托尔金的中洲传奇

J.R.R. TOLKIEN MIDDLE-EARTH

| 贝伦与露西恩：插图本 | 胡林的子女：插图本 | 刚多林的陷落：插图本 |

| 霍比特人 | 魔戒 | 精灵宝钻 | 努门诺尔与中洲之未完的传说 |



文景

Horizon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霍比特人

魔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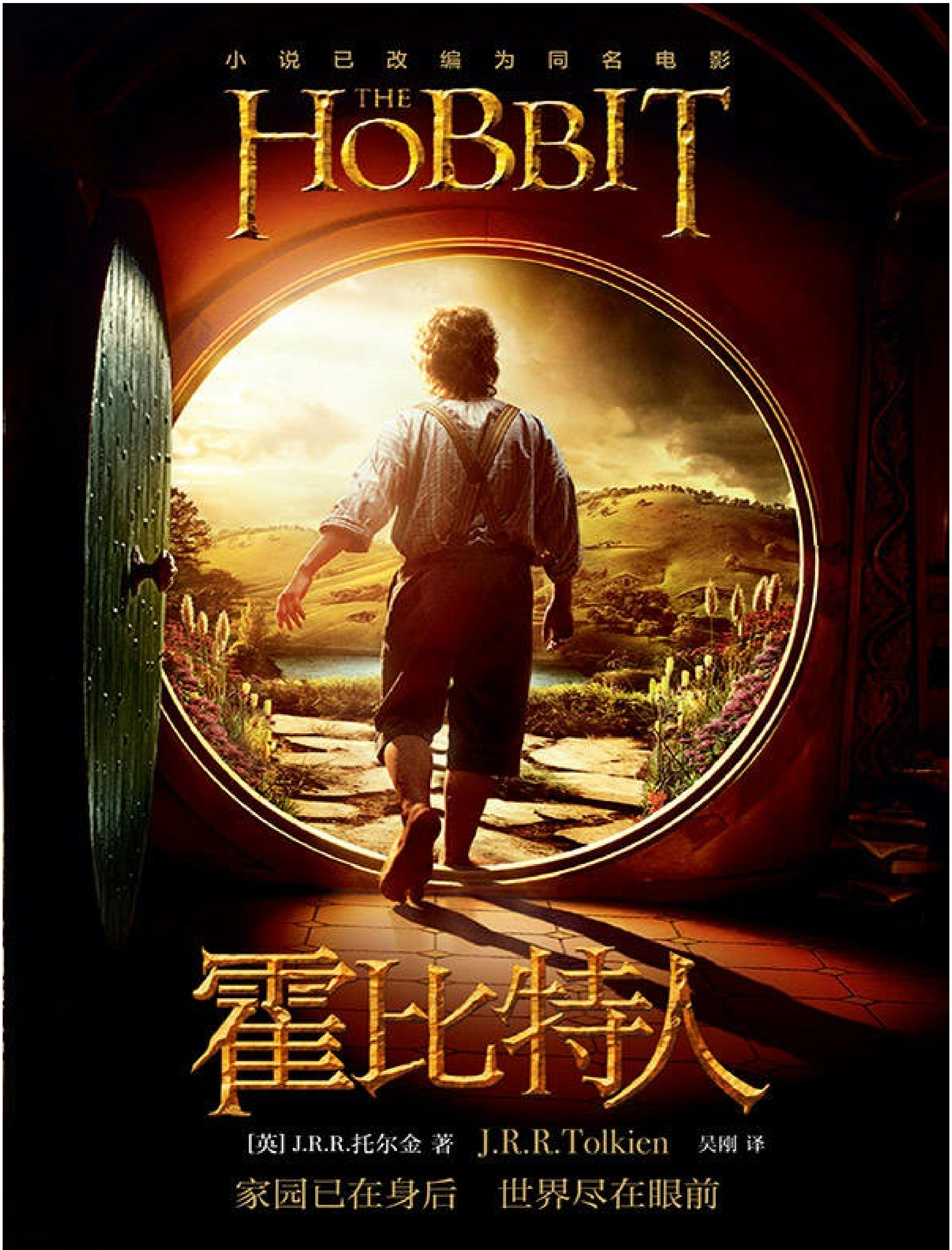
精灵宝钻

未完的传说

贝伦与露西恩

胡林的子女

刚多林的陷落


小 说 已 改 编 为 同 名 电 影
THE HOBBIT
霍比特人
[英] J.R.R.托尔金 著 J.R.R.Tolkien 吴刚 译
家园已在身后 世界尽在眼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比特人**/**（英）托尔金（**Tolkien, J.R.R.**）著；吴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书名原文：**The Hobbit**

ISBN 978-7-208-11102-8

Ⅰ**.**①霍**…** Ⅱ**.**①托**……**②吴**…**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0180**号

书名：霍比特人

作　　者：[英]J.R.R.托尔金

译　　者：吴　刚

责任编辑：张　铎　朱艺星

转　　码：南通众览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1102-8/I·1071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目　录

第一章 不速之客
第二章 烤羊腿
第三章 短暂的休息
第四章 越过山岭钻进山内
第五章 黑暗中的谜语
第六章 才出煎锅又入火坑
第七章 奇怪的住所
第八章 苍蝇与蜘蛛
第九章 乘桶而逃
第十章 热情的欢迎
第十一章 来到门口
第十二章 来自内部的消息
第十三章 不在家
第十四章 火与水
第十五章 黑云压城
第十六章 夜色中的小偷
第十七章 奇变骤生
第十八章 返乡之路
第十九章 最后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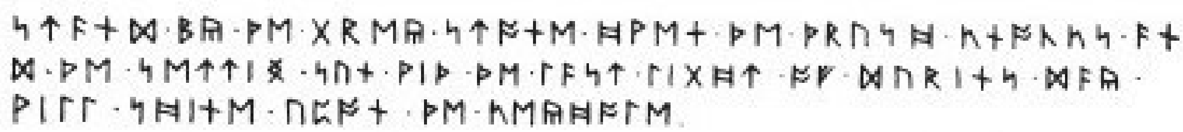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年代久远的故事，那时候的语言和文字与我们今日所使用的有着很大的不同。书中是用英语来代替那些古老语言的，但又有两点值得注意：（1）英语中dwarf（矮人）一词惟一正确的复数形式是dwarfs，其形容词形式是dwarfish。本书中用到了dwarves和dwarvish这两种形式，但其仅指涉梭林·橡木盾和他的伙伴们所属的那个古老的种族。（2）Orc（奥克）一词并不是一个英语词，它在书中出现在一两个地方，通常被译为英文goblin（半兽人，或是用来指个头更大一些的hobgoblin[大半兽人]）。Orc是霍比特人当时对这些东西的称呼，该词与我们现在用来指称与海豚一类的逆戟鲸等海洋动物所用的ore和ork等词无关。

如尼文（Runes）指的是一种古老的神秘符号，最初是用于雕刻在木头、石头或金属上的，因此往往是单薄而又拙朴的。在本书的故事发生时，只有矮人们才会经常性地用到这些符号，尤其是用于私密的记录。在这本书中，他们的如尼文用英语的如尼文来表现，而英语的如尼文现在也很少有人知道了。如果将瑟罗尔地图上的如尼文与转换成现代字母后抄录下的内容相比较（见第27页与第61页），则可以推断出其字母表与现代英语字母表的对应关系，而这段文字最上面用如尼文书写的标题也就能解读了。

在这张地图上，几乎可以找到所有普通的如尼文字母，除了以来代表X；I和U是用来代表J和V的。没有与Q对应的如尼文（用CW表示），也没有与Z对应的（如有必要可用矮人如尼文中的来表示）。不过我们会发现，有些单个的如尼文字母可以代表两个现代英文字母：th，ng，ee；另有一些同类的如尼文（代表ea和代表st）有时也会用到。秘门的标记是D，地图的最左边有一只手指向这一标记，手的下面写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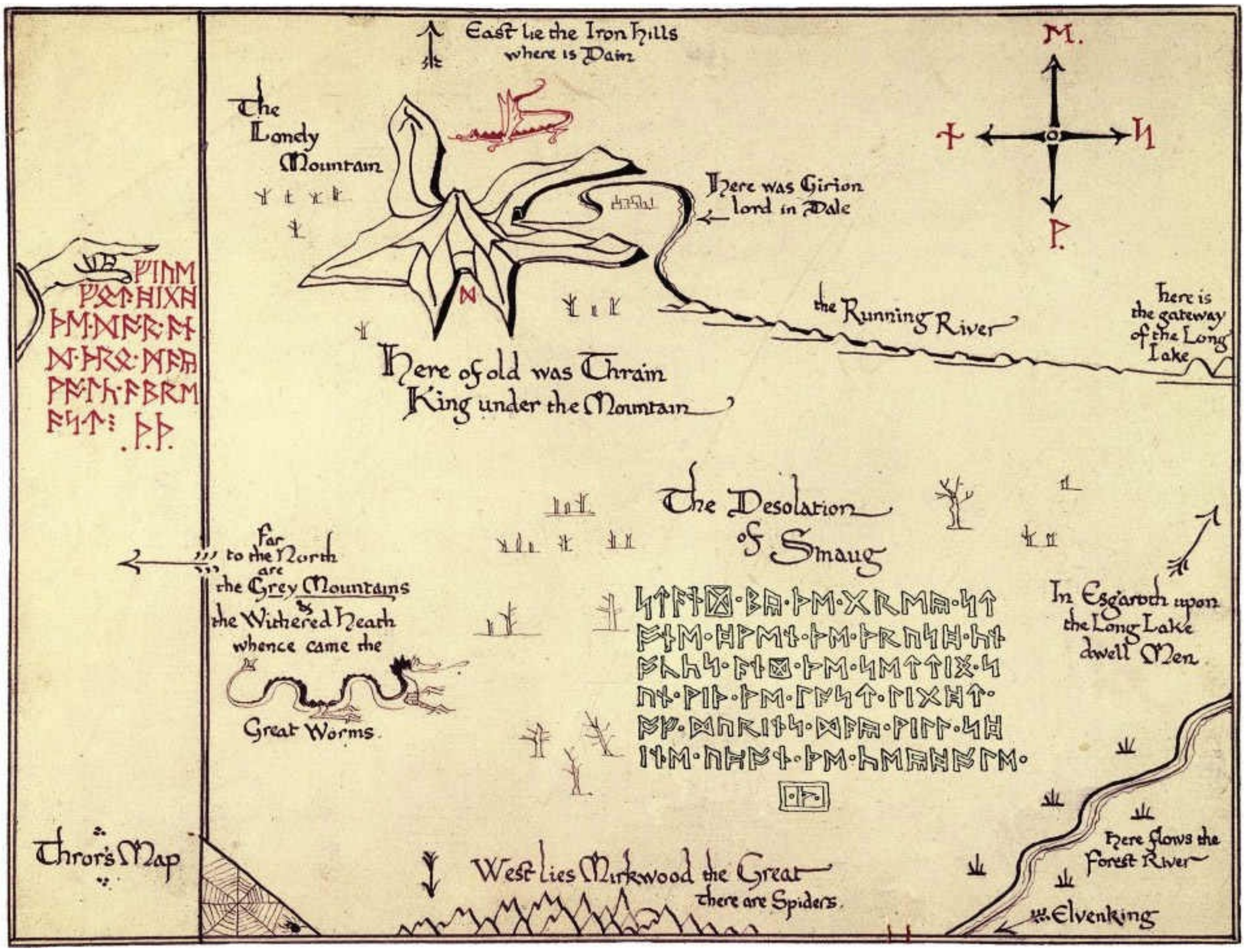


最后两个如尼文字母是瑟罗尔与瑟莱因的姓名缩写。埃尔隆德读到的月亮如尼文是：



地图上罗盘的四个指向也是以如尼文标出的，如矮人地图中所常见的那样，东向被标在了顶端，因此按顺时针方向四个秘符代表的依次是E（东）、S（南）、W（西）、N（北）。

ᚦᛖ·ᚻᚩᛒᛒᛁᛏ


East lie the Iron Hills
where is Dain
The Lonely Mountain
Here was Girion
lord in Dale
the Running River
Here is the gateway of the Long Lake
Here of old was Thrain
King under the Mountain
The Desolation of Smaug
Far to the North are the Grey Mountains & the Withered Heath whence came the Great Worms
In Esgaroth upon the Long Lake dwelt Men
Here flows the Forest River
Thror's Map
West lies Mirkwood the Great
there are Spiders
Elvenking

第一章　不速之客

在地底的洞府中住着一个霍比特人。这不是那种让人恶心的洞，脏兮兮湿乎乎的，长满虫子，透着一股子泥腥味儿；也不是那种满是沙子的洞，干巴巴光秃秃的，没地方好坐，也没东西好吃。这是一个霍比特人的洞，而霍比特人的洞就意味着舒适。

它的门滴溜滚圆，像船上的舷窗，漆成绿色，在正当中的地方有一个亮闪闪的黄铜把手。门一打开，里面是圆管一样的客厅，看着像个隧道，不过和隧道比起来可舒服太多了，而且没有烟，周围的墙上都镶了木板，地上铺了瓷砖和地毯，屋里摆着锃亮的椅子，四周钉了好多好多的衣帽钩，那是因为霍比特人非常喜欢有人来上门做客。隧道不断蜿蜒伸展，沿着一条不算太直的直线来到小山丘的边上。方圆好多哩的人都管它叫小丘，小丘边上开出了好多圆形的小门，刚开始只开在一边，后来也开到了另一面。霍比特人的家里是不用爬楼梯的：卧室、浴室、酒窖、食品储藏室（每家都有好多个）、衣橱（他们的衣服摆满了整间整间的房间）、厨房、餐厅，全都在同一层上，更确切地说是在同一条走廊的两侧。最好的房间都在左手边（朝里的），因为只有这些房间有窗子，从这些坚固的圆形窗户可以俯瞰到他们的花园，和花园外边那斜斜伸向河边的草地。

我们的故事要讲述的这位霍比特人生活相当富裕，他姓巴金斯。巴金斯一家人从人们不记得的时候起就居住在小丘这一带了，周围的邻居都很尊敬他们，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大都很有钱，还因为他们从来不冒险，不会做任何出人意料的事情：你可以预料到巴金斯家的人对任何问题的回答，所以也就根本没必要浪费力气去问。我们这个故事讲的就是一名巴金斯家的人怎样意外地卷入了一次冒险，他发现自己做出了意料之外的事情，说出了根本没料到自己会说的话。他或许因此而失去了邻居们的尊敬，但他的收获却也不少——看下去你就会明白他是否最终有所收获了。

我们要讲的这个霍比特人的母亲……对了，还没说过什么是霍比特人呢。我想在今天，是有必要对霍比特人稍稍描述一下的，因为他们已

经越来越少见了，而且也越来越畏惧我们这些大种人了（他们就是这么称呼我们的）。他们是（或曾经是）相当矮小的种族，身高大概只有我们的一半，个头比那些长了大胡子的矮人要小。霍比特人没有胡子。他们简直不会什么法术，只有当我们这些笨重的大家伙晃晃悠悠地走来，发出大象一般的声响，让他们在两哩地之外就能听见，这时，他们才会使出那种再平常不过的小法术，悄没声儿地凭空消失。通常他们的肚子上都会有不少肥肉，喜欢穿色彩鲜艳的衣服（主要是绿色和黄色），不穿鞋子，因为他们的脚掌上会长出天然的硬皮，脚面还有浓密温暖的棕色长毛，就像他们头上长的那样（不过头上的毛是带卷儿的）。霍比特人拥有修长灵巧的褐色手指，和善的面容，笑起来声音低沉而又洪亮（尤其是在晚餐后，只要有条件他们一天会吃两顿晚餐）。现在你们已经对霍比特人有了一定的了解，我们的故事可以继续讲下去了。我之前说到，这个霍比特人——他叫比尔博·巴金斯——他的母亲就是鼎鼎大名的贝拉多娜·图克，是老图克三个出类拔萃的女儿之一。老图克是住在小河对面的霍比特人的头领。所谓小河，指的就是绕过小丘脚边的那条小河。大家常常说（当然是别人家），很久很久以前，图克家族的某位老祖一定娶了个精灵老婆。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家的确具有一些并不完全属于霍比特人的特质，比如，时不时地，图克家会有人离家去冒险。他们无声无息地就会消失，家里的人则对此不露任何口风。正因为这样，虽然图克家无疑更有钱，但大家还是比较尊敬巴金斯一家。

不过贝拉多娜·图克在成为邦果·巴金斯太太之后，就没有进行过任何冒险。邦果是比尔博的老爸，他为自己的妻子建造了无论是在小丘下边、小丘那边和小河对面都堪称是最豪华的霍比特地洞（部分用的她的财产），他们就住在这个地洞里直到终老。贝拉多娜惟一的儿子比尔博，虽然看起来和他老爸一样老实可靠，让人看着放心，但他仍有可能继承了图克家族的某些古怪天性。这些天性之所以还没有表露出来，只是因为还没等到合适的机会而已。一直到比尔博长大成人，到他年近五十，到他舒舒服服地住在我刚刚跟你们描述过的、由他老爸建造的那个漂亮的霍比特地洞里，看起来就要这么平平静静过上一辈子的时候，这样的机会才姗姗迟来。

许多年前的一个早晨，那时世界一片宁静安详，噪音比现在少，绿色比现在多，霍比特人还为数众多，而且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就在这样一个早晨，比尔博·巴金斯吃过早饭后站在自家门口，抽着一个长长

的、超大的木头烟斗，长得都快要碰到他毛茸茸的脚趾头了（那些毛被他梳得干干净净的）——这时，在某种奇妙的机缘下，甘道夫从他家门前走过。甘道夫！如果你对于甘道夫的听闻有我的四分之一（而我所听闻的和关于他的所有传闻相比只是九牛一毛），那你就等着听各种匪夷所思的奇妙故事吧。无论他去到哪里，各种传说和奇遇便会以最不可思议的方式在那里爆出芽来。他已经有很多很多年，确切地讲是自从他的好友老图克过世之后，就没有到小丘这一带来过了，霍比特人几乎都已经忘记他长什么样儿了。在他们还是霍比特小男孩和霍比特小女孩的时候，甘道夫就已经越过小丘，涉过小河，去忙他自己的事情去了。

所以，当比尔博在那天早上见到一个拿拐杖的老头儿时，心里根本就没有多想。他眼前的这位老人戴着蓝色的尖顶帽，披着长长的灰斗篷，围着银色的围巾，白色的长胡须一直垂过腰际，脚上穿着巨大的黑靴子。

“早上好啊！”比尔博招呼道，而他这话倒也不是客套。阳光金闪闪，草地绿莹莹。不过，甘道夫却只是望着他，他的长眉毛密密匝匝地向前蓬着，凸起得比他那顶遮阳帽的帽檐还厉害。

“你这话什么意思？”他问道，“你是在祝我有一个美好的早晨呢；还是说不管我要不要这都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呢；还是在这样一个早晨你感觉很美好呢；还是说这是一个让人感觉很美好的早晨呢？”

“这些意思全都有。”比尔博说，“除了这些之外，这还是一个非常适合在门外抽烟斗的早晨。如果你身上带着烟斗，那么不妨坐下来，用我的烟叶把你的烟斗装个满！没什么好急的，今天还有一整天可以过呢！”比尔博说罢便在门边的一张凳子上坐了下来，跷起二郎腿，吐了一个美丽的灰色烟圈。烟圈晃晃悠悠地飘向空中，一直保持着完好的形状，直飞过小丘而去。

“真漂亮！”甘道夫说，“可我今天早上没时间来吐烟圈，我正在找人和我一起参加我正在筹划的一场冒险，但要找这样一个人可真不容易啊。”

“我想肯定是的——尤其是在我们这片儿！我们都是些老老实实过太平日子的普通人，冒险对我有什么好处？恶心，讨厌，想想就让人不舒服！谁要是去冒险会连晚饭也赶不上吃的！我真是弄不明白，冒险到

底有什么好处？”我们这位巴金斯先生一边骂骂咧咧地说着，一边将一个大拇指插到吊裤带后边，吐出一个更大的烟圈来。然后他拿出早上收到的信件，装出一副不再注意面前这位老人的样子，开始看了起来。他心中早就已经吃准了老头儿跟他不是一路人，巴不得他快快走掉。但那老头儿连动都没动，他倚着拐杖，一言不发地打量着眼前的霍比特人，直到比尔博觉得浑身不对劲，甚至稍微有点不高兴了！

“早上好！”他最后终于忍不住说道，“我们这儿的人什么冒险也不需要，谢谢你啦！你不妨到小丘那边或是小河对岸去试试。”他这话的意思，就是说他再不想搭理老头儿了。

“你这一句‘早上好’派的用场还真是多啊！”甘道夫调侃道，“这次你的意思是想叫我赶快滚蛋，如果我不挪窝，这早上就不会好，对吧？”

“没这个意思，没这个意思，我亲爱的先生！让我想想，我好像不认识你，对吧？”

“不，你有这个意思，你有这个意思——而且我知道你的名字，比尔博·巴金斯先生。你其实知道我的名字，只是你没办法把我和它对上！我是甘道夫，甘道夫就是我！真没想到有朝一日，贝拉多娜的儿子竟然会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好像我是个上门卖纽扣的！”

“甘道夫，甘道夫！我的老天爷啊！你该不会就是那个给了老图克一对魔法钻石耳环的游方巫师吧？那对钻石耳环会自己贴到耳朵上夹紧，主人不下命令决不会松开。你该不会就是那个在聚会上说出精彩万分的故事，有恶龙、半兽人、巨人，有公主遇救，寡妇的儿子获得意外的好运。你该不会就是那个会制造棒得不得了的烟火的人吧？那么美丽的烟火我至今还记得！老图克过去总是在夏至夜放烟火！太美妙了！那些烟火蹿上天空，绽放成美丽的百合、金鱼草和金链花，一晚上都悬挂在夜空中！”你们大概已经注意到了吧，其实巴金斯先生并不像他自己认为的那样无趣，而且他还很喜欢花朵。“我的乖乖！”他继续起劲地说道，“你难道就是那个让许多普普通通的少男少女突然失去了踪迹，投身疯狂冒险的甘道夫吗？他们什么事情都会干得出来，从爬上大树，到探访精灵，或是驾船航行，一直航行到别的海岸！天哪！以前的生活可真是有——我是说你以前曾把这里搅得一团糟。请原谅，可我真没想到您还在干这种事情。”

“我不干这个还干什么？”巫师说，“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你能记得一点我的事迹。至少，你似乎对我的烟火印象不错，这就说明你还不是无可救药。说真的，看在你外祖父的分上，还有可怜的贝拉多娜分上，我会让你得偿所愿的。”

“请原谅，我可没有向你表达过任何愿望！”

“不，你有！而且还说了两次。你要我原谅，我会原谅你的。我甚至还会送你去参加这次冒险。对我来说会很有趣，对你来说会很有利——甚至，只要你能够完成这次冒险，还很可能会有不错的收入。”

“抱歉！我可不想要任何冒险，多谢啦，至少今天不想。再见啦！不过欢迎来喝茶——想什么时候来都行！干吗不定在明天呢！就是明天啦！再见！”话一说完，霍比特人就转过身去，快步闪进圆圆的绿色大门，在不失礼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关上了大门！巫师毕竟是巫师，最好别得罪他们。

“我可真是鬼迷心窍了，请他喝哪门子茶呀！”他一边走进食品储藏室，一边喃喃自语道。比尔博才刚吃过早餐，但在受了这一场惊吓后，他觉得吃上一两块蛋糕，再喝点饮料会有助于自己平复情绪。

在此同时，甘道夫依旧站在门外，长久却又无声地笑着。笑了一会儿之后，他走到门前，用手杖的尖端在霍比特人那漂亮的绿色大门上刻了个奇怪的记号。然后他就迈着大步离开了，此时比尔博正在吃着他的第二块蛋糕，并且开始觉得自己已经躲过了冒险。

到了第二天，他就几乎把甘道夫给忘得一干二净了。他不大记事儿，除非把事情写在约会的记事本上，比如记上这样一笔：甘道夫周三来喝茶。可昨天他心烦意乱的，所以根本没想到要记。

就在下午茶之前一点点的时候，前门外传来了震耳的门铃声，他这才想起自己曾经请过别人喝茶这档事！他手忙脚乱地把水烧上，又多拿出了一套杯碟和几块蛋糕，这才飞快地跑去应门。

“非常抱歉让您久等了！”他正要开口这样说，却发现眼前站着的根本不是甘道夫。那是一个矮人，一部蓝色的胡子塞在金色的腰带中，深绿色的兜帽下一双眼睛炯炯有神。门一打开，他就闯了进来，仿佛主人

已经等候了他多时一样。

他将连着兜帽的斗篷挂到最近的衣帽钩上，然后开口道："杜瓦林愿意为您效劳！"一边说一边还微微欠身行了个礼。

"比尔博·巴金斯愿意为您效劳！"霍比特人答应了一句，心里吃惊得一时间什么问题都提不出来。当随后的沉默渐渐变得让人尴尬的时候，他补充道："我正准备要喝茶呢，请赏光和我一起用茶吧。"话虽然说得有点僵硬，但他的确是真心诚意的。换作是你，如果有个矮人不请自来，把衣服往你客厅里一挂，连一句解释的话也没有，你又该如何应对呢？

他们在桌边还没坐多久，其实才刚吃到第三块蛋糕，比上次更大声的门铃又响了起来。

"对不起，我去去就来！"霍比特人说罢便起身去应门。

"你可算来啦！"这话他本来是准备要这次对甘道夫说的，但出现在眼前的依然不是甘道夫。出现在门阶上的是一位看起来很老的矮人，长着一部白色的胡子，头上戴着红色的兜帽。他同样是门一开就跳了进来，就好像他早就受到了邀请似的。

"大家好像都陆续到了嘛！"他看见衣帽钩上挂着杜瓦林的绿斗篷便如此说道。他把自己的红斗篷挂在了旁边。"巴林愿意为您效劳！"他手抚胸口说道。

"谢谢！"比尔博这话一出口，不禁倒抽一口凉气。照礼数来说他不该这么回答的，但"大家好像都陆续到了嘛"这句话让他心神大乱。他喜欢访客，但他喜欢事先知道来拜访的是谁，而且他更喜欢自己亲自邀请来的客人。他突然间有种不祥的预感，那就是蛋糕可能会不够，而这就意味着他——身为主人，他知道自己的待客之责，无论如何痛苦都会尽到这一责任——而这就意味着他自己可能吃不到蛋糕了。

"快进来吧，来喝点茶吧！"在深吸了一口气之后，他还是将这话说出了口。

"再有点啤酒的话就更好了，如果您不嫌麻烦的话，我的好先

生。”白胡子的巴林说道，“我倒不介意来点蛋糕——小茴香蛋糕，如果您有的话。”

“当然，我有好多呢！”比尔博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这样回答，而且自己竟然就朝着酒窖走去，装了满满一品脱的啤酒，然后又去储藏室拿了两个香喷喷的圆形小茴香蛋糕——这可是他下午刚烤好的，准备拿来当做晚餐之后的宵夜。

当他回来的时候，巴林和杜瓦林已经在桌边像老朋友般地聊了起来（事实上，他们也的确是兄弟）。比尔博刚把啤酒和蛋糕放到他们面前，门铃又大声响了起来，接着又响了一次。

“这次肯定是甘道夫了。”他气喘吁吁地跑过走廊时在心中想道，然而门打开后却依旧不是。门外又是两个矮人，都戴着蓝色的兜帽，系着银色腰带，蓄着黄色的胡子，而且都背着一袋工具，拎着一把铲子。门一开，他们就大步冲了进来，这次比尔博已经几乎毫不吃惊了。

“我能为你们做点什么吗，亲爱的矮人们？”他招呼道。

“奇力愿意为您效劳！”其中一个说。“还有菲力也是！”另一个人也跟着说道。两人都脱下了蓝色兜帽，对着比尔博鞠了一躬。

“在下愿意为您和您家人效劳！”比尔博这次才终于按照礼仪回答了他们。

“原来杜瓦林和巴林都已经到了，”奇力说，“让我们和大家伙儿一起乐吧！”

“大家伙儿！”巴金斯先生不禁在心中想道，“这听起来可不太对劲。我必须得坐下来喘口气，把这事儿仔细想上一想，顺便喝点茶。”他才刚喝了一小口——而且还是坐在角落里，因为那四个矮人围坐在桌边，正在谈论着矿藏、黄金、他们与半兽人之间的麻烦、肆虐的恶龙，以及其他许多他听不懂的东西。不过他也不想听懂，因为这些东西听起来都太冒险了。这时，叮咚零当，他的门铃又响了，就好像是某个淘气的霍比特小孩，使尽全身力气想把门铃扯掉一样。

“又有哪个来了！”他眨了眨眼睛说道。

“是四个，据我从声音判断。”菲力说，“而且，我们来之前就看到他们远远跟在我们后面。”

可怜的小个子霍比特人就这么坐在客厅里，双手捧着脑袋，不知道发生的这一切到底算怎么回事，不知道还有什么会发生，不知道这些客人会不会全都留下来吃晚饭。然后，门铃又比之前更响地闹了起来，他只能急忙跑去开门。门一开他发现，外面站着的不是四个人，而是五个！就当他在客厅里面发呆那么点工夫，便又有一名矮人与他们汇到了一处。他刚转开门把，所有的人就一涌而入，都向他鞠着躬，一个接一个地说着“愿意为您效劳”。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多瑞、诺瑞、欧瑞、欧因和格罗因。马上，两顶紫色兜帽、一顶灰色兜帽、一顶褐色兜帽还有一顶白色兜帽都被挂上了衣帽钩，这些矮人都把大手插在黄金或是白银的腰带中，大摇大摆地和他们的同伴汇到了一处。这些人已经几乎称得上是一大伙了。他们有些人要喝麦芽酒，有些人想喝黑啤酒，有一个要的是咖啡，所有人都要了蛋糕。因此，有好一阵，我们这位霍比特主人简直忙得不可开交。

一大壶咖啡刚煮到炉子上，小茴香蛋糕已经被风卷残云了，矮人们又开始吃起了奶油烤饼，这时，门上又传来了响亮的——敲门声。这次不是门铃，而是在霍比特人漂亮的绿门上敲打的声音。有人用木棍在用力敲门！

比尔博非常生气地冲过走廊，脑袋中一团混乱，什么也搞不清楚，这是他这辈子最混乱的一个星期三！他猛地一把拉开门，门外的人全都跌了进来，一个叠在一个的身上。还是矮人，又来了四个！甘道夫就站在他们身后，倚着手杖哈哈大笑。他在那扇漂亮的门上敲出了不少痕迹，不过他倒也顺便把昨天早晨留的那个秘密记号给磨掉了。

“小心点！小心点！”他说，“我说比尔博啊，把朋友留在门口苦等，然后又猛地一下打开门，这可不像是你的做派啊！我来给你介绍一下吧，他们是比弗、波弗、邦伯，还有这位梭林！”

“愿意为您效劳！”比弗、波弗和邦伯排成一列说道。然后，他们又挂起了两顶黄色的兜帽和一顶淡绿色的兜帽。另外还有一顶天蓝色的兜帽，上面还有长长的银穗！这最后一顶帽子是梭林的，他是一位很有身份的矮人，事实上，他就是赫赫有名的梭林·橡木盾，此刻他对于自己

摔倒在比尔博家的地板上，身上还压着比弗、波弗和邦伯很不高兴，因为单邦伯一个就浑身肥肉、体重惊人。梭林其实相当高傲，他刚才并没说什么“为您效劳”的话。不过，可怜的比尔博已经说了很多句道歉，所以他最后哼了一句“没关系”，皱着的眉头也舒展了开来。

“大伙儿都到齐了！”甘道夫边说边望了一眼那排成一溜儿的十三顶兜帽——这些都是适合宴会的最棒的兜帽，可以从斗篷上脱卸下来——和他自己挂在衣帽钩上的帽子，“真是一场快乐的团聚啊！希望晚到的人还有东西可以吃喝！那是什么？茶！不，谢了！我想来点儿红酒。”

“我也是。”梭林说。

“还有蓝莓果酱和苹果馅饼。”比弗说。

“还有碎肉派和奶酪。”波弗说。

“还有猪肉派和色拉。”邦伯说。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请再来点蛋糕、麦芽酒和咖啡。”其他矮人隔着门大喊道。

“再来一些鸡蛋吧，您真是个好人！”比尔博连滚带爬地冲向储藏室的时候，甘道夫对着他的身后叫道，“索性把白切鸡和腌菜一块儿拿出来吧！”

“这些家伙对我家的食物柜怎么比我还清楚！”巴金斯先生觉得脑中一团混乱，开始怀疑一场最要命的冒险是不是已经闯进了他的家门。等到他把所有的杯碗瓢盆刀叉瓶碟都高高地堆好在大托盘里，他已经满头大汗，满脸通红，心里相当不痛快了！

“这帮矮人就这么没头没脑地冲进来，给人添乱！”他大声说道，“他们为什么就不能来搭把手呢？”看哪！巴林和杜瓦林不就站在厨房门口吗？菲力和奇力站在他俩的身后。还没等他说出“餐刀”二字，他们就一阵风似的把托盘和两三张小桌子都搬进了客厅，把所有餐具都铺排停当了！

甘道夫坐在主位，十三个矮人围坐在他身边，比尔博坐在壁炉边的

小凳子上，小口小口地咬着饼干（经过这番折腾他的食欲已经几乎没有了）。他努力摆出的样子仿佛是在说，这一切都再平常不过了，绝对算不上是什么奇遇！矮人们吃了又吃，聊了又聊，时间就这样不停地流逝着。最后，他们把椅子朝后一推，比尔博也准备起身过去收拾杯盘餐具。

“我想大家都会留下来用晚餐吧？”他用最有礼貌、最镇定的口气问道。

“这是当然！”梭林说，“吃了晚饭也不会马上就走，我们的事不到半夜谈不完，这会儿我们得先来点音乐。现在就来收拾吧！”

说完，那十二名矮人——不包括梭林，他是重要人物，得继续和甘道夫说话——立刻霍地站起身来，把所有东西都码成高高的一堆堆，并且不等用托盘来装，便摇摇晃晃地各自用一只手托起成堆的盘碟，每堆的最上面还都放着一个瓶子，快步走了起来！比尔博追在他们的身后，害怕得几乎是在尖叫：“拜托你们千万当心着点儿！”“求你们了，不要麻烦了！我自己来就行！”但矮人们非但不听，反倒开口唱了起来：

打碎杯子又摔盘子！

弄钝刀子又弄弯叉！

打烂瓶子又烧塞子！

比尔博·巴金斯最恨这样啦！

弄破桌布踩了油污！

牛奶洒到地板上头！

美酒泼到了门上去！

卧室地毯上留骨头！

坛坛罐罐大锅里扔；

拿根大棍用劲捣腾；

捣完如果还有完整，

送到客厅里当球滚！

比尔博·巴金斯最恨这样啦！

小心！千万别把盘子砸！

当然，他们并没有真的做出这样可怕的事情来，所有的东西都快如闪电地给洗干净收好了，而霍比特人则在厨房当中转过来转过去，徒劳地想要看清楚他们在做些什么。干完后，大伙儿又重新回到桌边，看到梭林正把双脚翘在壁炉的挡板上，悠闲地抽着烟斗。他吐的烟圈是人们见到过最大的，而且他想把烟圈往哪儿送，烟圈就会乖乖地去哪儿——飘进烟囱，躲到壁炉上面的大钟背后，钻到桌子下面，或是绕着天花板打转转。不过，无论这些烟圈飘向哪里，都躲不过甘道夫的追击。噗！他会从自己那把短柄的陶制烟斗中喷出一个稍小的烟圈，然后准准地从梭林的每一个烟圈中穿过。然后，甘道夫的烟圈会变绿，回到巫师的头上盘旋。此时他脑袋上方的烟圈已经汇聚成了一团小小的云，在偏暗的光线中使他显得怪异而又神秘。比尔博静静地站在一边看着——他喜欢烟圈——然后，他想起自己昨天曾因为朝着小丘吐的那几个烟圈而自鸣得意，不禁羞得涨红了脸。

“来点音乐吧！”梭林提议道，“把乐器拿出来！”

奇力和菲力立刻跑到他们的背包旁边，拿回来两把很小的提琴，多瑞、诺瑞和欧瑞则从衣服里掏出了长笛，邦伯从客厅里找来了一只鼓，比弗和波弗也走了出去，从放手杖的地方拿回了他们放在那儿的单簧管。杜瓦林和巴林说：“抱歉，我们把乐器放在门口了！”“顺便把我的也带进来！”梭林说。他们拿回来的六弦琴和他们的个头一样高，梭林的竖琴则是用一块绿布包着，那是把美丽的黄金竖琴，梭林一拨琴弦，甜美的音乐瞬间流泄而出，比尔博一时进入了浑然忘我的境地，被音乐牵引着，飘向陌生月光照耀下遥远的黑暗大地，那里离他身边的小河与小丘下的霍比特洞府是那么的遥远，那么的遥远……

夜色从开在小丘这边的窗户蔓延进来，壁炉的火光跃动着——因为现在还是四月——他们继续演奏着，甘道夫的胡子投在墙壁上的影子也一摇一摆。

黑暗笼罩了整座屋子，炉火慢慢熄灭，影子也跟着消失了，但他们依然在演奏。突然有个人随着乐器的演奏唱了起来，接着又有人跟了上去，低沉的声音唱的是生活在地底古老家园的矮人们的事迹。下面就是他们歌谣的一部分，只是没有了音乐的伴奏，不知道这首歌是否还能有一样的味道。

越过冰冷而又雾蒙蒙的大山，

在那深深地下洞穴已有千年，

我们一定要赶在天亮前出发，

寻找那迷人的黄金颜色浅浅。

往昔的矮人们念下强大咒语，

伴着那铁锤砸出的叮当乐曲，

幽深之处有黑暗的生物沉睡，

在山石下的空穴深不知几许。

精灵的贵族们和远古的国王，

拥有着闪闪发光的黄金宝藏，

他们锤锻黄金又将光芒捕捉，

在剑柄的宝石之间将其敛藏！

在银项链上他们串起了一行

星辰，如鲜花那般美丽绽放，

在皇冠上他们缀以龙的火焰，

扭曲的线条间透出日月华光。

越过冰冷而又雾蒙蒙的大山，
在那深深地下洞穴已有千年，
我们一定要赶在天亮前出发，
把久已忘却的黄金寻回眼前。
他们为自己打造了美丽酒杯，
黄金的竖琴，在从无人得窥
之地宝藏长久静躺，许多歌
人类和精灵都无缘聆赏其味。
松树在那高峻之地放声咆哮，
强风在那夜半之时凄厉哀号。
火焰红红，火苗在迅猛蔓延，
树木如同火把将天都快点着。
山谷之中，钟声在阵阵鸣响，
人类抬头张望脸色写满惊惶；
恶龙的怒火比那火焰更猛烈，
摧毁了巍巍高塔和柔弱屋房。
山脉在月光下升起腾腾烟雾；
矮人们听见末日的沉沉脚步。
他们逃离厅堂却倒在它脚下，
在月光下奄奄一息难逃劫数。

越过冰冷而又阴森森的大山，

在那深深地下洞穴分外昏暗，

我们一定要赶在天亮前出发，

为夺回竖琴和黄金与它开战！

随着他们的歌声，霍比特人在心中升腾起一股对美好事物的挚爱来，那些美好的东西是由灵巧的双手、智慧与魔法共同创造出来的，所以这种爱变得强烈而充满嫉妒，矮人心中的欲望被点燃了。这时，他身体内某种图克家族所特有的东西被唤醒了，他想去看看那巍峨的山脉，想聆听松树的歌吟和瀑布的轰鸣，想探索一下那些洞穴，想要随身佩上一把宝剑而不只是一根手杖。他把目光投向窗外，黑暗的天空中星星已经升起在了树梢。他不禁联想到了矮人的宝藏在黑暗的洞穴中闪光。突然间，小河对岸的林子里亮起了一团火光——也许是谁点燃了营火——这让他想起了四处劫掠的恶龙盘踞在他的宁静小丘上，将它变成了一片火海。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打了个寒战，然后立刻恢复了清醒，又变回到与世无争的袋底洞的巴金斯先生。

他颤抖着站起身来，有点装模作样地要去拿油灯，其实他真正想做的是跑去躲在酒窖中的啤酒桶后面，等到矮人们全走光以后才出来。突然间，他发现音乐和唱歌声全都停了下来，所有矮人都在看着他，他们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着光。

“你要去哪儿？”从梭林讲话的口气来判断，他似乎对霍比特人明里暗里的心思都猜到了。

“来点亮光怎么样？”比尔博满怀歉意地问道。

“我们喜欢黑暗。”全体矮人说，“不想告诉人的事情就得在黑暗里谈！离天亮还有很长的时间呢。”

“当然，当然！”比尔博一边说着一边急忙坐了下来，孰料匆忙间没坐上板凳，却坐上了壁炉挡板，把壁炉旁边的火钳和铲子给撞倒了。

“嘘！小声点！”甘道夫说，“大家听梭林讲！”梭林于是就开始了：

“甘道夫、诸位矮人和巴金斯先生！今天我们聚会在我们的朋友和同谋者的家中，他是最最出色、最最具有冒险精神的霍比特人——愿他脚上的毛永不脱落！让我们赞美他的葡萄酒和麦芽酒！——”他停下来喘了口气，顺便希望从霍比特人那里获得礼貌的回应，可这些赞美之词在可怜的比尔博·巴金斯身上没有激起什么反应。只见他嘴巴动了动，想要抗议被称作“具有冒险精神的”，尤其要命的是被称作“同谋者”。虽然他心里已经乱得没了主张，可嘴巴动了几下也没有发出声音。梭林见状继续说道：

“我们在此聚会是为了讨论我们的计划、方法、措施、方针和手段。我们在天亮之前马上就必须踏上漫长的旅途。这次的旅程，我们之中的一些人，甚至是我们所有人（除了我们的朋友和顾问，充满智慧的巫师甘道夫以外）都可能再也回不来了。这是严肃的一刻。至于我们的目标，我想大家已经都很清楚。对于可敬的巴金斯先生，或许还有一两位比较年轻的矮人（我想我点点奇力和菲力的名应该不会有问题吧），他们可能会需要我们就目前的确切状况进行一下简短的解释——”

这就是梭林的讲话风格。他是个地位很重要的矮人，如果没人拦着他，他可以这样一直滔滔不绝地说下去，直到他喘不过气来为止，而且这些话里还没有哪点内容是有人不知道的。不过，这次他被粗鲁地打断了，因为可怜的比尔博再也听不下去了。一听见“可能再也回不来了”这几个字，他就感到有一声尖叫在他体内蹿起，没多久这声尖叫就冲了出来，像是冲出隧道的火车头拉响的汽笛。所有的矮人都腾地跳了起来，把桌子都给碰翻了。甘道夫立刻用魔杖点出一道蓝光，在耀眼的光芒中，大家看见可怜的霍比特人跪在地上，像正在融化的果冻那样打着颤。然后他颓然跌倒在地上，口中不停喊着“我被雷劈了，我被雷劈了”，一遍又一遍，好长时间都从他嘴里掏不出别的话来。大家伙儿于是抓住他，把他抱到客厅的沙发上，在他手边放了杯喝的，又继续回去讨论他们不想告诉人的事情去了。

“这小家伙太容易激动了。”甘道夫待众人重新坐下后说道，“他有时候会像这样发发癫，可人倒是最好的，最好的——凶起来像被戳痛的恶龙一样。”

如果你真的看到过被戳痛的恶龙，那么你就会知道，用这种说法来形容任何一个霍比特人，都太诗意、太夸张了，即便是用来形容老图克

的曾叔祖“吼牛”也仍是太过分了些。吼牛身形庞大（相对霍比特人而言），可以骑上一匹马。在绿野之战中，他一马当先地冲向格拉姆山半兽人的阵中，用一根木棒就干净利落地敲掉了他们的国王高尔夫酋的脑袋。他的脑袋在空中飞了有一百码，然后掉进一个兔子洞中。吼牛不仅以这种方式赢得了这场战斗，还捎带着发明了高尔夫球游戏。

不过此时此刻，吼牛的那个温和柔弱得多的后代正躺在起居室中尚未完全苏醒。又过了一阵子，喝了一点酒之后，他才鬼头鬼脑、蹑手蹑脚地回到客厅门边。他正好听到格罗因说：“哼！”（或者某种与此多少类似的哼哼声）。“你们认为他能行吗？甘道夫说这个霍比特人很凶猛，这固然不错，可他如果稍微感到点兴奋就像这样尖叫，那可足以把恶龙一家老小都给叫醒，会害我们很多人送命的。我觉得他的尖叫听起来与其说是兴奋，倒还不如说是害怕呢！事实上，要不是因为门上有记号，我肯定会觉得我们来错了人家。我一看到那个胖家伙气喘吁吁地跑来跑去，心里就觉得不对劲。他看起来一点不像飞贼，倒更像是杂货店老板！”

这时，巴金斯先生一扭门把走了进来。他身上属于图克家族的那部分占了上风。他突然觉得自己情愿没有床睡，没有早餐吃，也要让人觉得自己是个凶猛的家伙。当他听见“那个胖家伙气喘吁吁跑来跑去”的时候，他差点要真的生气了。以后有许多次，他身上属于巴金斯的那部分会为他此刻的行为懊悔不已，他会对自己说：“比尔博，你可真是个蠢货，谁叫你当时走了进去，自己跳进了火坑呢？”

“如果我不小心听到了你们在说的话，”他说，“那么敬请原谅。我并不想假装了解你们在讨论什么，或是你们提到的飞贼什么的，但我敢确信——（他认为此事关乎自己的尊严）你们认为我不够好。我会让你们知道我究竟好不好的。我的门上根本没什么记号——我的门上礼拜才刚刷过油漆——我很肯定你们一定找错人家了。一打开门看见你们这些可笑的面孔时，我还觉得不对劲来着呢。但我招待你们可没有短了一点礼数。告诉我你们想要干什么，我会努力去做的，哪怕是叫我从这里徒步跋涉前往极东的沙漠，去和狂野的恶龙奋战也行。嘿嘿，我祖上有个曾曾曾叔祖叫‘吼牛图克’，他——”

“对，对，你说得没错，可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格罗因说，“我正在说你呢。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家门上有记号，就是我们这

一行通常用的记号，或者说过去常用的。‘飞贼想要好工作，寻求刺激和合理的报酬’这就是那个记号通常的意思。当然，如果你喜欢的话，也可以用‘职业寻宝猎人’来代替‘飞贼’，有些人就喜欢这么遮遮掩掩的，可对我们来说其实都一样。甘道夫告诉我们，说这一带有人急着想要找份工作，他已经安排好这个星期三下午茶的时间会面。”

“门上当然有记号，”甘道夫说，“是我亲手留的，而且我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你们要我替你们的探险找到第十四个伙伴，我选择了巴金斯先生。你们只管说我挑错人或是找错房子吧，那你们就守着‘十三’这个数字，好好享受你们自找的厄运，或者索性回去挖你们的煤吧！”

他怒气冲冲地瞪着格罗因，把矮人看得又缩回到了椅子上。而当比尔博张开嘴想要提一个问题时，甘道夫又转过身来瞪着他，浓密的眉毛高高挑起，直到比尔博啪嗒一声牢牢闭上了嘴。“这才对！”甘道夫说，“不要再吵了，我已经选中了巴金斯先生，对你们来说这就够了。如果我说他是飞贼，那他就是飞贼，或者时候到了自然会是。你们别小看他，他这人不可貌相，有多大能耐连他自己都不太清楚。你们或许都能有可以活下来感谢我的那天。对了，比尔博，我的孩子，去把油灯拿来吧，让这儿有点光亮！”

桌上，在一盏大油灯投下的带着红晕的光亮下，他摊开一张像是地图的羊皮纸。

“这张地图是你的祖父瑟罗尔制作的，梭林。”他既是在对巴金斯介绍，也顺便回答了矮人们兴奋的提问，“这是通往大山的道路示意图。”

“我看不出这对我们有多大帮助。”梭林瞥了一眼之后失望地说道，“我对那座山和四周的景物都记得很清楚，知道黑森林在哪儿，也认得巨龙们生养后代的荒野。”

“山里面有个红色的恶龙标志，”巴林说，“可如果我们能到那儿的话，要找到龙还不容易？”

“有个地方你们都没有注意到，”巫师说，“就是秘密入口。你们看到西边的如尼文了吗？还有从其他如尼文上指着它的那只手吗？这标示的是通往地底大厅的一条密道。”（翻到本书最前面的地图，就可以看见那些如尼文。）

“这在以前或许是个秘密，”梭林说，“可我们怎么知道它现在还是一个秘密呢？老斯毛格已经在那边住了很久了，关于那些洞穴还会有什么他不知道的呢？”

“他也许知道，但他肯定有好多年没有用过那条密道了。”

“为什么？”

“因为密道太小了。如尼文上面写的是‘大门五呎高，三人并肩行’，但斯毛格可爬不进这种尺寸的洞穴，就算在他还是一条年轻的龙时也钻不进，而在吃掉了那么多矮人和河谷城中的人类之后就更别想了。”

“我倒觉得那是个很大的洞。”比尔博低声地说（他对于恶龙完全没有任何经验，只知道霍比特人的洞府）。他重新变得兴致高昂起来，因此忘了要闭上自己的嘴。他喜欢地图，客厅里面就挂着一幅大大的邻近地区详图，他在那上面把他爱走的路径都用红墨水做了标记。“姑且先不提那头龙，这么大个门又怎么就能躲过所有外来人的眼睛呢？”他问道。大家别忘了，他只是个个子十分矮小的霍比特人。

“有很多办法可以把门掩藏起来。”甘道夫说，“但这扇门用的是什么方法，我们得去看了才能知道。从地图上的记载来看，我猜这扇门只要关起来就一定和山壁一模一样。矮人通常都是这么做的，我说得没错吧？”

“的确没错。”梭林说。

“而且，”甘道夫继续说道，“我也忘了提到，这张地图还附有一把钥匙，一把小小的、有点古怪的钥匙。就在这里！”他递给梭林一把有着长柄和非常复杂齿凹的银钥匙。“好好保管！”

“我一定会的。”梭林边说边用一条挂在脖子上的细链子将钥匙拴好，藏进了外衣里面，“现在我们成功的希望更大了。钥匙的出现让情况朝好的方面有了很大进展。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太清楚该做些什么。我们想过先尽可能小心隐蔽地往东走，一直走到长湖边。在那之后麻烦就会开始了——”

“麻烦来得要比那早得多，我对往东的路可是一无所知啊。”甘道夫

打断道。

“我们可以从那里沿着奔流河一路往上走。”梭林没有在意甘道夫的话，径自说了下去，“这样就可以来到河谷城的废墟，也就是原先在大山附近的那个旧城镇。不过，我们谁都不想要从正门进去。河流从正门流出，在大山南边的悬崖落下。恶龙也会从那儿出来——极有可能，除非恶龙改变了习惯。”

“这样可不行，”巫师说，“除非我们有个很厉害的战士，甚至得是个大英雄才行。我找过，但远方的战士们都在忙着彼此征战，而这附近的英雄则寥寥无几，根本就找不到。这一带的刀剑大都已经钝了，斧子都是用来砍树的，盾牌也改成了摇篮或是盖饭菜用的东西。恶龙远在天边，对人们的生活无扰（因此退化成了传说），所以我才退而求其次，只想要找飞贼了——尤其是当我想起有这么个密门之后。就这样，我找到了我们的小比尔博·巴金斯，那个飞贼，那个百里挑一选中的飞贼。好了，让我们继续制订计划吧。”

“好的，”梭林说，“或许这位专业飞贼可以给我们一些点子或建议吧。”他假装客气地转向比尔博。

“首先，我得对情况多些了解。”他脑子里一团乱麻，心中抖抖索索，但仍然因了图克家的血统决定继续要撑下去。“我是说那些黄金啊，恶龙啊，诸如此类，怎么能到那边去？这些东西又是谁的？等等等等。”

“天哪！”梭林说，“你不是有地图了吗？你难道没听见我们唱的歌吗？我们刚才难道不是对此已经讨论了好几小时了吗？”

“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你们能彻底解释清楚。”他固执地坚持道，一边换上了一副办正事的样子（这副样子通常是留给那些想要问他借钱的人的）。他竭尽全力让自己显得睿智、审慎、专业，能够配得上甘道夫向众人推荐他时的那些溢美之词。“我还想要知道风险、需要掏现钱的支出、所需的时间以及报酬，等等。”——他的意思其实是：“这件事我能得到什么好处？我还能活着回来吗？”

“好吧，”梭林说，“很久以前，在我祖父瑟罗尔那一代，我们的家族从北方被赶了出来，带着他们所有的财富和工具来到地图上的这条山

脉。这地方是我很久远的一位先祖老瑟莱因发现的，现在他们已经在里面挖矿，修了许多隧道，建起了巨大的厅堂和大型的作坊——而且我相信他们也在这里找到了许多的黄金和大量的珠宝。反正他们变得极度富有，声名远播，我的祖父再度成为了山下之王，那些居住在南方的人类都非常尊敬他，他们沿着奔流河慢慢向上迁徙，一直来到了大山附近的谷地中，在那边兴建了一座被称为河谷城的快乐小城。历代国王曾到那里去聘请匠人，即使是手艺再差的也会获得丰厚的奖赏。许多父亲会哀求我们把他们的儿子带去做学徒，并为此给予我们许多的东西，尤其是粮食，所以我们从来不需要自己动手去种或者四处筹集。总之，那段时间是我们的好日子，即使最贫穷的同胞也都有钱花，还能借给别人，有闲暇时间可以纯粹出于兴趣而制作美丽的东西，更别提那些美妙而又神奇的玩具了，这样的东西现在世上已经找不到了。所以，我祖父的宫殿里装满了铠甲、珠宝、雕刻工艺品和精美的酒杯，河谷城的玩具市场成了大陆北方的一大奇观。

“毫无疑问，正是这把恶龙给招来了。恶龙会从人类、精灵和矮人手中抢夺黄金和珠宝，这你们知道，找到多少就抢走多少。只要它们活着（它们几乎能永远活下去，除非被杀），就会牢牢地看守着这些抢来的赃物，却哪怕连一个不值钱的黄铜戒指也不会拿来享受享受。尽管它们对宝物当下的市值常常知道得很清楚，可其实它们根本分不清做工的好坏。它们自己什么东西也做不来，哪怕是自己身上的鳞甲，就算有一小片松动了，也不懂该怎么修。那时候在大陆北方有许多的恶龙，由于矮人大多被杀或是往南逃，那里的黄金可能越来越少了，恶龙四处破坏，让情况变得越来越糟。这其中有一只特别贪婪、强壮与邪恶的大虫，叫作斯毛格。有一天，他腾身飞上天际，就朝着南方来了。我们最早听到的动静，仿佛是一阵来自北方的旋风，山上的松树在强风中发出吱吱嘎嘎的哀嚎。有些矮人正巧在外面（我有幸是其中的一个——那会儿我是个爱冒险的好孩子，经常到处乱跑，谁料那天却因此逃过一劫）——于是我们从很远的地方，看到恶龙口中喷出火焰落到了我们的山头上。然后他又顺着斜坡冲下来，等它到达树林的时候，树林变成了一片火海。那时，河谷城所有的警钟都响了起来，战士们纷纷拿起武器准备迎战。矮人们从大门里冲了出来，但恶龙就在门口等着他们。一个矮人也没有逃掉啊！河流化成蒸汽，浓雾笼罩谷地，恶龙在浓雾中扑向他们，杀死了大多数的战士——这是个寻常的悲惨故事，那时候这样的事简直太多了。然后他掉头从前门钻进山里，把所有厅堂、巷弄、隧道、地窖、房屋和走廊都转了个遍，打败了所有遇到的人。那之后，山里面

一个活的矮人也没剩，斯毛格把他们所有的财富都掠为己有。按照恶龙的行事风格，他多半把这些宝藏收成一大堆，藏在洞穴深处，当床睡在上面。后来，它习惯了在晚上从大门出来，冲进谷地，把人类，尤其是少女掳去吃掉，直到河谷城化为废墟，居民们死的死、逃的逃。现在那里发生什么事我不是很清楚，但我想住得离山脉最靠近的也不会超过长湖的远端。

“当时我们屈指可数的几个正巧身在洞外的人坐在藏身之处哭泣不已，诅咒着斯毛格。出乎我们意料，我父亲和祖父须发焦黑地与我们会合了。他们脸色凝重，却不太愿意说话。我问他们是怎么逃出来的，他们叫我不要多话，说等时机到了的那天自会让我知道。在那之后，我们就离开了那里，在大陆四处漂泊，拼命挣钱糊口，有时甚至必须去做打铁或是挖煤的工作。但我们从未忘记过我们被抢夺走的宝藏。即使是现在，我得承认我们已经存下了不少钱，日子不像过去那样紧巴巴了，”说到这里，梭林轻轻摸了摸脖子上的金链子，“可我们还是想着要夺回属于我们的宝藏，让诅咒降临到斯毛格身上——如果能做到的话。

“我经常会琢磨我父亲和祖父是怎么逃出来的，现在我知道他们一定有一条只有他们才知道的密道。不过，很显然，他们画过一张地图，我很想知道甘道夫是怎么弄到手的，为什么它没有传到我这个合法继承者的手里。”

“我可不是‘弄到手’的，是别人给我的。”巫师说，“你的祖父瑟罗尔是在墨瑞亚矿坑中被半兽人阿佐格所杀，这你还记得吧？”

“诅咒那个名字！是的，我记得。”梭林说。

“你父亲瑟莱因是在距离上周四的一百年前，也就是四月二十一号离开你的，之后你就再也不曾见过他——”

“是的，是的。”梭林说。

“这东西是你父亲给我，请我转交你的。如果我选择我认为合适的时机和地点来转交，谅你也不会怪我，更何况我花了多少功夫才找到你啊。你父亲把这张纸给我的时候，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记得了，当然也从来没跟我提起过你的名字。所以总的来说，我觉得自己应该受到赞美和感谢才对！给！”说着他把地图递给了梭林。

“我还是不明白。”梭林说。比尔博觉得自己也想说同样的话。甘道夫的解释似乎没有把一切解释清楚。

“你的祖父，”巫师慢慢地，神情凝重地说，“在他前往墨瑞亚矿坑之前，将这张地图托给自己的儿子保管。你祖父被杀后，你父亲带着这张地图出发去试试他的运气。他经历了许多很不愉快的冒险，但是却连这座山的边儿也没摸着。虽然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沦落到那地方的，但我发现他的时候，他被关在死灵法师的地牢中。”

“你到那儿去又是干什么呢？”梭林打了个寒战道，所有的矮人也都浑身一哆嗦。

“这你就别管了。像平常一样，我去查点事情，那次可真是险过剃头，即便是我甘道夫，也只能堪堪保住性命。我努力过，想要救出你父亲，但已经太迟了，他变得痴呆，只知道到处瞎逛，除了这张地图和这把钥匙之外，几乎什么都不记得了。”

“很久以前，我们已经报复了墨瑞亚的半兽人，”梭林说，“接下来我们得算计一下这个死灵法师了。”

“别不自量力了！他的力量远远超过所有矮人之和，就算你真的能够把所有的矮人从世界的四个角落召集来，也打不过这个恐怖的敌人。你父亲惟一想要的，就是让他的儿子能够看到这张地图，使用这把钥匙。单是恶龙与大山就足够你对付了！”

“听着，听着！”比尔博冷不丁地大声说道。

“听什么？”大家都突然转向他说道，而他慌乱之下竟然回答，“听我要说的话！”

“你要说什么？”他们问。

“嗯，我想说的是你们应该往东走，去仔细看看。再怎么说那儿也有条密道，而且我想恶龙肯定偶尔也会睡觉。只要你们在门口守得够久，我敢说你们一定可以想出点办法来。而且，知道吗，我觉得我们今儿晚上已经说得够多了。不如先睡个觉，然后明天早上早点动身，怎么样？在你们出门之前，我会让你们好好吃一顿早餐的。”

“你想说的是‘我们’出门之前吧？”梭林说，“你难道不是飞贼吗？守在大门口难道不是你的活儿吗？更别说混进门里去了！不过，我同意先睡觉，明天好好吃一顿早餐。在远行之前，我喜欢给火腿配上六个鸡蛋：要煎的，不要煮的，注意别把蛋黄弄破。”

在纷纷点完早餐而且连声“请”也没说之后（这让比尔博觉得相当不爽），大家就起身准备睡了。霍比特人还得替所有人找到睡觉的地方。所有空房间都住了人，此外还得在椅子和沙发上铺床。把他们都安顿完之后，霍比特人才筋疲力尽、闷闷不乐地回到自己的小床上。他心中暗暗打定了主意，明天早上绝对不会起个大早，给大家做该死的早餐。图克家的热血已经渐渐冷却了，他实在不确定明早会不会和大家一起踏上冒险的征程。

躺在床上时，他听见梭林依旧在隔壁最好的卧室中轻轻哼着：

越过冰冷而又雾蒙蒙的大山，

在那深深地下洞穴已有千年，

我们一定要赶在天亮前出发，

把久已忘却的黄金寻回眼前。

比尔博就在这萦绕耳畔的歌声中睡去了，这歌让他做了一串很不舒服的梦。待他醒来时，天已经亮了很久了。

第二章　烤羊腿

比尔博腾地跳了起来，穿上晨衣，来到饭厅。饭厅里空无一人，但可以看得出来有过一顿丰盛然而却是匆忙的早餐。屋子里乱得一塌糊涂，厨房里堆着没有洗的餐具。他所拥有的每个锅子和罐子似乎都被用过了。接下来的清洗工作凄惨而又真切，让他终于确信昨晚的派对不是他噩梦的一部分，尽管他心里是如此盼望的。一想到这伙人没有带上他就走了，而且一点也没有想要叫醒他的意思（“可连一声谢都没有。”他想道），他真的感到如释重负；然而不知怎的，他又忍不住略略感到有点失落。这种感觉让他大吃一惊。

“别犯傻，比尔博·巴金斯！”他自言自语道，“都这把年纪了，还去想什么恶龙和那些稀奇古怪的冒险！”于是他穿上围裙，点上火，烧了开水，把所有的餐具都给洗了。然后，他在厨房里好好用了顿精致的早餐才离开了饭厅。这时，屋外的阳光一片灿烂，前门敞开着，吹进一阵阵温暖的春风。比尔博开始大声吹起口哨，快要忘记昨晚的事情了。事实上，当甘道夫走进来的时候，他刚在饭厅坐下，对着敞开的窗户，准备再吃第二顿精致的早餐。

“我亲爱的朋友，”甘道夫说，“你到底准备什么时候来啊？你不是还说要‘早点动身’吗？——可现在，你看看，都已经十点半了，你却还在吃早餐！他们给你留了纸条后走了，因为他们已经等不及了。”

“什么纸条？”可怜的巴金斯先生慌张地问道。

“天哪！”甘道夫说，“你今天早上可真是不在状态啊——你竟然没有打扫壁炉！”

“这和纸条又有什么关系？光是清洗十四个人的餐具就够我忙活的了！”

“如果你打扫了壁炉，就会在钟下面发现这个。”甘道夫递给比尔博一张纸条（当然是用比尔博自己的便条纸写的）。

纸上是这样写的：

梭林和大伙儿向飞贼比尔博问好！对您的款待我们谨献上最诚挚的感谢，我们也满怀谢意地接受您为我们提供的专业协助。我们给予您的条件如下：事成即付的酬金，数额不超过全部获利（如果有）的十四分之一；全部旅途花费，无论事成与否；如您不幸亡故，丧葬费用会由我们或我们的代表承担，若我们亡故，您无须承担我们的丧葬费用。

由于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打搅您宝贵的睡眠，所以我们提前动身以进行必要的准备，并将在傍水路的绿龙客栈恭候您大驾光临。请务必于十一点整抵达，我们相信您会守时的。

您最忠诚的朋友

梭林和伙伴们敬上

“只剩十分钟，你得跑着去了。”甘道夫说。

“可是——”比尔博说。

“这个来不及说了。”巫师说。

“可是——”比尔博又说。

“那个也来不及说了！快给我走！”

比尔博直到自己生命的尽头都不记得自己当时是怎么做出下面这一切的：他出了门，没戴帽子、没带手杖、没带钱，没带任何平常出门会带的东西。第二顿早餐才吃了一半就扔在那里，碗盘也没洗；他把钥匙朝甘道夫手里一塞，就用他那双毛毛脚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飞奔了起来，跑过街道，跑过大磨坊，越过小河，接着又跑了有一哩多。

等他上气不接下气，好不容易在钟敲十一响时赶到傍水路，这才发现自己竟然连手帕都没带上一条！

“真棒！”站在客栈门口观望他的巴林为他喝彩道。

此时，其他人也都从村庄大路的拐角冒了出来。他们一个个都骑着小马，每个小马背上还驮着各式各样的行李、包裹和各种随身用具。其中还有一匹非常矮的小马，显然是给比尔博留的。

“你们两个赶快上马，我们马上出发！”梭林说。

“我实在很抱歉，”比尔博说，“可我忘了戴帽子，手帕也落在家里了，身上连一毛钱都没有。准确地说，我是在十点四十五分才看到你们的留言的。”

“没必要那么精确，”杜瓦林说，“也没必要担心！这趟旅程你只能不用手帕和许多其他东西了。至于帽子嘛！我的行李里面还有一套多余的斗篷和兜帽。”

就这样，在五月即将到来前的一个晴朗的早晨，他们慢慢骑着装满行李的小马，一齐踏上了旅程。比尔博戴着从杜瓦林那里借来的一顶深绿色的兜帽（有些破旧）和深绿色斗篷。这两样东西对他来说都太大了些，让他显得相当滑稽。他老爸邦果见了他这副模样会作何感想，可是让人连想都不敢想。惟一让他感到舒服的地方是，至少人们不会把他误认成矮人，因为他没有留胡子。

他们骑了没多久，就碰上了甘道夫威风凛凛地骑着大白马而来。他带来了很多的手帕，还有比尔博的烟斗和烟草。因此在那之后，这一伙人赶起路来就都心情畅快了，一路上都在说着故事，唱着歌，只有停下来用餐的时候才会稍稍中断一下。虽然停下来用餐的次数不像比尔博希望的那么频繁，但他还是开始慢慢觉得，冒险其实并不是那么糟糕的。

一开始他们经过的是霍比特人的土地，这是一片开阔的、值得受人尊敬的乡野，居民都是些正直而又体面的人，道路平整，点缀着一两间客栈，间或会遇到一位从容赶路的矮人或是农夫。接着，一行人来到了说陌生语言的区域，人们唱的歌谣也是比尔博之前从未听到过的。再接着他们就深入到了野地，这里没有住户，没有客栈，道路的情况也越来越糟。前方不远处是阴郁的山丘，因着树木而呈现出黢黑的颜色，山势也变得越来越高起来。有些山丘上有古旧的城堡，它们那邪恶的外表让人觉得仿佛是由邪恶的人们所建造的。那天的天气突然变得很是糟糕，让一切看上去都显得十分阴郁。大多数时候，这里的天气都像明媚的五月该有的那样，美好得简直像老旧的快乐传说，但现在却是又湿又冷

的。在野地行路时，他们虽然有时必须要露营，但至少天气是干燥的。

“这鬼天气，就像快到六月了一样！”比尔博一边跟在其他人身后在一条满是泥浆的道路上啪嗒啪嗒地走着，一边嘴里嘟囔道。这会儿已经过了下午茶的时间，天上下着滂沱大雨，而且从早上一直下到现在。雨水从兜帽上滴进他的眼睛里，斗篷也湿透了。小马非常疲倦，在石头路上蹒跚而行，其他人也都垂头耷脑地懒得说话。“我敢肯定，这雨水一定已经渗进了干衣服里面，还流进了我们装食物的袋子。”比尔博在心中思忖，“我干吗要跟人家来蹚飞贼什么的浑水！真希望我这会儿是在自己美妙的洞府家中，坐在壁炉旁边，听着水壶咕嘟咕嘟开始滚的声音！”这可不是他最后一次许下这种愿望！

矮人们依旧慢慢地朝前走着，没有谁回过头来注意一下霍比特人。在满天乌云的背后，太阳肯定已经落下去了，因为天色开始变得昏暗。他们此时正在走向一个深深的山谷，有一条小河在谷底流淌。风势紧了起来，河堤上的柳树弯下了腰，在风中发出叹息。绵绵淫雨令小河的水涨了起来，从北方的大山和丘陵间奔流而下，幸亏路上有一座古老的石桥，不然他们还真不知道该怎么过河呢。

过完小河后，天已经快黑透了。风势强劲，把山冈上空的乌云吹得如破布般飞散，露出一轮仿似在闲庭信步的月亮。这时大伙儿停了下来，梭林嘟噜嘟噜地说了几句有关晚餐的事情，“而且哪里能找到干的地方睡觉呢？”

这时，他们才发现甘道夫失踪了。虽说他已经和他们走了这一路，可他其实根本没提过他是要和他们一起冒险呢，还是只是暂时和他们搭伴行路。他吃得最多，说得最多，笑得也最多，可现在却连影子都不见了！

“偏巧就赶在最需要巫师的时候……”多瑞和诺瑞哀嚎道。（他俩在用餐要有规律这点上和霍比特人有着相同的看法，都主张多食多餐。）

最终大家决定就地宿营。他们来到一丛树木之间，虽说树下面稍微要干一点，但风会把雨从叶子上刮落，滴滴答答的很是恼人。连火似乎也和他们捣起蛋来，若在平时，矮人们不管有风没风，几乎能用任何东西生出一堆火来，可这天晚上却怎么也不行，即便是最擅长生火的欧因和格罗因也束手无策。

这时，有匹小马突然无缘无故地受了惊吓，冲了出去。大家还没来得及拦住，它就冲进了河里。大伙儿好不容易把它拽出水面，菲力和奇力还差点淹死，小马背上驮着的行李全都被水冲走了。真是怕什么来什么，那匹小马驮的主要是食物，这下子，晚餐就吃不到什么东西了，第二天的早餐就更别提了。

大家一身透湿，无比郁闷地坐在地上，口中骂骂咧咧。欧因和格罗因还在试着生火，一边还相互斗着嘴。比尔博在伤心懊悔，冒险并不如他想像那样，尽是在五月阳光下骑着小马的快乐旅程。这时，总是担任警戒与瞭望的巴林突然大喊起来："那边有光！"不远处有座长着树木的小山丘，有些地方树木长得相当浓密，从树木构成的大片黑暗之中，他们可以清楚地看见有一点光芒在闪耀，那是一点红色的、温暖的光芒，似乎是一团营火，又像是几支火把在摇曳。

他们盯着亮光看了一会儿，便开始争论起来。有些人说"没有"，有些人说"有"，有些人说只能去看了才知道，反正不管怎样，都比吃着少得可怜的晚餐、想着明早更少的早餐，而且一整夜穿着湿衣服干坐着要好。

有人反对说："我们对这附近不熟，而且这里也太靠近大山了，现在旅人都很少走这条路。旧地图根本没用：一切都变了，变得更糟糕，道路也没人守护。他们没见过这里有什么国王，甚至连听也没怎么听说过。在这里行路，你越少问东问西，就越不会惹麻烦。"又有些人反驳说："再怎么说我们也有十四个人哪！"还有人问："甘道夫到底上哪儿去了？"所有人都把这个问题重复了一遍。这时，雨势突然比之前更猛了，欧因和格罗因则索性打了起来。

他们这一打倒让大家停止了争论。"别忘了我们身边还有一个飞贼！"大家说道，于是他们匆匆开拔，牵着小马，尽可能小心谨慎地往亮光的方向走去。他们来到山脚下，不久就走进了丛林中。他们朝山丘上走去，但却看不到一条像样的道路，就是有可能会通向一所房子或一处农庄的那种。他们在一片漆黑的树林中勉力前行，一路上弄出不少窸窸窣窣、噼里啪啦、嘎吱嘎吱的声响，当然也少不了咕咕哝哝和骂骂咧咧。

突然，从不远处的树干间闪出了非常耀眼的红光。

“现在该轮到我们的飞贼露一手了。”大家说的是比尔博，“你得去弄清楚这光亮是怎么回事，有什么目的，再看看是否一切都很安全。”梭林对霍比特人说：“快去！如果没情况，就快点回来；如果有情况，就拼了命回来！如果回不来，就学两声谷仓猫头鹰叫，再学一声长耳猫头鹰叫，我们会尽力而为的。”

比尔博只好迈步前去侦察了，他原本还想说明一下，无论哪种猫头鹰，他连一声都不会叫，可想想也就作罢了。好在不管怎样，霍比特人天生就能够在森林中悄无声息地移动，他们对此是相当自豪的。在和矮人们一起赶路的时候，比尔博曾经不止一次地抱怨过“矮人们就喜欢弄出那么大的响动”，其实像你我这样的普通人，哪怕有整队人马从离我们只有两呎远的地方通过，在刮大风的晚上估计也什么都听不见。比尔博一步步向那点红光走去，他发出的响动恐怕连黄鼠狼听见了都不会抖一下胡须。因此，他一路顺利地来到了火光跟前——这光亮果然是火——一个人也没有惊动。以下就是他所见到的。

三个身形非常高大的人，围坐在一个榉木燃起的特大火堆旁，正用长长的木棍叉着羊腿在火上烤，一边还舔着手指间流下的肉汁。空气中飘散着令人垂涎的香味儿。他们身边摆着一桶好酒，这些家伙都用酒壶对着嘴在喝。可这些家伙其实是食人妖，一看就知道是食人妖。即使是平时不大出远门的比尔博也能够看出来：从它们肥硕的脑袋、它们的个头儿、它们腿的形状，全都能看得出来，更别提它们的语言了，那根本不是人们在客厅里使用的文明语言。

“昨天吃羊腿，今天吃羊腿，奶奶的，明天该不会还是吃羊腿吧！”一个食人妖说道。

“已经好久连屁大一块人肉都没吃过了。”第二个食人妖说，“妈妈的，威廉不知道到底在想什么，把我们带到这种鬼地方来，真他妈想不通——而且酒也不够喝了。”他用手肘捅了捅正在大口喝酒的威廉。

威廉被他捅得呛了一口酒。“闭上你的鸟嘴！”等他回过气来之后，他立刻说道：“你个蠢东西，难道你以为会有人留在这里，乖乖等着你和伯特来吃吗？自打我们从山上下来之后，你们俩已经吃掉了一个半村子的人了，难道还嫌不够吗？我们的运气已经不错了，我替你们弄来了

这么肥美的羊肉，你个狗东西应该说声‘谢谢你，威尔[1]’才对。”说罢，他狠狠地从在烤的山羊腿上咬了一口肉下来，用袖子抹了抹嘴。

是的，食人妖一般来说都是这副德性，即使那些只有一颗头的家伙也是如此。比尔博在听完这一切之后，本该立刻有所举动的。他要么悄悄地跑回去警告朋友，说那里有三只高大的食人妖，心情相当不好，可能会想要烤矮人甚至小马来换换口味；要么他可以身手敏捷地干些飞贼的勾当。一个真正一流的、能成为传奇的飞贼，会在这个时候从食人妖身边顺走点东西——只要能办得到，这样做几乎总是颇有价值的——比如把羊腿从烤肉叉上摘下来，偷走他们的啤酒，再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走。如果更实际一点，不那么讲究飞贼的职业声誉的话，还可以在它们察觉之前，把三个食人妖一人一刀给结果了，这样大家就可以开开心心地度过这一晚了。

这些比尔博都知道。有许多事情，他虽然没有亲眼见过，亲自做过，但都从书里读到过。眼前的景象既令他感到惊恐，又令他感到恶心。他真希望自己此时此刻是在几百哩之外，但是——不管怎样他不能就这样空着手就回去见梭林和伙伴们。他直起身子，在暗影中踌躇了片刻。在他听过的形形色色的飞贼故事中，从食人妖的口袋里偷东西似乎是最不费力的，于是他静悄悄地潜到威廉身后的大树后面。

伯特和汤姆起身来到酒桶边，威廉又倒了一壶酒正在喝着。这时比尔博鼓起勇气，将小手伸进威廉的超大口袋中。那里面有个钱包，对比尔博来说大得就像个提包。“哈！”他小心翼翼地把钱包往外掏，一边觉得自己正在对这种新工作渐渐进入状态，“这才只是开始呢！”

这的确只是开始而已！食人妖的钱包是会祸害人的，这个也不例外。“呃，你是谁啊？”钱包一离开口袋，就有尖尖的声音叫了起来，威廉马上转过身来，还不等比尔博躲入树后，就一把抓住了他的脖子。

“天哪，伯特，来看看我抓到啥了！”威廉说道。

“这是什么东西？”另两个食人妖走了过来。

“哎呀呀，这我可不认识！哎，你是啥玩意儿？”

“比尔博·巴金斯，我是个飞——呃——霍比特人。”可怜的比尔博

浑身筛糠般地抖着，脑子里拼命在想，怎样才能在自己被这些食人妖掐死之前发出猫头鹰的叫声来。

“飞蛾霍比特人？”他们有些惊讶地说。食人妖的理解力相当迟钝，对任何新事物总是疑神疑鬼的。

“可飞蛾霍比特人跟我的口袋又有什么关系呢？”威廉问道。

“你知道他们怎么个吃法吗？”汤姆问。

“试试不就行啦。”伯特说着就拿起了烤肉的钎子。

“这么小一个人儿，等剥了皮去了骨，还不够塞牙缝的呢。”说这话的威廉已经酒足饭饱了。

“说不定附近还有像他这样的，我们可以拿来做派。”伯特说，“嘿，这周围的林子里还有没有像你这样偷偷躲着的，你这只可恶的小兔子？”他边说边打量着霍比特人的毛毛脚，接着一把抓住他的脚，把他倒着拎了起来，晃了好几下。

“有，有很多。”说完这话，比尔博才想起不该出卖朋友。“没，没有，一个也没有。”他连忙补了一句。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伯特这次又抓住他的头发，把他正过来给拎着。

“我说的是，”比尔博呼吸急促地说道，“好心的先生们，请你们千万别把我给烤了！我自己就是个好厨师，我煮的菜比我自己要好吃多了，如果你们明白我的意思。我会给你们露一手烹饪绝活的，为你们做一顿超棒的早餐，只要你们别把我当晚餐吃了就好。”

“可怜的小讨厌鬼。”威廉说道。他已经吃撑了，又喝了很多啤酒：“可怜的小讨厌鬼！让他走吧！”

伯特说：“不行，得先搞清楚他刚才说的‘有很多’又‘一个也没有’是什么意思，我可不想在睡觉的时候喉咙被人割开！抓住他的脚趾放到火上烤，看他说不说！”

“这我可不答应！”威廉说，“他可是我抓到的。”

“你可真是个胖蠢蛋，威廉，”伯特说，“今晚之前我就这样说过，胖蠢蛋！”

“你才是傻瓜呢！”

“你没资格这样说我，威尔·哈金斯！”话音未落，伯特一拳就打中了威廉的眼睛。

接着局面就演变成了一场混战。比尔博虽然受了惊吓，但好歹还有点头脑，所以伯特一把他撂到地上，他还赶在他们俩一边大声用各种恰如其分的脏话辱骂对方，一边像野狗般地厮打到一起之前，赶紧从两双大脚会踩到的线路上躲开。没过多久，两个食人妖就互相扭作一团，又踢又打的差点滚进火堆中。汤姆则用树枝朝两个家伙同时打去，希望他俩能恢复理智——然而这当然只是令他们变得更加暴躁如雷。

本来比尔博正好可以趁此大好时机离开，但他那双可怜的小脚被伯特的大爪子差点给捏扁了，胸口的气还没捯上来，脑袋也还晕晕乎乎的。因此，他躲在火光照不到的地方，躺在地上喘大气儿。

就在打斗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巴林赶来了。矮人们隔了一段距离就听见了这里的吵闹声，在等了一段时间，既没等到比尔博回来，也没听到像猫头鹰的叫声之后，他们便一个接一个地悄悄朝火光摸了过来。汤姆一看见巴林出现在光亮中，立刻发出一声可怕的咆哮。食人妖一看到矮人的样子就讨厌（特别是没煮熟的）。伯特和威尔马上停止了打斗，大喊着：“拿袋子，汤姆，快！”巴林正在这一团骚乱中寻找着比尔博，还没等他弄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一个袋子便从天而降，接着他就给撂倒在了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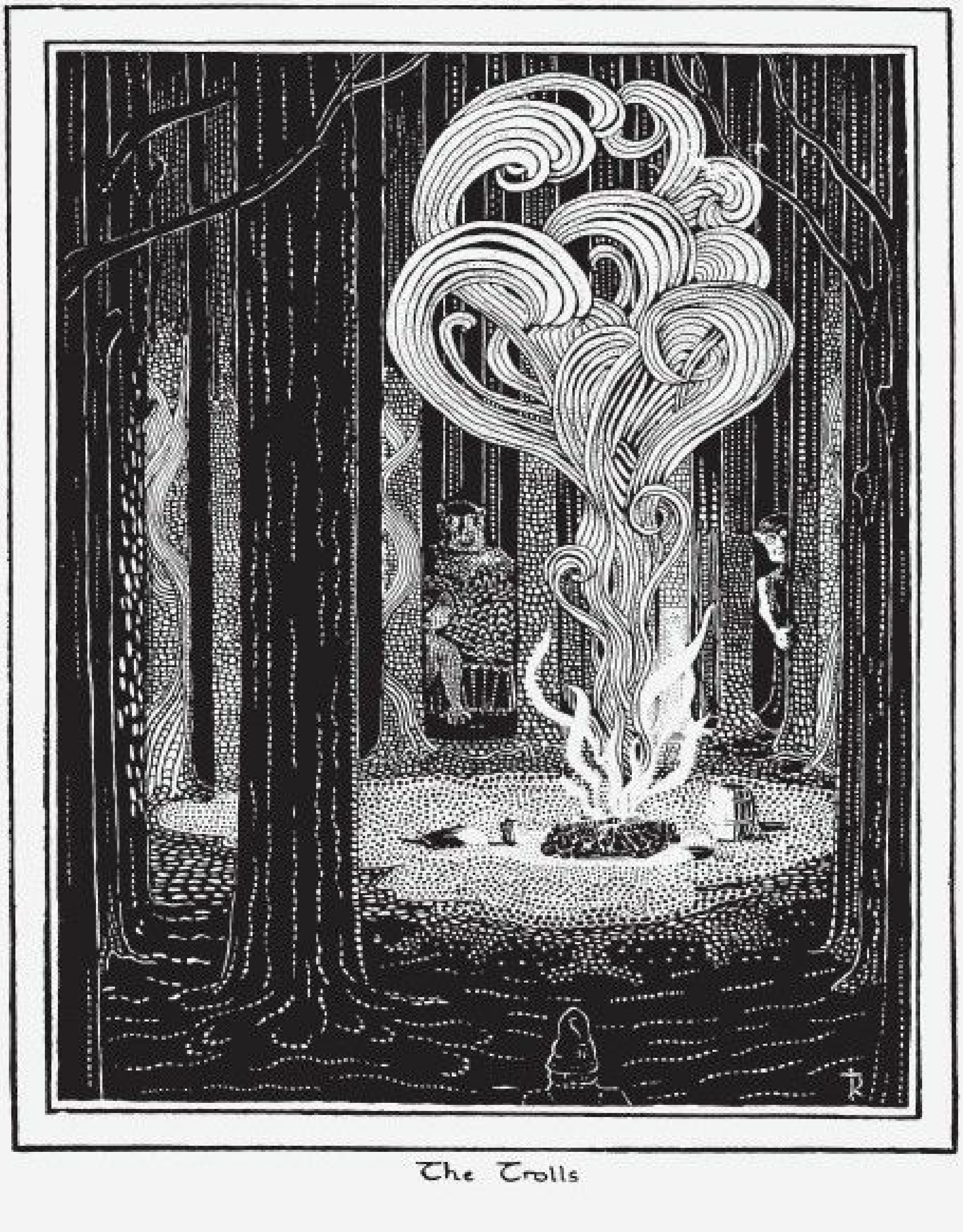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还会有更多要来呢。”汤姆说，“很多又一个也没有，肯定就是这个意思。飞蛾霍比特人‘没有’，矮人‘有很多’。应该就是这么回事。”

“我想你是对的。”伯特说，“我们最好躲到火光照不到的地方去。”

于是他们就这样做了。三个食人妖手中拿着原先用来装羊肉和其他

抢来东西的袋子，在暗影中守候着。每当有哪个矮人走过来看火堆，看地上翻倒的酒壶，看啃过的羊腿时，突然便会有一个臭烘烘的袋子“噗——”地罩住他的头，把他撂倒在地。很快，杜瓦林就躺到了巴林身边，菲力和奇力装在同一个袋子里，多瑞、诺瑞和欧瑞则叠成一堆，欧因、格罗因、比弗、波弗和邦伯最不舒服，因为他们被堆在火堆旁。

“这是给他们一个教训！”汤姆说，因为比弗和邦伯像矮人陷入绝境时都会做的那样拼死抵抗，给他们惹了不少麻烦。



The Trolls

梭林是最后一个，而他没有像其他矮人那样毫无察觉就着了道。他来的时候就预料到会有危险，不需要看见朋友的脚从袋子里面伸出来，就知道事情有点不对劲。他站在有一段距离的阴影中说："这是怎么回事？是谁把我的人都给打倒了？"

"是食人妖！"比尔博躲在树后面喊道。大家都已经忘记了他的存在。"他们正拿着袋子躲在灌木丛里呢！"他说。

"哦，是吗？"梭林说完，不等食人妖来得及向他扑来，便一个箭步跳到火堆跟前，抓起一根燃着火的大树枝挥舞起来。伯特来不及跳开，被树枝戳中了眼睛，暂时退出了战斗。比尔博尽了全力来帮忙，他拼命抓住汤姆树桩般的大粗腿，但汤姆抡起一脚把火烬朝梭林脸上踢去，这一踢就把比尔博甩上了灌木的枝梢。

汤姆只顾了踢，却不料牙齿挨了梭林一树枝，被打掉了一颗大门牙。这家伙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号。可就在此时，威廉从后面扑了过来，用袋子套住了梭林的头，把他撂倒，战斗于是就结束了。现在，矮人们的处境可是都很不妙了：他们全都给结结实实地捆在了袋子里，身边坐着三名愤怒的食人妖（其中两个家伙身上有烧伤或挨打的伤口，让他们难以忘记），争论着是该把他们慢慢烤来吃，还是把他们剁得细细的煮来吃，或者是坐到他们身上，把他们挨个儿压成肉饼？比尔博栖身在一丛灌木的顶梢，衣服被撕破，身上也破了好些口子。他吓得不敢动，惟恐被食人妖听见。

直到这时甘道夫才赶了回来，不过没有人看见他。食人妖刚刚作出决定，先把矮人们烤熟，待会儿再来吃他们——这是伯特的点子，经过了好一番争论之后，三个家伙终于达成了一致。

"现在烤不好，要花一整夜呢。"有个声音说。伯特以为那是威廉的声音。

"威尔，不要再吵了，"他说，"不然又要耗上一整夜。"

"谁——谁要跟你吵？"威廉以为刚刚说话的是伯特。

"你。"伯特说。

“你瞎说。”威廉顶了回去。这样一来，之前的争论又重新开始了。最后，他们决定把这些矮人剁得细细的煮来吃。于是他们找来了一个大黑锅，接着就掏出了刀子。

“煮着吃不好！我们又没水，要想找到水井什么的得走好远。”一个声音说。伯特和威廉以为这是汤姆的声音。

“闭嘴！”他们说，“不然这事儿就永远干不成了。你要是再说一句，就自己去拿水。”

“你们才闭嘴哩！”汤姆觉得那是威廉的声音，“我倒想知道，除了你之外还有谁在吵架？”

“你个呆子！”威廉开口骂道。

“你自己才呆呢！”汤姆回了一句。

于是争吵又从头开始，而且比之前还要激烈，最后好不容易，他们才都同意坐到袋子上，把他们挨个儿压成肉饼，下次再来煮他们。

“先坐哪一个呢？”那个声音说。

“最好先坐最后那个家伙。”伯特说，他的眼睛刚刚才被梭林弄伤。他以为说话的是汤姆。

“不要自言自语！”汤姆说，“不过你要是想坐最后那个家伙，就去吧。到底是哪个呢？”

“就是那个穿黄袜子的家伙。”伯特说。

“胡说，是那个穿灰袜子的。”一个有点像是威廉的声音说道。

“我敢肯定是黄的。”伯特说。

“的确是黄的。”威廉说。

“那你为什么说是灰的呢？”伯特不满地问道。

“我从来没说过，是汤姆说的。”

“我才没说过呢！”汤姆急道，“是你！”

“两票对一票，闭上你的臭嘴！”伯特说。

“你在跟谁说话呢？”威廉问。

“住嘴！”汤姆和伯特齐声说道，“夜晚都快到头了，再一会儿天就要亮啦，咱们还是继续干活儿吧！”

“曙光会照到你们所有人，将你们化作岩石！”一个有点像威廉的声音说道。但那不是威廉的声音，因为就在那一刻，晨光越过山丘，树梢间传来大声的叽叽喳喳的鸟鸣。威廉再也没有机会开口说话，因为他就站在那里变成了石头，保持着被晨光照到时的姿势。而汤姆和伯特则变成石头定在那里，眼睛还在看着威廉。直到今日，这三个食人妖还是孤孤单单地矗立在那边，只有鸟儿偶尔在它们头上停留。因为你们或许知道，对于食人妖来说，必须在天亮前遁入地下，否则它们就会变回成制造它们所用的原料——岩石。这就是伯特、汤姆和威廉的下场。

“好极了！”甘道夫从树后面走了出来，又帮着比尔博从一株长满荆刺的灌木上爬了下来。这时，比尔博才明白，原来是巫师用自己的声音让食人妖们彼此吵闹不休，直到天光降临，给了它们一个了断。

接下来要做的事就是解开袋子，把矮人们放出来。他们都给憋坏了，心情也给弄得糟糕透顶：他们一点也不喜欢躺在那里听食人妖讨论是要煮他们、压扁他们还是把他们剁碎。他们逼着比尔博把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解释了两遍，气才稍稍有点平。

“想练偷东西也不挑个好时候，”邦伯说，“我们当时想要的只是火和食物而已！”

“就算换了这两样东西，他们也不会太太平平地奉上。”甘道夫说，“你们现在可是在浪费时间了。食人妖总想着要躲避阳光，所以在它们出没之处的附近一定会有洞穴或是挖出来的地洞，你们难道没想到吗？我们一定得仔细找找！”

他们在四周搜索着，很快发现了这些食人妖通往树丛的石头脚印。他们沿着脚印往山上爬，最后发现掩藏在灌木丛中的一扇通往岩洞的石门。但即使他们全体都用尽吃奶的力气推，甘道夫也尝试了各种各样的咒语，却就是打不开这道石门。

“不知道这个有没有用？”比尔博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矮人们已经又累又气了，“我是在食人妖打架那里的地上找到这东西的。”说着他拿出一把大钥匙，尽管威廉一定觉得这是一把很小、很不容易发现的钥匙。很幸运的是，这把钥匙在他变成石头之前从他口袋中掉了出来。

“你干吗不早说？”大家齐声喊道。甘道夫抓过钥匙，插进钥匙孔中，再用力一推，石门便向后打开了，大家一起进了石洞。石洞的地上有很多的白骨，空气中飘着一股难闻的味道。不过架子上、地上倒是胡乱堆放着许多食物。石洞中到处散乱着掠夺来的财物，从黄铜扣子到堆在一个角落里的装满金币的坛子，形形色色，应有尽有。墙壁上还挂着很多衣服——对食人妖来说明显太小，多半是从那些被害人身上扒下来的——在这些衣物之间，还有各种款式、形状和尺寸的剑，其中两把特别吸引他们的目光，因为它们拥有美丽的剑鞘和镶嵌着宝石的剑柄。

甘道夫和梭林各自拿了一把，比尔博则拿了一把带鞘的刀子。这对食人妖来说大概只能算是装在口袋里的小刀，但对霍比特人来说却已经可以算得上是短剑了。

“像是好剑哪。”巫师将剑从鞘中拔出一半，好奇地打量着，“这不是食人妖自己做的，也不是这一带的人类工匠现在能够制作出的。等我们把上面的如尼文解读出来，应该可以知道更多它们的来历。”

“快走吧，我可不想再闻这股臭味儿了！”菲力说。于是大家把一坛坛金币搬了出去，接着是那些没被食人妖碰过，看着还能吃的食物，还有一桶依然是满满的麦芽酒。这时他们才觉得该吃早餐了，由于每个人都已经饿得前胸贴了后背，所以大家抓过从食人妖洞里得来的食物就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连头都不曾抬过一下。他们自己原先准备下的粮食已经所剩无几了，现在一下子又有了面包和奶酪、一大桶麦芽酒，还有可以放在营火的余烬里烤的火腿。

吃完以后大伙儿便睡下了，因为刚刚过去的一晚上一直都在折腾。这一觉一睡就睡到了下午。醒过来之后，他们牵过小马，装上一坛坛金

币，将它们运到离小道不远的河边，非常隐密地埋了起来，还对这批财宝施了很多的魔法，为的是万一将来他们还有命回来时，能重新找到这些财宝。忙活完之后，他们又全都再次上马，继续沿着山路向东方慢慢行去。

“我能否问一下你之前去了哪儿？”梭林在和甘道夫策马并行时问道。

“去前面探了探。”甘道夫回答。

“是什么让你在千钧一发的时候赶回来了呢？”

“又回头探了探。”他不紧不慢地说。

“你说得倒轻巧！”梭林道，“但你可以说得更清楚一点吗？”

“我去前面探路，因为不用多久前方的道路就将变得危险而又艰难了。此外，我还操心着要补充一下我们带的那一点点给养。不过我没走出多远，就遇上了几个从幽谷来的朋友。”

“那是什么地方？”比尔博问道。

“别插嘴！”甘道夫说，“如果我们运气好的话，再走几天就能到那儿了，到了你就自然会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我刚才说到，我碰到了两个埃尔隆德的人，他们因为害怕食人妖，所以正在匆忙赶路。就是他们告诉我说，有三个食人妖从山上跑了下来，在离大路不远的森林里面住了下来，它们不仅把这附近的人都给吓跑了，还攻击过路的旅人。

“我立刻就感到我必须回来。我朝后一看，看见远处有火光，就向着火光赶了回来。现在知道怎么回事了吧。拜托你们下次务必小心一点，不然我们哪儿都到不了！”

“谢谢你！”梭林由衷地说道。

第三章　短暂的休息

那天，尽管天气渐渐转好了，但他们既没有唱歌，也没有讲故事。第二天也没有，第三天也没有。他们开始感觉到危险就在道路两边不远的地方。他们在星光下露营，马能吃的东西比他们要多，因为到处都是青草，而他们包里的给养，即使把从食人妖那边得来的算进去，也没有多少。一天早上，他们在旅途中遇到了一条河，他们找了一处河面开阔、水不深的地方渡河，流水撞到石头上溅出水沫，满耳皆是水声。对面的河岸又陡又滑，在好不容易牵着小马爬上堤岸后，他们才发现大山已经兀然出现在了眼前。从此处到距离他们最近的山脚，看来已经只需要一天的旅程了。虽说在褐色的山坡上稀疏洒落着几团阳光，可大山还是显得幽暗而又阴沉。在当面的山坡后面，白雪皑皑的山顶在阳光下闪着刺眼的光芒。

“那就是我们要去的那座山吗？”比尔博瞪大眼睛望着山，用严肃的口吻问道。他以前从来没看见过这么大的东西。

“当然不是！”巴林说，“这只不过是迷雾山脉的边缘而已，我们得穿过去，或者翻过去，或者从底下钻过去，只有这样才能够进入大山背后的大荒原。即使从荒原的另外一边，要想到达斯毛格躺在我们宝藏之上的那座东方的孤山，也还要好长的一段路呢。”

“哦！”比尔博叹了一声，与此同时，他感到了这辈子前所未有的疲倦，这让他又想起了自己的霍比特洞府，洞府中自己最喜爱的客厅，和客厅炉火前那把舒适的椅子，还有水壶烧开时咕嘟咕嘟的声音。啊！这绝对不会是他最后一次想起这些东西！

现在带路的是甘道夫。“我们绝对不能够离开大路，不然就完蛋了。”他说，“我们首先需要食物，然后是在确认安全的环境中休息——还得找到正确的道路越过迷雾山脉，不然很容易就会迷路，迷了路就只能回来（如果能回得来的话）再从头开始走。”

大家问他这是往哪儿走，他回答道：“你们之中有些人应该知道，现在我们已经来到了大荒原的边缘。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个很隐蔽的美

丽山谷，那就是幽谷，埃尔隆德就住在那里，他们称其为最后家园。我已经请朋友捎了个口信过去，他们正等着我们去呢。”

这话很中听，有人等着让人很感安慰，但眼下他们可还没到呢，而且听甘道夫这话，要在山脉西边找到这最后家园似乎并不那么容易。在他们的面前，并没有树木、山谷或是丘陵之类的东西夹出一条路来，只有一面庞大的斜坡缓缓地上升，一直升到与最近的大山山脚相连。这是一片广袤的土地，石南和剥落的岩石构成了其主要的色块，零星点缀着一块块绿色的草皮和几线绿色的苔藓，昭示着水或许存在的地方。

上午过去，下午到来，虽然走了这些时候，但在这一片寂静的荒原中依旧没有见到任何人烟。他们渐渐感到有些不安，因为他们这才发现幽谷可能隐藏在从这里到山脉之间的任何地方。他们一路上和一些山谷不期而遇，这些山谷不但狭窄，而且两边都十分陡峭，总是突然呈现在他们脚下。他们低头一看，会惊讶地发现下面有树，谷底竟然还有流水。有些溪谷窄得他们几乎可以一跃而过，但却深得居然还有瀑布隐在其间。有些幽暗的山谷既跳不过去，也陡得让人无法攀缘而下。路上还能见到沼泽，有些看上去绿莹莹的，很是怡人，花草长得茂盛艳丽，但如果有哪匹小马驮着行李走过的话，就会陷进去再也出不来了。

从之前渡过的浅滩到大山脚下之间的这片土地，的确比大家估计的都要广大得多。比尔博对此感到震惊。惟一的道路铺着白色的石头，有些很小，有些则很大，被苔藓或石南半覆着。这些大小不一的石头凑在一起，使得这条路走起来十分艰难，虽然他们有甘道夫带路，他看上去似乎对该怎么走知道得很清楚。

甘道夫观察石头的时候，脑袋左右摇动，胡子甩来甩去，大家也就跟着他一直走，可直到天快黑的时候，他们的搜索似乎并没有任何要到头的样子。下午茶的时间早就过了，晚餐时间看来马上也要过了。四处有许多蛾子飞来飞去，因为太阳已落而月亮还没升起，所以光线变得相当昏暗。比尔博的小马开始在草根和石头上磕磕绊绊了。这时，他们的脚下突然出现了一个陡峭的下坡，甘道夫的马险些从坡上滚了下去。

“终于到了！”他大喊了一声，其他人纷纷聚拢过来，看着底下。他们看见下面很深的地方有个山谷，可以听见河水在岩石河床上奔流，空气中充满着树木的芬芳，在河对岸的山谷中有一点亮光。

比尔博永远忘不了，他们是怎样在昏黄的暮色中，沿着蜿蜒曲折的陡峭山路，磕磕绊绊地下到秘密山谷——幽谷中的。随着他们逐渐下行，空气变得越来越温暖，松树的气味让他昏昏欲睡。比尔博的脑袋时不时地耷拉下来，有好几次差点从马背上摔下来，或是把鼻子撞到了马脖子上。又往下走了一会儿，他们的精神渐渐振作起来，树木换成了榉树和橡树，在暮色中给人带来一种舒服的感觉。当他们来到河流边缘、比河岸只略高些的开阔草地时，随着阳光的消失，草地上的绿色几乎完全褪尽了。

“嗯嗯！闻起来有精灵的味道！”比尔博这么想着，就抬起头来，望着天空中的星星，它们正发出耀眼的蓝光。就在此时，树林中传来了一阵夹杂着欢笑的歌声：

噢！你们在做什么呀，

你们要去哪里？

你们的小马需要钉马掌啦！

小河水哗哗流啊！

噢！哗啦啦啦啦，

流在山谷里！

噢！你们在找寻什么呀？

你们要去向何方？

柴薪正在冒烟呀，

燕麦饼正在炉子里烤！

噢！淅沥沥沥沥，

山谷乐逍遥，

哈！哈！

噢！你要去哪里啊？

胡子飘呀飘。

不知道是哪阵风呀，

把巴金斯先生，

还有巴林和杜瓦林先生，

在六月时节

送来了山谷，

哈！哈！

噢！你会留下来吗？

还是到处转悠？

你的小马已经迷了路！

天色也在渐渐暗去！

到处转悠真是傻啊，

留下来才真高兴哇！

听吧听吧

听到天色黑了又亮

听我们的欢歌

哈！哈！

他们就这样在树林中笑着唱着，我敢说你们一定会觉得这歌唱得有点乱七八糟的，可他们并不在乎，你要是跟他们这么说，他们只会笑得更加厉害。他们当然就是精灵。没过多久，随着暮色渐沉，比尔博看到

了他们的身影，虽然平时很少能见到他们，但他爱这些精灵们，不过他也稍稍有点怕他们。矮人们和精灵处得不太好，即便是像梭林和他那些朋友们那样有头有脸的矮人，也觉得他们很愚蠢（其实这样想才叫笨呢），或是看到他们就头疼。因为某些精灵会取笑他们，笑得最多的就是他们的胡子。

“哦！哦！”一个声音叫了起来：“看哪！霍比特人比尔博骑着匹小马，我的乖乖！太可爱了！”

“真是可爱死了！”

于是他们又唱起了另一首和我刚刚全文抄录下来的那首同样滑稽可笑的歌曲。唱完闹完，一名高大的年轻人才从树林里出来，走到甘道夫和梭林面前向他们鞠躬行礼。

“欢迎来到我们山谷！”

“谢谢！”梭林的话音里带了点粗声粗气，但甘道夫已经下了马，和精灵们开开心心地攀谈了起来。

那名精灵说：“你们有点走偏了，如果你们是想要找过河的惟一路径，到河对面的房子去的话。我们会带你们踏上正途的，但你们最好都走着去，等过了桥再骑马。你们是准备留下来和我们唱会儿歌呢，还是直接就继续赶路？那儿已经在做晚饭了，我都能闻得到炊烟的味道。”

照比尔博这种疲惫的样子，他本来是很想要在此逗留一会儿的。如果你喜欢这类东西的话，那么在六月的星空下听精灵们歌唱，可绝对是不容错过的事情。另外，他也想要和这些人私下里聊上几句，虽然他之前好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些人，但他们似乎不仅知道他的名字，还对他的情况了如指掌。打听一下他们对他此次冒险作何感想或许会很有趣。精灵们知道许多东西，还特别善于打探消息，这片土地上的各个民族在发生些什么事情没有他们不知道的，他们传播起消息来快得像流水，甚至比流水还要快些。

可是，矮人们全都想要尽快吃到晚餐，不想留下来。于是他们牵着小马继续赶路，被引到了正途上，终于来到了河边。河水就像夏日夜间的山溪一样喧闹奔腾着。在太阳对山顶的积雪照了一整天之后，它们到

了晚间是照例会如此的。河上只有一座没有护栏的小桥，窄得刚够小马走过去。所以过桥的时候，他们只能一个接一个小心翼翼地牵着小马的缰绳慢慢走过去。精灵们带来了明亮的灯笼，站在岸边为他们照亮，并在队伍通过时唱起了一首欢快的歌曲。

“老爹，别把胡子泡到水里啊！”他们对腰弯得差点手膝着地的梭林大喊道：“它不用泡水就够长啦！”

“小心别让比尔博把所有的蛋糕都给吃了！”他们大喊着，“他已经胖得没法钻过钥匙孔啦！”

“嘘，嘘！各位好人哪！祝你们晚安！”甘道夫走在最后一个，“山谷里也会有耳朵在听着啊，有些精灵高兴起来话也太多了些。各位晚安！”

他们终于来到了最后家园，发现那地方所有的门都大敞着。

这可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不过说故事嘛，自然是奇怪的事情居多，好事情和好日子没几句话就讲完了，而且听起来也没多大意思；但那些让人不舒服的、听了要心跳加速的，甚至是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却可以成为一个好故事，够人讲上好一阵子的。他们在那个地方待了很久，至少有两个礼拜，最后发现简直都走不了了。比尔博很愿意一辈子都待在那里，甚至哪怕只要许个愿就能让他毫不费力地回到他的霍比特洞府他也懒得回去了。然而关于他们在此居住的情形却实在是乏善可陈。

这所房子的主人是一个精灵之友——所谓精灵之友就是那些其先祖早在历史开始之前就已经进入奇怪故事的人，那时候邪恶的半兽人与精灵和北方的人类先祖展开连场大战。在我们故事所讲的那一段日子里，世上仍有些人是精灵和北方人类英雄共同的后代，房子的主人埃尔隆德就是这群人的首领。

他的面容高贵俊美如精灵贵族，体格强健如战士，足智多谋如巫师，德高望重如一位矮人的国王，性情和善又如同夏天。他曾出现在许多故事中，但在我们这个关于比尔博伟大冒险的故事中，他却只是一个小角色。不过角色虽小，但如果各位一路看到最后，便会发现他起的作用可是相当重要。无论你是想要吃东西、睡觉、工作，还是讲故事、唱

歌或者只是坐着发呆，或是把所有提到的这些事情全都混在一起做，他的房子都是一个完美的所在，因为邪恶的事物无法进入这座山谷。

我真希望能有时间可以告诉你们哪怕只是几个他们在那所房子里听到的故事，或是一两首他们在那里听到的歌。在那里没待几天，所有的人，包括小马，便都变得神清气爽、身强体健了。他们的衣衫被修补整齐，伤痕渐愈，心气平和，希望重燃。他们的袋子里面装满了粮食给养，虽然分量不重，却足够让他们能越过高山中的道道关隘。在这里，他们听到了最好的建议，令他们的计划得到了改进。时间一眨眼来到了夏至的前夜，待夏至日的太阳一升起，他们便要重新踏上旅程了。

埃尔隆德认得各种各样的如尼文。那天，他看了那些从食人妖洞窟里拿来的刀剑后说："这些不是食人妖打造的，它们是古代的武器，年代非常久远，属于我的同胞——西方的高等精灵，是在刚多林，为了对抗半兽人的战争而打造的。它一定来自于恶龙的巢穴或是半兽人的宝库，因为那个城市早在许多年前就已经被他们给摧毁了。梭林，这上面的如尼文是这把剑的名字，叫奥克锐斯特，在刚多林的古代语言中是'斩杀半兽人之剑'的意思，这可是一把名剑啊。甘道夫，你的这把名叫格拉姆德凛，'击敌锤'的意思，曾经是刚多林的国王的佩剑。这两把剑可一定得好好保管哪！"

"那几个食人妖不知道是怎么弄到这些宝剑的？"梭林听埃尔隆德这么一说，饶有兴趣地看着自己手中的剑。

"这我也说不上来，"埃尔隆德说，"不过，或许可以猜测是你们所打败的食人妖从别的强盗那里抢来的，又或许是古老大山的某个洞中遗留下的旧日赃物。我曾经听说，在矮人与半兽人的战争之后，在墨瑞亚的废弃矿坑中，至今还有被人遗忘的宝藏在等着人们去寻找。"

梭林听了这些话，稍稍在脑子里思忖了一下。"我将很荣幸地保管这把宝剑，"他说，"希望不久以后它可以再度斩杀半兽人！"

"这个愿望，恐怕进山以后要不了多久就有机会实现了！"埃尔隆德说，"不过先让我看看你们的地图吧！"

他接过地图，盯着看了许久，然后摇了摇头。即使他并不完全认同矮人们冒险的行为和他们对黄金的热爱，但他更痛恨恶龙和它们邪恶的

暴行。一想到河谷城的废墟，那曾经在镇上响过的欢乐钟声，以及奔流河被烧焦的河岸，他的心中就难过万分。此时，一轮大大的银色新月正高挂天际。他举起地图来，白白的月光从地图背后透了过来。“咦，这是什么？”他惊奇地说道，“在普通的如尼文旁边，还有月亮文字，说的是‘大门五呎高，三人并肩行’。”

“什么是月亮文字？”霍比特人兴奋不已地问道。我以前告诉过你们，他非常喜欢地图，也喜爱如尼文、各种文字和巧妙的写法，不过他自己写来则总是稍微显得有些单薄纤细。

埃尔隆德解释说：“月亮文字也是如尼文，但是你直直地盯着它看是看不见的。只有当月光从后面照过来的时候才能看见。它还有更精妙的设计，那就是只有在和这些字写下的那一天处于同一个季节、同一种月形的时候，这些字才会显示出来。是矮人们发明了这种文字，用银色的笔来书写，这只要问问你的朋友就知道了。这些字一定是在很久以前的夏至前夜，在新月底下书写的。”

“上面写些什么？”甘道夫和梭林齐声问道。尽管之前并没有出现过能读出这些文字的机会，以后也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才能等来第二次机会，但这件事居然是由埃尔隆德先发现了，这让他们的面子多少有点挂不住。

“当画眉鸟敲打的时候，站在灰色的岩石旁边，”埃尔隆德念道，“渐渐落下的太阳带着都林之日的余晖，将照到钥匙孔上。”

“都林，都林！”梭林说，“他是矮人最古老一族的祖先的祖先，人称长须，也是我家的始祖，我是他的后人。”

“那都林之日是哪一天？”埃尔隆德问道。

“是矮人新年的元旦，”梭林说，“大家都知道，那是秋冬之交时秋天最后一个月的第一天。我们现在仍然把当秋天的最后一轮月亮和太阳一起在天空中出现的日子叫都林之日。不过，这恐怕帮不了我们什么，因为这些年来，我们预测这个日子来临的技术已经慢慢失传了。”

“失不失传得到时候才能知道，”甘道夫说，“那上面还有什么别的吗？”

“现在这样的月色之下看不出别的了，”埃尔隆德边说边把地图递还给梭林。然后，他们一起走到水边，去看精灵们在夏至前夕的月光下舞蹈和歌唱。

第二天一早就是夏至的早晨，美好而又清新，是人们所能梦想得到的最好的天气：湛蓝的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太阳在水中跳着舞。大伙儿在告别的歌声中策马启程，心中早已经为更大的冒险作好了准备，对穿越迷雾山脉进入山后大地的路径已经谙熟于胸。

第四章　越过山岭钻进山内

通往山里的路有许多条，越过山岭的隘口也有许多个，但大多数的道路都只是骗人的假象，带着人在山里转圈子，或者通向死路。而大多数的隘口则有邪恶的东西出没，或是埋伏着可怕的危险。矮人和霍比特人一来有埃尔隆德睿智的建议，二来有甘道夫的知识与记忆，因此他们踏上的是正确的道路，这些道路把他们带到了正确的隘口。

在他们爬出了山谷好多天，把最后家园甩在身后好多哩路之后，他们依然在不停地往上走。这是一条艰难而又危险的路，也是一条蜿蜒的路、孤独的路和漫长的路。此时，他们回头就能看见已经离开的那片土地，它们静静地躺在身后很下面的地方。在西面很远很远的地方，所有东西呈现出一片淡淡的蓝色，比尔博知道那里是他一切都那么安全、舒适的故乡，那里有他小小的霍比特人洞府。这里的寒气已经越来越凛冽了，劲风在岩石间呼啸而过。有时候，正午的烈阳会晒融山顶的积雪，让山上的大石松动，然后顺着山坡急滚而下。这些石头有时会从他们之间穿过（这算是很幸运的），有时则会从他们头上飞过（这就叫人心惊胆寒）。夜晚则寒风刺骨，叫人苦不堪言，而他们也不敢唱歌或是大声说话，因为回声是危险的，山中的宁静似乎不喜欢被打破——能够例外的只有水流声、凄厉的风啸和岩石断裂的声音。

“山下面一定还是夏天呢。”比尔博想，“大家一定在忙着晒稻草，出去野餐什么的。照这个速度看来，还没等我们开始从山那边下去，他们都已经在收庄稼、摘黑莓了。”其他人的想法也和比尔博同样阴郁，尽管他们在夏至当天，曾满怀期望地和埃尔隆德道别，当时他们以愉快的心情谈论着怎样穿过山脉，然后在山那边的大地上放马驰骋。他们已经想到了怎样来到孤山密门之前，或许那时刚好就是下一次同样的秋月之夜。“或许还刚好是都林之日呢。”他们说。只有甘道夫摇了摇脑袋，什么也没说。矮人们已经有很多年没有走过这条道路了，但甘道夫走过，他知道在这片荒野之中，自从恶龙将人类从这片土地上赶走，半兽人又在墨瑞亚矿坑之战后秘密扩张，自那时起，这里有多少邪恶与危险在滋生着。只要你是前往荒野边缘去进行危险的冒险，那么即便是甘道夫这样睿智的巫师和埃尔隆德这样的好朋友制订的周全计划，照样会有

可能出问题。甘道夫作为一个睿智的巫师，自然很清楚这一点。

他知道总会有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那些顶峰与谷地都显得那么孤单的巍巍高山，是没有国王来统治的地方，要越过那样的高山，他几乎不敢奢望一路上会连一点可怕的冒险都不碰上。他们的确碰上了。刚开始一切都还顺利，直到有一天，他们遇到了一场大雷雨——事实上，不仅仅是一场大雷雨，简直就是一场雷暴。你也知道在平原上或是河谷中，一场真正的大雷雨会有多么可怕，尤其是两场大雷雨冲撞到了一块儿的时候。比这还要可怕的雷与电在山区的夜里共同肆虐，再加上从东方和西方赶来，构成一场混战。闪电劈在山巅，岩石也为之战栗，声声巨响划破空气，隆隆地滚进所有的岩穴与山洞，黑暗中充斥着压倒一切的噪音和突如其来的刺眼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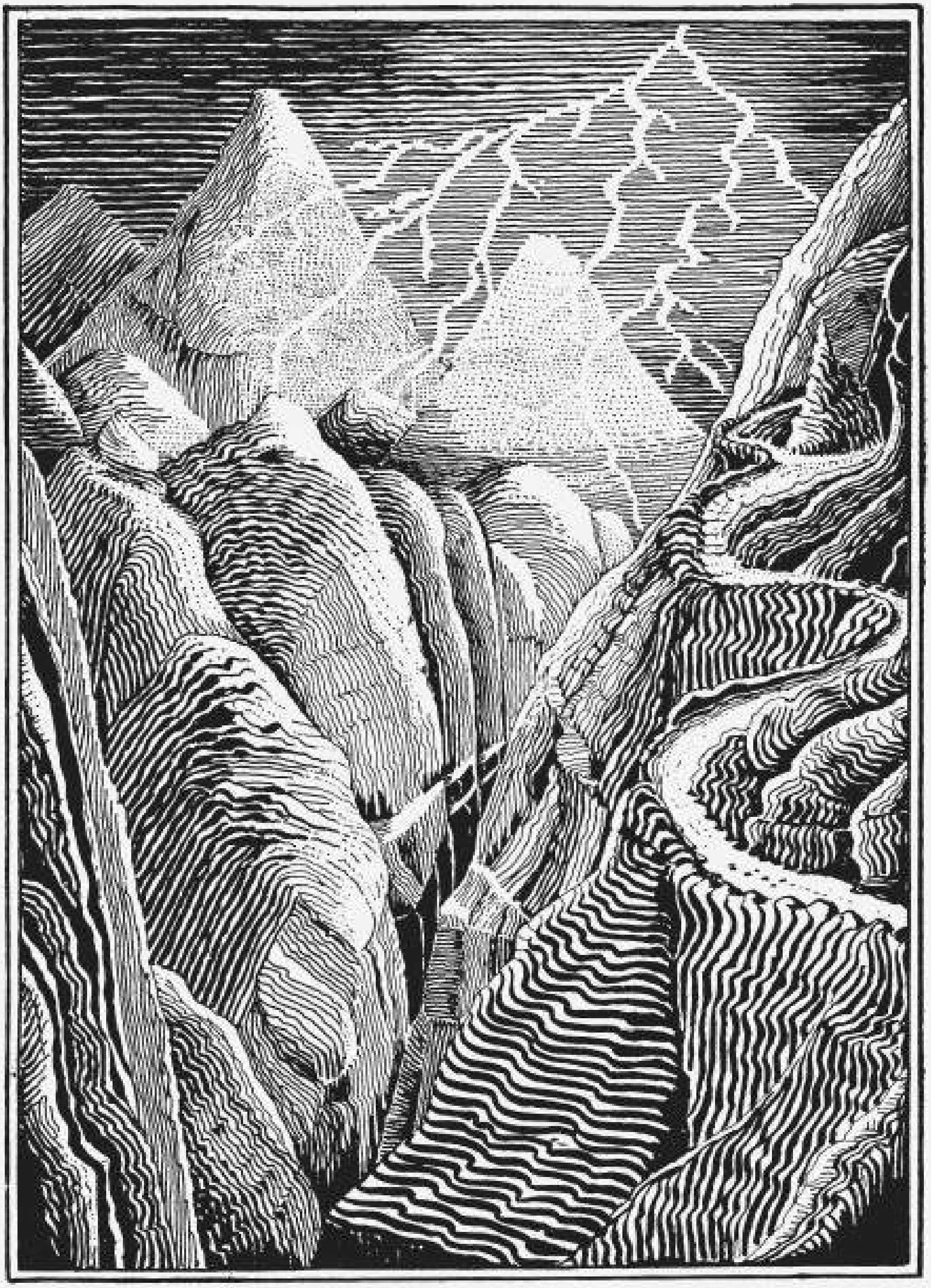
比尔博这辈子从来没有看到过或者想到过还会有这样的景象。他们被困在一片狭窄的高处，一边是陡直的峭壁，下面是黑暗的山谷。他们躲在一块凸伸出来的岩石下面过夜，比尔博盖了条毯子，从头到脚一直都在抖个不停。当他借着闪电朝外看去时，发现山谷对面的岩石巨人跑了出来，相互用大石头扔来扔去当游戏在玩，还抓起石头往山下的黑暗里扔，那些石头要么把下面的树木砸得东倒西歪，要么嘭的一声碎成许多小块。这时来了一团风雨，风把雨水和冰雹朝四面八方抽打着，如此一来，凸出的岩石就连一点防护作用都起不到了。只一会儿工夫他们就被淋成了落汤鸡，小马们也垂头耷脑地站在那里，尾巴紧紧夹在后腿之间，有几匹还害怕得哀嚎了起来。他们听见山坡上到处是巨人们的狂笑声和尖叫声。

“这样下去可不是个办法！”梭林说，“就算我们不被吹走、淹死或是遭雷劈，我们也会被哪个巨人抓到，当成足球给踢上天。”

“行啊，你要是知道有什么更好的地方，就赶紧带我们去吧！”甘道夫憋了一肚子的火，他其实也对那些巨人的行为很看不入眼。

吵到最后的结果是派菲力和奇力出去寻找更好的躲避处。他们俩都拥有非常锐利的眼睛，加之他们比其他矮人小了五十岁左右，是矮人中最年轻的两个，所以像这样的活儿通常都派给他们（大家都看得出来，要是派比尔博去绝对是白搭）。如果你是想要找某样东西（梭林就是这么跟这两个年轻的矮人说的），学会怎么用眼睛看是最重要的。像平常

那样随便看看当然也能找到东西，但其实找到的并不总是你真正要找的东西。这次的情形便证明了果然如此。



The Mountain-path

很快，菲力和奇力就在风中紧紧抓着岩石，几乎是爬着回来了。“我们找到了一个干的洞穴，”他们汇报道，“就在转个弯过去不远的地方，小马和所有的东西也都能挤得进去。”

“你们有没有彻底地检查过那个洞？”巫师很清楚在大山里很少会有没被占据的山洞，所以会有这样一问。

“检查过了，检查过了！”话虽是这样说的，可其实大家都知道，就算检查也没花多少时间，因为他们没去多久就回来了，“其实那个洞也没那么大，没走多久就到头了。”

这说的当然就是洞穴的最危险之处：有时候你不知道它们有多深，或是背后的某条通路又会连向何处，里面又有什么样的东西在等着你。但现在菲力和奇力带回来的消息似乎已经不错了。于是大家全都站起身来，准备动身。狂风依旧在凄号，闪电依然在咆哮，牵着小马赶路不是件容易事。可即便如此，路还是感觉近了点，没走多久，就来到了有一大块岩石突出在山道上的地方。如果绕到大石后面，就可以看到山壁上有个不高的拱门，大小刚够小马卸下行李和马鞍后挤进去的。走进拱门之后，风雨声被隔在了外面，这要比四面八方都能听到要感觉好多了，而且感觉巨人和他们扔的石头也威胁不到他们了。不过，巫师不想冒任何风险。他点亮了魔杖——如果你们还记得，不久前，他在比尔博家的饭厅里也这样做过，虽然那给人的感觉已经是很久以前了——借着魔杖的光芒把洞穴从头到尾检查了一遍。

山洞的空间不算小，但也没有大到让人觉得神秘莫测，地面干燥，几个角落看上去挺舒服的。在洞穴的一端有可以容纳小马的空间，它们就乖乖地站在那里散着身上的水汽（心里很高兴有这样的变化），一边嚼着嘴巴前挂着的牧草袋。欧因和格罗因想在洞口生一堆火来烤干衣服，但甘道夫根本不同意，因此他们只好把湿了的衣物在地上摊开，从行李里面拿出干衣服来换上。然后，他们舒舒服服地盖上毯子，拿出烟斗，开始喷起烟圈来。甘道夫把他们喷出来的烟圈变成各种颜色，驱策着它们朝洞顶一路舞去，算是给大家逗个乐子。他们聊啊聊的，忘记了外面的风雨，只顾兴奋地讨论要用自己那份宝藏来干些什么（当然得先拿到手，不过在此时看来，可能性似乎相当的大）。说着说着，大家就一个接一个地睡着了。而这就是他们最后一次用到他们带来的小马、行

李、背包、工具和各种装备。

从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看来，他们把小比尔博带来实在是一件好事。因为他不知怎的一直睡不着，而等睡着时他又做起了很可怕的噩梦。他梦见山洞后方的一个裂缝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宽，他心中恐惧万分，却什么也喊不出来，也无法动弹，只能躺在那里看。然后他又梦见地板慢慢不见了，他滑了起来，然后开始跌落、跌落，跌向不知何处。

梦到这里，他害怕得惊醒了过来，发现刚才的梦境居然部分成真了。山洞后方已经裂开了一条口子，宽得已经成了一条通道。他正好及时看见最后一匹小马的尾巴消失在其间。他当然发出了一声响亮的叫喊，是一个霍比特人所能喊出最响的声音，以他们的身材来说，这已经很让人吃惊了。

还来不及喊出“拿石头堵上”的话，就从裂缝口子中跳出许多半兽人来，高大的半兽人，丑陋无比的半兽人，许许多多的半兽人。每个矮人至少摊上要应付六个半兽人，甚至连比尔博都不得不要对付两个。还来不及喊出“快点燧石”的话，矮人们就被抓住，从裂缝里扛了过去。不过甘道夫是个例外，这就是比尔博那声大喊的好处。甘道夫一眨眼就完全醒了过来，当半兽人冲过去抓他的时候，山洞中出现了一道可怕的闪光，就像是划过了一道闪电，随着一股火药的味道，几个半兽人立刻倒地丧了命。

裂缝啪嗒一声关上了，可是比尔博和矮人却被关在了另一边！甘道夫在哪儿？无论是他们还是半兽人都对此一无所知，而半兽人也不想留在那边寻找答案。他们抓着比尔博和矮人们，赶着他们快步前行。山洞十分的幽深黑暗，只有在大山肚子里住惯了的半兽人才能看得清。山洞里的路径曲里拐弯，错综复杂，但半兽人知道该怎么走，就像你们知道怎么到离家最近的邮局去一样。隧道不停地往下延伸，空气已经闷热得让人受不了了。半兽人们非常粗鲁，毫不留情地掐他们，还用他们如石头摩擦一般刺耳的声音发出咯咯嘎嘎的怪笑。比尔博这次比上回被食人妖抓住脚趾头倒拎着的时候还要难过，他一遍又一遍地在心里祈祷能回到自己可爱而又明亮的霍比特洞府里。当然，这也依然不会是最后一次。

现在他们眼前出现了一点红色的微光。半兽人开始歌唱，或者更应该说是难听的嘶吼，其节拍正与他们扁平的双脚踏在石头上的脚步吻合，把他们的俘虏震得一抖一抖的。

喀啦！啪啦！黑色的裂缝！

抓呀，拉呀！掐呀，逮呀！

往下往下直达半兽人的城镇，

快走，小子！

叮铃，咚咙！敲呀，砸呀！

榔头和钳子！大锤和铜锣！

轰隆隆，轰隆隆，在那深深的地下！

呵，呵！小子！

呼咻，啪嗒！鞭子抽打！

使劲捶，拼命打！哭啼啼，嗷嗷叫！

干活，干活！看谁敢偷懒，

只有半兽人可以痛饮，只有半兽人可以大笑，

长路绕啊绕，直往地下跑

快下去，小子！

这样的歌听起来真的让人很害怕。在他们唱到喀啦，啪啦！和叮铃，咚咙！还有在呵，呵！小子那句中出现难听的笑声时，山洞的墙壁都随之发出嗡嗡的回声。整首歌的意思实在是太明白不过了，因为半兽人配合着唱歌还掏出了鞭子，在唱到呼咻，啪嗒！时就抽到他们身上，让矮人们在他们身前玩儿命地狂奔。当他们连滚带爬地跑进一个大洞窟的时候，已经有好几个矮人在哭啼啼，嗷嗷叫了。

洞窟中央点着一大堆火，四周的墙上插着火把，把洞窟照得亮堂堂的，可以看见里面站满了半兽人。当他们看到矮人们跑着进来（可怜的比尔博跑在最后，离鞭子最近），后面是拿着鞭子抽打、驱赶的半兽人时，全都放声大笑，跺脚拍手，不亦乐乎。小马们先他们一步挤在了一个角落里，所有的行李包袱全都敞开着撂在地上，半兽人们翻来搜去，拿到鼻子前闻闻，用手指拨来拨去，然后你争我夺，吵成一团。

这恐怕是矮人们最后一次看到这些非常出色的小马了，这其中包括一匹快活而又结实的小白马，那是埃尔隆德借给甘道夫的，因为他原来那匹不适合走山路。半兽人爱吃马和驴子（还有其他更恐怖的东西），而且他们总是觉得肚子饿。不过此时此刻这些俘虏们还没空替小马们伤心，他们心里想到的只有自己。半兽人将他们的手绑在背后，把他们连成一串，拖到洞穴的远端，可怜的比尔博挣扎着走在队伍的最后面。

在一块扁平巨石上的阴影之中，坐着一个身形巨大的半兽人，他长着一颗硕大的脑袋，身边簇拥着全副武装的半兽人，手中拿着他们擅长使用的斧子和弯刀。半兽人残忍、邪恶而又歹毒，他们虽然创造不出什么美丽的东西，却也能制作出一些精巧的东西来。尽管他们通常邋遢而又肮脏，但如果他们不怕麻烦的话，他们在挖隧道和开矿方面可以跟矮人做得一样棒，最多只输给矮人中最心灵手巧的那几个。锤子、斧子、刀剑、匕首、镐头、钳子还有各种刑具，他们都能够制作得非常出色，或者让别人照着他们的设计制作出来。这里所说的别人指的就是他们的俘虏和奴隶，这些人必须不停地工作，直到最后因为呼吸不到新鲜空气和见不到光明而死在地底。他们完全有可能发明过一些后来祸害过世界的机械，尤其是那些可以一下子杀死许多人的精巧装置，因为他们最喜欢轮子、动力装置和爆炸，而且用这样的装置杀人可以最大程度免去他们亲自动手之苦。但在当时那个时代，在那样的荒僻之地，他们还没有进步（姑且称其为进步吧）到如此的程度。他们并不特别痛恨矮人，对矮人的仇视并不比对所有人和所有事物的仇视更多，他们尤其不讨厌那些听话的和有钱的矮人，在某些地区，他们甚至会和矮人中的败类结盟。但他们对梭林那一族却怀着特别的恶意，这是因为之前提到过的那场战争之故，但在我们这个故事里，我们无暇细述这段往事。不过再怎么说，半兽人对他们要抓的对象是不太在意的，他们在乎的是要把活儿干得漂亮，神不知鬼不觉的，要让那些被抓的人还来不及抵抗就乖乖就擒。

“这些可怜的家伙是什么人？”半兽人头领问道。

“是矮人，还有这个！”驱赶着他们的一个半兽人一拽拴着比尔博的链子，比尔博扑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上。“我们发现他们在我们的前门厅里躲雨。”

“你们是什么意思？”半兽人头领转向梭林说，“我敢打包票你们一定没安什么好心思！该不会是来打探我们的秘密的吧！你们这群小偷，看你们就是一副贼样！说不定还是杀人凶手和精灵之友！嗯？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矮人梭林愿为您效劳！”梭林回答道——这只是客套话，并不当真。“你所怀疑和推测的事情我们一点都不知道，我们只是就近找了个看起来没人用的山洞躲避一下暴风雨，一点也没有想要打搅半兽人的意思。”这倒是千真万确的。

“嗯！你自然会这样说啦！”那半兽人头领说，“那我能否请教一下你们在这大山里干什么，是从哪儿来的，又要往哪儿去？事实上，我想要了解关于你们的一切。并不是我有什么不知道的，梭林·橡木盾，我对你们这帮家伙已经了解得够多了，不过你们最好还是说实话，否则我可要准备一点特别不舒服的东西让你们尝尝了！”

“我们这是要去走亲戚，看看侄子外甥，还有七大姑八大姨什么的，只要是一个老祖宗的都想去看看，他们住在这座环境宜人的大山的东边。”梭林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反正实话是肯定不能说出口的。

“他撒谎，他是个超级大骗子！”一名半兽人士兵在旁边插嘴道，“我们去把这些家伙请下来的时候，有好几个同伴被山洞里面的闪电给打中，全都死翘翘了！得叫他把这个解释一下！”他一边说着一边捧出了梭林戴在身上的宝剑，也就是从食人妖的洞穴里得来的那把。

半兽人头领一看见那把宝剑，发出一声可怕的怒吼，他手下所有的士兵都咬牙切齿，开始敲打盾牌并跺起脚来，因为他们一眼就认出了那把剑，当年刚多林的美丽精灵在山中猎杀他们，或是在他们的城墙外与他们厮杀时，那把剑曾杀死过成千上百的半兽人。他们称呼它为奥克锐斯特，“斩杀半兽人之剑”，但半兽人们则简称其为“咬剑”。他们痛恨这

把剑，更痛恨携带这把剑的人。

“杀人凶手，精灵之友！”半兽人头领喊了起来，“给我抽他们！打他们！咬他们！嚼碎他们！把他们扔到全是毒蛇的黑洞中，让他们永世见不到光明！”他气愤得从宝座上跳了下来，张开大嘴，朝着梭林冲了过来。

正在此时，山洞中所有的灯火都灭了，正中央那堆大火也扑的一声熄灭，一缕青烟袅袅升起，直直地向洞顶飞去，白色的火星则四处飞溅，直射入半兽人的人群中。

半兽人顿时乱成一团，他们大喊大嚷，呱呱乱叫；又是踟蹰不前，又是吱吱喳喳；一边长啸，一连咆哮，一边咒骂；有的尖叫，还有的嘶吼。那种情形真是难以用言语形容。就算你把几百只野猫和野狼放在火上慢慢烤，那个乱劲儿也不能与此相提并论。火星在半兽人身上烧出洞来，原先飞向洞顶的白烟又落了下来，山洞里变得烟雾腾腾，让半兽人伸手也见不到五指。没过多久，他们就被彼此绊倒，在地上滚成了一团，相互间拼命撕咬着、踢打着，就像全都发了疯一样。

突然间，一把宝剑自己发出了光芒来。比尔博看见，就在那个高大的半兽人依旧坐在那里，气得晕晕乎乎的时候，宝剑已经自己飞过去把他给刺穿了。他倒在地上就死了，半兽人士兵们没等宝剑呼啸着飞回到黑暗中去就四下逃散了。

宝剑飞回到了鞘中。“快跟我来！”一个平静而又威严的声音说道。不等比尔博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就已经又像进来时那样快步走了起来，依旧排在队伍的末尾，依旧是在尽力快走，一直往下走过了更多黑暗的通道，身后半兽人大厅里的叫声在他身后变得越来越微弱。前方，有一点微弱的火光在指引着他们。

“再快点，再快点！”那声音催促道，“火把很快就会重新点燃的！”

“等等！”说话的是多瑞，他那时也在队伍的后面，正好在比尔博身边。他是个好心的矮人，虽然自己的双手被绑着，还是尽力把比尔博扛在了自己的肩膀上，然后大家全都狂奔了起来，耳畔是一片铁链的叮当之声。许多人跌倒了，因为他们双手被绑住了，无法保持平衡。没过多久他们停了下来，这时他们一定已经身在山脉的中心了。

此刻，甘道夫点亮了魔杖。救他们的当然是甘道夫，不过刚才他们忙着逃命，根本没空问问他是怎么进到半兽人大厅来的。他再次拔出了宝剑，它在黑暗中又自己发散出光芒来。这把剑只要附近有半兽人，便会因剑上所带的杀气而闪出光芒。现在，它因为欣喜于刚才杀死了山洞中半兽人的首领，而发出了蓝色火焰般的亮光。它轻易地斩断了半兽人的铁链，马上就让所有的俘虏都重获了自由。如果你还记得的话，这把剑的名字叫作击敌锤格拉姆德凛。半兽人管它叫"打剑"，对它的仇恨比对咬剑还要深。奥克锐斯特也被甘道夫带回来了，在刚才的那场慌乱中，他劈手就从一个吓得簌簌发抖的卫兵那里把剑夺了过来。甘道夫总是能把大多数事情都考虑到，虽说他不可能做到所有的事情，但他在危难之时能为朋友做的总是很多很多。

"我们都到齐了吗？"他一边说着，一边鞠躬为礼，将宝剑递还给梭林，"让我来点点：一，这是梭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奇力和菲力在哪儿呢？哦，在这儿哪！十二、十三——还有巴金斯先生：十四！太好了，太好了！有时候情况会变糟，但接下来又可能会变得更好。现在我们没有了小马，没有了食物，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背后还有一大群愤怒的半兽人！所以我们还是继续向前走吧！"

于是他们就继续前进了。甘道夫说得很对：在他们身后已经经过的通道里，开始听见从远处传来半兽人的响动和恐怖的叫声。这让他们以比之前更快的速度跑了起来，因为可怜的比尔博根本连他们一半的速度都达不到——我告诉你们，矮人们在迫不得已的时候，可以用惊人的速度在地上滚着走——所以，他们只能轮流来背着比尔博跑。

可再怎么样半兽人走得还是要比矮人快，而且他们也更了解这里的道路（这里的隧道是他们自己挖的），更别提他们还憋着满腔怒火了。因此，尽管矮人已经尽了全力，身后的号叫与怒吼还是越来越近了。没多久，他们就甚至能听见对方杂沓的脚步声了，有好多双、好多双脚，似乎就在他们刚刚经过的拐角那边。朝身后的隧道望去，星星点点的火把亮光已经赫然在目，可矮人们此时却已经筋疲力尽了。

"为什么，哦，为什么我要离开我的霍比特洞府啊！"可怜的巴金斯先生在邦伯的肩膀上颠来颠去的时候开口抱怨道。

“为什么，哦，为什么我要把这个可怜的小霍比特人带来寻宝啊！”可怜的胖子邦伯也回了他一句抱怨。他又热又怕，走得摇摇晃晃，汗水不断顺着他的鼻子往下滴落。

这时，甘道夫来到了队伍的后面，梭林和他在一起。在转过了一个很陡的弯之后，甘道夫喊了一声：“是时候了！梭林，拔剑！”

他们已经别无选择了，而半兽人也不喜欢这样的局面。他们急急匆匆地绕过转角，嘴巴里嗷嗷乱叫着，却发现斩杀半兽人之剑和击敌锤这两把宝剑闪着幽蓝的寒光，陡然出现在了他们充满惊奇的眼前！走在头里的几个刚够丢下火把发出一声惊叫，便被杀死了。后面的半兽人叫得更多，撒开脚丫就往回跑，结果正和后面追来的半兽人撞个满怀，倒成一片。“咬剑和打剑来啦！”随着他们的尖叫，追兵很快就乱成了一团，大多数人又全都朝着来路冲了回去。

又过了好一阵子，才有人敢从那个拐转角转过来。而那时，矮人们早就又已经沿着半兽人地盘上的黑暗隧道跑出去了好大、好大一截。等半兽人发现之后，他们熄掉了手中的火把，换上了软鞋，挑选出那些动作最敏捷、眼睛和耳朵最尖的士兵继续朝前追去。这些半兽人飞奔向前，快得如同黑暗中的黄鼠狼，声音轻得像蝙蝠。

因此，无论是比尔博还是矮人们，甚至连甘道夫都没有听见他们追赶的脚步，也没有看见他们的身影。但悄无声息地跑在后面的半兽人却把他们看在了眼里，因为甘道夫正用他的魔杖放出微微的光芒来给大家照路。

突然，背着比尔博跑在最后面的多瑞，被从后面黑暗中伸出来的手一把抓住了！他大喊一声摔倒在地，霍比特人从他肩膀上滚落，跌进了黑暗中，一头撞上坚硬的岩石，然后就什么也不记得了。

第五章　黑暗中的谜语

睁开眼睛的时候，比尔博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睁开眼睛，因为眼前跟闭着眼睛一样漆黑。他的近旁没有任何人。啊！他心中的惶恐可想而知！他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到，除了脚下的石头地之外，他什么也感觉不到。

他慢慢地坐起身来，四肢并用地四下摸索着，直到触摸到隧道的墙壁，但他在墙的上面和下面都找不到任何东西：什么也没有，既没有半兽人的迹象，也没有矮人的迹象。他的脑袋晕晕乎乎的，连自己摔倒之前在朝哪个方向走都根本无法确定。他勉强猜了一个方向，然后朝着那个方向爬了很长一段距离，直到他的手突然在地上摸到一个小小的、像是用冰冷金属做成的戒指。这是他生涯上的转折点，但他自己还不知道。他想也不想就把戒指放进口袋，当时这戒指看来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用场。他没有再往下走，而是坐在了冰冷的地面上，长时间地陷入了自哀自怜之中。他想起了自己在自家屋子的厨房里煎火腿蛋的情景，这其实是因为他的身体告诉他该吃点东西了，可是，这样的想像只能让他越发感到心中悲苦。

他想不出来该做些什么，也弄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或是自己为什么会被大家撇下，又或者，如果他真的被撇下了，半兽人为什么没有抓住他？为什么他的脑袋会这么痛？事实的真相是：他一直躺在一个非常黑暗的死角里，没有发出一点声音，所以既没被人看见，也没被人想起，就这样一躺就是好久。

又过了一会儿之后，他从身上摸出了烟斗。烟斗居然没有折断，这可真是有点了不得。然后他又摸出烟草袋，里面居然还有一些烟草，这也是让他没想到的。然后，他又开始摸火柴——这回什么也没摸到，这下子把他刚升起的希望给整个击碎了。等他恢复理智之后，他又庆幸自己没找到火柴。天知道在这个可怕的地方，一旦他划燃了火柴，烟草散发出了味道，从那些黑咕隆冬的洞洞里，会有什么样的东西被招引来。即便如此，他在当时还是觉得十分沮丧。但就在他翻遍所有的口袋，浑身上下找火柴的过程中，他的手摸到了身上短剑的剑柄——也就是之前

他从食人妖洞穴找来的那把小匕首，他简直都快把它给忘了。不过幸运的是半兽人们也没有注意到，因为他把它藏在了马裤里。

此时，他将匕首拔了出来，匕首在他眼前闪着苍白微弱的光芒。“原来这也是精灵打造的武器，”他想道，“半兽人离得不会太近，可也不会太远。”

但不管怎样他得到了一些安慰。他此时佩戴的可是刚多林打造的武器，是为那场曾有那么多歌谣加以吟咏的对半兽人的战争而打造的，这让他觉得自己身价陡增。此外，他还注意到，当半兽人突然遭遇到这样的武器时，往往会感到分外惶恐。

“往回走吗？”他想，“绝对不行！往旁边走？不可能！往前走？这是惟一该做的事情！继续前进！”想到这里，他站起身来，把短剑拿在身前，一只手扶着墙，快步往前走去，一颗心扑通扑通扑通扑通地跳得好响。

现在，比尔博肯定正在紧要关头，不过，大家一定要记住，同样的情况对霍比特人总不会像对你我这样的普通人要命。霍比特人和我们这些普通人不同，尽管他们的洞府是可爱而又欢乐的好地方，通风状况良好，和半兽人的隧道很不一样，但他们还是比我们更能适应这些地底的隧道，也更不容易丧失在地下的方向感——当然，这得是在他们的脑袋挨撞恢复正常之后。此外，他们也能够悄无声息地移动，轻巧地掩藏行迹，磕磕碰碰之后复原的速度也很惊人。他们还拥有许许多多的古老谚语，人类要不是从来没听到过，就是很早便忘记了。

不过即使如此，恐怕也还是没人愿意身处巴金斯先生此时的处境中。隧道看上去似乎没有尽头，他惟一能够确定的就是，这条隧道依旧在持续向下，虽然其间会来上一个转弯或出现一两个拐角，但大方向一直没变过。时不时地，比尔博凭借手中宝剑的光芒，或是触摸洞壁的结果，可以确定会有通往两侧的岔路。对于这些岔路他基本没有放在心上，除了通过的时候加快些脚步，以防有半兽人或是一半出自他想像的恐怖东西从那里面蹿出来。他不停地走呀走呀，一直在往下。不过走了这许久，除了偶尔有一只蝙蝠从耳边啪啪飞过外，他什么声音也没有听到。一开始蝙蝠拍翅膀的声音还会让他吓一跳，后来听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我不知道他这样坚持了多久，不想再走了，却又不敢停下来，只

好走，走，走，从累坏了走到累惨了，又走到累翻了。他感觉自己已经从今天走到了明天，甚至已经走了有好几天了。

突然间，毫无征兆地，他扑通一声踏进了水中。呃！这水冰冷刺骨，让他猛地一个激灵。他不知道这究竟是道路上的一小潭积水，还是横贯隧道的一条地底河流，又或是某个深邃黑暗的地下湖的边缘。到了这里，宝剑已经几乎没有什么闪光了。他停下脚步，凝神倾听，可以听见从看不见的洞顶“嗒——嗒——嗒”落到下面水潭里的水滴声，除此之外似乎就没有别的声音了。

“看来，这应该是个水潭或者湖泊，而不是一条地下河。”他想道。但他还是不敢往那一片黑暗中涉水而去。他不会游泳，而且，在他脑中开始浮现出了水中那些恶心的滑腻腻的东西，它们长着突出的盲眼，在水中蠕动着。在山脉底下的水潭里或是湖泊中的确有奇怪的东西：那是一些鱼，它们的祖先不知多少年代以前游来了此地，之后就再也没游出去过，它们的眼睛因为竭力要在黑暗中看清东西，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大、越来越大。除此之外，这里还有比这种鱼更加滑腻腻的东西。即使是在半兽人为他们自己开凿的隧道与洞穴中，也有一些不为他们所知的生物从外面悄悄溜进来，生活在这一片黑暗之中。这些洞穴中有些是比半兽人更早的存在，他们只是将其拓宽，然后以通道相连而已，而这些洞穴原先的主人则依旧躲在一些零星的角落里悄悄行走着，用鼻子嗅着四周的气息。

在这地底深处的一池黑水边，住着一个矮小的、滑腻腻的老家伙名叫咕噜。我不知道他来自何方，也不知道他究竟是谁，或是什么生物。他就是咕噜，黑得就像周遭的黑暗，除了瘦脸上那双大而苍白的圆眼。他有一艘小船，他在湖上寂静地划行，这个湖又广又深，死一般地冰冷。他的两只大脚伸出船舷外拍水前进，却连一点水声都不弄出来，绝对是一点也没有。他用那双像油灯一样的苍白大眼搜寻湖中的盲鱼，再用快捷如闪念的细长手指将它们抓起来。他也喜欢吃肉。如果能抓到半兽人的话，他会觉得半兽人吃起来也不错，但他行事小心，从不会让半兽人发现他的行迹。在他四处游走寻找猎物的时候，若是有半兽人孤身来到水边，他就会从背后一下勒住他的脖子。但半兽人很少会孤身到水边来，因为他们也感觉到在这山底的深处，潜伏着某种不祥之物。很久以前，在挖掘隧道的时候，他们曾经到湖上来过，当时他们发现隧道挖不下去了，所以，通往这个方向的路就断在了这里，因此半兽人是没有

理由到这里来的——除非他们的大王派他们来。有时候，大王会心血来潮想要吃湖中的鱼，但好多次，不仅鱼没有送来，就连捕鱼的半兽人也一去不回了。

其实咕噜就居住在湖中央一块潮湿的岩石上。此刻，他正用他那双像望远镜一般的大白眼远远地观察着比尔博。比尔博看不见他，但他却在好奇地琢磨着比尔博，因为，他可以看得出来，眼前的生物不是半兽人。

咕噜跳进船中，箭一般地离开了湖心岛，此时比尔博正坐在水边，脑子里一团乱麻，既不知道该往何处去，也想不出下一步该怎么办。突然间，咕噜就从他眼前冒了出来，用带着嘶嘶的声音对他低语道：

“我的宝贝，祝福我们，为我们洒上圣水吧！我想这是顿精美的大餐，至少可以给我们当一块美味的小点心，咕噜！”当他说“咕噜”的时候，他会从喉咙中发出一种恐怖的吞咽之声。这也是他获得这个名字的原因，尽管他总是称呼自己为“我的宝贝”。

当这种带着嘶嘶的声音传到耳中时，霍比特人差点被吓得魂飞魄散，接着那双苍白的大眼也突兀地出现在他眼前。

“你是谁？”他将匕首伸到身前问道。

“他嘶嘶谁，我的宝贝？”咕噜低语道（由于从来没有其他人可以对话，他总是喜欢自言自语）。这是他跑到比尔博跟前来的真正原因，因为他这会儿肚子其实并不是很饿，只是感到很好奇，否则他会先出手把他抓了再跟他说话的。

“我是比尔博·巴金斯先生，我跟矮人走散了，跟巫师也走散了，我也不知道自己这是在哪儿，可我并不想知道这是哪儿，只要我能离开这儿就行了。”

“他的嘶嘶手上嘶嘶什么？”咕噜盯着比尔博手中的短剑问道，他不是很喜欢这玩意儿。

“一把剑，出自刚多林的宝剑！”

“嘶嘶，”咕噜变得颇有礼貌起来，“或许你可以坐在这里，和他嘶嘶说说话，我的宝贝。他喜欢猜谜，也许喜欢，嘶不嘶？”他急着要摆出一副友好的样子，至少暂时如此，以了解更多有关这把宝剑和这个霍比特人的事情：他是不是真的只有孤身一人？他吃起来味道好不好？咕噜自己的肚子是不是真的饿了等等。猜谜是他当时惟一能想到的。出谜语给人猜，有时候也猜别人出的谜语，这是他和那些居住在自己洞穴里的其他有趣生物之间惟一玩过的游戏，但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后来他失去了所有的朋友，被人赶走，孤身一人，往下钻，往下钻，一直来到这黑暗的大山最深处。

“是的，猜吧。”比尔博迫不及待地同意了对方的提议，因为他想更多地了解这个生物：他是不是只有孤单一人，他是否很凶猛，这会儿肚子饿不饿，以及他究竟是不是半兽人的朋友。

“你先出谜语。”他说，因为他一时之间想不出什么谜语来。

于是咕噜就嘶嘶地开始说了：

什么有根却谁也见不到，

个子比最高的大树还要高，

它直直地插入天际，

却从来不长一分一毫？

“简单！”比尔博说，“应该是大山吧。”

“它那么容易就猜出来了吗？我的宝贝，它跟我们较上劲儿了！如果宝贝出的谜语，它猜不出来，我们就把它吃掉；如果它出的谜语我们猜不出来，我们就满足它的要求，指给它出去的路，就这么着！”

“好吧！”比尔博不敢不同意，为了不让自己被吃掉，他开始绞尽脑汁思考能难倒对方的谜题。

三十匹白马在红色山丘上，

它们先是大声嚼啊嚼，

然后用力跺啊跺跺脚，

然后它们站定不动了。

这是他当时惟一想得出来的谜题——因为他满脑子都在想着吃东西。这其实是个相当古老的谜语，咕噜就和各位读者一样熟知答案。

“老掉牙了，老掉牙了。”他嘶嘶地说道，“是牙齿！牙齿！我的宝贝，可我们只剩下六颗了！”然后他又出了第二个谜语：

无嗓却会叫，

无翼能飞高，

无牙却会咬，

无嘴爱叨叨。

“让我想一会儿！”比尔博喊道，他脑中还在满带懊恼地想着吃东西的事儿呢。所幸的是，他以前曾经听到过类似的谜语，因此心思稍一收回来之后就想出了答案。“是风，当然是风！”他刚一喊出答案，心中就一阵欣喜，因为他顺势想出了自己的第二个谜语。“这下管保叫那个恶心的地底小生物想破头！”他心中暗忖道：

蓝色脸上一只眼，

看见绿色脸上一只眼。

“那只眼就像我这只眼，”

第一只眼说，

“可是它在地来我在天。”

“嘶嘶，嘶嘶，嘶嘶。”咕噜只有“嘶嘶”却说不上话来。他已在地底住了很长很长的时间了，都已经开始忘记这种事情了。但就在比尔博开始期盼这个坏家伙会猜不出答案时，咕噜却唤醒了很久很久很久以前的

记忆，那时，他还和祖母一起住在河边的地洞里，“嘶嘶，嘶嘶，我的宝贝，”他说，“这是太阳照在雏菊上啊，肯定是的。”

可是，这些简简单单的、在地面上实在是家常便饭式的谜语，对他来说却很是头疼，而且这些谜语也让他想起当年他没有这么孤独、这么鬼鬼祟祟、这么条件恶劣时的生活，这让他不由得光火起来。于是这次他想出了一个更难、更让人听了不舒服的谜语来：

看不见，也摸不到，

听不见，也闻不着。

躲在星辰后，藏在山丘下，

把空洞填满。

它先来一点，再全部赶到，

它终止生命，扼杀欢笑。

也该着咕噜倒楣，比尔博之前听到过这类的谜语，所以答案早就已经喷薄欲出了。“是黑夜！”他连头都没搔，脑筋也没怎么开动，就喊出了答案。

一只盒子没有铰链、没有销子也没有盖，

但金色宝藏却能安安心心在里面藏起来。

他出这个谜语只是为了争取时间，好想出一个真正难的来。他认为这个谜既老掉了牙，又简单得要命，尽管他对常见的表述稍稍作了些改动。可没想到这竟然把咕噜给难住了。他口中不停发出嘶嘶声，憋了半天也没有说出答案。接着他又低声细语，嘴巴里发出各种声音。

又过了好一阵子，比尔博开始有点不耐烦了：“好啦，答案到底是什么？从你嘴巴里发出的声音来看，你也许在考虑答案是不是煮开了的水壶，那我告诉你吧，不是。”

“给我们一个机会吧，让它给我们一个机会吧，我的宝贝，嘶嘶

——嘶嘶。”

“我说，”比尔博在给了他很长的一个机会之后开口道，“你猜这是什么啊？”

可就在这时，咕噜突然想起了很久以前他从鸟巢里面偷东西的经历，那时他坐在河堤上教自己的祖母，教她如何吸——“蛋！”他嘶嘶地喊道：“是蛋！”然后他出了一道谜：

活着却没有呼吸，

冰冷有如死气；

永不口渴，饮水不停；

身披鳞甲，却无声息。

这回轮到他觉得这是个简单得要命的谜语了，因为他平日里满脑子都是这个东西。不过，他因为被那个蛋的谜语弄得乱了阵脚，因此一时间想不出更好的谜语来。但是，对于这辈子尽量避免和水打交道的可怜的比尔博来说，这个谜语倒成了个大难题。我想你们应该是知道答案的，要不然也能像眨一下眼那样很容易就猜出来，因为你们此时正舒舒服服地坐在家里，没有猜错就被吃掉的危险来打扰你们思考。比尔博坐直身子，清了一两声嗓子，还没有说出来答案。

过了一会儿，咕噜开始高兴地嘶嘶着对自己说起话来：“它好吃吗，我的宝贝？有很多汁水吗？还是生脆可口？”他开始在黑暗中打量起比尔博来。

“再等一小会儿。”霍比特人颤抖着说，“我刚才可是给了你很长的一个机会哦。”

“快点，快点！”咕噜说着就开始爬出小船，准备上岸来捉比尔博了。可就在他把有蹼的长脚放进水中时，一条鱼受惊之下从水里跳了出来，落在比尔博的脚趾头上。

“呃！”他说，“真是又冷又黏啊！”——突然他就猜到了。“鱼！是

鱼！”他叫了起来，“答案是鱼！”

咕噜失望极了，但比尔博以最快的速度出了下一个谜语，咕噜只能悻悻地爬回船上去思考。

> 没有腿的放在一条腿上，旁边是两条腿的坐在三条腿上，四条腿的也分到一点。

这个谜语出得可谓时机不对，但比尔博匆忙间也顾不得了。如果他在别的时候出这个谜语，咕噜可能要动上一番脑筋才猜得出来，可因为他们刚刚才说过鱼，所以“没有腿的”就不是很难猜了，而确定了这部分之后，其余的就简单了。“鱼放在小圆桌上，人坐在圆桌边的凳子上，猫儿在啃鱼骨头”，这当然就是答案，咕噜很快就猜了出来。然后，他觉得是时候来点恐怖的、超难的谜语了。于是他说：

> 能把一切都吞下：
>
> 飞鸟、走兽、树与花；
>
> 啃生铁，咬精钢；
>
> 嚼碎硬石当食粮；
>
> 杀国王，毁城镇，
>
> 打倒高山成齑粉。

可怜的比尔博坐在黑暗中，把他听过的故事中所有巨人和食人魔的可怕名字都想了一遍，但没有哪个家伙能做下所有这些事来。他有种预感，答案一定和他想的不太一样，他应该知道，但就是想不出来。他开始害怕了，这对于思考是很不利的。咕噜又开始爬出船来，扑通扑通跳进水里，啪嗒啪嗒朝岸上走来。比尔博可以看见他那双眼睛在朝自己靠近，他觉得自己的舌头好像粘在了嘴里。他想要开口大喊：“再给我一点时间，再给我一点时间！”可从他嘴里迸出来的相连的两个词却是：

> “时间！时间！”

比尔博纯粹是被他的狗屎运给救了，因为这刚好就是答案。

咕噜再次大感失望，现在，他已经越来越生气了，也厌倦了这个游戏。猜来猜去的，肚子倒真的饿了。这次他没有走回船上，而是在比尔博身边的黑暗中坐了下来，这让霍比特人怕得浑身不自在，脑子一点思考能力也没有了。

“它还要再问我们一个问题，我的宝贝，嘶的，嘶的，嘶嘶的。只要再猜一个谜语了，是的，嘶嘶的……”咕噜说。

可是，身边坐着这样一个冷冰冰湿漉漉的讨厌家伙，对他又抓又戳的，比尔博哪还能想得出什么问题来。他对自己又抓又掐，可还是想不出个谜语来。

“快出啊！快出啊！”咕噜催道。

比尔博掐了自己几下，又扇了自己几个巴掌；他抓起小剑，甚至用另一只手伸进口袋里一通乱摸，结果摸到了一枚戒指，就是之前在隧道里捡到的那枚，它早就给忘了。

“我的口袋里面有什么？”他大声说了出来，这在他只是自言自语，但咕噜听了以为这是个谜题，一下子有点慌了神。

“不公平！这不公平！”他嘶嘶地说道，“这不公平，我的宝贝，是吧，怎么可以问我们它的脏口袋里面有嘶嘶什么呢？”

比尔博这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但因为他也想不出什么更好的谜语来，只能硬着头皮就把这个当谜语了。“我的口袋里面有什么？”他更大声地问道。

“嘶——嘶——嘶，它得让我们猜三次，我的宝贝，三次！”

“好啊！那就开始猜吧！”比尔博说。

“你的手！”咕噜说。

“错，”幸好比尔博刚刚把手拿了出来，“再猜！”

“嘶嘶——嘶嘶——嘶——”咕噜这次前所未有地烦躁起来。他想遍

了所有他自己会放在口袋里的东西：鱼骨头、半兽人的牙齿、湿贝壳、一截蝙蝠翅膀、一块用来磨牙的石头，以及其他恶心的东西。他又拼命想别人会在口袋里放些什么。

“小刀！”他最后猜道。

“错！”比尔博不久前把自己的小刀给弄丢了，“最后一次机会！”

现在，咕噜的状态比之前猜那个蛋的谜语时更糟糕，他嘴巴里一会儿“嘶嘶”，一会儿“啪啪”，身体时而前后摇晃，时而扭来扭去，双脚跺着地面，但即便如此，他还是不敢浪费掉最后一次机会。

“快点啦！”比尔博催道，“我在等着哪！”他竭力让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勇敢而又欢快，但心里其实很没底，不知道这场游戏会怎么样收场，无论咕噜猜对还是猜错。

“时间到！”他说。

“线头，或者什么都没有！”咕噜大叫道，他这种做法其实也不太公平，因为他一次猜了两样东西。

“两个都错。”比尔博如释重负地喊道。接着他立刻跳了起来，背靠着离他最近的洞壁，把短剑伸在身前。他当然知道，猜谜是件很神圣的事情，而且有着悠久的传统，即使是心地险恶的坏东西，也不敢在猜谜的时候作弊。但他不相信这个滑腻腻的讨厌家伙会觉得有必要守信。只要能找到一点借口，这家伙便会赖账。再说，根据古老的规定，他的最后一个问题其实并不能算是一条真正的谜语。

但至少咕噜没有立刻向他发起进攻。他可以看见比尔博手中的宝剑，所以他静静地坐着，浑身抖动着，口中不停低声说着什么。最后，比尔博终于不耐烦了。

“怎样？”他说，“你答应我的事情呢？我想离开这儿，你得给我指路。”

“我们有这么说过吗，宝贝？带那个可恶的小巴金斯出去，是的，是的，有这么回事儿。可是它的口袋里到底有什么呢？不是线头，宝贝

儿，可也不是什么都没有。噢，不！咕噜！”

“你别管那么多，”比尔博说，“说话就得算话！”

“它生气了，可真没耐性，宝贝，”咕噜嘶嘶地说道，“但它必须得等，是的，必须得等，我们可不能这么急着出去。我们得先去拿点东西，是的，拿一些可以帮上忙的东西。”

“好，那就快点吧！”比尔博一想到咕噜会暂时离开，心里稍稍松了口气。可他转念又想，这家伙可能只是找个借口，一去就再也不回了。瞧他刚才说了些什么，在漆黑的湖面上他能存放什么有用的东西呢？但他错了，咕噜的确是想回来的。他现在又气又饿，作为一个心地险恶的家伙，他已经想出了一个诡计。

不远处就是他的小岛，比尔博对此一无所知，在这个藏身之处，他放了几样零零碎碎的恶心玩意儿，以及一件非常美丽的宝物，非常美、非常棒。那是一枚戒指——一枚黄金戒指，一枚珍贵的戒指。

“我的生日礼物！”在无尽的黑暗岁月中，他常常会这样自言自语道，“那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对，我们需要它！”

他需要这戒指是因为它拥有魔力，只要把戒指戴上手指，人就会隐形，只有在明亮的阳光下才会被发现，而且还只是通过摇晃而又模糊的影子来发现的。

“我的生日礼物！那是在我生日那天得来的，宝贝。”他一直这样对自己说。不过，谁又知道咕噜是怎么得来这个戒指的呢。在很多年以前的那个古老年代，这样的戒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他怎么得来的或许连统御这些戒指的主人都说不上来。咕噜刚开始的时候把它戴在手上，后来他戴腻了，然后他把它放在了一个贴身的小口袋中，不料戒指却擦破了他的皮。现在，他通常会把戒指藏在小岛上的一个石头小洞里，时不时地就跑回去端详一番。有时，当他再也无法忍受和它分离时，他就戴上它；又或者当他饿得实在受不了却又吃腻了鱼的时候，他也会戴上它，戴上之后，他会蹑手蹑脚地沿着黑暗的隧道去搜寻走岔了路的半兽人。有时他甚至敢大胆地混入点着火把的隧道，虽然火光会让他的眼睛眨个不停，感到疼痛，但他知道自己是安全的。没错儿，相当安全！没有人能看见他，没有人会注意到他，直到他的手指掐上他们的喉咙才能

发现，却已经晚了。几个小时之前他才戴过这枚戒指，抓到了一个小半兽人。那小家伙叫得可真凄惨哪！他还剩了一两根骨头没啃，不过，他现在想要吃点更软的东西。

“相当安全，是的，”他自言自语道，“它看不见我们的，宝贝，对吧？是的，它看不见我们，它那把臭短剑也派不上用场，是的。”

这就是他从比尔博身边悄悄溜走，跳回船上朝黑暗中划去时，他那邪恶的小脑瓜里在想的东西。比尔博觉得自己再也不会见到他了。但他还是又等了一会儿，因为他也不知道凭自己怎样才能找到路出去。

突然，他听见了一声尖叫，让他不由得背脊发凉。咕噜在混沌的黑暗中不停地咒骂哭嚎，听声音好像并不太远。他在自己的小岛上到处翻找着，搜寻着，却都徒劳无功。

“它在哪儿？它在哪儿？”比尔博听见他大喊道，“不见了，我的宝贝，不见了，没有了！诅咒我们吧，碾死我们吧，我们该死，我的宝贝不见啦！”

“怎么回事儿啊？”比尔博喊道，“你丢什么了？”

“轮不到它来问我们，”咕噜尖叫道，“没它什么事儿！完了，咕噜！它不见了，咕噜，咕噜，咕噜！”

“嗯，我也完了，”比尔博大喊着，“我可不想被困在这里，我赢了猜谜比赛，你答应过给我带路的。咱们走吧，你先带我走出去，然后你再回头慢慢找！”虽然咕噜听起来绝对可怜，可比尔博却挤不出多少同情心给他，而且他有一种感觉，凡是咕噜这家伙这么想要的东西，都不会好到哪里去。“快来吧！”他大声催促道。

“不，现在不行，宝贝儿！”咕噜回答道，“我们得找到它才行，它不见了，咕噜！”

“可你一直也没猜对我的最后一个问题，你答应过要带我出去的。”比尔博说。

“一直没猜对！”咕噜愤愤地重复道。然后，突然间，黑暗中传来很

锐利的一声嘶嘶：“它的口袋里面到底有什么？告诉我们，它一定得先说出来。”

在比尔博看来，他没什么理由不告诉对方答案。但还没等他说出口，咕噜的脑子里已经迸出了一个猜测。他会想到这个是很自然的，因为这么多年来，他心心念念的只有这一样东西，整天就怕它被人偷走。但此时，比尔博只是对咕噜的拖延感到不满，毕竟，他可是冒了极大的危险，凭了挺公平的手段才赢下这场猜谜比赛的。“答案是要猜的，可不能让人告诉。”他说。

“可这不是一个公平的问题。”咕噜说，“这不是个谜语，宝贝，不是。”

“哦，好吧，如果你只是在问普通问题，那我可以告诉你。”比尔博回答道，“不过你先回答我的。你丢了什么东西？告诉我！”

“它的口袋里有什么呢？”嘶嘶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响，越来越锐利了。比尔博循声望去，不由得一惊，他发现了有两点小小的光亮正在瞪着他。随着咕噜的疑心越来越盛，他的眼中燃起一团苍白的火焰来。

“你丢什么了？”比尔博坚持问道。

此时，咕噜眼中的光芒已经变成了一团绿色的火焰，而且正飞快地向比尔博靠近。咕噜又跳上了船，疯狂地往黑暗的岸边划来。他的心中充满了丢失东西的愤怒和对比尔博的怀疑，所以什么样的刀剑都不令他感到可怕了。

比尔博实在猜不出来，到底是什么让这个坏家伙这么生气，但他知道一切都完了，咕噜看来怎么都要杀了他了。他及时转过身去，朝着来时那条漆黑的隧道跑去，他紧贴着墙，边跑边用左手感受着墙壁。

“它的口袋里有什么呢？”他听见身后传来很响的带嘶嘶的说话声，接着是咕噜从船上跳下时的水花声。“我有的这个到底是什么呢？”他一边气喘吁吁、踉踉跄跄地跑着，一边对自己说。他把左手伸进口袋里，戒指无声无息地滑上了他正在摸索的食指上，感觉非常冷。

嘶嘶声越来越近了。他转过身，看见咕噜的眼睛像两盏绿色的小灯

一样沿着斜坡向他靠近。惊恐之下他不禁加快了步伐，却不小心踢到了地面上的一个突起，摔了一个嘴啃泥，把宝剑压在了身下。

转眼间咕噜就赶上了他。可还没等比尔博来得及做任何事，比如调整呼吸，站起身来，或是挥舞宝剑，咕噜已经从他身边过去了，一点都没有注意到他，只顾自己一边跑，一边骂骂咧咧，自言自语。

这是怎么回事？咕噜在黑暗中也能看见东西，比尔博从后面都可以看见他的眼睛发出淡淡的光芒。他痛苦地站起身来，将重新放出微光的宝剑装入鞘内，然后小心翼翼地跟在咕噜后面。现在如果掉头往下，爬回到咕噜的湖边是不会有任何好处的。如果跟在咕噜后面，他或许倒会在无意中带比尔博找到出口。

“诅咒它！诅咒它！诅咒它！”咕噜嘶嘶着吼道，“诅咒巴金斯！它不见了！它口袋里到底有什么？噢，我们猜到了，我们猜到了，我的宝贝——被他捡去了，对，肯定被他捡去了，我的生日礼物啊！”

比尔博竖起耳朵听着，终于，他也开始怀疑起自己来。他稍稍加快了一点步伐，在他胆量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靠近咕噜。咕噜依然在快步走着，无暇回头朝后看，但却左右张望着，比尔博是就着墙壁上的微光看到的。“我的生日礼物！诅咒它！我们怎么把它给弄丢了呢，宝贝？是的，就是这么回事儿！诅咒它！它从我们手上滑走了，肯定已经丢了很久了！它不见了，咕噜。”

突然间，咕噜坐了下来，开始哭了起来，那声音既像吹口哨，又像在咯咯笑，让人听了感觉很可怕。比尔博停下脚步，背紧靠着洞壁。过了一阵子之后，咕噜止住了哭泣，开始说起话来，似乎在和自己吵架。

“再回去找也没用，没用，我们去过哪些地方根本记不得了，不会有用的。巴金斯把它放在口袋里了，那个讨厌的爱管闲事的家伙找到了它。

“这是我们的猜测，宝贝，只是猜测。只有找到那个讨厌东西，好好逼问一下才能确定。不过它还不知道这礼物的用处呢，是吧？它只是把它放进了口袋。它不知道的，它也走不远。它迷路了，这个讨厌的家伙。它不知道出去的路，它是这么说的。

“它是这么说没错，但也可能有诈。它没说这是什么意思，它也不肯说口袋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它知道。它知道进来的路，就一定知道出去的路，肯定如此。它去后门了，对，去后门，就这么办！

“它要是走后门，半兽人会抓住它的。它不可能从那边出去，宝贝儿。

“嘶嘶，嘶嘶，咕噜！半兽人！是的，但是如果它拿到了我们的礼物，我们珍贵的礼物，那半兽人就会得到，咕噜！他们会发现的，会发现它有什么用处。我们就再也不安全了，永远不安全了，咕噜！会有半兽人把它戴上，然后没人会看见他。他会隐形，连我们聪明的眼睛也看不见他，他会悄悄地跑来把我们抓住，咕噜，咕噜！

“那我们还是别再聊天了吧，宝贝，得赶紧行动了。如果巴金斯往这个方向走了，我们必须要赶快过去看。走吧！不远了，赶快！”

咕噜一跃而起，立刻开始迈着大步摇摇晃晃地走了起来。比尔博依旧小心翼翼地紧跟在他身后，只不过，这回他担心的是别又像刚才那样踢到地上的突起，在摔倒时发出声响。他的小脑袋中被希望和惊奇冲击得有点晕晕乎乎。看来他捡到的是个魔法戒指：它可以让人隐身！当然，他曾经在非常非常古老的传说中听过这种事，但自己竟然真的在无意中找到了一件这样的宝物，实在令他难以置信。不过眼前的证据由不得他不信：拥有锐利双眼的咕噜从他身旁只有一码的地方走了过去，却对他视而不见。

他们继续往前走，咕噜啪嗒啪嗒地走在前面，一边发出嘶嘶的声音一边骂骂咧咧；比尔博跟在后面，以霍比特人最轻柔无声的步伐走着。不久，他们就来到了比尔博下来之时曾注意到的有许多岔路的地方，咕噜马上开始数起岔路来。

“左边一条，对；右边一条，对。右边两条，对，对。左边两条，对，对。”他就这样一直叨叨个不停。

他越数越多，渐渐地就慢了下来，接着他的身体开始抖了起来，发出了啜泣声，因为他已经离开地底湖越来越远，心中开始感到害怕了。半兽人可能就在周围，而他又弄丢了戒指。最后，他在左边一个低矮的隧道口停了下来。

“右边七条，对，左边六条，对！”他低声道，“就是这个了，这就是通往后门的路，就是这条路！”

他往里窥探着，又缩了回来。“可是我们不想要进去，宝贝，不，我们不想，前面有半兽人，很多半兽人，我们可以闻到他们的味道。嘶嘶！

“我们该怎么办？诅咒他们，碾死他们！我们得等在这里，宝贝儿，再等一会儿看看。”

于是他们就完全停了下来。咕噜毕竟还是把比尔博带到了出口，但比尔博却不能进去！因为咕噜驼着背坐在入口那里，双眼发出冷冷的光，头则在双膝之间左右扫视着。

比尔博用比老鼠更小的声音离开洞壁，但咕噜立刻浑身一紧，开始用鼻子嗅了起来，眼睛变绿了。他轻轻地发出嘶嘶声，却充满着威胁的意味。他看不见霍比特人，却已经提高了警觉；而且，他还有其他在黑暗中变得更敏锐的知觉——听觉和嗅觉。他趴到了地面上，双手张开，头伸了出来，鼻子几乎凑到了石头上。

虽然他只是自己双眼放出的微光中的一团暗影，但比尔博却可以看见或者说感觉到：他已经像弓弦一样紧绷，蓄积着力量，随时准备一跃而起。

比尔博害怕得几乎停止了呼吸，自己的身体也变得僵硬起来，几乎陷入了绝望。他必须要趁着自己还有力气，走出这片恐怖的黑暗，去奋力一搏。他一定要刺死这个邪恶的家伙，让他的眼睛失去光芒。这意味着他必须要杀死咕噜。不，这不是一场公平的战斗。自己不仅已经隐形，而且咕噜还手无寸铁。细想一下，咕噜其实并没有威胁过要杀他，至少还没有付诸行动。他处境悲惨，孤身一人，不知如何是好。突然间，比尔博的心中对咕噜生出些理解来，一种混杂着恐惧的同情：他所能见到的只有茫茫没有尽头的黑暗岁月，生活没有任何改善的希望，坚硬的岩石，冰冷的鱼，偷偷摸摸地走动，鬼鬼祟祟地自言自语。这些念头都在一瞬间掠过他的脑海。比尔博打了个寒战，接着，又是在转瞬之间，似乎是被一股崭新的力量与决心托举起一样，他纵身一跃。

这一跃对人类来说算不了什么，但这却是在黑暗中的奋力一跃。他

直直地跃过了咕噜的头顶，往前飞过了七呎，跃起空中有三呎。幸亏他不知道，他的脑袋差一点就砸在了通道那低矮的拱门上。

咕噜立刻转过身去，在霍比特人跃过头顶时朝空中抓去，但还是慢了一拍：他的双手只抓到了薄薄的空气，比尔博则凭了他那健壮的双脚稳稳落地，朝着这条新的隧道飞奔而去。他没有回头去看咕噜在干些什么。刚开始，他可以听见嘶嘶声和咒骂声就追着他的脚后跟，后来那声音停了下来，几乎与此同时，后方传来一声让人血液为之冻结的尖叫，叫声中充满了仇恨与绝望。咕噜被打败了，他不敢再往前走了，他已经输了：他不仅追丢了猎物，更弄丢了他这辈子惟一在乎的东西，他的宝贝。这声尖叫让比尔博的心悬到了嗓子眼儿，但他继续不停步地往前跑着。那微弱得如同回声，但充满威胁的喊声从背后传来：

“小偷，小偷，小偷！巴金斯！我们恨它，我们恨它，我们永远都恨它！”

然后是一片死寂，但这对于比尔博来说，依旧充满着危险。“如果半兽人近到可以被咕噜闻到气味，那么他们也会听见他的尖叫和咒骂。从现在起得打起十二万分的精神了，不然这一路还不知道会遇到怎样可怕的事情呢。”

这条隧道不仅低矮，造得也十分简陋。这对于霍比特人来说，并不算太难走，除了有几次，尽管他已经十分当心了，他那可怜的脚趾头还是踢到了地上那些讨厌的坑坑洼洼的碎石。“对半兽人来说有点矮，至少对那些大个子是这样。”比尔博想。其实他不知道，即使是大个子的半兽人，那些大山中的奥克，也可以弯着身子，双手几乎垂地，飞快地行走。

很快，一直在往下的隧道开始往上走了，又过了一阵之后，它更是变得陡峭起来。这让比尔博的速度慢了下来。但到了最后，向上的斜坡到头了，隧道转过一个弯，又开始往下走。远方，在一小段下坡的尽头，从又一个拐角的后面，透过来一缕亮光。那不是营火或灯笼之类放出的红光，而是一缕白色的天光。比尔博开始跑了起来。

他让双腿带着自己尽力飞奔，绕过最后的弯角，终于跑进一片开阔的空间。他在黑暗中待了那么久之后，这里的光线让他觉得十分刺眼。其实，这还只是从门缝中漏进来洒在门道内的一点阳光，门道尽头的一

扇石门居然是开着的。

比尔博眨眨眼，这时他突然看见了半兽人：几个半兽人全副武装，手拿刀剑，就坐在门里边，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门，也盯着通往大门的门道。他们已经严阵以待，为即将到来的一切作好了准备。

比尔博还没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就已经看见比尔博了。对，他们看见他了。不知这是个意外，还是戒指在认自己的新主人之前开的最后一个玩笑，反正这会儿它没有在比尔博的手指上。半兽人欢呼着朝他冲了过来。

一阵恐惧和茫然向比尔博袭来，那简直像是咕噜的痛苦所激起的回声。他甚至忘记了去拔剑，而是将手伸进了口袋。戒指依然还在，就在他左边的口袋中，手刚一伸进去，戒指就滑了上去。半兽人们戛然止住了脚步——他们一点都看不见他了，他就这么凭空消失了。他们发出比之前高过一倍的吼叫声，但不是刚才的那种欢呼了。

“他到哪儿去了？”大家喊道。

“回到隧道里去了！”有人喊。

“往这儿走了！”有些人叫道。“往那儿跑了！”其他人叫道。

“盯紧大门。”他们的队长咆哮道。

哨声响起，盔甲撞击，刀剑铮铮作响，半兽人咒骂着像没头苍蝇般四处瞎跑，相互绊倒，彼此发起火来。那真是好一场可怕的骚乱哪！

比尔博怕得要命，但他总算还能弄清楚状况，知道偷偷溜到半兽人守卫装酒的大桶后面躲了起来，因此没有挡到任何人的路，也避免了被人撞倒，踩踏而死，或是因为被人摸到而抓住。

“我一定得到门口去，我一定得到门口去！”他不停地对自己说道，但直到过了很久他才敢冒险尝试。接下来就像是一场可怕的捉迷藏游戏，到处都是四处瞎跑的半兽人，可怜的小霍比特人左躲右闪，还是被一个半兽人给撞倒了，那个半兽人则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撞上了什么。比尔博手足并用在地上爬着，并及时爬过了队长的胯下，站起身来，朝

着门口奔去。

大门依旧半开着，但有个半兽人将它推得只剩了一条缝。比尔博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去推，结果大石门岿然不动。他想从那条缝里挤过去，挤来挤去的，竟然卡在了缝里。他的纽扣卡在了门与门柱之间。他可以看见露天中的景象：再跑几步就能进入高山夹着的一条狭窄山谷，太阳从云后探出头来，照得门外阳光明媚——可他就是挤不过去。

突然间，门里边的一个半兽人大喊道："门旁边有个影子，外面有东西！"

比尔博的心又跳到了嗓子眼儿。他奋力一挣，纽扣往四面八方爆开，人终于挤了出去，外套和背心都扯破了。但他顾不得这些了，只见他像只山羊一样一蹦一跳地冲下阶梯，而那帮不明就里的半兽人则还在门口捡着他散落在台阶上的漂亮的铜纽扣。

当然，他们没过多久就呜里哇啦狂喊着追了下来，在林子里展开搜索。但他们不喜欢阳光，因为阳光会让他们两腿发软，头脑发晕。比尔博戴着戒指，他们当然找不到。此时他正在树林的阴影中穿梭，迅捷而又悄无声息地奔跑着，尽量不让自己被阳光照到。因此，那些半兽人很快就抱怨着、咒骂着回去守大门去了。比尔博终于逃离了险境。

第六章　才出煎锅又入火坑

比尔博逃出了半兽人的魔穴，却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他弄丢了兜帽、斗篷、食物、小马、纽扣和所有的朋友。他漫无目的地走啊走，直到太阳开始西沉——落到大山背后去了。大山把自己的阴影投在比尔博走的路上，他回头望望，然后又朝前看去，前面只有山岭与山坡在往下绵延，通往低地与平原，但低地与平原被树林挡住了，只有透过缝隙才能偶然得见。

“老天爷啊！”比尔博惊叹道，“我好像穿过了迷雾山脉，来到了山的另一边，来到了遥远之地的边缘！哦！甘道夫和矮人们究竟去了哪儿啊？我只希望老天保佑，他们不会还在半兽人的势力范围内！”

他继续漫无目的地往前走，走出了狭窄的山谷，越过了山谷边缘，往山坡下走去，但心中一直萦绕着一个让他很不舒服的念头。他在想的是，既然已经有了魔法戒指，难道不该再回到那些恐怖黑暗的隧道中找寻自己的朋友吗？他刚下定决心，认为这是他的责任，必须回去——这想法让他很是痛苦——就在这时，他听见了说话的声音。

他停下脚步听了起来。这不像是半兽人的声音，因此他小心翼翼地又朝前走了几步。这时他踏在一条蜿蜒向下的石径上，左边是一片岩壁，另一边则是一道通往下方的斜坡，从上面看去，可以看见下面的山谷中长着许多灌木和低矮的植物。在其中一座山谷中的灌木丛之下，有人在交谈。

他又潜近了些，突然看见一个戴着红兜帽的脑袋在两块大石头间若隐若现：那是负责站岗的巴林。他差点高兴得拍手大叫起来，但他忍住了。由于担心还会遇到什么意外的险情，他手上依然戴着戒指，因此，他看见巴林虽然看着自己的方向，却根本没注意到自己。

“我要给大家一个惊喜。”他这么想着，就钻进了山谷边的灌木丛中。甘道夫正在和矮人们争论着什么，他们在讨论着发生在隧道中的事情，想要决定接下来该怎么办。矮人们在抱怨着，而甘道夫则坚持说决不能把巴金斯先生留在半兽人手里，他们自己管自己上路，至少得弄清

他是死是活，或者该去尝试营救他。

“他毕竟是我的朋友。”巫师说，“他也不是个坏人，我对他有责任，我真希望你们没有把他给弄丢。”

矮人们想要知道当初把他带来究竟有什么用，为什么他不能跟紧他的朋友们，和他们一起行动，巫师又为什么不挑选一个更机灵点的家伙。“到目前为止他惹的麻烦比帮的忙多，”有人说，“如果我们现在还得回到那可恶的隧道里去找他，还不如让他见鬼去呢。”

甘道夫生气地回答：“带他来的人是我，我决不会带上一个没用的人。要么你们帮我一起去找他，要么我自己去找，你们就留在这里，自己想办法从麻烦中脱身。如果我们能找到他的话，在探险结束以前你们一定会感谢我的。多瑞，你当初为什么只顾着自己跑，把他给丢下了？”

“如果有个半兽人在黑暗中突然从背后抓住你，把你绊倒在地，还在你背上踢一脚，”多瑞辩解道，“换了你也会背不住他的！”

“那你为什么不回头把他再背上呢？”

“天哪！亏你还好意思问！半兽人在黑暗里又打又咬，每个人不是在别人身上绊倒，就是互相撞来撞去！你差点用格拉姆德凛剑把我的脑袋砍掉，梭林则挥舞着他的奥克锐斯特剑到处乱戳。然后，你突然放出那种能把人眼睛都照瞎的闪光，我们看见半兽人尖叫着逃回去了。你大喊‘大家跟我来’，大家应该都跟着你走了。我们以为大家都跟上了。那会儿哪有时间点数啊，这你应该很明白，然后我们就一路杀过门口的守卫，冲出了矮门，慌里慌张地就跑到这儿来了。

“现在我们就是这副样子——飞贼不见了，我们把他抛弃啦！”

“飞贼在这儿呢！”比尔博说着走到大伙儿中间，褪下了戒指。

我的天哪，大家伙儿见了他全都跳了起来，然后发出惊喜的欢呼。甘道夫和别人一样吃惊，但他的欢喜或许要更胜其他人一筹。他把巴林叫了过来，问他是怎么放的哨，居然让人走到了他们身边而没有发出一点警告。经过这件事以后，比尔博在矮人们中间声名鹊起。就算之前他

们对比尔博作为一流飞贼的身份仍然有所怀疑，哪怕甘道夫再怎么夸奖、推荐也没用，可现在他们彻彻底底地服了。尽管巴林依旧百思不得其解，但大家却都说比尔博这手露得真漂亮。

大伙儿的赞誉比尔博听了着实受用，他在心中窃笑着，嘴上却对戒指的事只字不提。当大家问他究竟怎么办到的时候，他说："哦，没什么，悄悄地走过来就行了——当然，要非常小心，一点声音也没有。"

"以前，就算再小心，再没有声音，也没有哪怕一只小老鼠能从我鼻子底下经过而不被我发觉的，你绝对是头一个。"巴林说，"请接受我脱帽致敬。"说完他真的这么做了。

"巴林愿意为您效劳！"他敬佩地说道。

"在下巴金斯愿意为您效劳！"比尔博答礼道。

接着他们全都想要知道比尔博和他们走散之后的冒险经历，于是他坐了下来，将一切娓娓道来——只把找到戒指这件事瞒了下来。（"只是现在暂时不说而已。"他是这样想的。）他们对于猜谜比赛的那段听得津津有味，听到他对咕噜的描述时全都感到刺激得微微发抖。

"那时，他在我旁边坐着，我哪还想得出什么谜题啊，"比尔博的讲述临近了尾声，"所以，我就问'我的口袋里面有什么？'他连猜了三次都没猜中。于是我问他：'你答应的事怎么办？你得带我出去！'可是他过来要杀我，我撒腿就跑，没多久摔了一跤，黑暗之中他从我旁边擦身而过。然后我就一路跟着他，因为我听见过他自言自语，他以为我其实知道出去的路，就沿着这条路一路走来。到了入口的地方，他一屁股坐了下来，把我的路给挡住了。最后，我只好从他头上跳了过去，一路跑到了大石门。"

"那些守卫呢？"他们问，"门口难道没有守卫吗？"

"有！多得是，可全都叫我给躲过去了。门只开了一条缝，我给卡在了门里，好多扣子都挣掉了呢，"他看着自己扯破的衣服难过地说道，"可我最终还是挤了出来——于是我就在这儿了。"

比尔博从容讲述着自己躲避守卫、跳过咕噜和挤出大门的过程，仿

佛这并不是什么很困难或是很可怕的事情，矮人们听了不禁用比之前更尊敬的眼光看着他。

“我跟你们怎么说来着？”甘道夫笑着说道，“巴金斯先生的实力可是远远超出你们的想像啊！”他说这话的时候，从他那浓密的眉毛下面对巴金斯使了个奇怪的眼色，霍比特人不禁怀疑他是否已经猜到故事中他隐瞒掉的内容了。

接着，比尔博也有问题要问。就算之前甘道夫已经对矮人们都解释过一切了，可比尔博并没有听到。他想要知道巫师是怎么重新出现的，他们后来又去了哪儿。

说实话，巫师并不介意再次讲述他的聪明睿智，因此，他就跟比尔博说了起来。他和埃尔隆德早就知道这一带有邪恶的半兽人出没，但是，以前他们的正门是在另一个路上的，一条更好走些的路，他们经常在夜晚捕捉不小心靠近的旅人。显然，人们后来再也不走那条路了，于是半兽人肯定在山顶的通道，也就是矮人们走的那条路旁盖了个新的门，这应该是最近的事情，因为直到现在，人们都觉得那条路是相当安全的。

“我得要看看，是否能找到一个多少还算正直的巨人把那个门再堵起来，”甘道夫说，“不然这山很快就没法儿过了。”

甘道夫在避雨的山洞里一听到比尔博的叫喊，就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借着那道杀死那些抓他的半兽人的闪光，他在裂缝合拢前的一刹那溜了进去。他跟着半兽人士兵和他们的囚犯一路来到大厅附近，接着他坐了下来，开始在黑暗中准备他所掌握的最强大的魔法。

“那可真是需要算计得非常准确才行，”他说，“一击成功之后必须马上逃离！”

但是，当然啦，甘道夫对于火焰和光的魔法有特别的研究（就连霍比特人也一直对老图克家夏至宴会中的烟火表演念念不忘，这你们应该还记得）。其他的我们都知道了——惟一的例外是甘道夫早就知道有后门，也就是半兽人口中的下层门，比尔博掉了纽扣的地方。事实上，任何了解这一带地形的人都知道有这个出口，但要能在隧道中保持冷静，带领他们朝正确的方向前进，则非得是巫师才行。

“他们在很多年之前就造了这座大门，既是为了在需要的时候能有一条逃跑的路径，也是为了有一条路通向山背后的地区，他们现在还会趁天黑出来，对这一带造成很大的祸害。他们日夜守着这个出口，没有任何人能够将这个门堵死。经过这次事情后，他们肯定更要加强守卫了。”甘道夫大笑着说。

其他的人也跟着开怀大笑。虽然他们损失了很多东西，但他们也杀死了那个高大的半兽人首领和许多半兽人士兵，而且都安全地逃了出来。所以，到目前为止，他们或许可以说是取得了胜利。

但巫师让他们恢复了清醒。“既然我们已经稍稍休息了一下，那么必须要马上出发了。”他说，“等夜幕降临，就会有成百上千的半兽人出来追杀我们。现在影子已经渐渐长起来了，只要是我们经过的地方，他们在若干小时内都还能闻出我们的足迹，因此我们必须赶在天黑之前尽量远离此地。如果天气一直晴好的话，晚上会有一点月光，这对我们来说是幸运的事情。他们不是很在乎月光，但月光能方便我们认路前进。”

“哦，是的！”还没等霍比特人提出更多的问题来他就先回答了，“你在半兽人的洞穴中已经忘记白天黑夜了。今天是周四，我们是在周一晚上或周二凌晨被抓的，从那以后走了很长的路，从大山的肚子里穿了出来，现在来到了山的另外一边——倒是条捷径，但和我们经过原计划中的道路所到达的地点有一段距离，太偏北了，所以前面会有一段不太好走的乡村野路。我们现在所处位置的地势还很高呢，还是快赶路吧！”

“我的肚子实在是饿坏了。”比尔博被甘道夫这么一说，才突然意识到他已经有整整两三天没吃过一顿饭了。想想看，这对爱吃的霍比特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吧！兴奋劲儿一过去，他才发现肚子瘪瘪的，饿得咕咕直叫，双腿也直打颤。

“没办法，”甘道夫说，“除非你想要再回去，客客气气地请那些半兽人把行李和小马还给你。”

“那还是算了吧！”比尔博说。

“很好，那我们就只能勒紧裤带，继续我们的跋涉——否则我们就

要成为别人的晚餐了，这可比不吃晚餐要糟糕多了！”

他们继续上路以后，比尔博一直左顾右盼，希望能够找到点吃的东西，但黑莓才刚开始开花，坚果当然更没影，就连山楂果子也一个都没见到。他找了些苦苦的酸模啃了几口，又从横贯过小径的山溪里喝了些水，吃了三颗溪岸边找到的野草莓，但肚子依然饿得厉害。

他们继续前进，走着走着连依稀的山径也消失了，之前的灌木丛、砾石间的长草、兔子经营出来的小片草皮、百里香、山艾树、香花薄荷和黄色的岩蔷薇也全都消失了，他们发现自己身处一片满是落石的宽阔陡坡上，这必定是山崩的遗迹。他们沿着陡坡开始往下走，尘土和小石子从脚边往下滚去。没多久更大块的碎石就哗啦啦地落了下来，落在下面的石头上，带动着它们一起滑动翻滚。再接着，大片大片的岩石都被扰动了，翻跌着滚落，所到之处激起一阵巨响，荡起一团尘埃。到最后，他们上面和下面的整个山坡似乎都动了起来，大家跟着山坡一起滑落，挤跌成一团，与轰隆隆、哗啦啦、呼噜噜翻滚的大小石头一起陷入一片可怕的混乱之中。

长在斜坡底部的树木救了他们一命。他们滑到了山坡边的一丛松树里，这丛松树是从下面山谷中更深更黑暗的树林里伸出到斜坡上来的。有些人抓住了树干，慢慢地滑到了靠下一点的树枝上，有些人（比如小霍比特人）则藏身树后，躲避着落下的岩石。很快，危险过去了，滑坡停止了，最大、最沉重的岩石旋转着落入下方的羊齿蕨和松树树根间，传来最后一些微弱的撞击之声。

“很好！我们又多了一点领先优势了，”甘道夫说，“就算是追杀我们的半兽人也得费一番工夫才能太太平平地下来吧！”

“这话不错，”邦伯口齿不清地说道，“不过他们要从上面对着我们的脑袋扔石头可不是什么难事。”矮人们和比尔博一点都不觉得高兴，他们都在揉搓着被石头擦伤砸破的腿和脚。

“没的话！我们这就朝旁边拐一拐，离开滑坡要经过的线路。我们的动作得快了！你们看天色！”

太阳早已落到山背后去了，他们四周的阴影已经渐渐加深，尽管穿过远处树木的缝隙，越过比它们长得更低的林木的黑色树梢，他们依旧

可以看见遥远平原上的晚霞。他们一瘸一拐地勉力前行着。现在，他们走的是一面平缓的斜坡，斜坡上长满松树，林间倾斜向下的小路一直朝着南方延伸。有些时候，他们必须拨开正好高过霍比特人头顶的茂密生长的羊齿蕨叶子，才能够艰难前行；有时候他们又寂静无声地在一地松针中大步走着，整个一路森林的阴郁之气变得越来越重，寂静则变得越来越深邃。那天晚上，没有一点风吹进松林，令其发出海涛般的歌吟。

“我们非得再走吗？”比尔博问道，这时天色已经黑到他只能看见梭林的胡子在他身边乱晃，周围的寂静使得矮人的呼吸声在他耳朵里成了响亮的噪音。“我的脚指头都破了而且弯了半天，我的腿很痛，我的胃像个空袋子一样甩来甩去。”

“再走一点。”甘道夫说。

经过了似乎有好几年那么长的跋涉后，他们来到了一块没有树木生长的空地，月亮升起来了，正照着这块空地。虽然这里看着没有什么不对劲，但他们都觉得这里不像是什么好地方。

突然，他们听见从山下传来一声嗥叫，那是悠长而带着颤抖的嗥叫。这声嗥叫得到了来自另一边也就是右边的应和，距离离他们更近；然后左边不太远的地方也响起了一声回应。这是狼群在对着月亮嗥叫，它们正在呼朋引伴！

在巴金斯先生家乡的洞府附近是没有狼出没的，但他认得这声音，他之前听过的故事里对此有很多描述。他有一位年长的表亲（是图克家那边的），游历过许多地方，他曾经模仿过这种声音来吓唬他。在月下的森林中听见这声音对比尔博来说实在是太可怕了。就算他有魔法戒指，对狼也没什么办法——尤其是生活在半兽人出没的大山阴影中，在荒野之缘与未知世界接壤地带的邪恶狼群。这里的恶狼嗅觉比半兽人还要灵敏，根本不需要看见你就能把你抓住！

“我们该怎么办，该怎么办？”他惊慌失措地大喊着，“刚躲开半兽人，又被恶狼逮住！”他说的这句话后来成为了一句成语，尽管我们现在碰到同样让人难受的处境多半会说“才出煎锅，又入火坑”。

“快上树！”甘道夫大喊道。大家立刻跑到草地边缘的树林中，找寻那些树枝相对低矮的树，或是树干较细、比较好爬的树。你可以想见，

他们当时爬起树来个个都是要多快有多快，而且只要树枝能承受得了他们的重量，都是能爬多高就爬多高。如果你在旁边（当然，得在安全的距离之外），看到矮人们坐在树枝上，胡须飘来荡去，就像一群老头儿突然发起了疯，玩起了扮孩子的游戏，一定会忍俊不禁的。菲力和奇力躲在一株高大的、长得很像圣诞树的落叶松顶端。多瑞、诺瑞、欧瑞、欧因和格罗因则在一株巨大的松树上找到了更舒服的藏身之处，这棵松树的树枝长得很有规律，几乎是等距离地伸展出去，就像是轮子的辐条一样。比弗、波弗和邦伯挤在另一棵松树上。杜瓦林和巴林爬上了一棵又高又细的杉树，拼命想在树顶的绿色枝叶中找到可以落脚的地方。甘道夫由于个子比大家都高，因此找到了一棵其他人都爬不上去的树，那是位于草地边缘的一棵大松树。他在枝叶中隐藏得相当好，不过，当他往外张望的时候，你还是可以看见他的双眼在月光下放射着光芒。

那么比尔博呢？他哪棵树也爬不上去，正心急慌忙地从一棵树跑到另一棵树，就像一只失去了洞穴的兔子，屁股后面还有一条狗在撵着。

“你又把飞贼给扔在后面了！”诺瑞对多瑞说。

“我总不能一直把飞贼背在背上吧？”多瑞说，“又下隧道又上树的！你以为我是谁啊？挑夫吗？”

“如果我们不想点办法，他会被吃掉的！”梭林说，因为这时的狼嚎声已经四面都是，而且越来越近了。“多瑞！”他大叫道，因为多瑞距离地面最近，他在的那棵树也是最好爬的，“快点，把巴金斯先生拉上来！”

虽然多瑞很爱抱怨，但其实他是个很好心的人。可即使多瑞爬到最下面的树枝上倒挂着伸出手臂，可怜的比尔博还是抓不到他的手。因此，多瑞索性从树上爬了下来，让比尔博踩在他的背上往上爬。

就在那时，野狼们嗥叫着小步跑进了空地，突然间便有几百双眼睛望向他们。多瑞没有让比尔博掉下来，他一直等他从自己的肩膀爬上树之后，才跳上树枝，真是千钧一发啊！在他翻身上树的刹那，一只狼叼住了他的斗篷，差点把他给扯了下去。没过不久，就有一整群狼在围着树嗥叫不已，还对着树干跃扑着，舌头吐在外面，眼睛放着凶光。

可即便它们是凶悍的座狼（荒野之缘的野狼就叫这个名字），它们

也不会爬树。他们至少暂时是安全的。幸好这时天气暖和，也没有刮风。本来树枝也不是能让人舒舒服服地久坐的地方，但如果要是碰到寒冷的天气，刮着大风，再有恶狼围在下面等着吃你，那它们可成了十足要人命的地方。

这块林中空地显然是野狼们聚会的地方，只见越来越多的狼不断向这边集中过来。它们在多瑞和比尔博所在的那棵树下留了守卫，然后四处嗅啊闻的，直到把躲着人的树都找了出来为止。它们在这些树下也派出了守卫看守，其他的狼（看着有好几百只）则在草地中央围成一个大圈坐了下来，位于圆圈中央的是一只身形庞大的灰狼，它用座狼的恐怖语言对其余的狼说话。甘道夫能听懂这种狼的语言。比尔博虽然听不懂，但觉得这种语言非常可怕，好像它们在谈论的是残忍而又邪恶的事情，而事实也的确如此。每隔一段时间，所有围成圈的座狼就会齐声应和它们的灰狼首领，而它们可怕的嗥叫声，几乎让霍比特人从栖身的松树上跌落下来。

虽然比尔博听不懂狼话，但甘道夫可是全听懂了。座狼和半兽人经常会相帮着做坏事。半兽人通常不会冒险远离大山，除非他们被赶了出来，被迫要寻找新家，或是行军到远方去作战（关于这一点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这样的事情已经很久没发生了）。在那个年代，他们有时会四处劫掠，夺取食物或是去抓替他们工作的奴隶。这些时候，他们往往会请座狼来帮忙，事后会和他们一起分享劫掠来的赃物。有时候他们还会骑在狼的身上就像人类骑马一样。从现在的情形来看，那天晚上半兽人似乎计划了一场大行动，座狼是来和半兽人会面的，而半兽人则迟到了。毫无疑问，其原因便是他们的高个子首领被杀，再加上比尔博、矮人们和巫师所造成的骚乱。这会儿，半兽人也许还在追捕他们呢。

即使在这块遥远土地上有许多危险，勇敢的人类近来还是从南方千方百计回到此地，砍伐树木，在山谷或是河岸边更安全宜人的树林中为自己建起了栖身之所。他们人数很多，勇敢善战而又武器精良。如果他们是集体行动，或是在大白天，那么就连座狼也不敢对他们发起攻击。不过，这次它们计划在半兽人的帮助下，趁着黑夜对最靠近山边的几座村子发动袭击。如果它们的计划得以实施，那么第二天这些村子里就不会有人剩下了，所有人都会被杀，除了半兽人从狼嘴里拦下来的一小部分，那是因为半兽人要把他们抓回去当奴隶。

这些话听着就让人毛骨悚然，不仅是因为这些勇敢的伐木人和他们的妻儿有可能要惨遭毒手，也因为甘道夫和他的朋友们眼下就面临着极大的危险。座狼对于会在他们集会的地方发现这些人感到既愤怒又迷惑。它们认为这些人是伐木人的朋友，是前来侦察他们的，会把它们进攻的计划通知下面的山谷。半兽人和狼群原先准备趁着黑夜，偷袭尚在梦乡中的村民，把他们抓去做奴隶或是大快朵颐。可现在这样一来，偷袭就会成为一场艰苦的血战了。因此，座狼们不打算离开这里，让树上的这些家伙逃脱，至少也要把他们拖到天亮。它们还说，在那之前，半兽人的士兵就会从山上下来了，这些半兽人可以爬树，也可以将树砍倒，反正有办法收拾这帮闯进来的探子。

大家现在能明白，为什么甘道夫听着它们的嗥叫与嘶吼，虽然身为巫师，也开始感到恐惧起来了吧。他感到他们正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根本就没有逃脱。眼下自己被困在树上，地上有狼群围着，简直无计可施，然而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想让他们得偿所愿。他从身处的大松树上收集了一大堆大个儿的松果，然后用蓝色火焰将其中一个点燃，嗖地朝着围成圈的狼群扔去。松果打在了一只狼的背上，它那毛茸茸的狼皮外套马上就烧了起来，烧得它前蹿后跳，发出可怕的尖叫。然后火球一颗接一颗地抛了下来，一颗燃着蓝色火焰，一颗燃着红色火焰，还有一颗则燃着绿色火焰。它们在地面上狼群围成的圈子中间炸了开来，冒出各种颜色的火星和烟雾。一颗特别大的松果正中狼群首领的鼻子，疼得它一跳足有十呎高，然后在惊恐与愤怒中围着狼群的圈子拼命奔跑并胡乱撕咬，甚至咬到了其他恶狼。

矮人们和比尔博大叫着，欢呼着。群狼发怒的样子看起来十分恐怖，让整个森林都跟着骚动了起来。狼自古以来就是怕火的，但这次它们碰到的火尤为可怕和怪异。只要有一点火星落到它们的皮毛上，就会沾在上面燃烧起来，除非它们赶紧就地打滚，否则马上就会被火焰吞噬。没多久，整个草地上到处是狼在打滚，想把背上的火星熄灭，而那些已经烧了起来的狼则嚎哭着四处奔逃，倒把其他的狼给点着了，最后它们的伙伴只好把它们赶远，它们一路哀号着跑下山坡去寻找水源。

“今天晚上森林里这些闹腾是怎么回事？”大鹰之王说。他在月光下一身漆黑，蹲坐在山脉东角的一座孤岩之巅，“我听见狼群的声音了！半兽人是不是又在森林里作恶了？”

他腾身而起飞向空中，随即左右两边两只担任护卫的大鹰也跃起跟了上来。他们在空中盘旋，俯瞰着地面上座狼围成的圆圈，从高处望向那只是极小的一点。不过，大鹰们拥有极佳的眼力，可以从很远的地方看见很小的东西。迷雾山脉鹰王的眼睛可以直视太阳而不眨眼，也可以甚至在月光下看清楚一哩之外奔跑的一只兔子。因此，尽管他看不见躲在树上的人们，但他可以看清楚底下狼群的骚乱，看见火光的细微闪烁，听见从下方极远处传来的微弱的嗥叫与嘶吼。他还能看见月光在半兽人的长矛和头盔上的反光，这些邪恶的家伙正排着长队从他们的大门出来，沿着山坡悄悄向下，迂回着向树林进发。

老鹰并不是和善的鸟类，有些老鹰是懦弱而残忍的，但北方山脉的古老鹰族是鸟中之王，他们骄傲、强壮，拥有高尚的心灵。他们不喜欢、也不怕半兽人。当他们注意这些家伙的时候（这种情况并不多，因为他们不吃这样的生物），他们会直扑向半兽人，赶得这些家伙尖叫着逃回洞里去，干不成坏事。半兽人对大鹰又恨又怕，可是既无法到达他们高峻的巢穴，也无法将他们从山中赶走。

今夜，鹰王好奇心很盛，想要知道下面正在发生着什么，因此他召唤来许多大鹰，一起飞离山巅，缓缓地盘旋下降，朝着围成圈的群狼以及它们与半兽人会合的地点飞近。

这真是件好事啊！下面正在发生着很可怕的事情，着了火之后逃进森林中去的群狼，让森林中几处地方烧了起来。此刻正是盛夏，这里是山的东侧，已经有很长时间没下过多少雨水了。没多久，黄色的羊齿蕨、掉落的枯枝、堆得厚厚的松针以及散布在各处的枯树全都烧了起来。座狼所在空地的四周已经到处是火苗在蹿动了，但狼群依旧不肯离开这些树木。它们气得发狂，围着那些有人的树干不停地跳跃、嗥叫，用它们恐怖的语言诅咒着矮人，舌头伸在外面，双眼如同火焰一般闪动着猛烈的红光。

然后，突然间，半兽人吼叫着冲了出来。他们以为和伐木人之间的战斗正在进行中，但很快就发现了事情的真相。有些人甚至坐下来哈哈大笑，其他的人则是挥舞着长矛，用矛柄敲打着盾牌。半兽人不怕火，他们很快就想出了一个对他们来说很有趣的点子。

一些半兽人将所有的狼重新汇拢成一群，一些半兽人在树干底下堆

起了羊齿蕨和矮灌木，还有一些则跑来跑去，又是踩来又是打，又是打来又是踩，直到差不多把所有的火焰都给扑灭了，但他们把最靠近矮人藏身那些树木的火留着，不仅不扑灭，反倒更往火里添加许多落叶、枯枝和蕨类。很快，矮人就被一个浓烟和烈焰的大圈子给包围了。半兽人不让这个圈子往外扩散，而是让它慢慢朝中心收缩，火焰终于烧到了堆放在树下的燃料。烟雾熏到了比尔博的双眼，他已经感受到了火焰的灼热。透过浓烟他可以看见半兽人围成圆圈在转着跳舞，就像人们围着仲夏夜的篝火所做的那样。在这圈拿着长矛和斧头不停跳舞的战士外面，群狼远远地站着，看着好戏上演，等待着它们乐于见到的结果。

他可以听见半兽人开始唱起了一首可怕的歌谣：

五棵冷杉树上有十五只鸟，

羽毛在狂风中不停飘摇！

可是，可笑的小鸟，它们连翅膀也没有！

我们该拿这些可笑的小东西怎么开销？

是把它们活活烤熟，还是在锅里炖得咕嘟冒泡；

是把它们用油炸了，还是煮熟之后趁热吃掉？

然后他们停下脚步来大叫道：“快飞走啊，小鸟们！会飞的话就请快飞走吧！下来吧，小鸟，不然你们就会在巢里面被活活烤熟啦！唱吧，唱吧，小鸟儿！你们为什么不唱歌呢？”

“滚开吧！小毛孩儿！”甘道夫大叫着回答，“现在可不是团聚的时候，而且玩火的淘气小毛孩儿是要受到惩罚的。”他说这话是为了激怒他们，而且让他们知道他一点儿也不害怕他们——尽管他当然是害怕的，虽然他是巫师。不过半兽人没有把甘道夫的回应当回事，他们继续唱道：

烧吧，烧吧，大树和苔藓！

变枯，变焦！变成火把嘶嘶烧

照亮黑夜，让我们乐翻天，

呀嘿！

把他们烤一烤，炸一炸，烧一烧！

把他们的胡子烧焦，眼睛烤成玻璃球；

把他们头发烧出焦煳味道，

把他们皮肤烤出裂缝一道道，

把他们的脂肪烤化，

把他们的骨头烧得焦黑

让他们变成一堆灰渣，

躺在天空之下！

矮人们就该这样死掉，

点亮夜空，让我们乐翻天，

呀嘿！

呀哈哩嘿！

呀呼！

那声“呀呼！”刚一完，火焰就来到了甘道夫藏身的那棵树下，而且转眼之间，又扩散到其他的树上。树皮着了火，较低的树枝开始劈啪作响。

甘道夫立刻爬上树的最高点，他的魔杖突然发出耀眼的光芒，如同闪电一般，他准备就这样从高处跳进半兽人的长矛堆中去。这一跳跳下去后他必死无疑，虽然他这挟风带电、雷霆万钧的一跃，可能会杀死许多半兽人。然而，他这一跳却始终没有跳下去。

因为就在那一瞬间，鹰王从空中俯冲而下，一把就用爪子将他抓起，带着他飞走了。

从半兽人那里传出一阵愤怒和失望的嚎叫。鹰王发出大声的鸣叫，因为甘道夫已经跟他说过话了。和他同行的大鹰们如同巨大的黑影般再度俯冲而下。狼群叹息着，咬紧了牙关；半兽人吼叫着，愤怒地跺脚，徒劳地将长矛往天空中掷去。大鹰对着半兽人俯冲过去，扇动的翅膀在黑暗中强劲地扫过，将他们击倒在地，或是以劲风将他们驱散，更用利爪撕扯半兽人的脸孔。另一些大鹰飞近树梢，将尽力往树梢爬去的矮人们一个个抓起救走。

可怜的小比尔博这次差点又被大家撇下！他最后关头终于抓住了多瑞的双腿，而多瑞是最后一个被接走的。他们就这样离开了下面这一团混乱与火海的场景，比尔博在空中被风吹得舞来荡去，差点把两条胳膊都给弄断了。

现在，远远的下方，半兽人和野狼在森林中四散奔跑，几只大鹰仍在战场上盘旋扫荡。原先在树周围的火焰突然间都窜上了最高的枝条，烈火熊熊，大树被烧得噼啪作响，猛然间爆出一团团火星与浓烟来。比尔博堪堪躲过一劫！

很快，底下的火光就变弱了，成为黑色地面上星星点点闪动的红光。他们身在高空，不停地盘旋着往上飞。比尔博一直没忘记自己是在飞行，死死地抓着多瑞的脚踝，哀嚎着：“我的手臂啊，我的手臂啊！”而多瑞哭喊的则是：“我可怜的腿啊，我可怜的腿啊！”

就算是在最年轻力壮的时候，比尔博到了高处也会犯晕，哪怕是从一个小悬崖的边上望出去，他都会变得局促不安起来。他从来不喜欢爬梯子，更别提爬树了（因为他之前从来就没有躲避恶狼的需要）。所以大家可以想见当他从自己晃来晃去的脚趾头之间看见黑色的土地在下面如画卷般铺展开来，沐浴在月光下的岩坡或是平原上的溪流点缀其间时，脑袋该晕成什么样儿了吧！

山脉的苍白群峰越来越靠近，被月光照亮的岩石峰尖从暗影中突兀而出。不管是不是夏天，这幅景象看起来都好冷。他闭上眼睛，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再撑下去。然后他想像万一自己支撑不住会有怎样的事情发生——想着想着他就恶心想吐了。

对他来说，这场飞行结束得正是时候，因为他的双手再也支持不住了。他舒了一口气，松开多瑞的脚踝，倒在鹰巢所在的粗砺平台上。他躺在那里一言不发，心中感到又惊又怕，惊的是自己居然能够从大火中逃生，怕的是自己此刻躺的地方如此狭窄，一个不小心就会滚落到两边暗黑的深谷中去。在经过了过去三天的可怕冒险又几乎什么都没吃的情况下，此刻他脑子里的想法十分奇怪，他听见自己竟然把脑子里想到的东西大声说了出来："现在我知道，一片火腿被人用叉子从煎锅里叉出来，重新放回到架子上去是什么感觉了！"

"不，你才不知道呢！"他听见多瑞回答，"因为火腿知道自己迟早总会回到煎锅里去的，而我们可不希望再回去了，再说大鹰也不是叉子！"

"噢，不！他们一点也不像沙子——叉子，我是说。"比尔博坐起身来，紧张地看着停在他近旁的大鹰。他不知道自己刚才说了些什么蠢话，也不知道大鹰们是否会认为这些话很粗鲁。如果你只有霍比特人这么大小，又是在夜间身处大鹰的巢穴中，那么最好别对他不礼貌！

大鹰只是在岩石上磨着巨喙，梳理着羽毛，根本没注意他们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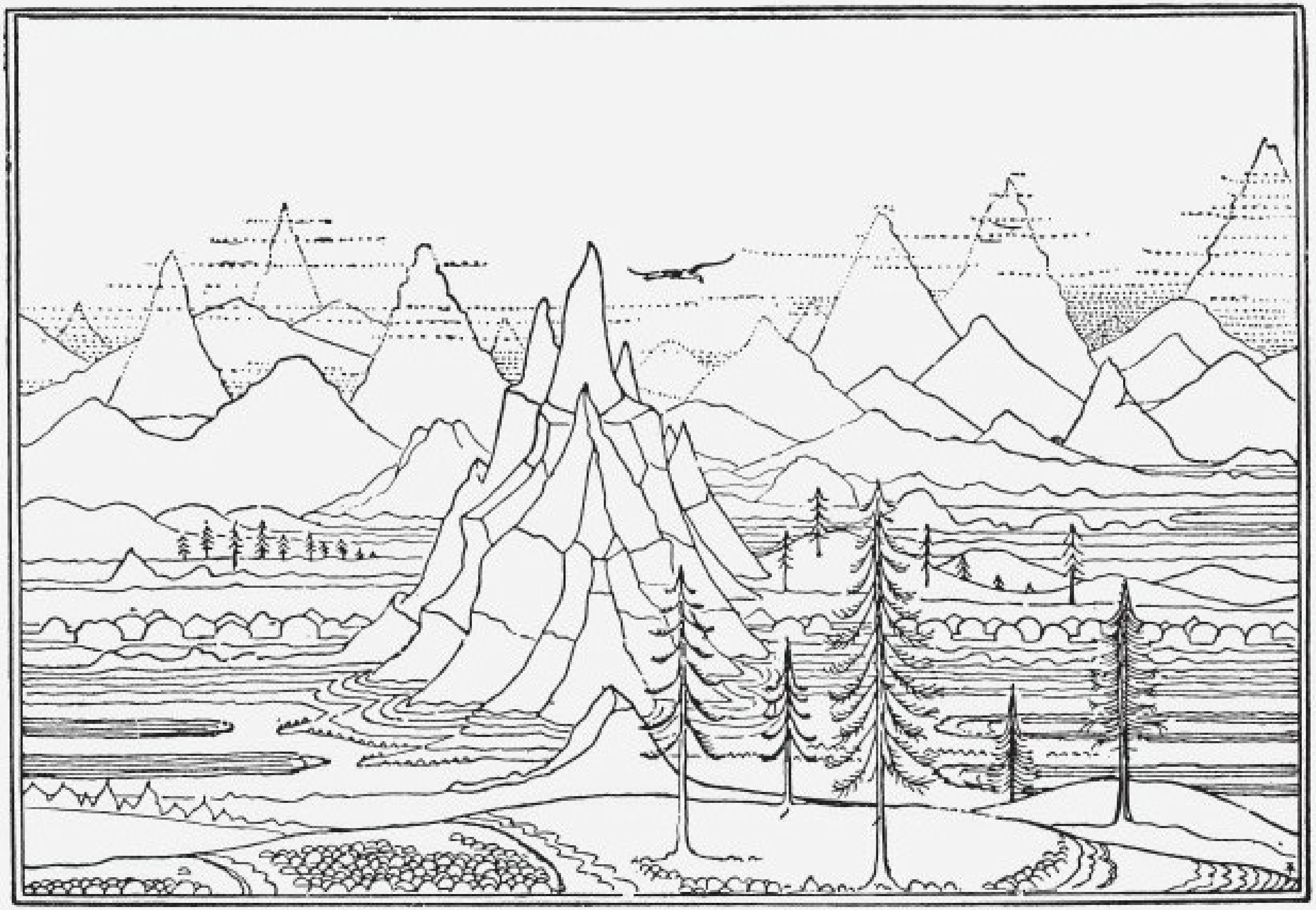
没多久，另一只大鹰飞了过来。"鹰王命令你把俘虏们带到大架岩去。"他把这句话叫完就又飞走了。巢中的这只大鹰用爪子将多瑞抓起，一鹰一人共同飞入了夜色中，把比尔博一个人留了下来。他身上剩下的一点点力气刚够他去思考信使口中的"俘虏"究竟是什么意思，然后他又开始想，等轮到他自己的时候，他会不会像只兔子一样被生吞活剥了当晚餐。

大鹰飞了回来，用爪子抓住他外套的后背，又飞了出去。这次他只飞了很短一段距离。很快，比尔博就被放了下来，怕得浑身发抖，呆立在山边上一面如同宽阔架子的岩壁上。除了靠飞以外，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抵达该处，而且这里也没有办法离开，除非从悬崖上跳下去。在这里，他发现所有的伙伴们都背靠岩壁坐着。鹰王也在，他正在和甘道夫说话。

看来比尔博不会被吃掉了。巫师和鹰王似乎之前打过点交道，甚至还有一些交情。事实上，经常来往于山间的甘道夫曾经帮过这些大鹰，

还帮它们的首领治好过箭伤。所以各位明白了吧，所谓的“俘虏”，其实只是指“从半兽人手中救下的俘虏”，而不是大鹰们的俘虏。比尔博听了会儿甘道夫的谈话，这才意识到他们终于就要真正地逃离这座可怕的大山了。他正在和鹰王讨论计划，准备将矮人们、他自己和比尔博运走，带他们穿过平原回到原先计划好的旅途上。

鹰王不愿意送他们靠近任何有人住的地方。“他们会用巨大的紫杉木弓射我们，”他说，“因为他们会以为我们想要抓他们的羊。平心而论，他们这么想也没错。所以不行！我们很愿意能坏了半兽人的好事，也很愿意报答你，但我们可不愿意为了矮人而在南面的平原上冒生命危险。”



The Misty Mountains looking West from the Eyrie towards Goblin Gate

“好吧，”甘道夫说，“那就把我们送到你们愿意去的最远的地方！我们已经欠你们很多情了。不过这会儿我们可都饿着哪！”

“我快饿死了！”比尔博用微弱而又细小的声音说道，其他人都没听见。

“这一点我们或许倒能帮得上忙！”鹰王说。

不久，岩壁上就烧起了明亮的火堆，矮人们围着火堆烹烤着，弄出好闻的烤肉香气来。大鹰们给他们送上了干树枝，还送来了几只兔子和一只小绵羊。料理的事情则由矮人们自己来操办。比尔博身体太虚弱了，什么忙都帮不上，再说给兔子剥皮或切肉这些事他也做不大来，在他以前的生活中，他一直习惯了由屠夫准备好一切，自己只要直接拿来做就行了。由于欧因和格罗因把火绒盒（矮人们直到那时也还不习惯用火柴）弄丢了，所以甘道夫帮大家生了火，做完这以后，他也躺倒休息去了。

迷雾山脉的冒险就这样结束了。不久，比尔博的肚子又再次有了饱足的畅美感觉，他觉得这下可以美美地睡上一觉了，虽然按他平时的胃口，他比较喜欢面包和牛油，而不是树枝叉着的烤肉。他蜷缩成一团，在坚硬的岩石上睡着了，睡得甚至比在自己家里的羽毛床上还美。不过，一整晚他都梦到自己家，梦见自己在屋子的各个不同房间里找东西，可那东西他既没有找到，也不记得是什么样子的了。

第七章　奇怪的住所

第二天，比尔博醒来时，眼前就是一片清晨的阳光。他一跃而起，准备看看时钟，然后去把水壶烧上——却发现自己根本不是在自己家里。所以，他只能沮丧地坐下来，心想，看来洗脸和刷牙是别指望了。他果然两样都没得到，也没有热茶加吐司加火腿的早餐，只有冷羊肉和兔肉。吃完这些之后，他就得要为重新出发作准备了。

这次，他获准爬到一只大鹰的背上，紧紧抓住两翼之间的羽毛。冷风飕飕地从他身上掠过，他紧紧地闭上了双眼。当十五只大鹰从山崖边起飞的时候，矮人们大声喊着再见，承诺说只要有机会就一定要回报鹰王。太阳依旧处于正东的方向，早晨空气清凉，雾气集聚在山谷中，东一片西一片地缠绕着山峰。比尔博睁开一只眼偷偷望了望，发现大鸟们已经飞得十分高，大地已经变得十分遥远了，群山退向他们的身后，渐行渐远。他闭上眼睛，双手抓得更紧了。

“别掐我！”他座下的大鹰说道，“你不用怕得像个兔子一样，虽然你看着的确有点像兔子。今早天气很好，又没有什么风，还有什么比在天空飞翔更舒服的呢？”

比尔博本想说“好好洗个热水澡，睡得晚点起来，在草地上吃早餐”，不过他还是觉得什么都不说为好，只是手上稍微松了很小的一点点。

过了好一阵之后，大鹰们一定是看见了他们的目的地，尽管他们飞得很高很高，因为他们开始画着很大的圈子缓缓地盘旋下降。他们盘旋了很久，最后霍比特人终于又睁开了眼睛。地面已经更靠近了，底下有树，看着像是橡树和榆树，还有宽阔的草地，以及一条穿越其间的河流。不过，在地面上矗立一块巨岩，大得几乎像是一座小山，溪流似乎在它身边绕了个圈。它仿佛是远方山脉的最后一个哨卡，又像是被巨人中的巨人从大山里丢出来的一块大石。

大鹰们很快一个接一个地降落在这巨岩上，放下了身上的乘客。

“再见了！”他们叫道，“无论你们去到哪里，希望你们在旅程结束时都能安全回到巢中！”这是大鹰彼此之间道别时的美好祝愿。

“愿你们翼下的强风，能把你们带到所有太阳和月亮能照到的地方。”甘道夫知道对大鹰们的祝愿该怎样得体地回答。

他们就这样分别了。虽然鹰王后来成了万鸟之王，头上戴着金色的王冠，他手下十五名首领则戴上了黄金项圈（用矮人们给他们的黄金打造而成），但比尔博再也没有见过他们——只除了在五军之战时远远望见过他们在高空中的身影。不过，这是在故事的尾声时才会发生的事情，所以我们现在暂且按下不提。

巨岩顶端有一块平地，有一条许多人走过的、有很多级台阶的路一直往下通到河边，河对面有一片平坦巨石构成的浅滩，通往后面的草地。台阶到底的地方有个小岩洞（里面挺干净，地上是鹅卵石），众人在洞里聚集，讨论接下来该怎么办。

“我一直想着，只要可能，就一定要带你们安全地越过山脉。”巫师说，“现在，凭着得当的指挥和不错的运气，我做到了。现在，我们其实已经到了比我当初计划送你们前往的地方还要往东许多的地点了。在你们的冒险结束之前，我或许还会再来看看你们，不过现在，我有其他紧急的事情要去办。”

矮人们发出不情愿的声音，脸上露出很受打击的表情，比尔博甚至哭了起来。大家起初都以为甘道夫会全程陪同他们一起冒险，总是会帮助他们脱离困境。“我也不是说走就走，”他说，“我会再给你们一两天，或许我可以协助你们脱离眼前的困境，我自己也需要一些帮助。我们没有食物，没有行李，也没有小马可骑，你们也不知道身在何处。不过，关于这点我可以告诉你们。你们现在位于我们该走的道路以北，距离有几哩远。如果我们离开大山不是那么仓促的话，本来是可以正好踏上那条路的。这一带没有什么人居住，除非在我几年前离开之后有人新迁移到这里来了。不过这儿倒是有我认识的人，就住在不远的地方，正是此人在巨岩上兴建了石阶，我记得他把这块巨岩叫作卡尔岩。他不常到这儿来，至少不会在白天来，所以在这边等他来也没什么用。事实上，这样做反而会很危险，我们得主动去找他，如果一切顺利我们能碰上头的话，我想到时我就可以离开了，并且像大鹰一样祝你们‘无论到

哪儿都一切顺利’！”

大家哀求他不要离开他们，愿意把恶龙的金银和珠宝与他分享，但这都不能让他改变心意。“我们会见面的，我们会见面的！”他说，“而且我想我已经挣到一些应得的宝藏了——等你们到手之后再给我吧。”

他这么一说，大家也就停止了恳求。接着，大家脱下衣服，在河水中好好洗了个澡。河水又浅又清，河滩上都是石头。等他们在强烈而又温暖的太阳下把身子晒干之后，虽然身上还有些酸痛，肚子还有一点点饿，但精神都已经好多了。不久以后，他们就带着霍比特人涉过了浅滩，开始穿过草地，顺着粗壮橡树和高大榆树的边缘向前进发。

“为什么这里要叫卡尔岩？”比尔博跟在巫师身旁边走边问道。

“因为他管这个叫卡尔岩，因为他用这个字来描述这样的地形。凡是类似的东西他都管它们叫卡尔岩，而你跟他一提卡尔岩他就知道指的是这个，因为这是他家附近惟一的卡尔岩，他对这个再熟悉不过了。”

“你说的他是谁啊？谁替它起的名字？谁熟悉这个东西？”

“就是我提到过的那个人——一个非常伟大的人。我向他介绍你们的时候，你们必须十分恭敬才行。我想，我会慢慢地介绍你们的，两个两个介绍，你们必须千万小心不要惹恼他，否则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他生气的时候很吓人，但脾气好的时候也很和善。我还是要再警告你们一下，他很容易生气的。”

矮人们听见巫师这样对比尔博说话，全都围拢了过来。“刚刚说的就是你要带我们去见的人吗？”他们问道，“你难道不能找个脾气更好的人吗？你可不可以再解释得更清楚一点？”——全是诸如此类的问题。

“是的，说的就是他！不，我不能！我就是在非常小心地解释这一切。”巫师一口气就同时回答了三个问题。“如果你们坚持想知道得更多，我可以告诉你们，他的名字叫贝奥恩，他非常强壮，而且是个换皮人。”

“什么！他是个皮货商，就是那种把野兔皮冒充松鼠皮，以次充好的家伙吗？”比尔博问道。

“我的老天爷啊，不，不是，绝对不是，绝对绝对不是！”甘道夫说，“巴金斯先生，拜托请把你的傻样子尽量藏起来好不好？请看在老天爷开天辟地的份儿上，只要你们在他屋子的方圆百哩之内，就拜托千万不要提什么皮货商，还有皮毡啦、羊皮啦、裘皮披肩啦、皮手笼之类的词，还有所有这类要命的词语！他是个换皮人，他会更换外皮：有时候他是只大黑熊，有时候他是个强壮的黑发男子，胳膊粗粗的，胡子密密的。我只能告诉你们这么多，不过这些也应该够了。有人说他是巨人到来之前，住在山中的古代大熊的后代；其他人则说，他是在斯毛格或其他恶龙来到此地之前，在半兽人从北方来到这片大山之前，就住在这里的人类先民的后代。究竟怎样我也说不太准，但我认为最后一种猜测比较靠谱。他可不是那种会耐心回答问题的人。

“他不受任何魔法的影响，除非是他自己的。他住在一片橡木林中，有一栋高大的木屋。在他以人类的外形生活时，他会饲养很多几乎和他一样出色的牛和马。他们为他工作，和他说话。他不吃他们，也不猎杀或捕食野生的动物。他养了许许多多凶猛的野蜂，主要靠奶酪和蜂蜜生活。当他以熊的外形出现时，则会到处游历。我有一次看见他在晚上独自一人坐在卡尔岩顶上，看月亮朝着迷雾山脉西沉，然后我听见他用大熊的语言嚎叫道：‘总有一天他们将会消亡，我将回到那里去！’正因为如此，我才会认为他自己也是从那座大山里来的。”

比尔博和矮人们现在有许多东西要思考，所以他们没有再问更多的问题。在他们前面还要一段漫漫长路要走。他们时而艰难地爬上斜坡，时而又迈着沉重的步伐走进山谷。天气变得非常热，有时他们会在树下休息，这时比尔博就会感到饥饿难当，如果有什么橡树子熟透了落到地上，他一定会毫不客气地给吃下去。

到下午过了一半的时候，他们才注意到附近出现了大片大片的花朵，都是同一种花朵长在一起，仿佛是人为种植的。尤其是三叶草，有一片片随风摆拂的鸡冠三叶草，还有紫色的三叶草。空中可以听到阵阵嗡嗡之声，那是蜜蜂在四处忙碌。这么多的蜜蜂！比尔博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景象。

“要是有哪一只蜇我一口的话，”他想，“我一定会肿得跟我以前一样胖了！”

这些野蜂比黄蜂还要大。其中的雄蜂比你的大拇指还大出好多，深黑色身体上的黄色条纹带像金子一样闪闪发光。

“我们离他已经不远了，”甘道夫说，“我们已经来到他的养蜂场边上了。”

又走了一阵之后，他们走到了一片橡树林带，这里的橡树都是高大而又古老的橡树。林带后面有一道高高密密的荆棘篱笆，既看不见后面有什么，也没办法爬过去。

“你们还是等在这儿吧，”巫师对矮人们说，“如果听到我喊你们或是吹口哨，你们就可以开始朝我走的方向过来——你们会看见我往哪儿走的——不过，请务必一对儿一对儿地进来，注意，每一对之间必须间隔五分钟。邦伯是最胖的家伙，他一个人可以抵上两个，所以他最好一个人进来，排在最后。来吧，巴金斯先生！这儿附近有个门。”话音未落，他就带着战战兢兢的霍比特人沿着篱笆找起门来。

他们很快来到一座又高又宽的木门前，两人可以看到门后有一大片花园和许多低矮的木头建筑，有些用粗糙的原木建成，屋顶铺了茅草：有谷仓、马厩、畜棚，以及一长排不高的木屋。在大篱笆内部的南边放着一排排的蜂巢，上面有钟形的茅草顶。满耳听到的都是巨大的野蜂飞来飞去，钻进钻出所发出的声音。

巫师和霍比特人推开沉重的发出“吱吱呀呀”声的大门，沿着一条宽阔的道路朝屋子走去。一些养得膘肥体壮，收拾得干净整洁的马匹迈着小步跨过草地来到近前，用看上去十分睿智的脸很专注地打量着他们，然后他们就飞快地朝着木屋奔去了。

“他们是去通知他有陌生人到了。”甘道夫说。

没走多久，他们就进了一个院子，其中三面由木屋和它两边长长的厢房构成，院子中央倒着一棵大橡树的树干，旁边有许多从上面砍下来的树枝。树旁站着一名须发浓密、身形巨大的汉子，露出的手臂和双腿上肌肉虬结。他穿着一件长到膝盖的羊毛外衣，手搭在一柄大斧子上。那几匹马站在他的身边，鼻子蹭着他的肩膀。

“哦！他们来了！”他对马儿们说，“他们看上去并不危险，你们可

以走了！”他豪爽地哈哈大笑，放下斧子走了过来。

“你们是谁，想要干什么？”他粗声问道。等他在他们面前站定时，身材比甘道夫都高了一大截。至于比尔博，他可以头也不低就很容易地从他两腿间穿过去，而且连他那件棕色外衣的下摆都不会碰到。

“我是甘道夫。”巫师自我介绍道。

“从来没听说过。”那人嘟哝道，“那这个小家伙又是什么人？”他俯下身子，皱着乱蓬蓬的黑色浓眉，打量着霍比特人。

“这位是巴金斯先生，一位家世良好、名声清白的霍比特人。”甘道夫介绍道。比尔博深深鞠了一躬。他没有帽子可以脱下来行礼，衣服上少了那么多颗纽扣也让他感觉很不自在。“我是个巫师，”甘道夫继续说道，“虽然你没听说过我，但我却听说过你。或许你曾经听说过我的好表弟拉达加斯特吧？他就住在黑森林的南部边界。”

“认识，以巫师来说，我觉得他还算不错。我以前偶尔会见到他。”贝奥恩说，“好啦，现在我知道你们是谁了，或者说，你们自称是谁了。你们想要什么？”

“跟你说实话吧，我们弄丢了行李，也差点迷了路，现在很需要帮助，或者至少是忠告。我们之前和前面大山里的半兽人闹得非常不愉快。”

“半兽人？”大汉的语气变得没有刚才那么粗鲁了，“哦呵，原来你们是惹上他们了呀。你们走到他们的地界上干什么？”

“我们不是故意的。是他们半夜里在我们的必经之路上偷袭了我们。我们是从西方大地来到这个地方的——真要说起来那话可就长了。”

“那你们最好进屋来跟我说说，如果这不会花上一整天的话。”大汉领着他们从院子一扇深色的大门走进了木屋。

他们跟着他走，发现进入了一个宽敞的大厅，中间还有一座火炉。虽然现在正值夏天，但火炉中还是有木柴在烧，黑烟则袅袅向上，来到

被熏黑的椽子边，然后慢慢找到屋顶一个开口处溜了出去。他们经过了这个只有炉火和屋顶那个开口射进的光线照明的昏暗大厅，穿过一扇小一点的门，来到了一个由几根单棵树干作基柱的类似阳台的地方。这座阳台面朝南方，依旧还很温暖，洒满了斜照进来的西晒阳光，园子里的花一直长到阳台的阶梯边，和阳台一起沐浴在了金色的阳光中。

他们在阳台的木头长椅上坐下，甘道夫开始了他的故事，比尔博则晃荡着两条腿看着园子里的鲜花，想着它们的名字，因为这些花里他有一半以前见都没见过。

“我那时正和一两个朋友一起过山……”巫师说。

“两个？我只看见这一个，而且还是个小号的。”贝奥恩不解地说。

“好吧，说实话，在我确定您是否十分忙碌之前，我可不想让好多人来打搅您。如果您容许的话，我可以把他们叫进来。”

“当然，把他们叫进来吧！”

于是，甘道夫吹了声悠长激越的口哨，不久，梭林和多瑞就沿着花园的小径走了进来，向他们深深鞠了一躬。

“你刚才说的应该不是一两个，而是两三个朋友吧，我明白了！”贝奥恩说，“不过，这些不是霍比特人，他们是矮人啊！”

“梭林·橡木盾愿意为您效劳！多瑞愿意为您效劳！”两名矮人一边说着一边又鞠了一躬。

“我不需要你们效劳，谢谢啦。”贝奥恩说，“可我想你们大概需要我为你们效劳吧。我不是很喜欢矮人，不过，如果你真的是梭林（我相信应该是瑟罗尔的孙子和瑟莱因的儿子吧），那么你的伙伴就相当值得尊敬。你们是半兽人的死敌，不是到我的土地上来捣乱的——顺便问一下，你们究竟是来干什么的呢？”

“他们正准备去拜访祖先的土地，就在黑森林东边的地方。”甘道夫插嘴道，“我们会来到您的领土完全是个意外。我们那时正准备通过高隘口，照理说应该可以踏上在您领土南边的道路，不料却遭到邪恶的半

兽人攻击——我之前正跟您说到那里。”

“那就说下去吧！”贝奥恩从来就不大喜欢客套。

“我们遇到了一场可怕的暴风雨，岩石巨人跑出来乱丢石头，我们在隘口上找了个洞穴躲进去，霍比特人和我，还有其他一些伙伴……”

“两个人你就叫作一些？”

“呃，不是，其实我们的伙伴不止两个。”

“那他们人呢？被杀了，被吃了，还是回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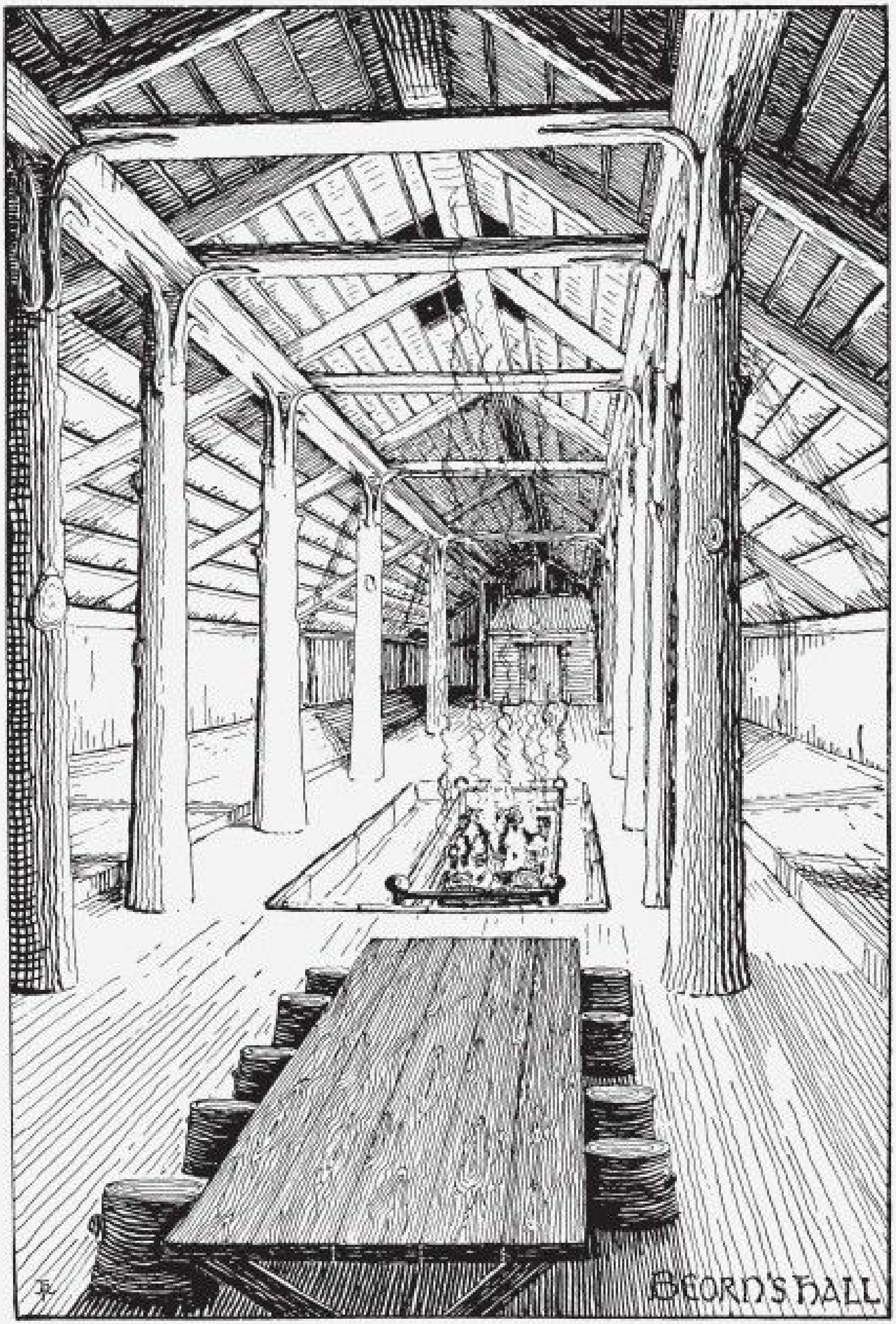
“都不是，我刚刚吹口哨的时候他们好像没有一起过来，我想大概是害羞吧。您知道的，我们其实很怕人多了您招待不过来。”

“那就再吹口哨吧！看来我这次可以办个大派对了，再多一两个也没什么分别。”贝奥恩低吼道。

甘道夫又吹起口哨，但诺瑞和欧瑞几乎没等他的哨声结束就出现了，因为，如果各位还记得的话，甘道夫告诉他们每五分钟就过来一对。

“你们好啊！”贝奥恩招呼道，“来得可够快的——刚才躲哪儿了？怎么一下子就蹦出来了？”

“诺瑞愿意为您效劳，欧瑞愿……”他们刚开口就被贝奥恩打断了。


Beorn's Hall

“谢谢啦！如果我需要你们帮忙我会跟你们说的。坐下吧，我们接着说故事吧，不然故事还没讲完就该要吃晚饭了。”

“我们刚一睡着，”甘道夫接着讲下去，“洞穴的后面就裂开了一条缝，半兽人们冲了出来，把霍比特人、矮人和我们那群小马都给抓——”

“那群小马？你们到底是什么，巡回马戏团吗？你们是不是还带了很多货物？难道你们一直都把六只叫一群吗？”

“哦！不是！事实上，我们有超过六匹的小马，因为我们的伙伴其实不止六个人——啊，你看，这就又来了两个！”话音落处，巴林和杜瓦林出现在门口，他们鞠躬致礼，腰弯得连胡子都扫到了石头地面。大汉起先皱起了眉头，但他们使尽浑身解数，搬出各种礼数，又是点头又是哈腰，又是鞠躬，又是脱下帽来在膝盖前潇洒划过（以最得体的矮人礼仪），最后，大汉皱着的眉头终于松开了，爆发出一阵咯咯的大笑：都怪他们的样子实在太滑稽了。

“一群，没错，”他说，“而且是很搞笑的一群。来吧，搞笑小子，你们的名字是什么？我现在不需要你们效劳，只想要知道你们的名字，然后你们就可以坐下来，不用再耍宝了！”

“巴林和杜瓦林。”他们乖乖答道，不敢露出一点生气的样子，然后一屁股坐在地上，看他们的表情颇有些感到意外。

“继续讲吧！”贝奥恩对巫师说。

“我刚刚说到哪儿啦？哦，对了，我没有被抓住，我用闪光杀死了一两个半兽人——”

“好！”贝奥恩拍桌大吼道，“看来巫师还是管点用的。”

“——然后我在裂缝关上之前溜了进去，这条路一直通到大厅，里面挤满了半兽人，半兽人首领也在，身边围着三四十个全副武装的卫兵。我那时就想，‘就算他们没有被铁链拴在一起，就这么一打战士又怎么敌得过这么多敌人？’”

“一打！我这还是头回听说管八个人就叫一打的，你是不是还有什么人藏着掖着没有亮相的？”

“是啊，那边好像又来了两个——我想应该是菲力和奇力吧。”甘道夫说。两人来到了跟前，面带微笑，鞠躬行礼。

“够了！”贝奥恩说，“坐下，别出声！甘道夫，你接着讲！”

于是甘道夫又继续讲他的故事，终于讲到了黑暗中的战斗，发现下层门，以及发现巴金斯先生不见时的恐惧。“我们点了人数，发现霍比特人不见了——我们只剩下十四个人了！”

“十四个！我头回听说十个人少了一个之后只剩下十四个了。你是说九个人吧，再不然你就是还没把所有伙伴的名字告诉我。”

“哦，你肯定是还没看到欧因和格罗因！谢天谢地，他们来了，希望你能够原谅他们打搅你。”

“哦，让他们都进来吧！快点！过来，你们两个，坐下！不过，甘道夫，听着，即使是现在，这里也还是只有你和十个矮人以及曾经不见了的霍比特人。加到一块儿才十一个（再加一个不见了的家伙），不是十四个，除非巫师点起数来和普通人不一样。不过还是先继续讲故事吧。”贝奥恩并没有显出很感兴趣的样子，但实际上，他已经对这个故事感到入迷了。要知道，事实上在很久很久以前，他曾经对甘道夫所描述的那块区域十分熟悉。当他听到霍比特人重新露面，他们从石头崩落的山坡上翻滚而下，接着又陷入林中的狼圈时，他都会兴奋地点点头，并且发出低吼。

甘道夫讲到众人爬上树，底下群狼环伺的时候，他激动地站了起来，来回踱着大步：“真希望我能在那儿！我要给它们的可不止烟火了！”

甘道夫看见自己的故事让对方有了好印象非常高兴：“嗯，我已经尽全力了。当时群狼在我们下面气得发狂，森林有好几处开始烧了起来，这时，半兽人从山上下来，发现了我们。他们高兴得大喊，还唱歌取笑我们，什么‘五棵冷杉树上有十五只鸟’之类的。”

“天哪！”贝奥恩大吼道，“别跟我说半兽人不会数数，他们不傻，十二不等于十五，这个他们知道。”

“我也知道啊，因为还有比弗和波弗。我之前不敢贸然介绍他们，可他们现在来了。”

比弗和波弗走了进来。“还有我呢！”邦伯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也跟在后面跑了进来。他很胖，又很生气被留在最后，因此他拒绝等上五分钟，直接就跟着前面那两个来了。

“好啦，现在你们总共有十五个人了，既然半兽人也会数数，我想躲在树上的应该就是这个数了吧。现在，我们也许可以不受打搅地把故事讲完了吧！”巴金斯先生这才明白甘道夫有多聪明，中间的打岔，其实是让贝奥恩对故事更有兴趣，而把故事那样讲法又让他无法把矮人像不明不白的乞丐一样马上给打发掉。只要能够避免的话，他从来不会邀请外人进屋子。他的朋友很少，他们都住在很远的地方，而且他从来不一次邀请超过两三个人进屋。而现在，他家的阳台上居然一下子坐了十五个陌生人！

等到巫师把大鹰如何将他们救出险境，又如何把他们送来卡尔岩的过程讲完之后，太阳已经西沉到迷雾山脉的山巅背后，贝奥恩花园里的阴影也已经拖得很长了。

“非常棒的故事！”贝奥恩赞叹道，“好久没听过这么好听的故事了，如果所有的乞丐都会讲这么好听的故事，我说不定会变成一个更慷慨的人。当然，这故事也可能都是你编出来的，但这样的故事也值得上一顿晚餐。我们来吃东西吧！”

“好嘞！”大家齐声欢呼道，“非常感谢！”

大厅里此时相当昏暗了，贝奥恩拍了拍手，四匹漂亮的白色小马和几条身体细长的灰狗就走了进来。贝奥恩用听起来像是动物吼声的奇怪语言对他们说了几句，他们走了出去，很快地又用嘴叼着火把回来了。他们用火炉中的火点燃了火把，并且将它们插在四周柱子的低矮支架上。那些狗如果想的话可以用后腿站立，用两条前腿来拿东西。很快，他们就从旁边的墙内拿出了板子和支架，在火炉旁摆好了桌子。

这时，他们听见了“咩——咩——咩！”的声音，一只炭黑色的大个儿公羊领着几只雪白的绵羊走了进来。一只背着边缘绣有动物图案的白布，另几只则在宽阔的背上扛着托盘、碗、浅盘、餐刀和木制的汤匙。大狗们拿下这些东西，立刻将它们摆放在刚搭好的小桌板上。这些桌板都十分低矮，连比尔博坐下吃饭都觉得很舒服。在他们旁边，一匹小马将两条低矮的长凳推了过来，长凳凳面宽阔，凳脚粗短，是专门给甘道夫和梭林坐的。在他们对面的主位上则放上了贝奥恩那把样式类似的大黑椅（他坐上去的时候，必须把两条大长腿远远地伸到桌子底下去）。这些是他收在大厅内的全部椅子了，他刻意将这些椅子跟桌子一样弄矮，多半是为了方便服侍他的聪明的动物。那其他人坐哪里呢？他们并没有被忘记。其他的小马滚着圆鼓形的木桩走了进来，这些木桩都经过特别的打磨和抛光，比尔博也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上面。于是没多久，众人就在贝奥恩的桌旁坐了下来，这座大厅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识过这么人头济济的场面了。

接下来就开始了他们自从与埃尔隆德道别，离开他那最后家园之后的第一顿晚餐，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第一顿正餐。火把与炉火的光芒在他们四周跃动，桌面上还放着两根由蜂蜡制成的红色大蜡烛。他们一边吃，贝奥恩一边用他那低沉的声音，述说着山脉这边野地上的故事，特别是他们即将面对的那座黑暗而又危险的森林。它往南北两方延伸各有大概骑马一天的距离那么宽，横亘在他们前往东方的道路之上，那便是赫赫有名的恐怖的黑森林。

矮人们一边听一边摇着胡子，因为他们知道那是他们不久之后就将踏入的地方。在越过了大山之后，这是他们直捣龙穴之前必须经历的最大危险了。晚餐结束后，他们开始讲起了自己的故事，但贝奥恩似乎越来越昏昏欲睡，不太注意他们的故事。他们讲的主要都是黄金、白银、珠宝，以及怎样用精妙的技艺打造出美丽的东西，贝奥恩似乎对这些东西没有多大兴趣，他的大厅中根本没有金银饰品，除了刀子之外，连用金属打造的东西也很少。

他们久久地坐在桌边，用木碗不停地喝着蜂蜜酒。屋外暮色渐深，大厅正中的炉火加入了新的木柴，火把的火焰都熄灭了。众人依旧围坐在炉火边，舞动的火焰映红了他们的脸庞，他们身后是木屋高高的柱子，顶端黑黑的，看着像树林里的大树。不知是不是魔法，比尔博觉得自己在梁椽间听见了风儿吹过树枝的声音，好像还有猫头鹰的鸣叫。没

多久，他开始耷拉下脑袋打起瞌睡来，那声音似乎渐渐远去了，可突然间，他又猛然惊醒了过来。

大门吱吱呀呀地开启，又嘭的一声关上，贝奥恩离开了。矮人们围着炉火盘腿坐在地板上，不久就开始唱起歌来。有些歌词是这样的，但这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他们唱啊唱的，一直唱了很久：

风儿在荒原之上，

但在森林中树叶还未受到扰动：

那里终日都是暗影憧憧，

黑暗的东西在暗影下爬行。

风儿自寒冷的山中吹下，

如同潮水般咆哮翻滚；

树枝呻吟，森林哀号，

树叶被吹落腐土堆中。

风儿从西方吹向东方，

森林中一切动静停止，

风声凄厉掠过沼地，

天地间只闻阵阵呼啸。

草地嘶嘶作响，草穗弯下腰杆，

杂草簌簌发抖——风儿继续驰骋，

掠过颤动的冰冷湖泊，

撕碎奔逃的云朵。

它越过孤独的童山，

扫过恶龙的巢穴：

那里又黑又暗，尽是赤裸的巨石，

空气烟雾飘绕。

它离开世界，继续飞翔

越过夜的宽阔海洋。

月光迎风扬帆，

群星环列，发出耀眼光芒。

比尔博又开始打起瞌睡来了。突然间，甘道夫站了起来。“该睡觉了。”他说，“——我是说我们，但我想贝奥恩可能还没到睡的时候。我们可以安安心心地在这个大厅里休息，不过，我提醒你们可别忘了贝奥恩临走之前说过的话：太阳升起之前，不要到外面乱跑，否则会有危险。”

比尔博这才发现大厅的边沿已经铺好了床，在柱子和外墙之间突起的平台上。有一张小小的草垫席子和几条羊毛毯是专门给他准备的，他非常高兴地钻进其中，尽管现在还是夏天。火苗渐渐小了下去，他进入了梦乡。然而到了半夜的时候他醒了过来：火焰现在只剩下几点余烬，从呼吸声来判断，甘道夫和矮人都已经睡着了，地上洒满了银白的月光，高挂中天的月亮正从屋顶上的烟洞往屋里窥探着。

外面传来一声嚎叫，接着门边传来一阵巨大动物拨弄门的声响。比尔博很好奇那会是什么动物，不知道是不是贝奥恩变成中了咒语之后的形态？他又会不会变成大熊进来把大家都杀死？想到这里，他躲进毯子内把头盖住，虽然满心害怕，但最后还是又睡着了。

当他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有一名矮人在经过他躺着的那片暗影时，不小心被他的身体给绊倒，然后“扑通”一声从平台上滚了下来。那是波弗，当比尔博睁开眼的时候，他正在为此咕哝着。

“快起来吧，懒骨头，”他说，“不然就没早餐剩下给你啦！”

比尔博一跃而起。“早餐！”他大喊道，“早餐在哪儿呢？”

“大部分在我们肚子里，”其他在大厅中走来走去的矮人说道，“剩下的则在阳台上。太阳出来之后我们就一直在找贝奥恩，可哪儿都不见他的影子。不过，我们一出去，就发现早餐已经摆好了。”

“甘道夫呢？”比尔博用最快的动作朝外面奔去，想要找东西吃。

“哦！大概在外面什么地方吧。”他们告诉他。但他一直到傍晚都没有见到巫师的踪影。太阳快落山的时候，他才走了进来，矮人和霍比特人正在用晚餐，贝奥恩那些聪明能干的动物服侍着他们，白天一整天也都是他们在服侍着。至于贝奥恩，自从昨天晚上之后，就没有他的任何音讯，这让他们越来越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我们的主人呢？你自己这一整天又跑到哪儿去了？”他们异口同声地问道。

“一次一个问题——而且得先吃了晚饭再说。我从今天早餐开始还什么也没吃呢。”

等甘道夫终于推开了他的盘子和酒壶之后——他一口气吃了整整两大条面包（上面涂了厚厚的黄油、蜂蜜和凝结的奶油），又喝了至少一夸脱的蜂蜜酒——他又悠悠地拿出了他的烟斗。“我先回答第二个问题，”他说，“——但是天哪！这儿可真是个喷烟圈的好地方！”又有好长一段时间大伙儿从他嘴里什么话也抠不出来，他只顾着喷出烟圈，让它们在柱子间绕来躲去，变幻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和颜色，最后把它们一个追着一个地从屋顶的通风口送了出去。谁要是从外面看的话一定觉得很奇怪，从那个口子里一个接一个地有烟圈冒出来，绿的、蓝的、红的、银灰色的、黄的、白的，有大个儿的，有小个儿的，小烟圈为了闪躲而从大烟圈之间钻过去，构成了数字8的形状，最后又像一群鸟儿那样向着远方飞去。

“我一直在追踪熊的足迹。”他终于开口说话了，“昨天晚上，这里外面一定有一个大熊的常规聚会。我很快就知道，贝奥恩不可能同时化身成那么多只熊，因为它们的数量太多了，身材大小也各不相同。我应

该这么说，那里有小熊，有大熊，有普通的熊，有超级巨大的熊，全都从半夜跳舞跳到快天亮。他们几乎是从四面八方赶过来的，惟一的例外是河对岸的西方，也就是迷雾山脉的方向。在那个方向，只有一道离开的足迹，而不是过来。我跟踪那路足迹一直来到卡尔岩。足迹从那之后就消失在了河中。不过巨岩后面的水流太过湍急，我没有办法过河。你们应该还记得从渡口过到卡尔岩其实不算太困难，但在另外一边则是一道矗立在水流湍急的峡谷之上的悬崖。我走了好几哩的路，才找到一个河水又宽又浅可以渡过的地方，然后我还得再走好几哩路回来才能够继续跟踪足迹。那时，天色已晚，我再也不能继续追踪下去了。那路脚印直直通往迷雾山脉东边的松树林中，也就是我们前天晚上和座狼经历过小小聚会的地方。现在，我想我也同时回答了你们的第一个问题。”甘道夫说完了，他坐着，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再说话。

比尔博认为他明白了巫师的意思。“那我们该怎么做呢，”他喊了起来，“如果他把所有的座狼和半兽人都引回来怎么办？我们一定会全都被抓起来杀掉的！我记得你说过他不是他们的朋友。”

“我的确是这样说过。别傻了！你最好去睡觉吧，你的智慧都在打瞌睡了。”

霍比特人觉得挺受打击，可由于似乎也没什么别的事好做了，他只能悻悻地上床去了。当矮人还在唱歌的时候，他已经沉沉睡去，小脑袋里还在为贝奥恩而感到迷惑，直到他做起梦来，梦见几百只黑熊在院子里的月光下缓步跳着缓慢而又笨拙的舞蹈。等其他人都睡觉的时候，他又醒了过来，门外和昨晚一样传来了搔爬、嗅闻和嘶吼的声音。

第二天早上，他们都被贝奥恩亲自叫了起来。“你们都还在啊！”他抱起霍比特人笑着说，“看来还没被座狼、半兽人或是邪恶的大熊给吃掉啊！”他十分无礼地戳了戳巴金斯先生的背心。“咱们的小兔子吃了面包和蜂蜜，又恢复健康，重新变胖了！”他咯咯笑道，“快来再吃点吧！”

因此，他们和他一起吃起了早餐。贝奥恩一改以往的冷淡，心情似乎变得大好，他说了许多有趣的故事，让所有的人都和他一起哈哈大笑。大家也没有花多少时间，就明白了他究竟去了哪儿，以及为什么他对大家这么友善起来，因为他自己亲口道出了真相。在他失踪期间，他

渡过了河，到山里面跑了一趟——从中你可以想见，至少当他变身为熊的形体出没时，他可以用多么快的速度奔跑。从那片烧焦的狼群聚集过的林中空地，他很快就确认他们故事中的那部分是真实的，但是，他还发现了更多的真相。他在森林中抓到了一匹座狼和一个半兽人在四处游荡，从这两个家伙的口中他得到消息：半兽人的巡逻队依旧和座狼一起在追捕着这些矮人，由于半兽人首领的死亡，也由于巫师的火焰令座狼首领鼻子烧伤，令它的许多得力部下死亡，他们的怒气难以平息。当他拷问这两个家伙的时候，他们只说出了这些，不过，他认为背后肯定会有更多的邪恶勾当。不久以后，全体半兽人大军可能会和他们的盟友座狼全体出动，对大山周边的地区进行扫荡，搜捕矮人，对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人类和动物，以及他们认为在庇护着矮人们的人展开疯狂的报复。

“你们的故事真不错！”贝奥恩说，“但当我确定它是真的之后，我更喜欢它了。你们必须原谅我不能轻信你们的说法，如果你们长期居住在黑森林的边缘，就会知道除了亲如兄弟的朋友之外，根本不能相信任何人。因此，我只能说我已经尽全力赶了回来，想要确认你们的安全，并且尽可能为你们提供所需要的帮助。从今之后，我对矮人的看法又要变好一点了。杀死了半兽人首领，居然杀死了半兽人首领！”他咧开大嘴咯咯笑个不停。

“你把抓到的那个半兽人和那匹座狼怎么样了？”比尔博突然问道。

“来看看吧！”贝奥恩说，于是他们就跟着走出了屋子。一颗半兽人的脑袋就插在门外，而座狼的毛皮则钉在远处的树上。贝奥恩对付敌人可真是毫不留情。但他现在是他们的朋友，甘道夫认为，把完整的故事和这趟冒险真正的原因告诉他才是明智之举，这样才能够获得他彻底的帮助。

贝奥恩答应要给他们如下帮助：他会给每人一匹小马，甘道夫则是一匹成年骏马，供他们踏上前往森林的路途，还会帮他们装满充足的食物，如果小心安排的话，这些食物够他们吃上好几个星期的。这些食物经过特殊的包装，携带起来十分的方便——有坚果、面粉、装在密封罐子里的干果、红色陶罐装的蜂蜜，还有经过两次烘烤的蛋糕，它们可以保存很长时间，而且只要吃一小口，就可以走很远的路。这些蛋糕的制作是他的秘密之一，但就和他制作的大多数食品一样，里面都包含蜂蜜，虽然吃了会感觉有点口渴，但味道却是非常好。根据他的说法，在

森林的这一边他们不需要携带饮用水，因为一路上都有小溪和泉水。“但是，穿越黑森林的道路黑暗、危险而又困难，”他说，“在那里，食物和饮水都很不好找。坚果成熟的季节还没到来（不过，等他们走到另一边的时候，季节可能又已经过了），而生长在那里的所有东西中，又只有坚果适合拿来当食物。在那座森林里，野生的动物都是黑暗、诡异而又凶猛的。我会提供你们可以携带饮水的皮口袋，以及一些弓箭。不过，我很怀疑你们在黑森林里找到的东西能够安全地吃喝。我知道森林中有一条河流，强劲的黑水拦在你们的路上。那河里的水你们绝对不可以喝，也不可以在里面洗澡，因为，我听说河水带有强大的魔法，会让人昏昏欲睡，并且渐渐忘记一切。在黑森林的暗影中，我认为如果你们想要射到一些东西，不管能吃还是不能吃，都有可能会偏离你们的前进路线。所以，无论出于任何理由，绝对不要去打猎。

“这是我能给你们的全部忠告了，一旦越过了森林的边缘，我就帮不上什么忙了，你们必须得靠自己的运气和勇气，以及我给你们的食物。到了森林的入口处，我也必须请你们将马匹送回来。我祝你们一切顺利，如果你们还有机会沿这条路回来，我的大门随时为你们敞开。”

大家当然对他表示了感谢，他们鞠了好多次躬，脱了好多次帽子，说了好多遍“宽阔的木厅主人，愿意听候您差遣！”但大家的情绪却因为他凝重的话语而变得有点低落，他们都觉得即将开始的冒险比之前所想的还要危险，而且就算他们通过了一路上种种危险的考验，恶龙还是在最后等着他们。

整个早上大家都在忙着作出发的准备，中午一过，他们就最后一次和贝奥恩一起吃饭，午餐用完后他们就跨上贝奥恩借给他们的马，和他道了好几次别之后，就策马扬鞭奔出了门外。

他们从东面离开了贝奥恩那用高高的篱笆围起来的领地，出来之后立刻转向北方，然后就朝着西北方向前进。根据他的建议，他们不再按原先打算的那样，从贝奥恩领地的南面踏上通往森林的大道，因为如果走那条路的话，最后将必须渡过从山脉中流下的一条小河，这条小河会在卡尔岩以南几哩的地方汇入大河。在两条河流的交汇点，会有一片河水相对较深的河滩，如果他们还有小马的话，或许可以渡过。过了河之后，会有一条路通往森林的边缘，来到老林路的入口。但贝奥恩警告他们，半兽人现在经常会踏上这条道路。而且他也听说，老林路本身的东

端已经因长久弃置不用而为树木所覆盖，硬走下去的话，便会来到无路可走也无法穿越的沼泽地。再说，就算他们勉强走到了森林的另一边，黑森林东端的出口也一直是离孤山南方距离最远的一个，他们还必须往北经历一段十分漫长而又艰辛的路程，才能够到达孤山。卡尔岩北边的黑森林边缘更靠近大河，虽然这里离迷雾山脉也更近些，但贝奥恩建议他们不妨走这条路，因为从这边往北骑几天，就会来到黑森林一条鲜为人知的道路入口，那条道路穿越森林，几乎直直地通向孤山。

“那些半兽人，”贝奥恩说，“是不敢越过大河来到卡尔岩以北一百哩的范围内，更不敢靠近我的住所——这里在晚间可是警备森严！——不过，换作是我，我会尽快策马前进，因为如果他们不久就发动攻击的话，那么他们将会渡河南下，扫荡森林所有的边缘地区，将你们截住，而座狼跑得可是比你们的小马快多了。所以其实还是朝北走更安全，虽然看起来好像是离他们的根据地更近了，因为那里是他们最想不到的地方，他们反而要兜更大的圈子才能抓到你们。现在就出发吧，能走多快就走多快！”

正因为如此，他们这会儿才在不出声地策马疾行。只要地面上有了草，道路变得平坦，他们就会纵马飞奔。黑黢黢的大山矗立在他们的左侧，远处，细细的一线河流挟带着两岸的树木正在不断逼近。他们出发的时候，太阳才刚刚往西方移去，到晚上之前太阳都将在他们身边的土地上洒下万道金光。此情此景实在让人很难想像身后会有半兽人的追兵。当他们离开贝奥恩的居所许多哩之后，大伙儿又开始有说有笑起来，并且有点忘记了前面还有森林中黑暗的道路在等着他们。但等到夜幕降临，大山的座座山峰在落日的映衬下露出狰狞的面目时，他们扎下营来，并且安排了轮班守夜。即便如此，大多数人还是睡得很不踏实，梦中出现了座狼的狂嗥与半兽人的怪叫。

第二天天亮后，依旧是一派风和日丽的景象。一层仿佛秋日的白雾淡淡地笼罩着地面，空气微微有些凉意，不过没多久，火红的太阳从东方升起，薄雾随即消散，地上的影子还很长时他们便动身了。他们又这样骑了整整两天，一路上什么都没有看到，除了草地、花朵、飞鸟和稀疏的树木，偶尔会有一小群一小群的马鹿在午后的树荫下吃草或坐着休憩。有时，比尔博可以看见公鹿的鹿角从草丛中伸出来，刚开始的时候，他还以为这是干枯的树枝呢。到了第三天的晚上，因为贝奥恩曾经说过他们第四天一早应该就可以到达森林的入口处，所以他们急着赶

路，夜幕降临以后也不停马蹄，一走就走到了月光照耀下的黑夜。当月光褪去的时候，比尔博觉得在四周的树林中，忽而好像在右边，忽而又好像在左边，自己看见了一头大熊沿着与他们相同的方向在潜行。但如果他鼓起勇气跟甘道夫提起这事儿，巫师却只是说：“嘘！别管那么多！”

虽然晚上没休息多少时间，但第二天他们还是天没亮就出发了。等到天刚亮的时候，他们就看见森林向着他们迎了过来，或者说是像一座皱着眉头的黑色高墙一样等待着他们。地势渐渐变得陡了起来，霍比特人觉得有一种沉默之势在向他们逼来。鸟儿的歌唱越来越听不到了，野鹿不再出现了，连兔子都看不见了。到了下午的时候，他们已经抵达了黑森林的边缘，几乎就在它最外端树木伸出的巨大枝条下方歇脚。这些树的树干十分粗大，上面长满了树瘤，树枝扭曲着，树叶狭长而深色。藤蔓攀附在它们身上，又一路顺着地面延伸。

“好啦，这就是黑森林了！”甘道夫说，“北方世界中最广大的森林。我希望你们喜欢它的样子。现在，你们得把借来的这些出色的小马给送回去了。”

矮人们看样子想要对此发一点牢骚，但巫师告诉他们这样的想法是愚蠢的。“贝奥恩离你们的距离比你们想像的要近，你们最好不要失信，他可是一个惹不起的对手。巴金斯先生的眼力比你们要好很多，因为你们没看见，每天晚上夜幕降临之后都有一头大熊跟着我们，或是在月光下远远地守护着我们的营地。他不只是为了保护你们、指引你们，也是为了看着他的小马。贝奥恩把你们当朋友，可他把动物当成是自己的孩子。你们想像不到，贝奥恩肯让矮人们把马骑得这么远这么快，这其中蕴含着多么大的善意；你们也想像不到，如是你们把小马带进森林里，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发生。”

“那你骑的马呢？”梭林说，“你怎么没提到要把它送回去？”

“我是没提，因为我不准备把它送回去。”

“那你的承诺又该怎么办呢？”

“这我自然会处理，我不把马送回去的原因是我还要骑！”

这时，他们才知道甘道夫准备在黑森林边和他们分手，大家的情绪一下子陷入了低谷。不过，无论他们好说歹说，就是无法改变他的心意。

“关于这一点，我们之前到达卡尔岩的时候就已经说好了的，”他说，“再吵也没有意义。我之前跟你们说过，我在南方有些更急迫的事情要去办。我为了照顾你们，事实上已经迟到了。在一切都结束以前，我们或许还会见面，也有可能就此无缘再见。这要取决于你们的运气、勇气和判断力。而且，我还派了巴金斯先生和你们一起去。我早就跟你们说过，人不可貌相，你们要不了多久就会明白这一点的。比尔博，高兴起来，不要苦着一张脸。高兴起来，梭林和大家伙儿！毕竟这是你们的冒险。想想最终可以获得的财宝吧，至少在明天早上之前，先忘记这森林和恶龙吧。”

等第二天早上来了，他依然这么说。因此，大家别无选择，只能在森林入口前一条清澈的小溪里把他们的皮口袋都装满水，把小马背上的行李都卸下来。他们将行李尽可能地平均分摊，不过比尔博还是觉得他那份重得要命。想到要背着这么多东西在森林里长途跋涉，他就不免忧心忡忡。

“别担心！”梭林说，“不用多久它就会变轻的。我估计等食物开始短缺的时候，我们很快就会巴不得当初的包袱能更重一些才好了。”

最后，他们向小马道了别，让它们掉头回家。它们高兴地小跑起来，看来似乎对于能够把黑森林抛在身后感到非常高兴。在它们离开的时候，比尔博可以发誓他看见了一只像大熊的东西离开了林中的暗影，跟着它们一跃一跃地奔回去了。

现在轮到甘道夫跟大家说再见了。比尔博坐在地上，心中非常难过，真希望自己和巫师一起坐在那匹高大的骏马上。他在刚吃完早餐（相当寒酸）后，曾经往森林中进去了一点点稍稍探了探，发现那森林在白天也似乎和晚上没什么两样，而且给人一种极为隐秘的感觉——“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暗中观察着你，等待着你！”他自言自语道。

“再见啦！”甘道夫对梭林说，“也和你们大家道别了，再会！你们应该直直地穿过森林，千万别走岔了路！——一旦迷了路的话，那你们重新找到路并且走出黑森林的机会只有千分之一。那样的话，我，或者

是别的任何人，恐怕都再也看不到你们了！”

“我们真的一定要过去吗？”霍比特人抱怨道。

“是的，一定要！”巫师说，“如果你们想要到森林的另一边去的话。要么穿过去，要么就放弃。巴金斯先生，我可不想让你临阵退缩，光是想到这点就让我替你觉得丢脸，你得要替我照顾这些矮人啊！”他笑着说。

“不是！不是！”比尔博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想说，难道没有别的路可以绕过去吗？”

“有，如果你想要往北走上两百哩，然后再往南走上两倍距离的话。可即便那样，道路也不见得安全，这一带根本就没有什么安全的道路。记得，你们已经越过了野地的边缘，所以不管你去到哪里，都不会缺少‘乐子’的。在你能够从北边绕过黑森林之前，你会一头撞进灰色山脉的各种山坡，那里到处都是半兽人、奥克，还有其他让人难以形容的可怕奥克。在你从南边绕过黑森林之前，你们将会踏入死灵法师的领土。比尔博，即使是你，也不需要我来告诉你这位黑色死灵法师的故事了吧。我建议你们最好不要靠近任何属于他那黑色势力范围内的地方！还是铁了心走森林这条路吧，抖擞精神，抱着最好的期望，只要再加上一份大大的运气，定会有一天能走出森林，看见长沼泽在你们的脚下。越过这片沼泽，兀然矗立在东边的，就是老斯毛格所住的孤山了，希望他不会预料到你们的出现。”

“你可真会安慰人哪，”梭林低吼道，“再会了！既然你不跟我们来，那就别再多废话了，快上路吧！”

“那就再会啦，真的告别了！”甘道夫拨转马头，朝着西方奔驰而去。但他实在忍不住还要最后叮咛几句。于是在他奔出众人的视野之前，他又转过头来，双手拢在嘴前对他们喊了起来。他们听见他的声音依稀传来：“再会！多保重——千万不要离开正路！”

然后他就策马疾驰，很快消失在众人的视野外了。“哦，再见啦，快走吧！”矮人们咕哝道，心中更加生气了，因为他们真的为失去了他而感到郁闷。现在，全部旅程中最危险的部分开始了。每个人都背起了属于自己的那份沉重背包和水囊，离开了播洒在外面世界的光明，一头

钻进了黑森林。

第八章　苍蝇与蜘蛛

他们排成一路纵队行进着。小径的入口是两棵彼此靠向一起的大树，看起来像是通往某个黑暗隧道的拱门。两棵树老态龙钟，又缠满了藤蔓，附满了苔藓，因此只剩了寥寥几片黑黢黢的树叶。小径本身十分狭窄，在树木之间穿来绕去。很快，入口的亮光就变成了身后远处的一个小亮洞，四周一片死寂，让他们的脚步声成了沉重的鼓声，似乎所有的树木都朝着他们凑了过来，凝神倾听。

随着眼睛渐渐适应了昏暗，他们看见所走道路的两旁各有一条小路，散发着有点像是墨绿色的暗光。有时，会有一缕细细的阳光通过最上方浓密树叶间的某个缺口，幸运地溜了进来，又凭着更大的幸运没有被下面交错的树枝给拦截，在他们面前刺下一道极细的光线。但这样的情况很罕见，而且马上就完全消失了。

森林中有黑色的松鼠，在比尔博锐利的双眼经过适应能看清东西之后，他可以瞥见它们飞快地掠过小径，慌慌张张地躲到了树干后面。在矮树丛中还有许多奇怪的声响，闷哼声、搔抓声以及快速跑动的声音。这类声响也会出现在地上堆得厚厚的腐叶堆中，但是究竟是什么生物弄出这些声响来的他却看不见。他们见到的最恶心的东西就是蜘蛛网了：这些黑暗浓密的网由特别粗的蛛丝织成，往往从一棵树延伸到另一棵树，或是悬挂在道路两侧的低矮树枝上。没有哪张蛛网是拦在道路中央的，但究竟是由于某种魔法还是其他原因才使得道路保持清通的，他们想不出来。

不久之后，他们就对这座森林产生了厌恶感，其强烈与真挚，一如他们讨厌半兽人的隧道。而且，森林比隧道还更让人盼不到头。他们早就极度渴望能见到阳光和天空的景象，向往凉风拂过脸庞的感觉，但是没办法，他们只能不停地走啊走。在森林的穹盖之下空气没有任何流动，似乎永远就是那么静止、黑暗与窒闷。即使是习惯了长期在地底挖隧道，经常会有很长一段时间见不到日光的矮人，也感受到了这种压迫感。霍比特人虽然喜欢把家安在地底的洞里，但到了夏天也喜欢离家到外面透气，所以这会儿他觉得自己正在慢慢地窒息而死。

夜晚是最糟糕的时段，森林中会变得漆黑一团——这可不是一般人所谓的漆黑，而是真的黑到了极致：黑得你连任何东西都看不见。比尔博试着在鼻子前摆了摆手，根本什么都看不见。不过，也许说什么都看不见不能算是很精确，因为他们可以看见眼睛。他们睡觉的时候全都挤在一起，然后大家轮流守夜。在轮到比尔博值班的时候，他会看见四周的黑暗中有许多微光闪烁，有时候，一双双黄色、红色或是绿色的眼睛，会从不远的地方瞪着他们，然后，那些光芒会慢慢地黯淡并消失，然后又慢慢地在另一个地方再度亮起。有时候，这些光芒会在他们头顶的树枝间向下闪着光，这是最让人害怕的景象。不过，比尔博最讨厌的是那种可怕的、苍白而又突出的眼睛。“那是昆虫的眼睛，”他想，“不是动物的眼睛，只是稍微有点嫌太大了。”

虽然天气还不是很冷，他们还是试着想在晚上生起警戒用的篝火，不过他们很快就放弃了。火焰似乎会把成百上千的眼睛吸引到他们的身边来，尽管这些神秘的生物，不管它们到底是什么，总是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的身躯曝露在微弱火光的照耀之下。更糟糕的是，它会吸引来成千上万深灰色和黑色的蛾子，有些几乎有人的手掌那么大，在他们的耳边不停飞舞，让他们难以忍受。同样让他们受不了的还有那些漆黑得如同高筒礼帽的巨型蝙蝠。于是他们只好放弃了生火，整晚都坐着，在巨大而又诡异的黑暗中渐渐睡去。

对霍比特人来说，这一切仿佛有好几年那么久；由于他们一直严格执行食物定额制，所以他总是觉得饿。即便如此，随着时间慢慢流逝，而森林依然一成不变，他们开始感到紧张起来。食物不会永远吃不完，实际上，已经开始有点不够了。他们试着射杀松鼠，在浪费了许多支箭之后好不容易在小径上射到一只。但等他们烤来一吃，发现味道糟糕得简直难以入口，于是他们便再也不射松鼠了。

他们也十分口渴，因为他们没有多少水了，而在这一段时间内，他们既没见到过泉水，也没见到过溪流。处在这种境况下的某一天，他们发现一道流水横贯小径。那道河水流得又急又猛，但拦掉的道路却没有多宽，河水的颜色是黑的，至少在晦暗的森林中看起来如此。幸好贝奥恩之前警告过他们，否则他们一定会不管河水是什么颜色趴上去就喝，而且还会把那些空了的水囊装满。现在，他们满脑子只想到要怎么样不弄湿手脚而渡过这条河。河上本来有座木桥，但已经烂掉落入水中了，只留下两边岸上断折的桥柱。

比尔博跪在河岸边，朝前方望去，然后叫了起来：“对岸有条船！为什么它不是在我们这边呢！”

“你看看那条船离我们有多远？”梭林问道，因为现在大家都知道比尔博的眼力是他们之中最好的。

“不算太远，我估计不会超过十二码。”

“十二码！我觉得至少有三十码吧，不过，我的眼睛已经不像一百年前那么管用了。不过就算只有十二码也和一哩一样够不着。我们跳不过去，也不敢趟水或是游过去。”

“你们有谁能扔绳套过去吗？”

“那又有什么用？船一定是拴住的，就算我们能钩住也没用，更何况钩不钩得中还成问题呢。”

“我倒不认为它是拴住的，”比尔博说，“虽然我在这种光线下不能确定，但在我看来，它似乎只是靠在岸边。那边的岸特别低矮，刚好是道路和河流汇合的地方。”

“多瑞是力气最大的，菲力则是最年轻、视力最好的。”梭林说，“过来，菲力，试试看能不能看见巴金斯先生说的那条船。”

菲力认为他能看得见，因此，当他盯着看了很久，在脑子里形成了方向感之后，旁边的人给他拿来了一条粗绳。他们带着好几条绳子，现在在最长的一条上绑了一个原先用来固定背包的大铁钩。菲力握住铁钩，在手中稍微平衡了一下重量，然后将它朝着河对岸抛了过去。

“扑通——”钩子掉进了水里！“不够远！”比尔博看着对岸说，“再多扔个两三呎就能掉进小船里去了，再试一次。如果你只是碰到一点湿绳子，我想河水的魔法还没强到能伤害你。”

菲力小心翼翼地将钩子拉回来，当他拿起钩子的时候，还是有点将信将疑。这次，他用了更大的力气把钩子抛了出去。

“稳着点儿！”比尔博说，“这次你已经把它抛到另一边的树林里

了。把它轻轻拉回来。”菲力慢慢地将绳子往后拉，过了一会儿之后，比尔博说：“小心！钩子就在船上了，希望能把船钩住。”

钩子的确把船钩住了，菲力使劲一拉，小舟却纹丝没动。奇力赶过来帮忙，接着是欧因和格罗因。他们拉呀拉呀，突然全都仰天摔倒在地上。比尔博是在旁边察看的，正好抓住了落下的绳子。对岸的小船顺着众人用力的余势冲了过来，比尔博连忙用一根棍子把船挡开。“快帮忙！”他大喊着，巴林及时赶到，一把抓住了小船，不然小小船又要顺流漂走了。

“原来它还是拴住的！”他看着手中扯断的船缆说道，“大伙儿的力气可真是大，也幸好我们的绳子比它的更结实。”

“谁先过？”比尔博问道。

“我先吧，”梭林说，“你和我一起过，还有菲力和巴林。这船一次就只能装这么些人了。在那之后是奇力、欧因、格罗因和多瑞；再下一批是欧瑞、诺瑞、比弗和波弗；最后是杜瓦林和邦伯。”

“我讨厌每次都殿后，”邦伯说，“也该换换人了吧。”

“谁叫你长这么胖呢。既然你这么胖，你就应该最后过来，在船载重最少的时候。不要有对命令嘀嘀咕咕的苗头，否则你会遇上厄运的。”

“可是没有桨啊，我们要怎样才能把船送回对岸呢？”霍比特人问道。

“再给我一段绳子和另一个铁钩，”菲力说，等大家都准备好的时候，他就将绳子往前方的黑暗中用力朝高处一扔。由于绳子和钩子没有再落下来，大家认为它一定已经挂在树枝上了。“上船吧！”菲力说，“你们要有一个人用力拉这根卡在对岸树上的绳子，还得有一个人必须抓住我们先前用过的铁钩，等我们都安全地到达对岸时，就可以把钩子钩上，让这边的人再把船拉回去。”

凭借着这个方法，他们很快就都安全地渡过了这条被施了魔法的小溪。杜瓦林胳膊上卷着绳子，刚刚爬出小船，邦伯（嘴里依旧在嘟囔

着）正准备要跟上去，就在此时，糟糕的事情发生了。前方的路上传来一阵飞驰的蹄声，接着，从黑暗中突然蹿出一个像是飞奔着的野鹿的身影，只见它冲进矮人群中，将大家撞开，然后奋力跃向对岸。它蹦得很高，以有力的一跃掠过水面，然而它却没能安然抵达对岸。在野鹿一撞之下，梭林是惟一站稳了脚步又保持了冷静头脑的人。一踏上对岸，他便立刻弯弓搭箭，以防有任何隐藏着的看守小船的生物出现。这时，他迅捷而又稳准地向那纵跃的野兽射出了一箭。当它跳落到对岸的时候，脚步变得蹒跚了。黑暗吞没了它的身影，但大家可以听出蹄声马上踉跄起来，然后就归于安静了。

还没等他们来得及大声赞美梭林这精准的一射，比尔博的一声尖叫就把大家脑子里关于吃鹿肉的想头给赶没影儿了。“邦伯落水啦！邦伯要淹死啦！”他一点都没开玩笑，邦伯刚才只有一只脚踏上地面，就被那头鹿一头撞倒，还从他身上跳了过去。他踉跄倒地的时候，手一搭船帮，把小船推离了岸边，于是就跌进了黑暗的水中。他的手慌乱地去抓岸边滑溜溜的草根，结果怎么也抓不住，而小船又慢慢地打着转消失在了黑暗之中。

大家跑到河边的时候，还可以看见他的帽子漂在水面上。他们赶紧朝着那方向扔去了带着钩子的粗绳。邦伯伸手抓住了绳子，大伙儿合力把他拉到了岸上。他当然从头到脚都湿透了，但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大伙儿把他放到岸上时，他已经沉沉地睡了过去，一只手还死抓着绳子不放，大家怎么拽都拽不下来。大伙儿使出了各种招数想把他弄醒，可他还是睡得跟死猪一样。

大家依旧围在他身边，骂骂咧咧地抱怨着他们的霉运，怪邦伯笨手笨脚，又为小船漂走了而感到惋惜，因为这下他们没办法回到对岸去找那只被射中的野鹿了。这时，他们听见林子里隐约传来了号角之声，还有似乎是猎犬在远处的吠叫。大家全都不作声了，在地上坐了下来，他们似乎听见小径北方传来了大规模狩猎的声音，但却看不见任何的迹象。

他们在那儿坐了好久，不敢轻举妄动。邦伯的胖脸上挂着微笑，甜甜地睡着，似乎对困扰着大家的麻烦再也不在乎了。突然，前方的小径上出现了几只白色的野鹿，有一只高大的雌鹿和几只幼鹿，它们毛皮的纯白和之前那只雄鹿的漆黑恰成强烈的对比。它们在暗影中放出微微的

光芒。还没等梭林发声阻止，就有三个矮人一跃而起，张弓搭箭向白鹿射去，但似乎无一命中。群鹿掉过头去，就像来时一样无声无息地消失在了森林中，矮人们又追着射出一蓬箭矢，但全都是徒劳。

“住手！住手！”梭林大喊道，但一切都太迟了，兴奋的矮人们已经浪费掉了最后一些箭矢，使得贝奥恩送给他们的弓箭变得毫无用处了。

那天晚上，大家情绪低落，而在稍后几天中情绪更是一路走低。他们虽然已经越过了被施了魔法的小溪，但那之后的小径似乎依然漫无尽头，而森林也看不出有任何变化。然而如果对黑森林能有更多一点的了解，并且思考一下那场狩猎和白鹿出现的意义，他们就会知道终于靠近了森林的东部边缘了。要不了多久，只要他们继续保有勇气和希望，就能来到树木越来越稀疏的地方，重新见到阳光。

可惜他们并不知道，而且他们还必须带着邦伯那沉重的身体一起前进。他们为此使出了全力，由四个人一组轮流承担这项累人的工作，其他人则分担了那四个人携带的背包。如果不是因为背包的重量到了最后几天已经大幅减轻的话，他们根本无法完成这个任务。然而相对于一个沉睡中露着傻笑的大胖子邦伯来说，可能人们还宁愿去背装得满满的食物背包呢。又过了几天，这样的一刻终于来临了，他们完全陷入了没有粮食和饮水的窘境。森林中放眼望去，他们看不到任何可以让人放心吃的食物，只有蕈类和长着苍白叶子发出难闻味道的野草。

在越过魔法小溪四天之后，他们来到了森林中一片大都是山毛榉的区域。一开始，他们对于这改变有点感到高兴，因为脚底下不再有灌木丛，阴影也变得不那么浓了。他们四周有了些绿莹莹的光，在某些地方，甚至可以看见小径两边一定距离内的东西。但是，借着这种绿光他们能看见的还是一排排永无止尽的树木，它们灰色的树干全都笔直，宛如熹微晨光中某个巨型大厅里的柱子。这里有了空气的流动和风的声响，但这声响听在耳朵里却给人带来忧伤的感觉。一些树叶簌簌地掉落下来，提醒他们外面已是秋意渐浓了。他们的脚踩踏着无数个过往的秋天累积下的落叶，这些枯叶已经为森林铺上了一层深红色的地毯，还越过小径的边缘，漂泊到了小径之上。

邦伯依旧沉睡着，而大伙儿已经无比疲惫了。有时，他们会听见让人不安的笑声，有时还能听到远方传来唱歌的声音。那笑声是由相当悦

耳的声音发出的，绝不是半兽人；那唱歌声很优美，但听起来却有些诡异陌生，一点也不让他们觉得安心。他们积聚起所剩的最后一点力气，只想尽快远离这个地方。

两天之后，他们发现小径开始往下倾斜，不久之后，他们就来到了一座长满了橡树的山谷。

“这该死的森林难道永远都没有尽头吗？”梭林说，“得找某个人爬到树上，看看能不能把脑袋从树顶伸出去，看看周围的情况。惟一的办法是挑一棵长在小径边的最高的树。”

这“某个人”当然指的就是比尔博了。他们之所以选择他，是因为如果要达到侦察的目的，爬树的人一定得把头伸出最高处的树叶才行，所以他必须要足够轻，能让最高处的最细的树枝承受得起他的重量。可怜的巴金斯先生以前根本没怎么爬过树，但大家不由分说地将他托上了路边一棵大橡树最下面的树枝，接下来他只能好自为之了。他在拨开交错的树枝奋力上行的过程中，眼睛周围好几次都被树枝弹到；老橡树上那些大一点的树枝很快就把他搞得浑身又黑又绿；他还不止一次从树上滑落，于千钧一发之际才抓住了下面的树枝；最后，在一个似乎没有合适的树枝可供踩踏的不上不下的地方，他经过了一番令人心惊胆寒的拼搏，终于接近了树顶。在这一路上，他不停地在担心树上会不会有蜘蛛，以及过会儿他该怎么原路下去（除了掉下去）。

最后，他终于把头伸出了树叶的冠顶，也的确发现了蜘蛛。不过这些都是普通大小的蜘蛛，它们想抓的也只是蝴蝶而已。比尔博的眼睛差点被阳光给炫盲了，他可以听见矮人在底下性急地叫喊，但他没办法回答，只能拼命眨眼睛，把这段适应期给熬过去。阳光异常明亮，他过了好一阵子才能够渐渐忍受。等他能睁开眼之后，他发现四周是一片深绿色的树海，微风过处，在“海面”上弄出星星点点的褶皱。满天都是飞舞的蝴蝶。我想，它们多半是一种叫作“紫色帝王蝶”的蝴蝶，那是种喜欢在橡树顶端栖息的蝴蝶，不过，这些可不是紫色的，它们身上是一种极深极深的紫黑色，看不到任何的斑纹。

他盯着这些“黑色帝王蝶”看了很久，同时享受着微风吹过发梢和脸庞的怡人感觉。不过到头来，还是底下开始跺脚咆哮的矮人，才让他想起了自己还有正事要办。情况不妙。他向四周极目望去，都看不到树与

叶的尽头。他因为阳光与微风的怡人感觉而变得轻快起来的心情，重新又往下沉到了脚趾头：没有什么喜讯可以回去报给下面的人听。

其实，如我之前告诉过你们的，他们离森林的边缘并不远。如果比尔博有眼光的话，他会发现自己所在的树木虽然本身很高，其实是位于一个宽阔山谷的底部，因此，从这棵树的树顶看去，周围的树都像一只大碗的碗边一样在向外延伸，所以他根本就看不见森林的尽头究竟在哪里。但他并不明白这一点，所以他满怀失望地爬下树来。等他好不容易回到地面上时，身上多处擦伤，热得一头是汗，一副惨兮兮的模样，而且乍一回到底下幽暗的环境中，他又什么都看不见了。等他把所见报告完，大伙儿也都变得跟他同样沮丧起来。

“这座森林往所有的方向都没有尽头！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啊？派个霍比特人来又有什么用！”他们嚷嚷着，仿佛这是他的错。他们根本不在乎蝴蝶这种无关紧要的小东西，而当比尔博跟他们描述怡人的轻风时，他们就更来气了，因为矮人们身体都太笨重，根本没办法爬到那么高去感受轻风。

那天晚上，他们吃完了最后一点点食物的碎屑，第二天早晨一醒来，他们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他们依旧饥饿难耐。他们接下来注意到的是天上正在下着大雨，雨滴这里那里地密密地滴落到地面上来。然而这除了提醒他们不仅腹中空空，连口唇也是干得要命之外，却并不能帮他们解渴：要想浇灭他们如火烧般的干渴，可不能站在橡树下，呆呆地等着有哪滴水碰巧滴落到舌头上。结果惟一的一小点安慰竟然出人意料地来自于邦伯。

他突然间醒了过来，坐起身子，用手搔着脑袋。他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或是为什么会觉得这么饥饿，因为他已经把从许久以前那个五月早晨出发以来的所有事情都给忘记了。他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在霍比特人家中所举行的派对。大伙儿费了好一番口舌，才让他相信了他们自那以后的种种冒险经历。

当他听说已经没东西可吃了之后，不禁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因为他觉得自己非常虚弱，双腿软得直打颤。“我干吗要醒过来啊！”他嚎道，“我刚刚正在做着美梦呢。我梦到我走在一个和这里挺像的森林里，不过那儿可亮堂啦，树上有火把，树枝上挂着油灯，地上还点着篝

火。那儿正在办一场大宴会，永远不停的盛大宴会。一个森林之王戴着树叶缀成的皇冠，大家都在快乐地唱着歌，那儿吃喝的东西多得我数不过来，好吃得我都说不明白！”

“说不明白就别说！”梭林没好气儿地说道，“如果你没别的好说的话，干脆就给我闭嘴。我们之前就已经受够你了，你要是再不醒过来，我们就准备把你扔在森林里发你的白痴梦去了。你这家伙，就算好几个礼拜不吃不喝，扛起来也重得要命。”

除了勒紧裤带之外，大伙儿也别无对策。他们扛着空荡荡的背包和袋子，迈着沉重的脚步在小径上走着，心中甚是绝望，觉得自己不等走到头就会先倒下饿死了。他们就这样走了一整天，走得又慢又累，邦伯还一个劲儿地哭闹，说他的两条腿再也撑不住了，他想要躺倒睡觉。

“不行，不可以！”大家都说，“你的腿也该走它们那份路了，我们抬你抬得够远了。”

可他把大伙儿的话当做了耳旁风，突然一步也不肯走了，一屁股坐到了地上。“你们要走你们走，”他说，“反正也没办法弄到吃的，我宁愿躺在这里睡一觉，在梦里多吃点儿。我真希望自己永远也不要再醒来了。”

就在这时，走在稍微前面一点的巴林喊了起来：“那是什么？我想我看见森林里面有火光在闪。”

大家全都朝前看去，在挺远的地方，好像能看见黑暗中有一点红光在闪动，接着，在它旁边又冒出了另一点火花，然后是另一点。连邦伯都爬了起来，大家全都快步往前飞奔，根本不在乎那是食人妖或是半兽人。那点光亮在他们前方，位于小径的左边，当他们终于与那点火光齐平的时候，可以很明显地看到那是在树下燃烧着的火把和篝火，只是离他们的小径还颇有一段距离。

“看来我的梦想要成真了！”邦伯呼哧呼哧地从后面赶了上来，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他直接就想要冲到林子里去追逐那些火光，但其他人对于巫师和贝奥恩的警告却谨记在心。

“如果得把命搭上的话，宴席再好吃都没用。”梭林说。

“可如果没东西吃，我们不也快没命了吗！”邦伯说，这话可说到比尔博的心坎儿里去了。他们翻来覆去地争了半天，最后同意派出几名探子，悄悄地靠近那些光亮，把那里的情况给摸清楚。但接下来大家又为该派谁去而争执不休了，因为似乎没谁热衷于去冒迷失方向，再也见不到朋友们的危险。最后，饥饿压倒了警告，由于邦伯一直不停地描述他在梦里的林中宴会上吃到的种种美食，矮人们全部离开小径，冲向了森林深处。

在经过了好一番匍匐前进之后，他们终于摸到了火光附近。从树干后面探出脑袋望去，他们看见一块树木被砍倒、土地被铲平后清理出来的空地。空地上有许多人，看起来像是精灵，全都穿着绿色和褐色的衣物，坐在锯倒的圆木墩子上，围成了一个大圈。圈子正中有一团营火，四周的树上则插着许多火把，但最令人心动不已的景象却是，他们正在大吃大喝，一边发出欢快的笑声。

烤肉的香气是如此诱人，众人等不及相互商量一下便从树后走了出来，争先恐后地朝圈子里跑去，一心想着问人讨点酒肉吃。然而第一个人的脚刚一踏上空地，所有的火光就仿佛被施了魔法一样同时熄灭。有人对着篝火踢了一脚，它就炸成无数个火花，然后便消失无踪了。他们陷入彻底的黑暗中，连彼此都找不见，好在时间还不算太长。他们在黑暗中跌跌撞撞，被圆木绊倒，迎头撞上树干，又是吼又是叫的，几乎吵醒了森林中方圆几哩内所有的生物，最后大家终于又聚拢在一起，通过触摸清点了人数。到这时，他们当然早就已经忘记了小径的方向，彻彻底底地迷了路，至少到天亮前是如此。

他们在黑暗中无事可做，只能就地坐下。他们甚至不敢到地上去摸索食物的碎屑，惟恐互相间又走散了。但他们没躺多久，比尔博刚开始觉得瞌睡上来的时候，排第一个值夜的多瑞就用大家都能听见的声音低声道：

“火光又在那边出现了，这次数量比刚才还多！”

大家全都跳了起来。没错儿，在不远的地方有几十点闪烁的火光，他们清楚地听见了笑语声。大家又悄悄地朝火光摸过去，这次大家学乖了，排成了一路纵队，每个人都摸着前面人的背。等他们走近的时候，梭林说：“这次别再急着冲过去了！我没说话，谁也别从隐蔽的地方跳

出来。我先派巴金斯先生一个人过去和他们谈谈，他们不会被他吓到的——（“那我被他们吓到了怎么办？”比尔博心想）——我希望他们不会对他怎么样。”

当他们来到火光构成的圆圈边缘时，众人猛然从背后推了比尔博一把。他还没来得及戴上戒指，就跌跌撞撞地冲进了明晃晃的火光之中。结果还是没用——所有的光亮全都熄灭，四周重又变得一团漆黑。

如果说之前在黑暗中集合已经算得上困难了，那么这次的情况还要糟糕得多。他们怎么找也找不到霍比特人，每次点数都只有十三个。他们大声喊着：“比尔博·巴金斯！霍比特人！你这个该死的霍比特人！喂！霍比特人，你这个该挨棍子的家伙，你在哪里啊？”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只是得不到一点回音。

就在他们快要放弃希望时，多瑞却意外地绊到了他。他在黑暗中摔了一跤，还以为自己绊到了一根木头，结果却发现那是蜷成一团、陷入熟睡的霍比特人。他们一通猛摇才把他摇醒，而他在醒来之后还满心的不高兴。

“我正在做一个好梦，”他嘟囔道，“梦见我在吃一顿超级丰盛的大餐。”

“老天爷啊！他变得和邦伯一样了，”他们说，“不用跟我们说你梦见什么了，梦里边吃得再好也没用，我们又分享不到。”

“在这种鬼地方，我恐怕只有靠做梦来填肚子了。”他咕哝着在矮人身边躺下，想把刚才的美梦再续下去。

但是，森林中的怪光还没完呢。又过了一阵，夜半的天气转冷之后，当值的奇力又把所有的人给叫醒了：

“跟刚才一样的亮光又在不远的地方亮起来了，有几百支火把和好多堆营火，肯定是被魔法突然点着的。听，那是他们唱歌和弹竖琴的声音！”

在躺下去仔细聆听了一会儿之后，他们发现自己无法抵御走近去再作一次求救尝试的诱惑。于是他们又爬了起来，没想到这次的结果更加

灾难性。这次他们看到的宴会比之前的更盛大、更诱人，在一长列宴饮者的上首坐着一名森林之王，金黄的头发上戴着树叶缀成的皇冠，活脱脱就是邦伯描述过的梦中人物。这些像是精灵的生物彼此递着大碗，有些弹着竖琴，许多人都在唱着歌。他们闪亮的头发中都点缀着鲜花，领口和腰带上闪耀着绿色和白色宝石的光华，他们的表情和歌声都充满了欢乐。他们唱的歌响亮、清晰而又悦耳，听得梭林不由得又踏入他们之中。

一瞬间，森林又陷入死寂，所有的光芒全都消失，火焰化成黑烟，矮人的眼中只能看见余烬和灰屑，森林中再度充斥着他们的喧哗与喊叫。

比尔博发现自己是在绕着圈子跑（他这样以为），口中不停地喊着："多瑞、诺瑞、欧瑞、欧因、格罗因、菲力、奇力、邦伯、比弗、波弗、杜瓦林、巴林，梭林·橡木盾。"而他看不见也摸不着的人，也在他身边做着同样的事情（冷不丁会有人喊上一声"比尔博！"）。但其他人的叫喊声变得越来越远，虽然过了一阵之后，他觉得那些声音变成了遥远的呼救声，所有的声音最终都归于了沉寂，只留下他一个人孤单地处在一片寂静与黑暗中。

这是他这辈子最悲惨的时刻之一，但他很快就拿定主意，直到天亮了有一点点微光之前都不要轻举妄动，而且，因为不会有早餐来补充体力，他丝毫不想在黑暗中摸来摸去，徒然消耗体力。于是他靠着一棵树坐了下来，再次思念起遥远故乡那拥有美丽餐点室的霍比特洞府来。他正想到火腿、鸡蛋、吐司面包和黄油时，忽然感到有什么东西在碰他。有种又黏又韧的线缠住了他的左手，当他想要站起身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双腿已经被同样的东西给裹住了，因此他刚一站起来就倒了下来。

然后，那只趁着他发呆时一直在忙着把他缠起来的大蜘蛛从他身后现身，冲他跑了过来。他只能看见那东西的双眼，却能在蜘蛛拼命用恶心的蛛丝一圈又一圈地往他身上缠时，感受到它那些毛茸茸的腿。算他运气，总算还能及时回过神来，再晚一些的话，他就根本不能动了。他进行了一番名副其实的殊死搏斗才得以脱身。他一开始只是不停地用手赶开蜘蛛——而它正像小蜘蛛对付苍蝇一样，想要在他身上注入毒液让他消停下来——打了半天才想起来自己还带着剑，马上将它拔了出来。蜘蛛立刻往后跳开，他赶紧趁此机会挥剑令蜘蛛松开了腿。接下来就轮

到他反攻了。蜘蛛显然很不习惯对付这种身边带着刺的生物，否则它逃得还会更快些。比尔博不等它逃开就冲了上去，拔剑正刺中它的眼睛。它开始发狂般地跳跃、扭动，所有的脚都可怕地抽搐着，直到比尔博给它补了一剑才一命呜呼。比尔博经过这番折腾后也一头栽倒，好长时间都不省人事。

当他醒来的时候，身边已落满森林中白天常见的黯淡灰光，死蜘蛛躺在它身边，宝剑剑刃上沾染了黑血。对巴金斯先生来说，不靠巫师或是矮人们或是任何人的帮助，全凭自己一己之力在黑暗中杀死了巨型蜘蛛，这件事使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他在草地上擦拭宝剑，归剑入鞘时，他觉得自己脱胎换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比过去更为凶猛，更为勇敢，尽管腹中依然空空。

“我帮你取个名字，”他对着宝剑说，“就叫你刺叮好了！”

在那之后，他开始了对周围的探索。森林中阴冷而又静谧，但显然他必须先去寻找自己的朋友们，他们应该离得不会太远，除非他们已经落入了精灵（或是更糟糕的东西）之手。比尔博觉得大喊大叫并不安全，因此他呆立了好一阵子，思考着小径到底在何方，他又应该先往哪个方向去寻找矮人们。

“唉！我们为什么不牢记甘道夫和贝奥恩的忠告！”他懊悔地叹道，“看看我们现在落到了怎样的窘境啊！我们？！我真希望现在还能说我们：孤单一人实在是好恐怖啊。”

到了最后，他勉强猜了一个昨天晚上传来呼救声的方向，凭着运气（他生来就有很多好运），他居然猜了个八九不离十，这一点大家到时候就知道了。下定决心后，他便迈着机敏的步伐走了起来。霍比特人擅长于无声无息地行动，特别是在森林中，关于这一点之前跟大家提到过，而且比尔博在出发前已经戴上了戒指，这也是为什么蜘蛛们完全没看见也没听见他的到来。

他蹑手蹑脚地走了一段距离后，注意到前方有块地方的黑影特别黑，即便在黑森林里也算黑了，仿佛一团不曾褪去过的夜色。他走到近前，发现那里层层叠叠、纵横交错的全都是蜘蛛网。突然间，他还看见了体型巨大、样貌狰狞的蜘蛛盘踞在他头顶的树枝上。不管戴没戴着戒指，他都因恐惧而发起抖来，生怕被蜘蛛们发现。他躲在树后面，盯着

一伙蜘蛛看了会儿，然后，在森林中极度静谧的衬托下，他意识到这些讨厌的怪物原来正在相互交谈。它们的声音乍一听像是微弱的嘶声和摩擦声，但细听之下他可以听清楚它们说的大部分内容。它们居然正在谈论矮人！

“真是好一场挣扎啊，不过相当值得，”一只说，“他们的外皮肯定又脏又厚，不过我敢打赌里面一定有甜美的汁液！”

“啊，把他们挂一阵子之后就会好吃多了！”另一只说道。

“别挂太久了，”第三只说，“他们不像应该有的那么胖，我猜多半是最近没吃啥东西。”

“叫我说杀了算了，”第四只蜘蛛嘶嘶地说道，“现在把他们杀了，然后把死的挂上一会儿。”

“我敢保证他们现在已经死了。”第一只说。

“应该还没死，我刚才还看到有一个在挣扎来着。我想他们多半刚从美梦中醒来，我来弄给你们看。”

话一说完，一只肥大的蜘蛛就沿着蛛丝跑了下去，来到一根高处树枝上并排挂着的十几捆东西边。比尔博现在才注意到树上挂着这些东西，不禁觉得非常害怕。他看见有些蛛丝捆的底部伸出了一只矮人的脚，还有些蛛丝捆里这儿那儿地露出一只鼻子，一撮胡子或是兜帽的一角。

蜘蛛走到最大的一捆旁边——“我打赌那一定是可怜的老邦伯。”比尔博想——然后，对着凸在外面的鼻子狠狠咬了一口。蛛丝捆里传来了闷声惨叫，一只脚趾头猛地伸了出来，重重地踢在了蜘蛛身上。看来邦伯还活着。随着一声踢在瘪掉的足球上的声音，恼羞成怒的蜘蛛从树枝上摔了下去，幸亏它及时放出自己的蛛丝，才没有直接摔到地上。

其他的蜘蛛都哈哈大笑起来。“你说得很对！”他们说，“咱们的嘴边肉还活蹦乱跳着呢！”

“我马上就会让他蹦跶不起来了！”那只恼怒的蜘蛛发着嘶嘶的声音

重新又爬回到了树枝上。

比尔博见此情景，就知道是该他做些什么的时候了。他没办法与这些怪物正面对抗，手上也没有东西可以投掷。不过，在经过一番搜寻之后，他发现附近有条似乎已干涸了的水道，那里有许多小石头。比尔博在扔石头方面可是个高手，他没有花多少时间就找到了一颗鸡蛋大小、十分称手的石头。小时候，他曾经练过扔石头，练到后来，兔子、松鼠，甚至是飞鸟，只要一看见他弯下腰来，就会迅速地逃之夭夭。即便是他长大以后，他依然在掷铁环、扔飞镖、射箭、滚木球、九柱地滚球等需要瞄准和投掷的、不太剧烈的游戏上花费不少时间。事实上，除了吐烟圈、猜谜语和烹饪之外，他还有很多拿手的事情，只是之前没时间详细告诉大家罢了。现在也没时间。在他捡石头的当口，蜘蛛已经来到了邦伯跟前，邦伯的性命已经危在旦夕。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比尔博出手了，他扔出的石头咚的一声正中蜘蛛的脑袋，蜘蛛应声便从树上落下，扑通坠地，八条腿全都蜷缩了起来。

第二颗石头嗖的一声穿过一张大蛛网，扯断了蛛丝，把盘踞在蛛网中央的蜘蛛带了下来，啪嗒掉在地上，一命呜呼。接下来，蜘蛛们的领地内掀起了一场大骚乱，让它们暂时有点顾不上矮人们了。它们虽然看不见比尔博，却大致能猜测到石头飞来的方向。于是它们立刻以闪电般的速度摇摇晃晃地冲向霍比特人，并将蛛丝撒向四面八方，使得天空中似乎到处都是舞动的罗网。

不过，比尔博早就溜到别的地方去了。他灵机一动，想要把这些愤怒的蜘蛛引得离矮人越远越好，要让它们既好奇、激动，同时又愤怒。等大约有五十只蜘蛛冲到他之前所站的位置时，他又朝它们扔了几颗石头，还朝后面那些停下了脚步的其他蜘蛛也丢了几颗石头。接着，他一边在树林间跳着舞步，一边还唱起歌来，为的是要激怒这些蜘蛛，让它们全都跟过来追自己，同时，也让矮人们能够听见他的声音。

他唱道：

老胖蜘蛛在树上结网！

它看不见我呀，它又老又胖！

笨蜘蛛啊！笨蜘蛛！

快停下，来找我吧，

别再织你的破网啦！

老笨蜘蛛胖又胖，

想找我，没方向！

笨蜘蛛啊！笨蜘蛛！

快从树上下来吧！

在树上可没法把我抓！

这首歌听起来也许不怎么样，不过大家得知道，那可是他在火烧眉毛的情势下现编的，而且再怎么说，它也的确达到了目的。他一边唱一边扔出了更多的石头，还用力跺脚，几乎把附近所有的蜘蛛都引出来追他了：有些蜘蛛拽着蛛丝垂到地上，有些在树枝上快跑，从一棵树摆荡到另一棵树上，或是对着黑暗的空间抛出新的蛛丝。它们辨认他声音方向的速度比他想像的快多了，这些蜘蛛生起气来是非常可怕的。除了被扔石头之外，蜘蛛也从来不喜欢有人骂它们长得胖，而“笨”更是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侮辱。

比尔博又动作敏捷地来到了一个新的藏身之处，不过，这时有几只蜘蛛已经分别冲到了林中空地（这里平时就是它们生活的地方）的各处，开始在树干与树干之间织起网来。要不了多久，霍比特人就会被密密的蛛网给团团包围住了——至少蜘蛛是这么打算的。比尔博站在这群正忙于织网围捕的昆虫之间，鼓起勇气，唱起了又一首歌：

懒罗伯，疯卡伯，

织起网子想缠我。

我的肉肉儿香又甜，

可惜你们没口福！

我在这儿，顽皮小苍蝇；

你们真是胖又懒！

别看网儿织得欢，

休想让我往里钻。

唱到这儿他一转身，就发现两棵大树之间最后的空间被蛛网给封闭了，幸好那还不是已经完工的蛛网，只是仓促在树干与树干之间用双股的蛛丝来回扯出的几大条。他拔出短剑，将蛛网砍成碎片，唱着歌儿走出了包围圈。

蜘蛛们看得见宝剑（不过我估计它们并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立刻便全体分地面和树枝上两路，杀气腾腾地朝着霍比特人奔来。它们毛茸茸的脚上下舞动，螯爪与丝囊啪啪作响，眼珠突出着，口边冒着白色的泡沫，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它们跟着比尔博一路追进森林，比尔博一直走到不敢走了为止，然后，他又用比老鼠更加无声无息的脚步偷偷溜了回来。

他知道，在蜘蛛们追烦了，回到悬挂矮人的树这里来之前，他只有非常宝贵的一点点时间，他必须在这点时间里把矮人们救出来。这个任务中最令人头痛的部分，就是要爬到那挂着许多矮人蛛丝捆的长长的树枝上去。如果不是有个蜘蛛碰巧留了一条蛛丝垂落下来，他可能根本就上不去。尽管蛛丝粘在了他的手上，还把他的手勒得生疼，他还是凭借着蛛丝的帮助，勉强爬了上去。可上去之后才发现，上面竟然有一只老态龙钟、体态肥胖的恶蜘蛛，它是被留下来看守这些俘虏的，此刻它正忙碌地东按按西戳戳，看看哪个俘虏最汁多味美，准备趁其他蜘蛛都不在的时候好好抢先一步享受美味大餐。不过比尔博急着办正事，没空与它多纠缠，因此，它还没回过神来，便觉得身上一记刺痛，随即掉落树枝丧了命。

比尔博接下来要做的是先松开一个矮人的束缚。他该怎么做呢？如果他切断蛛丝，可怜的矮人一定会扑通一声摔落到很下面的地面去。他小心翼翼地在树枝上爬着（这让所有可怜的矮人像成熟的果实一样晃动起来），来到了第一个蛛丝捆的跟前。

“不是菲力就是奇力。”他从蛛网边缘冒出来的蓝色帽尖推测。接着，根据从错综的蛛丝间伸出的长鼻子，他进一步判断道：“应该是菲

力吧！”他把身子凑了上去，把缠住他的大部分又黏又韧的蛛丝割断，然后，果然，一踢一挣之后，菲力从蛛丝捆里探出了大半个身子。菲力伸展蹬动着麻木的双臂与双腿，拼命从胳肢窝下的蛛丝中挣脱着，估计比尔博看见这番景象一定笑了出来，因为这实在是太像用线提着的木偶娃娃在跳滑稽舞了。

经过一番折腾后，菲力终于爬上了树枝，然后尽力协助霍比特人解救伙伴，尽管他的身体状况其实很不好。他身上还残留着蜘蛛的毒液，昨晚一晚上和今天一天都被挂在树枝上，身体被蛛丝缠得密密匝匝，只露出一个鼻子呼吸，因此这会儿感到有点头晕目眩。他花了好一会儿才把那些恶心的蛛丝从眼睛和眉毛上弄掉，至于胡子，则只能大部分都割掉了。两人开始携手把矮人们一个个拽上来，砍断蛛丝，将他们解救出来。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情况好过菲力的，有些甚至相当糟糕。有些人几乎连呼吸都停止了（大家看到了吧，长鼻子有时还是很有用的），有些人则是毒中得比较深。

他们就以这种方式救出了奇力、比弗、波弗、多瑞和诺瑞。可怜的老邦伯体虚乏力——因为他是矮人中最胖的一个，所以一直都被蜘蛛们按来戳去的——他只能一滚从树枝上滚了下去，扑通落到地上，躺倒不动了。所幸地上有厚厚的树叶，他并没有性命危险。可是，当蜘蛛们比之前更加怒火中烧地陆续回来时，树上还挂着五名矮人没来得及救下来。

比尔博立刻冲到最靠近主干的树枝旁，抵挡那些向上爬来的蜘蛛。他在救菲力的时候把戒指取了下来，后来就忘记再戴上了，所以蜘蛛们开始带着嘶嘶声恶狠狠地对着他说道：“现在我们可看见你了，你这个可恶的小家伙！我们会吃掉你，把你的骨头和皮挂在树上。啊！他还有根刺哪，对不对？没问题，我们一样能抓到他的，到时候我们要把他脑袋冲下好好挂个一两天。”

这边战斗在进行的过程中，那边其他的矮人正在用小刀割断蛛丝，解救其余的俘虏。过不了多久，大家就能重获自由了，只是还不知道在那之后又会怎样。昨天晚上，蜘蛛们很轻易地就抓住了他们，但那是因为他们没有防备，而且又是在一片黑暗中，而这次看来双方要有一场恶战了。

突然间，比尔博注意到有些蜘蛛聚拢到了躺在地上的邦伯身边，又将他捆了起来，准备把他拖走。他大喝一声，对着眼前的蜘蛛挥剑砍去。它们快速向后退去，他趁机连爬带跌地下了树，正好落在那群蜘蛛的中间。他的宝剑对它们来说是一种以前从没见到过的刺，只见宝剑上下翻飞，当刺到蜘蛛们的时候，它发出了兴奋的闪光。片刻工夫，便有五六只蜘蛛在剑下丧命，其他的蜘蛛仓皇逃遁，把邦伯留给了比尔博。

“快下来！快下来！”他对着树枝上的矮人们喊道，“不要停在上面，再陷入蛛网！”因为他发现有许多蜘蛛聚集到了所有周边的树上，然后沿着树枝爬到了矮人们的头上。

矮人们或爬、或跳、或掉地从树上下来了，十一个人凑到了一堆，大多数人都摇摇欲坠的，两条腿派不上什么用场。算上可怜的老邦伯的话，十二名矮人终于团聚到了一起。老邦伯一边一个被人扶着，左边的是他的表弟比弗，右边的是他的亲弟弟波弗。比尔博在他们身边绕来绕去，挥舞着宝剑不停地砍杀，数百只愤怒的蜘蛛从四面八方瞪着他们，形势实在让人感到相当绝望。

厮杀开始了。有些矮人有刀，有些手里有棍子，所有的人都能拿得到石块，比尔博的手上则是精灵宝剑。蜘蛛们的攻击被一次次地打退，留下了许多尸体。但这样的局面维持不了多久了，比尔博已经几乎精疲力竭，而矮人之中只有四个能勉强站稳，不用多久他们就会像垂死挣扎的苍蝇一样因气力不支而被杀。蜘蛛们已经又开始在一棵棵树之间织起了天罗地网。

最后，比尔博别无选择，只能与矮人们分享有关他戒指的秘密。他对此觉得心有不甘，但这已经是形势所迫了。

“我马上就要消失了，”他说，“我会尽力把蜘蛛引开的，你们必须要聚在一起，朝相反的方向跑。最好是往那里的左边跑，那里大约能通向我们最后一次看到精灵营火的地方。”

矮人们的脑袋晕晕乎乎的，周围是一片叫喊声、棍棒挥舞声和投掷石头的声音，在这样的一团混乱中，实在是很难让矮人们理解他说的话。但比尔博觉得再也不能拖延下去了——蜘蛛们步步紧逼，不断缩小着包围圈。他突然戴上了戒指，在矮人们惊讶的目光中消失了。

很快，在右边的树林里面传来了“懒蜘蛛”和“笨蜘蛛”的喊声，这使得蜘蛛们很是惊惶。它们停下了前进的脚步，有些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冲了过去。“笨蜘蛛”的称呼让他们在愤怒之下失去了理智。这时，比其他人多领会了一点比尔博计策的巴林，带着其他人发起了一次反攻。矮人们聚拢成一团，朝着左边的蜘蛛送出一蓬石头的弹雨，然后趁势冲出了包围圈。这时，他们身后比尔博的喊叫声和歌唱声突然停了下来。

矮人们一边热切地希望比尔博没有被蜘蛛们给抓住，一边脚下不停地继续前进。不过他们走得可不够快。他们的身体又累又难过，所以即使背后有许多蜘蛛穷追不舍，他们也只能是一瘸一拐，蹒跚而行。时不时地，他们必须要回过身来，与追上来的蜘蛛搏斗一番。有一些蜘蛛已经来到了他们头顶的树上，把又长又黏的蛛丝抛了下来。

就在形势再度陷入危急的时候，比尔博突然现身，从斜刺里出其不意地杀入到蜘蛛们的包围圈中。

“快走！快走！”他大喊道，“我来断后！”

他也真的做到了，只见他前冲后突，割蛛丝，砍蛛腿，如果有蜘蛛逼近，他就刺穿它们肥胖的身体。蜘蛛们满腔怒火，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口角吐着白沫，用嘶嘶声恶毒地咒骂着。但是，它们已经知道了刺叮的厉害，因此当它重现战团之后，就不敢逼得太近。因此，不管它们再怎么咒骂，它们的猎物还是缓慢而又持续地朝包围圈外溜走。这实在是一个让人感到无比煎熬的过程，持续了似乎有几个小时之久。但到最后，正当比尔博觉得再也抬不起手来作一下劈刺的时候，蜘蛛们突然放弃了，不再紧追不舍，而是满怀失望地回它们黑暗的领地去了。

矮人们这才注意到，他们已经来到了一个圈子的边缘，这里就是精灵营火曾经出现过的地方。不过，他们不能确定这是否就是他们昨晚见到的营火。不管怎样，这些地方似乎残留着一些善良的魔法，令蜘蛛们颇有忌惮。这里的天光更显翠绿，树枝也不那么浓密，少了些威胁的意味。他们终于有机会可以坐下来喘口气了。

他们在那里躺了一会儿，呼哧呼哧地喘着大气。但他们马上就开始好奇地提问了。他们让比尔博详细解释凭空消失是怎么回事，他找到戒指的经过让他们非常感兴趣，以至于让他们一时间忘记了自己的麻烦。巴林对此尤其有兴趣，缠着比尔博要他把咕噜的故事，包括猜谜语的详

情和关于戒指的细节都再讲一遍。但过了一会儿之后，身边的绿光开始转暗，这时他们才想起问一些别的问题：这里到底是哪儿？原先的小径在何处？该到哪里去找些食物？接下来又该怎么办？他们一遍遍地问着这些问题，似乎期待着能从小比尔博那里得到回答。从这一点上你们就可以看出来，矮人们对于巴金斯先生的看法已经完全改变了，开始对他表现出了极大的尊敬（甘道夫早就说过会有这一天的）。他们真的认为他会想出好的计划来帮他们脱离困境，而不是窝在这里一味抱怨。他们心里明白得很，要不是霍比特人舍命相救，他们撑不了多久就没命了。他们对他谢了又谢，有几个矮人甚至站起身来，要给他来个九十度的鞠躬，结果因为腿软而倒在地上，一时之间爬不起来。尽管他们知道了神秘消失的真相，却一点也没有减少对比尔博的敬意，因为他们都明白，比尔博不仅有好运气和一枚魔法戒指，还相当有急智——这三样可都是非常有用的东西。事实上，他们对于比尔博的称赞，让他也开始觉得自己真是个伟大的冒险者，尽管如果能有点东西吃的话，他还能变得更勇敢些。

可吃的东西真的没有，一点点都没有。众人之中没有一个适合去找食物，或是探路的。唉，那迷失的小径啊！比尔博疲倦的脑子里只想着这几个字。他坐在地上，望着眼前无穷无尽的树木发呆。没过多久，大家都不出声了，只有巴林例外。在其他人都已经停止了说话，闭上眼睛休息之后，他还在自言自语，自得其乐地笑着。

“咕噜！我的个乖乖！原来他是这样偷偷从我身边溜过去的？我总算知道了！巴金斯先生，你是戴着隐身戒指悄悄溜进来的？纽扣在门前的台阶上撒了一地！可爱的老比尔博——比尔博——比尔博——博——博——博——”然后他就睡着了，四周陷入了长长的死寂。

突然间，杜瓦林睁开了一只眼睛，朝周围的伙伴们扫了一圈。“梭林到哪儿去了？”他问道。

大伙儿感到无比震惊。对啊，这里只有十三个人：十二名矮人和霍比特人。梭林到底跑哪儿去了？他们开始幻想着梭林到底遭遇到什么样的厄运，究竟是着了魔法，还是遇上了邪恶的怪物呢？大家失神地躺在树林里打着寒战。随着傍晚渐渐变成黑夜，他们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睡着了。他们睡得都很不好，每个人都噩梦连篇的。由于病痛和疲惫，他们根本无力设置哨兵或是轮班守夜。我们暂时把他们放到一边，先来看

看另一边的情形吧。

梭林被抓其实要比他们早得多。大家还记得比尔博在踏进精灵营火圈后倒头死睡的那一次吧？在接下来的那一次，轮到梭林第一个冲进去，因此在火光熄灭后，他也着了魔法，陷入了死睡。飘散在夜色中的矮人们的喧闹声，他们被蜘蛛抓住并捆起来时发出的叫喊，第二天战斗中的厮杀声，所有这一切他全都没有听见。然后，森林精灵们便找到了他，把他捆起来带走了。

当然，在林中宴饮的正是这些精灵。他们并不是什么坏家伙，如果说他们有什么缺点的话，那就是不信任陌生人。即便拥有很强的魔法，可在这些日子里他们还是非常小心翼翼。他们和西方的高等精灵不同，更具危险性，也没那么聪明。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加上他们散居于大小山脉间的亲族），都是从没有去过西方仙境的那些古老部族传承下来的。那些光明精灵、渊博精灵和海洋精灵，都去过西方仙境，并在那儿住了很多年，变得更美丽、更智慧、更博学，并且发明出他们自己的魔法，研究出如何制造美丽和神奇东西的技术，然后他们之中的一部分才重新回到这个世界来。在这个世界中，森林精灵在太阳和月亮的光华间游走，但他们最爱的还是星辰。他们会在今日早已绝迹的壮阔森林中漫游，且大多数居住在森林的边缘，在那里，他们有时进入森林狩猎，有时则在月光或是星光下驰骋于平原之上。在人类到来之后，他们越来越不喜欢光天化日了，不过，他们依旧是精灵，是善良的种族。

在距黑森林的东部边缘几哩之处有一座巨大的洞穴，此时里面居住着他们最伟大的国王。在他巨大的石门前，一道来自森林高地的河流蜿蜒而下，流进林木葱茏的平原旁的湿地。这个巨大的洞穴，在其每一边都有着数不尽的小洞穴，一直绵延到远处的地下，里面有许多通道和宽阔的厅堂。这地底世界远比半兽人居住的地方要亮堂、干净，没有那么幽深，也没那么危险。事实上，国王的臣民大多在森林中居住狩猎，他们居住的屋子多半在地面上或树枝间。山毛榉是他们最喜欢的树。国王的洞穴是他的宫殿，也是他收藏宝物的地方，更是他的同胞们对抗外敌的堡垒。

这里也是他们关押囚犯的地牢。因此，他们将梭林拖来了此处——态度不算太客气，因为他们不喜欢矮人，并且认为他是敌人。在古代，他们曾经指控有些矮人偷盗他们的宝藏，并且与他们进行了战争。不过

这事儿要是不听听矮人们给出的不同说法便算不上公平。据他们的说法他们只是拿回了他们应得的东西，因为精灵国王和他们谈好了工钱，要求他们帮他打造金银器，可过后却拒绝付给他们报酬。如果说精灵国王有什么弱点的话，那一定是对财宝的贪恋，尤其是对白银和白色的宝石。虽然他已经收藏了许多的宝物，但他还是永不满足，因为他的宝藏还比不上其他远古精灵贵族那样丰富。他的子民不会开矿，也不会铸造金属或是打造珠宝，更懒得花工夫去做买卖或是种地。每个矮人都知道精灵与矮人的这段过节，虽然梭林的祖先与之一点关系也没有。因此，当身上的魔法被解除，梭林苏醒过来之后，他对于精灵们的态度很是气愤，他拿定主意，他们休想从他口中获得关于金子或珠宝的一个字儿。

在梭林被带到国王面前之后，国王严肃地看着他，问了他许多问题，但梭林只是一个劲儿地说他饿得要死。

“我的同胞们在欢宴时，你和你的同伙为何三次试图发起攻击？”国王问。

“我们没有攻击他们，”梭林回答，“我们是想来讨点吃的，因为我们饿了很久。”

“你的朋友们到哪儿去了，现在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不过我估计他们大概还在森林里挨饿呢。”

“你们在森林里面干什么？”

“找食物和饮水，因为我们饿了很久。”

“可你们当初为什么会进森林？”国王愤怒地问道。

对于这个问题，梭林闭上嘴，一个字也不愿回答了。

“好极了！”国王说，“把他带走，好好看管，等他到愿意说实话为止，哪怕等上一百年。”

精灵们用皮带将他绑起，把他关进了装有结实木门的最幽深的洞穴之一，然后就走了。他们留给了他很多吃的喝的，虽然不见得有多好，

但数量却很多。森林精灵们毕竟不是半兽人，即便是对待成为阶下囚的死敌，也还保持得体的举止。惟一会让他们毫不留情的就只有那些大蜘蛛了。

梭林就这么躺在国王的地牢中。在他心存感谢地用过了面包、肉和水之后，他开始担心起那些不幸的朋友们的处境来。过不了多久，他就能知道了，不过，这是发生在下一章的事情，那是又一场冒险的开端，霍比特人将再次让人领略到他的大用处。

第九章　乘桶而逃

在与蜘蛛大战的第二天，比尔博和矮人们决定拼尽最后的力气，在饿死或渴死之前，再探一次出去的路。他们爬起身来，朝着以八票对五票被认定是小径的方向踉踉跄跄地前进，但是他们一直也没能发现自己是不是走对了。森林中一如既往的那种昏暗的白天又缓缓地蜕变成了漆黑的黑夜，然而正在此时，许多火把的光突然出现在他们周围，如同几百颗红色的星星。森林精灵们拿着弓箭和长矛跳了出来，命令矮人们停下。

他们根本就没想过要抵抗。即使矮人们不是身处这种筋疲力尽的状态，他们其实也很高兴被抓，因为，他们身上惟一的武器就是小刀，这和精灵们能在黑暗里射中小鸟眼睛的弓箭根本无法对抗。于是他们老老实实地停了下来，坐在地上等着——只有比尔博是例外，他飞快地戴上戒指，躲到了一边。也正是因为这样，当精灵们将矮人们绑成一长串，一个挨一个，整队清点的时候，他们没有发现，也没有点到霍比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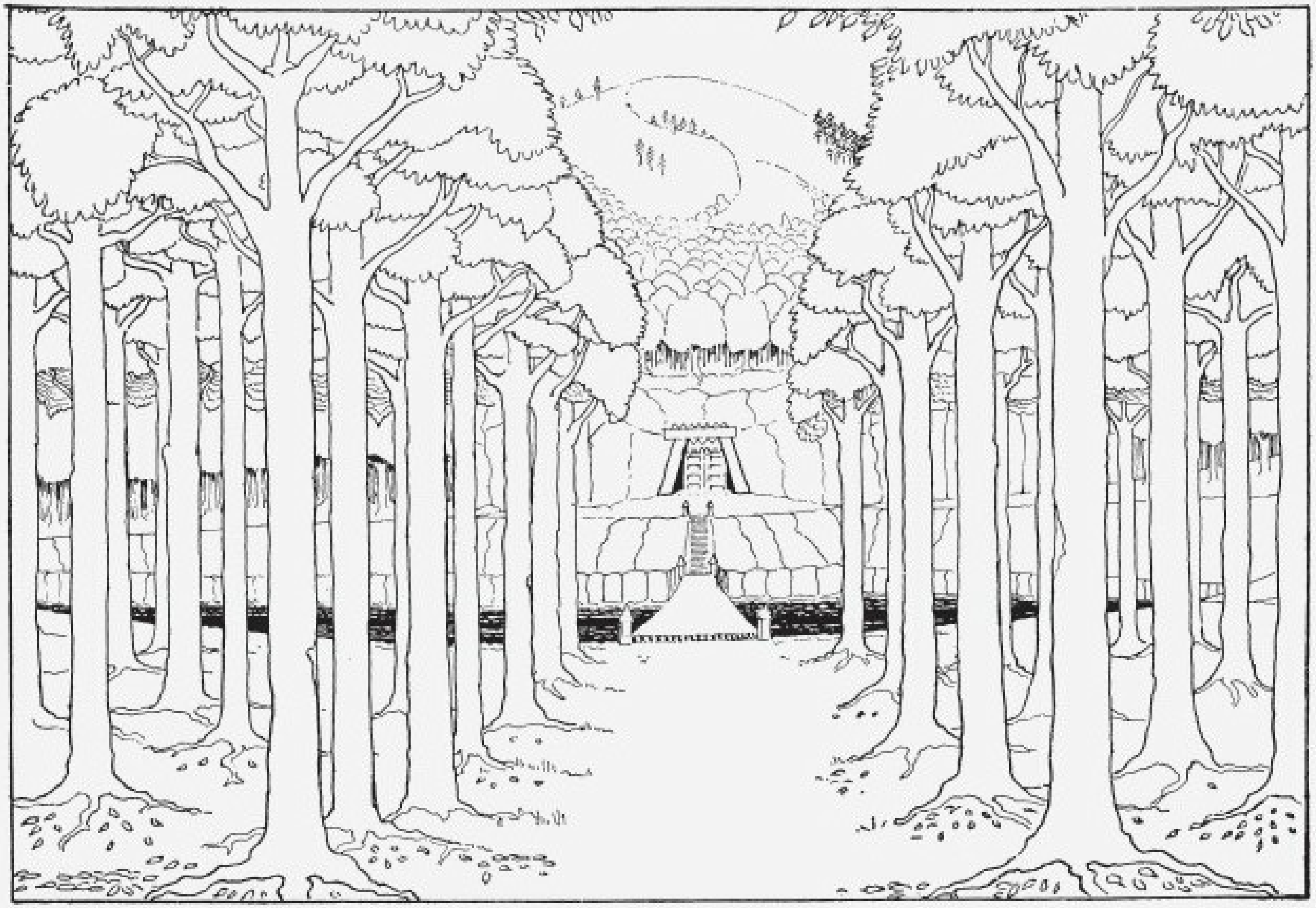
精灵们擎着火把，领着他们的俘虏在森林中行进，一点也没有听见或感到比尔博随着火光跟在他们的身后。每个矮人都被蒙住了眼睛，不过其实蒙不蒙也没什么两样，因为即使是睁着眼睛的比尔博也弄不清他们是在朝什么方向行走，况且，他和矮人们连出发地点的方位也还一无所知呢。比尔博使尽全力方能勉强跟着火把前进。矮人们虽然又病又累，但精灵们还是毫不客气地赶着他们用最快的速度前进，因为国王命令过他们要尽快赶回。突然，火把停了下来，霍比特人在他们开始过桥之前刚好赶上了他们。这就是越过宫殿门口河流的桥梁，桥下的水又黑又深又急，桥对面是几道门，门后是一个巨大洞穴的入口，洞穴直通向一面覆满苍翠树木的山坡。坡上的山毛榉一直延伸到河岸边，直到把树根伸进河水中。

精灵们推着俘虏走过桥，跟在后面的比尔博却迟疑了。他一点儿也不喜欢山洞洞口的样子。他在心中挣扎了好久，才决定不能抛下朋友们，并赶在最后一名精灵身后走进洞去。他刚一进洞，大门就当的一声关上了。

洞穴里的通道点着红红的火把，精灵卫兵们边走边唱，通道蜿蜒曲折，回响着卫兵们的歌声。这些通道和半兽人城市中的不同，比他们的要小，没有那么深入地下，空气也清新一些。精灵国王坐在大厅中，大厅的廊柱都是从石头中砍削出来的，国王的宝座是一把雕花的木椅。由于时序已来到秋天，所以国王头顶戴的是一顶野莓和红叶编成的王冠。在春天，他会戴由林中花朵编成的花冠。他手中拿着的是一根橡木雕成的权杖。

俘虏们被带到国王面前。虽然他板起脸来望着他们，但看见他们衣衫褴褛，身心疲惫，还是命令手下给他们松了绑。“反正在这里也不需要绳索，”他说，“人只要带了进来，就绝对无法从我的魔法大门逃脱。”

他花了很长时间，仔仔细细地盘问了矮人们，问他们在做什么，要到哪儿去，又是从哪儿来的，不过并没有能得到多过从梭林那里得来的信息。矮人们个个犟头倔脑、怒气冲冲，连面子上的礼貌都不想装。



.The Elvenking's Gate.

“国王啊，我们到底做了什么？”剩下这些人中最年长的巴林问道，“在森林中迷路，又饥又渴，还堕入了蜘蛛的陷阱，这难道犯了罪吗？这些蜘蛛难道是您豢养的野兽或宠物，杀死它们便触怒了您吗？”

这样的质问当然使国王恼怒无比，他回答道：“未经许可在我的领地里闲逛就是犯了法。你难道忘记了，你们是在我的国度里，使用我的同胞所铺设的道路吗？你们难道不是三次在森林中追逐、骚扰我的同胞，并以你们的骚动与喧哗惊醒了森林中的蜘蛛吗？在你们惹下这么多麻烦之后，我自然有权知道你们的来意，如果你们现在不愿意说，我就把你们关进牢里，一直关到你们学会讲道理和礼貌为止！”

然后，他就命令将每个矮人都关进单独的牢房，给他们食物和饮水，但严禁他们走出牢门一步，直到他们之中至少有一个肯告诉他他想要知道的事情为止。不过，他并没有告诉众人梭林也被他关了起来，这是稍后才由比尔博发现的。

可怜的巴金斯先生——这可真是一段漫长而又难熬的时间啊！他独自一人住在那个洞穴中，躲躲藏藏，一直不敢拿下戒指，即使是躲在最黑暗、最偏远的角落时，也几乎不敢睡觉。为了打发时间，他开始在精灵国王的宫殿中到处转悠。大门虽然被魔法封锁了，但只要他速度够快，有时候还是能出得去的。大群的森林精灵，有时在国王的带领下，会骑马出去打猎，或是去森林中和东方的平原那里办事。只要比尔博身手够灵活，他可以跟在他们身后偷溜出去，尽管这是很危险的。不止一次，他差点在最后一名精灵走出去的时候被大门夹住。但他不敢走到精灵们中间，因为他的影子（虽然在火把照耀下显得很细，而且摇摆不定）会在光线下现形。而且，他也害怕因为被撞而遭发现。在不多几次的出门经验中，他也没有什么新发现。他不愿意舍弃这些矮人，事实上，如果没有他们，他也不知道该往何处去。他不可能徒步跟上狩猎的精灵，因此从来也没能找到离开森林的路。每当他偷溜出洞穴的时候，都只能孤苦无依地在森林里面来回转悠，担心会迷路，苦苦地守候回去的机会。他不会狩猎，因此在洞外只能挨饿，而在洞里倒还能趁人不注意，靠着从仓库或桌上偷来的食物维生。

“我就像一名永远逃不走的飞贼，只能日复一日地在同一间屋子里面偷东西！”他想，“在这场倒霉、疲惫而又难过的冒险中，这真是最无聊、最难熬的一段了！我真希望能回到自己的霍比特洞府，坐在温暖的

炉边，沐浴在油灯的光芒里！”他也经常希望能想办法给巫师送去求救的信息，但这当然是完全不可能的。他不久就意识到，如果必须要做点什么的话，只能靠巴金斯先生自己来做，而且是单枪匹马、独立无援地来做。

最后，在过了一两个星期偷偷摸摸的日子之后，他通过对卫兵的监视与跟踪，利用一切能得到的机会，终于查出了所有矮人被囚禁的地方。他发现了位于宫殿中十二处不同地点的关押他们的牢房，而且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也摸熟了整个宫殿的地形与方位。出乎他意料的是，有一天，他从偷听守卫之间的交谈发现，还有另外一个矮人被关在一处特别幽深、特别黑暗的牢房里，他当然立刻就猜到这个矮人是梭林，而且不久就发现自己的猜测是正确的。最后，在经历了许多困难之后，他终于在四下无人的时候找到了那处地方，和矮人首领说上了话。

梭林情绪沮丧，已经连对自己的不幸发怒的劲头儿都没有了，甚至已经开始考虑要把宝藏和探险的事对国王和盘托出了（由此可见他的情绪有多低落），而就在这时，他从钥匙孔里听见了比尔博细小的声音。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然而没过多久他就确定了自己没有弄错。他走到门口，用压低的声音与门另一边的霍比特人说了半天的话。

比尔博秘密地把梭林的讯息传递给了每个被单独囚禁的矮人，告诉他们梭林也被囚禁在附近，叫大家不要把他们此行的目的告诉国王，而大家在梭林的讯息传到之前，也没有一个人招供的。这是因为，梭林在听了霍比特人是如何从蜘蛛手中救出他的伙伴之后，重新振作了起来，决定顶住压力，不靠许诺给国王分一份财宝来换取自己的自由，除非所有逃跑的希望都已破灭，或是了不起的隐形人巴金斯先生（此时他已经对霍比特人敬佩有加了）彻底想不出聪明的计划来了。

其他的矮人在接到讯息后都对此表示同意。他们都觉得，如果被森林精灵占去一部分的话，自己的那一份宝藏（虽然他们此时身处困境，而且还有恶龙等着要征服，但他们已经认定宝藏是属于自己的了）一定会大幅缩水，再说他们全都十分信任比尔博。瞧，甘道夫所预言的果然发生了吧！或许这也正是他离开他们的原因所在。

比尔博呢，他一点儿也没有矮人们那样对未来充满希望。他并不喜欢被所有人倚赖的感觉，他希望巫师能在身边。不过，这样想是没用

的，他们之间说不定隔了有一整片黑森林呢！他坐下来想了又想，脑袋都快想爆了也没想出什么好主意来。一枚隐形戒指的确是件不错的宝物，但要靠它救出十四个人就有点不够用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你们肯定已经猜到了，他最后肯定救出了所有的同伴。没错，下面就是他怎么办到的过程。

有一天，比尔博正在四处探看的时候，发现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施了魔法的大门并非是洞穴的惟一入口。在宫殿地势最低的地方有一条河流流过，最后越过入口处的斜坡，在东方和密林河汇流，而在这道地下水流出洞穴的地方有个水门。那里的洞顶十分低矮，和水面挨得很近，在那儿装了可以直落河床的铁闸门，以防有任何人从这里进出宫殿。不过，这道铁闸门经常是开着的，因为这里是他们的交通要道。如果有任何人从这一边进来，他会发现自己身处在一段黑暗粗糙、直通地底的隧道。不过在隧道经过洞穴下方的某处，隧道的顶上被凿开，装了结实的橡木活板门，一直向上通到国王的酒窖，那里放的除了酒桶还是酒桶。因为森林精灵们，尤其是他们的国王非常喜欢喝葡萄酒，而他们住的这一地区没有种植任何葡萄，葡萄酒和其他的货物，都是从很远的地方运来的，来自他们南方的同胞，或是遥远平原上的人类酒庄。

比尔博躲在一个最大号的桶后面，发现了这些活板门的存在和它们的用处。从国王仆人们之间的交谈，他知道了葡萄酒等货物，都是从长湖沿着河流逆流而上或是走陆路运过来的。听起来，那里还有一座相当繁华的人类城镇，这座城镇建在湖中，靠着桥梁对外交通，以此保护小镇免受各种敌人（尤其是来自山中的恶龙）的攻击。这些桶子就是从长湖沿着密林河运上来的。这些桶子常常被绑在一起组成大木筏，用篙或桨划上来；有时则装在平底船上运来。

等桶子卸空以后，精灵们会将其从活板门丢下来，打开水门，桶子就会浮在水面上，沿河水一直流到下游一个河岸突出之处，靠近黑森林的最东缘。那里，有人会把桶子收拢，将它们绑到一起，漂回湖心小镇，即靠近密林河流入长湖的入口。

比尔博坐在地上，盘算着这道水门是否能用来供他的朋友们逃脱。最后，他脑子里渐渐有了一个铤而走险的计策的雏形。

晚餐已经送到了囚犯们那里，守卫们沿着隧道离开，把火把的光芒

也一起带走，把一切都重新抛回到黑暗中。比尔博听见国王的总管在向守卫队长道晚安。

“跟我来吧，”他说，“尝尝刚送来的新酒。今天晚上我有得忙了，要把酒窖里的空木桶都清理掉，所以我们俩先喝一杯，好有力气干活儿。”

“好嘞！”守卫队长笑着答应道，“我和你一起去尝尝，看看这酒够不够格上国王的餐桌。今晚上有场宴会，要是送上的是烂酒可不行！”

闻听此言，比尔博不由得心头一阵猛跳，因为他发现好运果然还是跟着他的，他马上就有机会来试一试他那个铤而走险的计划了。他跟着这两名精灵，看到他们走进一个地窖，在桌边坐了下来，桌上放着两个大杯子。很快，两个人就有说有笑地喝起酒来。当时跟着比尔博的运气还不是一般的好，因为只有非常有劲的酒才能够让森林精灵喝醉，而这桶酒看来是产自多温尼安大酒庄的葡萄酒，很容易上头，不是平常给仆人和士兵喝的淡酒，而是专供国王宴会上用的，需用小杯啜饮，不能用总管的大杯牛饮。

没过多久，守卫队长就开始耷头耷脑了，最后趴在桌上睡死过去了。总管根本没注意到对方，继续在那里说着笑着，但不久他的脑袋也耷拉到了桌上，后来他也睡着了，靠在他朋友身边打起鼾来。霍比特人悄悄溜了进去，队长身上的钥匙立刻就到了他手里，比尔博沿着过道飞快地朝各处牢房奔去。这一大堆钥匙坠得他胳膊沉甸甸的，即使比尔博戴着戒指，他还是感到提心吊胆的，因为钥匙时不时地会不可避免地互相撞击，发出“叮铃当啷”的声响，每次都把比尔博吓得浑身一震。

他首先打开了巴林的门，等矮人一出来，他又小心翼翼地把门重新锁好。巴林有多吃惊你完全可以想像得到，但得以离开狭小而又令人厌倦的石牢让他很是高兴。他想要停下来问些问题，了解一下比尔博想做什么，以及整个的计划。

“现在没时间！”霍比特人说，“你只管跟着我就行了！我们一定要集合在一起，绝对不能冒险分散。要么不走，要走就得大家一起逃出去，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了。如果我们被发现了，天知道国王接下来会把你们关到哪里去，而且我估计还得给你们戴上手铐脚镣。别争了，听话！”

然后，他就一个接一个地把伙伴们救了出来，最后，他的身后聚齐了十二个人——大家的动作都有点木，那是因为他们置身黑暗，长期处于监禁之中。每当他们之中有人在黑暗中撞到了别人，或是咕哝和小声说话，比尔博的心就怦怦直跳。“这些爱吵吵的死矮人！”他自言自语道。不过一切进行顺利，一路上没有遇到任何守卫。事实上，那天晚上在外面的森林和上面的大厅里都在举行盛大的宴会，国王几乎所有的手下都在饮酒作乐。

踉踉跄跄地走了好一阵之后，他们终于来到了梭林的牢房，它位于宫殿的最深处，幸好离酒窖还不算太远。

“真的！”当比尔博低声请他离开牢房与伙伴们会合时，梭林说，“甘道夫果然又说对了，在时机到来的时候，你的确成为了一个出色的飞贼。不管今后会发生什么事，我们永远都会乐意为你效劳的。接下来要怎么做？”

比尔博认为到了该向大家说明计划的时候了，但他吃不准矮人们是否能接受这个计划。他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矮人们果然一点也不喜欢这个计划，开始大声抱怨起来，也不管此刻正身处险地。

“我们一定会碰撞得全身散架，还会淹死，一定的！”他们嘀咕道，“看你拿到了钥匙，我们还以为你想出了理智的计划来呢。这个主意实在太疯狂了！”

“好吧！”比尔博觉得非常丧气和恼怒，“全都给我回到你们舒适的牢房里去吧，我会替你们锁上门，你们就舒舒服服地坐在那里，慢慢想一个更好的计划吧——不过我觉得我可不一定能再拿到钥匙了，就算我还愿意再尝试的话。”

这可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因此他们全都冷静了下来。最后，他们当然还是只能遵照比尔博的建议去做，因为要想从上面的宫殿里逃脱显然是不可能的，从用魔法封印的大门杀出去也不可能。在通道里抱怨个不停，然后被人再抓回去，这对谁都没好处。所以，他们就跟着霍比特人，悄悄地潜入最底下的酒窖。他们经过一扇门，从门缝朝里看去，依旧可以看见总管和队长挂着微笑，开心地打着鼾熟睡着。多温尼安的葡萄酒给他们带来了深深的好梦。不过估计守卫队长的脸上到了第二天就

会挂上截然不同的表情了，尽管比尔博在离开之前好心地偷溜回去，把钥匙挂回了队长的腰带。

“这至少会让他陷入的麻烦稍微减少一些。”巴金斯先生自言自语道，“他不是个坏人，对囚犯也很过得去。这会让他们摸不着头脑的。他们会以为我们拥有极强的魔法，能够穿过那些紧锁的大门而消失。消失！要真想消失的话，我们可必须要加紧了！”

巴林被安排盯着守卫队长和总管，如果对方醒过来了，就向大家发出警报。其他人则进入装有活板门的酒窖内。时间非常紧，比尔博知道，过不了多久就会有精灵奉命下来，协助总管把空木桶通过活板门丢入河水中。这些木桶其实已经排成排放在了地板中央，就等人来将它们推下去了。有些桶是装葡萄酒的，这些桶没多大用处，因为要想从两头打开的话非得折腾上半天，还得弄出很大的响动，而且也很难再关上。不过，这些桶当中还有一些是用来装运送往王宫的其他货物的，比如奶油、苹果之类的。

他们很快就找到了十三个能装得下矮人的木桶。事实上，有些桶还稍嫌大了些，矮人们爬进去之后就开始担心接下来要承受的晃荡与撞击。因此，比尔博还费尽心思找来了稻草之类的东西填进去，让他们在短时间里尽可能的舒服一点。最后，十二名矮人都装进了桶里。梭林的麻烦最多，他在木桶里扭来转去，抱怨个不停，就像是被关在小笼子里面的大狗。最后一个进来的巴林为通风孔的事烦了半天，盖子都还没关上，就开始说他透不过气来了。比尔博尽自己所能地帮大家塞好木桶边上的洞，确保所有的盖子安全地盖紧。现在他又只有一个人了，跑过来跑过去地进行着扫尾工作，希望自己的计划能够成功实施。

他的工作完成得刚好及时。在巴林的盖子盖上仅仅一两分钟之后，就传来了精灵们的说话声和火把的光芒。几个精灵说笑着走进酒窖，哼着断断续续的歌。他们是从上面的欢宴中走出来的，一心想着要快点回去。

“总管老加理安到哪儿去了？”一个人说，“今晚我没在餐桌上看到他。他应该到这儿来指点我们该干些什么才对。”

“如果那个老磨蹭鬼迟到的话，我可要生气的。”另一个人说，“我可不想在歌儿唱得欢的时候，跑到下边来浪费时间！”

“哈哈！”有人大喊道，“老混蛋在这儿呢，枕着酒壶睡着啦！看来他和他的朋友队长两个在这儿举办自己的小宴会呢。”

“摇他！把他弄醒！”其他人不耐烦地喊道。

被摇醒的加理安很不高兴，而被人嘲笑更是让他受不了。“你们都来迟了，”他嘀咕着，“我在这边等了又等，你们在上面又吃又喝，只顾玩乐，把要干的活儿都给忘了，我因为太累而睡着了，这不是很正常吗！”

“正常，”他们调侃道，“看你手边有个酒杯就知道有多正常了！在我们开始干活儿之前让我们也尝尝那让你睡着的东西吧！不用叫醒那边的那个看守啦，看他那样子，准是也喝了不少。”

于是他们全都喝了一轮，情绪也突然变得高亢起来。不过，他们还没醉到失去理智的程度。“拜托啊，加理安！”有些人大喊道，“你大概早就开始喝了吧，都喝糊涂了！你怎么把满桶当成空桶给堆在这儿啦，这么沉。”

“老老实实给我干！”总管吼道，“爱偷懒的醉鬼搬什么都觉得重。就是这些木桶，不会有错的，照我说的做！”

“好吧，好吧，”他们边说边把木桶滚进活板门的开口，“如果国王装黄油的满桶和他最好的酒都给推到了河里，让那些住在湖里的人不花钱就能美餐，国王怪罪下来，反正掉的是你的脑袋！”

滚——滚——滚——滚，

桶子往洞里滚！

用力推！扑通掉！

掉下水，沿河一路往下跑！

随着他们的歌声，第一个桶，接着又是一个桶滚过活板门，掉进了几呎下面冰冷的水中。有些木桶真是空的，而有些则巧妙地装了矮人。它们全都一个接一个地落到下面，发出扑通扑通的声音，砸出一朵朵的

水花，掉落到水里，与隧道的壁碰擦着，彼此撞击着，顺着水流上下起伏着朝下游漂去。

就在此时，比尔博突然发现了自己计划中的缺陷。大家很可能在更早一点之前就已经发现了，并且一直在笑他，不过，如果大家换到他的处境，只怕还做不到他一半那么好。这个缺陷就是他自己不在桶里，而且即使有机会，也没有人来把他装进桶里去。看来这次他真的要失去所有的朋友了（大部分的木桶已经穿过漆黑的活板门消失了），他被孤零零地撇了下来，以后只能东躲西藏，成为精灵洞穴中永远的飞贼。即使他现在能够马上从大门逃出去，再找到矮人们的机会也十分渺茫。他不知道要怎样才能从陆路前往收集桶子的地方，也不知道这些家伙少了他之后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遭逢什么样的厄运，因为他还没来得及告诉矮人们他所发现的情报，以及等他们出了森林之后他计划要做的事。

在所有这些想法闪过他脑际时，心情愉快的精灵们已经来到了通往河水的门边，开始唱起歌来。早就有人拉起了水门的铁闸，好让木桶漂下来的时候直接出洞。

朝着那片曾经熟悉的土地

沿着湍急的黑水一路漂！

离开深山中的厅堂和洞穴，

离开北方的山脉陡如刀削，

那里的森林宽广昏晦，

整日被阴冷的暗影笼罩！

漂啊漂，漂过树的世界，

漂进微风，听它低声絮叨，

越过灯芯草，越过芦苇，

越过湿地中摇曳的野草，

穿过迷离的白雾，

升起自那夜晚的池沼！

紧紧跟随那跃上天际的星辰，

夜空如此清冷，如此陡峭；

在曙色降临大地时转弯，

越过急流，再把沙洲身后抛，

一路向南，一路向南！

要把太阳和白昼来寻找，

回到牧场，回到绿原，

去看牛群安详地吃草！回到山坡上的花园，

浆果正在膨胀，把浆汁灌饱，

可爱的阳光啊，可爱的白昼，

我们向着南方漂，向着南方漂！

朝着那片曾经熟悉的土地

沿着湍急的黑水一路漂！

现在，最后一个桶也已经滚到活板门口！可怜的比尔博在绝望和无奈之下抓住了木桶，和木桶一起被推下了活板门。扑通一声，他掉进了冰冷而又黑暗的水中，木桶一转，变成压在了他身上。

一通折腾后他又冒出头来，像老鼠一样攀住了木桶，可不管他怎么努力，就是无法爬到桶上面去。每次他刚一开始用力，木桶就滚动起来，又把他压到了水里。这只桶真的是空的，因此像只软木塞一样浮在水面上。虽然他的耳朵里都是水，但还是可以听见精灵们在上面的酒窖

中唱着歌。接着，那门轰的一声朝下打开，歌声随即消失。他置身黑暗的隧道之中，漂浮在冰冷的河水中，孤单单的一个人——之所以没把他的朋友们算在内，是因为他们全都是待在桶里的，比他要好过许多。

不久，前方的黑暗中出现了一块灰色的亮光，他听见水门吱吱嘎嘎升起的声音，同时也发现自己正身处在一大堆翻滚跳跃着的各式木桶之间，这些木桶挤在一起，要经过出口处的拱形门，这样才能来到外面露天的河面上。他竭尽全力地躲闪着，不让自己被这些桶给撞成碎片。但到最后，拥挤的一大堆开始散开，一个一个地经过石头拱门朝外漂去。这时，他才发现，即使自己刚刚爬上了木桶也只是白费力气，因为隧道的高度到了拱门处突然降得很低，在它和木桶的顶端之间根本没有多少空间，哪怕是身材瘦小的霍比特人也过不去。

出了拱门之后，他们在两岸低拂的树枝底下漂流。比尔博不知道其他的矮人此刻感觉如何，是不是有很多水渗进他们的木桶里头？有些漂近他身边的木桶看来吃水相当深，他猜这多半是装着矮人的桶。

“希望我把盖子盖得够牢！”他想，但不久之后，他就自身难保，没空再去顾及这些矮人了。他勉强把头保持在水面上，但冰凉的河水让他全身发抖。他不知道在运气转好之前自己是否就会被冻死，自己还能像这样再支撑多久，又应不应该冒险放掉木桶，然后游到岸上去。

运气没过多久就转好了：打着旋的水流在某个点上把几个木桶冲到靠近岸边的地方，有那么一会儿它们被藏在水下的树根给抵住了。这时，比尔博瞅准机会，趁着木桶互相顶在一起比较稳定的时候，爬到了木桶上面。他浑身湿透地趴在桶上，手脚伸开，尽力保持着平衡。微风虽然也有点凛冽，但总比河水好多了。他希望自己在木桶重新开始航程的时候，不会突然又滚下去。

不一会儿，木桶相互散开，打了几个转以后，又开始沿河而下，并且进入了主流之中。这时比尔博发现，要保持身体的平衡果然和他所想的一样困难，但他还是勉强办到了，只是身体姿势相当不舒服。幸运的是，他身体很轻，而木桶也够大，再加上有点漏，里面已经装了一点水，因此重心还算稳。这种感觉就像是在骑一匹没有马鞍和马镫又肚皮滚圆的小马，而小马还时时刻刻想要在草地上打滚儿。

就这样，巴金斯先生终于来到了一处两旁树木都比较稀疏的地方，

他看见树木之间的天空比在森林里时要苍白了许多，黑暗的河流突然间变得开阔了，并且和国王洞穴大门前流出的密林河交汇到了一起。这里的河面虽然还有点黯淡，但已经不再为阴影所笼罩，光滑的水面上居然跃动着云朵和星光残缺的倒影。然后，密林河的急流又将所有木桶冲到了北岸，在那里有一整片冲积出来的沙洲，东边则是由一整块岩石作为屏障，阻挡了河水的流动。大部分木桶都被冲上了这个沙滩，只有几只继续向着巨岩撞去。

两边岸上都有人在守望，他们很快用杆子将木桶收拢到一处，点完数后用绳子扎起来，然后等明天早上再来处理。可怜的矮人们啊！比尔博现在的境况已经比之前好多了。他从木桶上溜下来，涉水来到岸上，又偷偷来到了岸边的屋子，那是他在水边就能看到的。只要有机会，他会毫不犹豫、不邀自来地吃上一顿晚餐。他处于这种难以忍受的状态已经很久了，彻底地领教了饥饿的滋味。所以现在的他已是饥不择食，不会对食品储藏室中装得满满的美味仅仅表示出礼貌的兴趣。透过一片小树林他还发现了一堆营火，这对于穿着破衣烂衫，浑身湿答答的他来说，真是十分诱人。

这里就不需要再跟大家详细描述他当晚的经历了，因为东行的旅程已经接近尾声，冒险来到了最后也是最刺激的部分，所以我们必须加快一点讲故事的进度才行。当然，凭着戒指的帮助，他一开始进展顺利，但到了最后，由于他无论走到哪里或坐在哪里都会留下水滴和湿湿的脚印，所以他被这些印迹给出卖了。何况他又开始打喷嚏了，不管他躲到哪里，最后都会因为他那捂着的喷嚏声像爆炸一样响而被人发现。很快，这座河边的村庄就陷入了一场骚动，不过，比尔博还是带着不属于他的一条面包、一皮口袋的酒和一个派逃进了森林。在夜晚剩下的时间里，他都无法再靠近任何火堆，只能湿答答地度过，不过那瓶酒帮他渡过了难关。事实上，他那晚还躺在一些干树叶上打了个瞌睡呢，尽管季节已经快来到了冬季，晚上的天气已经颇有些寒意了。

他醒过来的时候打了个超大的喷嚏。天色已经蒙蒙亮了，河边已经人声嘈杂起来。精灵们开始将木桶整理好，扎成木筏，而木筏精灵马上就会驾着它们顺流而下前往湖中的城镇。比尔博又打了个喷嚏。他身上不再湿答答了，但他觉得浑身发冷。他用冻僵的双脚拼命地奔跑，总算在出发前的一团混乱中，神不知鬼不觉地混上了木筏。所幸的是当时还没有什么太阳，不会在他身后拖下一道尴尬的影子，而且老天可怜他，

让他有好一会儿没有再打喷嚏。

站在木筏上的精灵用长篙使劲撑着，而站在浅水中的精灵们则有的推有的拽，将木筏推离岸边。木桶现在全都被捆扎在一起，磨来蹭去，吱嘎作响。

“这次的木筏可真重啊！”有人抱怨道，“它们吃水太深了，有些木桶肯定不是空的。如果是白天漂过来的话，我们说不定还能有空打开看看。”他们说。

“现在反正没时间啦！”撑篙的人说，“快推吧！”

木筏终于漂离了岸边，一开始很慢，直到来到那块巨岩旁，站在那里的精灵们用长竿将木筏推开，然后木筏就进入了主航道，越走越快，向着河下游的长湖漂去。

他们终于逃出了国王的地牢，也走出了森林，但他们的生死究竟如何，还得接着往下看才能知道。

第十章　热情的欢迎

一路漂去，天色越来越亮，天气也越来越暖和。过了一阵子之后，在他们的左侧出现了一个陡峭的山肩，在它那如同内陆悬崖一般的岩脚下，那里的河水最深，不停打着旋，冒出白色的泡沫。然后突然间，山崖就消失了，河岸向下沉去，树木也不见了。这时，比尔博看到了这样一幅景象：

地势变得一片开阔，河流的水向四周散开，沿着百多条蜿蜒的路径流向旁边的陆地，在有些地方蓄积成了沼泽与池塘，小小的岛屿在其间星罗棋布。不过在正中的地方，依旧有条粗壮的主流持续地往下奔流。在遥远的地方，河水黑黑的尽头直插进云堆中的地方，隐隐现出了那座山的身影！它的西北方向与其毗邻的地区，以及将大山与这一地区连接起来的低地你都无法看见。它孤傲地矗立着，隔着沼泽远望着黑森林。那就是孤山！比尔博走过了迢迢长路，经历了重重艰险才见到了它，但他却一点儿也不喜欢它的样子。

他倾听着驾木筏的精灵们的谈话，把从他们那儿听来的只言片语拼凑起来，他很快就明白了，他能够看到孤山的全貌是多么幸运，即便是从这么远的距离。尽管困在精灵洞穴中令他身心疲惫，而他此刻所处的位置也不太舒服（位于他脚下的矮人们就更别提了），但他其实要比自己所认为的幸运得多。对方谈论的都是在水路上往来的贸易，以及这条河上日益增加的交通，因为从东方通往黑森林的道路早已荒废，不复使用了；他们还谈到了长湖上的人类和森林精灵们对密林河和两岸的维护。自从矮人离开孤山之后，这一片地区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那个年代对于目前的人们来说只是一个非常模糊的传说。即便在最近这些年里，从甘道夫上次听到这片地区的消息以来，这里也已经有了变化。洪水和大雨让往东的河流变得更加汹涌，其间还有一两次地震（有些人会将此归咎于恶龙——他们在提到它的时候往往以一句骂人话来指代，或者对着孤山的方向不怀好意地点点头）。河道两旁的沼泽和泥塘不停地扩张，道路就这样消失了，路上的骑马者和漫步者也少了很多，如今几乎没多少人想要来寻找消失的路径了。贝奥恩之前所建议的那条精灵道路，到了森林东边也很少有人走了，通不通都很成问题。如今想从北边

的黑森林边缘到达孤山脚下的平原，就只有这条河流还算是一条安全的通路，由森林精灵的国王派人守卫着。

因此，大家看到了，比尔博最后踏上的其实是惟一可行的道路。关于道路荒废与变动的消息已经传到了甘道夫耳朵里，他听了之后很是不安。他此刻正在忙着办完其他的工作（具体内容与本故事无关），然后就准备来寻找梭林和伙伴们。对于躲在桶子上浑身发抖的巴金斯先生来说，这或许能给他带来一些安慰，但可惜的是，他当时并不知道这一点。

他只知道这条河似乎不停地向前延伸，永远没个头。他很饿，鼻子因为受凉被堵住了，而且他越靠近孤山，就越觉得那座山脉似乎在对他皱眉，威胁着他。不过，过了一阵子之后，河水略往南边偏转，孤山又朝后退了下去。到了那天稍晚些时候，河岸渐渐变成了岩石，大河也把它漫流向四周的河水给收了回来，变成了一股又深又急的洪流，令他们朝着目标高速航行。

当密林河又往东急弯，流入长湖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那里有一个宽阔的湖口，两边有着像石崖一样的大门，大门脚下堆满了鹅卵石。这就是长湖啊！比尔博之前从来没想到过，除了大海之外，还会有这么壮阔的水。湖面如此开阔，令对岸看上去又小又遥远，但它又是如此的长，其指向孤山方向的最北端甚至根本看不见。比尔博只是从地图上才知道，在那里，马车星座的星光已经在闪烁，奔流河从山谷中流下，和密林河一起把水灌注进了这个以前必定是深邃山谷的地方。在湖的南端，两河汇流之后又流溢而出，构成高高落下的瀑布，奔流向未知的土地。在寂静的夜晚中，瀑布的响声如同遥远的低吼传进人们的耳朵中来。

距离密林河入湖口不远的地方，就是比尔博听精灵们在国王的酒窖里提到过的那个奇怪城镇。虽然岸边确有几栋小屋之类的建筑，但镇子却并不是建在岸上，而是坐落于湖面上。在一块巨岩的保护之下，湖中央形成了一个平静无波的小湾。一座木制的大桥通往湖心，一座繁华的城镇就建造在从森林里砍下来的大树构成的木桩之上。这里居住的不是精灵而是人类，虽然处于远方恶龙盘踞的孤山的阴影之下，他们却依然勇敢地居住在这里。这些人依旧靠着从南方河流逆流而上，再用大车经过瀑布抵达他们小镇的贸易来维持生活。不过，在古代，当北方的河谷

城依旧繁荣兴盛的时候，他们曾经非常富有、非常强大。当时河面上有无数船只往来，有些装载着黄金，有些则运送着全副武装的战士。当年的战争和英雄的事迹，现在只剩下了传说。当干旱来临湖面下降的时候，人们依旧可以从朽烂的木桩窥见古镇当年更大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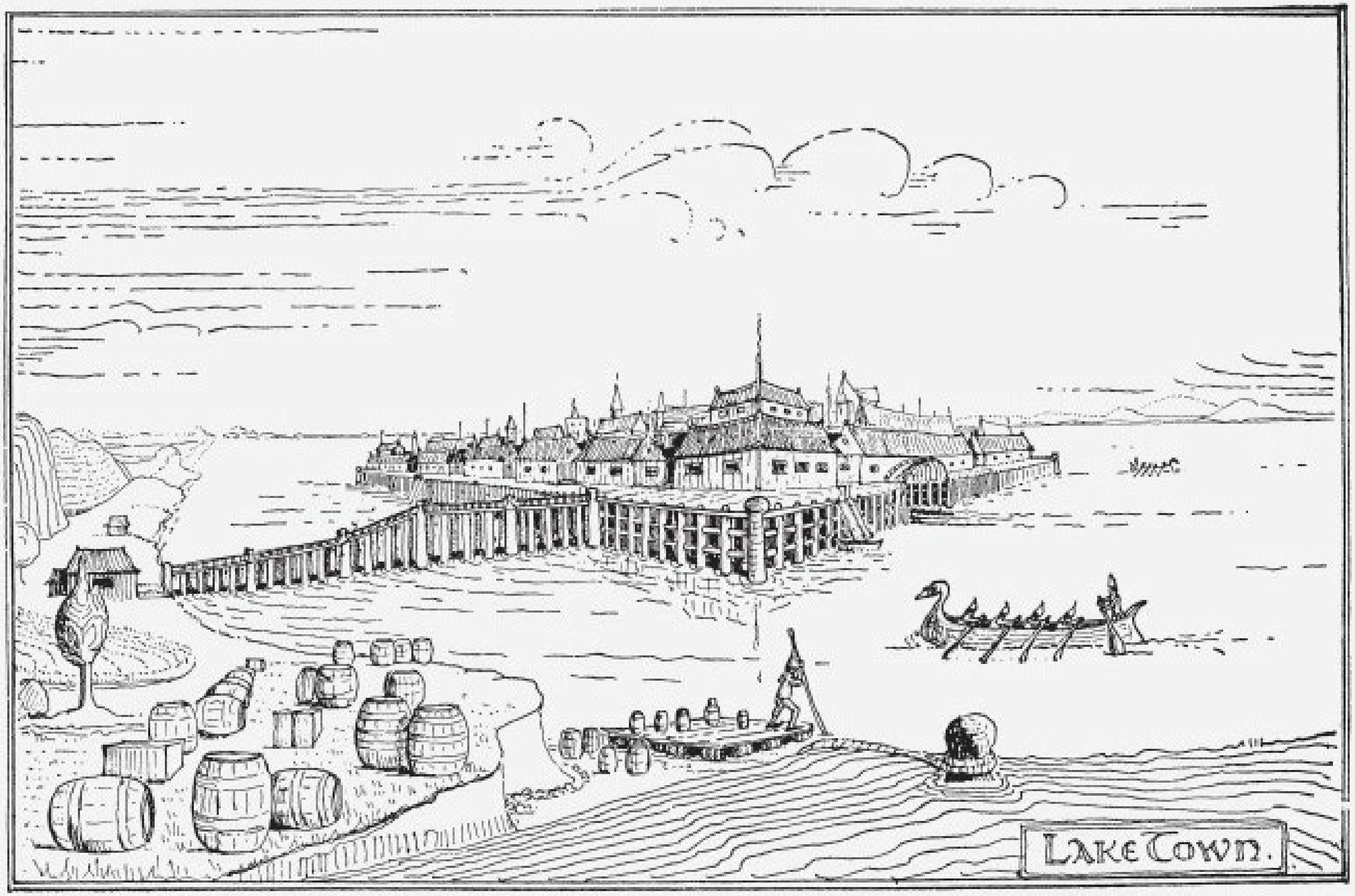
但人们对此已经不大记得了，虽然有些人还在唱着有关山中矮人之王，有关瑟罗尔、瑟莱因以及都林的子民，有关恶龙的到来以及河谷城如何灭亡的歌谣。有些人还在歌曲中唱到，瑟罗尔和瑟莱因有天将会重回此地，黄金将会越过山门，从山中源源流出，大地又将重新充满新的歌声与新的欢笑。不过这个美好的传说对他们每日的营生并没有产生多少影响。

木桶做成的筏子刚一进入人们的视野，镇子里就划出了许多的小船，来人向划木筏的人们打招呼。然后，他们抛出绳索，努力划桨，把木筏拉离了密林河的水流，绕过高高的岩肩，拖进了长湖镇的小港湾中。它就停靠在大桥通往岸上的那一头附近。很快，南方的人们将会过来，把有些木桶拿走，其余的则将装上货物，再送回到森林精灵的家乡去。这会儿，木桶被暂时扔在了那里，划木筏的精灵和划船的人到镇上饮酒作乐去了。

如果他们见到了在他们离开并且黑夜降临之后，岸边所发生的事情，他们一定会感到惊讶无比。比尔博先将一个木桶从筏子上割下来，将它推到岸上打开。木桶里传来一阵呻吟，然后从里面慢慢爬出一个满脸不高兴的矮人。他的胡子里挂着稻草，又湿又脏，人则浑身酸痛，动作僵硬，满是瘀青，好不容易才站起身来，蹒跚着涉过浅水，走到岸边躺下，嘴里不停地哼哼着。他的样子一看就像是饿了好久的野人，又好像是被拴上了链子，然后关在狗窝里一个星期忘了喂的狗。此人就是梭林，但你只能从他的黄金项链，从满是污迹、破破烂烂的天蓝色兜帽和失去了光泽的银流苏中猜出来。过了好一阵子，他才勉强用比较礼貌的态度来对待霍比特人。

“我说，你究竟是活着还是死了？”比尔博相当不客气地问道。他可能已经忘记了，自己至少比矮人们多吃了一顿，舒展过了胳膊腿儿，更不用说还呼吸到了更多更好的空气。“你是还在监狱里呢，还是已经获得了自由？如果你想要吃东西，如果你想要继续这场愚蠢的冒险——这毕竟是你的冒险，不是我的——！就请你甩甩胳膊揉揉腿，趁着还有机

会，帮我把其他人都给放出来！”


Lake Town.

梭林当然知道事情的紧迫性，因此，在又哼哼了几声之后，他爬了起来，尽可能地给霍比特人帮手。天色已是一片黑暗，要想在冰冷的湖水里摸索出哪些是装着人的木桶的确是非常困难的工作。他们在木桶外面又敲又喊的，最后只找到了六个还有力气回应的矮人。这些矮人被救了出来，弄到岸上，他们同样坐在那里哀嚎抱怨起来。他们浑身湿透，身上到处是擦伤和瘀青，所以一时间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重获了自由，要对此心存感激。

杜瓦林和巴林是怨气最大的，请他们俩帮忙肯定要讨没趣。比弗和波弗受到的撞击少一点，身上也更干一些，但他们躺在地上耍赖，什么也不愿干。至于奇力和菲力，他们年纪比较轻（相对矮人而言的），又被塞在比较小的、稻草比较多的桶里面，因此出来时脸上还或多或少地挂着笑容，身上只有一两道瘀青，僵麻的四肢也很快恢复了。

“希望我这辈子再也不要闻到苹果的味道了！”菲力说，“我的桶里面全是那股味道。人不能动弹，又冷又难过，肚子饿得发慌，在这种情况下一直闻苹果的味道简直要让人发疯！现在在这个广阔天地里我什么都吃得下去，而且能一口气吃上几个小时——就是苹果例外！”

在菲力和奇力自愿的帮助之下，梭林和比尔博终于找到了其余的同伴，将他们救了出来。可怜的胖邦伯不是睡着了，就是失去了知觉；多瑞、诺瑞、欧瑞、欧因和格罗因都被水泡着，看起来半死不活的。他们只能被一个一个地抱上岸，上来之后就无力地躺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哇！终于到了！”梭林说，“我想我们该感谢主宰我们命运的星座和巴金斯先生。我想他有权期待得到我们的感谢，尽管我希望他要是能把我们的旅程安排得更舒服一点就好了。即便如此，巴金斯先生，我们又欠你个大人情了。等我们吃饱喝足之后，我们肯定会感到由衷感激的。不过这会儿，我们接下来该怎么办？”

“我建议去长湖镇，”比尔博说，“不然还能去哪儿？”

的确，除此之外也没有别的选择了。于是，梭林、菲力、奇力和比尔博就把其他人先放在一边，沿着河岸来到大桥边。桥头上有守卫，但他们的看守十分松懈，因为已经有好一段时间他们的看守都没派上过什么用场了。除了偶尔为了河上的通行费有些小争议外，他们和森林精灵

其实是不错的朋友。其他的人类都居住在很远的地方，镇上有些年轻人根本不相信山中有恶龙，甚至会嘲笑那些声称在自己年轻时见过恶龙在空中飞翔的老头儿老太太。因为如此，所以守卫们会忙着在小屋内围着火堆喝酒谈笑，根本没听见矮人们从桶里出来的响动以及四人侦察小分队的脚步声，就不足为奇了。当梭林·橡木盾从门口走进来的时候，守卫们个个都感到了震惊。

“你是谁，想干什么？”他们一边喊着，一边跳起来，伸手去摸武器。

“我是梭林，孤山下的瑟罗尔王之孙，瑟莱因王之子！”矮人朗声说道。虽然他衣着破烂，兜帽湿答答的，但他看上去的确有国王子孙的气派。他的脖子上和腰间都挂着闪耀的黄金，双眼幽黑而深邃。“我回来了。我想见你们的镇长！”

一时间众人都变得非常兴奋，有些比较笨的家伙立刻跑出屋外，似乎以为大山会在夜里就变成黄金，所有的湖水也会立刻变成金黄色。守卫的队长走上前来。

“这几位是？”他指着菲力、奇力和比尔博问道。

“他们都是我的外甥，”梭林回答，“菲力和奇力都是都林一族的，巴金斯先生是和我们一起从西方来的伙伴。”

“如果你们为了和平的目的而来，就请放下武器！”队长说。

“我们根本没有武器，”梭林回答，这话一点不假，他们的小刀都被森林精灵收走了，连那把奥克锐斯特剑也不例外。比尔博的短剑在身上，像平常一样是藏起来的，但他什么也没多说。“我们不需要武器，我们就像老话预言的那样，终于回到了我们的故土。而且我们也没办法与这么多人为敌。带我们去见你们的镇长吧！”

“他正在参加宴会呢。”队长说。

“那就更要带我们去见他了。”菲力突然插嘴道，他对这些客套早就已经觉得不耐烦了，“我们赶了很长的路，又累又饿，还有伙伴生了病。赶快带我们过去，不要再让我们费口舌了，否则你们的首领怪罪下

来，你就要负全责。”

“那就跟我来吧，”队长带着六名部下，护送着他们走过大桥，穿过镇门，来到市集所在的地方。这是很大一圈宁静的水面，周围被高大的木桩所包围，镇上大一些的房子都是建在这圈木桩上的，然后有长长的木头码头通过许多台阶和梯子可以下到水面。其中一栋大屋内透出许多光亮和鼎沸的人声。他们通过大门，在刺目的亮光中眨了一会儿眼睛，看着坐满了人的长桌。

“我是梭林，孤山下的瑟罗尔王之孙，瑟莱因王之子！我回来了！”还不等队长来得及开口介绍，梭林就在门边用响亮的声音喊了起来。

所有的人都跳了起来，镇长也从他的大椅子里弹了起来。但是，最惊讶的还得数那些划木筏过来的精灵们，他们坐在大厅比较低的那头。他们挤到镇长的桌边叫道：

“这些是从我们国王手中逃出来的犯人，这些矮人四处游荡，讲不清楚自己的来历，在森林里面鬼鬼祟祟，还骚扰我们的同胞！”

“这是真的吗？”镇长问道。事实上，镇长自己也觉得这个说法比较像回事，至少比什么孤山下的国王回归要靠谱，他连有没有这么一号人物都吃不准。

“在我们回乡的路上，的确是遭到了精灵国王的无端阻拦和拘禁。”梭林回答，“但是，无论是锁链还是铁栏都无法阻止回乡的预言。况且，这座城镇也不在森林精灵的疆域之内，我是在跟长湖镇的人类镇长说话，而不是在跟精灵国王手下的木筏精灵说话。”

镇长犹豫了，目光从一方又转到另一方身上。精灵国王在这一带拥有相当的势力，镇长不想与他为敌，而且他是颇不以那些古老的歌谣为然的，因为他脑子里整天想的都是贸易和通行费，货物和金子，而他也是因为想法实际的习惯才爬上镇长这个位子的。然而其他人思考问题的方式都与他不同，所以这件事最后跳过他而决定了下来。消息很快就出了大门，如同野火一般传遍了整个镇子，人们在大屋内外兴奋地叫喊着，码头上到处都是快步跑来跑去的脚。有些人开始唱起了山下之王回归歌的零星片断，至于回来的是瑟罗尔的孙子而非瑟罗尔本人则对他们

来说毫不重要。其他人渐渐也应和着唱了起来，歌声越来越响，高高地飘荡在湖面上。

大山之下的国王，

雕刻岩石的国王，

银色喷泉的君王，

将回到他的故乡！

他的王冠将得到万人拥戴，

他的竖琴重新响起清音嘹亮，

往昔的歌曲再度唱起，

在他的大厅中激起金色回响。

山上树木将迎风摆舞，

绿草将沐浴阳光；

他的财富在山中奔流

将河水染成金黄。

山泉欢乐地流淌，

湖光闪烁粼粼波光，

别了，所有的痛苦与哀伤，

山下之王已回到故乡！

他们就是这样唱的，内容应该八九不离十吧，只是歌曲的数量比这要多得多，不仅有人们吼得响亮的歌声，其中也混杂着竖琴和小提琴的乐声。事实上，就连镇中最老的老爷爷，在其一生的记忆中都没见到过

这样的狂欢场面。森林精灵心中也开始大大动摇起来，甚至感到了害怕。他们当然不知道梭林是怎么逃出来的，开始担心国王也许犯了个大错。至于镇长，看到除了遵照民意别无选择，至少眼前如此，便假装相信了梭林的说法。于是，他把自己的大座椅让给了梭林，把菲力和奇力让在了自己旁边的贵宾席。就连比尔博也问都没问他的来历便在主桌上给他安排了一个座位。由于没有哪首歌哪怕以最曲折间接的方式提到过他，所以人们都七嘴八舌地探问着他的来头。

很快，其他的矮人也在一片令人吃惊的热情欢迎场面中被带进了镇子。他们都以最令人愉快和满意的方式得到了医治和款待。梭林和伙伴们被请进一所大房子居住，船只和桨手被安排在门外随时听候差遣。人们坐在他们门外整日唱着歌，只要有哪个矮人哪怕仅仅在窗口露出鼻子，就会招来阵阵的欢呼。

在人们所唱的歌中，有些是老歌，不过有些则是新编的，里面信心十足地预言了恶龙的突然死亡，以及一批批的宝物顺河而下流到长湖镇。这些歌曲很大部分都是在镇长的授意下编出来的，矮人们听了不是很高兴，但这段时间他们的生活还是相当令人满意，众人很快就恢复了之前的体重和精力。的确，在一个星期之内，他们就完全康复，穿上了颜色合适的好布做的衣服，胡子经过了梳理与修剪，步履中开始透露出自豪。梭林的外表和他走路的样子看起来似乎他已经收复了他的王国，恶龙斯毛格也早已被剁成了碎片。

然后，就像他说过的那样，矮人们对于霍比特人的好感与日俱增。他们不再抱怨和嘀咕，每次喝酒都会向他敬酒祝他健康，他们会亲热地拍拍他的后背，每次见了他都要和他说上好些话。这一点倒是很有用处，因为比尔博这阵的心情并不是很好。他并没有忘记孤山那狰狞的样子，脑子里也一刻没有把恶龙放下过，而且他还经历了一场十分严重的感冒。整整三天他又是打喷嚏又是咳嗽的，哪里都去不了，即便是三天之后，他在宴会上也只能跟别人瓮声瓮气地说上一句"灰常感黑你们"。

这时，森林精灵们已经带着货物沿密林河而上，踏上归途了，而国王的宫殿里也乱翻了天。再也没有人听说过守卫队长和总管后来到底怎样了。矮人们逗留在长湖镇期间，当然一句话也没有提到过钥匙或是木桶的事情，而比尔博也十分小心，从来没有用过隐身的本事。不过，虽然巴金斯先生在外人眼中无疑还是相当神秘的，但我想人们多多少少还

是能猜到一点的。至少，国王就已经知道了矮人们的使命，或者说他自以为已经知道了。因此，他对自己说：

“好极了！我们走着瞧！这事儿要是没我的份，他们休想经过黑森林把宝物运出去。反正我估计他们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那就算他们活该！”他无论如何都不相信矮人们可以通过正面的战斗杀了斯毛格这样的恶龙，他估计他们充其量也只能从恶龙那里偷走点什么——这表明他是个相当聪明的精灵，比镇上的人类要聪明得多。其实他也没完全猜对，这一点我们到最后就知道了。他派出了探子前往湖畔地区，甚至命令他们尽可能往北靠近孤山，静观事态的变化。

两周之后，梭林开始考虑要离开这里了。趁镇中的狂热还在持续，正是获得帮助的好时候。如果再拖下去，等人们的热情冷却下来，就一切都来不及了。于是他找镇长和他的参议们面谈，说他和同伴们不久之后就必须重新上路前往孤山了。

镇长第一次感到吃惊，甚至有了一点点害怕。他不由得开始怀疑梭林别真的是古代国王的后裔。他之前从来没想过矮人们会真的冒险去接近斯毛格，心里只当他们是一帮骗吃骗喝的家伙，早晚会露馅儿，然后被赶出去。可他错了。梭林真的是山下之王的后代，而对于真正的矮人来说，还从来没听说过有哪个会不敢复仇和夺回属于自己的东西。

但是对于让他们走，镇长一点也不感到有什么愧疚。养这么一大帮人是很花钱的，而自他们来后，镇上仿佛进入了长长的假期，所有的生意都停顿了下来。“就让他们去叨扰斯毛格吧，且看他会怎样款待他们！”他心中暗想道。“当然了，伟大的瑟罗尔之孙，瑟莱因之子梭林！”这是他说出来的话，“你们必须拿回属于你们的东西，古老预言中提到的时刻已经来到，我们会尽力给予你们帮助，相信你们在夺回王国之后，一定会知恩图报。”

于是某一天，尽管秋意已渐浓，冷风阵阵，落叶飘零，三艘大船还是离开了长湖镇，船上除了桨手外，还有矮人、巴金斯先生和许多的给养。马匹和小马会有人沿着环湖的道路提前帮他们送到指定的会合处。镇长和他的参议们站在从镇上的大屋通往湖面的宽大阶梯上向他们道别。人们或站在码头上，或从窗户中探出头来唱歌欢送他们。白色的大桨落入水中溅起水花，他们沿着大湖北上而去，踏上了漫长旅程的最后

一段。只有一个人一点儿都不高兴，那就是比尔博。

第十一章　来到门口

他们沿着长湖朝北划了两天之后，就出湖来到了奔流河。现在，他们可以看见孤山阴沉地高耸在眼前。水流很急，他们走得很慢。第三天快结束的时候，他们在溯河而上几哩之后，在左岸或者说西岸靠边上岸了。在这里，他们将与载着其他给养和必需品的马匹以及供他们自己乘用的小马会合。他们尽可能地将物资打包，让小马驮上，剩下的则搭了个帐篷存放了起来，但镇上来的人类没有一个愿意和他们待在一起，哪怕只是过一夜，因为这里离恐怖的孤山太近了。

“在歌里唱的成真之前我们绝对不敢！”他们说。在这种荒凉的地方，他们更容易相信恶龙的传说，也更不容易相信梭林。事实上，他们的补给物资根本不需要有人看守，因为周围毫无人烟。于是他们的随从就离开了他们，分别从陆路和水路踏上了归程，虽然此时夜色已经开始渐浓了。

他们度过了寒冷而又孤独的一夜，情绪也随之低落下来。第二天，他们再度上路了。巴林和比尔博骑马走在最后面，每人身边都另外牵了一匹满满载着行李的小马。其他人则在前面走着一条低洼的路，因为这里其实根本无路可走。他们向西北前进，稍稍离开奔流河，越来越靠近孤山朝南对着他们延伸出来的一个支脉。

旅程相当令人困乏，他们一路上不敢说话，只敢悄悄前进。没有了笑语欢歌，没有了琴声悠扬，在湖边时唱着古老的歌曲而在心中激起的骄傲与希望，渐渐地蜕变成了沉重的郁闷。他们知道旅程就要来到终点了，而这可能是非常恐怖的终点。周围的大地变得越来越荒凉，尽管梭林告诉他们，这里一度是一片充满绿色的美丽世界。这里几乎没有什么草，而且不久也没了灌木或树，只有一些断折焦黑的树桩，令人想起那久已消逝的林木葱茏。他们已经来到了恶龙造成的荒废之地，而他们赶上的又正好是万物凋落的季节。

虽然郁闷，可他们还是来到了山脚下，一路上既没有碰到任何危险，也没有见到任何恶龙的迹象，除了它在自己的巢穴边造就的一派荒

凉。孤山阴沉地矗立着，看着比以往更高大。他们在庞大的南方支脉的西边第一次扎下了营，支脉的尽头是个叫做渡鸦岭的地方，渡鸦岭上有座古老的瞭望台，但众人现在不敢冒险攀登，因为这个位置太突出太显眼了。

在开始去寻找位于孤山西边支脉那扇凝聚了他们所有希望的密门之前，梭林先派了一支侦察小分队去察看正门所在的南边。他选了巴林、奇力和菲力来担任这项使命，比尔博也跟着一起去了。他们沿着灰色沉寂的悬崖一路走到渡鸦岭脚下，奔流河在那里绕了个大圈，穿过河谷城，继续往长湖流去。河水湍急喧闹，河岸边光秃秃的都是岩石，高峻陡峭，俯瞰着河流。他们站在岩石上向远方望去，越过窄窄的、在卵石间白沫四溅的激流，看见在孤山阴影笼罩下的宽阔山谷中，有着古代房屋、高楼和城墙的灰色废墟。

“那儿就是河谷城的遗迹。”巴林说，“在镇上还有钟声响起的时候，山坡上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山谷里的生活富裕而又祥和。”他在说这些的时候表情悲伤而又凝重：在恶龙来袭的那天，他是梭林身边的伙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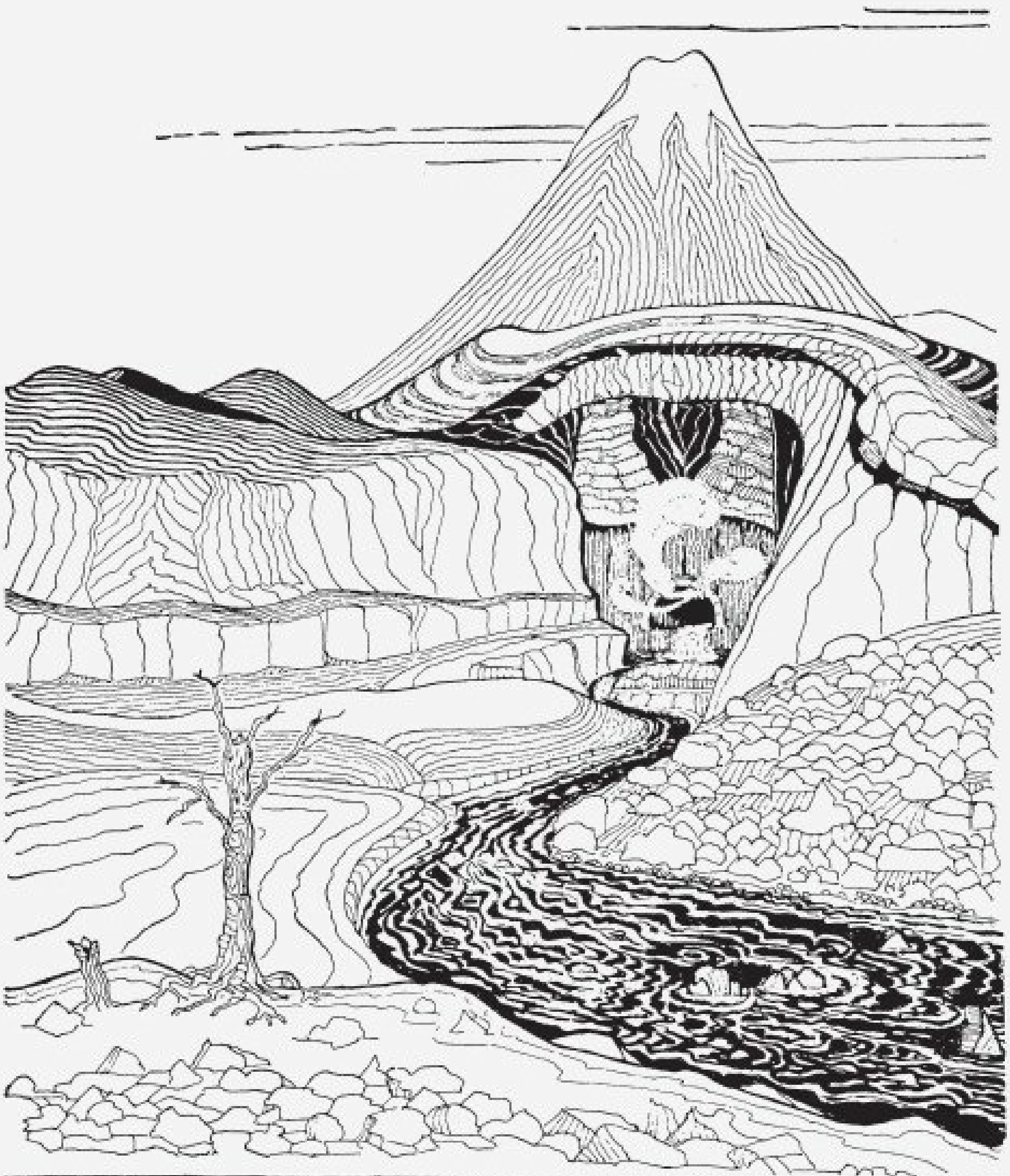
他们不敢继续沿着河往大山的正门走，但他们走到了南方支脉尽头的另一边，直到躲在岩石后面，可以清楚地看见两座支脉之间一面大悬崖上黑黢黢的洞穴入口。奔流河的河水从洞中流出，同时，还有蒸汽和一缕黑烟朝外飘出。没有任何东西在移动，除了蒸汽和水流，以及时不时飞过的不祥的乌鸦。能听到的仅是流水撞击岩石的声音，以及乌鸦偶尔的一声沙哑鸣叫。巴林对此景象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我们回头吧！”他说，“我们在这儿也没有什么用！我不喜欢这些黑鸟，他们看起来像是邪恶的密探。”

“恶龙还活着，就在大山底下的洞穴里——我是从黑烟作出的推测。”霍比特人说。

“这可说明不了问题，”巴林说，“不过，我倒不怀疑你是对的。但它可能暂时离开了，或者有可能躲在山边偷看着。反正我觉得有烟和蒸汽从门里冒出来是意料之中的，山底下的大厅里一定充满了它的臭气。”

带着这种令人沮丧的想法，一路又被头顶嘎嘎叫的乌鸦跟着，他们拖着疲惫的步伐回到了营地。就在不久前的六月，他们还是埃尔隆德漂亮居所的座上宾；虽说现在秋天是在慢慢向冬天走去，可那段欢乐时光却仿佛已是多年前的旧事了。他们孤零零地身处在荒野之中，已经无望再得到更多的帮助了。这虽然是他们旅程的最后一段，但冒险的终点似乎与以前一样遥不可及。他们之中已经没有一个人还保持着高昂的斗志了。



. The Front Gate .

然而巴金斯先生的精气神却比其他人多一点，这说来其实是蛮奇怪的。他经常会向梭林借来地图，一看就是半天，思索着关于上面的如尼文和埃尔隆德所说的月亮文字所记载的谜团。正是在他的坚持下，矮人们才开始对西坡进行了十分危险的搜索以找寻那道密门。他们那时把营地搬到了一个狭长的山谷中，这里要比南边那个奔流河流出的正门所在的河谷要狭窄，被大山较低的一些支脉所包围。有两条支脉在这里与主脉分开，以绵长而又陡峭的山脊往西延伸插入平原。恶龙的足迹在西边更为少见，这里甚至还有一些青草可以供小马吃。这个营地整天都在悬崖阴影笼罩之下，只有太阳开始朝着森林落下的时候才会被阳光照亮。他们就从这里一次又一次地分成小队搜寻上山的路。如果地图正确的话，那么在山谷出口处高高的悬崖上，一定就是那密门的所在。日复一日，他们回到营地时都一无所获。

但最后，他们却于无意中找到了他们要找的目标。菲力、奇力和比尔博有一天从山谷那边回来，在南边角上的一堆碎石中磕磕绊绊地走着。大约在中午时分，比尔博在绕过一座像柱子一样孤零零矗立着的巨岩时，发现了一道似乎是往上的简陋阶梯。他和两个矮人同伴兴奋地拾级而上，找到了一条狭窄小道的痕迹。痕迹忽隐忽现，一直蜿蜒曲折地来到了南岭的顶端，终于把他们送上了另一道更狭窄经过山的正面朝北转去的岩架。他们往下看去，发现自己正在谷口的悬崖顶端，俯瞰着自己的营地。他们静悄悄地靠着右边的山壁，排成一路纵队沿着岩架朝前走，直到山壁消失，他们拐进了一个被悬崖环抱着的，遍地青草，阒寂无声的山坳。由于这个山坳的入口四周被悬崖挡住，因此从下面根本看不见，而从远处也很难发现，因为它小得看起来只像是一道黑暗的裂缝。这不是一个洞穴，而是一个露天的空间，但在它的最里端则竖着一面扁平的石壁，其下端靠近地面的地方光滑而又平直，简直如同经过石匠之手，但上面却见不到一点雕凿加工的痕迹。那里没有任何门柱、门枢或是门槛的痕迹，也没有门栏、门闩或是钥匙孔的痕迹，然而他们却毫不怀疑，他们终于找到了进入山洞的密门。

他们对着山壁又拍又打，又推又拉，他们唠里唠叨地恳求它动起来，又念诵着支离破碎、七拼八凑的开门咒语，然而一切都没有发生。折腾了半天后他们精疲力竭了，便坐倒在石壁跟前的草地上休息，等到了晚上才开始慢慢地朝山下走去。

当天晚上大家都很兴奋，到了早上，大家再次整装待发，只有波弗和邦伯被留在营区，看管小马和从水路带来的补给物资。其他的人先沿着山谷往下，然后再顺着新发现的小径来到那道狭窄的山脊。由于小路又窄又险，一边是一百五十呎的峭壁，所以根本无法携带任何的行李或背包，但每个人都带了一大卷绳索绑在腰际，因此最后都安全地来到了长满青草的小山坳。

他们在这里扎下了第三个营地，用绳子把他们要用到的东西从底下吊了上来。用同样的方法，他们偶尔也会把身手比较敏捷的矮人，比如奇力，给送下去，与下面互通信息，或者是在波弗被拉到上面的营地时到下面去分担守卫工作。邦伯则不管是利用绳索还是走小径，都不愿意上来。

“我太胖了，这种半空中的行走我应付不了。”他说，“我会头晕，然后就会绊到自己的胡子，这样你们就又会变成只有十三个人了。这些打了结的绳子也太细，不能承载我的体重。”他运气不错，这话说得并不对，等下你们就会知道了。

与此同时，有些人已经开始探索入口后面的山脊，发现有条小径通往大山的更高处。但他们不敢沿着这条路往前探得太远，而且就算去了那边也没有多大用处。在那片高地上万籁俱寂，连鸟叫也听不到，只有风吹过岩石缝隙的声音。他们压低声音说话，不敢大声喊叫或是唱歌，因为每一块岩石中都孕育着危险。其他忙着探索门的秘密的人也没有丝毫的进展。他们太过心急，根本懒得去推敲如尼文或是月亮文字的记载，只是一个劲儿地想在那块平滑的山壁上找到隐藏的门。他们从长湖镇带来了钢钎等各种各样的工具，一开始他们先试着利用这些工具，但钢钎往石头上一敲，不是把手断裂，就是把他们的胳膊震得生疼，钢铁的尖端要么断裂，要么弯曲，简直就像是铅一样。很明显，用采矿那套手法来对付封印密门的魔法是行不通的，而且，对于敲击钢钎引起的阵阵回声也令他们心里越来越发慌。

比尔博坐在门阶上，觉得孤单而又疲惫——当然，这里并没有真的台阶或是门槛之类的东西，只是他们都习惯把山壁和山坳入口之间的草地叫做“门阶”。这样叫是出于打趣，因为他们都还记得，在他们第一次拜访比尔博的时候，他叫他们在想到好点子之前可以先坐在门口的台阶上。他们的确坐在这边沉思了很久，或是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大伙儿

变得越来越闷闷不乐了。

发现小径的时候，他们的士气的确有所提升，但现在又跌落到谷底了。不过，他们并不肯放弃。霍比特人也不再比别人兴致高出许多了，他经常会什么事也不干，定定地背靠山壁坐着，目光穿过山坳的开口，向着遥远的西面，越过悬崖，越过广阔的土地，落到黑墙般的黑森林上。他继续朝前望去，觉得自己有时甚至能瞥见一眼迷雾山脉那遥远而渺小的影子。如果矮人们问他在干什么，他会回答：

“你们不是说坐在门口想办法是我的工作吗，更不用说还要进去呢，所以我正坐在这里想办法呀。”不过，恐怕他脑子里在想的并非是眼前的工作，而是在想着遥远的那片西部陆地，那座小丘，以及小丘下属于他的洞府。

在草地中央有一块很大的灰色石头，他会闷闷不乐地一直盯着那块石头，或是看大蜗牛爬。这些大蜗牛似乎很喜欢这个封闭在大山深处的山坳和冰凉的岩石，许多体型巨大的蜗牛聚集在此，沿着山坳的边沿慢腾腾、黏乎乎地爬来爬去。

“明天就是秋天的最后一周了，”有一天梭林如此说道。

“秋天之后就是冬天了。”比弗接口道。

“然后就是明年了。”杜瓦林说，“我们的胡子会越来越长，还不等这里有任何事情发生，我们的胡子就能沿着悬崖一直长到山谷里去了。我们的飞贼帮上我们什么忙了吗？既然他手上有那么一个隐形戒指，现在正应该大显身手才对。我都有点觉得他应该从正门进去，替我们打探一下状况了！”

比尔博听见了——矮人们所在的那片岩石正好就在他坐的地方的头上——“天哪！”他想道，“原来他们开始有了这样的念头啊！每回有了麻烦，总是指望我来替他们脱离困境，至少在巫师离开之后一直是这样。我究竟该怎么办呢？我看到头来别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落到我头上呢。我觉得，我可忍受不了再看到那个悲惨的河谷城，也再不想见到那个冒着蒸汽的大门了！”

那天晚上，他越想心里越不是滋味，翻来覆去地怎么也睡不着。第

二天，矮人们散到四面八方去闲逛了，有的到下面去遛小马，有的则沿着山坡瞎转悠。比尔博整天都坐在长着青草的山坳里看石头，或是通过山坳的入口朝西方远眺。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自己正在等待着什么东西。“或许巫师会在今天突然回来吧。”他想。

如果他抬起头来，就会瞥见远方的森林。太阳西坠的时候，森林的顶端会泛起一片金光，如同太阳光照射在最后一些浅色的树叶上。很快他就可以看见橘色的火球落到了与他视线齐平的高度。他走到山坳的入口，看见一轮淡淡的新月出现在地平面上。

就在这一刻，他听见身后传来一记尖利的咔嗒声，一只巨大的画眉鸟落在草地上的灰色岩石上，它几乎是全黑的，就连浅黄色的胸脯上都布满黑点。咔嗒！它抓到了一只蜗牛，正在岩石上试图敲破它的壳。咔嗒！咔嗒！

比尔博突然间明白了。他忘记了所有的危险，站在山脊上招呼矮人们，对着他们又是喊叫，又是挥手。离他最近的人立刻用最快的速度攀着岩石沿着山脊向他赶来，心中纳闷究竟会是什么重要的事情；其他人则高声喊着叫上面放绳子把他们吊上来（只有邦伯例外：他睡着了）。

比尔博很快对众人作了解释，他们全都一声不吭地听着。霍比特人静静地站在灰岩旁，矮人们的胡子飘来飘去，不耐烦地看着他。太阳越落越低，他们的希望也在跌落。最后，它沉入一圈火红的晚霞，消失了。矮人们发着牢骚，但比尔博依旧几乎是纹丝不动地站着。新月与地平线还有一丝粘连，夜色正在降临。突然，就在他们最灰心的时候，一缕红色的阳光像一根手指捅破帐篷一样，从云层中逃了出来，一道光线直直地穿过山坳的入口，落在了光滑的岩壁上。那只老画眉鸟之前一直瞪着亮晶晶的小眼睛，脑袋高高翘起侧向一边，停在高处观察着，此时只听它猛地叫了一声！接着是很响的一声“咔嗒！”一片薄薄的岩石从岩壁上裂开又落下，离地三呎的地方突然出现了一个小洞。

矮人们反应倒是很快，担心机会稍纵即逝，纷纷冲到岩石跟前，想把小洞推开——然而却只是徒劳。

“钥匙！钥匙！”比尔博大喊，“梭林在哪儿？”

梭林急忙跑了过来。

“钥匙！”比尔博吼道，“和那张地图一起的钥匙！趁还有时间赶紧试试！”

梭林走上前，把连在链子上的钥匙从脖子上摘了下来，插到了洞里。洞孔与钥匙很吻合，跟着钥匙转动了起来！嗒！光线消失，太阳落下，月亮也不见了，夜色布满了天空。

这时，众人一起发力推动大门，慢慢地，岩壁的一部分向后退去，狭长的缝隙出现了，并且越来越大，渐渐现出一道五呎高，三呎宽的大门，缓慢而又无声地向内转去。黑暗如同蒸汽一般从山壁上的黑洞往外流出来，在他们的眼前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洞穴，如同一张张开的大嘴，直通入孤山的深腹。

第十二章　来自内部的消息

矮人们在洞口的黑暗中站了很久，争辩不休，最后梭林开了口：

“现在，该是我们受人尊敬的巴金斯先生，他在我们的漫长旅程中已经证明了自己是我们的好伙伴，是一个充满着与他的身量不相称的勇气与智慧的霍比特人，而且，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他还拥有远远超出常人的好运——现在，该是他执行他的使命的时候了，他正是为了这一使命才加入我们队伍的，现在该是他赚取他应得报酬的时候了。”

你们都很明白梭林在重要时刻的讲话风格，所以我就不再详细告诉大家他说话的内容了，虽然他又啰里吧嗦说了一大通。这当然是一个很重要的时刻，但比尔博已经有点不耐烦了。经过这段时间的相处，他也已经对梭林很熟悉了，所以他知道这家伙真正想说的是什么。

“哦，瑟莱因之子梭林·橡木盾，如果你是想说，你觉得第一个走进这条密道是我该做的事，”他不客气地打断道，“那就请你马上直说！我可以拒绝。我已经两次把你们从麻烦中解救出来了，这可不在原先谈妥的条件之内，所以我想，我已经有一些应得的报酬了。不过，我老爸常说，‘凡事三次才圆满’，而且我也不觉得我会拒绝。或许，我对于自己的好运已经比过去要更信任了些。”——他指的是在刚刚过去的春天他离开自己的住所之前，但这给人的感觉却仿佛已经是好几世纪以前的事情了——“反正我想我会马上去看一看，把事情作个了断的。好了，有谁要和我一起去？”

他本来就不指望会有很多人异口同声地抢着要去，所以对于大家的冷漠反应并不感到有多失望。菲力和奇力看起来还有些不好意思，身体随着重心从一条腿换到另一条腿而轻微摇晃着，但其他人连装装样子都不愿意——惟一的例外是负责站岗的巴林，他对比尔博相当有好感。说他至少愿意和比尔博一起进门，或许还能陪着走上一小段距离，如果有必要的话，他可以出来求援。

矮人们的心态其实是这样的：他们准备为了比尔博的服务而付给他可观的报酬；他们让他为他们完成一桩特别危险的活儿，如果这个可怜

的小家伙愿意干的话，他们并不介意让他去干；但如果他遇到了什么麻烦的话，他们会竭尽全力帮他脱离险境，就像他们在冒险刚开始的时候遇到食人妖那次出手相救那样，而当时他们还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要对比尔博感恩图报。事实就是：矮人们并不是什么英雄，而是善于算计的、把钱看得很重的家伙。矮人一族中有些人是精明狡猾的奸恶之徒，而梭林和他的伙伴们则不是，只要你对他们不要期望太高的话，他们也完全可以算得上是正派人。

当霍比特人慢慢进入施了魔法的密门，偷偷迈向大山的腹地时，在他身后，涂抹上了黑色的黯淡天空中已经开始出现了星辰。进山洞的过程远比他想像的要容易。这不是半兽人的洞穴，也不是森林精灵的简陋隧道，而是在矮人的财富和技艺都达到鼎盛的时期建造的通道：笔直得像把尺，地面和两边都很平整光滑，沿着一个平缓而又不变的坡度向前延伸——伸向下面的黑暗中某个遥远的尽头。

过了一会儿之后，巴林对比尔博说了句“祝好运！”就停住了脚步，这里还可以看见大门的依稀轮廓，而且凭借着洞穴的回音作用，还可以模模糊糊地听见门外其他矮人低声说话的声音。巴林走了之后，霍比特人戴上戒指，由于知道了洞穴会有回音效果，他加倍小心地不弄出任何声音，无声无息地一直向下、向下、向下，朝着无尽的黑暗走去。他害怕得浑身发抖，但小脸上的表情则是凝重而又坚毅的。此时的他和许久前刚上路时慌得忘记带手帕的那个霍比特人早已判若两人，而且他也已经很久没用过手帕了。他松开腰间的短剑，勒紧腰带，继续前进。

“比尔博·巴金斯，现在你可终于要吃苦头了。那天晚上聚会的时候，你自己一脚踏入这趟浑水，现在就只能自己想办法把脚拔出来啦！天哪！我那会儿和现在都是多么大的大傻瓜啊！”他在自言自语，而说这些话的是他身体里面图克血统最稀薄的那部分，“恶龙守护的宝藏对我来说一点用都没有，管它宝藏有多少，就让它永远留在这里好了，我只求这会儿能突然醒过来，发现这可怕的隧道就是自己家的客厅，那该有多好啊！”

他当然没有醒过来，还是继续往前走啊走，直到身后的石门连一点影子都看不到了。他现在完全是孤身一人了。很快他就开始觉得这里越来越暖了。“我在前面正下方隐约看见的难道是什么东西在发光吗？”他想。

的确如此。随着他继续朝前走，光芒变得越来越强，直到最后变得确凿无疑为止。那是一种越来越红的光芒，而且隧道里面也不仅是温暖，而是肯定称得上热了。一缕一缕的蒸汽从他身边飘过，让他开始冒汗。一个声音也开始钻进他的耳中跃动，听起来像是架在火上的一口大锅里在沸腾冒泡，还夹杂着一种类似超级大猫发出的咕噜声。再听下去，这声音渐渐明确地变成了某种巨大的动物在睡觉时的鼾声，它就睡在前方下面那红色的闪光里。

比尔博就在这个时候停了下来。继续走下去成了他这辈子做过的最勇敢的事情。之后发生的任何惊天动地的事情都无法与之相比。真正的战斗，是他孤身一人在隧道中，甚至还没见到等待着他的巨大危险的时候所发生的。不管怎样，他在经过一段短暂的停顿后又继续走了下去，你们可以想像他来到隧道尽头时的紧张心情。那里是一个和入口差不多大小的开口处，霍比特人把小脑袋伸了出去，在他眼前是古代矮人在山中所挖掘洞穴的最底部，以前这里要么是用作酒窖，要么是用作地牢。这里几乎是一片漆黑，比尔博只能粗略估计这里空间的宽阔，但是在岩石地面靠近他的这一端升起了一团炽热的红光——那正是恶龙斯毛格所发出的光芒！

一条金红色的巨龙就躺在那里熟睡着，从他的下颌和鼻孔中传出呼噜噜的声音，冒出一缕缕的黑烟，但他在睡眠时喷出的火焰并不很旺盛。在他的四肢和盘起来的巨大尾巴之下，以及身体周围整个看不清的洞穴地面上，到处都是一堆堆珍贵的宝物，铸造过和尚未铸造过的黄金、宝石和珠宝，以及被恶龙发出的红光染成了红色的白银。

斯毛格的双翼收拢着，像是一只极其巨大的蝙蝠一样躺在地上，身体微微偏向一侧，因此霍比特人得以看见它那颀长而又苍白的肚子，因为长时间躺在价值连城的珍宝之床上，它的肚子上粘了许多宝石和金块。在斯毛格身后的墙壁上，依稀可以看见挂着盔甲、头盔、斧头、剑和长矛等东西。墙边还立着一排排的大瓮，里面满装着的宝物价值难以估量。

如果说比尔博看见宝物忘记了呼吸，真不算是过分的形容。人类的语言相对贫乏，所以没有什么词可以用来形容比尔博当时目眩神迷的心灵震撼。人类的语言本来就是从精灵那里学来的，而精灵的语言跟他们当时所处的世界一样，是绚丽多彩的，人类学来后作了改变，因此表达

就越来越贫乏了。比尔博以前听人们或说或唱过关于恶龙的财宝，却从未面对面领略过财富如此辉煌的景象、如此强烈的欲望和如此璀璨的荣耀。他怔怔地望着这些价值无法估量的金银财宝，几乎完全忘记了那恐怖的守卫，心中满是迷乱，并深深感受到了矮人们所怀的渴望。

他盯着财宝看了仿佛整整一个世纪，然后，他不由自主地从门口的阴影中偷偷走了出来，来到了最靠近他的宝山边沿。恶龙依旧沉睡着，但即便是睡着的恶龙也是一种巨大的威胁。他拿起了一个很大的双耳金杯，重得几乎是他所能负担的极限，同时满怀恐惧地朝上瞄了一眼。斯毛格的翅膀动了一下，张开了一只爪子，鼾声的音调也跟着改变了。

比尔博朝外逃去，但恶龙并没有醒来——还不到醒的时候——它依旧躺在这个从矮人们手里偷来的大厅里，只是转换到了另一个充满贪婪和暴力的梦境而已。霍比特人则紧张万分地沿着狭长的隧道往回跑着。他的心扑通扑通直跳，双腿比刚才下来的时候更加激动地颤抖着，但他依旧紧紧抓着金杯不放，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做到了！这个金杯就是证明。说我不像飞贼，倒更像杂货店老板，哼！看以后谁还敢说出这种话来！"

他的确再也没有听到这种说法了。巴林看到霍比特人安全地回来，不禁欣喜若狂，同时也感到非常惊讶。他一把抱起比尔博来到外面的空地上。这时还是半夜，云朵遮住了星星，可比尔博闭着眼躺在地上，大口地喘着气，感受着新鲜空气带来的快感。他几乎没有注意到矮人们的兴奋反应，或是他们如何称赞自己，拍打他的肩膀，还答应不仅矮人们自己，而且还有他们全家、全族的好几代都愿意为他效劳。

矮人们还在轮流传看着金杯，兴高采烈地讨论着重新找到了他们的财宝，突然间山中深处传来了一阵巨大的隆隆声，仿佛有哪座古老的火山决定要再度喷发一般。他们身后的密门几乎要全关上了，矮人们用一块石头卡在那里不让它关上。但是，从长长的隧道里传来了可怕的回声，回声来自遥远的地底，是低吼和粗重的脚步声，令他们脚下的大地也为之震动。

这时，矮人们完全忘记了不久之前他们还在兴高采烈，还在自信满满地说着大话，纷纷害怕得趴倒在地上。斯毛格还等着他们去对付呢。如果你住在一头活蹦乱跳的恶龙附近，却忘记把他估算在计划内，这可

实在有点不像话。恶龙们或许不太能把宝藏派上真正的用场，但一般说来，它们对宝藏的数量是非常清楚的，甚至能精确到一盎司，这一点在占据这些宝藏多年后就更是如此，斯毛格也不例外。他刚刚从一个噩梦（梦里有个战士，虽然身材一点都不起眼，却有一把锋利的宝剑和满腔的勇气，让他看了觉得十分不舒服）中醒来，正处于半梦半醒之间，然后又完全醒了过来。洞里有一股奇怪的味道，那难道是从那个小洞吹来的风吗？他对那个小洞一直觉得很不舒服，尽管那个洞是那么小。现在他满腹怀疑地瞪着小洞的方向，心中在想自己为什么一直没有把这个洞堵上呢？近来，他经常觉得从小洞那里传来隐隐约约的敲打声，声音从遥远的上方一路直传进他的巢穴。他惊醒起来，伸长脖子，用力地嗅了嗅。这时，他终于发现金杯不见了！

失窃！失火！杀人！自从他来到这座大山之后，这种事情还从来没发生过！他的狂怒难以形容——就好比某个有钱人，他拥有的财富超出了能实际享受的程度，突然间他发现少了一样宝物，这样东西他以前从来没用到过，也没有想到过要用，但他还是会愤怒无比。恶龙吐出高温的火焰，整个大厅浓烟滚滚，令大山从根底处都摇动起来。他想要把脑袋朝小洞那里伸，却根本伸不进去；然后他把身体蜷起来，在地底发出雷鸣般的暴吼，接着从他那幽深的巢穴中腾身而起，飞出大门，飞进山中宫殿的宽敞隧道，朝着大山的前门飞去。

这时恶龙脑中惟一的念头只有搜遍整座山，把这个该死的小贼找出来，撕碎，踩烂！他从大门冲出，流水瞬间呼啸着腾起蒸汽，他振翅跃上空中，翱翔了一会儿后落到山顶，周身被包裹在一团糅合了红绿两种颜色的火焰中。矮人们早就听到过恶龙如何飞翔的可怕传言，全都紧贴着草地边沿的石壁，缩在大石头下面，希望多少能逃过四处搜索的巨龙那可怕的眼睛。

如果不是再次多亏了比尔博的话，他们可能全都要难逃这一劫了。“快！快！”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进门！走隧道！躲这儿没用！”

听见这些话，他们才如梦方醒，开始悄悄朝隧道中转移。这时，比弗惊呼起来：“还有我的表兄弟们呢！邦伯和波弗——我们把他们给忘了，他们还在下面的山谷里！”

“他们会被杀的，还有我们所有的小马，那些补给品也全都完了。”其他的人哀嚎道，“我们什么忙也帮不上了。”

“胡说！”梭林终于恢复了尊严，“我们不能抛下他们。巴金斯先生和巴林先进去，还有奇力、菲力你们俩——不能让恶龙把我们一锅端了！其他人，绳子在哪儿？快！”

这可能是他们迄今为止遇到过的最严峻的时刻。斯毛格愤怒的吼声在远方高处的山谷中回响，他随时都有可能吐着烈焰冲下来，或是在天空盘旋时找到他们，发现他们死死攀着绳子，挂在危险的悬崖边缘。波弗爬上来了，总算还平安无事。邦伯也爬上来了，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把绳子坠得吱吱直响，也还平安无事。接着又拉上来了一些工具和几捆行李，也就在这时，危险降临了。

耳畔传来一阵呼呼的翅翼扇动的声音，一道红光射到他们站着的岩石上。恶龙来了！

他们刚刚飞奔着跑进隧道，把行李也又拖又拽地弄进去，斯毛格就从北面扇动着翅膀杀到了，他口中喷出的火苗舔过山坡，拍动大翅膀的声音如狂风呼啸。他那灼热的呼吸烤焦了门前的草地，并从他们留着的门缝里钻了进来，令躲在门后的人觉得灼热不堪。只见火苗上下跳动闪烁，岩石的黑影在火光映衬下舞蹈。接着，当他再次飞过的时候，周围被完全笼罩在了黑暗里。小马惊恐地嘶鸣，挣脱了绳索，四下乱跑。恶龙俯冲下来，又掉过头追猎它们，然后就飞走了。

“我们那些可怜的小马肯定完蛋了！”梭林说，“只要被斯毛格看见了，就休想逃掉。我们现在躲在这里，也只能躲在这里，除非有人想在斯毛格的眼皮底下走过长长的开阔地回到河边去！”

这个主意听听就让人害怕！他们又沿着隧道往下走了一点，然后躺下来，浑身发着抖，虽然这里已经温暖乃至闷热了。最后，苍白的曙光从门缝中照了进来。在刚刚过去的这个夜晚，他们时不时地听见飞翔的恶龙的吼声渐渐靠近，掠过，又渐渐远去，斯毛格显然正围着这边的山坡在打着转转搜寻。

他从那些小马和它发现的扎营痕迹中推测，这些人是从河到湖一路过来的，然后又从小马驻足的那个山谷爬上了这一侧的山坡，但他的眼

睛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密门的所在，那片被岩壁围住的小山坳也没有受到烈火的攻击。他白费力气地搜寻了很久，直到黎明冷却了他的怒火，他才回他的黄金睡榻去睡觉，好恢复力气。他绝不会忘记，更不会原谅偷窃的行为，即使一千年的时光令对方变成了余烬中的石头，他也不会轻饶了他。但是他可以等，也等得起。于是他慢慢地、静静地爬回洞中，半闭上了眼睛。

天亮了之后，矮人们的恐惧渐渐减少了，他们明白到，要对付这样一个宝藏守卫者，此类危险是不可避免的，就算现在放弃冒险也为时已晚。梭林指出，他们现在逃不出去了，他们的小马不是逃掉，就是被杀掉了。他们必须要等上一段时间，等斯毛格放松戒心到一定程度，他们才敢以长途步行的方式逃出去。幸运的是，他们抢救出来的物资还够他们撑上一阵子的。

对于接下来该做什么，他们争论了很久，却完全想不出要怎样才能除掉斯毛格——比尔博一直有点想跟他们指出，这自始至终就是他们计划的一大弱点。然后，由于他们头脑一片混乱，因此矮人们出于天性就开始抱怨起比尔博来，当初他们对比尔博偷来金杯大感兴奋，赞许有加，现在却怪他过早暴露了目标，引发了恶龙的暴怒。

“你们觉得飞贼不偷东西该干什么？”比尔博生气地反问，“我可不是来干杀死恶龙这种事的，那是战士的工作，我的责任只是偷走宝物，我开了个我能开的最好的头。难道你们还指望我把所有瑟罗尔的宝物都背上然后走回来吗？如果要抱怨的话，我也有可以抱怨的。你们应该带来五百个飞贼，而不是只有我一个！我知道这些宝藏反映了你们祖父的功绩，但你们别装得好像跟我说过这笔财富有多大似的。就算我的个头是现在的五十倍，而斯毛格又驯顺得像只小兔子一样，那些财宝我也得花上好几百年才能搬完。”

他一说这些话，矮人们自然只能请求他原谅。“巴金斯先生，那你看我们该怎么办呢？”梭林彬彬有礼地请教道。

“如果你是指怎样运走宝物，那我暂时还没想到办法。很明显，这必须要靠一点新的运气才行，而且斯毛格必须得除掉。除掉恶龙绝对不是我所擅长的，不过我会尽力想想办法的。就个人而言，我对此并不存奢望，只想能平安回家就行了。”

“现在先别管那么多了！那么今天，就是眼前，我们该做什么呢？”“好吧，如果你们真心想听我的建议，我认为我们除了待在这里别无选择。白天的时候，我们毫无疑问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偷偷溜出去呼吸点新鲜空气，或许过不了多久，就可以挑一两个人回到河边放物资的地方去补充给养了。不过，在这段时间中，每个人到了晚上都应该乖乖地待在洞里。

“我可以主动答应你们一件事。今天中午我会戴上戒指，偷偷溜下去看看斯毛格在干吗——估计应该是在打盹儿。也许可以发现些什么。我父亲常说：‘每只虫都有他的弱点。’不过，我很肯定这不是他的亲身体验。”

矮人们自然高兴地接受了比尔博的提议，他们已经开始尊敬起小比尔博了。他现在已经真正成为了这次冒险的领队，开始有了自己的点子和计划。到了中午，他准备好了要再次下到山腹中去。当然，他并不喜欢这种冒险，不过，因为他已经知道了自己要面对的是什么，所以也就不再像以前一样害怕了。如果他对恶龙多一些了解，知道它们有多狡猾的话，他也许就会对自己如此冒冒失失地利用恶龙午睡的机会感到更多的害怕，不那么充满希望了。

出发的时候，外面阳光灿烂，隧道中却暗如黑夜。石门几乎是全关的，从缝里漏进来的那点光在他往下走不了几步后便马上消失殆尽了。他走得无声无息，简直都快赶上微风中飘荡的烟雾了。当他越来越靠近下面的那个门时，他也禁不住对自己有点感到自豪了。从那扇门里只透出一点非常微弱的光芒。

“老斯毛格一定累得睡着了。”他想，“他看不见我，也听不见我的声音。比尔博，打起精神来！”他已经忘记了或者索性根本没听说过恶龙的嗅觉很厉害。而且还有一个要命的事实是，当它们起疑心的时候，是可以半闭着眼睛睡觉的。

比尔博再次从入口往内张望的时候，斯毛格的样子的确像是睡熟了，几乎一动不动，呼噜也很轻，只从鼻孔里喷出一点点难以察觉到的蒸汽。当他正准备迈步踏进去的时候，突然注意到斯毛格左眼耷拉着的眼皮下射出一丝细细的红光——他是在装睡！他正在紧盯着隧道的入口！比尔博赶紧缩回了脚步，心想多亏自己戴着能隐身的戒指，还不至

于被发现，没料到斯毛格突然开口说话了。

“听着，小偷！我闻到你了，而且感受到了你的气息。我听见了你的呼吸。过来吧！想拿就尽管拿吧，这儿有的是，分你点儿也无所谓！”

但比尔博对恶龙的了解还不至于浅薄到会上这种当的地步，如果斯毛格希望用这种方法就能骗得他走过来，那么他只能失望了。“不啦，谢谢，大块头斯毛格先生！”他回答道，“我不是冲着礼物来的，我只是想来看看你，看你有没有传说中的那么伟大。我不相信别人的说法。”

“那你现在相信了吗？”恶龙听了这话多少有些受宠若惊，尽管他一个字儿也不相信比尔博的话。

“噢，斯毛格，你是所有能给人带来祸害的东西中最具威力的，那些歌曲和传说根本不及事实的万分之一啊！”比尔博回答道。

“对一个小偷和骗子来说，你倒还蛮有礼貌的！”恶龙说，“你似乎对我很熟悉啊，但我好像不记得以前闻到过你的味道。可以问问你是谁，又是从哪儿来的吗？”

“当然可以！我是从山下来的，我的道路穿过山脉，越过山丘。我还能在空中飞翔，我是个来无影去无踪的人。”

“这我相信，”斯毛格说，“但这恐怕不是你平常用的名字吧！”

“我是能发现蛛丝马迹的人，是能砍破蛛网的人，是能用蜇刺刺人的苍蝇。我是被选来凑足幸运数字的。”

“这些名头可真可爱啊！”恶龙冷笑着说道，“但幸运数字可不见得每次都管用哦！”

“我是把朋友活埋，把他们丢进水里，然后又能让他们从水中活生生离开的人。我是从袋子的底端来的，但从来没被袋子套上过。”

“这些话听着可不太能令人相信。”斯毛格嘲讽道。

“我是熊之友、鹰之客，我是赢得戒指并幸运佩戴的人，我也是木

桶骑士。”比尔博一路说下去，开始为自己编的谜语感到来劲了。

“这个更棒了！”斯毛格说，“不过，可别把想像游戏玩儿得太过头了！”

如果你不想泄露你的真名实姓（这是聪明的做法），也不想因为直截了当地拒绝而惹恼了他们（这也很聪明），那么你当然就只能这样跟恶龙说话。没有哪条恶龙能抵御充满谜语的谈话和花时间来解谜的诱惑。比尔博刚才的这番话里，斯毛格有许多是一点都弄不明白的（不过我想你们是应该明白的，因为他指的是他这一路历险的过程，而你们对此是再清楚不过了），但他自以为自己已经了解得够多了，因此不禁在他那邪恶的内心中窃笑不已。

“我昨晚就猜到了！”他微笑着在心中想道，“这一定是湖上的那些人类，就是那些卖桶子的可怜家伙弄出来的计策，不然我就是条蜥蜴。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去过那个地方了，不过我很快就会改变这种情况的！”

“好极了，木桶骑士！”这次他大声说了出来，“或许木桶就是你坐骑的名字，或许不是，它作为坐骑可是太胖了点。你或许可以来无影去无踪，但你绝对不可能一路都是走来的。让我告诉你吧，我昨天晚上吃了六匹小马，过不了多久，我会把别的小马也都吃掉。为了回报这顿美餐，我愿意给你一个忠告：这事儿准跟矮人有关！”

“矮人！”比尔博故作惊讶地喊了一句。

“别跟我装了！”斯毛格说，“我很清楚矮人的气息（还有滋味），没有人比我更熟悉了。别跟我说我吃了矮人骑过的小马还闻不出是谁骑的！如果你交上这样的朋友，木桶骑士小偷，你的下场会很惨的！啊，我不介意你回去告诉他们，就说这是我说的。”不过，他并没有告诉比尔博的是，其中有种味道是他根本分辨不出的，那就是霍比特人的味道。这种味道不在他的经验范围之内，令他大感迷惑。

“我想，昨天晚上的那个金杯，让你得了个好价钱吧？”他继续说道，“说嘛，是不是？什么都没得到！哈，这倒正是他们的风格。我想他们一定是偷偷摸摸地躲在外面，而你是专干危险工作的，那就是趁我不注意的时候能偷多少就偷多少。你替他们卖命？会分给你一大票吗？

别信他们的鬼话！你能活着离开就算幸运了！”

比尔博现在开始觉得很不安了。斯毛格正用眼睛在暗影中寻找着他，每当他那巡视的目光扫过他身体的时候，他就禁不住浑身发抖，有种解释不清的冲动会攫住他，让他想要冲出去把自己显露出来，并把所有的实情都告诉斯毛格。事实上，他已经陷入了被恶龙魔法攫住的危险边缘。但他还是鼓起勇气大声说道：

“哦，了不起的斯毛格，你并没有知道所有事情，我们到这儿来可并不单单是为了黄金的。”

“哈！哈！你承认有‘我们’了，”斯毛格大笑着说，“为什么不索性爽爽快快地说‘我们十四个’呢，幸运数字先生？我很高兴地知道，你们到这里来除了我的黄金还另有所图。如果那样的话，或许你们就不会是在白白浪费时间。

“我不知道你是否曾经想过，就算你可以一点一点地偷走我的黄金——那大概得花上个一百多年左右——你又能带着黄金跑多远？躲在山边一点用也没有，躲在森林里面就行吗？天啊！你难道从来没想过自己能分到多少吗？十四分之一吧，我想，或者多点少点，这就是你们定好的吧，嗯？那么运送的成本呢？车辆的费用呢？武装护卫和过路费呢？”斯毛格大笑了起来。他不仅心地邪恶，也诡计多端，他知道自己猜了个八九不离十。不过，他怀疑在这一计划背后操纵一切的是长湖边的人类，偷来的财宝大部分会最终运送到湖岸边的那个镇子上，在他年轻时那里被称作埃斯加洛斯。

你可能很难相信，但可怜的比尔博真的被这些问题问得有些慌乱了。到目前为止，他所有的心思和精力全都集中在如何到达孤山，如何找到密门上。他根本没有费心去想过怎样运走宝藏，当然更没想过该怎样把分给他的那份运回小丘下的袋底洞了。

现在，他的心中开始起了严重的疑心：这些矮人是否也忘记了这最重要的一点，还是他们一直都在背后偷偷笑他傻呢？这就是恶龙的一番话对于缺乏经验的人所具有的影响力。比尔博当然应该要保持警惕，但斯毛格的确具有令人难以抗拒的蛊惑力。

“我告诉你，”他试图继续相信自己的朋友，不让自己泄气，“黄金

只是我们次要的考虑而已。我们跋山涉水，风餐露宿地来到这里是为了复仇！哦，财富多到无可估量的斯毛格，你一定已经意识到，你的成功会为你带来一些仇敌的吧？”

斯毛格听了发出真正的大笑，这可怕的笑声把比尔博震倒在地上，而隧道远处的矮人们也吓得抱在一起，不禁认为霍比特人会不会已经惨遭了不幸。

“复仇！”他鼻孔里哼了一声，眼中泛起的光芒如猩红的闪电将整个大厅从天花板到地板全都照亮了。“复仇！山下之王已经死了那么久，他的后代有哪个敢来复仇的？河谷邦之王吉瑞安已经死了，我吃他的子民就像狼吃羊一样，他的子子孙孙有哪一个敢靠近我的？我想杀就杀，没有人敢抵抗我。我杀死了古代的战士，而如今世上像他们那样的人根本都找不到了。那时，我还年轻纤弱；现在，我已经成熟而强大、强大、无比强大了，你这个阴影中的小偷！”他得意洋洋地继续说道，“我的鳞甲如同十层厚的钢盾，牙齿如同钢剑，利爪如同长矛，尾巴摇一摇便如同打了个雷，翅膀扇一扇便如同刮起狂风，我的呼吸就足以带来死亡！”

“我从以前就知道，”比尔博害怕得声音都在发颤了，“恶龙的肉体在表层之下是很柔软的，尤其是在——呃——胸部，但像你这样全身戒备的，肯定早已想到了这一点。”

恶龙突然停止了夸耀。“你的情报早已过时了，”他怒冲冲地说道，“我全身上下已经披满了钢铁般的鳞甲和坚硬的宝石，没有任何刀剑能穿透我了。”

“我早就应该猜到了，”比尔博说，“是啊，整个世上都找不到能够和刀枪不入的斯毛格大王匹敌的对手。您那件钻石褂子可真是美丽啊！”

“那是当然，这可是稀罕的宝物，”斯毛格听了这话有点飘飘然起来。他并不知道霍比特人上次来的时候已经瞥见过了他那件特别的护甲，这次他只是出于自己的原因，很想要近距离观察一下。恶龙把身子转了过来。“看看！”他说，“觉得怎么样？”

“耀眼夺目！太完美了！毫无缺点！让人震撼哪！”比尔博嘴上这样

大声说着，但心里想的其实是：“老蠢蛋！在他左胸的凹陷处，为什么会有一大块地方像出了壳的蜗牛一样是光溜溜的呢？”

在看过想看的东西之后，巴金斯先生惟一想着的就是要开溜了。“好吧，我想我不能够再叨扰大人您，”他说，“使您无法进行必要的休息了。小马在受了长时间的惊吓后肯定不怎么好抓了吧，我想，飞贼也是一样。”这句临别的刺激话一说完，他立刻转身飞也似的顺着隧道逃跑了。

这可真是一句倒霉的话，受了刺激的恶龙立刻朝他身后吐出了可怕的火焰。虽然比尔博飞快地沿着斜坡向上跑去，但他的速度还是无法跟斯毛格相提并论，斯毛格一下子就将大脑袋塞进了他身后的洞口。对他来说幸运的是，它的整个脑袋和下巴无法完全挤进来，但他鼻孔里喷出来的火焰和蒸汽还是追了上来。他险些就要被追上了，只能在黑暗中带着极大的恐惧连滚带爬，落荒而逃。他之前还对于自己与斯毛格谈话时的机敏颇有点得意，可最后关头犯的错误终于使他清醒了过来。

“比尔博你这个笨蛋，永远不要取笑还活着的恶龙！”他对自己说道，这在以后成了他的口头禅，也慢慢变成了一句谚语。“你的冒险还远没结束呢。”他又加了一句，这话也一点没说错。

当他踉踉跄跄地从洞穴中走出来，一头栽倒在“门阶”上的时候，天色已是傍晚了。矮人们把他弄醒，尽可能地医治了他身上的烫伤，但他后脑和脚后跟上的毛发又过了好久才重新长出来：它们全都给烧成焦黄，卷了起来。在这段时间里，他的朋友们尽力想让他高兴起来，他们还急着想要从他口中知道这段故事，特别是为什么恶龙会发出那么巨大的声音，以及比尔博究竟是怎么逃出来的。

可是，霍比特人一副忧心忡忡浑身不舒服的样子，他们很难从他口中套出任何东西来。在把整个过程回想了一遍之后，他开始对自己跟恶龙说过的有些话感到后悔，因此也实在不愿意再复述一遍了。那只老画眉鸟正坐在旁边的岩石上，侧扬着脑袋，倾听着他们所有的对话。比尔博的心情实在是糟透了，只见他捡起一块石头来就对着画眉鸟扔了过去，老鸟扑闪了两下翅膀往旁边躲过，然后又回到了原处。

“该死的鸟！”比尔博生气地说，“我觉得它肯定在偷听，我看见它的样子就讨厌。”

“别管它了！”梭林说，“画眉鸟是友好和善的鸟，这也的确是只很老的鸟了，它可能是过去居住在这边的古老鸟类中仅存的硕果了，我的父亲和祖父曾经驯养过它们。这是一个长寿而又有魔法的品种，这一只甚至有可能就是当年那一批中的一只，搞不好都有几百岁了。河谷城的人类以前曾听得懂它们的语言，利用它们来和长湖边的人类以及其他地方传递讯息。”

“好吧，它会有消息可以带回长湖镇了，如果这就是它想要的东西的话。”比尔博说，“不过，那里可能不会有任何活人能听它的鸟语了！”

“为什么会有那样的事情呢？”矮人们着急地问道，“快把详情告诉我们吧！”

比尔博于是就把所有还记得的事情都告诉了矮人们，他承认自己有种不好的预感，他认为恶龙除了它自己原先发现的小马和营地外，又从他的谜语中推测出了太多的线索。“我想他一定已经知道了我们是从长湖镇来的，从那里得到过帮助。我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他的下一步行动会是冲着那里去的。我真希望我从来都没说过木桶骑士之类的话，在这一带就连一只瞎了眼的兔子都会联想到长湖镇的人类。”

“好吧，算了吧！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和恶龙对话是很难不说漏嘴的，我一直都听人这么说的。”巴林急着想要安慰他，“如果你问我的看法，我觉得你已经做得很好了——你至少发现了一件非常有用的事情，而且还活着回来了，在和斯毛格谈过话的人当中你已经是做得最好的了。我们知道了这个老家伙的钻石褂子上有一块光秃的地方，这或许是我们的幸运和福气也未可知。”

众人随即改变了话题，开始讨论起了有关屠龙的各种历史的、半真半假的和流传于神话的方法，以及各种各样刺、劈和撩的刀法，以及他们已经具备了的各种技艺、装置和策略。大家达成的共识是，要想抓住恶龙打盹儿的机会并没有听上去那么容易，趁他睡着时行刺可能比从正面发起勇敢的攻击还更容易导致灾难性的结局。整个谈论过程中，那只黑鸟都在专注地听着，直到天上星辰开始出现，他才无声无息地张开翅膀飞走了。他们不停地谈着，地上的影子越拖越长，比尔博的心情也越来越糟，不祥的预感越来越强烈。

最后，他打断了大家的话。“我敢肯定我们在这里非常不安全，”他说，“而且我也看不出坐在这里有什么用。恶龙已经把所有的绿地都给烧焦了，现在已经晚上了，天气也比较冷。我有种从骨子里发散出来的感觉，这个地方一定会再次受到攻击。斯毛格现在已经知道我是怎么进入他的洞穴，而且肯定也猜得到隧道的另一头会在什么地方。如果有必要的话，它会把山的这一面全都炸平来阻止我们进入的。如果我们能跟石头一起被炸碎，它会更加高兴的。”

“巴金斯先生，你太悲观了啦！”梭林说，“如果它这么迫切想要把我们关在外面，那为什么它还没把下边的出口封掉？它肯定还没封，不然我们会听到声音的。”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可能它想要先把我再骗进去吧，我想，又或许它准备等到今晚狩猎后再来做这件事，也有可能它想尽可能不弄坏自己的卧室——不过我希望你们不要再和我争辩了。斯毛格随时有可能出来，我们惟一的希望就是躲进隧道里面，把门关起来。”

他的态度非常恳切，矮人们最终照他说的做了，尽管他们在关门一事上拖延了一下——这个计划太铤而走险了，因为没有人知道从里面到底能不能把门打开，又该怎么打开。他们一想到自己被困的地方其惟一出口通往的是恶龙的巢穴，心中就很不是滋味。况且，一切看来都非常平静，不管是外面还是隧道里面。因此，他们久久地坐在离半开着的门不远的隧道内，继续聊着天。

话题转到了恶龙所说的关于矮人们的恶毒话。比尔博真希望自己从来没听过这些话，或者他可以相信矮人们这回的说法是绝对诚实的。他们声称自己真的从来也没有考虑过夺回宝藏之后该怎么办。“我们知道这是场九死一生的冒险，”梭林说，“我们现在还是这么想的。我依旧认为，等我们拿到宝藏之后，会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该怎么来应付宝藏。至于你的分成，巴金斯先生，我向你保证，由于我们对你的感激实在难以用言语形容，因此只要我们有了可分的东西，会让你优先挑选属于你的那一份。如果你为运输问题而感到担心的话，我向你表示歉意。我承认困难会很大——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片土地上非但没有越来越太平，反而越来越危险了——不过，我们会竭尽所能地帮你解决运输问题，并替你分摊运输费用的。我的话就说到这儿了，相不相信随便你！”

自那以后，话题又转到了那堆积如山的金银财宝，以及梭林和巴林还记得的一些东西。他们在想，不知道那些东西是否还完好地保存在地下的大厅里：替伟大的国王布拉多辛（他早就过世了）的部队打造的长枪，每柄长枪都拥有经过三次锻造的枪尖，柄上则镶着精雕细琢的黄金，但这些武器一直都没能送出去，当然也就没收到对方付的工钱；还有替早已亡故的战士们打造的盾牌；供瑟罗尔双手持用的巨大金杯，上面雕琢的鸟和花其眼睛与花瓣都是珠宝镶成；还有精心锻造的铠甲，镀了纯银，刀枪不入；还有河谷邦之王吉瑞安的项链，是用五百颗如同青草一般碧绿的翡翠缀成，他用这串项链为代价，替他的长子量身打造了一副铠甲，铠甲由纯银制成，上面的每一个环扣都由矮人们手工接合，强度和硬度是钢铁的三倍，堪称举世无双。不过，在这其中最美丽的，则是一枚巨大的白色宝石，这是矮人们在大山底下挖掘到的，被称为山之心，又被称作瑟莱因的阿肯宝钻。

“阿肯宝钻！阿肯宝钻！”梭林把下巴搁在双膝上，在黑暗中梦呓般地喃喃着。

“那就像是一颗拥有一千个切面的圆球，在火光中会发出银色的光芒，如同阳光下的水面，星辰下的积雪，月光下的雨珠！”

不过，那种对宝物着了魔似的渴望在比尔博身上已经降温了。矮人们在谈论的时候，他只是半心半意地听着。他坐在离门最近的地方，竖起一只耳朵来专心倾听门外的任何异响，而另一只耳朵则是用来监听门内除了矮人们低语之外的声响，任何由下面的动静造成的轻微回声。

黑暗变得越来越浓，他也越来越不安起来。“关上门！”他恳求大家道，“我从骨髓里害怕恶龙，此刻的寂静比昨夜的狂啸还要可怕。快关上门，不然一切都来不及了！”

他声音中的某种东西让矮人也有了一种不安的感觉。梭林慢慢地从对财宝的幻想中醒来，站起身，踢开了挡住门的石头。然后他们用力一推，门就先是咔嗒一声，然后哐地关上了。门的内侧没有任何钥匙孔的痕迹，他们被关在大山里面了！

真是千钧一发啊。他们刚刚迈步朝着隧道下面没走出多远，就只听见山的这一边发出一声轰天巨响，仿佛被巨人用橡木做的攻城大锤用力击中了一般。岩石轰隆隆地震动着，岩壁裂开了缝隙，碎石从洞顶落

下。我真不敢想像如果门没有关上的话会是什么样子。他们庆幸自己逃过一劫，朝着隧道深处狂奔，身后的门外传来斯毛格愤怒的吼声。他将岩石击碎成粉末，用他那巨大的尾巴甩打着岩壁与悬崖，直到他们建在高处的小小营地、洞门前被烤焦的青草、画眉鸟栖身的巨石、爬满蜗牛的岩壁、狭窄的山脊，统统在恶龙的愤怒下化成碎屑，巨大的山崩也跟着掩埋了底下的山谷。

斯毛格之前轻轻地离开了洞穴，悄悄飞上天空，然后像一只巨大的乌鸦一般沉重而又缓慢地盘旋在夜空中，乘着风滑翔向大山的西边，希望能够出其不意地抓到某些东西或某些人，同时探看一下小偷们用的那条隧道的出口在哪里。刚才的地动山摇，就是因为当他来到了他认准的出口，却什么人和东西都没发现，一怒之下采取的发泄之举。

在以这种方式发泄了心中的怒气之后，斯毛格感觉好多了，他发自内心地认为自己不会再从那个方向受到骚扰了。转过神来，他就觉得自己还有别的复仇计划要进行。“木桶骑士！”他鼻子里哼了一声说道，“你们的双脚原本是在水边的，你们毫无疑问是沿水路上来的。我虽然不知道你的气味，但就算你不是湖边人类的一份子，肯定也得到过他们的帮助。他们应该见见我了，我要让他们记起来谁才是真正的山下之王！”

它从烈焰中腾身而起，朝着南方的奔流河飞去。

第十三章　不在家

与此同时，矮人们坐在黑暗中，陷入了绝对的沉默。他们没怎么吃东西，也很少说话。黑暗中根本无法计算时间的流逝。他们不敢随便乱动，因为即便是他们的声音也会在隧道中激起好一阵回响。就算他们打了会儿瞌睡，醒来时面对的依旧是一片打不破的黑暗与死寂。最后，在经过了似乎好多天的等待后，他们由于缺乏空气而开始出现了气闷头晕的现象，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他们甚至巴不得能听到从下面传来恶龙回来的声响。在一片寂静中，他们开始担心恶龙不知会使出什么诡计来，可他们又不能一辈子都这样坐下去。

梭林开口了，“我们来试试把门打开吧！”他说，“我如果再不吹点风就要闷死了。我想我宁愿在光天化日下被斯毛格打死，也不愿意在这里活活憋死！”几个矮人听他这么一说都站了起来，往回摸到了石门原先所在的位置。但他们发现，隧道的上端已经被碎石震坍塞住了。所以，它原先所听命的魔法或是钥匙，都再也不能将其打开了。

“我们被困住了！”他们哀嚎道，“这下完蛋了。我们要死在这儿了。”

但是不知怎的，就在矮人们陷入绝望之时，比尔博的心头却奇怪地感到了放松，就好像胸口有块大石头被搬走了似的。

“好啦，好啦！”他说，“‘只要还活着，就有希望’，这是我父亲常说的话，他还老说‘事不过三’呢。我准备再下去一趟。在我知道那里有恶龙的时候，我都已经去了两次了呢，现在我吃不准他在不在了，再下去一次又有何妨。再怎么说，惟一的出路也只能是往下了。这次，我想你们最好跟我一起去吧。”

绝望中的众人同意了，梭林打头阵，一马当先地走在比尔博身边。

“小心点！”霍比特人低语道，“尽量不要出声！斯毛格或许不在下面，但它也有可能还在，所以千万别冒不必要的风险！”

他们一路往下走着。矮人们在走路不出声方面当然没法跟霍比特人比，他们的喘气声和脚步声都被隧道里面的回声放得很大。虽然比尔博时不时地因为担心而停下脚步来凝神倾听，但底下并没有被激起任何声响来。快到最底下的时候，比尔博根据自己的判断戴上了戒指，继续走了过去。但其实他并不需要用到戒指：那里一团漆黑，不管戴没戴戒指，大家谁都看不见谁。事实上，由于底下实在太黑了，比尔博竟然没料到自己已经来到了洞口，双手抓了个空，一下向前跌倒，从洞口一骨碌滚进了大厅！

他就那样脸朝下趴在地上，不敢站起来，甚至不敢呼吸。但什么动静都没有。没有一丝光亮，惟一的例外是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在他头顶的远方，昏暗中似乎有一点微弱的白光。但那当然不会是恶龙的火焰，尽管洞里还充满着恶龙的臭味，比尔博的舌尖上还可以尝到蒸汽的味道。

到了最后，巴金斯先生终于忍不住了：“我诅咒你，斯毛格，你这只臭毛虫！”他尖声咒骂道，“别再玩捉迷藏了！给我一点光亮，来吃了我啊，如果你能抓得住我！”

轻微的回声在看不见的大厅中回响，却没有传出任何回应。

比尔博站了起来，发现自己不知道该转向哪一边。

“真不知道斯毛格在玩儿什么把戏。”他说，“不过我想它今天不在家（或是今晚，谁知道现在是白天还是黑夜呢）。如果欧因和格罗因没有弄丢火绒盒，或许我们可以弄出一点光来，趁着运气好的时候赶快四处看看。”

“来点光！”他大喊道，“有人能弄出点光来吗？”

比尔博咚的一声向前跌进大厅时，矮人们自然都大惊失色，他们一起围坐在比尔博离开他们的地方，也就是隧道的尽头处，不知如何是好。

“嘘！嘘！”当他们听见比尔博的声音时，便发出这样的声音与比尔博联络。虽然这的确帮助霍比特人得到了他们的位置，比尔博还是花了一点时间才从他们那里得到了一点别的东西。不过最后，等比尔博真的

开始拼命跺脚，扯开他那尖嗓子大喊“来点光！”的时候，梭林终于让步了，派欧因和格罗因到隧道另一头去取他们的行李。

又过了一阵子，一道摇曳的微光和他们一起回来了，欧因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松枝火把，格罗因则在腋下夹着一堆同样的火把。比尔博赶紧跑到门边接过火把，但他却无法说服其他矮人和他一样点起火把来。梭林小心翼翼地解释说，巴金斯先生依旧是队伍中名正言顺的飞贼和侦察员，如果他想要冒险点火，那是他自己的事，他们会等在隧道里面等待他回来报告。于是他们就在门边坐了下来，小心翼翼地观望着。

他们看见霍比特人小小的黑色身影高举着小火把朝大厅深处走去。在他还没走远的时候，矮人们借着一点微光和一声“当啷”，发现比尔博不小心踢到了地上某样金灿灿的东西。随着他渐渐走进幽深的大厅，光点变得越来越小，然后光点开始向上，在半空中舞动，原来比尔博正在往一大堆金银财宝上爬去。很快，他就站上了财宝堆的顶端，接着又继续向前。这时，他们看见他停住了脚步，弯下腰来检查了片刻，但他们都不知道他这样做究竟原因何在。

那是因为比尔博发现了阿肯宝钻，那颗山之心！他是从梭林的描述中作出判断的，不过事实上，即便是在这里这么一大堆让人眼花缭乱的宝藏中，不，即便是在全世界，都不可能存在两颗符合这般描述的宝石来。他不停地往上爬，一道不变的白色光芒一直在他的前方闪烁，吸引着他的脚步。慢慢地，那光芒化成了一个纯净白光的小球。他又走近了一点，宝石的表面在他手中火把的映照下，发散出一道由许多颜色构成的光晕。最后，他走到宝石跟前，屏住呼吸，细细端详。这颗无双的宝石在他的脚下由内而外地闪耀着属于它自己的光芒。但另一方面，在多年前将其从山底下挖出来的矮人们的精雕细琢下，它又能将所有落到它身上的光亮幻化成千万道白色的光线，投射出彩虹般的光芒。

突然，在它的魅力吸引下，比尔博的手臂不由自主地向它伸去，将它拿了起来。他的小手甚至没办法将它完全握住，因为这是一颗硕大而又沉重的宝石，但他还是将它捧了起来，闭上眼睛，然后将其放进了最贴身的口袋里。

“我现在可成为一个真正的飞贼了！”他想，“不过我想我应该跟矮人们说一下——等有时间吧。他们不是说过我那一份可以自己挑吗，那

我就选这个，让他们分其余的吧！”不过他也多少有点不安，感到矮人们所说的自行挑选，恐怕不包括这颗璀璨夺目的宝石，自己这么拿了或许会惹上麻烦。

他又接着往前走，从宝山的另外一边爬了下去，手中火把的光亮从矮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不过很快，他们又看到火光出现在更远的地方。比尔博正在横穿整个大厅。

他继续往前走，最后来到了远端的大门前，扑面而来的一股新鲜空气让他觉得神清气爽，却也差点将他的火把弄灭。他小心地朝外张去，看见外面有相当宽敞的走廊，还有通往上方昏暗中去的宽阔阶梯的最初几级。到目前为止，斯毛格的身影或声音还是没有出现。他正准备转身回去时，一个黑影突然向他俯冲过来，擦过他的脸飞了过去。他尖叫一声，瞪大了眼睛，向后跌倒在地，手中火把头朝地落了下去，立刻熄灭了！

“只是一只蝙蝠，我想，也希望如此！”他惨兮兮地说道，“可我现在该怎么办呢？哪里是东南，哪里又是西北啊？”

“梭林！巴林！欧因！格罗因！菲力！奇力！”他扯开喉咙拼命喊道——可在这广阔的黑暗中，他的声音显得纤细而又微弱，“火把灭了！谁过来找我一下，救救我！”他的勇气瞬间全消失了。

矮人们隐隐约约地听见了他细弱的呼喊，尽管他们能听清的只有“救救我！”

“到底发生什么了？”梭林说，“肯定不是恶龙，否则他不可能一直这样叫的。”

他们等了一小会儿或两小会儿，外面依旧没有恶龙的声音，事实上，除了比尔博远远的喊声外，根本什么声音也没有。“来，谁去拿一两个火把过来！”梭林命令道，“看来我们得去帮帮我们的飞贼了。”

“也该我们出手相助了，”巴林说，“我很愿意去，而且我觉得至少这会儿是安全的。”

格罗因又点亮了几支火把，然后他们全都一个接一个蹑手蹑脚地走

了出去，沿着墙壁尽可能地快步赶过去。没过多久，他们就遇到正往回走的比尔博。他一看见他们手中的火光，很快就恢复了镇定。

“只是一只蝙蝠，火把掉了，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回答了他们的问题。虽然他们听了大大松了口气，却也为这一场虚惊而发了几句牢骚。我不知道如果他当时就把阿肯宝钻的事情告诉了矮人们，他们会说些什么。他们向前走着，一路上瞥见的财宝重新又点燃了矮人们心中的火焰。而当矮人们的心思被黄金和珠宝唤醒后，即使原来是一个最可尊敬的人，也会突然变得胆大包天，甚至是相当凶狠起来。

矮人们的确不再需要任何鼓励了，每个人都想趁有机会好好地探索一下大厅，也都愿意相信斯毛格暂时不在家中。现在，每个人都抓着一支火把，开始左顾右盼地搜索着，浑然忘却了恐惧，甚至连谨慎也忘记了。他们大声说话，互相喊来喊去，从财宝堆中或墙边把古代的宝物举起来，托在光亮中仔细把玩着。

菲力和奇力都有点欣喜若狂了，他们发现墙上挂着许多以银线为弦的黄金竖琴，便拿下来弹弄起来。由于这些竖琴本身附有魔法（而且恶龙也没有碰过这些琴，因为他对音乐几乎毫无兴趣），因此音调都还保持得很准，黑暗的大厅中立刻充满了早已沉寂了数百年的美丽旋律。不过，大多数矮人都比较实际，他们四处捡拾着宝石，将口袋塞得满满，又随着一声叹息把带不走的东西从指端恋恋不舍地放回去。梭林可一点也不是这样的做派，他一遍遍地找寻着他想找的东西，却一直没找到。对了，那就是山之心，矮人国王的阿肯宝钻，只是他不愿意跟任何人提起。

现在，矮人们从墙壁上取下盔甲和武器，将自己武装了起来。梭林穿上镶金的盔甲，腰间插上镶着红宝石的斧头后，看起来果然很有王者气派。

“巴金斯先生！”他喊道，“这是你的第一份报酬！来，把旧衣服脱掉，穿上这个！”

说着，他就将一件小盔甲套在比尔博身上，那是多年前替一位年轻的精灵王子打造的。盔甲用银钢铸成，也就是精灵们所称的秘银，与之成套的还有一条珍珠与水晶打造的腰带。霍比特人的头上则戴着一顶皮制的轻型头盔，底下有铁板护身，边缘还镶着白色的宝石。

“我觉得棒极了！”他想，“但我看起来可能有点滑稽吧。不知道家乡那些人会怎么笑话我呢！不过我还是希望这儿能有一面穿衣镜让我照一照！”

不过，面对这些宝物的诱惑，巴金斯先生依旧比矮人们更能保持头脑的清醒。在矮人们对翻看宝物觉得厌倦之前，他早就坐了下来，开始担心最后会是怎样的结局。“我宁愿用好多这样的珍贵金杯，”他想，“去换贝奥恩的木碗所装的一点提神醒脑的酒！”

“梭林！”他大声喊道，“接下来该怎么办？我们是全副武装了，但是面对恐怖的斯毛格，任何武装又有什么用呢？我们还没有真正抢回这些宝物呢。我们要找的不是黄金，而是一条逃出去的路。我们已经依赖运气太久了！”

“你说得对！”梭林也已经恢复了理智，“我们走！我给你带路。就算过上一千年，我也不会忘记这座宫殿的道路。”然后，他把其他人召唤到一起，高举着火把走出敞开的大门，许多人一边还在恋恋不舍地回眸张望着。

他们用破旧的斗篷盖住了闪亮的盔甲，用褪色的帽子遮住明灿灿的头盔，一个一个地跟在梭林后面走着，构成一线小亮点。在黑暗中，这些小亮点常常会停下，那是矮人们在驻足倾听，确认他们听到的不是恶龙归来的声音。

虽然这里旧的装饰大多已经腐烂或被摧毁，周围的一切也因为怪物来来去去而变得脏臭与凋敝，但梭林还是记得每一条通道和每一个转角。他们爬上长长的台阶，转过弯后又往下踏上宽阔的有回声的通道，然后又转弯爬更多的台阶，然后还是更多的台阶。这些台阶十分平滑，都是从宽大平整的原生岩石上切割出来的。矮人们不停地往上，往上，一路上都没有遇到任何的生物，只有一些鬼祟的黑影，在火把的光芒靠近时慌忙逃开，翅翼扇出微微的气流。

这些阶梯并不是为了霍比特人的小腿所建造的，正当比尔博觉得再也走不动的时候，洞顶突然变高了，超出了火光能照亮的范围。可以看见顶上的开口中射进一道白色的光芒，空气闻上去也变得更加甜美了些。光线抢在他们前面穿过大门照了进去，大门的铰链已经扭曲，半被

烧毁了。

“这里就是瑟罗尔王的大厅，”梭林说，“是宴饮和议事的地方。这里离正门已经不远了。”

他们走过这已成废墟的大厅，只见桌子都已朽烂不堪，长短凳椅东倒西歪，有些焦黑，有些腐烂。酒壶、大碗、摔碎的酒角和着尘土铺满了一地，其间还散布着骷髅与骸骨。他们又往远处走出了几扇门，一阵淙淙的水声便落入他们的耳中，朦胧的灰光突然间变得更完整了。

“这里就是奔流河的源头，”梭林说，“它从这里流向大门，我们跟着它走吧！”

从岩壁上一个黑暗的开口中冒出一股沸腾的水流，它沿着狭窄的渠道旋转奔流。这条渠道是古人用巧手开凿，并且弄直弄深的。渠道旁是一条石板路，宽阔得足以让许多人并排而行。他们沿着这条路飞快地往外跑去，绕过一个大大的弯角——看哪！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片辽阔的天光。在他们面前矗立着一道高大的拱门，上面依然有着古老雕刻的遗迹，不过，已经磨损、碎裂并被熏得焦黑了。被迷雾包裹的太阳从山岭间释放出无力的光芒，金色的光线洒落在门槛前的步道上。

一群被冒着烟的火把从睡梦中惊醒的蝙蝠从他们身边掠过。当一行人快步前行时，感觉脚下直打滑，那是因为地面被恶龙进进出出而磨得十分平滑，又沾上了它身上的黏液。河水在他们前面喧嚣着奔流直下，溅出许多晶莹的泡沫，坠入下面的山谷。他们将黯淡的火把丢到地上，用被眩迷的双眼怔怔地望着外面的景色。他们已经来到了大门，正俯瞰着河谷。

“好啊！”比尔博说，“我从没想过自己还能站在这道门里向外看，也从来没想到过重新看见阳光，感受微风吹拂脸庞是这么愉快的事。可是，哦！这风还真是冷啊！”

的确很冷。从东方吹来的寒冷微风暗示了冬季即将到来。它在山岭间打着转，最后吹进山谷中，在岩石间发出阵阵叹息。他们于恶龙肆虐的闷热地底躲了很长一段时间后骤然出来，一时难以适应，不禁在阳光中也发起抖来。

比尔博突然意识到自己不仅很累，而且也饿得不行了。“看样子现在是上午，”他说，“我想应该差不多是吃早餐的时间——如果我们有早餐的话。不过，我可不觉得斯毛格宫殿大门口的台阶上是安全用餐的地方，让我们找个可以静静坐下来吃点东西的地方吧！”

“说得对！”巴林附和道，“我想我知道该去哪里，我们应该去大山西南角那个过去的瞭望台。”

“那儿有多远？”霍比特人问道。

“我记得要走五个小时吧，路不太好走，从大门沿河流左边的道路似乎全都毁了。不过你们看那边！河流在城镇的废墟之前突然绕了个弯，那里以前有座桥，通往一条陡峭的阶梯，爬上去就是右岸，那儿有一条路直通渡鸦岭。离开大路有（或者有过）一条小径，一路向上通往瞭望台。就算过去的石级还在，爬起来也会很费力气。”

“天哪！”霍比特人嘟哝道，“还要饿着肚子走更多路爬更多山呀！我在想，不知道我们在那个没有时间的可恶洞穴里面到底错过了多少早餐，还有中餐和晚餐啊？”

事实上，自从恶龙打碎了魔法门之后，他们在里面一共才度过了一天两夜而已（中间也不是一点东西都没吃），但比尔博完全失去了对时间的概念，因此对他来说，那有可能是一夜，也有可能是整整一个星期。

“走啦，走啦！”梭林大笑着说道。他的精神已经重新振奋起来，说话的同时还摇晃着口袋中的宝石。“别把我的宫殿叫做可恶的洞穴！等着看吧，等打扫完装修好，它可漂亮了！”

“总得等到斯毛格死掉才行吧！”比尔博闷闷不乐地说，“可这会儿它到哪儿去了呢？我愿意拿一顿早餐来换答案，希望它不会在山顶俯瞰着我们！”

这个想法让矮人们听了很不安，他们很快就同意巴林和比尔博说的没错。

“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多瑞说，“我总觉得它的目光一直在盯着我

的后脑勺。”

“这是个又冷又没劲的地方，”邦伯说，“这里或许有东西喝，但我看不到有什么能吃的东西，恶龙生活在这一带应该永远都吃不饱吧。”

“走啦！走啦！”其他人也跟着喊道，“我们跟着巴林走小路吧！”

右边的山壁下是没有路的，因此，他们是在河流左岸的乱石间脚步沉重地走着。荒凉的、光秃秃的环境很快就让大家严肃起来，即使梭林也不例外。他们发现巴林提到过的那座桥早就已经塌了，造桥用的石头现在成了躺在喧闹浅溪中的卵石。不过，他们还是没费多少力气就渡过了河水，顺利找到了古老的阶梯，爬上了高高的河岸。走了一小段之后，他们踏上了那条古代留下的道路，不久就来到了一处岩石围成的幽谷。他们在这里休息了一会儿，倾其所有地吃了一顿早餐，主要是克拉姆和水。（如果你想要知道克拉姆是什么东西，我只能告诉你，我也不知道它的配方，不过它吃起来有点饼干的味道，可以保存很长的时间，吃了很耐饥，味道当然不敢恭维，事实上它吃起来很没味道，像是一种纯粹的口腔咀嚼练习。长湖边的人类制作这种干粮是专供长途旅行时用的。）

之后，他们又继续赶路，道路向西偏转，离开了河边，与大山的南向支脉越来越靠近。最后，他们终于抵达了通往山丘的小径。小径陡峭地往上延伸，他们一个接一个缓步往上爬，临近傍晚才终于到达了山脊的顶端，看到冷冷的太阳落向西方。

他们在这边找到了一块平地，三面都没有遮挡，只有北面依靠着一块巨岩，上面有个像是大门一样的开口，透过这扇岩石的巨门可以俯瞰东方、西方和南方的辽阔景色。

“就是这里，”巴林说，“以前我们一直在这边安排人瞭望，后面的门则会通往一个从岩石里面开凿出来的房间，那是守卫住的地方。在大山里像这样的点还有好几处。不过，在我们繁荣兴盛的时候，瞭望似乎没有太大的用处，守卫也变得松懈了——不然，我们可以更早发出恶龙入侵的警报，一切可能就跟现在不一样了。不过现在我们还是可以在这里躲一阵子，观察到外面的情形，而不用担心自己被发现。”

“可如果我们被人看见朝这边来了，那躲在这里也没多大用处

了。”多瑞一路上都不停地看着山顶，似乎在担心会看见斯毛格像小鸟一样停在那里。

“我们只能赌一把了，”梭林说，“今天实在走不了了。”

“好嘞，好嘞！”比尔博喊了一声就摊开四肢躺到了地上。

那座石室够一百个人待的，再往里还有一个更小的房间，更能遮挡住外面的寒风。在斯毛格统治期间，这里被废弃了，就连飞禽走兽似乎也没有用过这个地方。他们把背着的东西都卸了下来，有些人倒头就睡着了，另一些人则坐在外间的门边讨论着计划。在整个的谈论过程中，他们时时会回到一件事上来，那就是：斯毛格到哪里去了？他们望向西方，西方什么也没有；望向东方，东方也是一片空空如也；再望向南方，南方也丝毫没有恶龙的踪迹，不过倒是有许多飞鸟聚集在一起。他们盯着那一景象看了很久，感到十分好奇，却直到最早的一批寒星挂上了天际，也一点儿没弄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第十四章　火与水

如果你和矮人们一样，想要知道斯毛格的消息，那我们就必须把时光倒转回两天前，来到斯毛格打碎密门，气呼呼飞走的那一刻。

湖中镇埃斯加洛斯的人们大多待在屋内，因为晚间黑暗的东方会吹来十分凛冽的寒风。但也有那么一些人行走在码头上，做他们爱做的事情，那就是从平静的湖面中看倒映的闪烁星光。从他们的镇子望过去，孤山大部分都被长湖远端的小山丘给挡住了，只有从奔流河自北方而来所形成的一个缺口才能看见。只有在清朗的天气才能看见孤山的山顶，而他们很少朝孤山眺望，因为即使在晨光中，那地方也透着一股不祥与阴沉。而此刻，孤山则完全被笼罩在了黑暗里，一点踪影也见不到。

突然，他在一闪之间又出现在了众人的视野中，那是山上冒出一道短暂的闪亮，稍纵即逝。

“看哪！”有人说，“又是那种光！昨天晚上我们守夜的人看见那光从半夜一直亮到清晨，山里面一定有什么事情在发生。”

“也许是山下之王正在铸造金子。”另一个人说，“他去北方已经有好些日子了，那些歌曲的内容该要开始应验了。”

“哪个国王？”另一个人冷冷地说道，“那很有可能是恶龙劫掠时喷射的火焰，他才是我们所知道的惟一的山下之王。”

“你这个乌鸦嘴！”其他人不满地反驳他，“不是说有洪水，就是说鱼有毒，想点让人开心的事情吧！”

这时，一阵刺眼的光芒突然出现在了山丘的低处，湖的北端被染成了一片金色。“山下之王！”他们叫了起来，“他的财富如太阳，他的白银像喷泉，他的河里流黄金！河里流着山上下来的黄金！”他们喊了起来，家家户户都打开了窗子，匆匆忙忙地往外跑。

小镇再次掀起了兴奋与热烈的浪潮。但那个声音冷冷的人却飞奔着

找到了镇长。“肯定是恶龙来了，否则我就是个大傻瓜！”他大喊道，“砍断桥梁！拿起武器！拿起武器！”

这时，报警的号角声突然响起，在岸边的岩石间不断回荡。欢呼声停了下来，兴奋瞬间就转为了恐惧。正因为如此，恶龙来袭时发现人们已经作好了准备。

没过多久，随着恶龙的高速飞行，人们看见它像一颗火星那样朝他们直扑而来，越变越大，越变越亮，即使是最愚笨的人也毫不怀疑古老歌谣中的预言出错了。不过他们还有一点点时间，就利用这点时间，镇上的每一个容器都装满了水，每一个战士都全副武装，严阵以待，每一把弓箭与每一支飞镖都准备妥当，通往陆地的大桥也被砍断弄倒。不一会儿，斯毛格渐渐逼近的咆哮声变得震耳欲聋，他的翅膀可怕地扇动着，在湖面上激荡起火红的涟漪。

恶龙飞过人们的上空，在人群中激起一片尖叫与嚎哭。他向着大桥冲去，却意外遭遇了挫折！桥已经没有了，他的敌人躲在一个位于深水中的岛上。水太深、太黑，也太凉了，不是他喜欢的。如果他冲进湖中，大量的蒸汽会冒上来，足够一连好几天都把这附近笼罩在浓雾中。但是湖水的力量要比他强大，没等他通过湖水，湖水就会把他的火焰熄灭。

他咆哮着再次从城镇上空掠过，一蓬黑黑的箭雨腾空而起，发出“啪啪”“簌簌”的声音，射中他的鳞甲和珠宝后，箭头折断，箭尾则被他吐出的气息点着，燃烧着落入湖中，发出一阵“嘶嘶”的声响。那夜的情景远胜过你能想像出来的任何烟火。在弓弦弹动和号角鸣响的刺耳声音中，恶龙的怒气爆发到了顶点，令他终于失去了理智。已经有许多年没有人胆敢向他挑战了，现在其实他们也不敢，若不是有那个声音冷冷的人（他的名字叫巴德）跑前跑后地鼓舞着弓箭手，并且逼迫镇长下令他们战到最后一弓一矢。

烈焰从恶龙口中喷出。他在空中高高地盘旋了一阵子，火焰照亮了整个湖面，湖边的树木都化做金黄色和血红的火柱，漆黑的阴影则在它们脚下不停舞动。接着，他一气之下冒着箭雨直直地俯冲下去，根本没有费心将自己的鳞甲朝向敌人，一心一意只想把他们的镇子变成火海。

在恶龙呼啸着俯冲而下，掠过，又绕回来的过程中，火苗从铺着茅

草的屋顶和梁柱间腾起，不过，在它绕回来再度发动攻击之前，这些火焰就都被扑灭了。只要一有火星出现，就有一百双手泼水灌救。恶龙又转了过来，他尾巴一扫，镇长的大屋就被化做碎片倒塌了。无法扑灭的火焰直冲天际。他一次又一次地俯冲，屋子一栋接一栋地陷入火海，轰然倒塌。弓箭阻挡不了斯毛格，如雨的箭矢不过像是来自沼泽地的苍蝇一样，根本奈何他不得。

人们开始从城镇的各处跳入水中，女人和小孩则被集中起来，送到镇中央市集的水潭中停泊着的小船里。武器被扔了一地，到处是哀嚎与悲泣。不久前，人们还唱着歌颂矮人的古老歌谣，预言着欢乐即将到来，而现在人们则在咒骂着他们的名字。镇长已经跳上了自己贴着金箔的大船，准备趁乱划走，保住自己的性命。用不了多久，整座城镇就将被众人舍弃，被火焰焚毁，被湖面吞噬。

那正是恶龙所期望的。他巴不得人们都上船，这样他就可以好好地来一场狩猎游戏了。如果他们停住不动，那他们也会在船上饿死的。就让他们试着逃上岸去也行，反正他也已经作好了准备。很快，他就会让湖岸边所有的森林变成一片火海，让所有的田地和牧场变成焦土。此刻，他正饶有兴味地玩弄着给镇上人下圈套的游戏，这份乐趣他已经有好多年没有享受过了。

但是，在燃烧着的房屋之间，依旧有一群弓箭手坚守着阵地，率领他们的队长就是巴德，那位声音阴沉，脸色也同样阴沉的人，那个朋友们经常骂他乌鸦嘴，怪他预言了洪水和有毒的鱼，但是，他们都明白他的人品和勇气。他是河谷邦之王吉瑞安的直系后人，当年吉瑞安的妻儿从奔流河逃出了河谷城的废墟。巴德拿着一柄巨大的紫杉木弓不停地射击，最后只剩下了一支箭。此时，火焰已经从四面向他逼来，同伴们也开始弃他而去了，可他不管不顾，依然最后一次弯弓搭箭。

突然间，一个黑影从黑暗中蹿出，拍打着翅膀落到了他的肩膀上。他吃了一惊——但那只是一只老画眉鸟，它毫不畏惧地站在他耳边，给他带来了最新的消息。他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可以听懂画眉鸟说的话，那是因为他是河谷邦一族嫡系的缘故。

“等等！等等！”画眉鸟对他说，“月亮正在升起，当恶龙飞回来经过你头顶的时候，注意他左胸上一块秃的地方！”在巴德停下来思索的

时候，画眉鸟又把孤山上最近发生的事情和自己全部的所见所闻都告诉了他。接着，巴德将弓弦拉满，直到耳际。恶龙又盘旋而回，低低地飞行着，当他靠近的时候，月亮升起在东边的湖岸上，将他那巨大的双翼染成了银色。

“箭啊！”射手祝祷道，“黑箭啊！我把你留到最后，你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而我每次射出后也总是将你捡回。我从父亲手中继承了你，而他也是从先祖那里得到了你。如果你是从真正的山下之王的熔炉里来的，那么就请你速速飞去，一击中的吧！”

恶龙再次开始俯冲，高度比以前历次都低。当它翻转过来，向下滑行时，月色中它的腹部因为宝石的火焰而闪耀出白光——但只有一处例外。巨弓嗖的一响，黑色的羽箭从弓弦上激射而出，直朝恶龙左胸那块光秃秃没有遮蔽的地方飞去。恶龙前臂展开，因此这里毫无防护，黑箭来势迅疾，一下便击中，从箭尖的倒钩到箭身再到箭尾的羽毛全都没入了恶龙的胸口。斯毛格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嘶叫，震聋了人们的耳朵，震倒了湖边的树木，震裂了岸边的石头，然后往高空奋力一冲，最后翻转身，从极高的高处向着火焰与灰烬中的长湖镇废墟摔落。

他正正地跌落在镇子上，用他最后的挣扎将镇子砸成一片飞舞着火星的空地，周围的湖水怒吼着涌了进来，大量的蒸汽腾然而起，月光下突然出现的一片黑暗瞬间便被包裹在了茫茫白烟之中。耳边先听到一阵巨大的嘶嘶声，然后是湖水喷溅旋动，最后一切都归于了沉寂。这就是斯毛格和埃斯加洛斯的末日，但不是巴德的末日。

渐盈的月亮越升越高，寒风也刮得一阵紧似一阵。它将白色的烟雾扭成弯曲的巨柱和狼奔豕突的流云，然后将其向西方驱赶，散成支离破碎的一条条，赶进黑森林前面的沼泽地里。白雾散去后，可以看到许多小船黑黢黢地分布在湖面上，随风传来了埃斯加洛斯居民的哀哭声，他们在悲悼着自己失去的小镇、财物和毁坏的房屋。不过，如果他们仔细想一想的话，他们其实还有很多值得谢天谢地的地方，虽然当时要他们想到这一点是不太可能的：小镇居民中的四分之三至少得以逃生，他们的森林、农田、牧场、牲畜以及大部分的船只没有受到破坏，而恶龙也已经死了。当时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意味着什么。

哀伤的人们在湖的西岸聚集起来，在寒风中瑟瑟发抖，他们最初的

抱怨和怒气是针对镇长的，认为他在还有人愿意保卫城镇的时候，竟然早早地就弃镇逃跑。

“他做生意或许头脑不错，特别是他自己的生意，”有些人抱怨道，“但有重大事情发生的时候，他一点用也没有！”接着他们就称赞起巴德的勇气和他最后那有力的一箭。“如果他没被杀就好了，”他们异口同声地说，“我们会把他拥戴为王。吉瑞安的后代，射龙者巴德！真可惜他死了！”

就在他们说到一半的时候，一个高大的身影从阴影中走了出来，浑身湿透，黑发紧贴在他的肩膀和脸上，眼中闪动着锐利的光芒。

“巴德没有死！”他大喊道，“当敌人被杀死的时候，他从埃斯加洛斯跳进了水里——我就是巴德，吉瑞安的后代，我就是屠龙勇士！”

“巴德王！巴德王！”他们大喊着，镇长却磨着颤抖的牙齿表示了异议。

“吉瑞安是河谷邦之王，不是埃斯加洛斯之王。在长湖镇，我们一向从年长和睿智的人中选出镇长，从来也没有忍受过武夫的统治。让‘巴德王’回到他自己的国度去吧，河谷城已经被他的英勇给解放了，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挡他的回归。任何愿意待在被孤山阴影所笼罩的冰冷石头间，而不愿留在湖畔绿地的人尽可以跟他去。聪明的人会留在这里，希望能够重建我们的家园，在不久以后重享它的祥和与富庶。”

“我们要巴德王留在这里！”附近的人们大喊着回答，“我们已经受够了老头子和守财奴了！”离得稍远的人也应和道：“神箭手上台，钱袋子下台！”不久湖边的喊声就连成了一片。

“我绝不是小看神箭手巴德，”镇长小心翼翼地说道（因为巴德现在就站在他背后），“他今晚的所作所为为他在我们镇的恩人册中赢得了显赫的地位，他值得人们为他写下许多永不衰朽的颂歌。但是，镇民们，为什么？”——讲到这里，镇长突然站了起来，用响亮而又清晰的声音说，“为什么你们要把所有的不满都对着我呢？我犯了什么错该当被罢免呢？可否容我问一句，究竟是谁把恶龙从睡眠中唤醒？是谁从我们这里获得了丰厚的礼物和充足的帮助，让我们相信古代的歌谣将会成

真？是谁利用了我们的善心和对未来的美好期盼？他们有没有顺着河流送来黄金作为对我们的报答？没有！他们送来了恶龙的火焰和毁灭！我们应该向谁要求对我们的损失作出赔偿，来安置我们的孤儿和寡母？向谁？”

大家看到了吧，镇长能得到这个位置并不是毫无理由的。他的这番话让人们暂时忘记了推举新王的主张，而是将怒气转到了梭林和他的伙伴们身上。人群中有许多地方开始冒出狂热狠毒的咒骂来，有些之前把古老的颂歌唱得最大声的人，现在又同样大声地指责他们故意吵醒了恶龙来祸害长湖镇！

“傻瓜！”巴德说，“为什么要把你们的言语和愤怒浪费在那些可怜家伙的身上？毫无疑问，在斯毛格飞来我们这里之前，他们肯定先就葬身火海了！”话还没说完，他就想到，大山里传说中的宝藏现正处于无人看守或是无主的状态中，于是他突然打住了话头。他想到了镇长说的话，想到要重建河谷城，铸造无数的金钟，而这一切只要他能找到人手就可以办到。

最后，他又开口说话了：“现在不是发牢骚的时候，镇长先生，也不是酝酿惊天动地的变化的时候。我们有工作要做。我依然服从您的领导，不过，或许过一阵子，我会考虑您的建议，带着愿意跟随我的人一起北上。”

然后，他就走开去，忙着安排搭建帐篷和照顾伤病的工作。但镇长却在他远去时对他的背影怒目而视，依然坐在地上一动不动。他脑子里想了很多，话却没说几句，除了叫人给他带来柴火和食物。

现在，巴德不管走到哪里，都发现关于那些无人看守的宝藏的话题在人们之中如星星之火般蔓延着。人们谈论说，得到财宝以后，就可以很快补偿他们所受到的损失，可以让他们拥有足够的钱从南方购买商品，这让他们在困境中大受鼓舞。这一点是很有好处的，因为夜晚对他们来说还是艰苦而又凄惨的。遮风避雨的地方很少（镇长有一个），食物也很少（连镇长也吃不饱）。许多在镇子的毁灭中毫发无伤地逃出来的人，却在那天晚上因为潮湿、寒冷和伤悲而染了病，后来竟死去了。在后来的日子里，人们经历了相当严重的疫病和一场大饥荒。

在此同时，巴德扛起了领导众人的责任，他按自己的想法对事情作

出安排，尽管总是以镇长的名义，而他在管理镇民，指挥他们为防御作准备和解决住宿等方面真可谓是呕心沥血。秋天一过眼看着冬天就要来了，如果援助不能到手的话，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肯定熬不过这个冬天。但幸运的是，援助很快就来到了，因为巴德当机立断派出信使沿河进入森林，请求森林中的精灵国王给予援助。这些信使发现精灵国王率领着一支部队已经在行动了，而此时还只是斯毛格死后的第三天。

精灵国王是从他自己的信使和与他子民友好的鸟类口中得到消息的，这些鸟儿早已经知道了大部分所发生的事情。在恶龙所造成的蛮荒地带周围，恶龙之死在所有长翅膀的生物中都引起了很大的骚动。空中满是各种盘旋的鸟类，它们之中那些飞行迅捷的信使在空中飞来飞去传递着消息，森林边缘的上空一时间充斥着鸟儿兴奋的啁啾。“斯毛格死了！”消息很快就传遍了黑森林。树叶簌簌地响着，一双双受惊的耳朵全都竖了起来。还不等精灵国王骑马出发，这些消息就已经一路向西，来到了迷雾山脉的松林之中。贝奥恩在自己的木屋中听到了这个消息，半兽人们则在洞穴中商讨起了对策。

“我想，这只怕是我们最后一次听到梭林·橡木盾的消息了。”国王说，“如果他留在这边继续当我的客人，或许下场还好些。不过，没有什么风会给谁都不带来好处。”他说这话是因为他也没有忘记传说中瑟罗尔王的财富。正因为如此，巴德的信差才会遇到他率领着弓箭手和长矛兵浩浩荡荡地行进着。乌鸦们密集地聚集在他的头上，因为它们认为战火又将重新燃起，而这一带已经很久没有打过仗了。

不过，当精灵国王收到巴德的求援信时，起了同情之心，他毕竟还是善良种族的国王。于是，他将原先直指孤山的大军调转方向，沿河而下，往长湖进发。他没有足够的船只或木筏来装载所有的部队，许多士兵被迫以较慢的方式沿陆路步行前进，不过，他预先将许多物资通过水路运了过去。精灵们的脚程再怎么说也是很快的，虽然这些年来，他们已经不像过去一样熟悉长湖和森林之间的沼泽和险恶平原了，但他们的行军速度依然很快。在恶龙死后刚刚五天，他们就来到了湖边，眺望着长湖镇的废墟。正如预期的一样，人们十分欢迎他们的到来，镇长和人们已经准备在将来付出任何代价，以换取精灵国王现在对他们的援助。

他们很快就制订好了重建的计划。镇长和老弱妇孺都留在了后方，工匠和许多有手艺的精灵也跟他一起留下。他们忙碌着砍伐树木，收集

从森林里顺流漂下的木材，然后动手在湖边搭建许多小屋，抵御即将到来的寒冬。在镇长的指挥下，他们开始兴建一座比以前更大、更好的新镇子，只是位置不在原先的地方了。他们将城镇沿着湖岸又往北挪上去了一点，因为他们对恶龙葬身的水域从此心生畏惧。他再也回不到他那黄金睡榻上去了，只能如岩石般僵卧在冰冷的浅滩水底。此后的许多年里，每当天气晴朗，人们便能在旧镇的废墟间看见它那巨大的尸骨。很少有人胆敢越过这受诅咒的地方，更没有哪一个敢冒险潜入这令人浑身打战的水中，打捞从他那腐烂尸身上掉落下来的宝石。

其余所有还能拿起武器的成年男子，和精灵国王的大部分兵力，全都准备向北进入孤山。就这样，在长湖镇被毁之后的第十一天，其先头部队就已经越过了长湖另一端的石门，进入了恶龙盘踞多年的荒凉之地。

第十五章　黑云压城

现在，我们又该回到比尔博和矮人们这边来了。整个晚上他们都安排了一个人的哨，可一直到第二天天亮他们都没有听见或看见任何危险的迹象。不过，鸟群却聚拢得越来越密集，一群一群的鸟从南方飞来，而依然住在孤山周边的乌鸦则在天空中不停地盘旋、鸣叫。

“一定有什么奇怪的事情正在发生，”梭林说，“候鸟秋季迁徙的时间已经过了，这些鸟都是一直栖息在平原上的。那里有八哥和杂雀，再远些的地方有许多食腐尸的鸟，怎么好像大战在即的样子！”

突然，比尔博指着前方说道：“看哪！那只老画眉鸟又回来了！斯毛格把山壁打碎的时候，他看来是逃脱了，不过我想那些蜗牛肯定没有躲过此劫！”

没错，那里出现的就是那只老画眉鸟。就在比尔博指着他的时候，他朝他们飞了过来，停在了旁边的一块石头上，拍拍翅膀，鸣叫了片刻，然后侧过脑袋，仿佛在倾听着；然后他又鸣叫，接着又侧头倾听。

“我觉得他想要告诉我们什么，”巴林说，“但是我听不懂这种鸟的语言，他说得太快、太难懂了。你听得懂吗，比尔博？”

“不是很懂，”比尔博说（其实他根本连一个字也不懂），“不过这个老家伙似乎非常兴奋。”

“我真希望他是只渡鸦！”巴林说。

“我还以为你不喜欢渡鸦呢！我们以前过来的时候，你似乎很害怕它们。”

“那些是乌鸦！它们非常可恶，一副疑神疑鬼的样子，还很粗鲁。你一定听见它们在背后叫我们的那些难听名字了。但渡鸦不一样，它们和瑟罗尔的子民以前曾经非常友好，它们经常会带情报来给我们，我们则会赏赐给它们一些亮闪闪的东西，它们就喜欢把这种东西藏在自己的

巢里面。

“它们的寿命很长，记忆也很长久，而且它们会把智慧传给后代。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认识许多住在岩石间的渡鸦。这片高地以前就叫做渡鸦岭，因为有一对相当睿智且有名的渡鸦夫妇，老卡克和他的妻子，住在这里，就在守卫室的屋顶上面。不过，我想那些古老的鸟类不会再逗留在这儿了吧。”

他的话还没说完，那只老画眉鸟就发出一声嘹亮的鸣叫，马上飞走了。

“我们也许听不懂它的话，但我敢肯定这只老鸟能听懂我们说些什么。”巴林说，“留点神，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

没过多久，外面就传来一阵拍击翅膀的声音，画眉鸟又回来了，还带来了一只老得够可以的老鸟。他已经接近失明，飞起来十分勉强，头顶的毛也全秃了。这是一只身形巨大的老渡鸦，只见他笨拙地降落在他们面前的地上，缓缓地拍拍翅膀，迈着碎步走向梭林。

“喔，瑟莱因之子梭林，芬丁之子巴林，”它嘎嘎叫道（比尔博也可以明白他在说什么，因为他用的是人话而不是鸟语），“我是卡克之子罗阿克。卡克已经死了，但他以前和你们往来相当密切。我从蛋里面破壳而出已经有一百五十三年了，但我没有忘记我父亲告诉的事情。现在，我是山中的渡鸦首领。我们的数量很少，但我们仍然记得过去的老国王。我的同胞们大都到外面去了，因为南方有了重大的消息——有些对你们来说是好消息，有些在你们看了可能会觉得不妙。

“看哪！鸟儿们从南方、东方和西方又重新回到孤山，回到谷地来了，因为斯毛格死亡的消息已经传开了！”

“死了！死了？”矮人们一个个都喊了起来，“死了！那我们还怕个什么劲儿——财宝是我们的了！”他们全都跳了起来，手舞足蹈地开始庆祝。

“是的，死了。”罗阿克说，“这只画眉鸟，愿他的羽毛永不掉落，亲眼目睹了他的死亡，我们可以相信他说的话。在三天之前的晚上，月亮升起的时候，它看见恶龙在和埃斯加洛斯的人类作战的时候从空中被

射落了。”

梭林过了好一会儿才让矮人们安静下来，继续听渡鸦带来的消息。最后，当描述了战斗的整个过程之后，他继续说道：

“梭林·橡木盾，欢庆就到此为止吧。你可以安全地回到大厅中去，所有的宝物都是你的——暂时是这样的。但是除了飞鸟之外还有许多东西也在往这边聚集，宝藏守卫者死亡的消息已经传得很远很广了，瑟罗尔王财富的传说并没有在多年的口口相传中失落，许多人都迫不及待地想要来分一杯羹。精灵大军已经在路上了，食腐肉的鸟儿们和他们一起来了，盼望着能有一场战斗与杀戮。长湖边的人们在抱怨，说他们的惨剧都应当归罪于矮人，他们现在无家可归，许多人都死了，斯毛格毁了他们的城镇。不管你们是活是死，他们也想要从你们的宝藏中获取补偿。

“你必须凭借自己的智慧来决定如何应对，不过，十三名矮人和当年都林在此生息的子孙相比，实在少得可怜，那些子孙现如今也都散落天涯了。如果你愿意听我的忠告，请不要相信长湖镇的镇长，请相信那个用弓箭射下恶龙的人。他的名字叫巴德，属河谷邦一族，是吉瑞安的子孙。他性情严厉，可待人真诚。在这片地区长期经受恶龙的荼毒之后，我们很想看见矮人、人类和精灵能再次和平相处，不过这会要花去你不少的黄金。我说完了！”

梭林愤怒地回答道：“卡克之子罗阿克，请接受我们的感谢，你和你的同胞我们永不会忘记，但是，只要我们还活着，就决不容任何人从我们这里巧取豪夺走一点。如果你还想再获得我们更多的感谢，就请把任何向这里靠近的人的消息告诉我们。我还想请求你，如果你的同族之中还有年轻力壮、羽翼丰满的，请派他们到北方山脉中去寻找我们的族人，无论是向西去还是向东去，把我们的困境告诉他们。不过，请你特别要去铁丘陵通知我的堂亲戴因，他手下有许多武装精良的士兵，而且也离这边最近。请他务必快点赶来！”

“我不会批评你的策略是好是坏，”罗阿克粗声回答道，“但我愿意做我力所能及的事情。”说完他就慢慢地飞走了。

“快回山里去！”梭林大喊道，“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食物也没有多少！”比尔博喊道，他在这些地方一向很实际。他觉得不过分地说，这场冒险已经随着恶龙的死亡而结束了——在这一点上他可是大错特错了——他宁愿放弃自己大部分应得的报酬，换取一切有个和平的收场。

“回到山里面去！”矮人们喊道，仿佛根本没有听见他说话似的。于是，他只好跟着大家一起回去了。

由于有些事情你们已经听说了，所以你们知道，矮人们其实还有几天的时间作准备。他们仔细检查了大小洞穴，发现果然如同他们所预料的那样，只有正门还是开着的，所有别的门（当然，那个小密门除外）都早已被斯毛格要么破坏要么封锁了，连一点痕迹都没有剩下。因此，他们开始努力加强正门的防御工事，并重新修建一条从地下宫殿通往外面的道路。工具能找到很多，那是古代的矿工、采石工和建筑工们所使用过的，矮人们对于这些工作依旧十分在行。

在他们工作的同时，渡鸦也不停地给他们带来新消息。他们靠着这样的方式，知道了精灵国王把部队转向带到了湖边，这样他们就有了喘息之机。更利好的消息是，他们听说他们原先的小马中有三匹逃过了斯毛格的追捕，现在正在奔流河的河岸附近乱跑，距离他们剩余的补给品被留下的地方并没有多远。因此，当其他人忙着手上活儿的时候，菲力和奇力由一只渡鸦领着，被派去寻找小马，并尽可能地把补给品带回来。

时间又过去了四天，那时他们已经知道长湖镇人类和精灵的联军正快速向孤山行进着。但现在他们对未来的希望反而更加高涨，因为他们的食物只要分配得当，够撑好几星期的——当然，主要是克拉姆，他们都已经吃腻了，可是总比什么都没有要好很多——而且大门已经被一座由方正岩石砌起的高墙给封闭了起来，墙壁又厚又高，横亘在正门前方，上面有孔，他们可以观察（或发射弓箭），但外面的人却进不来。他们利用梯子进出高墙，用绳子吊运货物，在墙的下部开了个小小的拱形出口，供河水往外流。但在靠近进口的地方，他们改变了狭窄的河道，使得一个宽阔的水潭一直从山墙延伸到了河流倾泻入谷地的瀑布源头。现在，如果不游泳想要接近大门的话，只有沿着一道悬崖上凿出来的狭窄小径，位于从高墙上望出去的右侧。他们找回来的小马只能来到旧桥上方的台阶尽头，在那里卸下所有补给之后，他们就让小马回到主

人那里去，然后再空着马背被送去南边。有天晚上，他们眼前突然出现了许多光点，是南边远处河谷城那里的营火和火把。

“他们来了！”巴林大喊，“他们的营地规模非常大，这支部队一定是借着夜色的掩护，沿着河两岸过来的。”

那天晚上，矮人们都没怎么睡。天还蒙蒙亮的时候，他们发现有一群人逼近了。他们在墙后看着那些人进入山谷，慢慢地向上爬来。不久他们就看清了，来的人当中既有全副武装的湖区人类，也有混杂其间的精灵弓箭手。最后，队伍的前哨攀上了塌落的岩石，出现在了瀑布顶上。当他们看见眼前的大水池和新砌的岩石高墙时，不禁大吃一惊。

就在他们站在那里指指点点，交头接耳的时候，梭林先跟他们招呼上了。“来者何人？”他用中气十足的声音大喊道，“你们摆出一副开战的样子，来到瑟莱因之子梭林，山下之王的宫殿前，究竟想要干什么？”

对方并没有回答。有些人马上掉转身就走了，其他人则盯着大门及其防御看了一会儿，也跟着走了。部队的营地当天就移到了河的东侧，就在大山的两道支脉之间。岩壁间随即回响起了谈笑声和歌声，这是他们好久没有做过的事情了。其间还夹杂着精灵的竖琴和甜美的音乐，当这些美妙的音乐向他们飘来时，仿佛凛冽的寒气也跟着温暖起来，他们还依稀闻到了森林中的花朵在春日里绽放的香气。

比尔博这时很想从这个黑暗的堡垒里逃离，到下面的篝火边去加入他们的欢宴歌舞。一些比较年轻的矮人心里也动摇起来，他们嘀咕着希望事情不是这样，希望能用朋友的身份来接待这些人。但梭林却是一脸的怒容。

于是，矮人们也拿出了从宝山中找到的竖琴和乐器，用音乐来舒缓梭林的情绪。不过他们唱的并非是精灵的歌曲，更像是他们很久前在比尔博的霍比特人洞府中唱的那首歌。

在那又黑又高的孤山下

国王终于回到了家！

他的敌人已死，那可怕的恶龙，

谁与他为敌也将同样倒下。

宝剑锋利，长枪长，

箭矢飞快，城门强；

寻找黄金胆气壮；

矮人不再受欺枉。

往昔的矮人念下强大咒语，

伴着那铁锤砸出叮当乐曲，

幽深之处有黑暗生物沉睡，

山石下的空穴深不知几许。

在银项链上他们串起了一行

星辰，如鲜花那般美丽绽放，

在王冠上他们缀以龙的火焰，

扭曲的线条间竖琴奏出清响。

山中宝座摆脱了残暴的君王！

哦，流散的同胞，召唤的号角已吹响！

快来！快来！越过荒野！

国王需要朋友与族人相帮。

我们呼唤，越过冰冷山脉，

“快回到古老的洞穴中来！”

国王就在大门口等待，

手中满攥珠宝与钱财。

国王终于回到家，

在那黑暗高峻的孤山下。

可怕的恶龙已被杀死，

谁再与我们为敌也将同样倒下！

这首歌看来让梭林很是受用，他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心情好了起来。他开始计算到铁丘陵的距离，戴因如果一接到消息立刻出发，不知要花多久能够抵达孤山。但比尔博的心情却越来越低落，人们唱的歌和说的话都让他感觉大战在即。

第二天一早，只见一队持长矛的士兵越过了河，沿着山谷朝上边走来。他们拿着精灵国王的绿色旗帜和长湖的蓝色旗帜，一路走到高墙前站定。

梭林再度用嘹亮的声音招呼他们："来者何人？为何全副武装，来到瑟莱因之子梭林，山下之王门前，意图开战？"这次他得到了回答。

一名个子高大，头发黑黑，脸色阴沉的男子走出队列，对他大喊道："梭林你好！你为什么要像落网的强盗一样把自己关起来？我们还不是敌人呢，我们没想到你竟然还活着，但我们很高兴。我们没料到这儿还会有人活着，但既然碰上了，那有些事就该好好谈谈，商量一下。"

"你是谁，有什么要商谈的？"

"我是巴德，恶龙是我亲手射死的，宝藏也等于是经我的手你们才得到的。这难道与你无关吗？而且，我还是河谷邦之王吉瑞安的嫡传子孙，你的宝藏中也有许多是斯毛格从他的宫殿与城镇中抢去的，这件事我们难道没有资格和你商谈吗？不只如此，在最后一战中，斯毛格还摧毁了埃斯加洛斯人的居所，我还算是服务于他们镇长的。我要代表他来

问问你，是否有顾及到他的镇民们所遭遇的不幸。他们在你们饥寒交迫的时候曾给予你们帮助，而作为回报，到目前为止，你们只给他们带去了毁灭，虽然这肯定不是你们的有意之举。”

即使说得有点高傲和严厉，但话却是在理而且一点不假的。比尔博以为梭林会立刻承认对方说得有道理。当然，他根本不指望会有人记得是他单枪匹马凭借一己之力发现了恶龙的弱点。他这么想很对，因为的确没有人记得了。但他也忽略了被恶龙盘踞已久的黄金所具有的蛊惑力，也没考虑到矮人们的心灵。在过去的几天中，梭林长时间置身于宝藏中，因此宝藏在他心中撩起了浓厚的欲望。虽然他主要是在寻找阿肯宝钻，但他对放在那里的其他许多好东西还是看在眼里的，这些都勾起了他对族人所付出血汗的伤痛记忆。

“你把最糟糕的理由放在最后也是最主要的位置，”梭林回答道，“没有人有资格分享我的族人的宝藏，因为夺走这些宝藏的斯毛格也同样夺走了他们的生命和家园。这宝藏不属于他，因此他的恶行也不该以分享宝藏的方式来弥补。长湖镇的人们给予我们的物资与协助，我们在适当的时候会给予优厚的回报。但是，在武力的威胁下，我们什么都不会给，哪怕只是一条面包的钱！只要你们还陈兵于我们的门前，我们就将你们看作敌人和小偷。

“我心里倒也有个问题想问，如果你们来的时候发现我们已经被杀，宝藏无人看守，不知你们会分给我们的同胞多少他们应得的继承。”

“一个很合理的问题。”巴德说，“但你们并没有死，而我们也不是强盗。而且，富贵的人对于那些在他们匮乏之时善待他们，而如今又身处穷困的人不是应该多些怜悯，少谈些权利吗？此外，我刚才提出的其他要求也没有得到答复。”

“我刚才说了，拿着武器的人站在我的门前，我什么都不谈。尤其是那些精灵国王的人，我想起他们气就不打一处来。这场辩论根本没有他们的份儿。走吧，不然就得尝尝我们弓箭的滋味了！如果你想再和我商谈，先把精灵部队赶回他们该待的森林，然后回来，放下武器，再靠近我们的门槛。”

“精灵国王是我的朋友，在我的湖区同胞们陷于危难之时，他伸出

了救助之手，虽然他与他们只有友谊而并不欠他们人情。”巴德回答道，“我们愿意给你时间对自己的话作出悔悟，在我们回来之前，请恢复理智吧！”说罢，他就转身回营地去了。

几个小时之后，掌旗者又回来了，号手向前站定，吹起一阵号角：

“以埃斯加洛斯和森林之名，”一人喊话道，“我们向瑟莱因之子，自称为山下之王的梭林·橡木盾宣告，我们希望他郑重考虑之前所提出的条件，否则就将被视作我们的敌人。作为下限，他应该将宝藏的十二分之一交予吉瑞安的继承人、屠龙者巴德。巴德将自行利用该份额来援助埃斯加洛斯。但如果梭林希望像其古代的先祖们一样获得周边居民的友善与尊重，他也应该将自己宝藏的部分给予长湖地区的人类，以弥补他们所受到的伤害。”

梭林听到这里，立刻夺过一把角弓，一箭向宣读者射去。羽箭夺的一声射入宣读者身前的盾牌，露在外面的半截兀自抖个不停。

“既然这就是你的答案，”他大喊着回应，“我宣布从现在起对孤山实施围困。你们不得离开此地，除非由你方提出停止争执，展开会谈。我们不会对你们使用武器，而是让你们好好守着这些黄金。你们要想把它们全都吃掉也可以，如果你们愿意的话！”

使者说罢便很快离开了，留下矮人们仔细思考自己的处境。梭林变得十分阴郁，其他人就算想批评他也没那个胆儿。但其实大多数人似乎和他有同样的想法——可能只有胖胖的老邦伯、菲力和奇力除外。比尔博对于事情演变到这一步当然是不赞同的，他现在已经受够了待在山里的滋味，被围困在山里根本不对他的口味。

“这整个地方还是有恶龙的臭味！”他自言自语地抱怨道，“真让我恶心。最近吃起克拉姆来，老是卡在喉咙里，下也下不去！”

第十六章　夜色中的小偷

接下来的日子过得漫长而又疲惫。大部分的矮人都把时间花在堆放和整理宝藏上，梭林跟大家提起了瑟莱因的阿肯宝钻，要求他们务必翻遍每一个角落替他寻找。

“那是我父亲传下来的阿肯宝钻，它比一整条河的黄金还值钱。”他说，“对我来说它是无价之宝，所有宝藏中我只将其归入我的名下，谁如果找到宝石后自己收下了，我一定跟他势不两立。”

比尔博听了这些话之后开始感到害怕了，一直在想如果宝石被发现了不知该如何是好——那宝石就被他包在当枕头的破布包袱里。不过，他还是没有把此事说出口，因为随着日子过得越来越消沉，一个新的计划钻进了他的小脑袋里。

这样的情形又维持了一段时间，直到渡鸦们带来了消息，戴因和五百多名矮人已经从铁丘陵兼程赶来，现在位于东北方，距离河谷邦只有不到两天的路程。

“可是，他们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就到达孤山，”罗阿克说，“我担心在山谷里要开战，这可不是什么聪明的做法。虽然他们骁勇善战，但也很难打败包围你们的军队。就算打败了，你又能得到什么呢？冬天和大雪紧跟着就要来了，如果周围地区都对你们抱着敌意，你们吃什么呢？虽说恶龙死了，可宝藏反倒可能要了你们的命！”

但梭林依旧不为所动。“冬天和大雪也同样会伤害人类和精灵，”他说，“他们会发现野地中的营盘难以忍受。在我的朋友从后面夹攻，又有老天的帮忙，或许他们在谈判桌上的态度会软下来。”

当夜，比尔博下定了决心。天空中一片黑暗，没有月亮。等天一黑透，他立刻走到紧靠大门的一个房间的角落，从包袱中掏出一根绳索，以及包在一块破布里的阿肯宝钻。接着他爬到城墙顶端，那里只有邦伯在，因为正好轮到他守夜，矮人们人手有限，每次只能派一个人放哨。

“好冷啊！”邦伯说，“我们要是也能和他们的营地里一样生堆火就好了！”

“里面还是挺暖和的。”比尔博说。

“我想也是，但我得在这儿守到半夜。”胖矮人嘟囔道，“真是没劲。不是我要背地里说梭林闲话，愿他的胡子能长得再长一点，可他实在是个固执的‘僵脖子’。”

“没我的两条腿僵。”比尔博说，“我已经厌倦了阶梯和石板过道了，我愿意付很多钱来换脚趾头踩在草地上的感觉。”

“我愿意付很多钱来换烈酒流过喉咙的感觉，还想要饱餐一顿后躺到软软的床上睡觉！”

“只要我们还被围困着，我就没法给你这些东西。不过离我上次值夜已经很久了，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来替你一会儿吧，今儿晚上我正好睡不着。”“你真是个好人，巴金斯先生，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喽！如果有什么事的话，请一定记着先把叫我起来！我就睡在左边的房间里，离这儿不远。”

“放心去吧！”比尔博说，“我半夜会把你叫醒的，让你去叫醒下一班哨。”

邦伯一走，比尔博戴上戒指，系好绳索，从墙上溜了下去，走了。他大概有五个小时的时间可以支配。邦伯肯定会睡着（他任何时候都能睡着，而且自从经历了森林中的奇遇之后，他一直想要重回当时的美好梦境），其他人都在和梭林一起忙。所有的人，即使是菲力和奇力，也不可能在轮到他们站哨之前跑到城墙上来。

天色十分昏暗，脚下的路在稍微走了一会儿之后，也就是当他离开新修的道路，朝着较低的河道爬下去之后，变得陌生起来。最后，他来到了河水转弯的地方，如果他要如他所愿地前往对方的营地，那么他必须要涉水而过。河床虽然很浅，但河面已经很宽了，在黑暗中渡河对于矮小的霍比特人来说绝非易事。就在快要走到对岸的时候，他踩在了一块圆石上，脚下一个不稳，扑通一声掉进了冰冷的水中。等他好不容易爬上对岸，浑身发抖，牙齿打战时，只见黑暗中几个精灵打着明亮的灯

笼出来寻究那声“扑通”的原因。

“肯定不是鱼！”一个人说，“附近一定有间谍！把灯光藏起来！如果这是传说中矮人们那个古怪的小仆人的话，这点光亮只会对他更有利。”

“有没搞错啊，把我当做仆人！”比尔博鼻子里不禁哼了哼，而就在他哼到一半的时候，他打了个大喷嚏，精灵们立刻朝着声音的来源围拢过来。

“把灯点亮！”他说，“如果你们想抓我，我就在这里！”说着他脱掉戒指，从一块岩石后面跳了出来。

虽然精灵们很吃惊，但还是很快就把他抓了起来。“你是什么人？你就是矮人手下的霍比特人吗？你要干什么？你是怎么溜过我们的岗哨混进来的？”他们的问题像连珠炮般一个又一个。

“我是比尔博·巴金斯先生，”他回答道，“如果你们想知道的话，我就是梭林的伙伴！我见过你们的国王很多次，不过他见到我也许不认识。但是巴德一定还记得我，所以我特别想见的人是巴德。”

“这样啊！”他们说，“那你有什么目的呢？”

“我亲爱的精灵们，不管是什么事情，那都是我的事。不过，如果你们希望赶快离开这个冰冷的地方回到你们自己的森林里去，”他发着抖回答道，“你们最好赶紧带我到营火边，让我可以烘干，然后再让我尽快和你们的首领说上话。我只有一两个小时的时间了。”

就这样，比尔博在离开正门两小时后，就已坐在了一座大营帐前的温暖营火前烘手，而精灵国王和巴德就坐在他身旁，好奇地打量着他。一名穿着精灵盔甲、半裹着旧毯子的霍比特人对他们来说可是件新鲜事物。

“其实你们知道，”比尔博用最像谈正事的口吻说道，“这样僵下去是不会有结果的。就我个人而言，我对这一切已经厌倦了。我希望能回到西方我自己的家里去，那里的人们更讲道理。不过，我和这件事也有利益关系——准确说来，是有十四分之一的分成。这事是写在一封信上

的，幸运的是我想我还留着那封信。”他从旧夹克（他还把这夹克套在盔甲外面）的口袋里掏出一封信，皱皱的、折了好几折，那就是梭林今年五月放在他壁炉上时钟下的那封信！

“请注意，是净利的分成，”他继续道，“我注意到这点了。对我来说，我很愿意认真考虑你们提出的要求，在总数中扣除该扣的数目后，再来考虑我应得的收益。不过，你们不像我这样了解梭林·橡木盾。我向你们保证，只要你们还留在这里，他真的愿意坐在金山上挨饿。”

“哼，让他饿去！”巴德说，“这种笨蛋活该挨饿！”

“说得没错，”比尔博说，“我同意你的看法。不过，冬天来得很快，你们马上就会遇到雪啊什么的了，补给会变得很困难，我相信连精灵也不例外。你们有没有听说过戴因和铁丘陵的矮人？”

“听说过，很久以前了，可他和我们有什么关系？”精灵国王问道。

“和我想的一样。看来，我也有一些是你们不知道的情报啊。让我告诉你们吧，戴因现在距离这儿已经只有不到两天的路程了，他手下至少有五百名骁勇善战的矮人，其中许多人经历过矮人和半兽人那场可怕的大战，这你们想必听说过。等他们一到，事情可能就很麻烦了。”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们这个？你这是在出卖朋友呢，还是在威胁我们？”巴德表情严肃地问道。

“亲爱的巴德！”比尔博的声音高了起来，“不要这么性急嘛！我还从来没遇见过像你这样多疑的家伙！我只是想要替所有相关的人都省下麻烦。现在我提出我的建议。”

“让我们听听吧！”他们催促道。

“你们还能看到呢！”他说，“就是这个！”说着他掏出了阿肯宝钻，扔掉了包在外面的破布。

精灵国王也算见识过各种神奇美丽的宝物，但一看之下却还是站在那里呆住了，即便是巴德也一声不吭、又惊又羡地死盯着——这仿佛是一颗注满了月光的圆球，被装在寒星的光芒织成的网中，悬挂在他们面

前。

“这就是瑟莱因的阿肯宝钻。”比尔博说，“山之心，这也是梭林的心肝宝贝，他把它看得比满满一河的金子还贵重。我把它给你们，这会在谈判中助你们一臂之力的。”说着，比尔博将这颗美妙的宝石递给了巴德，他的身体忍不住微微颤抖着，眼睛也不由自主地投去向往的一瞥。巴德呆呆地用手接过宝石，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可怎么会轮到你来给我们的呢？”他最后好不容易挤出这么一个问题。

“哦，这个吗，”霍比特人不安地说道，“它不能算是我的，不过，我愿意用它来抵销我应得的报酬。我或许算是个飞贼——至少他们是这么说的，但我自己一直觉得我不像飞贼——可我是个诚实的飞贼，我希望如此，多少算是吧。反正，我现在要回去了，随便矮人们怎么处置我，我希望你们能好好利用它。”

精灵国王现在对比尔博刮目相看了。“比尔博·巴金斯！”他说，“有许多人穿上精灵王子的盔甲比你更好看，但你比他们都更有资格穿。不过我不知道梭林是否同意我的看法。我对矮人的了解比你或许有的要多一点，我建议你还是留下吧，在这里你会得到尊敬与欢迎。”

“非常感谢您的好意，”比尔博深深一鞠躬道，“但我想，我不应该像这样离开我的朋友，毕竟我们曾经生死与共。而且，我还答应要在半夜把老邦伯叫醒呢！我真的得走了，马上。”

无论他们说什么都无法阻止他，因此他们只能派个卫兵护送他。他走的时候，精灵国王和巴德都向他敬礼。在他们穿越营区的时候，一名裹着暗色斗篷的老人从他坐着的一个营帐门口站起身，向着他们走来。

“干得好！巴金斯先生！”他拍着比尔博的背说道，“你果然是不可貌相啊！”来人竟然是甘道夫。

很多天以来，比尔博第一次真心感到了高兴，但他没有时间把所有心中急切想问的问题都提出来。

“到时候就全明白了！”甘道夫说，“除非我弄错了，否则，一切都

已经快结束了。你面前还有一段艰苦的日子要熬，但一定要保持信心！你会顺利渡过难关的。有些消息是连渡鸦都还没有听到的。再见吧！”

比尔博虽然还有些困惑，但心里却十分高兴，脚步也变得分外轻盈。他被领到一个安全的渡口，没沾到水就走了过去。然后，他向精灵们道别，小心翼翼地朝着大门爬回去。这时，他才感到巨大的疲惫向他袭来。不过，当他沿着绳索（那绳子还原封不动地留在那里）往上爬的时候，离半夜还有好一段时间。他解开绳索，将它藏起，然后他在城墙上坐了下来，紧张地想着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到了半夜，他叫醒了邦伯，然后就往邦伯睡觉的角落里一缩，连老邦伯的连声道谢也不听就开始睡了（因为他觉得这感谢他受之有愧）。他很快就睡熟了，把所有的担忧暂且抛到了明天早上。事实上，他在梦里梦到了香喷喷的火腿蛋。

第十七章　奇变骤生

第二天，对面的营盘中早早地便响起了号角声。不多久，便见一位信使沿着狭窄的小路向他们奔来。在一段距离之外，信使站定向他们挥手示意，问他们梭林是否愿意再次接见来使，因为传来了新的消息，令事情发生了改变。

“准是戴因来了！”梭林一听完就如此说道，“他们一定风闻了他正赶来的消息。哼，我就知道这会让他们改变态度！叫他们少来几个人，不准带武器，我会见他们的。”梭林对着信使喊道。

大约中午时，森林与长湖联军的旗帜再度出阵，大约二十人的一支队伍朝大门走过来。在窄道的头上他们就放下了刀剑与长矛，然后继续朝着宫殿大门走来。矮人们正有点摸不着头脑，却看见巴德和精灵国王都在队伍中，走在他们前面的是一名浑身裹着斗篷与兜帽的老者，手里捧一只箍着铁环的木匣。

“你好，梭林！”巴德说，“你的心意依然不改吗？”

“我的心意不会在区区几次日升日落之间就更改！”梭林回答道，“你就是跑来问我这种无聊问题的吗？精灵部队还是没有按照我的要求撤退！不撤兵，你们就别白费力气跑来找我谈。”

“难道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你割舍一点点黄金吗？”

“你或者你的朋友没有什么能让我动心的。”

“那么瑟莱因的阿肯宝钻呢？”他话音刚落，老者便打开木匣的盖子，把宝石高高举起，只见熠熠的光芒从他手中跃出，在晨光中显出一片亮白。

梭林一下子又惊又呆，哑口无言，大家也都沉默了许多。

最终还是梭林先打破了寂静，只听他怒气冲冲地质问道：“这颗宝

石是我父亲的，因而也是我的，我为什么要以黄金来换取自己的东西呢？”不过好奇心战胜了他，让他忍不住追问了一句：“你们是怎么得到我家的传家之宝的——如果还需要问一下谁是小偷的话？”

“我们不是小偷，”巴德回答道，“只要我们得了我们应得的，便会把你应得的还给你。”

“你们到底是怎么弄到的？”梭林吼道，他的火气被撩拨得越来越大了。

“是我给他们的！”比尔博尖声叫道，正偷窥墙外的他至此已经害怕到了极点。

“你！你！”梭林转身来到他跟前，伸出双手揪住了他。“你这个该死的霍比特人！你这个小矬——飞贼！”他急切间想不出适当的词来骂，只能抓住可怜的比尔博把他像只兔子一样死命摇晃。

“以我祖先都林的胡子起誓！我真希望甘道夫就在这里！我要为他选择了你而诅咒他！愿他的胡子全掉光！至于你，我要把你扔到下面的石头上去！”他大喊着振臂将比尔博高高举起。

“住手！你的愿望可以实现了！”一个声音传来。拿着木匣的老者一把扯下了兜帽和斗篷。“甘道夫在此！而且看来来得正是时候。如果你不喜欢我挑选的飞贼，请你也不要伤害他。把他放下，听听他想说些什么！”

“看来你们都串通好了！”梭林说着把比尔博扔在了墙头上，“我以后再也不跟巫师或是巫师的朋友打交道了。你这个鼠辈，还有什么话好说？”

“哎哟妈呀！哎哟妈呀！”比尔博说，“我就知道会很不舒服的。你还记得自己曾经说过，我可以自己挑选我那份十四分之一的财宝吧？也许我把这话太当真了——有人告诉过我，矮人们的客气只是口头上的，行动上却未必！看来这话只是你在认为我还有利用价值时才说的。鼠辈？说得好啊！这难道就是你许下的你和你家人世世代代要还我的人情吗，梭林？就把这当做是我按自己的意愿处置了我应得的那份，这事儿就这样算了吧！”

“可以，”梭林用阴沉的声音说道，“我也可以放过你，希望我们以后再也不要再见了！”接着他转身对墙外说：“我被出卖了！你们的估计没错，我不可能不赎回我的阿肯宝钻。为了换回这颗宝石，我愿意付出宝藏中金银的十四分之一，宝石除外。不过这应该算成是我承诺给这个叛徒的分成，拿了这份报酬后他必须离开，你们想怎么分就怎么分。他不会分到多少的，我对此毫不怀疑。把他带走吧，如果你们想要让他活着的话，我从此跟他义断情绝！

“滚到你的朋友那儿去吧！”他对比尔博说，“不然我会把你扔下去。”

“那你答应的黄金和白银呢？”比尔博问。

“等安排好了随后就送到。”他说，“滚吧！”

“在那之前，阿肯宝钻由我们保管。”巴德大喊道。

“对于拥有山下之王称号的人来说，你的所作所为可真是有损形象啊，”甘道夫说，“不过，事情还没到无法改变的地步。”

“的确还有可能会改变。”梭林说。由于对财宝的执念已经迷乱了他的本性，所以他心中想的其实是，依靠着戴因的帮助，他或许能重新夺回阿肯宝钻，而且还能扣下他已经应承给比尔博的酬劳。

于是，比尔博从高墙上被吊了下来。在经历了这么多的磨难之后，他除了梭林已经给了他的那身盔甲之外，两手空空地离开了。有好几个矮人对他的离去在心中感到羞愧和惋惜。

“再见啦！”他对矮人们喊道，“我们还会以朋友的身份再见的！”

“快滚！”梭林喝道，“你身上穿着我同胞打造的盔甲，这盔甲你实在是不配用。虽然弓箭射不穿它，可要是你不赶快消失，我就要射你该死的脚了。快滚！”

“别这么着急！”巴德说，“我们给你的最后期限是明天。我们明天中午会回来，确认你是否从宝藏中拿出了与宝石价值相等的金银。如果你没有玩花样，我们就会离开，精灵部队也会回到森林。现在，我们先

告退了！”

说完，他们就回营地去了，但梭林通过罗阿克派遣信使，将发生的一切告诉戴因，并请他火速赶来。

那一天连同晚上很快就过去了。第二天吹起了西风，天空变得晦暗而又阴沉。天还蒙蒙亮的时候，营地里便响起一声叫喊，传信的士兵跑来报告，说有一群矮人出现在了孤山的东角，正往山谷突进。戴因已经到了！他经过了一夜的急行军，在对手预料的时间之前赶到了山谷。每名矮人都披挂着长及膝盖的纯钢锁子甲，腿部则用精致而有弹性的金属网格软甲覆盖，这种软甲只有戴因一族矮人才打造得出来。矮人相对他们的身高来说已经是不同寻常的健硕了，可这些矮人的强壮程度在矮人中都是佼佼者。他们在战场上作战时双手持沉重的鹤嘴锄，但每人腰间还别了一柄短剑，背上挂一面小圆盾。他们的胡子都分成几股，编成辫子，然后塞进腰带中。所有人都头戴铁盔、脚蹬铁靴，一脸肃杀之气。

号角声响起，精灵和人类纷纷拿起武器，没过多久，他们就可以看见矮人急行以极快的速度向山谷走来。部队在河边和孤山的东坡之间停了下来，但有一小部分继续前进，渡过河流向营地走近。到了营地面前时，他们放下武器，高举双手以示和平。巴德出来接见他们，比尔博也一起跟了出来。

“纳因之子戴因派我们前来，”在被问到身份的时候，他们这样答道，“我们急着赶去和山中的同胞会合，因为我们听说昔日的国度已经被收复了。可是，你们这些在平原以敌人的姿态摆出攻城阵势的人又是谁呢？”当然，这只是这种情形下双方老掉牙的客套话，说白了就是：“这儿没你们什么事儿，我们要过路，你们最好乖乖让路，不然我们就不客气了！”他们想要在山脉与河曲之间继续推进，因为那片狭窄土地的防守似乎并不坚固。

巴德理所当然地拒绝让这些矮人直接进山，他决定要固守到山中的矮人送出交换宝钻的金银之后才让步，因为他不相信一旦堡垒中驻进了这么一大帮好斗的战士后，这笔交易还能达成。这群矮人随身携带了大量的给养。矮人们能背很重的东西，戴因的这批手下虽然刚经过急行军，但几乎个个都除了武器之外还背着巨大的背包。光这些就足够他们支撑好几星期的围困了，而在此期间又会有更多的矮人会赶来，此后又

会有更多，因为梭林有许多的亲族。人多了之后就可以重新打开其他的山门并派兵防守，届时围困方就必须要将整座大山团团围住才行，而这样一来他们的兵力就捉襟见肘了。

这其实正是矮人们的计划（因为渡鸦信使一直在梭林和戴因之间频繁传信），但眼下去路被挡了，于是矮人信使们在扔下一些气话后，也只好在胡子里嘀咕着退回去了。巴德接下来马上派使者到大门口去看，结果什么黄金财宝都没发现。他们一踏进射程，箭矢就飞了过来，逼得他们只好失望地逃回来。此时营地里也全都骚动起来，似乎开战在即，因为戴因的矮人部队正沿河东岸推进。

“愚蠢的家伙！”巴德笑道，“竟然在山坡下行军！不管他们对于矿井里的战斗懂得多少，但他们对地面上的战斗可真是一无所知。我们有许多弓箭手和长长矛兵都埋伏在他们右侧的岩石后面。矮人的盔甲也许很棒，可一会还是有得他们够受的。现在让我们趁他们立足未稳，给他们来个两面夹攻！”

但精灵国王却说：“在开始这场为黄金而打的战争之前，我宁愿一等再等。除非我们愿意，否则矮人们没有办法从我们这儿过去，或是做出任何我们注意不到的事情来。我们还是寄希望于出现妥协的契机，即便最后无法避免兵刃相见，我们在人数上的优势也还是足够大的。”

可是他只考虑了自己这一边，却没把矮人们的想法给考虑进去。阿肯宝钻落在围困者手上的消息让他们怒火中烧，而且他们也推断出巴德和他的朋友们犹豫不决的理由，决定趁他们意见不统一的时候发起进攻。

于是突然间，没有任何信号，矮人部队悄无声息地发起了冲锋。弓弦哐哐，箭雨嗖嗖，看来不消片刻，双方就要接上火了。

然而更为突然的是，一阵黑暗以可怕的速度掩了过来，黑云瞬间便布满了天空，冬雷挟着狂风在大山里隆隆翻滚，闪电照亮了山峰。在雷声隆隆之中，另一团黑影旋转着急奔而至，但它不是被风卷来的，而是来自北方，如一团鸟类构成的巨大的云，稠密得没有光线能够穿透它们的翅翼。

“停！”随着一声大喝，甘道夫骤然出现，独自一人站着，双臂高

举，拦在了正在推进的矮人和严阵以待的联军中间。“停！”他发出一声炸雷般的大吼，手中魔杖迸出闪电般一道耀目的白光。“可怕的东西已然降临到你们头上！啊！它来得比我估计的还要快。半兽人正在向你们袭来！北方的半兽人王，阿佐格之子波尔格正向此而来！戴因，他的父亲正是被你在墨瑞亚杀死。看哪！蝙蝠正聚集在他们队伍的上空，如同漫天的蝗虫。他们的坐骑是经他们训练过的普通狼和座狼！”

一时之间，所有人都感到无比惊愕与茫然。就在甘道夫说话间，黑暗变得更浓了。矮人们停下脚步，仰望着天空，精灵们则发出一片惊呼。

“来吧！”甘道夫说，“我们还有时间商量对策，请纳因之子戴因快快随我们同来！”

于是，一场意料之外的战斗开始了，这场战斗被后世称为“五军之战”，整个过程异常惨烈。一边是半兽人和野狼所组成的部队，另一边则是精灵、人类和矮人们所组成的联军。事情的缘由是这样的：在迷雾山脉的半兽人头领被杀死之后，他们对矮人的仇恨重又熊熊燃起，信使们不停地往来于他们所占据的城市、殖民地和要塞，最终他们决定这次要征服整个北方大陆。半兽人们以极其秘密的方式搜集情报，在所有的大山里锻造兵器，武装人员，然后在丘陵与山谷间行军、聚集，或走地底隧道，或以夜色为掩护，直到最后在北方的贡达巴德大山之下（那里也是他们的都城所在）集结了一支大军，准备趁着暴风雨季出其不意地横扫南方。这时，他们得知了恶龙斯毛格的死讯，心中不由得大喜，接着便在群山间夜复一夜地急行军，几乎是踩着戴因的脚后跟突然间便从北方杀到了此地。就连渡鸦也是直到他们踏上孤山与其他丘陵之间的平地后，才发觉他们的行迹。甘道夫对此知道多少不好说，但显然这场突然袭击也出乎他的意料。

因此，他便与精灵国王和巴德一起商讨作战计划，当然也有戴因，因为这位矮人的首领现在已经与他们为伍了。由于半兽人是大家的公敌，因此他们在大兵压境之时，把所有的争执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联军惟一的希望是引诱半兽人深入孤山两个支脉之间的谷地，而他们自己则把兵力布置在山脉的东坡和南坡上。然而这样的策略也是很危险的，如果半兽人人数众多，冲出包围圈杀进了山里，便可以从背后和上方同时向守军发起进攻，令守军腹背受敌。然而，已经没有时间再去拟订其

他的作战计划，或去召集任何援兵了。

很快，雷声隆隆滚向东南方去了，而蝙蝠云则飞得更低，朝着山岭逼近，在他们的头顶盘旋，遮蔽了所有的光线，让他们心中充满了恐惧。

“到山上去！”巴德大声喊道，“到山上去！趁着还有时间，赶快进入我们的防御阵地！”

在南坡，精灵们在山脚的岩石间与稍微上面一点的斜坡上布置好了兵力；在东坡设伏的是人类和矮人。但巴德和一些最灵活敏捷的人类及精灵，则爬到东边的山岭上去侦察北面的情况。很快他们就看见山脚下的平原上黑压压的全是快速行进的半兽人。不久之后，敌方的前锋就涌过了谷口，向着山谷内冲来。这些前锋都是速度最快的狼骑兵，他们的呼喝声与野狼的狂嗥已经撕裂了远处的空气。一小部分勇敢的人类散开在他们的正面，佯作抵抗。许多人倒下了，其余的人则后撤，逃向了两边的山坡。正如同甘道夫所希望的那样，半兽人大军集结在遭遇抵抗的前锋后面，狂怒地冲进了山谷，在东坡和南坡之间狼奔豕突，寻找着敌人。他们红黑色的旗帜多到难以计数，部队像一股怒潮般杂乱无章地奔涌着。

这是一场惨烈无比的战斗。它是比尔博有生以来经历过的最可怕的一场战斗，也是当时让他最痛恨的一场——也就是说这是最令他感到骄傲、最喜欢在日后回忆起的一场战斗，尽管他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很不重要。事实上，我可以说他在战斗刚一打响就戴上了他的戒指，躲过了所有人的视线，不过却不见得躲过了所有的危险。在半兽人部队的冲锋中，这样的魔戒并不能够提供完全的保护，也无法阻挡住飞来的箭矢和胡乱戳来的长矛，不过，魔戒还是可以让他不挡着对战双方的路，以防他的脑袋成为半兽人剑手有心挑选的劈刺目标。

精灵们是守军中首先发起进攻的。他们和半兽人之间的宿怨十分深重。他们的长矛和刀剑在一片昏暗中闪动着寒光，而紧握着这些武器的手又是如此充满杀气。在敌人的部队密集地涌进谷地之后，他们立刻射出了如雨的箭矢，每一支箭仿佛都带着刺人的火焰，闪烁着微光。箭雨过后，一千名精灵长矛兵一跃而下，发起了冲锋。他们喊声震天，岩石立时便被半兽人的血给染黑了。

就在精灵部队停止了冲锋，半兽人从受到的猛攻中稍稍稳住阵脚时，山谷间响起了一片低沉的吼声。随着一声声“墨瑞亚！”和“戴因！戴因！”的呼喊，铁丘陵的矮人们又挥舞着鹤嘴锄从另外一边跃入了战团，在他们身边与他们并肩作战的则是手拿长剑来自长湖镇的人类。

半兽人陷入了恐慌，而就在他们掉转身来迎接新的攻击时，精灵们在补充兵力后再次发起了冲锋。许多半兽人已经开始朝河边拼命逃窜，想要逃出陷阱，许多他们自己的野狼也兽性爆发，撕扯起半兽人的死尸和伤兵来。胜利眼看便唾手可得，孰料这时，从山顶上传来了一阵令人心寒的呼喊。

原来半兽人已经从另外一边爬上了山顶，许多半兽人已经出现在了矮人宫殿大门上方的斜坡，其他的半兽人则不顾生死地直冲下来，居高临下地对两面山坡上的守军发起攻击，哪怕有同伴从悬崖失足落下也不管不顾。其实，从位于正中的孤山主峰各有小道可以抵达两面山坡，而守军没有足够的兵力，无法长时间固守这两条通道。这样一来，胜利的希望瞬间化作了泡影，守军只能勉强抵挡住黑色潮水的第一波猛攻。

时间慢慢地流逝，半兽人们再度在谷地中集结，一大队座狼冲进山谷啃咬起尸体，跟着进来的则是半兽人王波尔格的一队贴身卫兵，他们全都是身材异常高大，手持弯刀的半兽人。不久以后，真正的夜色开始渐渐覆满乌云密布的天空。巨大的蝙蝠依旧在精灵与人类的头上和耳边飞舞，或者像吸血鬼那样牢牢地叮住受伤流血的人。巴德拼死守卫着东坡阵地，但还是被迫慢慢后退；精灵们在南坡也陷入了困境，退却到了靠近渡鸦岭瞭望台的地方，精灵国王被保护他的精灵贵族们簇拥在中心。

突然，人们听见了一声大叫，接着从矮人宫殿的大门里传来了号角的声音——大家都把梭林给忘记了！只见高墙的一段在杠杆的推动下轰然塌落进护城池中。山下之王一马当先冲了出来，他的伙伴们紧跟在后。斗篷与兜帽都不见了，换成了闪耀的盔甲，每个人眼中都喷出红红的怒火。在黑暗中，这群矮人看起来像火焰余烬中的黄金一般耀眼。

位于山上高处的半兽人丢下大量的石块攻击他们，但他们奋不顾身地朝着瀑布脚下冲去，杀向战场。在他们的冲杀下，狼骑兵们不是被砍倒就是四散奔逃。梭林挥舞着战斧奋力砍杀，似乎没有任何兵器能伤得

了他。

“跟我来！跟我来！精灵和人类！跟我来！同胞们，冲啊！”他的喊声在山谷中如同号角一般震荡着。

戴因旗下所有的矮人全都抛却了队列顺序，冲下来援助梭林。许多长湖镇的人类也狂奔而来，连巴德都拦阻不住他们，而另一边的精灵长矛兵也冲了过来。半兽人们又被压回到山谷里，谷地中因为堆满了半兽人的尸体而变得黑暗可怕。座狼群完全被冲散，梭林直向着波尔格的贴身卫兵们冲去，但他无法突破这些卫兵组成的防线。

此时在他身后，在半兽人的尸体中间，已经倒下了许多人类和矮人，许多本可以在森林中颐享长生的精灵也献出了他们的生命。随着山谷的地形渐渐开阔，他的攻击速度变得越来越慢了。他的兵力太少，侧翼又没有保护，于是很快，发起攻击的一方遭到了反攻，他们被迫缩成了一个大圈，承受来自四面八方的打击，被回过头来的半兽人和恶狼紧紧包围。波尔格的卫兵们狂嚎着杀了进来，像潮水推倒沙崖一般冲破了他们的阵线。包围圈外他们的朋友也无法施以援手，因为从山上往下攻的半兽人们又成倍添加了兵力，东坡和南坡上的人类与精灵正被慢慢打下山来。

面对眼前这一切，比尔博只能哀伤地看着。他是和精灵们一起守渡鸦岭阵地的，之所以选择那里，部分是因为从那里逃脱的几率比较大，部分是因为（当然，这是他血管内的图克家族血统在起作用）如果难逃一死的话，他相对更愿意为保护精灵国王而战死。甘道夫也在那里，坐在地上仿佛陷入了沉思，也许是准备在结局到来前施出最后的魔法。

而这一时刻看来已经不远了。“不会再有多久了。”比尔博想道，“半兽人很快就会攻下宫殿大门，我们要么惨遭屠杀，要么就是被赶下山去束手就擒。在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之后，这景况还是会让我想哭。我宁愿老斯毛格还活着在守护那些该死的宝藏，也不愿意看到宝藏落入那些卑鄙家伙之手，而可怜的老邦伯、巴林、菲力、奇力和所有的人都落得个悲惨的结局。还有巴德、湖区的人类和快乐的精灵们也是一样。我真是可怜！我听过了这么多关于战争的歌曲，一直都明白虽败犹荣的道理。然而战败看来是很不舒服的，简直就是令人痛苦至极。要是我没掺和进来就好了！”

乌云被风吹散了，一抹红红的落日狠狠地砍破了西方的黑暗。借着这骤然出现的光亮，比尔博打量了一下四周的情形，随即发出一声大喊，他看到的景象令他的心脏加速了跳动：在远方光亮的映衬下，出现了一群黑色的身影，虽然暂时还是小小的，却显出了一种磅礴的气势。

“大鹰！大鹰！”他大叫道，“大鹰们来了！”

比尔博看东西很少出错。大鹰们乘着风势，一行接着一行，数量之多，似乎把整个北方鹰巢中的鹰都集结到了一起。

“大鹰来了！大鹰来了！”比尔博大喊大叫，一边雀跃着，挥舞着手臂。精灵们虽然看不见他，却能听得见他的喊声。很快，他们也跟着喊了起来，喊声响遍了山谷。许多好奇的目光朝空中望去，但什么也望不见，因为此时还只有从孤山的南坡顶上才能望见鹰群的踪影。

“大鹰来了！”比尔博又喊了一声，但就在这时，一块石头呼啸着从上面落下，重重地砸在他的头盔上。他轰然倒地，失去了知觉。

第十八章　返乡之路

当比尔博醒过来之后，他真的只有孤身一人。此刻，他正躺在渡鸦岭的平坦石头上，附近什么人也没有。头顶的天空万里无云，但天气却有点冷。他浑身发着抖，身子跟石头一样冷，但脑袋却火烫火烫的。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呢？”他自言自语道，“至少我还没成为牺牲的英雄，不过估计还有时间能赶上！”

他痛苦地坐起身来朝山谷里望去，结果连一个活的半兽人也没看到。又过了一会儿，他的脑袋稍稍清醒了一点，觉得自己似乎可以看见精灵在下面的岩石间走动。他揉了揉眼睛，发现营盘依然还在一段距离之外的平原上。咦？宫殿的大门口怎么有人在出出进进？矮人们似乎正在忙碌着拆除城墙，但到处都一片死寂，没有呼喊，也没有歌声的回响，空气中似乎弥漫着忧伤。

“我想应该还是胜利了吧！”他摸着疼痛的脑袋说，“不过看来胜得也不怎么高兴啊。”

突然，他发现有个人正朝山坡上爬来，向他靠近。

“喂！”他用颤抖的声音喊道，“喂！有什么消息吗？”

“石头堆里怎么会有人的声音？”那人停下脚步，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向他看来。

比尔博这才想起自己还戴着戒指呢！“天哪！我可真糊涂！”他说，“原来隐形也有不好的地方啊。不然我昨晚就能在床上暖暖和和、舒舒服服地睡觉了！”

“是我，比尔博·巴金斯，梭林的伙伴！”他一边喊着，一边飞快地脱下了戒指。

“能让我找到你可真好！”那人大步走上前来，“我们找了你好久，

要不是巫师甘道夫说最后听到你的声音是在这附近，我们早把你列进长长的死者名单了。我是被派来最后察看一遍的。你伤得重吗？”

“我想是头上被狠狠敲了一下，”比尔博说，“不过我有头盔，脑壳也够硬。不过，我还是觉得晕乎乎的，两腿发软。”

“我来抱你到山谷里的营地中去吧。”那人轻松地一把将他抱了起来。

那人脚程很快，步子很踏实。没多久，比尔博就被送到了河谷中的一个营帐前。甘道夫站在那里，手臂上吊着绷带。就连巫师都不能毫发无伤地逃脱，整个部队中几乎人人都挂了彩。

甘道夫看见比尔博很是高兴。“巴金斯！”他大喊道，“真没想到！总算还活着——我真是高兴！我还以为你的好运都已经用尽了呢！这真是惨烈的一仗，简直是一场灾难。不过，先不忙说这些。来吧！”他的语气变得凝重了，“有人在等你，”说着把霍比特人领进了营帐。

“嘿，梭林！”他边进门边说，“我把他带来了。”

浑身是伤的梭林·橡木盾就躺在他眼前，他那开裂了的盔甲和砍卷了刃的斧头都撂在地上。比尔博来到他身边，梭林抬眼望着他。

“永别了，身怀绝技的小偷，”他说，“我现在即将要到先祖们的厅堂中和他们坐到一起了，一直到世界再次轮回。既然我现在要离开所有的金银，前往金银毫无价值的地方，我希望能在分别时还拥有你的友谊。对于我在大门那里对你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我统统收回。”

比尔博满心伤悲地单膝跪下。“别了，山下之王！”他说，“如果结局必须是这样的话，那这真是一场令人心碎的冒险，即便是满山的黄金也无法弥补。但是，我很高兴能与你共赴患难——我们巴金斯家可不是人人都有这种荣耀的。”

“不！”梭林说，“来自民风厚朴的西部的好孩子啊，你身上的优点比你自己知道的还多。你智勇兼备，融合得恰到好处。如果我们都能把食物和笑语欢歌看得比黄金宝藏还重，世界将会比现在快乐许多。可不管这个世界未来是喜是悲，我现在都得离开了。永别了！”

比尔博黯然转身离开，裹着毯子独自坐下来。不管你相不相信，比尔博就这么哭啊哭，一直哭到眼睛红肿，嗓子沙哑。他是个心地非常善良的小家伙，事实上，他从悲痛中恢复，再次和人开起玩笑来已经是许久以后的事情了。“我能够在那时醒来，”他对自己说，“也算得是老天的一种慈悲。我固然希望梭林还活着，但我们能像这样捐弃前嫌，让他了无遗憾地离开，是件很值得高兴的事情。比尔博·巴金斯，你可真是个笨蛋，在宝石那件事上惹出这么大的麻烦，还弄出一场大战来，虽然你努力想要买到和平与安宁，不过我想这也不能怪在你头上。”

在他被打昏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比尔博是后来才知道的。但这给他带来的更多是伤悲，而不是欢愉，弄得他对冒险产生了厌倦，变得归心似箭起来。不过，那还得要再过一阵子，所以我还来得及把详情跟你们讲一讲。大鹰们早就怀疑半兽人可能在暗中集结，因为山里面的那些秘密活动并不能完全躲过大鹰的监视。因此，它们也在迷雾山脉的鹰王号召下集合了大军，在终于嗅到开战的气氛后，就立刻于千钧一发之际顺风飞了过来。大鹰在山坡上驱赶半兽人，让他们摔下悬崖，或是追得他们嗷嗷直叫，还纳闷为什么大鹰只追他们而不追他们的敌人。不久之后，他们就收复了整个孤山，令两边山坡上的精灵和人类终于可以合力来支援下面山谷中的战斗。

不过，即使在加上了大鹰之后，他们在数量上仍处于劣势。在最后一刻，贝奥恩出现了——没有人知道他是从何而来，又是如何而来的。他孤身一人以熊的外形出现。在冲天的怒气中，他的身形俨然变得如巨人般高大魁伟。

他的怒吼如同战鼓和火铳一般惊天动地，他把所经道路上的半兽人和恶狼随手抓起丢弃，仿佛他们都只是稻草和羽毛。他从敌阵后方突然出现，像一记奔雷般炸进战团中央。矮人们依旧将他们的国王团团护住在一座小圆山丘上。这时贝奥恩冲进来，弯下腰扛起了已经被好几支长矛刺穿了的梭林，将他带离了战场。

他很快就重新杀了回来，满腔怒火更胜之前，这时的他已经无人可挡，也似乎没有什么武器能伤到他了。他将半兽人王的贴身卫队冲散，将波尔格一把抓过扯成两半，接着摔成了一团肉泥。半兽人眼见主帅被杀，吓得魂飞魄散，顿作鸟兽散去。而他们的敌人则随着希望的到来，身上平添一股力量，对他们紧追不舍，没有让他们抛掉。他们将许多半

兽人赶进了奔流河，而对于那些逃往南面或西面的半兽人，他们一路将他们赶进了密林河周边的沼泽地里。这批最后的穷寇大部分都死在了沼泽里，极少数命大的好不容易跑进了森林精灵们的地盘，结果不是被精灵们杀死，就是被引入幽暗而又没有路径的黑森林，全都死在了里面。据日后流传的歌谣称，来自北方三个不同地区的半兽人战士都在那一天死绝了，这一带山区由此享有了许多年的和平。

天黑之前胜负便已分明了，不过，当比尔博回到营区的时候，追剿仍在进行，留在山谷中的人并不多，大都是些受了重伤的战士。

“大鹰们到哪儿去了？”那天晚上，他盖着许多层温暖的毯子躺在床上时问甘道夫。

“有些还在狩猎，”巫师说，“不过大多数都已经回鹰巢了。它们不愿意留在这儿，天一亮就离开了。戴因献给鹰王一顶金冠，发誓世世代代与它们结为盟友。”

“真可惜！我是说，我很想再见他们一面。”比尔博倦意沉沉地说道，“说不定我在回家的路上能见到他们。我想我应该可以很快回家了吧？”

“你想什么时候走都行。”巫师说。

事实上，比尔博又过了好几天才真正出发。他和伙伴们将梭林深埋在了大山中，巴德把阿肯宝钻放在他的胸口。

“愿它留在这里直到高山化为平地！”他说，“愿它为所有以后住在这里的他的同胞带来好运。”

精灵国王则将他当初抓住梭林时所没收的奥克锐斯特剑置于他的墓上，据日后的歌谣说，只要有敌人靠近，它就会在黑暗中发出耀眼光芒，矮人们的堡垒再也不会遭到偷袭了。纳因之子戴因继承了他的王位，成为山下之王，许多来自各地的矮人陆续赶来，聚集到了那古老的宫殿厅堂中，成为他的臣民。在梭林的十二个伙伴中，有十个活了下来。菲力和奇力用自己的身体和盾牌掩护梭林，为此而付出了生命，因为梭林是他们的舅舅。其他人则留了下来辅佐戴因，因为戴因对祖先宝藏的处理十分得体，令人心服。

对财宝的分配不再有什么问题了，给巴林、杜瓦林、多瑞、诺瑞、欧瑞、欧因、格罗因、比弗、波弗和邦伯的都是原来说定的份额，给比尔博的也是一样。不过，戴因还把所有黄金和白银（加工过和没加工过的）的十四分之一给了巴德。戴因说："我们必须尊重死者答应过的事，而阿肯宝钻现在也的确由他保管了。"

即便是总数的十四分之一也是一笔超级巨大的财富，比许多人类国王的财富都巨大。巴德从这笔财富中拨出许多黄金给了长湖镇的镇长，他对自己的追随者和朋友们也慷慨封赏。戴因将吉瑞安的翡翠项链还给了巴德，巴德将其转送给了精灵国王，他最喜欢这样的珠宝了。

巴德对比尔博说："这份财宝既可以算是你的，也可以算是我的。以前的契约没法再维持了，因为有这么多人为了赢得它、保卫它而付出了代价。不过，即使你愿意放弃所有的权利，我也不希望让梭林说过的那句'你不会分到多少的'在客观上成为事实，他自己也已经对这些话表示了悔恨。在所有人之中，我应该给予你最丰厚的奖赏。"

"真是太感谢你了。"比尔博说，"不过，什么都不拿对我来说反而轻松，我实在想不出来，要怎样才能把所有这些财宝运回家中，而不在路上遭遇战争或是谋杀。我也不知道回家之后能拿它干什么。我肯定它们还是留在你手中比较好。"

几经推辞，他最后只收下了两个小箱子，一个装满了白银，一个装满了黄金，正好是一匹健壮的小马可以承载的重量。"我能应付的也就这么多了！"他说。

最后，到了他跟朋友们道别的时间了。"再会了，巴林！"他说，"再会了，杜瓦林，还有多瑞、诺瑞、欧瑞、欧因、格罗因、比弗、波弗和邦伯！愿你们的胡子永远茂盛！"然后，他转过身面对孤山又加了一句："永别了，梭林·橡木盾！还有奇力和菲力！愿人们永远记住你们！"

然后，矮人们在宫殿的大门前一起深深鞠躬，但道别的话却卡在了喉间。"再见了！无论你去到哪里，都祝你好运！"巴林最后终于开了口，"在我们修复了宫殿之后，如果哪天你再来拜访，我们一定要办一场豪华大宴席！"

“如果你们有机会到我家来，”比尔博说，“别客气，只管敲门！下午茶是四点，但你们随时来都会受到欢迎！”

说罢，他转身上路。

精灵的部队正在行军，虽然人数减少许多令人心痛，但队伍中的许多人依旧欢欣鼓舞，因为，北方世界将有很长一段日子要比以前祥和许多了。恶龙死了，半兽人的割据被推翻，他们的心期盼着寒冬之后会有一个充满欢愉的春天。

甘道夫和比尔博骑在精灵国王后面，在他们身边大步走着的是恢复人形的贝奥恩，一路上他都在朗声大笑，引吭高歌。他们就这样一路走到了黑森林的北部边境，也就是密林河流出的地方。他们在那边停了下来，因为甘道夫和比尔博不愿意进入森林，尽管精灵国王邀请他们到自己的宫殿中去做客。他们准备沿着森林的边缘走，绕过它的北端，横跨灰色山脉和黑森林之间的荒原。这条路比较遥远，走起来也乏味，但既然现在半兽人已经被铲除，它似乎比树林中那些可怕的小径要更安全些。而且，贝奥恩也准备走这条路。

“再见啦！精灵国王！”甘道夫告别道，“世界还如此年轻，愿森林充满欢乐！愿你的同胞无忧无虑！”

“再会了！甘道夫！”精灵国王说，“愿你永远都可以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最需要你的地方！希望你能够常常到我的宫殿来拜访！”

“我请求您，”比尔博结结巴巴，踌躇地说道，“接受这个礼物！”他拿出了一条戴因临别前送给他的白银珍珠项链。

“霍比特人啊，我究竟何德何能，可以获得这件礼物呢？”国王不解地问道。

“呃，我想，你知道吧，”比尔博颇有些语无伦次地说道，“我，这个，应该对你有些小小的回报，呃，回报你的款待。我是说，纵然是飞贼也是有感情的。我喝过你很多酒，吃了你很多面包。”

“伟大的比尔博，我收下你的礼物！”国王表情严肃地说道，“我宣布你成为精灵之友，永远受到我们的祝福。愿你的阴影永不褪色（不然

偷窃对你来说简直太容易了）！再见！”

说完，精灵们就返身回森林去了，比尔博则开始了他漫长的归乡路。

在他回到家之前，还有许多困难和冒险要经历。荒原毕竟是荒原，在那个年代，带来危险的除了半兽人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东西，不过好在他既有个好向导，又有个好保镖——巫师一直和他在一起，贝奥恩也陪了他大半路——因此，他再也没有遇到大的危险。反正到了冬天过去一半的时候，甘道夫和比尔博就已经沿着森林的边缘，再度来到了贝奥恩的居所。两人都在那儿又住了些日子。尤尔季节过得温馨而又快乐，四面八方的人都被贝奥恩从大老远喊来参加欢宴。迷雾山区的半兽人如今已寥寥无几，且都已成了惊弓之鸟，都躲在他们所能找到的最幽深的洞穴中。座狼也从森林里消失了，因此人们可以放开胆子自由来往。贝奥恩在稍后成为了这片地区的首领，山脉与森林之间的广阔地区都成了他的管辖范围。据说，他的许多代子孙都具有变化为熊的能力，虽然也出了几个坏人，但大多数都像贝奥恩一样心地善良、嫉恶如仇，只是力量和体形都缩减了不少。他们将迷雾山脉的半兽人全都追逐殆尽，大荒原又重新获得了和平。

第二年的春天气候温和，阳光灿烂，比尔博和甘道夫终于告别贝奥恩启程了。虽然比尔博也很想家，但他走时还是很依依不舍，因为贝奥恩花园中的鲜花开得丝毫不比夏天略逊灿烂。

最后，他们又踏上了漫漫长路，来到了以前被半兽人抓住过的那个山口。不过他们是在早晨登上那个高点的，回眸望去，只见一片耀眼的阳光照在一望无际的大地上。远方青蓝色的一片是黑森林，靠近他们的边缘即使在春天也是深绿色的。再往远处望去，在目力快要不及的地方矗立着孤山，在它的最高峰，尚未融化的积雪闪耀着淡淡的光芒。

“烈火过后是冰雪，连恶龙也会有末日的！”发出了这样一声感慨后，比尔博在心里告别了昔日的冒险。他体内属于图克家族血统的那部分已经很疲倦了，属于巴金斯家血统的那部分则渐渐占了上风。“我此刻只想坐在自家的安乐椅上！”他说。

第十九章　最后一幕

五月一号的时候，两人终于来到了幽谷谷口，最后家园（或毋宁说是最初的）就矗立在那里。时间和他们当初来时同样是晚上，小马已经跑累了，尤其是驮行李的那匹，他们也都觉得需要休息一下。两人沿着陡峭的斜坡往下骑行，比尔博听见精灵们依旧在森林里面唱着歌，仿佛从他离开之后就没有停过似的。当他们骑到林间低处的草地上时，精灵们唱起了与之前相似的歌曲，歌曲内容大致如下：

恶龙已经完蛋，

尸骨已成碎渣；

盔甲碎成破片，

显赫沦为卑下！

刀剑终将生满锈，

皇冠宝座难长久，

愚夫依旧信强力，

金银财宝迷不够。

惟有青草依然绿，

惟有树叶颤悠悠，

惟有清溪日日流，

惟有精灵歌不休，

来吧！哗啦啦啦哩！

来吧，且回山谷里！

星辰更加耀眼，

远胜珠宝美钻，

月色益发皎洁，

比那白银灿烂：

黄昏灶中炉火，

释放阵阵暖意，

地底黄金难比，

何须追逐不息？

来吧！哗啦啦啦哩！

来吧，且回山谷里！

哦！你去了哪里，

回来得如此晚？

小河还在流啊，

星辰依旧灿烂！

哦！游子，你要去向何方？

背着沉重行囊，

神情疲倦而忧伤？

这里的精灵和精灵姑娘，

欢迎你暂把这里当故乡。

让我们唱起哗啦啦啦哩，

来吧，且回山谷里，

淅沥沥沥哗，

哗啦啦啦哩，

哗啦！

唱到这里，山谷中的精灵们纷纷走出来招呼他们，领着他们越过小河，来到埃尔隆德的住所。大家十分热烈地欢迎他们，到了晚上有许多人迫切地想要聆听他们的冒险故事。后来给大家讲的人是甘道夫，因为比尔博不出声地坐着，已经颇有些昏昏欲睡了。这些故事他大多数都知道，因为那是他自己亲身经历了的事情，而且在回来的路上他把大多数故事都跟巫师讲过，后来到了贝奥恩的家中又讲过一遍。不过，每当甘道夫讲到整个冒险经历中他不知道的部分时，他会时不时地睁开一只眼来，听上一会儿。

就这样一会儿睡一会儿醒的，他了解到了甘道夫和他们分手后的去向，因为他听到了巫师和埃尔隆德的对话。看来，甘道夫似乎去参加了一场白巫师的大会。所谓白巫师，就是专门研究口头传说和善良魔法的巫师。通过这次大会，他们终于将死灵法师赶走，结束了其对黑森林南部的黑暗控制。

“过不了多久，”甘道夫正在说，“森林就会恢复之前的正常状况了。我希望北方能有许多年可以摆脱那种恐惧。不过我真希望能够彻底将死灵法师从这世界上驱逐出去！”

“肯定会好起来的，”埃尔隆德说，“但恐怕不会是在我们这个时代，此后很多年里也暂时还不会太平。”

在讲完了他们的冒险旅程之后，大家又讲了其他的故事，接着还是故事，有许多年前发生的故事，有最近发生的新故事，有不知何年何月的故事，一直讲得比尔博的脑袋耷拉到了胸口，缩在角落里舒舒服服地打起鼾来。

等他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张白色的床上，月光从开着的窗户照进来，在月下的河岸边许多精灵正在高声欢唱。

欢乐的人们唱起来吧，大家一起来唱！

风儿吹过树梢，拂过石南丛生的蛮荒；

星光绽放，月光落在花上，

夜之高塔窗户多么明亮。

欢乐的人们跳起来吧，大家一起来跳！

草地柔软，让双足如羽毛般轻盈舞蹈！

河水银闪闪，影子在飞逝；

五月好时光，我们的聚会多逍遥！

我们柔声轻唱，为他编织好梦！

将沉睡的他轻轻摇动，然后留他一人在梦中！

游子熟睡，枕头柔软蓬松！

睡吧！睡吧！赤杨和柳树款款摆动！

松树不要叹息，直到早晨的风吹起！

月亮落下！黑暗笼罩大地！

嘘！嘘！橡树、梣树与荆棘！

所有的水流请安静，直到黎明带来晨曦！

“好啊，快乐的人们！”比尔博探出头去说，“看这月亮，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们的催眠曲连喝醉的半兽人都能吵醒啦！不过，还是谢谢你们！”

“你的鼾声都可以把石头雕的龙给吵醒了——不过，我们还是谢谢你，”他们哈哈大笑地回答，“天已经快亮了，你从昨晚天刚黑就开始睡了。或许，明天你就不会这么累了。”

“在埃尔隆德的居所只要睡上一小会儿，就对治好疲倦很管用。”他说，“不过我想把身体好好养一下。再次祝大家晚安，我可爱的朋友们！”说完他又回到床上，一觉睡到第二天大中午。

在那间屋子里，他的疲倦很快就消失了，从早到晚，他都和山谷精灵们说笑唱歌。不过，即使这里充满欢乐，也不能长久拖住他回家的脚步，他整天都想着自己的家。因此，一周之后，他和埃尔隆德告别，送了一些他愿意接受的小礼物，然后比尔博就和甘道夫一起骑马离开了。

就在他们离开山谷的时候，西方的天空黑了下来，风雨跑来与他们话别了。

“可真是五月好时光啊！”雨点打在比尔博脸上时，他调侃道，“但我们已经告别了传奇，踏上回家路了。我想，老天这是要让我们尝尝乡愁的滋味吧！”

“还有一长段路要走呢。”甘道夫说。

“可毕竟是最后一段了。”比尔博回答。

他们来到了标示着野地边界的那条河，越过了陡峭河岸下面的渡口，或许大家还记得。由于夏天将近，雪水融化，加上下了一天的大雨，河水涨了起来，但他们还是有惊无险地走了过去。随着夜晚的降临，他们踏上了旅程的最后一段。

旅程和来的时候差不多，除了伙伴少了，一路更安静了些，当然，也碰不到食人妖了。路上每走到一处，比尔博都会回想起一年前——对他来说似乎更像是十年前——发生的事和大家说过的话，因此，他当然很快便注意到了小马落进河里的地方，当时他们朝边上一拐，结果就遭遇了三个食人妖——汤姆、伯特和威尔。

在距离道路不远的地方，他们找到了食人妖的黄金，那是他们之前所埋下的，依旧藏得好好的，没被人发现。“我这辈子花销的钱已经够

了，”比尔博在他们挖出黄金的时候说，“甘道夫，你最好还是拿上吧，我敢说你会派到用场的。”

“这话倒不假！”巫师说，“不过，这话搁你身上也一样！钱等用起来会发现不够的！”

于是他们把黄金放进袋子，挂到小马背上，小马对此可一点儿都不觉得高兴。在那之后，他们前进得更慢了，因为大多数时候他们都在走路。但是大地一片翠绿，霍比特人在大片的草地上走得心旷神怡。他用一块红色的丝手帕抹了抹脸——手帕当然不是他自己的！他自己的连一条都不剩了，这条是从埃尔隆德那边借来的。这时已是六月初夏，天气重又变得晴朗炎热。

万事万物都会有结尾，这个故事也不例外。终于有一天，比尔博出生与成长的故乡出现在了他们眼前，这里的风土地貌、一草一木对他来说，熟悉得就像是自己的手指和脚趾。当他走到一个山坡上，看见了远处他自己的小丘，禁不住停下脚步，吟诵起来：

道路不停向前走，

越过岩石上，经过树下头，

绕过阳光从未照到过的山洞，

经过从未入过大海的溪流：

越过冬日撒下的白雪，

穿过六月欢快的花海，

越过青草，越过石头，

沿着月光笼罩下的山脉。

道路不停延伸，

顶着一天的云朵和星辰，

漫游的双脚踏过四海红尘，

而今终于朝着故乡奔。

游子的眼曾见过烈火与刀剑，

也曾把地底石厅中的恐怖发现，

而今终于见到绿色草地，

还有那熟悉的树木与小山。

甘道夫略带诧异地望着他。“亲爱的比尔博！”他说，“我怎么觉得你有点儿不对劲儿啊！你不再是以前的那个霍比特人了。”

他们越过了小桥，经过了河边的磨坊，终于站在了比尔博自家的门前。

“老天爷呀！这是怎么回事？”他惊呼道。只见乱哄哄一大群各色各样的人，不管地位高低，在门前围了一大堆，许多人还进进出出——比尔博恼怒地发现，他们进出时甚至都不在门垫上擦一擦脚。

如果说他见到大家吃了一惊的话，那么大家见到他就更是吃惊了。他竟然正赶上了一场拍卖会！门上挂着黑底红字的大招牌，上面写着：六月二十二日，挖伯兄弟和掘洞先生将会主持拍卖霍比屯山下袋底洞已故的比尔博·巴金斯先生所有的财产。拍卖将于十点准时开始。此时已经几乎是午餐时间，大多数东西都卖掉了，价格从几乎白送到惊人天价都有（这种事儿在拍卖会中经常有）。事实上，比尔博的表亲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正在忙碌地丈量他的房间，看看他们的家具是否摆得下。简而言之，比尔博已经被“宣告死亡”了，而且也不是所有被如此宣告的人在发现宣告错误时都会感到难过。

比尔博·巴金斯先生的归来在小丘下边、小丘那边和小河对面都造成了相当大的骚动。这可不光是一场为期九天的轰动，法律上的争议甚至持续了好几年。事实上，巴金斯先生又过了好久才重新被承认还活着。对于那些在拍卖中买到了便宜货的人们，比尔博花了不少口舌让他们把东西退回来，到后来为了节省时间，比尔博只能掏钱买回了许多他

自己的家具。好多银汤匙都神秘失踪，也没人对此作出解释。比尔博个人怀疑这是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干的。他们一直也没有承认归来的比尔博是货真价实的，从那之后也一直和比尔博处得不太融洽，这都是因为他们太想要住进比尔博的洞府的缘故。

可比尔博失落的还不只是汤匙呢，他连好名声都弄丢了。在那之后，他的确一直是精灵之友，而且凡是从那里经过的矮人与巫师之类都对他敬仰有加，但他在当地的确不再那么受人尊敬了。住在附近的霍比特人都认为他“古怪”——除了他图克家那边的外甥和外甥女们，不过，就连他们，家中的长辈也都劝他们要对这位舅舅敬而远之。

不过他对此并不在乎。他对自己的生活相当满意，他家炉子上水壶发出的烧水声，甚至比当年那群不速之客来造访前他过着平静生活时的更加悦耳动听。他的宝剑挂在壁炉上，盔甲则挂在厅里的一个架子上（后来借给了一家博物馆）。他通过冒险得来的金银大都花在购买礼物上，这些礼物既有很实用的，也有很奢侈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解释他的外甥和外甥女们为什么这么喜欢他。他的魔戒他对谁都瞒着，他主要用它来躲开那些不愿意见的客人。

他开始写起了诗歌，还不时拜访精灵。虽然许多人提到他的时候，都会摇着头，拍拍脑门儿，叹一声“可怜的老巴金斯”，而且也没有多少人相信他的故事，可他还是一辈子都活得快快乐乐，而且还是特别长的一辈子。

几年后，一个秋天的晚上，比尔博正坐在书房里写回忆录（他想将其命名为《去而复返——一个霍比特人的假期》），突然门口传来了门铃声。来访者是甘道夫和一位矮人，实际上那位矮人正是巴林。

“快进来！快进来！”比尔博热情招呼道，没多久他们就在壁炉边落座。如果说巴林注意到了巴金斯先生的背心显得更宽大了（还有真金扣子），那么比尔博也注意到巴林的胡子又长了好几寸，而他那镶着珠宝的腰带也无比耀眼。

谈着谈着，话题便自然落到了过去共度的时光，比尔博又问起孤山周边的地区近况如何，从巴林的回答听来一切似乎都发展得很顺利：巴德已经重建了河谷城，人们从长湖镇，以及南方和西方来跟随他，整座山谷又得到了耕作，重新变得兴旺起来，原先的荒地现在到了春天便充

满鸟语花香，到了秋天便瓜果飘香。长湖镇也完成了重建，繁华更胜往昔，奔流河上往来着大量的财货，那些地方的精灵、矮人和人类都建立起了真诚的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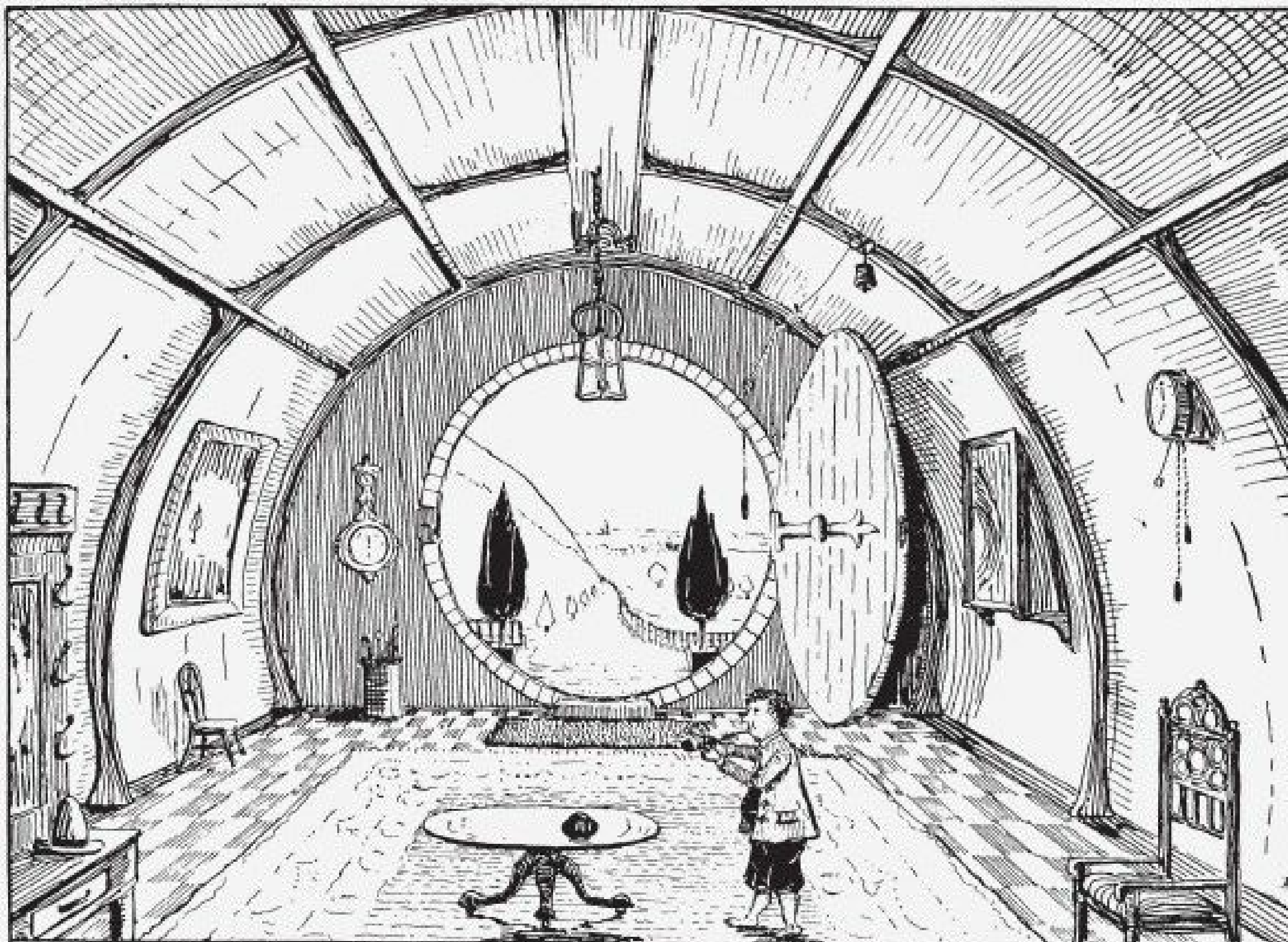
老镇长的下场很不好，巴德给了他很多的黄金，请他用来帮助长湖镇的人民，但是，由于他是很容易疑神疑鬼的人，住在那里他总是害怕恶龙会作祟，于是便卷了大部分金子潜逃了，最后被与他同行的人抛弃，活活饿死在了荒野中。

“新的镇长比他要聪明得多，”巴林说，“也更受欢迎，因为长湖镇现在的繁荣大部分是他的功劳。人们编出了歌谣，歌颂在他的治理下，河中黄金奔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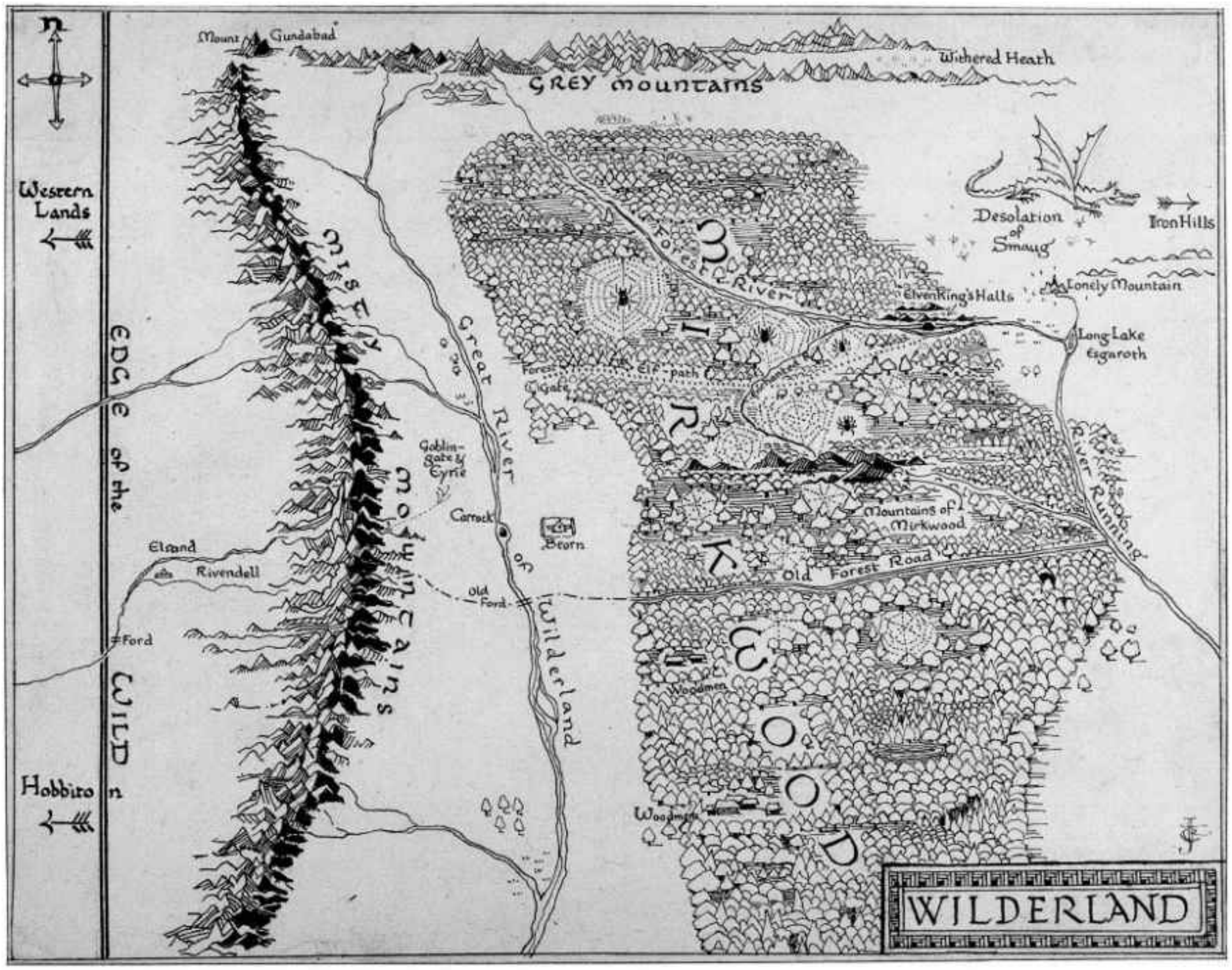
“这么说来，古代歌谣中的预言，算是以某种形式成真了！”比尔博说。

“当然！”甘道夫说，“为什么它们不会成真呢？难道因为你亲身参与，为促成它们出了力你就不相信它吗？你该不会以为你所有的冒险和逃脱，都只是因为你运气好，只是事关你个人的安危吧？你是个好人，巴金斯先生，我也很喜欢你，但你毕竟只是广阔天地中的一个小人物而已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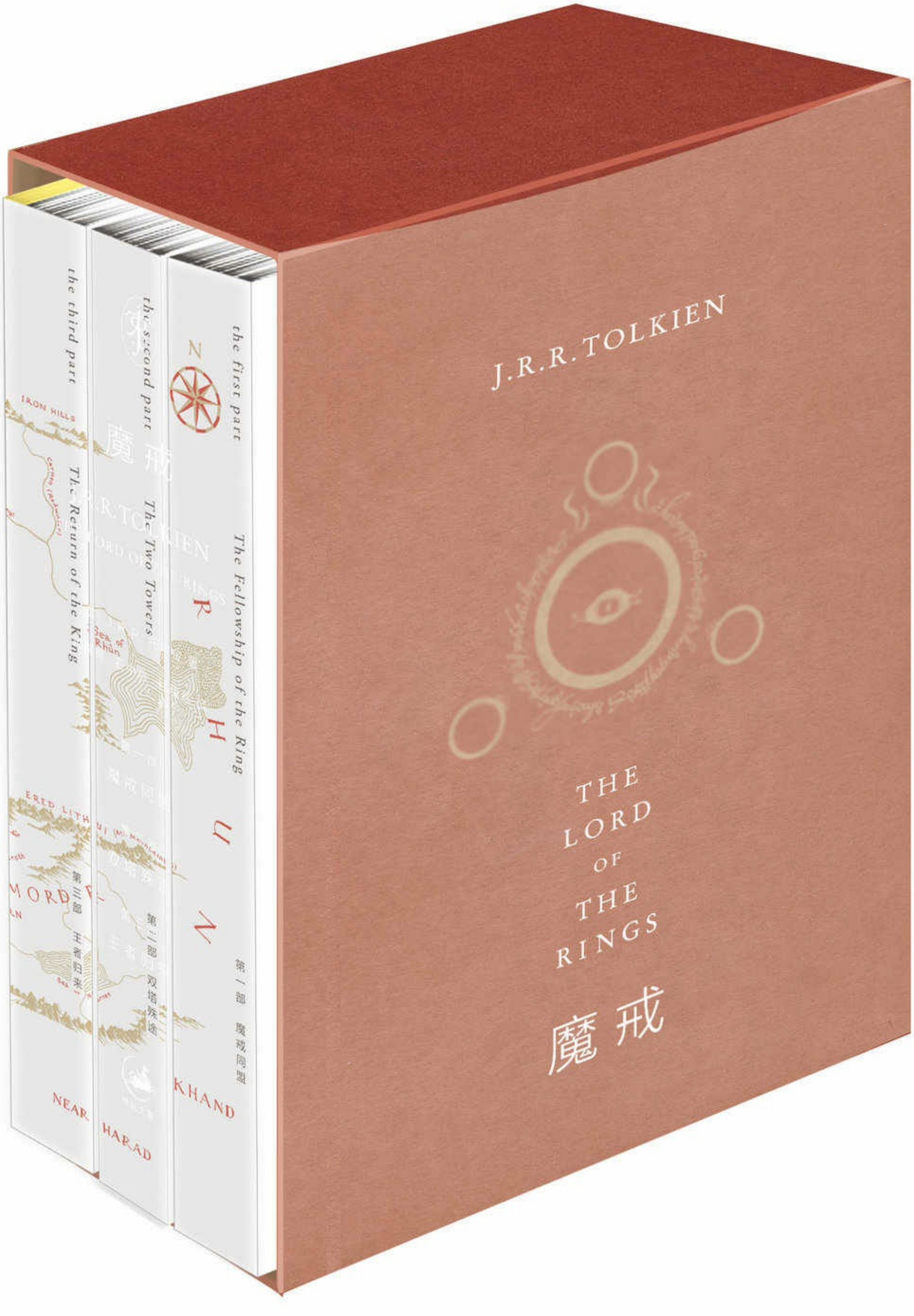
“真是谢天谢地！”比尔博听了这话大笑起来，一边将烟草罐递给了甘道夫。



The Hall at Bag-End, Residence of
B. Baggins Esquire


n
Mount Gundabad
Withered Heath
Grey Mountains
Western Lands
Desolation of Smaug
Iron Hills
Forest River
Elvenking's Halls
Lonely Mountain
Long Lake
Esgaroth
Misty Mountains
Great River of Wilderland
Edge of the Wild
Forest Gate
Elf-path
Mirkwood
River Running
Goblin-gate & Eyrie
Carrock
Beorn
Mountains of Mirkwood
Elrond
Rivendell
Old Forest Road
Old Ford
Ford
Woodmen
Woodmen
Hobbiton
WILDERLAND

[1] 比尔（Bill）为威廉（William）的昵称。——译者注



J.R.R.TOLKIEN
THE LORD OF THE RINGS
魔戒
the first part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第一部 魔戒同盟
the second part
The Two Towers
第二部 双塔殊途
the third part
The Return of the King
第三部 王者归来
KHAND
HARAD
NEA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戒**/**（英）托尔金（**Tolkien**，**J.R.R.**）著；邓嘉宛，石中歌，杜蕴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书名原文：**The Lord of the Rings**

ISBN 978-7-208-11303-9

Ⅰ**.**①魔**…** Ⅱ**.**①托**…** ②邓**…** ③石**…** ④杜**…** Ⅲ**.**①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5938**号

书名：魔戒
作者：（英）托尔金（Tolkien，J.R.R.）
排版：山东源齐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1303-9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第一部 魔戒同盟

第二部 双塔殊途

第三部 王者归来

英国第二版前言

Foreword to the Second Edition

这个故事随着讲述而逐渐拓展，最终演变成一部“魔戒大战”的历史，从中还可窥见此前另一段更为古老的历史的点点滴滴。我动笔时还是1937年，那时《霍比特人》刚完成不久，尚未出版。但我没有把这部续作写下去，因为我希冀可以先将远古时代的神话与传奇写完并梳理清楚，当时这些已构思成型多年了。我做这项工作，纯粹是出于自己的兴趣，至于别人对这作品的兴趣，我并不抱多少希望，尤其是因为它的灵感主要源于语言学，我之所以动笔，乃是为了给各种精灵语提供必要的“历史”背景。

我向一些人征求了意见和建议，结果“不抱多少希望”被修正成了“不抱任何希望”。如此一来，我受读者的要求鼓励，回头继续去写续作——他们想看到更多有关霍比特人及其历险的内容。但是，故事被无法抗拒地拉向了更古老的世界，可以说，还没有讲述它的开端和中段，就已先行记叙了它的尾声与终局。在写作《霍比特人》时，这个过程业已开始，书里已经提及了一些旧事，比如埃尔隆德、刚多林、高等精灵和奥克；此外还浮光掠影地提及了另一些内容，它们不期然出现，本质更加严肃、深奥与黑暗，比如都林、墨瑞亚、甘道夫、死灵法师，还有至尊戒。这些点滴十分重要，与古老历史亦有联系，对它们的探索，展现了第三纪元及其高潮——魔戒大战。

要求得到更多霍比特人相关信息的人们，终于得偿所愿，但他们不得不苦等良久，因为《魔戒》的写作从1936年开始，断断续续一直到1949年才告结束。那段时期我有许多责任，我没有疏忽它们，而身兼学生与教师，我还常常沉浸于诸多别的兴趣爱好中。而且，1939年爆发的大战愈发耽搁了我的写作进程，直到年底，故事还没写到卷一的末尾。接下来的五年风雨如晦，但我那时已觉得这个故事不该囫囵放弃，便继续艰难笔耕，主要是熬夜工作，一直写到墨瑞亚，停在巴林的墓前。在此我停笔许久，差不多一年之后才继续，并于1941年末写到了洛丝罗瑞恩和大河。隔年我写下了如今成为卷三内容的第一批草稿，以及卷五第一、三章的开头，阿诺瑞恩烽火四起，希奥顿来到祠边谷。写到这里，

我又停笔了——前瞻构思已经枯竭，却又没有时间斟酌思考。

1944年，我搁置了书中那场战争的千般头绪、万种繁难（这些本该由我组织脉络，至少也要加以描写），迫使自己去处理弗罗多前往魔多的旅途这一难题。我将写出的章节陆续寄给我的儿子克里斯托弗，他那时身在南非，在皇家空军服役。这些章节最后结为卷四。即便如此，又过了五年，这个故事才写到了目前的结局处。这五年中，我搬了家，换了职位，变更了任教的学院，时局虽说不那么晦暗了，但艰难依旧。等终于写完“结局”，整个故事又必须加以修改，实际上是从后往前进行大规模改写。书稿要打字录入，还要录第二遍，我不得不亲自动手，因为我负担不起十指如飞的专业打字员的开销。[1]

《魔戒》最终出版之后，已有很多人读过；我收到或读过不少有关故事写作动机与涵义的意见和猜测，这里我想就此说上几句。本书的根本写作动机，乃是一个讲故事的人想尝试讲一个极长的故事，想让它吸引读者注意，予他们以消遣，给他们以欢笑，或许偶尔还能令他们兴奋，或感动。怎样才引人入胜、触动人心，我惟有以自己的感觉为准，而这标准对许多人来说，必定常常是错的。一些读过本书或多少对本书有过评论的人觉得它乏味、荒诞，甚至低劣，对此我倒没有抱怨的理由，因为我对他们的作品，或他们明显偏爱的那类作品也有同感。很多人喜欢我的故事，但即便是依照他们的看法，它也有不少不尽如人意之处。也许，一个长篇故事不可能处处都取悦所有读者，但同样也没有哪处会令人人都不满；因为我从来信中发现，同样的段落或章节，有些人认为是瑕疵败笔，其他人却大加赞赏。最挑剔的读者，也就是我自己，现在发现了诸多大大小小的缺陷；好在我既没有责任评论本书，也没有义务推翻重写，于是就对这些问题置之不理并且保持沉默了，想说的只有旁人亦已指出的一点：这书太短了。

至于任何内在涵义或“讯息”之类，笔者无意于此。本书既非寓言，亦无关时事。随着故事的拓展，它向下扎根（深入到过去），并萌发了出人意料的旁枝，但它的主题一开始就确定了：必然要选择魔戒来衔接本书与《霍比特人》。“往昔阴影”作为关键性的一章，是故事最早写成的部分之一。1939年，战争的阴云已变成了明确的威胁，一场大劫在所难免；但这一章在此前很久就已写成，即便那场大劫得以避免，故事仍会自此发展出基本相同的进程。它的种种根源，或是在我心中成型已久，或是已经部分写成，那场始于1939年的大战及其后续，几乎没有改

变这个故事的任何一处。

现实的战争与书中的传奇战争，无论过程还是结局都毫无相似之处。假若传奇故事受了现实的启发，或是受其引导而发展，那么魔戒必然会被夺取，用来反抗索隆；索隆不会被消灭，而会被奴役，巴拉督尔不会被摧毁，而会被占领。而未能占有魔戒的萨茹曼本可以在局势混乱和背信弃义之际发现，自己研究魔戒学识时追寻的那些缺失链环就在魔多；而此后不久，他也本可以制造一枚属于他自己的主魔戒，用来挑战那位自封的中洲统治者。在那场冲突中，双方都会以憎恨与轻蔑的态度对待霍比特人，霍比特人即使作为奴隶也幸存不了多久。

我本来可以迎合那些喜爱寓言故事或时事暗喻的人的口味和观点，设计出别的情节。但我打心底不喜欢任何形式的寓言故事，自从我足够成熟与敏感能察觉它的存在时便是如此。我更偏爱历史，不管历史是真实还是虚构，它对不同读者的想法和经验有不同的适用性。我认为，很多人混淆了“适用性”和“寓言”二者，前者让读者自由领会，而后者由作者刻意掌控。

当然，作者不能全然不受自己的经历影响，但故事的萌芽如何利用经验土壤，却是极其复杂的，人们若企图定义这个过程，至多只能是猜测，其证据既不充分也不明确。而且，如果仅凭作者和评论家生活的时代重叠，就断定二者共同经历的思潮变化或时代大事必定是对作者最强有力的影响因素，这个想法自然很有吸引力，但却是错误的。事实上，一个人必须亲自身处战争阴影之下，才能完全体会它的沉重压迫。随着岁月逝去，人们似乎常常忘记：1914年，我在青年时代就遭受了战争之苦，这段经历之丑恶可怕，不亚于1939年以及后续几年卷入战事的经历。到1918年，我的亲密朋友除了一人外，均已过世。再举个不那么沉痛的例子：有人认为，“夏尔平乱”反映了接近我完稿时英格兰的状况。不是这么回事。它是剧情的关键部分，尽管依照故事发展，我因萨茹曼这个角色调整了剧情，但故事从一开始就已经构思好了，我得说，这个故事没有任何形式的寓言意义和当代政治喻指。它确实有一定的现实经历作为基础，不过这不仅微乎其微（因为经济状况完全不同了），而且来自很久以前。在我十岁前，我童年时居住的国家一直被卑劣地破坏，那时汽车还是稀罕东西（我一辆也没见过），城郊的铁路尚未建成。最近，我在报纸上看到了一座小麦磨坊最后老朽残迹的照片，建在水塘边的它，曾经兴旺过，过去我觉得它是那么重要。我从来都不喜欢那个年

轻磨坊主的样子，而他的父亲，也就是老磨坊主，长着一副黑胡子，可他不叫山迪曼。

《魔戒》现在出了新版，我抓住机会进行了修订。正文中遗留的若干错误和矛盾之处得到了改正，我还试着在细心的读者提出疑问的几处地方给出解释。我考虑了所有的评论和问询，倘若仍有遗漏，可能是因为我没能整理好笔记。但是，很多问询都只能在附录中回答——其实最好是出版附加的一卷，其中要囊括诸多没有收录在最初版本里的材料，特别是更详细的语言学方面的内容。同时，这一版里刊印了这份前言，作为对楔子的补充，还有一些注释，以及人名和地名的索引。这份索引意在给出完整条目，但不给出完整参考页数，因为目前有必要减少篇幅。我利用N.史密斯夫人准备的材料所编写的完整索引，更应属于那附加的一卷。

穹苍下，精灵众王得其三，

　　石殿中，矮人诸侯得其七，

尘世间，必死凡人得其九，

魔多翳影，王座乌沉，

　　黑暗魔君执其尊。

魔多翳影，邪暗深处，

　　统御余众，魔戒至尊，

　　罗网余众，魔戒至尊，

　　禁锢余众，魔戒至尊。

---

[1] 托尔金之所以强调“十指如飞”，是因为他确实从未学会如何用十指打字。《魔戒》书稿，他是用两个手指打成的。——译者注

楔子

Prologue

一 关于霍比特人

这本书讲的故事，与霍比特人密切相关，读者从字里行间可以发现他们的大量性格特色和些许历史。从已经面世的《西界红皮书》节选，也就是题为《霍比特人》的书中，还可以找到更多信息。那个故事来自《红皮书》的开头几章，由首位扬名世间的霍比特人比尔博亲自编撰，并由于讲述了他前往东方的旅程与归途而得名《去而复返》，而那次冒险经历，后来将所有霍比特人卷入了本书所述的那个纪元的种种重大事件之中。

很多人也许愿意从头了解这个了不起的种族，然而有些人可能没有前一本书。为这些读者考虑，此处从霍比特人的传说中摘取了一些比较重要的记录，并短暂回顾了前次冒险的经历。

霍比特人不是个引人注目的种族，但他们的历史十分悠久，过去的人数比现在更多。他们热爱和平、安宁，以及犁垦良好的土地，最喜出没的地方是秩序井然、耕种得宜的乡野。尽管他们用起工具得心应手，但他们不理解也不喜欢比打铁风箱、水力磨坊和手动织布机更复杂的机械，过去如此，现在亦然。即便是在古老时日，他们会照惯例躲开“大种人”——这是他们对我们的称呼——而如今他们惊恐地避开我们，越来越难被遇到。他们听觉灵敏，眼光锐利，虽说通常很胖，没有必要的话行动也不慌不忙，但他们的动作敏捷又灵巧。当那些他们不想遇上的大号种族碰巧笨手笨脚地走过时，他们能悄然迅速遁去，这种能力他们天生就有，且发展到了人类觉得这是魔法的地步。但实际上，霍比特人从来没有学习过任何魔法，他们的逃遁能力纯系一种专门技能，来自遗传与练习，以及和大地的亲密联系，这些都是那些更大也更笨拙的种族模仿不了的。

他们是一个体型很小的种族，比矮人还小——这是说，他们不如矮人强壮结实，即便其实不矮多少。以我们的标准衡量，他们的身高从两呎到四呎不等。如今他们少有长到三呎的，但据他们说，他们的身高变矮了，古老时日里要高些。根据《红皮书》，艾萨姆布拉斯三世之子班多布拉斯·图克（吼牛[1]）有四呎五吋高，能骑普通的马。以往所有霍比特人中，只有两个古时的著名人物超过了他，而那件奇事，本书后文会加以介绍。

至于本书故事中涉及的夏尔的霍比特人，他们在安宁繁荣的日子里是个快乐的种族。他们穿戴色彩鲜亮的服饰，尤其喜爱黄色和绿色。不过他们几乎不穿鞋，因为他们脚底有结实的厚皮，脚面上覆有浓密的卷毛，正像他们的头发，通常是棕色的。因此，惟有制鞋这门手艺是他们当中极少有人擅长的。不过，他们有着长而灵巧的手指，能制造其他很多美观有用的东西。他们的脸通常显得和善而非美丽：圆脸，眼睛明亮，双颊红润，开口时惯于欢笑，且擅长吃喝。而他们也的确经常开怀大笑，吃吃喝喝，历来喜爱简单的笑话和一天六餐（当吃得到的时候）。他们热情好客，热衷聚会以及送礼——慷慨送出，雀跃接受。

显而易见，霍比特人与我们有着亲缘关系，不过后来两族疏远了。他们与我们的亲缘关系，比与精灵乃至与矮人的都要近得多。古时他们照自己的习惯说人类的语言，喜欢和厌恶的事物也与人类十分相似。但是我们两族的亲缘究竟如何，如今已不可考。霍比特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现已失落遗忘的远古时代，只有精灵仍然保存着那个逝去时代的记录，而那些传说几乎全都是关于他们自己的历史，人类很少出现其中，霍比特人则根本未被提及。然而有一点是明确无疑的：霍比特人其实在中洲平静生活了漫长的年月，而在此期间其余种族甚至丝毫没有察觉他们的存在——毕竟，世间满是数不清的奇怪生物，这些小种人似乎极其无关紧要。不过，在比尔博及其继承人弗罗多的时代，事情不遂人愿，他们突然变得重要且著名，影响了智者与伟人的决策。

那段时期，也就是中洲的第三纪元，如今已是久远的过去，大地变动，沧海桑田。但那时霍比特人居住的地区，无疑和他们现在流连之处相同，也就是大海以东，旧世界的西北部。比尔博时代的霍比特人没有保留任何关于最初家园的知识。他们当中热爱研习学问（除了家系渊

源）的人凤毛麟角，不过比较古老的家族中还有少数人钻研过本族典籍，甚至还从精灵、矮人和人类那里收集了有关古老时期和遥远土地的传说。本族的记录只从夏尔开垦之日开始，最古老的传奇故事也不过是追溯到他们的流浪时代。尽管如此，有一点却是明确的：从这些传奇故事以及他们特异的语言、习俗所提供的证据来看，霍比特人像其他很多种族一样，曾于遥远的过去向西迁移。从他们最早的传说中，似乎可以窥得那个时代的一斑：当时他们住在安都因河谷的上游，大绿林边缘和迷雾山脉之间。后来他们为何要取道艰难危险的路途翻过山脉进入埃利阿多，已不可考；但他们本族的说法提到，人类在那片土地繁衍，且有一片阴影笼罩了森林，令其变得黑暗，并因此得名“黑森林”。

霍比特人在翻越山脉之前，已经分化成三个略有区别的族群：毛脚族、斯图尔族和白肤族。毛脚族肤色较深，体型更小也更矮，他们没有胡须，不穿鞋子，手脚整洁又敏捷，偏爱高地和山丘。斯图尔族体型更宽，身体更强壮，手脚也都更大，偏爱平地和河畔。白肤族肤色更加白皙，发色更浅，比另外两族更高，也苗条一些，热爱树木和林地。

在古老时期，毛脚族与矮人交往密切，在群山脚下住过很久。他们很早就西迁了，漫游过埃利阿多，远至风云顶，而其他人还住在大荒野。他们是最普通、最典型的霍比特人，人数也最多。他们最喜在一处定居，也最久沿袭了居住在隧道和地洞中的祖传习惯。

斯图尔族在大河安都因两岸附近流连许久，也不太回避人类。他们继毛脚族之后向西而行，然后沿着响水河向南。很多人在沙巴德和黑蛮地边界之间住了很久，才再次北迁。

白肤族是人数最少的一族，来自北方。比起其他霍比特人，他们跟精灵的关系更友好；相对手工技艺，他们更擅长语言和歌谣。古时他们更喜欢打猎，而非耕作。他们翻越了幽谷[2]北方的山脉，沿苍泉河而下。在埃利阿多，他们很快便与先于他们到来的外族融合，由于他们略为大胆，也更有冒险倾向，经常成为毛脚族与斯图尔族部落中的领袖或首领。即便是在比尔博时代，仍能在名门望族中找到显著的白肤族血统，比如图克家族和诸位雄鹿地统领。

埃利阿多位于迷雾山脉和路恩山脉之间，在它的西部地区，霍比特人遇到的既有人类，也有精灵。事实上，从西方之地渡海而来的“人中

王者”杜内丹人，仍有余部居住在那里，但他们迅速衰落了，他们的北方王国疆土大片沦为荒野。新来者颇有余地可以居住，于是不久之后，霍比特人便开始有条不紊地成批定居下来。他们早期的定居地，在比尔博时代绝大部分都早已消失，被人遗忘，不过其中一处最早成为要地的地方虽然地域缩小了，但仍保存下来：它位于布理及其周边的切特森林当中，夏尔以东大约四十哩处。

无疑，霍比特人是在这段早期时日中学会了字母，并开始遵循杜内丹人的方式书写，而杜内丹人则是很久以前自精灵那里学来了这门技能。那段时期中，霍比特人忘记了先前用过的各种语言，此后都说“通用语”——这就是名为“西部语”的语言，它流传开来，遍及阿尔诺和刚铎诸王统治的全部疆土，以及从贝尔法拉斯到路恩河的所有海滨。不过，霍比特人还保留着一些本族的词汇，还有月份和日期的本族名称，以及一大批继承自过去的人名。

大约在这个时期，霍比特人中流传的传说首次写成了历史，附以一套纪年法。在第三纪元的1601年，白肤族的兄弟俩——马尔科和布兰科从布理出发，从佛诺斯特的至高王处获得了许可，带领一大批霍比特人越过了棕河巴兰都因。[3] 他们走过了建于北方王国鼎盛时期的石拱桥，占领了对岸位于河流和远岗之间的所有土地。而他们的全部义务就是：维护修缮这座大桥和其他一切桥梁道路，予国王信使以方便，并承认国王的统治。

就这样，夏尔纪年 开始了，渡过白兰地河（霍比特人将河名改成了这样）的那一年成了夏尔元年，此后一切日期都自此时算起。[4] 西方的霍比特人立刻就爱上了他们的新家园，并留在了那里，很快便又一次淡出了人类和精灵的历史。只要仍有一位国王在位，他们名义上便是他的臣民；但他们实际上由本族的族长统治，丝毫不参与外界的重大事件。他们曾派出若干弓箭手援助国王，参加了佛诺斯特对阵安格玛巫王的最后一战；这只是他们自己的说法，人类的传说中没有记载。但在那场战争中，北方王国陷落了。于是，霍比特人将这片土地据为己有，并从本族的首脑人物当中选出一位长官来代行已逝国王的权力。随后一千年，他们在那里不受战乱所苦，在黑死瘟疫（夏尔纪年37年）之后，他们繁荣壮大，直到遭遇漫长冬季之灾和随后而来的饥荒。那时几千人死去了，但相对这个故事发生的时代来说，“贫乏时期”（1158—1160年）已经过去了很久，霍比特人已经又一次习惯了物质丰裕。那里的土地肥

沃又宜人，虽说他们来时已荒废多年，但从前曾被很好地耕作过，国王一度在那里拥有众多农场、麦田、葡萄园和树林。

这片土地从远岗到白兰地桥绵延四十里格[5]，从北部的荒原到南部的沼泽绵延五十里格。霍比特人将其取名为“夏尔”，作为他们长官的管辖区域，是一方井然有序之地。在这世间的快乐一隅，他们经营着自己那些井井有条的生计，对黑暗事物横行的外界越来越不关心，直到他们认为和平与富饶是中洲的定例，也是所有智慧族群的权利。霍比特人对那些守护者及他们付出的辛劳历来所知寥寥，如今更是忘记或忽略了他们，而正是他们令夏尔的长期和平成为可能。事实上，霍比特人是受保护的，但这一点他们已经不再记得。

不管是哪一族的霍比特人，都从来不曾尚武好战，他们也从来不曾自相残杀。当然，他们在古老时期曾常常要为本族在艰难世界中的生存而战，但在比尔博时代，那都是极其古老的历史了。故事开始前的最后一役，实际上也是夏尔境内打过的惟一一战，现已无人记得：那是夏尔纪年1147年的“绿野之战”，此役中班多布拉斯·图克大败一伙前来侵略的奥克[6]。自那以后，就连天气也变得温和了，曾经在严酷寒冬从北方前来劫掠的恶狼，如今只不过是祖父一辈讲述的传说。因此，尽管夏尔仍然存有一些武器，但它们主要被当作纪念品，挂在壁炉上方或墙上，或是收集进入大洞镇的博物馆。这博物馆叫“马松屋”，霍比特人把没什么迫切用处，但又不愿丢弃的所有东西都叫做马松[7]。他们的住所常有堆满马松的趋势，从一家送到另一家的礼物，很多都属此类。

尽管这个民族享受安逸和平，他们却仍然出奇地坚忍。事到临头之时，他们很难被吓倒或被消灭。他们也许极其孜孜不倦地追求美好事物，但这决不意味着他们一旦没有这些就不能生活。他们能挺过悲伤、仇敌和严酷天气的侵袭，这会使那些不够了解他们，只注意他们的肚皮和胖脸的人大为惊讶。他们虽然不爱与人争吵，也不以杀死任何活物作为消遣，但他们在陷入困境时非常勇敢，紧急时刻还能使用武器。由于他们眼力敏锐，瞄准精确，他们的箭射得很准，而且他们的本领并不局限于弓箭。所有擅自过界的野兽都非常清楚这一点：如果任何一个霍比特人弯腰去捡石头，那最好赶快躲起来。

所有的霍比特人起初都住在地下的洞府里，反正他们是这么认为的。他们仍然觉得住在这样的住所里最舒服，但随着时间推移，他们不

得不适应其他形式的住所。实际上，在比尔博时代的夏尔，通常只有最富有和最贫穷的霍比特人还遵循着旧习俗。最贫穷的就生活在那种最原始的地洞里，其实只不过是窟窿而已，窗子只有一扇，或是压根就没有，而富裕的人们依然兴建起比古时简陋洞穴更豪华的住所。不过，适合修建这种宽敞分岔的隧道（他们称之为斯密奥 ）的地点并不是随处可见。在平地和洼地上，随着家族繁衍，霍比特人也开始在地面上修建房屋。事实上，就连在丘陵地带和较为古老的村庄里，比如霍比屯和塔克领，以及夏尔的首府、位于白岗的大洞镇，如今都有许多木材、砖头和岩石修成的房子。磨坊主、铁匠、绳匠、造车匠和类似职业的人，尤其喜欢这种房子。即便是还有洞府可住的时候，霍比特人也早就习惯了建造棚屋和作坊。

建造农舍和谷仓的习惯，据说是始自南边白兰地河旁的泽地居民。那个区，也就是东区的霍比特人，体型更大，腿更强壮，在泥泞天气里穿矮人的靴子。不过，他们的血统大半来自斯图尔族，这一点广为人知，其实也可以从许多人腮边长出的汗毛看出来——毛脚族和白肤族都是一点胡子也不长的。实际上，泽地的居民绝大多数都是晚些时候才从遥远的南方迁来夏尔的，他们后来还占据了河东岸的雄鹿地。他们仍然有着许多独特的名字和怪异的词汇，这些在夏尔别处都是找不到的。

建筑就像其他很多工艺一样，很有可能是霍比特人从杜内丹人那里学来的，但也可能是直接从精灵那里学到的——在人类朝气蓬勃的时代，精灵是人类的老师。这是因为高等族系的精灵还没有放弃中洲，那时候，他们仍居住在西边遥远的灰港，以及其他离夏尔不远的地方。西部边境外的塔丘上，三座建于远古纪元的精灵塔楼依然在目；月光下，它们在远方闪闪发光。最高也是最远的一座，孤零零矗立在一座绿丘顶上。西区的霍比特人说，从那座塔顶远望，可以看见大海，但是没听说哪个霍比特人曾经爬上塔去。事实是，见过大海或在大海上航行过的霍比特人寥寥无几，而回来讲述这类经历的就更是少之又少。绝大多数霍比特人就连对河流和小船都心怀恐惧，他们当中会游泳的也不是很多。在夏尔生活得越久，霍比特人提起精灵的时候就越少，他们变得害怕精灵，也不信任那些和精灵打交道的人。在他们心中，大海变成了一个代表恐惧的词汇，一个死亡的象征，他们别过头，不再去看西边的山丘。

虽说霍比特人的建筑工艺或许是学自精灵或人类，但他们在应用时展现了自己的风格。他们不热衷于塔楼。他们的房屋通常又长又矮，而

且很舒适。最古老的那种其实就是模仿斯密奥修建，覆以干草或稻草，或用草皮做屋顶，也有着凸出的墙。然而那个阶段属于夏尔早期，自那时起，霍比特人的建筑物形态早已改变。他们用学自矮人或自创的手法加以改进。偏爱圆形窗子乃至圆形门户，是霍比特人建筑尚存的主要特色。

夏尔霍比特人的房屋和洞府通常很大，其中住着庞大的家族。（比尔博·巴金斯和弗罗多·巴金斯都是单身汉，这一点极不寻常。他们在除此之外的很多方面也是极不寻常的，比如他们与精灵的友谊。）有时，许多代的亲戚都（相对来说）和平共处，居住在一处拥有许多隧道的祖传屋中，比如大斯密奥的图克家族和白兰地厅的白兰地鹿家族。总而言之，所有霍比特人都喜欢群居，且十分在意他们的亲戚。他们绘制出冗长而精细的家族谱系树，分支不可胜数。与霍比特人打交道，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记住谁和谁是亲戚，关系有多近。哪怕要本书列出故事发生时较为重要的家族中较为重要的成员，都是不可能的。《西界红皮书》末尾的家谱树本身就够一本小书了，除了霍比特人，人人都会觉得它极其枯燥。只要它们是准确的，霍比特人就热衷此类事由——他们乐于拥有这样的书籍：写满自己已经知道的事情，无可非议，毫无矛盾。

二 关于烟斗草

关于古时的霍比特人，此处还必须提到另一件奇事。他们有个惊人的习惯：通过黏土或木质的烟斗吸取，或者说吸入一种药草叶子燃烧后的烟气，这种药草他们称作烟斗草 或烟叶 ，很可能是尼古烟草 的变种。这种特殊风俗，或按照霍比特人喜爱的叫法，这种“艺术”，其起源云遮雾罩。关于它的一切尚可发掘的古时记录，都由梅里阿道克·白兰地鹿（后来他成了雄鹿地统领）汇集起来，由于他本人和南区出产的烟叶在接下来的历史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此可以引用他在他那本《夏尔药草学》导言中的评论。

“这是一门艺术，”他说，“我们完全可以宣称它是我们自己的发明。霍比特人何时初次开始吸烟，我们不得而知，所有传奇故事和家族历史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长久以来，夏尔的居民吸过各种各样的药草，有些难闻，有些甜美。但一切说法都赞同这一点：在南区的长谷，托博德·吹号最早在园子里种植了真正的烟斗草，那时候大约是夏尔纪年1070年，是艾森格里姆二世的时代。最优质的家产烟斗草仍然来自那

个区，特别是如今称为‘长谷叶’、‘老托比’，以及‘南区之星’的几种。

“没有记载表明老托比是怎么发现这种植物的，因为他到死也没透露。他对药草所知甚详，但他不爱旅行。据说，他年轻时经常前往布理，不过除了那里，他肯定从来没离开夏尔去过更远的地方。因此，他很有可能是在布理认识这种植物的，而无论如何，它现在就在山丘南坡上茂盛生长着。布理的霍比特人宣称自己是首批真正吸用烟斗草的人——当然，什么事他们都宣称比夏尔人做得更早，还称夏尔人为‘殖民者’。但就这件事而言，我倒认为他们的说法可能不假。而且，最近几百年来，吸正宗烟斗草这门艺术，确实是从布理传到了矮人和其他各色人等当中，诸如游民、巫师以及流浪者，他们仍然往来于那处古路口。因此，这门艺术的发源之处和中心便可以追溯到布理的老客栈，跃马客栈；这家客栈自有历史记载以来便是由黄油菊一家打理。

“尽管如此，据我在多次去往南方的旅程中的观察，我确信烟斗草本身并不是原产自我们这片土地，而是自安都因河下游传到北方来的，而且我怀疑它最初是由西方之地的人类漂洋过海带到那里的。刚铎盛产烟斗草，比北方的更大，味道也更浓郁。在北方，它从来不长在野外，只在长谷这样温暖且有遮蔽的地方茂盛生长。刚铎的人类称其为甜嘉兰那斯，只推崇它花朵的芳香。烟斗草必定是在埃兰迪尔到来和我们自己的时代之间的漫长数世纪里，从那片土地沿着绿大道传播过来的。但就连刚铎的杜内丹人也认同我们拥有这项荣誉：是霍比特人首先将烟斗草放进了烟斗，就连巫师也不如我们想到得早——尽管我所熟识的那位巫师很久以前就学到了这项艺术，并且就像他专心从事别的任何事务时一样，变得精于此道。”

三 夏尔的管理方式

夏尔分为四个部分，也就是前文已经提到的“区”，包括北区、南区、东区和西区。它们又各自分为数片自治领地，仍然以一些古老望族的姓氏冠名，尽管在这段历史时期，这些姓氏也不再仅仅出现于他们原本的自治领地当中。几乎所有图克家的人都还住在图克地，但许多其他家族则不然，比如巴金斯家和博芬家。四个区以外，是东边界和西边界：雄鹿地（见卷一第五章开头），以及于夏尔纪年1452年加入夏尔的西界。

此时，夏尔几乎没有什么“政府”。各个家族基本都是自己管理自家事务。种植食物并吃掉它们占去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涉及其他问题时，他们通常很慷慨，也不贪婪，而是心满意足，适可而止，于是他们的庄园、农场、作坊和小生意几乎毫无改变，而且代代如此。

当然，尊崇佛诺斯特至高王的古老传统仍然存留下来。佛诺斯特位于夏尔北方，他们称其为“北堡”。但近千年来，那里都没有国王，就连诸王之北堡的废墟也为青草覆盖。然而霍比特人仍然认为，野蛮民族和邪恶生物（比如食人妖）都“没聆听过国王教化”。因为霍比特人遵循古时君王的一切重要法令，而且通常他们都是自愿遵循法令，因为照他们的说法，那些都是规矩，既古老又公正。

图克家族确实长期拥有显赫地位，这是因为几个世纪以前，“长官”的职位（从老雄鹿一族）移交给了他们，于是自那时起，图克族长就担任这一职务。长官是夏尔议会的议长，也是夏尔民军和霍比特武装队的指挥官，但由于民军和议会都只在紧急状况下集结，而紧急状况已不再出现，长官的权力也就只剩了名义上的尊贵。当然，图克家族仍然特别受尊敬，因为这个家族依旧人多势众，财力非凡。他们差不多每一代都会出些特立独行，甚至天性喜好历险的人物。不过，后一种特质，如今与其说是被普遍赞同，倒不如说是（在有钱人圈子里）被容忍了。无论如何，将家族之首称作“大图克”的传统还是流传下来，若有必要就在他的名字后面缀以数字，例如伊森格里姆二世。

目前，夏尔惟一真正的官员是大洞镇（或夏尔）的市长，是每隔七年在仲夏日，也就是莱斯日[8]，于白岗举办的自由集会上选出来的。作为市长，他惟一的职责差不多就是主持盛宴，夏尔每隔一小段时间就是节日，盛宴就在节日上举办。但邮局局长和夏警长官这两个职位也都归市长管辖，如此一来，市长还要同时管理邮递服务和治安警备。这两者是夏尔仅有的公共服务，其中邮差人数尤其众多，也忙碌得多。虽说显然不是所有霍比特人都通文墨，但那些有文化的，经常给所有住处离自己超过午后散步路程的朋友（和一部分亲戚）写信。

霍比特人称他们的警察，或他们与此最接近的职业，为“夏警”[9]。显然，夏警没有制服（这种东西俨然闻所未闻），只是在帽子上插了根羽毛而已。但在实践中，他们与其说是警察，不如说是牲口看守；比起人口走失，他们管得更多的是牲口走失。全夏尔只有十二名夏警，每个

区三名，做“内部工作”。还有更多的一批人，人数视需求而定，被雇来“划定地盘”，还要确保任何外地人——不管是大是小——都不惹麻烦。

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所谓的“边界守卫”人数已经大大增加了。有许多报告和投诉都表明，有陌生的人员和生物在边界附近潜行，或是越过边界。这正是个最初迹象，表明自故事传说里的久远时代之后，那些一成不变、一切正常的状况已然不再。没多少人注意这迹象，就连比尔博也还没意识到这预示着什么。自从他出发踏上那次值得纪念的旅程，六十年过去了；哪怕以霍比特人的标准衡量——他们往往活到一百岁——他也老了。但显而易见，他带回的那一大笔财富，也还剩下不少。他没向任何人透露具体有多少，连他最喜欢的“侄子”弗罗多，他也没有告知。而且，他依然秘密保存着他找到的那枚戒指。

四 发现魔戒的始末

如《霍比特人》所述，大巫师灰袍甘道夫有一天来到了比尔博门前，还带着十三个矮人：不是别人，正是流亡的诸王后裔梭林·橡木盾及其十二位同伴。连比尔博自己都一直觉得诧异的是，他居然跟着他们出发了，那是夏尔纪年1341年4月的一个早晨。他们的任务是寻找一大批财宝，这批财宝是矮人历代山下之王的宝藏，位于遥远的东方，河谷邦的埃瑞博山下。任务成功了，看守宝藏的恶龙被消灭了。尽管在他们大获全胜之前发生了五军之战，梭林被杀，还发生了许多著名事件，但倘若不是一个捎带的“意外”，此事就几乎不会影响到后来的历史，也不会在第三纪元漫长的编年史中赢得超出一条注释的篇幅。他们一行人向大荒野行进，途经迷雾山脉的一道高山隘口时遭到了奥克的袭击，导致比尔博在山底深处黑黢黢的奥克矿井中迷失了一阵子。就在那里，当他在黑暗中徒劳摸索时，他的手触到了一枚戒指，它就躺在隧道的地上。他把它放进了口袋。那时，好像不过是碰上了好运气。

比尔博想方设法寻找出路，他继续向群山的根基走了下去，直到无法前进。在隧道底部，有一个远离阳光的冰冷湖泊，而在水中的一座岩石小岛上住着咕噜。他是个令人厌恶的小生物，靠着又大又扁的脚拍打水面，推动一艘小船。他用苍白发光的双眼偷窥，用长长的手指捕捉盲眼鱼，把它们生吞活剥。他什么活物都吃，倘若不必搏斗就能抓住扼死，那就连奥克也会被他吃掉。他拥有一样秘宝：一枚金戒指，能使佩

戴者隐形。这是他在很久很久以前得到的，那时他还生活在阳光下。这是他深爱的一样东西，是他的“宝贝”，他对它说话，即便没带着它也一样。他不猎捕也不刺探矿井中的奥克时，就将它妥善藏在岛上的一个洞里。

假如咕噜遇到比尔博时戴着戒指，他可能就会立刻袭击比尔博。但咕噜当时没戴戒指，而霍比特人手中举着一柄精灵匕首，这匕首在他手里就如同一柄剑。因此，咕噜为了赢得时间，便要求和比尔博玩猜谜游戏，说如果他出的谜语比尔博猜不出，他就宰了他吃掉；但如果比尔博取胜，他就得照比尔博的愿望行事，带他走出这些隧道。

比尔博在黑暗中迷了路，毫无希望，又进退两难，便接受了挑战。他们一个接一个，出了许多谜语考问对方。最后，比尔博赢得了游戏，（表面上）是靠了运气，而非机智，因为他到最后挖空心思也想不出谜面，而当他的手摸到那枚之前捡到又忘到脑后的戒指，他便大声问道：“我的口袋里有什么？”咕噜要求猜三次，却仍然没答出这个问题。

倘若依照游戏的严格规则判断，这个最后的问题究竟算“谜语”还是区区一个“问题”而已，权威人士确实会各执一词；但众人一致同意，既然咕噜接受了它，并努力猜答案，便受到自己承诺的束缚。这类承诺被认为是神圣的，古时除了最邪恶的生物，无不害怕食言，而且比尔博也迫使咕噜遵守诺言，因为他意识到这个狡猾的生物可能言而无信；但是，咕噜独自在黑暗中度过了漫长的岁月，心已变黑，于是打算毁约。他悄悄溜走，回到了不远处幽深水中的岛上，比尔博对这岛一无所知。咕噜以为，他的戒指就在那里。他当时又饿又怒，一旦戴上“宝贝”，他就什么武器都不怕了。

但是，戒指不在岛上，他失去了它，它不见了。比尔博听到他的尖叫，虽然他尚不理解出了什么事，但还是为之战栗。咕噜终于灵光一现，可是为时已晚。“它的口袋里有什么呢？”他叫道。他迅速赶回去，要杀死霍比特人，找回他的“宝贝”，眼中的闪光犹如两点绿火。比尔博及时察觉了危险，盲目沿着通道逃离水边，又一次被自己的运气拯救了。因为他在奔跑的时候，把手插进了口袋，戒指悄然滑上了他的手指。结果，咕噜与他擦肩而过，对他视而不见，只是堵住了出路，以防“小偷”逃走。他一路咒骂，自言自语地讲着“宝贝”，而比尔博小心翼

翼地跟着他，从这些话中，到最后就连比尔博也猜出了真相，黑暗中他有了希望：自己已经找到了神奇的戒指，也获得了一线逃离奥克和咕噜的生机。

最后，他们在一处看不见的开口处突然停了下来，那出口通往山脉东侧的矿井下层大门。咕噜在那里潜伏蹲守，嗅着，听着。比尔博几乎要用剑杀了他。然而出于怜悯，他没有动手。而且，尽管手握那枚被寄予惟一希望的戒指，他还是不愿借助它来杀掉那个处于不利境地的悲惨生物。最终，比尔博鼓起勇气，在黑暗中跃过了咕噜头顶，沿着通道逃跑了，敌人满怀憎恨绝望的喊声在他背后纠缠萦绕："小偷！小偷！巴金斯！我们永远都恨它！"

可十分有趣的是，这并不是比尔博最初告诉同伴们的版本。他对他们是这样说的：咕噜答应，如果他赢得游戏，就送他一个礼物，但咕噜去从岛上拿它时，发现珍宝已失——那是一枚魔法戒指，是很久以前咕噜在生日那天收到的。比尔博猜想那应该就是自己找到的戒指，既然他赢了游戏，它就已经理所当然地归他所有了。但是鉴于当时境况紧急，他对此只字未提，并且让咕噜领他出去，作为替代礼物的奖励。比尔博将这种说法写进了备忘录，似乎自己从来没改动过，就连埃尔隆德会议之后也没有。显然，它仍可见于最初的《红皮书》，在几份誊稿和摘要中都有记载。但是许多份誊稿包含了真正的故事（作为另一种说法），无疑来自弗罗多或山姆怀斯的注释，他们二人都知晓真相，不过他们似乎不愿删掉那位老霍比特人亲自写下的任何内容。

然而，甘道夫一听到比尔博最初的故事，便不以为然，并且一直对那枚戒指十分好奇。他反复询问比尔博，一度令他们的友谊陷入僵局。但巫师似乎认为真相很重要，最终他从比尔博那里听到了真正的经过。但他认为另一件事也很重要，且令人不安（虽说他没有这样告诉比尔博）：这个善良的霍比特人没有一开始就说实话，这与他的习惯背道而驰。同样，"礼物"这个点子也不仅仅是个具有霍比特人特色的创意。比尔博坦白，是他无意中听到了咕噜的说法，激发了这个灵感；因为咕噜确实多次称戒指为他的"生日礼物"。甘道夫认为这个称呼也是奇怪且可疑的，但正如本书所述，此后多年他都没能发现有关这一点的真相。

关于比尔博后来的冒险经历，此处不再赘述。借助戒指，他逃过了大门口的奥克卫兵，与同伴们重聚。他在任务中多次使用了戒指，主要是为了帮助朋友，但他尽量向他们隐瞒了它的存在。回到家中后，他除了对甘道夫和弗罗多，再也没对任何人提起它，夏尔也没有旁人知晓它的存在——他是这么认为的。他只对弗罗多展示过自己在撰写的旅途记述。

比尔博把自己的剑“刺叮”挂在了壁炉上方，把那件矮人从恶龙藏宝中取出来赠给他的神奇锁甲借给了博物馆，确切地说，就是大洞镇的马松屋。但他把旅途中穿过的那件有兜帽的旧斗篷收在了袋底洞的一个抽屉里，而那枚戒指，他用一条细链拴好，留在了口袋中。

他在五十二岁那年（夏尔纪年1342年）的6月22日回到了袋底洞的家中，从此夏尔再也没发生什么值得一提的事件，直到巴金斯先生开始准备庆祝他的“百十一岁”生日（夏尔纪年1401年）。本书这段历史，就从这里开始。

对夏尔档案的说明

第三纪元末，夏尔回归重新统一的王国。霍比特人在那些导致回归的重大事件里扮演的角色，在他们当中引发了一波研究自家历史的热潮，这一兴趣流传相当广泛。很多当时还口头相传的传统习俗，都被收集并记载下来。大家族通常也与整个王国中的大事息息相关，于是许多家族成员都研究起古代历史和传奇故事。到第四纪元第一个世纪末，夏尔已经有了几座图书馆，其中藏有许多历史书和档案。

这些收藏，规模最大的三处很可能要数塔底居、大斯密奥和白兰地厅。本书中这段对第三纪元末期的叙述，主要便是摘自《西界红皮书》。那是“魔戒大战”历史最重要的来源参考，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为它长久保存在塔底居，而那是担任“西界守护”的美裔家族的家园。[10] 它起初是比尔博的私人日记，被他随身带去了幽谷。弗罗多把它连同许多页松散的笔记一起带回了夏尔，在夏尔纪年1420—1421年间，他以自己对魔戒大战的叙述，几乎填满了它的书页。不过，还有三本红色皮革装订的厚书附在后面一并保存，很可能单独装在一个红色箱子里，这些是比尔博作为离别礼物赠给他的。西界的学者又为这四卷书添加了第五本，包含评论、家谱和各种与魔戒同盟的霍比特人成员相关的材料。

《红皮书》的原本没能保存下来，但它有许多誊本，特别是第一卷，誊写给山姆怀斯大人的子女的后代用。但是，这些誊本中最重要的一份有段与众不同的历史。它被保存在大斯密奥，却是在刚铎写成，很可能是应了佩里格林的曾孙要求，誊于夏尔纪年1592年（第四纪元172年）。南方的书记官附上了这条注释："国王之书吏芬德吉尔，于第四纪元172年誊抄完成。"这是米那斯提力斯那本《长官之书》的精确复制品，所有细节都与原书毫无偏差。那本书是应埃莱萨王之命，抄写《佩瑞安族的红皮书》而成，而此书是佩里格林长官在第四纪元64年退休后，前往刚铎时带给国王的。

因此，《长官之书》是《红皮书》的第一份誊本，其中包含许多后来遗漏散佚的内容。在米那斯提力斯，誊本上添了许多注解和修订，特别是精灵语的名称、词汇和引文，还补上了《阿拉贡与阿尔玟的故事》中那些游离于魔戒大战主线之外的内容的缩略版本。据悉，完整的故事是由法拉米尔宰相的孙子巴拉希尔所写，写于国王辞世后的某时。但芬德吉尔誊本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只有它包含比尔博那篇《精灵语翻译原则》的全文。这三卷书是技巧娴熟、知识渊博的著作，比尔博为此在1403—1418年间又是询问居民又是查找文献，动用了幽谷里一切他能找到的资料来源。但是，它们几乎全都只与远古时代有关，故而弗罗多也几乎没有用上，此处也不再为此多言。

由于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各自成了大家族的首领人物，同时又与洛汗和刚铎保持着联系，因此雄鹿镇和塔克领的藏书中包含了许多《西界红皮书》中没有出现的内容。白兰地厅也有许多著作探讨埃利阿多以及洛汗历史，其中有些是梅里阿道克亲自编纂或起首的，不过他在夏尔为人所知的作品主要是《夏尔药草学》和《年代计法》，他在后一本中讨论了夏尔和布理的历法与幽谷、刚铎和洛汗的历法之间的关系。他还写了篇短论文《夏尔旧词与名称》，着重探讨了诸如马松 以及地名中的古老元素这类"夏尔词"与洛希尔人的语言之间的亲缘联系。

大斯密奥的藏书对研究范围更为宏大的历史更为重要，但夏尔的居民对它们不那么感兴趣。佩里格林一本书也没写，但是他和他的继任者们收集了许多刚铎的书记官所写的手稿：主要是关于埃兰迪尔及其继承人们的历史传奇的誊本与概述。在夏尔，只有此地能找到关于努门诺尔历史和索隆崛起的大量材料。《编年史略》[11] 很有可能是在大斯密奥汇总的，梅里阿道克收集的材料对此也有所助益。尽管书中给出的日

期，特别是第二纪元的，常常是猜测，但它们仍然值得留意。梅里阿道克不止一次造访幽谷，他很可能从那里得到了协助，获得了信息。尽管埃尔隆德已经离开那里，但他的两个儿子久久未曾动身，一同驻留的还有一些高等精灵族人。据说，凯勒博恩在加拉德瑞尔离去后去了幽谷居住，但没有记录表明，他最终是哪一天动身前往灰港的。中洲远古时代的最后一线记忆，也随他一同消逝。

---

[1] 吼牛（Bullroarer），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一文中要求该名意译，可能的话要以B音开头，但遗憾的是，中文无法满足这一点。——译者注

[2] 幽谷（Rivendell），精灵语名为"伊姆拉缀斯"（Imladris）。托尔金要求Imladris音译，Rivendell意译（本书附录六中将它作为适合意译的名称给出，《〈魔戒〉名称指南》中则指出是"意译，或音译，视情况择优"），而Rivendell按字面翻译是"裂隙中的深谷"，故译为"幽谷"。"幽"有"深"的含义，且有隐蔽之意。幽谷是迷雾山脉中的一处谷地，埃尔隆德之家就在这里。《霍比特人》中比尔博一行也曾造访此地。曾用译名为"林谷"或"瑞文戴尔"。——译者注

[3] 刚铎的记载表明，这是阿盖勒布二世统治期间，他是北方一脉的第二十代国王，三百年后这一脉随阿维杜伊死去而断绝。——原注。本书中未作特殊标记者均为托尔金原注，下同。

[4] 因此，精灵和杜内丹人历法中第三纪元的年份可以由夏尔纪年加上1600年计算出来。

[5] 里格（League），古时长度单位，一里格约五公里。——译者注

[6] 奥克（Orc），复数是Orcs。他们是黑暗势力一方最常见的爪牙。托尔金对这种生物有独特的设定，他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尽管他在《霍比特人》一书中将其泛称为"哥布林"（goblin），但在他的设定中，这种生物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哥布林"，各国译者在翻译时也不可将其转化成本国语言中对goblin的叫法，而应保留Orc这一名称的拼写，以传达异化感。因此译成中文时，将Orc音译成"奥克"是最符合托尔金要求的做法，而不是意译成"半兽人"。相应地，由于托尔金有时仍会使用goblin一词作为Orc的通用语说法，他作品中的goblin也采用Orc对应的含义来意译，即"半兽人"。——译者注

[7] 马松（mathom），意思类似于"鸡肋"。托尔金根据古英语的máðm（意为"珍贵之物，财宝"）一词造出了该词，并指明这并不是西部语，因此应音译。——译者注

[8] 莱斯日（Lithe），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Lithe应音译，不可因其时间和节日性质意译。故将Lithe译作"莱斯"。——译者注

[9] 夏警（Shirriff），托尔金要求该词意译，意为Shire+Officer，但词首应体现出与Shire的联系。故译作"夏警"。——译者注

[10] 参见附录二《编年史略》中夏尔纪年的1451年、1462年和1482年，以及附录三末尾的注释。

[11] 附录二给出的便是经过大幅缩写的版本，时间直到第三纪元尾声。

魔戒

[英] J.R.R. 托尔金 著



THE LORD OF THE R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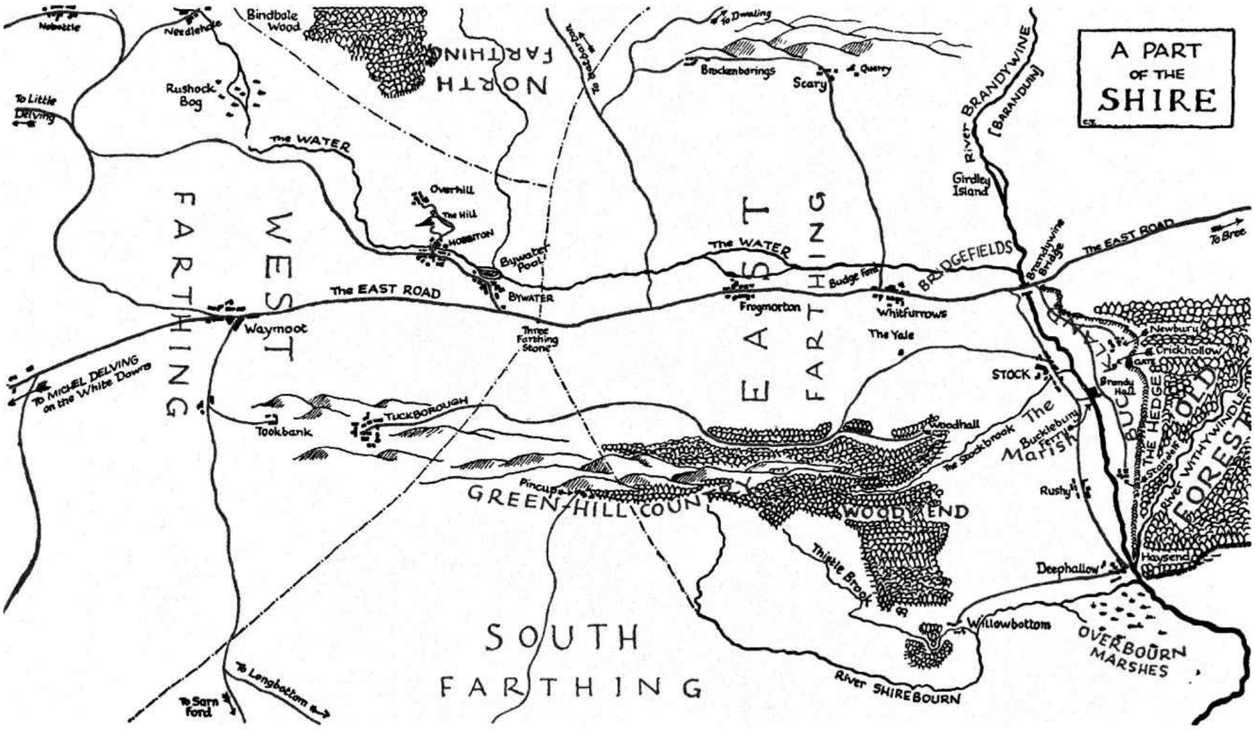
the first part

第一部 魔戒同盟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卷一
第一章 盼望已久的宴会
第二章 往昔阴影
第三章 三人为伴
第四章 蘑菇捷径
第五章 共谋揭穿
第六章 老林子
第七章 汤姆·邦巴迪尔之家
第八章 古冢迷雾
第九章 跃马客栈
第十章 大步佬
第十一章 暗夜白刃
第十二章 逃亡渡口
卷二
第一章 际会众人
第二章 埃尔隆德的会议
第三章 魔戒南去
第四章 黑暗中的旅程
第五章 卡扎督姆桥
第六章 洛丝罗瑞恩
第七章 加拉德瑞尔的水镜
第八章 告别罗瑞恩
第九章 大河
第十章 分道扬镳
地图

卷一



第一章 盼望已久的宴会

A Long-expected Party

当袋底洞的比尔博·巴金斯先生宣布，不久将为庆祝“百十一岁”生日办个特别堂皇隆盛的寿宴，整个霍比屯登时大为兴奋，议论纷纷。

比尔博非常富有，非常古怪，打从他那场引人注目的失踪与出人意表的归来后，就成了夏尔的奇人，算来至今已有六十年。他旅行带回的财富，已成了当地一则传奇，并且无论老一辈人怎么说，大家都相信袋底洞所在的小丘底下，全都是塞满金银财宝的地道。如果这还不够出名，那还有他那长久不衰的旺盛精力可供人惊叹。岁月催人老，但这岁

月似乎在巴金斯先生身上没收到多大成效。他九十岁时，看上去跟五十岁时差不多；到他九十九岁时，大家开始称他“保养有道 ”，不过“青春不老 ”这词会更贴切。有些人不免摇头，认为这种事好得不对劲；无论何人，既能永葆青春（显然如此），又有无尽财富（据说如此），这似乎太不公平了。

“这一定是要付出代价的，”他们说，“不合天理，要招来麻烦！”

不过，至今不见有何麻烦；且因巴金斯先生出手慷慨大方，绝大多数人都愿意包容他的古怪和好运。他依旧走亲访友（当然，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例外），许多出身贫寒的霍比特人都对他衷心爱戴。但他没有亲近的朋友，这状况一直到他子侄辈逐渐长大，才有所改变。

这些子侄中年纪最长、最得比尔博欢心的，是年轻的弗罗多·巴金斯。比尔博九十九岁时，收养了弗罗多做继承人，带他回袋底洞一起生活；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的期盼到头来算是落空了。比尔博和弗罗多碰巧同月同日生，都是九月二十二日。“弗罗多，你这小伙子最好来我这儿住吧。”比尔博有一天说，“这样我们就能一起舒舒服服地庆祝生日了。”彼时弗罗多还是二十郎当岁 ，霍比特人就是这么称呼二十来岁的人：童年已过，成年未到（那要三十三岁呢），所谓吊儿郎当。

一晃十二年过去了。每年这两位巴金斯先生都会在袋底洞共同举办热热闹闹的生日宴会；但这回大家都明白，他们今年秋天的计划，相当不一般。比尔博将过百十一岁 生日——“111”——对霍比特人来讲，这可是异常稀奇又分外可敬的岁数（老图克本人也才活了一百三十岁而已）；而弗罗多将过三十三岁 生日，“33”也是个重要的数字：到时他就“成年”了。

霍比屯和傍水镇开始蜚短流长，关于这场将至宴会的小道消息传遍了整个夏尔。比尔博·巴金斯先生的往事和个性，再次成为群众的主要话题；老一辈人突然发现他们缅怀往昔的忆旧言论大受欢迎。

要论吸引听众的注意，没有谁比得上通常被叫做“老头儿”的老汉姆

·甘姆吉。他总在傍水路那间叫“长春藤 ”的小客栈里摆龙门阵，颇有权威，因为他在袋底洞当了四十年园丁，那以前也是给掌理这职务的老霍尔曼打下手。如今他自己年纪也大了，身上各处关节不利索了，园丁的工作就主要由他最小的儿子山姆·甘姆吉扛起来，这父子俩都跟比尔博和弗罗多处得极好。他们就住在小丘上，袋底洞正下方的袋下路三号。

“我历来都说，比尔博先生是一位为人厚道、谈吐文雅的霍比特绅士。”老头儿如此宣称。这话百分之百属实，比尔博对他非常有礼貌，叫他“汉姆法斯特师傅”，并且时常向他请教有关蔬菜种植的学问——要是提到“根茎类”问题，尤其是土豆，老头儿可是这附近众所周知的头号权威（他自己也这么认为）。

“那跟他住在一起的那个弗罗多呢，他又怎么样？”傍水镇的老诺克斯问，“他虽然姓巴金斯，可是大伙儿说，他更像个白兰地鹿家的人。我真搞不懂，霍比屯的巴金斯家怎么会有人大老远跑到雄鹿地去讨老婆，要知道那地方的人都是怪胎。”

“也难怪他们古怪，”双足家的老爹（老头儿的隔壁邻居）插嘴说，“谁让他们住在白兰地河不对劲的那一边，正正对着老林子。哪怕传言只有一半是真的，那里都得算个黑暗又糟糕的地方啦。”

“可不是嘛，老爹！”老头儿说，“倒不是说雄鹿地的白兰地鹿家住在老林子里头 ，而是说，他们的血统似乎本来就怪。他们在那条大河上划船戏水——这是不合天理的！依我说，难怪招来了麻烦。不过，不管怎么说，弗罗多先生是个挺好的霍比特小伙子，你指望遇见的最好也不过如此啦。他跟比尔博先生像得很，而且不光是长相。毕竟他爸爸是巴金斯家的人。卓果·巴金斯先生体面正派，是个可敬的霍比特人，从来不惹人非议，直到他淹死为止。”

“淹死？”好几个人异口同声说。他们从前当然听过这事，还听过更惊悚的谣传，不过霍比特人向来热衷家史，他们已经准备好要再听一遍。

“咳，据说是这么回事。”老头儿说，“你瞧：卓果先生娶了可怜的普莉缪拉·白兰地鹿小姐，她是我们比尔博先生的表妹（她妈妈是老图克最小的女儿），而卓果先生是他的远房堂弟。所以，拿俗话说，弗罗多先生不管从哪边算，都是他的隔代亲：既是 他外甥，又是 他远房侄

儿，你听懂了吧。卓果先生那会儿跟他岳父老戈巴道克大人一起待在白兰地厅，他自从结婚后常常这么干（因为他嘴馋好吃，老戈巴道克大人又常大摆宴席，来者不拒）；然后他到白兰地河泛舟，夫妻俩就这么淹死了，可怜的弗罗多先生那时还只是个小孩儿呢。”

“我听说，他们吃过晚饭后去月下泛舟，”老诺克斯说，“是卓果的体重把船给沉了。”

“我 可听说是她把他推下去，而他又把她拉下了水。”霍比屯的磨坊老板山迪曼说。

“你别听到什么都信，山迪曼。”老头儿说，他不怎么待见这磨坊老板，“哪来什么推啊拉啊的事儿。船这玩意儿本来就靠不住，你安分坐在上头不动都保不定要招来麻烦。总之，就留下弗罗多先生这么个孤儿，可以说，他是身陷那群古怪的雄鹿地人当中，稀里糊涂地在白兰地厅给养大了。人人都说，那地方当真是个兔子窝，老戈巴道克大人起码有一两百个亲戚住在那里头。比尔博先生把那孩子带回来跟正派人住在一起，可真是做了件大好事。

“不过我猜这对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活生生是当头一棒。那回比尔博先生出门不归，人人以为他死了，那家人就以为自己会得到袋底洞，结果他回来了，叫他们搬了出去；接着他就活了一年又一年，一天也不见老，老天保佑！然后，突然间他搞出个继承人，所有的文件都办得妥妥当当。这下，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再也见不到袋底洞里边啦，或者说，人家就希望他们见不到。”

“我听人说，那里头藏了数目可观的一大笔钱财。”一个从西区大洞镇[1]来做生意的陌生人说，“我听到的说法是，你家上头那座小丘里挖满了地道，里头塞的尽是一箱箱的金银，还有，猪宝。”

“那你听到的比我能侃的还多。”老头儿回答，“我可不知道有什么‘猪宝’。比尔博先生出手阔绰，似乎从来都不缺钱；但是挖地道的事压根儿就没影嘛。比尔博先生回来的时候我见过他，那都是六十年前的事喽，我还是个孩子哪。那时我才去给老霍尔曼（他是我老爹的堂亲）当徒弟没多久，他就带我去袋底洞帮一把手，以防大伙儿在拍卖会上把花园踩得乱七八糟的。就在拍卖中途，比尔博先生上了小丘，牵着的小

马身上驮了几个巨大的袋子，还有两个箱子。我不怀疑，那里头多半装满了他从外地淘来的财宝，他们说那些地方有金山呢；但他带回来的那些可不够填满地道的。不过我儿子山姆应该更清楚，他成天在袋底洞进进出出的。他对那些过去的事儿可痴迷极了，比尔博先生讲的传说故事，他全都听。比尔博先生还教他写字——注意，这可不是坏心，我也希望不会招来什么坏事。

“‘什么精灵和恶龙啊，’我跟他说，‘卷心菜和土豆对你我来说才是正理儿。大人物的事儿，你别去插一腿，要不你会栽进自己收拾不了的大麻烦 。’我就是这么跟他说的——我也会这么跟别人说。”他补充道，还瞪了那陌生人和磨坊老板一眼。

不过老头儿这话没说服听众。关于比尔博的财富的传奇，如今在年轻一代霍比特人当中早已是深入人心了。

“啊，可是他后来肯定又往头一笔上添了不少吧。”磨坊老板争辩着，说出了大伙儿的普遍心声，“他常常离家外出。还有，看看那些来找他的外地人吧：夜里上门的矮人，还有那个老流浪变戏法的，就是甘道夫——尽是这样的。老头儿，你可以爱说啥说啥，但袋底洞就是个古怪的地方，里头住的都是怪胎。”

“你也可以爱说啥说啥 ，山迪曼先生，而这些事儿，你知道得只怕不比泛舟多多少。”老头儿顶回去，比往常更不待见磨坊老板了，“要是那叫古怪，那咱这儿还真需要多点儿这种古怪。话说有些就在左近的人，自己就算住在金窝银窝里，却连杯啤酒都舍不得请朋友喝。但是袋底洞的人可事事按规矩来。咱家山姆说，每个人 都会受到邀请去参加宴会，而且还有礼物，注意，每个人都有礼物——就这个月的事儿。”

这个月，就是九月，天气好得梦寐以求。没过两天，一则流言又传得里巷皆知（始作俑者很可能是消息灵通的山姆），说是会有焰火——焰火！这太轰动了，自从老图克去世，夏尔可有近百年不见放焰火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那一天越来越近。一天傍晚，一辆模样古怪的四轮运货马车满载着样式古怪的包裹进了霍比屯，摇摇晃晃爬上了小丘，目标是袋底洞。惊诧的霍比特人纷纷从已经掌灯的家门口往外窥伺，看

得张口结舌。驾车的是外地人，唱着陌生的歌谣：那是些留着长胡子的矮人，还戴着深兜帽，有几个干脆就在袋底洞住下了。九月的第二个周末，一名老者独自驾着一辆马车，大白天从白兰地桥的方向，沿着傍水路而来。他戴着一顶又高又尖的蓝帽子，披着长长的灰斗篷，还围着条银色领巾。他留着白长须，浓密的长眉突出了帽檐之外。一群霍比特小孩尾随马车奔过了整个霍比屯，直跟着跑上了小丘。他们猜得一点不错，马车载着整整一车的焰火。老人在比尔博家的大门口开始卸货：数量众多的一捆捆焰火，什么形状种类都有，每一种上面都贴着一个大大的红色字母G，以及精灵如尼文。

当然，那就是甘道夫的标志，而这老人就是巫师甘道夫，他在夏尔声名显赫，主要是因为他擅长摆弄火、烟，还有光。他真正从事的行当可比这些艰难危险得多，但夏尔人对此一无所知，在他们看来，他只是这场宴会的“卖点”之一。因此，那群霍比特小孩兴奋大喊着：“G代表‘够棒’！”而老人报以微笑。他们认得他的模样，尽管他只是偶尔出现在霍比屯，并且从不久留；不过，除了他们长辈中年纪最大的老人，不论这些孩子还是旁人，都不曾见过他的焰火表演——那如今已成为过往传奇了。

比尔博和几个矮人帮着老人终于把货卸完，比尔博给了围观的孩子们一些零钱，但是连一个爆竹或烟花都没点给大家看，害他们非常失望。

“现在快回家去！”甘道夫说，“等时间到了，有你们看的。”然后他就跟比尔博进屋去，关上了门。那群霍比特小孩对着门干瞪眼了好一阵子，这才走了，觉得宴会永远没有到来的一天。

在袋底洞里，比尔博和甘道夫坐在小房间内敞开的窗边，朝西望着外头的花园。临近黄昏的天光清亮又安馨，园里的金鱼草鲜红似火，向日葵灿烂如金，草墙上爬满了旱金莲，甚至探头窥进了圆窗。

“你这花园真是美不胜收！”甘道夫说。

“是啊，”比尔博说，“我其实非常喜欢这个花园，我也非常喜欢这整个亲爱的老夏尔；但我想我需要度个假。”

“那你是打算把计划进行下去了？”

“对。我几个月前就拿定了主意，至今没变。”

“很好，那就不用多说了。坚持计划别变卦——我提醒一句，是整个计划。我希望结果对你，对我们所有的人，都是最好的。”

“我也这么希望。无论如何，星期四那天我一定要好好乐乐，享受一下我的小玩笑。”

“我好奇有谁会笑？”甘道夫摇着头说。

“我们走着瞧吧。”比尔博说。

第二天，马车就络绎不绝，一拨接一拨驶上了小丘。先前可能有人咕哝“不照顾本地生意”，但就在那个星期，订单开始源源不绝涌出袋底洞，将霍比屯、傍水镇和邻近各地的每一种食品和饮料，每一种日用品和奢侈品，几乎订购一空。人们变得群情激昂，开始一天天划掉日历上的日子，引颈翘首企盼邮差到来，希望收到请柬。

没多久，请柬开始流水般涌出，霍比屯邮局被堆得水泄不通，傍水镇邮局被雪片般的请柬淹没，邮局不得不征召投递义工来帮忙。这些人络绎于途，持续不停将成百封写着“谢谢，我一定参加 ”的各种客气说法的回函，往小丘上送。

袋底洞大门口挂出一则告示：“除商讨宴会事宜，恕不会客 。”但哪怕那些有宴会事宜可商讨的人——不管是真有还是假装有——都甚少获准入内。比尔博很忙：书写请柬，确认回复，包装礼物，以及为自己作些私下的准备。从甘道夫抵达那天起，他就再也没在人前露过面。

一天早晨，霍比特人一觉醒来，发现比尔博家前门南面的一片草场上，堆满了搭大小帐篷用的绳索和支柱，坡上还开出一个通往大路的特别入口，建有宽阔的阶梯和一座巨大的白门。住在袋下路的三户霍比特人家紧挨着这片场地，登时生出了莫大的兴趣，而且广受众人艳羡。本来装着在自家花园里忙活的老头儿甘姆吉，后来干脆也不装了。

帐篷开始一个个支起来。其中有个棚子特别大，大到把场地中间那棵树都包纳在内；那树岿然挺立在棚子一端，树枝上挂满了灯笼，宴会的主桌一头就设在树底下。更叫人心痒的是（按霍比特人的看法）：草场北角建起了一个硕大的露天厨房。方圆数哩之内，所有餐馆跟客栈的厨师全被请来，支援那些进驻袋底洞的矮人和其余怪人。群众的兴奋之情涨到了顶点。

随后，到了星期三，宴会的前一天，天空阴云满布。这下人们全焦虑起来。但到了星期四，九月二十二日，天色却着实晴朗。太阳升起，阴云散尽，彩旗招展，娱乐开场。

比尔博·巴金斯称这是个宴会，但它其实是五花八门的娱乐一锅炖。邻近地区的每一位居民几乎都收到了邀请，只有极少数几位被意外疏忽掉了，但鉴于他们照样出席了，倒也无关紧要。夏尔其他地区的人也有许多收到了邀请，有几个甚至是从边界外头来的。比尔博亲自站在那座崭新的白色大门前欢迎来宾（以及不速之客），给所有人外加“闲杂人”派发礼物——后者指的是那些从后头出去绕一圈又从前门进来的人。霍比特人是在自己过生日时送别人礼物，一般说来，送的不是什么昂贵之物，也不像今天这场合这样奢侈丰厚；但这种送礼的风俗其实不坏。实际上，在霍比屯和傍水镇，一年里几乎每天都有人过生日，于是那两个地方的霍比特人，差不多每人每周至少会收到一次礼物。不过他们向来乐此不疲。

今天这场合，礼物好得非同寻常。霍比特小孩兴奋得有一阵子几乎忘了吃饭。他们从来没见过这样的玩具，它们全都很漂亮，有些明显有魔法。许多礼物其实是一年前就下了订单，千里迢迢从孤山和河谷城[2]运来，是真正的矮人出品。

待所有的宾客都招呼完，终于全都进门入席，大家就开始唱歌、跳舞、奏乐、游戏，当然，吃喝那是必不可少的。光是正餐就有三顿，包括午餐、下午茶，以及晚餐（或夜宵）。但之所以看得出所谓的午餐跟下午茶，主要是因为这么一个事实：这两个时段是所有宾客全都坐下一起吃喝，其他时段则只不过是许多人在吃喝——从早上十一点左右一路不停吃到下午六点半，这时就开始放焰火。

焰火乃甘道夫一手包办：它们不但是他带来的，也是他设计制作

的；特效炮、成套炮，还有冲天火箭炮，都由他亲自施放。不过，还有一大批爆竹、鞭炮、筒炮、烟花、火炬、矮人蜡烛、精灵喷泉、兽人吼炮、霹雳响炮，分给了大家施放。它们全都棒极了。甘道夫年纪越来越大，手艺也越来越好了。

有些火箭好像闪烁的飞鸟，还发出甜美的啁啾声。有的好像绿树，浓烟就是树干：树叶舒展开来，犹如整个春天在刹那间绽放，光亮的树枝上坠下烁亮的花朵，落向目瞪口呆的霍比特人，就在快要触及那一张张仰着的脸时，又转眼消失，只余一抹清香。又有成群的蝴蝶如喷泉般涌出，忽闪着飞入树丛中；还有七彩火柱拔地而起，化作大鹰、帆船，或列阵飞翔的天鹅。时而一场红色的雷雨，时而一场黄色的阵雨，时而又有林立的无数银枪，随着一声呐喊，好似发自严阵以待的大军，瞬间猛刺向天空，再像上百条灼热的蛇一样坠落进小河[3]，发出嘶嘶声响。最后还有个惊喜，是为了向比尔博致敬；正如甘道夫所料，霍比特人个个大惊失色。场上灯熄，一团巨大的浓烟升起，形状犹如朦胧的远山，山顶随即开始发光，喷出猩红和翠绿的火焰，然后飞出一只金红色的龙——没有真龙那么大，但可真是栩栩如生：它口喷烈火，目光如炬。咆哮声中，它三次呼啸着掠过众人头顶。底下的人纷纷闪躲，许多人结结实实地扑倒在地。巨龙犹如一列特快车飞掠而过，翻了一个筋斗，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在傍水镇上空爆炸开来。

“这表示晚餐开始！”比尔博说。疼痛惊恐霎时无影无踪，匍匐在地的霍比特人全都一跃而起。每个人都得到了一份豪华丰盛的晚餐；所谓每个人，不包括那些获邀参加特殊家宴的人。家宴在包纳那棵树的庞大棚子里举行，应邀出席的人仅有十二打（霍比特人也把这数字称为“一箩”，不过他们认为这词拿来形容人不妥）；这些宾客选自所有跟比尔博和弗罗多沾亲带故的家族，外加几位没有亲戚关系的特别友人（比如甘道夫）。许多年少的霍比特人也都获邀，经父母同意后出席。霍比特人对孩子晚睡这件事不太在意，尤其是在他们有机会去免费大吃一顿的时候。要养大一个霍比特小孩，可得耗费不少粮食呢。

宾客中有许多来自巴金斯家和博芬家，还有不少来自图克家和白兰地鹿家；有来自挖伯家（这是比尔博·巴金斯祖母家的亲戚）各房的，也有来自胖伯家（是他外祖父图克家的亲戚）各房的；以及一些选自掘洞家、博尔杰家、绷腰带家、獾屋家、强身家、吹号家和傲足家的人。这些人有些跟比尔博只能算八杆子勉强打得着的亲戚，有些则住在夏尔

的偏远角落，以前几乎就没来过霍比屯。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也没被忘记，奥索和他太太洛比莉亚都出席了。他们讨厌比尔博，憎恶弗罗多，但是用金色墨水写成的请柬实在华丽，叫他们觉得没法拒绝。此外，他们这位堂兄比尔博多年来都讲究美食，他的筵席享有盛誉。

一百四十四位宾客，人人都期待着一场愉快的盛宴，尽管他们对晚餐后的主人致词（无法避免的节目）颇有畏难情绪——他很可能会扯几句他称之为诗歌的东西；有时一两杯酒下肚，他还会聒叙起那场神秘旅程中的荒诞冒险。宾客们倒没有失望：他们确实享用了一场非常愉快的盛宴，事实上，堪称引人入胜的娱乐——珍馐美味，丰盛有余，花样繁多，经久不歇。随后数周，整个地区几乎无人采买食品；但考虑到此前比尔博已将方圆数哩绝大多数商店、酒窖、仓库的存货全都采购一空，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盛宴（大体上）告一段落后，就是演说了。不过，这时绝大多数宾客酒足饭饱，处于他们称为“撑实了”的愉快状态，自然有宽容的心情。他们细酌慢饮最喜爱的饮料，小口品尝最中意的糕点，早忘了先前的畏难情绪，都准备好洗耳恭听任何事，并且在每段话结束时喝彩。

我亲爱的乡亲们 。比尔博从座位上起身开口。“注意听！注意听！注意听！”众人一遍遍喊道，异口同声，没完没了，貌似都不怎么情愿遵从他们自己的建议。比尔博离开座位，走到那棵张灯结彩的树下，爬上了一张椅子。灯笼的光照在他容光焕发的脸上，他的刺绣丝绸马甲上金纽扣熠熠发亮。大家都能看见他站在那儿，一只手在空中挥舞，另一只手插在裤袋里。

我亲爱的巴金斯家和博芬家，他又开始说，我亲爱的图克家和白兰地鹿家，挖伯家、胖伯家、掘洞家、吹号家、博尔杰家、绷腰带家、强身家、獾屋家和傲足家 。“是傲‘脚’啦！”大棚子后头一位上了年纪的霍比特人喊道。当然，他就姓傲足，并且名副其实：他有双大脚，上头毛发格外浓密，这时两脚都架在桌上。

傲足家，比尔博重申道，还有我的好萨克维尔–巴金斯家，我终于又欢迎你们回到了袋底洞。今天是我的百十一岁生日：今天，我一百一十加一岁啦 ！“好啊！加油！返老还童！”他们鼓噪，兴高采烈地拍打桌子。比尔博讲得精彩。这才是他们喜欢的演讲呢：言简意赅。

我希望你们全都跟我一样玩得高兴 。震耳欲聋的喝彩。“对”（或“不对”）的高呼。喇叭、号角、风笛、长笛齐鸣，另外还有别样乐器凑兴。前面提过，出席的有许多霍比特年轻人。数百个音乐响炮被拉爆，炮上大多印着大写的“河谷城”——这名称对绝大多数霍比特人来说都没意义，但他们都赞同这一点：这些里头包着制作精巧、音调迷人的小乐器的响炮真是棒极了。事实上，有个角落里一群图克家与白兰地鹿家的年轻人，认为比尔博叔叔讲完了（他显然已经把该说的都说了），这会儿组起了一支即兴乐队，奏起了欢快的舞曲。埃佛拉德·图克先生和梅莉洛特·白兰地鹿小姐跳上一张桌子，手里拿着铃铛开始跳起“跃圈舞”：这舞挺好看，但未免强劲热烈了点。

但是比尔博还没讲完呢。他从身边一个少年手里抢过号角，响亮地吹了三声。欢闹平息下来。我不会耽误你们太久 。他喊。众人无不喝彩。我将大家全请来，有个目的 。他说这话的腔调令人上了心。场上几乎鸦雀无声了，一两个图克家的竖起了耳朵。

确切而言，是三个目的！首先，是为了告诉大家，我非常喜欢你们所有的人，生活在如此杰出又绝妙的霍比特人当中，百十一年委实太短了 。场上爆出一阵热烈的赞许。

你们当中一半的人，我没了解到我想了解的程度的一半；你们当中不到一半的人，我喜欢你们也只是你们值得喜欢的程度的一半 。这话颇出乎意料，还挺深奥的。有零星的掌声响起，不过绝大多数人还在努力开动脑筋，想搞明白这是不是恭维的话。

第二，是为了庆祝我的生日 。大家再次欢呼。我该说：“我们的”生日。没错，今天也是我的继承人兼侄儿弗罗多的生日。他今天成年了，得以继承家业了 。长者们马马虎虎地鼓了几下掌，一些年轻人则大声鼓噪着：“弗罗多！弗罗多！快活的老弗罗多！”萨克维尔–巴金斯夫妇臭着脸，心里琢磨着“得以继承家业”是什么意思。

我们俩加起来正好一百四十四岁，你们的人数就是选来配合这个非凡的总数：一箩，且容我如此形容 。这次无人喝彩。这太荒唐了。许多客人，尤其是萨克维尔–巴金斯夫妇，都感到受了侮辱，觉得自己肯定只不过是被邀来凑数的，就像打包的货物。“这是说真的？一箩！好粗俗的说法。”

并且，若容我溯及陈年往事，这也是我骑着酒桶抵达长湖上的埃斯加洛斯的周年纪念日；尽管当时的情况让我忘了那天是自己的生日。那时我才五十一岁，生日算不得大事。不过，那顿晚宴相当豪华丰盛，虽然我记得，当时我重感冒，只能说“灰常感黑你们”。现在，我来更正确地重复一遍：非常感谢你们来参加我这小宴会 。一阵尴尬的寂静。他们全担心他就要唱首歌或念些诗了，而且他们也开始觉得无聊。他干吗不就此打住，让他们举杯祝他健康长寿就行了？不过比尔博既没唱歌，也没朗诵诗。他停了一会儿。

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目的，他说，有件事我想要宣布 。句尾这词他说得响亮又突然，所有的人只要还能，全都一下坐直了身子。尽管我说过，生活在你们当中，百十一年实在太短，但我很遗憾地宣布——一切就到此为止 了。我要走了。我要离开，“现在 就走。再见！”

他下了椅子，就消失了。一道刺眼的强光闪过，所有宾客全眨了一下眼。等他们睁开眼睛，比尔博已经无影无踪。一百四十四个霍比特人挺靠着椅背目瞪口呆。老奥多·傲足把脚从桌上挪下来，猛跺了跺。接着是一片死寂，直到几声深呼吸后，突然间所有的巴金斯、博芬、图克、白兰地鹿、挖伯、胖伯、掘洞、博尔杰、绷腰带、獾屋、强身、吹号和傲足家的，全都同时说起话来。

大家达成了共识，认为这玩笑开得太烂，客人遭受的惊吓与不快，需要更多的食物和饮料来抚平。“我早就说过，他疯了。”这大概是最普遍的评语。就连图克家（有少数例外）都认为比尔博的行为太荒唐。此刻，绝大多数人想当然地将他的消失当成一个荒谬的恶作剧而已。

不过，老罗里·白兰地鹿却不这么想。年龄或大餐都没令他脑筋糊涂，他对他儿媳妇埃斯梅拉达说：“亲爱的，这当中肯定有猫腻！我相信巴金斯这疯老儿又跑了。这个老傻瓜啊！不过管他呢，他又没把这些吃的喝的带走。”他大声喊着弗罗多，让再送一轮酒上来。

弗罗多是在场惟一一个缄口不语的人。他在比尔博空了的座位旁沉默着坐了好一会儿，不理会所有的评论和疑问。当然，他觉得这玩笑开得好极了，虽说他事先就知情；面对宾客的愤慨惊诧，他强忍着才没爆

笑出来。但与此同时，他也深感不安：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深爱着那个老霍比特人。绝大多数客人边继续吃喝，边对比尔博·巴金斯过去和现在的怪诞事迹絮叨不停；但是萨克维尔–巴金斯夫妇已经愤而离席。而弗罗多也不想再参与宴会了，他吩咐再多上些酒，然后就起身静静喝完自己杯中的酒，祝福比尔博健康长寿，随即悄悄出了大棚子。

至于比尔博·巴金斯，在演讲的同时，他就一直拨弄着口袋里那枚金戒指，那枚他已经秘密保存了这么多年的魔法戒指，而当他跨下椅子时，就把戒指套上了手指，从此霍比屯再也没有哪个霍比特人见过他。

他轻快地走回洞府，在门口站了会儿，面带微笑聆听着大棚子里的喧闹，以及场地上别的地方传来的欢乐声响。然后他推门入内，换下宴会的穿着，将刺绣的丝绸马甲折起用棉纸包好，收妥。他迅速穿上一些不怎么整洁的旧衣服，腰间系了条磨损的皮带，又将一柄收在残旧黑皮剑鞘里的短剑挂在皮带上。他打开一个上了锁、散发着樟脑丸味道的抽屉，拿出了一件有兜帽的旧斗篷；这斗篷一直都被锁起来保存着，好像它是什么了不起的宝贝，但它久经日晒雨淋，又有多处缝补，连原来的颜色都难以辨认了：也许是深绿色的吧。这斗篷穿在他身上，也嫌太大了点。接着他走进书房，从一个坚固的大箱子里取出一札用旧布包裹的东西，一本皮革封面的手稿，以及一个鼓鼓囊囊的大信封。他将书和那包东西塞进一个立在一旁、快要满了的沉重背包顶上，又把他的金戒指连同精致链子一起放进信封里，封好，写上“弗罗多收”。他起初把信封放在壁炉台子上，但突然间又拿回来塞进自己口袋里。就在那时，门开了，甘道夫快步走了进来。

“哈罗！”比尔博说，“我还在想你会不会来呢。”

“很高兴看见你显形了。”巫师回答，边在椅子上坐下，“我想赶上你，最后再说几句话。我猜，你觉得一切都精彩无比，尽在掌握吧？”

“对，我就是这么觉得。”比尔博说，“不过那道闪光挺意外的，我都吓了一大跳，更何况别人。我猜那是你加上的小把戏，对吧？”

“对。这么多年，你一直明智地保守着那个戒指的秘密，而我觉得有必要给你的客人提供点由头，好解释你怎么会突然消失。”

“可那破坏了我的玩笑啊，你这到处插手管闲事的老家伙！”比尔博哈哈笑道，“不过，一如既往，我想你是心中最有数的。”

“这虽不假，但那得是在我了解那事儿的前提下。可是这一整件事我却不敢肯定。现在已经到了最后关头，你成功开了玩笑，惊吓了你的绝大多数亲友，得罪了他们，给了全夏尔足够议论上九天，不，更可能是九十九天的话题。你还打算更进一步吗？”

“当然啦！我以前就告诉过你，我觉得自己需要度个假，度个很长很长的假，很可能是永久的：我不指望还回来。事实上，我也不想回来，我已经作好所有的安排了。

“我老了，甘道夫。我看起来不老，但是我内心深处开始感觉我老了。真是的，还‘保养有道 ’呢！”他嗤之以鼻，“唉！我感觉极其单薄，就像被拉开抻长了 ，你懂我的意思吧：就像奶油抹到太大的一块面包上那样。那太不对劲了。我需要一点改变之类的。”

甘道夫好奇又仔细地打量了他。“没错，这看起来是不对劲。”他若有所思地说，“没错。不管怎么说，我相信你的计划大概是最好的。”

“嗯，反正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我要再去看看大山，甘道夫，大山，然后找个我能休息 的地方，一个安静祥和的地方，没有一堆亲戚在旁窥伺，没有一串烦人的访客来按门铃。我也许可以找到一个地方，能把我的书写完。我已经给它想了个美妙的收尾：从此以后，他幸福快乐地度过了一生 。”

甘道夫哈哈大笑：“我希望他会！不过，不管这书怎么收尾，都没人会读的。”

“噢，他们将来还是可能会读的。弗罗多已经读了一些了，我写了多少他就读了多少。你会关照弗罗多的，对吧？”

“当然，我会——我会特别关照他的，只要我抽得出空。”

“我要是叫他跟我走，他肯定就会跟我走。事实上，就在办宴会之前，他自己提过一次。但是，他还没真心准备好要走。在我死前，我想再看看荒野，还有大山；但是他仍爱着夏尔，爱着森林、田野和小河。

住在这里他应该会很舒服的。我会把所有的东西都留给他，当然，有零星几样东西除外。我希望，当他习惯一个人后，会过得快乐。现在，他该自己当家作主啦。”

“所有的东西？”甘道夫说，“戒指也包括在内喽？你同意过的，你记得吧。”

“呃，嗯……对，我猜我同意过。”比尔博结巴着说。

“那戒指在哪儿呢？”

“你非要问的话，装在信封里。”比尔博不耐烦地说，“就在那边壁炉台子上。噢，不！是在我口袋里！”他犹豫了一下，“这是不是有点怪？”他轻声自言自语，“可是说到底，为什么不行？它为什么不能就待在口袋里呢？”

甘道夫再次紧紧盯住比尔博，眼中闪过一道光芒。“我想，比尔博，”他平静地说，“我会把它抛下的。你不想吗？”

“嗯，想——也不想。现在再想想，我要说，我一点也不想跟它分开。我实在看不出来干吗要那么做。你干吗要我那么做？”他问道，声音起了一种奇怪的变化，因为猜疑和恼怒而变得尖锐，“你总对我的戒指缠着问个没完，却从来没对我那场旅途中获得的其他东西问过半句。”

“是没有，但我必须得缠问你。”甘道夫说，“我想知道真相。那很重要。魔法戒指是……呃，是有魔法的；它们很少见又很稀奇。你可以说，我对你的戒指有着专业兴趣；现在我也是一样。如果你又要出门漫游，我想知道它在哪里。还有，我觉得你拥有它的时间，实在够久了。比尔博，除非我大错特错，否则你不会再需要它了。”

比尔博涨红了脸，眼中怒火迸现，和蔼的脸板了起来。“为什么不需要？”他喊，“而且，这到底关你什么事？你干吗非要知道我怎么处置我自己的东西？它是我的。我找到了它。它投奔了我。”

“是啊，是啊，”甘道夫说，“可是没必要生气嘛。”

“我要生气了，那也是你的错！”比尔博说，“我告诉你，它是我的。我一个人的。我的宝贝。是的，我的宝贝。”

巫师的面容依旧严肃而专注，惟独深邃的双眼中闪过一道光芒，显示出他的震惊与警觉。“曾经有人那么叫它，”他说，“但不是你。”

“但我现在这么叫它了！这有什么不行？就算咕噜以前这么叫过它，现在它也不是他的，而是我的了。我说，我要留着它。”

“你要是这么做，比尔博，你就是个蠢货。”甘道夫站了起来，语声严厉，“你说的每句话都让这一点变得更清楚。你为这戒指着迷，实在太深了。放手吧！然后你自己也就能放心上路，从此自由。”

“我会按自己的选择去做，走自己喜欢的路。”比尔博顽固地说。

“好吧，好吧，我亲爱的霍比特人！你这么长的一辈子里，我跟你都是朋友，而且你还欠我点情。来吧！照你答应过的去做：放弃它吧！”

“哼，你如果自己想要我的戒指，就直说好了！”比尔博吼道，“但你得不到的！我告诉你，我不会把我的宝贝给人。”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挪向了那把小剑的剑柄。

甘道夫双眼精光一现。“现在马上要轮到我生气了。”他说，“你要是再说这种话，我真会生气的，然后你就会见识到灰袍甘道夫的本相。”他朝霍比特人跨了一步，好像长高变大了，显得充满威胁；他的影子挤满了整个小房间。

比尔博后退到墙边，喘着粗气，手紧紧攥着口袋。他们面对面僵持了会儿，房间里的空气都在颤动。甘道夫双眼依旧逼视着霍比特人。慢慢地，比尔博松开了手，人开始颤抖。

“我不知道你这是怎么了，甘道夫。”他说，“你以前从来没这样过。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它是我的呀，不是吗？我找到了它，要是我没留着它，咕噜早把我杀了。不管他怎么说，我真不是个小偷。”

“我从来没说你是。”甘道夫答道，“而我也不是。我不是要抢夺你

的东西，我是想帮助你。我希望，你会像过去一样信任我。”他转开身，阴影消退了。他似乎又缩成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身形佝偻，神色担忧。

比尔博抬手遮住了眼睛。“对不起。”他说，“可是我感觉好怪。不过，能再也不受它打扰，倒真算是一种解脱。近来，它越来越占据我的心神。有时候，我感觉它像只眼睛，总盯着我，而我总想戴上它，就此消失，你明白吧；要不就是老想着它安不安全，要拿出来看看才觉得踏实。我试过把它锁起来，却发现不把它放在口袋里就不得入眠。我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而且我好像没办法下定决心。”

“那么就信任我的办法好了。”甘道夫说，“全都决定好了：留下它，离开。不再拥有它。将它送给弗罗多，而我会关照他。”

比尔博站了会儿，紧张又犹豫。接着，他叹了口气。“好吧。”他吃力地说，“我会的。”然后他耸耸肩，苦笑了一下，“毕竟，这可不就是举办这场宴会的真正目的吗——送出一大堆生日礼物的同时，送出戒指或许也会容易点。结果到头来，这还是不容易，可是我那些准备如果就这么付诸流水，也太遗憾了，会把我整个玩笑都糟蹋了。”

“的确，这宴会依我看就这么一个重点，而那会连这也破坏。”甘道夫说。

“很好，”比尔博说，“它跟其余所有的东西都留给弗罗多。”他深吸了口气，“现在，我真的必须动身了，要不然就会有人逮到我。我已经说过再见，我可没法承受全都重来一次。”他拎起背包，朝门口走去。

“戒指还在你口袋里呢。”巫师说。

“噢，可不是吗！”比尔博叫道，“还有我的遗嘱和所有别的文件。你最好把它拿去，帮我转交。这会是最安全的。”

“不，别把戒指给我。”甘道夫说，“把它放在壁炉台子上，等弗罗多来拿。那里够安全，我会等他的。”

比尔博取出了信封，但就在他要把信封放在时钟旁时，手突然往回抽搐了一下，整包东西掉到了地板上。他还没来得及去捡，巫师已经弯

腰一把抓过了它，放到了壁炉台子上。霍比特人脸上再次掠过了一股愤怒的痉挛，但突然间，这愤怒逝去，取而代之的是解脱和大笑。

“嗯，这就完了。”他说，“这下我该走了！”

他们出到客厅，比尔博从架子上选了他最喜爱的手杖，然后吹了声口哨。三个矮人从不同的房间出来，他们本来在里面忙着。

“都准备好了？”比尔博问，“每样东西都打好包，贴上标签了？”

“全弄好了。”他们回答。

“好，那我们出发吧！”他跨出了前门。

这是个美好的夜晚，墨黑的天空中点缀着繁星。他抬起头嗅了嗅空气。“多好！能再次出发，多好啊！跟矮人一同上路！这么多年来，这才是我真正渴望的！再见！”他说，看着自己的老屋，对着大门一鞠躬，“再见，甘道夫！”

“此刻就先道别了，比尔博。自己小心点！你年纪够大，或许智慧也够多了。”

“小心点！我才不在乎哪。别担心我！我从没这么高兴过，这可说明了好多事哪。不过，时间到了；到头来，我高兴得简直神魂颠倒。”他补充说，然后，仿佛是自言自语，他在黑暗中轻声唱了起来：

大门外，从此始

　　旅途永不绝。

纵然前路漫漫，

但得脚步急切，

　　我愿紧追随。

直抵大道歧路，

无数路径交会，

届时何所往？

我亦无所言。

他顿了顿，静默了片刻，接着没再多说，就转身走向了草场和帐篷那一片灯光与人声的相反方向。他绕进了花园，匆匆走下长长的斜坡路，身后跟着那三位同伴。他跳过坡底树篱低矮处，取道草地，如同一阵风吹过沙沙作响的青草，隐没在夜色中。

甘道夫站在那儿好一会儿，看着他消失在黑暗里。“再见，我亲爱的比尔博——直到我们下次见面！”他轻声说，然后回去了屋里。

没过多久，弗罗多就进来了，见甘道夫正摸黑坐着沉思。“他走了吗？”他问。

“走了。”甘道夫回答，“他终于走了。”

“我希望——我是说，到今天晚上为止，我一直希望这只是个玩笑。”弗罗多说，“但是我心里明白，他是打定了主意要走。他总是拿玩笑的口吻来谈严肃的事。我刚才要是早一步回来就好了，哪怕只不过是给他送行。”

“我倒确实认为，他宁可最后悄悄地走。”甘道夫说，“别太难过，他不会有事的——目前不会。他留了一包东西给你。就在那儿！”

弗罗多取了壁炉台子上的信封，扫了一眼，却没打开。

“我想，你会在里面找到他的遗嘱和所有别的文件。”巫师说，“你现在是袋底洞的主人了。还有，我猜，你会在里头找到一枚金戒指。”

“戒指！”弗罗多惊呼，“他把那东西留给我了？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过，它可能会有用吧。”

“可能有，也可能没有。”甘道夫说，“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用

它。但是，将它秘藏，妥善保管！我现在要去睡觉了。”

身为袋底洞的主人，弗罗多得出面跟宾客道别，他感觉这真是件苦差事。到了这会儿，关于怪事的谣言已经在整个场地传得沸沸扬扬，但弗罗多只肯说：毫无疑问，明天早上一切都会真相大白 。午夜左右，马车前来接载重要的宾客。它们满载着吃得极饱却又极不满足的霍比特人，一辆辆驶离。园丁们按照安排前来，用独轮手推车将那些被不小心漏掉不管的人送走。

黑夜渐逝，太阳升起，霍比特人比平常起来得晚。早晨过去，人们前来，开始（按照吩咐）清理帐篷桌椅、刀匙瓶盘、灯笼、栽种在箱子里的花木、食物的残渣、爆竹的碎纸，还有遗落的手提袋、手套、手帕，以及剩下的食物（没剩多少）。然后又来了另一批人（没按吩咐）：巴金斯家、博芬家、博尔杰家、图克家，以及别的居住或投宿在附近的客人。到了中午，连那些撑得最饱的人也起床出来活动了，袋底洞前聚集了一大群人，都是不请自来，但并不令人意外。

弗罗多候在门前台阶上，面带微笑，但显得疲倦而为难。他欢迎所有上门来访的人，但是，他仍和先前一样，没什么话说。对各种询问，他都一律简单回答：“比尔博·巴金斯先生出远门去了；就我所知，不再回来了。”不过他将一些访客请入屋里，因为比尔博留了“消息”给他们。

屋里的客厅中堆了硕大一堆各种各样包装好的大小包裹，以及小型家具。每样东西上都绑着张签条。有几张签条是这么写的：

“给阿德拉德·图克 ：这把真的归他所有 。比尔博赠。”这签条是挂在一把雨伞上。阿德拉德曾经顺手带走许多没标示的雨伞。

“给朵拉·巴金斯 ：以纪念长期 以来的书信不辍。爱你的比尔博赠。”这签条是挂在一个大字纸篓上。朵拉是卓果的姐姐，已经九十九岁了，比尔博和弗罗多健在的女性亲戚中，数她年纪最长。半个多世纪以来，她写下过无数金玉良言。

“给米罗·掘洞 ：希望这能派上用场。比·巴赠。”这签条是贴在一支

金笔和一罐墨水上。米罗从不回信。

“给安杰莉卡 使用，比尔博叔叔赠。”这签条贴在一面圆形凸镜上。安杰莉卡是巴金斯家的一位少女，自以为貌似天仙。

“给雨果·绷腰带 藏书用。一位贡献者赠。”这签条贴在一个（空的）书架上。雨果很会向人借书，还起来却远不如别人勤快。

“给洛比莉亚·萨克维尔–巴金斯 ，作为礼物 。”这签条贴在一匣子银汤匙上。比尔博确信，她趁他上次那趟外出远行时，从他家拿走了一大批汤匙。而洛比莉亚也心知肚明。这天稍晚，她来了，一看就明白了他的意思，但她还是连汤匙也拿走了。

这只不过是成堆礼物中选出来的一小部分。比尔博在漫长的一生中，把住所堆满了大量的杂物。霍比特人本来就有把洞府堆满杂七杂八物品的倾向，这大半要归咎于他们喜欢送很多生日礼物的风俗习惯。当然，倒不是说生日礼物都总得是新的 ，有那么一两件不知是何用途的马松 在整个地区都转送过一圈了；不过，比尔博通常都把收到的留下，送出新的礼物。这古老的洞府现在总算稍微清出了些地方。

这些五花八门的临别赠礼，每一件都附有比尔博亲手写的签条，其中几项含有特殊用意，或是某种玩笑。不过，绝大多数礼物，理所当然是送到了那些需要或喜欢它们的人手上。那些比较贫穷的霍比特人，尤其是袋下路的住户，都收获颇丰。老头儿甘姆吉得到了两大袋土豆、一把新铁锹、一件羊毛背心，以及一瓶治疗关节疼痛的药膏。老罗里·白兰地鹿的好客，为自己赢来十二瓶的“老窖陈酿”，这是南区出产的一种烈性红酒，是比尔博父亲的窖藏，如今已十分香醇浓厚。罗里当即原谅了比尔博，一瓶酒下肚后，更夸他是世间第一大好人。留给弗罗多的各种东西多不胜数，而且，所有的主要宝贝，以及书籍、图画和多得超过所需的家具，当然都留在他名下。不过，有关钱或珠宝，既无暗示也无明示；赠出的礼物中，连一分钱或一颗玻璃珠都没有。

当天下午，弗罗多可真难熬。有则谣言野火燎原般疯传，说正在免

费分赠比尔博的全部家当。没多久，袋底洞就被毫不相干的人挤得水泄不通，赶都赶不走。签条被扯下来，搞混了，还爆发了争吵。有些人企图在客厅里交换或交易；还有些人试图顺走不是送给他们的小东西，或任何好像没人要或没人注意的物品。通往大门的路堵满了独轮车和手推车。

就在这一片骚乱喧闹当中，萨克维尔–巴金斯夫妇到了。弗罗多已经进屋去暂作休息，留下他的朋友梅里·白兰地鹿照看一切。当奥索提高嗓门喊着要见弗罗多，梅里客气地鞠了一躬。

“他不舒服，”他说，“正在休息。”

“你是说他躲起来了吧，”洛比莉亚说，“不管怎么说，我们要见他，非见不可。去，就这么告诉他！”

梅里把他们撂在客厅好一会儿，他们于是得空发现了送给他们的告别礼物——汤匙。这并没让他们的情绪好转。最后，他们被带到了书房。弗罗多坐在桌前，面前堆满了纸张文件。他看起来是不舒服——至少见了萨克维尔–巴金斯夫妇是这样。他站了起来，手指摆弄着衣袋里的东西，但是开口时仍很客气。

萨克维尔–巴金斯夫妇却十分无礼。他们先是对各种贵重又没贴签条的物件开出极其低贱的价钱（就像是熟人之间的交易），而当弗罗多回答说，只有比尔博特别标明的东西，才能送出去，他们便说这整件事都非常可疑。

“依我看，只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奥索说，“就是其中的好处被你一个人占尽了。我坚持要看遗嘱。”

奥索本来是比尔博的继承人，奈何冒出了收养弗罗多的事。他仔细地读了遗嘱，且嗤之以鼻。很不幸，遗嘱非常清楚，非常正确（处处依照霍比特人的法律惯例，除了有种种要求，还有七个证人朱笔签字）。

“又没戏了！”他对他太太说，“还是在等了六十年 之后！汤匙？开什么玩笑！”他在弗罗多鼻子底下弹了个响指，然后重重跺着脚走了。但是洛比莉亚没那么容易打发。稍后弗罗多离开书房，想看看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却发现她还在屋里打转，探查每个隐蔽的角落，不时还轻

敲地板。他索回了几样不知怎么落入她雨伞内（但相当值钱）的小东西，便坚决送她出了门。她的表情就好像是在苦思临别要撂下的狠话，但最后她在台阶上转过身，却只说出：

“小子，你将来要后悔的！你怎么不也走？你不属于这儿，你不是个巴金斯，你——你是个白兰地鹿！”

“梅里，你听见了吗？换句话说，那可是侮辱哪。”弗罗多说着，当着她的面关上了门。“那是恭维。”梅里·白兰地鹿说，“所以呢，也当不得真。”

然后他们巡查了一遍袋底洞，驱逐了三个年轻的霍比特人（两个博芬家的，一个博尔杰家的），他们正在一个地窖的墙上打洞。弗罗多还跟年少的桑乔·傲足（老奥多·傲足的孙子）扭打了一番，那小子认为那间大些的食品储藏室有回声，已经动手开始挖掘。比尔博家有藏金的传奇说法既激起了大家的好奇，也激起了大家的希望。众所周知，这种传奇的黄金（就算不是不义之财，也是来源神秘），谁找到就归谁——除非找寻遭到阻止。

弗罗多制服了桑乔，将他推出门外，接着就瘫倒在客厅的椅子里。“该打烊了，梅里。”他说，“把门锁上，今天谁来都不开了，就算他们用攻城锤来撞也不成。”然后他去喝杯已经迟了的下午茶，给自己提提神。

他才刚坐下，前门就传来一阵轻敲。“这来的多半又是洛比莉亚。”他想，“她一定想出了什么真正恶毒的话，要回来说个痛快。让她等去。”

他继续喝他的茶。敲门声重复着，比刚才大声了些，但他不予理会。突然，巫师的脑袋出现在窗前。

“弗罗多，如果你不开门让我进去，我就把你的门炸飞进洞，一路直穿通整个小丘。”他说。

“我亲爱的甘道夫！马上来！”弗罗多喊着，飞奔出房间去开

门，“请进！请进！我以为是洛比莉亚。”

“那我原谅你。我不久前看见她驾着双轮小马车朝傍水镇去，那张酸脸能让鲜奶结块发酵。”

“她已经差点儿让我结块发酵了。老实说，我差点就要戴上比尔博的戒指。我渴望消失。”

“万万不可！”甘道夫说，一屁股坐下，“弗罗多，千万小心那戒指！事实上，我之所以回来交代最后几句话，一半是为了那东西。”

“哦，它怎么了？”

“你对它知道多少？”

“就只有比尔博告诉我的。我听过他的故事了：他如何找到戒指，怎么运用它，我是说，他在那场旅途中怎么用它。”

“我好奇他说的是哪个故事。”甘道夫说。

“噢，不是他告诉矮人并写在书里那个。”弗罗多说，“我来这里住没多久，他就跟我讲了真正的故事。他说你一直纠缠不休，直到他告诉你为止，所以我最好也知道真相。‘我俩之间没有秘密，弗罗多，’他说，‘但这些秘密也不能再外传了。无论如何，它是我的。’”

“这真有意思。”甘道夫说，“那么，对这整件事，你有什么看法？”

“如果你是指他捏造出一整个有关‘礼物’的故事……嗯，我认为真正的故事要可信得多，而且我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必要改变说法。反正，这实在不像比尔博会做的事。我觉得这相当古怪。”

“我也这么觉得。但是拥有这种珍宝的人，难免就要遇到些怪事——如果他们使用它们的话。拿这事警惕自己吧，你要万分小心对待它。除了如你所愿让你隐形之外，它可能还具有别的力量。”

“我不明白。”弗罗多说。

“我也不明白。”巫师回答，“我只不过刚开始怀疑这戒指，尤其是

从昨晚开始。你不必担心，但你若听从我的劝告，就尽量别戴它，或压根就别戴。我恳求你，哪怕真要戴，也别引发议论，挑起怀疑。我再说一次：将它秘藏，妥善保管！”

“你也太神秘啦！你在怕什么？”

“我不确定，所以我也不会多说。等我回来时，或许能告诉你一些事。我马上要走了，眼下就先这样告辞吧。”他站了起来。

“马上！”弗罗多叫道，“为什么啊？我以为你至少会待一个星期。我还盼着你帮忙呢。”

“我本来是要帮你的——但我不得不改变主意。我可能要离开好一阵子，但是我会尽快再回来看你的。你见到我的时候别吃惊！我会悄悄地来。我不会再经常公然出入夏尔，我发现自己变得不太受欢迎了。他们说我是麻烦人物，扰乱安宁，有人甚至谴责我拐走了比尔博，还有比这更难听的。如果你想知道，是这样的：据说，你我二人合谋要霸占比尔博的财产。”

“竟有这种人！”弗罗多大声叫道，“你是指奥索和洛比莉亚吧。这真是太恶心人了！如果我能找回比尔博，跟他一同到乡间踏青，我宁可把袋底洞连同别的一切都奉送给他们。我爱夏尔；但是，不知为何，我开始巴不得自己也走了。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见到他。”

“我也不知道。”甘道夫说，“还有许多别的事，我也不知道。眼下先再见吧！好好照顾自己！等我回来，尤其在不太可能的时刻！再见！”

弗罗多把甘道夫送到了门口，甘道夫最后挥了挥手，迈着快得惊人的步子离去。但弗罗多觉得老巫师看上去佝偻得特别厉害，仿佛背负着巨大的重担。夜色渐浓，他裹着斗篷的身影迅速消失在暮色之中。有很长一段时间，弗罗多都没再见到他。

---

[1] 大洞镇（Michel Delving），此地名根据附录六中的解释，采取意译。michel是古体词，意为“大”。——译者注

[2] 河谷城（Dale），这既是城镇本身的名字，也指周边地区一同组成的城邦，故在单指城镇时译为“河谷城”，指领地时译为“河谷邦”，如“河谷邦之王”。河谷邦位于孤山（埃瑞博山）

附近，就是《霍比特人》中比尔博和矮人们前往冒险的地方。——译者注

[3] 小河（the Water），它是白兰地河的支流，也是横贯夏尔的主要河流。——译者注

第二章 往昔阴影

The Shadow of the Past

别说九天，过了九十九天，议论都没平息。比尔博·巴金斯先生的第二次消失，被霍比屯——确切地说，是整个夏尔——品头论足了一年零一天，而被惦记的时间比那还久。它变成了讲给霍比特小孩听的炉边故事；待到最后，等真相被大家忘得一干二净，那个总伴着一声轰响外加一道闪光消失，又会携着一袋袋金银珠宝重新现身的“疯狂巴金斯”，已经成了传奇故事中喜闻乐见的角色，长盛不衰。

不过与此同时，街坊邻居的普遍看法却是：比尔博这人本来就精神不太正常，最终彻底疯了，跑到乌有乡去了。他毫无疑问是在那儿跌进了池塘或掉进了河里，悲惨地——但也得算及时地——送了命。而这主要得归咎于甘道夫。

“那可恶的巫师要是不来打扰年轻的弗罗多，他也许就会安分下来，长点霍比特脑子。”他们说。而从一切表面情形来看，巫师确实没来打扰弗罗多，弗罗多也确实安分下来；但究竟长没长霍比特脑子，这就不太容易看出来了。实际上，他马上就继承了比尔博那“古怪”的名声。他不肯服丧哀悼；次年他还为纪念比尔博的“百十二岁”生日办了宴会庆祝，称之为“重磅[1]寿宴”。不过这宴会没达到目标，因为他只请了二十个客人，几顿饭的食物饮料照霍比特人的说法，都是“铺天盖地”。

这让一些人震惊。但弗罗多保持惯例，年复一年给比尔博设宴庆生，直到那些人也都习以为常。他说，他认为比尔博没有去世。但当他们问：“那他到底在哪里？”他只耸肩以答。

弗罗多像比尔博一样独居，但他有许多好朋友，特别是在比较年轻的霍比特人当中（大多是老图克的子孙）：这些人从小就喜欢比尔博，常常出入袋底洞。福尔科·博芬和弗雷德加·博尔杰就是其中两位，不过弗罗多最亲密的朋友是佩里格林·图克（大家通常叫他皮平）和梅里·白兰地鹿（他的全名是梅里阿道克，不过没什么人记得）。弗罗多与他们

一起踏遍了夏尔，但他更常独自一人漫游。令理智健全的霍比特人大为惊诧的是，他们发现他有时会去到离家很远的地方，顶着星光在山间林里漫步。梅里和皮平怀疑他跟比尔博一样，偶尔去拜访精灵。

随着时间流逝，大家渐渐注意到，弗罗多也显出了“保养有道”的迹象：他外表仍维持着那种刚过二十郎当岁的霍比特人模样，身强体健，精力充沛。“有些人哪，就是运气好。”他们说。直到弗罗多接近五十岁这个照理应该更显稳重的年纪，他们才开始觉得这情形很古怪。

至于弗罗多本人，经过了最初的冲击，他便发现：独立自主，成为那位袋底洞的巴金斯先生，是件颇令人愉快的事儿。多年过去，他都生活得相当快乐，没怎么忧虑将来。然而他自己也没完全意识到的是，未与比尔博一同离开的懊悔心情亦是与日俱增。他发现自己不时憧憬着荒野，秋天的时候尤甚；而且还有陌生的奇景入梦，那是他从未见过的崇山峻岭。他开始自忖：“也许有一天我自己也该渡河而去。”但对此，他的另一半意识总是回答：“时机未到。”

于是，日子就这么过去，眼看弗罗多四十来岁的日子就要过完，五十岁的生日渐渐临近：五十，他觉得这个岁数具有说不清道不明的重大意义（或不祥预兆）；不管怎么说，比尔博就是在这岁数突然撞上了冒险的大运。弗罗多开始觉得心神不宁，觉得所有旧路都烂熟于心，了无新意。他察看地图，好奇边界外的地方都是什么样子。夏尔出品的地图，边界之外几乎全是一片空白。他开始到野外漫游得更远，独自一人的时候也更多。而他的朋友们，包括梅里，都焦虑地关注着他。彼时，夏尔开始出现陌生的过客，而人们经常看见弗罗多与他们同行交谈。

流言提到，外面的世界发生了怪事；由于甘道夫那时已多年未曾露面，音讯皆无，弗罗多只好竭尽所能，自己收集消息。精灵过去几乎不涉足夏尔，如今大家却常见他们晚上穿过林子，朝西而去，一去不返；不过他们是要离开中洲，不再关心它的种种纷扰。然而，路上走动的矮人也多得不同寻常。矮人前往蓝色山脉采矿时，总是取道古老的东西大道，它横贯夏尔，至灰港为止。霍比特人要是想得知远方消息，矮人是他们打听的主要对象，不过通常矮人寡言少语，霍比特人也不多问。但

是，弗罗多现在经常碰见来自遥远异域的陌生矮人，前往西方寻求庇护。他们忧心忡忡，有些还悄悄说到大敌以及魔多那个地方。

魔多这个名字，霍比特人只在讲述黑暗往昔的传奇故事中听过，它就好比记忆背景中的一道阴影，但是十分不祥，令人不安。情况似乎是，被白道会驱逐出黑森林的那股邪恶力量，反而以更壮大的势头在魔多的古老堡垒中东山再起。据说，邪黑塔已被重建，那力量自此向外扩散，又广又远，在遥远的东方和南方地区，战事已起，恐惧日增。奥克在群山中成倍繁衍，食人妖也纷纷出动——不再蠢笨，而是变得狡诈，且装备着可怕的武器。传闻中还隐约提到一些尚无名称的生物，比所有这些妖物都更恐怖。

当然，这一切甚少传到那些循规蹈矩的霍比特人耳中；但就连消息最闭塞、居家最安分的人，也开始听到奇闻，而那些为了办事而前去边境的人，则目睹了怪事。在弗罗多五十岁那年春天，一天傍晚，傍水镇的绿龙酒馆 里发生了一场对话，显示就连夏尔的舒适腹地也为流言所波及，尽管绝大多数霍比特人仍以一哂对之。

当时山姆·甘姆吉坐在靠近壁炉的角落，对面坐着磨坊主人的儿子泰德·山迪曼；另外还有其他形形色色的乡下霍比特人在听他们交谈。

“这阵子你肯定听了不少奇闻吧。”山姆说。

“啊，”泰德说，“你要是想听，自然就听到喽。但我要是想听，回家就能听炉边故事和童话。”

“你当然能。”山姆回敬说，“而我敢说，那些故事，有些里头的真相还真比你以为的要多。不过，到底是谁编出了这些故事？就拿龙来说吧。”

“谢谢您，免了吧。”泰德说，“我可不干。我还是个小孩儿的时候，倒是听说过龙，但现在就没必要信它们啦。傍水镇只有一条龙，还是绿色的。”他说，引来一阵哄笑。

“好吧。”山姆说着，跟大伙儿一起笑，“但是那些你大概会叫‘巨人’的树人呢？他们可说了，不久以前，就在北荒原的那一边，见过这样一个比树还大的东西。”

“他们 是谁 啊？”

“我堂哥哈尔就是一个。他在过山村帮博芬先生工作，还去北区打猎。他就见过 一个。”

“是他说见过还差不多吧。你家哈尔总是说他见过这个见过那个，或许他根本就是瞎说。”

“但这个东西跟榆树一样大，还在走路——跨一步最起码也有七码远！”

“那我就打赌，不是最起码。他看见的就是 棵榆树，多半就这么回事儿。”

“但是我告诉你，这棵是在走路 。而且北荒原根本不长榆树。”

“那哈尔就更不可能看见这么一棵啦。”泰德说。旁边有人大笑有人鼓掌：观众似乎认为泰德胜了一筹。

“就算这样，”山姆说，“你也不能否认除了我家的哈尔法斯特以外，还有别人看到奇怪的人物横穿夏尔——请注意，是横穿：还有更多在边界上被挡了回去。咱们的边界守卫从来没这么忙过。

“我听说精灵正在西迁。他们确实说了，要去海港，那地方比白塔还远呢。”山姆含糊地挥了挥手。不管是他，还是在座任何人，都不知道过了夏尔西部边界外的古塔，离大海还有多远。但这是约定俗成的：远方某处有灰港屹立，间或有精灵的船只从那里扬帆启航，永不归返。

“他们扬帆航行，航行，行过大海，进入西方，离开了我们。”山姆说着，字字句句半似颂唱，还悲伤又庄重地摇着头。但是泰德哈哈大笑。

“这么说吧，你要是相信那些古老传说，那就不是什么新鲜事，我也看不出这跟你我有什么关系。就让他们航行去好啦！但我敢保证，你根本没见过他们航行，而且整个夏尔都没人见过。”

“这还真不好说。”山姆若有所思地说，他相信自己曾在林间见过一

个精灵，而且希望有一天能见到更多。他小时候听过的所有传奇当中那些提到霍比特人所知的精灵的，那些吉光片羽的故事和似曾相识的记忆，总是打动他最深。“有人见过，我们这个地方就有。他们了解那支美丽的种族，还知道他们的讯息。”他说，“比如巴金斯先生，我就为他干活儿。他告诉我，精灵正在出海离去。他对精灵是有点了解的。老比尔博先生知道得更多，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跟他聊的可多了。”

“噢，他俩都是疯子。”泰德说，“至少老比尔博早就疯了，而弗罗多是正在变疯。如果你是从他们那里得来的消息，也难怪你句句荒唐。好啦，朋友们，我回家去啦。祝你们健康！”他喝干酒杯，大摇大摆走了出去。

山姆默默坐着，不再出声。他有许多事要想。比如，袋底洞的花园有好多活儿要干，明天如果天气转晴，可有他忙的。草长得很快。但山姆想的不只是园艺。过了一会儿，他叹口气，起身出了门。

这是四月初，大雨过后，天空正在变晴。太阳已经下山，爽淡的黄昏正悄然黯成夜色。他在初现的星光下穿过霍比屯，若有所思地轻吹着口哨，走上小丘回家。

正在此时，长久不见踪影的甘道夫又出现了。那场宴会过后，他离开了三年，后来他曾短暂探望过弗罗多一次，好好审视他一番之后便又离去。接下来一两年，他经常出现，黄昏后不期而至，日出前悄然离开。他不肯谈论自己所忙的事务和所行的路途，似乎对弗罗多的健康状况与所作所为之类的小事最感兴趣。

然后，突然间，他不再来访了。弗罗多有九年时间没见过他，也没听说任何消息，他以为巫师已经对霍比特人完全失去了兴趣，再也不会回来了。但是，那天傍晚，就在山姆步行回家，暮色悄然四合之际，书房的窗户传来了一阵熟悉的轻敲声。

弗罗多意外又大为欣喜地迎进了这位老朋友。两人都仔细打量着对方。

“一切都好吧？”甘道夫问，“弗罗多，你看起来一点也没变！”

“你也是啊。”弗罗多回答。不过他私下认为，甘道夫显得更苍老，也更忧虑憔悴了。他向巫师追问，想知道有关甘道夫本人以及外面广阔世界的消息。两人很快开始深谈，一直说到了夜深时分。

第二天早晨，巫师和弗罗多吃了一顿迟了的早餐，便坐到了书房敞开的窗前。壁炉里火光灿亮，但阳光和煦，南风吹拂；一切都显得清新，田野间，树梢上，无不闪烁着春天的新绿。

甘道夫想着将近八十年前的那个春天，比尔博奔出袋底洞，连手帕都忘了带。比起那时，现在的甘道夫头发或许更白，胡子和眉毛或许更长，忧虑和智慧也给他脸上添了皱纹，但他的双眼一如既往的明亮，他还在抽烟，而且吐烟圈时跟过去一样矍铄又快活。

此刻，甘道夫默默抽着烟，因为弗罗多正静坐着沉思，即便沐浴在晨光中，他依旧感到了甘道夫带来的消息投下的深暗阴影。终于，他开口打破了沉寂。

“甘道夫，昨晚你开始告诉我有关我这戒指的怪事。”他说，“然后你又住了口，因为你说这类事情最好留到白天再讲。你觉得现在是不是最好把它讲完？你说这戒指很危险，远比我所猜测的危险得多，那到底是什么方面的危险呢？”

“许多方面。”巫师答道，“它的力量极其强大，强大到我起初根本不敢去想，强大到最终能完全征服任何占有它的凡夫俗子——它会反过来占有他。

“很久以前，精灵在埃瑞吉安制造了许多精灵戒指，就是你们说的魔法戒指；当然，它们是各种各样的，蕴藏的力量有强有弱。那些较弱的戒指只不过是这门技艺还没达到炉火纯青时的试制品，精灵工匠将它们视为小玩意儿——然而，依我看，它们对凡人来说仍然很危险。而那些主魔戒，也就是那些‘力量之戒’，则是危险万分。

“弗罗多，凡人若持有一枚主魔戒，即可长生不死，但他不会成长，也不会获得更多生命力，他只是延续下去，直到最后，每一分钟都充满疲惫厌倦。而且，如果他常用这戒指让自己隐形，他就会褪隐[2]：

他最终会变成永远隐形，在统御众魔戒的黑暗力量之眼监视下，行走在幽暗中。不错，迟早都会这样——若他坚强，或起初用意良善，就会迟些，但无论是定力还是好意，都无法保持下去——迟早，那黑暗力量会吞噬他。”

“太可怕了！”弗罗多说。又是一阵长久的沉默。花园里传来了山姆·甘姆吉修剪草坪的声音。

“这事你知道多久了？”终于，弗罗多开口问，“比尔博又知道多少？”

“我很确定，比尔博只知道他告诉你的那些。”甘道夫说，“他绝对不会把任何他认为有危险的东西留给你，哪怕我保证过会照看你。他认为那戒指非常美丽，紧急时刻非常有用；而如果说真有什么不对劲或古怪的话，他认为是他自己。他说那个戒指‘越来越占据心神’，而且总是惦念牵挂着它。但他没怀疑过，那戒指本身才是问题所在，虽说他已经发现这东西需要时刻看住。它的大小跟重量似乎不是一成不变，它会以一种古怪的方式缩小或变大，有可能突然间从原本戴得紧紧的手指上滑脱下来。”

“对，这他在最后一封信里警告过我。”弗罗多说，“所以我一直把它挂在链子上。”

“非常明智。”甘道夫说，“至于比尔博的长寿，他从来没把那跟戒指联系在一起。他认为那全是他自己的本事，并且为此十分自豪。不过，他愈来愈感到焦躁不安，心绪不宁。他说，像被‘拉开抻长 ’了。这正是那戒指逐渐控制他的迹象。”

“这一切你知道有多久了？”弗罗多再次问道。

“知道？”甘道夫说，“弗罗多，我知道许多只有智者才知道的事。不过，若你指的是我是否‘知道这枚 戒指’，这个么，可以说我仍然一无所知 。还有最后一项测试要做，但我已经不再怀疑我的猜测了。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猜的？”他沉思着，追溯自己的记忆，“让我想

想……白道会将黑暗力量逐出黑森林的那一年，就在五军之战以前，比尔博找到了这枚戒指。那时我心头蒙上了一道阴影，但我还不知道自己在担心什么。我常常疑惑：咕噜是怎么得到一枚主魔戒的？——它显然是一枚主魔戒，起码这一点一开始就很明确。然后我听了比尔博那个他如何‘赢得’它的奇怪故事，我觉得难以置信。当我终于从他那里挖出真相，我立刻明白，他毫无疑问是在想方设法证明自己对这戒指的所有权，就像咕噜说这是他的‘生日礼物’一样。这两则谎言过于相似，令我感到不安。这戒指明显具有一种有害身心的力量，会马上对持有者产生影响。那是我头一次真正产生警觉，感到整件事不妙。我常告诉比尔博，这样的戒指最好闲置，不要使用；但他对此非常反感，而且很快就变得恼怒起来。我几乎是束手无策。我若从他手中夺取戒指，造成的伤害只会更大；而且不管怎么说，我都无权这么做。我只能观察、等待。我本来可能会去咨询白袍萨茹曼，但不知为何总裹足不前。”

“他是谁？”弗罗多问，“我从来没听说过他。”

“有可能。”甘道夫回答，“他不关心霍比特人，至少过去不关心。然而他在智者中颇有威望；他是我这一族类之首，也是白道会的领袖。他学识渊博，但随着学识增长，他的骄傲也日渐高涨，不容任何干预。有关精灵魔戒的学问，无论大小，正是他的领域。长久以来他研究这门学问，探寻那些制造魔戒的失传之秘。但是，当白道会就这些戒指而辩论时，他肯对我们透露的所有魔戒学问，都在打消我的恐惧。因此，我将疑虑埋进了心底沉睡，但并未高枕无忧。我仍在观察、等待。

“比尔博似乎一切都好，日子也一年年过去——是的，一年年过去，对他却似乎完全没有影响。他一点也不见老。我心头再度蒙上了阴影，但我对自己说：‘毕竟，他的母系家族就很长寿。还有时间。再等等吧！’

“于是我等了，直到他离开这宅子那天晚上。他那时所说的话、所做的事，使我心中充满了恐惧，不管萨茹曼说过什么，都不能消除。我终于明白，有种黑暗又致命的东西在运作。从那时开始，这么多年来我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发掘此事的真相上。”

“没有什么永久性的伤害，对吧？”弗罗多焦急地问，“他会逐渐恢复正常的，是不是？我是说，将来能够安息？”

“他当下就感觉好多了。”甘道夫说，“这世界上只有一位神灵对所有的魔戒及其魔力了如指掌。而就我所知，世间还没有哪位神灵对霍比特人了如指掌。智者当中，只有我热爱有关霍比特人的学识。这是一门冷僻的旁支学问，但充满了惊喜。霍比特人或许柔软如黄油，有时却会坚硬如老树的根。我认为，很可能有些霍比特人能够抵御魔戒的力量，而且时间远比绝大多数智者肯相信的更长。我想你用不着担心比尔博。

“当然，他拥有那戒指多年，还使用过它，因此戒指的影响力可能要花很长时间才能消退到——比如，到他再看见它也无妨的程度。除此之外，他会快快活活地活上许多年，只不过再也不是他放弃戒指时那样。这是因为，他到头来是自愿放弃戒指的，这一点非常重要。不，亲爱的比尔博对那东西一放手，我就不再担心他了。我乃是觉得自己对你负有责任。

“打从比尔博离开之后，我就极其担心你，同时还担心这群可爱、荒诞又无助的霍比特人。如果黑暗力量征服了夏尔，如果你们所有人——那些善良、快活、愚蠢的博尔杰家、吹号家、博芬家、绷腰带家和别的人家，更别提还有荒唐的巴金斯家——全遭到奴役，这对世界将是个沉重的打击。”

弗罗多打了个寒战。“可是，我们为什么会被奴役？”他问，“还有，他为什么想要这样的奴隶？”

“老实告诉你吧，”甘道夫答道，“我相信迄今为止——注意，是迄今为止 ——他彻头彻尾忽视了霍比特人的存在。你们应该谢天谢地。但是你们的平安日子已经过完了。他有许多更有用的仆役，他不需要你们，但他不会再度把你们抛在脑后。悲惨为奴的霍比特人，远比快乐自由的霍比特人更令他愉快惬意。有这么一种东西，叫做怨恨与报复。”

“报复？”弗罗多问，“报复什么？我还是不明白，这一切跟比尔博、跟我，还有我们的戒指，有什么关系？”

“这可大有关系。”甘道夫说，“你还不知道真正的危险，但你会知道的。上次我来这里时，连我自己都不确定，但这次是明言的时候了。请把戒指给我一下。”

弗罗多把戒指从裤袋里掏了出来。戒指系在链子上，链子又挂在腰带上。他把它解下来，缓缓递给巫师。他觉得它突然间变得异常沉重，就好像不知为何，也不知是它还是弗罗多自己，不愿让甘道夫接触到它。

甘道夫将它举了起来。它看起来是用十足纯金打造的。“你能看见上头有什么铭文吗？”他问。

“没看见。”弗罗多说，“上面什么也没有。它相当光滑，从来没显出过刮痕和磨损的迹象。”

“很好，看着吧！”令弗罗多惊痛交加的是，巫师突然将它掷入了仍在发亮的炉火一角当中。弗罗多惊叫一声，伸手去抓火钳；但是甘道夫拉住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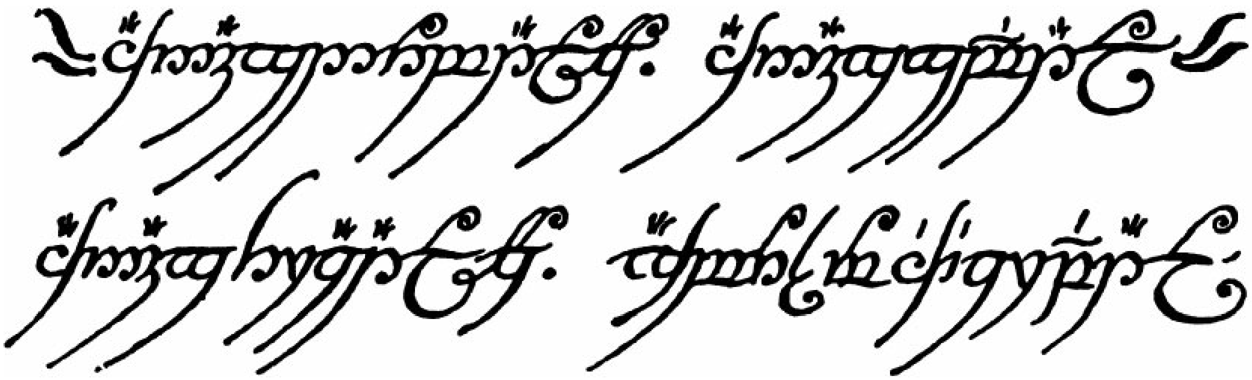
“等等！”他用命令的语气说，从浓密的眉毛底下迅速瞥了弗罗多一眼。

那戒指没起什么明显的变化。过了一会儿，甘道夫起身关上了窗外的百叶窗，拉上了窗帘。室内变得又暗又静，不过花园里仍然隐约传来山姆那大剪刀发出的喀嚓喀嚓声，这会儿离窗子更近了。巫师站在那里望了炉火片刻，然后弯腰用火钳从炉中夹出戒指，并立刻拿了起来。弗罗多倒抽了口气。

“它挺凉的。”甘道夫说，“拿着！”弗罗多畏缩着摊开手掌接过：它似乎变得空前厚重。

“把它举高！”甘道夫说，“仔细看！”

弗罗多依言细看，这下终于发现戒指的外圈和内圈各环绕一行细纹，精细犹胜最精细的笔触。那是火焰般的线条，似乎形成了一段流动铭文中的字母，闪着刺眼的亮光，却又显得遥远，仿佛发自极深之处。



“我看不懂这些火焰文字。”弗罗多颤抖着声音说。

“你是不懂，”甘道夫说，“但是我懂。那些字母是种古体的精灵文，然而那语言却是魔多的语言，我不会在这里念出口。不过以通用语来说的话，大致意思是：

……邪暗深处，

统御余众，魔戒至尊，

罗网余众，魔戒至尊，

禁锢余众，魔戒至尊。

这只是一首诗中的几句，那诗在精灵传说中久为人知：

穹苍下，精灵众王得其三，

石殿中，矮人诸侯得其七，

尘世间，必死凡人得其九，

魔多翳影，王座乌沉，

黑暗魔君执其尊。

魔多翳影，邪暗深处，

统御余众，魔戒至尊，

罗网余众，魔戒至尊，

禁锢余众，魔戒至尊。

他顿了顿，然后用低沉的声音缓缓说道：“这就是‘主宰戒’，统御众戒的至尊戒。这是他在漫长岁月以前遗失，令他力量大打折扣的至尊戒。他极其渴望得回它——但是绝对不能 让他得回它。”

弗罗多坐着，呆若木鸡。恐惧似乎伸展出一只巨大无匹的魔爪，好似一团从东方升起的乌云，森森逼近要吞噬他。“这戒指！”他结结巴巴地说，“它，它到底是怎么来到我手上的？”

“啊！”甘道夫说，“说来话长。故事的开头要追溯到黑暗年代，那时的事现在只有博学之士才记得。我要是把整个故事都跟你说清楚，那么直到春去冬来，我们只怕都还坐在这儿。

“但是我昨晚跟你说了黑暗魔君，也就是强大的索隆。你听见的传闻都是真的：他的确已经东山再起，离开了位于黑森林的巢穴，返回了他的古老要塞、位于魔多的邪黑塔。魔多这名字，连你们霍比特人都听说过，就像古老故事边缘的一团阴影。每一次遭到挫败，蛰伏休整之后，魔影总是改头换面，卷土重来。”

“我但愿这事不要发生在我的时代！”弗罗多说。

“我也一样。”甘道夫说，“天下适逢其会的苍生都作此想，但这由不得他们做主。我们必须决定的，只是对面临的时代作出何种应对。弗罗多，我们的时代正在变得黑暗。大敌正在迅速壮大起来。我认为，他的各项计划还远远不够成熟，但正在趋于成熟。我们将会陷入危难——我们将会陷入极大的危难，哪怕没有这个令人畏惧的机遇。

“大敌还缺一样东西；这样东西能给他力量与知识，来击败一切抵抗，攻破最后的防御，从而以第二度黑暗覆盖天下各地。那便是至尊戒。

“众戒中最美好的三戒，被精灵王族隐藏起来，他从不曾染指玷

污。矮人诸王拥有的七戒，已经被他收回三枚，余者已被恶龙所毁。他把九戒给了骄傲强大的凡人，而他们因此落入了陷阱，很久以前就臣服于至尊戒的辖制之下；他们变成了‘戒灵’，是他那庞大魔影之下的魔影，是他最可怕的爪牙。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九戒灵已有多年不曾出动了。但是，谁知道呢？当魔影东山再起，他们也可能再次出动。不过，好啦！即便是在夏尔的早晨，我们也别谈论这样的事。

“如今的情况是：他已将九戒聚在自己掌握之中；七戒中没有被毁的，亦是如此；三戒仍然隐藏，但他已不再为此忧心。他只需要至尊戒。他亲自制造了这枚戒指，它属于他，他将自己先前的一大部分力量倾注其中，以统御其余众戒。如果他得回这枚戒指，他将会再度号令众戒，无论它们位在何方，就连三戒也不能幸免，而靠这三戒达成的一切都将暴露无遗，他也将变得空前强大。

“而这就是那个令人畏惧的机遇，弗罗多。他曾相信至尊戒已经消亡，精灵已将它销毁——事情本该如此。但是，现在他知道它没有 消亡，而且已被发现。因此，他全副心思都集中于它，没完没了地搜寻它。这戒指是他最大的希望，亦是我们最大的恐惧。”

“为什么？为什么它没被销毁？”弗罗多喊道，“还有，如果大敌那么强大，又如此珍视这枚戒指，那他怎么还能遗失它？”他把魔戒紧紧攥在手中，就像已经看见黑色的手指伸长过来要抢夺它一样。

“戒指是从他那里被夺走的。”甘道夫说，“很久以前，精灵抵挡他的力量要更强大；并且不是所有的人类都与精灵疏远。西方之地的人类[3] 曾经援助过他们。那是古老历史中值得回忆的一章：尽管那时也有悲伤，有聚拢的黑暗，但还有非凡的英勇，以及并未全然成空的伟大功绩。也许，有一天我会把整个故事说给你听，又或者，你可以从最清楚内情的人那里得知详细始末。

“不过，既然你最需要知道的是这戒指怎么落到你手里的，而这本身就够说一个故事，眼下我就只说这些好了。精灵王吉尔–加拉德和西方之地的埃兰迪尔联手推翻了索隆，然而他们也双双战死在那一役中。埃兰迪尔的儿子伊熙尔杜将魔戒自索隆的手上斩下，并将它据为己有。于是，索隆被击败了，他的魂魄逃走了，隐藏了漫长的年岁，直到他的阴影在黑森林中再度凝聚成形。

“但是魔戒却遗失了，它掉进了大河安都因，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是因为，彼时伊熙尔杜正沿着大河东岸向北行军，他在金鸢尾原野附近遭到了大山中奥克的伏击，几乎全军覆没。他跳入水中，但就在他泅水时，魔戒从他手指上滑脱，于是奥克发现了他，射杀了他。”

甘道夫顿了顿，又说：“就在金鸢尾原野当中的幽深水潭里，这戒指销声匿迹，淡出了众人的知识与传说。这一来，如今只有寥寥数人知晓它的大部分历史，智者的白道会也找不到更多信息。不过我想，我终于能续说这个故事了。

“戒指销声匿迹很久之后——但仍是很久很久以前——在大荒野边缘、大河岸边，生活着一群足轻手巧的小种人。我猜他们跟霍比特人同类，与斯图尔族的远祖同源，因为他们喜欢大河，常在河里游泳，还用芦苇做成小船。他们当中有个声望颇高的家族，人丁家财两旺，胜过多数家族；这个家族由一位族中的老祖母整理，她很严厉，又精通他们的掌故学识。这一家中，心性最好奇、最爱打听事情的人，名叫斯密戈。他对根基和起源一类很感兴趣，会潜入深潭，会在树木和生长的植物脚下挖洞，还会在绿色土丘中掘出隧道。他总低头垂目，不再仰望山顶，不再观看树上的叶子，也不再注目风中绽放的花朵。

“他有个兴趣相投的朋友叫狄戈，比他眼尖，但不如他敏捷，也不如他强壮。有一回，他们驾着小船顺流而下，来到了金鸢尾原野，那里生长着大片的鸢尾花和开花的芦苇。斯密戈上了岸，在岸边到处翻找探查，狄戈则坐在船上钓鱼。突然，一条大鱼咬住了鱼钩，狄戈还没来得及搞清状况，就被拖出船掉进了水中，沉到了水底。接着，他觉得自己看见河床上有个东西在闪光，于是松手放开钓鱼线，屏住气伸手向它抓去。

“他泼刺着水花冒出水面，头发里插着水草，手上抓着满把的泥；他游到了岸边。等他把污泥涤除，看哪！在他掌中躺着一枚美丽的金戒指，它在阳光下光亮灿烂，令他满心欢喜。但是，斯密戈一直躲在树后盯着他，正当狄戈贪婪地盯着戒指时，斯密戈蹑手蹑脚走到了他身后。

“‘狄戈，亲爱的，把那给我们吧。’斯密戈将头探过朋友的肩说。

"'为什么？'狄戈说。

"'因为今天是我生日，亲爱的，而我想要它。'斯密戈说。

"'我才不在乎呢。'狄戈说，'我已经给过你礼物了，为这连家底都掏空了。这是我找到的，我要保有它。'

"'噢，真的吗，亲爱的？'斯密戈说着，一把掐住狄戈的咽喉，扼死了他，因为那金戒指显得如此灿亮又美丽。然后他把戒指戴上了自己的手指。

"始终没有人知道狄戈出了什么事；他被谋杀在远离家园的地方，尸体被巧妙隐藏起来，而斯密戈独自返回。他发现当他戴着戒指时，家人谁都看不见他。他为这发现大为欣喜，将其秘而不宣。他用此法来刺探各种秘密，把所获知识拿来为非作歹。那戒指根据他的状况赋予他力量，他变得对各种害人的勾当都耳聪目明。一点也不奇怪，他变成了非常不受欢迎的人，当他显形时，所有的亲戚都避之惟恐不及。他们踢他，他则咬了他们的脚。他行窃成性，常常喃喃咕咕自言自语，喉咙里发出咕噜声。因此，他们叫他咕噜，咒骂他，叫他滚得远远的。他祖母为了息事宁人，遂将他逐出家门，赶出了她的洞府。

"他孤独地流浪，偶尔为世间艰难而哭泣。他沿着大河一路往上游行去，待到遇上一条从山里流出的小溪，便又顺着小溪前行。他用隐形的手指在深潭中捉鱼，生吞活嚼。有一天，天气酷热，就在他俯身倾向水潭时，他感到后脑勺犹如火灼一般，水面反射出一道炫目的强光，刺痛了他泪汪汪的双眼。他为之讶异，因为他几乎忘了太阳的存在。于是，他最后一次抬头张望，并对太阳猛挥了挥拳头。

"不过，当他降低视线时，他望见了前方远处迷雾山脉的群峰，小溪正是从那里发源。他突然想：'那片大山底下一定阴凉宜人，在那里太阳也监视不到我。那片大山的根一定是货真价实的根基，里面一定埋藏着自开天辟地以来都不曾暴露的巨大秘密。'

"因此，他趁夜而行，爬上了高地。他发现那条幽暗的小溪是从一个小洞穴里流出来的；于是他像条蛆虫那样钻进了山岭的心腹中，从此销声匿迹，不为人知。那枚魔戒随他一起隐入了阴影中，就连它的制造者力量又开始壮大时，也查不出它的下落。"

“咕噜！”弗罗多惊叫道，“咕噜？你是说，就是比尔博碰到的那个咕噜怪物？这真是恶心透了！”

“我认为这是个悲伤的故事。”巫师说，“这可能发生在别人身上，甚至发生在我认识的某些霍比特人身上。”

“我没法相信咕噜跟霍比特人有亲缘关系，不管这关系有多远。”弗罗多忿忿地说，“这种说法简直太令人反感了！”

“可这依然是事实。”甘道夫回答，“无论如何，我对霍比特人的起源，知道得比他们自己还多。就连比尔博的故事也暗示了这种亲缘关系。他们的思维和记忆，两者的背景有极大的相似之处。他们异常理解彼此，远超出一个霍比特人可能对矮人，对奥克，甚至对精灵的理解。不说别的，就想想那些他们双方都知道的谜语吧。”

“那是。”弗罗多说，“不过并不是只有霍比特人才猜谜语，而别的种族猜的谜语也都大同小异。而且，霍比特人不欺骗耍诈，咕噜却从头到尾只想着诈骗，一味想方设法让可怜的比尔博放松警惕。我敢说，他提出这样一个游戏，是贼心窃喜：有可能让他最后不费吹灰之力就收获一个受害者，就算输了，于他也是毫发无伤。”

“恐怕你说得太对了。”甘道夫说，“不过，我想这其中还有别的，你尚未意识到。即使是咕噜，也还没彻底堕落。事实证明，他作为一个霍比特人，顽强得连智者一员都始料未及。他内心仍有一个小角落是属于自己的。光明，那来自往昔的光明，仍能从中透入，就像透入黑暗中的一道裂罅。我想，再度听见一个亲切的声音，忆起风、树木、草地上的阳光这样一些早已遗忘的事物，他其实是很愉快的。

“不过，最后这当然只会使他那邪恶的一半愈发恼怒——除非能征服它，除非能治愈它。”甘道夫叹息，“唉！这在他恐怕希望渺茫，但不是全然无望——不是，尽管他拥有魔戒的时间那么久，久到他几乎记不得有多长。这是因为，他很久都没有频繁戴它，因为他在一片漆黑中很少需要它。他显然从来不曾‘褪隐’，他形销骨立，但依旧顽强。但是当然，那东西吞噬着他的心灵，那种折磨已经变得几乎难以承受。

“大山底下所有‘巨大的秘密’，结果竟然只不过是空空如也的黑夜：再没有可探索的东西，也没有值得做的事，只是鬼鬼祟祟地吃着糟糕的

食物，怨恨地回忆着过去。他全然是个可怜虫。他痛恨黑暗，但更痛恨光明：他痛恨一切，其中最恨之入骨的是这枚魔戒。”

“这话怎么说？”弗罗多问，“这枚魔戒肯定是他的宝贝，是他惟一在乎的东西，不是吗？而且，如果他痛恨它，为什么不扔掉它，或丢下它一走了之？”

“弗罗多，听了这一切后，你一定得开始理解这一点。”甘道夫说，“他对它爱恨交加，正如他对自己也爱恨交加。他没法扔掉它。这件事情已经由不得他做一点主了。

“弗罗多，力量之戒会照顾自己。它会背叛它的拥有者而滑脱，但它的拥有者永远不会抛弃它。他至多只会动念设想，要将它交给某人保管——而这也只是在获得戒指的初期，在它刚开始捕获人心的时候。就我所知，比尔博是有史以来惟一一个不仅动念，还真正做到的人；而他也需要我鼎力相助。即便如此，他本来也决不会就这么放弃它，或将它抛开不管。弗罗多，作决定的不是咕噜，而是魔戒本身。是魔戒离开了他 。”

“什么？只为了及时遇见比尔博吗？”弗罗多说，“找个奥克岂不是更合适？”

“这事并不可笑，起码对你来说不是。”甘道夫说，“这是迄今为止，魔戒的全部历史里最匪夷所思的一件事：比尔博不早不晚刚好那时候到，在一片漆黑中凑巧摸到了它。

“弗罗多，这当中不止一种力量在运作。魔戒正设法回到它的主人那儿去。它曾背叛伊熙尔杜，从他手上滑脱；然后当机会来临，它逮住了可怜的狄戈，害他遭到谋杀；之后是咕噜，它吞噬了他。从他身上，它再也榨不出利用价值：他太渺小，太卑贱了；只要它跟他在一起，他就永远不会再离开地底深潭。因此，如今当它的主人再度苏醒，从黑森林中传出黑暗的思绪，它便抛弃了咕噜。未料它却被最不可思议的人给捡到了，那就是来自夏尔的比尔博！

“在这背后，还有某种力量在运作，凌驾于魔戒制造者的计划。我可以再明确不过地说，比尔博是注定 要找到这枚魔戒，而且这不是 魔戒制造者的意思。据此类推，你也是注定 要得到它。而这或许是个令

人鼓舞的想法。”

“才不呢！虽说我不是很明白你的意思。”弗罗多说，“不过，你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有关魔戒，还有咕噜？你是真的都知道，还是仍然只在猜测？”

甘道夫看着弗罗多，双目炯炯有神。“我见多识广。”他回答道，“但是我不打算把我做的一切都跟你 描述一遍。所有的智者都知道埃兰迪尔、伊熙尔杜以及至尊戒的历史。不需要其他任何证据，单单是那火焰文字，就证明你的戒指是那枚至尊戒。”

“可你是什么时候发现这件事的？”弗罗多插嘴问道。

“当然就是刚才，在这屋里。”巫师针锋相对，“但我预料会找到它。我走过黑暗的旅程，经过长期的搜索，如今归来，就是为了作这最后一项测试。这是最后的证据，现在一切都再清楚明白不过了。我颇费了一番心思，才挖出咕噜那一段，填补了历史的缺口。我起初或许是猜测了有关咕噜的事，但现在我不是在猜测，而是知道。我见过他。”

“你见过咕噜？”弗罗多惊叫道，大为讶异。

“是的。这是明摆着的事，当然，要做得到才行。我很久以前就尝试过，最后终于办到了。”

“那么，比尔博从他身边跑掉之后，发生了什么事？你知道吗？”

“不是特别清楚。我告诉你的，是咕噜愿意说的——当然，他可不是像我跟你转述的那样说的。咕噜是个骗子，你得筛选他说的话。比如，他称那戒指是他的‘生日礼物’，一口咬定就是这么回事。他说戒指是他祖母给的，他祖母有许多那类的漂亮东西。这就是个荒唐故事。我毫不怀疑斯密戈的祖母是位女族长，是个杰出独特的人物；但是说她拥有许多精灵戒指，肯定是无稽之谈，至于把精灵戒指拿来送人，根本就是谎言，不过这谎言里包含着一点点真相。

“谋杀狄戈一事始终折磨着咕噜，他为此编造了一套辩护之词，当他在黑暗中啃咬骨头时，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对他的‘宝贝’诉说，直到他自己也几乎信以为真：那天就是 他的生日；狄戈就该把戒指给

他；它出现在那时候，显然就是 要成为礼物；它就是他的生日礼物，等等，等等。

“我尽可能捺着性子听他胡说八道，但是真相至关重要，到最后我不得不动真格的。我用火威吓他，一点一滴从他口中挤出了真实的故事，同时也挤出了许多啜泣和咆哮。他认为自己遭到了误解，受到了亏待；然而，当他终于把自己的过去吐露给我，他说完了猜谜游戏和比尔博的逃脱，就再也不肯多说了，只是闪烁其辞。他怕的不只是我的威吓，还有别的——那更令他恐惧。他咕哝着说，他将要夺回自己的东西；大家走着瞧，看他会不会容忍被人践踏，被驱逐进洞，再被抢劫；咕噜现在有了好朋友，非常强大的好朋友；他们会帮他；巴金斯要付出代价——他主要的念头就是这个。他痛恨比尔博，诅咒他的名字。更有甚者，他知道比尔博来自何处。”

弗罗多问：“可是，他是怎么发现的？”

“哦，要说名字，那是比尔博自己告诉咕噜的，真是蠢到家；而咕噜知道了名字，一旦出到外界，就不难打探出比尔博的家乡。噢，对，他出来了。事实证明，他对魔戒的渴望战胜了对奥克，甚至对光明的恐惧。过了一两年后，他离开了群山。你瞧，尽管他仍被对戒指的渴望所束缚，它却已不再吞噬着他。他开始复苏，振奋了一点。他感觉自己老了，老得可怕，却不那么胆怯了，并且饿得要命。

“他仍然恐惧和痛恨光明，不管是太阳还是月亮的光，我想他永远都会这样。但是他很狡诈，他发现自己可以避开日光和月华，凭着苍白冰冷的双目，趁着死寂的黑夜轻巧飞快地赶路，捕食吓坏了或不留神的小东西。新鲜食物和新鲜空气令他逐渐强壮大胆起来，不出所料，他设法进入了黑森林。”

弗罗多问：“你就是在那里找到他的？”

“我在那里看见了他。”甘道夫回答，“不过，他在那之前跟着比尔博的踪迹，流浪到了很远的地方。要从他口中确切得知任何事都很困难，他说话经常夹带诅咒和威胁。‘它口袋里有什么？’他说，‘它不肯说，不肯，宝贝。小骗子。这问题不公平。是它先骗人，是它。它破坏了规矩。我们本该掐死它的，是的宝贝。而我们会的，宝贝！’

“他基本上就这么说话，我估计你也不想多听了。那些日子我听得耳朵都长茧了。但是他在咆哮间也说漏了线索，我从中归纳出，他轻手轻脚，最后去了埃斯加洛斯，乃至河谷城的大街小巷，到处窃听和偷窥。这下可好，那些重大事件的消息，在大荒野传得沸沸扬扬，许多人听说过比尔博的名字，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而我们返回比尔博西边家园的归路也不是什么秘密。咕噜的耳朵很尖，很快就该获知他所要的讯息。”

“那他为什么不继续往下追踪比尔博？”弗罗多问，“他为什么不到夏尔来？”

“啊，”甘道夫说，“我们这就说到了。我想咕噜试过。他启程朝西往回走，一直走到了大河，但之后就改变了方向。我很确定，他不是因为路途遥远而心生退意。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把他引开了，我那些帮我猎捕他的朋友都这么认为。

“起初是森林精灵追踪他，那时他的足迹还很鲜明，这事对他们来说轻而易举。他们追踪那足迹穿过黑森林，又折返，却始终没有逮到他。整个森林充满关于他的传言，连鸟兽都在讲着可怕的故事。林中人类说，外面出现一种新的可怕东西，那是一种会吸血的鬼魂。它会上树找鸟巢，它会爬进洞穴寻小兽，它会悄悄潜进窗内找寻摇篮。

“但是，足迹在黑森林的西缘转向，朝南游荡而去，出了森林精灵的地盘，便消失了。接着，我犯了个大错——是的，弗罗多，这不是我第一次犯错，但恐怕事实会证明这是最糟糕的一次。我当时放任这事不管，我放过了他。因为那时我还有许多别的事要考虑，而且我仍对萨茹曼的学识深信不疑。

“唉，那是好几年前了。在那之后，我为这个错误付出了代价，度过了许多黑暗又危险的日子。等我重拾追踪，也就是比尔博离开袋底洞后，踪迹早就模糊难寻了。幸亏我得到了一位朋友——阿拉贡的帮助，他乃是当今世上最了不起的旅人和猎手，否则我的搜寻将是一场空。我们一同寻找咕噜，走遍了整个大荒野，毫无指望，一无所获。但是最后，就在我放弃追踪，转向他途时，咕噜被寻获了。我的朋友冒了极大的危险，将那悲惨的家伙带了回来。

“咕噜不肯说他到底都干了什么，只一个劲儿哭，骂我们残忍，喉

咙里频繁发出咕噜声。当我们逼他说，他便哀号畏缩，绞扭着那双长手，不停舔着手指，仿佛指头很痛，仿佛忆起了某种旧时折磨。但恐怕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他曾一步接一步、一哩又一哩地南下而去，缓慢又鬼祟，最后到了魔多之地。”

房间陷入了一片死寂。弗罗多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就连窗外的一切似乎也都静止了。山姆的大剪刀的声音，现在一点也听不见了。

“是的，就是魔多。”甘道夫说，“唉！魔多吸引一切邪恶之物，黑暗力量正集中全副心神，将他们召聚此地。而且，那枚大敌的魔戒也会留下自己的印记，使咕噜暴露在召唤面前，不能抗拒。还有，那时所有的种族都在窃窃私语，提到南方的新魔影，和它对西方的憎恨。他那些会帮他复仇的正派新朋友，就是这么来的！

“这个悲惨又可厌的傻瓜啊！在那片地方他会得到许多教训，多到他吃不消。他在边境偷偷摸摸刺探，迟早会被抓住，送去审讯。恐怕情况正是这样。找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待在那地许久，且正在回程上，身负某种为祸的使命。但那如今也无所谓了，因为他已经干下为祸最深的事了。

“唉！没错——通过他，大敌得知至尊戒再度现世了。他知道伊熙尔杜死在何处；他知道咕噜的戒指是在哪里找到的；他知道那是一枚主魔戒，因为它使人长寿；他知道那不是三戒之一，因为三戒从未遗失，也不容忍邪恶；他还知道，那也不是七戒或九戒之一，因为它们的下落都已明确。他知道，那就是至尊戒。我想，他也终于听说了霍比特人和夏尔 。

“夏尔——现在他若不是已经查出它位于何处，就可能是正在寻找。弗罗多，事实上我担心，他甚至可能觉得，巴金斯 这个长久不受注意的名字，已经变得十分重要。”

“这太可怕了！”弗罗多喊道，“这比我从你的暗示和警告中想像出的最坏情况还要糟糕得多！噢，甘道夫，我最好的朋友，我该怎么办？现在我真的害怕了。我该怎么办？比尔博有机会时，居然没有一剑刺死那卑鄙的家伙，真是太可惜[4]了！”

“可惜？正是‘怜惜’之心，使他手下留情——怜悯，还有宽容，若非必要决不下杀手。而他也获得了丰盛回报。弗罗多，你要知道，他之所以没怎么受到邪恶侵害，最终还得以脱身，正是因为他起初取得魔戒的方式——心存怜悯。”

“对不起。”弗罗多说，“但是我吓坏了，我对咕噜也感觉不到丝毫的怜惜之情。”

“那是因为你没见过他。”甘道夫打断他说。

“是没有，我也不想见。”弗罗多说，“我没法理解你。你的意思是说，你，还有精灵，在他做了那么多可怕的事情后，还放他一条生路？可是，不管从哪个角度看，他都跟奥克一样坏啊！他就是个不折不扣的敌人。他该死。”

“该死！我敢说他的确是。可是，许多活着的人都该死，一些死了的人却该活，你能把命还给他们吗？若是不能，就别急着断人生死吧。即便是极有智慧的人，也不能洞悉万物的结局。要说咕噜在有生之年弃恶从善，这我不抱多大希望，但机会还是有的。而且，他跟魔戒的命运息息相关。我内心预感，在尘埃落定之前，他还要扮演某种角色，不管为善为恶；而到那时，比尔博的怜悯可能会决定许多人的命运——尤其是你的。无论如何，我们没有杀他：他非常苍老，非常悲惨。森林精灵虽说是囚禁了他，但也尽量靠着发自他们智慧心灵的好意善待他。”

“就算这样，”弗罗多说，“就算比尔博无法下手杀死咕噜，我也希望他当初没有保留魔戒，我希望他从来没有发现它，而我也从来没有得到它！你为什么让我保管它呢？你为什么不叫我丢了它，或者，或者毁了它？”

“让你？叫你？”巫师反问，“我刚才那番话，你全没听进去吗？你说这些话，简直没动脑子。要说丢掉它，那显然是大错特错。这类魔法戒指能设法被人寻获，若是落在恶人手里，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恶果，而最糟糕的是，它可能会落入大敌手中——事实上，它一定会的。因为这是至尊戒，他正竭尽全力找寻它，召它回到自己手中。

“当然，我亲爱的弗罗多，这对你来说十分危险，我也为此忧心忡忡。但是，有太多事危如累卵，我不得不冒些险——不过，即便是我远

在他方的时候，夏尔也没有一天不是被警惕地守护着。只要你一直不用它，我想魔戒是不会在你身上留下任何持续影响的，不会作恶，不管怎么说时间也不会太长。你一定要记住，九年前，我最后一次见你的时候，我对这事几乎没什么把握。”

“但是为什么不毁了它呢？就像你说的那样，早就该毁了它！”弗罗多再次喊道，“如果你警告过我，哪怕捎个信给我，我就把它给毁了。”

“你会吗？你要怎么做？你试过吗？”

“没有。但我猜可以把它砸烂吧，要么就熔掉。”

“那就试试看！”甘道夫说，“现在就试！”

弗罗多又把魔戒从口袋中拿了出来，端详着它。此刻戒指平滑光洁，他辨不出任何字迹或花纹。金子看起来又美又纯。弗罗多觉得，它的色泽何等美丽又饱满，它的形状何等浑圆无瑕。它真是个美妙绝伦的东西，是不折不扣的宝贝。他取出它时，本来打算动手把它扔进炉火烧得最炽烈的地方；但现在他发现自己做不到，除非胜过内心强烈的挣扎。他掂量着手中的魔戒，迟疑着，逼自己回想甘道夫告诉他的一切；然后使劲横下心，一抬手，仿佛要将它丢出去——却发现自己又把它塞回了口袋里。

甘道夫苦笑一声：“你瞧，弗罗多，连你也已经对它万分难舍了，更别说损伤它。我也没办法‘叫’你那么做——除非强逼你，但那会摧毁你的心智。不过说到砸烂魔戒，强力毫无用武之地。你哪怕拿沉重的大铁锤来砸也没用，它连个刮痕都不会有。你我的手都无法销毁它。

“当然，你这小小炉火，连普通的金子都熔不了。这戒指刚才已经被烧过，却毫发无伤，甚至都不烫手。整个夏尔没有铁匠的熔炉可以改变它分毫，就连矮人的铁砧和熔炉也办不到。据说，龙焰可以熔化烧毁力量之戒；但是，拥有足够炽热的古老烈火的恶龙，现在世界上一只也不剩了，何况从来都没有哪只恶龙能伤这枚至尊戒分毫，就算黑龙安卡拉刚[5]也不行——因这统御之戒乃是索隆亲手打造的。

“要毁掉它只有一个办法：找到烈火之山欧洛朱因深处的‘末日裂罅’，将魔戒丢下去——如果你真的想摧毁它，一劳永逸地让它脱出大

敌的掌握。”

“我真的想摧毁它！”弗罗多喊道，“或者说……嗯，我希望它被摧毁。我生来不是探险的料。我真希望我从来没见过魔戒！它为什么来到了我手上？我为什么会被选中？”

“这样的问题没有答案。”甘道夫说，“你可以肯定的是，这并不是因为你拥有什么他人没有的优点长处，至少力量和智慧方面都没有。但是你被选中了，因此，你必须运用你所拥有的全部体力、心志和才智。”

“可是这些我也没有多少啊！你既睿智又强大，要不你把魔戒拿去吧？”

“不！”甘道夫叫道，霍然而起，“有了它的力量，我就会拥有过于强大可怕的力量，而魔戒也会通过我获取一股更强大、更致命的力量。”他双眼炽亮，容光焕发，如同内里有火燃烧。“别引诱我！我不想变得如同黑暗魔君本人一般。而且，那魔戒是借由怜悯来侵入我的心——怜悯弱者，渴望得到行善的力量。别引诱我！我不敢拿走它，就连妥善保管、不加使用，我都不敢。想要运用它的渴望将会大到我无力抗拒。我会有急需它的时候，我面前的道路奇险重重。”

他走到窗前，拉开窗帘，推开了百叶窗。阳光再次流淌进房间里。在外面，山姆吹着口哨，沿着小径走过。“现在，”巫师转过身面对弗罗多，“决定在你。但我始终都会帮助你。”他扶住了弗罗多肩头，“你担负它一天，我就会帮你担负一天。但是我们必须尽快采取行动。大敌正在行动。”

一室寂静良久。甘道夫再度坐下，抽着烟斗，仿佛陷入了沉思。他似乎闭上了眼睛，其实却是从眼皮下紧盯着弗罗多。而弗罗多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壁炉中的红色余烬，直到它们充斥了他的视野，他仿佛俯瞰进无边无底的火焰之井，想像着传说中的末日裂罅和烈火之山。

“好啦！”甘道夫终于开了口，“你在想什么？你决定好怎么做了吗？”

“没有！”弗罗多回答，从冥想中回过神来，惊讶地发现天一点不黑，他能看见窗外那阳光明媚的花园，“又或许，我决定了。你所说的话，我若没理解错，我猜我必须保管魔戒，看守它，起码现在是这样，无论它会对我产生什么影响。”

“你若抱着这样的目的，那无论它会产生什么影响，都会是缓慢的，邪恶也不例外。”甘道夫说。

“但愿如此。”弗罗多说，“但我希望你能尽快找到另一个更好的保管人。与此同时，我似乎成了个危险人物，会危及所有生活在我附近的人。我不能既保管着魔戒，同时还留在这里。我得离开袋底洞，离开夏尔，离开一切上路。”他叹了口气。

“我若是能，当然愿意拯救夏尔——虽然过去有些时候，我认为这里的居民愚蠢迟钝得无法言表，还觉得来场地震或者恶龙入侵，可能对他们有好处。但我现在不这么觉得了。我觉得，只要夏尔还在，安全又自在，我就会发觉流浪更容易忍受：我会知道，还有那么一个地方，它是稳固的安身立足之地，纵然我自己再也不能立足彼处。

“当然，我有时也曾想到离开，但我想像那就像度假一样，会是一连串像比尔博那样的，甚至更棒的冒险，再平安地收尾。但这一次将意味着流亡，是一场从危险奔向危险，吸引危险紧追在后的旅程。而且，如果我要离开以拯救夏尔，我猜我必须独自上路。可是我觉得自己非常渺小，非常无依无靠，以及——绝望。大敌是那么强大可怕！”

他没告诉甘道夫，可就在他说这些话时，一股想要追随比尔博的强烈欲望在他心中熊熊燃起——追随比尔博，甚至有可能再找到他。这念头异乎寻常的强烈，甚至压倒了恐惧：他几乎可以马上就奔出门，再一路奔下小径，帽子也不戴，就像很久以前比尔博在一个类似的早晨所做的那样。

“我亲爱的弗罗多！”甘道夫惊叹道，“就像我以前说过的，霍比特人真是叫人惊奇的生物。你可以在一个月内学会他们所有的为人处世之道，然而过了一百年，必要时他们还是有办法令你大吃一惊。就算是从你那里，我也几乎不敢期望得到这样的答案。比尔博没有选错继承人，尽管他几乎没想过事实会证明这有多重要。我恐怕你说得对——魔戒在夏尔已经藏不住多久了。为了你自己，也为了他人，你必须离开，而且

必须隐姓埋名，不再叫巴金斯。这个姓氏在夏尔以外或在大荒野中，都不安全了。现在我给你取个旅行用的名字，你出发之后，就叫‘山下先生’吧。

“但我认为你无须独自上路。若你认识任何值得信赖，愿意陪伴你，而你也愿意带着一同去冒未知之险的人，你就无须如此。不过，如果你找同伴，要审慎选择！还要留心你所说的话，哪怕对方是你最亲密的朋友！敌人耳目众多，刺探有道。”

他突然住口，仿佛在聆听什么。弗罗多也意识到，屋内屋外皆是一片异常的寂静。甘道夫悄悄来到窗子的一边，然后一个箭步跃上窗台，伸长手臂朝下抓去。只听得一声号叫，接着一头卷毛的山姆就被提着一只耳朵揪了上来。

“好啊，好啊，天佑吾须！”甘道夫说，“这是山姆·甘姆吉对吧？说说你这会儿是在干什么？”

“老天保佑你，甘道夫先生，老爷！”山姆答道，“我什么也没干！至少我刚才只是在修剪窗子底下的草坪啊，您懂我的意思吧。”他拿起剪刀展示，作为证据。

“我不懂。”甘道夫冷着脸说，“我可有一阵子没听见你的剪刀声了。你听壁角听多久了？”

“听壁角？老爷，真抱歉，我不懂您的意思。袋底洞没有壁角啊，这是事实。”

“别耍活宝了！你都听到了什么？为什么要偷听？”甘道夫双眼精光一闪，眉毛根根倒竖了起来。

“弗罗多先生，少爷！”山姆颤抖着喊道，“别让他伤害我啊，少爷！别让他把我变成……不合天理的怪物！我老爹会受不了的。我发誓我没有恶意，少爷！”

“他不会伤害你的。”弗罗多强忍着笑说，尽管他自己也吓了一跳，还相当迷惑，“他跟我一样明白，你没有恶意。但是你快点起来回答他的问题，从实招来！”

“那个，少爷，”山姆说，又有点紧张犹豫，“我听见不少我不太明白的东西，什么大敌、戒指，还有比尔博先生，少爷，还有恶龙，跟一座火山，还有——还有精灵，少爷。我之所以会听，实在是忍不住，你懂我的意思吧。老天保佑，少爷，可我实在太喜欢这类故事了。而且，不管泰德怎么说，我都相信这些故事。精灵，少爷！我要能看看他们，那就太好了。少爷，你走的时候，就不能捎上我去看看精灵吗？”

突然间，甘道夫大笑起来。“进来！”他吼道，双臂一探，把惊得目瞪口呆的山姆连同剪刀草屑之类，一股脑全从窗户拎进了屋里，再把他放在地上站稳。“带你去看精灵，啊？”他说，逼视着山姆，脸上却掠过一丝笑容，“这么说，你听见弗罗多先生要离开？”

“我听见了，老爷。这就是为什么我哽咽了，那一声看来被你听见啦。我想忍住的，老爷，可是它一下子冒了出来，我实在太难过了。”

“这事无可挽回，山姆。”弗罗多悲伤地说。他骤然明白，逃离夏尔可不仅仅是跟熟悉又舒服的袋底洞告别，而是还有更痛苦的别离。“我必须离开。但是——”他说到这里，紧紧盯着山姆，“——你如果真的关心我，就会守口如瓶 。知道吗？如果你没严守秘密，哪怕泄漏出你在这儿听见的一丝半点风声，那我就希望甘道夫把你变成一只癞蛤蟆，再让花园里到处都是草蛇。”

山姆腿一软跪倒在地，颤抖不停。“起来，山姆！”甘道夫说，“我想到了一个更好的办法，既能堵住你的嘴，又能恰到好处地惩罚你偷听——你将跟着弗罗多先生一起上路！”

“我，老爷！”山姆叫道，跳了起来，就像一条狗听见有人邀它出去散步一样，“我要上路了，去看精灵，去见世面！万岁！”他大喊，接着眼泪夺眶而出。

---

[1] 重磅（Hundred-weight），英语中可用该词指112这一数字。此处是双关。——译者注

[2] 褪隐（fade），意思是“逐渐消逝”。在这故事里，持有这些魔法戒指的人类，最后都变成了戒灵。他们的肉身形体消失了，却并未死亡，以一种幽灵般隐形的方式存在、为恶。——译者注

[3] 西方之地的人类（Men of Westernesse），Westernesse即“西方之地”，指努门诺尔。“西方之地的人类”则指异于普通人类，具有精灵血统，拥有超长寿命的努门诺尔人。详见本书附录

以及《精灵宝钻》。——译者注

[4] 可惜（pity），可译为怜悯、同情、可惜或遗憾。下文甘道夫的整段原文都是用了pity，最直接的译法是“怜悯”，但为顾及中文的通顺，采用了几种不同译法。——译者注

[5] 黑龙安卡拉刚（Ancalagon the Black），首位黑暗魔君魔苟斯造出的有翼恶龙中最强大的一条，在第一纪元末的愤怒之战中被埃雅仁迪尔所杀。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三章 三人为伴

Three is Company

“你得悄悄离开，而且要快。”甘道夫说。两三个星期过去了，可弗罗多仍旧没有整装动身的迹象。

“我知道，但是要二者兼顾很难。”他抗议说，“如果我就像比尔博一样突然消失，事情会立刻传遍整个夏尔。”

“你当然不能突然消失！”甘道夫说，“万万不可！我说要快 ，不是马上 。如果你能想出任何溜出夏尔却不会闹得众所周知的办法，那么延迟几天也值得。但是你决不能拖太久。”

“秋天怎么样？就在我们生日 那天，或之后？”弗罗多问，“我想，到那之前我多半可以作些安排。”

老实说，到了这个节骨眼上，他变得非常不情愿出发。袋底洞的居所显得愈发引人留恋，多年来都不及现在这般。他还想尽可能细品自己在夏尔度过的最后一个夏天。他知道，等秋天来临，至少自己心中某个部分会对旅行多些好感，过往每逢此节都是这样。事实上，他已经暗暗打定主意，要在五十岁生日那天离开——那也是比尔博的一百二十八岁生日。不知怎地，那似乎是个出发去追随他的恰当日子。“追随比尔博”这念头既是他最大的心愿，也让离去一事变得可以忍受。他尽可能不去想魔戒，也不去想它最后会把自己带到何方。他并未将自己的思绪对甘道夫和盘托出，但巫师猜到了什么，向来不易分辨。

巫师看着弗罗多，露出了微笑。“很好。”他说，“我想那行——但是绝对不能再迟。我越来越焦虑了。同时，千万小心，别漏出半点你要去哪里的线索！还有，注意让山姆·甘姆吉保密。如果他到处乱讲，我就真要把他变成一只癞蛤蟆。”

“说起我要去哪里，这还真不容易泄漏什么消息。”弗罗多说，“连我自己都还不清楚要去哪里呢。”

“别荒唐了！”甘道夫说，“我告诫你的，可不是别在邮局留地址这种事儿！但你要离开夏尔——你走远之前，这点不该让人知道。而且，你必须得走，至少也得出发上路，而朝东南西北哪个方向，当然也不该让人知道。”

“我满心想的都是离开袋底洞，告别此地，结果还从来都没考虑过要往哪个方向走。”弗罗多说，“我该去哪里呢？又该靠什么选择去路呢？我的任务是什么？当年比尔博是去找寻宝藏，去而复返；但现在就我所见，我是去抛弃宝物，一去不返。”

“但你不可能看得太远。”甘道夫说，“而我也一样。你的使命可能是找到末日裂罅，但这也可能是他人的任务——我不知道。无论如何，你都还没准备好踏上那条长路呢。”

“确实没有！”弗罗多说，“但是眼下我该何去何从呢？”

“去赴险——但别太鲁莽，也别太直接。”巫师答道，“你若想听我的建议，那就去幽谷。这段旅程应该不会太危险，不过大道已经不如从前那样好走，而且等到年底，情况会更糟。”

“幽谷！”弗罗多说，“太好了，那我就向东走，就去幽谷。我要带山姆去拜访精灵，他会很开心的。”他轻快地说，内心却突然被一股渴望打动了。他想去看看半精灵埃尔隆德之家，呼吸那道幽深山谷中的空气——那支美丽种族，仍有许多人在彼处和平安居。

夏天的一个傍晚，一个惊人的消息传到了长春藤 和绿龙酒馆 。夏尔边境上的巨人连同其他不吉之兆都被抛到了脑后，给更重大的事情让位——弗罗多先生要卖袋底洞，事实上，他已经把它卖掉了——卖给了萨克维尔–巴金斯家！

有人说：“还卖了不少钱呢。”但另有人说：“打折价还差不多，因为买主是洛比莉亚大妈。”（奥索几年前就去世了，终年一百零二岁，够老但不够长寿。）

至于弗罗多先生为什么要卖掉他的美丽洞府，这可比价钱更引人争

议。有几个人抱持的理论是得到了巴金斯先生亲自暗示与点头支持的——弗罗多的钱快要用完了：他将离开霍比屯，用售屋赚的钱去雄鹿地安顿下来，住到他那些白兰地鹿家的亲戚当中平静度日。“能离萨克维尔–巴金斯家多远，就离多远。”有人补充。但是，袋底洞的巴金斯家富可敌国的看法可谓根深蒂固、深入人心，这叫绝大多数人都觉得这种说法难以置信，比他们能想像出来的一切正反理由都更难以置信——绝大多数人想像出来的是，此乃甘道夫一手策划，是个还没揭底的黑暗阴谋。虽说甘道夫十分低调，白天也不外出走动，但是尽人皆知，他正“躲在袋底洞里”。不过，无论搬家这事儿能怎么跟他的巫术诡计扯上关系，这个事实都是毋庸置疑的：弗罗多·巴金斯将回到雄鹿地去。

“是的，我这个秋天就会搬家。”弗罗多说，“梅里·白兰地鹿正在帮我找处舒适的小洞府，小房子或许也行。”

事实是，他靠梅里的帮助，已经在雄鹿镇外乡间的克里克洼选好并买下了一座小房子。除了山姆，他对每个人都装作自己要定居该处。他这个主意，还是受了出发朝东走的决定启发；因为雄鹿地就在夏尔的东部边界上，而且由于他童年就是在那儿度过的，他要回去也就至少有点说服力。

甘道夫在夏尔待了两个多月。六月末的一天傍晚，就在弗罗多的计划终于安排好之后，他突然宣布自己隔天早晨就又要走了。“我希望这只是很短一段时间。”他说，“我要南下，到南部边界外去，争取收集点消息。我不该无所事事这么久的。”

他说得轻松，但弗罗多觉得他看起来忧心忡忡，便问：“出什么事了吗？”

“啊，这倒没有，但是我听到一些让我焦急，需要调查的事情。如果我认为你终归必须立刻出发，我就会马上回来，至少也会送个口信。与此同时，你要依计行事，但要空前当心，尤其要当心魔戒。容我再跟你强调一次：千万别用它！”

他在黎明时分离去。“我随时可能回来。”他说，“最迟我也会回来参加告别宴。我想，毕竟你在大路上可能需要我做伴。”

起初，弗罗多相当不安，常常想弄明白甘道夫到底听到了什么消

息，但是不安慢慢消褪了，他在晴朗宜人的天气中暂时忘掉了自己的烦恼。这么美好的夏天，如此丰收的秋季，在夏尔可很少见：树上硕果累累，蜂房蜂蜜满溢，小麦长得高大，结得饱满。

等弗罗多又开始担心起甘道夫时，秋天已经过了大半。九月即将过完，却仍没有他的消息。生日与搬家的时间，都越来越近，甘道夫却仍没归来，也没捎信。袋底洞开始忙碌起来。弗罗多的朋友有几个过来住，帮他打包：有弗雷德加·博尔杰和福尔科·博芬，当然还有他最要好的朋友皮平·图克和梅里·白兰地鹿。他们一起把整个袋底洞翻了个底朝天。

九月二十日，两辆有篷马车满载着弗罗多没有出售的家具与物品，经过白兰地桥，运往他在雄鹿地的新家。隔天，弗罗多变得真正忧心焦急不已，不停朝外张望，希望看见甘道夫。星期四，他生日当天早晨，黎明清新美好一如许久以前比尔博的大宴会那日，但是甘道夫仍旧没有出现。到了傍晚，弗罗多举行了告别宴：规模很小，只不过是他和四个帮手一起共进晚餐，而他心烦意乱，食不知味。他心头沉甸甸的，想着很快就要跟这些年轻朋友道别。他不知道该如何向他们开口。

不过，那四位年轻的霍比特人兴致勃勃，尽管甘道夫缺席，宴会仍然很快就变得十分欢乐。餐厅已经搬空，只剩桌椅，但食物很美味，还有好酒——弗罗多可没把酒一同卖给萨克维尔–巴金斯家。

“不管萨–巴家人染指我别的东西后会怎么处置，我总算给这东西找了个好家！”弗罗多说完，干了杯里的酒。那是最后一滴“老窖陈酿”红酒。

他们唱了许多歌，说了许多一块儿干过的事，然后便按弗罗多的习惯，举杯祝比尔博生日快乐，并为比尔博和弗罗多两人的健康干杯。他们到外面透了透气，看了看星星，就上床睡觉了。弗罗多的宴会结束了，可甘道夫还是没来。

第二天早晨，他们忙着把剩余的行李打包装上另一辆马车，梅里负责此事，跟小胖（弗雷德加·博尔杰）一起驾车出发。“你到之前，总得有人先去暖暖房子。”梅里说，“好啦，再见——后天见，如果你没半路

睡着的话。”

福尔科吃过中饭就回了家，但皮平留了下来。弗罗多坐立不安，忧心万分，徒然地聆听甘道夫的动静。他决定等到天黑。之后，如果甘道夫急着找他，一定会去克里克洼，说不定还先到了——因为弗罗多是步行前往。他的计划是从霍比屯一路不慌不忙走到雄鹿镇渡口，这既为了消遣，也为了最后再看看夏尔。

“我自己也该锻炼一下了。”他站在半空的客厅里，看着一面满布灰尘的镜子里映出的人影说。他已经很久没跋涉过了，他觉得镜子里的自己有些发福。

午餐后，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上门了，来的就是洛比莉亚和她那沙色头发的儿子洛索。这让弗罗多有点恼怒。洛比莉亚跨进门来，说：“终于是我们的了！”这很无礼，严格说来也不是事实，因为袋底洞的售出要到午夜才生效。不过，洛比莉亚或许情有可原：比起她原来盼着得到袋底洞的时间，她不得不多等了七十七年，如今她也一百岁了。总之，她是来确定自己付钱买的东西全都没被运走；并且，她要钥匙。她带了一份完整的清单过来，从头到尾一一比对，花了好长的时间才总算满意了。最后，她跟洛索带走了备用钥匙，并获得保证，另一把钥匙会留在袋下路的甘姆吉家。对此她嗤之以鼻，坦率表示她认为甘姆吉家的人会趁夜洗劫洞府。弗罗多没请她喝茶。

他自己和皮平以及山姆·甘姆吉在厨房享用了下午茶。山姆将去雄鹿地“为弗罗多先生工作，照顾他的小花园”一事，已经正式宣布过了；老头儿同意了这个安排，尽管要跟洛比莉亚做邻居的前景，没能给他什么安慰。

“我们在袋底洞吃的最后一餐！”弗罗多说着，起身把椅子往后一推，碗盘就留给洛比莉亚去洗了。皮平和山姆把三人的背包捆好，堆在门廊上。皮平去花园里最后溜达一回，山姆则不知去向。

太阳下山了。袋底洞显得悲伤，忧郁，凌乱不整。弗罗多在一个个熟悉的房间中徜徉，看着墙上夕阳的余晖逐渐消失，阴影逐渐从屋角蔓延开来。室内渐渐暗了下来。他出了门，走到小径尽头的大门前，然后

抄捷径沿着小丘路走了下去，多少期待着看见甘道夫穿过暮色大步走上山来。

夜空清朗，群星正亮起来。“良宵在前，这是个好开端。”他大声说，“我想行路，一刻也不想耽搁了。我要出发，甘道夫得来追上我。”他转身要回去，旋即停下脚步，因为他听到有人说话，就在袋下路尽头的转角那边。其中一个声音显然是老头儿的，但另一个声音很陌生，并且不知怎地让人很不舒服。他听不出那声音说什么，但他听到了老头儿的回答，腔调相当尖锐。老头儿肯定很恼火。

“不，巴金斯先生已经走啦，今天早上走的，咱家山姆跟他一起走啦。不管怎么说，他全部家当也都没啦。对，我跟你说，卖光啦，没有啦。为什么？那可不关我的事，也不关你的事。去哪儿了？那不是秘密。他搬去雄鹿镇啦，差不多就是这名儿，就在那边，挺远的。对，就是那儿——挺好走的。我自个儿可没去过那么远的地方，雄鹿地都是怪人。不，我没法给你捎信。晚安了您呐！”

脚步声远去，下了山丘。弗罗多模模糊糊地思考着，他们没上小丘来这个事实，为何让他大松一口气。“我猜，是因为我受够了他们好奇质问我做的事。”他想，“这群人可真爱说长道短！”他有点想去问问老头儿，那个来打听的人是谁；但他想了想还是决定算了（或者觉得不妥），转身快步走回了袋底洞。

门廊上，皮平坐在自己的背包上，山姆不在。弗罗多跨进漆黑的门里，喊道：“山姆！是时候了！山姆！”

“来了，少爷！”屋内深处传来了回答，很快山姆人也跟着出现，还擦着嘴。他刚才是在跟酒窖里的啤酒桶告别。

“都准备好了，山姆？”弗罗多说。

“都好啦，少爷。我现在什么都没落下，少爷。”

弗罗多关好那扇圆门，锁上，将钥匙给了山姆。“山姆，把它送到你家去，跑着去！”他说，“然后从袋下路抄近路，尽快到草地那头小径的大门口跟我们会合。今晚我们不穿过村子走。窥视探听的耳目太多了。”山姆全速奔了出去。

“好啦，现在我们终于出发了！”弗罗多说。他们背起背包，拿起手杖，绕过拐角走到袋底洞西面。“再见！”弗罗多看着黑暗空洞的窗户说。他挥挥手，然后转身（追随比尔博的脚步，假使他知道的话）快步追着皮平走下了花园小路。他们跃过尽头树篱的低矮处，踏上了田野，像一阵吹过草地的风般隐没在黑暗中。

他们到了小丘底下，在西边那道开向狭窄小径的大门口停下来，调整背包的带子。不久山姆便出现了，小步紧跑，气喘吁吁；他双肩上赫然耸立着沉重的背包，头上还戴着个他称之为“帽子”的毛毡袋，高高的不成形状，在暮色中看起来活像个矮人。

“你们肯定把最重的东西都给我背了。”弗罗多说，“我真同情蜗牛，以及所有那些背上扛着全部家当的家伙。”

“我还能背很多呢，少爷。我的背包还挺轻的。”山姆谎称，摆出一副刚强的样子。

“别呀山姆，你可别帮他！”皮平说，“这对他有好处。他除了那些叫我们打包的东西，什么都没带。他近来懒散得很，等他走到自个儿清减一点的时候，就会感觉一身轻了。”

“你对个可怜的老霍比特人发发慈悲吧！”弗罗多大笑说，“等我到了雄鹿地，我肯定就会瘦得跟柳条儿一样。不过刚才我是随便说说。山姆，我怀疑你背的分量比你该背的要多，下回打包时我要看着你分配。”他又拿起了手杖，“既然我们都喜欢走夜路，”他说，“那我们就先走上几哩路再睡吧。”

他们顺着小径朝西走了短短一程，然后左拐离开了小径，再度潜入了田野。他们沿着树篱灌木的边缘鱼贯而行，四面八方夜色渐深，而深色斗篷让他们隐身夜色当中，仿佛人人都戴了魔法戒指。由于他们都是霍比特人，又刻意保持安静，纵使同类也听不出他们的响动——就连田野和树林中的野生动物，也几乎没察觉他们经过。

走了一阵，他们从霍比屯西边的窄木板桥上过了小河。在那里，溪水如同一条曲折的黑缎带，由斜斜的桤树描出了边缘。他们再往南走了

一两哩，匆匆穿过从白兰地桥过来的大路，就到了图克地；接着他们弯向东南，朝绿丘乡野而行。当他们开始爬第一个山坡时，转头回眺，看见远处霍比屯的灯火在小河那平缓的谷地里闪烁。很快，霍比屯就消失在沉暗大地上的重重洼皱里，灰水塘旁的傍水镇紧随其后。当最后一座农庄的灯火被远抛在后，在树林间时隐时现，弗罗多转过身，和家乡挥手道别。

他轻声说："我不知道还能不能再次俯瞰这道河谷。"

走了大约三个钟头后，他们稍事休息。夜空清朗，空气凉爽，满天繁星，但一缕缕轻烟般的夜雾从溪流和草地深处悄悄爬上了山坡。在他们头顶上，枝叶稀疏的桦树在微风中轻摇，映衬着浅淡的天空，如同一张黑网。他们吃了一顿（按霍比特人的标准）非常简约的晚餐，然后继续前行。不久，他们就碰上了一条朦胧淡入前方黑暗的起伏窄路。这条路通往林木厅、斯托克，以及雄鹿镇渡口。它从穿过小河谷地的大路分岔出来，蜿蜒爬升，越过绿丘陵的边缘，奔往东区荒野一角的林尾地。

不久之后，他们一头扎进了一条深陷的小道，小道两旁林木高耸，干叶子在夜风中飒飒作响。周遭一片漆黑。一开始他们还聊天，或一起轻哼着曲子，因为现在他们已经远离了那些好奇的耳朵；但接着他们就默不作声地赶路了。皮平渐渐掉了队，最后当他们开始爬上一道陡坡，他停下脚步，打了个呵欠。

"我好困，"他说，"随时会困倒在路上。你们打算边走边睡吗？都快午夜了。"

"我还以为你爱走夜路呢。"弗罗多说，"不过倒真没必要太着急。梅里预期我们大约后天才会到，我们还有差不多两天时间呢。我们一找到合适的地方就歇下来吧。"

"现在吹的是西风。"山姆说，"少爷，如果我们翻到这座山丘另一边，应该可以找到一个避风又够暖和的地方。我要没记错，有片干燥的杉木林就在前头。"山姆对霍比屯方圆二十哩的区域了若指掌，不过他的地理知识也仅限于此了。

一越过山丘顶，他们就见到了那一小块杉木林。他们离开原路走进松香弥漫的黑暗树林深处，收集枯枝和球果来生火。不一会儿，他们便

在一棵大杉树下生起了一堆噼啪响的欢乐篝火。他们围着火堆坐了会儿，便开始打瞌睡。然后，他们各自找了一处大树的树根形成的夹角，蜷缩在自己的斗篷和毯子里，很快就睡熟了。他们没安排人放哨；就连弗罗多也还没开始担心任何危险，因为他们还在夏尔的腹地。火堆熄灭后，有几只动物凑上前来看了看他们。一只为生计奔波的狐狸穿过树林，停步嗅闻了几分钟。

“霍比特人！”它想，“哎呀，接下来还会有什么？我听说这个地方出了各种怪事，却没听说哪个霍比特人会在树下露宿。这还三个！一定大有蹊跷。”它猜得一点没错，不过它发现的也仅此而已了。

到了早上，天光黯淡，潮湿冰冷。弗罗多第一个醒来，发现有道树根在他背上戳了个洞，还有脖子也僵了。“还享受步行呢！我为什么不坐车啊？”通常在远足伊始，他都会这样想，“而我所有美丽的羽毛床都卖给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了！我看这些树根对他们更有好处。”他伸了个懒腰，“起床了，霍比特们！”他喊道，“晨光优美啊。”

“哪里优美了？”皮平说，睁开一只眼睛从毛毯边缘朝外窥探，“山姆！九点半前准备好早餐！洗澡水烧好没有？”

山姆猛跳起来，睡眼惺忪：“还没呢，少爷，我还没烧，少爷！”

弗罗多一把扯掉皮平的毛毯，把毯子里的人翻了个身，然后走开去了树林边缘。远处东方，一轮红日正从笼罩着世界的浓厚迷雾中升起。秋天的林木染上了点点金黄与艳红，像是漂泊航行在一片朦胧的海洋里。在他左边稍低之处，山路陡然而下，没入一处山谷。

等他回来，山姆和皮平已经生起了一堆旺火。“水！”皮平大声喊道，“水呢？”

“我可没法在口袋里装水。”弗罗多说。

“我们还以为你去找水了。”皮平边说，边忙着摆出食物和杯子，“你最好现在快去。”

“你也来吧，”弗罗多说，“把所有的水壶都带上。”山脚下有条小溪，一道小瀑布从几呎高的灰色岩床上泻下，他们在那儿把水壶和旅行用的小烧水壶都装满了。水冷得彻骨，他们洗脸洗手时又是嘘气又是甩水。

他们吃完早餐，重新收拾捆好背包，已经过了十点。天气开始好转，也炎热起来。他们下了坡，在溪流潜到山路底下的地方过了溪，再爬上另一个坡，翻过了另一处山肩。到这时候，他们的斗篷、毛毯、水、食物，还有别的装备用具，都已经显得沉重不堪。

白昼行进注定是又热又累的活儿。不过，走了几哩路后，这路总算不再上上下下了，改成乏味的“之”字形爬到一处陡峭河岸顶上，然后蓄势等着最后一程下坡路。他们看见前方低地上点缀着一簇簇小树丛，伸向远处，融入一片迷蒙的褐色林地。他们的视线正越过林尾地，望向白兰地河。道路像根细线，在面前蜿蜒而去。

“道路向前走个没完没了，”皮平说，“但我不休息可做不到。正是吃中饭的时候啦。”他在路边的河岸上坐下，向东望着薄雾，再过去就是白兰地河，以及他长这么大都没出过的夏尔的边界。山姆站在他旁边，圆圆的双眼睁得老大——因为他正眺望着大片自己从未见过的土地，一直延伸到全新的地平线。

“那片林子里住着精灵吗？”他问。

“我反正没听说过。”皮平说，但弗罗多没有答话。他也沿着路朝东凝望，仿佛自己也从未见过这片地方似的。忽然，他开口了，声音很响，却像是自言自语。他缓缓地道：

大门外，从此始

　　旅途永不绝。

纵然前路漫漫，

纵然脚步疲惫，

　　我愿紧追随。

直抵大道歧路，

无数路径交会，

届时何所往？

我亦无所言。

“听起来有点像老比尔博的诗歌啊。”皮平说，“要么是你模仿的？听起来真不怎么激励人。”

“我不知道。”弗罗多说，“它刚才突然冒了出来，仿佛我即兴想出来的，但也可能我很久以前就听过。它绝对让我想起比尔博出游前那最后的几年。他常说，这世上只有一条大道；它就像一条大河，每一处家门口的台阶都是它的源头，每条小径都是它的支流。‘弗罗多，走出自个儿家门，这可是危险的勾当。’他常这么说，‘你上了大道，如果不站稳脚跟，真不知你会被扫到哪儿去。你意识到了吗？就是这条路，一路穿过黑森林；你要是任它引领，它可能会把你领到孤山，甚至更远更糟糕的地方。’他常站在袋底洞前门外的那条小径上说这种话，特别是在他出去走了老长一段路回来之后。”

“这个吗，至少接下来一个钟头内，大道不会把我扫到哪儿去。”皮平说着，抛下了背包。另外两人也照办，把背包卸下靠着路边，把双腿伸到路上。休息一会儿之后，他们吃了顿丰盛的午餐，又休息了一阵子。

他们走下山丘时，太阳已经开始西下，午后的阳光遍洒在大地上。他们目前还没在路上遇到过一个人影。这条路不适合走马车，因而不常有人迹，而且也很少人会去林尾地。他们又稳步慢行了一个多钟头，山姆突然停下来，仿佛在聆听什么。他们此时身在平地上，这条路在极尽曲折后，变得笔直向前，穿过草地。前方的森林已经不远，外缘有些零星的高大树木长在草地上。

“我听到，后头有匹小马或大马正沿着路朝这儿来。”山姆说。

他们回头察看，但是弯曲的路使他们看不了多远。“我想知道那是不是甘道夫来找我们了。”弗罗多说。可就在说这话的同时，他冒出一种感觉，来人并非甘道夫。他突然渴望躲藏起来，不叫骑马的人看见他。

“这可能算不上什么大事，”他语带歉意地说，“可是，我不想被人看见我们在这路上——不管那人是谁。我受够了自己一举一动都被别人盯着议论。如果这是甘道夫，”他后想起来补充道，“我们可以给他个小小的惊喜，作为对他迟到这么久的惩罚。我们快躲起来！”

另两人迅速奔到左边，跃进了离路不远的一个小凹洞，卧倒在地。弗罗多微一迟疑，不知是好奇心还是什么别的感觉，正与躲藏起来的渴望拉锯。马蹄声越来越近。一棵大树荫蔽着道路，他及时扑进树后的茂密草丛中，然后抬起头来，从一条粗树根后小心地窥探着。

一匹黑马转过了拐弯处。这不是霍比特人的小马，而是身高体健的大马。骑马的是个大体型的人，似乎猫着腰坐在鞍上，全身裹在一件带兜帽的大黑斗篷里，只露出底下一双靴子踏在高高的马镫上。他的脸藏在阴影中，看不见。

马走到树下，就在跟弗罗多持平时停了下来。马上的人影纹丝不动地坐着，垂着头，仿佛在聆听。从兜帽下传来一种声音，正像有人在吸鼻子，想嗅出某种难以捉摸的气味。那人朝路两边转着头。

弗罗多突然被一股毫无来由的恐惧攫住，害怕自己被发现。他想到了那枚魔戒。他连气都不大敢透，然而，想把戒指取出口袋的欲望变得极其强烈，他开始慢慢挪动着手。他觉得只要戴上戒指，自己就安全了。甘道夫的忠告似乎很荒谬。比尔博就用过魔戒。“再说，我还在夏尔呢。”他想，手指已经触到挂着戒指的链子。就在那一刻，马上的骑手坐直了身子，一抖缰绳，那匹马开始往前走，起初缓步前进，接着便碎步快跑起来。

弗罗多慢慢爬到路边察看那骑手，直到他渐渐缩成远方一个小点。弗罗多不敢确定，但他觉得，那匹马在脱离他的视野之前，突然转了向，朝右奔进了树林里。

“嗯，我说这事非常古怪，而且着实令人不安。”弗罗多自言自语

着，朝同伴们走去。皮平和山姆仍旧卧倒在草地上，他们什么也没看见；因此弗罗多描述了那个骑手和他奇怪的举动。

“我说不出原因，但我确切感觉到他是在找我——要把我嗅出来；我还确切感觉到，我不愿意被他发现。我从来没在夏尔见到过或感到过这样的东西。”

“可是，这样一个大种人找我们干吗？”皮平说，“还有，他到我们这个地方来又是要干吗？”

“这附近有人类居住。”弗罗多说，“我相信，南区那边的人跟大种人有过纠纷。但是我从来没听说过像这个骑手一样的事儿。我想知道他是打哪儿来的。”

“对不起啊，”山姆突然插嘴说，“我知道他是打哪儿来的。黑骑手要是只有一个的话，那来这儿的那个就是从霍比屯来的。我还知道他要去哪里。”

“你说什么？”弗罗多厉声问，无比惊讶地看着他，“你之前怎么没说？”

“我刚刚才想起来，少爷。事情是这样的：昨天傍晚我拿着钥匙回自己的洞，我老爹对我说：‘嗨呀，山姆！’他说，‘我以为你今天早上就跟弗罗多先生一起走了。有个奇怪的主顾来打听袋底洞的巴金斯先生，才刚走呢。我让他到雄鹿镇去找。并不是说我喜欢他那腔调；我告诉他巴金斯先生已经永远离开老家的时候，他似乎恼火得要命，居然冲着我发出嘶嘶声。那真叫我忍不住浑身打颤。’‘那家伙是个什么样？’我问我老爹。‘我不知道，’他说，‘但他不是霍比特人。他挺高，黑乎乎的，俯着身子对我。我估计他是从外头来的大种人，说话的方式挺可笑。’

“我不能耽搁多听，少爷，因为你在等我；这事儿我也没上心。我老爹年纪越来越大，老眼不止一点点昏花，那家伙上到小丘，发现他在袋下路尽头透气儿那会儿，天肯定快黑了。少爷，我希望他或我都没给你惹祸。”

“说什么也不能怪你老爹。”弗罗多说，“事实上，我听见他跟一个

陌生人谈话，那人似乎在打探我，我差点就过去问他那人是谁。假如我去问了，或者你先前把这事告诉我，就好了。那样我在路上或许会更小心点儿。”

“但是，这个骑手还是有可能跟老爹说的那个陌生人毫无关系。”皮平说，“我们离开霍比屯已经够保密的了，我看不出来他怎么能跟踪上我们。”

“少爷，那个嗅闻 是怎么回事？”山姆说，“还有，我老爹说，他是个黑乎乎的家伙。”

“我要是等等甘道夫就好了。”弗罗多喃喃道，“但说不定那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

“这么说，你知道或猜到有关这骑手的事了？”皮平说，他听到了那两句咕哝的话。

“我不知道，而且我宁可不猜。”弗罗多说。

“好吧，弗罗多表哥！如果你想搞神秘，你暂且可以保密。但眼下咱们要怎么办？我想吃点儿东西，可是我又不知为啥觉得咱们最好赶快离开这儿。你们讲的那个什么看不见鼻子的骑手到处乱嗅，还真叫我不踏实。”

“对，我看我们现在是该走了。”弗罗多说，“不过别走大路——免得那个骑手回头，或者还有别的骑手跟着他。我们今天得好好再赶一程，雄鹿地还有好几哩远呢。”

他们再度启程时，投在草地上的树影已是又长又窄。现在他们走在离路的左边大约一箭之地的地方，尽可能躲在从路上能看见的范围之外。但这么走很不方便，因为草丛浓密，地面又不平，树也长得越来越密，聚成了灌木丛。

火红的太阳已经落到他们背后的山丘后面，随着他们向路上返回，黄昏也逐渐降临。那条路在一片很长的平地上笔直向前延伸了好几哩，

他们就在这片平地的尽处回到了路上。路在此向左拐，往下进入了耶鲁低地，通往斯托克。但还有一条小路往右岔出，蜿蜒穿过一片古老的橡树林，通往林木厅。“这就是我们要走的路。”弗罗多说。

离岔路口不远，他们碰上了一棵巨树的残躯。它还活着，那些早已折断的树枝，断处四周冒出的小枝仍长着树叶。不过它是中空的，可从朝着路那面的一道大裂口进去。三个霍比特人爬了进去，在铺着朽木和枯叶的地面坐下。他们休息一阵，吃了顿简单的晚餐，低声交谈，不时仔细聆听外面动静。

当他们爬出树洞回到小路上，已是暮霭四合。西风在树梢轻吟，树叶都在沙沙低语。小路不久便逐步平缓下降，延伸进苍茫的暮色里。一颗星出现在他们前方，就在正暗下去的东边林梢上。他们并肩齐步前行，以保持精神振奋。过了一段时间，星星越来越多、越来越亮，他们那股不安的感觉也随之消失了，不再侧耳去听是否有马蹄声。他们开始轻哼起歌曲，就像霍比特人散步时那样，尤其是在夜里快到家的时候。绝大多数霍比特人这时会唱晚餐歌或就寝歌，但这几个霍比特人哼的是行路歌（当然，歌里并非没提到晚餐和床）。歌词是比尔博·巴金斯作的，曲调则跟群山一样古老，这是他和弗罗多在小河谷地的小径上散步，讲述冒险经历时，教弗罗多唱的。

壁炉暖融融，

家中好安眠，

可是我们还不倦。

转过下个弯，或有

陌生的石和树，

待我们发现。

林木和花朵，叶片和小草，

都从身边飞掠。

天空下，山丘和流水，

我们全不留恋。

转过下个弯，或有

一条新路，秘密关口，

就算今天错过，

明天仍然可能，

走上隐秘小径，

奔向太阳与明月。

苹果和荆棘，核果和枣莓，

都放下！都放下！

沙子和岩石，水塘和山谷，

再见啦！再见啦！

家园已在身后，

世界尽在眼前，

路径纷纷待挑选，

走出阴影暮色，

直到黑夜尽头，

群星照临光灿灿。

转回身，向故乡，

我们悠然归家园。

迷雾和微光，积云和阴影，

终消散！终消散！

炉火和灯光，美食和大餐，

入梦乡！入梦乡！

歌唱完了，皮平又高声唱道：“现在 上床入梦乡！入梦乡！”

“嘘！”弗罗多说，“我觉得我又听见马蹄声了。”

他们遽然停步，一动不动，如同树影般无声无息，竖耳聆听。小路上有马蹄声，还在他们后方一段距离之外，但乘风而来，缓慢又清晰。他们安静地迅速溜下道路，奔进橡树深浓的阴影中。

“我们别走太远！”弗罗多说，“我不想被人瞧见，但我想瞧瞧这是不是另一个黑骑手。”

“没问题！”皮平说，“但别忘了他会用鼻子嗅！”

马蹄声更近了。他们没时间去找任何更好的藏身处，便只能躲在树下的大片阴影中。山姆和皮平蹲伏在一根大树干后，弗罗多则往回朝小路爬近了几码。一缕淡淡的光线穿过树林，小路显得灰暗又苍白。路的上方，朦胧的天空中繁星密布，但不见月亮。

马蹄声停了。弗罗多观察着，看见有个黑色的东西越过两棵树间的光亮间隙，然后突然停了下来。它看上去像是一匹马的黑影，由一个较小的黑影牵着走。那黑影站在他们离开小路之处附近，左右摇晃着。弗罗多觉得自己听见了嗅闻的声音。那黑影弯腰伏到地上，接着开始朝他爬过来。

想要戴上魔戒的渴望，再次笼罩了弗罗多；但这次比之前更强烈，强烈到他几乎还没明白自己在干什么，他的手便探进了口袋。然而就在

那一刻，响起了一阵像是混合了歌声和笑语的声音。清亮的嗓音在星光下的空中此起彼伏，那个黑影直起身，退了回去。它爬上那匹影影绰绰的马，下了小路，似乎消失在对面的黑暗中。弗罗多松了口气。

“精灵！”山姆压低了声音，哑着嗓子惊呼，“少爷，是精灵，少爷！”如果不是他们拉住他，他肯定会冲出树林，直奔那些声音。

“是的，是精灵。”弗罗多说，“有时候你会在林尾地遇见他们。他们不住在夏尔，但是会在春秋两季离开他们远在塔丘外边的家园，漫游到夏尔来。感谢老天，幸亏他们来了！你没看见，刚才有个黑骑手就停在这儿，歌声响起来之前，他其实正朝我们爬过来。他一听见那些嗓音，马上就闪了。”

“那精灵呢？”山姆说，兴奋到顾不得担心骑手的事，“我们就不能过去看看他们吗？”

“你听！他们正朝这儿过来。”弗罗多说，“我们只要等就行了。”

歌声更近了。有个清亮的声音这会儿盖过了其他人的，用优美的精灵语吟唱着。弗罗多只懂得一点精灵语，另外两人则一窍不通；但是那声音糅合着旋律，似乎自动在他们脑海里成形，化作了他们只能半懂的话语。弗罗多听到的歌是这样：

纯净如雪，洁白晶莹！

明净的夫人，西海彼岸的王后！

莽莽林中，我们漫步迷行，

您乃指引之光明！

啊，吉尔松涅尔！埃尔贝瑞丝！

您的双眸清澈，气息辉煌！

纯净如雪，洁白晶莹！

大海此岸的遥远异乡，我们向您歌唱！

远在太阳诞生之前，

您的闪耀素手播撒星辰；

穹苍风野中璀璨盛放，

您的银色繁花生姿摇曳！

啊，吉尔松涅尔！埃尔贝瑞丝！

在这遥远异土，林木之下，

留驻的我们犹记，

西方海上您的点点明星。

一曲终了，弗罗多惊讶万分。“这些是高等精灵[1]！他们提到了埃尔贝瑞丝[2]的名号！”他说，“夏尔历来极少见到这些最美丽的种族，他们现在已经没有多少还留在大海以东的中洲大地上了。这真是太凑巧了！”

三个霍比特人坐在路边的阴影中，不久，一群精灵就从小路走下来，朝谷地去。他们缓缓走过，霍比特人能看见他们头发上和眼眸中闪烁的星光。他们没带灯火，然而行走时，脚旁却像是环绕着犹如月亮升起前烘托出山岭轮廓的那种微光。他们这会儿安静无声，不过当最后一位精灵走过时，他转身看向霍比特人，笑了。

“你好啊，弗罗多！”他喊道，“这么晚了，你还在外面。难道你迷路了？”然后他大声呼唤其他人，整群精灵都停下脚步，围了过来。

“这真是太妙了！”他们说，“三个霍比特人，深夜逗留森林里！自从比尔博走了之后，我们还没见过这种事。这意味着什么呢？”

“美丽的种族啊，这意味着，”弗罗多说，“很简单，我们看来是跟你们走了同一条路。我喜欢顶着星光行走，不过我会很高兴有你们做伴。”

“但我们不需要其他同伴，而且，霍比特人好无聊。”他们大笑，“还有，你并不知道我们要去哪里，怎么知道我们跟你是走同一条路？”

“而你们又是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弗罗多反问。

“我们见多识广。”他们说，“我们之前常见你跟比尔博在一起，尽管你可能没看见我们。”

“你们是谁？你们的领主又是哪位？”弗罗多问。

“我是吉尔多，芬罗德家族的吉尔多·英格罗瑞安。”他们的领头人回答，就是那第一个跟他打招呼的精灵。“我们是流亡者[3]，我们的亲族绝大部分早已离去，我们如今也只是在渡过大海归去之前，再多逗留一会儿。不过，我们还有一些亲族安居在幽谷。那么弗罗多，来吧，告诉我们你在做什么？我们看出你身上笼罩着一种恐惧的阴影。”

“噢，睿智的种族啊！”皮平急急插嘴说，“跟我们讲讲有关黑骑手的事！”

“黑骑手？”他们低声说，“为什么你们要问黑骑手的事？”

“因为今天有两个黑骑手追上了我们，也可能是同一个但追上了两次，”皮平说，“刚才就在你们走近之前，才溜了一个。”

精灵们没有立刻作答，而是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轻声交谈起来。末了，吉尔多转过身来，面对三个霍比特人。“我们不会在这里提起此事。”他说，“我们认为，你们现在最好跟我们同行。这不符合我们的习惯，不过这一次我们会带你们一起上路，你们若是愿意，今晚可与我们同宿一处。”

“噢，美丽的种族！这真是我想像不到的好运。”皮平说，而山姆已经说不出话来了。“我衷心感谢你，吉尔多·英格罗瑞安。”弗罗多鞠躬

说，又用高等精灵语补上了一句：“Elen síla lúmenn’ omentielvo！一颗星辰照耀着我们相遇的时刻。”

“各位，当心了！”吉尔多大笑着叫道，“可别提什么秘密的事！这里有位古代语言学者呢。比尔博真是个好老师。你好啊，精灵之友！”他说着，对弗罗多鞠了一躬，“来吧，带上你的朋友，加入我们的行列！你们最好走在中间，以免掉队。你们可能会不等我们停下就觉得疲惫。”

“为什么？你们要去哪里？”弗罗多问。

“今晚我们要去林木厅上方山丘的森林里。还有很多哩路要走，不过走完你们就能休息了，这也能让你们明天少走点路。”

他们再次静静上路，像幽影和微光般经过。因为精灵倘若有心，能够走得全无声息（比霍比特人更胜一筹）。皮平很快就觉得困了，并且踉跄了一两次；每次都是他身边一位高大的精灵及时伸手，才让他免于跌倒。山姆走在弗罗多身边，仿佛在做梦，脸上神情半是惧怕半是惊喜。

两旁的树林越来越密，树龄小些，也长得茂密些。随着小路一路向低处延伸，通入下方的山坳，两边的斜坡也一路升高，坡上长着一簇簇浓密的榛树丛。终于，精灵们转离了小路。右边有一条穿过灌木丛的绿色骑马道，隐蔽难见。他们沿着它逶迤前行，重又走上林木覆盖的山坡，来到一处突出在下方河谷低地之上的山肩上。突然间，他们出了阴暗的林荫，眼前展现出一片广阔的草地，夜色中灰蒙蒙的。草地三面环树，但东边地势陡然下降，他们脚下就是坡底长起的树木那黑黑的树梢。再过去，朦胧平坦的低地横陈在繁星下。林木厅的村里，有几处灯火闪烁，似乎近在咫尺。

精灵们坐在草地上，彼此柔声交谈；他们似乎不再注意霍比特人了。弗罗多和同伴们把自己裹进斗篷和毛毯里，睡意悄悄袭来。夜渐深，谷中的灯火熄了。皮平枕着一块小绿岩睡着了。

遥远的东方高空中，“群星之网”瑞弥拉斯悠晃着，红色的玻吉尔星

从夜雾中慢慢升起，好似一颗火红的宝石般熠熠发光。接着，风动夜雾，雾气如纱幔拉开收起，“天空的剑客”美尼尔瓦戈系着闪亮的腰带，爬过了世界的边缘。精灵们霎时全放声歌唱起来，树下突然燃起了一堆红红的营火。

“来吧！”精灵们朝霍比特人喊道，“来吧！是欢笑交谈的时候了！”

皮平坐起身，揉了揉眼睛，打了个哆嗦。一位精灵站在他面前说：“大厅中燃好了火，还为饥饿的客人备好了食物。”

草地南端有个开口，绿地从那里一直延展进树林，形成了一处如同大厅般的宽阔空间，树木交错的枝叶便是屋顶，巨大的树干则像柱子般罗列在两旁。大厅中央，木柴搭起的营火熊熊燃烧着，树柱上悬着火把，亮着稳定的金光和银光。精灵们或是围坐在火堆旁的草地上，或是坐在老树桩上。有些来回走动，拿着杯子斟饮料。旁人则端出了满盘满碟的食物。

“餐点挺寒酸的，”他们对霍比特人说，“我们远离自己的殿堂，是在森林中投宿。倘若你们有朝一日能来我们家中做客，我们定会招待更加周到。”

“在我看来，这已经足够生日宴会的规格了。”弗罗多说。

皮平事后对食物或饮料都没有留下什么印象，他脑海中充斥着精灵面庞散发的光辉，他们的声音悦耳动听又变化多端，让他感觉如梦似幻。不过，他记得吃了面包，美味胜过饿汉口中上好白面包的滋味；还有水果，甜似野莓，味道却比果园中培育的果实更丰富浓郁。他喝干了一满杯芳香的饮料，它冰凉如清澈的泉水，金黄如夏日午后的阳光。

山姆那天晚上的所思所感，他永远都无法用言语讲述，也不能为自己清楚描绘，尽管那夜成为他生平大事之一，长存在他记忆中。他所能说出的最像样的表达是：“呃，少爷，我要是能种出那样的苹果，我就会自称是园丁啦。不过打动我的心的，是他们的歌唱，你懂我的意思吧。”

弗罗多坐着、吃着、喝着，并开心地交谈着；不过他的心思主要放在众人所说的话上。他懂一点精灵语，因此热切地聆听。他不时用精灵

语向那些端食物给他的精灵道谢。他们对他微笑，并笑着说："这儿有个霍比特人中的人杰哪！"

不久之后，皮平便沉沉睡去，随即被抱起来送到树下一处窝棚里；在那儿，他被安置在柔软的床上，一觉睡过了整夜。而山姆不肯离开他家少爷；皮平被抱走后，他上前蜷缩着坐在弗罗多脚边，最后，他打起瞌睡，闭上了眼睛。弗罗多则跟吉尔多交谈着，许久都了无睡意。

他们谈了许多事，有新有旧。弗罗多问了吉尔多许多夏尔外面的广大世界中发生的事。消息大多是悲伤的，而且不祥：聚拢的黑暗，人类的战争，精灵的逃离。最后，弗罗多问出了心底的话：

"告诉我，吉尔多，自从比尔博离开我们之后，你有没有见过他？"

吉尔多露出了微笑。"见过。"他答道，"见过两次。他就是在这个地方跟我们道了别，不过我还见到他一次，在离这儿很远的地方。"他不肯再谈比尔博，而弗罗多陷入了沉默。

"弗罗多，有关你自己的事，你既没问我，也没告诉我多少。"吉尔多说，"不过，我已经有所了解，而且从你脸上，从你提出的问题背后的考虑，我看得出更多。你正离开夏尔，但你又心存疑虑，不知能否找到你所寻找的，或完成你希望达成的，甚至，你不知自己能否回来。难道不是这样吗？"

"是这样。"弗罗多说，"可是，我以为我要离去是个秘密，只有甘道夫和我忠心的山姆知道。"他低头看着正在轻声打鼾的山姆。

"我们不会把这个秘密泄漏给大敌的。"吉尔多说。

"大敌？"弗罗多说，"那么，你知道我为什么要离开夏尔了？"

"我不知道大敌为了什么追捕你，"吉尔多答道，"但我发觉他确实在追捕你——这在我看来确实很奇怪。我得警告你，如今你四面八方都有危险。"

“你是指那些骑手？我担心过他们是大敌的仆役。那些黑骑手究竟是什么啊？”

“甘道夫什么都没告诉你吗？”

“没告诉我有这样的生物。”

“那么，我想我也不应多说——以免恐惧让你裹足不前。在我看来，你出发得倘若算及时，也只是刚刚及时而已。现在，你必须加紧赶路，既不能停留，也不能回头。夏尔已经再也不能庇护你了。”

“我想像不出还有什么消息能比你的暗示和警告更可怕了！”弗罗多惊叫道，“我当然知道前方潜伏着危险，但我没料到会在自家的夏尔遇险。难道说，一个霍比特人都不能平平安安地从小河走到白兰地河了吗？”

“可这不是你们自家的夏尔。”吉尔多说，“在霍比特人定居此地之前，就曾有其他人在此居住；当霍比特人不在了之后，还会有其他人来此居住。你们周围乃是广阔的世界，你们可以把自己圈在夏尔之内，却不能把世界永远隔在夏尔之外。”

“我知道——但是，夏尔总是显得那么安全又熟悉。现在我该怎么办？我的计划是秘密离开夏尔，取道前往幽谷；但现在我连雄鹿地都没走到，就已经被人盯上了。”

“我想你该依原计划而行，”吉尔多说，“我想，你的勇气应当可以克服大路上的艰难险阻。不过，如果你想听取更清楚的忠告，你该询问甘道夫。我不知道你出逃的原因，因此，我不知道追捕者会以什么方式袭击你。这些事，甘道夫一定知道。我猜，你离开夏尔前会见到他吧？”

“我希望会。但是，这是另外一件让我心焦的事。我已经等了甘道夫好多天了。他最慢前天晚上也该到达霍比屯了，但他始终没出现。现在，我担心出了什么事。我该等他吗？”

吉尔多沉默了一刻。“我感到这消息不妙。”他终于开口说，“甘道夫竟然会迟到，这可不是吉兆。不过俗话说：别掺和巫师的事务，他

们既难捉摸，又脾气火爆 。要走要等，选择在你。”

“俗话还说，”弗罗多回答，“别找精灵咨询，他们既会说是，又会说不 。”

“真的吗？”吉尔多大笑，“精灵很少信口开河给予建议，因为即便是智者之间，建议也是件危险的礼物，何况，所有的进程都可能出差错。而且，你想听什么建议呢？你还没告诉我有关你自己的一切，这样我又怎能作出比你更好的选择？如果你坚持要我给你建议，我会看在友谊的份上，给你建议。我认为，你如今该立刻出发，不要耽延。如果甘道夫在你出发前仍然未到，那么，我还要建议你：不要独自上路。带着愿意跟你同行又忠实可靠的朋友一起走。现在，你得感谢我，因为我并非欣然给予这些建议。精灵有自己的负担与悲伤，很少关心霍比特人乃至大地上其他任何生灵的所作所为。我们的路途无论是凑巧还是刻意，都甚少与他们的交会。你我这次碰面，恐怕不仅仅是凑巧；然而意欲何在，我却不清楚，我也怕多说不妥。”

“我深深感谢你，”弗罗多说，“但你要是肯坦白告诉我黑骑手到底是什么就好了。如果我听从你的建议，我可能好长一段时间都见不到甘道夫，而我该知道那正在追捕我的危险到底是什么。”

“知道他们是大敌的仆役，难道还不够吗？”吉尔多回答，“逃避他们！别跟他们交谈！他们是致命的。别再问我了！然而我心中有预感：一切尘埃落定之前，你，卓果之子弗罗多，将会比我吉尔多·英格罗瑞安更了解这些凶残的生物。愿埃尔贝瑞丝护佑你！”

“但是，我该从哪里寻得勇气？”弗罗多问，“那是我最需要的啊。”

“勇气会在意想不到之处寻得。”吉尔多说，“要心存善愿！现在，睡吧！天亮时，我们应该已经走了；但我们会把消息传遍各地。那些漫游之人应该知道你的旅程，那些拥有力量行善的人也会密切留意。我称你为‘精灵之友’，愿群星照耀你旅途的尽头！我们甚少与陌生人相处得如此愉快，并且，从这世上其他漫游者口中听见古老语言的词句，亦是赏心乐事。”

吉尔多刚刚说完，弗罗多便感到倦意袭来。“现在我要睡了。”他说。精灵将他领去了一处就在皮平旁边的窝棚，他扑上棚里那张床，立

刻就睡熟了，连梦也没做一个。

---

[1] 高等精灵（High Elves），指那些曾在阿门洲居住过，受过神灵启迪教诲，拥有丰富学识的精灵。详见本书附录与《精灵宝钻》。——译者注

[2] 埃尔贝瑞丝（Elbereth），意思是“星辰之后”，辛达语中对瓦尔妲的称呼。详见本书附录与《精灵宝钻》。——译者注

[3] 流亡者（the Exiles），指那些在远古时期，反叛诸神离开阿门洲的精灵。详见本书附录与《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四章 蘑菇捷径

A Short Cut to Mushrooms

早晨，弗罗多醒来，精神焕发。他躺在用一棵活树做成的窝棚里，树的枝条被编结起来，垂到地上；床是用羊齿蕨和青草铺的，又深又软，散发着奇异的清香。阳光透过摇曳的叶子洒下，它们都还长在树上，仍然青翠。他跳起来，出了小窝。

山姆正坐在林边的草地上，皮平站在一旁研究着天候。精灵们无影无踪。

“他们给我们留了水果、饮料和面包。”皮平说，“过来吃你的早餐吧。面包几乎跟昨晚一样新鲜美味。我一点都不想留给你，但山姆坚持得给你留。”

弗罗多在山姆旁边坐下，开始吃起来。“今天有何计划？”皮平问。

“尽快赶到雄鹿地。”弗罗多回答，一心扑在食物上。

“你想我们还会见到那些骑手的踪影吗？”皮平轻松愉快地问。在这早晨阳光的照耀下，哪怕遇见一整队的黑骑手，似乎也不怎么能吓得倒他。

“有可能。”弗罗多说，一点也不喜欢这提醒，“希望我们渡河时，不会被他们看见。”

“你从吉尔多那里打听出他们的事儿了吗？”

“没多少——只打听到暗示和谜语。”弗罗多推托道。

“你问没问嗅闻的事？”

“我们没谈这事。”弗罗多嘴里塞得满满地说。

“你该问的。我确定这点很重要。”

“那样的话，我确定吉尔多一定会拒绝解释。”弗罗多针锋相对，“现在让我静一静吧！我吃东西的时候不想回答一连串问题。我要思考！”

“我的老天！”皮平说，“吃早餐的时候思考？”他朝草地的边缘走去。

弗罗多觉得，这个早晨明亮得可疑，而且它并未消除他心中被追捕的恐惧。他仔细考虑着吉尔多的话。耳中响起了皮平欢乐的嗓音，他正在绿草地上奔跑歌唱。

“不！我做不到！”他自忖，“带着我这些年轻的朋友一起走过夏尔，直到走得又累又饿，然后有吃有睡非常美好——这是一回事。带着他们流离失所，可能永远纾解不了饥饿与疲惫——那是大不相同的另一回事，即使他们是自愿跟随。这是我一个人的继承。我想，我连山姆都不该带上。”他看向山姆·甘姆吉，发现山姆也正看着他。

“啊，山姆！”他说，“你看怎么样？我要尽快离开夏尔——事实上，我已经决定了：要是做得到的话，在克里克洼连一天都不待。”

“好极了，少爷！”

“你仍然愿意跟着我？”

“我愿意。”

“山姆，情况会变得很危险；其实已经很危险了。很有可能，我们谁都回不来了。”

“如果你不回来，少爷，那我也不回来，这是铁板钉钉的事。”山姆说，“‘你不要离开他！’他们对我说。‘离开他！’我说，‘我永远都不会。如果他要上月亮去，我也跟到底。如果那些黑骑手有谁想阻止他，他们得先过山姆·甘姆吉这关再说。’他们都哈哈大笑。”

“他们是谁？你在说些什么啊？”

“是精灵，少爷。昨夜我们一起聊天来着。他们似乎知道你要离开，所以我想否认也没用。精灵，真是美妙的种族啊，少爷！太美妙了！”

“确实。”弗罗多说，“现在你凑近看过他们啦，你还是一样喜欢他们吗？”

“这么说吧，他们好像有点超出了我的喜欢和不喜欢。”山姆缓缓地说，“我怎么想他们，好像不要紧。他们跟我料想的很不一样——可以说，那么年老又那么年轻，那么快乐又那么悲伤。”

弗罗多大吃一惊地看着山姆，几乎以为自己能看出什么外在的迹象，反映出似乎已经发生在他身上的怪异改变。这听起来真不像山姆的声音，那个他以为了解的，原来的山姆·甘姆吉。但是，坐在那里的，看起来还是那个原来的山姆·甘姆吉，例外的只有他脸上异于寻常、若有所思的神情。

“你本来想见到他们，现在既然梦想已经成真，你还感觉有必要离开夏尔吗？”他问。

“我还这么觉得，少爷。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但是，经过昨晚之后，我感觉自己不同了。我好像不知怎地预见了未来。我知道我们要走很远很远的路，进入黑暗，但我知道我不能回头。现在，我不想去看精灵了，也不想去看恶龙，或高山——我也没法肯定我想要什么，但是到头来我有事要做，而那事在前方，不在夏尔。我必须做到底，少爷，你懂我的意思吧。”

“我完全不懂，但我懂的是，甘道夫给我选了个好同伴。我心满意足。我们就一起去。”

弗罗多安静吃完了早餐，然后起身眺望着前方大地，并喊了皮平。

“都准备好要出发了？”他在皮平奔过来时说，“我们必须马上出发。我们睡得太晚了，前面还有好多哩路要走呢。”

“你该说，是你睡太晚了。”皮平说，“我可早就起来了。我们就等着你吃完外加思考完。”

“现在我两样都做完了。我要尽快赶到雄鹿镇渡口去。我不打算费事儿回到昨晚我们离开的大路上去，我要从这儿抄近路，直穿过这片乡野。”

“那你就得飞啦。”皮平说，“这片乡野，你哪儿都别想步行抄近路穿过。”

“我们总能抄比大路更直接的路吧？”弗罗多回答，“渡口在林木厅东边，但是那条可靠的路弯到左边去了——你可以看见它在北边远处那里拐了个弯。它绕过泽地北端，这样就能接上从斯托克上头的大桥通过来的堤道。那要偏出好几哩远呢。我们要是从现在站的地方走直线奔往渡口，可以少走四分之一的路。”

“欲速则不达 。”皮平争论道，“这一带乡野高低不平，泽地那边还有许多泥塘和各种麻烦——我了解这片地方。你要是担心黑骑手，我觉得在路上遇见他们，也不比在树林里和原野上遇见来得更糟。”

“要在树林里和原野上找人可更不容易。”弗罗多回答，“而且如果你按理会走那条路，那人家就有可能在路上而不是别的地方找你。”

“好吧！”皮平说，“管他泥塘还是沟渠，我都跟你去就是了，但那真的很难走啊！我本来还盼着在日落前经过斯托克那家金鲈酒馆 呢，那儿有东区最好的啤酒，至少过去有——我已经很久没去那儿喝一杯了。”

“那就妥了！”弗罗多说，“欲速则不达，欲醉就更别想‘达’了！我们得不惜一切代价让你远离金鲈酒馆 。我们要在天黑前到达雄鹿镇。你说呢，山姆？”

“我会跟你一起走，弗罗多先生。”山姆说（尽管私下存疑，并且深深惋惜不能喝上东区最好的啤酒）。

“那么，既然我们要跋涉过泥塘和荆棘，最好现在就出发！”皮平说。

天气已经差不多跟昨天一样热了，但是西边开始有云聚集，看起来像是要下雨。三个霍比特人手脚并用快速爬下了一道绿色的陡坡，一头扎进下方浓密的树林里。他们选择的路线是，离开左边的林木厅，斜穿过沿山丘东边生长的丛丛林木，一直走到那背后的平地。然后他们就能越过开阔的原野，直奔渡口，中间只需经过几处沟渠和障碍。弗罗多估算，他们取直线的话，大约有十八哩路要走。

他很快就发现，那片树林比表面看上去更浓密、更纠结。林下的灌木丛中无路可走，他们走不快。等他们挣扎奋斗到坡岸底下，却发现有道小溪从背后的山上流下来，河床深陷，两侧滑不溜丢，荆棘突出。最要命的是，这溪就横在他们选择要走的路上。他们跃不过去，而且事实是，如果不想打湿衣裤，擦伤手脚，外加弄得满身泥，就根本没法过去。因此他们停了下来，琢磨着该怎么办。“第一关！”皮平沮丧地微笑说。

山姆·甘姆吉回头望去。透过树林中的一道空隙，他瞥见了刚才他们爬下来的那道绿坡的顶端。

“快看！”他一把抓住弗罗多的手臂说。他们全望过去，发现在那高高的坡沿上，映衬着天空现出一匹立着的马，马旁边俯着一个黑色人影。

他们立刻彻底打消了原路返回的念头。弗罗多领头，三人迅速扎进溪旁浓密的灌木丛中。“嚯！”他对皮平说，“咱俩说得都没错！捷径果然已经出了差错，但我们也只是将将及时隐匿了行迹。山姆，你的耳朵最尖，你听到有什么过来没有？”

他们一动也不动地站着聆听，几乎屏住了呼吸；但是没有追来的声音。“我觉得他不会打算牵马走到这坡底下来。”山姆说，“不过，我猜他知道我们下来了。我们最好快点往前走。”

往前走一点也不容易。他们都背着行囊，灌木丛和荆棘都勾扯着不让他们过。后方的山脊挡住了风，空气凝滞闷热。他们硬闯出一条路，最后来到相对开阔的地方时，已经又热又累，一身刮伤，并且，他们也不再确定自己所走的方向。溪流到了平地，两边的溪岸降低了不少，河道也变宽变浅，朝泽地和白兰地河蜿蜒流去。

“哎呀，这是斯托克溪！”皮平说，“如果我们打算回到原来要走的路，就得马上过河，再往右走。”

他们涉过溪水，匆忙过到对岸一片开阔无树，只长着苇草的空地上。再往前他们又进入一片带状的树林，林中绝大部分是高大的橡树，间杂着一两棵榆树或白蜡树。地面相当平坦，灌木也不多；但是树木长得太密，使他们看不了太远。突如其来的风一阵阵掀起了树叶，豆大的雨点开始从蔽天的乌云中落下。接着，风息了，大雨倾盆而下。他们艰难跋涉，尽快赶路，穿过一堆堆的草丛，越过厚厚堆积的落叶；雨在他们四周滴滴答答不停地落。他们没有交谈，但不断回头或向左右张望。

过了半个钟头，皮平说：“我希望我们没朝南偏太远，而且也不是正顺着林子纵走！这林子像条带子，并不宽——我该说最宽不超过一哩。我们这时早该穿出林子了。”

“这时候左弯右拐可不妙，也没法挽救事态。”弗罗多说，“我们就继续朝这个方向前进好了！我还没那么想现在就出到空旷开敞的地方。”

他们又往前走了大约两哩。阳光又从碎散的云层中透出，雨渐渐小了。此时中午已过，他们觉得早该吃午餐了。三人在一棵榆树下停了下来，这树的叶子尽管正在迅速变黄，但仍很浓密，树下的地面挺干爽，也很隐蔽。他们动手准备午餐时，发现精灵给他们的水瓶里装满了淡金色的清澈饮料：气味芬芳，像是由许多花的蜂蜜酿成，惊人地提神。很快，他们便开怀大笑起来，藐视起大雨和黑骑手。他们感觉，最后几哩路会被迅速抛在身后。

弗罗多背靠着树干，闭上了眼睛。山姆和皮平坐在近旁，开始哼歌，然后轻声唱起来：

嚯！嚯！嚯！我往醉乡游，

治我心伤消我愁。

风吹雨淋随他去，

前程路远无须计，

悠然林下且高卧，

闲看白云乐悠悠。

“嚯！嚯！嚯！”他们又唱了起来，声音更大，但歌声骤止，弗罗多猛跳起来。一声拖长的呼号乘风而来，就像是某种邪恶又孤单的生物发出的哭号。那声音起起伏伏，以一声尖锐的高音收尾。而就在他们仿佛突然僵化了似的或坐或站时，又响起另一声应答的呼号，声音更弱更远，却同样吓得人血液冻结。随后万籁俱寂，只余风吹树叶的响声。

“你觉得那是什么？”皮平终于开口问，想要说得轻快，声调却仍带点儿颤抖，“这要是鸟叫，那我在夏尔可从来没听过。”

“这不是鸟兽的声音。”弗罗多说，“这是一种呼唤，一个信号——那声呼号包含着话语，虽然我没听清楚。不过，霍比特人可发不出那种声音。”

他们不再多谈，却都想到了那些骑手，只是没有人说出口。现在，他们既不想走，也不想留；但是他们迟早得穿过开阔的原野去往渡口，而且最好是趁着白昼赶快走。片刻后，他们便又背起行囊出发了。

没多久，树林突然到了尽头，眼前展现出一片广阔的草地。现在，他们发现自己委实向南偏得太多了。越过这片平原，他们可以瞥见河对面雄鹿镇的低矮丘陵，但那片丘陵现在跑到左边去了。他们小心翼翼地从树林边缘走出来，开始尽快穿过这片开阔地区。

一开始，他们离开了树林的掩护，不禁心中惴惴。他们吃早餐的那块高地，就矗立在他们后方远处，弗罗多已经预备好看见山脊上有骑手的渺小剪影映衬着天空，但那里空无一人。太阳从碎散的云中钻出，再次灿烂闪耀，但正朝着他们先前待过的山丘西沉。尽管他们仍感到不安，但不再恐惧了。大地渐渐有了开垦的迹象，越来越井井有条。很快，他们就进入了耕作良好的田地和牧场，有围篱、栅门，还有排水沟。一切显得宁静平和，正是寻常的夏尔一角。他们每走一步，精神就振作一分，白兰地河一线越来越近，黑骑手也开始变得好似如今已被远抛在后的林中幻影。

他们沿着一大片萝卜田的边上走，来到了一道坚固的大门前。门内是一条车辙辗出的小路，两旁种植着整齐的低矮树篱，这路通向远处的一丛树林。皮平停下了脚步。

“我认识这片田地和这道大门！”他说，“这里是豆园庄，是老农夫马戈特的地盘。那边树林子里就是他的农庄。”

“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弗罗多说，一脸惊恐，仿佛皮平在宣布那条小路是通向恶龙巢穴的入口。另两人惊讶地看着他。

“老马戈特有什么不对劲？”皮平问，“他是白兰地鹿家的好朋友。当然啦，擅闯的人觉得他挺可怕，他还养了凶猛的狗——毕竟，这里靠近边境，住在这儿的人必须更小心才行。”

“我知道。”弗罗多说，“不过，我还是对他跟他的狗怕得要命。”他羞窘地笑着补充，“我避开他的农场，可有年头了。我小时候住在白兰地厅的时候，偷偷摸进他的农场偷蘑菇，被他逮过好几次。最后一次他揍了我，然后把我拎到他那些狗面前展示一番。‘伙计们，看见没有，’他说，‘下次这小坏蛋再敢踩上我的地盘，你们就吃了他。现在，把他给我轰出去！’那些狗把我一路直撵到渡口。到现在我都心有余悸——尽管我敢说，那些狗明白分寸，不会真的咬我。”

皮平大笑。“那好，现在该握手言和了，尤其是你要回到雄鹿地来住的话。老马戈特绝对是个好汉——只要你别沾他的蘑菇田。我们走小路过去吧，这样就不算擅闯了。如果碰到他，我来跟他打交道。他是梅里的朋友，有段时间我没少跟梅里到这儿来。”

他们沿着小路往前走，直到看见前面的树林子里露出一座大屋和几间农舍的茅草房顶。马戈特家和斯托克镇的圆足家，还有泽地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是住在房子里。这座农庄用砖头砌得坚固结实，四面还环绕着高墙。朝着小路的墙上开了一道宽阔的木头大门。

他们走近时，墙内突然爆出一阵吓人的狗吠，接着传来一个人的大喊：“利爪！尖牙！大狼！上啊，伙计们！”

弗罗多和山姆立刻僵住不动了，不过皮平又往前走了几步。大门打开，三只大狗一跃而出奔上小路，狂吠着朝三个旅行者冲来。它们没理会皮平，但山姆缩着身子贴在墙上，两只像狼一样的大狗满腹狐疑地嗅着他，只要他稍动一下便发出咆哮。最大最凶猛的那只则堵在弗罗多面前，全身的毛竖起，不住咆哮。

大门口这时出现了一个身材粗壮，长着一张红红圆脸的霍比特人。“哈罗！哈罗！你们是谁啊？想干什么？”他问。

“午安，马戈特先生！”皮平说。

老农夫仔细打量他。“哟，这不是皮平少爷嘛！——我该说佩里格林·图克先生才对！”他喊道，怒容改成了笑脸，“好久没见你来玩啦。你运气不错，我认得你。我正打算放狗出门对付陌生人。今天出了些怪事儿。当然，这地方是会偶尔出现一些游荡的怪人。太靠近那条河了。”他摇着头说，“不过我这辈子见过的人，数这家伙最诡异。下次只要我拦得住，他可别想不问我同意就穿过我的地盘，别想！”

“你说什么家伙？”皮平问。

“这么说你们没见到他喽？”老农夫说，“不久前他才沿着这条小路朝堤道那边过去。他是个可笑的主顾，还问了可笑的问题。不过，要么你们进来说话吧，我们可以舒舒服服地聊聊消息。我有点现成的好啤酒，图克先生，要是你和你朋友愿意进来喝一杯的话。”

显而易见，这农夫倘若可以照他自己的步调和习惯来，还能告诉他们更多事儿。因此，他们全接受了邀请。“可是这些狗呢？”弗罗多焦虑地问。

老农夫大笑起来。“它们不会咬你的——除非我下令。过来，利爪！尖牙！来！”他喊，“来，大狼！”狗儿们走开，放任他们不管，弗罗多和山姆松了口气。

皮平把另外两人介绍给老农夫。“这是弗罗多·巴金斯先生。”他说，“你可能不记得他啦，不过他以前住在白兰地厅。”听到巴金斯的名字，老农夫一愣，眼光锐利地瞥了弗罗多一眼。有那么片刻，弗罗多以为他想起了偷蘑菇的事，会叫狗来把自己赶出去；但是老农夫马戈特一

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哎呀，这事再怪也没有啦！”他喊道，“巴金斯先生是吧？进来进来！我们得好好聊聊。”

他们进了老农夫家的厨房，在宽大的壁炉前坐下。马戈特太太抱出一大桶啤酒，倒满了四个大啤酒杯。这啤酒酿得挺好，皮平发现它足以补偿自己错失的金鲈酒馆 。山姆则满心疑虑地啜着酒，他天生对夏尔其他地区的居民不大信任，还有，他也不打算跟揍过他主人的人迅速结成朋友，不管那事发生在多久以前。

在寒暄了几句天气和庄稼收成（没比往常差）之后，老农夫马戈特放下杯子，一一打量他们三人。

“好啦，佩里格林先生，”他说，“你是打哪儿来？又要往哪儿去？你本来不是打算上我的门吧？因为要是的话，你怎么都没让我看见就过了我家大门哪？”

“啊，我是没打算。”皮平答道，“既然你都猜到了，就老实跟你说吧，我们是从小路另一头过来的，走过了你的田地，不过那实在不是故意的。我们打算抄近路去渡口，却在那边林木厅附近的森林里迷了路。”

“如果你们要赶路，走大路岂不是快得多？”老农夫说，“但我倒不担心那事儿。佩里格林先生，你想的话，当然可以经过我的地界；巴金斯先生，你也是——不过我敢说，你还是很爱吃蘑菇吧。”他大笑起来，“啊，没错，我一听名字就认出来啦。我想起以前，小弗罗多·巴金斯可是雄鹿地最调皮捣蛋的小鬼之一。但刚才我想到的可不是蘑菇。就在你们冒出来之前，才有人跟我提过巴金斯这名字。你们猜，那个可笑的主顾问我什么？”

他们焦急地等他往下讲。“咳，”老农夫好整以暇地继续说道，“他骑着一匹大黑马来到大门前，大门又正好开着，他就直接到了我屋门口。他自己也是一身黑，披着斗篷戴着兜帽，好像不想让人认出来似的。我心里想：‘他到底想要啥呀？’我们很少看见大种人越过边界过来。再说，我也从来没听说过有这样的黑家伙。

“‘你好啊！’我说，出门朝他走去，‘这条小路哪儿都不通，不管你要去哪儿，最快的走法都是回到大路去。’我不喜欢他那模样。利爪奔出来，跑过去嗅了嗅，却像给蜇了似的号了一声，夹着尾巴惨叫着窜跑了。那黑家伙坐在马上一动也不动。

“‘我从那边来。’他说，声调又慢又僵硬，一边抬手朝背后西边一指——你们相信吗，他指的是我的 田地！‘你见过巴金斯 吗？’他朝我俯下身子，拿诡异的嗓音问。他的兜帽垂得很低，我看不见任何面孔，还觉得一股寒战滑下脊背。可是，我看不出他凭什么大模大样骑马来到我的地界上。

“‘快滚！’我说，‘这里没有叫巴金斯的。你走错啦，不是夏尔的这一带。你最好回到西边的霍比屯去找——而且你这回最好走大路。’

“‘巴金斯已经走了。’他悄声回答，‘他就要来了。他离此不远。我想找到他。如果他经过，你会告诉我吧？我回头给你金子做酬劳。’

“‘不，你才不会。’我说，‘你最好赶快滚回你来的地方去。我给你一分钟，然后我就把狗全叫出来。’

“他嘶了一声，差不多就是那样，可能是笑声，也可能不是。接着他就催着那匹大马正正朝我冲过来，我将将来得及跳开。我叫来了狗，可他猛地掉转马头，骑马奔出大门，沿着小路冲上堤道去了，快得像闪电。这事儿你们怎么看？”

弗罗多坐着，盯着炉火看了好一会儿，不过他一心只想着他们到底怎样才能到达渡口。“我不知道该怎么看。”末了，他开口说。

“那我告诉你该怎么看。”马戈特说，“弗罗多先生，你就压根不该跟霍比屯那地界的人搅和在一起。那边的人全是怪胎。”山姆在椅子上扭了扭，不友善地盯着老农夫看。“不过你向来是个粗心大意的小子。我听说你离开白兰地鹿家，去跟那个老比尔博先生住，那会儿我就说你会惹上麻烦。记住我的话，这全都是比尔博先生那些奇怪的事迹招来的。他们说，他是用些奇怪的法子从外地弄来了钱。我听说，他把金银珠宝埋在霍比屯小丘底下，也许有人想知道这些财宝怎么样了。”

弗罗多没答话。老农夫精明的猜测，委实令人尴尬。

“所以呢，弗罗多先生，”马戈特继续说，“我很高兴你想通了，回到雄鹿地来。我得建议你：就待在那儿！别跟那些外地人搅和在一起。你在这片地方有朋友。如果那些黑家伙有谁再来追你，我会对付他们。我会说你死了，离开夏尔了，或随便什么你爱用的说法。而且啊，这话差不多也不假。我看他们要打听下落的多半是老比尔博先生。”

“你可能是对的。”弗罗多避开老农夫的目光，盯着炉火说。

马戈特若有所思地看着他。“啊，我看得出来，你有自己的主意。”他说，“我看，事情是明摆着的。你跟那个黑骑手同一天下午来这儿，这可不是巧合。而且，说到底，我的消息你可能也不觉得有多意外。我不是要你告诉我任何你想保密的事儿，但我看得出来，你遇到了某种麻烦。或许，你正在想，要去到渡口却不被逮住，恐怕不太容易——对吧？”

“我正是这么想。”弗罗多说，“但我们必须设法到那儿去，而这不是坐在这里空想就能办到的。所以，恐怕我们得出发了。真的非常感谢你的善意！马戈特老爹，你听到这话说不定会发笑：我怕你跟你的狗，怕了三十多年。这真是个遗憾，因为我就这么错过了一个好朋友。而现在，我很遗憾这么快就要离开。不过，我会回来的，也许，有朝一日——如果我有机会的话。”

“你回来时，我随时欢迎。”马戈特说，“不过，现在我有个主意。太阳已经快下山了，我们也就要吃晚饭了，因为我们差不多到天黑之后就上床睡觉。如果你和佩里格林先生，你们都留下来跟我们一起吃顿饭，我们会很高兴的！”

“我们也会很高兴！”弗罗多说，“但恐怕我们一定得走了。就算现在出发，我们抵达渡口之前天也会黑了。”

“啊！但是等一下！我正想说：等吃完晚饭后，我会赶着小马车把你们都送到渡口去。那样你们就可以少走许多路，而且也会让你们避开别的麻烦。”

这下，弗罗多满怀感激地接受了邀请，皮平和山姆也大松了口气。太阳已经落到西边的丘陵背后，天光渐暗。马戈特的两个儿子和三个女儿进来了，大桌子摆上了丰盛的晚餐。厨房点上蜡烛，炉火挑旺。马戈

特太太忙进忙出，在农场里帮工的几个霍比特人也进来了。不一会儿，十四个人便坐定开吃。桌上有足量的啤酒，一大盘蘑菇与咸肉，另外还有大量别的实实在在的农家食品。那几条狗趴在火炉旁，啃着皮嚼着骨头。

等他们吃完晚饭，老农夫和他的儿子们提着灯笼出门，备好了马车。等客人出得门来，院子里已经很黑了。他们把背包扔上车，爬了上去。农夫坐在驾驶座上，挥鞭将两匹强壮的小马赶上路。他太太站在敞开门口的灯光下。

“你自己小心点儿，马戈特！”她喊道，“别跟外乡人争吵，送完人直接回来！”

“知道啦！”他说，驾着马车出了大门。这时一丝风也没有，夜晚一片死寂，空气中带着寒意。他们没点灯，慢慢前行。一两哩之后，小路横过一条深沟，爬上一道短坡，上到了高处的河岸堤道上，便到了尽头。

马戈特下了车，仔细张望了南北两个方向，但是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凝滞的空气中什么声音也没有。河上腾起的薄雾一缕缕飘悬在沟上，又朝原野缓缓爬去。

“雾会变浓的。”马戈特说，“不过我要等回程往家里走时才点灯。今天晚上，我们大老远就能听见路上任何动静。”

从马戈特家的小路去到渡口，大约有五哩多远。几个霍比特人把自己裹得紧紧的，不过耳朵却竖得直直的，捕捉着马车轮子的叽嘎声和马蹄缓慢的嘚嘚 声以外的任何声音。弗罗多感觉马车走得比蜗牛还慢。在他旁边，皮平不住点着头，快要睡着了；但是山姆却盯着前方升起的浓雾。

他们终于来到了渡口小路的入口。这入口的标志是两根高大的白柱子，赫然耸现在他们右边。农夫马戈特拉住小马的缰绳，马车叽嘎着停了下来。他们正要七手八脚往外爬，突然就听见了一直都在害怕的声音：路的前方传来了马蹄声。那声音是冲他们来的。

马戈特跳下车，站在那儿抓住小马的辔头，朝前方那一片幽暗中望去。喀的喀哒，喀的喀哒 ，骑马人渐渐接近。在雾沉沉的凝滞空气中，马蹄声听起来很响。

“弗罗多先生，你最好躲起来。”山姆焦急地说，“你在马车里趴下，用毛毯盖住自己，我们会把这骑手打发掉！”他爬出马车，来到农夫身边。黑骑手得踏过他才能接近马车。

喀的喀哒，喀的喀哒 。骑手就快到他们面前了。

“哈罗，哪位！”农夫马戈特喊道。前进的马蹄声霎时停下。他们觉得自己可以影影绰绰地辨出，前方一两码的夜雾中，有个披着黑斗篷的形状。

“好了！”老农夫说着，把缰绳扔给山姆，大步走上前去，“别再过来一步！你想怎样？你要去哪儿？”

“我要找巴金斯先生。你见过他吗？”一个捂着的声音说——不过，这声音是属于梅里·白兰地鹿的。一盏挺暗的灯笼被揭开，光照在农夫惊讶万分的脸上。

“梅里先生！”他叫道。

“是啊，当然是我！要不然你以为是谁？”梅里一边上前一边说。随着他从雾中出来，他们的恐惧也消散了，似乎他突然缩小到了寻常的霍比特人身材。他骑着一匹小马，为了抵挡雾气，还用围巾把自己从脖子到头脸都裹上。

弗罗多跳下马车跟他打招呼。“这么说原来你在这儿！”梅里说，“我开始怀疑你今天到底会不会来，我正要回去吃晚饭。起雾之后，我就过了河，朝斯托克骑过来，看看你是不是掉到哪道水沟里去了。可是天晓得你们会走哪条路来。马戈特先生，你是在哪里找到他们的？在你养鸭子的水塘里吗？”

“不是，我逮到他们擅闯，差点放狗咬了他们。”老农夫说，“不过，我毫不怀疑他们会把整个故事讲给你听的。现在，梅里先生和弗罗多先生，以及各位，请容我先告辞啦，我最好快点回家。夜渐渐深了，

马戈特太太会担心的。”

他把马车倒入小路，掉过了头。“好吧，各位晚安。”他说，“这真是诡异的一天，千真万确。不过，结尾好就一切都好；尽管我们最好是回到自己家门口以后再说这话。我可不会否认，等我回到家的时候我会很高兴的。”他点亮灯笼，站起身来。突然，他从座位底下拿出一个大篮子。“我差点忘了。”他说，“马戈特太太收拾出这篮东西，说是给巴金斯先生的，以表问候。”他把篮子递下来，就驱车上路了，身后是一连串的道谢和道晚安声。

他们目送灯笼的苍白光晕渐渐没入了雾夜。突然，弗罗多大笑起来：从他提着的盖好的篮子底下，飘出了一股蘑菇的清香。

第五章 共谋揭穿

A Conspiracy Unmasked

“现在我们自己最好也回家去。”梅里说，“我看出来啦，这整件事有点古怪，不过那得等我们到了之后再说。”

他们掉头走下渡口小路，路很直，维护得很好，用刷白的大石镶边。他们走了一百码左右就到了河边，那里有处宽阔的木制码头，码头边系着一艘平底大渡船。靠近水边的白色缆桩，被两盏悬于高柱的灯笼照得微微发亮。在他们背后平坦的原野上，雾气已涨得漫过了树篱。但他们面前的水面却是一片漆黑，只有岸边芦苇丛中有几缕雾气缭绕。对岸的雾看来还要稀薄些。

梅里牵着小马走过跳板上了渡船，其余人也纷纷跟上。然后，梅里用一根长竿慢慢将船撑离了岸。在他们眼前，宽阔的白兰地河缓慢流淌着。对面河岸陡立，有条小径从泊岸处蜿蜒而上。那儿有灯火闪烁。河岸后方，雄鹿山朦胧耸立。透过零散的薄雾，可以看见山上许多圆窗透出灯光，有红有黄。它们都是白兰地鹿家的古宅——白兰地厅的窗户。

很久以前，戈亨达德·老雄鹿越过了原本是东边边界的白兰地河。他是老雄鹿家的族长，而老雄鹿家是泽地乃至整个夏尔最古老的家族之一。戈亨达德·老雄鹿建造（以及开凿）了白兰地厅，将自己改姓为白兰地鹿，定居下来，事实上无异于一个独立小王国的君主。他的家族代代繁衍，在他之后人口继续增长，直到白兰地厅占据了整座低矮的山丘，开了三扇巨大的前门，众多侧门，还有大约一百扇窗户。接着，白兰地鹿家和他们的大批家属又在周围扩建，先是掘洞，后又筑屋。这就是雄鹿地的起源，这片地方位于白兰地河和老林子之间，是人口稠密的狭长一带，类似夏尔的殖民地。它主要的村落是雄鹿镇，集中在白兰地厅后方的河岸边和山坡上。

泽地的居民对雄鹿地人很友善，斯托克和灯芯草岛之间的农人仍然承认白兰地厅统领（这是对白兰地鹿家的族长的称呼）的权威。但是老

夏尔的百姓绝大多数都将雄鹿地人视为怪胎，可以说是半个外国人。不过，事实上，他们跟另外四区的霍比特人并无太大不同，只除了一点：他们喜欢船，有些人还会游泳。

他们的土地东边起初并未设防，但后来他们在那边栽建了一道称为“高篱”的树篱。树篱是好几代以前栽种的，经过代代不断养护，如今长得又高又密。它从白兰地桥一路延伸过来，从河绕出去直到篱尾（柳条河由该处流出老林子，注入白兰地河），形成一个大圆弧，从这头到那头，足足超过二十哩远。不过，它当然不算完善的防护。在许多地方，老林子都离树篱很近。雄鹿地人在天黑后便把家门锁紧，这在夏尔又是很不寻常的。

渡船缓慢地横过水面，雄鹿地的河岸渐渐近了。山姆是一行人中惟一过去不曾渡过这条河的。随着河水汩汩淌过船舷，他有种奇怪的感觉：他原来的人生已被抛在背后的迷雾中，前方则是黑暗的险途。他挠挠脑袋，有那么片刻，脑中闪过了一个念头：弗罗多先生要是能在袋底洞一直安安静静生活下去，那该多好。

四个霍比特人下了渡船。梅里正把船系好，皮平已经牵着小马踏上小径，就在这时，山姆（他一直回头张望，好像要与夏尔告别）哑着嗓子低声说：

“弗罗多先生，回头看！你看到什么没有？”

在对岸的码头上，微弱的灯光下，他们勉强可以分辨出一个轮廓，就像一捆遗落在后的深黑行李。然而，就在他们眼前，它似乎动了，左右摇晃着，仿佛在搜索地面。然后它又爬行起来——也许是蹲下身子前进——返回灯光照不到的昏暗中去了。

“那到底是什么东西啊？”梅里惊叫道。

“某种跟踪我们的东西。”弗罗多说，“不过现在别问了！我们马上走吧！”他们迅速沿着小径走到河堤顶上，当他们往回望时，雾已经笼罩了对岸，什么也看不见了。

“谢天谢地，你们没在西岸多留渡船！”弗罗多说，“马能渡河吗？”

“他们可以往北再走十哩，走白兰地桥；要么就游泳。”梅里回答，“但我从没听说有马游过白兰地河。可这跟马有什么关系？”

“我等会儿再告诉你。让我们先进屋再说。”

“好吧！你和皮平都认得路，那我就继续骑马去通知小胖博尔杰，说你们来了。我们会准备好晚饭之类的。”

“我们先前跟农夫马戈特一家吃过晚饭了。”弗罗多说，“不过我们可以再吃一顿。”

“没问题！把篮子给我！”梅里说，随即骑马没入了黑暗中。

从白兰地河到弗罗多在克里克洼的新家，还有段距离。他们从雄鹿山和白兰地厅右边经过，在雄鹿镇的外围踏上了往南通到大桥的雄鹿地主干道。他们沿路往北走了半哩，来到右手边一条小路口。小路高高低低通入乡间，他们顺着它又走了两哩路。

最后，他们总算来到一道开在茂密树篱中的窄门前。夜色里见不到房子的模样，它矗立在小径前方一大片草地的中央，草地四周又环绕着一圈矮树，然后才是外围的树篱。弗罗多之所以选择它，是因为它位于乡村的偏远一隅，并且附近没有其他住家，出入都不会有人注意。这座房子是白兰地鹿家很久以前盖的，用来接待宾客；家族中若是有人想暂时躲开白兰地厅的热闹生活，也可到此小住。它是一栋老式风格的乡村房屋，尽量仿照霍比特洞府建成：又长又矮，没有第二层楼；屋顶是草皮铺的，窗户是圆形的，还有一扇大圆门。

他们从大门口走上绿色小径，看不到一星半点屋内的灯光。窗户关着，一片漆黑。弗罗多敲敲门，小胖博尔杰开了门。一股亲切的灯光流泻而出。他们迅速闪进屋内关上门，把自己和灯光都留在屋里。他们置身于一间宽敞的厅里，两边各有几扇门，面前则是一条走廊，朝里通向房子的中段。

“看，你们觉得这房子怎么样？”梅里从走廊出来问，“这么短的时间内要把它弄得像个家，我们已经尽力啦。毕竟，小胖跟我昨天才把最后一车东西运到这里来。”

弗罗多环顾四周，觉得这确实像个家。他自己的心爱之物——或者说比尔博的心爱之物（它们在新环境中让他分外真切地想起了他）——都尽可能按照它们在袋底洞时来摆设。这是个舒服、愉快、亲切的地方。他发现他真心希望自己是来此定居，平静地过退休生活。给朋友们添这许多麻烦，似乎很不公平。他再次心神不定地想着，他要怎么揭破自己得很快离开，事实上是马上就要走的消息。而且，今晚就得说，在大家全都就寝之前。

“真叫人高兴！”他费了点劲才说，“我简直感觉不出来我搬了家。”

几个旅人挂起了斗篷，把背包堆在地板上。梅里领他们进了走廊，推开了最远端的一扇门。炉火的光亮伴着蒸汽一涌而出。

“洗澡间！”皮平叫道，“噢，你太棒了！梅里阿道克！”

“我们按什么顺序来？”弗罗多说，“年纪大的先来，还是洗得快的先来？两种顺序你都是排最后，佩里格林少爷。”

“相信我能把事情安排得比这更好！”梅里说，“我们在克里克洼的生活，开端总不能是争吵谁先洗澡吧。那间屋里有三个浴盆，大锅里装满了热水。另外还有毛巾、垫子和肥皂。进去，动作都快点！”

梅里和小胖进了走廊对面的厨房，忙着为深夜的晚餐作最后的准备。浴室里歌声争相传来，混合着泼水拍溅的声音。皮平的声音突然高扬起来，盖过了其他人，他唱的是比尔博最爱的洗澡歌之一。

嘿！辛苦的一天结束了，

大家来唱首洗澡歌！

洗澡水热腾腾多痛快，

谁要是不唱就是傻气！

哦！滴答小雨虽然悦耳，

叮咚溪水虽然好听，

可比起洗澡水热腾腾，

落雨小溪都万万不及！

哦！口渴时，冷水清凉

我们乐于仰头痛饮，

但是啤酒更受欢迎，

还有热水冲背刷刷洗！

哦！蓝天下，白泉飞跃

水花跳荡固然美丽，

但是喷泉都比不上

脚拍热水哗哗动听！

一声惊人的泼溅水声，紧接着弗罗多一声大吼“哇啊！”看来皮平的洗澡水有不少效仿了喷泉，喷得甚高。

梅里走到门边，喊道：“出来吃晚饭喝啤酒，如何？”弗罗多应声而出，边擦着头发。

“空气里全是水，我得到厨房才能擦干头发。”他说。

“哎呀！”梅里朝浴室里一看，叫道。石地板都淹了水。“佩里格林，你不把地上的水都擦干，就别想吃东西！”他说，“动作快点，不然我们就不等你了。”

他们围在厨房炉火旁的桌边吃了晚餐。“我猜你们三个不想再吃蘑菇了吧？”弗雷德加不抱什么希望地问道。

“我们当然想吃！”皮平叫道。

“蘑菇是我的！”弗罗多说，“是农妇中的女王马戈特太太送给我的。把你们的馋手拿开，我来分配。”

霍比特人嗜好蘑菇，甚至超过大种人最馋的嗜好。这个事实，部分解释了小弗罗多为什么远征泽地著名的田地，以及马戈特遭受损失后怎么会那么愤怒。但这一回的蘑菇，即使照着霍比特人的标准，也多得足够每个人大快朵颐。接着还有许多别的美食，等他们用完餐，就连小胖博尔杰都满足地叹了口气。他们挪开桌子，拉过椅子围坐在火炉前。

“我们等下再收拾。”梅里说，“现在，把所有的事儿都告诉我吧！我猜，你们经历了不少冒险，没让我参与真不公平。我要知道全部详情，尤其要知道老马戈特究竟怎么回事，他为什么那样跟我说话。他听起来像是吓坏了——如果他真能被吓坏的话。”

“我们全都被吓坏了。”稍停，皮平说，而弗罗多瞪着炉火，一言不发。“换了是你也一样，如果你被黑骑手追了两天的话。”

“那又是什么？”

“骑在黑马上的黑色人影。”皮平回答，“弗罗多要是不肯说，那我就从头把整件事讲给你听。”于是，他原原本本交代了他们从霍比屯起的整趟旅程。山姆不时点头或感叹几声，表示支持。但弗罗多仍然保持沉默。

“假如我没看见码头上那个黑影，没听见马戈特声音中那种古

怪，”梅里说，“我一定会认为这全是你在瞎掰。弗罗多，这些事你怎么想？”

“弗罗多表哥一直守口如瓶。”皮平说，“不过开瓶的时候到啦！直到现在，他还什么都没告诉我们，只有农夫马戈特猜这事跟老比尔博的财宝有关。”

“那只不过是猜测。”弗罗多急忙说，“马戈特什么也不晓得 。”

“老马戈特是个精明的家伙。”梅里说，“他那张圆脸后头想的可多了，可他不漏片言只字。我还听说，他以前有段时间常到老林子里去，以见识过一大堆怪事著称。不过，弗罗多，你最起码可以告诉我们，你认为他猜的到底对还是不对。”

“我想 ，”弗罗多慢慢回答，“就目前来看，猜得算对。这事是跟比尔博往日的冒险有关联，那些骑手在找寻——或者应该说在搜索 ——他或是我。你若想知道的话，我还担心：这绝不是个玩笑；我在这里或任何地方，都不安全。”他环顾墙壁和窗户，似乎害怕它们会突然垮掉。旁人默不作声看着他，接着互相交换着意味深长的眼色。

“他很快就要说啦。”皮平对梅里耳语道。梅里点点头。

“好吧！”弗罗多终于说，挺背坐直，仿佛作了决定，“我不能再瞒了。我有话要跟你们说，可是我又不知道究竟该从哪里说起。”

“我想我可以帮你的忙，”梅里安静地说，“让我来告诉你其中一部分。”

“你这话什么意思？”弗罗多说，焦虑地看着他。

“就是这个意思，我亲爱的老弗罗多：你很苦恼，因为你不知道该如何说再见。当然，你是决心要离开夏尔啦。但是危险来得比你预期得更快，现在你下决心立刻就走，可是又不想走。我们都很为你难过。”

弗罗多张大嘴巴，随即闭上。他吃惊的神情如此滑稽，他们全大笑起来。“亲爱的老弗罗多啊！”皮平说，“你真以为自己迷了我们所有人的眼睛吗？你要做到那一点，还远远不够小心和聪明呢！打从今年四月

开始，你显然就打算走了，告别所有熟悉的地方。我们时不时就听见你嘀咕：‘我怀疑，自己还能不能再俯瞰那道河谷。’诸如此类的话。你还假装你的钱都花完了，并且真的把你心爱的袋底洞卖给了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你还跟甘道夫密谈了那么多次！”

“我的老天啊！”弗罗多说，“我还以为我既小心又聪明呢！我不知道甘道夫会说什么。这么说，难道整个夏尔都在谈论我的离去？”

“噢，没有！”梅里说，“别担心，没那回事！当然，这秘密守不了多久。但在目前，我想，只有我们几个谋划的人知道。毕竟，你该记得我们很了解你，常跟你在一块儿。我们通常能猜到你在想什么。而且我也认识比尔博。老实跟你说，自从他离开之后，我就一直分外留心观察你。我认为你迟早会跟着他走；事实上，我以为你会走得更早。近来这段日子我们都急得不行，我们很怕你会像他一样，突然不辞而别，自己一个人溜掉。打从今年春天起，我们就个个上心盯着你，也作了不少我们自己的安排。你才没那么容易逃掉咧！”

“但我一定得走。”弗罗多说，“亲爱的朋友，这是无法挽回的事。这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很不幸，但是你们想留住我是白费心机。既然你们已经猜到这么多，那就帮帮我，别扯我后腿！”

“你不明白！”皮平说，“你必须走——因此，我们也必须走。梅里和我会跟你一起去。山姆是个出色的家伙，为了救你他会跳进龙的喉咙，如果他没自己绊倒自己的话。你这场危机重重的冒险，可不止需要一个伙伴。”

“我最最亲爱的霍比特人啊！”弗罗多感动不已地说，“但是我不能同意。我也是很久以前就决定了。你们说到危险，可是你们并不明白，这不是去寻宝，不是什么去而复返的旅程。我是从致命的危险逃向致命的危险。”

“我们当然明白。”梅里坚定地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决定要一起去。我们知道魔戒不是开玩笑的事，但是我们决定竭尽全力帮你对付大敌。”

“魔戒！”弗罗多说，这下真正惊诧万分。

“是的，魔戒。”梅里说，“我亲爱的老霍比特，你没考虑到朋友的好奇心哪。我知道魔戒的存在，已经好些年了——事实上，在比尔博离开之前就知道了。不过，既然他显然把它当成秘密，我也就把这事藏在心底，直到我们结成了共谋小组。当然，我对比尔博不像对你这么熟悉；那时我还太小，而且他也比较小心——但是百密总有一疏。如果你想知道我最初是怎么发现的，我就告诉你。”

“你说！”弗罗多有气无力地说。

“你大概可以想像，是萨克维尔–巴金斯家让他露了馅。就在大宴会前一年，有一天，我走在路上，碰巧看见比尔博走在前头。突然，萨–巴家的人远远出现了，正朝我们走来。比尔博慢下脚步，然后，说时迟那时快！他消失了。我大吃一惊，几乎连正常躲起来都不会了。不过我到底钻过了树篱，沿着篱内的田边行走。透过树篱我窥视着路，等到萨–巴家的人经过之后，比尔博突然又出现了，我隔着树篱正对着他。他把什么东西塞回了裤袋，我瞥见了一点金光。

“从此之后，我便睁大眼睛留意啦。事实上，我坦白我是暗中监视来着。可是你必须承认，这实在太叫人好奇了，而我那时才十多岁哪。除了你弗罗多之外，我一定是整个夏尔惟一看过老家伙那本秘密书籍的人。”

“你还读了他写的书！”弗罗多嚷道，“我的老天爷！还有什么是安全的？”

“我得说，没什么是安全的。”梅里说，“但我只是匆匆翻了翻，要找到机会很难。他从来不把那书随便乱放。不晓得那书怎么样了，我很想再好好看看。弗罗多，你得到那本书了吗？”

“没有。它不在袋底洞。他一定是把书带走了。”

“好啦，就像我说的，”梅里继续道，“我把看到的都藏在心里，直到今年春天，情况变得严重起来。于是，我们结成了共谋小组。我们也是认真的，当正事来办，而且我们也不怎么光明正大——要套你的话不容易，甘道夫就更不用想了。不过，如果你想认识我们的头号调查员，我可以给你介绍介绍。”

“他在哪儿？”弗罗多边说边环顾四周，仿佛准备看见一个戴面具的阴险人物从碗橱里跳出来。

“上前来，山姆！”梅里说。山姆站起身，一张脸红到了耳朵。“这位就是我们的情报员！我可以告诉你，他在最终被逮以前，可收集了大量的情报。不过我得说，他被逮之后，似乎把自己看成假释人员，洗手不干了。”

“山姆！”弗罗多喊道，惊讶得无以复加，并且不知道自己是该觉得愤怒、好笑、宽慰，还是纯粹觉得愚蠢。

“是，少爷！”山姆说，“请原谅我，少爷！不过，弗罗多先生，这件事情，我对你真的没有恶意，对甘道夫先生也没有。他 很有判断力的，你知道。当你说要独自上路 ，他说：不！带个你能信赖的人一起去 。”

“可是，似乎我谁都不能信赖啊。”弗罗多说。

山姆郁闷地看着他。梅里插嘴了：“这全看你想要怎样。你可以信赖我们会跟你同甘苦共患难——至死方休。你可以信赖我们会为你保守任何秘密——比你自己守得还牢。但你可不能信赖我们会让你独自面对麻烦，不辞而别。弗罗多，我们是你的朋友。反正，事情就是这样了。甘道夫对你说的，我们几乎都知道了。我们知道很多关于魔戒的事。我们都怕得要命——但是我们要跟你一起去，要么就像猎狗一样追着你走。”

“而且，不管怎么说，少爷，你确实该听从精灵的建议。”山姆补充道，“吉尔多说，你应该带愿意一起走的人上路，这话你可不能否认。”

“我不否认。”弗罗多看着山姆说，这会儿山姆正咧着嘴笑。“我不否认，但以后不管你有没有打呼噜，我都再也不会相信你真的睡着了。我要狠狠踢你来确认。

“你们这伙骗人的坏蛋啊！”他说着，转向其他人，“不过，老天祝福你们！”他笑道，起身挥挥手，“我投降。我会采纳吉尔多的建议。要是危险不这么迫在眉睫，我就会高兴得手舞足蹈。即便如此，我还是高兴得不得了。我很久都没这么高兴过了。我本来还为今晚忧心不已。”

“太好了！那就这么定了。让我们为弗罗多队长及队友欢呼三次！”他们高呼，并绕着他跳起舞来。梅里和皮平开始唱歌，他们显然早为这场合准备好了这首歌。

它是照着很久以前那首令比尔博出发去冒险的矮人歌谣写的，调子也一样：

告别温暖的炉火与厅堂，

纵然风吹，纵然雨打，

我们可得趁早出发，

跨过高山森林去远方。

我们要去幽谷，精灵之家

在轻雾弥漫的林间地上。

匆匆越过旷野荒原，

哪怕到时不知所往。

虽有敌凶虎视眈眈，

我们露宿天幕下，

也要坚忍长途跋涉，

完成使命终将抵达。

上路吧，上路吧！

黎明之前就出发！

“太好了！”弗罗多说，“不过，那样的话，我们上床睡觉前还有好多事要做。不管怎么说，我们今晚还能睡在屋顶下。”

“噢！那个说法就是作诗而已啦！”皮平说，“你还真打算天亮以前就出发？”

“我不知道。”弗罗多答道，“我怕那些黑骑手，我确信久待一处不安全，特别是待在一个众所周知我要去的地方。吉尔多也建议我不要等。但是我真的很想见甘道夫。我看得出来，在听说甘道夫没有现身之后，连吉尔多都感到不安。所以，几时走，其实要看两件事来决定：一是骑手多快能来到雄鹿镇，二是我们多快能动身。准备工作会花不少时间的。”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我们一个钟头内就能动身。”梅里说，“我实际上什么都准备好了。田地那边的马厩里有五匹小马；粮食和器具都打包好了，只差几件换洗衣服和新鲜食物。”

“看来这个共谋小组还挺有效率的。”弗罗多说，“但是，黑骑手怎么办？我们要是再花一天等甘道夫，安全吗？”

“这全看你认为那些骑手要是在这里找到你的话，他们会怎么做。”梅里回答，“他们现在可能已经到了，当然，那是说如果他们没在北大门被拦下的话。树篱从那儿一路延伸到河堤，就在白兰地桥的这头。栅门守卫不会让他们在夜里通过的，不过他们可能硬闯。我想，就算在白天，守卫也会想法把他们挡在外面，无论如何也得等到他们成功给白兰地厅统领送去消息——他们肯定不喜欢骑手的模样，肯定会给吓到的。不过，当然，面对坚决的进攻，雄鹿地抵挡不了多久。还有可能，到了早上，即便是个黑骑手骑马前来打听巴金斯先生，守卫也会让他通过。你要回来定居到克里克洼的事，差不多是人尽皆知了。”

弗罗多坐着考虑了一会儿。“我决定了。”他最后说，“我明天天一亮就启程。但是我不走大路，连等在这里都比走大路安全。如果我从北大门走，那我离开雄鹿地的消息马上会传开，而不是至少保密上几天时

间——本来应该可以的。还有，无论有没有骑手进雄鹿地，靠近边界的白兰地桥和东大道一定会有人监视。我们不知道他们有多少人，但至少有两个，还可能更多。惟一的办法是选个没人料到的方向出发。”

“可是，那就意味着只能走老林子了！”弗雷德加惊恐地说，“你们可别打那主意，那儿可跟黑骑手一样危险。”

“没有啦。”梅里说，“这听起来像孤注一掷，但我相信弗罗多说得对。那是惟一一条出发后不会立刻遭到跟踪的路。运气好的话，我们会有个不错的开头。”

“但是你们在老林子里不会有好运气的。”弗雷德加反驳说，“从来没人在里面碰过好运。你们会迷路。大家现在都不去那里了。”

“噢，他们当然去！”梅里说，“白兰地鹿家的人就去——偶尔，在兴头上来的时候。我们有个秘密入口。弗罗多在很久以前进去过一次。我自己进去过好几次：当然，通常是在白天，在树木昏昏欲睡，相当安静的时候去。”

“好吧，你觉得怎么最好，就怎么做吧！”弗雷德加说，“我知道的所有东西里，我最怕的就是老林子；那些有关它的故事简直是噩梦。不过，既然我不跟去，我的意见也算不得数。不过，我还是很高兴有人留下来，等甘道夫来的时候可以告诉他你们是怎么做的。我相信他很快就会到的。”

小胖博尔杰虽然很喜欢弗罗多，却不想离开夏尔，也不想见识外面的世界。他的家族来自东区，确切地说，来自大桥场的博杰津，但他从来没越过白兰地桥。按照共谋小组最初的计划，他的任务是留下来应付那些爱打听的人，尽可能把巴金斯先生仍住在克里克洼的假象维持得久一点。他甚至带来了一些弗罗多的旧衣服，好让自己可以假扮弗罗多。他们几乎没去想扮演这角色会有多危险。

“好极了！”弗罗多在了解到整个计划后说，“否则我们就没法给甘道夫留下消息了。当然，我不晓得那些骑手识不识字，但是我不敢冒险留下书面信息，万一他们闯进来搜查房子就糟了。如果小胖愿意留守，我就能确定甘道夫会知道我们是朝哪个方向去的。这让我下了决心，明天头一件事就是进入老林子。”

“好吧，说定啦。”皮平说，“总之，我还是觉得我们的任务比小胖的好些——在这里等黑骑手上门。”

“你等到了老林子里头再贫嘴吧。”弗雷德加说，“明天这时候，你就会巴不得回来跟我待在这里。”

“别再为这事儿斗嘴了。”梅里说，“我们还得收拾杯盘，行李也得打好包才能睡觉。天亮之前我会叫你们的。”

等到终于上床躺下，弗罗多有好一阵子都睡不着。他腿疼。他很高兴明早能够骑马。最后，他终于迷迷糊糊进入梦乡，梦中他似乎从一扇高窗朝外眺望着一片纠结的黑暗树海，底下树根间传来生物爬行和嗅闻的声音。他觉得它们肯定迟早会嗅出他来。

然后，他听见了远方的嘈杂。起初他以为那是大风正吹过森林的树叶，但他随即明白那不是树叶，而是遥远的大海的声音，一种他在清醒时从未听过的声音，尽管它常在他梦中萦绕。突然间，他发现自己来到了户外。那里连一棵树也没有。他置身于一片欧石楠丛生的黑暗荒野当中，空气中有一股奇怪的咸味。抬起头，他见到前方有座高耸的白塔，孤零零伫立在一道高高的山脊上。他内心升起一股强烈的欲望，想要爬上高塔去瞭望大海。他开始奋力爬上山脊朝白塔而去。然而，突然间，一道光划过天空，轰隆雷响接踵而来。

第六章 老林子

The Old Forest

弗罗多猛然醒了过来。屋里还很黑，梅里一手拿着蜡烛站在那儿，另一手梆梆地敲着门。“好啦好啦！什么事？”弗罗多问，仍没摆脱梦里的震惊和迷惑。

“还什么事呢！”梅里喊道，“起床时间到啦！现在四点半，外面起了大雾。快点！山姆已经快备好早餐了，就连皮平都起来了。我正要去备马，再牵来那匹用来驮行李的。去叫醒那个懒小胖！他至少也得起床给我们送行吧。”

六点过了不久，五个霍比特人便准备好上路了。小胖博尔杰还呵欠连连。他们悄然摸出屋子，梅里走在前面，牵着那匹驮行李的小马，取道屋后的小路穿过灌木林，接着又过了几片田野。树叶湿漉漉地闪着光，每根树枝都滴着水；草地布满冰冷的露珠，灰蒙蒙的。万籁俱寂，遥远的嘈杂显得又近又清晰：鸡在院子里咕咕叫，远处一栋房子有人关门。

他们在马厩里找到了小马。它们是那种霍比特人喜欢的强壮小牲口，速度不快，但能做一整天的活儿。他们上了马，很快就骑马走进了雾里，浓雾似乎在他们面前勉强分开，又在他们背后冷峻闭拢。他们缓慢无言地骑了大约一个钟头后，突然看见那道树篱耸立在前，它很高，缠着许多银色的蜘蛛网。

“你们要怎么穿过树篱？”弗雷德加问。

“跟我来！”梅里说，“然后你就知道了。”他沿着树篱转向左走，不久便来到一处地方，这里树篱沿着一块洼地边缘朝内弯曲。在离开树篱一段距离的地方，开出了一条狭道，缓缓倾斜着通往地下。这条狭道两边都用砖砌了墙，一路稳步升高，直到突然合拢，形成了一条深深扎进树篱底下的隧道，出口就在另一边的洼地。

小胖博尔杰在此停了下来。“再见，弗罗多！”他说，“但愿你们不要进老林子，只盼你们不会今天没完就需要救援。总之，祝你们今天，还有往后每一天，都走运。”

“如果前方最糟的事儿就是老林子，那我肯定是走了运。”弗罗多说，“告诉甘道夫沿东大道赶上来。我们很快就会回到东大道，并且尽快赶路。”“再见！”他们喊道，骑下斜坡进入隧道，出了弗雷德加的视野。

隧道又潮又黑，另一端的出口封着一道很粗的铁栅门。梅里下马开了锁，等他们全通过后，又把门关上。铁门咣当一声关紧，门锁喀哒一声锁上。那声音颇为不祥。

“好啦！”梅里说，“你们现在已经离开夏尔，到了外面，就在老林子边上了。”

“它的那些故事都是真的吗？”皮平问。

“我不知道你指哪些故事。”梅里回答，“如果你是指小胖的保姆给他讲的老掉牙的妖怪故事，说到半兽人啊狼啊诸如此类，那我得说，没那回事。我反正是不信。但这老林子确实 很古怪。林子里每样东西都要活跃得多，对周遭发生的事儿更敏感——这是说，跟夏尔那些东西比的话。而且树木不喜欢陌生人。它们监视你。一般来说，只要天还亮着，它们只监视就满足了，也不干什么。有时候，那些最不友善的树会落下一根树枝打你，伸出一条树根绊你，或拿长长的藤蔓缠住你。但是到了晚上，情况就有可能会变得极其吓人了，我是这么听说的。我天黑后只来过这儿一两次，而且也只是在靠近树篱的地方而已。我当时感觉所有的树都在互相窃窃私语，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传递消息，策划密谋；那些树枝无风自动，摇来晃去地摸索。他们确实说过，那些树真会移动，会包围陌生人，把他们困住。事实上，它们很久以前攻击过树篱：它们前来紧贴着树篱扎根，再倾斜压上去。但是霍比特人去砍倒了成百棵树，在老林子里燃起好大一堆篝火，把树篱东边一长条土地全都烧成了白地。之后，那些树木放弃了进攻，但是也变得非常不友善。进了林子不远，至今还有很大一片地方光秃不毛，那就是当初烧篝火的地方。”

“只有树危险吗？”皮平问。

“老林子深处，还有另一头，有着各种各样古怪的东西。”梅里说，“至少我是这么听说的，不过这些我还一样都没见过。但是，某种东西会造出路来。无论何时走进森林，你都会发现一些敞开的小径，可是它们不时会以一种古怪的方式变换位置。离这隧道出口不远处，有——或者说很长一段时间都曾有——一条相当宽阔的小道，它从那儿开始，通往焚林地，接着继续大致沿着我们要走的方向延伸，一路往东，稍微偏北。那就是我打算要找的路。”

此时几个霍比特人离开了隧道栅门，骑马穿过了宽阔的洼地。对面有条隐约可见的小径通往老林子脚下，离树篱有一百多码远，但是，当他们顺着小径来到树下，小径便消失了。回顾来路，透过四周已经很密的枝干，他们可以看见那道深色的树篱。但往前看，他们只能看见无数大大小小、形状各异的树干：直的、弯的、扭曲的、倾斜的、矮胖的、瘦高的、光滑的，以及多枝多节的；所有的树干都呈青或灰色，上面长着苔藓和黏乎乎、毛茸茸的东西。

只有梅里还显得兴致高昂。“你最好继续带路，找到那条小径。”弗罗多对他说，“我们彼此不要走散了，也别忘了树篱在哪个方向！”

他们在树木之间择一条路走，小马稳步前进，小心避开众多扭曲交缠的树根。林中没有灌木。地表逐步上升，他们越往前走，树木就越是显得高大、黑暗和粗壮。偶尔有潮湿水气凝成的水滴从静止的树叶上滴落，除此之外，整片森林寂静无声，此刻也不闻树枝间互相低语，不见它们移动。但是他们都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觉得自己正被监视着，那眼光起初充满了不赞成，接着不赞成的程度加深，变成了厌恶，乃至敌视。这种感觉不断增长，到头来他们发现自己不断迅速抬头仰视或回头扫视，仿佛随时可能飞来突然一击。

他们依然不见任何小径的迹象，而树木似乎不断阻住去路。皮平忽然觉得自己再也忍受不了了，没打招呼就大声嚷起来。“喂！喂！”他喊道，“我什么都不会做，你们能不能行行好，就让我过去吧！”

其他人大吃一惊，停了下来。但他的喊声仿佛被厚重的帘幕给蒙住，低落消失了。既没有回声，也没有回答，但是树林似乎变得比之前

更稠密，也更警戒了。

“我要是你，就不会大吼大叫。”梅里说，“那么做，弊大于利。”

弗罗多开始怀疑到底有没有可能找到穿过森林的路，还有，他让大家走进这座令人恐惧厌恶的森林到底对不对。梅里不停张望着两旁，好像已经不确定该朝哪儿走。皮平注意到了，说：“没多长时间，你就把我们带迷路啦。”但就在这时，梅里如释重负地吹了声口哨，指着前面。

“看吧，看吧！”他说，“这些树的确 会移动。我们面前就是焚林地（我希望啦），但是通往空地的小径似乎被挪走了！”

随着他们前行，光线越来越亮。突然间，他们出了树林，发现自己置身在一片宽阔的圆形空地上。头顶的天空蔚蓝晴朗，大出他们意料，因为他们走在老林子的浓荫下，没能见到旭日东升、浓雾消散。不过，太阳还升得不够高，阳光只照亮了树梢，还照不到这片林间空地。空地边缘的树木，树叶都更绿更密，几乎就像一堵包围着它的结实的墙。空地上没长树，只有杂乱的野草和大量高高的草本植物：长茎的野芹，浅色的西芹，种子播撒进松软灰烬里的火后杂草，四处蔓延疯长的荨麻和野蓟。这是个阴沉的地方，但是走过那片封闭的老林子之后，这里就像个欢乐迷人的花园。

四个霍比特人感到精神一振，满怀希望地仰望空中正在变亮的日光。空地对面的树墙上有个缺口，后面是一条平整的小径。他们可以看见小径延伸进树林里，有些地方挺宽，上方也是开敞的，不过偶有树木逼近，伸出黝黑的枝干遮蔽它。他们骑马走上了这条小径，仍在爬着缓坡，不过现在他们走得快多了，心情也好起来。在他们看来，老林子终于发了慈悲，肯让他们畅行无阻地通过了。

但是，过了一阵，天气开始变得又闷又热。两边的树木又围拢上来，他们看不见前面稍远的地方了。现在，他们再次感到树林的恶意压迫上来，那感觉空前强烈。四周静得出奇，小马踏在枯叶上的响声，马蹄偶尔绊到隐蔽树根的声音，听在他们耳中都砰砰作响。弗罗多试图唱首歌来鼓励大家，但是他的声音低沉下去，像在咕哝。

噢！阴影里的流浪者，

你们不要绝望！

深林纵幽暗，

依旧有尽头。

看那太阳运行，

沉坠又高升，

一日复一日，

无论在东还在西，

深林终究必退让……

就在他唱到“退让 ”时，他的声音低落消失了。空气似乎沉重到连说话都吃力。就在他们背后，一根粗大的树枝从头顶一棵老树上坠落下来，重重砸在小径上。那些树似乎在封锁他们的去路。

“它们不喜欢你唱的那些‘尽头’和‘退让’之类的。”梅里说，“我现在最好什么都别唱了。等我们到了森林边缘，再回头给它们来个充满活力的大合唱吧！”

他说得轻松愉快，即便其实十分焦虑，他也没表现出来。余人都没回话，垂头丧气。弗罗多心头着实沉甸甸的，每前进一步都后悔自己压根不该打算来挑战这些怀着恶意的树。而正当他真要停下来，建议往回走（如果还可能的话）的时候，事情却出现了新的转机。小径不再上升，有一段差不多成了平路。那些阴森的树往两边退开，他们可以看见前头的路几乎是笔直向前。而在前方一段距离之外，有一座青翠的山岗，上头无树，活像个从周围的林木中冒出来的光头。小径看来直通到山顶。

这一来他们又开始往前赶路，开心地想着可以暂时脱身，爬到老林

子的上方去。小径下倾了一段，然后又开始往上爬，终于把他们领到了陡峭山岗的脚下。在那里，它脱离了树林，湮没在草丛中。森林环绕着整座山丘，如同浓密的头发长到一圈剃光的冠顶时戛然而止。

几个霍比特人牵着小马，绕着山一圈圈蜿蜒往上爬，直到山顶。他们在那里停步，举目四顾。空气饱含水气和阳光，但是雾蒙蒙的，他们看不到太远的地方。近处的雾气此时几乎都已消散，只有森林的凹处还零星残留着一点。在南边，有一道正好切过森林的深陷洼地，浓雾仍从那里如蒸汽、如缕缕白烟般往上冒。

“那边，”梅里伸手指着说，“那就是柳条河的河道。它从古冢岗发源而下，朝西南流过老林子中央，在篱尾下方注入白兰地河。我们可不要朝那里 走！据说，柳条河谷是整座森林里最古怪的地方——可以说，那儿是产生所有怪事的中心。”

余人看着梅里所指的方向，但是除了从深陷的潮湿河谷里冒起的雾气，几乎什么也辨不出。而河谷过去的另一边，也就是老林子的南边一半，更是迷茫不可见。

这会儿太阳照射的山岗顶上越来越热，一定有十一点了；但这秋天的迷雾仍旧让他们看不清其他方向的景物。朝西望，他们既辨不出那一线树篱，也看不清位于树篱那边的白兰地河谷。他们抱有最大希望的北边，则完全看不见他们要去的东大道的痕迹。他们站在一片树海中央的孤岛上，地平线云遮雾罩。

山岗的东南面，地势非常陡峭，仿佛山坡降到树林底下还继续延伸出很深，就像一座岛屿实为自深海中升起的山峦，岛岸实为山坡。他们坐在绿色山岗的边缘，边吃午餐，边远眺着下方的森林。随着太阳上升越过中天，他们在遥远的东边瞥见了古冢岗的灰绿色轮廓，那就位于老林子另一侧外边。那令他们大感振奋，能看见森林外面的任何景象都是好事，尽管他们只要办得到，就不打算朝那边走——在霍比特人的传说中，古冢岗的名声跟老林子本身一样凶险。

最后，他们下定决心继续往前。那条引他们爬上山岗的小径在北边重新冒了出来。但是他们顺着它没走多久，就察觉它渐渐朝右弯去。没

一会儿小径就开始快速下行，他们猜这路肯定是朝柳条河谷去的，完全不是他们想走的方向。经过一番讨论，他们决定离开这条误导人的小径，直接朝北走。虽说他们从山岗顶上没看见大道，但大道一定在那边，并且也不会离得太远。此外，这条小径左边，也就是朝北的方向，地面看起来也更干燥开敞，爬升变成山坡后，长在上面的树木也更稀疏，松树和冷杉取代了橡树和白蜡树，以及这片浓密森林中其他陌生又不知名的树木。

一开始，他们的选择似乎很不错。他们前进得相当快，但每当在林间空地瞥见太阳时，他们似乎都在莫名其妙地朝东偏行。过了一阵子，树木又开始围拢上来，这恰好就是他们从远处看时树林显得更稀疏、也不那么纠结的地方。接着，地面不期然出现了一道道的深沟，既像巨大车轮碾过的车辙，又像宽阔的护城壕沟，更像弃置已久、密布荆棘的深陷马路。这些深沟通常都正好横在他们行进的路上，想要越过的话，只能先爬下去再爬上来，非常麻烦，而牵着马就更加困难。每次他们爬下去，都发现沟中长满浓密的灌木和纠结的植物，这些东西不知为何不容他们左转，只会在他们右转时才让出路来。而且他们必须沿着沟走上一段，才能找到爬上对面的路。每次他们爬出来，树木都显得更稠密、更幽暗；并且，只要是往左或往上走，就极难找到路，他们被迫朝右和朝下走。

一两个钟头后，他们彻底失去了明确的方向，不过他们很明白，自己早就不是朝北走了。他们不断遭到拦截，只能按照一条为他们选定的路走：朝东、朝南，进入而非远离老林子的腹地。

当他们跌跌撞撞地下到一道比之前所遇都更宽也更深的地沟时，已近黄昏。这沟又深又陡，事实证明无论他们往前还是往后，若不抛弃小马和行李，就根本爬不出去。他们惟一能做的，是沿着深沟往下走。地面变软了，有些地方出现了泥沼；沟壁上开始冒出泉水。不久，他们便发现自己正沿着一条水声潺潺、河床杂草丛生的小溪在走。接着，地势急遽下降，小溪的水流变得喧闹汹涌，飞快地朝山下奔跃。他们置身在一道昏暗幽深的溪谷中，头顶都被高处的树木遮蔽了。

沿着溪流又磕磕绊绊地走了一程之后，他们仿佛穿过了一扇大门，

突然摆脱了阴暗，面前再度阳光灿烂。等来到露天的空地上，他们才发现自己是沿着一道裂罅走下来的，那裂罅位于一堵高耸陡峭、近乎悬崖的坡壁当中。坡壁脚下是一片长着青草和芦苇的开阔地，他们能瞥见对面远处还有另一道坡壁，几乎同样陡峭。傍晚的金色阳光照在这片隐藏在两岸间的低地上，暖洋洋地，叫人昏昏欲睡。低地中央慵懒地蜿蜒着一条幽深的河，水流棕褐。河岸由古老的柳树界定，河上由柳树形成拱顶遮蔽，河水被倒下的柳树阻截，河面漂着无数枯黄的柳叶。空中到处都是柳叶，它们在树枝上闪着点点金黄。河谷中徐徐吹着温暖的微风，芦苇沙沙作响，柳树的枝干咿呀有声。

“哎呀，这下我终于知道我们在哪里了！”梅里说，“我们走的方向，跟原来打算的差不多完全相反。这就是柳条河啊！让我先往前去探查一下。”

他走进阳光中，消失在长草丛里。过了一会儿，他回来了，报告说悬崖脚下和河流之间的土地都相当结实，有些地方结实的草地一路长到水边。“还有，”他说，“沿着河这一边，似乎有条人走出来的曲折小径。如果我们左转沿着它走，最后应该可以从老林子的东边走出去。”

“我敢说可以！”皮平说，“那是说，如果那条小径真能通到那么远，而不会仅仅把我们领进沼泽陷进去的话。你以为是谁开的小路，又为什么开？我敢肯定那绝不是为了我们方便。我对这老林子，还有它里面的每样东西，都越来越怀疑啦。我开始相信所有那些跟它有关的故事了。你知道我们还得往东走多远才出得去吗？”

“不，我不知道。”梅里说，“我一点都不知道我们沿柳条河而下走了多远，也不知道谁会常来这儿，居然沿河踏出一条小路。不过，我看不出也想不出什么别的可以出去的路。”

他们别无选择，只能鱼贯而行，跟着梅里走向他发现的小径。到处都是茂盛高挑的芦苇和青草，有些地方甚至远远高过他们的头。不过一旦找到小径，顺着走很容易，它曲折盘转，挑选相对结实的地面前进，避开泥沼和水塘。它不时经过另外一些流下森林高地、注入柳条河的小溪，而在这样的地方，会有树干或成捆的灌木小心架在溪上让人走过。

几个霍比特人开始觉得很热。各种虫子成群结队在他们耳边嗡嗡飞舞，午后的太阳烧烤着他们的背脊。最后，他们突然进了一片浅荫，粗大的灰色树枝在小径上方交叉相会。他们迈出的每一步都比上一步更勉强。睡意似乎从地底爬出来，攀上他们的腿，又从空中轻柔地落下，落在他们的头上和眼皮上。

弗罗多感觉自己下巴低垂，开始点头。就在他前面，皮平往前一跌，跪倒在地。弗罗多停了下来。“这很不妙。”他听见梅里在说，“再不休息的话，就一步都没法走了。我必须打个盹。柳树下很凉快，虫子也很少！”

弗罗多不喜欢他这话。“拜托！”他喊，“我们还不能打盹啊，得先走出这片老林子再说。”但是其他人已经困得什么也不在乎了。山姆站在他们旁边，打着呵欠，迟钝地眨着眼睛。

蓦然间，弗罗多觉得自己也被睡意压倒了。他的脑袋昏昏沉沉，此刻空气中几乎一片死寂。虫鸣消失了，只剩下一种若有若无的温柔声音，一种轻柔的震颤，好像一首半是耳语的歌，似乎从上方的树枝当中萌动。他抬起沉重的眼皮，看见一棵巨大的柳树向他倾斜过来，它古老灰白，看起来硕大无朋，朝天伸展的树枝就像长着众多细长手指的手，节瘤密布的扭曲树干上有着宽阔的裂缝，随着树枝的移动，发出轻微的吱嘎声。翻飞的柳叶衬着明亮的天空，让他觉得头昏眼花，他一个不稳就跌倒了，躺在跌倒处的草地上。

梅里和皮平勉强拖着步子向前走，背靠着柳树干躺了下来。树摇摆着，吱嘎作响，他们背后那些巨大的裂缝也张得更大，接纳了他们。他们抬头看着灰色和黄色的树叶，它们背着光轻摇浅唱。他们闭上了眼睛，接着，他们觉得自己似乎听见了说话的声音，词句凉爽宜人，提到了河水和睡眠。他们顺从了咒语，在这棵巨大的灰柳树下沉沉睡去。

弗罗多躺了一会儿，抵抗着这股难以抵抗的睡意。随后，他吃力地挣扎着又起了身，感到有种强烈的渴望，想要冰凉的溪水。“等等我，山姆！”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得泡一会儿脚。”

他半梦半醒地晃到老树临河的一面，那些巨大、弯曲的树根从那儿长进水里，像一条条疙疙瘩瘩的小龙伸展入溪饮水。他叉开腿坐在其中一条树根上，把燥热的双脚伸进冰凉的褐色水流中拍打。就在那儿，他

也忽然背靠着树睡着了。

山姆坐下来挠挠头，打哈欠时嘴巴张得像个大洞。他很担心，天色越来越晚，他觉得这突如其来的睡意很离奇。“这背后有古怪，绝不光是太阳和暖风的作用。”他自言自语嘀咕道，“我不喜欢这棵庞大的树。我信不过它。听听吧，它正唱催眠曲哪！这可不行！”

他勉强起身，蹒跚走去察看小马的情况，发现有两匹小马已经沿着小径跑得相当远了。他赶上去，牵着它们回到其他小马旁边，就在这时，他听见了两个声音：一个声音很响亮，另一个很微弱，但非常清楚。响亮的是重物落水的哗啦一响，微弱的则像有扇门悄然关紧时落锁的喀哒一声。

他急忙冲回了岸边。弗罗多倒在靠近岸边的水里，一条巨大的树根似乎正压着他按住，他却没有挣扎。山姆一把抓住弗罗多的外套，将他从树根下拖出来，接着使尽力气把他拖回了岸上。他几乎立刻醒来，呛得又咳又吐。

“山姆！你知道吗？”他好一会儿说，“那棵野蛮的树把我扔进了水里！我感觉到了！那巨大的树根就那么缠住了我，把我拖进去！”

“弗罗多先生，我想你在做梦。”山姆说，“你要是觉得困，就不该坐在那样的地方。”

“别人呢？”弗罗多问，“我好奇他们都做了什么样的梦。”

他们绕到树另一边，山姆这才明白他听见的喀哒声是怎么回事。皮平不见了。他躺卧的那道裂缝已经合拢，连一丝缝都看不见。梅里则被夹住了：另一道裂缝钳住了他的腰，他的双腿还在外面，但身体别处都陷入了一个漆黑的开口，而那开口的边缘好像钳子一样钳住了他。

弗罗多和山姆先是猛捶原本皮平躺卧处的树干，接着又拼命去扳夹住可怜的梅里的裂缝两侧。但是这一点用都没有。

“怎么有这么邪门的事！”弗罗多狂乱地喊道，“我们当初为啥要进这可怕的森林啊？我巴不得我们全回到克里克洼！”他使尽全力去踹树干，一点不顾自己的脚会受伤。一阵几乎察觉不出的颤抖传过树干，直

上树枝；树叶沙沙作响并耳语着，这会儿那声音好似一种遥远而微弱的笑声。

“弗罗多先生，我估计我们行李中没带斧头吧？”山姆问。

“我带了一柄劈柴的短柄小斧子。”弗罗多说，“恐怕没什么用。”

“等一下！”山姆喊道，说到劈柴，他想到个主意。“我们也许可以用火烤！”

“也许。”弗罗多怀疑地说，“但我们也许会成功地把里面的皮平活活烤熟了。”

“我们也许可以先试着弄疼这棵树，或吓吓它。”山姆恶狠狠地说，“如果它不放他们出来，我就算用嘴啃也要放倒它！”他奔向小马，不一会儿便带回两个火绒盒和一柄小斧子。

他们迅速收集干草、树叶及一块块树皮，堆起了一堆小树枝和劈好的柴。他们将这堆东西堆到树干另一边，避开两个受困的伙伴。山姆刚用火绒盒打出火花，干草便点燃了，火苗窜起，烟往上升。细枝烧得噼啪响。一条条小火舌舔上老树结疤的树皮，烧焦了它。一阵颤抖传遍了整棵柳树。他们头上的树叶似乎发出了疼痛和愤怒的嘶嘶声。梅里大声惨叫。他们听见树干内部深处也传来皮平模糊不清的叫喊。

“把火灭掉！把火灭掉！”梅里喊道，“如果你们不灭火，他就会把我夹成两半！他就是这么说的！”

“谁？什么？”弗罗多喊着，赶紧奔到大树的另一边。

“把火灭掉！把火灭掉！”梅里哀求道。柳树的树枝开始狂暴地摇动。有个好似风声的声音扬了起来，朝外扩散到周围所有树木的树枝上，就像他们在安静熟睡的河谷扔下一块石头，激起了愤怒的涟漪，朝整座老林子扩散开去。山姆踢散小火堆，踩灭了火花。但是弗罗多沿着小径奔跑起来，边喊着：救命！救命！救命！ 他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也不知道自己期待着什么结果。他似乎压根就听不见自己那尖锐的呼声：他喊的话一出口，立刻就被柳树的风刮走了，淹没在树叶的喧嚣中。他满腔绝望，感到智枯力竭，束手无策。

突然间，他停了下来。有人回应——也许只是他这么感觉——不过那似乎是来自他的背后，远在老林子深处，小径的来路那边。他转身聆听，很快就打消了疑虑：确实有人在唱歌。那是一个浑厚快乐的声音，唱得随心所欲、无忧无虑，歌词却毫无意义：

嘿嘿咚！欢乐咚！敲响叮叮咚！

响叮咚！跳叮咚！柳树倒叮咚！

汤姆砰！开心砰！邦巴迪尔砰！

弗罗多和山姆这会儿一动不动地站着，半是抱着希望，半是害怕遇到什么新的危险。在一长串胡言乱语（或者说听着像胡言乱语）的歌词后，一个嘹亮又清晰的声音骤然扬起，唱出了这样一首歌：

嘿嘿咚！欢乐咚！我的小心肝哟！

微风轻轻吹，小鸟轻轻飞，

远在山坡下，阳光里闪亮，

披泠泠星光，等在门阶上，

就是河婆[1]的女儿，我心上的姑娘，

身条细如柳，心地比水清，

老汤姆·邦巴迪尔带着睡莲花

快快乐乐回来啦！你听见他的歌声吗？

嘿嘿咚！欢乐咚！回来啦！

金莓呀金莓，可爱的鲜黄莓果呀！

可怜的柳树老头啊，快把你的绊子收起来！

汤姆赶着要回家，夜晚就要到来，

汤姆带着睡莲回家来！

嘿嘿咚！回来啦！你听见我的歌声吗？

弗罗多和山姆好像被施了定身术。风止枝停，树叶重又安静地悬在了枝条上。又一阵歌声迸发出来，接着，芦苇上方倏地冒出一顶破旧的帽子，一蹦一跳舞动着沿小径而来，帽顶高高的，帽带上插着一根长长的蓝羽毛。然后又是一蹦一跳，一个男人出现在视野里，或者说他看上去是个男人——他太大太重，无论怎么看都不会是霍比特人，可是却又没有高到像个大种人，尽管他发出的声响是够格了。他粗壮的腿上穿着鲜黄色的大靴子，踏着重重的步伐闯过草地和灯芯草丛，就像一头牛赶去饮水那样。他穿着蓝色外套，留着长长的棕色胡子。他的双眼又蓝又亮，脸颊红得像熟透的苹果，却皱堆着上百道笑纹。他手里捧着很大一片如同托盘的叶子，里面有一小堆白色的睡莲。

“救命！”弗罗多和山姆喊着，两人一同伸开手臂朝他奔去。

“哇啊！哇啊！别动！”那老人抬起一只手叫道，他们俩骤然站住，仿佛挨了一拳僵住。“好啦，我的小朋友们，你们噗噗喘得风箱似的，这是要上哪儿去啊？这儿出什么事啦？你们知道我是谁吗？我是汤姆·邦巴迪尔。告诉我你们遇到了什么麻烦！汤姆现在赶时间。你们可别碰坏了我的睡莲！”

“我的朋友们陷在一棵柳树里出不来！”弗罗多上气不接下气地叫道。

“梅里少爷正被夹在一道裂缝里！”山姆叫道。

“什么？”汤姆·邦巴迪尔吼道，跳了起来，“是柳树老头儿？糟透了是吧？这很快就能解决。我知道他的把戏。白发柳树老头儿！如果他不规矩点儿，我会把他的树髓都冻僵，我会唱到他的根都剥落，我会唱到起大风，把他的叶子枝条全刮跑。柳树老头儿！”

他将睡莲小心地放在草地上，然后朝柳树奔去。他看见了梅里还露在外头的双脚——身体其余的部分已经被吞得更深了。汤姆把嘴凑到裂缝上，开始冲它低声唱起一首歌。他们听不清楚歌词，但是梅里显然被唤醒了，他两条腿开始踢踹。汤姆跳开，折了一根垂悬的柳条，抽打起

柳树这一侧。“柳树老头，快放他们出来！”他说，“你在想什么？你不该醒来。吃泥土！深挖掘！饮河水！睡觉去！邦巴迪尔说了算！”然后他抓住梅里的脚，将他一把拉出突然变宽了的裂缝。

又一声撕裂的嘎吱响传来，另一道裂缝也张开了，皮平弹了出来，仿佛被踢了一脚。接着，啪的好大一声，两道裂缝再次紧闭。一股颤抖从树根传到树梢，遍及全树，然后是彻底的寂静。

“谢谢你！”霍比特人一个接一个说。

汤姆·邦巴迪尔爆出一阵大笑。“哈，我的小朋友们！”他说着，俯下身来仔细看看他们的脸，“你们该跟我一起回家！餐桌上已经摆满黄油、蜂蜜、奶油和白面包。金莓正等着呢。晚餐桌上你们有足够的时间问问题。你们跟着我吧，能走多快就走多快！”说完，他捧起睡莲，手一招，又一蹦一跳沿着小径朝东而去，同样大声唱着那些听不出意义的东西。

一来太吃惊，二来极宽慰，四个霍比特人都说不出话，只是尽量紧跟着他快走。不过，他们走得还是不够快。汤姆很快就消失在前方，他唱歌的声音也变得越来越弱，越来越远。蓦地，他的声音随着一声响亮的问候，又传到了他们耳边：

小个儿朋友呀跟我来，沿着柳条河！

汤姆来带路，为你举烛照。

太阳西沉啦，快要摸黑啦！

夜影来临时，家门为你开，

晕黄灯火映窗棂。

不怕黑桤木，不怕白头柳！

不怕老树把你绊，汤姆为你开路啦！

嘿嘿咚！开心咚！欢迎到我家！

之后，霍比特人就什么都听不见了，太阳似乎一下子就沉落到背后的林子里。他们想到了黄昏时分白兰地河上闪烁的斜阳余晖，还有雄鹿镇的数百盏灯火逐一开始在窗后闪亮的情景。庞大的阴影横陈在他们面前；树木黑暗的枝干悬在路的上方，令人生畏。白色的雾气开始升腾，盘旋在河面上，弥漫到岸边的树根间。就在他们脚下，地面冒出一股阴暗的蒸汽，融入了迅速降临的暮色。

小径变得模糊难认，他们也非常疲惫，腿跟灌了铅似的。两旁的灌木丛和芦苇丛中，传出各种奇怪鬼祟的声音。他们只要仰看黯淡的天空，便会看见一些扭曲多节的怪异面孔衬着昏暗暮色，从高高的坡岸上和树林边缘睨视着他们。他们开始觉得这一整片乡野都不是真的，他们正跌跌撞撞走在一个不祥的梦里，永远不会醒来。

正当他们觉得双脚越走越慢，就快停下来时，他们注意到地面在缓慢上升。河水开始潺潺低喃。他们看见河流在此形成一处低矮的瀑布，白色水沫在黑暗中泛着微光。突然，树林到了尽头，迷雾也被抛在背后。他们走出老林子，发现眼前涌现出一片宽阔平整的草地。河流到了这里，变得狭窄而湍急，欢快地跳跃而下迎接他们，这时已是满天星斗，水面在星光下到处闪着微光。

他们脚下的草地仿佛有人修剪过，草短而平整。背后老林子的边缘被打理得很整齐，犹如一道绿篱。现在，面前的小径一清二楚，维护良好，两边砌着石头。它蜿蜒上到一座青翠山岗顶上，那里此时披着淡淡的星光，呈灰白色。而在那边一处更远的高坡上，有座灯火闪烁的房屋。小径再次下行，之后重又上行，爬到长长一片覆盖着草坪的光滑山坡上，朝着灯光而去。突然间，一扇门打开，一片敞亮的黄光从中流泻而出。汤姆·邦巴迪尔的房子就在他们眼前，只需上坡，下坡，到山脚下。房后是一道灰暗光秃的陡峭山肩，再过去便是古冢岗的黯影，渐渐隐没在东方的暗夜里。

霍比特人和小马全都急急往前赶，他们的疲惫已消失一半，恐惧则已全部消退。嘿嘿咚！快来吧！ 迎接他们的歌声迸涌而出。

嘿嘿咚！快来吧！我的小伙计！

霍比特，小驮马，欢聚一堂吧！

欢欣乐事开始啦，大家一起唱！

接着，另一个清亮的声音响了起来，如春天般既年轻又古老，恰似山间从明亮的早晨直流到夜晚的流水之歌，它倾落如银，迎接他们：

歌声起，大家一起唱！

唱那太阳、星星、月亮与轻雾、雨水与云天，

唱那新芽上的阳光，羽毛上的露珠，

开旷山头的风，帚石楠的花，

唱那幽池的芦苇，水中的睡莲，

就像老汤姆·邦巴迪尔，与河流的女儿！

踏着歌声，四个霍比特人来到了门口，一团金色的光亮笼罩了他们。

---

[1] 河婆（River-woman），这是中洲世界中一个没有确切解释的存在，通常认为她是一个水中的神灵。——译者注

第七章 汤姆·邦巴迪尔之家

In the House of Tom Bombadil

四个霍比特人跨过宽大的石头门槛站定，眨着眼睛。他们置身在一个长而低矮的房间中，屋顶梁上悬着轻摇的灯盏，发出的光辉照亮了整间屋子。在光亮的乌木餐桌上还点着许多高高的黄色蜡烛，燃得灿亮无比。

在房间另一端，面对大门的一把椅子上，坐着一个女人。她金色的长发波浪般披在肩头，身上的长袍绿如青嫩的芦苇，点缀着露珠般的银光。她系着金腰带，形如一串紫鸢尾，上面插着朵朵勿忘我，犹如淡蓝色的眼睛。一只只绿色与棕色的大陶盆围绕在她脚边，里面漂浮着洁白的睡莲，这让伊人宛若端坐在水中央。

“贵客们，请进！”她说。她这一开口，他们便知刚才听见的清亮歌声是她唱的。他们怯怯地又往室内走了几步，并深深鞠躬，感觉异常的惊讶和尴尬，就像那些去敲一户村舍的门讨口水喝的人，看见来应门的竟是年轻貌美，以鲜花为袍的精灵王后。不等他们说出话来，她便轻盈地一跃而起，跨过那些睡莲陶盆，笑着朝他们跑来。她奔跑时，长袍发出轻柔的窸窣声，如同风吹过河岸上盛开的鲜花。

“来吧，亲爱的朋友！”她说着，拉起弗罗多的手，“欢笑吧！高兴起来！我是河之女金莓。”接着她步履轻快地越过他们，关上大门，然后转身背对着门张开了白皙的双臂，“让我们把黑夜关在门外！”她说，“或许，你们还在害怕浓雾、树影、深水，以及不驯服的东西。什么都别怕！因为今晚你们来到了汤姆·邦巴迪尔的家。”

霍比特人都惊奇地看着她，她微笑着一一看着他们。“美丽的金莓夫人！”弗罗多总算开了口，感到自己的心被一股莫名的欢喜所触动。他伫立着，如同过去多次被悦耳的精灵声音所迷时一般，但此刻施加给他的咒语有所不同：虽说这一种欣喜之情不是那么强烈和崇高，却更深入、更亲近凡人的心灵，它不可思议，但不奇怪陌生。“美丽的金莓夫

人！”他重复道，“我们听见的歌中蕴藏的喜乐，这下清楚展现在我面前了。”

身条细如柳，心地比水清！

清流照芦苇，美丽的河之女！

你恰如：

春日复夏日，来年春又临，

风吹流泉上，笑动万叶鸣！

他突然住口，结巴起来，为听见自己说出这样的话吃惊不已。但金莓大笑起来。

“欢迎！”她说，“我从未听说夏尔的居民竟会如此甜言蜜语。不过从你眼中的光彩和嗓音的回声中，我认得出你是一位精灵之友。这是一次快乐的相聚！请坐，等一家之主回来！他正在照顾你们疲惫的小马，不会太久的。”

霍比特人欣然在垫着灯芯草坐垫的矮椅子上坐下，金莓则在餐桌边忙碌。他们的视线都追随着她，她那苗条身影的优雅举止，令人赏心悦目。从屋后某处传来了歌声。在无数句“欢乐咚！”和“开心咚！”和“敲响

叮叮咚！”之间，他们不时反反复复听见这些词句：

老汤姆·邦巴迪尔，乐天老伙计，

他身穿外套天蓝色，脚蹬黄皮靴。

过了一会儿，弗罗多说：“美丽的夫人！若我问得不是太愚蠢，请告诉我，汤姆·邦巴迪尔是谁？”

金莓停下敏捷的动作，微笑着说：“他就是他。”

弗罗多意存探询地看着她，她则以此回答他不解的目光：“他就是

他，正如你们所见。他是森林、流水和山岗的主人。”

“那么，这一整片奇怪的土地都属于他？”

“不，并不是！”她回答，脸上的微笑消失了，“那样的话，必定会是重担。”她仿佛自言自语般低声补充说，“大地上的树木、青草，以及生长存活的万物，每样都只属于它自己。但汤姆·邦巴迪尔是主人。无论白昼黑夜，当老汤姆在森林中行走，在水中涉过，在山巅上跳跃，从来没有什么能捉住他。他无所畏惧。汤姆·邦巴迪尔是主人。”

一扇门打开，汤姆·邦巴迪尔走了进来。此刻他没戴帽子，浓密的褐发上顶着秋叶。他笑着走向金莓，牵起她的手。

“这是我美丽的夫人！”他说着，向霍比特人鞠个躬，“这就是我的金莓，身穿银绿色长袍，腰系插着花朵的腰带！餐桌摆满了吗？我看见了黄油和蜂蜜，白面包和奶油，牛奶和奶酪，还有绿色的香草和采来的熟莓果。这够我们吃吗？晚餐都准备好了？”

“都准备好了。”金莓说，“但是或许客人们或许还没准备好？”

汤姆拍了拍手，喊道：“汤姆，汤姆！你差点忘了，你的客人都累了！来吧，我快乐的朋友们，汤姆会让你们焕然一新！你们该先把脏手洗净，把疲惫的脸也洗洗；脱下你们泥泞的斗篷，梳理纠缠的头发！”

他打开门，他们跟着他穿过短短的走廊，拐了个大弯，便来到了一个屋顶倾斜又低矮的房间（看起来像个阁楼，建在这屋的北边）。墙是洁净的石头砌成，但壁上大半都覆着绿挂垫和黄帘幕。地面是石板，铺着鲜绿的灯芯草。房间一侧地上排放着四个厚床垫，每个上面都堆叠着雪白的毯子。床对面的墙边靠着一条长椅，上边摆着许多大陶盆，盆旁立着装满水的棕色水罐，有些是冷水，有些是冒着蒸汽的热水。每张床边都摆放着柔软的绿拖鞋。

不一会儿，霍比特人盥洗得焕然一新，两两一边在餐桌旁坐定，金莓和主人则各坐一端。这顿愉快的晚餐吃了很久。尽管霍比特人像饿了很久般大吃特吃，供应还是充足无缺。他们碗中的饮料看似冰凉的清

水，但喝下去后却如酒般舒心，令他们放开了嗓子——这群客人突然察觉自己快乐地唱了起来，仿佛这样比谈话更容易，更自然。

最后，汤姆和金莓起身，迅速收拾了桌子。客人奉命安坐在椅子里，每人脚下还有张搁放疲惫双脚的小脚凳。他们面前的宽大壁炉里燃着火，散发的气味透着甜香，仿佛是燃自苹果木一样。等一切整理就绪，屋里所有的灯都熄了，亮着的只有一盏，烟囱架两头还各有一对蜡烛。接着，金莓来到他们面前，手里举着一根蜡烛。她祝他们每人晚安，酣睡一场。

“现在，请安歇吧。”她说，“一觉到天明！别担心夜里的动静！除了月光、星光和山顶吹来的风，没有什么能闯进门窗。晚安！”她披着微光，窸窣着走出了房间。她的脚步声宛如小溪，在宁静的夜里流过冰凉的石头，轻轻淌下山岗。

汤姆陪着他们静坐了一会儿，而他们每个人都努力鼓起勇气，好问出之前晚餐时想问的诸多问题之一。瞌睡虫在他们的眼皮上聚集起来。终于，弗罗多说：

“主人，你当时是听见了我的呼喊，还是只不过碰巧在那时候经过？”

汤姆浑身一震，就像一个人抖落美梦般清醒过来。“呃，什么？”他说，“我是不是听见了你的呼喊？没有，我没听见，我正忙着唱歌呢。我只不过碰巧在那时候经过，如果你把那叫做碰巧的话。那不是我的计划，但我是在等你们，我们听到了你们的消息，得知你们在漫游。我们猜，要不了多久你们就会下到河边来：所有的路都把人引向那里，下到柳条河。柳树老头儿是个强大的歌手；小家伙们很难逃过他狡猾的迷宫。不过汤姆在那儿有差事要办，柳树老头儿可不敢拦阻。”汤姆点着头，仿佛又打起了瞌睡；但是，他用轻柔的声音继续唱起来：

为了心上人，我往水边采莲回，

莲花何皎皎，莲叶何青青，

赶在冬季前，收来莲花好护花，

来春雪融前，盛开佳人玉足边。

每当夏日尽，我便为她把花寻，

柳条河水顺流下，路有清池宽又深，

花开先报春，花时也缠绵。

多少年前在池边，我遇见河之女

美丽的金莓，端坐青草间，

年轻又鲜活，歌声真甜美！

他睁开眼睛看着他们，眼中突然蓝光一现：

这对你们是幸事：从此我不再

岁末彷徨清流岸，严冬徘徊柳林间；

只等欢喜春又来，

河的女儿

翩翩漫舞柳荫小径，

嬉戏春水间。

他又沉默了。但弗罗多忍不住又问了个问题——他最想知道答案的问题。“主人，给我们讲讲那个柳树老头吧。”他说，“他是谁？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他。”

“不，别说！”梅里和皮平突然挺身坐直，异口同声说，“现在别讲！等明天天亮再说吧！”

“说得对！”老人说，“现在该去休息了。当世界笼罩在阴影中，有些事听起来也不祥。去睡吧，高枕无忧，直到天光大亮！别理会夜里的动静！别怕柳树老头！”说完，他取下灯吹灭，双手各拿起一根蜡烛，

领他们出了房间。

他们的床垫和枕头柔软如羽绒，毯子是雪白的羊毛。他们才躺上厚厚的床，盖上轻柔的毛毯，就立刻睡着了。

在这死寂的夜里，弗罗多做了梦，梦里没有光。然后，他看见新月升起。在微弱的月光下，他眼前隐约现出了一道黑色的石墙，墙上开出一个黑色的圆拱，如同一扇巨门。弗罗多感觉自己被托了起来，穿过拱门，他看见石墙是一圈山丘，围绕着一片平原，平原中央屹立着一座岩石尖峰，犹如一座庞大的高塔，却并非人工筑成。塔顶站着一个人影。月亮渐渐升起，似乎有片刻正悬在那个人的头顶上，风吹动了他的白发，在月光下闪闪发亮。从下方漆黑的平原上传来凶狠的吼声，还有众多野狼的嗥叫。突然间，一个好像生着巨大翼翅形状的阴影掠过了月亮。那个人影举起双臂，他所持的手杖发出了一道闪光。一只巨鹰俯冲而下将他载走。吼声尖厉，群狼长嗥。又有个如同狂风大作的响声，马蹄声乘风而来，哒哒，哒哒，从东疾驰而至。“黑骑手！”弗罗多想着，惊醒过来，马蹄声犹在脑海中回荡。他怀疑自己还有没有勇气离开这道石墙的庇护。他一动不动地躺着，仍在聆听。但此时万籁俱寂，末了他翻个身，又睡着了，漫游进了另一个回想不起的梦境。

在他旁边，皮平正做着好梦。但梦中情境一变，他翻了个身，呻吟起来。他突然醒来，或者是他以为自己醒了，却仍听见那个惊扰梦境的声音在黑暗中响着：噼啪、吱吱 ——这声响像是树枝在风中摩擦，像枝梢在挠墙挠窗——吱嘎、吱嘎、吱嘎 。他怀疑屋子附近是不是有柳树。接着，他突然恐惧万分，怕自己根本不是身在一栋正常的房子里，而是在柳树里面，再次听见那个恐怖干涩的声音嘲笑着他。他坐起身，感到手中攥着柔软的枕头，又躺下来，松了口气。他似乎还听得见那句话在耳边回荡：“什么都别怕！安歇一觉到天明！别担心夜里的动静！”于是，他又睡着了。

打扰梅里安眠的是水声：水轻轻流下，接着扩散，阻挡不住地扩散，将这屋子整个包围进一个没有边际的黑暗水塘。水流在墙下汩汩作响，缓慢但稳定地上涨。“我要被淹死了！”他想，“水会找到路渗进来的，然后我就被淹死了。”他感觉自己躺在黏乎乎的软泥沼里，便猛跳

起来，一脚踏上了一角冰冷坚硬的石板。然后他记起自己身在何处，便又躺下。他似乎听见，或是想起来自己听见了这样的话语：“除了月光、星光和山顶吹来的风，没有什么能闯进门窗来。”一阵甜香的气息掀动了窗帘。他深深吸了口气，再次沉睡入梦。

至于山姆，就他记忆所及，一整晚都像根木头睡得死沉，满足无比——如果木头也会满足的话。

晨光中，他们四人一起醒来。汤姆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像只八哥鸟一样吹着口哨。当他听见他们有了动静，立刻拍手喊道：“嘿！来吧开心咚！欢乐咚！我亲爱的！”他拉开黄帘幕，霍比特人看见，原来房间两端被遮住的是窗子，一扇朝东，一扇朝西。

他们精神饱满地跳起来，弗罗多奔到东边的窗边，发现自己正望着一片露珠累累的菜园。他本来半期待着看见直抵墙根的草坪，草坪上踏满马蹄痕迹，可事实上，一排高高攀在支柱上的青豆占据了他的视野。他越过豆棚望向远处，可以看见山丘隐约的灰色轮廓映衬着朝阳。这是个苍茫的早晨，东边那一片长条云朵正像一绺绺边上沾了一圈红泥的脏羊毛，云后深处透着微弱的金色光芒。天色预示着要下雨了；但天光很快大亮，青豆藤上的红花在湿润的绿叶陪衬下，显得鲜红欲滴。

皮平从西边的窗户望出去，往下望入了一潭迷雾。老林子隐藏在浓雾中。从上方望下去，好似俯瞰着一片云铺的斜屋顶。远处有道山谷或凹壑，浓雾在那里碎散成许多羽丝，滚滚如浪，那是柳条河的河谷。河从左边山岗流下，消失在白色的雾霭里。近在咫尺的是一片花园和一道修剪整齐、挂着银色蛛网的树篱，篱外修剪整齐的青灰草坪布满露水，淡淡生辉，不见柳树的踪影。

“早安，快乐的朋友们！”汤姆喊道，将东边的窗子敞开。清凉的空气涌了进来，含着雨的气息。“我看，今天太阳不会露多久脸。我已经出去走了一大圈，跃上山巅啦，破晓时分我就去了，嗅嗅风和天气，脚下是湿湿的草地，头顶是湿湿的天空。我在窗下唱歌唤醒了金莓，但什么都别想大清早叫醒霍比特人。小家伙们在黑夜里醒来，在黎明后睡去！叮叮当当！现在醒来，我快乐的朋友们！忘记夜里的动静！丁零当啷西零咚！欢乐咚！我亲爱的！如果你们动作快，会发现早餐还在桌

上。如果你们来晚了，就只有青草和雨水！”

不消说，霍比特人自然是迅速到来——倒不是因为汤姆吓唬的话听起来有多认真。他们吃到差不多所有的盘子都底朝天，才下了餐桌。汤姆和金莓都没在场作陪。汤姆的声音在屋子里随处可闻，他在厨房里嘁喳谈笑，在楼梯上上下下，在屋外这里那里唱歌。房间是朝西的，俯瞰着云雾缭绕的山谷，窗子也打开着。水从窗子上方的茅草屋檐滴下来。他们早餐还没吃完，天上的乌云已经连成厚厚一片，灰白的雨幕轻柔却稳定地直直落下，老林子彻底隐没在深深的雨幕后方。

他们眺望着窗外景色时，上方响起了金莓清亮的歌声，温柔飘落，仿佛攀着雨丝从天而降。他们只听见少数几个词，但那很显然是一首雨之歌，甜美如阵雨落在干燥的山岗上，述说着一条河流的故事：它从高地发源，一直流下遥远的大海。霍比特人欣然倾听，弗罗多心中窃喜，暗暗称颂老天仁慈，因为这让他们可以延迟出发。从醒来那刻起，上路的念头便沉甸甸地压在他心上；不过现在他想，今天是走不成了。

高空的风往西吹，饱含水汽的浓云翻滚堆聚，将满载的雨水倾泻在古冢岗那光秃秃的丘顶上。房屋四周除了落下的雨水，什么也看不见。弗罗多站在敞开的门旁，看着那条雪白的小径变成一条牛奶小河，一路冒着泡沫朝山谷流泻而下。汤姆·邦巴迪尔绕过墙角小跑进来，边跑边挥着双臂，好像在挥开雨水似的——确实，当他跃过门槛进屋，除了靴子，身上相当干爽。他把靴子脱了放在烟囱角落，然后在最大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叫霍比特人过来坐在他身边。

“今天是金莓的洗涤日，也是她秋天的打扫日。”他说，“这对霍比特人来说可太湿了点，就让他们在还能休息的时候休息吧！这是个适合说很长的故事、提出问题和回答问题的好日子，所以，汤姆这就开始说啦。”

于是他给他们讲了许多精彩非凡的故事，有时半是自言自语，有时那双浓眉下的明亮蓝眼睛会突然向他们投来一瞥。常常，他说着说着就唱起歌来，会起身离开椅子，舞上一番。他告诉他们蜜蜂与花朵的故事，树木的习性，以及老林子中奇怪的生物，他讲述了邪恶之物和良善之物，友好之物和敌对之物，残酷之物和仁慈之物，还有隐藏在荆棘下

的秘密。

听着听着，几个霍比特人开始理解了老林子中的众生，不再囿于自身的视角，而是真切感到那里是林中其他一切生物的家，而他们才是陌生人。汤姆时不时提到柳树老头，这一来弗罗多了解到的知识足以令他满足——事实上，比他想知道的还多，因为那些知识让人挺不舒服。汤姆剖析了那些树的心灵和思想，那多半是黑暗又奇怪的，充满了对那些能在大地上自由行走之物的憎恨：那些能咬、能啮、能砍、能烧的，是破坏者和掠夺者。那座森林被称作“老林子”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它的确古老，是被遗忘的浩瀚森林的遗迹，其中还长着同周遭山岗一样古老的老树，这些树木是万树的远祖，仍记得它们当家作主的岁月。无数的岁月让它们充满了骄傲与根源深厚的智慧，也充满了怨恨。但最危险的要数那棵大柳树：它的心已腐坏，力量却仍青壮；而且它很狡猾，精于招风，它的歌声与思绪在河流两岸的树林中通行无阻。它灰暗干渴的灵魂从大地汲取力量，再向外扩展，就像土壤中细密的须根，像空气中看不见的细枝嫩芽，直到它将老林子从树篱至古冢岗之间几乎所有的树木都纳入了自己的统治支配之下。

汤姆的话题突然一转，离了森林跃上年轻的小溪，越过水沫飞溅的瀑布，越过卵石与风雨侵蚀的岩石，扎进密密青草和潮湿缝隙中的小花，最后漫游到了古冢岗上。他们听他讲起了大古冢和座座青坟丘，还有山岗上和山间洼地里的岩石环。羊群咩咩叫。绿墙和白墙被筑起。高处建起了座座要塞堡垒。各个小王国的君王互相征战，初升的太阳照耀在他们崭新嗜血的宝剑上，光芒似火。战胜，战败，高塔倾倒，要塞焚烧，烈焰冲天。黄金堆满死去的君王和王后的棺材架，一个个土墩覆盖了他们，岩石墓门封闭，青青野草湮没了一切。有一阵子，羊群漫步其间吃草，但很快山岗又荒芜了。有个阴影从远方的黑暗之地现世，墓冢中的尸骨骚动起来。古冢尸妖在山洼间出没，冰冷的枯指上戒指叮当响，金链子在风中摇晃。一圈圈墓石裸露出地面，月光下犹如缺损的烂牙在狞笑。

霍比特人打了个寒战。就连在夏尔，他们都听过老林子再过去的古冢岗有古冢尸妖的传言。但那种故事没有哪个霍比特人爱听，哪怕当时坐在远离该地的温暖舒适的火炉边。此刻四人突然都想起，这房子里的欢乐气氛赶走了他们心中的什么顾虑：汤姆·邦巴迪尔的家就正好坐落在那片恐怖的山岗底下。他们不安地挪动，彼此互望，再没心思听他讲

的故事。

等他们又跟上他讲的话，他们发现他这时已经漫无边际地讲起了陌生的地域，它们远在他们的记忆之前，超出他们清醒的思维之外。他还讲起了其他的时代，彼时世界更辽阔，大海直接冲刷着西边的海岸。汤姆仍旧不时歌唱着古老的星光，那时陆地上醒来的只有精灵的远祖。然后，他突然住了口，他们见他点着头，仿佛睡着了。霍比特人定定地坐在他面前，就像中了魔法；似乎应了他言词的咒语，风止息，云消散，白昼退却，黑暗自东西两方涌起，全天洒满了璀璨的星光。

究竟只过了一朝一夕，还是已过了许多时日，弗罗多无从判断。他既不觉得饿也不觉得累，心中惟独充满了好奇。星光透过窗子照进来，他似乎被穹苍的寂静包围着。出于好奇，也出于对这寂静突然生出的恐惧，他终于开口问道：

“大人，你是谁？”

“呃，什么？”汤姆坐直身子说，双眼在朦胧中闪烁，“你难道还不知道我的名字吗？那就是惟一的答案。告诉我，你若是孤独无名的一己之身，你又是谁？不过你还年轻，我却老了。我是最老之人，那就是我。吾友，记住我的话：在树木河流出现之前，汤姆已经在这儿；汤姆记得第一滴雨，第一颗橡实。他在大种人之前开辟了道路，他见证了小种人到来。在君王、坟冢和古冢尸妖出现之前，他已经在这儿。在海洋变弯之前，精灵前往西方之时，汤姆已经在这儿。他知道繁星之下那尚不包含恐惧的黑暗——那时，黑暗魔君尚未自外界降临。”

窗外似乎有个影子闪过，霍比特人连忙透过窗子向外望去。等他们又回过头，金莓正站在后面的门中，显出一个背光的身影。她拿着根蜡烛，一手遮护着火焰，烛光穿过她指间，如同阳光透过白色的贝壳。

“雨停了，”她说，“繁星下，新聚的水正奔流下山岗。让我们欢笑快活吧！”

“让我们吃吃喝喝吧！”汤姆喊道，“漫长的传说令人口渴，漫长的聆听令人肚饿，从早晨说到中午，中午说到夜晚！”说着，他一跃而起离开坐椅，跳过去从烟囱架上取了根蜡烛，就着金莓所执的烛火点燃，然后绕着餐桌舞着。突然，他一蹦跃出门去，不见了。

他很快就回来了，托着一个满满的大托盘。于是，汤姆和金莓摆好桌子，霍比特人纷纷坐定，半是惊奇半是好笑：举止优雅的金莓是如此赏心悦目，而蹦蹦跳跳的汤姆是如此快乐古怪。然而，他们的举动似乎又以某种方式交织成同一支舞蹈，进出房间，围绕桌子，彼此毫不妨碍；食物、杯盘和照明，一转眼便安排就绪。桌上一片亮堂堂，烛光白亮明黄。汤姆对客人鞠了一躬。“晚餐准备好了。”金莓说道。霍比特人这会儿见她全身裹着银袍，系着雪白的腰带，鞋子如鱼鳞般闪耀。汤姆则一身澄净的蓝衣，蓝如雨后的勿忘我，穿着绿色的长袜。

这顿晚餐比先前的更出色。汤姆的讲述令四个霍比特人好似中了魔法，他们可能错过了一餐或几餐，但当食物摆在面前，他们就像至少一星期没吃过饭似的。有好一会儿他们都既没唱歌也没怎么说话，只专心一意地大吃。过了一阵，他们又一次心绪高涨，精神振奋，开始大声说说笑笑。

饭后，金莓给他们唱了许多支歌，那些歌欢快地始于山岗，轻柔地下降，终至沉寂。寂静中，他们在脑海里看见了水塘，看见了比他们所知的任何水域都更辽阔的水域，他们望进那些水域，便看见了水底的天空，浩渺深处的繁星如同珠宝。随后，她再次祝他们晚安，便离开了他们所在的炉火旁。不过汤姆这时看起来非常清醒，接二连三地问他们问题。

他显然已经颇为了解他们和他们的所有家人了，实际上他还很了解夏尔的全部历史与各种事迹，那些都发生在连霍比特人自己也记不清楚的古时年日。这已不再令他们感到惊讶，但他并不隐瞒，他新近的知识大都来自农夫马戈特，他似乎将马戈特视为一个比他们想像中更重要的人物。“老人脚下踏着大地，指间沾着泥土；他骨子里透着智慧，两眼洞明世事。”汤姆说。还有一点很清楚：汤姆也跟精灵来往，关于弗罗多出逃的消息，似乎以某种方式从吉尔多那里传到了他耳中。

实际上，汤姆知道得极多，提的问题又十分巧妙，弗罗多发现自己跟他讲了许多关于比尔博的事，以及他自己的恐惧与盼望，甚至比他对甘道夫说的还要多。汤姆的脑袋不住地上下点，当他听到黑骑手，眼中精光一闪。

“把那宝贝戒指给我看看！”故事讲到一半，他突然开口，而连弗罗多自己都惊诧的是，他从口袋中掏出链子，解下魔戒，立刻交给了汤姆。

有那么一刻，戒指在他棕色的手掌上似乎变大了一点。接着他突然将戒指举到眼前，大笑起来。刹那间，霍比特人见到了既滑稽又令人惊慌的一幕：汤姆那明亮的蓝眼睛透过一圈金黄闪闪发光。随即，汤姆将它套上自己的小指尖，举到烛火前。有那么片刻，霍比特人没察觉这有什么奇怪；但他们紧接着就倒抽一口冷气——汤姆竟然毫无隐形的迹象！

汤姆再次大笑，接着把魔戒弹到了空中——戒指一闪，消失了。弗罗多惊叫一声，而汤姆倾身向前，微笑着伸手将戒指还给了他。

弗罗多仔细打量着戒指，其实说是怀疑更确切（就像有人把小玩意借给变戏法的人耍过）。它还是同样的戒指，或者说，看起来一样，掂量着也一样：弗罗多觉得魔戒掂在手里总是重得出奇。然而，有什么在敦促他，要他确认一下。或许，他对汤姆有点不满：连甘道夫都认为是无比危险又重要的东西，他却如此轻率对待。弗罗多等着机会，当谈话又继续下去，汤姆说着一个有关獾和它们那怪异习性的荒诞故事时，他悄悄戴上了戒指。

梅里回身要跟他说话，却吃了一惊，险些叫出声来。弗罗多感到高兴（就某方面而言），这是他自己的戒指没错，因为梅里呆呆瞪着他的椅子，显然看不见他。他站起身，蹑手蹑脚离开炉火，朝外面的门走去。

“嘿，你！”汤姆喊道，烁亮的双眼扫向他，显然把他看得一清二楚，“嘿！弗罗多，过来！你要去哪里？老汤姆·邦巴迪尔还没老眼昏花到那个地步。把你那金戒指摘下来！你的手不戴它才更好看。回来！别玩你那把戏了，过来坐在我身边！我们得再聊一会儿，想想明天早晨该怎么办。汤姆得指点你们正确的路，让你们的脚不会乱走。”

弗罗多大笑（他是在努力感到高兴），取下戒指，重新归位坐好。汤姆告诉他们，他估计明天会放晴，早晨会令人愉快，出发会满怀希望。不过他们最好早点动身，因为时间长了，连汤姆也没把握这片乡野的天气会是怎样，天气有时说变就变，比他换件外套还快。“我不是天

气的主人，”他说，“任何用两条腿走路的都管不了它。”

他们采纳了他的建议，决定离开他家后朝差不多正北的方向走，翻过古冢岗西边较低的山坡；那样他们可以寄希望于旅行一天便抵达东大道，避开那些古冢。他告诉他们别害怕，但也别管闲事。

“别离开有绿草的地方；千万别跟古老的墓碑或冰冷的尸妖搅到一起，也别去偷窥他们的所在，除非你们很坚强，有颗大胆无畏的心！”这话他说了不止一次。他还建议他们，万一他们走岔了路碰上一处古冢，切记要从西侧绕过。然后，他教他们唱一首押韵诗，倘若他们明天不幸遇到任何危险、陷入任何困境，就可唱这首诗。

嚯！汤姆·邦巴迪尔！汤姆·邦巴迪尔！

奉水之名，奉树木与山丘之名，奉芦苇与柳树之名！

奉火、日、月之名！听见我们的呼声！

快来！快来！我们有难了！

当他们都跟着他唱会这首歌后，他大笑着拍了拍每个人的肩膀，拿起蜡烛领他们回卧室去。

第八章 古冢迷雾

Fog on the Barrow-downs

这一晚他们没听见任何动静。然而弗罗多总听见有个甜美的歌声在脑海中回荡，他分辨不出这是不是在做梦。那歌像是从灰色雨帘后透出的微光，变得越来越亮，逐渐将水幕彻底化作银亮的琉璃，直到最后雨幕卷起，太阳骤升，一片遥远的青翠原野在他面前展开。

当他清醒过来，这景象也消失了；但闻汤姆在吹口哨，热闹得像满树鸟儿在叫。太阳已经斜斜照下山岗，照入敞开的窗子。窗外，万物青绿，闪着淡淡金光。

他们又一次自己吃了早餐，早餐后便打点好行装准备道别了，心情不是不沉重的，倘若这样一个清晨能够使人心情沉重的话——天气凉爽、晴朗，秋日晴空一碧如洗。清新的风从西北方吹来，他们那些安静的小马几乎撒起欢来，喷着鼻子，动来动去。汤姆走出屋子，挥着帽子，在门阶上舞动，嘱咐霍比特人上马出发，快速前行。

他们沿着屋后逶迤而去的小径离开，斜行攀上那道庇护了屋子的山脊北端。就在他们下马打算领着小马爬上最后一段陡坡时，弗罗多突然停了下来。

“金莓！”他喊，“那位身穿银绿长袍的美丽夫人！我们昨晚之后就没见过她，也压根就没向她道别！”他十分沮丧，甚至转身要往回走，但就在这时，一声清亮的呼唤悠悠而来。她就站在山脊上召唤他们，秀发随风飘扬，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她翩然起舞，足下随之生辉，就像沾着露珠的草地闪着晶莹的水光。

他们加快脚步赶上最后一道山坡，上气不接下气地来到了她身旁。他们向她鞠躬，她却挥了挥手，要他们环顾四方。他们从山顶上俯瞰晨光下的原野，如今视野辽阔，清楚分明，而之前他们站在老林子中的山岗上，只见一片云遮雾罩。这会儿他们能看见那座林中的小山岗就在西边，青绿依稀可见，突起于一片黑鸦鸦的森林中。那个方向的大地遍布

树木，地势起伏而升，在阳光下呈现出青绿、金黄、赤褐等色彩，再过去则是隐蔽不见的白兰地河河谷。南边，越过柳条河一线，远处有隐约闪光，如同浅绿的草地，白兰地河在那里的低地上绕了一个大弯，流向霍比特人一无所知的地方。朝北望去，在渐低的丘陵之后，大地舒展开去，平原与起伏的地表泛着灰、青和浅褐的色泽，渐渐淡入远处一片模糊与黯淡之中。东边屹立着古冢岗，一道又一道的山脊延伸进晨光中，直到从视野中消失，化作遐想——其实只不过是一片天蓝与一道朦胧的白光融入天际，可这却从他们的记忆与古老传说中勾出了印象，描出了遥远的、高耸的群山。

他们深深吸了一口气，觉得只要纵身一跃，再大步流星一番，就能去往任何想去的地方。慢慢沿着丘陵起伏的边缘朝大道走去，这似乎太懦弱了，他们应该像汤姆一样充满活力，一跳就跨过这片垫脚石般的丘陵，径直奔向大山。

这时金莓对他们开口了，唤回了他们的视线和思绪。“贵宾们，现在赶紧上路！”她说，“别偏离正路！朝北走，风从左边吹来，祝你们一路平安！趁着白昼光亮，尽快赶路！”她又对弗罗多说，“再见了，精灵之友，真高兴与你相会！”

然而弗罗多想不出回答的话。他深深鞠个躬，骑上了小马，他的朋友们随着他慢慢步下山岗背侧的缓坡。汤姆·邦巴迪尔的家和山谷，以及老林子，都从视野里消失了。两道青绿山坡之间的空气越来越热，他们呼吸到的青草气味越来越浓烈香甜。当他们抵达青绿的谷底，回头看时，只见金莓渺小而修长的身影映衬着天空，就像一朵太阳花：她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儿望着他们，双手伸向他们。就在他们看见她时，她发出一声清亮的呼喊，举起手来，便转身消失在山岗后。

他们的路途蜿蜒经过山洼底部，绕过一座陡峭山岗的绿色山脚，进入另一道更深也更宽的谷地，然后再越过远处几座山岗的山肩，走下它们长长的山坡，再爬上它们平缓的山侧，上到另一些新的山顶，下到另一些新的谷地。一路上都没有树，也不见任何水流：这片乡野长满青草和富有弹性的草皮，四周一片寂静，惟有气流拂过大地边缘的微响，以及高处陌生鸟儿的孤独鸣叫。他们一路行进，太阳越升越高，越来越

热。每次他们爬上一道山脊，微风就似乎变得更弱。当他们瞥见西边乡野时，远处的老林子似在冒烟，仿佛所有落下的雨水都从树叶、树根和土墩中重新蒸出来了。视野所及的边缘，这会儿笼罩着一片阴影，一团阴暗的迷雾，天空在它上方像个蓝色的帽盖，又热又沉重。

大约中午时，他们来到一座山岗上，山顶宽阔平坦如浅碟，环着一圈绿色土墩。环内空气纹丝不动，天空仿佛近在头顶。他们骑马穿过，向北望去，心情随即振奋起来，因为他们明显已经走得比预期的还远。此时距离肯定全都变得模糊不可靠了，但是毫无疑问，他们已经到了古冢岗的尽头。他们脚下是一道蜿蜒北去的狭长山谷，一路直通到两侧都是陡峭山肩的谷口。再过去，似乎再也没有山岗了。朝正北望去，一条长长的黑线依稀可见。“那是一排树，”梅里说，“那一定是大道的标记。从白兰地桥往东走，沿路好多哩地都长着树。有人说那是古时候种的。”

“太棒了！”弗罗多说，“如果今天下午我们能像早上一样走得快又顺，我们在太阳下山前就能离开古冢岗，悠闲地寻找宿营的地方了。”但就在他说话时，他朝东瞥了一眼，看见那边的山岗更高，正俯视着他们；并且这些山岗顶上全都环绕着青冢，有些还立着石碑，像绿色牙龈上突出了一口参差不齐的牙，直指苍天。

那景象不知怎地令人心神不宁。因此，他们转身不看那景象，下到圆环中的洼处。在洼地中央，单独竖立着一块石碑，高高耸立在头顶的太阳底下，此时没有投下任何阴影。它没有特殊形状，却有重大意义：就像一块界碑，像一根监护的手指，或者更像个警告。但是他们这会儿饥肠辘辘，太阳还高悬中天，没什么好怕的。因此，他们背靠着石碑的东面坐了下来。它是冰凉的，仿佛太阳没有力量晒暖它，但这个时候让人感觉很舒服。他们取出食物和饮水，露天好好吃了一顿中饭，任谁都不能指望吃得比这更好了，因为食物是“山下来的”。汤姆为他们准备的分量很充裕，足够吃上一整天。他们的小马卸下了货物，在草地上随意踱步。

骑马走了大半天山路，又吃得饱饱的，晒着温暖的太阳，闻着青草的芬芳，他们躺得久了一点，伸直了腿，看着鼻尖上方的天空：这些情

况，或许足以解释发生了什么事。不过，不管是什么原因，事实是：他们先前根本没打算睡，却突然很不舒服地惊醒过来。那块竖立的石碑冰一般冷，投下一道朝东延伸的黯淡阴影，笼罩着他们。太阳呈现出一种苍白淡薄的黄色，透过雾气，擦着他们所躺洼地的西沿照下来；而在北、南、东三面，外面都是一片冰冷苍白的浓雾。空气寒意深重，一片死寂。他们的小马垂着头，挤成一团。

霍比特人全惊跳起来，奔到洼地西边。他们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被大雾包围的孤岛上。就在他们惊愕的注视下，落日在眼前沉入了白色的雾海，背后的东方跃出了一个冰冷灰白的阴影。浓雾翻滚，涌到了洼地的墙边，升到了他们上方，爬升的同时倾弯过来，直到在他们头顶合拢，形成一个屋顶。他们被关在一个迷雾的大厅中，大厅中央的顶梁柱就是那块耸立的石碑。

他们感觉像是有个陷阱在周围合拢，但并未气馁。他们曾看到那条大道就横在前方，犹记得那幅充满希望的景象，也还记得它在哪个方位。无论如何，他们现在极其厌恶这处石碑所在的洼地，一点也不想待在这里了。他们用冻僵的手指尽快收拾好了东西。

不一会儿，他们便领着小马鱼贯越过洼地环缘，走下山岗长长的北坡，下到雾海之中。他们越往下走，迷雾就变得越冷也越潮湿，他们的头发全垂在额上，滴着水。到了谷底，他们冷到不得不停下来，取出带兜帽的斗篷裹上，但斗篷也很快就被灰蒙蒙的雾水沾湿了。于是，他们上马再次慢慢前进，靠着地面的起伏来摸索前行。他们尽可能猜测着方向，引着小马朝他们早上看见的，位于那道狭长山谷遥远北端的那个如同大门一样的开口走去。一旦穿过那处豁口，只要继续保持直线，最后就一定会走上大道。他们只想了这么多，另外就是模糊地期盼着，出了古冢岗后，或许不会有雾。

他们行进的速度非常缓慢。为了避免失散，也为了避免朝不同方向乱走，他们排成一路纵队，由弗罗多领头，山姆紧随其后，然后是皮平，最后是梅里。山谷似乎无穷无尽地往前延伸。突然间，弗罗多看见一个鼓舞人心的记号。透过迷雾，前方两侧开始依稀有黑影耸现。他猜他们终于走近了那个丘陵当中的开口，也就是古冢岗的北方入口。他们

过了大门，就可以自由了。

“来吧！跟上我！”他回头喊，然后加紧步伐向前。但是他的希望迅速变成了困惑与惊恐。那两块黑影变得更黑，但是缩小了。突然间，他赫然看见两块竖立的巨石阴森耸立在面前，它们向着彼此微微倾斜，就像两根没有门楣的门柱。早上他从山头往下望时，可没见过山谷里有一星半点这样的东西。不等他反应过来，他已经从巨石间穿了过去；而他一穿过，黑暗就似乎笼罩了他。他的小马喷着鼻息，后脚直立而起，他从马上跌了下来。当他回头，他发现自己孤身一人，其他人并没有跟上。

“山姆！”他喊道，“皮平！梅里！过来啊！你们怎么没跟上来？”

没人回答。恐惧攫住了他，他往回跑，穿过那两块巨石，狂乱地大喊：“山姆！山姆！梅里！皮平！”小马猛然冲进雾里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听到遥远的某处（听起来如此）传来了喊叫：“喂！弗罗多！喂！”声音远在东边，也就是他的左边；他站在两块巨石底下，紧张地注视着那边的阴暗。他一头朝传来呼声的方向奔去，发现自己正爬上一个陡坡。

他挣扎着往上爬，一边又继续喊，并且越喊越狂乱，但是好一会儿都没听到任何回答，然后，似乎在遥远的前方高处，又传来模糊的呼喊。“弗罗多！喂！”微弱的声音从迷雾中传来，接着是听起来好像是“救命！救命！ ”的叫喊，重复再三，最后是一长声“救命！ ”拖成长长的哀号，然后戛然而止。他跌跌撞撞、竭尽全力朝喊叫声奔去，但是这会儿光线已经消失，浓重的夜幕包围了他，因此根本不可能确定任何方向。他似乎一直在往上爬，往上爬。

惟有脚下地表的起伏变化，让他知道自己终于来到了山顶或山脊上。他精疲力竭，汗流浃背，又感到寒冷透骨。天完全黑了。

“你们在哪里？”他悲惨地喊道。

没有人回答。他站着聆听，突然惊觉到周围变得非常寒冷，这高处开始起风，冰寒彻骨。天气正在改变。此时迷雾飘过他身旁，像碎布败絮。他呵气成烟，黑暗不那么逼人，也没那么浓重了。他抬起头，惊讶

地看见，头顶在匆匆飘逝的雾霭间，出现了微弱的星光。风开始嘶嘶地吹过草地。

他突然觉得耳中好像捕捉到一个被捂住的喊声，便朝那声音走去。随着他往前走，迷雾翻滚着朝旁推开，露出了满天星斗。一瞥之下，他看出自己面向南方，正在一座小山的圆顶上，他一定是从北边爬上来的。刺骨的寒风是从东边吹来。在他右边，朦胧映衬着西方星空的，是个深黑的东西。那是一座庞大的古冢。

“你们在哪里？”他再次喊，既生气又害怕。

“在这里！”一个深沉又冰冷的声音说，仿佛发自地底，“我正在等你！”

“不！”弗罗多说，但是他没逃跑。他膝盖一软，跌倒在地。什么也没发生，连个声音也没有。他颤抖着抬起头，正好看见一个高大的黑色人形朝他俯下身来，映衬着星光像个影子。他觉得自己见到了两只冰冷异常的眼睛，燃着一种好似发自遥远之处的微光。接着，一只冷硬胜铁的手抓住了他。那冰冷的触碰令他彻骨寒透，他晕了过去。

等他再醒过来，有那么片刻，除了惧怕的感觉，什么也想不起来。然后，他蓦然意识到自己已被囚禁，毫无希望——他置身在一个古冢里。古冢尸妖抓走了他，他恐怕已经中了那些传说中提到的古冢尸妖的可怕咒语。他不敢动弹，只是保持刚才醒来时的姿势，仰躺在冰冷的岩石上，双手搭在胸口。

他害怕到了极点，恐惧仿佛融入了那团包围他的黑暗，但他躺在那里，却发现自己想起了比尔博·巴金斯和他的故事，想起了他们一同在夏尔的小路上漫步时，所谈到的旅途和冒险。即便在最胖也最胆小的霍比特人心中，也仍然埋藏着勇敢的种子（通常的确埋得很深），等待着某种最后的、生死攸关的危险，来促使它生长。弗罗多既谈不上很胖，也谈不上很胆小；事实上，虽说他自己不知道，但比尔博（和甘道夫）都认为他是夏尔最优秀的霍比特人。他以为自己已经来到了这次冒险旅程的终点，一个可怕的终点，但这念头反而使他刚强起来。他发现自己绷紧了身体，仿佛要做最后一次挣扎；他不再觉得自己是个残废、无助

的猎物。

他躺在那里，思考着，定下心来，他立刻注意到黑暗正在慢慢退却，他周围渐渐涨起了一种微弱的绿光。起初，这光并未让他看清自己身在何种地方，因为它似乎是从他自己身上和他旁边的地上发出来的，还没扩散到天花板和墙壁上。他扭过头，荧光中看见山姆、皮平和梅里躺在他身边。他们都仰躺着，脸色看起来死一般苍白，身上裹着白衣，周围放着许多珍宝，可能是黄金，但在这光中显得冰冷又可厌。他们头上戴着头箍，腰上系着金链，手上戴着许多戒指。他们身边摆着剑，脚边放着盾牌。但是在他们三人的脖子上，横放着一把出了鞘的长剑。

一首歌骤然响起，是种冰冷的呢喃，时高时低。那声音似乎远远传来，阴郁无比，有时飘渺如在高空，有时又低沉如地底传来的呻吟。从这些悲伤却恐怖的声音汇成的无形之河中，不时涌现出一串串歌词，字字句句阴沉、僵硬、冰冷，残忍又悲惨。黑夜在奚落它被剥夺的早晨，寒冷在诅咒它所渴望的温暖。弗罗多冷到了骨子里。过了一刻，歌声变得更清楚了，他满怀恐惧地注意到，那歌变成了咒文：

四体僵冷，刺骨入心，

岩洞长眠寒似冰，

如今墓穴长眠罢，

直到日月陨落不再明。

黑风吹袭，星辰将晦，

身披黄金卧不醒，

只待魔君发号令，

大地荒芜四海寂。

他听见脑后传来嘎吱声和刮擦声。他用胳臂支起身子看过去，此刻在幽暗的光中，他见他们躺在一个像是走廊的地方，后面正是走廊的转

角。绕过转角，有一条长长的手臂正在摸索，靠着手指朝离它最近的山姆爬去，爬向那把横在他颈上的剑的剑柄。

一开始，弗罗多感觉自己好像真的被咒语变成了石头。接着，他冒出了一个疯狂的念头，想要逃跑。他琢磨着，如果自己戴上魔戒，古冢尸妖会不会就看不见他了，这样他就可以想办法逃出去。他想像着自己在草地上自由奔跑，哀悼梅里、山姆和皮平，但是又自由了，并且活着。他确实无能为力，甘道夫也会认可的。

但是，他心中已被唤醒的勇气这时占了上风，他无法这样轻易就抛下自己的朋友。他踌躇着，手在口袋里摸索，然后又一次天人交战。这时，那只手爬得更近了。突然，他铁了心，一把抓起摆在身边的短剑，跪起身，弯腰横过伙伴们的身体，用尽全身的力气猛砍向那条爬行手臂的手腕，斩断了那只手。与此同时，剑刃也崩碎开来，直至剑柄。只听一声尖叫，微光消失了。黑暗中传来一阵咆哮。

弗罗多趴倒在梅里身上，感到梅里的脸一片冰冷。刹那间，他脑海中浮现了那些打从浓雾一起就忘掉的记忆，想起了山下的那栋房子，以及汤姆所唱的歌。他想起了汤姆教他们的押韵诗。他用微弱又绝望的声音开始唱："嚯！汤姆·邦巴迪尔 ！"随着这名字说出口，他的声音似乎强大起来，含有一种饱满活泼的音质，黑暗的墓室里回音响亮，仿佛打鼓吹号似的：

嚯！汤姆·邦巴迪尔！汤姆·邦巴迪尔！

奉水之名，奉树木与山丘之名，奉芦苇与柳树之名！

奉火、日、月之名！听见我们的呼声！

快来！快来！我们有难了！

一阵突如其来的深沉寂静，静到弗罗多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这一刻漫长又缓慢，但他接着听见了应答的歌声，清晰却遥远，仿佛透过地底，穿过厚墙而来：

老汤姆·邦巴迪尔，乐天老伙计，

他身穿外套天蓝色，脚蹬黄皮靴。

从未有人捉得住，汤姆才是真主人，

他的歌曲更嘹亮，脚步更迅捷。

只听一阵响亮的隆隆声，好像有许多石头滚落，接着光亮一涌而入——这是真正的光，白昼的亮光。弗罗多双脚再过去一点的墓室尽头，出现了一个低矮的开口，好似一道小门；汤姆的头（包括帽子、羽毛，等等）探了进来，正在上升的红日从他背后照来，给他的头镀了一道边。光线照到地板上，照到了躺在弗罗多身边的三个霍比特人的脸上。他们纹丝不动，但是那种病态的色彩消失了。现在，他们看起来只不过是在沉睡。

汤姆弯下腰，摘下帽子，一边走进黑暗的墓室，一边唱道：

腐朽尸妖滚出去，消失在阳光下！

退散如迷雾，悲鸣如冷风！

遁逃千山外，荒野上，

从此永不归，圹穴空！

快消失，被遗忘，藏身黑暗中，

禁门永锢，直到世界重铸。

随着这些词句，只听一声叫喊，墓室内侧的一端有一部分哗的一下坍塌了。接着是一声拖得很长的尖叫，逐渐消退到遥不可测的远方；之后，便是一片寂静。

“来吧，吾友弗罗多！”汤姆说，“我们出去，到干净的草地上去！你得帮我抬他们。”

他们一起把梅里、皮平和山姆都抬了出去。弗罗多最后一次离开古冢时，觉得自己看见那只被砍下的手，像受伤的蜘蛛一样，在一堆坍塌的土石中犹自蠕动。汤姆又回到墓里去，随即传来了一阵重重的捣毁

声。当他出来时，双臂抱着满满一大堆珍宝：金、银、紫铜、青铜的器物，还有许多珠子、链子、镶宝石的首饰。他爬上绿色的古冢，将东西全放在阳光下的坟头上。

他站在那里，手里拿着帽子，头发在风中飘动。他低头看着那三个被放在坟冢西侧、仰躺在草地上的霍比特人，举起右手，用清晰又富有权威的声音说：

快乐的小伙子们，听我呼唤快醒来！

冰冷岩石已倾颓，温暖重回身与心！

黑暗之门已攻破，死亡之手已斩断！

黑夜阴影已驱散，重返出口已敞开！

令弗罗多大为欣喜的是，三个霍比特人有了动静。他们伸伸手臂，揉揉眼睛，接着一骨碌跳了起来。他们惊讶万分地左右张望，先看看弗罗多，再看看汤姆——他就真切无比地站在他们上方的古冢上。然后，他们看见自己穿着单薄的破烂白衣，头上腰上都戴着黯淡的金饰，还有叮当响的小饰品。

“这究竟怎么回事啊？”梅里摸着头上滑下来遮住一只眼睛的黄金头箍，开口说。接着他住了口，脸上掠过一抹阴影，闭上了眼睛。“当然，我记得！”他说，“卡恩督姆[1]的人在夜里来攻击我们，我们被打败了。啊！长矛刺穿了我的心脏！”他捂住了胸口，“不！不！”他说着，张开眼睛，“我这是说什么呢？我一直在做梦。弗罗多，你去哪儿了？”

“我以为自己迷路了。”弗罗多说，“不过我不想说。我们还是想想现在该做什么！我们上路吧！”

“穿成这德性，少爷？”山姆说，“我的衣服呢？”他把头箍、腰带、戒指全扔到草地上，无助地环顾四周，仿佛期待着发现他的斗篷、外套、马裤和其他霍比特服装，会放在附近哪个地方。

“你再也找不到你的衣服啦。”汤姆说着，从坟冢上蹦蹦跳跳下来，边哈哈笑，边在阳光下绕着他们舞蹈。这让人觉得，从没出过什么危险

或可怕的事；当他们看着他，看见他眼中闪烁的快乐神采，恐怖的确从心中烟消云散了。

“什么意思？”皮平望着他问，半是迷惑半是好笑，“为什么找不到？”

汤姆摇摇头，说：“你们刚刚又逃过了一劫。能捡回一条命，丢了衣服只是小事啦。我快乐的朋友们，要快乐，现在让温暖的阳光晒热我们的心和手脚！扔掉那些冰冷的破烂衣服！汤姆要去打猎，这会儿你们就光着身子在草地上跑跑吧！”

他蹦蹦跳跳下了山，边吹着口哨边吆喝。弗罗多目送他下山，见他沿着他们这山与附近那山之间的绿色洼地一路向南跑去，仍旧吹着口哨并吆喝着：

嘿呦回来吧！你们上哪儿啦？

跑上还是跑下，附近待着还是跑远啦？

尖耳朵、灵鼻子、刷子尾、小土佬儿！

白蹄小家伙，还有老胖墩儿！

他这么唱着，跑得飞快，把帽子抛高又接住，直到起伏的地形遮住了他的身影：不过有好一会儿，他那“嘿呦！嘿呦 ！”的声音仍随风传来，现在风又转往南吹了。

空气又变得非常温暖。霍比特人照着汤姆所言，在草地上奔跑了一阵子，然后躺下来晒日光浴。那种愉快，就像人眨眼间从严冬被吹送到温暖宜人的气候里，又像久病卧床的人一朝醒来，发现自己出乎意料地康复了，日子又再度充满了希望。

等到汤姆回来，他们已经感觉身强力壮了（并且饿了）。他又出现时，先是帽子从山脊后冒出来，六匹 小马乖顺地成一行跟在他后面：他们自己的五匹，外加一匹。最后那匹分明是老胖墩儿：它比他们自己

的小马体型更大、更强壮，也更胖（并且更老一些）。另外五匹小马都是梅里的，梅里其实没给它们取过任何这样的名字，不过它们接受了这些汤姆给取的名字，终身如此。汤姆一一叫着它们的名字，它们爬上山脊，站成一排。然后，汤姆对霍比特人鞠个躬。

“现在，你们的小马都在这儿了！”他说，“它们比你们这些爱乱逛的霍比特人聪明多啦（就某方面而言），它们的鼻子可灵了。它们嗅到前方有危险，你们则一头扎进去；它们为保命逃生的话，可跑对了路。你们必须原谅它们。它们是忠心的，只不过生来不是为了面对古冢尸妖这种恐怖东西的。瞧，它们回来了，驮着的东西一样也没少！”

梅里、山姆和皮平穿上了他们行李中备着的衣物，不过很快就觉得太热，因为他们不得不穿上一些较厚较暖的衣服，那是他们为即将来临的冬天准备的。

“另外那匹老马，老胖墩儿，是哪儿来的？”弗罗多问。

“它是我的。”汤姆说，“它是我的四足伙伴；不过我很少骑它，它常独自在山坡上自由远游。当你们的小马在我那儿时，它们认识了我的胖墩儿。它们在夜里嗅到它的味道，迅速跑去找它。我想到它会去找它们，会用慧语除掉它们的恐惧。不过，现在，我快乐的胖墩儿啊，老汤姆要骑马啦。嘿！他会跟你们一起走，好把你们送到大道上，所以他需要一匹小马。你总不能靠着自己的腿边跑边跟骑在马上的霍比特人聊天啊，那可不容易。”

霍比特人听到这话，喜出望外，对汤姆谢了又谢。不过他大笑说，他们太容易迷路，他得亲自把他们平安送出自己的地界才能放心。“我还有自己的事要忙，”他说，“我要制造东西，还要唱歌，我要谈话，还要散步，我还得巡视自己的乡野。汤姆没法总是随叫随到，给人开墓门或开柳树缝儿。汤姆有自己的家要照料，金莓还在等着呢。”

从太阳来看，时间还早，大约是九到十点之间。霍比特人又想到了食物。他们的上一顿饭是昨天中午在那块耸立的石碑旁吃的。现在的早餐是汤姆之前给他们准备的，本来是昨天的晚饭，外加汤姆这次随身给他们带来的。这一顿并不丰盛（考虑到他们是霍比特人，而且又是这种

状况），但他们感觉吃得挺好。他们吃的时候，汤姆上到坟冢顶上，检视那些珍宝。他把大部分宝物堆成一堆，它们在草地上熠熠生辉。他吩咐它们待在那里，“任凭发现者处置，无论是飞禽还是走兽，精灵还是人类，或所有善良的生物”；因为如此一来，这坟冢的咒语就破解了，尸妖再不能回来。从宝物堆中，他给自己选了一个镶着蓝宝石的别针，色泽丰富，像亚麻花或蓝蝴蝶的翅膀。他盯着它良久，仿佛它触动了什么记忆，摇着头说：

“这个小玩意儿，就归汤姆和他的夫人啦！很久以前，有个美人将这别针佩戴在肩上。现在，金莓该佩戴它，而我们也不会忘记她！”

他给每个霍比特人选了一柄匕首，匕首呈狭长的柳叶形，很锋利，做工精良，装饰着红与金的蛇纹。匕首出鞘，光芒耀眼，黑色的剑鞘是以某种奇怪的金属打造，轻而坚硬，镶着许多璀璨的宝石。无论是由于剑鞘的良好保护，还是因为施加在这古冢上的咒语，这些匕首似乎丝毫不曾受到岁月的侵蚀，不见锈迹，锋利无比，在阳光下闪着寒光。

“古代的小刀长得足够给霍比特人当剑使。”他说，“如果夏尔人要往东往南走，甚至远走到黑暗与危险当中，最好有把利器防身。”然后，他告诉他们，这些匕首是很久以前西方之地的人类打造的：他们是黑暗魔王的仇敌，但是他们被来自安格玛之地、卡恩督姆的邪恶之王打败了。

“现在没什么人记得他们了，”汤姆喃喃道，“不过还是有人在漫游，他们是被遗忘的诸王的子孙，仍旧孤单地游走四方，守护那些浑然不觉的人不受邪物侵扰。”

霍比特人不明白他的话，但他这样说的时候，他们看见了一幅景象，似是岁月往后倒退了许多年，广大朦胧的平原上有人类在迈步，高大严肃，手执雪亮的长剑，最后走来一人，眉心戴着一颗星辰。接着，景象褪淡，他们又回到了洒满阳光的世界，又该出发了。他们收拾好行李，给小马驮上，作好了准备。他们把新武器挂在腰间的皮带上，罩在外套底下，感觉非常别扭，还怀疑这武器究竟有没有用。他们先前谁也没想到，这场逃亡引他们卷入的冒险，其中会包括战斗。

他们终于出发，领着小马走下山岗，然后上马迅速小跑着穿过了谷地。回头时，他们看见了山上那座古冢的坟头，阳光照在金子上，反射出的光辉犹如金黄的火焰。随后，他们转过了古冢岗的一处山肩，那景象便被挡住看不见了。

虽然弗罗多不住环顾四周，却完全不见那两块耸立如大门的巨石的踪影。没多久，他们便骑马来到北边豁口并策马迅速通过，面前的大地都是下坡。有汤姆·邦巴迪尔骑着胖墩儿快乐地走在旁边或前面，这趟旅程非常愉快，胖墩儿虽然腰身浑圆，但跑起来可不慢。大部分时候汤姆都在唱歌，多数的歌不知所云，不过那也有可能是一种霍比特人不懂的陌生语言，一种古代的语言，主要用来表达惊奇和快乐。

他们稳步前进，但是很快就看出，大道比想像得要远。就算没有起雾，昨天中午睡那一觉也会害他们无法在天黑之前抵达大道。他们当时看见的那条黑线也不是树，而是一排长在深沟边缘的灌木，沟的对岸有一道陡峭的墙。汤姆说，在很久以前，它曾是一个王国的国界。他似乎想起了某件与之有关的悲伤往事，不愿再多说。

他们爬下深沟，再爬出去，穿过墙上的一处开口，然后汤姆转向了正北，因为他们之前走得有些偏西。地面现在开阔又平整，他们都加快了步伐，终于在太阳已经西沉时看见前方有排高大的树木，于是知道：在经历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冒险后，他们终于回到了大道上。他们快马加鞭走完最后一段路，停在了大树长长的阴影下。他们在一道堤岸斜坡的顶端，大道在下方逶迤而去，随着夜色渐浓而模糊起来。在他们所在之处，大道差不多是由西南向东北延伸，并且在他们右边迅速降入一片宽阔的洼地。大道上密布车辙，处处显示出最近下过大雨的迹象，路面满是积满水的水洼和凹洞。

他们骑马下了堤岸，上下打量，不见任何东西的踪影。“好了，我们终于回到大道上了！”弗罗多说，“我估计，我们走我选的捷径穿过老林子，耗掉的时间不超过两天！不过，事实或许会证明，耽搁反而有用：也许我们因此摆脱了他们的追踪。”

余人都看着他。对黑骑手的惧怕如同一团阴影，突然又笼罩了他们。打从进入老林子，他们主要想的就是如何回到大道上；直到现在，当大道就在脚下，他们才想起那追赶自己的危险，十之八九就在这条大

道上等着他们。他们焦虑地回望落日的方向，但是大道一片土褐，空荡荡的。

“你想，”皮平迟疑着说，“你想，我们今晚会不会遭到追击？”

“不，我希望今晚不会，”汤姆·邦巴迪尔回答，“也许明天也不会。不过，别相信我的猜测，因为我也不确定。我对遥远的东方一无所知。那些骑手来自远离汤姆家乡的黑暗之地，汤姆不是他们的主人。”

尽管如此，霍比特人还是希望他能与他们同行。他们觉得，若有谁知道如何对付黑骑手，那就是汤姆了。他们现在很快就要进入对他们而言全然陌生的地方，只有那些最古老也最语焉不详的夏尔传说，才提过这些地方。在这聚拢的苍茫暮色里，他们想家了。深深的寂寞和失落感笼罩着他们。他们默立着，不愿意作最后的道别，并且好一会儿才意识到汤姆在祝他们一路顺风，告诉他们要保持心情愉快，并且不要停下来，要一直骑马行到天黑。

“在今天结束之前，汤姆会给你们一个好建议（之后你们就得指望好运与你们同在，引导你们啦）：沿着大道再走四哩，你们就会遇到一个村庄——布理山下的布理镇，屋门都是朝西开。你们在那里可以找到一家老客栈，叫做跃马客栈 。麦曼·黄油菊[2]是个称职的店主。你们可以在那里过夜，之后就可以早上快点赶路。要胆大，更要心细！保持心情快乐，骑着马去会会命运！”

他们请求他至少陪他们走到客栈，跟他们再喝一杯，但是他笑着拒绝了：

汤姆的领地到此为止，他不会跨越边境。

他有自己的家要打理，还有金莓等他归去！

然后他转过身，抛了下帽子，跃上胖墩儿的背，骑马越过堤岸，唱着歌走进了暮色。

霍比特人爬上堤岸，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在视野中。

“我真舍不得跟邦巴迪尔主人分别。”山姆说，“他很谨慎，不出差

错。我敢说，我们往前走上很远的路，都不会碰上比他更好、也更怪的人了。不过我得承认，我挺高兴去见识见识他说的那家跃马客栈 。我希望它就像咱老家的绿龙酒馆 ！ 布理镇住的都是些什么人啊？”

“布理镇有霍比特人。”梅里说，“也有大种人。我敢说，那家客栈足够给人家的感觉。跃马客栈 是一家公认的好客栈。我们那儿的人不时骑马上那儿去。”

“也许它完全符合我们的期望，”弗罗多说，“但它毕竟在夏尔之外。你们可别随便得像回了家一样！请记住，你们全都得记住——巴金斯这名字绝不能 再提了。如果必须提到名字的话，我是山下先生。”

于是，他们上了马，安静地出发进入暮色中。黑夜很快降临，他们沉重缓慢地骑马下山，又再上山，直到终于看见前方一段距离开外有灯火闪烁。

布理山耸立在前，挡住了大道，映衬着朦胧星光，俨然一团黑暗巨物。在它的西侧，安然坐落着一个大村镇。现在他们急急赶去，惟愿找到一处炉火，和一扇能把自己和黑夜隔离开来的门。

---

[1] 卡恩督姆（Carn Dûm），一度强盛的北方邪恶王国安格玛的都城。——译者注

[2] 黄油菊（Butterbur），布理人的姓名常与植物有关，Butterbur是一种菊科植物，因叶子常用来包裹黄油得名。托尔金要求该名意译，且最好是包含“黄油”一词的植物名。——译者注

第九章 跃马客栈

At the Sign of The Prancing Pony

布理镇是布理地区最主要的村庄，是一处小聚居地，像一座被包围在杳无人迹的荒野里的孤岛。除了布理镇本身，山丘另一面还有个斯台多[1]村，东边稍远的深谷里有个库姆村，此外还有位在切特森林边缘的阿切特。环绕在布理山和各村庄周围的，是一片只有几哩宽的田野和开垦过的林地。

布理的人类发色棕褐，身材较为矮小，却很壮硕，乐天又独立。他们自己做主，不归任何人管辖，但比起别的大种人，他们对霍比特人、矮人、精灵，以及世间其他种族的居民，都更友好亲切。根据他们自己的传说，他们是此地最早的居民，是过去第一批漫游到中部世界以西的人类的后裔。只有少数人从远古时代的战乱中幸存下来；当诸王渡过大海重新归来，他们发现布理人还在，而当荒草间湮没了对古代诸王的记忆时，布理人仍在。

在那些年月里，没有别的人类定居在这么靠西的地方，也没有别的人类定居在夏尔方圆一百里格以内。但在布理镇以外的荒野里，有神秘的漫游者。布理人称他们"游民"，但不知道这些人的来历。他们比布理的人类身材更高、肤色更深，据信拥有特殊的视力与听力，并且懂得鸟兽的语言。他们朝南、朝东信步而行，朝东甚至远达迷雾山脉。但如今他们人数很少，也不容易见到了。他们出现时，会带来远方的消息，讲述一些陌生且被遗忘的传说，人们对此热切聆听。不过布理人不跟他们交朋友。

布理地区也住了许多霍比特人家，他们 自称此地是世上最古老的霍比特人村落，在霍比特人还没渡过白兰地河，夏尔还没开垦之前很久，此地就存在了。他们主要是住在斯台多村，不过也有些就住在布理镇，尤其喜欢住在人类的房子上方，在山坡上较高的地方。大种人和小种人（他们彼此这么称呼）相处和睦，各依习俗、各行其是，但双方都正确认识到自己是布理居民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全世界再没有哪个地

方可以找到这么古怪（却好极了）的安排了。

布理的居民，无论大小，都不常旅行。他们关注的主要是四个村庄的事务。布理的霍比特人不时会出门远到雄鹿地或东区去，但是，尽管从白兰地桥骑马往东走，不到一天就能到达这个小地方，夏尔的霍比特人现在却很少前来此地。偶尔，雄鹿地的人或图克家爱冒险的人，会来客栈住一两个晚上，但就连这样的事儿也变得越来越少了。夏尔的霍比特人把布理的居民，以及居住在边界以外的所有人，都称为“外地人”，认为他们粗野鲁钝，对他们丝毫不感兴趣。事到如今，散居在这世界西边的外地人，恐怕比夏尔人想像得更多。有些无疑不比流浪汉好到哪儿去，他们随便在哪个坡地上挖个洞，高兴住多久就住多久。但是不管怎么说，在布理地区，霍比特人一向正派得体，繁荣兴盛，一点也不比他们大多数住在“内地”的亲戚来得土气。人们还没忘记，有段时期夏尔和布理之间往来频繁；众所周知，白兰地鹿家就有布理的血统。

布理镇上约有百来栋大种人的石砌屋，大多数坐落在俯瞰大道的山坡上，窗子都朝西开。在山坡那一面，有一道环山绕了大半个圈的深沟，沟的内圈有道浓密的树篱。大道经由一条堤道越过深沟，但在通过树篱的地方，阻隔着一道巨大的门。南边角上大道通出镇外之处，还有另一道大门。这两道门都在天黑后关闭，不过门内就有专为看门人而设的小屋。

在大道向右拐，绕过山脚处的路边上，有一座很大的客栈。它建在很久以前，彼时大道更加熙来攘往。布理自古是交通要地，另一条古道就在深沟外、小镇的西边尽头处与东大道相交。在过去的年代，人类和其他形形色色的种族，在这条道上络绎不绝。夏尔东区至今仍有一句俗话：“稀奇好比布理奇闻 。”这话就是从当时流传至今。彼时客栈里听得到来自北、南、东边的消息，夏尔的霍比特人也更常去听。但是，北方大地已经荒芜许久，北大道如今少有人迹，它现在杂草丛生，布理人称它“绿大道”。

不过，布理的客栈还在，客栈老板是个重要人物。四个村子里的居民，不管是大种人还是小种人，其中那些游手好闲的、健谈的、好奇爱打听的，都把他家客栈当成聚会处；而游民和别的流浪者也常在这里落

脚，再就是一些经过东大道往来大山的旅人（大多数是矮人）。

天黑了，群星闪耀，弗罗多和同伴们终于来到了东大道和绿大道相交处的路口，走近了小镇。他们来到西大门，发现门关了，不过门后的守门小屋门前坐着个人。他跳起来，弄了盏灯笼过来，隔着大门惊讶地看着他们。

“你们打哪儿来的？打算干吗？”他粗声粗气地问。

“我们要到客栈投宿。”弗罗多说，“我们要往东边去，可是今晚不能再走了。”

“霍比特人！四个霍比特人！而且，听口音还是夏尔来的。”守门人小声嘀咕，仿佛在自言自语。他阴沉地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然后慢慢打开了门，让他们骑马进来。

“我们很少见到夏尔人在夜里骑马走大路。”他们在他的小屋前停了一会儿，与此同时他继续说，“你们得原谅我这好奇心——你们要办什么事儿，得去布理东边？我能不能问问，你们都叫什么名字？”

“我们叫什么名字、要办什么事儿，都是我们自己的事儿，我看不宜在这个地方讨论。”弗罗多回敬，不喜欢那人的神情和口气。

“你们的事儿是你们的，这点毫无疑问，”那人说，“但天黑以后得盘问来人，这可是我的事儿。”

“我们是雄鹿地来的霍比特人，我们爱好旅行，想在这儿的客栈投宿。”梅里插嘴说，“我是白兰地鹿先生，告诉你这些够了吗？过去布理人对旅人说话都很客气，我反正是这么听说的。”

“好吧，好吧！”那人说，“我没冒犯的意思。不过你们多半会发现，可不只是守门的老哈里会问你们问题。附近可是有怪人的。你们要是去跃马客栈，就会发现自己不是惟一的客人。”

他向他们道了晚安，他们没再说什么。不过弗罗多借着灯笼的光，

看得见那人仍在好奇地打量他们。当他们骑马往前去的时候，他很高兴听见大门在背后咣啷一声关上。他奇怪那人为何如此多疑，以及是否有人打听过一小群霍比特人的消息。那会是甘道夫吗？他们耽搁在老林子和古冢岗的时候，他说不定已经到了。但那守门人的外貌和声音流露出一些东西，让他很不舒服。

那人在后面盯了霍比特人一会儿，便回到了自己的小屋中。而他刚一背转身去，一个黑影就迅速翻过大门进来，消失在镇上街道的阴影中。

霍比特人骑着马上了一道缓坡，走过疏疏落落几户人家，在客栈外面停了下来。那些房子在他们看来都又庞大又奇怪。山姆仰头瞪着这栋有许多窗户的三层楼客栈，觉得心直往下沉。他想像过自己在这趟旅途中迟早会遇见比树还高大的巨人，以及别的比那还可怕的生物；但过了这叫人精疲力竭的一天，在此刻的夜里，他第一眼见到人类和他们的高屋大房，觉得这实在是够了——事实上，简直是吃不消。他想像出这样一幅图景：客栈院子的阴影里立着一匹匹上了鞍的黑马，黑骑手从楼上黑沉沉的窗户往下望。

“我们肯定不会在这儿过夜，是吧，少爷？”他大叫道，“如果这地方有霍比特乡亲的话，我们干吗不去找个愿意接待我们的人家投宿？那不是更有家的感觉吗？”

“住客栈有什么不好？”弗罗多说，“汤姆·邦巴迪尔推荐这里。我想这里面一定挺像家的。”

在老主顾眼里，就连客栈的外观都令人愉快。它面对大道，两翼的厢房向后延伸，由于地基有一部分是取自后方更低些的山坡，因此后边厢房的二楼窗户正好与地面平齐。两翼中央有座宽敞的拱门，通往中间的庭院；拱门的下方，左边有道大门廊，上几级阔台阶就能到，门开着，光线从内流淌出来。拱门上方有盏灯，灯下悬挂着一面大招牌，招牌上画着一匹用后腿直立着的白胖小马，门楣上漆着几个白色大字：麦曼·黄油菊的跃马客栈。厚厚的窗帘后，许多低层的窗户都透出灯光。

就当他们在外头的昏暗中踌躇时，里面有人开始唱起一首快乐的

歌，许多欢乐的嗓音也跟着大声唱了起来，和成了合唱。他们听了会儿这鼓舞人的声音，然后下了马。一曲终了，爆发出一片笑声和掌声。

他们牵着小马走到拱门下，将马留在院中站定，自己则上了台阶。弗罗多往前走，却差点跟一个矮矮胖胖、红脸光头的人撞个满怀。那人穿着条白围裙，正匆忙走出一扇门要进另一扇，手里捧的托盘中满是盛满啤酒的大杯子。

“我们可不可以——”弗罗多开口。

“请等一会儿，拜托啦！”那人回头喊，消失在一片嘈杂的人声和一团烟雾里。片刻之后，他又出现了，在围裙上擦着双手。

“晚安，小少爷！”他鞠个躬说，“请问你有什么需要？”

“如果能安排的话，我们要四张床，还要安置五匹小马的马厩。请问你是黄油菊先生吗？”

“正是在下！我叫麦曼——麦曼·黄油菊听候您的差遣！你们是从夏尔来的，对吧？”他说，接着，他突然抬手猛拍了下额头，仿佛努力要记起什么事。“霍比特人！”他喊道，“这让我想起什么来了？先生，我可以请问你们都叫什么名字吗？”

“这是图克先生，还有白兰地鹿先生，”弗罗多说，“这是山姆·甘姆吉。我名叫山下。”

“要命！”黄油菊先生弹了下手指说，“我又忘了！等我有时间想了，就会想起来的。我正忙得不可开交；不过让我看看能为你们做点什么。我们如今很少碰到成群结队从夏尔来的人啦，如果没好好接待你们我一定会很过意不去的。但是，今晚店里已经挤满了人，很久都没有这么热闹过啦。照我们布理的说法，不是旱死就是涝死。”

“嗨！诺伯！”他吼道，“你这笨手笨脚的懒虫，跑到哪儿去了？诺伯！”

“来了，老板！来了！”一个长相喜庆的霍比特人从门里蹦出来，一见这几位旅人，猛刹住脚，满怀兴趣盯着他们看。

“鲍伯在哪儿呢？”店主问，“你不知道？那快去找他！赶紧的！我没三头六臂，也没千手千眼！告诉鲍伯有五匹小马要入厩，他一定得想法挪出个空来。”诺伯咧嘴一笑，眨眨眼，小跑开去。

“好啦，现在，我想说什么来着？”黄油菊先生拍着额头说，“俗话说，想东忘西。我今晚太忙了，晕头转向的。昨晚有一伙人从南边沿绿大道上来——这么个开头就够奇怪的。然后今天傍晚又来了一伙朝西去的矮人。这会儿又来了你们几位。你们要不是霍比特人的话，我恐怕都没地方给你们住啦。当初盖这个客栈时，我们北翼厢房就有一两间是特别给霍比特人设计的，照着他们的一贯喜好设在楼的底层，窗户也是圆的，总之一切都是他们喜欢的那样。我希望你们住得舒服。我敢说，你们想吃晚饭了吧。我尽快送上。现在，请这边走！”

他领他们沿着一道走廊走了短短一段，便打开一扇门。“这是间舒适的小客厅！”他说，“希望合用。原谅我先告退，我实在太忙了，没时间陪你们多聊。我得跑来跑去，可苦了我这两条腿，偏偏我还瘦不下来。我待会儿再过来。你们要是想要什么东西，摇摇铃就行，诺伯会过来的——他要是没来，就摇铃再大吼两声！”

他终于走了，留下他们一行，大家都感觉有点透不过气来。无论他有多忙，看来他都能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他们发现这是个小而舒适的房间，壁炉里燃着一堆明亮的火，炉前有几把低矮舒服的椅子。房里还有张圆桌，已经铺了雪白的桌布，桌上有个大大的手摇铃。不过，那位霍比特仆人诺伯远没等到他们想摇铃就匆忙赶来了。他带来了蜡烛和托盘，托盘里满是餐盘。

“少爷们，要不要点喝的？”他问，“还有，趁准备晚餐的空儿，要我先带你们去卧室吗？”

他们盥洗完毕，正捧着大杯啤酒喝到一半，黄油菊先生和诺伯又进来了。饭菜眨眼间摆好，有热汤、冷肉、黑莓果馅饼、新出炉的面包、厚厚的一块块奶油、半块熟奶酪，都是好吃可口的普通食物，跟夏尔能摆出来的一样好，而且家常到足以消除山姆的最后一丝疑虑（绝佳的啤酒已经让他放松了大半）。

店主又逗留了一会儿，然后才准备告退。“不知各位吃过晚饭后，愿不愿到外头来跟大伙儿聚聚。”他站在门边说，“也许你们宁愿早点

睡。不过你们要是想来，大伙儿会很欢迎的。我们不常有外地人来——抱歉，我是说，来自夏尔的客人。我们挺想听点新闻，你们要是想起什么故事啦歌儿啦，也都行。总之随你们喜欢吧！如果缺什么，摇铃就是了！”

等到吃完晚餐（整整吃了三刻钟，毫无废话妨碍），他们觉得又来了精神，情绪高涨，弗罗多、皮平和山姆决定加入外头的群体。梅里说那多半很无聊。“我要在壁炉边小坐一会儿，或许待会儿出去呼吸点新鲜空气。注意言行举止，别忘了你们应该是秘密出逃，而且还在大道上呢，离夏尔也不太远！”

“知道啦！”皮平说，“你自己小心点！别迷路了，也别忘记待在屋里比较安全！”

大伙儿都在客栈的大公共休息厅里。弗罗多的眼睛适应了光线后，发现聚在这里的人既多又杂。三盏悬挂在梁上的昏暗油灯半掩在烟雾里，光主要来自熊熊燃烧的炉火。麦曼·黄油菊站在炉火旁，跟两个矮人以及一两个模样奇怪的人类说着话。长椅上坐着三教九流的人，有布理的人类，有一群本地的霍比特人（坐在一起聊天），还有另外几个矮人，以及一些隐在阴影和角落里、难以辨认的模糊人影。

夏尔的霍比特人一进来，布理人便异口同声表示了欢迎。那些陌生人，尤其是从绿大道上来的人，都好奇地盯着他们看。店主把新来者介绍给了布理的人，他说得很快，快到他们虽然听了一堆名字，却几乎没搞清楚谁是谁。布理的人类，姓氏似乎全都跟植物有关（这在夏尔人看来相当古怪），比如灯芯草、金银花、石楠趾、苹果树、蓟羊毛和蕨尼（不用说，还有黄油菊）。有些霍比特人也有类似的名字，比如有不少人姓艾蒿；不过大多数人都是一般姓氏，比如河岸、獾屋、长洞、挑沙和隧道，这当中许多姓氏在夏尔也有。在场有好几位斯台多来的山下先生，他们没法想像居然有人跟他们同一姓氏却不是亲戚，于是在心里都把弗罗多当成了失散多年的堂亲。

事实上，布理的霍比特人既友善又好奇，弗罗多很快就发现，他必须解释一下自己这是在做什么。因此，他交代说，他对历史和地理很感兴趣（尽管这两个名词在布理的方言里甚少用到，还是有许多人连连点头），正考虑着要写一本书（这话登时把众人都镇住了），还有，他跟

他的朋友们想要收集生活在夏尔之外，尤其是东边地界上的霍比特人的资料。

一听这话，众人立刻七嘴八舌说开了。倘若弗罗多真想写本书，并且多长了几双耳朵，他几分钟内就能了解足够写好几章内容的材料。如果这还不够，大家还给了他一整份名单，从“本客栈的老麦曼”开始，到他可以去拜访以获得更多信息的人。但过了一会儿，鉴于弗罗多并未流露出当场动笔写书的迹象，霍比特人又回到原来那些有关夏尔生活的问题上。事实证明，弗罗多不算擅长交际，他很快就发现自己独个儿坐在角落里，一边聆听一边四面张望。

人类和矮人主要在谈远方的事，讲着那些耳熟能详的新闻。南方那边很不太平，那些从绿大道上来的人类看来是正在搬迁，寻找他们能安居的地方。布理人很有同情心，但显然还没怎么准备好接纳大量的陌生人前来住在他们这块小地方。旅人中有个斜眼、坏脾气的家伙预言说，不久会有更多的人朝北来。他大声说：“如果不给他们找个地方，他们就会自己去找。他们跟别的种族一样，有权利活下去。”本地居民看起来对这幅前景不大高兴。

霍比特人倒是对这一切都不太在意，因为它们似乎暂时也跟他们没什么关系。大种人几乎不可能到霍比特人的洞穴去乞求食宿。他们对山姆和皮平比较感兴趣，那两人现在都颇有宾至如归的感觉，正欢快地谈论着夏尔的种种大事。皮平讲了大洞镇的市政洞屋顶坍塌的事，引起一阵哄堂大笑——当时市长威尔·白足，也就是西区最胖的霍比特人，被埋在白硅粉里，出来时活像个滚满面粉的汤团。但是，有几个提出来的问题，让弗罗多有点不安。有个似乎去过夏尔几次的布理人，想知道山下先生住在哪里，有些什么亲戚。

突然间，弗罗多注意到靠墙的阴影中坐了个模样怪异、饱经风霜的人，那人也在专注地聆听霍比特人说话。他正吸着一支雕刻奇特的长杆烟斗，面前摆着好大一个啤酒杯。他两条腿朝前伸展着，露出一双十分合脚的高筒软皮靴，但已经穿得很旧，这会儿还沾着泥巴。他身上紧裹着一件布料厚实的暗绿色斗篷，风尘仆仆。尽管厅内很暖，他仍戴着兜帽，脸藏在帽下的阴影里，但当他注视着霍比特人时，那炯炯有神的目光依然可见。

“那是谁啊？”弗罗多逮到机会时低声问黄油菊先生，“我想你没介绍他？”

“他？”店主头颈不动，斜瞥了一眼，接着低声答道，“我也不是很清楚。他属于那伙漫游的人——我们叫他们游民。他很少开口，但他要愿意讲，就能讲出稀罕的故事。他会一个月或者一年都无影无踪，然后又突然蹦出来。今年春天他来来往往挺频繁的，但这阵子我没怎么见过他。他到底叫什么名字，我可从来没听说；不过，这一带的人都叫他大步佬[2]。他迈开那双长腿，大步流星四处跑，可是从不告诉别人他在忙什么。我们布理常说，‘东边和西边都没消息’，东边指的就是游民，而西边，不好意思，就是夏尔人啦。你会问起他，倒真怪哪。”就在这时，有人喊走了黄油菊先生，要求送来更多啤酒，所以他没来得及解释最后那句话的意思。

弗罗多发现，大步佬正看着他，仿佛听见或猜到了刚才他们所有的谈话内容。这时，他手一招头一点，邀请弗罗多过去坐在他旁边。弗罗多走近时，他把兜帽往后推落，露出一头蓬松斑白的黑发，苍白坚毅的脸上有双锐利的灰眼睛。

“他们叫我‘大步佬’，”他用低沉的声音说，“很高兴认识你——山下先生，如果老黄油菊说对了你名字的话。”

“他说对了。”弗罗多僵硬地说。他被那双锐利的眼睛注视着，感觉十分不舒服。

“这么说吧，山下先生，”大步佬说，“我要是你，就会叫那俩年轻朋友别说得太多。酒、炉火、萍水相逢，这些是够叫人愉快的，但是——你知道，这儿可不是夏尔。附近有古怪的人——你可能觉得，我没资格说这话，”他见弗罗多瞥来一眼，便自嘲地笑了笑补充道，接着观察着弗罗多的神色，说了下去，“但近来还有更奇怪的旅客经过布理。”

弗罗多回以注目，却不置一词。大步佬也没有进一步的表示，他的注意力像是忽然集中到了皮平身上。弗罗多见状也警觉到，由于大洞镇胖市长的事迹大受欢迎，那位荒唐的小图克兴之所至，这会儿竟绘声绘色讲起了比尔博那场告别宴会。他已经开始模仿比尔博那场演讲，很快就要讲到那惊人的消失了。

弗罗多感到恼火。毫无疑问，对大多数本地霍比特人，这是件无伤大雅的事儿，只不过是白兰地河对岸一群滑稽人物干的一件滑稽事儿而已；但是有些人（比如，老黄油菊）知道一点内情，说不定早就听过比尔博消失的传言。这会让大家想起巴金斯这个姓氏，尤其是有人在布理打听过这名字的话。

弗罗多坐立不安，想着该怎么办。皮平显然相当享受众人对他的瞩目，把他们身在险境这回事全都抛到了脑后。刹那间弗罗多心头升起一股恐惧，担心皮平趁着兴头，可能连魔戒都说出来，那可就大祸临头了。

“你最好快去采取点行动！”大步佬在他耳边低声说。

弗罗多跳起来站到一张桌子上，开始说话。这干扰了皮平那些听众的注意力。有些霍比特人看着弗罗多，又是大笑又是拍手，以为山下先生是啤酒喝多了。

弗罗多突然觉得自己很蠢，而且发现自己（像平时发表演讲时习惯的那样）摸索着口袋里的东西。他摸到了挂在链子上的戒指，而一股无法解释的欲望油然而生，他想要戴上它，从这愚蠢状况当中脱身。他不知怎地感到，这种暗示似乎是外来的，来自厅里的某人或某物。他坚定地抗拒着诱惑，把戒指紧握在手中，仿佛要抓住它，以防它逃走或搞出任何恶作剧。它全然没给他灵感。他说了“几句得体的话”，就像夏尔人会讲的：我们全都非常感谢你们友好的接待，我冒昧地盼望，我的短暂拜访有助于重续夏尔和布理之间结下的深厚情谊 。然后他犹豫着，咳了咳。

现在厅里每个人都看着他了。“来首歌吧！”有个霍比特人喊道。“唱歌！唱歌！”别人也都喊，“来吧，少爷，给我们唱一首我们以前没听过的歌！”

有那么一会儿，弗罗多呆立着，张着嘴。接着，他干脆豁出去，唱起一首比尔博相当喜欢（其实是相当自豪，因为歌词就是他自己写的）的荒唐歌。那是一首关于客栈的歌，或许这就是为什么弗罗多此时此刻会想到它。歌词全文如下，一般来说，如今人们只记得少数几句了。

古老的灰色山丘下，

有座温馨老客栈，
酿成麦酒色深褐，
酒香飘飘，佳酿诱人，
月仙[3]趁夜也来品。

马夫有只小醉猫，
小猫会拉五弦琴，
琴弓上下飞不停，
高声呀呀，低声咪咪，
还有中音嘎嘎锯。

店主有只小小狗，
小狗爱把笑话听，
每当旅客开怀饮，
小狗竖耳，到处留心，
哈哈大笑岔了气。

客栈有只带角牛，
架子大得像王后，
听曲开心如饮酒，

摇头晃脑，牛尾扫扫，
　　绿草地上撒蹄跑。

噢，看那银盘排成列，
　　银勺也来排成队，
周六[4] 午后先齐备，
细心擦擦，闪闪发光，
　　等待周日摆上桌。

月仙放量饮佳酿，
　　小猫放声吱哇唱，
银盘银勺对对舞，
菜园里，母牛狂踢跶，
　　追尾巴，小狗环环撞。

月仙豪饮更一杯，
　　杯尽醉卧坐椅下，
好梦正酣梦佳酿，
不知不觉，天色微亮，
　　黎明就要来到啦！

马夫对猫把话讲：

“拉动月亮的白马，

嘶鸣且把银衔咬，

月仙还在睡大觉，

太阳可要来到了！”

高高低低，小猫忙把琴声奏，

快板一曲，足把死人吵活了，

吱吱嘎嘎，曲调急速，

店主则把月仙唤：

“天快亮啦您可快醒醒！”

齐心合力慢慢扶，

月仙送进月车里，

白马放蹄使劲推，

母牛蹦跳，好像野鹿，

银盘跟着勺子跑。

吱吱嘎嘎，小猫狂奏，

呜呜汪汪，小狗狂吼，

白马母牛拿大顶；

好梦惊醒，一跃而起，

旅客也来团团舞。

嘎嘣一声琴弦断，

母牛跳过了月亮，

小狗开心高声笑，

周六银盘，一溜小跑，

跟着周日银匙去了。

圆圆的月亮滚下山，

太阳女仙[5]爬上来，

火眼亲见犹未信：

这些家伙，大白天里，

睡着回笼觉还不起！

响亮的掌声持续了很久。弗罗多有一副好嗓子，这首歌又激起了他们的想像。“老麦在哪儿？”他们喊道，“他该听听这首歌。鲍伯该教他的猫拉提琴，然后咱们就可以跳舞了。”他们要了更多啤酒，开始吆喝起来：“再唱一遍，少爷！来吧！再唱一遍！”

他们给弗罗多又灌了杯酒，然后让他开始重唱这首歌，许多人也纷纷和着唱起来。曲调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歌词他们也学得很快。现在轮到弗罗多飘飘然，自我感觉良好了。他在桌上跳来跳去。当他第二次唱

到“母牛跳过了月亮 ”时，他一跃跳上了半空，这下用力过猛，结果落下来时，砰的砸在一个摆满啤酒杯的托盘上，滑了一跤，丁零哐啷地滚下了桌子，扑通一声摔倒在地。观众本来全张大了嘴要笑，却突然间全哑住了，因为歌手消失了。他就这么不见了，仿佛直接砸穿了地板，却连个洞也没留下！

本地的霍比特人大惊之下目瞪口呆，接着又全跳起来，大叫着要麦曼来。所有的人都避开了皮平和山姆，他们发现自己被孤立在角落里，被阴暗又怀疑的眼神远远打量着。显而易见，现在许多人把他们视为一个法力未知、居心叵测的流浪魔术师的同伙。但有个肤色深暗的布理人站在那里，用一种心知肚明、半带嘲讽的神情看着他们，让他们感觉非常不自在。这会儿那人溜出了门，接着是那斜眼南方人，这一晚他俩凑在一起窃窃私语了好久。

弗罗多觉得自己好蠢。他不知道还能怎么办，只得从桌下爬到大步佬旁边的阴暗角落里。大步佬坐着没动，也不动声色。弗罗多背靠着墙，取下了戒指。他也不知道它是怎么套到手指上去的，只能猜测自己唱歌时手插在口袋里抚摸它，而要跌倒时他手一伸想支撑，不知怎地戒指就滑到手指上了。有那么片刻，他怀疑会不会是戒指本身在捉弄他；也许，它察觉了这屋里某个愿望或命令，便作出了回应，试图揭示出它自己的存在。他不喜欢走出去的那几个男人的神情。

“好啦，”当他现形后，大步佬说，“你为啥这么干？这可比你那些朋友可能说走嘴要糟糕太多了！这下你算泥足深陷了——或者，我该说你是泥‘指’深陷才对？”

“我不知道你指什么。”弗罗多说，又恼火又惊恐。

“噢，你当然知道。”大步佬回答说，“不过咱们最好等这阵子骚动平息下来，然后，巴金斯 先生，你要是愿意，我想私下里跟你谈谈。”

“谈什么？”弗罗多问，当作没听见对方突然说出他的真名。

“一件很重要的事儿——对你我来说都是。”大步佬正视着弗罗多的眼睛答道，“你可能听到一些对你有好处的消息。”

“那很好。”弗罗多说，竭力装出不在意的样子，“我稍后会跟你谈

谈。”

与此同时，壁炉旁正在进行一场争论。黄油菊先生一溜小跑赶来，这会儿正努力想从七嘴八舌、互相矛盾的叙述里搞清楚事实。

“黄油菊先生，我看见他啦，”一个霍比特人说，“或者说，我反正没看见他，你懂我的意思吧。可以说，他就那么凭空消失啦。”

“你不是说真的吧，艾蒿先生！”店主一脸困惑地说。

“我是说真的！”艾蒿回答，“我句句认真，不骗你。”

“这一定是哪里有误会！”黄油菊摇着头说，“不管是说山下先生凭空消失，还是据实——这屋里更像这么回事儿——消失，都太夸张啦。”

“哦，那他现在哪儿去了？”好几个声音喊道。

“我怎么知道？他爱去哪里就能去哪里，只要明天早上付账就行。瞧，图克先生就在这儿呢，他可没消失。”

“哦，我说看见就是看见了，我还看见了我没看见的。”艾蒿固执地说。

“而我说这当中有误会。”黄油菊重复道，捡起托盘，收拾起那些砸烂的餐具。

“当然有误会！”弗罗多说，“我没消失，我在这儿呢！我只不过是到角落去跟大步佬说了几句话。”

他上前来到火光所及之处，但众人大都往后退开，比刚才还不安。他解释说，自己跌倒后就迅速从桌子底下爬开了，但大家对这个说法一点也不满意。绝大多数的霍比特人和布理的人类，当场就气哼哼地走掉了，今晚再也没有找乐子的心情。有一两个人恶狠狠地瞪了弗罗多一眼，嘴里嘀咕着什么离开了。仍在场的矮人和两三个陌生人类起身跟店主道了晚安，但没理会弗罗多跟他的朋友们。没一会儿，除了靠墙坐

着、没人注意的大步佬，所有的人都走光了。

黄油菊先生倒不像有多泄气。他估计自己的客栈极有可能还要客满好几个晚上，直到刚才的神秘事件被讨论个底儿掉为止。“山下先生，你这是干了啥啊？”他说，“你那手杂技不但吓坏了我的顾客，还打烂了我的杯盘！”

“真抱歉我给你惹了这么多麻烦。”弗罗多说，“我跟你保证，这完全是无意的，是个极其不幸的意外。”

“好吧，山下先生！你要打算再翻几个筋斗，或再变点魔术，或不管干啥事，你最好先跟大伙儿打声招呼，也跟我说一声。我们这儿的人对任何不合常理的诡异事儿，都有点疑神疑鬼的，你懂我的意思吧？我们可没法马上就接受。”

“黄油菊先生，我保证再也不会做任何类似的事儿了。我想我现在最好上床睡觉去。我们明天一大早就要出发。可否麻烦你关照一下，八点以前备好我们的小马？”

“很好！不过山下先生，你先别走，我还有几句话要私下里跟你说。就在刚才，我想起一件事儿，必须得告诉你。我希望你别见怪。等我打点完一两件事之后，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到你房间去。”

“当然可以！”弗罗多说，但心里一沉。他不知道，在自己上床之前，还有多少人要私下里跟他谈谈，也不知道他们都要揭露些什么事。难道这些人全都是联合起来对付他的？他甚至开始怀疑，老黄油菊那张胖脸后面是不是也隐藏着什么阴暗的计谋。

---

[1] 斯台多（Staddle），托尔金要求该名意译，但又要尽可能读音相似。译成中文时实不可行，故取折衷，译为“斯台多”（“台”隐含原文“基础”之意）。——译者注

[2] 大步佬（Strider）。中文曾译名“神行客”、“健步侠”、“大步”，但译者认为，这个称呼是布理循规蹈矩的居民所取，其实含有贬义，而且应足够通俗，才能引发后文中的一些评论，因此这样翻译。——译者注

[3] 月仙（Man in the Moon），中洲的传说故事中，驾驶月船的神灵是男性。《精灵宝钻》中提到，这位神灵名叫提理安（Tilion）。——译者注

[4] 见附录四。

[5] 中洲的传说故事中，驾驶太阳船的神灵是女性。《精灵宝钻》中，这位神灵名叫阿瑞恩（Arien）。——译者注

第十章 大步佬

Strider

弗罗多、皮平和山姆摸回了先前的小厅。屋里没点灯，梅里不在，壁炉里的火也快熄了。他们将余烬吹起火焰，又丢了几块木头进去，直到这时才发现大步佬跟着他们进来了，居然正冷静地坐在门边一把椅子上！

“哈罗！”皮平说，“你是谁？想干吗？”

“他们叫我大步佬，”他回答说，“你的朋友可能已经忘了，不过他答应过要跟我私下里聊聊。”

“我相信，你说我可能听到一些对我有好处的事。”弗罗多说，“你要说什么？”

“我要说的事可不止一件。”大步佬答道，“不过，我当然得要个价钱。”

“你这话什么意思？”弗罗多厉声问。

“别慌！我的意思只不过是：我会告诉你我知道的事，并给你一些好建议，但是我要一点回报。”

“那么请问，什么样的回报？”弗罗多说，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惹上恶棍了。他不快地想着，自己身上只带了一点钱，而这点钱全给出去也就勉强能满足一个无赖，他一点儿也别想省。

“自然是你付得起的。”大步佬答道，就像猜到了弗罗多的想法似的，慢慢绽开了一个微笑，“我只要你上路时带着我一起走，直到我自愿离开你们为止。”

“哦，真的吗？”弗罗多惊讶地回答，但也没觉得有多宽慰，“就算

我真想添个同伴，你这样的要求我也不能立刻同意，得等我好好了解一下你和你的事迹才行。”

“好极了！”大步佬大声说，他跷起腿，往椅背一靠，坐得舒舒服服，“看来你开始恢复理智了，这可绝对是好事。之前你一直都太不小心了。非常好！我会告诉你我所知道的，至于回报你就自己看着办吧。等你听完我的话，会欣然回报我也说不定。”

“那就说吧！”弗罗多说，“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的太多了，太多黑暗邪恶的事。”大步佬严肃地说，“至于你们的事儿——”他起身走到门前，迅速拉开门朝外张望了一下，然后悄无声息地掩上门，重新坐了下来，“我耳朵很尖的，”他压低了声音继续说，“我虽说不能隐身，但我追猎过许多野蛮又警惕的生物。而且，只要我愿意，通常我能避免被人发现。今天傍晚，当四个霍比特人从古冢岗过来的时候，我正躲在布理西边那条大道的灌木丛后头。他们对老邦巴迪尔说的话，还有他们彼此之间的交谈，我就不必全盘重复了，不过有件事勾起了我的兴趣。‘请记住，’他们当中有个人说，‘巴金斯这名字绝不能再提了。如果必须提到名字的话，我是山下先生。’那大大勾起了我的兴趣，于是我尾随他们到了这儿，紧跟在他们后面溜进了镇子的大门。或许巴金斯先生有正当的理由要隐姓埋名，果真如此的话，我得建议他跟他的朋友们要更小心一点。”

“我不知道布理有哪个人会对我的名字感兴趣。”弗罗多生气地说，“而且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感兴趣。或许大步佬先生有正当的理由要偷窥和窃听，果真如此的话，我得建议他给个解释。”

“答得好！”大步佬大笑着说，“但我的解释很简单：我正在找一个名叫弗罗多·巴金斯的霍比特人。我想尽快找到他。我已经听说，他从夏尔带出了一个……呃，秘密，而那跟我和我的朋友们大有关系。

“哎，你们别误会我！”他喊道，因为弗罗多从椅子上起身，山姆则跳了起来，满脸怒容。“这个秘密，我会比你们守得更小心，而小心是必须的！”他倾身向前，盯着他们，“注意每个阴影！”他低声说，“黑骑手已经经过了布理。据说，星期一有一个沿绿大道下来，稍后又有另一个现身，是从南方沿绿大道上来。”

屋里一片寂静。“从那守门人迎接我们的态度，我就该猜到的。”终于，弗罗多对皮平和山姆说，“店主似乎也听说了什么。他为什么促使我们去跟人聚聚？天知道我们为什么表现得如此愚蠢，我们本来应该安静待在这屋里的。”

“那是会比较好。”大步佬说，“我若是办得到，本来会阻止你们去公共休息厅。但是店主不让我来见你们，也不肯帮忙捎口信。”

“你想他会不会——”弗罗多开口说。

“不，我认为老黄油菊没什么恶意。他只是一点都不喜欢我这种神秘兮兮的流浪汉罢了。”弗罗多困惑地看了他一眼。“这么说吧，我看起来是比较像恶棍，不是吗？”大步佬说，嘴角微弯，眼中闪过一道异光，“但我希望我们能互相增进了解。之后，我希望你能解释一下，你那首歌唱到最后时出了什么事。那个小玩笑——”

“那纯粹是个意外！”弗罗多打断他说。

“我怀疑。”大步佬说，“好吧，就算是意外。那个意外令你们的处境更危险了。”

“怎么也不会比原来危险多少吧。”弗罗多说，“我知道那些骑手是在追我。但是现在不管怎样，他们似乎已经错过了我，走远了。”

“这你绝对不能指望！”大步佬厉声说，“他们会回头，还有更多的会来。他们不止这些，我知道他们的数目，我知道那些骑手。”他停下来，目光冷峻又坚定，“而且布理有些人是不可信任的。”他继续说，“比如，比尔·蕨尼。他在布理一带的名声很坏，他家经常有怪人出入。你一定已经在人群中注意到他，就是那个肤色黝黑又脸带轻蔑的家伙。他跟一个南方来的陌生人走得极近，他们在你的‘意外’发生后，一起溜了出去。那些南方人也不都是好货。至于蕨尼，他可以把任何东西出卖给任何人，还以捉弄人为乐。”

“蕨尼会出卖什么？我这个意外又跟他有什么关系？”弗罗多问，依旧打定主意装作不懂大步佬的暗示。

“当然是有关你的消息。”大步佬答道，“某些人士会对你那场表演的经过大感兴趣。他们听了之后，根本不用打听就会知道你的真名实姓。我看，很可能今晚还没过完，他们就都知道此事了。说这些够了吧？至于回报我，你自己看着办：要不要接受我当你们的向导。不过我得说，我熟悉从夏尔到迷雾山脉之间的每一处土地，因为我在这里漫游过多年，我的年纪比外表看起来大。事实可能证明，我对你们很有帮助。过了今晚，你们就必须弃大道而行，因为那些骑手会日夜监视大道。你们或许能逃出布理，能在白昼继续往前走上一程，但你们走不远。他们会在荒野里，在某个呼救无门的黑暗之处，对你们下手。你希望他们找到你吗？他们非常可怕！”

霍比特人看着他，惊讶地发现他的面容似乎因痛苦而憔悴，双手也紧紧抓住了椅子的扶手。房间里极其安静，光线似乎变暗了。有那么片刻，他坐在那里，两眼失神，视而不见，仿佛行走在久远的记忆中，或聆听着远方黑夜里的声响。

“你瞧！”片刻之后他抬手遮住了眼睛，叫道，“或许我比你更了解这些追捕者。你害怕他们，但你害怕得还不够。若是可能，你们明天就得逃跑，而大步佬能带你们走那些鲜为人知的小路。你们愿意带他上路吗？”

一片压抑的静默。弗罗多没有作答，怀疑和恐惧搅得他心乱如麻。但山姆皱起了眉，看看他家少爷，最后打破了沉默：

“弗罗多先生，请让我说一句——我说不 带他！这个大步佬，他警告我们，叫我们小心，这话我同意 ——而头一条就是小心他！他从大荒野来，我就没听说那里出过啥好人。他知道一些事儿，这是显然的，我不情愿也得承认；可这也算不上啥理由，能说服我们让他领我们跑到——用他的话说——某个呼救无门的黑暗之处去。”

皮平如坐针毡，看起来很不自在。大步佬没回答山姆，只是将锐利的目光投向了弗罗多，而弗罗多见他望来，避开了视线。“不。”他慢慢地说，“我不同意带你。我认为……我认为你故意伪装了一副模样。你开始跟我说话时就像布理人，但现在口音却变了。总之，山姆这点似乎说对了：我不懂你为什么既提醒我们小心，又要求我们接纳和信任你。你为什么要伪装？你是什么人？你对我的——我的事，究竟知道些什

么？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小心谨慎这一课，你倒是已经学到家了。”大步佬冷然一笑，“但是，小心谨慎是一回事，举棋不定又是另一回事。你现在绝不可能靠自己到达幽谷，惟一的选择就是信任我。你必须下定决心。倘若有助于你下决心，我会回答你一些问题，但你要是根本不相信我，又怎么会相信我的故事？这当中仍有——”

这时传来一阵敲门声。黄油菊先生拿着蜡烛来了，诺伯跟在他后面，提着几罐热水。大步佬退到了阴暗的角落里。

“我来跟你道晚安。”店主说着，把蜡烛放到桌上，“诺伯，把水送到房间里去！”他走进来，关上了房门。

“是这样的，”他满脸难色，吞吞吐吐地说，“如果我坏了什么事，我实在很抱歉；可是你们也都看到啦，事情接二连三上赶着来，我是个大忙人。但是，这星期先出了件事，接着又是一件，拿俗话说，这勾起了我的记性，我希望这还不算太迟。你瞧，有人要我留心从夏尔来的霍比特人，尤其是一个名叫巴金斯的。”

“那跟我有什么关系？”弗罗多问。

“啊！你最清楚不过。”店主心照不宣地说，“我不会出卖你的，不过人家告诉我，这位巴金斯会用‘山下’当化名，还跟我描述了一番他的长相，依我看，那跟你可相当吻合。”

“真的吗？那你给我们说说看！”弗罗多笨笨地打断说。

“‘一个脸颊红润的壮小伙儿 。’”黄油菊先生一本正经地说。皮平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但山姆看起来很愤慨。“他跟我说，‘这种描述可帮不了你，老麦，大多数霍比特人都长那个模样 。’”黄油菊瞥了眼皮平，继续说，“‘但这位要比一般人高些，比大多数人都俊俏，他下巴有道沟，双眼炯炯有神，很神气的一个小伙子 。’请你见谅，这话可是他说的，不是我。”

“他 说的？他是谁？”弗罗多急切地问。

“啊！是甘道夫，你明白我指的是谁吧。他们说他是个巫师，管他是不是，他都是我的好朋友。不过现在我不晓得再见到他时，他会对我说什么。他要是把我所有的啤酒都变酸，或者把我变成一截木头，我也不会觉得奇怪，他脾气有点火爆。总之，生米都已经做成熟饭啦。”

“好啦，你做什么了？”弗罗多说，开始对黄油菊絮絮叨叨的拖沓解说不耐烦起来。

“我说到哪儿了？”店主说，顿了顿，弹了个响指，“啊，对！老甘道夫。三个月前，他门也没敲就走进了我的房间。‘老麦，’他说，‘我明天一大早就走。你能帮我个忙吗？’‘你尽管说 。’我说。‘我有急事，’他说，‘我自己抽不出时间，但我想捎个信去夏尔。你有什么信得过的人，可以派去吗？’‘我可以找个人，’我说，‘明天，或者后天。’‘明天就去。 ’他说，然后他给了我一封信。

“地址写得相当清楚。”黄油菊先生说，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缓慢又自豪地（他颇为重视自己那“识文断字”的名声）念道：

寄给：夏尔，霍比屯，袋底洞的弗罗多·巴金斯先生

“甘道夫给我留了封信！”弗罗多叫道。

“啊！”黄油菊先生说，“那你的真名是巴金斯喽？”

“正是。”弗罗多说，“你最好马上把信给我，并且解释一下你为什么始终没把它送出去。我猜，这就是你来要告诉我的事，虽然你花了老长时间才讲到重点。”

可怜的黄油菊先生苦着脸道：“你说得对，少爷，我请你原谅。我怕得要命，如果我坏了事，真不知甘道夫会说什么。但我不是故意要扣留它的！我把它收妥了，可是第二天找不到人愿意去夏尔，第三天也是，我自己店里的伙计又分不出人手来，然后事情接二连三地来，我就把它忘到了脑后。我是个大忙人啊。我会尽量补救的，要是有什么事儿我能帮上忙，你尽管说。

“除了这封信，我还答应了甘道夫别的事。‘老麦，’他对我说，‘我这位夏尔的朋友，可能不久就会经过这里，他跟另一个朋友。他会自称山下。你要留心！但是你啥都不用问。还有，如果我没跟他在一起，他可能就有麻烦了，会需要帮助。你要尽量帮助他，我会领你的情。’他说。现在你来了，麻烦看来也不远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弗罗多问。

“那些黑衣人，他们在找巴金斯 。”店主压低声音说，“而他们这要是存着好心，那我就是个霍比特人。星期一那天，所有的狗都在吠，鹅也尖叫不停。依我说，那可真诡异。诺伯跑来告诉我，有两个黑衣人上门来，打听一个名叫巴金斯的霍比特人。诺伯的头发全竖起来了。我叫那两个黑衣家伙快走，当着他们的面甩上了门，但是，我听说，他们问着同样的问题，一路打听到了阿切特。然后那个游民，就是大步佬，他也在打听。你饭还没吃汤还没喝，他就想上这儿来找你，没错。”

“没错！”大步佬突然出声说，上前到了灯光下，“而且，你要是当初就让他进来，麦曼，那就会省掉一大堆麻烦。”

店主惊得跳起来。“你！”他喊道，“你总这么一惊一乍地冒出来！你现在想怎样？”

“是我允许他待在这里的。”弗罗多说，“他来向我提供帮助。”

“好吧，你的事你自己明白，姑且就算这样。”黄油菊先生说，怀疑地看着大步佬，“不过，我要是你，就不会带个游民上路的。”

“那你会带谁上路？”大步佬问，“带个客栈胖老板吗？他光记得自己的名字，这还是因为大家整天冲着他这么喊。他们不能永远待在跃马客栈，他们也不能回家。他们面前的路很长。你能跟他们一起上路，不让那些黑衣人找到吗？”

“我？离开布理？！给我多少钱都不干。”黄油菊先生说，看起来着实吓坏了。“可是，山下先生，你们为啥不能在这儿安静待上一阵子呢？这一大堆奇怪的事儿是闹什么？那些黑衣人在找什么？他们是打哪儿来的？我挺想知道的。”

“很抱歉，我没法详细解释。”弗罗多说，“这些说来话长，而且我累了，还非常担心。不过，你要是有心帮我，我该警告你：只要我在你的客栈待上一天，你就危险一天。那些黑骑手，我不确定，但是我想，我恐怕他们是来自——”

“他们来自魔多。”大步佬低声说，“来自魔多，麦曼，如果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的话。”

“老天爷啊！”黄油菊先生喊，脸色变得惨白，他显然知道那名字，“我这辈子在布理听到的所有消息，没有比这更坏的了。”

“是的。”弗罗多说，“你还愿意帮助我吗？”

“我愿意！”黄油菊说，“空前地愿意。虽然，我不知道像我这样的人，能做什么来抵挡，抵挡——”他结巴着，说不下去了。

“抵挡东方的魔影。”大步佬悄声说，“麦曼，你能做的不多，但任何小忙都有用。你可以让山下先生今晚以‘山下先生’的身份住在这里，你还可以忘掉巴金斯这个名字，直到他远离此地。”

“这我办得到，”黄油菊说，“但是恐怕就算我不说，他们也会发现他在这儿。不说别的，光是巴金斯先生今晚把注意力引到自己身上，就很要命。那个比尔博先生离开的故事，早在今晚之前就在布理传开了。就连我们的诺伯，都用他迟钝的脑子猜测过，何况布理多的是脑筋动得比他快的人。”

“这样的话，我们就只能指望那些骑手还没回来了。”弗罗多说。

“我也着实这么指望。”黄油菊说，“不过，不管他们是人是鬼，都没那么容易闯进跃马客栈 。到天亮之前你都不用担心。诺伯不会多嘴。只要我还能用自个儿的腿站着，哪个黑衣人也别想闯进我的门。今晚我跟我的伙计们会守夜，但你要是能，最好睡一觉。”

“无论如何，天亮时一定要叫我们。”弗罗多说，“我们一定要尽早出发。请在六点半准备好早餐。”

“好！我会亲自督办。”店主说，“晚安，巴金斯——我该说，山下

先生！晚安——现在，我的老天！你们的白兰地鹿先生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弗罗多说，一下子着急起来。他们把梅里彻底忘了，而夜已经深了。“恐怕他出去了。他提过要出去呼吸点儿新鲜空气。”

“唉，一点儿没错，你们的确需要人照顾，你们这几个可真像来度假的！”黄油菊说，“我得赶快去把门关上，但是你朋友回来时我会让他进来。我最好派诺伯出去找他。各位，晚安！”黄油菊先生再次怀疑地看了大步佬一眼，摇摇头，终于走出去了，脚步声沿着走廊渐渐远去。

“喂？”大步佬说，“你打算什么时候拆信啊？”弗罗多拆开之前，仔细检查了蜡封。它看起来确实是甘道夫的记号。里面的信是巫师那刚劲优美的笔迹写就，内容如下：

布理，跃马客栈 ，夏尔纪年1418年，年中日

亲爱的弗罗多：

我在这里听说了坏消息，必须立刻出发。你最好尽快离开袋底洞，最迟在七月底前就要离开夏尔。我会尽快回来；如果我发现你已经走了，我会跟上你。如果你路过布理，在这里给我留个信。你可以信任店主（黄油菊）。你在大道上可能会碰到我一位朋友：他是一个人类，瘦高个子，皮肤挺黑，有些人称他大步佬。他知道我们的事情，会帮助你。请前往幽谷。我希望我们能在那里再度碰面。如果我没去，埃尔隆德会给你建议。

甘道夫匆留

又及：无论有什么理由，都绝对不要再用它！不要在夜间赶路！

又又及：务必辨明那是真的大步佬。路上有不少奇怪的人。他的真名叫阿拉贡。

真金未必闪亮，

浪子未必迷途；

老而弥坚不会凋萎，

深根隐埋不惧严霜。

冷灰中热火苏醒，

暗影中光明跳荡；

青锋断刃将重铸，

无冕者再临为王。

又又又及：希望黄油菊把这信及时送达。他是个好人，但他的记忆就像个杂物间，要紧的事总是埋在底下。他要是忘了，我就烤了他。

一路平安！Ᵽ

弗罗多默念着看完了信，然后将它递给了皮平和山姆。“真是，老黄油菊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他说，“他活该被烤了。如果我当时就拿到信，现在我们大概早就安全待在幽谷了。但是，甘道夫到底出了什么事？看信里的口气，他似乎要去冒很大的危险。”

“许多年来，他都在冒很大的危险。”大步佬说。

弗罗多转过身来，若有所思地看着他，想着甘道夫“又又及”里的说法。“你为什么不一开始就告诉我，你是甘道夫的朋友？”他问，“那会省去很多时间。”

“会吗？在这之前，你们有谁会相信我的话？”大步佬说，“我根本不知道有这封信。我只知道，若要帮助你们，我必须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说服你们。无论如何，我都没打算一上来就跟你们和盘托出我是谁。我得先研究你一下，好确定真的是你。从前大敌曾对我设过圈套。但是我一旦下定决心，便打算对你有问必答。不过，我得承认，”他古怪地笑了一声，补充道，“我当时挺希望你会因为我这个人而喜欢上我。一个被追捕的人，有时会厌倦了猜疑，渴望友谊。但是你看，我相信我的外表不怎么讨人喜欢。”

“没错——总之你第一眼看上去是不怎么讨人喜欢。”皮平笑道，他看了甘道夫的信，突然放了心，“不过，我们夏尔说，行事漂亮才是真漂亮。而且我敢说，等我们在树篱和沟渠里睡上几天之后，我们全都会看起来差不多。”

“要想看上去像大步佬这样，那可不是你在大荒野中游荡几天就成的，几个星期甚至几年都不一定。”他回答，“你首先就一命呜呼了，除非你实质上比外表更加坚韧强悍。”

皮平不说话了，但是山姆可没被镇住，他仍然怀疑地打量大步佬。“我们怎么知道你就是甘道夫说的那个大步佬？”他诘问道，“一直到这封信出现之后，你才提到甘道夫。依我看，你可能是个冒名顶替的奸细，想骗我们跟你走。你说不定已经谋害了真正的大步佬，穿了他的衣服来冒充。这你有什么话说？”

“我说，你这家伙有点胆量。”大步佬回答，“不过，山姆·甘姆吉，恐怕我只能这么答复你：假如我杀害了真正的大步佬，那我也能把你干掉，而且我不必白费这么多口舌，早就该下手了。假如我要的是魔戒，那我现在就能得到它！”

他长身而起，刹那间似乎变高了，双眼精光一闪，锐利逼人。他将斗篷往后一甩，手按上了剑柄——那剑之前就藏在他腰侧。他们一动也不敢动，山姆张大了嘴坐着，哑口无言地瞪着他。

“但幸运的是，我确实 是大步佬。”他说，低下头来看看他们，突然一笑，面容也随这微笑而柔和下来，“我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我将不计生死，保护你们安然无恙。”

良久，屋里都是一片寂静。“信送来之前，我就相信你是朋友。”终于，弗罗多犹豫着开了口，“至少我希望你是。今晚你吓到了我好几次，却都不是我想像中大敌的爪牙那种吓法。我以为他的奸细会是——呃，看着更美善，但感觉更险恶，不知你明不明白。”

“原来如此。”大步佬笑起来，“而我是看着险恶，却感觉美善？你是这意思吧？真金未必闪亮，浪子未必迷途 。”

“这么说，那些诗句指的是你？”弗罗多问，“我本来还搞不清它们是指什么。可是，你既然从没看过信，又怎么知道甘道夫的信里写了这首诗？”

“我并不知道。”他回答，“但我是阿拉贡，那些诗句总是伴随着这个名字。”他拔出剑来，他们看见剑刃果真在剑柄下方一呎处就断了。“山姆，你觉得它没多大用是吧？”大步佬说，“但时候快要到了，届时它将被锻造一新。”

山姆什么也没说。

“好吧，”大步佬说，“既然山姆默许了，这事我们就定下了。大步佬将给你们做向导。现在我看是你们上床去，尽量休息一下的时候了。我们明天的路会很难走。我们就算能不受拦阻离开布理，这会儿也别指望能走得不为人知了。但是我会设法尽快隐藏行踪。除了主干道，我还知道一两条离开布理地区的路。一旦我们摆脱了追踪者，我会前往风云顶。”

“风云顶？”山姆说，“那是什么地方？”

“那是一座山丘，就在大道北边，位于从此地到幽谷的中途。那里视野开阔，纵览四周；我们到了那里，将有机会审视周遭的情势。甘道夫如果跟着我们，一定会去那个地方。过了风云顶之后，我们的旅途会更艰难，我们将不得不在各种各样的危险当中作出选择。”

“你上次见到甘道夫是在什么时候？”弗罗多问，“你知道他在哪里，或在做什么吗？”

大步佬一脸凝重，说：“我不知道。今年春天我跟他一起来到西边，而过去几年，当他在别处忙碌的时候，我常看守着夏尔的边界。他很少放任夏尔无人防备。我们上次碰面是在五月一日，在白兰地河下游的萨恩渡口。他告诉我，他跟你的事进展顺利，你会在九月的最后一周动身前往幽谷。我知道他会去陪你，便去办我自己的事了。结果证明，这是个错误的决定。很显然他接到了什么消息，而我不在附近，无法提供帮助。

“我认识他以来，这还是头一次心中不安。他即便不能亲自前来，

我们也应该收到消息。我数天前回来时，听说了坏消息。甘道夫失踪和骑手出现的消息，到处流传。这是精灵一族的吉尔多告诉我的。稍后，他们告诉我你离开了家，但是，又没有消息表明你离开了雄鹿地。我监视着东大道，焦急万分。”

“你想，黑骑手会不会跟这事有关——我是指甘道夫失踪的事？”弗罗多问。

“除非大敌亲自出马，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事能拖住他。”大步佬说，“但是，别放弃希望！甘道夫比你们夏尔人所了解的伟大多了——你们通常只看得见他的玩笑和玩具。但我们这件事，会是他最伟大的任务。”

皮平打个呵欠，说：“对不起，我快困死了。就算有天大的危险忧虑，我都得上床睡觉了，要不我就会坐着睡过去。那个发神经的梅里跑到哪儿去了？如果我们非得黑灯瞎火出去找他，那我真要崩溃了。”

就在那时，他们听到砰的一声，门重重关上，接着有脚步声沿走廊奔来。梅里冲了进来，后边跟着诺伯。他匆匆忙忙关上房门，背靠上去，上气不接下气。他们惊慌地瞪了他好一会儿，他才缓过一口气说：“弗罗多，我看见他们了！我看见他们了！黑骑手！”

“黑骑手！”弗罗多喊道，“在哪里？”

“就在这里，在镇子里！我在屋里待了一个钟头，后来见你们没回来，我便出门去散步。我之后又回来，就站在灯光之外看星星。猛然间，我打了个寒战，感觉有个恐怖的东西正在悄悄接近：马路对面有种比阴影更浓更黑的影子，就在灯光所及的边缘外。它悄没声儿地一下子就溜进了暗处。我没看到马。”

“它往哪个方向去了？”大步佬突然厉声问道。

梅里吓了一跳，这才注意到还有个陌生人在。“说吧！”弗罗多说，“这是甘道夫的朋友。我等会儿再解释。”

“它似乎上了大道，朝东去了。”梅里继续说，“我企图跟上去。当然，它差不多是立刻就消失了；但我追过转角，一直追到大道上最后一户人家的地方。”

大步佬惊奇地看着梅里：“你的胆子可真够大的，但是做法很蠢。”

“我不知道。”梅里说，“不过我想，那既不是大胆也不是蠢。我是忍不住，就好像是不知怎么被拖过去的。总之，我去了，然后突然间听到树丛后有人说话。有个声音在嘀咕，另一个声音是低语——或是嘶嘶声。他们说的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清。我没再偷偷靠得更近，因为我全身都开始发抖。然后我吓得要命，于是转过身，正打算一口气跑回家，后面就有什么扑上来，接着我……我就摔倒了。”

“是我找到他的，先生。”诺伯插嘴说，“黄油菊先生派我拿着灯笼出去。我往下走到西大门，然后又回头往上走到南大门。我刚走到比尔·蕨尼家旁边，就觉得看见大道上有什么东西。我不敢说死，但我觉得那像是有两个人俯身在查看什么，还要把它抬起来。我喊了一声，但是等我上到那里，他们无影无踪，只剩下白兰地鹿先生躺在路边。他看起来就像睡着了。‘我以为我掉进深水里了。’当我把他摇醒时，他跟我说。他的样子怪极了，我一把他叫醒，他就跳了起来，像只野兔似的拔腿直奔回来。”

“我虽然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但恐怕这事一点儿没错。”梅里说，“我做了个噩梦，梦到什么我记不得了。我满脑子糨糊，不知道自己中了什么邪。”

“我知道。”大步佬说，“那是‘黑息’[1]。那些骑手肯定是把马留在了外面，然后秘密穿过南大门潜回来。他们已经见过比尔·蕨尼，现在一定什么都知道了；那个南方人很可能也是个奸细。今夜，我们离开布理之前，可能会出事。”

“会出什么事？”梅里说，“他们会袭击客栈吗？”

“不，我看不会。”大步佬说，“他们尚未全数到齐。而且，不管怎么说，那都不是他们的行事之道。他们在黑暗且人迹罕至的地方，才最强大。他们不会公然袭击一栋灯火辉煌、人来人往的房子——除非他们走投无路了，然而眼前我们还有埃利阿多地区的整条长路要走，他们有

的是机会。但他们的力量存于恐惧当中，并且已经拿捏住了一些布理人。他们会驱使那些坏蛋干些坏事：蕨尼，还有一些陌生人，或许，还包括守门人——星期一时他们在西大门跟哈里说过话，当时我就在观察他们。他们离开时，他吓得脸色发白，浑身发抖。”

“似乎四面八方都有敌人。”弗罗多说，“我们要怎么办？”

“待在这里，别到你们的房间去！他们肯定已经弄清了你们住在哪些房间里。霍比特人的房间都离地面很近，窗户朝北。我们大家一起待在这里，关好门窗。不过诺伯和我要先去拿来你们的行李。”

大步佬走了之后，弗罗多跟梅里快速讲了讲晚餐后发生的一切。当大步佬和诺伯回来时，梅里还在看甘道夫的信，琢磨着。

“啊，各位少爷，”诺伯说，“我已经把床单弄皱，在每张床中央都塞了个长枕头。”他露齿一笑，又补上一句，“我还拿棕色的羊毛毡照着你的脑袋做了个样子，巴金——山下先生，少爷。”

皮平大笑起来。“还真惟妙惟肖啊！”他说，“但是，等他们戳穿伪装后，会出什么事呢？”

“到时候就知道了。”大步佬说，“希望我们能坚持到天亮。”

“各位晚安。”诺伯说，然后离开，去加入了守门的行列。

他们把背包和器具都堆在小客厅的地板上，推了张矮椅子顶住门，并关上了窗户。弗罗多朝外窥视，看见夜色依旧清朗，明亮的镰刀星座[2] 高悬在布理山的山肩上方。他关上窗，闩上里面厚重的百叶窗，又将窗帘拉上。大步佬把炉火生起来，并且吹灭了所有的蜡烛。

霍比特人脚对着壁炉，躺在了自己的毯子上；但是大步佬在顶着房门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他们聊了一会儿，因为梅里还有几个问题要问。

“跳过了月亮！”梅里咯咯笑着，一边裹好毯子，“你真是够荒唐的，弗罗多！不过我真希望自己在场亲眼看见。这些可敬的布理人从此会谈它个一百年。”

“但愿如此。”大步佬说。他们全安静下来，接着，霍比特人一个接一个进入了梦乡。

---

[1] 黑息（Black Breath），戒灵的有毒气息，能使人受影响而病倒。——译者注

[2] 北斗七星或大熊星座的霍比特名称。

第十一章 暗夜白刃

A Knife in the Dark

正当他们在布理的客栈准备睡觉之时，黑暗也笼罩了雄鹿地；雾气徜徉在各个谷地里，以及白兰地河沿岸。克里克洼的房子寂静无声。小胖博尔杰小心翼翼地打开门，朝外窥视。一整天，恐惧在他心里愈演愈烈，他既不能歇息，也无法入眠——今夜的气氛叫人透不过气，孕育着一种威胁。他朝着外面那片阴暗望去，而就在他注视下，有个黑影在树下移动；大门似乎自动自发地打开，又无声无息地关上。恐惧攫住了他。他缩回来，有那么片刻，站在厅中不住发抖。接着，他关门上锁。

夜深了。小径上传来有人牵着马悄悄走近的轻响。那些人在大门外停下，三个漆黑的人影进了大门，像暗夜的影子匍匐过地面。一个到了屋门前，另两人各据房子一角。他们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如同岩石的阴影，而夜在缓缓流逝。房子和寂然无声的树木似乎都在屏息等待。

树叶一阵簌簌微响，远处有只公鸡啼叫。黎明前的寒冷时刻正在逝去。门前的人影动了。月黑星稀，夜色沉暗，剑刃锋芒乍现，仿佛一道寒光脱鞘而出。但闻一声撞击，声音轻但力道沉，屋门一阵颤抖。

“奉魔多之名，开门！”一个尖锐恶毒的声音说。

又是一击，屋门承受不住，向后倒下，木板爆裂，门锁毁坏。那些黑色的人影一拥而入。

就在那时，附近的树丛中响起了号角声，如同山顶燃起一片火焰，撕裂了黑夜。

醒醒！出事了！失火了！敌人来了！快醒醒！

小胖博尔杰可没闲着。他一看见那些黑影从花园潜过来，就知道自己若是不逃一定没命。他着实逃了，奔出后门，穿过后园，越过田野。他刚抵达一哩多外最近的一户人家，便瘫倒在门廊前。“不，不，

不！”他喊，“不，不是我！它不在我手里！”大家费了一番劲儿才听懂他在嘟囔些什么。终于，他们搞清楚了一件事：雄鹿地进了敌人，是来自老林子的奇怪入侵。于是他们立刻行动起来。

出事了！失火了！敌人来了！

白兰地鹿家吹起了雄鹿地的动员号角，自从一百年前那个使白兰地河结冻，白色狼群入侵的严酷寒冬之后，这号角再没响过。

醒醒！快醒醒！

远方传来回应的号角。警报正向四面八方传开。

黑影从房子里逃窜而出，其中一个奔逃时，在台阶上落下了一件霍比特斗篷。小径上响起马蹄声，汇聚成飞奔，在黑暗中隆隆奔驰着远去。克里克洼四面八方都吹响了号角，人声鼎沸，脚步奔忙。但是黑骑手如一阵狂风，疾驰到了北大门。让这群小东西吹吧！索隆以后会对付他们的。此刻他们还有另一项使命：现在他们知道那间房子是人去楼空，魔戒不在那里了。他们踏倒大门前的看守人，从夏尔消失了。

上半夜，弗罗多忽然从沉睡中醒来，仿佛被什么声音或鬼魂惊醒。他看见大步佬正警醒地坐在椅子上，双眼映着炉火炯炯发亮——炉火有人照料，烧得正旺；但他纹丝不动，亦无此意。

弗罗多很快又睡着了，但他的梦境再次被风声与疾驰的马蹄声打扰。风似乎卷绕摇撼着屋子，他遥遥听见有号角狂吹。他睁开眼睛，听见客栈院子里有只公鸡在精力充沛地啼叫。大步佬已经拉开窗帘，喀啷一声推开了百叶窗。第一道朦胧曙光照进房间，冰冷的空气从敞开的窗户涌入。

大步佬把他们都叫起来后，立即领着他们去了卧室。看见卧室里的情景，他们都很庆幸昨晚听从了他的建议：窗户全被撬开，窗扇摇晃，窗帘被风吹得上下翻飞；床被翻得一塌糊涂，长枕被砍烂丢在地上，棕色毡子被撕得粉碎。

大步佬立刻去找来了店主。可怜的黄油菊先生看起来睡眼惺忪又惊恐万分。他几乎整夜没合过眼（他如此声称），但是他什么声音也没听见。

“我这辈子就没碰到过这样的事！”他吓得高举双手喊道，“客人没法睡在床上，上好的枕头全给糟蹋了！我们这是撞上了什么世道？”

“黑暗的世道。”大步佬说，“不过，眼前你摆脱我们之后，还可以安定一阵子。我们会马上出发。别管早餐了，我们站着吃点喝点就行。我们会在几分钟内收拾好。”

黄油菊先生急忙赶去看他们的马是否备好，同时给他们弄“一口”吃的来。但他很快就回来了，惊慌失措。小马全不见了！马厩的门在夜里全被打开，马全跑了：不只梅里那些小马，那里别的马匹和牲口也一概不见了。

弗罗多被这消息击溃了。他们怎么可能指望在骑马敌人的追捕下，凭靠双脚走到幽谷？只怕登月也不过如此。大步佬默然坐了片刻，盯着霍比特人看，仿佛在掂量他们的力量和勇气。

“要逃过骑手，小马帮不了我们，”他终于开口说，若有所思，仿佛猜到了弗罗多的想法，“我打算走的那些路，步行也不会慢多少。无论何时，我自己一直都是步行。我担心的，是食物和存粮。从这里到幽谷，除了自备的食物，我们不能指望找到任何吃的。我们还必须多带存粮，因为路上有可能耽搁，或被迫绕道，远离正途。你们准备背多少？”

“要背多少就背多少。”皮平心情沮丧，但硬是装得比外表看起来（或感觉上）更强悍。

“我可以背上两人的分量。”山姆不服输道。

“黄油菊先生，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吗？”弗罗多问，“我们难道不能在村里找两匹小马？哪怕就一匹，只驮东西也好啊？估计我们不能雇用它们，但还可以买下来。”他补充说，心里有些怀疑，不知道自己买不买得起。

“恐怕不行。”店主沮丧地说，“布理就那么两三匹可骑的小马，都养在我的马厩里，它们全都跑了。至于别的牲口，用来拉车之类的大马小马，在布理也没几匹，并且肯定是不卖的。不过我尽力而为。我会把鲍伯叫起来，派他尽快到处找找。”

“好。”大步佬勉强说，“你最好就这么办。恐怕我们得弄到至少一匹小马。但这么一来，我们就压根别指望尽早动身，悄悄离开了！这跟大张旗鼓出发没两样。毫无疑问，这也是他们计划的一环。”

“起码还有一丁点安慰，”梅里说，“我希望，不止一丁点——我们等的时候，可以坐下来好好吃顿早饭。找诺伯来！”

结果，他们推迟了三个多钟头才动身。鲍伯回来报告说，不管是凭人情还是靠花钱，街坊邻居当中都弄不到马匹或小马——只有比尔·蕨尼家有一匹或许肯卖。“那是一匹可怜的，饿得半死的老牲口。”鲍伯说，“但比尔·蕨尼是什么为人，我可清楚得很。他既然知道你们的处境，起码会要那匹马所值三倍的价钱，才肯出售。”

“比尔·蕨尼？”弗罗多说，“这当中会不会有诈？那牲口会不会驮着我们的全部家当跑回他家？或帮他跟踪我们之类的？”

“很难说。”大步佬说，“不过，我无法想像有任何牲口在摆脱他之后，还肯跑回他家去。我猜，这只不过是好心的蕨尼先生的马后炮：就是找个办法从这件事情中再捞一笔好处。主要的危险是，那可怜的牲口很可能离死不远了。可是也没别的选择了。他开多少价钱？”

比尔·蕨尼要价十二银元，那的确是这一带一匹小马所值价钱的三倍。事实证明，那是匹骨瘦如柴、营养不良、无精打采的马，不过模样看着倒还不至于马上倒毙。黄油菊先生亲自付了那笔钱，同时另外又给了梅里十八银元，赔偿那些丢失的小马。他是个老实人，按布理的标准也是个有钱人；但三十银元对他来说依然是一笔挺心痛的损失，而被比尔·蕨尼讹诈更是令这损失难以忍受。

不过，事实是善有善报。人们后来发现，其实只有一匹马被偷，其余的不是被赶跑，就是被吓跑了，人们发现它们在布理各个角落游荡。

梅里的那群小马一起逃跑，（由于悟性好）去找胖墩儿，结果辗转到了古冢岗。于是，它们被汤姆·邦巴迪尔照顾了一阵子，养得膘肥体壮。随后，当布理发生的事传到汤姆耳中，他便把这些小马送回给黄油菊先生，如此一来，店主等于是以相当划算的价钱买到了五匹好马。在布理它们必须工作得更辛苦些，但是鲍伯把它们照顾得很好。因此，总的来说，它们很幸运：避免了一趟黑暗又危险的旅程。但它们也从未到过幽谷。

然而，当时黄油菊先生只知道他的钱横竖是一去不返了，而且他还有别的麻烦。因为其余的客人被吵醒，听说客栈遭到了袭击，立刻起了极大的骚动。那些南方旅客丢了好几匹马，无不大声责骂店主，直到大家发现他们当中有一人在夜里不见了，不是别人，正是比尔·蕨尼的那个斜眼伙伴。大家立刻怀疑起他来。

“如果你们结交了个偷马贼，还把他带到我家来，”黄油菊愤怒地说，“你们就该自负一切损失，别冲我大呼小叫。快去问问蕨尼，你们那位帅哥朋友哪里去了！”结果发现，他谁的朋友也不是，谁也想不起来他是什么时候加入他们这伙人的。

吃过早餐后，霍比特人不得不重新打包，他们现在预备要走更长的路，得为此收拾更多的补给品。等到他们终于动身时，已经快要十点了。那时整个布理已经兴奋得人声鼎沸。弗罗多消失的把戏，黑骑手的出现，马厩的被盗，更别提还有游民大步佬入伙那帮神秘霍比特人的消息。这一整套精彩故事，可够在平淡岁月里流传多年的。绝大多数布理和斯台多的居民，甚至还有许多从库姆村和阿切特赶来的人，都挤在路边目送这群旅人出发。客栈中其他的客人也要么站在门口，要么从窗户探出头来张望。

大步佬已经改了主意，决定走大路离开布理。任何出发后立即进入乡野的尝试，都只会让事态变得更糟：起码会有一半的居民尾随他们，看看他们打算干什么，并阻止他们侵入自己的田地。

他们跟诺伯和鲍伯说再见，跟黄油菊先生告别时再三道谢。“等世道再升平和乐的时候，希望我们后会有期。”弗罗多说，“我觉得再没有比在你这里平平静静住上一阵子更美的事儿了。”

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迈步出发，心情焦虑又沮丧。路旁的面孔并非都友善，喊的也不都是好话。但是大多数布理人似乎挺敬畏大步佬，他朝谁一瞪，谁就闭上嘴溜了。他跟弗罗多走在前头；接着是梅里和皮平；最后是山姆牵着马，因为他们不忍心，所以只给它驮了一部分行李，而它看起来也已经不那么垂头丧气，似乎挺高兴自己的命运有了转机。山姆正若有所思地啃着一个苹果。他有个口袋里塞满了苹果，是诺伯和鲍伯送给他的临别礼物。“行路嚼苹果，歇下抽烟斗。”他说，“但我想要不了多久我就会怀念这两样东西了。”

他们经过时，有人影好奇地从门里窥视，也有人头从墙上和围篱后探出，霍比特人对这些一律不加理会。但是，当他们接近镇子另一端的大门，弗罗多看见一道浓密的树篱后方有栋黑乎乎的破房子，那是镇上的最后一户人家。他瞥见一扇窗后有张长着狡猾斜眼的黄面孔，但那脸一闪而逝。

“那个南方人原来就躲在那里！”他想着，“他长得更像个半兽人。”

树篱那边还有个人大剌剌地瞪着他们。他长着两道浓眉，一双蔑视人的黑眼睛，大嘴边挂着讥笑。他抽着一根黑色的短烟斗。见他们走近，他从嘴里取下烟斗，朝地上吐了口痰。

“早啊，长脚佬[1]！”他说，“这么早就上路？终于找到朋友啦？”大步佬点点头，没出声。

“早啊，我的小朋友们！”他对其他人说，“我猜你们知道这一块儿上路的是谁吧？那是干啥都没长性的大步佬，不骗你们！我还听过些更难听的名儿呢。今晚小心了！还有你，小山姆，别虐待我那匹可怜的老马！呸！”他又吐了口痰。

山姆迅速转身，说：“而你，蕨尼，别让我再见到你那张丑脸，免得挨揍。”说罢手一抖，一个苹果快如闪电脱手飞去，比尔缩头不及，苹果不偏不倚正砸在鼻子上，树篱后爆出一串咒骂。“白费了我一个好苹果。”山姆颇感遗憾地说，迈着大步走开了。

他们终于把村子甩在了后头。那支由小孩和游手好闲者组成的护送队伍，跟着他们也跟累了，在南大门那儿就回了头。穿过南大门，他们继续沿着大道走了几哩。大道在绕过布理山脚时拐向左，转回原来朝东的走向，接着它开始快速下坡，进入林木繁茂的乡野。在他们左边，布理山比较平缓的东南山坡上，可以看见斯台多的一些房子和霍比特洞府；大道北边远处的深洼地里，有缕缕上升的炊烟，表明了库姆村的位置；阿切特则隐藏在更过去的树林里。

他们沿着大道走了一段下坡路，等到布理山那高大的褐色山丘被抛在身后，便遇到了一条向北转的狭窄小道。“我们就从这儿离开大道，隐匿行踪。”大步佬说。

“我希望这不是啥‘捷径’。”皮平说，“上次我们抄捷径穿过森林，差点大祸临头。”

“啊，但那时候你们没带我一起走啊。”大步佬大笑说，“我的捷径，无论长短，都不会错。”他朝大道的前后张望了一眼，视野内不见有人，于是他迅速领着大家走下了林木茂密的山谷。

他们不熟悉这片乡野，因此对他的计划只能了解到这种程度：先朝阿切特走，但要靠右，从它东边经过，然后尽可能径直越过荒野，朝风云顶山丘走。一切顺利的话，他们这么走可以省去大道所绕的一大段弯路——大道再往前就向南弯，以避开蚊水泽。当然，如此一来他们就必须穿过沼泽本身，而大步佬对沼泽的形容可不怎么鼓舞人心。

不过，此刻他们步行得还算愉快。其实，若不是昨夜那些事儿闹得人心绪不宁，他们会很享受这段旅程，觉得胜过先前任何一程。阳光灿烂，天气晴朗却不炎热。山谷中的树木依旧枝叶繁茂，色彩缤纷，并且似乎宁静又祥和。大步佬领着他们，沉稳自信地在众多交错的小径间择路前行，不过倘若叫他们自己走，他们一定很快就会迷路。他采取的路线好似漫无目的，曲折重叠，以摆脱任何可能的追踪。

“比尔·蕨尼肯定留心了我们是从哪里离开大道的。”他说，“但我认为他不会亲自来跟踪我们。他虽说挺了解附近这整片地区，但他知道自己在树林里不是我的对手。我担心的是，他会告诉别人。我猜他们离得并不远。如果他们认为我们是去了阿切特，那就再好不过。”

不管是因为大步佬的本领，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使然，一整天下来，两脚的除了飞鸟，四脚的除了一只狐狸和几只松鼠外，他们没看见也没听见任何其他生物的踪迹和声音。第二天，他们开始稳步朝东前进，一切依旧安静平和。在离开布理的第三天，他们出了切特森林。自从离开大道后，地势便逐步下降，现在，他们进入了一片宽阔平坦的乡野，路比之前难走得多。他们已经远离布理地区的边界，来到了无路可循的旷野，正一路接近蚊水泽。

如今地面变得潮湿起来，多处有泥沼，还不时遇上水塘，大片大片的芦苇和灯芯草中躲满了啁啾不停的小鸟。他们必须小心择路，好既不弄湿脚又不偏离正路。起先，他们走得还算快，但越往前走，他们的速度就越慢，行程也变得险象环生。沼泽变幻莫测，即使是游民，都找不到固定的路径通过这些不断变动的沼泽。蚊虫开始折磨他们，空中布满了细小蚊蚋组成的云团，钻入衣袖和裤脚往上爬，还钻进头发里。

“我就要被活活吃掉了！”皮平喊，“还‘蚊水’呢！蚊子比水还多！”

“它们没有霍比特人可吃的时候，靠什么活命啊？”山姆抓着脖子问。

他们就在这荒凉又可厌的乡野里度过一天，惨不堪言。宿营的地点潮湿、冰冷，十分不舒服。咬人的蚊虫也不容他们入睡。芦苇和高密的草丛中还有其他令人憎恶的生物出没，听声音像是跟蛐蛐沾亲带故，但是邪恶得多。它们有成千上万只，在四面八方吱咯吱嘎 整晚尖叫个不停，霍比特人听得几乎要发狂。

隔天，也就是第四天，情况稍微好转，但夜里差不多同样痛苦不堪。虽然那些吱咯吱嘎虫（山姆如此称呼它们）已经被远抛在后，但是蚊蚋仍旧对他们穷追不舍。

弗罗多躺在那儿，十分疲惫，却睁着眼睡不着。他感觉遥远的东方天际似乎亮起一道光，稍纵即逝，重复多次。那不是曙光，时间离天亮还早得很。

“那是什么光？”他问大步佬。大步佬已经起身，正站着凝视前方的

黑夜。

“我不知道。”大步佬答道，“太远了，看不清楚。看起来像是从山顶迸出的闪电。”

弗罗多再次躺下，但过了好一阵子，他仍看得见那一道道白色闪光，以及大步佬的高大黑影，映衬着闪光静默又警惕地伫立。最后，他还是睡着了，但睡得很不安稳。

第五天，他们没走多远，就将最后一片零星布有水塘与芦苇的沼泽甩在了背后。面前的地势又开始逐渐上升，这时远处东方已经可见一线起伏的丘陵，当中最高的一座山在那一线的右端，跟其他山岗稍稍分开。它顶端呈圆锥形，峰顶略显平坦。

“那就是风云顶。”大步佬说，“我们早就离开的古大道在右边，通往它的南侧，从它山脚下不远处经过。如果我们朝它直走，大概明天中午可以到。我想我们最好这么做。”

“你的意思是？”弗罗多问。

“我的意思是，等我们真到了那里，不知道会遇上什么。它就在大道边上。”

“但是我们肯定有希望在那里找到甘道夫吧？”

“不错，但是希望渺茫。如果他真走这条路，他有可能没经过布理，因此他也就可能不知道我们的动向。总之，除非走运，我们差不多同时到达，否则我们一定会错过彼此；不管是他还是我们，都不宜在那地久留，太不安全。那些骑手既然没在荒野里找到我们，就很可能会亲自前往风云顶。那里视野开阔，四面八方尽收眼底。其实，我们站在这里，这片乡野有许多飞禽走兽都能从那座山顶上看见我们。不是所有的鸟类都可靠，何况还有比它们更邪恶的奸细。”

霍比特人焦虑地望着远处的丘陵。山姆抬头看着灰蒙蒙的天空，害怕会见到目光锐利又不怀好意的鹰隼在头顶盘旋。“大步佬，你真让我

觉得无依无靠，心里发毛。”他说。

“你怎么打算？”弗罗多问。

“我想，”大步佬慢慢答道，仿佛自己也没什么把握，“我想我们最好从这儿尽可能笔直朝东，往那道丘陵而不是往风云顶走。在那边山脚下，我知道有一条小径，可以领我们从风云顶的北边上去，那么走比较隐蔽。然后，有什么我们就见什么了。”

那一整天，他们都在跋涉，直到傍晚提前降临，寒气来袭。大地变得更加干燥贫瘠，不过迷雾和沼气都被抛在了后方，笼罩了沼泽。几只凄怆的鸟儿尖声悲鸣，直到一轮红色的夕阳缓缓沉入西边的阴影；一片空旷死寂随即笼罩了大地。霍比特人想起了远方的袋底洞，想起了落日的柔和余晖透过那讨人喜欢的窗户照进屋子的情景。

夜幕降临时，他们遇到了一条从丘陵蜿蜒而下，没入黏滞沼地的小溪。趁着最后一点天光，他们沿着溪岸往上走，等到终于在溪边几棵矮小的桤树下扎营，天已经全黑了。前方，荒秃无树的丘陵映衬着昏暗的天空隐隐可见。这夜他们设了岗哨，而大步佬似乎整夜没睡。月亮快圆了，在上半夜给大地蒙上了一层清冷灰白的光。

第二天早晨，日出之后他们旋即出发。空气犹如结霜，天空是晴朗的淡蓝色。霍比特人感觉精神焕发，仿佛一夜安睡未被打扰。他们已经逐渐习惯吃得少却走得多——吃得少到要是照着夏尔的标准来看，他们恐怕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皮平表示，弗罗多看起来有以前的两倍大。

“才怪。”弗罗多说，一边束紧皮带，“尤其是考虑到我其实掉了不少肉。我希望这消瘦过程不会没完没了，否则我就要变成幽灵了。”

“别说这种话！”大步佬马上说，急切认真得让大家吃了一惊。

丘陵更近了。它们连成一道起伏的山脊，常常上升到近千呎高，又

不时降低形成较低的裂隙或隘口，通往山那边的东边地区。沿着山脊的顶部一线，霍比特人可以看见长满青草的断壁残沟，那些裂隙中仍屹立着古时垒砌的岩石遗迹。傍晚时分，他们抵达了西坡的山脚，便在那里扎营。这夜是十月五日，他们离开布理已经六天了。

早晨，他们发现了自离开切特森林后第一条清晰可辨的小径。他们向右转，沿着小径往南走。它行进的路线很巧妙，似乎专挑尽可能避开视线的位置走，既不让头上的山顶看见，也不让西边的平原看见。它潜入小山谷，紧靠着陡峭的堤坡而行。当它穿过谷中比较平坦或开阔一点的地方时，便有成排的巨石或开采劈出的大石掩蔽着旅行者，几乎像道树篱。

“我很好奇是谁开辟了这条小径，目的何在。”梅里说，那时他们正沿着这样一条路走，身旁的石头异常巨大，一块接一块排得相当密。“我不敢说我喜欢，这好像——呃，好像有尸妖的古冢岗那模样。风云顶上有古冢吗？”

“没有。风云顶上没有古冢，这片山岗上全都没有。”大步佬回答说，“西方人类并不住在这里，不过他们后来曾在这些山上抵抗来自安格玛的邪恶。这条路是为了方便那些沿墙所设的堡垒而开辟的。但是，在很久以前，北方王国建立的初期，西方人类在他们称为阿蒙苏尔的风云顶山上建了一座巨大的瞭望塔。那座塔被烧毁坍塌了，如今只余一圈残垣，就像一顶戴在这古老山头上的粗糙王冠。然而它曾经美丽高拔。据说，在‘最后联盟’[2] 的年代，埃兰迪尔曾站在这塔上，等候吉尔–加拉德从西方前来。”

霍比特人都盯着大步佬。看来他不但熟知荒野中的路径，还熟知古老的传说。“谁是吉尔–加拉德？”梅里问，可是大步佬没有回答，似是陷入了沉思。突然间，有人低声喃喃道：

精灵王吉尔–加拉德，

诗琴仍为他把哀歌传唱：

他的王国东起高山，西至海洋，

最后的乐土任人徜徉。

他的佩剑锐长，枪矛锋利，

他的战盔醒目闪亮，

他的银盾映照

穹宇无垠群星煌煌。

多年前他纵马出征，

如今何在无人能明；

他的命星陨落，

落入魔多翳影掩蔽。

众人大为惊讶地转过头，因为出声的是山姆。

“别停啊！”梅里说。

“我就知道这几句。”山姆一脸通红，结结巴巴地说，“是我小时候跟比尔博先生学的。他知道我总爱听精灵的故事，常常讲那样的故事给我听。亲爱的老比尔博先生博览群书，我能识字也是他教的。他还会写诗。我刚才念的诗就是他写的。”

“那不是他编的。”大步佬说，“那是一首诗歌的片段，原诗是古语写成，名为《吉尔–加拉德的陨落》。比尔博一定把它翻译出来了。我竟然不知道。”

“还有好多呢。”山姆说，“都跟魔多有关。那部分让我打哆嗦，我就没学。我从没想过自己会亲自去那地方！”

“去魔多！”皮平喊道，“我希望不至于到那地步！”

“别那么大声说这名字！”大步佬说。

他们走近小径南端时，已近中午，在十月那浅淡又清朗的阳光下，他们看见前方有道灰绿的陡坡，像桥梁一般往上通到山的北坡。他们决定趁着天光敞亮时，一鼓作气爬上山顶。隐蔽已不可能，他们只能祈祷没有敌人或奸细正在观察。山上看不出任何动静。如果甘道夫在这周围某处，也未露出任何迹象。

他们在风云顶的西侧找到一处隐蔽的洼地，洼地底部有个长满茂盛青草的碗状小山谷。他们将山姆和皮平留下来看守小马与背包行囊，另外三人继续前进。辛苦攀登了半个钟头之后，大步佬上了山顶，弗罗多和梅里随后跟上，累得气喘吁吁。最后一段是岩石坡，非常陡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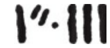
正如大步佬所言，他们在山顶上发现好大一圈古代岩石建筑的遗迹，如今倾颓于地，被经年的野草所覆盖。不过，在圆圈中心有个残石垒起的石堆。那些岩石都变黑了，仿佛被火烧过。黑石周围的草地连根烧毁，整个圆圈之内的草都被烧得焦枯，仿佛大火曾席卷山顶。但是目力所及，不见任何活物。

他们站在这圈废墟的边缘上，居高临下，四面八方辽阔的景象尽收眼底，大多数地方空旷又单调，只是南边远处有几片树林，再过去则散布着点点水光。在他们脚下的南面山坡下，古大道像一条丝带从西而来，蜿蜒起伏，直至消失在东边一道隆起的黑色高地之后。大道上毫无动静。他们顺着大道向东放眼望去，映入眼中的是高耸的迷雾山脉：最近处的山麓丘陵呈暗棕色，后方屹立的山体高一些，呈灰色，再过去则是高耸的白色尖峰，刺入云间，闪烁着微光。

“好啦，我们到了！”梅里说，“这儿看起来真是乏味无趣！既没水又没掩蔽。而且，没有甘道夫的踪迹。不过，我不怪他没等我们，如果他真来过的话。”

“恐怕来过。”大步佬说，若有所思地打量四周，“就算他比我们晚一两天到布理，他也能比我们先到这儿。情况紧急时，他能疾驰如风。”突然，他弯腰去看那个石堆最上面的一块石头。它比其他石头平整，也白一些，仿佛逃过了那场大火。他拿起石头，拨弄着，翻来覆去

地察看。“这石头是最近放上去的。”他说，“这些记号你们看像什么？”

在石头朝下平坦的那面，弗罗多看见几道划上去的痕迹：。“这里似乎是一竖，一点，然后又有三竖。”他说。

“左边那一竖加上那两道细枝，可能是如尼文的G。”大步佬说，“这可能是甘道夫留下的记号，不过没人能肯定。这些划痕很细，看着也确实很新。但是这记号有可能表示完全不同的意思，并且跟我们毫不相干。游民也用如尼文，他们有时候也会来这里。”

“如果真是甘道夫划的，它们会是什么意思呢？”梅里问。

“要我说，”大步佬回答，“它们表示G3，是甘道夫十月三日人在这里的意思：那已经是三天之前了。这也显示他很匆忙，危险迫在眉睫，因此他没有时间或不敢写下任何更详尽、更直白的信息。果真如此的话，我们必须小心了。”

“不管这些记号可能是什么意思，但愿我们能确定这是他划的。”弗罗多说，“无论他在我们之前还是之后，只要知道他也在这条路上，就是莫大的安慰。”

“也许，”大步佬说，“不过我相信，他来过这里，并且遇上了危险。这里曾经被火烧过，现在我想起三天之前的夜里，我们曾在东边天际见过闪光。我猜，他在这山顶上遭到了袭击，但是结果如何，我无法判断。他已经不在这里了，现在我们得自己照顾自己，竭尽所能设法走到幽谷。”

“幽谷有多远？”梅里问，疲倦地环顾四方。从风云顶看出去，世界辽阔又荒凉。

“布理东边一天路程的地方，有个‘遗忘客栈’，我不知道过了那里之后大道是否曾经用哩来衡量过。”大步佬答道，“目前有人说是，也有人说否。这是条奇怪的路，人们能走到旅途终点就很开心，管他时间是长是短。但我知道，天气良好、不出岔子的话，我自己走要花多长时间：从这里走十二天，可以到达布茹伊能渡口，那是大道跟幽谷流出来的响水河交叉的地方。不过我认为我们不能走大道，所以眼下至少还有两星期的路要走。”

“两星期！”弗罗多说，“两星期能发生好多事啊。”

“不错。”大步佬说。

他们在山顶的南缘附近默然站了一会儿。在这荒凉之地，弗罗多第一次完全意识到，自己无家可归，身陷险境。他满腔苦涩，多么希望命运将他留在他钟爱的宁静夏尔。他瞪着下方那条可恨的大道，它往回通往西边——通往他的家乡。突然间，他发觉有两个黑色的斑点正沿着大道缓慢朝西移动；再仔细看，他看见有另外三个正悄悄向东来与那两个会合。他叫了一声，一把抓住大步佬的手臂。

“看！”他说，指着下边。

大步佬立刻扑倒在石圈的断墙后，拉弗罗多趴在他身边。梅里也跟着趴倒在旁。

“怎么了？”他轻声问。

“我不知道，但恐怕最坏情况出现了。”大步佬答道。

他们又慢慢爬回石圈边缘，从两块断石间的裂缝朝外窥探。天光不再明亮，晴朗的早晨已经淡去，从东边悄悄涌来的云此刻遮蔽了开始西沉的太阳。他们全都能看见那些黑色斑点，但不管弗罗多还是梅里都无法准确辨出他们的外形。然而，他们心里隐隐明白，在下方地面，山脚远处的大道上，黑骑手正在会师。

“没错，”大步佬说，他眼力比他们敏锐，让他确证无疑，“敌人已经到了！”

他们蹑手蹑脚匆忙滑下北边山坡，去找同伴们。

山姆和佩里格林并未闲着。他们已经探查了这个小谷地和周围的山坡，在不远的坡上找到一股清澈的泉水，旁边还有最多一两天前留下的脚印。就在小山谷中，他们发现有人新近生过火，还发现了其他匆促扎营的痕迹。在山谷边缘最靠近山岗处，有一些落石。山姆发现落石后面

整齐码放着一小堆木柴。

“不知道老甘道夫是不是在这里待过。”他对皮平说，“不管这堆柴是谁放的，那人看来是打算回来。”

大步佬对这些发现非常感兴趣：“要是我刚才先等等，亲自把这附近的地面都探查一遍就好了。”他说着，匆忙赶往泉水边去察看那些脚印。

“我就怕会这样，”他回来后说，“那片松软土地上的痕迹，都被山姆和皮平踏坏或弄乱了。最近有游民来过这里，石头后面的木柴是他们留下的。但另外还有几处更新的痕迹不是游民留下的。至少有一对脚印是厚重的靴子踩出来的，就在一两天之前，至少一对。我现在无法断定，不过我想有许多穿靴子的人来过。”他住了口，站在那里苦思。

每个霍比特人的脑海中都浮现出了那些披着斗篷穿着靴子的骑手。如果那些骑手已经发现了这个小山谷，那么大步佬越快领他们到别处就越好。山姆得知敌人就在大道上，离此只有几哩，此时十分反感地打量着这处洼地。

“大步佬先生，难道我们不该尽快离开？”他不耐烦地问，“天快黑了，我不喜欢这个洞：不知为啥，它让我的心直往下沉。”

“对，我们肯定得马上决定要怎么办。”大步佬答道，抬头望天，斟酌着时间和天气，“这么说吧，山姆，”他最后说，“我也不喜欢这个地方。但要在天黑前能走到，我想不出任何更好的地方。至少我们现在还没被发现，但如果我们行动，就非常可能被奸细看见。我们能做的，只有立刻尽全力返回北方，到这一脉丘陵的这一侧，那里的地形跟这里差不多。大道已经遭到监视，如果我们想到南边的树林里找掩护，就必须穿过它。而过了这片丘陵，大道北边连续数十哩都是光秃不毛的平地。”

“那些骑手能看得见 吗？”梅里问，“我的意思是，他们似乎通常不用眼睛看，而是用鼻子嗅我们——如果‘嗅’这个说法确切的话——至少在白天是这样。可是，你刚才看见他们在底下时，要我们都趴下；现在你又说，如果我们移动，会被看见。”

“在山顶上时我太大意了。”大步佬回答，“我急于找到甘道夫的踪迹，但我们三人上去，在那儿站那么久，实属错误之举。因为那些黑马看得见，那些骑手还能利用人类和其他生物当奸细，就像我们在布理发现的那样。他们自己不像我们，看不见这光明的世界，但是我们的身影会把影子投进他们的脑海，这只有正午的太阳能破坏。然而在黑暗中，他们能察觉到许多我们无从察觉的迹象和形状，那时他们是最可怕的。无论何时，他们都能嗅到鲜活生灵的血的气味，对这气味既渴望又痛恨。除了视觉和嗅觉，他们还有其他知觉。我们可以感受到他们的存在——我们一到这里，还没看见他们，就感到心烦意乱；而他们会更强烈地感觉到我们的存在。还有，”他补充说，声音低到犹如耳语，“魔戒吸引着他们。”

“那么，无路可逃了吗？”弗罗多说，狂乱地环顾四周，“如果我行动，我会被看见、被追捕！如果我不动，又会吸引他们来抓我！”

大步佬伸手搭住他的肩膀。“仍然有希望。”他说，“你不是孤身一人。就让我们把这些备好生火的木柴当作一个征兆吧！此处既无掩护，也无险可御，但火可弥补这二者的不足。索隆能把火用于邪恶之途——万物他都能——但这些黑骑手讨厌火，并且惧怕那些用火的人。在荒野中，火是我们的朋友。”

“也许吧。”山姆咕哝着，“依我看，这也等于是在大喊大叫：‘我在这儿！’”

他们下到小山谷最低也最隐蔽的角落，在那儿生火，预备晚饭。暮色开始降临，天也越来越寒冷。他们突然觉得饥肠辘辘，因为从早餐后他们就没吃过任何东西，但是他们只敢吃一顿俭省的晚餐。前方的大地，除了鸟兽，一片空空荡荡，是被这世间所有种族遗弃的荒芜之地。游民有时候会越过丘陵经过该处，但他们人数很少，也从不停留。其他的漫游者十分罕见，而且都是邪恶的种类：食人妖偶尔会迷路，从迷雾山脉北边的山谷中游荡出来。只有大道上会见到旅人，最常见的是矮人，他们沿着大道匆匆赶路，忙着去办自己的事，对陌生人既不给予帮助，也甚少有什么话说。

“我真不知道，这些口粮怎么能维持到最后。”弗罗多说，“过去几

天我们吃得很省，今晚这顿也只是凑合，但如果还要走上两星期，甚至更久，那我们已经吃掉的分量就太多了。”

“野地里有食物。”大步佬说，“莓果、薯根、野菜都可以吃，必要时我还有些打猎的本事。在冬天来临之前，你们不必担心挨饿。但是，采集和猎捕食物是个耗时又累人的活儿，而我们还要赶路。因此，勒紧你们的腰带，想想埃尔隆德家的盛宴多么有盼头吧！”

夜色渐浓，天也越来越冷。从小山谷边缘往外望，除了一片迅速融入黑影的苍茫大地，什么也看不见。头顶的天空恢复了晴朗，慢慢布满了闪烁的星星。弗罗多和伙伴们裹上所有的衣服与毯子，蜷缩在火堆周围。但是大步佬只裹着一件斗篷，坐得稍微远点，若有所思地抽着烟斗。

当夜幕降临，火光开始照得四周灿亮时，他开始给他们讲故事，好让他们不去想可怕的事。大步佬知道许多很久以前的历史和传说，关于精灵和人类，关于远古时代那些善与恶的事迹。他们都好奇他有多大岁数，还有他这些学问都是从哪儿学来的。

当他讲完一个关于精灵王国的故事，暂时停下来时，梅里突然说：“给我们讲讲吉尔–加拉德的故事吧。你之前说的那首古老的诗歌，你还知道其余的部分吗？”

“我的确知道。”大步佬回答，“弗罗多也知道，因为它跟我们息息相关。”梅里和皮平看向弗罗多，而他正目不转睛盯着火堆。

“我只知道甘道夫告诉我的一小部分。”弗罗多慢慢说，“吉尔–加拉德是中洲最后一位高等精灵王。吉尔–加拉德在他们的语言里，是星光的意思。他和精灵之友埃兰迪尔一同去了——”

“别说！”大步佬打断他说，“大敌的爪牙就在附近，我想现在不宜讲述这个故事。如果我们能闯过危险，到达埃尔隆德之家，你们可以在那里听到完整的故事。”

“那跟我们说些别的古代故事吧，”山姆恳求道，“讲个衰微时代以前的精灵故事。我实在很想多听点精灵的故事，这周围的黑暗逼得人喘不过气来。”

“那我就给你们说说缇努维尔的故事，”大步佬说，“只简单说说——因为故事很长，结局也无人知晓。如今除了埃尔隆德，已经没有人还确切记得它在古代是怎么讲述的了。这是个美好的故事，尽管它跟中洲所有的故事一样，十分悲伤，但它或许能让你们心情振奋。”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不是开始讲，而是轻柔地唱了起来：

木叶长，蔓草绿，

野芹花采采苍苍，

林中若有微光，

幽暗里闪烁明星。

和着天籁笛声，

缇努维尔翩然起舞，

星光掩映在她的秀发

点缀着裙裾晶莹。

冷冷山巅，下来了贝伦，

迷失徘徊林下，

精灵河水滔滔，

水之涯，他踯躅郁郁。

蔓草间，他寻寻觅觅，

忽见金色花朵

点缀伊人袖口与披纱，

　　飘飞乌云秀发。

命定跋涉山野虽久，

　　却因迷醉疲惫全消，

倏忽迅捷，他拔足疾赶，

　　握在掌心只有月光皎皎。

精灵家园的密林中，

　　飘忽轻盈，她翩然远逝，

留下贝伦踽踽夷犹，

　　在寂静林中侧耳谛听。

他经常听见飘然跫音，

　　如椴叶般轻盈，

袅袅乐声来自地底，

　　在悠悠空谷回荡。

如今野芹枯黄，

　　落木萧萧，

山毛榉木叶零落，

　　在荒凉林间飞扬。

林深叶落无人履及，

他徘徊四方将伊人寻觅，

明月明，霜天重，

漫天星汉瑟瑟而抖。

远方一座高岗上，

月光下她的披风闪烁，

脚边萦绕轻雾如银，

随着舞步微微颤动。

严冬已尽，伊人重临，

歌声如云雀翻飞，春雨润物，

如消融春水琤𪻐鸣吟，

引领春天骤临。

他看见精灵花朵，

盛放伊人足边，

他渴望且歌且舞，

在芳草地上，伊人身旁。

她再次躲避，他紧追不停：

缇努维尔，缇努维尔！

他呼唤伊人精灵之名，

于是她驻足聆听。
他的声音仿佛咒语，
命运主宰了缇努维尔，
贝伦上前将她拥抱，
臂弯中缇努维尔闪烁晶莹。

她的长发如云飘映，
贝伦凝视她的双眸，
他看见穹苍星空，
伊人眼中流转盈盈。
秀美的精灵缇努维尔，
永生的少女蕴含睿智，
长发飞掠在贝伦身旁，
双臂如银将他轻拥。

一双伴侣走上命定之途，
翻越幽岩巉崖，荒凉冰冷，
走进铁石深殿，黑黯门户，
密林隐暗，犹如末日。
隔离之海将他俩分离，

最后仍再相聚，

多年前他俩远去凡尘，

隐逸林中无忧和鸣。

大步佬叹口气停下来，过了一会儿才重新开口说：“这首歌的体裁，精灵称之为安—森那斯，很难转译成我们的通用语，我唱的只是它的粗略余韵。它说的是巴拉希尔之子贝伦和露西恩·缇努维尔的相遇。贝伦是个凡人，但露西恩是世界早期，中洲的精灵王辛葛的女儿。她是有史以来，这世界所有的儿女中最美的一位姑娘。她美好犹如北境迷雾上空的繁星，脸庞闪耀着光辉。在那段年日里，先代大敌盘踞在北方的安格班，魔多的索隆那时只不过是他的一个臣仆。西方的精灵回到中洲向先代大敌发动战争，要夺回被他偷走的精灵宝钻；而人类的祖先与精灵并肩抗敌。然而大敌获胜，巴拉希尔被杀，但贝伦逃过一劫，冒着极大的危险翻过恐怖山脉，进入了尼尔多瑞斯森林中辛葛统治的隐匿王国。就在含有魔力的埃斯加尔都因河边，他看见露西恩在一片林间空地上歌唱起舞。他给她取名缇努维尔，在古语中这是夜莺的意思。后来，他们遭遇了许多悲伤坎坷，分离了许久。缇努维尔从索隆的地牢中救出了贝伦，他们一同历经重重危险，连先代大敌也掀下王座，从而自他的王冠上取下了三颗精灵宝钻之一。他要将这世间最灿亮的珠宝，作为迎娶露西恩的聘礼交给她父亲辛葛。可是，贝伦最后被来自安格班大门的巨狼咬死，他在缇努维尔的怀中断了气。她则选择成为凡人，将来要死亡，离开这世界，好让自己或能追随他。歌谣中说，他们在隔离之海彼岸重逢，之后有一段短暂的时间，他们死而复生，重回世间在绿色森林中生活，然后他们一同逝去，在很久以前就越过了世界的范围，一去不返。因此，精灵一族当中，惟独露西恩·缇努维尔是真正死亡，离开了这个世界，精灵失去了他们钟爱的女郎。但是，古老精灵王族的血脉由她传到了人类当中。露西恩的后代子孙仍然在世，据说，她的血脉将永不断绝。幽谷的埃尔隆德就属于那一族，因为贝伦和露西恩生下了辛葛的继承人迪奥，而迪奥的女儿、‘白羽’埃尔汶嫁给了埃雅仁迪尔，他将精灵宝钻戴在额上，驾船冲破世界的迷雾抵达穹苍之海。而努门诺尔，也就是西方之地，他们的诸王便是埃雅仁迪尔的子孙。”

当大步佬说话的时候，霍比特人一直注视着他那张被柴火的红光微微照亮、显得异常热切的面庞。他的眼睛炯炯发亮，声音深沉又浑厚。

在他头顶，是繁星满布的墨黑天空。突然间，一片淡淡的亮光染上了他背后风云顶的山头。渐盈的月亮正慢慢爬到遮蔽他们的山岗之上，山顶上空的繁星黯然失色。

故事结束了。几个霍比特人挪挪身子，伸展手脚。“看！”梅里说，“月亮出来了，一定不早了。”

余人纷纷抬头仰望。而就在他们仰望时，他们看见升月的微光映出山顶上一个小而黑的东西。它或许只是一块大石头，或一块突出的山岩，被浅淡月光衬托了出来。

山姆和梅里起身，离开了火堆旁。弗罗多和皮平仍旧沉默坐着。大步佬专注地观察着山顶的月光。万籁俱寂，但弗罗多感觉到，大步佬一停止说话，便有一股冰冷的恐惧悄悄爬上了自己心头。他朝火堆缩得更近一些。就在那时，山姆从小山谷边缘奔了回来。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他说，“但是我突然间觉得害怕。给我多少钱我都不出这个山谷，我感觉有什么东西正蹑手蹑脚爬上坡来。”

“你看见 什么了吗？”弗罗多跳起来问。

“不，少爷，我什么也没看见，但我也没停下来去看。”

“我看见了一些东西，”梅里说，“或者我认为我看见了——在西边远处，山影之外月光照着平原的地方，我觉得 有两个或三个黑影，似乎正朝这边过来。”

“你们靠近火堆，脸都朝外！”大步佬喊道，“手里拿上长一点的木柴！”

他们背对着火堆坐着，沉默又警惕，有段时间大气也不敢出，各自凝视着环绕他们的阴影。什么也没发生。夜色中没有任何动静。弗罗多动了动，觉得自己非得打破这沉默不可：他渴望出声大喊大叫。

大步佬低声说：“嘘！”与此同时，皮平抽了口冷气说：“那是什么？”

就在小山谷的边缘外，在风云顶的对侧，他们感觉到——而不是看见——有个阴影升起，一个，或不止一个。他们瞪大眼睛，阴影似乎在长大。情况很快便确凿无疑：有三或四个高大的黑色人影站在山坡上，居高临下俯瞰着他们。那些人影极黑，看上去就像是在他们背后的浓重暗影中戳出的黑洞。弗罗多觉得自己听见了微弱的嘶嘶声，犹如毒蛇的呼吸，并感觉到一股尖锐刺骨的寒冷。接着，那些人影开始缓慢前进。

惊恐压倒了皮平和梅里，他们平平扑倒在地上，山姆则缩到了弗罗多身边。弗罗多的恐惧不亚于同伴们，他像身处严寒中那样颤抖不停，但这恐惧被一股突然涌起的诱惑给吞没了：他想戴上戒指。这么做的强烈欲望攫住了他，他想不起别的任何事情。他既没忘记尸妖，也没忘记甘道夫的交代。但似乎有什么正在强迫他漠视所有的警告，而他渴望屈服——不是指望逃脱，也不是指望采取什么行动——不管是好是坏；他就是一味感觉，自己必须拿出戒指，戴到手指上。他出不得声。他感觉到山姆看着他，仿佛知道自己的少爷陷入了极大的麻烦，但是他却无法转过脸去看山姆。他闭上眼睛挣扎了一会儿，但是抗拒变得无法忍受。最后，他一点点拉出链子，将戒指戴上了左手的食指。

刹那间，尽管别的东西全都跟之前一样昏暗漆黑，那些身影却变得惊人地清晰。他看得透包裹他们的黑衣。共有五个高大的人影：两个站在山谷边缘，三个正在迈步上前。他们惨白的脸上残忍的双眼锐利烁亮，斗篷下穿着灰色的长袍，灰白的头发上戴着银盔，枯槁的手里握着钢剑。他们朝他冲过来时，目光落到他身上，看透了他。他在绝望中拔出自己的剑，那剑似乎在发出红光，仿佛一支火把。有两个人影停了下来，但第三个比余者都要高大：他的头发又长又亮，头盔上戴着一顶王冠。他一手执着一柄长剑，另一手握着一把刀；那刀和握刀的手都发着惨淡的光。他一跃上前，扑向弗罗多。

就在那一刻，弗罗多朝前扑倒在地，他听见自己大喊：“哦，埃尔贝瑞丝！吉尔松涅尔！”同时一剑向敌人的脚砍去。夜空中响起一阵尖厉的号叫。而他左肩登时感到一阵剧痛，像被冰冷的毒镖刺穿。就在他快昏倒时，他仿佛透过一团旋转的迷雾，瞥见大步佬双手各执一支燃烧的火把从黑暗中跳了出来。弗罗多松手弃剑，用最后一点力气将戒指从手指上脱下来，紧紧握在了右手中。

---

[1] 长脚佬（Longshanks），这也恰好是英王爱德华一世的绰号，故遵从已有译法，译

作“长脚”。——译者注

[2] 最后联盟（the Last Alliance），第二纪元时，为对抗在中洲重新崛起的索隆，精灵与人类最后一次结成联盟，讨伐魔多。——译者注

第十二章 逃亡渡口

Flight to the Ford

弗罗多恢复知觉时，手里仍死死攥着魔戒。他躺在火堆旁，这时木柴堆得老高，烧得炽亮。三个同伴正俯身看着他。

“出了什么事？那个苍白的王哪去了？”他狂乱地问。

他们听见他说话，一下高兴过了头，好一会儿没想到要答话，而他们也听不懂他的问题。终于，他从山姆那儿弄清楚，他们就只看见一群影影绰绰的模糊身影朝他们走来。突然间，山姆惊恐地发现，他家少爷消失了。与此同时，一个黑影冲过他身旁，他跌倒在地。他听见了弗罗多的声音，却像是从很远的地方，或是从地底传来，还喊着奇怪的话。他们再没看见别的，直到绊跌在弗罗多身上。弗罗多像死了一样，脸朝下趴在草地上，剑压在身子底下。大步佬叫他们把弗罗多抬过来放在火堆旁，然后他就没影了。那已经是好一会儿之前的事了。

山姆显然又开始怀疑起大步佬。不过就在他们谈话时，他突然从阴影中现身，回来了。他们全吓了一跳，山姆甚至拔出剑来护住了弗罗多，但大步佬迅速在他身边跪了下来。

“我不是黑骑手，山姆，”他温言道，“也不是他们一伙的。我一直试图摸清他们的行动，却一无所获。我想不通他们为什么离开，不再进攻。但这附近再也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了。”

他听了弗罗多的讲述，变得非常忧虑，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接着，他吩咐皮平和梅里用烧水的小壶尽量多烧些热水，用来洗涤伤口。“保持火堆烧旺，给弗罗多保暖！”他说，然后起身走到一旁，把山姆叫到身边，“我想现在我比较清楚状况了，”他低声说，“看来敌人只有五个。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没全数到齐，但我想他们没料到会遭遇抵抗。他们现在暂时撤退了，但恐怕走得并不远。如果我们不能逃脱，他们改天晚上还会再来。他们现在只是在等待，认为自己几乎达到了目的，魔戒已经插翅难飞。山姆，我恐怕他们相信你家少爷身负致命重

伤，将会屈服在他们的意志之下。我们且走着瞧！”

山姆哭得被泪水呛住了。“不要绝望！”大步佬说，“现在，你必须信任我。你家弗罗多比我原来猜想得还要坚韧不屈，尽管甘道夫跟我暗示过这点。他没被杀死，而且我认为，他会抵抗那创伤的邪恶力量，且时间比敌人料想得更长。我会竭尽所能来帮助和医治他。我不在时，好好守护他！”他匆匆离去，再次消失在黑暗中。

尽管伤口慢慢变得越来越痛，致命的寒冷从肩膀向手臂和肋侧扩散，弗罗多还是打起了瞌睡。朋友们看顾着他，给他保暖，清洗他的伤口。这夜过得很慢，令人疲惫。当大步佬终于回来时，天际已露晨曦，灰蒙蒙的光正渐渐注满小山谷。

“瞧！”大步佬叫道，弯腰从地上拾起一件先前被夜色掩藏的黑斗篷。离下摆一呎高处，有道割裂的痕迹。“这是弗罗多那一剑砍的。”他说，“恐怕敌人所受的伤害也仅限于此，因为剑丝毫无损，而所有刺到那可怕王者的兵器，都会崩坏。对他来说，更致命的是埃尔贝瑞丝的名号。”

“而对弗罗多来说，更致命的是这个！”他又弯下腰，这次捡起一把长而薄，通体透着寒光的刀。大步佬举起刀来，他们看见它在接近末端处有个缺口，刀尖也折断了。然而，就在他将刀举在渐亮的晨光中时，众人全吃惊地瞪大眼睛，因为刀刃似乎开始融化，像一股轻烟般消失在空气中，只剩刀柄还握在大步佬手里。“唉！”他叹道，“那伤口就是这邪恶的刀刺的。如此邪恶的武器，如今已极少有人医术高明到可与之抗衡了。不过，我会尽力而为。”

他席地而坐，将刀柄放在膝上，用一种陌生的语言对它唱起一首舒缓的歌。然后他将刀柄放到一旁，转向弗罗多，用柔和的语调说了一些旁人听不懂的话。他又从挂在腰带上的小袋子里取出一种叶子修长的植物。

“这些叶子，我走了很远的路才找到。”他说，“因为荒山野岭不长这种植物。不过我靠它叶子的气味，摸黑在大道南边远处的灌木里找到了它。”他用手指揉碎一片叶子，它散发出了甘甜又辛辣的香气。“我能

找到它真是走运！这种药草是西方人类带到中洲来的。他们称它阿塞拉斯，如今生长稀少，只有古时候他们居住或营宿过的地方附近才有。在北方，除了那些在大荒野中游荡的人，无人识得它。它药效极佳，不过，对于这样的伤，它的疗效恐怕有限。”

他将那些叶子丢进滚水中，再用水清洗弗罗多的肩膀。水蒸气的芳香令人神清气爽，没受伤的人嗅了之后都感到心神镇定，思维清晰。这药草对弗罗多的伤口也有些效力，他感到疼痛和肋侧的冰冷感觉都消退不少，但手臂仍旧没有知觉，他抬不起也用不了那只手。他对自己的愚蠢后悔不已，对自己的意志薄弱更是自责。因为他这时已经意识到，他当时戴上魔戒，不是顺从自己的意愿，而是听从了敌人的命令。他怀疑自己会不会就此终身残废，怀疑现在他们又怎么能完成后续的旅程。他感觉虚弱无力，站不起来。

其他人也正在讨论同样的问题。他们立刻决定要尽快离开风云顶。“我现在认为，敌人已经监视这地方好几天了。”大步佬说，“如果甘道夫真来过这里，他一定已经被迫离开，并且不会回来。而且，他们昨晚发动了攻击，不管怎样，我们天黑后留在此地都有极大的危险。我们无论去哪里，只怕都比这里强。”

天一大亮，他们就匆匆吃了点东西，打包上路。弗罗多无法走路，因此他们将大部分行李分由四人背负，让弗罗多骑小马。过去这几天，这可怜的牲口健康状况大有长进，它已经显得膘肥体壮，并开始对这些新主人，尤其是对山姆，流露出依恋之情。比尔·蕨尼一定把它虐待得不轻，在荒野中跋涉竟似比它之前的生活好得多。

他们出发时取道向南，这意味着要横穿大道，但这是前往林木更盛之地的最快路线。而且他们需要柴火，因为大步佬说一定得给弗罗多保暖，尤其是在夜间。此外，火对所有人都有一定的保护作用。他还计划靠另一条捷径来缩短旅程：大道在向东过了风云顶后改变了路线，向北绕了一个大弯。

他们缓慢谨慎地绕过这山的西南坡，不久便来到了大道边上。黑骑手无影无踪。不过就在匆忙横过大道时，他们听见远方传来两声呼喊：一声冰冷的呼叫，一声冰冷的响应。他们颤抖着冲往前方浓密的树丛。

面前的地势朝南倾斜，蛮荒无路，灌木和矮树长成一簇簇树丛，中间是光秃秃的荒地。草很稀少，又粗又灰，树丛的叶子都枯萎了，正在凋落。这是一片阴郁之地，他们一路吃力地走着，很少开口说话，旅程缓慢又消沉。弗罗多见他们背着重负，弓着背垂着头走在他旁边，心中很难受。就连大步佬都一脸倦容，显得心情沉重。

第一天的跋涉尚未结束，弗罗多的伤就又开始痛了起来，但是他忍了很久没说。四天过去，地貌景物都无太大变化，只是他们后方的风云顶显得越来越低，前方隐约耸现的遥远山岭显得稍微接近了些。然而自从那两声远远的呼喊后，他们再没看见也没听见任何迹象，表明敌人已注意到他们在奔逃，或跟踪在后。黑夜令他们恐惧，他们总是两人一组守夜，随时都准备看见黑影趁着乌云遮月、光线微弱的灰暗夜色，匍匐潜来，但是他们什么也没看见，除了枯叶和枯草的叹息，也什么都没听见。他们在小山谷里遭受袭击之前曾被邪恶临近的感觉困扰，但这种感觉他们一次都没再有过。要说黑骑手又追丢了他们，那也过于乐观了。或许，他们正在某处狭路设下埋伏等着。

到了第五天傍晚，地势重新开始缓缓上升，出了这片他们先前走下的宽浅谷地。现在，大步佬再次转向东北而行，在第六天，他们抵达了一道长缓坡的顶上，看见前方远处是一小片林木茂密的丘陵。下方远处，只见大道绕过那些山丘脚下；右边则是条灰色的河流，在微弱的阳光下泛着淡淡的光。更远处，他们瞥见另一条位于石头山谷里的河流，半掩在迷雾之中。

“恐怕我们必须从这儿回到大道上走一段，”大步佬说，“我们现在已经到了精灵称为米斯艾塞尔河的苍泉河。它从幽谷北边的‘食人妖荒原’埃滕荒原流下来，在南边远处流入响水河。汇流之后有人称其为灰水河，而到入海时，它已经是条奔腾的大河。自它发源的埃滕荒原以下，除了大道所经过的那座‘最后大桥’，没有别的地方可以渡河。”

“远处那条我们看得见的是什么河？”梅里问。

“那是响水河，幽谷称它为布茹伊能河。”大步佬答道，“从那座大桥到布茹伊能渡口，中间很长距离都是沿着山丘边缘而行。但我还没想好我们要怎么渡河。一条条来吧！如果我们没在最后大桥遭到拦截，其实就算走运了。”

隔天一大早，他们又下到了大道的边缘。山姆和大步佬当先而行，但没发现任何旅人或骑手的踪迹。这片被山丘遮蔽的地区下过雨，大步佬判断那是两天前的事，所有的足迹都被冲洗得一干二净。就他所见，从那之后没有骑马的人经过。

他们竭力全速赶路，走了一两哩之后，他们看见了最后大桥，就在前方一道短短的陡坡底下。他们很怕会看见黑色的人影等在那里，却一无所见。大步佬让他们隐蔽在大道旁的一处树丛中，而他只身前往探查。

没多久，他便匆匆赶了回来。“我没见到敌人的踪迹。”他说，“我纳闷这到底意味着什么。不过我发现了一样非常奇怪的东西。”

他伸出手，掌上是一颗淡绿色的宝石。“这是我在大桥中央的泥里找到的。”他说，“这是一颗绿玉，是颗精灵宝石。我说不准它是被故意放在那里，还是无意间遗落的，但它给了我希望。我会把它当作我们可以过桥的标志，但过了桥之后，若没有更清楚的标志，我不敢继续走大道。”

他们立刻上路，安全走过了大桥，除了河水打着旋冲击三座巨大桥拱的声音外，没听见别的声响。往前走了一哩之后，他们来到一条狭窄的山涧，向北切进大道左边陡峭的大地。大步佬在此转离大道，领他们很快消失在树木黑沉的昏暗林间，在阴沉山丘脚下蜿蜒穿行。

霍比特人很高兴离开那片阴郁之地，并把危险的大道抛在身后，但这片新的乡野似乎充满威胁，并不友好。随着他们前进，四周的山势逐渐升高。在高地和山脊上，他们不时零星瞥见一些古老的石墙和高塔的遗迹：它们给人一种不祥之感。弗罗多不用走路，因而有时间望着前方，并且思考。他回想起比尔博讲述的那次旅程：比尔博的第一场重大冒险就发生在食人妖森林，而在食人妖森林附近的乡野中，在大道北边的山丘上，就有些样子不祥的高塔。弗罗多猜想他们现在就在同一片区域，并且好奇他们会不会碰巧从那地附近经过。

“谁住在这地方？”他问，“谁建了这些高塔？这是食人妖的地盘吗？”

“不是！”大步佬说，“食人妖不会建筑。此地无人居住。很久以前，人类曾经住在这里，但现在已经没有了。他们如同传说里所述，都落入了安格玛的阴影下，变成了邪恶之人，而在那场毁灭了北方王国的战争中，所有人都被消灭了。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这片山丘已经将他们遗忘，尽管仍有一片阴影笼罩着这地。”

“如果这整片地方都健忘又空荡，你是从哪里知道这些故事的呢？”佩里格林问，“飞禽走兽不会讲这种故事吧。”

“埃兰迪尔的后裔不会忘记所有往事，”大步佬说，“而且在幽谷，人们记得的事远比我能讲出的还多。”

“你常去幽谷吗？”弗罗多问。

“常去。”大步佬说，“我曾经生活在那里，而现在我若能够，仍会返回。我的心在那里，但我命中注定不能坐享和平安乐，即便是在美丽的埃尔隆德之家中。”

此时他们已经深入群山之中。后方的大道继续朝布茹伊能河而去，不过大道和河现在都看不见了。旅人们现在进入了一条狭长、阴暗又寂静的幽深裂谷。两旁山崖上悬生着盘根错节的老树，一直往山坡上层层叠叠生长上去，形成了松树林。

霍比特人走得很慢，感觉非常疲累，因为他们得在完全无路的山野中找路，不时又被倒下的树木或滚落的大石阻挡。他们尽量避免攀爬，一方面是为着弗罗多的缘故，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要找到爬出这道狭窄山谷的路实非易事。他们进入这片山野两天后，天开始下起雨来，风也开始不停从西方刮来，将来自远方大海的水化成霏霏细雨洒落在那些黑沉沉的山头上。傍晚时分，他们已经全都湿透，扎营时更是郁郁不乐，因为压根生不起火来。隔天，前方的山势更高，也更陡，他们被迫离开原路，转向北走。大步佬似乎越来越焦虑，他们离开风云顶将近十天了，存粮开始不足，雨却一直下个不停。

那天晚上，他们在一块岩盘上歇脚，背后是一堵岩壁，壁上有个浅浅的山洞，只不过是山崖的一处凹陷。弗罗多焦躁不安，寒冷和潮湿令他的伤比以往疼得更厉害，而疼痛和刺骨冰寒令他难以入眠。他躺在那里辗转反侧，疑惧地聆听着鬼祟的寂夜声响：吹过岩缝的风声，滴水声，树枝断裂声，松动的石块突然滚落声。他感觉那些黑影正在上前，要闷死他，但当他猛坐起身，眼前却只有大步佬猫着腰坐在那里抽着烟斗守夜的背影。他又躺下来，这次陷入了一个不安的梦境，梦中他在夏尔自家花园里的草地上散步，但它看起来微弱又模糊，比不上站在外面越过树篱望进来的高大黑影来得清晰。

早晨醒来时，他发现雨已经停了。云层仍旧很厚，但正在散开，云和云之间露出了一条条缝隙，现出了淡蓝的天空。风又转向了。他们没有早早出发。刚吃过一顿冰冷又不舒服的早餐，大步佬便独自外出，告诉其余的人留在山崖的掩护下等他回来。可能的话，他打算往上爬，去好好看一眼这里的地势。

当他回来时，所说的话却一点也不安慰人心。“我们朝北偏太远了。”他说，“我们得找路往南退回一些。如果我们继续这么走，会走到幽谷北边很远的埃滕山谷去，那是食人妖的地盘，我也完全不熟。也许我们能找到路穿过山谷，从北边绕到幽谷，但那会花太多时间，因为我不认识路，我们的粮食也不够。所以，我们一定要设法找到布茹伊能渡口。”

他们这天余下的时间全用来攀爬乱石遍布的山岗。他们找到一条两山之间的通道，这路通进一条东南走向的山谷，这正是他们想走的方向。然而到了天黑，他们发现路又被一道高地山脊给阻断了。它的黑边印在天空的背景下，碎成许多光秃的尖顶，像一把钝锯的锯齿。他们得决定是掉头回去，还是翻过它。

他们决定尝试翻过去，结果证明这极其困难。没多久，弗罗多就被迫下马，挣扎着步行前进。即便如此，要拉马上来，或只为背负重物的自己找到路走，也常常叫他们感到绝望。当他们终于爬到山脊顶上，天已经几乎全暗了，人人精疲力竭。他们爬到了两座更高尖峰之间狭窄的鞍状地段上，而就在前方短短一段距离开外，地势再度陡降。弗罗多瘫

倒在地，躺着瑟瑟发抖。他的左臂已经毫无知觉，肋下和肩膀感觉像被冰冷的爪子抓着。他觉得，周围的树木和岩石都显得模糊又晦暗。

“我们不能再走了。”梅里对大步佬说，“恐怕弗罗多已经受不了了。我对他担心得要命。我们该怎么办？你想如果我们真到了幽谷的话，他们能治好他吗？”

“到时我们就知道了。”大步佬答道，“在这荒山野地里，我也束手无策。我之所以这么急着赶路，正是为了他的伤。不过，我同意今晚我们不能再走了。”

“我家少爷到底怎么了？”山姆可怜巴巴地看着大步佬，低声问道，“他的伤口很小，也已经愈合了。他肩膀上除了一个冰冷的白疤，看不出有别的问题啊。”

“弗罗多是被大敌的武器所伤，”大步佬说，“有种毒性或邪恶在起作用，而我的本事不足以将它驱出。不过，山姆，别放弃希望！”

山脊高处的夜晚十分寒冷。他们在一棵老松树虬结的树根下生了一小堆火，松树悬在一个浅坑上方，那坑像是过去采石后留下的。他们一起挤坐在火前取暖。寒风从岭间隘口吹过，他们听着被吹弯的树梢发出呻吟和叹息。弗罗多躺着，半睡半醒，想像着有无边无际的黑翼从他上方掠过，而追捕者乘着这些翅膀，在这山岭的所有洼地中搜寻他。

破晓时分，晨光明媚，空气清新，雨后晴空一片澄澈。他们心情为之一振，渴望阳光来温暖冰冷僵硬的四肢。天一亮，大步佬就带着梅里去察看这片荒山野岭从高处到隘口东边的情况。当他带着比较令人欣慰的消息回来时，太阳已经升起，光芒万丈。他们现在走的方向大致正确。如果继续往前，从山脊另一边下去，迷雾山脉就会在他们的左边。大步佬已经又瞥见了前方一段距离开外的响水河，而且他知道，尽管目前看不见，但通往渡口的大道离那条河并不远，并且是在离他们更近的这一边。

“我们必须再回到大道上。”他说，“我们不能指望在这片山岭中找到路。无论大道上有多大的危险，它都是前往渡口惟一的去路。”

他们一吃完饭就重新上路，慢慢从山脊的南侧爬下去，不过路比原来估计的好走，因为这一侧的山坡远没那么陡峭。没多久，弗罗多又可以上马骑着走了。比尔·蕨尼这匹可怜的老马渐渐练出了一项出人意料的本领，非常善于择路而行，尽可能减少了骑马人的颠簸。一行人的精神又振奋起来。在如此晨光下，就连弗罗多都感觉好多了，只不过似乎有迷雾偶尔遮挡他的视线，他不时抬手在眼前挥动。

皮平走得比其他人都更靠前一些，突然，他转身对他们喊道："这里有一条小路！"

他们来到他身边，看见他确实没错——那里明显是一条小路的起点，从下方林子里七拐八绕着爬上来，消失在身后的山顶上。如今小路不少地方已经模糊不清，或是被杂草湮没，或是被落下的岩石以及倒下的树木阻住，但看来曾经常有人走。这是条由强壮的手臂和沉重的脚步开出的路，不时可见老树被砍倒或折断，巨石被劈开或挪开，以辟出一条路来。

他们沿着小路走了一阵子，因为它是下山最好走的路，不过他们走得十分小心，焦虑也随着进入阴暗的树林里而渐渐增加，但小路变得更宽敞平坦，突然出了一带杉树林，直下一个陡坡，急转向左绕过这座山岗岩石山肩的拐角。他们来到拐角处，环顾四方，见小路通过一处低崖崖壁下的窄长平地。低崖上悬垂着树木，岩石崖壁上有扇歪斜微敞的门，挂在一根大铰链上。

他们全都在门前停了脚步。门后是个岩洞或石室，但内部很阴暗，什么都看不见。大步佬、山姆和梅里使尽全力才将门推开了一点，然后，大步佬和梅里走了进去。他们并未深入，因为地上散着许多枯骨，进门处除了一些巨大的空缸子和碎陶罐，不见其他东西。

"这肯定是个食人妖的洞，如果真有食人妖的话！"皮平说，"你俩快出来，我们走吧。现在我们知道是谁开的路了——我们最好快点离开这路！"

"我想，这没必要。"大步佬走出来说，"这肯定是个食人妖的洞，但看来早已废弃了。我想我们不用怕，小心点往下走就会明白的。"

小路从门前继续延伸，再次右拐穿过那片平地，骤然降入下方一片密林覆盖的坡地。皮平不想让大步佬觉得自己还在害怕，便跟梅里走在前面。山姆和大步佬在后面，一左一右走在弗罗多的小马旁，小路这时已经宽得足够让四五个霍比特人并肩行走了。但是他们没走多远，皮平就跑了回来，后面还跟着梅里。两人看样子都吓坏了。

“有 食人妖！”皮平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就在下面不远的林间空地上。我们从树干间瞧见的，大得不得了！”

“我们这就过去看看。”大步佬说，顺手捡起一根树枝。弗罗多什么也没说，但山姆看着很害怕。

此时太阳高照，阳光透过半秃的树枝照下来，在林间空地上投下一片斑驳的光影。他们在空地边上猛地停住，屏住呼吸从树干间窥视。空地上立着三个巨大的食人妖，一个弯着腰，另外两个站在那里瞪着第一个。

大步佬漫不经心地走上前去。“起来了，老顽石！”他说，用树枝抽在那弯腰的食人妖身上，树枝应声而折。

什么事也没发生。霍比特人惊得倒抽一口气，接着，连弗罗多都大笑起来。“哎呀！”他说，“我们都忘了自己的家史了！这一定就是那三个被甘道夫逮到，吵着要怎么烹煮十三个矮人和一个霍比特人才妥当的食人妖。”

“我压根不知道我们都走到这附近了！”皮平说。那故事他熟得很，比尔博和弗罗多常讲。不过，他其实一直是半信半疑，即便是现在，他仍疑神疑鬼地看着石化的食人妖，怀疑会不会有某种魔法让他们突然间又活过来。

“你不但忘了自己的家史，还把所有食人妖的知识都忘了。”大步佬说，“现在是大白天，烈日当空，而你竟跑回来吓我说，这片空地上有活的食人妖在等我们！不管怎么说，你也该注意到他们当中有一个的耳朵后面有个旧鸟巢。对活的食人妖来说，这种装饰可太不寻常了！”

他们全大笑起来。弗罗多感觉自己的精神恢复了。比尔博首次成功冒险的回忆，令人心情振奋。而且，阳光温暖又舒服，他眼前的迷雾似乎消散了一些。他们在空地上休息了一阵子，并且就在食人妖巨腿的阴影下吃了午餐。

等大家都吃完后，梅里说：“有没有人要趁着太阳高照的时候，给我们来一首歌？我们好多天没唱歌，没讲故事了。”

“从风云顶之后就没有了。”弗罗多说。其他人都看着他。“别担心我！”他说，“我感觉好多了，不过我看我还不能唱歌。也许，山姆可以从记忆里挖点宝出来？”

“来吧，山姆！”梅里说，“你脑袋里装的可比嘴上说的要多。”

“这我可不敢说。”山姆说，“不过这首合不合适？我觉得它不算正经的诗歌，你懂我的意思吧，就是几句顺口溜而已。但这儿的几个老石像让我想起它来了。”他站起来，仿佛在学校里那样把双手背在背后，开始用一首古老的曲调唱起来。

食人妖独坐在石凳上，

嚼啊啃着一根老骨头；

好多年啦他只啃这一根，

因为活人不打这儿过。

都不过！没人过！

山里的洞穴他自己住，

活人全不打这儿过。

汤姆穿着大靴子上山来，

“请问你啃的那是啥？

倒像是我老叔提姆的小腿骨，

不过他老人家此时该在墓中躺。

穴中躺！土中躺！

提姆走了多年啦，

他该安眠墓中躺。”

“小伙子，这是我挖到的骨头。

骨头埋在土堆里能抵啥用？

你老叔早已冰凉死透，

我就拿了他的小腿骨头。

冷骨头！瘦骨头！

他就行行好给我这老鬼塞牙缝，

反正他用不着这根老骨头！”

汤姆说：“你这货色也没问问，

我老爸家的小骨头老骨头，

怎能让你随便啃；

快把骨头还给我！

交过来！滚过来！

就算老叔已死透，骨头他的可没错！

快把骨头交给我！”

食人妖，咧嘴笑：“小指头都不用动，
我也能把你嚼嚼吞下肚。
鲜肉顺口又滑溜！
现在拿你磨磨牙！
现在磨！现在咬！
受够了厚皮老骨头，
现在拿你打牙祭！”

食人妖以为抓个正着，
谁知居然两手空空，
汤姆脚底抹油溜到身后，
狠踹一脚给点颜色瞧瞧！
踹一脚！狠一脚！
一脚踹在屁股上，汤姆想
叫老妖一辈子忘不了！

可是深山老林长年坐，
老妖皮肉倒比石头硬，

脚上皮靴就像踹上山脚，

踹上老妖活像挠痒痒！

挠痒痒！太轻啦！

汤姆只叫疼，老妖笑哈哈，

疼的不是屁股是脚丫！

废了一条腿，汤姆逃回家，

从此穿不上靴老瘸着，

老妖怪可管不着，

照旧呆坐把老骨头嚼，

骨头嚼！骨头咬！

食人妖的屁股依然完好，

牙里照样把老骨头咬！

“哎哟，那可是对我们众人的警告啊！”梅里大笑着说，“大步佬，幸亏你刚才是用树枝而不是用手去打！”

“山姆，你这是打哪儿学来的？”皮平问，“这些歌词，我可从来没听过。”

山姆咕哝了句什么，旁人都没听见。“这当然是他自己编出来的。”弗罗多说，“这趟旅程可让我对山姆·甘姆吉刮目相看了。最初，他是个叛徒，现在，他是个小丑，等到最后，他会变成一个巫师，或战士！”

“我希望不会。”山姆说，“这俩我都不想当！”

下午，他们继续在树林中往下走。他们走的很可能就是甘道夫、比尔博以及矮人们在许多年前走的那条路。走了几哩之后，他们出了林子，来到一道俯瞰大道的高坡上。大道在此已经把狭窄山谷中的苍泉河远远甩在后面，如今紧贴着山脚向东而行，起伏蜿蜒着，在树林和帚石楠遍布的山坡间朝渡口和迷雾山脉而去。下了高坡不远，大步佬指出了草地上一块石头。那上面有矮人的如尼文和秘密记号，尽管雕刻粗糙，如今又饱经风雨剥蚀，仍然可以辨认出来。

“看！”梅里说，“那一定就是标示着食人妖藏金处的石头。弗罗多，我好奇比尔博那份还剩多少？”

弗罗多看着那块石头，真希望比尔博没带回来如此危险又如此难弃的宝藏。“一点也不剩。”他说，“比尔博把他那份都送掉了。他告诉我，他觉得那些东西得自抢劫者，不算真属于他。”

黄昏将影子拉得老长，大道上一片寂静，不见任何其他旅人的踪迹。如今既然没有别路可走，他们只能爬下高坡向左拐，尽快离开。很快山岭中就有一道山肩遮断了迅速西沉的阳光。一股冷风从前方大山吹下，朝他们迎面吹来。

他们开始找寻一处离开大道，可以扎营过夜的地方。就在这时，他们听见了一个声音，霎时让恐惧重回心头——背后传来了马蹄声。他们回头眺望，但是大道蜿蜒起伏，他们看不出太远。他们跌跌撞撞尽快奔离平坦的大道，爬进斜坡上方浓密的帚石楠和越橘矮丛，最后进了一小片浓密的榛树丛。他们从灌木丛当中往外窥视，可以看见大道就在下方大约三十呎处，在渐暗的暮色中显得灰蒙蒙的。马蹄声越来越近，速度飞快，伴随着轻快的的哒的哒声。接着，他们耳中捕捉到隐约的铃声，它仿佛被微风吹得离他们而去，相当微弱，像很多小铃铛在叮零响。

“那听起来不像黑骑手的马！”弗罗多专注地聆听着说。其余的霍比特人都怀着希望赞同它不像，不过仍是全都满腹狐疑。他们很久以来都生怕遭到追捕，结果觉得任何从后方来的声音，都是既不祥又有敌意。但大步佬这会儿身子前倾，一手圈着耳朵弯腰贴近地面，脸上露出欢喜

的神情。

天色暗了，灌木丛的树叶轻柔地沙沙响。叮当作响的铃声这会儿更近也更清晰了，马蹄声也的哒的哒 轻快响着愈来愈近。蓦地，底下一匹白色骏马进入了视野。阴影中，白马遍体生光，奔驰如风。暮色里，马的辔头闪烁生辉，仿佛镶满了犹似天上繁星的宝石。骑手的斗篷在身后飘飞，兜帽也掀了开来；疾驰中他一头金发随风飘扬，泛着微光。在弗罗多看来，有团白光就像透过一层薄纱那样，从骑手周身及服饰中散发出来。

大步佬从藏身处一跃而出，朝大道直冲而下，一边高喊着一边跳过帚石楠丛。但不等他行动呼喊，那骑手已经勒马停下，抬头朝他们所在的树丛望来。他一看见大步佬，立刻下马奔迎上前，喊道："Ai na vedui Dúnadan！Mae govannen！"[1] 他吐出的词句和他清亮的嗓音，将他们心中的疑问一扫而空：这位骑手乃是精灵族人。在这广阔的世界中，再没有哪一族的人拥有如此悦耳的嗓音。不过，他的喊声中似乎含着仓促或恐惧的音调，他们见他这时与大步佬说话，也是迅速又急迫。

很快，大步佬朝他们示意，四个霍比特人离开树丛，匆匆下到大道上。"这是住在埃尔隆德之家的格罗芬德尔。"大步佬说。

"幸会，终于见面了！"精灵领主对弗罗多说，"我是奉命从幽谷出来找你的。我们担心你会在大道上遭遇危险。"

"那么，甘道夫已经到幽谷了？"弗罗多高兴地喊道。

"不，我出发时，他还没到，不过那是九天之前。"格罗芬德尔回答，"埃尔隆德得到消息，为此十分忧心。我的一些同胞，在巴兰都因河[2] 对岸你们的土地上旅行时，得知情况有变，便尽快捎来了消息。他们说，九骑手已经出动，而你却身负极大的重担，无人引导迷了路，因为甘道夫没有返回。即便是在幽谷，也没有几个人能公开出马对抗九骑手。不过，埃尔隆德已将仅有的这些人派往北、西、南三个方向。我们认为，你为了躲避追击，可能会绕远路，然后迷失在荒野中。

"我的任务是监视大道。大约七天前，我去到米斯艾塞尔桥，在那里留了个记号。有三个索隆的爪牙守在桥上，但他们见我来便撤退了，我将他们逐去了西边。我还碰到另外两个，但他们掉头朝南跑了。从那

之后，我便一直搜寻你的踪迹。两天前我有所发现，一直跟到了大桥；今天我又找到了你们下山的踪迹。不过，来吧！现在没时间多说消息，既然你在这里，我们必须冒险走大道，往前闯。我们后面有五个黑骑手，等他们在大道上发现你的踪迹，就会像风一样疾驰追来。而且，他们还没有全数到齐，我不知道另外四个会在哪里。我担心他们已经占领渡口，正严阵以待。”

格罗芬德尔说话间，夜色加深了。弗罗多感到一股极大的疲惫向他袭来。自从太阳开始西沉，他眼前的迷雾就开始变浓，他觉得有个阴影正横插进自己与朋友的面孔之间。此刻又是一阵疼痛袭来，他感到浑身发冷，整个人都晃了一下，不由得抓紧了山姆的手臂。

“我家少爷又病又伤，”山姆生气地说，“天黑之后他需要休息，不能再骑马了。”

格罗芬德尔一把揽住就要委顿在地的弗罗多，将他轻轻抱在怀里，忧虑万分地察看着他的脸。

大步佬简单扼要地叙述了他们在风云顶下宿营时遭到的攻击，以及那把致命的刀。他取出一直保留着的刀柄，递给了精灵。格罗芬德尔取过它时打了个寒战，但还是仔细地检视了它。

“这刀柄上写了邪恶的咒语，”他说，“不过你的眼睛可能看不见。阿拉贡，收好它，直到我们抵达埃尔隆德之家！但是要小心，尽量别碰它！唉！这武器所造成的伤，不是我的疗伤技巧所能应付的。我会尽我所能——但我现在更要催促你们上路，不要休息。”

他以手指摸索着弗罗多肩头的伤，神色变得更加凝重，仿佛他所探知的令他不安。但是弗罗多感觉手臂和肋下的冰冷减轻了，一丝暖意从肩头悄然传到了手上，疼痛减缓，连周围昏暗的暮色也像是敞亮了不少，仿佛云开雾散。他又可以清楚看见朋友的脸，一股新的希望和力量回到了他身上。

“你该骑我的马。”格罗芬德尔说，“我会把马镫收短到马鞍下摆处，你尽量夹紧坐稳。不过你不用怕：我的马不会把我吩咐它驮的人摔下来。它的步子轻捷流畅。如果危险迫得太近，它会载着你飞奔，速度连敌人的黑马都望尘莫及。”

“不，我不同意！”弗罗多说，“我不要骑它！我不要被它驮去幽谷或别的地方，却把朋友们抛在险境里。”

格罗芬德尔微笑了。“我倒怀疑，你不跟朋友在一起的话，他们还会有什么危险！”他说，“我想，追击会紧跟着你，放任我们安然在后。弗罗多，是你背负的东西，给我们所有人招来了危险。”

弗罗多无言以对，被说服骑上了格罗芬德尔的白马，那匹小马则驮起其他人大部分行李，因此，现在他们走起来轻松多了，有一阵走得相当快。不过，霍比特人逐渐发现，自己很难跟上精灵那迅捷又不知疲惫的步伐。他领着他们走到天色漆黑，又继续在浓云满布、无星无月的夜色中行进，直到东方发白，才容许他们停下。那时，皮平、梅里和山姆都快蹒跚着睡着了。就连大步佬都垮着肩膀，显得很疲累。弗罗多骑在马上，做着黑暗的梦。

他们一头倒在离路边几码远的帚石楠丛中，立刻睡着了。他们睡觉时，格罗芬德尔独自放哨，而他又叫醒他们时，他们觉得自己才刚刚合上眼皮。早晨的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夜里的云雾都已散尽。

“喝点这个！”格罗芬德尔对他们说，从镶银的皮水袋里轮流给每人倒了些饮料。那饮料清澈如泉水，没有味道，喝在口里不冷不热，但喝下去后，便感到一股气力和活力涌向四肢百骸。之后再吃那些走味的面包和干果（这是他们现在仅剩的食物），似乎比在夏尔吃了好几顿丰盛的早餐更能满足他们的辘辘饥肠。

他们只休息了不到五个钟头就再次踏上了大道。格罗芬德尔依旧催促他们快走，一整天的行进中只让他们休息了两次。以这样的方式，他们在天黑前走了将近二十哩，并且来到了大道右转向下直奔谷底，接着笔直通往布茹伊能渡口的地方。到目前为止，霍比特人都还没看见也没听见追击的迹象与动静；但是，每当他们落后时，格罗芬德尔常会停下来聆听片刻，脸上浮现焦虑之情。有一两次，他用精灵语和大步佬交谈。

然而，不管两位向导有多焦虑，霍比特人今晚都显然再也走不动了。他们累得头昏眼花，跌跌撞撞地往前走，除了腿脚，什么都不能想。弗罗多的疼痛又加倍了，周围的景物就连在白天都淡褪得好似灰色的鬼影。他几乎欢迎夜晚的来临，因为夜里的世界显得不那么苍白空虚。

隔天一大早再出发时，霍比特人仍然很疲惫。他们离渡口还有许多哩路，他们以自己能迈出的最快步调，蹒跚往前推进。

“我们快到河边时，也是最危险的时刻。”格罗芬德尔说，“我心里预感，追击正从后方迅速赶来，而渡口可能另有危险等着我们。”

大道仍然稳稳下行，路两旁这会儿到处长了青草，霍比特人尽可能走在草地上，好减轻双脚的疲惫。傍晚时分，他们到了一处地方，大道突然穿进一片高大松林下方的暗影中，接着陡降到一条很深的地堑里，两侧是潮湿的红色岩壁。他们匆忙前进，回声不绝于耳，似有无数脚步跟随在己方足音之后。倏忽之间，大道如同穿过一扇光明之门，从深堑尽头又出到开阔之地。在陡峭的斜坡底，他们看见面前有一哩多的平路，过去便是幽谷的渡口。河对岸是陡峭的褐色堤岸，一线小径蜿蜒而上。后方则群山高耸，一山高过一山，一峰高过一峰，连绵直至朦胧苍穹。

他们背后的深堑中，回声仍旧不绝于耳，既似脚步紧紧相随，又似一阵强风卷起，扫过松枝，嘈杂大作。格罗芬德尔侧身聆听了片刻，接着，他大喊一声，纵身向前。

“快跑！”他喊，“快跑！敌人追上我们了！”

白马一跃冲了出去，霍比特人也急奔下斜坡，格罗芬德尔和大步佬断后。他们平地才走了一半，背后便乍然传来马匹奔驰的隆隆声响。从他们才离开的那处林间出口，冲出一个黑骑手，他勒马止步，在鞍上一晃。另一个紧随其后，接着又一个，然后又是两个。

“骑马快走！快！”格罗芬德尔朝弗罗多大喊。

弗罗多没有立刻听从，有股奇怪的抗拒犹疑攫住了他。他勒马徐行，转身回望。黑骑手们坐在高大的坐骑上，如同凶恶的雕像雄踞山顶，黝黑又坚固，而他们周围的树林和大地却消退了，犹如没入迷雾中。刹那间他明白过来，是他们在无声命令他停步等候。转眼间，恐惧与憎恶在他心中苏醒了。他松开缰绳，伸手抓住剑柄，红光一闪，他拔出剑来。

“骑马快走！骑马快走！”格罗芬德尔又喊，接着，他以精灵语响亮清晰地向白马叫道：“Noro lim，noro lim，Asfaloth！”[3]

白马立刻纵蹄飞奔，疾风般奔过大道最后一段。与此同时，那些黑马从山丘跃下紧追，骑手口中亦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叫，恰似弗罗多在遥远的夏尔东区所听见的，令整个树林都充斥了恐怖的叫声。这呼叫获得了响应。令弗罗多和他的朋友们大为惊恐的是，从左边远处的树林里和岩石间，有另外四个骑手飞奔而来。两个直扑弗罗多，两个狂奔向渡口，要截断他的去路。他们的路线逐渐向弗罗多的靠拢，弗罗多觉得他们风驰电掣般逼近，身形也迅速扩大、愈发阴森。

弗罗多回头望了一眼，朋友们的身影已经不见，后方的骑手也正被甩开——就连他们的强大坐骑，在速度上也不是格罗芬德尔这匹白色精灵神驹的对手。然而当他重新向前望去，希望顿时黯淡了。看来他绝无机会赶到渡口，半路就会被埋伏的骑手拦截下来。他现在能清楚看见他们了——他们已经甩掉了兜帽和黑斗篷，头戴头盔，身穿白灰相间的长袍，苍白的手里握着出鞘的长剑，双目寒光毕露，口中对他发出凶恶的呼号。

此刻弗罗多满心只有恐惧。他想不起手中的剑，甚至想不起叫喊。他紧紧闭上双眼，死死抓住马的鬃毛。风在耳边呼啸，马具上银铃尖声狂响。一股致命的冰寒气息如长矛般刺穿了他，与此同时，精灵神驹最后冲刺，如添双翼，像白焰一闪，就在冲得最前的骑手面前掠过。

弗罗多听见了溅水声，浪花涌上脚边。他感觉到水面迅速起伏，接着白马便离河奋力登上了碎石小径。他攀上了陡岸。他已过了渡口。

但是追击者紧咬在后。白马爬到河岸高处，停步回顾，引颈长嘶。九骑手在下方对岸的水边列阵排开，抬头望来。弗罗多面对这威胁，不

禁泄气，他知道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们像他一样轻易渡河。他觉得一旦黑骑手过了河，他再要从渡口到幽谷边界这条没有保障的长路上逃脱，完全是徒劳。总之，他又感到自己被急切命令停下。憎恶再次在他心中抬头，他却再也无力去拒绝。

突然，最前面的骑手策马向前。马在水边戛然止步，人立而起。弗罗多费了极大的力气坐直，挥舞着剑。

“滚回去！”他喊，“滚回魔多去，别再跟着我！”这声音听在他自己耳中，显得单薄又尖锐。那些骑手停了下来，但是弗罗多没有邦巴迪尔的力量。敌人报以一阵刺耳又毛骨悚然的大笑。“回来，回来！”他们叫道，“我们去魔多，但要带着你！”

“滚回去！”他喃喃地说。

“魔戒！魔戒！”他们用冷酷无情的声音呼道，接着他们的领队立刻催马向前，踏进水中，另外两个紧跟在后。

“凭埃尔贝瑞丝和美丽的露西恩之名，”弗罗多用尽最后的力气，举起剑说，“你们既得不到魔戒，也抓不到我！”

那领队这时已涉过渡口一半，他从马镫上恶狠狠地站起来，举起了手。弗罗多仿佛被一拳击哑，感觉口中的舌头像被斩断，心跳也艰难异常。他的剑折断了，从颤抖的手中跌落。精灵神驹前蹄腾空，打了个响鼻。当先的一匹黑马几乎要踏上这边河岸了。

就在那时，一阵咆哮喧腾传来：汹涌的河水卷裹着许多岩石滚滚而至。弗罗多模糊看见下方的河水暴涨，浪涛就像大队佩着羽饰的骑兵，沿河道奔腾而下。弗罗多觉得他们的头盔闪烁着白焰，半幻想着自己看见水中有白骑手骑在白马上，马有白沫般的鬃毛。三个仍在河中央的黑骑手立刻被水吞没：他们消失了，突然间被愤怒的波涛埋葬。那些跟在后方的都惊愕地退了回去。

靠着最后一点正在远去的意识，弗罗多听见了喊声。他似乎看见，在对岸那些迟疑着的骑手背后，有一个放出白光的人影。而在那人影背后，有一些小小的模糊影子挥舞着火焰，在正降临世界的灰暗迷雾中闪耀着红光。

那些黑马全都发起狂来，惊恐地往前猛冲，驮着背上的骑手扎进滚滚洪流里。洪水将他们冲走，尖厉的号叫也被咆哮的河水淹没。接着弗罗多感觉自己往下坠去，而咆哮与混乱似乎往上涨来，将他与敌人一同吞噬。他什么都看不见，也听不见了。

---

[1] 辛达语，意思是："啊，杜内丹，你终于来了！幸会！"——译者注

[2] 即白兰地河。

[3] 辛达语，意思是："快跑，快跑，阿斯法洛斯！"阿斯法洛斯（Asfaloth）是格罗芬德尔的白马的名字。——译者注

卷二

第一章 际会众人

Many Meetings

弗罗多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起初他以为自己是睡晚了，还做了个又长又不愉快的梦，梦境犹在记忆的边缘徘徊。或者，他是病了？可是天花板看起来好奇怪：它是平的，深色的梁上有着繁复的雕刻。有一小会儿，他就躺在那里看着阳光在墙上投下的斑驳光影，聆听着瀑布的声音。

“我在哪儿？几点了？”他大声对着天花板说。

“你在埃尔隆德之家，现在是早上十点。”一个声音应道，“这是十月二十四号早上，要是你想知道的话。”

“甘道夫！”弗罗多喊了一声坐起来。老巫师就在那儿，坐在敞开窗边的椅子上。

“是的。我在这儿。”他说，“而你离家后做了那么多荒唐事，也能在这儿，可真是幸运。”

弗罗多又躺了下来，觉得太舒服太祥和，不想争辩，而且他相信这次不管怎样，自己都争不赢的。现在他已经完全清醒，渐渐记起这趟旅程了：抄“捷径”穿过老林子遇到的灾难，跃马客栈的“意外”，风云顶下的山谷里丧失理智戴上魔戒。他想着这一切，试图回忆自己是如何来到幽谷的，却怎么都想不起来。屋里好长时间一片寂静，只听得到甘道夫抽着烟斗，将白色烟圈吹出窗户的轻微噗噗声。

“山姆在哪儿？”好一会儿之后弗罗多问，“其他人都没事吗？”

“没事，他们都好得很。”甘道夫回答，“山姆一直在这儿，半个钟头前我赶他去休息，他才走。”

“在渡口发生了什么事？”弗罗多问，“不知道为什么，当时一切似乎都模模糊糊的，现在还是。”

“没错，是会这样。你那时已经开始褪隐。”甘道夫回答，“那刀伤到头来还是击溃了你，再晚几个钟头，就连我们也救不了你啦。但是，我亲爱的霍比特，你有着某种内在的力量！正如你在古冢岗所展现的——那真是千钧一发，差不多要算整趟旅程最危险的时刻。你在风云顶若是也坚持住就好了。”

“看来你已经知道好多事啦。”弗罗多说，“我还没跟其他人讲过古冢岗的事。起初是因为太恐怖，后来是因为还有别的事要操心。你是怎么知道的？”

“弗罗多，你在睡梦中说得可多了。”甘道夫柔声说，“我要看穿你的心思和记忆，并不是什么难事。别担心！虽然我刚才说‘荒唐’，但其实并不当真。我觉得你很了不起，其他人也是。能走这么远一趟路，经历那样的危险，却仍保有魔戒，委实不是小事一桩。”

“如果没有大步佬，我们肯定办不到。”弗罗多说，“但是我们当时需要你啊。没有你，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被耽搁了，”甘道夫说，“那差点毁了我们。然而我也不确定，或许这样会更好。”

“我真希望你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很快就会有时间说的！按照埃尔隆德的吩咐，你今天不该谈话，也不该为任何事情担忧伤神。”

“但是谈话可以让我不去胡思乱想，想东想西也很累人。”弗罗多说，“我现在完全清醒了，也记起了好多需要解释的事。你为什么耽搁了？至少该告诉我这件事吧？”

“不管你想知道什么，都很快就会听说的。”甘道夫说，“等你状况

一好，我们就要举行一场会议。这会儿我只能跟你说，我被囚禁了。”

“你？”弗罗多惊道。

“没错。我，灰袍甘道夫。”巫师严肃地说，“这世间有众多力量，有善有恶，有些比我强大，有些我还没较量过。但考验我的时刻近了。魔古尔之王和他的黑骑手已经出动，战事将至！”

“就是说，你在我遇到黑骑手之前就知道他们了？”

“是的，我知道他们。我其实跟你提过一次。黑骑手就是戒灵，魔戒之主的九大爪牙。但我不知道他们已经东山再起，否则会立刻携你逃亡。直到六月离开你之后，我才听到他们的消息，不过这故事得再等等。暂且这么说吧：是阿拉贡救了我们，免去一场灾难。”

“是啊，”弗罗多说，“是大步佬救了我们。不过我一开始挺怕他的。我想，山姆从来没真心信过他，起码在遇到格罗芬德尔之前是这样。”

甘道夫微笑了：“山姆的事我都听说了。他现在再无疑虑了。”

“这真叫我高兴，”弗罗多说，“因为我已经变得非常喜欢大步佬了。哎呀，喜欢不是个准确的字眼，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他很亲近，弥足珍贵；虽然他很怪，有时候好像还很凶。事实上，他常让我想到你。像他这样的大种人，我以前一个都没见过。我以为——嗯，他们就是个儿大，但其实很蠢：就像黄油菊那样，很好心又很愚蠢；要么就像比尔·蕨尼那样，很愚蠢又很邪恶。但是话说回来，我们在夏尔也不怎么了解人类，顶多也就知道布理人。”

“你要是认为老麦曼愚蠢，那你就根本也不了解布理人。”甘道夫说，“他可相当精通自己的行当。他嘴快脑筋慢，想得少说得多，但拿布理人的俗话说，只要给他时间，他就能把砖墙看穿。不过，像阿拉松之子阿拉贡这样的人，中洲如今已经所剩无几，渡海而来的诸王一族，血统几乎断绝。或许，这场‘魔戒大战’将是他们最后一次闯荡。”

“你该不是说，大步佬真是古代诸王那一族的人吧？”弗罗多惊叹道，“我以为他们很久以前就全都绝迹了！我以为他只是个游民而已。”

“只是个游民！”甘道夫叫道，“我亲爱的弗罗多啊，‘游民’这个词，指的就是那支伟大民族——西方人类——在北方的最后孑余。他们从前帮助过我；将来的日子里，我仍会需要他们的帮助。因为我们虽然到了幽谷，但魔戒的难题尚未解决。”

“我想也是。”弗罗多说，“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一心只想着要到这儿来。我希望自己再也不用往前走了，就这么歇着真叫人身心畅快。有过一个月的流亡与冒险，我觉得已经够满足胃口了。”

他不出声了，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他又开口说：“我算了算日子，怎么加也不会是十月二十四号啊？应该是十月二十一号。我们一定是在二十号那天到达渡口的。”

“你说得太多，算得也太多了，这不利于康复。”甘道夫说，“现在你的肩膀和肋边感觉如何？”

“我说不好。”弗罗多说，“那里没一点感觉，这其实算是好转了，不过——”他费了点力，用右手去摸了摸左手，补充道，“我的手臂又稍微能动了。没错，开始有感觉了，不再冷冰冰的。”

“很好！”甘道夫说，“伤口痊愈得很快。不久你就会完全康复的。埃尔隆德治好了你：自从你被送进来，他一连照顾了你好几天。”

“好几天？”弗罗多说。

“啊，确切地讲，是三天四夜。精灵是在二十号那天夜里把你从渡口送过来的，那就是你最后记得的日子。我们焦虑至极，山姆不管白天晚上，除了送口信，几乎是寸步不离你身边。埃尔隆德是疗伤圣手，但大敌的武器是致命的。老实跟你说吧，我当时几乎不抱希望了，因为我怀疑你那合拢的伤口里有刀刃的碎片，却一直找不到，直到昨晚，埃尔隆德才取出了那块碎片。它埋得很深，还一直在往里钻。”

弗罗多打个寒战，记起了那柄残酷的刀，它的刀刃就在大步佬手中消失，刃上有个缺口。“别紧张！”甘道夫说，“它已经被取出来，并且被融掉了。而且，霍比特人看来很不容易褪隐。我知道不少强壮的大种人战士，很快就会被那样的碎片征服，而你却支撑了十七天。”

“他们本来要怎么处置我？”弗罗多问，“那些骑手打算干什么？”

“他们打算用魔古尔之刃刺穿你心脏，那刀会留在伤口里。假如他们成功了，你就会变得跟他们一样，只是更弱小，并受他们摆布。你会成为黑暗魔君统治下的一个幽灵，他会从你那里夺回魔戒，让你眼睁睁见他把它戴回自己手上，而如果这样的折磨还嫌不够，他还会加倍折磨你，因为你企图保有他的戒指。”

“谢天谢地，我竟没意识到还有这么可怕的危险！”弗罗多气弱地说，“我那时当然怕得要命。但是，假如我知道得再多一点，恐怕就连动都不敢动了。我能逃脱，真是不可思议。”

“是啊。运气，或者说命运，帮了你一把，”甘道夫说，“不消说还有勇气。被刺伤的是你的肩膀，你的心脏丝毫无损，而这是因为你抵抗到底。但这么说吧，那真是千钧一发。你戴上魔戒之际，也正是最危险之时，因为你那时让自己一只脚踏进了幽界，他们可能会抓走你。你能看见他们，他们也能看见你。”

“我知道。”弗罗多说，“他们的样子太可怕了！可是，为什么大家都能看见他们的马？”

“因为它们是真马。正如他们身上的黑袍子是真袍子，穿来显出形体，遮住空虚，以便他们跟活人打交道。”

“可是那些黑马怎么受得了那样的骑手？别的动物在他们靠近时，全都怕得要命，就连格罗芬德尔的精灵神驹都不例外。狗对他们狂吠，鹅对他们嘎嘎尖叫。”

“因为那些马生在魔多，专门培养来为黑暗魔君效力。他的爪牙和奴隶可并不都是幽灵！奥克、食人妖、座狼、妖狼，此外，曾经有过、现在也还有许多人类，他们是生活在阳光下的战士和君王，却奉他号令。他们的数量正在逐日增加。”

“那么幽谷和精灵呢？幽谷安全吗？”

“目前是——在全地被征服之前，幽谷是安全的。精灵或许惧怕黑暗魔君，会从他面前逃离，但他们永远不会再度听信他的言语，或是为

他效力。而在幽谷，仍住着一些他的劲敌，那便是精灵智者，来自极远大海彼岸的埃尔达领主。他们不怕戒灵，因为那些曾在蒙福之地居住过的人，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他们拥有强大的力量，能对抗可见与不可见之事物。”

“当时我觉得自己看见了一个发光的白色人影，没像其他人那样变得黯淡。这么说，那就是格罗芬德尔了？”

“是的，你一度看见了他在另一个世界里的模样：他是首生儿女中大有力量的人物之一，是位隶属王侯家族的精灵领主。事实上，幽谷拥有一种可以暂时与魔多之力抗衡的力量，别的地区也有别的力量；而在夏尔，也有另外一种力量存在。但是，如果情况照此发展下去，很快这些地方就会全都变成被包围的岛屿。黑暗魔君正在全力出击。

“但是，我们照样必须鼓足勇气！”他说着，突然起身扬起下颌，胡子根根如刺怒张，“你很快就会康复，如果我没把你唠叨死的话。你现在是在幽谷，此刻你不必担心任何事。”

“我没什么勇气可鼓，”弗罗多说，“不过眼下我并不担心。只要给我说说朋友们的消息，告诉我渡口的事最后怎么样了，我就心满意足，不会再追问了。听完之后，我想我会再睡一觉，可你要是不跟我把故事说完，我哪儿能合眼呢？”

甘道夫把椅子挪到床边，细细端详了弗罗多一番。霍比特人的脸重新有了血色，眼神清澈，毫无睡意，神志清楚，而且面带微笑，看来没有大碍。但巫师的眼睛却注意到了一种细微的变化：弗罗多周身似乎变得有点透明，尤其是他伸出来搭在被子上的左手。

“但这当然是意料之中的。”甘道夫暗想，“他这才经历了一小半而已，到最后会如何，连埃尔隆德都无法预言。不会是邪恶，我想。或许他会变成像块琉璃，内里充满清亮的光，让有心之人都看见。”

“你看起来好极了。”他大声说，“那我就不征求埃尔隆德的意见，冒险给你说个简短的故事吧。不过，提醒你，真的很短，然后你一定得再睡了。就我所知，事情是这样的。你一开始逃，那些骑手就直奔向你。他们不再需要胯下马匹引导，因为你已经一只脚跨进了他们的世界，变得可以让他们看见了。还有，魔戒也吸引着他们。你的朋友们全

跳开，让出路来，免得被马踏翻在地。他们知道，如果白马救不了你，那就什么也救不了你了。那些骑手速度太快，根本追不上，并且人数太多，无法对抗。步行的话，就连格罗芬德尔和阿拉贡联手，也不能同时挡下九骑手。

“等戒灵呼啸而过，你的朋友们就紧追在后。在靠近渡口处，路旁有片被一丛矮树遮住的小洼地。他们在那里匆匆生起火；因为格罗芬德尔知道，如果骑手企图渡河，就会冲来一场洪水，然后他就得对付任何还留在他这边河岸上的骑手。洪水刚一出现，格罗芬德尔就冲了出去，阿拉贡和其他人手拿火把跟上。那些骑手夹在洪水和烈焰之间，又见一位盛怒的精灵领主现身，无不惊慌失措，他们的马也吓得发狂。有三个被第一波袭来的洪水冲走，剩下的被他们的马拖入水里，惨遭灭顶。”

“黑骑手就这样完蛋了吗？”弗罗多问。

“没有，”甘道夫说，“他们的马肯定是淹死了，而没有了马，他们就失了臂膀。但是戒灵本身没那么容易摧毁。不过，眼下他们没什么可怕的了。你的朋友们在洪水过去之后，都渡了河。他们发现你脸朝下趴在堤岸顶上，身子底下压着断剑，白马站在旁边守护着你。你整个人苍白冰冷，他们生怕你死了，或落到了比死还糟的境地。埃尔隆德的族人遇见他们，把你慢慢抬来了幽谷。”

“洪水是谁引发的？”弗罗多问。

“是埃尔隆德下的命令。”甘道夫回答，“这山谷里的河流受他统御，他若急需封锁渡口，那河便会怒涨而起。当戒灵之首纵马踏入水中，洪水便汹涌而出。我再跟你透露一点，这当中我加了一点自己的手笔：你或许没注意到，有些汹涌的浪涛显出了神骏的白马形状，背上骑着发光的白骑士，并且水中夹带着翻滚碰撞的大石头。有那么片刻，我还怕我们释放的怒涛会不会过猛，洪水会不会失控，把你们全都冲走。那水来自迷雾山脉的积雪，水中蕴藏着巨大的力量。”

“没错，现在我全想起来了。”弗罗多说，“那惊天动地的咆哮！我还以为我连同朋友和敌人，都要一起淹死了！但现在我们都安全了！”

甘道夫迅速扫了弗罗多一眼，但弗罗多已经闭上了眼睛。“对，你们目前都安全了。不久将举办欢宴来庆祝布茹伊能渡口的胜利，你们都

将载誉出席。”

“棒极了！”弗罗多说，“埃尔隆德、格罗芬德尔，那些伟大的领主，更别提还有大步佬，竟然愿意如此大费周章善待我，这真是太棒了！”

“啊，他们这么做是有很多理由的。”甘道夫微笑着说，“比如我就是个好理由，而魔戒是另一个——你是持戒人啊。并且你还是寻得戒指之人比尔博的继承人。”

“亲爱的比尔博！”弗罗多睡意蒙眬地说，“我真想知道他在哪里！我希望他能在这儿，能听听这一切！他一定会哈哈大笑的。母牛跳过了月亮！还有可怜的老食人妖！”说着，他就沉沉睡着了。

弗罗多现在安全待在大海以东的“最后家园”中。这个家，诚如比尔博许久以前所描述的，“无论你是想要吃东西、睡觉、工作，还是讲故事、唱歌或者只是坐着发呆，或是把所有提到的这些事情全都混在一起做，他的房子都是一个完美的所在”。单单待在这里，就能纾解疲惫，消除恐惧，抚平哀伤。

快到傍晚时，弗罗多又醒了过来，他觉得自己不再急需休息或睡眠，而是想要吃喝，在吃饱喝足之后，或许还能唱唱歌，听听故事。他下了床，发现手臂已经差不多跟没受伤之前一样好使了。一套干净的绿衣服已经为他备好，穿起来非常合身。对镜一照，他惊见镜中人比记忆里的瘦多了：那人看起来活脱脱就是当年比尔博那个年轻的侄儿，经常跟着叔叔在夏尔踏青；但是那双眼睛从镜中望出来盯着他，却显得若有所思。

“是啊，自从你上次偷偷从镜子里往外窥探以来，你已经见了点儿世面了。”他对着镜中的人说，“不过，现在可是欢聚啦！”他伸个懒腰，用口哨吹起一首小曲子。

就在那时，响起了敲门声，山姆进来了。他奔向弗罗多，尴尬又害羞地拉起了他的左手，轻轻抚摸着。不过他随即涨红了脸，急忙松手转过身去。

“哈罗，山姆！”弗罗多说。

“很温暖！”山姆说，“我是说你的手，弗罗多先生。那几个长长的黑夜里，它可一直都是冷冰冰的。但是，这下万事大吉啦！”他叫道，再度转过身来，两眼闪闪发亮，手舞足蹈起来，“少爷，看见你起床，又恢复原来的模样，真是太好啦！甘道夫派我来看看你准备好下楼没有，我还以为他在开玩笑。”

“我准备好了。”弗罗多说，“我们走吧，去找其他人！”

“我可以带你去找他们，少爷。”山姆说，“这房子好大，而且非常古怪。你永远会有新发现，永远不知道转过拐角会见到什么。还有精灵，少爷！这里那里，到处都有精灵！有些好像国王，叫人又怕又敬，有些快乐得就像小孩一样。还有音乐和歌谣——虽说我们来了之后，我都没时间也没心情去听。但我多多少少开始摸清这个地方啦。”

“我知道你都做了什么，山姆。”弗罗多说，挽住山姆的胳膊，“不过今晚你该开心，听到心满意足为止！来吧，领我转过那些拐角！”

山姆领他穿过好几条走道，又下了许多阶楼梯，来到一处高踞在陡峭河岸上方的花园。弗罗多发现朋友们都坐在房子朝东一面的廊上。下方的河谷已经笼在阴影中，但远方高耸的崇山峻岭仍披着余晖。风很暖，奔腾而下的流水声很响，黄昏的空气中充盈着树木和花朵的清淡芬芳，仿佛夏天还在埃尔隆德的花园里徜徉。

“哇哈！”皮平跳起来喊道，“我们高贵的表亲来啦！快给魔戒之主弗罗多让道！”

“嘘！”甘道夫从廊后的暗处斥喝道，“邪物进不来这个山谷，但是我们照样不该指名提起。弗罗多不是魔戒之主，魔多邪黑塔的主人才是，他的力量再度向整个世界扩张了。我们是在一处要塞里面，而外面正变得越来越黑暗。”

“这种叫人欢欣鼓舞的事儿，甘道夫可说了一堆。”皮平说，“他认为我需要守点规矩。不过，不知怎么搞的，待在这儿就是没法觉得沮丧消沉。我要是知道这场合该唱什么歌，我早唱了。”

“连我自己都想唱歌了！”弗罗多大笑，“不过此时此刻，我更想吃喝！”

“这个马上就能治好。”皮平说，“起床刚好赶上吃饭，你一贯这么狡猾！”

“而且那岂止是吃饭，根本是大宴啊！”梅里说，“甘道夫一说你复原了，准备就开始了。”他话音未落，百钟便齐齐鸣响，召唤大家到大厅去。

埃尔隆德之家的大厅里人头攒动：绝大多数是精灵，不过也有少数其他种族的宾客。埃尔隆德照例坐在高台上长桌一端的大椅子里，在他两旁，一边坐着格罗芬德尔，一边坐着甘道夫。

弗罗多惊奇地看着他们，此前他从未见过埃尔隆德这位诸多传说里都提及的人物；而坐在埃尔隆德右边的格罗芬德尔，甚至左边他以为自己熟识的甘道夫，此时都宛若王者，彰显出庄严威仪。

甘道夫的个子比另外两人略矮，但他长发雪白，银髯飞飘，肩膀宽阔，看起来就像古代传说中的贤明君王。他的容颜饱经风霜，而雪白浓眉下那双乌黑的眼睛，就像可以瞬间燃起烈火的煤炭。

格罗芬德尔身量高大挺拔，脸庞年轻俊美，大胆无畏，洋溢着欢欣。他有一头灿烂金发，双眼锐利明亮，声音悦耳动听，眉宇间存驻智慧，双手中蕴握力量。

埃尔隆德的面容不显岁月的痕迹，既不苍老亦不年轻，却铭刻着许多欢乐与哀伤的记忆。他乌黑的头发如黎明前的暗影，发上戴着一圈银箍。他灰色的双眼如清朗的黄昏，蕴藏着繁星般的光芒。他令人肃然起敬，好似一位历尽风霜的君王；然而他又精力充沛，如同一位勇士，身经百战，年富力强。他乃是幽谷之主，在精灵和人类两族中都大有威望。

长桌中段，有张配着华盖的座椅背对墙上的织锦挂毯而设，上面坐着一位美貌绝伦的姑娘。她长得恰似埃尔隆德的女性翻版，弗罗多猜她

是他的近亲。她貌似年轻，却不显幼稚，乌黑的发辫未染一丝白霜，白皙的臂膀和光洁的脸庞柔滑无瑕，明亮的双眸中星光粲然，眸色灰如无云之夜；同时她又犹如王后一般，顾盼之间流露出学识与思想，如同历经岁月沧桑。她头上一顶银丝小帽覆到额前，帽上白光闪烁的细小宝石镶缀成网；但她一袭柔软的灰袍朴实无华，只系着一条银叶穿成的腰带。

弗罗多就这样见到了鲜有凡人见过的埃尔隆德之女阿尔玟。据说，她容貌犹如露西恩再世，又被称为乌多米尔，因她是她族人的暮星。她长期生活在迷雾山脉另一侧的罗瑞恩，她母亲族人的土地上，最近才回到幽谷，回到她父亲家中。不过，她两位兄长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外出行侠仗义去了：他们经常和北方的游民骑行到远方，从不忘记他们的母亲在奥克的巢穴中遭受过的痛苦折磨。

弗罗多从未见过，也不曾想像过，世间会有如此绝色佳人。而等他得知自己在埃尔隆德的餐桌上也有一个席位，得与这些位高貌美之人同坐，不免惊喜又局促。虽然他有张合适的椅子，又加了好几个垫子垫高，他仍感觉自己非常渺小，也相当不自在。不过这感觉很快就消失了。宴会气氛欢快，食物极合他的辘辘饥肠。他吃了好一阵，才又抬起头来环顾四周，甚至转头打量起邻座来。

他首先寻找朋友们都在哪儿。山姆曾请求能否伺候自家少爷，却被告知这次他也是贵宾。弗罗多看见，他这会儿跟皮平和梅里坐在高台旁边一张小桌的上座。不过他没发现大步佬的踪影。

弗罗多右边坐着一位衣饰华贵，看来身份显赫的矮人。他叉状的胡须极长，白得堪比雪白的衣袍。他系着一条银腰带，颈上挂着一条钻石和银子穿成的项链。弗罗多看着他，连吃东西都忘了。

“欢迎，幸会！”矮人说，扭过脸来面对他。然后他真的站起来鞠了一躬，说：“格罗因愿意为您效劳。”说着把腰弯得更低。

“弗罗多·巴金斯愿意为您和您家人效劳。”弗罗多惊得跳起身，碰散了椅垫，不过总算答得正确无误，“您就是那位格罗因，伟大的梭林·橡木盾那十二位同伴之一？我猜得对吗？”

“猜得很对。”矮人回答，收拾起那些椅垫摆好，亲切有礼地帮弗罗

多坐回椅子上，“而我不用问你是谁，因为我已经被告知，你是我们的朋友、著名的比尔博的亲戚，是他收养的继承人。请容我恭贺你康复。”

“非常感谢。”弗罗多说。

“我听说，你经历了一些非常离奇的冒险。”格罗因说，“我好奇得很，是什么事让四个 霍比特人踏上这么长的旅程。自从比尔博跟我们出了趟远门之后，就再没出过这种事。不过，既然埃尔隆德和甘道夫似乎没打算讨论这事，或许我不该问太多？”

“我想我们不宜谈论它，至少现在先不谈。”弗罗多礼貌地说。他猜，即使是在埃尔隆德之家，魔戒一事也不能随便拿出来谈论，而且他也想暂时忘记自己的麻烦。“可是我也同样好奇，”他补充道，“是什么事让您这样身份贵重的矮人，从孤山远道而来？”

格罗因看着他：“如果你没听说，那我想我们同样也不宜谈论。我相信，埃尔隆德大人很快就将召唤我们所有人，届时我们都将听说许多事。不过，我们现在还有好多别的事可聊。”

整顿饭余下的时间，他们都在一起谈话，但是弗罗多听得多说得少；因为除了魔戒之外，夏尔的消息显得既琐碎遥远又微不足道，然而格罗因有许多大荒野北方地区的大事可说。弗罗多得知，贝奥恩[1]之子老格里姆贝奥恩，现在统领着许多强悍的人类，他们的领地位于迷雾山脉和黑森林之间，无论奥克还是恶狼都不敢侵入。

“说真的，”格罗因说，“要不是贝奥恩一族，早就没法从河谷城前来幽谷了。他们是一群英勇的人，始终使高隘口和卡尔岩渡口保持畅通。但是，他们索要的通行费太高。”他摇着头补充说，“并且，他们跟老贝奥恩一样，不太喜欢矮人。不过，他们挺可靠，当今世道这就不错啦。没有哪个地方的人类，对我们能像河谷城的人类那般友善。那些巴德一族的人，他们是好人。如今是神箭手巴德的孙子，也就是巴德之子巴因的儿子布兰德在统治他们。他是位强大的王，他的领土现在扩张到埃斯加洛斯的东边和南边远处了。”

“那你自己的族人呢？”弗罗多问。

“说来话长，有好有坏。”格罗因说，“不过大致都是好的：虽说我们也躲不掉这个时代的魔影，但到目前为止，我们都很幸运。如果你真想听听我们的事儿，我会欣然告诉你各种消息。但你要是累了，尽管叫停！有人说，矮人一讲到自己的手艺，就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接着，格罗因就讲起了矮人王国的种种作为，一说就是很久。他很高兴遇到这么一位肯洗耳恭听的听众，因为弗罗多尽管其实很快就被那些闻所未闻的奇怪人名地名搞得一头雾水，但他既未显露疲态，亦未企图改变话题。他兴味盎然地听说，戴因仍是山下之王，现在年纪大了（已经过了两百五十岁），依然受人敬重，并且惊人地富有。而在“五军之战”中活下来的十个同伴，仍有七位与他在一起：杜瓦林、格罗因、多瑞、诺瑞、比弗、波弗，以及邦伯。邦伯如今胖得要命，都没法从躺椅挪身到餐桌前的椅子上，得要六个年轻的矮人来抬他才行。

“那么巴林、欧瑞和欧因怎么样了？”弗罗多问。

格罗因神色一黯。“我们不知道。”他回答说，“我之所以来征询这些幽谷居民的建议，主要就是为着巴林的缘故。不过，今晚让我们谈点比较快乐的事吧！”

于是格罗因开始谈起自己族人的成就，跟弗罗多讲述他们在孤山底下和河谷城的辛勤劳作。“我们干得挺好。”他说，“不过在金属工艺上我们超越不了父辈，许多秘技都失传了。我们能打造不错的盔甲和锋利的长剑，却再也打造不出那样的锁甲和利刃，堪与恶龙来袭之前打造的那些相比。惟独在开矿和建筑上，我们超越了从前。弗罗多，你该来看看河谷城的水道，还有喷泉和水池！你该来看看缤纷彩石铺就的道路！还有地底开凿的厅堂与高旷有如庞大山洞的街道，拱门雕刻得像树木一般；还有在孤山上开辟的梯台，兴建的高塔！看了你就知道了，我们可没有闲着。”

“倘若有机会，我会去看看的。”弗罗多说，“比尔博若能看见斯毛格荒地起了这么大变化，该有多么惊讶！”

格罗因看看弗罗多，露出了微笑。“你非常喜欢比尔博，对吗？”他问。

“是啊。”弗罗多回答，“与其看遍世间的宫殿和高塔，我宁愿能再

看看他。”

终于，晚宴结束了。埃尔隆德和阿尔玟起身，朝大厅外走去，众人也依次跟随。诸门豁然大开，他们穿过一条宽阔的走廊，又穿过另外几道门，进入了另一座大厅。厅里没有桌子，但在林立两旁的雕花柱子中间，有个巨大的壁炉，里面的火烧得正旺。

弗罗多发觉自己跟甘道夫走在一起。“这是‘火焰厅’。”巫师说，“在这里你会听到许多歌曲和故事——要是你能保持清醒的话。不过，除了重大日子，这里常常空无一人，十分安静。人们来这里是渴望安宁，以及思考。这里的炉火终年燃烧，不过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光源。”

埃尔隆德进入大厅，走向为他准备的椅子，精灵吟游诗人开始奏起甜美的乐曲。渐渐地，大厅里人满了，弗罗多愉快地看着这么多美丽的面孔齐聚一堂，金色的火光在他们脸上摇曳，在他们发间闪烁。蓦地，他注意到壁炉对面不远处有个小小的黑色人影，背抵着柱子坐在凳上，旁边地上放着一个杯子和一些面包。弗罗多不知道他是不是病了（如果人在幽谷真会生病的话），结果没能参加晚宴。那人的头垂至胸前，似乎睡着了，深色斗篷的一角拉了下来，遮住了脸。

埃尔隆德走过去，停在那个安静身影旁边。“醒来，小个子先生！”他微笑着说。接着，他转向弗罗多，招呼他过去。“弗罗多，你盼望的时刻终于来了。”他说，“这儿有位你思念已久的朋友。”

那个黑色人影抬起头，露出脸来。

“比尔博！”刹那间，弗罗多认出了他，大叫着扑了过去。

“哈罗，弗罗多我的小伙儿！”比尔博说，“这么说你终于到这儿来啦。我一直巴望着你能顺利到达。真好，真好！我听说，这整场宴会都是为你办的。我希望你玩得很开心。”

“你怎么没去？”弗罗多喊道，“为什么之前不让我来见你？”

“因为你在睡觉，而我可好好看过你啦。我每天都和山姆一起坐在

你床边。至于宴会，我现在不怎么参加那类活动啦。再说，我还有别的事要做。”

“你做什么了？”

“啊，静坐和思考啊。近来我可没少这么做，而且这地方照规矩最适合静坐和思考了。居然说‘醒来’！”他说着，斜了埃尔隆德一眼，目光炯炯有神，弗罗多从中看不出一丝睡意。“‘醒来’！我根本就没睡，埃尔隆德大人。要知道，你们全都退席太快，你还打断了我正在写的歌。我卡在一两行上，正在苦苦思索，可现在我看是再也写不好了——等会儿这里就要大唱特唱，会把我的灵感赶得一点不剩。我该去找我的朋友杜内丹帮忙。他在哪儿？”

埃尔隆德大笑。“你会找到他的。”他说，“然后你们两个就能找个角落写完你的歌，我们欢庆结束之前，会听听你的作品，再品头论足一番。”他派人去找比尔博的朋友，虽然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为什么没出席晚宴。

与此同时，弗罗多挨着比尔博坐下，山姆也很快过来坐在他们附近。他们轻声交谈，无视周围大厅里的欢笑和音乐。比尔博自己的情况倒没什么好说的。他离开霍比屯后，就沿着大道及其两侧的乡野漫无目的地游荡，但不知怎地始终都朝着幽谷的方向。

“我没冒什么险就到了这儿，”他说，“休息了一阵子之后，我跟着矮人去了河谷城：那是我最后一趟旅行。我不会再旅行了。老巴林已经走了。然后我回到这儿来，就一直待着。我做了各种各样的事儿，给我的书又添了内容，当然，我还写了几首歌。他们偶尔会唱这些歌，我想就是为了哄我高兴，因为，它们在幽谷当然算不得上乘之作。我还聆听跟思考。时间在这里似乎停滞不前，就是这个样子。总之，这个地方太不可思议了。

“我听到各种消息，来自迷雾山脉那边的，来自南方的，却几乎没有来自夏尔的。当然，我听说有关魔戒的事儿啦。甘道夫常来这儿。他倒没跟我说太多，最近这几年他变得比过去还能保密。杜内丹跟我讲的比较多。没想到我的戒指引起了这么大乱子！甘道夫没早点发现隐情，真是遗憾，否则我早就可以亲自把那东西带到这里来，省了这一堆麻烦。我想过几次回霍比屯去取，可是我老了，他们也不让我去，我是指

甘道夫和埃尔隆德。他们似乎认为大敌正在上天入地到处找我，他要是逮到我在大荒野里蹒跚，一定会把我剁成肉酱。

“甘道夫说：‘比尔博，你已经把魔戒交出去了。你要是打算再插手，对你或对别人都没有好处。’这话真怪，倒也只有甘道夫说得出来。不过他说他在照顾你，所以我就听凭自然了。看到你安然无恙，我真是高兴死了。”他停下来，狐疑地看着弗罗多。

“你现在带着它吗？”他小声问，“你晓得，我听了那么多事后，实在忍不住好奇。我真的很想再看看它，看看它就好。”

“对，我带着它呢。”弗罗多回答，不知为何感到不乐意，“它始终都是那个样，一点都没变。”

“嗯，我就想再看一下。”比尔博说。

先前弗罗多起床更衣时，就发现有人趁他睡觉时，将魔戒换了条又轻又结实的新链子，给他挂在脖子上。此时他慢慢把它拉了出来。比尔博伸出了手，但弗罗多迅速收回了戒指。他惊愕又痛苦地发现，自己眼前不再是比尔博——两人之间似乎投下了一片阴影，而透过阴影，他发觉自己正注视着一个皱纹密布的瘦小家伙，一脸饥渴，探出一双瘦骨嶙峋的双手摸摸索索。他生出一种冲动，想痛揍对方一顿。

周围萦绕的音乐和歌唱似乎淡去了，一片沉寂。比尔博迅速看了看弗罗多的面容，抬手遮住了自己的眼睛。“现在我明白了。”他说，“把它拿开！我很抱歉……我真抱歉让你背负这样的重担，我为所有这一切感到抱歉。难道冒险就永远没个尽头吗？我看没有。总是要有别人来把故事继续下去。唉，这是无可挽回的。我怀疑是否有必要把我的书写完？不过，我们现在先别担心那书吧——让我们先听一点真正的消息！跟我讲讲所有夏尔的事儿吧！”

弗罗多将魔戒藏妥，两人之间的阴影也消失了，几乎没留下一丝痕迹。幽谷的光亮和音乐又包围了他。比尔博时而微笑，时而大笑，兴高采烈。弗罗多讲的每条夏尔消息（山姆在旁不时补充和更正），比尔博都抱着莫大的兴趣，不管那是倒了一棵最微不足道的树，还是霍比屯最

小的孩童的恶作剧。他们一心沉浸在夏尔四区的种种琐事里，结果没注意到有个穿着深绿色衣服的人到来。有好一会儿，他就站在那里，低头看着他们，面带微笑。

突然间，比尔博抬起头。“啊，你终于来了，杜内丹！”他喊道。

“大步佬！”弗罗多说，“你似乎有好多名字啊。”

“哦，我可从来没听过大步佬 这称呼。”比尔博说，“你为什么这样叫他？”

“在布理大家都这么叫我，”大步佬笑着说，“我就是这样被介绍给他的。”

“而你为什么叫他杜内丹？”弗罗多问。

“是某杜内丹[2]。”比尔博说，“这里的人经常这么叫他。我想你懂的精灵语够多，至少该知道顿–阿丹[3]是什么意思——西方人类，也就是努门诺尔人。不过现在可不是上课的时候！”他转向大步佬。

“你到哪儿去了，我的朋友？为什么没去参加晚宴？阿尔玟公主也在呢。”

大步佬神色凝重地俯视着比尔博，说：“我知道。但我常常必须推迟娱乐。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出人意料地从大荒野回来了，他们带回的消息，我希望马上知道。”

“好吧，我亲爱的伙计，”比尔博说，“现在你已经知道消息了，就不能拨点时间给我吗？我有急事要你帮忙。埃尔隆德说我这首歌得在今晚结束之前写完，可是我卡壳了。让我们找个角落去琢磨琢磨吧！”

大步佬莞尔。“那就来吧！”他说，“把它念给我听听！”

他们留下弗罗多独处了会儿，因为山姆已经睡着了。弗罗多周围聚满了幽谷的人，但附近那些都静默不语，专心聆听着乐曲和歌声，无暇

顾及其他。弗罗多独自一人，感到格外孤单，于是，他也开始聆听。

起初，优雅的精灵语歌词与美妙的旋律交织在一起，尽管他听不懂多少，但刚一开始留心去听，就马上入了迷。那些语句竟似幻化成形，在他面前展现出种种他此前从未想像过的远方风景与明亮之物。炉火照亮的大厅变得如同一团金色迷雾，悬浮在浪花点点的大海上方，而大海在世界的边缘叹息。渐渐地，迷境越来越像梦境，最后他感觉一条金银涌动的无尽长河漫过全身，其形千变万化，无法参透。它融入了周围震颤的空气，浸透他，淹没他。被它那闪耀的重量压着，他很快便沉入了酣睡的王国。

在那儿，他久久徘徊在音乐的梦境里，音乐化成了流水，又突然间凝成了一个声音。那似乎是比尔博的声音，正吟诵着诗歌。一开始，那声音模糊而遥远，但渐渐地，词句清晰起来。

水手埃雅仁迪尔

在阿维尼恩[4]停留，

宁布瑞希尔[5]的白桦，

他亲手斫斩为舟；

它的风帆以白银编织，

它的悬灯以白银雕镂，

它的船首曲颈如天鹅，

它的旗帜有光照映。

铠环森严，埃雅仁迪尔

全副披挂如古代君王；

闪耀盾牌錾刻古奥符文，

屏挡伤害灾难永不临身；

他的长弓以龙角打磨，

他的箭矢以乌木削制，

纯银织成一领锁甲，

剑鞘镶嵌玛瑙碧青；

他的淬钢雪刃豪勇，

钢石精炼战盔高隆，

鹰羽一翎装饰盔顶，

胸前佩戴宝石翠绿。

星月交辉，

他启航远离北方海岸，

茫然穿梭在迷咒航道上

不知多少凡世辰光。

狭窄冰峡森冷严酷，

永冻冰山寒影寂寂，

疆外蛮荒[6]，热炎高炽，

他连忙转向，在不见星月的

黑水上，漂泊续航。

他终于来到虚空永夜之域[7]，

却匆匆而过，一路上不见

辉煌海岸，也没有他寻找的

光亮。

阵阵怒风吹袭摧折，

迷眼白浪中他乘风疾行，

自西至东，抛下使命，

孤舟飞渡只为还乡。

黑暗中光焰照临，

白羽埃尔汶翩然而至，

垂挂在她的项圈正中，

远胜凡珍灿灿煌煌。

精灵宝钻，光华自有生命，

埃尔汶为他佩戴额上，

眉宇辉煌，他鼓勇无惧

转棹前航；黑夜里

远从海西尽头彼岸世界[8]，

一场风暴兴起，奔放强劲，

塔美尼尔之风含威来自主神居地；

鲜有凡人经过的海路上，

强风凛冽，如死亡之力；

吹送孤舟驶过

久经遗弃的凄迷灰海：

自东向西，埃雅仁迪尔终于穿航。

航越永夜海域[9]，他被带回

黑海狂涛之间，

水下绵延旧时海岸，

乃是远古陆沉海下。

在西海尽头，他终于听见，

珍珠长滩上，乐声悠长，

滔滔白浪奔腾不绝，

这里赤金澄黄，宝石闪亮。

他看见圣山巍峨静立，

半山间暮霭轻笼住

维林诺；他从海上遥遥望见

埃尔达玛地方。

挣脱了黑夜的水手，

终于来到洁白港湾，

来到翠绿幽美的精灵之乡，

这里微风清新，

在伊尔玛林[10]山下，

傍着险峻山崖，闪耀着

提力安灯塔，净如琉璃

倒映在微影塘上。

埃雅仁迪尔暂搁使命，在此逗留，

精灵传授歌谣旋律，

年长智者讲述奇异史话，

黄金诗琴且吟且奏。

他们给他换上精灵纯白装束，

并送来七盏灯火前引

他只身攀越卡拉奇瑞安[11]，

前往那久无人迹的隐秘地方。

他走进永恒厅堂，

这里辉煌年月流淌无尽，

高峻圣山的伊尔玛林宫殿里，

大君王[12]临宇无极。

前所未闻的话语响起，

述及凡人与精灵，

超然物外的景象预示，

非俗世物类所能窥及。

精灵为他打造新船，

用的是秘银与琉璃，

船首光亮；既不用光滑摇橹，

银色桅杆上也不见风帆张挂。

精灵宝钻就是悬灯，

旌旗灿烂，鲜活火焰栖燃其上，

乃是埃尔贝瑞丝亲手安放。

她现身驾临，赐给埃雅仁迪尔

不朽双翼添生舷上，

赐予他命定永生，

航越无涯天海，跟随

日光与月光。

永暮之地[13] 山峦入云，

银泉簌簌流洒，

舷上双翼带着他，这漫游不止的光亮，

飞过雄伟屏障之山，飞向远方。

在世界尽头，

他终于返航，再度渴望着

穿越来时阴影，重归遥远故乡。

孤星璀璨如炽，

埃雅仁迪尔凌雾而来，

他是日出前的遥远火焰，

北境灰海翻腾汹涌，

他是黎明苏醒前的瑰异奇景。

他航越整片中洲，

在远古时代，久远以前，

终于听见人类妇女与精灵少女的

悲愁哀泣。

须知在他身上，强大的命数已定：

直到明月殒灭，

灿星运行不息，

尘世凡土不再履及；

永为使者，埃雅仁迪尔

穿航前驱永不停歇，

他的宝钻明灯耀眼，

他乃西方之地的光焰。

吟诵停了。弗罗多睁开眼睛，看见比尔博坐在凳上，一圈听众围着他，有人微笑，有人鼓掌。

“再来一遍吧。”一位精灵说。

比尔博起身鞠了一躬。“林迪尔，我真是受宠若惊。”他说，“但是全都再来一遍，那太累人啦。”

“对你来说可不会太累人。”精灵们大笑着回答，“你明知道，背诵起自己的诗句，你从来都乐此不疲。何况，才听一遍，我们确实不能回答你的问题啊！”

“什么！”比尔博叫道，“你竟然听不出来哪些是我写的，哪些是杜内丹写的？”

“要我们分辨两个凡人之间的差别，可不容易啊。”先前开口的精灵说。

“胡扯，林迪尔。”比尔博对此嗤之以鼻，“你要是分辨不出人类跟霍比特人之间有何差别，那你的判断力就比我想像得还糟糕。二者的差别，好比豌豆与苹果。”

“也许吧。在绵羊眼中，别的绵羊无疑长得各有千秋。”林迪尔大笑说，“或者，在牧羊人看来也是这样。不过我们对凡人可没有研究，我们有别的事要忙。”

“我不跟你争。”比尔博说，“听了那么多音乐跟歌曲，我困啦。你若愿意，我就留给你去猜好了。”

他起身朝弗罗多走来。“好啦，结束了。”他低声说，“效果比我料想得还好。通常他们都不会要我吟第二遍。你觉得怎么样？”

“我可一点也不想猜。”弗罗多微笑着说。

“你没必要猜。”比尔博说，“事实是，这诗全是我写的，只有一点：阿拉贡坚持要我加上一句绿宝石。他似乎认为这很重要，但我不知道原因何在。除了这个，他显然认为我这是全然不知轻重，他还说，我若有脸在埃尔隆德之家写关于埃雅仁迪尔的诗歌，那全是我的事。我猜他说得对。”

“我不知道。”弗罗多说，“其实我觉得它挺配的，尽管我说不上来为什么。你开始念的时候我都差不多要睡着了，它好像跟着我正梦着的什么东西而来，一直到快要完了我才晓得，真是你在说话。”

“在这里要保持清醒真的 很难，直到你习惯为止。”比尔博说，“这可不是说，霍比特人真能正经学来精灵对音乐、诗歌和故事的嗜好。精灵喜爱这些，好像绝不亚于食物。他们还要继续奏乐唱歌很久呢。你说咱们溜出去安静聊聊，怎么样？”

“可以吗？”弗罗多问。

“当然可以。这是娱乐，又不是办正事。你可以随意来去，只要别惊动别人就行。”

他们起身，悄悄退到暗处，朝门外走去。熟睡的山姆被留在了厅中，脸上犹自带着微笑。尽管弗罗多为比尔博陪在身边而高兴，但走出火焰厅时，他还是感到一丝懊悔。而就在他们跨过门槛时，一个清亮的歌声激扬而起：

A Elbereth Gilthoniel，

silivren penna míriel

o menel aglar elenath！

Na-chaered palan-díriel

o galadhremmin ennorath，

Fanuilos，le linnathon

nef aear，sí nef aearon！[14]

弗罗多脚下略停，回头望去。埃尔隆德坐在他那把椅子上，火光映着他的脸庞，如同夏日的阳光照着树木。阿尔玟公主坐在他近旁。令弗罗多惊讶的是，他看见阿拉贡站在她身边。他深色的斗篷甩到背后，里面似乎穿着精灵的铠甲，胸口有颗星辰闪耀。他们正在交谈，接着，弗罗多突然感觉阿尔玟向他这边回过了头，她的目光从远处投来，落在他身上，霎时穿透了他的心。

他着魔般伫立，与此同时，那首精灵歌曲的甜美音节，如同字句和旋律织就的晶莹珍珠，纷落玉盘。“这是献给埃尔贝瑞丝的歌。”比尔博说，“他们今晚会唱这首歌，还有别的关于蒙福之地的歌，会唱很多遍。走吧！”

他领弗罗多回到了属于他的小房间。房间面向花园，朝南正对着布茹伊能河谷。他们在屋里坐了会儿，透过窗户眺望峭壁林木上空的明亮繁星，轻声交谈。他们不再谈论遥远夏尔的琐碎消息，也不说包围他们的黑暗阴影与重重危险，而是谈论他们共同在这世上见过的美丽事物，谈论精灵、繁星、树木，以及林中这美好年岁的温和之秋。

最后，门上传来一阵轻敲。“抱歉，”山姆探头进来说，“我只是想问问，你们需不需要什么东西。”

“我也跟你抱歉，山姆·甘姆吉。”比尔博回答，“我猜，你的意思是，你家少爷该上床睡觉了。”

“呃，老爷，我听说明天一大早有场会议，而他今天才头一回能起床。”

“没错，山姆。”比尔博笑道，“你可以小跑着去告诉甘道夫，你家少爷已经上床了。晚安，弗罗多！老天保佑，能再见到你真好！说实在的，可没有哪个种族能像我们霍比特人这么会聊天。我很老啦，都开始怀疑还能不能活到看见我们的故事里你的那些章节了。晚安！我想我会去散个步，在花园里看看埃尔贝瑞丝的星星。祝你安眠！”

[1] 贝奥恩（Beorn），即《霍比特人》中的“换皮人”，能化身为熊的贝奥恩。——译者注

[2] 某杜内丹（the Dúnadan），这是强调Dúnadan并非人名，而是一个名称；the在英语里作为定冠词，表示指代特定的一员。——译者注

[3] 顿–阿丹（dún-adan），是辛达语。dún的意思是“西方”，adan的意思是“人类”。作为一个词根，dún应译为“顿”，但词根出现在具体词中可能有拼读变化，故作“杜内丹”。——译者注

[4] 阿维尼恩（Arvernien），辛达语。第一纪元位于贝烈瑞安德南部、西瑞安河口以西的一片地区。——译者注

[5] 宁布瑞希尔（Nimbrethil），辛达语，意思是“银白的桦树”。这是第一纪元的一片白桦森林，位于贝烈瑞安德南部的阿维尼恩地区。——译者注

[6] 疆外蛮荒（Burning Waste），很可能指的是《精灵宝钻》中提到的“疆外黑暗”（Nether Darkness），这是第一与第二纪元时，阿尔达最南边日月照不到的一块区域。如果该区域是陆地的话，虽可航海抵达，很可能也是一片荒凉不毛之地。——译者注

[7] 虚空永夜之域（Night of Naught），很可能指的是阿门洲南部一片暗影覆盖的区域。这句其实是说，埃雅仁迪尔此刻已经离阿门洲很近了，但失之交臂。——译者注

[8] 彼岸世界（Otherworld），指阿门洲。——译者注

[9] 永夜海域（Evernight），诗中以此指代黯影海域（Shadowy Seas），这是阿门洲外围的一片防御海域。——译者注

[10] 伊尔玛林（Ilmarin），曼威与瓦尔妲位于圣山塔尼魁提尔山顶的宫殿，见《精灵宝钻》。诗歌中也可用于指代圣山塔尼魁提尔本身。——译者注

[11] 卡拉奇瑞安（Calacirian），即卡拉奇尔雅（Calacirya），光之隘口。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12] 大君王（Elder King），即维拉之王曼威。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13] 永暮之地（Evereven），阿门洲的一处地区，据传埃雅仁迪尔便是从此地出发环绕世界航行。——译者注

[14] 这首精灵语诗的意思是：
啊，埃尔贝瑞丝！吉尔松涅尔！
澄净晶莹，群星璀璨！
流泻犹如宝钻光华！
茂林幽深的中洲上，我们遥遥仰望！
永葆洁白的星辰之后，我将你歌颂，
在大洋此岸，隔离之海的这一方。——译者注

第二章 埃尔隆德的会议

The Council of Elrond

第二天，弗罗多早早醒来，感觉精神焕发，康健如初。他沿着奔腾喧嚣的布茹伊能河上方的梯田阶地散步，看着温吞吞毫无威力的太阳升到远山上方。东方的崇山峻岭，群峰顶上覆盖着皑皑白雪。阳光透过薄薄的银色雾霭，斜照着大地，黄叶上露珠闪着微光，每簇灌木里结着的蜘蛛网都在晶莹发亮。山姆走在他旁边，没作声，但不停抽着鼻子，不时望向东方那片峰顶覆盖着皑皑白雪的崇山峻岭，眼中饱含惊奇。

他们在小径的转弯处碰上了甘道夫和比尔博，那两人坐在路旁岩石凿出的椅子上，谈兴正酣。“哈罗！早上好！”比尔博说，“准备好去参加重大会议了吗？”

“我准备好去做任何事啦。”弗罗多答道，“不过，今天我最想做的事是去走走，探索一下这个山谷。我想爬上那边的松林去看看。”他指向幽谷北边一侧的远处。

“以后你会有机会的。”甘道夫说，“但是眼下我们还不能作任何安排。今天有许多事要讨论跟决定。”

他们正说着，突然传来一声清脆的钟声。“那是通知召开埃尔隆德会议的钟声。”甘道夫叫道，“快来吧！你和比尔博都要参加。”

弗罗多和比尔博跟着巫师，沿着曲折的小径迅速回到屋子里。而没有受到邀请、暂时被忘到脑后的山姆，小跑着跟在后面。

甘道夫领他们来到了前一晚弗罗多发现朋友的那处门廊。秋日清朗的晨光在山谷中闪耀，从泡沫飞溅的河床里传来了汩汩的流水声。鸟儿在歌唱，全地一片祥和。弗罗多觉得，那场险象环生的逃亡，还有那些外面世界里黑暗滋长的传闻，都已经恍如区区噩梦中的经历了。但是，众人在他们进来时纷纷扭头望来，一张张面孔上的神情却显得沉重严肃。

埃尔隆德在场，还有几人围坐在他旁边，默不作声。弗罗多看见了格罗芬德尔和格罗因，大步佬则独自坐在角落里，又穿上了他那身旅行的旧衣。埃尔隆德将弗罗多拉到身旁的座位上坐下，向众人介绍了他：

“朋友们，这便是那位霍比特人，卓果之子弗罗多。来过这里的人当中，所冒之危险与所负任务之急迫有甚于他的，寥寥无几。”

接着，埃尔隆德为弗罗多一一介绍了他之前不曾谋面的人。格罗因旁边坐着一位年轻的矮人，是他儿子吉姆利。格罗芬德尔旁边坐着另外几位埃尔隆德家的谋士顾问，为首的是埃瑞斯托，而在埃瑞斯托旁边坐着来自灰港的精灵加尔多，他是身负造船者奇尔丹所付的使命而来。此外还有一位陌生精灵莱戈拉斯，他着绿褐两色装束，是他父亲、北黑森林的精灵王瑟兰杜伊派来的使者。离他们稍远处还坐着一个身形高大的人类，他黑发灰眼，容貌英俊尊贵，目光高傲坚定。

这位人类身披斗篷，脚穿长靴，就像为骑马旅行而备，而事实也是这样——尽管他衣饰华贵，斗篷还以毛皮镶边，却都沾上了长途旅行的风尘。他头发齐肩而剪，银领上缀着单独的一颗白宝石，斜挂的肩带上系着一支末端镶银的大号角，此时号角就搁在他膝头。他意外又惊奇地紧盯着弗罗多和比尔博看。

“这位是来自南方的人类——波洛米尔，”埃尔隆德转向甘道夫说，“他在天刚破晓时抵达，来寻求建议。我请他出席，因他的疑问将在这里获得解答。”

会议中所讲述与辩论的事，在此不必尽数提及。众人叙述了诸多外面世界发生的事件，尤其是在南方，以及迷雾山脉东边那片广阔土地上的形势。有关这些事的传言，弗罗多已经听说了不少，不过格罗因的故事他闻所未闻，因此矮人讲述时他听得聚精会神。情况是，孤山的矮人虽说以双手打造出了辉煌盛景，但他们的心灵却受到了困扰。

“距今多年以前，”格罗因说，“有片骚动不安的阴影笼罩了我们的族人。它从何而来，我们起初一无所知。暗地里悄然传开这样的说法：我们被困在一方狭小之地；前往更广阔的世界，就可以寻得更庞大的财富与更辉煌的荣光。有些人提到了我们本族的语言称为卡扎督姆的墨瑞

亚，那是我们父辈的伟大成就。他们宣称，现在我们终于有了足够的力量与人手，可以返回此地了。”

格罗因叹了口气：“墨瑞亚！墨瑞亚！北方世界的奇迹！在那里我们挖得太深，惊醒了那不提其名的恐怖。自从都林的儿女逃离，彼处的广大厅堂就久久空置。可是，现在我们却再度带着渴望来谈论它，然而又怀着恐惧。因为，多少朝代以来，没有哪个矮人胆敢踏进卡扎督姆的大门一步，只有瑟罗尔除外，而他已经遇害。可是，巴林最后还是听信了传言，决心前往。虽然戴因十分勉强才同意他走，他还是带着欧瑞、欧因以及许多族人，去了南方。

“那差不多是三十年前的事了。有很短一段时间，我们还收到消息，情况似乎不错：有讯息报告说他们进入了墨瑞亚，开始了伟大的工程。随后便渺无音讯，从此再也没有片言只字从墨瑞亚传来。

“然后，大约一年前，有个使者来见戴因，不过不是来自墨瑞亚，而是来自魔多。他是趁夜骑马来的，将戴因叫到了门口。据他说，索隆大君希望与我们结交，他会像古时那样，赠我们魔戒作为交换。这个使者还急于打听有关‘霍比特人’的知识，诸如他们属于什么种族，住在哪片区域。他说：‘因为索隆知道，你们有段时间曾和一个霍比特人很熟。’

“听了这话，我们大为疑虑，没回答他。他见状放低了自己那凶狠的声音——他没法让它显得甜美，否则他必会那么做的。‘索隆只向你们要求一件小事，作为你们友谊的标志，’他说，‘你们应该找到这个小偷，’他是这么说的，‘然后不管他愿不愿意，都要从他那里取得一个小戒指，它是众戒之中最微不足道的，从前被他偷走了。那只不过是索隆想要的一个小玩意儿，也是你们善意的诚挚表示。只要找到它，那么古时矮人先王曾经拥有的三枚戒指就会还给你们，并且整个墨瑞亚都将永远归你们所有。你们只要打探到那个小偷的消息，比如他是否还活着，人在哪里，你们就会得到大君的丰厚赏赐与长久友谊。而你们要是拒绝，可就没有这等好事了。你们会拒绝吗？’

“他说到这里，便吐了口气，就像蛇那样嘶嘶作响，所有在场的人都忍不住发抖，但是戴因说：‘我既不拒绝也不接受。我必须考虑这个口信，以及这番花言巧语之下藏着什么居心。’

“‘好好考虑，但别考虑太久。’他说。

“‘我要考虑多久，由我自己决定。’戴因答道。

“‘暂时如此。’他说，然后骑马消失在黑暗里。

“从那夜起，我们诸位族长一直心情沉重。不必那个使者的恶声恶气提醒，我们就知道他的话既含恐吓又带欺骗，因为我们早就知道，那个卷土重来进入魔多的力量并未改变，它从过去起就一直在背叛我们。那个使者来了两次，都是无功而返。他撂下话说，他不久就要再来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年底之前。

“因此，戴因终于派我前来警告比尔博，大敌正在寻找他的下落；并且，可能的话，也要弄清楚大敌为什么渴望那枚号称众戒中最微不足道的戒指。同时，我们也急盼埃尔隆德的建议，因为魔影扩张，越发逼近。我们发现还有使者去了河谷城找布兰德王，还发现他很害怕。我们担心他会屈服。他的东面边界已经密布战争阴云。如果我们不回复大敌，大敌可能调动辖下的人类攻击布兰德王，以及戴因。”

“你来这里是正确的。”埃尔隆德说，“今天，你将听到你需要知道的一切，以便你理解大敌目的何在。无论抱不抱希望，你们惟一能做的都是抵抗，此外别无他法。但你们并非孤军作战。你会得知，你们遇到的麻烦只是整个西部世界所遇麻烦的冰山一角。那枚魔戒！众戒中最微不足道的一枚，索隆想要的小玩意儿，我们该拿它怎么办？这才是我们必须定夺的命运。

“你们被召唤来此，正是为了此事。我说‘被召唤’，但来自远方的陌生人们啊，我并未召唤你们。你们来了，恰在此时此刻相遇，看似凑巧，实则不然。我们更该相信，此系命运之安排：我们在座诸位，而非旁人，现在必须找出方法来应对这个世界面临的危机。

“因此，那些此前向绝大多数人隐瞒，只有少数人知晓的事，我们这就公之于众。为了让各位了解那是何种危机，我们将首先从头讲述‘魔戒传说’，一直讲到眼下为止。故事由我来开头，由其他人来结尾。”

于是，众人聆听埃尔隆德以清晰的声音讲述起索隆和“力量之戒”的故事，以及这些戒指是如何在很久以前于世界的第二纪元中铸成。在座一些人知道这个故事的片断，但没有人知道全部来龙去脉；随着埃尔隆德娓娓道来，许多人都向他投去了恐惧与讶异的目光。他说到了埃瑞吉安的精灵工匠，说到了他们与墨瑞亚的友谊和对知识的渴切，而索隆正是利用后者诱使他们落入了圈套。因为彼时索隆的外貌尚未显露邪恶，埃瑞吉安的精灵工匠接受了他的帮助，工艺大为精进，而他则学会了他们所有的秘技，并且背叛了他们，在火焰之山中秘密铸造了至尊戒，要主宰他们。然而，凯勒布林博察觉了他的企图，便将自己锻造的精灵三戒隐藏起来。于是战火燃起，埃瑞吉安沦为废墟，墨瑞亚大门紧闭。

接着，埃尔隆德历数了这枚魔戒此后多年的踪迹。由于那段历史在别处有所记载——正是埃尔隆德本人将之录入自己的学识书籍当中——此处就不再赘言。那是个很长的故事，充满了伟大又可畏的功绩。尽管埃尔隆德只是简述，但等他说完，早晨几乎过去，太阳也已经升得很高了。

他讲到了努门诺尔，讲到了它的荣光与堕落，还讲到人中王者乘着风暴的翅膀远渡重洋，回到了中洲。随后，“长身”埃兰迪尔和他两个杰出的儿子——伊熙尔杜和阿纳瑞安——都成了伟大的君主；他们建立了北方王国阿尔诺，还有安都因河口上游的南方王国刚铎。但是，魔多的索隆向他们发动了攻击，于是他们组建起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吉尔–加拉德和埃兰迪尔的大军在阿尔诺集结。

说到这里，埃尔隆德沉默片刻，叹了口气：“他们那灿烂鲜明的旗帜，我记忆犹新。如此众多的伟大王侯与将领齐聚，让我回想起远古时代的荣光与贝烈瑞安德的大军；然而纵是那样的人数与容姿，仍比不上桑戈洛锥姆崩毁之际——那时精灵以为邪恶已永远终结，但事实并非如此。”

“你记得？”弗罗多震惊之下，将心中所想脱口而出。埃尔隆德向他转过身来，他不由得结巴了：“可我以为……我以为吉尔–加拉德的陨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确乎不假。”埃尔隆德神色凝重，“但我的记忆甚至可追溯到远古时代。我父亲乃是埃雅仁迪尔，他出生在刚多林城陷落之前；我母亲

则是迪奥的女儿埃尔汶，而迪奥是多瑞亚斯的露西恩之子。我已经见证了西部世界三个纪元的兴衰，目睹了众多败绩，以及众多徒劳无功的胜利。

“当时我是吉尔–加拉德的传令官，随他的大军一同出征。我参加了魔多黑门前的达戈拉德之战，那次我军取得了胜利：吉尔–加拉德的长矛艾格洛斯和埃兰迪尔的长剑纳熙尔，皆是万夫莫当。我亲眼目睹了欧洛朱因山坡上那场最后的格斗，在那里，吉尔–加拉德战死，埃兰迪尔阵亡，纳熙尔剑在他身下断成数截。但是索隆自己也被掀翻，伊熙尔杜用他父亲的断剑斩下了索隆手上的魔戒，将之据为己有。”

“原来这就是魔戒的下落！”闻听此言，那位陌生人波洛米尔插嘴叫道，“南方即便曾经传述过这样的故事，现在也早就没人记得了。我听说过那枚属于我们不提其名者的‘主魔戒’，但是，我们以为魔戒早在他的第一代王国覆灭时，就已经从这世上消失了。原来是伊熙尔杜拿走了它！这当真是件新闻。”

“唉！是的。”埃尔隆德说，“伊熙尔杜拿走了它，而他本不该如此。那时，魔戒本应被丢进当初铸造了它，如今近在咫尺的欧洛朱因的烈火中。没几个人见到伊熙尔杜的举动——在最后那场致命的搏斗中，他父亲身边只有他，而吉尔–加拉德身边只有奇尔丹和我。但伊熙尔杜不肯听从我们的劝告。

“‘我要将这枚戒指当作对我父亲与弟弟之死的赔偿。’他说。于是，不顾我们愿意与否，他拿走了它，把它视为至宝。然而，它很快就背叛了他，致他丧命。因此，它在北方被称为‘伊熙尔杜的克星’。不过，比起其他可能临到他的命运，或许死亡还算得上幸运。

“这些消息只传到了北方，也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波洛米尔，你对此未曾听闻，这并不奇怪。伊熙尔杜在金鸢尾原野丧命，只有三个人逃离狼藉战场，流浪许久后翻过山岭归来。其中一位是伊熙尔杜的侍从欧赫塔，他带回了埃兰迪尔之剑纳熙尔的碎片，并将这些碎片交给了伊熙尔杜的继承人维蓝迪尔——那时他还只是个孩子，因而留在幽谷没有出征。纳熙尔剑已断，光芒已熄，至今不曾重铸。

“刚才我说‘最后联盟’的胜利是徒劳无功——其实也不尽然，但这场胜利确实没能达到目标。索隆虽已式微，但并未被消灭；他的魔戒失踪

了，但并未被销毁；邪黑塔倒塌了，但根基并未被铲除，因为它们是以魔戒之力建成，只要魔戒尚存，它们就得以延续。众多的精灵，众多的强大人类，以及众多他们的盟友，都死在那场战争中。阿纳瑞安被杀，伊熙尔杜丧命；吉尔–加拉德和埃兰迪尔也都已逝去。世间再也不会重现精灵和人类的如斯联盟，因为人类人口增加，首生儿女却日渐凋零，两支亲族渐行渐远。自从那日开始，努门诺尔一族开始衰落，他们的寿命也在缩短。

“在大战和金鸢尾原野的血腥一役之后，西方之地的人类在北方变得式微，暮暗湖畔他们的城池安努米那斯沦为废墟，维蓝迪尔的子孙搬迁到北岗高处的佛诺斯特居住，而今就连那里也已渺无人迹。人类称其为‘死人堤’，都害怕涉足该地。阿尔诺的居民锐减，被敌人蚕食，他们的王权断丧，只余荒烟漫草的山岭中一座座青冢。

“在南方，刚铎王国存续了很久，一度兴盛繁荣，几乎重现努门诺尔衰落之前的鼎盛国势。人们兴建了高塔与坚固的城池，还有容纳众多船只的港口。‘人中王者’的有翼王冠，受到使用各种语言的民族的敬畏。刚铎的都城是欧斯吉利亚斯，意思是‘星辰城堡’，安都因大河就从城中央穿过。他们在东边阴影山脉的山肩上建了‘升月之塔’米那斯伊希尔，又在西边白色山脉的山脚下建了‘落日之塔’米那斯阿诺尔。在米那斯阿诺尔的王庭中，种下了一棵白树，它的种子来自伊熙尔杜漂洋过海带来的那棵白树，而那棵树的种子则是出自埃瑞西亚岛的白树，那白树又出自远古时代的极西之地，彼时，世界还很年轻。

“然而中洲岁月如梭，时光消磨，阿纳瑞安之子美尼尔迪尔的血脉终至断绝，白树枯萎，努门诺尔人的血统也与寻常人类混杂。接着，对魔多之墙的监视松懈下来，黑暗之物潜回戈埚洛斯平原。那些邪物一度出击，攻下米那斯伊希尔作为据点，将它变成一处恐怖之地。如今它被称为米那斯魔古尔，‘妖术之塔’。于是，米那斯阿诺尔也重新得名米那斯提力斯，‘守卫之塔’。从此这两座城冲突不断，但位于两城之间的欧斯吉利亚斯遭到了废弃，邪恶在断壁残垣中游走。

“人类诸多世代以来，情况都是如此。但米那斯提力斯的城主依旧奋战不懈，对抗我们的敌人，保持安都因河从阿刚那斯到入海口之间的河道畅通无阻。现在，这故事中我该述说的部分就要结束了。因为早在伊熙尔杜的时代，那枚统御魔戒就已彻底下落不明，三戒也摆脱了它的

控制。但是三戒如今再度陷入危境，因为我们极为遗憾地发现，至尊戒已经被寻获。发现它的过程当由旁人来叙述，因为我几乎没有参与此事。”

他话音才落，波洛米尔便长身而起，面对众人，显得高大又骄傲。“埃尔隆德大人，请容我发言，”他说，“首先，我要再多说说刚铎，因为我正是从刚铎一地而来，而那边发生了何事，最好让各位都有所了解。我认为，没有多少人知道我们的作为，因此也猜不到如果我们最终失败，他们将面对什么样的危险。

“切莫以为刚铎大地上努门诺尔的血统已然消耗殆尽，切莫以为其全部骄傲与高贵已然无人铭记！正是靠着我们的英勇，东边的蛮人才仍被压制，魔古尔的恐怖也不得前进；也正是靠着我们的英勇，位于我们这道守护西方的屏障背后的大地才能保有和平和自由。但是，如果大河一线的通路被人夺取，将会如何？

“也许，那一刻已为时不远。那不提其名的大敌已经东山再起。我们称之为‘末日山’的欧洛朱因，浓烟再次升腾，黑暗之地的势力大长，我们疲于招架。当大敌归来，我们的百姓便被赶出了大河东面那片美丽的领土伊希利恩，但我们总归还在该地保有一处据点，藏有部分兵力。可就在今年六月，魔多突然向我们发动袭击，我们以寡敌众，节节败退，因为魔多已经和东夷以及残酷的哈拉德人结盟组成了联军。然而，我们并非败在人少，而是遭遇了一股我们过去从未体验的力量。

“有人说那股力量肉眼可以看见，就像一个魁梧的黑骑手，一团月光下的暗影。他所到之处，敌人尽数狂热，然而就连我们最勇猛的人都感到恐惧，人马皆不战自溃，落荒而逃。我们东线的驻军只剩残部逃回，摧毁了当时仍屹立在欧斯吉利亚斯废墟当中的最后一座大桥。

“当时我就在守桥的队伍中，直到桥在背后断裂坍塌。只有四人泅水免于一死，便是我弟弟和我，以及另外二人。但我们继续战斗，守住了安都因河西岸全线。我们背后那些受到庇护的人们难得听到我们的名字，但若听到都加以称颂——大加称颂，却鲜有援助。如今，只有洛汗会响应我们的召唤，派人驰援我们。

“在这风雨如晦之际，我肩负任务，孤身一人骑行一百一十天，千里迢迢穿过重重危险，来找埃尔隆德。但我不是来寻求作战的同盟——据说，埃尔隆德的力量在于智慧，而非武力。我是前来寻求建议，希望解读一些晦涩之语。就在突袭发生的前一夜，我弟弟睡得很不安稳，做了个梦；后来他经常再做类似的梦，连我都梦到过一次。

“在梦中，我感到东边的天空逐渐变黑，并且雷声滚滚，但在西方有一道浅淡的光在徘徊，我听见光中有个遥远但清晰的声音，这样喊道：

寻找断剑，

　　它隐于伊姆拉缀斯；

彼处将有聚会共议，

　　威力远胜魔古尔咒语。

议中将有符物[1]现身，

　　命数结局[2]在指掌间。

伊熙尔杜的克星苏醒，

　　半身人将仗义挺身。

“这些语句我们难以理解，便向家父提起。家父德内梭尔是米那斯提力斯的宰相，精通刚铎的学问。他只肯说，伊姆拉缀斯是遥远北方的一座山谷的精灵语旧名，最伟大的博学之士半精灵埃尔隆德就住在彼处。于是，我弟弟由于心知我们的需求何等迫切，便希望遵循梦境指引，启程去寻访伊姆拉缀斯。但由于路途充满艰险，我决定亲自前来。我父亲虽然十分不情愿，但还是同意让我动身。我在已遭废弃的路上游荡良久，一路寻找埃尔隆德之家，这个地方许多人都曾耳闻，却没人知道它位在何方。”

“你现在既然到了埃尔隆德之家，就将了解到更多情况。”阿拉贡起身说，将自己的剑锵然放上埃尔隆德面前的桌子，它的剑身已断成了两截。“这就是那把‘断剑’！”他说。

“你又是谁？你跟米那斯提力斯有何关系？”波洛米尔问，讶异地打量着这个游民消瘦的脸庞，以及他那件因风吹雨打而褪色的斗篷。

“他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埃尔隆德说，“他的先祖可以一直追溯到埃兰迪尔之子、米那斯伊希尔之王伊熙尔杜。他是北方杜内丹人的族长，如今这支民族已是余者无几了。”

“那这戒指就是属于你的，根本不属于我！”弗罗多叫道，大惊之下跳起了身，就像以为对方会立刻索要魔戒似的。

“它既不属于我，也不属于你，”阿拉贡说，“但我们已经决定，你应当暂时继续持有它。”

“呈上魔戒，弗罗多！”甘道夫严肃郑重地说，“是时候了。把它举高，这样波洛米尔就会解开全部的谜题。”

鸦雀无声，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弗罗多身上。羞耻混合着恐惧突如其来，令他不由得颤抖，而且他感到极其不愿展示魔戒，还感到十分厌恶它的触碰，内心只愿自己远离此地。他用颤抖的手将它举起来，魔戒熠熠发亮，光辉闪烁。

“看吧！这就是伊熙尔杜的克星！”埃尔隆德说。

波洛米尔紧盯着那金色的东西，双眼一亮。“半身人！”他喃喃道，“难道米那斯提力斯的厄运终于到了？但这样的话，我们为什么要寻找一把断剑？”

“那些话说的不是‘米那斯提力斯的厄运’。”阿拉贡说，“但厄运与大事确实近在眼前。‘断剑’指的就是埃兰迪尔牺牲时压在他身下断裂的埃兰迪尔之剑。其余所有传家之宝都已失落，故而这把断剑备受他子孙的珍视，因为我们当中自古相传，当魔戒——也就是伊熙尔杜的克星

——被寻获时，断剑也将重铸。现在，你已经亲见你所寻找的剑，你还想要什么？你是否希望埃兰迪尔家族重返刚铎大地？”

“我被派来，仅仅是为找出谜语的含意，而不是来乞求任何恩惠。”波洛米尔高傲地回答，“但我们战事吃紧，埃兰迪尔之剑将是超乎我们希望的助力——倘若这样的东西当真能从过往阴影中归来的话。”他又看了阿拉贡一眼，眼中不无怀疑。

弗罗多感到比尔博在自己身旁不耐烦地动了动，显然在为朋友打抱不平。突然间，比尔博站起身，脱口念道：

真金未必闪亮，

　　浪子未必迷途；

老而弥坚不会凋萎，

　　深根隐埋不惧严霜。

冷灰中热火苏醒，

　　暗影中光明跳荡；

青锋断刃将重铸，

　　无冕者再临为王。

“这诗也许不是上乘之作，却说到了点子上——要是埃尔隆德的话对你而言还不够有说服力！但是，既然他的话值得一个人赶了一百一十天的路来听，你最好还是听进去。

“这诗是我自己写的，”他悄声对弗罗多说，“是很久以前，杜内丹第一次给我讲他的身世时，我为他写的。我都巴不得我的冒险还没结束啦！那样当他的时机来临时，我就能跟着他一起去。”

阿拉贡向他微微一笑，便又转身面对波洛米尔。“就我而言，我原谅你内心存疑。”他说，“德内梭尔的殿堂中，屹立着埃兰迪尔和伊熙尔杜二位庄严雄伟的雕像，而我与他们并无多少相似之处。我只是伊熙尔

杜的继承人，并非伊熙尔杜本人。我已活了很久，生活艰苦。从此地到刚铎的距离，与我所走过的路程相比，实是微不足道。我曾翻过崇山峻岭，渡过诸多长河大川，走遍无数平原旷野，甚至去过遥远的鲁恩和哈拉德，那里连天象都是陌生的。

“但我的家园，我仅有的家园，却是在北方。维蓝迪尔的子孙一直生活在这里，由父及子，世代绵延，血脉始终未断。我们的日子辉煌不再，人口也日渐凋零，但这把剑总有新的继承人保存，代代相传。波洛米尔，我最后要对你这样说：我们是孤独的一族，是荒野中的游民和猎手——但我们追猎的永远都是大敌的爪牙，他们的踪迹遍及各地，不仅仅是在魔多而已。

“波洛米尔，倘若刚铎是一座坚固可靠的高塔，那么我们便一直在扮演另一个角色。有许多邪恶之物，你们的铁壁和利剑都不曾遭遇。对于你们国界以外的地区，你所知甚少。你提到了和平和自由，但若不是我们，北方岂知这二者为何物？只怕它们早就为恐惧所毁。但是，当黑暗之物从荒无人烟的山岭中出动，从不见天日的树林里鬼祟爬来，它们全在我们面前作鸟兽散。如果杜内丹人坐视不管，或全进了坟墓，哪条路还会有人敢走？那些安静的地区和单纯的人家，夜里哪还会享有安全？

“而我们得到的感激，比你们更少。旅人对我们皱眉，村夫给我们取些轻蔑的外号。有个胖子叫我‘大步佬’，然而若不是我们日以继夜地守护他生活的小镇，那些离他不到一天路程的敌人早就能把他吓死，或把那个小镇夷为平地了。但我们不会放弃守护。若单纯的人们得以无忧无惧，他们就会继续单纯下去，而我们必须秘密保护他们这样单纯地过下去。时光流转，莺飞草长，这一直都是我这一族的使命。

“但是，如今世界正在再度变迁，新的时刻正在来临。伊熙尔杜的克星已被寻获，战斗即将到来，断剑当被重铸。我会前往米那斯提力斯。”

“你说，伊熙尔杜的克星已被寻获，”波洛米尔说，“我也已经见到了半身人手中那个灿亮的戒指。但是，据传伊熙尔杜死于这个纪元伊始，那么智者如何得知这个戒指就是他的那一个？它又是如何流传了这么多年，最后被一个这么奇怪的使者带来此地？”

“这会有人叙述的。”埃尔隆德说。

“但是大人，求求你，先别开始！”比尔博叫道，“太阳都已经爬到头顶了，我感觉有必要吃点东西来补充体力。”

“我还没点你的名呢，”埃尔隆德莞尔道，“但现在就要点了。来吧！给大家讲讲你的故事。如果你还没把你的故事编成诗歌，那就平铺直叙。你讲得越简短，就能越快吃到午饭。”

“很好。”比尔博说，“我遵命就是。不过我这会儿要讲真正的故事，倘若在场有人听过我讲的另一回事——”他朝身旁的格罗因看了一眼，“那么我请他们忘掉那个版本，并原谅我。当时，我一心只想把那个宝物据为己有，并且洗脱加在我身上的小偷污名。不过，现在我或许更明白世事啦。总之，事情是这样的。”

对在场某些人而言，比尔博的故事是全新的，他们惊奇不已地听这位老霍比特人详细叙述了（实际上他一点也没有不开心）他与咕噜的整个历险过程。他没有省略任何一条谜语。如果允许他说的话，他还会把那场生日宴会，以及自己事后从夏尔消失的事迹都说出来。但埃尔隆德抬手示意了。

“说得好，吾友，”他说，“不过这次说到这里就好。目前大家知道魔戒传给了你的继承人弗罗多，这就足够了。现在，让他说吧！”

于是，弗罗多虽然不如比尔博那般情愿，还是说了他从收下魔戒保管那天开始所经历的一切。他从霍比屯到布茹伊能渡口的每一步路，都有人提问斟酌；他能想起的有关黑骑手的每一件事，都有人细细查核。终于，他又坐了下来。

“不错啊！”比尔博对他说，“要不是他们不停打断你，你本来可以把这段经历讲成一个好故事。我努力作了点笔记，但要把它写出来的话，咱们得再找个时间一起重温一遍。你还没抵达此地时的经历就够写出整整好几章了！”

“是啊，这真是个相当长的故事。”弗罗多回答，“可是我总觉得故

事还不完整。我还想了解好多事，尤其是有关甘道夫的部分。”

来自灰港的加尔多就坐在附近，他听到了弗罗多的话。“你说的正是我想说的。”他叫道，并转向埃尔隆德，“智者或许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半身人的珍宝就是争议已久的主魔戒，但不如智者博学的人们恐怕不这么认为。我们是否可以听听证明？而且，我还要问，萨茹曼怎么说？他通晓有关魔戒的学识，可是他却不在场。如果他知道我们刚才听说的一切，他会有什么建议？”

“加尔多，你问的这几个问题，是彼此关联的。”埃尔隆德说，“这些问题我并未忽略，它们应该获得答复，但这些事要由甘道夫出面澄清。我最后才点他的名，因为这是他应得的尊重，这整件事，他才是真正的领导者。”

“加尔多，”甘道夫说，“有些人认为，格罗因带来的消息，以及弗罗多遭到的追击，足以证明半身人的珍宝对大敌来说价值非常。然而它是一枚戒指。那么，是哪一枚呢？那兹古尔持有九戒；七戒要么被夺，要么已毁。”格罗因听到这儿动了动，但没说话。“而三戒我们知道在哪里。这一来，他如此迫切想要的这枚戒指，到底是什么？

“从失落到寻获，从大河到大山，这当中确实耗费了很长时间。但智者所缺失的那部分知识，终于得以补全，尽管为时太慢——大敌紧追在后，比我担心得还要接近。好在情况似乎是，直到今年，就是这个刚过的夏天，他才得知全部真相。

“在场有些人应该记得，多年前，我亲自斗胆闯入多古尔都的死灵法师的大门，悄悄探查了他的所作所为，从而确认我们的恐惧乃是现实——他不是别人，正是我们古时的大敌索隆，终于再度凝聚成形，有了力量。有些人应该也记得，萨茹曼当时力劝我们不要公开对抗他，导致我们很长一段时间都只是监视而已。但到了后来，他的阴影逐渐增长，于是萨茹曼不再反对，白道会全力以赴，将那邪恶逐出了黑森林。也正是在那一年，这枚魔戒被找到了——真是个奇怪的巧合，如果这真是巧合的话。

“但是，正如埃尔隆德所预见的，我们行动得太迟了。索隆也在监

视我们，对我们的袭击早有防备。他通过驻守着九大爪牙的米那斯魔古尔，远远统治着魔多，直到万事俱备，才从我们面前溃退，但他只是假装落荒而逃。等他到了邪黑塔后不久，便公开宣告自己东山再起。然后，白道会最后一次聚首，因为彼时我们得知索隆空前地急于找到至尊戒。我们当时担心，他已经获知一些我们仍一无所知的消息，但萨茹曼说那不可能，并且对我们老调重弹说：至尊戒永不可能再在中洲寻获。

“他说：‘最坏的情况，不过是我们的大敌知道我们没得到它，它仍然下落不明；但他会认为，失落的东西仍有可能被寻获。不要怕！他的企望会欺骗他。我岂不是潜心研究过这项事由吗？那枚主魔戒落入了安都因大河中，而在很久以前，在索隆还蛰伏未起时，它便顺流而下，被冲入了大海。就让它留在那里，直待世界终结好了。’”

甘道夫陷入了沉默。他从廊上向东凝视着迷雾山脉的遥远群峰，危及这世界的祸根，长久以来就隐藏在那片大山底下。他叹了口气。

“当时我犯了错，”他说，“我被智者萨茹曼的话哄骗了。我本该更早去发掘真相才对，倘若如此，我们现今的危险就会降低许多。”

“我们全都犯了错，”埃尔隆德说，“若不是你的警惕，或许黑暗早就已经临到我们头上了。请继续说吧！”

“从一开始，我心里就毫无理由地担忧。”甘道夫说，“我很想知道此物是怎么落到咕噜手里，他拥有它又有多久了。因此，我对他设下监视，猜测他要不了多久就会离开黑暗，出来寻找他的宝贝。他出来了，却逃脱了监视，下落不明。然后，唉！我搁置了这件事，只是继续观望和等待，一如既往——而我们总是观望等待得太多了。

“时光飞逝，我忙于许多旁务，直到我的怀疑再次惊醒，突然变成恐惧。那个霍比特人的戒指是哪里来的？万一我恐惧成真，我们该怎么处置它？这些事我一定得拿个主意。但我没向任何人提起我的恐惧，因为我知道如果一言不慎传了出去，将会招来大祸。长年来所有与邪黑塔的斗争当中，背叛始终是我们最大的敌人。

“那是十七年前的事。很快，我就察觉到夏尔四周聚集起各种各样

的奸细，甚至包括飞禽走兽，我的恐惧更深了。我请求杜内丹人相助，他们加倍了警戒。同时，我向伊熙尔杜的继承人阿拉贡表明了心中所虑。”

“而我建议，”阿拉贡说，“尽管似乎太迟，我们仍应该追捕咕噜。并且，伊熙尔杜的过错，理当由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出力弥补。于是，我和甘道夫一起展开了漫长又无望的搜索。”

接着，甘道夫讲述了他们如何探索了整片大荒野地区，甚至抵达了阴影山脉和魔多的屏障。“我们在那里得到了有关咕噜的传闻，我们猜他在那片黑暗的山岭中住了很久。但我们一直没找到他，最后我绝望了。然后，我在绝望之中又想到一种测试方法，这样就不必非要找到咕噜——那枚戒指本身就可能说明它是不是至尊戒。我想起了我在白道会上听见的话，那是萨茹曼所言，当时我未多留意，现在我却在心中将字字句句听得分明。

“‘九戒、七戒和三戒，每一枚上面都镶有合适的宝石。’他说，‘至尊戒却没有。它是一个圆环，没镶宝石，朴实无华，就像一枚次级魔戒。但它的铸造者给它做了记号，这些记号内行人或许还能看见，并且辨认出来。’

“那是什么样的记号，他并没说。现在会有谁知道呢？铸造者知道。萨茹曼知道吗？他的学识虽说渊博，但总有其来源。这枚魔戒在失落之前，除了索隆，还有谁曾戴在手上？只有伊熙尔杜一人。

“一念及此，我便放弃追踪，迅速赶到了刚铎。过去，我所属的族类成员在刚铎颇受礼遇，而其中最受礼遇的是萨茹曼。长年来他都是白城历任宰相的座上宾。然而这次德内梭尔宰相对我却不如从前那般欢迎，他勉强同意我去查阅他收藏的经卷和书籍。

“‘如果你确如所言，只是要寻找古时以及白城创立之初的记载，那你就去看吧！’他说，‘在我看来，过去不若将来黑暗，而将来才是我所关心的。不过，萨茹曼曾在此作过很久研究，除非你的本事比他还大，否则你就找不出任何我不通晓的事——我才是精通这座白城的历史学识的大师。’

“德内梭尔虽这么说，但他的藏书当中有许多记载，如今就连博学

之士也很少有人能读懂了，因为那些文字和语言对后世人类而言，已是艰深晦涩。波洛米尔，米那斯提力斯仍保存着一卷伊熙尔杜亲自写下的书卷。我猜，自从诸王血脉断绝之后，这书卷除了萨茹曼和我之外，再无旁人读过。要知道，伊熙尔杜并没有像某些传说里所讲的那样，直接从魔多的战场上启程离开。”

“也许北方这么传说，”波洛米尔插嘴道，“但刚铎尽人皆知：他先来到米那斯阿诺尔，在那里陪侄子美尼尔迪尔住了一段时间，指导他，然后才把南方王国的统治权交托给他。也是在那时，伊熙尔杜种下了白树的最后一棵幼苗，以纪念他的弟弟。”

“也是在那时，他写下了这份书卷，”甘道夫说，“而这点在刚铎似乎无人记得。这书卷跟魔戒有关，而伊熙尔杜是这么写的：

> 从今时起，主魔戒将成为北方王国的传家之宝；但刚铎亦居住着埃兰迪尔的子孙，有关主魔戒的记载当留在此地，以免有朝一日这些重大事件遭到淡忘。

“在这些话之后，伊熙尔杜描述了他得到魔戒时的情况：

> 我刚刚拾起它时，它还很烫，烫如烙铁，并灼伤了我的手，让我怀疑我是否永远无法摆脱它带来的疼痛。然而，就在我书写时，它已变冷，似乎还缩小了，其美丽与形状却依旧未变。它上面的文字，起初清晰如红焰，现已开始褪淡，难以辨认。那行字以埃瑞吉安的精灵文刻成，因为魔多没有文字堪当如此细致的工艺，但那种语言我并不懂得。我认为它是一种黑暗之地的语言，因为它难听又粗野。我不知道它说的是什么邪恶内容，只在此临摹一份，以免它褪淡不见。或许，魔戒仍在怀念索隆之手的热度，他的手漆黑，却如火般炽热，吉尔–加拉德便是死在这双手上。或许，若是将这金戒烧热，字迹就会重新出现。但我个人绝不会冒任何损伤此物的风险——它是索隆全部造物中惟一的美丽之物。它对我来说弥足珍贵，我付出了深重痛苦才得到它。

“一读到这些描述，我的探索便到了终点。因为那行临摹出的文字确实如伊熙尔杜所猜测的，是魔多和邪黑塔爪牙的语言，而那行文字的含义已经众所周知——索隆首次戴上至尊戒那日，三戒的铸造者凯勒布林博便已察觉，并从远方听见他说出了这些话，索隆的邪恶企图也因此

暴露无遗。

“我立刻向德内梭尔告辞，但就在我北上的途中，从罗瑞恩传来讯息说，阿拉贡刚经过该地，他已经找到了那个叫咕噜的生物。因此，我先去跟他碰头，听他讲述经过。我甚至不敢猜想，他独自经历了什么样的致命危险。”

“那些危险没有必要多说。”阿拉贡说，“一个人若必须走近黑门的监视所及之处，或踏过魔古尔山谷的致命之花，那么他必然会经历危险。我本来到最后也绝望了，开始踏上返家之路。接着，全凭运气，我突然碰上了我在搜索的——泥塘边的浅脚印。当时那足迹既新鲜又急促，但不是去往魔多，而是离开。我沿着死亡沼泽的边缘追踪那足迹，然后逮到了他。那时正是傍晚，天色渐暗，咕噜潜伏在一潭死水旁，盯着水里看，被我一举擒获。他全身裹满绿色的黏液。恐怕他永远也不会喜欢我，因为他咬了我，我也没手下留情。从他那张嘴里，我除了牙印什么也没得到。我觉得，我整个旅程中，这段归途是最糟糕的。我日夜看着他，给他脖子上套了根绳子，驱赶他走在我前面，还堵住了他的嘴，直到他因为缺水少食而被驯服。我押着他一直朝黑森林走，终于把他带到那里，交给了精灵，因为我们事前决定这样做。他臭气熏人，我很高兴不用再跟他作伴。我个人希望永远别再见到他。不过甘道夫来了，耐着性子跟他谈了很久。”

“是的，冗长又无聊，”甘道夫说，“但总算有点收获。首先，他所说的失掉戒指的经过，跟刚才比尔博首度公开的一致，但那并不重要，因为我早就猜到了。不过，我却因此头一次得知咕噜的戒指是来自金鸢尾原野附近的大河里，还得知他拥有它很久了，有好几倍他那个小种族的寿命之久。那戒指的力量大大延长了他的寿命，但只有主魔戒才具备这样的力量。

“如果这还不足为证的话，加尔多，我说过还有另一个测试方法。这枚刚才举起来给你们看的戒指，浑圆又不加装饰，而如果有人下定决心将这金戒放进火里烧一会儿，就仍可在上面读到伊熙尔杜所说的文字。我已经那么做过，而这是我所读到的：

> Ash nazg durbatulûk，ash nazg gimbatul，ash nazg thrakatulûk
> agh burzum-ishi krimpatul [3] ”

巫师嗓音一变，令人大吃一惊。他的语声突然变得凶狠、强大，如岩石般粗厉。似乎有道阴影掠过了高悬的太阳，门廊一时之间也暗了下来。人人都禁不住战栗，精灵全捂住了耳朵。

“灰袍甘道夫，过去从没有人敢在伊姆拉缀斯用这种语言说话。”等阴影过去，众人缓过气来，埃尔隆德说。

“让我们希望以后也没人会再在此地说它！”甘道夫回答，“但是，埃尔隆德大人，我并不求你原谅。因为，要是不想很快在西部每个角落都听见这种语言，那就让我们所有人都别再怀疑了——此物的确就是智者所宣称的那件大敌的法宝，它满载着他的全部恶毒。他在古时所拥有的力量，有极大一部分就蕴藏在此戒之中。以下便是那些自黑暗年代流传至今的话语，埃瑞吉安的工匠当初听见，便知道自己遭到了背叛：

> 统御余众，魔戒至尊，罗网余众，魔戒至尊，禁锢余众，魔戒至尊。

“而且，各位朋友，你们要知道：我还从咕噜那里得知了更多。他一点也不情愿开口，说的故事也不清不楚，但毫无疑问他去过魔多，并且在那里被迫说出了他知道的一切。因此，大敌如今知道，至尊戒已被寻获，长期以来都在夏尔。由于他的爪牙几乎追到我们门前，他也很快就会知道——也许就在我说话的这会儿，他已经知道——它就在我们这里。”

众人坐在椅上，默默无言。过了好一阵子，波洛米尔才开口说：“你说，那个咕噜是个小东西？小，却是个大祸根。他后来怎样了？你们怎么处置他了？”

“他被囚禁起来了，仅此而已。”阿拉贡说，“他已经受了不少罪。毋庸置疑，他曾遭到酷刑折磨，对索隆的恐惧蒙蔽了他的心。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一件事，那就是他被警惕的黑森林精灵妥善看管着。他积恨甚深，这给了他极大的力量，你很难相信那么瘦弱枯槁的一个人竟会有那么大力量。假使他获得自由，他还能干出许多坏事。我毫不怀疑，他之所以获准离开魔多，是负有邪恶任务的。”

“唉！唉！”莱戈拉斯叹道，英俊的精灵面孔满布愁云，“现在必须得说我被派来传达的消息了——不是什么好消息，但我直到现在才知道，这消息对在座各位来说可能有多糟糕。斯密戈，也就是你们说的咕噜，已经逃脱了。”

“逃脱了？”阿拉贡失声叫道，“这的确是坏消息！恐怕我们全都要无比懊悔。瑟兰杜伊的族人究竟怎么会有负重托？”

“并不是因为监管不周，”莱戈拉斯说，“但或许是因为好心过头。而且，我们担心：囚犯是获得了旁人协助，对方比我们想像得更为了解我们的作为。我们应了甘道夫的嘱咐，日夜看守着这个生物，哪怕我们其实对这任务十分厌倦。但甘道夫嘱咐我们，他仍然有救，我们不应对他绝望，而且我们也不愿将他成天囚在地牢里，因为他在那里可能又会重陷从前的黑暗心思中。”

“当年你们对我可没那么客气啊！”格罗因说，眼中光芒一闪，想起了过去被精灵王囚禁在厅堂深处的经历。

“拜托！”甘道夫说，“我的好格罗因，请你别打岔。那是个令人遗憾的误会，早就已经了结啦。如果精灵和矮人之间所有的恩怨都要在此拿出来讲上一番，那我们还不如干脆放弃这次会议。”

格罗因起身鞠了一躬，于是莱戈拉斯续道：“天气好的时候，我们会带咕噜在森林中走走。林中有棵大树，它兀自高耸，离其他树木都颇有距离，他很喜欢爬上去。通常，我们都会任他爬到最高的树枝上，好感受自由的风，不过我们会安排卫士在树底下看守。有一天，他拒绝下来，而卫士们又不想爬上去抓他——他已经学会了用脚抓紧树的把戏，就跟用手抓一样牢。于是，他们在树下一直坐到了深夜。

“就在那个无星无月的夏夜，奥克出其不意向我们发动了袭击。我们费了些时间才把他们击退。他们数量既多，又很凶猛，但他们是从山脉另一边过来的，不熟悉森林。等战斗结束，我们发现咕噜不见了，看守他的卫士不是被杀就是被俘。如此一来，事态便很明显了——那场突袭正是为了营救他，而他事先就知情。我们揣测不出此事是怎么计划的，但咕噜十分狡猾，而大敌又有众多奸细。除掉恶龙那年所驱逐出去的各种妖物，已经大举卷土重来，黑森林在我们维护的王国领域之外，再度成了邪恶之地。

“我们没能重新抓获咕噜。我们在众多奥克的脚印中发现了他的踪迹——径直扎进森林深处，往南而去。但没多久他就摆脱了我们的追踪，而我们也不敢继续追猎下去，因为我们当时接近了多古尔都，那里仍旧是个非常邪恶的地方，我们从不去那里。”

“好吧，好吧，他已经跑了。”甘道夫说，“我们没时间再去找他。就随他去吧。但是，他可能还会扮演一个不管是他自己还是索隆都料想不到的角色。

“现在，我会回答加尔多其余的问题——萨茹曼怎么说？针对这一危机，他会给我们什么建议？这部分故事我必须详细叙述，因为之前只有埃尔隆德听我简要述说过，而它与所有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都有关。迄今为止，这是‘魔戒传说’的最后一章。

“六月底时我在夏尔，当时我心头焦虑笼罩，于是骑马去了那片小地方的南部边界。因为我有不祥的预感，觉得有种我还不了解的危险正在不断迫近。我在边境上听说了消息，得知刚铎的战事与挫败，而当我听说‘黑魔影症’，内心登时一凉。除了少数从南方来的难民，我没有其他发现，但在我看来，他们身上有种他们不肯提及的恐惧。于是，我转向东边与北边，沿绿大道而行。在离布理不远的地方，我碰见了一位坐在路旁坡上的旅人，他的马就在他身边吃草。那是褐袍拉达加斯特，他有段时间住在靠近黑森林边界的罗斯戈贝尔。他是我的同侪之一，但我已经多年没见过他了。

“‘甘道夫！’他喊，‘我正在找你哪！但我在这一带人生地不熟，只知道或许能在一个名字粗俗、叫做‘夏尔’的穷乡僻壤找到你。’

“‘你的消息没错，’我说，‘不过你现在很接近夏尔的边界了，要是碰到哪个当地的居民，可千万别这么说。你找我什么事？一定很紧急。你从来不出远门，除非是事态紧急。’

“‘我身负紧急要务。’他说，‘我带来了坏消息。’语毕，他朝四周张望了一番，仿佛隔墙有耳似的。‘是那兹古尔，’他悄声说，‘九戒灵又出动了。他们秘密渡过了大河，正朝西而来。他们乔装成黑衣的骑手。’

“那一刻，我知道了自己莫名恐惧的是什么。

“‘大敌一定有什么重大的需求或图谋，’拉达加斯特说，‘但究竟是什么令他注意这片遥远又荒凉的地区，就不是我能猜到的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我问。

“‘别人告诉我，无论黑骑手去到哪里，都在打听一个名叫夏尔的地方。’

“‘这个 夏尔。’我说，整颗心却沉了下去。当九戒灵齐聚在他们那凶恶的首领麾下，即便是智者，都惧怕与他们对敌。那个首领古时曾是伟大的君王与法师，如今他掌控着致命的恐惧。‘谁告诉你的？谁派你来的？’我问。

“‘是白袍萨茹曼。’拉达加斯特回答，‘他让我转达说，你若觉得有需要，他会伸出援手，但你必须立刻去寻求他的帮助，否则就会为时过晚。’

“那个口信给我带来了希望，因为白袍萨茹曼是我同侪中最强大的一位。当然，拉达加斯特是个称职的巫师，他精于易形改貌，对草药和走兽都拥有丰富的知识，尤其还与飞禽为友。不过，萨茹曼长久以来一直在研究大敌的技艺，因此，我们经常能够制敌机先。正是靠着萨茹曼的策划，我们才将大敌逐出了多古尔都。也许，萨茹曼已经找到了什么武器，可以把九戒灵赶回去。

“‘我会去见萨茹曼。’我说。

“‘那你必须马上 动身。’拉达加斯特说，‘因为我浪费了不少时间找你，日子所剩不多了。萨茹曼交代我，要在夏至之前找到你，而现在已经是夏至了。就算你即刻从这里出发，也只是勉强能在九戒灵发现他们要找的地方之前，到达萨茹曼那里。而我自己得马上回去了。’说完他便上了马，立刻就想走。

“‘等等！’我说，‘我们将需要你的帮助，以及所有自愿者的帮助。向所有与你为友的飞禽走兽散布消息，让它们将一切有关此事的消息都送去给萨茹曼和甘道夫。让它们把消息送到欧尔桑克。’

"'这我会办。'他说，然后就纵马走了，仿佛九戒灵紧追在后似的。

"我没法当场就跟他走。那天我已经骑了很远，人马俱疲，并且我还得好好考虑一下情况。那晚我下榻布理，并且决定不回夏尔了，时间不允许。这是我生平所犯的最大错误！

"不过，我写了封信给弗罗多，拜托我的朋友，也就是客栈老板，帮我捎信给他。天一亮我便出发了，长途奔驰，终于到了萨茹曼的住处——远在南方迷雾山脉尽头的艾森加德，离洛汗豁口不远。波洛米尔会告诉你们，洛汗豁口是一处极其开阔的山谷，位于迷雾山脉和埃瑞德宁莱斯——亦即他家乡的白色山脉——最北麓之间。而艾森加德是一圈陡岩，如墙一般环抱山谷，山谷中央有座石塔，名唤欧尔桑克。这塔是很久以前努门诺尔的人类所建，不是萨茹曼的手笔。此塔极高，具有许多奥秘，但看起来却不像人工所砌。只有穿过艾森加德那圈岩石，才能抵达高塔，而石圈只有一处大门。

"我在一天傍晚来到了大门前，它就像一道开在石墙上的巨大拱门，守备森严。不过，大门守卫正在等我，告诉我萨茹曼在等候我。我骑马从拱门下穿过，大门在我背后无声关上，不知为何，我突然一阵心惊。

"我骑马来到欧尔桑克塔底，到了楼梯下，萨茹曼就在那里等我，领我上到了他的高层议事厅。他手上戴着一枚戒指。

"'你总算来了，甘道夫。'他严肃地对我说。但他眼中似乎有道白光，仿佛内心正在冷笑。

"'是的，我来了。'我说，'我前来寻求你的援助，白袍萨茹曼。'那个头衔似乎激怒了他。

"'真的吗？灰袍 甘道夫！'他冷嘲道，'求援？灰袍甘道夫会求援，这可真少见啊。一个这么狡猾、这么睿智的人，四处漫游，插手每一件事——也不管那是否归他管辖——竟会求援？'

"我看着他，满心不解。'如果我未被蒙骗，'我说，'事情现在的进展，正需要我们所有人齐心协力啊。'

“‘也许吧，’他说，‘但你现在想到，已经太迟了。我很好奇，如此至关重要之事，你瞒着我这个白道会的首领，有多久了？现在又是什么事令你从蛰伏之地夏尔来到这里？’

“‘九戒灵再度出动了。’我回答道，‘他们已经渡过大河。拉达加斯特这么告诉我的。’

“‘褐袍拉达加斯特！’萨茹曼大笑说，再也不掩饰轻蔑，‘拉达加斯特那个驯鸟人！拉达加斯特那个头脑简单的货色！拉达加斯特那个笨蛋！不过，他总算还有足够的脑子，办好了我派他办的事。你这不就来了？我送口信的全部目的就在于此。灰袍甘道夫，你就给我留在这里，安顿下来别再上路了。因我乃智者萨茹曼，铸戒者萨茹曼，诸色兼具的萨茹曼！’

“这时我才看向他的长袍，它乍看之下是白色，却又不尽然，乃是以无数颜色织成，他一动，那些斑斓的色彩便闪烁变换，令人目不暇给。

“‘我更喜欢白色。’我说。

“‘白色！’他冷笑道，‘白色乃是开端。白布可染。白纸可写。白光可分。’

“‘如此一来，它就不再是白色。’我说，‘倘若借由破坏事物来发掘其本质，那就已经背离了智慧之道。’

“‘你对我说话，大可不必好像对着那些你当成朋友的傻瓜。’他说，‘我找你来此，不是要你来教训我，而是向你提供一个选择。’

“于是他站起身来，开始宣告，仿佛发表一篇长久排练好的演说：‘远古时代已成过去，中古时代正在消逝，新生时代正在展开。精灵的时代业已结束，我们的时代却触手可及——我们必定要统治人类的世界。但我们必须拥有权力，可以按照我们的意志来统治万物的权力，来获取只有智者才能看见的利益。

“‘听着，甘道夫，我的老朋友和老帮手！’他说着，向我走近，这会儿放低了声音，‘我说“我们”，因为你若肯与我合作，那就会是“我们

”。一股新的力量正在崛起。要与之抗衡，旧日的联盟和策略完全无济于事。精灵和苟延残喘的努门诺尔人，都毫无希望。因此，你，不，我们，面前摆着一个选择。我们可以与那股势力合作。甘道夫，那才是明智的。那条路才有希望。那股势力的胜利就在眼前，那些给予援手的人将获得丰厚的报偿。随着那股力量的扩张，被证实与它为友的，也会壮大。而像你我这样的智者，或可耐心在最后成功左右它的方向，控制它。我们可以等候时机，把这些念头深藏心底，或许大加谴责过程中做下的恶事，但赞同这些崇高的终极目标：知识、规则和秩序。我们那些或软弱或懒散的朋友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致使这一切我们为之努力奋斗的目标，至今徒劳无果。我们的计划不需要，也不会有任何真正的改变，惟一要变的只是我们的方法。’

“‘萨茹曼，’我说，‘我从前也听过这种游说，但都出自魔多派来欺骗愚民的使者之口。我实在想不到，你大老远把我叫来，就只为了让我听这种陈词滥调。’

“他斜着眼看我，略作沉吟。‘嗯，看来这条明智之路不得你青睐，’他说，‘还是说，尚未得你青睐？而只要还有某种更好的办法，你就不会青睐于这条路？’

“他走过来，将修长的手搭在我臂上。‘但为什么不呢，甘道夫？’他悄声说，‘为什么不？是因为统御魔戒吗？如果我们能控制它，那么那股力量就能落到我们 手上。这才是我引你来此的真正原因。我手下有许多耳目，我相信你知道这件至宝如今藏在何处。难道不是吗？或者说，为什么九戒灵要找夏尔？而你待在那边又是在做什么？’他说完这话，眼中突然冒出再也掩饰不住的贪婪光芒。

“‘萨茹曼，’我避开他说，‘你清楚得很，至尊戒一次只能由一个人驾驭，所以别再费事说什么“我们 ”了！而我不会交出它来，不，而且我既然知道了你的心思，我连它的消息都不会告诉你。你曾是白道会的首领，但你终于露出了真面目。哼，似乎选择若不是顺服索隆，就是顺服你。而我两者都不选。你还有别的选择给我吗？’

“这时的他冷酷又危险。‘有。’他说，‘我本就不曾指望你表现出智慧，即便这是为你自己好。不过我已给了你心甘情愿帮我的机会，那样你也好给你自己省些麻烦跟痛苦。第三个选择是待在这里，直到结

束。’

“‘直到什么结束？’

“‘直到你向我透露何处能找到至尊戒，我或许可以找到说服你的办法。抑或，直到不需你合作也找到至尊戒，而君临天下之人有时间去处理轻松些的问题，比如，给既傲慢无礼又拖后腿的灰袍甘道夫设计一个合适的奖赏。’

“‘那可不见得会是轻松些的事。’我说。而他大声嘲笑我，知道我说的不过是空话。

“他们把我抓起来，单独囚在欧尔桑克的塔顶上，萨茹曼通常在那里观测星象。那里除了一道有数千台阶的狭窄楼梯，再无旁路可以下去，而下方的山谷看起来非常遥远。我向下张望，发现曾经一片苍翠蓊郁的美丽山谷，如今布满了坑洞与熔炉。恶狼和奥克在艾森加德定居，萨茹曼为自己召聚了大批兵力，要与索隆争锋——他尚未成为索隆的手下。在这一切工事上空，一团乌烟瘴气萦绕不去，裹在欧尔桑克四周。我独自站在云间的一座小岛上，毫无逃跑的机会，日子过得十分艰难。塔上寒风刺骨，我只有一点空间可以踱步，闷闷地想着九骑手正在北上。

“萨茹曼的话有可能是谎言，但我感到十分确定的是，九戒灵的确东山再起了。早在我来到艾森加德之前，沿途我已经听到一些确凿无疑的消息。我心里一直为我那些夏尔的朋友担心，但我仍心怀希望，但愿弗罗多如我信中所敦促的，已经立刻出发，在致命的追击开始之前就已经抵达了幽谷。事实证明，我的担心和希望都没基础——我把希望寄托在布理的一个胖子身上，而我的担心是基于索隆的狡猾。但是卖啤酒的胖子要照管的事儿太多，而索隆的力量还没强到我所担心的那个地步。不过，谁要是独自身陷在艾森加德的环场当中，都很难想像那些猎手会在遥远的夏尔碰壁，因为阻挡他们的人非逃即死。”

“我看见你啦！”弗罗多叫道，“你当时在来回踱步，发间沐着月光。”

甘道夫吃惊得住了口，看向他。“那只是个梦，”弗罗多说，“我突然间想了起来，我本来已经忘得差不多了。那个梦是一段时间以前的事，我想，是在我离开夏尔之后。”

“那它来得可迟啦，”甘道夫说，“你等一下就知道了。我那时可谓身陷不幸的困境。认识我的人一定都同意，我很少落入这种危境，并且很不适应这种倒霉状况。灰袍甘道夫，竟像只苍蝇落在蜘蛛奸诈的网中！但是，就算最细心的蜘蛛，也可能吐出不牢靠的蛛丝。

“起初，我害怕拉达加斯特也已经堕落了——萨茹曼毫无疑问就是打算让我这么想。但是，在我们碰面那会儿，我没从他的声音和眼睛里觉察出任何一点蹊跷。要是我看出有诈，我决不会到艾森加德来——或者，我来时会更谨慎。萨茹曼也猜到了这一点，所以他隐藏了自己的企图，欺骗了他的信使。而且，妄图争取诚实的拉达加斯特支持背叛，纯属白费心机。拉达加斯特是出于善念寻找我的，因此才说服了我。

“而萨茹曼的诡计就是这样失败的。因为拉达加斯特没有理由不按我要求的去做。他骑马去了黑森林，他在那边有许多老朋友。迷雾山脉的大鹰飞得又高又远，他们看到了许多动向：恶狼聚集，奥克集合，九戒灵在各地奔走。他们还听到了咕噜逃脱的消息。他们派了一位使者把这些消息带给我。

“于是，当夏天即将逝去，在一个有月亮的夜晚，大鹰中速度最快的风王格怀希尔，出乎意料来到了欧尔桑克。他发现我站在塔顶上。我跟他谈话，他在萨茹曼发现之前，载我离开了那里。在恶狼和奥克从艾森加德出来追击我时，我已经离开那里很远了。”

“‘你能载我飞多远？’我问格怀希尔。

“‘许多里格，’他说，‘但不能去大地的尽头。我是被派来送信的，不是来载人的。’

“‘那么我必须在陆地上找匹坐骑，’我说，‘一匹四蹄迅捷如风的骏马，我从来没有这么急着赶时间。’

“‘好，我会载你到埃多拉斯，那是洛汗之王的宫殿所在。’他说，‘那离这里不太远。’我很高兴，因为在洛汗，也就是里德马克[4]，

住着‘驭马者’洛希尔人，再没有哪里的马能比迷雾山脉和白色山脉之间的大山谷中养出来的更好了。

“‘你想，洛汗的人类还可靠吗？’我问格怀希尔，萨茹曼的背叛已经动摇了我的信心。

“‘他们进贡马匹，’他回答，‘据说，每年都送许多马去魔多。但他们还没有屈服。但倘若真如你所言，萨茹曼已经投向邪恶，那么他们的厄运也就不远了。’

“天快亮时，他将我在洛汗境内放下。现在，我已经把我的故事拖太长了，剩下的部分会尽量长话短说。我在洛汗发现，邪恶——也就是萨茹曼的谎言——已经在运作。那地的国王不肯听从我的警告。他叫我挑匹马，赶快离开，于是我挑了匹马，十分合我心意，却十分不合他心意——我选了他国中最好的一匹马，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的马。”

“那么他一定是匹高贵的马，”阿拉贡说，“得知索隆能索得这样的贡品，比许多其他似乎更坏的消息还要令我悲伤。上次我在那里时，情况还不是这样。”

“现在也不是，我发誓。”波洛米尔说，“这是来自大敌的谎言。我了解洛汗的人类。他们真诚又勇敢，是我们的盟友，仍住在很久以前我们赠给他们的土地上。”

“魔多的阴影笼罩着远方各地，”阿拉贡答道，“萨茹曼已经沦落其下，洛汗已被围困。谁知道当你归返时，会在那里发现什么？”

“至少他们决不会交出马来保命。”波洛米尔说，“他们爱护马匹仅次于爱护自己的亲人。这是有理由的，里德马克的马乃是来自远离魔影的北方原野，其种族跟它们的主人一样，都承自远古的自由时代。”

“千真万确！”甘道夫说，“它们当中有一匹很可能是在混沌初开之际诞生的。九戒灵的马不能与他争雄。他不知疲倦，迅捷如风。他们叫他‘捷影’[5]。他的一身皮毛，在白昼闪亮如银，在黑夜则如暗影，来去无踪，蹄轻无声！从未有人骑过他，但我捕获了他，驯服了他。他驮着

我风驰电掣，当我从洛汗动身时，弗罗多正离开霍比屯，而当我抵达夏尔时，弗罗多才到了古冢岗。

“但是，我兼程赶路的同时，心中恐惧也愈来愈深。我一路向北，沿途都听说了黑骑手的消息。尽管我一天天越追越近，他们还是始终领先。我得知他们兵分数路：有些仍留在离绿大道不远的东部边界，有些从南边侵入夏尔。我去到霍比屯，弗罗多已经走了。我跟老甘姆吉谈了谈，说了很多，却少有切中要点。他一讲起袋底洞新主人的缺点，就滔滔不绝。

“‘我可受不了变化啦，这辈子是不行啦，’他说，‘更别提还是最坏的变化！’他重复了许多次‘最坏的变化’。

“‘“最坏”是个糟糕的词，’我对他说，‘但愿你有生之年不必见到。’但从他的话中，我终于得知弗罗多不到一星期前离开了霍比屯，还有个黑骑手在同一天傍晚曾来到小丘。我怀着忧惧上路，当我到达雄鹿地，发现那里群情沸腾，就像棍子捣了蚂蚁窝一样。我前往克里克洼的房子，那里门户洞开，空无一人，但在门槛上掉着件斗篷，是弗罗多穿过的。有那么片刻，我感到了绝望，因而没有留下来打听消息，否则也不至于那么难过。我骑马去追踪黑骑手。追踪很困难，因为去向纷杂，让我不知如何是好。不过，我觉得有一两个是骑往布理，于是我走了那条路，因为想到有些话可跟客栈老板说。

“‘他们叫他黄油菊，’我心里想着，‘如果这延误是他的错，我就把他身上的黄油都给化出来。我要把那老笨蛋放在文火上烤了。’他显然也有同样觉悟，一见到我露面，他就扑倒在地，差点当场化了。”

“你把他怎么了？”弗罗多惊叫，“他真的对我们很好，已经竭尽他所能了。”

甘道夫大笑。“别怕！”他说，“我没整治他，也没怎么训斥他。等他停止颤抖，从他口里问出的消息令我雀跃万分，甚至拥抱了那个老家伙。我当时猜不出事情的经过，但是我得知你们前一晚就在布理，次日早上跟着大步佬一起离开。

“‘大步佬！’我叫道，高兴得提高了嗓门。

“‘是的，老爷，恐怕是这样的，老爷。’黄油菊弄错了我的口气，说，‘我尽了力，可他还是找到了他们，然后他们就跟他混到一起了。他们在这里时，举止从头到尾都相当古怪，你可以说，异常顽固。’

“‘笨驴！蠢蛋！我加倍可敬又亲爱的麦曼！’我说，‘这是自从仲夏日以来我听到的最好的消息，至少值一个金币。愿你店里的啤酒香醇迷人，出类拔萃达七年之久！’我说，‘现在，我可以睡一晚好觉了，我已经忘了上次好好睡一觉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于是，当晚我在那里过夜，十分想知道那些黑骑手怎么样了。因为布理的消息表明，只有两个来过此地。但那天晚上我们听到了更多消息。至少有五个从西边过来，他们掀倒了大门，像一阵狂风呼啸着穿过布理，直到现在，布理的居民还在颤抖不已，认为世界末日就要来临了。而我在黎明前起身，追踪他们。

“我不确知详情，但在我看来事情肯定是这样的：他们的首领仍在布理南边某处，秘密地按兵不动，与此同时，有两个黑骑手先来穿过村镇，另外四个侵入了夏尔。但是，当他们在布理和克里克洼都遭到挫败后，他们回到首领那儿报告消息，因此有段时间大道并无骑手把守，只有他们的眼线监视。他们的首领随即派了几人直接穿过乡野朝东而去，自己则怀着盛怒和余下的人沿着大道骑行。

“我如一阵狂风，疾奔向风云顶，在离开布理的第二天日落之前赶到，而他们已经先我而到。他们感到我咄咄逼人的怒气，同时也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与我交锋，便避开我撤退了，但天黑后他们便围拢过来。我被围困在山顶，在阿蒙苏尔的古老环形石墙内。我着实被逼得不轻，自从古代战争的烽火之后，风云顶一直不曾见过如此的闪电与火焰。

“日出之际，我逃出重围向北飞奔。我无法指望再采取什么措施了。弗罗多，我要在荒野中找到你是不可能的，并且在九戒灵紧追在后的情况下去找你更是愚蠢。因此，我只能信任阿拉贡。但我还是希望牵制住他们当中的几个，同时又能先你们抵达幽谷，派出援手。确实有四个黑骑手跟着我，但过了一阵子之后他们就掉头回去，似乎是朝渡口去了。这多少帮了点忙，当你们的营地遭到袭击时，只有五个骑手而非九个。

“我沿苍泉河而上，穿过埃滕荒原，再由北而下，经过一条漫长艰难的路，终于抵达了此地。从风云顶到这里，我花了将近十五天。由于我无法在食人妖荒原的山岩间骑马奔跑，所以捷影离开了，我让他回他主人那里去，但我们之间已经建立起深厚的友谊，我若有需要，他会应我的召唤前来。就这样，我只比魔戒早两天抵达幽谷，而魔戒险象环生的消息也已经传到此地——而这被证实极有帮助。

“弗罗多，我的故事到此结束。愿埃尔隆德和大家原谅我的冗长叙述。毕竟，这样的事过去从未发生过——甘道夫竟然失约，未信守承诺如期而至。我想，对持戒人说说如此不寻常的事件，是有必要的。

“好，现在故事从头到尾都说完了。我们都在，而魔戒也在，但我们一点都没有更接近目标。我们该拿它怎么办？”

众人一阵沉默。末了，埃尔隆德再次开口了。

“关于萨茹曼的消息，着实令人痛心。”他说，“因为我们信任过他，我们所有的谋划他都参与甚深。无论出发点是善是恶，过度深入研究大敌的技艺都是危险的。不过，唉！这样的堕落与背叛，从前也发生过。我觉得，我们今天所听到的故事中，数弗罗多的故事最奇怪。我认识的霍比特人，除了在座的比尔博之外，没有几个；而在我看来，弗罗多可能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孤单独特。自从我上次到西部旅行，世界已经改变了许多。

“我们知道那些有着许多名字的古冢尸妖；我们听过有关老林子的许多传说——它现存的规模，不过是古时它的北部外缘而已。曾有一段时期，松鼠可以从一棵树跳到一棵树，从现在的夏尔一路跳到艾森加德西边的黑蛮地。那些地方我曾旅行过一次，了解到许多未开化的奇异事物。不过我忘了邦巴迪尔——如果这跟很久以前走过森林和山岗的确实是同一个人，而早在那时，他就比长者都要年长了。那时他也不叫邦巴迪尔，我们称他伊阿瓦因·本–阿达尔，‘至长且无父之人’。但别的种族给他取了许多不同的名字：矮人叫他佛恩，北方人类叫他欧拉尔德，此外还有其他名字。他是个奇特的生灵，也许我本该召唤他来参加我们的会议。”

“他不会来的。”甘道夫说。

“可我们还来得及捎信给他，以获取他的帮助吧？”埃瑞斯托问，“他似乎拥有连魔戒也能支配的力量。”

“不，我不这么认为。”甘道夫说，“应该说，魔戒没有支配他的力量。他是自己的主人，但是他无法改变魔戒本身，也无法除去魔戒控制他人的力量。如今他已隐退到了一个小地方，并在周围设下了屏障，可能是在等候时代改变。没有人看得见那些屏障，他也不会踏出屏障一步。”

“但是在那些屏障之内，似乎没有什么能令他忧心。”埃瑞斯托说，“他是否能拿走魔戒，保存在该处，使其永不危害天下？”

“不，”甘道夫说，“他不会情愿的。如果全世界的自由人民都恳求他，他或许会这么做，但他不会明白危机何在。如果把魔戒交给他，他很快就会把它忘到脑后，最有可能是将它随手一丢。他不会把这类东西放在心上。他将是最不牢靠的守护者，而仅仅这点就足以回答你的问题了。”

“而且，把魔戒送去给他，只会拖延邪恶之日的来临。”格罗芬德尔说，“他离此很远，我们现在绝不可能既不让人猜到，又不引起任何奸细注意地把它送去给他。而就算我们办得到，魔戒之主也迟早会知道藏匿它的地方，然后就会倾力前去夺取。邦巴迪尔能够独自抵挡那样的力量吗？我想不能。我想，到最后，若是世间别处都被攻克征服了，那邦巴迪尔也会倒下的——他将是‘终’，正如他是‘首’；然后黑夜就会降临。”

“除了伊阿瓦因这名字，我对他一无所知，”加尔多说，“但是，我想格罗芬德尔说得对。伊阿瓦因没有能够对抗大敌的力量，除非这样的力量就在于大地本身。然而，我们知道索隆可使山崩地裂；而在伊姆拉缀斯这儿，在海港的奇尔丹那儿，以及在罗瑞恩，仍然有这样的力量与我们同在。但是，当其他各地都被索隆征服，当大敌最后攻向我们，那些地方和我们这里所具有的力量，能抵御他吗？”

“我没有那样的力量，”埃尔隆德说，“他们也没有。”

“那么，如果不能靠力量来永远阻止他得到魔戒，”格罗芬德尔说，“我们能尝试的就只剩了两件事：或是将它送去大海彼岸，或是将它销毁。”

“但是，甘道夫已经向我们透露，我们无法凭借我们拥有的任何技艺销毁它。”埃尔隆德说，“而住在大海彼岸的人不会接受它，因为无论是善是恶，它都属于中洲，必须由我们这些仍住在中洲的人处理。”

“那么，”格罗芬德尔说，“让我们将它丢入深海，从而让萨茹曼的谎言成真！因为现在很清楚了：早在当时的白道会会议中，他就已经踏上了邪路。他知道魔戒没有永远失落，却希望我们这么想，因为他自己开始垂涎它。但是谎言中往往也藏着真理：它在大海中会安全的。”

“不会永远安全。”甘道夫说，“深海中有许多东西，并且，沧海也可能变成桑田。我们在座各位的责任，不是只考虑一时，或人类几代，或世界一个纪元。我们应当寻求彻底解决这个威胁的办法，即使我们不指望真能做到。”

“而我们是不能从前往大海一途找到这个解决办法的。”加尔多说，“既然回去伊阿瓦因那里都被认为太危险，那么逃向大海的路现在就更是凶险万分。我心里预感，当索隆知道来龙去脉后，他会料到我们将取道西行，而他很快就会知道的。九戒灵确实失去了马，但那只是暂时的，他们很快就会找到行动更快的新坐骑。如今只有刚铎那正在衰落的力量，阻挡他沿海岸向北大举挥兵进攻；而他若当真挥兵前来攻击白塔和海港，那从此以后，精灵就可能再也逃不出中洲逐渐扩展的阴影了。”

“他的挥兵进击将会被延迟许久。”波洛米尔说，“你说，刚铎在衰落；但是，刚铎依然屹立着，即使是强弩之末，也依然非常强大。”

“但是刚铎的警戒已经再也挡不住九戒灵了。”加尔多说，“而且索隆还可能找到其他不受刚铎防守的路。”

“那么，就只剩下两条路了。”埃瑞斯托说，“诚如格罗芬德尔先前所言：将魔戒永远藏匿，或将它销毁。但这两者我们都无能为力。谁能帮我们解开这个困局？”

“在场无人能解。”埃尔隆德沉重地说，“至少，没有人能预知我们作了选择后，结果将会如何。但是，此刻我觉得，我们该走哪条路，已经一清二楚。西行的路看来最容易，因此必然不可行；它一定受到监视，精灵太常从那条路逃离了。现在，当此最后关头，我们必须选一条艰难的路，一条无人料到的路。那才是我们的希望所在——假使那是希望的话。那就是：步上险途，前往魔多。我们必须把魔戒送去火焰之山。”

众人再次一片沉默。即使身在这座美好的屋宇中，向外看着阳光普照、清澈流水哗响不绝于耳的河谷，弗罗多仍感到一股死亡的黑暗涌上心头。波洛米尔动了动，引得弗罗多望向了他。他皱着眉头，抚弄着那支大号角。终于，他开了口。

“我还没完全明白。”他说，“萨茹曼是个叛徒，但他难道不也表现了一点智慧吗？为什么你们总说藏匿和销毁？为什么我们不能这么想——主魔戒恰在我们急需时来到我们手上，正可为我们所用？自由一方的领袖们运用它，肯定可以打败大敌。我认为，那才是他最害怕的。

“刚铎的人类是英勇的，他们决不会屈服，但他们可能被击败。英勇首先需要的是力量，其次则是武器。如果魔戒具有你们所说的力量，那就让它成为我们的武器吧！取了它使用，出击迎接胜利！”

“唉！不行。”埃尔隆德说，“我们不能使用统御魔戒。我们现在对此是再清楚不过了。它属于索隆，由他独力打造，乃是全然邪恶。波洛米尔，它的力量过于强大，除了那些本身已经拥有极强力量的人，没有谁能随心所欲地操控它。但是，它对力量强大者还有更致命的危险。单单对它的渴望，便足以腐蚀人心。想想萨茹曼吧。如果任何智者使用这枚魔戒，运用自己的手段推翻了魔多之主，那他随后将会亲自坐上索隆的宝座，从而诞生另一位黑暗魔君。这便是另一个必须销毁魔戒的理由：只要它存于世间，就连智者都有危险。万物伊始，皆为无邪，纵是索隆亦然。我不敢取了魔戒，隐藏起来；我也不会取了魔戒，为我所用。”

“我也不会。”甘道夫说。

波洛米尔狐疑地看着他们，但他仍旧低下了头，说：“那就这样吧。如此一来，我们在刚铎就必须依靠眼下拥有的武器了。至少，在智者看守这枚魔戒的同时，我们会继续战斗下去。但愿那把断剑还能封堵、遏止这股狂潮——如果运用它的手不但继承了一件传家之宝，还同时继承了人中王者的精华。”

“谁知道呢？”阿拉贡说，“但有朝一日，我们将会验证。”

“但愿那天不要拖得太久。”波洛米尔说，“虽然我不求援助，但我们的确需要援助。知道其他人也在竭尽所能战斗，我们会感到安慰。”

“那么，请感到安慰吧。”埃尔隆德说，“这世上还有其他力量和疆域是你不知道的，它们隐藏在你视野之外。大河安都因在流到阿刚那斯、刚铎之门以前，经过了许多河岸。”

“但如果所有这些力量都能联合起来，各自力量协同运用，会对全体都有利。”矮人格罗因说，“或许还有其他一些不那么危险的戒指，可以在紧急关头助我们一臂之力。我们已经失去了全部七戒——如果巴林没有找到瑟罗尔的戒指的话；那是最后一枚，而自从瑟罗尔在墨瑞亚死于非命后，无人得知它的下落。其实，现在我可以挑明了：巴林之所以离去，部分原因就在希望能找到那枚戒指。”

“巴林在墨瑞亚不可能找到任何戒指。”甘道夫说，“瑟罗尔把戒指给了他儿子瑟莱因，但是瑟莱因没有把它传给梭林。瑟莱因在多古尔都的地牢里遭到酷刑折磨，戒指也被夺走。我到得太迟了。”

“啊！唉！”格罗因叹道，“我们哪一天才能达成复仇？不过，三戒还在啊。精灵的三戒呢？据说三戒威力强大。难道它们不是由精灵王族保管着？可它们也是很久以前由黑暗魔君打造的。它们是不是遭到了闲置？我见到了精灵王族在座，他们不能说说吗？”

精灵们无人作答。“格罗因，你难道没听见我方才所言？”埃尔隆德说，“三戒并非索隆打造，也不曾被他染指，但有关它们的事不容谈论。在这充满疑虑的时刻，我只能说这么多：它们并未闲置。但是，三戒不是被打造来作为战争或征服他人的武器，那不是它们的力量所在。打造三戒的人们，并不渴望力量、统治、聚敛财富，而是渴望理解、制造和医治，以保存万物不受玷污。中洲的精灵在某种程度上赢得了这

些，尽管与此相随的还有悲伤。然而，倘若索隆得回至尊戒，那么，三戒保管者所作的一切努力、所获的全部成果，都将化成泡影，他们的心思意念将完全暴露在索隆面前。倘若如此，三戒最好从来不曾存在过。而这正是他的目的。”

“假使统御魔戒真如你所建议的那样被销毁了，之后又会发生什么事呢？”格罗因问。

“我们还不确切知道。”埃尔隆德悲伤地答道，“有些人盼望，索隆从未染指的三戒从此将获得自由，它们的保管者可以医治索隆给这个世界造成的创伤。但是，当至尊戒被销毁后，三戒也有可能随之失去力量，众多美丽的事物将会褪淡凋零，遭到遗忘——我是这么认为的。”

“但是，”格罗芬德尔说，“如果这能击溃索隆的势力，永远消除世界被他统治的忧惧，那么所有的精灵都情愿承受这种后果。”

“如此一来，我们又回到了摧毁魔戒一事，”埃瑞斯托说，“然而讨论却毫无进展。我们拥有什么力量，堪以寻找当初铸造魔戒的火焰之山？这是一条绝望之路。如果以埃尔隆德的经年智慧也不加反对的话，我甚至要说，这是条愚蠢的路。”

“绝望？愚蠢？”甘道夫说，“这并不是绝望，因为只有笃定无疑地预见结局的人才会绝望，而我们并非如此。当全部途径都经过了权衡，认清必要之举乃是智慧，尽管那些紧抱虚幻希望不放的人会觉得这是愚蠢。既然这样，那就让愚蠢成为我们的掩护，成为一片遮住大敌眼目的面纱！因为大敌极其聪明，并且以一己恶意为秤，精确权衡一切；然而他所知的惟一衡量标准是欲望，渴求权力的欲望，而他就据此揣度所有人心。他绝想不到竟会有谁拒绝此等欲望，绝想不到我们拥有魔戒，却会寻求将它销毁——我们若是这么做，必将令他大大失算。”

“至少是暂时。”埃尔隆德说，“这条路非走不可，但这条路会极其艰难。不管力量还是智慧，都不足以支持我们走出很远。这项危险任务，或许能由怀着与强者同样信心的弱者来达成。然而推动世界之轮的功绩，常常正是遵循着这样的进程：当伟人的目光投向别处，是那些微渺之手因为感到责无旁贷而采取行动。”

“很好，很好，埃尔隆德大人！”比尔博突然开口说，“不用再说了！你的意思已经再清楚不过了。这个麻烦是比尔博这个笨霍比特人惹出来的，所以比尔博最好出来拼个老命收拾善后。我在这儿过得非常舒服，写书的事儿也有不少进展。你要是想知道的话，我刚好在写结局。我原本打算这么写：从此以后，他幸福快乐地度过了一生 。这结尾挺好的，纵然老套也无妨。可现在我得修改了，因为这看来是实现不了了，何况，不管怎么说，显然还要再添上好几章——如果我能活着回来写的话。这真是件讨厌的麻烦事啊。我该什么时候出发？”

波洛米尔吃惊地望着比尔博，但当他见到旁人全都对这个老霍比特人尊敬有加，他及时咽下了冲到唇边的大笑。只有格罗因露出了微笑，不过他的笑是源自过去的回忆。

“当然，我亲爱的比尔博，”甘道夫说，“如果这个麻烦真是你惹来的，没准还真能指望你去收拾善后。但现在你也清楚得很，这个麻烦大到没有任何人能说是他惹起 的，而且，任何英雄也都只会参与伟业的一小部分而已。你无须让步！你并非虚言假意，而且我们也毫不怀疑，你是在打着玩笑的幌子自告奋勇。但是，比尔博，这个任务并非你力所能及。你已经将这东西交出去了，不能再收回。如果你还想听我的建议，我会说，属于你的部分已经告一段落，你从此只是一位记录者。写完你的书吧，结尾也留着别改！它仍有希望成真。不过，等他们回来，你要准备好写个续集。”

比尔博大笑。“我可想不起来你以前给过我什么顺耳的建议。”他说，“但既然你那些逆耳的建议都挺不错的，我猜这个也不会太糟。反正，我觉得自己是没剩下什么力气或运气来对付魔戒。它成长了，而我没有。不过，请告诉我：你说‘他们 ’，是什么意思？”

“那些派去护送魔戒上路的使者。”

“好极了！那他们是谁？我觉得，那才是这场会议必须决定的，也是这场会议惟一需要决定的。精灵光靠演说就活得风生水起，矮人能忍受巨大疲惫，但我只是个老霍比特人，我很想念我的午饭。我们现在难道还想不出一些名字？要么等吃过晚饭后再说？”

没有人作答。正午的钟声响了，仍然没有人说话。弗罗多扫了一眼每个人的面孔，但没有人望向他。会议中所有的人都垂着眼，仿佛在沉思。一股巨大的恐惧笼罩了他，仿佛他正等着宣告某种厄运判决，他对此早就有所预感，可一直徒然期盼这一刻永不会到来。一股想要待在幽谷，平静安稳地留在比尔博身边的渴望充斥了他心中每个角落。最后，他才凝聚起开口的力气，却诧异于听见自己的话语，仿佛有别的意志正借着他那微小的声音说话。

“我愿意带走魔戒，”他说，“尽管我不知道路在何方。”

埃尔隆德抬起眼来看着他，刹那间，弗罗多感到那锐利的目光穿透了自己的心。“如果我没有误解我所听见的一切，”他说，“我认为这项任务是指派给你的，弗罗多。如果你找不到路，那便没有谁能找到。这个时刻属于夏尔的子民，他们从自己平静的田园中崛起，撼动了伟人的高塔与决议。所有智者当中，有谁曾预料到这一刻？抑或，正因为他们过于明智，才无法在此刻来临之前预知？

“然而，这是个沉重的负担，沉重到无人能将其强压上旁人肩头。我不会将它强加给你，但你若自愿担负，我会说，你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并且，纵然所有古代的伟大精灵之友哈多、胡林、图林，乃至贝伦本人齐聚一堂，你也当在他们之中拥有一席之地。”

“但是，大人，你不会派他一个人去吧？”原本席地静坐在角落中的山姆大叫道，再也克制不了自己，一跃而起。

“当然不会！”埃尔隆德微笑着转向他说，“至少你该跟着他去。要把你跟他分开几乎是不可能的——哪怕他被召来参加一个秘密会议，而你没有。”

山姆红了脸，一屁股坐下，摇着头嘀咕：“弗罗多先生，我们这是惹上了多大的一个麻烦啊！”

---

[1] 符物（token），符的意思是象征、代表、信物。——译者注

[2] 结局（Doom），既可指“命数”，也可指“厄运”，是双关含义。因此后文才有波洛米尔

将这句解读为“米那斯提力斯的厄运”。——译者注

[3] 这便是魔戒铭文的黑语读法，其含义就如接下来正文中的解释：“统御余众，魔戒至尊，罗网余众，魔戒至尊，禁锢余众，魔戒至尊。”——译者注

[4] 里德马克（Riddermark），来自古英语，意为“骑手的疆域”。常简称“马克”。——译者注

[5] 捷影（Shadowfax），fax是古英语词，意为“鬃毛，皮毛”，该名的本意是“拥有暗灰色鬃毛（与皮毛）”。“捷影”是引申的译名。——译者注

第三章 魔戒南去

The Ring Goes South

当天稍晚，霍比特人聚在比尔博的房间里，开了一个自己人的会议。当梅里和皮平听说山姆悄悄进去参加了埃尔隆德的会议，并且被选为弗罗多的同伴，二人皆是忿忿不平。

“这真是太不公平啦！”皮平说，“埃尔隆德不但没把他扫地出门，用链子锁上，竟然还奖赏 了他这厚脸皮的行径！”

“奖赏！”弗罗多说，“我可想不出比这更严厉的惩罚。你说话根本没走脑子！被罚踏上这趟毫无希望的旅程，竟然叫奖赏？昨天我还做梦呢：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我可以在这里休息好长一阵子，也许一辈子。”

“我倒不怀疑，而且我也巴不得你能。”梅里说，“但我们嫉妒的是山姆，不是你。如果你必须去，那么我们不管谁被留下来，哪怕是留在幽谷，都会觉得这是种惩罚。我们已经跟着你走了这么长的路，经历了不少艰难的时刻，我们想要继续往前走。”

“我就是这意思！”皮平说，“我们霍比特人该团结行动，我们也会的！我一定要去，除非他们用链子把我锁起来。队伍里，总得有个有头脑的！”

“那你就肯定不会中选，佩里格林·图克！”甘道夫说，从接近地面的窗户望进来。“不过，你们全都白担心了。现在什么都还没定呢。”

“还没定！”皮平叫道，“那你们全都在干啥？你们闭门密议了好几个钟头！”

“谈话。”比尔博说，“有一大堆话要谈，每个人都开了眼界，就连老甘道夫也是。我想，莱戈拉斯那一部分有关咕噜的消息，连他都始料未及，尽管他不动声色。”

“你错了。”甘道夫说，“你当时才没注意。我已经从格怀希尔那里听说了此事。如果你想知道，借用你的话说，真正大开眼界的，惟有你和弗罗多；但面不改色的，才只有我一个。”

“好吧，总之，除了选定可怜的弗罗多和山姆之外，其余什么都还没决定。”比尔博说，“我从头到尾一直在担心，如果我出局，事情就会这么收场。但是你若要问我，埃尔隆德一定会等收集好情报之后，再派出相当数量的人手。甘道夫，他们是不是已经着手行动了？”

“是的。”巫师说，“已经派出了一批斥候，明天还会派出更多。埃尔隆德正在派出精灵，他们会与游民联系，也许会和黑森林中瑟兰杜伊的族人接头。阿拉贡也与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一起走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我们将把方圆百里的各地都侦察清楚。所以，弗罗多，振作起来！你多半要在这里待上很久。”

“啊！”山姆郁闷地说，“我们等不了多久，冬天就来了。”

“那可没办法。”比尔博说，“弗罗多，我的小伙儿，这有一部分是你的错，你偏要等到我生日那天。我不得不说，这是个可笑的致敬方式。我可不会 选这个日子让萨–巴家住进袋底洞。不过，这就是现状啦：你现在不能等到春天才走，也不能在情报收集回来之前走。

　　当冬寒开始侵肤欺骨，

　　　　霜浓冷夜坚石冻裂，

　　当水涸冰凝，林木枯槁，

　　　　东方荒野邪恶出没。

“但是，恐怕那真就会是你的命运啦。”

“恐怕真是。”甘道夫说，“在弄清黑骑手的状况之前，我们不能出发。”

“我以为他们全被洪水灭掉了。”梅里说。

“你不可能就那样灭掉戒灵。”甘道夫说，“他们身上有着他们主人

的力量，二者一损俱损，一荣俱荣。我们希望他们全都没了坐骑，也没了蔽体之物，这样就会暂时降低他们的危险程度。但是我们一定得确切查明情况。与此同时，弗罗多，你应当试着忘掉你的麻烦。我不知道自己能帮你什么忙，不过，我要悄悄告诉你：有人说队伍中得有个有头脑的人，他说得对。我想我会跟你去。”

这消息令弗罗多欣喜万分，甘道夫不得不从他坐的窗台上起身，脱帽鞠了一躬：“我只说，我想我会去 。先别指望任何事啊！对这件事埃尔隆德一定有不少考虑，你的朋友大步佬也是。这提醒了我，我要见埃尔隆德。我得走了。”

甘道夫走了之后，弗罗多问比尔博说：“你想我会在这里待多久？”

“噢，我不知道。在幽谷我没办法算日子。”比尔博说，“但是我想，会很久吧。我们俩可以好好谈一谈。来帮我写书怎么样？再给下一本写个开头？你想出结尾了吗？”

“想啦，有好几个，全都又黑暗又不幸。”弗罗多说。

“噢，那可不成！”比尔博说，“所有的书都该有个好结局。这个怎么样？‘他们全都安顿下来，永远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

“如果最后真是这样收场，这么写当然好。”弗罗多说。

“啊！那他们会住在哪里？”山姆说，“我总是很好奇。”

霍比特人又继续谈了好一会儿，回忆着先前的旅程，考虑着摆在前方的危险。不过，幽谷这地方的好处就在于，没过多久，一切恐惧和焦虑都从他们心头消散了。将来的吉凶并未被忘记，却不再拥有影响现在的力量。他们变得健康强壮起来，希望也与日俱增。每一日都美好，每一餐，乃至每句话、每首歌都愉快，这让他们感到心满意足。

日子就这么无声溜走，每个早晨都是明亮又美好，每个黄昏皆是凉爽又清朗。不过，秋天很快就过完了。金色的光辉慢慢淡褪成了银白，逗留枝头的树叶从光秃的树上飘落。一股带着寒意的风开始从迷雾山脉

向东吹袭。狩猎月[1] 在夜空中渐圆，让所有的星星黯然失色；但是，在南天，有颗红色的星辰在低空闪烁。每天晚上，随着月亮又由盈转亏，它变得越来越亮。弗罗多能从自己房间的窗户望见它，嵌在深远的苍穹中，燃得如同一只警戒的眼睛，在河谷边缘的树林上方炯炯瞪视。

霍比特人在埃尔隆德之家住了将近两个月。十一月已携着最后几丝秋意离去，十二月也正在过去，之前派出的斥候才开始返回。一些人朝北行，越过苍泉河的泉源，进入了埃滕荒原；其他人则朝西行，在阿拉贡和游民的帮助下搜索各地：沿灰水河而下，远至沙巴德，古老的北大道在该处一个废弃的城镇附近跨越河流。有许多斥候去了东方和南方。这当中有些人越过迷雾山脉进入了黑森林，其他人则攀越过金鸢尾河源头的隘口，下到大荒野并越过金鸢尾原野，就这样终于抵达了罗斯戈贝尔，拉达加斯特的旧居。但拉达加斯特不在。回程他们翻越了被称为红角口的高山隘口。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是最晚返回的。他们走了一段漫长的旅程，沿着银脉河而下，进入一片陌生的乡野，但是他们不肯对埃尔隆德以外的任何人说起自己的使命。

无论何地，使者们都没有发现黑骑手或大敌其他爪牙的半点踪迹或消息。就连从迷雾山脉的大鹰那里，他们也没打听到新的消息。咕噜销声匿迹，踪影不见。但野狼还在继续聚集，再度出击，远至大河上游。在洪水淹过的渡口，他们找到了三匹当场淹死的黑马，搜寻下游急流中的礁石，又找到了另外五匹的尸体，还有一件撕得破烂不堪的黑色长斗篷。关于黑骑手，再没有别的蛛丝马迹，不管哪里都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看来，他们已经从北方消失了。

“九个当中至少有八个被解决了，”甘道夫说，“说是十足把握，未免失之轻率，但我想我们现在可以指望的是：戒灵被冲散了，他们被迫在两手空空还失去形体的情况下，尽力回到魔多的主人那里去。

“假如真是这样，他们就要等上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出来再度进行追捕。当然，大敌还有其他爪牙，但他们得长途跋涉到幽谷的边界，才可能发现我们的踪迹。而如果我们小心一点，踪迹会很难被寻到。不过，我们决不能再耽搁下去了。”

埃尔隆德召唤霍比特人来见他。他神色凝重地看着弗罗多。“时候到了，”他说，“魔戒若要出发，就要尽快动身。但是，那些与之同行的人，决不要指望这个任务能得到战争或武力的支持。他们必须深入到援兵鞭长莫及的大敌腹地。弗罗多，你仍然愿意持守你的承诺，担任持戒人吗？”

“我愿意。”弗罗多说，“我会带山姆一起去。”

“那么，我无法给你多少帮助，更不必说建议。”埃尔隆德说，“你的前路，我能预见的十分有限；你的任务要如何达成，我全然不知。魔影如今已经悄然蔓延到了迷雾山脉脚下，甚至接近了灰水河的边界，而魔影笼罩之处，一切对我来说都是晦暗不明。你会遇到许多敌人，有些在明，有些在暗。你还会在完全意想不到的时刻，在你所走的路上遇到朋友。我会想方设法，把消息送给广阔世界中那些我熟识的人。但是，由于如今各地都危险重重，有些消息很可能送不到，或到得比你还迟。

“我会为你选择伙伴同行，他们能走多远，端看他们的意愿，或随命运允许。由于你寄望于速度和隐秘，所以人数绝不能多。就算我有远古时代全副武装的精灵大军，也无济于事，那只会惊动魔多的力量。

“护戒远征队的人数应该是九位。九位行者，将对抗九位邪恶的骑手。甘道夫将会与你和你忠心的仆人同行，因为这应当是他的重任，或许也是他辛劳的终结。

“其余的人，他们当代表这世界其他的自由种族：精灵、矮人和人类。莱戈拉斯代表精灵，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代表矮人。他们愿意至少走到迷雾山脉的隘口，也许更远。至于人类，你会有阿拉松之子阿拉贡一起上路，因为伊熙尔杜之戒与他密切相关。”

“大步佬！”弗罗多说。

“是的。”阿拉贡微笑着说，“我请求再次做你的同伴，弗罗多。”

“我本来就想恳求你一起去的，”弗罗多说，“只是我以为你会跟波洛米尔一起去米那斯提力斯。”

“我是要去。”阿拉贡说，“并且，在我上战场之前，那把断剑应当重铸。不过，你的路跟我们的路，有好几百哩都是重叠的。因此，波洛米尔也会加入远征队。他是个勇士。”

“还余下两名人选，”埃尔隆德说，“这我还要考虑。我或许会从我的家族部属中选出两个我认为适合派去的人。”

“但是，这样一来就没有我们的位置了！”皮平愕然叫道，“我们不想被丢下！我们想跟弗罗多一起去！”

“那是因为你们既不了解，也无法想像前方等待着你们的是什么。”埃尔隆德说。

“弗罗多也一样。”甘道夫说，他出乎意料地支持皮平，“我们任何一个人都一样。的确，这些霍比特人如果明白会有什么危险，他们一定不敢去；但他们仍然会想去，或希望自己敢去，会为不能去而感到羞耻不乐。埃尔隆德，我想，在这件事情上，信赖他们的友谊比相信伟大的智慧更妥当。哪怕你为我们选择一位精灵领主，比如格罗芬德尔，他也无法强攻黑塔，无法靠他所拥有的力量开出一条通往火焰之山的路。”

“你说得郑重，我却仍有疑虑。”埃尔隆德说，“我有不祥预感，如今夏尔也不能幸免于难。我本来打算派这两位回去送信，按他们当地的习俗，尽上他们一己之力，警告当地人危险将至。无论如何，我认为这两人当中年轻的一个，佩里格林·图克应该留下。我内心感觉他不该去。”

“那么，埃尔隆德大人，你得把我关进牢里，或把我捆起来装进麻袋送回家去。”皮平说，“否则，我就一定会跟远征队走。”

“那就这样吧。你也去。”埃尔隆德说，叹了口气，“现在，九位人选都齐了，远征队必须在七天内出发。”

精灵工匠将埃兰迪尔之剑重铸一新，剑身刻有七星图案，两侧是新月和光芒四射的太阳，围绕这些日月星辰还刻着许多如尼文；因为阿拉松之子阿拉贡将赴战场，对阵魔多大军。重铸一新的剑雪亮无比，内中

闪耀着太阳的红光与月亮的冷辉，剑锋锐利又刚硬。阿拉贡为它取了一个新名，叫做“安督利尔”，意即“西方之焰”。

阿拉贡和甘道夫常一同散步，或促膝长谈他们要走的路与可能遇到的危险。他们反复研究了埃尔隆德之家收藏的历史典籍和标注详细的地图。有时候弗罗多跟他们在一起，但他满足于依赖他们的指导，因此他尽可能花时间陪伴比尔博。

最后这几天，霍比特人晚上都聚在火焰厅里，他们听了许多故事，其中就包括那首贝伦与露西恩夺回伟大宝钻的完整歌谣。但在白天，当梅里和皮平跑到外头闲逛的时候，弗罗多和山姆就跟比尔博一起待在他的小房间里。比尔博会朗诵他书中的篇章（书仍然显得相当不完整），或他写的诗的片段，或记下弗罗多的冒险经历。

最后一天早晨，弗罗多独自和比尔博在一起，老霍比特人从床下拉出一个木头箱子，打开箱盖在里头翻找。

“这是你的剑。”他说，“但你知道，它断了。我拿了它收好，但忘了问那些工匠能不能重铸它。现在没时间了。所以，我想，或许你会想要这一把，你知道它吧？”

他从箱子里拿出一把套在破旧皮鞘里的小剑。接着，他拔出剑来，那打磨光亮、保养良好的剑刃刹那间寒光四射。“这是‘刺叮’，”他说着，轻轻一扬手，它便深深刺进木柱里，“你喜欢的话就拿着。我估计，我再也不需要它了。”

弗罗多感激万分地接受了它。

“还有这个！”比尔博说，拿出一包看着不大却似乎很沉的东西。他解开几层裹着的旧布，举起一件小锁子甲。它由许多金属环密结而成，柔软几近亚麻，寒冷如冰，又比钢铁坚硬。它闪着光，如同月光洒在银子上。它镶嵌着白宝石，还配了条珍珠与水晶的腰带。

“是个漂亮的东西，对吧？”比尔博说着，将它挪到光亮处，“还非常有用。这是梭林送给我的矮人锁子甲。出发前我把它从大洞镇拿回来，打包到行李里：那趟旅程的纪念品我全带走了，只有魔戒没带。不过，我没打算穿它，现在我也不需要它，最多偶尔拿出来看看。你穿上

后几乎感觉不到重量。”

“我看起来——呃，我觉得我穿上后看起来会不太对劲。”弗罗多说。

“我就这么跟自己说过。”比尔博说，“不过，别在意模样啦，你可以把它穿在外衣底下。来吧！你一定得跟我分享这个秘密，别人谁也别告诉！我要是知道你穿着它，会更高兴的。我觉得啊，这件锁子甲连黑骑手的刀都能挡住。”说最后一句时他压低了声音。

“很好，那我就接受了。”弗罗多说。比尔博把锁子甲给他穿上，把刺叮剑在那条宝光闪闪的腰带上挂好，然后弗罗多再套上他那经过风吹雨淋的旧长裤、上衣和外套。

“你看起来就像个普通霍比特人啦。”比尔博说，“不过你可比表象更有内涵。祝你好运！”他转过身望向窗外，试图哼起一首曲调。

“比尔博，我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才好——为这些，还有你过去对我所有的好。”弗罗多说。

“别谢！”老霍比特人说，转过身来一巴掌拍在他后背上，“啊！”比尔博大叫一声，“你现在结实到拍不得了！不过你说对了：霍比特人一定要团结，尤其是咱巴金斯家的。我要求的惟一回报是：你要尽量照顾好你自己，尽量带回所有的消息，以及你一路遇到的古老歌谣与传说。我会努力在你回来之前把我的书写完。我还打算写第二本书，若我有空的话。”他突然住口，又转过去看着窗外，轻轻唱了起来。

我坐在炉火旁，

　　把往事追忆，

曾经的夏季里，

　　野草闲花蝶舞翩翩。

秋天里有金黄木叶，

纤柔蛛丝飘飞，
我的发际曾有风吹，
也有晨雾阳光映照如银。

我坐在炉火旁，
揣想未来人间，
若寒冬已至，而我的
生命之春永不再临。

世上仍有信美万物，
我未曾目睹，
每座森林，每年春临，
都有独一无二生机新绿。

我坐在炉火边，
追忆多年旧识老友，
还有那些后生晚辈，
将迎接新世界我无缘得见。

如此独坐思索，

把旧时往事回忆，

我仍在侧耳等待门外，

游子归来的脚步与话音。

那是十二月末一个阴冷的日子，东风呼啸着从光秃秃的树枝间挤过，在山岗上的黑松林里掀起怒涛。破絮般的乌云压得很低，匆匆掠过头顶。阴郁的薄暮开始降临，远征队已准备好启程。他们准备天一暗就走，因为埃尔隆德建议他们尽可能利用夜色作掩护，直到他们远离幽谷。

“你们应当小心防范索隆的众多爪牙耳目。”他说，“我毫不怀疑，黑骑手大败的消息已经传到他那里，他会气得暴跳如雷。很快，他能跑会飞的奸细将出动涌向北方各地。当你们前进时，连头顶的天空也要留意。”

远征队携带的战斗装备很少，因为他们的希望在于秘密智取，而非公开力敌。阿拉贡只带了安督利尔，没带其他武器；他出发时只穿了一身褐绿色与棕色的装束，就如荒野中的游民。波洛米尔有一把样式类同安督利尔的长剑，只不过没有那么长远的传承历史，他还带着盾牌以及作战号角。

“在山谷里吹起来时，它的声音清晰又嘹亮，”他说，“刚铎的敌人无不闻声飞逃！”他把号角拿起来放到嘴边用力一吹，回声在岩石间回荡，幽谷中所有听见的人都跳了起来。

“波洛米尔，你再想吹号的时候可要三思，”埃尔隆德说，“除非你重新踏上自己的土地，且有迫切需要。”

“也许吧。”波洛米尔说，“不过我总是在出发前吹响我的号角。虽然我们之后要在暗影中前行，我却不愿像夜贼一样动身。”

矮人吉姆利是惟一公然穿着短锁子甲的人，因为矮人都不怕重，他的腰带上挂着一柄阔斧。莱戈拉斯背着弓和箭，腰间系着一把雪白长刀。三个年轻些的霍比特人都带着从古冢拿来的剑，但弗罗多只带着刺叮剑，锁子甲则如比尔博所愿，藏在外衣下。甘道夫带着手杖，但在腰侧佩了精灵宝剑格拉姆德凛——与之成对的另一把剑奥克锐斯特，如今安置在孤山下梭林的胸前。[2]

埃尔隆德给他们精心准备了厚厚的保暖衣物，外套与斗篷都衬着毛皮。备用的粮食、衣物、毛毯和其他用品，都由一匹小马驮着，这马正是他们从布理带出来的那匹可怜牲口。

小马在待在幽谷的日子里起了惊人的变化：他的毛皮变得油光水滑，似乎恢复了青春活力。是山姆坚持带他，并说比尔（这是他给马取的名字）如果不跟着走，一定会很痛苦。

“那牲口就差开口说话了，”他说，“他要是在这里多住一阵子，肯定就会说话的。他看我的那个眼神，就跟皮平先生讲的话一样明白：山姆，如果你不让我跟你走，我就自己跟上去。”所以，比尔便成了负重的牲口，不过他是远征队中惟一不显得情绪低落的成员。

他们已经在大厅中的壁炉边道过别，现在就等甘道夫从屋子里出来。敞开的门透出一道火光，许多窗户都透出柔和的光亮。比尔博裹着一件斗篷，沉默地挨着弗罗多站在台阶上。阿拉贡坐着，头垂至膝头；只有埃尔隆德全然明白这一刻对他意味着什么。黑暗中其他人看起来都是一个个灰暗的身影。

山姆站在小马旁边，吮着牙，郁郁地瞪着下方那片阴暗，那儿河水咆哮冲击着岩石。他对冒险的渴望降到了最低潮。

“比尔，我的小伙子，”他说，“你实在不该跟我们上路。你本来可以待在这里嚼着最好的干草，直到新的青草长出来。”比尔甩了甩尾巴，闷不吭声。

山姆调整了下肩上的背包，在心里焦虑地把所有带的东西都过了一遍，怀疑自己会不会忘了什么：他最重要的宝贝——炊具；他总是随身

携带，一有机会就装满的小盐盒；一大堆的烟斗草（但我打赌这分量远远不够）；打火石和引火绒；羊毛裤，被单；各种他家少爷忘带了的小东西，等弗罗多临时要用时山姆可以得意地掏出来。他从头到尾想了一遍。

“绳子！”他嘀咕道，“没带绳子！就在昨天晚上，你还跟自己说呢：‘山姆，带捆绳子怎么样？你要是没带，就会需要它的。’这下好了，我会需要绳子，现在却不能去找了。”

就在这时，埃尔隆德和甘道夫一起出来了，他将远征队召到了面前。“这是我的临别赠言，”他低声说，“持戒人将出发，任务是前往末日山。任何责任，都惟他一人担当：既不可丢弃魔戒，亦不可将它交给大敌的任何爪牙，更不可让任何人经手——惟有在万不得已之时，才可将它暂托给远征队的同伴或白道会的成员。其余与他同行的成员，皆为自愿上路，助他一臂之力。你们视情况而定，可止步不前，或返回此地，或另择他途分道扬镳。你们走得越远，就越难退出。但是，你们不受任何誓言的束缚，要走多远全凭自己的意愿。因为你们还不了解自己内心力量如何，也预料不到自己途中将遭遇何事。”

“在前途黑暗时退却的人，是不讲信义。”吉姆利说。

“或许，”埃尔隆德说，“不过，别让不曾见识夜色之人发誓去摸黑行路。”

“但是誓言能巩固动摇的心。”吉姆利说。

“亦可使它碎裂。”埃尔隆德说，“不要思虑过远！现在，心怀善念出发吧！再会，愿精灵、人类并所有自由子民的祝福与你们同在！愿星光照耀你们的脸庞！”

“祝……好运！”比尔博冷得结结巴巴地喊，“弗罗多，我的小伙儿，我猜你大概没办法天天写日记，但是我期待你回来时巨细靡遗地告诉我所有的事。还有，别去太久啊！再会啦！”

许多埃尔隆德家族的部属伫立在阴影中，目送他们离去，对他们轻声道别。没有欢笑，没有歌谣与音乐。最后，他们转身，静静没入了暮色里。

他们过了桥，缓缓沿着长而陡峭的小径蜿蜒上行，离开了幽谷这道深深裂开的河谷，最后来到了高处的荒原上，那里风正呼啸着吹过帚石楠丛。然后，他们瞥了一眼下方灯火闪烁的“最后家园”，便大步走入黑夜中。

他们在布茹伊能渡口离开大道，转向南，沿着起伏山地间的狭窄小路前进。他们的目的是沿迷雾山脉西侧这条路行上多日，走出许多哩。比起山脉另一侧的大荒野中大河的青翠河谷，这处乡野要崎岖得多，也荒凉得多，他们前进的速度也快不起来，但他们希望借此躲避那些敌对耳目的注意。到目前为止，这片空旷的乡野还很少见到索隆的奸细，而这些小路除了幽谷的居民，也很少有人知道。

甘道夫走在前面，阿拉贡与他并肩同行。即便是在黑夜里，阿拉贡也对这地了如指掌。其他人跟在后面鱼贯而行，目光敏锐的莱戈拉斯殿后。旅程的第一阶段艰苦又枯燥，弗罗多记忆中几乎只有狂风。在许多不见阳光的日子里，刺骨寒风从东边的山脉刮来，似乎没有任何衣物能够抵御它摸索的手指。虽然远征队一行人都穿得很厚，但是无论行走还是休息，他们都很少觉得暖和。白昼午间，他们躺在某处洼地里，或藏在四处生长的纠结多刺的灌木丛底下，睡得很不舒服。临近傍晚，守哨者会把大家叫起来，然后吃他们最主要的一餐，照例是冰冷乏味，因为他们不敢冒险生火。傍晚时分他们继续上路，总是尽可能找一条最偏南的路走。

起初，霍比特人觉得，虽然每天都跌跌撞撞地往前走，直走到精疲力竭，但他们却走得好像蜗牛在爬，毫无进展。周遭的景物每天看起来就和前一天所见的一样。不过，山脉倒是一直越来越近。幽谷南边的山势愈来愈高，并朝西弯；主峰山脚周围起伏着越来越广的荒凉小丘和充满急流的深堑。这里能走的小路很少，而且十分曲折，经常将他们徒然带到陡峭的悬崖边，或下到凶险莫测的沼泽畔。

他们如此走了两星期，天气开始变了。风突然变猛，接着转向南吹。乱云飞渡，升高并消散，太阳出来了，灿烂却没什么热力。在经过长夜磕磕绊绊的跋涉后，他们迎来了一个寒冷、清朗的黎明。一行旅人来到一道低低的山脊上，这里四周长满古老的冬青树，它们灰绿的树干仿佛就是以本地的山石砌成。在旭日的照耀下，墨绿的树叶闪亮，浆果透着红光。

在南方远处，弗罗多看得见影影绰绰的高耸山脉，这时似乎正横在远征队要走的小路上。在这道高耸山脉的左边，矗立着三座山峰。最高也最近的那座像颗牙齿一般竖着，峰顶覆着积雪。它朝北这面的光秃大峭壁，大半仍罩在阴影中，但是太阳斜照到的地方则是红彤彤一片。

甘道夫站在弗罗多身旁，抬手搭眼望去。“我们干得不错。”他说，“我们已经到达人类称之为‘冬青郡’[3] 的地区边界。在幸福一些的年代，有许多精灵住在这里，那时这地名唤埃瑞吉安。以乌鸦飞的直线距离来算，我们已经走了四十五里格，当然，我们双脚所走的路比这长得多。从现在起，地形和天气都会好一些，不过可能反而更危险。”

“不管危不危险，真正的日出绝对大受欢迎。”弗罗多说，把兜帽往后一推，让早晨的阳光照在脸上。

“但是我们前头横着大山，”皮平说，“我们夜里肯定是转向东走啦。”

“没有。”甘道夫说，“不过在天光明亮时你看得更远。越过那些山峰后，山脉弯成西南走向。埃尔隆德之家里有许多地图，但我估计你从来没想过去看看它们吧？”

“我看啦，偶尔看过，”皮平说，“但我不记得了。弗罗多对这种事脑子比较好使。”

“我不需要什么地图。”吉姆利说，他已经和莱戈拉斯一起走上前来，正凝望着前方，深陷的双眼透出奇异的光彩，“那是我们的先祖在古时辛劳开发过的大地，我们已经把那些山脉的模样刻在了许多金属和岩石的作品上，写进许多歌谣和传说里。它们高高耸立在我们的梦里：巴拉兹、齐拉克、沙苏尔。

“我以前只真正远远见过它们一次，但我认得它们，知道它们的名字，因为在它们底下就是卡扎督姆，‘矮人挖凿之所’，如今又叫‘黑坑’，精灵语称为墨瑞亚。那边耸立的是巴拉辛巴，红角峰，也就是残酷的卡拉兹拉斯。在它背后是银齿峰和云顶峰，也就是雪白的凯勒布迪尔和暗灰的法努伊索尔，我们称之为齐拉克–齐吉尔和邦都沙苏尔。

“迷雾山脉在该处一分为二，而在两道山脉之间，便是那处我们不能忘记的、深埋在阴影中的山谷：阿扎努比扎，也就是黯溪谷，精灵称之为南都希瑞安。”

“我们正是要朝黯溪谷走。”甘道夫说，“我们若翻过那处位于卡拉兹拉斯另一侧底下、被称为‘红角门’的隘口，就可以由黯溪梯下到矮人的深谷。镜影湖就在那里，它冰冷的泉水是银脉河的源头。”

“凯雷德–扎拉姆[4]的水色幽深，”吉姆利说，“奇比尔–纳拉[5]的泉源冰冷。想到马上就能看见它们，我的心不由得颤抖。”

“我的好矮人，愿那景象使你心中欢喜！”甘道夫说，“不过，无论你做什么也好，我们都肯定不能在那山谷里滞留。我们必须顺着银脉河进入隐秘的森林，再前往大河，然后——”

他住了口。

“对，然后去哪里？”梅里问。

“最后——去到这旅程的终点。”甘道夫说，“我们不能思虑过远。第一阶段平安走完，让我们为此庆幸吧。我想我们该在这里休息，不只今天白天，还有今天晚上。冬青郡一带有种有益身心的气氛。只要是精灵居住过的地方，除非是极大的邪恶降临，否则该地不会完全忘记他们。”

“确实如此。”莱戈拉斯说，“但是此地的精灵对我们西尔凡族而言，是陌生的一族，这里的树木和青草如今也不再记得他们——我只听见岩石在哀悼他们：他们将我们掘得很深，他们将我们刻得很美，他们将我们筑得很高；但他们已经离去 。他们已经离去。很久以前他们就前往海港了。”

那天早晨，他们在巨大的冬青树丛遮蔽着的幽深洼地里生了火，他们这顿当晚餐吃的早餐，是从出发以来吃得最愉快的一顿。饭后他们没有急着睡觉，因为他们预计有一整晚的时间可睡，并且明天也打算等到傍晚才会出发。只有阿拉贡沉默不语，坐立不安。过了一会儿，他离开远征队众人，信步走到山脊上，停在那里一棵树的阴影中，朝南方和西方眺望，还侧着头，仿佛在聆听。然后他回到谷地边缘，俯视着底下说说笑笑的其他人。

“怎么回事，大步佬？”梅里朝上喊，“你在找什么？你在想念东风吗？”

“当然不是。”他回答，“但我想念某种东西。我曾在许多不同的季节在冬青郡待过。这地现在虽然已经无人居住，但无论何时，都有许多别的动物住在这里，尤其是鸟儿。可是眼前除了你们，万籁俱寂。我可以感觉到，我们方圆几哩之内全无声息，你们说笑的声音似乎都能在大地上激起回音。我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甘道夫突然警觉地抬起头来。“你猜原因是什么？”他问，“会不会只是，这个人迹罕见的地方，乍一见到四个霍比特人，更别提还有我们其余几个，于是吃惊得出不了声？”

“我倒希望就是这样。”阿拉贡答道，“但我有一种戒备的感觉，还有恐惧，这是我以前来到这里时从没有过的。”

“那么我们一定要更小心一点。”甘道夫说，“如果你身边带着一个游民，那最好是听取他的意见，尤其当这游民是阿拉贡的时候。我们决不能再大声说话。安静休息吧，并且放好哨。”

那天轮到山姆守第一班哨，不过阿拉贡陪他一起守。其他人都睡了。然后，那种寂静越来越明显，连山姆都感觉到了。熟睡者的呼吸声清晰可闻。小马甩尾巴的声音，偶尔挪动蹄子的声音，都成了很响的噪音。山姆稍微一动，就能听见自己的关节嘎吱作响。一片死寂包围着他，上方却悬着一片晴朗的蓝天，而太阳正从东方渐渐升起。南方远处

出现了一小片黑斑，它逐渐变大，朝北而来，像风中疾飞的烟。

“大步佬，那是什么？看起来不像云。”山姆悄声对阿拉贡说。阿拉贡全神贯注凝望着天空，没回答。但没一会儿，山姆自己也看得出是什么在接近。那是成群的飞鸟，它们以高速飞来，正盘旋翻飞横过全地，似在搜索着什么，并且稳步越飞越近。

“趴下别动！”阿拉贡嘘声说，一把将山姆拉进冬青树丛的阴影中，因为有一群鸟儿突然脱离大队，低低地直朝山脊飞来。山姆觉得，它们是一群大号的乌鸦。密密麻麻的鸦群从上空飞过，一团黝黑的影子也随之扫过下方的地面，粗厉的叫声清晰可闻。

直到它们往西北方飞得很远，渐渐消失，天空也再次清朗，阿拉贡才起身。他跳起来，前去叫醒了甘道夫。

“黑乌鸦成群结队，飞过迷雾山脉和灰水河之间所有的地区，”他说，“它们刚才经过了冬青郡。这不是本地的鸟儿，而是从范贡和黑蛮地来的克拉班[6]。我不知道它们为何而来，有可能是南方远处出了什么麻烦，迫使它们逃离，但我认为它们是在侦察各地。我同时还瞥见高空中有许多鹰在飞。我想我们今晚就该再度动身上路。冬青郡正遭到监视，对我们来说，它已经不是个有益身心的地方了。”

“照这样来看，红角门也不例外了，”甘道夫说，“我没法想像，怎么才能避人眼目翻越该地。不过，我们等事到临头再想吧。至于天一黑就动身上路，恐怕你是对的。”

“幸亏我们生的火只冒了一点点烟，在克拉班到来之前差不多都熄了。”阿拉贡说，“火必须扑灭，不能再生了。”

“这都什么倒霉破事儿！”皮平说。近傍晚时，他一醒来就听到了不能生火，并且晚上又要动身的消息。“就因为一群乌鸦！我本来还盼着今晚好好吃一顿热饭呢。”

“嗯，你可以继续盼着。”甘道夫说，“说不定前面等着许多你始料未及的大餐。至于我，我只想舒服地抽个烟斗，暖暖脚。不过，我们无

论如何都有一件事可以确定：我们越往南走，天气就会越暖。”

“要是暖过头，我也不奇怪。”山姆对弗罗多喃喃道，“不过，我已经开始想，该是我们望见烈火之山，看到所谓的路途尽头的时候了吧。我起初还以为这里这个红角峰，或管它叫什么别的名字，就是终点了，结果吉姆利说了他那串话。矮人语可真是拗口又磨牙！”山姆的脑袋里毫无地图的概念，在这片陌生又貌似广阔无边的地区，他委实估算不出任何距离。

那一整天，全队人马都保持隐蔽。那些黑色的鸟群不时从他们上方飞过，不过，随着太阳西下变红，它们朝南飞去，消失了。远征队在暮色降临时出发，他们这会儿把路线半转向东，朝远方的卡拉兹拉斯前进，那山峰映着夕阳余晖，仍发着淡淡的红光。随着天色渐暗，闪亮的星星也一颗颗跃了出来。

靠着阿拉贡的引导，他们踏上了一条好走的路。在弗罗多看来，它像是一条古道的遗迹，一度很宽阔，且规划良好，从冬青郡一直通往大山的隘口。此刻已经圆了的月亮升上了山顶，洒下一片清辉，使岩石投下了黑黝黝的影子。许多岩石看上去像是经过手工雕凿，尽管它们如今散落四处，废弃在这片荒凉光秃的土地上。

破晓前的时刻最是寒冷，月亮也低垂在天际。弗罗多抬头望着天空，突然，他看见，或者说感觉到，有个黑影掠过了高处的星空，就像有那么一刻群星都黯淡了，然后又重新闪亮起来。他打了个寒战。

“你看见有什么掠过吗？”他悄声问就走在前面的甘道夫。

“没有，但是，不管它是什么，我都感觉到了。”甘道夫回答说，“也许没什么，只是一片薄云而已。”

“那它可移动得很快，”阿拉贡咕哝道，“而且不是乘风而行。”

那天晚上没发生别的事。第二天的黎明比前一天还明亮，但是空气又变冷了，风已经又转回向东吹。他们又走了两夜，持续往上爬，但随着小路蜿蜒上到山丘，他们也走得越来越慢，而耸立的山脉也越来越

近。到了第三天早晨，卡拉兹拉斯就在他们面前拔地而起，这是座雄伟的山峰，山顶白雪如银，但是山体陡峭，裸露的山岩是暗红色的，仿佛染上了血。

天空看起来十分阴沉，太阳毫无威力。风这时已转向东北吹。甘道夫嗅了嗅空气，转头往回望。

“寒冬正在我们背后加深。”他悄悄地对阿拉贡说，“北方远处的高山比原先更白，雪已经向下覆盖到山肩了。今晚我们应该取道往上，爬向红角门。在那条窄路上我们很可能会被监视者发现，并被某种邪恶阻截。不过，事实可能证明，天气才是最致命的敌人。阿拉贡，眼下你对这条路怎么看？”

弗罗多无意中听到了这些话，明白甘道夫和阿拉贡又在继续某场很早以前就开始了的争论。他焦虑地听着。

“甘道夫，你很清楚，我认为我们的路自始至终都凶多吉少。”阿拉贡答道，“我们越是前进，已知或未知的凶险就将越多。但是我们必须前进，我们在山道上耽搁绝对不妙。再往南的话，直到洛汗豁口之前都没有隘口，而自从你说了萨茹曼的消息后，我就不信任那条路了。谁知道驭马者的将帅们如今是为哪一边效力？”

“的确，谁知道！”甘道夫说，“但是还有另一条不经过卡拉兹拉斯隘口的路——那条我们之前说过的，黑暗又秘密的路。”

“但我们别再提它了吧！现在先别提。我求你也别跟其他人说，除非十分确定实在没有别的路可走了。”

“我们必须在继续往前走之前作出决定。”甘道夫答道。

“那么，在其他人休息和睡觉时，让我们先在自己心里权衡一下轻重吧。”阿拉贡说。

傍晚时分，当其他人快要吃完早餐，甘道夫和阿拉贡一起走到一旁，站在那里看着卡拉兹拉斯。它的山体此时看起来黑暗又阴沉，峰顶

则笼罩在铅色的云中。弗罗多看着他们，揣想着哪一方能赢得争论。等他们回到众人当中，甘道夫开了口，于是弗罗多知道他们决定去面对天气和高山隘口。他松了口气。他猜不出来另一条黑暗又秘密的是什么路，但是仅仅提到它，似乎就让阿拉贡焦虑不堪，弗罗多很高兴它被否决了。

“从最近所见种种迹象来看，我担心红角门可能遭到监视。”甘道夫说，“另外我也忧心即将来临的天气，可能会下雪。我们必须全速赶路。即便如此，我们仍需要行进两次以上，才能到达隘口顶端。今晚会提早天黑，你们一准备好，我们就立刻出发。”

“可以的话，我想多提一条建议。”波洛米尔说，“我是在白色山脉的影子底下出生的，对高处行路的状况略知一二。我们在翻过山、下到另一边之前，会碰到极度严寒，乃至更糟的状况。如果我们冻死，那行动再怎么隐秘，又有何用？这里多少还有点树和灌木丛，在我们离开此地之前，每个人该尽可能背上一大捆木柴。”

“比尔可以多背一些，对吧，小伙子？”山姆说。小马悲戚地看着他。

“很好。”甘道夫说，“但是，除非到了不是生火就是死亡的关头，我们决不轻易使用木柴。”

远征队再次出发，一开始速度很快，但是没过多久，山路就变得陡峭难行。这条盘旋上攀的路在许多地方几乎消失不见，还被许多落石封阻。在大片乌云笼罩下，夜色变得死一般黑。刺骨寒风在岩石间打旋。午夜时分，他们已经爬到大山的小半山腰。眼前狭窄的山道蜿蜒在左侧一堵垂直的峭壁下，上方就是卡拉兹拉斯的山体，虽然看不见，却森然耸立在阴暗中。右边是一道黑暗的深渊，地面就那么突然陷入万丈深谷中。

他们费力地爬上一道陡峭的斜坡，在坡顶停下来休息了片刻。弗罗多感到有什么柔软的东西轻触着他的脸。他伸出手臂，看见朦胧的白色雪花正落到衣袖上。

他们继续向前走。但是没多久，雪就下得快起来，漫天雪花飞飘，打着旋掉到弗罗多眼睛里。甘道夫和阿拉贡弯着腰的黑色背影只在前面一两步的距离，却很难看见。

“我一点都不喜欢这个！”紧随在后的山姆气喘吁吁地说，“大晴天早晨下雪挺好，但是当它下的时候，我喜欢躺在被窝里。我巴不得这场大雪能下到霍比屯去！大伙儿可能挺欢迎的。”除了北区的高地荒原，夏尔很少下大雪，下雪被当做乐事，是娱乐庆祝的机会。如今在世的霍比特人（除了比尔博），没有人还记得1311年的严酷寒冬，那时白色的狼群越过了结冰的白兰地河，入侵夏尔。

甘道夫停下了脚步。他的兜帽和肩膀上都积着厚厚的雪，地上积雪已经厚到了靴子的脚踝。

“这正是我害怕的。”他说，“现在你怎么说，阿拉贡？”

“这也是我害怕的，但还有让我更怕的东西。”阿拉贡答道，“我知道雪所带来的风险，但在这么靠南的地方，除了在高山上，一般很少下大雪。况且我们爬得还不高啊。我们还在很低的地方，这些小道通常整个冬季都畅通无阻。”

“我怀疑这是大敌的阴谋手段。”波洛米尔说，“我家乡的人说，他可以支配耸立在魔多边界上的阴影山脉的暴风雪。他有奇怪的力量和众多的盟友。”

“如果他能从三百里格开外的北方引来大雪困住我们的话，”吉姆利说，“那他的手臂确实变长了。”

“他的手臂是变长了。”甘道夫说。

他们停下来时，风渐渐息了，雪也渐渐变小，直到几乎停了。他们继续跋涉，但是，才走了不到一弗隆[7]，暴风雪就又挟着新的怒势归来。狂风呼啸，暴雪肆虐，大得令人睁不开眼。很快就连波洛米尔都感到前进十分困难。霍比特人跟在个子比他们大的人后面，艰难地挣扎前行，腰弯得脸都快贴到地面了。可是情况很明显，如果大雪继续下，他

们不可能走出太远。弗罗多的双脚像灌了铅。皮平在后面拖着步子。就连矮人吉姆利，强壮决不逊色于任何同胞，也边跋涉边嘀咕。

远征队一行人突然停下来，仿佛心照不宣达成了一致的协议。他们听见四周的黑暗中传来了怪异可怕的声音。那可能只是风在石壁的裂缝和沟豁中闹出的把戏，但那些声音听起来活像凄厉的尖叫和怒吼狂笑。山体开始有石块往下掉，在他们头顶呼啸而过，砸在身旁的小道上。他们不时听见一阵隆隆的闷响，那是巨石从隐蔽的高处往下滚落。

“今晚我们不能再往前走了。”波洛米尔说，“谁要把这叫做‘风’，随他们的便。空中有凶狠的声音，这些石头是冲着我们来的。”

“我确实把它叫做‘风’。”阿拉贡说，“但这不表示你说得不对。这世界上有许多邪恶和不友善的东西都厌恶用两腿走路的人，但它们并未与索隆结盟，而是怀有自己的目的。有些东西，存于世间的年日比索隆还久。”

“很久以前，卡拉兹拉斯就被称为残酷山，得了个坏名声，”吉姆利说，“那时这些地区还没听过索隆的名头呢。”

“谁是敌人无关紧要，击退他的进攻才是重点。”甘道夫说。

“可我们要怎么办？”皮平可怜巴巴地嚷道。他靠在梅里和弗罗多身上，瑟瑟发抖。

“我们要么原地停下，要么回头。”甘道夫说，“前行无益。我若没记错，只要再往上一点，这小道就离开峭壁，直奔下一条陡峭的长斜坡，坡底是个宽阔的浅槽。在那里我们无遮无蔽，抵挡不了大雪或石头——或任何其他东西。”

“暴风雪仍在肆虐时，回头也不是良策。”阿拉贡说，“我们一路上来，都没遇到比头顶这峭壁更能遮风挡雪的避难所。”

“避难所！”山姆咕哝着，“如果这叫避难所，那么一堵没屋顶的墙也能叫房子了。”

众人这时尽可能都聚到峭壁边来。峭壁面南，靠近底部的地方稍微朝外倾，因此他们希望这多少也能帮助抵挡些北风和落石。但是，强劲的旋风从四面八方袭击他们，大雪从每一团浓云里飘下。

他们背靠着岩壁，蜷缩在一起。小马比尔耐心但沮丧地站在霍比特人前面，帮他们稍微挡掉一点风雪。但没多久，雪就堆积到了他的膝头，而且还在越积越高。若不是有身材更大的同伴照应，霍比特人很快就会被大雪整个埋掉了。

一股极大的困倦袭击了弗罗多，他感觉自己迅速沉入一个温暖而迷蒙的梦里。他觉得有火在烤着脚趾，听到比尔博的语声从壁炉另一侧的阴影里传出。“你的日记可记得不怎么样 。”他说，“一月十二日，暴风雪 ——没必要回来报告这种事啊！”

“但是比尔博，我想休息，想睡一下 。”弗罗多费力地回答，这时感到有人摇晃着自己，痛苦地清醒过来。波洛米尔已经将他从雪堆中拎了出来。

“甘道夫，这会要了这些半身人的命。”波洛米尔说，“我们不能呆坐在这里等雪没顶。我们必须做点什么来自救。”

“给他们喝点这个。”甘道夫说着，在背包里摸索，拉出一只皮囊，“我们所有的人，每人都喝上一口。这是米茹沃[8]，伊姆拉缀斯的甘露酒，非常珍贵。我们告别时埃尔隆德给我的。把它传下去！”

弗罗多才咽下一小口这温暖芳香的酒液，心里便涌起一股新的力量，四肢百骸也立刻摆脱了沉重的倦意。其他人也恢复精神，又有了新的希望和活力。但是大雪并未趋缓，反而在他们四周更猛烈地飞旋堆积，风也吹得更响了。

“生个火怎么样？”波洛米尔突然问，“甘道夫，眼前似乎快到要么生火要么死亡的关头了。等大雪把我们全都埋住，我们无疑会避过所有敌对的耳目，但那也无济于事了。”

“如果你能生火，你就生吧。”甘道夫说，“若有任何监视者能顶住这场暴风雪，那么不管生不生火，他们都能发现我们。”

然而，尽管他们听从波洛米尔的建议，带上了木柴和引火物，但要打出一团在这种盘旋的狂风中坚持不熄，或是能点燃潮湿燃料的火苗，却不是精灵做得到的，连矮人也无能为力。最后，甘道夫勉强参与进来。他拾起一捆枯柴，高举了片刻，然后下了一句指令："Naur an edraith ammen！"[9] 他将手杖尖端戳进那捆柴中，一大蓬蓝绿色的火焰瞬间蹿出，木柴燃着了，噼啪作响。

"如果有人在看，那么，至少我已经向他们暴露身份了。"他说，"我等于打出了'甘道夫在此'的招牌，从幽谷到安都因河口，人人都能读懂。"

但是远征队众人已经不在乎监视者或敌对的耳目了。他们看见火光，心花怒放。木柴欢快地燃着。虽然火堆四周的雪都在嘶嘶融化，在脚下悄然汇成一洼洼烂泥，他们还是高兴地在火上烤手。他们围成一圈站在那里，弯腰对着那堆跳跃喷吐的火焰。红色的火光映在他们疲惫又焦虑的脸上。在他们背后，暗夜就像一堵黑色的墙。

但木柴燃烧得很快，大雪还在纷落。

火苗燃得很低了，最后一捆木柴也扔了进去。

"长夜将尽，"阿拉贡说，"黎明已经不远了。"

"要是晨光能穿透这些密云的话。"吉姆利说。

波洛米尔走到圈外，仰头望进黑暗。"雪开始小了，"他说，"风也静多了。"

弗罗多疲惫地注视着雪花从黑暗中飘落，映着即将熄灭的火光，显露出片刻的洁白。可是过了很久，他都看不出雪有减弱的迹象。然后，随着睡意开始再次袭上身来，他突然间意识到，风的确减弱了，飘落的雪花也变大变少了。渐渐地，有一丝朦胧的光线开始扩展。最后，雪彻底停了。

随着晨光渐亮，周围呈现出一个死寂的世界。他们避难处下方有许

多雪白的圆丘、拱包和不成形状的深沟，而在这之下，那条他们跋涉过的小道已经完全看不见了。但他们上方的高山隐藏在庞大的云团中，仍旧阴沉沉的，仿佛随时会下大雪。

吉姆利抬头朝上看看，摇了摇头。“卡拉兹拉斯没有原谅我们。”他说，“如果我们继续前进，他会把更多的雪掷向我们。我们越快回头往下走越好。”

所有的人都同意这话，但是现在撤退的路也很难走，甚至有可能证实是办不到。离火堆的灰烬只有几步路的地方，积雪就有好几呎深，高过了霍比特人的头顶。有些地方积雪被风掀起，吹到峭壁边上，变成巨大的雪堆。

“如果甘道夫愿意举着一把明亮的火走在前面，他或许能为你们融出一条路来。”莱戈拉斯说。暴风雪没怎么打扰他，他是远征队中惟一还保持心情愉快的人。

“如果精灵可以飞越山脉，他们或许能把太阳接来拯救我们。”甘道夫答道，“我必须要有东西才能把火点起来。我没办法让雪燃烧。”

“好吧，”波洛米尔说，“我们家乡的俗话说，头脑不灵时，就身体力行。我们当中最强壮的人必须找出一条路来。瞧！虽然现在一切都被雪掩盖了，但我们上来时走的那条小道，是在下面那块岩石那儿转向的。就是在那儿，雪开始变大，困住我们。如果我们能走到那里，或许再往前就好走了。我估计，从这儿过去顶多一弗隆。”

“那么，就让你和我一起硬开出一条通往那里的路吧！”阿拉贡说。

阿拉贡是远征队中个子最高的。波洛米尔虽然比他稍矮，体格却更魁梧壮硕。他打头阵，阿拉贡紧随着他。他们慢慢地往前挪，很快就累得直喘气。好些地方积雪齐胸，波洛米尔常常不像在走路，倒像在用强壮的双臂游泳或掘洞。

莱戈拉斯含笑看了他们一会儿，然后转过身面对余人：“你们说，最强壮的人必须找出一条路来是吧？但是我说：犁地要用农夫，游泳要选水獭，至于在草地、树叶或积雪上轻快奔跑，那就让精灵来吧。”

说完，他轻盈敏捷地往前一跃，这时，弗罗多仿佛才第一次注意到——尽管他早已知悉——这位精灵未穿靴子，而是一如既往，只穿着轻便的鞋子，双脚几乎踏雪无痕。

“再见！”他对甘道夫说，“我去找太阳啦！”然后，他就像个跑在坚实土地上的赛跑者一样冲了出去，迅速超过了那两个艰苦跋涉的人类。他经过他们时挥挥手，随即奔远，转过拐角的岩石不见了。

其他人蜷缩在一起等候着，看着波洛米尔和阿拉贡逐渐缩小成白茫茫一片中的两个小黑点。末了，他们也消失在视野里。时间一分一秒慢慢过去，云层越发低了，这时又有几片雪花盘旋着落了下来。

大约过了一个钟头——不过感觉上似乎要久得多——他们终于看见莱戈拉斯回来了。与此同时，波洛米尔和阿拉贡也重新出现在转弯处，他们落后精灵很远，正费力地爬上斜坡。

“各位，我没把太阳接来。”莱戈拉斯边奔过来边喊，“她正在南方的蓝色田野间散步呢，这座红角土丘耍点儿小脾气的雪，她根本不在意。不过，我给那些注定要靠两脚走路的人带回一线好希望。就在转过弯处，有个极大的雪堆，我们那两位壮汉差点被埋在那里。他们本来绝望了，直到我回来时告诉他们，那个雪堆不比一堵墙宽多少。而在另外一边，雪突然就少了，再往下走更是薄得像被单，只够凉一凉霍比特人的脚趾。”

“啊，就像我说的，”吉姆利吼道，“这不是一般的暴风雪，而是卡拉兹拉斯的恶意。他不喜欢精灵和矮人，那个大雪堆阻在那里，就是要切断我们的退路。”

“但是，好在你的卡拉兹拉斯忘了你有人类同行。”波洛米尔就在这时走了上来，接过话头，“而且，容我这么说，这两个人类还是刚强的勇士；虽说换成铲子在手的寻常人类，或许更管用。总之，我们在积雪堆中开出了一条小道，这里所有无法像精灵那样轻盈奔跑的人，都该感激才是。”

“就算你们挖透了雪堆，我们怎么下到那里去？”皮平道出了所有霍

比特人的心声。

“别丧气！”波洛米尔说，“我很累，但还剩了些力气，阿拉贡也是。我们会背着小家伙们。旁人无疑可以将就着跟在我们后面走。来吧，佩里格林少爷！我先背你下去。”

他背起了霍比特人。“抓牢了！我得腾出手来。”他说着，大步往前迈去。阿拉贡背起梅里跟在后面。皮平见波洛米尔赤手空拳，单靠强壮的胳膊跟腿脚就开出这么一条路来，不由得对他的神力惊叹不已。即便是现在，他身上背着人，仍在为后面的人拓宽小道，边走边猛把两边的雪推开。

他们终于来到那个巨大的积雪堆前，它横挡在山道上，像一堵陡峭又突兀的墙，冠顶锐利犹如刀削，高高矗立，比两个波洛米尔还高。不过，在它中间已经凿出一条通道，像桥梁那样攀高再下降。梅里和皮平在另一侧被放下来，他们跟莱戈拉斯待在那里，等候远征队其余的人过来。

过了一会儿，波洛米尔背着山姆回来了。随后走在这条狭窄但这会儿已被踏实的小道上的是甘道夫，他牵着比尔，吉姆利就坐在马背上的行李堆里。最后走来的是背着弗罗多的阿拉贡。他们穿过了窄道。但是弗罗多的脚才沾地，只听一声沉闷巨响，大堆的石头和积雪便滚了下来，一行人急忙紧贴峭壁蹲伏下来，飞溅的积雪和石块使他们几乎睁不开眼睛。待到尘埃落定，空气再次清朗之后，他们看见身后的山道已经被封住了。

“够了，够了！”吉姆利喊道，“我们正尽快离开呢！”的确，这最后一击过后，大山似乎恶意尽释，卡拉兹拉斯好像满意了：入侵者被击退，再也不敢回来了。下雪的威胁解除，云层开始散开，天光越来越亮。

正如莱戈拉斯所报告的，他们发现越往下走，积雪就变得越浅，就连霍比特人也能自己跋涉了。不久，他们就又都站在陡坡顶端那片平岩架上，昨晚他们就是在这里感觉到第一片雪花降下的。

此时天已大亮。他们从高处回头向西眺望那些低处的地区，远处山脚下起伏的乡野中，能见到那个昨天离开的小谷，他们就是从那里开始

朝隘口爬的。

弗罗多的双腿很痛。他感觉冷到了骨子里，肚子又饿。当他想到漫长又痛苦的下山之路，头也晕起来。黑色的斑点在他眼前游动。他揉了揉眼睛，但那些黑色的斑点还在。在他下方远处，但还在那些较低的山麓上方，一群黑点在空中盘旋。

“鸟又来了！”阿拉贡指着下方说。

“现在也没办法了。”甘道夫说，“无论它们是善是恶，或跟我们毫不相干，我们都必须立刻下山。即便是在卡拉兹拉斯的小半山腰，我们都不能待到下一次天黑！”

随着他们转身背对红角门，疲惫地跌跌撞撞走下斜坡，一股寒风从身后刮了下来。卡拉兹拉斯击败了他们。

---

[1] 狩猎月（Hunter’s Moon），也称为狩月或血月，是在最靠近秋分点的收获月之后的第一个满月。——译者注

[2] 关于这两把剑的来历，见《霍比特人》。——译者注

[3] 冬青郡（Hollin），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要求此名意译。Hollin是“冬青”一词的古老说法，故译名也选用“郡”字，以贴合古风。——译者注

[4] 凯雷德–扎拉姆（Kheled-zâram），镜影湖的矮人语名称。——译者注

[5] 奇比尔–纳拉（Kibil-nâla），银脉河的矮人语名称。——译者注

[6] 克拉班（craban，复数crebain），辛达语，生活在范贡和黑蛮地的一种大乌鸦。——译者注

[7] 弗隆（Furlong），英制长度单位，一弗隆为八分之一英里，约200米。——译者注

[8] 米茹沃（miruvor），辛达语，意思大致是“珍贵的果酒”。——译者注

[9] 辛达语，意思是：“火啊，来拯救我们！”——译者注

第四章 黑暗中的旅程

A Journey in the Dark

黄昏来临，黯淡的天光正在迅速消失，一行人疲倦不堪，停下来准备过夜。群山笼罩在深沉的暮色中，寒风凛冽。甘道夫又给每个人喝了一口幽谷的米茹沃 。等大家都吃过一点东西后，他召开了一场会议。

“今晚，我们当然不能再往前走了。”他说，“红角门的那场攻击，令我们精疲力竭，我们必须在这里休息一阵子。”

“然后我们要往哪儿走？”弗罗多问。

“我们面前仍摆着旅程与使命。”甘道夫答道，“我们要么前进，要么返回幽谷，此外别无选择。”

仅仅是提到返回幽谷，皮平就登时面露喜色，梅里和山姆也充满期望地抬起头来。但是阿拉贡和波洛米尔毫无表示，而弗罗多看起来忧虑不安。

“但愿我能回那里去！”他说，“可是，除非确实走投无路，并且一败涂地，我怎么能毫不羞愧地回去？”

“你说得对，弗罗多。”甘道夫说，“回去就是承认失败，并且还要面对接踵而来的更糟糕的失败。如果我们现在回去，魔戒就得待在那里，因为我们没有机会再次动身出发。如此一来，幽谷迟早会被围困，在经过一段短暂又痛苦的时间后，它会被攻陷。戒灵是致命的敌人，一旦统御魔戒重回他们的主人手上，他们现在的力量和恐怖比起届时将拥有的，只不过是零头而已。”

“那么，只要有路，我们就必须前进。”弗罗多叹口气说。山姆又泄了气。

“有条路我们可以尝试。”甘道夫说，“打从一开始，当我头一次考

虑这旅程时，我就认为我们该试试那条路。但那不是一条愉快的路，我之前也没跟远征队诸位提起。阿拉贡反对走那条路，坚持至少也得先尝试去翻过群山的隘口。”

“要是那条路比红角门还糟糕，那肯定相当邪恶。”梅里说，“但你最好把它的情况告诉我们，立刻让我们知道到底有多糟糕。”

“我说的这条路，是通往墨瑞亚矿坑。”甘道夫说。只有吉姆利抬起头来，眼中如有火光闷燃。余人则一听到这名字，便感到一股恐惧，就连霍比特人，也觉得它是个说不清楚的可怕传说。

“那条路或许是通往墨瑞亚，但是，我们怎能指望它会领我们出墨瑞亚？”阿拉贡阴郁地问。

“那是个不吉利的名字。”波洛米尔说，“我也看不出有必要去那里。如果我们不能翻越山脉，那就朝南行，走那条我来时走的路好了，直到洛汗隘口，那地的人对我的族人很友善。或者，我们也可以沿艾森河走，然后渡过艾森河，进入长滩和莱本宁，从临海地区去到刚铎。”

“波洛米尔，你北上之后，情况已经起了变化。”甘道夫说，“难道你没听我讲的有关萨茹曼的事吗？一切尘埃落定之前，我自己或许要跟他清算旧账，但我们一定要想尽一切办法，避免让魔戒接近艾森加德。我们只要跟持戒人同行，就决不能选择洛汗隘口。

“至于那条更长的路，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那样的旅程我们可能要花上一年的时间，我们会穿过许多渺无人烟、无处藏身的地区，然而它们并不安全。萨茹曼和索隆都有耳目在监视那些地方。波洛米尔，当你北上的时候，你在大敌眼里不过是个从南方来的漫游者，他一心只想着追逐魔戒，不会把你放在心上。但是，现在你是以护戒远征队成员的身份回去，只要你跟我们在一起，你就处在危险之中。在这无遮无挡的天空底下，我们往南每走一里格，危险就增一分。

“由于我们企图公然翻越山上的隘口，恐怕我们的境况已经变得更加危急。如果我们不尽快避开他人耳目，隐匿一段时间，掩盖踪迹，我看希望就将微乎其微。因此，我建议：我们既不翻越山脉，也不绕过山侧，而是从山底下穿过。无论如何，这是大敌的预料中，我们最不可能走的路。”

“我们不知道他都预料些什么。”波洛米尔说，“他或许正监视着所有的路，不管可能还是不可能。如此一来，进入墨瑞亚无异于自投罗网，比直接去敲邪黑塔的大门好不到哪里去。墨瑞亚这名字都是黑暗的。[1]”

“你把墨瑞亚比做索隆的要塞，足证你在信口开河。”甘道夫说，“众人当中只有我曾经去过黑暗魔君的地牢，而那也只是去他旧日规模较小的多古尔都。那些进入巴拉督尔大门的，都一去不返。然而，如果进入墨瑞亚后就没有希望重见天日，我不会带你们去。如果那里面有奥克，那确实可能对我们不利；但是迷雾山脉的绝大多数奥克，已经在五军之战当中或被驱散，或被消灭了。大鹰报告说奥克又在远方集结了，但墨瑞亚有可能还未被占领。

“甚至，有可能矮人还在里面，我们也许能在芬丁之子巴林先祖的深处厅堂里找到他。不管结果如何，必须踏上那条由目前情势决定的路！”

“我会跟你一起踏上那条路，甘道夫！”吉姆利说，“无论有什么等在那里，我都要去看看都林的厅堂——如果你能找到那紧闭的门的话。”

“好，吉姆利！”甘道夫说，“你鼓励了我。我们一起来找那隐藏的大门，而我们会取得成功。在矮人的残城废墟中，一个矮人的头脑不会像精灵、人类或霍比特人那样容易迷糊。不过，这不是我第一次置身墨瑞亚。瑟罗尔之子瑟莱因失踪后，我曾在那里寻找他许久。我穿过了墨瑞亚，并且又活着走了出来！”

“我也穿过黯溪门一次，”阿拉贡低声说，“但是，尽管我也出得生天，经历却不堪回首。我不愿再进入墨瑞亚第二次。”

“而我连一次都不愿进去。”皮平说。

“我也不愿。”山姆喃喃道。

“当然不愿！”甘道夫说，“谁愿意呢？但问题是，假如是我领路进去，谁愿意跟着我？”

“我愿意。”吉姆利急切地说。

“我愿意。”阿拉贡沉重地说，“你跟从我的领导，差一点在雪中全军覆没，却未发一句责备之言。现在，我会跟从你的领导——如果这最后的警告也动摇不了你。我这时所考虑的，既不是魔戒，也不是我们其他人，而是你，甘道夫。并且，我要告诉你：若你穿过墨瑞亚的大门，那务必小心！”

“我不愿意去。”波洛米尔说，“除非全队表决后都与我意见相反。莱戈拉斯和小家伙们怎么说？我们肯定得听听持戒人的意见吧？”

“我不愿意去墨瑞亚。”莱戈拉斯说。

霍比特人都没出声。山姆看着弗罗多。终于，弗罗多开口说：“我不愿意去，但是我也不愿意拒绝甘道夫的建议。我请求大家不要表决，让我们睡一觉之后再说。在晨光中，甘道夫会比在这寒冷的暮色中更容易获得支持。这风吼得好大声啊！”

这话让大家都陷入了沉思。他们听到风在岩石和树木间呼啸，黑夜中四周空旷的野地里，传来了嗥叫与哭嚎。

突然间，阿拉贡跳了起来。“这风吼得好大声！”他喊道，“这风声里夹着狼嚎。座狼已经来到迷雾山脉的西边了！”

“那么我们还要等到早晨吗？”甘道夫说，“正如我说的，追捕开始了！就算我们活着见到黎明，现在谁还想趁夜在一群野狼的追踪下南行？”

“墨瑞亚有多远？”波洛米尔问。

“卡拉兹拉斯的西南边有座门，像乌鸦一般飞过去大约十五哩，像狼这样跑也许二十哩。”甘道夫严肃地答道。

“那么，可以的话，明天天一亮我们就动身。”波洛米尔说，“亲耳听见恶狼嚎，比空自担心奥克来更可怕。”

“的确！”阿拉贡拔剑稍稍出鞘，“但是，哪里有座狼嚎叫，哪里就有奥克潜行。”

“我真后悔没听埃尔隆德的劝。”皮平对山姆喃喃道，“到头来，我一点用处都没有。我身上‘吼牛’班多布拉斯的血统不够，这些狼嚎都快让我的血结冰了。我压根不记得有过这种魂飞魄散的感觉。”

“皮平先生，我的心已经沉到脚指头底下了。”山姆说，“但是我们还没被吃掉，这儿还有几个壮汉跟我们在一起。不管老甘道夫会有啥下场，我打赌那都绝不是填饱狼肚子。”

远征队一行人本来在一座小山丘底下寻了掩护，现在为了夜间的防御，他们爬到了山丘顶上。山顶长着一小片盘根错节的老树，树周围有一圈零零落落的巨石。反正黑暗和沉寂都不可能掩护他们的行踪不被狼群发现，他们索性在石圈中央生起了一堆火。

他们围坐在火堆旁，那些没守哨的人很不安稳地打着盹。可怜的小马比尔站在那儿发抖，冷汗直流。现在，时远时近的狼嚎声已经把他们团团围住。在死寂的夜幕中，可以见到有许多发光的眼睛从山脊窥视着山顶。有些狼几乎凑到了石圈的边上，而在石圈的一处缺口边，停着一匹巨大乌黑的狼影，凝视着远征队一行。突然间，它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嗥叫，仿佛它是统帅，正召唤麾下的狼群进攻。

甘道夫起身，大步上前，高举起手杖。“听着，索隆的走狗！”他吼道，“甘道夫在此。你们要是珍惜自己那一身肮脏的皮毛，就快滚！如果你们胆敢踏进这石圈，我就让你们从头到尾皮焦骨烂！”

那匹狼怒嗥一声，猛然跃起，扑向他们。说时迟那时快，只听一声尖锐的弦响，莱戈拉斯射出了一箭。但闻一声惨嗥，跃起的身影重重跌在地上，精灵的箭矢穿透了它的咽喉。那些监视的眼睛一瞬间全消失了。甘道夫和阿拉贡大步上前，但是山丘上毫无狼踪，嗜血的狼群已经逃走了。四周的黑暗越发沉寂，叹息的风中再无吼声传来。

夜很深了，西沉的残月在散开的云絮间时显时没。弗罗多蓦然从睡梦中惊醒，紧接着，毫无预警，营地四周爆出一大片凶残又狂野的嗥叫。一大群座狼已经悄悄聚集起来，现在从四面八方同时向他们发起了进攻。

“快添柴火！”甘道夫对霍比特人吼道，“拔出你们的剑，背靠背站好！”

新添的木柴燃烧起来，在跳跃的火光中，弗罗多看见许多灰色身影跃入了石圈，越来越多。阿拉贡一剑刺透一匹领头巨狼的咽喉，波洛米尔大力一挥砍下了另一匹的头。在他们旁边，吉姆利叉着粗壮的双腿稳稳站立，手中挥舞着矮人的战斧。莱戈拉斯的弓吟唱不停。

在摇曳的火光中，甘道夫似乎突然身形暴长：他挺起身，那巨大的身影像一座古代君王的石雕丰碑，充满威胁矗立在山顶上。他像云一般俯低，拾起一根燃烧的木柴，大步上前迎战狼群。它们在他面前后退。他将燃烧的木柴抛上高空，木柴骤然间像闪电般迸射出白色光芒；他的嗓音响起，如隆隆雷声。

“Naur an edraith ammen！Naur dan i ngaurhoth！”[2] 他吼道。

呼的一声，伴随着噼啪爆响，他上方的树木迸出一片盛大的炫目火花。火焰从一棵树梢跳向另一棵树梢，整座山丘都笼罩在灿烂耀眼的火光中。防御者的刀剑闪闪发亮。莱戈拉斯的最后一支箭破空疾飞时着了火，燃烧着深深埋入一匹巨狼首领的心窝。其他的狼无不四散奔逃。

火慢慢地熄了，燃到只余飘落的灰烬和火星。一股刺鼻的烟萦绕在烧焦的树桩上空，黑压压地随风吹下山丘，同时天空中也露出了第一道朦胧的曙光。他们的敌人大败而逃，未再归返。

“瞧我跟你说了啥，皮平先生？”山姆说着，把剑插入剑鞘，“狼干不掉他的！这真叫人开了眼界，半点不假！差点把我的头发都烧掉了！”

当天光大亮，早晨来临，狼群无踪无影，他们想找狼的尸体，却完

全找不到。山顶除了烧焦的树和地上莱戈拉斯的箭，没有任何夜战的痕迹。那些箭全都完好无损，惟有一支箭只剩下箭头。

“这正是我所害怕的，”甘道夫说，“这些不是在荒野中猎食的普通狼群。我们快点吃饭，然后上路！”

那天的天气又变了，简直就像奉了某种力量的命令——既然他们已经撤下山道，雪便不再有用；那种力量现在想要明亮的光线，好从远方就看见荒野中的任何动向。风在夜里由北向转为西北向，此刻也减弱了。云层飘向南方消失，蔚蓝的高空一片敞亮。他们站在山侧，准备出发，一抹惨淡的阳光在群山峰顶上闪亮。

“我们必须在日落之前赶到墨瑞亚大门前，否则恐怕我们永远也到不了了。”甘道夫说，“路不算远，但是走起来可能很曲折，在这里阿拉贡无法为我们领路。他很少到这处乡野走动，我也只到过墨瑞亚的西墙下一次，而且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墨瑞亚的西墙就在那边。”他说，遥指东南方向。那里群山陡降入山脚的黯影中，远远隐约可见连绵一线光秃的悬崖轮廓，而在这片悬崖中央有一堵高出其余峭壁的庞大灰墙。“离开山道时，我是领你们朝南走的，而不是返回从前出发的地点，你们当中有些人可能已经注意到了。还好我那么做了，因为现在我们可以少走好几哩路，而我们正需要赶时间。走吧！”

“我不知道该指望什么，”波洛米尔面色严峻地说，“该指望甘道夫找到他所寻找的，还是该指望去到悬崖前却发现永远也无法找到那大门。所有的选择似乎都很糟糕，而最有可能的情况是，夹在狼和墙中间，进退维谷。带路吧！”

吉姆利这会儿与巫师并排走在最前面，他迫不及待想去墨瑞亚。他们一同领着远征队又朝山脉走回去。古时从西边前往墨瑞亚的惟一的路，是沿着西栏农溪走，那溪是从离墨瑞亚大门不远的峭壁底下流出来的。但是，若不是甘道夫迷了路，就是近年来地形有了改变；因为他没遇到他要找的溪流，它应该就在他们动身之处往南几哩的地方。

早晨渐过，时近中午，一行人仍在光秃秃遍布红色岩石的野地里挣扎寻觅。任何地方他们都不见水光，也不闻水声。大地荒凉又干旱。他们的心直往下沉。视野中全无活物，天空中连一只飞鸟也没有。如果夜幕降临时他们还出不了这片废弃之地，谁也不敢想后果会怎样。

突然间，一直赶在最前面的吉姆利回头喊他们，他正站在一个圆土墩上指着右边。他们匆忙上前，看见底下是一道深而窄的河道，却是一片空寂，那褐中带红的河床岩石间，勉强只见一道涓涓细流。不过，在靠近他们这一侧有条小径，破毁不堪，蜿蜒穿行在一条石板铺就的古老大道的断壁残垣当中。

“啊！终于找到了！”甘道夫说，“这就是那条溪该流的地方！西栏农，意思是‘门溪’，他们以前都这么叫它。但这水怎么不见了？我猜不出来。过去水流一向湍急喧闹。来吧！我们已经迟了，必须赶快。”

一行人走得脚又酸，人又累。但他们仍顽强地沿着曲折崎岖的小径跋涉了好几哩。太阳过了正午，开始朝西行。他们休息了片刻，匆匆吃了点东西，又继续上路。面前群山嶙峋，而他们的路位于一道很深的地沟里，因此他们只能看见较高的山脊和远处东边的山峰。

最后，他们来到一个急转弯处。他们所走的路本来是向南行，夹在河床边缘与左边陡降的地面中间，这时却再次转向正东。一转过角落，他们便见到前方是座低崖，大约五㖊 高，顶上凹凸不平。一股细流从崖上穿过一道宽阔的裂口往下滴落，那裂口似乎是被一处曾经十分壮观浩大的瀑布冲刷出来的。

“地形确实改变了！”甘道夫说，“但肯定是这地方没错。阶梯瀑布就只剩这点了。我若没记错，瀑布旁边还有一道岩石凿出来的阶梯，主路拐向左边，盘升几圈之后就到了顶上的平地。越过瀑布之后，曾经有道浅浅的山谷直通墨瑞亚的山墙前，西栏农溪从中流过，小路就沿着溪旁走。我们上去看看现在情况变成什么样了吧！”

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石阶，吉姆利一马当先迅速冲了上去，甘道夫和弗罗多跟在后面。当他们爬到顶上，便发现自己无法再沿原路往前走了，门溪断流的原因也随之揭晓。在他们身后，西沉的夕阳将冷

色调的天空涂满了金色的微光；在他们面前，铺开一个漆黑无波的湖。阴沉的湖面既不反射天空，也不映出夕阳。西栏农溪遭到阻塞，充溢了整个山谷。在这阴郁不祥的湖水对岸，耸立着庞大的峭壁，在落日余晖中，它们的面孔显得严峻又苍白——到此为止，不可逾越。在那起伏的石壁上既没有大门也没有入口的迹象，弗罗多连个缝隙或裂口都没见到。

“那就是墨瑞亚的山墙。”甘道夫指着湖水对面说道，“那里曾经矗立着一座大门，也就是精灵之门，位于从冬青郡过来的路的终点，我们就是走这条路来的。但现在，此路不通。我猜，远征队里没人想在一天到头的时候，进这阴森湖水里游个泳。它看起来可不利身心。”

“咱们得找条路从北边边缘绕过去。”吉姆利说，“远征队首先得走主路爬上去，看它会领咱们往哪儿走。就算没有这个湖，驮行李的小马也没法爬上这道石梯。”

“而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可能把这匹可怜的小马带进矿坑里。”甘道夫说，“群山底下那条路是条黑暗的路，有些地方又窄又险，即使我们能走，他也一定过不去。”

“可怜的老比尔！”弗罗多说，“我没想到这点。还有可怜的山姆！我不知道他会怎么说？”

“我很遗憾。”甘道夫说，“可怜的比尔一直是个得力的伙伴，现在要放走他不管，我心里也很难过。若是当初一切依我，我本来会轻装上路，不带任何牲口，更别说带上这匹山姆喜欢的小马了。我一直都担心，我们可能会被迫取道墨瑞亚。”

当远征队一行人以最快的速度爬上斜坡抵达湖边时，白日已尽，暮色犹存，点点寒星高悬在天空中闪烁。湖面的最宽处也不会超过两三弗隆。在愈发黯淡的光线下，他们看不出它往南延伸了多远；但它的北端离他们所站之处不会超过半哩，在包围山谷的岩石山脊和湖岸之间，有一圈干地。他们急匆匆向前赶路，因为他们离甘道夫要去的对岸那个地方，还有一两哩。而到了之后，他还得寻找门在何处。

他们来到湖的最北角，被一条窄溪拦住了去路。溪水污浊发绿，好似一条朝着包围的山岭伸出的黏滑手臂。吉姆利并没被吓住，他大步向前，发现水很浅，在岸边只到脚踝深。他们跟在他后面鱼贯前进，小心地涉水而过，因为杂草丛生的水坑底满是滑腻的石头，很难落脚踏稳。弗罗多脚一踏进这黑又脏的水，就忍不住恶心地打了个寒战。

当殿后的山姆牵着比尔踏上溪对岸的干地时，一声轻响传来：先是唰的一声，接着是扑通一声，仿佛一条鱼扰动了静止的水面。他们迅速扭头，只见涟漪正在漾开，在昏暗的光线中边缘发黑，带着阴影：从远处湖中某处，有大圈波纹正朝外扩散开来。一阵噗噗的冒泡声，然后一切归于沉寂。暮色越来越深，夕阳的最后一抹余晖也被云遮住了。

此时甘道夫加大步伐疾赶，其他人都尽快紧跟在后。他们到达了湖与峭壁之间的带状干地：地方很窄，常常只有十来码宽，到处是落石和岩石。但是他们找到了一条贴着峭壁的路走，尽可能远离那黑暗的湖水。沿着湖岸朝南走了一哩，他们碰到了一片冬青树林。许多树桩和枯枝烂在湖的浅水中，看来似是一片古老灌木丛的残余，或是一道树篱，在水淹山谷之前，就排列在横过山谷的道路旁。但是，紧挨着峭壁底下，仍矗立着两棵粗壮高大，依旧生机勃勃的冬青树，比弗罗多所见过或想像过的任何冬青树都要巨大。它们粗大的树根从山墙直伸到水中。当初从远处石阶顶上望过来时，它们掩在巨大峭壁的阴影下，看起来只像区区灌木丛；但现在它们岿然耸立，笔直、黑暗、沉默，像两座岗哨一样屹立在路的尽头，将深沉的夜影投在树下四周。

“好了，我们终于到了！”甘道夫说，“这是从冬青郡来的精灵之路的终点。冬青树是那地居民的象征，他们把冬青树种在这里，标示着他们的领地到此为止，因为这座西门主要是为他们与历代墨瑞亚之主贸易往来而开的。那是较为幸福的年代，彼时不同种族之间都仍保有亲密的友谊，连矮人和精灵之间也不例外。”

“友谊淡化，并不是矮人的错。”吉姆利说。

“我可没听说那是精灵的错。”莱戈拉斯说。

“两种说法我都听过，”甘道夫说，“我也不会在这时候下断语。但是我请求你们两位，莱戈拉斯和吉姆利，至少要做朋友，来帮助我。你们二位，我都需要。门户还关闭并隐藏着，我们越快找到它越好。天马

上就全黑了！”

他转过身，对其他人说：“在我搜寻的时候，你们每个人可否作好进入矿坑的准备？因为，恐怕我们得在这里跟驮行李的好马儿告别了。你们必须把大部分带来抵御恶劣天候的装备抛下，在里面你们不需要这些，而我希望在穿过矿坑后南下时也不会需要。但是，我们每个人必须分担一些小马所驮的东西，特别是食物和水袋。”

“可是，甘道夫先生！你不能把可怜的老比尔丢在这个鬼地方！”山姆又生气又悲伤地喊道，“我不同意，就是这样。他跟了我们这么久，经历了这么多！”

“我很抱歉，山姆。”巫师说，“但是，当门打开以后，我想你没办法把你的比尔拖进去，进入墨瑞亚的漫长黑暗。你必须在你家少爷和比尔之间作个选择。”

“我要是牵着他，他会跟着弗罗多先生进入恶龙的巢穴！”山姆反驳说，“这周围到处都是狼，把他放了，跟杀了他有啥两样？”

“这并不至于杀了他，我希望。”甘道夫说，将手放在小马的头上，放低了声音，“带着守护你、引领你的咒语去吧。”他说，“你是一匹有智慧的牲口，又在幽谷学到了很多。你要朝能找到青草的地方去，尽快回到埃尔隆德之家，或任何你想要去的地方。

“好了，山姆！他将跟我们一样，有足够的机会逃脱恶狼，回到家里。”

山姆忧郁地站在小马旁，一言不答。比尔似乎很明白状况如何，他挨蹭着山姆，用鼻子去拱山姆的耳朵。山姆的眼泪夺眶而出，他哆嗦着手解开带子，将小马背上的包裹全卸下来，扔在地上。其他人清理着东西，将所有可以不带的堆在一旁，再分摊其余的物品。

当一切收拾停当，他们转过来看甘道夫。他显然什么也没做。他站在两棵树中间，盯着空无一物的峭壁，仿佛要用眼睛在那上头钻出个洞来。吉姆利走来走去，用斧头在岩石上这里敲敲那里敲敲。莱戈拉斯则紧贴着岩壁，仿佛在聆听。

“好啦，我们全都准备好了，”梅里说，“但是门在哪里？我连个门影都没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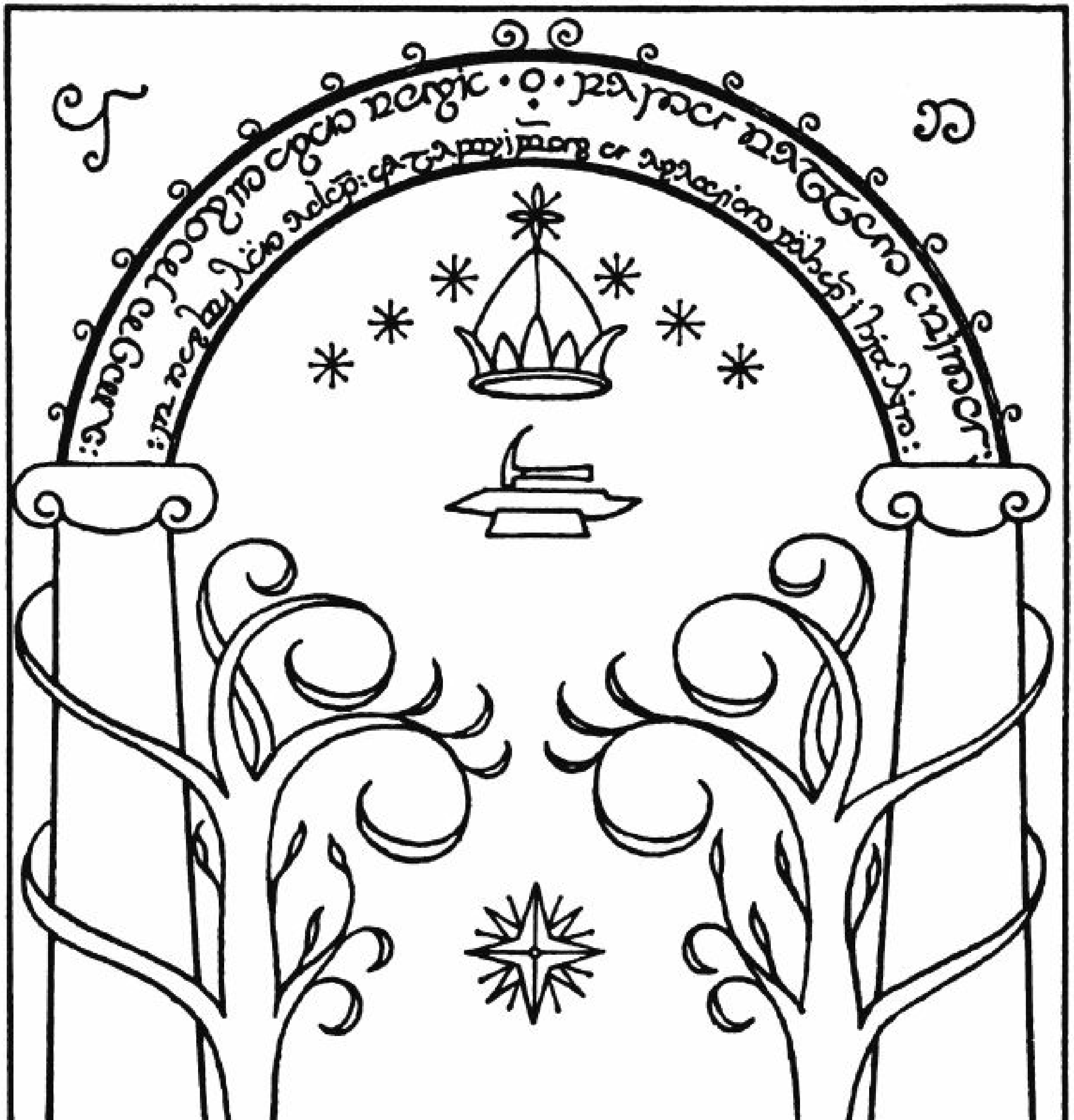
“矮人的门，建造时就不是关上后还看得见的。”吉姆利说，“它们是隐形的，如果忘了机关，连制造者都没办法找到或打开。”

“但这座门不是造来只让矮人知道的密门。”甘道夫说，突然灵机一动，转过身去，“除非情况彻底变了，否则一双知道该找些什么的眼睛，或许能发现蛛丝马迹。”

他走上前去，来到墙边上。就在两棵树的阴影中间，有一片光滑的地方，他伸手来回抚摸，喃喃地念念有词。然后，他后退了几步。

“瞧！”他说，“你们现在能看出什么了吗？”

月光此时正照在灰色的岩壁上，但是他们一时什么也没看见。然后，慢慢地，在巫师的手抚过的岩石表面上，显出了淡淡的细线，像细长的银色纹理在岩石上蔓延开去。它们起初只不过像苍白的蛛丝，非常纤细，只有在月光照到时才断断续续闪烁着微光，但它们逐渐越来越宽，越来越清晰，最后整个图案都可分辨出来。



在顶上，高度到甘道夫伸手可及的地方，是一道精灵文字母交织形成的拱顶。在下方，尽管线条在一些地方模糊或中断了，却仍可看出其轮廓：一块铁砧和一把锤子，上方悬着一顶王冠和七颗星辰。在这些之下又是两棵树，各自带着一轮新月。门中央赫然有单独一颗多芒星辰在闪光，比其余一切都更清晰。

“那是都林的纹章！”吉姆利喊道。

“而那是高等精灵的圣树！”莱戈拉斯说。

“还有费艾诺家族之星。”甘道夫说，“它们是用伊希尔丁 造就，这种材料只反射星光和月光，并且只有当会说中洲久已失传之语言的人触摸，才会显现。我上次听到那语言已经是很久以前了，我绞尽脑汁，才回忆起来。”

“上面写的是什么？”弗罗多问，他正努力解读拱顶上的铭文，“我以为我是懂精灵字母的，可是我看不懂这些文字。”

“这些文字，用的是远古时代中洲西部地区的精灵语。”甘道夫答道，“但是它们的含义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它们说的只不过是：墨瑞亚之主 ，都林之门。请说，朋友，然后进入 。下面那行模糊的小字写着：我，纳维，造了此门。冬青郡的凯勒布林博描了这些符号 。”

“‘请说，朋友，然后进入 。’这是什么意思？”梅里问。

“够明显了，”吉姆利说，“如果你是朋友，说出口令，门就会打开，你就能进去了。”

“是的。”甘道夫说，“这门很可能是靠口令控制的。矮人的门，有些只在特定的时间，或为特定的人，才打开；有些则有锁，即使时机正好、口令无误，也仍需要钥匙才能开。这两扇门没有钥匙。在都林的时代，这不是什么秘门，通常都是开着的，守门人就坐在这里。但是门一旦关上，任何知道开门口令的人都能说出口令，然后进入。至少书上是这样记载的，对吗，吉姆利？”

“对。”矮人说，“但口令是什么，没人记得。纳维和他的手艺，以及他所有的族人，都已经从这世界上消失了。”

“但是，甘道夫，难道你不知道口令吗？”波洛米尔惊讶地问。

“不知道！”巫师说。

其他人都一脸沮丧或失望。只有非常了解甘道夫的阿拉贡，仍然沉默不语，不为所动。

“那么，把我们带到这该死的地方来，有什么用呢？”波洛米尔吼道，回头瞥了一眼那潭黑水，打了个寒战，“你告诉我们，你曾经穿过那矿坑一次。如果你不知道怎么进去，你怎么可能穿过它？”

“波洛米尔，你的第一个问题，我的回答是：我不知道口令——暂时还不知道。”巫师说，“不过我用意何在，我们很快就能明白。还有，”他补充道，竖起眉毛，双眼闪过一丝精光，“我做的事有什么用，你可以等它们被证明无用时再来问。至于你另一个问题——你是怀疑我的故事吗？还是你脑袋给门板夹了？我不是从这里进去的，我是从东边过来的。

“你要是想知道，我就告诉你，这两扇门是朝外开的。从里面你只要双手一推就能把门打开，但从外面，除了口令，别无他法。它们是不能强行使力向里推开的。”

“那你要怎么办？”皮平问，没被巫师那竖起来的眉毛吓倒。

“用你的头去敲门，佩里格林·图克。”甘道夫说，“要是这样还敲不碎，就请容许我有一点安静，不需要再回答那些蠢问题，好找出开门的口令。

“这种用途的咒语，不管是精灵语、人类语还是奥克语，我曾经全都知道。我仍然能不假思索说出两百个来。不过，我想只需要试几个就行了，我也不打算问吉姆利那些秘密的矮人语词，矮人对此从不外传。开门的口令应该是精灵语，如同拱顶的铭文——这点似乎可以肯定。”

他又走到石壁前，并用手杖轻轻碰了碰那颗铁砧图案底下，位于中央的银星。

Annon edhellen，edro hi ammen！

Fennas nogothrim，lasto beth lammen！[3]

他用命令的口气说。那些银色的线条淡褪，但是空白的灰色岩石纹丝不动。

他把这些词换着顺序重复多次，又作了各种变化。然后，他尝试其他咒语，一个换过一个，一会儿又快又大声，一会儿又慢又轻柔。接着他又说了许多单独的精灵语词。依旧毫无动静。峭壁耸立在夜暗里，无数的星星在天空中闪烁，寒风吹袭，而石门坚不可破。

甘道夫再次走到墙边，举起双臂以命令式口吻说话，腔调中怒意渐长。“Edro，edro！”他喊道，并用手杖敲击岩石，“开门，开门！”他喊道，接着又用中洲西部地区所有曾经使用过的语言发出同样的命令。最后，他把手杖往地上一掼，沉默地坐了下来。

就在这时，狼嚎声乘风远远而来，传入了他们聆听的耳里。小马比尔吓得跳起来，山姆跳起身奔到它旁边，对它轻声低语。

“别让它跑了！”波洛米尔说，“如果野狼没发现我们的话，看来我们还需要它。我真恨透了这个臭水塘！”他弯腰捡起一块大石头，扔进远处漆黑的水中。

石头发出一声轻响，消失不见；但与此同时，水中发出唰的一声，冒出一个泡泡。石头落下之处再过去的地方，泛起好大的涟漪，慢慢朝峭壁脚下扩散过来。

“你这是干什么，波洛米尔？”弗罗多问，“我也恨这个地方，而且我很害怕。我不知道我怕的是什么——不是狼，也不是门后的黑暗，而是别的东西。我怕这水塘。别打扰它！”

“但愿我们能离开这里！”梅里说。

“甘道夫为什么不快点采取行动？”皮平说。

甘道夫没理会他们。他垂着头坐在那儿，若非绝望，就是在焦虑地

思索。野狼嚎丧的声音再次传来。水面的涟漪越扩越大，逼得更近，有些已经拍到岸边上了。

突然间巫师猛跳起来，吓了众人一大跳。他在哈哈大笑！“我知道了！”他喊道，“当然啊，当然！简单得荒唐，就像大多数谜底揭晓的谜语一样。”

他拾起手杖站到岩石前，清楚地说：“Mellon！”[4]

门上那颗星瞬间大亮，然后褪淡。接着，一道巨门的轮廓无声无息地呈现出来，尽管先前连个接缝或榫头都看不出来。慢慢地，它从中一分为二，一吋一吋地向外打开，直到两扇门都敞开贴到了墙上。透过敞开的门，隐约可见陡峭的台阶往上攀登。不过，过了最低几个台阶，里面的黑暗比夜色还要深。远征队一行人都惊奇地瞪视着。

“我还是搞错了。”甘道夫说，“吉姆利也一样。所有的人里，只有梅里的思路是对的。开门的口令始终都写在拱顶上！翻译出来其实应该是：请说‘朋友’，然后进入 。我只要用精灵语说出‘朋友 ’一词，门就会打开。非常简单！身在当今多疑年代的博学之士，反而会觉得这简单过头了。过去的时代，可真是要幸福一些啊。现在我们进去吧！”

他大步上前，脚刚踏上最低一个台阶，数般变故陡生。弗罗多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抓住了脚踝，他大叫一声便摔倒了。小马比尔惊恐狂嘶一声，一个掉头沿着湖岸冲进了黑暗里。山姆跳起来去追他，接着听见弗罗多大叫，便又跑回来，边哭边咒骂。其他人猛转过身，只见湖水翻滚沸腾，仿佛有一大群蛇从南端游过来一样。

从湖水中扭动着爬出一条长长的触须，又湿又亮，是淡绿色。触须尖端如手指般卷住了弗罗多的脚，正将他往水里拖。山姆扑跪在地上，这会儿正用刀砍它。

那触手放开了弗罗多，山姆一把将他拉开，大声呼救。水一搅，又是二十条手臂冒了出来，乌黑的湖水就像开锅沸腾，散发出一股恶臭。

“快进门去！爬上阶梯！快！”甘道夫喊着，往回一跃。除了山姆，

众人都被惊呆在原地。他这一喊令他们如梦初醒，驱赶他们进去。

他们跑得正及时。山姆和弗罗多才爬了几级阶梯，甘道夫才刚开始爬，就见那些摸索的触手扭动着爬过窄窄的湖岸，探上了峭壁和门。有一条扭动着越过了门槛，星光一照闪闪发亮。甘道夫转身停步，但他若是在考虑用什么咒语能从里面把门关上，却是没必要了。许多卷曲的触手抓住了两边的门，以惊人的力气将它们掀了过来。轰的一声巨响，门重重关上了，刹那间光线全无。透过笨重的石门，传来沉闷的碎裂和碰撞声。

在一片漆黑中，山姆紧抓着弗罗多的手臂，瘫倒在台阶上。“可怜的老比尔！”他哽咽着说，“可怜的老比尔！又是狼又是蛇！可它对付不了蛇啊！弗罗多先生，我必须得选择，我必须跟着你。”

他们听见甘道夫又走下阶梯，用手杖去戳那两扇门。岩石颤抖了一下，台阶也跟着一阵摇晃，但是门没打开。

“唉，这下可好！”巫师说，“现在，我们背后的退路已经被堵死了，出路只有一条——在山脉的另一边。从这声音听来，我恐怕门外已经堆起巨石，树也连根拔起来横在门外了。我很难过，那两棵树很美，而且活了很长的年岁。”

“我脚一踏到湖水，就觉得附近有某种可怕的东西。”弗罗多说，“那到底是什么？那种东西有很多吗？”

“我不知道，”甘道夫说，“但是那些触手都受一个目的引导。山脉底下的幽深水中，有东西爬了出来，或是被赶了出来。在这世界的深处，有比奥克更古老、更邪恶的东西。”他没有说出口的是，无论住在那湖里的是什么东西，它在远征队众人当中第一个抓住的是弗罗多。

波洛米尔压低声音嘀咕着，但是石壁反射了声音，把他的话放大成粗哑的低语，人人都能听见：“在这世界的深处！而我们正朝那儿去呢，这可跟我的愿望背道而驰。现在，在这要命的黑暗里，谁会给我们领路？”

“我会，”甘道夫说，“而且吉姆利将跟我一起。跟着我的手杖走！”

巫师走上前去，领头踏上了巨大的台阶，并将手杖高举起来，从杖尖放射出一道微弱的辉光。宽阔的阶梯完好无损，他们数着往上爬了两百级又阔又浅的台阶，到了顶上，他们发现了一条地面平坦的拱形通道，通向黑暗中。

“我们坐在这儿的平台上休息一会儿，吃点东西吧，反正我们找不到餐厅。”弗罗多说。他已经开始摆脱被触手攫住的恐惧，突然间觉得饥饿不堪。

这提议受到了一致欢迎；他们在最高几层台阶上坐下，众人的身影在昏暗中显得模模糊糊。等大家都吃过之后，甘道夫第三次让每个人都喝了一口幽谷的米茹沃 。

“恐怕这酒剩不了多少了。”他说，“不过我觉得，我们经过刚才大门前那场惊吓后，都需要来一点。并且，除非我们运气绝佳，否则在我们走到另一头之前，也会需要剩下全部的酒！走的时候要继续当心水！矿坑里有许多小溪和水井，千万不要碰它们。在我们下到黯溪谷之前，大概不会有机会续满水袋和水瓶。”

“要走多久才到？”弗罗多问。

“不好说。”甘道夫答道，“变数太多了。不过，若是不出事也不迷路，一路直走的话，我预计要走三四天。从西门到东门的直线距离，不可能少于四十哩，而这条路可能相当曲折。”

稍事休息之后，他们再次上路了。大家都渴望尽快结束这段旅程，因此尽管他们都很累，可还是心甘情愿继续不停地走了好几个钟头。甘道夫照旧走在最前面，左手高举着发出微光的手杖，那光正好足够照亮他脚前的地面，右手则握着宝剑格拉姆德凛。吉姆利走在他后面，左右张望时，双眼在昏暗的光线中闪闪发亮。弗罗多走在矮人后面，他已经拔出了短剑刺叮。刺叮和格拉姆德凛的剑锋都没有发光，这令他们稍感安心，因为这两把远古时代精灵工匠所打造的宝剑，若是有任何奥克接近，就会发出寒光。弗罗多后面走着山姆，山姆后面是莱戈拉斯，之后

是两个年轻的霍比特人，然后是波洛米尔。在黑暗中殿后的，是神情严肃、默不作声的阿拉贡。

通道蜿蜒转了几个弯，然后开始了好长一段稳定的下坡路，才又变成平地。空气变得闷热，不过并不污浊，他们不时会感觉到更为凉爽的气流吹到脸上，猜想这可能是从墙上的裂罅吹进来的，墙上有很多这样的裂口。借着巫师手杖的微弱光芒，弗罗多瞥见了阶梯和拱门，以及其他的通道和隧道，有的上坡，有的向下陡降，还有的两边空无一物，只有茫茫的黑暗。地形太令人困惑，根本不可能记住。

吉姆利几乎没帮上甘道夫什么忙，除了坚定的勇气作为支持——他至少没像其他大部分人那样，被单纯的黑暗本身困扰。为选哪条路走而举棋不定时，巫师经常会跟他商量，不过最后总是甘道夫下的决定。墨瑞亚矿坑规模巨大，并且错综复杂，远超过格罗因之子吉姆利的想像，即便他是出身山中种族的矮人。对甘道夫来说，很久以前那趟旅程的遥远记忆，现在几乎无济于事，但是，尽管身在暗处，道路曲折，他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走，只要有一条路能通往目标，他便毫不犹疑。

“别怕！”阿拉贡说。这次他们停得比往常要久，甘道夫和吉姆利正在一起低声交谈，其他人则挤在后头，焦急等候着。“别怕！我多次跟他旅行，尽管尚未有哪次如此黑暗，而幽谷还有传说提到他所立下的伟大功绩，比我见证过的更加伟大。只要有路可找，他必定不会走入歧途。他不顾我们的恐惧把我们带进这里，但他一定会把我们带出去，无论他自己要付出何等代价。在漆黑的夜里，他比贝如希尔王后的猫[5]更有把握找到回家的路。”

远征队拥有这么一位向导，堪称万幸。他们没有任何可以用来做火把的工具或燃料——大门前情急之下手忙脚乱，许多东西都没带上。假使没有任何光源，他们很快就会陷入惨不堪言的境地。这里不只有许多路可选，许多地方还有坑洞和陷阱，他们走过时，足音在路边漆黑的深井中回荡。墙上和地面有裂隙和断缝，脚前经常冷不防地出现地堑。最宽的超过七呎，皮平花了很久才能鼓足勇气跳过那可怕的缺口。下方远远传来水流翻腾的声音，仿佛地底深处有某种巨大的水车在转动。

“绳子！”山姆喃喃念着，“我就知道，你要是不带，就会用得着它！”

这些危险出现得越来越频繁，他们前进得也越来越慢。他们似乎一直不停地走啊走，永无止境地走向大山的根基。他们已经疲惫不堪，但是找个地方停下来休息的想法似乎也不令人安心。弗罗多在逃生后，在吃过东西又喝了佳酿后，精神振奋了一阵子；但是现在一股深沉的不安逐渐变成了恐惧，又悄悄笼罩了他。虽然他的刀伤在幽谷得到了医治，但那可怕的伤口并非没有后遗症。他的感官，对看不见的事物更敏锐，更能察觉它们的存在。他很快就注意到了自己这种改变，迹象之一，是在黑暗中他比任何一位同伴——或许甘道夫除外——都能看得更清楚。而且，他是持戒人：戒指穿在链子上，就挂在他胸前，不时显得十分沉重。他明确感觉到前方有邪恶等着，后方有邪恶跟着。但他什么都没说，只把剑柄握得更紧，固执地往前走。

在他身后的一行人很少说话，就算开口也是匆促低语。除了他们的脚步声，没有别的声音。吉姆利的矮人靴子踏地沉闷，波洛米尔举步沉重，莱戈拉斯落脚轻巧，霍比特人的足音轻得几乎听不见，而走在最后的阿拉贡迈着缓慢、坚定的大步。当他们暂停下来时，听不到任何声音，只是偶尔有看不见的水流的轻微滴响。但是，弗罗多开始听见，或者说，他以为自己听见了别的声音，像是柔软的赤脚轻轻落在地上。那声音一直不够大，也不够近，因此他不能确定自己真听见了。可是在远征队开始行进时，那声音从响起来后就再没停过。那也绝对不是回音，因为当他们暂停下来，它还兀自继续啪啪轻响了一会儿，然后才没了声音。

他们进入矿坑时，天才黑。当甘道夫第一次停下来认真核查时，他们已经走了好几个钟头，中间只短暂休息过几次。在甘道夫面前，矗立着一座宽阔的黑拱门，朝向三条通道，它们全都大致通往东边，但左边那条陡降下行，右边的却是往上爬升，中间的似乎平坦前行，不过非常窄。

“我对这地方完全没有印象！”甘道夫说，站在拱门底下犹豫不决。

他举起手杖，希望能找到一些记号或铭文来帮他选择，但是不见任何类似的符号。“我累得没法作决定。”他摇着头说，“我估计你们也都跟我一样累，或者更甚。我们最好就停在这里，过完今晚——你们懂我的意思！这里面总是漆黑一片，但外头已经过了午夜，月亮已经朝西落了。”

“可怜的老比尔！”山姆说，“我想知道它在哪里。我希望那些狼还没逮到它。”

在那道巨大的拱门左边，他们发现了一扇石门。门半掩着，轻轻一推便敞开了。门后似乎是个从岩石中凿出来的宽敞房间。

这石室总算比开敞的通道更能给人庇护的感觉，梅里和皮平很高兴找到这么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不由得冲上前去。“慢点！慢点！”甘道夫见状急忙叫道：“慢点！你们还不知道里面有什么。我先进去。”

他谨慎地进了石室，其他人鱼贯跟在后头。“瞧！”他说，用手杖指着地板中央。就在他脚前，他们看见一个圆形的大洞，像一口井的井口。井边上搁着生锈断裂的铁链，一头垂落到漆黑的坑洞里。附近散落着一些碎石。

“你们俩有一个本来可能掉下去，这会儿还在猜几时会撞到底呢。”阿拉贡对梅里说，“有向导的时候，让向导先走。”

“这看来是一间警卫室，专门看守这三条通道的。”吉姆利说，“那个洞显然是供守卫用的井，井口盖了块石板当盖子，但是盖子破了。我们大家在黑暗中一定要当心。”

那口井吸引了皮平的好奇心。当其他人尽量远离地板上那个洞，靠着石室的墙摊开毯子铺床时，他却爬到了洞边，探头朝里看。一股冷气从深不见底之处升上来，扑上他的脸。一股突如其来的冲动，驱使他摸起一块碎石，扔了下去。他感觉自己的心跳了好多次，都还没有听见底下传来声音。然后，在下方远处，那石头像是掉进了某个洞穴的深水里，传来扑通一声，非常遥远，但在空荡荡的井中却被放大了，持久回响。

“怎么回事？”甘道夫喊道。等皮平坦白自己做了什么，他松了口

气，但很生气，皮平看得见他眼里在冒火。“你这蠢图克！”他咆哮道，“这是一趟严肃的旅程，不是霍比特人的远足！下次把你自己扔下去，然后你就不会再惹麻烦了。现在给我安静点！”

接下来几分钟，什么声音也没有；但是，随后从地底深处传来了微弱的敲打声：咚—啪，啪—咚 。声音停了，等回声逐渐消失之后，它们又重复出现：啪—咚，咚—啪，啪—啪，咚 。它们听起来像是某种信号，令人不安。不过，敲击声过了一会儿就消失了，再也没听见。

“我敢打赌那是锤子的声音。”吉姆利说。

“对。”甘道夫说，“而且我认为这不妙。也许这跟佩里格林扔的那块愚蠢的石头没什么关系，但是，也许已经惊动了某种最好别去惊扰的东西。拜托，别再做这种事！让我们都好好歇一阵子，希望别再有麻烦了。皮平，你守第一班哨，算是对刚才举动的惩罚。”他低声咆哮道，自己裹进毯子里睡下。

皮平在一片漆黑中可怜巴巴地坐着。他一直不停转身四顾，就怕有什么未知之物会从井里爬出来。他巴不得自己能把那个洞盖起来，就算只用毯子盖上也好，但他不敢动，也不敢靠近它，尽管甘道夫看起来已经睡着了。

事实上，甘道夫醒着，只不过躺着不动，也不出声。他正在沉思，试着回想前一次穿过矿坑的旅程中的每个细节，并焦虑地思索着下一步该选的路。现在只要走错一步，都可能是灭顶之灾。过了一个钟头，他起身，来到皮平旁边。

“去找个角落睡一会儿吧，孩子。”他慈祥地说，“我想，你一定很想睡了。我一点也睡不着，所以，干脆我来守哨好了。”

“我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他咕哝着，边在门边坐下来，“我需要抽烟！打从暴风雪前的那个早晨开始到现在，我都没抽上一口烟。”

皮平睡着前，最后一眼便是模糊瞥到老巫师佝偻着身子坐在地上，粗糙的双手放在膝间，遮护着一小团光亮。有那么一刻，闪光映出了他的尖鼻子，以及喷吐出来的烟。

是甘道夫把他们从睡梦中全叫起来。他独自坐在那儿看守了大约六个钟头，让其他的人休息。“在守哨的时候，我拿定了主意。”他说，“我不喜欢中间那条通道给人的感觉。我也不喜欢左边那条通道的气味——那底下空气污浊，要是连这都嗅不出来，我也不用当向导了。我该走右边的通道。又到了我们该往上爬的时候了。”

两次短暂的休息不算，他们在黑暗中行进了八个钟头。没碰上危险，也没听见什么，除了前方巫师杖头的微光如同磷火般一明一灭地闪着，他们也什么都没看见。他们所选择的通道稳定地蜿蜒而上。就他们的判断，这路绕着大圈盘旋爬升，越往上走就越高耸也越宽阔。这时两边已经没有通往其他走廊或隧道的开口，地面十分平坦好走，没有坑洼或裂缝。他们显然踏上了一条曾经是要道的路，前进的速度快过前一段。

就这样，按直线距离计算，他们向东前进了大约十五哩，不过实际上他们肯定走了不止二十哩。随着这路往上攀升，弗罗多的精神也振作了一点。不过他仍旧觉得压抑，并且依然不时听见，或者说以为自己听见，在远征队之后，在他们起落的脚步声之外，有个并非回音的脚步声跟随着。

他们已经行进了很远，霍比特人若不休息，最多也就坚持这么久了。所有的人都在考虑哪个地方可以睡觉，而就在这时，左右两边的墙突然都不见了。他们似乎穿过了某道拱形门廊，进入了一片漆黑空旷的空间。在他们身后有好大一股暖空气，但面前的黑暗却是寒气扑面。他们停下来，不安地挤在一起。

甘道夫似乎很高兴。“我选对了路。”他说，“我们终于来到能住人的区域了，并且，我猜我们现在离东边也不远了。不过我若没弄错的话，我们现在在高处，比黯溪门高出许多。从空气给我的感觉来看，我们一定是在一个宽敞的大厅里。现在，我要冒险弄出点儿真正的亮光来。”

他举起手杖，刹那间强光一现，犹如一道闪电划过，庞大的暗影稍

纵即逝。有那么一瞬，他们看见头顶上方高处是个广阔的屋顶，由许多岩石凿就的巨柱撑起。在他们面前，以及两边，展现出一处巨大、空旷的厅堂。它黑色的墙面打磨得平滑如镜，熠熠生辉。他们看见了另外三个入口，都是黑漆漆的拱门：一个在正前方朝东，另外左右两边各有一个。接着，光亮熄灭了。

“目前我只能冒这么大险。”甘道夫说，“大山侧面过去有许多大窗，矿坑的上层也有通风井可供光线进入。我想我们已经到了这些地方，但现在外面又是晚上，我们得等到早上才能确定。我若是没错，明天早上我们或许真能看见晨光探进来了。不过，现在我们最好别再往前走了。如果能歇的话，那就歇息吧。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顺利，黑暗的路已经走过大半了。但我们还没走完，通往外面世界的大门还要往下走很远。”

当夜，远征队一行人就在这巨大的洞窟厅堂中度过，为了避开从东边拱门不断吹进来的一股寒冷气流，他们全都挤在一个角落里。他们躺在那里，四周一片黑暗，空洞且漫无边际。孤寂辽阔的处处洞窟厅堂，以及无尽分岔的阶梯通道，都压迫着他们。过去那些黑暗传闻曾在霍比特人心中激发的最疯狂的想像，跟墨瑞亚实际的恐怖与神奇相比，全都相形见绌。

“从前这里肯定有过一大群矮人，”山姆说，“他们个个都比獾还勤快，这么干上五百年，才能凿出这一切，而且还绝大部分都修在坚硬的岩石里头！他们这么干，到底是为什么呢？他们总不会住在这些黑窟窿里吧？”

“这些不是窟窿。”吉姆利说，“这是伟大的城邦，‘矮人挖凿之所’。而且，古时它也不黑，而是充满了光明和辉煌，我们的歌谣里仍然提到。”

他爬起来，站在黑暗中，开始用深沉的声音吟唱，回声盘绕直上高顶。

万物初始，群山新绿，

明月犹然皎洁无瑕，

水泉无名，山石无名，

都林苏醒，踽踽独行。

他赐名山谷与山岗，

他渴饮新泉从未尝，

他俯身细观镜影湖面，

看见群星冠冕映现，

犹如银线络宝石，

高悬在倒影额前。

万物鲜丽，群山高峻，

纳国斯隆德与刚多林

精灵古国伟大君王

犹未陨落西海彼方，

在都林之日，

世界美好如初如常。

雕錾宝座上，都林为王，

山岩殿堂，千柱林立，

黄金为顶，白银铺地，

古奥符文门上护翼。

水晶刻镂，悬灯晶莹，

犹如太阳与月星，

不畏乌云，不畏夜影，

美好灿烂光焰长明。

铁砧大锤敲震响，

尖凿劈，刻刀划，

兵刃锤炼，刀柄铸接，

矿工掘深井，石匠建广厦。

绿玉，珍珠，猫儿眼，

精钢锁甲密如鳞，

圆盾，胸甲，战斧与宝剑，

还有闪亮长矛如山堆。

都林子民，无忧不倦，

山岩深处乐声长，

竖琴响，咏者唱，

殿门启报号角回荡。

如今万物陈旧，群山老去，

煅炉烈火成冷灰，

竖琴声哑，大锤已息，

都林殿堂漆黑无光，

在墨瑞亚，卡扎督姆，

都林坟上暗影沉沉。

只有幽深镜影湖底，

偶尔浮现璀璨星辰，

那是都林冠冕深隐清泓，

只待主人苏醒重临。

“这歌我喜欢！”山姆说，“我想学！在墨瑞亚，卡扎督姆！但是，想到那么多灯，就觉得这黑暗好像更浓重了似的。那成堆的金银珠宝，都还在这里吗？”

吉姆利沉默不语。唱完了歌，他再也不愿说话了。

“成堆的珠宝？”甘道夫说，“不，奥克经常劫掠墨瑞亚，上层的厅堂里什么也不剩了。自从矮人逃走之后，没有人敢到深处去搜寻通风井和宝库，它们都淹没在水中——或淹没在恐惧的阴影中。”

“那么，矮人为啥要再回来？”山姆问。

“为了秘银 。”甘道夫答道，“墨瑞亚的财富，不在于黄金，也不在于珠宝，那些都是矮人的玩物；也不在于铁矿，那是他们的奴仆。他们在这里确实找到了这些东西，尤其是铁矿；但是这些他们不需要发掘，他们想要的一切，都可以靠贸易获得。全世界只有这里才能找到‘墨瑞亚银’，有些人称它为‘真银’，精灵语中称之为米斯利尔 ，矮人称它什么，则秘不外传。它从前贵重如同十倍的黄金，现在则是无价之宝；因

为地面上它已所剩无几，而就连奥克也不敢在这里开采它。矿脉往北延往卡拉兹拉斯的方向，往下则深入黑暗之中。矮人对此闭口不言，但秘银既是他们财富的基石，同样也成了他们的祸根——他们挖掘得太贪婪，也太深，惊动了都林的克星，他们因而逃离。那些他们带到外面的秘银，几乎全被奥克夺走，作为贡品献给了觊觎此物的索隆。

“秘银！此物人人都渴望。它能被锤打得延展如铜，又能被打磨得光亮如镜。矮人可以用它制成金属，比淬火过的钢更轻，却更坚硬。秘银美如寻常白银，但它不会失去光泽，亦不会黯淡褪色。精灵珍爱秘银，它的多种用途之一，便是制成伊希尔丁，‘星月’，你们在墨瑞亚西门上已经看见。比尔博就有一件秘银制的环穿成的锁子甲，是梭林送给他的。我很好奇它现在怎么样了？我猜，还在大洞镇的马松屋里吃灰尘吧。”

“什么？”吉姆利叫道，惊得忘了沉默，“一件墨瑞亚银打造的锁子甲？那可是君王的厚礼啊！”

“是的，”甘道夫说，“我从来没告诉他，不过那东西比整个夏尔加上里头的一切，都更贵重。”

弗罗多没有出声，但探手入怀，摸了摸那件锁子甲上的环。想到自己竟然把整个夏尔的价值穿在外套底下，走了这么远的路，他觉得震惊万分。比尔博知道吗？他一点也不怀疑，比尔博心知肚明。这的确是件君王的厚礼。但现在他的思绪已经飘离了黑暗的矿坑，飞到了幽谷，飞到了比尔博身边，还有比尔博还居住时的袋底洞。他由衷希望自己能回到那里，回到那些日子里，修剪草坪，在花丛间散步，由衷希望自己从来没听说过墨瑞亚，没听说过秘银——更没听说过魔戒。

一阵深沉的寂静降临，大家一个接一个睡着了。弗罗多负责守哨，仿佛有股来自地底深处的气流穿过看不见的门袭来，恐惧笼罩了他。他双手冰冷，前额汗湿。他聆听着，全神贯注地聆听，两个缓慢的钟头里心无旁骛。但他什么也没听见，连想像中的脚步回声也没有。

当他守哨的时间快结束时，他觉得自己在远处，在他猜测是西边拱门所在之处，看见了两个苍白的光点，几乎像是发光的眼睛。他吃了一

惊。他刚才打了瞌睡。“我肯定是守哨时差点睡着了，”他想，“还差点做起梦来。”他起身，揉了揉眼睛，并且继续站着，朝黑暗中窥视，直到莱戈拉斯来接班。

他躺下后很快就睡着了，但是刚才那个梦似乎仍在延续：他听见轻声耳语，看见那两个苍白的光点慢慢接近。他猛醒过来，发现其他人在他附近轻声说话，一道朦胧的光线照在他脸上。那是一束长而淡的光线，正从东边拱门上方，接近天花板高处的通风井里透进来。大厅对面，北边拱门也有微弱的光线遥遥透入。

弗罗多坐了起来。“早上好！”甘道夫说，“终于又是早晨了。你瞧，我是对的。我们在墨瑞亚东边的高处。今天过完之前，我们应该能找到出去的大门，并见到黯溪谷中镜影湖的水就在面前。”

“我会很高兴的。”吉姆利说，“我已经见到了墨瑞亚，它非常伟大，但它已变得黑暗又恐怖。我们没有找到我亲族的踪迹。现在，我怀疑巴林是否真的来过这里。”

他们吃过早餐后，甘道夫决定立刻动身。“我们很累，但是出去后，我们能休息得更好。”他说，“我想，没人愿意在墨瑞亚再过一夜。”

“的确没有！”波洛米尔说，“我们该走哪条路？那边朝东的拱门吗？”

“也许，”甘道夫说，“但我还不知道我们确切的位置。除非我走岔得厉害，我猜我们在上方，大门的北边。而且要找到下到大门的正确路线，恐怕也不容易。不过，决定之前，我们应该察看四周的环境。让我们到北门有光的地方去看看。如果能找到一扇窗户的话，会很有帮助，不过我恐怕那道光线只不过是从很深的通风井照下来的。”

一行人在他的带领下，穿过了北边拱门。他们发现自己置身在一条宽阔的走廊上，随着他们沿走廊前进，那道光线也越来越强。他们看见它是从右边一道门廊里透出来的。门廊很高，顶是平的，石门仍挂在铰链上，门半开着。门内是个很大的正方形房间。室内的光线相当昏暗，

但在黑暗中走了这么久，这光线在他们眼中简直亮得炫目，令他们边走进门边眨眼睛。

他们的脚步扰起了地板上积得很厚的灰尘，并且被那些横陈在门口地上，一开始并未看清的东西绊得跌跌撞撞。房间的光源来自对面东墙高处一个宽大的通风井，它倾斜向上，远远的尽头处可以看见一小方蓝天。通风井的光线直射在房间中央的桌上：那是单独一块长方形的大石，大约有两呎高，上面平放着一块白色的大石板。

“它看起来像个坟墓。”弗罗多喃喃道。怀着一种奇特的不祥之感，他俯下身去，好仔细察看，甘道夫迅速来到了他身边。只见石板上深深镌刻着这样的如尼文：



“这些是戴隆的如尼文，是古时墨瑞亚使用的文字。”甘道夫说，“这上面写的，用人类和矮人的语言翻译出来是：

巴林，芬丁之子

墨瑞亚之主。”

“这么说，他死了。”弗罗多说。“我就担心会是这样。”吉姆利拉下兜帽，遮住了自己的面孔。

---

[1] 墨瑞亚（Moria）这个辛达语名称意即“黑坑”，故波洛米尔这么说。——译者注

[2] 辛达语，意思是：“火啊，拯救我们！火啊，对抗妖狼群！”——译者注

[3] 辛达语，意思是：“精灵之门啊，现在请为我们开启！矮人族的通道，请听我族的话语！”——译者注

[4] 辛达语，意思是“朋友”。——译者注

[5] 在《未完的传说》中提到，刚铎的贝如希尔王后养了十只猫，九黑一白。这些猫是她的奴隶，她用这些猫来刺探、发掘刚铎所有见不得人的秘密。——译者注

第五章 卡扎督姆桥

The Bridge of Khazad-dum

护戒远征队一行人默然伫立在巴林墓旁。弗罗多想起了比尔博与这位矮人之间的长久友谊，以及许久以前巴林对夏尔的那次拜访。在这尘封的山中石室里，那些都仿佛是发生在千年之前，发生在另一个世界里。

终于，他们回过神来，抬起头，开始搜寻任何能告诉他们巴林的命运或其族人的遭遇的物品。在石室另一边还有一扇小门，就在通风井下。他们现在可以看见，这两扇门旁倒着许多尸骨，尸骨间到处是断剑、斧头、被劈开的盾牌和头盔。有些剑是弯的，是黑刃的奥克弯刀。

石壁上凿了许多壁龛，壁龛内放着箍铁的大木箱，全都被打破并洗劫一空。但在一个碎裂的箱盖旁有本残破的书，同样被乱刀劈砍、乱剑戳刺过，还有部分被烧毁，残页上沾着黑色和其他暗色的斑斑污渍，像是陈旧的血迹，几乎辨不出字迹。甘道夫小心地拿起它放到石板上，但不少书页仍碎裂散落一地。他一言不发，专心看了好一阵子。站在他旁边的弗罗多和吉姆利在他小心翼翼翻动书页时，看见内文是许多不同的笔迹写就，墨瑞亚和河谷城的两种如尼文都有，还不时夹杂着精灵文。

终于，甘道夫抬起头来。“这似乎是巴林一行人各种遭遇的记录。”他说，“我猜这是大约三十年前，他们来到黯溪谷之后开始写的，书页上有数字，似乎是指他们抵达后过去的年数。最上面这页写着‘一’——不，‘三’，所以开头至少有两页不见了。听听这里写的！

“‘我们把奥克赶出了大门和警卫 ’——这个词我想是‘警卫 ’；下一个词烧焦了，模糊不清：也许是‘室 ’——‘在山谷中，我们在明亮的’——我想是——‘阳光下杀了许多奥克。弗罗伊中箭身亡。他杀了最大的奥克 ’。接着是一块污渍，然后是‘弗罗伊在镜影湖边的草丛下 ’。接下来一两行我看不清楚是什么。再是‘我们占领了北端的第二十一大厅，在此住下 。有 ’——我看不出来后面是什么。提到了‘通风井 ’。然

后是‘巴林将马扎布尔室设为指挥处’。”

“文献室。”吉姆利说，“我猜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石室。”

“嗯，接下来好一大段我都没法读。”甘道夫说，“只能辨认几个词：‘黄金’，‘都林之斧’，以及‘头盔’什么的。然后是：‘现在巴林是墨瑞亚之主。’这章似乎到此结束。几个星号之后，开始另一个人的笔迹，我能辨认出‘我们找到了真银’，再稍后的词是‘锻造甚佳’，然后是什么呢……我知道了！是‘秘银’；最后两行是‘欧因去寻找第三谷上层的武器库’，以及什么‘向西走’——一块污渍——‘去冬青郡大门’。”

甘道夫住了口，把几页放到一边。“有好几页记录都是这样的，写得相当匆忙潦草，损毁得也厉害，”他说，“在这光线底下我几乎无法辨识。再来一定缺了几页，因为这里开始标的数字是‘五’，我假设是移居此地的第五年。让我看看！不成，损毁得太厉害，太多污渍了，我没法读。也许在阳光底下能看得清楚些。等等！这里有些东西——这是种又大又粗的字体，用的是精灵文。”

“那可能是欧瑞写的。”吉姆利说，探过巫师的手臂看过去，“他写得又快又好，也常使用精灵字母。”

“我恐怕他优美的笔迹记录下来的都是坏消息。”甘道夫说，“第一个清楚的词是‘悲伤’，但剩下的一整行都没有了，只剩结尾的残字‘乍’。对了，一定是个‘昨’字，接着是：‘天是十一月十日，墨瑞亚之主巴林在黯溪谷殒命。他独自前去探看镜影湖，有个奥克从岩石后射死了他。我们杀了那个奥克，但来了更多……从东边银脉河上游来。’这页其余的地方太模糊，我几乎什么也看不清楚，不过我想我能辨出‘我们闩住了大门’，接着是‘能把他们挡下很久，如果’；然后也许是‘恐怖’和‘受苦’。可怜的巴林！看来他取得的头衔保持了不到五年。我很想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但没时间去推敲最后几页的内容了。现在是整本书的最后一页。”他顿了顿，长叹口气。

“读起来很可怕。”他说，“我恐怕他们的结局都很惨。听吧！‘我们出不去了。我们出不去了。他们占领了大桥和第二大厅。弗拉尔、罗尼和纳力都在那边倒下。’接下来有四行模糊了，我只能认出‘五天前走

了’。最后几行是：‘西门的湖水一直涨到了峭壁边上。水中的监视者抓走了欧因 。我们出不去了。末日来临 。’然后是：‘鼓声，深处传来鼓声 。’我不晓得那是什么意思。最后一句话是用精灵文写的，潦草得全连在一起了：‘他们来了 。’然后就没有了。”甘道夫停顿不语，站在那儿陷入了沉思。

一阵对这石室的恐惧突如其来，笼罩了众人。“‘我们出不去了 。’”吉姆利喃喃道，“我们运气不错，湖水已经退了一些，并且水中的监视者在湖的南端睡觉。”

甘道夫抬起头来环顾四周。“他们似乎守着这两扇门奋战到最后，”他说，“但那时他们的人已经所剩无几。收复墨瑞亚的尝试就此结束！英勇，但愚蠢。时机尚未来到。现在，我恐怕我们得向芬丁之子巴林告别了。他必须长眠在他先祖们的厅堂中。我们会带走这本书，马扎布尔之书，以后再仔细研究。吉姆利，这书最好由你来保管，若有机会就把它带回去交给戴因。他会感兴趣的，尽管他会为此深感悲痛。来，我们走吧！早晨都过了。”

“我们该往哪儿走？”波洛米尔问。

“回到大厅去。”甘道夫答道，“但是这间石室我们不是白来一场。现在我知道我们在哪里了。正如吉姆利所说，这必定是马扎布尔室，那个大厅一定是北端的第二十一大厅。因此，我们应该从大厅的东边拱门离开，向右拐，朝南往下走。第二十一大厅应该在第七层，这比大门还高出六层。现在来吧！回到大厅去！”

甘道夫话音刚落，便传来一声巨响。那是一连串隆隆声 ，恰似来自下方的地底深处，震得他们脚下的岩石都在颤抖。他们大吃一惊，冲向门口。咚隆，咚隆 接连响起，仿佛有双巨手将墨瑞亚的处处山洞都变成了一面硕大的鼓。接着，传来了应和的锐响——大厅中有人吹响一只大号角，远处传来回应的角声和粗哑的叫喊，还有匆忙奔跑的纷杂脚步声。

“他们来了！”莱戈拉斯喊道。

“我们出不去了。”吉姆利说。

“被困住了！”甘道夫喊道，“我为什么要耽搁？这下我们被困在这里了，就跟他们当时一样。但当时我不在这里。我们来瞧瞧会——”

咚隆，咚隆 的鼓声传来，墙壁都在震动。

“把门关上堵死！”阿拉贡大喊，“尽量背着背包别卸下！我们仍有机会突出包围。”

“不！”甘道夫说，“我们决不能把自己关在这里面。让东边的门半开着！若有机会我们就朝那边走。”

又是一声刺耳的号角，以及众多尖锐的叫喊。脚步声自走廊传过来。远征队一行人纷纷拔剑，扬起一阵铮铮脆响。格拉姆德凛闪着寒光，刺叮的锋刃精光逼人。波洛米尔用肩膀抵住了西门。

“等一等！先别关上！”甘道夫说。他跃到波洛米尔身边，挺胸直腰，现出高大身形。

“是谁来到这里，打扰墨瑞亚之主巴林安息？”他高声吼道。

一阵犹如石块滑落坑底般粗厉嘶哑的笑声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盖过喧嚣，发号施令。咚隆，砰隆，咚隆 ，鼓声在地底深处回响。

甘道夫一个箭步来到狭窄的门缝前，把手杖朝外一戳。一道炫目的闪光照亮了石室和外面的走廊。巫师趁那一刹那探头朝外张望。一阵箭雨顺着通道呼啸而至，他往后及时跃回。

“外面都是奥克，数量极多。”他说，“有些巨大又邪恶，是魔多的黑乌鲁克。他们暂时还犹豫不前，但是那边还有别的东西。我想，那是一只庞大的洞穴食人妖，甚至不止一只。从那条路是没有希望逃脱的。”

“而如果他们也从另一扇门过来，那就彻底没希望了。”波洛米尔说。

“这边的外面还没听到声音。”阿拉贡说，他站在东边的门旁聆听

着，“这边这条通道直接往下通向一道楼梯，显然不会通回大厅。但在追兵紧随在后的情况下，盲目朝这条路奔逃也不妙。我们没办法封住这道门。锁坏了，钥匙也不见了，而且它是朝内开。我们得设法先拖住敌人。我们得让他们对马扎布尔室心存顾忌！”他严肃地说道，边抚着他那把剑安督利尔的剑锋。

走廊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波洛米尔扑上前用身子顶住门，再用折断的刀剑木片把门卡住。远征队众人退到石室的另一端，但还没有机会奔逃。关上的门受到一记重击，猛一阵晃，接着开始嘎吱作响，被缓慢推开，堵门的器物也被一点一点往后推挤。一条粗壮的臂膀从逐渐敞开的门缝挤进来，肤色黝黑，覆着发绿的鳞片。接着，又有一只扁平、无趾的大脚踢破下面的门强穿进来。门外一片死寂。

波洛米尔猛跃上前，对着那条胳膊使尽全力砍下，然而剑却当的一声滑开，从他被震得发颤的手中落地。剑刃砍缺了口。

突然间，弗罗多感到怒火中烧，连他自己都吃了一惊。“以夏尔之名！”他喊道，冲到波洛米尔身旁，弯腰奋力将刺叮剑扎进那丑恶的脚。只听一声惨嚎，那只脚猛缩回去，刺叮剑差点脱出弗罗多的手。黑血沿着剑刃滴落在地，冒起烟来。波洛米尔扑过去又顶住门，砰的将门再次关上。

“夏尔名下记了一个！”阿拉贡叫道，“霍比特人这一剑可不含糊！卓果之子弗罗多，你有一把好剑！”

门上传来一声撞击，接着一声接一声噼啪裂响。撞锤和榔头猛击着门，使门破裂，摇晃着往后倒，渐开的缝口突然间大张，羽箭呼啸射入，但全射在北面墙上，纷纷落地，未伤一人。随着一声号角吹响，众多脚步杂沓奔来，奥克一个接一个冲进了石室里。

总共有多少奥克，众人来不及细数。这次攻势十分凌厉，但是悍猛的抵抗大出奥克意料之外，令他们气馁。莱戈拉斯射穿了两个奥克的咽喉。一个跳上巴林坟墓的奥克被吉姆利从下方一斧劈了双腿。波洛米尔和阿拉贡也斩杀了许多。当第十三个奥克倒下，其余的便开始尖叫着飞奔逃窜，没有伤到抵抗者分毫——惟独山姆的头皮稍有擦伤。当时他及

时低头保住了小命，并立刻用自己那把古冢宝剑勇猛一刺，干掉了奥克对手。他褐色的双眼冒着怒火，假使泰德·山迪曼看见，定会退避三舍。

“现在是时候了！”甘道夫喊道，“趁食人妖返回之前，我们快走！”

但就在他们撤退时，没等皮平和梅里奔到外面的阶梯，一个魁梧的奥克头目就冲进了石室。他几乎与人类一样高大，浑身从头到脚覆盖着黑色的铠甲，跟在他后面的喽啰全聚在门口。他扁阔的脸一片黝黑，双眼黑如煤炭，舌头血红。他挥舞一支粗大的长矛，手中巨大的兽皮盾牌猛一推，便挡开了波洛米尔的剑，撞得他接连后退，摔倒在地。接着，这奥克潜身避开阿拉贡一击，速度快如发动攻击的蛇，冲入众人当中，长矛直刺弗罗多。这一击刺中了弗罗多右半身，将他猛撞到墙上钉在那里。山姆大吼一声挥剑劈去，斩断了矛杆。当奥克扔下残杆，拔出弯刀，安督利尔已经斩上他的头盔。一道如火的光芒闪过，头盔一劈为二。那奥克脑袋开花倒下，他的喽啰面对冲上前来的波洛米尔和阿拉贡，哀嚎着一哄而散。

咚隆，咚隆 的鼓声在地底深处回响。那巨大的声音再次滚滚传来。

“就是现在！”甘道夫高喊，“现在是最后的机会。快跑！”

阿拉贡一把抱起倒在墙边的弗罗多，朝楼梯跑去，同时推着梅里和皮平跑在自己身前。其他人紧跟在后，但吉姆利是被莱戈拉斯硬拖走的，他不顾情况危急，仍垂头逗留在巴林的墓旁。波洛米尔使劲想把东门拉上，铰链嘎嘎作响——两边门上各有个大铁环，但门无法紧闭。

“我没事。”弗罗多喘着气说，“放我下来！我还能走。”

阿拉贡大吃一惊，差点把他掉到地上。“我以为你死了！”他叫道。

“还没呢！”甘道夫说，“不过现在没空纳闷。你快走，你们全都快下楼梯！到了底下等我一会儿，但我要是没及时下去，你们就继续走！速度要快，走那些往下往右的路！”

“我们不能留你独自把守这道门！”阿拉贡说。

“照我的话做！”甘道夫声色俱厉道，“刀剑在此毫无用处。快走！”

这条通道没有通风井透光，完全漆黑一片。他们摸索着走下很长一段阶梯，然后回头望去，但是除了上方高处巫师手杖发出的微光，什么也看不见。巫师似乎还站在关上的门旁戒备着。弗罗多喘着粗气靠在山姆身上，山姆则环抱住他。他们站在那儿凝望着阶梯上方的黑暗。弗罗多觉得自己能听见上头甘道夫念念有词，那声音顺着倾斜的天花板而下，带着叹息的回音。他听不清楚巫师说的是什么。墙壁似乎在颤抖。震颤回荡的鼓声不时传来：咚隆，咚隆 。

突然间，阶梯顶上一道白光闪过，接着是沉闷的隆隆声和沉重的砰轰一声。鼓声霎时疯狂大作：咚隆—砰隆，咚隆—砰隆 ，然后停了。甘道夫飞奔下台阶，跌坐在众人当中。

“行了，行了！解决了！”巫师挣扎着站起来，“我已经竭尽全力了。但是我遇上了劲敌，差点就完了。别站在这儿了！快走！你们得摸黑走一阵子：我太虚弱了。走啊！快走！吉姆利，你在哪儿？跟我一块儿走前头！你们全都跟紧了！”

他们跌跌撞撞跟着他，心里都在猜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咚隆，咚隆的鼓声再次响起，声音现在听起来又闷又远，但是如影随形。此外没听见有追兵，既无杂沓的脚步声，也无叫喊声。甘道夫没有向左或向右转，这条通道似乎走的正是他要的方向。每隔一段路就有向下的台阶，约五十级或更多，下到另一层。目前他们最主要的危险就是下这些阶梯，因为在黑暗中看不见下去的台阶，他们要等来到阶梯边上一脚伸出踏空，才会知道。甘道夫用手杖点地前行，好似盲人。

一个钟头过去，他们大约走了一哩或再多一点，下了许多段阶梯，却仍未听见有任何追兵。他们几乎开始有了逃出去的指望。在第七段阶梯底下，甘道夫停了下来。

“越来越热了！”他喘着气说，“我们现在应该至少来到大门那一层了。我想很快我们就得找条左转的通道，好领我们朝东走。我希望它不会太远。我已经很累了。就算有史以来所有的奥克都在后头追赶我们，我也得在这里歇一会儿。”

吉姆利扶住他的手臂，帮他到台阶上坐下。“刚才在楼梯上那扇门前，出了什么事？”他问，“你是不是碰上那个击鼓者了？”

“我不知道。”甘道夫答道，“但我突然间发现自己面对着某种我过去从未遇到过的东西。我一时想不出该怎么对付，只能试着对门施展一道关闭的咒语。这种咒语我知道许多，但这种事要做得妥当却很费时，而且即便成功，门还是可以用强力击破。

“我站在那里时，能听见另一边奥克说话的声音，我以为他们随时会把门撞开。我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他们用的似乎是他们自己那种丑恶的语言。我只辨出了一个词ghâsh，意思是‘火’。然后，某种东西进了那间石室——我隔着门感觉到了它的存在，那些奥克自己也全都吓得噤若寒蝉。那东西抓住了门上的铁环，接着它就察觉了我，以及我的咒语。

“我猜不出它是什么东西，但我从来没遭遇过如斯挑战。那反击的咒语太可怕了，几乎将我击倒。有那么片刻，那扇门竟脱离了我的控制，开始打开！我不得不念出‘命令’之语。事实证明，那威力太大了，门当场炸成了碎片。有某种漆黑如云的东西遮蔽了里面所有的光线，而我被震得朝后摔下了阶梯。整面墙都塌了，我想那房间的屋顶也没能幸免。

“恐怕巴林已经被深埋在内，也许还有别的东西一同被埋了。我说不准。但至少我们背后的通道是彻底被堵住了。啊！我从来没感觉这么虚脱过，不过这快过去了。现在，弗罗多，你怎么样？这还不是细说的时候，但我这辈子从来没像刚才听到你开口说话时那么高兴过。我生怕阿拉贡抱的是个勇敢但已经一命呜呼的霍比特人。”

“我啊？”弗罗多说，“我还活着，没缺什么，我想。我身上青紫，痛得要死，但情况还不算太坏。”

“嗯，”阿拉贡说，“我只能说，霍比特人是由一种极其坚韧的材料做成的，类似的材料我从未见过。我要是早知道，在布理的客栈时说话一定会更客气一点！那一矛连野猪都能刺穿！”

“嗯，我很高兴地说，它没刺穿我。”弗罗多说，“不过我感觉自己像被夹在了铁锤跟铁砧之间。”他不再多说，发现伤处在呼吸时很疼。

“你很像比尔博。”甘道夫说，“你是人不可貌相，我很久以前就说他是这样的。”弗罗多不由得揣摩，这评语是不是话中有话。

他们又继续往前走，不一会儿吉姆利开口了，他在黑暗中目光敏锐。“我想，”他说，“前面有光，但那不是日光，而是红的。那会是什么？”

“Ghâsh！”甘道夫喃喃道，“我怀疑这是否就是他们的意思——底下的几层失火了？但是，我们只能往前走。”

不久，那光确凿无疑，所有的人都能看见。它闪烁摇曳着，照亮了前方通道远处的墙。现在他们可以看见脚下的路了：前方的路急速下坡，一段距离开外立着一道低低的拱门，灼热的红光正是透过它而来。空气变得非常热。

来到拱门前，甘道夫示意他们稍等，自己先穿过。他甫一过去便站住了，他们见他的脸被火光照得通红。他迅速退回。

“外面有个新的邪物，”他说，“准是等在那里欢迎我们的。但现在我知道我们的位置了——我们到达了第一谷，大门下方的第一层。这是古墨瑞亚的第二大厅。大门很近了，就在大厅东端出去，在左边，不到四分之一哩。跨过一座大桥，上一段宽阔的台阶，沿着一条宽大的路穿过第一大厅，就出去了！都过来吧，朝外看看！”

他们朝外窥视，眼前是另一个洞穴大厅，比他们之前睡觉的那个长得多，也更高耸气派。他们离大厅的东端很近，它的西边没入了一片黑暗中。大厅中央高耸着两行石柱，雕刻成巨树树干的模样，上方的粗枝开散成众多岩石浮雕的纹路，撑托着天花板。柱身光滑漆黑，侧面却隐隐映着暗红色的火光。就在他们对面的地上，接近两根巨大石柱的柱脚处，裂开了一道宽大的沟壑。炽烈的红光便从底下冒出来，火舌不时舔着沟壑边沿窜出，在石柱基底盘卷。一缕缕的黑烟在燠热的空气中摇晃。

“我们当初要是经由主干道，从上层那些大厅下来，就会被困在这里。”甘道夫说，“现在但愿大火横在我们跟追兵之间。来吧！不能再浪

费时间了。”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他们又听见了那追击的鼓声：咚隆，咚隆，咚隆 。在大厅西端的阴影深处，传来喊叫与号角声。咚隆，咚隆 ——石柱似乎在摇晃，火焰也都在颤抖。

“现在要最后冲刺了！”甘道夫说，“如果外面太阳高照，我们仍有机会逃脱。跟我来！”

他转向左边，疾奔过大厅光滑的地面。这段距离比目测的要远得多。他们边跑，边听见鼓声和后方急追而来的纷乱脚步声。一声尖叫响起，追兵看见了他们。铁器出鞘的碰撞声响成一片。一支箭呼啸着飞过弗罗多的头顶。

波洛米尔大笑。“这情况他们可没料到！”他说，“大火挡住他们了！我们不在他们那一边！”

“快看前面！”甘道夫喊道，“大桥快到了。它又险又窄。”

突然间，弗罗多看见面前现出一道漆黑的裂罅。大厅尽头的地面突然消失，落入了无底深渊。只有一条约五十呎长的狭长石拱桥可通往外门，这桥既无边石，亦无扶手栏杆。这是矮人古时候的防御工事，以抵御任何可能已经占领第一大厅和外层通道的敌人。远征队一行人只能鱼贯通过。甘道夫在深渊边缘停下，其余众人聚挤在他身后。

“吉姆利，带路！”他说，“皮平和梅里跟上。向前直走，出了门就上台阶！”

箭雨纷纷落在他们当中。有一支射中了弗罗多又弹落在地。另一支穿透了甘道夫的帽子，卡在上面像一支黑羽毛。弗罗多回头望去。在大火另一边，他看见黑压压一片身影：似乎有成百上千的奥克。他们挥舞着被火光映得血红的长矛和弯刀。咚隆，咚隆 的鼓声回荡着，越来越响，咚隆，咚隆 。

莱戈拉斯转身搭箭上弦，尽管这距离对他的小弓来说，远了一点。他刚拉开弓，便垂了手，箭随之滑落在地。他发出了一声惊惧交加的大叫。两只巨大的食人妖出现了，他们扛着巨大的石板，将石板扔在沟壑

上当做跨越火焰的跳板。然而令精灵骤然充满恐惧的并不是食人妖。那群奥克的阵形突然一分为二，朝两旁推挤着让开，仿佛他们自己也十分害怕。有什么东西出现在他们后方。那究竟是什么，看不出来。它如同一团巨大的阴影，当中有个黑色的形体，像是人，却更巨大。它饱含力量与恐怖，尚未到来，气势已至。

它来到冒出火焰的沟壑边上，火光黯淡了，像是被一团浮云笼罩。接着，它呼的一声跃过了沟壑，火焰霎时熊熊高涨向它致意，围裹在它四周，一股黑烟在空中盘旋。它颈背上飘动的鬃毛燃着了，在背后猛烈烧起来。它右手握着一把形状如火舌的利刃，左手握着一条多缕鞭梢的鞭子。

“啊！啊！”莱戈拉斯哀叫道，“炎魔！来的是一只炎魔！”

吉姆利瞪大了眼睛。“都林的克星！”他喊道，手一松斧头落地，抬手掩住了脸。

“炎魔。”甘道夫喃喃道，“现在我明白了。”他晃了一下，颓然靠在手杖上，“运气真是太坏了！而我已经很累了。”

那黑色身影拖着一道烈焰，朝他们奔来。奥克吼叫着蜂拥踏上了石跳板。这时，波洛米尔举起号角，奋力吹响。挑战的号角声激昂洪亮，像是洞穴中有许多人齐声呐喊。有那么片刻，奥克全胆怯了，连那凶猛的阴影都为之一停。然后回音如同遭遇阴风扑灭的火焰，倏地消失，敌人又冲了上来。

“快过桥！”甘道夫振作起气力喊道，“快跑！这敌人你们谁也对付不了。我必须守住这条窄道。快跑！”阿拉贡和波洛米尔并未听从命令，他们肩并肩，仍坚守在甘道夫后方，大桥的另一端。其他人在大厅尽头的门口处停下来，转过身，不肯抛下他们的领袖独自对敌。

炎魔踏上了桥。甘道夫站在拱桥中央，倚着左手的手杖，右手中的格拉姆德凛闪着雪亮的寒光。敌人再次停下，与他正面对峙，它周身的阴影扩展开来，如同两只巨大的翅膀。它扬起鞭子，那许多鞭梢呼啸着噼啪作响。它的鼻孔喷出火焰。但是甘道夫巍然不动。

“你不准过。”他说。奥克全都僵立，大厅中一片死寂。“我乃秘火的仆人，驾驭阿诺尔之火。你不准过。乌顿之炎，黑暗之火帮不了你。滚回魔影那里去！你不准过。”[1]

炎魔没有作答。它体内的火焰似乎在低落，黑暗却在扩大。它缓缓步上桥来，突然间身形暴长，变得极其高大，双翼横展直抵大厅两边的墙壁。但甘道夫的身影在一片昏暗中散发着微光，仍然可见。他看起来很渺小，全然孤立无援：苍老又佝偻，像一棵面对即将袭来的暴风雨的干瘪老树。

一把火焰缠绕的红剑从阴影中挥出。

格拉姆德凛宝剑闪着寒光应战。

两剑交击发出铿锵一声脆响，迸射出一道白焰。炎魔向后跌去，它的剑融成碎片四散飞出。巫师在桥上晃了晃，退了一步，随即重新稳住。

“你不准过！”他说。

炎魔猛地挺身一跃，直接落在桥上。它的鞭子在空中飞舞，嘶嘶作响。

“他不能独自应战！”阿拉贡突然叫道，沿着桥奔回去，“以埃兰迪尔之名！”他高喊，“我来助你，甘道夫！”

“以刚铎之名！”波洛米尔喊道，紧跟在他身后冲去。

就在那一刻，甘道夫举起手杖，大吼一声重重击向面前的桥面。手杖应声碎裂，从他手中跌落。一片炫目的白炽火焰腾起，桥身爆出裂响，恰在炎魔脚下应声而断，它所站的那块岩石坠入万丈深渊，其余的桥面勉力持住平衡，像一条悬空伸出的舌头般颤动着。

随着一声可怖的嚎叫，炎魔往前俯跌，它的阴影向下直坠，消失无踪。但是，它跌落时一挥鞭子，鞭梢扬起，卷住了巫师的双膝，将他拖到了断桥边缘。甘道夫踉跄摔倒，伸手抓向岩石却抓空，整个人朝深渊滑落。“快跑，你们这些傻瓜！”他大喊，然后便不见了。

火熄了，茫茫黑暗降临。远征队众人像生根似的立在原地，惊恐地瞪着深渊。就在阿拉贡和波洛米尔飞奔而回时，余桥也崩断坠落。阿拉贡大喊一声，令他们回过神来。

“快走！现在由我来带领你们！”他喊道，“我们必须听从他最后的命令。跟我来！”

他们一脚高一脚低，狂乱地爬上过了门之后的宽大阶梯，阿拉贡领头，波洛米尔殿后。阶梯顶端是一条响着回音的宽阔通道。他们沿着通道飞奔。弗罗多听见身旁的山姆在哭泣，然后他发现自己也是边跑边哭。咚隆，咚隆，咚隆 的鼓声在后面回荡着，此时显得缓慢而悲伤。咚隆！

他们继续跑。前方越来越亮，一处处巨大的通风井穿过了屋顶。他们跑得更快，进入了一处明亮的大厅，日光从东边高处的窗户照进来。他们飞奔过大厅，穿过庞大、破损的门，突然间，一道光芒刺眼的拱门敞开在他们眼前，那就是墨瑞亚的东大门。

有一队奥克卫兵蹲在两旁高耸的粗大门柱的阴影里，不过门扇已经破裂坍倒。阿拉贡一剑砍倒挡住去路的奥克队长，其余的奥克见他怒火冲天，全吓得抱头鼠窜。远征队一行人匆匆跑过，顾不得理会他们。出了大门，他们连跑带跳冲下那些经过年深日久岁月磨蚀的巨大台阶，闯出了墨瑞亚的入口。

就这样，他们终于逃出生天，来到苍穹之下，感受到扑面而来的和风。

他们一直跑到山墙的弓箭射程之外，才停下脚步。他们置身在黯溪谷中，谷地笼罩在迷雾山脉的阴影下，但是东边的大地上有一片金光。这时大约是午后一点。阳光照耀，白云在高高的天上飘着。

他们回头望去，在大山的阴影下，墨瑞亚东门的黑色门洞犹自大张着。从遥远的地底深处传来缓慢的鼓声：咚隆 。一缕黑烟缭绕而出。此外什么也看不见，四周整个山谷都空荡荡的。咚隆 。悲伤终于完全压倒了他们，他们哭了许久：有些站着静默落泪，有些扑倒在地哀泣。

咚隆，咚隆 。鼓声渐渐消失。

---

[1] 秘火（Secret Fire），又称不灭之火（Flame Imperishable），是创世神伊露维塔独有的创造之能量。阿诺尔（Anor），即太阳。乌顿（Udûn），乌图姆诺的辛达语名，前任黑暗魔君魔苟斯的第一个要塞。详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六章 洛丝罗瑞恩

Lothlórien

“唉！恐怕我们不能在此久留。”阿拉贡望向山脉，举起手中的剑，“再会了，甘道夫！”他喊道，“我岂不是跟你说过：若你穿过墨瑞亚的大门，务必小心！唉，一语成谶！没有了你，我们还有什么希望？”

他转回身面对远征队众人。“但即使没有希望，我们也必须坚持下去。”他说，“至少我们或能报此大仇。振作起来，别再哭了！来吧！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许多事得做。”

他们起身，环顾四周。他们所处的山谷向北延伸，夹在迷雾山脉两道形同手臂的庞大山脉之间，形成一片阴影覆盖的峡谷，而峡谷上方矗立着三座白闪闪的山峰：凯勒布迪尔、法努伊索尔、卡拉兹拉斯，正是墨瑞亚群山。在峡谷尽头有道急流奔腾落下，一级级数不清的小瀑布连成一匹白练，山脚的空气中弥漫着一层水沫组成的薄雾。

“那就是黯溪梯。”阿拉贡指着瀑布说，“我们本该沿着急流旁那条深凿的路下来，假使运气能好些的话。”

“或卡拉兹拉斯不那么残酷的话。”吉姆利说，“他正屹立在阳光下微笑呢！”他对最远那座白雪覆顶的山峰挥了挥拳头，然后背转身去。

东边，山脉张开的一臂中途陡然而止，更远之处依稀可见辽阔苍茫的大地。南边，极目所见，迷雾山脉绵延不绝。他们此时仍在山谷西侧的高地上，而在离他们不到一哩远，地势也稍低一点的地方，有一个长圆的小湖，形状犹如一个巨大的矛头深深扎进北边峡谷。但湖的南端已经出了山影笼罩的范围，沐浴在阳光下。然而湖的水色却是深暗的，呈现出一种幽蓝，就像傍晚从亮灯的屋中朝外望见的清朗天空的颜色。湖面平静，一波不兴。湖的四周是一片柔软的草地，从四面朝光裸、完整的岸边缓缓倾斜。

“那就是镜影湖，深深的凯雷德–扎拉姆！”吉姆利悲伤地说，“我还记得他说：‘愿那景象使你心中欢喜！不过我们不能在那里滞留。’现在，我将行路很久，而心中却无欢喜。必须赶紧离开的是我，不得不留下的却是他。”

此时，远征队一行人顺着大门出来的路往下走。这路崎岖不平，逐渐没落成一条伸入乱石之中，蜿蜒穿行在帚石楠与棘豆之间的小径，但仍然看得出，这里很久以前曾有一条康庄大道从低地迤逦而上，通往矮人王国。路旁不时可见毁坏的石雕，以及座座青丘，丘上长着细高的白桦，或在风中叹息的冷杉。一个朝东的转弯，将他们带到了镜影湖的草地附近，路边不远立着一根孤零零的柱子，顶端破损。

“那是都林石柱！”吉姆利叫道，“我不能就这么径直走过，也不过去驻足片刻，看看这山谷的奇景！”

“那么就快一点！”阿拉贡说着，回头望向墨瑞亚的大门，“太阳下山得早。也许奥克要等到暮色降临才会出来，但我们必须在天黑之前远离此地。月色将尽，今晚会是夜色漆黑。”

“跟我来，弗罗多！”矮人喊道，跳离了小路，“我可不能让你不见凯雷德–扎拉姆就走。”他奔下长长的青草坡。弗罗多慢慢跟了上去，他虽然又疼又累，但仍被那宁静的蓝色湖水吸引。山姆跟在后面。

吉姆利在兀立的石柱旁停下来，抬头望去。石柱历经风吹日晒，已经裂了，柱身上模糊的如尼文也已无法阅读。“这根石柱标示着都林第一次望进镜影湖的地点。”矮人说，“让我们走之前亲眼看一看！”

他们弯腰俯视那深沉的水，一开始什么也看不见。然后，他们渐渐看见环抱的群山倒映在幽蓝的湖水中，上方的群峰如同簇簇的白色火焰，再远处则是一片天空。虽然头顶的天空中阳光照耀，但他们能看见繁星如宝石般沉在湖底闪烁，却不见自己俯身的倒影。

“噢，美丽绝妙的凯雷德–扎拉姆啊！”吉姆利说，“这里沉卧着都林的王冠，直到他醒来。再会了！”他鞠了一躬，转身离开，匆匆爬上青草坡，又回到小路上。

“你看见了什么？”皮平问山姆，但山姆正在沉思，没有回答。

道路现在转向南去，且迅速下坡，从夹抱谷地的两臂之间穿出。离湖下行一段路后，他们遇到了一汪清澈如水晶的深泉，晶莹的水流从泉眼中涌出，冲过一道石缘，顺着一条陡峭的石渠汩汩往下淌。

“这就是银脉河的源泉。”吉姆利说，“别喝！它冰一般冷。”

“它汇集了山中许多其他溪流，很快就会变成一条湍急的河流。”阿拉贡说，“我们要沿着它走上许多哩。我将带你们走甘道夫所选的路，而我希望先去银脉河注入安都因大河处的森林——就在那边。”他们朝他指的地方望去，只见前方这条溪流跃入谷中深涧，接着继续奔流进入更低之地，最后隐没在一片金色迷雾里。

“那就是洛丝罗瑞恩森林！”莱戈拉斯说，“那是我族居住之地中最美的一处。这世上没有哪个地方的树能与那地相比。秋天时叶子变成金黄，并不凋落；直到来年春天新绿生发，旧叶方落，然后枝头会盛开黄花。森林似屋宇，地面一片金黄，屋顶金黄一片，立柱则如银，因为树皮光滑银灰。我们黑森林的歌谣仍是这么说的。若是春天时我能站在那森林的檐下，我会欣喜开怀！”

“即便那是冬天，我也会欣喜开怀。”阿拉贡说，“但它还在几十哩外。我们要快一点！”

开始一段时间，弗罗多和山姆还能勉力跟上其他人，但阿拉贡是领着他们快速疾行，不久他们两人便落后了。从大清早到现在，他们什么也没吃。山姆的伤口灼痛不已，他感到头晕目眩。尽管阳光普照，但习惯了温暖黑暗的墨瑞亚，外面的风还是显得寒意十足。他在发抖。弗罗多则感觉每迈一步疼痛都更甚，他大口喘着气。

终于，莱戈拉斯回过身，见他们此时远远落后，便告诉了阿拉贡。其他人停下来，阿拉贡奔回来，并叫上波洛米尔。

“对不起，弗罗多！”他满怀关切喊道，“今天发生了太多事，我们又亟须赶路，我忘了你受了伤，还有山姆也是。你该出声的。就算全墨瑞亚的奥克紧追在后，我们也该先为你们治疗，可是我们竟什么也没做。来吧！前面不远有个地方，我们可以在那里休息一下。到那里我会尽力处理你们的伤。波洛米尔，来！我们背他们走。”

不一会儿，他们遇到了另一条从西边流下的小溪，欢腾的溪水在此汇入了湍急的银脉河。汇合的河水一起骤然泻下一道泛绿的石槛，水花四溅地落入一个小谷地。谷地周围长着矮小虬曲的冷杉，四面陡峭，遍布荷叶蕨和越橘丛。谷底是块平坦的地区，溪流从这里穿过，哗哗响着流过晶亮的鹅卵石。他们就在这里休息，此时大约下午三点钟，他们离墨瑞亚的大门才只有几哩远，然而太阳已经开始西沉。

吉姆利和两个年轻霍比特人用灌木和冷杉树枝生起一堆火，汲了水来，与此同时阿拉贡在照料山姆和弗罗多。山姆的伤口不深，但显得很可怕，阿拉贡察看时神色凝重。片刻之后，他松口气抬起头来。

“你很走运，山姆！”他说，“许多人头一次杀死奥克后，付出了比这更糟的代价。奥克的刀剑经常令伤口中毒，不过你挨的这一刀没事。等我处理过之后，它应该会彻底痊愈。等吉姆利把水烧热后，先清洗伤口。”

他打开自己的随身小袋，取出一些枯叶。“这里还有一些我在风云顶附近采来的阿塞拉斯，虽说叶子干了，失去了部分药效。”他说，“把一片叶子揉碎了放进水里，用水清洗伤口，然后我来包扎。现在该你了，弗罗多！”

“我没事。”弗罗多不愿意让人碰自己的衣服，“我只需要吃点东西，休息一下就好。”

“不行！”阿拉贡说，“我们必须检查一下，看看铁锤和铁砧给你造成了什么伤害。我到现在都很惊奇你竟然还活着。”他轻轻脱下了弗罗多的旧外套和短上衣，顿时惊讶得倒抽了口气，然后哈哈大笑。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件闪闪发亮如海面粼粼波光的银锁子甲。他小心翼翼地将它脱下，高高拎起，甲上的宝石如繁星闪耀，银环晃动，叮叮细响，声如雨落池塘。

“我的朋友们，都来瞧瞧！”他喊道，“多漂亮的一张霍比特皮啊，足可裹住一个精灵小王子！要是让人知道霍比特人有这种皮，全中洲的猎人可都要涌到夏尔去了。”

“而全世界猎人射出的箭，都会徒劳无功。”吉姆利说，惊奇地凝视着那件锁子甲，“这是件秘银甲。秘银哪！我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这么漂亮的东西。这就是甘道夫说的那件锁子甲吗？那他可低估了它的价值。不过，这礼物送得好！”

“我常好奇，你跟比尔博那么亲密地关在他的小房间里，是在干什么。”梅里说，“愿老天保佑那老霍比特人！我真是空前地爱他。我希望我们能有机会把这事告诉他！”

弗罗多右边的胸胁处有一块发黑的淤青。他在锁子甲下还穿了件软皮衬衫，但有一处被金属环穿透，扎进了皮肉里。弗罗多被甩出去时，左半边身子撞到墙上，那里也有擦伤和淤青。当其他人准备食物的时候，阿拉贡用浸过阿塞拉斯 的水给他清洗伤处。那辛辣的香气盈满了整个谷地，所有俯身吸入这水所冒的蒸气的人，都感到精神一振，又有了气力。不一会儿，弗罗多便感觉疼痛消失了，呼吸也不那么吃力了，不过接下来好几天他仍感觉浑身僵硬，一碰就痛。阿拉贡给他胁边垫上软布，包扎起来。

“这锁子甲轻得惊人。”他说，“如果你受得了，就再穿上吧。知道你有这么一件护甲，我心里很高兴。别脱下它，连睡觉时也不例外！除非命运引你去到一个你能安全休息一阵的地方，然而，只要你的使命尚未达成，这样的机会必然很少。”

远征队一行人吃过饭后，准备出发。他们熄了火，掩去所有痕迹，然后爬出谷地，重回那条路。才走没多久，太阳便落到西边高山之后，大片的阴影自山顶蔓延下来。暮色笼罩了脚下，迷雾从洼地里升起。东边远处，黄昏的天光淡淡地洒在遥远的平原和树林连成的朦胧大地上。山姆和弗罗多这时感觉好了许多，并且精神大振，可以快步前进了。阿拉贡带领一行人又走了将近三个钟头，中间只短暂休息过一次。

天已全黑，已是深夜时分。天空中有许多明亮的星星，但是渐亏的

月亮要很晚才会出现。吉姆利和弗罗多走在最后，脚步很轻，也不开口说话，而是仔细聆听后方路上是否有任何声音。终于，吉姆利打破了沉默。

“除了风，什么声音也没有。”他说，“附近没有半兽人，要不我的耳朵就是木头做的。但愿奥克只把我们赶出墨瑞亚就满足了。或许那就是他们的全部目的，除此之外跟我们——跟魔戒——都没半点关系。不过，他们若要为被杀的头儿报仇，常常会追击敌人许多里格，直追到平原上。”

弗罗多没有作答。他看看刺叮剑，剑刃黯淡无光。但他的确听见了什么，或者说，他以为自己听见了什么。当暗影刚刚笼罩他们，后方的路变得昏暗时，他就再次听见了那急促的脚步声；即便是现在，他也听得见。他猛然转过身，发现后面有两个小小的光点——或者说，有那么片刻，他以为自己看见有两个小光点，但是它们立时滑向一旁，消失了。

“怎么了？”矮人问。

“我不知道。”弗罗多回答，“我以为自己听见了脚步声，以为自己看见了光——就像眼睛一样。自从我们一进墨瑞亚，我就常这么以为。”

吉姆利停下来，俯身到地。“除了植物和岩石在夜色中低语，我听不到别的声音。”他说，“来吧！我们得快点！其他人已经走得看不见了。”

夜风挟着寒意，袭上山谷迎接他们。一团广阔的灰影隐隐约约出现在前方，他们听见树叶被风吹动的沙沙声，无穷无尽，如同微风中的白杨树。

“洛丝罗瑞恩！”莱戈拉斯叫道，“洛丝罗瑞恩！我们已经到了金色森林的边缘。唉，可惜是冬天！”

夜暗中，那些树高高耸立在他们面前，粗枝伸展，如拱门般罩住了

道路和突然奔入林中的溪流。在微弱的星光下，它们的树干呈现出灰泽，颤抖的树叶则显出一抹暗金。

“洛丝罗瑞恩！”阿拉贡说，“真高兴又听见树木间的风声！我们离墨瑞亚大门才五里格多一点，可是我们已经不能再往前走了。但愿精灵的美誉今夜能在这里保护我们不受后方追来的危险侵袭。”

“如果精灵当真还住在这里，在这个日渐黑暗的世界里的话。”吉姆利说。

“上次我自己的族人经过这里，回归漫长纪元之前我们的漫游之地，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莱戈拉斯说，“但是我们听说罗瑞恩尚未荒废，因这地拥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将邪恶阻挡在外。尽管如此，这地的子民很少现身，也许他们住在远离北部边界的森林深处。”

“他们的确住在森林深处。”阿拉贡说着，低叹一声，仿佛触动了心底某种记忆，“我们今晚必须自己照顾自己。我们会再往前走一小段，直到树木环绕，然后我们再离开这条路，找个地方休息。”

他举步向前，但波洛米尔犹豫不决地站在原地，并未跟上。“就没有别的路可走了吗？”他说。

“你还想走什么更好的路？”阿拉贡问。

“一条寻常的路，哪怕要从刀剑丛中穿过。”波洛米尔说，“这支队伍一直被领着走奇怪的路，并且到目前为止都是厄运不断。之前，我们违背我的意愿从墨瑞亚的阴影下穿过，结果蒙受了损失。现在，你说我们必须进入金色森林，但是刚铎盛传这地极其危险，据说进去的人没几个出来，即便是出来，也没有谁安然无恙。”

“别说什么‘安然无恙’！但你若是说‘依然如故’，那么或许说出了真相。”阿拉贡说，“但是，波洛米尔，倘若在那曾经的智者之城中，人们如今毁谤洛丝罗瑞恩，那么刚铎的学识就衰微了。你想信什么就信吧，我们确实没有别的路走——除非你想回到墨瑞亚的大门去，或攀上无路的山脉，或独自沿着大河游下去。”

“那就带路吧！”波洛米尔说，“但这森林确实危险。”

“的确危险，”阿拉贡说，“美丽又危险。但只有邪恶，或那些带来邪恶之人，才需要惧怕这森林。跟我来！”

他们往森林中走了一哩多一点，便遇到了另一条溪流，它从绿树覆盖的山坡急速流下，而这山坡向西爬升，通往山脉。他们听得见水声哗哗，飞溅下一处隐没在右边阴影深处的瀑布。幽暗的急流在他们面前匆匆横过小径，至树根间积成朦胧的池塘，打着旋汇入银脉河。

“这就是宁洛德尔溪！”莱戈拉斯说，“很久以前，西尔凡精灵就为这条溪流作过许多歌谣，我们直到现在还在北方唱这些歌，追忆它瀑布上空的彩虹，和水沫中漂浮的金色花朵。如今万物黑暗，宁洛德尔桥也已坍塌。我要去洗洗脚，据说，这溪的水能洗去疲惫。”他往前走，爬下深陷的溪岸，踏进溪水中。

“跟我来！”他叫道，“水不深，让我们涉过去吧！我们可以在对岸休息，瀑布的水声可以催我们入睡，淡忘悲伤。”

他们一个接一个爬下去，跟着莱戈拉斯走。弗罗多在水边站了片刻，让溪水流过疲惫的双脚。水很冷，但给人的感觉很干净，他往前走，水也渐渐涨到了膝盖，他感觉旅途风尘与一切劳顿全都顺着双腿被冲走了。

等一行人全渡过溪流，他们坐下来休息，吃了点东西。莱戈拉斯给他们讲起黑森林精灵仍珍藏于心的洛丝罗瑞恩的传说，说的是世界老去之前，阳光和星光照耀在大河旁的草地上。

最后，众人沉默下来，聆听着阴影中瀑布奔流的甜美音乐。弗罗多几乎幻想着自己听见一个声音在歌唱，歌声水声交织在一起。

“你可听见了宁洛德尔的声音？”莱戈拉斯问，“我给你们唱一首有关宁洛德尔姑娘的歌吧，她跟这溪同名，很久以前她就住在这溪畔。在我们森林方言中，这是一首很美的歌。不过我现在要用西部语来唱，就像幽谷中有些人一样。”他开始用轻柔的声音唱了起来，在头顶树叶的沙沙声中，歌声几乎渺不可闻：

从前有位精灵少女，

　　犹如晴日一颗明星，

白色披肩金黄饰边，

　　脚下所履灿灿灰银。

她的眉宇如星辰闪亮，

　　一头秀发含光暖暖，

仿佛阳光映射金色枝桠，

　　在美好的罗瑞恩。

长发鬋鬋，白臂美皙，

　　她秀美又飘逸，

在风中翩然来去，

　　如椴叶般轻盈。

宁洛德尔飞瀑旁，

　　溪水清净冷冽，

她的笑语如流银飞扬，

　　琤玧 洒落粼粼湖面。

而今无人知她踪迹，

　　不知在阳光里还是树荫下，

少女宁洛德尔早已失去踪影，

　　踯躅在山脉深处。

背风的山坡下，

　　银灰海面泊着精灵船，

傍着汹涌海浪，

　　已经多日将伊人等待。

来自北方的夜风吹起，

　　风声呼号猎猎，

航船乘风离开了海岸，

　　越过洋流前行。

晨曦微明，已望不见陆地，

　　波涛起伏，白浪迷眼，

回看来时的方向，

　　只余高山灰影隐约一线。

阿姆洛斯望见海岸渐渐远去，

　　几乎消失在波涛尽处，

他愤怨这艘凉薄的航船，

　　载他抛下宁洛德尔远离。

他是古时的精灵王，

　　统治着谷地与森林，

彼时春季枝桠依然金黄，

　　在美好的罗瑞恩。

精灵们看见他一跃入海，

　　深深潜入水面，

犹如箭矢一发离弦，

　　犹如白鸥矫捷。

风吹过他的翻飞长发，

　　白浪围绕晶莹闪亮，

精灵们望见他强健又美好，

　　如天鹅般乘风破浪。

可是无论在大海彼方此岸，

至今没有只字片语，

精灵族人再也没有听见，

阿姆洛斯的消息。

莱戈拉斯的声音一颤，歌谣停了。“我唱不下去了。”他说，“这只是其中一部分，因为我忘了许多。这首歌很长，又很伤感，它说到当矮人惊醒山中的邪恶后，悲伤如何临到了洛丝罗瑞恩，‘繁花盛开的罗瑞恩’。”

“但那邪恶不是矮人造的。”吉姆利说。

“我没说是矮人造的，然而邪恶还是来了。”莱戈拉斯悲伤地答道，“于是，宁洛德尔那一族的许多精灵都背井离乡，而她流落迷失在遥远的南方，在白色山脉的重重隘口中，没有前往她的恋人阿姆洛斯等候她的船。但是到了春天，当风吹过新生的绿叶时，或许依然能在与她同名的瀑布旁，听见她的声音回荡。而当风从南方吹来时，阿姆洛斯的声音会从海上传来；因为宁洛德尔溪流入精灵称为‘凯勒布兰特’的银脉河，而凯勒布兰特河汇入大河安都因，安都因河则注入贝尔法拉斯湾，罗瑞恩的精灵就从那里扬帆出海。但是，不管宁洛德尔还是阿姆洛斯，都再也不曾归来。

“据说，她在瀑布旁的一棵树上搭建了一座房子。住在树上是罗瑞恩精灵的风俗，也许现在还是这样。因此，他们又被称为加拉兹民[1]，‘树民’。在他们森林的深处，树非常巨大，林中居民不像矮人那样掘地而居，在魔影来到之前也不盖坚固的岩石住所。”

“即便是现下这段时期，也可以认为住在树上比坐在地上安全。”吉姆利说。他望向溪流对面那条通回黯溪谷的路，然后抬头将视线投向头顶那密密交织的黝黑粗枝。

“吉姆利，你这话是不错的建议。”阿拉贡说，“我们无法盖个房子，但是，如果可以，今晚我们会效仿加拉兹民，在树上寻求庇护。我们在路边坐了这么久，已经很不明智了。”

因此，远征队一行人转离小径，朝西沿着那条山涧远离银脉河，进入森林更深处的阴影中。在离宁洛德尔瀑布不远的地方，他们发现一小群树，有几棵荫蔽了溪流。它们巨大的灰色树干极粗，高度则无法猜测。

“我来爬上去。”莱戈拉斯说，“我可是与树木打交道的行家，树下树上都如鱼得水。不过，这些树的品种，对我而言很陌生，我只在歌谣中听过它们的名字：它们叫做‘瑁珑’[2]，就是那种会盛开黄花的树，但我从来没爬过。现在我就来看看它们形状怎样，长势如何。”

“不管这是什么树，”皮平说，“如果除了鸟以外，它们还能让人在上面过夜休息，那就肯定是神奇好树！我可没办法在树枝上睡觉！”

“那就在地上挖个洞好啦，”莱戈拉斯说，“如果那更符合你们的习惯。不过你若想躲过奥克，必须挖得又快又深才行。”他轻盈地往上一跃，抓住一根横在头顶高处从树干岔出来的树枝。然而就在他悠荡的片刻，上方的树影中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

“Daro！”[3] 那声音用命令的口气说。莱戈拉斯手一松落回地上，既吃惊又害怕，缩身贴靠在树干上。

“站着别动！”他低声对其他人说，“别动也别说话！”

他们头顶上传来一阵轻笑声，接着，另一个清亮的声音说起了精灵语。那些话，弗罗多几乎听不懂，因为山脉东边的西尔凡精灵内部所用的语言，跟西部地区的不同。莱戈拉斯抬起头朝上望，用同一种语言作了回答。[4]

“他们是谁？都说些什么？”梅里问。

“他们是精灵。”山姆说，“你听他们的声音还听不出来吗？”

“对，他们是精灵，”莱戈拉斯说，“他们说，你的呼吸那么大声，就算在黑暗中也能一箭射中你。”山姆赶紧用手捂住了嘴巴。“不过他们也说，你们不用害怕。他们已经发现我们好长一阵子了。我们在宁洛德

尔溪对面时，他们就听见了我的声音，听出我是他们北方的亲族，因此他们并未阻止我们过河。之后，他们还听了我唱的歌。现在，他们邀请我和弗罗多爬上树去，因为他们似乎接到了一些有关他和我们这趟旅程的消息。至于其他人，他们请你们再稍等一下，并在树下留意四周的状况，直到他们决定该怎么办。”

一道梯子从阴影中垂了下来。它是银灰色的绳子做的，在黑暗中闪着微光，虽然看起来十分纤细，实际上却非常结实，能承受许多人的重量。莱戈拉斯轻巧地爬上去，弗罗多慢慢地跟在后面，最后是努力不要呼吸得太大声的山姆。瑁珑树的树枝几乎是从树干水平长出去，然后再向上伸展，但在接近树顶的地方，主干岔开成许多分枝，形成一个树冠，在树冠中间他们发现建有一个木头平台，当时这类东西叫做“弗来特 ”，精灵则称之为“塔蓝”。平台中央有个圆孔，绳梯就是从那孔中放下去的。

弗罗多终于爬上弗来特时，只见莱戈拉斯正与另外三位精灵坐在一起。他们穿着暗灰如影的衣服，除非突然移动，否则在树干间根本看不见他们。他们起身，其中一位揭开一盏小灯，小灯放出了一束银色的光芒。他将灯举高，先端详弗罗多的脸，然后是山姆的。看毕，他又把灯光盖上，用精灵语说了欢迎辞。弗罗多结结巴巴地作了答。

“欢迎！”那精灵见状又用通用语说了一遍，说得很慢，“我们很少使用别的语言，都说本族的话。因为现在我们住在森林的中心，不愿意跟其他任何种族打交道，就连北方我们自己的亲族，也与我们隔开了。不过我们当中还是有人会到外地去收集消息，监视敌人，他们会说他乡的语言，我就是其中之一。我名叫哈尔迪尔。我的兄弟儒米尔和欧洛芬，只会说一点点你们的语言。

“我们得到了消息说你们要来，因为埃尔隆德的信使在爬黯溪梯回家的路上经过了罗瑞恩。我们已经长年不曾听说霍比特人——或者说半身人，也不知道仍有霍比特人居住在中洲。你们看起来并不邪恶！既然你们是跟着一个属于我们亲族的精灵一起来，我们愿意依照埃尔隆德的要求，与你们交朋友——尽管我们没有带领陌生人穿过我们领土的惯例。不过，今晚你们必须待在这里。你们有多少人？”

“八位。”莱戈拉斯说，“我，四个霍比特人，还有两个人类——其

中一位是阿拉贡，他是精灵之友，是西方之地的人类。”

“阿拉松之子阿拉贡的名字，罗瑞恩并不陌生，”哈尔迪尔说，“夫人对他颇为爱重。如此说来，一切都没问题；但你一共只说了七位。”

“第八位是个矮人。”莱戈拉斯说。

“矮人！”哈尔迪尔说，“这可有问题了。自从黑暗年代开始，我们就不跟矮人打交道了。他们不准踏上我们的领土。我不能允许他通过。”

“但他是从孤山来的，是戴因值得信赖的族人之一，对埃尔隆德十分友好。”弗罗多说，“埃尔隆德亲自选他做远征队的一员，他一路上都勇敢又忠诚。”

三个精灵一起轻声讨论了一会儿，又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询问了莱戈拉斯。最后，哈尔迪尔说：“好吧。虽然这有违我们的意愿，但我们可以这样做：如果阿拉贡和莱戈拉斯愿意看守他，并为他担保，他就可以通过，但穿过洛丝罗瑞恩时他必须被蒙上眼睛。

“不过现在我们决不能再争论下去。你们的人不能再留在地面上。几天以前，我们看见有一大队的奥克沿着山脉边缘，往北朝墨瑞亚去，从那时起我们就一直监视着各条河流。野狼在森林的边界上嗥叫。如果你们的确是从墨瑞亚来的，那么危险一定落后不远。明天一早你们就必须继续前行。

“四个霍比特人可以爬上来，到这里跟我们待在一起——我们不怕他们！旁边的树上有另一个塔蓝，其他人必须上那里躲避。你，莱戈拉斯，必须对我们负责，看好他们。如果有什么差错，立刻叫我们！还有，当心那个矮人！”

莱戈拉斯立刻下了绳梯去传达哈尔迪尔的口信。不一会儿，梅里和皮平便爬上了这高高的弗来特。两人上气不接下气，神情似乎更像是害怕。

“拿着！”梅里喘着气说，“我们把你俩跟我俩自己的毯子都拖上来了。大步佬把其余的行李全藏在了一堆厚厚的树叶底下。”

“你们不需要这些累赘。”哈尔迪尔说，“冬天在树顶上是很冷，尽管今晚吹的是南风。但我们会给你们食物和饮料，能驱除夜寒，我们还有多余的毛皮和斗篷。”

霍比特人非常高兴地接受了这第二顿（而且远比前一顿好得多的）晚餐。然后他们把自己裹得暖暖的，不只裹上精灵的毛皮斗篷，还裹上自己的毯子，打算好好睡一觉。可是，虽然他们很疲累，却只有山姆觉得很容易入睡。霍比特人不喜欢高处，哪怕自己的屋子是楼房，也不会睡在楼上。这弗来特完全不是他们习惯拿来当卧室的地方。它没有墙，连栏杆都没有，只在一边有一片编结出来的薄挡风屏，可以根据风向来调整，固定在不同位置。

皮平又说了一会儿话：“如果我真能在这个鸟窝里睡着，但愿不会滚下去才好。”

“我只要睡着了，就会睡下去，”山姆说，“不管有没有滚下去。而且，话说得越少我睡得越早，你懂我的意思吧。”

弗罗多醒着躺了一阵子，透过那些颤动的树叶形成的黯淡屋顶，看着闪烁的群星。在他旁边，山姆鼾声大作，他却过了很久之后才合眼。他能模糊看见两个精灵的灰色身影，他们抱膝一动不动地坐着，彼此轻声耳语。另一位已经下到较低的树枝上去守哨。最后，在上方掠过树梢的风声和下方宁洛德尔瀑布的甜蜜呢喃中，弗罗多脑海里萦绕着莱戈拉斯唱的那首歌，进入了梦乡。

深夜时分，他醒了过来，别的霍比特人都在沉睡，精灵都不知去向。月牙朦胧的微光在树叶间明灭，风也停了。他听见不远处传来粗哑的笑声，底下地上有纷乱的脚步经过，还有金属交击的声响。这些声音渐渐远去消失，似乎是朝南进入了森林里。

一个脑袋突然从弗来特中央的洞里冒了出来。弗罗多惊得坐了起来，然后才看清那是个戴着灰色兜帽的精灵。他朝霍比特人望了望。

“怎么回事？”弗罗多说。

“Yrch！”[5] 那精灵压低声音从牙缝中说，并将卷起的绳梯抛上弗来特。

“奥克！”弗罗多说，“他们在干吗？”但是那精灵已经走了。

不再有声音传来。就连树叶都寂然无声，连瀑布都似乎静了下来。弗罗多裹在毯子斗篷中坐在那儿，却在发抖。他很庆幸他们没在地面上被逮个正着，但他也觉得这些树除了提供隐蔽，起不到什么保护作用。据说，奥克的嗅觉像猎狗一样灵敏，而且他们也会爬树。他拔出了刺叮：它精光一闪，犹如一团蓝色火焰，随后，光焰渐渐淡褪，敛尽。尽管剑光淡褪，但是弗罗多却并未摆脱那种危险迫在眉睫的感觉，相反它愈发强烈。他起身爬到中央的开口，往下窥视。他几乎可以确定，他听见底下树根的地方，有鬼鬼祟祟的挪动声。

那不是精灵，因为林中居民行动起来全然无声。然后，他听见一个很轻的声音，像是嗅闻：似乎有什么东西正在摸索着树干的树皮。他屏住呼吸，瞪视着下方的黑暗。

此刻，有个东西在慢慢往上爬，它的呼吸像是从咬紧的牙关中透出的嘶嘶轻响。然后，弗罗多看见，在贴近树干之处，正在上来的，是两只苍白的眼睛。它们停下来，一眨不眨地凝视着上方。突然间，那双眼睛转开，一个阴暗的身影滑溜下树干，消失了。

紧接着便见哈尔迪尔穿过树枝迅速爬了上来。“这树上有个我从来没见过的东西。”他说，“它不是奥克。我一碰到树干它就逃跑了。它似乎很警惕，也拥有不少爬树的技巧，要不然，我还以为那是你们霍比特人之一。

“我没射它，因为不敢激起任何叫声——我们不能冒险引发战斗。一大队奥克精兵才刚经过这里。他们涉过了宁洛德尔溪——咒诅他们污了清洁流水的脏脚！——沿着河边的旧路往下游走了。他们似乎嗅到了什么气味，在你们停留之处附近的地面上搜索了一阵子。我们三人对付不了上百个奥克，因此我们赶到前头，捏着嗓子说话，把他们引到森林里去。

“欧洛芬现在已经匆匆赶回我们的居住地去警告族人。那些奥克一个都别想活着走出罗瑞恩。并且，在明天天黑之前，会有更多精灵在北边边界埋伏下来。但是天一亮，你们必须立刻取道向南行。”

东方天际露白。随着天色渐亮，晨光穿过瑁珑树的黄叶洒下，在霍比特人看来，这就像是凉爽夏日清晨的阳光在闪耀。淡蓝色的天空在摇曳的树枝间窥视他们。从弗来特南边的一处开口望出去，弗罗多看见银脉河的河谷完全横陈眼前，像是一片流金的海洋在微风中轻轻荡漾。

远征队一行人再次出发时，天色还很早，而且冷，这回是由哈尔迪尔和他的兄弟儒米尔领路。“再会了，甜美的宁洛德尔！”莱戈拉斯喊道。弗罗多回头望去，在众多灰色树干间瞥见了一道白色水沫的闪光。“再会了！”他说。他觉得，自己再也听不到如此优美的流水之声：始终将它无数的音符织成无穷无尽、变化不绝的旋律。

他们回到小径上，仍沿着银脉河西岸走，循着路朝南走了一段。地上留有不少奥克的脚印。但不一会儿哈尔迪尔便转入林中，在树荫下的河岸旁停下来。

“河对岸有个我的族人，虽说你们可能看不见。”他说，吹了声犹如小鸟低鸣的口哨。一个全身灰衣的精灵从浓密的小树丛中应声而出，兜帽掀在背后，头发在清晨的阳光下闪烁如黄金。哈尔迪尔熟练地将一卷灰色的绳索抛过河去，那精灵接过绳索，将绳头绑在岸边一棵树上。

“正如你们所见，凯勒布兰特河的水流在此已经十分强劲，”哈尔迪尔说，“河水很急又很深，而且冰冷刺骨。在这么靠北的地方，除非万不得已，我们是不会涉水渡河的，而在眼下的警戒年日里，我们也不搭挢。跟我来！我们这样过河。”他将绳子的这一端紧紧绑在另一棵树上，然后轻盈地踏上绳索在河上走了一个来回，如履平地。

“这路我能走，”莱戈拉斯说，“但其他人可没有这本事。难道他们得游泳？”

“不！”哈尔迪尔说，“我们还有两条绳子。我们会把它们绑在上方，一条齐肩高，一条齐腰高。陌生人抓着这两条绳子，小心一些，应

该能走过去。”

当这座纤细的便桥搭好后，远征队一行人都走了过去，有些人缓慢又谨慎，有些人则轻松一些。霍比特人中，皮平确是走得最好的，他脚下稳定，只单手抓着绳索就很快走了过去，不过他两眼一直望着对岸，没往下看。山姆则拖拖拉拉，手抓得死紧，总看着下方苍白打旋的水流，仿佛那是山中的万丈深渊。

等他安全过到对岸，他大松一口气：“我家老头儿总说，活一天长一天见识！虽然他说这话时想的是种园子，不是像小鸟那样歇在树上，也不是努力像蜘蛛那样走路。就连我叔叔安迪也没玩过这样的把戏！”

当一行人终于在银脉河东岸团聚，精灵们解开绳索，收了其中两条卷起。留在对岸的儒米尔抽回了最后一条，将绳索搭在肩上，挥了挥手后离去，回到宁洛德尔去继续监视。

“现在，朋友们，”哈尔迪尔说，“你们已经进入罗瑞恩耐斯[6]，也就是你们所说的‘三角洲’，这地像矛头一样，夹在银脉河与安都因大河之间。我们不容任何陌生人窥探耐斯的秘密，事实上，就连获准踏上此地的人也寥寥无几。

“按照先前的协议，我必须在此蒙上矮人吉姆利的双眼。其他人可以先自由行走一段，直到更接近我们的居住地——那是在埃格拉迪尔，位于两河之间的河角地。”

吉姆利对此大为不满。“那协议可没征得我的同意。”他说，“我决不容忍被蒙上眼睛走路，像个乞丐或囚犯！而且，我不是奸细。我的族人从未跟大敌的任何爪牙有过瓜葛，我们也从未做过伤害精灵的事。要说背叛出卖你们，我不比莱戈拉斯，或任何其他我的伙伴更有可能。”

“我并不怀疑你。”哈尔迪尔说，“但这是我们的律法。我不是订立律法之人，不能不遵守律法。容你渡过凯勒布兰特河，我已经够宽大了。”

但吉姆利很固执。他叉开两腿牢牢站定，一只手搭上了斧头的握柄。“我要么自由地往前走，”他说，“要么就打道回府。在家乡众所周知我从不说假话。就算我在半路命丧荒野也认了。”

“你不能回头。”哈尔迪尔断然道，“现在你已经深入此地，就必须被带去见领主和夫人。他们会对你作出裁决，你是留是走，都由他们决定。你不能再渡河回去，如今在你背后都有暗哨，你不可能通过。你还没看见他们，就会一命呜呼。”

吉姆利从腰间抽出了斧头。哈尔迪尔和同伴立刻拉开了弓。“矮人和他们的犟脾气，真叫人头疼！”莱戈拉斯说。

“好了！”阿拉贡说，“如果我还是这支远征队的领队，你们就要听我吩咐。如此单单区别对待矮人，他当然很难接受。我们全都蒙上眼睛，就连莱戈拉斯也是。这样最好，虽然这会让这趟路走得又慢又无聊。”

吉姆利突然哈哈大笑：“我们看起来会像一队欢乐的傻瓜！哈尔迪尔会不会用一根绳子把我们全穿起来，就像一只狗牵着一串瞎眼的乞丐？不过，只要莱戈拉斯一人跟我一样被蒙上眼睛，我就满意了。”

“我是精灵，还是本地人的亲戚！”莱戈拉斯说，轮到他恼火了。

“现在让我们大家一起喊：‘精灵和他们的犟脾气，真叫人头疼！’”阿拉贡说，“但是远征队应该有难同当。来吧，哈尔迪尔！把我们的眼睛都蒙上。”

“如果你不好好带路，我就要为每一次跌跤、每一根碰伤的脚趾好好索赔。”吉姆利在他们用布蒙住他双眼时说。

“你不会有机会索赔的。”哈尔迪尔说，“我会好好领着你们，那些路也都又平又直。”

“唉，当今的世道真愚蠢！”莱戈拉斯说，“在场的人全是大敌的敌人，林地阳光明媚，头上树叶如金，而我却必须被蒙上眼睛走路！”

“这看起来或许很愚蠢，”哈尔迪尔说，“但事实上，黑暗魔君的力量最显著的体现，就在于分化所有仍然反对他的人，使他们疏远失和。如今，在洛丝罗瑞恩之外的世界上，我们甚少找到拥有信念、值得信任的人——或许幽谷除外。因此，我们决不敢单凭一己信任而危及我们的领土。我们现在住在一个周遭危机四伏的岛上，我们的手摸的更多的是

弓弦，而不是琴弦。

“长久以来，河流一直是我们的屏障，但是当魔影朝北潜行而来，将我们彻底包围之后，河流就已不再是万全的防护。有些人提议离开，但现在看来已经太迟。西边的山脉中，邪恶正在增长；东边的大地则一片荒凉，并且遍布着索隆的爪牙。据传，现在我们无法安全地朝南通过洛汗，而安都因大河的河口已落入大敌的监视中。即使我们设法到达了海岸，在那里也找不到任何托庇之所。据说，海滨仍有一些高等精灵的海港，但是它们远在北方和西方，甚至过了半身人的地界。不过那究竟是在哪里，尽管领主和夫人可能知道，我却不知道。”

“既然你都见到了我们，起码也该猜一猜啊。”梅里说，“霍比特人住的地方叫夏尔，而在我家乡的西边，有精灵的海港。”

“能住在靠近海滨的地方，霍比特人可真幸福！”哈尔迪尔说，“我的族人有谁得见大海，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我们仍在歌谣中回忆着它。我们边走，你边告诉我那些海港的事吧。”

“我没法告诉你。”梅里说，“我从来没见过它们。我从前就没离开家乡出过远门。而假如我当初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我想我也决不会愿意离开的。”

“就连看看美丽的洛丝罗瑞恩都不愿意？”哈尔迪尔说，“这世界的确充满了危险，其中也有不少黑暗之处。但是，也仍有许多美丽的事物，尽管如今在所有的地方，爱都交织着悲伤，但或许还是爱占了上风。

“我们当中有些人唱道，魔影将会消退，和平将会重返。但我相信，我们周围的世界，届时并不会变得跟古时一样，太阳的光芒也不会再如往昔一般。至于精灵，恐怕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一个休战的协定，而他们会遵循协定，不受拦阻地前往大海，永远离开中洲。可叹我心爱的洛丝罗瑞恩啊！在一个没有瑁珑树生长的地方，生活将是多么贫乏无趣！纵使大海彼岸有瑁珑树，也从来没有人提起。”

就这样，他们说着话，远征队一行人由哈尔迪尔领头，另一位精灵殿后，慢慢沿着林中小径鱼贯往前走。他们感觉脚下的地面平坦柔软，过了一会儿，他们就走得更加自在，不再担心跌倒或受伤。弗罗多发

现，被剥夺了视觉之后，自己的听觉和其他感官都变敏锐了。他可以嗅到树木和脚下所踩青草的气味。他可以听见头顶树叶发出许多不同音调的沙沙声，河流在右边远处喃喃低语，高天中传来鸟儿尖细清晰的鸣叫。当他们经过一片林间空地时，他感觉到阳光照在自己脸上和手上。

他一踏上银脉河的对岸，就有种奇怪的感觉临到了他，而随着他继续走进这耐斯，这种感觉也愈来愈强烈：他觉得自己像是走上了一座时间之桥，进入了远古时代的一个角落，如今正在一个不复存在的世界里行走。在幽谷，有的是古老事物的记忆；而在罗瑞恩，古老事物仍活在这个现实世界当中。这里见过也听过邪恶，并经历过悲伤；精灵害怕并且不信任外面的世界。野狼在森林的边界上嗥叫，但是罗瑞恩的土地上没有投下任何阴影。

远征队一行人走了一整天，直到感觉凉爽的黄昏来临，听见夜风的先驱在众多树叶间沙沙低语。于是，他们停下来休息，无忧无虑地睡在地面上——他们的向导不许他们拆下蒙眼布，因此他们无法爬树。第二天早晨，他们继续上路，不疾不徐地往前走。中午时分他们停了下来，弗罗多察觉到他们已经出了森林，来到灿烂的太阳底下。突然间，他听见四周有许多声音在说话。

一队行军中的精灵已经悄无声息地来到了近处，他们正要赶往北边的边界去防守任何从墨瑞亚来的攻击。他们还带来了消息，其中有一部分由哈尔迪尔转告了大家。那些追击他们的奥克已被伏击，几乎全军覆没，残部朝西向山脉逃跑，正被追杀。另外精灵还发现有个奇怪的生物，佝偻着身子奔跑，双手几乎垂地，看起来像是野兽，但身形又不像野兽。它避开了抓捕，精灵也没有射杀它，因为不知它是善是恶。它在银脉河下游南方消失了。

“还有，”哈尔迪尔说，“他们还给我带来了加拉兹民的领主与夫人的口信。你们全都可以自由行走，连矮人吉姆利也不例外。看来夫人知道你们远征队中每个人的身份和背景。或许是幽谷送来了新的讯息。”

他首先解下了吉姆利的蒙眼布。“请见谅！”他说，深深鞠了一躬，“现在请用友善的眼光看待我们！而且，请开心地观看吧，因为自从都林的时代过后，你是第一位得瞻罗瑞恩耐斯森林的矮人！”

轮到弗罗多被取下了蒙眼布，他抬起头来，不禁屏住了呼吸。他们站在一片林间空地上，左边有座青草如茵的大山丘，绿得犹如远古时代的初春时节。山丘上长着两圈树木，恰似一顶双层王冠：外圈都是树干雪白，不见一片叶子，但匀称的裸枝美不胜收；内圈则是极高的瑁珑树，仍是满树淡淡的金黄。一棵树高耸在群树的中央，其高处的树枝间搭了一座闪亮的白色弗来特。在这些树下，以及整座绿色山丘的青草间，遍布一种星形的金黄色小花，其间还装点着其他梗子细长的花朵，雪白和极淡的绿，都在随风摇曳，它们在绿茵的浓郁色调中如同一层薄雾般朦朦发亮。头顶晴空万里，午后的太阳照在山丘上，给树下投出了长长的绿影。

“看吧！你们来到了凯林阿姆洛斯。”哈尔迪尔说，“自古以来，这里便是这片古老国度的心脏地带，阿姆洛斯山丘就在这里，在往昔更幸福的年代，他的宫殿就建在此处。在这长青不凋的草地上，永远盛开着冬日繁花：黄色的是埃拉诺，淡色的是妮芙瑞迪尔。我们会在这里歇一会儿，然后在黄昏时分前往加拉兹民的城市。”

其他人纷纷扑倒在芳香的草地上，但是弗罗多站了好一会儿，仍然陶醉在这奇景中。他感觉自己像是步入一扇落地长窗，俯瞰着一个早已消失的世界。有道光笼罩着它，他自己的语言对此难以名状。他看见的一切都线条优美、恰如其分，那些形状鲜明得仿佛它们是事先构思好，并在他解下布条睁眼的瞬间绘成，却又古老得仿佛自古存续至今。他眼中所见尽是他原本熟知的颜色，金黄、雪白、蔚蓝、翠绿，但它们是那样鲜艳、耀眼，他仿佛这一刻才第一次看见这些颜色，并为它们取下崭新又美妙的名称。在这里，没有人会在冬天时哀悼已逝的夏天或春天。大地所生长的一切，没有瑕疵，没有疾病，没有畸形。在罗瑞恩的大地上，万物纯净无瑕。

他转过身，看见山姆正站在他旁边，一脸迷惑地东张西望，还揉着眼睛，仿佛不确定自己是不是清醒着。“这是太阳当头的大白天，一点没错。”他说，“我以为精灵就适合星星和月亮，但这可比我听说过的哪件事都更有精灵味儿。我觉得自己好像就置身于 一首歌谣里，你懂我的意思吧？”

哈尔迪尔看着他们，似乎确实懂得山姆的所思与所言。他露出了微笑。“你感觉到了加拉兹民的夫人的力量。”他说，“你们是否愿意同我一起爬上凯林阿姆洛斯？”

他们跟随他轻快的步伐，踏上了长满青草的山坡。虽然弗罗多走着，呼吸着，身旁也尽是生机盎然的树叶和花朵，在同样吹拂着他脸庞的清凉和风中颤动摇曳，他仍感觉自己是在一片不会淡褪，不会改变，也不会落入遗忘的永恒净土上。当他离开此地，重新回到外面的世界，那位来自夏尔的漫游者弗罗多，依旧会在此地徜徉，行走在美丽的洛丝罗瑞恩，行走在埃拉诺 和妮芙瑞迪尔 盛放的草地上。

他们走进了那圈白树。此时，南风吹上了凯林阿姆洛斯，树梢枝桠间传来声声叹息。弗罗多停下脚步，聆听早已逝去的、遥远的海涛拍岸声，以及在这世上已经绝迹的海鸟的鸣叫。

哈尔迪尔已经继续前行，这时正爬上那个高处的弗来特。弗罗多准备跟着他往上爬，而当他的手触及绳梯旁的树，他突然前所未有地敏锐意识到了一棵树的树皮的触感和质地，以及树身内所蕴藏的生命。他感觉到树木中有一股喜悦，并与之共鸣：既不是作为森林居民，也不是作为木匠。那喜悦是来自活生生的树木本身。

当他终于离开绳梯，爬上高高的弗来特，哈尔迪尔拉起他的手，让他转身面向南方。“先看这一边！”他说。

弗罗多抬眼望去，看见尚在一段距离开外，有一座长满众多巨树的山岗，或者说，有一座建满绿色高塔的城市——究竟是什么，他说不上来。他感觉从那里散发出一种力量和光芒，将全地笼罩在统治之下。他突然有一种渴望，想要像小鸟一样飞到那绿色的城市去栖息。然后，他望向东边，看见整片罗瑞恩的大地延展开去，直到苍茫闪亮的大河安都因。他极目远眺大河对面，所有的光芒都消失了，他又回到了他所熟知的世界。大河对岸的土地，显得一片单调空虚，模糊混沌，直到远方才再次隆起，像一座黑暗又阴沉的高墙。照耀着洛丝罗瑞恩的太阳，没有力量照亮那遥远高山的阴影。

“那边是南黑森林的堡垒。”哈尔迪尔说，“它周围裹着一片黑冷杉森林，那里的树木互相争斗，树枝腐败枯萎。森林中央有座岩石高坡，多古尔都就矗立在那儿，长久以来那是大敌隐蔽的住所。我们认为它现

在又有爪牙入住，而且七倍于以前的力量。近来，它的上空经常乌云笼罩。在这么高的地方，你能看见两股敌对的力量。如今它们始终以思绪交战着，尽管光明已然看穿黑暗的核心，但自身的秘密却未被发现——尚未被发现。”他转过身，迅速爬下了绳梯，两个霍比特人紧随其后。

弗罗多在山脚下遇见了阿拉贡，他像棵树一样默然伫立，但手中拿着一朵小小的、盛开的金色埃拉诺花，眼中有种光亮。他正沉湎在某段美好的回忆里。弗罗多望着他，意识到自己是在见证曾经就发生在此地的一幕。严酷岁月给阿拉贡的面容留下的痕迹消失了，他似乎身穿白衣，是位高大又英俊的年轻君主；他正用精灵语对一位弗罗多看不见的人说话。Arwen vanimelda，namárië！[7] 他说，然后深吸一口气，从回忆中清醒过来。他看看弗罗多，露出了微笑。

“这里是世间精灵之境的中心，”他说，“而我的心永远驻留于此，除非，在我们——你和我——还必须行走的黑暗道路尽头，尚有光明存在。跟我来吧！”他拉起弗罗多的手，离开了小丘凯林阿姆洛斯，有生之年再未重游此地。

---

[1] 加拉兹民（Galadhrim），辛达语。Galadhrim的构成是galadh（树）+rim（大群），故作“加拉兹民”。——译者注

[2] 瑁珑（mallorn，复数mellyrn），辛达语。mallorn的构成是malt（金色）+orn（树）。——译者注

[3] 辛达语，意思是：“不许动！”——译者注

[4] 见附录六中“精灵”一段。

[5] 奥克的辛达语名称。yrch是复数形式，单数形式为orch。——译者注

[6] 罗瑞恩耐斯（Naith of Lórien），Naith是辛达语，意思是“三角洲”。——译者注

[7] 辛达语，意思是：“美丽的阿尔玟，再会了！”——译者注

第七章 加拉德瑞尔的水镜

The Mirror of Galadriel

日落西山，林中阴影越发深长，他们再次出发。此时他们朝着已经暮色弥漫的灌木丛中行去。随着他们前行，夜色降临树下，精灵揭开了他们的银灯。

突然，他们出了林子再次进入一片空地，发现自己置身在黄昏苍茫的天空下，天空中点缀着几颗早现的星星。面前是一片开阔的无树之地，从两侧弧形开展出去，形成极大的一圈。空地再过去是一道隐没在淡淡阴影中的深堑，不过生在边缘上的草很绿，仿佛还在发着光，缅怀已落的太阳。地堑的另一边爬升形成一道极高的绿墙，环抱着一座绿丘，绿丘上生满瑁珑树，比他们目前在全地所见过的都更高大。那些树高不可测，屹立在暮光中如同有生命的高塔。在众多层层叠叠的枝干上，在始终摇曳不停的树叶中，闪烁着数不清的灯火，有绿，有金，有银。哈尔迪尔转向了远征队一行人。

“欢迎来到卡拉斯加拉松！”他说，“这是加拉兹民之城，罗瑞恩的领主凯勒博恩和夫人加拉德瑞尔就住在此地。但是我们无法从这里进入，因为城门不是朝北开。我们必须绕到南边，这段路程可不短，因为这城很大。”

沿着地堑外缘有一条白石铺就的路。他们沿着这条路朝西走，这座城如同一团绿云，在左边越攀越高。随着夜色渐浓，更多的灯亮起，到得最后，整座山丘灯火通明，似是缀满了繁星。终于，他们来到一座白桥前，过桥便见到了巨大的城门。城门面向西南，坐落在环形城墙两端交叠的尽头，又高又坚固，上面悬挂着许多灯盏。

哈尔迪尔敲敲门，说了句话，城门随即无声无息开启，但弗罗多没看见守卫的踪影。一行旅人穿过门进入，城门在他们背后关上。他们身处夹在城墙两端之间的一条深巷中，迅速穿过小巷，便进入了树木之

城。他们看不到居民，也听不到小径上有人行走，但在周围，以及上方空中，有许多声音。他们听见有歌声从远方山丘高处传下来，就像细雨落在树叶上。

他们走过许多小径，爬上许多梯阶，终于来到高处，看见面前一片宽阔的草坪中央，有座喷泉正晶莹闪烁。周围的树枝上挂着许多摇曳的银灯，照亮了这座喷泉，它喷出的水落入一个银盆，从盆中又溅出一条莹白溪流。草坪南边耸立着众树中最巨大的一棵，它粗壮、光滑的树干如灰色丝缎般闪亮，擎天的树干直到极高处才有分枝，粗大的枝干张开在浓密如云的树叶下。大树旁立着一架宽阔的白梯子，梯底坐着三个精灵。他们见一行人走近，立时跃起，弗罗多见他们个子都很高，身穿灰色的铠甲，肩披雪白的长斗篷。

“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就住在这里。”哈尔迪尔说，“他们希望你们上去，与他们交谈。”

于是，一个精灵卫士用一支小号角吹出了一个清晰的音符，从上方高处传来三声回应。“我先走，”哈尔迪尔说，“接着是弗罗多和莱戈拉斯。旁人请随意跟上。没爬惯这种梯子的人，会爬很久，不过你们可以在中途休息。”

弗罗多一路缓慢往上爬，经过了许多弗来特，有的在左，有的在右，有的环绕树干，于是梯子要穿过它们才行。在离地极高的地方，他到了一个好似大船甲板一样宽阔的塔蓝 ，上面建了一栋大屋，大到堪为地面上人类的殿堂。他跟在哈尔迪尔后面走进去，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椭圆形的会客厅，这棵瑁珑巨树便穿过厅中央往上生长，虽说至此接近树顶，已经变细，却仍是一根粗柱。

会客厅中洒满了柔和的灯光，四面墙壁是绿银两色，屋顶则是金色。厅中坐着许多精灵。在树干下，以一根鲜活树枝为华盖，设着两张并排的椅子，坐着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依着精灵的礼节，他们起身相迎来客——纵是身为强大君王，习俗也是如此。他们非常高，夫人的身高并不亚于领主。二人都是庄严又美丽，一身纯白装束。夫人有一头深金色的秀发，领主凯勒博恩有一头银亮的长发。但他们身上不见岁月的痕迹，惟从那深邃眼眸中可窥见一斑：在星光下，他们的双眼锐利如长枪之锋，却又深奥渊博，如记忆积累的深井。

哈尔迪尔将弗罗多领到他们面前，领主用精灵语开口欢迎，但加拉德瑞尔夫人没有说话，只久久注视着他的脸庞。

“请来坐在我旁边吧，夏尔的弗罗多！”凯勒博恩说，“等众人都到齐后，我们再一起谈。”

远征队诸人进来时，他一一道出他们的名字，彬彬有礼地致意。“欢迎你，阿拉松之子阿拉贡！”他说，“距你上次来到此地，外界已经过了三十八年。这些年你过得甚是艰苦。但无论吉凶，结局已近。在此你且放下重担，暂作歇息！”

“欢迎你，瑟兰杜伊之子！我的亲族从北方远道而来，实属稀客。”

“欢迎你，格罗因之子吉姆利！我们在卡拉斯加拉松已经多年不见都林的族人。然而今天我们打破了长久以来的律法。愿此成为一个吉兆，标志着尽管当今世界黑暗，但美好的年日已近，我们两族子民的友谊亦将恢复一新。”吉姆利深深鞠了一躬。

等所有客人都在凯勒博恩面前坐定，领主再次打量他们。“这里共有八位。”他说，“但据消息说，共有九位出发。不过，或许计划有变，而我们未获通知。埃尔隆德身在远方，而我们两地之间黑暗聚集，今年全年，阴影都愈发深长。”

“不，计划并未改变。”加拉德瑞尔夫人第一次开了口。她的声音清晰悦耳，但比一般女性低沉：“灰袍甘道夫与远征队一同出发，但他没有进入这地的边界。现在，告诉我们他在哪里；因为我迫切希望再次与他交谈。但他若不进入洛丝罗瑞恩的屏障之内，我便无法自远方看见他：他的周围笼罩着一团灰雾，他双脚所走之路并他头脑所谋之途，我都看不透。”

“唉！”阿拉贡说，“灰袍甘道夫落入了阴影中。他留在了墨瑞亚，没能脱身。”

听见这话，厅中精灵无不惊呼出声，深感悲痛。“这是噩耗，”凯勒博恩说，“漫长年岁间，不幸之事层出不穷，然而在此道出的所有消息当中，这是最不幸的。”他转向哈尔迪尔，“为什么没有先把这事告诉我？”他用精灵语问。

“我们还没告诉哈尔迪尔我们的经历与目的。”莱戈拉斯说，“起初，我们过于疲累，而危险又离我们太近。之后，我们走在罗瑞恩美丽的小径上，满心欢喜，几乎暂时忘却了悲伤。”

“但是，我们极为悲伤，我们的损失也无法弥补。”弗罗多说，“甘道夫是我们的向导，他带领我们穿过了墨瑞亚。眼看我们毫无希望逃脱时，是他救了我们，他自己却坠入了深渊。”

“现在把详情告诉我们！”凯勒博恩说。

于是，阿拉贡从头叙述了卡拉兹拉斯隘口之行与随后那些日子所发生的一切。他说到了巴林和他那本书，说到了发生在马扎布尔室的战斗，还有大火、窄桥，以及恐怖的来临。“那邪恶我从未见过，似乎是来自古代世界。”阿拉贡说，“它既是阴影又是火焰，强壮且恐怖。”

“那是一个魔苟斯的炎魔，”莱戈拉斯说，“所有的精灵克星，除了盘踞在邪黑塔中的那位，数它最致命。”

“我看见桥上正是在我们最黑暗的梦中作祟之物，我看见了都林的克星。”吉姆利低声说，眼中满是恐惧。

“唉！”凯勒博恩说，“长久以来，我们一直惧怕卡拉兹拉斯底下沉睡着一种恐怖。若我知道矮人又在墨瑞亚将这邪物惊醒，便会禁止你进入我们的北边边界，你和所有跟你同行的人都不例外。如果这是真的，人们会说：甘道夫终于从智者沦为愚人，无谓地进入了墨瑞亚的罗网。”

“这么说的人，未免过于轻率。”加拉德瑞尔郑重地说，“甘道夫一生从不做无谓之事。那些跟随他的人不了解他心中所谋，因此无法转述他的完整目的。但是，无论向导如何，跟随者都无可指责。不要后悔你接待了这位矮人！倘若我们的子民长年流亡，远离洛丝罗瑞恩，那么这些加拉兹民，乃至智者凯勒博恩，有谁不想在路过时看看自己的古老家园，哪怕它已变成了恶龙的巢穴？

“凯雷德–扎拉姆的水色幽深，奇比尔–纳拉的泉源冰冷。在远古时代，强大的君王尚未陨落长眠岩石之下，卡扎督姆巨柱林立的厅堂美不胜收。”她看着悲伤又愤怒地坐在那里的吉姆利，露出了微笑。矮人听

见那些名称用他本族的古老语言娓娓道来，不禁抬起头，迎上了她的目光。他感觉自己突然望进了一位夙敌的心，却在那里见到了爱与理解。他先是脸露惊奇，接着报以微笑。

他笨拙地起身，以矮人的礼节鞠了一躬，说："然而更美的是罗瑞恩生机盎然的大地，而加拉德瑞尔夫人胜过大地中蕴藏的所有宝石！"

众人鸦雀无声。好一会儿，凯勒博恩才又开口。"我并不知道你们的处境如此险恶。"他说，"请吉姆利原谅我。我心中饱受困扰，故而口出尖刻之言。我会按照每一位的愿望和需要，尽我所能援助你们，尤其是那位身负重担的小种人。"

"你们的任务，我们知晓。"加拉德瑞尔看着弗罗多说，"但我们不会在此继续公开谈论。然而，你们如甘道夫本人计划的那般，来到此地寻求帮助，此举也许会证明并非徒劳。因加拉兹民的领主被视为中洲精灵中最有智慧的一位，他能赐予的礼物，超过君王的力量。他从万物衔新的初始年代起，就住在西部，[1] 而我已与他一起生活了无数岁月。因我远在纳国斯隆德和刚多林陷落之前，便越过了山脉。我们共同度过这世界的每个纪元，在长久的失败中仍抗争不歇。

"是我首先召聚成立了白道会。倘若情况不曾偏离我的构想，白道会应由灰袍甘道夫来统领，如此一来，或许一切都会大不一样。不过，即使是现在，仍有希望留存。我不会给你们建议，说你们该这么做或那么做。因为，我对你们的帮助，不在于策划或执行什么，也不在于选择哪一条路，而仅仅在于我通晓过去、现在和一部分未来。然而，我要对你们说：你们的使命正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口，稍有差池，便会失败，导致全盘尽毁。但是，只要远征队全体忠诚团结，就犹存希望。"

话音一落，她便以目光摄住了他们，静静地轮流打量每一个人。除了莱戈拉斯和阿拉贡，没人能长时间承受她的凝视。山姆很快就红了脸，并垂下了头。

终于，加拉德瑞尔夫人收回目光，释放了他们，莞尔一笑。"别让你的内心烦扰。"她说，"今晚你们将平安沉睡。"闻言，他们都长出了口气；虽然没有一句明言，他们却像那些被深入盘问过很久的人那样，

突然感觉疲惫不堪。

“现在下去吧！”凯勒博恩说，“悲伤和旅途劳顿已使你们精疲力竭。即便你们的使命与我们不是息息相关，你们也依然能在这城中获得庇护，直到你们康复，重焕活力。现在，你们该休息了，我们暂时不会再提你们下一步何去何从。”

那天晚上，远征队众人睡在地面上，这让霍比特人十分满意。精灵在喷泉附近的树林中为他们支起了一个大帐篷，并在帐篷中安放了许多柔软的长榻，然后他们用悦耳的精灵嗓音向众人道了晚安，随即离去。旅人们谈了一会儿昨晚在树梢上过夜的经历，以及白天的旅程，还谈到了领主和夫人——因为他们还没有心情回顾更早之前的事。

“山姆，你是为了什么事儿脸红啊？”皮平问，“你一下就顶不住了。是人都会认为你心里有鬼。我希望那事儿不比阴谋地偷走我一条毯子更糟糕。”

“我才没想过这种事儿！”山姆回答，一点开玩笑的情绪都没有，“你要是想知道，我当时感觉自己像是光溜溜的啥也没穿，我可不喜欢那感觉。她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还问我：她要是给我机会飞回夏尔的家，回到一个有着——有着我自个儿的小花园的舒适小洞府，我打算怎么办。”

“这可真有意思！”梅里说，“几乎就跟我感觉到的一模一样，只是……只是，这个嘛，我想我就不多说了。”他蹩脚地打住。

大家似乎都有类似的经历：每个人都感觉自己有了一个选择，一是横在前方那充满恐怖的阴影，一是自己极其渴望的某种事物——它就清楚浮现在眼前，要得到它，只需转离这条路，让别人去继续这项使命，从事对抗索隆的战争。

“我也有同感，”吉姆利说，“我的选择应当永远保密，只有我自己知道。”

“我感觉这情形大不寻常。”波洛米尔说，“或许这只不过是个考验，她出于对她自己有利的目的，想探查我们的想法。但我差点就说出口的是，她在试探我们，并且向我们提供她假装自己有能力给予的东

西。不必说，我拒绝听从。米那斯提力斯的人类说话算话。”但是波洛米尔没有说他认为夫人向他提供了什么。

至于弗罗多，他不肯说，尽管波洛米尔逼问他，不依不饶。“持戒人，她可看了你很久。”他说。

“不错，”弗罗多说，“但无论我那时心里想到了什么，我都会把它留在心里。”

“那样的话，当心点！”波洛米尔说，“我对这位精灵夫人和她的居心，可不怎么信得过。”

“不要污蔑加拉德瑞尔夫人！”阿拉贡严厉地说，“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在她身上和这片土地上，绝无邪恶，除非一个人自己将邪恶带来，而若是这样的话，他才要当心！自从离开幽谷后，今晚我将第一次无忧无虑地入眠。我身心俱疲。但愿我能暂忘悲伤，睡得深沉！”他倒在他那张长榻上，立刻酣然入睡了。

其他人很快也跟着睡了，没有声音也没有梦境来惊扰他们的沉睡。等他们醒来，发现天光早已高照在帐篷前的草坪上了，喷泉在阳光下涨涨落落，晶莹闪烁。

就他们能分辨或记住的而言，他们在洛丝罗瑞恩停留了数日。他们生活在那里的时候，阳光灿烂，晴空万里，只偶尔落阵细雨，雨后万物都清新又洁净。风很凉爽又柔和，仿佛早春一般，但他们却又感觉到周遭有种冬天那深沉又意味深长的宁静。他们觉得，自己除了吃喝休息，漫步林间，什么也没做。而这对他们来说便足够了。

他们没再见到领主与夫人，也很少与此地的精灵族人交谈，因为这里懂得并且会说西部语的精灵寥寥无几。哈尔迪尔已经跟他们道别，又回到北方防线去了。自从远征队带来墨瑞亚的消息，那里就大大加强了防卫。莱戈拉斯常常离开他们，去跟加拉兹民相处。除了第一天晚上，他都没有跟其他成员一同睡在帐篷中，不过他还是回来用餐，跟他们聊天。当他出去四处漫游时，他经常带吉姆利一起去，旁人对这个变化都感到很惊奇。

如今，当一行人散步或安坐时，他们谈到了甘道夫，每个人所知、所见的他，巨细靡遗地浮现在他们脑海中。随着身体的疲惫与伤痛逐渐康复，他们失落的哀恸也日趋强烈。他们经常听到附近有精灵在唱歌，知道精灵正为他的牺牲而哀歌凭吊。尽管他们听不懂那些甜美又悲伤的歌词，但从中辨出了甘道夫的名字。

精灵们唱着："米斯兰迪尔，米斯兰迪尔，噢，灰袍的漫游者！"他们喜欢这么称呼他。但即便莱戈拉斯跟众人在一起，他也不肯为他们翻译这些歌的内容，他说自己没有这种本事。而且，对他而言，哀恸犹在眼前，念及只想落泪，无法歌唱。

弗罗多是第一个将一部分悲伤诉诸文字的人，尽管词句并不流畅。他很少被感动到要写歌或作诗。就连在幽谷，他也只是聆听，自己从未唱过歌，尽管他记忆中储藏了不少前人之作。但是，此刻他坐在罗瑞恩的喷泉旁，听着周围那些精灵的歌声，脑海中有一首他觉得还不错的歌已成形；不过当他试着要复述给山姆听时，却只想得起零碎片段，就像手中一把枯叶四散凋零。

每当夏尔灰色夜幕初降，

就听见他的脚步走下小丘；

黎明以前他又已离去，

静默着踏上长长旅途。

从东方荒原到西方海滨，

从北方野地到南方山陵，

凶险龙巢，隐秘门径，

阴深林地，任他自由穿行。

无论矮人霍比特，无论精灵与凡人，
无论终归一死，无论永生不朽，
无论枝上鸟儿，无论巢中走兽，
种种密语他都通晓。

致命的剑，疗愈的手，
背脊负荷略略弯驼，
宏亮嗓音，白炽法杖，
旅途上的漫游者，他风尘仆仆。

他坐如智王御极，
怒火迅捷，喜时朗笑；
他状如老人，戴着旧帽，
把手中曲节手杖倚靠。

在危桥上他挺身而立，
烈火阴影他一人独挡；
在岩石上，他的法杖断毁，
在卡扎督姆，他的智慧湮灭。

“再这么下去，你就要胜过比尔博先生了！”山姆说。

“不，我恐怕没那本事。”弗罗多说，“不过我已经是尽力而为了。”

“嗯，弗罗多先生，如果你还要再写，我希望你会讲一讲他的焰火。”山姆说，“比如这样：

有史以来最美丽的焰火，

有蓝有绿好似繁星，

又像轰雷之后金色雨点，

漫天落下仿佛花雨。

“当然，我这诗可远远形容不了实际的场面。”

“不，这事我就留给你了，山姆。或者，留给比尔博也行。但是——唉，我不能再谈这件事了。我想像不出，要怎么把这消息告诉他。”

一天傍晚，弗罗多和山姆一同在凉爽的暮色中散步，两人都又感到了焦躁不安。离别的阴影突然笼罩了弗罗多：不知怎地，他知道自己必须离开洛丝罗瑞恩的时刻已经近在眼前了。

“山姆，现在你怎么看精灵了？”他说，“我曾经问过你同样的问题，感觉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儿啦。不过，从那时到现在，你已经见到更多精灵了。”

“没错！”山姆说，“我觉得，精灵和精灵又不一样。他们全都够有精灵味儿，但不完全一样。现在这些精灵没有流浪，也不是无家可归，他们好像跟我们的爱好更接近一点：他们似乎属于这个地方，比霍比特人属于夏尔还妥当呢！到底是他们造就了这地，还是这地造就了他们，实在很难讲，你懂我的意思吧。这里特别安静，好像什么事都没有，也没有人想让它有事。这周围要是有魔法，那肯定深得不得了，这么说吧，是在我伸手摸不到的地方。”

“你到处都看得见，感觉得到。”弗罗多说。

“可是，”山姆说，“你看不见谁在施法，也见不着像可怜的老甘道夫从前表演的那样的焰火。我很纳闷，这么多天来，我们怎么没见到领主和夫人做什么事儿。我这会儿幻想，她要是有心情，肯定能做点精彩绝妙的事儿。弗罗多先生，我可真想看看精灵魔法！”

“我可不想。”弗罗多说，“我很满足。我也不想念甘道夫的焰火，我想念的是他浓密的眉毛，还有他急躁的脾气跟他的声音。”

“你说得对。”山姆说，“别以为我是在挑剔。我经常想看点魔法，就是那些古老传说里讲的那种，可是我从来没听过有比这里更好的地方。这就像又在家又在度假，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我不想走。但就算这样，我还是开始觉得，要是我们不得不启程，那不如快点走算了。

“我家老头儿以前常说，老不开始干的活儿，永远也干不完 。而且我觉得这些精灵不管有没有魔法，都帮不上我们太多忙。我在想，等我们离开这个地方，就会更想念甘道夫了。”

“恐怕你说得再正确不过了，山姆。”弗罗多说，“但我非常希望我们能在动身之前，再见见那位精灵夫人。”

话音未落，他们就见到了加拉德瑞尔夫人。她仿佛应他们的话而来，正从树下走近，高挑、白皙、美丽。她没有开口，只示意他们跟她去。

她转向一旁，领他们朝卡拉斯加拉松的南坡走去。他们穿过一道高高的绿色树篱，进了一个围起来的花园。园中无树，整个开敞在苍穹下。暮星已经升起，正在西边的树林上方放出雪亮的光芒。夫人走下一段长长的台阶，下到一处深深的绿色洼地，那条从山丘上的喷泉发源的银亮小溪，汩汩流淌着从这里穿过。在洼地底部，在一个雕成树枝撑托的低矮基座上，摆着一个宽而浅的银盆，旁边放着一个大口的银水罐。

加拉德瑞尔舀起溪水倒入银盆，直到满缘，然后对水面吹了口气。“这是加拉德瑞尔的水镜。”等水面再次静止下来，她开了口，“我带你们来此，好让你们观看此镜，假若你们愿意的话。”

空气纹丝不动，小谷漆黑一片，精灵夫人站在弗罗多身旁，显得高

大又苍白。“我们要看什么？又会看见什么？”弗罗多问，满心敬畏。

“我能命令水镜揭示许多事物，”她答道，“对某些人，我能显示他们渴望看见的一切。但水镜也会自发显示事物，此类事物通常比我们期望目睹的更奇特，也更有价值。如果你让水镜自由运作，那么你会看见什么，连我也不知道。因为它会显示过去、现在，以及可能的将来。但一个人所见的到底是哪一种，就连最有智慧之人也无法总是说中。你愿意看看吗？”

弗罗多没有回答。

“那么你呢？”她说，转向山姆，“我相信，这就是你们那一族所说的魔法，尽管我不完全明白他们意欲何指；他们似乎也用同一个词来描述大敌的诡行。不过，若你愿意看，这就是加拉德瑞尔的魔法。你不是说，你希望看看精灵魔法吗？”

“我是说了。”山姆说，因为害怕和好奇而微微颤抖，“夫人，你若同意，我会偷看一眼。”

“我不介意看一眼老家这会儿有什么事。”他低声对弗罗多说，“感觉上我已经离开好久好久了。不过，我该不会只看见星星，或者我理解不了的啥东西吧？”

“不会。”夫人柔声一笑，“不过，来吧，你该来看看，看你会看见什么。别碰水！”

山姆爬上基座的脚，俯身看向水盆。盆里的水看起来凝重深黑，倒映着天上的繁星。

“就跟我想的一样，只有星星。”他说。接着，他低声倒抽了口气，因为星星熄灭了。仿佛揭去一层黑纱，水镜变灰，继而清澈起来。阳光灿烂，树枝在风中摇曳翻飞。但山姆还没来得及确认他看见的是什么，阳光便黯淡了。这会儿他觉得自己看见弗罗多躺在一座庞大黑暗的峭壁下沉睡，脸色苍白。然后他似乎看见自己沿着一条阴暗的通道走着，又爬上一道没完没了的曲折阶梯。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是在急切地找着什么东西，但到底是找什么，他不知道。如同梦境，景象又变换了，恢复了原先的场景，他又看见了那些树。但这次那些树离得比较远，他看得见

发生了什么事——它们不是在风中摇曳，而是正在哗啦倒地。

“嗨！”山姆愤怒地大喊，“那个泰德·山迪曼正在砍树呢，他不能这样！那些树不该砍，那是给磨坊后头通往傍水镇的大路遮阳的。我真希望我能逮住泰德，我要把他 给砍了！”

但是，这会儿山姆注意到老磨坊不见了，一栋好大的红砖建筑正在原址上盖起来，许多乡亲正在忙着干活。附近有根高高的红烟囱，黑烟似乎遮蔽了水镜的表面。

“夏尔这是有啥在作祟呢！”他说，“埃尔隆德当时要派梅里先生回去，原来是有原因的！”接着，山姆突然大喊一声跳开，“我不能待在这里。”他狂乱地说，“我必须回家去。他们在挖袋下路，我家可怜的老头儿正用手推车推着他那点家当走下小丘。我必须回家去！”

“你不能一个人回家去。”夫人说，“在你看水镜之前，你已知道夏尔可能发生了劫难，可是你并不想撇下你家少爷回去。记住，水镜会显示许多事，但并不是所有的事都会发生；有些永远不会——除非那些看见镜中景象的人，转离他们的正路去试图加以阻止。把水镜作为行动的指引，是很危险的。”

山姆坐在地上，双手抱着头。“我但愿自己没来过这里，我一点也不想再看魔法了。”他说，然后陷入了沉默。片刻之后，他又哽咽着开口，似乎在强忍着眼泪。“不，我会跟着弗罗多先生走那条长路回家，或者根本就不回去。”他说，“但我的确希望自己有天能回去。如果我看见的事真的发生了，有人就得吃不了兜着走！”

“现在，弗罗多，你想看吗？”加拉德瑞尔夫人说，“你很满足，并不想看精灵魔法。”

“你建议我看吗？”弗罗多问。

“不，”她说，“我不是顾问，不会建议你看或不看。你可能会了解到一些事，而且无论你所见是吉是凶，它对你来说都既可能有利，也可能无益。看既有好处也有风险。但是我想，弗罗多，你有足够的勇气和

智慧冒这个险，否则我不会带你来这儿。请照你的意愿做吧！”

“我看。”弗罗多说，他爬上基座，俯身面对幽暗的水面。水镜立刻清澈明朗，他看见一片沉浸在微光中的大地。远处朦胧黑暗的山脉映衬着苍白的天空。一条灰色的长路蜿蜒消逝在远方。远远地，有个身影慢慢从路上走来，起初很小很模糊，但随着走近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楚。弗罗多突然醒悟到，那身影让他想到了甘道夫。他差点大声叫出巫师的名字，接着，他发现那身影不是穿着灰袍，而是穿着白袍，在暮色中闪着淡淡光芒的白袍。人影手中握着一根白色手杖，头垂得很低，看不到脸，而且很快便沿着那条路转个弯，走出了水镜所见的范围。弗罗多心中疑惑起来：这景象是很久以前甘道夫的许多孤独旅程之一吗？或者那是萨茹曼？

眼前景象又变了。短暂又微小，但非常清晰生动，他瞥见比尔博烦躁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书桌上凌乱堆放着纸张，雨敲打着窗户。

然后，停顿了一会儿，随后是接连许多场景一闪而逝，弗罗多不知怎地晓得，那是他被卷入的伟大历史的一些片断。迷雾消散，他看见一幅自己从未见过的景象，但立刻就知道，那是大海。黑暗降临。海上起了极大的风暴，怒涛翻腾。然后他看见一艘轮廓漆黑、船帆破烂的高船，映衬着正沉落到残云中的血红太阳，从西方驶来。接着是一条宽阔的大河流经一座人口稠密的城市。再是一座有七个塔楼的白色堡垒。然后又是一艘挂着黑帆的船，但现在又是早晨了，水上波光潋滟，一面绣着白树纹章的大旗在阳光下闪耀。一股犹如来自大火和战斗的浓烟升起，太阳再次火红沉落，淡褪进灰色的迷雾里；迷雾中有一艘闪烁着灯火的小船远去。它消失了，弗罗多也叹了口气，准备要退开。

但是突然之间，水镜整个变成漆黑，黑得仿佛眼前的世界开了个洞，弗罗多望进了一片虚空当中。在漆黑的深渊中，现出了单独一只魔眼，慢慢越来越大，直到几乎占满整面水镜。它太恐怖，弗罗多吓得两脚犹如生了根，既叫不出声，也挪不开眼。魔眼边缘是一圈烈火，本身却光泽釉亮，黄如猫眼，机警又专注，瞳孔中裂开的缝隙张开成一个黑洞，一扇通往虚无的窗子。

接着，魔眼开始转动，四处搜寻。弗罗多惊恐又确定地意识到，自己正是它所搜寻的许多事物之一。但他同时也意识到，它看不见自己

——暂时还看不见，除非他愿意让它看见。挂在他颈间链子上的魔戒变得沉重起来，重逾巨石，他的头被拉得往下垂。水镜似乎越来越热，水面开始有丝丝蒸气升起。他身不由己向前滑去。

“别碰水！”加拉德瑞尔夫人轻声说。景象淡褪了，弗罗多发现自己正望着清冷的群星在银水盆中闪烁。他退开几步，望着夫人，浑身发抖。

“我知道你最后看见了什么。”她说，“因为它也浮现在我脑海中。别怕！不过，不要以为维系洛丝罗瑞恩，保护这片土地不受大敌侵袭所凭靠的，只是林间的歌唱，或精灵之弓的纤细箭矢。弗罗多，我告诉你，就在我与你说话的同时，我也察觉得到黑暗魔君的存在，并知道他心中所想——或者说，我知道他心中一切对精灵的图谋。而他始终在摸索、探寻，想要看见我和我的思绪。但是，那扇门仍然对他关闭！”

她举起白皙的双臂，朝东方张开双手，摆出了拒绝和否定的手势。精灵钟爱的暮星埃雅仁迪尔，正在夜空中熠熠闪烁。它亮得惊人，竟使精灵夫人的身形在地上投下了一个淡淡的影子。它的光芒擦过她手指上的一枚戒指，那戒指闪耀就如打磨光亮的黄金覆上一层银光，镶嵌的白宝石闪烁生辉，恰似暮星落入凡尘，栖在她手上。弗罗多怀着敬畏凝视着那枚戒指，因为他觉得自己恍然大悟了。

“不错，”她说，猜到了他的想法，“它是不允许被谈论的，埃尔隆德也不能讲。但是它瞒不过至尊戒的持戒人，以及见过魔眼的人。三戒之一，正是戴在罗瑞恩之地的加拉德瑞尔手上。这是能雅，金刚石之戒，我是它的保管者。

“大敌心中怀疑，但他并不确知——还不确知。现在，你懂得为什么你的到来对我们来说是末日的足音了吧？如果你失败了，我们将暴露在大敌面前，被他一览无遗。但是，如果你成功了，那么我们的力量就将衰微，洛丝罗瑞恩将会淡褪，时间的潮水会将它冲刷殆尽。我们必须离开前往西方，否则就会衰落成山谷中、洞穴里的原始族群，慢慢忘记过去，并且被人遗忘。”

弗罗多低下了头。“那你希望怎么样呢？”他最后说。

“顺其自然。”她答道，“精灵对自己的土地与成就的爱，深逾大海

之渊，他们的遗憾将永不消逝，也永远不会彻底平息。但是他们宁可抛弃所有这一切，也决不肯顺从索隆——因为他们现在已经认识了他的真面目。你并不对洛丝罗瑞恩的命运负有任何责任，你惟一要负责的就是你的任务。只是，尽管无济于事，我仍愿至尊戒从未被铸造出来，或永远失落无踪。”

“加拉德瑞尔夫人，你有智慧，既无畏又美丽。”弗罗多说，“如果你要，我会把至尊戒给你。它对我来说实在是个太大的麻烦。”

加拉德瑞尔突然朗声大笑。“加拉德瑞尔夫人或许很有智慧，”她说，“但若论谦恭有礼，她可在这儿碰到了对手。初次见面时，我考验了你的内心，而你就这么彬彬有礼地报了一箭之仇。你开始以犀利的目光看待事物了。我不否认，我内心极其渴望索要你所提供的。长年累月，我一直在考虑思索，如果主魔戒来到我手上，我会怎么做。而你看！它就被带到我唾手可得的地方。无论索隆自己是兴起还是败亡，那很久以前就被谋划出来的邪恶，都会以许多方式运作下去。若我真靠武力或恐吓从客人手中夺得魔戒，岂不是又给他的戒指添上了一桩丰功伟绩？

“而现在机会终于来了。你心甘情愿，要把魔戒送我！你将会拥立一位女王，来取代黑暗魔君。我不会是黑暗的，而会既美丽又恐怖，如同清晨与黑夜！美丽如同大海、太阳以及圣山之上的白雪！恐怖如同风暴和闪电！强壮坚实胜过大地的根基！众生万物都将爱我，并将绝望！”

她举起手来，她所戴的戒指发出了一道极亮的光，只照亮她一人，其余一切都落在黑暗中。此刻她站在弗罗多面前，显得高不可测，美不能胜，既恐怖又尊贵。接着，她任由那只手垂落，那道光消失了。突然间，她又大笑出声，哎呀！她缩小了——又变成一个修长苗条的精灵女子，裹着质朴的白袍，温柔的声音既轻软又悲伤。

“我通过了考验，”她说，“我将衰微，并前往西方，依旧是加拉德瑞尔。”

他们默然伫立了许久。“我们回去吧！”终于，夫人又开口说，“明

天一早你们必须离开，因为我们已经作出选择，命运之潮正在涌动。”

“我们走之前，我有一事相问，”弗罗多说，“一件我在幽谷时就常常想问甘道夫的事。我被允许携带这枚主魔戒，可是为什么我 不能看见其他所有的戒指，并且知道那些拥有者的思想？”

“你还没尝试过。”她说，“自从你知道自己拥有的是什么之后，你只把魔戒戴到手上三次。别去尝试！它会毁了你。难道甘道夫没告诉你，这些戒指会根据每个拥有者的情况来赋予他们力量？在你能运用那种力量之前，你需要先变得远比现在强大，并且要训练你的意志去控制他人。即便如此，你身为持戒人，曾把魔戒戴在手指上，也见过隐匿的事物；你的眼光已经比从前更犀利了。你察觉了我的想法，看得比许多堪称智者的人都更清楚。你看见了那位握有七戒和九戒者的魔眼。你岂不是看见并认出了我戴在手上的戒指吗？”她又转身问山姆，“你看见我的戒指了吗？”

“没有，夫人。”他回答，“老实说，我听不懂你们都在说什么。我从你的手指缝里看见了一颗星星。但你要是肯原谅我的鲁莽，我想我家少爷说得对。我巴不得你肯拿走他的魔戒。你会伸张正义的。你会阻止他们将我家老头儿赶出家门，害他流落街头。你会让一些家伙为他们做的肮脏事儿付出代价。”

“我会的。”她说，“事情会那样开始，但是，唉！事情却不会那样结束。我们别再说这事了。走吧！”

---

[1] 西部（the West），既可指大海西边的阿门洲，也可指第一纪元时中洲的西部地区（贝烈瑞安德）。依照《精灵宝钻》中的记述，凯勒博恩起初应是住在贝烈瑞安德之中的灰袍辛葛的隐匿王国多瑞亚斯里。——译者注

第八章 告别罗瑞恩

Farewell to Lórien

那天晚上，远征队众人又被召去了凯勒博恩的接待厅，领主和夫人亲切地问候他们。最后，凯勒博恩说到了他们离开的事。

“时机已到，”他说，“愿意继续这项使命的人，必须坚定决心离开此地。不愿继续前行的，可以在此暂留。但是，无论是走是留，谁都无法确保平安。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到了决定命运的紧要关头。想留下来的人，可以在此等待那一刻来临，届时或是世间诸途重新开放，或是我们召唤他们为罗瑞恩最后的需要而战。然后他们可以返回自己的家乡，或是在战斗中倒下，归回那永远安息之所。”

众人一片沉默。加拉德瑞尔看着他们的眼睛说：“他们全都决心前行。”

“至于我，”波洛米尔说，“我回家的路不在后方，而在前方。”

“的确，”凯勒博恩说，“但是，远征队所有的人都会跟着你去米那斯提力斯吗？”

“我们尚未决定要怎么走。”阿拉贡说，“我不知道甘道夫在过了洛丝罗瑞恩后，原本打算怎么做。事实上，我认为就连他也没有什么明确的目标。”

“也许没有，”凯勒博恩说，“但你们一旦离开此地，便再也不能忽视安都因大河。你们当中一些人很清楚，从罗瑞恩到刚铎，负重的旅人除了乘船，无法过河。此外，欧斯吉利亚斯的诸桥难道不是已断？登陆之处如今难道不是尽数落入大敌手中？

“你们会走河的哪一边？前往米那斯提力斯的路在西边，在这一岸；但是执行使命的直接之路在大河以东，在更黑暗的彼岸。现在你们打算走哪一岸？”

“我的意见若是有人愿听，那就是走西岸，走前往米那斯提力斯的路。”波洛米尔答道，“但我不是远征队的领队。”其他人默不作声，阿拉贡看起来犹豫不决，饱受困扰。

“我看得出，你们还不知道该怎么办。”凯勒博恩说，“我无权为你们作选择，但我会尽我所能帮助你们。你们当中有些人会划船：莱戈拉斯，你的族人熟悉湍急的密林河[1]，还有刚铎的波洛米尔，以及旅人阿拉贡。”

“还有一个霍比特人！”梅里叫道，“不是每个霍比特人都把船视为野马。我的家族就生活在白兰地河边。”

“很好。”凯勒博恩说，“那么，我会为你们一行人准备船只。这些船必须又小又轻，因为你们若要走很长的水路，便会经过一些你们不得不上岸扛着船走的地方。你们会到达萨恩盖比尔险滩，也许还会一直去到涝洛斯大瀑布，彼处大河以雷霆万钧之势从能希斯艾尔倾泻而下。此外还有其他危险。船可以暂时减轻你们旅途的劳顿，但是它们不会给你们任何建议。你们最后必须抛弃它们，离开大河，转向东——或向西走。”

阿拉贡向凯勒博恩反复道谢。赠船令他大感安慰，尤其是这么一来，他就一连几天都不必决定何去何从。其他人也显得信心倍增：无论前方横亘着什么样的危险，顺着安都因大河的宽阔潮流下去迎接这危险，总好过扛着背包弯着腰，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前走来得好。只有山姆心存怀疑：不管怎么说，他都认为船跟野马一样糟糕，甚至是更糟糕，他所有死里逃生的危险经历，都没能改善他对乘船的印象。

“明天中午以前，一切都会为你们备妥，候在码头。”凯勒博恩说，“明天早上我会派人帮你们准备上路。现在，我们祝你们所有人都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安眠不受打扰。”

“晚安，吾友！”加拉德瑞尔说，“平安沉睡吧！今晚别为路途之事烦扰过度。也许你们每个人该走的路都已铺在脚下，尽管你们看不到。晚安！”

一行人道了晚安后，返回了他们的帐篷。莱戈拉斯跟他们一起，因为今晚是留在洛丝罗瑞恩的最后一夜，尽管加拉德瑞尔说了那番话，他们仍希望一起商量一下。

他们辩论着究竟该怎么做，要如何试着达成销毁魔戒这个目的才算最好。他们讨论许久，却没有结果。很显然，大多数人想要先去米那斯提力斯，至少先避开大敌的恐怖一阵子。他们其实也愿意跟随一位领导者渡河，进入魔多的阴影中。但是弗罗多一言未发，而阿拉贡仍举棋不定。

当甘道夫还跟他们在一起时，阿拉贡本人的计划是与波洛米尔同行，以自己的剑去解救刚铎。他相信那些梦中的讯息是一种召唤；埃兰迪尔的继承人挺身而出、与索隆决一雌雄的时刻，终于到了。但是在墨瑞亚，甘道夫的担子落到了他肩头，他知道如今自己不能抛下魔戒不顾，如果弗罗多最后拒绝与波洛米尔同去的话。然而，除了与弗罗多一同盲目走入黑暗中，他或远征队中的任何人，还能给弗罗多什么帮助？

“我会前往米那斯提力斯，必要的话就孤身前去，因为这是我的责任。”波洛米尔说。之后，他沉默地坐在那里，双眼盯了弗罗多好一阵子，仿佛要看出这个半身人心里的念头。最后，他再次开口，声音很轻，仿佛是在跟自己争辩。“如果你只是想要摧毁魔戒，”他说，“那么，战争跟武器都派不上什么用场，米那斯提力斯的人类也帮不上忙。但如果你想要摧毁黑暗魔君的武装力量，那么不带大军的力量便进入他的地盘，就是愚蠢的。抛弃也是愚蠢的。”他突然住嘴，就像骤然意识到自己大声说出了心中所想。“我是说，抛弃生命是愚蠢的。”他总结道，“防卫一处坚固的城池，或公然走入死亡的怀抱，抉择就在这二者之间。至少，我是这样看的。”

弗罗多在波洛米尔的一瞥之中捕捉到了某种全新又陌生的东西，他死死地盯住了波洛米尔。很显然，波洛米尔的想法跟他最后所说的话是两回事。抛弃也是愚蠢的——抛弃什么？力量之戒吗？他在会议中曾说过类似的话，但他后来接受了埃尔隆德的纠正。弗罗多看向阿拉贡，但阿拉贡似乎正专注地考虑着自己的事，对波洛米尔的话没有反应。他们的辩论就这么结束了。梅里和皮平早就睡着了，山姆在打瞌睡。夜渐渐地深了。

第二天早晨，他们正在打包不多的行李时，来了几个能说西部语的精灵，给他们送来了许多礼物：旅途中需要的食物和衣服。食物绝大部分都是一种极薄的饼干，用一种谷物面粉制成，外面烤得焦黄，里面是奶油颜色。吉姆利拿了一块饼干，怀疑地打量着。

“克拉姆[2]。”他压低声音说，掰了一小角放进嘴里细嚼，然后神情马上变了，津津有味地吃掉了余下整块饼干。

“别吃了，别再吃了！”那些精灵笑着喊道，“你吃的量已经足够走上一整天的路了。”

“我以为它只是一种克拉姆，类似河谷邦的人类为荒野旅行做的干粮。”矮人说。

“它是干粮没错。”他们答道，“但我们叫它‘兰巴斯’，或‘行路面包’，比人类制作的任何食物都更能充饥，而且据说也比克拉姆 好吃。”

“确实如此。”吉姆利说，“啊，它甚至比贝奥恩一族的蜂蜜饼干还好吃！这可是不得了的称赞，因为据我所知，贝奥恩一族是最棒的烘焙行家，可是如今他们根本不愿意把自己烤的饼干分给旅人了。你们真是大方的主人！”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劝你省着点吃。”他们说，“一次只吃一点，而且只在必要时再吃。因为这是给你们在找不到任何食物时吃的。这饼干只要像我们送来时这样，完整包在叶子里，风味就能保存很长时间。一块饼干便足以支持旅人长途跋涉一整天，哪怕是米那斯提力斯的高大人类。”

接下来，精灵们解开了带来的包裹，给远征队每个人一件衣服。他们给的是为每个人量身定做的连帽斗篷，以加拉兹民所织的丝料制成，虽轻却暖。很难说它是什么颜色：在树下看起来像是透着暮光色调的灰色；但是移动起来，或在另一种光线下，看起来又像浓荫的绿色；夜晚时又像休耕田野的褐色；在星光下则是水一般的暗银色。每件斗篷都在颈部用一枚有着银脉纹的绿叶别针扣住。

“这些斗篷有魔法吗？”皮平惊奇地看着它们问道。

“我不明白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精灵们的领队答道，“它们是精致的服装，质地极佳，因为它是此地制出的。它们肯定是精灵式的衣袍，如果你是这意思的话。树叶和树枝，流水和岩石：这些衣袍拥有诸般事物沐浴在我们热爱的罗瑞恩的暮光中表现出的色泽与美丽；因为我们把对所爱万物的心思注入了手创的所有物品里。然而它们仍然是衣服，并不是铠甲，不能令你刀箭不入。不过它们应该对你们很有帮助：穿起来很轻，必要时可以很保暖或很凉快。你们还会发现，无论你们走在山林中或岩石间，它们都能极有效地帮你们避开那些怀有敌意的目光。夫人的确非常看重你们！因为这些衣料是夫人和她的侍女们亲手织的，我们过去从未让外人穿戴过本族的服饰。”

吃过早餐后，远征队众人告别了喷泉旁的草坪。他们心情沉重。因为这地方很美好，虽然他们记不清楚自己在这里度过了多少个昼夜，但此地对他们已经像家一样了。就在他们驻足片刻，注视着阳光下的白亮水泉时，哈尔迪尔穿过空地上的青草朝他们走来。弗罗多高兴地向他问好。

“我从北边防线回来了，”那精灵说，“现在我被派来再次做你们的向导。黯溪谷里水汽蒸腾，浓烟蔽日，山里也很不太平。地底深处传来了嘈杂声。如果你们当中有谁想过要走北边的路回家，那么那条路已经不通了。不过，来吧！如今你们的路是向南而行。”

当他们走过卡拉斯加拉松时，那些绿色的小径上空无一人。不过，在上方的树木间，他们听见许多嗓音在低语歌唱，但他们自己却默默前行。终于，哈尔迪尔领他们走下了山丘的南坡，他们再次来到挂着众多灯盏的大门前，上了白桥。就这样，他们走了出去，离开了这座精灵之城。然后，他们转离铺石的道路，走上一条通往瑁珑密林深处的小径，继续向前，蜿蜒穿过银影斑驳的起伏林地，一直向下走，先朝南又朝东，朝安都因大河的河岸去。

他们走了大约十哩，来到一堵绿色高墙前，此时时间已近中午。穿过墙上一道门，他们突然出了树林，眼前是一片很长的草坪，绿草晶莹，点缀着在阳光下眨着眼睛的金色小花埃拉诺。草坪向前延伸成一块

舌状窄地，岬角左右两边都十分明亮：右侧西边流淌着闪闪发亮的银脉河；左侧东边奔腾着波浪滚滚的宽阔大河，水既深又暗。两条河流的对岸仍是森林，向南延伸直到极目之处，但是所有的河岸都是光秃不毛。离开罗瑞恩的领地后，再不见有瑁珑树高举起挂满金黄树叶的树枝。

在银脉河的河岸，离它汇入大河处一段距离的地方，有座用白石和白木搭建的河港码头，停泊着许多小船和驳船。有些漆得色彩鲜艳，闪着银、金和绿色，但大多数的船都是或白或灰。有三艘灰色的小船已经为一行旅人准备好，精灵将他们的物品放进了船中。他们还给每艘船上放了三捆绳子。绳子看起来很细，却很坚韧，摸起来像丝缎，像精灵斗篷一样透着灰色的光泽。

“这些是什么？”山姆拨弄着放在草地上的一捆问道。

“就是绳子啊！”一个精灵从船上答道，“远行务必带上绳子！而且要又长又轻又结实，像这些就是。它们在很多场合都能派上用场。”

“你可用不着告诉我这个！”山姆说，“我出发时就忘了带绳子，一路上可没少担心。不过，我挺好奇，这些绳子是拿啥做的？我懂点儿制绳：用你的说法，就是家传啦。”

“它们是用希斯莱恩 制的，”那精灵说，“不过现在没时间教你做绳子的手艺啦。我们要是早知道你喜欢这门手艺，本来会教你很多的。但是，唉！除非你日后有空再回来，眼前你只能先满足于我们的赠礼。愿它好好为你效劳！”

“来吧！”哈尔迪尔说，“现在一切都为你们准备好了。上船吧！不过一开始要小心些！”

“这话要听进去啊！”其他的精灵说，“这些船造得很轻，它们非常灵巧，不同于其他种族所造的船。它们不会沉，你们想装载多少东西都行。但是如果掌握不当，它们也会变得很难操纵。你们最好趁这里有登岸的地方，先让自己习惯怎么上下船，然后再顺流出发。”

远征队一行人安排如下：阿拉贡、弗罗多和山姆共乘一条船；波洛

米尔、梅里和皮平搭乘另一条；第三条坐着莱戈拉斯和吉姆利，两人这时已经成了好朋友。大部分的物品和行囊都放在这最后一条船上。船是用短柄宽叶形状的桨来操纵划动。当一切准备就绪，阿拉贡领他们尝试着逆银脉河而上。水流湍急，他们往前划得很慢。山姆坐在船头，两手紧抓船舷，愁闷地回头望着河岸。阳光在水面的粼粼反光令他目眩。等他们划过了那块绿地岬角，岸上的树便直长到河岸边上了。河面涟漪间到处可见金色的树叶随波逐流。空气非常明亮，静止无风，四野寂静无声，只从高空传来云雀的歌唱。

他们顺着河道急转个弯，便看见一只巨大的天鹅，顺流直下，高傲地朝他们游来。在它曲线优美的颈子下方，雪白的胸脯划破水面，两侧荡起阵阵涟漪。它的喙子闪耀如同擦亮的金子，眼睛闪烁如黑玉镶嵌在黄宝石中。它巨大的白色翅膀半张着。随着天鹅越来越近，一阵音乐从河上飘了下来。突然间，他们发现它原来是一艘船，以精灵的精湛工艺雕造成鸟的形状。两位穿着白衣的精灵用黑桨操纵这船。凯勒博恩坐在船中央，加拉德瑞尔站在他身后。她颀长白皙，发间戴着一个金色花环，手中捧着一把竖琴，边弹边唱。她的声音在清凉的空气中回荡，既甜蜜又悲伤：

我唱起树叶，金黄的树叶，

金黄树叶萌芽生长；

我唱起风，随声而起的风，

随声而起吹拂林间。

比太阳更远，比月亮更远，白浪漂浮海上，

伊尔玛林的海滨，一棵金黄之树生长，

它粲然闪亮，在埃尔达玛，永暮之地的群星下，

在埃尔达玛，精灵之城提力安的墙边。

漫漫岁月流逝，金黄树叶煌煌蓁蓁，

隔离之海的此岸，如今精灵泪水纷纷。

啊，罗瑞恩！寒冬降临，这荒凉萧索的时日，

木叶落入激流，大河滔滔而逝。

啊，罗瑞恩！如此长久，我停驻此岸，

日渐黯淡的头冠，金色的埃拉诺绕缠。

若此刻我唱起航船，哪一艘将来到我身边？

哪一艘将带我返航，再次越过如此浩瀚洋面？

天鹅船来到旁边，阿拉贡停住了小船。夫人唱完了歌，向他们问好。“我们来跟你们最后告别，”她说，“祝你们离开我们的领地后一路顺风。”

“你们虽然做了我们的客人，却还未曾与我们一同用餐。”凯勒博恩说，“因此，我们设宴为你们饯行，就在这载送你们远离罗瑞恩的两条河流之间。”

天鹅船与他们擦身而过，缓缓驶往河岸码头，他们把小船掉头，跟了上去。饯别宴就在埃格拉迪尔尽处的青草地上举行。但是弗罗多没怎么吃喝，注意力都在夫人姣美的容颜与悦耳的声音上。她看起来不再危险或可怕，也不再充满隐藏的力量。他觉得，她已然近在眼前却又远在天边，就像已被奔流的时间长河远抛在后的鲜活一景，而在后世的人类眼中，精灵有时仍会留下如此印象。

他们坐在草地上吃饱喝足之后，凯勒博恩抬手指着过了岬角之后南边的森林，再次跟他们谈到他们的旅程。

“你们顺流而下，会发现树越来越少，进入一片光秃秃的乡野。”他说，“大河在那里流过高地荒原中间的石谷，然后再经过许多里格，最后来到高拔的刺岩岛，我们称之为‘托尔布兰迪尔’。大河在那里张开双臂环抱此岛陡峭的沿岸，然后以万马奔腾、水雾漫天之势冲下涝洛斯大

瀑布，泻入宁达尔夫，你们的语言称之为湿平野。那是一片广阔淤塞的沼泽地，水流在那里曲曲绕绕，分支众多。从西边范贡森林流出的恩特沛河经由诸多河口，注入了这片沼泽。在恩特沛河附近，位于大河这一侧的是洛汗，对岸那边则是埃敏穆伊的荒凉丘陵。那里吹的是东风，因为那些丘陵俯瞰死亡沼泽与无人之地，直到奇立斯戈埚，以及魔多的黑门。

“波洛米尔，以及任何要与他同去米那斯提力斯的人，最好在到达涝洛斯大瀑布之前离开大河，并在恩特沛河尚未注入沼泽时渡过它。不过，他们不应过于深入那条河的上游，也别冒险陷入范贡森林。那是个奇怪的地方，人们对它知之甚少。不过波洛米尔和阿拉贡显然无需这样的提醒。”

“的确，在米那斯提力斯，我们听说过范贡森林。”波洛米尔说，“但是我所听过的传说，绝大多数似乎都是老太婆的迷信，就像我们讲给小孩子听的故事。一切位于洛汗以北的地区，如今对我们来说都过于遥远，人们可以自由发挥想像力。古时范贡森林与我们的王国接壤，但如今我们已经有好几代人不曾去过那里，无法证实或推翻多年以前流传下来的传奇故事。

“我自己曾经去过洛汗几次，但从未跨过它北边的边界。我作为信使被派出来后，穿过白色山脉边缘的洛汗豁口，跨过艾森河和灰水河，进入北地。那是一趟漫长又疲惫的旅程，算来有四百里格，费了我好几个月时间，因为我在沙巴德涉水渡过灰水河时，失去了我的马。经过那趟旅程，以及我与这支远征队一行人所跋涉过的路，我可不怎么怀疑自己能找到穿过洛汗的路——以及穿过范贡的路，假使必要的话。”

“那么，我就无须多说了。”凯勒博恩说，“但是不要小看多年以前流传下来的传说。因为，老太婆记得的故事，常常可能是智者曾经必须了解的。”

这时，加拉德瑞尔从草地上站起来，从侍女手中拿过一个杯子，倒满洁白的蜂蜜酒，递给凯勒博恩。

“现在，是喝告别酒的时候了。”她说，“加拉兹民的领主，喝吧！

不要心怀悲伤，尽管正午过后，黑夜必然接踵而来，而我们的黄昏已经近了。”

然后她将杯子递给远征队每个成员，嘱咐他们喝，并与他们道别。不过，当他们都喝了之后，她吩咐他们再次在草地上坐下，她和凯勒博恩则坐在为他们摆设的椅子上。侍女们站在她周围，静默不语，有好一会儿，她只看着客人们。终于，她再次开口。

“我们已经喝了告别酒，”她说，“阴影已落在我们之间。不过，在你们走之前，我在船上带来了礼物，那是加拉兹民的领主与夫人要赠送给你们，用以纪念洛丝罗瑞恩的。”然后，她轮流点了他们的名。

“这是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送给远征队领队的礼物。”她对阿拉贡说，然后给了他为他那把长剑定制的剑鞘。鞘上覆着以金银雕造出的花朵与树叶的图案，上面还用许多宝石镶出精灵的如尼文，写的是安督利尔的名字，还有这剑的传承。

“从这剑鞘中抽出来的剑，即使战败，也不会玷污或断裂。”她说，“不过，在我们道别的这一刻，你还渴望从我这里获得什么吗？因为黑暗将会弥漫在我们之间，也许我们再也不会相见，除非是在那条就此一去、再不归返的路上。”

阿拉贡回答说：“夫人，您知道我的全部渴望，并且您长久以来都保管着我所追求的惟一珍宝。但那珍宝不属于您，即使您愿意，也无法给我。我惟有穿过黑暗，方能获得。”

“不过，这或许能让你宽心，”加拉德瑞尔说，“此物交给我保管，为的是要在你经过此地时，相赠予你。”然后她从膝头拿起一枚铸造成雄鹰展翅形状的银别针，上面镶着一大块清亮通透的绿宝石。当她把别针举高，那宝石如阳光穿透春日绿叶般闪烁。“我将这宝石送给了女儿凯勒布莉安，她又送给了她的女儿。现在就把它交付给你，作为希望的象征。在这一刻，接受那预言中为你所取的名字吧：埃莱萨，埃兰迪尔家族的精灵宝石！”

于是，阿拉贡接过宝石别针，将它别在胸口。见他者无不惊奇，因为他们过去从未察觉，他竟是如此高大，又如此高贵如君王。他们感觉，多年来的艰辛风霜，都从他肩头抖落了。“我感谢您赠我的礼

物。”他说，“噢，罗瑞恩的夫人啊，凯勒布莉安和暮星阿尔玟都是由您所出。我还能怎么赞美您呢？”

夫人颔首以答，然后转向波洛米尔，给了他一条黄金腰带。梅里和皮平得到了银色小腰带，扣环做得像朵金花。她给了莱戈拉斯一把加拉兹民所用的弓，比黑森林的弓更长，并且更坚固，弓弦是用一股精灵头发做的。搭配这弓的还有一箭袋的箭。

“对你这位小园丁，爱好树木之人，”她对山姆说，“我只有一个小礼物。”她将一个朴素的灰木小盒子放在他手上，除了盒盖上镶嵌了一个银色的如尼文字母，没有别的装饰。“这镶嵌的G字代表着加拉德瑞尔，”她说，“不过在你们的语言里，G也可以代表花园。[3] 这盒子里有我果园的泥土，还有我加拉德瑞尔仍旧能够赋予其上的祝福。它并不能帮你坚持前行，也不能帮你抵御任何危险。但是，如果你保存好它，最后重返家乡，那么，或许它会奖赏你。纵使你发现一切遭到破坏，田园荒芜，只要你将这些泥土撒在那里，那么中洲将没有哪些花园能盛放如你的花园。如此，你或许会记得加拉德瑞尔，并遥遥瞥见你仅在我们的冬天见过的罗瑞恩。因我们的春天和夏天都已经逝去，除了在记忆中，那美景世间将永不复见。”

山姆脸红到了耳根，握紧盒子深深鞠了一大躬，低声咕哝着别人听不分明的话。

“一位矮人会向精灵要什么礼物呢？”加拉德瑞尔转向吉姆利说。

“什么也不要，夫人。”吉姆利回答，“能见到加拉兹民的夫人，听闻她温柔的话语，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注意听啊，所有的精灵！”她向周围的人大声说，“谁也不要再说矮人是粗鲁又贪得无厌之辈！不过，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你肯定渴望得到某种我能给予的东西吧？我命令你说出口！你不能成为惟一没有礼物的客人。”

“真的没有，加拉德瑞尔夫人。”吉姆利结结巴巴地说，深深地鞠了一躬，“真的不要什么，除非是——除非允许我要，不，允许我获得一根您的头发。它远胜过地底的黄金，正如星星远胜过矿坑中的宝石。我不敢奢望这样的礼物，但是您命令我说出我渴望之物。”

精灵们一阵骚动，讶异地互相低声细语，凯勒博恩也吃惊地瞪着矮人，但是夫人露出了微笑。“据说，矮人的本领在于他们的巧手，而不在他们的巧舌，”她说，“但这话可不适用于吉姆利。从来没有人向我提出如此大胆但又如此谦恭的要求。而且，既然是我命令他说的，我又怎能拒绝？不过，请告诉我，你要用这礼物做什么呢？”

“珍藏它，夫人，”他答道，“用来纪念我们第一次会面时，您对我说的话。如果我有朝一日能返回家中的锻造坊，它将被封存在永不朽坏的水晶当中，作为我家族的传家宝，并作为孤山和森林之间结下善缘的信物，直到世界的终结。”

于是，夫人解开一缕长发，剪下三根金色的发丝，将它们放在吉姆利手中。“这些话将随同这礼物一同赠予。”她说，“我不作预言，因为如今所有的预言都是徒劳：一边是黑暗，另一边惟存希望。但是，倘若希望没有落空，那么，我对你说，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你将手握黄金无数，却不受黄金支配。”

“而你，持戒人，”她转向弗罗多说，“我将你放在最后，并非我认为你最无关紧要。我为你准备了这个。”她举起一个水晶小瓶，瓶子随着她的动作闪闪发光，白色的光芒从她手中放射而出。“这瓶子安设在我的喷泉当中，捕获了埃雅仁迪尔之星的光芒。”她说，“当黑夜包围你时，它反而会放射出更明亮的光芒。当众光熄灭之时，愿它在黑暗中成为你的光。请记住加拉德瑞尔和她的水镜！”

弗罗多收下了瓶子，有那么片刻，它在两人之间放射光芒，他再度见她像位女王一般挺立，伟大又美丽，不过不再恐怖。他弯腰鞠躬，却无言以对。

这时，夫人起身，凯勒博恩领他们回到了河港码头。岬角的绿地覆上了一层午后的金光，流水则闪烁着粼粼银光。终于一切都准备就绪，远征队一行人按照先前的安排登船。罗瑞恩的精灵大声说着再会，用灰色的长竿将他们推向流水，荡漾的水波载着他们缓缓离去。旅人们定定坐着不动，也不出声。在接近岬角尖端的绿色河岸上，加拉德瑞尔夫人独自静默伫立。他们经过她时，都转过头来，注视着她渐渐漂离他们，越来越远。因为在他们看来，罗瑞恩正在倒退远去，像一艘以迷幻之树

为桅杆的明亮大船，正驶向遗忘之岸，而他们坐在这灰暗又光秃的世界边缘，全然无助。

就在他们呆呆望着时，银脉河已汇入了安都因大河的水流，小船一转，开始迅速朝南而下。夫人皎洁的身影很快就变得又远又小。她像远处山岗上的一扇玻璃明窗，在西沉的阳光中熠熠生辉，又像从山上望见的遥远湖泊：一块落在大地怀抱中的水晶。接着，弗罗多似乎看见她抬手示意，作最后的告别，距离虽远，她的歌声却乘风而来，清晰无比。不过，这次她是用那种大海彼岸的精灵的古老语言来唱，他听不懂歌词：旋律极其美妙，却不曾给他安慰。

然而，它们同样发挥了精灵语的功效，镌刻在他的记忆里，日后他竭尽所能将歌词翻译出来：这语言乃是精灵歌谣所用的语言，所说的事物在中洲鲜为人知。

Ai！lauriё lantar lassi súrinen，

yéni únótimё ve rámar aldaron！

Yéni ve lintё yuldar avánier

mi oromardi lisse-miruvóreva

Andúnё pella，Vardo tellumar

nu luini yassen tintilar i eleni

ómaryo airetári-lírinen.

Sí man i yulma nin enquantuva？

An sí Tintallё Varda Oiolossёo

ve fanyar máryat Elentári ortanё

ar ilyë tier undulávë lumbulë；

ar sindanóriello caita morniё

i falmalinnar imbë met， ar hísië

untúpa Calaciryo míri oialë.

Si vanwa ná， Rómello vanwa， Valimar！

Namárië！ Nai hiruvalyë Valimar.

Nai elyë hiruva.Namárië！

“啊，风中木叶纷落如金，

岁月流逝，

数不尽如林木羽叶，

滔滔如彼岸大厅席上蜜酒流淌！

瓦尔妲神圣庄严的歌声里，

头顶深蓝天穹群星闪烁。

如今有谁来为我斟满酒杯？

在永洁山巅上，

点燃星辰的群星之后瓦尔妲，

已高举双手，摒挡如云遮，

每一条归途，深掩在雾影中。

分隔两岸的灰海上，黑暗笼罩了白浪，

迷雾遮断了卡拉奇尔雅隘口的光亮。

如今何处追寻，此岸我等何处追寻

主神之城维利玛？

再见了！愿汝得见维利玛，

一路平安！愿汝终将得见维利玛。”

（瓦尔妲是流亡这地的精灵称之为“埃尔贝瑞丝”的那位夫人的名字。）

突然间，大河急转个弯，两边河岸陡升，罗瑞恩之光就此隐匿不见。那片美丽的大地，弗罗多再也不曾涉足。

旅人们现在扭头望向前方的旅途，那里太阳照得他们眼花目眩，因为人人眼里都盈满了泪水。吉姆利干脆放声而哭。

“我算是见过了世间最美丽的事物。”他对同伴莱戈拉斯说，“从今以后，除了她的礼物，我不会称任何东西为美。”他将手捂住胸口。

“告诉我，莱戈拉斯，我为什么要参与这项使命？我当时根本不知道最大的危险来自何处！埃尔隆德说得一点不错，我们预料不到自己途中将遭遇何事。我所惧怕的危险，是在黑暗中遭受折磨，但它不能令我退却。但是，我要是知道光明和喜乐包含的危险，我一定不会来的。现在，这场离别使我遭受至深重创，哪怕今晚我就要直接去攻打黑暗魔君，都不会比这伤得更重了。哀哉，格罗因之子吉姆利！”

“不！”莱戈拉斯说，“哀哉，我们所有的人！以及所有今后在这世

间活着的人。因为人生就是这样：发现和失去，就像那些身在船中、顺流而下的人的感受。可是，格罗因之子吉姆利，我认为你是有福的：因为你自愿承受失去之苦。你本来可以作出另一种选择，但是你没有抛弃同伴，你将获得的回报，至少也是这样：对洛丝罗瑞恩的记忆，将永远清晰、毫无玷污地留在你心中，既不会淡褪，也不会陈旧。”

“也许，”吉姆利说，“我感谢你这番话。毫无疑问这是真心话，但这类安慰全都是冰冷的。心渴望的并不是记忆。记忆只是一面镜子，哪怕它和凯雷德–扎拉姆一样明净。或者说，矮人吉姆利的心是这么说的，也许精灵看事情的方式不同。我的确听说，对精灵而言，记忆比较像是清醒的世界而不是梦境。对矮人来说却并非如此。

“不过，我们别说这事了。当心船吧！装着这么多行囊，它吃水太深了，而大河的流速又很快。我一点也不想将我的哀恸淹在冰冷的河水里。”他拿起桨，操纵着船朝西岸靠近，跟随前方阿拉贡的船，那船已经脱离河中央的水流了。

如此，远征队顺着宽阔湍急的水流而下，始终朝南而行，继续这段漫长的旅途。沿河两岸的树林都是一片光秃，背后的陆地早已一点也看不见了。微风已停，大河奔流无声。不闻鸟鸣来打破这片寂静。随着天色渐晚，太阳变得雾蒙蒙的，最后变得好像高悬在苍白天空中的一颗白色珍珠，然后隐没在西边，黄昏早早来临，接着是个灰暗无星的夜晚。他们操纵着船划行在西岸林木伸出的枝干的阴影下，一直漂流到漆黑寂静的深夜时分。旁边掠过的高大树木像鬼魅一般，盘根错节的树根穿过迷雾，饥渴地插进水里。天气阴郁又寒冷。弗罗多坐在船里，听着河水拍打着树根与近岸的浮木所发出的细微汩汩声，直到开始点头打起瞌睡，最后陷入不安稳的梦乡。

---

[1] 密林河（Forest River），穿过黑森林的河流，《霍比特人》中比尔博和矮人们就是乘桶沿此河逃脱。——译者注

[2] 克拉姆（cram），河谷城和长湖镇的人类擅长做的一种干粮。见《霍比特人》。——译者注

[3] “加拉德瑞尔”（Galadriel）和“花园”（garden）都是G开头的词。——译者注

第九章 大河

The Great River

弗罗多被山姆叫醒，发现自己躺在地上，裹得严严实实的，在安都因大河西岸一处林地的安静角落里，躺在一棵灰色树皮的大树下。他睡了一整晚，光秃的树枝间隐约可见灰蒙蒙的晨光。吉姆利在旁边忙着生起一小堆火。

天大亮之前，他们再度出发。这倒不是说，远征队大多数人急着赶往南方——他们其实很满足于眼前数日仍不必下决定，最迟可以等到他们到达涝洛斯大瀑布和刺岩岛，届时才避无可避。他们任由大河径自载着小船向前，无意赶往横在前方的危险，无论最终他们将踏上哪条路。阿拉贡让他们如愿顺河漂流，以保留体力对付即将来到的困乏。但他仍要求大家每天起码做到早早出发，并且直到深夜才休息，因为他内心感觉时间紧迫，并且担心他们在罗瑞恩逗留的同时，黑暗魔君并未无所事事。

然而，他们那天，以及隔天，都没见到敌人的影子。沉闷乏味的时光流逝，平安无事。随着第三天的航程慢慢过去，陆地的景观也渐渐改变了：树木越来越稀疏，然后彻底消失。他们看见左边东岸是奇形怪状的长长斜坡，向上延伸远至天际。那片褐色的地区看起来干枯萧瑟，仿佛被大火烧过，连一棵显示生机的青草都没留下：满目荒凉，连缓解一下这种空虚的断树或残石都没有。他们已经来到了横陈在南黑森林与埃敏穆伊之间那片广阔、荒芜的褐地。就连阿拉贡也不知道究竟是瘟疫、战争还是大敌的恶行，让这整片区域变得如此荒枯。

他们右边的西岸上也是一棵树都没有，不过这边地势平坦，许多地方长着大片的青草地。他们在大河的这一边穿过偌大一片如林的芦苇丛，那些芦苇极高，当小船沿着它们摇曳的边缘沙沙穿过时，西边的景象全被这些芦苇遮住了。它们黑枯的羽穗弯垂着，在微寒的空气中摇摆，发出轻柔又悲伤的嘶嘶声。弗罗多不时从芦苇丛间的缺口处瞬间瞥见一眼起伏的草地，还有再过去远方夕阳下的丘陵，以及更远处极目所

见的一条黑线，那是迷雾山脉伸展到最南端的一排山岭。

除了鸟儿，没有任何其他生物活动的迹象。有许多鸟：芦苇丛中有小鸟在啁啾鸣叫，但是大家很少看见它们。旅人们有一两次听见天鹅扇翅高叫，抬起头来，看见极大一群在天空列阵飞过。

“天鹅！”山姆说，“块头可真大啊！”

“是啊，”阿拉贡说，“而且是黑天鹅。”

“这整片乡野看起来多么广大、空旷又悲伤！”弗罗多说，“我总想像，越往南走就越温暖越宜人，直到永远把冬天抛在背后。”

“但我们还没有深入南方，”阿拉贡答道，“现在还是冬天，我们离海又远。直到春天突然来临，这里都会寒冷下去，我们可能还会碰到下雪。在遥远的南方，安都因河入海处的贝尔法拉斯湾，或许是温暖又宜人——如果不是大敌的缘故，应该就是这样。但是这里，我估计离你们夏尔南区的南边还不到六十里格，离那边还有好几百哩长路。你现在是面朝西南，望见的是驭马者之国洛汗——也就是里德马克——的北方平原。我们不久就会到达利姆清河的河口，那河从范贡森林流出来汇入大河，是洛汗的北边边界。古时从利姆清河到白色山脉之间的土地，都属于洛希尔人。那是一片富饶又舒适的大地，那儿的草地举世无双。但在当今邪恶肆虐的年日里，人们已经不住在大河边，也不常骑马到河岸边来。安都因河虽说很宽，但奥克能从对岸远远射箭过来。近来，据说他们已经胆敢越过大河，劫掠洛汗的牧群种马。”

山姆不安地望望这岸又望望那岸。之前，树木看起来都像充满了敌意，好像庇护了许多秘密的眼睛，潜伏着危险；现在，他倒希望那些树都还在。他感觉远征队一行人暴露无遗，大家坐在敞开的小船上，身处无遮无蔽之地，漂荡在一条正是战争前沿的河流上。

接下来一两天，他们继续稳定地往南航行，但人人都觉得这种不安全感在渐渐增长。他们一整天桨不离手，加紧往前划。两边河岸迅速后退，没多久大河就变得开阔起来，水也变浅了。河的东岸出现了长长的石滩，水中也有了砾石暗礁，船划起来需要更小心。褐地的地势升高，变成一片荒凉的高原，上面吹着从东边刮来的寒风。另一边河岸的草地，也逐渐变成起伏的枯草岗，夹杂在沼泽地和高草丛当中。弗罗多打

着寒战，想起了洛丝罗瑞恩的草坪和喷泉，晴朗的艳阳天和霏霏的细雨。三条小船上交谈寥寥，更没人说笑，远征队每个人都忙着想自己的事。

莱戈拉斯的思绪正在夏夜星空下北方某处山毛榉树林的林间空地中驰骋。吉姆利则正想像着黄金的手感，思索着它是否适合用来制成盛放那位夫人所赠礼物的器皿。中间那条船上，梅里和皮平非常不安，因为波洛米尔一直自言自语，有时咬着指甲，仿佛有种焦躁或怀疑正啃噬着他，有时又抄起桨来把船划到贴近阿拉贡的船后。坐在船首的皮平这时回过头去，捕捉到波洛米尔朝前死盯着弗罗多的眼神——他眼中有一抹古怪的光彩。山姆已经早早得出定论，尽管船可能没有他从小到大相信的那么危险，但其不舒服的程度可大大超出了他的想像。他可怜巴巴地困在船里动也不敢动，只能瞪着两侧的灰暗河水，目送冬天的大地从旁边缓慢经过。就连大家都在划船的时候，也没有人放心给山姆一把桨。

第四天黄昏时分，山姆回头往后看，视线掠过了低着头的弗罗多和阿拉贡，以及后面跟着的两只船。他昏昏欲睡，渴望扎营休息，渴望脚踏实地的感觉。突然，有个东西攫住了他的视线。起先，他无精打采地瞪着它，接着，他一下坐起来，揉揉自己的眼睛。但当他再定睛望去，已经看不见那东西了。

那天晚上，他们在靠近西岸的一个河中小岛上扎营。山姆裹着毯子躺在弗罗多旁边。“弗罗多先生，在我们停下来的一两个钟头以前，我做了个很滑稽的梦。”他说，“要么也许不是梦，反正很滑稽。”

“是吗，那是什么梦？”弗罗多说，他知道不管是什么情况，山姆不把事情讲完，是不会老实睡觉的。“自从我们离开洛丝罗瑞恩，我就没看见也没想到过任何能让我笑的事。”

“不是那种滑稽，弗罗多先生，是很古怪。那要不是梦的话，可就不对头了。你最好听听看。是这样的：我看见一截木头长了眼睛！”

“木头这部分没啥问题，”弗罗多说，“大河里有好多浮木。但眼睛就省省吧！”

“这我还真做不到。”山姆说，“这么说吧，就是那眼睛让我一下坐起来的。当时半明半暗的，我看见一截我以为是木头的东西，跟在吉姆利的船后漂，我也没怎么在意。然后，那截木头好像在慢慢赶上我们。你可能会说，这实在太诡异了，因为大伙儿都一样是在水上漂。可就在那时候，我看到了眼睛：差不多就像两个苍白的圆点，一闪一闪的，就在木头靠近的这端的一个鼓包上。这还没完，那不是一截木头！因为它有像桨一样的脚，简直就像天鹅的脚一样，只不过这脚显得更大，还不停起起落落划着水。

“我就在那时候坐直了身子，还揉了揉眼睛，打算要是赶走瞌睡虫以后发现它还在，就大声叫你们看。因为不管那是个什么东西，它那会儿都正在快速赶上来，离吉姆利的背后越来越近。但不晓得是不是那两盏灯看见我动了，而且盯着它，或者是我一下清醒了，我不知道。总之等我再看过去，它已经不在那儿了。但我想我就像俗话说的那样，用‘眼角的余光’捕捉到一个黑乎乎的东西窜进了河岸的阴影里。不过我没再看见那双眼睛。

“我跟自己说：‘又做梦了你，山姆·甘姆吉。’那时候我说了这话后就没再多说。可我打那时候起就一直想着这事儿，而现在我不敢说那真是做梦了。你觉得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弗罗多先生？”

“山姆，这要是第一次有谁看见那双眼睛，我会觉得没什么，那就是一截木头而已，黄昏和瞌睡让你两眼昏花。”弗罗多说，“但这不是第一次。我们还在北方的时候，在抵达罗瑞恩之前，我也看见了它们。而抵达罗瑞恩那天晚上，我看见一个长着眼睛的奇怪生物朝我们的弗来特爬上来。哈尔迪尔也看见了。你还记得那些追击一帮奥克的精灵报告的吗？”

“啊，”山姆说，“我记得。我还记得别的。我想到的，我可不喜欢。但是，把这些事情一件件连起来想，再加上比尔博先生的故事和别的，我猜我可以给那个生物安上个名字了。一个肮脏恶心的名字，咕噜，对吧？”

“对，打从那晚在弗来特上过夜之后，我就担心这事好一段时间了。”弗罗多说，“我猜他一直躲在墨瑞亚，在那时跟上了我们。我曾经盼望我们停留在罗瑞恩那段时间，会让他嗅不到气味，从而摆脱他。但

那悲惨的家伙一定是躲在银脉河边的森林里，看着我们出发的！”

“恐怕就是这样啦。”山姆说，“咱们最好再当心点，要不说不定哪天晚上就会发现有些肮脏恶心的手指头勒住咱们的脖子，叫咱们再也醒不过来。说了半天这才是我要讲的。今天晚上不用麻烦大步佬或别人，我会放哨的。我可以明天再睡，反正，你可以说我在船上就跟个行李差不多。”

“我会这么说，”弗罗多说，“而且我还会说，是个‘长着眼睛的行李’。你放哨没问题，不过你必须保证在半夜叫醒我来换班，如果在那之前没发生什么事的话。”

在万籁俱寂的时刻，弗罗多从黑甜沉睡中醒来，发现山姆正在摇他。“叫醒你真是不好意思，”山姆耳语说，“不过这是你说的。没什么要紧事，或者说，不太多——不久之前，我觉得自己听到了很轻的溅水声，还有抽鼻子声。可是你夜里在河边会听到不少这种古怪的声音。”

他躺下了，弗罗多坐起身，蜷缩在毯子里，努力保持清醒。一分钟接一分钟，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时间过得很慢，平安无事。弗罗多正想屈从于再次躺下的诱惑，突然看见有个几乎难以辨识的黑影，漂近了泊岸的三艘小船之一。他模模糊糊地看见，一只长而发白的手疾伸出去抓住了船舷，两只灯一样的苍白眼睛闪着冷光朝小船内窥探，接着抬起来，直直瞪着小岛上的弗罗多。那双眼睛离弗罗多顶多只有一两码的距离，弗罗多听得见吸气的轻微嘶嘶声。他站起身，从剑鞘中拔出了刺叮，与那双眼睛对峙着。刹那间，那两团光便不见了，接着是另一声嘶嘶响并溅水声，那个黑乎乎如同一截木头的身影急速朝下游离去，消失在夜幕里。阿拉贡从睡梦中惊醒，翻身坐了起来。

“怎么回事？”他低声说，一跃而起来到弗罗多身边，“我在睡梦中感觉有异。你为什么拔出剑来？”

“咕噜。”弗罗多答道，“至少我猜是他。”

“啊！”阿拉贡说，“这么说你知道有个小毛贼惦记着我们了，对吧？他蹑手蹑脚尾随我们穿过了整个墨瑞亚，一直跟到宁洛德尔溪边。

自从我们取道大河行船，他就伏在一截木头上，用手脚划水跟着。有一两个晚上我试图捕捉他，但是他比狐狸还狡猾，而且跟鱼一样滑溜。我曾寄望在大河上航行会叫他束手无策，可是他水性实在太好了。

“明天我们得试着走快点。现在你躺下睡吧，今晚剩下的时间我来守哨。我真希望能亲手逮住那可怜虫，我们或许能拿他派点用场。但如果我抓不到他，我们就该试着甩掉他。他非常危险。就算他自己不趁夜谋害我们，他也很可能引得附近的敌人发现我们的踪迹。”

那夜过去，咕噜的影子再也没有出现。之后，远征队一行人保持高度警觉，但是一直到航程结束，都再没看见咕噜。如果他还在跟踪他们，他一定是非常警惕又狡猾。依着阿拉贡的吩咐，他们此时延长了划船行进的时间，河岸迅速往后退去。但他们很少再看见两岸的景物，因为他们改为主要趁着晨昏和夜里赶路，白天休息，尽可能借着地形来藏身。就这样，一路平安无事，直到了第七天。

天气还是灰暗阴郁，刮着东风，不过随着黄昏加深，夜晚来临，远处西边的天空也清朗起来。灰暗的云层之下，大地上现出了一个个浅黄与淡绿色的池塘，闪着微光。在那里，可以见到一弯皎洁的新月倒映在遥远的湖泊中。山姆看着月亮，皱起了眉头。

隔天，两侧的乡野开始迅速改变。河岸开始拔高，逐渐变成岩壁。没多久他们便经过一片丘陵起伏的岩石地域，两边河岸都是陡峭的斜坡，上面长满了茂密的荆棘和黑刺李灌木丛，跟黑莓丛和蔓生植物纠缠在一起。在这些陡岸的后方是风化了的低矮峭壁，以及久经风雨剥蚀的灰色石柱，因爬满长春藤而显得黑魆魆的。再后面又是高高耸立的山脊，上面冠立着被风吹得歪斜的冷杉。他们正在接近埃敏穆伊的灰色丘陵地带，大荒野的南方边界。

峭壁和石柱间有许多鸟，成群的飞鸟整天都在高空中盘旋，映衬着苍白的天空，黑压压一片。那天当他们躺在营地时，阿拉贡疑虑地注视着那些飞鸟，怀疑咕噜是不是使了坏，以及他们航行的消息此时是不是正在野地里传播开来。稍晚，当太阳正下山，远征队一行人起身，准备要再次出发时，他在逐渐消逝的天光中辨认出一个黑点：在很高很远之处有一只大鸟，一会儿盘旋，一会儿又朝南方慢慢地飞去。

“莱戈拉斯，那是什么？”他指着北边的天空问，“那是不是就和我想的一样，是一只鹰？”

“是的，”莱戈拉斯说，“是鹰，一只猎鹰。它飞离迷雾山脉这么远，我想知道这到底预示着什么。”

“我们等到天完全黑了再出发。”阿拉贡说。

旅程的第八个夜晚来临了。一路上寂静且无风，阴冷的东风已息。一弯窄窄的新月早早就沉入了黯淡的暮色中，不过头顶的天空很清朗。尽管南方远处有大片的云仍闪着微光，但在西方，群星灿亮。

“来吧！”阿拉贡说，“我们再冒险夜间航行一次。我们已经来到大河流域中我不熟悉的地方：从此地到萨恩盖比尔的险滩，这段路我过去从未走过水路。不过，我若是没算错的话，那险滩还在前方好几哩远。但即便在我们到达那里之前，也仍有一些危险的地方：河中有不少礁岩和石洲。我们一定要高度警觉，不要划得太快。”

这项瞭望的任务，交给了领航船上的山姆。他伏在船头，专注凝视一片昏暗的前方。夜更深了，但是天空中的星星出奇的明亮，照得河面上闪烁着微光。时近午夜，他们已经漂流了一阵子，几乎没用上桨。突然，山姆大叫起来。就在前方几码之外，河中赫然矗立起幢幢黑影，还听得到急流打旋的水声。有一股急流朝左一旋，转向河道清澈的东岸。一行旅人被扫往一边，与此同时他们可以看见，近在咫尺之处，大河的苍白水沫冲击着一排像牙齿般远远伸入水中的尖锐石礁。小船全挤到了一块儿。

“喂，阿拉贡！”波洛米尔吼道，他的船撞上了领航的船，“这真是疯了！我们不可能在夜里闯过险滩！而且没有船能安然无恙通过萨恩盖比尔，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

“后退，后退！”阿拉贡喊道，“掉头！全力掉头！”他把桨插进水中，试图稳住船并掉头。

“我估计错了。”他对弗罗多说，“我不晓得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安都因河流得比我料想的快。萨恩盖比尔一定已经很近了。”

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停住船，然后慢慢掉头。但是，顶着急流，他们起初只能前进很短的距离，并且水流一直把他们往东岸送，越来越近。夜里的东岸这时显得既黑暗又阴森。

“大家一起，快划！”波洛米尔吼道，“快划！要不然我们就要搁浅了。”他话音未落，弗罗多就感到自己身下船底的龙骨擦到了礁石。

就在那时，数声弓弦砰然响起：好几支箭矢呼啸着从他们头顶飞过，有些则落在他们当中。有一支正中弗罗多背后，他叫了一声仆跌下去，船桨脱了手，不过那箭被他穿在外衣底下的锁子甲挡回跌落。另一支箭穿过了阿拉贡的兜帽；第三支箭牢牢钉在第二条船的船舷上，就在梅里手边。山姆觉得自己瞥见东岸下那片长长的鹅卵石河岸上，有好些黑影在来回跑动。他们看起来好近。

“Yrch！”莱戈拉斯的精灵语脱口而出。

“奥克！”吉姆利喊道。

“我敢肯定，这是咕噜干的好事！”山姆对弗罗多说，“而且还挑了个好地方！大河就像是故意把我们正好送到他们手里！”

他们全倾身奋力划桨，就连山姆也插了手。每分每秒他们都作好了被黑羽箭射中的准备。有许多箭从他们头顶尖啸着飞过，或射进船边的水中，不过再没有射中他们的。夜色虽黑，但对能在夜间视物的奥克来说并不算太暗，他们一行人身在闪烁星光下，必定给狡猾的敌人提供了明显的靶子——多亏罗瑞恩的灰斗篷，以及精灵制造的灰木船，挫败了魔多弓箭手的恶意袭击。

一桨接一桨，他们奋力向前。在黑暗中实在很难确定他们确实在前进。不过，渐渐地，水中的漩涡变少了，东岸的阴影又淡褪没入了夜色中。最后，就他们的判断，一行人已经再次来到了河中央，并且把船朝上游划回了一段，远离了那些突出的礁石。然后，他们半掉过船头，竭尽全力向西岸划去，直到抵达悬在水面上的灌木丛阴影下，他们才停下来喘息。

莱戈拉斯放下桨，拿起那把从罗瑞恩带来的弓，接着他跳上岸，沿着河岸往上爬了几步，引弓搭箭，转身瞄向大河对岸的黑暗。一声声尖厉的吼叫横过水面传来，但是什么也看不见。

弗罗多抬头仰望精灵挺立在上方的身影，见他凝神注视着黑夜，搜寻可射的目标。他的头隐在夜色里，映衬着片片墨黑天空中闪烁的群星，像是戴了一顶璀璨的王冠。就在这时，从南方升起一片巨大的乌云，向这边推移过来，并将一股股先驱的黑暗送入了满天的繁星中。一股突如其来的恐惧笼罩了远征队一行人。

“埃尔贝瑞丝，吉尔松涅尔！”莱戈拉斯抬头望向天空的同时叹道。他话音刚落，一个黑影便脱出南方的一片漆黑，朝远征队疾掠而来，逼近时遮蔽了所有光线。它貌似乌云却又不是乌云，因为它移动得比乌云要快得多。很快，它便显现了身形，像一只巨大有翼的生物，比黑夜中的坑洞更黑。河对岸扬起一片狂热的呼叫，纷纷向它致意。弗罗多感到一股突如其来的寒意贯穿了他，攫住了他的心；他肩头感到一股致命的寒冷，就像那处旧伤留下的记忆。他蹲伏下身子，仿佛要躲藏起来。

说时迟那时快，罗瑞恩的大弓响了。箭矢尖啸着脱离了精灵弓弦。弗罗多抬起头，几乎就在他的正上方，那个有翼的形体急转向旁，随着一声粗哑的尖叫，它从空中坠下，消失在东岸的阴暗里。天空再次清朗起来。远处传来许多喧闹的声音，黑暗中但闻咒骂与哀嚎，然后一切归于寂静。那天夜里东方再没传来叫声，也没飞来羽箭。

过了一会儿，阿拉贡领着小船继续朝上游划去。他们摸索着沿岸边划了一段路，找到了一个水浅的小湾。那儿有几棵矮树长得贴近了水面，树后方耸立着一道陡峭的岩岸。远征队一行人决定待在这里等到天亮，因为想在夜里继续前进是徒劳无用的。他们没扎营也没生火，只把船紧靠在一起停泊，蜷缩在船中休息。

“赞美加拉德瑞尔的弓，还有莱戈拉斯的手和眼！”吉姆利说，边大嚼一块薄脆的兰巴斯，“吾友，黑暗中那一箭真是高强有力！”

“但谁知道射中了什么？”莱戈拉斯说。

“我不知道。”吉姆利说，“但我很庆幸那个阴影没再靠近。我讨厌它。它着实让我想起了墨瑞亚的阴影——炎魔的阴影。”最后一句他压低了声音说。

“那不是炎魔。”弗罗多说，仍为笼罩着他的寒意而发抖，“那是某种更冰冷的东西。我想它是——”他顿住，不再出声。

“你想它是什么？”波洛米尔从他那只船上探过身来，急切地问，好像要从弗罗多的脸上看出点端倪。

“我想——不，我不会说。”弗罗多答道，“不管是什么，它的坠落都让我们的敌人惊慌失措了。”

“看似如此。”阿拉贡说，“但是，敌人在哪里？有多少？他们接下来会做什么？我们全不知道。今晚我们都要度过一个不眠之夜了！眼前黑暗掩护了我们，但谁知道白天会是什么情况？把武器都放在手边！”

山姆坐在那儿轻拍着剑柄，仿佛在用手指计数，同时抬头望天。“这可真奇怪，”他嘀咕着，“这月亮在夏尔跟在大荒野是一样的，或者应该是一样的。但是，我要是没算错，那它就脱轨啦。你还记得吧，弗罗多先生，当我们躺在那棵树上的弗来特时，看到的是残月，我估计是满月过后一周。昨天晚上是我们出发后满一周，可是天上蹦出来的新月细薄得活像剪下来的指甲，简直就好像我们压根没在精灵的地界里待过一样。

“嗯，我记得肯定在那里待了三个晚上，而且好像还有几晚，但是我敢发誓，我们绝对没待上一整个月。是人都会认为，时间在那里不作数！”

“也许真的就是这么回事。”弗罗多说，“在那块土地上，也许我们过的是天上一日地上十年的情况。我想，一直到了银脉河把我们送回流往大海的安都因大河上时，我们才回到了流过凡世的时间里。而且，在卡拉斯加拉松的时候，我就不记得有月亮，不管是新月还是残月：夜里只有星星，白天只有太阳。”

莱戈拉斯在他船上动了动。“不，时间从不停留，”他说，“但是生长和变化的情况，并不是万物各地千篇一律。对精灵而言，世界在运行，运行得既非常迅速又极其缓慢。迅速，是因为他们自身几乎不变，但其他一切都如白驹过隙：这令他们十分悲伤。缓慢，是因为他们不需要计算流逝的岁月，起码不为自己计算。四季的更替不过是时间长河里永无休止重复的涟漪而已。但是在日光之下，万物最终必有耗尽之时。”

“但这种消耗在罗瑞恩却很慢。”弗罗多说，“夫人的力量控制着那片土地。在加拉德瑞尔运用着精灵之戒的卡拉斯加拉松，时间尽管貌似很短，却丰富饱满。”

“这事在罗瑞恩之外是不该提起的，即使对我也不该说。”阿拉贡说，“别再提这事了！事情是这样的，山姆，在那片土地上，你的计算失效了。在那里，时光飞逝，对我们或对精灵都是一样。当我们逗留在那里时，外面世界是缺月逝了又圆，圆了又缺。昨晚是新月再次登场。冬天已经快要过了。时间流逝，我们迎来了一个希望渺茫的春天。”

那夜在静默中度过。河对面再无声音或叫喊传来。旅人们蜷缩在小船上，感觉到天气的变化。从南方和遥远的大海飘来大团大团的湿润云朵，云下的空气变得温暖，几乎纹丝不动。大河湍急的水流冲刷险滩礁石的声音似乎越来越大也越近。他们头顶上方的树枝开始滴水。

天亮时，周围的世界已经弥漫着一股温柔又忧伤的气氛。破晓的天际慢慢泛起苍淡的光，迷迷蒙蒙，不见阴影。河上有雾，白雾裹住了河岸，看不见对岸的情景。

“我受不了雾，”山姆说，“不过有这场雾倒是我们运气好。也许现在我们就能逃走，不被那些该死的半兽人看见。”

“也许吧，”阿拉贡说，“但是除非等会儿这雾消散一些，否则我们也会很难找到路走。如果我们要通过萨恩盖比尔前往埃敏穆伊，我们就非找到路不可。”

“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非要通过险滩，也不明白为什么还要顺着大

河再往前走。”波洛米尔说，“如果埃敏穆伊就在我们前方，那么，我们可以放弃这些小船，径直朝西再朝南走，直到我们抵达恩特沛河，然后渡河进入我的家乡。”

“如果我们要去米那斯提力斯，我们是可以这么走。”阿拉贡说，“但是大家还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去那里。而且这样一条路线实际上可能比听起来要危险。恩特沛河谷十分平坦，又多沼泽，迷雾对那些负重徒步旅行的人，是种致命的危险。非到万不得已，我不会弃船。大河至少是一条不会走错的路。”

“但是大敌占领着东岸。”波洛米尔抗议道，“而且就算你通过了阿刚那斯之门，平安顺利地抵达了刺岩岛，接下来你要怎么办？跳下瀑布降落到沼泽里吗？”

“不！”阿拉贡答道，“更确切地说，我们会扛着船，走古道下到涝洛斯瀑布底下，然后重新取道水路。波洛米尔，你是不知道，还是故意忘记了建于伟大君王统治时代的北阶梯和阿蒙汉山上的高座？无论如何，在决定何去何从之前，我都打算再登上那处高地一次。在那里，或许能发现一些可以指引我们的记号。”

波洛米尔长久以来一直反对这项选择，但是当情况清楚表明，无论阿拉贡往哪走，弗罗多都会跟着他时，波洛米尔让步了。“米那斯提力斯的人类，不会在危难之际弃朋友而去，”他说，“而你会需要我的力气，假使你真能抵达刺岩岛的话。我会跟你去那个高岛，但不会继续往前。从那里我会转回家去，而如果我出的力赢不来任何同伴同行，我就独自回去。”

天色越来越亮，雾气也消散了一点。众人决议，阿拉贡和莱戈拉斯立刻出发，沿河岸去探探前方的路，其他人则在船边等候。阿拉贡希望能找到一条路，让他们能扛着小船和行李行走，直到过了险滩到达平顺一些的河道。

“精灵的小船或许不会沉，但那可不意味着我们能活着穿过萨恩盖比尔。”阿拉贡说，“这点迄今为止还没人做到。刚铎的人类不曾在这片区域修过路，因为他们的王国即便在鼎盛时代，领土也没有扩展到过了

埃敏穆伊之后的安都因河上游。不过，在西岸某处有一条陆上的运输古道，要是我能找到它就好了。那条路应该还没被毁。一直到几年前，魔多的奥克还没开始成倍繁殖起来的时候，都还有轻舟从大荒野驶出，一路下行到欧斯吉利亚斯。”

“我这辈子几乎就没见过有船从北方来，奥克倒总在东岸潜行。”波洛米尔说，“如果往前走，每走一哩危险便增加一分，即使找到一条路也一样。”

“危险横亘在每条往南的道路上。”阿拉贡答道，“请等我们一天。如果我们没有及时返回，你们就知道厄运确实降临到我们身上了。那时你们就得选出一位新的领队，并且尽可能跟随他。”

弗罗多怀着沉重的心情，目送阿拉贡和莱戈拉斯爬上陡峭的河岸，消失在迷雾里。但事实证明他是多虑了。才过了大约两三个钟头，时间还不到正午，两个探路人的模糊身影就重新出现了。

“一切顺利。”阿拉贡一边爬下河岸一边说，“有一条小径通往一处尚可使用的良好码头，距离这里也不是太远：险滩从我们下方约半哩处开始，整段大概有一哩多长。过了险滩后不远，水流便又清澈平顺起来，不过流速很快就是了。我们最困难的工作将是把小船和行李弄到那条运输古道上去。我们找到它了，但它离河边这里颇有段距离，沿着一道石壁底下的背风面走，离岸边有一弗隆多远。我们没找到北边的码头在哪儿。如果那地方还在的话，我们一定是在昨晚经过了。有可能我们拼命往上游划了很远，但在雾中错过了它。恐怕我们现在得离开大河，从这里尽可能走到运输古道上去。”

“哪怕我们全都是人类，这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波洛米尔说。

“尽管我们状况不乐观，但还是要试一试。”阿拉贡说。

“对，要试一下。”吉姆利说，“在崎岖的路上人类走起来会落后，但矮人会坚持向前，就算要扛他自己两倍重的东西也一样，波洛米尔大人！”

事实证明这事的确不容易，但最后他们还是办到了。所有的行李都卸下了船，送到河岸顶上一处平坦的地方。然后小船被拖出了水面，扛了上去。这些船远没有众人预料的那么重。它们究竟是用生长在精灵国度里的哪种树制成的，就连莱戈拉斯也不知道。总之这木头非常结实，却又轻得出奇。只要梅里和皮平两人，就可以扛起他们的船，轻松地在平地上走。虽然如此，要把船抬起来，拖过远征队现在要横越的地段，仍需要两个人类的力气。这地段离开河后斜斜向上，是一片遍布灰色石灰巨岩的崩乱废弃之地，有许多被野草和灌木丛遮蔽起来的坑洞。此外还有荆棘丛和陡峭的小谷地，并且不时可见泥泞的水塘，它们是那些从更深入内陆处的梯地上淌出的细流所汇成的。

波洛米尔和阿拉贡把船一只一只抬过去，其他人扛着行李跟在后面气喘吁吁地跋涉。终于，所有的东西都搬到那条运输古道上了。然后，他们一同前进，一路只有蔓生的荆棘和众多落石略加阻挠。雾气仍像面纱般笼罩在斑驳的石墙上，左边仍是雾锁的大河：他们听得见急流和水沫冲刷着萨恩盖比尔的尖锐暗礁与岩石利齿的声响，但看不见那片险滩。他们来回走了两趟，才把所有的东西都安全搬到南边的码头。

运输古道在那里转回到水边，缓缓下降到一个小池塘浅浅的岸边。池塘像是在河边挖出来的，不过靠的不是人工，而是水流冲击：从萨恩盖比尔打着旋冲下来的水流，撞上了一道伸入河中一段距离的低矮石堤。过了此地之后，河岸拔地而起，成为一片灰色的峭壁，让步行者再也无路可走。

短暂的下午已经过去了，黯淡多云的黄昏逐渐降临。他们坐在水边，聆听着隐藏在薄雾中的险滩传来的乱流奔腾咆哮。他们疲倦又困乏，心情就像这将逝的一日一样阴郁。

“好吧，我们到了，并且得在这里度过另一夜。”波洛米尔说，“我们需要睡眠。即便阿拉贡打算趁夜穿过阿刚那斯之门，我们也全都太累了——毫无疑问，我们强壮的矮人是个例外。”

吉姆利没回答，他正坐在那里打着瞌睡。

“现在我们尽量休息吧。”阿拉贡说，“明天我们必须再次白天上路。除非天气再变一次，蒙蔽了我们，否则我们会有不错的机会溜过去，不被东岸的任何眼睛看见。但是今晚我们必须两人一组轮流守哨：

睡三个钟头，守一个钟头。”

一夜平安无事，最糟糕的也不过是黎明前一个钟头下了阵短暂的毛毛雨。待天一大亮，他们便出发了。雾已经开始消散。他们尽可能靠近西岸而行，发现低矮峭壁的朦胧轮廓一路上升，越来越高，影影绰绰的崖壁底部直扎入湍急的河水中。早晨过去一半，天上的云层压得更低了，开始下起了大雨。他们拉起皮篷盖住小船，以防船里进太多水，然后继续往前漂流。隔着灰色的雨帘，他们看不清前方与四周的情形。

不过这雨没下太久。上方天色渐渐亮起来，眨眼间，云破天晴，残云拖着丝丝絮絮朝北边大河上游飘去。雾霭尽散。在一行旅人面前，赫然是一座宽阔的峡谷，两侧都是巨大的石壁，在其岩架上和狭窄的石缝中，攀长着几棵扭曲的树。水道变窄了，大河流得更快。他们这时被水流载着急速前进，无论会在前方遇到什么，都不可能停下来或掉头。他们头顶是一道浅蓝的天空，周围是暗影笼罩的大河，在前方则是埃敏穆伊的黑色丘陵，遮天蔽日，不见任何出口。

弗罗多朝前凝视，只见远处有两块巨大的岩石正在逼近。它们看起来就像巨大的山峰或石柱，高耸陡直又阴郁不祥地立在河的两边，中间现出一道狭窄的罅口，大河正把小船扫向那里。

“看啊！阿刚那斯，王者双柱！”阿拉贡喊道，“我们很快就会穿过它们了。三条船成一纵线，距离拉得越开越好！保持在河流中央！”

弗罗多身不由己向那两根巨大的石柱漂去，它们与此同时则高耸如塔朝他迎来。他觉得这两根石柱就像两个巨人，庞大的灰色身影虽沉默不语，却威势逼人。接着他发现，它们的确是经过了塑造加工的——两座以古时的工艺和力量造就的人像，在经年累月的日晒雨淋之下，仍旧保持着当初的形貌神采。在扎根于深水中的巨大基座上，矗立着两尊伟大的石雕君王：他们眼睛模糊、眉毛皲裂，却仍蹙眉望向北方。两座雕像都举起了左手，掌心朝外，摆出警告的手势；右手中都握着一把斧头，头上则各戴着风化破损的头盔与王冠。他们是消逝已久的王国的沉默守护者，仍拥有伟大的力量和威严。弗罗多缩起身子闭上眼睛，一股敬畏和恐惧油然而生，船靠近时也不敢抬头去看。小船飞速从努门诺尔双卫的恒久阴影下漂过，脆弱短暂如同渺小的树叶，这时就连波洛米尔

都低下了头。如此，他们进入了阿刚那斯之门的黑暗峡谷。

两边耸立着陡峭的可怕峭壁，高不可测。远处是灰暗的天空。黑色的河水咆哮回荡，风呼啸着从头顶掠过。弗罗多屈膝蜷缩着身子，听见前头的山姆嘀咕抱怨着："什么鬼地方！这么恐怖！只要让我从这船下来，管保这辈子我都不会再把脚指头伸进水坑里，更别说河了！"

"别怕！"弗罗多背后传来一个陌生的声音。他回过头，发现那是大步佬，可又不是大步佬。因为坐在船尾的已不再是那个饱经风霜的游民，而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挺胸直腰，光荣自信，熟练地划桨操纵着船。他的兜帽掀落在后，黑发在风中飞扬，眼中炯然放光：一位君王自流亡中返回他的国土了。

"别怕！"他说，"长久以来，我一直渴望瞻仰我古时的先祖，伊熙尔杜和阿纳瑞安的雕像。在他们的影子底下，埃兰迪尔的后裔，伊熙尔杜之子维蓝迪尔家族的阿拉松之子阿拉贡，没有什么好惧怕的！"

然后，他眼中的光芒淡褪了。他自言自语说："若是甘道夫在这里就好了！我的心多么渴望米那斯阿诺尔，多么渴望我自己的城市的城墙！但是，现在我该何去何从？"

峡谷又长又黑，充满了嘈杂的风声、湍急的水声，以及岩石的回声。峡谷略朝西偏，因此，起初前方一片黑暗，但很快弗罗多就看见前面高处有个明亮的缺口，越来越宽。缺口迅速接近，接着，三条船骤然冲出了峡谷，来到一片广阔晴朗的天光下。

早已偏西的日头，在漫天的风中照耀。积压的河水扩展开来，形成一个长椭圆形的湖，这便是水色苍淡的能希斯艾尔[1]，四周环绕着陡峭的灰色山岗，山坡上长满了树，但山顶都是秃的，在阳光下闪着冷光。在湖的南端尽处耸立着三座山峰。中间那座比另外两座略略突出，跟它们分开；它是一座水中的岛屿，奔流的大河张开白亮的双臂环抱着它。随风传来隐约却深沉的咆哮声，就像遥远的滚滚雷声一样。

"看啊，那就是托尔布兰迪尔！"阿拉贡说着，指向南边那座高峰，"左边矗立的是阿蒙肖，'聆听之山'，右边矗立的是阿蒙汉，'观望之山'。在伟大君王统治的时代，这两座山上都设有王座，并有人守卫。不过，据说托尔布兰迪尔上既无人迹也无兽踪。夜影降临之前，我

们就会抵达那里。我听见涝洛斯大瀑布那永无止尽的声音在召唤了。”

远征队一行人这时休息了一会儿，乘着流过湖中央的水流往南漂。他们吃了点东西，然后便拿起桨来加紧赶路。西边山岗的山坡已经没入了阴影中，太阳变得又红又圆。朦胧的星星不时冒出来。三座山峰巍然矗立在前方，衬着暮光，显得黑暗阴森。涝洛斯瀑布在大声咆哮。当一行旅人终于来到山岗的阴影下时，夜幕已经笼罩了奔流的河面。

他们第十天的旅程结束了。大荒野已经被抛在身后，他们必须选择向东还是向西行，否则无法再继续前进。使命的最后阶段，摆在了他们面前。

---

[1] 能希斯艾尔（Nen Hithoel），辛达语，意思是“迷雾之湖”。该名称的构成为nen（水）+hith（迷雾）+oel/ael（湖，池塘）。该湖这样命名，说明它并非任何河流的源头，而是从安都因河的水道延伸出来的。——译者注

第十章 分道扬镳

The Breaking of the Fellowship

阿拉贡领着他们进入了大河的右边河道。托尔布兰迪尔的阴影笼罩着这段河道的西岸，岸上有一片绿草坪，从阿蒙汉山脚下一直延伸到水边。草坪后方就是山丘最外围的缓坡，坡上长满了树木，这些树沿着湖岸的曲线向西延展。一条小溪从山坡上翻腾着流下，滋润着青草。

“我们今晚在此休息。”阿拉贡说，“这是帕斯嘉兰草坪。古时候，夏天此地非常美丽。我们且盼邪恶尚未侵入此地。”

他们将船拉上青翠的河岸，并在旁边扎营。他们设了哨，但不见敌人的踪迹和动静。如果咕噜仍在千方百计地跟踪他们，他到现在仍未露出形迹。尽管如此，随着夜色渐深，阿拉贡却越来越不安，他辗转反侧不能安眠。凌晨时分，他起身，来到正轮到守哨的弗罗多身旁。

“你怎么醒了？”弗罗多问，“还没轮到你呢。”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阿拉贡答道，“不过我睡梦中有种威胁和阴影一直在增长。你最好拔出剑来。”

“为什么？”弗罗多说，“附近有敌人吗？”

“我们看看刺叮怎么说。”阿拉贡回答。

于是，弗罗多将那把精灵宝剑从剑鞘中拔出，惊愕地发现剑锋在黑夜里闪着淡淡的光。“奥克！”他说，“离我们不是很近，但似乎也够近了。”

“这正是我担心的。”阿拉贡说，“不过，也许他们不在大河这边。刺叮的光很微弱，有可能只表明有魔多的奸细在阿蒙肖的山坡上游荡。过去我从不曾听说有奥克来到阿蒙汉。但是，在当今的邪恶时日里，谁知道会出什么事呢，要知道米那斯提力斯已经保障不了在安都因大河上

航行的安全了。明天我们行进时一定要非常小心。”

白昼来临，天色如同火与烟。东方天际低垂着一条条乌云，像是大火中腾起的浓烟。旭日自下方照亮了乌云，燃起暗红的火焰，但不一会儿太阳就爬到了乌云上方，升入晴朗的天空。托尔布兰迪尔的山顶抹上了一层金辉。弗罗多向东眺望，凝视着那高耸的岛屿。它的山体从奔流的水中巍然拔起，高峻悬崖上方的陡峭山坡上，许多树木层层叠叠攀长而上。再上去，又是高不可攀的灰色山岩，顶端是一圈尖塔般的巨石。许多飞鸟绕着尖峰盘旋，但见不到其他生物的踪迹。

当他们都吃过饭后，阿拉贡将远征队一行人召聚在一起。“这一天终于到了——这一天，该作出选择的一天，我们拖延已久。”他说，“我们远征队结成同盟跋涉至今，接下来该怎么样？我们该随波洛米尔转而向西，奔赴刚铎的战事，还是转而向东，前往恐怖与阴影；抑或是我们该分道扬镳，各自选择走这条或那条路？无论我们打算怎么办，都必须尽快决定。我们不能在此久留。我们知道，敌人就在东岸，但我担心奥克可能已经来到大河的这一边了。”

一阵冗长的沉默，没有人开口或挪动。

“好吧，弗罗多，”阿拉贡终于开口说，“恐怕这担子还是要落在你身上。你是当时会议指定的持戒人。你要走的路，只有你自己能选择。此事我无法给你建议。我不是甘道夫，尽管我已努力担起他的重任，却不清楚他对这一刻怀有何种计划或希望，如果他确实有过打算的话。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哪怕他此时就在这里，选择也还是在你。这是你的命运。”

弗罗多没有立即作答。过了一会儿，他才慢慢地说：“我知道时间紧迫，但是我还无法决定。这担子很重，请再给我一个钟头，我会作出决定。请让我一个人静一下！”

阿拉贡怀着善意的怜悯看着他。“很好，卓果之子弗罗多。”他说，“你可以独自不受打扰，考虑一个钟头。我们会在这里待一阵子，但是你别走远，别让我们叫不到你。”

弗罗多垂着头坐了一会儿。一直十分忧虑地盯着自家少爷的山姆，摇了摇头咕哝道："事情一清二楚，但是眼下山姆·甘姆吉插嘴可没好处。"

这时弗罗多起身，走了开去。山姆看见，虽然其他人都克制着自己不去看弗罗多，波洛米尔却目不转睛，紧盯着他不放，直到他走出众人的视野，进了阿蒙汉山脚的树林。

起初，弗罗多漫无目的地在树林里游荡，随后发现双脚领着自己朝山坡上走去。他遇到了一条小路，它是一条古时大道湮灭的遗迹。这路在陡峭之处凿有石阶，但现在这些石阶都破损不堪，被树根撑裂了。他爬了一阵子，不在意自己是往哪里走，直到来到一处青草地，四周长着花楸树，中央有一块宽阔平坦的大石头。这片高处的小草坪朝东的一面无遮无蔽，这时洒满了清晨的阳光。弗罗多停下来，视线越过下方远处的大河，眺望托尔布兰迪尔，以及众多鸟儿——他和那杳无人迹的岛屿之间隔着一道鸿沟，它们就在那里的空中盘旋。涝洛斯大瀑布的声音澎湃汹涌，混杂着深沉勃动的隆隆声。

他在大石上坐下，双手托着下巴，视而不见地瞪着东方。自从比尔博离开夏尔后所发生的一切，一幕幕掠过他的脑海，他回忆着，琢磨着每一句他能记起的甘道夫说过的话。时间一分一秒流逝，他却仍旧一筹莫展。

突然，他从沉思中惊醒：有个奇怪的感觉临到他，那就是背后有着什么东西，有双不怀好意的眼睛在打量他。他跳起来转过身，惊讶地看见来的只是波洛米尔而已，一脸和善的微笑。

"我担心你，弗罗多。"他说着，走上前来，"如果阿拉贡说的没错，奥克就在附近，那么我们任何人都不该独自乱走，尤其是你——你可是肩负重任。而我的心情也很沉重。既然我找到你了，我能不能在这里待一会儿，跟你聊聊？这会让我好过一点。人多嘴杂，众口难调；但是两个人一起或许能作出明智的判断。"

"你真好心。"弗罗多答道，"但我认为没有什么说法帮得了我。因为我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但我害怕去做，波洛米尔——是害怕。"

波洛米尔默然而立。涝洛斯的咆哮永无休止。风在树枝间低语。弗罗多打了个寒战。

波洛米尔突然走过来，在他身旁坐下。“你确定你不是在白白受罪？”他说，“我希望能帮你。你要作出这个艰难的选择，需要建议。你愿不愿意听从我的建议？”

“我想，波洛米尔，我已经知道你会给我哪种建议。”弗罗多说，“若不是我内心示警，那建议倒也貌似明智。”

“示警？示什么警？”波洛米尔厉声问。

“提防拖延。提防那条看似好走的路。提防拒绝背负那加在我身上的重担。提防——好吧，如果一定要说的话——提防信任人类的力量和忠诚。”

“可是长久以来，那力量一直保护着远方你们那小小家乡中的你，尽管你并不知道。”

“我并不怀疑你族人的英勇，但是世界正在改变。米那斯提力斯的城墙或许很坚固，但还不够坚固。如果它们被攻破，接下来会怎样？”

“我们将在战斗中英勇牺牲。但是，它们仍有不被攻破的希望。”

“只要魔戒还存在，就没有希望。”弗罗多说。

“啊！魔戒！”波洛米尔说，眼睛一亮，“魔戒！我们竟为这么一个小小的东西惊疑不定，惧怕不已，这难道不是奇怪的命运弄人吗？这么个小东西！而我只在埃尔隆德之家看过它片刻。我能再看看它吗？”

弗罗多抬起头来，内心陡然一凉。他捕捉到了波洛米尔眼中的奇怪光彩，但他的面容仍显得和蔼友善。“它还是秘不示人的好。”他答道。

“如你所愿，我不在乎。”波洛米尔说，“但是，我难道连提都不能提吗？你们似乎向来都只想到它在大敌手里的威力，只想到它的邪恶用途，而想不到它的好处。你说，世界正在改变。如果魔戒存在，米那斯提力斯将会陷落。但是为什么会陷落？当然，倘若魔戒是在大敌手里的

话。可是，假如它是在我们手里呢？”

“你难道没参加会议吗？”弗罗多答道，“因为我们不能使用它，任何用它来做的事，都会转为邪恶。”

波洛米尔起身，焦躁地走来走去。“你就这么说下去吧。”他叫道，“甘道夫，埃尔隆德——所有这些人都教你这么说。对他们自己而言，这话或许不错。这些精灵跟半精灵，还有巫师，他们或许会惨淡收场。然而我常怀疑，他们究竟是明智，还是仅仅胆小怕事而已。这些种族各有各的问题，但心意忠诚的人类是不会堕落的。我们米那斯提力斯人经过长年累月的考验，始终坚定不渝。我们并不渴望巫师大人的力量，只想要有能力保卫自己，有能力从事正当的大业。看啊！就在我们的危急时刻，机缘巧合，使力量之戒现世。我说，这是个礼物，一个赐给魔多敌人的礼物。不使用它，不运用大敌的力量来反击他，这简直是疯了。无畏加上无情，单单这些就能让我们取得胜利。在这种时刻，一名战士，一个伟大的领袖，有什么不能做的？阿拉贡有什么不能做的？话说，如果他拒绝，为什么不让波洛米尔来？魔戒会给我号令天下的力量。所有人都将集结在我麾下，看我如何驱逐魔多的大军！”

波洛米尔大步来回走着，越说越大声，看上去几乎忘了弗罗多的存在。他不断说着城墙和武器，人员的召集；他为伟大联盟和即将到来的光荣胜利擘画着计划；他推翻魔多，自己成了伟大的国王，既仁善又贤明。他突然停下来，挥舞着双臂。

“而他们叫我们把它扔掉！”他吼道，“更别提什么毁掉！如果理性能指出这有哪怕一点做到的希望，那也就罢了。问题是没有。给我们提出的惟一计划是，让一个半身人盲目地走入魔多，把重新夺回它为己所用的机会，全都拱手送给大敌。愚蠢！”

“你肯定看出来了，吾友？”他说着，这时突然再次转身面对弗罗多，“你说你是害怕。果真如此，最勇敢的人也应当宽恕你。但是，真的不是你的理智使你裹足不前吗？”

“不，我是害怕。”弗罗多说，“单纯的害怕。但是我庆幸听见你这番肺腑之言。我的头脑现在更清醒了。”

“那么，你会来米那斯提力斯了？”波洛米尔叫道，一脸急切，双眼

发亮。

“你误会我了。”弗罗多说。

“但你会来，至少来待一阵吧？”波洛米尔坚持着，“现在我的城市离此并不远，从那边去魔多比从这里去也远不了多少。我们已经在野外待了这么长时间，你在采取行动之前需要关于大敌所作所为的消息。跟我一起走吧，弗罗多。”他说，“如果你一定要去冒险，那么你动身之前需要休养生息。”他友好地将手搭在霍比特人的肩上，但是弗罗多察觉那手由于压抑住的激动在颤抖。他迅速退开，充满警惕地看着这个几乎有自己两倍高，力气更是比他大了好几倍的高大人类。

“你为什么这么不友好？”波洛米尔说，“我是个堂堂正正的人，既不是偷窃的，也不是盯梢的。现在你知道了，我需要你的魔戒；但我向你保证，我并不渴望保有它。你愿不愿意至少让我试试我的计划？把魔戒借给我！”

“不！不行！”弗罗多叫道，“会议决定，将它交给我持有。”

“大敌若是击败我们，那就全是因为我们自己的愚蠢！”波洛米尔喊道，“真气死我了！笨蛋！死脑筋的笨蛋！自投罗网去送死，还坏了我们的大事。若有任何凡人有资格获得魔戒，那也该是努门诺尔人，而不是半身人。若非不巧，戒指也不会是你的。它本来有可能是我的。它应该是我的。把它给我！”

弗罗多没回答，只是退开，直到那块平整的大石挡在二人中间。“好吧，好吧，我的朋友！”波洛米尔放缓了声音说，“为什么不抛掉它呢？为什么不从你的疑惧中解脱呢？要是你愿意，你可以把责任推到我身上。你可以说，我力气太大，用武力夺走了它。因为我对你来说的确太强大了，半身人。”他吼道，蓦地跃过大石扑向弗罗多。他英俊和气的脸孔扭曲得十分狰狞，双眼中燃烧着怒火。

弗罗多闪向一旁，再次让大石挡在彼此之间。现在他只剩一件事可做：他颤抖着，拉出了挂在链子上的魔戒，就在波洛米尔再次扑向他时，他迅速将戒指套在了手指上。那个人类倒抽一口气，惊讶万分地瞪视了一会儿，然后疯狂地奔走了一圈，在岩石和树木间到处搜寻。

“卑鄙的骗子！”他大吼道，“你等我抓到你！现在我知道你打什么鬼主意了。你会把魔戒拿去给索隆，把我们全都出卖。你只是在暗暗等候机会，好在困境里离开我们。咒诅你和所有的半身人，你们都去死，都堕入黑暗！”就在这时，他绊到了一块石头，脸朝下跌倒了。有好一会儿，他就那样四肢摊开、一动不动地趴着，仿佛他刚才的咒诅落到了自己身上。接着，他突然哭了起来。

他爬起来，用手擦着眼睛，匆忙抹掉眼泪。“我说了什么？”他叫道，“我干了什么？弗罗多，弗罗多！”他喊着，“回来！我失去了理智，但现在恢复了。回来啊！”

没有回答。弗罗多甚至没听见波洛米尔的喊声。他已经跑得很远了，盲目地奔上那条小径，上到了山顶。恐惧和悲伤震撼了他，他脑海中满是波洛米尔那疯狂凶猛的面孔，还有那怒火中烧的双眼。

不一会儿他就独自奔到了阿蒙汉的山顶上，他停下来，大口喘着气。他抬眼望去，感觉就像透过一片迷雾，看见了一个宽阔平坦的圆圈，铺满了巨大的石板，四周围绕着倾颓的城垛。在圆圈中央，在四根雕刻的柱子上面设有一张高座，可以借由一道长阶梯爬上去。他爬了上去，坐在那张古老的椅子上，感觉自己像个迷路的孩子，吃力地爬上了山地之王的宝座。

起初，他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像是置身在一个只有各种影子的迷雾世界里：他正戴着魔戒。接着，迷雾逐渐在各处散开，他看见了许多景象：渺小而清晰，仿佛就在他眼前的一张桌子上，却又很遥远。没有声音，只有明亮生动的影像。世界似乎缩小了，陷入了沉寂。他正坐在努门诺尔人的观望之山阿蒙汉上的观望之椅上。朝东望，他看见一片广阔未知之地，不知名的平原，未经探索的森林。朝北望，他看见大河像一条缎带在下方铺陈伸展，矗立的迷雾山脉显得又小又硬，像一排破碎的牙齿。朝西望，他看见辽阔的洛汗草原，还有艾森加德的尖塔欧尔桑克，像一支黑色长矛。朝南望，他看见就在他脚下，大河像一道摇摇欲坠的海浪般卷起，一头栽下涝洛斯大瀑布，落入满是水沫的深坑，氤氲的水汽中闪烁着一道彩虹。他还看见埃希尔安都因，大河巨大的三角洲，阳光下无数的海鸟如同一团白尘盘旋飞舞，下方则是银绿相间的大

海，泛着无穷无尽的波涛。

然而，无论他往哪个方向看，都能看到战争的征兆。迷雾山脉拥挤得像个蚁丘：奥克从成千上万的洞穴中出动。在黑森林的大树下，精灵、人类和凶残的恶兽在殊死争斗。贝奥恩一族的土地一片烈焰，乌云笼罩着墨瑞亚，罗瑞恩的边境浓烟四起。

骑手在洛汗的草原上奔驰，恶狼从艾森加德倾巢而出。战船从哈拉德的海港出海，来自东方的人类源源不绝地前进：剑士、矛手、弓箭骑兵、首领的战车，以及满载辎重的大车。黑暗魔君的所有力量都在行动。然后，他转向南方，再次看见了米那斯提力斯。它显得很远，也很美：城墙雪白、高塔众多，美丽骄傲地坐落在山上。它的城垛闪着钢铁的光辉，塔楼上飘扬着无数鲜明的旗帜。希望在他心头雀跃。但是，还有另一个更强大更坚固的要塞与米那斯提力斯为敌。就在那边，在东方，他的视线被强拉过去，掠过崩毁的欧斯吉利亚斯诸桥，掠过龇牙狞笑着的米那斯魔古尔诸门，掠过邪恶作祟的阴影山脉，望见了戈埚洛斯，位于魔多大地上的恐怖山谷。光天化日之下，那地却被黑暗笼罩。浓烟当中火光闪亮。末日山正在燃烧，浓臭烟气大股升起。最后，他的目光被攫住了：高墙叠着高墙，城垛堆着城垛，漆黑，坚固得无法估量，铁铸的山，钢造的门，坚不可摧的高塔，他看见它了——巴拉督尔，索隆的堡垒。所有的希望都弃他而去。

突然间，他感觉到了魔眼。在邪黑塔中有一只不眠不休的眼睛。他知道它察觉到了他的注视。那是一股凶残迫切的意志，朝他猛扑过来。他觉得它几乎就像一根手指，搜寻着他，很快就会钉住他，精确地知道他在哪里。它触及了阿蒙肖。它扫视过托尔布兰迪尔，而他从椅子上猛跳下来，蜷缩成一团，用灰色的兜帽蒙住了头。

他听见自己大声叫道：决不！决不！ 或者叫的是：我这就来了，我来见你？ 究竟是什么，他也分辨不出。接着，如同一道源自另外一股力量之尖端的闪光，另一个想法闯进了他脑海：摘下来！把它摘下来！笨蛋，把它摘下来！把魔戒摘下来！

两股力量在他身上缠斗。有那么片刻，双方针锋相对，完全势均力敌，他痛苦地扭动翻滚，惨受折磨。突然间他又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了，他是弗罗多，既非那声音，亦非那魔眼——他可以自由选择该怎么做，

并且仅存一瞬可以作出选择。他拔下了手上的戒指。他正跪在阳光普照的高座前。一个形如手臂的黑影从他上方掠过。它错过了阿蒙汉，向西摸索而去，消失了。接着，整个天空变得晴朗蔚蓝，鸟儿在每棵树上歌唱。

弗罗多站了起来，他感到疲惫不堪，但是他意志坚定，心情也轻松了。他大声自言自语道：“现在，我会做我必须做的事。至少这点显而易见：即便是在远征队中，魔戒的邪恶也已经在运作，而在它造成更大的伤害之前，一定要让它远离众人。我会独自上路。有些人我无法信任，那些我能信任的对我来说又太珍贵了：可怜的老山姆，还有梅里和皮平。大步佬也是，他内心渴望去米那斯提力斯，而那里会需要他的，既然波洛米尔如今已经堕入了邪恶。我会独自上路。立刻就走。”

他迅速下了小径，回到那片波洛米尔找到他的草坪，然后停下脚步聆听。他觉得自己听见下方岸边的树林里传来了叫喊和呼唤的声音。

“他们一定会来搜寻我，”他说，“我不知道我离开多久了，我想有几个钟头了吧。”他迟疑着，“我该怎么做？”他喃喃自语，“我必须现在就走，要不然就再也走不了了。我不会再有机会了。我真不愿意像这样不留半句解释就离开他们。但是他们肯定会明白的。山姆会的。要不然我还能怎么办呢？”

他慢慢地拉出魔戒，再次戴上。他消失了，比一阵风更轻地奔下了山岗。

其他人在河边等了很久。有一阵子他们全都默不作声，不安地在四周踱来踱去；不过这会儿他们坐成一圈，正在交谈。他们不时努力想谈点别的事，谈他们漫长的旅途和众多的冒险。他们向阿拉贡问起刚铎的疆域和它的古老历史，以及它那些残余的伟大古迹——在埃敏穆伊这片陌生的边境之地，仍能看见它们：石雕的君王，阿蒙肖和阿蒙汉上的高座，涝洛斯大瀑布旁的巨大阶梯。可是，他们的思绪和话题总会绕回到弗罗多和魔戒上。弗罗多会作何选择？他为什么犹豫不决？

“我想，他一直在盘算哪条路最危险。”阿拉贡说，“这很有可能。既然远征队已经被咕噜盯上，那么往东走就是空前地无望，我们不能不

担心这趟旅途的秘密已经暴露了。但是米那斯提力斯也并不更接近火焰之山和毁灭那重担的大业。

“我们可能在那里暂作停留，英勇抵抗。但是德内梭尔大人和他所有的将士都不可能指望做到这点——要么保住那重担的秘密，要么当大敌前来夺取它时，抵挡住他倾尽全力的攻击。连埃尔隆德也说自己力有不及。我们无论是谁，若是处在弗罗多的立场，要选择哪条路才好？我不知道。现在真是我们最想念甘道夫的时刻。”

“我们的损失实在不幸。”莱戈拉斯说，“然而，我们必须在没有他帮助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我们何不先作决定，从而帮助弗罗多呢？让我们把他叫回来，然后表决！我赞成去米那斯提力斯。”

“我也赞成去米那斯提力斯。”吉姆利说，“当然，我们只是被派来一路帮助持戒人的，要走多远视自己意愿而定；在寻找末日山这件事上，我们都不为誓言或命令所迫。与洛丝罗瑞恩告别，对我来说极其艰难。但是，我已经走了这么远，我要说：现在，我们面对最后的抉择，我很清楚我无法离开弗罗多。我会选择去米那斯提力斯，可是如果他不去，那我就跟随他。”

“我也愿意跟他走。”莱戈拉斯说，“如果现在道别，那是背信弃义。”

“若我们全都离开他，那确实是一种背弃。”阿拉贡说，“可是如果他往东走，我们并不必全跟他去；而且我也不认为我们该全跟他去。那条险路凶多吉少：无论是八个人，三个人，还是一个人去，都没有区别。你们若是容许我挑选，那么我会指定三个同伴：一是决不能容忍不去的山姆，再就是吉姆利和我自己。波洛米尔会返回他自己的白城，他父亲和他的族人需要他；其他人应该跟他去——至少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该去，如果莱戈拉斯不愿离开我们的话。”

“这绝对没门！”梅里叫道，“我们决不能离开弗罗多！皮平和我早打定主意，天涯海角都跟他去，现在我们还是这么想。不过我们之前不了解这话真正的含意，在遥远的夏尔或幽谷说这话，感觉好像很不一样。让弗罗多去魔多简直是疯了，太残酷了。我们为什么不能阻止他？”

“我们一定得阻止他。”皮平说，“我敢肯定，他担心的就是这事儿。他知道我们不会同意他往东走，而且他也不希望要求任何人跟他去，可怜的老家伙。想像一下吧，独自前往魔多！”皮平忍不住抖了抖，“可是，这亲爱的傻乎乎的老霍比特人啊！他应该知道他根本不用问。他应该知道，我们要是阻止不了他，也不会离开他。”

“对不起，我插个嘴，”山姆说，“我觉得你们一点不懂我家少爷。他不是在犹豫该走哪条路好，当然不是！米那斯提力斯到底有什么好？——我是说对他来讲。请原谅我这么说啊，波洛米尔大人。”他转身补充道。就因为这一转，他们才发现原先坐在圈子外默不作声的波洛米尔，已经不在那里了。

“他这会儿跑哪去了？”山姆叫道，显得十分担心，“我老觉得他最近有点古怪。不过，不管怎么说，这不关他的事，他一直都说他要回家去，这也不是他的错。但是，弗罗多先生知道，只要有可能，他就一定得找到末日裂罅。可他很害怕 。现在说到重点了，他明摆着就是吓坏了。这才是他的问题。当然啦，打从离开家之后，可以说他已经学了点教训——我们全都学了点教训。要不然，他就会吓得干脆把魔戒往大河里一扔，拔腿走人了。可他还是怕到不敢出发。还有，他并不担心我们，他不担心我们会不会跟他一起去。他知道我们想要跟他去，而这是另一件让他苦恼的事儿。如果他真拿定主意要走，就会要自己一个人走。记住我这句话！等他回来我们就有麻烦了。因为到时候他就彻底拿定主意了，这事儿就跟他姓巴金斯一样笃定。”

“我相信你这话比我们任何人都更有见地，山姆。”阿拉贡说，“如果你说得不错，我们该怎么办？”

“阻止他！别让他去！”皮平叫道。

“我怀疑这无济于事。”阿拉贡说，“他是持戒人，身负承担重担的命运。我认为我们无权驱使他这么做或那么做。就算我们尝试，我认为我们也不会成功。还有其他强大得多的力量在运作。”

“好吧，我巴不得弗罗多会‘拿定主意’并且回来，让我们把这事给结了。”皮平说，“这么等着太可怕了！时间肯定已经到了吧？”

“对。”阿拉贡说，“一个钟头早就过了。早晨都快过去了。我们必

须叫他回来。”

就在这时，波洛米尔重新出现了。他从树林中走出来，不发一语地朝他们走来，脸色沉重又悲伤。他停住脚步，好像在数在场的人数，然后他就远离大家坐了下来，两眼看着地面。

“你去哪里了，波洛米尔？”阿拉贡问，“你看见弗罗多了吗？”

波洛米尔迟疑了一下。“看见了，也没看见。”他慢慢地答道，“说看见了，是因为我在山坡上一个地方发现了他，跟他说了些话。我力劝他前往米那斯提力斯，不要去东方。后来我发火了，他就离开了我。他消失了。我曾经在传说中听过这样的事，却从来没亲眼见过。他一定是戴上了魔戒。我再也没找到他。我以为他回到你们这里来了。”

“你要说的就只有这些吗？”阿拉贡说，很不客气地紧盯着波洛米尔。

“对。”他答道，“我暂时没有别的话要说了。”

“这可糟了！”山姆喊着，边跳起来，“我不知道这个人类究竟干了什么事。为什么弗罗多先生要戴上那东西？他不该这么做的。要是他做了，天知道会出什么事儿！”

“但他不会一直戴着吧。”梅里说，“等他避开讨厌的访客，他就会摘下来，就跟比尔博以前那样。”

“可他去哪里啦？他在哪里？”皮平叫道，“他都走了老长时间了！”

“你最后看见弗罗多是什么时候，波洛米尔？”阿拉贡问。

“也许是半个钟头前。”他答道，“也有可能是一个钟头前。我后来漫无目的地游荡了一阵子。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双手抱头坐着，仿佛被悲伤压得抬不起头。

“他消失一个钟头了！”山姆高声叫道，“我们必须立刻想法找到他。来吧！”

“等等！”阿拉贡喊道，“我们必须分组结伴行动，而且要安排——过来，且慢！等一下！”

这无济于事。他们根本不理会他。山姆第一个冲出去，梅里和皮平紧跟在后，眨眼间就消失在西边岸边的树林里，用那清亮高亢的霍比特嗓子高喊着：弗罗多！弗罗多！ 莱戈拉斯和吉姆利也在跑。一股突如其来的恐慌或疯狂似乎降临了远征队。

“我们全都会走散迷路的！”阿拉贡郁闷地低声道，“波洛米尔！我不知道你在这场祸事里扮演了什么角色，但现在快帮帮忙！去追那两个年轻的霍比特人，就算你找不到弗罗多，至少也保护好他们。如果你找到弗罗多，或发现任何他的踪迹，就回到这里来。我会尽快回来。”

阿拉贡拔腿飞奔，急追山姆去了。在那片花楸树围绕的小草坪边上，他赶上了边费力往山上攀爬，边喘着气边喊着“弗罗多！”的山姆。

“跟我来，山姆！”他说，“我们谁都不该落单。这四周有什么不太对劲，我感觉得到。我要到上面阿蒙汉的高座去，去瞧瞧能看见什么。你瞧！正如我心里猜测的，弗罗多走了这条路。跟我来，眼睛睁大一点！”他飞速奔上了小径。

山姆尽了全力，但也追不上游民大步佬，很快就落在了后面。他才跑没多远，前方的阿拉贡就奔出了视野的范围。山姆停下脚步，大口喘气。蓦地，他一巴掌拍上脑门。

“哇啊，山姆·甘姆吉！”他大声说，“你的腿太短，所以动动脑子吧！现在叫我想想！波洛米尔没撒谎，他不是那种人，但他也没什么都说。有什么东西把弗罗多先生吓坏了，让他突然之间拿定了主意。他终于下定决心要走了。去哪里呢？东边。不带山姆一起？对，甚至不带他的山姆一起。这真无情啊，无情得残忍。”

山姆抬手抹去眼睛里的泪水。“稳住，甘姆吉！”他说，“可以的话就快点想！他既不能飞过河去，也不能跳下瀑布。他没带行李。所以，他非得回到船那边去不可。回到船那边去！——山姆，快像闪电那样，

回到船那边去！”

山姆一转身冲下了小径。他跌倒了，摔破了膝盖，但又爬起来继续跑。他直奔到岸边帕斯嘉兰草坪边缘，小船都被拖出水停放在那里。那里没人。后方的树林里似乎传来叫喊声，但他不加理会。他一动不动站了半晌，大口喘气，紧盯前面看。有条小船正自动滑下河岸。山姆大叫一声奔过了草坪。那船滑进了水中。

“我来了，弗罗多先生！我来了！”山姆叫道，从河岸纵身一跃，整个人扑向正在离岸的船，伸手去抓船舷，却差了一码。随着一声大叫和扑通一声，他脸朝下栽进了湍急的深水中。他咕噜咕噜地往下沉，大河淹没了他的卷发。

空荡荡的船上爆发出一声惊愕的叫喊。一支桨划了几下，船掉过头来。弗罗多在山姆挣扎扑腾着冒出水面时，刚好及时抓住了他的头发。山姆瞪得圆圆的褐眼中满是恐惧。

“快上来，山姆，我的小伙子！”弗罗多说，“现在快抓住我的手！”

“救救我，弗罗多先生！”山姆喘息道，“我快淹死了。我看不见你的手。”

“在这里。别掐我，小子！我不会松手的。好好踩水，别乱蹬，要不然你会把船弄翻的。来，抓住这边船舷，让我可以划桨！”

弗罗多划了几下，把船划回了岸边，山姆这才能够爬上岸，全身湿透，像只落汤鸡。弗罗多摘下魔戒，再次踏上岸。

“山姆，所有会惹麻烦的讨厌鬼当中，你是最糟糕的一个！”他说。

“噢，弗罗多先生，这真无情啊！”山姆发着抖说，“想要抛下我走什么的，这真无情。我要是刚才没猜对，现在你都到哪儿了？”

“安全上路了。”

“安全！”山姆说，“你一个人，没有我帮助你？我受不了，那会要了我的命的。”

“跟我一起走才会要了你的命，山姆。”弗罗多说，“那会让我受不了。”

“那才不像被撇下那么肯定。”山姆说。

“可我要去的，是魔多。”

“这我清楚得很，弗罗多先生。你当然是要去魔多。而我要跟着你去。”

“好了，山姆，”弗罗多说，“别妨碍我！其他人随时会回来。如果他们逮到我在这里，我就得跟他们争论跟解释，如此一来，我就再也不会有心情或机会离开了。可我必须立刻走。这是惟一的办法。”

“当然是。”山姆答道，“但不是一个人。我也要去，要不然咱俩就谁都别去。我会先把每艘船都凿几个洞出来。”

弗罗多居然真的大笑出声了。一股温暖和快乐突然涌起，打动了他的心。“留下一条别凿！”他说，“我们需要它。但你不能像这样不带行李、食物和别的东西就走。”

“等我一小会儿，我这就去拿我的东西！”山姆急急叫道，“全都准备好了。我本来就想我们会今天出发。”他匆忙奔到扎营的地方，弗罗多刚才腾空小船时，将那只船上同伴的行李都搬出来堆在一处，山姆从里面挑出了自己的背包，抓了条备用毯和额外几包食物，又奔回来。

“这样一来，我的计划全泡汤了！”弗罗多说，“要躲开你还真是没门。不过，山姆，我很高兴。来吧！显而易见，我们注定要同行。我们走吧，愿其他人找到一条安全的路！大步佬会照顾他们的。我猜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说不定会，弗罗多先生。我们说不定会。”山姆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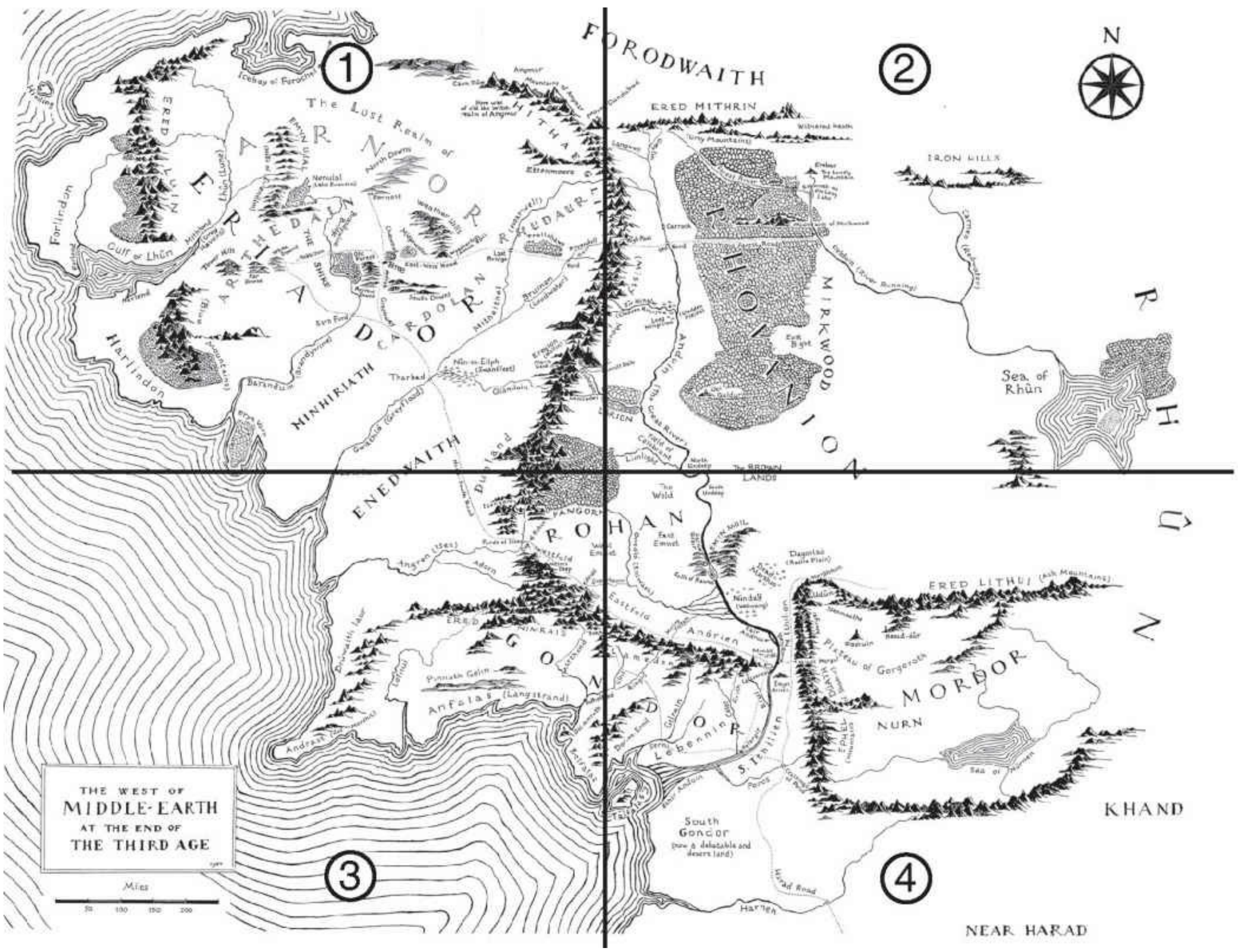
就这样，弗罗多和山姆一起出发，踏上了这项使命的最后一程。弗罗多划离了河岸，大河载着他们迅速离去，从西边河道顺流而下，经过

了托尔布兰迪尔嶙峋的峭壁。大瀑布的咆哮声越来越近。虽说有山姆竭尽全力帮忙，但他们要从岛的南端横越急流，将船划到对面的东岸，仍是非常艰难的事。

终于，他们再次登上了陆地，来到了阿蒙肖的南坡。他们找到一处倾斜的河岸，便将船拖出水面上到高处，在一块巨石后头尽量把它藏好。然后，他们背起行囊出发，寻找一条能领他们翻过灰色丘陵埃敏穆伊，下到魔影之地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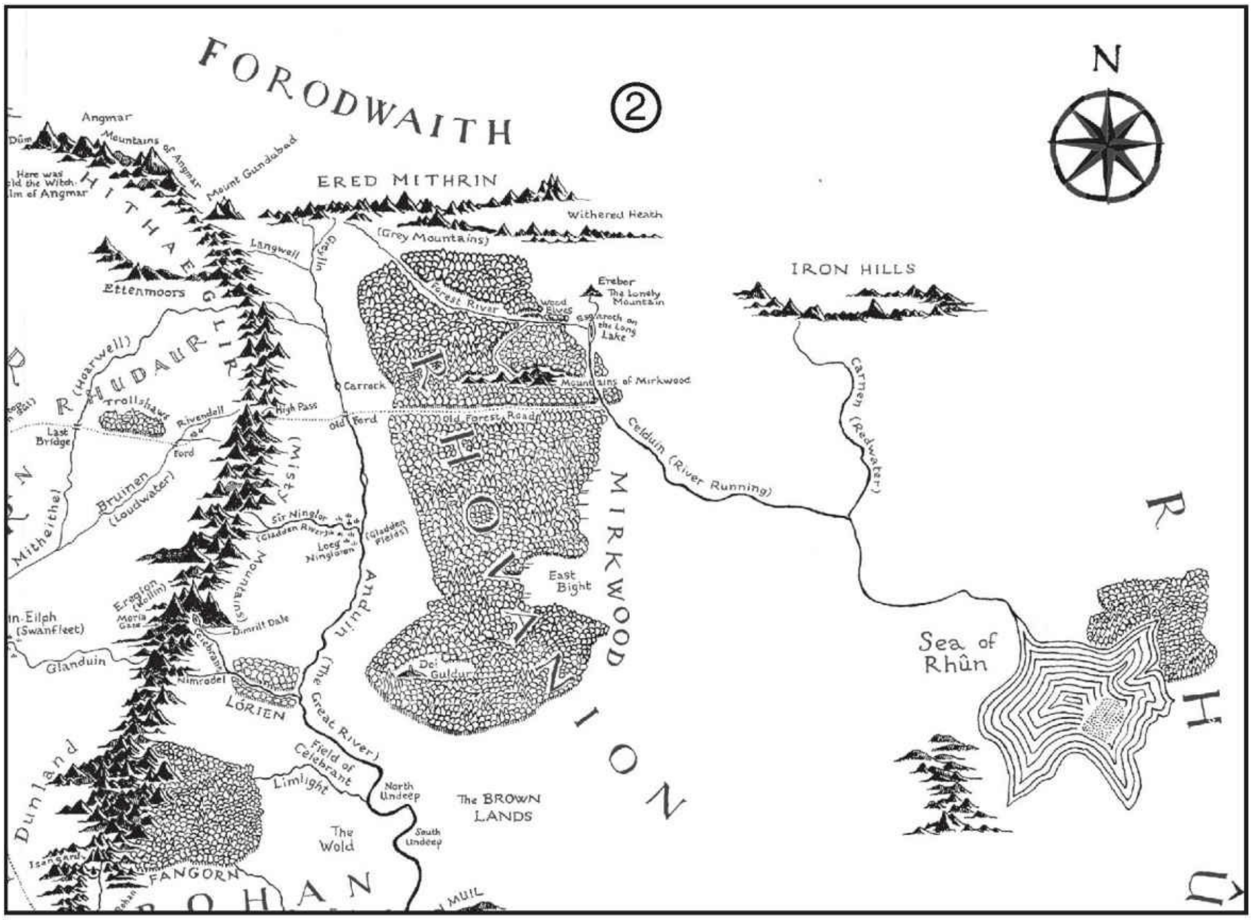
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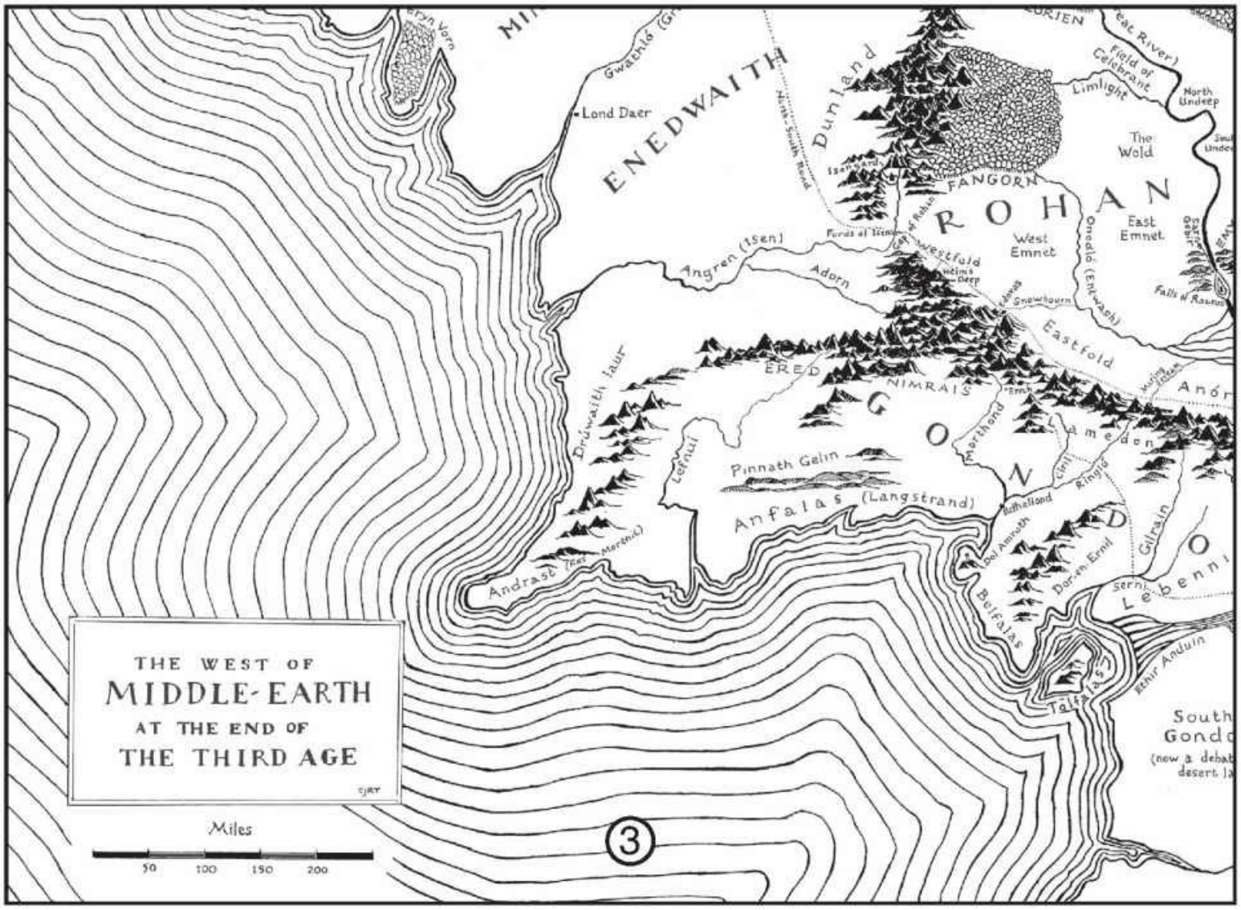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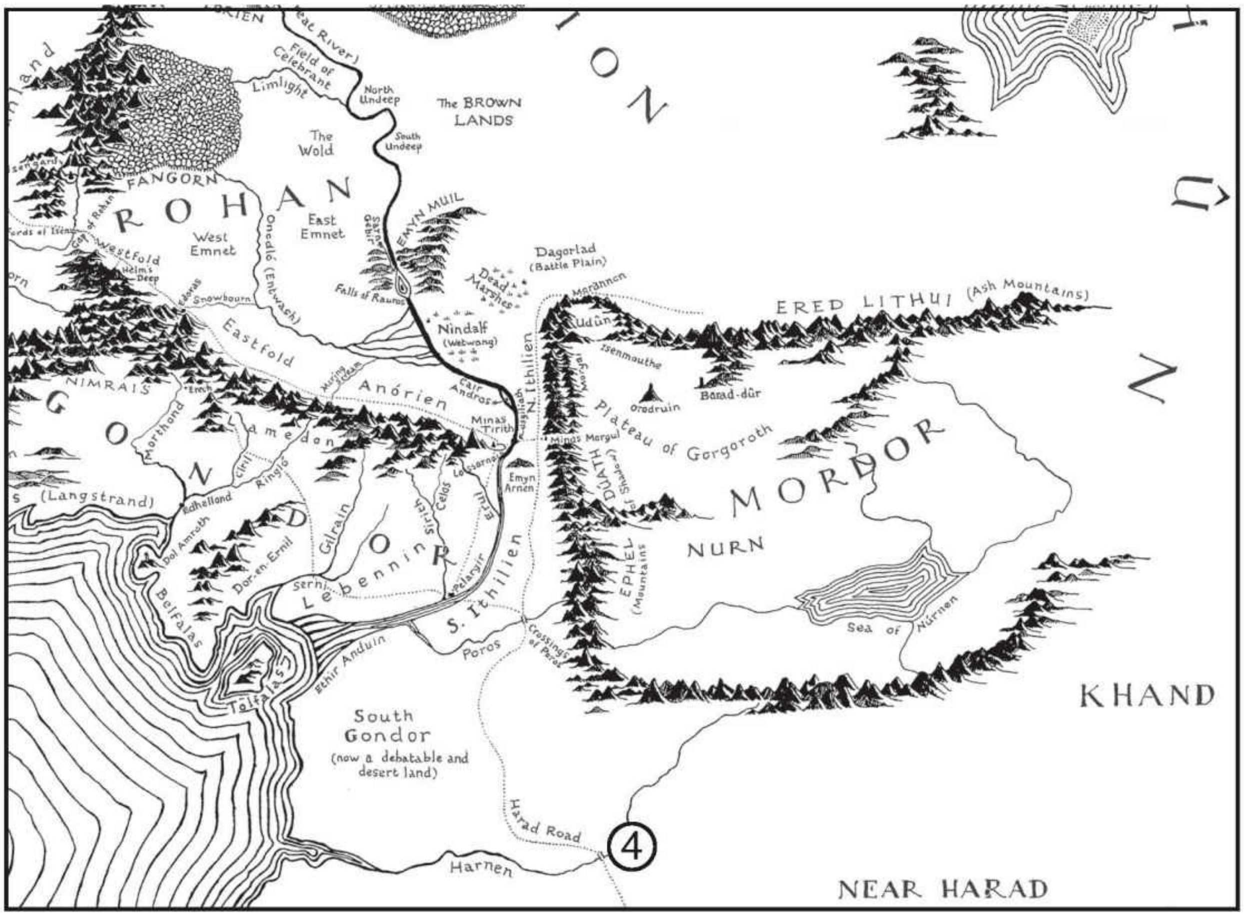


FORODWAITH
ERED MITHRIN
IRON HILLS
N
1
2
3
4
Forlindon
Gulf of Lhûn
Harlindon
MINHIRIATH
ENEDWAITH
MIRKWOOD
Sea of Rhûn
ROHAN
MORDOR
NURN
Plateau of Gorgoroth
KHAND
South Gondor
NEAR HARAD
THE WEST OF
MIDDLE-EARTH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AGE
Miles


FORODWA
1
Icebay of Forochel
Himling
ERED LUIN
Forlindon
Lhûn (Lune)
Mithlond (Grey Havens)
Gulf of Lhûn
Forlond
Harlond
Harlindon
(Blue Mountains)
Tower Hills
Far Downs
White Downs
Hobbiton
THE SHIRE
Old Forest
Bree
East-West Road
Barrow Downs
Greenway
South Downs
Sarn Ford
Baranduin (Brandywine)
MINHIRIATH
Eryn Vorn
Tharbad
Gwathló (Greyflood)
Lond Daer
ENEDWAITH
Dunland
Nîn-in-Eilph (Swanfleet)
Glanduin
Eregion (Hollin)
Mitheithel
Bruinen (Loudwater)
Last Bridge
Ford
Rivendell
Trollshaws
RHUDAUR
Weather Hills
Fornost
North Downs
Nenuial (Lake Evendim)
EMYN UIAL
The Lost Realm of ARNOR
ERIADOR
ARTHEDAIN
CARDOLAN
Carn Dûm
Angmar
Mountains of Angmar
Here was of old the Witch-realm of Angmar
HITHAEGLIR
Mount Gundabad
ERED MIT
Ettenmoors
Langwell
Carrock
High Pass
Old Ford
Misty Mountains
Dimrill Dale
Nimrodel
LÓRIEN
Anduin (The Great River)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The Wold
FANGORN


FORODWAITH
②
N
Angmar
Mountains of Angmar
Mount Gundabad
ERED MITHRIN
(Grey Mountains)
Withered Heath
IRON HILLS
Ettenmoors
Langwell
Forest River
Erebor
The Lonely Mountain
Long Lake
Carrock
Mountains of Mirkwood
Trollshaws
Rivendell
High Pass
Old Ford
Old Forest Road
Last Bridge
Ford
Bruinen (Loudwater)
Mitheithel
Celduin (River Running)
Carnen (Redwater)
(Misty Mountains)
MIRKWOOD
RHOVANION
Sir Ninglor
(Gladden River)
(Gladden Fields)
East Bight
Moria Gate
Dimrill Dale
(Swanfleet)
Glanduin
Nimrodel
LÓRIEN
Anduin (The Great River)
Dol Guldur
Sea of Rhûn
Dunland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South Undeep
The BROWN LANDS
The Wold
FANGORN
ROHAN


THE WEST OF
MIDDLE-EARTH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AGE
Miles
50 100 150 200
Lond Daer
ENEDWAITH
Dunland
Isengard
FANGORN
ROHAN
Limlight
The Wold
West Emnet
East Emnet
North Undeep
Fords of Isen
Angren (Isen)
Adorn
Westfold
Helm's Deep
Edoras
Snowbourn
Eastfold
Onodló (Entwash)
Falls of Rauros
ERED NIMRAIS
GONDOR
Drúwaith Iaur
Lefnui
Pinnath Gelin
Anfalas (Langstrand)
Morthond
Lamedon
Ringló
Gilrain
Serni
Lebennin
Dol Amroth
Dor-en-Ernil
Belfalas
Tolfalas
Ethir Anduin
Andrast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South Undeep
The BROWN LANDS
The Wold
FANGORN
ROHAN
West Emnet
East Emnet
Onodló (Entwash)
EMYN MUIL
Westfold
Helm's Deep
Snowbourn
Falls of Rauros
Dagorlad (Battle Plain)
Dead Marshes
Nindalf (Wetwang)
Morannon
Udûn
ERED LITHUI (Ash Mountains)
Eastfold
Isenmouthe
Cair Andros
Anórien
NIMRAIS
Orodruin
Barad-dûr
Minas Tirith
N. Ithilien
Minas Morgul
Plateau of Gorgoroth
Lamedon
Morthond
Ringló
GONDOR
MORDOR
(Langstrand)
Edhellond
Emyn Arnen
Dol Amroth
Gilrain
Celos
Sirith
Erui
Lossarnach
DUATH
EPHEL
(Mountains of Shadow)
NURN
Dor-en-Ernil
Serni
Lebennin
Pelargir
S. Ithilien
Belfalas
Poros
Crossings of Poros
Sea of Núrnen
Tolfalas
Ethir Anduin
KHAND
South Gondor
(now a debatable and desert land)
Harad Road
4
Harnen
NEAR HARAD

魔戒

[英] J.R.R. 托尔金 著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second part

The Two Towers

第二部 双塔殊途

卷三
第一章 波洛米尔离去
第二章 洛汗骠骑
第三章 乌鲁克族
第四章 树须
第五章 白骑士
第六章 金殿之王
第七章 海尔姆深谷
第八章 通往艾森加德之路
第九章 一地狼藉
第十章 萨茹曼之声
第十一章 帕蓝提尔
卷四
第一章 驯服斯密戈
第二章 沼泽秘径
第三章 黑门关闭
第四章 香草炖野兔
第五章 西方之窗
第六章 禁忌之潭
第七章 十字路口之旅
第八章 奇立斯乌苟的阶梯
第九章 希洛布的巢穴
第十章 山姆怀斯大人的选择
地图

卷三

第一章 波洛米尔离去

The Departure of Boromir

阿拉贡朝山岗上大步疾奔，不时弯腰察看地面。霍比特人落脚很轻，即便是游民，都不容易发现他们的脚印，但在离山顶不远处有一条山泉横过小径，他在潮湿的泥地上看见了要找的痕迹。

“我对这些踪迹判断无误，”他自忖，“弗罗多跑上了山顶。我想知道他在那里看见了什么？但他从原路返回，又下山去了。”

阿拉贡迟疑着。他很想亲自上到高座处，期望从那里看见一些能为他指点迷津的东西，但是时间紧迫。蓦地，他纵身一跃，直奔上山顶，穿过那片大石板铺就的地面，上了梯阶，然后他坐上了那张高座，四面眺望。可太阳似乎变得黯淡了，世界显得昏暗又模糊。他从北方开始，望了一圈又回到北方，但除了远处的丘陵，什么也没看见，只在很远的地方又一次见到一只像鹰的大鸟。它飞得很高，兜着大圈子盘旋，缓缓朝地面下降。

就在他定睛凝视时，他敏锐的耳朵捕捉到了下方树林里的声音，来自大河的西岸。他僵住了。各种大呼小叫当中，他惊惧不已地辨出了奥克刺耳的嘶吼。接下来，随着一声低沉的叫喊，突然迸发出一阵响亮的号角声，声震群山，在各处谷地中回荡、增强，汇成恢弘的呼号，甚至盖过了大瀑布的咆哮。

“那是波洛米尔的号角！”他喊道，“他急需援手！”他跳下台阶拔腿飞奔，三步并作两步下了小径。“唉！我今天厄运当头，所做的每件事都出了差错。山姆哪里去了？”

随着他往下跑，叫喊声也越来越大，然而号角声却越来越微弱，越

来越急迫。凶狠尖厉的奥克吼叫声传了过来，随后号角声戛然而止。阿拉贡飞奔下最后一道斜坡，但在他抵达山脚之前，嘈杂的声音便低落下去，而随着他转向左边，朝声音传来的方向奔去，它们也渐渐远去，最后无声无息，不复得闻。他拔出雪亮的长剑，疾奔过树林，高喊着："埃兰迪尔！埃兰迪尔！"

在距帕斯嘉兰大约一哩的地方，阿拉贡在离湖不远的一小片空地上发现了波洛米尔。他背靠着一棵大树坐在地上，仿佛在休息，然而阿拉贡看见他身中无数黑羽箭。他手里仍握着剑，但那剑断裂至柄，他的号角被劈成两半落在身侧。在他周围及脚前，横七竖八堆着许多奥克的尸体。

阿拉贡在他身旁跪了下来。波洛米尔睁开眼睛，费力地想说话，终于，他缓缓吐出了言语。"刚刚我企图从弗罗多手中夺过魔戒。"他说，"抱歉。我为此付出代价了。"他的目光扫向倒毙在四周的敌人，至少有二十个。"他们走了——两个半身人——奥克抓走了他们。我想他们还没死。奥克绑了他们。"他停了停，疲惫地闭上了眼睛。片刻之后，他再次开口：

"别了，阿拉贡！去米那斯提力斯拯救我的人民！我失败了。"

"不！"阿拉贡说，握住他的手，亲吻他的额头，"你战胜了。很少有人取得过这样的胜利。放心吧！米那斯提力斯绝不会陷落！"

波洛米尔露出了微笑。

"他们往哪个方向走了？弗罗多也被抓了吗？"阿拉贡问。

但是波洛米尔再没有开口。

"唉！"阿拉贡说，"守卫之塔领主德内梭尔的继承人，就这样逝去了！这真是惨痛的结果！现在，远征队分崩离析，真正失败的人是我。我辜负了甘道夫对我的信任。我该怎么办？波洛米尔临终托付我前往米那斯提力斯，我内心也渴望去那里，但是魔戒和持戒人在哪里？我要怎么找到他们，挽救这使命免于灾难性的结局？"

他握着波洛米尔的手跪在那里，躬着身子哭了好一阵子。莱戈拉斯和吉姆利找到他时，他仍躬着身在哭泣。他们从山岗的西边山坡赶来，仿佛在狩猎般悄然潜过树林。吉姆利手中握着斧头，莱戈拉斯则已用尽箭矢，正握着长刀。他们进入空地，见状都吃惊万分地停下了脚步。随后他们垂头哀悼，伫立了片刻，因为发生了什么一目了然，无需多言。

“哀哉！”莱戈拉斯说着，走到阿拉贡身边，“我们在树林中追杀了许多奥克，但在这边显然更有用武之地。我们一听见号角声就赶了过来，但似乎还是来晚了。我担心是你受了致命的伤。”

“波洛米尔死了。”阿拉贡说，“我则毫发无伤，因为我没跟他在一起。他为了保护霍比特人而战死，而我那时远在山顶。”

“霍比特人！”吉姆利叫道，“那他们哪里去了？弗罗多在哪里？”

“我不知道。”阿拉贡疲惫地答道，“波洛米尔死前告诉我，奥克绑架了他们。他认为他们还没死。我派他去跟上梅里和皮平，但我没问弗罗多和山姆是不是跟他在一起，等我想问时已经太晚了。今天我做的每一件事都出了差错。现在该怎么办？”

“首先，我们必须安葬死者。”莱戈拉斯说，“我们不能让他躺在这群臭奥克当中腐烂。”

“但我们动作一定要快。”吉姆利说，“他不会希望我们为了他而耽误。如果远征队中有人被活活俘虏，那我们必须去追赶那群奥克。”

“但我们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抓到了持戒人。”阿拉贡说，“我们要弃他于不顾吗？我们难道不该先找到他？现在我们是进退两难！”

“那么，让我们先做该做的吧。”莱戈拉斯说，“我们没有时间和合适的工具来妥善安葬我们的战友，也无法为他堆起一座坟丘。但我们或许可以堆一个石冢。”

“那会很耗时费力。附近我们找不到可用的石头，河边才有。”吉姆利说。

“那么，让我们将他安置进一只小船中，用他的武器和他所杀敌人

的武器作为陪葬。”阿拉贡说，“我们要把他送下涝洛斯大瀑布，将他托付给安都因大河。刚铎之河至少会护佑他的尸骨不受邪恶之物折辱。”

三人迅速搜检了那些奥克的尸体，将他们的剑、劈裂的头盔和盾牌，全收拢成一堆。

“瞧！”阿拉贡叫道，“我们找到证物了！”他从那堆阴森丑恶的武器中挑拣出两把柳叶形的刀，刀身有着金红两色的纹饰。他继续搜寻下去，又找到了镶着小颗红宝石的黑剑鞘。“这些可不是奥克用的兵器！”他说，“是霍比特人的。显然奥克抢光了他们身上的物品，但又不敢保留这两把刀，他们知道它们的来历——这是西方之地的杰作，通体镌有给魔多带来灾难的咒语。好吧，现在，假使我们的朋友还活着，也是手无寸铁。我会带上这些东西，万一有希望，好把它们物归原主。”

“而我将收集所有能找到的箭矢，”莱戈拉斯说，“因为我的箭袋已经空了。”他搜索那堆武器以及周围的地面，找到不少完好无损的箭，箭杆比过往奥克习惯使用的那些更长。他仔细察看着这些箭。

阿拉贡则察看了那些尸体，然后说：“这里有很多都不是魔多的奥克。以我对奥克及其族群的了解程度判断，这里有些是从北方的迷雾山脉来的，另外一些我不熟悉。他们的装备完全没有遵循奥克的习惯！”

有四个半兽人士兵的身材比其他的更魁梧，肤色黝黑，眼睛斜吊，腿很粗，手很大。他们配备宽刃短刀，而不是奥克惯常用的弯刀，而且他们有紫杉木的弓，长度与形状都跟人类的弓相似。他们的盾牌上画着陌生的图案，黑底正中有个白色的小手印。他们铁制头盔的正面镶了个以某种白色金属铸造的如尼文字母S。

“我从未见过这种标记。”阿拉贡说，“这是什么意思？”

“S代表索隆。”吉姆利说，“一看就懂啊。”

“不！”莱戈拉斯说，“索隆不用精灵的如尼文。”

“他也从来不用自己的真名，更不准别人拼写或说出来。”阿拉贡

说，“而且他也不用白色。为巴拉督尔效力的奥克使用的标记是一只红眼。”他站在那里思索了片刻，“我猜，S代表萨茹曼。”他最后开口说，“邪恶的势力正在艾森加德活动，西部地区已经不再安全了。这正是甘道夫所担心的——叛徒萨茹曼经由某种手段获得了我们这趟旅途的消息。他很有可能也知道了甘道夫的陨落。从墨瑞亚出来的追兵可能逃过了罗瑞恩的警戒，否则就是他们避开那片土地，走别的路去了艾森加德。奥克赶起路来速度飞快。不过，萨茹曼有许多获知消息的渠道。你们还记得那些鸟吗？”

“哎呀，我们可没时间猜谜。”吉姆利说，“我们先把波洛米尔抬走吧！”

“但是之后我们若要正确选择行动方案，这些谜题就一定得猜。”阿拉贡答道。

“或许根本没有什么正确的选择。”吉姆利说。

接着，矮人拿起斧头砍了几根树枝。他们用弓弦将这些树枝捆在一起，然后将斗篷在上面摊开。他们就用这个简陋的担架，将同伴的尸体抬到了河边，担架上还放着一些他最后一战的战利品，是他们选出来陪葬的。短短一段路，但他们走得很吃力，因为波洛米尔是个既高大又强壮的人。

到了河边，阿拉贡留下看守担架，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徒步匆匆奔回一哩多外的帕斯嘉兰，过了好一阵，才见他们沿着河岸快速划着两条船回来。

“有件怪事要告诉你！”莱戈拉斯说，“岸上只有两条船。我们找不到另外一条的踪影。”

“奥克去过那里吗？”阿拉贡问。

“我们没发现他们的迹象。”吉姆利说，“奥克要是到过，肯定会夺走或破坏所有的船，还有那些行李。”

“等下回到那里，我会察看一下地面。”阿拉贡说。

于是，他们将波洛米尔安置在那只要载他离去的小船中央。他们将那件灰色的连帽精灵斗篷折好，给他枕在头下。他们为他梳理好黑色的长发，把发丝理顺摆在他肩头。罗瑞恩的金色腰带在他腰间闪光。他们将他的头盔放在他身边，将被劈开的号角、剑柄以及断剑的碎片，都放在他腿上，他敌人的刀剑则放在他脚下。然后，他们将这条船的船头系在另一条的船尾，将它拉入水中。他们沿着河岸悲伤地划行，随后转进水流湍急的水道，经过了帕斯嘉兰。现在下午已经过了一半，托尔布兰迪尔的陡峭山体正闪闪发亮。随着他们往南前进，涝洛斯大瀑布的水雾在前方腾起，微光闪动，俨然一片金色的雾霭。湍急的水流和瀑布的轰鸣令静止的空气也震颤起来。

他们心怀哀伤，解开了葬船。波洛米尔躺在船里，平静、安详，在流水的怀抱中顺畅滑去。他们划着桨让自己的船原地不动，与此同时大河带走了他。他从他们旁边漂过，小船慢慢离去，衬着漫天的金色光芒逐渐变成了一个小黑点，接着突然消失了。涝洛斯大瀑布咆哮依旧，不为所动。大河带走了德内梭尔之子波洛米尔，他的身影再也不能出现在米那斯提力斯，像过去一样披着晨曦站在白塔上。不过，日后在刚铎长久流传着这样的说法：精灵船漂过瀑布和充满水沫的水塘，载着他一路往下，流经欧斯吉利亚斯，穿过安都因大河的众多河口，在繁星满空的夜晚航向了大海。

有好一会儿，三位同伴默默无言地凝望着他离去。然后，阿拉贡开口了：“他们会从白塔寻找他的身影，但他再不会自高山或大海归还。”接着，他缓缓地开始唱道：

洛汗的沼泽与原野，草长离离，

西风缓步而来，绕城徘徊。

“流浪的风啊，今晚你从西边带来什么消息？

明月下，星光下，你可曾见到高大的波洛米尔？”

“在旷野上，我目送他，

驰过七重溪流，辽阔灰水，

直到他走进北方的重重暗影，不见了踪迹。

也许北风曾听见，德内梭尔之子的号角长鸣。”

“啊，波洛米尔！在高墙上我极目西望，

却看不见你从无人旷野归乡。”

接着莱戈拉斯唱道：

大河入海，沙丘与岩石罗列，

南风飘扬而至，携着海鸥悲鸣在门外呜咽。

“叹息的风啊，今夜你从南边带来什么消息？

英俊的波洛米尔行迹何处？他迟迟未归令人心忧。”

“别问我如今他在何方，那儿有无数枯骨

在白沙与黑岩河滩上，在风雷灰暗的天空下，

无数枯骨已顺安都因急流而下，终归海洋。

向北风打听吧，是他为我送来的消息。”

“啊，波洛米尔！城门外南方大路迤逦向海，

却望不见你在海鸥悲鸣中归来。”

然后阿拉贡再次唱道：

起自双王之门，怒吼的飞瀑，

北风驰骋而来，犹如冷冽号角绕塔而鸣。

“猎猎朔风啊，今天你从北边带来什么消息？

英勇的波洛米尔有何音讯？他已离乡久久未还。”

“在阿蒙汉山丘下，他杀敌无前，我听见他的呼喊，

他的圆盾已裂，长剑已折，战友们送至河岸；

他英俊昂首，无负无惧，战友们将他安殓，

涝洛斯，金色的涝洛斯瀑布，将他纳入胸怀。”

“啊，波洛米尔！守卫之塔将永远向北凝望，

望向涝洛斯，金色的涝洛斯瀑布，直到地老天荒。”

就这样，他们结束了歌唱。然后他们把船掉头，逆流尽快将船划回了帕斯嘉兰。

“你们将东风的哀歌留给我唱，”吉姆利说，“但我对它没话好说。”

“正是如此。”阿拉贡说，“在米那斯提力斯，他们忍受东风，却不问它带来什么消息。现在，波洛米尔已经走上了他的路，而我们必须尽快选定我们的。”

他迅速但仔细地检查了这片绿色的草坪，不时俯身去检视地面。“奥克没来过这里，”他说，“否则这里早就被踏得什么也看不出来了。我们所有人的脚印都在，反复来回走过。我不能确定的是，我们开始去找弗罗多之后，有没有霍比特人回来过。”他回到河岸边，走近那条发源于山泉的小溪涓涓淌入大河的地方。“这里有一些清晰的脚印。”他说，“有一个霍比特人趟进了水里，又再回来。但我说不好这是多久以前的事。”

“那你要怎么解开这个谜题？”吉姆利问。

阿拉贡没有马上回答，而是回到扎营的地方，打量着那堆行

李。“少了两个背包，”他说，“有一个肯定是山姆的，那个背包相对来说又大又沉。所以答案是：弗罗多坐船走了，他的小仆人则跟着他一起走了。弗罗多肯定在我们全都离开时回来过。我上山时碰到了山姆，叫他跟着我，但显然他没这么做。他猜到了他家少爷的想法，并赶在弗罗多动身之前回到了这里。弗罗多发现要抛下山姆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但他为什么一句话也不留，就抛下我们离开？”吉姆利问，“这种做法实在太奇怪了！”

“也实在太勇敢了。”阿拉贡说，“我想，山姆是对的。弗罗多不想把任何朋友一同带入魔多送命，但他知道自己非去不可。在他离开我们之后，发生了某件事，使他克服了恐惧和怀疑。”

“也许他遇见了追杀而来的奥克，便逃走了。”莱戈拉斯说。

“他肯定是逃走了，”阿拉贡说，“但我想并不是逃离奥克。”他并没有说出自己认为是什么原因导致弗罗多突然下定决心逃跑。他很久都不曾向他人透露波洛米尔的临终之言。

“好吧，现在至少有这样几件事是清楚的。”莱戈拉斯说，“弗罗多已经不在大河的这一岸了，只有他可能划走那条船。而山姆跟着他走了，只有山姆才会拿走自己的背包。”

“那么，我们的选择要么是乘着剩下的这条船去追弗罗多，要么就是徒步追踪奥克。”吉姆利说，“两条路都希望渺茫，而且我们已经损失了宝贵的时间。”

“让我想想！”阿拉贡说，“现在，但愿我能作出正确的选择，改变这不幸一天的厄运！”他沉默着伫立了一会儿。“我会去追踪奥克。”他终于开口说，“我本来愿意带领弗罗多前往魔多，陪他走到最后。但是，如果我现在去荒野中找他，我就得抛下那些被俘虏的同伴，放任他们遭受折磨，甚至死去。我的心终于清楚地告诉我：持戒人的命运已经不在我的掌握中了。远征队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角色！我们余下的人，但凡还有一口气在，就不能抛下同伴。来吧！我们这就出发。抛下所有多余之物！我们必须日夜兼程赶路！”

他们把最后一条船拉上岸，搬到树林中去。他们将不需要的和带不走的物品放在倒扣的船下，然后离开了帕斯嘉兰。当他们回到波洛米尔阵亡的那片空地时，暮色已经开始降临。没用什么技巧，他们马上就找到了奥克留下的踪迹。

“没有其他种族会如此践踏环境。”莱戈拉斯说，“他们似乎以糟蹋一切为乐，就连不妨碍去路的东西也都被劈砍踏倒一地。”

“但他们仍然跑得极快，并且不知疲倦。”阿拉贡说，“稍后我们可能得在荒芜不毛之地寻找要走的路。”

“不管，紧追他们就是！”吉姆利说，“矮人也可以跑得很快，体力也不比奥克差。不过这会是趟长途追逐——他们已经走了很久了。”

“不错。”阿拉贡说，“我们全都需要矮人的耐力。来吧！无论有无希望，我们都要紧追敌人的踪迹。如果事实证明我们跑得比他们更快，他们就要倒大霉了！精灵、矮人和人类这三支种族，都将视我们这趟追击为奇迹。冲啊，三位猎手！”

他像鹿一样跃起奔出，在林间快速穿行。如今他终于下定了决心，领着他们不停向前奔跑，不知疲倦，迅捷非常。湖边的森林被他们远抛在身后。他们爬上了一道又一道长长的山坡，它们映衬着已被夕阳染红的天空，显得轮廓坚实，漆黑一片。夜幕降临，他们就如三个灰影，奔过了岩石遍布的大地。

第二章 洛汗骠骑

The Riders of Rohan

暮色益深。薄雾笼罩了三人背后低处的树林，弥漫在安都因河黯淡的两岸，但天空清朗，现出了群星。渐盈的月亮爬上西方天际，岩石投下了一块块漆黑的阴影。他们来到了岩石丘陵的山脚下，步伐也放慢了，因为所追踪的痕迹已经不易辨认。埃敏穆伊高地在此由北向南，绵延分成两道高低起伏的山脊。两道山脊的西侧都十分陡峭难爬，不过东坡相对和缓，布满了溪谷和狭窄的山沟。三位同伴在这不毛之地彻夜攀爬奔行，先爬上第一道也是最高的一道山脊，再下到另一边漆黑曲折的深谷中。

在天亮之前的静谧寒冷时刻，他们暂作休息。月亮早就在前方落下了，繁星在头顶闪烁，白昼的第一道晨光尚未越过后方墨黑的丘陵。此刻，阿拉贡正陷入迷途之苦：奥克的踪迹下到了山谷里，但就在谷中消失了。

“你想，他们会转往哪条路？”莱戈拉斯问，“假如他们如你所料，目标是艾森加德或范贡森林，那么他们就是朝北走了一条直达那边的路？还是朝南直奔恩特沛河？”

“无论他们的目的地是哪里，都不会朝河走。”阿拉贡说，“除非洛汗发生了大乱，且萨茹曼的实力大增。否则，他们一定会尽可能抄最短的路穿过洛希尔人的草原。我们朝北搜寻吧！”

山谷像一条石槽夹在两道起伏的丘陵间，一条涓涓细流在谷底的庞大砾石间穿行。右边是一面嶙峋的峭壁，左边是爬升的灰暗山坡，在深夜中显得阴影幢幢。他们朝北继续走了一哩多，阿拉贡在通往西边山脊的沟壑和溪谷中不断搜寻，不时俯身察看地面。莱戈拉斯领先了一段距离。突然，精灵喊了一声，另外二人连忙朝他奔去。

“我们已经赶上一些要追击的敌人了。”他说，“看！”他伸手一指，他们这才意识到，那些横卧在山坡底下、原本被当成砾石的东西，竟是挤在一起的尸体。那里躺了五个丧命的奥克，都是被乱刀残忍地砍死，有两个还被砍了头。黑血浸湿了地面。

“又是一个谜！”吉姆利说，“不过解谜得等到天亮，我们可等不了。”

“然而不管你怎么解，这都不像毫无希望。”莱戈拉斯说，“奥克的敌人，很可能是我们的朋友。这一带丘陵有人居住吗？”

“没有。”阿拉贡说，“洛希尔人很少到这里来，此地又离米那斯提力斯很远。也许有一群人类出于什么我们不知道的原因，在此地狩猎。不过，我认为不是这么回事。”

“那你怎么看？”吉姆利说。

“我认为，敌人是窝里反。”阿拉贡说，“这些是远道而来的北方奥克。被杀的奥克没有一个是佩戴着陌生标记的巨大奥克。我猜，他们起了冲突。这种事在这些邪恶的种族当中很常见，也许是为走哪条路起了争执。”

“或者是为俘虏起了争执。”吉姆利说，“但愿他们没在这里一同送命。”

阿拉贡将附近方圆一大片地面搜了一遍，但再没找到别的打斗痕迹。他们继续前进。东边天际开始露白，群星在淡褪，灰蒙蒙的天光正慢慢变亮。再往北走了一小段，他们来到一道山洼，有条细细的小溪从高处蜿蜒淌下，水流在岩石间切出一条下到山谷的小径。谷中生着一些灌木丛，两侧还有一片片的草地。

“终于有了！”阿拉贡说，“我们要找的踪迹就在这里！沿这条水道往上。奥克起了争执之后，走的就是这条路。”

追踪者们即刻转向，循着新路飞快前行。他们仿佛经过整夜休息

般，精力充沛地从一块岩石跃向另一块岩石，最后抵达了那座灰色山丘的冠顶，一阵突如其来的微风扬起他们的头发，吹动了他们的斗篷。那是黎明的冷风。

他们转过身，只见大河对岸的遥远丘陵正被染成金红。天亮了。一轮红日正越过黑色大地的肩头冉冉升起。西方，整个世界在他们面前寂然不动，灰蒙蒙的，不见轮廓。不过，就在他们注视下，黑夜的阴影消融，苏醒的大地恢复了色彩。大片翠绿漫过洛汗辽阔的草原，白雾在河谷中闪闪发亮。左边远方，大约三十多里格开外，白色山脉蓝紫缤纷，巍然耸立，群峰宛如黑玉，尖顶覆着皑皑白雪，被旭日晨光映得绯红。

“刚铎！刚铎！”阿拉贡喊道，“但愿我能在欢欣一些的时刻再见到你！我要走的路尚未向南通往你明亮的河川。

刚铎，刚铎！东起高山，西至大海！

西风吹拂，古时御苑，

曾有银树之光如雨洒落。

巍巍城墙，皓白高塔！

王冠饰双翼，宝座铸黄金！

刚铎，刚铎！但不知何时重睹银树，

山边海隅，西风再临？

“现在我们上路吧！”他说，从南方移开目光，望向西方与北方——那是他必须踏上的路。

三位同伴所站的山脊在脚前陡峭下降，在下方二十多弗隆的地方，有一片凹凸不平的宽阔岩架，至一处峭崖边缘戛然而止——这便是洛汗国土的东面山墙。埃敏穆伊的范围到此为止，洛希尔人的绿色草原在他们面前一直绵延到天际。

“看啊！”莱戈拉斯叫道，指着头顶苍白的天空，“又是那只鹰！他飞得很高，现在似乎是在飞走，从此地回到北方去。他飞得快极了。

看！”

“不，我的好莱戈拉斯，就连我的眼睛都看不见他。”阿拉贡说，“想必他飞得极高。我很好奇，倘若他就是我先前见过的那只鸟，他一定是在忙什么任务。不过，瞧！我看得见离我们更近，也更要紧的东西——平原上有东西在移动！”

“是许多东西，”莱戈拉斯说，“一大队步行的人。但我能确定的就这么多，也看不出他们可能是什么种族。他们离我们很远，估计有十二里格。不过，一马平川也很难目测距离。”

“那无所谓，我想我们已经不需要什么踪迹来告诉我们该往哪儿走。”吉姆利说，“来，我们尽快找条路下到平原去吧。”

“奥克选了这条路，我看你也找不到更快的了。”阿拉贡说。

如今，他们在光天化日下追踪敌人。那群奥克似乎是在拼命全速赶路。三个追踪者不时会发现落下或抛弃的东西：装食物的袋子、干肉皮和灰扑扑的硬面包皮，一件破烂的黑斗篷，一只踢在石头上坏掉了的沉重的铁底鞋。那些踪迹领着他们沿悬崖顶端朝北走，最后来到一道由一条水花四溅、喧闹而下的溪流蚀入岩石所形成的深裂谷。在狭窄的裂罅中有一条崎岖下行的小路，像一道陡峭的楼梯那样降到草原上。

一下到谷底，他们就意想不到地忽然踏入了洛汗草原。它像一片绿色的海洋，一直涌涨到埃敏穆伊的山脚下。从山上飞落而下的溪流隐入了一片浓密生长的水芹和水生植物当中，他们听得见叮叮咚咚的水声，小溪就在这些绿色的隧道中顺着绵长平缓的山坡，朝远方恩特沛河谷的沼泽流去。冬天似乎已被他们抛在背后，固守在丘陵当中止步不前。这里的空气更温暖也更柔和，还含着淡淡的清香，仿佛春天已经苏醒，活力已再次在牧草和绿叶中奔涌。莱戈拉斯深吸了口气，恰似一个在不毛之地饱受干渴之苦的人，大口畅饮清泉。

“啊！绿意盎然的气息！”他说，“这比睡一大觉还管用。我们这就拔足飞奔吧！”

“步履轻捷的人在这地上能跑得飞快。”阿拉贡说，“或许能胜过穿铁底鞋的奥克。现在，我们有机会缩短与他们的距离了！”

他们成一纵队，像追踪强烈气味的猎犬般向前疾奔，眼中闪着热切的光芒。奥克行进时践踏出来的宽阔残迹，几乎是直奔正西方向。他们所经之处，洛汗丰美的草原被蹂躏得伤痕累累，狼藉一片。突然，阿拉贡叫了一声，转向一旁。

“等等！”他高喊道，“先别跟着我！”他奔离主路，迅速跑向右边，因为他看见有没穿鞋的小脚印偏离其他印迹朝那边去了。不过，那些小脚印没走多远，就被从主路前后分出的奥克脚印踏过，然后那些脚印急转个弯，又回到原路，消失在纷乱的践踏痕迹里。在小脚印所到的最远处，阿拉贡弯腰从草地上捡起了一个东西，然后跑了回来。

“没错，”他说，“很显然都是霍比特人的脚印。我想，是皮平的。他个头比别人都小。还有，看看这个！”他举起一件东西，它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看起来就像是一片新舒展开来的山毛榉树叶，在这片无树的草原上，显得既美丽又突兀。

“精灵斗篷的别针！”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异口同声叫道。

“罗瑞恩的树叶可不会无谓地掉落。”阿拉贡说，“这不是偶然掉在这里的，而是被刻意抛下，给任何可能追来的人做记号的。我认为皮平从主路上跑开，就是为了这个。”

“那么，至少他还活着！”吉姆利说，“而且还善用了急智，以及腿脚。这真叫人振奋！我们这一番追逐没有白费。”

“但愿他没为这大胆的举动付出过于昂贵的代价。”莱戈拉斯说，“来吧！让我们继续赶路！一想到这些欢乐的小家伙被像牲口一样驱赶，我就心急如焚。”

太阳升上了中天，再慢慢地落下。薄云从远处南方的海上飘来，又被微风吹送而去。夕阳西沉，阴影从背后涨起，自东方伸出了长长的手臂。三个猎人仍继续前进。从波洛米尔阵亡到现在，已经过了整整一天，而奥克依然遥遥领先。在平坦的草原上，不见他们的任何踪影。

在夜幕四合之际，阿拉贡停了下来。这一整天的奔行，他们中间只短暂休息过两次，此地离他们今天破晓时所站的东面山墙，已经有十二里格远。

“这下我们面临一个艰难选择了。”他说，“我们是该趁夜休息，还是该趁意志与体力尚存时，一鼓作气赶路？”

“如果我们停下来睡觉，敌人却不休息，那他们就会把我们远远甩在背后。”莱戈拉斯说。

“就算是奥克，行军时肯定也得停下来休息吧？”吉姆利说。

“奥克极少公然在大太阳底下赶路，这些奥克却就是这么做的。”莱戈拉斯说，“他们肯定不会趁夜休息。”

“但我们趁夜赶路的话，没法追踪他们。”吉姆利说。

“就我双眼能见的距离，他们走的路是笔直朝前，既未左转也未右转。”莱戈拉斯说。

“我也许可以领你们摸黑沿着猜测的路线走，不偏离主线，”阿拉贡说，“但是，如果我们走岔了，或者他们中途转向，那等天亮后，我们就可能要耽误很久才能重新找到正路。”

“另外还有一点，”吉姆利说，“只有在白天，我们才能看见有没有人离群另走别路。如果有俘虏逃脱了，或者如果有一个被带走了——比如，往东朝大河走，向魔多去了——那我们就有可能错过迹象，却一无所觉。”

“这话很对。”阿拉贡说，“不过，如果先前那边的蛛丝马迹我都解读正确的话，那么归属白手一方的奥克应该占了上风，现在整队人马是朝艾森加德而去。他们眼前所走的路也证实了我的猜测。”

“可一口咬定这就是他们的计划，也未免轻率。”吉姆利说，“而且，逃脱的事要怎么解释？要是在黑夜，我们就会错过那些使你发现别针的迹象了。”

“从那之后，奥克一定加强了守卫，俘虏也会变得愈发虚弱。”莱戈拉斯说，“除非我们策划相助，否则应该不会再有逃脱的事了。至于要怎么助他们逃脱，现在还很难说，但首先我们必须赶上他们。”

“可即便是我这个有过不少跋山涉水经验的矮人——我在族人中也算能吃苦的——一样没法脚不停步一口气直奔到艾森加德。”吉姆利说，“我内心也焦急万分，希望能尽快出发，但我现在必须休息一下，才能跑得更快。而我们若要休息，那么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正是休息的时候。”

“我说过，这是个艰难的选择。”阿拉贡说，“我们要怎么解决争议呢？”

“你是我们的向导，”吉姆利说，“你富有追踪的经验。该由你做主。”

“我的心恳求我前进。”莱戈拉斯说，“但我们必须团结。我会听从你的决定。”

“你们把选择权交给了一个差劲的决策者。”阿拉贡说，“打从我们穿过阿刚那斯后，我的选择全都出了差错。”他沉默下来，在越来越浓的夜色中朝北方和西方凝视了很长一阵。

“我们不摸黑赶路。”他最后说，“在我看来，偏离正路、错失其他往来的迹象，这类风险的后果更严重。如果月亮够亮，我们本可趁着月光赶路，但是，唉！他落得早，且又刚开始转盈，光辉微弱。”

“今晚他还躲起来了。”吉姆利咕哝道，“要是夫人送个光给我们就好了，就像她给弗罗多的礼物那样！”

“那礼物是赠给了更需要它的人。”阿拉贡说，“弗罗多肩负着真正的使命。我们这个使命，不过是当今种种风起云涌中的小事一桩。这趟追击也许从开始就是徒劳一场，无论我作什么选择，都于此无损亦无补。总之，我拿定主意了，所以让我们充分利用这段时间休息吧！”

他倒在地上，立刻睡着了。自从他们在托尔布兰迪尔的阴影下过夜之后，他就再没合过眼。天亮前他醒来起身时，吉姆利还在呼呼大睡，但莱戈拉斯却已站在那里，凝视着北方的黑暗，像一棵年轻的树立在无风的夜里，若有所思，静默无声。

“他们走得极远了。”他悲伤地说，转身面对阿拉贡，“我心里知道，他们这一夜并未歇息。现在，只有鹰能追上他们了。”

“即便如此，我们仍然要尽力追赶。”阿拉贡说，弯腰摇醒矮人，“起来了！我们得上路了。猎物的气味正在消散。”

“可是天还没亮！”吉姆利说，“太阳不出来，哪怕是莱戈拉斯站在山顶上也看不见他们。”

“站在山顶上也好，平原上也罢，无论月亮出来还是太阳出来，恐怕他们都已经出了我眼力可及的范围了。”莱戈拉斯说。

“眼力不及之际，或许可以指望大地给我们捎信。”阿拉贡说，“大地在那些可恨的脚下必会发出呻吟。”他伸展四肢趴下，将耳朵紧贴在草地上。他一动不动地趴了好一阵，久得让吉姆利怀疑他不是晕过去了，就是又睡着了。天际露出了鱼肚白，渐渐地，他们四周蒙蒙亮起来。终于，他起身，两位友人这才看见他的脸：苍白憔悴，神色忧虑。

“大地传来的声音很模糊，又混乱不清。”他说，“我们周围方圆几哩之内都渺无人迹。敌人的脚步声微弱又遥远，马蹄的声音却很大。这让我想起来，这声音就连我躺在地上睡觉时都听过，打扰了我的梦境——马疾驰着从西边经过。但他们现在是朝北骑，离我们越来越远。我真想知道这片土地上出了什么事！”

“我们上路吧！”莱戈拉斯说。

于是，他们第三天的追击开始了。在这多云时晴的漫长一天中，他们几乎马不停蹄地追赶，时而大步疾行，时而奔跑，仿佛什么疲倦都扑灭不了内心燃烧的那把火。他们很少说话。他们穿过广阔孤寂的原野，身上的精灵斗篷几乎与灰绿草原的背景融为一体，即便是在中午清爽的阳光下，若非近在咫尺，大概也只有精灵的眼睛能注意到他们。他们时常在心中感谢罗瑞恩的夫人赠了兰巴斯 ，因为这种食物他们可以边跑

边吃，重续体力。

一整天，敌人的踪迹始终径直朝西北方前进，既没有中断也没有转弯。当白昼又将结束，他们来到一处无树的长斜坡，地势在此上升，向前方连绵一线的低矮山岗隆起。奥克的踪迹拐向北朝山岗去了之后，变得更不易察觉，因为地面变得更坚硬，草也变短了。在左边远方，青绿的地面上有一弯银线，那就是蜿蜒的恩特沛河。四野看不见任何移动之物。阿拉贡不时感到奇怪，因为他们一直不见人迹或兽踪。洛希尔人绝大部分住在南边数里格开外，在白色山脉森林覆盖的山缘，那道山脉这会儿正隐藏在云雾之中。但是，驭马者以前在他们领土的东边区域，也就是东埃姆内特[1]，还保有大批牧群和种马，即便是冬天，都有野营住在帐篷里的游牧人家四处游荡。可是现在整片大地空荡荡的，还笼罩着一种显然不是平和宁静的死寂。

傍晚时分，他们再次停下。此时，他们已经穿过洛汗平原奔行了二十四里格，天然屏障埃敏穆伊已消失在东方的阴影中。渐盈的月亮在朦胧的天空中发光，但光辉十分微弱，群星则尽数不见。

“我们这整场追击，要说我最不情愿休息的时机——哪怕仅仅是停顿——就数现在了。”莱戈拉斯说，“奥克在前方疾奔，活像索隆亲自在后挥鞭驱赶。恐怕他们已经抵达森林和黑暗的丘陵，这会儿没准正在进入树林深处。”

吉姆利把牙咬得咯吱响：“我们抱着希望，付出这么多辛劳，结局就这么惨痛吗？”

“就希望来说，或许如此，就辛劳而言却不然。”阿拉贡说，“我们不该在此回头。但我觉得疲惫。”他回过头，顺着来路望向聚拢在东方的夜暗，“这地方有什么奇怪的东西在作祟。我怀疑这种寂静，我甚至怀疑这惨白的月亮。群星黯淡，我觉得空前的疲惫——按说有如此清晰的踪迹可追踪，哪个游民都不该觉得这么疲惫。有种意志力给我们的敌人增添了动力，却给我们面前设下了不可见的屏障。这种疲惫与其说是来自肢体，不如说是起自内心。”

“没错！”莱戈拉斯说，“刚下了埃敏穆伊，我就有所感觉。那意志

不是在我们背后，而是在我们前方。”他伸手指向远方，指向一弯月下洛汗西部那黑黢黢的大地。

“萨茹曼！”阿拉贡从牙缝里说道，“但他休想让我们回头！我们必须再休息一次，因为，瞧！就连月亮都要被聚拢的浓云遮住了。但是，天亮之后，我们就往北走，取道山岗和沼泽之间。”

一如既往，莱戈拉斯是第一个起来的——如果他当真睡过的话。“醒醒！快醒醒！”他喊道，“这是个红色黎明。在森林边缘有奇怪的事在等待我们。是吉是凶，我不知道，但我们受到了召唤。醒醒！”

其余两人一跃而起，几乎是立刻就又出发了。渐渐地，山岗越来越近。离中午还有一个钟头时，他们抵达了那片山岗时——一座座青绿的山坡爬升后化成光秃秃的山脊，连成一条直线向北延伸。脚下的地面很干，地上的草很短，一条大约十哩宽的带状洼地，横在他们和蜿蜒深入幽暗的芦苇丛与灯芯草丛的河流之间。就在最南那座山坡的西侧，有一大圈草皮被众多粗野的重靴践踏得一塌糊涂。奥克的踪迹从此处再次朝外奔行，沿着干燥的丘陵边缘转向北方。阿拉贡停下来仔细察看那些痕迹。

“他们在这里休息了一阵，”他说，“但就连离开的踪迹都相当久了。莱戈拉斯，恐怕你的直觉是对的。我估计，奥克待在我们现在站的地方，已经是一天半以前的事了。假使他们保持先前的速度前进，那么昨天傍晚太阳下山时，他们就该抵达范贡森林的边界了。”

“无论是北边还是西边，我都只能看见远处逐渐没入薄雾中的青草。”吉姆利说，“如果我们爬到山丘上去，能看见森林吗？”

“森林还很远。”阿拉贡说，“我要是没记错，这片山岗向北延伸出八里格甚至更远，然后，从那里往西北到恩特沛河的发源处，中间还隔着相当辽阔的一片大地，那段路或许又是十五里格。”

“好吧，那我们就继续前进。”吉姆利说，“我的腿可不能惦记着那有多少哩数！我的心情要是不那么沉重，这两条腿多半会更愿意挪动。”

当他们终于接近这一线山岗的尽头时，太阳已经开始西沉。他们一鼓作气跋涉了好几个钟头，现在前进的速度慢了下来，吉姆利也驼了背。无论是辛勤劳作还是旅途劳顿，矮人都吃苦耐劳、坚硬如石，但随着心中希望彻底破灭，他也开始被这场无止尽的追逐磨垮了。阿拉贡走在吉姆利后面，脸色凝重，不发一语，不时弯腰察看地面留下的脚印和痕迹。只有莱戈拉斯依旧举步轻快，他几乎是脚不沾草，所过之处落脚无痕。他从精灵的行路干粮中汲取了所需的一切营养，他甚至还可以光天化日之下一边睁眼行走一边睡觉——假使人类能把这称为睡觉的话——让思绪在精灵梦境的奇特进程中休息。

“我们爬到这座绿色的山丘顶上去吧！”他说。他们疲惫地跟着他爬上长长的山坡，终于来到了山顶。这圆形的山丘是一列山岗的最北一座，独自矗立，光秃而平坦。夕阳西沉，暮色如帘幕般降下。他们孤零零地置身在这个灰蒙蒙一团的世界里，四周不见地貌标识，惟独远在西北方，有片更浓的暗影衬着逐渐暗下来的天光——那是迷雾山脉，还有它山麓的森林。

“我们在这里见不到任何可以指路的东西。”吉姆利说，“再说，现在我们又得停下来过夜了。这会儿变得冷起来了！”

“这风是从北方雪地吹来的。”阿拉贡说。

“它在天亮之前会吹到东方。”莱戈拉斯说，“不过你们要是必须休息，那就休息吧。只是，别放弃全部希望。明日还是未知之数。谜底经常随着旭日东升而揭晓。”

“我们这一路追击，太阳已经升起三次，但什么事都没揭晓。”吉姆利说。

夜里，天气变得越来越冷。阿拉贡和吉姆利时睡时醒，每次醒来，都看见莱戈拉斯不是站在他们旁边，就是在来回踱步，轻声用精灵语唱着歌给自己听。而随着他的歌声，灿亮的群星出现在漆黑的穹苍中。黑夜就这样过去了。他们一起看着无遮无挡的曙光缓缓浮现在天际，直到

一轮朝阳终于升起，苍穹万里无云。寒风已向东吹去，所有的雾气都消散了。在刺眼的光芒下，辽阔荒凉的大地在四周铺展开去。

在前方和东方，他们见到了洛汗北高原，那片多日以前他们就已从大河上瞥见的多风高地。此地西北方矗立着幽深的范贡森林，森林那阴暗的外沿还远在十里格开外，更远处的坡地则隐入了远方的朦胧里。再远一些，美塞德拉斯在微光中遥遥高耸着，洁白的峰顶仿佛飘浮在一团灰云中；这便是迷雾山脉的最后一座山峰。恩特沛河从森林中流出，迎向山脉，这一程流得狭窄又湍急，水流冲刷着河道，深切出了陡峭的两岸。奥克的踪迹转离山岗，直奔河流而去。

阿拉贡锐利的目光循着踪迹，投向了恩特沛河，又从河折回投向森林。他看见远处一片绿色中有一团飞快移动的模糊黑影。他扑倒在地，又开始专注聆听。而莱戈拉斯站在他旁边，修长的手遮在明亮的精灵双眼上方。他看见的既不是黑影，也不模糊，而是一群骑兵的小小身影，他们人数众多，长矛的尖端反射着晨光，就像凡人目力觉察不到的细微星光。在那群骑兵背后的远处，有一缕缕的黑烟在袅袅上升。

空旷的原野上一片寂静，吉姆利听得见风过长草的声音。

“骑兵！”阿拉贡叫道，一跃而起，“有许多骑着快马的骑兵正朝我们奔来！”

“确实，”莱戈拉斯说，“一共有一百零五个。他们发色金黄，长矛雪亮。他们的领队非常高大。”

阿拉贡露出微笑：“精灵的眼力可真敏锐！”

“这倒不是！那些骑兵离我们只有五里格多一点。”莱戈拉斯说。

“不管是五里格还是一里格，我们在这种光秃秃的地方都逃不过。”吉姆利说，“我们是在这里等他们，还是继续走我们的？”

“我们在这里等。”阿拉贡说，“我累了，我们的追击也已失败——或者说，至少别人抢先了我们一步，因为这些骑兵是顺着奥克的踪迹往这边奔来。我们也许能从他们那里打听点消息。”

“或挨上几记长矛。”吉姆利说。

“有三匹马空着马鞍，但我没看见霍比特人。”莱戈拉斯说。

“我没说会听到好消息。”阿拉贡说，“但无论吉凶，我们在这里等就是。”

于是三个伙伴离了山顶，慢慢步下北边山坡，因为他们映衬着苍天站在那里太显眼了。在离山脚还有一小段路的地方，他们停了下来，裹紧了斗篷，三人紧挨着在凋枯的草地上坐下。时间缓慢、凝重地流逝。风不大但刺骨。吉姆利十分不安。

“阿拉贡，你对这些骑兵了解多少？”他说，“我们该不是坐在这里等着横死吧？”

“我曾经和他们打过交道。”阿拉贡回答，“他们骄傲又固执，但待人真诚，所想所为都是慷慨大度，勇敢但不残酷，明智却没受过教化，从不著书立说，但传唱诸多歌谣，仍遵从着黑暗年代之前人类儿女的风俗。但我不清楚近来此地发生过何事，也不知道如今洛希尔人夹在叛徒萨茹曼和索隆的威胁之间，究竟持什么态度。他们和刚铎人民虽然并非同族，但长久以来一直都是朋友。在很久以前那段无人记得的年岁里，年少的埃奥尔带领他们离开了北方。他们跟河谷邦的巴德一族，以及森林中的贝奥恩一族，亲缘关系反而更近。在那两族当中仍可见到许多高大英俊的金发男人，就跟洛汗骠骑一样。无论如何，他们绝不可能喜欢奥克。”

“但是甘道夫提到，有谣传说他们给魔多进贡。”吉姆利说。

“我跟波洛米尔一样，并不相信。”阿拉贡回答。

“你们很快就会知道真相了。”莱戈拉斯说，“他们就快到了。”

终于，连吉姆利都听见远处传来了马蹄疾驰的声音。那些骑兵循着踪迹，已经转离恩特沛河，正在逐渐接近山岗。他们策马飞驰，犹如一阵疾风。

清晰有力的呼喝声这时响亮地从原野上传来。刹那间，他们迅雷般疾奔而来。领头的骑手一转方向，绕过山脚，带着大队人马沿着山岗的西缘重新往南而去。众人跟在他后面奔驰——长长一队身披铠甲的男人，行动迅捷，甲胄闪亮，看上去凶猛又英俊。

他们胯下的马都是高大又强壮，并且四肢匀称。它们灰色的皮毛闪亮，长长的尾巴随风飞扬，高昂的脖颈上鬃毛都编结起来。骑马的人类与马匹非常相配：高大、臂修腿长，轻型头盔下淡黄色的头发编成长长的发辫，飘飞在后。他们的面容坚定又热切。他们手中握着白蜡木长矛，彩绘的盾牌甩在背后，长剑挂在腰间的皮带上，铮亮的铠甲往下直覆到膝盖。

他们两两一组，呈一纵队疾驰而过。虽然不时有人从马镫上立起向前方和左右张望，却显然没发觉有三个陌生人默坐在旁，注视着他们。大队人马即将过完之际，阿拉贡突然长身而起，大声喊道：

“洛汗的骠骑啊，北方有些什么消息？”

他们以惊人的速度和精湛的骑术勒住坐骑，拨转马头，接着纵马围了上来。三个伙伴很快就被奔驰的骑兵团团围住，骑兵们驰上他们背后的山坡又驰下，一圈又一圈，并且渐渐缩小了包围圈。阿拉贡不发一语地伫立，另外二人坐着一动也不动，拿不准事态会往哪个方向发展。

未发一语也未出一声，骑兵们猝然停住。密集的长矛同时指向三个陌生人。有些骑兵摘弓在手，箭已上弦。接着，一人骑上前来，他比其余骑兵都更高大，头盔顶上飘扬着一束白色的马尾，作为冠缨。他骑上前来，直到手里的长矛尖端离阿拉贡的胸口不足一呎。阿拉贡纹丝不动。

“你是谁，来此有何目的？”那个骑手用西部的通用语问，态度和语气都和刚铎的人类波洛米尔如出一辙。

“人称我大步佬。”阿拉贡说，“我来自北方，正在追猎奥克。”

骑手一跃下马，将长矛交给了另一个骑上前来并下马侍立在侧的

人。他拔出剑，与阿拉贡对面而立，仔细打量着对方，目光中不无惊异。末了，他才又开口。

“起先我还以为你们根本就是奥克，”他说，“不过现在我发现不是这么回事。你们要是这个样子去追猎奥克，那就实在太不了解他们了。奥克行动迅速，全副武装，并且人数众多。假使你们真能追上他们，多半会从猎人变成猎物。不过，大步佬，你这人有些奇怪。”他清亮的目光再次落在游民身上，“你报出的名字不像人类的名字，你身上的装束也很奇怪。你是从草里头蹦出来的吗？你是怎么躲过没被我们看见的？你是不是精灵族人？”

“不。”阿拉贡说，“我们当中只有一个是精灵，就是来自远方黑森林王国的莱戈拉斯。但我们途经洛丝罗瑞恩，带着那地夫人的赠礼与恩惠。”

骑手打量着他们，惊异更甚，眼神却严厉起来。“如此说来，真如古老的传说所言，金色森林里有个夫人！”他说，“他们说，很少有人逃得出她的罗网。当今时日可真是怪不可言！不过，你们要是蒙她恩惠，那么就可能也是织网者和施术师。”突然间，他目光森冷地扫向莱戈拉斯和吉姆利，“沉默的各位，你们为什么不开口？”他诘问道。

吉姆利起身，叉开双脚稳稳站着，一手紧抓着斧头的斧柄，黑眼睛里光辉一现：“驭马的，你报上名来，我就给你听听我的名号，还要给你些别的。”

“按说，陌生人理当先报上名号。”骑手低头瞪着矮人说，“不过，我乃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人称里德马克的第三元帅。”

“那么，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里德马克的第三元帅，就让格罗因之子、矮人吉姆利警告你别再说蠢话。你污蔑了你做梦都想不到的美好事物，惟一算你情有可原的理由就是你头脑简单。”

伊奥梅尔双眼冒火。洛汗的人类都忿忿地低声咒骂，聚上前来，把长矛逼得更近。“矮人大爷，你那脑袋但凡离地再高出那么一点，我就会把它连同胡子之类一并砍掉。”伊奥梅尔说。

“他可不是孤立无援！”莱戈拉斯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拉弓搭

箭，“你不等出手就会送命。”

伊奥梅尔举起了剑，事情眼看要糟，幸而阿拉贡一跃挡在双方之间，举手调停。“请见谅，伊奥梅尔！”他叫道，“等你知道详情，你就会明白你为什么激怒了我的伙伴。我们对洛汗，对这里的居民——无论是人还是马——都没有恶意。你动手之前，难道不肯先听听我们的说法吗？”

“好吧。”伊奥梅尔说，垂下了手中的剑，“不过，如今世道人心叵测，在里德马克游荡的人最好聪明点，别那么目中无人。先告诉我你的真名。”

“你先告诉我你为谁效力。”阿拉贡说，“你是魔多的黑暗魔君索隆的朋友还是敌人？”

“我只为马克之王、森格尔之子希奥顿效力。”伊奥梅尔答道，“我们不为远方黑暗之地的力量效力，但我们也还没有向他公开宣战。如果你们正要逃离他的魔爪，那就最好离开这片土地。现今我们的边境全线都有麻烦，我们正受到威胁；但我们只渴望自由，希望像过去那样生活，洁身自好，不为外邦的君主效力，无论他是善是恶。在以往的太平年日里，我们是很好客的，但眼下这种时机，不请自来的陌生人会发现我们反应迅速，态度强硬。快说！你是谁？你为谁效力？你们奉了谁的命令，到我们的地界里追猎奥克？”

“我不为任何人效力，”阿拉贡说，“但索隆的爪牙无论跑到谁的地界，都是我追杀的对象。凡人中没多少人比我更了解奥克，而我若非别无选择，也不会以这种方式追猎他们。我们追击的这群奥克俘虏了我的两个朋友，救人要紧。当此情境，一个没有马可骑的人自然会徒步奔跑，同时不会乞得应允之后才去追踪敌人。至于敌人的人数，他也只会用剑去数。我并非赤手空拳。”

阿拉贡将斗篷往后一甩，握紧精灵剑鞘，拔出安督利尔。剑鞘应他之触闪闪发光，宝剑出鞘，雪亮犹如一道倏然腾起的烈焰。“埃兰迪尔在上！”他喊道，“我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又被称为‘精灵宝石’埃莱萨、杜内丹，我乃刚铎的埃兰迪尔之子伊熙尔杜的继承人。这就是那重铸的断剑！你准备帮助我还是阻拦我？快作选择！”

吉姆利和莱戈拉斯惊异地看着这位同伴，他们过去从未见过他露出如斯神态气势。他的身形似乎骤然拔高了，伊奥梅尔则相应缩小了。他们在他英气勃发的脸上，短暂捕捉到了那两座石雕王者的力量与威势。有那么片刻，在莱戈拉斯的眼中，阿拉贡的额上跃动着一环白焰，就像一顶耀眼的王冠。

伊奥梅尔后退一步，面露敬畏。他垂下了骄傲的双眼。“这确实是奇怪的年代。”他低声说，“梦境和传说都从草里头蹦出来，变成真的了。”

“大人，请告诉我，你为何前来此地？”他说，“刚才那些晦涩不明的话又是什么意思？德内梭尔之子波洛米尔为了寻找一个问题的答案，已经离开了很久，而我们借给他的马独自归来，不见骑手。你从北方带来了什么命运？”

“我带来的，是作出抉择的命运。”阿拉贡说，“请你转告森格尔之子希奥顿：战事摆在他面前，他要么与索隆对抗，要么跟索隆同流合污。如今没有谁还能像过去那样生活，也没多少人还能‘洁身自好’。但这些重大问题，我们稍后再说。有机会的话，我会亲自去见你们的国王。现在我有迫切需求，我请求得到帮助——或至少听到消息。你已经知道我们在追击一伙绑走我们朋友的奥克。你有什么能告诉我们的？”

“你不必再追了。”伊奥梅尔说，“那伙奥克已经被消灭了。”

“那我们的朋友呢？”

“除了奥克我们没发现别的人。”

“这可太奇怪了。”阿拉贡说，“你们查看尸体了吗？除了那些奥克模样的，真的没有别的尸体了？他们的个子很小——你们会觉得只有孩子大小——没穿鞋，但穿着灰色的衣服。”

“现场既没有矮人，也没有孩子。”伊奥梅尔说，“我们清点了所有的尸体，搜去了他们的装备，然后就照着我们的风俗，把尸体堆起来烧掉了。那灰烬还在冒着烟呢。”

“我们说的既不是矮人也不是孩子。”吉姆利说，“我们的朋友是霍

比特人。”

“霍比特人？”伊奥梅尔说，“这是什么族类？名字真奇怪。”

“奇怪的名字配奇怪的族类。”吉姆利说，“但这些人是非常亲密的朋友。看来你们在洛汗听过那些困扰米那斯提力斯的话。那些话提到了半身人，而这些霍比特人就是半身人。”

“半身人！”那个站在伊奥梅尔身边的骑手大笑起来，“半身人！可那只不过是北方传来的古老歌谣和童话中才有的小种人。我们这是进了传说故事，还是大白天站在绿草地上啊？”

“一个人可以兼顾二者。”阿拉贡说，“因为后人，而不是我们自己，将创作我们这个时代的传说故事。你说绿草地？那可是传说中的重头戏，尽管你如今是在白日照耀之下脚踩着它！”

“大人，时间紧迫，我们必须向南赶路。”那个骑手说，没理会阿拉贡所言，“我们别管这几个脑袋发昏的家伙了，他们爱怎么胡思乱想都无所谓。要么我们就把他们绑了，带去见国王。”

“别吵，伊奥泰因！”伊奥梅尔用洛汗本地的语言说，“先离开我一会儿。叫伊奥雷德[2]在路上集合，准备好骑往恩特浅滩。”

伊奥泰因嘟囔着退下，去跟其他人传话。没一会儿他们就全都退开，留下伊奥梅尔独自和三个伙伴相处。

“阿拉贡，你说的话句句都很奇怪。”他说，“但你没说假话，这显而易见——马克的人类不说谎，因此他们也不容易受骗。不过你也没说出全部实情。现在，你愿不愿意把你们的任务说得详细一点，好让我判断该怎么做？”

“数月前，我从那个在谜语诗里称为伊姆拉缀斯的地方出发。”阿拉贡说，“米那斯提力斯的波洛米尔跟我一起上路。我的任务是跟着德内梭尔的儿子到那座城去，帮助他的人民作战对抗索隆。不过，与我同行的众人身负其他任务，任务是什么，我现在不能说。灰袍甘道夫当时是

我们的领队。”

“甘道夫！”伊奥梅尔叫道，“灰袍甘道夫在马克算得上有名。不过，我警告你，他的名字可再也不受国王待见了。人们记得他曾来访这片土地多次，他总是想来就来，有时候过一季就来，有时候好几年才来，而奇怪的事总是接踵而至。现在有人说，他是引来邪恶的人。

“的确，自从他夏天来过之后，一切都出了问题。从那时候开始，我们跟萨茹曼有了纠纷。在那之前我们都把萨茹曼当作朋友，但是甘道夫来了，警告我们艾森加德正在准备突然开战。他说他自己就曾被囚禁在欧尔桑克，好不容易才逃了出来，同时他请求帮助。但是希奥顿不肯听他的话，于是他走了。你们可别在希奥顿面前大声提起甘道夫的名字！国王正火大呢，因为甘道夫拐走了那匹名叫捷影的马，它可是国王所有的马中最宝贵出色的一匹，是美亚拉斯 之首，只有马克之王才能骑它。这种骏马的血统是承自埃奥尔的伟大神驹，能懂人言。七天之前，捷影回来了，但国王的怒气并未因此平息，因为现在那匹马变得很野，不容任何人驾驭。”

“这么说来，捷影已经自己寻路从遥远的北方回来了。”阿拉贡说，“甘道夫跟他就是在那里分手的。但是，哀哉！甘道夫再也不能骑马了。他跌入了墨瑞亚矿坑的黑暗中，一去不返。”

“这消息太沉重了！”伊奥梅尔说，“至少我，还有许多人，都这么觉得。但不是所有人都这么想，等你见到国王，你就知道了。”

“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谁也意识不到这消息有多惨痛，尽管今年过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受到它的严重影响。”阿拉贡说，“但是，伟人既已倒下，常人必须挺身而出。我担起了责任，引导队友走过墨瑞亚之后的长路。我们穿过罗瑞恩而来——关于那个地方，你最好别再信口开河——从那里开始，我们沿大河而下，走了许多里格，一直到了涝洛斯大瀑布。在那里，波洛米尔被你们消灭的那群奥克杀害了。”

“你带来的尽是噩耗！”伊奥梅尔惊愕地喊道，“他的死对米那斯提力斯、对我们所有的人来说，都是巨大的损失。那是个杰出可敬的人啊！人人都称赞他。他很少到马克来，因为他总是在东边防线作战，但我见过他。我觉得，他更像埃奥尔热情冲动的子孙，而不像刚铎那些严肃的人类。若是时机成熟，事实很可能会证明他是统领人民的伟大领

袖。不过，我们还没从刚铎收到这个悲痛的消息。他是什么时候牺牲的？”

“从他被杀到今天，已经四天了。”阿拉贡答道，“自从那天傍晚起，我们就从托尔布兰迪尔的阴影下展开了这趟旅途。”

“徒步吗？”伊奥梅尔叫道。

“不错，正如你现在所见。”

伊奥梅尔眼中浮现出浓浓的惊异之色。“阿拉松之子，大步佬这名字实在配不上你。”他说，“我会叫你‘飞毛腿’。你们三人的这项事迹，该在众多殿堂中颂唱。四天不到的时间，你们竟然奔行了四十五里格！埃兰迪尔一族的人可真是强壮！

“但是大人，现在你想让我怎么做呢！我必须快马加鞭回到希奥顿那里去。我在自己人面前说话必须小心。我们还没有跟黑暗之地公开宣战，这固然不假，然而有些亲近国王的人，却尽出些懦弱的馊主意，而战争正在逼近。我跟所有赞同我的人都说：我们不会抛弃往昔与刚铎立下的盟约，当他们奋战时，我们会助他们一臂之力。东马克是第三元帅的领地，受我管辖。我已经将我们所有的牲口和牧人都迁了出来，撤过了恩特沛河。此地除了卫兵和敏捷的斥候，没有留下任何人。”

“这么说，你们没有向索隆进贡喽？”吉姆利说。

“我们现在没有，也从来没有这么做过。”伊奥梅尔说，眼中怒火一闪，“不过我听说外面流传过这种谎言。数年之前，黑暗之地的君主想用重金跟我们买马，但我们拒绝了他，因为他用牲口从事邪恶的勾当。于是，他派出奥克来劫掠，能抢的全都抢走，并且总是挑黑马——现在我们的黑马已经所剩无几了。因为这个缘故，我们跟奥克结下了深仇大恨。

“但眼下我们最主要的敌人是萨茹曼，他宣称自己拥有统治这一整片土地的权力。我们双方已经开战好几个月了。他命奥克为他效力，还有狼骑兵和邪恶的人类，他还封锁了洛汗豁口，不让我们通过，使我们很可能东西两面受敌。

“对付这样一个敌人，实在是棘手。他是个狡猾又精通幻术[3]的巫师，化身伪装多种多样。人们说，他四处出没，模样是个身披斗篷、头戴兜帽的老人，许多人现在回忆起来，都说很像甘道夫。他的奸细渗透进每一道防线，他那些携着凶兆的鸟飞遍天空。我不知道这一切会怎么收场，我内心异常担忧，因为，我觉得他的朋友并不是都住在艾森加德。但如果你前往王宫，你可以亲自判断。你不跟我来吗？我以为，上天是在我有困惑与需要时，差你来助我的。我这个希望会落空吗？”

“我能去时必定会去。”阿拉贡说。

“那现在就来吧！”伊奥梅尔说，“在这邪恶的时期，埃兰迪尔的继承人绝对会成为埃奥尔子孙的助力。就连现在，西埃姆内特也有战事，我怕形势可能会变得对我们不利。

“其实，我这次骑马到北边来，并未取得国王允准，因为我若是不在，守卫王宫的兵力就所剩无几。但斥候给我传来警讯，说四天之前有一队奥克从东面山墙下来。他们报告说，其中有些奥克佩戴着萨茹曼的白色徽记。我怀疑这正是我最担心的情况，也就是欧尔桑克与邪黑塔结盟，于是我领了我的伊奥雷德——也就是我自己家族的人马——出发了。两天前入夜时，我们在恩特森林的边界附近追上了那帮奥克。我们在那里包围了他们，昨天拂晓时发动了攻击。唉！我损失了十五个人，还有十二匹马。因为奥克的数量比我们估算的还多，有其他从东边渡过大河而来的奥克与他们会合——从这里再往北一点，就可明显看见他们的踪迹。另外从森林里也出来了一些，都是些强大的奥克，也都佩戴艾森加德的白手徽记。这种奥克比其他别的奥克都更强壮，也更凶残。

“虽然如此，我们还是歼灭了他们。但我们走得太远了，南边和西边都需要我们。你不跟我来吗？如你所见，我们有多余的马。你的剑绝不会赋闲。当然，我们还可以让吉姆利的斧头和莱戈拉斯的弓箭派上用场，如果他们肯原谅我刚才对那位森林夫人口出轻慢之言。我只是说出了我们这地所有人的说法，但我会欣然去了解更多详情。”

“我要感谢你这番明白事理的话，我内心也渴望与你同去。”阿拉贡说，“但是，只要有一线希望，我就不能弃朋友于不顾。”

“一点希望也没有了。”伊奥梅尔说，“你在北边边界上找不到你的

朋友了。”

“但我的朋友并不在后方。我们在离东面山墙不远处，曾找到一个确定无疑的信物，显示当时他们至少还有一人活着。而从东面山墙一路直到这些山岗，我们都没找到他们的其他踪迹，也没有什么痕迹转往别的方向而去——除非我丧失了追踪的全副本事。”

“那么，你觉得他们怎么了？”

“我不知道。他们本来可能混杂在奥克当中被杀并被烧掉了，但你会说那不可能，我便也不担心这种情况。我只能猜想，在战斗打响之前，或许还在你们包围敌人之前，他们已经被带进了森林。你能保证，没人能用这种方式逃脱你们的罗网吗？”

“我保证，在我们看见奥克之后，没有一个逃脱。”伊奥梅尔说，“我们比他们先抵达森林的边缘，如果在那之后有任何生物突破我们的包围圈，那肯定不是奥克，而且得拥有某种精灵的力量才行。”

“我们的朋友打扮得就跟我们一样，”阿拉贡说，“而你们大白天从我们旁边经过时，却对我们视而不见。”

“我倒忘了这点！”伊奥梅尔说，“要在这么多不可思议之事中确认什么，可真不易。整个世界都变得奇怪了！精灵和矮人结伴，走在我们日常过活的草原上；居然有人在跟森林夫人说过话后还留得一命；还有那柄早在我们的祖先驰来马克之前很久就已折断的宝剑，竟然回来参战了！在这样的时代，一个人该如何判断自己该做什么？”

“他过去如何判断，现在就如何判断。”阿拉贡说，“善恶从来都不曾改变。它们在精灵和矮人当中，与在人类当中并无不同。人有责任辨别善恶，无论他是身在金色森林中，还是在自己家园里。”

“确实是这样。”伊奥梅尔说，“我不怀疑你，也不怀疑自己本心要做之事。然而，我不能随心所欲。若无国王本人首肯，让陌生人在我们的土地上随意游荡，就是违背我国律法，而在现今这危机四伏的时期，命令也执行得更严格。我已请求你自愿跟我一同回去，而你拒绝了。我极不情愿发动一场以百击三的战斗。”

“我认为你们的律法并非为这样的机遇制定，而我其实并不是陌生人。”阿拉贡说，“我曾经来过这片土地，而且不止一次。我也曾与洛希尔人的大军并辔驰骋，尽管那时我用的是另一个名字、另一副装扮。我从前没见过你，因为你还年轻，但我曾与你父亲伊奥蒙德相熟，也与森格尔之子希奥顿相熟。若是在过去，此地任何一位王侯将帅都不会强迫哪个人放弃像我现在身负这样的使命。至少我的职责很明确，就是继续向前。来吧，伊奥蒙德之子，你终究是要作出选择的。要么帮助我们，顶不济也让我们自由离去，要么就设法执行你们的律法——但假使你这么做，能返回你们的战场或回到国王身边的人数，可就要减少了。”

伊奥梅尔沉默了片刻，然后开口了：“我们彼此都身负紧急要务。”他说，“我的人马急着要走，你的希望也随时间流逝而消减。这是我的选择：你们可以走，除此之外，我还要借给你们坐骑。我惟一的要求是：等你们要么达成使命，要么确定徒劳一场之后，请带着马渡过恩特浅滩，回到埃多拉斯高山上的美杜塞尔德，希奥顿王所在的宫殿。如此，你就可以向他证明，我没有判断错误。我这样做，是将我自己，可能连同这条性命一起，都押在了你的善意上。不要失约。”

“我决不会。”阿拉贡说。

当伊奥梅尔下令将多余的马匹借给陌生人时，他手下众人大为惊诧，许多人都投来疑虑不满的目光，但只有伊奥泰因敢公然开口。

“把马借给这位自称是刚铎一族的大人，或许还说得过去。”他说，“但是，有谁听说过把马克的马借给矮人？”

“没人听说过。”吉姆利说，“也不用费事了——将来也不会有人听说。我宁可走路，也不想骑到这么大的牲口背上，无论自愿还是被迫。”

“但你现在必须骑马，不然你就会拖我们后腿了。”阿拉贡说。

“来吧，吾友吉姆利，你来坐到我后面与我共骑。”莱戈拉斯说，“这样问题就全解决了，你既不需要借马，也不用为骑马操心。”

一匹暗灰色的高头大马被领到阿拉贡面前，他上了马。“他名叫哈苏费尔。”伊奥梅尔说，“他的主人加鲁尔夫战死了。愿他载着你尽情奔驰，并带给你比故主更好的运气！”

另一匹小些也轻些，但性烈难驯的马被带到莱戈拉斯面前。他名叫阿罗德。但莱戈拉斯要他们卸掉马鞍和缰绳。“这些我不需要。”他说，然后轻捷地一跃上马。众人惊讶地发现，阿罗德在他胯下甘心又温驯，莱戈拉斯只开口调遣，阿罗德便依言挪移——这便是精灵与所有良善动物的相处之道。吉姆利被拉上马背，坐在朋友背后，他抓紧了莱戈拉斯，那种紧张就跟山姆·甘姆吉坐在船上时差不多。

“再会，愿你们找到所寻找的！”伊奥梅尔喊道，“尽快赶回来，让我们此后并肩上战场杀敌！”

“我会去。”阿拉贡说。

“我也会去！”吉姆利说，“我们可没了结加拉德瑞尔夫人一事。我还得教教你说话的礼貌。”

“我们走着瞧！”伊奥梅尔说，“凑在一块儿的怪事太多，所以一边跟矮人的战斧亲密接触一边学着赞美一位美丽的夫人，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再会！”

他们就此分别。洛汗的马儿四蹄如飞，才一会儿，吉姆利回头望去，伊奥梅尔一行就已经变成远处一个小点了。阿拉贡没有回头，在他们疾驰前进时，他俯下身子将头贴在哈苏费尔的颈旁，一直仔细盯着地面的踪迹。不久，他们便来到了恩特沛河的边上，并发现了伊奥梅尔提到的、从东边北高原下来的另一道踪迹。

阿拉贡下马察看地面，然后跃回马背，策马朝东走了一段，小心地骑在一侧，不践踏到地上那些脚印。然后他再次下马检查地面，前后徒步走动。

“没有什么发现。”他回来后说，“主要的踪迹全都被那些骑兵在返程经过时踩乱了。他们离开时走的路线一定更靠近河边。但这条朝东的

痕迹却很新又很清晰，而且没有记号表明有任何脚印往反方向走，也就是往回朝安都因大河去。现在，我们得放慢速度，好确定没有踪迹或脚印朝两边岔出去。从这个地方开始，奥克一定已经察觉到有人在追他们，他们也许尝试过在被追上之前，把俘虏先带开去。”

随着他们向前骑行，天空阴了下来。低低的乌云从北高原那边飘过来，一片阴霾遮蔽了太阳。范贡那林木覆盖的山坡影影绰绰，越来越近，随着太阳西下而慢慢变暗。他们没发现朝左或朝右岔出去的痕迹，但不时见到单独倒毙在奔逃路上的奥克，背上或咽喉插着灰羽箭矢。

终于，傍晚时分，他们来到了森林的边缘，并在林子外围的一片空地上发现了那个巨大的焚尸堆，灰烬余热未散，犹在冒烟。火堆旁边是一大堆头盔、铠甲、劈裂的盾牌、折断的剑，还有弓、标枪，以及别的战斗装备。这堆东西中央立着一根木桩，上面扎着一颗巨大的半兽人脑袋，破损的头盔上，仍能看出白色的徽记。就在前方，离河从森林边缘流出来的地方不远，有一座新堆起来的坟，新土上覆盖着刚铲下来的草皮，周围插着十五支长矛。

阿拉贡和伙伴们大范围地搜索了整片战场，但是光线越来越暗，夜幕迅速降临，天色阴暗，迷雾朦胧。直到天彻底黑下来，他们都没有发现梅里和皮平的踪迹。

“我们无能为力了。”吉姆利伤心地说，“自从抵达托尔布兰迪尔以来，我们碰上了很多谜题，但这个是最难解开的。我只能猜测，霍比特人那些被烧掉的尸骨，已经跟奥克全混在一起了。如果弗罗多还活着，他听说这个消息一定觉得难以承受，那位在幽谷等待他们的老霍比特人也会这么觉得。埃尔隆德本来是反对他们来的。”

“但是甘道夫不反对。”莱戈拉斯说。

“可甘道夫选择亲自前来，却成了第一个陨落的。”吉姆利答道，“他的先见之明这次失败了。”

“甘道夫的忠告谋略，无论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他人，都不是基于安全与否这样的先见之明。”阿拉贡说，“有些事与其拒绝，不如着手去

做，哪怕结局可能不妙。但我还不想离开这个地方。无论如何，我们必须在此等到天亮。”

他们在离战场稍远的一棵枝叶繁茂的大树下宿营。它看起来像棵栗子树，但树上还挂着许多去年的褐色阔叶，好像张开长长手指的枯手，在晚风中悲伤地沙沙作响。

吉姆利打了个寒战。他们每人只带了一条毯子。“我们生个火吧。”他说，“我也不在乎有没有危险了。就让奥克像夏天绕着烛光飞的蛾子那样，密密麻麻地扑来好了！”

“如果那两个不幸的霍比特人在森林里迷了路，火光或许能引他们过来。”莱戈拉斯说。

“火光也可能引来既不是霍比特也不是奥克的其他东西。”阿拉贡说，“我们离叛徒萨茹曼的山区很近，而且我们就在范贡森林边上，据说砍这片森林的树是很危险的。”

“但是洛希尔人昨天在这里烧了一场大火，”吉姆利说，“而且看得出，他们砍了树来当燃料。然而他们忙完之后，还在这里安全过了夜。”

“他们人数众多，”阿拉贡说，“此外，他们很少到这里来，也不进森林里去，所以他们不在意范贡的愤怒。但我们要走的路，很可能会引导我们进入这座森林本身。所以，还是小心一点好！别砍活的树！”

“没必要砍树。”吉姆利说，“洛汗骠骑留下了足够多的大树枝和碎木头，地上也还有大量的枯木。”他去收集木柴，然后忙着搭柴点火。但阿拉贡背靠一棵大树坐着，默不作声，陷入了沉思。莱戈拉斯则独自站在空地上，望着森林深邃的暗影，微微倾身，仿佛在聆听远方传来的呼唤之声。

等矮人生起一小堆熊熊燃烧的篝火，三个伙伴都靠拢过来，坐在一起，以戴着兜帽的身影遮住火光。莱戈拉斯抬起头，望向横生在头顶上的枝叶。

“看！”他说，“这棵树也喜欢火！”

虽然有可能是晃动的光影迷惑了眼睛，但三人都有种确定的感觉，就是那些粗枝都在朝这边弯，要伸到火焰上方，而上面的树枝也都垂了下来。那些褐色的树叶现在全挺起来互相摩擦着，好像许多冰冷皴裂的手在舒服地取暖。

一时无人开口。因为这座黑暗未知又近在咫尺的森林，突然让人意识到了它的存在，充满隐秘目的，极其阴森沉郁。过了好一会儿，莱戈拉斯才又开口。

“凯勒博恩警告我们不要深入范贡森林。”他说，“阿拉贡，你知道为什么吗？波洛米尔又听过这森林的什么传说？”

“我曾在刚铎和别的地方听过许多传说，”阿拉贡说，“但若非凯勒博恩警告，我会认为它们只是传说而已，是人类在真知学识消隐之后编造出来的。我本来还想问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要是连一个森林精灵都不知道，一个人类又怎么回答得出？”

“你的阅历比我广博。”莱戈拉斯说，“我在自己的家乡从来没听过这件事，只有歌谣中讲述，欧诺德民——人类称之为恩特——很久以前住在这里，因为范贡森林十分古老，老到连精灵都这么认为。”

“是的，它很古老，跟古冢岗旁边的老林子一样古老，还比那庞大得多。”阿拉贡说，“埃尔隆德说，这两座森林是同源的，是远古时代那些广袤森林仅存的据守之地，那时首生儿女[4]在其间漫游，而人类尚在沉眠。不过，范贡森林保守着某种属于自己的秘密，至于那是什么，我不知道。”

“我也不想知道。”吉姆利说，“住在范贡森林里的不管是什么，可别因为我而受到打扰！”

这会儿他们抽签决定守哨的顺序，抽中守第一班哨的是吉姆利，另外两人几乎一躺下就立刻瞌睡起来。“吉姆利！”阿拉贡睡眼蒙眬地说，“记住，别砍范贡森林的活树，大小树枝都不行，会有危险的！但也别为了捡枯枝而走太远，就让火慢慢熄灭好了。必要时叫醒我！”

话音刚落，他就睡着了。莱戈拉斯已经躺着不动了，优雅的双手交叠在胸前，眼睛却依着精灵睡眠的习惯睁开着，真实的夜晚与深沉的梦境在其中交织。吉姆利佝偻着身子坐在火边，若有所思地用大拇指来回抚着斧头的刃口。身边的树沙沙作响。四野一片沉寂。

忽然间，吉姆利抬起头来，只见一个老人就站在火光所及的边缘上，弯腰驼背，倚着手杖，身上裹着一件大斗篷，宽边的帽子压低遮住了双眼。刹那间，“萨茹曼逮到我们了”的念头闪过了吉姆利的脑海。他猛跳起来，却有片刻因为吃惊过度而出不得声。阿拉贡和莱戈拉斯双双被他突如其来的举动惊醒，坐起身来，瞪大了眼睛。那老人既未开口，也没打手势。

“啊，前辈，我们能为你做些什么？”阿拉贡说着，一跃而起，“你要是觉得冷，就请过来取暖吧！”他大步上前，但那老人不见了。附近到处都找不到他的踪迹，而他们也不敢走远。月亮已经落下，夜色漆黑一片。

突然，莱戈拉斯惊叫道：“马！那两匹马！”

两匹马都不见了。它们拽脱了系缰绳的木桩，跑掉了。有好一会儿，三人呆站在那里，默不作声，都被这新临的霉运打击得心烦意乱。他们这时处在范贡森林的外缘。在这片辽阔又危险的大地上，他们惟一的朋友就是洛汗的人类，现在离他们却隔着数不尽多少里格的路程。就在僵立的时候，他们似乎听见遥远的暗夜中传来了马匹嘶鸣的声音。然后，除了飒飒的冷风，一切再度归于沉寂。

“好吧，马跑了。”阿拉贡终于开口说，“我们找不到也抓不到它们了。它们要是不自己回来，我们就只好不骑马。反正我们一开始就是靠脚走路，而现在总算脚都还在。”

“脚！”吉姆利说，“我们是能靠脚走路，但是脚不能吃啊。”他往火堆里扔了些柴，然后在火旁一屁股坐下。

“也就是几个钟头以前，你还不愿意坐在洛汗的马背上。”莱戈拉斯笑道，“你可还没成为一个骑手呢。”

“看来我不大可能再有这机会了。”吉姆利说。

“如果你们想知道我的想法，我认为那是萨茹曼。”过了一会儿之后，他再次开口，“不然还会有谁？记得伊奥梅尔说的吧：他四处出没，模样是个身披斗篷、头戴兜帽的老人 。这些可是原话。他不是拐跑了我们的马，就是把它们吓跑了，剩下我们在这里。还会有更多麻烦找上门来的，记住我这话吧！”

“我记住了。”阿拉贡说，“可是我也记得这个老人戴的是宽边帽，而不是兜帽。不过我仍然相信你猜得不错，也相信我们待在这里，无论日夜都有危险。但是眼下我们除了休息，什么事也做不了，所以我们趁能休息时休息吧。吉姆利，现在我来守一阵哨。我更需要的不是睡眠，而是思考。”

这夜过得很慢。阿拉贡之后是莱戈拉斯，之后又轮到吉姆利，他们都轮流守过哨了，然而什么事情都没发生。那老人没再出现，两匹马也没有返回。

---

[1] 东埃姆内特（Eastemnet）。emnet是洛汗语词，意为“平原”。托尔金要求该词音译。——译者注

[2] 伊奥雷德（éored），洛汗骠骑军队编制中的一个名称。该词本身来自盎格鲁—撒克逊语。《未完的传说》中提到，尽管早期人数有所变化，但自从伏尔克怀恩王的时代（大约是魔戒大战前一百年）以来，一个完整的伊奥雷德至少要包括120人，占洛汗骠骑总数（这不包括国王近卫军）的百分之一。每位元帅都有自己的伊奥雷德，由效忠自己家族的人马组成。——译者注

[3] “精通幻术”的原文是dwimmer-crafty。dwimmer在洛汗语中是“幻影，鬼魂，幽灵”之意。——译者注

[4] 首生儿女（Firstborn），即精灵。在托尔金的神话故事中，精灵先于人类在世界上苏醒，故称为伊露维塔的首生儿女。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三章 乌鲁克族

The Uruk-hai

皮平做着一个凶险的噩梦。他似乎能听见自己那微小的声音回荡在漆黑的地道里，喊着："弗罗多，弗罗多！"但出现的并不是弗罗多。相反，从阴影中冒出几百张丑恶的奥克面孔朝他狞笑，几百条可怕的手臂从四面八方朝他抓来。梅里在哪里？

他醒过来。寒风扑面。他正仰躺在地上。黄昏来临，上方的天空正逐渐变暗。他扭过头，发现真实的世界并不比梦境中好多少。他的手腕、腿和脚踝，全被绳子捆得牢牢的。梅里躺在他旁边，脸色苍白，额头上扎着一块脏兮兮的破布。在他们四周有一大帮奥克，或坐或站。

皮平觉得头疼欲裂。记忆慢慢地剥离了噩梦的阴影，拼凑在一起。当然啦，他跟梅里奔进了树林里。他们是中了什么邪？为什么冲得那么快，一点不顾老大步佬的叫唤？他们呼唤着跑了好长一段路——他不记得跑了多远，跑了多久。接着，他们冷不防地正好撞上了一群奥克。那群奥克站在那儿聆听，仿佛没看见梅里和皮平，直到他俩几乎撞进怀里，才反应过来大声叫喊，于是又有几十个半兽人从树林间窜出来。梅里和他拔出剑来，但那群奥克并不想打，只想活捉他们，甚至不顾梅里砍断了好几个奥克的手跟手臂。好个老梅里！

接着，波洛米尔三步并作两步穿过树林赶到了。他让奥克们不得不应战。他杀了许多奥克，其余的一哄而散。但他们三人返回时没跑多远，就又遭到了至少上百个奥克攻击，其中有些个头巨大，他们箭如雨下专朝波洛米尔射来。波洛米尔吹响了他那支大号角，树林都为之震动。起先奥克惊慌撤退，但他们发现除了回声之外没有援军赶来，便攻得更猛了。之后的事皮平记得的不多。他最后的印象是波洛米尔背靠着一棵树，正从身上拔出一支箭来。接着，黑暗突然降临了。

"我估计是脑袋给猛敲了一下。"他自忖，"不晓得可怜的梅里是不是伤得更重。波洛米尔怎么样啦？这些奥克为什么不杀我们？我们在哪

里，要到哪里去？”

他答不出这些问题。他感到又冷又难受。“我真巴不得甘道夫没说服埃尔隆德让我们来！”他想，“这一路上我有什么用？只不过是个累赘，是个碍手碍脚的家伙，活像个包袱。现在我被劫走了，也只不过成了这群奥克的包袱。我希望大步佬还是谁，快来把我们救回去！可是我该这么指望吗？这会不会打乱整个计划？但愿我能脱身啊！”

他挣扎了几下，一点用也没有。一个坐在附近的奥克大笑起来，用奥克那种难听的语言对同伴说了句话，然后用通用语对皮平说：“能休息的时候就乖乖休息，小蠢蛋！”他把通用语说得简直跟奥克话一样难听，“能休息的时候乖乖休息！我们很快就会叫你那两只脚派上用场。不等我们到家，你就会巴不得自己没长过脚啦！”

“要是依我，你就会巴不得自己现在是个死人。”另一个奥克说，“你这差劲的小耗子，我会叫你吱吱叫个不停。”他朝皮平俯下身来，黄色的獠牙几乎贴到了皮平脸上。他手里握着一把有锯齿的黑色长刀。“给我老实躺着，要不然我就拿这家伙给你挠挠痒。”他嘶声恫吓道，“别出风头讨打，否则我可不一定记得住命令。该死的艾森加德！Uglúk u bagronk sha pushdug Saruman-glob búbhosh skai！[1]”他用自己的语言气呼呼地骂了一长串，话音逐渐降低，变成了咕哝和咆哮。

皮平吓坏了。尽管他手腕和脚踝都疼得越来越厉害，身下的石头也正扎进背上的皮肉，但他躺着一动也不敢动。为了转移注意力，他开始专注聆听所有能听见的响动。四周有好多个嗓音，尽管奥克的话怎么听都是恶声恶气，充满了仇恨怒火，但这会儿显然开始了一场争吵，并且越吵越凶。

皮平惊讶地发现，这其中大部分内容他都听得懂，因为许多奥克说的是通用语。在场的奥克明显来自两三个不同的部族，听不懂外族的奥克话。他们正恼怒地争论接下来该怎么做——该走哪条路，以及该怎么处置俘虏。

“都没时间好好宰了他们！”有一个说，“这趟路上没时间找乐子。”

“没办法，认了吧。”另一个说，“可是为啥不快点宰了他们，现在就杀？这俩就是讨厌的累赘，而我们在赶路。天快黑了，我们还得上路。”

“这是命令。”第三个声音低沉地咆哮道，“‘除了 半身人，格杀勿论；把他们尽快带回来，要活的 。’这是我得到的命令。”

“要他们到底有啥用？”好几个声音问，“为啥要活的？他们很好玩吗？”

“不！我听说他们中的一个带着个东西，大战需要的东西，什么精灵诡计之类的。总之，要审问他们两个。”

“你知道的就这些？那我们干吗不去搜他们的身，把东西找出来？说不定能找到啥玩意，我们自己还能用得上。”

“这话倒很有意思。”一个声音冷笑道，听起来比别的奥克声音更柔和，却更邪恶，“我说不定得上报才是。不得 对俘虏搜身，不得 私占俘虏的东西，这是我得到 的命令。”

“我也是。”那低沉的声音说，“‘要活的，原样抓回来 。不得洗劫俘虏 。’这是我得到的命令。”

“那可不是我们得到的命令！”先前的一个声音说，“我们大老远从矿坑跑来这里，是要杀人，要为我们族人报仇的。我巴不得要杀人，完事之后就回北方去！”

“那你就继续巴望去吧！”那咆哮的声音说，“我是乌格鲁克，我说了算！我要走最短的路回艾森加德。”

“萨茹曼跟大魔眼，谁是主子？”那邪恶的声音说，“我们应该立刻回路格布尔兹[2]去。”

“我们要是能渡过大河，没准还有戏。”另一个声音说，“但我们的人数可不够冒险往下游走到桥边。”

“我就是渡河过来的。”那邪恶的声音说，“在东岸的北边，有个飞

行的那兹古尔等着我们。”

“也许，也许！然后你就会带着我们的俘虏飞走，在路格布尔兹得到所有的赏金跟称赞，丢下我们跑断腿穿过驯马佬的地盘。不行，我们必须结成一伙。这片地方危险得很——到处都有可恶的反贼和土匪。”

“对，我们必须结成一伙！”乌格鲁克咆哮道，“我才不信任你这头小蠢猪。你离开了自个儿的猪圈就胆小如鼠。要不是我们赶到，你们早就全都逃命去了。我们是善战的乌鲁克族[3]！是我们杀了那个彪悍的战士，是我们抓到了俘虏！我们是白手智者萨茹曼的仆人，这手给我们人肉吃。我们来自艾森加德，已经把你们领到这里，也会照我们选的路领你们回去。我是乌格鲁克，我说一不二！”

“你说得太多了，乌格鲁克。”那邪恶的声音嗤之以鼻，“我倒想知道，路格布尔兹的人听了这番话会怎么想。他们没准会认为，得卸掉那个肿猪头，叫乌格鲁克的肩膀轻松一下。他们没准还会问，他那些奇怪的念头都是打哪儿来的。也许，都是来自萨茹曼吧？他 以为他是谁啊？戴个肮脏的白色标记就自立为王了？我格里什纳赫可是个靠得住的使者，他们没准会同意我的看法，而我格里什纳赫要这么说：萨茹曼是个蠢货，一个肮脏奸诈的蠢货。不过大魔眼已经盯上他了。

“你叫我们蠢猪 是吧？伙计们，你们愿意被这群肮脏小巫师的走狗喽啰叫做蠢猪 吗？我敢保证，他们吃的是奥克肉！”

登时，一大片高门大嗓的奥克语声嚷着回应了他，同时响起一阵拔出武器的铿锵声。皮平小心翼翼地翻过身，想看看会出什么事。看守他的奥克已经过去加入争吵了。在暮光中他看见一个硕大黝黑的奥克，大概就是乌格鲁克，正跟格里什纳赫对峙着，后者矮个子、罗圈腿，胸脯相当宽阔，两条长长的手臂几乎垂至地面。他们四周围着许多矮小的半兽人，皮平估计那些就是从北方来的。他们已经拔出了刀剑，但迟疑着不敢向乌格鲁克下手。

乌格鲁克大吼一声，好些身材跟他差不多高大的奥克跑了过来。乌格鲁克出其不意，突然一跃上前，唰唰两下就砍了两个对手的脑袋。格里什纳赫往旁边一让，消失在阴影里。其他奥克纷纷让路，有一个倒退时绊到梅里倒在地上的身子，咒骂着跌了一跤。但这一跌多半救了他一

命，因为乌格鲁克的手下从他身上跃过，操着阔刃剑砍翻了另一个家伙，正是那个黄獠牙守卫。他的尸体正好倒在皮平身上，还紧抓着那把有锯齿的长刀。

“收了武器！”乌格鲁克吼道，“别再啰唆废话！我们从这儿朝西直走，然后下梯阶，从那里直奔山岗，然后沿河往森林走。我们得日夜赶路。听清楚没？”

“好啦，”皮平想，“只要那个丑八怪再花点时间来叫他这伙人听话，我就有机会了。”他心中闪现了一丝希望。那把黑刀的利刃划破了他的手臂，接着滑落到他手腕上。他感觉到血一滴一滴流到了手上，但同时也感觉到冰冷的钢刀贴着皮肤。

奥克们都在准备再次开始赶路，但有些北方奥克仍旧不愿意，艾森加德的奥克又出手杀了两个，才把其余的都镇住了。这期间咒骂不绝，混乱一团，有那么片刻，没人看管皮平。他的两腿给捆得结结实实的，但上肢却只绑住了手腕，而且是绑在身前。虽然绳子绑得死紧，但两手还是能同时移动。他把死了的奥克推到一边，然后几乎是屏着呼吸将绑着手腕的绳结压在刀刃上，上下挪动。刀很利，死尸的手又握得很紧。绳子割断了！皮平用手指飞快抓住绳子，将它结成一个有两个环的松绳圈，套到双手上，然后就躺着一动不动了。

“扛上那两个俘虏！”乌格鲁克吼道，“别对他们搞花样！我们到家时，他们要是已经死了，就还得有人拿命来赔。”

有个奥克像拎麻袋一样把皮平拎起来，然后把皮平绑着的双手往自己头上一套，抓住两臂向下一拉，直到皮平的脸紧压在他脖子上，然后就这么背着他颠簸着往前跑。另一个奥克也以同样的方式背上了梅里。那奥克爪子似的手像铁箍般紧扣着皮平的手臂，指甲都陷进了他的肉里。他闭上眼睛，又滑回了噩梦中。

突然间，他又被丢到了石地上。夜还不深，但一弯月牙已经朝西落去了。他们身在一座悬崖边上，好似俯瞰着一片苍茫的迷雾之海。附近有水流下去的哗哗声。

“探子终于回来了。”紧挨在旁边的一个奥克说。

“很好，你们发现了什么？”乌格鲁克的声音吼道。

“只有一个骑马的人，他往西跑了。现在周围没啥情况。”

“我敢说，现在是没情况，但能维持多久？你们这帮笨蛋！就该把他射死。他会去报信的。那群该死的养马人天亮之前就会知道我们来了。现在我们得用双倍的速度赶路。”

一个人影俯身看着皮平，正是乌格鲁克。“坐起来！”那奥克说，“我的伙计们扛你扛烦了。我们得爬下去，你们必须自己爬，但别给我惹麻烦！不许叫，更别想着逃跑。我们有的是办法对付玩花样的人，这些法子坏不了主人的事，但你可不会喜欢。”

他割断皮平腿上和脚踝上绑着的皮索，拽住他的头发拎起他来，要他站着。皮平跌倒了，乌格鲁克再次拽住头发把他拉起来。好几个奥克见状哈哈大笑。乌格鲁克把一个长颈瓶塞进他的嘴，往喉咙里灌进一些火辣辣的液体。皮平感到一股灼热的烈焰猛地烧过全身，腿上跟脚踝上的疼痛消失了。他能起来了。

“现在该另一个了！”乌格鲁克说。皮平见他走向躺在近旁的梅里，踢了一脚。梅里呻吟了一声。乌格鲁克粗暴地揪住他，拉他坐起来，一把扯掉绑在他额头上的破布，然后给伤口抹上一些装在一个小木盒里的乌黑东西。梅里大声痛叫，拼命挣扎起来。

奥克们拍手叫好。“擦药他都受不了！”他们嘲笑道，“可真不识好歹啊。哈！等一阵子我们可有乐子了。”

但此刻乌格鲁克没心思寻乐子。他要赶路，不得不迁就那些不情愿跟随的同伙。他用奥克的办法治疗梅里，这治疗很快见了效。等乌格鲁克把瓶中的液体强灌下霍比特人的喉咙，割断他脚上的皮索，拉他站起来时，梅里竟站住了，尽管脸色苍白，神色却冷峻又轻蔑，显得精力颇为充沛。他额头上的伤口不再碍事，但留下了一个一生未褪的褐色疤痕。

“哈罗，皮平！”他说，“这么说，这场小小的探险你也来啦？我们

去哪儿睡觉、吃早餐啊？”

“够了！”乌格鲁克说，“那些全都别想！给我闭嘴，不许说话。你敢惹是生非，等到了地方就报上去，老大知道该怎么收拾你们。到时候你们就能捞着床和早餐了，就怕你们吃不了兜着走。”

这帮奥克开始爬下一道狭窄的沟壑，进入下方那片迷雾笼罩的原野。梅里和皮平之间隔着十几个奥克，也跟着他们爬了下去。到了山底，他们踏上了草地，霍比特人的心绪又昂扬起来。

“现在照直走！”乌格鲁克吼道，“朝西边走，稍微偏北。跟着路格都什。”

“可是，太阳出来以后怎么办？”一些北方奥克说。

“继续跑！”乌格鲁克说，“不然你想怎样？坐在草地上等那些白皮佬来一起野餐？”

“但我们没法顶着太阳跑啊！”

“我会在后头赶着你们跑。”乌格鲁克说，“快跑！不然你们就再也见不到你们那些亲爱的洞穴了。白手在上！派山里的半吊子蛆虫出来办事，到底有啥用处？！该死的，快跑！趁天还没亮，快跑！”

于是，整个队伍开始跨着那种奥克的大步伐跑起来。他们毫无秩序，又推又撞，不停咒骂，但他们脚程极快。每个霍比特人都有三个奥克看守。皮平落在队伍相当靠后的地方。以这种速度，他不知道自己还能跑多久，从早上到现在他都没吃东西。一个看守他的奥克有鞭子。不过此刻那点奥克饮料还在他体内起着作用，他的神志也还清醒得很。

一次又一次，他脑海中不由自主地浮现出大步佬那张精干的脸，他正弯身察看一条黑暗的踪迹，跟在后面不停奔跑。但是，即便是游民，除了一堆混乱的奥克脚印，又能看见什么呢？他自己的小脚印，还有梅里的，早就被前后左右的铁底鞋给践踏得什么都不剩了。

他们才跑离峭壁约一哩远，地势便向下倾斜，进入一片宽阔的浅洼地。那里的地面潮湿而柔软，弥漫着雾气，在一弯月牙的最后一丝光亮中闪着淡淡的微光。前方奥克的幢幢黑影变得模糊了，接着便没进了迷雾。

“嗨！现在跑慢点。”殿后的乌格鲁克朝前大吼。

皮平脑海中突然灵光一现，立即付诸行动。他朝右一拐，低头冲出了看守能抓住的范围，一头扎进雾里。他四肢大张扑倒在草地上。

“站住！”乌格鲁克吼道。

队伍顿时一阵骚乱。皮平跳起来便跑。但奥克在后面追他。有几个突然出现在了他的正前方。

“没希望了！”皮平想，“不过，我在这潮湿的地面上留下的痕迹，有可能不被破坏。”他被缚的双手在颈前一阵摸索，松开了斗篷上的别针。就在几条长臂硬爪抓住他的同时，他松手让别针掉落。“我看，它会在这儿一直躺到地老天荒吧。”他想，“我不知道自己为啥这么干。别人就算成功逃脱，多半也全跟着弗罗多走了。”

一条皮鞭卷上他的腿，他强忍着没叫出来。

“够了！”乌格鲁克吼着跑过来，“他还得跑好长的路。让他们两个快跑！用鞭子提醒一下就够了。”

“这事没完。”他咆哮着转向皮平，“我可不会忘。惩罚只是延后而已。快跑！”

这趟路途后来那一段，无论皮平还是梅里都记不太清楚了。梦境和现实一般邪恶，交织成一条漫长悲惨的隧道，越往前走希望越渺茫。他们奔跑，继续奔跑，奋力要跟上奥克的步调，一条冷酷的皮鞭巧妙挥动着，不时舔过来，如果他们停顿或绊跌，就会被一把拽起来拖着往前再跑一段路。

奥克饮料的热力已经消退了。皮平又感到了寒冷难受。冷不防，他脸朝下扑倒在草地上。几只指甲尖利的硬手抓住他，把他拎起来。他再次像个麻袋一样被扛走，周围的黑暗越来越浓重。这究竟是又一个黑暗的夜晚，还是自己双眼发黑无法视物，他辨别不出。

模模糊糊地，他察觉到一片喧闹。似乎有许多奥克要求停下来。乌格鲁克在大吼大叫。他感觉自己被甩到地上，而他就躺在那里动也不动，直到又陷入黑暗的梦境。但他没能逃离痛苦多久，一双冷酷无情的铁爪很快又攫住了他。有好长一段时间，他被上下颠来颠去，渐渐地，黑暗退去，他又回到了清醒的世界，发现已到了早晨。有奥克在大声下令，他被粗鲁地抛在草地上。

他在那儿躺了好一会儿，抗拒着绝望。他头昏脑涨，但从体内传来的那股热力来看，他猜自己又被灌了一口饮料。有个奥克俯身看他，丢给他一块面包和一条生肉干。他狼吞虎咽吃了那块不新鲜的灰面包，但没吃那肉干。他饿得要命，但还没饿到去吃奥克扔来的肉，他不敢去想那到底是什么生物的肉。

他坐起来，四处张望。梅里离他不远，他们身在一条狭窄湍急的河岸边。前方隐隐耸立着一道山脉，一座高峰正被第一缕阳光照亮。在面前较低的山坡上，横陈着一片黑暗模糊的森林。

奥克当中又是吼叫与争论大作。看来一场北方奥克与艾森加德奥克之间的争吵，又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有些奥克往回遥遥指着南方，有些则指着东方。

“很好，”乌格鲁克说，“那就把他们给我留下！不准杀，我以前可就告诉你们了。但你们要是想抛下我们大老远辛苦得来的东西，那就抛下好了！我会处理。就照老样子，让善战的乌鲁克族来干活好了。你们要是害怕白皮佬，那就滚！快滚！那边有座森林。”他吼道，指向前方，“进森林里去！那是你们最好的指望。都给我滚！快点滚，要不我就再砍下几个脑袋，让别的长点脑子！”

又是一片诅咒嘈杂，然后绝大多数北方奥克脱离队伍撒腿冲了出去，人数过百。他们疯狂地沿着河流朝山脉奔去。两个霍比特人则被留给了艾森加德的奥克，这是一帮冷酷邪恶的家伙，至少有八十个体型巨大、肤色黝黑、斜眼上吊的奥克，配着大弓和短阔的剑。少数身材比较

魁梧并且胆子也比较大的北方奥克，留下来跟他们在一起。

“现在我们再对付格里什纳赫。”乌格鲁克说。但就连他自己的下属，也有几个不安地往南张望。

“我晓得，”乌格鲁克咆哮说，“该死的马娃子听到我们在这儿的风声了。那全是你的错，斯那嘎[4]。你和别的探子都该被割掉耳朵！但我们是战士，我们会拿马肉打牙祭，没准还有更好吃的东西。”

就在那时，皮平发现了为什么刚才队伍中有些奥克指着东边。此刻从那个方向传来了嘶哑的喊声，格里什纳赫又出现了，后面跟着大约四十个跟他一样长臂曲腿的奥克。他们的盾牌上涂画着一只红眼。乌格鲁克迈步上前去会他们。

“你这是又回来了？”他说，“想明白了是吧？”

“我回来是要保证命令执行妥当，俘虏安全。”格里什纳赫答道。

“这样啊！”乌格鲁克说，“你这是白费力气。我会保证命令执行妥当，但得我说了算。说，你回来还想干什么？你当时走得匆忙，是落下什么东西了？”

“我落下了一个笨蛋。”格里什纳赫咆哮道，“但跟他一起的还有几个强壮的伙计，我可舍不得他们。我知道你会领着他们搞得一团糟，我这就来帮他们了。”

“好得很哪！”乌格鲁克大笑说，“但是除非你有胆子打上一架，否则你就走错了路。路格布尔兹才是你该去的地方。白皮佬就要来了。你宝贝的那兹古尔怎么啦？他的坐骑是不是又给人射啦？这会儿你要是把他带过来，没准能派上用场——要是这些那兹古尔真跟他们吹嘘的一样厉害的话。”

“那兹古尔，那兹古尔 。”格里什纳赫边舔嘴唇边说，全身颤抖，仿佛这词有股恶臭，难以下咽，“乌格鲁克，你压根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这远远超过你那烂泥巴的梦里的想像。”他说，“那兹古尔 ！啊！跟他们吹嘘的一样厉害！总有一天你会巴不得自己没说过这话。蠢猴子！”他凶猛地咆哮道，“你要知道，他们是大魔眼的心肝宝贝。但是飞

行的那兹古尔——时候未到，时候未到。他还不肯让他们渡过大河在这一岸现身，不会这么快。他们是为大战和别的目的预备的。”

“看来你知道的不少啊。”乌格鲁克说，“我猜，知道太多对你可没好处。也许那些路格布尔兹的家伙会疑心你是怎么知道的，又为什么会知道。不过同时，肮脏活儿还是得让艾森加德的乌鲁克族来干，向来都是这样。别站在那里流口水了！把你那帮杂兵集合起来！别的蠢猪正往森林跑呢，你们最好跟上。你们就别想活着回到大河对岸去了，那是大错特错。现在快跑！我会跟在你们后头。”

艾森加德的奥克再次抓起梅里和皮平，将他们甩到背上，然后大队开拔。一个钟头接一个钟头，他们不停往前跑，只在换人扛霍比特人时，才中途暂停一会儿。不知道是因为艾森加德的奥克速度较快，耐力较好，还是因为格里什纳赫另有计谋，渐渐地，艾森加德的奥克超越了魔多的奥克，格里什纳赫的下属都跟在了后面。他们很快又超越了前头的北方奥克。森林越来越近了。

皮平浑身青紫，到处是伤，他的头疼痛不堪，又被背他的奥克的肮脏脸颊和毛茸茸的耳朵抵着磨来磨去。几个弓起的背就在他眼前，还有许多粗壮的腿不知疲倦地起起落落，简直像是铁线和兽角做的，没完没了地敲着噩梦似的鼓点。

到了下午，乌格鲁克的队伍赶过了北方奥克。尽管只是冬天的太阳在苍凉的天空中照耀，那些北方奥克在明亮的阳光下仍然委顿不堪，他们垂头丧气，连舌头都耷拉在外面。

“一群没用的蛆！”艾森加德的奥克嘲笑道，“你们全被烤熟了吧？白皮佬会逮住你们吃掉。他们来了！”

格里什纳赫一声大叫，证明这可不只是个笑话。他们的确看见了策马疾驰而来的骑兵，尽管还在后方很远，却正在追上奥克们，就像潮水涌向正在平坦松散的沙滩上游荡的人群。

艾森加德的奥克开始用双倍的速度狂奔，像是一场赛跑到了最后疯狂的冲刺阶段，令皮平目瞪口呆。接着，他看见太阳正西沉到迷雾山脉

背后，阴影开始在大地上伸展。魔多的士兵抬起了头，也开始加快速度。幽暗的森林离得不远了。他们已经路过了一些外围的树木，地势开始往上倾斜，越来越陡，但奥克们没有停步。乌格鲁克和格里什纳赫都在大声吼叫，鞭策他们使出最后的力气。

“他们能成功——他们会逃脱的。”皮平想。然后他设法扭过头，这才能让一只眼睛越过自己的肩膀朝后望。他看见东边远处的骑兵奔驰过原野，已经和奥克们齐头并进了。落日将他们的长矛和头盔镀上一层金，令他们飞扬的淡色头发闪闪发亮。骑兵们围堵着奥克，防止他们四散，并沿着河流驱赶他们。

皮平很想知道这些人是谁。他此时真希望自己在幽谷时学到的更多，也多看些地图和别的东西。可是，在那段日子里，他觉得有那些能干的人掌握着这趟旅程的计划，而且从来都没想到自己会跟甘道夫、大步佬，甚至弗罗多分开。他对洛汗的全部印象，只有这么多：甘道夫的马——捷影来自那片土地。这样的话，似乎还挺有希望的。

“可是，他们要怎样才能知道我们不是奥克呢？”他想，“我猜这里的人从来没听过霍比特人。我猜，这些禽兽般的奥克要被歼灭了，我该高兴才对，不过我自己得救可更要紧。”按这事态，很可能洛汗的人类在察觉到他和梅里之前，就会把他俩连同那些掳掠者一起杀了。

有几个骑兵显然是弓箭手，能在奔驰的马背上娴熟地弯弓射箭。他们飞快驰进射程范围内，搭箭射向落后的奥克，有好几个中箭倒地。这些骑兵随即一转马头，驰离敌人的射程范围，奥克不敢停下脚步，只得胡乱射箭回敬。如此来回多次，有一次箭矢射进了艾森加德的奥克队伍中。他们当中有一个，就在皮平眼前中箭仆倒，再没爬起来。

夜幕降临，骑兵却没有围拢进攻。奥克死伤了不少，但仍有足足有两百个没有受伤。天刚擦黑不久，奥克们来到了一座小山丘。森林的边缘很近了，可能不到三弗隆远，但他们无法再前进，因为那些骑兵已将他们团团围住。有一小队奥克不服从乌格鲁克的命令，继续奔向森林，结果只有三个生还。

“好啦，咱们到这里啦。”格里什纳赫冷笑道，“领导得好啊！我希望伟大的乌格鲁克能再次领我们冲出重围。”

“放下那两个半身人！”乌格鲁克下令，全不理会格里什纳赫，“你，路格都什，再找两个人好好看住他们！除非那些肮脏的白皮佬冲进来，否则不准杀他们。明白吗？只要我还活着，他们就是我的。不准他们呼救，也不能让他们被救走。把他们的腿绑起来！”

最后一句命令被毫不留情地执行了。不过皮平发现，自己和梅里靠得很近，这还是第一次。奥克们闹出一大片嘈杂噪音，他们咆哮吼叫，兵器相击呛啷作响。两个霍比特人趁机互相耳语了一阵子。

“我觉得没什么希望。”梅里说，“我觉得自己快完了。就算现在给我松绑，我恐怕也爬不了多远。”

“兰巴斯！”皮平低声说，“我还有点兰巴斯！你有吗？我想，他们就只抢走了我们的剑。”

“对，我口袋里还有一包，”梅里说，“但肯定都压成碎屑了。而且不管怎样，我没办法把嘴巴伸进口袋里啊！”

“你不用。我已经——”就在这时，皮平被狠狠踢了一脚作为警告。周围的噪音已经低落消失，守卫正警醒着呢。

这夜很冷，气氛凝滞。在奥克聚集的小土丘四周，突然燃起了许多小小的营火，在黑夜中显得金红灿亮，将他们完全包围在里面。营火都在长弓射程之内，但火光中并未见到骑兵的身影，奥克朝火光滥射了许多箭矢，直到乌格鲁克制止他们。骑兵悄无声息。夜深之后，月亮自云雾后露脸，这才偶尔能见到他们的暗影，不时在皎白的月光中闪现，那是他们在不停走动着巡逻。

“该死的！他们在等太阳出来。”有个守卫低声吼道，“我们为什么不集合起来冲出去？我倒想知道，老乌格鲁克以为自己在干吗？”

“我敢说你会知道的。”乌格鲁克咆哮着，从后面走上前来，“你这

话是说我完全不用脑子，是吗？你这该死的！你和那帮杂兵，还有那些路格布尔兹的猴子，就跟蛆虫一样糟糕。跟他们一起冲锋才没有好处！他们就只会尖叫乱逃，而外头的肮脏马娃子可不少，足够在平地上把我们这伙人全扫平。

“这些蛆虫只有一样本事——黑暗里他们眼睛挺尖。不过，我所听说的是，这些白皮佬的夜视能力比大多数人类强，而且别忘了他们有马！据说，那些马连夜风都看得见。但那些厉害的家伙还不知道一件事——毛胡尔和他那群小兄弟埋伏在森林里，现在随时会出现。”

乌格鲁克这番话显然足以满足艾森加德的奥克们，但其他奥克既沮丧又不服。他们设了几个哨兵，但大多数都躺在地上，在舒服的黑暗中休息。的确，夜又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因为月亮已经钻进西边的厚云里去了，皮平连几呎外的东西都看不见。营火的光照不到土丘上。然而，骑兵们并没有仅仅满足于等候天亮，任凭敌人休息。土丘东边突然爆发出惨叫声，表明情况不对。似乎是有些人类骑近前来，悄悄下马，爬到营地边上杀了几个奥克，然后又撤退了。乌格鲁克急忙冲过去制止一场溃逃。

皮平和梅里坐了起来。看守他们的艾森加德奥克跟着乌格鲁克走了。不过，即使两个霍比特人生出过任何逃跑的念头，也马上就给掐灭了。两条毛茸茸的长臂伸过来，分别揪住两人的脖子，把他们拉近挨在一起。昏暗中他们察觉，夹在两人之间的正是格里什纳赫的大头和那张丑脸，他恶臭的口气就喷在他俩的脸颊上。他开始上下搜查他们身上。皮平觉得冷硬的手指沿着背脊摸索下去，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哈，我的小家伙们！”格里什纳赫轻声细语说，“你们挺享受这舒服的休息吧？还是不享受哪？——这也是有可能的，你们这确实挺尴尬：一边是刀剑和鞭子，另一边是可怕的长矛！小东西就不该搅和到太大的事情里头。”他的手指继续搜索，眼睛深处闪着一道苍白却炽烈的光芒。

刹那间有个念头闯进皮平脑海，仿佛是直接截获了敌人急切的心思：“格里什纳赫知道魔戒的事！他趁乌格鲁克正忙着，就来找它，很可能他是想自己得到它。”皮平心中升起一股冰冷的恐惧，不过与此同时，他也想着自己怎么才能利用格里什纳赫这个欲望。

“我觉得，你这样是别想找到它的。”他低声说，“要找到它可不那么容易。”

“找到它？”格里什纳赫说，摸索的手指停下来，一把抓住皮平的肩膀，“找到什么？你在说什么，小家伙？”

皮平沉默了片刻。接着，就在黑暗中，他突然从喉咙里发出一阵“咕噜，咕噜”的杂音，然后补充说：“没什么，我的宝贝。”

两个霍比特人感觉到格里什纳赫的手指抽搐了一下。“啊哈！”这半兽人轻轻地嘶声道，“原来他是这个意思，对吧？啊哈！非常、非常危险，我的小家伙们。”

“也许，”梅里这下警觉起来，明白了皮平的猜测，“也许。而且不仅对我们来是危险。不过，你的事你自己最清楚。你到底想不想要它？你打算拿什么来换？”

“我想不想要它？我想不想要它？”格里什纳赫说，仿佛十分困惑，但他的手臂在颤抖，“我打算拿什么来换？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们的意思是，”皮平小心斟酌着字句，“黑灯瞎火地乱摸是没用的。我们可以让你省时又省事。但你得先给我们的腿松绑，要不然我们什么也不干，什么也不说。”

“我可爱鲜嫩的小傻瓜，”格里什纳赫嘶嘶说道，“你们拥有的每样东西，知道的每件事，到时候全都会被挖出来，一件不少！到那时候，你们会巴不得有更多的可说，好满足审问的人，你们肯定会的，用不了多久了！我们不该急着审问。噢，当然不该！你以为你们为什么到现在还活着？我说，这可不是出于好心，而我亲爱的小伙计，你们大可信我。这甚至不是乌格鲁克犯的一个错。”

“我觉得要信你也不难。”梅里说，“不过，你还没把猎物带回家呢。而且，无论发生什么事，看来都没遂你的意。我们要是给带去艾森加德，那对伟大的格里什纳赫可没半点好处——萨茹曼会拿走所有他能找到的东西。如果你自己想要点什么，现在可正是作交易的时候。”

格里什纳赫开始控制不住脾气了。萨茹曼这名字似乎特别惹他恼

火。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骚乱正在逐渐平息下来。乌格鲁克或艾森加德的奥克随时都会回来。

“你们两个，谁带着它？”他咆哮道。

“咕噜，咕噜！”皮平说。

“解开我们的腿！”梅里说。

他们感觉到这奥克的手臂在剧烈颤抖。“该死的，你们这两个肮脏的小害虫！”他嘶声道，“解开你们的腿？我会扒开你们身上每一根筋！你们以为我不能把你们搜个透心凉吗？还搜你们呢！我会把你们俩大卸八块，剁成颤悠悠的碎片。我用不着你们的腿就能弄走你们——让你们从头到脚都归我！”

突然，他一把抓起了他们。那肩膀与长臂的力气大得吓人。他将两人分别塞到腋下，狠狠地夹在身侧。两只令人窒息的大手捂住他们的嘴。然后他猫着腰往前窜出去，迅速无声地跑着，一直跑到土丘的边缘。他在那儿寻得一处守卫之间的空当，像个邪恶的阴影一般从中穿过，没入黑夜里，下了斜坡，朝西向那条流出森林的河奔去。在那个方向，一大片开阔地里只燃着一个火堆。

跑了十来码后，他顿住身子，朝四周窥视聆听。周围不见异状，不闻一声。他继续蹑手蹑脚地前进，身子猫得更低，鼻子几乎贴地。接着他蹲下来，再次仔细聆听，然后霍然起身，似乎是要冒险猛冲一段。就在那一刻，一个骑兵黑暗的身影冷不防耸现在正前方。一匹马打着响鼻人立而起。有人吆喝出声。

格里什纳赫立时平平扑倒在地，拖过两个霍比特人压在身下，然后拔出剑来。他无疑宁可杀了两个俘虏，也不容他们逃跑或获救，但这一动却为他招来了杀身之祸。剑出鞘时发出一声微响，在他左侧远处的营火映照下微微一闪，一支箭随即从黑暗中呼啸而来。这箭若不是瞄得娴熟精准，就是受到了命运的指引，一下穿透了他的右手。他尖叫着松开手，剑落了地。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传来，格里什纳赫刚跳起来要跑，就被踏倒在地，一根长矛将他贯穿。他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便直挺挺地躺着不动了。

两个霍比特人仍旧平趴在地上，就像格里什纳赫离开他们时一样。另一个骑兵迅速驰来，增援同伴。那匹马不知是因为视力特别敏锐，还是因为别的什么知觉，举起前蹄轻巧地跃过了他们俩。但马上的骑手没看见两人——他们身上罩着精灵斗篷躺在那儿，这会儿震惊过度，吓得不敢动弹。

终于，梅里动了动，悄声说："到目前为止，还算顺利。不过，我们怎么才能避免也被穿个透心凉啊？"

答案几乎立刻就来了。格里什纳赫的惨叫惊动了奥克。两个霍比特人从土丘上传来的刺耳吼叫和咒骂来猜测，奥克已经发现俘虏失踪了，乌格鲁克说不定又砍掉了几颗脑袋。接着，回应的奥克叫喊突然从右方传来，远在监视火圈之外，来自山脉和森林的方向。显然，毛胡尔到了，正在攻击包围者。马蹄疾驰的声音响了起来。骑兵冒着被奥克箭矢射中的风险，正在缩小对土丘的包围圈，防止任何奥克突围，同时有一队人马驰离，去迎战新来的敌人。梅里和皮平突然意识到，他俩一动没动，就已经身在包围圈之外，再没有什么能阻碍他们逃脱。

"现在，我俩只要能让手脚脱缚，就能逃掉。"梅里说，"可是我摸不到绳结，也没法把它咬开。"

"不必费事。"皮平说，"我先前正要告诉你，我的手已经自由啦。这圈绳子只是糊弄他们看的。你最好先吃点兰巴斯 。"

他把绳子从手腕上滑脱，然后探手掏出个小包裹。饼已经碎了，但还能吃，仍妥善地包在叶子里。两个霍比特人各吃了两三块。饼的味道让他们重新忆起了那些美丽的面孔，忆起了欢笑，以及宁静岁月里那些有益健康的食物，这些如今都已经显得那么遥远了。有好一会儿，他们坐在黑暗中一边怀念一边大嚼，完全没注意附近战场上的各种声响与叫喊。皮平首先回到了现实。

"我们得离开这儿。"他说，"等等！"格里什纳赫的剑就在旁边，但他要用的话未免太重，很不顺手。因此他往前爬，找到那半兽人的尸体后，从尸身上的刀鞘里拔出一把锋利的长刀。他用这刀迅速割断了绑缚两人的绳索。

“现在快逃！”他说，“我们先热热身，然后说不定就能再站起来走。但不管怎样，我们最好先爬着走。”

他们开始爬。草原的草既高又软，这帮了他们的大忙，不过爬行是件缓慢又耗时的事。他们远远地绕开营火，一点一点向前蠕动，一直爬到河边。河岸深陡，河水在岸底的阴影中汩汩流动。这时，他们才回头望去。

各种声音已经消失了。显然毛胡尔和他的“小兄弟们”不是被杀，就是被赶跑了。那些骑兵回去继续监视，静默又不祥，但这场监视持续不了多久了。夜已将尽，东方无云的天空开始露出了鱼肚白。

“我们得找个地方躲起来，否则会被发现的。”皮平说，“要是等我们死了以后这些骑兵才发现我们不是奥克，对我们来说可不是啥安慰。”他起身，跺了跺脚，“那些绳子像铁丝一样吃进我肉里，不过我的脚又渐渐暖了起来。现在我可以摇摇摆摆地走路了。你怎么样，梅里？”

梅里站起来。“还行，”他说，“我能走。兰巴斯确实令人振作！也比那个热辣辣的奥克饮料更叫人感觉健康。我好奇那个奥克饮料是拿什么做的，但我看还是别知道的好。我们下去喝点水，洗掉对那饮料的念想吧！”

“别从这里下，这边的河岸太陡了。”皮平说，“先往前走吧！”

他们转身，肩并肩沿着河朝前走。在他们背后，东方天际渐渐放亮。他们边走边交换意见，用那种霍比特人的乐观态度谈着自从被俘虏后发生的一切。只听他们的话语，没人猜得到他们曾受过残酷的折磨，并曾处在极度危险当中，绝望地步向酷刑和死亡；也没人猜得到即便是现在，他们也很清楚，自己重新找到朋友、重获安全的机会十分渺茫。

“看来你干得挺不错的，图克少爷。”梅里说，“如果我真有机会向老比尔博报告的话，你肯定能在他书里占上差不多一章内容啦。干得好啊！尤其是猜到那个浑身是毛的坏蛋的小把戏，还顺手玩弄他一下。不过我不信有谁会发现你留下的踪迹，并找到那枚别针。我可不愿意弄丢我这个别针，我担心你那个是再也找不回来了。

“我如果想跟你打个平手，可得加把劲儿啦。不过，事实上你的白兰地鹿表兄现在占了先机，这可是他一展身手的地方。我看，你大概不怎么清楚我们在哪儿。而我可不像你，我在幽谷时好好利用了时间。我们正沿着恩特沛河往西走，前面是迷雾山脉的尾巴尖，还有范贡森林。”

就在他说话的当口，黑暗的森林边缘已经赫然耸立在前。黑夜从正在到来的晨曦面前逐步退却，似乎在森林参天的巨树底下找到了藏身之所。

“那就往前带路吧，白兰地鹿少爷！”皮平说，“要么就往回带路！我们曾被警告别进范贡森林，像你这么博学的人，应该不会忘吧。”

“我没忘。”梅里答道，“不过，不管怎样，与其回头撞进混战中，我更愿意到森林里去。”

他带头进了森林，走在那些庞大的树枝底下。那些树看起来老得无法想像，枝干上垂挂着巨大的须状地衣，在微风中轻轻摇晃。两个霍比特人置身在群树的阴影中，回身朝外窥视着山坡底下。他俩小心翼翼的渺小身影在朦胧的光线中看起来就像两个精灵孩童，从远古的蛮荒森林中朝外凝视，惊奇地看着生命中第一个黎明。

远在大河的对岸，越过褐地，在那数不尽多少里格开外灰蒙蒙的远方，黎明来临，红艳似火。洪亮的狩猎号角声响起，向它致意。洛汗骠骑瞬间焕发了生机，号角一声又一声，接连响应。

在寒冷的空气中，梅里和皮平清楚听见了战马的嘶鸣，以及众多骑兵遽然响起的歌声。旭日的光芒如同一轮火焰，升到世界的边缘上方。接着，随着一声响彻云霄的呐喊，骑兵们从东边发起了冲锋，火红的光芒在盔甲和矛尖上闪耀。奥克吼叫着，尽数射出剩下的箭。霍比特人看见有几个骑兵跌下马去。但他们的阵线没有打乱，继续挺进，攻上山头又越过山顶，然后掉转马头再次冲锋。上一轮冲锋中侥幸活下来的劫掠者，这时多数已然溃散，朝着四面八方逃窜，却都被一一追上杀死。然而，有一帮奥克集结成一支黑色的楔形队伍，顽强地朝森林的方向猛冲。他们径直冲上斜坡，向两个旁观的霍比特人冲来。他们越冲越近，

已经砍倒了三名拦住去路的骑兵，貌似肯定会逃脱了。

“我们看得太久啦。”梅里说，“那不就是乌格鲁克吗！我可不想再碰见他。”两个霍比特人转身逃进了森林的阴影深处。

因此，他们没看见最后的决战。乌格鲁克被追上，就在范贡森林的边缘陷入绝境，马克的第三元帅伊奥梅尔亲自下马与他以剑对决，最后乌格鲁克被伊奥梅尔所杀。在辽阔的原野上，目光锐利的骑兵追击少数先前逃散、此时还有力气飞逃的奥克，将他们全数歼灭。

随后，骑兵们堆起坟冢将阵亡的同袍合葬，颂唱他们的英勇，之后燃起大火焚烧敌人的尸骨，并将灰烬扬散。这场袭击就这样结束了，没有任何消息传回到魔多或艾森加德。不过，燃烧的浓烟直升天际，许多双警醒留心的眼睛都看见了。

---

[1] 这句黑语无法精确翻译，大意是：“猪下水啊！叫乌格鲁克和萨茹曼那些臭烘烘的下流坯一起掉进粪坑里！靠！”——译者注

[2] 路格布尔兹（Lugbúrz），邪黑塔巴拉督尔的黑语名称。——译者注

[3] 乌鲁克族（Uruk-hai），-hai在黑语中意为“种族、民族”。——译者注

[4] 斯那嘎（Snaga），黑语中这是“奴隶”的意思，乌鲁克族经常用这个词来称呼寻常奥克。——译者注

第四章 树须

Treebeard

与此同时，两个霍比特人在枝干虬结、阴森莫名的森林里拼命飞奔，沿着流淌的溪水朝西边迷雾山脉的山坡上爬，越来越深入范贡森林。渐渐地，随着对奥克的恐惧消退，他们也放慢了步调。一种令人窒息的怪异感觉笼罩了他们，仿佛空气过于稀薄，不足以让人呼吸。

终于，梅里停下脚步。“我们不能这样走下去了。”他喘着气说，“我快透不过气了。”

“我们怎么也得先喝点水。”皮平说，“我快渴死了。”他吃力地爬上一条曲折伸进河水里的硕大树根，弯下腰用双手捧起水来喝。这水清澈、凉爽，他一连喝了好多口。梅里也依样照做。那水令他们精神一振，似乎连心情都愉快起来。有好一会儿，他们一同坐在溪边，把酸痛的腿脚伸进溪里让水轻轻拍打着，同时环顾周围那些静默伫立的树，它们一重重向四面八方扩展开去，一直隐没进远方灰蒙蒙的晨光里。

“我说，你没害得咱们迷路吧？”皮平说，往后靠住一棵巨树的树干，“反正我们可以顺着这条河——是叫恩特沛河还是别的什么，随你便——朝外走回我们来的那条路。”

“如果我们脚能走得动，气能喘得匀的话，是可以。”梅里说。

“可不是吗，这里光线又暗，空气又闷。”皮平说，“不知为啥，这让我想起远在老家塔克领的那些斯密奥中，图克家族大洞府里的那个老房间。那个地方可真是大，里面家具世世代代都没挪动也没更换过。他们说老图克，就是老盖伦修斯，年复一年住在里头，跟着屋子一起衰朽，并且打从他一百年前去世后，那间屋子就没变过。而老盖伦修斯是我高祖父，这又把时间往回推了一点。不过跟这树林给人的古老感觉比起来，那真算不得什么。你看那一大堆垂着拖着、活像胡须跟髯毛似的地衣！还有，大部分的树都半覆着干枯破烂却始终不掉下来的树叶，看着又脏又乱！如果这里也有春天的话，我没法想象会是什么样，更别提

什么春天大扫除了！”

“可是，太阳总有照进来的时候吧。”梅里说，“这森林的样子跟给人的感觉一点都不像比尔博描述的黑森林。那片林子一片漆黑昏暗，是所有黑暗邪物的老窝，而这里只是阴暗，树味儿浓得吓人。你完全没法想像有动物 居住在这里，或能在这里待得长。”

“是啊，连霍比特人都没办法。”皮平说，“而且一想到要穿过这森林我就发怵。我猜走上一百哩都找不到吃的。我们还剩多少干粮？”

“很少。”梅里说，“我们从大伙儿身边跑开的时候，除了身上带着几包多余的兰巴斯，别的行李都留在原地了。”他们清点了一下还剩多少精灵干粮。所有碎屑加起来，勉强够吃五天，就这么多了。“而且我们连件披肩或毛毯都没有。”梅里说，“不管走哪条路，今晚我们都要挨冻了。”

“好吧，我们最好现在就决定朝哪儿走。”皮平说，“天一定已经亮了。”

就在这时，他们注意到，在往前一点的森林深处，出现了一片黄色的光芒。一缕缕的阳光似乎突然穿透了森林的屋顶，照射下来。

“哈罗！”梅里说，“我们待在这片树下时，太阳一定是躲进云里去了，现在她又跑出来了，要不就是她终于爬得够高，能从一些空隙照下来了。那里看来不远，咱们过去瞧瞧！”

他们随后发现，那里比他们原先以为的要远。地势依旧陡峭地上升，并且变得越来越接近岩石地。随着他们前进，光线越来越亮，不久，他们便见前方耸立着一座岩壁——那若不是一座山丘的侧面，就是遥远的山脉伸出的一条老长的根基，到此突然中断。岩壁光秃无树，太阳正正照在整片岩石表面上。山脚下的树木，树枝全都挺直伸展着，纹丝不动，像在凑向温暖。原本一切看起来非常灰暗破败的树林，此刻却闪烁着深深浅浅的饱满棕色，那些光滑的灰黑树干，就像擦亮的皮革。一些树干焕发着幼草般嫩绿的光泽。环绕在两人周围的，是一片早春的景象，或这早春一闪而逝的幻象。

岩壁表面有处地方像是一道阶梯，它或许是岩石风化破裂而自然形

成的，因为它看起来粗糙不平。在岩壁上方高处，几乎与林中树木顶端平齐的地方，有一片突出在峭壁底下的岩架。整片岩架光秃不毛，只在边缘长了些青草和苇草，以及一截剩了两根弯曲枝干的老树桩。它的模样活像个皱巴巴的老头，站在那儿，在晨光中眨着眼睛。

“我们上去吧！”梅里兴高采烈地说，“现在该呼吸点儿新鲜空气，观赏一下大地的景色了！”

他们手脚并用地攀上了岩石。那道阶梯就算真是人工凿成，也是为长腿大脚的人所设，而不是为他们。此刻，他们被俘时留下的伤口与青肿居然已经痊愈，浑身竟又充满了活力，但因为心情太急切，他们对此都不觉得惊讶。他们终于爬到了那块凸出的岩架边缘，几乎就在老树桩的底部。接着，他们一跃而上，转身背对山丘，深呼吸，同时向东望去。他们发现自己不过往森林里走了三四哩而已。树林的前缘沿山坡一路往下，向平原延伸，就在森林的边上，冒起了一股股螺旋上升的黑烟，正朝他们这边飘荡过来。

“风向变了，又改成了东风。”梅里说，“在这上面感觉好凉快。”

“是啊。”皮平说，“就怕这道光只是这么一会儿，然后一切又都变得灰灰暗暗的。太可惜了！这破败的老森林在阳光下看起来别有一番风采，我简直快要喜欢上这地方了。”

“简直快要喜欢上这森林！那很好啊！你们真是非同一般地客气。”一个陌生的声音说，“转过身来，让我瞧瞧你们两个的脸。我本来简直快要厌恶你们两个了，不过，咱们先别着急[1]。转过来！”与此同时，两只关节鼓起的大手分别搭上他们的肩膀，温和但不容抗拒地将他们扳过身，然后两条巨大的手臂把他们举了起来。

他们发现自己正看着一张离奇古怪到了极点的脸。这张脸长在一个巨大的、像人类一样——大得几乎像食人妖了——的人形上，至少十四呎高，非常强壮，有个很高的头，几乎没脖子。很难说它到底是裹着用类似绿色和灰色树皮的料子做的衣服，还是外皮就这样。但无论如何，那两条离躯干不远的手臂并无皱纹，而是覆盖着光滑的棕色皮肤。那双大脚各有七个趾头。那张长脸的下半截长了一大把浓密的灰色胡须，胡

须的根部简直活像细枝，到了尾端却变得很细，还覆着苔藓。但此刻霍比特人除了那双眼睛，几乎没注意别的。那双深邃的棕色眼睛闪着绿色的光芒，此刻正缓慢、严肃，但又极具穿透力地打量着他们。日后，皮平经常努力描述他对这双眼睛的第一印象：

“你会觉得那双眼睛后面是一口深不见底的古井，装满了岁月的记忆，以及漫长、和缓、稳定的思虑。但它们的表面闪耀着现实，就像洒在一棵巨树的外层树叶上的细碎阳光，或是深幽湖水表面涟漪的粼粼波光。我说不清楚，但那感觉就像是某种长在大地中的东西，你可以说，它是沉睡着的，也可以说它觉得自己是一种介于树根末端和树叶尖梢之间，介于深厚的大地和天空之间的东西，突然间醒来了，然后用一种千百年来一直审视着自己内在的悠缓目光，同样悠缓地打量着你。”

“呼噜姆，呼姆 。”那个嗓音咕哝道，深沉犹如音调极低的木管乐器，“的确很古怪！别着急，这是我的口头禅。不过，如果我不等听见你们的声音就看见了你们——我喜欢你们的声音，可爱的小小的声音，它们让我想起了某种我记不得的事物——如果我不等听见你们的声音就看见了你们，我准把你们当作小奥克一脚踏扁，然后才发现自己搞错了。你们的确很古怪。从根到枝，都非常古怪！”

皮平虽然还很吃惊，却不觉得害怕了。在这双眼睛注视下，他感觉到一种饱含悬念的好奇，而非恐惧。“请问，你是谁？”他说，“还有，你是什么？”

那双古老的眼睛中浮现出一道怪异的光彩，像是警觉；那口深井被完全盖上了。“呼噜姆 ，这个嘛，”那声音答道，“这么说吧，我是个恩特，他们是这么叫我的。对，就是这个词，恩特。用你们说话的习惯来讲，你可以说，我就是那个 恩特。有些人叫我范贡 ，还有一些人叫我树须 。叫我树须 就好。”

“恩特 ？这是什么？”梅里说，“可你怎么称呼你自己呢？你的真名叫什么？”

“呼，这个嘛！”树须回答说，“呼！那可会泄露天机的！别着急。还有，你们在我的地盘，由我来发问。我很好奇，你们是什么？我没法把你们对上号。你们似乎不在我年轻时学到的旧名单里头，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他们说不定已经列出了新名单。让我想想！让我

想想！那名单是怎么说的？

且把世间活物之名记心头！

先表四个自由行走的民族：

最年长的是精灵，

凿山矮人居暗穴，

土里生长是恩特，寿比山岭，

终有一死是凡人，驯马好手；

“哼，哼，哼。

海獭能筑坝，公羊喜冲跳，

狗熊寻蜂蜜，野猪好斗勇，

猎犬饥，野兔惧……

“哼，哼。

鹰居高崖上，牛牧草原中，

牡鹿角如冠，雕飞最迅捷，

天鹅色纯白，长蛇血冷寒……

“呼姆，哼，呼姆，哼，再来是怎么列的？噜姆—吐姆，噜姆—吐姆，噜姆踢—图姆—吐姆。那名单长得很。但是，不管怎样，你们似乎哪儿都对不上啊！”

“我们好像总被遗漏在古老的名单跟故事外头。”梅里说，“但我们在这世上已经好久啦。我们是霍比特人 。”

“为啥不新加上一行呢？”皮平说，

洞穴居住者，半身霍比特。

“把我们放在四类人当中，排在人类（大种人）后头，这样不就行啦。”

“哼！不错，不错。”树须说，“这还真行。这么说你们是住在洞穴里喽？听起来挺合适，也挺恰当。不过，是谁把你们叫做霍比特人的？我觉得这不怎么有精灵味儿啊。所有的古老词汇都是精灵创造的，字词是他们发明的。”

“不是别人把我们叫做霍比特人，是我们自己这么称呼自己的。”皮平说。

“呼姆，哼哼！这样啊！别着急！你们自称 霍比特人？可是你们不该随便告诉人。如果你们不小心，会连自己的真名都泄露出去。”

“我们对这事儿可没啥要小心的。”梅里说，“事实上，我是白兰地鹿家的，名叫梅里阿道克·白兰地鹿，不过大多数人都只叫我梅里。”

“我是图克家的，我叫佩里格林·图克，不过大伙儿一般都叫我皮平，还有的干脆就叫我皮皮。”

“哼，我看出来了，你们还真是 性急的种族。”树须说，“你们如此信任我，我很荣幸，但你们可不该这么毫不提防。要知道，这里有各式各样的恩特，照你们的说法，还有些看起来像是恩特但其实不是恩特的东西。你们愿意的话，我就叫你们梅里和皮平——挺好听的名字。但我还不打算告诉你们我的 名字，至少现在还决不能说。”他眼中绿光一闪，流露出一种半是知悉，半是幽默的古怪神情，“原因之一是，那很费时。我的名字一直随着时间而加长，而我已经活了很久、很久了，因此，我的 名字像个故事一样。在我的语言里，事物的真名会告诉你它经历过的故事，你们可以说，那是古老的恩特语。它是种迷人的语言，不过要用它来说任何事都得花很长的时间，因为什么事要是不值得花很长的时间去说，去听，我们就不用这语言来说。

“但话说回来，”那双眼睛一下变得雪亮又“现实”，并且似乎缩小了，几乎称得上犀利，“出了什么事？你们在这事里扮演什么角色？我能从这个，从这个，从这个阿—唠啦—唠啦—噜姆巴—咔曼达—林德

—欧尔—布噜米 看出来跟听出来（还能 嗅出来跟 感觉出来），一大堆事正在发生。抱歉，刚才那是我给这东西取的名字的一部分，我不知道用外面的语言该怎么说。你知道，就是我们所在的这个东西，就是我站着，在每个美好的早晨向外张望，想着太阳，想着森林之外的草原，还有马，还有云，以及世界演变的地方。出了什么事？甘道夫打算要干什么？还有这些——叶啦噜姆，”他发出一声深沉的隆隆声，像一架巨大的管风琴发出了一个不和谐音，“——这些奥克，以及底下艾森加德里头那个年轻的萨茹曼，都是怎么回事？我喜欢听些消息。不过眼前先别太急。”

“出的事儿可多了，”梅里说，“而且，就算我们急着说，也得花上好多时间才说得完。可是你又叫我们别着急，那我们该这么快就跟你说什么事儿吗？如果我们问你，你打算拿我们怎么办，还有你站在哪一边，你会不会觉得这太没礼貌？而且，你认识甘道夫吗？”

“我认识，我确实认识他。他是惟一一个真正关心树木的巫师。”树须说，“你们认识他吗？”

“我们认识，”皮平悲伤地说，“我们认识他。他是个很棒的朋友，还曾是我们的向导。”

“那么，我可以回答你们另外那些问题。”树须说，“我不打算拿 你们怎么办——如果你们的意思是，不经你们同意就‘对 你们干点儿什么’。我们或许可以一起干点儿事。我不知道什么叫站边 。我自行其道，不过你们的道路或许会有一段与我的重叠。还有，你们说到甘道夫大人的时候，就好像他在一个已经结束了的故事里似的。”

“对，我们就是这意思。”皮平伤心地说，“虽说故事似乎还没完，但恐怕甘道夫已经从故事里退场啦。”

“呼，这样啊！”树须说，“呼姆，哼，啊，好吧。”他顿了顿，久久地注视着两个霍比特人，“呼姆，啊，嗯，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来吧！”

“你要是想多听一点，我们会告诉你的。”梅里说，“不过那很花时间。你可不可以把我们放下来？趁现在有太阳，我们能不能一块儿在这里坐坐？你举着我们一定举累了吧。”

“哼，累 ？ 不，我不累。我没那么容易累。我也不坐。我不那么，哼，柔软。不过嘛，瞧，太阳就要 躲起来啦。我们就离开这个——你们刚才说这叫什么？”

“山丘？”皮平猜道。“岩架？阶梯？”梅里跟着猜。

树须若有所思地重复那几个词。“山丘 。对，就是这词。不过，要形容一个从世界这片地区被创造以来就挺立在这儿的东西，这词还是太草率了。算了，走吧，我们离开这儿。”

“我们要去哪儿？”梅里问。

“去我家，或者说，我的一个家。”树须答道。

“很远吗？”

“我不知道。也许你们会觉得远。可是这有什么关系？”

“哦，你瞧，我们所有的东西都丢了。”梅里说，“食物也只剩一点了。”

“噢！哼！这你们不用担心。”树须说，“我会给你们一种饮料，让你们喝了之后能保持青翠，并且还能长上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假使我们决定分开，我可以送你们到我家乡外任何你们指定的地方。我们走吧！”

树须轻柔却稳固地将两个霍比特人拥在两边臂弯中，先抬起一只大脚，跟着另一只，如此走到了岩架边上。他用树根似的脚趾抠住岩石，然后小心翼翼、一本正经地一步步走下石阶，下到了森林的地面。

他随即从容地迈开大步在树木间穿行，一路深入森林，稳稳地朝迷雾山脉的山坡上爬，但从不离开溪流太远。有许多树似乎在沉睡，或像根本没察觉到他，就好像他只是一个过路的生物。但有些树木抖动起来，还有些在他走近时举起树枝让他从底下穿过。一路上，他边走边用一种音乐般悠长如流水的声音自言自语。

两个霍比特人沉默了一阵子。他们感到安全又舒服，这真是怪不可言。而且他们也有好多事可想，好多事值得惊讶。最后，皮平壮起胆子又开口了。

“拜托，树须，”他说，“我能问你个事儿吗？为什么凯勒博恩警告我们别进你的森林？他告诉我们，别冒险陷到这里头来。”

“哼，他如今这么说么？”树须隆隆发声，“要是你们反过来从这儿过去，我大概也会说同样的话。别冒险陷进劳瑞林多瑞南 的森林！以前精灵是这么称呼它的，现在他们把名称缩短了，叫它洛丝罗瑞恩 。也许他们是对的，那森林可能正在凋零，而不是壮大。那曾经一度是‘黄金歌咏之谷地’，那老长的名字就这意思，现在则变成了‘梦中之花’。啊，总之，那是个古怪的地方！不是什么人都能冒险进去的。我很惊讶你们居然出来了，不过更惊讶的是你们居然进得去——这已经多年不曾发生在外人身上了。那是个古怪的地方。”

“但这儿也是。来这儿的人尽碰上灾祸，没错，是碰上了灾祸。Laurelindórenan lindelorendor malinornélion ornemalin。[2]”他自言自语咕哝了一长串，“我猜，他们那儿已经远远落在世界之后了。”他说，“这片乡野，以及金色森林之外的任何地方，都已经不是凯勒博恩年轻时的模样了。不过：

“Taurelilómëa-tumbalemorna Tumbaletaurëa Lómëanor [3]

“他们以前总这么说。时过境迁，但这在有些地方仍旧一样。”

“什么意思？”皮平说。“什么仍旧一样？”

“树木和恩特。”树须说，“并不是所有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都能理解，所以我无法解释给你听。我们有些还是真正的恩特，就按我们该有的样子活跃着，但有很多变得越来越困乏嗜睡，照你们的说法是变得更有树味儿。当然，绝大多数的树都只是树而已。但有许多是半醒的，有些则相当清醒，还有少数，啊，嗯，变得越来越有恩特味儿 。这种变化始终没停过。

“树起了这样的变化之后，你会发现其中有些是存着坏心眼 的。这跟他们那林子没关系，我不是那意思。哎，我认识一些恩特沛河下游的

好心老柳树，可叹的是，早就死了！他们树干都空了，事实上，他们全都快衰朽得四分五裂了，可还是安静又呢喃甜美，像新嫩的叶子一样。然而，在山脉脚下的山谷里，有些十分健康强壮的树却坏透了。这样的事似乎在蔓延。这片乡野过去有些地方非常危险，现在也仍有一些非常黑暗的小片地方。”

“你的意思是，就像远处北方那片老林子？”梅里问。

“是啊，是啊，类似那样，但坏得多。我毫不怀疑，远处北方仍然有大黑暗时代的阴影笼罩，而有害的记忆流传了下来。但这地有些空谷从未从黑暗中解脱出来，有些树比我还要老。不过，我们还是尽力而为。我们不让外人和莽撞的家伙们接近。我们教导，我们训练，我们四处行走并除去杂草。

“我们这些古老的恩特是树的牧人，如今已所剩无几。据说，羊会变得像牧羊人，牧羊人也会变得像羊，不过这变化很慢，他们在世间的时间也都不算长。这变化在树和恩特之间比较密切也比较快，而且二者一同走过了漫长的岁月。你可以说，恩特更像精灵——更善于理解其他事物的内在，不像人类那样十分关心自身。但你也可以说，恩特更像人类——比精灵更容易起变化，更快接受外界的色彩。还可以说，恩特比那两者都更好——他们更稳重，对事物的关注更加长久。

“我有些亲戚，如今看起来就跟树木没什么区别，需要某种惊天动地的事才能被唤醒；并且他们只低声说话。但我有一些树却枝干柔软，有许多能跟我交谈。当然，这事是精灵起的头，把树唤醒，教他们说话，并学习树的语言。精灵总是想跟所有的东西说话，古时的精灵也确实这么做。可是，后来大黑暗来临，精灵渡海离去，或逃到遥远的山谷中隐藏起来，作歌怀念那永不复返的岁月。永不复返。是啊，是啊，森林曾经一度是整个连成一片的，从这儿直到路恩山脉，这儿不过是东端而已。

“那真是天地广阔的年代！那时我可以整天行走和歌唱，空旷的山谷中只听得到我自己的声音在回荡。所有的森林都像洛丝罗瑞恩的森林，但更茂密、更强壮、更年轻。还有，那空气的味道啊！我经常一整星期什么都不干，只是呼吸。”

树须沉默下来，迈开大步走着，那么大的脚踩在地上，却几乎没发

出任何声音。然后他又开始哼起歌来，随即转成喃喃吟诵。渐渐地，霍比特人开始察觉他是在吟诵给他们听：

塔萨瑞南的柳荫地，我在春日散步。

啊，南塔萨瑞安的春日景色与气息！

那时我说：这可真不赖。

欧西瑞安德的白榆林，我在夏日漫步。

啊，欧西尔七河的夏日阳光与天籁！

那时我想，这无与伦比。

尼尔多瑞斯的山毛榉，我在秋日走来。

啊，陶尔-那-尼尔多的焜黄秋叶微叹，

那时我心，别无所求。

多松尼安的松林高地，我在冬日登临。

啊，欧洛德-那-松的冬日苍松，寒风白雪！

我的歌声直上九霄云端。

如今故土已沉碧波，

我巡行在阿姆巴罗那，在陶瑞墨那，在阿勒达罗迷，

此乃吾土，范贡森林我的国度，

在陶瑞墨那罗迷，

在这里，树根长，

年月犹比积叶深。[4]

他结束诵唱，继续沉默地迈着大步，听力所及范围之内，整片森林鸦雀无声。

白日将尽，暮色缭绕在群树的树干间。终于，霍比特人看见前方朦胧升起一片陡峭的暗色之地。他们已经来到迷雾山脉脚下，来到了高耸的美塞德拉斯的青翠山脚处。从山侧流下的恩特沛河这时还是条小溪，源自高处的泉源，溪水喧闹地一阶阶奔腾跳跃而下，向他们迎来。溪流右侧有一片长满青草的绵长山坡，此刻披着暮光，显得一片灰白。山坡上没长树，开敞在天空下，星星已经在一排排云彩缝隙间的天河中闪烁了。

树须大步迈上山坡，几乎一点也没放慢步伐。突然，霍比特人看见前方有个宽阔的缺口，两侧各立着一棵巨树，就像两根活的门柱。不过除了它们交缠的粗大枝条，不见有门。老恩特走近，两棵树举起了树枝，所有的树叶都抖动起来，发出沙沙声。这是两棵长青树，树叶乌黑发亮，在暮色中闪闪生辉。两树之后是处宽阔平坦的空间，仿佛是间开凿在山坡上的大厅的地板，两边的石壁随山势斜斜而上，直达五十多呎高，沿着石壁还长着两排树，也是越往里长得越高。

大厅尽头的石墙笔直陡峭，但底部往内凹成一个浅浅的洞穴，上方形成了拱顶——这是大厅惟一的屋顶，此外只有树木的枝条，到了内部尽头这些树枝遮蔽了整片地面，只余中间一条宽敞的露天通道。有一条溪流离开山上的泉源，岔开了小溪主流，叮叮咚咚地从石壁的陡峭表面流下，倾落的银色水珠宛如拱顶洞穴前的一道薄薄的水帘。落下的水重新汇集在树木之间的一个石盆中，再漫溢出来，沿着露天通道边往下奔流，然后又汇入恩特沛河，继续一路穿越森林。

“哼！我们到了！”树须打破长久的沉默说，“我带你们走了大约七万恩特步，不过我不知道这折合成你们的距离是多少。总而言之，咱们很靠近末尾山的山脚了。这个地方的名称，其中一部分要是拿你们的语言来说，大概叫做‘涌泉厅’。我喜欢这名字。咱们今晚就住这儿。”在两排树木间的草地上，他将两个霍比特人放了下来，他们跟着他向那巨大的拱顶走去。霍比特人这会儿才注意到，树须走路时是伸开腿迈出极大

一步，膝盖却几乎不弯。他先用老大的脚指头（它们确实很大，并且非常宽）扎根般牢牢扒住地面，然后才落下脚掌。

树须在泉水倾落形成的雨帘中站了片刻，深深吸了口气，接着开怀大笑，走了进去。厅中有张巨大的石桌，但没有椅子。在这个凹穴的深处，已经相当暗了。树须拿起两个大缸子放在桌上，里面似乎盛满了水。然而当他将手悬到缸子上方，它们立刻开始发光，一个发出金光，另一个则发出饱满的绿光。这两种光芒交相辉映，照亮了整个凹穴，仿佛夏日的阳光透过新嫩树叶拼成的屋顶照耀下来。霍比特人回头，看见院中的树也都开始发光，一开始很微弱，但渐渐地越来越明亮，直到每一片树叶的边缘都放着光：有些是绿的，有些是金的，有些赤亮如红铜。而所有的树干看起来就像是用发光的岩石雕凿而成。

“行啦，行啦，现在我们又能聊聊了。”树须说，“我想你们一定渴了，说不定也累了。喝点这个吧！”他走到凹穴深处，霍比特人看见那里立着好几个高高的石坛，盖着沉重的盖子。他挪开一个盖子，拿一根大长柄勺伸进去舀水出来，盛满了一大两小三个碗。

“这是个恩特之家，”他说，“恐怕没有座位可用。不过，你们可以坐在桌子上。”他把两个霍比特人举起来，放到那张离地有六呎高的大石板桌上，他们就坐在桌沿上，晃荡着腿，啜着饮料。

那饮料喝起来像水，其实很像他们之前在森林边缘附近时喝的恩特沛河的水，不过，这水有一种他们形容不出来的味道。它淡淡的，却让他们想起了远方森林的气息，乘着夜晚清凉的微风而来。饮料的效果先出现在脚指头上，再稳稳往上涨，通向四肢，所经之处皆带去焕然一新的感觉与活力，一路直达发梢。事实上，两个霍比特人都觉得头上的头发当真竖了起来，摇摆着，卷曲着，生长着。至于树须，他先是把脚泡到拱顶外的石盆里，然后悠悠地一口长气喝完了他那一巨碗的饮料。两个霍比特人以为他会一直喝下去，永远都不停。

终于，他又把碗放下了。“啊——啊，”他叹道，“哼，呼姆，现在我们可以轻松点儿聊聊了。你们可以坐在地上，我要躺下来，要不这饮料就会升到我头上，令我睡着。”

在凹穴的右边有一张巨大的床，床脚低矮，不到两呎高，上面铺着厚厚的干草和蕨叶。树须动作迟缓地倒在这床上（其间只有那么一丁点弯腰的迹象），直到完全躺平，头枕在双臂上，眼睛盯着拱顶——那里光芒闪烁摇曳，像树叶在阳光下嬉戏一般。梅里和皮平坐在他身边的草垫子上。

“现在，给我讲讲你们的故事吧，慢慢说，别着急！”树须说。

两个霍比特人开始给他讲起打从他们离开霍比屯后一路冒险的故事。他们叙述得不怎么有条理，因为两人不停打断彼此，树须又常常制止说话的人，不是把话题拉回先前的某件事，就是跳跃往前，追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他俩都没提到魔戒一丝一毫，也没告诉树须他们为什么出发，以及他们要到哪里去。他也没问他们任何理由。

他对每件事都抱着极大的兴趣：黑骑手、埃尔隆德、幽谷、老林子、汤姆·邦巴迪尔、墨瑞亚的矿坑，以及洛丝罗瑞恩和加拉德瑞尔。他要他们一遍又一遍地描述夏尔与其乡野，然后他说了奇怪的话。“你们就没在那边见到任何，哼，任何恩特，是吗？”他问，“啊，不是恩特，我其实该说恩特婆 。”

“‘恩特婆 ’？”皮平说，“她们长得跟你像吗？”

“是啊，哼，啊，不是，如今我真的不知道。”树须若有所思地说，“但她们应该会喜欢你们的家乡，所以我就是好奇才问问。”

不过，树须对有关甘道夫的每件事都特别感兴趣，而最感兴趣的是萨茹曼的所作所为。两个霍比特人非常后悔没去多了解一下那些事，他们只听山姆不清不楚地转述过甘道夫在埃尔隆德会议上说的话。但是，无论如何，两人清楚说了乌格鲁克和他那帮奥克是从艾森加德来的，并且称萨茹曼是他们的主人。

当他们的故事终于迂回曲折讲到洛汗骠骑跟奥克的战斗时，树须说：“哼，呼姆！行了，行了！这是一大堆消息，绝不会错，可是你们没把所有的事告诉我，确实没有，远远地没有。不过，我不怀疑你们是遵照甘道夫本来的期望这么做的。我看得出，有极其重要的事情正在发生，而到底是什么事，我大概早晚都会知道的。但是，根和枝在上，这真是件怪透了的事——突然冒出一支旧名单中没有的小种人。而且看

哪，九个早被遗忘的骑手重出江湖追杀他们，甘道夫带领他们踏上一趟迢遥旅程，加拉德瑞尔庇护他们暂歇在卡拉斯加拉松，奥克越过整片大荒野追捕他们——看来他们确实卷入了一场大风暴。但愿他们能够平安度过这场风暴！”

“那你自己呢？”梅里问。

“呼姆，哼，我一直不为那些大战操心。”树须说，“它们主要跟精灵和人类有关。那是巫师的事，巫师总是为将来操心。我不喜欢为将来操心。我不完全站在任何人那一边，因为没有人完全站在我这一边，你懂我的意思吧——没有人像我这样关心树木，如今就连精灵都不关心了。不过，我对精灵还是比对别的种族客气，因为是他们在很久以前教会我们开口说话，尽管后来我们分道扬镳了，这仍是一份不能遗忘的厚礼。当然，还有一些东西，我是绝不会 站在他们那一边，我跟他们势不两立：那些——卟啦噜姆 ——”他再次发出表示憎恶的低沉轰隆声，“——那些奥克，还有他们的主人。

“当阴影笼罩黑森林时，我曾经焦虑过，但是当它挪到魔多去之后，我好一阵子都不用操心——魔多离这里可远着哪。不过看来东风又吹起了，树木尽数枯萎的时候可能要逼近了。一个老恩特可没有法子挡住这场风暴。他必须经受风雨，并且挺住，否则就会折断碎裂。

“但是，眼下又冒出了萨茹曼！萨茹曼可是近邻，我不能忽视他。我想我一定得做点事儿。近来我常想我该拿萨茹曼怎么办。”

“萨茹曼到底是谁啊？”皮平问，“你知道他的来路吗？”

“萨茹曼是个巫师。”树须说，“别的我就说不清了。我不知道巫师的来路。他们最初是在那些大船渡海而来之后出现的，但我从来不知道他们是否随船而来。我想萨茹曼被认为是他们当中大有能耐的一个。一段时间之前——你们会说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他不再四处游荡，不再去关心精灵跟人类的事务，在安格瑞诺斯特，也就是洛汗人类口中的艾森加德，定居下来。起初他可谓默默无闻，但后来名气越来越大。据说，他被推选为白道会的领袖，但结果并不太好。现在我怀疑萨茹曼是不是早在那个时候就已经走上邪路，包藏祸心了。但是，不管怎样，他过去没给邻居带来麻烦。我过去曾跟他聊过。有段时间他总在我的森林里出出入入。那段日子里他很有礼貌，总是先征求我的同意（至少在他

遇见我的时候），并且总是热心聆听。我告诉过他许多事情，那都是他靠自己绝不会发现的。但他从来没用类似的讯息回报过我。我就根本想不起来他告诉过我什么。并且他变得越来越守口如瓶。他的脸，就我所记得的——我已经多日没见过他了——变得就像石墙上的窗户，还是里头装着百叶窗的那种。

“我想现在我明白他在搞什么鬼了。他密谋想成为一方霸主，心里想着金属和轮子，一点也不关心那些生长之物，除非它们服从他的指派。现在很清楚了，他就是个邪恶的叛徒。他跟那些肮脏的东西，跟那些奥克为伍。叶勒姆，呼姆！还有比那更糟糕的——他一直都在对他们动着手脚，某种非常危险的手脚。因为这些艾森加德种更像邪恶的人类。在大黑暗时代出现的邪恶之物有个特征，他们受不了太阳。可是萨茹曼的奥克尽管痛恨太阳，却能忍受阳光。我怀疑他究竟干了什么？他们是被他扭曲摧毁的人类吗？还是他把奥克跟人类这两个种族混血了？那可真是罪大恶极！”

树须低声隆隆咕哝了片刻，仿佛在宣读某种深沉的、来自地下的恩特语诅咒。“一阵子以前，我开始纳闷为什么奥克敢这么毫无顾忌地穿过我的森林，”他继续说，“一直到了最近我才猜这是萨茹曼在捣鬼，很久以前他就侦察出了所有的路，探知了我的秘密。现在他跟他那群肮脏东西正在大肆破坏。在底下的边界上，他们正在砍树——那都是好树！有些树他们就是砍倒而已，然后丢在那儿任它们腐烂——可恶的奥克恶行！但大多数都被劈碎，运去喂了欧尔桑克的火炉。这段时期，艾森加德总是不断冒着浓烟。

“诅咒他，从根到枝！那些树有许多曾是我的朋友，我从他们还是坚果或橡实的时候就认识他们了。许多都曾有自己的声音，如今却永远消失了。曾经欢唱不停的小树林，现在只剩树桩和荆棘，一片狼藉。我闲懒虚度了岁月，让事情出了差错。必须制止这事！”

树须猛地从床上挺身而起，捶了一下石桌。那两个发光的缸子一阵颤动，喷出两股火焰。树须的眼中闪着宛如绿火的光彩，胡子根根竖起宛如一把大扫帚。

“我会制止这事！”他轰然道，“你们应该跟我一起去。你们说不定能帮助我。你们还能借此帮到你们的朋友，因为如果不制服萨茹曼，洛

汗和刚铎就会腹背受敌。我们要走的路是同一条——去艾森加德！”

“我们会跟你一起去。”梅里说，“我们会尽力而为。”

“对对！”皮平说，“我可真想见到白手被推翻，我很想在场，尽管我可能派不上多大用场。我永远都忘不了乌格鲁克和那趟穿过洛汗的经历。”

“很好！很好！”树须说，“不过我说得太急了。我们万万急不得。我变得太激动了。我得冷静下来好好想想，大喊‘住手’可比实际行动容易多了。”

他大步走到拱门前，在泉水形成的瀑布雨帘下站了好一会儿。随后，他大笑着晃了晃身子，晶亮的水珠纷纷从他身上飞落坠地，闪亮犹如红与绿的火花。他走回来，再次在床上躺下，不再说话。

过了一阵，两个霍比特人听见他又开始咕哝自语。他似乎在数自己的手指。“范贡、芬格拉斯、弗拉德利夫，对，对。”他叹道，“问题是如今我们剩下的太少了。”他说着，转向霍比特人，“在大黑暗来到之前就在森林中行走的首批恩特，只剩下三个：只剩下我，就是范贡，还有芬格拉斯和弗拉德利夫——我说的是他们的精灵语名字，你们要是喜欢，也可以叫他们‘树叶王’和‘树皮王’。[5] 我们三个里面，树叶王和树皮王在这事儿上已经帮不了什么忙了。树叶王变得嗜睡，你们会说差不多像树一样了。整个夏天，他都独自站在没到他膝盖深的草地上，一直处于半睡眠状态，叶子似的头发盖满一身。他过去一向在冬天时醒来起身，但近来他即便在冬天也是昏昏欲睡，懒得走动。树皮王则住在艾森加德西边的山坡上，那是遭到破坏最严重的地区。奥克伤了他，他那一族和他所牧养的树，有许多都被谋杀、毁掉了。他已经爬到了高处，到他至爱的桦树当中，不肯下来了。不过，我敢说我还能召集起相当一批年轻些的族人，要是我能让他们理解情况紧急，要是我能唤起他们的话——我们不是性急的种族。真可惜啊，我们的人数实在太少了！”

“既然你们在这片乡野中生活了那么久，为什么你们的人还那么少？”皮平问，“是不是有好多都死了？”

“噢，不！”树须说，“照你们的说法，没有谁是自然死亡的。有些在漫长的年岁中遭遇厄运身亡，这是当然，还有更多已经变得像树木一样了。但我们的人数从来就不多，并且也不再增加了。我们没有恩特娃——你们会说，没有小孩——这样的年岁已经长得可怕，数也数不清了。你瞧，我们失去了恩特婆。”

“这太叫人难过了！”皮平说，“她们怎么会全死了？”

“她们没死 ！”树须说，“我从来没说死 啊。我说的是，我们失去了她们。我们失去了她们，我们找不到她们了。”他叹口气说，“我以为绝大多数种族都知道这件事。从黑森林到刚铎，精灵和人类都传唱过许多恩特寻找恩特婆的歌。那些歌总不会全被忘了吧。”

“这么说吧，恐怕那些歌没有往西越过山脉传到夏尔。”梅里说，“你愿意跟我们多说点吗？要么，就唱首这样的歌给我们听听？”

“好啊，我当然会。”树须说，似乎挺高兴听到这样的要求，“但我没法细说，只能简短说一下，然后咱们就得打住。明天要召开会议，有事情要做，说不定还有趟旅程得开始走。”

他在停顿了片刻之后说：“这其实是个奇怪又悲伤的故事。当世界还年轻的时候，森林既辽阔又蛮荒，恩特和恩特婆——那时还有恩特姑娘呢，啊！菲姆布瑞希尔、脚步轻盈的嫩枝娘，[6] 她那样美好，那时我们正当年少！——恩特和恩特婆同行同住。但我们的内心所向，发展得并不相同。恩特把爱给了那些自己在世间遇见的事物，恩特婆则把心思给了其他的事物。恩特热爱大树，还有蛮荒的森林，高岗的山坡，他们喝山中溪流的水，只吃树木抖落在他们所经之路上的果实，他们跟精灵学习，和树木交谈。但恩特婆关心的却是较小的树，以及森林范围之外阳光照耀的草地。她们眼中所见，是灌木丛中的黑刺李，春天盛开的野苹果和樱桃，夏日长在水边的萋萋芳草，还有秋天原野上结籽的禾稻。她们并不渴望跟这些植物交谈，只盼望它们聆听并服从所听见的话语。恩特婆命令它们按照她们的意愿生长，长出她们喜爱的叶子和果实，因为恩特婆渴望秩序、丰收与安定（她们的‘安定’，意思是植物当待在她们所种植的地方）。于是，恩特婆开辟花园，住在其中。但我们恩特却

继续漫游四方，只偶尔到她们的花园去拜访。然后，当大黑暗临到北方，恩特婆渡过了大河，开辟了新的花园，耕作了新的田地，我们就更少见到她们了。大黑暗被推翻之后，恩特婆的土地繁花盛放，田地里谷物丰收。许多人类学到了恩特婆的手艺，对她们极为尊崇。但我们对人类而言，只是传说，是森林深处的秘密。然而，我们至今仍在这儿，所有恩特婆的花园却都已荒芜，如今人类称那地为褐地。

“我还记得，很久以前——在索隆和海国人类发生战争的年代——我突然渴望再见到菲姆布瑞希尔。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虽然她几乎已经褪尽了古时那位恩特姑娘的风韵，但在我眼中她依然非常美丽。恩特婆因为劳作都驼了背，皮肤变成了棕色，她们的头发被太阳晒得枯干，染成了成熟小麦的色调，她们的脸颊红得像苹果。不过，她们的眼睛仍是我们族人的眼睛。我们渡过安都因大河，去到她们的土地，但我们只找到一片荒漠。一切都被连根拔起，彻底烧毁了，因为战火烧过了那片大地。可是恩特婆不在那里。我们呼唤许久，寻找许久，我们询问遇到的每一个种族，打听恩特婆到哪里去了。有些说他们从未见过恩特婆，有些说见到她们朝西走，有些则说朝东走，旁人又说朝南走。但无论我们去往何方，都没有找到她们。我们极其悲伤。不过原始的森林在呼唤，于是我们回到了森林中。许多年来，我们一直寻找恩特婆，不时去到很远的地方，搜寻很大的范围，不住呼唤她们那美丽的名字。但是，随着时间流逝，我们出去得越来越少，游荡得也不那么远了。如今，恩特婆对我们来说已经只是记忆，我们的胡须也已经长而灰白了。精灵作了许多有关恩特寻妻的歌，有些歌谣被翻译成了人类的语言。但我们没有为此作歌。每当我们想起恩特婆时，我们满足于念诵她们美丽的名字。我们相信，有朝一日，我们还会重逢，或许我们会找到一处能够一起生活，又彼此都心满意足的地方。不过，有预言说，惟有当我们双方都失去现在拥有的一切时，这才会实现。而那个时刻，很可能是终于临近了。当年索隆已经摧毁了那些花园，而如今看来，大敌多半会摧毁所有的森林。

“有一首精灵的歌谣说到这事，至少我是这么理解的。过去大河上下，经常有人唱这首歌。不过提醒你们一声，这绝不是恩特语的歌。要是用恩特语来唱，一定会长得不得了！但我们将它铭记在心，不时哼唱。这歌谣用你们的语言是这样唱的：

恩特：

当春天舒展山毛榉叶，树液充盈枝条，

当阳光照上野林溪，风吹上眉梢；

迈开大步深呼吸，山间空气多清新，

归来吧！回到我身边！赞美吾土多美丽！

恩特婆：

当春天来到庭院田野，小麦叶间初抽穗，

当果园树花盛开，犹如晶莹积雪；

细雨春阳润大地，芬芳满人间，

我将踯躅此乡不归，因为吾土多美丽。

恩特：

当夏日盘踞大地，正午明如金，

静眠叶冠下，林木梦正长；

深林如殿绿荫凉，西风轻轻吹，

归来吧！回到我身边！赞美吾土最美好！

恩特婆：

当炎夏温暖了果实，燃炙莓果成深褐；

麦秆金黄麦粒白，丰收季节到来；

蜂蜜流淌苹果圆，风儿从西来，

我流连此地阳光下，因为吾土最美好！

恩特：

当冬天来到发威，山野林木将衰颓；

当树木倾倒，黯然长夜蚀短惨淡白天；

冬风来自严酷东方，凄寒苦雨中我将

把你寻觅呼唤，我将再来你身边！

恩特婆：

当冬天到来歌声歇，岁暮长夜终降临；

当枯枝摧折，阳光与辛勤的季节已远去；

我将把你寻觅等待，直到我俩再相会，

凄寒苦雨中的大路，我俩同行并肩！

合：

我俩将共同走上西去的大路，

在远方找到一片土地，让两人的心满足安歇。

树须唱完了歌。“就是这样。”他说，“当然，这歌是精灵作的——轻松愉快，词语简洁，很快就唱完了。我敢说这歌够动听，但恩特要是有时间的话，他们这边会有更多要说！不过，现在我要站起来睡一会儿了。你们想要站哪儿？”

“我们通常躺下来睡觉。”梅里说，“睡哪儿都行。”

“躺下来睡觉！”树须说，“看我怎么搞的，你们当然是躺着睡喽！哼，呼姆，我都忘了。唱那首歌让我满脑子都沉浸在过去，差点以为自己是在跟小恩特娃说话了，没错我就是这么以为的。好啦，你们可以躺到床上。我要去雨中站着。晚安！”

梅里和皮平爬到床上，蜷缩在柔软的干草和蕨叶上。草叶很新鲜，散发着甜美的香气，而且很温暖。桌上的光熄了，那些发光的树木也暗

下来了。但他们看得见树须站在外面的拱门底下，双手高举过头，一动也不动。天空中明亮的星星探出头来，照亮了倾落的泉水，水洒在树须的指间和头上，滴滴答答，化成千百滴银色的水珠落到他脚上。两个霍比特人听着叮叮咚咚的水声，进入了梦乡。

他们醒来时，看见温凉的阳光洒满了整片巨大的庭院，也照在凹穴的地面上。头顶高空的云絮在强劲的东风中滚滚西去。树须不见踪影。不过就在梅里和皮平在拱门旁的石盆里洗澡时，他们听见他哼唱着，从两排树木之间的小路走了过来。

“呼，嚯！梅里、皮平，早上好！”他看见他们，隆隆发声道，“你们睡得真久。我今天已经走了好几百步了。现在，我们喝点东西，然后就去恩特大会。”

他从一个石坛里倒了两满碗饮料给他们，不过这坛子不是昨晚那个，饮料尝起来的味道也跟昨晚的不同。这种更有大地的味道，也更浓郁，可以说，更像食物，更给人饱足感。两个霍比特人坐在床沿，一边喝着饮料，一边小口小口吃着小块的精灵干粮（主要是因为他们觉得早餐需要嚼点东西，倒不是因为觉得饿），与此同时树须站在那儿望着天空，用不知是恩特语、精灵语还是别的什么奇怪的语言，哼唱着。

“恩特大会在哪儿？”皮平斗胆问道。

“呼，呃？恩特大会？”树须转过身来说，“那不是个地方，而是恩特的集会——如今不常开了。不过我已经设法让不少恩特答应前来。我们将在大家每次碰头的地方会面。人类叫那地方‘秘林谷’[7]，是在这里的南边，我们必须在中午以前到达。”

不一会儿他们便出发了。树须像昨天一样，将两个霍比特人抱在臂弯里。到了庭院的入口，他转向右走，涉过溪流，沿着一道树木寥寥的大滑坡坡底大步朝南走。两个霍比特人看见滑坡上方生长着茂密的白桦树和花楸树，再往上去，是一片黑压压攀长的松树林。不久，树须稍微转离了山岗，一头扎进了茂密的树林中，这里面的树比两个霍比特人从前见过的都更粗、更高，也更稠密。有那么一会儿，他们感到有些透不过气来，就像他们第一次闯入范贡森林时的感觉，不过这很快就过去

了。树须没跟他们说话。他若有所思，自顾自地沉声哼唱着，梅里和皮平听不出完整的词句：声音听起来就像咚隆，咚隆，噜姆咚隆，咚啦尔，咚隆，咚隆，嗒嗬啦尔—咚隆—咚隆，嗒嗬啦尔—咚隆 ，就这么一路变换着音调和节奏哼唱着。两个霍比特人不时觉得自己听见了回应，一种嗡鸣或颤音，似乎是从地底下传来，或从头顶上的大树枝桠间传来，也可能是从林中群树的树干中传来。不过树须没停下脚步，也没扭头左右张望。

当树须终于开始放慢脚步时，他们已经走了很长一段时间——皮平本来努力在数“恩特步”，但数到大约三千步左右就乱了，只好放弃。突然，树须停了下来，放下霍比特人，然后拢起双手放在嘴前，摆成了中空的管状。他用这“管子”或吹或唤，发出了声音。一阵洪亮的呼姆、嚯姆 声传入林中，听起来就像音调低沉的号角，似乎在群树间回荡。远远地，从好几个方向都传来了同样呼姆、嚯姆、呼姆 的声音，不是回音，而是回应。

这时，树须将梅里和皮平放上肩膀，重新迈开大步，每隔一阵子就送出另一声号角般的呼唤，而每一次，回应声都越来越近，也越来越响。就这样，他们终于来到一堵看起来密不透风的墨绿长青树墙前，两个霍比特人过去从未见过这种树。它们的枝干都是直接从树根发出来的，枝上密密麻麻长满了油黑发亮、类似无刺冬青的叶子，并且托着许多直挺挺的穗状花，以及硕大闪亮的橄榄色花苞。

树须转向左边，绕着这道巨大的树篱走了几步，来到一处狭窄的入口。穿过入口有一条老旧的小径，沿着一道很长的陡坡遽然下降。两个霍比特人发现，他们正在下到一个几乎圆得像碗一般，又阔又深的大山谷里，山谷边缘环绕着一圈高大墨黑的长青树篱。谷内非常平整，长满了青草，但只在碗底长了三棵极高又极美的白桦树。西边和东边还有另外两条小径下到谷中来。

有好几个恩特已经到了。还有更多恩特正从另外两条小径走下来，也有一些这时跟在树须后面。他们走近时，两个霍比特人都瞪大了眼睛盯着看。两人以为会看到一群长得很像树须的生灵，就像霍比特人（至少在陌生人眼中）都长得差不多一样，但全然不是这么回事，这可令他

们大吃一惊。恩特之间的差异，就像树与树之间的区别：有些差异，就如虽是同类但长势与树龄颇为不同的树；有些则差异很大，就像两种不同类的树，譬如桦树不同于山毛榉，橡树不同于冷杉。有几个相对老些的恩特，生着胡须和节瘤，如同矍铄却古老的树（但没有一个看起来像树须那般古老）；也有一些高大强壮的恩特，四肢匀称，皮肤光滑，就像森林中那些正当盛年的树木；但不见小恩特，没有孩子。总共有二十来个恩特站在谷底的宽阔草地上，还有更多正在走进来。

一开始，让梅里和皮平目瞪口呆的主要是这些恩特的千姿百态：各种身材、颜色，不同的围度、高度，不同的腿长和臂长，不同的脚趾和手指的数目（从三到九根不等）。有几个似乎跟树须多少有点亲缘，让两个霍比特人想到了山毛榉树或橡树。但还有其他种类：有些让人想起栗子树，这些恩特有棕色的皮肤和手指张开的大手，还有短而粗的腿。有些让人想起白蜡树，这些恩特高大、笔直，肤色灰白，手上长着许多手指，腿很长。有些恩特像冷杉（他们是身材最高的），有些像桦树，有些像花楸树，还有些像椴树。但是，等所有的恩特都聚集在树须周围，微微颔首，喃喃发出悠缓如同音乐的声音，并专注地久久打量着陌生人，这时，两个霍比特人才确信他们全是属于同一个种族，全都有相同的眼睛——不是全都像树须那么古老、那么深邃，但全都流露着同样缓慢、稳定、若有所思的神情，并且同样闪烁着绿光。

恩特全体到齐，围着树须站成一个大圆圈，立刻，一场稀奇又令人费解的对话便开始了。恩特们开始缓慢地喃喃低语，先是一个人说，接着另一个加入，直到他们全都一块儿用一种悠长起伏的节奏吟唱起来，一会儿是圈子这边大声，一会儿又是那边声音消失，而另一边却涌起巨大的隆隆声。皮平尽管听不清也听不懂任何词句——他猜这应该是恩特语——一开始还是觉得这声音非常悦耳好听，但是渐渐地，他的注意力分散了。过了很久之后（吟唱丝毫没有放缓的迹象），他发现自己开始胡思乱想：既然恩特语是这样一种“不着急”的语言，那么他们现在究竟道完了早上好 没有？树须要是得点名，那又得花多少天才能把他们所有人的名字唱完？“我倒想知道，恩特语的‘是 ’和‘不 ’都怎么说。”他想着，打了个呵欠。

树须顿时注意到了他。“哼，哈，嘿 ，我的皮平！”他说。其他的恩特全停下了吟诵。“我快忘了，你们是个性急的种族。而且，聆听你不懂的语言长篇大论，本来就很累人。你们现在可以下来了。我已经对

恩特大会说了你们的名字，大家都看见你们了，并且一致同意你们不是奥克，旧名单也该加上新的一行。我们目前就说了这么多，不过这对恩特大会来说，已经是进展迅速了。你和梅里要是愿意，可以在这山谷里随便转悠。需要养料提神的话，山谷北边坡上有口水质很好的泉井。在大会正式开始之前，我们还有些话要说。我会过去看你们，告诉你们事情的进展。”

他把霍比特人放了下来。两人离开之前，都深深一鞠躬。从恩特们低语的声调以及眼中闪烁的光彩里，看得出这举动着实逗乐了他们，不过他们很快就又重新去忙自己的事了。梅里和皮平爬上那条从西边进来的小径，从巨大树篱的缺口望了出去。长长的山坡从山谷边缘往上延伸，坡上长满了树木。而越过这片山坡，在最远一道山脊上的那片冷杉树上方，巍然拔起一座高山的雪白尖峰。在左边南方，他们看得见森林一直往下绵延到朦胧的远方。就在那遥远处，有什么微微泛着淡绿的光，梅里猜测自己瞥见的应该是洛汗的平原。

“我想知道艾森加德在哪儿？”皮平说。

“我连我们在哪儿都不知道。”梅里说，“不过那座山峰大概是美塞德拉斯。就我所记得的，艾森加德环场就坐落在迷雾山脉尽头的岔口或裂谷中，说不定就在这道大山脊的另一边。就在那边，山峰左边，看起来好像有烟或雾，你不觉得吗？”

“艾森加德是什么样的？”皮平问，“我好奇恩特到底能把它怎么办。”

“我也是。”梅里说，“我想，艾森加德差不多就是一圈岩石或山丘，圈内是一片平地，中央有个岛或石柱，叫做欧尔桑克，萨茹曼在那上头有座塔。在那圈围墙上有道大门——也有可能不止一道——我相信有条河流从门中穿过。那河从迷雾山脉发源，流过洛汗豁口。那里不像是那种恩特能够应付得了的地方。不过，我对这些恩特有种奇怪的感觉。不知为啥，我觉得他们才不像外表看起来这么安全无害——呃，还有滑稽好玩。他们显得迟钝、古怪、耐心十足，简直算得上悲伤，但我相信他们能被鼓动起来。果真如此的话，我可绝不想站在他们的对手那边。”

“没错！”皮平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一头伏在那儿若有所思地嚼青草的老奶牛，跟一头冲锋陷阵的公牛，完全是两码事儿。而这变化可能突然间就发生了。我很好奇树须是不是能鼓动他们。我敢肯定他是存心要试的，但他们不喜欢被鼓动起来。树须自己昨晚就被鼓动起来了，然后又克制住了。”

两个霍比特人兜了回来。恩特们的声音仍在秘密会议上此起彼伏。此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足以越过高高的树篱照进谷来。阳光在桦树的树梢上闪耀，温和的黄光照亮了山谷的北侧山坡。他们看见那里有一处晶莹闪烁的小喷泉。他们沿着“大碗”的边沿，行走在长青树底下——脚趾能踩到清凉的草地，又不用赶时间，这感觉真惬意——然后他们往下爬到喷涌的泉水处，喝了一些泉水。这水清澈、清凉，味道很冲。他们在长了青苔的石头上坐下，看着投在草地上的斑驳阳光，以及朵朵云影飘移过山谷的地面。恩特们还在喃喃低语。这里像个陌生又遥远的地方，位于他们的世界之外，并且远离曾经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一切。他们心头涌起一股强烈的渴望，渴望看见和听见同伴的脸庞和声音，尤其是弗罗多和山姆的，还有大步佬的。

终于，恩特的声音暂时告一段落。两个霍比特人抬起头，看见树须朝他们走来，旁边还跟着另一个恩特。

“哼，呼姆，我又来啦。”树须说，“你们是觉得厌倦了，还是不耐烦了？哼，呃，好吧，恐怕你们还万万不能不耐烦。眼前我们已经结束了第一阶段的讨论。但是，有些恩特是远道而来，他们住得离艾森加德很远，还有一些我在恩特大会之前没来得及碰面，我得去把事情给他们再解释一遍。之后，我们就得决定该怎么办。不过，恩特作决定不会花太长时间，不会像把所有跟他们要下决定之事有关的事实和事件都梳理一遍那么费时。然而，我们还得在这里待很长一段时间，很可能得两天，这没什么好否认的。所以，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个同伴。他在附近有处恩特之家。他的精灵语名字叫布瑞加拉德[8]。他说他已经作好决定，无须再在大会里待下去了。哼，哼，如果我们当中真有性急的恩特，那他就得算一个了。你们一定处得来。再见！”说完，树须转身离开了他们。

布瑞加拉德站在那儿，神情严肃地打量了两个霍比特人好一会儿。

而他们也看着他，好奇他什么时候会显出点“性急”的迹象。他很高，看起来是那些相对年轻的恩特之一。他双臂双腿的皮肤平滑又有光泽，嘴唇红润，头发是灰绿色的。他能弯腰，也能摇摆，就像风中的一棵纤长的树。终于，他开口了，声音虽说也很洪亮，但比树须的声音更加清晰高昂。

“哈，哼哼，朋友们，我们去散散步吧！”他说，“我叫布瑞加拉德，在你们的语言里这是‘急楸’的意思。当然，这只是个小名。自从我在一位年长的恩特还没说完问题以前就回答‘对 ’之后，他们就这么叫我了。还有，我喝得也很快，别人才刚沾湿胡须，我就已经喝完走人了。跟我来！”

他伸出匀称的双臂，手指修长的双手各牵住一个霍比特人。那一整天，他们都跟着他在林子里漫游，唱着歌，欢笑着——因为急楸很爱笑。太阳从云后头钻出来时，他笑；他们碰到一条溪流或山泉时，他笑，然后弯下腰用水打湿头和脚；有时候听到林间的一些声音或低语，他也笑。无论何时，他只要看见花楸树就会停上一会儿，伸展着双臂唱起歌来，边唱边摇摆。

等夜幕降临，他将他们带到了自己的恩特之家。那是一块青苔点点的岩石，坐落在青翠的坡岸底下的草皮上，仅此而已。岩石四周长了一圈花楸树，并有一汪泉水从坡岸上汩汩涌流下来（所有的恩特之家都有水经过）。他们聊了一阵，夜色也渐渐笼罩了森林，只听见不远处恩特大会的声音还在继续，不过这会儿声音听起来更深沉，也不那么悠闲从容了，并且不时会有洪亮的嗓音吟唱出急促的高音，这时别的声音皆低落消失。但布瑞加拉德在两个霍比特人身边用他们家乡的语言柔声说话，几乎到了轻声耳语的程度。他们因而得知他是树皮王那一族的，他们曾经居住的乡野已经遭到了蹂躏。霍比特人觉得，这完全足以解释他何以“性急”，至少在奥克的事上是如此。

“过去我的家乡有很多花楸树，”布瑞加拉德温和又悲伤地说，“那些都是在我还是个恩特娃时就扎了根的花楸树，那是很久很久以前，那时世界还非常安静。最老的花楸树是恩特尝试着种来取悦恩特婆的。但她们看看它们，只是笑笑，然后说，她们知道哪里有更洁白的花朵在开放，哪里有更丰饶的水果在生长。但在我看来，蔷薇一族的所有树木，都不及花楸树那般美丽。那些花楸树长啊长，直到每棵树的树荫都像一

座绿色的厅堂，秋天时它们结满累累的红色浆果，那真是一幅美丽又奇妙的景象。鸟儿曾栖息在那些树上。我喜欢鸟，就连它们吱吱喳喳吵闹时也喜欢。花楸树也足够多，容下所有的鸟儿栖息还有富余。但后来鸟儿变得既不友善又贪婪，并且摧残那些树，把果实啄落在地，却又不吃。接着奥克带着斧头袭来，砍倒了我的树。我前去看它们，呼唤它们长长的名字，但是它们既不颤动，也不聆听或回应，都倒在地上死了。

哦，欧洛法尔尼，拉塞米斯塔，卡尼弥瑞依！[9]

美妙的花楸树啊，你发上的花朵多洁白！

我的花楸树啊，我曾看着你在夏日里闪耀，

你的树皮明亮，树叶轻盈，嗓音清凉又温柔，

金红浆果犹如头冠高高戴！

死去的花楸树啊，如今你的发叶干枯灰白，

你的头冠崩散，你的声音沉寂永不再。

哦，欧洛法尔尼，拉塞米斯塔，卡尼弥瑞依！”

霍比特人在布瑞加拉德柔和的歌声中睡着了，他在歌中似乎用了许多不同的语言来哀悼他钟爱之树的死亡。

第二天他们仍在他的陪伴下度过，但他们没离开他的“家”太远。风冷了些，云层也更低更暗，几乎不见阳光，因此大部分时间他们都沉默地坐在坡岸下避风。远处众位恩特的声音仍在大会上起起伏伏，有时候高亢洪亮，有时候低沉哀婉，有时候快一些，有时候缓慢庄严如同挽歌。第二天夜晚来临，恩特的秘密会议仍在翻滚疾驰的乌云与忽明忽灭的星空底下继续召开。

第三天破晓，天色黯淡，寒风凛冽。在太阳升起时，众恩特的声音高涨成一阵宏大的喧嚣，然后再次沉寂下去。早晨过去，风刮得更猛，气氛因为期待而凝重起来。两个霍比特人看得出，布瑞加拉德此刻听得十分专注，但他们两人身处这个恩特之家所在的小谷里，觉得大会的声

音非常模糊。

下午来临，太阳朝西边的迷雾山脉挪移，从云层的间隙和缺口放射出长长的黄色光束。突然间，他们察觉到万籁俱寂，整座森林默立不动，都在聆听。当然，恩特的声音也早就停了。这意味着什么？布瑞加拉德正全身紧绷，挺立在那儿，朝北回望秘林谷。

啦—呼姆—啦嗬！——霹雳般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大吼，群树颤抖弯腰，好似遭到一阵狂风吹袭。又是一阵停顿，接着，一首进行曲响了起来，起初如同庄严的战鼓擂响，而在隆隆的鼓点声之上，嘹亮高亢的歌声喷涌而出：

我们来了，我们带着隆隆战鼓而来：塔—隆嗒—隆嗒—隆嗒—隆！

恩特们正朝这边走来。他们的歌声越来越近，也越来越嘹亮：

我们来了，我们带着号角和战鼓而来：塔—隆呐—隆呐—隆呐—隆！

布瑞加拉德一把抄起两个霍比特人，从他家中大步走了出去。

没多久，他们便见行进的队伍正走过来。恩特们摇晃着身子，迈着大步走下山坡朝他们而来。当先的正是树须，后面大约跟着五十来位，两两并排，脚步踏着节拍，双手拍打躯干两侧。他们越走越近，眼中的闪光清晰可见。

“呼姆，嚯姆！我们带着鼓声来了，我们终于来了！”树须看见布瑞加拉德和两个霍比特人时说道，“来吧，加入大会！我们出发了。我们出发去艾森加德！”

“去艾森加德！”恩特们异口同声呐喊道。

“去艾森加德！”

目标艾森加德！哪怕高墙环绕石门阻隔；

哪怕艾森加德固若金汤，冷若岩石，荒若白骨，

我们前进、前进，挺进战场，劈山裂石，摧毁门户；

林木受焚烧，熔炉狂咆哮，我们往战场前进！

踩着判决的步伐，往那阴森土地进发；

伴着隆隆鼓声，我们前进、前进；

目标艾森加德，我们带来最后的结局！

我们带来最后的结局！最后的结局！

他们边如此高唱，边向南行去。

布瑞加拉德双眼闪亮，闪身加入了队伍，走在树须旁边。老恩特这会儿把两个霍比特人接过去，再次将他们放上了自己的肩膀。就这样，他俩高昂着头，心怦怦直跳，傲然坐在整支歌唱队伍的最前头。虽然他们料到了最后会有事发生，但仍对恩特身上所起的变化大感惊讶。现在的情况，就像一股被堤坝拦阻已久的洪水，突然决堤暴发。

“不管怎么说，恩特这次决心下得挺快的，是吧？”皮平过了一会儿之后大胆说，那时歌声暂停了片刻，只有双手的拍打和双脚的踏步还持续着。

“快？”树须说，“呼姆！没错，确实是快。比我预料得还快。我其实已经有许许多多年没见过他们被鼓动起来了。我们恩特不喜欢被鼓动起来。我们也从不会被鼓动起来，除非我们清楚确定，我们的树木和生命正处在极大的危险当中。自从索隆和海国人类发生战争之后，这座森林再也没出过这样的事。这是奥克的恶行，他们肆无忌惮滥砍滥伐——啦噜姆！——甚至连个要生火的糟糕借口都没有！那令我们极其愤怒。还有那个叛变的邻居，他本来应该帮助我们。巫师应该更明白事理，他们也确实是明白的。无论是精灵语、恩特语，还是人类那些语言，都没有什么诅咒的说法足以形容这样的背叛。打倒萨茹曼！”

“你们真能攻破艾森加德的门？”梅里问。

“噻，哼，我们能，你要知道！或许你们不知道我们有多强壮。也许你听说过食人妖？他们力大无穷。但食人妖只不过是仿制品，是在大黑暗时期，大敌照着恩特造出来的拙劣成果，正如奥克之于精灵。我们比食人妖更强壮。我们是由大地的骨干所造。如果我们的心灵被唤醒，我们可以像树根那样撕裂岩石，只不过速度更快，快得多！只要我们没被砍倒，没被火烧毁，没被巫术炸碎，我们就可以把艾森加德劈成碎片，将它的围墙踏成齑粉。”

“但萨茹曼会试图阻止你的，对吧？”

“哼，啊，对，他会的。我没忘记这事儿。实际上这事儿我已经想了很久。但是，你瞧，有许多恩特比我年轻，年轻许多树代。他们现在全被鼓动起来了，他们心里全想着一件事——摧毁艾森加德。但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再次开始思考。等我们喝了晚饮后，他们会稍微冷静下来。届时我们该有多渴啊！不过现在就让他们行军并歌唱吧！我们有很远的路要走，还有时间来思考。这已经开了头了。”

树须继续向前迈进，跟着大伙儿唱了一阵子。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他的声音低到只剩呢喃，然后再次沉默下来。皮平看得见他那满是皱纹的苍老额头拧成一团。当他终于抬起头来，皮平看见他眼中流露出一股悲伤——悲伤，但并非不悦。那双眼睛里有一丝光芒，仿佛那绿色的火焰已然在他思绪的暗井中沉得更深。

“当然，我的朋友，非常有可能，极有可能，”他很缓慢地说，“我们正走向自己的末日——恩特的最后一次进军。但是，如果我们待在家里无所作为，厄运迟早都会降临到我们头上。这个想法已经在我们心里盘桓很久了。这便是为什么我们现在要进军。这不是一个草率的决定。现在，至少恩特的最后一次进军就会值得作一首歌，没错！”他叹道，“而且，我们在消逝之前，或许还能帮到其他的种族。只是，我本来十分盼望能见到那些关于恩特婆的歌成真。我真想再见见菲姆布瑞希尔。不过，我的小友们，歌曲就像树木，只能依照时令、随其天性结出果来。有时，它们也会早夭。”

恩特们迈开大步快速前进，他们已经下到一片朝南倾斜而下的长谷地中，现在正开始往上爬，一直往上爬到西边高高的山脊上。林木逐渐稀疏，他们来到只零星长着几小片桦树的地方，接着又走到了只长着几棵憔悴干瘦的松树的坡地。太阳沉落到前方黑暗山岭的背后。灰蒙蒙的黄昏降临了。

皮平回头望去。恩特的数目增加了——要不然，这是出了什么事？他们刚才越过的，明明应该是幽暗、光秃的山坡，可现在他觉得自己看见了一丛丛的树木，而且它们还都在移动！难道，范贡森林里的树都醒过来了，整座森林正在崛起，翻过山岗前去打仗？他揉揉眼睛，怀疑是瞌睡和阴影欺骗了他，但那些巨大的灰色身影都在稳稳地朝前移动。一阵嘈杂传来，好像风吹过众多树枝的声响。恩特们正在逼近山脊的顶端，歌声全都停了。夜晚降临，四野寂静，只能听到大地在恩特脚下微颤，以及一种沙沙声，像是许多树叶飘动时的朦胧低语。终于，他们爬到了山顶上，俯瞰着一个漆黑的深坑。那便是位在迷雾山脉尽头的巨大裂谷——南库茹尼尔，萨茹曼的山谷。

“黑夜笼罩着艾森加德。”树须说。

---

[1] 原文hasty除了指“急忙”，还有“轻率”、“草率”、“仓促”等意思，翻译时会依上下文而定。——译者注

[2] 意即：那山谷中的树木在金光中悦耳地歌唱，一片充满音乐和梦幻的大地；那儿有梦幻般的树，那是一片梦幻树之地。——译者注

[3] （意即：森林阴影密布，深谷黑暗；深谷林地覆盖，地域幽暗。——译者注）见附录六中有关“恩特”的叙述。

[4] 这首诗歌中出现了许多远古时代的地名，这些地方都位于名为贝烈瑞安德的地区，这片土地以前位于中洲西部，于第一纪元末维拉大军推翻第一代黑暗魔君魔苟斯的“大决战”中沉入海底，具体背景见《精灵宝钻》。塔萨瑞南（Tasarinan）：即南塔萨瑞安（Nan-tasarion），昆雅语，意为“柳树之谷”，其辛达语名称为“南塔斯仁”（Nan-tathren）。欧西瑞安德（Ossiriand）：辛达语，意为“七河之地”，“欧西尔”（Ossir）意为“七河”。尼尔多瑞斯（Neldoreth）：即“陶尔–那–尼尔多”（Taur-na-neldor），构成多瑞亚斯北部领土的一大片山毛榉森林，贝伦就是在这里与露西恩相遇。多松尼安（Dorthonion）：即“欧洛德–那–松”（Orod-na-Thôn），辛达语，意为“松树之地”。阿姆巴罗那（Ambaróna）：昆雅语，意为“东升之地”，范贡森林的古名之一。陶瑞墨那（Tauremorna）：昆雅语，意为“黑暗的森林”，范贡森林的别名之一。阿勒达罗迷（Aldalómë）：昆雅语，意为“暮色森林”，范贡森林的别名之一。陶瑞墨那罗迷（Tauremornalómë）：昆雅语，意为“暮色笼罩的黑暗森林”，范贡森林的别名之一。——译者注

[5] 树叶王（Leaflock）和树皮王（Skinbark），直译的话应是“树叶为发”和“树皮为肤”，这

也分别是他们的精灵语名字“芬格拉斯”（Finglas）和“弗拉德利夫”（Fladrif）的含义。——译者注

[6] 嫩枝娘（Wandlimb）直译应是“嫩枝为四肢”。菲姆布瑞希尔（Fimbrethil）是她的精灵语名，但不是Wandlimb的翻译。——译者注

[7] 秘林谷（Derndingle），托尔金指出该名应尽可能选取带有古风的字眼意译，它起源为人类语言，其中dingle意为“（树林遮蔽的）小深谷”，dern的含义“秘密的”则已失传。——译者注

[8] 布瑞加拉德（Bregalad），辛达语，意为“急性子的树”。该词中的-galad是来自辛达语词根-galadh（“树”），并不是像Gil-galad与Galadriel中那样意为“光”。后文中提到这个名字在通用语中译为Quickbeam，又因为quickbeam在英语中可指花楸树，故将Quickbeam译为“急楸”。——译者注

[9] 欧洛法尔尼（Orofarnë，昆雅语，意为“长于山中”）、拉塞米斯塔（Lassemista，昆雅语，意为“叶色银白”）、卡尼弥瑞依（Carnimírië，昆雅语，意为“艳红珠宝装点”）都是死去的花楸树的名字。——译者注

第五章 白骑士

The White Rider

“我都要冻到骨头里去了！”吉姆利一边甩着胳膊跺着脚一边说。黑夜终于过去，三人在破晓时分草草吃了顿早餐，现在天色越来越亮，他们正准备再次探查地面，寻找霍比特人的踪迹。

“还有，别忘了那老头子！”吉姆利说，“要是看到靴子印，我会更高兴。”

“你为什么高兴？”莱戈拉斯说。

“因为，一个老头要是长了双能踩出脚印的脚，那他可能就只是个普通老头而已。”矮人答道。

“也许。”精灵说，“但是，在这里沉重的靴子也可能踩不出什么脚印，这里的草既深又有弹性。”

“那可迷惑不了一个游民。”吉姆利说，“一把弯刀就够阿拉贡看出苗头。不过我不指望他找到任何踪迹。即使是在这光天化日底下，我也敢肯定，昨晚我们看见的就是萨茹曼邪恶的幻影。就连现在，他那双眼睛也没准正在范贡森林里朝我们看呢。”

“确实很有可能。”阿拉贡说，“不过我可不敢肯定。我在想马儿的事。吉姆利，昨晚你说它们是被吓跑的，可我不这么想。莱戈拉斯，你听见它们的声音了吗？你觉得它们听起来像是被吓坏了吗？”

“不像，”莱戈拉斯说，“我听得很清楚。若不是因为黑暗和我们自己心存恐惧，我本来会猜它们是因为突如其来的欢喜而狂嘶。它们发出的声音，恰似马儿遇上一位思念已久的老朋友。”

“我也这么想。”阿拉贡说，“但那两匹马不回来的话，我就解不开这个谜。来吧！天已经大亮了。我们先去察看，再来猜测！我们就从靠

近自己营地的这里开始吧，仔细全面搜查，然后往朝向森林的山坡上一路找过去。不管我们认为昨晚的访客可能是谁，找到霍比特人才是我们的任务。如果他们借着机缘逃脱了，肯定会躲在森林里，要不然就会被发现。如果我们从这里到森林边缘都没找到什么，那我们就到战场上，在灰烬当中最后搜寻一次。不过，在那边搜到什么的希望很渺茫，洛汗的骑兵实在是太尽职尽责了。”

有好一阵子，三人俯身地面仔细搜索。在他们头顶上，那棵树悲伤地伫立着，枯干的叶子无力地挂在枝头，在寒冷的东风中瑟瑟作响。阿拉贡慢慢地朝外搜，到了靠近河边的营火灰烬旁，又开始折回，朝那场战斗打响的小土丘一路搜去。忽然，他俯下身子，腰弯到脸几乎贴在草地上，然后呼唤另外二人。他们迅速奔了过来。

“终于有线索了！”阿拉贡说。他举起一片破损的叶子给他们看，那是片泛着金色光泽的灰白大叶子，此时正在褪变成褐色。“这是罗瑞恩的瑁珑树叶，上面还沾了细小的碎屑，草地上也有一些碎屑。还有，瞧，附近还有几段割断的绳子！”

“这儿还有那把割断绳子的刀！”吉姆利说，他弯腰从许多沉重的大脚践踏过的乱草丛中，抽出一把锯齿短刀，刀柄折断，落在一旁。“这是奥克的兵器。”他小心翼翼地拿着，嫌恶地看着雕刻过的刀柄。它形如一颗丑恶的头颅，有着吊斜的眼和狞笑的嘴。

“如此一来，这就是我们遇到的最难解的谜了！”莱戈拉斯不禁惊叹道，“一个被绑起来的俘虏既逃脱了奥克的魔爪，又逃出了骑兵的包围，然后他在这个仍然毫无掩蔽的地方停下来，用一把奥克的刀子割断了绑缚。可他究竟是怎么做到的呢？如果双脚被绑，他如何能走？如果双臂被缚，他如何用刀？如果手脚都没被绑着，他又为什么要割断那些绳子？他还对自己的本事感到很得意，于是坐下来安静地吃了些行路干粮！——就算没有瑁珑树叶，光是这点也足以表明他是个霍比特人了。然后，我猜，他把双臂变成了翅膀，唱着歌飞进森林里去了。看来要找到他并不难，我们只要自己也长出翅膀就行了！”

“这里要没妖术就见鬼了！”吉姆利说，“那老头子当时在干什么？阿拉贡，你对莱戈拉斯的解释有什么看法？你有没有更好的解释？”

“也许我有。”阿拉贡微笑着说，“另有一些近在咫尺的迹象你们没留意到。我赞同这一点：俘虏是个霍比特人，而且他来到这里之前，手或腿一定已经松绑了。我猜是手，因为这样谜题更好解，还因为我从旁边的痕迹发现，他是被一个奥克扛到 这里来的。那边溅了些血迹，就在几步之外，是奥克的血。这周围有很深的马蹄印，还有沉重的东西被拖动的痕迹。骑兵们杀了那个奥克，后来把尸体拖去烧了。但霍比特人没被发现——他并不是‘毫无掩蔽’，因为当时是夜晚，他身上还穿着精灵斗篷。他精疲力竭，饥肠辘辘，所以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当他用倒毙的敌人的刀割开绑缚之后，就休息了一会儿并吃了点东西，然后才爬开去。令人感到安慰的是，我们知道他尽管是两手空空逃跑的，但口袋里还有一些兰巴斯 ——这正像个霍比特人的样儿。我只说了‘他 ’，但我希望并且也猜测，梅里和皮平是一块儿来到这里的。不过，这一点没有明确的证据。”

“我们这两个朋友有一个人的手没被绑着，你觉得这是怎么回事？”吉姆利问。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阿拉贡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个奥克要扛他们离开——绝不是要帮他们逃跑，这点我们可以肯定。不，现在我反而开始明白那件从一开始就令我不解的事了：为什么当波洛米尔倒下后，奥克仅仅满足于抓走梅里和皮平而已？他们没有搜寻我们其余的人，也没有攻击我们的营地；相反，他们全速赶往艾森加德。难道他们以为自己抓到了持戒人和他忠心的伙伴？我想不是。奥克的主子们即使心知肚明，也绝不敢给奥克下这么明确的命令。他们不会对奥克公开提及魔戒——奥克可不是值得信赖的可靠仆役。我认为，奥克接获的命令是，不惜一切代价活捉霍比特人 。而在此地这场战斗打响之前，有人企图带着宝贵的俘虏溜走。这大概是背叛，奥克这个种族极有可能干出这种事。某个块头跟胆子都很大的奥克，可能为了利欲试图独吞战利品逃走。我的推断就是这样了，也可能有别的解释，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确定：我们的朋友至少有一个已经逃脱了。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到并帮助他，之后再返回洛汗。既然他迫不得已进入了范贡森林这个黑暗的地方，我们也绝不能被吓住。”

“我不知道哪个对我来说更吓人：是进范贡森林，还是想到要徒步长途跋涉穿过洛汗。”吉姆利说。

“那么，我们就进森林去。”阿拉贡说。

无需多久，阿拉贡就找到了新鲜的痕迹。在靠近恩特沛河岸的一处地方，他发现了脚印——霍比特人的，但脚印太浅，看不出什么。然后，就在森林边上一棵大树的树干底下，他又找到了更多脚印。那里的地面光秃又干燥，没有显出多少信息。

“至少有一个霍比特人在这里站了一会儿，并回头张望。然后他转身走进了森林里。”阿拉贡说。

“那么我们也必须进去。”吉姆利说，“但我不喜欢这个范贡森林的模样，而且我们被警告过别进去。我真巴不得这场追踪把我们领到别的地方去！”

“不管那些传说怎么说，我觉得这森林并没给人邪恶的感觉。”莱戈拉斯说。他站在森林的边檐下，倾身向前似在聆听，并睁大眼睛朝阴影中凝望。“不，它不邪恶。或者说，它里面若有邪恶，那也远得很。我只是堪堪察觉到那些长着黑心树木的黑暗之处的微弱回声。我们附近并无恶意，但有警觉，以及愤怒。”

“哦，可它没理由跟我发怒啊。”吉姆利说，“我又没伤害过它。”

“幸好如此。”莱戈拉斯说，“不过，它确实受过了伤害。森林里有什么事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你们没感觉到那种紧张的气氛吗？这让我透不过气来。”

“我感觉到空气很闷。”矮人说，“这森林比黑森林亮一些，但它一股霉味儿，破破烂烂。”

“它很古老，非常古老了。”精灵说，“古老到连我都觉得自己年轻起来了。打从跟你们这些小孩子一起旅行开始，我还是头一次有这种感觉。这森林非常古老，充满了回忆。我若是在和平的年代来到这里，一定会非常快乐。”

“我敢说你会的，你毕竟是个森林精灵——不过精灵这个种族，无

论哪一种都很奇怪。”吉姆利嗤之以鼻，“但你叫我觉得安慰了些。你去哪儿，我也会去。只是你要准备好随时拉弓，我也得准备随时从腰带里抽出斧子。但不是用来砍树！”他急忙补上一句，抬头望向头顶的树，“我只是不想突然碰上那老头子，闹个措手不及。仅此而已。我们走吧！”

于是，三位猎手毅然闯入了范贡森林。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将追踪的任务托给了阿拉贡，可他却没有多少痕迹可看。森林的地表很干燥，覆满了落叶。不过，阿拉贡估计逃亡者会留在水源附近，因此他频繁折回溪流的岸边。就这样，他来到了梅里和皮平曾经喝水并洗脚的地方。在那儿，三人都清楚看见，有两个霍比特人的脚印，其中一个比另一个的要大上一点。

“这真是好消息！”阿拉贡说，“不过这痕迹是两天前的了。还有，两个霍比特人似乎从这里离开了水边。”

“那我们现在要怎么办？”吉姆利说，“我们总不能追着他们穿过这整片范贡要地吧。我们上路时补给就不足，要是还不能快点儿找到他们，那我们到时候除了坐在他们旁边跟着一起饿肚子，表示咱好哥儿们有难同当之外，对他们也没别的用处了。”

“要是真的只能有难同当，那我们也得当了。”阿拉贡说，“我们继续走吧。”

终于，他们来到了那处突然中断的陡峭岩壁，也就是树须所在的山岗前，抬头望向石壁和那道通往高处岩架的粗糙阶梯。一束束阳光透过翻滚奔行的云朵照下来，森林此刻看起来不那么阴沉灰暗了。

“我们上去看看四周的景象吧！”莱戈拉斯说，“我还是觉得喘不过气，很想好好品尝一会儿松快些的空气。”

三人爬了上去。阿拉贡走在最后，爬得很慢，因为他一路都在仔细察看那些台阶和岩架。

“我几乎能肯定，两个霍比特人上过这里。”他说，“但这里还有别

的痕迹，非常奇怪，我解释不了。不知我们能不能从这片岩架上看到些有助于猜测他们后来去向的东西？”

他站起身，向四方张望，却没看见任何有用的事物。这块岩架面朝东与南两个方向，但只有东边的视野是开阔的。从那儿他可以看见大片树木的树梢，一排排地朝他们来路的平原逐渐降下，伸展开去。

“我们绕了好大一圈。”莱戈拉斯说，“要是我们在第二天或第三天就离开大河并直接朝西走，我们本来可以全都安然无恙地抵达这里。没有多少人能预见到脚下的路会把自己领到何处，直到路的尽头。”

“但我们当时不希望来到范贡森林。”吉姆利说。

“而我们还是来了——并且正好落入了罗网。”莱戈拉斯说，“看！”

“看什么？”吉姆利问。

“那边，树林里。”

“哪边？我可没长精灵的眼睛。”

“嘘！说话小声点！看！”莱戈拉斯伸手指着说，“在下头林子里，就在刚才我们过来的路上。就是他。你看不见他吗，就是在树木间穿行的那个？”

“看见了，我现在看见他了！”吉姆利咬着牙说，“看，阿拉贡！我不是警告过你吗？就是那老头子，全身裹着脏兮兮、灰突突的破布，所以我一开始没看见他。”

阿拉贡举目望去，看见有个佝偻的身影在缓慢移动，离他们并不远。那人看起来像个老乞丐，拄着一根粗糙的手杖疲惫不堪地走着。他低着头，并未望向他们。若在别的地方，他们一定会言词得体地问候他，但现在他们沉默伫立着，每人都有种奇怪的期待感：某种潜在的力量——或威胁——正在逼近。

吉姆利瞪大眼睛看了一阵，与此同时那人一步接一步越走越近。突然间，矮人再也按捺不住，脱口叫道：“你的弓，莱戈拉斯！拉弓！准

备好！那是萨茹曼，别让他开口，别给他机会对我们下咒！先下手为强！”

莱戈拉斯引弓拉开，动作迟缓，仿佛有另一个意志正在抵制他这么做。他手中松松握着一支箭，但并未将它搭上弦。阿拉贡一语不发地站着，神情警惕又专注。

“你在等什么？你这是怎么啦？”吉姆利从牙缝里悄声说。

“莱戈拉斯没错。”阿拉贡平静地说，“无论我们怀有多大的恐惧或疑惑，都不能就这样在一个老人既无防备也未挑衅之时射杀他。先等等看！”

就在这时，老者加快了步伐，以惊人的速度来到了岩壁下方。蓦地，他抬头朝上望，而他们动也不动地站着往下看。四野寂然。

他们看不见他的脸。他罩着兜帽，兜帽上又戴了顶宽边帽，因此整张脸都被遮住，只露出了鼻尖和灰胡子。然而阿拉贡觉得，自己从那罩着头脸的兜帽阴影下，捕捉到了明亮锐利的眼睛投来的一瞥。

终于，老人打破了沉默。“果真是幸会，朋友们。”他声音柔和地说，“我想跟你们谈谈。是你们下来，还是我上去？”没等回答，他便开始往上爬。

“就是现在！”吉姆利说，“莱戈拉斯，别让他过来！”

“我不是说了我想跟你们谈谈吗？”老人说，“放下那把弓，精灵大人！”

莱戈拉斯手一松，弓和箭都掉落下去，接着他的双臂也无力地垂在身侧。

“还有你，矮人大人，请将你的手从斧柄上移开，等我上来吧！你不需要如此剑拔弩张。”

吉姆利一个激灵，接着就像石头一样呆立不动了，只能瞪眼瞧着。

那老者灵巧如山羊般跃上一级级粗糙的阶梯，原先那种疲态似乎一扫而光。当他踏上岩架时，有道白光稍纵即逝，快得叫人无法确认，仿佛是裹在那身褴褛灰衣之下的袍服惊鸿一现。吉姆利嘶地倒吸了一口冷气，寂静中那声音听来分外响亮。

“我再说一次，幸会！”老人说，朝他们走过来，却在几呎远的地方止步，倚杖而立。他探着头，从兜帽底下打量他们：“你们在这片地区有何贵干？一个精灵、一个人类、一个矮人，全都穿着精灵的服饰。毫无疑问，这背后必有一个值得聆听的故事。这种事在这里可不常见啊。”

“听你的口气，你似乎对范贡森林非常熟悉。”阿拉贡说，“是不是这样？”

“不算很熟悉，”老人说，“要熟悉可得花费长年累月来研究。不过我不时来这里看看。”

“我们可否请教你的名字，然后听听你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阿拉贡说，“早晨快要过了，我们还有要事在身，不能久候。”

“我想说的话，我已经说了：你们有何贵干？你们自身有什么故事可说？至于我的名字么——”他顿住，轻声笑了很久。这笑声令阿拉贡感到一股莫名的寒意窜过背脊，他打了个寒战。然而他感觉到的既不是畏惧也不是恐慌，相反，那感觉更像突然被刺骨的风噬了一口，或一个睡得不安稳的人被一阵冷雨打醒。

“我的名字！”老人重复道，“你们难道不是已经猜到了吗？我想，你们以前听说过。对，你们以前听说过。不过，来吧，先说说你们的故事？”

三个伙伴默立着，没有人回答。

“有人多半会开始怀疑，你们的任务是否适合公之于众。”老人说，“所幸，我对此略知一二。我相信，你们是在追踪两个年轻霍比特人的足迹。对，霍比特人。别把眼睛瞪得好像你们从来没听过这个奇怪

名称似的。你们听过，我也听过。这么说吧，他们前天爬到这里来过，并且碰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人。这消息可让你们觉得安慰了吧？现在，你们想知道他们被带到哪里去了？行，行，或许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些相关的消息。可是，为什么我们要站在这里？你瞧，你们的任务已经不再像你们以为的那么急迫了。我们还是坐下来，好自在一点地说话吧。”

老人转身走向后方峭壁底下一堆崩落的石块山岩，顿时，就像是一道符咒被解除，三人放松下来，有了动作。吉姆利的手立刻伸向斧柄，阿拉贡拔出了剑，莱戈拉斯则拾起了弓。

老人似乎一无所觉，只躬身在一块平坦的矮石上坐下。这时，他的灰斗篷敞开来，他们清清楚楚地看见，他里面穿了一身白衣。

“萨茹曼！”吉姆利喊道，握着斧头纵身朝他猛扑过去，“说！快告诉我们，你把我们的朋友藏哪儿去了？你把他们怎么样了？说，不然我就给你帽子来上一斧，就算是巫师也要吃不了兜着走！”

老人动作比矮人更快。他一跃而起，跳到了一块巨岩顶上。他站在那里，突然显得高大起来，岿然俯视着他们。他的兜帽和褴褛灰衣都已经甩开，身上的衣裳白得耀眼。他举起了手杖，于是吉姆利的斧头挣脱掌握，崩落在地，哐当一响。阿拉贡的剑僵在他动弹不得的手中，突然冒出了一股火焰。莱戈拉斯大喊一声，将箭射向高空，它消失在一闪而逝的火焰中。

“米斯兰迪尔！”精灵喊道，“米斯兰迪尔！”

“莱戈拉斯，我再次对你说，幸会！”老人说。

他们全都盯着他。阳光下，他银丝如雪，白袍熠熠生光，手中掌握着力量。浓眉下的那双眼睛烁亮有神，如阳光般富有穿透力。他们怀着惊奇、欢欣与敬畏站在那里，百感交集，一时间竟说不出话来。

终于，阿拉贡回过神来。“甘道夫！”他说，“在我们绝望万分、走投无路的时刻，你竟然归来了！刚才是什么蒙蔽了我的双眼？甘道夫！”吉姆利什么也没说，只是双膝跪倒，抬手遮住了眼睛。

“甘道夫。”老人重复道，仿佛正从过去的记忆里召回一个久已不用的词语，“对，是叫这个名字。我从前是叫甘道夫。”

他从岩石上下来，拾起灰斗篷裹在身上。那感觉就像方才还在闪耀的太阳，现在又躲到云后面去了。“对，你们仍然可以叫我甘道夫。”他说，那声音又是他们的老朋友和向导的声音了，“起来吧，我的好吉姆利！这不怪你，而且，我也没受伤啊。实际上，我的朋友们，你们谁的武器都伤不了我了。高兴起来吧！届此形势转变之际，我们又见面了。大风暴即将来临，但是形势已经改变了。”

他将手放在吉姆利头上，矮人抬起头来，突然笑了。“甘道夫！”他说，“可你穿了一身白衣啊！”

“不错，我现在是白袍了。”甘道夫说，“其实，几乎可以说，我就是萨茹曼，乃是萨茹曼本该扮演的角色。不过，来吧，跟我讲讲你们的经历！自从我们分别之后，我经历了烈火与深水，忘掉了许多自以为知道的事，重新知道了许多我过去已经忘掉的事。我能看见许多远方之事，却看不见许多近在咫尺之事。跟我讲讲你们的经历吧！”

“你想知道什么？”阿拉贡说，“我们在桥上分别后所发生的一切，那可是说来话长。你难道不先告诉我们那两个霍比特人的消息吗？你找到他们了吗？他们是否安然无恙？”

“不，我没找到他们。”甘道夫说，“有一股黑暗笼罩着埃敏穆伊的重重山谷，我不知道他们被俘虏了，直到大鹰告诉了我。”

“大鹰！”莱戈拉斯说，“我曾见到有只鹰飞得又高又远，上次看见是四天之前，它就在埃敏穆伊上空。”

“对，”甘道夫说，“那就是曾把我从欧尔桑克救出的风王格怀希尔。我派他先我而行，去监视大河并收集消息。他目光锐利，但他也无法看到山脚和树下发生的一切。有些事情他看见了，还有些事情我自己看见了。如今我对魔戒已经无能为力——不只我，每个从幽谷出发的远征队成员也都无能为力了。它差一点就暴露在大敌面前，但还是逃脱了。我在其中出了一份力。那时我坐在高处，与邪黑塔角力，魔影便过

去了。随后，我很疲倦，非常疲倦，沉浸在黑暗的思绪中独行许久。”

“那么你知道弗罗多的情况喽！”吉姆利说，“他怎么样了？”

“我说不好。他躲过了一场极大的危险，但还有许多危险横在他面前。他决定独自前往魔多，并且动身出发了。我就知道这么多。”

“他不是独自一人。”莱戈拉斯说，“我们认为山姆跟他一起去了。”

“他去了！”甘道夫说，眼睛一亮，脸上浮起了笑容，“他真的跟去了？这我从前可不知道，但并不令我惊讶。很好！太好了！你们让我的心宽慰不少。你们得多告诉我一点。现在，到我旁边来坐下，跟我讲讲你们旅途中的经历。”

三人在他脚前席地而坐，阿拉贡开始讲述。有好长一段时间甘道夫都没说话，也没发问。他闭着双眼，手摊开着搁在膝头。最后，当阿拉贡说到波洛米尔之死与他在大河上的最后一程时，老人叹了口气。

“吾友阿拉贡，你知道或猜到的，你并未全部说出口。”他平静地说，“可怜的波洛米尔！我没有察觉到他身上发生了什么。对这样一个既是勇士，又是人中豪杰的人而言，这种考验太痛苦了。加拉德瑞尔告诉我他曾身处险境，但他最后还是逃过了大劫。我很欣慰。哪怕仅仅是为了波洛米尔的缘故，那两个年轻的霍比特人也没有跟我们白走一趟，但他们要扮演的角色还不止于此。他们被带进了范贡森林，而他们的到来，就像是小小的石子滚落，将引发一场浩大的山崩。正当我们在此谈话之际，我已听到了第一声轰响。水坝爆裂时，萨茹曼最好别出门在外，被逮个正着！”

“亲爱的朋友，你有一点压根没变，”阿拉贡说，“还是爱打哑谜。”

“什么？打哑谜？”甘道夫说，“不！我是在大声自言自语。这是个旧时的习惯，他们选择在场最有智慧的人交谈，年轻人需要的那些冗长解释，着实累人。”他哈哈大笑，但现在这笑声给人的感觉却温暖而慈祥，犹如一道闪烁的阳光。

“哪怕按照古代人类家族的算法，我也已经不算年轻人了。”阿拉贡说，“你难道不能把你的想法对我说得更直白点儿？”

“那我该怎么说？”甘道夫停下来思索了一会儿，“如果你想尽可能清楚直白地了解我的部分想法，我便概括一下此刻我对形势的看法。大敌当然早就知道魔戒如今在外，并且是由一个霍比特人携带着。他知道从幽谷出发的远征队的人数，还知道我们都是来自哪个种族。但他尚未彻底看穿我们的目的。他推测我们全都会前往米那斯提力斯，因为，换他处在我们的境地中，他就会那么做。以他的聪明才智来判断，这将是对他的势力的沉重打击。他其实正怀着极大的恐惧，不知道哪个强者会突然出现，驾驭着魔戒对他发动战争，企图推翻他取而代之。我们想推翻他，却不想有人取代他，这种想法就不曾在他脑海里出现过。即使在他最黑暗的梦境里，都从未想到我们会试图摧毁魔戒本身。无疑，你们由此可见我们的幸运和希望所在。由于他想像的是战争，相信自己一刻也不得浪费，他便发动了战争。他想先下手为强，如果这一击够狠，往后或许就没必要再出手了。因此，现在他将长久以来积蓄的力量投入行动，这比他原来计划得要早。他真是个聪明的傻瓜！要是他竭尽全部兵力守住魔多，以致无人能进，然后穷尽全副狡诈心力去搜寻魔戒，那么，我们的希望确实就会破灭——无论是魔戒还是持戒人，都无法长久躲过他的魔爪。但目前他的眼睛是盯着外界而不是自家门口，并且，他盯得最紧的是米那斯提力斯。很快，他的大军就将像风暴一样狂攻它。

“因为，他已经知道自己派出去伏击远征队的手下又失败了。他们没有找到魔戒，也没有带回任何霍比特人当人质。哪怕他们只抓到人质，对我们都将是沉重的打击，甚至可能是致命的。不过，我们不必去想像他们那温和的忠诚之心在邪黑塔中遭受磨难，闹得自己心情灰暗了，因为大敌没能得逞——到目前为止没有。多亏了萨茹曼！”

“那萨茹曼难道不是叛徒？”吉姆利问。

“他确实是叛徒——双面叛徒。”甘道夫说，“而且，这难道不奇怪吗？我们近来所忍受的一切，没有哪件比艾森加德的背叛更严重。哪怕只当萨茹曼是一方领主与统帅，他也已经变得非常强大。他威胁着洛汗的人类，就在米那斯提力斯即将面临来自东方的主力猛攻时，他牵制着洛汗人，使他们无法伸出援手。然而，一件诡诈叛主的武器，对它的主人总是危险的。萨茹曼也存着私心，想截获魔戒为己所用，或者至少捉

到几个霍比特人来为自己的邪恶目的服务。所以，我们两边的敌人都只谋划，要在这紧要关头将梅里和皮平以惊人的速度带到范贡森林来，否则，他们是永远不会到这里来的！

“同时，他们又让自己心中充满了新的疑惑，这些疑惑打乱了他们的计划。感谢洛汗的骠骑，这场战斗不会有消息传回魔多。但黑暗魔君知道有两个霍比特人在埃敏穆伊被俘，并且被带往艾森加德——这可是违逆了他手下的意愿。现在，他既怕米那斯提力斯，又怕艾森加德。如果米那斯提力斯陷落，萨茹曼可就不妙了。”

“不幸的是，我们的朋友是夹在当中。”吉姆利说，“要是艾森加德紧挨着魔多，那么他们打起来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坐等看好戏了。”

“胜出者会比先前任何一方都更强大，并且内心不再存疑。”甘道夫说，“但是，艾森加德不是魔多的对手，除非萨茹曼先夺得魔戒，而如今他再也得不到了。他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身陷险境。他不知道的事太多了。他急于将猎物攫取在手，耐不住在家等候，于是出来接应并监视他的使者。但他这次来得太晚了，战斗早在他抵达这片地区之前就结束了，他根本无能为力。他没在这里久留。我看穿了他的心思，洞悉了他的疑惑。他没有察看踪迹这类在林中生活的本事。他相信那些骑兵已将战场上所有的人都杀死烧尽，但他不知道奥克是否带回了任何俘虏。他不知道他的手下和魔多的奥克发生了冲突，他也不知道那个飞行的使者。”

“飞行的使者！”莱戈拉斯叫道，“在萨恩盖比尔上方，我用加拉德瑞尔赠的弓射他，把他从天上射了下来。他令我们所有人都充满了恐惧。这是什么新的恐怖力量？”

“那是一种你无法用箭射死的恐怖力量。”甘道夫说，“你只射杀了他的坐骑——干得好！但那骑手很快又有了新坐骑，因为他是那兹古尔，九戒灵之一，他们现在骑着会飞的坐骑。他们的恐怖力量很快就会遮蔽太阳，笼罩我们友邦的最后军队。不过他们尚未获准越过大河，萨茹曼也不知道戒灵如今已换了这种新的形貌。他一心只想着魔戒。它出现在战斗中了吗？它被人找到了吗？万一马克之王希奥顿得到它并知晓它的力量，那要怎么办？那是他所意识到的危险，于是他逃回了艾森加德，打算以双倍乃至三倍的兵力攻打洛汗。与此同时，一直有另一个危

险近在咫尺，他却忙着自己那些风风火火的念头，全没意识到它的存在。他忘记了树须。”

“这会儿你又在自言自语了。”阿拉贡微笑着说，“我不知道树须是谁。萨茹曼的双面背叛我猜到了一部分，但我不明白两个霍比特人来到范贡森林起了什么作用，除了让我们来了一场漫长又毫无结果的追踪。”

“等等！”吉姆利叫道，“还有件事我想先知道。昨晚我们看见的究竟是你甘道夫，还是萨茹曼？”

“你们看见的肯定不是我，”甘道夫说，“因此，我只能猜你们看见了萨茹曼。我们显然看起来极为相像，因此我必须原谅你想一斧把我的帽子劈出个补不好的缺口。”

“好，好极了！”吉姆利说，“我很庆幸那不是你。”

甘道夫再次大笑。“是啊，我的好矮人，”他说，“不是方方面面都遭人误解，这真叫人感到安慰。这点我岂不是再清楚不过了吗！不过，当然，我绝不会怪你刚才欢迎我的方式，我怎么能怪你呢！是我自己常常劝告朋友，在与大敌打交道时，防人之心万不可无。祝福你，格罗因之子吉姆利！或许有一天你会同时见到我们二人，那时就可以判断了！”

“但是霍比特人呢？”莱戈拉斯插嘴道，“我们走了这么远的路来找他们，你似乎知道他们在哪里。现在他们在哪里？”

“跟树须还有恩特们在一起。”甘道夫说。

“恩特！”阿拉贡不由得惊叫道，“这么说来，那些古老的传说里讲到的森林深处的居民，也就是巨大的百树牧人，竟是真的？这世上还有恩特存在吗？我以为他们即便真不是洛汗的传说，也只是一则远古的记忆罢了。”

“洛汗的传说！”莱戈拉斯叫道，“不，大荒野上每个精灵都唱过那些讲述老欧诺德民和他们那长久悲伤的歌谣。不过，即便是在我们当中，他们也只是一则记忆。如果我还能在这世上碰到一个活的恩特，那

我真会觉得自己年轻起来了！但树须这个名称只是范贡一词的通用语翻译而已，可你却说得好像是个人。谁是树须？”

“啊！现在轮到你问个没完了。”甘道夫说，“他漫长悠缓的生平我只知道一小部分，却也足够说个我们现在讲不完的故事了。树须就是范贡，森林的守护者。他是最年长的恩特，是太阳底下仍在这片中洲大地上行走的最古老的生灵。莱戈拉斯，我着实希望你能见到他。梅里和皮平的运气很好，他们在这里遇到了他，就在我们坐的这个地方。他两天前来到这里，将他们带去了他远在迷雾山脉山脚下的家。他常来这儿，尤其是当他心神不宁，饱受外界传言困扰的时候。四天前我看见他在森林中大步行走，我想他也看见了我，因为他停了下来。但我没跟他说话，因为我跟魔多之眼争斗过后很疲惫，加之心事重重；而他也没跟我说话，也没叫我的名字。”

“说不定他也以为你是萨茹曼。”吉姆利说，“不过，你说起他的口气就好像他是个朋友。我还以为范贡很危险哪。”

“危险！”甘道夫叫道，“我也很危险，非常危险——比你这辈子能遇见的任何人或物都危险，除非你被活捉到黑暗魔君的座前，那另当别论。而且，阿拉贡很危险，莱戈拉斯也很危险。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你可是被危险团团包围着——因为依着你的标准，你自己就很危险。范贡森林肯定非常危险——尤其是对那些随时都想动用斧头的人而言；还有范贡本人也非常危险，尽管如此，他却很有智慧又很亲切。但现在，他那漫长又迟缓的愤怒正在溢出，充斥了整座森林。正是霍比特人的到来，以及他们带来的消息，令这股愤怒漫溢了出来，它很快就会像洪水一样汹涌奔流，但这股大潮已尽数扑向萨茹曼和艾森加德的斧头。一件自从远古时代以来就不曾发生过的事，即将发生——恩特将会觉醒，并且发现自己非常强大。”

“他们会做什么？”莱戈拉斯惊讶万分地问。

“我不知道。”甘道夫说，“我认为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我很好奇。”他沉默下来，低头思索着。

另外三人看着他。一束阳光穿过飞逝的云照在他此时摊开搁在膝头

的手心上，手掌盛满了阳光，恰似杯子装满了水。最终，他抬起头来，直接凝望着太阳。

“早晨要过完了。”他说，“我们很快就必须出发了。”

“我们要去找那两个朋友，并见一见树须吗？”阿拉贡问。

“不。”甘道夫说，“那不是你们该走的路。我已经说过了希望之所在，但那只是希望。希望并不是胜利。战争已经临到我们和我们所有朋友的头上，这是一场只有运用魔戒才能确保我们胜利的战争。它令我心中充满了巨大的悲伤以及极大的恐惧，因为无数事物将被摧毁，或许一切都会失落。我是甘道夫，白袍甘道夫，但黑暗的势力依然更加强大。”

他起身，抬手搭额朝东凝望，仿佛看见了他们都看不见的遥远事物。然后他摇了摇头。“不，”他轻声说，“它已经脱出我们的掌握了。至少让我们为此庆幸吧。我们不必再经受运用魔戒的诱惑了。我们必须去面对近乎绝望的危险，但那种致命的危险已经解除了。”

他转过身。“来吧，阿拉松之子阿拉贡！”他说，“别为你在埃敏穆伊山谷里所作的选择而后悔，也别说这趟追逐是徒劳一场。你从重重疑难中选了一条貌似正确的路，这选择是正确的，也已经获得了回报。因为，正是如此，我们才及时见面，否则我们再见时只怕就太迟了。不过，你们三人的使命已经结束了。你们下一趟旅程是你之前承诺的。你们必须前往埃多拉斯的宫殿找到希奥顿，因为那里需要你们。安督利尔现在必须在它等待良久的战斗中展现光芒了。洛汗正困于战争，还有更糟的邪恶——希奥顿的情况很不妙。”

“那么，我们就见不到那两个快乐的小霍比特人了？”莱戈拉斯说。

“我可没这么说。”甘道夫说，“谁知道呢？耐心一点。去你们该去的地方，并且心怀希望！去埃多拉斯！我也要去那里。”

“对一个人来说，无论老少，这都是条很长的路。”阿拉贡说，“恐怕我还没赶到，战争就已经打完了。”

“我们走着瞧，走着瞧。”甘道夫说，“你们要现在跟我一起走吗？”

“要。我们一起出发吧。”阿拉贡说，“不过我相信你要是愿意，会比我先到那里。”他起身，久久看着甘道夫。精灵和矮人都无言地看着他们二人面对面伫立。阿拉松之子阿拉贡的灰色身影高大挺拔，坚如磐石。人类手扶着剑柄，看起来犹如一位自海上迷雾中前来的君王踏上了寻常人类的海岸。在他面前略躬身站着的，是一袭白衣的苍老身影，这时闪闪发亮，就像体内点亮了某种光。岁月的重负令他身形佝偻，却蕴藏着一股超越君王的力量。

“我没有说错，甘道夫，”阿拉贡终于说，“无论你想去何处，你都能比我更快到达。我还要说：你是我们的领袖，我们的旌旗。黑暗魔君有九骑手；我们则有一位，却比他们更强大——一位白骑士[1]。他历经烈火与深渊，他们将会对他心存畏惧。他领我们走向何处，我们都必前往。”

“对，我们将一同追随你。”莱戈拉斯说，“但是，甘道夫，我想先听听你在墨瑞亚的遭遇，这会让我心里好过一点。你难道不愿告诉我们吗？你难道不能多留一会儿，告诉你的朋友你是如何获救的吗？”

“我已经留得太久了。”甘道夫答道，“时间紧迫。但就算给我一整年时间，我也不能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那么，就趁时间允许，告诉我们你愿意说的部分好了！”吉姆利说，“说吧，甘道夫，给我们讲讲你跟炎魔的大战！”

“别提他的名！”甘道夫说，那一刻他脸上似乎掠过了一抹痛苦的阴云，他默然坐下，看起来苍老若死。“我往下坠了很久，”他终于缓慢说道，仿佛在艰难地回忆，“我往下坠了很久，他与我一同下坠。他的烈火包围了我，烧伤了我。接着，我们一头扎进了深水中，四下一片漆黑。那冰冷如同死亡的潮水，几乎冻僵了我的心。”

“架着都林之桥的深渊，深不见底，从未有人丈量过。”吉姆利说。

“但它是有底的，远在光明不及之处，人们所知之外。”甘道夫说，“我终于落到了底，到了岩石至深的根基。他仍跟我在一起。他的火熄了，变得滑溜湿黏，比能扼死人的蛇还强壮。

“我们在万物生存的大地之底争斗许久，那里的时间无法计量。他始终缠着我，我不停砍着他，直到最后他向黑暗的隧道飞奔而逃。格罗因之子吉姆利，那些隧道不是都林一族挖的。在比矮人挖掘到的最深处还要深得多的地方，那里的世界是无名之物啮出来的，就连索隆都不知它们是何物，它们比他还要古老。现在，我已去过那里，但我不会对它加以描述，那会黯淡了白日的天光。在当时的绝境中，我的敌人是我惟一的希望，我紧追着他，丝毫不肯放松。就这样，他终于把我带回了卡扎督姆的秘道——他对它们了若指掌。接着我们一直往上攀登，直至来到无尽阶梯。”

“那阶梯早就没人知道位于何处了。”吉姆利说，“许多人说它仅仅是传说而已，从来就不存在，但也有其他人说它被摧毁了。”

“它确实存在，而且没有被摧毁。”甘道夫说，“它从最底层的地牢一直攀升到至高处的山巅，成千上万的台阶呈螺旋状连绵不断，盘旋而上，最后的出口乃是在都林之塔——那塔凿自银齿峰齐拉克–齐吉尔尖顶的天然岩石。

“就在凯勒布迪尔上，积雪中开了一扇孤窗，窗前乃是一片狭窄之地，恰似一个坐落在云雾缭绕的世界上方、令人头晕目眩的鹰巢。那里的阳光极烈，但下方的一切都裹在云层里。他一跃而出，而当我紧跟而至之际，他猛然爆出了新的火焰。没有人观战，否则，这场山巅之战或许会被传唱后世。”甘道夫蓦地大笑起来，“可是他们在歌谣里会怎么说呢？那些从远方观看的人，会以为山顶正被风暴笼罩着。他们能听见雷声，并且会说闪电击中了凯勒布迪尔，反弹起无数道火舌。这难道还不够唱吗？我们周围腾起大股浓烟，水汽蒸腾，碎冰如雨倾落。我将敌人抛了下去，他从高处坠落，撞碎了山体，摔死在那里。接着，我便落入了黑暗。我游离于神志与时间之外，在我不会宣之于口的诸多道路上漫游了很久。

“我被赤裸裸地送了回来——这次只待很短一段时间，直到我的任务完成为止。我赤裸裸地躺在山顶上，背后的高塔已碎成齑粉，那扇窗已荡然无存，毁坏的阶梯也被焚烧断裂的岩石堵死了。我独自躺在世界的坚硬尖角上，无人记得，无路可逃。我躺在那儿瞪着天空，群星在穹顶中流转，每一天都像大地的一个生命周期那般漫长。来自四面八方的传闻汇聚起来，隐隐传进我的耳里：有生有死，有欢唱有哀哭，还有负

载过重的岩石发出永无休止的缓慢呻吟。终于，风王格怀希尔又找到了我，将我抓起，带我离开那里。

“‘患难之友啊，我真是注定总要成为你的负担。’我说。

“‘你曾经是个负担。’他答道，‘可现在不是了。你在我爪中轻如鸿毛，阳光能穿透你照耀。事实上我认为你根本不需要我，我要是松开你，你可以乘风飞翔。’

“‘你可千万别松爪！’我惊喘着说，感到自己又活了过来，‘送我去洛丝罗瑞恩吧！’

“‘派我出来找你的加拉德瑞尔夫人正是这么吩咐我的。’他答道。

“就这样，我去了卡拉斯加拉松，并得知你们才走不久。我逗留在那片仿佛不会衰老的土地上，那里的时光带来康复，而非腐朽。我康复了，并穿上了白袍。我给予并听取了建议。之后，我经由陌生的道路来到此地，给你们一些人带来口信。我受命对阿拉贡说：

埃莱萨，埃莱萨，杜内丹人今何在？

汝族人因何离散不还？

未远矣，失落之物将重现，

灰衣劲旅自北归。

然汝之命途幽暗，

亡者当关，一路向海。

“她要对莱戈拉斯说的话是：

绿叶莱戈拉斯，徜徉林下久矣，

汝生长于欢乐，须措意大海！

若闻海岸沙鸥鸣啼，

汝心再难安歇林下。”

甘道夫闭上眼睛，不再说话。

“这么说来，她没什么口信给我吗？”吉姆利问，低下了头。

“她的话含义晦涩，”莱戈拉斯说，“收到的人也很难明白其中之意。”

“这话安慰不了我。”吉姆利说。

“那你还要怎样？”莱戈拉斯说，“难道你要她明言你的死期？”

“行啊，如果她没别的可说的话。”

“那是什么呢？”甘道夫说着，睁开了眼睛，“是了，我想我大致能猜出她话里的意思。抱歉，吉姆利！我刚才是在重新斟酌这些口信。她确实有话给你，而且既不晦涩也不悲伤。

“‘请向格罗因之子吉姆利致上夫人的问候。’她说，‘持发人，无论你去往哪方，我都牵挂着你。但可要当心，别用斧子砍错了树！’”

“甘道夫，你回到我们身边的时刻可真是良辰！”矮人叫道，雀跃着用奇怪的矮人语大声唱起来，“走吧，走吧！”他挥舞着斧头吼道，“既然甘道夫的脑袋如今变神圣了，我们这就去找个可砍的来砍砍吧！”

“应该不用走太远就能找到。”甘道夫说，站起身来，“走吧！我们这些久别重逢的朋友已经用光了聊天的时间，现在得赶紧上路了。”

他再次裹上那件陈旧破烂的斗篷，领路出发。他们跟着他迅速从那片高处的岩架下来，一路朝回走，穿过森林，顺着恩特沛河沿岸而行。他们一路都未交谈，直到离开范贡森林边沿，再度踏上草原。他们的马匹依旧踪影不见。

“马儿没回来。”莱戈拉斯说，“这趟路走起来可要累死人了！”

“时间紧迫，我不走路。”甘道夫说，接着抬起头来吹了声长长的口哨。口哨声清利明晰，一旁站着的三人，无不惊讶那长须下的苍老双唇竟能吹出如斯声响。他吹了三声口哨。然后，他们模模糊糊地听见东风从草原上远远送来了马的嘶鸣。他们等候着，心中惊奇，而没多久就传来了马蹄声。起初那只不过是地面传来的微微震动，只有伏在草地上的阿拉贡可以察觉，接着，马蹄声渐渐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踏着明快的节奏。

“来的不止一匹马。”阿拉贡说。

“当然。”甘道夫说，“一匹马可载不了我们这么多人。”

“共有三匹。”莱戈拉斯说，抬眼越过原野眺望，“看他们跑的样子！那是哈苏费尔，旁边是我的朋友阿罗德！但还有另一匹马大步领先，那是一匹非常雄骏的马。过去我从未见过这样的马。”

“这样的马，你以后也不会再见到。”甘道夫说，“这是捷影。他是马中王者美亚拉斯 之首，就连洛汗之王希奥顿都不曾见过比他更好的马。他岂非闪亮如银，奔驰起来畅如急流？他是为我而来——他便是白骑士的骏马。我们将一同奔赴战场。”

就在老巫师说话的当口，那匹雄骏的马已大步奔上山坡，朝他们而来。他全身皮毛闪亮，鬃毛在疾奔带起的风中飘飞。另外两匹马跟着他而来，不过此时已经远远落后。捷影一看见甘道夫，立刻停了脚步，高声嘶鸣。接着他轻轻地小跑上前，屈下高傲的头，用硕大的鼻子去蹭老人的颈项。

甘道夫疼爱地抚摸他。“吾友，从幽谷到这里，真是条漫漫长路。”他说，“但你聪明又迅捷，并在我需要的时候到来。现在，我们一起远征，在这世上再不分开！”

不久，另外两匹马也到了，静静站在一旁，似在等候命令。“我们立刻前往你们的主人希奥顿的宫殿美杜塞尔德。”甘道夫严肃地对那两匹马说，而他们俯首以答，“时间紧迫，因此，我的朋友们，请容许我们骑上你们，并请你们尽上全力飞奔。哈苏费尔带上阿拉贡，阿罗德带上莱戈拉斯。吉姆利坐在我前面，我会请捷影带上我们两个。现在，我们喝点水就出发。”

“现在，我解开了昨晚的一部分谜团。”莱戈拉斯说，轻捷地跃到了阿罗德背上，“无论我们的马最初是不是因为害怕而跑开，他们遇到了自己的首领捷影，于是欢欣地问候他。甘道夫，你之前知道他就在附近吗？”

“我知道。”巫师说，“我集中意念呼唤他，召唤他尽快前来。昨天他还在远处，在这片土地的南部。但愿他再次迅捷无比地带我回去！”

甘道夫向捷影交代几句，那匹马便以相当快的速度出发了，但没有令另外两匹跟不上。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转向，选择了一处河岸较低的地方，涉水过河，然后领他们朝正南进入不生树木的辽阔平原。风吹过一望无际的草原，像是一阵阵灰色的波浪。草原上不见任何大路小径的踪影，但捷影既未停步，也未踌躇。

“此刻他正领我们走直线，前往白色山脉山坡下希奥顿的宫殿。”甘道夫说，“这样走会快得多。河对面的东埃姆内特地面要坚硬些，通往北方的主干道就在那边，但捷影知道每处穿过沼泽和洼地的路。”

他们穿过草地和泽地，连续奔驰了好几个钟头。许多地方的草都没过了骑手们的膝盖，他们的坐骑就像在灰绿色的海洋中游泳。他们一路碰到了许多隐蔽的水塘，大片大片的莎草在危机四伏的潮湿沼泽上摇晃。但捷影总找得到路，另外两匹马则跟着他踏出的蹄印前行。太阳渐渐从高空向西沉落，有那么片刻，四位骑手越过广阔的平原望去，远远见它像个大火球般没入了草原。在视野尽头的低处，群山的山肩两侧都被霞光映得通红。地面似乎有股浓烟腾起，将一轮红日抹成了血色，仿佛它在往大地的边缘沉落时，点燃了草原。

“那边就是洛汗豁口。”甘道夫说，“它现在几乎在我们的正西边。艾森加德就在那边。”

“我看到一大股浓烟。”莱戈拉斯说，“那是怎么回事？”

“战斗，战争！”甘道夫说，“继续前进！”

---

[1] 白骑士（White Rider）。本书中几乎不用“骑士”一词翻译Rider，但此处是有意为之。甘

道夫扮演的角色，其实与“圣骑士”（paladin）颇有相似之处。——译者注

第六章 金殿之王

The King of the Golden Hall

夕阳西下，黄昏渐逝，夜色四合，他们奔驰如故。当他们终于止步下马，连阿拉贡都浑身僵硬，疲惫不堪。甘道夫只允许他们休息几个钟头。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倒头就睡，阿拉贡仰躺在地，伸开手脚舒展背脊；甘道夫则倚杖而立，凝望着东西两面的黑暗。四野俱寂，没有任何生物的踪迹或声音。当他们再次起身时，一道道绵长的浓云封锁了夜空，正乘着寒风滚滚飞逝。在清冷的月色下，他们再度出发，如白昼赶路一般疾驰。

时间流逝，他们依然马不停蹄。吉姆利不停打着瞌睡，若不是甘道夫抓住他将他摇醒，他早就摔下马背了。哈苏费尔和阿罗德疲惫但骄傲，坚持跟着它们那位不知劳累的首领，而捷影已化作前方一个几乎渺不可见的灰影。路程一哩接一哩。渐满的月亮沉入了浓云遮罩的西天。

空气中寒意愈发重了。东方的漆黑渐渐淡褪成冷冷的灰。在他们左边远方，埃敏穆伊黝黑的山墙上空，万道红光迸射出来。清朗的黎明到了。一阵风横扫过前路，匆匆刮过弯低的绿草。捷影遽然停下脚步，长声嘶鸣，而甘道夫手指前方。

“看！”他叫道。他们抬起疲倦的眼睛，只见南方的山脉矗立在前，峰顶雪白，山体则是黑色条纹环绕。连绵的草地一直延伸到那些簇拥在山脉脚下的丘陵，再绵延爬升，进入晨光尚未触及、一路蜿蜒到巍峨山脉心腹中的诸多幽暗山谷。这些山谷中最宽阔的一道，如同群山中一处长长的海湾，就敞开在一行旅人的正前方。在这山谷深处，他们瞥见一脉包含一座高峰的起伏山头，谷口则耸立着一座孤零零的高地，好似一位哨兵。高地脚下盘着一弯银带，那是一条从谷中发源的溪流。在旭日的光芒中，他们捕捉到遥远的高地上有一点金色的闪光。

“莱戈拉斯，说说看！”甘道夫说，“告诉我们，你看见前方有什

么？”

莱戈拉斯抬手遮住初升的朝阳平射过来的光芒，凝神远望。“我看见一道白色的溪流从雪峰上流下，”他说，“而在它流出山谷阴影之处的东边，有一座青翠的山丘拔地而起，山丘四周围绕着沟渠、坚实的护墙和带刺的栅栏。圈着的山丘上露出一栋栋房屋的屋顶，而在中央的绿色阶地上，高高矗立着一座雄伟的人类宫殿。在我看来，殿顶似乎是黄金铺就——它反射的光芒所及甚远，它的诸多门柱也是金色。站在那儿的人身穿灿亮的铠甲。不过除此之外，整片宫殿都还在沉睡。”

“那片宫殿名唤埃多拉斯，”甘道夫说，“而那座金色大殿便是美杜塞尔德，里面住着洛汗马克之王，森格尔之子希奥顿。我们在天亮时分来到，现在，我们面前的路清晰可见。但我们骑行时必须更谨慎小心，因为城外已经爆发战争，而‘驭马者’洛希尔人并不是在沉睡，尽管远看貌似如此。我告诫你们，谁都不要动用武器，不要口出傲慢之言，直到我们抵达希奥顿的座前。”

当一行旅人来到那条溪流前时，晨光已经大亮，天气晴朗，鸟儿欢唱。溪水急速流下，奔入平原，过了丘陵脚下便转了个大弯，横过他们的路向东流去，在远方注入密密长满芦苇的恩特沛河。这地绿意盎然，湿润的草地上，以及沿着溪流绿草茵茵的河岸上，都长着许多柳树。在这片南方的土地上，那些柳树已经感觉到春天临近，柳梢都已飞红。溪流上有一处渡口，那里两边的溪岸都被渡溪的马匹踩踏得很低。一行旅人从那里涉过溪水，来到一条印着车辙、通往高地的宽路上。

在护墙围绕的山丘脚下，道路从许多高高的青冢阴影下经过。在那些坟冢的西侧，青草上如同覆盖着一片皑皑积雪——草地上开满了小花，犹如天空中数不清的繁星。

“看！”甘道夫说，“青草地上那些明亮的眼睛多么漂亮！它们唤作永志花，用这地人类的语言来说叫做‘辛贝穆内’[1]。因为它们永远生长在亡者安息之地，一年四季盛放不断。看哪！我们来到希奥顿的诸位祖先长眠的伟大陵寝了。”

“左边有七座坟，右边有九座。”阿拉贡说，“自从金殿建成之后，

人类已历经了许多漫长世代。”

“从那时至今，我家乡黑森林中的红叶已经落过五百次了，”莱戈拉斯说，“这段时间对我们来说不过是短暂一瞬而已。”

“但对马克的骠骑而言，那却是年深日久了，”阿拉贡说，“建起这座宫殿也仅仅是存于歌谣中的回忆而已，而在那之前的岁月，已经佚失在时间的迷雾里。现在，他们称这地是他们的家园，属于他们自己，他们的语言也已经有别于北方的亲族了。”接着，他开始用一种悠缓的语言轻声吟唱，精灵和矮人都不懂得这种语言，但他们侧耳聆听，因为其中蕴含着强有力的韵律。

“我猜，这就是洛希尔人的语言，”莱戈拉斯说，“因为它听起来就像这片大地本身，有些部分起伏丰美，其他部分却如山脉般坚硬不屈，铿锵有力。但我猜不出它的意思，只觉得其中满载着凡人的悲伤。”

“我尽量翻译得贴切些，”阿拉贡说，“在通用语里它是这么唱的：

骁骏勇骑今何在？[2] 吹角长鸣何处闻？

高盔铁衣今何在？明亮金发何处飘振？

诗琴妙手今何在？炽红火焰何处照映？

春华秋实今何在？麦穗何处欣欣向荣？

俱往矣，如山岗微雨，草原飘风；

落日西坠，幽隐山后。

死木燃尽，谁人收取长烟？

谁能见，岁月流逝西海何时归？

“这是很久以前洛汗一位佚名的诗人所作，回忆年少的埃奥尔是何等高大英俊，从北方策马南下而来。他的坐骑，‘群马之父’费拉罗夫，四蹄翻飞如生翅翼。这里的人类晚间仍会唱起这首歌谣。”

四人交谈着，过了那片寂静的坟冢，沿着蜿蜒的路上了山丘的青翠山肩，最后来到了埃多拉斯宽阔的挡风墙和大门前。

有许多穿着雪亮铠甲的人坐在那里，见到来人立刻一跃而起，伸出长矛挡住去路。“站住，本地不识的陌生人！”他们用里德马克的语言喝道，命令陌生来者报上名号和来意。他们眼中含着惊奇，却不见多少友善之意，并且全都脸色阴沉地看着甘道夫。

“你们的语言，我了解得很，”甘道夫用同样的语言回答，“但没多少陌生人有我的本事。假使你们希望听到回答，为什么不按照西部地区的习惯，说通用语呢？”

“这是希奥顿王的旨意：懂得我们的语言，才是我们的朋友，否则任何人都不准踏进他的大门。”一个卫士答道，“这是战争时期，除了我们自己的子民，以及那些从刚铎境内的蒙德堡[3]来的人，余者皆不欢迎。你们是什么人？如此奇装异服，骑着像是属于我们的马，冒失地横过平原而来？我们在这里站岗很久，你们还在远处我们就已经注意到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你们这么奇怪的骑手，也从来没见过任何一匹马比载你的这匹更气宇轩昂。他是一匹美亚拉斯，否则我们的眼睛就是被某种咒语欺骗了。说，你到底是巫师，萨茹曼派来的奸细，还是他邪术造出的幻影？现在快说！”

“我们不是幻影，”阿拉贡说，“你的眼睛也没有欺骗你。我们所骑的确实是你们的马，我猜，你开口问之前心中已经有数——但窃贼可很少物归原主。这是哈苏费尔和阿罗德，是马克的第三元帅伊奥梅尔在短短两天之前借给我们的。现在我们兑现当初对他的承诺，将马送还。难道说，伊奥梅尔还没回来，没有提及我们要来吗？”

那卫士眼中浮现了一丝不安。“关于伊奥梅尔，我无可奉告。”他回答，“如果你说的是真话，那希奥顿毫无疑问会知道此事。或许你们算不上彻头彻尾的不速之客。也就是短短两夜之前，佞舌[4]来对我们说：希奥顿有旨，不准陌生人进门。”

“佞舌？”甘道夫严厉地看着卫士说，“别说了！我来此可不是要找佞舌，而是要找马克之王本人。我赶时间。莫非你不肯自己去或派个人去通报一下，说我们来了？”他浓眉下的双目炯炯发亮，紧盯着那个

人。

“好，我去。”他缓缓答道，“可是我该怎么通报来者的身份？我该怎么介绍你？你现在看起来既苍老又疲倦，但我认为，你骨子里既凶猛又严厉。”

“你眼力不错，口舌也不赖。”巫师说，“我是甘道夫。我回来了。看哪！我同样带回来一匹马：这是雄骏的捷影，再没有旁人的手能驯服他。在我身旁的是诸王的继承人、阿拉松之子阿拉贡，他将要前往蒙德堡。另外还有我们的战友，精灵莱戈拉斯和矮人吉姆利。现在去吧，告诉你的主人，我们就在他大门外，有要事相告，请他允许我们进入他的宫殿。”

“你给的可真是些怪名字！不过我会按你的吩咐通报，征求我主的旨意。”那卫士说，“请在此稍候，我会带回他认为合适的答复。别抱太大期望！如今时局不妙。”他说罢立即离开，将这些陌生人留给他的战友继续监视。

过了一阵，他回来了。“请跟我来！”他说，“希奥顿准许你们进去，但你们携带的全部武器，哪怕只是一根手杖，也必须留在殿门口。殿门守卫会替你们保管。”

黑色的大门轰然敞开，一行旅人跟着领路的卫士鱼贯而入。他们踏上一条铺着打磨过的石板的宽阔小路，一会儿迤逦上行，一会儿又爬上小段精心砌就的阶梯。他们路过了许多木头搭建的房子和许多扇黑色的房门。道路一侧有一条石渠，里面哗哗流着清亮的水。终于，他们登上了山顶。有一座高高的平台耸立在一片绿色阶地上，阶地脚下有座形如马头的石雕，从中涌出一股清澈的泉水。马头下方有个开阔的水盆，水从盆中溢出，汇成小溪往下流淌。有一道又高又宽的石阶梯沿绿色阶地向上延伸，最高一级的两侧有着石凿的座椅。椅上坐着另一批卫士，他们膝头摆着出鞘的长剑，金发编成辫子垂在肩头，绿色的盾牌上装饰着太阳纹章，长长的锁子甲亮得耀眼。当他们站起来时，显得比一般凡人还要高大。

“前面就是大殿的门。”那向导说，“我现在必须回到大门前去值勤。再见！愿马克之王对你们开恩！”

他转身迅速沿着原路走了下去。四位旅人在那些高大卫士的注视下，爬上了长长的阶梯。那些卫士此刻高高伫立在上，不发一语，直到甘道夫踏上阶梯尽头铺石的高台，他们才突然开口，嗓音清晰，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致以礼貌的问候。

“远道而来者，向你们致敬！”他们说，将剑柄转向旅人们，以示和平。绿色的宝石在阳光下闪亮。接着，一名卫士走上前，用通用语说话。

“我是希奥顿的殿门守卫。”他说，“我名叫哈马。在你们进门之前，我必须请你们留下武器。”

于是，莱戈拉斯将银柄长刀、箭袋和弓都交给了他。“好好保管，”精灵说，“因为它们来自金色森林，是洛丝罗瑞恩的夫人送给我的。”

人类眼中露出惊诧的神色，匆忙将那些武器放到墙边，好像害怕拿着它们。“我向你保证，没有人会碰它们。”他说。

阿拉贡站在原地迟疑了一会儿。“我不愿让我的剑离身，”他说，“也不愿将安督利尔交到任何人手中。”

“这是希奥顿的旨意。”哈马说。

“尽管森格尔之子希奥顿是马克之王，但我怀疑他的旨意是不是该凌驾于刚铎的埃兰迪尔继承人、阿拉松之子阿拉贡的意愿之上。”

“这是希奥顿的王宫，不是阿拉贡的，就算他取代德内梭尔坐上刚铎的王位也一样。”哈马说，疾步抢到殿门前挡住了去路，剑这会儿已经在手，剑尖指向了陌生来客。

“这种争论可真是无谓。”甘道夫说，“希奥顿的命令毫无必要，但违抗也毫无用处。一国之君在自己的宫殿里可以随心所欲，无论他的做法是愚蠢还是明智。”

“不错。”阿拉贡说，“假使我现在带的剑并非安督利尔，而这也只是一间樵夫的小屋，我就会按屋主的吩咐去做。”

“不管那剑叫什么名字，”哈马说，“只要你不想一个人力战埃多拉斯所有的人，你就必须将它放在这里。”

“他可不是一个人！”吉姆利说，抚摸着斧头的锋刃，脸色阴沉地抬头看着卫士，仿佛他是一棵吉姆利打算砍倒的小树，“他可不是一个人！”

“好啦，好啦！”甘道夫说，“在场的全都是朋友，或本该是朋友。如果我们闹翻了，惟一的回报就是魔多的耻笑。我任务紧急。好兄弟哈马，至少给你我的 剑。请好好保管它。这剑名唤格拉姆德凛，是精灵在很久以前打造的。现在让我过去吧。来吧，阿拉贡！”

缓缓地，阿拉贡解下挂剑的皮带，并亲手将剑倚立在墙上。“我将它放在这里，”他说，“但我不准你碰它，也不准任何人染指它。在这精灵剑鞘中收的是一把曾经断裂又重铸了的宝剑，它最初是在遥远的过去由铁尔哈[5]打造。除了埃兰迪尔的继承人，任何抽出埃兰迪尔之剑的人都将惨遭杀身之祸。”

卫士退了一步，惊讶万分地看着阿拉贡。“你似乎是从那段被遗忘的年代里乘着歌谣的翅膀而来！”他说，“大人，事情必按您的吩咐而行。”

“好吧，”吉姆利说，“既然有安督利尔做伴，我的斧头也可以无愧地留在这里。”他将斧头放在地上，“现在，要是一切都遂了你的意，就该让我们进去跟你的主人谈谈了吧。”

但卫士仍然迟疑着。“还有你的手杖。”他对甘道夫说，“请见谅，那也得留在门外。”

“愚蠢之至！”甘道夫说，“谨慎是一回事，无礼却是另外一回事。我是个老人，我要是不能拄着拐棍儿进去，那我就坐在这里，等希奥顿乐意亲自蹒跚走出来跟我说话。”

阿拉贡大笑：“每个人都有自己心爱到不愿交付他人的东西。不

过，你怎么能让一个老人跟支撑他的拐棍儿分开呢？好啦，你真不肯让我们进去吗？”

“拐杖若拿在巫师手中，可不只是老人的支撑拐棍儿。”哈马说，紧盯着甘道夫所倚的那根灰白色拐杖，“不过，好汉在有疑虑时当相信自己的智慧。我相信你们是朋友，是有荣誉可言的人，并未怀着邪恶的目的。你们可以进去了。”

于是，卫士们抬起殿门上沉重的木闩，将门朝内缓缓推开，巨大的铰链吱嘎作响。一行旅人踏入了殿中。经历过山顶的清新空气，殿内显得阴暗而温暖。大殿既长又宽，影影绰绰，半明半暗。巨大的柱子支撑着高高的屋顶。不过，穿过东面深深屋檐下的一扇扇高窗，有一束束明亮的阳光照射进来，光影斑驳。透过屋顶的天窗，在缕缕袅袅上腾的轻烟之上，天空呈现出一种浅淡的蓝。等眼睛适应了光照，旅人们发现地上铺着色彩斑斓的石板，脚下交缠着纵横交错的如尼文和奇特的图案。此时，他们也看到那些柱子暗沉沉地泛着金色与其他辨不清的颜色，上面有着丰富的雕刻，另外墙上还挂着许多织锦，古代传奇中的人物在宽阔的布面上行进，有些因为年代久远而黯淡模糊，有些隐在阴影中而显得一团灰暗。但有一块织锦被阳光照亮，上面是个骑着白马的青年，他吹着一支大号角，金黄色的头发在风中飞扬。那匹白马昂着头，鼻孔又大又红，正因嗅到远方战场的气息而大声嘶鸣。碧绿和雪白的水花冲击着它的四蹄，围着它的膝盖翻卷飞溅。

“看，那就是年少的埃奥尔！”阿拉贡说，“他正是这样骑马从北方而来，奔赴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

四个伙伴继续往前走，经过大殿中央正用木柴燃着明亮火焰的长形火炉，停了下来。在火炉的前方、大殿的尽处，三级台阶之上有一座朝北面向大门的平台。台中央设有一张巨大的镀金座椅，椅上坐着一个年老佝偻的人，驼得几乎就像个矮人。但是，他头上戴着一圈细细的金冠，金冠的前额正中镶有一颗闪亮的钻石。他的白发又长又浓密，编成许多粗辫子，垂落在金冠下。他白须如雪，垂到了膝头，但他的双眼仍炯炯有神，正锐利地盯着这些陌生来客。在他椅子后立着一位白衣女

子，在他脚前的台阶上则坐着一个身形干瘦的男人，长着一张苍白精明的脸，垂着沉重的眼皮。

殿中一片寂静。老人坐在椅子上纹丝不动。终于，甘道夫开口说："森格尔之子希奥顿，向您致敬！我回来了。看吧！风暴将至，此刻所有的朋友都应当团结起来，以免遭到各个击破。"

那老人慢慢站了起来，全身重量都倚在一根装有白色骨柄的黑色短手杖上。几位陌生来客这时才看出，他尽管佝偻，却仍旧高大，年轻时必定不折不扣是位挺拔自豪之人。

"我向各位致意，"他说，"或许你们期待受到欢迎。但我要如实相告，甘道夫大人，你在此可未必受欢迎。你向来是灾难的先驱，麻烦像乌鸦一样紧跟着你，而且向来是你来得越频繁，情况就越糟糕。我不想骗你——当我听说捷影独自返回，不见骑手时，我为那匹马的归来而欣喜，但我更高兴的是骑手没有跟着回来。而当伊奥梅尔带回消息说你终于回了你的长久归宿，我也并没有哀悼。只是，远方传来的消息甚少可靠。这会儿你又来了！并且可以预料的是，你带来了比过去更可怕的邪恶。告诉我，凶兆乌鸦甘道夫，我为什么要欢迎你？"他又慢慢坐回椅子上。

"陛下，您此言极是。"那个坐在台阶上的苍白男人说，"您的儿子、您的左膀右臂、马克的第二元帅希奥杰德，阵亡于西部边界的噩耗传来可还不到五天呢。伊奥梅尔也不值得信赖，如果允许他掌权的话，没多少人会留下来把守您的城池。现在，我们也从刚铎得知黑暗魔君正在东方蠢蠢欲动，而这个流浪汉就正好选了这样的时机归来。凶兆乌鸦大人，我们究竟为什么要欢迎你？我说，你就是拉斯贝尔[6]，'噩耗'。俗话说，噩耗必是恶客无疑。"有那么片刻，他抬起那沉重的眼皮，黑眼睛盯着陌生来客，阴森森地一笑。

"吾友佞舌，据说你很聪明，并且无疑是你主上的得力助手。"甘道夫用柔和的声音回答说，"但是，一个人带来噩耗的方式可以有两种：一种是，他就是作恶之人；另一种是，他不干涉安居乐业，只在危难之际带来援助。"

"说得是，"佞舌说，"但还有第三种：啄食尸骨，热衷于他人的不

幸，靠战争养肥的食腐鸟。你这凶兆乌鸦，你过去给我们带来过什么援助？现在你又带来了什么援助？上一次你来这里的时候，可是来寻求我们援助的。于是我王容你任选一匹马然后快走，没想到你出乎众人意料，竟厚颜无耻地带走了捷影。我王为此大为心痛，但也有人觉得，只要能让你快点滚出此地，这代价倒也不算太高昂。我猜这次你很可能又是故伎重施——你是来寻求援助，而非给予援助。你可带了人马、利剑与长矛而来？我说，那才叫援助，那才是我们目前需要的。可是那些跟在你屁股后头的都是什么人？——三个穿着破破烂烂灰衣的流浪汉，而四个人当中，数你自己最像乞丐！”

“森格尔之子希奥顿，近来你宫中的礼节可大不如前了。”甘道夫说，“难道你的大门卫士没有通报我这三个伙伴的名号吗？任何洛汗的君王都少有机会接待三位这样的客人。他们留在你殿门外的武器，价值胜过众多凡人，哪怕最强大的也不例外。他们身着灰衣，此乃精灵赠予的装束，也正是凭着这些，他们才能历经奇险的暗影，来到你的宫殿。”

“这么说，伊奥梅尔报告得不假，你们真与金色森林里的女巫是同伙？”佞舌说，“这倒也难怪，在德维莫丁[7]历来都编织着欺骗的罗网。”

吉姆利一步跨上前，却突然感到甘道夫抓住了他的肩膀。他停步站住，僵硬得像块石头。

在德维莫丁，在罗瑞恩

凡人鲜少涉足，

在那里笼罩恒久明亮之光，

凡人鲜少目睹。

加拉德瑞尔！加拉德瑞尔！

你泉中之水澄明，

素手上亮星白净；

在德维莫丁，在罗瑞恩

森林土地纯净无瑕，

美好远超凡人想像。

甘道夫如此轻唱道，接着，他整个人气势骤然一变，将身上那褴褛的斗篷往旁一甩，不再倚着手杖，而是挺起身来，开口用清晰冰冷的声音说话：

“加尔摩德之子格里马，智者只说自己知晓之事。你已经变成一条愚蠢的虫。因此闭嘴吧，让你那分叉的舌头待在牙齿后头。我穿过火焰和死亡，不是来跟一个仆人狡辩吵嘴，一直扯皮到闪电降临的。”

他举起手杖，只听雷声滚滚，东边窗户照进来的阳光被遮住了，整个大殿顿时漆黑如夜。炉火黯淡下去，化成了一堆将熄的暗红余烬。大殿中惟见甘道夫一人的清晰身影，他立在黑沉沉的火炉前，一身白衣，身形高大。

在昏暗中他们听见佞舌嘶声叫道：“陛下，我岂未劝告过您，禁止他带手杖进殿？哈马这个蠢货，他出卖了我们！”一道光亮闪过，仿佛闪电劈开了屋顶，继而一片沉寂。佞舌摊开手脚，趴在地上。

“现在，森格尔之子希奥顿，你可愿听我说了吗？”甘道夫说，“你是否寻求援助？”他举起手杖指向一扇高窗，那里的黑暗便似乎消退了，透过窗户，可以看见遥远的高处是一片明亮的天空。“黑暗并未笼罩一切。马克之王，振作起来，你不可能找到更好的援助。我对那些绝望之人并无忠告，但对你，我仍有忠告可给，有话可说。你可愿一听？这话不是每个人都能听的。我请你出去，走到你的殿门外，向外看看。你在阴影中坐得太久，听信歪曲编造的谗言和煽动太久了。”

慢慢地，希奥顿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大殿中再次亮起了淡淡的光。那女子匆忙走到国王身旁搀扶，老人颤颤巍巍迈开步子，走下了台阶，脚步虚浮地走过了大殿。佞舌仍旧趴在地上。他们走到殿门前，甘道夫敲了敲门。

“开门！”他喊道，“马克之王驾到！”

大门敞开，一股清新的空气呼啸扑来。山上正刮着风。

“叫你的卫士都下到阶梯底下去。”甘道夫说，“而您，女士，请让他跟我单独待一会儿吧。我会照顾他的。”

“去吧，伊奥温，我的外甥女！”老国王说，“忧惧的时刻已经过去了。”

那女子转过身，慢慢走进殿里去。当她走进门时，她回头看了一眼。那是凝重又若有所思的一瞥，她望着国王的眼神充满了冷静的怜悯。她的容颜美丽异常，长发宛如一条金色的河流。她身穿一袭白袍，腰系银带，苗条又高挑，但她显得很强壮，坚定如钢铁，如同一位出身王室的女儿。就这样，阿拉贡第一次在明亮的天光下见到了洛汗的公主伊奥温，认为她非常美丽，美丽又冰冷，如同尚未成熟的初春清晨。而她这时也突然察觉到他的存在——一位高大的王者后裔，饱经风霜，智慧过人，身披灰色斗篷，尽管他隐藏着自己的力量，但她却感觉到了。有那么片刻，她像石头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接着，她急旋过身进了殿。

“陛下，”甘道夫说，“现在请眺望你的国土，再次呼吸新鲜的空气吧！”

从这片高阶地顶上的门廊中，他们看得见溪流对岸洛汗的原野，一片青绿延伸到天际，淡褪成暗灰。风吹雨丝，帘幕般斜斜落下。头顶和西边的天空仍是黑沉沉的，伴随着雷声，闪电在隐于远方的群山峰间闪个不停。但风已转向北吹去，从东方刮来的暴风雨已在减弱，朝南方的大海翻滚而去。突然间，一束阳光从他们背后云层的裂罅中直透而下，落雨被映得闪亮如银，遥远的河流熠熠发亮，像是发光的玻璃。

“这里并不是那么暗。”希奥顿说。

“确实不是。”甘道夫说，“同样，岁月也不像有些人想要你认为的那样，重压在你肩上。丢开你的手杖吧！”

哐啷一声，国王手中的黑杖跌落在石地上。他像一个因为从事苦力

而长期弯腰致使身子僵硬的人一般，慢慢挺起腰来。现在，他高大的身躯终于挺拔直立，蓝色的双眼望向云开雨散的天空。

“近来我的梦境总是黑暗一片，”他说，“但现在我觉得自己像个大梦初醒的人。甘道夫，我真希望你能早点来！因为，恐怕你来得已经太迟了，只会见证我王宫的末日。这座由埃奥尔之子布雷戈所建的雄伟宫殿，不会矗立多久了。大火会吞噬那高高的王座。有什么可做的呢？”

“有很多。”甘道夫说，“不过，首先派人去把伊奥梅尔放出来。格里马其人，除你之外，人人都叫他佞舌。你在他的劝说下，已经把伊奥梅尔囚禁起来了——我猜得没错吧？”

“没错。”希奥顿说，“他违背了我的命令，并在我的殿中威胁要杀格里马。”

“一个人可以爱你，但不爱佞舌及其谗言。”甘道夫说。

“也许如此。我会照你的要求做。传哈马来见我。既然事实证明他是个不称职的殿门守卫，那就让他当个跑腿的好了。让罪犯去带罪犯来受审。”希奥顿说。虽然他语气严厉，但他看看甘道夫，却露出了微笑。他这一笑，脸上许多忧愁的皱纹都舒展开来，消弭无踪。

哈马被召来，又领命而去，这时甘道夫领希奥顿到一张石椅上坐下，然后自己坐在国王面前最高的台阶上。阿拉贡和伙伴们都站在附近。

“现在没时间详述所有你该知道的事，”甘道夫说，“但我的期望若未落空，那么不久之后我就会有时间详说。看吧！你即将面对的危机，大到连佞舌费尽心机都没法编进你的梦境。但是你瞧！你不再神游了。你清醒了。刚铎和洛汗并非孤立无援。敌人比我们想像得还要强大，但我们拥有一个他还不曾猜到的希望。”

甘道夫这会儿说得很快。他的声音低沉又私密，只有国王一人听得见他所说的内容。不过，他越说下去，希奥顿眼中的光彩也越亮，最后，他从座位上站起来，挺直了身，甘道夫也起身站在他旁边，两人一

起从这高处朝东方望去。

“没错，”此刻甘道夫语音清楚洪亮地说，“我们的希望就在那边，我们最大的恐惧也盘踞在该地。命运仍悬于一线，但是希望仍在，只要我们能不屈服，再多坚持一小段时间。”

其他人这时也向东方望去。隔着一里格又一里格的大地，他们极目远眺，而希望和恐惧又载着牵挂继续向前，翻越黑暗的山脉到达魔影之地。持戒人现在在哪里？仍悬系着命运的那条丝线其实是何等纤细啊！莱戈拉斯用他那双视力卓绝的眼睛极目眺望时，似乎捕捉到一丝白色的光亮——或许是远方太阳偶然照耀在了守卫之塔的尖顶上。在更远之处，有一条小小的火舌，无比遥远，却又是迫在眉睫的威胁。

希奥顿再次慢慢坐了下来。消沉似乎仍在跟甘道夫的意志较量，争取要控制他。他回头看着自己那伟大的宫殿。“唉！”他说，“我竟会遇上当今的不幸时势，而我年老时，迎来的竟是这样的日子，而不是苦苦赚得的和平。唉，勇敢的波洛米尔啊！年轻人英年早逝，老年人却苟延残喘。”他满布皱纹的手扣住了膝盖。

“你的手指要是握上剑柄的话，一定会清楚忆起往日的力量。”甘道夫说。

希奥顿起身，将手搭上腰侧，但他腰带上没有佩剑。“格里马把它收哪儿去了？”他压低声音喃喃道。

“请用这把，亲爱的陛下！”一个清晰的声音说，“此剑永远为您效力。”有两个人已经悄然上了阶梯，这时离顶端只有几步。其中一人是伊奥梅尔，他没戴头盔，身上也未穿铠甲，但手上握着一把出鞘的剑。他一边跪下，一边将剑柄递向他的主君。

“这是怎么回事？”希奥顿厉声说。他转向伊奥梅尔，阶下二人则讶异地望着这位此刻傲然挺立的人——他们离开时，那个蜷缩在椅子里、倚着拐杖的老人哪里去了？

“这是我给的，陛下。”哈马颤抖着说，“我知道伊奥梅尔要被释放。我因为心里太高兴，或许做错了。可是，他既然再次获得自由，又是马克的元帅，我便按他的吩咐，将他的剑交还给他了。”

“是为了将它献在您脚下，我王。”伊奥梅尔说。

有那么片刻，希奥顿一言不发，站在那里俯视着仍跪在面前的伊奥梅尔。双方都不曾稍动。

“你不接剑吗？”甘道夫说。

希奥顿缓缓伸出手去。当他的五指握住剑柄，观者觉得他枯瘦的手臂重新充满了坚定和力量。他突然举起剑挥舞，刹那间剑光闪烁，呼呼有声。接着，他大吼一声。他用清楚高亢的声音，以洛汗的语言念诵出战斗的号令。

奋起！希奥顿麾下骠骑，须奋起！

烟尘起，东边暗。

战马辔衔，号角动鸣！

埃奥尔一族，勇往直前！

卫士们以为听见了召唤，纷纷奔上了阶梯。他们惊讶万分地望着自己的国王，接着整齐划一地抽出剑放在他脚前。“我们听令！”他们说。

“Westu Théoden hál！”[8] 伊奥梅尔说，“真高兴见到您又恢复了原样！甘道夫，再也不会有人说你只会带来悲痛！”

“伊奥梅尔，我的外甥，拿回你的剑吧。”国王说，“去，哈马，把我自己的剑找来！格里马保管着它。也把他一起带来。甘道夫，你先前说，如果我愿意听，你有建议要给。你的建议是什么？”

“你已经采纳这建议了。”甘道夫说，“第一，信任伊奥梅尔，而不要信任一个居心叵测之人。第二，抛开后悔和恐惧。第三，去做手边该做的事。每个能骑马的人都该立刻派往西边，正如伊奥梅尔的建议——我们必须趁着还有时间，先除去萨茹曼的威胁。此事我们若是失败，就将覆亡，但我们如果成功——那么就将面对下一个任务。同时，你余下的子民，也就是妇孺和老人，应当逃入你那些建在山中的避难所——这些避难所，不正是为这样的险恶时局预备的吗？让他们带上补给，但不

要耽搁，更不要为大小财物而增加自己的负担。眼前处于危境的是他们的性命。”

“如今我觉得这确实是忠告。”希奥顿说，“让我所有的子民都作好准备！但你们几位是我的贵宾——你说得对，甘道夫，我宫殿中的礼节的确大不如前了。你们彻夜奔行，而现在早晨都快过完了，你们却既未合眼又未进餐。客房将为你们备好，等你们吃过饭后，就可以去歇息。”

“不，陛下。”阿拉贡说，“现在还不是困倦者休息的时候。洛汗的人马必须今天出发，我们会带上斧头、长剑与弓和他们同行。马克之王啊，我们带这些武器来，不是让它们倚在你墙边休息的。而且我答应过伊奥梅尔，我将与他并肩拔剑作战。”

“如此一来，胜利确实有望了！”伊奥梅尔说。

“有望，是的。”甘道夫说，“但艾森加德实力很强，其他的危险也在不断逼近。我们走了之后，希奥顿，你不要耽延。带领你的子民尽快撤往山中的黑蛮祠[9]要塞！”

“不，甘道夫！”国王说，“你没意识到你的医疗本事有多高超。事情不该如此安排。我要亲自上战场，必要的话，就战死在前线上。如此一来，我能更好地安息。”

“那么，洛汗纵使战败，在歌谣中也将荣耀辉煌。”阿拉贡说。那些全副武装站在附近的战士，全都拍打着武器喊道：“马克之王将亲上战场！埃奥尔一族，勇往直前！”

“但你的子民不能手无寸铁，又无人照看。”甘道夫说，“谁能代你引导和管理他们呢？”

“我走之前会考虑这件事。”希奥顿答道，“看，我的参谋来了。”

就在这时，哈马重新从大殿中走了出来。在他背后，佞舌格里马畏畏缩缩地走在另外两人中间。他的脸色异常苍白，双眼在阳光下眨个不

停。哈马跪下，将一柄剑鞘上包着黄金、嵌着绿宝石的长剑，呈给希奥顿。

“陛下，您古老的宝剑，赫鲁格林剑在此。”他说，“这剑是在他的箱子里找到的。他极其勉强地交出了钥匙。箱子里还有许多他人遗失的东西。”

“你说谎。”佞舌说，“这把剑是你的陛下亲自交给我保管的。”

“而他现在要求你呈上来。”希奥顿说，“你对此不满吗？”

“绝对没有，陛下。”佞舌说，“我尽心尽力照顾您和您所拥有的一切。但是，请您千万别累着自己，别过度消耗您的体力。让别人去对付这些烦人的客人吧。您的午餐就要摆上餐桌了，难道您不去用餐吗？”

“我会去。”希奥顿说，“还有，在我座位旁将我客人的饭菜也备好。大军今天出发。派传令官先行！让他们召集所有住在附近的人！凡是拿得动兵器的成年男子和健壮的少年，以及所有拥有马匹的人，让他们在正午过后第二个钟头，骑马到大门前集合。”

“天啊陛下！”佞舌叫道，“这正是我担心的。这个巫师用妖术迷惑了你。难道就没有人留下来守护您先人所建的金殿，以及您所有的财宝了吗？就没有人保卫马克之王了吗？”

“如果这叫妖术，那我觉得比你的轻声细语更有益健康。”希奥顿说，“要不了多久，你那江湖医生的把戏就会让我像畜牲一样四肢着地爬行了吧。不，一个人都不要留下，连格里马也不行。格里马也该出征。去！你还有时间去清一清你剑上的锈迹。”

“发发慈悲吧，陛下！”佞舌匍匐在地哀叫道，“可怜可怜我这为了服侍您而心力交瘁的人吧。请不要遣我离开您身边！当别人全都离开您时，至少有我会站在您身边。请不要把您忠心的格里马遣走啊！”

“我可怜你了。”希奥顿说，“我不会把你从身边遣走。我要亲自带着部下奔赴战场。我命令你跟我一起走，以此证明你的忠心。”

佞舌轮番打量着众人的脸。他眼中的神情，恰似一头困兽在寻觅敌

人包围圈中的空隙逃生。他用长而苍白的舌头舔了舔嘴唇："一位出身埃奥尔家族的国王，虽说年纪已经大了，但作出这样的决定倒也在意料之中。可是那些真正爱他的人，不会让他在暮年还出征。可惜，看样子我来迟了。那些对我王的死很可能不那么伤怀的人，已经说服他了。若我不能消除他们的影响，陛下，请您至少听我一言！您该让一个了解您心意，尊重您命令的人，留在埃多拉斯。请指定一个忠心的总管吧！请让您的参谋格里马来为你管理一切，直到您归来——尽管没有聪明人会认为这有希望，但我仍祈祷我们会见到这一天。"

伊奥梅尔哈哈大笑。"无比高尚的佞舌啊，要是这项请求也不能让你免于上战场，你会接受哪种不那么光荣的职责呢？"他说，"扛着一袋粮食进山里去吗？那还得是有人肯信任你。"

"不，伊奥梅尔，你没揣透佞舌大人的心思。"甘道夫说，将锐利的目光投向佞舌，"他大胆又狡猾。哪怕是现在，他仍想孤注一掷，险中求胜。他已经浪费我不少宝贵的时间了。趴下，你这条蛇！"他突然以骇人的声音说，"肚子贴地趴下！萨茹曼收买你多久了？他答应给你什么报酬？等所有的人都死了以后，你就能卷走你的那份财宝，占有你垂涎的女人是吗？你从那双眼皮子底下盯着她，缠着她不放，已经够久了！"

伊奥梅尔握紧了剑。"这我早就知道。"他咬牙道，"就为这理由，我本来会无视宫规杀了他。但我要杀他还有别的理由。"他跨步上前，但甘道夫伸手拦住了他。

"伊奥温现在安全了。"他说，"但是你，佞舌，你已经为你真正的主子尽心尽力了，至少也该赢得一些回报。不过，萨茹曼可是惯于忽略自己所订的协议。我劝你还是赶快回去提醒他，以免他忘了你对他的忠心效劳。"

"你说谎。"佞舌说。

"你双唇一碰吐出这话，也太频繁、太轻易了。"甘道夫说，"我没说谎。瞧，希奥顿，这是条蛇！为安全起见，你不能带它一起走，同样，你也不能把它留下。公正的做法是杀了它。但它不是一直都像现在这样。它曾经是个人，曾经以它自己的方式服侍过你。给他一匹马，让他立刻就走，随便他去哪里。从他的选择，你就能判断他的为人。"

“你听见了吗，佞舌？”希奥顿说，“这就是你面对的选择：要么跟我一同骑赴战场，让我们在战斗中考验你的忠诚；要么现在就走，去你想去的地方。但你要是选了后者，那我们将来若是再见面，我就不会对你宽大了。”

佞舌慢慢爬了起来。他从半闭的眼缝里瞧着大家，最后他扫视希奥顿的脸，张嘴似乎想说什么。接着，他突然挺直了身子，两手舞动，双眼放光，眼中的恶毒让众人都不由得往后退开。他龇牙咧嘴，然后嗤的一声吐了口痰在国王的脚前，随即窜向一旁，飞奔下了阶梯。

“跟着他！”希奥顿说，“注意别让他伤害任何人，但也不要伤害他或拦阻他。如果他要马，就给他一匹。”

“如果有马愿意载他的话。”伊奥梅尔说。

一个卫士奔下了阶梯，另一个卫士走到阶地底下的泉水旁，用自己的头盔打了水来，将被佞舌玷污了的石地冲洗干净。

“现在，我的客人们，来吧！”希奥顿说，“我们抓紧时间，吃点东西提提精神。”

他们走回了大殿中。此时他们已经听见在下方的小镇上，传令官们正在呼喊，战争的号角已经吹响。只要镇上以及居住在附近的所有男人都整装集合完毕，国王便要出征了。

伊奥梅尔和四位客人与国王一同用餐，伊奥温公主服侍着国王。他们匆匆吃喝着。希奥顿询问甘道夫有关萨茹曼的情况时，旁人都默不作声。

“他是多久以前背叛我们的，谁能猜得到？”甘道夫说，“他并不是一直邪恶。我不怀疑他曾经是洛汗的朋友——即使他的心肠后来变得冷酷，他仍认为你们对他有用。不过，他筹划已久，密谋要毁灭你们，只是在还没准备好之前，依然一直戴着友谊的面具。过去那些年间，佞舌的任务很简单，你的一举一动艾森加德都是马上知悉，因为你的国土敞

开，陌生人来来去去。佞舌总是在你耳边谗言不断，毒害你的神思，让你心生恐惧，让你四肢软弱无力，与此同时，旁人看在眼里却束手无策，因为你的意志已经被他控制了。

“但当我逃出来并警告你时，对那些看得见形势的人来说，萨茹曼的面具便已撕破了。之后佞舌便铤而走险，总是想方设法拖延你，阻碍你聚集全力。他很狡诈，总是根据情况需要，麻痹人们的戒心，利用他们的恐惧。你难道不记得了，他是何等积极地敦促，当西边的危险迫在眉睫，不得腾出任何人手往北去‘毫无目的地乱闯一气’？他其实是说服了你禁止伊奥梅尔追击侵入的奥克。如果伊奥梅尔不曾公然违抗佞舌借你之口所发的话，那些奥克此时就已经带着至关重要的战利品抵达艾森加德了。那其实不是萨茹曼最渴望得到的战利品，但至少有两位我的同伴将落入他手。他们知道那秘密的希望，而这个希望我尚不能公然相告于陛下你。你敢想像，他们这时本来可能在萨茹曼手中遭受什么样的折磨吗？你敢想像，萨茹曼现在已经得知足以导致我们败亡的情报吗？”

“我欠伊奥梅尔甚多。”希奥顿说，“忠言逆耳啊。”

“还有一说，”甘道夫说，“斜眼看人脸歪。”

“我真是几乎瞎了眼。”希奥顿说，“我最该感谢的是你，我的嘉宾。你又一次及时到来。出发之前，我要送你一件礼物，你自己选。这会儿除了我的宝剑，属于我的东西你可以任意挑选。”

“我到得是否及时，还要看看再说。”甘道夫说，“至于你要送的礼物，陛下，我会选一样符合我需求的——迅速又可靠的一样。请把捷影送给我吧！上一次你只是将他借给我，可以说是暂借而已。但现在我需要骑着他去冒大险，以银白对抗乌黑——我不会拿任何不属于我的东西去冒险。而且，我和他之间已经建立起了难分难舍的情谊。”

“你选得很好。”希奥顿说，“我现在欣然将他赠送给你。不过这可是件厚礼！捷影举世无双，他是古时的强大神驹投胎转世，不会再有第二次了。至于其他的客人，我要向你们提供我兵器库里可找到的东西。剑你们不需要了，但库中有头盔和精工打造的锁子甲，那是刚铎送给我祖先的礼物。出发之前，先去挑选一些吧，愿它们能派上用场！”

人们从国王的库房里搬来了战袍，给阿拉贡和莱戈拉斯穿上了闪亮的铠甲。二人还选了头盔，以及圆形盾牌，盾牌上都包着黄金，还嵌着绿色、红色和白色的宝石。甘道夫没穿戴盔甲。吉姆利不需要锁子甲，因为埃多拉斯的藏品中，没有一件比他身上那件在北方孤山底下打造的甲胄更佳，更不消说库藏里也找不到一件合他身材的。不过他选了一顶铁和皮革做的圆帽，正合他圆圆的头颅。他还选了一面小盾牌，盾牌上绘着一匹奔马，绿底白章，正是埃奥尔家族的纹章。

“愿它好好保护你！”希奥顿说，“这是在森格尔的时代为我打造的，那时我还是个孩子。”

吉姆利鞠了一躬。“马克之王，我很荣幸使用您的奔马纹章。”他说，“其实，我宁可扛着一匹马上战场，而不是让马扛着我。我比较喜欢自己的两条腿。不过，也许我还能去往一处可以站在地面上厮杀的战场。”

“很可能会的。”希奥顿说。

国王起身，伊奥温立刻端着酒杯上前。“Ferthu Théoden hál！”[10]她说，“届此良辰，请喝了这杯酒吧。愿您健康出征，平安归来！”

希奥顿接过杯子喝了一口，接着伊奥温将这杯酒逐一献给客人。当她来到阿拉贡面前时，她突然顿住，抬头看着他，双眼闪亮。他低头看着她美丽的脸庞，露出了微笑。但就在他接过酒杯时，他的手碰到了她的手，并感觉到这一触令她颤了颤。“阿拉松之子阿拉贡，向您致敬！”她说。“洛汗的公主，向您致敬！”他答，但脸上已无笑容，而是浮现出困扰担忧。

当他们都喝完后，国王穿过大殿来到门口。卫士在那里等候他，传令官皆立在一旁，所有还留在埃多拉斯或居住在附近的领主和首领，全都已经集合起来。

“看哪！我将出征，这很可能是我最后一次骑马征战。”希奥顿说，“我没有子嗣，我儿希奥杰德已经战死。在此我立妹妹的儿子伊奥梅尔为我的继承人。如果我们二人均未生还，那么你们就自行推选新的君主。但是，现在我必须将留在此地的子民交托一人代我治理。你们谁愿意留下来？”

没有人回答。

“难道你们推举不出一个人？我的子民都信任谁？”

“我们信任埃奥尔家族。”哈马答道。

“但我不能留下伊奥梅尔，他也不愿意留下。”国王说，“而他是这家族的最后一人。”

“我说的不是伊奥梅尔，”哈马答道，“而他也不是最后一人。还有他妹妹，伊奥蒙德之女伊奥温。她勇敢无畏，情怀高尚。所有的人都敬爱她。在我们出征时，就让她来做埃奥尔一族的领袖吧。”

“那就这么办！”希奥顿说，“叫传令官去向众人宣布，伊奥温公主将领导他们！”

接着，国王在门前一张椅子坐定，伊奥温在他面前跪下，从他手中接过一把剑和一套精美的锁子甲。“再见了，我的外甥女！”他说，“时局险恶，但我们或许还会回到这金殿来。不过，人们可以在黑蛮祠长期坚守，万一前方战事不利，所有逃脱的人都会前往该地。”

“请别这么说！”她答道，“我会坚守一年，每日每夜，直到您归来。”然而当她说这话时，她的双眼望向了站在近旁的阿拉贡。

“国王会回来的。”阿拉贡说，“别怕！等待我们的命运不在西方，而在东方。”

国王和甘道夫并肩走下阶梯，其他人尾随在后。当众人朝大门走去时，阿拉贡回头望去，见伊奥温独自站在阶梯顶端的大殿门前，手握剑柄，将剑竖立在身前。她这时已经穿上了铠甲，在阳光下闪亮如银。

吉姆利扛着斧头，与莱戈拉斯走在一起。“好啦，我们总算出发了！”他说，“人类在行动前总要说一堆话。我的斧头都等得不耐烦了。我虽然不怀疑，这些洛希尔人杀起敌来必定凶狠，但不管怎样，这不是适合我的战斗。我要怎么上战场？我真希望自己能走去，而不是像个麻袋那样被搁在甘道夫的鞍前带去。”

“我看，那个位置可比许多地方都要安全。”莱戈拉斯说，“不过，等战斗打响，甘道夫或捷影自己，无疑都会欣然把你放下地的。骑兵是不用斧头做武器的。”

“而矮人也不是骑手。我不是给人类剃头的，我要砍的是奥克的脖子。”吉姆利说，拍着斧柄。

他们在大门处看见一大群人马，有老有少，全骑着马准备出发了。集结的人数超过一千人，长矛如林。希奥顿出来时，他们高声欢呼。有人已经备好了国王的马，雪鬃，另有人牵来了阿拉贡和莱戈拉斯的马。吉姆利皱着眉头，颇不自在地站在那里，这时伊奥梅尔牵着自己的马走了过来。

“你好啊，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他叫道，“我还没抽出时间照你保证过的那样，被你鞭策着学习斯文言语哪。不过，你我的争端难道不该先搁置一下？至少我不会再说那位森林夫人的坏话了。”

“我会暂忘我的愤怒，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吉姆利说，“但是，倘若你真有机会亲眼得见加拉德瑞尔夫人，你就必须承认她是最美的女性，否则我们的友谊一刀两断。”

“就这么说定了！”伊奥梅尔说，“不过在那之前，还请原谅我，我请求你以与我共骑来表示和好。甘道夫将会跟马克之王先行。但你若是愿意，我的马，火足，会驮上我们俩。”

“真感谢你！”吉姆利大为高兴地说，“如果我的战友莱戈拉斯愿意骑马走在我们旁边的话，我乐意与你共骑。”

“当然会的。”伊奥梅尔说，“莱戈拉斯会在我左边，阿拉贡在我右边，没有人敢挡在我们面前！”

“捷影哪儿去了？”甘道夫问。

“在草原上撒欢儿呢。”人们回答，“他不让任何人驾驭。他就在那儿，在远处渡口边，像个影子一样穿行在柳树间。”

甘道夫吹了声口哨，大声呼唤那马的名字。那马遥遥昂首长嘶一

声，掉头如箭矢般向大军疾奔而来。

“若是西风的气息能取肉身显形，定是这般模样。”伊奥梅尔说，眼望那匹骏马奔上前来，在巫师面前站定。

“看来我这礼物其实是早就送出去了。”希奥顿说，“不过，大家注意听！现在我任命我的宾客灰衣[11]甘道夫为最睿智的参谋、最受欢迎的漫游者、马克之贵族，只要我们全族未灭，他便是埃奥尔一族的领袖之一。我将马中的王子捷影赠送给他。”

“希奥顿王，我感谢你。”甘道夫说。接着，他突然甩去灰斗篷，扔掉帽子，一跃上了马背。他未穿铠甲，未戴头盔，白发如雪，在风中翻飞，白袍在阳光下耀眼无比。

“看哪，白骑士！”阿拉贡高呼。众人也纷纷跟着高呼。

“我们的王和白骑士！”他们吼道，“埃奥尔一族，勇往直前！”

众号齐鸣，众马扬蹄长嘶。长矛敲击着盾牌。接着，国王举手一挥，洛汗的最后一支大军就像一股突然袭来的狂风，如雷般轰然向西奔驰而去。

伊奥温独自站在寂静的宫殿大门前，一动也不动，凝望着平原上那片渐渐远去的闪亮长矛。

---

[1] 辛贝穆内（simbelmynë），洛汗语，即“永远铭记”之意。该词源自古英语的simbel（“永远”）和myne（“内心”），读音为sim-bel-mu-neh。——译者注

[2] 此处修辞及句式极似古英语诗歌The Wanderer第92行，与古英语史诗《贝奥武甫》第2255行等处亦有呼应，当是古英语诗歌常见的审美主题之一：尘世辉煌，终免不了命数结局。——译者注

[3] 蒙德堡（Mundburg），米那斯提力斯在洛汗的名称。——译者注

[4] 佞舌（Wormtongue），此名来源是洛汗语。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这里的Worm指的是蛇。他的概念或许来自《圣经》的旧约，伊甸园中引诱人类的蛇，又被称为“大虫”。本章随后甘道夫直接对希奥顿王说他是蛇。——译者注

[5] 铁尔哈（Telchar），第一纪元的矮人城邦诺格罗德中最有名的金属匠。贝伦用来从魔苟斯王冠上挖下一颗精灵宝钻的宝刀安格瑞斯特，哈多家族的传家宝龙盔与埃兰迪尔的纳熙尔圣剑（为阿拉贡重铸后称为安督利尔），都是出自他手。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6] 拉斯贝尔（Láthspell），洛汗语中的“噩耗”。该词源自古英语láð（“带来仇恨、邪恶或伤害”）与spell（“故事；消息”）。——译者注

[7] 德维莫丁（Dwimordene），洛汗语，意为“幻影之谷”。该词源自古英语。——译者注

[8] 洛汗语，意思是：“希奥顿王万岁！”——译者注

[9] 黑蛮祠（Dunharrow），洛汗的一处避难所，原为野蛮人的神庙。托尔金要求该词最好意译，取“山上的异教神庙”（the heathen fane on the hillside）之意，其中harrow的含义与“耙子”毫无关系。——译者注

[10] 洛汗语，意思是：“祝希奥顿身体健康！”——译者注

[11] 灰衣（Greyhame），洛汗语，hame意为“衣袍，斗篷”。该词与“雪河”（Snowbourn）的构词法相似，都是一个现代词与一个古词的组合。——译者注

第七章 海尔姆深谷

Helm’s Deep

他们从埃多拉斯出发时，太阳已经偏西，阳光正照着他们的眼睛，把眼前整片起伏的洛汗平原都变成了一片迷蒙金雾。沿着白色山脉的山麓，过去踏出了一条西北走向的路，他们沿着这条路在起伏的绿野间前行，经过一处又一处渡口，涉过了一道又一道湍急的小溪。在右前方很远的地方，朦胧耸立着迷雾山脉。随着他们一哩哩地走近，山脉也愈见黑暗高拔。太阳在前方缓缓沉落，暮色从背后掩了上来。

情况紧急，大军继续全速向前赶路，为怕到得太迟，途中也很少歇息。洛汗的马匹速度快耐力又好，但前方仍有许多里格的路要走。从埃多拉斯到艾森河渡口，鸟飞的距离有四十多里格，他们期望在艾森河渡口与国王派去抵挡萨茹曼大军的人马会合。

暮霭四合，他们终于停下来扎营。他们已经骑行了大约五个钟头，早已深入西部的平原，但前方路程还有大半。夜空中繁星闪烁，挂着一轮渐满的月亮，他们围成一个大圈扎营露宿。由于不明敌情，他们没有生火，但在营地周围设了一圈骑马的哨兵，并派出斥候，像影子一样经过起伏的大地远远驰入前方探察。这夜缓缓过去，既无消息传来，也无警报发生。黎明时分，号角吹响，不到一个钟头的时间，他们再次出发。

头顶天空还不见乌云，但空气中已弥漫着一种滞重感。在一年中这个季节，这委实热了点。旭日朦胧，在它后方的天空中，有一股不断壮大的黑暗跟随着它慢慢腾起，仿佛有一场巨大的暴风雨正从东方移来。在西北方，遥远的迷雾山脉脚下似乎有另一股黑暗在酝酿，那是一团阴影，正缓缓地从巫师山谷里蔓延下来。

甘道夫放缓速度，来到骑行在伊奥梅尔身边的莱戈拉斯那里。“莱戈拉斯，你拥有你那美丽种族的锐利双目，”他说，“你的眼睛可以从一

里格开外就分辨出麻雀跟云雀。告诉我，你看得见那边有任何东西正朝艾森加德去吗？”

“这距离可相当远，”莱戈拉斯说，举起修长的手遮在眼睛上方，专注凝视着那边，“我能看见有一团黑暗，其中有许多形体在移动，是些巨大的形体，远在河岸上。但那到底是什么，我分辨不出。让我眼睛看不清楚的，不是迷雾或乌云——有一股力量以遮蔽一切的阴影笼罩了那片大地，而那片阴影正沿着溪流缓缓下行，就好像那无尽森林下的暮色正流下山岭。”

“而在我们后方，一场暴风雨正从魔多袭来。”甘道夫说，“今晚将会非常黑暗。”

他们骑行的第二天，随着时间流逝，空气中的滞重感也愈发明显。到了下午，乌云开始赶上他们，犹如一顶昏暗的天篷，边缘滚滚如浪，其间还夹着点点炫目闪光。太阳西下，在一片烟霾中显得殷红如血。夕阳的余晖将三峰山[1]的陡峭峰壁映得通红，骑兵们长矛的矛尖也赤如蘸火。此时，他们离白色山脉最北端的山梁已经极近，三座锯齿般的尖峰正与夕阳遥相对峙。在最后一线红光中，先锋部队的人们看见了一个黑点，有个骑着马的人正朝他们迎上来。他们勒马停步，等他走近。

那人来到近前，疲惫不堪，头盔凹陷，盾牌劈裂。他动作迟缓地爬下马背，站在原地喘了一会儿气，半晌才能开口。“伊奥梅尔在吗？”他问，“你们终于来了，但太晚了，带来的兵力也太少。自从希奥杰德阵亡后，形势就恶化了。昨天我们被击退到了艾森河这岸，损失惨重，有许多人在渡河时身亡。接着，敌人的生力军在夜里渡过了河，攻击我们的营地。整个艾森加德必定倾巢而出了。萨茹曼还武装了野蛮的山区人和河对岸的黑蛮地游牧部落，他把这些人也放出来攻击我们。我们寡不敌众，盾墙被攻破。西伏尔德的埃肯布兰德把所有能集结起来的人马，都撤向他在海尔姆深谷的要塞。余下的人都溃散了。

“伊奥梅尔在哪里？告诉他前方已经无望。他该抢在艾森加德的恶狼抵达埃多拉斯之前，赶回那里。”

希奥顿一直没有出声，他隐在一众卫士身后，因此那人没有看见。

这时，他催马上前。“克奥尔！过来，站在我面前。”他说，“我在这里。埃奥尔一族的最后一支军队出征来了，绝不会不战而归。”

那人登时精神一振，满脸欢喜和惊奇。他挺直了身子，接着跪下，将他那柄已经砍出缺口的剑献上。“下令吧，陛下！”他喊道，“并且，请原谅我！我以为——”

“你以为我留在美杜塞尔德，佝偻得活像一棵被隆冬大雪压弯的老树。当你奔赴战场时，我确实是那样，但有一股西风摇撼了那树的枝干。”希奥顿说，“给他换匹新马！我们去驰援埃肯布兰德！”

希奥顿说话时，甘道夫往前骑了一小段路，独自坐在马背上，朝北凝望艾森加德，又朝西望着落日。这会儿他骑了回来。

“快走，希奥顿！”他说，“快去海尔姆深谷！别去艾森河渡口了，也别在平原上逗留！我必须暂时离开你。捷影现在必须驮着我去办一件急事。”他转向阿拉贡、伊奥梅尔，以及国王的近卫军，喊道，“在我回来以前，保护好马克之王。在海尔姆关口那里等我！再会！”

他向捷影吩咐一句，骏马便像离弦之箭一般疾驰而去。众人目光追过去时，他们已如一道夕阳中的银色闪光，一阵吹过草原的风，一个掠过眼前稍纵即逝的影子那样，消失无踪了。雪鬃大声喷了个响鼻，扬起前蹄急着想跟上去，但这时只有乘风疾飞的鸟儿才可能追上捷影了。

“这是什么意思？”一个卫士问哈马。

“意思就是，灰衣甘道夫有急事要办。”哈马答道，“他一向来去出人意料。”

“要是佞舌在这儿，可不会觉得这不好解释。”另一个人说。

“确实不假，”哈马说，“但换作是我，就会等到重见甘道夫时再说。”

“说不定要等很久。”另一个人说。

大队人马这时转离通往艾森河渡口的路，折往南行。夜幕降临，他们继续前进。山岭越来越近，但三峰山的高峰几乎已经融进了暗下来的天空。西伏尔德山谷仍远在几哩开外，恰似一个群山环抱的大海湾，谷的远端有一座青翠的宽谷，从这宽谷又延伸出一条狭窄的裂谷，插入山岭中。自从一位古代战争中的英雄海尔姆将它作为避难之地后，此地的人们便依着他的名字，称它为海尔姆深谷。这深谷在三峰山的阴影下，从北曲折地向山中延伸，越是深入，就越陡峭也越狭窄，直至夹在了南北两侧犹如巨塔般高耸，乌鸦盘踞、遮天蔽日的峭壁之间。

在深谷入口前，从海尔姆关口的北侧峭壁突出了一片半圆形的山岩，其突出处高耸着一圈古代兴建的石墙，墙内有座高塔。人们说，在很久以前刚铎的鼎盛时期，海上来的君王借巨人之手兴建了这座堡垒。它被称为号角堡，因为只要在高塔上吹响号角，后方的深谷便会发出巨大的回响，仿佛有早被遗忘的千军万马从山岭底下的无数洞穴中冲出来，杀向战场。古代的人们还从号角堡筑了一道直抵南侧峭壁的防御石墙，扼守窄谷的入口，墙下修了一个宽大的涵洞，深谷溪从中流出。这溪先是绕过号角堡所在的号角岩底，再经由一条沟渠从一片开阔的扇形绿地中穿过，就这样从海尔姆关口平缓地流下，流至海尔姆护墙后再降入海尔姆深谷的宽谷，最后流出去，进入西伏尔德山谷。此时，马克边境上的西伏尔德的领主埃肯布兰德，就住在海尔姆关口的号角堡中。战争的威胁令时局逐渐黑暗险恶，埃肯布兰德十分明智，已修补了石墙，加固了要塞。

骠骑还未抵达宽谷口，仍在低处的谷地中时，先行的斥候便已呼喊起来，并吹响了号角。羽箭从黑暗中呼啸着飞来。有位斥候飞快折返，报告谷中已经来了恶狼骑兵，另外还有大队的奥克和野人正从艾森河渡口向南赶来，看样子是向海尔姆深谷来的。

“我们发现许多自己人在逃往深谷的途中被杀。”那斥候报告说，“我们也遇到一些被打散的小队人马，四处奔逃，无人领导。似乎没人知道埃肯布兰德的下落。他若是还没阵亡，很可能就会在抵达海尔

姆深谷之前被追兵赶上。”

“没人看见甘道夫吗？”希奥顿问。

“有的，陛下。许多人看见一个骑马的白袍老人，像一阵风似的在草原上东奔西跑。有些人认为那是萨茹曼。据说，他在天黑之前就朝艾森加德去了。还有人说稍早的时候看见了佞舌，正跟着一帮奥克朝北而去。”

“如果佞舌叫甘道夫撞上的话，可就惨了。”希奥顿说，“虽说这样，这会儿我倒挺想念这新旧两任参谋。不过，事到如今，我们除了照甘道夫交代的那样前往海尔姆关口，也没有什么更好的选择了，无论埃肯布兰德是否在那里。知道北方前来的那支大军有多少人吗？”

“人数极多。”那斥候说，“虽然逃兵免不了草木皆兵，但我问过了那些勇敢的人，我毫不怀疑，敌人的主力是我们这里全部兵力的好几倍。”

“那我们得抓紧行动！”伊奥梅尔说，“让我们强行突破那些已经挡在我们和要塞之间的敌人！海尔姆深谷中有许多洞穴，里面可以藏纳数百兵力。从那里还有通往山岭中的秘密通道。”

“别依赖那些秘密通道。”国王说，“萨茹曼已经侦察这地很久了。不过，我们在那个地方可以防守很长时间。我们走吧！”

阿拉贡和莱戈拉斯这时与伊奥梅尔一起骑行在先锋部队里。黑夜中他们奔驰不停，但随着夜色加深，他们的速度也越来越慢，因为往南的路开始上坡，一路越来越高，通入了山脉脚下那些昏暗的山沟。他们发现前方只有零星的敌人，不时还碰上小群游荡的奥克，但那些奥克在骠骑能追上去宰杀他们之前就落荒而逃了。

“恐怕要不了多久，”伊奥梅尔说，“我们敌人的头目——不管是萨茹曼还是随便哪个他派出来的将领——就会知道国王率军前来了。”

战争的喧嚣在背后增强了，他们此时听得见黑暗中传来的粗哑歌

声。他们往上爬了很远，进了深谷的宽谷，回头望去，这才看见后方漆黑的原野上有无数熊熊燃烧的火把，或是像鲜红的花朵一样分散开来，或是像一排排长长的火龙从低地蜿蜒而上。各处不时腾起更亮的火光。

“这是一支大军，而且紧咬着我们不放。”阿拉贡说。

“他们带着火把，”希奥顿说，“一路沿途焚烧，不管是干草、小屋还是树木。这是座丰饶的山谷，有许多人家住在这里。哀哉，我的百姓！”

“我真希望这是白天，那样我们就可以像风暴般从山中冲出，纵马朝他们冲杀过去！”阿拉贡说，“从他们面前飞逃实在令我痛心。”

“我们不必再逃多远了，”伊奥梅尔说，“前面不远就是海尔姆护墙，那是一道横过宽谷的古老战壕与防御土墙，距离上方的海尔姆关口两弗隆远。我们可以在那里掉头，与敌人开战。”

“不，我们人数太少，守不住护墙。”希奥顿说，“它有一哩多长，缺口又太宽。”

“如果我们遭到强攻，后卫部队必须把守缺口。”伊奥梅尔说。

当洛汗的骠骑来到护墙的缺口时，天上无星无月。从山上流下的深谷溪就从这缺口流出，溪旁的路往上直通号角堡。在他们面前，漆黑的深坑后方突然耸立起一道高高的黑影，那便是护墙。他们正往上骑行时，碰到了一个哨兵开口喝问。

“马克之王要前往海尔姆关口，”伊奥梅尔答道，“说话的是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

“这真是意料之外的喜讯！”那哨兵说，“快点！敌人紧跟在你们后面。”

大队人马穿过缺口，在上方倾斜的草坡上停了下来。他们欣喜地得知，埃肯布兰德留下了许多人手坚守海尔姆关口，并且还有更多人逃到

了此地。

“我们大约有一千人可以步行作战，”护墙守军的队长老兵甘姆林说，“但这当中绝大多数人不是像我一样上了年纪，就是像我留守在此的孙子一样年纪太小。有埃肯布兰德的消息吗？昨天有话传来说，他正带领仅剩的西伏尔德精锐骠骑朝这里撤退，但他到现在也没来。”

“恐怕他现在也不会来了。”伊奥梅尔说，“我们的斥候没有听说他的消息，我们后方的山谷里也已经满是敌人。”

“但愿他逃脱了。”希奥顿说，“他是一员猛将，英勇犹如‘锤手’海尔姆再世。不过，我们不能在这里等他。现在我们必须将所有的兵力撤到号角堡的防御石墙后方。你们的粮食储备充足吗？我们只带了很少的补给，因为我们当时是要出征作战，不是来守城的。”

“在我们后方深谷里的那些洞穴中，躲藏着三批西伏尔德的老少妇孺。”甘姆林说，“此外还储存了大量的粮食，并留有许多牲口和喂牲口的草料。”

“很好。”伊奥梅尔说，“敌人正在掠夺和焚烧山谷里剩下的一切。”

“如果他们想到海尔姆关口来跟我们搞贸易，那他们可得付个大价钱。”甘姆林说。

国王与骑兵们继续前进，在跨过深谷溪的堤道前下了马，然后牵着马排成一路长队走上引桥，进了号角堡的大门。他们在里面又一次受到了热烈欢迎，众人重新燃起了希望，因为现在有足够的兵力来守住号角堡和扼守深谷的石墙了。

伊奥梅尔将部下迅速布置妥当。国王和近卫军驻守号角堡，分派在此的还有许多西伏尔德的人。但伊奥梅尔将自己的绝大部分兵力都部署在深谷石墙及其塔楼上，以及石墙的后方。因为敌人若以大军强攻不歇的话，此处的防卫似乎最可能出问题。所有的马匹都被远远牵到深谷里，伊奥梅尔拨出了一些卫士看守。

扼守深谷的石墙有二十呎高，厚到墙头能容四人并肩而行，石墙上还筑有护胸墙掩护，只有个子高的人才能探头望出去。石墙上到处开有

箭孔，可朝外射箭。从号角堡外院的一道门走石梯下来，便可到达这里的城垛，还有三段石梯从后方深谷往上通到墙头。但石墙的正面十分光滑，巨大的石块被技巧高超地紧密堆砌在一起，连接处找不到一点可以落脚攀爬的缝隙，石墙顶端则朝外突出，犹如海浪冲刷而成的凹底悬崖。

吉姆利靠着墙头的护胸墙站着。莱戈拉斯坐在护胸墙上，抚摸着弓，凝视着外面那片昏暗。

“这才是我喜欢的地方！”矮人说着，跺了跺脚下的石头，“我们越是靠近大山，我的心情就越振奋。这里的岩石很好。这片大地有坚硬不屈的骨架。我们从护墙上来的时候，我的脚就感觉到了。给我一年时间跟一百个族人，我能把这地方打造得坚不可摧，任何大军攻来都只会铩羽而归。”

“这我不怀疑，”莱戈拉斯说，“但你是个矮人，矮人是奇怪的种族。我不喜欢这个地方，就算到了白天我也不会更喜欢。不过，吉姆利，你令我感到宽慰，我很高兴有你站在我身边，双腿强壮结实，斧头无坚不摧。我真希望能有更多你的族人与我们并肩作战！不过，我倒更希望我能得到一百名黑森林的弓箭好手。我们需要他们。洛希尔人也有他们自己的优秀弓箭手，但在这里的太少了，实在太少了。”

“天色对弓箭手来说太黑了。”吉姆利说，“这其实都是睡觉的时候了。睡觉！我觉得自己需要睡觉，我从来没想过哪个矮人会有这种感觉。骑马真是累死人的活儿。可是我手里的斧头却不肯安分。给我一排奥克的脖子跟足够挥舞斧头的地方吧，那样我就能摆脱所有的疲惫啦！”

时间过得很慢。下方远处的山谷中仍有零星的火光在烧。艾森加德的大军现在正沉默地推进，看得到他们的火把正一排排蜿蜒着涌上宽谷。

蓦地，护墙那边传来了吼声与尖叫，紧接着爆发出人类愤怒的战

呼。燃烧的火把越过边缘涌现出来，并且成群挤向缺口。接着，火光四散并消失了。人类策马越过原野回来，直奔上引桥，来到号角堡的大门前。西伏尔德的后卫被迫撤回了。

“敌人杀过来了！”他们说，“我们射完了所有的箭，奥克的尸体堆满了护墙下的壕沟，但护墙挡不住他们多久了。他们已经从许多地方爬上壕沟，密密麻麻就像行进的蚂蚁一样。不过他们吸取了教训，现在都不带火把了。”

此时已经过了午夜，天空漆黑一片，沉重凝滞的空气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突然间，一道炫目的闪电划破云层，分叉的雷电劈下来击中了东边的山岭。在那令人目不转睛的瞬间，从石墙到护墙之间全被电光照得雪亮，石墙上的守军只见那里有无数黑色身影攒动，有些又矮又壮，有些高大狰狞，都戴着高头盔，拿着黑盾牌。此外还有成百上千的敌人正汹涌越过护墙，穿过缺口。这股黑色的潮水充斥了两侧峭壁之间的空隙，朝防御石墙涌上来。雷声在山谷中隆隆滚动。滂沱大雨倾盆降下。

箭矢如暴雨般呼啸着越过城垛飞来，叮叮当当撞在岩石上。有些命中了目标。对海尔姆深谷的攻击开始了，谷内却无声无息，也没有箭矢回敬敌人。

进攻的大军停了下来，岩石和城墙的无声威胁挫了他们的锐气。闪电不时划破黑暗。突然，奥克们又尖叫起来，挥舞着长矛和长剑，向任何暴露在城垛上的人影射出密集如云的箭矢。马克的人类举目眺望，惊愕地发现眼前似乎出现了一大片乌黑的麦田，在战争的风暴中摇晃着，每个麦穗上都闪着倒钩的光。

铜号吹响，敌人蜂拥而上，有的攻打深谷防御墙，有的朝通往上方号角堡大门的堤道和引桥冲来。身形最魁梧的奥克和黑蛮地高原的野人都在此集结，他们略一迟疑，便攻了上来。闪电划过，照出每个头盔和盾牌上都涂着艾森加德那可怕的白手。他们爬到了号角岩顶，朝堡门逼近。

终于，反击来了。箭矢如暴雨般袭来，石块如冰雹砸下。敌人一阵

混乱，溃散，逃窜回去；然后再次进攻；溃散，再进攻。他们就像涨潮的海水，每进攻一次，都往前推进到一个新高点。铜号再次吹响，一群野人咆哮着挺身而出，压了上来。他们把巨大的盾牌高举在头上搭成屋顶，围在中间的人则抬着两根巨大的树干。一群奥克弓箭手聚集在这群人后方，朝防御墙上的弓箭手射出阵阵箭雨。他们逼近到了堡门前，运用强壮的手臂荡起树干，轰然撞向木制的堡门。若有人被从上方扔下的石头砸倒，马上就有两人一跃上前补位。一次又一次，巨大的撞门槌摆荡着轰撞堡门。

伊奥梅尔和阿拉贡并肩站在深谷防御墙上。他们听见了咆哮声和撞门槌的轰击声。借着一道突然划过的闪电，他们看见了堡门的危急情势。

“快来！”阿拉贡说，“我们一同拔剑上阵的时刻到了！”

他们急如星火沿墙直奔，冲上阶梯，奔进号角岩上的外院。他们边跑边召集了十来个强壮勇敢的剑士。在西边堡墙与延伸出来的峭壁相接之处，斜斜开有一扇小边门，门外有一条夹在堡墙和号角岩陡峭边缘之间的窄道，绕过堡墙通往巨大的堡门。伊奥梅尔和阿拉贡一同跃出小门，他们的人紧跟在后。双剑齐声出鞘。

“古斯威尼！”伊奥梅尔喊道，“古斯威尼为马克而战！”[2]

“安督利尔！”阿拉贡喊道，“安督利尔为杜内丹人而战！”

他们从侧翼发起进攻，扑向那些野人。安督利尔闪着白炽的光焰挥起斩落。从堡墙和高塔中传来了呐喊：“安督利尔！安督利尔出战了！断剑再展神威！”

撞槌手大惊之下，抛下树干转身迎战。但他们的盾墙如同被闪电击中一般溃散开来，他们或是被横扫逐开，或是被砍倒，还有的被抛下号角岩摔到了下方溪流的石砾上。奥克弓箭手胡乱放了一通箭，然后仓皇而逃。

伊奥梅尔和阿拉贡在堡门前暂停下来。隆隆的雷声这时已到了远

方。在南方的群山之间，闪电依旧不停明灭。北方又刮来了凛冽的风，云层被扯散吹走，星星探出头来。在宽谷那一边的山岭上方，西沉的月亮露出脸来，在暴风雨过后的残云中发着黄光。

“我们来得不够及时。”阿拉贡看着堡门说。门上巨大的铰链和铁条已经被撞得扭曲变形，许多木板也都裂开了。“大门经不住下一次这样的沉重撞击了。”

“但我们不能留在墙外守卫大门。”伊奥梅尔说，“看！”他指向堤道。溪流的对岸又有一大群奥克和野人集结起来了。箭矢呼啸而来，射在他们周围的岩石上又弹落。“快来！我们必须回去，看看该怎么从里面堆起石头、架起木梁来挡门。来吧！”

他们转身奔跑，但就在这时，十来个原本一动也不动躺在尸堆中的奥克又跳了起来，悄无声息地快步跟上了他们。有两个全身扑到地上，抓住了伊奥梅尔的脚后跟，将他拉倒，转眼便把他压在身下。但是，一个谁也没注意到的小黑影从暗处一跃而出，嘶哑地吼道：“Baruk Khazâd！Khazâd ai-mênu！”[3] 一把斧头来回挥舞，两个奥克身首异处，其余的飞奔而逃。

阿拉贡奔回来救援时，伊奥梅尔已经挣扎着爬起来了。

边门再次关上，铁门内侧被架上横梁并堆上石块。等人人都安全到了里面，伊奥梅尔转过身来。“谢谢你，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他说，“我不知道你跟着我们出去突袭，不过事实常常证明，不速之客乃是最好的伙伴。你怎么到那里去了？”

“我跟着你们，好赶跑瞌睡虫，”吉姆利说，“但我看着那些山区人，觉得他们的个子对我来说太大了，于是我就坐在旁边石头上看你们舞剑。”

“我欠你这个人情可不好还啊。”伊奥梅尔说。

“今晚过完之前，机会还多着哪。”矮人大笑说，“不过我很满意。打从离开墨瑞亚后，直到刚才，我除了树啥也没砍过。”

“赚了两个！”吉姆利拍拍斧头说。这时他已回到石墙上原来的位置。

“两个？”莱戈拉斯说，“我的战绩好多了，不过现在我得找些用过的箭来用，我所有的箭都射完了。我最起码也赚了二十个，然而这跟敌人总数比，只能算是九林一叶而已。”

夜空很快变得明净，西沉的月亮光辉皎洁，但这光并没给马克的骠骑带来什么希望。他们面前的敌人非但不见减少，反而似乎增多了，还有更多敌人从山谷中穿过缺口扑来。刚才号角岩上那场奇袭只赢得了短暂的喘息之机，堡门前的攻击加倍了。艾森加德的大军像怒海狂涛般攻向深谷防御墙，奥克和山中野人蜂拥至墙脚下，从这一端直到那一端。带钩的绳索被抛上城垛，数量多到上面的人来不及把它们尽数斩断或抛回去。数百长梯被竖起来架到墙上，许多被推倒摔毁，但立刻有更多取代它们，奥克就像南方黑暗森林中的猿猴一样飞快攀梯而上。墙脚下的尸体和伤残者堆得就像暴风雨中的碎石滩，一座座丑陋的尸丘越堆越高，然而敌人还在不停涌来。

洛汗的人类开始累了。他们所有的箭都已射完，矛也已投掷殆尽，剑都缺了口，盾牌上满布裂痕。阿拉贡和伊奥梅尔三次稳住阵脚组织起反击，安督利尔的光焰也三次在危急时刻驱退了攻上城墙的敌人。

这时，后方的深谷中突然扬起一阵喧哗。奥克像老鼠一样悄悄爬过溪水流经的涵洞进去了。他们先是聚集在峭壁的阴影中，等上方的攻击到了最猛烈的时候，所有的守军几乎都奔赴城墙顶上作战，他们就跃出来发起了突袭。有些已经穿过了深谷的窄口，进到马群当中，与看马的卫兵打了起来。

吉姆利怒吼一声，从城墙上一跃而下，吼声在峭壁间回荡不已：“Khazâd！Khazâd！”他很快就遇上了砍不完的敌人。

“哎——喂！”他喊道，“奥克到墙后来了！哎——喂！莱戈拉斯，快来！这边可够咱俩收拾的。Khazâd ai-mênu！”

老甘姆林听见了矮人那盖过一切嘈杂的洪亮呐喊，从号角堡探头朝下望。“奥克进到深谷里去了！”他喊道，“海尔姆！海尔姆！海尔姆一族，冲啊！”他边喊边三步并作两步沿着阶梯冲下号角岩，许多西伏尔德的人紧跟在他背后。

他们的攻击凶猛又出其不意，奥克在他们面前败走，没一会儿便被赶到一起困在了窄谷的狭窄处。这些奥克不是被杀，就是尖叫着被驱赶进深谷的裂罅中，被守在隐蔽洞穴中的守卫所杀。

“二十一个！”吉姆利叫道。他双手并用，一挥将最后一个奥克砍倒在脚前，“现在我的纪录又超过莱戈拉斯大人啦。”

“我们必须把这个老鼠洞堵上！”甘姆林说，“据说矮人一族对岩石最有办法。请帮帮我们吧，大人！”

“我们不用战斧也不用指甲削石头，”吉姆利说，“不过我会尽力而为。”

他们将附近能找到的石块和碎石都收集起来，在吉姆利的指导下，西伏尔德的人将涵洞里面这头堵上，只留下窄窄一条出水口。如此一来，下雨涨水的深谷溪在堵塞的水道中涌动翻腾起来，慢慢在两侧峭壁之间漫出了几个冰冷的水塘。

“上头会干燥一点。”吉姆利说，“来吧，甘姆林，我们上去看看城墙的状况如何！”

他爬上去，发现莱戈拉斯站在阿拉贡和伊奥梅尔旁边。精灵正在磨着长刀。由于从水道进攻的企图被挫败了，敌人的攻势也暂时缓了下来。

“二十一个！”吉姆利说。

“好极了！”莱戈拉斯说，“不过我的纪录现在是两打。刚才这里有短兵相接的活儿。”

伊奥梅尔和阿拉贡疲惫地倚着各自的剑。左侧远处的号角岩上，又响起了战斗的金铁交鸣和喊杀声，然而号角堡仍然稳稳屹立，如同大海中的一个孤岛。它的堡门已经被击破，但敌人尚未越过堆在内部的横梁和岩石。

阿拉贡望了望黯淡的群星，又望了望这时正在朝环抱山谷的西边山岭背后沉落的月亮。“今夜长得好似数年。”他说，“白昼还要耽搁多久才会到来？”

“黎明就快来到了。”甘姆林这时已经爬上墙头，到了他身边，“但是，恐怕黎明也帮不了我们。”

“但黎明向来都是人类的希望。”阿拉贡说。

“可是这些艾森加德的怪物，这些萨茹曼用邪恶妖术培育出来的半奥克和杂种人，并不害怕太阳。”甘姆林说，“同样，山区的野人也不怕。你没听见他们的吼声吗？”

“我听见了。”伊奥梅尔说，“但在我耳里那只不过是鸟的尖叫和野兽的咆哮而已。”

“但还有许多人喊的是黑蛮地的方言。”甘姆林说，“我懂那种方言。那是一种古老的人类语言，马克西部的不少山谷过去都用过这种语言。你听！他们痛恨我们，他们正高兴呢，因为他们认定我们这次必死无疑。‘国王，国王！’他们喊道，‘我们会逮住他们的国王。杀了这些佛戈伊尔！杀了这些稻草头！杀了这些北方来的强盗！’他们是这么称呼我们的。自从刚铎的君主将马克赠给年少的埃奥尔，并与他结盟，五百年已经过去了，但这些黑蛮地人仍然对此怀恨在心。萨茹曼重新点燃了这股古老的怨恨，而他们这一族的人被煽动起来后是非常凶狠的。现在，除非希奥顿被抓，或他们自己被杀，否则他们决不会放弃，无论是黎明还是黄昏。”

“尽管如此，白昼仍会给我带来希望。”阿拉贡说，“俗话不是说，只要有人守卫号角堡，它就不曾被敌人攻下？”

“吟游诗人是这么说的。”伊奥梅尔说。

“那么，就让我们守卫它，并心怀希望！”阿拉贡说。

众人交谈之际，突然冲锋号大响，接着轰然一声巨响传来，一团火光夹着浓烟腾起。深谷溪的水嘶嘶响着，水沫四溅倾泻而出——石墙被炸出了一个大洞，这水再也堵不住了。一大批漆黑的身影蜂拥而入。

“萨茹曼的邪术！”阿拉贡叫道，“他们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又从涵洞潜进来了，并且在我们脚下点燃了欧尔桑克之火。埃兰迪尔，埃兰迪尔！”他大吼着朝裂口跃下。但与此同时，已经有上百架梯子搭上了城垛。墙上墙下，最后一波攻击横扫而来，像黑色潮水扑上一座沙丘。防御被冲破了。有些骑兵被迫后退，越来越远地退入深谷中，不时有人倒下，但他们仍在战斗，一步一步退向后方的洞穴。其余的人则杀出一条血路朝堡垒撤退。

有一道宽阔的楼梯可从深谷上到号角岩与号角堡的后门。阿拉贡立在楼梯底端附近，安督利尔仍在他手中发着寒光，敌人对这剑惧怕无比，一时不敢上前，因此，一个接一个，只要能奔到楼梯前的人，都爬上去奔向大门。在阿拉贡身后，莱戈拉斯守在楼梯高处，单膝点地，弯弓待发，但他收集来的箭只剩了这最后一支，现在他凝视着前方，准备好把这支箭射向第一个胆敢冲向楼梯的奥克。

“阿拉贡，所有能撤上来的人都已经安全进堡了，”他喊道，“快撤！”

阿拉贡转身朝楼梯飞奔而上，但他太疲惫，脚一软绊倒在地。敌人立刻扑上前来。一群奥克嗥叫着涌上来，伸出长长的手臂要抓他。跑在最前面的一个被莱戈拉斯最后那支箭穿透了喉咙，但其余的奥克跃过尸体继续扑来。这时，一块巨石从上方的外墙抛了下来，砸在楼梯上滚落，把那些奥克全撞回了深谷中。阿拉贡奔进堡门，门立刻哐当一声在他背后关上。

“吾友，情况很糟糕。”他说，抬臂抹掉额上的汗。

“简直糟透了。”莱戈拉斯说，“不过，只要你还跟我们在一起，就不是毫无希望。吉姆利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阿拉贡说，“我最后一次看见他，他正在石墙内跟敌人厮杀，但我们被敌人冲散了。”

“唉！这真是坏消息。”莱戈拉斯说。

“他坚定勇敢又强壮。”阿拉贡说，“让我们希望他能撤退到山洞中。他在那里能够安全一阵子——比我们安全。矮人会喜欢那样一处避难所的。”

“我也这么希望，”莱戈拉斯说，“但我仍希望他来了这边。我真想告诉吉姆利大人，这会儿我的战绩已经达到三十九个啦。”

“如果他能杀出一条路进到岩洞中，他一定会再次超过你的纪录。”阿拉贡大笑道，“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刁钻厉害的斧头。”

“我得再去找些箭。”莱戈拉斯说，“希望这夜快点过去，天亮后我能射得更准。”

阿拉贡进了要塞。在要塞里，他惊愕地得知伊奥梅尔没有回到号角堡内。

“不，他没上到号角岩来，”一个西伏尔德的人说，“我最后一次看见他，他正聚集人手在深谷口与敌人奋战。甘姆林跟他在一起，矮人也在，但我没法杀到他们身边去。”

阿拉贡大步走进内院，爬上塔中高处的一个房间。国王就在里面，黑色的身影立在一扇窄窗前，眺望着外面的山谷。

“阿拉贡，战况如何？”他说。

“陛下，深谷防御墙已经被夺下，所有的守军都被击溃，但有许多人撤回到号角岩这里来了。”

“伊奥梅尔在这里吗？”

“不在，陛下。但您的部下有许多撤退到深谷中去了，有人说伊奥梅尔在他们当中。在狭窄的山谷中他们应该可以挡下敌人，撤进山洞里。之后他们有些什么希望，我就不知道了。”

“会比我们更有希望。据说，那边有足够的补给，并且通气良好，因为浊气可以从岩石高处的裂缝散出去。那里的人只要坚守，没有谁能攻进去。他们能守住很长时间。”

“但奥克带来了欧尔桑克的邪术，”阿拉贡说，“他们有一种会爆炸的火药，他们就是用它攻下城墙的。如果攻不进岩洞，他们可以封死洞口，让里面的人出不来。不过，眼前我们必须将全副精力都放在我们自身的防御上。”

“我待在这牢笼里，觉得很焦躁。”希奥顿说，“如果我可以及时拿着长矛，率领我的人马驰骋在战场上，或许我还能再次感觉到战斗的喜悦，并且死也无憾。但我在这里几乎毫无用处。”

“这里至少有全马克最坚固的要塞保护您。”阿拉贡说，“比起在埃多拉斯，乃至在群山中的黑蛮祠，在号角堡我们更有希望这样做。”

“据说，号角堡从未陷落。”希奥顿说，“但我现在却没了把握。世界变了，曾经坚不可摧的一切，现在都证明是靠不住的。怎么可能有哪座塔楼耐得住数量如此庞大，仇恨又如此深重的敌人？我若知道艾森加德的实力已经变得如此强大，那么无论甘道夫如何劝说，我可能都不会如此轻率地出征与它对抗。甘道夫所献的策略，这时看起来可不像当时在晨光下那么好了。”

“陛下，一切尘埃落定之前，请勿断言甘道夫的策略好坏。”阿拉贡说。

“结束的时刻不会远了。”国王说，“但我决不会在此了结，像只落在陷阱里的老獾般被俘。雪鬃和哈苏费尔，以及我近卫军的马都在内院里。破晓时分，我会命人吹响海尔姆的号角，然后我会冲杀出去。阿拉松之子，你到时可会与我一同冲锋？或许我们可以杀出一条血路，否则就让自己死得可歌可泣——如果之后还有人活下来为我们作歌的话。”

“我会与您并辔冲锋。”阿拉贡说。

告退之后，他回到堡墙上，整个巡查了一遍，鼓舞众人的士气，若有哪处攻势猛烈，他就在该处援手参战。莱戈拉斯跟随着他。一团团火光在底下炸开，震撼着墙上每块岩石。攀登的钩子一只只抛上来，梯子又搭上来。奥克一而再、再而三地攻到外墙顶上，守军也一次又一次将他们击退。

最后，阿拉贡不顾敌人射来的箭矢，站到了巨大的堡门上方。他举目望去，只见东方天际已经开始露白。接着，他举起空着的手，掌心朝外，这是和谈的手势。

奥克见状，鼓噪嘲笑道：“下来！下来！”他们喊着，“你要想跟我们谈判，那就下来！把你们的国王带出来！我们是善战的乌鲁克族。他要是不出来，我们就去把他从洞里抓出来。把你们鬼鬼祟祟的国王交出来！”

“国王按他自己的意愿来去。”阿拉贡说。

“那你这是要干吗？”他们答道，“你为啥往外看？你想看我们的军队有多强大吗？我们是善战的乌鲁克族。”

“我在看黎明几时来到。”阿拉贡说。

“黎明来到又能怎样？”他们嘲笑道，“我们是乌鲁克族。不论晚上还是白天，不管天气是好是坏，我们都能打仗。无论天上挂着太阳还是月亮，我们都照杀不误。黎明来到又能怎样？”

“谁也不知道新的一天会带来什么。”阿拉贡说，“趁厄运还没降临到你们头上，快滚！”

“你快滚下来，要不然我们就把你射下来。”他们喊道，“这才不是和谈，你根本没话要说。”

“我还有这句话要说，”阿拉贡答道，“号角堡从未落入敌手。快滚

吧，否则你们全都不能生还，没有一个可以活着把消息带回北方。你们不知道自己面临着什么危险。”

他独自立在毁坏的堡门上方，面对庞大的敌军。一股无比强大的力量与王者威势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竟使许多野人不自觉地顿住，回头去看背后的山谷，还有人满心疑虑地抬头望天。但奥克大声哄笑，一阵标枪箭雨随即呼啸着朝城墙飞来，阿拉贡见状一跃而下。

一声轰鸣，一团火光炸开。刚才阿拉贡还站立其上的堡门拱道断裂坍塌，腾起一团浓烟尘土。堡门后方加固的障碍物如遭雷击，崩毁四散。阿拉贡奔回了国王所在的塔楼。

不过，就在堡门倒塌，周围的奥克欢呼呐喊着准备冲锋之际，他们后方响起了一阵窸窣低语，就像远处吹起了一阵风。那声音渐渐变得嘈杂起来，似有许多声音在黎明中呼喊着怪异的消息。号角岩上的奥克听见这令人惊愕的杂音，开始乱了阵脚，纷纷回头张望。而就在这时，上方的高塔中骤然传出了海尔姆的号角声，洪亮又可怕。

听见号声的人无不颤抖。许多奥克脸朝下扑倒在地，用手爪捂住耳朵。后方深谷中传来了回声，一声响过一声，仿佛每座悬崖和山岭上都站了一个强大的传令官。但在堡墙上的人们都抬起头来，惊奇地聆听，因为回声并未消减。萦绕在群山间的号角声不绝于耳，一声近过一声，一声大过一声，遥相呼应，嘹亮又自由地吹响。

“海尔姆！海尔姆！”骑兵们呼喊道，“海尔姆复活了，重返战场！海尔姆为希奥顿王而战！”

伴着这阵呐喊，国王出来了，战马白似雪，盾牌灿如金，长矛长又利。他右边是埃兰迪尔的继承人阿拉贡，后方紧随的是隶属年少的埃奥尔家族的诸位将领。黑夜已过，晨光照耀天际。

“埃奥尔一族，勇往直前！”随着齐齐一声呼喝与一阵巨响，他们发起了冲锋，从堡门一路怒吼着往下，冲过堤道扫荡敌人，如疾风席卷草原般杀入艾森加德的大军。而在他们后方的深谷中，也传来了众人从山洞杀出来冲向敌人时的坚定呼喊。所有还留在号角岩上的人都倾力杀

出，而号角的声音始终在群山间回荡不绝。

国王和同伴们冲锋向前，马不停蹄。敌军的首领和勇士在他们面前不是被杀，就是抱头鼠窜。无论是奥克还是野人都挡不住他们，敌人面对着山谷背对着骠骑的刀剑和长矛，鬼哭狼嚎地奔逃，因为随着白昼来到，恐惧和极大的不安笼罩了他们。

如此，希奥顿王从海尔姆关口一路驰骋，砍杀出一条血路，直抵巨大的护墙前。众人在那里勒马停步。周围的晨光越来越亮，太阳的万道光芒在东边的群山上方迸发，照得他们的矛尖闪闪发亮。但他们静坐在马鞍上，往下凝视着深谷的宽谷。

大地的样貌改变了。之前绿草如茵的山谷，覆盖着渐升山坡的青草地，现在却多了一座高耸的森林。光秃秃的参天巨树一排又一排寂静无声地立在那里，树枝纠缠，树冠灰白，虬结的树根掩在碧绿的长草中，树下暗影笼罩。护墙距离那无名树林边缘，只有一条两弗隆宽的空旷地带。萨茹曼骄傲的大军现在就畏缩在这块空地上，既怕面前的森林，又怕背后的国王。他们如流水般从海尔姆关口退下，直到整道护墙上方都再无他们的身影，但在护墙下方，他们像一群密集的苍蝇一样挤在一起。他们徒劳地想攀爬上宽谷的谷壁，寻觅逃生之路。山谷东面太陡，都是石壁；而左侧西边，他们最后的劫数临近了。

就在那边的山脊上，倏然出现了一位骑士，一身白衣，在旭日中熠熠生辉。低处的山岭响起了号角声。在他背后，有一支上千人的步兵队伍从长长的山坡上急速奔了下来，手中都举着长剑。有个高大强壮的人大步走在他们当中，拿着红色的盾牌。他来到山谷边上，举起一支巨大的黑色号角放到嘴边，吹出了震耳欲聋的响声。

“埃肯布兰德！”骑兵们高喊，“埃肯布兰德！”

“看哪，白骑士！”阿拉贡高叫道，“甘道夫回来了！”

“米斯兰迪尔，米斯兰迪尔！”莱戈拉斯说，“这确实是魔法啊！

快！我要在咒语改变之前，好好看看这座森林。”

艾森加德的大军嗥叫着东奔西窜，吓得乱成一团。号角声再次在高塔上响起。国王率领同伴从护墙的裂口攻下来。西伏尔德的领主埃肯布兰德从山丘上杀下来。捷影也一跃冲下来，如鹿般在山岭间稳健奔驰。白骑士冲向敌人，他的到来令敌军恐惧得魂飞魄散。野人在他面前纷纷仆倒，奥克们跌跌撞撞，尖叫着抛下刀剑和长矛，像一股黑烟被越来越强劲的风驱赶着，四散飞逃。他们哀嚎着冲进了群树底下那等候的阴影中，从此再没出来。

---

[1] 三峰山（Thrihyrne），洛汗语。该词源于古英语，意思是“三根尖角”。理想译法应是采用具有古风的字眼意译。——译者注

[2] 古斯威尼（Gúthwinë），洛汗语，意为“战斗之友”。这是伊奥梅尔的剑的名字。——译者注

[3] 矮人语，意思是：“矮人的战斧啊！矮人向你冲来了！”——译者注

第八章 通往艾森加德之路

The Road to Isengard

就这样，沐浴着美好的晨光，希奥顿王与白骑士甘道夫在深谷溪旁的茵茵绿草地上重逢了。在场的还有阿拉松之子阿拉贡、精灵莱戈拉斯、西伏尔德的埃肯布兰德，以及金色宫殿的诸位将领贵族。马克的骠骑聚集在他们四周，但众位洛希尔人内心的纳闷压过了大战得胜的欢喜，全都把目光投向了那片树林。

突然间，一阵巨大的呼喊传来，是那些被逼进深谷中的人从护墙那边过来了。来者有老甘姆林，有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而与他们走在一起的是矮人吉姆利。他没戴头盔，头上扎着染血的亚麻绷带，但他的嗓音依然洪亮有力。

“四十二个，莱戈拉斯大人！”他喊道，“唉！第四十二个脖子上有铁护颈，结果我的斧头都砍出缺口了。你怎么样？”

“你赢我一个。”莱戈拉斯说，“不过我不嫉妒你的战绩。看见你还稳稳站着，我真是太高兴了！”

“欢迎你，我的外甥伊奥梅尔！”希奥顿说，“看见你平安无事，我由衷地高兴。”

“马克之王，向您致敬！”伊奥梅尔说，“黑夜已过，白昼再度来临，但这白昼却带来了奇怪的消息。”他转身，惊奇地定睛注视，先是看着树林，然后是甘道夫，“你又一次在紧急关头来到，完全出人意料。”

“出人意料？”甘道夫说，“我说过我会回来，在这里跟你们碰面。”

“但你没说何时来到，更没说会以何种方式来到。你带来了奇怪的援手。白骑士甘道夫，你的魔法着实强大！”

“这或许不假，但即便如此，我其实还没展示魔法呢。我只不过是临危进上忠告，并善用了捷影的速度而已。你们自身的英勇才更重要，还有，西伏尔德人强壮的双腿彻夜行军也功不可没。”

于是，众人看甘道夫的眼神更惊讶了。有些人忧心忡忡地瞥向那片树林，又抬手遮在额上，仿佛认为自己眼中所见与他眼中的不是一回事。

甘道夫快活地哈哈大笑了半天。“那些树？”他说，“不，我跟你们一样，看见的明明白白就是片树林。但那不是我干的，并非智者的忠告所能达成。事实证明，此事的结果比我计划得还好，甚至超出了我的希望。”

“这若不是你干的，那又是谁的魔法？”希奥顿说，“显然不会是萨茹曼的。莫非还有哪位更厉害的智者是我们不知道的？”

“那不是魔法，而是一种古老得多的力量，”甘道夫说，“一种远在精灵歌咏、铁锤敲打之前，就在大地上行走的力量。

金铁未采，林木未斫，

月下山峦犹然年幼，

戒指未铸，灾祸未成，

它已多年漫步林中。”

“你这个谜语的谜底是什么？”希奥顿说。

“你若想知道，就该跟我去一趟艾森加德。”甘道夫答道。

“去艾森加德？”他们叫道。

“对，”甘道夫说，“我要回艾森加德去，想去的人可以跟我一起走。我们或许能在那里看见奇怪的事物。”

“但马克的人手不够。哪怕他们全部集结起来，都治好了伤也休整完毕，仍不足以攻下萨茹曼的堡垒。”希奥顿说。

“但我无论如何都要去艾森加德。”甘道夫说，“我不会在那里久留。现在我的路该朝东行。月亏之前，我会回到埃多拉斯！”

“不！”希奥顿说，“我曾在黎明前的黑暗时刻怀疑过，但现在我们不能分开了。若你建议我同行，我便跟你同去。”

“我要跟萨茹曼谈谈，越快越好。”甘道夫说，“由于他重创了你的国家，会谈时你在场比较合适。不过，你得多久才能启程？又能骑多快？”

“经此一役，我手下是人困马乏，”国王说，“我也非常疲倦，因为我骑马走了很远的路，却几乎没合眼。唉！我年纪大了，这实在不假，也并非全是佞舌的妖言蛊惑造成。这病是无药可医的，就连甘道夫也无能为力。”

“那现在就让所有要跟我同去的人休息吧！”甘道夫说，“我们等天黑下来再动身。这其实有好处，因为我建议，今后我们所有的来去行踪都要保密。不过，希奥顿，不必下令叫太多人跟你一起走。我们是去谈判，不是打仗。”

于是，国王挑了一些不曾受伤又拥有快马的人，派他们将胜利的消息送到马克的每处谷地去。他们同时也传达他的动员令，让所有的男人，无论老少，都尽快前往埃多拉斯。马克之王将在月圆之后第三天，召集所有能够从军作战的人马。至于与他一同前往艾森加德的人员，国王选了伊奥梅尔和二十个近卫军。跟甘道夫同行的有阿拉贡、莱戈拉斯和吉姆利。虽然矮人受了伤，却说什么也不肯留在后方。

“那一击根本不算什么，何况有头盔挡下了。”他说，“这么一点奥克抓破皮的小伤，休想阻止我。”

“你休息的时候，我会处理你的伤口。”阿拉贡说。

国王返回号角堡睡下，他已经多年不曾如此安稳地睡上一觉了，他选择同去的其余人员也都去休息。但其他那些没有负伤的人，开始从事一项繁重的劳动，因为无论原野上还是深谷中，都有许多在战斗中倒下的尸体。

奥克一个活口不剩，尸体不计其数。但还有一大批山区人投降了，他们非常害怕，直喊饶命。

马克的人收缴了他们的武器，发派他们去干活。

“现在你们要帮忙，以此来弥补你们参与的恶行。”埃肯布兰德说，“之后，你们必须发誓，从今以后绝对不再武装渡过艾森河渡口，也绝不再与人类的敌人为伍。然后你们就可以自由返回家乡。因为你们是被萨茹曼骗了。你们因为相信他，许多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就算你们赢得这场战争，从他那里得到的报酬也好不了多少。”

闻言，黑蛮地的人吃惊极了，因为萨茹曼告诉他们，洛汗人非常残酷，会将俘虏活活烧死。

在号角堡前的原野中堆起了两座坟冢，底下埋着所有在防御战中阵亡的洛汗骠骑，其中一座埋着东边各谷地的人，另一座埋着西伏尔德的人。但黑蛮地的人另埋在护墙下方的一座坟丘下。在号角堡的阴影下还有一座孤坟，埋的是国王的近卫军队长哈马，他在堡门前倒下。

人们把奥克的尸体堆在离那座森林边缘不远处，堆叠如山，远离人类坟冢。众人对这些尸堆很头痛，因为它们太大又太多，没法掩埋也没法焚烧。他们没有足够的木柴，甘道夫已经警告他们别去伤害树皮或树枝，以免招来危险，但即便他没这么警告，也没有人胆敢拿斧头去砍那些奇怪的树。

“别管那些奥克了。”甘道夫说，“明天早晨或许能想出新办法。”

到了下午，国王的队伍准备出发。此时葬礼才要开始，希奥顿为近卫军队长哈马的死而哀悼，给他的坟撒了第一把土。“萨茹曼确实给我以及这整片土地造成了重创，”他说，“我们会面时，我将牢记在心。”

当希奥顿、甘道夫和同行的人从护墙出发，往下骑行时，太阳已经靠近了宽谷西边的丘陵上空。在他们后方，聚集了大批的人，有骠骑也有西伏尔德的老少妇孺，他们都从洞穴中出来了。他们用清亮的声音唱着胜利的歌曲，然后他们见到了那片树林，心生恐惧，不由得全都安静

下来，担心会出什么事。

一行人骑到树林前便停了下来，人和马都不愿意进入林子里。那些树木阴郁骇人，林间弥漫着一股阴影或雾气。它们垂挂下来的长长枝条像一根根搜索的手指，一条条从地面突起的树根像怪兽的四肢，树下还敞开着一个个黑漆漆的洞穴。甘道夫领着一行人前行，这时他们看见，从号角堡出来的路与树林交会的地方，巨大的树枝似乎张开形成一座拱门。甘道夫就穿过这拱门进了树林，其余的人都跟着他。他们惊讶地发现，这路一直向前延伸，深谷溪就在路旁。头顶的天空无遮无蔽，充满了金色的光芒。但路两侧大排大排的树木，已经裹在一片幽暗中，一直向远处延伸进无法穿透的阴影。他们听见那里传来树枝吱嘎断裂与呻吟的声音，还有遥远的喊声，以及吐字含糊不清的嗓音，似在愤怒地喃喃低语。他们没见到奥克或别的生物。

莱戈拉斯和吉姆利现在共乘一骑，他们紧跟在甘道夫身边，因为吉姆利很怕这些树木。

“这里面很热，”莱戈拉斯对甘道夫说，“我感觉到周围有一股强烈的愤怒。你没感觉到空气震动着你的耳鼓吗？”

“我感觉到了。”甘道夫说。

“不知那些倒霉的奥克下场如何？”莱戈拉斯说。

“我想，永远不会有人知道。”甘道夫说。

他们沉默地骑马走了一阵。不过莱戈拉斯不停地朝两边张望，并且只要吉姆利同意，他还常常停下来聆听林子里的声音。

“我已经见过许多橡树从橡实长到耄耋，但我这辈子见过的树，数这些最奇怪。”他说，“我真希望现在有空到林子里去转转！它们有声音，我迟早能明白它们在想什么。”

“别去，别去！”吉姆利说，“我们离它们远点儿吧！我都能猜出它们在想什么——憎恨所有用两条腿走路的生物，所说的尽是压碎和勒

死。”

“我想你有一点说错了，它们不是所有两条腿的都恨。”莱戈拉斯说，“它们恨的是奥克。因为它们不属于这里，也不了解精灵和人类。吉姆利，我猜它们生长在遥远的山谷里，来自范贡森林深处的山谷。”

“那样的话，那就是中洲最危险的森林！”吉姆利说，“我该感激它们立下的功劳，但我不爱它们。你可能觉得它们美妙，但我见过了这块土地上更美妙的奇观，比世间任何树林或林间空地都更美丽。我心中仍满满都是它的模样。

“莱戈拉斯，人类的行事真是怪不可言！在这里，他们拥有整个北方世界中都数得上的惊人奇景，然而他们是怎么称呼它的？洞穴！他们叫它洞穴！把它当成战时跑进去躲藏的地洞，储藏草料的地方！我的好莱戈拉斯，你知道海尔姆深谷中的岩洞有多么广阔美丽吗？矮人如果得知有这样的地方存在，那将会有无数人虔诚前来，仅仅只为看它们一眼。一点没错，他们会为了瞥上一眼而付出纯金做代价。”

“而我愿意付出黄金，以求免去观看！”莱戈拉斯说，“并且万一我迷路误入，我会付双倍的黄金以求出来！”

“你还没见过那里，因此我原谅你的打趣。”吉姆利说，“但你这样说，真像个傻瓜。你父王在黑森林山丘底下所居住的宫殿，是很久以前矮人帮忙建造的，你是不是觉得它很美丽？可是它跟我在此所见的岩洞相比，只能算是几间简陋的小屋。我见到的是众多无法丈量的厅堂，充满了水珠滴入池塘时发出的永不止歇的叮咚乐响，而那些池塘就跟星光照耀下的凯雷德–扎拉姆一样美丽。

“还有，莱戈拉斯，当人们点亮火把，走在会发出回声的穹顶下的沙地上时，啊！莱戈拉斯，那些宝石、水晶和珍稀矿石的矿脉都在光滑的岩壁上闪烁。光透过大理石的纹路照出来，犹如贝壳，光泽剔透就像加拉德瑞尔女王的玉手。此外还有各种纯白的、橘黄的、破晓玫瑰色的石笋，莱戈拉斯，它们凹陷、扭曲成梦幻般的形状，从色彩缤纷的地面拔地而起，直探洞顶那些亮晶晶的钟乳石：如翼、如绳、如冰冻白云般的精致幕帘；有长矛，有旌旗，还有悬浮宫殿的塔尖！波平如镜的湖面倒映着这一切，漆黑的水塘中只见一个覆在清澈镜面下的微光闪烁的世界。一座座连都林在睡梦中都难以想像的美丽城市，通过一条条大道和

一座座石柱林立的门庭延展出去，一直没入光线到达不了的黑暗隐秘之处。还有叮咚声！一滴银色的水珠落下，在镜面上激起圆形的涟漪，令所有的高塔弯曲动摇，如同大海岩洞中的水草和珊瑚。接着黄昏来临，诸般景色淡褪，渐渐消逝。火把转移到另一个厅堂，另一个梦境。莱戈拉斯，厅堂接连着厅堂，殿宇敞向另一处殿宇，拱顶接连着拱顶，阶梯之后还有阶梯。路蜿蜒着，仍继续向大山的心脏延伸而去。岩洞！海尔姆深谷的岩洞！我幸逢机运进入此地，何等欢喜！离开那些岩洞时我忍不住落泪。”

“那么，吉姆利，我愿以这样的祝福来安慰你，”精灵说，“愿你平安地从战场上归来，再次得见这些洞穴！不过，可别把这事告诉你所有的亲族！按你刚才所言，他们在此似乎没什么工作可做。也许这地的人正是出于明智才没张扬——一族带着铁锤和凿子的忙碌矮人，所造成的破坏说不定大过成就。”

“不，你不明白！”吉姆利说，“没有哪个矮人能见了如斯美丽还无动于衷。都林一族没有人会为了宝石或矿砂去开采那些岩洞，就算有钻石和黄金也不会。你们会把春天园中开满花朵的树木砍下来当柴烧吗？我们会照料这一片片盛放如花的岩石，而不会挖掘它们。我们会用审慎的技艺，一点一点地开凿——或许忙碌一整天，就只敲下一小片岩石来。我们会这样劳作下去，日久天长，我们就能开辟出新的路径，展现出远处那些仍旧隐在黑暗中，只能从岩石的裂缝空隙里窥见的厅堂。还有灯，莱戈拉斯！我们会制灯，那种曾一度照亮过卡扎督姆的灯。当我们愿意时，就会驱走那自从这些山岭问世以来就盘踞在此的黑夜，而当我们想休息时，又会让黑夜返回。”

“你打动了我，吉姆利。”莱戈拉斯说，“我以前从来没听你这样述说过。你简直要让我后悔自己没见到那些岩洞了。这样吧！我们来订个协议——如果我们都从那场等在前头的危难中平安归来，我们就一起旅行一段时间。你跟我一同去拜访范贡森林，然后我跟你一起去看海尔姆深谷。”

“这可不是我会选择的交换，”吉姆利说，“但如果你保证会回去看那些岩洞，跟我一起分享它们的奇景，我会容忍前去范贡森林的。”

“我保证！”莱戈拉斯说，“不过，唉！眼前我们必须将岩洞和森林

都暂时抛在背后。瞧！我们来到树林的尽头了。甘道夫，这儿离艾森加德还有多远？”

“按萨茹曼那些乌鸦飞的直线距离，大约还有十五里格。”甘道夫说，“从深谷的宽谷口到渡口有五里格，而从那儿到艾森加德的大门又是十里格。不过，今夜我们不打算骑完全程。”

“等我们到那里的时候，会看见什么？”吉姆利问，“你大概知道，可是我无从猜测。”

“我自己也不确定。”巫师答道，“昨天傍晚我在那里，但从那之后可能发生了许多事。不过，我想，尽管离开了阿格拉隆德的晶辉洞，你也不会说这趟路是白跑了。”

终于，一行人穿过了树林，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宽谷的谷底，从海尔姆深谷出来的路在此分岔，一条往东通向埃多拉斯，另一条向北前往艾森河渡口。他们骑着马离开树林的边缘，此时莱戈拉斯停了下来，满心遗憾地回望。接着，他突然大叫一声。

“眼睛！”他说，“树枝的阴影中有许多眼睛在朝外看！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眼睛。”

其他人被他的大叫吓了一跳，都停下来转过身。但莱戈拉斯开始往回骑去。

“不，不！”吉姆利大叫道，“你要发疯你自己去，先把我从这匹马上放下来！我一点也不想看什么眼睛！”

“停下来，绿叶莱戈拉斯！”甘道夫说，“别回到树林里去，先别去！现在还不是你去的时候。”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从树林中走出来三个奇怪的身形。他们全都像食人妖一样高大，至少有十二呎高。他们强壮结实的身体犹如年轻的树木，身上似乎穿着衣服，要不就是长着棕灰相间的贴身外皮。他们的四肢很长，手上长着许多手指。他们的头发竖起，灰绿色的胡子像苔藓。

他们目光严肃地往前凝视，但不是望向骑马的一行人，而是朝北眺望。突然间，他们举起长长的手放到嘴边，发出了响亮的呼唤，那声音清亮如号角吹出的音符，却比那更富有旋律，也有更多变化。他们的呼唤得了回应。骑马的众人再次转身，这回看见另外一些同类的生灵正穿过草地大步走来。他们是从北方迅速而来，走路的姿态就像涉水的苍鹭，只是速度不同。因为他们的长腿跨出大步的节奏比苍鹭拍打翅膀的频率更快。骑兵们讶异地大叫出声，有些人把手挪到了剑柄上。

“你们用不着武器！”甘道夫说，“这些只不过是牧人。他们不是敌人，事实上，他们根本不在乎我们。”

看来确实是这样。因为就在他说这话时，那些高大的生灵连看都没看骑兵们一眼，就大步走进林子里，消失了。

“牧人！”希奥顿说，“那他们的牲口在哪里？甘道夫，他们是什么？无论如何，他们对你来说显然并不陌生。”

“他们是百树的牧人。”甘道夫答道，“你上次坐在壁炉边听故事，难道真是那么久以前的事了？你的国土上有不少孩子，能从故事那些纠结缠绕的脉络中，找出你所提问题的答案。国王啊，你见到的是恩特，从范贡森林里来的恩特，你们的语言里称那森林为恩特森林，你以为这名字是闲来幻想的结果吗？不，希奥顿，正相反，在他们眼里，你只不过是过眼云烟，从年少的埃奥尔到年老的希奥顿，所有这些年岁对他们而言根本不值一提，而你家族的所有功绩也都微不足道。”

国王默然不语。“恩特！”他好一会儿之后才开口，“我想，我开始有点明白遥远传说中那些树的神奇之处了。我竟能在有生之年见识这样奇怪的时代。我们经年累月地照料牲口，耕耘田地，建造房屋，打造工具，或骑马前往远方去战斗，援助米那斯提力斯。我们把这叫做凡人的生活，叫做世间之道。我们几乎不关心发生在国界之外的事。我们有述说这些事物的歌谣，但我们正在忘记它们，只当这是无足轻重的传统，把它们教给孩童。可是现在，那些歌谣活生生地从奇怪的地方冒出来，走在光天化日之下，来在我们当中。”

“你该感到高兴，希奥顿王。”甘道夫说，“因为，现在不单是凡人的琐碎生活危在旦夕，那些你视为传说之物的生活也都处在危险当中。你或许不知道他们，但你并非孤立无援。”

“但我也该感到悲伤。”希奥顿说，“因为无论战争的结果如何，中洲许多美丽又奇妙的事物都将难逃一劫，就此消失，难道不是这样吗？”

“有可能。”甘道夫说，“索隆的邪恶无法完全治愈，也无法彻底清除到如同未曾有过一样。然而我们命定要遇上这样的时代。现在，我们走吧，继续已经开始的旅程！”

于是，一行人离开了宽谷与树林，踏上前往渡口的路。莱戈拉斯不情愿地跟着。太阳已经沉落到地平线以下了。不过，当他们策马行出了丘陵的阴影，望向西边的洛汗豁口时，天空仍是红霞满天，浮云背后的光亮仍然炽烈。空中有大批黑翼的鸟儿在盘旋飞翔，如同缀在光亮上的黑点，有些凄厉鸣叫着从他们头顶掠过，返回它们筑在岩壁上的巢。

“吃腐尸的鸟一直在战场上忙碌。”伊奥梅尔说。

他们放缓了步调，夜幕降临大地，笼罩了四周。即将盈满的月亮慢吞吞地爬上夜空，在清冷的银辉下，草原如辽阔的灰色海面一般泛着起伏的波浪。他们自从离开岔路口，到现在已经走了差不多四个钟头，总算接近了渡口。长长的陡坡直下到河水漫流、卵石密布的浅滩，河两岸是高高的长满青草的阶地。他们听见风中传来了狼嗥，想起了许多在此地的战斗中倒下的同袍，心情沉重起来。

这条路夹在隆起的青草堤岸之间往下行，切过阶地直到河边，然后从河对岸再往上行。横过河面有三排平整的踏脚石，踏脚石之间是马走的浅水滩，浅滩从河两岸向中间延伸，直通到河中央一个光秃不毛的小洲上。骑马的一行人望向下方的横渡处，都感觉十分奇怪。因为渡口这个地方向来是水流冲击岩石的哗哗声响不绝于耳，现在却寂静无声。河床几乎是干涸的，成了一片布满卵石和灰色砂子的荒地。

“这地方变得死气沉沉了，”伊奥梅尔说，“这河遭了什么灾？萨茹曼毁掉了许多美好的东西，难道他把艾森河的泉源也吞没了？”

“看来如此。”甘道夫说。

“唉！”希奥顿说，“吃腐肉的野兽在这里吞吃了无数我大好的马克骑兵，我们一定得从这里过吗？”

“这是我们的必经之路。”甘道夫说，“你的战士阵亡在此，实是令人悲痛。不过，你会看见，至少迷雾山脉的狼群并未吃掉他们。狼群正开怀大嚼的是它们的朋友奥克，它们那个种类的情谊，实在也就是这么回事了。走吧！”

他们骑下河岸渡河，他们一到，狼群就停止了嗥叫，纷纷偷偷溜走。当它们看见披着月光的甘道夫，以及他闪亮如银的神驹捷影，无不感到惧怕。一行人经过了河中小洲，从河岸的阴影中有一双双闪着微光的眼睛虚弱地盯着他们。

“看！”甘道夫说，“有朋友在此辛劳工作过。”

他们看见在小洲中央有一座堆起的坟冢，周围砌着一圈石头，并且插着许多长矛。

“这里埋着所有在附近阵亡的马克骑兵。”甘道夫说。

“愿他们在此安息！”伊奥梅尔说，“等他们的长矛都腐朽锈烂之后，愿他们的坟冢仍能屹立千古，守护着艾森河的渡口！”

“吾友甘道夫，这也是你的手笔吗？”希奥顿说，“一个傍晚外加一夜，你可做了不少事！”

“我有捷影和其他人的帮助。”甘道夫说，“我骑得快，去得远。不过，在这坟冢旁我要说些让你宽心的话：许多人在渡口这场战役中牺牲，但牺牲的人数比谣传的要少，逃散的比被杀的多。我召聚了我能找到的所有人，有些人我让西伏尔德的格里姆博德带着去会合埃肯布兰德。有些人我差来此地，建了这坟，现在他们由你的元帅埃尔夫海尔姆统领，我让他带着许多骑兵去了埃多拉斯。我知道萨茹曼已经倾尽全力来对付你，他的爪牙撇下其他一切事务前去进攻海尔姆深谷，附近各地似乎全然不见敌踪。尽管如此，我还是担心狼骑手和出来抢掠的敌人会趁美杜塞尔德无人防守时，奔往该地。不过，现在我想你不必担心了，届时你会发现你的宫殿正等着迎接你凯旋。”

“而我也会欣然再见到美杜塞尔德，”希奥顿说，“虽说我相信我在那里住的时间不会久了。”

语毕，一行人告别了小洲和坟冢，渡过河流爬上对岸。他们继续往前骑，很高兴能离开那令人哀痛的渡口。他们一离开，狼群的嗥叫声就又爆发出来。

从艾森加德到渡口有一条古大道，它起初有一段与河平行，先弯向东再折向北，但最后转离了河流，直通艾森加德的大门。这大门位于山谷西边的山坡下，离谷口约十六哩。他们顺着大道走，但没在路面上骑行，因为路旁的地面坚实平整，一连数哩都覆盖着富有弹性的浅草。他们现在骑行的速度加快了，到午夜时，离背后的渡口已经有五里格之遥。随后他们停下来，今夜的行程就到此为止，因为国王累了。他们已经来到迷雾山脉脚下，南库茹尼尔的山谷就在前方，山谷两壁如同长臂一般伸展下来迎接他们。谷中一片黑暗，因为月亮已经西下，光辉被山岭挡住了。不过，从山谷深浓的阴影中，有一股巨大的烟气正盘旋着腾起。它越升越高，染上了正在沉落的月亮的道道清辉，在满天繁星中像闪着微光的波浪，黑银相间，翻翻滚滚地扩散开去。

“甘道夫，你看那是怎么回事？”阿拉贡问，“看起来好像整个巫师山谷都烧起来了。”

“这段时期，山谷上空总是烟雾缭绕，”伊奥梅尔说，“但我之前也没见过这种情况。这是蒸汽，不是烟。萨茹曼正酝酿着什么邪术来招呼我们呢。也许他正把整条艾森河的水煮沸，这就是为什么河水干涸了。”

“也许。”甘道夫说，“明天我们就知道他这是在闹什么了。现在，可以的话，我们休息一阵子吧。”

他们在艾森河的河床边扎了营。河仍旧寂静无声，空荡荡的。有些人小睡了一段时间。但到了深夜，哨兵突然大声示警，所有的人都醒了过来。月亮已经不见了，头顶繁星闪烁。但远处地面上有一股比夜色还黑的黑暗正蔓延过来。它从河的两边朝他们滚滚而来，朝北前进。

“待在原地别动！”甘道夫说，“别动用武器！等着！它会过去的！”

一团迷雾在他们四周聚拢。头顶仍有几颗星在微弱地闪烁着，但两边像是立起了两道无法穿透的昏暗高墙。他们身处一条窄巷里，夹在正在移动的影影绰绰的高塔之间。他们听见了许多声音，呢喃、呻吟和无尽的沙沙叹息。大地在脚下摇晃。他们满心恐惧地坐在那里，觉得度日如年。但终于，那黑暗跟低语声都过去了，消失在大山的怀抱中。

夜半时分，远处南方号角堡里的人听见了巨大的响声，山谷中仿佛刮起了一阵狂风，地动山摇。人人都很害怕，没人敢出去察看究竟。然而到了早晨，他们出外一看，全都大吃一惊，因为那些奥克的尸体全不见了，树林也不见了。远处下方的深谷山谷里，草地被践踏得一塌糊涂，仿佛有巨人般的牧人赶着大批牲口来此放牧过一般。但在护墙下方一哩处，地面上挖了一个大坑，上面的石头垒得像座小山。人们认为那些被他们杀掉的奥克的尸体都被埋在底下了，但那些逃进树林里的是否遭遇了同样下场，却没人能确定，因为没有人愿意涉足那座山丘。它后来被人称为“死岗”，上面寸草不生。人们也从此再不曾在深谷的宽谷中见到那些奇怪的树。他们趁着深夜回去了，回到遥远的范贡森林里的黑暗山谷中。就这样，他们完成了对奥克的复仇。

国王一行人当晚再没入睡，但他们也再没看见或听见其他的怪事，只除了一件——他们旁边的河流突然又苏醒过来，发出声音了。一大股湍急的水流从岩床上直冲而下，过后艾森河又如过往一样，恢复了哗哗流过河床的原貌。

天一破晓他们便准备完毕，继续上路了。天光由灰转白，他们没见到日出，头顶的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雾气，周遭大地笼罩着一股难闻的气息。此时他们骑在古大道上，缓慢前进。这路很宽，路面坚实，养护良好。透过浓雾，他们隐约能看见左边耸立着迷雾山脉长长的山脊。他们已经进入了巫师山谷南库茹尼尔。这是个三面环山，只在南面开口的山谷。它曾经青翠又美丽，艾森河从中流过。河早在到达谷地平原之前，就已经又深又急，因为周围的群山多雨，有着许多泉源和小溪，它们全都注入了艾森河，而河周围的一整片平原都丰饶宜人。

然而今非昔比。在艾森加德环抱的山墙下，仍有几亩萨茹曼的奴隶

耕种的田地，但整座山谷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变成荒地，长满荒草与荆棘。多刺的黑莓在地上蔓生，攀上灌木丛和河岸，形成一个个草木蓬松的洞穴，有许多小动物在里面栖身。谷中没有长树。但在杂草丛中，仍可见到古老的树木被焚烧砍倒后遗下的树桩。这是片凄凉的乡野，除了湍急的河水哗哗流过卵石的声音，四野一片死寂。烟雾和蒸汽在阴沉的低云下飘浮，滞留在各个洼地里。众人默默前行，不少人心里都充满疑惑，不知道这段旅程将会通向一个什么样的沮丧结局。

他们骑行了数哩之后，古大道变成一条宽敞的街道，地下精心铺设着平坦又巨大的方形石板，接缝处连根草也不见长。街道两边有很深的沟槽，汩汩流淌着水。突然，他们前方出现一根高高耸立的石柱，颜色漆黑，顶上放了一块大石，雕刻涂画成一只长长的白手模样，手指指着北方。他们知道，此时艾森加德的大门一定不远了，心情不由得都沉重起来，然而他们的目光无法穿透前方的浓雾。

人类将坐落在大山怀抱中、巫师山谷内的这片古老之地，称为艾森加德，其年日之悠久，已不可考。它有一部分是山峦自然形成的，但西方之地的人类古时便在此地完成了伟大的工程，萨茹曼在此居住良久，其间也并未袖手无为。

在萨茹曼声势鼎盛，被许多人尊为巫师之首时，这地是这样的：在山坡的掩蔽下，修起了一道高拔如峭壁的石墙，这墙环绕山谷一圈回到原处。石墙只有一个出入口，便是在南墙中凿出的一条大拱道。这里凿穿黑色的岩石开出了一条长隧道，两端都安装了巨大坚实的铁门。这门造得讲究，设在庞大的铰链上，铰链的钢柱直接打在天然岩石里，只要拔开门闩，伸手轻轻一推，便能无声无息地打开。任何人只要进入铁门，穿过回音阵阵的隧道，就可来到一片略略下凹，形如庞大浅碗的圆形广阔平原上，它的直径有一哩长。这平原曾经蓊蓊郁郁，林荫大道纵横满布，果树成林，从周围山上流下的多条小溪灌溉着这些树木，最后注入一个湖泊。但在萨茹曼统治的后期，全地已不见丝毫青绿生长。所有的路都铺上了又黑又硬的石板，路两旁取代树木的是长排长排的用沉重铁链穿起的大理石柱、铜柱或铁柱。

这里曾有许多房屋。环形石墙的内侧挖凿出了无数石室、厅堂和通

道，因此，整片露天的圆形平原被数不清的窗户与暗门监视着。那些房屋里能容纳成千上万的人居住，包括工人、仆人、奴隶、战士，还储藏着大量的兵器。地下深处还掘出了许多窝点，豢养着狼群。平原上也挖出了许多坑洞。从地面往下开凿了许多深深的通道，通道顶端用低矮的土墩或垒起的石圆顶掩盖着，如此一来，月光下的艾森加德环场，看起来就像一座死人骚动不安的坟场，因为地面震动不停。这些通道经过多处斜坡和螺旋梯向下通到地底深处的洞穴里。那里面有萨茹曼的宝库、仓库、兵器库、打铁坊，还有巨大的熔炉。那里有昼夜不停旋转的铁轮，叮当敲响的铁锤。每到夜晚，通风口便排出一缕缕的蒸汽，这些蒸汽被底下的光焰映得有红有蓝，还有如毒药般的青绿。

所有这些以铁链拦护的道路，都通往平原中心，那里矗立着一座造型特异非凡的高塔。那塔出自古代那批抚平艾森加德环场的建造者之手，然而看上去不似人类的工艺造就，而像是在古时的地动山摇中，从大地的骨架上撕扯出来的。它是一座岩石筑就的岛屿和山峰，漆黑、闪亮、坚硬：四根巨大的多棱石柱结合成一个整体，但在接近顶端时又张开成四根尖角，每根都是尖端锐利如矛，边缘锋利如刀。四根尖角中间有个窄小的空间，在打磨光滑的石地上刻写着奇怪的符号，人若站在上面，距离底下的平原就有五百呎高。这塔就是欧尔桑克，萨茹曼的大本营，它的名称有双重含义（无论这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插柳）："欧尔桑克"，在精灵语中的意思是"尖牙山"，但在古代的马克语里意思是"狡猾的心智"。

艾森加德是个坚固又奇妙的地方，长久以来也十分美丽，伟人曾居住在此，既有担任刚铎西界守护的王侯贵族，也有观看星象的智者。然而，萨茹曼却逐渐将它改造得迎合自己的狡诈目的，并且认为这是对它的改善——但他被骗了。他为了这一切技法和精巧的装置，抛弃了自己从前的智慧，天真地以为这些都是来自他本人，然而它们其实全是来自魔多。因此，他所做的一无是处，无非是微不足道的复制品，是小孩子的模型或奴隶的阿谀奉承，实际是在模仿和向巴拉督尔——那座庞大的堡垒、兵器库、囚牢兼熔炉，也就是势力惊人的邪黑塔致敬。邪黑塔嘲笑阿谀奉承，且决不容忍任何对手，稳恃自身之骄傲与无法估算的力量，只待时机来临。

萨茹曼的堡垒，传说便是如此。因为如今的洛汗无人进得艾森加德的大门，只除了少数人，譬如佞舌，他们秘密地进入，从未告诉他人自

己的所见所闻。

甘道夫骑向那根雕刻白手的巨大石柱，而他刚一经过它，一行人惊奇地发现，那只手看上去已经不再是白的了。它像染上了干涸的血迹。等走近了，他们发现它的指甲是红的。甘道夫并未理会，径直往前骑进迷雾里，他们迟疑地跟随着他。此时，四周像是突然发过大水，路边不时可见宽阔的水塘，洼地也注满了水，还有涓涓细流从岩石间淌下。

终于，甘道夫停下来，朝他们打了个手势。他们驱马上前，看见前方雾已经都散了，浅淡的阳光正在照耀。时间已经过正午，他们来到了艾森加德的大门前。

两扇扭曲变形的大门翻倒在地，周围无数边缘锐利的大小碎石散落得到处都是，或垒成一个个废石堆。巨大的拱道还在，只是如今对面的出口成了无顶的大缝——隧道顶全被掀了，两旁峭壁似的墙上尽是撕扯出来的大裂缝和缺口，门上的塔楼都被击得粉碎。即便大海发怒高涨袭来，以暴风雨袭击这些山岭，只怕也不可能造成比这更大的破坏了。

门后的艾森加德环场，整个淹没在热腾腾的水里，犹如一个煮沸冒泡的大锅，波动的水面上漂浮着断梁横木、箱子、桶子和残破的装备工具。所有的路都被淹没了，路旁残剩的柱子根根歪斜扭曲，如同断枝残干裸露在大水上。更远处，在半遮半掩的盘绕云雾中，依稀能见那座耸立的岩石岛屿。欧尔桑克高塔仍然黑暗高耸，屹立不摇，未被暴风雨摧毁。污浊的水拍打着塔的根基。

国王一行人全惊得呆坐在马上，说不出话。他们意识到萨茹曼的势力已经被推翻了，但猜不出这究竟是怎么做到的。这会儿，他们把目光移向拱道和毁坏的大门，看见就在旁边有个很大的瓦砾堆。突然，他们注意到有两个小身影正悠闲地躺在瓦砾堆上，他们穿着灰衣，要从石堆里辨认出来相当不易。他们身边摆着酒瓶碗盘，仿佛刚刚大啖一顿美食，这会儿吃累了正在休息。其中一个似乎已经睡着了；另一个背靠着断裂的岩石，两脚交叉，手枕在脑后，正从嘴里喷吐出一缕缕细长的淡蓝烟雾和一个个小小的淡蓝烟圈。

有好一会儿，希奥顿、伊奥梅尔和手下的骑兵全都愕然盯着这两个小人影。在他们眼里，艾森加德的一切断垣残壁中，就数这景象最不可思议。不过，就在国王能开口说话前，那个吐着烟圈的小身影忽然察觉到了迷雾边缘这一行安静骑在马背上的人，连忙一跃而起。他看起来是个年轻人，或者说，像个年轻人，但身高大约只有成年人类的一半。他露出一头卷曲的褐发，但穿着一件风尘仆仆的斗篷，那斗篷的色泽和样式，就像当初甘道夫的同伴们骑马来到埃多拉斯时穿的一样。他抬手放在胸前，深深鞠了一躬。然后，他像是没注意到巫师及其友人，转向了国王和伊奥梅尔。

“各位大人，欢迎来到艾森加德！”他说，“我们是守门人。我是萨拉道克之子，名叫梅里阿道克；我的同伴，唉！他太累了没撑住——”他这时伸脚踢了踢另外一个，“——他是图克家的帕拉丁之子佩里格林。我们的家乡在遥远的北方。萨茹曼大人就在里头，不过他现在大概正跟一个叫佞舌的人密谈，要不然他肯定会来这里迎接如此尊贵的客人。”

“他肯定会的！”甘道夫大笑说，“是萨茹曼命令你们在此守住他的破门，并且在吃饱喝足之余，留意来客吗？”

“不，好心的大人，这件事他可没想到。”梅里严肃地答道，“他一直忙得不可开交。是树须给我们下的命令，他接管了艾森加德。他命令我要用恰当的言词欢迎洛汗的国王。我已经尽力而为啦。”

“那你的伙伴呢？莱戈拉斯跟我呢？”吉姆利再也忍不住，脱口叫道，“你们这两个毛头毛脚的小无赖，惫懒的家伙！你们害我们死命狠追了一场！那可是两百里格啊，穿越沼泽和森林，经历战斗和死亡，就为了营救你们！结果，竟然发现你们在这里大吃大喝，无所事事，而且还抽着烟！抽烟！你们这两个小坏蛋，烟草又是从哪儿弄来的？锤子钳子啊！我真不晓得是该恼火还是该高兴，我还没爆炸，可真是奇迹！”

“你都替我说了，吉姆利。”莱戈拉斯笑道，“不过我更想知道他们的酒是从哪儿弄来的。”

“你们追了一场，有个东西却没找到，那就是更机灵的头脑。”皮平睁开一只眼睛说，“你们发现我们坐在得胜的战场上，身边都是战利品，居然还奇怪我们是怎么弄来这点儿应得的享受！”

“应得的享受？”吉姆利说，“我简直没法相信！”

众人大笑起来。“毫无疑问，我们见证了亲密老友的重逢。”希奥顿说，“这么说，甘道夫，这两个就是你们失散的同伴？这年头注定要充满奇事。自从我离家，就已经见识了不少；而现在，我眼前又站着另一个传奇中的种族。这两位应该就是我们当中有些人称为霍尔比特拉[1]的半身人吧？”

“陛下，您愿意的话，请叫我们霍比特人。”皮平说。

“霍比特人？”希奥顿说，“你们的语言变得很奇怪，不过这名字听起来倒跟这变化挺相配。霍比特人！我听到的报告全都名不副实啊。”

梅里鞠了一躬，皮平也爬起来深深鞠了一躬。“陛下，您真是亲切仁慈。或者说，我希望我能这么理解您说的话。”他说，“不过还有另一件奇事哪！自从我离开家之后，可跑了许多地方，但直到今天才遇见知道霍比特人故事的人。”

“我的百姓是很久以前从北方来的，”希奥顿说，“但我不瞒你，我们也不知道有关霍比特人的故事。我们中间流传的故事只是这样说：远在千山万水之外的地方，有一种半身人族，居住在沙丘的洞穴里。但是没有关乎他们事迹的传说，因为，据说他们几乎不做什么事，并且避开人类的注意，一眨眼间就能消失不见。他们还能改变声音，模仿鸟儿尖声鸣叫。不过，看来还有不少事儿没提到。”

“确实不少，陛下。”梅里说。

“比如，”希奥顿说，“我就没听说过他们还能从嘴里喷出烟来。”

“这可不奇怪，”梅里答道，“这门艺术我们也才传了几代人而已。是南区长谷镇的托博德·吹号首先在自家花园里种出了真正的烟斗草，根据我们的历法，那是1070年左右的事儿。这种植物老托比是从哪里弄来的……”

“希奥顿，你可不知道自己正面临着什么危险。”甘道夫打断梅里说，“这些霍比特人会坐在这片废墟边上，对餐桌上的美酒佳肴谈论不

休，要是你捺着性子聆听，他们还会备受鼓励，把自己父亲、祖父、曾祖父，以及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做过的各种鸡毛蒜皮之事跟你侃个没完。关于抽烟的历史，我们另外找个恰当的时间谈吧。梅里，树须在哪儿？”

“我想他在北边。他去找东西喝啦——干净的水。大多数恩特都跟他在一起，还忙着呢——就在那边。”梅里朝那个冒着蒸汽的湖挥了挥手。他们朝那边望去，与此同时听见遥遥传来的隆隆响和嘎嘎声，仿佛山坡上发生了雪崩一样。远处还传来了“呼姆—嚯姆”的声音，好像胜利的号角声。

“那么，没人看守欧尔桑克吗？”甘道夫问。

“有大水啊！”梅里说，“不过，急楸和另外一些人在监视着那座塔。平原上那些竿子柱子可不全是萨茹曼立的。我想，急楸就在阶梯脚下那块岩石旁边。”

“没错，那边有个高大的灰色恩特。”莱戈拉斯说，“不过他是垂手立在那儿，一动不动，就像门前栽种的树。”

“中午都过了，”甘道夫说，“我们从一大早到现在，还没吃东西。但我希望能尽快见到树须。他没留话给我吗？还是美酒佳肴把你们吃得什么都记不得了？”

“他留了个口信，”梅里说，“我本来要说的，可是我老被一堆别的问题打岔。我要转告的话是：如果马克之王和甘道夫要骑马前往北边石墙，他们会发现树须就在那里欢迎他们的到来。我另外想补充说，他们还会在那里找到上好的美味佳肴，是您谦卑的仆人们亲自找到并挑选出来的。”他弯身鞠躬。

甘道夫大笑。“太好了！”他说，“怎么样，希奥顿，你要和我一起去跟树须会个面吗？我们得绕个圈，但路不是太远。等你见到树须，你会知道更多。因为树须就是范贡，是恩特的领袖，也是最年长的恩特，当你跟他交谈，你会听见世间最古老的生灵的语言。”

“我跟你去。”希奥顿说，“再会，我的霍比特人们！但愿我们能在我的宫殿中再相见！届时你们可以坐在我旁边，将你们心里想说的尽情

告诉我——比如你们父祖辈的事迹，只要你们记得起。并且，我们还可以谈谈老托博德和他的烟草学问。再会！”

两个霍比特人深深鞠了一躬。“这么说，他就是洛汗的国王喽！”皮平压低声音说，“他可真是位体面的老先生，还非常客气。”

---

[1] 霍尔比特拉（Holbytla），洛汗语中对霍比特人的称呼。这个词与“霍比特人”一词的渊源，见本书附录六。——译者注

第九章 一地狼藉

Flotsam and Jetsam

甘道夫和国王一行人骑马离开，转向东边，绕着艾森加德垮塌的石墙走了，但阿拉贡、吉姆利和莱戈拉斯都留了下来。他们让阿罗德和哈苏费尔自行去找草吃，然后爬上石堆坐在两个霍比特人旁边。

“好啦，好啦！追踪结束，我们总算又见面了，而且是在一个我们谁也没想到的地方。”阿拉贡说。

“既然大人物都去商谈大事了，我们这些猎手大概也该了解一下自己那几个小谜语的答案了吧？”莱戈拉斯说，“我们一路追踪你们，直到进了森林。但仍然有不少事，我想知道真相如何。”

“你们经历的事，我们也有一大堆想知道！”梅里说，“我们从老恩特树须那儿得知了一些，可那根本就不够啊。”

“迟早全都会说到。”莱戈拉斯说，“我们是追踪的人，你们该先跟我们说说你们自己的遭遇。”

“后说也行，”吉姆利说，“吃了饭以后再说更好。我头痛，再说都过午了。你们两个惫懒的家伙，该去找些你们提到的战利品来给我们赔罪才对。美酒佳肴没准能把我给你们记下的那笔账勾销一点。”

“那你们当然会吃到的！”皮平说，“你们要在这儿吃，还是要去萨茹曼从前的门卫室里吃？就在那边，在拱道底下，里面更舒服一点。我们不得不在这儿野餐，好睁大眼睛留意这条路。”

“结果半只眼睛也没睁！”吉姆利说，“不过我可不进奥克的屋子，更不想碰奥克的肉食或任何他们糟蹋过的东西。”

“我们不会叫你碰的，”梅里说，“我们这辈子已经受够奥克了。不过艾森加德还有不少别的种族的人。萨茹曼的脑子还够聪明，没事事都

相信奥克。他派人类给他守门，我猜，那些是他最忠心的仆人。总之，他们享有特权，获得的补给可好了。”

“还有烟斗草可抽？”吉姆利问。

“不，我想没有。”梅里大笑说，“不过那是另一码事，等吃过午饭以后再说吧。”

“行，那咱们就吃午饭去吧！”矮人说。

两个霍比特人带路，一行人穿过拱道，来到左边一道楼梯顶端的一扇阔门前。门内是个很大的房间，在另一头有几扇小门，一侧设有壁炉和烟囱。这房间是从岩石里开凿出来的，过去一定很暗，因为窗户全都是朝隧道开的。不过，现在天光透过毁损的屋顶照射进来。壁炉里燃烧着柴火。

“我生了点火。”皮平说，“在这大雾里生个火，能让我们感觉振奋些。那边有几捆柴，我们能找到的木头大部分都是湿的。不过烟囱里有股不小的穿堂风，看来它是曲曲折折穿过岩石到上头去的，又幸运地没被堵上。有火才方便。我给你们烤几片面包吧，不过这面包已经有三四天了，恐怕不怎么新鲜。”

阿拉贡和两个同伴在长桌一端就座，两个霍比特人消失在后头一扇小门里。

“那里头是个储藏室，幸亏比水面高，没淹着。”皮平出来时说。他俩抱着一大堆杯、碗、盘、刀，以及各种食物。

“吉姆利大人，你也不必对着这些食物皱鼻子，”梅里说，“这些不是奥克的饲料，而是‘人类的吃食’——这是树须的说法。你们要喝葡萄酒还是啤酒？里头有一桶啤酒——味道还行。这是最上等的腌猪肉。要是你想吃，我还可以给你切几片培根肉烤烤。我很抱歉这里没有绿色蔬菜，最近这几天的供应基本中断了！除了涂面包用的奶油和蜂蜜，我没法给你们提供别的东西啦。这样你还满意吗？”

“说实在的，我很满意，”吉姆利说，“你们那笔账勾销了不少。”

三人迅速埋头大吃起来。两个霍比特人也毫不害臊地大吃了第二顿。“我们一定得陪同客人一起进餐啊！”他们说。

“今天早上你们俩可真是礼貌到家！”莱戈拉斯大笑说，“不过，就算我们没来，你们没准也已经陪同彼此，再吃上一顿了。”

“没准，而且，干吗不吃呢？”皮平说，“我们跟着奥克时吃的东西可实在倒胃口，之前那几天又都没什么吃的。我觉得，我们都有好长时间没开怀大嚼，吃到心满意足了。”

“可看来那也没对你们造成什么损害嘛。”阿拉贡说，“事实上，你们气色好极了。”

“对，你们气色是好。”吉姆利说，视线越过手里端着的酒杯，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们。“哎？你们的头发可比失散的时候要浓密卷曲了两倍。还有，我敢发誓，你们两个都长高了点，你们这岁数的霍比特人居然还能长高？总之，那个树须可没饿着你们。”

“他是没有，”梅里说，“可是，恩特只喝不吃，喝饱肚子可不解馋啊。树须的饮料或许挺有营养，但我们感觉得有点可嚼的实在东西。就算来点儿兰巴斯 换个口味也不错啊。”

“你们喝了恩特的水，对吗？”莱戈拉斯说，“啊，那么我想吉姆利的眼睛多半没看错。有些奇怪的歌谣就唱到过范贡的饮料。”

“关于那个地方的奇怪故事可多了！”阿拉贡说，“那里我从来没进去过。来，跟我多讲点有关范贡森林和恩特的事儿吧！”

“恩特，”皮平说，“恩特是——这么说吧，首先，恩特各个都不相同。不过要说他们的眼睛的话，那可是非常古怪。”他费力地支支吾吾了几句，但越来越小声，最后作罢。“噢，总之，”他继续，“你们已经远远见到几个恩特啦——反正，他们是见到了你们，并且报告说，你们正在过来的路上——但我估计，你们在离开之前，还会见到许多别的恩特。这个你们只能自己去领会啦。”

“行了，行了！”吉姆利说，“我们这是从半道上开始讲故事哪！我听故事喜欢从头来，有个先后顺序。就从那奇怪的一天，我们的魔戒同盟瓦解时说起吧。”

“如果有时间，你会听到完整的故事的，”梅里说，“但首先——如果你们都已经吃饱了——你们该装上烟斗，点上火。然后，我们可以暂时假装大伙儿都又安全回到了布理或幽谷。”

他拿出了一个装满烟草的小皮袋。“我们有成堆的烟草，”他说，“我们走的时候，你们要拿多少就拿多少。今天早上，皮平跟我干了些打捞的活儿，水面上漂着好多东西。皮平发现了两个小桶子，我估计是从哪个地窖或储藏室里给冲出来的。我们打开桶子，就发现里面装满了这个——任谁都梦寐以求的上好烟草，而且完好无损！”

吉姆利取了一些，用手掌搓了搓，再嗅了嗅。“感觉挺不错的，味道也好。”他说。

“当然好啦！”梅里说，“我亲爱的吉姆利，这是‘长谷叶’啊！木桶上清清楚楚打着吹号家的商标！我可想像不出它是怎么到这儿来的。我猜这是萨茹曼的私房货。我从来不晓得它居然能卖到这么远的地方来。不过我们这会儿是坐享其成了，对吧？”

“那是，”吉姆利说，“要是我有烟斗能抽就好了。唉，我的烟斗不是掉在墨瑞亚，就是丢在那之前了。你们所有的战利品里，都没有烟斗吗？”

“恐怕没有。”梅里说，“我们没找到任何烟斗，就连这门卫室里也没有。看来萨茹曼是独享这份美味来着。不过我看，这会儿要是去敲欧尔桑克的门跟他讨烟斗，恐怕只会讨来没趣。咱俩可以共用烟斗，必要时好朋友就该这么办。”

“稍等！”皮平说，把手伸进外套胸前的内袋里，拽出了一个用细绳扎口的小软袋子。“我总贴身收着一两样宝物，它们对我来说可跟魔戒一样宝贝。这就是其中一样：我的木制老烟斗。而这是另一样：没用过的烟斗。我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带着它走了这么长的路。我自备的烟草用完之后，我就没指望还能在旅途中找到任何烟斗草。不过，总之它现在派上用场了。”他举起了一只烟锅阔而浅的小烟斗，递给吉姆利，“这

样我们之间的账就一笔勾销了吧？”

“勾销了！”吉姆利叫道，“最高尚的霍比特人啊，你这可让我欠你一个大人情了！”

“好吧，我要出去透透气，看看天气跟风向怎么样！”莱戈拉斯说。

“我们跟你一块儿出去。”阿拉贡说。

他们出到室外，坐到大门前的那堆石头上去。微风已经将迷雾托起驱散，他们这会儿能看到山谷里远处的景物了。

“我们先在这儿轻松歇会儿吧！”阿拉贡说，“就像甘道夫说的，他在别处忙碌的时候，咱们坐在废墟边上聊天。我感觉到一股过去少有的疲倦。”他将身上的灰斗篷裹紧，遮住铠甲，然后伸直两条长腿，往后一靠，从嘴里吐出一缕细细的烟来。

“快看！”皮平说，“游民大步佬可回来了！”

“他从未离开过。”阿拉贡说，“我是大步佬，也是杜内丹，我既属于刚铎也属于北方。”

他们默默地抽了好一会儿烟，太阳从西方高天上的白云间斜照进山谷里，照在他们身上。莱戈拉斯躺着一动不动，定睛看着天空与太阳，轻声唱歌给自己听。终于，他坐了起来。“好啦！”他说，“时间消磨了不少，雾也正在消散——要不是你们这些奇怪的家伙在这儿吞云吐雾，雾早就散干净了。故事呢？还说不说了？”

“啊，我的故事是这么开始的：我醒过来，发现四周一片漆黑，自个儿被五花大绑扔在奥克营地里。”皮平说，“让我想想，今天几号？”

“夏尔纪年的三月五号。”阿拉贡说。皮平掰着手指头算了算。“那其实只是九天之前啊！[1]”他说，“从我们被抓到现在，我感觉像过了一年似的！总之，虽说那段时间有一半像是在做噩梦，但我估计我们被抓后度过了非常可怕的三天。我要是忘了什么重要的事，梅里帮忙更正一

下。我不打算详细讲什么鞭打、污秽和臭气之类的，这一想起来就叫人受不了。”说完这话，他便开门见山地叙述起波洛米尔最后那场浴血奋战，以及奥克从埃敏穆伊到范贡森林那段行军。其余的人每当叙述跟他们的猜测吻合时，都跟着点头。

“我这儿有一些你们遗落的宝物，”阿拉贡说，“你们一定很高兴能得回它们。”他从斗篷下松开腰带，从上面解下两把带鞘的小刀。

“啊！”梅里说，“我就没指望过还能再见到这两把刀！我用我的砍了几个奥克，但乌格鲁克把它们从我们手上夺走了。他瞪我们的模样真吓人！起先我还以为他会捅我一刀，但他把刀扔了，就好像它们烫了他的手。”

“这儿还有你的别针，皮平。”阿拉贡说，“我一直妥善保存着，因为它是件宝贵的东西。”

“我知道。”皮平说，“扔下它时我心痛得不行，但我别无选择啊！”

“是没的选择。”阿拉贡答道，“需要舍弃珍宝时狠不下心的人，只能永远戴着镣铐。你做得很对。”

“割断绑在手腕上的绳索，干得漂亮！”吉姆利说，“当时运气眷顾了你，不过有人会说，你是双手并用，把握住了运气。”

“并且给我们留下好大一个谜团！”莱戈拉斯说，“我一直纳闷你们是不是长翅膀飞走了！”

“不幸的是，我们没长翅膀。”皮平说，“你们还不知道格里什纳赫那回事。”他打了个寒战，不再说了，由梅里讲述了最后那些可怕的时刻：爪子一样的手，臭嘴喷出的热气，还有格里什纳赫多毛双臂的恐怖力量。

“这一切关于巴拉督尔——也就是他们说的路格布尔兹——奥克的事，都让我很不安。”阿拉贡说，“黑暗魔君已经知道得太多了，他的爪牙也是。而且，在那场争吵发生之后，格里什纳赫显然把消息送过大河去了。大红魔眼将会盯着艾森加德。但总之，萨茹曼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对，不管最后是哪边赢，他往后的日子都不好过。”梅里说，“从他的奥克踏上洛汗的那一刻起，形势就开始对他不利了。”

“照甘道夫的意思，我们瞥见过那个老恶棍一眼，”吉姆利说，“就在范贡森林边上。”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皮平问。

“五夜之前。”阿拉贡说。

“让我想想，”梅里说，“五夜之前——这下我们就讲到故事中你们一无所知的部分啦。在发生战斗之后的那天早上，我们遇见了树须。那天晚上我们到了涌泉厅，那是他的一处恩特之家。第二天早上我们去了恩特大会，那是一场恩特的聚会，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古怪的事儿。那场大会开了一整天，又延续到第二天。那两天晚上我们都是跟一个名叫急楸的恩特一起过的。然后，在大会快要进行到第三天傍晚时，恩特们突然间爆发了。那真是惊人啊！整座森林都紧张得一塌糊涂，仿佛里头正在酝酿一场大雷雨，接着就一下子爆发了。我真希望你们能听到他们在行军时唱的歌。”

皮平说：“萨茹曼当时要是听见，就算他得靠自己那两条老腿跑路，这会儿肯定也已经逃到百哩之外了。

哪怕艾森加德固若金汤，冷若岩石，荒若白骨，

我们前进，前进，挺进战场，劈山裂石，摧毁门户！’

“还有好多呢。他们的歌有很大一部分没有歌词，就像号角和鼓声组成的音乐。真叫人兴奋啊！不过当时我以为那只是进行曲，只是一首歌而已——等我到了这里，才懂得了更多。”

“夜幕降临后，我们翻过最后一道山脊，下到了南库茹尼尔。”梅里继续说道，“到了那个时候，我才头一次感到是整座森林本身都跟在我们后面移动。我以为自己在做一场恩特味儿的梦，但皮平也注意到了。我俩都吓得要命。当时我们不懂，后来才知道详情。

“那些是‘胡奥恩’，恩特是这么用‘简短语言’称呼他们的。树须不肯

多说他们是怎么回事，但我想他们是变得几乎跟树木一样的恩特，至少外表是这样。他们散布在林中各处和森林边缘，也不作声，昼夜看顾着树木。我相信在那些最黑暗的山谷深处，有着成百上千的胡奥恩。

“他们力大无比，而且似乎有本事把自己隐入阴影中，你很难察觉他们在移动，但他们确实在移动。他们发怒的时候，可以移动得非常快。你站着不动，也许是看看天气，或听听风吹的沙沙声，然后突然之间，你就会发现自己置身在树林当中，四面八方全是参天大树。他们仍有声音，能跟恩特交谈——树须说，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叫做胡奥恩——但他们变得很古怪、很野蛮，总之很危险。如果没有真正的恩特在场看管他们，我碰上他们可要被吓死了。

“就这样，那天上半夜，恩特带着我们和所有跟在后面窸窣作响的胡奥恩，爬下一条很长的沟壑，进入了巫师山谷的上端。当然啦，我们看不见胡奥恩，但四面八方的空气中都是吱吱嘎嘎的声音。那夜天空乌云密布，漆黑一片。一旦离开山岭，他们移动的速度就非常快，并且发出一种像是疾风吹袭的声音。月亮没有从云后露脸，午夜过后不久，艾森加德北边已经被一座参天树林给包围了。然而不见敌人的踪迹，也没碰上任何挑衅。只有塔上一扇窗户透出些许灯光，仅此而已。

“树须和几个恩特继续悄悄前进，一直绕到了看得见大门的地方。皮平跟我就坐在树须肩膀上，一直跟他在一起，我可以感觉到他因为紧张而微微颤抖。不过，恩特哪怕在被鼓动起来的时候，仍然非常谨慎又有耐心。他们像石头雕像一般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只是呼吸和聆听。

“接着，一下子起了一阵大骚动。号声大作，艾森加德周围的石墙回声震耳。我们以为自己被发现了，战斗就要开始了。结果压根不是那么回事，而是萨茹曼所有的人马正在进军。我不怎么了解这场战争，也不太熟悉洛汗的骑兵，但萨茹曼看来是打算倾力给予洛汗最后一击，一举灭掉国王和他的所有人马。艾森加德倾巢而出。我看着敌人出发，奥克行军的队伍长得不见首尾，还有不少骑着巨狼的奥克部队，另外还有人类的大军——他们许多人举着火把，我从火光中能看见他们的脸。他们大部分是普通的人类，相对来说比较高，深色头发，神情冷酷，但模样并不算特别邪恶。然而还有一些样子就很可怕：跟人一样高，却长着半兽人的脸，皮肤蜡黄，吊斜眼。你知道吗，他们立刻让我想到了在布理看见的那个南方人，只不过他像半兽人的程度不如这些人那么明

显。”

“我也想到了他，”阿拉贡说，“我们在海尔姆深谷可对付了不少这种半奥克。现在看来很清楚了，那个南方人是萨茹曼的密探。不过他到底是跟黑骑手合伙了，还是单单只为萨茹曼干活，我就不知道了。这些邪恶的家伙什么时候狼狈为奸，什么时候又彼此尔虞我诈，实在难说得很。”

“总之，各类敌人全加在一起，那支大军至少有一万人。”梅里说，“他们花了一个钟头才全部走出大门。有些沿着古大道朝渡口去了，有些转向朝东去了，在大约一哩远的地方搭了一座桥，那里的河道非常深。如果你们站起来，现在就能看见它。他们全都嗓音粗哑地唱着歌，哈哈大笑，发出可怕的喧闹声。我当时以为洛汗要倒大霉了，但树须没动。他说：‘今晚我要对付的是艾森加德，要对付这里的山岩跟石头。’

“不过，尽管我看不见黑暗里正发生着什么，但我相信，艾森加德大门刚关，胡奥恩便开始朝南移动。我想他们要对付的是奥克。等到了早晨，他们已经远在山谷底下了，反正那儿有一片看不透的阴影。

“等萨茹曼派出了全部军队，就轮到我们上场了。树须把我们两个放下来，上前走到大门前，开始猛捶那两扇门，叫萨茹曼出来。没人回答，只从高墙上飞来了箭矢和石头，但用箭对付恩特是没用的。当然啦，箭会叫他们觉得疼，还会令他们大怒——就像被蝇虻叮了一样。恩特可以像针垫一样浑身插满了奥克的箭，却仍然不当一回事。首先，他们不会中毒。而且他们的皮肤似乎非常厚，比树皮还坚韧，只有用斧头重重地砍，才会让他们严重受伤。他们不喜欢斧头。但是，要对付一个恩特得有一大群拿斧头的人，因为任何朝恩特砍上一斧子的人，都不会再有第二次机会。恩特一拳就能把铁打烂，就跟打扁薄锡纸似的。

“树须中了几箭之后，就开始活跃起来，变得像他自己说的，极其‘性急’了。他发出老大一声呼姆—嚯姆，十几个恩特立刻大步上前。发怒的恩特是很可怕的。他们的手指和脚趾就那么凝滞不动地紧抓住岩石，然后就跟撕面包皮一样把岩石扯裂开来。那情形就像看着巨大的树根花上一百年撑裂岩石的过程，全给缩短到几分钟里完成。

“他们又推又拉，又扯又摇，并且猛力捶打，只听一阵哐当哗啦

响，不到五分钟时间，他们就把那两扇大门掀翻在地，捣成废铁。还有一些恩特已经像沙坑里的兔子那样，开始啃啮石墙。发生这种情况，萨茹曼怎么想的我不知道，但他显然不知道该怎么应付。当然，有可能是他的妖术近来退步了。反正，我想他本来就不是什么勇敢之辈，你懂我的意思吧。他没了一大批奴隶、机械跟别的东西，独自困在这么个小地方，就没啥正经胆量了。他跟老甘道夫完全不同。我真怀疑，他的名声该不是主要靠聪明地蛰伏在艾森加德而得来的吧。”

“不，”阿拉贡说，“他确实曾名副其实，如传闻中那般伟大。他知识渊博，思虑缜密，双手惊人地灵巧，而且他拥有驾驭他人心智的力量。他能说动智者，威吓弱小，他肯定还保有这种能力。尽管他现在惨遭失败，但我敢说，中洲能在单独跟他会谈后还全身而退的人可不多。既然他的恶毒已经暴露无遗，或许甘道夫、埃尔隆德和加拉德瑞尔能做得到，但其他人就基本谈不上了。”

“但那些恩特就全身而退了。”皮平说，“他似乎有一回打动过他们，但不会有第二次了。总之，他不了解恩特，谋算的时候又犯了个大错，没把恩特考虑进去。他没有防范恩特，结果一旦他们开始采取行动，他就没时间去防范应对了。我们的攻击一开始，艾森加德里剩下的几只小耗子就一溜烟穿过每个恩特挖开的墙洞逃出去了。对人类，恩特盘问之后就放了他们一条生路，从这头走的大概只有那么二三十个。不过我想奥克可没逃掉几个，不管他们块头是大是小。反正他们也逃不过胡奥恩的——当时，他们不仅有一批下到山谷底下去了，艾森加德周围也全被他们组成的树林围住了。

“等恩特将大部分南面石墙捣得稀烂，萨茹曼余下的喽啰就全抛下他一哄而散，萨茹曼也惊慌失措地逃跑了。我们到的时候，他似乎是在大门口。我估计他是出来观看他雄壮的大军出征的。当恩特攻进墙内，他就慌张地逃走了。他们起先没发现他。不过那时夜空已经放晴了，星光明亮，足以让恩特看清周围。突然间，急楸大叫一声：‘杀树犯，杀树犯！’急楸是个挺温和的恩特，但他恨死了萨茹曼砍树的行径，因为他照管的树遭到了奥克斧头的残酷摧残。他从内门一跃而下冲过去，他被鼓动起来时可真是行动迅疾如风。当时一个苍白的人影穿过一根根柱子的阴影仓皇飞逃，就快抵达通往塔门的楼梯了，而急楸在他后面紧追不舍，眼看只差一两步就能抓住萨茹曼并扼死他，不料他还是溜进门去了。就差那么一点点。

“萨茹曼安全逃回欧尔桑克后，没多久就启动了他那些宝贝机器。那时已经有许多恩特进了艾森加德，有些是跟着急楸进去的，有些是从北边和东边闯进去的。他们东奔西冲，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突然间，那些遍布平原的通风口和通气孔都开始喷出大火和恶臭的浓烟，好几个恩特身上被烧焦起泡。他们当中有一个，我想他叫榉骨，本来是很高大帅气的一个恩特，可是被一股液体火焰给喷了个正着，全身烧起来像支火把一样——那景象真恐怖。

“他们被激得疯狂起来。之前我以为他们已经被真正鼓动起来了，但是我错了。我终于见到他们真正发怒的样子。那真叫人胆战心惊。他们咆哮、怒吼、狂呼，直到仅凭他们的声音就把岩石震裂坍塌。梅里和我躺倒在地，用斗篷堵住耳朵。恩特们像一阵怒号的狂风，一圈又一圈，大步绕着欧尔桑克的尖岩奔走猛攻。他们摧毁柱子，将大石像雪崩那样砸下通风井，将巨大的石板像树叶那样抛向空中。高塔位于这股猛烈的旋风中心，我看见一根根的铁柱和一块块砖石被扔起几百呎高，砸向欧尔桑克塔的窗户。不过树须还保持着冷静。他挺幸运，没被烧伤。他不希望同族在暴怒中伤到自身，也不想让萨茹曼趁乱借着哪个洞逃跑。有许多恩特用身体去冲撞欧尔桑克的岩石，却无济于事。那座塔非常光滑坚硬，或许上面附着某种魔法，比萨茹曼的魔法还要古老强大。总之，他们找不到一个可以着手使力的地方，也没办法把它撞击出一条裂缝来，反而因为冲撞而把自己弄得浑身瘀青，伤痕累累。

“于是，树须走到圆环内，大喊了一声。他洪亮的声音将所有的喧嚷都压了下去。刹那间，平原上一片死寂。在这寂静中，我们听见塔楼高处的窗口传出了一阵尖声大笑。这笑声在恩特身上收到了古怪的效果。他们本来群情激昂，这时却全都冷静下来，冷酷如冰，极其安静。他们离开了平原，聚集到树须周围，一动不动地站着。树须用恩特自己的语言跟他们说了几句话。我想他是在把很久以前自己那个老脑袋里想出来的计划告诉大家。然后，他们就那么在灰蒙蒙的光线中默默地隐去了。那时天已经开始亮了。

“我相信他们布下了岗哨监视塔楼，但监视的人都绝妙地隐蔽在阴影中，纹丝不动，所以我看不见他们。其他人则朝北去了。他们那一整天都忙得不见树影。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只有两个人。真是枯燥乏味的一天。我们四处逛了逛，不过尽可能地避开了欧尔桑克的窗口能看见的地方。那些窗子瞪着我们的样子可真吓人。我们花了好多时间去找吃的东

西。我们也坐下来聊天，好奇远在南方的洛汗出了什么事，还有远征队其余的同伴都怎么样了。我们不时会听见远处传来石头震动落下的声音，还有砰咚扑通的噪音在山岭间回响。

“下午时我们沿着石墙绕了一圈，去看看各处的情况。在山谷最前头的地方有一大片胡奥恩组成的阴森树林，在北边围墙那儿有另外一大片。我们不敢走进去。不过林子里有些动静，传出撕扯某种东西的声音。恩特和胡奥恩挖了许多大坑和沟渠，挖了大水塘，筑了水坝，汇聚了他们所能找到的，来自整条艾森河以及所有其他泉源和小溪的水。我们没打扰他们。

“黄昏的时候，树须回到大门前。他边走边自个儿哼着曲子，似乎很高兴。他站定后抻了抻长臂和长腿，又深呼吸了一回。我问他是不是累了。

“‘累？’他说，‘累？哦不，不是累，只是僵硬而已。我需要好好喝上几口恩特沛河的水。我们辛苦工作了一天。今天砸的岩石、掘的泥土，比我们过去长年累月做的还多。不过，已经快要完工了。天黑以后，别在这大门附近或那条老隧道里逗留！可能会有大水冲进来——那水会脏上一阵子，直到所有萨茹曼的污秽都被冲走为止。然后，艾森河就又能流淌着干净的水了。’他又顺手掰下了几块石墙，动作挺悠闲自得的，只为了消遣。

“就在我们想着躺哪儿能安全睡个好觉的时候，这一大堆事情里最令人惊异的一件发生了。大路上传来了疾驰的马蹄声。梅里和我安静躺着，树须藏到了拱道的阴影里。就一眨眼的工夫，一匹高头大马犹如一道银色闪电般大步奔来，天已经黑了，但我能清楚看见骑士的脸。那张脸似乎在发光，骑手一身衣服雪白。我就那么坐了起来，张着嘴，眼睛瞪得大大的。我想出声喊他，却叫不出声。

“不过我也不用出声。他就在我们旁边停了下来，低头看着我们。‘甘道夫！’我终于喊出来，但声音却小得像耳语。而他呢？是不是说：‘哈罗，皮平！这真叫人惊喜啊！’——才不是！他说：‘快起来，你这图克大笨瓜！老天在上，这一大片狼藉，树须究竟在哪儿？我要找他。快点！’

“树须听见他的声音，立刻从暗处走出来，那场会面真怪。我很吃

惊，因为他们俩似乎谁也不吃惊。甘道夫显然料到能在这儿找到树须，而树须很可能是故意在大门附近晃荡，就为了等他。但我们已经把墨瑞亚的事全告诉那个老恩特啦！然后，我想起来他当时看我们的神情很古怪。我只能假设他之前见过甘道夫，或者得到了他的消息，只是不想急着说出来。他的口头禅就是‘别着急’。但甘道夫不在场时，谁也不会多说他的动向，连精灵也不会。

“‘呼姆！甘道夫！’树须说，‘我很高兴你来了。我能征服森林流水，原木岩石，但是这里有个巫师要对付。’

“‘树须，’甘道夫说，‘我需要你帮忙。你已经做了很多，但我需要更多帮助。我有差不多一万个奥克要对付啊。’

“然后他俩就走了，跑到某个角落里商量去了。树须一定觉得这太急了，因为甘道夫真是十万火急，他们还没走出我们能听见的范围，他已经飞快地说起来。他们离开才几分钟，也许一刻钟吧，甘道夫就回来了，看起来大松一口气，几乎称得上是兴高采烈了。然后，他倒是说了他很高兴见到我们。

“‘可是，甘道夫，’我叫道，‘你到哪儿去了？你遇见其他人了吗？’

“‘不管我去过哪里，我回来了。’他用那种货真价实的甘道夫式的态度答道，‘没错，我是见过其他一些人了，但这事得等等再说。今夜形势危急，我必须快马加鞭，但黎明或许会更明亮。果真如此的话，我们会再碰面的。你们自己当心，离欧尔桑克远一点！再见！’

“甘道夫走后，树须沉思许久。他显然在很短的时间里知道了很多事，正在消化呢。他看着我们说：‘哼，嗯，我发现你们这些小家伙不像我以为的那么性急。你们说的远比能说的少，又不比该说的多。哼，这可真是一大堆消息，一点不假！好吧，这会儿树须又有的忙了。’

“在他离开之前，我们从他那儿挖了点消息出来，听了之后却一点也不开心。但是当时我们关心你们三人超过弗罗多和山姆，还有可怜的波洛米尔。因为我们得知有一场大战正在开打，或马上要打了，而你们全都参与其中，说不定不会生还。

“‘胡奥恩会帮忙的。’树须说。然后他就走了，一直到今天早上，我

们才又见到他。

“那会儿夜很深了，我们躺在一堆石头上，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不知是迷雾还是暗影，就像一张巨大的毛毯，将我们周围的一切全盖上了。空气给人的感觉是又闷又热，还充满了沙沙响、咯吱声，以及像是许多声音从旁经过的嗡嗡喃喃。我想大概又有几百个胡奥恩经过，前往战场增援。后来，南边远处传来一阵如雷的隆隆巨响，一道道闪电横过远方的洛汗上空。我们不时能看见几百哩外山脉的尖峰突然耸现，黑白分明，旋即消失。在我们背后的群山间也有如雷般的声响，但不一样。整个山谷不时发出回声。

“一定是在大约午夜的时候，恩特破坏了堤坝，把积蓄起来的水一股脑儿从北边石墙的一个缺口灌进了艾森加德。胡奥恩带来的那片黑暗已经过去了，雷声也已经滚滚远去，月亮正落到西边的山脉背后。

“艾森加德渐渐被注满了，到处都是缓缓流动的污水和水塘，扩散到整个平原上，反射着月亮的余光。四溢的水流隔三差五就会从通风口或喷气孔灌下去，大量的白色蒸汽嘶嘶响着冒出来，浓烟滚滚升起，还有爆炸和一片火光。有一大团蒸汽盘旋腾起，一圈又一圈绕着欧尔桑克往上升，最后看起来就像一座高耸的云峰，底下火光熊熊，顶上月光闪亮。水继续不断灌进来，到了最后，整个艾森加德看起来就像一口巨大的平底锅，到处冒着蒸汽和水泡。”

“昨晚，当我们来到南库茹尼尔的山谷入口时，看见了云团一样的浓烟和蒸汽。”阿拉贡说，“我们还担心是萨茹曼在酝酿什么新的妖术来对付我们。”

“不是他！”皮平说，“他大概已经被呛得再也笑不出来了。到了早晨，我是说昨天早晨，水已经灌满了所有的洞，地面上的雾浓得不得了。我们躲在那个门卫室里，着实吓得不轻。那湖里的水开始外溢，从旧隧道里涌出来，水很快就涨到了台阶上。我们以为自己就要像洞里那些奥克一样被淹死了，还好我们在储藏室后头发现了一道螺旋楼梯，顺着楼梯爬到了拱道顶上。由于通道已经塌了，接近顶上的地方被落下的石头堵住了一半，我们好不容易才挤出去。我们坐在洪水淹不到的高处，看着艾森加德淹没在水里。恩特继续灌入更多的水，直到所有的火

都被扑灭，每个洞穴都被灌满。浓雾慢慢地聚拢在一起，水汽升腾成一朵巨大的蘑菇云飘浮在空中，一定有一哩高。到了傍晚，东边丘陵上空出现了一道大彩虹，接着落日就被山坡上一阵浓密的细雨给遮住了。然后，一切都变得异常寂静。有几只狼在远方哀嚎。入夜后，恩特不再灌水，让艾森河循原路复流。事情到此就结束了。

“从那时开始，水就慢慢退下去了。我想地底下那些洞一定在哪里有排水道。不管萨茹曼从哪个窗口往外望，肯定都只能看见满目疮痍，一片狼藉。我们感到非常寂寞，这么一整片废墟中都见不到一个恩特可以说话，也没听到任何消息。我们在拱道上头的地方度过了一个晚上，夜里又湿又冷，我们都睡不着。我们有种预感，随时都可能发生任何事情。萨茹曼仍在塔里。夜里一直有种声音，就像一股风朝山谷吹来。我想那些离开的恩特和胡奥恩就是在那时候又回来了，但我不知道他们现在都到哪儿去了。今天早晨雾气迷蒙，空气潮湿，我们爬下来，又在四周逛了一圈，附近一个人影也没有。好啦，出的这些事，我就只说得出这么多啦。经历了那样一场大动乱，现在简直算是平静了，而且既然甘道夫回来了，也莫名地叫人感觉安全多了。我都能睡着了！”

他们全都静下来，好一会儿没说话。吉姆利给烟斗重新装满了烟草。“有件事我很好奇，”他边说，边用打火石和引火绒点燃烟斗，“就是佞舌。你告诉希奥顿说他跟萨茹曼在一起。他是怎么进去的？”

“噢，对，我把他给忘了。”皮平说，“他是今天早上才到的。我们刚给壁炉生了火，吃了点早餐，树须就又出现了。我们听见他在外头哼哼，叫着我们的名字。

“‘我就是过来看看你们怎么样了，我的小伙儿。’他说，‘顺道给你们带来点消息。胡奥恩回来了。一切顺利。对，真是顺利极了！’他大笑，猛拍了拍大腿，‘艾森加德再也没有奥克，没有斧头了！今天过不了多久，会有一群人从南方过来，其中有几个你们会很高兴见到。’

“他话才说完，我们就听见路上传来了马蹄声。我们匆忙奔出去，跑到大门前，我站在那儿睁大眼睛，半期望着看见大步佬和甘道夫领头

带着大军骑马前来。但是，从迷雾中出现的是一匹疲倦的老马，背上驮着一个人类，那人一看就是古怪反常的样儿。没有别的来人了。他出了迷雾，突然看见面前是一片残破的废墟，顿时坐在马上目瞪口呆，脸色差不多都青了，那叫一个惊慌失措。结果他一开始好像都没注意到我们，而等发现我们，他惊叫一声，就想掉转马头逃跑。但树须跨出三大步，伸出长臂，一把就将他从马鞍上拎下来。他的马吓得撒腿跑掉了，他却趴倒在地上。他说他叫格里马，是国王希奥顿的朋友跟参谋，希奥顿派他带着重要的消息来见萨茹曼。

"'别人谁也不敢骑马穿过野地，因为到处都是邪恶的奥克。'他说，'所以我就被派来了。我这一路上危险重重，现在又饿又累。我被狼群追赶，不得不偏离了正路，往北逃了很远。'

"我注意到他从眼角瞥着树须，我在心里说了声'骗子'。树须拿他那种悠缓的方式打量了他好几分钟，直到那卑鄙的家伙趴在地上局促不安起来。终于，树须开口说：'哈，哼，我正在等你，佞舌大人。'那人听到这名字，不由得一惊。'甘道夫先来过了，所以我对你是该知道的全知道了，我还知道该怎么处置你。甘道夫说，把所有的老鼠都关进一个笼里。我会这么做的。现在，艾森加德的主人是我，萨茹曼被关在塔里。你可以进去里面，把所有你能想到的消息都告诉他。'

"'放我走，放我走！'佞舌说，'我认识路。'

"'我相信你认识路。'树须说，'不过这里的情况有点变化。你自己去看吧！'

"他放佞舌走了，佞舌一瘸一拐穿过拱道，我们在后头紧跟着他。等他走到环内，这才看见在他与欧尔桑克之间，还隔着一片茫茫大水。他转过身来面对我们。

"'让我离开吧！'他哀嚎说，'让我离开！我的消息现在没用了。'

"'的确没用了。'树须说，'但你只有两个选择：要么跟我待在一起等甘道夫和你的主上到来；要么就涉水过去。你打算选哪个？'

"那人一听提到主上，就打了个哆嗦，马上把一只脚踩进水里，但随即又缩回来。'我不会游泳。'他说。

“‘水不深。’树须说，‘只是很脏，不过这可伤害不了你，佞舌大人。快下水吧！’

“话一说完，那卑鄙的家伙就扑腾进大水去了。他没走多远，还没离开我的视线，水就已经淹到了他的脖子。我最后看见他时，他紧抱着不知是个旧桶子还是块木头的东西。不过树须涉水跟在他后面，盯着他往塔那边去。

“‘嗯，他进去了。’树须回来后说，‘我看着他像只落汤老鼠似的爬上了台阶。塔里还有人在，有只手伸出来把他拉了进去。所以，他进塔里去了，希望他得到了称心如意的欢迎。现在我得离开一下，去洗掉这一身污泥。要是有人想见我，让他去北边高处找我。这里太低，没有干净的水给恩特饮用或洗澡。所以，我要请你们两个小伙儿看着大门，留意来人。你们要知道，其中会有洛汗国的国王！你们可得尽力好好欢迎他，他的人马跟奥克打了一场大战。也许你们比恩特更懂人类的礼节，知道说什么话才恰当。我这一辈子里，这片绿色的原野有过许多国王，我却从来不懂他们的话，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来客会需要人类的吃食，我猜你们精于此道。所以，可能的话，就去找来一些你们认为适合拿来招待国王的东西吧。’故事到此就结束啦。不过，我挺想知道佞舌到底是谁。他真是国王的参谋吗？”

“他曾经是。”阿拉贡说，“他也是萨茹曼安插在洛汗的奸细和仆人。上天真是报应不爽。光是亲眼看见自己认为固若金汤、壮丽非凡的地方，变成一片废墟，差不多就足够惩罚他的了，但恐怕还有更糟糕的待遇等着他。”

“对，我估计树须送他进欧尔桑克，也不是出于好心。”梅里说，“树须似乎觉得这事办得相当得意，离开去洗澡和喝水时还在暗自笑着。随后我们俩忙了好一阵子，翻箱倒柜，四处搜寻漂着的东西。我们在附近几个不同的地方找到了两三个储藏室，都在洪水之上，没被淹着。但树须派了些恩特过来，搬走了好大一堆东西。

“‘我们需要二十五人份的人类吃食。’那些恩特说。所以，你们可以想像，在你们来到之前，就有人仔细地数过你们的人数了。你们三个显然也被算在大人物的行列中，但你们在这里吃的可一点不差！我跟你保证，我们留下的东西跟送去的一样好——其实更好，因为我们没送酒过

去。

“‘要送喝的吗？’我问那些恩特。

“‘那边有艾森河的水，’他们说，‘那水够好了，恩特跟人类都能喝。’不过我真希望恩特能抽出点时间，从那些山泉里酿些他们的饮料出来，那样的话，等甘道夫回来的时候，我们准能看见他的胡子都卷起来了。那些恩特走了以后，我们感觉又累又饿，可是我们没抱怨——我们的劳动大有收获。就是在搜寻人类吃食的过程中，皮平从那一大堆漂流的东西里捞到了大奖，就是那些吹号家的桶子。皮平常说：‘饭后来口烟，快活赛神仙。’所以就有了你们看见的状况。”

“现在我们全都一清二楚啦。”吉姆利说。

“只除了一点——在艾森加德竟然有南区来的烟斗草！”阿拉贡说，“我越考虑这事，就越觉得耐人寻味。我从没来过艾森加德，但我在这片地区旅行过，对洛汗与夏尔之间这整片空旷的乡野非常熟悉。多年以来都没有旅人或货物公开经过这地。我猜，萨茹曼跟夏尔的某个人有秘密交易。不只希奥顿王的家，别人家里或许也能找到一些佞舌。桶子上有日期吗？”

“有。”皮平说，“是1417年出品的，就是去年。哦，不，现在那当然是前年了，多好的一年。”

“啊，好吧，不管发生过什么邪恶勾当，我希望现在都已经结束了，即便没结束，现在我们也拿它没辙。”阿拉贡说，“不过我想我会跟甘道夫提一下这事，尽管这跟他的诸多大事比起来像是小事。”

“我很好奇他在干吗，”梅里说，“下午都快过了。我们过去瞧瞧吧！大步佬，现在只要你想，你随时都能进到艾森加德里去。不过里头的情景可不怎么振奋人心就是了。”

---

[1] 夏尔历法中，每个月都是三十天。

第十章 萨茹曼之声

The Voice of Saruman

他们穿过损毁的隧道，站在一堆乱石上，望着欧尔桑克的黑岩高塔和众多的窗户，高塔耸立在满目疮痍中，仍透出强大的威胁感。大水这时已差不多退尽，到处留下一洼洼的污水，上头漂着泡沫和残骸。但宽大的圆环已重新裸露出来，满地的烂泥和滚落的石块，到处有凹下去的黑洞，石柱木桩东倒西歪了一地，放眼一片荒凉。在这个破碗边缘，堆着庞大的土墩和土坡，就像海滨被一场大暴风雨冲积出来的沙石堆。在那背后，乱糟糟一片的绿色山谷一直爬升，钻进了两道暗色山岭之间的长山沟里。他们看见对面的骑兵们正从北边择路穿过这片废墟行来，已经快要接近欧尔桑克了。

“是甘道夫，还有希奥顿和他的人马！”莱戈拉斯说，“我们过去跟他们会合吧！”

“当心点脚下！”梅里说，“有很多石板都松了，你要是不小心踩到，会翘起来把你丢进洞里。”

他们从大门口沿着残剩的路朝欧尔桑克前进，走得很慢，因为地面的石板碎裂不堪，满是泥泞。那边一行人看见他们走近，便在高塔的阴影中停下来等他们。甘道夫驱马朝他们迎去。

“啊，树须和我进行了些挺有意思的讨论，制订了几个计划，”他说，“然后我们全都休息了，那可是急需的。现在我们又得行动了。我希望你们几个也都休息好，恢复精神了？”

“没错，”梅里说，“不过我们的讨论是从抽烟开始的，又以抽烟结束。还有，我们感觉不像以前那样痛恨萨茹曼了。”

“真的吗？”甘道夫说，“好吧，但我可没这感觉。我在离开前还有最后一件事要办：我得跟萨茹曼辞个行。这很危险，很可能是白费力气，但还是得做。你们有谁愿意去的，可以跟我来——但是千万当心！

而且别开玩笑！这不是开玩笑的时候。”

“我去。”吉姆利说，“我想见见他，看他是不是真的很像你。”

“矮人大人，你要怎样才能看出来呢？”甘道夫说，“如果萨茹曼想要你眼里的他很像我，你就会看见他很像我。你有足够的智慧识破他所有的伪装吗？好吧，我们走着瞧，说不定可以。他说不定不好意思在众目睽睽之下露面。不过我已经让所有的恩特都避开了，这样我们或许能说动他出来。”

“会有什么危险？”皮平问，“他会朝我们射箭？从窗口朝我们倒下火来？还是他能从远处对我们下咒？”

“如果你漫不经心到他的门前，最有可能碰上最后一种。”甘道夫说，“但谁也不知道他有什么本事，也不知道他可能使出什么手段。接近困兽是很不安全的。而且，萨茹曼拥有你们想像不出的力量。当心他的声音！”

他们来到了欧尔桑克脚下。高塔通体漆黑，黑岩就像沾了水一般闪闪发亮。高塔那多面的岩体边缘十分锋利，仿佛新切凿出的一样。塔底有些刮痕和剥落的小薄碎片，这就是暴怒的恩特攻击后留下的全部痕迹。

在高塔东面，两根石柱形成的凹处，有一扇离地很高的大门，门的上方是个装有百叶窗的落地窗户，窗外有个围着铁栏杆的阳台。一道共有二十七阶的宽阔阶梯从地面直通到大门的门槛。这阶梯不知用什么方法，以同样的黑色岩石凿成。这是高塔惟一的入口，但高拔的塔壁上开有许多高窗，窗上开有深深的箭孔，远远望上去，就像那些尖角石柱的陡峭表面上长了许多凝视的小眼睛。

在阶梯脚下，甘道夫和国王下了马。“我要上去。”甘道夫说，“我进过欧尔桑克，知道危险何在。”

“我要跟你一起上去。”国王说，“我已经老了，不再惧怕任何危险。我想跟那害我至深的敌人谈谈。伊奥梅尔该跟我一起来，免得我这

双老脚走不稳。”

“请便。”甘道夫说，“阿拉贡该跟我来。其他人就在阶梯脚下等我们。如果有什么可听可看的，你们在那里都能听见也能看见。”

“那可不行！”吉姆利说，“莱戈拉斯和我都想近一点看。在此我们可是孤身代表各自的族人。我们也会跟在你们后面。”

“那就来吧！”甘道夫说完便跨上台阶，希奥顿与他并肩同行。

洛汗骠骑分列在楼梯两边，忐忑不安地坐在马上，忧心忡忡地抬头看着高塔，担心他们的国王会遭遇什么不测。梅里和皮平坐在最下面一级的台阶上，感觉自己既平凡渺小又不安全。

“从这里回到大门得走半哩黏乎乎的路！”皮平咕哝道，“但愿我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回门卫室！我们来干吗？他们又不需要我们。”

甘道夫站在欧尔桑克门前，举起手杖敲门。门发出空洞的响声。“萨茹曼，萨茹曼！”他以命令的语气高声喊道，“萨茹曼，出来！”

里面有好一会儿都没回应。最后，门上方的那扇窗户打开了，但黑暗的窗口不见半个人影。

“是谁？”一个声音说，“你们有何贵干？”

希奥顿吃了一惊。“我认得这声音，”他说，“我诅咒我头一次听从这声音的那个日子。”

“佞舌格里马，既然你已经做了萨茹曼的听差，那就去叫他出来！”甘道夫说，“别浪费我们的时间！”

窗户关上了。他们等待着。蓦地，有另一个声音说话了，那声音低沉悦耳，本身就充满了魔力。聆听的人若不当心，很少能说得出自己都听到了什么。即便他们说得出来，又会很纳闷，因为那些话毫无魅力。他们大多只记得，听这声音说话时心中愉悦，这声音所说的一切都像是充满智慧、合情合理的金玉良言。他们内心会冒出一种渴望，迫不及待想要附和，以显出自己的明智。相形之下，其他人说话便显得刺耳难

听，粗鲁不文，而如果他们反驳那声音，便会激怒那些内心已被迷住的人。对某些人来说，这魔力只在那声音对着他们说话时才有效，当它对别人说话时，他们便笑了，就像当大家对玩杂耍者的把戏目瞪口呆时，那些看穿的人会发笑一样。但对许多人而言，单单这声音本身就足以使他们入迷，而那些被这声音征服的人，即使身在远方也仍受它摆布，他们会一直听见它在耳边轻声细语，敦促他们。然而，无人能对这声音无动于衷；只要这声音的主人还操纵它，便没有人能拒绝它的恳求与命令，除非他们心智坚定、意志坚强，决心摆脱它。

“怎么了？”这会儿它温和地质问道，“你们为什么一定要打扰我休息呢？难道你们要让我昼夜都不得安宁吗？”那语气恰似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因受到不当的伤害而满腹委屈。

他们抬起头来，全都大吃一惊，因为谁都没察觉到他的出现。他们看见一个人影站在栏杆边上，正俯视着他们。那是个老人，全身裹在一件大斗篷里，斗篷的颜色很难说，因为它会随着他的动作或他们目光的游移而改变。他的脸很长，额头很高，那双深陷的黑眼睛尽管这会儿显得凝重、慈祥，又带点儿疲惫，却仍深不可测。他须发皆白，但在唇边和耳际仍可见到缕缕青丝。

“像，但又不像。”吉姆利咕哝道。

“好吧，我们来看看。”那柔和的声音说，“我至少知道你们当中两个人的名字。甘道夫我太熟了，因此知道他不可能来此寻求帮助或听取忠告。但是你，洛汗马克的国王希奥顿，你高贵的徽记昭示了你的身份，但更清楚显明你血统的，是埃奥尔家族的英俊容貌。噢，声誉卓绝的森格尔这位杰出的儿子啊！在此之前你为什么没有以朋友的身份来这儿呢？我是多么渴望见到你啊，西部大地最伟大的君王，尤其是最近几年，我是多么渴望将你从那些包围着你的，轻率愚蠢又邪恶的建议当中拯救出来！现在难道真的已经太迟了？纵使我受到这许多伤害——此事洛汗的子民也参与其中，唉！——我仍然想拯救你。你已经踏上的这条路将招致越来越近且不可避免的毁灭，我愿将你从这毁灭当中解救出来。事实上，现在只有我一人能帮你了。”

希奥顿张开嘴仿佛要说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出口。他抬头看着萨茹曼的脸，看着那双俯视着他的漆黑冷肃的眼睛，然后转头看看他身边的

甘道夫。他似乎犹豫起来。甘道夫毫无表示，只是像块石头一样静静地站在那里，好像在耐心等候某个尚未到来的召唤。骑兵们一开始有些骚动，喃喃赞许着萨茹曼的话。然后，他们像被咒语镇住，也都静了下来。他们觉得，甘道夫从未如此言语得体地赞美过他们的国王，如今一比，他对待希奥顿的方式态度全都是既粗鲁又傲慢。有一股阴影，一种将会遭遇巨大危险的忧虑，爬上了他们心头——马克的结局一片黑暗，甘道夫正把他们往黑暗里驱赶；与此同时，萨茹曼站在一扇逃生门旁，拉住半开的门，让一线光明得以透入。周遭空气凝重，一片死寂。

矮人吉姆利突然打破了寂静。“这巫师的话蛊惑人心！”他低吼道，伸手握住了斧柄，“在欧尔桑克的语言里，帮助就是破坏，拯救就是残害，这一清二楚。我们不是来这里乞讨的！”

“安静！”萨茹曼说，有那么一瞬间，他的声音不再那么游刃有余，一道光在他眼中一闪而逝，“我还没跟你说话，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他说，“你的家乡位在远方，这片土地的动荡于你无关痛痒。你被卷进这些麻烦，并非你自己蓄意如此，因此我也不责备你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一位勇士，我毫不怀疑。不过，我请求你，先允许我跟我的邻居，也是我过去的朋友，洛汗的国王谈一谈。

“希奥顿王，你如何决定呢？你愿意与我和平共处，接受我长年累积的知识可提供的一切帮助吗？我们难道不该共同商讨如何应对这邪恶的时期，弥补我们的创伤，心怀善意让我们双方的家园和土地一同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美丽吗？”

希奥顿依旧没有回答。没有人猜得出他内心是在与愤怒还是与怀疑斗争。伊奥梅尔说话了。

“陛下，请听我说！”他说，“现在我们正是感觉到了先前被警告过的危险。我们跃马杀敌迎向胜利，最后难道要让一个口蜜腹剑的老骗子迷惑吗？掉进陷阱里的恶狼要是能开口，也会对猎犬这么说话。说真的，他能给你什么帮助？他只想快点脱困。而且，你要和这个翻手背叛覆手谋杀的家伙和谈吗？别忘了在渡口倒下的希奥杰德，以及在海尔姆深谷葬身的哈马！”

“说到口蜜腹剑，我们该怎么评价你呢，小毒蛇？”萨茹曼说，他的怒火现在显而易见了，“不过，算啦，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他再次

用柔和的声音说，“大家各司其职。你是英勇的战士，也因此赢得了极高的荣誉。你只要好好遵照国王的吩咐杀敌就够了，别搅和到你不懂的政事里。不过，也许等你当了国王，你就会发现国王选择朋友必须谨慎才是。无论我们过去有些什么恩怨，是真是假，萨茄曼的友谊和欧尔桑克的势力，都是不能轻易抛开的。你不过是打赢一场战斗，并不是打赢一场战争，而且你这次所获得的援助，不可能指望有第二次。下次你说不定会发现树林的阴影就在你自家大门前——它难以捉摸、愚蠢无知，且不喜欢人类。

“但是，洛汗的陛下啊，难道因为曾有勇士在战斗中倒下，我就要被称为谋杀犯吗？如果你上战场——这毫无必要，我也未曾希望有这种事——那就一定会有人伤亡的。我若因此就成为谋杀犯，那么整个埃奥尔家族也都会被谋杀之名玷污，因为他们参与了多次战争，攻击且杀害了许多蔑视反抗他们的人。但是，这其中有些人他们后来与之握手言和，考虑周到是不会有坏处的。希奥顿王，听我说，你我难道不该握手言和、缔结友谊吗？这事该由我们自己决定。”

“我们会握手言和。”希奥顿终于费力地开了口，嗓音沙哑。好几个骑兵高兴得脱口欢呼，但希奥顿举起手来制止，“不错，我们会握手言和。”这次他的声音清晰了许多，“等你和你一手造就的一切都灭亡，等你打算把我们出卖给的那位黑暗主子一手造就的一切也都灭亡之后，我们会握手言和！萨茄曼，你是个骗子，是个败坏人心的家伙。你朝我伸出手来，而我看见的只是魔多爪子上的一根手指，残忍又冷酷！纵使你对我发动的是正义之战——实则不是，即便你比现在聪明睿智十倍，你也无权为了一己之私来随心所欲统治我和我的臣民——纵使如此，你要如何解释西伏尔德被纵火烧成一片焦土，当地的孩童惨遭杀害？当哈马战死在号角堡的大门前，他们还砍戮他的尸体！等你被挂在你窗前的绞架上，供你自己豢养的那些乌鸦大快朵颐时，我就跟你以及欧尔桑克握手言和！这就是埃奥尔家族的答复。我虽是我伟大父辈的不肖子孙，也不会对你卑躬屈膝。你另找对象吧！恐怕你的声音已经失去魅力了。”

骑兵们像从梦中惊醒一般怔怔地看着希奥顿，在听过萨茄曼那音乐般悦耳的声音后，他们觉得主上的声音听起来如同老鸦鸣叫般刺耳。但这一刻萨茄曼控制不住恼羞成怒，身子探出栏杆，仿佛要用手杖击打国王。刹那间，有些人觉得自己看见了一条盘起身体，准备发起攻击的毒蛇。

“绞架和乌鸦！”他从牙缝里嘶声说道，这恐怖的转变让众人忍不住打个寒战，“老昏君！埃奥尔的宫殿算个什么东西，不过是间茅草屋，里面一帮土匪强盗就着熏天臭气喝酒，任自家的小崽子跟狗一起在地上打滚！他们才全都早该上绞架！但绞绳已经套上，正在慢慢收紧，最后会收得又紧又牢的。你们就等着被吊死吧！”说到这儿，等他渐渐控制住情绪，他的声音又变了，“养马的希奥顿，天知道我怎么会有耐心跟你说话，我不需要你，也不需要你那一小帮能骑马的手下，逃跑跟冲锋一样迅速。很久以前，我给了你凭你的才能和头脑根本得不到的地位。今天我又给了你一次，好让那些被你引入歧途的人清楚知道有不同的路可选。可是你竟自吹自擂，还对我出言侮辱！那好，诚如所愿！滚回你的茅草屋去！

“但是你，甘道夫！我至少为你而悲哀，你的耻辱我感同身受。你怎能容忍和这帮草寇混在一起？甘道夫，你是个高傲的人——毋庸置疑，你分明拥有高贵的心智，以及看得既深又远的双眼。即便到了现在，你难道还不愿听听我的劝告吗？”

甘道夫动了动，抬起头来。“你有什么话是我们上次碰面时没说的吗？”他问，“或者，你想收回某些话？”

萨茹曼顿了顿。“收回？”他思忖着，似乎很困惑，“收回？我尽心竭力劝告你，都是为了你好，可你连一句都没听进去。你自己的智慧着实不少，所以你很骄傲，不喜听劝。但我认为你上一次犯了个错误，故意误解了我的意图。恐怕我当时因为急于说服你而失去了耐心，我为此深感后悔。我对你毫无恶意，即便你现在带着一帮凶残无知的家伙找上门来，我对你还是没有恶意。我怎么会呢？我们两人难道不是出身于同一支高贵又古老的族类，堪称中洲最杰出的两人？我们的友谊将会使双方受益。我们仍可联手大展宏图，医治这世界的种种混乱。让我们理解彼此吧，把那些劣等种族排除在外，不予考虑！让他们等候我们发落！为了共同的利益，我愿意补偿以往的过失，接纳你。你真不愿跟我一起共商大事？你真不肯上来吗？”

萨茹曼在这最后一搏中注入了极其强大的威力，在场听见的人无不怦然心动。但是这次的魔咒全然不同。他们听见的是一个仁慈的君王正在谆谆规劝一个犯错的宠臣，然而他们无权置喙，这些话不是说给他们听的，他们就像顽皮的小孩或愚蠢的仆人，在门边偷听到长辈那难以捉

摸的谈话，并担心这会对自己的命运造成何种影响。这两个人委实高不可攀，令人敬畏又充满智慧。他们必定会结为同盟。甘道夫会上到高塔中去，在欧尔桑克高绝的厅室里讨论那些他们理解不了的深奥之事。那扇门会被关上，他们会被关在门外，遣散在旁，等候分派下来的工作或惩罚。就连希奥顿心里都出现了这样的想法，就像落实了怀疑的阴影："他会背叛我们，他会离开——而我们将会失败。"

这时，甘道夫大笑起来。众人的胡思乱想顿时如一缕轻烟般消失殆尽。

"萨茹曼啊，萨茹曼！"甘道夫一边大笑一边说，"萨茹曼，你走错了人生之路。你应该去当个国王的弄臣，借着模仿他的大臣来混得你的衣食温饱。而说到我！"他顿了顿，强忍住笑，"理解彼此？恐怕我已经远超过你所能理解的了。可是你，萨茹曼，现在我对你了如指掌。你的一言一行，我可比你以为的记得更清楚。上一次我来拜访你时，你是魔多的狱卒，我也差点被送去魔多。不，我可不打算上去。一个从屋顶逃脱的客人，在回来走进大门之前，一定会三思的。你听好，萨茹曼，我说最后一次！你真不愿意下来吗？事实证明，艾森加德不如你所希望的那般牢不可破，也没有你所幻想的那样固若金汤。而那些你坚信不移的其他事物，或许也是同样。暂时离开艾森加德真的不好吗？也许，你可以求助于新的事物？好好想想，萨茹曼！你真不愿意下来吗？"

萨茹曼脸上掠过一道阴影，接着容色变得一片死白。他还没来得及掩饰，他们就已经看穿了他那张面具，洞悉了他那被疑虑所苦的心思——既憎恨留在塔中，又惧怕离开它的庇护。有那么一瞬，他犹豫了，众人屏息等待。接着，他开口了，声音尖锐又冷酷。骄傲和仇恨征服了他。

"我愿意下去吗？"他嘲弄道，"一个手无寸铁的人，会下去跟门外的强盗谈判吗？我在这里能清楚听见你说话。我不是笨蛋，我不信任你，甘道夫。那些野蛮的树魔虽然没公然站在我的楼梯上，但我知道他们奉了你的命令，潜伏在何处。"

"叛徒总是多疑。"甘道夫厌倦地答道，"你不必为自己的人身安全担心。假如你真的了解我，你就会知道，我既不想杀你，也不想伤害你，而且我还有力量保护你。我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你可以自由离开欧

尔桑克——假如你选择离开的话。”

“这话可真动听。”萨茹曼嗤笑道，“十足的灰袍甘道夫的腔调：如此仁慈，如此屈尊俯就。我毫不怀疑，你会发现欧尔桑克宽敞舒适，我的离去正中你下怀。但我为什么要离开？你说的‘自由’是什么意思？我猜你是有条件的，是吧？”

“你可以从你那些窗口看见离开的理由。”甘道夫答道，“其他的你也自会想到。你的奴隶若不是被消灭就是溃逃了；你的邻居被你变成了敌人；你还欺骗你的新主人，或试图欺骗他——当他的眼睛盯向此处时，那将会是一只暴怒的红眼。然而，当我说‘自由’，我的意思就是‘自由’——脱离捆绑、锁链或命令的自由，你可以去你想去的地方，甚至，萨茹曼，甚至是去魔多，若你想去的话。但首先你必须将欧尔桑克的钥匙连同你的手杖都交给我。它们将作为你履行承诺的保证，若你兑现承诺，日后就将归还给你。”

萨茹曼脸色变得铁青，因愤怒而扭曲，眼中燃起了红光。他疯狂地大笑起来。“日后！”他喊道，声音拔高到尖叫，“日后！是啊，我猜，那是等你把巴拉督尔本身的钥匙，七王的王冠，还有五位巫师的权杖都拿到手，并且给自己挣来了一双比现在所穿大好几倍的靴子的时候！多么谦虚的计划啊！这哪里需要我的帮助！我还有别的事要忙。别蠢了你！如果你想趁着自己还有机会，来跟我交易，那就先给我滚，等你冷静下来再回来，同时把这些割喉强盗，以及吊在你尾巴上晃荡的那些小累赘，统统给我甩掉！再见！”他转身离开了阳台。

“萨茹曼，回来！”甘道夫命令道。众人吃惊地看见，萨茹曼又转过了身，就像被违反意愿硬拽了回来。他慢吞吞地回到铁栏杆边，喘着粗气靠在栏杆上。他的脸像是皱缩了，布满了皱纹。他的手像爪子一样，紧紧抓着那根沉重的黑手杖。

“我可没准许你离开。”甘道夫严厉说道，“我还没说完。你已经变成了一个蠢蛋，萨茹曼，可鄙又可怜。你本来还有机会摆脱愚昧和邪恶，继续效力。但你选择留下来，继续咬啮你旧把戏的尾巴。那你就留下吧！但我警告你，你再想出来时可没那么容易了，除非是东方那双黑暗的手伸过来抓你。萨茹曼！”他喊道，声音变得充满力量和权威，“看哪！我不是你所出卖的灰袍甘道夫，我是自死亡中归回的白袍甘道夫。

现在，你已经丧失了颜色，我将你从吾辈与白道会中驱逐出去！”

他举起手，缓缓地用清晰无情的声音说：“萨茹曼，你的权杖折断了。”但听一声裂响，那根手杖在萨茹曼手中碎裂开来，杖头掉到了甘道夫脚前。“滚！”甘道夫说。萨茹曼惨叫一声往后跌倒，爬着离开了阳台。就在那时，一个沉重闪亮的东西从高处砸了下来。它擦过萨茹曼刚刚离开的铁栏杆，紧贴着甘道夫的头呼啸而过，砸在他站的台阶上。栏杆咣啷一声折断了，台阶砸裂，火星四溅，那个东西却毫无损伤。它从台阶上滚了下去，是一颗黑色的水晶球，但是球的中心有一团幽幽的火光。球弹跳着滚向一个水塘，皮平追上去把它捡了起来。

“这个谋杀成癖的无赖！”伊奥梅尔叫道。但甘道夫一动不动。“不，那不是萨茹曼丢下来的，”他说，“我想，甚至都不是他吩咐的。它是从上面很高的一个窗户砸下来的。我猜，这是佞舌大人的一记告别礼，只不过没瞄准。”

“瞄得也许不准，因为他无法决定自己更恨的是谁，是你还是萨茹曼。”阿拉贡说。

“也许吧。”甘道夫说，“这两人在里面彼此做伴，日子可不好过。他们会用言语互相折磨的。但这惩罚很公正。如果佞舌有朝一日能活着走出欧尔桑克，那只能说他是幸运到家了。

“慢点，小伙子，那东西我来拿！我没叫你拿去玩。”他猛转过身，看见皮平像抱着什么沉重无比的东西那样，正慢慢地爬上台阶，便赶紧喊道。他走下楼梯迎上去，急急地从霍比特人手中拿过那黑色的圆球，用自己的斗篷将它裹上。“这东西由我收着。”他说，“我猜，萨茹曼可不会选这个东西来砸人。”

“但他可能还会砸别的东西下来。”吉姆利说，“你们的争论要是已经结束了，那我们就走吧，至少离开他能扔石头砸到我们的范围！”

“是结束了。”甘道夫说，“我们走吧。”

他们转身离开了欧尔桑克的大门，走下楼梯。骑兵们欣然向国王欢

呼，并向甘道夫致敬。萨茹曼的咒语被破解了——他们看见他被甘道夫召回来，被剥夺了地位，然后爬了回去。

“好啦，这事办完了。”甘道夫说，“现在我得找到树须，告诉他这里事情怎么样了。”

“他肯定会猜到吧？”梅里说，“可能有别的结果吗？”

“不太可能。”甘道夫答道，“尽管其实只差毫厘。但我有理由去试一试，部分是仁慈的缘故，部分却是无情。首先，萨茹曼已经见证，他声音的魔力正在衰退。他不能既当暴君又当谋士。当时机成熟，阴谋诡计就不再是秘密了。然而他落入了圈套，试图当着他人的面，将受害人各个击破。随后，我给了他最后一次机会，一个公平的机会：放弃魔多和他私下的阴谋，向我们伸出援手，以此赎罪。我们的需要，他清楚得很，他本来可以提供极大的助力，但却选择了袖手旁观，并且要保有欧尔桑克的力量。他只肯发号施令，不肯听从吩咐办事。如今他怀着对魔多魔影的恐惧度日，却仍梦想兴风作浪，指引潮流。悲惨的傻瓜！如果东方的势力朝艾森加德伸出手来，他会被吞噬的。我们无法从外面摧毁欧尔桑克，但是索隆——天知道他能做什么？”

“那要是索隆没征服他呢？你会把他怎么办？”皮平问。

“我？不怎么办！”甘道夫说，“我不会动他。我不想主宰什么。他会变成什么样子？我不好说。我痛心的是，高塔中那么多美好之物，如今都腐朽了。但对我们而言，情况仍然不算坏。命运的起伏跌宕可真奇怪啊！憎恨通常伤害的是自身！我猜，就算我们进去了，欧尔桑克里也找不到比佞舌朝我们砸下来的这个球更珍贵的东西了。”

上方高处的窗口传来一声凄厉的尖叫，又戛然而止。

“看来萨茹曼也是这么想的。”甘道夫说，“别管他们了，我们走吧！”

他们回到了损毁的大门前，才出拱道，树须和其他十几个恩特便离开了之前隐身的大石堆的阴影，大步走上前来。阿拉贡、吉姆利和莱戈拉斯都惊奇万分地盯着他们看。

“树须，这是我的三个同伴。”甘道夫说，“我提过他们，不过你还没见过。”他逐一介绍了他们。

老恩特审视他们良久，轮流与他们说话。最后，他转向莱戈拉斯：“我的好精灵，这么说你是大老远从黑森林来的？那曾经是座非常伟大的森林！”

“现在仍然是。”莱戈拉斯说，“但还没伟大到能让我们这些住在里面的精灵对看看新的树木失去兴趣的地步。我非常想去范贡森林里转转。我仅仅从它的边缘经过，就不想离开了。”

树须眼中闪出了愉快的光芒。“但愿群山未老之前，你的愿望得以成真。”他说。

“我若有幸，就会来的。”莱戈拉斯说，“我跟我的朋友达成了一项协议，如果一切顺利，我们会一起拜访范贡森林——请你许可。”

“任何与你同来的精灵，我们都很欢迎。”树须说。

“我说的这位朋友不是精灵。”莱戈拉斯说，“我指的是这里这位格罗因之子吉姆利。”吉姆利深深鞠了一躬，结果斧头从他腰带上滑脱，哐当一声掉在地上。

“呼姆，哼！啊，瞧瞧。”树须说着，神色不善地看着他，“一个带着斧头的矮人！呼姆！我对精灵是有善意的，但你这要求可挺过分。你们的友谊真是不可思议！”

“或许你觉得不可思议。”莱戈拉斯说，“但只要吉姆利还活着，我就不会独自前往范贡森林。噢，范贡，范贡森林的主人，吉姆利的斧头不是用来砍树的，是用来砍奥克脖子的，他在海尔姆战役中砍杀了四十二个奥克啊。”

“呼！好吧！”树须说，“这听起来好多了！好吧，好吧，那就顺其自然吧，反正没必要急着去找事儿。不过眼前我们得先分开一阵子。白昼将尽，甘道夫说你们得在天黑前离开，马克之王也急着回家去。”

“是的，我们必须走了，现在就走。”甘道夫说，“恐怕我得把给你

守门的两个小家伙一块带走。不过，缺了他们俩，你还是能应付得来的。”

“也许可以。”树须说，“但我会想念他们。我们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成了朋友，我想我是越来越性急了——我大概是活回头，返老还童了。不过，他们是我很久、很久以来，在太阳和月亮底下看见的头一样新事物。我不会忘记他们的。我已经把他们的名字放进那份很长的名单里了。恩特会记得它的。

土里生长是恩特，寿比山岭，

昂首阔步，把泉水饮；

霍比特孩子们，饥渴如猎手，

性喜欢笑，身材矮小。

“只要树叶还在四季更替，他们就是我们的朋友。再会了！不过，如果你们在你们美好的家乡夏尔听到消息的话，送个口信给我！你们懂我的意思：有关恩特婆的传言或踪迹。要是可以，你们亲自带口信来！”

“我们会的！”梅里和皮平异口同声说，然后转身匆忙离去。树须看着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满腹心事地摇了摇头。然后他转向甘道夫。

“这么说，萨茹曼不肯离开？”他说，“我就知道他不肯。他的心肠腐烂得跟黑胡奥恩的一样。不过，要是我被击溃，我所有的树都被摧毁了，只要还剩个黑洞可以藏身，我也不会出来的。”

“你是不会。”甘道夫说，“但是，你并不曾打算用你的树去霸占整个世界，把其他生灵压制得无从喘息。问题就在于，萨茹曼仍在滋养着仇恨，尽他所能编织这类罗网。他有欧尔桑克的钥匙，但绝对不能让他逃走。”

“当然不会！恩特会看住他。”树须说，“没有我允许，萨茹曼别想踏出那座石塔一步。恩特会盯住他的。”

“很好！”甘道夫说，“这正是我所希望的。现在我可以放下这一件事，去操心别的事了。但你一定要小心。水已经退了。我担心只在高塔四周布置岗哨是不够的。我相信在欧尔桑克底下，必定挖有很深的地道，过不了多久，萨茹曼就会希望能借助它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出。如果你肯花力气，我请你再灌一次水，要么直接把艾森加德淹成一个水塘，要么找出所有的出口。只有当地下所有的地方都淹没，所有的出口都被堵死，萨茹曼才会不得不待在高塔上朝窗外望。”

“这事就交给恩特吧！”树须说，“我们会把整座山谷从头到脚都搜一遍，每块石头都翻起来看看。树木会回来住在这里，老树、野树，都会回来。我们会叫它‘监视森林’。就算真有只松鼠来这儿，我都会知道。这事就交给恩特吧！直到七倍于他折磨我们的年岁过去，我们都不会放松对他的监视。”

第十一章 帕蓝提尔

The Palantír

当甘道夫与他的伙伴，以及国王带着手下的骑兵们又从艾森加德出发时，太阳已经沉落到西边那道长长的山脉后了。甘道夫背后带着梅里，阿拉贡带着皮平。有两位国王的骑兵先众人而行，朝前疾奔，很快就下到山谷里，从众人视野中消失。其他人不紧不慢地跟在后面。

恩特们像雕像一般庄严列队在大门前，高举起长臂，却一声不出。他们在曲折的道路上走了一段之后，梅里和皮平回头望去，天空中依然阳光灿烂，但艾森加德已经笼上了长长的阴影，灰暗的废墟正落入黑暗中。这会儿只剩树须独自站在那里，远看像一根老树桩，让两个霍比特人想起了远在范贡森林的边界，他们在阳光普照的岩架上与他初次相遇的情景。

他们来到那根雕有白手的石柱前，柱子仍立在那儿，但雕出的白手已经被扔在地上摔碎了，那根长长的食指正躺在路中央，在暮色中显得惨白，红色的指甲也变成了黑色。

“恩特做事真是巨细靡遗啊！”甘道夫说。

他们继续前进，山谷中暮色渐深。

“甘道夫，今天晚上我们会骑很远吗？”过了一会儿，梅里问，“我不知道你对自己尾巴上吊着个晃荡的小累赘有什么感觉。但是小累赘累了，如果能停止晃荡躺下来休息，小累赘会很高兴的。”

“这么说你听见他的话啦？”甘道夫说，“别耿耿于怀！感谢老天，他没说更多针对你们的话。他一直盯着你们。而如果这话能安慰一下你们的自尊，我就告诉你们：当时，你和皮平在他心里远比我们其他人重要多了。你们是谁？如何来到这里？为什么来？你们知道什么？你们曾经被掳吗？如果曾经被掳，当奥克遭到全歼时你们是如何逃脱的？萨茹曼那伟大的脑袋被这一堆渺小的谜题给折磨惨了。倘若他的关注让你感

到荣幸，梅里阿道克，那么他的讥笑便是赞美了。”

“谢谢你！”梅里说，“不过，甘道夫，能吊在你尾巴后面晃荡是更大的荣幸。起码在这位子有个好处，就是你有机会把同一个问题问上第二遍。我们今晚会骑很远吗？”

甘道夫大笑：“真是个最叫人难以招架的霍比特！所有的巫师都该照看一两个霍比特人——好让自己学习理解他人，并纠正自己的错误。我请你原谅。不过我连这些简单的问题也都考虑过了。我们会这样不紧不慢走上几个钟头，直到出了山谷。明天我们就必须快马赶路了。

“我们来时，本来打算离开艾森加德后就直接越过平原，返回国王在埃多拉斯的宫殿，那段路程骑马大概要几天工夫。但我们斟酌之后，改变了计划。传令兵已经先一步前往海尔姆深谷，告诉大家国王明天会回去。他会带着许多人，从那里经由群山间的小路前往黑蛮祠。从现在开始，无论白天还是晚上，只要可能，超过两三个人就不要公然结伴穿过平原。”

“你的习惯是，要么啥都不说，一说就说一大堆！”梅里说，“恐怕我想知道的就只有今晚睡哪儿。海尔姆深谷在哪儿，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其他地方又是啥？我对这片地方一无所知。”

“那你最好学学，要是你想知道当今形势的话。不过你要学也别现在学，更别找我学——我有太多要紧的事得考虑。”

“好吧，那我就等到营火旁去纠缠大步佬，他没你这么急躁。但为啥要这么神神秘秘的？我以为我们已经打赢了！”

“对，我们打赢了，但只是赢了第一仗，而胜利本身让我们更加危险。艾森加德和魔多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但确切情况我还没推测出来。我不确知他们如何交换消息，但他们确实交换了消息。我想，巴拉督尔的魔眼将会焦躁地盯向巫师山谷，然后转向洛汗。让它看见得越少越好。”

他们缓缓行去，迤逦穿过山谷，脚下的路距离淌过石头河床的艾森

河忽近忽远。夜色从山脉上蔓延下来，迷雾尽散，寒风吹袭。一轮满月将东方天际映出一片冷冷的清辉。在他们右侧，山肩渐次低落下去，成了荒凉的丘陵。一片辽阔的灰色平原展现在他们面前。

终于，他们停下来，转离大道，再次走向长满芳草的高地。他们向西走了一哩左右，来到了一个面朝南方，背靠多巴兰圆丘的小溪谷。多巴兰是北方山脉的最后一座山丘，山脚一片青绿，山顶长满了帚石楠。狭谷两侧杂乱丛生着去年的蕨类植物，春天到来之后，蕨类的蜷曲嫩芽刚从芳香的土地里冒出头来。低处山坡上长满了密密的山楂林，他们在这林下扎营，这时距离午夜大约还有两个钟头。他们在一棵山楂下的洼地里生起篝火，那棵山楂高大如巨木，枝叶如伞，因年深日久而虬结，但每根粗枝都仍老当益壮，每根细枝梢上都长满了花苞。

守夜的哨兵布置好，两人一班。其余的人在用过晚餐后，便裹在自己的斗篷和毛毯里睡觉。两个霍比特人自个儿窝在角落里的一堆老蕨叶上。梅里很困了，皮平却异乎寻常地心神不宁。他翻来覆去，把身下的蕨叶压得窸窣作响。

“怎么啦你？”梅里问，“难道是睡到蚂蚁窝上了？”

“不是，”皮平说，“可是我很不舒服。我们到底有多久没在床铺上睡觉了？”

梅里打了个呵欠。“你不会扳指头算啊！”他说，“你肯定知道我们离开罗瑞恩多久了。”

“噢，那个啊！”皮平说，“我是指一张摆在卧室里的真正的床。”

“好吧，那就从离开幽谷算起。”梅里说，“不过我今晚在哪儿都能睡。”

“梅里，你真幸运，”皮平停顿了一会儿之后轻声说，“你跟甘道夫共骑。”

“哦，那又怎样？”

“你从他那里有没有挖出什么消息来？”

“有，挖了不少，比平常多。但你都听见啦，要不也听见了绝大部分——你离得很近啊，而且我们也没偷偷地讲。不过明天你可以跟他共骑，要是你觉得可以从他那里挖出更多，而他又愿意带着你。”

“可以吗？太好了！但他嘴巴很牢，对吧？一点也没变。”

“对，他嘴巴很牢！”梅里清醒了点，开始好奇是什么事困扰着他的伙伴，“他成长啦，要么就是类似成长那种事儿。我想，他是比从前更仁慈也更警惕，更快活有趣也更严肃神圣。他变了，但我们还没机会了解他变了多少。不过，想想他最后是怎么对付萨茹曼的！记得吧，萨茹曼曾经是甘道夫的顶头上司，是白道会之首——管它究竟是啥意思——总之，他曾经是白袍萨茹曼，但现在，白袍的却是甘道夫了。他叫萨茹曼回来，萨茹曼就回来了，权杖也被夺走了；然后他只是叫萨茹曼滚，萨茹曼就滚了！”

“怎么说呢，甘道夫要是真变了，那也是他的嘴巴比从前更牢了！”皮平争辩说，“就说那个——那个玻璃球吧，他似乎喜欢得要命。有关它的事儿，他要么是知道，要么就是猜到了什么。但他跟我们说什么了吗？没有，一个字儿都没说！可是，那是我捡起来的，多亏了我，它才没滚进水塘里。结果他说‘慢点，小伙子，那东西我来拿！’——就这样而已。我很好奇那是什么东西？它拿在手里重得要命。”皮平的声音低落下去，仿佛在自言自语。

“喂！”梅里说，“原来你就是为这事儿烦心啊？好啦，我的小伙儿皮平，别忘了吉尔多的话——就是山姆常常引用的那句：‘别掺和巫师的事务，他们既难捉摸，又脾气火爆。’”

“但是，我们这几个月来成天都在掺和巫师的事务，”皮平说，“除了遭遇危险，我还想得到一点消息。我很想看看那个球。”

“快睡觉吧！”梅里说，“你迟早会得到足够的消息的。我亲爱的皮平，好奇爱打听这种事儿，图克家向来敌不过白兰地鹿家。不过，我问你，现在是时候吗？”

“好吧！可是我告诉你我很想看看那个球，能有啥坏处？我知道，老甘道夫像母鸡孵蛋似的把它抱在怀里，这样我是得不到它的。但你就只会说，快去睡觉，你得不到它的！这可没啥帮助！”

“好吧，可我还能说什么？”梅里说，“对不起，皮平，你真的只能等到明天早上再说。等吃过早饭之后，我会跟你一样好奇，我会千方百计帮你去哄哄巫师。但现在我的眼睛已经睁不开了。我要是再打呵欠，嘴巴可要咧到耳根子了。晚安！”

皮平没再说话。如今他静静躺着，却怎么也睡不着。梅里道晚安后，没几分钟就进入了梦乡，然而梅里那均匀和缓的呼吸也没什么催眠的效果。周围变得愈发寂静，他脑海里关于那个黑球的念头也愈发强烈起来。皮平再次感到它在自己双手中那沉甸甸的重量，再次看见了他注视过片刻的，球心深处那神秘的红光。他辗转反侧，努力要转移注意力。

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他爬起来，四下望了一圈。天很冷，他裹紧了身上的斗篷。月亮清冷皎洁的光辉洒在溪谷里，一簇簇灌木丛投下了漆黑的阴影。四周都是一个个酣睡的身影，放眼望去不见那两个哨兵——或许，他们在山丘上，要么就是躲在蕨丛里。皮平被一种自己也不明白的冲动驱使着，轻手轻脚地朝甘道夫躺卧的地方走去。他低头看向巫师，对方似乎正在沉睡，眼睛却没有完全闭上——长睫毛底下露出的眸子中有一丝亮光。皮平急忙退了一步，但甘道夫毫无动静。霍比特人再次被吸引过去，半违心地从巫师的脑后慢慢凑上前去。甘道夫裹着毯子，斗篷盖在毯子上。在他右肋与臂弯之间，紧贴着身子的地方，有个隆起之物，一个圆圆的东西包在一块黑布里。他的手似乎才从那上面滑落下来。

皮平屏住呼吸，一呎呎接近，最后，他跪下来，偷偷地伸出手，慢慢地将那团东西拿了起来。它远没有他所料想的那么沉重。“说不定这其实只是一包零碎的东西。”他想，莫名松了口气，但没把那包东西放回去。他紧抱着它站了一会儿，突然有了个主意。他蹑手蹑脚走开，找到一块大石头，再转回来。

他迅速拉下黑布，将石头包进去，再跪下来把它放回巫师的手中，然后才望向那个他拿出来的东西。就是它：一颗光滑的水晶球，此刻毫无遮蔽地摆在他双膝前，却是黑暗无光，死气沉沉。皮平把它拿起来，匆匆用自己的斗篷裹住，转过身要回自己的床铺去。就在那时，甘道夫

在睡眠中动了动，咕哝了几个字，那似乎是一种陌生的语言。他的手摸索着，一把抓住裹着的石头，随即叹了口气，不再动了。

“你个大白痴！”皮平对自己喃喃道，“你会给自己惹上要命的大麻烦的。快点把它放回去！”但他发现，自己这会儿双膝直哆嗦，再也不敢靠近巫师去拿那个布包。“现在我不可能不惊醒他就把东西拿回来了，”他想，“等我平静一点再说吧。这么一来，我也可以先看它一眼。不过可不能在这儿看！”他悄悄走开，在离自己床铺不远的一个绿土丘上坐下。月光擦过溪谷的边缘，照了进来。

皮平竖起双膝坐着，那球就夹在膝盖间。他朝它低低俯下身，就像个贪心的孩子独自远远躲在角落里，弯腰看着一大碗美食一样。他掀开斗篷，凝视着它。周围的空气似乎变得静止而紧张起来。起初，那球如同黑玉般一团漆黑，月光照得球面闪闪发亮。随后，球心开始亮起一点微弱的光，似乎有什么动起来了，它攫住了皮平的视线，让他再也无法移开双眼。没一会儿，整颗球的内部就像是着了火，球开始旋转起来，或者说球中的火光开始旋转。突然，那光射了出来。他倒抽一口冷气，拼命挣扎，却仍弯着身子，双手紧紧抱着球。他的身子越弯越低，接着变得全身僵硬。他的嘴唇无声地嚅动了一会儿，然后，他像被扼住脖子般惨叫一声，身子往后一倒，躺着不动了。

他的叫声尖锐刺耳，哨兵们立刻从山坡上跳了下来，整个营地很快全被惊醒了。

“原来小偷在此！”甘道夫边说，边匆忙将斗篷罩在球上，“可是你，皮平！你这回可闯下大祸了！”他在皮平身旁跪下，霍比特人此时直挺挺地仰面躺在地上，双眼呆滞无神地瞪着天空。“胡闹！看看这场恶作剧给他自己招来什么？又给我们全体招来什么？”巫师的脸色变得疲惫又憔悴。

巫师握住皮平的手，俯身去听他的呼吸，然后把手放在皮平额头上。霍比特人浑身抖了抖，闭上了眼睛。接着他大叫出声，猛坐起来，狂乱地瞪着围在身边那一张张被月光照得惨白的面孔。

“这不是给你的，萨茹曼！”他以一种尖锐又平板的腔调叫道，从甘

道夫面前往后缩，“我会立刻派人去取。你明白吗？就这么说！”接着他挣扎着要站起来逃走，但甘道夫温和却牢牢地抓住了他。

“佩里格林·图克！”他说，“醒来！”

霍比特人一下放松，往后瘫倒，紧抓住巫师的手。“甘道夫！”他喊道，“甘道夫！原谅我！”

“原谅你？”巫师说，“先告诉我你都做了什么！”

“我，我拿了球，还看了它。”皮平结结巴巴地说，“看到的东西把我吓坏了。我想走开，可是我走不了。然后，他来了，并且审问我。他盯着我看，然后，然后，我只记得这些。”

“这可不够，”甘道夫严厉地说，“你看到了什么？你说了什么？”

皮平闭上眼睛，不住发抖，但什么也没说。他们全都默不作声地盯着他，只有梅里转过身去。然而甘道夫仍一脸严厉：“说！”

于是，皮平再次开口，先是低声吞吞吐吐的，但渐渐变得清晰，声音也大起来。“我看见了黑暗的天空，很高的城垛，”他说，“还有许多小星星。那景象看起来非常遥远又非常久远，但是清晰又刺眼。然后，星星忽隐忽现——它们被长着翅膀的东西遮住了。我想，那些东西非常大，真的很大，但在玻璃球里，它们看起来就像绕着高塔盘旋的蝙蝠。我想它们总共有九只。有一只开始朝我直飞过来，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它有个恐怖的——不，不！我不能说。

“我试着要逃，因为我觉得它会飞出来，但当它把整个球都遮满时，却消失了。然后，他 来了。他没开口让我听到话语，他只是看着我，我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这么说你回来了？你为什么这么长时间没向我报告？’

“我没回答。他说：‘你是谁？’我仍然没回答，但我感到难受得厉害，他又逼问我，所以我说：‘我是个霍比特人。’

“接着，他似乎突然看见了我，他对着我大笑。那笑声真残酷，我

当时的感觉就像被乱刀刺着一样。我挣扎了，但他说：‘等等！我们很快会再见面的。告诉萨茹曼，这精致之物不是他的。我会立刻派人去取。你明白吗？就这么说！’

“然后他幸灾乐祸地看着我。我觉得自己被撕成了碎片。不，不！我说不下去了。别的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看着我！”甘道夫说。

皮平抬起头，直望进他眼里。巫师一言不发地凝视他片刻，然后，神情柔和下来，露出了淡淡的微笑。他把手轻轻地放在皮平头上。

“好啦！”他说，“不用再说了！你没受到伤害。我本来担心你说谎，但你的眼睛表明你很诚实。这是因为他没有跟你说太久。佩里格林·图克，你仍然是个傻瓜，却是个诚实的傻瓜。碰到这样的关口，聪明人可能反而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但是，记住这点！你，还有你所有的朋友，这次能幸免于难，就如俗话说的，全靠运气好。你不能指望会有第二次。如果他当场审问你，你几乎会把你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而那会把我们全毁了。但他太急了。他要的不只是信息，还有你，而且是马上就要，这样他就好在邪黑塔处置你，慢慢处置。别发抖！既然你想掺和到巫师的事务里来，就得准备好碰上这样的事。好啦！我原谅你。放心吧，事情没有变得所想的那么糟。”

他轻轻地把皮平抱起来，抱回到他的床铺。梅里紧跟着，在皮平身边坐下。“皮平，好好躺一会儿，要是可以的话，睡个觉吧！”甘道夫说，“相信我。要是你又觉得手痒，赶快告诉我！这种毛病是能治的。总之，我亲爱的霍比特人，别再把一坨石头塞进我的臂弯里！好啦，我会留你俩单独待会儿。”

说完，甘道夫便回到了其他人那里，他们仍站在那颗欧尔桑克的晶石旁，满腹疑虑。“危险在我们最没防备的黑夜里来到。”他说，“我们刚才真是死里逃生！”

“霍比特人，我是说皮平，他怎么样了？”阿拉贡问。

“我想现在已经没事了。”甘道夫答道，“他没有被控制太久，而且霍比特人有惊人的恢复力。这段记忆，或者说其中的恐惧，大概很快就会淡褪了——或许会淡褪得太快。阿拉贡，你愿不愿意帮我保管这颗欧尔桑克的晶石？这是个危险的任务。”

“确实危险，但不是对所有的人来说都危险。”阿拉贡说，“有一个人有权拥有它。这肯定是欧尔桑克的帕蓝提尔，来自埃兰迪尔的宝库，由刚铎的国王安置在塔中。如今，我的时刻快到了。我会保管它。”

甘道夫看着阿拉贡，接着，在众人惊讶的注目下，他捧起包裹着的晶石，躬身将它呈上。

“大人，请收下它！”他说，“以此为证，其他的物品也将归还于你。但是，能否容我劝告你如何使用属于你自己的东西？不要用它——暂时别用！务必小心！”

“我等候准备了那么多年，你几时见我急躁或大意过？”阿拉贡说。

“我还没见过。那么，请不要功亏一篑。”甘道夫答道，“至少，请将此物保密——你，以及在场所有的人！尤其那个霍比特人，佩里格林，绝不能让他知道它在哪里。那股邪劲儿可能会再找上他。唉！他已经拿过它，看过它了，这实在是不该发生的。在艾森加德的时候，他就压根不该去碰它。当时我全副注意力都放在萨茹曼身上，没有迅速反应过来，我也没立刻推测出这晶石的本质。之后，我太累了，当我躺在那里思索此事的时候，竟然睡着了。现在我知道了！”

“是的，毋庸置疑。”阿拉贡说，“我们终于知道艾森加德和魔多之间的联系是什么，又是怎么运作的了。这解释了许多疑问。”

“我们的敌人拥有异乎寻常的力量，也有异乎寻常的弱点！”希奥顿说，“但是老话说：害人反而害己 。”

“经常如此。”甘道夫说，“但这次我们是异乎寻常的幸运。也许，这个霍比特人拯救了我，使我免犯一次大错。我之前考虑过要不要亲自刺探这石头，看它怎么使用。我要是真那么做了，就会在他面前暴露出自己。即便非得有这一天，我也还没准备好面对这样的考验。但是，就

算我能集起力量让自己抽身，让他见到我的后果也不堪设想——还不到时候，应当等到保密不再对我们有利的时刻来临。”

“我认为，那个时刻已经来临了。”阿拉贡说。

“尚未来临。”甘道夫说，“眼前仍有一段他心存疑虑的短暂时刻，我们必须加以利用。大敌显然认为这石头仍在欧尔桑克——怎么会不是呢？因此，这霍比特人也应该是被囚禁在那里，是萨茹曼逼迫他看那颗晶石，用它来折磨他。现在，期待，以及这个霍比特人的脸孔与声音，必然占据了大敌的黑暗心灵。可能要过一段时间之后，他才会知道自己错了。我们必须抓紧这段时间。我们最近太闲散了，必须采取行动。现在艾森加德附近已经不能久留，我将立刻带着佩里格林·图克快马先行。这比让他在别人睡觉时独自躺在黑暗中好。”

“我留下伊奥梅尔和十个骑兵就行。”国王说，“他们跟我一早出发，其余的人只要愿意，就可以跟阿拉贡骑马动身。”

“如你所愿。”甘道夫说，“但是，请全速赶到丘陵的掩护下，赶往海尔姆深谷！”

就在那时，一片阴影笼罩了他们。明亮的月光似乎突然被遮住了。好几个骑兵惊叫出声，蹲下身来紧抱住头，仿佛要抵挡来自上空的袭击：一股盲目的恐惧和致命的寒冷笼罩了他们。他们瑟缩着抬头朝上看，一个硕大无比的有翼形体像一片乌云般掠过了月亮。它盘旋了几圈，然后朝北飞去，速度之快胜过中洲任何的风。繁星在它之前也黯淡下来。它消失了。

他们站起来，身子僵硬如石。甘道夫凝望着天空，双臂微张，僵直下垂，两手紧握成拳。

“那兹古尔！”他大声说，“是魔多的信使。风暴即将来临。那兹古尔越过大河了！上马，快上马！不能等天亮了！能先走的就先走，别等了！快走！”

他拔腿就跑，边跑边呼唤捷影。阿拉贡跟着他。甘道夫来到皮平旁

边，一把将他抱起来。“这次你跟我走，”他说，“捷影会让你领教他的速度。”然后他奔向自己先前躺卧的地方。捷影已经站在那里了。巫师将装着全部家当的小包甩上肩，跃上了马背。阿拉贡把裹好斗篷与毛毯的皮平举起来，放进甘道夫怀里。

“再会！尽快跟上来！”甘道夫喊道，“捷影，上路！”

高大的骏马昂起头，月光下飘逸的马尾一拂，接着他往前一跃，四蹄一蹬大地，便像从群山中刮来的北风一般迅速消失了。

“多么美丽又平静的一个夜晚啊！”梅里对阿拉贡说，“有些人哪，就是运气好。他不想睡觉，他还想跟甘道夫共骑——这下可好，他全都如愿了！而不是自个儿变成一块石头永远站在这里，警戒后人。”

“如果不是他，而是你第一个去拾起欧尔桑克的晶石，现在会怎么样呢？”阿拉贡说，“你说不定会做出更糟的事。谁敢说呢？不过，现在你的运气恐怕是跟着我走，马上。快去收拾一下，把皮平留下的东西全带上。动作要快！”

捷影在平原上飞驰，无需催促，不用引导。不到一个钟头，他们已经来到艾森河渡口并过了河，骑兵冢和围绕它的冰冷长矛都被抛在背后，一片朦胧。

皮平逐渐恢复过来。他很暖和，不过寒风刮得人脸生疼，同时也令人头脑清醒。他跟甘道夫在一起。那颗晶石和那个遮蔽月亮的可怕黑影带来的恐惧都在淡褪，都成了被抛在山脉的迷雾中或是短暂的梦境里的事物。他深吸了口气。

“甘道夫，我不知道你就直接骑在光裸的马背上，”他说，“你连马鞍跟缰绳都没有！”

“我只有在骑捷影时，才沿袭精灵的习惯。”甘道夫说，“捷影也不接受任何马具。不是你在骑捷影，而是他愿意载你——或不愿意。如果

他愿意，那就够了。那样，他会让你能在马背上坐得妥妥的，除非是你自己跳到空中去。”

“他跑得有多快？”皮平问，“迎风跑得飞快，但是非常流畅平稳。他落脚真轻啊！”

“他现在的速度，就像最快的马在冲刺，”甘道夫说，“但这对他来说还不算快。地势在这里有点上升，也不如河对岸那么平整。但你看，白色山脉在星空下越来越近了！远处那边，就是三峰山那如同黑矛的三座尖峰。再过不久，我们就会到达通往深谷宽谷的岔路，两夜之前，深谷中发生过一场激战。”

皮平又安静了一会儿。随着路程一哩一哩地飞驰而过，他听见甘道夫轻声自哼自唱着，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喃喃着不连贯的曲调。终于，巫师换成了一首霍比特人能听懂歌词的歌曲，有几句透过扑面而来的疾风，清晰传入皮平耳中：

高桅大船，高大君王

　　三乘三，

航越洪波，带来何物

　　来自陆沉故国？

七颗明星，七颗晶石

　　还有一棵白树。

“你在说什么，甘道夫？”皮平问。

“我只是在脑海中重温一些学识诗歌。”巫师回答，“我估计，霍比特人已经忘记它们了，连那些他们曾经知道的也不例外。”

“不，没有全部忘记。”皮平说，“而且我们有许多自己的诗歌，你多半不感兴趣。但我从来没听过这首。它是讲什么的？——七星和七晶石？”

“是关于古代国王的帕蓝提尔 。”甘道夫说。

“那是什么？”

“这名字的意思是，‘远望之物 ’。欧尔桑克的晶石是其中之一。”

“所以它不是，不是——”皮平吞吞吐吐地说，“——大敌造的？”

“不是。”甘道夫说，“也不是萨茹曼造的。这并非他的技艺所能企及，连索隆也没有这样的本事。帕蓝提尔 来自比西方之地更远的埃尔达玛，是诺多精灵的造物，也许正是出自费艾诺本人之手，当时还是远古时代，早得时间还不能用年来计算。不过，索隆能把万物都转为邪恶的用途。唉，萨茹曼啊！如今我才意识到，是这晶石导致了他的沉沦。那些比我们自身所具有的能力更加高深精妙的器物，对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危险的。然而他必须承受这责难。他真是蠢货！他为了一己私利，将晶石秘而不宣。他从未对白道会的任何成员透露过半个字。我们都还没考虑过，在那些灾难性的战争过后，刚铎的那些帕蓝提尔 命运如何。人类几乎彻底忘了它们。即使是在刚铎，它们也是只有少数人知道的秘密，而在阿尔诺，只有杜内丹人当中流传的学识诗歌对它们还有记述。”

“古代的人类用它们做什么？”皮平问，他一下得到了这么多问题的答案，感到既兴奋又吃惊，并同时暗忖这问答能持续多久。

“观看远方，用思绪彼此交谈。”甘道夫说，“他们以这样的方式长久守护着刚铎的领土，维系它的统一。他们将晶石安置在米那斯阿诺尔、米那斯伊希尔，以及艾森加德环场中的欧尔桑克。统御其他晶石的主晶石，在欧斯吉利亚斯毁灭之前，曾被安置在其星辰穹顶之下。另外三颗则远在北方。埃尔隆德之家流传的说法是，它们位于安努米那斯和阿蒙苏尔，还有安置在塔丘的埃兰迪尔晶石——塔丘望向路恩湾的米斯泷德，灰船都停泊在那儿。

“帕蓝提尔 彼此呼应，但在欧斯吉利亚斯的主晶石始终可以观看到刚铎所有其他的晶石。如今看来，欧尔桑克岩塔顶住了时间的风暴，因此塔中的帕蓝提尔 存留了下来。但是，仅此一颗晶石的话，除了看见远方以及古时事物的小小景象之外，起不了别的作用。这无疑对萨茹曼来说很有用，而他似乎并不满足于此。他越看越远，直到有一天目光落

在巴拉督尔上。于是，他被逮住了！

“谁知道阿尔诺和刚铎失落的那些晶石如今深埋在何方，或沉没于何处？但是，索隆一定至少获得了一个，并操纵它为自己效力。我猜它是伊希尔晶石，因为他很久以前就夺取了米那斯伊希尔，并将它变成邪恶之地——它成了米那斯魔古尔。

“现在，很容易就能猜到，萨茹曼游移的眼睛是怎样迅速地落入了陷阱，被牢牢套住，以及那股远方的力量是如何从此致力于说服他，说服无效便加以威吓。骗子上了当，鹰落到鹫爪下，蜘蛛陷入了钢铁的罗网！我很好奇，他被迫去看晶石，听候指示和接受监督有多久了？欧尔桑克的晶石又有多么倾向巴拉督尔，导致现在只要有任何人朝晶石内望，除非那人意志坚强，它就会把看的人的思维与目光迅速转到那地？而且，看看它是如何把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我岂不是也感觉到了？即使是现在，我内心都渴望用它来考验我的意志，看我能否将它从他那边扭夺过来，转向我要看的地方——横过辽阔的海洋与广袤的时间，看看美丽的提力安城，看看费艾诺那超出想像的巧手与心灵在工作时的模样，并且，那时白树与金树同时繁花盛放！”他叹了口气，沉默下来。

“我要是早点知道这一切就好了！”皮平说，“我当时完全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

“噢，不，你知道。”甘道夫说，“你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错的，而且很愚蠢。你也这么告诫自己，却又不听劝。这一切我之前没告诉你，是因为我趁着我们一块儿上路的时间，把事情前后整个深思了一遍，这才终于明白。但是，就算我早点说出来，也不会削弱你的欲望，或使你更容易抵御它。恰恰相反！对，烧着指头才能学会教训，从此才能铭记在心不去玩火。”

“没错。”皮平说，“现在就算七颗晶石全摆在我面前，我也会闭上眼睛，把手塞进口袋里。”

“很好！”甘道夫说，“这就是我希望的。”

“但是我想知道——”皮平又开口。

“饶了我吧！”甘道夫叫道，“要是给你提供消息才能治你这爱问东问西的毛病，那我就得拿整个后半辈子来回答你的问题了。你还想知道什么？”

“所有星星跟所有生物的名字，中洲、穹苍高天以及隔离之海的全部历史！”皮平大笑着说，“当然啦，绝不能比这些少！不过今晚我不急着知道。这会儿我只是好奇那个黑影子是什么。我听见你大喊‘魔多的信使’。那是什么？它去艾森加德能干什么？”

“那是飞行的黑骑手，是个那兹古尔。”甘道夫说，“它本来可能会把你带到邪黑塔去。”

“但它不是为我来的吧，对吗？”皮平结巴着说，“我是说，它不知道我已经……”

“当然不知道。”甘道夫说，“从巴拉督尔到欧尔桑克的直线距离至少有两百里格，即使是那兹古尔，从一处飞到另一处也得花好几个钟头。不过，萨茹曼肯定在奥克出击后看过晶石，我相信，他许多自以为隐秘的念头，都被看透了。一个使者被派来探察他究竟在搞什么鬼。经过今晚的事情后，我相信，很快会有另一个被派来。因此，萨茹曼插手这邪恶勾当，就要自食恶果了。他没有俘虏可以交出去，又没有晶石可供观看，结果无法回应召唤。索隆只会认定他扣住俘虏，并且拒绝使用晶石。就算萨茹曼对使者说真话都没用，因为艾森加德虽然毁了，可是他却毫发无伤待在欧尔桑克里。因此，不管他愿不愿意，他看起来都像个叛徒。然而他拒绝了我们，为的就是避免让索隆视他为叛徒！我也猜不出来他在这样的困境里会怎么办。我想，只要他还待在欧尔桑克里，他就仍有力量对抗九骑手。他可能会试图这么做，可能会企图设陷阱困住那兹古尔，或至少杀掉那个在空中飞的坐骑。若是这样，就让洛汗看好他们的马群吧！

“不过，事情会有什么结果，对我们是吉是凶，我没法说。也许大敌的策略会因此被打乱，或因他对萨茹曼的怒火而受阻。也许，他会得知当时我在场，曾站在欧尔桑克的台阶上——尾巴上吊着两个霍比特人，而且埃兰迪尔的继承人还活着，就站在我身旁。如果佞舌没被洛汗的铠甲迷惑的话，他会记起阿拉贡以及阿拉贡所宣称的头衔。这才是我担心的。所以我们要快跑——不是逃离危险，而是奔向更大的危险。佩

里格林·图克，捷影的每一步都把你带得离魔影之地更近。”

皮平没回答，只抓紧了身上的斗篷，仿佛突然有一阵寒意袭来。苍茫的大地在他们身下匆匆掠过。

“瞧！”甘道夫说，“敞开在我们前方的是西伏尔德山谷。我们从这里回到了东大道上。远处那片暗影是深谷宽谷的入口。阿格拉隆德，晶辉洞，就在那里面。别问我洞穴的事，等你下次碰到吉姆利时，问他，你肯定会破天荒头一回得到长得你不想听下去的回答。这趟旅程你不会亲眼看见那些洞穴，它们很快会被我们抛在背后。”

“我以为你会在海尔姆深谷停下来！”皮平说，“你要去哪里？”

“米那斯提力斯，得趁战火包围它之前赶到。”

“噢！那有多远？”

“很远，一里格接一里格。”甘道夫答道，“从这儿往东一百多哩，就是希奥顿王的住处，而去米那斯提力斯的距离是这距离的三倍。这还是魔多信使飞行的距离，捷影要跑的路会更长。事实将证明谁会更快呢？

“我们会一直骑到天亮，那还有几个钟头呢。然后，就算是捷影，也需要在丘陵间找个谷地休息，我希望能在埃多拉斯歇歇。你要是可以，就睡吧！说不定你能看见黎明的第一缕光芒照在埃奥尔宫殿的金色屋顶上。从那儿起三天之后，你将看见明多路因山的紫色阴影，与晨光中德内梭尔之塔的白色高墙。

“现在，捷影，快跑吧！跑吧，我勇敢的朋友，以你前所未有的速度奔驰！现在我们来到了你诞生的大地，每一块石头你都胸有成竹。跑吧！希望，全凭速度来维系！”

捷影昂首长嘶，仿佛听见召他上战场的号声响起。接着他纵身向前，四蹄在地面擦出火花，夜色从他身边匆匆闪逝。

皮平慢慢进入了梦乡，他有种奇怪的感觉：自己和甘道夫端坐在一匹奔马的雕像上，像石头般一动也不动，与此同时，世界在狂风呼号中

从他脚下滚滚而去。

卷四

第一章 驯服斯密戈

The Taming of Sméagol

“少爷，我们这会儿千真万确是进退不得了。”山姆·甘姆吉说。他耸着肩膀，微驼着背，丧气地站在弗罗多旁边，眯起眼睛凝望那片昏暗。

若他们记得没错的话，这是离开远征队的第三个傍晚了。他们几乎搞不清自己在埃敏穆伊的荒坡乱石间辛苦攀爬了多长时间。他们有时因为找不到路前行而不得不折回，有时发现自己兜了一圈之后又回到了几个钟头以前的所在地。不过，整体来看，他们是在不断朝东前进，尽可能地寻路靠近这一撮怪异扭曲的丘陵的外缘行走。然而他们发现，丘陵的外侧始终是高不可下的陡峭悬崖，冷对下方的平原。在高低不平的丘陵边缘以外，是一片青黑色的腐烂沼泽，那里不见任何动静，连只鸟的影子都没有。

两个霍比特人这时站在一座荒秃高耸的悬崖边上，崖脚裹在迷雾里。他们背后兀立着参差起伏的高地，浮云缭绕。一股刺骨寒风从东方吹来。夜色正在面前那片混沌的大地上聚拢，地上恶心的腐绿正褪成一种阴沉的棕褐色。右边远方，在白昼阳光下不时闪闪发亮的安都因大河，此时已隐入暗影中。但是他们的双眼并没有越过大河望回人类的土地，望回刚铎，望回他们的朋友。他们凝视着南方和东方，就在那里，在即将到来的黑夜边缘，悬浮着一条黑线，犹如凝止不动的黑烟堆成了遥远的山脉。而在远方地与天相接的边缘，不时有一小点红光迸发出来。

“真是进退不得！”山姆说，“我们听说过的所有地方里，就数那个

地方我们最不想细看，可我们千方百计要去的就是那个地方！偏偏我们还没法去，一点法子都没有。看来我们是完全走错路啦。我们下不去，就算下去了，我敢保证，我们会发现那绿乎乎的地面全是肮脏恶心的沼泽。啊呸！你闻到那味道了吗？”他嗅着吹来的风。

“是的，我闻到了。”弗罗多说，但他没有动，双眼依旧凝视着那道黑线和那点闪烁的火焰。“魔多！”他压低声音喃喃道，“如果非去不可，我真希望能尽快到达，把这事作个了结！”他打了个寒战。风寒冷刺骨，还夹带着浓浓的冰冷腐臭味。“好吧，”他终于收回目光说，“不管是不是进退不得，我们都不能待在这儿过夜。我们得找个隐蔽点的地方，再露宿一晚，或许明天白天我们就能找到路了。”

“或者后天，大后天，大大后天。”山姆咕哝道，“或许根本就没有那么一天。我们走错路啦。”

“我倒不觉得。”弗罗多说，“我想，我命中注定要走到那边的阴影里，所以一定能找到路。但它对我来说是吉是凶？我们本来寄希望于行动迅速，耽搁对大敌有利——但现在我偏偏就耽搁在这里了。难道是邪黑塔的意志在操纵我们？我所有的选择都被证明是错的。我早就应该离开远征队，从北方下来，走大河和埃敏穆伊东边，这样就能越过坚实的战争平原，寻得前往魔多的路。但现在只有你我二人，不可能寻到回头的路，奥克又在东岸巡行。每过一天，就丧失宝贵的一天。我累了，山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还剩些什么吃的？”

“只剩下这些——弗罗多先生，你怎么叫它来着——兰巴斯啦，还有不少。但慢慢吃的话，总比没有强。不过，我咬第一口的时候，从没想过有一天我会希望吃点别的东西来换换口味，现在我却想了：只要一点普通的面包，搭配一杯啤酒——呃，半杯也行——这就好啦，就能吃得很舒服。我把我的炊具从上回扎营的地方大老远地背来了，可是有啥用啊？首先，连点可以生火的东西都没有，然后，没一点东西可煮，连根草都不见！”

他们转离崖边，下到一处石洼地里。西沉的太阳被云遮住了，夜晚很快降临。他们在一堆饱受风雨侵蚀的嶙峋巨石间找到一个角落躺下，至少东方刮来的风吹不到这里。寒冷中他们辗转反侧，凑合着睡了一

宿。

“弗罗多先生，你再见到过它们吗？”山姆问，他们坐在寒冷朦胧的晨光中，身体冻得僵硬，嚼着兰巴斯 饼。

“没有。”弗罗多说，“我已经两个晚上没听见也没看见任何东西了。”

“我也是。”山姆说，“嗬！那双眼睛可真吓了我一跳！也许我们终于把他甩掉了，那个悲惨的滑头鬼。咕噜！要是我啥时候有机会掐住他的脖子，我会让他的喉咙好好咕噜 一声。”

“但愿你永远不必这么做。”弗罗多说，“我不知道他如何跟踪我们。不过，可能正像你说的，我们又把他甩掉了。这地方干燥荒秃，我们不可能留下很多脚印，也不会留下多少气味，即使他的鼻子很灵也没用。”

“我希望就是这么回事。”山姆说，“真巴不得我们能永远摆脱他！”

“我也是。”弗罗多说，“但最让我头疼的不是他。我痛恨这些丘陵，真希望能离开！困在这上面，我和那边的阴影之间只有一马平川的一片死寂之地，这让我感觉自己面对东边整个人都一丝不挂，而那阴影中有只魔眼在张望。走吧！我们今天无论如何，一定要下去。”

但是，那天的时间在慢慢流逝。当下午过去，傍晚来临，他们仍在沿着山脊艰难攀爬，找不到一条出路。

在这片死寂的荒野中，他们有时候会感觉自己听见背后有轻微的响动，比如一颗石头滚落，又比如想像中扁平的脚走在岩石上的声音。但只要他们一停下来静立，侧耳聆听，就什么也听不见了，有的只是风刮过岩石边缘的叹息——然而即使是这声音，都会让他们联想到从尖利的齿缝间轻轻呼出的嘶嘶声。

那一整天他们都在艰难地前进，埃敏穆伊的外缘山脊也渐渐朝北弯去。在这一带，沿着山脊边缘延展出一大片饱经风雨剥蚀的扁平岩地，

不时被战壕似的沟壑割裂开来——这些沟壑陡然下降，如同切入崖壁中的深深缺口。为了在这些越来越深又越来越多的裂缝中间找到路，弗罗多和山姆被迫偏向左走，远离了边缘，他们没注意到自己一连好几哩都在缓慢但稳定地往山下走，悬崖顶端也在不断地朝平坦的低地降下去。

最后，他们不得不停下来。山脊陡转向北，被一道更深的沟壑切断。山脊在对面又耸立起来，从这边到那边，中间隔着好几呎 宽。他们面前赫然是座巨大的灰色悬崖，仿佛刀砍出来一般垂直陷落下去。他们无法再往前走，眼下必须转向，不是向西就是向东。但向西是向丘陵的中心地带回溯，只会害他们更艰辛地攀爬，耽搁更久；而向东会把他们带到外围的悬崖。

“山姆，我们除了爬下这道沟，没有别的办法。”弗罗多说，“让我们看看它会把我们带到哪儿去！”

“我敢打赌，肯定是垂直栽下去！”山姆说。

这道沟比目测的更长也更深。他们往下爬了一段之后，发现了几棵矮小虬结的树，这是他们这些天来第一次看见树，大多数是扭曲的桦树，间或有几棵冷杉。其中许多不是已死就是枯瘦不堪，被东风侵蚀到了树心。在过往温和一些的年代里，这沟里肯定长着相当大的一片树林，但是现在到五十多码开外就没有树了，尽管仍有残断的老树桩零星散布，几乎一直延伸到悬崖边。沟壑的底部挨着一道岩壁断层的边缘，地面崎岖不平，满布碎石，大幅度地往下倾斜。等他们终于来到沟壑尽头，弗罗多弯下腰朝外探看。

“瞧！”他说，“我们一定走了很长一段下坡路，否则就是悬崖降低了。这里距离地面比之前要低得多，看起来也更容易下去。”

山姆跪在他身旁，不情愿地探出崖边往下望。然后他抬头看看左边远处那堵巨大高耸的峭壁。“更容易！”他咕哝道，“好吧，我估计往下总比往上容易。那些不会飞的总还能跳！”

“但这要跳也还是够高的。”弗罗多说，“大约有，我看看——”他站了一会儿，目测着距离，“——我猜大约有十八呎 。不会更多了。”

“这还不够啊！”山姆说，“呃！我真恨死了从高处往下看！不过看

还比爬好点。”

“都一样。”弗罗多说，“我想我们能从这里爬下去，而且我想我们该试试。看——这里的岩石跟之前几哩的那些很不一样，这里的滑坡了，还有裂缝。”

外侧下倾的岩壁确实不再陡直了，而是有了一点向外的斜度。它看起来像一道巨大的护墙或防波堤，由于地基移位了，结果走向也全都扭曲错乱了，留下了巨大的裂罅和长长的倾斜边缘，有些地方几乎像阶梯一样宽。

“如果我们打算试着爬下去，最好马上行动。天黑得早，我想有风暴要来了。”

愈来愈浓的黑暗已经朝西伸出了长长的手臂，东方烟雾缭绕的山脉已被这黑暗吞没，逐渐刮起的风吹来了远方沉闷的隆隆雷响。弗罗多嗅了嗅空气，满心疑虑地望向天空。他将皮带绕在斗篷外，系紧，背好轻飘飘的行囊，然后朝崖边迈步走去。“我要试试看。”他说。

“好吧！”山姆郁闷地说，“但我要先下去。”

“你？”弗罗多说，“你怎么改了主意，愿意爬了？”

“我没改主意，这只是常识：最容易失手的人应该在最下面。我可不想在你头顶上下去，把你也撞下去。一个人失手跌下去却要了两条命，这没道理。”

弗罗多还没来得及阻止，山姆就已经坐下，两条腿荡出了崖边，然后翻过身，脚趾摸索着寻找踏脚的地方。很难说他这辈子头脑冷静时是否做过比这更大胆，或者说更不智的事。

“不行，不行！山姆，你这老笨蛋！”弗罗多说，“你连要怎么走都不看看，就这样瞎闯一气，肯定要摔死。回来！”他托住山姆的腋下，把他又拖上来，“现在，等一等，别急！”然后他趴在地上，探出身子朝下看。虽然太阳还没下山，但光线似乎消失得很快。“我想我们能爬下去。”他很快就说，“不管怎样，我能下去。如果你沉住气，小心跟着我，你也能下去。”

“我不知道你怎么有那么大把握。”山姆说，“嗐！在这种光线底下，你根本看不见底。万一你半路上碰到一个手脚都没处放的地方，要怎么办？”

“我想，那就爬回来。”弗罗多说。

“说得容易！”山姆反驳道，“最好还是等到天亮，光线充足一点再说。”

“不！只要我能做到，就不等。”弗罗多说，突然奇怪地一意孤行起来，“我痛恨待在这里的每时每刻。我一定要试着下去。你别跟着，等我回来或叫你的时候再说！”

他用手指抠住悬崖的石头边缘，让身子慢慢降下去，当他手臂几乎拉直时，脚趾终于踏到了一块突出的岩石。“下了一步！”他说，“这块岩石往右更宽些。我可以松开手站在上面。我——”他的声音突然消失了。

黑暗加快了速度，顷刻间从东方匆匆席卷而来，吞没了天空。头顶上空传来了炸裂的隆隆雷声，但不见雨。炽烈的闪电划破天际，劈向这片丘陵。接着，狂风大作，呼啸的风声中夹杂了一声刺耳的尖啸。两个霍比特人逃离霍比屯后，曾在泽地远远听过一模一样的声音。当时他们还在夏尔的树林里，那尖啸就已令他们血液冻结，而此时在这荒凉野地中，这声音的可怕程度更是远远超过那时。它犹如恐怖和绝望铸成的冰冷利剑，直插胸膛，截断了他们的心跳与呼吸。山姆平平趴倒在地。弗罗多不由自主地松开手，抱头捂住耳朵。他身体一晃，脚下打滑，哀号一声滑跌下去。

山姆听见他的呼喊，费力地爬到了崖边。“少爷，少爷！”他喊道，“少爷！”

他没听见回答。他发现自己浑身颤抖，但他还是鼓足劲，再次大喊：“少爷！”狂风似乎将他的声音刮回了喉咙里，但等风呼啸着刮过沟壑又翻过丘陵远去后，一个微弱的回应叫声传进了他的耳中：

“没事，没事！我在这里。可是我看不见。”

弗罗多的叫声很微弱，事实上他离得并不是特别远。他只是滑了下去，而不是摔了下去，落了几码之后，他的脚一震，踏到了另一块更宽的突出的岩石，便站住了。幸运的是，这处崖壁深深向内倾斜，风把他刮得紧贴在崖壁上，因此他没翻跌出去。他稍微稳住自己，把脸贴在冰冷的岩石上，感觉自己心跳得厉害。但是，不知是黑暗笼罩了一切，还是他一下子丧失了视力，他感觉四周一片漆黑。他胡乱想着自己是不是撞瞎了。他深吸了一口气。

“回来！回来！”他听见山姆的声音从上方的黑暗中传来。

“我没办法！”他说，“我看不见了。我找不到可以攀住的地方，暂时没法动。”

“我该怎么办，弗罗多先生？我该怎么办？”山姆喊道，身子往外探到了危险的程度。为什么他家少爷会看不见了？天色确实昏暗，但还没黑到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步。他可以看见下方的弗罗多，一个灰色的孤单身影，张开手脚贴在崖壁上。但是弗罗多离得太远，任何救援的手都够不到他。

又是一声霹雳传来，接着大雨浇了下来。滂沱大雨夹杂着冰雹倾泻而下，打在崖壁上，让人冷到骨子里。

“我这就下到你那里去。”山姆喊道，尽管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么做能帮上什么忙。

“不要，别下来！等等！”弗罗多喊回去，这会儿声音比较有力了，“我应该过一会儿就好了。我已经感觉好多了。别急！没有绳子你什么也办不了。”

“绳子！”山姆叫道，兴奋之余松了口气，语无伦次地自言自语起来，“哎呀，我真该给拴到绳子一头，吊起来给笨脑瓜当个榜样！山姆·甘姆吉，你就是个天大的傻瓜——老头儿常对我这么说，这都成了他的口头禅了。绳子！”

“别念叨了！”弗罗多喊道，现在他已经恢复了不少精神，有余力感

到又好气又好笑了，“别管你家老爹了！你是不是要跟自己说，你口袋里有绳子？如果有，快拿出来！”

“没错，弗罗多先生，就在我背包那一堆东西里。我带着它跑了几百哩路，却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那就快点动手，把绳子放一头下来！”

山姆迅速解下背包，打开翻找。背包底下确实有一捆罗瑞恩精灵编结的灰色丝绳。他把绳子一端扔给了他家少爷。弗罗多眼前的黑暗似乎抽离了，要么就是他的视力开始恢复了，他看见了晃荡着垂下来的灰绳，觉得它发着淡淡的银辉。既然双眼在黑暗中找到了一个聚焦点，他便感觉不那么晕眩了。他倾身向前，拉过绳子紧紧绑在自己腰间，然后用双手抓住了绳子。

山姆后退几步，用脚抵住离崖边一两码远的一个树桩。弗罗多半爬半拉上到崖上后，整个人扑倒在地。

雷声在远处隆隆作响，大雨仍然倾盆下着。两个霍比特人爬回沟里，但在那里也找不到什么可挡雨的地方。雨水汇成了一条条溪流，开始往下淌，不一会儿就汇成了一道山洪冲在岩石上，激得水雾弥漫，就像从巨大屋顶的排水沟排水一样从崖上直冲而下。

“我要是还在下面，不是被淹个半死，就是被彻底冲走。”弗罗多说，“多亏你有绳子，真是幸运啊！”

“要是早点想起来就更幸运了。”山姆说，“也许你还记得，我们从精灵国度出发时，他们在船上放了些绳子。我因为喜欢，就拿了一捆塞在背包里。现在想起来，就像是好多年前的事儿了。‘它们在很多场合都能派上用场。’那个精灵说，不是哈尔迪尔，就是他的哪个同族。他说得真对。”

“可惜我没想到也带上一条！”弗罗多说，“不过我离开远征队时太仓促了，手忙脚乱。要是绳子够长就好啦，我们就能用它爬下去。我好奇你那绳子有多长？”

山姆慢慢松开绳子，用手臂来丈量：“五、十、二十，差不多三十

厄尔[1]长。”

“真没想到！”弗罗多惊叹道。

“是啊，谁想得到？”山姆说，“精灵真是奇妙的种族！绳子看起来有点细，但是很结实，可以收成一小把，握在手里软得像牛奶，轻得像光线！他们绝对是奇妙的种族啊！”

“三十厄尔！”弗罗多仔细考虑着，“我相信它够长。如果暴风雨在天黑前过去，我就要试试它。”

“雨已经快要停了，”山姆说，“但是你可别再在暗处冒险啦，弗罗多先生！而且，你可能已经不怕风中那声尖叫了，但我到现在都还后怕哪。它听起来就像黑骑手——不过是在空中，要是他们能飞的话。我想我们最好还是躲在这道缝里等到天亮。”

“但我想，被黑暗之地的那些眼睛越过沼泽监视着，我若无必要绝不愿在这崖边再多待片刻。”弗罗多说。

说完他便起身，再次走到了沟底。他朝外望去，东方的天空重新变得晴朗起来，暴风雨边缘那些凌乱潮湿的云絮正在消散，其主要威力已改在埃敏穆伊上空张开它那庞大的翼翅。索隆的恶念已针对此地酝酿了一段时间。暴风雨从这里转向，挟着冰雹和闪电袭击了安都因河谷，挟着战争的威胁向米那斯提力斯投下了阴影。然后，它在山脉中降低云头，聚集起硕大的螺旋云，缓缓滚过刚铎领土和洛汗边境的上空，直到远在平原上向西驰去的骑兵都看得见风暴的乌黑云塔在太阳后方移动。但在此地，在这山石荒漠和恶臭的沼泽上方，傍晚深蓝的天空再次敞开，几颗苍白的星星出现了，就像是在弯月上方的天幕上开了几个白色的小洞。

“能够重见光明真好！”弗罗多深深吸口气说，“你知道吗，有那么一刻，我以为自己让闪电或别的什么更糟糕的东西给弄瞎了。我什么都看不见，完全看不见，直到那条灰色的绳子垂落下来。它不知怎地像在发光。”

“在黑暗里它看起来确实像是银色的。”山姆说，“我以前从来没注意到，不过当初把它塞到背包后，我记不得究竟拿没拿出来过。但是，

弗罗多先生，你要是铁了心想爬下去，你打算怎么用它？三十厄尔左右，那就大约是十八哹，这长度没超过你估计的悬崖高度。”

弗罗多想了一会儿。“山姆，把它牢牢绑在那个树桩上！”他说，“然后，我想这次你可以如愿先下去。我来把你放下去，你只要手脚并用，保护自己别撞上崖壁就行。还有，你要是能在一些突出的岩架上停一停，让我歇歇，也很好。等你下到地面，我会跟着下去。我觉得我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

“很好。”山姆沉重地说，“如果非做不可，那就行动吧！”他拿起绳子，牢牢绑在最靠近悬崖边的树桩上，再把另一端绑在自己腰上。他不大情愿地转过身，准备第二次走近悬崖边。

但是，结果远远不像他想像得那么糟糕。尽管当他从双脚之间往下看时，不止一次闭上眼睛，但那绳子似乎给了他信心。崖壁上有一处棘手的地方，壁面陡直光滑，毫无突出的岩石，甚至有一小段是往内凹。山姆在那儿打滑，身子吊在银绳上悬空晃荡。但弗罗多缓慢稳定地将他往下放，最后终于化险为夷。他最大的恐惧莫过于自己还高悬在半空中，绳子就放完了。但是弗罗多手上还有老长一段绳子时，山姆就到了地面。他大喊：“我到底了！”那声音从底下清晰地传上来，但弗罗多看不见他，因为他灰色的精灵斗篷融入了微光中。

弗罗多跟着也下去了，但花的时间比山姆多。他把绳子绑在腰上，上端也系牢，而且他还把绳子收短了些，这样他就算失足也会被绳子拉住，不会直接摔到地上。他可不想冒摔下去的险，他远不如山姆那么信任这根纤细的灰绳子。尽管如此，他还是发现有两处地方不得不完全依靠它。一处是光滑的石壁，连他那有力的霍比特手指都找不到可抓握之处；另一处是那些突岩，它们相距太远。不过，最后他也下到地面了。

“终于！”他喊道，“我们办到了！我们逃出了埃敏穆伊！我好奇接下来会碰到什么？也许很快我们又要为脚下尽是坚硬的石头叹气了。”

但是山姆没吭声，他正瞪着悬崖顶上。“笨蛋！”他说，“笨死了！我美丽的绳子啊！它绑在一个树桩上，而我们都在底下。我们这是正好给那鬼祟的咕噜留下了一条美妙的小梯子，最好再竖个路标说我们往哪

条路走了！我就说嘛，我们这下来得也太容易了。”

“如果你能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既能让我们俩都下来，又能把绳子也带下来，那你就可以把笨蛋的名头转让给我啦——或任何你家老爹给你的称呼。”弗罗多说，“要不，你爬上去把绳子解开，然后再爬下来也行！”

山姆挠挠脑袋。“不行，抱歉，我没辙。”他说，“可是，我实在不愿意把它留在这儿。”他抚摸着绳子底下这头，轻轻晃着，“我舍不得从精灵国度里带出来的任何东西。这可能也是加拉德瑞尔亲手做的。加拉德瑞尔。”他悲伤地点着头，喃喃说道。他抬起头，最后一次拉了下绳子，就像在与它道别。

令两个霍比特人大吃一惊的是，绳子松了，拽绳子的山姆仰面跌倒，长长的灰色绳子无声无息地滑落下来，堆在了他身上。弗罗多大笑起来。“绳子是谁绑的啊？”他说，“幸好它直到这时候才松开！想想看，我可是把全身的重量都放心地压在你绑的绳结上啦！”

山姆没笑。“弗罗多先生，我对攀爬可能不在行，但是我对绳子和绳结是很在行的。”他语调颇为受伤地说，“你可以说，这是家传的。我爷爷，之后是我家老头儿的大哥，也就是我的大伯安迪，在制索场干了好多年制绳子的行当。我在树桩上打的套子结实着呢，不管是在夏尔还是在外地，任何人都没法打得更结实啦。”

“那样的话，绳子就肯定是断了，我估计是给岩石边缘磨的。”弗罗多说。

“我敢打赌，绝对不是！”山姆用更加受伤的语气说。他弯腰察看绳子的两头：“也不是磨断的，一点散开的须线都没有！”

“那恐怕就是绳结的问题了。”弗罗多说。

山姆摇摇头没回答。他若有所思地把绳子从指间捋过。“随你怎么想，弗罗多先生。”他最后说，“但我认为绳子是在听到我的呼唤后，自己掉下来的。”他将绳子卷好，珍而重之地装进了背包中。

“它确实是下来了，”弗罗多说，“这是最重要的。不过现在咱们得

想想下一步怎么走。马上就入夜了。星星多美啊，还有月亮也是！”

“它们真叫人心情振奋，对吧？”山姆望着天空说，“不知怎地，它们很有精灵味儿。而且，月亮正在变圆。这两天晚上老是乌云密布，我们一直没看见他。他变得好亮。”

“是啊，”弗罗多说，“但还要再过几天，他才会真正变圆。我想，我们还是别靠半月这点月光来闯过沼泽了。”

在夜幕的第一片阴影下，他们开始了新一段旅程。走了一阵子，山姆回头望向来路，阴暗悬崖上的沟口像个黑色的缺口。“真庆幸我们有绳子！”他说，“总之，我们给那个小毛贼留了个小小的难题。他那双扁平的臭脚可以去试着爬爬那些突出的岩石！”

大雨过后，荒野中的大砾石和有棱角的粗石既湿又滑，他们一脚高一脚低，择路离开了崖底边缘。下行的地势仍然很陡。他们没走多远，一道黑黢黢大张着口的裂罅就突然横在了脚前。这裂罅不算宽，但也没窄到能在这昏暗的光线下跳过去的程度。他们觉得可以听见它深处汩汩的流水声。裂罅在左边朝北拐了个弯，往回通向丘陵，隔断了往那个方向的去路，至少天亮前他们是去不了那边了。

“我想，我们最好试试沿着这一线悬崖往南走。”山姆说，“说不定我们能在那边找到一个隐蔽的地方，甚至是洞穴什么的。”

“我也这么想。”弗罗多说，“我累了，虽然我很不情愿耽搁，可是我想我今晚无法继续在岩石间爬来爬去了。真希望我们面前有一条清晰的路，这样我就可以一直走到双腿走不动为止。”

在埃敏穆伊凸凹崎岖的山脚下行走，一点也不比之前容易。山姆也没找到任何可以栖身的隐蔽处或洞穴。崖边只有光秃秃的嶙峋石坡，崖壁这会儿又高起来。他们越往回走，崖壁就越高也越陡。最后，两人精疲力竭，瘫坐在距崖脚不远的一块砾石背风面下。有好一会儿，他们坐在这寒冷无情的夜里，凄惨地蜷缩在一起，尽管他们竭力抗拒着，睡意

还是越来越浓。月亮现在升得很高，清晰异常。淡淡的皎洁月光照亮了岩石表面，盈满了冰冷崎岖的崖壁上的缝隙，将那一大片阴森黑暗都化作了一片刻着一道道漆黑暗影的冷峻灰白。

“好吧！”弗罗多说，站起来把身上的斗篷裹得更紧了点，“你先睡一会儿，山姆，盖上我的毯子。我来回走动一会儿放哨。”突然间，他僵住了，接着弯腰拽住了山姆的胳膊。“那是什么？”他低声说，“看那边，悬崖上！”

山姆依言看去，从牙缝中猛抽了口气。“嘘！”他说，“就是他，就是那个咕噜！大蛇小蛇啊！刚才我居然还以为，我们爬爬悬崖就能把他给甩了！你看他！就像只爬在墙上的恶心蜘蛛。”

苍白的月光下，在那片显得陡直、近乎光滑的崖面上，有个小小的黑影正张开细瘦的四肢向下移动。也许它柔软又有力的手脚找到了霍比特人永远也别想看见或用上的裂缝和突起，但看起来它仿佛是仅仅靠着具有黏性的手掌脚掌贴着岩壁往下爬，就像某种潜行的大个儿昆虫。而且，它是头朝下往下爬，仿佛是用鼻子在嗅路。不时它会缓缓抬起头来，细长的脖子折向后方，这时两个霍比特人就会瞥见两个苍白的小光点，那是它眨眼望着月亮片刻，然后很快又垂下了眼皮。

“你觉得他能看见我们吗？”山姆说。

“我不知道，”弗罗多小声说，“不过我想看不见。就算是友善的目光也很难发现这些精灵斗篷——你只要站到几步外的阴影中，我就看不见你了。并且，我听说他不喜欢太阳或月亮。”

“那他为什么偏偏要从这儿下来？”山姆问。

“小声点，山姆。”弗罗多说，“也许他能嗅到我们。还有，我相信他的听觉像精灵一样敏锐。我想他现在听见什么了，很可能就是我们的声音。我们刚才在那边大喊大叫了半天，而且直到一分钟前都在大声交谈，实在太大声了。”

“这么说吧，我烦死他了！”山姆说，“我觉得他出现得也太勤啦，

要是可以，我这就去跟他好好谈谈。反正我看这会儿要甩掉他也来不及了。”他拉上灰色的兜帽把脸遮得严严实实，蹑手蹑脚地朝悬崖走过去。

“小心点！”弗罗多跟在他背后低声说，“别惊动他！他比表面看起来的要危险得多。”

那黑色的身影已经爬下了四分之三的崖壁，这时离崖底大约不到五十呎。两个霍比特人纹丝不动地蹲在一块大砾石的影子里注视着他。他似乎爬到了一个很难过去的地方，否则就是正为了什么东西烦躁不安。他们听得见他在拼命嗅闻，不时发出呼吸粗重的嘶声，听起来像在咒骂。他抬起头，他们觉得自己听见他吐了口唾沫，然后他又开始爬。现在他们可以听见他唧唧嘎嘎的嘀咕声了。

“啊咳，嘶！小心，我的宝贝！欲速则不达。我们一定不能冒摔断脖子的险，对吧，宝贝？不，宝贝——咕噜！”他再次抬起头来，对月亮眨了眨眼，又迅速闭上了眼睛，“我们恨它，”他嘶嘶道，“讨厌，讨厌的银光，它——嘶——它窥探我们，宝贝——它弄痛我们的眼睛。”

此时他越爬越低，嘶嘶声也变得更尖锐、更清晰：“它在哪里，它在哪里，我的宝贝，我的宝贝？它是我们的，它是，我们要它。那些小偷，那些小偷，那些肮脏的小偷。他们跟我的宝贝在哪里？诅咒他们！我们痛恨他们。”

“听起来不像他知道我们在这里啊，对吧？”山姆耳语说，“他的宝贝是什么？难道他是说——”

“嘘！”弗罗多轻声说，“他这会儿很近了，近到连我们耳语也听得见。”

果然，咕噜突然又停下来，硕大的脑袋在细瘦的脖子上摆过来晃过去，好像在聆听，那双苍白的眼睛半睁半闭。山姆克制着自己，尽管拳头捏得手指都抽搐了。他眼中饱含愤怒与厌恶，紧紧盯着那卑鄙的生物，而咕噜又开始往下爬，继续嘶嘶咕哝着自言自语。

最后，他来到离地不超过十来呎的地方，就在他们的正上方。那处崖壁从那里就陡直下落，还稍微朝内凹，就连咕噜也找不到任何可着力

的地方。他似乎试着扭身掉头，好让脚先下，却突然尖叫一声跌了下来。下跌时他蜷起双腿双臂抱住自己，像只下降的大蜘蛛一下断了丝一样。

山姆闪电般冲出藏身之地，连跑带跳，几步就蹿过了他跟崖底之间的距离。咕噜还没来得及起身，山姆已经扑了上来。但山姆没料到的是，即便在这种从高处跌落、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咕噜仍然比他想像得厉害。山姆还没来得及抓住他，他那长长的手臂跟腿就缠住了山姆，缚住了他的双臂。咕噜紧紧抓住山姆，柔软但惊人地有力，像慢慢收紧的绳索一样勒住了他，湿冷黏腻的手指摸索着他的咽喉。接着，锐利的牙齿咬进了他的肩膀。山姆惟一的办法是用他坚硬的圆脑袋朝旁边猛撞那生物的脸。咕噜嘶嘶叫着，唾沫飞溅，却不肯松开。

山姆若是独自一人，可就大事不妙了。但是弗罗多一跃而上，从剑鞘中抽出了刺叮剑。他左手一把揪住咕噜稀疏的头发，往后一拉，使他伸开长长的脖子，迫使他苍白恶毒的双眼瞪向天空。

"咕噜，放手！"他说，"这是刺叮，你曾经见过它一次。放手，否则你这次就会尝到它的滋味了！我会割断你的喉咙。"

咕噜像一团湿带子一样软瘫下来。山姆爬起来，伸手摸着肩膀，双眼冒着怒火，却无法报仇——他那惨兮兮的敌人正奴颜婢膝地躺在石地上呜咽着。

"别伤害我们！别让他们伤害我们，宝贝！他们不会伤害我们吧，对吧，友好的小霍比特人？我们没有要伤害人，但是他们跳到我们身上，像猫扑可怜的老鼠一样，他们就是那么干的，宝贝。我们好孤单，咕噜 。如果他们肯对我们好的话，我们也会对他们很好，非常好，是的，是嘶嘶。"

"这下，咱们拿它怎么办？"山姆说，"我说，把它绑起来，这样它就不能再偷偷摸摸跟在我们后面了。"

"但那会害死我们，害死我们！"咕噜啜泣着，"残酷的小霍比特人。把我们绑起来，扔在这寒冷坚硬的地方不管，咕噜 ，咕噜 。"啜泣哽住了他咕咕响个不停的喉咙。

“不，”弗罗多说，“如果我们要杀他，那就必须立刻动手。但是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杀他，不能。真是个可怜的卑鄙家伙！他目前还不曾伤害我们。”

“哦，他真没有吗！”山姆揉着肩膀说，“可不管怎么说，他本来就有这意思，而且我敢保证他还打算这么干。趁我们睡觉时勒死我们，他就是那么计划的。”

“我敢说这没错，”弗罗多说，“但他打算做什么是另一回事。”他停下来，思考了一会儿。咕噜躺着不动，不过停止啜泣了。山姆怒目俯视着他。

此时弗罗多仿佛听见了一个来自过去的声音，异常清晰，却又十分遥远：

比尔博有机会时，居然没有一剑刺死那卑鄙的家伙，真是太可惜了！

可惜？正是“怜惜”之心，使他手下留情——怜悯，还有宽容，若非必要决不下杀手。

我对咕噜也感觉不到丝毫的怜惜之情。他该死。

该死！我敢说他的确是。可是，许多活着的人都该死，一些死了的人却该活，你能把命还给他们吗？若是不能，就别急着以正义之名，以担心自身安全的缘故，来断人生死。即便是极有智慧的人，也不能洞悉万物的结局。

“很好。”他大声答道，垂下了握剑的手，“但我仍然害怕。不过，正如你所见，我不会对那生物动手——现在我见到他了，我确实可怜他。”

山姆瞪着他家少爷，弗罗多似乎在和某个并不在场的人说话。咕噜抬起头来。

“是嘶嘶，宝贝，我们很可怜。”他哀哀地说，“不幸，悲惨！霍比特人不会杀我们，好霍比特人。”

“不杀，我们不杀你。”弗罗多说，“但我们也不会放你走。你一肚子诡计和坏水，咕噜。你必须跟我们走，我们会盯着你，就这样。不过你必须尽力帮助我们，以善报善。”

“是嘶嘶，一定。”咕噜坐起来，“好霍比特人！我们会跟他们走。在黑暗中为他们找到安全的路，对，我们会。在这么寒冷坚硬的土地上，他们要去哪里？我们很纳闷，对，我们很纳闷。”他抬起头来看他们，苍白眨动的眼中闪过一丝狡猾又热切的光。

山姆啜着牙怒瞪着他，但他也感觉到自家少爷的情绪有点怪，这事显然不容争辩。尽管如此，弗罗多的回答还是让他感到大为惊讶。

弗罗多直视着咕噜的双眼，咕噜畏缩了，并转开了目光。“你知道，要不你也猜得八九不离十，斯密戈。”他平静又严厉地说，“当然，我们要去魔多。我相信你晓得怎么去。”

“啊咳！嘶嘶嘶！”咕噜用手捂住了耳朵，仿佛如此公开、直率地说出这个名字，伤害了他，“我们猜到了，对，我们猜到了。”他低声说，“而且我们不要他们去，对吧？不，宝贝，不要好霍比特人去。灰烬，灰烬，还有尘土，还有干渴；还有坑，深坑，好多坑，还有奥克，成千上万的奥克。好霍比特人一定不能去——嘶嘶——那些地方。”

“这么说你去过那里？”弗罗多追问，“而你现在被迫要回那里去，对吗？”

“是嘶嘶。是嘶嘶。不！”咕噜尖叫道，“只有一次，而且是意外，对吧，宝贝？对，是意外。但是我们不要回去，不，不！”接着，他的声音和语言突然间改变了，喉咙里发出呜咽声，虽然开口说话，却不是对他们说，“滚开，咕噜！你伤害了我。噢我可怜的手，咕噜！我，我们，我不要回去。我找不到它。我好累。我，我们找不到它，咕噜，咕噜，没有，哪儿都没有。他们总是醒着。矮人、人类，还有精灵，眼睛很亮的可怕的精灵。我找不到它。啊咳！”他爬起来，长长的手握成瘦骨嶙峋的拳头，朝着东方挥舞，“我们不去！”他喊道，“不为你去。”然后他又瘫倒，“咕噜，咕噜。”他脸朝下趴在地上啜泣着，“别看我们！滚开！滚去睡觉！”

“他不会听从你的命令滚开或者去睡觉的，斯密戈。”弗罗多

说，“但是你如果真的想要再次摆脱他，获得自由，那你就必须帮助我。并且，恐怕这意思是你要帮我们找到一条朝他那边去的路。不过你不需要走完全程，也不需要跨过大门进入他的辖地。”

咕噜再次坐起来，从眼皮底下看着他。“他就在那里。”他咯咯笑道，“永远在那里。奥克会带你们走完全程的。在大河东岸很容易找到奥克。别找斯密戈帮忙。可怜的、可怜的斯密戈，他很久以前就走啦。他们拿走了他的宝贝，现在他完全不知所措。”

“如果你跟我们一起走的话，我们或许会重新找到他。”弗罗多说。

“不，不，决不！他已经弄丢了他的宝贝。”咕噜说。

“起来！”弗罗多说。

咕噜站起来，后退到紧贴着崖壁。

“够了！”弗罗多说，“你是白天找路容易些，还是晚上容易些？我们很累了，但如果你选择晚上，我们可以今晚就出发。”

“大光伤害我们的眼睛，真的。”咕噜哼哼唧唧地说，“不能在大白脸底下走，还不行。它很快就会落到山丘后面去了，是嘶嘶。先休息一会儿好了，好霍比特人！”

“那就坐下，”弗罗多说，“别动！”

两个霍比特人在咕噜左右两边坐下，背靠着岩壁，让两条腿歇一歇。不需要开口作任何安排，两人都知道自己片刻也不能睡着。月亮慢慢移动，阴影从山丘上投了下来，面前变得一片黑暗。天上的星星变得又密又亮。他们谁也没动。咕噜竖腿坐着，下巴搁在膝盖上，扁平的手和脚摊在地上，闭着眼。但他似乎很紧张，像是在思考或聆听。

弗罗多朝山姆望去，四目相交，彼此心领神会。他们放松下来，头往后靠，闭上了眼睛——或看起来像是闭上了眼睛。不一会儿，两人柔缓的呼吸声便响了起来。咕噜的手微微抽动了一下，头不易察觉地往左

右转了转，先是一只眼睛张开了一条缝，然后是另一只。两个霍比特人毫无动静。

蓦地，咕噜像只蚱蜢或青蛙一样从地上一跃而起，以惊人的敏捷和速度向黑暗里扑去。然而这被弗罗多和山姆料了个正着。他跃起后才跑了两步，山姆已经扑到他身上，弗罗多跟上来，从后面抓住他的腿，将他拽倒在地。

“你的绳子大概又能派上用场了，山姆。”他说。

山姆取出了绳子。“这寒冷坚硬的地上，你是想奔哪儿去啊，咕噜先生？”他粗声粗气地说，“我们很纳闷，对，我们很纳闷。我敢说，你是要去找来几个奥克朋友。你这奸诈肮脏的东西！这绳子应该套在你脖子上，再打个紧紧的结。”

咕噜安静地躺在地上，再没耍诡计。他没回答山姆，只是迅速又恶毒地扫了他一眼。

“我们只要拴住他，别让他跑了就行。”弗罗多说，“我们要他走路，所以不能绑住他的脚——还有手，他走起路来似乎是手脚并用。把绳子一头绑在他一边脚踝上吧，攥紧另一头就好。”

他站在旁边看着咕噜，同时山姆把绳结打上。结果却令两人大吃一惊。咕噜开始尖叫，那种撕心裂肺的尖厉叫声听起来非常吓人。他痛苦地扭动，试图把嘴凑到脚踝上，去咬绑在那里的绳子。他不停地尖叫。

最后，弗罗多相信了他是真的很疼，但这不可能是绳结造成的。他检查了绳结，发现绑得不是太紧，确实一点都不够紧。山姆是刀子嘴豆腐心。“你怎么啦？”他说，“如果你想要逃跑，我们就必须把你绑起来。但是我们不想伤着你。”

“它伤了我们，它伤了我们！”咕噜嘶嘶叫道，“它冰一样冷，它咬我们！精灵搓的绳子，诅咒他们！肮脏残酷的霍比特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试图逃跑，当然，宝贝。我们猜到他们是残酷的霍比特人。他们跟精灵来往，眼睛很亮的凶猛的精灵。把它从我们身上解开！它伤害我们。”

“不，我不会把它从你身上解开。”弗罗多说，“除非——”他顿住，想了一会儿，“——除非你能发个我能相信的誓。”

“我们会发誓照他的吩咐去做，是的，是嘶嘶。”咕噜仍然在痛苦扭动，撕抓着脚踝，“它伤害我们。”

“真的发誓？”弗罗多说。

“斯密戈，”咕噜突然清晰地说，睁大眼睛盯着弗罗多，眼中闪着异彩，“斯密戈以宝贝的名义发誓。”

弗罗多霍然挺起身来，山姆再次被他的话和他严厉的语调吓到了。“以宝贝的名义发誓？你真的敢？”他说，“你可要想好了！

罗网余众，禁锢余众，魔戒至尊。

“你愿意对此发誓吗，斯密戈？它会迫你守约，但它比你还狡诈，可能扭曲你说的话。当心了！”

咕噜畏缩了。“以宝贝的名义发誓，以宝贝的名义发誓！”他重复说着。

“那你誓言的内容是什么？”弗罗多问。

“会很乖很乖。”咕噜说，接着爬到弗罗多脚前趴着，嘶哑着嗓子低声说，“斯密戈发誓，永远、永远都不让他得到它。永远！斯密戈会救它。但是他必须以宝贝的名义发誓。”他周身一阵颤抖，仿佛他说出的话令他一直恐惧到了骨子里。

“不！别以它的名义发誓。”弗罗多低头看着他说，既严厉又怜悯，“你心里只想，要是能够的话，你要看见它，抚摸它，尽管你知道它会逼你发疯。别以它的名义发誓。你要是愿意，就对它发誓。因为你知道它在哪里。对，你知道，斯密戈。它就在你面前。”

有那么片刻，山姆觉得自家少爷变得高大起来，咕噜却缩小了：一个高大严厉的阴影，一位将自己的光亮隐藏在乌云中的伟大君主，在他脚前趴着一只摇尾哀号乞怜的小狗。然而这二者有着某种共同之处，并

不相异：他们彼此可以心意相通。咕噜挺起身来，开始把手伸向弗罗多，抚摸弗罗多的膝盖。

“趴下！趴下！”弗罗多说，“现在说出你的誓言！”

“我们发誓，对，我发誓！”咕噜说，“我会为宝贝的主人效力。好主人，好斯密戈，咕噜，咕噜！”他突然又哭起来，去咬自己的脚踝。

“把绳子解开，山姆！”弗罗多说。

山姆勉强听从，解开了绳子。咕噜立刻爬起来，开始活蹦乱跳，像只被鞭打后又受到主人安抚的野狗。从那刻起他变了，至少有段时间是这样。他说话时不再像以前那么频繁地发出嘶嘶声或哀叫，他会直接对同伴们说话，而不是对着他那宝贝本身说话。假如他们靠近他或有什么突然的举动，他会惊吓畏缩，而且他会避开不去碰他们的精灵斗篷。但是他很友善，事实上，他热切地讨好他们，到了让人可怜的地步。如果他们说笑话，哪怕只是弗罗多对他说话和蔼一些，他就会咯咯大笑，欢喜雀跃；而如果弗罗多责骂他，他就会伤心哭泣。山姆几乎不跟他说任何话，比以前更不信任他。比起以前那个咕噜，山姆更讨厌这个新的斯密戈。

“好了，咕噜，或不管我们怎么叫你，”他说，“时候到了！月亮已经下去了，夜也深了。我们最好出发。”

“好的，好的。”咕噜赞同说道，在四周蹦来跳去，“我们出发！从北端到南端只有一条路能走。是我发现的，是我。奥克不走这条路，奥克不知道这条路。奥克不穿过沼泽，他们绕道走很多哩路，很多哩。你们走上这条路，幸运极了。你们找到斯密戈，也幸运极了，是的。跟着斯密戈吧！”

他走了几步，转过身来探询地望着他们，就像一只狗在邀他们散步。“等一下，咕噜！”山姆喊道，“别往前跑太远！我会紧跟着你，我的绳子可就在手上。”

“不会，不会！”咕噜说，“斯密戈发过誓的。”

他们头顶着满天清晰得刺眼的繁星，在深夜里出发了。咕噜领他们

回头，沿着他们的来路朝北走了一阵子。然后他往右拐，离开埃敏穆伊的陡峭边缘，走下碎石陡坡，朝下方那片广阔的沼泽走去。他们无声无息地迅速融入了黑暗中。横亘在魔多大门前一里格又一里格的荒原全地，都笼罩着一片黑暗的死寂。

---

[1] 厄尔（ell），古时的度量单位，一厄尔等于四十五吋长。——译者注

第二章 沼泽秘径

The Passage of the Marshes

咕噜行走时头颈往前抻着，经常手脚并用，走得很快。弗罗多和山姆得费不少力气才跟得上他。但他似乎已经打消了逃跑的念头，假如他们落在后头，他会转身停下来等他们。过了一阵，他将二人领到他们之前碰上的那道狭窄沟壑的边缘。但是现在他们离山岭要远些了。

“就是这里！”他喊道，“这里面有一条下去的路，没错。现在我们顺着它走——出去，出到外面那边去。”他指向东南边的沼泽。沼泽的臭气钻进了他们的鼻孔，即使在凉爽的夜风里，那气味也是又浓烈又难闻。

咕噜沿着边缘上蹿下跳，过了一会儿向他们喊道：“这里！我们可以从这里下去。这条路斯密戈走过一次，我走这条路躲过了奥克。”

他带路，两个霍比特人跟着他爬下去，钻进昏暗中。路不难走，裂罅在这里只有大约十五呎深，十多呎宽，底部有流水。从山上潺潺流下的众多小河注入前方那片凝滞不动的水塘和泥潭里，而这实际上是其中一条小河的河床。咕噜向右拐，朝着偏南的方向走，两只脚把岩石河床上浅浅的水踩得四处飞溅。水的感觉似乎令他十分愉快，他自顾自地咯咯笑，有时甚至嘎嘎地唱起歌来：

土地冷又硬

咬我们的手，

　　啃我们的脚。

大石头小石头

就像老骨头

干枯又无肉。

只有小溪与池塘

湿润又清凉，

我们的脚好舒畅！

我们只愿——

“哈！哈！我们想要什么？”他说，往旁边看看两个霍比特人，“我们会告诉你们。”他呱呱地说，“他早就猜到了，巴金斯早就猜到了。”他眼中闪过一道光芒，山姆在黑暗中捕捉到了那眼神，认为那绝不令人愉快。

活着却没有呼吸，

冰冷有如死气；

永不口渴，饮水不停；

身披鳞甲，却无声息。

溺死在陆上，

以为岛屿是高山，

泉水是喷气。

真是滑溜又美丽！

能遇上，多高兴！

我们只愿

抓住一条

鲜美多汁的鱼！

这些歌词只让山姆更担心一个问题——自从明白弗罗多要接纳咕噜当向导的那一刻起，这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他：食物怎么办？他没想到他家少爷可能也想过这件事，但他估计咕噜想过。说实在的，咕噜独自游荡了这么久，他到底吃什么过活？“吃得不好，”山姆想，“他看起来饿得半死。我敢打赌，如果没有鱼，他才不会太讲究，肯定想尝尝霍比特肉是个什么味儿。我看他很可能趁我们打瞌睡时下手。哼，他休想，至少别想打山姆·甘姆吉的主意。”

他们一脚高一脚低，摸黑沿着弯弯曲曲的沟壑走了很长一段时间，起码对双腿疲惫不堪的弗罗多和山姆来说，这段时间显得很久。沟壑往东拐，随着他们前行，它越来越宽，也渐渐变浅了。头顶的天空终于露出黎明的第一道灰白。咕噜毫无倦色，但这时他抬头望了望，停了下来。

“天快亮了。”他低声说，仿佛白昼是种会偷听他说话、扑来袭击他的东西，“斯密戈会待在这里。我会待在这里，这样大黄脸就看不见我。”

“能看见太阳，我们会很高兴。”弗罗多说，“不过我们会待在这里，眼下我们已经累得再也走不动了。”

“你们看见大黄脸会高兴，那可不聪明。”咕噜说，“它会把你们暴露出来。明智的好霍比特人会和斯密戈待在这里。这儿到处都是奥克和肮脏的东西。他们可以看得很远。待在这里跟我一起躲着！”

他们三人靠着沟壑底的岩壁坐下来休息。这里的岩壁已经不比一个大个子人类高多少了，底部有些干燥石块垒成宽而平的岩架。水从对面的渠道里流过。弗罗多和山姆找了块扁石坐下，背靠着休息。咕噜在溪水中嬉戏玩水。

“我们得吃点东西。”弗罗多说，“斯密戈，你饿不饿？我们的食物虽少，还是会尽量省一点给你。”

听到“饿”这个字，咕噜苍白的眼中燃起了一道绿光，这使那双眼睛在那张面黄肌瘦的脸上显得愈发突出。有那么片刻，他故态复萌，又摆

出了过去的咕噜做派。“我们很饿，是的我们很饿，宝贝。”他说，“他们吃的是什么？他们有好吃嘶嘶的鱼吗？”他的舌头从黄黄的尖牙间耷拉出来，舔着毫无血色的嘴唇。

“不，我们没有鱼。”弗罗多说，“我们只有这个——”他举起一片兰巴斯饼，“——还有水，不知道这里的水能不能喝。”

“是嘶嘶，能喝，好水。”咕噜说，“喝吧，喝吧，趁我们还能喝！不过，他们吃的是什么，宝贝？它嚼起来很脆？好吃吗？”

弗罗多掰了一小块饼，连同外边包的叶子一起递给他。咕噜嗅着那片叶子，脸色大变，一股厌恶之情跃然脸上，还带着一丝他旧时的怨恨。“斯密戈嗅出来了！”他说，“精灵国来的叶子，嘎！臭死了。他爬上那些树，他洗不掉手上的味道，我漂亮的手啊。”扔下叶子，他拿起一小角兰巴斯，小小地咬了一口。他猛吐出来，然后呛咳个不停，浑身发抖。

“啊咳！难吃！”他唾沫四溅地说，“你们要噎死可怜的斯密戈。什么糟烂玩意儿，他没法吃这个。他必须挨饿。但是斯密戈不介意。好霍比特人！斯密戈发过誓。他会挨饿。他吃不了霍比特人的食物。他会挨饿。可怜、瘦弱的斯密戈！”

“我很抱歉，”弗罗多说，“可是恐怕我帮不了你。如果你愿意试试，我想这食物对你有好处。不过你大概连试都没办法试，至少目前没办法。”

两个霍比特人默默地嚼着兰巴斯 。不知怎地，山姆觉得好长一段时间以来，它都不如现在这么好吃——咕噜的举动让他重新注意到了它的味道。但是他觉得不自在。咕噜就像一条蹲在别人餐桌旁满怀期待的狗，盯着他把每口饼从手里送到嘴里。很显然，直到他们吃完准备休息了，咕噜才确信他们没有藏匿他能分享的美味食物，这才走开几步独自在一旁坐下，呜咽抱怨了一会儿。

“我说！”山姆对弗罗多小声说，不过音量也没多轻——他其实并不在乎咕噜会不会听见，“我们一定得睡一会儿。但是有这饿鬼在旁边，

不管他发没发誓，我们都不能同时睡着。我敢保证，不管他是斯密戈还是咕噜，都不可能这么快就转了性。你先睡吧，弗罗多先生，等我眼皮撑不住的时候我会叫你。就跟以前还没逮到他时一样，咱们轮流睡。”

“也许你是对的，山姆。”弗罗多明着说，“他是有了改变，但究竟是怎样的改变，又变了多少，我还不确定。不过，认真地说，我想没什么需要担心的——目前没有。不过你想守哨就守吧。让我睡两个钟头，不要多，然后叫我起来。”

弗罗多累极了，话才说完，头就往胸口一垂，睡着了。咕噜似乎也不再有任何恐惧，他蜷起身子很快入睡，全不在意周围。不久，他就像块石头一样躺着一动不动了，咬紧的牙缝中传出了嘶嘶的轻微呼吸声。过了一会儿，山姆怕自己坐着聆听两个同伴的呼吸声也会跟着睡着，就站起来轻轻戳了戳咕噜。咕噜松开握紧的手，抽搐了一下，但除此没有别的动静。山姆弯下腰，贴近他耳边说了声鱼，但他没有反应，连呼吸都没有稍微停顿一下。

山姆挠了挠头。“一定是真的睡着了，”他喃喃道，“如果我像咕噜那样，那他就永远别想再醒来。”他脑海中想到了剑和绳子，但他克制住了，只是走到自家少爷旁边坐下。

山姆醒来时，上方的天空一片昏暗，不但不比吃早餐的时候亮，反而还更黑了。山姆一骨碌爬了起来。尤其是肚子饥饿与精神充沛的感觉，让他猛地明白自己睡了整整一个白天，至少九个钟头。弗罗多还在沉睡，这会儿伸展开手脚躺在他旁边。咕噜不见踪影。山姆借用了他家老头那一大堆训人的词儿，在心里把自己骂了个狗血淋头。不过他也同时想到，自家少爷说得对：眼下没有什么需要防备的。不管怎么说，他俩都还活着，没被勒死。

“可怜的坏蛋！”他不无懊恼地说，“我想知道他这会儿跑哪去了？”

“没跑远，没跑远！”有个声音在他上方说。他抬起头，看见咕噜那颗大脑袋和耳朵的轮廓映衬着傍晚的天空。

“喂，你在干吗？”山姆喊道，他一看到那身影，顿时疑心又起。

“斯密戈饿了。”咕噜说，“马上就回来。”

“现在就回来！”山姆吼道，“嗨！回来！”但是咕噜一溜烟不见了。

弗罗多被山姆的吼声吵醒，边揉着眼睛边坐了起来。“哈罗！”他说，“怎么啦？几点了？”

“我不晓得。”山姆说，“我估计太阳已经下山了。他跑掉了，说他肚子饿。”

“别担心！”弗罗多说，“担心也没用。他会回来的，你看着吧。誓言还会约束他一阵子。反正，他不会离开他的宝贝的。”

当弗罗多得知他们睡死了好几个钟头，而咕噜——还是非常饥饿的咕噜——就逍遥在侧，他并不怎么在乎。“别再想你家老爹那些骂人的话了。”他说，“你当时太累了，但结果不也挺好的：我们俩现在都休息够了。前面还有艰苦的路要走，一条最艰苦的路。”

“食物呢？”山姆说，“我们要做完这个活儿，得花多长时间？等做完之后，我们又要怎么办？这行路干粮虽说能叫你的腿脚冒出股奇妙的劲头赶路，可是你可以说，它填不饱肚子：总之我感觉是填不饱，我并没有对准备它的人不敬的意思。但你还是得每天都吃掉一些，而它又不会长。我算了算，大概够吃那么三星期吧，不过我提醒你，那还得是勒紧裤带省着吃。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吃得有点太随意了。”

“我不知道我们要走多久才会——才会完成。”弗罗多说，“我们在这片丘陵耽搁得实在太久了。但是，山姆怀斯·甘姆吉，我亲爱的霍比特人——我其实该说，我最亲爱的霍比特人山姆，我最亲密的朋友——我想我们不需要去想以后会怎么样。就像你说的，做完这个活儿——我们真有希望把它做完吗？而如果我们做完了，谁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如果至尊戒被扔进火山里，而我们就在旁边，那会怎样？我问你，山姆，我们真的还可能需要干粮吗？我想不需要了。如果我们能支撑住，让双脚把我们带到末日山，我们就尽力了。而我开始感觉，有些力不从心了。”

山姆默默地点了点头。他拉过他家少爷的手，俯下了身，但他没有亲吻那只手，只是眼泪止不住滴在上面。接着他转身，抬手用袖子去擦

鼻子，然后起身重重踏步走了一圈，试着要吹口哨却吹不出，半晌才费力说道：“那讨厌的家伙哪里去了？”

实际上，咕噜很快就回来了。但他轻手轻脚的，他俩都没听见，直到他来到他们面前。他的手指和脸上都沾满了黑色的污泥，嘴里仍在嚼着，口水从嘴角淌下来。他究竟在嚼什么，他们都没问，也不愿意去想。

“蚯蚓，甲虫，要么就是洞里挖出来的黏滑东西。”山姆想，“呕！肮脏的家伙，可怜的坏蛋！”

咕噜什么也没跟他们说，只在溪里把自己洗干净，并喝了个饱。然后他走到他们面前，舔着嘴唇。“现在好多了，”他说，“我们休息好了？准备上路了吗？好霍比特人，他们睡觉的样子真好看。现在信任斯密戈了吧？非常、非常好。”

他们下一段的旅程和之前的差不多。他们越往前走，沟壑就越浅，沟底的坡度也越和缓。沟底不再尽是岩石，泥土多了起来，两旁的陡壁逐渐降低，成了平缓的坡岸。沟开始变得蜿蜒曲折了。黑夜即将过去，但是云层这时遮蔽了星月，他们只是从缓缓扩散的稀薄微光，才推断出天快要亮了。

在寒风凛冽的时辰，他们来到了水道的尽头。此处两岸变成了长满青苔的土墩。溪水越过最后一重饱受蚀刻的岩架后，汩汩响着倾注进一片褐色的沼泽，消失了。尽管他们感觉不到风吹，枯干的芦苇仍在沙沙作响。

如今，呈现在他们两旁与前方的，是广阔的沼泽和泥潭，向南、向东一直延伸到朦胧的晨光中。乌黑恶臭的泥塘蒸腾起一股股盘旋的雾气，浓烈的臭味令人欲呕，悬在凝滞的空气中。远处，这时几近正南的方向上，隐约耸现出魔多的山墙，如同一横排破絮似的乌云，飘浮在危险的茫茫雾海上。

现在，两个霍比特人完全落入了咕噜手中。在这迷蒙的光线中，他们不知道也猜不到，自己其实就在沼泽的北部边界上，沼泽的主体横陈在他们南边。如果他们熟悉这片区域的地形，便会知道：只要稍微耽搁一点时间，往回走一段路，然后折向东，他们就能经由坚实的道路绕过沼泽，抵达光秃秃的达戈拉德平原——那是一片位于魔多大门前的古战场。这并不是说，走那条路就意味着大有希望。那片岩石平原上无遮无蔽，还有奥克和大敌士兵走的许多交通要道穿过。在那里，即便是罗瑞恩的斗篷也掩护不了他们。

“斯密戈，现在我们要怎么走？”弗罗多问，“我们一定要穿过这片臭气熏天的沼泽吗？”

“不需要，完全不需要。”咕噜说，“霍比特人要是想很快抵达那座黑色山脉去见他，就不需要。往回走一点，再绕一点——”他细瘦的胳膊朝北又朝东挥了挥，“——你们就能踏上坚硬冰冷的路，直达他国度的大门。有许多他的手下在那里等候贵客光临，非常乐意把他们直接带到他面前，噢是的。他的眼睛无时无刻不盯着那条路。很久以前，它在那里逮到了斯密戈。”咕噜打了个寒战，“但是，从那以后斯密戈就好好地用自己的眼睛了，是的，是的，从那以后，我就善用我的双眼、双脚，还有鼻子。我知道其他的路。更难走，也不那么快，但是更好，如果我们不想要他看见的话。跟着斯密戈！他能带你穿过沼泽，穿过迷雾，又好又浓的迷雾。只要你们非常小心地跟着斯密戈，那么在他逮到你们之前，也许你们能走上很长一段路，相当长，是的，多半可以。”

天已经亮了，这是一个无风、阴郁的早晨，沼泽的浓烈恶臭一阵阵扑来。空中云层很低，阳光穿不透，咕噜似乎也急着要立刻上路。因此，他们稍事休息之后就再次出发了，很快就迷失在一个影影绰绰的寂静世界里，与周围的陆地完全隔绝，无论是他们已离开的丘陵还是他们要前往的山脉，都见不到一点踪迹。他们缓慢地排成一列前进：咕噜、山姆、弗罗多。

弗罗多似乎是三人中最疲惫的，虽然他们走得很慢，但他还是常常落后。两个霍比特人很快就发现，看似广阔无边的一整片沼泽，实际上是由无数个水塘和软泥潭，以及纵横交错的水道连接成的一张大网。只

要有奸巧的眼睛和双脚，就能从中穿针引线般找出一条弯弯曲曲的路径。咕噜肯定有这样的奸巧，他也全用上了。他那个顶在长脖子上的大脑袋不断地左顾右盼，同时鼻子不住嗅闻，嘴里也不停地喃喃自言自语。有时他会举起手示意他们暂停，自己往前走一小段路，蹲下来用手指或脚趾测试一下地面，或只是把一只耳朵贴在地上聆听。

一切都阴沉又令人厌倦。潮湿冰冷的冬天还滞留在这片被遗弃的乡野中。惟一能见到的绿色，是铁青色野草的渣滓，浮在流动缓慢、黑腻腻的阴沉水面上。枯死的野草和腐烂的芦苇犹如早被遗忘的夏日那残破的阴影，在迷雾中时隐时现。

白昼流逝，光线随之增强了一点，雾气上升，变得更稀薄透明了。远在这片充斥了腐烂和蒸汽的世界上方，太阳这时已经升得很高，金光灿烂，照耀着下方一片铺着耀眼泡沫的宁静乡野。但从下面看，他们只能见到她匆匆而过的鬼影，模糊、黯淡，既无颜色，也无温暖。但是，即便她的存在只是这样一个淡淡的影子，咕噜也皱眉畏缩不前。他暂停了行程，他们像被追猎的小兽般，蹲在一大片褐色的芦苇丛旁休息。四周是一片深沉的寂静，只有落尽羽穗的空芦苇秆轻微晃动的沙沙声掠过，以及破败的草叶在他们感觉不到的微弱气流中颤动。

“连只鸟也没有！”山姆悲哀地说。

“没有，没有鸟。”咕噜说，“好吃的鸟！”他舔舔牙齿，“这里没有鸟。这里有蛇，有虫，有水塘里的东西。一大堆东西，一大堆肮脏的东西。没有鸟。”他悲伤地住了口。山姆满脸厌恶地看着他。

就这样，他们度过了与咕噜同行的第三天。黄昏的阴影笼罩外面那些更欢乐的土地不久，他们就又上路了，一程又一程，中间只有短暂的停留。这些暂停不算是为了休息，而是为了帮助咕噜。现在，即使是咕噜也不得不万分小心地前进，他有时候也会茫然若失，半晌不知如何走好。他们已经来到了死亡沼泽的中心地带，四周一片漆黑。

他们走得很慢，弓着腰，接踵而行，聚精会神地跟着咕噜走出的每一步。沼泽变得更泥泞，铺出一个个凝滞不流的宽水塘，其中越来越难找到坚实些的地面，好避免落脚时陷入咕嘟作响的泥沼。三个旅人都很

轻，否则谁也不可能找到路通过。

眼前天已经全黑了，空气本身似乎漆黑沉重到了令人无法喘息的地步。当有光亮出现时，山姆不由得揉了揉眼睛，他以为自己头昏到眼花了。他先是从左眼角瞥见一个光点，一缕倏忽消逝的淡淡光辉。但随即又出现了一些：有些像忽明忽暗的烟，有些像点在看不见的蜡烛上、缓慢摇曳的朦胧烛火。它们像被隐藏之手抖开的幽灵布巾，四处飘忽腾挪。但是他的两个同伴都一言不发。

最后，山姆再也忍不住了。“这都是什么啊，咕噜？”他低声问，“就是这些光亮？它们现在把我们包围了。我们掉进陷阱了吗？它们是谁？”

咕噜抬起头来。他面前是一潭黑水，他正在地面上爬来爬去，拿不准该走哪里。“是的，它们把我们包围了。”他低声说，“狡诈惑人的光亮。死人的蜡烛，是的，是的。别管它们！别看！别跟它们走！主人哪里去了？”

山姆回过头，发现弗罗多又掉队了。他看不见弗罗多。他回头往黑暗中走了几步，不敢走太远，只敢以沙哑低语呼唤。突然间，他撞上了弗罗多，对方正呆呆站着，望着那些苍白的光亮，两手僵直垂在身侧，上面滴着水和黏液。

“来吧，弗罗多先生！”山姆说，“别看它们！咕噜说我们千万不能看。我们得跟上他，尽快走出这个鬼地方——如果走得出去的话！”

“好。”弗罗多说，仿佛大梦初醒，“我来了。走吧！”

山姆再次快步朝前走，却突然一个趔趄，脚被什么老根或草丛绊住了。他扑倒了，双手重重着地，却一下深深陷进了黏乎乎的烂泥里，结果脸也几乎贴到了黑水塘的表面。烂泥发出了轻微的嘶嘶声，一股恶臭扑鼻而来，那些光亮摇曳舞动，飞旋起来。有那么片刻，他面前的水看起来就像是沾满污垢的玻璃窗，他正透过它朝里凝视。他猛地把双手拔出泥塘，惊叫着一跃而起。“底下有死东西，水里有死人脸！”他惊恐地说，“死人脸！”

咕噜大笑。“死亡沼泽，是的，是的，这就是它们的名字。”他咯咯

笑道，“当蜡烛点亮的时候，你不该朝里看的。”

“他们是谁？他们是什么？”山姆浑身发抖，转向弗罗多问道。弗罗多这时就在他背后。

“我不知道。”弗罗多用梦呓似的声音说，“不过我也看见他们了，在那些水塘里，蜡烛亮起来的时候。那一张张苍白的脸，他们躺在每一个水塘里，在黑水的幽深之处。我看见了他们：狰狞的脸孔很邪恶，高贵的脸孔很悲伤。有许多高傲美丽的脸孔，他们银色的头发缠满水草。但是，他们全都腐臭、朽烂，全都死了。他们全都发着邪光。”弗罗多抬手蒙住了眼睛，“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但我想我看见那里面有人类和精灵，旁边还有奥克。”

“是的，是的。”咕噜说，“全都死了，全都烂了。精灵、人类和奥克。死亡沼泽。很久以前有一场大战，是的，斯密戈小的时候他们就是这么告诉他的，在我小的时候，宝贝还没出现的时候。很大一场战斗。高大的人类拿着长剑，还有可怕的精灵，还有嚎叫的奥克。他们在黑门前的平原上厮杀了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从那之后沼泽就开始扩大，吞没了坟墓，不断地向外蔓延、蔓延。”

“但那至少也是一个纪元以前的事了！”山姆说，“那底下不可能真的有死人！这会不会是黑暗之地孵化出来的某种妖术？”

“谁知道？斯密戈不知道。”咕噜答道，“你够不到他们，你摸不到他们。我们曾经试过，是的，宝贝。我试过一次。但是你够不到他们。只能看到样子，也许，却摸不到。不，宝贝！全都死了。”

山姆脸色阴郁地看着他，又浑身抖了抖，觉得自己猜出了斯密戈为什么试图去摸他们。“呃，我不想看见他们，”他说，“永远都别再看见！我们就不能上路，快点离开吗？”

“可以，可以。”咕噜说，“但是要慢慢地，非常慢。非常小心！要不然霍比特人就要掉下去跟那些死人做伴，点燃小小的蜡烛了。跟着斯密戈！别看那些光亮！”

他朝右边爬去，在水塘四周寻觅一条可走的路。他们紧跟在他背后，弯着腰，就像他一样常常用手触地。“再继续这么走下去，我们就要变成一排三个宝贝小咕噜了。”山姆想。

他们终于来到这黑水塘的尽头，又爬又跳地从一簇不可靠的植物丛跃到另一簇，惊险万分地穿了过去。他们经常一个趔趄，失足踩进或手先着地栽进臭如粪坑的水中，到了最后，他们几乎从头到脚都脏兮兮、黏腻腻，彼此闻起来都臭气熏天。

当他们终于再次踏上比较坚硬的地面时，夜已经深了。咕噜嘶嘶低声自言自语着，不过显然很高兴：通过某种神秘的途径，凭借某种混合了感觉与嗅觉的认知，加上对暗中形体的不可思议的记忆，他似乎又知道自己到底身在何处了，并且对前面的路又有了把握。

“现在我们继续走吧！”他说，“好霍比特人！勇敢的霍比特人！当然，非常、非常疲倦；我们也是，我的宝贝，我们全都非常疲倦。但是我们必须带领主人远离这些邪恶的光亮，是的，是的，我们必须。”说完这些话，他再次上路，几乎是小跑着奔下一条看似长长的、夹在高高的芦苇之间的小路，而两个霍比特人跌跌撞撞，用最快的速度跟在他后面。但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停下来，充满疑惑地嗅着空气，嘶嘶作声，仿佛又遭受了困扰或心中不悦。

“又怎么啦？”山姆误解了他的举动，怒喝道，“有什么好嗅的？我捏着鼻子都快被这臭气熏倒了。你很臭，少爷也很臭，这整个地方都很臭。”

“是的，是的，而且山姆也很臭！”咕噜答道，“可怜的斯密戈嗅到了，但是好斯密戈忍着。帮助好主人。但那不是问题。空气在流动，正在起变化。斯密戈很纳闷，他不高兴。”

他继续走，但不安越来越明显，他不时站直身体，伸长脖子朝东又朝南望。有好一阵子，两个霍比特人既没听见也没感觉到是什么在困扰他。接着，三人突然全停下来，僵在原地聆听。弗罗多和山姆感觉自己听见很远的地方传来一声拖长的号叫，声音又高又尖，听起来残酷无情。他们一阵颤抖。与此同时，他们察觉到空气在颤动，并且变得异常

寒冷。他们竖起耳朵站在原地，听见了一个好像是风从远处吹来的声音。那些迷蒙的光亮晃动着，黯淡下来，然后熄灭了。

咕噜不肯走了。他站在那里哆嗦个不停，嘴里叽里咕噜地自言自语，直到一阵疾风刮起猛吹到他们身上，飕飕咆哮着掠过整片沼泽。夜变得不那么黑了，亮得足以让他们看见——或隐约看见——一堆堆不成形状的雾气盘旋扭曲着朝他们滚滚涌来，又从他们身边逝去。他们抬起头来，看见天上的云团散了，碎成丝丝缕缕的云絮。接着，月亮自南边的高空中露出了闪着微光的脸庞，在翻飞的云絮中穿行。

有那么片刻，这景象令两个霍比特人的心情欣慰起来。但咕噜却畏缩伏地，喃喃咒骂着那个大白脸。接着，就在弗罗多和山姆瞪着天空，深呼吸着新鲜空气时，他们看见它来了：一小朵从那片可憎的山岭飞来的云，一个从魔多释放出来的黑影，一个庞大有翼的不祥物体。它高速掠过月亮，发出一声致命的尖啸后朝西飞去，其势汹汹，速度比风还快。

他们面朝下扑倒在地，不顾一切地趴在冰冷的地上。但那恐怖的影子盘旋一圈，又折回来了，这次飞得更低，就在他们上方掠过，可怕的翅膀扫过了沼泽的臭气。然后它走了，在索隆怒火催逼下高速飞回了魔多。风在它背后呼啸而过，只余下荒凉昏暗的死亡沼泽。这整片裸露的荒地，在他们目力所及的范围内，直至远处散发着威胁感的山脉，都被忽明忽灭的月光映得斑驳迷离。

弗罗多和山姆爬起来，揉着眼睛，就像从噩梦中惊醒的孩子，发现熟悉的夜色仍笼罩着世界。但是咕噜躺在地上，仿佛已经晕死过去。他们好不容易才把他叫醒，然而有一阵子他不肯抬起脸来，只是手肘撑地跪着，用扁平的大手抱着自己的后脑。

“戒灵！”他哀号道，“飞行的戒灵！宝贝是他们的主人。他们看见一切，一切。什么都躲不过他们的眼睛。该死的大白脸！他们会告诉他一切。他看见，他知道。啊咳，咕噜，咕噜，咕噜！”直到月亮沉落，往西远远移过了托尔布兰迪尔，他才肯爬起来，继续挪动脚步。

从那时开始，山姆感觉到咕噜又变了。他变得更奉承讨好，更想显

得友善。但是山姆吃惊地注意到，他眼中不时流露出异样的神色，尤其是在看着弗罗多的时候，而且他故态复萌得越来越明显，又改回了旧有的说话习惯。山姆还为另一件事而越来越焦虑。弗罗多似乎越来越疲惫，疲惫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他什么也不说，事实上他几乎从不开口。他也不抱怨，但走路的样子就像是背负着重担，而且那担子的重量还在不断加重。他拖着步子在走，越来越慢，越来越慢，以至于山姆经常要请求咕噜等一等，别把两人的主人甩在身后。

事实上，弗罗多每向魔多的大门走近一步，便感觉用链子挂在颈上的魔戒又重了一分。他现在开始感觉到它的存在了，是种实实在在坠扯着自己的重量；但远比这更困扰他的是那只魔眼——他自己是这么称呼它的。他行走时畏畏缩缩佝偻着身子，更多是因为魔眼的影响而不是因为魔戒的坠扯。那只魔眼，乃是一个敌对意志的不断增长的恐怖感知，那个意志挟着排山倒海的力量，竭力要穿透云雾的一切阴影、穿透大地、穿透血肉，看见你，把你钉在它致命的凝视底下，无所遁形，动弹不得。那片仍然抵挡着它的面纱是那样薄，太薄了，单薄又脆弱。弗罗多十分清楚，目前那股意志的中心与驻地究竟在哪里，就像一个人即使闭上眼睛也能确切知道太阳的方位。他正面对着它，它的威压就迫在他眉睫之间。

咕噜大概也有类似的感觉。但是魔眼的压力，近在咫尺的魔戒的引诱，以及那个半是因为惧怕刺叮的冰冷锋刃而低声下气发下的誓言，在这三者的夹击下，他那颗悲惨的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两个霍比特人猜不透。弗罗多从未去想；山姆的心思则全被自家少爷占满，几乎没注意到这团落在自己心头的乌云。现在他让弗罗多走在自己前面，关注他的一举一动，如果他脚步踉跄就扶一把，并笨口拙舌地试图鼓励他。

当白昼终于来到，两个霍比特人惊讶地看见，他们离那座不祥的山脉居然已经近多了。此时的空气更清新也更凉爽，尽管魔多的山墙离得还远，却已经不再是位于视线尽头的模糊威胁，而更像一群狰狞的嶙峋黑塔，冷对着一片阴沉的荒野。沼泽已经到了尽头，逐渐消失，化作了死寂的泥炭地和宽阔平坦的干裂泥淖。前方的大地是一重重长长的平缓坡地，贫瘠荒凉，一直通向横在索隆大门前的沙漠。

趁着灰蒙蒙的夜色尚存，他们像虫子一样蜷在一块黑岩底下，缩紧身子，以免万一那飞行的恐怖掠过，它那残酷的双眼会侦察到他们。这趟旅程余下的部分充斥着渐涨的恐惧投下的阴影，其中没有任何事物可供记忆依托。他们在单调无路的荒地里又挣扎跋涉了两个晚上。他们感觉空气似乎变得恶劣起来，充满了浓烈的臭味，呛得他们口干舌燥，堵得他们呼吸困难。

终于，到了随着咕噜上路的第五天，他们再次停顿下来。在他们面前，雄伟的山脉拔地而起，衬着黎明的晨光显得黑黝黝的，山顶烟云笼罩。从山脉脚下甩出的庞大斜脊和零散丘陵，这时最近的离他们不过十多哩远。弗罗多满心恐惧地环顾四周，这里跟之前的死亡沼泽和无人之地[1]的不毛荒原一样可怕，但此刻慢慢蔓延的白昼在他畏缩的眼前缓缓揭示出的这片荒野，要令人厌恶得多。即便是死人脸沼泽，绿色春天的些许憔悴幻影仍会来到；但在这里，无论春天还是夏天都永不会再临。这里生机全无，连以腐物为生的苔藓地衣都不长。那些窒塞的水塘里填满了灰烬和缓缓流动的烂泥，呈现出令人作呕的灰白色，仿佛山脉把腹中的秽物都呕吐在了周围的大地上。高高隆起的碎石堆和粉末堆，以及遭受烈火焚烧和毒药污染的大土墩，就像一排排没有尽头的坟墓，形成了一片可憎的坟场，在迟迟到来的晨光中慢慢显露出来。

他们终于来到了横陈在魔多之前的荒漠。这是此地奴隶邪恶劳动的成果留下的永恒遗迹，哪怕他们的所有企图全都烟消云散，这荒漠也仍将存留下去。一片被玷污的大地，病入膏肓，全然无可救药——除非大海倒灌进来将它清洗干净，令它悉数忘却前尘。“我觉得恶心。”山姆说。弗罗多没说话。

有好一会儿，他们只是站在那里，就像那些快要睡着的人为了抗拒噩梦来袭，拼命地想睁开眼睛，尽管他们知道惟有穿过阴影才会迎来黎明。天色更亮了，光线更强烈，冒气的井坑和有毒的土堆显得愈发清晰可怕。太阳升起，在云朵和如同狭长旗帜的烟尘中穿行，但是就连阳光也被玷污了。霍比特人并不欢迎这光亮，它显得很不友好，暴露出他们的无助——像在黑暗魔君的废墟堆里吱吱游荡的小小幽灵。

他们累得无法再走，必须找个能够休息的地方。有好一会儿，他们

坐在一个矿渣堆的阴影底下，谁也没有说话。这矿渣堆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呛着他们的咽喉，令他们呼吸不畅。咕噜是第一个起身的，他嘴里喷着唾沫咒骂着，没对两个霍比特人说一句或看一眼就四肢着地爬开了。弗罗多和山姆跟在他后面爬，直到他们来到一个几近圆形的大坑前。西侧的坑壁高耸着，坑中极为寒冷，毫无生气，底部淤积着一层泛着油腻、五彩斑斓的污物，十分恶心。他们就缩在这个恶劣的坑洞里，希望在它的阴影中躲过魔眼的注意。

白昼过得很慢。他们饱受口渴之苦，但是他们只从水壶中喝了几滴水，那还是在那道沟壑时装的水。现在回忆起来，他们觉得那道沟壑简直是个宁静又美丽的地方。两个霍比特人轮流守哨。尽管很累，起初他们却谁也睡不着，直到远方的太阳降入缓慢移动的云层后，山姆才打起了瞌睡。那时轮到弗罗多警戒，他背靠着坑壁的斜坡，但这并未减轻他身负重担的感觉。他抬头望着浓烟缭绕的天空，看见了一些奇怪的幻影，有黑色的骑马身影，还有来自过去的面孔。他忘了时间，处于半睡半醒的迷离状态，最后什么也记不得了。

山姆猛然醒了过来，以为听见他家少爷在叫他。已经是傍晚了。弗罗多早已睡去，而且都快滑到坑底去了，不可能叫过他。咕噜在弗罗多旁边。山姆一时间以为咕噜是想叫醒弗罗多，接着看出不是那么回事。咕噜正在自言自语。斯密戈正在和另一个使用同样的嗓音，但是尖声尖气又嘶嘶作声的思想争论着。他说话的时候，眼中交替闪着苍白和青绿的光。

“斯密戈发过誓。”第一个思想说。

“是的，是的，我的宝贝。”另一个答道，“我们发过誓：要救我们的宝贝，不让他得到它——决不。但它正朝他去，是的，每一步都更接近。这霍比特人打算拿它怎么办，我们很纳闷，是的我们很纳闷。”

“我不知道。我没办法。它在主人手里。斯密戈发誓要帮助主人。”

“是的，是的，要帮助主人——宝贝的主人。但如果我们是主人，那我们就可以帮助自己，是的，并且仍然算是守着誓言。”

“但是斯密戈说他会非常非常乖。好霍比特人！他解开了斯密戈腿上那根残酷的绳子。他总和颜悦色地跟我说话。”

“非常非常乖，呃，我的宝贝？我们要乖，乖得像鱼，亲爱的，但只对我们自己。不伤害好霍比特人，当然，不，不。”

“但是宝贝掌握着誓言。”斯密戈的声音反驳说。

“那就夺过它，”另一个声音说，“我们自己掌握它！那么我们就会是主人，咕噜！让另一个霍比特人，那个讨厌的多疑的霍比特人，让他爬，是的，咕噜！”

“但是不这么对待好霍比特人？”

“噢不，如果那让我们不高兴就不做。可他还是个巴金斯没错，我的宝贝，是的，是个巴金斯。是个巴金斯偷了它。他找到它，却什么都没说，都没说。我们痛恨巴金斯。”

“不，不恨这个巴金斯。”

“恨，恨每个巴金斯。所有保有宝贝的人。我们一定要得到它！”

“但是他会看见。他会知道。他会从我们手里夺走它！”

“他看见。他知道。他听见我们发下了愚蠢的誓言——违反了他的命令，是的。一定要夺到它。戒灵正在搜索。一定要夺到它。”

“不给他！”

“不，亲爱的。瞧，我的宝贝，如果我们得到它，我们就能逃走，甚至逃过他，嗯？也许我们会变得非常强壮，比戒灵还强壮。斯密戈大王？咕噜大帝？至尊咕噜！每天吃鱼，一天三顿，从大海来的新鲜的鱼。最宝贝的咕噜！一定要得到它。我们要它，我们要它，我们要它！”

“但是他们有两个人。他们会马上醒来然后把我们杀了。”斯密戈哼哼唧唧地作着最后的努力，“不要现在。还不要。”

“我们要它！但是——”说到这里，另一个声音停顿了很长一会儿，仿佛有个新的思想冒了出来，“还不要，呃？也许对。她说不定会帮忙。她说不定会，是的。”

“不，不！别走那条路！”斯密戈哀声道。

“是的！我们要它！我们要它！”

每次当第二个思想说话时，咕噜的长手就会鬼鬼祟祟地慢慢伸出去，摸向弗罗多，然后当斯密戈说话时，它又猛缩回去。最后，他的两条手臂连同伸缩痉挛的手指，一同抓向了弗罗多的脖子。

这场争辩山姆听得入迷，躺着动也不动，但是他眼睛微微睁开一条缝，注意着咕噜的一举一动。过去，他那简单的头脑一直认为，咕噜最主要的危险来自寻常的饥饿，也就是他想吃掉霍比特人。现在，他明白过来不是这样：咕噜感觉到了魔戒可怕的召唤。他 ，当然是指黑暗魔君；但是山姆很纳闷她 又是谁。他估计，那是这个小恶棍在四处游荡的过程中勾搭到的下流朋友。接着，他忘了继续往下想，因为事情的演变明显过了头，情况变得危险了。他感到四肢都极其沉重，但他还是铆足劲坐了起来。某种直觉提醒他要小心，别显露出他刚才偷听了那场争论。他重重叹了口气，并打了个大呵欠。

“几点了？”他睡眼惺忪地问。

咕噜从牙缝里发出好长一声嘶嘶，站起身来，有好一会儿全身紧绷，充满威胁。然后，他瘫软下来，往前扑倒，四肢并用爬上了土坑的斜坡。“好霍比特人！好山姆！”他说，“爱困的家伙，是的，爱困的家伙！都丢给好斯密戈警戒！不过，现在是傍晚了。天慢慢黑了。是该走的时候了。”

“正是时候！”山姆想，“而且也是我们该分手的时候了。”但是他心里又起了疑，琢磨着现在到底是放走咕噜危险，还是把他留在身边危险，“该死的！我真巴不得他给呛死！”他嘀咕道，边跌跌撞撞地走下坡去叫醒他家少爷。

奇怪的是，弗罗多感到整个人精神焕发。他一直在做梦。黑影已过，在这片病害之地上他看见了一幅美丽的景象。他一点也不记得那幅景象了，但是因为有它，他感到欣慰，不但心情轻松了一些，身上的负担也不那么重了。咕噜像条狗似的乐颠颠地欢迎他，咯咯笑着，唠唠叨叨，把长长的手指扭得噼啪响，又不停地抚摸弗罗多的膝盖。弗罗多对他微笑。

“走吧！”他说，“你给我们带路，一直带得很好，很忠心。这是最后的阶段了。带我们到大门前去，我不会要求你继续往前走的。带我们到大门前，然后你就可以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只要别投靠我们的敌人就行。”

“到大门前，呃？”咕噜尖声叫道，显得又吃惊又害怕，“主人说，到大门前！是的，他是这么说的。好斯密戈会按他的要求去做，噢是的。但是，当我们走近一点，我们会看见，到时候我们也许会看见。那一点也不好看。噢不！噢不！”

“快走吧！”山姆说，“我们赶快把这事了结掉！”

黄昏正在降临，他们手脚并用爬出土坑，慢慢探路走过这片死寂的荒地。他们没走多远，就又一次感觉到了有翼形体掠过沼泽上空时笼罩他们的那种恐惧。他们停下来，缩在散发恶臭的地上，但上方那傍晚时分的阴沉天空中什么也看不见。那股威胁感很快就过去了，也许是从巴拉督尔派出去办什么急事，从头顶高空掠过。过了一会儿，咕噜爬起来，一边喃喃自语一边发抖，继续蹑手蹑脚地往前走。

午夜过后一个钟头左右，那股恐惧第三次落到他们身上，但这次似乎离得更远，好像是在远远高出云层之上的地方飞过，以惊人的速度向西方疾飞而去。但是咕噜吓得六神无主，深信他们的行迹被发现了，正遭到追杀。

“三次！”他呜咽着，“事不过三，三次就是凶兆了。他们感觉到了我们在这里，他们感觉到了宝贝。宝贝是他们的主人。我们不能再继续走这条路了，不。没用的，没用的！”

好言相劝不再有用，直到弗罗多把手按在剑柄上，生气地命令他，咕噜才肯再爬起来。终于，他嚎了一声起身，像条被击败的狗一样走在他们前面。

他们低着头沉默地走着，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只有风在他们耳边不停呼啸。他们就这样跌跌撞撞疲惫地走完了一夜，直到又一个充满恐惧的白昼来临。

---

[1] 无人之地（Noman-lands），即褐地。——译者注

第三章 黑门关闭

The Black Gate Is Closed

第二天黎明前，他们前往魔多的旅程结束了。沼泽和荒漠都已经被抛在背后。在他们面前，雄伟的黑色山脉映衬着苍白的天空，座座耸立的山峰都充满了威胁。

魔多的西边横亘着一道阴暗的山脉，“阴影山脉”埃斐尔度阿斯，北边则耸立着埃瑞德砾苏伊灰白如灰烬的残峰秃脊。然而这两道山脉实际上不过是一整道高墙的一部分，环绕着荒凉惨淡的砾斯拉德平原和戈埚洛斯平原，以及中央那水质苦涩的内海努尔能。这两道山脉朝着彼此延伸，在相接处陡然向北甩出两道长长的山岭，之间夹着一道深深的峡谷。这便是“鬼影隘口”奇立斯戈埚，是通往大敌疆域的入口。两边高高耸立的峭壁在隘口处低了下来，从出口向外突出了两座山岩墨黑、表层光秃的陡峭山丘。这两座山丘上耸立着两座坚固的高塔：魔多之牙。它们是很久以前刚铎的人类在推翻并逐走索隆之后的鼎盛时期建造的，以防他返回老巢，东山再起。然而刚铎的力量衰退了，人类消沉不起，两座塔楼长年空置。后来，索隆归来。现在，那两座倾颓的监视塔楼重建起来，里面储满了武器，驻扎着戍卫部队，警戒从不松懈。塔楼的外壁以岩石筑成，遍布瞪视着北、东、西三个方向的黑暗窗洞，每扇窗后都满是不眠不休的眼睛。

此外，黑暗魔君还建起了一道连接两边悬崖的防御石墙，扼守隘口的出口。墙上开有单独一道铁门，墙头的城垛上终年有哨兵巡逻不停。两侧山岭底下的岩石中开凿了数以百计的大小洞穴，里面蛰伏着大群的奥克，只要一声令下，他们便会如黑蚁般倾巢而出，密密麻麻涌向战场。除了那些应索隆召唤而来的人，或那些知道通关暗语，能让索隆领土的黑门魔栏农敞开之人，没有人能经过魔多之牙而不遭咬噬。

两个霍比特人绝望地凝视着高塔和防御墙。即使光线微弱，距离又远，他们仍能看见墙头上走动的黑衣守卫，以及门前的巡逻小队。他们这时趴在一个石坑里，从坑缘朝外窥视，埃斐尔度阿斯最北端的支撑扶

垛向外投下的阴影遮蔽了他们。从他们隐藏处到较近的那座高塔的黑色塔顶，若有一只乌鸦飞过中间的沉闷空气，直线距离也不过一弗隆远。塔楼上方有一缕轻烟缭绕，仿佛山底下正闷烧着烈火。

白昼到来，黯淡的阳光在埃瑞德砾苏伊死气沉沉的山脊上闪烁。突然间，从两座监视塔楼中传来一阵铜号声，接着远处山中隐藏的据点和岗哨也传来回应的号声，然后是更远的地方的呼应，虽然模糊，却深沉又凶险，那是巴拉督尔洪大的号角声和鼓声在远方的盆地中回响。魔多又开始了充斥着畏惧和劳苦的恐怖一天。夜间守卫被召回深藏于地底的洞穴和厅堂，而眼目邪恶、性情凶残的日间守卫则步上岗位。城垛上隐隐闪烁着钢铁的光芒。

“好啦，我们终于到了！”山姆说，“大门就在眼前，可看这架势，咱们大概最多也就到这儿啦。我打赌，我家老头要是现在见了我，一定又有话说！他常说，我要是走路不长眼睛，最后肯定要倒大霉。不过，现在我估计我再也见不到那老伙计了；他没机会再说‘山姆，我早跟你说啥来着’，这就更叫人觉得可惜。他只要有一口气在，就会没完没了地对我唠叨，我要是能再见到他那张老脸就好了。不过我得先洗个脸，不然他会认不出我来。

“我猜，眼下也不用问‘我们现在该怎么走’了，因为我们不能再往前走了——除非我们想叫奥克让我们搭个便车。”

“不，不！”咕噜说，“没用的。我们不能再往前走了。斯密戈说过的。他说：我们会去到大门前，然后我们会看见。我们确实看见了。噢，是的，我的宝贝，我们确实看见了。斯密戈早就知道霍比特人不能走这条路。噢是的，斯密戈早就知道。”

“那你是脑袋叫门板夹了，才把我们带到这儿来？”山姆说，毫无公正讲理的心情。

“主人说的啊。主人说：带我们到大门去。于是，好斯密戈就这么做了。主人说的，聪明的主人。”

“我是说过。”弗罗多脸色严厉刻板，但神情刚毅果决。他蓬头垢面、憔悴枯槁，因疲惫而消瘦，却不再畏缩，而且双眼清亮有神，“我是说过，因为我决意要进入魔多，而我不知道其他的路。因此，我要走这条路。我不要求任何人跟我同去。”

“不，不，主人！”咕噜哀号着，伸手不住抚摸他，似乎极其悲痛，“这条路不能走！不能走！别把宝贝拿去给他！他会把我们都吃掉，如果他得到它，他会把整个世界都吃掉。保存好它，好主人，对斯密戈好一点。别让他得到它。要不去别的地方，去好的地方，然后把它还给小斯密戈。是的，是的，主人，把它还过来，好吗？斯密戈会把它保管得妥妥的。他会做很多好事，尤其是为好霍比特人做很多好事。霍比特人回家吧。别去那座大门！”

“我奉命前往魔多之地，因此我必须去。”弗罗多说，“如果只有一条路，那么我就一定要踏上它。此后，该来的注定要来。”

山姆什么也没说。他只是看着弗罗多脸上的神情，就知道自己说什么也没用。毕竟，他从一开始就没对此抱过任何真正的希望。但是，他是个乐观活泼的霍比特人，只要绝望能来得晚点儿，他倒也不需要什么希望。现在，他们已经山穷水尽，但他始终紧跟着他家少爷，这是他来的主要原因，而且，他还会继续这么紧跟下去。他家少爷是不会独自前往魔多的，因为山姆会与他同去——并且他们无论如何也要摆脱咕噜。

不过，咕噜还不打算被他们摆脱。他跪在弗罗多脚下，绞着手尖声哀叫：“别走这条路，主人！”他哀求道，“还有另一条路。噢是的，的确还有一条。另一条，更黑暗，更难找，更隐秘。但是斯密戈知道那条路。让斯密戈带你去吧！”

“另一条路！”弗罗多疑惑地说，低头仔细审视着咕噜。

“是嘶嘶！是嘶嘶，真的有！从前 有另外一条路。斯密戈找到的。让我们去看看它还在不在那里！”

“你之前没提过这条路。”

“没有。主人没有问啊。主人没说他打算做什么。他没告诉可怜的斯密戈。他说：斯密戈，带我到大门去——然后再见！斯密戈可以逃走，去过好日子。但是现在他说：我决意要走这条路进入魔多。因此，斯密戈非常害怕。他不想失去好主人。而且他发过誓，主人让他发了誓，要救宝贝。但是主人却要把它拿去给他，如果主人走这条路，那就是直接把它送到那只黑手里。所以，斯密戈一定要救他们两个，然后他想到从前曾经有另一条路。好主人。斯密戈非常乖，总是在帮忙。”

山姆皱起了眉头。如果他能用目光在咕噜身上打洞，那想必咕噜已经千疮百孔了。他的内心充满了疑问。从所有表面的迹象来看，咕噜是真心痛苦，并急于帮助弗罗多。但是山姆还记得自己偷听到的那场争论，他很难相信那个长久以来都被压制着的斯密戈已经占了上风，毕竟，那场争论最后并不是斯密戈的声音说了算。山姆的猜测是，各占一半的斯密戈和咕噜（他在心里分别叫他们“滑头鬼”和“缺德鬼”）已经停止争论并暂时结盟：他们都不想让大敌得到魔戒，都希望尽量让弗罗多一直待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不被大敌捉住——反正只要缺德鬼还有机会染指他的“宝贝”就行。对于是不是真有另一条进入魔多的路，山姆相当怀疑。

“还好，不管这个老坏蛋的哪一半，都不知道主人真正的打算。”他想，“我打赌，他要是知道弗罗多先生打算彻头彻尾地解决掉他的宝贝，我们肯定马上就会有麻烦的。总之，老缺德鬼对大敌怕得要死——他还奉了，或者奉过，他的什么命令——因此，他宁可出卖我们，也不愿意被逮到他在帮助我们，还有，也很可能不愿就这么让宝贝被熔掉。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我希望少爷会谨慎地想到这些事儿。他一点不比别人笨，就是心肠太软，他就是这么个人。再来一百个甘姆吉也猜不出他下一步会怎么做。”

弗罗多没有马上回答咕噜。当山姆那迟钝但不失精明的脑子还在思索着这些疑惑时，弗罗多站在那里，凝望着奇立斯戈埚的黑暗峭壁。他们藏身的洼坑是一座低矮山丘一侧的山体凹陷处，下方不远处是个类似战壕的长山谷，山谷对面是山脉的外缘坡壁。西面那座监视塔楼的乌黑基座就坐落在这山谷的中央。这时，在晨光下可以清楚看见数条汇集到魔多大门前的道路，颜色灰白、尘土飞扬：一条蜿蜒向北；另一条向东

延伸，消失在缭绕于埃瑞德砾苏伊山脚下的迷雾里；第三条则朝他们奔来。这路急转弯绕过塔楼，进到一道窄谷，然后从他所站的洼坑下方不远处经过。它在他右边向西拐去，绕着阴影山脉的山肩，接着向南钻入了覆盖着整个埃斐尔度阿斯西侧山坡的深浓阴影。然后在他视线不及之处，它继续前行，通往夹在山脉和安都因大河之间的狭窄土地。

就在弗罗多凝视的时候，他察觉到平原上起了很大骚动，似有一支大军正在行进，尽管被沼泽和更远处的荒地上飘来的浓臭烟雾遮蔽了绝大部分，但他仍能不时瞥见长矛和头盔的亮光。远处路旁的平地上，还可见到大队骑马的骑兵。他记起了自己在阿蒙汉上远远看见的景象，那只不过是几天之前，现在却感觉像是好多年前的事。接着，他便知道了：刚才那个狂热的瞬间在他心中萌动的希望，只是空欢喜一场。那回荡的号声不是挑战，而是欢迎。他们不是刚铎的人类如复仇的幽灵般爬出久已逝去的英雄的坟墓，前来攻打黑暗魔君；而是来自辽阔东方大地的其他种族的人类，应他们的至高君主召唤而集结。这批大军夜里在他的大门前扎营，现在行军进入他的领土，以增大他正不断膨胀的力量。弗罗多仿佛突然完全意识到了他们所在之处是何等危险：就在越来越亮的天光下，孤立无援，离这浩大的威胁只有咫尺之遥。他迅速拉起单薄的灰色兜帽，紧紧罩住头，走下洼坑，然后转身面对咕噜。

“斯密戈，”他说，“我再相信你一次。事实上，我似乎别无选择，命中注定要在最不期然的情况下接受你的帮助，而你曾心怀恶念追踪了我那么久，也命中注定要帮助我。到目前为止，你并未辜负我的信任，也真诚地信守了你的誓言。真诚地——我这么说，也这么想。”他瞥了山姆一眼，补充道，“因为我们已经有两次落在你的掌握之中，你却未伤害我们。你也没有试图从我这里拿走你一度寻找的东西。但愿你第三次表现得更胜以往！但是我警告你，斯密戈，你正处在危险当中。”

“是的，是的，主人！”咕噜说，“可怕的危险！斯密戈一想到它就吓得骨头都发抖，但是他没有逃走。他一定要帮助好主人。”

“我说的不是我们共同面对的险境。”弗罗多说，“我指的是你独自面临的危险。你对着你称之为宝贝的东西发了誓。你得记住！它会迫你守誓；但它也会寻找机会扭曲誓言，毁掉你自身。你已经被扭曲了。你刚才愚蠢地在我面前露出了真面目。你说，把它还给斯密戈 。别再说第二次！别让那个念头在你心里滋长！你永远得不回它了，但你对它的

渴望或许会出卖你，使你落得悲惨下场。你永远得不回它。万不得已的时候，斯密戈，我会戴上宝贝，而宝贝在很久以前控制过你。假使我戴上它命令你，就算要你上刀山下火海，你也要顺服。我是会下这样的命令的。所以，当心点，斯密戈！”

山姆赞许地看着他家少爷，不过同时他也很惊讶：弗罗多脸上的神情和声音里的语调，都是他不曾见识过的。他心里一直有个看法，那就是他亲爱的弗罗多先生仁慈到了必然包含着相当程度的盲目的地步。当然，他也自相矛盾地坚信，弗罗多先生是世界上最有智慧的人（老比尔博先生和甘道夫可能不算在内）。相比之下，咕噜认识弗罗多的时间要短得多，因此，他以自己的方式犯了类似的错误，混淆了仁慈和盲目，这倒也情有可原得多。无论如何，这一席话都令咕噜感到羞愧，心生恐惧。他卑躬屈膝趴在地上，除了“好主人”，再也说不清楚别的话。

弗罗多耐心地等了片刻，再开口时语气缓和了些：“起来吧，咕噜——或者斯密戈，随你愿意叫什么——跟我讲讲这另外一条路，可以的话就跟我说明，那条路究竟有什么希望，足以证明我应当掉头离开眼下这条明摆着的路。快点，我赶时间。”

但是咕噜目前的状态可怜又可鄙，而弗罗多的威胁使他相当焦虑，他尖声哀叫、嘟嘟囔囔说了半天，要听清楚他的话实在不容易，而且他还常常说到一半就趴到地上，乞求他们俩要善待“可怜的小斯密戈”。好一会儿之后，他才平静了一些，弗罗多零零碎碎地听出来，如果有旅人顺着这条朝埃斐尔度阿斯西边拐过去的路走，他最后会去到一处周围长着一圈黑树的十字路口。那里右边的路通向欧斯吉利亚斯和跨越安都因大河的诸桥，中间的路则继续往南行。

“一直走，一直走，一直走。”咕噜说，“我们从来没朝那边走，但是他们说，那条路有上百里格，一直通到你能看见永远都不会静止的大水的地方。那里有好多鱼，还有吃鱼的大鸟，很好的鸟，但是我们从来没去过那里，唉，没去过！我们从来没机会去。他们说，更远的地方还有更多的土地，但是大黄脸在那边非常的热，而且没有什么云，那里的人长着黑脸，性子凶猛。我们不想看见那片土地。”

“是不想！”弗罗多说，“但别游荡偏离了你的正路。第三条路转向哪里？”

“噢是的，噢是的，那里还有第三条路。”咕噜说，“那是向左的路。它立刻就开始往上爬，往上爬，弯弯曲曲的，往回爬向那些高高的阴影。等它绕过黑色的岩石，你会看见它，你会突然看见它在你上面，你会想躲起来。”

“看见它，看见它？你会看见什么？”

“古老的要塞，非常古老，现在非常可怕。很久以前，当斯密戈还小的时候，我们曾经听到从南方传来的故事。噢是的，我们曾经在傍晚坐在大河的岸边，在柳树地，说很多故事，那时大河也很年轻，咕噜，咕噜 。”他开始哭泣，喃喃自语。两个霍比特人耐心地等着。

“从南方传来的故事，”咕噜又继续说，“说的是高大的人类，他们长着雪亮的眼睛，他们的房子像石头的山丘，他们的国王有银王冠，还有白树——都是很美妙的故事。他们盖很高很高的塔楼，其中有一座塔楼是银白的，塔里有一个像月亮一样的石头，塔四周有巨大的白墙。噢是的，有许许多多关于月亮之塔的故事。”

“那一定是埃兰迪尔之子伊熙尔杜建起的米那斯伊希尔。”弗罗多说，“就是伊熙尔杜砍下了大敌的手指。”

“是的，现在他的黑手上只有四个指头，但也足够了。”咕噜打着寒战说，“他痛恨伊熙尔杜的城。”

“有什么是他不恨的？”弗罗多说，“不过，月亮之塔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嗯，主人，它以前在，现在也在——高塔、白色的房子和高墙。不过现在不好了，不漂亮了。他在很久以前攻下了它。现在那里是个非常恐怖的地方。旅行的人看到它都会发抖，他们偷偷溜出它的视线，避开它的阴影。但是主人必须得走那条路。那是惟一的另一条路。因为山脉在那里要低一些，那条古道一直往上、往上，直到抵达顶上一个黑暗的隘口，然后它又继续往下、往下——下到戈埚洛斯。”他的声音低到如同耳语，并且打了个寒战。

“但是那怎么能帮我们的忙？”山姆问，“大敌肯定对他自己的山脉一清二楚，那条路肯定跟这条一样守得严实，对吧？那座塔楼也不是空

的，对不对？”

“噢不，不是空的！”咕噜耳语道，“它看起来像空的，但它不是空的，噢不！那里面住着非常可怕的东西。奥克，对，永远都有奥克。但还有更糟糕的东西，还有更糟糕的东西住在那里。那条路就从高墙的阴影下开始往上爬，然后路过大门。那条路上活动的任何东西都逃不过他们的注视。塔里面的东西看得到——那些沉默的监视者。”

“这么说，这就是你的建议没错喽？”山姆说，“我们应该继续往南走上很长一段路，然后等我们到了地方——如果我们真到得了的话——就发现我们同样进退两难了，还没准更糟？”

“不，真不是这样。”咕噜说，“霍比特人一定要明白，一定要努力理解。他没料到那里会受到攻击。他的眼睛四面观看，但他看某些地方比别的地方更专心。他没法同时看遍所有地方，还不能。你瞧，他已经征服了阴影山脉以西直到大河的一整片土地，现在他还控制了所有的桥。他认为没有人能到月亮塔去，除非大队人马打过桥，或弄来一大批没法隐藏的船只过河，但这一来他会知道的。”

“他怎么做和怎么想，你好像知道得挺多啊？”山姆说，“你最近跟他聊过吗？还是你就只跟奥克套近乎来着？”

“你不是好霍比特人，你不讲理。”咕噜愤怒地瞥了山姆一眼，转向弗罗多，“斯密戈跟奥克说过话，是的，当然说过，那是在他遇见主人以前，他还跟很多人说过话，他去过很远的地方。他现在说的事情，很多人都在说。对他来说，最大的危险是在北方这里，对我们来说也是一样。总有一天他会从黑门出来，那一天很快会来。那是惟一一条大军可以出来的路。但是在西边那里，他不怕，而且那里还有沉默的监视者。”

“原来就是这么回事啊！”山姆一点也不示弱，“所以我们就要直接走上去，敲敲大门，问问我们要去魔多是不是走对了路？没准他们沉默过了头，真会不回答？这才没道理呢。在这里我们也能这么干，而且还给自己省下老长一段路。”

“别拿这事开玩笑。”咕噜嘶嘶叫道，“这不好笑，噢不！不好笑。试图进入魔多本来就完全没道理。但是，如果主人说‘我必须去 ’或‘我

要去’，那他一定得尝试一条路。但是他一定不能进那个恐怖的城，噢不，当然不可以。这时斯密戈就能帮上忙了，好斯密戈，虽然没有人告诉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斯密戈又帮了忙。他找到了它。他知道它。”

“你找到了什么？”弗罗多问。

咕噜蹲下来，声音又低到了耳语的地步：“一条爬上山脉的小径，然后有阶梯，一道很窄的阶梯，噢是的，非常长非常窄。然后还有更多阶梯。然后——”他的声音压得更低，“——有个隧道，黑暗的隧道；最后有个小裂缝，有一条高出主隘口好多的小路。斯密戈就是从那条路逃出黑暗的。但那是很多年前了。那条小路现在可能已经消失了，但也有可能还在，可能还在。”

“我觉得这听起来一点都不对劲。”山姆说，“反正你这说法听起来太容易了。要是那条小路还在那里，也一定会有人看守。以前难道没人看守它吗，咕噜？”他这话一说，就瞥见——或以为自己瞥见——一道绿光从咕噜眼中闪过。咕噜喃喃低语着，但没有回答。

“没人看守它吗？”弗罗多厉声问，“而你真是逃脱 了黑暗吗，斯密戈？难道你不是因为负有任务，才被允许离开？至少几年前在死亡沼泽附近找到你的阿拉贡是这么认为的。”

“他胡说！”咕噜嘶嘶叫道，一听到阿拉贡这名字，他眼里登时冒出了邪恶的光，“他关于我的话都是胡说，对，他胡说。我是逃出来的，全靠可怜的我自己。没错，我被命令要找宝贝，而我找了又找，找了又找，我当然找了。但不是为黑暗魔王找的。宝贝是我们的，我告诉你是我的。我确实是逃出来的。”

弗罗多有种奇异的把握，他认为尽管咕噜很值得怀疑，但在这件事情上，这一次咕噜所说的离真相相去不远。他不知怎地找到了一条离开魔多的路，至少他相信这是靠了他自己的狡猾。比如，弗罗多注意到了一点：咕噜刚才说话时用了“我”，这非常罕见，似乎通常标志着某种过往的真相与诚挚的残余部分，一时之间占了上风。但即便咕噜在这一点上是可信的，弗罗多也还是没有忘记大敌的诡计。那场“逃脱”有可能是被默许或是被安排好的，邪黑塔对此知道得一清二楚。而且无论如何，咕噜显然还有许多事情没说出口。

“我再问你一次，”他说，“这条秘密小路没人看守吗？”

但是阿拉贡这名字已经使咕噜愠怒不已。他全身都散发着那种好不容易说了一次真话或部分真话，却被怀疑是骗子的受伤气息。他没回答。

“没人看守它吗？”弗罗多重复道。

“没有，没有，大概。这个地方没有哪里是安全的。”咕噜悻悻地说，“没有安全的地方。但是主人必须试试，要不就回家。没有别的路了。”他们没办法让他多说了。那个危险之地以及那处高隘口的名字，他都说不出，或不愿意说。

它名叫奇立斯乌苟，一个有着恐怖传言的名字。阿拉贡或许能告诉他们这名字与它的意义，甘道夫则会警告他们。但是他们现在孤立无援，阿拉贡远在他方，而甘道夫正站在艾森加德的废墟中与萨茹曼争斗，被背叛拖住了脚步。然而，即使在他对萨茹曼发出最后警告之际，当帕蓝提尔 在欧尔桑克的台阶上砸出火花之时，他的思绪都一直牵挂在弗罗多和山姆身上，他的心神越过千里长路，怀着希望和怜悯搜寻着他们。

也许弗罗多感觉到了，却没有意识到，就如他在阿蒙汉山上一样，即便他相信甘道夫已经逝去，永远坠入了遥远的墨瑞亚的阴影中。他在地上坐了好长一段时间，低着头沉默不语，拼命回忆甘道夫跟他说过的一切。但对于眼前的选择，他想不起任何建议。他们被剥夺了甘道夫的引导，这发生得实在是太快、太快了，那时离这黑暗之地还非常遥远。他们最后要怎么进入它，甘道夫没说。也许他也说不出来。他曾经冒险进入过一次北方的大敌要塞多古尔都，但是，自从黑暗魔君东山再起后，他曾旅行进入魔多，到过火焰之山和巴拉督尔吗？弗罗多觉得没有。而他呢？他不过是个来自夏尔的小半身人，一个来自宁静乡间的单纯霍比特人，人们却期望他找到一条那些伟人不能走，或不敢走的路。这命运真是不幸。但是，这是去年春天，他在自家起居室里自愿负起的任务，现在感觉起来无比遥远，远到像是世界开天辟地时的故事里的一章，那时金树和银树依旧繁花盛开。这真是个不吉的选择。他该选哪条路？如果两条路都通向恐怖与死亡，那又有什么好选的？

时间流逝。一股深沉的寂静笼罩了他们所躺的，如此接近恐怖之地边界的灰暗小洼坑。这寂静就像是一块触摸得到的厚厚面纱，将他们与周围整个世界隔绝开来。他们上方是苍白的天穹，被一道道飞逝的浓烟阻隔，但天空似乎极高又极远，仿佛是透过浩大深邃、饱含沉重思绪的空气所见的模样。

即便是一只翱翔在太阳下的鹰，也看不见坐在坑里，承担着厄运的重压，默不作声，纹丝不动，全身都裹在薄薄的灰斗篷里的霍比特人。他可能会稍停片刻打量咕噜，一个趴在地上的渺小身影——那或许是某个饿死的人类小孩的尸骨，上面还附着破烂的衣服，它长长的手脚都白如枯骨，瘦如枯骨，连一块可啄的肉都没有。

弗罗多把头垂在膝盖上，但是山姆往后靠着，两手枕在脑后，从他的兜帽朝外瞪视着空无一物的天空——起码有很长一段时间是空无一物。随后，山姆觉得自己看见有个像鸟一样的黑影盘旋进了他的视野范围，暂停一阵，又飞走了。接着又来两只，然后是第四只。它们看起来都非常小，但他不知怎地知道它们一定是硕大无朋，伸展开宽阔的翅膀飞在极高的地方。他蒙上眼睛，弯腰蜷缩起身子。过去黑骑手出现时警示他的恐惧，又一次向他袭来——那种令人无助的恐惧，源自乘风而来的尖叫与月亮映出的黑影。尽管现在它不那么难以忍受、难以抗拒，是因为威胁更遥远，但是威胁仍在。弗罗多也感觉到了。他的思绪被打断，身体微微一动，抖了抖，但他没有抬头。咕噜则缩成一团，像只受困的蜘蛛。那些展翼的形体盘旋了一阵，接着急速俯冲而下，飞快赶回魔多去了。

山姆深吸了一口气。“黑骑手又来了，在天上。”他哑着嗓子低声说，“我看见他们了。你觉得他们看得到我们吗？他们在很高很高的地方。如果他们就是之前那些黑骑手，那么他们在白天应该看不见什么，对吗？”

“对，也许看不见吧。”弗罗多说，“但是他们的坐骑能看见。现在他们骑乘的这些有翼生物，很可能视力比任何其他生物都好。他们像是巨大的食腐鸟。他们在搜寻什么东西，恐怕大敌已经有所警戒了。”

恐惧的感觉过去了，但包围他们的沉寂也被打破了。刚才有一阵子他们与世隔绝，仿佛待在一个看不见的小岛上。现在他们又被暴露出

来，危险重临。但是弗罗多仍然没有作出决定，没跟咕噜说话。他闭着眼睛，仿佛正在做梦，或在反观自己的内心和记忆。终于，他动了动，爬了起来，似乎打算开口说出决定。可他说出口的是：“啊！那是什么？”

一股新的恐惧笼罩了他们。他们听见了歌声和沙哑的吼声。起初像在很远的地方，但是越来越近，正朝他们过来。他们心中全都闪过了同一个念头：那些黑翼看见了他们，已经派了军队来抓他们，索隆这些恐怖爪牙的速度实在惊人。他们蹲伏下来，倾听着。说话声和武器甲胄的碰撞声已经非常近了。弗罗多和山姆从剑鞘中拔出了他们的短剑。逃走已经不可能了。

咕噜慢慢起身，像昆虫一样爬到洼坑口，小心翼翼地一吋一吋向上爬，直到他能从一块岩石的缺口朝外望。他一动不动地在那里趴了一阵，没弄出一点声音。很快，那些声音又开始慢慢减弱，接着渐渐消失。远处魔栏农的城墙上有号角吹响。随后，咕噜悄悄地退后，滑回洼坑底。

“是更多的人类去了魔多。”他压低声音说，“黑脸孔。我们以前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人类，不，斯密戈没见过。他们很凶恶。他们有黑眼睛，长长的黑头发，耳朵上戴着金耳环，是的，很多漂亮的黄金。有些人脸颊上还涂着红颜色，还有红斗篷。他们的旗子是红的，长矛的矛尖也是红的。他们有圆盾牌，黄色和黑色，上面有很大的钉子。一点也不好，他们看起来是非常邪恶残酷的人类。简直像奥克一样坏，体形还大得多。斯密戈认为他们是从比大河尽头还远的南方来的：他们是从那条路上来的。他们已经进了黑门，但后面可能还有更多会来。总是有更多的人去魔多。有一天所有的人都会进到里面去。”

“有没有毛象[1]？”山姆问，热心打听异地的消息，于是忘了恐惧。

“没有，没有毛象。什么是毛象？”咕噜说。

山姆站起身，将双手背在背后（他每次“吟诗”的时候都是这样），

然后开始吟诵：

我颜色如鼠灰，
身巨如房屋，
鼻子像长蛇，
沉缓过草原，
脚步震大地，
沿途树木摧。
生长在南方，
嘴里有长角，
大耳扇扇摇。
脚步不停歇，
不曾卧地倒，
甚而永不死。
我乃大毛象，
身形最巨大，
又高又壮年纪老，
你若见到我，
永远难忘怀。
若只凭传言，
不信我是真。

我乃老毛象，

从来不说谎。

“这个，是夏尔的一首歌谣。”他念完了之后说，“也许是胡诌，也许不是。不过，你知道，我们也有自己的故事，有来自南方的消息。过去，霍比特人也习惯不时出去闯荡，只不过真回来的人不多，他们所说的也不是全都能信——俗话说，那都是布理来的消息，可不是跟夏尔说法一样靠得住。但是我听说过太阳地的大种人的故事，那地方在很远的南方。在我们的故事里，他们叫斯乌廷人[2]。据说，他们打仗时骑在毛象上。他们把房子跟塔楼之类的都搭在毛象的背上，毛象还会互相丢石头和树木。所以，当你说：‘南方来的人类，全都穿红戴金。’我才会说：‘有没有毛象？’因为要是有的话，我打算看一看，不管这要不要冒险。不过，现在我估计我永远都看不到毛象啦。也许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动物。”他长叹一声。

“没有，没有毛象。”咕噜又说了一次，“斯密戈没听说过这种动物。他也不想看见它们。他也不想要它们存在。斯密戈想要离开这里，去躲在一个安全点的地方。斯密戈想要主人走。好主人，他不愿意跟斯密戈走吗？”

弗罗多站了起来。刚才，当山姆炫耀着念起那首关于毛象 的炉边老歌谣时，他曾忘了所有忧虑笑了出来，而笑声也将他从迟疑中解放出来。“我真希望我们有一千只毛象，并且甘道夫领头骑在一只白色的毛象背上。”他说，“如此一来，我们说不定能杀出一条路进入那邪恶之地。可惜我们没有，只有我们疲惫的两条腿，仅此而已啦。好了，斯密戈，三次转折也许会带来最好的结果。我会跟你去。”

“好主人，聪明的主人，亲切的主人！”咕噜高兴地叫道，一边轻拍着弗罗多的膝盖，“好主人！那么，好霍比特人，现在就在岩石的阴影下休息吧，靠近那些石头底下！躺下来安静休息，直到大黄脸离开。然后我们就能赶快动身。我们一定要像影子一样，悄悄地快速离开！”

---

[1] 毛象（Oliphaunt），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提到，该名是霍比特人对“大象”（elephant）的说法，很可能是elephant的变体，故要求该名音译。但他的要求是针对接近英语的拼音文字而言，中文的音译不可能令读者联想到“大象”，故此处采用接近的意译。——译者注

[2] 斯乌廷人（Swertings），夏尔居民对生活在遥远南方的黑皮肤人类的称呼。该名与通用语中的“黝黑人类”（Swarthy Men）显然有联系。托尔金要求该名音译，如能饱含“黑”的意思最好。——译者注

第四章 香草炖野兔

Of Herbs and Stewed Rabbit

白昼余下的几个钟头，他们都在休息，随着太阳的移动而挪动，藏身阴影中，直到他们所在的洼坑西缘的影子终于变得很长，黑暗笼罩了整个洼坑。然后，他们吃了点东西，省着喝了点水。咕噜什么都没吃，但是高高兴兴地喝了他们给的水。

“很快就会有很多水了，”他舔着嘴唇说，“好水从好多小溪里往下流进大河，我们要去的地方有很好的水。也许斯密戈还能在那儿找到吃的，他饿得要命，是的，咕噜！”他将两只又大又扁的手放在干瘪的肚子上，眼中又冒出了淡绿的光。

当他们终于出发时，暮色已经很浓了。他们悄悄从坑的西缘爬出去，像幽灵一样潜入了大道边缘那片崎岖不平的乡野。现在是月圆过后三天，月亮要到将近午夜时才会爬上山顶，因此刚入夜时大地漆黑一片。高高的尖牙之塔中燃着一道红光，但是除此之外，魔栏农上再看不见也听不见任何彻夜警戒的迹象。

他们在荒凉的石地里跌跌撞撞地奔逃了许多哩路，那只红眼似乎一直盯着他们。他们不敢走大道，但尽可能地跟着它的路线走，走在它的右侧，又与它保持着很近的距离。他们途中只短暂地休息过一次，等到夜深他们已经很累时，那只红眼终于缩成炽烈的一小点，然后消失了——他们已经转过山脉下层那黑黝黝的北边山肩，正朝南方走去。

他们的心情这时莫名地轻松下来，于是小歇了一会儿，但没久待。咕噜觉得他们走得不够快，按他计算，从魔栏农到去往欧斯吉利亚斯途中的十字路口，有将近三十里格，而他希望能分四次走完。因此，不一会儿他们便又挣扎着上路，直到晨曦在一片广阔灰白的僻静大地上慢慢扩散开来。他们已经走了将近八里格的路。两个霍比特人这时就算有胆子继续走，也实在走不动了。

渐亮的天光，已向他们揭示出一片不那么荒凉贫瘠的大地。他们左边仍然耸立着阴沉不祥的山脉，但他们可以看见近在咫尺的南方大道，此时它转离黑暗的丘陵脚下，偏向西方而去。路的另一边是山坡，覆满了黑压压如同乌云的树木。但他们四周是一片欧石楠丛生的荒地，此外还长着帚石楠、金雀花和山茱萸，以及别的他们不认识的灌木。他们能零星见到小片小片的高大松树。霍比特人尽管疲惫，心情还是又振奋了一点——空气清新又芳香，让他们想起了遥远的夏尔北区的高地。能够走在一片落入黑暗魔君的统治才只有几年，尚未彻底沦入腐朽的土地上，如此缓口气似乎真不错。但是他们并未忘记自己身处险境，也没忘记黑门离得实在太近——尽管看不见，却就在这片阴暗高山的背后。他们环顾四周，寻找一个藏身之处，好在白天尚未过去时躲避那些邪恶的眼目。

白昼过得很不安稳。他们躺在茂密的帚石楠丛中，数着缓慢流逝的时间——时间似乎没什么变化，因为他们仍在埃斐尔度阿斯的阴影下，太阳被遮住了。弗罗多不时会睡着，睡得平静又深沉，也许是因为信任咕噜，也许是太累了顾不得为他费神。但是山姆却发觉自己很难真正入睡，即便咕噜明显已经睡熟，在他那隐秘的梦里哼唧抽搐时，山姆顶多也只打个盹。或许，让他不能成眠的不是不信任，而是饥饿——他已经开始渴望吃上一顿美好的家常饭菜，“刚出锅的热腾腾的美味”。

当夜幕逐渐降临，大地褪成一片混沌灰影时，他们又立刻出发了。咕噜不一会儿就将他们领上了往南的大道。如此一来，虽然危险多了，但他们走得也快多了。他们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大道前方是否有马蹄或脚步声，后头是否有追兵。但是黑夜流逝，他们没听见行人或骑手的声音。

大道是在久远得无人记得的年代里修成的，从魔栏农往下有大约三十哩的一段曾新近整修过，但越往南去道路就越荒败。道路笔直平整，从中仍可看出古时人类的手工巧艺：它不时穿过山坡切出一条路来，或经由形状优美、宽阔耐久的石拱桥跃过小溪。但是到了最后，所有石艺遗迹都荡然无存，只余路边的灌木丛中偶尔探出头来的断裂石柱，以及

仍潜伏在杂草和青苔当中的古老的铺地石板。帚石楠、树木和蕨丛攀爬到坡下，悬长在坡岸上，或在路面上蔓延。道路最后颓圮成一条几乎无人经过，仅容板车行走的乡间小径。但它并未弯曲，仍是笔直向前延伸，为他们指出了最快的路。

如此，他们越过了这片美丽乡野的北界，进入了人类一度称之为伊希利恩的地区。此地树木蓊郁，溪流跌宕。在群星和圆月的照耀下，夜晚变得十分美好，两个霍比特人觉得，越往前走，空气就越芬芳。从咕噜的呼气和喃喃自语中可知他也注意到了这点，但他并不欣赏。当天边曙色初现，他们便再次停下。他们已经来到一条长而深的山沟尽头，深沟中段两壁陡峭，大路从一条石脊上切过。现在他们爬上了西边的沟壁，举目四望。

天色逐渐大亮，他们看见山脉现在远得多了，呈一道弧线逐渐朝东退去，消失在远方。他们转向西方，面前呈现出和缓的山坡，一路下降到深处朦胧的雾气里。他们周围是冷杉、雪松、柏树这样的松香树木组成的小树林，另外还有一些不曾在夏尔见过的树木，树林之间隔着开阔的空地，到处都长着茂盛的芬芳香草和灌木。这趟从幽谷出发的漫长旅程将他们带到了远离自己家乡的南方，但是直到此刻，两个霍比特人来到这片备受庇护的地区，才感觉到了气候的变化。在此，他们随处可见春天活跃的踪迹：蕨类的嫩芽从苔藓和泥地中冒出来，落叶松长出尖尖的绿芽，草地上开满小花，鸟儿欢唱。伊希利恩这片刚铎的花园，如今虽然荒无人迹，却仍生机蓬勃，保留着原始不羁的美丽。

伊希利恩的南边和西边朝向温暖的安都因下游河谷；东边有埃斐尔度阿斯作为屏障，却又没被笼罩在大山的阴影下；北边则有埃敏穆伊保护，远方大海的湿润南风可直吹进来。这里长着许多很久以前种下的参天古树，不知有多少年无人照管，周围乱糟糟长满了随意生发的小苗。这里有小树林和灌木丛：柽柳和气味辛辣的黄连木，橄榄树和月桂；还有刺柏和桃金娘；又有百里香，或是长成一丛一丛，或是蔓延出茂密的木茎，如厚厚的挂毯般遮没了岩石；各种鼠尾草盛开着或蓝或红或淡绿的花；还有墨角兰和新发芽的芫荽，以及许多形态各异、气味多样的香草——山姆的园艺知识都不够用了。石坑和石壁上已经点缀了星星点点的虎耳草和景天。报春花和银莲花从榛树丛中冒出来。倾泻的小溪在奔

向安都因大河的旅程中，暂时在凉爽的山谷里驻足，形成一个个水塘。在水塘旁那茂盛浓绿的草地上，日光兰和许多百合花摇曳着半开的花蕾。

三个旅人转离了道路，走下山坡。他们边走边拨开树丛和香草，从中穿行而过，一股股甜蜜的香气升起，包围了他们。咕噜不停咳嗽干呕，但两个霍比特人都在深深呼吸，山姆还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不是因为觉得好笑，而是因为心情舒畅。他们沿着前方一条奔流而下的小溪走，小溪这时将他们带到一处浅谷中水质清澈的小湖旁。这是古时候一座石砌的水池，如今已经碎裂残破，水池边缘的雕刻几乎全被青苔和玫瑰丛覆盖了。水池周围环绕着一排排剑一般的鸢尾叶，轻轻荡漾着涟漪的深色水面上漂浮着片片睡莲叶。湖很深，水质清新，湖水不断从对岸一处岩石边沿舒缓地溢流而出。

他们在此洗漱一番，又在入水口将新鲜的水畅饮到饱，然后便寻找一个可以藏起来休息的地方。这片土地尽管看似美丽依旧，如今却是大敌的领土。他们离开大道并不远，但即使是这么短的距离，他们已经看见不少旧日战事留下的伤痕，以及奥克和黑暗魔君的其他邪恶爪牙造成的新创：一坑没有掩埋的秽物垃圾，被胡乱砍倒、放任枯死的树木，树皮上还有粗暴的刀痕刻下的可怕魔眼记号和邪恶的如尼文。

一时之间，山姆把魔多忘到了脑后。他在小湖出水口的下方攀爬，摸摸嗅嗅那些陌生的植物和树木。无意中，他撞上了一圈被火烧过的焦土，发现中间是一堆烧焦碎裂的骷髅和头骨，这立刻提醒了他，自己这一行人时刻都面临着危险。虽然这片可怕的饕餮处和屠杀场已经覆上薄薄一层疯长起来的荆棘、野蔷薇和蔓生的铁线莲，但它存在的时间并不久。山姆匆匆赶回同伴的身边，但是什么也没说：那些尸骨最好安眠在那里，不要被咕噜染指打扰。

“我们找个地方歇歇吧。”他说，“别去那下头，我要个高点的地方。”

从小湖往回朝上走一点，他们发现了褐色的厚厚一层去年的蕨类植物。过了这片蕨叶，树叶墨绿的月桂树茂密丛生，攀上陡峭的山坡，坡顶则长满了古老的雪松。他们决定在这里休息，度过这个注定是又明亮

又温暖的白天。这天其实十分适宜他们漫步走过伊希利恩的树林和空地，但尽管奥克回避阳光，这里仍有太多地方他们能够躲藏、监视，此外索隆爪牙众多，其他邪恶的眼目也可能在外游荡。再说，咕噜不肯在大黄脸底下行走。大黄脸很快就会升到埃斐尔度阿斯黑暗的山脊之上，他会因为光和热而畏缩晕倒。

他们还在行进时，山姆就郑重思考过食物的问题。现在，既然面对那道不可逾越的黑门时的绝望感被抛到了身后，他便不像他家少爷那样，坚持不去考虑任务完成之后的生计问题。他觉得，把精灵的行路干粮省下来，留到将来情况更恶劣时吃，怎么看都要明智些。从他估算干粮只够吃三星期那天起，到现在已经过了至少六天了。

“这么下去，我们要是能及时到达火山，那可真得算走运。”他想，“而且我们可能还想回来呢。我们会的！”

此外，在跋涉了一整夜，洗完澡又喝饱之后，他感觉比往常更饿了。在袋下路老厨房的炉火边吃顿晚餐或早餐，这才是他真正想要的。他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便转身去找咕噜。咕噜手脚并用，正偷偷摸摸爬过那片蕨叶，打算独自溜走。

“嘿！咕噜！”山姆说，“你要去哪儿？打猎吗？好吧，你这老家伙听着，你不喜欢我们的食物，而我自己也觉得换换口味挺不坏的。你的新口头禅是永远乐意帮忙 ，那你可以找点适合给饥饿的霍比特人吃的东西吗？”

“可以，也许可以。”咕噜说，“斯密戈永远帮忙，如果他们开口嘶嘶——如果他们客气地开口嘶嘶。”

“行行！”山姆说，“我确实‘开口嘶嘶’了，如果这还不够客气，那我求你嘶嘶。”

咕噜走了，离开了一段时间。弗罗多吃了几口兰巴斯 ，就深深扎进褐色的蕨叶丛里，睡觉去了。山姆看着他，清晨的阳光才刚爬到树荫下，但他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家少爷的脸，还有他搁在身旁地面上的手。这让山姆突然想起了弗罗多受了致命伤后，在埃尔隆德之家沉睡时

的情景。那时山姆在看护着他时，就注意到弗罗多体内似乎不时发出淡淡的光，而现在，那光愈发清晰也愈发明亮了。弗罗多的面容很安详，找不到恐惧和忧虑的痕迹，但那张脸显出了老态，苍老而优美，仿佛岁月的雕凿透过许多原先隐藏着的细致纹路，一朝展露出成效，然而拥有那张脸的人并未改变。这可不是山姆·甘姆吉自己主观的认定。他摇摇头，仿佛找不到恰当的话来说，于是只喃喃道："我爱他。他就是那个样子，有时候不知怎地就会流露出来。但是不管怎样，我就是爱他。"

咕噜悄没声息地回来了，探过山姆的肩膀窥视，他看见了弗罗多，于是闭上眼睛无声无息地爬开去。片刻之后，山姆过来找他，发现他正嚼着什么东西，还在自言自语。他旁边的地上放着两只小兔子，而他开始以贪婪的目光盯着它们。

"斯密戈永远帮忙。"他说，"他带了兔子回来，很好的兔子。但是主人睡着了，也许山姆也想睡觉。现在不要兔子了吧？斯密戈尽力帮忙，但是他没办法一眨眼就抓到很多东西。"

不过，山姆一点不反对吃兔子，他也是这么说的——至少他不反对吃烹煮了的兔子。当然，所有的霍比特人都会烹调，他们在学识字（许多人一辈子都不识字）之前就开始学习烹调的艺术了。但即便是拿霍比特人的标准衡量，山姆也是个好厨子。这一路上条件允许野炊的时候，他已经大展过身手。他仍然心怀侥幸地在背包中带着一部分炊具：一个小火绒盒，大套小的两口小浅锅，锅里又塞了一柄木勺，一把双尖的短叉子，以及几根串肉签。在背包底下还塞着一个扁平木盒，里头藏着那逐渐减少的宝贵东西——食盐。但除此之外，他还需要火和别的东西。他取出刀子，洗干净后磨了磨，便开始收拾那两只兔子，与此同时想了想。他可不会离开，让弗罗多独自沉睡，哪怕几分钟都不成。

"那啥，咕噜，"他说，"我还有一件事要你来办。把这两个锅拿去装满水，再拿回来！"

"斯密戈会去打水，是的。"咕噜说，"不过霍比特人要这么多水做什么？他都喝饱了，他也洗过澡了。"

"你别管，"山姆说，"你要是猜不到，很快也会知道。而且你越快把水打来，就越快知道。你不许弄坏我的锅子，不然我就把你剁成肉酱。"

咕噜走了之后，山姆又端详了下弗罗多。他仍睡得很沉，但这时山姆最讶异的是，他的脸和手竟然这么消瘦。“他太瘦又太累了，”他喃喃道，“霍比特人可不该这样子。我要能把这些兔子炖好了，就去叫他起来。”

山姆挑出最干燥的蕨叶，收集起来堆成一堆，又爬上山坡捡了一捆细枝和碎木头。山坡顶上有段折断的雪松树枝，这给他提供了足够的燃料。他紧贴着坡底那片蕨丛的外缘掘开了草皮，挖了个浅坑，然后把柴火放进去。他精通火石和火绒的用法，很快就生起了一小把火。这火几乎没冒什么烟，而是散发出一股香气。他俯身护着火苗，慢慢添上粗一点的木柴好让火烧旺。这时咕噜回来了，小心翼翼地端着两锅水，一边自言自语地咕哝抱怨着。

他把锅放下，接着突然看见山姆在干什么，忍不住嘶嘶细声尖叫起来，似乎既害怕又生气。“啊咳！嘶嘶——不行！”他叫道，“不可以！蠢霍比特人，笨蛋，对，大笨蛋！他们一定不能这么干！”

“不能干什么？”山姆吃惊地问。

“不能弄出这讨厌嘶嘶的红舌头！”咕噜嘶嘶道，“火，火！火很危险，对很危险。它会烧死，会杀死，它还会把敌人引来，是的它会。”

“我看不会，”山姆说，“只要你不在上头添湿东西使它冒出烟来，我看不出它为啥会招来敌人。但是，万一招来就招来吧。我反正打算冒这个险。我要炖了这些兔子。”

“炖兔子！”咕噜惊愕地细声尖叫，“糟蹋斯密戈给你们省下的美味的肉，可怜的饿肚子的斯密戈！为什么？蠢霍比特人，为什么？它们是小兔子，它们很嫩，它们很香甜。吃了它们，吃了它们！”他伸手去抓那只最近的兔子，兔子已经剥好皮放在火旁。

“等等，等等！”山姆说，“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我们的干粮呛着了你，而生兔肉会呛着我。如果你把兔子给我了，兔子就是随我处置，明白吧，我想炖就炖，而我确实想炖。你不用瞅着我。你再去抓另一只按你喜欢的办法吃吧——找个我看不见的僻静地方就行。这样你就不用看见火，我也不用看见你，咱俩都会开心点。我会注意不让这火冒烟，这

下你该放心了点吧。”

咕噜咕哝抱怨着退开，爬进了那片蕨丛里。山姆拿过锅子忙碌起来。“霍比特人要怎么烹调兔子呢？”他自言自语道，“要放些香草和薯根，尤其是土豆——不消说，还要配上面包。看来我们弄些香草是没问题的。”

“咕噜！”他轻声叫道，“帮人帮到底。我需要一些香草。”咕噜的头从蕨丛中探出来，但他看起来既不想帮忙也不友善。“要几片月桂叶，一些百里香和鼠尾草，这就够了——要在水开之前找来。”山姆说。

“不干！”咕噜说，“斯密戈不高兴。斯密戈也不喜欢有味道的叶子。他不吃草也不吃根，不吃，宝贝，除非他快要饿死或病得厉害，可怜的斯密戈。”

“等水开的时候，斯密戈要是没照吩咐办好，他就要下到货真价实的滚烫的水里去！”山姆吼道，“山姆会把他的脑袋塞进去，是的宝贝。要不是现在季节不对，我还会要他去找芜菁和胡萝卜，还有土豆。我敢打赌，这地方一定到处疯长着这一类的好东西。我愿意付个大价钱来换半打土豆。”

“斯密戈不去，噢不，宝贝，这次不去。”咕噜嘶嘶道，“他害怕，他也很累，而且这个霍比特人不和气，一点也不和气。斯密戈不去挖什么根和胡萝卜嘶嘶，还有——土豆。什么是土豆，宝贝，呃，什么是土豆？”

“就是马——铃——薯——”山姆说，“这可是老头儿的最爱，填饱空肚子的上好东西。不过你不用去找，找不到的。好啦，做个好斯密戈，给我找点香草来，这会改善一下我对你的看法。还有，你要是改过自新，不再变卦，我总有一天会做点土豆给你吃，我会的：给你上一道甘姆吉拿手的炸鱼和薯条。这你总不会拒绝吧。”

“会的，会的，我们会拒绝。糟蹋好鱼，烧焦它。现在就给我鱼，自己留着那讨厌嘶嘶的薯条！”

“噢你真是没的治了，”山姆说，“滚去睡吧！”

到头来，他只能亲自去找需要的香草，不过他倒不至于非得走远，走到看不见他家少爷躺着沉睡的地方去。山姆坐着沉思了一阵子，边照料着火堆直到水煮开。天光越来越亮，空气暖和起来，露珠从草地和树叶上蒸干消失。不一会儿，切成块的兔肉和扎好的香草就在锅里炖上了。随着时间流逝，山姆几乎也睡着了。他让两锅兔肉炖了将近一个钟头，不时用叉子戳戳，看肉烂不烂，并尝尝肉汤的味道。

等他觉得炖够火候，他把锅从火上拿开，悄悄来到了弗罗多旁边。弗罗多半睁开眼睛，见山姆俯身看着他，随即从梦境中清醒过来：那又是一个温和、宁静却又记不得的梦。

“哈罗，山姆！”他说，“没休息吗？有什么不对劲吗？几点了？”

“大约是天亮后两个钟头吧。”山姆说，“照夏尔的钟来算，可能差不多八点半了。不过没什么不对劲的，虽说我得说也不是啥都没错：没有高汤，没有洋葱，没有土豆。我给你炖了点吃的，还有一点肉汤，弗罗多先生。这对你有好处。我没带碗来，也没带啥妥当的东西，你得用口杯慢慢喝，要不就等锅子凉一点以后直接从锅里喝。”

弗罗多打个呵欠，伸了个懒腰。“山姆，你本来也该睡一下的。”他说，“而且在这一带生火很危险。不过我是觉得饿了。嗯！我在这儿能闻到吗？你炖了什么？”

“一份斯密戈送的礼物，”山姆说，“两只小野兔，不过我估计咕噜现在正后悔呢。可惜除了一点香草，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调味。”

山姆和他家少爷坐在蕨丛中紧靠边缘的地方，两人合用旧叉子和勺子，就着锅子吃起炖肉来。他们还放开肚子各吃了半块精灵干粮，这简直要算一顿盛宴了。

“呦！咕噜！”山姆轻吹了声口哨叫道，“过来！你还来得及改主意。你要是想尝尝炖兔肉，这儿还剩了点。”没人回答。

“噢算了，我估计他自己去找吃的了。我们把它吃完吧。”山姆说。

“然后你一定得睡一会儿。”弗罗多说。

“那我打盹的时候你可别睡着了，弗罗多先生。我可不怎么信任他。他身上那个缺德鬼——就是那个坏咕噜，你懂我的意思吧——他的影响还大得很，而且还变得更厉害啦。不过我觉得他现在多半想先掐死我。我不正眼看他，他也不正眼看我，他一点也不喜欢山姆，噢不宝贝，一点也不喜欢。”

他们吃完后，山姆去溪边洗那些家当。当他起身往回走时，他回头往山坡上看了一眼。那时，他看见太阳已经升到始终弥漫在东边的蒸汽——或烟雾，或阴影，或天知道什么东西——的上面了，金色的光芒照在周围的树木和空地上。然后，他注意到有一道稀薄的蓝灰色烟柱，反射着阳光，看得清清楚楚，正从上方的灌木丛中盘旋上升。他猛然一惊，意识到这是他炖肉用的小火堆，他忘记把它扑灭了。

“这下糟了！真没想到它会这么显眼！”他咕哝着，开始匆忙往回赶。蓦地，他停下脚步，仔细聆听：他是不是听见了一声口哨？要不就是什么陌生的鸟叫？如果那是口哨，声音却不是从弗罗多的方向传来——就在这时，又从另一个地方传来了！山姆开始尽力往山坡上跑去。

他发现是一根小树枝烧到了搁在外面的一端，结果点燃了火堆边缘的一些蕨叶，而蕨叶烧了起来，让湿润的草皮冒起了烟。他急忙把余火踏熄，把灰烬踢散，又把挖出来的草皮填回洞里，然后才爬回弗罗多身边。

“你有没有听到一声口哨，还有一声像是回应？”他问，“就几分钟以前的事儿。我希望那只是鸟，但是听起来不太像。我觉得，更像是有人模仿鸟叫。还有，恐怕刚才我生的那个火冒了烟。要是我招来了麻烦，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而且可能也没机会原谅！”

“嘘！”弗罗多耳语说，“我想我听见好多说话声。”

两个霍比特人捆好小背包，背上肩头，准备好随时奔逃，然后爬进

蕨丛的深处。他们蹲在那里聆听。

毫无疑问是有几个声音，正在压低音量秘密交谈，但是很近，而且越来越近。接着，他们旁边骤然响起了清晰的语声。

“这里！烟就是从这里冒出来的！”那声音说，“它肯定就在附近，无疑就在蕨丛里。我们能抓住它，就像抓住掉进陷阱的兔子一样，然后就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对，还有它都知道什么！”第二个声音说。

登时，四个男人从不同方向大步穿过蕨丛而来。反正这时逃跑和躲藏都不可能了，弗罗多和山姆索性跳了起来，背对背靠着，并抽出了短剑。

或许他们对自己眼前所见吃了一惊，不过捉到他们的人却吃了更大一惊。四个高大的人类站在那里，两个人手中握着长矛，矛头阔大雪亮，两个人拿着大弓，弓几乎有一人高，巨大的箭筒里装着绿羽毛的长箭。四人身侧全都挂着剑，身穿深浅不同的绿色和棕色的衣服，仿佛是为了在伊希利恩的林中空地里走动时更不容易被瞧见。他们戴着绿色的护臂手套，用兜帽罩住头，还戴着绿色的面罩，只有眼睛露在外面，十分明亮锐利。弗罗多立刻想到了波洛米尔，因为这些人类的身形、举止和说话的方式都很像他。

“我们没找到要找的。”一人说，“而我们找到的这是什么啊？”

“不是奥克。”另一人说，松开了剑柄——之前他看见弗罗多手中刺叮的闪光，立刻握住了自己的剑。

“精灵吗？”第三人语带怀疑地说。

“不！不是精灵。”个子最高的第四人说，他显然是这一行人的首领，“如今精灵不来伊希利恩走动。而且，据说精灵看起来都惊人的美丽。”

“你这意思是说，我们长得很难看喽。”山姆说，“谢谢你的美言。等你品头论足完了我们，或许你能说说你们 是谁，为啥不让两个疲倦

的旅人休息。”

那个高大的绿衣人冷冷笑了笑。“我是刚铎的统帅法拉米尔。”他说，“不过此地没有旅人，有的不是邪黑塔的爪牙，便是白塔的属下。”

“但我们两者都不是。”弗罗多说，“而且，无论统帅法拉米尔怎么说，我们都确实是旅人。”

“那就快说你们是什么人，身负什么使命。”法拉米尔说，“我们还有任务，这不是猜谜谈判的时间或场合。快说！你们的第三个同伴在哪里？”

“第三个？”

“对，那个鬼鬼祟祟的家伙，我们看见他把鼻子扎到下面那边的水池里。他长得实在不讨人喜欢。我猜是种奥克的奸细，要不就是他们手下的生物。但是他使诡计摆脱了我们。”

“我不知道他在哪里。”弗罗多说，“他只是我们在路上碰巧遇到的同伴。我对他负不了责任。如果你们碰到他，且饶他一命。将他带来或交给我们。他只是个流浪的不幸家伙，但我已经把他纳入照顾一阵子了。至于我们，我们是来自夏尔的霍比特人，那个地方远在西北方，要渡过许多河流。我是卓果之子弗罗多，跟我在一起的这位是汉姆法斯特之子山姆怀斯，是我忠实的霍比特仆人。我们从幽谷，也就是有人称之为伊姆拉缀斯的地方，远道而来。”听到这里，法拉米尔一惊，变得专注起来。“我们曾有七个同伴：在墨瑞亚失去了一个，余下的六个我们在涝洛斯瀑布上方的帕斯嘉兰离开了他们。有两个跟我同族，还有一个矮人，一个精灵，两个人类——他们是阿拉贡和波洛米尔，波洛米尔说他来自南方一座名叫米那斯提力斯的城。”

“波洛米尔！”四个人异口同声叫起来。

“宰相德内梭尔之子波洛米尔？”法拉米尔说，脸上浮现出一种异样的严厉神情，“你们跟他一起来的？如果这话属实，那确实是新闻。小陌生人，你们要知道，德内梭尔之子波洛米尔乃是白塔的至高守护，也是我们的元帅，我们极其想念他。你们到底是谁？跟他有什么关系？快说，太阳正在升高！”

弗罗多反问："你知道波洛米尔带去幽谷的谜语吗？

寻找断剑，

它隐于伊姆拉缀斯。"

"这些话我们确实知道。"法拉米尔震惊地说，"既然你们也知道，多少证明你们所言不虚。"

"我刚才提到的阿拉贡，就是断剑的拥有者。"弗罗多说，"而我们就是那首谜语诗中提到的半身人。"

"这一点我看得出。"法拉米尔若有所思地说，"或者说，我看得出这是有可能的。那么伊熙尔杜的克星是什么？"

"那还隐而未现。"弗罗多说，"毫无疑问，总有一天会真相大白。"

"此事我们必须详加了解。"法拉米尔说，"还要了解你是为了什么才来到这么远的东方，来到那边——"他指了指，但没有说出名字，"——的阴影底下。但现在不行。我们正有急事要办。你们身在险境，今天无论在野地里还是大道上都走不了多远。今天中午之前，附近必要发生一场恶斗，此后要么是死亡，要么是迅速逃回安都因大河那边。我会留下两个人保护你们，这既是为你们好，也是为了我自己。在这片土地上，明智的人不相信萍水相逢。若我归来，我会再跟你们谈谈。"

"再会！"弗罗多说，深深鞠了一躬，"你尽可随意猜想，但我是独一大敌所有敌人的朋友。如果我们半身人一族可以指望为你们这样强壮又勇敢的人出点力，并且我的任务也允许的话，我们愿意跟你走。愿你们的剑光明闪耀！"

"半身人无论其他方面如何，倒真是彬彬有礼的种族。"法拉米尔说，"再会！"

两个霍比特人重新坐下，但他们都没有把心中的想法和疑虑跟对方

说。那两个留下的人，就在近旁那片墨绿月桂树的斑驳树影下警戒着。白天渐渐热了起来，他们不时取下面罩来凉快一下，弗罗多发现他们是出类拔萃的人类，皮肤白皙，深色头发，灰眼睛，高傲的脸孔含着忧伤。他们彼此低声交谈，一开始用的是通用语，不过说的时候循着旧日的风范，然后他们换成了一种自己的语言。弗罗多听着听着，不禁惊讶起来，因为他察觉到他们说的是精灵语，不然就是一种跟精灵语相去无几的语言。他惊奇地看着他们，因为这一来他知道了：他们必定是南方的杜内丹人，是西方之地诸王的后裔子孙。

过了一会儿，他开始跟他们说话；但是他们答得很慢也很谨慎。他们自我介绍分别是玛布隆和达姆罗德，是刚铎的士兵，属于伊希利恩突击队[1]，因为他们的祖先曾经生活在伊希利恩，但是伊希利恩沦陷了。宰相德内梭尔选出一些这样出身的人组织了一支突击队，派他们秘密渡过安都因河（怎么渡过和从哪里渡过，他们都不肯说），去骚扰那些在大河和埃斐尔度阿斯之间的地区游荡的奥克和其他敌人。

“从这里到安都因大河的东岸，将近十里格，”玛布隆说，“我们很少深入野外这么远。但是我们此行负有新的使命：我们前来伏击哈拉德的人类。诅咒他们！”

“对，诅咒那些南蛮子！”达姆罗德说，“据说古时候刚铎跟遥远南方的哈拉德诸国有贸易往来，不过从来没建立友谊。那些年间，我们的边界远过南方的安都因河口，而南方诸国中离我们最近的乌姆巴尔也承认我们的统治。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人类的许多世代过去，我们之间再无来往。近来，我们得知大敌的势力已经渗入他们当中，他们也投靠他，或者说重归他的麾下——他们向来心甘情愿归顺他的意愿——东方的许多地区也都是一样。我不怀疑刚铎的气数将尽，米那斯提力斯的城墙已难逃一劫，他的力量和恶意实在太强大了。”

“但是，我们不会坐视不管，让他为所欲为！”玛布隆说，“这些该死的南蛮子正沿古道行军而来，去壮大邪黑塔麾下的力量——没错，走的就是刚铎的工艺所铺就的道路。就我们所知，他们的行军比以往更加肆无忌惮，他们觉得新主子的力量已经足够强大，到了连他那些山岭的影子都能保护他们的地步。我们前来是要再给他们一个教训。几天前我们获得情报，他们的主力大军正在向北而来。按我们的估计，他们有一个军团将在大约中午之前经过上面那条路穿沟而过的地方。路是可以穿

过，但他们可不行！只要法拉米尔是统帅，他们就休想。现在所有的危险行动都是他领军，不过他挺命大的，要不就是命运对他有别的安排。”

他们说着说着，渐渐都住了口，只静静聆听着。万物似乎全都安静下来，充满警戒。山姆蹲在蕨丛边缘，悄悄朝外望。他凭着霍比特人的锐利目光，看见周围还有许多人类。他看得见他们正潜上山坡，有的单独行动，有的列成长队前行，始终走在树林或灌木丛的浓荫底下，或是在草地和灌木间爬行——他们穿着棕色与绿色的衣物，身影几乎辨认不出。他们全都戴着兜帽和面罩，手上都戴着护臂手套，携带的武器与法拉米尔及他的同伴相似。没多久，他们就尽数经过，没了踪影。太阳继续升高，直到接近南方。树荫缩短了。

“我纳闷那个讨厌的咕噜哪儿去了？”山姆爬回树荫深处时想着，“他现在相当有可能被当做奥克宰了，要不然就是叫大黄脸给烤焦了。不过我猜他会照顾自己的。”他在弗罗多身边躺下，开始打瞌睡。

他猛然醒来，觉得自己听见了号角声。他坐了起来。现在已经是正午时分了。两个护卫站在树荫中，警觉又紧张。突然间，更大的号角声传了过来，并且毫无疑问就在上方，在山坡顶上。山姆觉得自己还听见了哀嚎和狂乱的喊叫，但声音很模糊，仿佛是从远处的山洞中传来一般。接着，他们附近霎时爆发出一片厮杀声，就在他们躲藏处的正上方。他可以清楚听见钢铁相击的铿锵，利剑砍上铁头盔的叮当响，刀刃劈上盾牌的沉闷声；人们在嘶吼尖叫，还有个清晰洪亮的声音在大喊：“刚铎！刚铎！ ”

“听起来就像有一百个铁匠在一块儿同时打铁！”山姆对弗罗多说，“我可真不希望他们再靠近啦。”

但是厮杀声变得更近了。“他们过来了！”达姆罗德喊道，“看！有些南蛮子冲出了包围圈，从大道上逃了，就在那边！我们的人在追杀他们，队长冲在最前面。”

按捺不住要看个究竟的山姆，这会儿奔到了两个守卫身边。他往坡上爬了一小段，到了一棵较大的月桂树下。有那么片刻，他瞥见不远处有几个身穿红衣的黝黑人类正奔下山坡，穿着绿衣的战士动作迅捷地紧追在后，在他们奔逃中将他们砍倒。空中箭如飞蝗。接着，突然有个人从掩护他们藏身的山壁边沿径直摔了下来，落地时压折了一些小树，几乎滚到了他们头上。那人最后停在几呎外的蕨丛里，脸朝下，颈后的金色护颈下方扎着绿色的羽箭。他猩红的战袍被扯破了，层叠的黄铜铠甲被砍得凹凸裂开，编束着黄金的黑色发辫浸透了鲜血。他棕色的手仍紧紧抓着一把断剑的剑柄。

这是山姆第一次看见人类与人类之间的战斗，他不怎么喜欢。他很庆幸自己看不见那张死人脸。他纳闷那人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来，内心是不是真的很邪恶，是什么谎言或威胁让他离开家乡长途跋涉到此，以及他是否真的不愿待在家乡过着平静的日子——凡此种种在他脑中一闪，又被迅速逐了出去。因为就在玛布隆迈步朝那倒卧的尸体走去时，又有新的嘈杂声响了起来。高声嚎叫和呼喊。山姆还听见其中夹杂着刺耳的咆哮或喇叭声。然后是巨大沉重的砰砰响和撞击声，就像巨大的锤子夯向地面。

“小心！小心！”达姆罗德对他的同伴喊道，“愿维拉令他转向！猛犸！[2] 猛犸！”

山姆惊惧交加但又无限欢喜地看见，一个庞然巨物闯出树林猛冲下山坡。它大得就像一栋房子——他觉得它比房子还大得多，简直是一座移动的灰色小山。或许，是惧怕和好奇让它在霍比特人眼中被放大了，不过，哈拉德的猛犸确实是庞然巨兽，如今中洲已经没有他这样的动物了。那些日后仍活在大地上的他的同类，不过是他魁伟与威武的缩影而已。他朝着观者们直奔而来，接着在千钧一发之际转了方向，就在区区几码开外经过，令大地在他们脚下震动。他的巨腿粗壮如树，巨耳张开如帆，长鼻高举如即将发动进攻的巨蟒，小红眼睛里满是狂暴之色。他上翘如号角的长牙箍着金箍，上面还滴着血。他身上猩红与金色的饰毯已经扯得稀烂，随风啪啪飘舞着。他拱起的背上驮着一个像是战塔的巨物，也已在他狂怒穿过树林时撞得破烂不堪。在他高高的脖子上还有个小小的人影紧抱着不放手——那其实是个魁梧的战士，在斯乌廷人当中得算巨人了。

这巨兽在盲目狂怒中笨拙地前行，轰然踏过了水池和灌木丛。羽箭射上他皮革粗厚的身体两侧，不是弹开就是折断，而他毫发无伤。交战的双方人类都在他面前飞奔逃避，但他还是追上许多人，将他们踩扁在地。不一会儿他就从视野中消失了，只余逐渐远去的隆隆踩踏声。山姆再也没听说他后来怎么样了：究竟是逃进野地中游荡了一阵子，直到死在远离家园的异乡，还是落入了深坑陷阱中，或者他在狂怒中一路直扎进大河里，遭了灭顶之灾。

山姆深深吸了口气。“这不就是头毛象吗！”他说，“所以，真的有毛象啊！我终于见到了一头！真是值了！但是家乡绝对没人会相信我的。好了，要是这就完了，那我也该睡一下了。”

“趁能睡时快睡吧。”玛布隆说，“如果队长没受伤，他会回来的。等他回来，我们就立刻启程。我们的作为要不了多久就会传到大敌耳里，很快就会有追兵来追我们的。”

“你们要走的时候小声一点就是了！”山姆说，“不用打扰我睡觉。我可是走了一整晚的路。”

玛布隆大笑。“山姆怀斯大人，我看队长不会把你们留在这里。”他说，“你且等着瞧吧。”

---

[1] 伊希利恩突击队（Rangers of Ithilien），此处Ranger的译法和北方杜内丹人的“游民”（Ranger）有区别，这是有意为之。布理等“不喜欢麻烦”的地方的“正派”居民称以阿拉贡为代表的北方杜内丹人为Ranger，这是一个略带贬义的称呼，取该词“漫游者，流浪者”的含义，所以译作“游民”；而法拉米尔带领的这群刚铎战士属于正规军，职责是巡逻与游击，所以译作“伊希利恩突击队”，单个战士则译为“尖兵”。——译者注

[2] 猛犸（Mûmak，复数Mûmakil），哈拉德人对他们在战斗中使用的一种类似大象的巨兽的称呼。刚铎沿用了Mûmakil这个名称，以称呼同一种生物。这种生物便是霍比特人语言中的“毛象”（Oliphaunt）。基于类似Oliphaunt译法的考虑，于此将Mûmak及其复数形式Mûmakil都译作“猛犸”。——译者注

第五章 西方之窗

The Window on the West

山姆感觉自己才打了几分钟瞌睡，然而当他一觉醒来，却发现时间已近黄昏。法拉米尔已经回来了，并且带回了许多人。事实上，这次突袭的所有幸存者此时全都聚集在附近的山坡上，足有两三百人之多。他们围坐成一个宽大的半圆形，法拉米尔坐在缺口中间的地上，而弗罗多站在他面前。那场面看起来异常像是审问犯人。

山姆从蕨丛中悄悄爬了出来，但是没人注意他。他在人群的后排找了个可以看见和听清一切的地方坐下。他专注地观看聆听，准备好必要时冲上前去帮助他家少爷。法拉米尔这时已经摘了面罩，山姆可以看见他的脸了：那张脸严肃又威严，审视人的目光隐隐透出一种敏锐的机智。那双牢牢盯着弗罗多的灰眼睛里写着怀疑。

山姆很快就意识到，这位统帅对弗罗多关于自己的陈述有好几点不满意：他在那支从幽谷出发的远征队中扮演什么角色？他为什么离开波洛米尔？他现在又要去哪里？特别是伊熙尔杜的克星，法拉米尔多次回到这个话题上来。他显然看出弗罗多有事瞒着他，而且那事至关重要。

“但是，是半身人的到来，才使伊熙尔杜的克星苏醒，这话多少得这么理解。”他强调说，“如果你就是谜语诗中提到的那位半身人，毫无疑问你把这个东西——不管它到底是什么——带到了你所说的那场会议上，而波洛米尔在那里看到了它。你要否认吗？”

弗罗多没有回答。“那好！”法拉米尔说，“既然如此，我希望从你这里多了解一些此事。因为波洛米尔关心的事，我也关心。伊熙尔杜是让一支奥克的箭射死的，至少古老的传说是如此讲述。但是奥克的箭车载斗量，单单一支可不会被刚铎的波洛米尔视为厄运的记号。你保有这个东西吗？你说，它还隐而未现，但那难道不是因为你选择隐藏它吗？”

“不，不是因为我选择。”弗罗多答道，“它不属于我。它不属于任

何凡人，无论伟大或渺小。不过，若真有人有权要求拥有它，那人也应该是我之前提过的阿拉松之子阿拉贡。他是我们一行人从墨瑞亚到涝洛斯瀑布的领队。”

“为什么领队的是他，而不是埃兰迪尔的儿子们所建之城的城主之子波洛米尔？”

“因为阿拉贡乃是埃兰迪尔之子伊熙尔杜本人的嫡传后裔。他所佩的剑乃是埃兰迪尔之剑。”

围坐着的人闻言无不震惊，纷纷窃窃低语起来。有的大声喊道：“埃兰迪尔之剑！埃兰迪尔之剑前来米那斯提力斯！这真是不得了的消息！”但是法拉米尔毫不动容。

“也许，”他说，“但是，如此事关重大的主张必须确认才是，且需要明确的证据——假如这位阿拉贡当真来到米那斯提力斯的话。我六天前出发时，他还没来，任何一位你的同伴都还没有到。”

“波洛米尔认可这主张。”弗罗多说，“事实上，如果波洛米尔在此，他就会回答你的所有问题。由于他多日以前就已经抵达涝洛斯瀑布，而且那时他打定主意要直接回你们的城去，所以，如果你回去，你很快就能在那边得知答案。他知道我在远征队中的角色，远征队其他所有成员也都知道，因为伊姆拉缀斯的埃尔隆德亲自在会议的众人面前，指定由我担负这项使命。我为了这项使命来到这片乡野，但是我无权向远征队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此事。然而，那些宣称反抗大敌的人，不对此事加以阻挠才是明智之举。”

不管弗罗多内心感受如何，他的语气是高傲的。山姆对此表示赞许，但这并没有让法拉米尔感到满意。

“这么说，”他说，“你是让我管好自己的事，赶紧回自己家去，别来管你是吧。而当波洛米尔归来，他就会解释一切。你说，当他归来！你是波洛米尔的朋友吗？”

波洛米尔袭击自己的情景，又生动地浮现在弗罗多的脑海中，他不由得迟疑了片刻。法拉米尔盯着他的眼神严厉起来。“波洛米尔是我们远征队的英勇一员。”弗罗多终于说道，“是的，就我这方而言，我是他

的朋友。”

法拉米尔冷冷地一笑：“那么，你若知道波洛米尔死了，会悲伤吧？”

“我当然会悲伤。”弗罗多说。接着，他捕捉到法拉米尔的眼神，不觉一愣。“死了？”他说，“你是说，他真的死了，而你早就知道？你一直在用话套我，耍我？还是你现在要用假话来诱骗我落网？”

“就算是奥克我也不会用假话来诱骗。”法拉米尔说。

“那他是怎么死的？既然你说你离城时远征队的人都还没到，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关于他是怎么死的，我原本希望他的朋友和伙伴能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但我们分开时，他还活得好好的，身强力壮。就我所知他还活着。不过，这世道确实凶险重重。”

“确实凶险重重。”法拉米尔说，“背信弃义尤其不少。”

山姆本来就对这场谈话感到越来越不耐烦，越来越恼火，而法拉米尔最后这句话超出了他容忍的极限。他一个箭步冲到这圈人群中央，大步走到了自家少爷身边。

“请你原谅，弗罗多先生。”他说，“可这实在是够啦。你已经吃了那么多苦头，都是为了别人好，当然也包括他跟这儿所有这些了不起的人类。他没权利这么跟你说话。

“听着，统帅大人！”他叉开双腿站在法拉米尔面前，两手叉腰，脸上的神情就像在对付一个闯入果园，被抓住质问时却拿“找调味酱”来搪塞的霍比特小孩。周围人群中响起一阵嗡嗡低语，但还有一些看热闹的人不禁咧嘴而笑：他们的统帅坐在地上，跟一个怒气冲冲大叉着双腿站着的年轻霍比特人大眼瞪小眼，这场面可真是他们前所未见的奇

景。“听着！”山姆说，“你到底要逼问什么？趁着魔多的所有奥克还没一窝蜂赶来收拾我们之前，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好了！你要是以为我家少爷谋杀了这个波洛米尔然后逃之夭夭，你就是脑袋给门板夹了。但你要是想这么说，那就说啊！然后让我们知道你打算怎么办。可惜的是，那些成天说着要对抗大敌的人，却不让别人按自己的方式作点儿贡献，而硬要干涉。现在大敌要是看得见你，他肯定高兴得不行，多半会觉得自己又得了个新朋友。”

“耐心点！”法拉米尔说，但并未恼怒，“别在你家少爷面前插嘴，他比你更有头脑。而我们面临的危险，我也不需要任何人指点。即便如此，我还是挪出一点时间，为的是公正裁决这件疑难之事。我若像你一样性急，我本来可能早就把你杀了。须知，我奉命杀掉所有未经刚铎宰相允许而擅闯此地之人。但不管是人是兽，我都不会无缘无故杀害，而即使有必要，我下手时也并不心喜。同样，我也不说无谓之言。所以，不必担心。在你家少爷旁边坐下，闭上嘴！”

山姆一屁股坐下，脸涨得通红。法拉米尔再次转向弗罗多：“你问我，我怎么知道德内梭尔的儿子死了。死讯传播的方式多种多样。常言说，亲人一夜闻生死 。波洛米尔是我哥哥。”

他脸上掠过了一道悲伤的暗影：“波洛米尔大人随身带着的装备里，你可记得什么特别的东西吗？”

弗罗多想了片刻，既担心这当中会不会又有什么圈套，又纳闷这场讨论将会如何收场。他好不容易才使魔戒免于落入波洛米尔的骄傲掌握，而如今置身在这许多孔武有力的人类当中，他会有怎样的遭遇，他心中没底。但是，他内心感觉到法拉米尔虽然外表酷似他哥哥，却更坚定也更有智慧，而且不那么自以为是。“我记得波洛米尔随身带着一支号角。”他终于说。

“你记得不错，像是真正见过他的人。”法拉米尔说，“那么，或许你能在脑海中记起它的样子：那是一支巨大的东方野牛角，以银丝缚紧，刻有古文字。这号角向来由我们家族的长子携带，已经传了许多世代。据说，紧急关头，无论在刚铎境内——这是指王国古时的范围——的何处吹响它，都绝不会无人响应。

“在这次危险行动出发之前五天，也就是十一天前的大约这个时

间，我听到了那支号角吹响的声音。听起来似乎是从北方传来，声音微弱，仿佛只不过是想像中的回声。我父亲和我，我们都认为这是个凶兆，因为自从波洛米尔离开之后，我们都不曾听到他的消息，我们边界的守卫也不曾见他经过。而在此之后的第三个晚上，我又遇见了一件更怪的事。

“那天夜里我坐在安都因大河边，在朦胧的新月下灰暗的寂夜里，看着川流不息的河水，悲伤的芦苇沙沙作响。我们一向这样监视着欧斯吉利亚斯附近的河岸，如今我们的敌人已经占领了那座城的一部分，并从那里出击，骚扰劫掠我们的领土。但那天晚上，在午夜时分，整个世界都在沉睡。然后，我看见，或者说我觉得我看见，水面上漂着一艘小船。它式样奇特，船首很高，闪烁着灰色光辉，船上不见人划桨，也不见人掌舵。

“我不禁感到敬畏，因为它通体散发着淡淡的光晕。我起身走到河岸边，开始往水里走去，因为我被它吸引了。接着，小船转向，朝我漂了过来，并且从容不迫，就在我触手可及的地方徐徐漂过，但我不敢碰它。它吃水很深，仿佛载着重荷，而当它从我眼前经过时，我觉得船中仿佛盛满了清水，光就是自那水中透出，水波荡漾，拍打着一个躺在水中沉睡的战士。

“他的膝上放着一把断剑。我看见他浑身是伤。那是波洛米尔，我哥哥，已经死了。我认得他的装备，他的剑，他亲爱的面容。只有一样东西我没看见，那就是他的号角。只有一样东西我不识得：他的腰上围着一条像是以金叶连成的精美腰带。‘波洛米尔！’我喊道，‘你的号角哪里去了？你又要去往何方？噢，波洛米尔！’但是他漂过去了。船掉头顺着水流而去，一路散发着微光漂进暗夜里。那就像一场梦，然而又不是梦，因为我没有醒来。我毫不怀疑他已经死了，顺着大河而下，漂向了大海。”

“唉！”弗罗多叹道，“那确实是我所认识的波洛米尔。那条金色的腰带是洛丝罗瑞恩的加拉德瑞尔夫人送给他的。你所见的这些灰色的精灵衣饰，就是她给我们穿上的，这枚别针也是同种工艺造就。”他摸了摸自己咽喉底下那片扣住斗篷的银脉绿叶。

法拉米尔仔细看了看它。“真美。”他说，“不错，正是同种技艺。如此说来，你们穿过了罗瑞恩之地？古时它名为劳瑞林多瑞南，但如今它早已超出了人类的知识界限。”他轻声补充道，看着弗罗多的眼神里多了一份崭新的惊奇，“你的古怪之处，现在我开始有所理解了。你愿意再跟我多说一些吗？想到波洛米尔在望得见自己家园的地方身死，实在令人伤怀。”

“我能说的，都已经告诉你了。”弗罗多答道，“尽管你讲述的故事令我心中充满了不祥的预感。我想，你看见的是个幻象，仅此而已，是种曾经发生或将会发生的噩运的投影——除非它其实是种大敌的骗人把戏。我曾看见死亡沼泽的水塘底下有许多古代美善战士的沉睡面孔，要不然那就是他的妖术造成的错觉。”

“不，绝对不是。”法拉米尔说，“因为他的妖术会使人心里充满厌恶，但我当时心里充满了哀痛和怜悯。”

“但这样的事怎么可能是真的？”弗罗多问道，“绝没有办法把船从托尔布兰迪尔运过岩石山岗，而且波洛米尔决意要渡过恩特沛河和洛汗平原回家。此外，就算里面装满了水，又怎么可能有哪只船乘着大瀑布的急流水沫而下，居然没有在下方翻腾的潭水中翻船？”

“我不知道。”法拉米尔说，“但船是从哪儿来的？”

“从罗瑞恩来的。”弗罗多说，“我们乘着三只那样的小船，顺着安都因大河划桨而下，直到大瀑布。那三只船也是精灵的工艺造就。”

“你虽然经过了隐匿之地，但你看来并不明白它的威力。”法拉米尔说，“人类如果与住在金色森林中的魔法夫人打过交道，那么异事将接踵而来。因为走出这个太阳底下的尘世，对凡人来说是危险的，而且据说，过去那些回来的人没有几个依然如故。

“波洛米尔，噢，波洛米尔！”他叹道，“那位永生不死的夫人，她对你说了什么？她看见了什么？那时有什么从你心中苏醒？你究竟为何要去劳瑞林多瑞南？为什么不走你自己的路，骑着洛汗的骏马在清晨回到家乡 ？”

他重新转向弗罗多，又一次放低了声音：“卓果之子弗罗多，我猜

你能回答这些问题，但或许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现在也不是时候。但为了让你别再认为我看见的是幻象，我要告诉你这件事：至少波洛米尔的号角千真万确回来了，并不是幻觉。号角回来了，却裂成了两半，看起来像是斧头或剑劈的。两半号角各自漂到了岸边：一半是刚铎的哨兵在芦苇丛中发现的，就在北方恩特沛河汇入大河处的下游；另一半则在水中打转，载浮载沉，被一个下水做事的人发现。真是奇怪的机缘巧合，但常言说，谋杀终将水落石出。

“此刻，那支裂成两半的长子的号角，就搁在德内梭尔膝头，他坐在高位上，等候着消息。而你一点都不能告诉我，号角是如何被劈成两半的吗？”

“不，我确实不知道。”弗罗多说，“但是，如果你没有记错日子，你听到号角声那天，正是我们与他们分开的那天——那天，我和我的仆人离开了远征队。现在，你说的事令我满心恐惧。因为倘若波洛米尔在那天遇险并且被害，那我不能不担心我的所有同伴也都凶多吉少。他们可都是我的亲戚与好友啊。

“你难道就不能抛开对我的怀疑，让我走吗？我很累，心中又充满了哀伤和恐惧。但是，我要去完成一个任务，或者说要去试一试，直到我也同样被杀。而且，如果我们的同盟只剩下了我们两个半身人，这项任务就更加紧迫了。

“回去吧，英勇的刚铎统帅法拉米尔，回去适时保卫你的城池，让我前往命运安排我去的地方。”

“我们这场谈话，对我来说并无安慰，”法拉米尔说，“但你听了我的话，肯定是担心过度了。是谁整理了波洛米尔的装束，安排了葬礼？肯定不是奥克或那位不提其名者的爪牙。除非是罗瑞恩的居民亲自去为他办了葬礼，否则，我猜，你们还有一些同伴活着。

“然而不管北方边界发生了什么事，对于你，弗罗多，我不再怀疑了。如果艰难岁月的历练给了我判断人类言语神情的经验，那么，我或许也能依此推断一下半身人！”他这时露出了微笑，“弗罗多，你有种奇异之处，大概是精灵气质吧。但我们的对话比我起初料想得更为事关重大。我现在应当把你带回米那斯提力斯，让你亲自应对德内梭尔。如果事实证明，我此刻选择的路有害于我的城，那么我将以性命相抵，作为

应得的惩罚。因此，我不会匆忙决定该做什么，但现在我们必须立刻离开这里。”

他长身而起，下达了几道命令。聚在他周围的人立刻分散成小队，从不同的路离开，迅速消失在山石树影间。不一会儿，在场的只剩下了玛布隆和达姆罗德。

“弗罗多、山姆怀斯，你们两人跟我和我的护卫一起走。”法拉米尔说，“如果你们原本打算沿那大道往南走，现在已经不可行了。接下来几天路上都不安全，经过这次袭击，往后敌人的监视将会更严密。而且，我想你们今天无论如何都走不远，因为你们累了。我们也是。现在我们将前往一处我们的秘密据点，离此大约不到十哩。奥克和大敌的奸细尚未发现那个地方，就算发现了，我们也能以一当十固守许久。我们可以在那里藏身并休息一阵，你们跟我们一起。明天早晨我会决定怎么做对你我双方最好。”

弗罗多别无选择，只能同意这项要求——或命令。无论如何，这似乎暂时是个明智之举。由于这场刚铎人的突袭，在伊希利恩旅行比以往更危险了。

他们立即出发了。玛布隆和达姆罗德走在稍前一点，法拉米尔、弗罗多和山姆在后。他们从两个霍比特人洗过澡的这一边绕过水塘，涉过了溪流，爬上一道长堤岸，然后进入一片一直往西面下坡的绿荫林地。他们以霍比特人能走的最快速度前行，同时压低了声音交谈。

“我之所以中断我们的谈话，”法拉米尔说，“不只因为这位山姆怀斯先生提醒了我时间紧迫，也因为我们渐渐谈到了一些不便在众人面前公开谈论的事。考虑到这一点，我才撇开伊熙尔杜的克星 不谈，把话题转到我哥哥身上。你对我并非完全坦白，弗罗多。”

“我没有说谎，而且我说了所有能说的实话。”弗罗多说。

“我没怪你。”法拉米尔说，“在我看来，你在困境当中的答话很有技巧，也很有智慧。但我从你说的话里得知——或猜到了——你没说出口的更多信息。你跟波洛米尔相处并不友好；要么就是，你们并非友好地分别。你，以及山姆怀斯先生，我猜都有一些苦衷。且这样说吧：我深爱我的哥哥，会欣然为他的死复仇；但我也非常了解他。伊熙尔杜的

克星 ——我冒险一猜，伊熙尔杜的克星 就是你俩之间的问题所在，它也是在你们远征队中引发争执的缘由。它显然是某种强大的祖传宝物，而倘若我们从古老的故事中吸取过任何教训的话，就该知道，这样的东西向来不会增进盟友之间的和睦。我猜的是不是接近了真相？”

“接近了，”弗罗多说，“但还不完全正确。我们的远征队中尽管有质疑，但没有争执。质疑的是，过了埃敏穆伊之后我们该走哪条路。但是即便如此，古老的故事也教导我们，轻率地谈论这类——祖传宝物，是危险的。”

“啊！那我猜得没错：你单单跟波洛米尔有龃龉。他希望这个东西被带到米那斯提力斯去。唉！这乖谬的命运啊，令你见到他最后一面，却不能畅所欲言，同时令我无法得知我渴望知道的事：在他最后的时刻里，他心中作何感想？但无论他是否犯了错，有一点我很确定：他死得光荣，成就了某种善事。他的面孔比生前还要俊美。

“但是，弗罗多，我起初仍然就伊熙尔杜的克星 一事逼问了你。请原谅我！在那样的时间与场合，这很不明智。我当时没有时间细想。我们刚刚打完艰苦的一仗，有太多事占据了我的心神。但当我跟你谈话时，我逼近了真相，便故意扯开了话题。因为，你必须明白，许多古老学识仍然仅为白城的统治者所知，并未广泛外传。尽管我的家族拥有努门诺尔人的血统，但我们并非埃兰迪尔的后裔。我们这一支的血统可回溯到王室的贤相马迪尔，当时的国王是埃雅努尔，他是阿纳瑞安一脉的最后一人，没有子嗣。埃雅努尔王出征时，马迪尔便代理政事，而国王一去不返。于是从那时开始，白城就由宰相治理，不过那是人类许多世代以前的事了。

“我记得，当波洛米尔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们一起学习我们先祖与白城的历史，他总是对自己父亲不是国王一事感到不快。‘如果国王总不归来，那宰相要过几百年才能变成国王？’他问。而我父亲答道：‘在其他不那么讲究王权的地方，或许经过寥寥几年就可以；但在刚铎，就算一万年也不够。’唉！可怜的波洛米尔。由此，你想必对他有所认识了？”

“是的。”弗罗多说，“但他对阿拉贡执礼甚恭。”

“我毫不怀疑。”法拉米尔说，“如果他如你所言，承认阿拉贡的主

张，他便会十分尊敬阿拉贡。但关键时刻尚未到来。他们尚未抵达米那斯提力斯，尚未在她面临的战争中成为竞争对手。

“不过，我刚才说得远了。我们德内梭尔家族靠着悠久的传统，了解许多古老学识，而且我们的宝库中保存了许多物品：书籍，写在干羊皮纸上的文献，没错，还有刻在石板上、錾在金银箔片上的，用了形形色色的文字。有些如今已经没人能读懂了，其余的也向来很少有人打开来看。我因为曾经学过，可以读懂其中一小部分。正是这些文献吸引了灰袍漫游者来到我们当中。我第一次见到他时，还是个孩子，从那之后他又来过两三次。”

“灰袍漫游者？”弗罗多说，“他可有名字？”

“我们按照精灵的习惯，叫他米斯兰迪尔，”法拉米尔说，“他也愿意我们这么称呼他。‘我在各地有诸多名号，’他说，‘在精灵当中叫米斯兰迪尔，在矮人当中叫沙库恩。我年少时在如今已被遗忘的西方叫欧罗林，在南方叫因卡努斯，在北方叫甘道夫。至于东方，我不去。’”

“甘道夫！”弗罗多说，“我就猜是他。灰袍甘道夫是我最亲爱的顾问，是我们远征队的领队。他在墨瑞亚遇难了。”

“米斯兰迪尔遇难了！”法拉米尔惊道，“厄运似乎紧追着你们同盟这一行人。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一个拥有如此伟大的智慧和力量的人——他在我们当中行过许多精彩奇妙之事——竟会遇难！这世界将被剥夺多少学问啊！你确定吗？他不是仅仅离开你们，去他要去的地方了？”

“唉！我确定。”弗罗多说，“我亲眼见他坠入了无底深渊。”

“我看得出，这里面包含着伟大又恐怖的故事，”法拉米尔说，“或许你晚上可以告诉我。如今我猜，这位米斯兰迪尔不只是一位伟大的博学之士，还是我们这个时代中所行种种重大事迹的伟大推动者。当初他倘若能在我们中间，为我们解开梦中那些令人费解的话语，那么他本来可以向我们揭示那首谜语诗的含义，我们也就不必派出信使。不过，也有可能是：他不会帮我们解谜，而波洛米尔之旅乃是命中注定。米斯兰迪尔从来不告诉我们将会发生何事，也从不表露他意图何在。我不知道

他是如何得到德内梭尔的允许去察看我们宝库中的秘密，而我在他愿意教的时候（这情况很不常见），也从他那里学了一点东西。刚铎建立之初，在达戈拉德曾打过一场大战，那位我们不提其名者便是在此战中被推翻。而此战被米斯兰迪尔视为头等要事，他总是搜寻并询问我们有关此战的记载。他还对伊熙尔杜的故事很感兴趣，尽管我们能告诉他的内容更少，因为伊熙尔杜下场如何，我们自己人也向来都不确定。”

说到这里，法拉米尔压低了声音，犹如耳语：“但我知道，或者说猜到了这点，并且始终存在心里未与他人说起：伊熙尔杜在离开刚铎，从此消失在人世间以前，曾从那位不提其名者的手上取得了某种东西。我认为，这就是米斯兰迪尔追问的答案。但在当时看来，此事只有那些热衷于古代学识的人才关心。即便是在我们争论梦到的那首谜语诗时，我也没想到‘伊熙尔杜的克星 ’会与那是同一样东西。因为，根据我们所知的惟一传说，伊熙尔杜是遭到伏击，丧命于奥克的箭矢，而米斯兰迪尔从来不曾跟我多说。

“这个东西究竟是什么，我还猜不出来。但它一定是种既有力量又很危险的祖传宝物，恐怕是种黑暗魔君设计的凶残武器。如果那是一种有助于在战斗中取得优势之物，那么，我完全可以相信：骄傲无畏又经常鲁莽行动，且总是殷切渴望米那斯提力斯取得胜利——他个人的荣耀也寄托其中——的波洛米尔，很可能会渴望此物，并受到它的引诱。唉，他若不曾接受这项使命离去多好！我父亲和城中的长者本来会选派我去，但他自告奋勇前往，说自己是长子，也更坚毅善战——两者都是事实——而且他怎么也不肯留下。

“但是，你不用再怕！这东西就算摆在大路边，我都不会拾取。纵使米那斯提力斯将沦为废墟，且惟我一人能拯救她，我也不会为了她的利益和我的荣耀而使用黑暗魔君的武器。不，卓果之子弗罗多，我并不想要这样的胜利。”

“参加那场会议的众人也不想要。”弗罗多说，“我自己也一样。我宁愿跟这样的事情毫无瓜葛。”

“至于我，”法拉米尔说，“我愿看见白树再度在诸王的庭院中盛开繁花，我愿看见银王冠归来，米那斯提力斯安享和平。我愿看见米那斯阿诺尔再度如古时一样，充满光明，崇高又美好，美如众后之后，但不

愿见她成为众多奴隶的女主人——不，哪怕是位心肠慈善，奴隶也都心甘情愿的女主人，我也不愿。我们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对抗一个将要吞噬一切的毁灭者，战争就不可避免。但我不会因其锐利而爱雪亮的刀剑，不会因其迅疾而爱箭矢，也不会因其荣耀而爱战士。我只爱他们保卫的对象——努门诺尔人类的城市。并且，我愿人们是为她的往事、她的古老、她的美丽和她如今的智慧而爱她；我不愿人们畏惧她，除非那感情如同人们对睿智长者之威仪的敬畏。

“所以，不要怕我！我不要求你告诉我更多，我甚至不要求你告诉我，我现在所说的是否接近真相。但是，你若肯信任我，或许我能给你目前的任务提供一些建议，无论你的任务是什么——是的，我甚至能帮助你。”

弗罗多并未回答。法拉米尔的话显得那样明智又顺耳，他差一点就屈服于对帮助和建议的渴望，要把心中所想对这个神情严肃的年轻人和盘托出。但他出于某种原因克制了冲动。他内心因为忧惧和悲伤而沉甸甸的。假如他和山姆当真是——这似乎很有可能——如今九行者当中仅存的两人，那么保守他们此行任务的秘密的责任，就落到了他一个人头上。宁可谨慎过头，也好过轻率开口。而且，当他看着法拉米尔，听着法拉米尔的声音时，关于波洛米尔的记忆以及魔戒的诱惑在波洛米尔身上引起的可怕变化，也清晰浮现在他脑海里——他们二人尽管不同，却毕竟是同胞兄弟。

他们默默地走了一段路，像灰绿相间的影子一样从老树下穿过，落足无声。他们头顶上有许多鸟儿在歌唱，伊希利恩的长青树林中，墨绿的树叶搭成光滑的棚顶，太阳照在上面闪闪发亮。

山姆没有参与谈话，但他一直在听，同时也竖起他敏锐的霍比特耳朵，留心着他们周围整片林地中的轻微动静。他注意到一件事：谈话从头到尾，咕噜的名字一次也没出现。他很高兴，不过他觉得倒也不能指望从今往后都不再听到这个名字。他也很快就察觉到，尽管他们是单独行走，但是附近有许多人。不只前方有玛布隆和达姆罗德在阴影中时隐时现，两边还有其他人，而所有的人都在迅速地朝某个指定地点秘密前进。

有一次，他突然回头望去，就像皮肤有种刺痒的感觉，告诉他背后有人在监视。他觉得自己在刹那间瞥见一个小小的黑色身影闪到了一棵树干后头。他张开嘴要叫，但又闭上了。“我不确定，”他暗想，“而且，既然他们选择忘掉那个老坏蛋，我为啥要提醒他们？但愿我也能忘掉他！”

就这样，他们继续前行，直到树林变得稀疏，地势开始更陡地下降。接着，他们再次转向右边，很快来到一条位于狭谷中的小河边。它就是那条从上方远处的圆水池里淌出来的小溪，至此它已壮大成了一条水势湍急的河流，奔腾冲刷着深切的河床中的无数岩石。河道上方悬垂着几种冬青树和墨绿的黄杨。往西望去，他们可以看见下方笼罩在朦胧光晕中的低地和广阔的草地，而在远方，安都因大河的开阔水面在夕阳下闪闪发亮。

“唉！在此我必须对你们失礼了。”法拉米尔说，“我希望你们能原谅一个到目前为止都将礼节置于规定之上，既未杀害亦未捆绑你们的人。但这是命令：陌生人不得睁着眼睛看见我们现在要走的这条路，即便是与我们并肩作战的洛汗人也不例外。我必须蒙上你们的眼睛。”

“如你所愿。”弗罗多说，“就连精灵在必要时也这么做，我们穿过美丽的洛丝罗瑞恩的边界时，也被蒙上了眼睛。矮人吉姆利深感侮辱，但霍比特人忍啦。”

“我要带你们去的地方没有那么美好，”法拉米尔说，“不过我很欣慰，你们甘愿接受这个安排，而不必被强迫。”

他轻声召唤，玛布隆和达姆罗德立刻从林中出来，回到他身边。“蒙上这两位客人的眼睛。”法拉米尔说，“要蒙紧，但不要让他们不适。不要绑住他们的双手。他们会保证不去偷看。我本来可以信任他们自觉闭上眼睛，但是如果脚下绊到东西，眼睛难免会眨动。牵好他们，以免他们绊倒。”

于是，两个护卫用绿围巾蒙住霍比特人的眼睛，给他们戴上兜帽，再把兜帽往下拉到几乎遮住嘴，接着迅速一人拉住一个的手，继续往前走。弗罗多和山姆眼前一抹黑，最后这一哩路的情况如何，只能依赖猜测。不一会儿他们便察觉自己是在下一道陡坡，而且这路越走越窄，很快他们便改成鱼贯前进，两边都能擦碰到岩壁。他们的护卫走在他们背

后，两手稳稳搭住他们的肩膀，给他们指引前进的方向。他们不时碰到高低不平的路面，这时就会被提起来走一阵子，然后再被放下。奔腾河水的喧闹声始终在他们的右方，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大。终于，他们停了下来。玛布隆和达姆罗德引他们原地快速转了几圈，使他们完全失去了方向感。他们又往上爬了一会儿，周围变冷了，嘈杂的流水声也转弱了。接着，他们被扛起来带着往下走，走了许多级阶梯，并转过了一个弯。蓦地，他们又听到了水声，声音很响，似乎就环绕着他们奔腾四溅，他们感到细细的水沫扑到手上和脸上。他们终于又被放下来，脚踏实地了。他们就这样站了片刻，仍被蒙着眼，心里忐忑不安，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没人开口说话。

然后，法拉米尔的声音从背后近处传来："可以让他们看了！"他们的兜帽被掀到后面，蒙眼的布巾被解开。他们眨了眨眼，惊喘了一声。

他们站在一片潮湿的石地上，它打磨光滑，看起来像是门前的台阶，而那粗粗凿出的石门就在他们背后，里面黑洞洞的。但在他们面前，一道薄薄的水帘垂挂下来，近到弗罗多能把胳膊伸进去。这道水帘朝西，帘后夕阳的光线平射过来，红色的光芒撞上水珠，碎成千万道色彩变幻莫测的光束，璀璨迷人。他们仿佛站在某座精灵高塔的窗前，窗帘以金、银、红宝石、蓝宝石、紫水晶串缀而成，珠宝中全都燃着不熄的火焰。

"至少我们运气还好，来得正是时候，能以这景象酬谢你们的耐心。"法拉米尔说，"这是'落日之窗'汉奈斯安努恩，是多泉之地伊希利恩所有瀑布中最美的一处。见过它的陌生人寥寥无几。不过在它背后没有与之相配的高贵宫殿。现在请进来瞧瞧吧！"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夕阳沉了下去，帘上的火光熄灭在流水中。他们转身穿过一道令人生畏的低矮拱门，顿时发现自己置身于一处宽阔粗糙的石室，头顶是凹凸不平的岩石。室中点着几支火把，黯淡的光映在微微发亮的墙上。室内已经有许多人，还有其他人三三两两地穿过侧面一道黑洞洞的窄门走进来。两个霍比特人眼睛渐渐适应了昏暗的光线，于是发现这岩洞比他们猜想得还要大，并且储存着大量的武器和粮食。

"好啦，这就是我们的避难所。"法拉米尔说，"不是什么非常舒适

的地方，但你们可以在这里安稳地过上一夜。至少这里很干爽，还有食物，尽管没有火。那条河曾经流过这个洞穴，从那拱门流出去，但是古代的工匠改了狭谷上游的水道，让溪流从上方两倍高的岩地倾泻下来成了瀑布。随后，除了留下一个入口，所有进入这洞穴的路全被封死，把水和其他一切都阻挡在外。现在这里只有两条出去的路：一条是那边你们被蒙上眼睛带进来的路，另一条就是穿过水帘之窗，落进深深的潭底，那里布满锐利如刀的岩石。现在先歇会儿吧，等晚餐摆上。”

两个霍比特人被带到一个角落，那里有一张矮床，他们愿意的话可以躺下休息。与此同时，人们在洞里四处各自忙碌着，安静又迅速有序。他们从墙边取来轻便的桌子支好，再摆上餐具。大部分餐具简单而朴素，但是全都做工精良：有圆形的大托盘，碗碟有用上过釉的褐陶烧制成的，还有用黄杨木削制成的，光滑又干净。桌上还间或摆了打磨光亮的铜杯和铜盆。统帅的座位安排在最靠里的那张桌子正中，面前摆放了一只高脚纯银酒杯。

法拉米尔在人群中穿梭，轻声询问每个进来的人。有些人是追击完南蛮子后回来的；余下的是那些留在大道附近侦察情况的人，他们最后一批进来。所有南蛮子的下落都探明了，只有那只巨大的猛犸除外——没人知道他下场如何。敌人方面不见任何行动，连一个奥克奸细都不曾出动。

“安博恩，你没看见也没听见任何动静？”法拉米尔问最后进来的人。

“啊，大人，没有。”那人说，“至少没有奥克。但是，我看见了——或者说我以为我看见了——一个有点奇怪的东西。外面天色很暗了，草木皆兵在所难免，因此那可能就是只松鼠而已。”山姆听见这话，立刻竖起了耳朵。“但如果那真是松鼠的话，它就是黑的，而且我没看见尾巴。它就像个地上的影子，我一走近它便飞奔到树后，然后飞快地爬上树去，比任何松鼠都不逊色。您不让我们随便杀害野兽，而它看起来就像野兽，所以我没拿箭射它。反正，天太黑了，不保证能射中，而且那个生物一眨眼就闪进树叶的阴影中了。但是这感觉很奇怪，所以我等了一阵子，然后才匆匆赶回来。我转身离开时，觉得自己听见

那东西从高处对我发出嘶嘶声。也许就是一只大个儿松鼠。在那不提其名者的阴影下，或许黑森林的野兽有一些游荡到我们这儿的树林里了。据说，那里是有黑松鼠的。”

“或许，”法拉米尔说，“但倘若真是这样，那就是个凶兆。我们可不希望黑森林的东西逃到伊希利恩来。”山姆觉得法拉米尔这么说时飞快瞥了霍比特人一眼，但山姆什么也没说。他和弗罗多躺了一阵子，看着火把和走来走去低声说话的人。接着，弗罗多忽然睡着了。

山姆挣扎着不睡，跟自己反复辩论着。“他这人也许不错，”他想，“但这可说不准。花言巧语是可以掩饰肮脏心思的。”他打个呵欠，“我可以睡上一个星期，我最好还是睡一下。而且，就算我能挺着不睡，旁边围着这么一群大个儿人类，我一个人又能干啥？啥也不能，山姆·甘姆吉。但就算这样，你还是得挺着别睡。”不知怎地，他办到了。岩洞门外的光暗下来了，倾落的灰色水帘变得朦胧模糊，没入了聚拢的阴影。水声持续不歇，无论是清晨、黄昏还是黑夜，都永不改变音调。它呢喃低语着催人入眠。山姆硬是用指节撑住了眼皮。

这会儿有更多的火把被点了起来。一桶酒被凿开了。储藏桶也正挨个被打开。人们从瀑布打水进来，一些人在盆里洗手。有人给法拉米尔捧上一个大铜盆和一条白巾，他盥洗了一番。

“叫醒我们的客人，”他说，“给他们端上水洗漱。吃饭的时间到了。”

弗罗多坐起身，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山姆还不习惯有人在旁伺候，他惊讶地看到一个高大的人类端着一盆水弯腰站在自己面前。

“大人，行行好，把它放在地上吧！”他说，“对我对你都方便些。”接着，他一头扎进冷水里，把水泼上自己的脖子和耳朵。众人看着，既惊讶又好笑。

“吃晚饭前洗头是你们那个地方的风俗吗？”伺候两个霍比特人的人问。

“不，吃早餐前洗才是。”山姆说，“但你要是缺觉，那冷水泼在脖子上，就跟雨水浇在枯干的生菜上一样。好啦！现在我能清醒得久一点，够吃点啥了。”

他们随即被领到法拉米尔旁边的座位前，那是盖着毛皮的桶子，为他们方便起见，高过人类坐的长凳。在开饭之前，法拉米尔和他的所有部属都转身面向西方，默立片刻。法拉米尔示意弗罗多和山姆也该照做。

“我们一直都这么做。”众人坐下时，他说，“我们望向曾经存在的努门诺尔，望向更远处如今犹存的精灵家园，以及比精灵家园更远的那处将会永存的圣土。你们用餐前没有这样的习俗吗？”

“没有。”弗罗多说，莫名地觉得自己粗俗无教养，“不过，如果我们是客人，餐前我们会向主人鞠躬，餐后我们会起身感谢他们。”

“我们也这么做。”法拉米尔说。

经过了这么久的跋涉露宿，日复一日都在孤寂的野地里度过，这顿晚饭对两个霍比特人而言简直是盛宴：饮着清凉又芬芳的淡黄色的酒，吃着抹上黄油的面包、腌肉、干果、上好的红乳酪，并且是用干净的双手和干净的刀叉碗碟来吃。不管是山姆还是弗罗多，对所有的食物都是来者不拒，第二份，甚至第三份也都一样。美酒在他们的血脉与疲惫的四肢中涌流，自从离开罗瑞恩之地以后，他们第一次感到如此舒畅快乐，心情轻松。

晚饭结束后，法拉米尔把他们领到岩洞后方一个用帘子半遮着的凹室，里面放着一张椅子和两个凳子。壁龛里点着一盏小陶灯。

“你们很快就会渴望入睡了，”他说，“特别是好山姆怀斯，在吃饭前怎么也不肯合一下眼——我不知道那究竟是怕我，还是怕伤了这壮观的胃口。不过，刚吃饱太快去睡觉不好，尤其你们之前还饿了肚子。我们来聊聊吧。你们离开幽谷之后的旅程，一定有很多可说的。而你们可能也想多了解一下我们，以及你们现在所在的这片大地。跟我讲讲我哥哥波洛米尔，老米斯兰迪尔，以及洛丝罗瑞恩的美丽居民吧。”

弗罗多已经不再困倦，也愿意说话了。不过，尽管酒足饭饱令他放松，他却没有完全抛开谨慎。山姆乐呵呵地自己哼着小曲儿，但是当弗罗多开讲，他起初满足于旁听，只偶尔冒昧发出一两句赞同的感叹。

弗罗多讲了许多故事，但总是绕开跟远征队的任务以及魔戒有关的话题，反之尽量详细描述波洛米尔在他们所有危境险遇中的英勇作为：面对荒野中的狼群时，在卡拉兹拉斯山腰的大雪中，以及在甘道夫陨落的墨瑞亚矿坑里。窄桥上逃亡的故事最令法拉米尔动容。

“从奥克面前逃跑，哪怕从你称为炎魔的那个凶恶之物面前逃跑，”他说，“这一定令波洛米尔非常愤怒——即使他是最后一个离开的。”

“他确实是最后一个，但阿拉贡先带我们走是迫不得已的。”弗罗多说，“甘道夫掉下去后，只有阿拉贡知道路。不过，若是没有我们这些小家伙要照顾，我认为无论阿拉贡还是波洛米尔，都不会逃走。”

“也许，”法拉米尔说，“波洛米尔若是在那里与米斯兰迪尔一同坠落，或许好过在涝洛斯瀑布上方迎来等待他的劫数。”

“也许。不过，现在跟我说说你自己的命运吧，”弗罗多再次转移了话题，“我想多了解一点米那斯伊希尔和欧斯吉利亚斯，还有长久以来坚守不屈的米那斯提力斯。你们长年征战，对那座城抱有什么希望呢？”

“我们抱有什么希望？”法拉米尔说，“我们早就不抱任何希望了。如果埃兰迪尔之剑当真归来，它也许会重燃希望，但我认为那也只不过是将城灭之日延后而已，除非还有其他未曾预料的、来自精灵或人类的援助出现。因为大敌正在不断强大，我们却在逐步衰弱。我们是一支日渐衰微的民族，如同没有春天的秋天。

“努门诺尔的人类曾广布在这片大陆的沿海和近海地区，但他们绝大多数都堕落了，变得邪恶又愚昧。许多人变得痴迷于黑暗和黑巫术，有些人彻底陷入了懒惰安逸，有些则起了内讧自相残杀，直到积弱而被野蛮人征服。

“在刚铎，从来不曾听说有人从事邪术，那不提其名者也从来不曾

获得尊崇。在这个英俊的埃兰迪尔的儿子们建立的王国中，从西方带出来的古老智慧与美得以长久保存，它们仍在城中存留。然而，即便如此，刚铎的衰落却是咎由自取，一点一点地沦入昏聩，以为大敌在沉睡，然而他只是被驱逐，而非被消灭。

“努门诺尔人的故国犹在时，他们便已渴望永生不死，并因此失去了故国。如今他们此心依然未变，因此死亡始终如影随形地存在。国王们建造比活人的屋宇还要豪华的陵墓，重视家谱卷轴上那些古老的名字胜过自己儿子的名字。断了后裔的王公贵族坐在年深日久的殿堂中斟酌沉思着家徽纹章；憔悴枯槁的人在秘密的内室里提炼强效的不老药，或在寒冷的高塔上占卜星象。而阿纳瑞安一系的最后一位国王没有子嗣。

“但是宰相家族比较明智也比较幸运。明智，是因为他们从海岸边的强悍民族与埃瑞德宁莱斯的坚韧山民中，为我们的人民招募了新的力量。他们也与北方那些曾经常常攻击我们的骄傲民族签下休战协定，那些人是凶猛英勇的人类，是我们的远亲，不同于野蛮的东夷和残酷的哈拉德人。

“如此，在第十二任宰相奇瑞安（我父亲是第二十六任）的时代，北方的人类骑马前来援助我们，在广阔的凯勒布兰特原野上击败了那些夺取我们北方诸省的敌人。这些北方的人类便是‘驭马者’，我们叫他们洛希尔人，并将那个长久以来都居民稀少的行省卡伦纳松平原划给他们，此后那地便叫做洛汗。他们成了我们的盟友，事实证明他们始终对我们忠诚，守护着我们北方的边界与洛汗豁口，并在我们有需要时驰援相助。

“他们从我们的学识和风俗中学了他们想学的，必要时他们的君主贵族也说我们的语言。但整体来说，他们还是守着自己祖辈的传统，记着本族的往事，他们在族内仍说他们自己的北方方言。我们喜爱他们：男人高大，女人美丽，不论男女都同样英勇，金发、强壮、眼睛明亮。他们让我们想起了人类一族在远古时代仍然朝气蓬勃时的模样。事实上，我们的博学之士也说，他们自古以来便和我们有亲缘关系，他们起初跟努门诺尔人一样都来自人类的三大家族——也许不是来自精灵之友金发哈多的家族，但必定来自他那些拒绝召唤，没有渡海前往西方的百姓。

“在我们的学识传统中，是这样划分人类的：那些西方来的人类，也就是努门诺尔人，是高等人类；那些微光中的人类，比如洛希尔人和他们仍居住在遥远北方的亲族，是中等人类；还有那些黑暗的人类，是野蛮人。

“但如今若说洛希尔人在某些方面变得更像我们，在工艺技术和礼仪教养上都有所提高，那么我们同样也变得更像他们，几乎不能再自称高等了。我们变成了微光中的中等人类，只不过还拥有对其他事物的记忆罢了。因为，如同洛希尔人一样，我们如今也尚武好勇，以为这些事物本身就是好的，既是娱乐竞技，亦是最终目的。尽管我们仍然坚持一个战士要有更多本领和学识，不能单单只会舞刀弄枪和上阵杀敌，但是，我们仍尊敬战士，甚于拥有其他技艺的人。这是我们当今时代的需要。就连我哥哥波洛米尔的情况也是这样：他是一个勇武非凡的人，正是因此，他被视为刚铎最出色之人。他确实非常英勇，多年以来，米那斯提力斯都不曾有哪个继承人能在困境中如此坚忍不拔，在战斗中如此奋不顾身，或用那大号角吹出比他更响亮的号声。”法拉米尔叹了口气，沉默半晌不语。

“大人，您所有的故事中都没怎么提到精灵。”山姆突然鼓起勇气说。他注意到法拉米尔在提到精灵时似乎带着敬意，而这比他的礼貌、食物、美酒都更能赢得山姆的尊敬，减轻他的疑虑。

“我是没提，山姆怀斯先生，”法拉米尔说，“因为我并不熟知精灵传说。不过你这就提到了我们在从努门诺尔人衰微成中洲人类时的另一点改变。既然米斯兰迪尔曾是你们的同伴，并且你们又曾与埃尔隆德交谈，那你们可能知道：伊甸人，也就是努门诺尔人的先祖，曾在远古初期的大战中与精灵并肩作战，并因此获赠一处位于大海当中、能望见精灵家园的国土作为奖赏。但在中洲的黑暗年代里，人类和精灵因为大敌的诡计而变得疏远了，并且天长日久，时过境迁，本已分道扬镳的两支种族更是渐行渐远。如今人类害怕并怀疑精灵，却几乎不了解他们。我们刚铎人也变得就像其他人类，比如洛汗的人类；而即便是他们这种视黑暗魔君为寇仇的人，对精灵也是避之不及，谈到金色森林时都是胆战心惊。

“但是，我们当中仍有一些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精灵往来，不时会有人秘密前往罗瑞恩，回来的却寥寥无几。我没去过。因为我认为如今凡人一厢情愿去寻找那支年长子民[1]是危险的。不过，我很羡慕你曾与那位白衣夫人交谈。”

“罗瑞恩的夫人！加拉德瑞尔！”山姆喊道，“您真该见见她的，大人，真该见见。我只是个霍比特人，在家乡我就是个干园丁活儿的，大人，您懂我的意思吧，我对诗歌不怎么拿手——写诗是不成的，没准偶尔作几句打油诗还行，您知道吧，但那不是真正的诗歌——所以我没法告诉您我真正要说的。它应该被写成歌唱出来。这事儿你得找大步佬，也就是阿拉贡，老比尔博先生也行。但是我真希望我能写首歌来唱她。她真美，大人！迷人极了！有时候像一棵繁花盛开的大树，有时候像一朵白色的水仙花，纤小又苗条。硬得像钻石，软得像月光；暖得像阳光，冷得像星空下的寒霜；高傲、遥不可及就像雪山，可是又天真烂漫，就像随便哪个我见过的春天里在头上戴着野菊花的小姑娘。但我说了一堆全是废话，都没说到点子上。”

“那么她肯定非常迷人。”法拉米尔说，“美得危险。”

“危险 么，我倒不觉得。”山姆说，“我觉得人们自己随身带着危险进了罗瑞恩，然后就在那里发现了危险，因为那就是他们带进去的。不过，你或许可以说她危险，因为她自己就强大得很。就说你吧，你朝她冲过去，可能会像船撞上礁石一样，把自个儿撞得粉身碎骨，或者像霍比特人下到河里一样，把自个儿给淹死。但你不能为了这个就去责怪礁石或河水。你瞧波洛——”他一下打住，涨红了脸。

“怎么？你要说‘你瞧波洛米尔 ’是吧？”法拉米尔说，“你要说什么？他是自己随身带着危险？”

“是的，大人，请您原谅，容我说一句，您哥哥是个体面的人。但是您一直都追根究底不肯罢休。这么说吧，从幽谷出发后一整趟路下来，我都一直听着也瞅着波洛米尔的说话跟举动——我想你明白，这是为了照顾我家少爷，不是打算害波洛米尔——而我的看法是，他在罗瑞恩时，第一次清楚明白了他想要什么东西，而这点我早就猜到了。从他看见它的第一天开始，他就想要大敌的魔戒！”

“山姆！”弗罗多大惊失色地喊道。他刚刚陷入沉思好一阵子，未料突然回过神来，已是为时过晚。

“老天啊！”山姆脸色变得一片煞白，接着又涨成一片血红，“我又犯了！老头儿常对我说：‘你几时想张开你那张大嘴巴，几时就拿脚把嘴堵上 。’这话再对不过了。噢天啊，噢天啊！

“好吧，大人，您听着！”他鼓起全部的勇气，转过身来面对法拉米尔，“您别因为我家少爷的仆人是个十足的笨蛋，就占我家少爷的便宜。您一直都把话说得很漂亮，谈论精灵啥的，叫我失去了戒心。但是，我们说，行事漂亮才是真漂亮 。现在是证明您品格的机会了。”

“看似如此。”法拉米尔带着异样的微笑，缓慢又异常轻柔地说，“原来这就是所有谜语的答案！那枚人们以为已经消失于世的至尊戒。波洛米尔试图恃强夺走它是吧？而你们逃脱了？逃了这么远的路——结果到了我这里！而我在这荒山野岭中，掌握着你们这两个半身人，一支任我差遣的军队，还有众戒之戒。这真是天赐良机啊！一个给刚铎的统帅法拉米尔证明品格的机会！哈！”他长身而起，显得极其高大严厉，灰眸烁亮逼人。

弗罗多和山姆从凳子上跳起来，肩并肩背抵着墙，慌乱又笨拙地去抓他们的剑柄。一室寂静。整个岩洞中的人都停止了谈话，大惑不解地朝他们望来。但是法拉米尔坐回了椅子上，开始无声地大笑起来，接着又突然变得神色凝重了。

“唉，波洛米尔啊！这考验对他来说实在太残酷了！”他说，“你们这两个来自遥远异乡，带着危及人类之物的陌生过客啊，是如何增添了我的悲伤！但是，你们判断人类的本事比我判断半身人的要差远了。我们刚铎的人类并非口是心非之辈。我们很少自吹自擂，并且言出必行，或是在履行中身亡。我说过，就算我在大道上发现它，我也不会拿 。纵使我真是个渴望得到这东西的人，哪怕我说的时候并不清楚这东西是什么，我仍会把这些话当作誓言，并受其约束。

“但我并不是那样的人。或者说，我足够明智，知道这世间有某些危险是凡人必须逃避的。放心坐下吧！并且放宽心，山姆怀斯。如果你像是跌了一跤，那就把它当作是命运的安排好了。你的心不但忠诚，也同样精明，看得比你的眼睛还清楚。尽管这似乎很奇怪，但你对我说出

这件事是安全的，甚至能对你敬爱的少爷有所助益。只要我有权左右事态，就将让此事对他有益。所以，放宽心吧。不过，别再大声把这东西的名字说出口。一次就已经够了。”

两个霍比特人坐回凳子上，一语不发。其余的人又回头去畅饮闲聊，觉得他们的统帅大概跟两个小客人开了个玩笑之类，这会儿已经没事了。

“好了，弗罗多，现在我们终于理解彼此了。”法拉米尔说，“如果你是因为别人的要求携带这东西，而不是自愿承担任务，那么，我同情也尊敬你。并且，你令我惊叹：就这么藏着它，而非运用它。对我而言，你们是一支新的种族，一个新的世界。你的同族全都像你这样吗？你们的国度必定是个充满和平与满足的地方，园丁在那里一定备受敬重。”

“那里也不是样样都好。”弗罗多说，“不过园丁确实很受敬重。”

“但那里的百姓也必定会疲累，即便是在自家的花园里；此乃太阳底下世间万物的定则。而你们远离家乡，旅途劳顿。今晚到此为止。睡吧，可以的话，你们两人都安睡吧。别害怕！我不想见它，也不想碰它，甚至不想再了解更多，我现在所知已经足够，以免危险不知何时突然攻我一个措手不及，害我不如卓果之子弗罗多那样经得起考验。现在去休息吧——不过，要是你愿意，先告诉我一件事就好：你们打算去哪里，要做什么？因为我必须监视，等待，思考。时间过得很快。到了早晨，我们就得各自奔赴我们命定要走的路。”

最初一波惊吓过后，弗罗多才感觉到自己颤抖得厉害。现在，一股极度的疲倦像云一样笼罩住他，他再也无法掩饰抗拒。

“我打算找到一条进入魔多的路。”他虚弱地说，“我要去戈埚洛斯。我必须找到火焰之山，把那东西投入末日裂罅之中。这是甘道夫说的。我想我永远都到不了那里。”

法拉米尔震惊地瞪了他好一会儿。接着，他及时扶住了摇摇欲坠的弗罗多，将他轻轻地抱起来，抱到床上放下，给他盖好暖被。弗罗多立

刻沉沉睡着了。

另一张为他仆人准备的床就放在旁边。山姆迟疑了片刻，接着深深鞠了一躬。“晚安，统帅，大人。”他说，“您没错过机会，大人。”

“我没有吗？”法拉米尔说。

“没有，大人，而且您证明了您的品格：是最高尚的那种。”

法拉米尔露出了微笑：“山姆怀斯先生，你真是个直言无忌的仆人。不过这没什么：值得称赞之人给出的称赞，胜过一切奖赏。然而我这举动没什么可称赞的。并没有渴望或诱惑让我去做得跟我所做的有所不同。”

“啊对了，大人，”山姆说，“您说我家少爷有种精灵气质，这点可是千真万确。但是我要说，您也有种气质，大人，那让我想起了，想起了——唔，甘道夫，就是巫师气质啦。”

“也许吧。”法拉米尔说，“也许你远远就能辨出努门诺尔气质。晚安！”

---

[1] 年长子民（Elder People），指精灵。精灵与人类同为创世之神伊露维塔的儿女，但精灵在世间苏醒的时间早于人类，故精灵又称“首生儿女”、“年长儿女”、“年长子民”、“年长种族”。参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六章 禁忌之潭

The Forbidden Pool

弗罗多醒来时，发现法拉米尔正俯身看着他。刹那间，原先的恐惧攫住了他，他霍然坐起身来往后缩去。

“用不着害怕。”法拉米尔说。

“已经早上了吗？”弗罗多打着呵欠问。

“还没有，不过黑夜将尽，满月正在沉落。你要不要来看看月亮？并且有件事我很想听听你的意见。我很抱歉把你叫醒，但你愿意来吗？”

“好。”弗罗多说，起身下床。他离开温暖的毛毯与毛皮时，不由得打了个小小的寒战。不生火的岩洞里似乎很冷。喧闹的流水在寂静中显得很响。他穿上斗篷，跟在法拉米尔身后。

出于某种警惕的本能，山姆突然醒过来，一看他家少爷的床空了，顿时跳了起来。接着，他看见此时盈满淡淡白光的拱门当中现出两个黑色剪影，正是弗罗多和一个人类。山姆急忙追上去，一路经过了一排排沿墙睡在垫子上的人。当他经过洞口时，看见那道水帘此时已经变成一层由丝绢、珍珠和银线缀成的晶莹面纱，恰似月光凝就的冰钟乳正在融化。但他没停步欣赏它，而是拐了个弯，跟着他家少爷穿过了开在洞壁上的狭窄门道。

他们先是沿着一条黑暗的通道往前走，然后上了许多级潮湿的台阶，来到一处凿石而成、被天光照亮的狭小缓步台上。透过头顶一个又长又深的通风井，可以看见灰白的天空高高在上，发着微光。有两道楼梯从这里出发：一条看来像是继续往前，攀上溪流高高的岸顶；另一条则转向左边。他们走上这条左转的楼梯，它就像角楼的楼梯一样盘旋而上。

终于，他们走出了黑暗的岩石通道，举目四望。他们站在一块宽阔扁平的岩石上，四周没有栏杆或护墙。在他们右侧朝东的方向，那条急流倾泻着，溅落层层阶地，然后挟飞流直下之势，以漆黑汹涌、白沫滚滚的水流填满了冲刷光滑的水道。它转了个弯，几乎就在他们脚前奔腾流过，一头径直扎下了他们左面那处如同张着大口的悬崖。有个人站在靠近崖边的地方，沉默地注视着下方。

他们绕着圈往下走时，弗罗多转身看了看那一股股润泽的水流，然后抬眼凝视远方。世界寂静寒冷，仿佛黎明已近。西方远处，一轮明月又圆又亮，正在沉落。下方的广大山谷中氤氲浅淡，闪着微光，恰似银雾弥漫的广阔海湾，而在那之下滚滚而去的是安都因大河的寒夜冷水。更远处隐约耸现着一片漆黑的暗影，其中闪着零星的光，冰冷、尖锐、遥远，犹如幽灵的牙齿一般雪白，那是刚铎境内的白色山脉埃瑞德宁莱斯的群峰，峰顶白雪皑皑，经年不化。

有好一会儿，弗罗多就站在那里，站在那块高高的岩石上，一股战栗从头顶直传到脚底。他不禁想起了自己过去那些伙伴们，他们是否就在这夜色笼罩、广袤苍茫的大地的某一处行走或睡眠，抑或已经倒卧身死，迷雾裹尸。为什么打断那可以遗忘一切的睡眠，把他带来这里？

山姆也有同样的疑问，且急着知道答案，于是忍不住嘀咕，以为只有他家少爷能听见："弗罗多先生，这毫无疑问是美景，但都让人冻到心里去了，不消说还冷到骨子里！这是怎么回事啊？"

法拉米尔听见了，回答说："月落刚铎。美丽的伊希尔在即将离开中洲之际，瞥向了老明多路因山的白发。[1] 这景色值得打几个寒战来看，但我带你来看的并不是这景色——至于你，山姆怀斯，你是不请自来，所以只好为这份警惕自食其果了。喝口酒就会好了。来，现在注意看！"

他走上前，来到那个立在黢黑崖边的沉默哨兵旁边，弗罗多跟了过去。山姆留在后面，他光是站在这块又高又湿的平台上，就已经觉得很不安全了。法拉米尔和弗罗多往下望去，只见白亮的水流在下方深处倾注进一个水沫泛滥的水潭，随即在岩壁环抱的椭圆深潭中不停打着黑暗

的漩涡，直到又寻得一个窄窄的出口流出，喧腾嘈杂着远去，进入了更平静也更平缓的河段。月光仍斜照在瀑布脚下，在潭中的涟漪上闪烁。弗罗多这时注意到，在水潭近处的岸上，有个小小的黑色东西，但就在他定睛细看时，它一跃入水，就像一支箭或一块利石那样干脆利落地切开了幽暗的水面，消失在瀑布激起的喧腾泡沫中。

法拉米尔转向他身旁的人："安博恩，现在你觉得那是什么东西？是松鼠，还是翠鸟？黑森林的夜间水潭里有黑翠鸟吗？"

"不管那是什么东西，都不是鸟。"安博恩答道，"它有四肢，又像人一样潜水，而且看样子水性相当出色。它到底在干什么？寻路从水帘后爬到上面我们的藏身处吗？看来我们终究是被人发现了。我带着弓箭，还在水潭两岸安排了其他弓箭手，他们的箭法跟我差不多一样好。队长，我们只等你下令，就会放箭。"

"我们该放箭吗？"法拉米尔迅速转身问弗罗多。

弗罗多没有立刻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才说："不！别放箭！我求你别放箭。"而山姆要是胆子够大的话，本来会更快更大声地说"好"。他看不到下面的情形，但从他们说的话里，他完全猜出了他们在看什么。

"这么说，你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法拉米尔说，"说吧，既然你已经看见了，那就告诉我为什么要饶它一命。我们在一起谈了那么多，你却一次也没提到你这个流浪伙伴，我当时也决定暂时不问，等到他被抓获，带到我面前时再说。我派出我手下最机敏的猎手搜捕他，但他竟摆脱了他们，除了站在这里的安博恩昨天傍晚见到他一次，一直没人看见他，直到现在才被发现。但是，他现在犯下的侵入罪行，可不止在高地上抓兔子而已，而是比那更加严重——他胆敢前来汉奈斯安努恩，这是死罪。这个生物让我感到惊奇：他这么神秘又这么狡猾，却偏偏跑到我们窗前的水潭来玩耍。难道他以为人类整夜都不设岗哨、呼呼大睡吗？他为什么这么做？"

"我想，答案有二。"弗罗多说，"第一，尽管他很狡猾，却对人类了解极少，你们的避难所又这么隐蔽，也许他根本就不知道有人类藏在这里。第二，我想他是身不由己被一股欲望引诱来此，这欲望压倒了谨慎。"

“你说他是被引诱来此？”法拉米尔低声说，“他会不会知道——这么说，他知道你身负的重担？”

“他确实知道。他自己曾持有它多年。”

“他 持有它？”法拉米尔惊得猛抽了口气，“此事愈发扑朔迷离，堪称谜上加谜。那么他是在追索它了？”

“也许。这东西对他来说是宝贝。但我此前并未提及。”

“那这个生物现在在找什么？”

“鱼，”弗罗多说，“你瞧！”

他们朝漆黑的水潭望去。在水潭另一端，就在岩石投下的深浓暗影边，水面上冒出了一颗黑乎乎的小脑袋。银光短暂一闪，荡出一圈圈细微的涟漪。它游到岸边，接着一个活像青蛙的身影以惊人的敏捷爬出水面，上了岸。它立刻就坐下来，开始大嚼那个翻身时银光闪烁的小东西。最后一道月光这时正向水潭尽头的石壁后方沉落。

法拉米尔轻声笑起来。“鱼！”他说，“这倒是种不那么危险的欲望。但也未必——汉奈斯安努恩水潭中的鱼，可能会要他付出一切作为代价。”

“现在我已经瞄准他了。”安博恩说，“我该不该放箭，队长？按照我国律法，擅闯此地者死。”

“等等，安博恩。”法拉米尔说，“这件事比表面更棘手。弗罗多，现在你有什么话说？为什么我们该饶了他？”

“这个生物又饿又可怜，”弗罗多说，“并且丝毫没有意识到危险。而甘道夫，也就是你说的米斯兰迪尔，一定会要求你不要因为那个理由——以及其他理由——杀他。他曾阻止精灵那么做，原因我并不十分清楚，而我猜到的也不能在这里公开说出来。但是，就某方面而言，这个生物和我的任务息息相关。在你发现我们并抓住我们之前，他是我的向

导。”

“你的向导！”法拉米尔说，“此事变得愈发怪了。弗罗多，我愿意为你做的事很多，但这一件我不能允准：让这狡猾的流浪者随心所欲离开这里，等他要么来了兴致和你们会合，要么被奥克抓去，然后在酷刑威胁下招供出所知的一切。我们必须杀了他，或抓住他；而如果不能迅速抓住他，那就杀了他。但是，除了放箭，还有什么办法能抓住这个诡计多端的滑头家伙？”

“让我悄悄下去找他。”弗罗多说，“你们可以继续拉着弓，万一我失败，你们起码可以射我。我不会逃跑的。”

“那就去吧，动作要快！”法拉米尔说，“他如果能被活捉，这悲惨一生的后半辈子都得做你的忠心仆人。安博恩，领弗罗多下去到水潭边，脚步要轻。那家伙的鼻子和耳朵都灵得很。把你的弓给我。”

安博恩抱怨地咕哝一声，领路走下曲折的阶梯到了缓步台，然后走上另一道阶梯，最后来到一个狭窄的出口，外面有浓密的灌木丛遮挡。他们悄悄穿过出口，弗罗多发现自己到了位于水潭上方的南岸顶上。这时天色很黑，瀑布只反射着犹在西天流连的月光，显得一片灰白。他看不见咕噜。他往前走了几步路，安博恩轻手轻脚地跟在他身后。

“继续走！”他在弗罗多的耳边低语，“当心右边。如果你掉到水潭里，那可就只有你那位捕鱼的朋友救得了你了。还有，尽管你可能看不见，但别忘了附近埋伏着弓箭手。”

弗罗多像咕噜那样两手触地摸索着路，稳住身体，悄悄地往前爬去。这些岩石大都平坦光滑，但是滑不溜丢。他停下来聆听。起初，除了背后那奔腾不歇的瀑布水声，他听不到别的声音。接着，他听见就在前面不远处，有个嘶嘶声正自言自语：

“鱼嘶嘶，好鱼嘶嘶。大白脸不见了，我的宝贝，终于不见了，对。现在我们可以安心吃鱼了。不，不安心，宝贝。因为宝贝丢了，是的，丢了。肮脏的霍比特人，糟糕的霍比特人。丢下我们走了，咕噜，宝贝也走了。只剩下可怜的斯密戈，孤零零的一个人。不，宝贝。糟糕的人类，他们会拿走它，会偷了我的宝贝。小偷。我们恨他们。鱼嘶嘶，好鱼嘶嘶。能让我们强壮。能让眼睛明亮，能让手指握紧，是的。

扼死他们，宝贝。是的，如果我们有机会的话嘶嘶，扼死他们所有的人。好鱼嘶嘶。好鱼嘶嘶！”

他就这么一直唠叨下去，简直跟瀑布声一样没完没了，只偶尔被微弱的口水声和咯咯吞咽声打断。弗罗多打了个寒战，心怀怜悯和厌恶聆听着。他希望这声音能停下来，从此再也不必听见这个声音。安博恩就在他背后不远。他可以爬回去请安博恩让猎手放箭。猎手们大概离得相当近，而咕噜正在狼吞虎咽，全无防备。只要一箭射准，弗罗多就能永远摆脱这个叫人难受的声音。但是不行，现在他对咕噜负有责任。即便是怀着恐惧效力，仆人只要效力，主人便对他负有责任。而且若是没有咕噜，他们早就葬身在死亡沼泽里了。不知为何，弗罗多也相当清楚地知道，甘道夫肯定不希望他这么做。

“斯密戈！”他悄声唤道。

“鱼嘶嘶，好鱼嘶嘶。”那声音说。

“斯密戈！”他又唤，稍稍提高了些嗓音。那声音停了下来。

“斯密戈，主人来找你了。主人在这里。过来，斯密戈！”没有回答，只有一声轻轻的嘶嘶，仿佛倒抽了口气。

“来，斯密戈！”弗罗多说，“我们现在有危险。人类如果发现你在这里，会杀掉你的。你要是不想死，就快过来。到主人这儿来！”

“不！”那声音说，“不是好主人。抛下可怜的斯密戈跟新朋友走了。主人可以等。斯密戈还没吃完。”

“没时间了，”弗罗多说，“把鱼带着，来吧！”

“不！一定要把鱼吃完。”

“斯密戈！”弗罗多孤注一掷地说，“宝贝要生气了。我要拿着宝贝，然后说：让他把刺都吞下去，卡住喉咙，永远不能再吃鱼。快来，宝贝正在等着！”

暗中传来一声尖锐的嘶嘶声，不久咕噜便出现了，四肢着地爬着，

像只犯错的狗被命令跟到主人脚边。他嘴里叼着一条吃了一半的鱼，手里还捏着另一条。他来到弗罗多跟前，几乎鼻子碰鼻子，对着弗罗多嗅了一阵。他苍白的眼睛闪闪发亮。然后他拿下口中的鱼，站了起来。

“好主人！”他低声说，“好霍比特人，回来找可怜的斯密戈。好斯密戈来了。现在我们走吧，快点走，是的。趁着那两张大脸都还没出来，穿过树林快走。是的，我们快走吧！”

“是的，我们很快就走。”弗罗多说，“但不是马上走。我会像我保证的那样跟你走。我再保证一次。但不是现在走。你还不安全。我会救你的，但你一定要信任我。”

“我们一定要信任主人？”咕噜狐疑地说，“为什么？为什么不马上走？另外一个在哪儿？那个粗鲁的坏脾气的霍比特人在哪儿？他在哪儿？”

“在上面。”弗罗多指着瀑布上方说，“不带他的话我不走。我们得回去找他。”他的心一沉。这实在太像骗局了。他倒不担心法拉米尔真会下令杀掉咕噜，但法拉米尔很可能会囚禁咕噜，绑住他；而弗罗多所做的，在这可怜的奸诈家伙看来，肯定就是背叛。大概永远也不可能让咕噜理解或相信，弗罗多是以惟一可行的办法来救他的命。弗罗多还能怎么做呢？只能尽量不辜负双方了。“来！”他说，“要不然宝贝就生气了。我们现在就回到溪流上面去。往前走，走啊，你走前面！”

咕噜紧贴着水潭边缘往前爬了一小段路，拼命嗅着，疑心不已。接着他停下来，抬起了头。“那里有东西！”他说，“不是霍比特人。”他猛然转过身来，突出的双眼中闪着绿光。“主人嘶嘶，主人嘶嘶！”他嘶嘶叫着，“坏蛋！耍诡计嘶嘶！骗人！”他吐着口水，伸出了长长的手臂，苍白的手指咯咯作响。

就在那时，安博恩高大的黑影从他背后冒了出来，朝他扑了过去。一只强壮的大手抓住他的后颈把他按在地上。咕噜闪电般扭过身，全身湿滑粘腻，像条鳝鱼一样扭动，又像猫一样又咬又抓。但又有两个人从阴影中出现了。

“别动！”一个人说，“不然我们就把你钉成一只刺猬。别动！”

咕噜瘫软下来，开始呜咽哭泣。他们把他牢牢捆上，一点也不客气。

“轻点，轻点！”弗罗多说，“他的力气可不是你们的对手。可以的话，别伤着他。如果你们不伤他，他会安静些的。斯密戈！他们不会伤你。我会跟着你，你不会受到伤害的。除非他们把我也杀了。要信任主人！”

咕噜转过身来朝他吐口水。那些人把他拎起来，用头罩蒙住他的眼睛，然后把他扛走了。

弗罗多跟着他们，心中非常纠结难受。他们穿过灌木丛后的开口，顺着阶梯和通道一直往回走，回到岩洞里。洞里已经点燃了两三支火把，人们正在纷纷起身。山姆在洞里，他对那些人扛进来的那团松垮东西投以古怪的一瞥。“抓到他了？”他问弗罗多。

“对。唉，不对，我没抓到他，是他过来找我，因为恐怕他起先是信任我的。我并不希望他被绑成这样。我希望会没事，我痛恨这整件事情。”

“我也是。”山姆说，“不过，只要有那悲惨的家伙在，就不会没事。”

一个人走过来朝两个霍比特人示意，带他们到岩洞后方那个隐蔽的凹室去。法拉米尔在里面，坐在他的椅子上，他头顶上壁龛里的灯又点亮了。他示意两人坐在他身边的凳子上。“给客人拿酒来。”他说，“把犯人带到我面前。”

酒拿来了，接着安博恩把咕噜扛了进来。他取下咕噜头上的头罩，把他放到地上站着，自己站在后面稳住他。咕噜眨了眨眼，用厚重苍白的眼皮遮住自己眼中的怨恨。他看起来是个十分凄惨的家伙，浑身潮湿滴水，一股鱼腥味（他手里还紧抓着一条）。他稀疏的头发像杂乱的野草般耷拉在皮包骨的额头上，鼻子不停抽吸着鼻涕。

“放开我们！放开我们！”他说，“绳子伤了我们，是的很疼，它伤了我们，而我们什么都没干。”

“什么都没干？”法拉米尔扫了这悲惨的家伙一眼，目光锐利，但是脸上毫无表情，既不生气，也不同情，更不惊奇，“没有吗？难道你从没做过任何该当被绑或受到更重惩罚的事？不过，幸运的是，这不由我来决断。但是今晚你去了一个会要你命的地方。那个水潭里的鱼是要付上昂贵代价的。”

咕噜手一松，鱼掉在地上。“不要鱼了。”他说。

“代价不是为鱼设的。”法拉米尔说，“单单来到这里，看见那个水潭，就是死罪一条。我是因为弗罗多求情才暂时饶你一命，他说你至少理应得到他的一些感谢。但你也得让我满意才行。你叫什么名字？你从哪里来？你要到哪里去？你要干什么？”

“我们迷路了，迷路了，”咕噜说，“没有名字，没有要干什么，没有宝贝，什么都没有。只有空虚。只有饥饿。是的，我们很饿。几条小鱼，几条都是骨头的糟糕小鱼，给可怜的小东西吃，他们就说要偿命。他们好有智慧，好公正，真是好公正啊。”

“好有智慧不见得。”法拉米尔说，“但说到公正，或许不假，是我们这点微不足道的智慧能够判断的公正。弗罗多，给他松绑吧！”法拉米尔从腰带上抽出一把小指甲刀，递给弗罗多。咕噜误解了这个动作，尖叫着跌倒在地。

“注意，斯密戈！”弗罗多说，“你一定要信任我。我不会抛弃你。可以的话，你要诚实回答。这会对你有益，不会有害。”他割断绑在咕噜手腕和脚踝上的绳子，扶他站起来。

“过来这里！”法拉米尔说，“看着我！你知道这地方叫什么名字吗？你以前来过这里吗？”

慢慢地，咕噜抬起眼来，不情愿地看着法拉米尔的眼睛。咕噜眼中的光芒全消失了，只剩一片苍白空洞，好一会儿他都盯着这个刚铎人清澈、坚定的双眼。一阵凝滞的沉寂。接着，咕噜低下头，委顿下去，直到蹲在地上，不停哆嗦。“我们不知道，我们也不想知道。”他啜泣着，“以前从没来过这里，以后再也不来这里了。”

“你的心中有许多上锁的门窗，后面藏着黑暗的房间。”法拉米尔

说，“但就此事而言，我判断你说的是真话。这对你有好处。你要怎么发誓永远不会再来，且永远不会借助言语或手势记号带领任何生物到这里来？”

“主人知道。”咕噜说着，往旁边瞥了弗罗多一眼，“是的，他知道。我们会向主人保证，如果他救我们的话。我们会向‘它’保证，是的。”他爬到弗罗多脚前，“救救我们，好主人！”他哼哼唧唧地说，“斯密戈向宝贝保证，真心诚意地保证。永远不再回来，永远不说，永远不！不，宝贝，决不！”

“你满意吗？”法拉米尔说。

“我满意。”弗罗多说，“反正，你若不接受这项保证，就只能执行你们的律法，因为你得不到别的保证了。但是我跟他保证过，如果他跟我来，他不会受到伤害。我不愿做个失信之人。”

法拉米尔坐着沉思了片刻。“很好。”他最后开口说，“我把你交给你的主人，交给卓果之子弗罗多。让他宣布他要怎么处置你吧！”

“但是，法拉米尔大人，”弗罗多鞠躬说，“关于你提到的这个弗罗多，你还没宣布要怎么处置呢。在你公布决定之前，他无法为自己或同伴拟定任何计划。你的判决本来被推迟到早晨再下，但现在时候就要到了。”

“那么，我就宣布我的判决。”法拉米尔说，“关于你，弗罗多，我凭着上级授予我的权力，宣布你可以在刚铎的国境内保有自由之身，但凡它古老边界之内，你皆可通行，只有这点除外：你以及与你同行之人，未经邀请，不得擅入此地。这判决的有效时间是一年零一日，然后终止，除非在此之前你前往米那斯提力斯，谒见白城的城主兼宰相。届时我将恳请他确认我的判决，并将其时效延长为终身。与此同时，任何被你纳入保护之下的人，也当受到我的保护，并受到刚铎的庇护。这回答你满意吗？”

弗罗多深深鞠了一躬。“我非常满意，”他说，“并且，我愿意为你效力，如果这对你这么高贵正直的人来说有任何价值的话。”

“这极有价值。”法拉米尔说，“现在，你愿意将这个生物，这个斯密戈，纳入你的保护之下吗？”

“我愿意将斯密戈纳入我的保护之下。”弗罗多说。山姆大大叹了口气，不过不是对这些礼节有何不满——对这些礼节，他就像任何霍比特人一样，表示完全赞同。事实上，这么大的事若是在夏尔，要说的话与要鞠的躬可多得多了。

“那么，我要对你说，”法拉米尔转向咕噜，“你被判了死罪，但你只要跟弗罗多同行，我们就不会追究你。然而，不论何时，如果刚铎有任何人发现你离开他游荡在外，死罪判决就会生效。若你不好好服侍他，无论你是在刚铎境内还是境外，都愿死亡速速找上你。现在，回答我：你要到哪里去？他说你曾是他的向导。你当时要领他到哪里去？”咕噜没有回答。

“这点我不容你保密。”法拉米尔说，“回答我，否则我就收回成命！”咕噜仍旧不答。

“我来替他答吧。”弗罗多说，“他按照我的要求，带我去了黑门，但是那里实在无法通过。”

“那不提其名之地没有敞开可入之门。”法拉米尔说。

“见到这情况后，我们转向一旁，走南大道下来。”弗罗多继续说，“因为，他说有一条，或者说也许有一条，靠近米那斯伊希尔的小径。”

“你是说米那斯魔古尔。”法拉米尔说。

“我不是很清楚，”弗罗多说，“但我想那条小径是往上爬，爬到那座古城所在的山谷北侧的山脉中。它攀上一个很高的裂缝，然后就下到——到另一侧的地方。”

“你知道那处高山隘口的名称吗？”法拉米尔说。

“不知道。”弗罗多说。

“它叫奇立斯乌苟。”法拉米尔说。咕噜闻言发出了尖锐的嘶嘶声，开始自言自语。法拉米尔转过身问他：“难道那不是它的名字吗？”

“不是！”咕噜说，然后他开始哀叫，好像被什么东西刺了，“是的，是的，我们听过一次那个名字。但那个名字跟我们有什么关系？主人说他一定要进去。所以我们一定要找条路试试。没有别的路可以试了，没有。”

“没有别的路了？”法拉米尔说，“你怎么知道？谁又曾探索过那片黑暗疆域的全境？”他若有所思地盯着咕噜，很久之后才又开口，“安博恩，把这个生物带走。对他客气些，但是盯紧他。而你，斯密戈，别想尝试跳进瀑布里。那底下的石牙相当尖利，会让你死期没到就送了命。现在从我们面前退下，别忘了拿走你的鱼！”

安博恩走了出去，咕噜畏畏缩缩地走在他前面。帘子随即拉上，遮住了凹室。

“弗罗多，我认为你此事做得非常不明智。”法拉米尔说，“我认为你不该跟这个生物一起走。它是邪恶的。”

“不，不是全然邪恶。”弗罗多说。

“或许还不完全邪恶。”法拉米尔说，“但是怨毒像溃疡一样吞食着它，邪恶正在增长。他决不会领你走向任何好结果。如果你愿意跟他分开，我会准他安全通行，带他前往刚铎边界上任何他指定的地方。”

“他不会接受的。”弗罗多说，“他会像长久以来那样，在后面紧跟着我。并且我已经多次保证要把他纳入我的保护之下，无论他带我去哪里，我都会去。你不会要求我对他言而无信吧？”

“不会。”法拉米尔说，“但我的心很想这样要求。因为，劝别人打破誓言，似乎不及自己打破誓言那样恶劣，尤其是见到一个朋友注定要遭受伤害却仍无所察觉的时候。不过，我不劝你——如果他愿意跟你走，你现在必须忍受他。但我认为你不是非去奇立斯乌苟不可，他并没把他对那个地方的了解对你和盘托出。他这点心思我看得很清楚。别去

奇立斯乌苟！”

“那我该走哪条路呢？”弗罗多说，“回到黑门前把自己拱手交给守卫吗？这地方有什么问题，让它的名字都这么可怕，你知道吗？”

“我所知的都不确切。”法拉米尔说，“如今我们刚铎的人从不去大道以东的地方，我们这些年轻一些的人更是从来不曾这么做过，也没有任何人曾经涉足阴影山脉。关于这道山脉，我们只看过古老的记载，听过旧时的传闻。但是，在米那斯魔古尔上方的隘口里，居住着某种黑暗的恐怖。只要一提到奇立斯乌苟，老一辈人和博学的人都会脸色发白，闭口不言。

“很久以前，米那斯魔古尔山谷就已堕入邪恶。当被驱逐的大敌还远在他方，伊希利恩仍大部分控制在我们手中时，该地就已是充满威胁、令人恐惧之处。你也知道，米那斯伊希尔曾经是座强大、自豪又美丽的城池，是我们白城的姊妹城。但它被大敌第一次兴起时控制的凶残人类夺取了，在大敌被推翻后，他们曾经四处游荡，无家可归，无主可奉。据说，这些人类的首领是堕入黑暗与邪恶的努门诺尔人。大敌把力量之戒给了这些首领，从此吞噬了他们：他们变成了活着的鬼魂，恐怖又邪恶。他走了之后，他们夺取了米那斯伊希尔并居住在当中，用腐朽填满了它和它周围的山谷。它看似空无一物，却并非如此，因为有一种无形的恐怖驻留在那倾颓的墙垣内。一共有‘九首领’，当他们秘密准备并帮助他们的主人归来之后，他们也再度强大起来。随后，九骑手从那恐怖之门出征，我们抵挡不了他们。千万别靠近他们的大本营！你们会被看见的。那是个恶毒从不休眠，充满无睑之眼的地方。别走那条路！”

“但是，除了这条路，你会指点我走哪条呢？”弗罗多说，“你说，连你自己都不能领我前往山脉，更别提翻越了。可我肩负着那场会议赋予我的庄严使命，必须设法翻过山去。我必须找到一条路，不然就在寻觅中丧命。如果我掉头，不肯把这条路坚持到底，那我在人类和精灵当中又能去往何处？难道你要我带着这个东西跟你去刚铎？正是这个东西，逼得你哥哥渴望成狂。它将在米那斯提力斯施放什么魔力？难道要有两个米那斯魔古尔城，隔着一片充满腐朽的死地向对方狞笑？”

“我不希望这样。”法拉米尔说。

“那你到底要我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只是不希望你走向死亡或折磨。并且，我认为米斯兰迪尔不会选择这条路。”

“但是，自从他离去之后，我就必须走那些我能找到的路。而且我们也没有时间去久久搜寻。”弗罗多说。

“这是个艰难的决断，也是个无望的任务。”法拉米尔说，“不过，至少记住我的警告：当心斯密戈这个向导。他从前曾犯下谋杀的罪行。我从他身上看得出。”他叹息一声。

“好吧，卓果之子弗罗多，就是这样了：我们相遇又别离。你不需要安慰之辞，我并不指望有朝一日还能在这太阳底下再见到你。但你将带着我对你及你所有同胞的祝福离去。在我们为你准备食物的时候，先休息一会儿吧。

“我本会欣然听听这个卑鄙的斯密戈是如何得到我们所说的这个东西，又是如何失去它的，但现在我不愿打扰你了。倘若你出乎意料，又回到生者之地，我们能坐在墙脚下晒着太阳，回顾往事，对过去的悲伤放声大笑，到了那时，你再告诉我吧。而在那时，或在别的某个连努门诺尔的真知晶石也无法预见的时刻之前，我们别了！”

他起身，向弗罗多深深鞠了一躬，然后掀起帘子走到外间岩洞去了。

---

[1] 明多路因（Mindolluin），辛达语，意为“高扬的蓝头”，因此法拉米尔会说它有“白发”。——译者注

第七章 十字路口之旅

Journey to the Cross-roads

弗罗多和山姆回到床上，默不作声地躺着休息了一会儿，与此同时，外间的人们已经起身，开始忙起了这一天的事务。过了一会儿，有人端水进来给他们洗漱，随后他们被领到一张已经摆好三人份食物的桌旁。法拉米尔与他们一同吃了早餐。他从昨日的战斗以来就没合过眼，但看起来并不疲倦。

吃完早餐后，他们起身。“愿你们在路上不受饥馁之苦！”法拉米尔说，“你们的干粮很少，我已经命人给你们的行囊里装些适合旅人吃的小包食物。你们在伊希利恩境内不会缺乏饮水，但别喝任何发源自‘活死人山谷’伊姆拉德魔古尔[1]的溪水。还有一件事我必须告诉你：我手下侦察和监视的人，包括那些潜行到能看见魔栏农的地方的人，已经全部回来了。他们都发现了一件怪事，就是整片大地空荡荡的。大道上什么也没有，到处都听不到脚步声、号角声或弓弦声。那片不提其名之地的上空笼罩着一股蓄势待发的寂静。我不知道这是什么预兆，但时间正飞快流逝，将得出某种重大的结论。暴风雨即将来临。可以的话，你们要尽快！如果你们已经准备好，我们就走吧。太阳很快就会升到阴影之上了。”

两个霍比特人的行囊被拿来交给了他们（比之前要重一些），一并拿来的还有两根结实光滑的木杖，底端包铁，雕刻的杖头穿了编结好的皮绳。

“此刻别离，我没有合适的礼物相赠，”法拉米尔说，“就请带上这两根手杖吧。在野外行走或攀爬的人，或许能让它们派上用场。白色山脉的人都用它们。不过这两根手杖已经按你们的身高截短，并新包上了铁皮。它们是用莱贝斯隆[2]这种美丽的树制造的，刚铎的木工匠人挚爱此树，它们享有寻获与归返的美誉。但愿这美誉在你们将要前往的魔影下不致全然失效！”

两个霍比特人深深鞠了一躬。“无比慷慨周到的主人啊，”弗罗多说，“半精灵埃尔隆德曾对我说，我将在路上获得意想不到的秘密友谊。可是像你表现出来的这样的友谊，我确实不曾奢望过。得到你的友谊，使我们化凶为大吉了。”

他们准备好要出发了。咕噜不知是从哪个角落还是隐藏的洞中给带了出来，他看起来情绪比原来好了许多，不过他还是紧挨着弗罗多，并且躲避着法拉米尔的目光。

“你们的向导必须蒙上眼睛，”法拉米尔说，“不过你和你的仆人山姆怀斯若是不愿，我准许不必蒙了。”

当他们过来给咕噜蒙上眼睛时，他又叫又扭，紧抓住弗罗多。于是弗罗多说：“把我们三人的眼睛都蒙上吧，先蒙我的，这样他或许能明白这不是要伤害谁。”如此照办后，他们被领着出了汉奈斯安努恩的岩洞。在穿过通道，爬完阶梯之后，他们感觉到了早晨凉爽的空气，清新又甜美地包围着他们。他们蒙着眼又继续走了一小会儿，先往上走，再缓缓下行。最后，法拉米尔的声音下令给他们解开蒙眼的布。

他们重新站在了树林的枝叶底下。瀑布的哗哗响声都听不见了，因为在他们和溪水流经的深谷之间，横着一道向南的长斜坡。他们向西望去，透过树林可以看见天光，仿佛世界在那里突然到了尽头，在那边缘以外只有天空。

“我们至此就要分道扬镳了。”法拉米尔说，“你若听从我的建议，此时便不要立刻往东转。先直走，这样你们还可以靠着树林的掩护走上许多哩路。在你们西边是一道断层，地势沿着这一线陡降，沉入巨大的山谷，有时是突兀又陡峭的悬崖，有时是很长的山坡。你们行走时要一直靠近这道断层和森林外沿。我想，你们旅途初期还可以走在日光下。大地犹在做着和平的幻梦，所有的邪恶都暂时退却。再会了，一路保重！”

然后，他按照他们本族的风俗拥抱了两个霍比特人，将两手搭在他们肩上，弯腰亲吻他们的额头。“带着所有善良人类的祝愿去吧！”他说。

他们深深鞠躬到地。他随即转身离开，走向站在不远处的两名护卫，不曾回头。此刻这些绿衣人行动速度之快，令两个霍比特人大开眼界——简直是眨眼间就无影无踪。这座法拉米尔刚刚还站立过的森林，转眼显得空寂又阴沉，好似一场大梦乍醒。

弗罗多叹了口气，转身重新面对南方。咕噜仿佛要表明对所有这类礼仪的蔑视，正乱刨着一棵树脚下的腐叶堆。“这就又饿了是吧？”山姆想，“哼，又来了！”

“他们终于走了吗？”咕噜说，“讨厌嘶嘶又邪恶的人类！斯密戈的脖子还痛着呢，是的好痛。我们走吧！”

“好，我们走吧。”弗罗多说，“不过，要是你只会诋毁那些宽恕过你的人，你就闭嘴别说话！”

“好主人！”咕噜说，“斯密戈只是开玩笑。斯密戈总是原谅他人，是的，是的，即使好主人耍小诡计嘶嘶。噢是的，好主人，好斯密戈！”

弗罗多和山姆没回答。他们背起行囊，将手杖拿在手里，走进了伊希利恩的树林。

那天他们休息了两次，吃了一点法拉米尔给他们准备的食物：干果和腌肉，足够吃上好多天；还有面包，分量多得足够吃到坏掉。咕噜什么也没吃。

太阳升起，又越过天顶，他们都没有见到，但当它开始西沉时，从西边穿过树木照进来的光变成了金色。他们始终走在清凉的绿荫中，周遭一片寂静。所有的鸟儿似乎都飞走了，不然就是集体失声了。

夜幕早早降临了这片沉默的树林，他们在天色全黑之前停了下来，非常疲惫，因为从汉奈斯安努恩到这儿，他们走了七里格多的路。弗罗多躺在一棵古树下的松软落叶堆上睡了一整夜。山姆在他旁边，睡得更不安一些。他夜里醒来多次，却始终不见咕噜的踪影，他们一安顿好歇下，他就一溜烟不见了。他没说他是独自睡在附近哪个洞里了，还是彻

夜游荡不停。但第一线曙光出现时他就回来了，叫醒了同伴们。

“必须起来了，是的，他们必须！”他说，“还有好长的往南和往东的路要走。霍比特人一定要赶快！”

这天过得和昨天差不多，不同的只是那股寂静显得愈发深沉。空气变得滞重起来，走在树下开始有种窒息的感觉。那感觉就像是有雷雨正在酝酿。咕噜经常停下来，嗅着空气，然后自言自语嘀咕一阵，再催促他们以更快的速度前进。

他们这天第三段的行进继续着，下午逐渐过去，森林疏朗起来，树木变得更粗大也更分散。树干极粗、沉暗庄严的高大冬青树耸立在宽敞的空地上，其间零星散布着灰白的白蜡树，还有巨大的橡树刚刚长出棕绿色的芽苞。他们四周都是长片的绿草地，草地上点缀着毛莨和银莲花，有白有蓝，这时都闭合花瓣睡去了。还有大片大片的地上堆满林地风信子的叶子，它们挂着钟形花朵的光滑花茎已经穿破腐叶冒了出来。他们没有看见鸟兽等活物，但在这些露天之地，咕噜变得害怕起来。现在他们走得也很谨慎，从一片长阴影飞快地奔往另一片。

当他们来到树林尽头时，天光正在迅速消逝。他们在一棵虬结的老橡树下坐下，它的树根像蛇一样弯弯扭扭，直伸到一处陡峭坍塌的坡下。他们面前是一道昏暗的深谷，深谷对岸树木又密集起来，一路向南伸展，在阴沉的黄昏中呈现出灰蓝的色调。他们右边是刚铎山脉，在西方远处火红斑驳的天空下闪着红光。他们左边则是黑暗——魔多高耸的山墙。一道长长的山谷从那片黑暗中延伸出来，谷槽越来越开阔，向安都因大河陡降下去。谷底有一条湍急的溪流，寂静当中，弗罗多可以听见流过岩石的淙淙水声。溪旁对岸，有条犹如苍白丝带的路蜿蜒而下，一直延伸到落日的光辉无法触及的寒冷灰雾里。就在那边，弗罗多觉得自己远远望见了若干荒凉黑暗的古老高塔，其高耸黯淡的塔顶和残缺不全的尖顶仿佛漂浮在迷蒙的大海上。

他转向咕噜，问：“你知道我们在哪里吗？”

“知道，主人。在危险的地方。主人，这是从月亮之塔出来，下到大河边那座破城的路。那座破城，对，是个非常糟糕的地方，里头满是

敌人。我们就不该听人类的意见。霍比特人已经离开正路很远了。现在一定要向东走，上到那边去。”他那枯瘦的手臂朝黑黝黝的山脉挥了挥，“我们不能走这条路。噢不！残酷的人从那塔下来，会走这条路。”

弗罗多俯视着那条路。无论如何，现在路上并没有移动的身影，整条路看起来荒凉废弃，往下通入迷雾笼罩的空荡荡的废墟。但是，空气中有种邪恶的感觉，仿佛路上真的可能有什么肉眼看不见的东西正在来往。弗罗多又看了看远处正渐渐隐入夜色的塔尖，不由得打个了寒战，流水的声音似乎也变得冰冷又残酷——那是魔古尔都因河的声音，从戒灵山谷流出来的已被污染的溪流。

“我们该怎么办？”他说，“我们已经走了很长的路，是不是该在后面的林子里找个可以藏身休息的地方？”

“不，夜里藏身歇着不好。”咕噜说，“现在霍比特人必须在白天藏身，是的白天。”

“噢得了吧！”山姆说，“我们一定得歇一下，哪怕半夜再起来也好。到时候还能有好几个钟头的黑夜，足够你带我们走上好长一段路了，要是你知道路的话。”

咕噜勉强同意了这个安排，他掉头往树林的方向走去，朝东沿着树林稀疏的边缘走了一阵子。他不肯在离那条邪恶道路这么近的地面上休息，经过一番争论后，他们全爬到一棵巨大的圣栎树的树杈上，稠密的枝条尽数从树干上舒展开去，形成一个良好的藏身处，同时也是个相当舒适的避难所。夜幕降临，树荫下变得漆黑一片。弗罗多和山姆喝了一点水，吃了些干粮和干果，但咕噜马上就蜷起身子睡了。两个霍比特人始终没合眼。

当咕噜醒来时，时间肯定是过了午夜。他们突然注意到他那双苍白的眼睛睁开了，正对着他们发出幽光。他聆听并嗅闻了片刻，他们之前已经注意到，这似乎是他惯常用来判断夜里时间的方法。

“我们都歇过了吗？我们都睡得美美的吗？”他说，“我们走吧！”

“我们没歇，我们没睡。”山姆没好气地说，“但要是必须得走，我们就走。”

咕噜立刻四肢并用，从树枝间迅速攀落，两个霍比特人则是慢慢跟着爬下来。

他们一下树，就立刻在咕噜的带领下出发了，朝东爬上那片黑暗的坡地。此时，夜色浓得令他们几乎看不见任何东西，连前方的树干都要撞上才知道。地面变得更不平整，走起来也更困难，但是咕噜似乎丝毫不受干扰。他领他们穿过密布灌木丛和荆棘的荒地，有时候绕过深沟或黑坑的边缘，有时候下到灌木丛掩蔽的幽暗洼地里，再爬出来。不过，他们每次往下走得低一些，对面要爬的坡就会更长更陡。他们在不断地往上爬。他们第一次停下来回头望时，隐约可见被自己抛在身后的一层层森林树冠，如同一片广大稠密的阴影般铺陈开来，恰似漆黑的茫茫天空下一片更暗的夜色。似乎有股庞大的黑暗正缓缓从东方浮现，吞噬着模糊微弱的星星。西沉的月亮随后逃离了追赶的云，但它周围全裹上了一圈病态的黄光。

终于，咕噜回过身来面对霍比特人。“天快亮了，”他说，“霍比特人一定要赶快。露天待在这些地方不安全。快点走！”

他加快了脚步，他们疲惫地跟着他。不久他们便开始爬上一大片拱地，地上几乎覆满了长得茂密的金雀花和越橘，还有低矮顽强的荆棘，只是不时会露出零星的空地，那是新近燃过火的痕迹。越往拱地顶上去，金雀花丛就越多。它们都十分古老，茎干颀长，下面枯瘦，但上面长得茂密，并且已经开出了黄色的花朵，在幽暗中闪着微光，散发出淡淡的甜香。这些带刺的灌木长得很高，足以让霍比特人直着腰在底下行走，穿过灌木间狭长干燥、铺着厚厚一层多刺落叶的通道。

到了这片宽阔山背的另一端，他们停下不再前进，爬到一丛纠结的荆棘下藏身。扭曲的荆棘枝条垂落到地，上面又攀爬着一团错综复杂的老荆棘。荆棘丛深处形成一处中空的小厅，以干枯的枝条和荆棘为椽，以春天初萌的新叶和嫩芽为篷。他们在那里躺了一会儿，累得暂时没胃口，只是透过树丛的孔洞朝外窥视，看着白昼渐渐来到。

但是白昼没有来，来的只有死沉的褐色微光。在东方，低垂的云层底下亮着一团暗红的光芒——那不是黎明的红光。在这片崎岖起伏的大

地尽头，埃斐尔度阿斯的嶙峋群山阴沉地面对着他们，黝黑混沌，浓重的黑夜仍卧在山脚下尚未离去，上方则是犬牙交错的尖顶，轮廓在火光的映衬下显得刚硬又充满威胁。在他们右侧一段距离之外，一道巨大的山肩朝西突出耸立着，在幢幢阴影中显得又黑又暗。

“从这里我们要往哪边走？”弗罗多问，“过了那一大坨黑乎乎的东西，那边那个开口是——是魔古尔山谷吗？”

“我们非得现在就想它吗？”山姆说，“我们今天肯定不会再走了吧，如果这叫白天的话？”

“也许不走，也许不走。”咕噜说，“但我们还是得尽快动身，去十字路口。是的，去十字路口。就是那边那条路，是的，主人。”

魔多上空的红光逐渐消失了。东方腾起大团大团的水蒸气，朝他们蔓延过来，与此同时，微光变得更加黯淡。弗罗多和山姆吃了一点东西就躺下了，但是咕噜焦躁不安。他不肯吃他们的任何食物，但喝了一点水，然后在灌木丛下四处爬来爬去，边嗅边喃喃自语。接着，他突然不见了。

“跑去打猎了，我猜。”山姆说，打了个呵欠。这会儿轮到他先睡，他很快就深深陷入了梦乡。他梦到自己回到了袋底洞的花园去找东西，但他弓着腰，因为背了个沉重的背包。花园不知为何像是长满了杂乱的野草，荆棘和蕨丛正在入侵树篱底部附近的花床。

“看得出来，这是归我干的活儿，但我累死了。”他不停地絮絮叨叨。不久，他想起了他在找什么。“我的烟斗！”他说，接着一下醒过来。

“傻瓜！”他一边暗想，一边睁开眼睛，纳闷自己为什么躺在树篱底下。“它一直都在你的背包里！”接着他明白过来：首先，烟斗或许就在他背包里，但他没有烟斗草；其次，他离袋底洞有好几百哩远呢。他坐了起来。天色看来几乎全黑了。为什么他家少爷让他一觉睡到黄昏，没叫他换哨？

“弗罗多先生，你一点都没睡吗？”他说，“几点了？似乎挺晚了！”

“不，不晚。”弗罗多说，“但天色正变得更黑，而不是更亮——越来越黑。就我估计，现在还不到中午呢，你才睡了差不多三个钟头。”

“我很纳闷这是怎么回事。”山姆说，“是有暴风雨要来吗？那样的话可糟糕透顶。真希望我们是躲在一个深洞里，而不是就这么给困在树篱底下。”他听了听，“那是什么声音？打雷？打鼓？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弗罗多说，“到现在已经响了好一阵子了。有时候大地似乎在颤抖，有时候似乎是沉重的空气在你耳朵里跳动。”

山姆环顾四周。“咕噜哪儿去了？”他问，“他还没回来吗？”

“还没。”弗罗多说，“连声音和影子都没有。”

“唉，我真受不了他。”山姆说，“说实在的，我出门旅行带的东西，就没一个像他这样，丢了一点都不可惜。不过，这事儿他还真干得出来。在我们跑了这么多哩路之后，他偏偏开溜不见了，就在我们最需要他的当口——这是说，他真有啥用的话，而我对这个也挺怀疑。”

“你忘了死亡沼泽。”弗罗多说，“我希望他没出什么事。”

“而我希望他别耍诡计。不管怎样，我都像你所说的，希望他别落到别人手里。因为如果他被抓住，那我们很快就会有麻烦了。”

这时，他们又听见了一阵滚动的隆隆声，这次更响亮也更深沉，大地似乎在他们脚下颤动。“我想我们无论如何都已经有麻烦了。”弗罗多说，“恐怕我们的旅程正在接近终点。”

“也许，”山姆说，“但是我家老头经常说，有命在就有希望 ；接着他多半还会添上一句，还得吃饱 。你吃点东西，弗罗多先生，然后睡一觉吧。”

下午——山姆估计这个只能叫下午了——慢慢地过去了。从树丛望

出去，他只看见一个没有影子的暗褐色世界，缓缓淡褪成一片没有特征也没有颜色的昏暗。它令人窒息，却不温暖。弗罗多睡得很不安稳，辗转反侧，有时还发出呓语。有两次山姆觉得自己听见他在叫甘道夫的名字。时间似乎永无止尽地拖着步伐。冷不防，山姆听见背后一声嘶嘶响，正是四肢着地的咕噜，用闪闪发亮的双眼窥视着他们。

“起来，快起来！起来了，瞌睡虫！”他低声说，“快起来！没时间耽搁了。我们必须走，对，我们必须马上走。没时间了！”

山姆满腹狐疑地盯着他——咕噜显得很惊恐，也可能是兴奋。“现在走？你玩什么小把戏？时间还没到呐。现在连下午茶的时间都还没到，至少还没到一个有下午茶可用的像样地方。”

“傻瓜！”咕噜嘶嘶道，“我们不是在像样的地方。时间快要不够了，是的，过得飞快。没时间了。我们必须走。起来，主人，快起来！”他伸手去抓弗罗多。而弗罗多从睡梦中一下惊醒，猛然坐起来一把捉住了他的手臂。咕噜挣扎脱身，往后退开。

“他们千万不能犯傻！”他嘶嘶道，“我们必须走。没时间了！”他们没办法从他嘴里撬出更多话了。他不肯说他去了哪里，也不肯说他这么焦急是因为他觉得什么事情正在酝酿。山姆一肚子深深的疑虑，并且表现了出来，但弗罗多没有流露出心中的任何想法。他叹口气，背起行囊，准备走出去，踏进不断聚拢的黑暗里。

咕噜万分小心地引着他们下了山侧，尽可能走在有遮蔽的地方，而遇到开阔处时，他们就几乎躬身到地，飞快奔过。但现在光线十分昏暗，霍比特人裹着灰斗篷，戴着兜帽，以小种人能做到的最谨慎的方式行走，就连野外目力敏锐的走兽，也几乎看不见也听不见他们。因此，他们没有惊动一草一木，穿过那地消失了。

他们悄无声息地鱼贯前进，走了大约一个钟头。昏暗天光和大地上彻底的静寂压迫着他们，打破这片死寂的，只有不时传来的模糊隆隆声——像是远方在打雷，又像是山岭中哪个洞里在击鼓。他们从先前的藏身处往下走，然后折向南，以咕噜所能找到的最直的路线走过了一片朝山脉倾斜而去的崎岖长坡。不久，他们看见前方不远处隐约出现了一排

树木，就像一堵漆黑的墙。他们渐渐走近，发觉这些树堪称巨大，显得非常古老，尽管树冠已经枯秃断裂，却仍巍然耸立，就像暴风雨和雷电曾经狂扫过它们，却既没能杀死它们，也没能动摇它们那深不可测的根基。

“十字路口，是的。”咕噜低声道，自从他们离开藏身处以来，这是他说的第一句话，“我们必须走那边。”这会儿他领着他们转向东，爬上山坡。接着，南大道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它沿着山脉外缘脚下蜿蜒而来，到得此处，一头扎进了巨大的树圈。

“这是惟一的路。”咕噜低声说，“过了大道之后就没路了。没路。我们必须去十字路口。但是要快！要安静！”

仿佛秘密深入敌营的侦察兵，他们蹑手蹑脚下到大道上，偷偷沿着石崖下路的西侧边缘前进，身影灰暗如岩石，脚步轻如狩猎的猫。终于，他们来到那些树下，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巨大无顶的圆圈里，圈中央敞开向着灰暗的天空。庞大树枝搭出的空间，就像某座坍塌厅堂中巨大的黑色拱门。四条路在树圈正中央交会。他们背后是通往魔栏农的路；面前这条路又延伸出去，继续它那往南而去的漫长旅程；右边那条路是从古老的欧斯吉利亚斯爬上来的，它横过此地，向东进入黑暗——那便是第四条路，他们要走的路。

弗罗多满心恐惧地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开始察觉到有一道光在闪动，那光就照在他身边的山姆脸上。他转身向它望去，看见在树枝搭成的拱门外，前往欧斯吉利亚斯的路几乎笔直如一条抻直的丝带，一路往下，再往下，朝着西方而去。而在那边，在远方，在此刻淹没在阴暗中的悲伤的刚铎大地尽头，太阳正在西沉。她终于找到了慢慢滚动的巨大云幕的边缘，犹如一团不祥的火焰向依然未受玷污的大海落去。她短暂的余晖投射在一尊庞大的坐像上，石像庄严肃穆，如同阿刚那斯那两位伟大的石雕君王。岁月侵蚀了它，残暴的手损毁过它。它的头不见了，取而代之摆上的是一块粗粗凿出的圆石，意在嘲讽：野蛮的手在上面粗鲁地涂了一张像在狞笑的脸，还在额头中央画了一只硕大的红眼。在它的膝头和巨大的椅上，以及整个基座四周，全是胡乱涂鸦，当中夹杂着魔多鼠辈使用的邪恶符号。

突然间，弗罗多借着夕阳平照的光线，看见了老国王的头——它滚

到了路边。“山姆，看！”他叫道，惊得开了口，“看！国王又戴上了王冠！”

石像的眼窝空了，雕刻的胡须断了，但在那坚定的高高额头上，围着一圈金银缠绕的花冠。一种花朵犹如点点白色星辰的蔓生植物牢牢匍匐在石像的前额上，仿佛在向这倒下的国王致敬，而在他那石雕头发的裂缝中，黄色的景天也在闪闪发亮。

“他们不会永远得胜的！”弗罗多说。接着，那惊鸿一瞥的景象突然消失了。太阳沉落不见，就像遮蔽了一盏明灯，漆黑的夜幕随之降临。

---

[1] 伊姆拉德魔古尔（Imlad Morgul），辛达语，意为“黑暗妖术的深谷”。“活死人山谷”应是法拉米尔的解释。——译者注

[2] 莱贝斯隆（lebethron），是源自刚铎的辛达语词，意思大约是“手指一样的树”。——译者注

第八章 奇立斯乌苟的阶梯

The Stairs of Cirith Ungol

咕噜扯着弗罗多的斗篷，既恐惧又不耐烦地嘶嘶发话："我们得走了，"他说，"我们绝对不能站在这里。快走！"

弗罗多不情愿地转身背向西方，跟着向导走进了东边的黑暗中。他们离开了那一圈树木，沿着路悄悄地朝山脉走去。这条路也同样笔直延伸了一段，但不久就开始向南弯去，一直通达他们从远处望见的那道大山肩底下。它赫然耸现在他们上方，黑黝黝的，比后方的黑暗天空还黑，令人生畏。道路从这处山肩的阴影下爬过，继续向前，绕过它后又折向东，开始爬上陡峭的山坡。

弗罗多和山姆心情沉重地艰难挪着脚步，再也没法太顾虑危险了。弗罗多垂着头，胸前的重担又在坠扯着他。在伊希利恩，他几乎忘掉了它的重量，但一过那个雄伟的十字路口，那重量便又开始增长。这时，他感到脚下的路变陡了，于是疲惫地抬起头来。然后，正如咕噜先前说的那样，他看见了它——戒灵之城。他不由得瑟缩着贴紧了岩壁。

一座倾斜的长山谷，一条阴影充斥的深深鸿沟，远远延伸入山脉中。远在山谷那端，位于两边山壁之间，米那斯魔古尔的城墙与塔楼森然矗立，高据着埃斐尔度阿斯黝黑山腰上的一块岩盘。它周围无论苍天还是大地，皆是一片黑暗，然而它本身却亮着光。那并不是很久以前月亮之塔米那斯伊希尔捕捉到的美丽月光，涌出大理石墙，在这处群山中的谷地里清辉四射。如今它的光其实比缓慢月蚀时的羸弱月光还要惨淡，如同腐烂之物散发的毒气一般飘忽不定，又如尸身上的鬼火，不为任何地方带去光亮。城墙和塔楼上现出了窗户，它们就像无数漆黑的窟窿，望进内里的一片虚空。而塔楼顶部盘旋着缓缓而上，先见一侧，再见另一侧，幽灵似的庞大塔顶睥睨着直刺入暗夜中。有那么片刻，三个同伴畏怯地立在那里，虽不情愿却挪不开向上瞪视的目光。咕噜是第一个恢复过来的，他再次焦急地拉扯他们的斗篷，但一个字也没说。他几乎是拽着他们往前走，每挪一步都十分勉强，连时间都似乎放慢了脚

步，以至于在抬脚与落脚之间，似乎隔了难挨至极的好几分钟。

就这样，他们慢慢接近了白桥。幽幽发光的道路在此越过了流经山谷中央的溪流，继续向前，曲折蜿蜒地向上通往城门——那是一张开在北城墙外圈上的黑暗大口。溪流两岸都是宽阔的平地，幽暗的草地上开满了苍白的花朵。这些花也发着幽光，很美，但形状可怖，就像噩梦中种种扭曲的形体，并且散发出一种淡淡的令人作呕的腐尸味，空中弥漫着腐烂的臭气。桥从这边草地跨到另一边草地。桥头立有精工雕刻的人与兽的雕像，但全都倾颓破败，模样狰狞。桥下的流水寂静无声，冒着腾腾蒸汽，然而那一团团升上来就在桥边盘旋缭绕的水气却冰冷至极。弗罗多感到天旋地转，意识也渐渐模糊。突然间，仿佛有种并非他自身意志的力量运作起来，驱使他开始加快脚步，踉跄着往前走。他双手摸索着探在身前，头耷拉着左右摆动。山姆和咕噜一起追赶着他，就在他一个趔趄差点跌倒在桥头上时，山姆张开双臂一把接住了自家少爷。

“别走那条路！别，别走那条路！”咕噜悄声说，但从他牙缝中呼出的气息听起来就像一声口哨，撕裂了沉重的静寂，他吓得连忙缩到地上。

“挺住啊，弗罗多先生！”山姆在弗罗多耳边小声说，“回来！别走这条路。咕噜说别去，而我破天荒头一回同意他的看法。”

弗罗多抬手遮住额头，挣扎着将目光从山头那座城上扯开。那发着幽光的高塔蛊惑着他。一股欲望攫住了他，令他渴望跑上发着幽光的道路，朝它的大门奔去，而他抵御着这股欲望。终于，他费力地强制自己背转过身，而当他这么做的时候，他感到魔戒抗拒着他，拽扯着他颈间的链子；他的眼睛也是，在他转开视线时，似乎有那么片刻他盲了，横在他面前的是无法穿透的黑暗。

咕噜像只吓坏了的动物那样在地上连滚带爬，已经消失在阴暗中了。山姆搀扶跟跟跄跄的自家少爷，领着他尽可能快步跟在咕噜后面。离这一侧溪岸不远处，路旁的岩壁上有道裂口。他们穿过了这道裂口，山姆发现他们来到了一条狭窄的小径上，这条小径起初跟主道一样散发着淡淡的幽光，直至爬升到生满死亡花朵的草地之上，光才消逝，小径变得一片黑暗，七扭八拐地盘升到山谷的北侧。

两个霍比特人并肩扶持着在小径上跋涉，他们看不见前面的咕噜，

除非他回过头来示意他们继续往前。这时，他的双眼中就会闪着一种青白的光，也许是反射着那有害的魔古尔之光，又或许是被他内心某种回应的情绪点燃了。弗罗多和山姆始终留意着那致命的闪光与那些漆黑的眼窝，他们不断充满恐惧地瞥过肩头回望，又不断强迫自己收回目光去寻找那条越来越暗的小径。他们缓慢地朝前跋涉。当他们往上爬到高处，脱离那条毒溪散发的臭气和水汽后，他们的呼吸变得顺畅了些，头脑也清明起来，但现在他们四肢却疲累不堪，仿佛背着重担走了一整夜，顶着大浪游了很久。最后，他们不休息就再也走不动了。

弗罗多停下来，坐到一块石头上。他们这时已经爬到一座巨大光秃的石丘顶上。他们前方的山谷边上有堵绝壁，小径绕过绝壁的一头继续前行，充其量能算一道突出的宽岩架，而岩架右边就是万丈深渊。小径横越高山陡峭的南面，缓慢爬升，最后消失在上方的一片漆黑中。

“我一定得休息一下，山姆。”弗罗多低声说，“它在我身上好重，山姆伙计，非常沉重。我真不知道我能带着它走多远？无论如何，在我们冒险往那儿去之前，”他指指前方的窄路，“我一定要歇一歇。”

“嘘！嘘！”咕噜急匆匆赶回他们身边，嘶声道，“嘘！”他急迫地摇着头，手指压在唇上。他使劲拉扯着弗罗多的衣袖，指着小径，但弗罗多不肯动。

“等一会儿，”他说，“等一会儿。”疲惫，以及比疲惫更甚之物压迫着他，就像他的心灵和肉体上都被施了一个沉重的咒语。“我一定得歇一歇。”他喃喃道。

咕噜见状惊恐非常，不得不又开口说话了。他用手遮着嘴，仿佛要让说话声避开空气中看不见的聆听者一样，嘶声说：“不能在这里，不能。不能在这里歇脚。笨蛋！眼睛会看见我们。当他们来到桥上时会看见我们。快走！快爬，爬！快点！”

“来吧，弗罗多先生。”山姆说，“他又说对了。我们不能待在这里。”

“好吧。”弗罗多声音飘忽地回答，就像一个半梦半醒的人在说话，“我试试看。”他疲倦地站了起来。

然而太迟了。就在那时，他们脚下的岩石震动颤抖起来。空前洪亮的巨大隆隆响声在地底滚动，在群山中回响。猛然间，天际亮起一道巨大的红色闪光，它从东边山脉另一侧的远处喷薄而出，直刺天空，将低垂的云层溅染成一片猩红。在这充满阴影和冰冷死光的山谷中，它显得无比狂暴与凶残，令人难以承受。在戈埚洛斯这道冲天火焰的映照下，锯齿刀刃一般的岩石尖峰与山脊跃然现形，黑得触目惊心。接着，传来一声霹雳，震耳欲聋。

米那斯魔古尔回应了。一片铁青色的闪电光焰爆发出来：分叉的蓝色火舌从高塔和环绕的山岭中腾起，直冲入阴郁的云层中。大地呻吟，城中传来了一声呼喊。那是一声撕心裂肺、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它混杂了如猛禽般高亢刺耳的鸣叫，以及马匹因惊恐与愤怒而躁狂时发出的高声嘶鸣，音调迅速拔高，直至超出了听力所能承受的限度。两个霍比特人霍然转过身来面对着声音的来源，继而双双扑倒在地，用双手捂住了耳朵。

恐怖的叫声拖成令人汗毛直竖的长长呜咽，声调逐渐下降，直到一片死寂，弗罗多这才慢慢抬起头来。在狭窄的山谷对面，此时几乎与他视线平齐之处，坐落着邪恶之城的城墙与它那窟窿般的大门，那门大张着，形如露出满口闪亮利齿的巨嘴。从城门中出来了一队大军。

整支大军身着缁衣，漆黑如夜。在惨白的城墙与发着幽光的路面的映衬下，弗罗多看得见他们，小小的黑色身影一排又一排，行军时迅疾无声，犹如无尽的水流，络绎不绝朝外涌动。当先的一大队骑兵如列队整齐的幽影般移动着，领队的骑手比余众都要高大：那是一个黑骑手，通身乌黑，例外的只有一顶状若王冠的头盔，戴在他罩着兜帽的头上，在幽暗中闪着危险的光。此刻他正在接近下方的桥，而弗罗多瞪视的目光跟着他移动，无法眨眼也无法退却。这肯定就是九骑手之王了，他回到人世，正要领着他的恐怖大军去打仗？是的，确实就是他，就是这个枯槁的君王以冰冷的手握着致命的刀，击倒了持戒人。那处旧伤抽痛起来，一股巨大的寒意袭向弗罗多的心口。

这些思绪以恐惧刺透他，令他如中咒语般动弹不得，而正当此时，就在桥头前，那骑手遽然止步，他身后的全部大军也随即站定。万物凝

止，一片死寂。也许是魔戒召唤了戒灵之王。有那么片刻，戒灵之王感应到自己的山谷中存在着另一股力量，这令他心生疑虑。戴着头盔与王冠的黑色头颅怀着恐惧左顾右盼，用不可见的双眼扫视着所有的阴影。而弗罗多等待着，仿佛鸟儿面对逼近的蛇，无法动弹。就在等待时，他感到了要求他戴上魔戒的命令，这次来得比以往更急促。然而压力虽大，他此刻却丝毫不愿屈服。他已经知道魔戒只会背叛他，即使戴上它，他也没有面对魔古尔之王的力量——目前还没有。尽管因为恐惧而惊慌，但他自己的意志已经不再对那命令作出任何回应，他只感觉到一股外来的强大力量正在轰击着他。它控制了他的手。而他心如明镜地眼睁睁看着它推动自己的手，一寸寸朝脖子上的链子挪去，不由自主，却又焦灼不堪（仿佛他在旁观一个发生在远处的古老故事）。接着，他自己的意志奋起了，慢慢迫使那只手退回去，命令手去找另一样东西，一样贴身藏在胸口的东西。他一把攥住它，感觉它冰冷又坚硬：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他珍藏它许久，却几乎将它遗忘，直到此时此刻。他抚摸着水晶瓶，一时间所有关乎魔戒的念头都被逐出了他的脑海。他长叹一口气，垂下了头。

就在那时，戒灵之王转过头，策马驰过了桥，麾下的黑色大军也尽数随他而去。也许是精灵的兜帽蒙蔽了他那不可见的双眼，而他那小小的敌人在坚定了心智以后避开了他的念头。但他在赶时间。时辰已到，他奉了自己那伟大的主人之命，必须向西方进军宣战。

他迅速离去，驰下了曲折的路，恰似一个阴影没入阴影。而在他背后，黑色的队伍仍在过桥。自从伊熙尔杜势力强盛的年代以来，这山谷从未派出过这么壮盛的一支军队出征，也未曾有过如此凶恶又强大的武装前去攻击安都因河的渡口。然而，这只不过是魔多目前派出的一支大军而已，并且还不是最强大的一支。

弗罗多微微一动。突然间，他心中想起了法拉米尔。“风暴终于爆发了，”他想，“这一大队的长矛利剑是向着欧斯吉利亚斯去的。法拉米尔能及时渡河吗？他猜到了此事，但他知道时辰吗？当九骑手之王领军而来，有谁能守得住渡口？并且还有其他的军队会来。我太迟了。全都毁了。我在路上耽搁了。全都毁了。就算我的任务达成，也永远没有人知道。我将没有人可以诉说。这将是徒劳一场。”软弱压垮了他，他哭

起来。而魔古尔的大军仍在源源不断地过桥。

接着，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了山姆的声音——仿佛来自记忆中的夏尔，某个阳光灿烂的早晨，正值一天伊始，门户打开——“醒醒，弗罗多先生！醒醒！”这声音若再加上一句“你的早餐已经准备好了”，他也多半不会惊讶。山姆显然很焦急：“醒醒，弗罗多先生！他们走了。”

一声钝重闷响传来，米那斯魔古尔的大门关上了。最后一排长矛也消失在道路远方。塔楼仍然在山谷那端狞笑，但塔里的光黯淡了。整座城重新陷入漆黑沉郁的暗影，死寂无声，但仍充满了警戒。

“醒醒，弗罗多先生！他们走了，我们最好也快点走。那地方里头还是有活的东西，某种长着眼睛的东西，或者说有眼睛的思想，你懂我的意思吧。我们在一个地方待得越久，就会越快被它逮到。来吧，弗罗多先生！”

弗罗多抬起头，然后站了起来。绝望并未离开他，但那股软弱已经过去了。他甚至苦笑了一下，此时的清晰感觉跟片刻之前截然相反：他必须做的事，只要他能，他就必须去做。无论法拉米尔还是阿拉贡、埃尔隆德、加拉德瑞尔、甘道夫，还是任何人，他们会不会知道，都已经无关紧要。他一手拿起手杖，另一手握着水晶瓶。当他发现水晶瓶那清澈的光已经开始从手指间溢出来，就将它塞进胸前的衣袋中，将它紧贴住心口。此刻，黑暗山沟对面的魔古尔城只余灰蒙蒙的微光。弗罗多转身背向那城，准备继续攀登。

当米那斯魔古尔的大门打开时，咕噜看来是沿着突出的岩架爬到前方的黑暗中去了，留下两个霍比特人趴在原处。现在他又蹑手蹑脚爬回来，牙齿打战，指节扳得噼啪响。“蠢货！笨蛋！”他嘶嘶道，“快点！他们千万不要以为危险已经过去了。还没呢。快点！”

他们没回答，但跟着他爬上了岩架。哪怕已经面对过那么多不同的危险，他们两人仍然谁都不愿爬这样的岩架，不过它并不长。小径很快来到一处圆形拐角，山体在此又往外鼓出，小径则突然钻进岩石上一个狭窄的开口。他们来到了咕噜曾经说过的第一段阶梯。天已经几乎全黑了，能见距离只有一臂之遥。但当咕噜回过头来看他们时，那双眼睛闪着苍白的光芒，就在他们上方几呎处。

“小心！”他悄声说，“阶梯。很多很多阶梯。一定要小心！”

他们确实需要小心。弗罗多和山姆起初觉得这比先前好走些，因为这时两边都有墙；然而阶梯陡得像梯子，他们越是往上爬，就越是意识到背后就是漆黑的万丈深渊。梯级很窄，且高低不一，又经常靠不住。它们磨损得很厉害，边缘滑不溜丢，有些风化破损，有些是脚一踏上就崩裂开来。两个霍比特人挣扎着往上爬，到最后他们只能死命用手指抠住上面的石阶，强迫自己疼痛的膝盖不停地弯曲又伸直。随着阶梯越来越深地切入陡峭的山体，岩壁也在他们头顶越升越高。

最后，就在他们觉得再也坚持不住了的时候，他们看见咕噜的眼睛再次朝他们望下来。“我们上来了。”他悄声说，“第一段阶梯爬完了。好样儿的霍比特人，能爬这么高，真是好样儿的霍比特人。只要再爬上几小阶，就爬完了，是的。”

弗罗多跟着山姆，两人眼冒金星又疲惫不堪地挣扎着爬上了最后一阶，一屁股坐下，揉着腿和膝盖。他们身在一处漆黑深陷的通道中，前方似乎仍要继续往上爬，不过坡度和缓一些，也没有阶梯。咕噜没让他们休息多久。

“还有一段阶梯。”他说，“更长，长得多的阶梯。等我们到下一段阶梯顶上就可以休息了。现在还不行。”

山姆呻吟了一声。“你说更长？”他问。

“是的，是嘶嘶，更长。”咕噜说，“但不这么难爬。霍比特人已经爬完了直梯。下一道是弯梯。”

“弯梯完了呢？”山姆说。

“我们到时候就知道。”咕噜轻声说，“噢是的，我们到时候就知道！”

“我记得你说过有个隧道。”山姆说，“那里难道不是有个隧道之类的穿过去吗？”

“噢是的，有个隧道。”咕噜说，“不过霍比特人在尝试之前可以休息。如果他们穿过隧道，他们就接近山顶了。非常接近，如果他们穿过的话。噢是的！”

弗罗多打了个寒战。攀登让他流了一身汗，但现在他感觉身上又黏又冷，黑暗的通道中有股从上面看不见的高处吹下来的寒冷气流。他站起来抖了抖身子。“好吧，我们走吧！”他说，“这里不是坐着休息的地方。”

这条通道似乎延续了好几哩长，一直都有寒冷的气流从他们头顶吹过，随着他们往上走，气流渐渐壮大成了刺骨的冷风。群山似乎正打算用致命的吐息吓退他们，要他们转身舍弃高处的秘密，否则就将他们吹入背后的一片黑暗。他们直到突然发觉右手边没有墙了，才知道自己已经来到了通道尽头。他们能看见的少之又少。在周围与上方，深浓的灰影与漆黑巨大的混沌之物隐然耸现，然而不时有暗红的闪光在低垂的乌云下迸射闪烁，有那么片刻，他们察觉到前方与两旁都是高耸的山峰，像是众多石柱支撑着一个庞大无极的松垮屋顶。他们似乎已经往上爬了几百呎高，来到了一片宽敞的岩架上。他们左边是峭壁，右边是悬崖。

咕噜领他们贴着峭壁下走。目前他们已经不再攀爬，但地面现在更崎岖不平，在黑暗中也更加危险，并且路上还有大小成堆的落石。他们缓慢又小心地前进。自从他们进入魔古尔山谷后，到底已经过了多少个钟头，山姆和弗罗多都再也估计不出了。黑夜似乎没有尽头。

终于，他们又一次察觉到一面隐约的高墙，又一次，他们面前呈现出一道阶梯。他们又稍作停留，然后又开始攀爬。这趟攀登之路漫长又累人，不过这段阶梯不是开凿在山体中的。此处峭壁的巨大壁面向后倾斜，小径像蛇一样左盘右绕横过山壁。有一处它恰好就向一侧爬去，来到了漆黑的万丈深渊边缘，弗罗多往下瞥了一眼，只见下方是个广大的深坑，正是位于魔古尔山谷一端的巨大山沟。在沟中深处，那条幽灵之路像条发光的长虫丝线般幽幽闪烁着，从死城通往那不提其名的隘口。他急忙扭过脸去。

阶梯继续曲折着向上攀爬，直到最后过了又短又直的一段，才再次爬出到另一处平地上。如今小径已经转离了巨大深沟中的主隘口，在埃斐尔度阿斯更高的山岭间，它开始在一道较小的裂缝底下走着自己的危险路径。霍比特人依稀可以辨认出两旁参差林立着参天的石柱和尖峰，中间的巨大裂罅和缝隙比黑夜更黑，被遗忘的寒冬已在此咬啮蚀刻过太阳照不到的岩石。现在，天际的那道红光似乎更亮了。然而他们辨不出，这是可怕的早晨真正来到了这片阴影之地，还是他们只不过看见了索隆的暴虐折磨着远处的戈埚洛斯时引起的火焰。弗罗多抬起头来，看见了他猜测的这条艰苦之路的顶点——犹在前方很远处，上方很高处：在最高的山脊上，映衬着东方阴郁赤红的天空勾勒出了一道狭窄裂罅的轮廓，它深深夹在两座漆黑的山肩之间，而两边山肩上各有一块角状的岩石。

他停下来，更仔细地观看。左边的角岩高峻瘦削，里面燃着一股红光，不然就是后方大地上的红光穿过孔洞照了过来。他看清了：那是一座黑塔楼，稳稳静立在外部隘口的上方。他碰了碰山姆的胳膊，指指那里。

“我可不喜欢那个样子！”山姆说，“这么说，你这条秘密道路还是有人看守的。”他转向咕噜低吼道，“我猜你从头到尾都清楚得很，对吗？”

“所有的路都有人看守，是的。”咕噜说，“它们当然有人把守。但是霍比特人一定要试试某条路。这条也许看得最松。说不定他们全都去参加大战了，说不定！”

“说不定。”山姆咕哝着，“好吧，它似乎还很远，我们还要往上走很长一段路才会到那儿。而且还有个隧道要过。弗罗多先生，我想你现在该休息一下了。我不知道现在是白天或晚上几点，但我们已经连着走了好几个钟头了。”

“是的，我们得休息。”弗罗多说，“让我们找个避风的角落，养精蓄锐一下——好走最后一段路。”他这么说，是因为他确实觉得这就是最后一段路。此后那片土地上的恐怖，以及他要在那里达成的任务，都显得很遥远，远到了还不能令他操心挂怀的程度。此时，他全副心思都集中在怎么穿过或越过这道无法逾越的高墙和守卫上。一旦他能做到这

件不可能做到的事，那么任务也就一定能设法完成——或者说，在这疲惫的黑暗时刻，仍在奇立斯乌苟下的岩石阴影里艰难行进的他，就是这么认为的。

他们在两根巨大石柱之间的漆黑裂罅中坐下，弗罗多和山姆待在略靠里的地方，咕噜蹲在靠近开口之处。两个霍比特人在这里吃了一餐，他们估计这是在下到不提其名之地以前的最后一餐，也有可能是两人这辈子在一起吃的最后一餐。他们吃了些刚铎的食物，以及精灵的行路干粮，还喝了点水。不过他们喝得很节省，只是稍微喝一点润润干燥的口舌而已。

“我纳闷我们啥时候才会再找到水？”山姆说，“我猜，连他们那边也要喝水吧？奥克也喝水，不是吗？”

“对，他们也喝水。”弗罗多说，“但我们别提它了，那种水不是给我们喝的。”

“那我们就更有必要把水壶装满了。”山姆说，“可是这上面没有一点水啊，我连一点一滴的水声都没听到。不过，反正法拉米尔说，我们不可以喝任何魔古尔里的水。”

“他是说，不能喝任何从伊姆拉德魔古尔流出来的水。”弗罗多说，“我们现在已经不在那山谷里了，如果我们碰上一处泉水，它将流入山谷，而不是从那儿流出来。”

“我信不过这里的水，”山姆说，“除非我快渴死了。这地方有种邪恶诡异的感觉。”他嗅了嗅，“我想还有一股味道。你注意到了吗？有种很古怪的味道，叫人喘不上气。我不喜欢。”

“这里所有的东西我都不喜欢。”弗罗多说，“不管是阶梯还是石头，活的还是死的。大地、空气和水似乎全被诅咒了。但我们的路偏偏就在这里。”

“是啊，偏偏就是这样。”山姆说，“假如我们动身之前知道得多一点，我们就根本不该在这儿。不过我猜事情常常就是这样的。弗罗多先生，那些古老的传说和歌谣中的勇敢的事儿——就是那些冒险啦，我总这么称呼它们——我过去想，那些冒险，都是故事中那些了不起的人物

出门去找的事儿，因为他们想要冒险，因为人生有点无聊乏味，而冒险很刺激，你可以说，它就像一种娱乐。但是那些真正要紧的故事，或那些真正让你记住的传说，却不是那样的，当中的人物通常好像是就那么掉到了故事里——你会说，他们的路就只能那么走。但我认为他们就跟我们一样，有过许多机会可以回头，只是他们没有。而他们要是回头了，那我们也不会知道，因为那样一来他们就会被人们忘掉。我们听到的故事，都是那些坚持继续下去的——我得说，倒不是都有好结局，至少对故事里而不是故事外的人来说不是那种好结局，你知道，比如回了家，发现一切都好，可是跟以前不太一样了——就像老比尔博先生那样。但那些有好结局的故事可不总是最好听的，尽管掉到那些故事里可能是最棒的！我很好奇我们这是掉到哪种故事里了？”

“我也好奇，”弗罗多说，“但是我不知道。而真正的故事正是如此。就说随便哪个你喜欢的故事吧。你可能知道，或猜到，这会是个什么样的故事，会是快乐的结局还是悲伤的结局，但是在故事里的人不知道。而你也不希望他们知道。”

“不，先生，当然不希望。就说贝伦吧，他永远也想不到他会从桑戈洛锥姆的铁王冠上夺得那颗精灵宝钻，但是他做到了，那个地方可比我们要去的地方更糟糕，他冒的危险也比我们要冒的危险更黑暗。不过，当然啦，那是个很长的故事，中间经历了快乐，然后进入了悲伤，又超越了悲伤——而那颗精灵宝钻传了下来，传到了埃雅仁迪尔手上。天啊，先生，这一点我居然从来没想到！我们有——你有一些从它那儿来的光，就装在夫人给你的星光水晶瓶里！天啊，这么一想，我们仍然在同一个故事里啊！故事还在继续。伟大的故事难道从来不会完结吗？”

“不，那些故事从来不会完结。”弗罗多说，“不过故事里的人来来去去：他们出场，等他们扮演的部分结束后就会退场。我们的部分迟些时候也会结束的——或早些时候也说不定。”

“然后我们就可以休息一下，睡上一觉了。”山姆说，苦笑起来，“我是说，就只是那样而已，弗罗多先生，我是说普通的、平常的休息和睡觉，早晨起床，到花园里干一早上活儿。恐怕我向来盼望的也就这么多。所有重要的大计划都不适合我这种人。可是，我还是好奇，我们到底会不会给搁进歌谣或传说里。当然，我们已经在一个故事里面

了。可我的意思是，被人写下来，你知道，在火炉边被人讲出来，要么就等好多好多年以后，被人从写满红字和黑字的了不起的大书中朗读出来。然后人们会说：‘让我们听听弗罗多和魔戒的故事吧！’他们会说：‘好啊！那可是我最爱听的故事之一。弗罗多好勇敢啊，对不对，爸爸？’‘对，儿子，他可是最有名的霍比特人，那就很能说明问题啦。’”

“那可说明的有点儿太多啦。”弗罗多说，笑了起来，是发自内心的清朗长笑。自从索隆来到中洲之后，这片地方就再也没听过这样的笑声了。山姆突然觉得好像所有的石头都在聆听，那些高耸的岩石也都朝他们倾斜过来。但是弗罗多没有理会，他又笑了。“啊，山姆，”他说，“听你这么一说，我不知怎地快活起来了，就好像故事已经写下来了一样。可是你漏掉了一个主要人物啊——勇敢的山姆怀斯。‘爸爸，我要多听一点山姆的故事。爸爸，他们为什么没有多写一些他说的话呢？我喜欢听他说话，总是让我哈哈大笑。而且，如果没有山姆，弗罗多肯定走不远的，对吧，爸爸？’”

“嘿，弗罗多先生，”山姆说，“你不该拿这事开玩笑。我刚才是认真的。”

“我刚才也是。”弗罗多说，“而且我现在也是。不过我们讲得太快啦，山姆，你和我还卡在这故事中最糟糕的地方呢，很可能有人在这时候会说：‘现在把书合上吧，爸爸，我们不想继续读了。’”

“也许吧，”山姆说，“但是我不会说这种话。那些大功告成，并且成为伟大传说中的一部分的事儿，是不一样的。唉，在故事里，就连咕噜都有可能是好的，总之有可能比你所以为的好些。而且，照他自己的说法，他自己从前也很喜欢听故事。我很纳闷，他觉得自己是英雄还是坏蛋？

“咕噜！”他喊道，“你想当英雄吗——这会儿他又跑哪去了？”

无论是在他们隐蔽处的入口，还是在附近的阴影中，都不见咕噜的踪影。他拒绝了他们的食物，不过如同过往，他接受了一口水，然后似乎就蜷起身子睡着了。前一天他失踪了很久，他们以为那是为了去找他自己喜欢的食物，至少那是他的目的之一。而现在他显然在他们谈话的时候又溜走了。但这次是为了什么？

“我不喜欢他不说一声就鬼鬼祟祟溜走。”山姆说，“尤其是现在。在这么高的地方，他不可能去找吃的了，除非他爱啃哪种石头。瞧，这儿连点青苔都没有！”

“现在担心他是没用的。”弗罗多说，“要是没有他，我们不可能走这么远，连看到隘口都不可能，因此我们只好容忍他的做法了。如果他不忠心，那也只能认了。”

“但我还是想要他待在我眼皮子底下。”山姆说，“而且如果他不忠心，那我就更得盯住他。你记不记得，他从来不肯说这隘口有没有人看守？而现在我们看见那里有座塔楼——它可能已经废弃了，也可能没有。你想他会是去引奥克或天知道什么东西来吗？”

“不，我觉得不是，哪怕他真在心里盘算某种诡计——我看这倒是很有可能的。”弗罗多答道，“我想他不是去引来奥克，也不是去引来任何大敌的爪牙。他为什么要等到现在，费了那么大的劲爬上来，这么靠近他惧怕的地界，才这么干？打从我们遇见他之后，他已经有太多机会可以把我们出卖给奥克了。不，如果有什么事，那也是某种他自己私下里的小计谋，某种他认为非常秘密的事。”

“嗯，我猜你说的对，弗罗多先生。”山姆说，“只不过我还是不放心。我没犯错——我一点不怀疑，他会高高兴兴地把我交给奥克，跟亲他自己的手一样高兴。但是我忘了——他的宝贝。不，我猜从头到尾都是可怜的斯密戈要宝贝。他要有想法的话，那这就是他所有小盘算里最主要的想法。但是，把我们带到这上面来，怎么能帮他奸计得逞，我就猜不到了。”

“很有可能他自己也猜不到。”弗罗多说，“我猜他那糨糊脑袋里不会只有一个明显的计谋。我想他有一方面是真心努力要护住宝贝，不让它落入大敌手里，能护多久就多久。因为如果大敌得到它，那对他自己来说也会是致命的灾难。但从另一方面来讲，也许他就是在等候自己的时机，等候机会。”

“对，就跟我以前说过的一样，滑头鬼和缺德鬼。”山姆说，“不过，他们越接近大敌的地界，滑头鬼就会变得越像缺德鬼。记住我的话：只要我们到得了隘口，他绝对不会不找我们麻烦，而真让我们把宝

贝带过边境。”

“我们还没到那里呢。”弗罗多说。

“是还没，但我们最好还是睁大眼睛警觉点儿。缺德鬼要是撞上我们在打盹，很快就会占上风的。不过，少爷，现在你眨个眼还是安全的，你要是挨近我躺着，也是安全的。我可真巴不得能见你睡一会儿。我会守着你的。总之，你要是躺在我旁边，让我能抱着你，那无论谁想下手抓你，你的山姆都不可能不知道。”

“睡觉！”弗罗多叹口气说，仿佛看见沙漠中浮现出了清凉绿洲的幻景，“没错，就算在这里我也能睡。”

“那就睡吧，少爷！把头枕在我腿上。”

几个钟头后，当咕噜返回，偷偷摸摸地从前方阴暗的小径爬下来时，看到的就是这幅景象。山姆靠着岩石坐着，头歪向一边，呼吸很沉。弗罗多则枕在他腿上，睡得香甜深沉。山姆麦色的手一只搁在他家少爷苍白的额头上，另一只则轻柔地搁在他的胸口。两人脸上的神情都非常安详。

咕噜看着他们，瘦削饥饿的脸上掠过了一种奇怪的神情。他眼中的光芒淡褪了，那双眼睛变得灰白黯淡，苍老疲惫。他的身子似乎因痛苦而抽搐得扭曲了，他转过身，回望上方的隘口，摇了摇头，仿佛内心陷入了某种争论。然后他回过身来，缓缓伸出颤抖的手，小心翼翼地去触摸弗罗多的膝盖——那轻触几乎称得上是抚摸了。有一瞬间，沉睡的二人若有谁看见他，定会以为自己看见了一个苍老疲惫的霍比特人，漫长的岁月带他远离了自己的时代，远离了亲友，远离了年青时的田野和溪流，使他萎缩成一个饿坏了的可怜老家伙。

但他这一碰使弗罗多动了动，在睡梦中轻哼出声；而山姆立刻彻底清醒过来。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咕噜——“爪子正在乱抓少爷。”他想。

“喂，你！”他粗声喝道，“你想干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咕噜轻声说，“好主人！”

“我猜你也不敢。”山姆说，“但是你这老坏蛋，刚才干啥去了——鬼鬼祟祟溜掉又鬼鬼祟祟跑回来？”

咕噜缩了回去，沉重的眼皮底下闪过一道绿光。此刻他看起来就像一只蜘蛛，四肢缩起往后蹲去，双眼突出。那一瞬间过去了，再也唤不回了。“鬼鬼祟祟，鬼鬼祟祟！”他嘶嘶道，“霍比特人总是这么有礼貌，是的。噢，好心的霍比特人！斯密戈带他们爬上别人谁也找不到的秘密的路。他又累，又渴，是的很渴。他引导他们，他找寻路径，然而他们说‘鬼鬼祟祟，鬼鬼祟祟’。非常好心的朋友，噢是的我的宝贝，非常好心。”

山姆觉得有点懊悔，不过并没有因此更信任他。“对不起。”他说，“我很抱歉，可你把我从梦里惊醒了，而我本来不应该睡着的，那让我有点尖刻了。但是弗罗多先生都那么累了，我就要他睡一会儿。嗯，就是那么一回事。对不起。但你刚才 到哪儿去了？”

“鬼鬼祟祟去了。”咕噜说，双眼中绿光并未消失。

“噢，很好，”山姆说，“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我猜那离真相也不太远。现在我们最好全都一块儿鬼鬼祟祟去。现在几点了？是今天还是明天了？”

“是明天了。”咕噜说，“或者说，当霍比特人睡觉时，已经是明天了。真蠢，真危险——要是可怜的斯密戈没有鬼鬼祟祟在旁边守哨的话。”

“这个词我看我们很快就会听腻了。”山姆说，“但是算了吧。我会把少爷叫起来。”他轻柔地将弗罗多额前的头发往后抚开，弯下身对他轻声开口。

“醒醒，弗罗多先生！醒醒！”

弗罗多动了动，睁开了眼睛。他看见山姆低头看着他，于是露出了微笑。“山姆，你这是叫我早起，对不对？”他说，“天还黑着呢！”

“是的，天在这儿一直都黑着。”山姆说，“但是咕噜回来了，弗罗多先生，并且他说是明天了。所以我们得继续往前走了。这是最后一程。”

弗罗多深吸一口气，坐了起来。“最后一程！”他说，“哈罗，斯密戈！找到任何食物了吗？你有没有休息？”

“没有食物，没有休息，斯密戈什么也没有。”咕噜说，“他只有鬼鬼祟祟。”

山姆啧了一声，但忍住了没开口。

“别给自己乱扣帽子，斯密戈。”弗罗多说，“不管那些是真是假，这么做都不明智。”

“斯密戈只能接受扣在他头上的。”咕噜答道，“仁慈的山姆怀斯大人给他扣了这顶帽子，他可是个见多识广的霍比特人。”

弗罗多看看山姆。“是的先生，”山姆说，“我是用了这个词，我从睡梦中突然惊醒，发现他就在旁边。我已经说了我很抱歉，不过我很快就不会觉得抱歉了。”

“好了，那就让这事儿过去吧。”弗罗多说，“不过斯密戈，你和我，我们这会儿似乎到了摊牌的时候。告诉我，往后的路我们可以靠自己找到吗？我们已经看见隘口，看见进去的路了，如果我们现在能找到路，那么，我想我们的约定就可以说到此为止了。你已经履行了你的承诺，你自由了——自由地回去，去找吃的，去休息，除了不可投靠大敌的爪牙，想去哪里都随便你。有朝一日我也许会回报你的，不管是我自己还是那些记得我的人。”

“不，不，还没有。”咕噜哀声道，“噢不！他们自己找不到路的，对吧？噢确实找不到的。前面还有隧道。斯密戈必须继续走。不能休息。不能吃东西。还不能。”

第九章 希洛布的巢穴

Shelob’s Lair

正如咕噜所言，现在确实可能已经是白天了，但是两个霍比特人看不出有多大差别，也许，差别只在头顶阴沉沉的天空，它不是那么漆黑如墨了，而是变得更像浓烟聚成的庞大篷顶。深沉黑夜的幽暗仍在裂罅与洞穴中徘徊，但在他们周围，灰蒙蒙的模糊阴影已经取而代之，包裹了这个岩石的世界。他们继续前进，咕噜在前，两个霍比特人肩并肩，爬上了那条长长的沟壑，沟壑两旁耸立着风化了的嵯峨石墩与石柱，像是未经雕凿的巨大石像。万籁俱寂。前方大约一哩左右的地方，有一堵巨大的灰色石壁，是这一路上最后一块直插向天的巨大山岩。随着他们走近，它显得越发黑暗高拔，到最后高高耸立在上，挡住了后方的一切景象。山岩脚前横陈着深浓的阴影。山姆抽了抽鼻子。

“啊呸！什么味道！”他说，“越来越浓了。”

他们此刻已到了阴影之下，可以看见阴影当中有个洞口。“就是从那里进去。”咕噜轻声说，“这就是隧道的入口。”他没有说出隧道的名字：托雷赫乌苟，希洛布 [1] 的巢穴。从洞穴中发出一股恶臭，不是魔古尔草地上那种令人作呕的腐朽气息，而是一种污浊不堪的臭气，好像它黑暗的内部堆积储藏了无以名状的污秽。

“这是惟一的一条路吗，斯密戈？”弗罗多说。

“是的，是的，”他答道，“是的，现在我们一定要走这条路。”

“你是不是想说，你曾经钻过这个洞？”山姆说，“呸！不过也许你不在乎臭味。”

咕噜的眼睛闪烁着。“他不知道我们在乎嘶嘶什么，对吧，宝贝？不，他不知道。但是斯密戈能忍受很多东西。是的，他曾经钻过。噢是的，就从当中钻过。这是惟一的一条路。”

“我倒想知道，这味道是什么造成的？”山姆说，“它闻起来就像——算了，我不想说出来。我敢保证，这就是个奥克的兽窝，里头积了他们一百年的恶心东西。”

“好吧，”弗罗多说，“不管有没有奥克，如果这是惟一的一条路，我们就必须走。”

他们深吸一口气，走了进去。才走出几步，他们就陷入了一片无法穿透的终极黑暗中。弗罗多和山姆自从穿过墨瑞亚那无光的通道以来，还是头一次见识到这样的黑暗，而倘若这可能的话，此地的黑暗竟还要更深重、更浓稠。在墨瑞亚，有空气流动，有声音回响，有空间感觉；但在这里，空气凝滞、污浊、令人窒息，一片死寂无声。他们仿佛走在由真正的黑暗本身制造出来的黑色蒸汽中，随着吸入这黑雾，不仅双眼盲了，连心智都盲了，于是就连关乎色彩、形状以及任何光亮的记忆，也全都从脑海中褪去。这里过去一直是黑夜，将来也永远是黑夜，黑夜就是一切。

但有那么一会儿，他们仍有感觉。事实上，他们手脚的感觉一开始敏锐得几乎让人难受。他们惊讶地发现，墙壁摸起来很光滑，脚下的地面除了偶尔会有台阶，也都笔直平坦，以一致的坡度稳步上升。隧道很高也很宽，宽到两个霍比特人并肩行走朝外伸直了手臂，也才堪堪能触及洞壁。他们被隔绝开来，孤单地走在黑暗中。

咕噜刚才先进了洞，似乎就在前面，只有几步之遥。在他们还顾得上留心这类事时，他们能听见他呼吸的嘶嘶声和喘息声就在前方。但过了一阵，他们的感官变得更迟钝了，触觉和听觉似乎都麻木起来。然而他们继续摸索着往前走，一直走一直走，踏进来时怀着的那一股决心尤其鞭策着他们：那是穿过隧道的决心，与最后到达那边高处出口的渴望。

山姆摸着洞壁走在右边。当他察觉壁上有个开口时，也许他们没走出多远，但他早就估计不出时间和距离了。有那么片刻，他吸到了一丝不那么滞重的空气，接着他们便走过去了。

“这里面不止一条通道。”他费力地小声说，要呼气发出任何声音似

乎都很困难，“再没有比这更像奥克窝的了！”

之后，他们又经过了三四个这样的开口。先是他在右边发现，然后是弗罗多在左边发现，它们有的宽些，有的小些。但目前为止，哪条是主道毫无疑问，因为它笔直不转弯，仍在持续向上爬升。但它究竟有多长？他们还要忍受这状况多久？或者说，他们还能忍受多久？随着他们往上爬，空气越发窒闷难以呼吸。而且，此时在盲目的漆黑中，他们似乎还常常感到某种比臭气更浓稠的阻滞。在奋力前进的同时，他们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拂过他们的头，碰上他们的手，像长长的触须，又或许是垂下生长的东西——他们辨不出那究竟是什么。臭气仍然越来越浓，越来越浓，到了最后，他们简直觉得自己剩下的惟一清楚感官就是嗅觉，而这对他们来说就是折磨。一个钟头，两个钟头，三个钟头——他们在这不见光的洞中过了多久？几个钟头——不如说几天，几周吧。山姆离开洞壁朝弗罗多缩过去，他们的手相碰，紧握在一起，就这样继续往前走。

好一阵子之后，一直沿着左边洞壁摸索着的弗罗多，突然摸了个空。他差点跌进旁边那个空洞里。岩壁上这处开口比他们之前经过的任何一处都要宽阔，从里面散发出的臭气极其浓烈，并且还潜藏着一股极其强烈的恶意。弗罗多不由得蹒跚后退。就在这时，山姆也脚步不稳，往前扑倒。

弗罗多强压下恶心和恐惧，紧紧抓着山姆的手。“起来！”他哑着嗓子吐息，却发不出喉音，“恶臭和危险全都是从这里出来的。快走！快！”

弗罗多鼓起剩余的力气和决心，用力把山姆拉起来，并强迫自己的双脚往前挪动。山姆跌跌撞撞走在他旁边，一步，两步，三步——最后走了六步。也许他们已经经过了那个看不见的可怕开口，但不管是不是这样，突然间他们的步伐变容易了，仿佛某种敌意暂时放过了他俩。他们仍紧握着彼此的手，挣扎着继续向前走。

但他们几乎立刻就遇到了新的难题。隧道分岔了，起码感觉是这样。他们在黑暗中无法分辨哪一条比较宽，或哪一条更靠近笔直的主道。他们该走哪一条，左边还是右边？他们完全不知道有什么可以指路，然而一旦选错，几乎肯定会是死路一条。

“咕噜走了哪一条路？”山姆喘着气说，“他为什么不等我们？”

“斯密戈！”弗罗多试着唤道，“斯密戈！”但是他的声音粗哑，那个名字几乎一出口就消失了。没有回答，没有回音，甚至连空气都没有颤动一下。

“我猜这次他真的走了。”山姆咕哝道，“我猜这恰恰就是他打算带我们来的地方。咕噜！只要让我再碰到你，肯定要叫你后悔的。”

他们在黑暗中胡乱摸索了一阵，不久就发现左边的出口被堵住了——要么它本来就是不通的，要么就是有大石头掉下来把通道堵住了。“不会是这条路。”弗罗多低声说，“不管是对是错，我们都得走另一条路。”

“而且要快！”山姆喘着气说，“这附近有种比咕噜还糟糕的东西。我可以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看我们。”

他们才走了几码远，就听到背后传来了一个声音——一种咕咕咯咯像气泡一样的杂声，以及嘶嘶嗞嗞像毒蛇一样的长声——在滞重的寂静中听起来既惊人又恐怖。他们猛转过身，但是什么也看不见。他们僵立着，瞪大眼睛，等着那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出现。

“这是个陷阱！”山姆说，手按到了剑柄上，与此同时，他想到了先前古冢里的黑暗。“真希望老汤姆这时候在我们旁边！”他想。然而，就在他站在黑暗当中，心中充满阴郁的绝望和愤怒时，他觉得自己看到了一道光：一道在他脑海中亮起的光，一开始亮得简直令人受不了，就像一个久久躲在无窗的洞穴中的人见到一线阳光一样。接着，那光变得五彩缤纷：绿色、金色、银色、白色。远远地，他看见加拉德瑞尔夫人站在罗瑞恩的草地上，手里拿着礼物，那场面犹如精灵的手指绘出的一小幅画。他听见了她的声音，遥远却清晰。她说：而你，持戒人，我为你准备了这个 。

那气泡似的嘶嘶声越来越近，同时还传来了吱嘎声，就像有个用关节连接起来的巨大东西在黑暗中缓慢地挪动。一股恶臭先它一步扑面而来。“少爷，少爷！”山姆喊道，声音又恢复了急切和活力，“夫人的礼物！星光水晶瓶！她说那是给你在黑暗的地方用的光。那个星光水晶瓶！”

“星光水晶瓶？”弗罗多喃喃道，仿佛一个人梦呓着答话，好不容易才明白问题的意思，“对啊！我怎么忘了？众光熄灭之时的光！现在确实只有光才能帮助我们了。”

他把手慢慢探入胸口，继而慢慢高举起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有那么片刻，它只是微弱地闪着光，就像刚刚升起的星辰正在奋力挣脱笼罩着大地的浓雾。然后，随着它的力量增强，随着希望在弗罗多的心中升起，它开始燃烧，点燃了一团银色的光焰，恰似一颗耀眼光芒凝就的小小的心，仿佛额上戴着最后一颗精灵宝钻的埃雅仁迪尔亲自从高天之上循着日落的轨迹而来。黑暗在它面前退却，直到它就像是从一个轻灵剔透的水晶球正中央发出光来，连高举着它的手也闪烁着白炽的火光。

弗罗多惊奇地凝视着这件不可思议的礼物，他随身携带了它这么久，从来没想到它具有这么大的价值和威力。在来到魔古尔山谷之前，他一路上都很少想起它，而此前他也不曾使用它，怕它的光会泄露自己的行迹。Aiya Eärendil Elenion Ancalima！[2] 他喊道，但并不清楚自己说的是什么，因为仿佛有另一个声音在借着他的口说话，字字清晰，完全不受坑里污秽空气的影响。

但是，中洲还有其他古老又强大的威权——黑夜的力量。在黑暗中潜行的她，曾经听过精灵在遥远过往的时间深处发出同样的呼喊。她当时对它毫不在意，如今也没有被它吓倒。就在弗罗多说话时，他感到一股排山倒海的恶意朝他压来，一种要置他于死地的目光正在打量他。他注意到，在隧道前方不远处，在他们先前晕眩跌倒的开口和他们之间，出现了一些眼睛，聚成两大簇的眼睛——那正在逼近的威胁终于露出了真面目。星光水晶瓶发出的光芒撞上那些眼睛的千百个小面，被击碎逼退了，但在那片闪光之后，一股黯淡的致命火焰开始稳稳地自内燃起，一团在邪恶念头的深坑中点燃的火焰。那是两簇怪异畸形又令人厌恶的眼睛，野蛮，却又目的明确，充满了骇人的欣喜，幸灾乐祸地注视着落在陷阱中，毫无希望逃脱的猎物。

吓坏了的弗罗多和山姆开始慢慢往后退，那些凶恶之眼的可怕凝视

攫住了他们的目光；而随着他们一步步后退，那些眼睛也一步步逼近。弗罗多的手颤抖了，水晶瓶慢慢垂了下来。接着，就像是那些眼睛想要消遣，再看一会儿惊慌失措的枉然奔逃，他俩突然从攫住他们的魔咒中脱身，两人齐齐转身，一起飞跑起来。不过，就在他们奔跑的同时，弗罗多回过头去，立刻惊恐地看见那些眼睛在后面跳着追来。死亡的恶臭像乌云般包围了他。

“站住！站住！”他不顾一切地喊着，“跑也没用！”

那些眼睛渐渐爬了过来。

“加拉德瑞尔！”他喊道，鼓起勇气再次举起了水晶瓶。那些眼睛停了下来。有那么片刻，它们的凝视放松了，就像被一丝莫名的疑虑干扰了。刹那间，弗罗多的心燃了起来。不管那是愚蠢或绝望或勇气，他不假思索，将水晶瓶交到左手，右手拔出了剑。刺叮出鞘，寒光一闪，锋利的精灵宝剑大放银光，剑锋的边缘则闪动着蓝色的光焰。于是，夏尔的霍比特人弗罗多，一手高举着星光瓶，一手握着雪亮的宝剑直指向前，一步步稳稳地朝那些眼睛迎上去。

那些眼睛动摇了。随着光芒逼近，它们疑惑起来，开始一只接一只地变得黯淡，然后慢慢往后退去。过去不曾有这么致命的光亮影响过它们。它们一直安全地待在地下，不见日月星辰的光芒；但现在有一颗星降入了凡尘，而且它还在逼近。那些眼睛开始胆怯了。它们一只接一只全都闭上了。它们转开去，一团巨物的庞大阴影在光明所及的范围之外起伏挪动。它们消失了。

“少爷，少爷！”山姆喊道。他紧跟在后，已经拔剑准备一战，“星辰和荣耀！精灵只要听说，一定会为这事写一首歌！但愿我能活下来跟他们讲讲这事，听他们唱出来。可是别再过去了，少爷！别下到那个巢穴去！这是我们惟一的机会，现在我们赶快离开这个臭死人的洞吧！”

就这样，他们又转身前行，先是走，然后开始跑。因为他们这一路上，隧道的地面大幅度地抬高，他们每跨出一步，就爬得离那个看不见的巢穴散发的臭气更高更远一些，而力量也重回他们的四肢与内心。然而，那监视者的憎恨仍伏在他们背后，或许暂时眼盲了，但并未被打

败，仍决心要致人死命。这时，一股冰冷稀薄的气流迎面吹了过来。终于，在他们前方出现了开口，那是隧道的尽头。他们大口呼吸，重见天日的渴望让他们拔腿朝前飞奔。接着，他们大惊失色地踉跄几步，向后跌回。出口被某种障碍封闭了，然而那不是石头，似乎是种柔软且有一点弹性的东西，却又很强韧，穿不透。空气能从中透过，但一点光也看不到。他们再次冲上前，又被弹了回来。

弗罗多举高水晶瓶察看，发现面前是一片灰暗之物，星光水晶瓶的光芒既无法穿透，也无法照亮，它就像一团并非由光投射出来的阴影，也没有光能把它驱散。纵横交错封住了隧道口的，是一张巨大的蜘蛛网，整齐有序，就像是某种巨大的蜘蛛织成，但织得更密更厚，也更大，每一根丝都粗得像绳索。

山姆放声苦笑。“蜘蛛网！”他说，“就这样吗？蜘蛛网！但这是什么蜘蛛啊！看我拆了它们，砍断它们！”

他狂怒之下挥剑乱砍，但是被他砍中的蛛丝并未断裂，只是先往下缩了些，随即像被拉开的弓弦般又弹了回去，让剑锋滑开，反震着剑和持剑的手臂。山姆使尽全力砍了三次，无数的蛛丝当中终于有一条啪的断裂扭曲，卷起来甩过半空。断丝的一头抽到了山姆的手，他痛得大叫一声，往后蹦开，又连忙缩手遮住了嘴。

“要这么清出一条路来，得花好几天工夫。”他说，“这可怎么办？那些眼睛回来了吗？”

“没有，没看见。”弗罗多说，“不过我仍然感觉得到它们在监视我，或在惦记着我——也许是在计划别的行动。如果这光暗下去，或熄灭了，它们会立刻再度扑来的。”

“最后还是被困住了！就像落在网上的小虫。”山姆恼火地说，怒气又盖过了疲惫和绝望，“但愿法拉米尔的诅咒落在咕噜身上，越快越好！”

“现在那也无济于事。”弗罗多说，“来吧！让我们看看刺叮有何效果。它是一把精灵宝剑。在铸造它的贝烈瑞安德，有许多结满恐怖蛛网的黑暗沟壑。不过你得警戒，把那些眼睛挡回去。来，拿着这个星光水晶瓶。别怕。把它举高，留神点！”

于是，弗罗多迈开脚步来到那张巨大的灰网前，举起宝剑抡圆了猛挥下去，用锐利的剑锋飞快斩过密密交织的蛛丝，并立刻跳开。闪着蓝焰的锋刃削过蛛丝，就像镰刀扫过青草，它们跳着扭着，接着松塌下来。网上被撕出了一个大口子。

一剑接一剑，他不停削砍，直到剑尖所及之处的所有蛛网全都粉碎，上面的残网像松垂的面纱那样被吹进来的风吹得飘飘晃晃。陷阱终于破了。

“来吧！”弗罗多喊道，“快走！快走！”绝处逢生令他心中突然间充满了狂喜，脑袋晕晕乎乎的，就像喝了一大口烈酒。他纵身跳出洞口，边跑边欢呼大叫。

在他那双刚刚穿过黑夜巢穴的眼中，连这片黑暗之地也显得光明了。大片的烟雾已经升上去，变得稀薄了，阴沉白昼的最后几个钟头正在流逝。魔多那刺眼的猩红强光已经消失在阴郁的昏暗中。然而弗罗多觉得，自己突然看见了一个充满希望的早晨。他几乎快要奔到那块岩壁的顶端了，现在只要再往上爬一点儿就好。奇立斯乌苟，那道裂罅，那个黑暗山脊上的黯淡缺口，就在他面前，两侧黑暗的岩角映着天空。只要短短冲刺一段，他就可以穿过去了！

“隘口，山姆！”他喊道，全没留意自己的声音摆脱了隧道中令人窒息的空气，这会儿显得高亢响亮，尖锐刺耳，“隘口！冲啊，冲啊，我们会冲过去的——在任何人要拦住我们之前冲过去！”

山姆撒开腿拼命追在后面。尽管他为获得自由感到开心，但他仍很不安，一边跑一边不断回头望着隧道那黑洞洞的拱形开口，害怕会看到那些眼睛，或某种超出他想像的形体，跳出来追赶他们。他和他家少爷对希洛布的狡诈了解得太少了。她的巢穴有许多出口。

希洛布已经在此居住了漫长的年岁。她是个蜘蛛形状的妖物，模样正如古时一度住在西方精灵之地里的同类，如今那片大地已沉入海底。很久以前，贝伦曾在多瑞亚斯的恐怖山脉中与那些妖物拼过性命，他后

来在野芹丛间的草地上，遇见了月光下的露西恩。希洛布是如何逃过大地崩毁来到此地，没有任何传说提及，因为黑暗年代流传下来的故事寥寥无几。总之，在索隆到来之前，在巴拉督尔的第一块基石立起之前，她就已经来到此地。除了自己，她不为任何人效力，她畅饮精灵和人类的鲜血，编织阴影的罗网，随着饕餮无度的盛宴而膨胀肥满。因为所有的生物都是她的食物，她吐出的则是黑暗。她自己的后裔也是她的悲惨伴侣，她杀了他们，但他们所生的杂种子孙散布得又远又广，从一处山谷到另一处，从埃斐尔度阿斯到东边的群山，到多古尔都和黑森林的要塞。但没有哪个堪与她作对，她是伟大的希洛布，乌苟立安特[3]的最后一个后代，仍在折磨这不幸的世界。

多年以前，咕噜，也就是探索所有黑暗洞穴的斯密戈，就已经见过她了。他在过去曾经对她顶礼膜拜，她邪恶意志的黑暗阴影伴他走过了他那疲惫一生的每一条路，将他与光明隔绝，令他不得懊悔。他曾保证给她带来食物。但是她的贪欲跟他的不同。她几乎不知道，或不在乎什么塔楼、戒指，以及心灵与巧手设计出来的任何事物。她只渴望其他所有生灵死去，无论心灵或肉体，而她自己得以开怀饱食生命，独自吞噬，直到臃肿得连山脉也容不下，黑暗也包藏不了为止。

但这样的贪欲实在难以满足，如今她潜伏在自己的窝里，已经饿了很久。自从索隆的力量壮大起来，光明和生物就抛弃了他的地界，那座山谷中的城已经死去，再也没有精灵或人类接近此地，只有那些倒霉的奥克。这是糟糕的食物，还很机警。但是她总得吃，无论他们怎样忙着从隘口和塔楼挖掘新的曲折通道，她总能找出办法捕捉他们。然而她渴望吃到更美味的肉，而咕噜把这肉给她带来了。

“我们走着瞧，我们走着瞧。”当咕噜走在从埃敏穆伊到魔古尔山谷的危险路途上，当邪恶的情绪笼罩他时，他常对自己这么说，“我们走着瞧。很有可能，噢是的，很有可能当她把骨头和空荡荡的衣服扔掉，那时候我们就能找到它，那个宝贝，赏给帮她带来香甜食物的可怜斯密戈。然后我们会按照我们保证过的，把宝贝抢救下来。噢是的。等我们将它稳稳当当弄到手之后，她会知道的，噢是的，然后我们就要报复她，我的宝贝。然后我们就要报复所有的人！”

他就这么在自己奸诈内心的某个角落里谋划着。当他的同伴们沉睡时，他再度找上她，对她深深俯首，然而即便在那时，他仍想瞒过她。

至于索隆，他知道她潜伏在哪里。她住在那里，饥饿万分，却丝毫不减恶毒，此事令他心情大好，因为在这条通向他疆域的古老小径上，她这个看守比任何凭他的本事设想出的看守都更可靠。至于奥克，他们虽说是有用的奴隶，但反正多得用不完，如果希洛布隔三差五就抓上几个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她大可自便，他可以割爱。就像人有时候会赏几口美食给自己的猫（他称她为他的猫 ，但并不为她挂怀），索隆会把没有更好利用价值的犯人送来给她：他会叫人将他们驱逐进她的洞里，然后把她怎么玩弄他们的报告送回他手上。

如此，他们各得其所，各自乐于自己的盘算，丝毫不怕来袭，不怕愤怒，也不怕自己的恶行会有尽头。一直以来，就连一只苍蝇都逃不出希洛布的罗网，而现在，她的怒火和饥饿愈发高涨。

但是，可怜的山姆对他们招惹过来对付自己的这股邪恶一无所知，他只感觉到心里有股越来越强烈的恐惧，一种他看不见的威胁。它像千钧重担一般压抑着他，虽然他想跑，两腿却像灌了铅般沉重。

恐惧包围着他，敌人就在前方的隘口里，而他家少爷却情绪大异，毫无顾忌地朝他们奔去。他将目光从背后的阴影与左边峭壁下那片浓重的阴暗中移开，往前望去，看见了两件令他愈发焦虑的事：他看见弗罗多仍握在手上的出鞘利剑闪着蓝色的光焰；他看见虽然后方的天空已经黑了，但是塔楼的窗内仍亮着红光。

“奥克！”他咕哝道，“我们绝不该这么冒冒失失的。这里到处都有奥克，还有比奥克更糟糕的东西。”接着，他迅速恢复了长期养成的秘密行动的习惯，拢起手指罩住了仍拿在手上的宝贵水晶瓶。因为鲜血流动，他的手透出了片刻的红光，于是他将这暴露自身的光源深深塞进了贴胸的口袋里，再用精灵斗篷将全身裹住。然后，他努力加快了脚步。他家少爷正把他落得越来越远，这会儿已经在前面二十几步开外，像个影子一样轻快掠过，眼看就会消失在这灰暗的世界里。

山姆刚刚藏好星光水晶瓶，希洛布就来了。突然间，山姆看见在他左边前方不远处，峭壁下一个影影绰绰的黑暗洞穴中，冒出了一个他见

过的最丑陋可怖的形体，竟比噩梦中所见的恐怖事物还要恐怖。她差不多像只蜘蛛，但比大型的猎食野兽更庞大，也更可怕，因为她残酷的眼中尽是邪恶的企图。他以为已经吓退并击败了的那些眼睛又出现了，簇生在她突出的头上，这时再次凶光毕露。她长着巨大的角，短杆一样的脖子后连着一个硕大臃肿的身躯，像只巨大的充气袋悬垂在她的两排腿间，不停摇晃。这庞大的躯体通体乌黑，上面点缀着铁青色的斑块，但下方腹部灰白，泛着幽光，散发出恶臭。她那多节的腿弯曲着，关节巨大，甚至高过了她的背，腿上的毛如钢刺般根根朝外直竖，每条腿的末端都长着钩爪。

希洛布一将她那窸窣作声的柔软身体和蜷缩的腿从巢穴上方的出口挤出来，便立刻以惊人的速度挪动起来，时而用咯咯作响的腿脚奔跑，时而突然一跃。她横在了山姆和他家少爷中间。她若不是没看见山姆，就是因为他带着那光而暂时避开了他，她全神贯注在一个猎物——弗罗多身上。而没有水晶瓶在身的弗罗多，正鲁莽地在小径上飞奔，还丝毫没有察觉自己危险的处境。他跑得很快，但是希洛布更快。再纵跃几步她就会逮到他了。

山姆倒抽一口冷气，竭尽余力开口大喊：“小心背后！”他吼道，“小心，少爷！我——”然而他的喊声突然被闷住了。

一只冰冷湿黏的长手伸来捂住了他的嘴，另一只手扼住了他的脖子，同时还有什么东西缠上了他的腿。他毫无防备，一下往后跌进偷袭者的怀里。

“逮住他了！”咕噜在他耳边嘶嘶道，“终于，我的宝贝，我们逮住他了，是的，这讨厌嘶嘶的霍比特人。我们逮住嘶嘶这个。她会逮住另外那个。噢是的，希洛布会逮住他，不是斯密戈。斯密戈保证过，他完全不会伤害主人。但是他逮住了你，你这肮脏讨厌嘶嘶的小鬼鬼祟祟的！”他对山姆的脖子啐了一口。

咕噜一直认为山姆是个反应迟钝的蠢霍比特人，然而对背叛的愤怒，对他家少爷性命垂危却无法立刻施救的绝望，令山姆在刹那间爆发出了咕噜始料未及的狂暴力量。就连咕噜自己也不可能如此迅速又凶猛地挣脱开来。他捂住山姆嘴的手滑开了，山姆头一低又猛往前蹿，试图挣脱掐住脖子的手。他手里还握着剑，左臂上还用皮绳挂着法拉米尔送

的手杖，奋不顾身地要转过来刺杀敌人。但是咕噜身手奇快，他长长的右臂猛伸出去攫住了山姆的手腕，他的手指就像钳子，缓慢却恶狠狠地将山姆的手朝下朝外拗，直到山姆痛得惨叫一声，松手让剑掉在地上。与此同时，咕噜另一只手将山姆的咽喉越扼越紧。

于是山姆使出了最后一招。他使尽全力挣脱身躯，两腿叉开稳稳站地，接着猛力一蹬地面，拼尽全力往后摔去。

没料到山姆会使出这种简单的伎俩，咕噜往后跌倒，山姆整个人压在他身上，这个强壮的霍比特人把咕噜的肚子压了个结实。他发出一声刺耳的嘶嘶叫，有一瞬间松开了扼紧山姆咽喉的手，但他的手指仍紧扣着山姆握剑的手。山姆往前挣脱开去，站了起来，然后以被咕噜抓住的手腕为轴，迅速朝右转身，左手抓住挂在臂上的手杖，高高扬起，朝咕噜伸出的手臂呼的一声狠狠挥下，正正打在他的肘下。

咕噜尖叫一声，松了手。山姆随即逼近，不待将手杖交到右手，就又挥出了凶猛一击。咕噜像蛇一样迅速往旁滑去，对准他脑袋的一杖因而落到了他背上。手杖咔嚓一声断了，但这一下已经够他受的。从背后偷袭是他的一贯伎俩，并且少有失手的时候；但这一次，怨恨使他失算了。他还没用双手勒紧受害者的脖子，就先洋洋自得开口多话，结果犯下了大错。自从一片漆黑中意外出现了那种恐怖的光芒，他这美好计划的每一步都出了错。现在，他跟一个暴怒的敌人面对面，而这敌人的身材并不比他小。这样打下去，他绝讨不了好。山姆一把抄起地上的剑举了起来，咕噜细声尖叫着，四肢着地往旁避开，接着像青蛙一样用力一蹦跳走。在山姆赶上来之前，他就逃了，以惊人的速度回头向隧道里奔去。

山姆握着剑追赶他，一时之间忘了一切，怒火中烧，一心只想宰了咕噜。但是咕噜在他追上来之前就逃掉了。而当他追到漆黑的洞口前，嗅到扑鼻而来的臭气，犹如平地一声惊雷，弗罗多和那个怪物顿时回到了他的脑海中。他猛转过身，发狂一般奔上小径，拼命呼喊着他家少爷的名字。然而他来得太迟了。咕噜的诡计至此终究是得逞了。

---

[1] 希洛布（Shelob），该词由she与lob构成，意即“母蜘蛛”。——译者注

[2] “最明亮的星辰埃雅仁迪尔，向你致敬！”——译者注

[3] 乌苟立安特（Ungoliant），远古时代与米尔寇（魔苟斯）一起毁掉维林诺双圣树的大蜘蛛。详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十章 山姆怀斯大人的选择

The Choices of Master Samwise

弗罗多仰面躺在地上，那怪物俯身全神贯注地盯着自己的牺牲品，丝毫没有留意山姆跟他的喊声，直到他奔到眼前。而山姆飞奔过来时，只见弗罗多已被蛛丝从肩膀到脚踝缠了个结实，那怪物正开始用粗大的前腿半提半拉，要把他的身体拖走。

那把精灵宝剑已经从弗罗多手中落下，派不上用场，却仍在他近侧的地上闪闪发亮。山姆没去细想该怎么办，也没去想自己勇不勇敢，忠不忠心，是不是怒气填膺。他大喊一声纵身上前，左手一把抄起他家少爷的剑，然后就冲了上去。即便是在野兽的野蛮世界里，也不曾见过如此凶猛的攻击——那些只长着小小牙齿、却孤注一掷的小动物，竟会奋不顾身扑上那巍然屹立在倒下的同伴身旁，拥有尖角和厚皮的巨兽。

山姆小小的怒吼仿佛把希洛布从一个沾沾自喜的梦中惊醒了，她将可怕恶毒的目光慢慢转过来，扫向了山姆。但这次向她袭来的愤怒超过了她在过去无数岁月中见识过的愤怒，而她刚刚意识到这一点，雪亮的剑就已经砍中了她的脚，卸下了一只钩爪。山姆一个箭步欺近，跃进她拱起的腿间，右手又闪电般往上，猛地刺向她低下的头上的那簇眼睛。一只巨眼瞎了。

现在，这倒霉的小家伙就在她正下方，一时之间她的毒刺和钩爪都够不着他。她硕大的肚腹就在他头顶上，发着腐烂的光，散发出的恶臭几乎将他熏倒。但他的愤怒仍支持着他又挥出了一击，就在她压向他，把他和他那小小的愚勇全都压垮之前，他又挥着雪亮的精灵宝剑狠命劈中了她。

然而希洛布不像恶龙，她除了眼睛，全身没有相对脆弱的罩门。她的陈年老皮因积腐而满是凹凸不平的坑洼疙瘩，但邪恶的生长不断把它从内部一层又一层地加厚。宝剑在这厚皮上划开了一条可怕的口子，但任何人类的力量都不能刺穿那丑陋的重重厚皮。纵使那钢铁的剑刃是由

精灵或矮人打造，使剑的是贝伦或图林的手，也奈何不了她。她吃了这一剑，不由得一退，但随即在山姆的头顶上高高提起她硕大的肚腹，毒液冒着泡沫从伤口流出来。她张开腿，再次将自己那巨大的体积压向他。然而她的反击快得失算了。因为山姆仍然稳稳站着，他抛下自己的剑，双手握着精灵宝剑，剑尖向上竖起，要挡开这可怕的压顶一击。于是，希洛布在自身残酷意念的驱使下，以超过任何勇士之手所能施展的千钧之力，将自己压向了那锋利的剑尖。它越刺越深，越刺越深，而山姆也慢慢被压向了地面。

在希洛布整个漫长邪恶的一生里，她连做梦也不曾尝到这样剧烈的痛楚。无论是古老的刚铎最英勇强悍的战士，还是落入陷阱的最野蛮的奥克，都不曾这样抵抗她，也不曾以刀剑伤害她宝贵的肉体。她浑身一阵颤抖，再次提起身子，挣脱那刺痛她的根源，腿脚痉挛着缩到身下，猛力向后跃开。

山姆跪倒在弗罗多头边，被臭气熏得头昏眼花，却仍双手紧握剑柄。透过眼前的重重雾气，他模糊地辨出了弗罗多的脸，顽固挣扎着控制自己，把自己拖出那阵笼罩在身上的晕眩。他慢慢抬起头来，看见她就在几步之外，正盯着他看，她喙上粘着毒唾沫，受伤的眼睛滴下一行绿色稠液。她踞伏在那里，颤抖的肚腹瘫在地上，巨大的腿弓都在瑟瑟发抖。她正在聚集力气，要再次跃起——这次要一举压碎蜇死对方，而不是小蜇一下注入毒液，让她的美食停止挣扎。这次她要屠杀，然后撕碎。

山姆也伏在地上看着她，从她眼中看出了自己死到临头。就在这时，一个念头出现在他脑海中，仿佛有个遥远的声音在说话。他左手伸到胸前摸索，找到了他要找的：在这恐怖的幻影世界里，他所触及的这个东西冰冷、坚硬、可靠，正是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

“加拉德瑞尔！”他虚弱地说，接着，他听见了一些遥远却清晰的声音：那是精灵披着星光从夏尔的亲切树影下经过时发出的呼喊，还有在埃尔隆德之家的火焰厅中，透入他睡梦中的精灵音乐。

Gilthoniel A Elbereth！[1]

他的口舌随即摆脱了束缚，他的声音喊出了一种他自己并不懂得的

语言：

A Elbereth Gilthoniel

o menel palan-diriel，

le nallon s í di’nguruthos！

A tiro nin， Fanuilos！[2]

他这样喊着，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感觉自己又成了汉姆法斯特之子，霍比特人山姆怀斯。

“来吧，你这肮脏货！”他喊道，“你伤了我家少爷，你这畜生，你要为此付出代价！我们要赶路不假，但我们要先把你解决了再说。来啊，再来尝尝它的厉害！”

他不屈不挠的精神仿佛触发了强大的潜力，他手中的水晶瓶突然像白炽的火炬一样大放光明。它如同一颗从穹苍中跃下的星辰，以势不可当的光亮烧化了黑暗的空气。过去从来没有这样自天而降的恐怖光焰烧灼过希洛布的脸。道道光芒直透入她受伤的头，灼出难以忍受的剧痛，而且这可怕的光感染了她，从一只眼睛扩散到另一只。她仰跌在地，前脚朝天乱舞，她头疼欲裂，视力被侵入体内的强光摧毁。于是她扭开受伤的头，滚到一旁，开始一爪接一爪地慢慢爬向后方黑暗峭壁上的洞口。

山姆逼上前去。他像个醉汉一样头昏眼花，但他仍然逼上前去。希洛布终于胆怯了，承认了挫败。她缩成一团，抽搐颤抖着，试图尽快从他面前逃走。她爬到了洞口，挤进去，只留下一道黄绿色的黏液。就在她滑进洞时，山姆还对着她拖曳的腿挥出了最后一剑，然后，他也瘫倒在地。

希洛布逃走了。此后她久久窝在巢穴里，怀着怨毒与痛苦，在漫长的黑暗年岁中从内部调养她的伤，重新养好她的那簇眼睛，直到饿得要死时才再次出洞，在阴影山脉的山谷中布下了她可怕的罗网。但那一

切，这个故事都不再提及。

山姆被撇下不管了。当不提其名之地的黄昏降临这处战场时，他精疲力竭地爬回到他家少爷身边。

“少爷，亲爱的少爷！”他叫着，但是弗罗多没有回答。先前当弗罗多热切地朝前狂奔，为获得自由欣喜若狂时，希洛布以可怕的速度从后面追上来，飞快蜇中了他的颈项。这时他躺在地上，脸色苍白，听不见声音，也一动不动。

“少爷，亲爱的少爷！”山姆又叫。他聆听着，经过了一段冗长的等待，然而一片寂静，毫无反应。

于是，他以最快的速度割断那些绑缚的蛛丝，把头趴到弗罗多的胸口，又凑到弗罗多的嘴边，可他找不到任何生命的迹象，甚至没感觉到最轻微的一丝心跳。他不停揉搓他的手脚，抚摸他的额头，但是他家少爷的手脚额头全都冰冷依旧。

“弗罗多，弗罗多先生！”他喊道，“别把我一个人撇在这里啊！是你的山姆在叫你。千万别去了我没法跟去的地方！醒醒啊，弗罗多先生！噢醒醒啊，弗罗多，我的天哪，我的天哪。醒醒啊！”

接着，汹涌的愤怒淹没了他。他大怒之下，绕着他家少爷的身子狂奔，对着空中挥剑乱刺，又劈砍岩石，大吼叫阵。但很快，他就恢复了神志，俯身察看弗罗多的脸，那张脸在暮色中显得苍白如纸。蓦地，他眼前浮现出在罗瑞恩时，加拉德瑞尔的水镜向他揭示的那幅景象：一脸苍白的弗罗多，躺在巨大的黑色峭壁下沉睡；或者说，当时他以为那是沉睡。“他死了！”他说，“不是睡着了，是死了！”这话一出口，就仿佛话语令毒液又起了作用，他觉得那张脸的脸色变得一片铁青。

彻底的绝望笼罩了山姆。他拉上灰色的兜帽盖住头，屈起身子伏到地上，内心一片昏黑。他什么也不知道了。

当那阵昏眩终于过去，山姆抬起头来，发现周围已是一片阴暗。然而他不知道时间拖沓着过去了多久，是几分钟，还是几个钟头。他仍在同样的地方，他家少爷仍躺在他旁边，死了。群山未崩，大地也未坍塌毁灭。

“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他自言自语，“我陪他走了这么远的路，到头来就是一场空吗？”然后他想起了他们的旅程刚开始时，他曾经亲口说过的话，尽管当时自己并不明白：但是到头来我有事要做。我必须做到底 ，少爷，你懂我的意思吧 。

“但是我能做什么？总不能丢下死了的弗罗多先生曝尸山顶，自己回家去？还是继续往前走？继续往前走？”他重复着，有那么片刻，疑虑和惧怕使他动摇了，“继续往前走？我必须得这么做吗？把他丢在这里？”

终于，他开始哭泣。他来到弗罗多身边，将他的身体摆好，将他冰冷的手交叠摆在胸前，再用他的斗篷将他裹好。然后他将自己的剑以及法拉米尔所赠的手杖，摆在遗体的两旁。

“我要是继续往前走的话，就必须带上你的剑，”他说，“弗罗多先生，请求你允许。但我会把我这把剑摆在你身边，就像它在古冢里陪在老国王身边一样；你还有那件老比尔博先生给你的漂亮的秘银锁子甲做伴。至于你的星光水晶瓶，弗罗多先生，你确实把它借给我了，而我也需要它，因为从今以后我会一直陷在黑暗里头了。它太有价值了，我不配拿，而且它是夫人送给你的，但我想她也许会理解的。你理解吗，弗罗多先生？我一定得继续往前走。”

但是他没法走，他还舍不得。他跪下来，握着弗罗多的手，怎么也无法放开。时间流逝，他仍跪在那里，握着他家少爷的手，内心不断斗争着。

现在，他要努力找到能将自己硬生生拉开，踏上孤独旅程的力量——为了复仇？只要他能够上路，他的愤怒将会使他踏遍世间所有的路，穷追不舍，直到最后逮到他——咕噜，然后咕噜就得在一个角落里毙命。但那不是他当初出发时要做的事。离开他家少爷去做这样的事是

不值得的，那不会使他死而复生，做什么都不会。他们不如就一起死了吧。然而即便如此，那也将是孤独的旅程。

他看着雪亮的剑尖。他想到了身后那几处漆黑的悬崖，空荡荡地坠落到虚无当中。可是自尽也不是出路。那么做毫无意义，甚至连悲伤哀悼都称不上。那不是他当初出发时要做的事。“那我现在该做什么？”他再次喊道，但此刻他似乎确知那个艰难的答案了：做到底 。另一趟孤单的旅程，还是最糟糕的一趟。

“什么？我，独自一个人，去末日裂罅这种地方？”他仍然胆怯畏缩，但决心在增长，“什么？我从他 那里取走魔戒？当时会议把它交给了他啊。”

但是答案马上就出现了：“但是会议也给他派了同伴，好让任务不至于失败。而你是整个远征队中最后一个成员了。任务一定不能失败。”

“我真希望我不是最后一个！”他呻吟道，“我真希望老甘道夫还是别的哪个人能在这里。为什么要剩下我一个人来作决定？我肯定会弄出差错的。不该由我去带着魔戒，自告奋勇上路。

“但是你没有自告奋勇，你是被迫奋勇。说到既不正确又不妥当的人选，唉，你可能要说，弗罗多先生也不是，比尔博先生也不是。他们都不是自己选择去自告奋勇的。

“啊，好吧，我必须自己下定决心。我会下定决心的。可是我肯定会弄出差错的：山姆·甘姆吉根本就是这号人啊。

“现在让我想想：如果我们在这里被发现了，或者弗罗多先生被发现了，而那个东西还在他身上，那么，大敌就得到它了，我们也就全都完蛋了——罗瑞恩，幽谷，还有夏尔，全都完了。现在可没时间浪费，要不就全完蛋了。大战已经开始了，极有可能所有的事都已经称了大敌的心。没机会带着它回去听听建议或是得到准许了。不，要么坐在这里等他们来把我杀死在少爷身边，然后得到它；要么就是拿了它上路。”他深深吸了口气，“那就拿了它，就这样！”

他俯下身，极其轻柔地解开弗罗多颈上的别针，将手伸进弗罗多的上衣里。然后他用另一只手托起弗罗多的头，亲吻那冰冷的前额，再轻轻地将那条项链拉过头脸摘下来，然后将头放回原处安歇。那张僵硬的脸上没有丝毫变化。山姆见状，终于确信弗罗多真的抛下了任务，真的死了，这比其他任何迹象都更能让他信服。

“再见，我亲爱的少爷！”他喃喃道，“请原谅你的山姆。等活儿干完，他会回到这个地方来——如果他有办法回来的话。然后他就再也不会离开你了。你静静安息吧，直到我回来。但愿没有肮脏的生物靠近你！如果夫人能听见并许给我一个愿望，我但愿自己能回来，再找到你。再见！”

然后他低下自己的头，戴上了项链。立刻，魔戒的重量把他的头坠扯得直垂到地，简直就像挂上了一块巨石。不过，慢慢地，重量似乎开始减轻，不然就是他体内生出了新的力量。他抬起了头，接着奋力站了起来，发现自己能承受着这个重担行走。他将水晶瓶高举了片刻，低头看着他家少爷，那光这时燃得温存，放出宛如夏夜里暮星的柔和光辉。弗罗多的面容在这光辉中又显得光泽美好了，虽然苍白，却带着精灵之美，仿佛一个早已脱离了阴影的人。山姆怀着痛苦的安慰最后看了一眼，转过身，藏起那光，跌跌撞撞地走进越来越浓的黑暗中。

他不需要走很远。隧道在后方某处，隘口就在前方二百码处，或许都不到二百码。小径在暮色中依稀可见：一条被经年累月的来来往往踏出来的深辄，此刻沿着一道长沟缓缓上行，两边都是峭壁。沟迅速变窄，山姆很快就来到长长一段宽而浅的石阶前。现在，奥克的塔楼就在他的正上方，阴森黑暗，里面有一只红眼在发光。他现在隐蔽在塔楼底下的漆黑阴影中。他向石阶顶端爬去，终于进了隘口。

“我已经下定了决心。”他不停地对自己这么说，但他其实没有。尽管他已经在竭尽全力考虑周到，但他正在做的事跟他的本性格格不入。“我是不是做错了？”他喃喃道，“我到底该怎么做？”

隘口两侧的陡峭山壁逐渐向他逼近，在抵达真正的山顶之前，在最终看见小径降入那片不提其名之地之前，他转过身来。有那么片刻，他怀着不堪忍受的怀疑，一动不动地往回望着。在聚拢的昏暗中，他仍然

看得见像个小污点一样的隧道口。他觉得自己看得见或猜得到弗罗多躺在哪里。当他凝视着自己整个人生分崩离析的那处岩石高地时，他幻想那边地面上有一小团微光，但也可能只是他的泪眼在欺骗他。

“要是我的愿望，我那惟一的一个愿望能实现就好了！”他叹道，“回去找到他！”最后，他还是转身面对前方的路，走了几步——这是他这辈子走得最不情愿也最沉重的几步路。

只有几步路。现在只要再走几步路，他就会开始往下走，就永远不会再见到那处高地了。然而突然间，他听见了喊叫和说话声。他顿时僵立如石。奥克的声音。他们在他后方，也在他前方。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和粗哑的吼叫声——奥克正从远的一边，也许是从塔楼的某个入口，爬上隘口来。背后也有沉重的脚步声和呼喝声。他急转过身。他看见了火把小小的红光，在下方一闪一闪的，他们正从隧道里出来。追捕终于开始了。塔楼中的红眼没有瞎。他被逮到了。

现在，摇曳明灭的火把越来越近，前方钢铁撞击的叮当响也越来越近。他们转眼之间就会来到山顶，逮住他。他花了太长的时间下定决心，现在大事不好了。他要怎么逃过一劫，怎么救下自己，或怎么救下魔戒？魔戒。他没有意识到任何想法或决定，只是发现自己拉出了链子，把魔戒拿在了手上。奥克队伍的领头就在他前面的隘口出现了，而就在这时，他戴上了它。

世界变了，仅仅片刻的时间也被长如一个钟头的思绪填满。他立刻察觉到自己的听觉变得敏锐了，与此同时视力却变得模糊，但和在希洛布的巢穴里时不同。他周遭的所有事物这时不是变黑暗，而是变模糊。他置身在一个灰蒙蒙的世界里，独自一人，像一块坚实的小小黑石，而沉甸甸套在他左手上的魔戒像一圈灼烫的黄金。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隐形的，反而独特惊人地显眼。并且，他知道在某处，有一只魔眼正在搜寻他。

他听见了岩石裂开的声音，听见了远处魔古尔山谷中流水的呢喃；他还听见了下方深处的岩石底下，希洛布那强烈的痛苦，她在摸索，迷

失在了某处黑暗通道里；还有塔楼地牢里的各种声音，奥克从隧道中出来时发出的呼喝声，以及他面前那些奥克刺耳的喧哗和笨重的脚步声，在他耳中轰隆作响，震耳欲聋。他缩身贴住了峭壁。然而他们列队上来时就像一队幽灵，迷雾中扭曲的一群灰影，只不过是手中握着苍白火把的恐怖幻影。随后他们从他身旁过去了。他畏缩着想要偷偷离开，躲进某个裂罅里藏起来。

他聆听着。从隧道出来的奥克和这些下去的奥克发现了彼此，双方这会儿都加快了脚步，大呼小叫。他清楚听见了双方的声音，并且懂得他们说的话。也许魔戒让他能够理解不同的语言——或仅仅是给了他理解的能力，尤其是理解它的制造者索隆的爪牙，这样他只要留心就能听懂，并将含义翻译给自己知道。魔戒接近了它的铸造之地，力量确实大增；但有一样东西它并没有赋予，那就是勇气。山姆此时仍一心只想藏起来，潜伏到一切都风平浪静再说。他焦急地聆听着。他分辨不出那些声音离他多近，只觉得那些话简直是贴着他耳边说的。

“喂喂！戈巴格！你在这上面干啥？已经打够仗了你？”

“奉命啦，你个蠢货。你又在干啥，沙格拉特？在那边藏腻了？想下来打上一架？”

“命令是给你的，但这个隘口由我指挥。所以，说话客气点。你有啥要报告的？”

“没有。”

“嗨！嗨！呦！”一声大叫打断了两位头领的互相问候。底下的那群奥克突然看见了什么东西。他们开始奔跑，上面这群也一样。

“嗨！喂喂！这里有个东西！就躺在路上。奸细，是个奸细！”号角呜呜咆哮起来，各种叫嚣嘈杂大作。

山姆猛然一凛，从胆怯的情绪中清醒过来。他们发现他家少爷了。

他们会做什么？他所听过的有关奥克的故事令他毛骨悚然。那绝不能忍受。他跳起来，将任务和他所有的决定全抛到九霄云外，同时抛掉的还有恐惧和疑虑。这时他明白了自己的位置该在哪里，以及一直在哪里——在他家少爷身边，尽管他并不清楚自己在那里又能怎样。他往回奔下石阶，奔下小径，朝弗罗多跑去。

“他们有多少人？”他想着，“从塔里至少下来了三四十个，我猜从底下出来的还要多得多。他们抓住我之前，我能杀掉多少？我只要一拔剑，他们马上就会看见这剑的光，然后迟早会逮住我。我怀疑会不会有任何歌谣提到这事：山姆怀斯怎么在高隘口倒下，让敌人的尸体在他家少爷四周堆成一圈高墙。不，不会有歌谣的，当然不会，因为魔戒会被找到，于是就再也没有歌谣了。可我没办法。我的位置是在弗罗多先生旁边。埃尔隆德和与会诸位，那些睿智的大人们和夫人们——他们一定要理解。他们的计划出了差错。我做不了他们的持戒人。没有弗罗多先生就不行。”

但是奥克现在已经走出了他模糊的视野。他一直没时间考虑自己，但现在他意识到自己已经累了，累到几乎精疲力竭的地步——他的两条腿不肯照他希望的那样快跑。他速度太慢了。小径像有好几哩长似的。他们在迷雾中都走哪儿去了？

他们又出现了！仍在前面相当远的地方。一大群人影团团围着一个躺在地上的东西；还有一些似乎在东奔西跑，就像狗一样弯着腰追踪一道痕迹。他试图鼓起劲来猛冲。

“上啊，山姆！”他说，“不然你又要太迟了。”他松开剑鞘中的剑，下一刻他就会拔剑，然后——

那边又是一阵尖啸和狂笑的疯狂喧嚣，与此同时有个东西被抬离了地面。“呀嗬！呀快点嗬！上去！上去！”

然后有个声音吼道：“现在开路！抄近道。回地下大门去！从所有的痕迹来看，今晚她不会找我们麻烦了。”一整帮的奥克身影开始移动。中间有四个奥克将一具尸体高抬在肩膀上。“呀嗬！”

他们带走了弗罗多的遗体。他们走掉了。山姆追不上他们，但他还是努力穷追不舍。奥克到了隧道口，正在走进去。那些抬人的先走，后头的则拉扯推撞闹成一团。山姆追上去。他拔出剑来，颤抖的手握着一道蓝色光焰，但是他们没看见它。就在他喘着气追上来时，他们的最后一个同伙也走进黑洞口中消失了。

有那么片刻，山姆站在那里，捂着胸口喘个不停。然后他抬起衣袖抹了把脸，抹去污渍、汗水和泪水。“这帮该死的混蛋！”他说，追着他们冲进了黑暗里。

他觉得，隧道不再那么黑了，感觉倒像从薄雾走到浓雾中。他感到越来越疲惫，意志却反而越来越坚定。他觉得自己看得见火把的光，就在前面不远处，但无论他怎么追，就是追不上他们。奥克在隧道中走得很快，而且他们熟悉这里的隧道。尽管有希洛布的威胁，他们还是被迫经常使用这条隧道，因为它是从死城翻越山脉的最快通路。他们并不知道主隧道和大圆坑是在多么遥远的年代挖掘成的，希洛布又是从多久以前就盘踞在此；但他们自己又在两边绕着主道挖掘了很多岔道，以便他们在来来往往为主人办事的时候，能躲开那个巢穴。今晚他们并不打算往里头走远，而是急着要找一条岔道，回到峭壁上他们的监视塔楼。他们大多数都很高兴，为找到与看见的东西欣喜不已，边跑边照他们那个种族的习惯叽里咕噜说个不停，抱怨连连。山姆听见了他们嘶哑的嘈杂声音，在死寂的空气中显得既死板又粗硬，而在所有的声音当中，他能分辨出两个声音：这两个声音比较大，离他也比较近。这两支党羽的头领似乎走在队伍的最后，并且边走边争论不休。

“你就不能叫你那帮猪猡别这么大声嚷嚷吗，沙格拉特？”一个声音发着牢骚，“我们可不想招来希洛布攻击我们。”

“你就说吧，戈巴格！这吵闹声大半是你那伙人弄出来的。”另一个说，“不过，就让伙计们乐乐吧！我估计暂时不用担心希洛布。看来她是坐到一根钉子上了，我们也用不着为了这个痛哭流涕。你没看见吗，地上那团恶心的东西一路拖回到她那该死的犄角旮旯里？我们要能闭嘴一次，早就闭嘴一百次了。所以，就让他们乐去吧。再说，我们终于撞

上了点好运气：拿到路格布尔兹要的东西了。”

“路格布尔兹要它，呃？你想它是啥？我看它像精灵那类的货色，不过小了点。那样的东西有啥危险的？”

“要等我们看了才知道。”

“啊哈！这么说他们没告诉你要找啥？他们才不会把知道的事都告诉我们，对吧？连一半都不说。但是他们会犯错，连大头头们都会。”

“嘘，戈巴格！”沙格拉特压低了声音，这一来，连听力变得异常敏锐的山姆也只是勉强听得到他的话，“他们可能会犯错，但他们到处都有耳目，有些就在我那伙人里头，天知道是谁。但毫无疑问，他们正为什么事犯愁呐。照你的说法，底下那些那兹古尔就愁烦得很，路格布尔兹也是。有什么事差点出了岔子。”

“你说差点！”戈巴格说。

“好啦，”沙格拉特说，“这事我们待会儿再说，先等我们下到地道里。底下有个地方我们可以好好聊聊，到时候让伙计们先走。”

过了一会儿，山姆便见火把消失了。接着传来一阵隆隆响声，然而他刚加快脚步，就砰的撞上了东西。他只能猜测，奥克转了个弯，进了那个弗罗多跟他试过要走却发现堵住了的开口。它现在还是堵上的。

这里似乎有块巨石挡道，但是奥克不知怎地通过了，因为他能听见另一边传来了他们的声音。他们还在继续往前跑，越来越深入山中，跑回塔楼。山姆焦急万分。他们出于某种邪恶的企图把他家少爷的尸体带走了，他却没法跟上。他对那块岩石又推又顶，又用身体去撞，可它纹丝不动。接着，在里面不远处，或者说他认为不远的地方，他听见那两个头领的声音又聊起来。他站定听了一会儿，希望说不定能得知一些有用的消息。也许那个看来属于米那斯魔古尔的戈巴格会出来，到时他就可以趁机溜进去了。

“不，我不知道。”戈巴格的声音说，“通常，消息传得比飞还快。不过我可不想知道那都怎么办到的。最好别知道。嘎！那些那兹古尔让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他们一盯住你，你就感觉好像魂灵给扒出窍来，丢

在鬼界的黑暗中冻得半死。但是他喜欢他们，这年头他们是他的心肝宝贝，所以抱怨也没用。我跟你说，在底下那城里听差，一点也不好玩。”

“你该试试上来这儿跟希洛布做伴。”沙格拉特说。

“我倒想试试哪个没有这两样东西的地方。但是现在已经开始打仗了，打完以后日子可能会好过点。”

“他们说，仗打得挺顺利。”

“他们就会这么说！”戈巴格发牢骚说，“我们走着瞧。总之，仗要是真打好了，那就应该有的是地方了。你刚才说啥来着？——我们要是有了机会，你我就溜了吧，咱带上几个可靠的伙计，溜到哪个油水多又好混日子的地方，别再伺候那些大头头了。”

“啊！”沙格拉特说，“就跟过去的日子似的！”

“就是。”戈巴格说，“但先别指望。我心里总觉得不踏实。就像我说的，那些大头头，唉，”他压低了声音，几乎成了耳语，“唉，就算是最大那个，都可能犯错。你说，有什么事差点出了岔子。而我说，有什么事已经出了岔子。我们最好小心点。每次都是可怜的乌鲁克来收拾善后，却没人领情道谢。别忘了：敌人不喜欢我们，就跟不喜欢他一样。如果他们把他给做掉了，接下来就轮到我们了。不过，先谈眼前的：你是啥时候接到命令出来的？”

“差不多一个钟头前，正好就是你看到我们之前。传来一个消息：那兹古尔不安。阶梯上恐怕有奸细。加强警戒。阶梯巡逻要到顶 。我立刻就来了。”

“差劲的活计。”戈巴格说，“你瞧——就我所知，咱们那帮沉默的监视者早在两天多以前就开始不安了，但是叫我这队人出去巡逻的命令隔了一天才发出来，而且也没有任何消息送到路格布尔兹去——这都是因为大信号打出来了，那兹古尔之首出去打仗了，这一类的事儿。我听说，然后他们就有好一阵子都没法让路格布尔兹留心这边。”

“我猜，魔眼忙着关心别的地方呐。”沙格拉特说，“他们说，西边

正有大事。”

“我敢说是有。”戈巴格愤愤地抱怨说，“但那同时还有敌人爬上阶梯啊。而你又是干啥吃的？不管有没有特别命令，你都该保持警戒的，不是吗？你是干啥吃的？”

“够了！别打算教训我该怎么干我的活儿。我们一直十二万分警戒好吧。我们知道出了些古怪的事儿。”

“可真古怪！”

“对，可真古怪，又是发光又是吼叫之类的。但是希洛布出动了。我的伙计们看见了她跟她鬼鬼祟祟的同伙。”

“她鬼鬼祟祟的同伙？那是什么玩意？”

“你肯定见过他：一个瘦小的黑家伙，他自己就像个蜘蛛，也许更像一只饿扁的青蛙。他以前来过这里。好几年前，他第一次从路格布尔兹出来。上头有话叫我们给他放行。从那之后，他上阶梯来过一两次，但我们没搭理他。他跟那位老夫人似乎有某种默契。我估计他一点也不好吃，因为她才不管上头说什么呢。但你们在山谷里可真会警戒啊，他在这一大堆骚动的前一天就上来过。昨天傍晚我们就见过他。总之，我的伙计报告说，那位老夫人她可乐呵着呢。我觉得这整个事儿都挺好的，直到消息传来。我以为她鬼鬼祟祟的同伙给她带了玩物来，要不就是你们给她送了个大礼，一个战俘之类的。她在玩耍取乐时我是不会去打扰的。希洛布出猎时，啥都逃不过。”

“啥都逃不过，亏你说得出口！刚才在那边你没长眼睛看吗？我告诉你，我心里不踏实。不管爬到阶梯上来的是啥东西，它都通过了。它砍断了她的蜘蛛网，毫发无伤地出了那个洞。这可是得好好琢磨一下的事儿！”

“啊，好吧，但她最后还是逮着他了，不是吗？”

“逮着 他？逮着谁？这个小家伙？如果他是惟一一个，她早就把他给拖回老巢去了，他现在也只会在那儿。如果路格布尔兹要他，那你就得去那儿把他弄出来，对你来说多好的一趟美差啊。但来的不止一

个。”

听到这里，山姆开始更专注地聆听，把耳朵贴到了岩石上。

“是谁把她缠在他身上的蛛丝给割开的，沙格拉特？跟砍断蜘蛛网的是同一个。你难道就没发现吗？是谁刺了那位老夫人一针？我敢说是同一个。而他在哪儿？他在哪儿啊，沙格拉特？”

沙格拉特没回答。

“你要是有脑子，最好带上。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儿。过去，从来没有人能把希洛布刺上一针，从来没有，这点你应该够清楚。虽说这事倒也没啥不好的，但是你想想——竟然有人在附近游荡，而且打从大包围以来，打从古老的坏年头以来，压根就没有哪个该死的反贼比这人还危险。有什么事已经 出了岔子。”

“到底是啥事？”沙格拉特咆哮道。

“从所有的迹象来看，沙格拉特队长，我得说有个大块头战士跑掉了，最有可能是个精灵，总之是个带着精灵宝剑的家伙，也许还带着斧头。还有，他是在你的地盘上跑掉的，而你根本没发现他。还真是古怪啊！”戈巴格吐了口痰。而山姆听着他所描述的自己，忍不住苦笑。

“啊，好吧，你总是往糟糕了想。”沙格拉特说，“你爱怎么解释那些迹象，随便你，但它们也可能有别的解释。不管怎样，我已经在每个点都设了哨兵，并且我一次只打算处理一件事。等我察看完我们已经逮到的这个家伙，我再去担心别的事好了。”

“我猜，你在那个小家伙身上找不到多少东西。”戈巴格说，“他说不定跟真正的祸根没什么关系。反正那个带着利剑的大家伙似乎不把他当回事——就这么扔下他躺在那里：这是精灵惯用的伎俩。”

“咱们走着瞧。现在来吧！咱们说够了。让我们瞧瞧俘虏去！”

“你打算拿他怎么办？别忘了，是我先看见他的。要是有什么乐子，我跟我的伙计必须有份。”

“好了，好了。”沙格拉特抱怨道，“我有我的命令。违抗命令是会要我老命的，也会要你老命。守卫若是找到任何 入侵者，都要关押在塔楼里。囚犯要剥光。每样东西都要详细描述，衣服、武器、信件、戒指、小玩意儿，都要立刻送到路格布尔兹去，而且只能 送到路格布尔兹去。囚犯必须安然无恙，毫发无伤，若有哪个守卫敢违反，立刻处死，直到他派人来或他亲自来。这够清楚吧，并且这就是我打算做的事。”

“剥光，呃？”戈巴格说，“什么意思？牙齿、指甲、头发之类，全拔下来？”

“不是，全不准碰。我跟你说，他是要送去给路格布尔兹的。他得安全送去，毫发无损。”

“你会发现那可不容易。”戈巴格大笑说，“他现在只不过是一具尸体啦。我猜不出路格布尔兹要拿一具尸体做什么。还不如把他下锅炖了。”

“你个笨蛋！”沙格拉特咆哮道，“亏你刚才话说得那么聪明！不少别人差不多都知道的事，你反而不知道。你再不小心点，就该你被下锅或送去喂希洛布。尸体！你对那位老夫人就那么点了解吗？当她用蛛丝把猎物捆起来，她是打算事后再吃。她不吃死人的肉，也不吸冰冷的血。这家伙还没死呢！”

山姆只觉得一阵天旋地转，不由得抠紧了岩石。他感觉整个黑暗的世界都颠倒过来了。这绝大的打击令他差点晕过去，尽管他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意识，他仍听得清内心深处的声音：“你个笨蛋，他没死，你心里明明知道的。山姆怀斯，别信你的脑袋，那才不是你身上最好用的一块儿。你的毛病就在于你从来就没真抱过任何希望。现在可怎么办？”他一时之间什么也不能做，只能紧贴着纹丝不动的岩石聆听，聆听奥克那粗鄙的声音。

“嘁！”沙格拉特说，“她的毒液可不止一种。她狩猎的时候，会在

猎物的脖子上就那么轻轻蜇上一下，他们就会像剔了骨头的鱼一样瘫掉，然后她就拿自己的法子慢慢享用他们。你还记得老乌夫沙克吗？我们好多天都找不到他。后来，我们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他，他被吊起来，可神志清醒得很，还直瞪着人。把我们都笑死了！她大概是把他忘了，但是我们没碰他——她的事还是别插手为妙。喏——这肮脏的小东西，再过几个钟头就会醒了。他免不了头昏眼花不舒服一阵子，然后就该没事了。或者说，路格布尔兹要是放过他的话，他就没事了。当然，他还免不了想知道自己在哪儿，遇上了啥事。”

“还有就是他会遇上啥事！”戈巴格大笑，“我们要是干不了别的，总能跟他讲几个故事吧。我猜他从来没去过可爱的路格布尔兹，所以他可能想知道那边都有啥。这可比我想到的更好玩啊。我们走吧！”

“我告诉你，没啥可玩的！”沙格拉特说，“他一定要安全无恙，要不然咱俩都死定了。”

“好吧！不过我要是你，就会在给路格布尔兹送去任何报告之前，先去逮住那个跑掉的大个子。要是报告说你抓到猫崽却让大猫跑了，那听起来可不太妙。”

那两个声音要走远了。山姆听见脚步声渐渐减弱。他已经从震惊中恢复过来，这会儿正气得暴跳如雷。“我把事情全搞砸了！”他喊道，“我就知道我会搞砸的。现在他们把他抓走了，该死的！畜生！永远不要离开你家少爷，永远，永远——我这个规矩明明是对的。我心里明明知道的。但愿我能获得饶恕！现在，无论如何，我得回到他身边去，无论如何都要去！”

他又拔出剑来，用剑柄去敲打岩石，但只敲出了沉闷的响声。不过，宝剑现在发着灿亮的光，借着这光他可以隐约看见周围的景象。他惊讶地发现，这块巨大的石头形状就像一座沉重的门，还不到他的两倍高。在门顶和洞口的低拱顶之间，有个黑乎乎的空当。大概这门只是为了阻挡希洛布闯入，里面用门栓或弹簧什么的锁上，凭她的狡猾也够不到。山姆用仅存的余力往上跳，抓到了门顶，挣扎着攀了上去，再跳下去。然后他开始狂奔，手上的剑闪闪发光。他转了个弯，奔上一条弯弯曲曲的隧道。

他家少爷还活着的消息激发了他最后的力气，令他忘了疲惫。前方他什么也看不见，因为这条新通道不停地变向转弯。但他觉得自己正在追上那两个奥克：他们的声音又变近了。现在他们听来相当近了。

“我就打算那么办！”沙格拉特语调愤怒地说，“直接把他关到顶楼上去。”

“为什么？”戈巴格咆哮道，“你底下没有牢房吗？”

“我跟你说，他不得受到任何伤害！”沙格拉特答道，“明白了？他很宝贝。我那些伙计，我全信不过，你那些更不用提，而当你想找乐子想疯了的时候，连你也靠不住。你要是不文明点儿，他就只能去我要他去的地方，而且是你不会去的地方。我说，关到顶楼去。他在那里会很安全。”

“他会吗？”山姆说，“你快忘了那个跑掉的强壮又高大的精灵战士了！”随着这话，他奔过最后一个拐角，却只发现隧道或魔戒赋予他的听力捉弄了他，他估错了距离。

两个奥克的身影还在前面相当远的地方。他现在看得见他们了，映着红光显得又黑又矮。这通道终于变得笔直了，是个向上的斜坡。斜坡尽头有两扇大敞的巨门，大概通往那座形如高角的塔楼底下深处的石室。奥克们抬着东西已经穿过门进去了。戈巴格和沙格拉特正朝那道门走近。

山姆听见一阵粗哑的歌声爆发出来，号角大响，锣声大作，一阵可怕的喧闹。戈巴格和沙格拉特已经走到了门槛处。

山姆挥舞着刺叮大喊着，但是他小小的声音被那片喧哗吵闹淹没了。没有人注意到他。

巨门轰然合拢。里面的铁闩咯唧一声拴上了。大门紧闭。山姆用力朝那拴上的铜门板上撞去，接着摔倒在地，失去了知觉。他躺在外面的黑暗中。弗罗多还活着，但落入了大敌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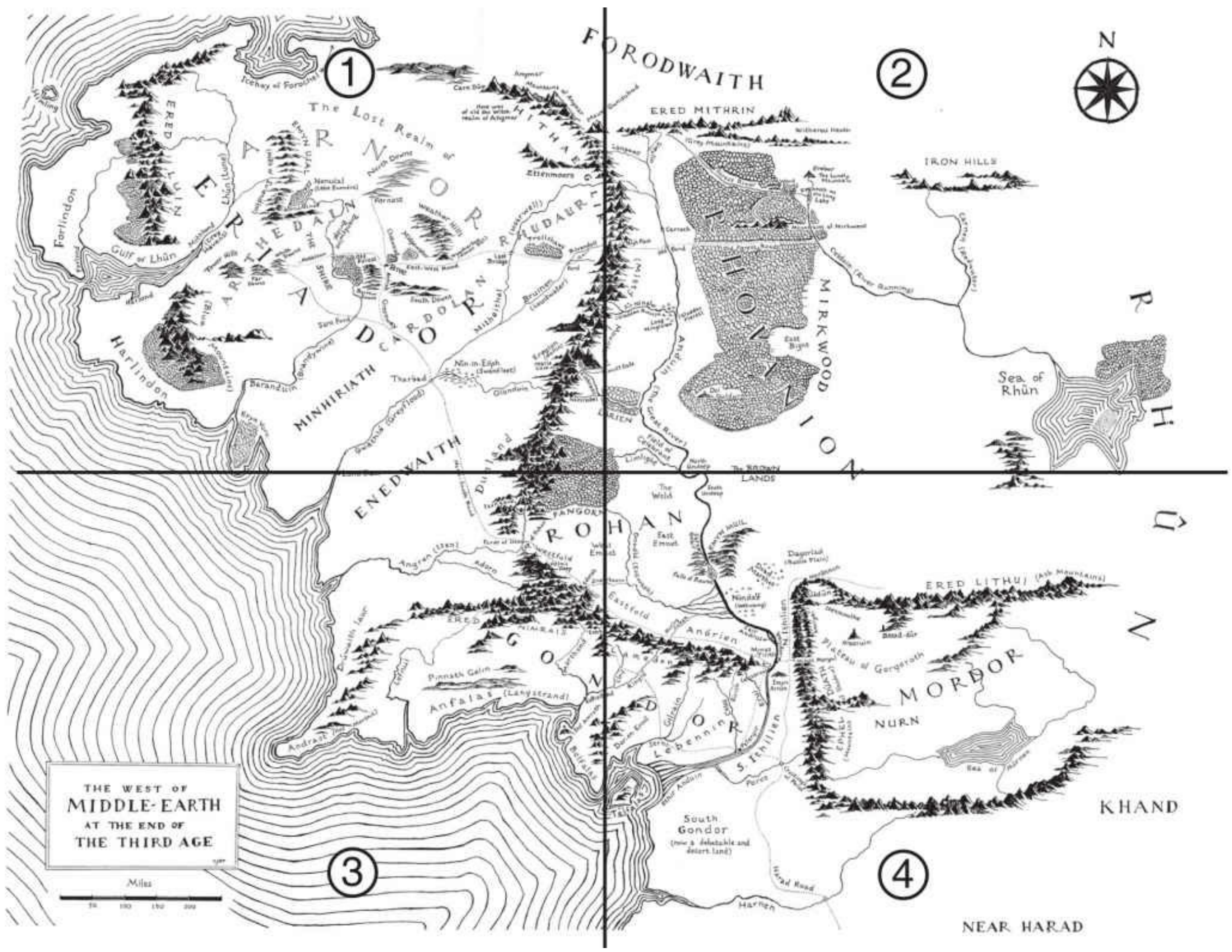
---

[1] “吉尔松涅尔！啊，埃尔贝瑞丝！”——译者注

[2]“啊，吉尔松涅尔！埃尔贝瑞丝！您从天上凝望，我在死亡暗影下向您祈求，永恒纯洁的您，照看我！”——译者注

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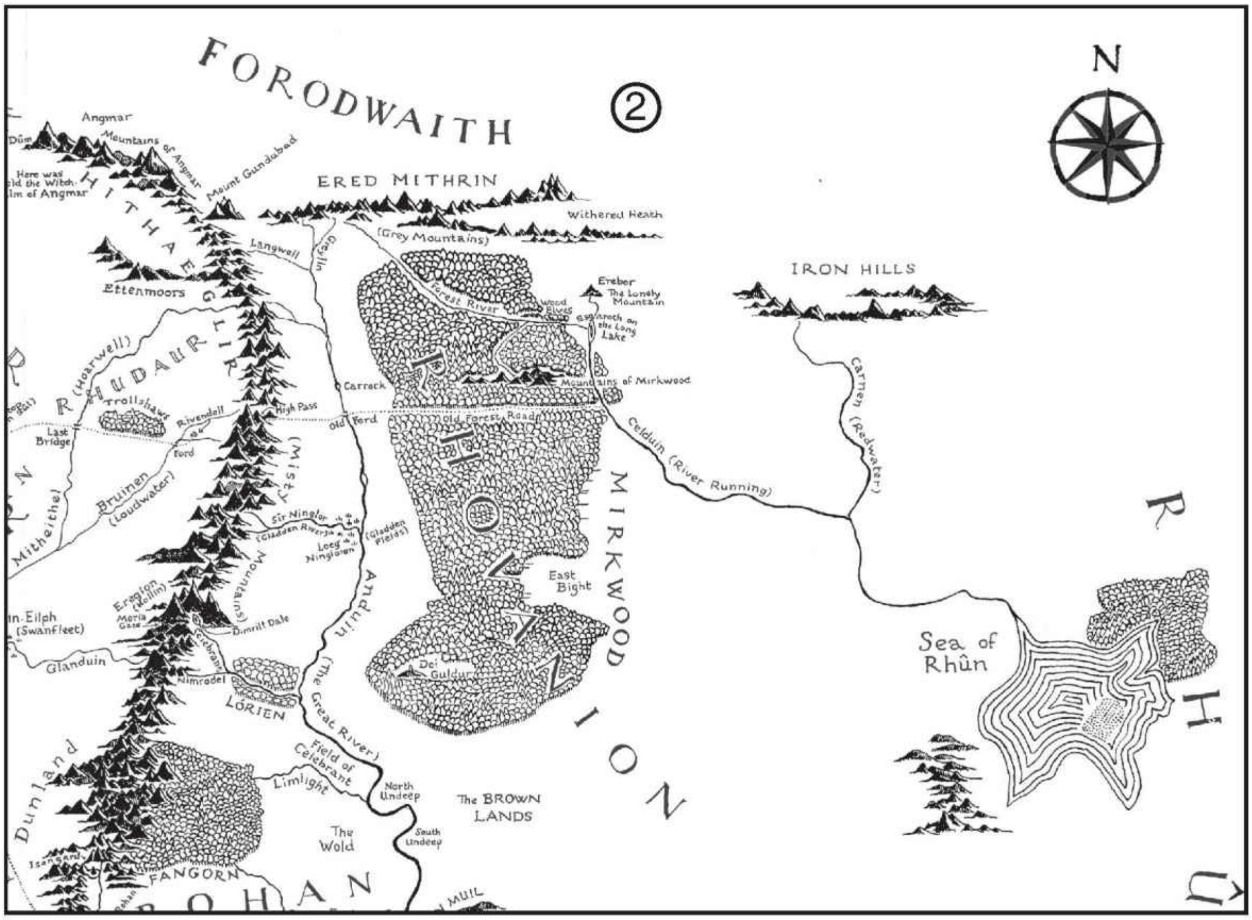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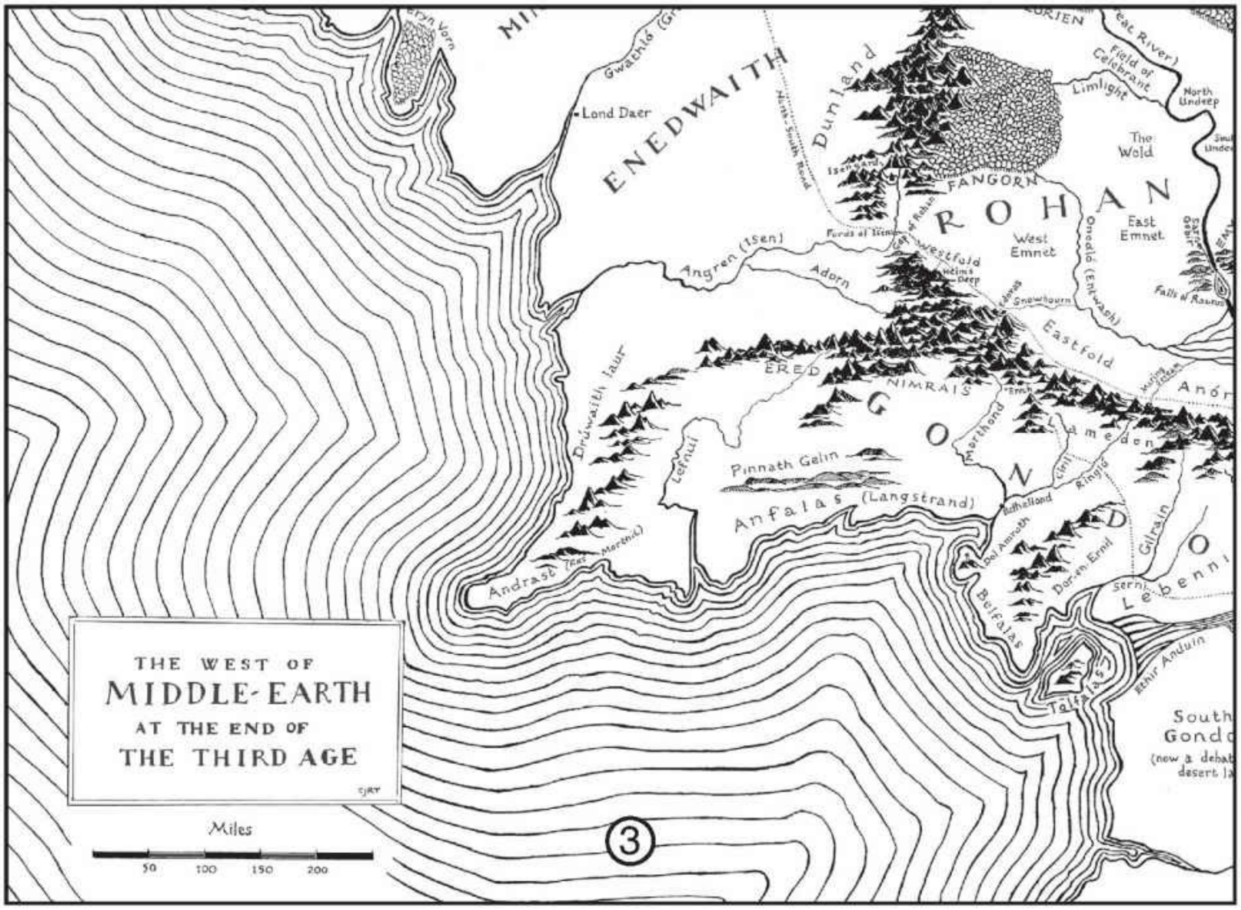
THE WEST OF
MIDDLE-EARTH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AGE
Miles
①
②
③
④
N
FORODWAITH
ERED MITHRIN
IRON HILLS
MIRKWOOD
RHOVANION
RHÛN
Sea of Rhûn
ARNOR
ERIADOR
ERED LUIN
Forlindon
Harlindon
Gulf of Lhûn
MINHIRIATH
ENEDWAITH
ROHAN
FANGORN
GONDOR
MORDOR
NURN
ERED LITHUI
KHAND
South Gondor
NEAR HARAD
Anfalas
Pinnath Gelin
Andrast
Lebennin
Anórien
Dunland
Tharbad
The Lost Realm of
Ettenmoors
The Brown Lands
Dagorlad
Harad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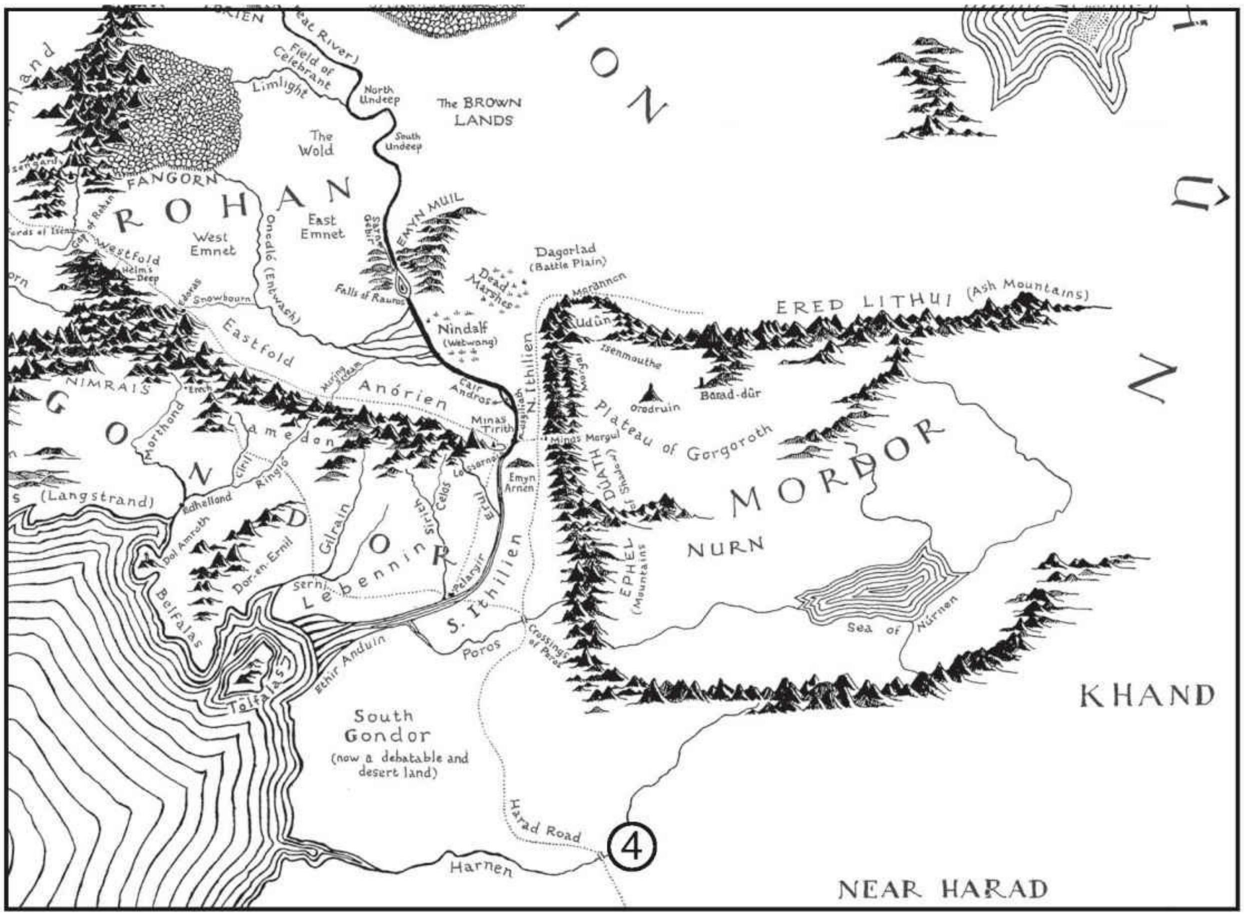


FORODWA
1
Icebay of Forochel
Himling
ERED LUIN
The Lost Realm of
ARNOR
EMYN UIAL
Nenuial
(Lake Evendim)
North Downs
Fornost
Angmar
Carn Dûm
Mountains of Angmar
Here was of old the Witch-realm of Angmar
Mount Gundabad
ERED MIT
HITHAEGLIR
Ettenmoors
Langwell
Forlindon
Forlond
Lhûn (Lune)
ERIADOR
Mithlond (Grey Havens)
Gulf of Lhûn
ARTHEDAIN
Tower Hills
White Downs
Far Downs
Hobbiton
THE SHIRE
Old Forest
Bree
East-West Road
Weather Hills
Weathertop (Amon Sûl)
RHUDAUR
Trollshaws
Rivendell
Last Bridge
Ford
High Pass
Carrock
Old Ford
Harlond
(Blue Mountains)
Harlindon
Barrow Downs
South Downs
Greenway
Sarn Ford
CARDOLAN
Mitheithel
Bruinen (Loudwater)
Misty Mountains
Anduin
Sir Ninglor
(Gladden Fields)
Baranduin
(Brandywine)
MINHIRIATH
Tharbad
Nîn-in-Eilph
(Swanfleet)
Eregion (Hollin)
Glanduin
Nimrodel
LÓRIEN
(The Great River)
Eryn Vorn
Gwathló (Greyflood)
Dunland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The Wold
Lond Daer
ENEDWAITH
North-South Road
FANGORN
ROHAN



FORODWAITH
②
N
Angmar
Mountains of Angmar
Mount Gundabad
ERED MITHRIN
(Grey Mountains)
Withered Heath
HITHAEGLIR
Langwell
Greylin
Ettenmoors
IRON HILLS
Erebor
The Lonely Mountain
Forest River
Esgaroth on the Long Lake
RHUDAUR
(Hoarwell)
Trollshaws
Rivendell
High Pass
Carrock
Mountains of Mirkwood
Last Bridge
Ford
Old Ford
Old Forest Road
Celduin (River Running)
Carnen (Redwater)
Bruinen (Loudwater)
(Misty Mountains)
Mitheithel
Sir Ninglor
(Gladden River)
Loeg Ningloron
(Gladden Fields)
RHOVANION
MIRKWOOD
East Bight
Moria Gate
Dimrill Dale
(Swanfleet)
Glanduin
Sea of Rhûn
Dol Guldur
Nimrodel
LÓRIEN
Anduin (The Great River)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South Undeep
The BROWN LANDS
The Wold
Dunland
FANGORN
ROHAN


THE WEST OF
MIDDLE-EARTH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AGE
CJRT
Miles
50
100
150
200
3
ENEDWAITH
Lond Daer
Dunland
North-South Road
Isengard
FANGORN
ROHAN
West Emnet
East Emnet
The Wold
Limlight
Field of Celebrant
North Undeep
Falls of Rauros
Onodló (Entwash)
Angren (Isen)
Fords of Isen
Adorn
Westfold
Helm's Deep
Snowbourn
Eastfold
ERED
NIMRAIS
GONDOR
Anór
Lamedon
Morthond
Pinnath Gelin
Lefnui
Anfalas (Langstrand)
Andrast
Drúwaith Iaur
Ringló
Gilrain
Lebennin
Serni
Dor-en-Ernil
Dol Amroth
Belfalas
Tolfalas
Ethir Anduin
South Gondor
(now a debat
desert la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South Undeep
The BROWN LANDS
The Wold
FANGORN
ROHAN
East Emnet
West Emnet
Westfold
Helm's Deep
Onodló (Entwash)
EMYN MUIL
Falls of Rauros
Dead Marshes
Dagorlad
(Battle Plain)
Nindalf
(Wetwang)
Snowbourn
Eastfold
Morannon
Udûn
ERED LITHUI (Ash Mountains)
Isenmouthe
Orodruin
Barad-dûr
Plateau of Gorgoroth
MORDOR
Anórien
Cair Andros
N. Ithilien
Minas Tirith
Minas Morgul
NIMRAIS
GONDOR
Lamedon
Morthond
Ringló
Lossarnach
Emyn Arnen
(Langstrand)
Edhellond
Dol Amroth
Dor-en-Ernil
Gilrain
Celos
Sirith
Erui
Lebennin
Serni
Pelargir
EPHEL DÚATH
(Mountains of Shadow)
NURN
Sea of Núrnen
S. Ithilien
Poros
Crossings of Poros
Ethir Anduin
Belfalas
Tolfalas
South Gondor
(now a debatable and desert land)
Harad Road
Harnen
4
KHAND
NEAR HARAD
RHÛN

魔戒

[英] J.R.R. 托尔金 著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third part

第三部 王者归来

The Return of the King

卷五
第一章 米那斯提力斯
第二章 灰衣劲旅的征程
第三章 洛汗大军集结
第四章 刚铎围城
第五章 洛希尔人的驰援
第六章 佩兰诺平野之战
第七章 德内梭尔的火葬堆
第八章 诊疗院
第九章 最后辩论
第十章 黑门开启
卷六
第一章 奇立斯乌苟之塔
第二章 魔影之地
第三章 末日山
第四章 科瑨兰原野
第五章 宰相与国王
第六章 离别众人
第七章 归家
第八章 夏尔平乱
第九章 灰港
附录
附录一 列王纪事
第一篇 努门诺尔诸王
第二篇 埃奥尔家族
第三篇 都林一族
附录二 编年史略（西部地区的编年史）
附录三 家族谱系（霍比特人）
附录四 历法
附录五 文字与拼写

第一篇 词汇与名称的发音
第二篇 文字
附录六
第一篇 第三纪元的语言与种族
第二篇 翻译原则
地图

卷五

第一章 米那斯提力斯

Minas Tirith

皮平从甘道夫遮蔽他的斗篷下朝外张望，想知道自己是醒着还是仍在酣睡，是否仍在做着那个疾驰的梦——自从这趟长途奔行开始，他已经在这梦中陷了很久了。黑沉沉的世界从身旁急掠而过，风在耳边大声呼啸。天上，他看得到斗转星移；右面，他看得到远方有辽阔的暗影映衬着天空，那是南方山脉在渐渐退后。但除了这些，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他睡眼惺忪地试着计算时间以及他们的行程过了几个阶段，但是记忆昏沉又不明晰。

最初那段驰行速度惊人，片刻不歇。然后，他在黎明时分看见了一片淡淡的金光，他们来到了一座寂静无声的城镇，山丘上有座空无一人的大屋。他们刚一避进大屋里，那个会飞的阴影便再次掠过，人类全都吓得缩成一团。但甘道夫轻声安慰着他，他疲惫却不安地睡在一个角落里，模糊察觉到有人来来去去，有人在说话，而甘道夫在下命令。然后又是驰行，星夜驰行。自从他看了那颗晶石以后，这是第二个，不，第三个夜晚了。一想起那可怕的经历，他彻底清醒过来，打了个寒战，呼啸的风声也变得像是饱含威胁的低吟。

天空燃起一团光亮，有一团黄色的火焰在黑暗的屏障后燃烧。皮平往后一缩，惊恐了一会儿，猜想着甘道夫正把他带进哪片可怕的乡野。他揉了揉眼睛，然后才看见那是月亮升到了东方的阴影之上，现在几乎是满月了。所以，夜还不深，黑夜中的旅程还要继续好几个钟头。他动了动，开口询问。

“我们在哪儿，甘道夫？”他问。

“刚铎境内，”巫师答道，“正在穿过阿诺瑞恩的大地。”

又是一阵沉默。“那是什么？”突然，皮平喊道，抓住了甘道夫的斗篷，“看！是火，通红的火！这地方有龙吗？看，又是一团！”

甘道夫的回应是对胯下骏马大声疾呼：“快，捷影！时不我待，我们必须加快。瞧！刚铎的烽火已经点燃，呼求援助。战争已经爆发。瞧，阿蒙丁上烽火燃起，艾莱那赫上焰光熊熊！烽火正迅速向西蔓延：纳多、埃瑞拉斯、明里蒙、卡伦哈德，还有洛汗边界上的哈利菲瑞恩。”

但捷影却不再大步奔驰，而是放慢脚步改为缓步而行，接着抬起头来引颈长嘶。黑暗中传来其他马匹回应的嘶鸣。隆隆的马蹄声响这时已经听得见了，三名骑手疾驰而来，像月亮上飘飞的幽灵般从旁一闪而过，消失在西方。接着，捷影又振奋起来，扬蹄奔驰，夜色像呼啸的风一般从他身旁流过。

皮平又开始昏昏欲睡。甘道夫跟他讲的话，他几乎没留意。巫师在为他解说刚铎的习俗，以及白城之主如何沿着庞大山脉的两侧在外围的山丘上建了烽火台，并在这些哨点驻扎人手，常备精力充沛的马匹，随时都可以为他载上信使，奔赴北方的洛汗或南方的贝尔法拉斯。“北方的烽火台已经很久不曾点燃了，”甘道夫说，“而在古代，刚铎也不需要烽火台，因为他们有七晶石。”闻言，皮平不安地动了动。

“继续睡吧，别怕！”甘道夫说，“因为你并不像弗罗多那样是去魔多，你是去米那斯提力斯。当今时期，你在那里将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安全。倘若刚铎陷落，或魔戒被夺，那么，夏尔也成不了藏身之所。”

“你这话可安慰不了我啊。”皮平说，但是瞌睡虫又爬了上来。他在落入深沉的梦乡之前，最后一个印象是瞥见了高耸的白色群峰，它们披着西沉的月光，犹如漂浮在云海之上的岛屿。他很想知道弗罗多在哪里，想知道他是已经到了魔多，还是已经死了；然而他并不知道，此刻弗罗多正在远方，望着同一轮月亮于黎明之前沉落到刚铎大地的背后。

人声惊醒了皮平。转眼间，又一个白昼躲藏、黑夜驰行的日子过去了。此时正值黎明时分，寒冷的破晓即将再次来临，周围尽是冰冷的灰雾。捷影大汗淋漓地站着，全身冒着热气，但他自豪地高昂着头，显得

毫无倦意。许多身穿厚重斗篷的高大人类站在他旁边，而一道似乎已经倾颓了一部分的石墙隐约耸现在他们后方的迷雾中。黑夜尚未过去，就已经听得见匆忙劳作的声音：铁锤敲打，铲子叮当响，还有轮子的吱嘎声。晨雾中四处可见火把和火堆泛出的模糊亮光。甘道夫正在跟挡住去路的人们交谈，皮平听了听，才意识到自己成了议论的对象。

“是啊没错，我们认识你，米斯兰迪尔，”那群人的领队说，“你也知道通过七环城门的口令，可以经过这里自由前行。但我们不认识你的同伴。他是什么人？从北方山脉来的矮人吗？当此时期，我们的国土不希望有陌生人来访，除非他们是全副武装、孔武有力的人类，而且我们能信任他们的忠诚，能指望他们的援助。”

“我会在德内梭尔座前亲自为他担保。”甘道夫说，“至于英勇气概，那可不能用身材来衡量。英戈尔德，虽然你有他的两倍高，但他经历过的战斗和危难可比你多。现在他从攻打艾森加德一战前来，我们带来了此役的消息，若非他疲惫不堪，我一定会叫醒他。他名叫佩里格林，是个非常英勇的人。”

“人？”英戈尔德怀疑地问，其他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人！”皮平叫道，这下彻底清醒了，“人！才不是呢！我是个霍比特人，除了隔三差五有必要的时候，我那份英勇就跟我是个人的说法一样靠不住。你们可别让甘道夫忽悠了！”

“许多立下丰功伟绩的人并不会夸口。”英戈尔德说，“不过，霍比特人是什么？”

“就是半身人。”甘道夫回答，“不，不是歌谣中提到的那一个。”他注意到人们脸上惊奇的神情后补充道，“不是他，但却是他的亲族。”

“是的，而且还跟他一同踏上了旅程。”皮平说，“你们白城的波洛米尔也跟我们在一起，他在北方的大雪中救了我一命，最后他面对许多敌人，为了保护我而被杀了。”

“别说了！”甘道夫说，“这哀痛的消息应当首先告知做父亲的。”

“人们都已经猜到了。”英戈尔德说，“近来这里出现了一些奇怪的

征兆。不过，现在快过去吧！米那斯提力斯的城主一定急于会见任何带来他儿子最新消息的人，不管他是人类还是——”

“霍比特人。”皮平说，“我为你们的城主效不了多大的力，但我会尽力而为，以此纪念勇敢的波洛米尔。”

“再会！”英戈尔德说。人们给捷影让出道来，骏马从墙上一道窄门穿过。“米斯兰迪尔，愿你在德内梭尔以及我们所有人有需要时，带来良策忠告！”英戈尔德喊道，“但他们都说，你一贯带来悲伤和危险的消息。”

“那是因为我很少来，并且只在需要我帮助时才来。”甘道夫答道，“至于良策忠告，我要对你们说：现在才维修佩兰诺围墙已经为时太晚，如今面对即将来临的风暴，勇气才是你们最好的防御——而我带来的正是勇气，还有希望。因为我带来的并不都是坏消息。不过，你们还是放下铲子，去磨利长剑吧！”

“天黑以前我们就能完成维修工作。”英戈尔德说，“这是防御围墙的最后一段，也是最不可能正面遭受攻击的一段，因为它朝向我们的友邦洛汗。你可知道他们的情况？你认为，他们会不会回应我们的召唤？”

“会，他们会来的。然而他们已经在你们背后打过多场战斗，这条路或任何其他的路，都已经不再安全了。要小心警戒！如果没有凶兆乌鸦甘道夫，你们本会发现从阿诺瑞恩来的不是洛汗的骑兵，而是敌人的大军——然而那种情况你们说不定仍会发现的。再会了，别打盹！”

现在，甘道夫进入了墙后的广阔大地。伊希利恩沦落到大敌阴影之下以后，刚铎的人类耗费巨力，修筑了这道他们称之为拉马斯埃霍尔的外墙。它起自山脉脚下，绵延十多里格，又回到山脉脚下，将佩兰诺平野围绕起来，保护在墙里。整片平野就是一片美丽又丰饶的城邦，绵长的缓坡与阶地倾斜着向低处的安都因大河延伸而去。围墙的东北端离白城主城门最远，有四里格之遥，在那里可从起伏的坡岸上俯瞰平坦的绵长河滩。人们把这段围墙修得高耸坚固，因为从欧斯吉利亚斯的渡口与诸桥前来的大道，经由一段有护墙的堤道，在此穿过两座严阵以待的塔

楼看守的大门。围墙离城最近之处在东南段，约一里格远。在南伊希利恩，安都因大河环着埃敏阿尔能那片丘陵绕了个大圈后，急转向西，外墙就耸立在此处的河岸边，墙底下是哈泷德的码头和泊处，从南方封地溯流而上的船只就停靠在此。

这片城邦十分富饶，有广阔的耕地与众多的果园，有自带烘房和谷仓、羊圈、牛棚的农场，还有诸多从高地上潺潺而下，流过绿地注入安都因河的小溪。但是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牧人和农户并不多，刚铎的人民绝大部分都住在白城的七环城中，或边界山岭中的高谷地里，还有洛斯阿尔那赫，以及南边更远、拥有五条湍急河流的美丽地区莱本宁。在那里的山脉和大海之间，生活着一支坚韧的民族，他们也算刚铎的人类，不过血统混杂了。他们当中有一些身材较矮、肤色也较黑的人，其祖先多半来自那些已被遗忘的人种，在诸王来到之前的黑暗年代里，他们的祖先就居住在群山的阴影中。过了莱本宁是广阔的封地贝尔法拉斯，伊姆拉希尔亲王居住在那里，他的城堡多阿姆洛斯[1]就在海边。他拥有高贵的血统，他的子民亦然：他们身材高大，自豪自重，有着大海一般灰蓝色的眼睛。

甘道夫骑马驰行了一段时间之后，天光逐渐大亮，皮平清醒过来，抬头张望。在他左边铺开了一片雾海，直涨到东方那片黯淡的阴影中；在他右边则是群峰耸立的雄伟山脉，从西方延伸而来，却陡然终止，仿佛在大地成型时安都因大河冲破了一道巨大的屏障，剜出一座巨大的山谷，未来的战斗与辩论就将发生在此地。并且，正如甘道夫保证的那样，皮平看到了白色山脉埃瑞德宁莱斯尽头处明多路因山的庞然黑影，高处的狭谷呈现出道道深紫色的暗影，曙光中高耸的山体变得越来越白。在明多路因山突出的膝盖上，坐落着守卫之城，它的七道石墙无比坚固，历经寒暑，简直不像是人力所建，而是由巨人从大地的骨架上雕凿而出。

就在皮平惊奇注视的同时，城墙从朦胧的灰渐渐转白，在晨光中微微泛红。突然间，太阳爬到了东方的阴影之上，送出一束万丈光芒，正照在白城的面庞上。皮平不禁大声叫了出来，因为伫立在最高一层城墙内的埃克塞理安之塔映衬着天空粲然发光，晶莹闪烁，如同一根珍珠与白银打造的长针，高挑、美丽、匀称，灿烂夺目的尖顶仿佛水晶造就，雪白的旌旗乘着晨曦的微风在城垛上招展飘扬，一阵清亮的银号声自高远之处而来，在他耳中回荡。

就这样，甘道夫和佩里格林在太阳升起之时，骑马来到了刚铎人类的主城门口，两扇铁门在他们面前缓缓向后开启。

“米斯兰迪尔！米斯兰迪尔！”人们喊道，“现在我们知道风暴确实逼近了！”

“风暴已至，”甘道夫说，“我正是乘着它的翅膀而来。让我过去！我必须去见你们的城主德内梭尔，趁着他的宰相职权还在的时候——无论发生何事，你们向来熟知的那个刚铎，如今都要迎来末日了。让我过去！”

人们听了他饱含权威的声音，纷纷退开，不再继续质问。不过他们惊奇地注视着坐在他前面的霍比特人，以及载他的那匹马。因为城中的百姓很少骑马，街道上也很少见到马匹的踪影，只有那些城主麾下的信使骑手会骑马而过。人们说：“这肯定是洛汗之王的雄健骏马之一吧？也许洛希尔人很快就会赶来增援我们了。”而捷影雄赳赳地踏上了蜿蜒的长路。

米那斯提力斯城是以这样的方式建成的：城一共建有七层，每层都凿入山中，也都建了一道城墙，每道城墙都筑了城门。但这些城门并不是筑在一条线上：第一层城墙的主城门是在环形城墙的最东边，但第二道门半朝南开，第三道门半朝北开，如此交错而上，因此那条爬上顶层王城的石板路一层层往复回转，不断横穿山面。每当它经过与主城门成一线的位置，就穿过一条拱型隧道。这隧道打通了一块突出的庞大巨岩，而这巨岩将除了第一层之外的白城各环皆一分为二：部分取自原始的山势，部分靠着古代伟大工匠的巧艺与辛劳，一座犹如棱堡的巨岩从主城门后那片宽阔广场的里侧拔地而起，其边缘锐利如船的龙骨，朝向东方。它直升到城的最高一环，顶上建有一圈城垛，因此，王城中的人或可像如山巨船上的水手那样，从船舷最高处陡直望向七百呎下的主城门。王城的入口也朝东，但它凿在巨岩中央，从那里穿过一道点着灯的长斜坡，便可上到第七层的城门。如此，人们最终便可来到王庭，以及白塔脚前的喷泉广场。那座白塔高挑优美，从底座到尖顶高五十呞，塔尖上飘着宰相的旗帜，距离下方平野一千呎高。

这确实是座坚固的王城，只要城内仍有能持武器之人，敌人就算有一支大军也无法将之攻克，除非仇敌能自后方袭来，攀上明多路因山的低缘，然后爬上连接巨大山体和警卫山的狭窄山肩。但是那道山肩只升到第五道城墙的高度，周围也已经筑起了巨大的护墙，直抵悬在山肩西边尽处的峭壁。那里坐落着已故国王和宰相的墓室和圆顶陵寝，是高山与白塔之间永远沉寂无声之地。

皮平注视着这座伟大的石城[2]，只觉得越来越惊奇。他做梦也不曾见过比这更恢宏、更壮丽的事物，它比艾森加德更庞大、更坚固，而且远为美丽。但它确实在一年年地倾颓朽败，本可在此安居乐业的人口也已经减少了一半。他们所经过的每条街上，都有一些深院大宅，宅院的大门或拱门上雕刻着许多形状陌生而古老的美丽字母。皮平猜测那是些姓名，属于曾经居住其中的伟大人物及其亲属。然而如今那里只余一片寂静，那些铺着石板的宽阔门廊再无足音响起，众多厅堂也不闻人声，空寂的窗户与门口不见任何探出张望的脸孔。

终于，他们走出了暗处，来到第七层的城门前。此时，弗罗多正在伊希利恩的林间空地上跋涉，而那正照耀着大河对岸的温暖阳光，也照耀着此地光滑的墙面、稳固的廊柱，以及嵌着雕成加冕王者头像的拱心石的巨大拱门。甘道夫下了马，因为马匹不得进入王城。捷影在主人的轻声劝慰下，勉强让旁人牵走了。

城门的守卫穿着黑袍，头戴形状奇特的头盔：盔冠高耸，长长的护颊紧贴着脸，护颊上方嵌插着雪白的海鸟羽毛。头盔闪着烁亮的银光，因为它们真正是以秘银 制成，是古代鼎盛时期传承下来的宝物。黑袍上绣着一顶银王冠和数颗多芒的星辰，底下是一棵繁花盛开如雪的白树。这是埃兰迪尔后嗣的徽记，如今整个刚铎只有王城禁卫军还佩戴，他们驻扎在喷泉广场前，白树一度在那里生长。

看来他们来到的消息已经先传上来了：他们立刻无声无息地获准进入，也未受盘问。甘道夫迅速大步穿过铺着白石板的广场。朝阳下，一片青翠草地环抱着一股喷涌的甜美清泉，但在草地中央，伫立着一棵低垂在水池上方的枯树，滴落的水珠沿着光秃折损的枝干，凄然落回清澈

的池水中。

皮平一边小跑着跟在甘道夫背后，一边瞥了枯树一眼，觉得它看起来十分悲伤。他很纳闷为什么在这个一切都受到悉心照料的地方，会留有这样一棵枯树。

七颗明星，七颗晶石，还有一棵白树。

他想起了甘道夫曾经喃喃说过的话。接着，他发现自己站在那座闪耀高塔脚下的大殿门前。他跟在巫师后面，从沉默的高大门卫面前走过，走进了那座石屋空寂的阴凉幽影中。

他们沿着一条不见人影的铺石长廊向前走去，甘道夫边走边轻声对皮平说：“佩里格林少爷，你开口说话时可要留心！这可不是霍比特人鲁莽造次的时候。希奥顿是个慈祥的长者，德内梭尔却是另一种人。他虽然没有国王的头衔，出身却比希奥顿显赫得多，大权在握，高傲又精明。然而他主要会跟你说话，对你详加盘问，因为你能告诉他有关他儿子波洛米尔的消息。他极爱这个儿子，或许太爱了；他们并不相像，但他因此反而更爱他。但是，以这份爱为名义作掩护，他会认为从你那里套话会比从我这里容易。除非必要，你不要跟他多说，并且不要提起弗罗多的任务。我会在适当的时候处理此事。再就是，除非万不得已，你也不要提阿拉贡。”

“为什么不能提？大步佬有什么问题？”皮平小声说，“他本来就要来这儿的，不是吗？反正他本人也很快就要到了。”

“也许，也许。”甘道夫说，“然而他若是来了，很可能是以某种出人意料的方式前来，就连德内梭尔也料不到。那样比较好。至少他的到来不该由我们来通报。”

甘道夫在一道光可鉴人的金属大门前停下了脚步。“听好，皮平少爷，现在没时间教你刚铎的历史了。要是当初你还在夏尔的林子里掏鸟蛋逃学那时候能多学点刚铎的历史，这会儿大概会好办一些。照我的吩咐去做！给一位大权在握的宰相带来他继承人的死讯，然后再大谈有这么一个一旦前来就会索取王位所有权的人正在路上，这可称不上明智。这样明白了吗？”

“王位所有权？”皮平大惊。

“对！”甘道夫说，“要是你这些日子以来都在蒙头睡大觉，现在就该醒醒了！”他抬手敲了敲门。

门开了，但是看不见开门的人在哪里。皮平望进了一座宏伟的大殿。大殿两边是宽阔的侧廊，光线透过那些深嵌于侧廊墙上的窗户照进来，侧廊与大殿之间是一排支撑着殿顶的高耸石柱。它们由整块的黑色大理石造就，巨大的柱顶雕刻着许多奇叶异兽，而犹在柱顶之上，宽广的高拱顶在暗处泛着黯淡的金光。微微闪着白泽的地面是打磨光滑的石板铺成，镶嵌着线条流畅、色彩缤纷的纹饰。这座肃穆的长殿中，没有挂毯，没有故事织锦，也没有任何编织物或木制品。不过在石柱与石柱之间，沉默伫立着一尊尊高大冰冷的石雕人像。

皮平突然想起了阿刚那斯那两座鬼斧神工的石像。他逐一看过这一排逝去已久的历代国王的石像，一股敬畏之情也浮上了心头。大殿远端有座经由多级台阶而上的高台，台上设有一张高大王座，王座上方覆着大理石制成的华盖，形状如同戴着王冠的头盔。王座后方的墙上雕刻着一棵繁花盛开的树，镶以宝石。但是王座是空的。高台脚下的最低一级台阶既宽又深，阶上设有一张没有装饰的黑石椅，椅上坐了一个老人，手执一根有着金色球形杖头的白杖，正凝视着自己的膝头。他没抬头。他们肃穆地一步步踏过长长的石地朝他走去，在离他的脚凳三步之遥处站定。然后甘道夫开口了。

“米那斯提力斯的城主与宰相，埃克塞理安之子德内梭尔，向您致敬！在这个黑暗的时刻，我来了，带来了消息与建议。”

那个老人闻声抬起头来。皮平看清了他那瘦削的脸孔，高隆的颧骨，象牙白的皮肤，一双漆黑深邃的眼睛中间是个长长的鹰钩鼻。这副容貌令他想到的不是波洛米尔，反而是阿拉贡。“这个时刻的确黑暗。”那老人说，“米斯兰迪尔，你也总在这种时刻来到。但是，尽管所有迹象都预示着刚铎的大劫近了，我如今却觉得连那黑暗也及不上我个人的不幸。我听说，你带来了一个亲眼目睹我儿子死亡的人。是他吗？”

“是的。”甘道夫说，“他是两人中的一个。另一个与洛汗的希奥顿在一起，之后可能也会前来。如您所见，他们是半身人，但这一位并不是预兆中提到的那一位。”

“但他仍是个半身人。”德内梭尔厉声说，“我对这个名称几无好感，正是那些该受诅咒的诗句干扰了我们的策略，引我儿子离开去办那疯狂的差事，以至于身死。我的波洛米尔啊！现在我们需要你啊。法拉米尔本该代替他去的。”

“他本来是要去的。”甘道夫说，“您哀痛时也莫要不公！波洛米尔要求去办这趟差事，不容旁人插手。他是个控制欲强的人，他想要的就一定要得到。我跟他旅行了很长一段时间，相当了解他的脾性。但是您提到了他的死。您在我们来之前就得到消息了？”

“我收到了这个。”德内梭尔说，放下手杖，从膝头拿起了他刚才凝视的东西——一只银丝扎紧的野牛角制成的巨大号角。它被从中一劈为二，他两手各举着半边。

“那就是波洛米尔总带在身上的号角！”皮平喊道。

“不错。”德内梭尔说，“当年我也佩戴过它，我们家族的代代长子都佩戴这支号角，这可以远远追溯到诸王血脉断绝之前那些消失的年代：马迪尔之父沃隆迪尔在遥远的鲁恩原野猎获了这头阿拉武[3]的野牛。十三天前，我听见它远远在北方边界吹响，然后大河便将它带来给我，已经裂开，再也不能发声了。”他停顿下来，殿中一阵沉重的寂静。突然，他将阴沉的目光投向了皮平：“半身人，对此你有何话说？”

“十三，十三天。”皮平结结巴巴说，“对，我想大概就是那个时候。对，他吹响号角时，我就站在他旁边。但是没有人来支援，只来了更多的奥克。”

“这么说，你在场？”德内梭尔目光锐利地盯着皮平的脸，“跟我多说一点！为什么没有援手？他如此勇猛的一个人，面对的敌人又只有奥克，怎会没能脱身，而你却逃脱了？”

皮平涨红了脸，忘了害怕。“最勇猛的人也可能被一箭射死，”他说，“而波洛米尔中了好多支箭。我最后看到他时，他坐倒在一棵树

旁，正从肋旁拔出一支黑羽箭来。接着我便昏过去被掳走了。我再也没见过他，也不了解更多。但是我一想到他就肃然起敬，因为他非常英勇。我们在树林里遭到黑暗魔君的爪牙伏击，他为了救我和我的表亲梅里阿道克而死，虽然他失败倒下了，但我对他的感激之情丝毫不减。”

接着，皮平迎上了老人的目光，虽然老人那充满轻蔑与怀疑的冰冷声调仍刺痛着他，他内心却莫名地升起了一股豪情。“你这样一个伟大的人类城主，肯定觉得一个霍比特人，一个从北方夏尔来的半身人，能效的力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不管你怎么想，我愿意为你效力，以此补偿我所欠下的债。”皮平将自己的灰斗篷往旁一撩，拔出短剑放到了德内梭尔的脚前。

如同冬日黄昏里冰冷夕阳的一道光芒，一抹淡淡的笑容掠过了老人的脸。但是他将号角的残片放在一旁，低头伸出手来。“把武器给我！”他说。

皮平拿起剑，将剑柄递给他。“它年代甚为久远，是哪里来的？”德内梭尔问，“这剑必定是我们北方的亲族在遥远的过去打造的吧？”

“它来自我家乡边界上的坟冢。”皮平说，“但是现在只有邪恶的尸妖住在那里，关于他们，我实在不想多说。”

“我看得出来，你经历过不少异事。”德内梭尔说，“而这再次证实，人不可貌相，或者说，半身人不可貌相。我接受你的效劳。因为你不惧言辞威吓，并且说话彬彬有礼，尽管在我们南方的人听来腔调有些奇怪。我们将来会需要所有知礼的子民，无论他们个子是大是小。现在，对我发誓！”

“按住剑柄。”甘道夫说，“如果你决定了，就跟着城主的话说。”

“我决定了。”皮平说。

老人将剑放在自己膝头，皮平把手按在剑柄上，跟着德内梭尔慢慢说道：

“我在此起誓：自此刻起，无论开口闭口，主动被动，是来是去，无论贫穷富裕，和平战争，是生是死，我都将效忠刚铎和刚铎王国的君

主与宰相，直到我主解除我的义务，或死亡降临，或世界终结。宣誓人：来自半身人之地夏尔的帕拉丁之子佩里格林。”

“而我，刚铎的城主、至高王的宰相，埃克塞理安之子德内梭尔，闻此誓言，必将铭记于心，必不辜负起誓之人：以关爱回报忠诚，以荣誉回报英勇，以复仇回报背誓。”然后，皮平接回短剑，收进鞘里。

“好了，”德内梭尔说，“现在我对你下达的第一道命令是：说话，不得缄默！把你的全部经历都告诉我，尤其是你记得的有关我儿波洛米尔的一切。现在坐下，开始说吧！”他说着，边敲了敲一面立在他脚凳旁的小银锣，立刻便有侍从走上前来。皮平这才发现他们先前站在殿门两旁的凹处，他和甘道夫进殿来时不曾看见他们。

“给客人赐座，送上酒与食物。”德内梭尔说，“我们这一个钟头都不容人打扰。”

“我只能抽出这么多时间，因为我有诸多旁务要关注。”他对甘道夫说，“那些事务或许显得更加重要，但对我来说却不如这件紧急。不过，也许我们晚上还可以再谈。”

“希望能越早越好。”甘道夫说，“我从艾森加德赶了一百五十里格的路来到此地，一路马不停蹄疾驰如风，并不只是为了给您带来一个小战士，不管他有多么谦恭有礼。希奥顿已经打了一场大战，艾森加德已经被推翻，我也已经折断了萨茹曼的权杖，这一切对您来说都无关紧要吗？”

“这一切对我来说都很重要，但是我对这些行动的了解，已经足够我借鉴，来制订我自己对抗东方威胁的计划。”他乌黑的双眼望向甘道夫，这时，皮平看出了两人之间的相似，也感到了他们之间的张力，他仿佛看见一线闷烧的火连接了两双眼睛，说不定会突然爆发成熊熊烈焰。

德内梭尔看起来确实远比甘道夫更像一个厉害的巫师，他更有王者气势，更俊美，更有力量，似乎也更年长。然而除去眼睛所见的表象，皮平意识到甘道夫拥有更强的力量与更深的智慧，以及一种隐藏的威严。而且，甘道夫更加年长，远远年长得多。“年长多少呢？”他心里纳闷，然后想到：真怪啊，自己以前居然从没想过这事。树须提到过巫

师，但即便那时，皮平都没有把甘道夫当作他们当中的一员。甘道夫到底是什么人？他是多久以前从多远的地方来到这个世界的？他又会什么时候离开？接着，他的思路中断了，他看见德内梭尔和甘道夫仍旧四目相对，仿佛在阅读对方的心思。不过，是德内梭尔先收回了目光。

“不错，”他说，“虽然他们说真知晶石都已失落了，但刚铎主事者依旧能收集许多消息，他们的见识仍然比那些寻常人类敏锐。不过，现在坐下吧！”

仆人们拿来了椅子和矮凳，一人端来了托盘，上面摆着银壶、酒杯与白色糕点。皮平坐了下来，但目不转睛地望着老城主。刚才谈到真知晶石时，老人的目光突然一闪，扫过了他的脸，皮平暗忖这到底是自己的想像，还是真有其事？

“现在，我的大臣，给我讲讲你的故事。”德内梭尔半是亲切半是嘲弄地说，“须知，我儿子视为朋友之人的话语，自然是受到欢迎的。”

皮平终身难忘他在大殿中度过的这一个钟头，刚铎城主用锐利的目光逼视着他，不时用狡猾犀利的问题盘问他，而且自始至终，他都意识到身旁的甘道夫在看着听着，并且约束着不断高涨的愤怒和焦躁（皮平是这么感觉的）。当这个钟头过去，德内梭尔又敲响了小锣，皮平感觉精疲力竭。“现在最多九点，”他想，“我可以一连吃下三份早餐。”

“带米斯兰迪尔大人去为他预备好的房间，”德内梭尔说，“他的同伴倘若愿意，目前可以先跟他住在一起。不过，传达下去，这是帕拉丁之子佩里格林，我已经接受他的宣誓效忠，教他下面环城往来的口令。传话给统帅将领们，第三个钟头的钟响时，尽快来此候命。

“至于你，我的米斯兰迪尔大人，也当前来，你可随心所欲，随时前来。除了我短暂几个钟头的睡眠时刻，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拦阻你来见我。且平息一下你对一个老人的愚蠢所发的怒气吧，然后重新给我带来安慰！”

“愚蠢？”甘道夫说，“不，城主大人，您除非死了，否则才不会年老糊涂。您甚至会利用自己的哀痛作为掩护。您当着我的面，盘问最不

清楚状况的人一个钟头，真以为我不明白您的目的？”

“你既然明白，那就该满意。”德内梭尔回敬道，“在有需要时，还骄傲自大到鄙视援助与建议，这才叫愚蠢。不过你分发这样的赠礼，却是依你自己的计划而为。刚铎的城主绝不会成为实现他人目标的工具，无论那目标有多大价值。并且，对城主而言，如今这世界上再没有哪个目标比刚铎的利益更重要。而统治刚铎的，大人，是我而不是旁人，除非国王再度归来。”

“除非国王再度归来？”甘道夫说，“这么说吧，此事如今几乎没人还抱指望，但我的宰相大人，您的任务依然是守护一个王国，直到那天到来。您在这项任务中将会得到所有您愿意要求的援助。但是我要说：我无意统治任何王国，无论是刚铎还是任何其他地方，无论它是大是小。我关心的，乃是如今这危在旦夕的世界里有价值的万物。至于我的任务，就算刚铎灰飞烟灭，只要有任何东西能够度过这个长夜，能在将来的日子里依然美丽成长，再度开花结果，我的任务就不算完全失败。因为，我同样也是‘宰相’，是代理人[4]。难道您不知道吗？”话音未落，他便转身大步离开大殿，皮平小跑着跟在他旁边。

他们一路走出去，甘道夫没看皮平一眼，也没对他说一句话。他们的向导在大殿的门边等候，然后领他们穿过喷泉广场，走进高大的岩石建筑之间的一条小巷。转过几个弯后，他们来到北边一间屋子，它离王城的墙很近，离连接大山与警卫山的那道山肩也不远。进到屋里，他领他们爬上一道宽阔的雕花楼梯，上到高于街道的二楼，进了一个敞亮又通风的舒适房间，屋里除了一张小桌子，两把椅子和一条长凳，以及一些没有人物、暗金光泽的优美挂饰外，没有别的家具，不过房间两端各有一间隔着门帘的凹室，里面各有一张铺设舒适的床，还有洗漱用的水罐和水盆。这个房间朝北开有三扇狭窄的高窗，隔着依然迷雾笼罩的安都因河那庞大弯曲的河道，望向远方的埃敏穆伊丘陵和涝洛斯大瀑布。皮平必须爬上长凳，才能越过宽厚的石窗台朝外望。

“你在生我的气吗，甘道夫？”等向导走出去关上门后，他问，“我已经尽力啦。”

“你确实尽力了！”甘道夫说，突然大笑起来。他走过来站在皮平身边，伸手揽住霍比特人的肩膀，遥望着窗外。皮平有些诧异地瞥了一眼

那张此刻紧挨着他的脸，因为刚才的笑声快乐又欢欣。然而巫师的脸乍一看只见忧心和悲伤。不过等他定睛细看，他发觉这一切表象之下乃是巨大的喜乐，宛如欢乐的泉源，一旦喷涌出来，足以让一个王国尽皆大声欢笑。

“你确实已经尽了全力。”巫师说，“而我希望，夹在两个如此可怕的老人中间这种情况，你以后再也不要遇到。不过，皮平，刚铎的城主从你这里得知的信息仍然比你猜到的多。你隐瞒不了这些事实：离开墨瑞亚后领队的人不是波洛米尔，你们当中有一位身份尊贵之人要前来米那斯提力斯，并且他有一把闻名遐迩的宝剑。刚铎的人类重视古老时期的故事。而德内梭尔自从波洛米尔离开之后，花了大量时间琢磨谜语诗，以及当中的‘伊熙尔杜的克星’一词。

“皮平，他跟这个时代的其他人类都不一样。无论他世世代代的血统如何，因着某种机缘，他身上所流的血液几乎与西方之地的人类一般无二。他另一个儿子法拉米尔也是如此，但他至爱的波洛米尔却不然。德内梭尔见识长远。他若集中意念，便可以察觉人们内心的很多想法，哪怕那些人是身在远方。欺骗他非常困难，尝试欺骗他也非常危险。

“记住这一点！现在你已经发誓为他效力。我不知道你当时那样做是源于何种考虑或感受，不过你做得很好。我没有阻拦你，因为慷慨之举不该被泼冷水。此举打动了他的心，同样（且容我说）也逗乐了他。至少，现在你在不当职的时候，就可以在米那斯提力斯城里随意来去。不过此举还有另一面的后果，你得听从他的命令，而他是不会忘记这一点的。你仍要当心！”

他住口不言，叹了口气。“好吧，无需为明日之事忧虑。可以确定的是，明天会比今天糟糕，往后多日都将如此，而我对此已经无能为力了。棋盘已经摆开，棋子正在移动。我极想找到的一颗棋子是法拉米尔，如今他是德内梭尔的继承人了。我想他不在城里，但我刚才没时间去收集消息。我得走了，皮平。我得去参加那场城中首脑人物的会议，看看我能发现什么。但这会儿是大敌正在落子，他就要彻底揭开全副谋划了。即便是卒子也很可能看得清形势。刚铎的士兵、帕拉丁之子佩里格林，磨利你的剑吧！”

甘道夫走到门口，又转过身来。“我赶时间，皮平，”他说，“你出

门时帮我个忙。要是你不太累的话，在你休息之前也行。去找找捷影，看他住得舒不舒服。这里的人会善待牲口，因为他们是善良又有智慧的人民，不过他们照顾马匹可不是最有经验的。”

甘道夫说完便出去了。这时，从王城的塔楼里传来了清脆悦耳的钟声。钟敲了三响，在空中如银铃般响亮，然后停止：这是太阳升起后的第三个钟头。

一分钟后，皮平出了门，走下楼梯，朝大街上张望。此时阳光灿烂，温暖明亮，群塔和高宇都朝西投下了长而清晰的阴影。明多路因山挺起纯白的头盔，披着雪白的斗篷，高高屹立在蓝天下。全副武装的人们在城中的道路上往来，似乎是在随着报时的钟声轮换岗位与职务。

“在夏尔我们会说现在九点了。”皮平大声自言自语，“正是在春天的阳光下，坐在敞开的窗户前吃顿丰盛早餐的时候。我可真想吃顿早餐啊！这些人是压根就不吃早餐，还是他们已经吃过了？他们又啥时候吃午餐，在哪儿吃呢？”

这时，他注意到有个身着黑白二色服饰的人正沿着狭窄的街道，从王城中央朝他走来。皮平感觉很孤单，他下定决心，等这人经过时就要开口说话；不过他倒省却了这份麻烦。那人径直朝他走来。

“你就是半身人佩里格林吗？”他说，“我被告知，你已经向城主宣誓效忠。欢迎你！”他伸出手来，而皮平与他握了握。

“我是巴拉诺尔之子贝瑞刚德。我今天早上不当班，被派来教你口令，为你解说一些你肯定很想知道的事。至于我，我也很想了解你。因为我们这地的人过去虽然听过有关半身人的传闻，却从来没见过一位，我们知道的故事全都很少提及他们。何况，你是米斯兰迪尔的朋友。你很了解他吗？”

“这个嘛，”皮平说，“你可以说，我这短短的一辈子里，都对他有所了解。我最近跟着他旅行了很长一段路。不过他这本书的内容太多，我顶多敢说自己读了一两页而已。但是，也有可能个别人了解深些，而我对他的了解程度就跟大多数人一样。我想，我们远征队中，只有阿拉

贡是真正了解他的。”

“阿拉贡？”贝瑞刚德说，“他是谁？”

“噢，”皮平结巴道，“他是个跟我们一起走的人。我想他现在人在洛汗。”

“我听说你去过洛汗。关于那地我也有不少事要问你，因为我们把仅剩的一点希望都寄托在那里的人身上了。不过，瞧我差点忘了我的任务，首先就是要回答你的问题。佩里格林少爷，你想知道什么？”

“呃，这个嘛，”皮平说，“那就恕我冒昧，现在我心里相当急迫的问题是，呃就是，关于早餐这类的事儿。我的意思是，吃饭的时间都是什么时候，你懂我的意思吧？还有，如果有餐厅的话，是在哪儿？还有客栈酒馆在哪儿？我们骑马上来的时候我到处看了，可是连一间也没见着，我这一路上可都抱着希望呢，一等我们到了讲礼节、懂事理的人们安家的地方，就能痛饮啤酒啦。”

贝瑞刚德严肃地看着他。“我看出来了，你是一个身经百战的老兵。”他说，“他们说，上战场的人，总指望着吃饱喝足。不过我自己不是个见多识广的人。这么说来，你今天还没用过餐？”

“嗯，吃过，客气点说，吃过。”皮平说，“承蒙你们城主的好意，我只是喝过一杯酒吃过一两块白糕。但是他为此整整盘问折磨了我一个钟头，那可是耗力气的活儿啊。”

贝瑞刚德哈哈大笑。“我们有俗话说，小个子反而可能在餐桌上大展身手。不过，你已经像王城中所有的人一样，吃过早餐啦，而且还享受了更高的荣誉。这儿可是一座堡垒要塞，一座守卫之塔，现在又是战争时期。日出之前我们就起床，借着灰白的天光吃几口东西，便在日出时分去执行勤务。不过你别绝望！”他看见皮平沮丧的表情，再次大笑，“那些执行繁重 勤务的人，可以在上午的中间时段再吃一顿，以恢复体力。接着在中午或迟些时候，勤务许可时，还有午餐可用。大约是在太阳下山的时候，人们还会聚在一起用正餐，享受尚存的欢乐。

“来吧！我们先走一段路，然后给自己找点提神的点心，在城垛上吃喝，同时纵览一下这美丽的晨光。”

“等等！”皮平红着脸说，“我因为贪吃——按你的客气说法是饥饿——而忘了正事。甘道夫，就是你们说的米斯兰迪尔，叫我去照顾一下他的马——捷影。他是一匹伟大的洛汗骏马，我听说国王把他当作心爱的珍宝。但是米斯兰迪尔有功于国，所以国王把捷影送给了他。我觉得，这匹马的新主人爱这坐骑胜过他爱许多人。要是他的善意对这座城来说有任何价值，你们就该对捷影礼敬有加。可能的话，你们照料他应该比照料我这个霍比特人更尽心。”

“霍比特人？”贝瑞刚德说。

“我们是这么称呼自己的。”皮平说。

“我很高兴得知这点，”贝瑞刚德说，“这会儿我想说，奇特的口音无损于彬彬有礼的言词，霍比特人是个谈吐文雅的种族。不过，来吧！你该让我认识一下这匹良马。我爱马匹，但是在这座石城里我们很少看见它们；因为我们的人民来自山谷，在那之前来自伊希利恩。不过你别担心！我们只是礼节性地去探访一下，不会长留，然后我们就去食品室转转。”

皮平发现捷影住得很好，被照顾得也不错。在第六环城，王城的墙外，紧挨着城主的信使骑手的住处，有几间上好的马厩，里面养了几匹快马。这些信使随时随地都准备好出发，传达德内梭尔或他手下统帅主将们的紧急命令。不过现在所有的马匹和骑手都出去执行任务了。

皮平一进马厩，捷影便转过头来轻声嘶鸣。“早上好！”皮平说，“甘道夫一有空就会马上过来。他很忙，不过他问候你，并派我来确认你一切都好。而且，我希望你在长途奔波之后，能好好休息。”

捷影一昂头，马蹄顿了顿地。不过他容许贝瑞刚德轻摸他的头，拍抚他雄壮的腹侧。

“他看起来就像迫不及待要去赛跑，而不像刚刚长途奔波而来。”贝瑞刚德说，“他真是雄骏又高贵啊！他的鞍具呢？必定是华贵又美丽吧。”

“多华贵美丽的鞍具都配不上他。”皮平说，“他不用鞍具。要是他愿意载你，他就载上你。要是他不愿意，哦，就没有嚼环、缰绳、鞭子或皮带驯服得了他。再见，捷影！耐心点，战争就要来了。”

捷影昂首长嘶，马厩都为之震动，他们连忙捂住耳朵。随后，见食槽也满着，他们便离开了。

“现在该去找我们的食槽了。”贝瑞刚德说，领着皮平回到王城，来到高塔北侧的一扇门前。他们从那儿走下一道阴凉的长楼梯，进入一条点着灯火的宽巷道，一边的墙上有不少小窗口，其中一扇开着。

“这是禁卫军里我们连队的仓库和食品室。”贝瑞刚德说，“塔尔巩，你好！”他从窗口往里喊，“现在时间还早，但这里有个新来的人，城主已经接受他的效忠。他勒紧了腰带长途奔驰而来，今天早上又做了繁重的工作，这会儿已经饿了。有什么吃的拿些来吧！”

他们领到了面包、奶油、乳酪和苹果。苹果是冬天最后一批存货，皮已经皱了，但仍然没坏，味道很甜。另外还有一皮壶新酿的麦芽酒，以及木制的杯盘。他们把所有的东西都装进柳条篮里，然后爬上楼回到阳光下。贝瑞刚德带皮平来到一个往外突出的大城垛的东端，那里的墙上有个箭眼，窗台底下有张石椅。他们从这里可以向外眺望，观赏晨光普照的世界。

他们一边吃喝一边交谈，一会儿说起刚铎的风俗人情，一会儿又说起夏尔和皮平在异乡的见闻。他们说得越多，贝瑞刚德就越讶异，愈发以惊奇的眼光看待这个坐在椅子上晃着两条短腿，站起来时得踮起脚尖才能越过窗台俯视下方大地的霍比特人。

“不瞒你说，佩里格林少爷，”贝瑞刚德说，“在我们看来，你差不多就像我们这里大约经过九个寒暑的孩子。然而你经历的艰险，见过的奇观，我们这里连老者都没有多少敢夸口。我本来以为我们城主是一时兴起，才自己收下一个出身高贵的侍从，他们说这是仿效古代诸王之道。但我现在意识到并不是这样，请你务必原谅我的愚昧。”

“我原谅你。”皮平说，“不过你也算不上犯了大错。在我自己的族人眼里，我其实仍然比孩子大不了多少，按照我们夏尔的规矩，我还要再过四年，才能算‘成年’。不过别为我操心了。快过来看看，跟我说说

我都能看见什么地方。”

太阳这时渐渐升高，下方谷地中的迷雾已散开，残余的雾气化作丝丝缕缕的白云，就在头顶被强劲的东风吹着飘向远方。王城里，白旗杆上的旌旗正在风中猎猎招展。在下方远处的谷底，目测约五里格的距离开外，这时可见波光粼粼的大河灰水从西北方而来，朝南转个庞大的弯后又朝西去，直到消失在一片迷蒙闪烁的微光中。过了那里再有大约五十里格，就是大海。

整片佩兰诺平野，皮平一览无遗。一眼望去，平野上星星点点散布着农庄和矮墙，谷仓和牛棚，但是到处都看不见牛和其他牲口。绿色原野上纵横交错着条条大道和小径，人车往来不停：成排的马车朝主城门驶来，另一些则从城中出去。时而会有骑兵驰来，一跃下马，匆匆进城。但大部分的交通是沿主大道离去，大道转向南，接着拐了一个比大河更急的弯，绕过群山的山脚，很快消失于视野之外。大道宽阔，铺设良好，沿着东侧道边有一条翠绿的宽马道，再过去是一堵墙。马道上纵马飞驰的骑手来来往往，不过整条道上似乎都塞满了朝南去的大型四轮遮篷马车。不过皮平很快就看出来，事实上一切都井然有序，向前移动的马车分成三列：最快的一列是马拉的；另一列慢一些，是牛拉的巨大四轮车，都有五彩缤纷的美丽遮篷；沿着大道西侧边缘走的，是许多小推车，靠人吃力地拉着走。

“那是通往图姆拉登谷地和洛斯阿尔那赫谷地的大道，也通往一些山村，以及再远一些的莱本宁。”贝瑞刚德说，“这是最后一批离开的马车，送老人、孩子以及必须跟他们一起走的妇女去避难。他们必须在中午之前撤到离主城门和主大道至少一里格的地方：这是命令。令人悲伤，却又必须为之。”他叹了口气，“现在这些离别的人，也许没有几个还能再见面了。这城里的孩童历来太少，现在则一个也不剩——只有几个少年不愿走，或许能找些差事做，我自己的儿子就是其中一个。”

他们沉默了片刻。皮平焦虑地朝东望，仿佛随时都可能看见成千上万的奥克越过平野蜂拥而来。“那边是什么？”他往下指着安都因河大弯的中部问道，“那是另一座城市，还是别的什么？”

“那曾经是一座城市，”贝瑞刚德说，“过去它是刚铎的都城，而我

们所在的城当时只不过是刚铎的要塞。那便是横跨安都因大河两岸的欧斯吉利亚斯的废墟，我们的敌人很久以前就占领了它，将它一把火烧毁。但是在德内梭尔年轻时，我们又把它夺了回来：不住人，只是把它当作前哨阵地防守，并重建了大桥，供我方军队通行。后来，从米那斯魔古尔来了凶残的骑手。”

“黑骑手？”皮平瞪大了眼睛说，过去的恐惧被唤醒，浮现在他睁圆的黑眼睛中。

“对，他们一身乌黑。”贝瑞刚德说，“我看得出来，你对他们有所了解，虽然你刚才说的那些故事里完全没提到他们。”

“我对他们有所了解，”皮平轻声说，“但是我现在不想说起他们，太近，太近了。”他住了口，抬眼望向大河上方。他感觉自己目力所及，尽是一片充满威胁的庞大阴影。那些隐约耸立在视野尽头的也许是山脉，几近二十里格的朦胧空气柔化了它们锯齿般的峰缘棱角。也许那只不过是一堵云墙而已，云墙之外则是另一股更深浓的暗影。但是，就在他张望的同时，他感觉眼中的暗影在扩展，在聚集，非常缓慢地上升，上升，渐渐遮住了太阳。

“离魔多太近吗？”贝瑞刚德低声说，“不错，它就在那里。我们很少说出它的名字，但是我们一直住在举目可见那片阴影的地方：它有时候淡一点也远一点，有时候却更近也更黑暗。现在它正在扩大、变黑，因此我们的恐惧和不安也同样在增长。还有那些凶残的骑手，不到一年之前，他们夺回了渡口，我们许多最优秀的战士都被杀了。最后是波洛米尔将敌人从西岸这边赶回去，我们守住了这半边的欧斯吉利亚斯，但这只是短暂的一阵子。现在我们在那里等候新的攻击到来，也许正是这场将至大战的主要攻势所在。”

“什么时候？”皮平问，“你猜得到吗？我两夜前看见了烽火和骑着快马的信使，甘道夫说那是战争已经爆发的信号。他似乎急得不得了。但是，现在似乎事事又都慢下来了。”

“那只是因为，现在一切都已准备就绪。”贝瑞刚德说，“这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那为什么两夜前点燃了烽火？”

“等你已经遭到围困，再去求援就太迟了。”贝瑞刚德答道，“不过我不了解城主和他的将领们的决策。他们有许多收集情报的办法。德内梭尔城主与众不同：他能见人所不见。有人说，他夜里独自坐在高塔的私室中，将意念集中在某处地方，就不知怎地能看见未来；他甚至不时还会探查大敌的心智，与他角力。他也因此衰老，未老先衰。但是，不管怎么说，我的上司法拉米尔大人出战在外，他越过大河去执行某个危险任务，可能送了消息回来。

“不过，要是你想知道我认为是什么致使烽火点燃，那么我说是那天傍晚来自莱本宁的消息。有一支南方乌姆巴尔的海盗操控的庞大船队，正在逼近安都因河口。他们早已无惧于刚铎的声威，并且与大敌结盟，现在为他的大业发动了大举进攻。因为我们原指望从莱本宁和贝尔法拉斯得到援助，那两地的人民坚韧勇敢，并且人数众多，而敌人这次攻击将会牵制住大半援军。我们因此愈发寄望于北方的洛汗，也对你们带来的胜利消息分外感到高兴。

“但是——”他顿住，站起身来从北方到东方、南方，望了一圈，“艾森加德的所作所为应该让我们警醒，我们现在被困在一张巨大的谋略罗网当中。这已经不再是例行的渡口争夺战，不再是来自伊希利恩和阿诺瑞恩的突袭，不再是伏击和劫掠。这是一场蓄谋策划已久的大战，我们无论多么骄傲自负，都只能说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根据报告，在内陆海以东的远东地区，在北方的黑森林以及更往北的范围，还有南方的哈拉德，都有种种动向。现在所有的国度都将面临考验——魔影当头，是挺立，还是败倒。

“然而，佩里格林少爷，我们有此荣幸：黑暗魔君的憎恨我们向来首当其冲，因为他的憎恨源自时间深处，越过大海深渊而来。这里将会承受最猛烈的攻击。就为这缘故，米斯兰迪尔才会如此匆忙赶来。因为，如果我们败倒，谁还挺立得住？佩里格林少爷，你觉得我们有任何希望能挺立得住吗？”

皮平没有回答。他看向巨大厚重的城墙，看向重重塔楼和不屈的旗帜，看向高空中的太阳，然后看向东方聚集的那片昏暗；他想到了魔影长长的手指——树林里、群山中的奥克，艾森加德的背叛，眼目邪恶的群鸟，居然侵入了夏尔大街小巷的黑骑手，以及那会飞的恐怖化身，那兹古尔。他打了个寒战，希望似乎枯萎了。就在那一刻，太阳颤动了一

瞬，变得模糊昏暗，仿佛有黑暗的翅膀一掠而过。他觉得自己听见高空的云霄之上，远远传来一声几乎超出听力范围的叫喊：微弱，却残酷冰冷，令人胆战心惊。他脸色煞白，缩起身子紧靠着墙。

“那是什么？”贝瑞刚德问，“你也感觉到什么了吗？”

“对。”皮平喃喃说，“那是我们失败的征兆，末日的阴影，飞在空中的凶残骑手。”

“是的，末日的阴影。”贝瑞刚德说，“恐怕米那斯提力斯将会陷落。黑夜来临了。就连我血液中的暖意似乎都被偷走了。”

有一段时间，他们一同坐在那里，低着头不说话。接着，皮平突然抬起头来，看见太阳依然照耀，旗帜依然随风飘扬。他抖了抖身子，说：“它过去了。不，我的心还没绝望呢。甘道夫陨落过，却又回来了，现在跟我们在一起。我们也许能挺立得住，哪怕只剩一条腿，顶不济也还有双膝。”

“说得好！”贝瑞刚德喊道，他站起身，来回踱着大步，“不，尽管时间流逝，万物都终将迎来末日，但刚铎还不会毁灭，哪怕胆大妄为的敌人攻破这些城墙，在城墙前留下的尸体堆积如山。我们还有别的要塞，还有逃往山中的秘道。在某个绿草长青的隐蔽山谷里，希望和记忆仍将长存下去。”

“虽说是这样，但无论吉凶，我都希望它能结束。”皮平说，“我压根不是什么战士，我也不喜欢想到任何战斗。但是，等候一场就要爆发而我却逃不过的战争，实在是再糟糕不过了。这一天已经好像长得没完没了啦！我们要是不用被迫站在这儿观望，而是采取行动，率先进攻，我会高兴点。我想，要不是甘道夫的话，洛汗本来也不会去攻击的。”

“啊，你这可戳到不少人的痛处了！”贝瑞刚德说，“不过，等法拉米尔回来之后，情况可能会改观。他很勇敢，比许多人以为的更勇敢。当今时代，人们都很难相信一位统帅可以文武双全：既能像他那样富有智慧、饱读诗书和歌谣，同时上了战场还是个刚毅大胆、迅速果决的好汉。但是法拉米尔就是这样。他不及波洛米尔那样鲁莽热切，但刚毅却

不在波洛米尔之下。可是他到头来又能做什么？我们不可能进攻……进攻那边国度的山脉。我们势力所及的范围缩小了，我们得等到敌人来到防线内才能发动攻击。那时我们必须强力出击！”他重重拍了下剑柄。

皮平看着他，贝瑞刚德显得高大、自豪又庄重，皮平在这片地方见过的所有人都是这样，并且，他论到战斗时，眼中光芒闪烁。“唉！我自己的手力道太小，轻得跟羽毛一样。”他想，但什么也没说，“甘道夫说我是个卒子对吧？也许是，但被摆错了棋盘。”

他们就这么聊到了日上中天，突然，正午的钟响了，王城里起了一阵骚动；因为除了站岗的守卫，所有的人都要去吃饭。

“你要跟我去吗？”贝瑞刚德问，“今天你可以先到我队上的食堂来吃。我不知道你会被分派到哪一队，也许城主会把你留在自己身边听差。不过大家会欢迎你来。趁着现在还有时间，你可以想认识多少人就认识多少人。”

“我很乐意跟你去。”皮平说，“老实跟你说，我很孤单。我把我最好的朋友留在了洛汗，我一直都没有人可以聊天或者开玩笑。也许我真的可以加入你的连队？你是队长吗？如果是，你可以录用我啊，或代我申请。”

“不行，不行。”贝瑞刚德笑道，“我不是队长，也没有官职、军阶或贵族身份，我只是王城第三连队的普通士兵而已。不过，佩里格林少爷，单单是能成为刚铎之塔的禁卫军一员，就已经被认为是值得尊敬了，这样的人在此地是很受尊敬的。”

“那么，那个职位就是我远远配不上的啦。”皮平说，“带我回房间去吧，如果甘道夫不在，我就客随主便，去哪儿都行。”

甘道夫不在房间里，也没有送消息来，于是皮平跟着贝瑞刚德走了。他被介绍给了第三连队的人，而且，看来贝瑞刚德从这事上赢得的面子，跟他的客人得到的一样多，因为皮平大受欢迎。王城里对米斯兰

迪尔的同伴以及他跟城主的长时间密谈，早已传得沸沸扬扬。有谣言宣称，有个从北方来的半身人王子向刚铎提出效忠，并提供五千兵力。还有人说，当洛汗的骑兵来到时，每个骑兵身后都会带着一个半身人战士，他们也许个子小，但十分勇悍。

虽然皮平不得不令人遗憾地戳破这充满期盼的传言，但他却摆脱不掉新加给他的地位，人们认为只有这样，他才配得上是波洛米尔的朋友，才与城主德内梭尔的礼遇相称。他们还感谢他来到他们中间，并且热切聆听他所说的话和所讲的异乡故事，而且无论他要多少食物和啤酒都如他所愿。事实上，他惟一的苦恼是得按着甘道夫的吩咐“小心谨慎”，不能像个霍比特人在朋友间那样口无遮拦地畅所欲言。

终于，贝瑞刚德起身。“这会儿先说再见了！”他说，“我得去值勤，一直到日落。我想，在场其他人也是。不过，要是你像你说的那样觉得孤单，也许你会乐意有个快活的向导带你逛逛整座城。我儿子会乐意陪你走走。容我这么说，他是个好孩子。你要是愿意，就下到最低那一环城，在拉斯凯勒尔丹，就是‘灯匠街’上找一家名叫‘老客栈’的地方。你会在那里找到他，还有其他留在城中的孩子。在主城门关闭之前，城门口可能会有些值得看看的事。”

他出去了，很快其他的人也都跟着走了。天气依然晴朗，只是开始起雾，即使在这么远的南方，这天气搁在三月份还是有点太热。皮平觉得昏昏欲睡，但是房间里似乎太冷清，于是他决定下去探索这座城。他拿了一点省下来给捷影吃的口粮，那匹马礼貌地接受了，尽管他看起来并不缺粮草。然后，皮平沿着一条又一条弯弯曲曲的路走了下去。

他经过时，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当着他的面，人们极为庄重有礼，以刚铎抬手抚胸外加颔首的习俗向他致意；但在背后，他听见许多称谓，因为那些在门外的人喊屋里的快出来看米斯兰迪尔的同伴，半身人的王子。许多人说的不是通用语而是某种别的语言，但是没一会儿皮平就起码明白了Ernil i Pheriannath [5] 是什么意思，并且知道这个头衔已经先他一步往下传到整座城里了。

经过好些拱顶街道和许多美丽的巷弄与人行道之后，他终于来到了

最低也最宽的环城，并借着指引来到了灯匠街，一条通往主城门的宽阔道路。他在街上找到了老客栈，那是一栋饱经风雨的灰色大石屋，从街面向后延伸出两排厢房，厢房之间夹着一片狭长的青草地，草地后方则是有着许多窗户的正屋，整座屋前横着一条有一排石柱的长廊，以及一道下到草地的楼梯。有群男孩在石柱间玩耍，他们是皮平在米那斯提力斯城中见到的惟一一群孩子，他不禁停下脚步来看他们。很快一个孩子就瞥见了他，大喊一声连跑带跳奔过草地，跑上街来，另外还有几个跟在后头。他站在皮平面前，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

“你好！”那孩子说，“你是从哪里来的？你在这城里是陌生人。”

“我曾经是。”皮平说，“不过他们说，我已经是刚铎的成人啦。”

“噢，得了吧！”那孩子说，“那我们这几个也全都是成人了。不过，你几岁了？叫什么名字？我已经十岁了，很快就会长到五呎高。我比你高，不过我父亲是禁卫军卫士，他可是最高的人之一。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我该先回答哪个问题？”皮平说，“夏尔的塔克领附近有个地方叫白井地，我父亲就耕种那周围的土地。我快要二十九岁了，所以这点我赢你。不过我只有四呎高，而且多半不会往上长，只会往横长了。”

“二十九岁！”那孩子说，吹了声口哨，“哎呀，你可真老啊！跟我叔叔伊奥拉斯一样老。不过，”他很有信心地补充，“我打赌我可以轻易收拾你，或者把你摔个四脚朝天。”

“如果我容许的话，你大概可以吧。”皮平大笑说，“也许我能同样收拾你，我们那小地方的摔跤技巧，我可懂得一些。我告诉你，在我们那儿，我可被认为是罕见的高大强壮，而且我从来没让任何人收拾过我。所以，如果没别的办法，非要比一比的话，我说不定得杀了你。等你再长大一点，你就会明白，人不可貌相。就算你把我当作是个软弱可欺的外地孩子，是可以轻易捕获的猎物，我也要警告你：我不是孩子，我是个半身人，强悍、勇敢，还很邪恶！”皮平扮了个鬼脸，吓得那男孩后退了一步，但是他立刻就又跨步上前，握紧了拳头，眼里闪着战斗的光芒。

“别！”皮平大笑道，“同样，你也别相信陌生人的自吹自擂！我可

不是个斗士。不过，不管怎样，挑战者先报上姓名会更有礼貌。”

那男孩自豪地抬头挺胸说：“我是禁卫军的贝瑞刚德之子贝尔吉尔。”

“我猜也是。”皮平说，“你看起来跟你父亲很像。我认识他，他让我来找你。”

“那你怎么不马上说？”贝尔吉尔说，突然泄了气，“可别告诉我他又改了主意，要把我跟那些姑娘一起送走！不过来不及了，最后一批马车已经走了。”

“他的口信即便不算好，也没这么糟。”皮平说，“他说，你要是不想收拾我，也许可以带我在城里转一阵子，好让我开心，不觉得孤单。我可以给你讲些遥远异乡的故事作为回报。”

贝尔吉尔拍手笑了，松了口气。“太好了，”他喊道，“那就来吧！我们本来就要到城门口去看看的，现在就去。”

“那里有什么好看的？”

“日落之前，外疆将领们应当就会从南大道前来。跟我们一起走，你会看见的。”

事实证明，贝尔吉尔是个忠实战友，是皮平打从离开梅里后遇到的最佳伙伴。他们走在街上，很快就兴高采烈地有说有笑起来，全不在乎众人投来的目光。没多久，他们便发现自己夹在朝着主城门涌去的人群里。等他们到了那里，皮平向守卫报出自己的名字和口令，守卫便向他敬礼并放他通行，此外还容许他带着同伴一起出去。如此一来，贝尔吉尔更是大为尊敬皮平了。

“这可真棒！”贝尔吉尔说，“没有大人陪伴，我们这些男孩已经不准出城了。现在我们就能看得更清楚啦。”

城门外，沿着大道两旁，前往米那斯提力斯的各条道路汇成的铺石

广场四周，都挤满了人。所有人都朝南望，不一会儿便响起一阵窃窃私语："那边有尘土飞扬！他们来了！"

皮平和贝尔吉尔一点点挤到人群前面，等着。号角声遥遥响起，欢呼的声音就像一股逐渐增强的风，朝他们滚滚而来。接着，一阵嘹亮的喇叭声响起，周围的人全都大声欢呼起来。

"佛朗！佛朗！"皮平听见人们喊道。"他们喊的是谁啊？"他问。

"佛朗来啦。"贝尔吉尔说，"他是洛斯阿尔那赫的领主，胖子老佛朗。我爷爷就住在那边。万岁！他来了。老佛朗真棒！"

一匹膘肥体壮的大马走在队伍最前头，马背上骑着的人肩宽腰阔，年迈须白，但仍身穿铠甲，头戴黑盔，带着一根沉重的长矛。他身后列队行进的是一队风尘仆仆但士气昂扬的士兵，全副武装，带着巨大的战斧。他们神情严肃，但比皮平目前在刚铎看见的所有人都要矮一些也黑一些。

"佛朗！"人们高呼，"真诚的心意，真正的朋友！佛朗！"但是当洛斯阿尔那赫的人走过之后，他们嘀咕道，"这么少！两百人，他们有多强？我们本来指望来的人会是十倍于此数。这一定是黑舰队的新动向造成的。他们只能抽出十分之一的兵力前来。不过，有总比没有强。"

就这样，一支支队伍前来，在称颂与欢呼中穿过了城门。他们是外疆的人类，在这黑暗时刻远道而来，防守刚铎的白城。但所来的人总是太少，总是少于人们期望和需要的。凛格罗谷地的领主之子德尔沃林带来了三百名步兵。高大的杜因希尔和他的两个儿子杜伊林与德茹芬，从墨松德的高地，也就是黑源河大谷地领了五百弓箭手前来。从安法拉斯，也就是遥远的长滩，来了一长队人，由猎人、牧人和小村庄村民这样的各色人等组成，除了他们的领主戈拉斯吉尔的自家卫队，余者几乎没有武器装备。从拉梅顿来了少数剽悍的山民，但是没有头领。从埃希尔来了几百个从船上抽调出来的渔民。从"绿色丘陵"品那斯盖林来的"白肤"希尔路因，带来了三百个身穿华丽绿衣的人。最后前来也最高傲的，是城主的姻亲、多阿姆洛斯的亲王伊姆拉希尔，烫金的旗帜上绣着大船与银天鹅的家徽，他带来了一队骑着灰马、全副武装的骑士，骑

士之后跟着七百个武装的士兵，都如贵族一样高大，灰眸黑发，且行且歌。

而这就是全部了，满打满算还不到三千。不会再有人来了。呼喊声与踏步声进了城，逐渐消失。观看的人默然伫立了一会儿。沙尘悬浮在空气中，因为风已经停了，暮色正在变浓。城门关闭的时间已经快到了，红色的夕阳已经落到明多路因山背后。阴影投下，笼罩了石城。

皮平抬起头，感觉天空变成了灰烬的颜色，头顶上仿佛悬浮着一片广大的沙尘和浓烟，透下来的光线一片黯淡。不过，西方天际的落日将烟尘尽数熏染得一片火红，此时屹立的明多路因山映衬着点缀了斑斑余烬的火烧云霞，显得漆黑一片。“美好的一天，就这样在怒火中结束了！”他说，忘了身边还站着一个孩子。

“要是我没在落日的钟响之前回去的话，就真会这样啦。”贝尔吉尔说，“来吧！关闭城门的号音吹响了。”

他们手牵手走回城中，是城门关闭前最后进去的两个人。当他们抵达灯匠街时，所有塔楼的钟都庄严地敲响了。众多窗户亮起了灯火，从各处家居和沿着城墙的士兵营房里传出了阵阵歌声。

“这会儿先说再见啦。”贝尔吉尔说，“请代我跟我父亲问好，感谢他给我送来同伴。我请求你快点再来。现在我几乎盼望没有战争了，这样我们也许可以度过一些开心的时光。我们或许可以一起旅行，到洛斯阿尔那赫我爷爷家去。春天去那里真的很棒，森林里和原野上到处开满了鲜花。不过，也许我们还会有机会一起去。他们永远都征服不了我们的城主，而且我父亲非常英勇。再见，记得再来啊！”

他们分开了，皮平匆匆赶回王城。路似乎很远，他越来越热，肚子又饿得不行。夜幕迅速降临，天一下就黑了。天空中一颗星星也没有。他赶到食堂时晚饭已经开始了，不过贝瑞刚德高兴地向他问好，让他坐在自己身边，听他讲述自己儿子的事。饭后皮平又待了一会儿，然后就起身告辞，因为他莫名地感到忧虑，现在他很想再见到甘道夫。

“你能找到路吗？”贝瑞刚德站在小厅的门口问。这厅在王城北边，

他们刚才就坐在里面。“今晚很黑，而且还会更黑，因为命令下来了，城里的灯火要保持昏暗，城外则不得见到任何亮光。我还可以透露给你一个消息，是命令：德内梭尔城主明天一早会召见你。恐怕你不会被分派到第三连队来了。不过，我们还是有希望再见面。再见，祝你安眠！”

住处的房间里很黑，只有桌上点了盏小灯。甘道夫不在。皮平心中的忧虑越发沉重了。他爬上长凳，尽力想要朝窗外望，但那就像看进一池墨水一样。他爬下来，关上百叶窗，上床睡觉。有好一会儿，他躺在床上留神听着甘道夫回来的动静，然后，他陷入了很不安稳的睡眠。

夜里，他被灯光惊醒，看见甘道夫回来了，正在隔着帘幕的外间来回踱步。外头桌上摆着蜡烛和一些羊皮纸卷。他听见巫师叹气，喃喃道：“法拉米尔什么时候才会回来？”

“哈罗！”皮平把头探出帘幕说，“我以为你已经把我彻底忘了。真高兴看见你回来。好长的一天啊。”

“而黑夜也不会太短。”甘道夫说，“我回到这里来，是因为我需要独自安静片刻。趁着还有床可睡，你该赶紧睡。日出时我会再带你去见德内梭尔城主。不，该说当召唤来时，而不是日出时。大黑暗已经开始，黎明不会再临。”

---

[1] 多阿姆洛斯（Dol Amroth），辛达语，dol指“山丘”或“头”。作为地名有时也简称为阿姆洛斯。——译者注

[2] “石城”（stone city）和“白城”（white city），都是米那斯提力斯的别称。多数情况下该城在文中只是简称为the City，这时译为“石城”还是“白城”，视情境而定。——译者注

[3] 阿拉武（Araw），维拉欧洛米的辛达语名之一。——译者注

[4] “宰相”一词的原文是Steward，直译应为“管家”或“代理人”。这里甘道夫既是在提醒德内梭尔他拥有的宰相权力的本质，也是在点明自己职责的性质。——译者注

[5] “半身人王子”。——译者注

第二章 灰衣劲旅的征程

The Passing of the Grey Company

梅里回到阿拉贡身边时，甘道夫已经走了，捷影的隆隆蹄声也消失在黑夜里。梅里只有一个很轻的小背包，因为他的行李落在了帕斯嘉兰，现在他只有几件有用的东西，还是从艾森加德的废墟中捡来的。哈苏费尔已经上好鞍具。莱戈拉斯、吉姆利和他们那匹马都站在近旁。

“好啦，远征队还有四个人在此。”阿拉贡说，“我们会一同骑马前行。不过，如我所料，我们不会独自上路。现在国王已经决定立刻出发。因为那个会飞的阴影来到，他希望趁着黑夜的掩护回到山里去。”

“然后去哪里？”莱戈拉斯问。

“我还不确定。”阿拉贡答道，“至于国王，他先前在埃多拉斯下达过召集令，从现在起四夜之后，他会赶赴集结之地。我想，他会在那里听到战争的消息，洛汗的骑兵将会南下前往米那斯提力斯。至于我，以及任何愿意跟我走的人……”

“我算一个！”莱戈拉斯叫道。“外加吉姆利！”矮人说。

“这么说吧，我看自己的前途，其实很黑暗。”阿拉贡说，“我也必须南下前往米那斯提力斯，但我还看不到路在何方。一个预备已久的时刻正在临近。”

“别丢下我！”梅里说，“我一直没多大用处，但是我不想跟个包袱似的被撇在一边，等到事情都完了才有人理会。我想那些骑兵现在不想被我拖累。不过，国王确实说过，等他返回自己的宫殿，我要坐在他旁边，给他讲所有跟夏尔有关的事儿。”

“是的。”阿拉贡说，“梅里，我想你的路与他是一致的，但别期待欢乐的结局。恐怕希奥顿要过上很久才能重新安坐在美杜塞尔德中。许多希望将在这个残酷的春天里凋萎。”

不一会儿众人便准备好启程了。共有二十四匹马，吉姆利坐在莱戈拉斯身后，梅里坐在阿拉贡身前。他们即刻出发，彻夜疾驰，然而才过了艾森河渡口的坟冢不久，忽有一骑从队伍后方疾赶上前。

“陛下，”他对国王说，“我们后面有骑兵。我们横过渡口时，我就觉得自己听见了他们。现在我们确定了。他们快马加鞭，正在赶上我们。”

希奥顿立刻下令停止前进。骑兵们掉转马头，抓起了长矛。阿拉贡下了马，将梅里放到地上，然后拔剑立在国王的马镫旁。伊奥梅尔带着侍从掉头骑到队伍后方。梅里觉得自己空前地像个多余的包袱，他暗暗想着，万一打起来，他该怎么办。假设国王这支小卫队遇到埋伏并被击败，而他逃进了黑暗——只身待在洛汗的荒原中，面对茫茫无尽的路途，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这可不妙！”他想。他束紧腰带，拔出了剑。

西沉的月亮被一大片浮云遮住了，但又突然钻了出来，无遮无挡。接着，人人都听见了马蹄声，与此同时，他们看见一群黑影从渡口飞快地沿路奔来。月光不时在矛尖上闪烁。追赶者的人数看不清楚，但看起来绝不比国王的卫队少。

当他们来到五十步开外时，伊奥梅尔高声喊道：“站住！快站住！何人在洛汗纵马奔驰？”

那些追赶者立刻勒马止步。万籁俱寂。月光下但见一位骑手下了马，缓缓走上前来。他举起一只手，掌心朝外，空无一物，这是和平的手势。但国王的护卫都抓紧了武器。来人到了距离十步的地方，便停了步。他直立的黑色身影表明他很高。接着，他清晰的嗓音响了起来。

“洛汗？你说洛汗？听到这个词真令人高兴。我们从极远之处匆匆赶来，正是在寻找此地。”

“你们已经找到了。”伊奥梅尔说，“你们越过那边的渡口，就进入了洛汗。但此地是希奥顿王的领土，无他恩准，不得在此纵马奔驰。你们是什么人？为何如此匆忙？”

“我是北方的游民，杜内丹人哈尔巴拉德。”那人大声道，“我们在寻找阿拉松之子阿拉贡，我们听说他人在洛汗。”

“你们也找到他了！”阿拉贡叫道。他将手上的缰绳交给梅里，奔上前去拥抱来人。“哈尔巴拉德！”他说，“再也没有比这更令我喜出望外的了！”

梅里大大松了口气。他原以为这是萨茹曼的最后一手诡计，趁国王只有少数护卫时在半路上伏击。不过看来不需要为保卫希奥顿而牺牲了，至少眼下还不需要。他收剑入鞘。

“没事了。”阿拉贡回身说，“他们是来自远方我家乡的族人。不过他们为什么来，又来了多少人，哈尔巴拉德会告诉我们的。”

“我带来了三十人。”哈尔巴拉德说，“仓促之间我们只能召聚到这么多族人。但是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兄弟跟我们来了，他们渴望参战。我们一接到你的召唤，就以最快的速度赶来了。”

“但我并未召唤你们，”阿拉贡说，“我仅有期盼而已。我经常想到你们，今晚尤甚，但我没有送出只字片语。不过，来吧！这类细枝末节都等以后再说。你们找来时，我们正冒着危险匆促赶路。现在，如果国王恩准，你们就跟我们一起走吧。”

事实上，希奥顿听了这个消息，非常高兴。“这真是太好了！”他说，“我的阿拉贡大人，你这些族人但凡有像你之处，如此三十位骑士就会是一支劲旅，实力绝不能用人数估算。”

于是，骑兵们再次出发，阿拉贡与杜内丹人一起骑马走了一段时间。当他们说完北方和南方的消息后，埃洛希尔对阿拉贡说：

“我给你带来我父亲的口信：时日短促。汝欲急行，勿忘亡者之路。”

“我总感觉时日苦短，难以达成我切望之事。”阿拉贡回答，“但除非当真急迫，我不会选那条路。”

“这点很快能见分晓。”埃洛希尔说，“不过，这些事我们就别在大道上谈论了！”

阿拉贡又对哈尔巴拉德说：“兄弟，你拿的那是什么东西？”因他看见对方拿的不是长矛，而是一根长杆，看来像是军旗，但又用黑布裹着卷起，外加多道皮绳系紧。

“这是我给你带来的，是来自幽谷公主的礼物。”哈尔巴拉德答道，“她暗地里花了很长时间才制成。不过她也有话给你：如今时日短促。若非我们的希望到来，便是一切希望破灭。因此，我赠你为你所制之物。再会了，精灵宝石[1]！”

阿拉贡说：“那么我知道你带来的是什么了。再帮我拿一阵子吧！”他回头眺望明亮繁星之下的北方，接着陷入了沉默。整夜的旅途中，他都没再开口。

当他们终于骑马爬上深谷的宽谷，回到号角堡时，夜已将尽，东方露白。他们在号角堡中躺下休息片刻，便开始议事。

梅里一直睡到被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叫起来。“日上三竿啦！”莱戈拉斯说，“旁人全都起来干活儿了。快起来，懒虫少爷，趁还有机会快看看这个地方！”

“三夜之前这里打了一场大仗。”吉姆利说，“莱戈拉斯跟我来了一场比赛，我就赢了他一个奥克而已。快来看看这是个怎样的地方吧！而且梅里，这里还有山洞，美妙的山洞！莱戈拉斯，你想我们要不要去看看？”

“不行！没有时间。”精灵说，“别匆促糟蹋了美景！我已经对你承诺，等和平与自由的年日再度来临，我会与你一同回到此地。可是现在快到中午了，我听说到时我们吃了饭，就要再次出发。”

梅里爬起来打了个大呵欠。他觉得短短几个钟头的睡眠根本不够，他很累，心情还相当沮丧。他想念皮平，感觉自己只是个负担而已，而人人都在为一件他不完全明白的事加紧计划着。“阿拉贡哪里去了？”他

问。

“在号角堡里的议事室中。”莱戈拉斯说，“我想他既没休息也没睡觉。他几个钟头前去了那边，说他必须好好考虑一下，只有他的族人哈尔巴拉德陪着他去了。他心中有种不祥的疑虑或是担忧。”

“这些新来的真是一群异人。”吉姆利说，“他们这些人坚定强壮，有王家风范，洛汗的骑兵跟他们相比差不多就像毛孩子。他们神情严肃，多数人有种沧桑气质，就像饱经风霜的岩石，连阿拉贡自己也是，而且他们都沉默寡言。”

“但他们开口时，也正像阿拉贡一样彬彬有礼。”莱戈拉斯说，“还有，你注意到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兄弟了吗？他们的衣甲不像旁人那么灰暗，并且像精灵贵族一样容貌俊美，风度翩翩；不愧是幽谷的埃尔隆德之子。”

“他们为啥要来？你们听说了吗？”梅里问。他这会儿已经穿好衣服，将灰斗篷甩到肩上披好。三人一起出门，前往已经毁坏了的堡门。

“你也听见啦，他们是回应了一项召唤。”吉姆利说，“他们说，有话传到幽谷：‘阿拉贡需要自己的族人，让杜内丹人驰往洛汗找他！’但他们现在很疑惑这口信是谁送去的。要我猜，那是甘道夫送去的。”

“不，是加拉德瑞尔。”莱戈拉斯说，“她不是已经借着甘道夫的口说了吗？提到了从北方驰来的灰衣劲旅。”

“没错，你说对了。”吉姆利说，“森林夫人！她看穿了许多人的心思与渴望。现在，莱戈拉斯，我们何不也期盼一些自家的族人前来帮忙？”

莱戈拉斯站在大门前，明亮的双眼改望向遥远的北方和东方，俊美的脸孔上浮现出担忧的神色。“我认为他们没人会来。”他答道，“他们无须驰来参战。战争已经侵入了我们的家园。”

三个同伴一起步行了一会儿，边走边聊着先前那场战争的波折。他

们从损坏的大门走下去，经过了路旁草地上那些阵亡将士的坟冢，最后站到了海尔姆护墙上，眺望着宽谷。死岗已经耸立在那里，乌黑、高耸、堆着岩石，草地被胡奥恩大肆践踏过的痕迹依然清晰可见。黑蛮地人和许多号角堡的守军还在护墙、原野和后方损坏的墙周围忙碌着。然而一切显得异乎寻常地安静：这是一座历经浩大风雨摧残后疲惫休息的山谷。不一会儿他们便转身回去，前往堡中的大厅吃中饭。

国王已经在大厅里了，他们一进门，国王就立刻招呼梅里，让他过来坐在自己旁边。“这并不合我的意，”希奥顿说，“因为这里实在不像我在埃多拉斯的美丽宫殿。而你的朋友已经走了，他本来也该在这儿的。然而可能还要等很久，你我才能坐在美杜塞尔德的大桌前，而等我回到那儿，恐怕也没时间设宴。不过，来吧！先吃喝一些，趁现在还行，我们一起聊聊。然后你就要跟我一起走。”

“我吗？”梅里惊讶又开心地说，“这实在太棒了！”任何善意的话语，都不曾令他如此感激过。“恐怕我只会碍大家的事，”他结结巴巴地说，“但是，您知道，我乐意尽力去做力所能及的一切。”

“我完全相信。”国王说，“我已经让人给你准备了一匹山地小马。它能像所有的大马一样，在我们要走的路上驮着你迅速奔驰。因为我将选择从号角堡走山路而不是平原，取道黑蛮祠前往埃多拉斯，而伊奥温公主正在黑蛮祠等我。若你愿意，你可以做我的侍从。伊奥梅尔，这里能不能找到适合给我这个佩剑侍从使用的武器铠甲？”

“陛下，这里没有大量兵器。”伊奥梅尔答道，“或许可以找到一顶适合他的轻盔，但我们没有适合他身材的甲胄或佩剑。”

“我有剑。”梅里从座位上爬起来，从自己的黑色剑鞘中拔出了那柄雪亮的短剑。他心中突然充满了对这位老人的敬爱，于是单膝跪地，执起国王的手亲吻。“希奥顿陛下，我，夏尔的梅里阿道克，可以将短剑置于您膝上吗？”他大声道，“若您愿意，请接受我的效忠！”

“我欣然接受。”国王说。他将修长苍老的手按在霍比特人的棕色头发上，祝福了他，“洛汗美杜塞尔德家族的侍从，梅里阿道克，平身！”他说，“拿起你的剑，带它去争取好运吧！”

“我将视您如父。”梅里说。

“暂且如此吧。”希奥顿说。

然后他们边吃边谈，不久伊奥梅尔便开口了：“陛下，我们出发的时间快要到了。”他说，“要我吩咐人吹响号角吗？可是阿拉贡在哪里？他的座位空着，他还没吃饭。”

“我们准备出发。”希奥顿说，“但派人去通知阿拉贡大人，说时间快到了。”

梅里走在国王身旁，随着近卫军一同出了堡门，来到骑兵集结的草地上。许多人已经上了马。这将是一支庞大的队伍，因为国王只留下人数很少的一支守军驻守号角堡，其余可抽调出来的人都前往埃多拉斯参加出征礼[2]。事实上，有一千名执矛骑兵已经趁夜先行，但这时仍有五百多人将与国王一起走，他们大多数来自平原和西伏尔德的山谷。

那些游民沉默地骑在马上，略与大队分开。他们队伍整齐，配备着长矛、弓与剑。他们披着深灰色的斗篷，这时都戴上兜帽遮住了头盔和头。他们的马身躯强壮、威风凛凛，但是鬃毛凌乱。独有一匹马站在那儿没有骑手，那是他们从北方带来的马，属于阿拉贡自己，名叫洛赫林。所有的马具装备都没有发亮的宝石或金子，也没有任何漂亮的装饰；它们的骑手也不用任何徽章或标记，只是每个人的斗篷都别在左肩上，用的银别针形状就像一颗放射光芒的星。

国王跨上他的马雪鬃，梅里骑着名叫斯蒂巴的小马走在他旁边。伊奥梅尔也即刻从大门出来，随他一起出来的是阿拉贡，哈尔巴拉德仍携着那根用黑布卷紧的长杆跟在后面，另外还有两个高大的人，样貌既不年轻也不老。他们是埃尔隆德的儿子，长得极其相似，几乎没有人能分辨他们的不同：都是黑发灰眼，面孔如精灵般俊美，穿着同样的雪亮铠甲，外罩银灰斗篷。走在他们后面的是莱戈拉斯和吉姆利。但是梅里只盯着阿拉贡一人，因为他的变化太惊人了，仿佛一夜之间老了好多岁。他容色冷厉，灰暗又疲惫。

“陛下，我内心焦虑。”他在国王的马旁站定说，“我听到了异乎寻常的话语，且看见了远方新的危险。我已苦思良久，恐怕现在我必须改变我的目标了。请告诉我，希奥顿，你现在驰往黑蛮祠，要多久时间才

能到？”

“现在正午刚过一个钟头整。”伊奥梅尔说，“从现在算起，第三天夜幕降临前我们应该能到达要塞。届时是满月刚过两天，国王所下达的召集令将在隔天生效。要集结洛汗的兵力，这已经是最快速度了。”

阿拉贡沉默了片刻。“三天，”他喃喃道，“那时洛汗才开始集结。但我明白如今也无法再快了。”他抬起头来，似乎已经下了某种决心，神情舒展了不少，“那么，陛下，请您恩准，我必须为我自己和我的族人采用新的计划。我们必须踏上自己的路，不再隐藏行迹。对我而言，秘密行事的时期已经过去了。我会朝东走最快的路，我会取道亡者之路。”

“亡者之路！”希奥顿说，浑身一震，“你为什么说到那条路？”伊奥梅尔转身注视着阿拉贡，梅里觉得近旁的骑手在听见这话后无不脸色发白。“如果真有这样一条路，”希奥顿说，“它的入口就是在黑蛮祠。但是没有活人能够通过。”

“唉！吾友阿拉贡！”伊奥梅尔说，“我本来盼望我们能一同骑赴战场。但你如果要走亡者之路，那么你我别离的时刻就到了，我们极有可能再也不会在日光下重逢。”

“无论如何，我都要走那条路。”阿拉贡说，“但是，伊奥梅尔，我要对你说：我们或许还会在战场上重逢，哪怕有魔多的千军万马阻隔。”

“你便按自己的意思做吧，我的阿拉贡大人。”希奥顿说，“也许，那就是你的命运：踏上旁人不敢走的陌生道路。这次分别令我悲伤，我的力量也因此削弱了。但我现在必须踏上山路，不能再耽搁了。再会！”

“再会，陛下！”阿拉贡说，“愿您此去威名远扬！再会，梅里！我将你托付给了值得信赖的人们，这要好过我们一路追猎奥克到范贡森林时所抱的希望。我希望，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将继续与我同进退，但我们不会忘记你的。”

“再见！”梅里说。他想不出别的话来。他感觉自己好渺小，这一大

堆不祥的话令他既困惑又沮丧，也令他前所未有地想念皮平那抑制不住的活泼欢快。骑兵都已整装待发，坐骑也扬蹄不定。他希望他们能就此出发，做个了断。

希奥顿这时吩咐了伊奥梅尔，他举起手来大声下令，而骑兵们听令便出发了。他们骑马穿过护墙，下了宽谷，接着迅速转向东，取道一条沿山麓丘陵而行的路，走了一哩左右，路转向南穿回丘陵中，从视野里消失了。阿拉贡骑马上了护墙，目送国王的人马远远下了宽谷。然后他转向哈尔巴拉德。

“三个我爱的人走了，尤其是个子最小的那个。”他说，“他还不知道自己此行的结局，但就算他知道，他仍然会去。”

“夏尔的居民个子虽小，价值美德却大。”哈尔巴拉德说，“他们几乎不知道我们长久以来都在辛苦守护他们边界的安全，但我对他们的无知没有丝毫不满。”

“而现在我们两族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了。”阿拉贡说，“可是，唉！我们却必须在此分手。好了，我得吃点东西，然后我们也得快点上路。来吧，莱戈拉斯和吉姆利！我吃饭的时候要跟你们谈谈。”

他们一起回到堡中。阿拉贡在大厅中的桌前坐下，却有好一会儿沉默不语，另外两人都等着他开口。“说吧！”莱戈拉斯终于说，“讲出来会舒服一点，抛开那阴影！我们在这阴沉的天亮时分回到这个凄凉的地方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我进行了一场对我来说比号角堡之战还要严酷的争斗。”阿拉贡答道，“吾友，我看了欧尔桑克的晶石。”

“你竟看了那该死的魔法石头！”吉姆利惊叫道，一脸震惊与惧怕，“你跟——跟他说什么了吗？就连甘道夫都害怕跟他那样遭遇上。”

“你忘了你在跟谁说话！”阿拉贡厉声道，眼中精光一闪，“我在埃多拉斯门前岂非公开宣告了我的名号？我对他说话，你害怕什么？别怕，吉姆利。”他放轻了声音，严厉的神情也消失了。他看起来就像个被痛苦折磨得失眠多夜的人。“别怕，吾友，我是晶石的正统主人，我有权利也有力量使用它，或者说我是这么判断的。我的权利毋庸置疑，

力量也足够——刚好足够。”

他深吸了口气：“那是一场激烈的较量，所导致的疲惫也消除得很慢。我没对他说话，并且最后我将晶石扭转，服从我的意志。单单这点，他就会难以忍受。他还看见了我。是的，吉姆利大人，他看见了我，不过他见到的是我的另一个身份，不是你在此所见的模样。如果这对他有利，那么我就做了错事。但我认为并非如此。我认为，他得知我存活于世，如同要害受了打击——因为此事他从前一直不知道。欧尔桑克的那双眼睛没能看透希奥顿的盔甲，但是索隆没有忘记伊熙尔杜以及埃兰迪尔之剑。现在，就在他要一展宏图伟愿之际，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和那把剑都现身了，因为我向他展示了重铸的剑。他还没有强大到无所畏惧。不，怀疑始终都在啃噬他的心。”

“但是，尽管如此，他仍然驾驭着极大的军力。”吉姆利说，“现在，他会更迅速地发动攻击。”

“仓促的攻击往往会出差错。”阿拉贡说，“我们必须逼迫我们的大敌，而不能再等候他采取行动。吾友，瞧，当我控制了晶石之后，我得知了许多事。我看见一种意想不到的重大危险正从南方逼近刚铎，它将牵制大量本可防御米那斯提力斯的力量。如果不迅速采取对策，我估计白城将在十天内陷落。”

“那它就只能陷落。”吉姆利说，“因为，还有什么援兵可派去那里？就算派了，又怎么能够及时赶到？”

“我没有援兵可派，因此我必须亲自前去。”阿拉贡说，“但是，在形势无可挽回之前，只有一条穿过山脉的路能带我去到海边。那就是亡者之路。”

“亡者之路！”吉姆利说，“这名字就很可怕。就我所见，它也不讨洛汗的人类喜欢。活人走那样一条路还能留得命在吗？而且就算你过了那条路，这么少的兵力又怎么够抵挡魔多大军的进攻？”

“自从洛希尔人来到之后，再没有活人走过那条路。”阿拉贡说，“因为那路向他们封闭。但是，在这个黑暗的时刻，伊熙尔杜的继承人若是有胆量，或许可以利用它。听着！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从幽谷为我捎来了他们父亲的口信，他乃是最精通学问之人：要阿拉贡记起先

知所言，以及亡者之路 。”

“先知所言又是什么？”莱戈拉斯问。

阿拉贡答道：“先知瑁贝斯在佛诺斯特末代国王阿维杜伊在位时，曾这样说：

阴影一道沉魇大地，

黑暗之翼蔓延西侵。

守卫之塔震栗，末日进逼历代王陵。

山中亡者苏醒，毁诺者的时辰来临：

他们将再起身，回到埃瑞赫的黑石，

听见山陵中吹角回鸣。

谁人号声，谁在惨淡微光中

将被遗忘的人唤醒？

乃誓言所托的后裔。

他将从北方而来，身负使命：

惟此人穿越禁门，将亡者之路踏行。”

“毫无疑问是黑暗之途。”吉姆利说，“但在我看来，不会比这些诗句更黑暗。”

“你若想更透彻地理解这些诗句，我就邀请你跟我一起走。”阿拉贡说，“因为我现在将走的就是这条路。但我并非欣然前往，仅仅是迫于需要。因此，惟有你自愿，我才会带你同行，因为你既会遇到艰难险阻，又会遇到极大恐怖，可能还有更糟的情况。”

“即便是亡者之路，我也愿意与你同去，不管它会将我领到哪

里。”吉姆利说。

“我也愿意去，”莱戈拉斯说，“因为我不怕亡者。”

“我希望那些被遗忘的人没忘记怎么战斗，”吉姆利说，“否则，我看不出为什么要打扰他们。”

“这一点，我们倘若到得了埃瑞赫，就会知道了。”阿拉贡说，“不过，他们当初背弃的誓言，就是去跟索隆作战，因此，他们若要履行誓言，就必须作战。在埃瑞赫仍立有一块黑石，据说是伊熙尔杜从努门诺尔带来的。它设在一座山岗上，山中之王曾在刚铎王国建立之初，对着那块黑石发誓效忠伊熙尔杜。然而当索隆归来，再次变得强盛，伊熙尔杜召唤山中之民履行他们的誓言，他们却不肯：因为他们在黑暗年代中曾经膜拜索隆。

“于是，伊熙尔杜对他们的国王说：‘汝将成末代之王。倘使事实证明，西方强过汝等之黑暗魔主，吾之诅咒将临于汝及汝子民：汝等永远不得安息，直到履行誓言之日。因这场战争将旷日持久，尘埃落定之前你必再蒙召唤。’他们逃离了盛怒的伊熙尔杜，也不敢为索隆那边出兵作战。他们藏身于山中秘地，从此不与他人往来，只是在荒山野岭中渐渐衰微。于是，不眠亡者带来的恐怖笼罩了埃瑞赫山和那支民族曾经徘徊的所有地方。但是我必须走那条路，因为没有活人能够援助我了。”

他站起身。“来吧！”他喊道，拔出剑来，号角堡光线暗淡的大厅中闪过一道亮光，“前往埃瑞赫黑石！我去找亡者之路，愿去的人请随我来。”

莱戈拉斯和吉姆利没有作答，但都起身跟着阿拉贡出了大厅。戴着兜帽的游民们仍在草地上等候，静默无声。莱戈拉斯和吉姆利上了马。阿拉贡一跃坐上洛赫林。于是，哈尔巴拉德举起一支大号角吹响，嘹亮的号声在海尔姆深谷中回荡。 随着这声号令，他们跃马奔腾，如滚雷般奔下宽谷，留在护墙上或号角堡中的人无不惊愕异常，定睛目送他们远去。

当希奥顿经由山中小道缓慢前行时，这队灰衣劲旅在平原上飞速奔

驰，第二天下午便抵达了埃多拉斯。他们只在那里短暂停留，便又立刻出发沿山谷而上，就这样在天黑时分抵达了黑蛮祠。

伊奥温公主接待了他们，为他们的到来感到欣喜，因为她不曾见过比杜内丹人和埃尔隆德两个俊美的儿子更威武强健之人，但她的目光最常追随着阿拉贡。他们与她共进晚餐，一同交谈，她得知了自从希奥顿骑马离去后发生的一切详情，此前关于这些事她只获得了一些急报。当她听到海尔姆深谷的战斗，敌人的惨重伤亡，以及希奥顿与麾下骑士冲锋陷阵时，她的双眼闪闪发亮。

最后她说："诸位大人，你们旅途疲累，我们仓促间未能妥善准备，只能请你们先将就一夜，明日必为各位准备更舒适的住处。"

但是阿拉贡说："不，公主，不必为我们费心了！今晚能在此睡一夜，明天吃顿早饭，就已足够。因我有紧急要务在身，明天天一亮我们就得出发。"

她微笑看着他，说："那么大人，这真是善意之举：离开正途绕这么多哩路，给伊奥温送来消息，陪背井离乡的她说话。"

"事实上，没有人会认为这是白跑一趟。"阿拉贡说，"不过，公主，若不是我必须走的路领我来到黑蛮祠，我是不会来的。"

这话令她有些不快，因此她答道："那么，大人，您走错路了。因为离了祠边谷，并无向东或向南的路。您最好还是掉头沿来路回去吧。"

"不，公主，"他说，"我没走错路。早在您出生使这片大地更加优美之前，我已在此行走。这座山谷有一条出路，而我必须走的路就是那一条。明天我将骑马走上亡者之路。"

她闻言瞪着他，脸色变得一片苍白，如同受了重重一击，许久说不出话来。余人都默然坐着。"可是，阿拉贡，"她终于开口，"难道您的任务是寻死？因为您在那条路上，惟一能找到的就是死亡。他们决不容忍活人通过。"

"他们也许会容忍我通过。"阿拉贡说，"至少我会冒险一试。没有

其他的路可走了。”

“可这是疯狂之举。”她说，“在座各位都是声望卓著的英勇之人，您该带他们奔赴急需人手的战场，而不是将他们带入阴影中。我请求您留下来，与我哥哥同行。如此一来，我们的心绪都会昂扬，我们的希望也会更明朗。”

“这不是疯狂之举，公主，”他答道，“因为我踏上的是一条命定之路。不过那些跟随我的人都是出于自愿。如果现在他们想要留下，稍后与洛希尔人同行，他们可以留下。但我将取道亡者之路，必要的话，就独自上路。”

于是，他们不再交谈，全都沉默用餐。但她的目光始终投向阿拉贡，其他人也看出她心中痛苦万分。终于，他们起身，向公主告辞，感谢她的款待，然后便去休息了。

阿拉贡走向他和莱戈拉斯、吉姆利同住的帐篷，但就在他的两个同伴进去后，跟在他后面的伊奥温公主叫住了他。他转过身，见她一身白衣，在黑夜中宛若一团闪烁的清辉，但她的双眼却在燃烧。

“阿拉贡，”她说，“您为什么要走这条致命之路？”

“因为我别无选择。”他说，“我认为惟有如此，我才有希望在这场对抗索隆的战争中尽到自己的责任。伊奥温，我并没有选择这条危险的路。假如我能前往我心牵挂之地，那我现在就会身在遥远的北方，徜徉在幽谷美丽的山谷里。”

她沉默了片刻，像是在思索他这话的含意。接着，她突然将手搭上了他的臂膀。“您是位刚毅的领袖，并且意志坚定，”她说，“而男人就是如此赢得盛名。”她顿了顿，“大人，”她又说，“如果您必须走，请容我跟随您一起去。我已经厌倦了躲藏在山中，我一心盼望去面对危险和战斗。”

“您的责任是跟您的人民在一起。”他答道。

“我总是听到责任！”她叫道，“可我难道不也是出身埃奥尔家族吗？我是一个执盾的女战士，不是保姆！我已经迟疑着等了太久。既然

我的双腿似乎已经不再踌躇，我现在难道不能去过我向往的生活吗？”

“很少有人能那样做，还不失荣誉。”他答道，“至于您，公主，您难道不是接受了治理百姓的责任，直到他们的君主归来吗？如果当时选的不是您，那么就会有某位元帅或将领被指派负起同样的责任，而他也不能擅离职守，不管他是否厌倦这项工作。”

“为什么总是选中我？”她恼恨地说，“每次骑兵出征时我都该被留下吗？在他们赢得卓著声名时我却在打理家事，然后在他们归来时为他们张罗食宿？”

“一个无人归来的时刻，或许很快就会来临了。”他说，“届时，将会需要没有卓著声名的英勇，因为在保护你们家园的最后一战中，没人能活下来铭记那些事迹。但那些英勇的事迹，并不会因为无人赞美而有所失色。”

她答道：“您这些话的意思其实就是说：您是个女人，您的本分就是待在家里。但是，当男人在战斗中光荣阵亡，您就有了被烧死在家里的自由，因为男人再也不需要家了。但我出身于埃奥尔家族，我不是女仆。我会骑马，我能使剑，不管是痛苦还是死亡，我都不惧怕。”

“那您怕什么呢，公主？”他问。

“怕牢笼。”她说，“怕待在栅栏后面，习以为常，年老体衰，所有立下丰功伟绩的机会都化为乌有，再也唤不回，或无心去唤。”

“然而您却因为我选择走的那条路危险，便劝说我别去冒险上路？”

“一个人可以这样劝说他人。”她说，“但我并非要您逃离危险，而是要您奔赴战场，您的剑能在那里赢得声名和胜利。我不愿见到一件崇高杰出之物被无谓地丢弃。”

“我也不愿。”他说，“因此，公主，我要对您说：请留下！您的使命不在南方。”

“那些跟随你去的人也一样。他们去，只是因为不愿与你分离——因为他们爱你。”说完她转身离开，消失在夜色里。

当天空露出曙光，但太阳尚未升到东方高高的山脊之上时，阿拉贡已经准备好出发。同伴们都已上马，他正要跃上马背，伊奥温公主前来向他们道别了。她一身骠骑戎装，腰间佩着剑。她手捧一只酒杯，先举到唇边轻啜一口，祝他们一路顺风，然后将酒杯奉给了阿拉贡。他喝了，说："再会，洛汗的公主！我祝您、您的家族，还有您所有的百姓都平安幸运。请告诉您的兄长：越过重重阴影，我们将会重逢！"

他此言一出，近旁的吉姆利和莱戈拉斯看她似乎哭了，如此坚强又高傲的人竟会落泪，愈显哀伤难抑。但她说："阿拉贡，你定要走？"

"是的。"他说。

"你真不肯应我所求，容我与这队伍并辔而行？"

"我不能答应，公主。"他说，"没有国王和您兄长的首肯，我不能答应，而他们要明天才会回到此地，我现在却分秒必争，实不能等。再会！"

于是她双膝一跪，说："我求你了！"

"不行，公主。"他说，握住她的手扶她起身，亲吻了她的手，然后便一跃上马，头也不回地策马而去。只有那些深深了解他又离得很近的人，才看出了他所承受的痛苦。

伊奥温如同一座石雕僵立原地，垂在身侧的双手紧握成拳，就这么看着他们策马进入了黑黝黝的"鬼影山"德维莫伯格下的阴影中，亡者之门就在此山中。等他们从视野中消失，她转过身，像一个眼盲之人那样踉踉跄跄返回了自己的住处。不过她的百姓无人看到这场离别，因为他们怀着恐惧躲藏起来，直到天光大亮，那些鲁莽的陌生人已经离去，他们才肯出来。

有些人说："他们是精灵怪。就叫他们去该去的地方吧，进那些黑暗的地方去，永远别回来。这世道已经够邪恶啦。"

他们上路时天色还是灰蒙蒙的，因为太阳尚未爬过前方鬼影山的山脊。就在他们一路经过成排的古代石像，终于来到迪姆霍尔特时，一股恐惧也笼罩了他们。此地的黑暗树林，就连莱戈拉斯都没法忍受太久。在昏暗的林下，他们发现了一处开口在山脚的洼地，而就在他们所走的路的正中央，单独立着一块巨大的石头，如同一根象征厄运的手指。

“我的血都凉了。”吉姆利说，但旁人都默不作声，他的声音消失在他脚下阴湿的针叶上。马匹都不肯从那块充满威胁的石头旁走过，骑手们只好下马，牵着马绕过去。就这样，他们终于进入狭谷深处，那里耸立着一堵陡峭的石壁，黑暗之门就开在壁上，如同黑夜之口大张在他们面前。它宽大的拱门上方刻着符号与文字，但是过于模糊，无法阅读。恐怖如同灰色的蒸汽，自门内涌出。

一行人停了下来。人人的心里都感到畏怯，只有出身精灵一族的莱戈拉斯例外：对精灵而言，人类的鬼魂并不可怕。

“这是一道邪恶之门。”哈尔巴拉德说，“死亡就等在门的另一边。尽管如此，我仍敢穿过，但没有马肯进去。”

“但我们必须进去，因此马也必须一起去。”阿拉贡说，“因为，我们倘若当真穿过这片黑暗，往后的路还很长，每延误一个钟头，都会让索隆更接近胜利。跟我来！”

于是，阿拉贡率先而行。那一刻，他的意志之力无比强大，竟使所有的杜内丹人与他们的马匹都追随他。事实上，游民的马也深爱主人，只要骑手心志镇定地走在旁边，他们甚至愿意面对那道恐怖之门。但是洛汗马阿罗德拒绝上前，他站在那里吓得发抖，冷汗直流，让人看着非常不忍。莱戈拉斯用手遮住他的眼睛，对他轻声吟述了一些阴暗中听来非常温柔的话语，直到他肯被领着前进，于是莱戈拉斯也进去了。现在只剩下矮人吉姆利独自站在那里。

他的膝盖打颤，这令他对自己十分恼火。“从来没听过这种事！”他说，“精灵能走地道，而矮人却不敢！”说完他就一头扎了进去。但他感觉自己拖着两条像是灌了铅一样的腿跨进门槛之后，立刻像瞎了一样眼前一片漆黑——即便他是格罗因之子吉姆利，曾经一无所惧地走过世间无数幽深的地方。

阿拉贡从黑蛮祠带了火把来，他这时高举着一支火把走在最前，埃尔拉丹和另一个人则走在最后，而吉姆利落在后面跌跌撞撞，竭力要赶上他。除了火把微弱的火焰，他什么都看不见；然而每当一行人暂停下来，他周围都似乎没完没了地响着窃窃私语，那些喃喃的词句来自一种他从未听过的语言。

一行人既没有遭到攻击，也没有遇到拦阻，但是矮人越往前走就越觉得害怕：最主要的原因，是他知道这时已经无从回头——后面的所有路上都已挤满了一群看不见的大军，在黑暗中紧跟着他们。

时间就这样流逝，不知过去了多久，吉姆利突然见到了他日后始终不愿回想的一幕。就他所能判断的，这条路很宽，但一行人此刻突然进入了一处极空旷的地方，两旁都不再有石壁。他怕得厉害，几乎迈不开脚步。随着阿拉贡的火把靠近，左边远处有什么东西在昏暗中闪烁着。于是阿拉贡停了下来，走过去看个究竟。

“他就不觉得害怕吗？”矮人嘀咕道，“要是在别的洞穴里，格罗因之子吉姆利肯定是头一个朝黄金的闪光奔去的人！但在这里不行！就让它待在那儿吧！”

话虽这么说，他还是凑了过去，只见阿拉贡跪在地上，埃尔拉丹高举着两支火把。在他面前是一副骸骨，属于一个身材高大之人。那人当时身穿铠甲，连马具都完整地摆在一旁。因为这山洞中的空气干燥如尘土，并且他的锁子甲镀了金。他脸朝下伏在地上，骷髅头上戴的头盔饰有大量黄金，腰带也以黄金和石榴石制成。这时他们已经可以看见，他就倒在山洞另一头的墙前，面对一扇紧闭的石门，指骨仍紧抠在石缝里。他身旁有把缺口卷刃的断剑，像是他最后在绝望中用它来劈砍过岩石。

阿拉贡没有碰他，只是默然凝视片刻，之后叹了口气起身。“直至世界终结，辛贝穆内 的花朵也不会来此盛放。”他喃喃道，“九座坟冢外加七座，如今墓草已青，而这么多年来他却一直躺在这扇他无法打开的门前。它将通往何处？他为什么要通过？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

“因为那不是我的使命！”他喊道，接着转过身，对后面那片充斥着

窃窃私语的黑暗说，“留着你们那邪恶年代中隐藏起来的宝物和秘密吧！我们只要快速通过。让我们过去，然后你们跟来！我召唤你们去往埃瑞赫黑石！”

没有回答，只有一片比先前的窃窃私语更可怕的死寂。接着，一阵寒冷的疾风扫过，火把闪了几闪，尽数熄灭，并且无法再点燃。接下来过了一个钟头还是几个钟头，吉姆利几乎没有印象。旁人继续奋力前进，但他始终落在队尾。恐怖追赶着他，暗暗摸索着，总像就要抓到他；还有一股像是众多模糊足音的窸窸窣窣声紧跟在他背后。他踉踉跄跄前进，最后像动物一样在地上爬行，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了：他要么找到出口逃离，要么就疯狂地跑回去，面对那紧跟而来的恐惧。

蓦地，他听见了叮咚的水声，清脆又清晰，就像一块石头落入了黑暗阴影织成的梦境。光线渐渐亮了起来，突然间，看哪！一行人穿过了另一道宽阔的高大拱门，一条小溪也伴着他们奔流而出。前方是一条很陡的下坡路，两边都是陡直的峭壁，边缘如刀，直刺上方高远的天空。这道裂谷极深又极窄，竟令天空也显得阴暗了，依稀可见渺小的星辰闪烁。不过，吉姆利后来得知，这是他们从黑蛮祠出发的同一天，离太阳下山还有两个钟头。然而他当时感觉到的却是，这很可能是多年以后、甚至异界里的黄昏。

现在一行人再度上马，吉姆利回到了莱戈拉斯身边。他们鱼贯而行，黄昏降临，幽蓝的暮色笼罩，恐惧仍然紧追着他们。莱戈拉斯转头要与吉姆利说话，矮人从面前精灵那双明亮的眼睛中看见了闪光。骑马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埃尔拉丹，全队的最后一人，但他并不是最后一个在走这条下坡路的。

“亡者跟在后面。”莱戈拉斯说，“我看见了人和马的身影，还有像云絮一样的苍白旗帜，长矛林立，如同雾夜中冬日的灌木丛。亡者跟在后面。”

“是的，亡者骑马跟在后面。他们应召唤而来。”埃尔拉丹说。

终于，一行人就像突然从墙上一条裂缝钻出来似的穿出了裂谷，面前展现的是一道巨大山谷的高处，旁边流淌的那条溪流向下落去，形成许多瀑布，发出冷冷的水声。

“我们这究竟是在中洲的什么地方啊？”吉姆利问。埃尔拉丹答道：“我们已经从墨松德河的上游走下来了。这条冰冷的长河就是墨松德河，它最后流入冲刷着多阿姆洛斯城墙的大海。从今以后，你不必再问它是如何得名了：人类叫它黑源河。”

墨松德山谷形成一处巨大的河湾，河水冲刷着山脉陡峭的南面山壁。陡坡上长满了绿草，但此时一切看起来都灰蒙蒙的，因为太阳已经下山了。在遥远的下方，有人类的住家闪动着灯火。这座山谷富饶肥沃，许多百姓居住在此。

接着，阿拉贡没有转身，而是开口高喊，好让所有的人都听见：“朋友们，且将疲惫抛到脑后！现在快马加鞭！我们必须在明天之前到达埃瑞赫黑石，路还很长。”于是，他们全都没有回头，策马奔驰在山野中，直到他们来到一座横跨奔腾急流的桥前，找到了一条向下通往平地的路。

他们所到之处，家家户户门窗紧闭，灯火熄灭。那些在屋外的人吓得大叫，像被追猎的鹿一般疯狂奔跑。四合的夜色里，到处传来同样的呼喊：“亡者之王！亡者之王来攻击我们了！”

钟声在远远的下方响起，所有的人都从阿拉贡面前逃开。但这队灰衣劲旅像猎人一样匆匆疾驰，直到胯下的马因为疲乏而步履蹒跚。如此，就在午夜之前，他们终于冒着漆黑犹如群山中洞窟的黑暗，来到了埃瑞赫山。

长久以来，亡者的恐怖一直笼罩着这座山和山周围的空旷田野。因为山顶上立着一块巨大的球状黑石，虽有一半埋在地里，露出的部分仍有一人高。它看起来不似凡间之物，仿佛自天而降——有人真这么相信，但那些还记得西方之地的传说的人，都说它是在努门诺尔毁灭时被

带出来的，伊熙尔杜登陆后将它设在此处。山谷里的居民没有人敢接近它，也不敢住在附近。他们说，那是幽灵人的聚会处，他们会在恐惧的时期聚集起来，簇拥在黑石四周，窃窃私语。

一行人来到黑石前，勒马伫立在死寂的暗夜里。接着，埃洛希尔递给阿拉贡一支银号角，而阿拉贡吹响号角，近旁的人全都觉得听见了回应的号声，就像从遥远的洞穴深处传来的回音。他们没听见别的声音，但察觉到有一支大军将他们所在的山丘团团围住，并有一阵冷风从群山中刮了下来，好似鬼魂呼出的气息。阿拉贡下了马，在黑石前站定，以洪亮的声音喊道：

“背誓者，你们为何而来？”

黑夜中但听一个仿佛自远方传来的声音回答他说：

“为了履行我们的誓言，以求安息。”

于是阿拉贡说：“这个时刻终于到了。现在，我要去安都因河上的佩拉基尔，你们当随我前去。待到这片大地上索隆的爪牙都被清除，我将认定誓言已经履行，汝等将得以安息，永远离去。因我乃埃莱萨，刚铎伊熙尔杜的继承人。”

说完，他吩咐哈尔巴拉德展开他带来的那面大军旗。看啊！旗是黑的，即使上面绣有任何图案，也都隐藏在了黑暗里。四野一片寂静，长夜中再听不见哪怕一声低语或叹息。他们一行人在黑石旁扎营，但是被那些可怕的鬼魂团团包围着，他们都几乎没睡。

但等寒冷苍白的黎明来到，阿拉贡立刻起身，率领一行人踏上了征程。除了他以外，人人都感觉这是自己有史以来赶过的最急速也最疲惫的一趟路，也惟有他的意志才能驱使他们前进。除了北方的杜内丹人和与他们同行的矮人吉姆利、精灵莱戈拉斯，没有任何凡人能忍受这样的征程。

他们经过塔朗颈，来到了拉梅顿。幽灵大军紧跟在后，散发着先声夺人的恐怖。终于，他们来到了奇利尔河上的卡伦贝尔镇，那时背后残阳如血，正沉落到西方远处的品那斯盖林丘陵后方。他们发现小镇和奇利尔河渡口都已荒废，因为许多男人都已离家去征战，而留下的人听说

了亡者之王即将来到的传言，也全都逃到了山里。然而第二天黎明没有到来，这支灰衣劲旅继续前进，进入了魔多风暴的黑暗，淡出了凡人的视野。但是亡者继续追随着他们。

---

[1] 精灵宝石（Elfstone），阿拉贡的别名，是昆雅语“埃莱萨”（Elessar）的翻译。——译者注

[2] 出征礼（weapontake），此处原词并不是指英国旧时的行政区域名称，而是取其字面含义，指大军出征前的正式集合仪式。——译者注

第三章 洛汗大军集结

The Muster of Rohan

如今，条条大路都奔往东方汇聚，迎向即将到来的战争与魔影的攻击。就在皮平站在白城的主城门前，观看多阿姆洛斯亲王率众扬旗，骑马进城的同时，洛汗之王也驰出了山岭。

白昼将尽。夕阳的余晖让骑兵们身前投出了狭长的影子。夜色已经在覆盖着陡峭山坡、沙沙作响的冷杉林下悄悄蔓延开来。天色向晚，国王此刻放马缓缓前行。山路这时绕过了一块巨大光秃的岩石山肩，一头扎进了轻声叹息的昏暗树林。骑兵的队伍拉成一字长蛇蜿蜒向下，再向下。当他们终于来到狭谷底部时，发现夜幕已经笼罩了地势深处。太阳已经沉落，瀑布披着暮光。

一条自背后的高隘口奔流而下的小溪，一整天都在他们下方深处流淌，跳跃着在青松叠翠的山壁间切出一条窄窄的河道。此时溪水穿过一道石门流出，流进了一座宽阔些的山谷。骑兵们跟着小溪走，蓦地，祠边谷出现在他们面前，黄昏中水声听起来格外喧闹。在那里，这条较小的溪流汇入了雪河的白水，湍急奔腾，冲击着砾石腾起阵阵水雾，向下奔往埃多拉斯以及青翠的山丘和平原。右边远方，雄伟的尖刺山[1]耸立在广大山谷的一头，庞然峰底云雾缭绕，锯齿般的峰顶却终年覆盖着积雪，在尘世之上高高闪耀：东面一片暗青，西面则被夕阳染上了点点猩红。

梅里惊奇地眺望着这片陌生的乡野，他在长长的旅途中，已经听了许多有关这地的故事。在他眼里，这是个不见天日的世界：透过昏暗沟壑中的朦胧空气，他只能看见不断升高的山坡，一重巨大的岩壁之后又是一重巨大的岩壁，迷雾缭绕在嵯峨的悬崖上。他坐在马上神思恍惚了片刻，听着喧哗流水，暗林低语，裂石轻响，以及在这一切声音之下正酝酿等候着的无边寂静。他热爱大山，或者说，他曾经热爱对大山的想像——它们在远方传来的故事背景中起伏绵延。但是现在，他被中洲那无法承受的重量压垮了。他渴望坐在一间静室的炉火边，将广阔无垠都

关在门外。

他非常累。尽管他们骑马走得很慢，途中却很少休息。一个钟头接一个钟头，将近三天令人筋疲力尽的时间里，他骑马小跑着上上下下，越过隘口，穿过长长的山谷，横过众多的溪流。有时候碰到路比较宽时，他便走在国王的身侧，没注意到许多骑兵见这两人同行都忍不住微笑——霍比特人骑在毛发蓬乱的灰色小马上，洛汗之王骑在雪白雄骏的高头大马上。那时他就和希奥顿聊天，讲自己的家乡和夏尔居民的日常生活，或换过来，听马克的故事和洛汗古代勇者的作为。不过，大部分时候，尤其最后这一天，梅里都是独自紧跟在国王后面，一声不吭，试图弄明白自己后头的骑手所说的那种声调缓慢、圆润低沉的语言。他似乎能听懂这种语言里的许多单词，只是比夏尔的发音更饱满有力，但是他无法把这些单词拼成有意义的句子。不时会有骑手放开清亮的嗓门唱上一支激动人心的歌，梅里虽然听不懂唱的是什么，却也感到心为之雀跃。

尽管如此，他还是觉得孤单，尤其是在这白昼将尽之时。他纳闷地想着，皮平到底是去了哪里，阿拉贡、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又将有何等遭遇。接着，他心中突然一凉，他想到了弗罗多和山姆。“我竟忘了他们！”他自责地暗忖，“而他们比我们所有的人都重要。我是来帮他们的，可是现在如果他们还活着，也一定是在几百哩开外的地方了。”他打了个寒战。

“终于到了祠边谷！”伊奥梅尔说，“旅程就快结束了。”他们勒马停步。小路出了狭窄峡谷后急遽下降，于是，就如透过一扇高窗，只消一瞥，便将下方薄暮中的大山谷尽收眼底。河边可见一点孤零零的微小灯火在闪烁。

“这段旅程也许结束了，”希奥顿说，“但我还有很远的路要走。两夜前月亮已经圆了，明天早晨我要骑马前往埃多拉斯，集结马克的大军。”

“但是，您若愿意听从我的建议，”伊奥梅尔压低了声音说，“大军集结后您该回到这里来，直到战争结束，无论是胜是败。”

希奥顿闻言微笑：“不，我儿——我此后就这样称呼你——别对我这老人的耳根说佞舌那些软话！”他挺起身来，回头望向背后的兵马，长长的队伍一直延伸进暮色里。“自我西征以来，短短数日，却似乎已经过了漫长的年岁；但我永远不会再倚着一根拐杖。倘若战争失败，我躲在这山里又有什么用？而如果胜利，纵使我耗尽最后的力量倒下，又有什么可悲之处？不过，我们现在先不说这些。今晚我会在黑蛮祠的要塞安歇。我们至少还能过上平静的一夜。我们继续前进吧！”

在渐渐深浓的暮色中，他们下坡进入了山谷。此处雪河贴着山谷的西边山壁奔流，小路很快将他们领到一处渡口，浅浅的水流哗哗响着流过卵石滩。渡口有人把守。国王走近时，许多人从岩石的阴影中跳出来，当他们发现来者是国王，均大声欢呼：“希奥顿王！希奥顿王！马克之王归来了！”

接着有人吹了一长声号角，号声在山谷里回荡。随即响起了其他的号角声回应，河对岸亮起了许多灯火。

突然，上方高处传来一阵洪亮的喇叭声，听起来像是发自某个空旷的地方，它们的音符汇集成一个声音，隆隆滚过山壁石墙。

就这样，马克之王从西方凯旋归来，回到了白色山脉山脚下的黑蛮祠。他发现，他的百姓剩余的兵力业已在此地集结起来。因为他归来的消息刚一传开，将领们便骑马来到渡口迎接他，并带来了甘道夫的口信。领头的是祠边谷百姓的族长敦赫尔。

“陛下，三天前的黎明时分，”他说，“捷影犹如一阵风般从西方而来，到了埃多拉斯。甘道夫带来了您战胜的消息，让我们心中极为高兴。但他也带来了你的口信，要骑兵们抓紧集结。然后，就来了会飞的魔影。”

“会飞的魔影？”希奥顿说，“我们也看见它了，但那是在甘道夫离开我们之前的深夜死寂时分。”

“陛下，也许吧。”敦赫尔说，“但是同一个——或同类的另一个——形状好像畸形的大鸟，一团飞翔的黑暗，在那天早晨掠过了埃多拉

斯，所有的人都怕得发抖。因为它朝美杜塞尔德俯冲下来，当它飞低，几乎碰到屋顶两端的山墙时，发出了一声叫人心跳都要停了的尖叫。事后，甘道夫建议我们不要在平原上集结，而是到这座山脉下的山谷中来迎接您。他还吩咐我们，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多点灯火。我们都照办了。甘道夫说话极有权威。我们相信您也会希望我们听他的话。祠边谷从来没见过这种邪恶可怕的事。”

“做得好。”希奥顿说，“我现在骑往要塞。在我休息前，我要会见元帅和将领们。让他们尽快过去见我！”

路现在朝东直接横过山谷，此处山谷只有半哩多宽。四周全是或平整或崎岖的野草地，这时在逐渐降临的夜幕中灰蒙蒙一片，但在前方谷地的远端，梅里看见了一道起伏的墙，那是尖刺山最后一条巨大的山根，在数不清的岁月以前被河流割裂在外。

平地上到处都聚集了大群大群的人。有些挤到了路边，高声欢呼着迎接从西边归来的国王与骑兵。但在人群后方，一排排整齐的帐篷和木棚，一行行拴在桩上的马，朝远处一直伸展开去，还有大量的武器，堆叠的长矛好似新栽的树林根根竖立。此时整支集结的大军正没入夜影，不过，尽管寒冷的夜风从高处刮下，却无人点起提灯，也无人生起火堆。哨兵们裹着厚实的衣物，来回巡逻。

梅里好奇这里到底有多少骑兵。在这聚拢的夜色里，他猜不出他们的数目，但感觉是支庞大的军队，有成千上万之多。就在他东张西望的同时，国王一行人已经来到了山谷东面耸立的峭壁底下。小路在此突然开始攀升，梅里大为惊讶地抬头望去。这种模样的路，他过去从未见过。这是在那歌谣都未能忆及的久远年代中，人类手工建成的伟大杰作。它蜿蜒而上，如一条盘绕的长蛇，钻山开路，横过陡峭的岩石山坡。它陡如阶梯，忽前忽后盘旋着爬升。这条路马匹可走，马车也可慢慢拉上去；但只要上方有人把守，敌人除非从天而降，绝不可能攻上去。路的每个拐弯处都立有雕刻成人形的巨石，它们有庞大笨拙的四肢，盘腿蹲坐，粗短的胳臂交叉抱着，搁在胖肚子上。由于岁月的剥蚀，有些已经失去脸部五官，只剩下眼部的两个黑洞，仍悲伤地盯着路过的人。骑兵们几乎看都不看这些石像。他们称之为菩科尔人，几乎不

加留意，因为它们当中的力量和恐怖都已荡然无存。不过梅里惊奇地凝视着它们，看它们这样凄凉地立在昏暗中若隐若现，他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同情。

过了一阵子，他往回望，发现自己已经爬到山谷上方数百呎高了，但在遥远的下方，他仍可依稀看见蜿蜒成一线的骑兵在涉过渡口，沿着路去往为他们准备好的营地。只有国王和近卫军才会登上要塞。

最后，国王一行人来到一座峭壁边缘，攀升的路在此穿入了岩壁之间的缺口，这么走上一小段斜坡，便出到一片宽阔的高地上。人们称这片高地为菲瑞恩费尔德，它是片长满青草和欧石楠的青翠山地，高踞在雪河深切的河道上方，又躺在后方崇山峻岭的膝上：往南有尖刺山，往北则是锯齿状的大山艾伦萨加，而在两者之间面对着骑兵们的，是“鬼影山”德维莫伯格自沉郁苍松覆盖的陡坡中高拔而起的冷峻黑墙。菲瑞恩费尔德高地被两排不成形状的立石一分为二，这些立石延伸出去，逐渐隐匿在暮色里，消失在群树间。若有人大胆沿着此路走下去，很快就会来到德维莫伯格山下黑暗的迪姆霍尔特，看见那根充满威胁的石柱，以及禁门那张着大口的阴影。

这就是黑暗的黑蛮祠，久被遗忘之民的杰作。他们的名号已经失传，没有歌谣或传说还记得。他们为什么建造这个地方，是把它当作村镇、秘密的神庙还是诸王的墓冢，都无从得知。在黑暗年代中，在还没有船只来到西边海岸的时期，在杜内丹人的刚铎王国建立之前，这些人已经在此劳作。如今他们已经消失，只留下古老的菩科尔人仍坐在路的拐弯处。

梅里瞪着那两排延伸而去的岩石，它们颜色漆黑，剥蚀得厉害，有的倾斜，有的倒塌，有的龟裂或断裂，看起来就像两排衰老又饥饿的牙齿。他好奇它们会是什么，而且希望国王不会顺着这两排立石走到尽头的黑暗里。接着，他看到在石路两边均搭有小群小群的帐篷和木棚，但它们不靠树林，反而像是要避开树林，一起挤在了悬崖边。菲瑞恩费尔德的右侧较为宽阔，帐篷数量也较多，左侧的营地小一些，不过中间立着一座很高的大帐篷。这时有位骑兵从这一边出来迎接他们，于是他们离开道路走了过去。

待得走近，梅里看见那骑兵是个女子，长发编成辫子，在暮光中闪

闪发亮，但她戴着头盔，像战士一样身穿齐腰短甲，腰间带着长剑。

“马克之王，向您致敬！”她喊道，“我心为您的凯旋而欢欣。”

“你呢，伊奥温？”希奥顿说，“你一切都好吗？”

“一切都好，”她答道。但梅里觉得，她的声音并不由衷——假如真能相信面容这么坚定不屈的人也会哭，他就会认为她其实此前一直在哭。“一切都好。只是人们突然背井离乡，这条路他们走得疲惫又厌倦，也有怨言，因为我们很久不曾被战争驱离青翠的原野了。不过并没有发生什么恶事。正如您所见，现在一切都井然有序。您下榻之处已经预备好了，因为我得到了关于您的详细消息，知道您会几时来到。”

“这么说，阿拉贡已经来了。”伊奥梅尔说，“他还在这里吗？”

“不在，他走了。”伊奥温转过身，望向东方和南方天空映衬下的黑暗群山。

“他往哪里走了？”伊奥梅尔问。

“我不知道。”她答道，“他在夜里来到，昨天一早太阳还没爬过山顶他就骑马离开了。他走了。”

“女儿，你很哀伤。”希奥顿说，“出了什么事？告诉我，他是不是提到了那条路？”他顺着黑暗中那两排往德维莫伯格去的立石，指向远处，“那条亡者之路？”

“是的，陛下。”伊奥温说，“他已经进入了那片人人都一去不返的阴影。我劝阻不了他。他走了。”

“那么，我和他的路就分开了。”伊奥梅尔说，“他回不来了。我们必须在没有他的情况下出征，而我们的希望更渺茫了。”

他们不再说话，慢慢穿过矮小的欧石楠和高地的青草丛，来到国王的大帐篷前。梅里发现那里什么都准备好了，他自己也没被遗漏。国王的住处旁已经搭好了一个小帐篷，他独自在里头坐着，而人们来来去

去，进入国王的帐篷，与他商议事情。夜色渐深，西边群山那些隐约可见的峰顶上群星环绕，但是东方天际一片漆黑，不见一物。那两排立石渐渐从视野里消失，但在它们的尽头，仍然蛰伏着德维莫伯格的广袤阴影，比夜幕更黑。

“亡者之路。”他自言自语喃喃道，“亡者之路？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现在他们全都离开我了。他们全都奔赴某种厄运：甘道夫和皮平去了东方参战，山姆和弗罗多去了魔多，大步佬、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去了亡者之路。但我猜很快就会轮到我了。我想知道他们都在谈些什么，国王又打算怎么做。因为现在我必须跟着他走了。”

这些令人沮丧的事想到一半，他突然想起自己肚子很饿，于是起身决定出去看看这陌生的营区里有没有人跟他有同样感觉。不过，就在这时，一声号声响起，有个人过来召唤他，请他这位国王的侍从去国王的餐桌旁待命。

大帐篷靠里的部分有一处用刺绣的挂毯作帘幕隔开的小空间，地上铺着兽皮。那里设着一张小桌，桌前坐着希奥顿、伊奥梅尔和伊奥温，以及祠边谷的领主敦赫尔。梅里站在国王的高脚凳旁待命，过了一会儿，老人从沉思中回过神来，转过身来对他微笑。

“来吧，梅里阿道克少爷！”他说，“你不该站着。只要我还在自己的土地上，你就该来坐在我旁边，讲故事来宽慰我的心。”

他们在国王的左手边给霍比特人挪出了空位，可是没有人要他讲故事。事实上，几乎没人说话，多数时候他们都只是默默吃喝着。到最后，梅里终于鼓起勇气，问了那个一直折磨着他的问题。

“陛下，我已经两次听到了亡者之路。”他说，“那到底是什么？大步佬——我是说阿拉贡大人——他到哪儿去了？”

国王叹了口气，但是没人回答。“我们不知道，我们的心情也很沉重。”最后是伊奥梅尔开了口，“至于亡者之路，你已经亲自走上了此路的第一段。不，我不该讲不吉利的话！我们爬上山来的这条路，是通往迪姆霍尔特那边的那扇门。但进了门之后是什么情况，没有人知道。”

“没有人知道，”希奥顿说，“不过古代传说中多少有些传闻，只是现在很少提及了。埃奥尔家族这些自父及子、代代相传的古老传说倘若不假，那么在德维莫伯格山下的那扇门通往一条从大山底下穿过的密道，去往某个已被遗忘的终点。但是，自从布雷戈之子巴尔多进入那扇门，却再也不曾在人间出现后，就再也没有人冒险去探索它的秘密了。彼时美杜塞尔德刚刚落成，布雷戈设宴祭祀，巴尔多痛饮之后轻率发誓，结果他再也没回来登上他这个继承人该坐的王座。

“民间传说，来自黑暗年代的亡者把守着那条路，决不容活人前去他们隐匿的殿堂。不过，有时候人们会看见亡者自己从那门里出来，像一个个鬼影，走下那条立石标出的路。那时祠边谷的百姓家家户户都紧闭门窗，十分害怕。但是亡者很少出来，除非是有大动荡，或死亡将临。”

“不过，祠边谷有人说，”伊奥温低声说，“就在不久前的几个月黑之夜，有一队装束奇怪的大军经过。无人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但他们沿着这条立石标出的路走了上去，消失在山里，仿佛是去赴一趟秘约。”

“这样的话，阿拉贡为什么要走那条路？”梅里说，“你们难道一点儿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做？”

“不知道，除非他跟你这个朋友说了我们没听到的话，”伊奥梅尔说，“现在，活人之地已经没有人知道他的目的了。”

“我觉得，他比起我第一次在王宫中见到他时，变化极大，”伊奥温说，“变得更严厉，也更苍老。我以为他是鬼迷心窍，就像是个被亡者召唤之人。”

“或许他是受到了召唤。”希奥顿说，“我心有预感，我再也见不到他了。但他有王者之风，命中注定不凡。女儿，既然你为这客人哀伤，似乎需要宽慰，那么就听听这个故事，放宽心吧。据说，当埃奥尔一族从北方而来，终于沿着雪河而上，寻找危难时的坚固避难所时，布雷戈和他儿子巴尔多爬上了要塞的阶梯，就这样来到了那扇门前。有个老得已经无法估算年纪的老人坐在门槛上，他曾经身躯高大，又有君王风范，但那时已经憔悴枯槁如残石。他们也真的将他当作了石像，因为他一语不发，纹丝不动，直到他们打算从他旁边过去进门。那时，他出了声，声音仿佛来自地底，他们听了大惊，因为他说的竟是西部语：‘此

路不通 。’

“于是，他们停下脚步察看他，发现他还活着。但是他没看他们。‘此路不通 。’他又说了一次，‘此路是身为亡者之人所建，也由亡者看守，直到时机到来。此路不通 。’

“‘几时才是时机到来？ ’巴尔多问。但他始终没得到答案，因为老人就在那一刻脸朝下扑倒在地死了。我们的百姓再也不曾得知这群古老的山中居民的事迹。不过，也许预言中的时机终于到了，阿拉贡能够通过。”

“但是，如果不去大胆闯门，又怎能发现时机到了没有？”伊奥梅尔说，“哪怕魔多的千军万马站在我面前，我孤身一人，没有别处可以躲避，我也不走那条路。唉！在这危难时刻，一个如此勇敢无私之人，却叫鬼迷了心窍！这世上的邪物难道还不够多，还要到地底去找？战争就要来了。”

他住了口，因为那时外面传来了喧闹声，有人在喊希奥顿的名字，而近卫军在盘问他。

很快，近卫军队长掀开帐帘，说：“陛下，这里有个人，是刚铎的信使。他想马上见您。”

“让他进来！”希奥顿说。

一个身材高大的人走了进来，梅里差点惊呼出声，因为有那么一刹那，他以为波洛米尔复活回来了。然后他意识到来人不是波洛米尔，而是个陌生人，不过这人与波洛米尔极其相像，仿佛是他的血亲：同样高大，一双灰眼，气质高傲。他装扮得如同骑手，身穿精致的铠甲，外罩墨绿色斗篷，头盔的正面镌刻着一颗小小的银星。他手中拿着一支箭，黑色翎毛，有钢倒钩，但箭尖漆成了红色。

他单膝跪下，将箭呈给希奥顿。“向您致敬，洛希尔人之王，刚铎之友！”他说，“我是希尔巩，德内梭尔的信使，给您带来这个出战的符物。刚铎情势危急。洛希尔人向来援助我们，但此刻德内梭尔城主请您

倾力相助，全速发兵，否则刚铎终将陷落。”

“红箭！”希奥顿接过箭说道，仿佛久已料到有此召唤，但收到它时仍觉畏惧不已。他的手颤抖了，“我这一生从未在马克见过红箭！情势真到了如此地步吗？在德内梭尔城主看来，我怎样才算倾力相助，全速发兵？”

“陛下，这只有您自己最清楚。”希尔巩说，“但要不了多久，米那斯提力斯就会被围困。德内梭尔城主吩咐我对您说：他的判断是，洛希尔人的强大兵力在城墙内会比在城墙外好，除非您有冲破各方势力包围的实力。”

“但是，他知道我们是一支擅长在马背与平原上作战的民族，以及我们也是一支散居的民族，集结我们的骑兵需要时间。希尔巩，米那斯提力斯的城主掌握的情况比他口信中提到的更多，难道不是吗？你很可能已发现，我们已经处于战争状态，并非毫无准备。灰袍甘道夫曾在我们中间，即便是现在，我们也在为东方的战事集结兵力。”

“德内梭尔城主对这一切知道或猜到什么，我不能妄言。”希尔巩答道，“但我们确实已到生死存亡的关头。我们城主并非向您下达任何命令，他只请求您记起旧日的友谊和很久以前发下的誓言，并为您自己的利益而尽上全力。我们获得了情报，有许多君王从东方骑马前去，为魔多效力。从北方到达戈拉德平原，已有小规模的战斗，也有战争的传闻。在南方，哈拉德人正在调兵遣将，恐惧笼罩了我们的海滨全境，导致我们从那边得不到多少支援。请尽快发兵！因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命运，将在米那斯提力斯的城墙前决定。这场狂潮若不能在那里受到遏制，那么它将会淹没洛汗的所有美丽原野，纵是群山中的这座要塞，也无法成为避难所。”

“噩耗啊，”希奥顿说，“却也不是全然出乎意料。不过，请转告德内梭尔：即便洛汗本土不受威胁，我们也会发兵援助他。但我们在对抗叛徒萨茹曼的战斗中损失惨重，而且我们仍须顾及北边和东边的疆界边防，他传来的消息本身也确定了这点。黑暗魔君这次似乎掌握了极大的力量，他很可能一边将我们牵制在石城前，一边还发动大军在双王之门那边渡过大河发动袭击。

“不过，我们不会再谈论审慎的策略。我们会发兵。出征礼已经定

在明天，一切准备就绪后，我们便会出发。我本来打算发兵一万，越过平原令敌人毁志丧气。现在恐怕兵力会减少，因为我不能让我的各处要塞完全无人留守。但我至少会率六千骑兵前往。告诉德内梭尔：在这时刻，马克之王会亲自领军南下，前往刚铎的领土，尽管他有可能一去不返。但路途遥远，而人与马在抵达目的地时都必须有力气作战。从明天早晨算起，一周之内，你们将会听见埃奥尔子孙的呐喊自北方来到。”

“一周！”希尔巩说，“若必须一周，也只能如此。不过，除非另有援军不期而至，否则从现在起七天之后，很可能您只会看见一片断壁残垣。不过，您至少还能让奥克和黑肤人类不得称心如意地在白塔中庆功宴乐。”

“这我们至少能做到。”希奥顿说，“不过，须知我本人刚从战场上回来，又经过了长途跋涉。现在我要休息了。今晚你在此过夜吧，然后明天你该看看洛汗大军集结再骑马离开，因为你见了这样的景象会宽慰些，休息一夜也会骑得更快。早晨议事才是最好的，夜晚会改变许多想法。”

国王说罢起身，他们也全站起来。“现在每个人都下去休息，睡个好觉吧。”他说，“而你，梅里阿道克少爷，今晚我不需要你了。不过明天日出后，要随时准备好听我召唤。”

“我会准备好的，”梅里说，“哪怕您吩咐我随您踏上亡者之路。”

“别说不吉利的话！”国王说，“因为也许不止一条路可以冠上那个名字。但我并没说我会吩咐你随我踏上任何一条路。晚安！”

“我决不要留下，等大家回来时才被召唤！”梅里说，“我决不要留下，决不。”他在自己的帐篷里不断这么自言自语，直到最后睡着。

他被人摇醒过来。那人叫着：“醒醒，醒醒，霍尔比特拉大人！”梅里这下才从酣梦中清醒，猛地坐了起来。天似乎还很黑啊，他想。

“什么事啊？”他问。

“国王召唤你。”

“可是太阳还没出来啊。”梅里说。

“是没出来，今天也不会出来了，霍尔比特拉大人。在这样的乌云下，谁都会认为太阳永远不会出来了。但是，就算没有太阳，时间也不会停止。快来吧！”

梅里匆匆套上衣服，向外看去。天地一片黑暗，就连空气似乎都变成了棕色，周围万物不是黑就是灰，而且没有影子，似乎一切都静止了。到处都看不出云的形状，只有遥远的西边例外：在那边，这一片庞然暗影如同摸索的手指，仍在继续缓慢向前爬行，指间还有一点光漏下来。头顶像是悬着一个沉重的屋顶，阴郁单调，而天光似乎越变越暗，而不是越来越亮。

梅里看见许多人站着仰望，念念有词。他们全都脸色灰白悲戚，有些人还显得很恐惧。他心情沉重地去找国王。刚铎的信使希尔巩已经先他一步到场，这时旁边站着另外一人，模样跟装束都像他，不过比较矮也比较壮。梅里进去时，他正在对国王说话。

“它是从魔多来的，陛下。”他说，“从昨晚太阳下山后开始。我看见它从您的领土东伏尔德的群山上升起，缓缓爬过天空，我奔驰了一整夜，而它紧随在后，吞吃了所有的星辰。现在，这庞大的乌云就悬在阴影山脉到此地之间的全境上空，并且还在加深。战争已经开始了。”

国王沉默地坐了片刻。“看来，我们终于还是到了这一步——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决战。”最后，他开口说，“许多事物将在这场战争中逝去。不过，至少再也不必隐藏行迹了。我们将走大道直路，公然全速奔驰。集结应当立刻开始，不等那些耽延的人了。米那斯提力斯的储备如何？如果我们现在必须全速前进，就必须轻装简骑，只携带足够我们抵达战场的粮食和饮水。”

“我们早已作好准备，存粮极多。”希尔巩答道，“此时请您尽可能

轻装疾驰吧！”

“好，伊奥梅尔，召传令官。”希奥顿说，“下令骑兵集合！”

伊奥梅尔出去了，要塞中随即响起军号，接着下方多处吹响了回应的号声。不过梅里觉得它们的声音没有昨晚听起来那么响亮勇敢了。在沉重的空气中，号声显得滞闷粗哑，不祥地嘶鸣着。

国王转向梅里。“梅里阿道克少爷，我要去打仗了，一会儿就要上路。”他说，“我解除你的职务，但我不解除你我的友谊。你该留在这里。你若愿意，就为伊奥温公主效力吧，她会代替我治理百姓。”

“但是，但是，陛下，”梅里结结巴巴地说，“我向您献上了我的剑。希奥顿王，我不愿意这样与您分别。何况，我所有的朋友都去打仗了，我若留在后方会很丢脸的。”

“但是我们都骑高大的快马，”希奥顿说，“你虽有雄心壮志，却骑不了这样的马啊。”

“那就把我随便绑在哪匹马背上好了，要么就把我挂在马镫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上！”梅里说，“这条路跑起来很长，但是如果我不能骑马去，我就用双脚跑去，就算跑断腿，晚几个星期到也要去。”

希奥顿露出了微笑。“与其那样，还不如我带你共骑雪鬃。”他说，“不过，你至少可以跟我一起前往埃多拉斯，看看美杜塞尔德。因为我会走那条路。斯蒂巴还能载你走这段路，我们要到达平原之后，才会开始飞速驰骋。”

于是，伊奥温站起身来。“来吧，梅里阿道克！”她说，“给你看看我为你准备的装备。”他们一起走了出去。“阿拉贡只向我提了这一个要求，”他们在一座座帐篷间穿行时，伊奥温说道，“那就是你该得到武器装备，以备作战。我答应尽力去办，因为我心有预感，一切结束之前，你会需要这些装备的。”

这时她领着梅里来到国王近卫军的住处当中的一座木棚，一个军械

官拿给她一顶小头盔，一面圆盾牌，以及其他装备。

“我们没有适合你穿的铠甲，”伊奥温说，“也没时间为你打造这样一套锁子甲。不过这里还有一件结实的皮背心，一条皮带，以及一把刀。剑你已经有了。”

梅里鞠躬感谢，公主又给了他盾牌，它就跟之前给吉姆利的那面一样，盾上嵌有白马的纹章。“把这些都拿去，”她说，“穿戴着它们去争取好运吧！现在，再会了，梅里阿道克少爷！不过，也许我们还会重逢——你和我。”

就这样，在这片逐渐聚拢的昏暗中，马克之王为率领麾下所有骑兵踏上东征之路作好了准备。人们心情沉重，许多人在阴影中感到沮丧畏缩。不过他们是一群坚定的子民，忠于自己的君主。从埃多拉斯流亡来此的居民在要塞中扎营，都是妇孺与老人，但尽管如此，仍听不见有什么人哭泣或抱怨。厄运悬在他们头顶，但他们沉默以对。

两个钟头转瞬即逝，此时国王跨上了他的白马。马在半明半暗中遍体生光，人显得高大魁伟，气度非凡，尽管他高高的头盔下飞扬着如雪银发。他令许多人为之惊讶，见他毫不屈服，无所畏惧，他们内心也深受鼓舞。

水声喧闹的河边，宽阔的平地上集结了许多中队，有将近五千五百名全副武装的骑兵，另外还有好几百轻装人员，带着备用的马匹。但闻一声号响，国王举起手，马克的大军便鸦雀无声地开始移动。走在最前面的是十二位国王近卫军的成员，都是声名显赫的骠骑战士。接着是国王，伊奥梅尔跟随在他右侧。他在上方要塞已经跟伊奥温道过别，那情景念及依然令人哀伤，但现在他已将注意力转向了前方的路途。梅里骑着斯蒂巴跟在他后面，与他并骑的是刚铎的两个信使，在他们后面又是另外十二位国王近卫军的骑兵。他们从列成长队等候的大军前经过，众人脸上的神色都是坚定严肃、毫不动摇。不过，就在他们快要走到队伍的尽头时，有个人抬起头来，目光锐利地瞥了霍比特人一眼。梅里回看了他一眼，觉得那是个年轻人，个子比较矮，也比大多数人瘦小。他捕捉到那双清澈灰眸中的亮光，登时打了个激灵，因为他突然意识到，那是一张不抱希望，毅然赴死的脸。

雪河的流水奔腾着冲刷过岩石，他们沿着河旁的灰路骑行，途经下祠村与上河村。村中有许多女人满脸悲伤，从黑洞洞的门中朝外张望。就这样，没有号角，没有竖琴，没有士兵的歌声，这场浩浩荡荡的东征开始了。此后，在洛汗的歌谣里，人们世世代代都传唱着这次的出征。

在一个黯淡早晨，从黑暗的黑蛮祠，

森格尔之子，带着领主与将士，上马出发了：

他回到埃多拉斯，马克统领的古老厅堂，

薄雾中，金色堂柱犹如

蒙上了郁影沉沉的面纱。

他向自由的臣民告别，

告别殿中炉火与王座，那些神圣的处所，

他曾在此长久欢宴，直到日月晦暝。

国王从这里出发，疑惧抛在身后，

迎向命运在前方。他遵守盟约，

发下的誓言，句句实践。

希奥顿往战场疾驰，连续五个日夜，

埃奥尔一族往东挺进：

穿过伏尔德，芬马克[2]，以及森林菲瑞恩，

六千持矛精兵赶往桑伦丁[3]，

明多路因山脚下的雄伟蒙德堡，

南方王国里，海国之王的主城，

敌寇环伺，炽火连营。

命定的结局催驰，黑暗夺走了

战马与将士，远方的蹄声渐渐

喑哑，只留下歌谣把往事传唱世人。

国王确实是在不断加深的郁影中来到埃多拉斯的，虽然算起时间，那只不过是中午时分。他只在那里暂作停留，又有六十多位没来得及参加出征礼的骑兵加入了大军。吃过饭后，他便准备再次出发，并向自己的侍从态度和蔼地道别。可是梅里最后一次乞求与他同行。

“我已经跟你说过，这趟行军不是斯蒂巴这种小马能胜任的。”希奥顿说，“而且，我们预料要在刚铎的平野上打一场大战。在这样一场战争中，梅里阿道克少爷，你即使身为佩剑侍从，拥有超过身材的雄心壮志，又能做什么呢？”

“关于这点，谁知道呢？”梅里回答，“但是，陛下，您若不把我留在身边，为什么要接受我做佩剑侍从呢？而且，我不愿意歌谣唱到我时，只说我总是那个被留在后面的人！”

“我接受你是为了保护你安全，”希奥顿答道，“也是为了要你遵照我的吩咐行事。我的骑兵没有人能带上你这个负担。假如战争是在我的大门前打响，或许你的事迹会被吟游诗人传唱，但是从这里到德内梭尔统治的蒙德堡有一百零二里格。我不会多说了。”

梅里鞠躬，闷闷不乐地退下，眼巴巴地盯着那一行行的骑兵。所有队伍都已经准备好要出发了：有的人在收紧马肚带，有的在检查马鞍，有的在抚摸他们的马；有些人不安地凝视着低垂的天空。有个骑兵趁人不注意，悄悄地走上前，在霍比特人的耳边低声开口。

“我们说，‘路途常在意想不到之处’。”他悄声说，“我自己就是这样没错。”梅里抬起头来，发现这正是他早上注意到的那个年轻骑兵。“从你脸上，我看得出来你希望跟马克之王同行。”

“是的。”梅里说。

“那么你就跟我走吧。”那骑兵说，“我让你坐在我前面，你躲在我斗篷下，直到我们远离此地。而这黑暗还会变得更暗。如此好意不该被拒绝。别再跟别人说话，只跟我来！”

“真是太感谢了！”梅里说，“谢谢您，先生，可是我还不知道您叫什么名字。”

“你不知道吗？”那骑兵轻声说，“那么，叫我德恩海尔姆吧。”

事情就这么定了，当国王出发时，霍比特人梅里阿道克坐在德恩海尔姆前面。这对那匹名叫“追风驹”[4]的高壮灰马而言不算什么负担，因为德恩海尔姆虽然身体结实柔韧，却比多数人要轻。

他们迎着阴影驰去。那天晚上，他们在埃多拉斯以东十二里格，雪河汇入恩特沛河处的柳树丛中扎营。之后，队伍继续前进，穿过伏尔德，再穿过芬马克——在此地，他们的右方是一大片攀上丘陵外缘的橡树林，隐在刚铎边界上那座黑暗的哈利菲瑞恩山阴影下；而在左方远处，恩特沛河诸多河口注入的那片沼泽上迷雾笼罩。他们一路前行，北方战争的传言也随之而至。落单的人狂驰而来，带来敌人攻击东面边界的消息，以及成群结队的奥克正朝洛汗的北高原进军。

“前进！前进！”伊奥梅尔高喊，“现在掉头已经太迟了。我们的侧翼只能交给恩特沛河的沼泽来庇护，现在我们必须加速。前进！”

如此，希奥顿王离开了他自己的领土，沿着漫长曲折的道路一哩又一哩地前进。卡伦哈德、明里蒙、埃瑞拉斯、纳多，烽火丘一一向后退去。然而它们的烽火已经熄灭了。整片大地灰暗寂静，横在前方的阴影越来越深，每个人心中的希望也变得越来越渺茫。

---

[1] 尖刺山（Starkhorn）。托尔金指出，该名意思是“直立如尖刺的山峰”，但并非通用语，故应音译。stark虽有“光秃、严苛”之意，但这并非作者初衷。考虑到原名包含英语读者可以轻易辨认的元素，译者决定意译。——译者注

[2] 芬马克（Fenmarch），洛汗语。托尔金指出，fen-意为“沼泽地”，march则是“边界线”的古词，本应是mark。他建议翻译时作为Fenmark来处理。——译者注

[3] 桑伦丁（Sunlending），“太阳之地”，阿诺瑞恩的洛汗语翻译。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该名并非指气候，而是与阿纳瑞安（意为“太阳之子”）的名字和他的纹章相关，译成欧洲语言时应予以保留。——译者注

[4] 追风驹（Windfola），来自古英语的wind（风）和foal（驹）。托尔金指出，此名是洛汗语，故应音译；但译者考虑到这个名称包含的是英语读者可以轻易辨认的词根，决定意译。——译者注

第四章 刚铎围城

The Siege of Gondor

皮平是被甘道夫唤醒的。房间里点着蜡烛，因为窗户只透进来昏暗的微光。空气滞重，像是酝酿着雷霆。

“几点了？”皮平打着呵欠问。

“第二个钟头已经过了。”甘道夫说，“是起床收拾好自己准备见人的时候了。城主召唤你去熟悉你的新职务。”

“他管早餐吗？”

“不管！我给你拿来了：都在这儿，然后你得等到中午才有下一顿。依令，现在食物定额配给。”

皮平愁眉苦脸地看着给他摆上的一小块面包，以及（他认为）完全不够抹面包的黄油，外加一杯稀牛奶。“你为啥带我来这里啊？”他说。

“你清楚得很。”甘道夫说，“省得你捣蛋惹事。要是你不乐意待在这儿，你不妨记住，这可是你自个惹上身的祸事。”皮平不出声了。

不久，他再次跟随甘道夫走下那条冰冷的长廊，来到白塔大殿的门前。德内梭尔坐在大殿里的一片昏暗中，像一只耐心的老蜘蛛。皮平想，从昨天到现在，他似乎都没动过。老人示意甘道夫就座，却把皮平晾在一边站了半晌。这会儿，老人才转向他：

“啊，佩里格林少爷，我希望你如意善用了昨天的时间？不过，恐怕本城的膳食供应无法尽如你意。”

皮平有种很不自在的感觉，那就是大部分他说的话和做过的事，城

主不知怎地都很清楚，就连他心里想的都被猜了个八九不离十。他没答话。

“你打算如何为我效劳？”

“我以为，大人，你会跟我交代我的职务。”

“等我知道你适合做什么，我会交代的。”德内梭尔说，“不过，我把你留在身边的话，也许能最快得知。我的内室侍从乞求我准他调到外防的戍卫队去，所以你可以暂时顶替他的职位。你要服侍我，帮我传令，若是我能从战事跟会议中偷闲，你还要陪我聊天。你会唱歌吗？”

“会。”皮平说，“呃，会唱，我们家乡的人认为我唱得还不错。不过，大人，我们没有适合在大殿高堂里和邪恶时期中唱的歌。我们几乎不唱比风和雨更可怕的东西。我会唱的歌，大部分都是些逗趣的，讲的是能让我们大笑的事儿。当然，还有吃吃喝喝之类。”

“为什么这样的歌不适合我的殿堂，或不适合现在这种时刻？我们这些长期生活在魔影之下的人，或许真想听听来自那些不受魔影困扰之地的回声。如此一来，或许我们可以觉得自己不眠不休的警戒并未白费，尽管向来无人道谢。”

皮平的心沉了下去。他可不想在米那斯提力斯城主面前唱任何夏尔的歌曲，那不是什么好主意，尤其是他最拿手的那些滑稽小曲儿——这些歌对这种场合来说实在太……呃，粗俗了。还好，他这时逃过了一劫，没被命令唱歌。德内梭尔转向甘道夫询问有关洛希尔人的情况，包括他们的政策如何，还有国王的外甥伊奥梅尔的地位怎样。皮平闻言十分惊奇，他觉得，德内梭尔肯定已经多年不曾亲自出过国门，可城主似乎仍对住在远方的那支民族知之甚详。

不久之后，德内梭尔对皮平挥挥手，再次遣走他一段时间。“去王城的武器库，”他说，“去领白塔侍从的制服和装备。我昨天已经吩咐下去，现在应该已经准备好了。穿戴好了再回来！”

情况诚如城主所言。皮平很快就发现自己穿上了一身奇怪的服装，全是黑银二色。他身穿一件小锁子甲，甲上的环可能是钢铁锻造的，却黑得像黑玉。头上戴的高冠头盔两侧饰有小小的渡鸦翅膀，盔环中央镌

有一颗银星。锁子甲外罩着一件黑色短外套，胸前用银线绣着白树纹章。他的旧衣被折好收走，但他获准保留罗瑞恩的灰斗篷，不过值勤时不能穿。他不知道，现在他看起来着实就像百姓称呼他的Ernil i Pheriannath，也就是“半身人王子”了。但是他觉得很不自在，那片昏暗也开始令他心情沉郁起来。

这一整天都黑暗昏沉。从没有太阳的破晓直到傍晚，沉重的阴影越来越深，白城中人人心情压抑。高空中，一团巨大的乌云乘着战争的风，从黑暗之地缓缓朝西涌来，吞噬着光明。云下空气凝滞，令人窒息，仿佛整个安都因河谷都在等候一场毁灭性的暴风雨袭来。

第十一个钟头左右，皮平终于暂时得歇，他出殿去找些吃喝，好让自己沉重的心情振奋一点，也让自己更耐得住那份服侍的工作。他在食堂里又遇到了贝瑞刚德，他刚从佩兰诺平野那边回来，去主道上的戍卫塔楼办了差事。他们一起出去散步，上了城墙，因为皮平觉得待在室内活像坐牢，就算在高耸的王城里，也仍然叫人窒息。昨天他们在朝东望的箭眼前一起吃东西聊天，这时，他们又并肩坐在了那里。

现在是日落时分，但那片巨大的帷幕此时已远远伸展到了西方，太阳只在最后要沉入大海的那一刻，才逃脱黑云，在夜幕降临之前送出了短暂的道别光辉。正是那时，弗罗多在十字路口看见那束光照亮了那座倒下的国王石像的头颅。但是笼罩在明多路因山阴影下的佩兰诺平野，照不到夕阳余晖，只有一片阴沉的棕褐。

皮平觉得，从上次坐在这儿到现在，似乎已经过了好多年。在某段半被遗忘的时光中，他还是个霍比特人，是个无忧无虑的闲人，几乎没接触过他后来经历的那些危险。可现在，他是预备面对猛烈攻击的白城中的一个小兵，身上穿着守卫之塔那令人自豪但色调黯淡的制服。

要是在别的时间和地点，皮平或许会很满意这身新装，但他现在知道这不是儿戏。他是千真万确在最危险的时刻当上了一位严厉主上的侍从。身上的锁子甲很沉，头盔更是重压在他头上。他已经把斗篷扔在一旁椅子上。他将疲倦的视线从下方黑沉沉的平野上挪开，打了个呵欠，然后叹了口气。

“你今天很累？”贝瑞刚德说。

“是啊，”皮平说，“非常累：没事干和伺候人都累死人。我的主上跟甘道夫、亲王以及别的大人物议事辩论了漫长的好几个钟头，我站在他内室的门口无聊得要死。而且，贝瑞刚德大人，我很不习惯空着肚子伺候别人吃饭。这对霍比特人来说实在是痛苦的考验。毫无疑问，你会认为我该深感荣幸，但是这样的荣幸有什么好？说实在的，在这悄悄爬来的阴影底下，就算有吃有喝又有什么好？这到底意味着什么？连空气都好像变得又稠又深了！你们这里刮东风的时候经常这么阴暗吗？”

“不，”贝瑞刚德说，“这不是自然的天气，这是他的恶毒策略。他将火焰之山喷出的炙人烟雾送过来，要使我们人心惶惶、一筹莫展。而他确实办到了。我真希望法拉米尔大人回来。他绝不会被吓倒。但现在谁知道他还能不能脱离黑暗，渡过大河回来？”

“是啊，”皮平说，“甘道夫也很焦虑。我想，他发现法拉米尔不在城里，挺失望。可是他自己又上哪儿去了呢？他在午餐前就离开了城主的会议，而且我看他心情也不好。也许他预感到了坏消息。”

他们说着说着，突然如遭重击般全闭了口，僵硬如侧耳聆听的石像。皮平两手捂住耳朵缩低了身子，但自从提到法拉米尔后就朝城垛外眺望的贝瑞刚德仍待在原地，全身紧绷，双眼充满震惊地瞪着外面。皮平知道他听见的那个令人战栗的叫声是什么。很久以前，他在夏尔的泽地听见过同样的声音，然而现在它包含的力量和憎恨都增强了，穿透人心，注入恶毒的绝望。

“他们来了！”终于，贝瑞刚德费力地开口了，“鼓起勇气，过来看看！下面有凶残的东西。”

皮平勉强爬上椅子，越过城墙朝外望去。底下的佩兰诺平野笼罩在一片昏暗中，朝隐约可见一线的大河淡褪而去。然而这时他看见，就在下方半空中有五个鸟一样的形体，如同太早出现的黑夜幽影，盘旋着越过大河急速飞来。它们恐怖如吃腐尸的禽鸟，但比鹰还巨大，如死亡般残酷。它们时而俯冲靠近，几乎闯入城墙的弓箭射程内，时而又盘旋飞走。

“黑骑手！”皮平喃喃道，“在空中飞的黑骑手！但是贝瑞刚德，你看！”他喊道，“它们肯定在找什么东西，对吧？你看它们总是盘旋着朝那边那个地方俯冲下去！你看得见地面上有东西在动吗？小小的黑影。对，是骑在马上的人，有四个还是五个。啊！我受不了了！甘道夫！甘道夫快救救我们啊！”

又一声凄厉的长长尖叫响起，然后消失，皮平再次从城墙边退却，像只被追猎的动物一样拼命喘息着。除了那令人战栗的尖叫，他听见下方似乎遥遥传来微弱的号声，结尾的音符长而高亢。

“法拉米尔！法拉米尔大人！这是他呼唤的号声！”贝瑞刚德喊道，“真是勇敢！可是，如果这些地狱来的邪恶鹫鸟还有恐惧之外的武器，他又如何能抢抵城门？但是快看！他们挺住了，他们会冲到城门口的。糟了！马匹在发狂疯跑。看！人被摔出去了，他们用双脚在跑。不，还有一个人在马背上，但他骑回去找其他人了。那一定是统帅大人：不管是人还是牲畜，他都能掌控。哎呀！那些邪恶的东西有一个朝他俯冲下去了。救救他！救救他啊！难道就没人出去援助他吗？法拉米尔！”

说罢贝瑞刚德便拔腿奔进了昏暗中。卫士贝瑞刚德首先想到的是他敬爱的统帅，此时皮平为自己的恐惧感到羞愧，他爬起身来，朝外望去。就在那时，他瞥见一道银与白的闪光从北而来，就像一颗小小的星辰从天而降，落到了昏暗的平野上。它箭一般飞速移动，并且越来越快，迅速向那正朝城门奔逃的四人飞去。皮平看它周围似乎散发出一团淡淡的光晕，浓重的阴影在它面前一触即溃。在它接近的同时，皮平觉得自己听见一个洪亮的声音在呼喊，就像城墙之间的回音。

“甘道夫！”他喊道，“甘道夫！他总是在最黑暗的时刻出现。前进！前进，白骑士！甘道夫，甘道夫！”他大声狂喊，像在旁观一场激动人心的竞赛，并为那全然不需要鼓励的赛跑者加油。

就在这时，那些俯冲的黑暗阴影察觉了新来者。有一只盘旋着朝他飞去；但皮平觉得他举起了手，一束白光从手中朝上直刺而去。那个那兹古尔发出长长一声哀号，猛一转弯飞走了，其他四个见状犹豫，随即迅速盘旋上升，向东飞进了上方低垂的乌云中，消失了。有那么片刻，下方的佩兰诺平野似乎也显得不那么黑暗了。

皮平看着，见那骑马的人与白骑士会合，停下来等候那些步行的人。这时人们也从石城里出来，急急朝他们迎去。很快，他们全都来到外墙下，从视野中消失了，他知道他们正在进入城门。他猜他们会立刻上来，到白塔去见宰相，便急忙赶往王城的入口。在那里，他遇到了许多也在高高的城墙上观看了这场竞赛与救援的人。

没过多久，从外环城通上来的街道中便传来了喧嚣，众人的声音欢呼着，喊着法拉米尔和米斯兰迪尔的名字。接着皮平看见了火把，簇拥的人群紧跟在两位缓缓骑行的骑手身后：一个全身白衣却不再闪亮，在微光中只见苍白，仿佛他的火焰已然耗尽或隐藏了；另一个衣色沉暗，并且垂着头。他们下了马，马夫牵走了捷影和另一匹马，他们则上前走向门口的哨兵。甘道夫步履稳定，灰斗篷撩到背后，双眼中仍隐隐燃着一股火焰。另一个人一身绿衣，像个疲惫或受伤的人一样走得很慢，脚步有些蹒跚。

当他们经过拱门下方的灯下时，皮平挤到了前面。他一见法拉米尔那张苍白的脸，不由得屏住了呼吸。那是一张遭受了极大恐惧或痛苦的袭击，但已控制住并已平静下来的脸。法拉米尔伫立了片刻，跟卫士说话，看起来庄重又严肃。皮平盯着他看，发现他跟他哥哥波洛米尔极其相像——皮平从一开始就喜欢波洛米尔，他很仰慕那位杰出人类高贵又亲切的态度。蓦地，他心中对法拉米尔涌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奇异情感。这人有一种如同阿拉贡偶尔流露出来的高贵气质，也许地位不那么高，也没那么不可估量、遥不可及，但这位是人中王者的一员，虽是生不逢时，仍浸染了年长种族的智慧与悲哀。现在皮平明白了，为什么贝瑞刚德会怀着敬爱说起法拉米尔的名字。法拉米尔是一位人们甘愿追随的统帅，是位他皮平甘愿追随的统帅，哪怕是在黑翼的阴影之下。

“法拉米尔！”他跟着其他人大喊，“法拉米尔！”而法拉米尔在城中众人的喧哗中注意到了他的异乡口音，转过身来低头看向他，大吃一惊。

“你是从哪里来的？”他说，“一个半身人，还穿着白塔的制服！从哪里……”

但他还没说完，甘道夫便举步来到他身旁，说：“他是跟我一起从半身人的家园来的。他是跟我来的。不过咱们别在这里逗留了。要说的

话跟要做的事还很多，而且你也累了。他会跟我们来。实际上，如果他不像我这么健忘，还记得自己的新职务，他就必须跟来，因为这个钟头他又得在城主身边听差了。来吧，皮平，跟我们走！”

如此，他们终于到了城主的内室。屋中围绕烧木炭的黄铜火盆摆着松软的坐椅，酒被送了上来，皮平站到德内梭尔的椅子后面，几乎没人注意，他热切地听着每一句话，简直忘了疲累。

法拉米尔吃过白面包，喝过一口酒后，在他父亲左手边一张矮椅上坐下。甘道夫坐在对侧一把雕花木椅上，离得稍远些。起先他看起来像在打盹，因为法拉米尔一开始只提到了他十天前被派出去执行的任务。他带回了伊希利恩的消息，还有大敌与其盟友的动向。他报告了大道上那场击败哈拉德人和他们的巨兽的战斗。这听起来就是一位统帅在向他的主上报告那些过去经常听到的军情，它们都是些边界冲突的琐事，此刻显得既无用处，也不重要，没什么光彩可言。

接着，法拉米尔突然看向了皮平。“不过现在我们讲到奇怪的事了。”他说，“因为，这位并不是我第一个看见的，从北方的传奇中走出来，进入南方的半身人。”

一听这话，甘道夫立刻坐直了身子，抓紧了椅子的扶手，但他一言不发，并且一眼制止了皮平已经冲到嘴边的惊呼。德内梭尔看着他们的脸，点了点头，仿佛在表示，他早在事情说出来之前就已洞悉始末。余人默然静坐，法拉米尔慢慢讲了他的故事，大部分时候他都看着甘道夫，但不时会扫视皮平一眼，仿佛借此重唤他对见过的另外两人的记忆。

他娓娓道来如何与弗罗多和他的仆人相遇，以及在汉奈斯安努恩又发生了何事。听着听着，皮平发觉甘道夫紧抓着雕花木椅的手在颤抖。那双手这时显得惨白又苍老，皮平盯着那双手看，猛然间也感到一阵恐惧的战栗，他明白了：甘道夫——甘道夫本人，这时也忧虑万分，甚至是在害怕。室内一片窒闷压抑。最后当法拉米尔说到他和那些旅人分手，他们决定要去奇立斯乌苟时，他的声音低落下去。他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而甘道夫闻言霍然起身。

“奇立斯乌苟？魔古尔山谷？”他问，“什么时候，法拉米尔，那是什么时候？你什么时候和他们分手的？他们几时会抵达那受诅咒的山谷？”

“我跟他们在两天前的早晨分手。”法拉米尔说，“如果他们朝南直走，从那里到魔古尔都因河谷是十五里格，之后他们离东边那受诅咒的塔楼还有五里格远。他们最快也得今天才可能到达那里，也许他们现在还没到。事实上，我知道你在害怕什么。但这股黑暗并不是他们那趟冒险引起的。它起于昨天傍晚，昨夜伊希利恩全境都笼罩在这片阴影底下。我认为情况很明显，大敌谋划已久，要攻击我们，而出击的时间早在那些旅人还处于我保护之下时，就已经确定了。”

甘道夫来回踱步。“两天前的早晨，将近三天的路程！这里离你们分手的地方有多远？”

“鸟飞的直线距离大约二十五里格。”法拉米尔答道，“但我无法更快赶回来。昨晚我在凯尔安德洛斯过夜，那是大河北边一个我们用以防守的长岛，马匹则藏在这边的河岸上。随着黑暗蔓延，我知道需要加紧行动，因此我带了另外三个会骑马的人赶回来。我手下其余的战士，我已经派往南边，去增援欧斯吉利亚斯渡口的守卫部队。我希望自己这么做没有错吧？”他看着父亲说道。

“错？”德内梭尔吼道，刹那间双眼射出精光，“你为什么要问我？那些人是由你指挥。或者你是想问问，我对你的所有作为有什么看法？你在我面前显得恭敬有礼，但你早就一意孤行，不把我的建议放在心上。瞧，你一如既往，说话充满技巧，但我——我难道没看见你总用眼睛盯着米斯兰迪尔，询求自己是说得好还是说得太过吗？他早就让你对他言听计从了。

“我儿，你父亲老了，但还没糊涂。我仍像过去一样看得见听得见。你说出来的一半以及你没说的那一半，我都了如指掌。我知道许多谜语的答案。哀哉，哀哉波洛米尔啊！”

“父亲，倘若我所做的令您不悦，”法拉米尔低声说，“我真希望在这么重的批评加到我身上之前，能事先得知您的看法。”

“而那足以改变你的做法吗？”德内梭尔反问，“我认为你依然会照

做不误。我对你了解得很。你向来渴望像古时的王者一样，表现得高贵威严又慷慨大度，亲切和蔼，和善贤明。这对出身显赫王族，大权在握又处于和平时期的君王或许很恰当。但在危难关头，回报和善的可能是死亡。”

“纵死也罢。”法拉米尔说。

“纵死也罢！”德内梭尔大吼，“但那不只是你死，法拉米尔大人！那还包括了你父亲的死，你所有百姓的死。波洛米尔既死，保护他们就是你的责任！”

“那么，您是不是期望我和他的位置互换？”法拉米尔说。

“是的，我确实这么期望。”德内梭尔说，“因为波洛米尔忠于我，不是巫师的学生。他会记得他父亲的需要，不会白白浪费幸运的赏赐。他本来会给我带来一件强有力的礼物。”

有那么片刻，法拉米尔的自制垮了。“父亲，我想提醒您，为什么是我在伊希利恩，而不是他。就在不久之前，您的看法至少在某个场合占了优势。是城主本人将那项任务交给了他。”

“那是我自酿的苦酒，别再去搅动它！”德内梭尔说，“如今我岂不是夜夜品尝着这杯苦酒，还预知了杯底的沉渣更苦么？而我现在发现果真如此。真希望事情不是这样！真希望这东西是来到我的手上！”

“你该感到安慰！”甘道夫说，“无论如何，波洛米尔都不会把它带来给你。他已经死了，死得光荣。愿他安息！但你却在自欺欺人。他会伸手夺取这东西，一旦得到，他必沉沦。他会自己占有它，而当他归来，你会不再认得你的儿子。”

德内梭尔的神色变得严峻冷酷。“你发现波洛米尔不那么好摆布，对不对？”他轻声说，“但我是他父亲，我说他会把它带来给我。米斯兰迪尔，你或许有智慧，然而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办法是可能找到的，但既不会是巫师的罗网，也不会是愚人的草率。关于此事，我拥有的学识和智见，比你以为的更多。”

“那么你的智见是什么？”甘道夫说。

“足以察觉有两件蠢事不能做。第一，使用这东西极其危险。第二，当此关头，将它交到一个没脑子的半身人手中，带进大敌亲自坐镇的疆域——正是你跟我这个儿子干的——简直是疯了。”

“那么，德内梭尔大人他又会怎么做？”

“两者都不取。但是，他毫无疑问，绝不会将这东西置于奇险当中，而且所倚的只是个蠢货的希望。如果大敌重获他所失去之物，我们会彻底遭到毁灭。不，它该被妥善保存，隐藏起来，藏得极其隐秘。我说，非到万不得已，决不用它，但要把它放在他鞭长莫及之处，除非他赢得最后的胜利方得染指。而那时无论发生何事，我们都不在乎了，因为我们都已经死了。”

“大人，你只考虑了刚铎，你向来如此。”甘道夫说，“但这世界上还有别的人和别的生灵，而且时光还要流逝下去。至于我，我甚至可怜他的奴隶。”

“假使刚铎陷落，其他人又要去哪里寻求帮助？”德内梭尔答道，“假使现在我把这东西藏在王城的地窟深处，我们就不会在这片昏暗中胆战心惊，害怕最坏的情况出现，我们也能不受妨碍地制定策略。你若不信任我能经得住考验，你就还不了解我。”

“无论如何我都不信任你。”甘道夫说，“我要是信任你，早就把这东西送来给你保管，省下我和其他人的一大堆苦恼。而现在听你说了这话，我就更不信任你了，就跟我不信任波洛米尔一样。慢着，你且别发怒！对这东西我连自己都不信任。即便这东西被当作礼物心甘情愿地送我时，我也拒绝了它。德内梭尔，你意志坚强，仍能在某些事情上控制自己，但你要是得到了这东西，它将会击败你。就算你把它埋在明多路因山的根基底下，随着黑暗增长，随着那些很快就要扑来袭击我们的更坏事物接踵而至，它仍会焚毁你的理智。”

有那么片刻，德内梭尔面对着甘道夫，双眼又是精光大盛。皮平又一次感觉到两人的意志在对抗，但此时看起来，两人的目光几乎就是刀来剑往，交锋时火花四射。皮平吓得哆嗦，深怕会有什么致命一击出现。但德内梭尔突然放松下来，又恢复了冷酷。他耸了耸肩。

“要是我有！要是你有！”他说，“这都是假设和空话。它已经进入

了魔影，只有时间能证明，等着它和等着我们的是何种命运。等待的时间不会太久。在这仅存的时间里，就让所有以自己的方式对抗大敌的人团结一致，让他们尽力保持希望，等希望破灭，还留有刚毅，可支持着他们自由赴死。”他转向法拉米尔，“你认为欧斯吉利亚斯的防御军力如何？”

“不强。”法拉米尔说，“我先前说过，我已经派伊希利恩的兵力去增援了。”

“我认为还是不够。”德内梭尔说，“敌人的攻击，那里首当其冲。他们将需要一位勇敢的将领在那里率队。”

“那里以及许多地方都需要。”法拉米尔说，叹了口气，“唉，我那我也一样挚爱过的哥哥啊！”他起身，“父亲，能容我告退吗？”说完他身子一晃，歪靠在他父亲的椅子上。

“看来，你很累了。”德内梭尔说，“我被告知，你快马加鞭赶了很远的路，还遭到空中邪恶魔影的袭击。”

“我们别提他们吧！”法拉米尔说。

“那我们就不提。”德内梭尔说，“现在退下，尽可能好好休息吧。明日的需要将会更严峻。”

这时所有的人都向城主告退，趁还能休息的时候前去休息。户外是一片不见星光的漆黑。甘道夫寻路朝他们的住处走去，皮平举着一支小火把走在他身边。他们都没说话，直到进屋关上门。然后皮平终于拉住了甘道夫的手。

“告诉我，”他说，“有任何希望吗？我是指弗罗多，或者至少大部分是指弗罗多。”

甘道夫把手放在皮平头上。“从来就没多大希望。”他答道，“就像我被教训的那样，只是个蠢货的希望。当我听到奇立斯乌苟——”他顿住，大步走到窗口，仿佛他的目光能够穿透东方的黑夜。“奇立斯乌

荀！”他喃喃念道，“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走那条路？”他转过身来，“皮平，刚才我听见那名字，心中几乎绝望。然而，说实话，我相信法拉米尔带回来的消息中包含着些许希望。因为情况清楚显示，当弗罗多仍然平安自由时，我们的大敌终于采取了第一步行动，公然开战。所以从现在起有好多天，他的眼睛会从自己的地界上挪开，在这边到处转。而且，皮平，我从这么远都感觉到他的仓促和恐惧。他比原来打算的更快展开了行动。他一定受了什么事的刺激。”

甘道夫站着沉思了一会儿。“也许，”他喃喃道，“也许就连你的愚蠢行为都帮了忙，我的小伙子。让我想想：大约五天前这个时候，他发现我们推翻了萨茹曼，取得了真知晶石。但那又怎样？我们拿它派不上多大用场，或者说不能用它而不被他知道。啊！我真纳闷。是阿拉贡吗？考验他的时刻近了。皮平，他实质上强大又坚定。他大胆又坚决，有能力自己拿主意，必要时敢冒奇险。有可能就是那样。他有可能用了晶石，向大敌展示了自己的存在，发出挑战，而目的正是为了刺激大敌采取行动。是这样吗？好了，等洛汗的骑兵来到，我们才会知道答案——如果他们没有来得太迟的话。前面可有糟糕的日子等着呢。趁我们还能睡觉时快睡吧！”

“但是——”皮平说。

“但是什么？”甘道夫说，“今晚我只准你说一个‘但是’。”

“咕噜，”皮平说，“天知道他们怎么会跟他搅在一起，居然还跟着他走？而且我看得出来，法拉米尔跟你一样，都不喜欢他要带他们去的那个地方。那里有什么问题？”

“现在我答不出。”甘道夫说，“不过我心里猜想过，在一切了结之前，无论是吉是凶，弗罗多和咕噜终究会碰面。但是我今晚不想说奇立斯乌荀。背叛，我怕会是背叛，那悲惨家伙的背叛。但必定是这样的。且让我们记住，一个叛徒也会背叛自己，做出他本来没打算做的好事。有时候是会这样的。晚安！”

第二天迎来的早晨就像是褐色的黄昏。因法拉米尔归来而暂时振奋的人心，再次消沉了下去。那天没再看见飞行的魔影，但在城上方的高

空中，不时会传来隐约的叫喊，闻者有许多都一时间全身战栗，不敢动弹，而胆小的人则畏缩哭泣。

而法拉米尔这时又出城了。“他们不让他休息。”有人低声抱怨说，“城主把他儿子逼得太紧了。现在他必须担起两个人的责任，一个是他自己，一个是那一去不回的人。”同时，人们不断朝北眺望，问道：“洛汗的骑兵在哪里？”

法拉米尔确实不是自己选择出城的。但城主是议会的首脑，这天他没心情听从他人的意见。会议一大早就召开了。会上所有的将领一致认定，由于南方的威胁牵制，他们的兵力过于薄弱，除非洛汗的骑兵还会前来增援，否则他们这一方无法主动采取任何攻势。而在等候期间，他们必须加强城墙的防卫。

“但是，”德内梭尔说，“我们不该轻易放弃外围防御。拉马斯是费了大力修筑的。大敌要渡过大河也必须付上沉重的代价。他要大举攻击本城，既不能走北边的凯尔安德洛斯，因为那里有沼泽，也不能从南边的莱本宁过来，因为那里河面宽阔，需要大量船只。他会发动重兵攻击欧斯吉利亚斯，正像从前波洛米尔阻挡他渡河的那一次。”

“那次只是试探。”法拉米尔说，“今天我们或许能让大敌在渡河时付出十倍于我们的损失，但我们会为这交换后悔。因为他折损得起一支大军，我们却经不起损失一个小队。而且，如果他强攻得手渡过大河，我们派到前线的那些人要撤退回来，将会十分危险。”

“那么凯尔安德洛斯呢？”多阿姆洛斯亲王说，“如果要守欧斯吉利亚斯，那边也要守才是。别忘了我们左翼的危险。洛希尔人可能会来，也可能不会。但法拉米尔告诉过我们，有大量的兵力不断前去黑门。从那里派出的大军可能不止一支，攻击不止一处渡口。”

“战争中必须冒很多险。”德内梭尔说，“凯尔安德洛斯已驻有兵力，目前也没有更多兵力可派。但是，只要在场还有一位将领有勇气遵照他主上的意愿行事，我就不愿不战而退，将大河和佩兰诺平野拱手送给敌人。”

于是，所有人都闭口不言，最后法拉米尔说：“父亲大人，我不反对您的意愿。既然您失去了波洛米尔，我会代替他去，尽我所能——只

要您下令。”

“我下令。”德内梭尔说。

“那么，告辞了！”法拉米尔说，“不过，假使我能归来，请改变对我的看法！”

“那要看你以什么样的方式归来。”德内梭尔说。

法拉米尔骑马东去之前，甘道夫是最后一个跟他说话的人。“不要怀着苦恨或轻率地抛弃自己的生命！”他说，“除了战争，这里还有别的事务会需要你。法拉米尔，你父亲爱你，到头来他会想起这点的。再会了！”

因此，法拉米尔大人此时又再次出征了，他带走了那些自愿前往的人和能抽调出来的兵力。有些人在城墙上透过昏暗眺望那座毁灭的城市，想知道那边状况如何，因为什么都看不见。其他人则一如既往望着北方，计算着洛汗的希奥顿到这里的距离。“他会来吗？他会记得我们古老的同盟吗？”他们问道。

“会，就算来得太迟，他还是会来。”甘道夫说，“但你们想想吧！红箭最快也得两天前才送到他手上，而埃多拉斯离这里路途遥远。”

等到天又黑了，才有消息传来。有人从渡口快马加鞭赶来，说有一支大军从米那斯魔古尔出发，已经接近了欧斯吉利亚斯；而从南方来的残酷又高大的哈拉德人军团，加入了这支大军。“我们已经获知，”那信使说，“那位黑统帅再次领军，他所带来的恐惧已经先他一步传过了大河。”

皮平来到米那斯提力斯的第三天就以这些不吉利的话结束了。没有多少人去休息；因为人人都觉得，现在就连法拉米尔要长时间守住渡口，希望也十分渺茫了。

隔天，虽然黑暗的范围已达到极致，也不再继续加深，却使人心里的感觉更沉重，并且一股巨大的恐惧笼罩了他们。凶讯很快又传来了。大敌攻下了安都因河的渡口。法拉米尔正朝佩兰诺的护墙撤退，要在主道双堡重整他的队伍。但敌人的兵力超过他十倍。

“就算他能成功横越佩兰诺平野返回，敌人也会紧咬在后。”信使说，“敌人在渡河时损失惨重，但没有我们期望的那样惨重。他们的计划十分周密。如今看来，他们在东欧斯吉利亚斯花了很长时间，秘密造了大量的浮筏和驳船。他们像甲虫一般蜂拥渡河而来。然而真正击败我们的是那个黑统帅。就连他要前来的风声，都没多少人能抵挡或忍受得住。他自己的下属也都畏惧他，他们会在他的命令下自杀。”

“那么，那边比这里更需要我。”甘道夫说，并立刻骑马前去，他发着微光的身影很快消失在众人的视野里。那一整夜，皮平都无法入睡，独自一人站在城墙前眺望着东方。

报晓的钟声在这无光照临的黑暗中无异于嘲讽，然而钟声刚刚再次敲响，皮平就远远看见有火光自平野对面的昏暗中腾起，那正是佩兰诺墙的所在。哨兵们放声大喊，城里的所有人都起身拿起了武器。现在，不时可见红光蹿出，渐渐地，透过凝重的空气，可听见隆隆的闷响。

“他们占领佩兰诺墙了！”人们叫道，“他们正在墙上炸出缺口。他们攻进来了！”

“法拉米尔在哪里？”贝瑞刚德焦虑地喊道，“别告诉我他已经阵亡了！”

是甘道夫带回了首批消息。上午过了一半，他和四五个骑兵护送一列马车回来，车里装满了主道双堡被摧毁时抢救下来的所有伤兵。他立刻去见了德内梭尔。城主现在坐在白塔大殿上方的一间高室中，皮平在他旁边。他漆黑的双眼透过昏暗的窗户朝北、东、南望，仿佛要穿透环绕着他的命运阴影。他最常朝北望，有时候会停顿下来聆听，仿佛借着某种古老的本领，他的耳朵可以听见远方平原上如雷的马蹄声。

“法拉米尔回来了吗？”他问。

“没有。”甘道夫说，“但我离开时他还活着。他决意要留下，跟后卫部队在一起，以免他们撤过佩兰诺时变成大溃败。也许他能让部下坚持得够久，不过我很怀疑。他要对抗的敌人过于强大，因为我所忧惧的那位来了。”

“难道是——黑暗魔君？”皮平脱口叫道，惊恐中忘了自己的身份。

德内梭尔放声苦笑道：“不，佩里格林少爷，他还不会来！他只有等到大获全胜，才会趾高气扬，为了向我示威而来。他利用他人作为兵器。半身人少爷，伟大的君主无不如此，如果他们够聪明的话。否则，我为什么要坐在我的塔楼里，思考、观察、等待，甚至不惜付出我的两个儿子？须知我还能上阵杀敌。”

他起身，将长长的黑斗篷往后一甩。看哪！他在斗篷底下穿着铠甲，腰配长剑，剑柄粗大，剑插在银黑两色的剑鞘里。“我曾如此行走，如今我也已经如此睡卧多年。”他说，“免得身体随着年纪增长而虚弱胆怯。”

“但是，巴拉督尔之主麾下那些头领中最凶残的一位，现在已经控制了你的外围城墙。”甘道夫说，“他就是很久以前的安格玛之王，是妖术师、戒灵、那兹古尔之首，是索隆手中的恐怖之矛，是绝望的阴影。”

“那么，米斯兰迪尔，你终于遇上劲敌了。”德内梭尔说，“至于我，我早就知道邪黑塔大军的统帅是谁。你闯回来就是要说这些吗？否则难道说，你之所以撤退是因为被打败了？”

皮平忍不住颤抖，害怕甘道夫会被激怒，大发雷霆。不过他多虑了。“也许是吧。”甘道夫轻声答道，“但是，考验我们实力的时刻尚未到来。如果古代传言为真，他将不会败于人手。而等候着他的命运，智者仍不得而知。无论缘故为何，那位挟来绝望的统帅并未奋力推进，还没有。他正是按照你刚才所说的聪明方式来统治，他留在后方，先驱赶奴隶打头阵，去疯狂拼命。

“不，我回来为的是守护那些尚可治愈的伤员。拉马斯到处都被炸

出了缺口，魔古尔的大军很快就会从多处缺口涌进来。我回来要说的主要是这件事：平野上很快就会展开战斗，必须准备发动一次突击。让骑兵接受这件任务，我们的短暂希望就寄托在他们身上，因为敌人只有一样依然准备不足：他没有多少骑兵。”

“我们的也很少。洛汗要是能在这紧要关头赶到就好了。”德内梭尔说。

“我们很可能会先看到其他新来的人。”甘道夫说，“凯尔安德洛斯的败兵已经到达这里了，那个岛已经沦陷。另一支从黑门来的军队从东北方向渡了河。”

“米斯兰迪尔，有人指责你乐于带来坏消息。”德内梭尔说，“但对我而言，这已经不是新闻了：昨天入夜之前我就知道这件事了。至于突击，我已经思考过了。我们下去吧。”

时间流逝。终于，城墙上的哨兵看得见撤退回来的外围守军了。起初是一小队一小队疲惫不堪且常常负伤的人，队伍不整，有些人仿佛受到追赶一般拼命狂奔。东边远处有火光闪烁。现在，那些火光似乎从各处悄然蔓延进来，越过了平原。房屋和谷仓烧了起来。接着，红色的火焰像小河一样从许多地方奔流向前，蜿蜒穿过昏暗，朝城门通往欧斯吉利亚斯的那条大道一线会聚。

“是敌人。”人们喃喃道，“护墙被攻破了。他们正从缺口涌进来，而且看来都带着火把。我们的人在哪里？”

时间此刻已近黄昏，光线晦暗到连视力最好的人，也无法从王城上看清平野上的情况，只见燃烧点不断成倍增加，成排的火把不断加长，移动得越来越快。最后，在离城不到一哩处，一群队伍相对整齐的人进入了众人的视野，那群人没有奔跑，向前迈进时仍保持着队形。

哨兵们屏住了呼吸。“法拉米尔一定在那里！”他们说，“人和马匹都会听从他的指挥。他还有希望撤回来。”

撤退的主力离城还有两弗隆的距离，后方的昏暗中奔出一小队骑兵，他们是仅余的后卫。他们勒马转身，再次面对前来的成排火把。突然间，一阵凶猛的号叫纷沓而来，敌人的骑兵猛冲而至。一排排的火把变成汹涌急流，一行又一行举着火把的奥克，以及挥着红色旗帜的南蛮子野蛮人，吼着刺耳的语言蜂拥而来，追上了撤退的部队。随着一声尖厉的怪叫，昏暗的天空中降下了一群飞行的魔影，那兹古尔俯冲下来开始屠杀。

撤退变成了溃败。已经有人开始脱队逃窜，他们丧失理智地四散狂奔，抛下手中武器，惊恐地大叫，跌倒在地。

这时，王城中响起了号声，德内梭尔终于下令突击。城中所余的全部骑兵早已集结在城门阴影中与高耸城墙的外侧墙下，就等待他一声号令。此时他们跃马而出，队伍整齐，加速疾驰，大声呐喊着向前冲锋。城墙上也扬起一片呼应的呐喊助威。多阿姆洛斯的天鹅骑士在平野上当先奔驰，为首的是他们的亲王与他蓝色的军旗。

“阿姆洛斯为刚铎而战！”他们喊道，“阿姆洛斯支援法拉米尔！”

他们从撤退大队的两翼掠过，如同雷霆袭向敌人。但有一位骑士越众而出，飞驰犹如疾风掠过草地。那正是捷影载着周身闪耀、再次展露原貌的甘道夫，他举起的手中发出了一道光芒。

那兹古尔尖叫着急飞而去，因为他们的统帅尚未前来挑战这个发出白色火焰的敌手。魔古尔的大军一心盯牢了猎物，冷不防遭到猛烈攻击，登时被打垮，像大风中的火星零落四散。撤退的队伍精神大振，转身痛击追赶他们的敌人。猎人变成了猎物，撤退变成了进攻，被斩杀的奥克和敌兵尸横遍野，被丢弃的火把冒起发臭的浓烟，袅袅盘旋，相继熄灭。骑兵继续向前冲杀。

然而德内梭尔不许他们追出太远。虽然敌人攻势受阻，暂时退却，但庞大的兵力仍从东方源源而来。号声再次响起，吹着收兵的信号。刚铎的骑兵停止了追击。在他们背后，受到护庇的撤退部队重整队伍，这时沉着地往回撤。他们抵达了城门，昂首阔步地进了城，城里的人也怀着自豪看待他们，高声赞美他们。但他们心中忧虑，因为这支队伍损失惨重。法拉米尔失去了三分之一的部属，并且，他人在哪里？

他是最后一个回来的。他的部下都进城了。骑士们归来了，断后的是多阿姆洛斯的军旗与他们的亲王。他骑在马上，身前怀抱着他在一片狼藉的战场上寻获的外甥[1]，德内梭尔之子法拉米尔。

“法拉米尔！法拉米尔！”大街上人们纷纷呼喊，流下了眼泪，但是他没有回答。他们载着他踏上曲折的道路，送去王城他父亲身边。就在那兹古尔从白骑士的攻击下急转逃离时，法拉米尔正与一个骑马的哈拉德人战士力战对峙，一支致命的羽箭飞来，将他击落马背。若非多阿姆洛斯骑兵的冲锋将他从南方之地的赤红刀剑中救下，他们一定早把倒地的他乱刀砍死了。

伊姆拉希尔亲王将法拉米尔送到了白塔，说：“大人，您的儿子在立下彪炳战功后回来了。”然后他叙述了自己所见的一切。德内梭尔起身，看着他儿子的面容，不发一语。接着，他命人在他内室中备床，将法拉米尔放在床上，再命众人退下，他自己却独自上到了塔楼顶上的密室里。当时许多抬头望向那里的人，都看见一团淡淡的光从窄窗中透出，闪烁摇曳了一阵子，随后一亮而灭。德内梭尔下来后，来到法拉米尔床边坐下，不言不语，但见城主的脸色灰败，比他儿子更像个垂死之人。

就这样，石城终于遭到了围困，陷入了敌人的全面包围之中。拉马斯护墙被攻破，整片佩兰诺平野全部弃给了大敌。城门关闭之前，一队从北大道飞奔回来的士兵带回了有关外界的最后消息。他们是扼守从阿诺瑞恩和洛汗进入城关地区要道的卫队的残余士兵，为首的是英戈尔德，不到五天之前就是他允许甘道夫和皮平通过，那时太阳依旧升起，早晨仍存希望。

“没有洛希尔人的消息。”他说，“洛汗现在不会来了。就算他们来了，对我们也没什么助益。我们过去听说的新增大军已经先到了，据说是取道安德罗斯渡过大河而来。他们声势浩大：有大批魔眼麾下的奥克，还有无数的人类部队，都是些我们之前没见过的新人种，个子不高，但很健壮，模样凶狠，留着矮人一样的胡子，挥舞着大斧。我们认为他们来自辽阔的东方某个未开化的地方。他们把守了北大道，还有许多人已经侵入了阿诺瑞恩。洛希尔人来不了了。”

城门关闭。城墙上的哨兵整夜都听得见敌人的动静。他们四处游荡，焚烧田野和树木，乱砍任何他们发现在外面的人，无论那人是死是活。黑暗中猜不出已经渡河而来的敌人数量，但到了早晨，或者说在早晨那黯淡的阴影悄然笼罩平原时，便看出他们哪怕在黑夜心怀恐惧、草木皆兵，也基本未曾高估敌人的数目。平原上黑压压都是行进的敌军，放眼望去，昏暗中只见数量极众的漆黑或暗红的帐篷组成的营地，它们像毒蘑菇似的冒了出来，团团围绕着这座被困之城。

急急忙忙的奥克像蚂蚁一样忙碌，挖了又挖，就在距离城墙一箭之遥外，挖出了一段段拼成巨大环形的深壕沟。壕沟一挖好，沟中便燃起了大火，但那火是如何点燃，又是如何添加燃料，靠的是技巧还是妖术，却没人看得清。一整天他们都在持续劳作，而米那斯提力斯的人只能眼睁睁看着，无法阻止。每当有一条壕沟挖掘完成，他们便看见有一辆辆大车前来，并且很快又来了更多敌人的队伍，分别躲在壕沟的掩体后方，迅速组装起巨大的机械以投掷飞石弹丸。城墙上没有够大的投石器能投掷到那么远，也无法制止他们的工作。

一开始城里的人还哈哈大笑，并不怎么害怕这类装置。这是因为，石城的主墙极高，厚得惊人，是流亡的努门诺尔人在威势和技术衰颓之前建造的。它的外墙墙面如同欧尔桑克塔，坚硬、漆黑、光滑，无论是钢铁还是大火都征服不了，也无法摧毁，除非有巨震使它所屹立的大地本身崩裂塌陷。

“别想，”他们说，“那不提其名者不亲自前来就别想，而只要我们还活着，就连他也别想进来。”但是有些人答道：“只要我们还活着？能活多久？他拥有一样自开天辟地以来曾使许多固若金汤之地沦陷的武器，那就是饥饿。所有的路都切断了。洛汗不会来了。”

但是，那些机械装置并未在坚不可摧的城墙上浪费弹药。指挥对魔多之主最强大的敌人的攻击的，并非土匪或奥克头领，操纵攻击的乃是一股充满恶意的力量与意志。那些巨大的投石器一安装好，立刻在众多的叫嚣声与绳索滑轮的吱嘎声中，开始抛出弹丸。弹丸飞行的高度惊人，因此正好从城垛上方掠过，砰然砸落在石城的第一环内。弹丸中有许多经过某种秘法处理，在滚落时爆炸成一团团的火焰。

城墙后面很快变成一片十分危险的火海，火焰四处飞窜，所有能抽

调出来的人都忙着灭火。接着，夹杂在这些巨大的弹丸中，如冰雹般落下了另一些杀伤力很差，却更可怕的东西。它们小而圆，翻滚着，落在城门后的大街小巷中，并不爆炸。然而当人们奔过去察看那究竟是什么，却不是惊声大叫，就是痛哭流涕。因为敌人抛进城里来的，是那些在欧斯吉利亚斯，或在拉马斯，或在平野上阵亡的将士们的头颅。他们的模样十分可怕，尽管有的摔得不成人形，有的被残酷地剁得血肉模糊，但许多头颅的五官仍可辨认，并且看来是在痛苦中死去。所有的头颅都被烙上了那个邪恶的标记：一只无睑魔眼。然而，尽管这些头颅遭到毁损玷污，人们还是常常能从中辨认出一些过去认识的人来，想起他们曾经身着戎装骄傲地行走，或在田里耕作，或在假日里骑马从山中青翠的谷地里前来。

城中的人向蜂拥在城门前的残酷敌人徒劳地挥着拳头。敌人听不懂西部人类的语言，根本不理会那些咒骂，只用粗厉刺耳如野兽和食腐鸟一样的声音叫嚣。但是没过多久，米那斯提力斯城中有胆气站出来向魔多大军挑战的人，就所剩无几了。因为邪黑塔之主还有另一样比饥饿见效更快的武器：恐惧和绝望。

那兹古尔又来了。黑暗魔君如今实力壮大，随着他释放出自己的力量，那些只为他的意志和恶毒代言的那兹古尔之声也充满了邪恶与恐怖。他们一直在石城上空盘旋，像秃鹰一般等着用难逃一死之人的血肉填饱肚子。他们飞在视野和射程之外，但人们始终能感觉到他们的存在，他们那致命的声音破空而来。每一声新的叫喊都不是让人越来越适应，而是越来越无法忍受。到了最后，即便是坚强勇敢的人，也会在那隐藏的威胁从上空飞过时急忙扑倒在地，或是呆站着，脑海中一团昏黑，任由武器从无力的手中坠地。他们再无战意，只想躲藏，想匍匐爬行，想着死亡。

在这黑暗的一整天里，法拉米尔一直躺在白塔内室的床上，高烧昏迷不醒。有人说他快死了，很快，城墙及街道上所有的人都在说他“快死了”。他父亲坐在他身边，不发一语，只是看着他，不再关心任何防务。

这是皮平经历过的最黑暗的时刻，就连他被乌鲁克族抓住时都没这么糟糕。他的职责是伺候城主，他也确实一直站在未点灯的内室门旁候着，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恐惧，但他却像被遗忘了似的。他感觉，德内梭

尔就在他的注视下渐渐衰老，他高傲的意志中似乎有什么崩塌了，他坚定的心智被击溃了。也许造成这情况的是哀痛，还有悔恨。他看见那张曾经冷漠无情的脸上有了泪水，这比愤怒更让人难以忍受。

“别哭，大人。”他结结巴巴地说，“也许他会好起来。你问过甘道夫了吗？”

“别拿什么巫师来安慰我！”德内梭尔说，“那个蠢货的希望已经破灭了。大敌已经找到它了，现在他力量大盛，他看见了我们的所思所想，我们的努力全都将毁于一旦。

“我派我的儿子去冒无谓的危险，未获感谢，没有祝福，而现在他躺在这里，毒液在他血管中流淌。不，不，现在无论这场战争有何结果，我这一脉也都将断绝，就连宰相的家族也绝了传承。等人中王者最后那批潜藏到山中的幸存者也被尽数搜寻出来，贱民将统治他们。”

人们来到门前，呼喊求见城主。“不，我不会下去。”他说，“我得待在我儿身边。也许他在死前还会开口。但那个时刻已经近了。你们爱追随谁就去追随谁吧，哪怕那个灰袍蠢货也行，虽然他的希望已经破灭了。我就待在这里。”

就这样，甘道夫接过了刚铎之城最后保卫战的指挥权。他所到之处，人心再次振奋起来，会飞的魔影也从记忆中消失了。他不辞辛劳大步来去，从王城下到城门，由北到南巡视城墙。全身穿着闪亮铠甲的多阿姆洛斯亲王跟着他。亲王和他的骑士仍然像那些真正具有努门诺尔人血统的贵族一样，始终处变不惊。看见他们的人都悄声私语说：“古老的传说恐怕说得对，那一族的人确实拥有精灵的血统，因为宁洛德尔的精灵族人很久以前一度居住在那片土地上。”接着，有人在昏暗中唱起“宁洛德尔之歌”的一些诗句，或其他从消失的年代里流传下来的安都因河谷的歌谣。

然而，他们两人一离开，阴影便再度包围了人们，他们的心又开始冷却，刚铎的英勇皆尽凋敝成灰。就这样，他们在恐惧中慢慢熬过了昏暗的白昼，迎来了绝望的黑夜。石城第一环的大火此刻已烧得完全不可收拾，外墙戍卫部队已经有多处被截断了退路。不过，仍然留在岗位上

忠于职守的人很少，大部分都已经逃进了第二环城内。

在战场后方远处，大河上已经迅速搭起了便桥，一整天都有大量后续兵力和大批战争装置被运送过来。到了半夜，攻击终于放缓了，敌人的前锋借由众多特意留下的曲折路径穿过了燃火的壕沟。他们一波波地前进，依旧三五成群，推挤着进入了城墙上弓箭手的射程之内，全然不顾己方的损失。虽然火光的照耀使许多敌人成为刚铎曾经引以为豪的神射手的靶子，但此刻城墙上留下的人实在太少，已经不足以给他们带来严重损失。接着，那隐藏的统帅察觉刚铎的英勇士气已被打垮，遂释出了他的力量。在欧斯吉利亚斯搭建起来的庞大攻城塔，穿过黑暗被缓缓地推上前来。

信使们再次来到了白塔中的内室，因为军情紧急，皮平便让他们进去了。德内梭尔原本看着法拉米尔的脸，这时慢慢转过头去，沉默地看着他们。

“大人，石城的第一环正在浴火，您有何命令？”他们说，“您还是城主和宰相。不是所有的人都听从米斯兰迪尔。人们纷纷逃走，抛下城墙无人防守。”

“为什么？那些笨蛋为什么逃？”德内梭尔说，“早点烧死比晚点好，反正我们统统都会烧死。回到你们的篝火那儿去吧！而我，我现在要去我的火葬柴堆。去我的火葬柴堆！德内梭尔和法拉米尔不要坟墓，不要坟墓！不要那种防腐后长眠的缓慢死法！我们要像一条船都不曾从西方航行来此地时，那些野蛮人的王一样火葬。西方已经失败了。回去，都烧死吧！”

信使们转身逃离，既没鞠躬也没回话。

德内梭尔起身，放开了他一直握着的法拉米尔高烧的手。“他正在烧，已经在烧了。”他悲伤地说，“他灵魂的居所[2]瓦解了。”然后，他缓缓地朝皮平迈步走来，低头看着他。

“永别了！”他说，“永别了，帕拉丁之子佩里格林！你为我效力的时间很短，而现在就要结束了。在仅剩的时间里，我解除你的职务。现在去吧，去找个你觉得最妥当的死法。要跟着谁死也随你，就连那个因为一己愚蠢把你带来送死的朋友也行。叫我的仆人来，然后走吧。永别了！”

“大人，我不说永别。”皮平跪下说。接着，他突然又像个霍比特人了，起身直视着老人的双眼，“大人，你准许我离开，这我接受，”他说，“因为我确实非常想去见甘道夫。不过他不愚蠢，而且在他觉得生路断绝之前，我也绝不会想去寻死。但是，只要你还活着，我就不希望我发下的誓言被废掉，也不希望我的职务被解除。如果他们最后真的打到王城来，我希望我在这里，站在你旁边，说不定还能用行动真正赢得这些你授给我的武器。”

“那就随便你吧，半身人少爷。”德内梭尔说，“但我的人生已经毁了。叫我的仆人来！”他回到了法拉米尔身边。

皮平离开去叫仆人。他们来了，一共六个王室仆人，高壮俊美，却在听到召唤时忍不住颤抖。但是德内梭尔以平静的声音吩咐他们给法拉米尔盖上保暖的毯子，然后将床抬起来。他们按照吩咐而行，将床抬起离开了内室。他们走得很慢，尽量不惊扰到发烧的人，而德内梭尔跟着他们，此刻拄着手杖了。皮平走在最后。

他们仿佛进行丧礼一般，走出了白塔，走进了黑暗，只有上空低垂的云层底部映着暗红的闪光。他们步履轻缓地走过宽阔的广场，又在德内梭尔的吩咐下，在那棵枯树旁暂作停留。

除了石城下方战争的微弱喧嚣，万籁俱寂。他们听见水从枯死的树枝上悲伤地滴落到漆黑的水池里。接着，他们继续前行，穿过王城的大门，立在那里的卫兵惊讶地瞪着他们，又焦虑地看着他们走过。他们转向西，最后来到第六环后方城墙的一扇门前。它名唤“分霍尔兰”，因为此门始终是关闭的，只在举行丧礼时打开，并且只有城主，或那些佩着陵园的徽章，负责照管墓室的人才可以进入。门后是一条蜿蜒下行的路，转了许多的弯，下到明多路因山的峭壁阴影底下一处窄地，那里坐落着诸位先王以及宰相的墓室。

这条路旁有间小屋，里面坐着守门人，他手里拿着提灯走上前来，眼中露出惧色。城主命令他开门，于是，门无声无息地打开。他们走进去，从他手中拿过了提灯。这条下行的路夹在古老的城墙和许多朦胧的栏杆柱之间，在摇晃的提灯光中显得黑沉沉的。他们一路往下走，与此同时缓慢的脚步不断激起回声，直到最后，他们来到了“寂街”拉斯狄能，行走在灰白的圆顶、空荡荡的厅堂和死亡已久之人的遗像间。他们进了宰相家族的墓室，放下了所抬的卧榻。

皮平不安地四下打量，看见自己置身于一个有着宽阔穹顶的厅室，小提灯的光在墙上投出了巨大的影子，恍若给厅室四壁都挂上了帘幕。室中隐约可见多排大理石雕出的桌子，每张石桌上都躺着一个沉睡的人形，双手交叠，头枕着石枕。但眼前近处有张宽大的桌子是空的。德内梭尔打个手势，他们便将法拉米尔和他的父亲并排置于桌上，给他们盖上同一张罩毯，然后低头侍立在旁，如同在死者床边哀悼。这时德内梭尔低声开口了。

“我们就在此等候。”他说，“不过别叫防腐师了。拿易燃的木柴来，堆在我们周围及底下，倒上油。等我下令，你们就把火把插进柴里。就这么办，别再跟我啰嗦。永别了！”

“大人，容我告辞！”皮平说，转身惊恐地逃离了这间死人的屋子。“可怜的法拉米尔！”他想，“我一定得找到甘道夫。可怜的法拉米尔！比起眼泪，他明明更需要医药。噢，我在哪里能找到甘道夫呢？我猜一定是在打得最激烈的地方，而且他肯定抽不出时间来管垂死的人跟疯子。”

到了门口，一众仆人仍把守在那里，皮平向其中一人说：“你们的主人已经疯了。拜托你们怠怠工吧！只要法拉米尔还活着，就别给这地方拿火来！甘道夫来之前什么也别做！”

“米那斯提力斯的主人是谁？”那人回道，“是德内梭尔大人还是灰袍漫游者？”

“看来是灰袍漫游者，否则就要没人了。”皮平说，随即回头用自己能跑的最快速度奔上那条曲折的路，冲过大吃一惊的守门人，奔出门去继续跑，直到接近了王城的大门。他奔过大门时，哨兵跟他打招呼，他

听出了那是贝瑞刚德的声音。

“你这是要跑哪儿去啊，佩里格林少爷？”他喊道。

“去找米斯兰迪尔。”皮平答道。

“城主交付的任务紧急，我不该耽误你，”贝瑞刚德说，“但要是可以的话，快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城主大人去哪里了？我刚刚上岗，可我听说他往禁门去了，而且还有人抬着法拉米尔走在他前面。”

“是的，”皮平说，“去了寂街。”

贝瑞刚德低下了头，藏住眼泪。“他们都说他快死了，”他说，“而现在他死了。”

“没有，”皮平说，“还没死呢。就连现在，我想他都还有可能不死。但是，贝瑞刚德，这城还没沦陷，城主就先崩溃了。他鬼迷心窍了，还很危险。”他迅速地把德内梭尔奇怪的言行讲了一遍。“我必须立刻去找甘道夫。”

“那你得到底下的战场上去。”

“我知道。城主准许我离开。但是，贝瑞刚德，你要是有办法，快做点什么，别让任何可怕的事情发生！”

“除非城主亲自下令，否则任何身穿银黑二色制服的人都不得为任何理由擅离职守。”

“那样的话，你就必须在命令和法拉米尔的性命之间作个选择了。”皮平说，“而且说到命令，我想你要对付的是个疯子，不是上级。我得快点走了。如果可以，我一定会回来。”

他往下一直跑一直跑，朝外环城跑去。那些往上逃离大火的人从他旁边经过，有些人看见他的制服，转身对他大喊，但他毫不理会。终于，他穿过第二环的城门，门外大火在城墙间乱窜。然而，周遭静得出奇。没有战斗的呼喝吼叫，也不闻金铁交鸣之声。突然间，传来一声恐怖的呼叫，一波巨大的震动，以及一阵深沉回荡的隆隆声。皮平强迫自

己前进，对抗着一股猛烈袭来，几乎令他膝盖发抖的惧意和恐怖。他转过拐角，眼前赫然是主城门后的开阔地区。然后，他收住脚步，呆了。他找到了甘道夫；但他吓得缩了回去，蜷成了一团阴影。

强攻自午夜开始，一刻不歇。战鼓隆隆。从北到南一队又一队的敌人朝城墙扑来。来的还有庞然巨兽——哈拉德的猛犸拖着巨大的攻城塔和机械穿过火海间的一条条小道，在忽明忽暗的火光中犹如移动的房屋。然而他们的统帅并不怎么在乎他们做了什么，或有多少伤亡：他们的目的只在测试防御的力量，并让刚铎的人四处奔忙，疲于应战。攻打城门，才是他的重中之重。钢与铁打造的城门或许十分坚固，又有坚不可摧的岩石建造的塔楼和堡垒守卫，但门本身却是关键，是整道无法穿透的高大城墙上最弱的一环。

战鼓隆隆，擂得更响。火焰高窜。巨大的机械装置慢慢越过平野，在装置中央是一根巨大的攻城槌，长度犹如一棵百呎高的巨树，以粗大的铁链悬起摆动。它是在魔多那些黑暗的锻造坊中花了很长时间打造出来的，丑恶可怕的槌头由黑铁铸造，形状如同掠食的狼。它被施加了许多带来破毁的魔咒。他们给它取名格龙得，用来纪念古代那柄“地狱之锤”[3]。庞大的野兽拖拉着它，奥克簇拥着它，后面跟着挥动它的山中食人妖。

但城门周围的抵抗仍很顽强，多阿姆洛斯的骑士和戍卫部队中最强壮的精兵都坚守在此，阻挡着攻势。箭矢镖矛纷落，密如骤雨，攻城塔或是撞毁，或是突然如火炬般爆开。城门两侧的城墙前，尸体和武器残骸覆满了每一寸地面。但仍有越来越多的敌人像疯了一般扑上来。

格龙得缓缓前进。它的外壳不会着火，虽然拖拉的巨兽时有发狂，左突右闯踩死不计其数的奥克护卫，但那些尸体会从它前进的路上拖开，其他奥克立即取代他们的位置。

格龙得缓缓前进。战鼓隆隆，疯狂擂动。堆积如山的尸体上出现了一个可怖的身影：一个戴着兜帽，裹在黑斗篷中的高大骑手。他踏着阵亡者的尸体缓缓往前骑行，不再留心任何箭矢。他停下来，举起一把苍白的长剑。他这一举，攻守双方登时都感觉到一股巨大的恐惧当头笼罩

下来。人类的手都垂落身旁，弓弦不再鸣响。有那么片刻，一切都静止了。

战鼓隆隆，加急擂动，吱嘎震颤。轰然一声巨响，格龙得被众多巨手猛拖上前。它抵达了城门。它摆动起来。一声深沉的巨响犹如霹雳窜过云层，隆隆响彻了石城。但是铁铸的城门与钢打的门柱顶住了这一撞。

见状，黑统帅踏着马镫起身，以可怕的声音高声呼喊出某种已被遗忘的语言，词句中挟着力量与恐怖，要撕裂人心与岩石。

他喊了三声。巨大的攻城槌撞了三次。最后一次撞击之下，刚铎的城门应声而破。它像被某种爆炸的咒语击中，一道灼烈的强光闪过，城门轰然炸成碎片，坍塌在地。

那兹古尔之首逼上前来。他庞大漆黑的身影映着后方的火光赫然耸现，扩展成一股无边无际的绝望威胁。那兹古尔之首逼上前来，立在那迄今从未有敌人穿过的拱道下，当者无不奔逃。

只有一人没逃。在城门前的空地中，甘道夫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坐在捷影背上等候。世间自由的骏马中，惟独捷影经受得住如斯恐怖，坚定无惧，如拉斯狄能的雕像一般毫不动摇。

“你不能进入此地！”甘道夫说。那庞大的阴影一顿。“滚回为你准备的深渊去！滚回去！堕入等着你和你主人的虚空。滚！”

黑骑手一掀兜帽。看哪！他戴着一顶君王的王冠，但王冠下的头颅却看不到。在王冠与披着斗篷的漆黑宽肩之间，可见后方红红的火焰跳动。从一张无形的嘴里传来了致命的大笑。

“老蠢货！”他说，“老蠢货！这个时刻是属于我的。你见到死亡时，莫非认它不出？你诅咒也是枉然，现在领死吧！”言毕，他高高举起了剑，火焰在锋刃上流动。

甘道夫没动。而就在那一刻，后方城中远处某个院子里，一只公鸡

开始喔喔啼叫。它的叫声尖锐响亮，丝毫不顾忌妖术和战争，单纯欢迎着早晨，欢迎着在死亡阴影之上的高天之中，即将到来的黎明。

仿佛回应一般，远方传来了另一种声音。号角声，呜呜的号角声，阵阵不绝的号角声。明多路因山的沉暗山壁上，吹角长鸣隐隐回荡。北方宏大的号角正在猛烈吹响。洛汗的援军终于赶来了。

---

[1] 德内梭尔的妻子芬杜伊拉丝出身于多阿姆洛斯。伊姆拉希尔是她的弟弟。也即法拉米尔的舅舅。——译者注

[2] 精灵（以及习得许多精灵学识的努门诺尔人）认为，肉体是灵魂的栖居之所。——译者注

[3] 地狱之锤（Hammer of the Underworld），第一代黑暗魔君魔苟斯的兵器。参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第五章 洛希尔人的驰援

The Ride of the Rohirrim

天色昏黑，梅里裹着毯子躺在地上，什么也看不见。虽然这夜沉闷无风，但他周围那些看不见的树却在轻声叹息。他抬起头来，果然又听见了：林木蓊郁的丘陵和山坡上传来一种声音，就像隐隐的鼓声。那脉动的声音会突然停止，然后又在另一个地点响起，一会儿近些，一会儿远些。他很纳闷哨兵们听见没有。

他看不见他们，但他知道自己周围全是洛希尔人的骑兵队。在黑暗中他能闻到马的味道，听见它们挪动马蹄，轻踏着松针覆盖的地面。大军此时露宿在艾莱那赫烽火丘周围密生的松林里。东阿诺瑞恩的大道旁坐落着德鲁阿丹森林，高高的烽火丘就屹立在森林覆盖的绵长山脊上。

梅里虽然很累，却睡不着。他这会儿已经连续骑行了四天，那片越来越深的昏暗已经慢慢消磨了他的志气。他开始怀疑，自己明明拥有各种借口可以留在后方，就连他的陛下也如此命令，为什么还这么渴望前来。他也拿不准，要是老国王知道他违背了命令，会不会生气。也许不会。埃尔夫海尔姆是指挥他们所在的这支伊奥雷德 骑兵队的元帅，他和德恩海尔姆之间似乎有某种默契存在。他和他手下所有的骑兵都当梅里不存在，梅里开口说话时他们也假装没听见。恐怕他只不过又成了一个包袱，归德恩海尔姆携带。德恩海尔姆也不安慰人，他不跟任何人说话。梅里感觉自己渺小、多余，而且孤单。现在时间紧迫，大军处于险境。他们离环绕城关地区的米那斯提力斯外墙只剩不到一天的骑行距离。侦察兵已经被派往前方探路，有些一去不返，其余的匆忙赶回，报告说前方道路已被大批敌军封锁。有一支敌军就驻守在阿蒙丁以西三哩的大道上，还有些人类的兵力已经沿着大道推进，离此不到三里格远。奥克在大道两旁的山岭与树林里游荡。国王和伊奥梅尔正连夜商讨对策。

梅里渴望找个人说话，他想到了皮平，但这只让他愈发翻来覆去难以安眠。可怜的皮平啊，被关在巨大的石城里，孤单又害怕。梅里真希

望自己是个像伊奥梅尔那样的高大骑兵，可以吹响号角什么的，并且骑着快马去解救他。他坐起来，聆听再次敲响的鼓声，这会儿鼓声近在咫尺了。很快他听见了低声说话的声音，看见半罩着的昏暗提灯从林间穿过。附近的人开始在黑暗中摸索着行动。

一个高大的人影突然耸现，然后在他身上绊了一下，不禁咒骂了句树根。他认出那是元帅埃尔夫海尔姆的声音。

“大人，我不是树根，”他说，“也不是行李袋子，而是个被踢青了的霍比特人。作为赔礼，您至少也得告诉我这是在做什么。”

“在这邪门的黑暗里，做什么都有可能。”埃尔夫海尔姆答道，“但是陛下派人传令说，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可能随时都会下令出发。”

“是敌人要来了吗？”梅里焦虑地问，“那是他们的鼓声吗？别人似乎都不把鼓声当回事，闹得我都开始以为那是我的错觉了。”

“不，不是，”埃尔夫海尔姆说，“敌人在大道上，不在山里。你听到的是野人，森林中的野人，他们就这么跟远处的族人交流。据说，他们还在德鲁阿丹森林中出没。他们是更古老的时候的遗民，人数不多，生活也很隐秘，像野兽一样警觉又不开化。他们并不跟着刚铎或马克去作战，但眼前的黑暗和奥克的到来都令他们不安，他们生怕黑暗年代又要来了，而目前看来那也确实很有可能。谢天谢地，他们没打算猎杀我们！据说他们用毒箭，林中的本事无人可及。不过，他们已经提出愿意为希奥顿效力。眼下他们的一个头领正被领去见国王，灯光朝那边去了。我听说的就这么多了。现在我得赶快去传达陛下的命令。你也打包起来吧，袋子先生！”说完他便消失在阴影中。

梅里不喜欢这段有关野人和毒箭的话，但还有一股与那大相径庭的沉重恐惧压在他心头。等待简直无法忍受。他很想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他爬起来，很快就在最后一盏提灯消失于林间之前，小心地跟了上去。

不久，他来到了一处开阔地，那里有个小帐篷搭在一棵大树下，是国王的帐篷。一盏顶上遮了罩的大提灯挂在一根粗枝上，灯下投洒了一圈苍白的光晕。希奥顿与伊奥梅尔坐在那里，面前地上坐了个模样奇怪

又矮壮的人，像块古老的岩石那样骨节突出，稀疏的胡子像干苔藓一样蓬乱地长在粗糙的下巴上。他的腿很短，手臂很粗，身材矮壮，只在腰间遮了些草。梅里觉得自己在哪里见过他，突然，他想起了黑蛮祠的菩科尔人像。这个人恰似那些古老的石像之一活生生地现身于此，也许正是很久以前那些被佚名匠人们拿来当作雕塑原型的生灵历尽无尽年岁传下的后裔。

梅里蹑手蹑脚走近时，现场一片沉静。接着，那个野人开始说话了，像是在回答什么问题。他嗓音低沉，喉音很重，然而令梅里吃惊的是，他说的是通用语，只是不甚流利，语句中还夹杂了陌生的字眼。

“不，骑马人之父，”他说，“我们不打仗，只打猎。在树林里杀埚尔衮[1]，痛恨奥克族。你们也痛恨埚尔衮 。我们尽力帮忙。野人耳朵灵，眼睛尖，知道所有的路。高大的人类从大水里上来以前，石头房子盖起来以前，野人就住在这里。”

“但我们需要的是战事上的援助。”伊奥梅尔说，“你和你的族人能怎么帮助我们？”

“带来消息。”野人说，“我们从山上向远处看。我们爬上很高的大山，向下看。石头城关闭了。大火在它外面燃烧，现在里面也烧起来了。你们想去那里？那你们一定要快。但是埚尔衮 和很远的地方来的人类，”他关节粗大的短胳臂朝东挥了挥，“坐在马道上。非常多，比骑马人还多。”

“这你怎么知道？”伊奥梅尔说。

老人那扁平的面孔与漆黑的眼睛未见反应，但他的声音因不悦而阴沉。“野人不开化，自由自在，但不是小孩子。”他答道，“我是伟大的头领，悍–不里–悍。我数很多东西：天上的星星，树上的叶子，黑暗中的人。你们有二十个二十的十倍加五倍。他们有更多。大打一场，谁会赢？另外还有更多的，围着石头房子的墙走来走去。”

“唉！他说得真是太对了。”希奥顿说，“我们的斥候还说，他们在路上挖了壕沟，打了木桩。我们不可能靠着突袭把他们迅速除掉。”

“但我们急需赶路。”伊奥梅尔说，“蒙德堡已经陷入火海了！”

“让悍–不里–悍说完！”野人说，“他知道的路，不止一条。他会带你们走没有坑洞，没有埚尔衮 走来走去，只有野人和野兽的路。石头房子的人更强大的时候，造了许多路。他们像猎人切兽肉一样切开了山岭。野人以为他们拿石头当饭吃。他们坐大马车穿过德鲁阿丹去里蒙。他们已经不走那路了。路被忘记了，但是野人没有忘记。翻过山，在山后面，它还在青草和大树底下，在里蒙后面，下到阿蒙丁，然后回到骑马人的路的尽头。野人会带你走那条路。然后你们就可以杀掉埚尔衮，用明亮的铁赶走很坏的黑暗，然后野人就可以回野外的森林里睡觉。”

伊奥梅尔和国王用洛汗本族的语言谈了一阵。最后，希奥顿转身面对野人。“我们接受你的帮助。”他说，“尽管如此一来，我们会给自己后方留下大批敌人，但那又何妨？如果石城陷落，我们就谁也回不去了。而如果石城得救，那么被截断退路的将是奥克大军本身。悍–不里–悍，如果你守信，我们会给你丰厚的报偿，你将永远是马克的朋友。”

“死人可成不了活人的朋友，也给不了他们礼物。”野人说，“但是，如果大黑暗过后你们还活着，那就别再打扰森林中的野人，不要再像猎捕野兽一样猎捕他们。悍–不里–悍不会把你们领到陷阱里。他会自己跟骑马人之父一起走，他要是带错路，你们可以杀了他。”

“就这么说定了！”希奥顿说。

“绕过敌人再回到大道上，要花多长时间？”伊奥梅尔问，“如果由你带路，我们势必得步行，而且路无疑很窄吧。”

“野人走路很快。”悍说，“路很宽，石马车山谷那边可以并排走四匹马。”他朝南挥了挥手，“但是路头和路尾都很窄。从日出到中午，野人可以从这里走到阿蒙丁。”

“那么我们至少要给先锋部队七个钟头的时间。”伊奥梅尔说，“但我们必须估算全体到达需要的时间接近十个钟头。我们可能会被预料不到的问题耽搁。如果我们的队伍全线拉长，那么在冲出山岭之前，得花很长时间整队。现在几点了？”

“天知道，”希奥顿说，“现在全是黑夜。”

“全是黑暗，但不全是黑夜。”悍说，“当太阳出来时，即使她是藏起来的，我们也感觉得到她。她现在已经爬上了东边的山脉。在天空中现在白天已经开始了。”

“那么我们必须尽快出发。”伊奥梅尔说，“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指望在今天帮得上刚铎。”

梅里不再往下听，而是悄悄溜回去准备随时听令出发。这是大战前的最后一程。他觉得，他们当中很可能没有多少人会生还。但是他想到了皮平和米那斯提力斯的大火，便压下了自己的恐惧。

那天一切进展顺利，没看见也没听见任何敌人埋伏等候他们的迹象。野人派出了一群谨慎的猎人作掩护，因此，没有奥克或游荡的奸细会得知山中的动静。他们越接近被围困的城，光线就越昏暗，骑兵们成长列前进，人与马犹如一个个黑暗的影子。每一队都由一个林中野人带路，老悍则走在国王身边。刚开始的路段走得比期望中要慢，因为骑兵要牵着坐骑步行，从营区后方择路穿过密林覆盖的山脊，再下到隐藏的石马车山谷，这很花时间。当前锋部队抵达一大片延伸过阿蒙丁东侧的灰色灌木林时，时间已近黄昏。那片灌木林遮住了从西边纳多到东边阿蒙丁这一列丘陵当中的一个大豁口。那条久被遗忘的马车大道穿过那个豁口往下延伸，通回到从石城穿越阿诺瑞恩的主大道上。但是，如今在经过诸多人类世代之后，树木已经进占了这条马车道，它不时消失、中断、掩埋在不知堆积了多少年的落叶底下。不过灌木林也给骑兵提供了公开加入战斗之前，最后一线隐藏行迹的希望。因为灌木林再过去便是大道和安都因平原，而东边和南边的山坡全是岩石，寸草不生，群峦本身又扭曲盘绕，汇集在一起往上爬升，峰棱层叠，并入明多路因山巨大的山体和山肩。

先锋部队暂停下来，等后方部队从石马车山谷的深沟中鱼贯出来后，他们才散开，进入灰色的树林中扎营。国王召唤将领们前来议事。伊奥梅尔派出斥候去侦察道路，但是老悍摇了摇头。

“派骑马人去没用。”他说，“这么坏的天气，野人已经看见所有能看见的东西了。他们很快就会回来跟我报告。”

将领们都来了。接着，树林中悄然走出另外几个好似菩科尔人像的人，他们十分警觉，跟老悍长得极像，梅里简直分辨不出谁是谁。他们用一种喉音很重的奇怪语言跟老悍说话。

不久，老悍转向国王。“野人说了许多事。”他说，“首先，要小心！阿蒙丁那边还有好多人扎营，离这里走路一个钟头。”他朝西边那黑色的烽火台挥了挥胳膊，“但是从这里到石城人的新墙之间，什么都看不见。许多人在新墙那里忙着。那墙已经倒了，被塥尔衮用地上的响雷和黑铁的棒子捣垮了。他们粗心大意，没看看周围。他们以为他们的朋友监视着所有的路！”说到这里，老悍发出了一种奇异的咯咯声，听起来像是在大笑。

“好消息！”伊奥梅尔叫道，“即便在这样的昏暗中，希望也再次闪耀了。大敌的计谋经常出乎他意料，为我们所用。这可憎的黑暗本身成了我们的掩护。现在，他那些渴望摧毁刚铎，把它一块块石头拆掉的奥克，已经挪开了我的心头大患。外墙本来会阻挡我们很长时间，现在我们可以长驱直入了——倘若我们能冲到那里的话！”

“我再次感谢你，森林中的悍–不里–悍。”希奥顿说，“感谢你给我们领路，带来这些消息，祝你好运！”

“杀了塥尔衮！杀了奥克族！没有别的话能让野人高兴。”老悍回答，“用明亮的铁赶走坏天气，赶走黑暗！”

“我们正是为此骑了这么远的路，”国王说，“我们会去尝试做到。但我们能做到什么，只有明天才知道。”

悍–不里–悍蹲下身子，用坚硬的额头碰触大地，表示告别。接着，他起身，像要离开，却突然停住了脚步，像只受惊的林中动物一样抬起头嗅着异样的空气。他眼中光芒一亮。

“风向正在改变！”他喊道。话音未落，似乎只是眨眼之间，他和他的同伴都消失在昏暗中，洛汗的骑兵从此再也没人见过他们。不久，东边远处又传来了隐隐约约的鼓声。但是，整支大军已无人还担心野人不可靠，尽管他们看似模样奇怪，不讨人喜欢。

“再往前走，我们就不需要引导了，”埃尔夫海尔姆说，“在和平时

期，大军中有些骑兵去过蒙德堡，我就是其中一个。我们到达大道，会见它拐向南走，在我们抵达环绕城关的外墙之前，还有七里格的路。那条大道沿途两侧多半是厚草地，刚铎的信使认为他们在那段路上能用最快速度奔驰。我们可以快速前进而不弄出太大响声。”

“那么，既然我们预期前方有一场需要全力以赴的恶战，”伊奥梅尔说，“我建议我们现在休息，等到夜里再从这里出发，这样就可以调整我们的行程，我们抵达那片平野时，要么是明天本来的天亮时分，要么是陛下发令的时候。”

国王同意这一建议，将领们离去了。但埃尔夫海尔姆很快又转了回来。“陛下，斥候在灰森林前方没有发现别的状况，”他说，“只是找到了两个人：两个死人和两匹死马。”

“是吗？”伊奥梅尔说，“怎么回事？”

“是这样，陛下，他们是刚铎的信使，其中一个大概是希尔巩。他的头被砍掉了，但至少手里还紧握着那支红箭。还有，从现场的迹象看，他们被杀之前似乎正往西 逃。据我看，他们是发现敌人已经占领外墙，或正在进攻外墙，于是掉头——那应该是两夜之前的事，如果他们照例在驿站换了新马才上路的话。他们无法前往石城，于是掉头回来。”

“唉！”希奥顿说，“如此一来，德内梭尔就没能得到我们驰援的消息，会断绝了对我们到来的希望。”

“需求虽刻不容缓，迟到仍胜过不到 。”伊奥梅尔说，“也许将会证明，这句古谚这一次比有史以来任何时候都更真确。”

是夜，洛汗大军沿大道两侧静悄悄地前进。大道此时绕着明多路因山的边缘转向南行。几乎是在正前方，远处的漆黑天空下有一片红光闪动，大山的山壁映着这光隐隐耸现。他们正在接近佩兰诺的外墙拉马斯，但是白昼尚未来到。

国王骑马走在前锋队伍的中央，周围是他的近卫军。埃尔夫海尔姆

率领的伊奥雷德 随后而行。此时，梅里注意到德恩海尔姆离开了自己的位置，趁黑不断向前移动，直到他终于紧跟在国王近卫军后方。队伍突然停了下来。梅里听见前方有声音在低声交谈。冒险几乎抵达墙边的斥候回来了。他们来到了国王面前。

“陛下，那里火势很大。”一人说，“整座城都已陷入火海，平野上布满了敌人。不过似乎所有的敌人都去攻城了。据我们估计，外墙只留下很少的人看守，他们忙着破坏，粗心大意。”

“陛下，您还记得野人的话吗？”另一人说，“在和平时期，我住在北高原野外。我名叫维德法拉，我也认为风给人带来消息。风向已经变了。从南方吹来一股和风，不管味道多淡，总是带着海洋的气味。这个早晨将会带来新的事物。当您越过外墙后，在这片浓烟之上的将是黎明。”

“维德法拉，若你所言不虚，愿你活过今日，往后长年享有祝福！”希奥顿说。他转向身旁的近卫军，这时以洪亮的声音说话，因此第一支伊奥雷德 也有许多骑兵能听见：

“现在，马克的骠骑，埃奥尔的子孙，时刻已经来临！家园遥遥在后，宿敌大火在前，但尽管你们征战之地乃在异乡，战场上赢得的荣耀，却将永远属于你们自己！你们曾经立下誓言，现在，为君王、为故土、为盟友，去兑现它吧！”

众人以矛击盾，砰然有声。

“我儿伊奥梅尔！你率领第一支伊奥雷德 ，作为中军跟在王旗后方。”希奥顿说，“埃尔夫海尔姆，我们越过外墙后你率队去右翼，格里姆博德率队去左翼。后面的各队根据情况跟着这三支队伍。敌人聚在何处，就攻击何处。我们无法制订其他计划，因为平野上的状况尚不清楚。现在，不要惧怕黑暗，前进！”

前锋部队策马以所能做到的最快速度奔驰，因为无论维德法拉预言过何种变化，此时天色仍然一片沉暗。梅里坐在德恩海尔姆背后，左手抓紧，同时试着用右手松开鞘中的剑。现在他痛苦地体会到了老国王语

中的真实：在这样一场战争中，你又能做什么呢，梅里阿道克？“只能做这个，”他想，“那就是拖累一个骑兵！充其量也就是巴望坐在马鞍上，别跌下去让飞奔的马蹄踩死！”

离外墙所在已经不到一里格了。他们转瞬即达，对梅里来说太快了。霎时间狂喊四起，还有零星的兵器交击声，不过时间很短。忙着拆墙的奥克人数很少又措手不及，很快就被杀死或驱散。在拉马斯损毁的北门前，国王再次勒马止步。第一支伊奥雷德 在他背后和两侧停步整队。尽管埃尔夫海尔姆的队伍远在右翼，德恩海尔姆仍与国王靠得很近。格里姆博德的人转往一旁，绕去东边远处墙上的一处巨大开口。

梅里从德恩海尔姆的背后往前偷看。很远的地方，也许有十多哩远，那里大火燃成一片，但在大火与骑兵之间，燃着一道道排成巨大新月形的火焰，最近的燃烧点距离还不到一里格。漆黑的平野上他能看清的事物很少，而且他既看不见任何黎明的希望，也感觉不到哪怕一丝风，不管风向是否已经改变。

此刻，洛汗的大军静悄悄地推进到刚铎的平野上，恰似上涨的潮水漫过人们以为万无一失的堤坝缺口，缓慢但稳定地涌入平野。然而此时黑统帅的全副心思意念都集中在即将陷落的石城上，而且还没有消息来通知他，警告他的计划有任何瑕疵。

过了一阵，国王领着近卫军稍往东移，来到围城的大火与平野外围之间。他们仍旧没有受到阻挡，希奥顿也仍旧没有下令。最后，他再度停步。这时离石城更近了。空气中弥漫着燃烧的气味，游荡着死亡的阴影。马匹不安起来。但是国王端坐在雪鬃上，一动不动，盯着米那斯提力斯的惨状，好似突然间遭到了痛苦或恐惧的重重一击。他似乎被暮年高龄压垮，缩小了。梅里自己则感到，恐怖和怀疑仿佛庞大的重负沉沉地压在身上。他的心跳都放缓了。举棋不定之间，时间也似乎归于停止。他们来得太迟了！太迟还不如不来！也许希奥顿会畏缩，垂下苍老的头颅，掉头偷偷溜走，然后躲进山中。

突然间，梅里终于感觉到了。毫无疑问，变化来了。风吹在他脸

上！天光渐亮。在很远、很远的南方，隐约可见云层，犹如模糊的灰色暗影，正在卷起、飘移：黎明就在云层后方。

就在同一刻，一道光芒乍现，如同闪电从石城底下的大地腾空而起。在那电光石火的瞬间，石城遥遥闪耀，黑白分明，城顶高塔犹如一根闪烁的针。接着，随着黑暗再次聚拢，平野上滚滚传来一声巨大的轰鸣。

那声音让国王佝偻的身影突然间挺得笔直，他又显得高大威武了。他踏着马镫直起身，以宏亮的声音高呼，清晰胜过有史以来任何凡人所能做到：

希奥顿麾下骠骑，奋起！奋起！

邪恶已苏醒，烧杀掳掠！

快震刺长矛，圆盾迸裂，

快拔剑鏖战，血染黄沙，直到旭日重升！

奔向战场，奔向战场，往刚铎前进！

说完，他从掌旗的古斯拉夫手中抢过一支大号角，猛力吹响，由于力道过大，号角竟然爆裂。立刻，大军中所有的号角齐奏合鸣，在那一刻，洛汗的号角声如同一阵暴风响彻平野，如同一声霹雳回荡山间。

奔向战场，奔向战场，往刚铎前进！

蓦地，国王对雪鬃大喝一声，骏马应声一跃而出。在他背后，他的大旗迎风招展，打出一匹白马奔驰在绿色原野上的纹章，但他奔驰得比它更快。近卫军如同奔雷紧跟着他，但他始终冲在他们之前。伊奥梅尔纵马疾奔，头盔上那缕白色的尾鬃因而飘扬。第一支伊奥雷德的前沿呼啸而去，如同冒着白沫的大浪奔向海岸，但是无人赶得上希奥顿。他看似癫狂，否则便是他先祖的战斗狂热如同新生的烈火，正在他周身血脉中奔流。他骑在雪鬃背上，如同古代的神明，恰似世界还年轻时，维拉大战中伟大的欧洛米。他亮出了金色的盾牌，看哪！它灿烂如同太阳，骏马的雪白四蹄所到之处，长草也被照亮，映得碧绿一片。因为黎明来

临了，黎明，以及从大海吹来的风都来临了，黑暗被驱离，魔多的大军在哀号，陷入了恐惧，他们四散奔逃，死亡，愤怒的马蹄从他们身上踏过。接着，洛汗的大军全体高声唱起战歌，他们边唱边杀，沉浸在战斗的喜悦里，他们的歌声壮美又可畏，甚至传入了石城中。

---

[1] 埚尔衮（gorgûn），野人语言中的奥克。——译者注

第六章 佩兰诺平野之战

The Battle of the Pelennor Fields

然而，指挥进攻刚铎的既不是奥克头领，也不是土匪。黑暗消散得太快，比他的主人定下的时日来得要早：命运在这一刻背叛了他，世界转而对抗他；胜利就在他伸手攫取时，从他指间溜过。但是他的手臂很长。他仍然统御大军，控制着极大的力量。他是君王，是戒灵，是那兹古尔之首，拥有诸多武器。他离开城门口，消失了。

马克之王希奥顿已经抵达从城门通往大河的大道，他转而奔向如今距离不到一哩的石城。他稍微放慢了速度，搜寻新的敌人，近卫军簇拥着他，德恩海尔姆也在其中。前方，埃尔夫海尔姆的部队已经冲得更接近城墙，他们在攻城机械中间劈砍杀戮，将敌人驱赶进燃烧的沟渠里。佩兰诺北部近半已被攻克，营区燃起大火，奥克如同猎人面前的兽群朝大河飞逃。洛希尔人任意驰骋来去，纵横所向披靡。但是他们尚未突破围城的局面，更未夺回城门。大批敌人守在城门前，远处那半平野还有其他大军尚未投入战斗。大道过去的南边列着哈拉德人的主力，他们的骑兵全聚在头领的军旗下。那头领举目张望，在渐亮的天光中看见希奥顿王的王旗远远奔在战线之前，周围护旗的人却寥寥无几。见状，他心中顿时充满了炽烈的愤恨，大吼一声展开了自己的旗帜：猩红底色衬出一条黑蛇。他领军向白马绿旗大举冲杀过来，南蛮子纷纷抽出弯刀，多如天上闪烁的繁星。

这一来希奥顿注意到了他，却不肯等他袭来，而是对着雪鬃大喊一声，径直冲上前去迎战。他们的照面交锋激烈慑人，然而北方人类白炽的怒火燃烧得更炽烈，他们骑术高超，马背上运用长矛的本领更加精湛致命。尽管人数不及，他们却像火矢闯入森林般切开了南蛮子的队伍。森格尔之子希奥顿直接冲入敌阵，手中长矛一抖，将他们的头领挑下马来。他抽剑在手，策马奔向军旗，长剑一挥砍断旗杆，斩杀旗手，黑蛇随之覆没。所有尚存一命的敌方骑兵见状，全都掉头远远而逃。

但是，看哪！就在国王意气风发之际，他的金盾突然黯淡了。崭新的黎明被空中的阴影玷污，黑暗当头笼罩了他。马匹人立而起，尖声嘶鸣。骑兵们被甩下马鞍，趴倒在地。

“支援我！支援我！”希奥顿喊道，“埃奥尔的子孙，起来！莫惧黑暗！”但是雪鬃怕得发狂，高高直立而起，前蹄在空中踢蹬；接着，他一声惨嘶，侧身翻倒在地：一支黑色箭矢贯穿了他。国王倒在他身下。

而那巨大的阴影就像一片乌云，徐徐降落。看哪！那是一只有翼生物：若是鸟，那么它比其他所有的鸟都大，却全身光秃，既无翎管也无羽毛，阔大的翼翅有如绷在尖长指间的皮膜，还臭气熏天。也许它是诞生在世界更古老时的生物，它这一类在月光下被遗忘的寒冷山岭间苟延残喘，苟活过了它们的时代，在丑恶的巢穴中孵育出这不合时宜的最后一窝，性喜邪恶。黑暗魔君捉了它，用腐肉喂养它，直到它长得极其庞大，远超过其他一切飞禽，然后他把它给了自己的仆人当坐骑。它自天而降，逐渐落下，接着收拢指爪撑起的皮膜，粗哑地号叫一声，扑落在雪鬃身上，爪子深埋进马的体内，光秃的长脖子弯曲下来。

在它背上坐着一个形体，通身罩在黑斗篷中，巨大且充满威胁。他戴着一顶钢王冠，但在冠缘和黑袍之间，除了一双闪着致命光芒的眼睛，空空如也：这就是那兹古尔之首。先前他返回了空中，在黑暗退却之前召来了自己的坐骑，此刻他卷土重来，挟来毁灭，将希望化为绝望，胜利转为死亡。他提着一柄乌黑的大钉头锤。

然而希奥顿并未被彻底抛弃。他的近卫军不是被杀害倒在他四周，就是被发狂的坐骑所制，驮到了远处。但仍有一人立在那里，那便是年轻的德恩海尔姆。忠诚战胜了惧怕，他哭泣着，因为他爱国王如父。这一整场冲锋陷阵，梅里始终坐在他身后，毫发无伤，直到这个黑影来临。追风驹吓得将他们掀下马背，这时正在平原上狂奔。梅里像一只晕头转向的野兽四肢着地爬行，降临到他身上的恐惧使他眼盲、眩晕。

“国王的卫士！国王的卫士！”他的心在呐喊，“你必须待在他身边。你说过：‘我将视您如父。’”但是他的意志没有反应，他的身体颤抖不停。他既不敢睁眼也不敢抬头看。

接着，透过头脑的一团昏乱，他觉得自己听到德恩海尔姆在说话；但此刻那个声音显得异样，令他想起了另一个他认识的声音。

“滚开，你这丑恶的德维默莱克[1]，食腐鸟之王！让死者安息！”

一个冰冷的声音答道：“别挡在那兹古尔和他的猎物之间！否则轮到汝时他不会杀汝。他会将汝带至远在一切黑暗之外的哀悼之所，汝之肉身将在该处被吞噬，汝枯萎之心智将赤裸裸暴露在无睑之眼面前。”

长剑锵然出鞘。“悉听尊便。但只要我能，我就要阻止你。”

“阻止我？汝这蠢货。没有活人[2]能够阻止我！”

接着，在那一刻的全部声音中，梅里听见了最奇怪的一个。德恩海尔姆似乎哈哈大笑起来，清亮的声音犹如金铁交鸣：“但我不是活着的男人！你面对的是个女人。我是伊奥蒙德之女伊奥温，你挡在我与我至亲的陛下之间。如果你不是当真不死，就快滚！无论你是活人还是黑暗的行尸走肉，只要你敢碰他，我就要劈了你。”

那有翼的生物对她尖叫，但是戒灵沉默以对，没有作答，仿佛突然起了疑虑。一时之间，梅里的极度惊讶战胜了惧怕。他睁开眼睛，眼前的黑暗消退了。那只巨兽就坐在离他不远处，周围似乎一片昏暗，那兹古尔之首则赫然耸立在上，恰似一个使人绝望的阴影。在稍为偏左的地方，面对他们而立的，是他一直称为德恩海尔姆[3]的伊奥温；但那遮掩了她的秘密的头盔，已经从她头上跌落，她灿亮的金发脱离了头盔的束缚，散在双肩上闪着淡淡的金光。她灰如海洋的双眼坚定又凶猛，但她脸颊上犹有泪痕。她手握长剑，举起盾牌阻挡敌人那可怕的目光。

那是伊奥温，也是德恩海尔姆。一张脸庞的印象瞬间闪过了梅里的脑海，是他骑马离开黑蛮祠时注意到的那张脸，那张不抱希望，一心前去寻死的脸。他内心登时充满了同情，同时又惊讶万分。刹那间，他这一族那缓慢点燃的勇气觉醒了。他握紧了拳头。她这么美丽，这么绝望，她不该死！至少不该孤立无援地死去。

敌人的脸没有转向他，但他还是几乎不敢动，害怕那致命的眼神会落到他身上。慢慢地，慢慢地，他开始往旁边爬。而满心疑虑与恶毒的黑统帅正全神贯注盯着面前的女人，视他如泥泞里的一条虫，毫不理

会。

突然间，那巨兽拍起丑恶的翅膀，掀起了恶臭的风。它又飞到空中，接着迅速朝伊奥温俯冲而下，尖叫着，用喙和爪展开攻击。

她仍然没有畏缩。她是洛希尔人的公主，马克诸王的后代，窈窕却如钢刀，美丽却可怕。她迅速一剑劈去，巧妙又致命。那伸长的脖子被她一剑斩断，砍下的头颅像石头般落在地上。她往后一跃，躲开轰然砸落在地的庞大躯体，那巨兽的长翼摊开，倒在地上瘫作一团。它这一亡，那片阴影也随之消失。一道光照在她身上，她的头发在初升的阳光中闪闪发亮。

黑骑手从那巨兽的遗骸上起身，高大、凶恶，如高塔般耸立在她面前。但闻一声饱含憎恨，犹如毒液灌耳般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叫，他挥锤砸落。一击之下，她的盾牌粉碎，手臂也震断了；她踉跄跪倒在地。他俯身如乌云般笼罩住她，眼中精光闪烁。他举起巨锤，要给予致命一击。

但是突然间，他极其痛苦地嚎叫一声，亦是向前一个踉跄，那一击因而偏斜，砸进地里。梅里从他背后刺了他一剑。短剑穿透黑斗篷，从锁子甲下方刺入了他强壮膝后的肌腱。

“伊奥温！伊奥温！”梅里喊道。伊奥温闻声，摇摇晃晃挣扎着起身，趁那硕大的肩膀俯在面前，聚起最后的力气一剑刺在铁王冠和斗篷之间。长剑火星四溅，崩成无数碎片。王冠哐啷落地滚远。伊奥温往前扑倒在阵亡敌人的身上。但是，看啊！斗篷和锁子甲底下空无一物。此刻它们堆在地上不成形状，破损、凌乱。一声嚎叫蹿升到战栗的空中，衰减成尖厉的哭号，随风飘散。一个没有形体可依附的薄弱声音渐渐消逝，彻底湮没，在这世界的那个纪元里再未得闻。

霍比特人梅里阿道克站在尸堆当中，像只白昼里的猫头鹰般眨着眼睛，因为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透过一片迷蒙，他看着伏在那里一动不动的伊奥温的金发头颅，又望向意气风发时猝然陨落的国王的脸——雪鬃在痛苦挣扎中翻身不再压住国王，但他仍然成了主人的灾星。

梅里弯下腰，执起国王的手亲吻，看哪！希奥顿睁开了眼睛，目光清明，他吃力地开了口，声音平静。

“永别了，霍尔比特拉少爷！”他说，“我的身体已废，我要去见我的先祖了。如今，我纵是跻身他们伟大的行列，也当无愧。我砍倒了黑蛇。这是残酷的黎明，却也是愉快的一天，并且会有金色的夕阳！”

梅里说不出话来，只是又哭了。“请原谅我违背您的命令，陛下，”他终于开口说，“然而除了哭泣着与您告别，我丝毫没有尽到服侍您的义务。”

老国王露出了微笑，说：“别难过！我原谅你。雄心壮志是不会被拒绝的。从今往后，幸福生活吧。当你在和平的日子里坐下来抽烟斗时，要想想我！因为，我承诺过要同你坐在美杜塞尔德，听你讲述烟草的传说，如今却再也做不到了。”他合上了双眼，梅里垂下头待在他身边。不久，他又开口了：“伊奥梅尔在哪里？我眼前发黑，我在临走前想见见他。我走后他必须继承我的王位。我还有话留给伊奥温。她……她不愿意我离开她，而今我再也见不到她了，那比女儿还亲的人啊。”

“陛下，陛下，”梅里泣不成声地说道，“她——”然而就在那时，他们四周鼓噪大作，号角喇叭齐鸣。梅里转头四顾：他完全忘了战争，忘了周围整个世界，从国王倒下的那一刻起其实只过了片刻，感觉上却像已经过了好几个钟头。此时他意识到，敌我双方即将交锋，大战在即，而他们正面临着被夹在战斗正中的危险。

敌人的生力军正从大河那边沿着大道急急开来，魔古尔的大军从城墙下过来，哈拉德的大军从平野南边过来，骑兵当先，步兵在后，步兵之后还现出了背上负着战塔的庞大猛犸 的身影。但在北边，伊奥梅尔重新集结起洛希尔人，雄壮的前锋追随着他的白色马尾盔冠。另外，石城中的兵力也尽数出击，以多阿姆洛斯的银天鹅旗为开路先锋，正将敌人从城门前驱离。

刹那间，梅里脑海中掠过几个疑问：“甘道夫在哪里？他难道不在这儿吗？他难道不能挽救国王和伊奥温吗？”但这时伊奥梅尔已策马疾驰而来，还活着并终于控制住坐骑的近卫军也随他一同奔来。他们惊异地看着那凶兽倒卧在地的尸体，胯下坐骑都不肯靠近。但伊奥梅尔跃下马鞍来到国王身边，默然肃立，心中惊恸交集。

接着，一名近卫军从倒地已死的旗手古斯拉夫手中拿起国王的旗帜，高高举起。希奥顿缓缓睁开了眼睛。他见了旗帜，示意将它交给伊奥梅尔。

“马克之王，向您致意！”他说，“现在，跃马骑向胜利！告诉伊奥温，永别了！”如此，他阖然长逝，且不知伊奥温就躺在他近旁。那些立在旁边的人无不落泪，唤道：“希奥顿王！希奥顿王！”

但伊奥梅尔对他们说：

不可痛悼失度！雄武之主陨落，

其死无愧其生。他日高陵垒起，

当由妇女悲泣。此时惟战而已！

然而，他自己也边说边哭泣。“近卫军留下，”他说，“将他的遗体光荣地护送出战场，以免战斗毁伤！就这么办，其他倒在此地的近卫军也是同样。”然后他看着阵亡的人，回想起他们的名字。忽然，躺在那里的伊奥温跃入了他的眼帘，而他认出了他的妹妹。如同一个高呼到中途突遭一箭穿心的人，他呆立了片刻，接着脸色变得煞白，冰冷的狂怒在他心中高涨，竟至有一刻无法成言。一股出离愤怒的疯狂情绪攫住了他。

“伊奥温，伊奥温！”他终于喊出声，“伊奥温，你怎么会在这里？这是怎样的疯狂或邪恶？死，死吧，死吧！我们全都去赴死！”

不经商议，也不等石城的人马前来会合，伊奥梅尔径直策马奔回大军阵前，吹响号角，高呼着进攻。整片战场都回荡着他的声音，清晰地喊着：“赴死！冲锋，冲向毁灭，冲向世界的尽头！”

话音一落，大军开始移动。但洛希尔人不再歌唱。他们齐声呼喊着“赴死”，声音洪亮可怖，他们越奔越快，犹如一股大浪从阵亡的国王身边一扫而过，咆哮着向南袭去。

霍比特人梅里阿道克仍然站在那里眨着泪眼，没有人跟他说话，事实上，似乎没有人注意到他。他抹掉眼泪，弯腰拾起伊奥温给他的绿色盾牌，背在背上。接着，他去找自己松手丢下的剑，因为他当时一剑刺下，手臂立刻就麻木了，现在他只能使用左手。看哪！他的武器就在那里，但是剑刃就像插进火中的干树枝一样冒着烟，并且就在他的注视下，它扭曲、萎缩，终至灰飞烟灭。

这柄来自古冢岗、由西方之地的工艺铸造的宝剑，就此毁去。它是很久以前在北方王国中被缓慢铸造出来的，那时杜内丹人还朝气蓬勃，而他们的敌人当中，为首的便是恐怖的安格玛王国及其妖术师国王。倘若当初铸剑之人得知此剑的命运，必当欣慰，因为哪怕挥动它的是一双更强而有力的手，也没有其他的剑曾给那个敌人带去如此痛苦的重创，切开那不死的肉体，破除那将他的意志与看不见的肌腱紧密结合的咒语。

这时骑兵们以长矛杆蒙上斗篷做成担架，抬起了国王。他们轮流抬着他向石城走去，其他人轻轻抬起伊奥温跟在后面。然而他们还无法将近卫军全都带离战场，因为共有七位近卫军战士阵亡在此，他们的队长狄奥怀恩也在其中。于是，他们将阵亡者抬离敌人与那恶兽，周围插上长矛。之后，待得尘埃落定，人们回来在那里燃起大火，烧了那只巨兽的尸体。不过他们挖下坟墓埋葬了雪鬃，并在坟上立了石碑，碑上分别用刚铎和马克的语言刻着：

忠实仆从，罹祸根源

捷足之后，骏逸雪鬃

雪鬃的坟冢上从此绿草长青，但是焚烧巨兽的那处地面却永远焦黑，寸草不生。

梅里悲伤地慢慢走在抬遗体的士兵身旁，再也不去注意周围的战斗。他疲累不堪，周身疼痛，四肢都不胜寒冷般颤抖。从大海刮来一场豪雨，仿佛万物都在为希奥顿和伊奥温哭泣，用灰色的泪水浇熄了城中

的大火。不久，他透过一片雾气看见刚铎的先锋部队近了。多阿姆洛斯亲王伊姆拉希尔骑上前来，在他们面前勒马止步。

“洛汗的人，你们抬的是谁？”他喊道。

“希奥顿王。”他们回答，“他去世了。但伊奥梅尔王正驰骋在战场上，他盔冠上有白色马尾迎风飞扬。”

于是，亲王下马在担架前屈膝，向国王与他发动的这场伟大进攻致敬，并落下泪来。起身后他望向伊奥温，不禁大吃一惊。“没错吧，这是位女子？”他说，“难道连洛希尔人的妇女都来参战援助我们了吗？”

“不！只有一人。”他们答道，“她是伊奥梅尔的妹妹，伊奥温公主。我们直到这个时候才知道她前来参战，我们为此悔恨万分。”

尽管她的脸苍白冰冷，亲王仍注意到了她的美，他俯身想更仔细地看看她，这时碰到了她的手。“洛汗的人啊！”他叫道，“你们当中没有医者吗？她或许伤重垂危，但我认为她还活着。”他将光可鉴人的前臂铠甲凑到她冰冷的唇边，看哪！铠甲蒙上了一层几乎难以察觉的淡淡水汽。

“现在需要赶快救治。”他说，派自己的一名骑兵迅速奔驰回城去找帮手。但他向死者深深鞠了一躬，开口与他们道别，然后上马离开，奔赴战场。

此时，佩兰诺平野上的战斗已进入白热化，兵器交击声愈发高亢，其间夹杂着人的呐喊与马的嘶鸣。号角吹响，喇叭声不绝，猛犸 被驱赶上战场时也粗声咆哮。石城的南边城墙下，刚铎的步兵正在奋力对抗仍大批聚在那里的魔古尔军团。但骑兵已经朝东驰去，增援伊奥梅尔：有掌钥官“长身”胡林，有洛斯阿尔那赫的领主，有绿丘陵的希尔路因，还有英俊的伊姆拉希尔亲王与簇拥着他的骑士部属。

他们对洛希尔人的援助可谓及时，因为伊奥梅尔的愤怒出卖了他，战场的态势转而对他不利。他在盛怒下发动的进攻彻底击垮了敌人的前线部队，他的骑兵组成的巨大楔阵干净利落地切入了南蛮子的阵列，击

溃了他们的骑兵，也摧毁了他们的步兵。但是，猛犸 所到之处，马匹无不踌躇，不是退缩，便是转向跑开。这些巨怪无人对抗，像防御塔一样屹立，于是哈拉德人在它们周围集结起来。洛希尔人在发动进攻时，单单哈拉德人就已经比他们多出三倍，而不久之后，他们的情况变得更糟，因为敌人的生力军此刻如流水般从欧斯吉利亚斯源源不断地涌入了佩兰诺平野。他们本来集结在欧斯吉利亚斯，只等黑统帅一声令下，便要洗劫石城，掠夺刚铎。现在黑统帅被灭，魔古尔的副头领勾斯魔格[4]便悍然驱使他们投入了战斗——有手持利斧的东夷，有可汗德地区的瓦里亚格人，有一身猩红的南蛮子，还有从远哈拉德来的黑人，貌似半食人妖，长着白眼红舌。他们有一些正加紧赶往洛希尔人后方，另一些则向西抵挡刚铎的军队，阻碍他们与洛汗会合。

就这样，这日开始转而对刚铎不利，他们的希望开始动摇，而正当此时，石城中又传出新的惊叫声。那时早晨过半，正刮着大风，雨往北移，阳光普照大地。就在这一片清明当中，城墙上的哨兵看见远方出现了新的可怕一幕，他们最后的希望破灭了。

安都因大河从哈泷德的河弯处往下连绵好几里格，石城里的人都能一览无遗，视力好的人还能看见前来的任何船只。这时望向那边的人惊愕地大喊起来，因为他们看见一支舰队正乘风而来，衬着波光粼粼的河面显得黑压压一片：有大型快速帆船，还有吃水极深、配有众多桨手的大船，黑色的船帆鼓满了风。

“乌姆巴尔的海盗！”人们大喊，“乌姆巴尔的海盗！看啊！乌姆巴尔的海盗来了！这么说贝尔法拉斯已经被占领了，埃希尔和莱本宁都完了。海盗来攻打我们了！这是厄运的最后一击！”

由于石城中已找不到能指挥他们的人，有人没有接到命令就跑去敲钟示警，有人则吹响喇叭，号令收兵。“回到城里来！”他们喊道，“回到城里来！在全军覆没之前回到石城里来！”但是吹送着舰队疾驶而来的风，将他们的鼓噪全部刮走了。

事实上洛希尔人不需要通报或警示。他们自己全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了那队黑帆，因为伊奥梅尔现在离哈泷德不到一哩远。在他和那边的港口之间，第一批敌人已经极力压来，同时新的敌军已绕到后方，切断他跟亲王会师。此刻，他望向大河，心中的希望破灭。他先前赞美过的

风，此刻转而被他诅咒。但是魔多的大军无不振奋鼓舞，心里充满新的嗜血欲望，再度群情激昂，呐喊着发动了进攻。

这时，伊奥梅尔冷静了情绪，心思再次清明起来。他下令吹响号角，召集所有能来的人都聚到自己旗下。他打算最后筑起一道庞大的盾墙坚守阵地，步行战至最后一人，在佩兰诺平野上立下堪为歌谣传颂的功迹，纵使西部世界再也没有人类留下来纪念马克的最后一位国王。于是，他骑马上了一座青翠的小丘，插下王旗，旗上的那匹白马在风中飞驰。

冲出疑虑，冲出黑暗，冲向破晓。

我身披阳光，策马且歌，长剑在手。

跃马直至希望终结，生命终点：

此乃仇愤之时，战毁之时，血战直到暗夜！

他边朗诵这些诗句，边放声大笑。因为战斗的渴望再次从他心中升起，他仍年轻，毫发无伤，并且他是王，一支勇悍民族的君王。看啊！正当他面对绝望大笑时，他再次望向那支黑色的船队，并举起剑向他们发出了挑战。

接着，惊奇之情攫住了他，接着是无比的欢悦。他在阳光下将剑高高抛起，接住时开始高唱。所有人都随着他望了过去，看哪！在为首的那艘船上赫然亮出一面大旗，船转向哈泷德港时，大旗迎风招展开来。旗上是一棵繁花盛开的白树，那是刚铎的标志；但白树还有七颗星环绕，上方又有一顶高王冠，那正是埃兰迪尔的标志，不知多少年岁间都不曾由任何一位王侯打出。七星在阳光下流光璀璨，因它们乃是埃尔隆德之女阿尔玟以宝石缝就；王冠在晨光中明亮无俦，因它是秘银和黄金绣成。

阿拉松之子阿拉贡，埃莱萨，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就这样走出亡者之路，乘着来自大海的风来到了刚铎王国。洛希尔人欣喜若狂，大笑爆发如潮，众剑舞出一片闪光。石城中号声嘹亮，百钟齐鸣，汇成惊喜交加的音乐。但魔多的大军却陷入了慌乱困惑，他们自己的船竟载满了敌人，这得是多厉害的妖法。他们意识到命运的浪潮已经逆转，厄运已在

眼前，一股黑暗的恐惧笼罩了他们。

东边，多阿姆洛斯的骑兵驱赶着敌人驰来：食人妖一般的人类、瓦里亚格人，以及恨恶阳光的奥克。南边，伊奥梅尔大步冲杀，敌人望风而逃，却发现自己腹背受敌。因为此时，诸船上的人已经跳下，跃上了哈泷德码头，如同一场风暴向北横扫而去。莱戈拉斯来了，吉姆利挥舞着斧头来了，哈尔巴拉德擎着大旗来了，还有额上戴着星辰的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兄弟，此外还有北方的游民，坚毅不屈的杜内丹人，他们率领莱本宁、拉梅顿和各南方采邑的大批英勇百姓前来参战。但阿拉贡手执西方之焰奔在众人之前，安督利尔犹如新点燃的火炬，重铸的纳熙尔如古时一样致命。他额上戴着埃兰迪尔之星。

如此，伊奥梅尔与阿拉贡终于在战场中央相会了，他们倚剑互望，彼此欣喜。

“哪怕有魔多的千军万马阻隔，我们还是重逢了，”阿拉贡说，“我在号角堡岂不是这么说过吗？”

“你确实这么说过，”伊奥梅尔说，“可是希望常常靠不住，我当时又哪里知道你有先见之明。不过，意料之外的援助堪称双倍的祝福，朋友相会也再不会有比这次更开怀的了。”他们伸手紧紧相握。“而且也着实不会有比这次更及时的。”伊奥梅尔说，“吾友，你来得不算早。我们已经蒙受了惨重的损失，经历了巨大的悲痛。”

“那么，谈论之前，我们就先去复仇吧！”阿拉贡说，然后他们一同骑马重返战场。

他们仍有艰难又漫长的一仗要打，因为南蛮子既强悍又无情，绝望时愈发凶猛，东夷既强壮又善战，并且死不投降。因此，在烧毁的家宅或谷仓边，在小丘或山岗上，在城墙下或平野中，他们仍在四处会合、集结、战斗，直到白昼渐渐过去。

终于，太阳沉落到明多路因山背后，霞光将整片天空烧成一片通红，丘陵和山岭都如同染上了鲜血。大河上波光如火，佩兰诺的青草在黄昏中也一片猩红。刚铎平野这一场大战，就在那个时刻结束。拉马斯环墙内没有留下一个活着的敌人。除了死在逃命中的，以及淹死在大河的红色泡沫中的，其余全数被斩杀，往东回到魔古尔或魔多的寥寥无

几。只有一则遥远的故事传回了哈拉德人的地界：一则关于刚铎的愤怒与恐怖的传说。

阿拉贡、伊奥梅尔和伊姆拉希尔朝城门骑了回去，他们此刻已经疲累得感觉不到喜乐或悲伤。这三人因他们的运气、武艺和强大的兵器，全都毫发无伤，事实上少有敌人敢在他们盛怒之际抵挡或面对他们。但旁人有许多受伤、残废或战死在平野上。佛朗落马后独自力战，被斧头砍倒；墨松德的杜伊林和他的兄弟率领弓箭手逼近猛犸，射那些野兽的眼睛时，双双遭到踏死。此外，白肤希尔路因没回到品那斯盖林，格里姆博德没回到格里姆斯雷德[5]，而坚毅不屈的游民哈尔巴拉德也未再回到北方。无论声名显赫还是无名小卒，无论将领还是士兵，阵亡的人实在太多了；这是一场真正的大战，没有一则故事说尽它的全貌。许久以后，洛汗有位诗人在他的《蒙德堡墓冢之歌》中这样写道：

我们知道，曾经山峦间战角轰鸣，

在南方王国，兵刃出鞘烨烨。

骏马疾驰，犹如晨风

奔向石国，战火燃起。

那里陨落了森格尔之子，伟大的希奥顿，

全军的统帅，再也不曾回到他的金殿，

不曾回到北方的牧地绿野。

哈尔丁与古斯拉夫，

敦赫尔，狄奥怀恩，还有勇毅的格里姆博德，

赫勒法拉，赫鲁布兰德，霍恩与法斯特雷德，

个个力战而亡，在遥远的异域

与他们的盟友，刚铎的统领们
长眠在蒙德堡的墓丘下，沃土中。
白肤希尔路因，永别故乡海边的丘陵，
还有老佛朗，再也不能凯旋
故园阿尔那赫，
百花绽放的山谷。高大的弓手，
德茹芬与杜伊林，回不去幽深的黑水
群山影下，墨松德的小湖。
从拂晓到日暮，死亡一视同仁
攫住了领主与平民。他们早已安息在
刚铎的长草下，大河边。
如今流水粼粼，如银如泪，
在那一日，却曾咆哮奔流，河水尽赤，
血映残阳，染红了白浪；
当暮色中烽火点燃群山，
拉马斯埃霍尔的朝露也染血而逝。

---

[1] 德维默莱克（Dwimmerlaik），洛汗语，意为“死灵法术造就之物，鬼影，幽灵”。——译者注

[2] 活人（living man），亦可译为“活着的男人”。此处是双关。——译者注

[3] 德恩海尔姆（Dernhelm），洛汗语，意思是“秘密的守护者”。伊奥温使用这个化名，其实已经隐晦地透露了她的身份，而“海尔姆”（helm）在现代英语中又是“头盔”之意，因此才有下文。——译者注

[4] 勾斯魔格（Gothmog），与《精灵宝钻》中第一代黑暗魔君魔苟斯麾下的炎魔之王勾斯魔格重名，但并非同一人。——译者注

[5] 格里姆斯雷德（Grimslade），格里姆博德的祖传家宅。slade源自古英语，意为“森林中的空地，山坡上的洼地”。——译者注

第七章 德内梭尔的火葬堆

The Pyre of Denethor

那黑影自城门口撤退后，甘道夫仍一动不动地坐在马上。但皮平站了起来，仿佛身上卸下了重担。他伫立着聆听那一片号角声，感觉自己的心都要因它带来的喜乐炸开了，而此后的年岁里，每当他听见从远处传来的号角声，都忍不住热泪盈眶。然而，这时他猛然想起了自己的任务，赶紧往前跑去。与此同时，甘道夫动了动，对捷影说了什么，正准备骑马出城。

“甘道夫！甘道夫！”皮平大喊。捷影停下了脚步。

“你在这里干什么？”甘道夫说，“白城的法律岂不是规定那些穿银黑二色制服的人必须待在王城，未经城主允许不得离开吗？”

“他允许了，”皮平说，“他让我走。可我怕极了。上头那边可能会出可怕的事。我想城主已经疯了。恐怕他要自杀，还要拉上法拉米尔。你就不能想想办法吗？”

甘道夫从洞开的城门望出去，听见平野上已经渐渐扬起战斗的声响。他握紧了拳头。“我必须走了，”他说，“黑骑手已经出战，他仍会给我们带来毁灭。我没时间。”

“但是法拉米尔怎么办！”皮平喊道，“他还没死，而要是没人去阻止他们，他们就会把他活活烧死了！”

“活活烧死？”甘道夫说，“到底怎么回事？快说！”

“德内梭尔去了陵墓，”皮平说，“他把法拉米尔也带去了，还说我们全都会被烧死，他不打算等。他们要搭个火葬柴堆，把他放在上面烧了，法拉米尔也一块儿烧。他已经派人去拿木柴和油。我已经告诉了贝瑞刚德，但我怕他不敢擅离职守，他正站岗呢，再说，他又能怎么办？”皮平一口气说完这事，探出颤抖的手碰碰甘道夫的膝盖，“你难道

不能救救法拉米尔吗？”

“我也许可以，”甘道夫说，“但我若去救他，恐怕就有其他人得死。唉，我必须去，因为没有别人能去帮助他。但不幸和悲伤将由此而生。即使是在我们要塞的腹地，大敌都有力量攻击我们：因为那是他的意志在运作。”

既已拿定主意，甘道夫立刻迅速采取了行动。他一把拎起皮平放在自己面前，一句话让捷影掉头。马蹄声声，他们奔驰在米那斯提力斯上行的街道上，与此同时准备战斗的种种声音在他们背后涌起。到处都有人从绝望和恐惧中振作起来，抓起武器，彼此大喊：“洛汗的援军来了！”队长们在高呼，连队在集合，许多队伍已经向下开往城门。

他们遇见了伊姆拉希尔亲王。他对他们喊道：“米斯兰迪尔，你现在是去哪儿？洛希尔人正在刚铎的平野上作战！我们必须集合所有能找到的兵力。”

“你会需要每一个人，越多越好。”甘道夫说，“要尽快！我能抽身的话就去，但我有急事要去见德内梭尔城主，不能等。城主不在的时候由你指挥！”

他们继续前进。随着他们一路向上，越来越接近王城，他们感觉到晨风扑面，也瞥见了远方的一抹曙色，那是南方天际一线不断扩展的晨光。但它没给他们带来什么希望，因为他们还不知道等在前面的是什么恶事，担心已经为时过晚。

“黑暗正在逝去，”甘道夫说，“但它仍浓重地笼罩着白城。”

他们发现王城的门口没有守卫。“看来贝瑞刚德去了！”皮平说，心中希望大了些。他们转离大门，沿路赶往禁门。禁门大开着，守门人倒在门前。他被杀了，钥匙被取走了。

“大敌干的好事！”甘道夫说，“他最爱这种事：朋友自相残杀，人心混乱导致忠诚分裂。”他下了马，吩咐捷影回马厩去，“吾友，你我早该奔驰在平野上，但其他的事让我耽搁了。不过，若我呼唤你，请全速

赶来！”

他们穿过禁门，走下那条陡峭曲折的路。光线渐渐变亮，路旁高大的石柱和雕像如同灰色的幽灵，慢慢后退。

突然，寂静被打破了，他们听见底下传来人声呼喝与刀剑交击的叮当声：自白城建成以来，这种声音从未在这处圣地响起过。他们终于来到拉斯狄能，匆匆赶往宰相墓室，晨光中隐约可见其巨大圆顶。

“住手！住手！”甘道夫喊道，纵身跃上门前的石阶，“停下这疯狂的举动！”

只见德内梭尔的仆人们手里握着长剑和火把，而贝瑞刚德孤身站在门廊最高一级台阶上，身穿禁卫军的银黑二色制服，他挡着门不让那些仆人进去。已经有两名仆人倒在他的剑下，他们的血玷污了这处圣地。其他人则咒骂他，说他违反法纪，是背主的叛徒。

就在甘道夫和皮平奔向前时，他们听见墓室里传来德内梭尔的喊声：“快点，快点！照我的话做！给我杀了这个叛徒！难道还要我亲自动手？”话音一落，贝瑞刚德原本用左手拉住的墓室门被猛然打开，白城的城主站在他身后，高大威猛，眼中闪着烈焰般的光芒，手里握着出鞘的长剑。

但甘道夫快步跃上台阶，他盛怒而来，犹如一道白光陡然照进黑暗之地，那些人急忙遮住自己的眼睛往后退开。他抬手就是一击，德内梭尔的剑应声脱手而飞，落到背后墓室的阴影里。面对甘道夫，德内梭尔连连后退，仿佛受了惊吓。

“这是怎么回事，大人？”巫师说，“亡者的墓室不是活人该待的地方。而且，城门口的大战都打不完，为什么还有人在这圣地打斗？难道我们的大敌已经侵入了拉斯狄能？”

“刚铎的城主几时得向汝汇报事务了？”德内梭尔说，“难道我不能命令自己的仆人吗？”

“你可以命令。”甘道夫说，“但那若是疯狂和有害的命令，其他人也可以违抗你的意志。你儿子法拉米尔在哪里？”

“他躺在里面，”德内梭尔说，“正在烧，已经在烧了。他们在他体内放了把火。但很快所有一切都会烧起来。西方失败了。一切都将被一场大火吞噬，全部就此结束。灰烬！灰烬和浓烟都将被风吹散！”

于是，甘道夫看出他真的疯了，担心他已经做出可怕的事，便立刻大步抢上前去，贝瑞刚德和皮平紧跟在后；而德内梭尔则步步后退，直退到里面那张桌台旁。在那里，他们发现了法拉米尔。他仍在发烧昏迷中，躺在台上，而台下已经堆起了木柴，四周也堆得很高，并且全都浇上了油，连法拉米尔的衣袍和盖毯上也不例外。不过还没点上火。见状，甘道夫展露了那隐藏在他体内的力量，恰似那隐在他灰斗篷下的力量之光。他跃上柴堆，轻轻抱起病人，再一跃而下，抱着人往门口走去。但就在此时，法拉米尔发出了呻吟，在昏迷中呼唤着他的父亲。

德内梭尔像从恍惚中惊醒，眼中的怒火熄灭了。他哭起来，说：“不要把我儿子从我身边带走！他在叫我。”

“他是在叫你，”甘道夫说，“可是你还不能接近他。他命在旦夕，必须找医者治疗，也有可能治不好。至于你的责任，是出去为你的白城战斗，死亡有可能在那里等待你。这点你心里明白。”

“他不会再醒来了。”德内梭尔说，“战斗也是枉然。我们为什么渴望活久一点？为什么我们不能并肩赴死？”

“刚铎的宰相，你被赋予权力，不是为了让你安排自己的死期。”甘道夫答道，“只有那些在黑暗力量统治之下，没有信仰的国王才这么做：怀着高傲和绝望自杀，靠谋杀亲人来缓解自己死亡的痛苦。”说完他穿过墓门，将法拉米尔抱出了那死气沉沉的墓室。送他来的担架这时已被摆在门廊上，甘道夫把法拉米尔放了上去。德内梭尔跟了出来，站在那里颤抖不已，渴切地看着儿子的脸。一时之间，所有的人都默然肃立，看着他们的城主在痛苦挣扎，德内梭尔动摇了。

“来吧！”甘道夫说，“那边需要我们。你还有很多事可做。”

突然间，德内梭尔放声大笑。他再次挺直身躯，显得高大又骄傲。他快步走回那桌台前，拿起先前自己头枕的那个枕头，然后回到门口，一掀布罩，看哪！他双手捧着一个帕蓝提尔 。他将它举起时，周围观望的人都觉得那圆球内部燃起了火焰，开始发光，竟令城主削瘦的脸恍

若被一团红光照亮——那张脸犹如坚石雕刻而成，轮廓明暗分明，高贵、骄傲、可怖。他的双眼熠熠发亮。

“高傲和绝望！”他喊道，“汝莫非以为，白塔的眼睛是瞎的？不，灰衣蠢货，我所见比汝所知更多。汝所抱持之希望不过是无知而已。去吧，去费心治疗！去出征，去战斗！到头来全是徒劳。你或许能暂时在佩兰诺平野上取胜，但要对抗这个如今已经崛起的力量，却是有败无胜。它不过才只伸出一根手指头来对付这座白城。整个东方都在行动。哪怕是现在，汝所寄望之风亦欺骗了汝，它从安都因河吹来一支黑帆舰队。西方已经败了。所有不愿做奴隶的都走吧，是时候了。”

“这样的策略将让大敌毫无悬念地取得胜利。”甘道夫说。

“那你就希望下去吧！”德内梭尔大笑，“米斯兰迪尔，我莫非不了解汝吗？汝希望取代我的位置，站在北边、南边或西边每个王座之后。我已经看穿了汝之心思策略。我岂不知你命令这个半身人保持沉默？我岂不知你带他来此做我自己内室的奸细？然而我从我们的谈话中，已经得知汝所有同伙的名号与目的。很好！汝用左手暂时利用我做挡箭牌对抗魔多，又以右手带这个北方的游民来篡我的位。

“但我对汝说，甘道夫，米斯兰迪尔，我不会做汝之工具！我是阿纳瑞安家族的宰相，绝不会退位给一个新贵当个年老糊涂的管家。就算他能向我证实他有资格，他依旧只不过是出身伊熙尔杜一脉，一个早就丧失了王权和尊严的破败家族。我绝不会向那样一个家族的最后一人低头！”

“倘若事态依你所愿发展，”甘道夫说，“你希望怎么做呢？”

“我会要求一切一如既往，如同我这一生的每一天一样，”德内梭尔答道，“如同在我之前的先祖们的时代一样：和平地做这白城的城主，我死之后就将我的位子留给儿子，而他会是自己的主人，不是巫师的学生。但如果命运不容我的期盼成真，那我就什么都不要 ：既不要生命衰颓，亦不要均分一半的爱，更不容尊荣减损。”

“在我看来，一位忠心的宰相交出他的职权，丝毫不减损他享有的爱或尊荣。”甘道夫说，“至少你不该在你儿子生死未卜之时剥夺他的选择。”

这些话让德内梭尔再次双眼冒火，他将晶石夹在腋下，拔出一把刀大步走向担架。但贝瑞刚德一个箭步上前，挡在法拉米尔前面。

“大胆！”德内梭尔喊道，“汝已偷走我儿子一半的爱，而今汝又偷走我麾下骑士的心，令他们最后彻底夺走了我的儿子！但至少这一次，汝绝不能违抗我的意志：我要决定自己的生死。”

“过来！”他对仆人喊道，“你们若非个个都是懦夫，就给我过来！”于是，有两人奔上台阶到他面前。他飞快从其中一人手中夺过火把，迅速奔回墓室里。在甘道夫来得及阻止他之前，他已将火把猛地插进柴堆里，木柴登时噼啪响着，腾起一片烈焰。

接着德内梭尔跃上桌台，周身裹着烈火与浓烟。他拿起放在脚前那根宰相的权杖，抵着膝头一折而断，接着将断杖扔进火里，躬身在桌台上躺下，双手捧着那颗帕蓝提尔 放在胸前。据说，从此之后，如果有人望进这颗晶石，除非他有极强的意志能将它的视线扭向其他目的地，否则他只会看见两只苍老的手在烈火中枯萎烧毁。

甘道夫在悲痛与恐惧中别开脸，关上了门。有好一会儿，他一语不发地站在门槛前沉思，而外面其他人则听着室内烈火那贪婪吞噬的声音。接着，只听德内梭尔大叫一声，之后就没了声息，世间也无人再见过他。

“埃克塞理安之子德内梭尔就这样过世了。”甘道夫说，然后他转向贝瑞刚德以及一旁那些吓呆了的城主仆人，“同样逝去的还有你们所知的那个刚铎的时代，无论是吉是凶，它都结束了。在此已经发生了不幸的事，但现在打消所有横在你们之间的仇恨与敌意吧，因为这一切全是大敌造成的，强加了他的意志。你们因职责而敌对，却落进了一张并非由你们编织的罗网。但是，你们这些盲目服从城主的仆人好好想想，若不是贝瑞刚德抗命，白塔的统帅法拉米尔现在也会同样被烧成灰了。

“把你们倒下的同伴从这不幸之地抬走吧。我们会把刚铎的宰相法拉米尔抬到一个他可以平静安睡的地方，若他就此长眠，也是命该如此。”

于是，甘道夫和贝瑞刚德抬起担架，将它抬往诊疗院。皮平跟在他们后面，悲伤地低着头。但城主的仆人们仍呆站在墓室前，如同受了打击的人。正当甘道夫走到拉斯狄能的尽头，只听一声巨响，他们连忙回头，看见墓室的圆顶爆裂，浓烟滚滚冒出。接着，轰的一声，石块隆隆坍塌进一片火海中，但火势丝毫不减，火焰仍在断壁残垣间摇曳跳跃。那些仆人这才惊恐地飞奔而逃，跟着甘道夫离开了。

终于，他们回到了又称"宰相之门"的陵墓门前，贝瑞刚德悲痛地看着守门人。"这件事会让我后悔一辈子。"他说，"那时候我急疯了，他又不肯听我说，反而对我拔剑。"然后，他关上门，用从被杀之人那里夺来的钥匙把门锁上。"这钥匙现在应当交给法拉米尔城主了。"他说。

"城主不在时，由多阿姆洛斯亲王指挥。"甘道夫说，"但既然亲王不在这里，我必须亲自承担这份职责。我命令你留下钥匙，保管好，直到石城恢复正常秩序为止。"

他们终于来到石城的高层环城，在晨光中朝诊疗院走去。那是几所与其他房舍隔离开来的美丽房屋，专门用来照料重病的人，不过现在已经准备好收治在战斗中受伤或垂死的人员。这些房子位于第六环城，离王城的大门不远，靠近南边城墙，四周是花园，种植了草皮与树木——石城中这样的地方只有这一处。这里住着几位获准留在米那斯提力斯的妇女，因为她们精于治疗之术，或是医者的助手。

然而，就在甘道夫和同伴们将担架抬到诊疗院的正门前时，他们听见城门前的平野上传来一声大叫，尖锐刺耳的声音直拔上天，然后随风消逝。那叫声太可怕了，以至于一时之间所有人都僵立不动，然而当声音消失，人人的心情都突然振奋起来，充满了自从东方的黑暗入侵以来一直不曾有过的希望。他们感觉天更亮了，太阳破云而出。

但是甘道夫却一脸沉重与悲伤，他吩咐贝瑞刚德和皮平将法拉米尔送进诊疗院，自己走到了邻近的城墙边。他站在新升起的太阳下向外张望，整个人如同一座白色的雕像。靠着他被赋予的视力，他洞悉了发生的一切。当伊奥梅尔从战斗的第一线纵马而出，站在平野上那些阵亡者

身边时，甘道夫长叹一声，再次用斗篷将自己裹住，离开了城墙边。贝瑞刚德和皮平从诊疗院里出来时，看见他站在院门前沉思。

他们看着他，有一刻他不发一语。最后，他开口说："吾友，西部地区以及这城中所有的百姓啊！可歌可泣之事已经发生了。我们是该哭泣还是欢笑？超乎我们的希望，我们敌人的统帅已经被消灭了，你们已经听到了他最后那声绝望呼喊的回声。但是他的死也给我们带来了惨痛的损失与巨大的悲伤，而若不是德内梭尔的疯狂，我本来可以避免这损伤。我们大敌的手伸得可真长啊！唉！不过现在我终于发现他的意志是如何侵入白城的核心了。

"虽然历任宰相都以为这是个只有他们自己知道的秘密，但我在很久以前就猜到，七晶石至少有一颗保存在这城的白塔里。德内梭尔在他仍然明智的年岁里，知道自己力量的极限，不会擅自用它去挑战索隆。但是他的智慧衰颓了，当他的国家危机日增，恐怕他就去看了晶石，并遭到了欺骗：我猜，自从波洛米尔离开后，他去看得太频繁了。他太出色，不可能顺从黑暗力量的意志，但尽管如此，他也只能看见那力量允许他看见的。毫无疑问，他所获得的知识经常为他所用，然而，那展示给他看的魔多雄厚实力的景象，却让绝望在他内心滋长，直到最后压垮了他的心智。"

"当时我就觉得有件事很奇怪，现在我明白了！"皮平一边回忆一边说，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城主从法拉米尔躺着的房间里出去，当他回来时，我才第一次感觉他变了，变得苍老又颓丧。"

"就在法拉米尔被送到白塔来的那一刻，我们许多人都看见顶层的房间里闪过一道奇怪的光芒。"贝瑞刚德说，"但我们以前见过那种光芒，石城里早有传言说，城主不时会跟大敌以意志角力。"

"唉！那么我猜得没错。"甘道夫说，"索隆的意志就是这样侵入了米那斯提力斯，我也因而被耽搁在此。我会被迫继续留在这里，因为不只法拉米尔，很快还有别的事情要我处理。

"现在我得下去会见那些前来的人。我已经看见平野上发生了让我心中极为悲痛的一幕，但可能还会有更悲痛的事发生。皮平，跟我一起去！但是你，贝瑞刚德，你该回到王城，把发生的事都告诉禁卫军的队长。恐怕他职责所在，会把你调出禁卫军。不过，告诉他：若我能给他

提个建议，我建议把你派到诊疗院来，担任你的统帅的卫士兼仆人，当他醒来时能随侍在侧——如果他还会醒来。因为是你救他免于火焚。现在去吧！我很快就会回来。”

说完他便转身离开，皮平跟着他朝下一层环城走去。就在他们加紧往下赶路时，晨风带来了一阵灰雨，所有的火焰都被浇熄了，他们面前升起了大团的浓烟。

第八章 诊疗院

The Houses of Healing

当一行人接近米那斯提力斯毁损的城门口时，疲惫不堪又泪眼模糊的梅里，感觉面前像是有一团迷雾。遍布城门四周的屠戮与残骸，他都没怎么注意。空气中烟熏火燎，臭气弥漫，因为有许多攻城机械被焚毁或投进了冒火的壕沟里，许多尸体也是，南蛮子的巨兽的残躯也四处横陈，有被烧得半焦的，有被投石砸烂的，还有被墨松德的英勇弓箭手射穿眼睛而死的。落雨已经停了一段时间，太阳在高空中闪耀，但低层环城都还裹在闷烧的浓烟中。

人们已经开始努力从一片狼藉的战场上清出一条路来，这时有一些人抬着担架从城门出来。他们将伊奥温轻轻放在软垫上，又给国王的遗体盖上一大块金色织布，他们举着火把簇拥着他前行，火焰迎风摇曳，火光在阳光下显得惨淡苍白。

就这样，希奥顿和伊奥温来到了刚铎之城，见者无不脱帽鞠躬致敬。他们穿过被烧毁的环城的灰烬与浓烟，沿着一条条石街一路往上。对梅里而言，这段上行之路似乎长得没有尽头，恰似一个令人厌恶的梦境中一段毫无意义的旅程，一直走啊走，走向一个记忆无法把握的昏暗终点。

慢慢地，前方的火把闪了闪，熄灭了，他在一片黑暗中行走。他想：“这是一条通往坟墓的隧道，我们会永远待在那儿的。”然而突然间，他的梦境里闯进了一个活泼的声音。

“啊哈，梅里！感谢老天爷，我可找到你了！”

他抬起头来，眼前的迷雾消散了些。那竟是皮平！他们面对面站在一条窄巷里，除了他们俩，周围空无一人。他揉了揉眼睛。

“国王在哪儿？”他说，“伊奥温呢？”接着他一个踉跄，坐倒在一个门阶上，又开始哭起来。

“他们已经上到了王城。”皮平说，“我猜你一定是边走边睡，拐错弯了。当我们发现你没跟他们在一块儿，甘道夫派我出来找你。可怜的老梅里！再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可是你累坏了，我不会跟你啰嗦个没完。告诉我，你受伤了吗？或哪里疼？”

“没有。”梅里说，“呃，不，我想我没受伤。但是，皮平，自从我刺了他一剑后，我的右臂就动不了了，而我的剑就跟块木头似的全烧没了。”

皮平露出了焦急的神色。“哦，那你最好尽快跟我一起走。”他说，“我真希望我能抱得动你。你不适合再多走路了。他们根本就不该让你自己走的，不过你得原谅他们。城里发生了那么多可怕的事，梅里，一个从战场上归来的可怜霍比特人很容易就会被忽略掉的。”

“被忽略不总是坏事。”梅里说，“我刚才就被忽略了，被——不，不，我没办法说出口。帮帮我，皮平！我眼前又开始变得一片漆黑，我的胳膊好冷。”

“靠在我身上，梅里伙计！”皮平说，“来吧！一步接一步。不远的。”

“你要去埋葬我吗？”梅里说。

“不，当然不！”皮平说，虽然心被恐惧和同情绞紧，他仍试着让声音听起来开心些，“不，我们要去诊疗院。”

他们转出那条位于幢幢高宅和第四环城外墙之间的巷子，重新回到爬上王城的主大街。他们一步一步往上走，梅里像个睡着的人一样摇摇晃晃，嘴里还在喃喃呓语。

“我永远没法把他弄到那儿去！”皮平想着，“难道都没有人能帮我吗？我不能把他留在这里。”就在这时，出乎他的意料，有个男孩从后面追了上来。那男孩经过时，他认出那是贝瑞刚德的儿子贝尔吉尔。

“哈罗，贝尔吉尔！”他喊道，“你要去哪里？你还活着！真高兴又看到你。”

“我正给医者跑腿办事呢！”贝尔吉尔说，“我不能耽搁。”

“不用你耽搁！”皮平说，“但麻烦你上去告诉他们，我这儿有个病了的霍比特人，就是佩瑞安人[1]，是从战场上回来的。我想他实在走不动了。如果米斯兰迪尔在那儿，他听说这个消息会很高兴的。”贝尔吉尔继续往前跑了。

“我最好在这儿等着。”皮平心想。于是，他轻轻扶着梅里躺在一处有阳光的人行道上，然后在他身旁坐下，让梅里的头枕在自己膝上。他轻轻摸着梅里的身体和四肢，将朋友的双手握在自己手里。梅里的右手摸起来冰一样冷。

没多久，甘道夫就亲自来找他们了。他弯腰察看梅里，抚摸他的额头，然后小心翼翼地将他抱起来。“他本来应该被光荣地抬进这城里来。”他说，“他一点也没辜负我对他的信任。因为，若不是埃尔隆德对我让了步，你们谁也不会踏上这趟路，而那样的话，今天我们要遭受的不幸就会惨重多了。”他叹了口气，“不过，这下我手边又多了一个要照顾的，而战斗一直都还胜负未定。”

就这样，法拉米尔、伊奥温和梅里阿道克，终于全都安卧在诊疗院的床上了。他们在那里得到了精心照顾。虽然古代全盛时期的一切学识，在如今都衰微了，但刚铎的医学依然高明，并且精于疗伤止痛之道，大海以东所有凡人的病患都能医治，惟独衰老除外。他们找不到治愈衰老的办法，事实上，如今他们的寿命已经缩减到只比其他人类稍长一点，除了某些血统较为纯正的家族，他们当中能够精力充沛地活过百岁的人也越来越少。然而如今他们的技能与知识遇到了挑战，他们对许多患上一种病的人束手无策，那病被称为黑魔影症，因为病是从那兹古尔来的。那些患上这病的人会慢慢陷入昏睡，睡得越来越沉，然后变得无声无息，冰冷异常，最后死亡。在照顾病人的看护人员看来，半身人和洛汗公主都罹患此病，且病情格外严重。整个上午的时间，他们还会偶尔说话，在昏睡中喃喃呓语。看护人员聆听了他们所说的一切，希望或许能借此得知一些有助他们了解病人伤情的事。但是病人很快就开始陷入昏迷，随着太阳西下，他们的脸逐渐蒙上了一层灰影。而法拉米尔的高烧也降不下来。

甘道夫满怀忧虑地从一个照顾到另一个，看护人员也把听见的全都

告诉了他。这天的时间就这么慢慢过去，外面的大战持续着，形势时好时坏，各种奇怪传言不胫而走，而甘道夫仍是等待和观望，并未前去参战。直到最后，艳红的夕阳映得霞光满天，透过窗户照进来的霞光洒在病人死灰的脸上，使那些站在病床旁的人觉得患者的脸泛起了淡淡的红晕，仿佛慢慢恢复了健康，但这只是对希望的嘲弄。

这时，院中看护人员里最年长的一位，名叫伊奥瑞丝的老妇，看着法拉米尔英俊的脸庞，忍不住哭泣起来，因为所有的百姓都爱他。然后她说：“唉！他竟然就要死了。真希望刚铎能像很久以前一样，他们说，那时候有国王在位。因为古谚里说‘王者之手乃医者之手’，于是众人就能得知谁是真正合法的国王。”

站在一旁的甘道夫说：“伊奥瑞丝，你这话人们会永远记住的！因为这话里包含了希望。或许国王真的回到刚铎来了。那些传进城里来的奇怪消息，你难道没听说吗？”

“我这里忙得团团转，没空理会那些大呼小叫。”她答道，“我只希望那些杀人魔别到这院里来搅扰病人。”

随后，甘道夫匆匆离开了，这时天空中的晚霞已经消逝，山岗染上的暗红也渐渐淡褪，暮色苍淡如同灰烬，悄然笼罩了整片平野。

随着太阳下山，阿拉贡、伊奥梅尔和伊姆拉希尔率领将领与骑兵接近了石城。当他们来到城门前，阿拉贡说：

“看哪，夕阳西下，如一团大火！它标志了诸多事物的终结与崩溃，改变了这世界的潮流。但这座石城和王国长年累月都置于宰相的统治之下，我若不请自入，恐怕难免引起猜疑和争论，现在大战未了，当避免这类龃龉。在情势明朗，我们或者魔多战胜之前，我不会进城，亦不会宣告任何王权主张。人们当在这平野上为我搭起帐篷，我会在此等候白城城主的欢迎。”

但伊奥梅尔说：“您已经打出国王的旗号，展示了埃兰迪尔家族的标志，难道您能忍受这些遭到质疑？”

“不能。”阿拉贡说，“但我认为时机尚未成熟。除了大敌和他的爪牙，我无意与旁人争斗。”

伊姆拉希尔亲王说：“我身为德内梭尔城主的姻亲，若能就此事进言的话，我要说：大人，您的话很明智。德内梭尔意志强悍、为人高傲，但年纪已老，而且自从他儿子重伤倒下后，他的情绪也变得乖戾了。可是，我不愿让您像个乞丐一样待在门外。”

“不是乞丐。”阿拉贡说，“就说是游民的统领吧，他不习惯城镇和石造的房屋。”然后他命人收起王旗，然后解下额上的北方王国之星，将它交给埃尔隆德的儿子们保管。

于是，伊姆拉希尔亲王和洛汗的伊奥梅尔与他辞别，进了石城，穿过喧闹的人群，一路骑行前去王城。他们来到白塔大殿寻找宰相，却发现宰相的座位是空的，而在王座的高台前，马克之王希奥顿躺在一张御床上，周围立着十二支火把，以及十二名卫士，分别是洛汗和刚铎的骑兵。床的帷幔是绿白二色，但国王身上盖着一块金色大布，一直覆到胸口，胸口上放着出鞘的长剑，脚下放着他的盾牌。火把的光映着国王的银发闪闪发亮，犹如阳光洒上喷泉的水花，然而他的面容显得英俊而年轻，只是那种平和的神态远非年轻人可以企及。他看起来像是睡着了。

他们在国王身旁默立片刻之后，伊姆拉希尔问：“宰相去哪里了？米斯兰迪尔又在哪里？”

一名卫士答道：“刚铎的宰相在诊疗院。”

但伊奥梅尔问：“我的妹妹伊奥温公主在哪里？她肯定享有同样的光荣，应当躺卧在国王身旁。他们把她放到哪里去了？”

伊姆拉希尔说：“可是，当他们把伊奥温公主抬到此地时，她还活着。你莫非不知道吗？”

伊奥梅尔闻言，心中霎时燃起了意想不到的希望，但强烈的担忧与恐惧也随之而生，因此他未曾多说，只是转身迅速离开了大殿，亲王跟着他一起离开。他们出门时，夜幕已经降临，天空中繁星点点。这时只

见甘道夫徒步走来，与他同行的是个身披灰斗篷的人。双方在诊疗院门前照面，伊奥梅尔和伊姆拉希尔向甘道夫问安，并说：“我们在找宰相，人们说他在这院里。难道他也受了伤吗？还有，伊奥温公主在哪里？”

甘道夫答道：“她躺在里面，还活着，但快要不行了。而你们也听说了，法拉米尔大人被毒箭所伤，但现在他是宰相了，因为德内梭尔已经去世，他的墓室已被烧毁。”他讲述了事情经过，他们听了无不哀伤又惊异。

但伊姆拉希尔说：“倘若刚铎和洛汗在一天之内同时失去了君主，胜利的喜悦将大打折扣，因为代价实在太惨痛。如今伊奥梅尔统领着洛希尔人，但与此同时石城该由谁统治呢？我们现在难道不该派人去请阿拉贡大人吗？”

这时那个披着斗篷的人开口了：“他已经来了。”他走到门旁提灯的光辉中，他们认出他果然是阿拉贡。他在铠甲外裹着罗瑞恩的灰斗篷，除了加拉德瑞尔赠与的绿宝石，没有佩戴任何标志。“我之所以来，是因为甘道夫请求我。”他说，“但此刻我只是阿尔诺的杜内丹人的统领，多阿姆洛斯亲王应当统治石城，直到法拉米尔醒来。不过，我的建议是，接下来一段时期，以及我们与大敌交锋时，该由甘道夫统领我们所有人。”他们对此都表示赞同。

于是甘道夫说：“时间紧迫，我们别站在门口了，进去吧！因为只有阿拉贡前来，那些仍在院中的重病之人才存有一线希望。刚铎的女智者伊奥瑞丝这样说：‘王者之手乃医者之手，于是众人就能得知谁是真正合法的国王 。’”

于是，阿拉贡率先进门，其他人跟随在后。门口有两个穿着王城制服的卫士，一个身材高大，另一个却只如孩童，而当他看见进来的一行人，不禁惊喜万分地大叫出声。

“大步佬！太棒了！你知道吗？我就猜在黑舰队上的是你，但是他们全都大喊着‘海盗 ’，不肯听我说。你是怎么办到的？”

阿拉贡大笑，拉住了霍比特人的手。“这当真是幸会！”他说，“但现在还不是讲旅人故事的时候。”

但伊姆拉希尔对伊奥梅尔说：“我们竟然可以这样叫我们的国王？还是他登基时会用别的名字！”

阿拉贡听见他的话，转过身来说：“确实会，在古代的高等语言里，我叫‘埃莱萨’，意思是‘精灵宝石’，又叫‘恩温雅塔’，意思是‘复兴者’。”他拿起佩戴在胸前的绿宝石，“但是，倘若我的家族有朝一日得以建立，就将以‘大步佬’为名。在高等语言里，它听起来不会这么俚俗。我将叫‘泰尔康塔’，我所出的所有子孙亦然。”

话毕，他们进了诊疗院，朝病人所在的房间走去。路上，甘道夫讲述了伊奥温和梅里立下的功绩。“我在他们身边待了很久，”他说，“一开始他们在昏睡中说了许多梦话，随后便陷入了致命的昏迷。此外，我也被赋予了洞悉许多远方之事的能力。”

阿拉贡首先去看法拉米尔，其次是伊奥温公主，最后是梅里。等他看过这些病人的脸，查验过他们的伤，他叹了口气。“我必须倾尽我被赋予的全部力量和本领来救治他们。”他说，“要是埃尔隆德在这里就好了，他是我们这一族中最年长的一位，力量也更强。”

伊奥梅尔见他悲伤又疲惫，说：“你肯定得先休息一下吧？至少先吃点东西？”

但阿拉贡说：“不，这三个病人，尤其是法拉米尔，时间已经不多了，得分秒必争才行。”

然后，他召来伊奥瑞丝，问：“诊疗院中有储藏治疗的草药吧？”

“有的，大人，”她答道，“不过我估计分量不够给所有需要的人用。但这点我是有把握的，那就是我不知道我们还能去哪儿找更多草药来。这段可怕的日子里，什么事都出差错，到处失火燃烧，跑腿办事的孩子那么少，所有的路都堵住了不通。您瞧，从洛斯阿尔那赫到这边市集来做买卖的商贩，都不知道有多少日子没来过了！但在这座诊疗院

里，我们竭尽所有做到了最好，我深信大人您一定清楚明白。”

“等我看了之后我会判断。”阿拉贡说，“还有一样东西也缺，就是说话的时间。你们有阿塞拉斯 吗？”

“我不知道，这点我是有把握的，大人，”她答道，“至少肯定没有叫这名字的药草。我会去问问草药师，他知道所有古老的名字。”

“这药草也叫‘王叶草’[2]，”阿拉贡说，“也许你知道的是这个名字，近年来乡下的人都这么叫它。”

“噢，那个啊！”伊奥瑞丝说，“这么说吧，大人您要是一开始就说这名字，我早就告诉你了。没有，我们没有这种药草，这点我是有把握的。您瞧，我从来没听说它有什么了不起的疗效。其实啊，每当我跟姊妹们在树林里看见这种草，我都经常说：‘王叶草，这名字可真奇怪！我很纳闷它为什么叫这名字。因为假如我是国王，我就会在我的花园里种上更鲜艳更美丽的花草。’不过这草捣碎时仍然有股甜美的香味，对不对？‘甜美’这词不知用得对不对，也许‘有益健康’更贴近正确的描述。”

“确实是有益健康。”阿拉贡说，“现在，我说这位大妈，你若爱法拉米尔大人，就请你拿出跟说话一样的速度，赶快去给我找些王叶草来，要是这城里还有一片叶子的话。”

“而要是没有，”甘道夫说，“我就要在背后载着伊奥瑞丝直奔洛斯阿尔那赫，她要带我去树林里，但可不是去找她的姊妹们。捷影会让她见识一下什么叫做‘赶快’。”

伊奥瑞丝走了以后，阿拉贡吩咐另一位妇女烧水。然后他一手握住法拉米尔的手，一手搭在病人那汗湿淋漓的额头上。但法拉米尔没有动，也没有任何表示，似乎连气息都没有。

“他快要不行了，”阿拉贡转身对甘道夫说，“但这不是受伤造成的。看，伤口正在愈合。假使如你所想，他是被那兹古尔的箭所伤，他一定当晚就死了。我猜，这伤是南蛮子的箭造成的。箭是谁拔的？还保

留着吗？”

“箭是我拔的，”伊姆拉希尔说，“并给伤口止了血。但我没把箭保留下来，因为我们要做的事太多了。就我所记得的，那箭确实就像南蛮子用的箭。但我还是相信它是天上那些魔影射的，否则他的高烧与病势无法解释，因为那伤口既不深也不致命。您怎么看这件事？”

“疲惫，因他父亲的情绪而悲痛，受伤，但最主要是因为黑息。”阿拉贡说，“他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因为他早在骑马前往外墙作战之前，就已经险些被笼罩在魔影底下，而就在他坚守前哨阵地，拼死作战的同时，那黑暗必定慢慢潜入了他体内。要是我早点赶到这里就好了！”

这时，草药师进来了。“大人，您要找乡下人说的王叶草，”他说，“也就是高贵古语中的‘阿塞拉斯’，或者对那些懂点维林诺语的人来说……”

“我是需要，”阿拉贡说，“我也不在乎你们现在是叫它‘阿西亚·阿兰尼安’[3] 还是‘王叶草’，只要你们有就行了。”

“请见谅，大人！”那人说，“我看得出来，您不单是位善战的将军，还是位博学之士。但是，唉！大人，诊疗院只收治重伤或重病的人，故不保存这种东西，因为就我们所知，它没有什么疗效，充其量能使污浊的空气清新，或驱走一些暂时的滞闷。当然，除非您留心古代的歌谣——我们的妇女，比如好心的伊奥瑞丝，尽管不理解歌谣的意思，却仍能背诵。

时值黑息鼓动，

死亡阴影渐浓，

所有光明已逝，

乃有阿塞拉斯，阿塞拉斯！

为垂死者送来生命，

就掌握在王者手中！

“恐怕这只是一首被老妇的记忆篡改过的打油诗而已。它若真有任何意义的话，就留待您判断了。不过城里的老人仍用这草药泡水来治头疼。”

“那就奉国王之名，快去找那没什么学问却比较有智慧，家里还有一些这种草药的老人拿药吧！”甘道夫吼道。

阿拉贡这时跪在法拉米尔床边，一只手按在他额头上。旁观者感觉有一场激烈的争斗正在进行，因为阿拉贡的脸色渐渐泛灰，显得疲惫不堪。他还不时唤着法拉米尔的名字，但在他们听来，呼唤声一次比一次轻，仿佛阿拉贡本人离开了他们，走入远方某个黑暗的山谷，呼唤那迷失的人。

终于，贝尔吉尔跑进来，手中一块布里包着六片叶子。“大人，王叶草来了！”他说，“但这至少也是两星期以前摘下来的，恐怕已经不新鲜了。我希望它还能用吧，大人？”然后他看见了法拉米尔，不禁哭了出来。

然而阿拉贡露出了笑容。“能用。”他说，“最糟糕的情况已经过去了。你留下来吧，别难过！”然后，他拿了两片叶子摊在掌上，朝它们吹了口气，接着揉碎，屋子里登时充满了一股清新的生气，仿佛空气本身苏醒了，颤动起来，闪耀着喜乐的火花。他将揉碎的叶子扔到递过来的一碗热水里，立刻，所有人的心情都豁然开朗。每个嗅到这香气的人，都似乎回忆起某片土地上露珠晶莹、阳光明媚、万里无云的早晨，在那里，春日的美好世界本身只不过是一闪而逝的记忆。不过阿拉贡起身，仿佛整个人都焕然一新，他眼中含笑，将碗拿到法拉米尔昏睡的脸前。

“哎呀，这可不得了！谁会相信啊？”伊奥瑞丝对站在她旁边的女人说，“这野草可比我以为得管用！它让我想起了我还是个小丫头的时候见过的伊姆洛丝美路伊的玫瑰，不管哪位国王都不能奢求比那更美的花了。”

突然，法拉米尔动了动，然后睁开了眼睛。他望着俯身看着他的阿拉贡，眼中亮起了理解和爱戴的光彩，他开口轻声说："陛下，您召唤了我，我来了。国王有何命令？"

"醒来，不要再在阴影中行走！"阿拉贡说，"你很疲乏。休息一下，吃点东西，等我回来时，你要准备就绪。"

"我会的，陛下。"法拉米尔说，"当国王归来时，谁还会躺着无所事事呢？"

"那么就先暂别了！"阿拉贡说，"我得去照顾其他需要我的人。"他带着甘道夫和伊姆拉希尔离开了房间，但贝瑞刚德和他儿子留了下来，抑制不住满心的喜悦。皮平跟着甘道夫出去，关上门时，他听见伊奥瑞丝大声惊呼：

"国王！你听到没有？我说什么来着？我就说嘛，医者之手。"这话很快就从诊疗院传了出去：国王确实回到他们当中来了，他在战争之后带来了医治。这消息传遍了全城。

阿拉贡来到伊奥温床前，说："这一位受了重伤，遭过重击。断了的手臂已经得到妥当的治疗，如果她有力量活下去的话，手臂迟早会痊愈的。虽然受伤的是执盾的手臂，但主要的伤害却是来自执剑的手臂，尽管没断，现在却像是丧失了活力。

"唉！她是与一个无论心智还是体魄，力量都远超过她的敌人搏斗。面对这样一个敌人，倘若没有被惊吓击垮，还能拿起武器对抗，那些人必定比钢铁更坚强。是厄运安排她挡了他的路。她是个美丽的姑娘，是堪为女王的家族中最美的一位。但我却不知道该如何评论她。当我第一次见到她，看出她的不快乐，我感觉自己像是看见一朵傲然挺立的白花，修长窈窕如百合，然而我知道它是刚硬的，仿佛是由精灵工匠以钢铁打造而出。抑或，也许是汁液遭遇严霜封冻成冰的花朵，尽管挺立着，苦中带甜，外表依然十分美丽，内里却已受过重击，很快就会凋谢死亡？她的病根远在这日之前就种下了，是不是，伊奥梅尔？"

"大人，我很惊讶您会问我，因为我认为您于此事如同其余诸事一

样无可指责。”他答道，“但是，我可不知道我妹妹伊奥温在头一次遇见你之前，曾经受过任何严霜的侵袭。在佞舌当道，国王遭受迷惑的年日里，她既担忧又恐惧，这些感受她都不瞒我。她照顾国王时确实是忧惧日深，但那不至于使她落到这等地步！”

“吾友，”甘道夫说，“你有骏马，有征战的功绩，还有自由奔驰的原野；而她在精神与勇气上丝毫不比你逊色，却生为女儿身。此外，她还命定要照顾一位她爱之如父的老人，眼睁睁看着他沦落到耻辱可鄙的昏庸境地。她觉得自己扮演的角色无足轻重，似乎还抵不上他倚靠的那根拐杖。

“你以为佞舌毒害的只有希奥顿的耳朵吗？‘老昏君！埃奥尔的宫殿算个什么东西，不过是间茅草屋，里面一帮土匪强盗就着熏天臭气喝酒，任自家的小崽子跟狗一起在地上打滚！’这些话难道你之前没听过？这是佞舌的老师萨茹曼说的。不过我不怀疑，佞舌在家里一定用花言巧语粉饰了同样的意思。我的大人，你妹妹爱你，且依然决心继续尽上自己的责任，因而才克制着没有开口。若非如此，你可能早就从她口中听到这类话了。但是，当她独自一人在夜阑时痛苦守望，只觉得自己的全部生命都在枯萎，闺房的四壁都在向她迫近，化作一个束缚野兽的牢笼，那时，有谁知道她对着黑暗说过什么？”

伊奥梅尔闻言缄默了。他望着妹妹，仿佛在重新思索过去他们一起度过的所有时光。但阿拉贡说：“伊奥梅尔，你看见的，我也看见了。目睹一位如此美丽而勇敢的女子付出的爱无法得到共鸣，在这世间的种种不幸中，鲜有哪种悲伤比这更让人心中感到苦涩和惋惜。自从我把她绝望地留在黑蛮祠，骑向亡者之路后，悲伤与遗憾始终如影随形。这一路上，我的恐惧没有哪种比担心她会出什么事更加真切。然而，伊奥梅尔，我要对你说：她对你的爱比对我的更真实。对你，她既爱又了解，但对我，她爱的不过是一个幻影，一种念头：希望立下伟大的功绩，赢得光荣，去到远离洛汗平原的地方。

“也许，我有力量医治她的身体，将她从黑暗的低谷中召唤回来。但她被唤醒之后会怎样，是希望、遗忘还是绝望，我不知道。如果是绝望，那么她将会死去，除非还有我不具备的其他治疗之术。唉！她的功绩足以使她跻身于威名显赫的女王之列了。”

说完，阿拉贡弯下腰端详着她的面容，那张脸确实洁白如百合，寒冷如冰霜，坚硬如石雕。但他俯下身亲吻她的额头，轻声呼唤她，说：

“伊奥蒙德之女伊奥温，醒来！因为你的敌人已经死去！”

她没有动，但这时又开始深深呼吸起来，白色亚麻床单下的胸脯明显有了起伏。阿拉贡又揉碎了两片阿塞拉斯 的叶子扔进热气腾腾的水里，用这水擦洗她的额头，以及她搁在床单上毫无知觉的冰冷右臂。

接着，不知是阿拉贡当真具有某种西方之地已遭遗忘的力量，还是仅仅是他评价伊奥温公主的话给旁观者带来了影响，随着草药的甜香在室内悄然弥漫开来，人们感到一股强风从窗户吹入，不含任何气息，但空气却全然清新、洁净、充满活力，仿佛之前从未被任何生物呼吸过，是从星辰穹顶下高高的雪山上，或从远方泛着泡沫的大海冲刷着的银色海岸上新生成的。

“醒来，洛汗公主伊奥温！”阿拉贡又说了一次，并握住她的右手，感觉生机重返，手又温暖起来了，“醒来！阴影已经消逝，一切黑暗都已经涤净！”接着，他将她的手交到伊奥梅尔手中，随即退开。“呼唤她！”他说，然后悄然出了房间。

“伊奥温，伊奥温！”伊奥梅尔流着泪呼唤道。她睁开了眼睛，说：“伊奥梅尔！这太让人高兴了！他们说你被杀害了。不，那只是我梦中的黑暗声音。我到底做了多久的梦？”

“不久，妹妹。”伊奥梅尔说，“不过别再多想了！”

“我出奇地疲倦。”她说，“我必须睡一会儿。不过，告诉我，马克之王怎样了？唉！别告诉我那是做梦，因为我知道不是。正如他预见的，他过世了。”

“他是过世了。”伊奥梅尔说，“但他嘱咐我向比女儿更亲的伊奥温道别。现在，他安卧在刚铎的王城内，享有极大的荣光。”

“这真令人哀痛。”她说，“但这还是远远超出了我在那些黑暗的日子里最大胆的企盼。那时，埃奥尔的宫殿似乎已经荣光没落，甚至不如牧羊人的小屋。还有，国王的侍从，就是那位半身人，他怎样了？伊奥

梅尔，他是英勇的，你当封他为里德马克的骑士！”

“他也躺在这诊疗院中，就在附近，我会去看他。”甘道夫说，“伊奥梅尔应当留在这里陪你一阵。不过，在你完全康复之前，先别谈起战争和悲伤的事。你这样一位英勇的公主，能看见你再次醒来，恢复健康和希望，真是太令人高兴了！”

“恢复健康？”伊奥温说，“也许吧。至少，当我可以坐上某个阵亡骑兵空出的马鞍，可以有所作为时是这样。可是希望？我不知道。”

甘道夫和皮平来到梅里的房间，他们看见阿拉贡站在床边。“可怜的老梅里！”皮平叫着奔到床边，因为他觉得自己的朋友一脸死灰，身上仿佛压着积年悲伤的重荷，看起来更糟了。突然间，“梅里可能会死”的恐惧攫住了皮平。

“别怕，”阿拉贡说，“我来得及时，已经将他召唤回来了。现在他很疲乏，也很悲伤。他敢于刺向那致命之物，因此受了跟伊奥温公主一样的伤。但他的精神那样坚强乐观，这些邪恶伤害都是可以治愈的。他不会忘记自己的伤痛，但那不会使他心中阴郁沮丧，而是会教给他智慧。”

接着，阿拉贡将手放在梅里头上，轻轻抚过那棕色的卷发，碰触梅里的眼睑，呼唤他的名字。阿塞拉斯 的香气悄悄弥漫在房中，如同果园的芳香，如同阳光下蜜蜂飞舞的帚石楠丛。蓦地，梅里醒了，他说：

“我饿了。几点了？”

“现在过了晚饭时间啦，”皮平说，“不过，我敢说我能给你弄点东西来，要是他们允许的话。”

“他们肯定允许。”甘道夫说，“这位洛汗的骑兵如果还想要别的任何东西，他们也都会允许，只要米那斯提力斯城里找得到——他的名字在这城里可是广受尊敬。”

“太好了！”梅里说，“那么，我想先吃晚饭，然后再抽一锅烟斗。”这话一出口，他的神色便是一黯，“不，不抽烟斗了。我想我再也不会抽烟了。”

“为什么？”皮平说。

“因为，”梅里慢慢地答道，“他死了。抽烟的事让我想起了过去的一切。他说，他很遗憾再没机会和我聊聊烟斗草的知识了。这差不多是他最后说的话。我抽烟时，再也不可能不怀念他了，还有那天，皮平，他骑马来到艾森加德那天，他是那么彬彬有礼。”

“那么，你就在抽烟时怀念他吧！”阿拉贡说，“因为他是位心肠仁慈的伟大国王，并且信守了他的誓言。他奋起摆脱了阴影，迎来了最后一个美好的黎明。虽然你为他效力的时间很短暂，但终你一生，那都将是值得自豪的快乐回忆。”

梅里露出了笑容。“那好，”他说，“如果大步佬能提供我需要的东西，我就一边抽烟一边怀念好啦。我的背包里还有一些萨茹曼的高档货，不过我实在不知道打了这一仗后，它变成什么样子了。”

“梅里阿道克少爷，”阿拉贡说，“你要是以为我浴火仗剑，穿过崇山峻岭和刚铎的国土，是为了给一个粗心丢掉自己装备的士兵送烟斗草，那你可错了。如果你的背包找不到了，你就得派人去找这座诊疗院的草药师。而他会告诉你，他不知道你渴望的那种药草有任何疗效，但平民百姓叫它‘西人草’，贵族叫它‘嘉兰那斯’，在其他更高深的语言里还有些别的名字，他还会补吟几句半被遗忘、他自己也不甚了了的诗句，然后他会很抱歉地告诉你诊疗院中没有这种药草，还会留下你去回想各种语言的历史。不过我现在也必须这么做了，因为我自从骑马离开黑蛮祠之后，还不曾在一张这样的床上睡过觉，并且从黎明前的黑暗时分到现在都没吃过东西。”

梅里抓住他的手亲吻。“我真是太抱歉了！”他说，“快去吧！打从在布理相遇那天晚上起，我们就一直都是你的大麻烦。但我们族人在这种时候习惯说些轻松的俏皮话，并且说的也不如心里想的多。我们总怕说得太多，结果到了开玩笑不合时宜的时候，我们就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这点我了解得很，否则我也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和你们打交道。”阿拉贡说，“愿夏尔繁荣永存！”他亲了亲梅里后便出了门，而甘道夫跟着他走了。

皮平留了下来。“还有别的什么人像他那样吗？”他说，“当然啦，甘道夫除外。我看他们一定是亲戚。我亲爱的笨驴，你的背包一直摆在你床边，我碰到你的时候你就背着它。当然啦，他从头到尾都看见它了。不管怎样，我自己还有一些。来吧！这是长谷叶。我这就赶去给你弄些吃的，你就趁这会儿把烟斗填一填，然后咱们轻松快活一会儿。我的天哪！咱图克家和白兰地鹿家，可没法爬到高处还活得长命百岁。”

“确实没法，”梅里说，“我是不行，总之现在还不行。但是皮平，至少现在我们可以看见那些崇高的人物与事物，可以尊敬他们了。我想，最好还是先爱适合你爱的，你必须有个起步的地方，扎下些根，而夏尔的土壤是很深的。不过，仍有一些更深和更高的东西，要是没有这些，哪个老头儿都没法在他念叨的和平时期照顾自己的花园，无论他知不知道它们的存在。我很高兴我知道了，知道了一点。不过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说话。烟叶在哪儿？要是烟斗还没坏的话，帮我把它从包里拿出来。”

这时阿拉贡和甘道夫一同会见诊疗院的院长，向他建议法拉米尔和伊奥温应留在此地，继续被悉心照料一段时日。

“伊奥温公主不久就会想要起床离开这里，”阿拉贡说，“但你不能允许她这么做，要想尽办法留住她，至少也要拖上十天。”

“至于法拉米尔，”甘道夫说，“他必定很快就会得知他父亲去世了。不过，在他完全康复并履行职责之前，别把德内梭尔发疯的详情告诉他。要关照当时在场的贝瑞刚德和那个佩瑞安人，暂时别把这些事说给他听！”

“另一位也在我看护下的佩瑞安人，梅里阿道克，我要怎么处理？”院长说。

“很可能他明天就可以下床了，不过时间不能长。”阿拉贡说，“如果他想起来活动，就随他吧。他可以在朋友的照顾下散散步。”

“他们真是了不起的种族啊。”院长点着头说，“我认为，骨子里可坚韧着哪。”

许多人已经在诊疗院的门口聚集起来，他们要见阿拉贡，并跟着他。当他终于吃过饭，人们上前请求他去医治自己受伤垂危或被黑魔影笼罩的亲朋好友。阿拉贡起身出去，派人请来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他们一起忙碌到了深夜。于是，这话传遍了整座白城：“国王真的回来了。”他们因他佩戴的那块绿宝石而叫他“精灵宝石”，如此，借由他的百姓为他所选的名字，他出生时应得之名的预言也得到了应验。

当他累得实在无法继续，他披上斗篷裹住自己，溜出城去，就在天亮之前回到了自己的帐篷里，然后小睡了一会儿。到了早晨，白塔上飘扬着多阿姆洛斯那宛如天鹅的白船航行在蔚蓝海上的旗帜，人们抬头望见，都纳闷国王的归来是否只是一场梦。

---

[1] 佩瑞安人（perian），辛达语，意思是“半身人”。这是“半身人”的个体单数形式。——译者注

[2] 王叶草（kingsfoil），托尔金指出，foil是“叶子”的意思。——译者注

[3] 阿西亚·阿兰尼安（asëa aranion），昆雅语，即阿塞拉斯。——译者注

第九章 最后辩论

The Last Debate

大战次日的早晨来临，天朗云轻，风转向西吹。莱戈拉斯和吉姆利一大早就出来了，他们急着想见梅里和皮平，于是请求准许前往白城。

“真高兴听说他们还活着，”吉姆利说，“为了找他们，我们穿过洛汗跑了一趟，吃了大苦头，我可不愿这痛苦全都白费。”

精灵和矮人一同进了米那斯提力斯城，人们见他们经过，对这样一对伙伴的组合无不感到惊奇。因为莱戈拉斯容貌俊美，远非人类能够比拟，他在晨光中边走边用清亮的声音唱着一首精灵歌曲；而吉姆利在他身旁昂首阔步，一边捋着胡须一边左顾右盼，打量着周围一切。

“这里有些石工做得挺好。”他看着城墙说，“不过也有些做得不行，街道也可以设计得更好。等阿拉贡登基之后，我要提议让孤山的石匠来为他效力，我们会把这里建成一座值得自豪的城池。”

“他们需要更多花园。”莱戈拉斯说，“这些房子都失去了生命，这里欣欣向荣的东西太少了。如果阿拉贡登基，黑森林的子民当给他带来会唱歌的鸟儿，以及不会枯死的树木。”

终于，他们来到了伊姆拉希尔亲王面前。莱戈拉斯看着他，深深鞠了一躬，因为他看出眼前这一位身上确实有着精灵血统。“大人，向您致敬！”他说，“自从宁洛德尔的族人离开罗瑞恩的森林，已经过去了漫长岁月，然而人们仍可看出，他们并非都从阿姆洛斯的港口扬帆渡海，去了西方。”

“我的领地上也有这个传说，”亲王说，“但那里也已经不知多少年都不曾见过美丽种族的一员了。此刻我很惊讶，竟然在这里的悲伤战乱当中见到了一位精灵。您所求为何呢？”

“我是随同米斯兰迪尔离开伊姆拉缀斯的九个同伴之一，”莱戈拉斯

说，“我跟我这位矮人朋友，是跟着阿拉贡大人一起来的。不过，现在我们希望能见见我们的朋友，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我们被告知，他们处于您的保护之下。”

“你们可以在诊疗院找到他们，我会带你们前去。”伊姆拉希尔说。

“大人，您派人给我们带路就行了。”莱戈拉斯说，“因为阿拉贡给您送来了这个口信：这时候他不愿意再进白城来，但将领们需要立刻召开会议，他希望您和洛汗的伊奥梅尔能尽快下去，前往他的营帐。米斯兰迪尔已经在那里了。”

“我们会去。”伊姆拉希尔说。于是他们客气地道别了。

“这是位英俊的贵族，也是位伟大的人类将领。”莱戈拉斯说，“如果刚铎在当今的衰微年日里仍有这样的人物，那么在其崛起的时期，必有惊人的荣光威势。”

“不用说，那些好的石工都比较古老，是在头一次建成时造的。”吉姆利说，“人类办事总是虎头蛇尾：春天有霜冻，夏天会干旱，答应的事到头来总是办不到。”

“不过，他们的种子倒是很少丧失生机。”莱戈拉斯说，“它埋在腐朽尘土里，在意想不到的时间和地点破土而出，茁壮成长。吉姆利，人类的事迹将会比我们存留得更长久。”

“但我猜，到头来还是一场空，只剩下‘本来可以是这样’。”矮人说。

“对此，精灵不知道答案。”莱戈拉斯说。

这时，亲王的仆人来了，领他们去了诊疗院。他们在那里的花园中找到了自己的朋友，大家相见分外欢喜。他们先是散步聊天了一阵，能够这样在白城高处的环层中吹着风，暂时安宁放松地享受清晨，他们都感到欢喜。然后，梅里感到疲惫，他们便走过去坐在城墙上，背后是诊疗院的青草地，面前的南方远处就是阳光下波光粼粼的安都因大河，一

直流到连莱戈拉斯也看不见的远方，流入宽阔的平地，流入青翠朦胧的莱本宁和南伊希利恩。

这时，其他人还在交谈，莱戈拉斯却沉默了。他迎着阳光远眺，当他定睛凝视时，看见有白色的海鸟振翅向大河上游飞来。

“看！”他喊道，“海鸥！它们竟飞到了这么远的内陆来。我觉得它们太奇妙了，但它们也扰乱了我的心。我这辈子从未见过海鸥，直到我去了佩拉基尔，就在那里，就在我们骑马去攻打舰队时，我听见它们在空中鸣叫。我当场呆住了，忘记了中洲的战争，因为它们的长声鸣叫向我述说着大海。大海！唉！我还不曾见过大海，但我族人的内心深处无不埋藏着对大海的渴望，一朝惊动便难平息，太危险了。唉！那些海鸥啊。当我走在山毛榉和榆树下时，心境再也无法宁定了。”

“别这么说！”吉姆利说，“中洲还有无数的事物可看，无数伟大的工作可做。如果美丽的种族全都去了灰港，那些被命定留下来的将面对一个多么黯淡无趣的世界。”

“黯淡又无趣，一点也没错！”梅里说，“莱戈拉斯，你可千万别去灰港啊。总有一些种族，不管是大是小，甚至一些像吉姆利这么有智慧的矮人，会需要你。至少我是这么希望的，尽管我不知怎地预感，这场大战最糟糕的部分还没到呢。我多么希望战争彻底结束了，而且有好结果啊！”

“别那么悲观！”皮平说，“太阳还高照着呢，我们至少还能在这儿团聚个一两天。我想多听听你们的经历。说吧，吉姆利！今天早上你跟莱戈拉斯已经提了足有十来次你们跟大步佬的奇异旅程，但你一点也没告诉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里太阳或许是高照着，”吉姆利说，“但是有些关于那条路的记忆，我打从心底不愿意回想起来。要是当时我知道等在前头的是什么，我想任何友情都不能让我踏上亡者之路。”

“亡者之路？”皮平问，“我听阿拉贡说过这个名字，还猜过他可能是什么意思。你不肯再跟我们多说一点吗？”

“我不愿意说。”吉姆利说，“因为我在那条路上真是丢脸到家——

格罗因之子吉姆利向来认为自己不屈不挠胜过人类，在地底下比任何精灵都顽强大胆。结果，这两条我都没证明，而且仅仅靠着阿拉贡的意志，我才坚持走到底。”

“并且也靠着对他的爱。”莱戈拉斯说，“凡是了解他的人，都会以自己的方式爱他，就连洛希尔人那位冷冰冰的公主也是。梅里，我们是在你抵达黑蛮祠的前一天一大早离开那里的，当地所有的人，除了现在受伤躺在下面诊疗院中的伊奥温公主，都因为太害怕而不敢出来给我们送行。那场别离令人神伤，连我看了都觉得万分不忍。”

“唉！我当时只顾得上自己。”吉姆利说，“不！我不会提起那趟旅程。”

他不出声了，但是皮平和梅里都极其好奇，莱戈拉斯最后拗不过，说：“为了让你们安心，我就跟你们说一些吧。因为我不觉得恐怖，我不怕人类的鬼魂，我认为他们脆弱又无力。”

于是，他很快讲了那条大山底下幽灵作祟的路，讲了埃瑞赫黑石处那次黑暗中的秘约，以及之后从那里到安都因大河边的佩拉基尔，总共九十三里格的昼夜疾驰。“从黑石出发，我们整整骑了四天四夜，在第五天抵达。”他说，“看哪！在魔多的黑暗中，我的希望反而高涨，因为幽灵大军在那片昏暗中似乎变得更强大也更可怕了。我看见他们有些骑马，有些大步疾奔，但全都以同样的速度飞快前行。他们沉寂无声，但是眼中闪着熠熠幽光。他们在拉梅顿高地上追上了我们的马，将我们裹在中央，若非阿拉贡阻止，他们就会赶到我们前面去了。

“他们听了阿拉贡的命令，全都退了回去。‘就连人类的鬼魂都服从他的意志。’我想着，‘他们会在他需要时为他效力的！’

“我们驰行的第一日有光，然后就是那个无晓之日，但我们仍然继续赶路，涉过了奇利尔河和凛格罗河，第三日我们来到了吉尔莱恩河口上游的林希尔。乌姆巴尔和哈拉德的凶残对手溯河而上，拉梅顿的百姓正在那里跟他们激战，争夺滩头。但是，我们到达以后，攻守双方一致放弃了战斗，落荒而逃，大喊着亡者之王来攻击他们了。只有拉梅顿的领主安格博有胆量面对我们。阿拉贡吩咐他，等灰色大军经过之后，他当召集百姓，如果他们敢去，当随后跟上。

“‘在佩拉基尔，伊熙尔杜的继承人会需要你们。’他说。

“如此，我们渡过了吉尔莱恩河，将挡路的魔多盟军驱赶得溃不成军。之后，我们稍事休息，但没过多久阿拉贡就起身，说：‘看哪！米那斯提力斯已经遭到了攻击。我担心它会在我们这支援军赶到之前陷落。’因此，天黑之前我们就又上了马，以马匹所能承受的最快速度，奔驰过莱本宁的平原。”

莱戈拉斯停下来，叹了口气，然后将目光投向南方，轻声唱起：

清溪如银，从凯洛斯流向埃茹伊，

在那青翠原野莱本宁！

草长离离，白色百合摇曳，

西海微风里，

瑁洛斯与阿尔费琳，[1] 金花如钟铃，

在那青翠原野莱本宁，

摇振西海海风里！

“我族人的歌谣中说，那里的平原一片青翠，但当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却是黑暗中的一片灰黑荒凉。横过广袤的大地，我们追击了敌人整整一天一夜，毫不留意马儿践踏了多少花朵与青草，直到最后我们来到了大河边的严酷终点。

“当时，我心中认为我们已经靠近了大海，因为水面在黑暗中显得宽广辽阔，岸边有数不清的海鸟在鸣叫。唉，海鸥的长声鸣叫啊！罗瑞恩的夫人岂不是告诉过我要当心它们？现在，我再也忘不了它们了。”

“至于我，我可一点也没注意它们，”吉姆利说，“因为我们那时终于遇上了真正的战斗。乌姆巴尔的主力舰队都泊在佩拉基尔，大船有五十艘，较小的船不计其数。我们追击的敌人有许多比我们先到港口，他们带去的恐惧传播开来，有些船已经离岸，打算顺大河而下逃跑，或开

往对岸，许多小船也已经着火了。但是走投无路的哈拉德人掉头反扑，他们在绝境中变得非常凶猛，并且一看到我们就哄然大笑，因为他们的队伍数量仍然相当庞大。

“但是阿拉贡停下来，用洪亮的声音喊道：‘现在，我以黑石之名召唤你们，上吧！’刹那间，一直尾随在后的幽灵大军就像一片灰色潮水，终于得以冲上前去，将前方的一切尽数卷走。我听见了模糊的叫喊声，隐约的号角声，以及无数好似远远传来的喃喃低语，听起来就像是很久以前的黑暗年代里，某一场被遗忘的战斗的回声。他们拔出了苍白的剑，但我不知道这些刀剑还能不能伤人，因为亡者根本不需要武器，单单恐惧就够了。没有人能抵挡他们。

“他们上了每一艘靠岸的船，又渡过水面到了那些抛锚的船上。所有的水手都吓疯了，纷纷跳水而逃，只有那些被链子锁在划桨旁的奴隶没有跑。我们在四散奔逃的敌人当中纵马横冲直撞，秋风扫落叶一样驱赶他们，直到我们抵达河边。然后，阿拉贡为剩下的每一艘大船指派了一个杜内丹人，他们上船安抚那些还在船上的俘虏，叫他们别害怕，并释放了他们。

“那黑暗的一天结束之前，抵挡我们的敌人已经一个不剩，不是淹死，就是逃往南方，指望着徒步跑回家乡去。我一想到魔多的谋划竟会被这样一支饱含恐怖和黑暗的幽灵大军给推翻，就觉得既不可思议又妙不可言。这就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确实不可思议。”莱戈拉斯说，“在那一刻，我看着阿拉贡，心想他要是当初将魔戒据为己有，那么以他那般强大的意志力，他将变成何等强大又可怕的一位君王。魔多怕他，不是没有理由的。然而他的心灵比索隆能够理解的更高贵。因为，他岂不是露西恩的子嗣？纵然数不清的岁月漫漫流逝，那条血脉却永不衰败断绝。”

“这样的预言，可超出了矮人的眼睛所见。”吉姆利说，“不过，那日的阿拉贡确实极其强大。看哪！他掌握了整支黑舰队，选择了最大的一艘船作为旗舰，并上了船。然后他下令吹响从敌人那里夺来的众多军号，号声齐鸣，声势浩大。幽灵大军都退回了岸上，他们立在那里，无声无息，几乎看不见，只有眼睛映着船只燃烧的烈焰红光。阿拉贡以洪亮的声音对那些亡者喊道：

“‘现在，请听伊熙尔杜继承人之言！你们已经履行了誓言。回去吧，从此勿再骚扰那片山谷！离去吧，并得安息！’

“于是，亡者之王出列，站在幽灵大军前，将手中长矛折断掷于地上，然后深深鞠了一躬，转身离去。整支灰色大军迅速开拔，像是被一阵突如其来的风吹开的迷雾，消失不见。而我却感觉像是大梦初醒。

“那天晚上我们休息了，不过其他人都在忙碌。有许多俘虏被释放了，获释的奴隶有许多是过去被掳走的刚铎百姓。不久，又从莱本宁和埃希尔来了一大批人，拉梅顿的安格博也带来了他能召集的所有骑手。既然亡者的恐怖已经消除，他们就前来支援我们，并来见伊熙尔杜的继承人——这个名号已经在黑暗中如星火燎原般传开了。

“而我们的故事这就接近尾声了。那天傍晚和夜里，许多船只都安排好人员，准备就绪，到了早晨舰队就启航了。现在感觉这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其实只不过是前天早晨，是我们骑马离开黑蛮祠的第六天。但是，阿拉贡依旧被恐惧驱赶着，生怕会赶不及。

“‘从佩拉基尔到哈泷德的码头，一共四十二里格。’他说，‘但我们明天一定要抵达哈泷德，否则就会彻底失败。’

“如今划桨的全是自由的人，他们极其卖力，但我们在大河上航行的速度仍然很慢，因为是逆流而上。虽然在南方水流得不快，但我们缺乏风力相助。哪怕我们在港口大获全胜，我本来也会心情沉重，但莱戈拉斯突然大笑起来。

“‘都林的子孙，翘高你的胡子吧！’他说，‘常言道：绝境之中，常有希望诞生 。’但他却不肯说自己远远看见了什么希望。到了夜里，黑暗变得越发深重，而我们却心急如焚，因为我们看见北方远处的乌云下方被红光照亮。阿拉贡说：‘米那斯提力斯正在燃烧。’

“但是到了半夜，希望真的重新诞生了。埃希尔那些熟悉航海的人凝视着南方，说风向变了，从海上吹来了一股清新的风。早在天亮之前，有桅杆的船都扯起了帆，我们的速度加快了，直到黎明照亮了我们船头白花花的水沫。接下来你们就知道了，我们一路顺风，顶着露出脸庞的朝阳，在早晨的第三个钟头赶到，在战场上展开了那面大旗。不管将来怎样，那都是伟大的一天，伟大的一刻。”

“不管未来如何，伟大功绩的价值都不会有所减色。”莱戈拉斯说，“闯过亡者之路是伟大的功绩，且将永远伟大——纵使在将临的日子里，刚铎无人幸存下来颂唱它。”

“而那还真有可能成真。”吉姆利说，“因为，阿拉贡和甘道夫都是脸色凝重。我真想知道他们在底下的营帐里讨论什么对策。至于我，我就像梅里一样，巴不得随着我们的胜利，战争就此结束。但是，不管还有什么要做，为了孤山子民的荣誉，我都希望自己参与其中。”“而我则是为了大森林子民的荣誉，与对白树之王的爱。”莱戈拉斯说。众人都沉默下来，有一阵子他们就坐在这高高的城墙上，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而与此同时，众将领正在辩论。

伊姆拉希尔亲王与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分开后，立刻差人去找伊奥梅尔，然后两人一起下去，出了白城，前往阿拉贡设在平野上的营帐，那里离希奥顿王陨落处不远。他们与甘道夫、阿拉贡以及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一同商议。

“诸位大人，”甘道夫说，“请听听刚铎的宰相在临死前所说的话：‘你或许能暂时在佩兰诺平野上取胜，但要对抗这个如今已经崛起的力量，却是有败无胜 。’我并不是要让你们像他一样绝望，而是要你们深思这些话中包含的事实。

“真知晶石不会呈现假象，就算是巴拉督尔之主也无法迫使它们作假。或许，他能凭意志选择让那些意志较弱者看见哪些事物，或让他们误解眼中所见事物的含义。无论如何，这点都毫无疑问——德内梭尔看见了魔多的庞大军力摆开阵势要对抗他，并且还有更多正在集结。他看见的都是事实。

“我们的力量勉强够击退这第一次声势浩大的进攻，但下一次将会更大。如此一来，这场战争将如德内梭尔判断的那样，最后不会有希望。胜利不能靠武力取得，无论你们是固守此地，抵挡一次又一次的围城，还是出兵到大河对岸后遭到覆灭，你们怎么选择都是恶果。而谨慎的对策将是：巩固你们现有坚固阵地的防御，在那里等候敌人进击，这样就能将你们的末日略作推迟。”

“那么，你是要我们退回米那斯提力斯，或多阿姆洛斯，或黑蛮祠，然后当潮水汹涌而来时，像孩子一样坐在沙造的城堡里？”伊姆拉希尔说。

“这也不是什么新点子，”甘道夫说，“德内梭尔治理的年日里，你们岂非一直几乎就是如此行事？但是，不！我说过，这是谨慎的做法，但我不劝你们谨慎。我说过，胜利不能靠武力取得。我仍希望胜利，但不是靠武力。因为在这一切谋划策略的中心，还有那枚力量之戒，它是巴拉督尔的根基，是索隆的希望。

“关于这东西，诸位大人，现在你们全都有了足够的了解，可以明白我们以及索隆的困境。假如他重新得到它，那你们的英勇将尽皆成空，他将迅速获得彻底的胜利，彻底到没有人能预见这胜利会在世界尚存时结束。而假如它被销毁，那他就将败落，败落到没有人能预见他还有机会卷土重来。因为他将失去自己问世时那与生俱来的力量中的精髓，以那力量造就或奠定的一切事物，都将崩溃瓦解，他将永远残缺，变成区区一个在阴影中折磨自己的怨灵，再也不能凝聚成形、发展壮大。这世界也将从此摆脱一种巨大的邪恶。

“将来或许还会有其他的邪恶出现，因为索隆本身也不过是个仆人或使者而已。但是，我们的责任不是去掌控世界的全部潮流，而是尽上全力援助我们所处的时代，将原野上已知的那些邪恶连根拔除，好让后人有干净的土地可以耕作。至于他们会碰上什么样的气候，那就不由我们做主了。

“这一切索隆都很清楚，他知道他遗失的这个宝贝之物已经被重新寻获，但他还不知道它在哪里，或者说，我们希望他还不知道。因此，他此刻正疑虑重重。因为假如我们已经找到了这东西，那么我们当中确实有人具备足够的力量去使用它。这点他也清楚。阿拉贡，你已经用欧尔桑克的晶石向他亮过相了，我猜得可对？”

“我在离开号角堡之前，确实这么做了。”阿拉贡答道，“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而且晶石来到我手中，正是为了这样一个目的。那时持戒人从涝洛斯瀑布启程东去已有十天，我认为，应当将索隆之眼的注意力引离他自己的领土。自从他回到自己的高塔中后，几乎不曾遇到挑战。不过，要是我预先知道他回应的攻势竟有这么快，也许我就不敢轻易向

他亮相了。留给我赶来支援你们的时间实在太短了。”

“你说，如果他获得魔戒，一切全都成空。”伊奥梅尔说，“那么如果我们获得魔戒，为什么他就不会认为攻击我们也是一场空？这点你怎么说？”

“因为他还不确定。”甘道夫说，“而且他建立起自己的势力，靠的可不是像我们那样坐等敌人立足稳固。还有，我们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学会运用魔戒的全部力量。事实上，魔戒只能由单独一个主人使用，而不是多人。索隆会寻找我们起内讧的时机，在我们当中某个强者打倒其他人，自己称王之前，如果他突然出手，那时魔戒可能会帮助他。

“他在观望。他看见许多，也听说许多。他的那兹古尔仍然在外巡行，他们在天亮之前还从这片平野上空飞过，尽管疲惫沉睡的人没几个察觉到。他在研究各种迹象：夺去他的珍宝的那把剑已经重铸；命运之风已经转向有利我方；他的首波攻击遭遇意料之外的失败，并折损了他一员重要统帅。

“哪怕就在我们说话的同时，他的疑虑都在增长。他的魔眼这时正竭尽全力朝我们看来，看不见几乎所有其他动向。我们也必须这样吸引住它。我们的全部希望就在于此。因此，我要这样建议：我们没有魔戒。无论是出于智慧还是极度愚蠢，它都已经被送去销毁，以防它毁灭我们。没有了魔戒，我们不可能靠兵力击败他的军队，但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阻止他的魔眼转向他真正的危险所在。我们不能依靠武力获胜，但我们可以依靠武力，给持戒人创造惟一的机会，不管这机会有多么渺茫。

“阿拉贡既然已经起头，我们就必须继续走下去。我们必须逼迫索隆孤注一掷。我们必须引出他隐藏的力量，令他倾巢而出。我们必须立刻出征，与他对阵。我们必须以自己作饵，哪怕他将张口咬住我们。他会怀着贪婪和期望咬饵上钩，因为他见到如此鲁莽的行动，会认为自己看出了魔戒新主的骄傲自大。他会说：‘瞧！他把脖子伸得太快，也太长了。让他来好了！看吧，我会让他落入一个插翅难飞的陷阱，在那里将他打得肝脑涂地，他傲慢无礼地取得的东西将永远回到我手里。’

“明知是陷阱，我们也必须勇敢地踏入，但不要为自身抱多大希望。因为，诸位大人，事实很可能证明，我们在场的各位会在一场远离

生者之地的黑暗战斗中全部死亡，这样，就算巴拉督尔被推翻，我们也无法活着看见新纪元来临。但是，我认为这就是我们的责任。我们若是在此坐视，那就肯定会死，而且死时还知道不会有新纪元来临。既然无论如何都是死，那么出击总比坐以待毙强。”

众人沉默了一阵。最后，阿拉贡说：“我既然已经起头，就会继续走下去。现在我们来到了生死关头，希望和绝望息息相关。犹豫不决就意味着失败。眼下请各位谁都不要拒绝甘道夫的建议，他长期以来对抗索隆的辛劳已经到了接受考验的关键时刻。若不是他，一切早就落入万劫不复了。不过，我依然并不宣称拥有指挥任何人的权力。让其他人按自己的意志作出选择。”

于是，埃洛希尔说：“我们从北方前来，目的就在于此。我们从父亲埃尔隆德那里带来的建议也正是这样。我们不会回头。”

“至于我，”伊奥梅尔说，“这些深奥的问题我几乎不懂，然而我不需要懂。我知道一点，而这一点就够了——阿拉贡是我的朋友，他援助过我和我的百姓，因此当他召唤时，我会帮助他。我会去。”

“至于我，”伊姆拉希尔说，“无论阿拉贡大人宣称与否，我都视他为我的主君。他的期盼于我就是命令。我也会去。不过，我目前暂代刚铎宰相之职，我的首要责任是为刚铎的百姓考虑。某种程度的谨慎仍是必须的。无论吉凶，我们都必须准备好应付各种可能。眼前看来，我们仍有可能得胜，只要这样的希望仍在，刚铎就必须受到保护。我不愿在凯旋时，却发现后方的白城成了废墟，大地遭到蹂躏。我们从洛希尔人那里得知，在我们的北翼仍有一支未参战的敌军。”

“不错。”甘道夫说，“我并非建议你们彻底放弃白城的防守。事实上，我们带去东方的兵力，不必庞大到能对魔多发动实质性的攻击，只要大到足以挑起战斗即可。并且，这支军队必须行动迅速。因此，我请问诸位将领：最迟两天之内，我们能召集多少兵力出发？这些人必须顽强大胆，并且都是自愿前往，知道自己即将面对的险境。”

“我们全都人困马乏，大部分人受了轻重不等的伤。”伊奥梅尔说，“我们还损失了大批的战马，后果不容乐观。倘若我们很快就得出

发，我可望率领的人马恐怕连两千都不到，而且还要留下同样多的人守卫白城。”

“我们要算的，不只是在这平野上战斗过的人。”阿拉贡说，“沿海的威胁既已解除，南方封地来的生力军正在赶来。两天之前，我从佩拉基尔派出一支队伍，他们由大胆无惧的安格博骑马率领，穿过洛斯阿尔那赫前来，有四千人之多。如果我们在两天后出发，他们在我们动身前就能来到附近。此外，我还吩咐许多人追随我，搭乘任何能找到的船只沿着大河而上。借着这一阵风，他们很快就会抵达，事实上，有好几条船已经在哈泷德靠岸了。我判断，骑兵加上步兵，我们能率领七千兵马出发，留下防守白城的兵力也比先前攻击开始时更多。”

“城门被摧毁了，”伊姆拉希尔说，“现在哪里有技术去重建一扇，再安装上去？”

“在埃瑞博山，戴因的王国里有这样的技术。”阿拉贡说，“如果我们的希望不至于全部破灭，届时我会派格罗因之子吉姆利去请孤山的工匠。不过，人员比城门有用，如果守军放弃城门不顾，什么样的门也挡不住大敌的攻击。”

于是，众位领袖讨论的结果就是这样：两天后的早晨，倘若召集顺利，他们将率领七千兵马出发。他们要去的是穷山恶水之地，因此这支队伍当以步兵为主。阿拉贡当从他由南方召集来的人手当中抽出两千兵力；伊姆拉希尔当抽出三千五百兵力；伊奥梅尔当从洛希尔人中选出五百个失去坐骑但自己仍能战斗的士兵，他自己则率领五百名骠骑精兵；另外还当有一支五百人的骑兵，其中包括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杜内丹人，以及多阿姆洛斯的骑兵——总共六千步兵和一千骑兵。但是，仍有坐骑且能打仗的洛希尔人主力由埃尔夫海尔姆指挥，这三千余人当埋伏在西大道，截击阿诺瑞恩的敌人。他们立刻派出斥候，骑着快马往北、从欧斯吉利亚斯和通往米那斯魔古尔的路往东打探，尽力搜集消息。

等他们计算完所有的兵力，考虑好要走的旅程以及该选的路，伊姆拉希尔突然放声大笑。

“千真万确，”他叫道，“这是刚铎有史以来最大的玩笑：我们将率

领七千兵马去攻打那黑暗之地的崇山峻岭和无可通行的大门！这个数目最多也就是刚铎全盛时期前锋部队的人数！这真像一个拿着弹弓和绿柳条箭的孩子去威胁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米斯兰迪尔，如果黑暗魔君真像你说的那样几乎无所不知，他岂不是更有可能微笑而非害怕，然后伸出小指一举捻死我们，就像捻死一只企图叮他的蚊虻？”

“不，他会试图捕捉这只蚊虻，拔掉它的刺。”甘道夫说，“而且我们当中有些鼎鼎有名的人物，堪比一千全副铠甲的骑士。不，他不会笑的。”

“我们也不会。”阿拉贡说，“如果这是个玩笑，那它可苦涩得让人笑不出来。不，这是奇险危境中的最后一搏，双方将决一胜负，结束对弈。”然后，他拔出安督利尔高高举起，剑在阳光中闪耀，“直到最后一战尘埃落定，你才会重新入鞘！”

---

[1] 瑁洛斯（mallos）和阿尔费琳（alfirin）都是辛达语。“瑁洛斯”意为“金色花朵”，花形似金钟。“阿尔费琳”意为“不朽，不死”。一种说法是，阿尔费琳还有另一个辛达语名“微洛斯”（uilos），意思是“永远洁白”，并且它就是被洛希尔人称为“辛贝穆内”、生长在洛汗诸王坟冢上的白色花朵永志花。但在《未完的传说》中，克里斯托弗·托尔金指出，《魔戒》书中此处莱戈拉斯所唱的歌里对此花的描述与永志花大相径庭，故有可能指的是另一种花。——译者注

第十章 黑门开启

The Black Gate Opens

两天之后，西方大军在佩兰诺平野上全部集结起来。奥克和东夷的大军已经掉头从阿诺瑞恩攻来，但他们被洛希尔人击溃驱散，几乎未作抵抗就朝凯尔安德洛斯逃窜。这个威胁被消灭了，从南方来的生力军又接连到达，如此一来石城便得到了尽可能良好的防守。派出的斥候回报，往东的路一直到十字路口倒下的国王石像那里，都不见敌人踪影。至此，最后一战一切准备就绪。

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又一次共乘一骑，与阿拉贡和甘道夫同行，他们与杜内丹人以及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走在前锋的队伍中。但梅里觉得丢脸，因为自己不能跟他们同去。

“你的身体还不适合参加这样的行军。”阿拉贡说，“但别觉得丢脸。哪怕这场战争你不再出力，你也已经赢得了极高的荣誉。佩里格林会代表夏尔人前去参战。别嫉妒他这个危险的机遇！虽然他已做了命运容许他做的一切，却仍不能与你的功绩相比。不过，其实现在所有人的处境都一样危险。也许我们会在魔多的大门前惨遭不幸，而果真如此的话，那么你们也将面对最后一战，无论是在这里，还是在那股黑潮追上你的任何地方。再会了！”

于是，梅里沮丧地站在那里看着军队集结。贝尔吉尔站在他旁边，同样情绪低落，因为他父亲将率领一队石城的人同去：在他的案子得到审判之前，他不能回禁卫军去。皮平作为一名刚铎的士兵，也在那队人当中。梅里看见他就在不远的地方，在那群高大的米那斯提力斯人当中，他的身影矮小却挺拔。

终于，众号吹响，大军开始出发。一支骑队接着一支骑队，一队步兵接着一队步兵，他们转过大弯，朝东行去。军队走下大道前往主道，但在他们从视线中消失了很久之后，梅里还站在那里。长矛和头盔反射

出的最后一抹晨光闪了闪，消逝了，而他仍然站在那里，低垂着头，心情沉重，觉得孤零零的，无依无靠。每个他关心的人都已经走了，隐没在悬在东边远方天际的那片阴暗中，他心里觉得自己再见到他们的希望异常渺茫。

他的手臂又开始疼起来，仿佛应了这种绝望情绪的提醒。他觉得虚弱、衰老，连阳光都显得惨淡了。贝尔吉尔用手碰了碰他，他才惊醒过来。

“来吧，佩瑞安人少爷！”那孩子说，“我看得出来你还是很痛苦，我扶你回去找医者吧。不过，别怕！他们会回来的。米那斯提力斯的人永远不会被击败。而且现在他们有了精灵宝石大人，还有禁卫军的贝瑞刚德。”

军队在近午时分来到了欧斯吉利亚斯。所有能够抽调出来的工人和匠人都在那里忙碌着。有些人在加固敌人所建但在逃跑时部分破坏了的渡船和栈桥，有些人在收集补给和战利品，余下的人则在大河对面的东岸抢建着防御工事。

先锋部队穿过了老刚铎的废墟，渡过了宽阔的大河，踏上了在兴盛时期修筑的笔直长路——这条路从美丽的太阳之塔通往高耸的月亮之塔，也就是如今那可憎的山谷中的米那斯魔古尔。军队在过了欧斯吉利亚斯五哩之后停下，结束了第一日的行军。

但是骑兵继续前进，在黄昏之前抵达了十字路口和那一圈巨树，万籁俱寂。他们没看见任何敌踪，没听见任何呼喊，没有箭矢从路旁的岩石间或树丛中飞出，但是，越往前走，他们就越感到这片大地的警惕在增长。树木和岩石，树叶和青草，都在聆听。那片大黑暗已经被驱散，远方西沉的落日照着安都因河谷，蓝天下群山的洁白峰顶都染上了一层嫣红，但埃斐尔度阿斯上空酝酿着一股黑影与一片昏暗。

阿拉贡随即在通往树环的四条大道上安排号手，吹响了嘹亮的军号，传令兵高声喊道：“刚铎的王侯们已经归来，他们将收回这整片属于他们的大地。”那个放在雕像上的丑陋奥克头被推落在地，摔得四分五裂，老国王的头被抬起，重新安放回原位，头上仍戴着白与金相间的

花冠。士兵们辛勤地刷洗并刮去了奥克在石上留下的所有污秽涂鸦。

先前议事时，有人提议应当先攻下米那斯魔古尔，若是拿下了它，就将其彻底摧毁。“而且，也许事实会证明，”伊姆拉希尔说，“走那条从那里通往上方隘口的路去进攻黑暗魔君，比走北面大门来得容易。”

但甘道夫当时急忙提出反对，一是因为盘踞在那座山谷中的邪恶会让凡人疯狂丧胆，再是因为法拉米尔带回的消息。如果持戒人真的尝试走了那条路，那么他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别把魔多之眼的注意引到那里去。因此，第二天等主力部队抵达后，他们在十字路口安排了一支精锐守军，设下防御，以防魔多派军队翻过魔古尔隘口，或从南方调更多的兵力前来。这支守军大部分选自熟悉伊希利恩情况的弓箭手，会隐藏在树林里和路口周围的山坡上。不过，甘道夫和阿拉贡骑马领着先锋来到魔古尔山谷的入口，望着那座邪恶之城。

它一片漆黑，死气沉沉，因为住在那里的奥克与魔多的次等生物都已经在大战中被消灭了，那兹古尔也都外出未归。但那山谷中充满了恐惧和仇恨的气息。他们破坏了那座邪恶的桥，放火烧了那片有毒的田野，然后离去。

隔天，也就是他们从米那斯提力斯出发后的第三天，军队开始沿着大道向北挺进。从十字路口顺着大道去魔栏农有数百哩路，没人知道在抵达之前他们会碰上什么。他们公开前进，但十分警惕，并派骑马的斥候先行探路，其余的步兵走在两侧。东侧的队伍尤其谨慎，因为近处是浓密黑暗的树丛，接着是一片散布着断崖沟壑的起伏石地，过了石地就是埃斐尔度阿斯阴沉严峻的长长陡坡，攀援而上。世间的天气仍然晴朗，西风持续吹拂，但什么也吹不走紧裹在阴影山脉周围的沉沉暗影以及凄凉迷雾。山脉后方不时腾起一股股巨大的浓烟，升上空中，在高空的气流中盘旋。

甘道夫让士兵不时吹响军号，然后传令兵会高喊：“刚铎的王侯已到！此地人人都当离开，或投降归顺。”但伊姆拉希尔说：“不要说‘刚铎的王侯’，说‘国王埃莱萨驾到’。虽然他还没有登基，但这是事实。而且，如果传令兵使用这个名号，也会让大敌更费思量。”此后，传令兵一日三次宣告埃莱萨王驾到。但是没有人回应这挑战。

尽管这一路行军貌似平静无波，但全军上下，军衔从最高到最低，

每个人都情绪低落。每往北前进一哩，他们的不祥预感就加重一分。离开十字路口后，行军到了第二天傍晚时分，他们遇到了头一场交锋。一支奥克与东夷组成的强大军队设下埋伏，想击垮他们的前锋部队，地点正是当初法拉米尔伏击哈拉德人之处，大道在此深切过朝东而去的山岭的突出部分。然而西方众将领已经事先接到斥候的警讯，这些斥候都是玛布隆率领的汉奈斯安努恩的老练士兵，因此埋伏的敌军自身反落入了陷阱。骑兵们向西绕个大弯迂回，从侧翼和后方包抄，敌人不是被消灭，就是被驱逐到东边的山岭中。

不过，这场胜利并未给将领们带来多少鼓舞。“这只不过是一场佯攻，”阿拉贡说，“我认为它的主要目的并不是给我们造成重创，而是要让我们错误地猜想大敌势弱，引我们继续前行。”从那天傍晚开始，那兹古尔飞来，监视着军队的每一步行动。它们依旧飞得很高，除了莱戈拉斯，没有人看得见，但是每个人都能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如同阴影加深，阳光黯淡。虽然戒灵尚未俯冲下来攻击敌人，也保持沉默，始终未发出叫喊，但它们带来的恐惧却无法摆脱。

就这样，时间推移，无望的旅程继续。从十字路口启程后的第四天，也就是离开米那斯提力斯的第六天，他们终于走到了生者之地的尽头，开始进入那片横陈在奇立斯戈埚关口的大门前的荒地。他们看得见一直向北、向西延伸到埃敏穆伊的沼泽和荒漠。那些地方是如此荒凉，笼罩着众人的恐惧是那样深重，大军中有些人竟怕到两腿发软，无论徒步还是骑马都无法继续向北走。

阿拉贡看着他们，眼中含着怜悯，而非愤怒。因为那些是从洛汗、从遥远的西伏尔德来的年轻人，或是从洛斯阿尔那赫来的乡下人，对他们来说，魔多是个从小就听闻的邪恶名字，不过并不真实，只是一个从未进入他们的单纯生活的传说。而现在，他们如同行走在成真的噩梦当中，既不理解这场战争，也不明白命运为何将他们领到这样一条路上来。

“去吧！”阿拉贡说，“但是，尽量保持尊严，不要奔逃！有一个任务你们可以试着去执行，这样便不致感到颜面尽失。你们朝西南走，目标是凯尔安德洛斯。假使它如我所料，仍在敌人手中，你们就尽力将它

夺回，然后为保卫刚铎和洛汗，将它坚守到底！”

闻言，一些人因他的怜悯而感到羞愧，克服了恐惧继续前进，其他人听见有另一项需要勇气的任务可以选择，且是自己能力可及，便怀着新的希望离开了。就这样，由于在十字路口已经留下不少人驻守，西方众将领最后率领着不到六千人前去黑门前，挑战魔多的势力。

如今他们缓慢前进，时刻等候着敌人回应挑战。他们全军集体推进，因为从主力部队里派出侦察斥候或小分队只是徒然浪费人力罢了。从魔古尔山谷出发的第五天傍晚，他们最后一次扎营休息，用能找到的枯树和欧石楠在营区四周生起火堆。他们度过了警戒不眠的一夜，意识到有许多模糊之物在四周走动潜行，也听见了狼嚎的声音。风已停，空气似乎一片凝滞。虽然天上无云，新月出现已有四夜，他们却几乎看不见什么，因为地面冒出团团烟气，皎洁的新月也被魔多的迷雾遮蔽了。

天气变冷了。到早晨时又起了风，但这次是北风，且很快增强为凉意十足的清风。夜里那些潜行之物全都消失无踪，大地看似一片空寂。在北方有毒的坑坑洼洼之间，出现了首批大堆大堆的矿渣、碎石和炸翻的泥土，那是魔多鼠辈抛出的狼藉。但在南边隐约耸立着奇立斯戈埚的巨大防御墙，此时已经离得近了。墙正中央便是黑门，两边各立着一座高拔漆黑的尖牙之塔。因为将领们在最后一段行军中，转离了朝东弯的古老大道，避开了那些蛰伏山丘的危险，于是他们现在是从西北方朝魔栏农挺进，这正是弗罗多当初所走的路线。

阴森的拱顶下，黑门那两扇巨大的铁门紧闭。城垛上什么也看不见。一切沉寂无声，警戒却无处不在。他们来到了这场愚勇征程的终点，披着早晨灰蒙蒙的天光孤独无援又寒意透骨地站在荒原上，面前是敌人的高塔和巨墙，己方军队全然无望攻取——就算他们将力量强大的攻城机械带来了此地，而大敌的兵力只够防守城门和城墙，他们也做不到。而且他们还知道，魔栏农周围的所有山丘和岩石间都藏满了敌人，而门后那条阴影幢幢的狭谷，更是被大批邪恶生物挖掘打通了无数隧道。当他们站定后，他们看见所有的那兹古尔都聚在此地，像秃鹰一样在尖牙之塔上空盘旋。他们知道自己正受到监视，但大敌仍然毫无动

静。

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将这出诱敌的戏唱到底。因此，阿拉贡尽可能摆出最佳阵势，将军队分别拉上奥克劳作多年，用炸出来的岩石泥土堆成的两座大丘。在他们面前，朝着魔多的方向横陈着一大片烂泥沼和臭水塘，就像一道防护河沟。等一切安排就绪，众将领率领大队骑兵护卫、掌旗手、传令兵以及号手，骑马向黑门前进。甘道夫担任主要使者，同行的还有阿拉贡与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洛汗的伊奥梅尔、伊姆拉希尔，以及奉令一同前往的莱戈拉斯、吉姆利和佩里格林——如此，对抗魔多的每一支种族就都有一位见证者在场。

他们来到魔栏农听力所及的范围，展开了王旗，吹响了军号。传令兵出列，喊声直传到魔多的城垛上。

“出来！”他们喊道，“黑暗之地的君主，出来！他将受到公正的审判。他对刚铎发动不义之战，掠夺刚铎的领地。因此，刚铎之王要求他为自己的邪恶之行赎罪，然后永远离开。出来！”

一阵漫长的静默。没有丝毫声响或回应从城墙和大门传来。但是，索隆已经安排好计划，他打算在击杀这些老鼠之前先残酷地玩弄他们。因此，就在众将领要掉头回阵时，沉寂突然间被打破了。从山岭中传来一阵雷鸣般的隆隆鼓声，持续良久，声势浩大；然后是震耳欲聋的号角齐鸣，令岩石也为之动摇。哐啷一声巨响，黑门从中央打开，里面走出一支邪黑塔的特使队伍。

为首骑来的是个高大邪恶的身影，胯下是匹黑马——倘若它真是马的话。它个头巨大，形貌丑恶，罩着可怖的面具，与其说是活马的头，不如说更像骷髅头骨，眼窝和鼻孔中都冒着火焰。马上的骑手通身黑袍，戴着黑色的高盔，但这并非戒灵，而是一个活人。他是巴拉督尔塔的副官，没有任何传说记载过他的名字，因为就连他自己都已将它遗忘。他说：“我是索隆之口。”不过，据说他是个叛徒，来自被称为“黑努门诺尔人”的一族，他们在索隆统治的年代中来到中洲定居，崇拜他，倾心于邪恶的学识。此人在邪黑塔首次重新崛起时便投靠过去，并靠着奸诈狡猾得到了索隆赏识，节节高升。他学会了强大的黑魔法，对索隆的心思知之甚深。他也比任何奥克都残酷。

现在骑马而来的就是他，与他同来的只有一小队黑甲士兵，打着一

面底色漆黑，但以红色绘着魔眼的旗帜。他在离西方众将领几步开外的地方停下来，上下打量他们一番，哈哈大笑。

“你们这帮杂牌军，谁是那个有权跟我对话的人？”他问，“或者坦白说，谁是那个有脑子能明白我话的人？起码不是你！”他嘲讽道，轻蔑地转向阿拉贡，“要当国王可不能只靠一块精灵石头或这样一群乌合之众，还得有点别的才行。哈！这片山岭里随便哪个土匪都能召聚这样一批人马！”

阿拉贡没有开口回应，但他盯住对方的眼睛不放，双方就这样较量了片刻。虽然阿拉贡纹丝未动，也未伸手去拿武器，但对方很快就退缩了，仿佛受到武力威胁般退却。“我是个传令官，是特使，不该受到攻击！”他叫道。

“这样的律法生效的场合，还有一个惯例，”甘道夫说，“那就是特使不该这么傲慢无礼。但是，没有人威胁过你。你在完成任务之前完全不必害怕我们。不过，除非你的主人悟出了新的智慧，否则哪怕你带着他的全部爪牙，也会面临巨大的危险。”

“这样啊！”特使说，“看来发言人是你了，灰胡子老货？我们倒真是不时听到你的名头，你总四处游荡，远远躲在安全的地方策划阴谋，惹是生非！但甘道夫先生，这次你把鼻子伸得太远了！你该看看，在索隆大帝的脚下编织愚蠢罗网的人是个什么下场。我奉命前来，给你们展示几样信物——尤其是对你，要是你敢来的话。”他朝一个护卫示意，那人呈上一个用黑布包着的包裹。

特使将黑布摊开，令众将领无不诧异惊愕的是，他首先拿起了山姆携带过的短剑，然后是一件配有精灵别针的灰斗篷，最后是弗罗多曾穿在破烂外套底下的秘银锁子甲。众人只觉得眼前一黑，在那死寂的片刻里，他们觉得世界也静止了，他们的心已死去，最后的希望也已破灭。站在伊姆拉希尔亲王背后的皮平悲痛地大叫一声，扑上前去。

“安静！”甘道夫厉声喊道，一把将他推了回去。而特使放声大笑。

“原来你还带着另一个这样的小鬼啊！”他叫道，“我可猜不出你认为他们有什么用，但你把他们当作奸细派到魔多来，真是蠢中之蠢，连你一贯的愚蠢都及不上。不过，我倒要感谢他，因为显而易见，至少这

个小东西从前见过这些信物，现在你想否认也无济于事。”

“我并不想否认。”甘道夫说，“事实上，这些我样样都认得，也知道它们的全部来龙去脉。而不管你如何嘲讽，你这污秽的索隆之口根本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你为什么把它们拿来这里？”

“矮人的锁子甲，精灵的斗篷，沦亡西方的短剑，还有从夏尔那个小老鼠出没的地方来的奸细——不，别吃惊！我们清楚得很。这些是一场阴谋的标志。现在，或许你并不痛惜失去穿戴这些东西的那个小家伙，又或许不是这回事——对你们来说，他会不会是个宝贵的人？果真如此的话，你们就赶紧用剩下的那点脑子琢磨琢磨吧。因为索隆可不喜欢奸细，现在俘虏的命运就靠你们的选择来决定了。”

没有人回答他。但他看见了他们担忧灰败的脸色，以及眼中流露的惧意，于是他再次大笑，觉得自己这场耍弄消遣进展得好极了。“很好，很好！”他说，“我看得出来，他是对你们来说很宝贵的人。要不然，就是你们不希望他的任务失败？那任务已经失败啦！现在，他将忍受长年累月的缓慢折磨，领受我们伟大塔楼的技艺能构想出来的最漫长、最缓慢的折磨，并且永远不会获得释放，除非他变得不成人形，崩溃发狂，那时，也许他就会回到你们那里去，你们就可以看见自己做了什么好事。这是确定无疑的——除非你们接受我主上的条件。”

“说出条件吧。”甘道夫镇定地说，但那些近旁的人都看见了他的痛苦神色。此刻，他就像个衰老干瘪的老人，终于被压垮、击败了。他们毫不怀疑他会接受对方的条件。

“条件如下。”特使说，微笑着逐个打量他们，“刚铎的乌合之众以及它哄骗来的盟友，要立刻退回安都因河以西，并先发誓：无论是公开还是暗地里，都永远不再以武力进犯索隆大帝。安都因河以东的全部土地都永归索隆独有。安都因河以西直到迷雾山脉和洛汗隘口，都要成为魔多的属国，那地的人一律不得携带武器，但准许管理自己的事务。不过他们必须帮忙重建被他们肆无忌惮破坏的艾森加德，那里将归索隆拥有，他将派副手进驻该地——不是萨茹曼，而是更值得信任的人。”

他们看着那特使的眼睛，都读出了他的想法：那位副手就是他，他将统管西方残余的一切。他将是他们的暴君，他们是他的奴隶。

但甘道夫说：“就为了交换一个仆人，这些条件要求得也太多了！如此一来，你的主人就可从中收获他原本得经过多次战斗才能赢得的东西！莫非是刚铎一战摧毁了他靠战争取胜的希望，以至于落到要来讨价还价的地步？假如我们当真十分看重这个俘虏，又有什么能担保索隆这个卑鄙的背叛大师会信守承诺？这个俘虏在哪里？把他带来交给我们，然后我们会考虑这些条件。”

语毕，甘道夫便专注地观察着他，像个正与死敌击剑交锋的人。而有那么一瞬，在甘道夫眼中，那特使似乎茫然不解，但很快又哈哈大笑起来。

“别傲慢无礼地跟索隆之口顶嘴！”他吼道，“你想要担保？索隆不给担保。你们若想求得他的宽容，就必须先遵从他的命令。这些就是他的条件。接受不接受，随你的便！”

“我们会接受这些！”甘道夫突然说。他把斗篷往旁边一甩，一团白光迸现，如同斩入那片黑暗之地的一柄利剑。他高举起手，那污秽的特使不由得往后退缩，甘道夫上前一把从他手中夺过了那些信物：锁子甲、斗篷和剑。“我们会接受这些，以此纪念我们的朋友。”他高声道，“至于你的条件，我们全部拒绝。滚吧！你出使的任务结束了，你已死到临头。我们来这里不是来跟背信弃义、该受诅咒的索隆浪费口舌谈判的，跟他的爪牙就更没什么好说。滚！”

魔多的特使再也笑不出来了。大惊愤怒之下，他的脸都扭曲了，活像一只蹲伏蓄势要扑向猎物的野兽，却被一根带刺的大棒猛击中了口鼻。他怒火中烧，嘴淌口水，喉咙里憋出一阵不成调的怒吼。但他看见众将领勇猛的面色与致命的眼神，惧怕压倒了愤怒。他大叫一声，转身跃上坐骑，带着随从狂奔回奇立斯戈埚。不过他们边跑，他的士兵边吹响了号角，发出了早已安排好的信号。他们尚未奔回到大门前，索隆便发动了陷阱。

战鼓隆隆，火焰蹿燃。黑门的两扇巨门向后大敞。门开处涌出一支大军，速度快如拉起水闸倾泻而出的大水。

众将领重新上马驰回阵地，魔多的大军爆发出一阵嘲弄的呼喊。尘土飞扬，窒闷呛人，从附近又杀来一支东夷的军队，他们本来就躲在较远的那座塔楼后方，隐藏在埃瑞德砾苏伊的阴影里等待信号。不计其数

的奥克从魔栏农两边的山岭中蜂拥而下。西方的人马落入了陷阱，不久，他们立足的两座灰色山丘就被十倍、甚至超过十倍的敌军团团围住了，被困在敌军的汪洋大海中。索隆已用铁嘴咬住了提供给他的饵。

阿拉贡几乎没有时间调兵遣将。他跟甘道夫站在一座山丘上，那面白树星辰的旗帜也立在那里，美丽又绝望。附近的另一座山丘上立着洛汗的白马旗帜与多阿姆洛斯的银天鹅旗帜。两座山丘上各自摆开环形的阵势面对四面八方，刀枪剑矛尽皆高举。不过首当其冲的将是朝着魔多方向的前缘，那里左边站着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杜内丹人列在他们周围，右边立着伊姆拉希尔亲王和多阿姆洛斯高大英俊的人类，以及守卫之塔的精兵。

风呼啸，军号响，箭矢破空长鸣。正往南移的太阳此刻也被魔多浓臭的烟雾笼上了一层面纱，它透过饱含威胁的迷雾送来暗红的光，显得模糊遥远，仿佛一天即将结束，抑或是整个光明的世界都即将终结。这时，那兹古尔从聚拢的郁暗中出现了，冰冷的声音呼号着死亡的话语，于是，所有的希望都被扑灭了。

当皮平听见甘道夫拒绝条件，使弗罗多注定要受邪黑塔折磨时，他被恐惧压得抬不起头来。不过，他控制住了自己，此刻他站在贝瑞刚德旁边，与伊姆拉希尔的部下一同站在刚铎队伍的前沿。因为在他看来，既然一切都已经毁了，他最好还是快点死，逃离这个讲述着他的一生的不幸故事。

就在他看着敌人冲上前来展开攻击时，他听见自己在说：“我真希望梅里在这里。”与此同时，他脑中思绪奔腾闪过，“呃，话说，现在我总算更了解可怜的德内梭尔一点了。梅里跟我，我们可能会死在一块儿，可是既然反正要死，为啥不死一块儿呢？呃，既然他不在这里，我希望他会死得舒服一点。而现在，我要尽力而为啦。”

他拔出剑来，看着它，看着金与红交缠的形状，流畅的努门诺尔文字在剑身上闪烁如火。“这剑就是为这样一个时刻打造的。”他想，“要是我能用它刺死那个邪恶的特使就好了，那样我立下的功绩就能跟老梅里扯平啦。哼，这种野兽一样的家伙，我在死前一定要干掉几个。我真希望还能再见到清朗的阳光和青翠的草地！”

他这样想着，与此同时，第一波攻击已经朝他们扑来。奥克被两座山丘前方的沼泽阻住了来势，他们停下来，对防御阵线射出漫天箭雨。接着从奥克当中大步冲出一大队从戈埚洛斯来的山区食人妖，他们咆哮如野兽，比人类高大壮硕，身上只裹着一层鳞片突起的贴身密网，也许那就是他们丑陋的厚皮。他们拿着巨大的黑色圆盾，骨节粗大的手中挥舞着沉重的铁锤。他们满不在乎地跃入水塘涉水而来，一边奔走一边吼叫，像一阵暴风一样冲入了刚铎人的阵线，像铁匠锤打红热的弯铁一样锤击着头盔与头颅、手臂与盾牌。站在皮平旁边的贝瑞刚德被击中，昏倒在地。击倒他的大食人妖头领朝他弯下身，伸出手爪去抓他——这些凶恶的生物会咬断他们击倒的人的咽喉。

就在那时，皮平举剑向上一刺，那把刻有铭文的西方之地的利刃刺穿了厚皮，深深扎入食人妖的要害，黑血顿时喷涌而出。食人妖往前一晃，像一块落下的巨石般轰然垮倒，覆埋了那些站在他身下的人。黑暗、恶臭和重压的疼痛猛袭向皮平，他的神志跌入了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

“结局果然跟我猜的一样！”他的思绪在飘离的同时说道，从躯壳里逃跑之前，它还笑了一下，简直算得上是在为终于抛下全部疑惑、担忧和恐惧而高兴。接着，就在它要飞入遗忘之乡时，它听见了无数人声，他们似乎在遥远的高空中，在某个被遗忘了的世界里呼喊：

“大鹰来了！大鹰来了！”

皮平的思绪又流连了那么片刻。“比尔博！”它想，“可是，不对啊！那件事儿很久很久以前发生在他的故事里。这是我的故事，而它现在结束了。再见！”然后，他的思绪远远飞走了，他的双眼闭上了。

卷六

第一章 奇立斯乌苟之塔

The Tower of Cirith Ungol

山姆从地上撑起身来，浑身疼痛。有那么一会儿，他很纳闷自己这是在哪儿，可接着，所有的悲惨遭遇和绝望都回到了他的脑海中。他在一片漆黑的地道里，在奥克要塞的地下门外，那道黄铜门已经关上了。他一定是在猛撞那门后昏过去了，但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昏过去多久。当时他怒火填膺，绝望又暴怒，现在他冷得发抖。他悄悄爬到门边，把耳朵贴在门上。

门内远处，他隐约听见有奥克在大声喧闹，但没多久声音就停了，也许是出了听力范围，一切都静了下来。他头痛，眼前的一片黑暗当中金星飞舞，但他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思考。情况很清楚，无论如何他都不能冀望从这扇门进入奥克的老巢，要等这扇门打开不知要多少天，而时间极其宝贵，他不能等。他对自己的责任再无一点怀疑——他必须去救自家少爷，要不然就在尝试中送命。

“送命更有可能，反正那样也容易得多。”他一边严肃地跟自己说，一边将刺叮入鞘，转身离开了那两扇黄铜门。他不敢使用那精灵之光，只能在黑暗中摸索着，沿着隧道慢慢往回走。他边走，边努力将弗罗多和他离开十字路口后发生的事情串在一起。他拿不准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他估计是今天和明天之间的某个时刻，但就连日子他也记不清楚了。他身在一片黑暗的地界里，白昼的世界在这里似乎已被遗忘，所有进入此地的人也都被遗忘了。

“不知道他们到底想过我们没有？”他说，“他们大家在那边又都遇到了些什么事？”他茫然地向对面的空中挥了挥手，但随着他走回希洛布的隧道，这时他其实是面朝南方，而非西方。在西方那个外面的世界，这时是夏尔纪年的三月十四日近午时分。就在这时，阿拉贡正率领

黑舰队离开佩拉基尔，梅里正随同洛希尔人骑马走下石马车山谷，与此同时，米那斯提力斯正陷入一片火海，皮平眼看着德内梭尔眼中的疯狂渐渐高涨。不过，这些友人尽管各有各的忧虑与恐惧，却常常惦念着弗罗多与山姆。他们二人并未被忘记。只是他们离得太远，众人鞭长莫及，内心的惦念也无法给汉姆法斯特的儿子山姆怀斯送去任何帮助。他是千真万确地孤立无援了。

终于，他回到了奥克通道的石门前，却仍找不到固定着门的门把或门栓。他像之前那样费力地爬了出去，轻巧落地，然后小心翼翼地朝希洛布的隧道的出口走去。她那张巨网的残丝挂在门口，仍被寒风吹得飘荡不止。在经历了背后那有害的黑暗之后，这阵阵气流让山姆感觉寒冷，但吹动的风也让他振作起来。他谨慎地爬了出去。

天地俱寂，透着不祥。天光昏暗，犹似阴天的黄昏。从魔多升起的一团团巨大蒸汽从头顶低低飘过，朝西涌去，大片纷乱翻滚的乌云和浓烟底部又一次被暗红的光照亮。

山姆抬头望向奥克的塔楼，那些窄窄的窗户突然透出了灯光，像是瞪起了一只只细小的红眼睛。他不知道那是不是某种信号。先前他在盛怒和绝望中暂时把对奥克的恐惧忘到了脑后，这时那恐惧又回来了。依他的判断，他只能走这一条路——他必须继续往前走，努力寻找这可怕塔楼的主要入口。但他发现自己膝盖发软，整个人都在发抖。他垂下目光，不去看前方的塔楼和裂罅两侧耸立的尖角，又竖起耳朵聆听，紧盯着路边浓重的岩石阴影，强迫自己的双脚勉强顺从意志，慢慢一步步往回走。他经过了弗罗多倒下的地方，那里希洛布的臭气还未消散。他继续往上走，直到又站在他戴上魔戒，看着沙格拉特带队经过的那个裂口处。

他在那儿停步，一屁股坐下。那一刻，他无法逼迫自己再往前走了。他觉得自己一旦越过隘口的顶端，真正向魔多之地踏下一步，那一步将是无可挽回的。他将再也不能回头。说不清是出于什么目的，他掏出魔戒，又把它戴上。他立刻感到了戒指的沉重分量，也重新感到了魔多之眼的恶意，然而此刻这股恶意空前地强大急切。它怀着不安与疑虑正在搜索，企图穿透它为防御自身而制造出来的重重阴影——这些阴影

现在反而妨碍了它。

如同先前一样，山姆发现自己的听力变得敏锐了，但他眼中所见的世间万物却变得单薄模糊。山道两旁的岩壁仿佛隔着一层迷雾，呈现出一片苍白，不过他仍听到远处境遇凄惨的希洛布正发出吐沫似的声音，他还听见粗嘎却清晰的喊声与金铁交鸣声，感觉离得极近。他跳了起来，整个人紧贴住路边的石壁。他很庆幸自己戴着魔戒，因为这会儿又走来了另一队奥克——或者说，他一开始是这么以为的。接着，他突然明白过来不是这回事，是他的听力欺骗了他——奥克的叫喊来自塔楼，塔顶的尖角此时就在他的正上方，在裂罅的左边。

山姆打了个寒战，强迫自己继续走。那座塔楼里显然正在发生某种可怕的事。也许那些奥克的残酷本性占了上风，他们不顾一切命令，正在折磨弗罗多，甚至正野蛮地将他千刀万剐。山姆竖起耳朵，听着听着又生出了一丝希望。几乎毫无疑问，塔楼里在斗殴，奥克一定起了内讧，沙格拉特和戈巴格已经大打出手了。这个猜测给他带来的希望尽管渺茫，却足以激励他。这也许正是个机会。他对弗罗多的爱战胜了其他一切念头，他一时忘了危险，大声喊道：“弗罗多先生，我来了！”

他往前奔上那条爬升的小道，越了过去。小路立时朝左转，陡然下降。山姆就这么进入了魔多。

他取下了魔戒，也许是受了内心深处某种危险的预感驱使，不过对他而言，他只是以为自己希望看得清楚些。“最好能看看最坏的状况。”他嘀咕道，“在雾里瞎闯可没好处！”

映入他眼中的，是一片荒凉、严酷又贫瘠的大地。埃斐尔度阿斯最高的山脊在他脚前陡然下降，巨大的悬崖直落入一道黑暗的深沟，深沟对面又升起另一道低得多的山脊，边缘参差，如同犬牙交错，映着背后的红光兀立在眼前，显得一片漆黑——那就是险恶的魔盖，魔多大地的防御内环。越过那道山脊，几乎就在正前方远处，那片点缀着微小火光的黑暗汪洋对面，有一团巨大的火光正在闪动。粗大的烟柱旋转着从中升起，根底是蒙尘的暗红，顶部乌黑，汇入天上一片滚滚的云盖。那片云笼罩了这一整片受诅咒的土地。

山姆正看着欧洛朱因，火焰之山。它的锥形山体周身灰白，山底深处的熔炉不时蓄起高热，汹涌搏动着，从山侧的裂缝中喷吐出一条条岩

浆的河流。有些发着炽烈的光，沿着巨大的渠道朝巴拉督尔流去；有些蜿蜒流入岩石遍布的平原，直到冷却，就像受尽折磨的大地吐出了扭曲不动的龙形。山姆就在这样一个艰难的时刻看见了末日山。此时它的火光耀眼地映着光秃的岩石山壁，使它们看起来像是浸透了鲜血。然而那些从西边爬上山道的人却看不见，因为他们被埃斐尔度阿斯高耸的屏障挡住了视线。

山姆目瞪口呆地立在那可怕的火光中。他现在往左看，可以看见奇立斯乌苟之塔那固若金汤的全貌。他从另一侧看见的尖角只是它最顶端的角塔。塔的东面分三大层，耸立在从下方深处的山壁突出的一块岩架上。高塔背临一面巨大的峭壁，从峭壁上筑出一个叠一个的棱堡，越往上越小。朝着东北和东南的陡峭堡墙上，砖石都筑得极其精巧。在高塔最低一层的周围，在山姆此时立足之地下方的两百呎处，一道有城垛的围墙环抱着一个窄院。大门开在靠近东南方的一面，敞向一条宽阔的大路，路的外护墙沿着悬崖边缘筑起，直到它转向南方，蜿蜒降入黑暗，与越过魔古尔隘口而来的道路交会。然后那条路继续向前，穿过魔盖上一处锯齿状的裂口，进入戈埚洛斯山谷，远远通向巴拉督尔。山姆所站的这条高处的窄道经过阶梯和陡直的小径迅速下降，在嶙峋的岩壁下靠近塔门的地方与主大路会合。

山姆凝视着塔楼，突然明白过来：修筑这座要塞，不是为了把敌人拒于魔多之外，而是为了把他们困在魔多之内。这简直令他震惊。它其实是刚铎在很久以前所建的工事之一，是伊希利恩防线的东端前哨，建于最后联盟之后，当时西方之地的人类监视着索隆的邪恶之地，他的爪牙还潜伏在其中。但是，就跟尖牙之塔纳霍斯特和卡霍斯特一样，此处的警戒也失败了，背叛者将这塔拱手交给了戒灵之王。长久以来，它一直被邪恶之物把守着。索隆回到魔多后，发现这塔十分有用。因为索隆的爪牙很少，而满心恐惧的奴隶却有很多，这塔的主要目的仍跟古时一样，是为了防止有人从魔多逃脱。就算真有敌人敢贸然尝试潜入那片土地，就算有人通过了魔古尔和希洛布的警戒，也还有不眠的守卫这最后一关要过。

山姆看得再清楚不过，要从那些眼目众多的围墙底下悄悄爬下去，并穿过充满警戒的大门，是何等无望。就算他全都办到了，也无法在后面那条被守卫着的大路上走多远，因为就连那些位于红光照不到的幽深之处的浓黑阴影，也无法一直掩护他躲过能够夜里视物的奥克。但是，

不管那条路可能多么绝望，他眼下的任务都要糟糕得多——不是躲开那大门逃走，而是孤身一人进去。

他想到了魔戒，但他从中找不到慰藉，只有恐惧和危险。远处熊熊燃烧的末日山一进入他的视野内，他就发觉自己身负之物起了变化。魔戒越是接近那处在遥远古时将它锻造成形的巨大熔炉，力量就越强，也变得越凶猛，除了某些强大的意志，无人能驯服它。当山姆站在那里时，即便魔戒只是用链子挂在颈上，而非戴在手上，他仍然觉得自己扩大了，好像裹上了一重巨大扭曲的自身阴影，犹如一个伫立在魔多的山墙上、充满不祥的庞大威胁。他觉得，自己从这一刻起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克制住魔戒，尽管它会折磨自己；要么占有它，去挑战那个盘踞在阴影山谷之外的黑暗堡垒里的力量。魔戒已经在引诱他了，侵蚀着他的理性与意志。他的脑海中冒出了狂野的幻想，他看见了这个纪元的英雄、大力士山姆怀斯，手执燃着火焰的剑大步穿过这片昏暗的大地，他振臂一呼，便万军来归，簇拥着他一同进军去推翻巴拉督尔。接着，乌云滚滚尽皆退去，艳阳高照，他一声令下，戈埚洛斯谷地就变成了一个花木繁盛的花园，果树结实累累。他只要戴上魔戒，将它据为己有，这一切就会实现。

在这个考验的时刻，他之所以坚定地守住了心智，最主要是因为有他对自家少爷的爱，同时也是因为他那单纯的霍比特人意识仍然存留在内心深处，未被击败。他心知肚明，就算那些幻象不是个纯粹只会背叛他的骗局，自己也没伟大到能够担起这样的重担。他需要并且应得的，只是一个属于自由园丁的小花园，能用自己的双手劳作，而不是把花园膨胀成一个王国，命令他人用双手去劳动。

“不管怎样，那些念头都只不过是骗人的。”他跟自己说，“可能都不等我大声说出来，他就会发现我，恐吓我。我要是这时候在魔多戴上戒指，他一定眨眼间就会发现我。呃，我只能说，这状况就像春天里闹霜冻一样糟糕透顶。偏偏就在隐身会非常有用的时候，我不能使用魔戒！而且，我就算真能再往前走，每一步它都只会是累赘跟重担而已。这到底该怎么办？”

他并不是真的犹疑不定。他知道自己必须下去，到那大门去，不能

继续在这里耽搁。他耸了耸肩，仿佛在甩掉阴影，遣散幻景，然后开始慢慢往下走。他觉得自己每走一步就变小一点。没走多远，他就又缩成了一个个子很小又吓坏了的霍比特人。现在，他正从塔楼的围墙下走过。塔内那些呼喝打斗的声音，他用自己那两只普通的耳朵都能听见。这时，喧闹声似乎就来自外墙后的庭院内。

山姆沿着小道往下走了差不多一半时，只见两个奥克冲出黑暗的门道，跑进红光之中。他们没转向他，而是朝主大路直奔而去。但他们在奔跑中突然趔趄着扑倒在地，都不动了。山姆没看到箭矢，但他猜那两个奥克是被其他在城垛上或躲在大门阴影里的奥克射倒的。他紧贴着左边的墙继续往前走。只抬头望一眼，他就知道没可能爬上去。这石墙有三十呎高，既无裂缝也无突起，且如反向的阶梯一般向外倾。惟一的路是大门。

他蹑手蹑脚地前进，边走边琢磨有多少奥克跟着沙格拉特住在塔里，而戈巴格又有多少手下，还有，如果真的发生了争执的话，他们是为了什么闹翻。沙格拉特那伙似乎有四十来个，戈巴格那伙则有两倍还多，不过，沙格拉特的巡逻队肯定只是他手下守卫部队的一部分而已。他们是为弗罗多以及战利品起了争执，这几乎可以肯定。山姆脚下一顿，因为事态突然显得一清二楚了，简直就像他亲眼目睹一样。那件秘银甲！当然了，弗罗多一直穿着它，而他们会发现的。从山姆听到的来判断，戈巴格会觊觎它的。但是眼前惟一能保护弗罗多的是来自邪黑塔的命令，如果那些命令被抛到脑后，弗罗多随时都可能没命。

“快点，你这悲惨的懒家伙！”山姆对自己叫道，“现在，豁出去吧！”他拔出刺叮，朝敞开的大门跑去。但是，就在他要从那巨大的拱门底下冲进去时，他整个人感到一震，那感觉就像撞进了希洛布所织的某种罗网一样，只不过这网是隐形的。他看不见有障碍物，但有某种强大到他的意志无法胜过的东西挡住了去路。他环顾左右，随即在大门的阴影里看见了两尊监视者。

他们恰似两座坐在宝座上的巨大雕像，每座都有三副相连的躯体和三个头颅，头上长着秃鹰般的脸，分别朝外、朝内，以及朝着门道，爪子似的手搁在硕大的膝盖上。它们看起来像是用巨石雕刻而成，固定不

动，却有知觉——它们之中驻有某种可怕的警戒邪灵。它们认得敌人。无论有形还是隐形，没有谁能溜过去不被发现。它们会禁止他进入，或禁止他逃脱。

山姆铁了心再次往前冲，但又被猛地制止，仿佛胸口和头上挨了一击般踉跄不前。接着，因为实在无计可施，他极其大胆地回应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他慢慢取出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将它举了起来。瓶中白光迅速增长，黑暗拱门下的阴影被驱走了。两尊丑陋妖异的监视者坐在那里，冰冷，纹丝不动，全副可怕的形貌都被揭露出来。有那么片刻，山姆瞥见它们黑石做成的眼睛里光芒一闪，仅仅是其中的恶毒就令他胆战心惊。但慢慢地，他感到它们的意志动摇了，瓦解成了恐惧。

他一跃冲过它们，边跑边把水晶瓶塞回胸口，就在这时，他察觉到它们的警戒恢复了，就像他背后有道钢闩喀哒一声扣上了一样，再清楚不过。然后，那些邪恶的头颅发出一声尖锐高亢的叫喊，回荡在他面前耸立的高墙上。上方高处遥遥传来咣的一声刺耳钟响，像是回应的讯号。

“这下可好！”山姆说，“我算摇了大门的门铃了！好吧，来人啊！”他喊道，“告诉沙格拉特队长，伟大的精灵战士上门拜访，还带着精灵宝剑！”

没有回应。山姆大步往前走去，手中的刺叮闪着蓝光。庭院笼罩在浓浓的阴影中，但他仍看得见石板地上东倒西歪躺着许多尸体。他脚边就是两个背后各插着把刀的奥克弓箭手。前面还躺着更多尸体，有单独被砍倒或射死的，还有成对的，仍抓着扭打在一起，互相刺着、扼着或撕咬着痛苦而死。石板上淌满黑血，踩上去滑腻一片。

山姆注意到有两种装束，一种有着红眼标记，另一种是扭曲成死亡鬼脸的月亮。不过他没停下来看个仔细。越过庭院，塔脚下有扇大门半敞着，一道红光从里面透出来，一个壮硕的死奥克倒在门槛上。山姆跃过尸体，走进了门，环顾了一圈，不知该怎么办。

有一条空荡荡的宽敞走道从大门口通往山侧。走道被墙上支架里点着的火把模糊照亮，但远处的尽头隐没在昏暗里。走道两侧可见许多扇

门和开口，不过走道中不见人影，只有那么两三具尸体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山姆依据听到的两个队长的交谈，知道弗罗多无论是死是活，都最有可能是被关在高高在上的角塔中的某个房间里，但他可能得找上一天，才能找到爬上去的路。

“我看它应该是在靠后面的地方。”山姆嘀咕道，“整座塔楼都是往后面爬高的。不管怎样，我最好跟着这些火把走。”

他沿着通道往前走去，不过这回走得很慢，每一步都走得更勉强。恐惧再次开始攫住了他。周遭一片死寂，只有他的脚步声似乎变大了，形成回响，就像巨手拍打着岩石。死尸，空寂，映着火把光亮的潮湿黑墙像在滴血，他害怕死亡会潜伏在门口或阴影中，然后突然降临，而且他心底还记得等在大门前的警戒恶念。这几乎超出了他能逼迫自己面对的极限。他真想要痛快打杀一场——别一次来太多敌人——总好过这捉摸不定又难以忍受的可怕状况。他强迫自己想着弗罗多躺在这恐怖塔楼的某个地方，被五花大绑，或疼痛不堪，或已经死亡。他继续往前走。

他已经走到火把照不到的地方，几乎来到走道尽头的大拱门底下。他猜得对，这是底层门的内侧。就在这时，上方高处传来了一声闷住的可怕尖叫。他猛地站住了。接着，他听见有脚步声接近。有人正急切地从上面一道空荡荡的楼梯往下飞奔。

他的意志太弱太慢，没来得及制止他的手。他的手已经拽住链子，抓住了魔戒。不过山姆没戴上它，因为就在他将魔戒紧攥在胸口时，一个奥克噼里啪啦冲了下来，从右边一个漆黑的门洞里一跃而出，径直朝他奔来。对方离他不到六步时，猛一抬头看见了他。山姆可以听见它喘着粗气，看见它充血的双眼中闪着凶光。它也吓得猛停下来，因为它看见的不是一个吓得差点连剑都握不稳的小霍比特人，它看见的是后方摇曳的火光映衬出来的一个巨大身影，裹在一团灰影中一言不发，一只手握着剑，单是剑光就刺目生疼，另一只手虽然抓着胸口，但手里似乎藏着某种无法形容的威胁，饱含着力量和厄运。

那奥克有一刻缩起了身子，接着惊恐地怪叫一声，转身朝来路狂奔回去。敌人出乎意料地逃走，这让山姆比任何看见对手夹着尾巴逃走的狗还要开心。他大喝一声追了上去。

“没错！有个精灵战士跑掉了！”他喊道，“我来了！你赶快带我上

去，要不我就剥了你的皮！”

但那奥克是在自己的老巢里，动作敏捷又体力充沛，而山姆则是初来乍到，又饿又累。楼梯又高又陡，弯弯曲曲。山姆开始喘起粗气了。奥克很快就不见了踪影，他只能隐约听见它继续往上奔跑的啪啪脚步声。不时它还会怪叫一下，声音沿着楼梯两侧回荡。但渐渐地，它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

山姆脚步沉重地往上爬。他感觉自己没走错路，这令他的精神大为振奋。他把魔戒塞回去，束紧了皮带。“哼，哼！”他说，“要是他们全都这么讨厌我跟我这把刺叮，事情可能会比我指望的还好办。反正，看来沙格拉特和戈巴格，还有那帮喽啰都已经帮我把事儿差不多办好了。除了那只吓坏了的小耗子，我还真相信这地方一个活口都不剩了！”

话一出口，他登时定住脚步，仿佛一头撞上了石墙。他所说的话包含的完整含意犹如一记重拳击中了他。一个活口都不剩了！刚才那声可怕的垂死尖叫是谁发出的？“弗罗多，弗罗多！少爷！”他半是抽噎地喊道，“要是他们已经杀了你，我该怎么办？好吧，我终于来了，一直爬到顶上，来看看我一定要看的。”

他继续往上爬，一直爬。四周漆黑一片，只偶尔在转角上，或通往塔楼高层的开口处，才点有火把。山姆试着去数阶梯，但数到两百之后他就记不清了。如今他静悄悄地走着，因为他觉得自己能听到说话的声音，还在上面一段距离开外。看来，还活着的耗子不止一只。

就在他觉得自己再也喘不上一口气，再也逼不得膝盖弯上一下的时候，楼梯突然到顶了。他站定了。说话的声音这会儿又大又近。山姆左右张望了一下。他已经一口气爬到了塔楼的最高一层，也就是第三层的平顶天台上。这是片开阔的空间，大约二十码宽，周围有低矮的扶墙。平台中央有个圆顶小屋，遮蔽着楼梯出口，小屋有两扇矮门，分别朝向东西两面。朝东，山姆能看见下方魔多那辽阔又黑暗的平原，以及远方燃烧的火山。在它深邃的火山口中，正有一股新的熔岩汹涌四溢，一条条流动的火河发出炽烈的光，连这边相隔几十哩远的塔楼顶都被映得通红。朝西的视线被巨大的角塔基座挡住了，角塔耸立在这片高层平台的后方，塔的尖角高高超过了环绕山岭的山顶。有一道窄窗透出了灯光。

它的门离山姆所站之处不到十码。门开着，但里面一团漆黑，说话的声音就是从那阴影中传出来的。

起初山姆没去听。他一步跨出朝东的门，环顾周围，立刻发现这里的打斗最激烈。整个平台上堆满了奥克尸体以及四散的断头残肢，满是死亡的恶臭。突如其来的一声咆哮和紧接着的重击与哀嚎，吓得他一个箭步躲了回去。有个奥克愤怒的话音扬起，粗哑、残忍、冷酷，山姆立刻听出这是塔楼的头领沙格拉特在说话。

“你说你不肯再去？斯那嘎，你这条该死的小蛆！你要是以为我受伤太重，糊弄我也没事，那你可大错特错了。过来，看我捏爆你的眼睛，就跟我刚才捏爆拉得布格的一样。等新的伙计们来了，看我怎么对付你！我要把你打包送给希洛布。”

“他们不会来的，反正你死前是不用指望。”斯那嘎粗暴地答道，“我跟你说过两回，戈巴格的那群臭猪先到了大门口，咱们的人谁也没出去。拉格都夫和穆兹嘎什冲出了大门，但是都给射死了，我从窗户看见的，我告诉你，他们是最后两个。”

“那你一定得去。反正我必须待在这里。但我受伤了！叫戈巴格那个肮脏的叛徒下黑坑去！”沙格拉特的声音逐渐减弱，同时吐出一连串咒骂的脏话，“我把最好的分给他，他却捅我一刀！那坨臭屎，我没来得及掐死他。你一定得去，要不我就吃了你。一定要把消息送到路格布尔兹，要不然咱俩都会下黑坑去。对，你也会，你在这里鬼鬼祟祟躲着可逃不掉。”

“我才不再下那楼梯！”斯那嘎咆哮道，“管你是不是头领。打住！把你的手从刀上挪开，要不我就一箭射穿你肠子肚子。等‘他们’知道这里都出了啥事，你这头领也当不了多久了。我可为这塔楼跟那群臭气熏天的魔古尔耗子拼过命了，结果瞧瞧你们两个宝贝头领干的什么好事，为了分赃打成一团。”

“说够了你！”沙格拉特咆哮道，“我有命令在身。是戈巴格先惹事，动手要抢那件漂亮的衣服。”

“哼，是你大模大样装腔作势，才惹火他的。反正他比你有脑子。他不止一回跟你说，这些奸细当中最危险的一个溜掉了，你就是不听。

你现在还是不听。我跟你说，戈巴格说得对。这附近有个强大的战士，是那种手狠的精灵，要不就是恶心的塔克[1]。我跟你说，他来了。你听见了那声钟响吧。他闯过了监视者，那是塔克的把戏。他就在楼梯上。他要不下楼梯，我就不下去。就算你是个那兹古尔，我也不干。”

“原来是这么回事啊，对吧？”沙格拉特吼道，“你想这样，你不想那样是吧？然后等他真来了，你就抛下我撒腿跑路？不，你才别想！我会先给你肚子上戳出些红蛆洞来。”

那小个子奥克从角塔门飞奔而出，大块头的沙格拉特紧追在后，他生着两条长臂，弯腰驼背奔跑时都垂到了地上。但他的一条胳膊软塌塌地垂着，似乎在流血，另一只手抱着一个黑色的大包裹。畏缩在楼梯门后的山姆，在他跑过时借着红光瞥见了那张邪恶的脸：似乎被手爪抓破了，满面血污，突出的獠牙滴着口水，嘴里发出野兽般的咆哮。

就山姆所见，沙格拉特绕着天台追杀着斯那嘎，小个子奥克左闪右躲，巧妙避开，接着一声怪叫又窜回角楼里消失了。沙格拉特见状停了下来。山姆从朝东的门往外看，见他这会儿靠在扶墙边直喘粗气，左边的手爪无力地一张一握。他把包裹放在地上，用右边手爪抽出一把红色长刀，朝刀上吐了口唾沫。他走到扶墙边，俯身朝底下的外院张望。他大喊了两次，都没人回应。

突然，就在沙格拉特躬身在城垛上，背对着屋顶天台时，山姆吃惊地看见，地上那些横七竖八的尸体中有一具动了起来。它慢慢爬着，伸出一只手爪抓住了包裹，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它另一只手上握着一支带着短断柄的阔头长矛，摆好了戳刺的姿势。但就在那一刻，不知是出于疼痛还是憎恨，它从牙缝中漏出了一声嘶嘶的喘息。沙格拉特快如毒蛇闪向一旁，扭转过身，一刀砍进了敌人的咽喉。

“逮到你了，戈巴格！”他吼道，“还没死透哈？哼，我这就送你上路！”他跳到戈巴格倒下的尸体上，盛怒之下猛踩狠踏，不时弯腰用刀胡戳乱剁一番。终于，他满足地把头往后一甩，喉中咯咯地发出了宣告胜利的可怕怪啸。然后，他舔了舔刀子，用牙咬住，抓起包裹轻松地朝近处那扇楼梯的门大步走来。

山姆没时间细想。他或许可以从另一扇门溜出去，但是很难不被看

见。他也不可能一直跟这个可怕的奥克玩捉迷藏。他采取了多半是他力所能及的最好办法——大吼一声，跳出来面对沙格拉特。魔戒他已经不再握在手里，但它就在那里，一股隐藏的力量，对魔多的奴隶而言就是充满恐吓的威胁。山姆手中还握着刺叮，宝剑的光芒就像可怕的精灵国度中的闪亮星光，残酷无情地刺痛了奥克的眼睛，就连梦到那些都会令奥克一族胆战心惊。而且，沙格拉特无法既抓着他的宝贝不放，又去应战。他停下脚步，龇出獠牙低声咆哮。接着，他又用奥克的招数往旁边一闪，在山姆扑过来时，他把沉重的包裹当作盾牌跟武器，朝敌人的脸猛挥过去。山姆被打得一个趔趄，不等他回过神来，沙格拉特已经一个箭步蹿过，奔下楼梯去了。

山姆边骂边追上去，但他没跑多远，便很快又想到了弗罗多，并且记起了另一个已经奔回角塔去了的奥克。眼前又是个两难的选择，他也没时间仔细琢磨。要是沙格拉特逃掉了，他很快就会找到援兵杀回来。但如果山姆去追他，另一个奥克又可能在那上面做出些可怕的事。再说，山姆反正也可能追不上沙格拉特，或是被对方宰掉。他迅速转身，往回奔上楼梯。“我估计我又错了。”他叹气说，“但是不管接下来会出什么事，我眼下都得先上到楼顶再说。”

底下远处，沙格拉特已经三步并作两步跃下楼梯，背着他的宝贝包裹奔过庭院，冲出了大门。假如山姆能看见他，得知他这一逃会带来怎样的悲痛，他大概会沮丧万分。但现在他心里只想着最后一个阶段的搜索。他谨慎地来到角楼门口，走了进去。里面一片漆黑，不过，他睁得大大的眼睛很快就察觉到右侧有朦胧的亮光。光线来自另一个楼梯口，楼梯又暗又窄，似乎是沿着角楼圆形外墙的内壁盘旋而上。上方某处有一支火把在幽幽闪光。

山姆开始轻手轻脚地爬上楼梯。他来到摇曳的火把所在之处，它固定在左边一扇门的上方，那门正对着一扇朝西的窄窗，乃是他和弗罗多在下方的隧道口处看见的红眼之一。山姆快步走过门前，赶着去爬第二层楼。他担心自己随时都会遭到袭击，或是有手从背后猛然伸出来掐住他的喉咙。接下来，他爬到了一扇朝东望的窗前，又有一支火把固定在门的上方，这次门开着，通往一条穿过角塔中央的通道。除了火把的微光，以及从窄窗外面透进来的红光，那条通道黑黢黢的。然而楼梯到此为止，不再爬升。山姆蹑手蹑脚地进了通道。通道两旁各有一扇低矮的门，都关着并且上了锁。一点声音也没有。

“我爬了这一大通，竟是个死胡同！”山姆咕哝抱怨道，“这里不可能是塔顶。可现在我该怎么办？”

他奔回底下那层楼，试着去推那扇门。那门动也不动。他再次跑上楼，汗水开始淌下他的脸。他觉得哪怕每一分钟都很宝贵，但时间一分钟接一分钟地溜走，他一点办法也没有。他不再担心沙格拉特或斯那嘎，或世上任何奥克。他只想念他家少爷，他只想看一眼他的脸，或摸一下他的手。

终于，疲惫不堪的他感觉被彻底击败了，于是在通道那层楼的下一级楼梯上坐下，埋头捂住了脸。周遭一片寂静，静得可怕。在他来时已经燃得差不多的火炬，这时噼啪一声，熄了。他觉得黑暗如潮水般淹没了他。接着，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在这漫长的旅程与哀痛都落得一场空的终点，他不知道受到心里什么念头的感染，竟开始唱起歌来。

他颤抖的声音在冰冷黑暗的塔楼里听起来相当单薄，那是一个孤单又疲惫的霍比特人的声音，无论哪个奥克听到，都不可能错认成精灵王侯的清亮歌声。他喃喃唱着夏尔的古老童谣，信口唱着比尔博先生的诗句片断，它们从他脑海中冒出来，就像家乡的景物一样在眼前一闪而逝。突然间，他体内生出了一股崭新的气力，他的声音响亮起来，同时他自己的词句也不期然和上了那简单的曲调。

西部国度里，阳光下，

在春天，也许有繁花生长，

也许树梢萌芽，活水流淌，

还有鸣雀欢快歌唱。

或者还有晴朗无云的夜晚，

摇曳的山毛榉，纷披发叶

戴着精灵星辰，

犹如宝石白亮。

虽然我倒卧在，长途跋涉的终点，

　　黑暗把我深深埋葬，可是

越过所有坚墙高塔，

　　越过所有险峻大山，

高挂在所有阴影之上，

　　太阳运行不息，群星永在：

我绝不认为时日已尽，

　　也不打算向群星永别。

“越过所有坚墙高塔，”他又重复唱道，却猛然住了口。他觉得自己刚才听见一个微弱的声音在回应他，可是这会儿他又什么都听不到了。等等，他是听到了什么声音，但不是人声。有脚步声正在接近。上面的通道里有一扇门正被悄悄打开，绞链吱嘎作响。山姆蹲下身来聆听。那扇门关上了，发出一声闷响。接着，响起了一声奥克的咆哮。

“啊哈！你，那只臭烘烘的耗子！闭嘴！别给我吱吱叫，要不我就上去收拾你。听见没有？”

没有人回答。

“好啊。”斯那嘎低声吼道，“不过我还是要过去看看你，瞧瞧你在搞什么鬼。”

绞链再次吱嘎作响，此时山姆从通道门槛的角落偷偷看去，只见一扇打开的门口有火光闪动，一个模糊的奥克身影走了出来。他似乎拿着梯子。刹那间，山姆脑中灵光一现——通道的天花板上有暗门，通往最顶层的密室。斯那嘎竖起梯子架稳，然后就爬上去不见了。山姆听见了门栓拉开的声音，接着那难听的声音又说话了：

“你给我乖乖躺着，要不就叫你好看！我猜你是没多少时间能安生活着了，但你要是不想现在就开始领教好玩的，就闭嘴安静点，明白吧？我这就提醒你一下！”随即传来啪的一响，像是鞭子抽人。

山姆闻声，内心的怒火骤然爆发出来。他一跃而起，奔了过去，像猫一样蹿上梯子。他从一间圆形大房间的地板中央探出了头。房间的天花板上挂着一盏红灯，朝西的窄窗又高又暗。窗下的墙角旁躺着一个东西，有个黑乎乎的奥克身影叉开腿俯视着它。奥克第二次举起了鞭子，但这一鞭永远没能挥下去。

山姆大喊一声，握着刺叮冲过地板扑了上去。奥克急转过身，还来不及动作，山姆已经一剑斩断了它握鞭的手臂。奥克又疼又怕，大声嗥叫，绝望中把头一低，朝山姆猛撞过来。山姆的第二剑砍偏了，他被撞得失去平衡，仰天跌倒，探手去抓那个踉跄从他身上奔过的奥克。他还没挣扎着爬起来，就听一声大叫和扑通一响，那个奥克慌忙奔逃时一脚绊到了梯子顶端，从敞开的暗门直跌了下去。山姆没再管它，而是奔到了蜷缩在地板上的人影前。那正是弗罗多。

他全身赤裸，躺在一堆肮脏的破布上，像是晕过去了。他的手臂抬着，护住了头，身侧横着一条丑陋的鞭痕。

“弗罗多！我亲爱的弗罗多先生！”山姆叫道，泪水几乎糊住了眼睛，“是山姆，我来了！”他半抱起他家少爷，紧紧搂在胸前。弗罗多睁开了眼睛。

“我还在做梦吗？”他喃喃道，“可是别的梦都太可怕了。”

“你一点都不是在做梦，少爷。”山姆说，“是真的。是我。我来了。”

“我真不敢相信！”弗罗多说，抓紧了他，“有个拿鞭子的奥克，接着它竟变成了山姆！那么，我听见底下有人在唱歌，我还试着回应，也全都不是在做梦了？那是你吗？”

“的确是我，弗罗多先生。我找不到你，几乎就要放弃希望了。”

“啊，现在你找到我了，山姆，亲爱的山姆。”弗罗多说，他躺回山

姆温柔的怀抱中，闭上了眼睛，就像黑夜的恐惧被慈爱的声音或温柔的手赶走之后，安然休息的孩子。

山姆觉得自己可以怀着无尽的快乐一直坐下去，但是形势并不允许。光是找到他家少爷还不够，他还得试着救他出去。他亲吻了弗罗多的额头。“来吧！醒醒，弗罗多先生！”他说，努力让自己听起来语调欢快，就像过去在夏天的早晨拉开袋底洞的窗帘时一样。

弗罗多叹口气，坐起来问道：“我们在哪里？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弗罗多先生，现在没时间讲故事，等我们到了别的地方再说。”山姆说道，“不过，现在你是在那座塔楼的顶上，就是在你被奥克抓走前，你跟我在下头远处的隧道口看见的那座塔楼。我不知道那是多久以前的事儿了。我猜，有一天多了。”

“只有一天多？”弗罗多说，“我感觉像是过了几个星期。要是有机会，你一定得把所有的事儿都告诉我。我被什么东西击中了，对不对？我昏了过去，做了好多噩梦，醒过来时却发现现实更糟糕。我被奥克团团围住。我想他们当时刚往我喉咙里灌了什么火辣辣的可怕液体。我的头脑变得清醒了，但全身都疼，还累得很。他们扒走了我身上的所有东西，然后就来了两个大块头的残暴畜生审问我。他们俯视着我，得意洋洋，玩弄着手里的刀子，一直审问到我觉得自己就要发疯了。我永远也忘不掉他们的手爪和眼睛。”

“你要是谈论他们，弗罗多先生，那你就忘不掉。”山姆说，“如果我们不想再见到他们，那越快离开越好。你能走吗？”

“能，我能走。”弗罗多说，慢慢起身，“山姆，我没受伤，只是感觉非常疲倦，而且这里很痛。”他伸手越过左肩，摸着后颈。他站了起来，赤裸的皮肤被上方的红色灯光照得猩红，在山姆看来，他仿佛披了一身的火焰。他在地板上来回走了两趟。

“这下好多了！”他说，精神振作了一点，“不管是被一个人丢在这里，还是有哪个守卫来，我都一直不敢动，直到吼叫跟打斗开始。我想，那两个大块头畜生为了我跟我的东西反目成仇了。我躺在这里吓得半死。随后，到处都变得一片死寂，而那更糟糕。”

“对，看来他们是反目成仇了。”山姆说，“那种肮脏的生物，这地方过去肯定有两百个。你可能会说，这让山姆·甘姆吉来对付可离谱了点。不过他们全都自相残杀死光了。这挺幸运的，不过故事太长，一时半会儿编不成一首歌，咱们还是先离开这里再说。现在该怎么办？弗罗多先生，你不能全身光溜溜地走过黑暗之地啊。”

“山姆，他们夺走了所有的东西。”弗罗多说，“我所有的东西。你明白吗？所有的东西！”他自己这话一出口，便令他真切意识到灾难有多么彻底，绝望压倒了他，他又蜷缩着蹲在地上，垂下了头，“山姆，任务失败了。就算我们能离开这里，我们也逃不掉了。只有精灵能逃走，逃离中洲，渡过大海远远离去——假如大海足够辽阔，能把魔影阻挡在外。”

“不，不是 所有的东西，弗罗多先生。任务没失败，还没呢。我拿了它，弗罗多先生，请你原谅，我把它保管得好好的，现在就挂在我脖子上，它还是个可怕的重担。”山姆笨拙地掏着戒指和项链，“不过我想你一定得收回它。”然而到此地步，山姆感到不愿意放弃魔戒，不愿意再让他家少爷承受这个重担。

“你拿着它？”弗罗多倒抽一口气，“你现在就拿着它？山姆，你真是太不可思议了！”眨眼间，他的声音怪异地变了，“把它还给我！”他叫道，站了起来，伸出颤抖的手，“立刻还给我！你不能拥有它！”

“好的，弗罗多先生。”山姆相当吃惊地说，“它在这儿呢！”他慢慢拽出魔戒，从头上取下了链子，“可是，先生，你现在是在魔多的地界里了，等你出去之后，你会看见火山还有别的东西。你会发现现在魔戒变得非常危险，而且特别难以承受。如果这活儿太难，也许，我可以帮你分担一下？”

“不，不行！”弗罗多叫道，一把从山姆手里夺过戒指和链子，“不行，你才不能拿，你这小偷！”他喘着气，睁大眼睛瞪着山姆，眼中饱含着恐惧和敌意。接着，他一手紧攥着魔戒站在那里，突然惊呆了。他眼中的迷雾似乎散去了，他抬手捂住了疼痛的额头。伤痛和恐惧使他有些茫然，刚才那恐怖的景象对他来说显得无比真实——就在他眼前，山姆又变成了奥克，一个满眼贪婪、淌着口水的丑恶小鬼，不怀好意地瞅着他的宝物，还伸爪欲抓。但现在那景象消失了。是山姆跪在他面前，

就像心口被猛刺了一刀，他的面孔痛苦地扭曲着，泪如泉涌。

“噢山姆！”弗罗多喊道，“我说了什么？我做了什么？在你做了这一切之后！请原谅我！这都是魔戒那可怕的力量。我真希望它从来、从来都不曾被找到。但是山姆，别理我。我必须把这个重担背负到最后。这无法改变。你不能挡在我跟这厄运之间。”

“没什么，弗罗多先生。”山姆说，一边用袖子抹去眼泪，“我明白。但我还是能帮忙的，不是吗？我得把你弄出这个地方。看吧，马上就办！不过首先你需要些衣服和装备，还得吃点东西。衣服是最好办的。既然我们在魔多，就最好照魔多的习惯打扮，反正也没别的选择。弗罗多先生，恐怕你不得不穿奥克的东西了，我也是。如果我们要一起上路，最好穿得相配。现在先披上这个吧！”

山姆解下灰斗篷披在弗罗多肩上，然后卸下背包放在地板上。他从剑鞘中抽出刺叮，剑刃上几乎看不到一点闪光。“我差点忘了这个，弗罗多先生。”他说，“不，他们没拿走所有的东西！要是你还记得，你把刺叮，还有夫人的水晶瓶，都借给了我。两样我都还保管着。弗罗多先生，请让我再多保管它们一会儿吧。我必须走开，去看看能找到什么。你待在这里，走动走动，活动一下腿脚。我不会离开太久，应该也不用走太远。”

“小心点儿，山姆！”弗罗多说，“而且快点儿！附近可能还有活的奥克，不知躲在哪里等着。”

“这个险我一定得冒一下。”山姆说。他走到暗门处，溜下了梯子。没一会儿他的头又探了上来。他往地板上扔了把长刀。

“这东西可能有用。”他说，“那个拿鞭子抽你的家伙死掉了，看来是匆匆忙忙摔断了脖子。现在，弗罗多先生，你要是有力气，就把梯子拉上去，不听到我的暗号就别把它放下来。我会喊‘埃尔贝瑞丝’，这是精灵的词儿，奥克绝不会说的。”

弗罗多浑身发抖地坐了一会儿，可怕的恐惧一个接一个地从头脑中冒出来。于是他站起来，裹紧灰色的精灵斗篷，开始来回走动，窥视探

察这间囚室的每一个角落，好让脑子不去胡思乱想。

虽然恐惧让他觉得至少过了一个钟头，但其实没多久，他便听见山姆的声音在底下轻声喊着“埃尔贝瑞丝，埃尔贝瑞丝”。弗罗多放下了那道轻巧的梯子。山姆气喘吁吁地爬了上来，头上顶着个大包袱。他让它砰地落在地上。

“现在赶快，弗罗多先生！”他说，“我搜了一下，才找出所有适合我们这种身材穿的小号东西。我们不得不将就些，但必须赶快了。我没碰到任何活口，也什么都没看到，可我心里就是不踏实。我想这个地方正被监视着。我没法解释那种感觉，但是，总之，我觉得就好像附近有个那种会飞的恶心骑手，就在上头那一团漆黑当中，他在那儿不会被人看见。”

他解开了包袱。弗罗多满怀厌恶地看着包袱里的东西，但他别无选择，只能穿上它们，否则就得光着身子上路。包袱里有一条毛茸茸、脏兮兮的兽皮长裤，还有一件肮脏的皮上衣。他穿上了它们，又在皮上衣外头套上了一件结实的锁子甲，它对成年的奥克来说太短，对弗罗多来说却太长又太重。他在锁子甲外系上一条腰带，再挂上一个短剑鞘，里面收着一把宽刃短剑。山姆拿来了好几顶奥克头盔，其中一顶弗罗多戴着很合适。那是顶镶着铁边的黑帽，一圈圈铁箍外蒙着皮革，而在鸟喙形状的护鼻上方，皮革上绘着一只红色的邪恶魔眼。

“魔古尔的东西，就是戈巴格的装备，要更合身，做得也更好。”山姆说，“但我猜，这里出了这么一档子事后，再穿戴着他的标志进魔多去，恐怕不妙。好啦，你打扮妥了，弗罗多先生。容我冒昧说一句，你简直像个完美的小奥克啦——至少，我们要能找个面具遮住你的脸，再给你长一点儿的手臂，弯一点儿的腿，你就会很像的。这个可以把会露馅的地方遮掩一下。”他将一件黑色的大斗篷披在弗罗多肩上，“这下你就准备好了！我们走的时候你可以捡个盾牌拿着。”

“那你呢，山姆？”弗罗多说，“我们不是得穿得相配才行？”

“这个，弗罗多先生，我一直在想，”山姆说，“我最好还是别留下我的任何东西，我们没法毁掉它。而我没法在自己这身衣服上再穿奥克的铠甲，对吧？我就只能用斗篷遮一下了。”

他跪下来，仔细折好了自己的精灵斗篷。令人惊讶的是，它被折成了极小的一卷。他把它塞进放在地板上的背包里，起身将背包甩到背上，再给自己戴上一顶奥克头盔，肩头披上另一件黑斗篷。“好了！”他说，“这下我们就相配了，够像啦。现在我们一定得走了！”

“山姆，我没办法一口气奔到那儿。”弗罗多苦笑着道，“我希望你已经打听好了一路的客栈？还是你已经忘记咱们得吃得喝？”

“要命，可我真忘了！”山姆说，沮丧地叹了口气。“老天保佑，弗罗多先生，你这一提，叫我真是又饿又渴！我都不记得上次水米沾牙是什么时候的事儿了。我一心想着找你，把这全忘了。让我想想！我上次查看时，还有足够的那种行路干粮，还有法拉米尔统帅给我们的补给，必要的话够支撑我两条腿走上两星期的。不过，我水壶里就算还剩着点水，也实在不多，两个人喝的话绝对不够。奥克难道都不吃也不喝吗？还是说，他们光靠着臭气跟毒物就能过活？”

“不，山姆，他们也吃也喝。培育他们的魔影只能仿制，无法创造，创造不出真正的属于它自己的新事物。我认为它并没有给予奥克的生命，它只扭曲并损害了他们。如果他们真要生存，就必须跟其他活物一样生存。找不到更好的，腐肉污水他们都会吃喝，但不会吃有毒的东西。他们喂过我，所以我的情况比你好些。这地方一定哪里有水跟食物。”

“但是没时间去找了。”山姆说。

“这个吗，情况比你想得要好一点。”弗罗多说，“刚才你离开时，我运气还不错。他们确实没拿走所有的东西。我在地上那堆破布里找到了我的食物包。当然，他们搜过它了，但我猜他们比咕噜还讨厌兰巴斯的样子和气味，把它扔了一地，有些还被践踏碎了，但我把它都收集起来了，不会比你的少多少。不过他们拿走了法拉米尔给的食物，还砍坏了我的水壶。”

“好，那就不用多说啦。”山姆说，“我们有足够的东西可以上路了。不过水会是个大问题。但是来吧，弗罗多先生！我们出发，要不就算有一整湖的水，也帮不了我们的忙！”

“得等你先吃口东西再走，山姆。”弗罗多说，“这点我不让步。

来，把这块精灵干粮吃了，然后把你水壶里的最后一点水喝了！这整件事本来就相当无望，所以担心明天也无济于事。说不定不会有明天了。”

他们终于出发了。两人爬下梯子后，山姆就把它搬到了通道里那个摔死的奥克蜷缩着的尸体旁。楼梯很黑，但天花板上仍能看到火山的强光，尽管这时它已经黯淡下来，成了暗红色。他们捡了两面盾牌，完成了全套伪装，然后继续走。

他们脚步沉重地下了宽大的楼梯，这时又到了外面的开阔地上，恐怖沿着围墙环伺，让背后角塔顶上他们重逢的那个小房间，都简直有了家的感觉。奇立斯乌苟之塔里或许一个活口也不剩了，但它仍沉浸在恐惧和邪恶之中。

最后，他们来到外院的门口，两人停下了脚步。即便是在他们站的地方，他们都能感觉到监视者的恨恶扑面而来。那两尊沉默的黑暗形体据守大门两侧，从门中望出去，模糊可见魔多的光焰。他们在丑恶的奥克尸体当中择路穿行，一步比一步更艰难。还没到达拱道，两人就被迫站住了。无论是对意志还是四肢，再往前挪一寸都意味着痛苦与疲惫。

弗罗多没有力气进行这样一场争斗。他瘫倒在地。“我走不动了，山姆。”他喃喃道，“我要昏过去了。我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

“我知道，弗罗多先生，这会儿再坚持一下！是那道大门，那上头有种黑魔法。但是我闯进来了，而且还要闯出去。它不可能比以前更危险。现在冲吧！”

山姆再次拿出了加拉德瑞尔的精灵水晶瓶。刹那间，水晶瓶光芒大盛，仿佛在向他的坚毅致敬，又像要为他那只麦色的霍比特人之手赋予辉煌光彩——正是那只忠诚的手，立下了如斯功绩。耀眼的光辉像闪电一般，照亮了阴暗外院的每一个角落，而且这光稳稳地持续着，并未消失。

“吉尔松涅尔，啊，埃尔贝瑞丝！”山姆喊道。因为不知为何，他的思绪突然跳跃着回想起了在夏尔遇见的精灵，还有那支在树林里赶走

黑骑手的歌。

“Aiya elenion ancalima！”[2] 在他背后，弗罗多又一次喊出了声。

就像绳索啪的一声崩断，两尊监视者的意志突然瓦解了，弗罗多和山姆踉跄着向前跌去。接着，他们拔腿便跑，穿过大门，经过了那两座眼中放光的巨大坐像。但听喀啦一声，拱门的拱心石砸了下来，几乎就砸在他们脚跟上，上方的墙也崩溃坍塌，成了废墟。他们在间不容发的刹那逃了出去。钟声大响，监视者发出一声高亢恐怖的号叫，从黑暗的高空中传来了回应。漆黑的天空中闪电般扑下一个飞行的身影，凄厉的尖叫划破了层层乌云。

---

[1] 见附录六。

[2] “向最明亮的星辰致敬！”——译者注

第二章 魔影之地

The Land of Shadow

山姆总算还剩足够的机灵，将水晶瓶塞回了胸口。“快跑，弗罗多先生！”他喊道，“不，不是那边！那堵墙后头是悬崖。跟我来！”

他们沿着大门口那条路往下飞奔。跑了五十步左右，道路急转了个弯，绕过悬崖上一座突出的棱堡，带他们脱离了塔楼的视线。他们暂时逃脱了。他们瑟缩着，背靠岩石大口喘气，随即又捂紧了胸口。那个那兹古尔这时就栖在坍塌大门旁的墙上，发出声声致命的号叫。四周的崖壁回声不绝。

他们怀着恐惧踉踉跄跄往前走。道路不久便再次急转向东，有那么可怕的一刻，他们又暴露在塔楼的视野中。他们边飞逃边往后瞄，看见那个巨大的黑色身影就落在城垛上。接着他们一头冲下一处两旁都是高耸岩壁的缺口，这路陡降下去，与魔古尔路交会。他们来到两路交会的路口，仍然不见奥克的踪影，那兹古尔的号叫也不见回应。但他们知道这种沉寂不会长久。现在，追杀随时都会开始。

“这样跑不行，山姆。”弗罗多说，“假如我们真是奥克，我们就该是正冲回塔里，而不是往外逃。我们只要一碰到敌人就会被识破的。我们必须设法离开这条路。”

“但是我们离不开啊，”山姆说，“我们又没长翅膀。”

埃斐尔度阿斯的东面山壁十分陡峭，悬崖峭壁直坠入横在它们和内侧山脊之间的漆黑山沟。交会路口过去不远，下了另一个陡坡之后，有座跨越峡谷的石桥，道路经过石桥之后便进入了魔盖地区起伏的山坡和峡谷。弗罗多和山姆亡命狂奔，冲上了石桥，但还没跑到桥另一端，就听见喧嚣大作。在他们背后远处，奇立斯乌苟塔楼高高屹立在山侧，石墙闪着沉暗的光。突然间，它刺耳的钟声又响了，接着忽然一变，震耳

的隆隆声响成一片。号角吹响。这时，从桥的尽头那边传来了回应的叫喊。弗罗多和山姆正在漆黑的山沟里，欧洛朱因黯淡下来的火光照不到这里，他们看不见前方情形，但已经听见了铁底鞋的沉重脚步声，道路上也传来了急促的哒哒蹄声。

“快点，山姆！我们得跳下去！”弗罗多喊道。他们连滚带爬地到了桥上的矮胸墙边。所幸魔盖的斜坡已经升到几乎和路面一样高，跳下沟去已经没有可怕的落差了。但天色太黑，他们估计不出这一跳会有多深。

“好吧，我先跳，弗罗多先生。”山姆说，“再见！”

他松了手，弗罗多随后。就在两人往下坠的同时，他们听见骑兵从桥上呼啸着飞驰而过，后面跟着奥克奔跑的杂沓脚步声。然而山姆要是有胆子的话，肯定会笑出声来。两个霍比特人有些担心会跌在看不见的岩石上摔个伤筋折骨，可落差不过十二呎左右，他们扑通一声落地，跌进一团始料未及的东西里——一片虬结的带刺灌木丛。山姆躺在那里不动，轻轻吮着刮伤的手。

等马蹄声和脚步声都过去后，他才斗胆耳语说：“老天保佑，弗罗多先生，可我真不知道魔多还长东西！不过要是知道，我估计也就是这种东西了。这些棘刺感觉上起码有一呎长，它们扎透了我穿的所有衣服。早知道我就该把那件铠甲穿上！”

“奥克铠甲也挡不住这些棘刺。”弗罗多说，“就连皮背心都是没用的。”

他们费了好一番功夫才出了那片灌木丛。那些棘刺和荆条硬得像铁丝，又像利爪一样紧抓不放。不等他们终于脱身，斗篷就被扯得破破烂烂了。

“现在我们往下走吧，山姆。”弗罗多悄声说，“快点下到山谷里去，然后尽快转向北走。”

在外面的世界里，白昼已经再度来临，远在魔多的阴暗之外，太阳

正爬过中洲的东缘。但在这里，一切仍暗如黑夜。火山闷烧着，喷出的火已经熄了。峭壁上的火光淡褪了。自从他们离开伊希利恩后就刮个不停的东风，这时似乎也止息了。他们缓慢又痛苦地往下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阴影中摸索、绊跌，在岩石、荆棘和枯树当中挣扎，向下，再向下，直到再也走不动为止。

最后，他们停下来，背靠着一块大石并肩坐下，两人都在冒汗。“这会儿哪怕沙格拉特亲自给我一杯水喝，我也要跟他握个手。”山姆说。

“别说这种话！”弗罗多说，“这只会让我们渴得更厉害。”接着他抻了抻筋骨，感到又累又晕，好一会儿都没再说话。终于，他挣扎着又站了起来，可他惊讶地发现山姆睡着了。“醒醒，山姆！”他说，“走吧！是再努力一程的时候了。”

山姆赶忙爬了起来。“哎呀，我压根没打算睡！”他说，“我一定是不知不觉睡过去的。弗罗多先生，我已经好长时间没好好睡过一觉了，我的眼睛就那么自己闭上了。”

现在，是弗罗多带路，估计着尽量朝北走，在巨大深谷底部那厚厚一层大小不一的石堆中穿行。不过，没多久他又停了下来。

“这不行，山姆，”他说，“我吃不消了。我是说，这件铠甲，我现在这个样子实在穿不动它。我累的时候，就连那件秘银甲我都觉得重，而这个比它重太多了。再说，它有什么用？我们不可能靠战斗成功闯过去啊。”

“但我们有可能碰上战斗，”山姆说，“而且还有不长眼睛的刀跟箭。就说这个吧，那个咕噜可还没死呢。我可不愿去想，黑暗中有把刀刺过来时，你除了一点皮子，什么保护也没有。”

“可是你看，亲爱的山姆伙计，”弗罗多说，“我累了，非常疲惫，心里一点希望也不剩。但我必须往前走，只要我还能动，就要努力走到火山去。魔戒已经够重了，而这额外的重量简直要了我的命。我一定得脱掉它。但别认为我不知好歹。我真不愿意去想你为了给我找这东西，

不得不在那些肮脏的尸体当中翻来找去。”

“别说了，弗罗多先生。老天保佑你！要是可以，我背着你走都行。你要脱就脱吧！”

弗罗多将斗篷放到一边，脱下奥克铠甲扔到一旁。他有点发抖。“我真正需要的是保暖的衣服。”他说，“天气变冷了，要不就是我着凉了。”

“你可以披上我的斗篷，弗罗多先生。”山姆说着，取下背包，拿出了精灵斗篷，“这件怎么样，弗罗多先生？”他说，“你把那奥克破布紧紧裹在身上，外面绑上腰带，然后再披上这件斗篷。虽然这样不怎么像奥克打扮，但能让你暖和些。而且，我敢说它比任何别的装备都能保护你不受伤害。它是夫人亲手做的。”

弗罗多披上斗篷，扣好别针。“这样好多了！”他说，“我感觉轻松多了，现在可以继续走了。但这片叫人盲目的漆黑似乎正在侵入我的心灵。山姆，我被关着的时候，曾试着回想白兰地河、林尾地，还有霍比屯那条流过磨坊的小河。但眼下我却看不见它们了。”

“啊哈，弗罗多先生，这次可是你在谈论水了！”山姆说，“要是夫人能看见或听见我们就好了，我会跟她说：‘夫人在上，我们现在想要的只有光跟水，干净的水和大白天的光就好，可比任何珠宝都强——真抱歉这么说。’可是从这里到罗瑞恩，着实远得很。”山姆叹口气，对埃斐尔度阿斯的高峻群山挥了挥手。此刻只能猜测山脉的所在，它们映着漆黑的天空，呈现出一片更深的黑暗。

他们再次出发了。没走多远，弗罗多又停了下来。“我们上方有个黑骑手，”他说，“我能感觉到它。这一阵我们最好别动。”

他们缩身躲到一块大石底下，面朝西边来路坐着，有一段时间都默不作声。然后，弗罗多吐了口气放松下来，说：“它走了。”他们站起来，接着，两人都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在他们左边，在远远的南方，那道雄伟山脉的群峰和高脊映衬着渐渐变灰的天空，开始显露出深色与黑色的清晰轮廓。在崇山峻岭背后，光亮正在增强，并慢慢朝北方蔓延开来。高天之上正进行着一场争斗。魔多的滚滚黑云正被驱退，从生者的世界里吹来的阵风增强了，扯碎黑云的边缘，将浓烟迷雾扫回了来处那

片黑暗之地。朦胧的光线从阴沉的天篷掀起的裙缘之下漏进了魔多，就像苍淡的清晨穿过脏污的窗户透进了囚牢。

“看那边，弗罗多先生！”山姆说，“看那边！风向变了。一定出什么事了。他也不能万事都随心所欲。在那边远处的世界里，他的黑暗正在崩溃。我真希望能看见出了什么事！”

这是三月十五日的早晨，太阳正从东方的阴影之上升起，照亮了安都因河谷，西南风正在吹拂，希奥顿倒在佩兰诺平野上，奄奄一息。

就在弗罗多和山姆伫立凝望的同时，晨光的边缘沿着埃斐尔度阿斯全线的轮廓扩展，接着，他们看见一个身形以极快的速度从西方移来，一开始在山巅上方那一带微光的映衬下，只是一个黑点，但它逐渐变大，直到像一团闪电般冲进了黑暗的天篷，从上方的高空中掠过。它离去时发出了长长一声尖厉的呼叫，那是那兹古尔的声音，但这一声不再给他们带来任何恐怖的感觉——那是一声悲哀与惊愕的呼叫，对邪黑塔来说乃是凶讯。戒灵之王已经碰上了他的劫数。

“我刚才怎么跟你说的？一定出什么事了！”山姆叫道，“沙格拉特说‘仗打得挺顺利’，但戈巴格可不那么有把握，而且他判断得没错。弗罗多先生，情况正在好转。现在你难道不觉得有点希望了？”

“唉，不，山姆，没多少。”弗罗多叹道，“那是在远处，山脉的另一边。我们是朝东走，不是朝西。我真累啊。山姆，魔戒真重。而且，我开始在脑海里每时每刻都见到它了，就像一个巨大的火轮。”

山姆振奋起来的精神又立刻消沉下去。他焦急地看着自家少爷，牵起了他的手。“走吧，弗罗多先生！”他说，“我想要的东西，已经得到一样啦，那就是一点光线。这足够帮我们的忙了，不过我猜这也很危险。咱们再试着往前走一段，然后就躺下来休息。但现在先吃口东西，吃点精灵的食物，它也许能让你振作起来。”

弗罗多和山姆分吃了一块兰巴斯 饼，用干裂的嘴尽量咀嚼着，然后迈着沉重的脚步继续向前。那光虽然只不过是灰蒙蒙的天光，此刻却够让他们看见自己身处两道山脉之间的峡谷深处。峡谷缓缓朝北上升，

谷底有一条如今已经干涸的溪床。在岩石遍布的河道对面，他们看见朝西的峭壁底下蜿蜒着一条被踩踏出来的小路。他们要是早知道，本来可以更快抵达这条小路，因为它在桥的西端离开魔古尔主路，沿着一条从岩石上凿出来的长阶梯下到谷底。巡逻队或信差要迅速前往奇立斯乌苟和卡拉赫安格仁的铁颚艾森毛兹之间那些次要的岗哨以及北方远处的要塞，就走这条路。

两个霍比特人要走这样一条小路非常危险，但他们要赶时间，而且弗罗多觉得，在乱石之间攀爬或在无路的魔盖峡谷里跋涉，这样的艰辛自己无法面对。他判断，也许追猎者们料想他们最不可能走朝北的路。敌人首先会彻底搜索朝东通往平原的路，或回到西边隘口的路。他打算，只有远远走到塔楼的北边之后，才能转向，寻找能带他往东走的路，向东踏上这段跋涉无比危险的最后一程。因此，他们这时横过岩石溪床，踏上奥克小路，沿路走了一段时间。左边的峭壁悬在头顶，从上面看不到他们。但小路有许多转弯，每到一处他们都抓紧剑柄，小心翼翼地往前挪。

光线未再增强，因为欧洛朱因仍在喷发大量浓烟，烟被冲突的气流托着上升，越升越高，一直升入高空的无风区域，扩散成一个无边无际的篷顶，其中心的支柱拔升到了他们视线不及的阴影之外。他们吃力地跋涉了一个多钟头后，听见了一个让他们顿时止步的声音——难以置信，但千真万确：滴水的声音。他们左边的黑崖看起来就像被某把巨斧劈开了一条缝，沟壑又深又窄，水就从沟里滴下来。也许，一些从阳光照耀的大海上汇集而来的甜美雨水，到头来却不幸落在这黑暗之地的山墙上，徒劳地四处流淌后被吸进了尘土，而这是仅存的几滴。它的涓涓细流从这里的岩石中淌下，流过小路，转向南迅速奔流，消失在没有生命的石堆间。

山姆朝它冲去。“我这辈子要是还能再见到夫人，一定要告诉她！”他叫道，“先是光，现在又有水！”然后他停下来，说：“我先喝，弗罗多先生。”

“好，不过这些足够我们俩喝的。”

“我不是那个意思。”山姆说，“我的意思是：要是这水有毒，或者喝了很快就会出乱子，那么，最好是我来试而不是你，少爷，你懂我的

意思吧。”

“我懂。但山姆，我想，咱们应该一块儿碰运气，或一块儿蒙福气。不过，要是水冰冷刺骨，还是小心点好！”

水很凉，但不冰，尝起来的味道也不好。这要是在家乡，他们就会说它又苦又有油腥味，但在这里，它却似乎好得怎么称赞都不为过，让人忘了害怕或谨慎。他们喝了个饱，山姆也把他的水壶装满。之后，弗罗多感觉舒服了些，他们继续往前走了好几哩路，直到小路变得宽了，沿着路边开始有了简陋的护墙。这些情况提醒他们，已经接近另一个奥克据点了。

“山姆，我们就在这里离开这条路。”弗罗多说，“我们必须转向东走。”他看着峡谷对面那道阴郁的山脊，叹了口气，“我剩下的力气大概刚够爬到那边上头找个山洞，然后我一定得休息一会儿。”

此时河床在小路下方，离他们有一段距离。他们爬下河床开始穿行，结果惊讶地发现，这里竟有些黑水潭，是从峡谷更高处的某个源头涓流而下汇聚成的。魔多西边山脉脚下的外缘地区是一片垂死之地，但还没有断绝生机。这里仍有东西生长，粗糙、扭曲、尖锐，挣扎着求生。而在山谷另一侧的魔盖峡谷，低矮丛生的树木潜藏着，紧附着大地，蓬乱的灰色草丛在岩石间顽强挣扎，岩石上爬着干枯的苔藓，而且到处都蔓延着大团纠结缠绕的荆棘。有些荆棘的刺又尖又长，有些长着刀一般的倒钩。荆棘上还挂着去年的干枯败叶，在凄风中沙沙作响，但它们爬满蛆虫的芽苞才刚刚绽开。色作暗褐、灰或乌黑的蝇虻，像奥克一样有着红眼形状的斑点印记，嗡嗡作响，还会叮人。在荆棘丛的上方，一团团饥饿的蚊蚋不停飞舞盘旋。

“奥克的装备压根没用。”山姆挥着胳膊说，“真希望我长了一身奥克皮！”

最后，弗罗多实在是走不动了。他们已经爬上一条倾斜的窄沟壑，但哪怕要看见最后一道崎岖的山脊，他们都还有很远的路要走。“山姆，我现在必须休息了，尽量睡一觉。”弗罗多说。他环顾四方，但在这阴惨惨的荒野里，似乎连个能让动物钻进去的洞都没有。末了，他们

精疲力竭地悄悄爬到一片帘子般垂下来的荆棘丛底下，它就像张毯子，遮住了一片矮石壁。

他们坐下来，尽量像样地吃了一餐。山姆背包中还剩了些法拉米尔提供的补给，他们吃掉了一半，就是一些干果和一小块腌肉，将宝贵的兰巴斯留给往后的艰难日子。他们喝了一点水。他们在峡谷里曾再次喝过水潭里的水，但现在又很渴了。魔多的空气中有种强烈的辛辣气息，让人口干舌燥。一想到水，连山姆那乐观的精神都颓丧了。越过魔盖之后，还要横越那片可怕的戈埚洛斯平原。

“现在你先睡吧，弗罗多先生。”他说，“天又开始黑了。我估算今天差不多过完了。”

弗罗多叹了口气，几乎不等这话说完就睡着了。山姆握着弗罗多的手，抗拒着自己的疲惫，默默地坐着，直到入夜。最后，为了保持清醒，他爬出藏身的地方，向外张望。大地似乎满是咯吱叽嘎、窸窸窣窣的声响，但没有说话声或脚步声。西边埃斐尔度阿斯山顶的高空中，夜色仍然模糊黯淡，而就在空中，在山脉间一块高耸的黑色突岩之上，山姆看见一颗白亮的星辰从乱云间探了出来，闪烁了一刻。那颗星的美震撼了他的心，当他从这片被遗弃的大地抬头仰望，希望又回到了他心里，因为一种清晰又冷静的领悟如同箭矢一般穿透了他——魔影终归只是渺小之物，且会逝去，而在魔影无法触及之处，光明与崇高的美永存。他在塔里唱的歌其实是蔑视挑战，而非希望，因他那时想的是自己。此刻，他自身的命运，甚至他家少爷的命运，都暂时不再困扰他了。他爬回荆棘丛下，在弗罗多身边躺倒，抛开了一切忧惧，踏实安稳地睡着了。

他们一起醒来，仍握着彼此的手。山姆几乎精神焕发，准备好面对另一天，但弗罗多叹了口气。他睡得很不安稳，一直梦到熊熊大火，醒来也没感到安心。不过，他这一觉也不是毫无恢复的效果，他的气力足了些，也能更好地负起他的重担再走一程了。他们不知道时间，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吃了几口食物，喝了点水之后，他们就继续沿着沟壑往上爬，直到爬完沟壑，来到一片碎石和滑落的石头堆成的陡坡。至此，最后一批活物也放弃了挣扎。魔盖参差不齐的顶端寸草不生，光秃

一片，贫瘠如一块石板。

他们奔走搜寻了很久，才找到一条可以攀爬的路。他们手脚并用地爬了最后一百呎，终于爬到了顶上。他们来到了一道夹在两片黑色峭壁之间的裂缝，穿过之后，发现自己就站在魔多最后一道屏障的边上。内部平原横陈在下方约一千五百呎深处的坡底，一路延伸到远方，没入了视野尽处的一片混沌昏暗。此时世间的风自西方吹来，巨大的云团被高高托起，朝东飘去。然而阴沉的戈埚洛斯平原依旧只照得到灰蒙蒙的光线。那里，烟雾在地面徘徊，在洼地里潜伏，地表的缝隙里漏出丝丝臭气。

他们看见了末日山。它仍在很远的地方，至少有四十哩路，山脚扎在一片灰烬的废墟中，庞大的锥形山体巍然屹立，喷吐浓烟的峰顶云雾缭绕。这时它的火焰低落了，正蛰伏着闷闷燃烧，如同睡眠中的野兽一样充满威胁与危险。火山后方悬着一片犹如雷雨云般预示着凶兆的广袤阴影，这片面纱后的巴拉督尔，就远远高耸在从北直插下来的灰烬山脉的一道长岭上。黑暗力量正在沉思，魔眼正在内省，思索着包含疑虑和危险的消息：一把雪亮的长剑，一张看起来坚毅又充满王者风范的脸。有一段时间，它几乎没去注意其他动向。它那整座门上有门、塔上叠塔的庞大要塞，都笼罩着一股压抑的阴郁气氛。

弗罗多和山姆凝望着那片令人痛恨之地，内心交织着厌恶和惊奇。在他们和那座冒烟的大山之间，环绕山北和山南，一切都展现出破败和死亡，那是一片遭到焚毁、令人窒息的沙漠。他们纳闷这片疆域的统治者如何养活奴隶，又怎样维系军队，然而他确实有军队。就他们目力所及，沿着魔盖边缘以及南方远处，有一片片营区，有些是帐篷组成，有些规划得就像小镇。这些营区中最大的一处就在他们正下方，在进入平原大约一哩的地方。它聚集的模样就像昆虫的巨大巢穴，长而低矮的土褐色建筑和棚屋间有笔直阴沉的街道。营区周围的地面上人来人往，十分忙碌，一条宽阔的路从营区往东南直奔，与魔古尔道会合，而沿着魔古尔道，一行行小小的黑色身影正在匆忙赶路。

“我一点也不喜欢眼前这种状况。”山姆说，“我管这叫‘相当没希望’。不过，那里既然有那么多人，肯定有井或水，不消说还有吃的。而且，那些是人类，不是奥克，除非我眼睛全看错了。”

无论是他还是弗罗多，都对这片广阔疆域的南方远处有大片奴隶劳作之地一无所知，那片区域就在火山的烟尘背后，位于努尔能湖凄凉的黑水畔。他们也不知道那些往东、往南通往魔多各处属地的大路，邪黑塔的士兵就从那些属地用一长列一长列的马车载运来物资、战利品和新奴隶。这边的北方区域有矿区和锻造区，也是那场筹谋已久之战集结军队的地方。黑暗力量就像在棋盘上移动棋子一样，在此调遣军队，将他们聚集到一起。它的首批行动，意在初试锋芒，却在西边战线的南边和北边都遭到了遏制。它暂时将他们撤回，换上新的军队，在奇立斯戈埚附近集结，准备复仇反击。而且，假如它另一个目的是防守火山，阻止任何人接近，那么它也不大可能采取更多行动了。

“算啦！”山姆继续说，“不管他们吃啥喝啥，咱们都弄不到。我看不出来有下去的路。就算咱们下去了，也不可能穿过那一大片爬满了敌人的开阔地啊。”

“但我们还是得试。”弗罗多说，“这不比我料想的更糟。我从来没指望能穿过去，眼下我也看不见任何成功的希望，但我仍要尽力而为。目前我们得避免被捉住，拖得越久越好。因此，我想我们必须继续往北走，看看这片露天平原在比较狭窄的地方是什么情况。”

“我猜得到它会是什么情况。”山姆说，“在比较狭窄的地方，人类和奥克也就会挤得更紧点儿。等着瞧吧，弗罗多先生。”

“我们真能走那么远的话，我敢说我会瞧见的。”弗罗多说完，转身离开了。

他们不久就发现，要沿着魔盖的山头或任何高坡走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地上压根没有路，还刻满了深深的峡谷。最后，他们被迫退回那道之前爬上来的沟壑，下到原来的峡谷中另外找路。他们走得很辛苦，因为不敢横过峡谷去走西边那条小路。走了一哩多，他们看见了先前猜测近在咫尺的奥克据点，它隐蔽在峭壁底下的一处洼地里，包括一道围墙和一群围绕着一个黑暗洞口的石头小屋。眼前不见任何动静，但两个霍比特人小心翼翼地前进，此处老河道两边都长着茂密的荆棘丛，他们就尽可能贴着荆棘走。

他们往前走了两三哩远，背后的那个奥克据点已经看不见了。然而他们刚要再度自由地喘口气，就听见了奥克说话的声音，又大又刺耳。他们立刻闪到一丛没长开的褐色树丛后。声音越来越近，不久视野里便出现了两个奥克。一个是矮种奥克，黑皮肤，鼻孔很大，嗅个不停，显然是某类追踪者。它身上裹着棕色的破布，带着一张角弓。另一个是高大的作战奥克，就像沙格拉特那一伙，佩着魔眼的标志。他也背着一张弓，手里还拿着一支阔头短矛。一如既往，两个奥克争吵不休，由于来自不同的种族，他们说着带有各自口音的通用语。

在离两个霍比特人藏身之处不到二十步的地方，那小个子奥克停下了脚步。“不干了！”它咆哮道，“俺要回家。”它指向峡谷对面的奥克据点，“俺鼻子闻石头闻得都长茧了，这么下去才没戏。俺说，什么痕迹也没剩下。俺听了你的，结果就找不到那个气味了。俺跟你说，它爬到那片山丘上去了，才不是顺着峡谷咧。”

“你这抽鼻子的小货色，没多大用处吧？”大个子奥克说，“我就说眼睛比你那烂鼻子有用。”

“那说说你那狗眼看见啥了？”另一个咆哮道，“呸！你连要找啥都不晓得。”

“那要怪谁？”那士兵说，“可不怪我。要怪就怪上头。他们起先说是个穿着铮亮铠甲的大个精灵，然后又说是个像矮人一样的小个家伙，再又说肯定是一伙造反的乌鲁克族，要么就可能是这一堆全加一块儿。”

“嗷！”那追踪者说，“他们脑袋叫门板夹掉了，就这么回事儿。俺猜，还有几个头儿得脱层皮，要是俺听说的没错的话——塔楼给人端了啥的，你几百个伙计给做掉了，囚犯给跑了。要是你们这些当兵的都这么搞，还真难怪那边打仗都是坏消息。”

“谁说有坏消息？”那士兵大吼。

“嗷！谁说没坏消息？”

“你这说法就是该死的要造反！你要不闭上臭嘴，老子就一刀捅你个窟窿，明白没？”

“好好，算你狠！”那追踪者说，“俺不说光想总行了吧。但是，那个鬼鬼祟祟的黑家伙跟这整件事有啥关系？就是长着扁平手的那个秃毛鸡？”

“我不知道。没关系吧，也许。但我敢打赌，他四处打探，绝对没安好心眼。这该死的！他从咱们这儿前脚才溜走，后脚马上有话下来要抓他，要活的，还要快。”

“这么说吧，俺希望他们抓到他，好好修理一顿。”那追踪者低声吼道，“没等俺赶到，他就找到人家不要了的铠甲偷走，还在那地方到处乱转，把那边气味全搞乱了。”

“那倒稀里糊涂救了他一命。”那士兵说，“咳，我当时不知道上头要抓他，就射了他一箭，距离五十步，干净利落，正中后背，但他继续跑了。”

“呸！你根本没射中。”那追踪者说，“你先是射偏了，然后又跑得太慢，之后你就派人找来了可怜的追踪者。俺受够你啦。”他蹿跳着，大步跑了。

“你给我回来，”那士兵吼道，“不然我就举报你！”

“跟谁举报？不是你宝贝的沙格拉特吧？他可再不是队长了。”

“我会把你的名字跟编号报给那兹古尔。”那士兵压低嗓音，嘶声道，“他们 有一个现在管起塔楼的事了。”

另一个刹住脚步，开口时声音里充满了恐惧与愤怒。“你个该死的告密的鬼祟贼胚子！”他怪叫，“你干不好自个儿的差事，居然还不站在自己人这边。滚去找你那卑鄙下流的尖叫鬼吧，要是敌人没先干掉他们，但愿他们把你全身的肉都冻掉！俺听说头号人物已经给干掉了，俺希望那是真的！”

大个子奥克握着短矛朝他扑了过去，但那追踪者跳到岩石后头，一箭射中冲过来的大个子的眼睛，大个子轰然倒地。追踪者则飞奔着横过峡谷，消失了。

有一阵子，两个霍比特人坐着未出一声。终于，山姆动了动。“我说，这才叫干净利落。”他说，“这种美好的友谊要是在魔多传播开，咱可就省了一半的麻烦。”

“小声点，山姆。”弗罗多耳语道，“这附近可能还有其他人。我们显然是堪堪逃过一劫，敌人的追踪比我们估计的更紧迫。不过，山姆，那就是魔多的风气，它已经传遍了魔多的每个角落。奥克没人管的时候，就是这副德行，总之所有的故事都这么说。但你不能因为这个就抱很大希望。他们对我们要痛恨得多，全体一致，历来如此。假如那两个奥克刚才看见了我们，他们会抛开所有龃龉，直到要了我们的命。”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山姆再次打破了沉默，不过这次是小声耳语：“弗罗多先生，你听见他们提到‘那个秃毛鸡 ’了？我跟你说过，咕噜还没死，对吧？”

“对，我记得。我当时纳闷你怎么知道。”弗罗多说，“好啦，先说眼下吧！我想我们最好先待在这儿别出去，等天全黑了再说。所以你可以告诉我你怎么知道，还有到底都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你能小声说的话。”

“我尽量。”山姆说，“但我一想到那个缺德鬼就忍不住火冒三丈，想要大吼大叫。”

于是，魔多阴沉的光线慢慢暗下来，变成没有星辰的漆黑夜晚，这期间两个霍比特人一直都在多刺的灌木丛掩护下坐着。山姆竭尽所能寻找字眼，在弗罗多耳边低声述说了咕噜那次背叛的攻击，希洛布的恐怖，以及他自己那些涉及奥克的冒险经历。等他说完，弗罗多什么也没说，只是抓住山姆的手紧紧握着。最后，他动了动。

“唉，我想我们又得上路了。”他说，“我很好奇，在我们真正被抓，所有费力又偷摸的行动都徒劳无功地结束之前，还要度过多久。”他站起来，“天真黑，而我们又不能用夫人给的水晶瓶。山姆，帮我保管好它。现在除了握在手里，我没有地方可以放它，而在这漆黑的夜里我需要双手摸索。不过刺叮我送给你。我有一把奥克的刀，但我想我不会再有砍杀的时候了。”

趁夜在无路可行的地方行走，既困难又危险。两个霍比特人跌跌撞撞，沿着岩石遍布的峡谷东缘慢慢地朝北走，跋涉了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西边群山以外的大地上白昼已经来临多时，才有一抹灰白悄悄越过山巅，这时他们又躲了起来，轮流小睡。轮到山姆守哨时，他忙着思考食物的事。等弗罗多终于睡醒起来，说到吃点东西、准备再次上路，山姆提出了目前最困扰他的问题。

“抱歉，弗罗多先生。”他说，“还得走多远，你心里有数吗？”

“没有，没有任何清楚的概念，山姆。”弗罗多答道，“出发前我在幽谷看过一张魔多的地图，那是大敌回到此地之前绘制的，可是我印象很模糊了。我记得最清楚的是，北边有个地方，是西边山脉和北边山脉伸出的支脉几近交会处。那里离之前塔楼附近的那座桥，肯定至少有二十里格远。那里或许是个横越的好地点。不过，当然，我们要是到了那里，就会离火山更远，我会说有六十哩远。我猜，我们从那座桥往北走，到这里大概已经有十二里格了。就算一切顺利，我也绝不可能在一个星期内抵达火山。山姆，我怕这重担会变得极重，我们越是接近，我就会走得越慢。”

山姆叹了口气。“这正是我担心的。”他说，“唉，先不说水。弗罗多先生，我们得吃得再少一点，或走得再快一点，至少我们还在这座峡谷里的时候得这样。再吃一口，所有的食物就都吃完了，只剩下精灵的行路干粮。”

“我会试着再走快一点，山姆。”弗罗多深吸一口气说，“那就来吧！我们再走上一段！”

天还没有再度黑透。他们步履沉重地前进，一直走到夜色全黑。时间流逝，他们疲惫地踉跄跋涉着，中间只短暂停了几次。当阴暗的天篷边缘下初露一抹隐约的灰白时，他们又躲了起来，藏进一块悬岩底下的黑暗坑洞里。

光线慢慢增强，直到清亮得超过了以往。一股强劲的风从西方吹

来，正将魔多的烟雾从高空的气流中驱离。没多久，两个霍比特人就能分辨出周围数哩的地形地貌了。山脉和魔盖之间的深谷越是往上爬升，就变得越浅，内侧山脊此时在陡峭的埃斐尔度阿斯面前不过是一道岩架。但在朝东一面，山脊却依旧陡降下去，直落入戈埚洛斯平原。那条河床在前方遇到了一堵破碎的石阶，到了尽头，因为从主山脉朝东伸出一道荒秃的高岭，犹如一堵墙。埃瑞德砾苏伊那迷雾缭绕的灰色北部山脉也延伸出一条突出的长臂，与这横岭会合。在两山会合处有一处窄窄的豁口——卡拉赫安格仁，艾森毛兹[1]。穿过豁口，便是乌顿深谷。那个深谷位于魔栏农后方，魔多的爪牙在谷中挖掘了许多隧道和深深的兵器库，用以防御他们地盘的黑门。现在，他们的主君正在那里紧急调集大军，要去对抗前来进攻的西方众将领。两道凸出的山岭上建有诸多堡垒和塔楼，处处燃着营火。横过整个豁口还筑了一道土墙，并且挖了一条只能靠单独一座桥通过的深壕。

从豁口向北数哩，在主山脉分出西边横岭的拐角高处，耸立着古老的杜尔桑城堡，如今它是乌顿深谷附近成群的奥克据点之一。在渐亮的天光中已经可以看见一条从城堡蜿蜒而下的路，一直来到离两个霍比特人躺卧处约一两哩的地方，才朝东拐，沿着切入横岭一侧的岩架前进，一路下到平原里，前往艾森毛兹。

两个霍比特人朝外望见此景，觉得往北这一整段路程都白走了。右边的昏暗平原烟雾弥漫，他们既看不见营区，也看不见军队移动，但那整片区域都处在卡拉赫安格仁的堡垒警戒之下。

“我们走进死胡同了，山姆。”弗罗多说，“如果往前走，我们只会碰上那座奥克塔楼，但我们惟一可走的路就是那条从它上面下来的路——除非我们回头。往西我们爬不上去，往东我们也爬不下去。”

“那么弗罗多先生，我们就必须走那条路。”山姆说，“我们必须走它碰碰运气，如果在魔多有任何运气可碰的话。我们再这样瞎转或试图回头，一样也会暴露。我们的口粮也不够。我们必须冲一下子！”

“好吧，山姆。”弗罗多说，“只要你还怀着一点希望，就领我走吧！我的希望已经没有了。但是山姆，我冲不动。我只能跟在你后面慢慢走。”

“弗罗多先生，在你开始继续慢慢走之前，你需要吃东西跟睡觉。来，能吃多少就吃多少！”

他给了弗罗多水和额外一块行路干粮，又把自己的斗篷折成枕头塞到他家少爷头下。弗罗多太累，无力就此争论，而山姆也没告诉他：他喝的是他们仅剩的一点水，他吃的食物除了自己的，还包括山姆的口粮。等弗罗多睡着以后，山姆俯身聆听他的呼吸，仔细打量着他的脸。那张脸瘦削、满是皱纹，但在睡眠中显得满足无惧。“好了，少爷，看我的了！”山姆自言自语说，“我不得不离开你一小会儿，去碰碰运气。我们一定得找到水，否则别想再往前走了。”

山姆悄悄爬了出去，以连霍比特人都少有的谨慎从一块岩石飞快跑到另一块。他下到朝北爬升的河床，顺着它走了一段，直到来到石阶处。毫无疑问，很久以前河的泉源曾从这里奔涌而下，形成一个小瀑布，而今却只显得一片干涸寂静。但山姆不肯放弃希望，他弯下腰细听，终于欣喜地捕捉到了缓缓滴水的声音。他吃力地往上攀了几阶，发现从山侧冒出一股暗色的涓涓细流，积在一个光秃秃的小池子里，水又从池里溢出，然后消失在贫瘠的岩石底下。

山姆尝了那水，似乎还行。于是他喝了个饱，装满水壶，然后转身准备回去。就在那时，他瞥见一个黑色的形体或影子在前方弗罗多藏身之处附近的岩石间掠过。他强忍住一声喊叫，从水泉处一跃而下往回跑，从一块石头跳到另一块。那是个机警的生物，很难看清，但山姆毫不怀疑它是谁——他恨不得用双手掐住它的脖子。但它听见了山姆回来的声音，迅速溜走了。它急速躬身消失之前，还越过东边的峭壁边缘回头张望，山姆觉得自己看见它最后飞快地瞥了一眼。

“啊，运气总算没叫我失望，”山姆喃喃道，“但这真是好险啊！难道附近有成千上万的奥克还不够，还要来个缺德的恶棍探头探脑？我真巴不得他当初给一箭射死！”他在弗罗多身边坐下，没惊动他，但他自己却不敢睡。最后，当他觉得眼睛也睁不开，知道自己实在撑不住了，才轻轻叫醒弗罗多。

“弗罗多先生，恐怕那个咕噜又到附近来了。”他说，“反正，那要不是他，就是有两个咕噜。我出去找了些水，回来的时候正好看见他在探头探脑。我觉得咱俩同时睡不安全，请你原谅，但我的眼皮实在睁不

开了。”

“老天保佑，山姆！”弗罗多说，“快躺下，好好睡一觉！不过，我宁可碰上咕噜也不想碰上奥克。无论如何，只要他自己不被抓，他就不会把我们出卖给他们。”

“但他可能自己干点抢劫谋杀的勾当啊！”山姆低吼，“你可要睁大眼睛，弗罗多先生！这里有一整壶水，你喝吧。我们走的时候还可以去装。”说完，山姆一头倒下睡着了。

他醒来时，天光正在转暗。弗罗多背靠着岩石坐着，但已经睡着了。水壶空了。不见咕噜的踪影。

魔多的黑暗已经回来了，高处的营火烧得又红又旺。两个霍比特人就在这时再度出发，踏上整趟旅程中最危险的一段路。他们先走到那一汪细泉那儿，然后小心地往上爬，来到那条路上——路由此急转向东，奔向二十哩外的艾森毛兹。这条路不宽，路边也没有高墙或胸墙。随着路往前延伸，路边缘的陡崖落差也越来越大。两个霍比特人听了一阵，听不见路上有任何动静，于是他们稳稳迈开步伐朝东走去。

走了大约十二哩后，他们暂停下来。路在他们后面不远处已经略往北拐，他们走过的那一段此时已经被挡住看不见了。事实证明，这是灾难性的。他们休息了几分钟，然后继续前进，但还没走几步，便突然听见寂静的暗夜中传来了他们始终暗暗害怕的声音：杂沓的行军脚步声。声音还在他们后面一段距离开外，但他们回头已经看得见闪动的火把拐过弯来，相距不足一哩。而且，对方走得很快，快到弗罗多没法沿路往前逃走。

“山姆，我怕的就是这个。”弗罗多说，“我们一直在碰运气，这下运气用完了。我们无路可逃了。”他慌乱地抬头看着嶙峋的石壁，古代筑路的人将他们头顶上方许多㖿

的山岩都削得陡直。他奔到路另一侧，从悬崖边缘往下望，只见一个昏暗的漆黑深坑。“我们终于无路可逃了！”他在石壁下一屁股坐到地上，垂下了头。

“看来是这样了。”山姆说，“那，我们只能等着瞧了。”说完，他也窝进了悬崖的阴影，在弗罗多身边坐下。

他们不必久等。那群奥克行进的速度极快，走在最前排的举着火把。他们走近了，黑暗中的红色火焰迅速变亮。山姆这时也垂下头去，希望火光照到他们时能藏住自己的脸，并且他将盾牌立在膝盖前，挡住他们的双脚。

“要是他们忙着赶路，拼命往前走，不去管两个疲惫的士兵就好了！”他想。

而他们似乎真是这样。领头的奥克全都低头小跑着，喘着粗气。他们是一帮个头较小的种类，不情愿地被驱赶着前去参加黑暗魔君的战争。他们只关心走完行军路程，躲开鞭子。队伍旁边有两个凶狠的大块头乌鲁克，他们挥着响鞭来回跑动，大声喝斥。一排又一排的奥克过去了，会照出破绽的火把已经在前方一段距离开外了。山姆屏住了呼吸。现在队伍已经过了大半。接着，突然间，那两个驱赶奴隶的监军之一注意到了路旁的两个身影。他朝他们一挥鞭子，吼道：“喂，你们！站起来！”他们没回答，于是他大吼一声，整个队伍停了下来。

“起来，你们两个懒鬼！”他吼道，“现在不是懒散的时候。”他朝两人迈出一步，即便是在昏暗中，他也认出了他们盾牌上的徽记。“开小差，是吧？”他咆哮道，“还是打算开小差？你们这帮家伙昨天傍晚就全都该到乌顿了。你们知道的。起来，给我入列，要不我就记下你们的编号报上去。”

他们俩挣扎着站起来，佝偻着腰，一瘸一拐地像脚痛的士兵，拖着脚步朝队伍后方走。“不行，不准到后面去！”那监军吼道，“往前走三排，就待在那里，要不然等我回过头来，你们就知道厉害！”他把长鞭朝他们头顶一甩，脆声炸响，接着再一甩，吆喝一声，命令全队再次小跑前进。

对疲累的可怜山姆来说，这已经够艰难的，而对弗罗多而言，这就是酷刑，并且很快就成了噩梦。他咬紧牙关，努力让自己什么也不去想，只挣扎着前进。他周围那些大汗淋漓的奥克臭得令人窒息，他口渴得开始拼命喘气。他们前进、再前进，他全神贯注，一心只想着呼吸与勉力让两腿移动，却不敢去想他这场跋涉与忍耐会通往何等不幸的结

局。指望掉队而不被发现是不可能的。那个奥克监军不时退过来嘲笑他们。

“瞧瞧！”他大笑着，拿鞭子轻抽他们的腿，“我的懒虫们，有鞭子，事竟成。跟上！我本来现在就要好好提醒你们一番，只不过等你们迟到自己的营地，肯定会给打得皮开肉绽。这对你们有好处。难道你们不晓得我们是在打仗吗？”

他们已经跑了好几哩路，道路终于开始奔下一条长长的斜坡进入平原，这时弗罗多即将精疲力竭，神志也不清醒了。他摇摇晃晃，跌跌撞撞，山姆不顾一切搀扶住他，试图帮他，尽管他觉得自己也快要跟不上脚步了。他知道，现在结局随时会到来：他家少爷会昏倒或倒下，一切都会暴露，他们痛苦的努力都将付诸流水。“我说啥也得把那该死的大块头监军收拾了。”他想。

接着，就在他要把手搭到剑柄上时，意料之外的机会出现了。他们这时已经来到平原上，正朝乌顿的入口接近。在入口前方不远，从西边、南边和从巴拉督尔过来的路，在大门前的桥头处会合。沿着这三条路都有军队在移动，因为西方众将领正在逼近，黑暗魔君也正把自己的武力加紧派向北方。因此，好几支部队碰巧在路口撞到了一起，那里漆黑一片，墙上的营火照不到。每支部队都想抢先抵达大门前，结束行军，因此，他们大肆推挤咒骂，无论那些监军怎么斥喝，怎么挥动鞭子，扭打还是发生了，有些甚至拔刀相向。一支从巴拉督尔来的乌鲁克族重装部队冲进了杜尔桑来的部队，使他们陷入一团大乱。

头昏眼花的山姆尽管又痛又累，却登时清醒过来，迅速抓住了这个机会。他拉住弗罗多，两人一同扑倒在地。有几个奥克绊到了他们，又吼又骂。两个霍比特人手脚并用，从混乱中慢慢爬开，最后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从路的对侧溜了下去。那里有一处很高的路边石，堆得高出了开阔地面好几呎，给军队的领队在黑夜或大雾中当作路标。

有一阵，他们躺着不动。天太黑，即便真有藏身之处可寻，他们也无法去找。但山姆觉得，他们至少也该离这些大道远一点，到火把照不到的地方去。

“来，弗罗多先生！”他耳语道，“再爬一段，然后你就可以躺着不动了。”

弗罗多拼尽最后一点力气，用双手撑起身子，挣扎着往前挪了也许二十码远。接着，他栽进一个突然出现在前面的浅坑里，像死了一样躺在了里面。

---

[1] 艾森毛兹（Isenmouthe），意为“铁口”。托尔金指出，虽然该名用来表示精灵语名“卡拉赫安格仁”的通用语翻译，但它在故事发生的时期已经极其古老，词形陈旧，词义也显得晦涩了，因此不妨音译。——译者注

第三章 末日山

Mount Doom

山姆把自己破烂的奥克斗篷垫到他家少爷的头底下，再用罗瑞恩的灰斗篷盖住了两人。他这么做着，思绪却飞向了那片美丽的土地，还有精灵——他希望他们亲手织就的布料会具有某种功效，能奇迹般地在这片充满恐惧的蛮荒之地助他们藏身。随着那些部队陆续前行穿过艾森毛兹，满耳的杂沓脚步声与吼叫声也逐渐消失了。看来，在各个种族众多队伍混到一起造成的大乱中，没人惦记他们，至少现在还没有。

山姆啜了一小口水，但他坚持要弗罗多喝，等他家少爷略微恢复后，他给了他一整块宝贵的行路干粮，要他吃下去。两人已经累到了无力去顾及害怕的地步，于是他们摊开手脚躺着小睡了一觉，睡得很不安稳——热汗黏在身上变冷，硬石地也扎着背，还直打哆嗦。一阵稀薄的冷空气从黑门自北方吹来，穿过奇立斯戈埚，贴着地面沙沙流过。

到了早晨，灰蒙蒙的天光再次显露，因为天空高处仍吹着西风，但下方黑暗之地围墙后方的乱石地里，空气简直像是静止了，寒冷却又滞闷。山姆从洼坑里朝外望，周围一马平川的大地一片阴沉，呈现出土黄的色泽。附近的各条路这时都不见动静，但北边的艾森毛兹离这里不到一弗隆远，山姆害怕那边墙上那些警戒的眼睛。东南方远处，火山如同一团竖立的黑影，隐约耸立。它喷出滚滚浓烟，升到高空的那一部分向东逶迤而去，同时大量翻滚的烟云沿着山体飘下，扩散笼罩了整片大地。在东北方几哩开外，灰烬山脉的山麓丘陵像一个个忧郁的灰色鬼魂般伫立着，而在它们后方隆起的是迷雾笼罩的北方高地，犹如遥远的一线层云，几乎不比低垂的天幕更暗。

山姆试着估算距离，权衡着该走哪条路。“怎么看都得走上五十哩。”他瞪着那座险恶的火山，沮丧地嘀咕起来，“如果本来要走一天，那以弗罗多先生眼下的状况，就得走一个星期。”他摇了摇头，想着办法，但同时一个新的阴暗念头慢慢浮现在他脑海中。在他坚定的内心里，希望破灭的时间向来不曾持续多久，而且他一直都考虑着回去的

事，但到了此刻，他终于醒悟到这项痛苦的事实：现有的口粮至多够让他们抵达目的地，而当任务完成，他们就将面对穷途末路，置身在这片恐怖的荒漠中，孤立无援，无遮无蔽，没有食物。他们回不去了。

“看来，这就是我出发时觉得自己非做不可的事儿？”山姆想，“帮助弗罗多先生走到最后一步，然后跟他一起死。好吧，如果这就是，那我必须得做。但我真的好想再看傍水镇一眼，还有罗西·科顿[1]跟她的兄弟们，还有老头儿和玛丽戈德他们。可不知怎地，我没法想像要是弗罗多先生压根就没有任何返回的希望，甘道夫还会派他来执行这项任务。自从甘道夫在墨瑞亚掉进深渊后，事事都出了差错。我真希望他没掉下去！他一定有办法的。”

但是，就在山姆心中的希望破灭时，或者说似乎破灭时，它被转化成了一股新的力量。山姆心中的意志变得刚强起来，与此同时他那平凡的霍比特面孔也变得坚定，甚至严厉了。他感到一股战栗窜过四肢，他仿佛正在变成某种石雕钢打的生物，不管是绝望、疲惫，还是无尽的荒凉长路，都不能令他屈服。

怀着这样崭新的责任感，他收回目光，察看眼前的大地，研究下一步行动。天色又亮了一点，他因此惊讶地看见，从远处看去显得辽阔又单调的平原，实际上坑坑洼洼，凹凸不平。整个戈埚洛斯平原的地表其实布满了巨大的坑洞，仿佛当年它还是一片荒凉的软泥时，曾遭到无数箭矢和巨大石弹骤雨般的袭击。最大的那些坑洞边缘都堆积着破碎的岩石，宽阔的裂缝从洞边向四面八方伸展。在这片大地上，悄悄从一处躲到另一处而不被发现是可行的，只有那些最警醒的眼睛才能看见；至少，对那些强壮又不赶时间的人来说是这样。但在那些饥饿又疲惫不堪，还要趁一息尚存跋涉很远的人眼中，这片大地就显得险恶了。

想着这一切，山姆回到了他家少爷身边。他不需要叫醒他，因为弗罗多正睁着双眼仰躺在地上，瞪着浓云密布的天空。“呃，弗罗多先生，”山姆说，“我一直在看周围，还想了点事儿。路上没人，我们最好趁这机会赶快离开。你能走吗？”

“我能走。”弗罗多说，“我非走不可。”

他们再次出发，借着能找到的掩护，尽量迅速地从一个坑爬向另一个坑，但始终沿一条斜线向北方山脉的山麓丘陵前进。但最靠东的那条路一直跟随他们前行，直到它转向离去，紧贴着山脉的外缘而行，伸入前方远处那一堵如墙的黑影。此刻在那平坦灰暗的一段段道路上，既没有人也没有奥克走动，因为黑暗魔君已经快要完成兵力的调动了。即便是在他自己疆域的要塞中，他也利用黑夜来保密，害怕那已经转而对抗他的世间之风会撕开他的障眼纱。而且，大胆奸细已经突破防卫混进来的消息，也困扰着他。

两个霍比特人走了几哩累人的路后，才停下来。弗罗多似乎就要精疲力竭了。山姆看出，以他们这种一会儿爬，一会儿猫着腰走，一会儿慢吞吞地挑出一条拿不准的路走，一会儿又连滚带爬匆忙快跑的方式，弗罗多怕是走不了多远了。

“我想趁着天还亮走回路上去，弗罗多先生。”他说，“咱们再信一次运气吧！上回它差点抛弃了我们，但它最后还是没有。咱们再稳稳当当走上几哩，然后就休息。”

他冒的风险，其实比他所了解的更大。但弗罗多被重担和脑海中的争斗占据了太多心神，无暇争辩，而且他也几乎绝望到不在乎了。他们继续走，爬上了堤道，沿着那条坚硬严酷的路跋涉下去，一路走向邪黑塔本身。然而他们的运气不错，那天余下的时间里，他们没碰到任何活的或移动的东西。当夜幕降临，他们消失在了魔多的黑暗里。此时整片大地都在酝酿等待，犹如暴风雨将至，因为西方众将领已经过了十字路口，并且烧了伊姆拉德魔古尔的致命原野。

就这样，随着魔戒南行，诸王的旌旗北上，绝望的旅程也在继续。两个霍比特人的体力渐渐衰弱，大地却变得愈加险恶，对他们来说，每一天、每一哩路，都走得比从前更艰苦。他们在白天没有遇上敌人，夜里却有几次听见了叫喊声、众多杂乱的脚步声或被残酷驾驭着飞驰的马蹄声，当时他们躲藏在路边，不安地蜷缩着或打着盹。但远比这一切危险都更可怕的，是那股袭击着他们的威胁，随着他们前进，它也在不断逼近。那恐怖的威胁来自那黑暗力量，它隐在自己王座周围的黑色帷幔之后等候着，沉浸在幽深的思绪和不眠不休的恶毒当中。它越来越近，耸现的身影越来越黑暗，像是黑夜之墙从世界尽头迎面压来。

终于，一个可怕的傍晚来临了。正当西方众将领接近生者之地的尽头时，两个流浪者也遇上了茫然绝望的时刻。他们逃离那群奥克后已经过了四天，但过去的那段时间就像一个越来越黑暗的梦境。最后这一整天里，弗罗多一语未发，只是半弯着腰走路，经常跌倒，仿佛眼睛已经再也看不见脚下的路。山姆猜测，他们遭遇的所有痛苦中，弗罗多正承受着最可怕的一种，就是魔戒逐渐增加的重量。它既是肉体的重担，也是心灵的折磨。山姆已经不安地注意到，他家少爷不时抬起左手，像要抵挡挥来的击打，或要遮住畏缩的双眼，躲开那正在搜寻他们的可怕魔眼。有时候他的右手会悄悄摸索到胸前，紧紧攥住，然后，随着意志恢复控制，手又慢慢地放开缩回。

这时，随着黑夜又来，弗罗多坐了下来，头垂在双膝之间，胳膊疲倦地垂到地上，两手无力地痉挛着。山姆注视着他，直到夜色笼罩了二人，让他们看不见彼此。他已经找不到任何话可说，于是转去琢磨自己那些忧郁念头。他自己虽然疲倦，又觉得恐惧当头，却仍还有体力。若非兰巴斯 所具有的功效，他们早就躺倒死去了。它并不满足食欲，山姆的脑海里不时充满对各种食物的回忆，以及对简单的面包和肉类的渴望。但旅人单单依赖这种精灵的行路干粮，不与其他食物混着吃时，它会显出一种逐渐增长的潜藏功效。它滋养意志，提供耐力，使人以超乎凡人的方式控制肌肉和四肢。但是，现在必须作出一个新的决定。他们不能再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了，因为它朝东通往那个大魔影，火山此时却耸立在他们右边，几乎是正南的方向，他们必须转向它。然而，在它面前仍铺展着一片荒凉、烟气缭绕、覆满灰烬的广阔大地。

“水，水！”山姆喃喃道。他一直在限制自己，干焦的口中，舌头似乎变得又厚又肿；但无论他多么小心节省，现在也只剩一点点水了，也许只有半壶，而他们或许还要走上好几天。要是当初没壮着胆子顺着奥克的路走，他们早就没水喝了。因为在那条大道上，每隔一段很长的距离就建有蓄水池，是给被调派赶路穿过无水区域的部队使用的。山姆在其中一个蓄水池中发现了些剩余的水，虽然走了味，还被奥克弄得浑浊，却足以解去燃眉之急。但那已经是一天前的事了。不可能再有找到水的希望了。

最后，山姆思虑得累了，打起了瞌睡。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他是无能为力了。他时梦时醒，睡得很不安稳。他看见了团团光芒，活像幸灾乐祸的眼睛，看见了缓慢爬行的黑色身影，他还听见了活像野兽发出

的噪音，或被酷刑折磨之物发出的惨嚎。他会惊醒过来，发现世界一片漆黑，围绕在四周的只有空虚的黑暗。只有一次，他起身慌乱地四处张望，虽然那时清醒着，他似乎仍看见了那些像是眼睛的苍白光芒。但它们很快地闪了闪，消失了。

这可憎的黑夜缓慢又勉强地过去了。接下来的白昼天光晦暗，因为越靠近火山，空气就越浑浊，索隆在自己周围编织出的魔影幕障，也同时从邪黑塔里悄然蔓延出来。弗罗多仰面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山姆站在他旁边，不愿说话，但又知道自己这时有话得说——他必须激励起他家少爷，再作一次努力。终于，他弯下腰抚摸弗罗多的额头，对着他耳边开口了。

“醒醒，少爷！”他说，“又该出发了。”

弗罗多仿佛被一阵突如其来的钟声惊醒，迅速爬了起来。他起身朝南望去，但当他看清火山以及前方的沙漠，他再次沮丧畏缩了。

“我做不到，山姆。”他说，“它的负担实在太重了，太重了。”

山姆在开口之前就知道说了也是白说，而且他要说的话不但无益还会有害，但他出于同情，无法保持沉默。“那让我帮你负担一会儿吧，少爷。”他说，“你知道我只要还有一点力气在，就愿意这么做，也很高兴这么做。”

弗罗多的双眼中浮现出一道疯狂的光芒。“离我远些！别碰我！”他喊道，“我告诉你，它是我的！滚开！”他的手摸索着伸向了剑柄，但接着，他的声音迅速变了，“不，不，山姆。”他悲伤地说道，“可是你一定要理解。它是我的重担，别人谁也不能背负它。现在已经太迟了，亲爱的山姆，你无法再以那样的方式帮我了。我现在几乎被它的力量控制住了。我无法放弃它，如果你试图拿走它，我就会疯掉。”

山姆点点头。“我理解。”他说，“但我一直在想，弗罗多先生，还有其他一些东西咱们可以不要。干吗不减轻一点负担呢？现在咱们要往那边走，而且要尽可能走直线。”他指向火山，“任何咱们有可能不需要的东西都不用再带了。”

弗罗多又看向火山。“没错。”他说，“在那条路上我们不需要多少东西。等到了它的尽头，就什么都不需要了。”他捡起奥克盾牌丢了出去，接着又扔掉了头盔。然后他脱下灰斗篷，解开那条沉重的腰带，让它连同那把带鞘的剑一起落到地上。他扯下那破烂的黑斗篷，任它散落一地。

“好啦，我再也不装奥克了！”他叫道，“我也不再带武器，管它是美好的还是丑恶的。如果他们想，就让他们来抓我吧！”

山姆也依样做了，将自己的奥克装备放到一边，又拿出了背包里的所有东西。然而，不知为何，那些东西每一样对他而言都已经变得很珍贵，也许仅仅是因为他耗费了这么大辛苦，背着它们跋涉了这么远的路。他最舍不得的是他那套炊具。想到要扔掉它们，他忍不住热泪盈眶。

“弗罗多先生，你还记得那锅炖兔肉吗？”他说，“还有在法拉米尔统帅的家乡里，在那个温暖的坡岸下我们待的地方，那天我看见了毛象。你记得吗？”

“不，山姆，我恐怕不记得了。”弗罗多说，“无论如何，我知道发生过那些事，但我看不见它们。我尝不到食物的味道，感觉不到水的流动，听不见风的声音，对花草树木毫无记忆，脑海中再也不剩月亮或星辰的影像。山姆，我赤裸裸地立在黑暗中，在我和那个火轮之间无遮无蔽。我连睁着眼睛都开始看见它，其他一切都淡褪了。”

山姆走过去，吻了吻他的手。“那么，我们越早摆脱它，就越早得安宁。”他说得有些艰难，因为想不出更好的话可说。“说是没用的。”他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把他们挑出来要扔的所有东西收集在一起。他不希望让这些东西暴露在荒野中被任何眼睛看见。“缺德鬼似乎拿了那件奥克铠甲，他可别想再添上一把剑。他赤手空拳的时候就已经够糟糕的了。他也休想乱动我的锅！”说完，他抱起所有的装备，走到地表诸多裂缝中的一条旁边，将它们一股脑儿全扔下去。他宝贝的锅子落入黑暗中时那哐啷啷的声音，犹如丧钟一般击打在他心上。

他回到弗罗多身边，然后割了一小段精灵绳索给他家少爷当腰带，将灰斗篷紧扎在他腰间。他将剩余的绳索小心卷好收回背包里。除了绳索，他只保留了他们余下的行路干粮和水壶，腰带上还挂着刺叮，胸前

的上衣口袋里藏着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以及她专赠给他的小木盒。

现在，他们终于转身，面对火山出发了。他们不再考虑隐藏行迹，将疲惫与摇摇欲坠的意志都集中在继续前进这一个任务上。在这灰蒙蒙的阴沉白昼里，除非近在咫尺，否则就连这片高度警戒之地也没多少东西看得到他们。黑暗魔君的所有奴隶中，只有那兹古尔可能会向他发出警告：有个很小但不屈不挠的危险，正悄悄逼近他那防守森严的领域的中心要地。但那兹古尔和他们会飞的黑翼坐骑都身负另一项任务外出了——他们在远方聚集，向行军中的西方众将领投下阴影，邪黑塔的思绪也转往那个方向。

山姆感觉这天他家少爷找到了某种新的力量——他要携带的负担确实减轻了一点，但只靠这个是解释不了的。他们的第一程路走得比他期望得更远也更快。这片大地崎岖难行又充满敌意，然而他们仍前进了不少，火山也越来越近。但随着白昼过去，阴暗的天光很快就开始消退，弗罗多又佝偻起身子，脚步开始蹒跚，仿佛那股新生的劲力挥霍完了他仅存的气力。

他们最后一次停下来时，他瘫坐在地上，说：“我好渴，山姆。”便不再说话了。山姆给他喝了一口水，壶里只剩下一口了。他自己没有喝。这时，魔多的黑夜再次淹没了他们，对水的记忆统治了他的全副心神——他虽视而不见，但每一道他曾经见过的，在绿柳荫下或阳光里闪烁的小溪、小河或泉源，都在他眼前欢快地奔流荡漾，令他饱受折磨。他回想起自己曾跟科顿家的乔利、汤姆、尼布斯，还有他们的姊妹罗西在傍水镇的池塘里玩水，他的脚趾感觉到了池底软泥的清凉。“但那是好多年前的事儿了，”他叹了口气，“而且是在很远的地方。如果有一条回去的路，那也得先经过火山。”

他睡不着，开始跟自己辩论起来。“好了，瞧瞧吧，咱做的比你期望的好。”他坚强地说，“反正开端挺好。我估计在咱们停下来之前，已经走了一半的路。再有一天就能走完了。”接着，他停下来。

“别傻了，山姆·甘姆吉。”他自己的声音回答道，“他明天哪怕能动，也不可能再像今天这样子走。而你把所有的水跟绝大部分口粮都给了他，也坚持不了多久了。”

“但我还能继续走很长一段路，而且我会走的。”

“去哪里？”

“当然是去火山。”

“可是，然后呢？山姆·甘姆吉，然后呢？等你到了那儿，你打算怎么办？他自己肯定什么都做不了。”

山姆惊愕地发现，他答不出这个问题。他心里完全没数。弗罗多没跟他多谈自己的任务，山姆只是大概知道得想个什么法子把魔戒扔进火里。“末日裂罅。”他喃喃道，脑海里浮起那个古老的名称。“得，少爷也许知道怎么找到那个地方，我可不知道。”

“这下你明白了吧！”回答的声音又来了，“这压根就一点儿用都没有。他自己就是这么说的。你就是个笨蛋，一直抱着希望费力往前走。要不是你这么死心眼，你俩好几天前就该一起躺下好好睡一觉了。可你忙了这一通，还是难免一死，甚至比死还糟糕。你现在还不如就躺倒放弃。反正你们永远也到不了山顶。”

“就算只剩这一身骨头，我还是要爬上山。”山姆说，“就算会压断我的脊梁、累碎我的心，我也要亲自把弗罗多先生背上去。所以，就别唠叨了！”

就在这时，山姆感到身下的地面一阵震动。他听见，或者说是感觉到，深处传来了遥远的隆隆声，仿佛是被困在地底的雷鸣。云层下方红光短暂一亮，渐渐消失。火山也同样睡得很不安稳。

他们前往欧洛朱因的最后一段旅程终于到来，山姆从未想像过自己能够承受这样的折磨。他浑身疼痛，口中干得连一口食物都咽不下。天一直黑着，不只是因为火山喷出的浓烟——似乎一场风暴即将来临，东南方远处漆黑的天空下闪电频频。最糟糕的是，空气中满是烟雾，令人呼吸得艰难又痛苦。他们开始头昏眼花，以至于步履蹒跚，时常跌倒。但是，他们的意志并未屈服，他们挣扎着继续前进。

无声无息，火山越来越近，到了最后，他们只要抬起沉重的头，就会见到它庞然耸立在面前，占据了全部视野——一团由灰烬、熔渣和烧焦的岩石堆成的巨物，一座陡峭的圆锥形山体从中拔地而起，高耸入云。持续终日的暮色将尽，真正的夜晚尚未再临，他们已经连滚带爬地来到了它的山脚下。

弗罗多猛喘一声扑倒在地。山姆在他身旁坐下。他惊讶地发现，自己虽然疲累，却感到轻松了些，他的思维似乎又清晰起来，脑海中也不再受争论的干扰。他知道所有绝望的理由，但他不予理会。他意志已定，只有死亡才能摧毁。他已经不再渴望或需要睡眠，相反，他十分警醒。他知道一切危机风险现在都集中到一点上——明日就是命运判决之日，明日要么最后一搏，要么彻底失败，成败在此一举。

但明日何时来到？黑夜似乎绵绵无尽，化成了永恒，时间一分钟又一分钟地消逝，没有累积一时半刻，也没有带来任何改变。山姆开始怀疑是不是第二度黑暗已经降临，白昼永远不会重现了。最后，他摸索着抓住了弗罗多的手。那只手冰冷，颤抖不停。他家少爷正在发抖。

“我就不该抛下我的毯子。”山姆喃喃道。他躺下来，试着用自己的怀抱和体温让弗罗多感觉舒服些。接着，他睡着了。这趟远征最后一日的朦胧晨光落在并卧的两人身上。从西方吹来的风昨天就停了，转了向，此刻刮起了北风，并且开始增强。渐渐地，看不见的太阳把光芒渗透进了两个霍比特人躺卧的阴影里。

“就是现在！咱们最后拼一次！”山姆说着，挣扎着站了起来。他朝弗罗多弯下腰，轻轻摇醒他。弗罗多呻吟了一声，但他花费了极大的意志力，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却随即又跪倒下去。他艰难地抬起双眼，望向高耸在上的末日山的黑暗斜坡，接着，他开始可怜地双手并用朝前爬去。

山姆看着他，内心痛哭，但干涩刺痛的眼里流不出泪水。“我说过，就算折断脊梁我也要背着他走。”他喃喃道，“我会的！”

“来吧，弗罗多先生！”他喊道，“我不能为你背负它，但我能背负你，连它一起。所以，起来！来，亲爱的弗罗多先生！山姆这就载你一

程。只要告诉他往哪儿去，他就会去。”

弗罗多趴到他背上，双臂无力地环着他的脖颈，两腿紧夹在他腋下，山姆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接着，他惊奇万分地发觉这负担并不重。他本来担心，他仅存的力气只够背起他家少爷一人，此外他料想自己要分担受诅咒的魔戒那可怕坠扯的重量。但情况并非如此。无论是因为弗罗多长期以来被疼痛、刀伤、毒刺、悲伤、恐惧、无家可归的游荡折磨得形销骨立，还是因为山姆被赐予了最后一股神力，总之他不费多大力气就背起了弗罗多，就跟在夏尔的青草地或干草场上扛起一个霍比特小孩玩耍一样。他深吸一口气，便出发了。

他们已经抵达了火山北侧稍微偏西的山脚下，那里长长的灰色山坡尽管崎岖，但不陡峭。弗罗多没说话，因此山姆只能在毫无指引的情况下尽力挣扎着往上爬，他只抱定了一个念头：要在自己力气耗尽、意志动摇之前尽可能爬高。他吃力地跋涉，往上，再往上，一会儿往这边转，一会儿往那边转，减缓攀爬的坡度。他常常踉跄着朝前摔倒，最后就像一只背着重负的蜗牛一样往前爬。当意志力再也无法驱使他向前，四肢也泄去了力量时，他停下来，将他家少爷轻轻放下。

弗罗多睁开眼睛，吸了口气。在爬到飘浮弥漫的浓臭烟气上方之后，呼吸也变得容易一些了。“谢谢你，山姆。”他哑着嗓子低语，“还有多远要走？”

“我不知道。”山姆说，“因为我不知道咱们要去哪里。”

他回头看看，又往上望，惊讶地发现他最后这趟努力攀登居然爬了这么远。这座不祥的火山独自耸立，先前显得比实际更高。这会儿山姆发现，论高度它比不上他跟弗罗多爬过的埃斐尔度阿斯的高处隘口。它崎岖起伏的山肩自庞大的山基升起，高出平原大约三千呎，而高耸的中心火山锥又从山肩上拔起约一千五百呎。它就像一个巨大的烘炉或烟囱，顶上扣着一个参差不齐的喷火口。不过山姆已经爬到了山基的上半截，下方的戈埚洛斯平原裹在烟气和阴影中，显得阴暗模糊。他往上看去，此时要是干焦的喉咙还允许的话，他就会大喊一声——因为，在上方那片崎岖不平的土丘和山肩上，他清楚地看见了一条小径或道路。它像一条渐升的环带从西边爬上来，像蛇一样盘绕火山而上，而不等绕过去消失在视野之外，它就抵达了火山锥东侧的底部。

山姆无法看到正上方最低的那一段路，因为从他站的地方往上有一道陡峭的斜坡，挡住了视线。但他估计只要努力再往上爬一小段，就会碰上那条路。他内心又升起了一线希望。他们还有可能征服这座火山。“啊，那条路开在这里很可能是天意！”他跟自己说，“要是没有那条路，恐怕我就得说我最后还是被打败了。”

那条路开在这里，并不是为了山姆。他不知道，自己正看着从巴拉督尔通往“烈火诸室”萨马斯瑙尔的索隆之路。它从邪黑塔巨大的西门出来，借由一座庞大的铁桥越过深渊，然后进入平原，夹在两道冒烟的断层之间延伸一里格，抵达一条慢慢爬升的长堤道，一直往上伸展到火山的东侧。路从那里盘旋而上，由南向北绕过宽阔的山体，最后爬到一个黑暗的入口——它位于火山锥的高处，但离冒烟的峰顶还很远。那个入口朝东回望，正对着索隆那阴影覆盖的堡垒中的魔眼之窗。因为火山熔炉的喷涌经常堵塞或破坏这条路，所以总是有数不清的奥克一遍遍费力清理和修补。

山姆深吸了一口气。那里有一条路，但他不知道自己要怎么爬上斜坡到路上去。首先，他得放松一下疼痛的腰背。他在弗罗多身边平躺了一会儿，两人都没说话。天光渐渐亮起。突然，一股莫名的急迫感降临到山姆心头，几乎就像有人在呼唤他：“快走，快走，否则就太迟了！”他打起精神，站了起来。弗罗多似乎也感觉到了那呼唤，挣扎着跪了起来。

“我能爬，山姆。”他喘息着说。

于是，一呎接一呎，他们像两只灰色的小虫一般悄悄爬上了斜坡。他们来到了那条路上，发现路很宽敞，由碎石和压实的灰烬铺成。弗罗多吃力地爬到了路上，接着，仿佛遭到强迫一般，他慢慢转身面向东方。索隆的重重阴影就悬在远处，但它们被外面世界吹来的阵风撕裂了，或被内部巨大的不安扯开了，浓云的帷幕盘旋翻滚，有那么一刻被撩到了一旁。于是，弗罗多看见了漆黑的巴拉督尔，众多残酷尖塔与至高塔尖的铁王冠屹立在广袤的阴影当中，却比阴影更黑也更暗。一道红焰朝北直射而出，就像透过某扇高不可测的巨大窗口，那是一只锐利魔眼的一瞥，它只朝外看了一眼，那些阴影便再次收拢，隔开了那可怕的景象。魔眼并未转向他们。它正凝视着北边打算背水一战的西方众将领，此刻它所有的恶毒都集中在那里，黑暗力量正移动着，要给予致命

一击。但弗罗多被那可怕的一瞥扫过，顿时倒地，仿佛受到了致命的重创。他的手摸索着脖子上的链子。

山姆在他旁边跪了下来。他听见弗罗多那微弱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在耳语：“帮我，山姆！帮我，山姆！抓住我的手！我没法让它停下来。”山姆握住他家少爷的两只手，将它们掌心相对合在一起，然后亲了亲它们，再温柔地将它们拢在自己的双手中。他脑海里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他发现我们了！这下彻底完蛋了，或很快就要完蛋了。现在，山姆·甘姆吉，这就是最终的结局。”

他再次背起弗罗多，将他的两手拉到自己胸前，任他家少爷的两条腿晃荡着，然后埋头吃力地沿着路往上爬。这路不像起初所见的那么好走，路基在许多地方都瓦解崩裂，或被张开的裂口切断。幸运的是，山姆站在奇立斯乌苟时火山起的那场大骚动，喷发的岩浆大都朝南坡和西坡流了，这一侧的道路并未被堵住。路朝东爬了一段后，又往回急转个弯，朝西走了一段。在拐弯处，路深深切开一块很久以前从火山的熔炉中吐出的风化峭壁，从中穿过。背着重负的山姆气喘吁吁地来到转弯处，就在拐过来时，他用余光瞥见有什么东西正从峭壁上掉落，好像一小块黑色石头在他经过时落了下来。

突如其来的重量击中了他，他朝前扑倒，由于仍握着他家少爷的手，他自己双手的手背都擦破了。接着他明白出了什么事，因为就在他扑在地上时，他听见上方传来了一个可恨的声音。

“邪恶的主人嘶嘶！”那声音嘶声道，“邪恶的主人嘶嘶，欺骗我们，欺骗斯密戈，咕噜 。他不准往那边走嘶嘶。他不准伤害宝贝嘶嘶。把它给斯密戈，是嘶嘶，把它给我们！把它给我们嘶嘶！”

山姆猛地一撑，爬了起来，立刻拔出自己的剑，但他束手无策。咕噜和弗罗多扭到了一起。咕噜正撕扯着他家少爷，试图要抓住挂魔戒的链子。攻击，企图用武力从他身上抢夺他的宝贝，这大概是惟一能唤醒弗罗多奄奄一息的心灵与意志的事。他带着突如其来的怒火猛力反击，不但山姆，就连咕噜也大吃一惊。即便如此，要是咕噜仍和以前一样未变，事情恐怕仍然会往另一个方向发展。但他走过了天知道多么可怕的路，一路上孤单、饥饿、干渴，被一股吞噬神志的欲望和一股不堪忍受的恐惧驱使，这一切都给他造成了严重的创伤。他变成了一个瘦弱、饥

饿、形容枯槁的家伙，只剩一层蜡黄的皮肤包着一把骨头。他眼中闪着狂野的凶光，但他的恶毒心思已经驭使不出昔日怨恨的蛮力了。弗罗多甩开他，颤抖着站了起来。

“趴下，趴下！”他喘着气说，一手捂紧胸口，以便抓住藏在皮衣下的魔戒。“你这偷偷摸摸的家伙趴下，滚开别挡我的路！你的日子已经结束了。现在你不能背叛我，也不能杀害我。”

接着，就像先前在埃敏穆伊的岩檐底下一样，山姆突然间又看到了这两个对手的另一重景象。一个蜷缩在地，简直只能算是一个活物的幽影，此刻已经彻底堕落并失败的生物，却仍充满骇人的欲望和愤怒。在它面前站着一个坚定、此时已不为怜悯所扰的人影，身穿白袍，却在胸前举着一个火轮。从火中发出一个声音，下着命令。

“滚，别再来烦我！如果你再碰我一下，你将自己跳入末日山的烈火。”

那个缩成一团的身影后退了，眨动的眼睛里有着恐惧，但同时也有着无法满足的渴望。

接着，景象消失了，山姆看见弗罗多站在那里，手抓着胸口，大口喘着气，咕噜跪在他脚前，两手大张着，伏在地上。

“小心！”山姆喊道，“他会跳起来！”他挥舞着剑大步上前，“快点，少爷！”他喘着气说，“快走！快走！没时间了。我会对付他。快走！”

弗罗多看着他，仿佛在看着一个站在远方的人。“对，我得走了。”他说，“别了，山姆！终于到结局了。在末日山，末日将临。别了！”他转过身，沿着爬升的小路向上走去，走得很慢，但身姿挺直。

“好了！”山姆说，“我终于能对付你了！”他握着出鞘的剑一跃上前，准备战斗。但咕噜没跳起来。他平趴在地上，哭了起来。

“别杀我们，”他哭道，“别用肮脏嘶嘶又残酷的钢铁伤害我们！让

我们活着，是的，就再活那么一点点时间吧。毁了，毁了！我们毁了。当宝贝没了，我们会死，是的，死了变成尘土。”他用枯瘦的长手指抓挠着路上的灰烬，嘶声说，“尘土嘶嘶！”

山姆的手犹豫了。他心中怒火如炽，想起的都是咕噜作下的恶。一剑杀了这个奸诈的叛徒，专干谋杀的家伙，才叫公正，公正而且死有余辜，同时也看来是惟一保险的做法。但在他内心深处，有什么制止了他。他不能击杀这个趴在尘土里，孤立无助、全然崩坏、悲惨到家的家伙。他自己也曾携带过魔戒，虽然只有很短的时间，但他此刻仍能模糊猜测到咕噜遭受那枚魔戒奴役，今生再也找不到安宁或宽慰，身心交瘁的痛苦。但山姆不知道该说什么表达他的感受。

“噢，你这该死的，你这臭家伙！”他说，“快走！滚！只要你待在我踢得到你的地方，我就不信任你，快滚！要不然我就该伤害你，是的，用这把肮脏残酷的钢铁伤害你。”

咕噜四肢着地撑起身，往后退开几步，然后掉过了头。当山姆作势要踢他时，他飞快沿着小路跑下去了。山姆不再管他，而是突然想起了自家少爷。他抬头往路上看去，不见弗罗多的踪影。他尽快沿着路往上跋涉。如果他这时回头，或许能看见咕噜在下方不远处又转过身来，双眼中疯狂的凶光大盛，他迅速但小心地悄悄跟在后面，如同岩石间偷偷移动的阴影。

小路往上攀升。很快它又拐了个弯，最后一次朝东行，切过火山锥的表面，来到火山侧面一道黑暗的门前，那就是萨马斯瑙尔的大门。这时，远方的太阳正爬向南方天空，像个阴暗模糊的红色圆盘，穿透浓烟雾霾，不祥地照耀着。但环绕在火山周围的整个魔多就像一片死地，沉寂无声，阴影笼罩，正等候着某种可怕的打击。

山姆来到那处敞开的门口，往内望去。里面又黑又热，深沉的隆隆响声震动着空气。“弗罗多！少爷！”他喊道。没有人回答。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强烈的恐惧令他的心怦怦狂跳。接着，他一头扎了进去。一个影子跟着他。

起初，他什么也看不见。出于迫切的需要，他再次拿出了加拉德瑞

尔的水晶瓶，但瓶子在他颤抖的手中既苍白又冰冷，在这令人窒息的黑暗中散发不出任何光芒。他已经来到了索隆国度的心脏地带，来到他古时力量冠绝中洲时建立的冶炼之所，其他一切力量在此都遭到了抑制。在黑暗中，他怀着恐惧试探着往前走了几步，接着，骤然间，一道红色闪光向上蹿起，猛撞上高绝漆黑的洞顶。山姆这才发现，他身在一处山洞或隧道里，已经钻入冒烟的火山锥当中。然而前面不远处，地面和两边的墙都被一道巨大的裂罅劈开，红色的强光就从那里一会儿跃上来，一会儿熄下去没入黑暗。与此同时，下方深处一直传来嗡嗡隆隆的骚动，仿佛有巨大的机器正在搏动劳作。

红光再次跃起，就在裂罅边缘，末日裂罅之前，站着弗罗多。在强光的映衬下，他的身影漆黑、绷紧、挺得笔直，但动也不动，仿佛已经化成了岩石。

“少爷！”山姆大喊。

于是，弗罗多动了一下，接着用一个清晰的声音开口说话了。事实上，那个声音比山姆过往听他用过的都更清晰、更强有力，它盖过了末日山的震动与喧嚣，在洞顶和四壁之间回荡。

“我来了。”他说，“但我现在选择不做我原来要做的事。我不会完成这项行动。魔戒是我的！”突然间，他把戒指戴到手指上，旋即在山姆眼前消失了。山姆倒抽一口气，但他没机会喊出声，因为在那一刻，许多变故同时发生。

有个东西狠狠撞上了山姆的背，他站立不稳，整个人摔到旁边，头猛撞在石地上，同时一个黑影跃过他奔了过去。他静卧着，有一刻失去了知觉。

当弗罗多就在黑暗魔君国度的中心萨马斯瑙尔戴上魔戒，宣称自己的所有权时，那个远处巴拉督尔中的力量大为震动，整座高塔从根基到骄傲又尖锐的冠顶都震颤不休。黑暗魔君突然察觉到了弗罗多，他的魔眼穿透一切阴影，越过平原看向那座他打造的门，电光石火之间，他便明白了自己何等愚不可及，敌人所有计策也终于暴露无遗。他的愤怒爆发成熊熊烈焰，但他的恐惧也如一团庞大的黑烟高高涨起，令他窒息。他知道自己危在旦夕，他的命运此时如悬一线，岌岌可危。

他立时甩脱了心中的所有策略，抛弃了编织出的所有恐惧与背叛的罗网，以及所有的战略与战事。一阵战栗传遍他的整个王国，他的奴隶胆怯畏缩了，他的大军止步犹豫了，他的将领们突然失去了引导，丧失了意志，动摇又绝望。因为他们全被遗忘了。那股支配他们的力量的全副心思与意志，这时以压倒性的威力集中到了火山上。在他的召唤下，那兹古尔，那群戒灵，发出撕心裂肺的号叫急旋归返，孤注一掷拼死向南疾飞，鼓翼猛冲向末日山，快逾疾风。

山姆爬了起来。他头晕眼花，血从头上流下，滴进了眼睛。他摸索着往前走，接着，他看见了怪异又恐怖的一幕。在深渊的边缘，咕噜疯了一般跟一个看不见的敌人扭打着。他来回摇摆着，一下子接近边缘几乎要掉下去，一下子又拽回来跌倒在地，爬起来，又摔倒。从头到尾他一直咬牙切齿地嘶嘶作声，但没说出一个字。

深渊底下的烈火在愤怒中苏醒，红光大炽，整个洞穴充满了炫目的强光与高热。突然间，山姆看见咕噜的长手指朝上拉到嘴边，他白森森的獠牙闪现，接着猛地喀嚓一咬。弗罗多惨叫一声，现出形来，跪倒在深渊的边缘上。但咕噜像个疯子般手舞足蹈，高举着戒指，那戒指仍戴在一根手指上，此刻正闪闪发亮，仿佛真是由熊熊烈火制成。

“宝贝，宝贝，宝贝！”咕噜高叫道，“我的宝贝！噢，我的宝贝！”他这么叫着，抬起双眼得意洋洋地看着他的战利品，就在这时，他的脚一下踏得太远，身子一歪，在边缘上晃了几晃，接着尖叫一声摔了下去。从深处传来了他最后一声喊着“宝贝 ”的哀嚎，然后他就消失了。

一声巨响，接着是一片洪大的混乱响声。火焰高蹿，舔噬洞顶。原本的震颤变成了大骚动，整座火山都摇撼起来。山姆奔向弗罗多，将他搀起，然后抱着他奔出门去。就在那里，在萨马斯瑙尔黑暗的大门口，在魔多平原上方的高处，极度的惊讶与恐惧笼罩了他，他忘记了一切，呆站在那里，像化成了石像一般凝望着眼前的情景。

他看见了转瞬即逝的景象：乌云翻滚，云中有高耸如山的塔楼和城垛，坐落在压住无数坑洞的强大山基之上；巨大的庭院和地牢，没有窗洞的监狱如悬崖峭壁般耸立，牢不可破的钢门森然大张。接着，一切都消失了。塔楼倾圮，群山崩溃；高墙垮下、熔化，坍塌倒落；庞大烟柱

旋转着腾起，蒸汽喷涌翻滚着上升，上升，直到在空中形成滔天巨浪，随即翻覆下来，狂野翻卷的浪尖轰然压落地面。接着，一阵轰隆声终于越过这一哩哩的大地传来，声音越来越大，变成震耳欲聋的咆哮巨响。大地震动，平原隆起崩裂，欧洛朱因摇晃不止，大火从裂开的山巅喷涌而出。顷刻间，天空电闪雷鸣，倾盆的黑雨如鞭子般劈啪落下。在暴风雨的中心，传来一声撕裂所有乌云，穿透所有喧嚣的号叫，那兹古尔来了，像燃烧的火矢一般疾射而来，却陷入了山崩的冲天烈焰中，他们被烧得劈啪作响，枯萎消亡，灰飞烟灭。

“瞧，这就是结局了，山姆·甘姆吉。”他身旁响起了一个声音。弗罗多站在那里，面色苍白、精疲力竭，但又恢复了自我。此刻他眼中有了平和，没有绷紧的意志，没有疯狂，也没有任何恐惧。他的重担已经被解除了。夏尔幸福的日子里那个亲爱的少爷回来了。

“少爷！”山姆喊了一声，双膝跪倒。四面八方天崩地裂，他这一刻却只感到欢喜，极大的欢喜。重担摆脱了。他家少爷得救了，又是他自己了，他自由了。然后，山姆看到了那只残缺流血的手。

“你可怜的手！”他说，“我没有东西包扎它，或减轻它的疼痛。我宁可把自己整只手都给他。不过他现在已经去了，不能挽回，一去不返了。”

“是的。”弗罗多说，“但你还记得甘道夫的话吗？‘即使是咕噜，也可能还有某种作为 。’山姆，要不是他，我本来是不可能毁掉魔戒的。这趟远征本来可能是徒劳一场，甚至落得极其不幸的结局。所以，让我们原谅他吧！因为任务达成了，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此刻在万事终结之际，山姆，我很高兴有你跟我在一起。”

---

[1] 科顿（Cotton），霍比特人姓氏。托尔金指出，它由cot和ton组成，意为“小屋屯”，与“棉花”无关。译者综合考虑后决定音译。见附录六。——译者注

第四章 科瑁兰原野

The Field of Cormallen

魔多大军在两座山丘四面八方狂躁涌动。西方众将领即将被聚拢上来的敌海淹没。太阳燃作血色，在那兹古尔的羽翼下，死亡的阴影沉沉笼罩着大地。阿拉贡站在他的王旗下，沉默、严峻，像是陷入了沉思，回忆着悠久往事或遥远之物，但他双眼闪烁如星，夜色越深就越是明亮。甘道夫站在山丘顶上，他一身冷峻的雪白，不为阴影触及。魔多展开了攻击，如浪涛一般扑向被围困的山丘，在兵器碰撞交击声中，厮杀的吼叫如潮水般一波接着一波。

仿佛眼前突然浮现了某种景象，甘道夫动了一下。他转身回望北方，那边的天空苍白又清朗。接着，他举起双手，以盖过一切喧嚣的洪亮声音大喊："大鹰来了！ "许多声音跟着回应道："大鹰来了！大鹰来了！ "魔多的大军抬头观看，不知这个预兆意味着什么。

风王格怀希尔来了，他的兄弟蓝德洛瓦也来了。他们是北方大鹰中的佼佼者，是老梭隆多最强大的后裔。早在中洲年岁尚轻时，梭隆多便曾在环抱山脉那高不可及的山巅上筑巢。两只巨鹰身后跟着浩浩荡荡的一列列臣属，他们来自北方群山，乘风疾飞而来。群鹰从高空瞬间俯冲而下，直扑那兹古尔，急掠而过时阔翼拍打，掀起了一阵狂风。

但那兹古尔听见邪黑塔中突然传来一声恐怖的呼唤，他们转身而逃，消失在魔多的阴影里。就在那一刻，魔多大军全体都发起抖来，疑惧攫住了他们的心。他们不再狂笑，手颤抖，腿发软。那个驱逼着他们，用仇恨与暴怒填满他们的魔君力量正在动摇，它的意志离开了他们。现在，他们望进敌人的眼睛，看见的是致命的光芒，他们害怕了。

接着，西方众将领全都高喊起来，因为在黑暗之中，他们心里盈满了一股新的希望。刚铎的骑士、洛汗的骑兵、北方的杜内丹人、紧密靠在一起的战友，全都从被围困的山丘上冲出去，杀向军心动摇的敌人，用尖锐的长矛攒刺，攻破敌人压上来的阵线。但甘道夫高举双臂，再次

以清晰的声音喊道：

“停住，西方的人类！停住并等候！决定命运的时刻到了。”

就在他说话的同时，大地在他们脚下震动了。接着，一股庞大的黑暗夹着点点火光，猛然腾空而起，迅速上升，远远超过黑门的两座塔楼，高高升到群山之上。大地呻吟颤抖。尖牙之塔摇晃，倾斜，倒塌；坚固的防御墙坍颓崩溃；黑门翻倒，化为废墟。从远方传来了隆隆的声响，先是模糊如击鼓，接着增强如咆哮，最后壮大到响彻云霄，一连串分崩离析的喧嚣滚滚而来，又久久回荡。

“索隆的国度终结了！”甘道夫说，“持戒人完成了使命。”众将领向南凝望魔多之地，他们觉得有个以闪电为冠的庞大阴影形体升了起来，映衬着帷幕般的云层显得一片漆黑，无法穿透，遮蔽了整个天空。它硕大无朋，矗立在世界之上，朝他们伸出一只充满威吓的巨手，可怕但无力——因为就在它向他们探来时，一阵大风卷走了它，将它彻底吹散、消失了。然后，一片寂静降临。

将领们都低下了头，而当他们再次抬起头来，看哪！他们的敌人正在溃逃，魔多的力量如尘土般随风而散。当死亡袭击蚁丘中那负责繁殖、统治着它们全体的臃肿女王，蚁群将会没头没脑、漫无目的地游荡，然后无力地死去。索隆的生物也是如此，奥克、食人妖、被咒语奴役的野兽，全都群龙无首，东奔西蹿，有些自杀，有些跳入深坑，还有些哀嚎着逃回洞穴和远离希望、漆黑无光的地方躲藏起来。但鲁恩和哈拉德的人类，也就是东夷和南蛮子，看出他们的战争一败涂地，看见了西方众将领的强大威势与伟大荣光。那些为邪恶效力最深也最久，并且憎恨西方的人，仍是集高傲与勇敢于一身的人类，现在轮到他们振作起来，要破釜沉舟地殊死一战。但绝大部分人还是尽可能朝东逃跑了，有些则抛下武器，乞求饶命。

于是，甘道夫将战斗与指挥的全副职责都交给阿拉贡和其他王侯，自己站在山顶上呼唤。大鹰风王格怀希尔闻声而降，立在他面前。

“吾友格怀希尔，你曾载过我两次。”甘道夫说，“若你愿意，三次当酬报所有。你会发现，比起你载我离开齐拉克–齐吉尔时，我并未增

重多少，我的旧生命已在彼处付之一炬了。”

“我会载你前往你所欲之地，”格怀希尔说，“纵使你是岩石打造。”

“那就来吧，让你的兄弟和你族中飞得最快的臣属与我们同行！因为我们需要的速度快过任何疾风，要胜过会飞的那兹古尔。”

“北风正吹，但我们会胜过它。”格怀希尔说。他背起甘道夫，朝南方疾飞而去，同去的还有蓝德洛瓦和年轻迅捷的美尼尔多。他们飞越乌顿和戈埚洛斯，看见下方的整片大地山崩地裂、喧腾轰响，前方的末日山猛烈燃烧，喷涌出大火。

“此刻在万事终结之际，”弗罗多说，“山姆，我很高兴有你跟我在一起。”

“是的，少爷，我跟你在一起。”山姆说着，将弗罗多受伤的手轻轻地搁在自己胸口，“而你跟我在一起。这趟旅途结束了。但走过了这么长的路，我还不想放弃。那不大像我，你懂我的意思吧。”

“也许不像，山姆，”弗罗多说，“但这就像世间万事一样。希望破灭。结局来到。现在我们不会等多久了。我们迷失在这天崩地裂的毁灭当中，无路可逃。”

“那，少爷，我们至少可以离这个危险的地方远一点，离开这个末日裂罅，如果它叫这名字的话。我们可以对吧？来吧，弗罗多先生，无论如何，我们且从那条小路走下去！”

“很好，山姆，要是你想走，我就走。”弗罗多说。他们起身，沿着那条蜿蜒的路慢慢往下走。就在他们往火山震动不已的山脚走去时，从萨马斯瑙尔喷出一团巨大的浓烟和蒸汽，火山的锥体撕裂开来，一大股岩浆滚滚涌出，随着雷鸣般的响声缓缓从山的东侧倾泻而下。

弗罗多和山姆无法再往前走了。他们仅存的毅力和体力正在迅速衰退。他们已经来到火山脚下一座灰烬堆积成的低矮山丘上，但从那里再也无路可走了。山丘此时已成了一座小岛，在欧洛朱因的痛苦折磨中不

会存留多久。它周围的大地都裂开了，从深深的裂缝和坑洞中不断冒出浓烟和臭气。在他们后方，火山正在剧烈震动。山侧撕开了许多巨大的裂口。火焰的河流顺着长长的山坡缓缓向他们淌来。他们很快就会被吞没。炽热的灰烬如雨般纷纷落下。

他们这时站在那里，山姆仍握着他家少爷的手抚摸着。他叹了口气。“弗罗多先生，我们这是参与了一个多么了不起的故事啊，对吧？”他说，“我真希望能听到别人讲这个故事！你想他们会不会说：‘现在该讲讲九指弗罗多和厄运魔戒的故事了 。’然后大家都会安静下来，就跟我们在幽谷听他们讲独手贝伦跟伟大宝钻的故事时一样。我真希望我能听到这个故事！而且，我很好奇在我们的部分讲完之后会是什么。”

他这么说着，以此抵挡恐惧直到最后一刻，然而他的眼睛仍不自觉地望向北方，向北望进风眼，那里遥远的天空一片清朗，因为吹拂的冷风渐强，大风驱退了黑暗与残云。

就这样，格怀希尔乘着狂风到来，他冒着巨大的危险在天空中盘旋，用那双能视远物的锐利眼睛看见了他们——两个渺小的黑色身影，孤立无援，手牵着手站在一座小山丘上，与此同时整个世界在他们脚下摇撼、喘息，火焰的河流不断逼近。就在他发现他们，俯冲而下时，他看到他们倒了下去，也许是精疲力竭，也许是被浓烟和高热呛住，也许是终于被绝望击倒，掩住双眼不看死亡。

他们肩并肩躺着。格怀希尔疾飞而下，随同下降的是蓝德洛瓦和迅捷的美尼尔多。犹如身在梦中，不知自己下场将会如何的两个流浪者，就这么被抓起来带上高空，远离了火焰与黑暗。

山姆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张柔软的床上，上方却是轻轻摇曳的山毛榉粗枝，阳光透过枝上的嫩叶闪烁着，金绿交织。空气中到处都弥漫着混合的甜美香气。

他记得这味道——伊希利恩的芬芳。“老天保佑！”他默默想着，“我这是睡了多久啊？”因为这香气将他带回了他在阳光明媚的坡岸下生起小火堆的那一天。有那么片刻，他压根记不得从那时直到此刻之

间的一切。他伸了个懒腰，深吸了一口气。“啊呀，我做了个什么样的梦啊！”他嘀咕道，“醒来真叫人高兴！”他坐起来，接着看见弗罗多就躺在他身边，睡得安详，一只手枕在脑后，另一只手搁在被单上。那是右手，缺了第三根手指。

全部记忆如潮涌回，山姆大喊出声：“那不是梦！那么我们是在哪里？”

他背后有个声音轻声说：“在伊希利恩的土地上，在国王的看护下。他正在等你们。”语毕，一身白袍的甘道夫站到了他面前，此刻他的胡子在穿过密叶的闪烁阳光下，如白雪般熠熠生光。“啊，山姆怀斯少爷，你感觉怎么样？”他说。

但山姆目瞪口呆地往后一倒，有好一会儿夹在困惑和狂喜之间，半句话都答不出来。终于，他倒抽一口气道：“甘道夫！我还以为你死了！不过我以为我自己也死了。难道所有悲伤的事到头来都不是真的？这世界是怎么了？”

“一个巨大的魔影离开了。”甘道夫说，接着，他大笑起来，笑声如同音乐，或如流入干旱之地的水泉。山姆听着听着，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他已经不知有多少日子没有听过笑声，这纯粹欢乐的声音了。它听在他耳里，就像他此生所知的所有欢笑的回声，但他自己一下子泪如泉涌。随后，就像甜美的雨水乘着春风止歇后，太阳会照耀得更明亮，他止住了眼泪，迸发出欢声大笑，边笑边从床上跳了起来。

“我感觉怎么样？”他叫道，“啊，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觉得，我觉得——”他在空中挥舞着双臂，“——我觉得像冬天之后的春天，太阳照在树叶上，像喇叭、竖琴和所有我曾经听过的歌！”他住了口，转向他家少爷。“可是弗罗多先生怎么样了？”他说，“他可怜的手真叫人痛惜，对吧？但我希望他别处都好好的。他可经历了一段特别艰难的日子。”

“是的，我别处都没事。”弗罗多坐了起来，这次轮到他哈哈大笑了，“山姆，你这贪睡的家伙，我在等你的时候又睡着了。今天一大早我就醒来了，现在一定快要中午了。”

“中午？”山姆说着，试图计算日子，“哪天的中午？”

“新年的第十四天，”甘道夫说，“或者，要是你想知道，是夏尔纪年四月的第八天。[1] 但在刚铎，从现在开始，新年将永远定在三月二十五日，就是索隆败亡、你们被救离大火来到国王身边的那一天。他照料了你们，现在他正在等你们。你们当与他一同用餐。等你们准备就绪，我就带你们去见他。”

“国王？”山姆说，“什么国王？他是谁？”

“刚铎的国王，兼西部地区的君主，”甘道夫说，“他已经收复了古时的所有领地。不久之后他便要登基，但他在等你们。”

“我们该穿什么？”山姆问。因为他只看见了他们旅途一路所穿的破旧衣服，折叠好放在床边的地上。

“穿你们一路前往魔多所穿的衣服。”甘道夫说，“弗罗多，就连你在黑暗之地所穿的奥克破布，都该好好保存。没有丝绸或细麻，也没有任何盔甲或纹章比这些破衣更值得尊敬。不过，稍后我或许可以找些别的衣服来。”

然后，他对他们伸出双手，他们看见其中一只手上闪着亮光。“你手上拿的是什么？”弗罗多叫道，“难道是——？”

“是的，我给你们带来两件宝物，是你们获救时在山姆身上找到的，都是加拉德瑞尔夫人的礼物：弗罗多，你的水晶瓶；山姆，你的木盒。你们一定很高兴，这些东西完璧归还了。”

两个霍比特人洗漱穿戴完毕，又简单吃了点东西，便跟着甘道夫走了。他们步出先前躺卧的山毛榉树林，往一片阳光下光彩焕发的狭长青草地走去，草地四边长着庄严的大树，叶色墨绿，开满鲜红的花朵。他们听见树木后方有瀑布的声音，一条小溪从他们面前流过，两岸鲜花盛开。小溪流到草地尽头的绿林里，再从树木搭成的拱道下流过。经过拱道时，他们看见了远处的粼粼水光。

他们来到林间的开敞之地，惊讶地看到那里站着许多身穿雪亮铠甲的骑士，以及身穿银黑二色服饰的高大卫士，那些人恭敬地向他们致

意、鞠躬。接着，有人吹出长长一声号声，他们沿着淙淙溪流，穿过树木拱道，来到一片开阔的绿地上。绿地后方是银雾笼罩的宽阔河流，河中屹立着一座蓊蓊郁郁的长岛，许多船只停靠在岛的岸边。但在他们这时立足的这片绿地上，集合着一支大军，整齐的列队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两个霍比特人走近时，只见长剑出鞘，长矛挥舞，号角与长号齐鸣，众人以各种声音、各种语言高呼道：

半身人万岁！盛赞他们！

Cuio i Pheriain anann！Aglar’ni Pheriannath！

盛赞他们——弗罗多与山姆怀斯！

Daur a Berhael，Conin en Annûn！Eglerio！

赞美他们！

Eglerio！

A laita te，laita te！Andave laituvalmet！

赞美他们！

Cormacolindor，a laita tárienna！

赞美他们！两位持戒人，盛赞他们！[2]

弗罗多和山姆往前走去，他们的脸因害羞涨得通红，他们的眼因惊奇而发亮。他们看见，在欢呼的人群中央设有三张铺以绿草皮的高座，座椅后面都飘着旗帜：右边是绿底上一匹白马在自由奔驰；左边是蓝底上一条银色的天鹅船在海上畅游；而在正中央那张最高的王座后方，一面巨大的军旗迎风招展，深黑的底色上赫然一棵繁花盛开的白树，白树上方是一顶闪耀的王冠和七颗闪亮的星辰。王座上坐着一个身穿铠甲的人，他的膝头横放着一把大剑，但他未戴头盔。当他们走近时，他站起了身。接着，他们认出他来，尽管他变了模样——眼前他气度高贵，神色愉悦，乌黑的头发、灰色的眼睛，一派人类君主的王者风范。

弗罗多奔去会他，山姆紧跟在后。“啊，这敢情才是惊喜之最！”他说，“是大步佬啊，要不然我就还在做梦！”

“没错，山姆，是大步佬。”阿拉贡说，“真是条漫长的路，不是吗？从布理开始，那会儿你并不喜欢我的模样。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这都是一条漫长的路，但你的路途是最黑暗的。”

接着，山姆惊讶又全然困惑地看到，他在他们面前单膝跪下致意；然后他右手牵着弗罗多，左手牵着山姆，将他们领到王座前请他们坐好，接着转身对站在周围的将士们开口，洪亮的声音传遍人群：

“盛赞他们！”

当欢呼声涨到顶点，又渐渐平息后，一位刚铎的吟游诗人走上前来，屈膝请求吟唱一曲，而这给山姆带来了彻头彻尾的满足和纯粹的欢喜。看哪！诗人说：

“噢！英勇无畏的人啊，领主们与骑士们，国王们与亲王们，刚铎美好的百姓，洛汗的骑兵，还有埃尔隆德的儿子们，北方的杜内丹人，精灵与矮人，夏尔情怀高尚勇敢的子民，以及西方所有自由的人民，现在请听我一曲。我将为你们颂唱九指弗罗多和厄运魔戒的故事。”

山姆闻言，不由得大笑，他开心无比，站起来大喊道：“噢，这是何等的荣耀和光彩啊！我所有的愿望都成真了！”接着，他流下了眼泪。

人群也全都大笑了、流泪了，就在他们的欢笑与眼泪中，吟游诗人清亮的嗓音扬起，如金似银，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他向众人颂唱，一会儿用精灵语，一会儿用西部语，直到他们的心为这甜美的字字句句而痛，再也容纳不下，而他们的喜乐犹如利剑，他们的思绪从而进入痛苦与欢乐交织涌流之境，眼泪正是那天赐祝福的美酒。

正午的太阳开始西下，树木的阴影业已拉长，诗人的吟唱也终于结束。“盛赞他们！”他屈膝说。然后，阿拉贡起身，众人也都起身，一同前往准备妥当的一座座大帐篷，在那里吃喝欢笑，直到傍晚。

弗罗多和山姆被带到另一处帐篷内，在那里脱下了他们的旧衣，但它们都被叠好，尊敬地放置在一旁。然后他们换上了备好的干净细麻衣。随后，甘道夫进来，弗罗多惊奇地看见巫师手里抱着自己在魔多被夺走的东西：剑、精灵斗篷，以及秘银甲。他给山姆带来了一件镀金铠甲，还有那件历尽风霜，此时已经洗净补好的精灵斗篷。然后他在他们面前放下了两柄剑。

“我不想要任何佩剑。”弗罗多说。

“至少今晚，你当佩一把剑。”甘道夫说。

于是，弗罗多拿了那把属于山姆的小剑，它曾在奇立斯乌苟与他相伴。“山姆，我已经把刺叮送给了你。”他说。

“不，少爷！比尔博先生把刺叮送给了你，它跟他赠你的秘银甲是配成一套的。他不会希望别人这时候佩带刺叮的。”

弗罗多只好让步。甘道夫好似他们的侍从一般，跪下来给他们系好佩剑的腰带，然后起身，给他们头上戴了银环。他们打扮停当，便前去参加盛大的宴会。他们与甘道夫一同坐在国王那一桌，同桌的还有洛汗之王伊奥梅尔，伊姆拉希尔亲王，以及所有的主将；另外还有吉姆利和莱戈拉斯。

待全体肃立静默后，酒被送了上来，同时来了两位侍从服侍国王们——或者说，他们看起来像是侍从：一位穿着米那斯提力斯禁卫军的银黑二色制服，另一位穿着绿与白的服饰。山姆纳闷这么小的男孩在身强力壮的人类大军中干什么，但当他们走近，他看清了他们，不禁脱口惊呼道：

“天哪，快看，弗罗多先生！看这儿！我说，这不是皮平吗——我该说，佩里格林·图克先生，还有梅里先生！他们居然长这么高啦！老天保佑！我看除了我们的故事，还有更多故事要讲哪。”

“确实有，”皮平向他们转过身来，“等这场宴会一结束，我们就会开始讲。眼下你可以先试试去问甘道夫。虽然他现在笑的比说的多，但他不像以前那么喜欢保密啦。这会儿我跟梅里正忙，我们是白城和马克的骑士，我希望你注意到了？”

终于，欢乐的一天结束了。太阳下山，圆月徐徐升到安都因河迷雾的上方，月光从沙沙飘动的树叶间洒落，这时弗罗多和山姆坐在呢喃的树下，沉浸在美丽的伊希利恩的芳香中，与梅里、皮平和甘道夫畅谈到深夜，不久莱戈拉斯和吉姆利也加入了他们。于是，弗罗多和山姆得知了自从那不幸的一日，远征队众人在涝洛斯瀑布旁的帕斯嘉兰分道扬镳后，所发生的一切。尽管如此，总有更多问题可问，更多事情可说。

奥克，会说话的树，广袤的草原，疾驰的骑兵，闪亮的洞穴，白塔和金殿，还有战斗，航行的大船，这一切都在山姆脑海中掠过，直到他觉得自己都糊涂了。但在所有这些奇行异事的谈论中，他对梅里和皮平的身高问题最是惊奇，不断回到这个话题上。他和弗罗多分别跟那两人背靠背站好，比了身高。他忍不住挠挠脑袋。“在你们的年纪，真叫人想不通！”他说，“可事实又是明摆着的——你们要没比以前高了三吋，我就是个矮人。”

“矮人你肯定不是。”吉姆利说，“不过，我是怎么说的？凡人最好别喝恩特饮料，否则就别指望结果跟喝杯啤酒一样。”

“恩特饮料？”山姆说，“你们又讲到恩特了，但我实在搞不清他们到底是什么？唉，要把这所有的事都弄明白，得花好几个星期的工夫！”

“确实要好几个星期，”皮平说，“然后还得把弗罗多关在米那斯提力斯的哪座塔里，把这些全写下来。要不然，他会忘掉一半，而可怜的老比尔博会失望透顶。”

终于，甘道夫起身。“亲爱的朋友们，王者之手乃医者之手，”他说，“但是，你们当时一只脚已经踏进了鬼门关，他可是费尽了全力才把你们召唤回来，让你们进入了忘记一切的美好梦乡。虽说你们着实是幸福地睡了很久，但现在还是该上床睡觉了。”

“而且那不只是说山姆和弗罗多，”吉姆利说，“还有你，皮平。我爱你，多半就因为你让我操碎了心，这点我可永远不会忘。我也不会

忘，是我在最后大战的山丘上找到了你。要不是矮人吉姆利，你那时候可就没命了。不过，我现在至少知道霍比特人的脚是什么模样了，哪怕在成堆的尸体底下就只看得到一双脚！当我把那巨大的尸体从你身上挪开时，我以为你肯定死了，差点把我的胡子都扯下来。而且，你又能下床出来走动，也才一天而已。现在你也上床去。我也要去睡了。”

“而我，”莱戈拉斯说，“当在这片美丽之地的林间漫步，这就堪作休息了。将来，若我的精灵父王允许，我们的族人该有一些搬到这里来。当我们前来，这里应当蒙福，至少暂时如此。暂时如此：一个月，一生，人类的一百年。但安都因很近，而安都因一路奔流向海——向海！

向海！向海！白鸥鸣啼，

海风萧萧，白浪飘飘。

西去，西去，圆日西坠。

灰船，灰船，你是否听见

我先行族人的呼唤？

我将离别，离别那育我的森林；

精灵盛世已远，时日将尽。

我将孤独航越辽阔洋面。

终极海岸长浪起落，

失落之岛，悦耳呼唤殷殷，

埃瑞西亚，精灵家园，从无凡人航抵，

我族的永恒之地，木叶长青！”

莱戈拉斯就这样边唱着，边走下山去。

其他人也都离去，于是山姆和弗罗多回到床上睡了。第二天早晨，他们心怀希望，安宁地起身；他们在伊希利恩度过了许多天。如今大军驻扎的科瑁兰原野离汉奈斯安努恩不远，夜间可以听见源自那地瀑布的溪流水声。小溪从汉奈斯安努恩的岩石水口奔流而下，穿过繁花盛开的草地，在凯尔安德洛斯岛附近注入安都因大河。两个霍比特人四处游荡，再次造访那些他们之前经过的地方。山姆始终抱着希望，想着会不会在某处的林荫中或隐蔽的林间空地上，瞥见一眼那只巨大的毛象。当他得知在刚铎围城时，曾有大批毛象参战，但全部都被杀死之后，他觉得这真是令人悲伤的损失。

“唉，我想，人就是没办法同时出现在每个地方。”他说，“不过，看来我错过了好多。”

在这期间，大军在为返回米那斯提力斯作着准备。疲惫者得到休息，受伤者得以痊愈。因为他们当中有人和残余的东夷以及南蛮子打了艰苦的一仗，直到那些人全部被制服。并且，那些进入魔多，摧毁该地北方堡垒的人，也在最近才刚刚归返。

终于，五月临近时，西方众将领再次出发了。他们率领麾下所有人员登船，从凯尔安德洛斯启航，沿着安都因大河顺流直下，来到欧斯吉利亚斯。他们在那里停留一天，隔天来到了青翠的佩兰诺平野，再次望见了高耸的明多路因山下的白塔——刚铎人类的白城，西方之地最后的记忆。它经过了黑暗与烈火的洗礼，迎来了崭新的一日。

他们在平野的中央搭起大帐篷，等候黎明来到。这是五月的前夕，国王将在日出时分走进他的城门。

---

[1] 夏尔纪年的三月有三十天。

[2] 五句的意思大致与诗中译出的相同，前三句是辛达语，后两句是昆雅语，意思依次是：“半身人万岁！荣耀属于半身人！”“弗罗多和山姆，西方的王子，赞美他们！”“赞美他们！”“啊，祝福他们，祝福他们！我们久久祝福他们！”“持戒人们，啊，盛赞他们！”——译者注

第五章 宰相与国王

The Steward and the King

刚铎之城全城都笼罩在怀疑和极大的恐惧中。在一些人眼里，白昼并不意味着多大希望，每个早晨他们都在等候噩耗，对他们而言，美好的天气和明亮的太阳似乎只不过是种嘲弄。他们的城主已经死了，烧成灰了，阵亡的洛汗国王停灵在他们的王城内，那个在夜里来到他们中间的新国王又出征了，去对抗那极其黑暗又异常可怕，没有任何英勇之情或武勇之力可以征服的力量。而且，杳无音讯。大军离开魔古尔山谷，取道山脉阴影下那条往北的大道之后，没有一个信使回报，也没有一句流言传来，提及阴郁的东方发生了什么事。

众将领出发仅仅两天后，伊奥温公主便吩咐照顾她的妇女将她的衣袍拿来。她不肯听劝，坚持要下床。等她们帮她穿好衣服，把她的手臂用亚麻纱布吊挂好后，她便去见了诊疗院的院长。

“大人，”她说，“我忧心如焚，实在躺不住。”

“公主，”他答道，“您尚未痊愈，我受命要特别照顾好您。您必须卧床七日后才能起来，我是这么被吩咐的。我请求您回去吧。”

“我已经痊愈了，”她说，“至少身体已经痊愈了——除了左臂以外，不过它也已经不疼了。但我要是无事可做，就会再次病倒。没有战争的消息吗？那些妇女什么都不知道。”

“诸位王侯将领已经骑抵魔古尔山谷，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消息了。”院长说，“人们说那位从北方来的新将领是他们的统帅。他是一位伟大的贵族，而且是位医者。医治的手竟也能使剑，这在我看来简直不可思议。倘若古老的传说是真的，那么曾经有过这样的事，但如今在刚铎已经不是这样了。长年以来，我们医者只寻求弥补用剑之人造成的伤口。哪怕没有这些，我们要做的事也已经够多——不需要战争来添乱，世间就已经充满了伤害与不幸。”

“院长大人，仅仅需要一位敌人，而不必两位，就足以导致一场战争。”伊奥温答道，“而无剑之人仍可能死于剑下。当黑暗魔君聚集兵力时，您难道只希望刚铎的百姓为您采集药草吗？而且，肉体的痊愈并不总是好事，马革裹尸也并不总是不幸，即便死得极其痛苦。若是容许我，我会在这黑暗的时刻中选择后者。”

院长看着她。她长身玉立，白皙的脸上双眼明亮。当她转过身，从他开向东方的窗户望出去时，她的右手紧握成拳。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片刻后，她再次回身面对他。

“就没有什么事可做吗？”她说，“这城由谁统治？”

“我委实不清楚。”他答道，“此类事务不由我操心。一位元帅统领着洛汗的骑兵。我听说，刚铎的人马由胡林大人指挥。但白城的宰相依法应是法拉米尔大人。”

“我在哪里能找到他？”

“就在这诊疗院里，公主。他受了重伤，不过目前正在康复。不过我不知道——”

“你就不能带我去见他吗？这样你就知道了。”

法拉米尔大人正独自在诊疗院的花园中散步，阳光晒得他浑身暖洋洋的，他感到生命力重新在血脉中奔涌，然而他心情沉重，正越过城墙向东眺望。前来的院长喊了他的名字，他转过身，便见到了洛汗的公主伊奥温。他心中的怜悯之情油然而生，因为他看出她受了伤，且眼光敏锐地察觉了她的悲伤与烦乱。

“大人，”院长说，“这位是洛汗的公主伊奥温。她随同国王骑上战场，并且受了重伤，目前住在院中由我照管。但她并不满意，希望能和白城的宰相谈一谈。”

“大人，请不要误解他的意思。”伊奥温说，“我并不是因为照顾不周而悲伤。对那些渴望被治愈的人来说，没有哪处诊疗院比这里更好。但我无法成天卧床，无所事事，如陷囹圄。我曾渴望战死沙场，但死亡未至，而战争还在继续。”

法拉米尔略作示意，院长便鞠躬告退。“公主，您希望我做些什么？”法拉米尔说，“我自己也是医者的囚徒。”他看着她，身为一个深怀怜悯之情的男人，他觉得她在哀伤当中透出的美好穿透了他的心。而她看着他，见到了他眼中深沉的温柔，但从小成长在战士当中的她，却也明白：没有哪位马克的骑手能在战场上与眼前这个人匹敌。

“您有什么愿望？”他再次说，“若在我权力范围之内，我会去办。”

“我要您给这位院长下令，吩咐他放我离开。”她说。然而，尽管她的言词高傲依旧，她的心却踌躇犹疑了，生平第一次，她对自己没了信心。她猜这个既坚毅又温柔的高大男人或许认为她只是任性，就像个意志不坚的孩子，不会把一件枯燥乏味的工作做完。

“我自己都还处在院长的照管之下。”法拉米尔说，“并且我尚未接管白城的治理之权。但是，就算我有权，我也仍会听从他的建议。除非遇到重大需要，否则我不该在他擅长的事务中违背他的意愿。”

“但我不想养伤了。”她说，“我真希望像我哥哥伊奥梅尔一样骑赴战场，若像希奥顿王就更好——他阵亡了，同时获得了光荣与安息。”

“公主，纵使您有追随众将领出征的体力，这时也太迟了。”法拉米尔说，“但无论是否情愿，战死沙场的命运仍有可能降临到我们所有人头上。如果您肯在还有时间的时候听从医者的命令，您就能更充分地作好准备，以您自己的方式去面对它。您和我，我们必须怀着耐心，忍受这等待的时时刻刻。”

她没有作答，但当他看着她时，他觉得她身上有某种东西软化了，仿佛苦寒严霜正在春天的第一丝微弱征兆中开始消融。一滴眼泪从她眼中夺眶而出，顺腮流下，犹如一颗晶莹的雨露。她高傲的头微微低垂下来。接着她开了口，更像是对自己而不是对他：“可是那些医者还要我再躺七天。”她低声说道，“而我房间的窗户又不朝东。”此刻，她的语调就像一个伤心的年轻姑娘。

法拉米尔心中虽充满了怜悯，却露出了微笑。“您房间的窗户不朝东吗？”他说，“这是可以补救的。此事我会给院长下令。公主，若您肯留在此院中让我们照顾，并好好休息，那么您可随意到这花园中来，在阳光下散步，并向东眺望——我们的全部希望都出发去了那边。您会在

这里找到我，也在散步、等候，并且同样向东眺望。若您愿意跟我说说话，或偶尔陪我散散步，都会让我感到宽心。”

于是，她抬起头来，重新望进他的双眼，她苍白的面容起了一抹红晕。“我如何能使您宽心呢，大人？”她说，“而且我并不想听生者的言谈。”

“您愿意听我坦白直言吗？”他说。

“我愿意。”

“那么，洛汗的伊奥温，我要对您说，您很美。在我们丘陵的山谷中有许多美好明丽的花朵，还有比花朵更美的姑娘；但迄今为止，我在刚铎见过的无论是花朵还是姑娘，都不及此刻所见的这么美丽，又这么悲伤。也许，黑暗将笼罩我们的世界，所余的时日无多，而当它来临时，我希望能坚定地面对它。但是，如果太阳仍然照耀时，我还能与您相见，我会感到宽心。因为您跟我都曾在魔影的羽翼下经过，是同一只手将我们挽救回来。”

“唉，大人，我没有！”她说，“魔影仍然笼罩着我。别指望从我这里找到医治！我是执盾女士，我的手并不温柔。但我至少要为这件事感谢您——我不必总是待在房间里。蒙白城宰相的恩准，我会出来散散步。”然后她朝他行了一礼，便走回诊疗院去了。法拉米尔则独自在花园中徘徊良久，但现在他的目光更常望向诊疗院，而不是东边城墙了。

当他回到自己的病房，他召来院长，听了院长所知的一切关于洛汗公主的事。

“但我相信，大人，”院长说，“您能从住在我们院里的半身人那儿得知更多。他们说，他参加了洛汗国王的驰援，最后是跟公主在一起。”

于是，梅里被送去见法拉米尔，当天余下的时间里，他们都在一起交谈。法拉米尔了解到很多，甚至超过了梅里所言。他想，他现在大致明白了洛汗的伊奥温何以悲伤烦乱。美好的黄昏中，法拉米尔和梅里在

花园中散步，但她没有出现。

隔天早晨，法拉米尔从诊疗院中出来时，他看见她站在城墙边，一袭白衣，在阳光下莹然闪烁。他呼唤她，她从城墙上下来，两人或是在草地上散步，或是一同坐在绿树下，有时交谈，有时沉默。之后每一天，他们都这么做。院长从窗户里望见他们，内心欢喜，因为他是位医者，他的担忧减轻了。这些日子以来，众人的心头沉沉压着恐惧和不祥的预感，但可以肯定的是，交托给他照管的这两人仍在渐渐康复，日益强壮。

在伊奥温公主首次求见法拉米尔后的第五天，他们再次一同站在白城的城墙上向外眺望。依旧没有消息传来，人心无不沉郁。天气也变冷了，不再晴朗。一阵起自夜里的风，这时从北方猛烈吹来，一阵比一阵紧；但周围的大地显得一片灰暗阴沉。

他们穿着保暖的衣服和厚重的斗篷，伊奥温公主还在外面罩了一件颜色蓝如夏日深夜的大氅，在下摆与领口处均绣有银星。法拉米尔命人取来了这件大氅，并为她亲手披上。他觉得，她站在自己身边，看起来着实美丽，高贵犹如王后一样。这大氅是专为他早逝的母亲、阿姆罗斯的芬杜伊拉丝缝制的，她对他来说，只是一段遥远年日中的美好回忆，一段最早的悲伤往事。在他看来，母亲的这件大氅正适合美丽又悲伤的伊奥温。

但她这时裹在这件绣着繁星的大氅中颤抖，她越过这片灰暗的大地朝北望，望进寒风的风眼，在那里，遥远的天空冷峻而晴朗。

“您在找什么，伊奥温？”法拉米尔说。

“黑门不是在那边吗？”她说，“他这时必定已经到了那里吧？从他骑马出征到现在，已经七天了。”

“七天，”法拉米尔说，“我有些话要说，但请您不要误解：这七天给我带来了从未想像过的喜乐与痛苦。喜乐是看见您；痛苦是，这邪恶时刻的恐惧和怀疑，如今着实都变得更加深重了。伊奥温，我不愿这世界现在终结，也不愿这么快就失去我所寻获的。”

“大人，您会失去寻获的什么呢？”她答道，神情严肃地看着他，但

她眼中却是友善与体贴，“您这些天所寻获的，我不知道您如何才能失去。不过，吾友，我们别说这事吧！我们什么都不要说！我正站在某处可怕的边缘，脚前是漆黑无比的深渊，但我不知道自己背后是否有亮光，因为我还不能转身。我正在等候决定命运的一击。”

“是的，我们正在等候决定命运的一击。”法拉米尔说。他们不再出声。两人站在城墙上，却感觉风停止吹拂，天光变暗，太阳模糊，城中与周围大地上万籁俱寂——无风、无语，不闻鸟儿鸣叫，没有树叶沙沙作响，就连他们自己的呼吸声都听不见，就连他们的心跳本身都已停顿。时间凝滞了。

他们如此伫立时，两人的手相触了，彼此紧握，但他们却浑然不觉。他们仍在等候，却不知道等的是什么。不久，他们觉得在远方群山的山脊上方，升起了另一座庞大的黑暗高山，如大浪堆叠，要把世界吞没，闪电在它四周明灭不停。接着，一阵震颤传过大地，他们感觉连白城的城墙都在颤抖。周围的大地响起一个如同叹息的声音，他们的心跳突然间又恢复了。

“这让我想起了努门诺尔。”法拉米尔说，惊讶于竟会听见自己开口说话。

“努门诺尔？”伊奥温说。

“对，”法拉米尔说，“那片沉没的西方之地。黑色的巨浪高涨，吞没了绿地，漫过了山岭，吞噬了一切。无法逃离的黑暗。我常梦到它。”

“那么，你认为这是大黑暗来临了？”伊奥温说，“无法逃离的大黑暗？”突然间，她向他靠过去。

“不，”法拉米尔看着她的脸说，“那不过是我脑海中的一幅景象而已。我不知道这时正在发生什么事。我清醒的理智告诉我，大邪恶已经降临，我们正站在末日边缘；但我的心却说‘不’，我的四肢也轻松自在。我感到了一种任何理智都无法否认的希望和欢乐。伊奥温，伊奥温，洛汗的白公主，在这个时刻，我不相信有任何黑暗能持续下去！”他低下头，亲吻了她的前额。

就这样，他们站在刚铎之城的城墙上，一阵大风扬起吹来，他们的发丝随风翻飞，乌黑与金黄，在空中交缠。大魔影消逝了，太阳露脸，光明迸发。安都因河的水闪耀如银，人们在城中每一处房舍中歌唱，他们心中的喜乐如泉涌动，但他们却并不知道这喜乐源于何方。

正午时分过去不久，太阳尚未落山，从东方飞来了一只巨鹰，他从西方众王侯那里带来了出人意料的喜讯。他叫道：

欢唱吧，阿诺尔之塔的百姓，

索隆国度已永远翦除，

　　邪黑塔也已倾覆。

欢呼喜乐吧，守卫之塔的万民，

你们的警醒并未徒劳，

魔多黑门已毁坏，

你们的王直闯过

　　并且得胜。

歌唱欢喜吧，西部国度的子民，

你们的王将归回，

并住在你们中间

　　世世代代。

枯干白树将新生，

他将重植在王庭高处，

此城将得福。

欢唱吧，万民！[1]

而人们欢唱了，用白城的一切方式欢唱庆贺。

接下来的日子灿如黄金，春夏齐至，一同在刚铎的平野上狂欢。从凯尔安德洛斯快马加鞭来了骑手，他们送来了一切达成之事的消息，白城也准备好迎接国王到来。梅里奉命，与载着大批物资的马车队一同去了欧斯吉利亚斯，从那里搭船去了凯尔安德洛斯。但法拉米尔没有去，因为如今已经康复的他，承担了治理之权与宰相之职，尽管只是短短一段时间。他的责任是为那即将来取代他的人做好准备。

而伊奥温也没有去，虽然她哥哥送信来请求她前往科瑁兰原野。法拉米尔为此感到惊奇，但他因为诸事忙碌，很少见到她。她仍住在诊疗院中，独自在花园里散步，她的脸色又苍白起来，整座白城中似乎只有她仍在病中，心怀悲伤。诊疗院的院长为此忧心，于是秉报了法拉米尔。

于是，法拉米尔前来找她，两人再次一同站在城墙上。他对她说："伊奥温，你为何在此耽延？为什么不前往凯尔安德洛斯那边的科瑁兰，参加庆祝呢？你哥哥在那里等你啊。"

她说："你不明白吗？"

而他答："可能有两个原因。但哪个才对，我不知道。"

她说："我不喜欢猜谜。你直说吧！"

"那么，公主，我就直说。"他说，"你不去，因为只有你哥哥叫你去，而旁观埃兰迪尔的继承人阿拉贡大人凯旋，如今并不能给你带来快

乐。或者，因为我没有去，而你仍然渴望留在我身边。又或许，二者兼有，而你自己也无法选择。伊奥温，你是不爱我，还是不愿意爱我？”

“我曾希望被另一个人所爱。”她答道，“但我不想要任何人的怜悯。”

“这点我知道。”他说，“你曾渴望获得阿拉贡大人的爱。因为他高贵又强势，而你希望获得盛名和荣耀，得以高高擢离世间匍匐的芸芸众生。你觉得他值得仰慕，也许就如一个年轻的士兵仰慕伟大的将军。他也确实是当今最伟大的人物，一位人中之王。但当他只给你理解与怜悯时，你就什么都不要了，只想英勇战死沙场。看着我，伊奥温！”

伊奥温目不转睛，久久望着法拉米尔。于是，法拉米尔说：“伊奥温，不要蔑视怜悯——那是温柔之心的礼物。但我要给你的不是怜悯。因为你是一位高贵又英勇的公主，已经为自己赢得了不会被人遗忘的盛名，而且，我认为你是一位美丽的公主，美得连精灵的语言都无法描述。我爱你。我曾怜悯你的悲伤，但如今，纵使你从未悲伤，既无恐惧也无任何缺憾，纵使你是蒙受祝福的刚铎王后，我也依然会爱你。伊奥温，你不爱我吗？”

闻言，伊奥温改变了心意；或者说，她的心意，她终于了然。刹那间，她的寒冬退去，阳光照耀在她身上。

“我站在太阳之塔米那斯阿诺尔上，”她说，“看哪，大魔影已经消逝！我将不再做执盾女士，也不再与伟大的骑士较量，不再只从杀戮之歌中获得快乐。我将做一位医者，热爱世间生长繁衍的万物。”她重新望向法拉米尔，说，“我已经不再渴望做一位王后了。”

法拉米尔高兴得大笑起来。“那很好，”他说，“因为我不是一位国王。然而如果洛汗的白公主愿意，我将娶她为妻。若她情愿，就让我们渡过大河，在更欢乐的日子里定居在美丽的伊希利恩，在那里建起一个花园。倘若白公主前来，那里的万物都将欣然生长。”

“那么，刚铎人啊，我就必须离开我自己的百姓了？”她说，“‘瞧，那位大人驯服了北方不开化的执盾姑娘！难道努门诺尔一族都没有姑娘可挑了吗？’你愿意让你骄傲的百姓如此议论你吗？”

“我愿意。”法拉米尔说。他将她拥入怀中，在光天化日下亲吻了她，毫不在乎两人是众目睽睽之下站在高高的城墙上。也确实有许多人看见了他们，还看见了他们走下城墙，手牵着手前往诊疗院时，周身笼罩的光。

法拉米尔对诊疗院的院长说：“这是洛汗的公主伊奥温，现在她已经痊愈了。”

院长说：“那么我宣布她可以出院，并向她告别：愿她再也不受伤痛或疾病之苦！我将她托付给白城的宰相照料，直到她的兄长归来。”

但伊奥温说：“虽然我如今获准离开，我却宁愿停留。因为对我而言，此地是一切居所当中蒙福最深之处。”于是，她仍住在那里，直到伊奥梅尔王回来。

如今白城中诸事俱备，万众聚首，因为消息已经传到刚铎各地，从明里蒙直到品那斯盖林和远方沿海地区，所有能到白城来的人都加紧赶来了。城中再次住满了妇女和可爱的孩子，他们满载着鲜花返回家园。从多阿姆洛斯来了全地技艺最精湛的竖琴手，还有演奏六弦琴、长笛、银号角的乐师，以及莱本宁山谷中嗓音清亮的歌手。

终于，一日傍晚，人们从城墙上看见平野上搭起了大帐篷，那一整夜灯火通明，人们都在等候天亮。当晴朗的早晨来临，太阳升到再无阴影笼罩的东边山脉上方，城中百钟齐鸣，旌旗尽展，迎风飘扬。王城的白塔上，宰相的旗帜最后一次在刚铎城中升起，映着阳光银亮如雪，旗上既无徽记亦无纹章。

西方众将领此时率领大军朝白城而来，人们看着他们一排接一排地前进，在朝阳中灿烂闪耀，如银浪般不住荡漾。就这样，他们来到了城门入口，在离城墙一弗隆处止步。由于城门尚未重建，城的入口设了栅栏，那里站着身着银黑二色制服的禁卫军，手执出鞘的长剑。栅栏前站着宰相法拉米尔、掌钥官胡林，以及刚铎的其他将领，另外还有洛汗的伊奥温公主和埃尔夫海尔姆元帅，以及许多马克的骠骑。城门两边都挤满了身穿彩衣、头戴花环的俊美百姓。

米那斯提力斯城墙前这时腾出了一大片空地，四周环列着刚铎的士兵和洛汗的骠骑，以及白城的百姓和从全国各个地区前来的人民。这时众人安静下来，大军中走出一队服饰作银灰二色的杜内丹人，当先缓步而来的便是阿拉贡大人。他身穿黑甲，腰系银带，身披纯白大氅，领口扣以一块碧绿的大宝石，其光辉远远可见；但他头上未戴盔冠，只在额前以细银带系着一颗亮星。随他一同走上前的是洛汗的伊奥梅尔和伊姆拉希尔亲王，以及全身白袍的甘道夫，还有四个身材矮小的人——见到他们，许多人都感到惊讶。

“不，表妹！他们不是小男孩。”伊奥瑞丝对站在她旁边，从伊姆洛丝美路伊来的表亲说，“他们是佩瑞安人 ，从遥远的半身人国度来。据说，在那地他们都是声名显赫的王子。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在诊疗院里照顾过其中一个。他们个子小，但英勇过人。哎呀，表妹，你能相信吗？他们其中一人只带着自己的侍从就闯进了黑暗国度，单枪匹马跟黑暗魔君作战，还放火烧了他的塔楼！反正城里就是这么传说的。他应该就是跟我们的精灵宝石走在一块儿的那个。我听说，他们是好朋友。说到精灵宝石大人，他可真叫人叹为观止！他讲话不大客气，我提醒你，不过就像俗话说的，他有颗金子般的心，而且他有一双医者的手。我当时说：‘王者之手乃医者之手。’而这一切就是这么被发现的。而米斯兰迪尔呢，他对我说：‘伊奥瑞丝，你这话人们会永远记住的！’而且——”

但伊奥瑞丝没能继续向她乡下来的亲戚解说下去，因为有一声长号吹响，跟着全场肃静。接着，法拉米尔与掌钥官胡林从城门中走出来，身后没有随从，只带了四个穿戴着王城的高头盔与铠甲的人，捧着一个箍以银边的黑色莱贝斯隆木 制成的大匣子。

法拉米尔在这汇聚的人群中央与阿拉贡会面，他屈膝说：“刚铎最后一任宰相请求交还职权。”然后他呈上一根白色权杖。但阿拉贡取过权杖后，又交还给他，说：“这份职权并未终结。只要我的家族得以延续，它就将属于你和你的后人。现在，履行你的职权吧！”

于是，法拉米尔起身，以洪亮的声音说：“刚铎的子民啊，现在请听本国宰相一言！看哪！终于有人再度前来，要求继承王位了。这位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阿尔诺的杜内丹人的族长，西方大军的统帅，佩戴北方之星，驾驭重铸之剑，战场上凯旋，双手带来医治，他乃努门诺尔

的埃兰迪尔之子伊熙尔杜之子维蓝迪尔的直系后裔——埃莱萨，精灵宝石。他应当加冕为王，进入本城并居住在此吗？”

全体大军和所有百姓齐声高喊：“应当！ ”

于是伊奥瑞丝对她的亲戚说：“表妹，这就是我们白城的一个仪式而已，因为他已经进去过啦，我刚才正跟你说这事儿来着。他跟我说——”她又不得不住口了，因为法拉米尔再次开口说话：

“刚铎的子民，按博学之士所言，古代的习俗是：国王应该在他父亲过世之前，从其手中接过王冠；若情况不允，那么他当独自前往他父亲躺卧的陵寝，从其手中取过王冠。但是，由于如今必须有所变通，我便运用宰相的职权，今日从拉斯狄能取来了最后一代国王埃雅努尔的王冠，他早在我们先祖的时代就已过世。”

于是，四位禁卫军步上前来，法拉米尔打开匣子，取出了一顶古老的王冠。它的形状很像王城禁卫军的头盔，但更高一些，并且通体雪白，两侧的羽翼是仿海鸟翅膀的形状，用珍珠和白银打造，象征着诸王是越过大海而来。王冠的冠圈上嵌着七颗钻石，冠顶上嵌着单独一颗宝石，放出的光芒犹如火焰。

于是，阿拉贡取过王冠，高举起来说：

Et Eärello Endorenna utúlien.Sinome maruvan ar Hildinyar tenn’Ambar-metta！

这句话，乃是埃兰迪尔乘着风的翅膀渡海而来，踏上岸时所说：“我越过大海，来到中洲。我与我的子孙后嗣将在此地居住，直到世界终结。”

然后，许多人惊讶地看到，阿拉贡没有把王冠戴到自己头上，而是交还给了法拉米尔。他说：“我今日得以继承王位，是靠着多人的辛劳与英勇。为了纪念这一点，我愿由持戒人将王冠拿给我，而若米斯兰迪尔愿意，我愿由他将王冠戴在我头上——因为他一直是所有成就之事的推动者，这是他的胜利。”

于是，弗罗多上前，从法拉米尔手中接过王冠，捧过去交给甘道

夫。阿拉贡屈膝，甘道夫将白王冠戴在他头上，说：

“现在，国王的时代来临了！只要维拉的王座尚存，便愿这些年日蒙受祝福！”

当阿拉贡起身，目睹他的人无不静默凝视，因为他们觉得此刻是他第一次向他们展露真容。他像古代的海国之王一样高大，高过身旁立着的诸人；他看似年老，却又正当盛年；他眉宇之间透出智慧，双手充满力量与医治之能，周身似乎散发出一团光芒。接着，法拉米尔大声道：

“看哪，我们的国王！”

刹那间，众号齐鸣，国王埃莱萨上前来到栅栏边，掌钥官胡林把栅栏向后推开。在竖琴、六弦琴、长笛的乐声和歌手嘹亮的歌声中，国王走过撒满鲜花的街道，来到王城，走了进去。白树七星的王旗升上塔顶，飘扬开来，众多歌谣传述的埃莱萨王的统治，从此开始。

在他统治期间，白城被建造得比它的首度全盛时期还要美丽，处处可见树木与喷泉，城门以秘银和精钢打造，街道以白色大理石铺就。孤山的子民前来辛勤劳作，森林的子民欣然造访。一切都得到医治与完善，家家户户男女兴旺，充满了孩童的欢声笑语，不再有漆黑的窗子，也不再有空寂的庭院。在第三纪元结束，世界进入新纪元后，白城保存了逝去岁月的荣光与记忆。

在加冕之后的日子里，国王坐在诸王大殿中的王座上，判决政事。从东方和南方，从黑森林的边界，从西边的黑蛮地，来了各地各族的使节。国王宽恕了投降的东夷，令他们自由离去。他与哈拉德人签订了和平协议。他释放了魔多的奴隶，将努尔能湖四周的所有土地都赐给他们自己耕耘。许多英勇的人都蒙召见，获得他的嘉奖。最后，禁卫军的队长将贝瑞刚德带到他面前听候判决。

国王对贝瑞刚德说：“贝瑞刚德，你的剑使圣地溅血，犯了禁忌。同时，你未获宰相或队长允许，擅离职守。古时，犯下这样的罪行当以一死作为惩罚。因此，现在我必须宣判你的命运。

“因为你作战英勇，更因为你所犯下的罪行是出于对法拉米尔大人的爱，你的死罪得以宽恕。虽然如此，你却必须离开王城禁卫队，必须离开米那斯提力斯城。”

闻言，贝瑞刚德心中如遭重击，脸上血色尽失，垂下了头。但国王说：

“此乃必要之事，因为你被指派加入伊希利恩亲王法拉米尔的卫队——白卫队，你是队长，当光荣地安居在埃敏阿尔能，为你不惜一切代价冒险拯救，终得免于一死的人效命。”

贝瑞刚德意识到国王的宽恕与公正，非常高兴，跪下来亲吻国王的手，欢喜又满足地离开了。阿拉贡将伊希利恩赐给法拉米尔作为领地，吩咐他住在看得见白城的埃敏阿尔能的丘陵中。

“这是因为，”他说，“魔古尔山谷中的米那斯伊希尔应当彻底拆毁。尽管或许终有一日那地能得净化，但那里可能长年累月都不能住人。”

最后，阿拉贡会见了洛汗的伊奥梅尔。他们互相拥抱，阿拉贡说：“你我之间不提给予、索取或酬谢之语，因为我们是兄弟。当年埃奥尔从北方策马而来的一刻何等欢欣，从未有任何联盟的百姓如我们两族这般蒙福，过去从不曾辜负彼此，将来也不会辜负。现在，如你所知，我们已将享有盛名的希奥顿安置在圣地的陵寝中，若你愿意，他将在那里永远与刚铎的诸王一同安眠。若你希望他归葬故里，我们会护送他回洛汗，让他与自己的族人安息在一起。”

伊奥梅尔回答说：“自从您从绿草茵茵的山岗中起身与我相见那日，我就爱您，而这份爱决不会消减。但我现在必须暂时离开，回到我的国度，那里有太多需要医治，有待恢复秩序。至于阵亡的国王，且让他在此地安眠一段时日，等一切准备就绪，我们会回来迎接他。”

而伊奥温对法拉米尔说：“现在我必须回去我的家乡，再看它一次，并协助我的兄长重建家园。不过，等我长久爱戴如父的人终于入土为安，我会回来。”

就这样，欢庆的日子过去了。五月的第八日，洛汗骠骑准备妥当，骑马沿北大道离去，与他们一同离去的还有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从白城城门一直到佩兰诺围墙，人民都夹道送行，向他们欢呼致意。之后，其他住在远方的人也都高高兴兴地返回了自己的家园。但在白城中有许多志愿者不停忙碌着，重建、修复，清除战争留下的所有伤痕，抹去黑暗的记忆。

四个霍比特人仍和莱戈拉斯以及吉姆利留在米那斯提力斯，因为阿拉贡十分不愿同盟众人分开。“天下无不散的宴席，”他说，“但我希望你们再多留些时日，因为你们参与的功绩，结局尚未来到。我成年以来始终都在期盼的一日临近了，当那日来临，我希望我的朋友都在我身边。”但那日究竟是什么日子，他却不肯多说。

在这段日子里，魔戒远征队的众人与甘道夫同住在一栋漂亮的房子里，他们随心所欲自由来去。弗罗多问甘道夫：“你知道阿拉贡说的那日是什么日子吗？我们在这里过得很快乐，我也不想走，但是时光飞逝，比尔博还在等着呢，而且夏尔才是我的家。”

“说到比尔博，”甘道夫说，“他也在等同一个日子，他知道是什么事让你们留在此地。至于时光流逝，现在才五月，仲夏还没到呢。尽管万物看似都已改变，世界仿佛过了一个纪元，但对于草木而言，离你们出发才过了不到一年。”

“皮平，”弗罗多说，“你不是说甘道夫不像以前那么喜欢保密了？我想，他那会儿是忙得不耐烦了，而现在他缓过来啦。”

而甘道夫说：“许多人都喜欢事先知道端上桌的会是什么菜肴，但那些辛苦准备宴席的人却喜欢保守秘密，因为惊喜会让赞美之语来得更响亮。阿拉贡本人正在等待一个征兆。”

有一天，甘道夫突然不见人影，一行人都好奇接下来会有何事。但甘道夫是趁夜带着阿拉贡出城了，他引着阿拉贡去了明多路因山的南侧山脚下。他们在那里发现了一条久远年代修筑的古道，如今已没有什么人敢走，因为古道爬上高山，通往一处过去只有国王才常去的高处圣地。他们沿着陡峭的山路上行，直到来到覆盖高耸峰顶的雪线下方，一

处俯瞰那道屹立在白城后方的峭壁的高台地。他们站在台地上通览大地，因为黎明已经来临。他们看见远在下方的白城中高塔林立，披着旭日光芒就像一支支雪白的铅笔，整个安都因河谷如同花园，金色迷雾笼罩了阴影山脉，宛若一层面纱。在一侧，他们直望到灰色的丘陵埃敏穆伊，涝洛斯瀑布的闪光像一颗遥遥闪烁的星辰；而在另一侧，他们只见大河像一条缎带，一路铺向佩拉基尔，再过去，天际一片光亮，那就是大海的所在。

甘道夫说："这是你的王国，并将成为未来那更大王国的中心。世界的第三纪元已经结束，新纪元已经开始。你的使命是将新纪元的开端安排得井然有序，并保存那些能被保存下来的。因为，尽管有许多事物得到了拯救，却有更多事物从现在起将会消逝。而且，三戒的力量已经终止了。你眼中所见的全地，以及周围环绕的所有区域，都将成为人类的居所。因为，人类的统治时期来临了，那支年长的亲族将会淡出或离去。"

"亲爱的朋友，我很清楚这一点，"阿拉贡说，"但我仍希望得到你的辅佐。"

"从现在起不会多久了。"甘道夫说，"第三纪元才是属于我的纪元。我曾是索隆的死敌，我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我很快就会离去。如今重担必须落在你和你的亲族身上。"

"但我终将一死。"阿拉贡说，"因为我是凡人，虽然我自己出身如此，又拥有不曾混血的西方种族的血统，我的寿命将比其他人长得多，但那仍旧很短暂。当那些如今还在母腹中的孩子出生成长并衰老时，我也会一样衰老。届时，万一我所渴望的未蒙恩准，谁来统治刚铎，统治那些将这座白城视为女王的人？喷泉王庭中的白树仍然枯萎光秃。我几时才会看见征兆，表明它将从此重焕生机？"

"从那绿色的世界回过头来，看看似乎一片光秃冰封之处！"甘道夫说。

于是，阿拉贡转过身，在他背后是一片从雪线边缘延伸下来的岩石斜坡。当他细看时，他察觉到荒地中孤立着一个生长之物。他朝它攀爬过去，看见就在雪线的边缘上，长着一棵不过三呎高的小树。它已经萌发出修长优雅的嫩叶，墨绿的叶面，银色的叶背，在它纤细的冠顶已经

长出一小簇花朵，洁白的花瓣如阳光下的白雪般明亮耀眼。

阿拉贡见状叫道：“Yé！utúvienyes！[2] 我找到它了！看哪，这是万树之长的后裔！可它怎么会在这里？它本身树龄还不到七岁啊。”

甘道夫也趋前观看，并说：“这千真万确是玉树宁洛丝一系的幼树。宁洛丝是加拉希理安所出，而加拉希理安又是拥有众多名号的万树之长泰尔佩瑞安的果实长成。谁知道它如何在这预定的时刻来到这里？但这是一处古老的圣地，在诸王血脉断绝、王庭中的白树枯死之前，一定曾有一颗果实被埋在这里。据说，虽然白树很少结出成熟的果实，但果实中蕴藏的生命也许会历经漫长休眠的岁月，无人能预知它几时会苏醒。你要记住这点。若哪日有一颗果实成熟，一定要将它种下，以防白树一系从这世上断绝。这棵幼树隐藏于此山中，恰似埃兰迪尔一族隐身于北方的荒野。不过，宁洛丝一系可远比你的家系古老，埃莱萨王。”

阿拉贡伸手轻触幼树，看哪！它竟似浅浅地长在地里，毫无损伤就被移起。阿拉贡将它带回了王城。随后，人们怀着崇敬将那棵枯树连根挖起。他们并未烧掉它，而是将它安放在寂静的拉斯狄能。阿拉贡将新树种在王庭的喷泉旁，它开始欢快地迅速生长。当六月来临，它已经繁花盛放。

“征兆已经赐下，”阿拉贡说，“那日也不远了。”他在城墙上设了瞭望哨。

仲夏的前一日，有信使从阿蒙丁赶到白城，报告说北方来了一队骑马的美丽种族，这时已经走近佩兰诺围墙。于是国王说：“他们终于来了。让全城都作好准备吧！”

就在仲夏的前夕，天空如蓝宝石般澄澈蔚蓝，雪亮的繁星在东方天际闪烁，但西方天际仍一片金黄，空气清凉芬芳。一队人骑马沿着北大道而来，到了米那斯提力斯的城门前。为首的埃洛希尔和埃尔拉丹举着一面银色的旗帜，接着是格罗芬德尔和埃瑞斯托，以及幽谷的全部成员；在他们之后是加拉德瑞尔夫人和洛丝罗瑞恩的领主凯勒博恩，他们骑着白马，还带来了许多他们领地中的美丽族人，都披着灰色斗篷，发间点缀着白色宝石。最后来的是在精灵与人类当中都大有威望的埃尔隆

德大人，他带来了安努米那斯的权杖，骑在他身旁一匹灰马上的是他女儿阿尔玟，她族人的暮星。

当弗罗多看见她于暮色中到来，周身微光闪烁，额上佩着星辰，身上散发着甜香，他不禁深深地感到惊奇。他对甘道夫说："我终于明白我们为什么要等了！这才是结局。如今，不只白昼应受钟爱，连夜晚都当美丽蒙福，黑夜的一切恐惧都消逝了！"

于是，国王迎接宾客，宾客们下了马。埃尔隆德将权杖呈上，并将女儿的手交到了国王手中。他们一同登上了最高处的王城，群星纷纷现身天穹，如繁花盛开。如此，在仲夏之日，埃莱萨王阿拉贡在列王之城中与阿尔玟·乌多米尔成婚，他们漫长等待与不懈努力的故事，终于有了圆满的结局。

---

[1] 大鹰带来的口信，原文用词及语气极为近似《圣经·旧约·诗篇》。——译者注

[2] 昆雅语，意思是："看啊！我找到它了！"——译者注

第六章 离别众人

Many Partings

欢聚的日子终于结束，远征队众人都想着该回家了。弗罗多去找国王，他正与王后阿尔玟坐在喷泉旁边，她在唱一首维林诺的歌，而白树业已成长茁壮，繁花满枝。他们起身欢迎弗罗多，向他问好。阿拉贡说：

“弗罗多，我知道你来是要说什么——你想回家。的确，最亲爱的朋友，一棵树要在故土才长得最好；但西部全地都将永远欢迎你。虽然你的族人过去在伟大的传说中籍籍无名，但从今往后，他们将比众多早已消亡的大国享有更高声誉。”

“我确实想回夏尔。”弗罗多说，“但首先我必须去幽谷。在如此蒙受祝福的日子里，若说还缺什么，那就是我想念比尔博。埃尔隆德家中所有的成员都来了，他却没来，我很难过。”

“持戒人，你对此感到惊讶吗？”阿尔玟说，“你了解那如今已被摧毁之物的力量，而靠那力量达成的一切，现在都在消逝。然而你的亲人拥有此物的时间比你更久。依着他那一族的标准，他现在已是古稀之龄了。他正在等你，因为他只会再做一次长途旅行了。”

“那我请求告辞，尽快启程。”弗罗多说。

“七天后我们会出发。”阿拉贡说，“因为我们会与你一同骑马远行一段，甚至远达洛汗国境。今天起三日后伊奥梅尔将会回到这里，将希奥顿护送回马克安葬，我们将与他同行，以表达对死者的敬意。不过，在你走之前，我将确认法拉米尔对你说过的话——你可永远在刚铎全境自由来去，你所有的同伴亦然。若真有任何我能相赠的礼物配得上你的功绩，你都当得到它们；无论你想要何物，均可带走。你当身穿如此地王子一般的服饰，载誉骑马而行。”

但王后阿尔玟说：“我会赠送你一件礼物。我是埃尔隆德的女儿，

但如今当他动身前往海港时，我不会与他同行，因为我的选择与露西恩相同，我选了同她一样，既甜蜜又痛苦的命运。但是，持戒人，当时机到来，你若有意，将取代我前去。倘若你的伤仍令你哀痛，你对那重担的记忆仍然沉重，那么你可以前往西方，直到你的所有伤痛和疲惫都得到治愈。不过，现在请戴着它吧，以纪念与你的人生息息相关的精灵宝石和暮星！”

她摘下一枚用银链挂在胸口、宛若星辰的白宝石，将它戴在弗罗多的颈项上。“当恐惧与黑暗的回忆困扰你时，”她说，“它会给你带来帮助。”

如国王所言，三天后洛汗的伊奥梅尔骑马抵达了白城，与他同来的是一支由马克最英俊的骑士组成的伊奥雷德 。伊奥梅尔受到了欢迎，当他们一行人全都在宴会大厅米瑞斯隆德围桌坐定，他目睹了在场女士们的美丽，为之惊叹不已。前去歇息之前，伊奥梅尔派人请来了矮人吉姆利。他对矮人说：“格罗因之子吉姆利，你的斧头准备好了吗？”

“没有，大人，”吉姆利说，“不过若有需要，我会立刻取来。”

“那你判断是否需要吧。”伊奥梅尔说，“因为你我之间仍然横着那场对金色森林的夫人出言不逊的过节。如今我总算亲眼见到她了。”

“哦？”吉姆利说，“大人，你现下有何话说？”

“唉！”伊奥梅尔说，“我不会说她是世间最美的女士。”

“那我就得去拿斧头了。”吉姆利说。

“不过首先容我解释一下。”伊奥梅尔说，“假如我是在别的人群中看见她，我本来会说出你想听的任何话。但是，现在我会将暮星阿尔玟王后放在第一位，我也准备好要捍卫我自己的看法，与任何否定我的人决斗一场。我该叫人去拿我的剑吗？”

闻言，吉姆利深深鞠了一躬。“不，我这边原谅你了，大人。”他说，“你选择了黄昏，但我的爱给了清晨——而且我心有预感，它很快

就会永远逝去了。”

出发的日子终于来临，一支仪容美丽的庞大队伍准备好从白城向北骑行。于是，刚铎和洛汗的两位国王前往圣地，去了拉斯狄能的陵寝，将希奥顿王安放在金色棺架上，肃然抬着他穿过白城，然后将棺架放在一辆大马车上，他的军旗开路，洛汗的骠骑拱护周围。梅里身为希奥顿的侍从，坐在灵柩马车上，捧着国王的兵器。

其他远征队成员的坐骑也按着他们的身材备好，弗罗多和山姆骑马走在阿拉贡身边，甘道夫骑在捷影背上，皮平与刚铎的骑士同行，莱戈拉斯和吉姆利则一如既往，共同骑着阿罗德。

一同前往的还有王后阿尔玟，凯勒博恩、加拉德瑞尔和他们的子民，埃尔隆德和他的两个儿子，以及多阿姆洛斯和伊希利恩的两位亲王，外加众多将领和骑士。从来没有任何一位马克之王像森格尔之子希奥顿一样，得到如此一支队伍沿途护送他返回自己的家园。

他们徐徐进入了阿诺瑞恩，一路平安无事。当他们来到阿蒙丁山下的灰色森林时，听见山中传来一种好似鼓声的敲击声，虽然他们一个活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于是，阿拉贡吩咐吹响长号，传令官们喊道：

“注意，埃莱萨王驾到！他将德鲁阿丹森林赐给悍–不里–悍和他的族人，此地将永远属于他们。从此以后，没有他们同意，不得有人闯入！”

鼓声随即大响了一阵，然后归于平静。

终于，在经过十五天的旅途后，希奥顿王的灵柩马车穿过洛汗的绿色草原，来到了埃多拉斯。他们全都在那里歇下了。金殿挂满了美丽的帷幔，灯火通明，并设下了自从它落成以来办过的最盛大的宴席。三天之后，马克的人类为希奥顿举行了葬礼，他与他的兵器，以及许多他曾拥有的美丽器物，都被安置在石室里，石室上方堆起了一座巨大的坟冢，坟上覆满绿草和洁白的永志花。现在，在陵地的东边有八座坟冢了。

接着，王室的骠骑们骑着白马，绕着陵地奔驰，齐声高唱王的吟游诗人格利奥怀恩为森格尔之子希奥顿所作的歌，此后格利奥怀恩也不再作歌。纵使那些听不懂洛汗一族语言的人，心也被骠骑们的缓慢歌声打动；但那些歌词令马克的百姓双眼发亮，他们仿佛再次听见北方如雷的马蹄声远远传来，埃奥尔高呼的嗓音盖过凯勒布兰特原野的战场。诸王的传说滔滔不绝，海尔姆的号角声在群山间嘹亮回荡，直到大黑暗来临，希奥顿王奋起，骑马穿过魔影冲入大火，壮烈阵亡，而就在那时，太阳超乎希望归返，于清晨照耀在明多路因山上。

冲出疑虑，冲出黑暗，冲向破晓，

他身披阳光，策马且歌，长剑在手。

希望由他重燃，长逝犹怀希望；

超越死亡，超越恐惧，超越大劫已解，

摆脱失丧，摆脱尘世，留名久长荣光。[1]

但梅里站在翠绿的坟冢下哭泣，当一曲唱毕，他起身呼道：

“希奥顿王，希奥顿王！永别了！虽然相处时间短暂，但您对我犹如父亲一般。永别了！”

当葬礼结束，妇女的哭泣止歇，希奥顿终于独自躺在他的坟冢中，众人放下悲伤，聚在金殿中举行盛宴，因为希奥顿活到足年，又死得光荣，丝毫不逊于他最伟大的先人。按照马克的习俗，他们当为纪念诸王而干杯，当这一刻来临，洛汗公主伊奥温走上前，她白衣如雪，金发如阳，将一满杯酒奉给了伊奥梅尔。

一位吟游诗人兼博学之士起身，依序念诵马克所有国王的名字：年少的埃奥尔，建造金殿的布雷戈，不幸者巴尔多的弟弟阿尔多，然后是弗雷亚、弗雷亚怀恩、戈尔德怀恩、狄奥和格拉姆，接着是当马克遭到大难时躲在海尔姆深谷的海尔姆。如此便结束了西边九座坟冢的第一脉，因为当时这一系的血脉断绝。此后开始的是东边坟冢的第二脉：海

尔姆的外甥弗雷亚拉夫，然后是利奥法、沃尔达、伏尔卡、伏尔克怀恩、奋格尔、森格尔，以及最后一位希奥顿。当吟游诗人念完希奥顿的名字，伊奥梅尔一饮而尽。接着伊奥温吩咐仆人斟满所有的杯子，在场众人尽皆起身，举杯给新王祝酒，高呼："马克之王伊奥梅尔，向您致敬！"

最后，当宴席接近尾声，伊奥梅尔起身说："这虽是希奥顿王丧礼的宴席，但在诸位退席之前，我要宣布一则喜讯。他对我妹妹伊奥温始终如同父亲一般，因此他不会对我此举感到不满。殿中空前齐聚在此的众位嘉宾，来自各地的美丽种族，请听我说！刚铎的宰相、伊希利恩亲王法拉米尔请求洛汗的公主伊奥温嫁他为妻，她已经全心全意接受了。因此，他们将在各位面前订婚。"

法拉米尔和伊奥温起身上前，牵住对方的手。所有的人都举杯向他们道贺，非常高兴。"如此一来，"伊奥梅尔说，"马克与刚铎的友谊又添了新的一重纽带，我也更加欣喜。"

"伊奥梅尔，你真是大方，"阿拉贡说，"竟将你国中最美好的赠给了刚铎！"

闻言，伊奥温看着阿拉贡的双眼说："我效忠的王者和我的医者，请祝我快乐！"

他回答说："自从我第一眼看见你，就一直愿你快乐。现在看见你如此幸福，我心深感欣慰。"

等宴会结束，要走的人一一向伊奥梅尔告辞。阿拉贡和他麾下的骑士，罗瑞恩和幽谷的子民，都准备好上马离开，但法拉米尔和伊姆拉希尔留在了埃多拉斯，暮星阿尔玟也留了下来，她跟她的哥哥们道别。无人看见她与父亲埃尔隆德最后会面的情景，因为他们走到山岭中，一起交谈良久，他们离别的痛苦将存续下去，直到世界终结。

最后，在宾客们动身之前，伊奥梅尔和伊奥温来找梅里，他们说："此刻再会了，夏尔的梅里阿道克、马克的霍尔德怀恩！骑向好运，望你很快再来，我们欢迎你！"

伊奥梅尔说："为了奖赏你在蒙德堡的平野上立下的功绩，古时诸王本来会赠给你大批礼物，多到连马车也装载不下。但你却说，除了已经赐给你的盔甲兵器，你什么都不要。这让我很为难，因为我确实没有礼物值得一送。但我妹妹请求你收下这个小东西，纪念德恩海尔姆，以及黎明来临时分吹响的马克号角。"

然后伊奥温给了梅里一个古老的号角，它精致小巧，整支由白银打造，配着绿色的挂肩带。从号角尖到号角口，巧匠环绕着角身镌刻了一排纵马奔驰的骑兵图案，还以如尼文刻有吉言。

"这是我们家族的传家之宝。"伊奥温说，"它是矮人打造的，来自恶龙斯卡萨的宝藏。是年少的埃奥尔将它从北方带来。倘若在需要之时吹响它，就能使敌人丧胆，友人振奋——他们将听见吹角之人的呼唤，奔去为他助阵。"

于是梅里收下了号角，因为这样的礼物是不能拒绝的。他亲吻了伊奥温的手，他们拥抱了他，于是双方那一次就这样离别了。

宾客都准备就绪，他们喝了上马酒，带着盛赞和友谊上路，随后来到了海尔姆深谷，在那里休息了两日。于是，莱戈拉斯兑现了他对吉姆利许下的承诺，与矮人一同去了晶辉洞。等他们返回，他却沉默了，只肯说那些洞穴惟有吉姆利找得到合适的言辞描述。"过去，从来没有哪个矮人敢说自己比试言辞胜过了精灵。"他说，"因此，我们这就去范贡森林，好扳回一局！"

他们从深谷宽谷骑往艾森加德，见到了恩特们一番忙碌的成果。整圈石环都被推倒、拆走了，环内的土地被改造成了一处栽满果树和林木的花园，园中有一条溪流穿过。在全地中央有个水质清澈的湖，高大的欧尔桑克塔就屹立在湖中，仍旧坚不可摧，漆黑的岩壁倒映在池中。

一行旅人在艾森加德旧日大门耸立的地方坐了一阵，现在那里有两棵大树，像哨兵一样把守着一条通往欧尔桑克塔、两侧皆绿的小路入口。他们惊奇地打量着已经完成的工作，但无论远近都不见活物的踪迹。不过不久，他们便听见一个声音哼着"呼姆—嚯姆，呼姆—嚯姆"，接着便看见树须大步沿着小路走来欢迎他们，急楸跟在他身旁。

"欢迎来到欧尔桑克树园！"他说，"我知道你们要来，但我在山谷

上面忙着，还有好多事情没做呢。不过我听说，你们在南边和东边远处也都没闲着。我听到的消息全都很好，非常好。”然后树须称赞了他们的所有功绩，他似乎对一切都了如指掌。终于，他停下来，久久盯着甘道夫。

“嗯，好啦！”他说，“你已经证明你是最强大的，你的全部努力都收到了好结果。现在你要去哪里？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来瞧瞧你的工作进展如何，吾友，”甘道夫说，“并感谢你在所完成的一切当中给予的帮助。”

“呼姆，嗯，这话很公道，”树须说，“恩特们确实扮演好了他们的角色，而且不光是对付那个，呼姆，该死的住在这里的杀树犯。还有一大批涌入这地的卟啦噜姆，那些眼睛邪恶—双手乌黑—两腿弯曲—心如燧石—指如爪子—满腹臭烂—嗜血如命的，墨瑞麦提—辛卡洪达[2]，呼姆，嗯，鉴于你们这群人很性急，而他们的全名跟饱受折磨的岁月一样长，就说那群奥克害人精好了。他们越过大河，还从北方下来，团团围住了劳瑞林多瑞南的森林，不过他们进不去那地，这要感谢这里的伟大人物。”他向罗瑞恩的领主和夫人鞠了一躬。

“这同一种污秽的生物在那边的北高原碰见我们时，可真是惊得要命，因为他们从来没听说过我们——虽然这话可能对比他们好的种族也适用。不过他们也没多少会记得我们，因为没多少活着从我们手里逃跑，大多数都让大河给吞了。这对你们来说是幸事，因为要是他们没遇见我们，那么草原的王就不可能骑马远征，就算他去了，回来时也已经没了家园。”

“我们非常清楚，”阿拉贡说，“无论米那斯提力斯还是埃多拉斯，都永远不会忘记此事。”

“‘永远’这个词，就连对我而言都太久了。”树须说，“你的意思是，只要你们的王国尚存，你们就不会忘记。不过，它们确实会存在很久，久到连恩特都觉得久的地步。”

“新纪元开始了，”甘道夫说，“范贡吾友，这个纪元或将证明，人类的王国将比你存在得更久。不过，现在告诉我，我委托你的事怎么样了？萨茹曼的情况如何？他难道还没厌烦了欧尔桑克？我猜，他可不会

认为你改善了他窗外的风景。”

树须看了甘道夫老长一眼。梅里想，那一眼简直是狡猾到家。“啊！”树须说，“我就猜你会提到这事。厌烦了欧尔桑克？他最后相当厌烦，但比起他的塔，我的声音可要让他厌烦得多。呼姆！ 我给他讲了一些挺长的故事，或者说，起码在你们的语言里被认为是挺长的。”

“那他为什么要留下来听？难道你进了欧尔桑克？”甘道夫说。

“呼姆 ，没有，我没进欧尔桑克！”树须说，“但他来到窗前聆听，因为他没有任何别的办法获知消息。虽然他痛恨那些消息，却又贪婪地听取，我看得出来，他全听进去了。但我在消息里添油加醋了不少，这些他想想是会有好处的。他变得非常厌烦。他向来是个急躁的家伙，而急躁导致了他的堕落毁灭。”

“我的好范贡，”甘道夫说，“我注意到，你提到他时都非常小心地使用了过去式 。那么现在 呢？他死了吗？”

“没，就我所知，他没死。”树须说，“但他走了。对，他已经走了七天了。我让他走的。当他爬出来时已经落魄得差不多了，至于他手下那个蛇虫一样的生物，活像个苍白的鬼影子。现在，甘道夫，别跟我提我保证过好好看管他，我记得的；但从那时起，情况有了改变。我把他一直看管到他变得安全，安全到不能再去作恶。你该明白，我最痛恨的就是囚禁活物，除非极为必要，我也不会把这样的生物关在笼子里。一条没有毒牙的蛇，可以爬到任何他想去的地方。”

“也许你是对的，”甘道夫说，“但我认为，这条蛇还留有一颗毒牙。他的声音是有毒的，我猜他连你树须都说服了，因为他知道你心中的弱点。好吧，他走了，没有什么可说了。但欧尔桑克塔本来属于国王，现在也应归还给他，虽然他可能不需要它了。”

“这要再看情况。”阿拉贡说，“不过我会把这整座山谷都交给恩特，任他们整治，只要他们继续监视欧尔桑克塔，没有我的允许不准任何人进入。”

“塔已经锁上了。”树须说，“我逼着萨茹曼锁上了它，然后把钥匙

交给我。钥匙在急楸那儿。”

急楸像风中弯曲的树般鞠了一躬，将两把用钢环穿在一起，形状精致的大黑钥匙交给了阿拉贡。“我再次感谢你们，”阿拉贡说，“并向你们道别。愿你们的森林享受和平，再度繁茂。等这座山谷长满，山脉西侧还有大片地方可供扩展，很久以前你曾经在那里漫步。”

树须的面容变得悲伤了。“森林或许会繁茂，”他说，“树林或许会扩展。但恩特不会。没有恩特娃了。”

“但你们如今要搜寻会更有希望。”阿拉贡说，“长久以来封锁着的东方大地，将会向你们敞开。”

但树须摇摇头说：“太远了，而且当今时期，那边有太多人类出没。不过，我都快忘光了我的礼数！你们要留在这里休息一阵吗？或许还有几位愿意穿过范贡森林，好走近路回家？”他看着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

然而除了莱戈拉斯之外，旁人都说他们现在必须告辞离开，或是南去，或是西行。“来吧，吉姆利！”莱戈拉斯说，“现在我蒙范贡允准，要去拜访恩特森林的深处，看看那些在中洲别处都不可能找到的树。你该信守承诺跟我一块儿去，这样我们还可以一起继续旅行，回到我俩在黑森林和森林那边孤山的家园。”吉姆利同意了这个提议，尽管看起来算不得特别欣喜。

“看来，魔戒同盟的同行之谊终于要在此告一段落了。”阿拉贡说，“但我希望你们会很快返回我的国度，带来你们答应过的帮助。”

“如果我们各自的王上允许，我们会来的。”吉姆利说，“好吧，再会了，我的霍比特人！如今你们应该能安全回家了，我也不用再为担心你们的安危而睡不着觉了。我们有机会就会给你们送信，我们当中有些人可能还会偶尔碰面的，不过恐怕再也不会这样全员到齐了。”

于是树须依次向他们道别，他缓慢又满怀敬意地向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鞠了三躬。“A vanimar，vanimálion nostari，[3] 无论是以树龄还

是以石龄而计，[4] 我们都很久很久不曾相见了。”他说，“我们这样直到结束的时刻才相见，真令人悲伤。因为世界正在改变：我自水中察觉，我自土中感应，我自风中嗅到。我想我们不会再相见了。”

凯勒博恩说：“至为年长者，我不知道。”但加拉德瑞尔说：“我们是不会再在中洲相见了，直到沉没在波涛之下的陆地重新升起——届时，我们或许会在春天塔萨瑞南的柳林草地上相见。别了！”

最后，是梅里和皮平跟老恩特道别，他看见他们时，开心了些。“啊，我快乐的小家伙们，”他说，“你们走之前愿意再跟我喝一次饮料吗？”

“当然愿意！”他们说。他带他俩到旁边一棵树的树荫下，他们看见那里已经放了一个大石瓮。树须装了三碗饮料，他们开始喝，却看见他那双奇异的眼睛越过碗沿打量他们。“当心，当心！”他说，“打从我上回见到你们，你们可又长高啦。”他们哈哈大笑，喝干了碗中饮料。

“啊，再见啦！”他说，“要是你们在家乡听到任何恩特婆的消息，别忘了给我送信。”然后，他朝众人挥了挥巨大的手掌，便走进树林里去了。

一行旅人加快了骑行的速度，取道赶往洛汗豁口。最后，阿拉贡就在皮平偷窥欧尔桑克晶石的那个地方附近，向他们告别。这次离别让四个霍比特人很伤心，因为阿拉贡曾是他们的向导，带他们闯过了许多危险，他从未令他们失望过。

“我真希望我们有一颗晶石，这样就能从里面看见所有的朋友，”皮平说，“并且能从远方跟他们说话！”

“现在你能使用的晶石只剩下一颗了，”阿拉贡说，“因为米那斯提力斯的晶石中显现的景象，你不会想看的。不过，国王会保管欧尔桑克的帕蓝提尔，观看他的王国中正在发生何事，他的属下又在做什么。佩里格林·图克，别忘了你是刚铎的骑士，我不会解除你的效忠。你现在是获准休假，但我可能会召你回来。还有，亲爱的夏尔的朋友们，请记住我的王国也包括北方，有朝一日我会前往那里的。”

然后阿拉贡向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告辞。夫人对他说："精灵宝石，你穿过黑暗，实现了你的愿望，如今你拥有你渴望的一切。善用你的年日！"

但凯勒博恩说："亲人，别了！愿你的命运不同于我，愿你的珍宝自始至终与你同在！"

话毕，他们就此离别。那时正当夕阳西下，他们过了一阵，转身回望，只见西部之王端坐在马背上，身边簇拥着麾下的骑士，落日照在他们身上，甲胄马具都闪着一片金红，阿拉贡的纯白大氅也被染得艳红若焰。接着，阿拉贡取下那块绿宝石，高高举起，从他手中射出一道绿色的火光。

不久，这支人数减少了的队伍顺着艾森河转向西行，穿过豁口进入前面的荒地，然后再转向北，越过了黑蛮地的边界。黑蛮地人逃走躲藏起来，他们害怕精灵族人，虽然其实很少有精灵来过他们的乡野。不过一行旅人没去理会当地居民，因为他们仍然人多势众，所需的一切补给也还充裕。他们从容不迫地骑行，想休息时就扎营。

跟国王分别后的第六天，他们行经一片树林。迷雾山脉此时在他们右侧绵延，这片树林便是从山麓丘陵而下。他们出了树林，再次进入开阔的乡野时，正值日落时分，他们赶上了一个拄着拐杖行走的老人。他穿着破烂的灰衣，也有可能是肮脏的白衣，身后紧跟着另一个没精打采、哼哼唧唧走着的乞丐。

"嘿，萨茹曼！"甘道夫说，"你要上哪儿去啊？"

"关你何事？"他答道，"难道你对我的惨状还不满足，还要来规定我去哪里？"

"你知道答案，"甘道夫说，"两者皆非。但无论如何，如今我辛劳的岁月即将告终。国王已经接过了重担。你若肯等在欧尔桑克，就会见到他，他会向你显示智慧和怜悯。"

"那我就更有理由趁早离开了。"萨茹曼说，"因为我不想要他的智

慧跟怜悯。你若真想知道你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我倒可以告诉你：我在寻找一条离开他王国的路。”

“那你就又一次走错了路，”甘道夫说，“你的旅程，我看不到希望。我们向你提供帮助，你会不屑一顾吗？”

“向我提供帮助？”萨茹曼说，“不，拜托别对我露出微笑！我喜欢看你们皱眉头。至于在场的这位夫人，我可不信任她——她向来恨我，总为你出谋划策。我毫不怀疑，是她带你走了这条路，好让你们幸灾乐祸地看看我落魄的惨相。要是我早知道你们追来，我一定不会让你们称心如意。”

“萨茹曼，”加拉德瑞尔说，“我们有其他的任务和其他的忧虑，对我们而言，那些比追寻你的踪迹来得紧急。你被我们追上，不如说是运气好，因为眼前你有了最后一次机会。”

“若这真是最后一次，我很高兴。”萨茹曼说，“因为这省了我再次拒绝的麻烦。我所有的希望都毁了，但我不会分享你们的——如果你们有任何希望的话。”

有那么片刻，他的双眼激动发亮。“滚！”他说，“我旷日潜心研究这些学问，可不是一无所获。你们已经给自己招来了末日，这点你们清楚得很。我流浪时，想到你们摧毁我的居所的同时也拆毁了你们自己的家，定会多少觉得欣慰。如今，还有什么船能载你们回去，航过如此辽阔的大海？”他嘲讽道，“那将是一艘载满了鬼魂的灰船。”他哈哈大笑，但声音沙哑又吓人。

“起来，你这白痴！”他对另一个坐在地上的乞丐吼道，并用拐杖打他，“掉头！要是这些体面的种族走我们这条路，那我们就走另外一条。起来快走，要不然晚餐我连面包皮都不给你！”

那乞丐转过身，垂头丧气地走过，一边呜咽道：“可怜的老格里马！可怜的老格里马！永远都挨打受骂。我真恨他！我真希望离开他！”

“那就离开他！”甘道夫说。

但佞舌只用充满恐惧的模糊双眼瞥了甘道夫一眼，便跟在萨茹曼后面赶快拖着脚步走过。当这悲惨的二人经过众人，走到霍比特人身边时，萨茹曼停下脚步，瞪着他们，但他们怀着怜悯看着他。

“这么说，你们也是来嘲笑我的，是不是，我的小叫花子们？”他说，“你们不关心乞丐缺什么，对吧？因为你们已经得到你们想要的一切——食物、漂亮的衣服，烟斗里还装上了上好的烟斗草。噢，对，我知道！我知道它是哪里来的。你们不会给乞丐一管烟斗草，对吧？”

“我会，如果我真有的话。”弗罗多说。

“我还剩一些，可以都给你，”梅里说，“要是你肯等等的话。”他下了马，在鞍旁的行囊中翻找，然后他递给萨茹曼一个小皮袋。“这些全给你。”他说，“你可以尽情享用，它是从艾森加德的大水中打捞出来的。”

“没错，是我的，我的，而且是花了大价钱买的！”萨茹曼喊道，一把抓向皮袋，“这只不过是象征性的补偿，因为我确信你们拿走了更多。但是，要是小偷把乞丐的东西还给他，就算只有一小口，乞丐也得感恩。哼，等你们到家之后，要是发现南区的情况不那么称你们的心，那才是你们当得的。愿你们的土地永远缺乏烟叶！”

“谢谢你！”梅里说，“既然这样，我得要回我的皮袋，它可不是你的，而且陪着我走了很远的路。用你自己的破布去包烟斗草吧。”

“小偷只配被偷。”萨茹曼说，转身背对梅里，踹了佞舌一脚，朝树林走去。

“啊，我可真爱听这话！”皮平说，“他居然说小偷！我们被伏击、被弄伤、被奥克拖着穿过洛汗，我们该得的赔偿又怎么说？”

“啊！”山姆说，“而且他说‘买’。我倒纳闷，怎么买？我也不喜欢他提到南区时的腔调。我们是到回去的时候了。”

“肯定是时候了。”弗罗多说，“但我们若要去看比尔博，就无法走得再快了。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要先去一趟幽谷。”

“对，我想你最好这么做。”甘道夫说，“但是，哀哉萨茹曼！恐怕他已经彻底毁了，无可救药。尽管如此，我仍不确定树须是对的。我猜想他还能用卑鄙的手段造成一点损害。”

隔天，他们继续前行，进入了黑蛮地的北部区域。那里虽然是片翠绿宜人的乡野，如今却没有人类居住。九月来临，白昼一片金黄，夜晚一片银白，他们从容骑行，一直来到天鹅泽河。河水经由瀑布，突然落入低地，他们找到了瀑布东边的老渡口。远处西边的迷雾中，有许多池塘和河洲，天鹅泽河蜿蜒穿过其间，注入灰水河——那里有无数天鹅栖息在大片芦苇地中。

他们过了渡口，进入埃瑞吉安，一个晴朗美好的黎明终于来临，闪亮的晨雾上方朝霞灿烂。一行旅人从扎营的低矮山岗上向东眺望，只见朝阳照在三座高耸直入云霄的山峰上：卡拉兹拉斯、凯勒布迪尔、法努伊索尔。它们就在墨瑞亚的大门附近。

他们在此逗留了七日，因为另一次难分难舍的别离已经近在眼前。不久，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以及他们的族人，就将转向东行，经过红角口，下黯溪梯到银脉河，回到他们自己的家园。他们有很多话要与埃尔隆德和甘道夫说，这才取道西边的路走了这么远，而到了这里，他们仍与朋友交谈，逗留不前。经常，在霍比特人沉睡良久之后，他们还在星光下坐在一处，回忆着逝去的漫长岁月，以及他们在这世间的一切欢乐与辛劳，或是商议着有关未来的安排。如果有漫游者碰巧经过，他几乎什么都不会看见，也不会听见，他只会觉得自己看见了石头雕刻的灰色人影，用以纪念无人居住之地中那些如今已被遗忘的事物。因为他们纹丝不动，也不开口说话，而是探索彼此的心思。当他们的思绪往来交流，只有他们的明亮双眼会微动点燃。

但最后一切都已说过，他们再次暂时分离，直到三戒离去之时。罗瑞恩之民那些披着灰斗篷的身影朝山脉骑去，迅速消失在岩石和阴影间。那些要前往幽谷的人坐在山岗上目送他们，直到从聚拢的迷雾中射出一道闪光，然后他们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弗罗多知道，那是加拉德瑞尔高举手上的戒指，以示道别。

山姆转过身，叹了口气：“我真希望我是回罗瑞恩去！”

终于，一天傍晚，他们翻过了高地荒原，突然间——正如旅人的一

贯观感——发现自己来到了幽谷那道深谷的边缘，看见了下方远处埃尔隆德之家的闪亮灯火。他们走了下去，过了桥，来到大门前，于是整间房舍都充满了灯光和歌声，欢迎埃尔隆德的归来。

四个霍比特人不等进餐、洗漱，甚至都没脱下斗篷，第一件事就是去寻找比尔博。他们发现他一个人待在自己的小房间里。房间里到处是纸张、墨水笔和铅笔，比尔博则坐在燃着旺火的小壁炉前的椅子上。他看起来老态龙钟，但很安详，正在打瞌睡。

他们进门时，他睁开眼睛抬起头来。“哈罗，哈罗！”他说，“你们这下回来了？而且明天还是我的生日。你们来得真是时候！你们知道吗，我即将一百二十九岁啦！再过一年，要是我还有口气在，我就追平老图克了。我很希望超过他，不过我们走着瞧。”

庆祝过比尔博的生日之后，四个霍比特人在幽谷又待了几天。他们常常跟那位老朋友坐在一起，如今他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自己房间里，只有吃饭才出来。关于吃饭，他照例还是非常准时，也总是一到吃饭就及时醒来，很少错过。他们围坐在火前，把有关他们的旅途和冒险能记得的一切都轮流告诉他。起先他还假装做做笔记，但他常常就睡了过去。等他醒过来，他会说：“太精彩了！太奇妙了！不过，我们讲到哪里了？”然后，他们就从他开始打瞌睡的地方继续把故事往下讲。

惟一真正抓住他的注意力，让他清醒起来的叙述，似乎是阿拉贡的加冕以及婚礼。“当然，我也接到邀请去参加婚礼了。”他说，“我可等得够久了。但是，不知怎地，事到临头，我却发现这儿有好多事要做，打包行李也实在很麻烦。”

差不多过了两个星期，弗罗多从窗户望出去，发现夜里结了霜，蜘蛛网都变成了白网子。见状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必须走了，必须跟比尔博说再见。经过了一个人们记忆里最美好的夏天，此时天气依然风和日丽，但十月已经来临，天气很快会变，会再度开始刮风下雨。而且回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然而，让他感到不安的其实并非天气的考虑，而是他有一种感觉，是该回夏尔的时候了。山姆也有这种感觉，昨夜他还在

说：

“啊，弗罗多先生，我们去了很远的地方，也大开了眼界，但我认为我们可没找到一个比这里更好的地方。这里什么都有一点，你懂我的意思吧？夏尔、金色森林、刚铎、各位国王的宫殿，还有客栈、草地、山脉，全都混合在一起。可是，不知怎地，我总觉得我们该快点走了。坦白跟你说，我很担心我家老头儿。”

“是的，山姆，什么都有一点，只除了大海。”弗罗多当时答道。此刻，他重复自语道：“只除了大海。”

那天，弗罗多跟埃尔隆德谈了话，他们一致决定，霍比特人隔天早晨就应动身。令他们高兴的是，甘道夫说：“我想我也该去，至少跟你们走到布理。我想去看看黄油菊。”

傍晚，他们去向比尔博道别。“哦，你们要是得走，那就走吧。”他说，“我很遗憾。我会想念你们的。光是知道你们在这地方，就是件愉快的事。不过我又很困了。”然后他把秘银甲和刺叮给了弗罗多，他忘记之前已经给过了。他还给了弗罗多三本学识书，它们是他在不同时期，用细长的笔迹亲手写成的，红色的书脊上贴着标签：“翻译自精灵文，译者：比·巴 。”

他给了山姆一小袋黄金。“这差不多是斯毛格陈酿的最后一滴啦。”他说，“山姆，要是你打算结婚的话，这或许能派上用场。”山姆脸红了。

“年轻的小伙子们，我没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们，”他对梅里和皮平说，“除了金玉良言。”然后他结结实实说了一大篇，再按夏尔的风俗补上了最后一条：“别让你们的脑袋长得太大，闹到戴不下帽子！你们要是不快点停止长个儿，就会发现帽子跟衣服都是很贵的。”

“不过，既然你想胜过老图克，”皮平说，“我不明白我们为啥不该试试去胜过吼牛。”

比尔博大笑起来，然后从一个口袋里拿出两个漂亮的烟斗，烟嘴是珍珠制成，边上镶着做工精致的银饰。“当你们用这烟斗抽烟时，想想我吧！”他说，“这是精灵给我做的，但我现在不抽烟了。”接着，他突

然打起瞌睡，然后睡了一小会儿。等他醒过来，又继续说：“现在我们讲到哪儿了？对，当然，送礼物。这提醒了我——弗罗多，我那个你带走了的戒指，它怎么样了？”

“我搞丢了，亲爱的比尔博，”弗罗多说，“我丢掉它了，你是知道的。”

“太可惜了！”比尔博说，“我本来是很想再看看它的。不过，不，看我多糊涂！那就是你出发的目的，去丢掉它，不是吗？可是，这一切真叫人糊涂，因为似乎有好多别的事情跟它混在一起了：阿拉贡的事，白道会，刚铎，骑马人，南蛮子，还有毛象——你真的看到一头毛象了，山姆？——还有山洞、塔楼、金色的树，天晓得还有别的什么。

“我那趟旅程回家时显然走了一条太直接的路。我想甘道夫当时可能帮我带了点儿路。不过话说回来，拍卖会本来有可能在我回来之前就结束了，那样的话我本来有可能惹上比原来更多的麻烦。总之，现在已经太迟啦。再说，我真的认为坐在这里听听这一大堆故事，要比跑一趟舒服得多。这里的炉火非常惬意，食物十分美味，而且你需要精灵时，他们就在旁边。人生至此，夫复何求？

大门外，从此始

　　旅途永不绝。

如今前路漫漫，

　　且由来者追随！

任他开启新历险，

　　脚步疲惫我自歇，

灯火通明旅店里，

　　日暮退息将好眠。”

比尔博咕哝着念完最后一个字，脑袋往胸口一栽，沉沉睡去。

屋中的暮色渐浓，炉火燃得越发明亮。他们看着睡着的比尔博，发现他正在微笑。他们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山姆环顾室内，看着墙上摇曳的影子，轻声说：

“弗罗多先生，我想，我们不在的时候他也没写多少。现在他再也不会写我们的故事了。”

比尔博就在这时睁开了一只眼睛，简直像听见了似的。接着他振奋起来。“你瞧，我越来越会打瞌睡了。”他说，“我有时间书写的时候，我真的只想写诗。我亲爱的小伙儿弗罗多，我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在走之前，帮我把东西整理整理？把所有的笔记纸张，还有我的日记都收拾起来，愿意的话你就都带走吧。你瞧，我没有太多时间做挑选、编排之类的事儿。让山姆帮忙吧，等你们把东西都整理好，就回到这里，我会检查一遍。我不会太挑剔的。”

“我当然愿意做！”弗罗多说，“当然我也很快就会回来——旅途不会再有危险了。现在已经有了一位真正的国王，他很快就会重整各条大道的秩序。”

“谢谢你，我亲爱的小伙儿！”比尔博说，“这样我就真是大大放心了。”说完，他很快又睡熟了。

第二天，甘道夫和四个霍比特人到比尔博的房间里跟他辞行，因为外面很冷了。然后他们跟埃尔隆德和他家中的所有成员道别。

弗罗多站在门口，埃尔隆德祝他一路顺风，并祝福他，他说：

“弗罗多，我想，除非你转眼即返，否则你就不需要回来了。大约一年中的这个时候，叶子变得金黄但尚未飘落之际，请在夏尔的树林里等待比尔博吧。我会与他同行。”

没有别人听见这话，弗罗多也没有说出去。

[1] 对于希奥顿葬礼的描述，非常类似古英语史诗《贝奥武甫》结尾，主角贝奥武甫火葬一节。贝奥武甫的悼歌以“fame”（荣誉，古英语为lof）为英雄盖棺论定，希奥顿的悼歌亦以“glory”（荣光）作结。——译者注

[2] 昆雅语，意思是“乌黑的手，肮脏的心”。——译者注

[3] 昆雅语，意思是：“美丽的两位，美丽儿女的父母！”——译者注

[4] 原文为By stock or by stone。论者咸认为出自中古英语诗歌《珍珠》（Pearl），然而原诗中作何解释，说法不一；托尔金用于此处，当是符合树须的种族特色及惯用语。——译者注

第七章 归家

Homeward Bound

终于，霍比特人朝着回家的方向走了。现在他们急着再次见到夏尔，不过一开始他们只是骑马慢行，因为弗罗多感到惴惴不安。当他们来到布茹伊能河渡口时，他停下来，似乎极不情愿骑入水中。他们注意到，有一阵，他的双眼似乎看不见他们和他周遭的事物。那一整天，他都沉默不语。那是十月六日。

“弗罗多，你是不是身上疼？”甘道夫骑到弗罗多身边，低声说。

“嗯，对，我身上疼。”弗罗多说，“是肩膀那里。伤处很疼，对那黑暗的记忆也沉甸甸地压在我心上。那是去年的今天发生的事。”

“唉！有些伤是无法完全治愈的。”甘道夫说。

“恐怕我的伤就是。”弗罗多说，“真正回去是不可能的。我或许能回到夏尔，但它不会显得一样了，因为我也不会一样了。我被刀刺伤过，被刺蜇伤过，被牙咬伤过，还被一个长期的重担压伤过。我能在哪里找到安宁？”

甘道夫没有回答。

到了第二天傍晚，疼痛和不适都过去了，弗罗多又快活起来，快活得就像并不记得昨天的黑暗。之后，旅途一路顺利，日子也过得很快。他们悠闲骑行，经常在美丽的林地中逗留，林间树叶在秋阳下一片火红与鲜黄。终于，他们来到了风云顶。时近黄昏，山丘的阴影沉沉投在路上。于是弗罗多请求骑快一点，他不肯望向那山，而是裹紧身上的斗篷，低着头骑过了山影。那天晚上，天气变了，风满载着雨从西边刮来，刮得又大又冷，黄叶像鸟儿一样漫天盘旋翻飞。等他们来到切特森林，林中树枝已经差不多都光秃秃了，他们看见好大一片雨幕笼罩着布理山。

就这样，在十月末一个狂风骤雨的傍晚，五个旅人骑马沿着上坡路来到了布理的南大门前。门紧锁着。大雨扑面落下，漆黑的天空中乌云低垂，滚滚奔腾，他们的心也为之一沉，因为他们本来以为会受到欢迎。

他们呼叫很多遍之后，看门人终于出来了。他们看见他拿着一根大棒子。他充满疑惧地打量着一行来人，但当他看清来的是甘道夫，与他同行的人虽说奇装异服，却是霍比特人无疑，他露出了喜色，开口欢迎他们。

“请进！”他说着，开锁打开了大门，“这么个天气恶劣的晚上，我们可不会又湿又冷地待在外面等人来。不过跃马客栈 的老麦毫无疑问会欢迎你们，你们会在那里听说所有想听的事儿。”

“之后你会在那里听说所有我们说的，并且还添了油加了醋。”甘道夫大笑，“哈里还好吗？”

看门人沉下脸来。“走了。”他说，“不过你最好去问麦曼。晚安！”

“你也晚安！”他们说，都进了门。随后，他们注意到路旁的树篱后头盖了长长一排低矮的棚屋，不少人类已经从棚屋中出来，正隔着树篱瞪着他们。当他们来到比尔·蕨尼的家时，看见那里的树篱零落杂乱，所有的窗户都用木条封住了。

“山姆，你想他是不是被你那个苹果砸死了？”皮平说。

“皮平先生，我可没那么大指望。”山姆说，“我倒想知道那匹可怜的小马怎样了。我常想起他，还有那些狼嚎之类的。”

终于，他们来到了跃马客栈 ，至少这里的外观没什么改变。那些较低的窗户，红色窗帘后都有灯光。他们摇响门铃，诺伯前来应门，将门打开一条缝朝外窥视。当他看清站在灯下的一行人，忍不住惊讶地大叫了一声。

“黄油菊先生！店主大人！”他喊道，“他们回来了！”

“噢，是吗？我来教训他们。”黄油菊的声音先传了出来，随后他的

人冲了出来，手上还拿着一根棍子。但当他看见门外的人是谁，他猛地停下来，原来阴沉愤怒的脸一下变得惊奇又高兴。

“诺伯，你这个猪脑袋大笨蛋！”他叫道，“你难道就不能报一下老朋友的名字？这年头，你可不该这样吓我。好啦，好啦！你们是打哪儿来的啊？老实说，我压根没指望还能再见到你们当中任何一位——跟着那个大步佬走进大荒野里，还到处都是那些黑衣人！但我看见你们可真是高兴，尤其是还有甘道夫。请进！请进！房间还跟——以前一样吧？它们都空着。其实，不瞒你们说，你们很快就会发现大部分房间都空着，这些日子以来都是这样。我去看看能给你们做些什么晚餐，当然会尽快上菜，不过我目前很缺人手。嘿，诺伯，你这慢吞吞的家伙！去告诉鲍伯！啊，我又忘了，鲍伯走了——现在天一黑就回他家里人那边去了。好吧，诺伯，把客人的小马都牵到马厩去！而甘道夫你会自己把马牵到马厩去，我不怀疑。真是匹好马啊，我第一次看见他时就这么说过。唉，请进！别把自己当外人，大家随意！”

无论如何，黄油菊先生说话的方式一点没变，也似乎跟过去一样总是忙得上气不接下气。但客栈里几乎没什么人，整个静悄悄的。公共休息厅传来的低语交谈，听起来也就是两三个人而已。店主点了两根蜡烛，拿着走在他们前面，在烛光下细看，他脸上似乎布满了皱纹，忧虑憔悴。

他领他们沿着走廊走去，来到了一年多以前那个怪异之夜他们用的那间小客厅。他们跟着他，感到有点不安，因为他们看得出显然正有某种麻烦，老麦曼却装作若无其事。事情显然跟过去不一样了。但他们只等着，什么也没说。

正如他们所料，晚餐后黄油菊先生来到小客厅，看看一切是否令他们满意。他们确实满意——无论如何，跃马客栈 的食物和啤酒都还没变糟。“今晚我不会冒昧建议你们去公共休息厅了，”黄油菊说，“你们一定累了，反正今晚那里也没多少人。不过，你们在就寝前要是能抽出半个钟头的时间给我，我会非常想跟你们谈谈，就我们自己私下谈谈。”

“这也正是我们想的，”甘道夫说，“我们不累。我们这一路走得挺悠闲。我们只是又饿又湿又冷，但这一切你都帮我们治好了。来吧，坐

下！要是你有任何烟斗草，我们会祝福你。”

“唉，你要是要点别的任何东西，我都会高兴些。”黄油菊说，“那正是我们短缺的，要知道我们只有自己种的那些，但那可不够。这些日子以来从夏尔完全弄不到。不过，我去想想办法。”

等他回来，他带来一卷未切的烟叶，足够他们抽上一两天。“南丘叶，”他说，“是我们这里最好的，但跟南区叶没的比，我向来这么说，虽说我绝大部分时候都是一心向着布理的，请见谅。”

他们让他坐在烧着木柴的炉火旁的一张大椅子上，甘道夫坐在壁炉的另一边，四个霍比特人坐在两人之间的矮椅子上。然后，他们谈了好几倍于半个钟头的时间，交换了黄油菊先生希望听到或说出的全部消息。对店主来说。他们讲的大部分内容都只不过是不可思议又令人费解之事，完全无法想像。这些事基本只得来这样的评语：“真的假的！”尽管黄油菊先生亲耳听得明明白白，他仍常常重复道：“真的假的，巴金斯先生，或者该叫山下先生？我真是搞糊涂了。真的假的，甘道夫大人！啊呀，我从没想过！谁能想到我们这辈子竟然会碰见这种事！”

不过他自己主动吐露的也着实不少。他说，情况算是糟透了。生意甚至谈不上像样，而是一落千丈。“现在外地都没人来布理附近了。”他说，“里头的人呢，又大多数都待在家里，门户紧闭。这都是去年那些从绿大道上来的新来人和流浪汉闹的，你们可能还记得那回事，但后来又来了更多。有些就是避祸的可怜虫，但大部分都是坏人，偷鸡摸狗，惹是生非。就连布理本地也出了事，祸事。啊呀，我们闹了一场真正的斗殴，有些人被杀了，被杀死了！你们能相信吗？”

“我确实能相信。”甘道夫说，“多少人？”

“三个加两个。”黄油菊说，指的是大种人和小种人，“有可怜的马特·石楠趾，罗利·苹果树，还有小丘那边来的小汤姆·摘荆棘，再就是上游那边来的威利·河岸，还有斯台多来的一个姓山下的——全是好伙计啊，真叫人想念。而那个本来守西大门的哈里·金银花，还有那个比尔·蕨尼，他们加入了陌生人那边，还跟着一道走了。我相信是他俩放那些人进来的，我是说，在斗殴那天前夜。我们先是给那伙陌生人指点了大门在哪儿，把他们推了出去，之后就出了事，那天是年末，而斗殴发生在新年一大早，我们这地方下了场大雪之后。

“现在他们住在外头当了强盗，躲在过了阿切特那边的树林里，还有更远北边的荒野中。我说，这可有点像传说里讲的糟糕的旧时代。大道上已经不安全了，没人出远门，家家户户早早就门窗紧闭。我们不得不给四面的树篱都设下岗哨，夜里还派很多人看守大门。”

“呃，没人找我们的麻烦，”皮平说，“可我们一路走得挺慢，也没设守哨的。我们以为已经把所有的麻烦都抛在背后了。”

“啊，天可怜见，没这回事，少爷，”黄油菊说，“不过，他们没找你们麻烦，这倒不奇怪。他们才不会抢全副武装的人呢，又是剑又是头盔，还有盾牌之类的。你们这种打扮会让他们三思一下。我得说，我看见你们的时候，就大吃一惊。”

于是，四个霍比特人突然意识到，人们当时惊愕万分地看着他们，与其说是惊讶于他们的归来，不如说是惊奇于他们那一身行头。他们自己已经彻底习惯了战事，习惯了与盛装的人们一同骑行，几乎忘了这样的事实：自己斗篷下隐现的雪亮铠甲，还有刚铎和马克的头盔，以及盾牌上的美丽纹章，这些在自己家乡里都会显得稀奇古怪。而甘道夫也不例外——他现在骑着银灰的高头大马，全身白衣，外罩银蓝二色大氅，身侧还挂着长剑格拉姆德凛。

甘道夫哈哈大笑。“好极，好极，”他说，“要是他们连我们区区五个人都怕，那我们这一路见识过的敌人可比他们更可怕。不过，无论如何，只要我们待在这里，他们晚上就不会来你这儿惹事。”

“可是你们会待多久啊？”黄油菊说，“我不否认，我们是乐于让你们待上一阵子的。你瞧，我们不习惯遇到这样的麻烦。有人跟我说，游民们全走了。我想，直到现在我们才真正明白过来，他们为我们做了什么。因为周围还有比强盗更糟糕的东西。去年冬天，野狼一直在树篱周围嗥叫个不停。树林里有黑影出没，那可是些吓人的东西，光是想想就叫人血都发冷。真是非常不太平，你懂我的意思吧。”

“我料想会这样。”甘道夫说，“这段日子里，几乎所有的地方都不太平，非常不太平。但是，麦曼，振作起来吧！你一直都差那么一点就掉进特大的麻烦，我听见你没掉得更深，着实庆幸。不过，好日子就要来了，说不定比你记忆中的任何日子都要好。游民已经回来了，我们跟

他们一起回来的。而且，麦曼，又有了一位国王。他很快就会把注意力转向这边。

“然后绿大道会再度开放，国王的使者会前来北方，将有人来人往，邪恶之物将被逐出荒野。事实上，不久荒野就不会再是荒野了，那些曾经渺无人迹的野地，将会有居民和良田。”

“要是路上往来的是些正派可敬的人，那是不会有坏处的。”黄油菊先生摇摇头说，“但我们可不希望再来些流氓跟恶棍。我们不希望布理有外地人，最好布理附近都压根没有！我们不想被人打扰。我可不想要一大群陌生人在这儿扎营，在那儿定居，把野地挖得一团糟。”

“麦曼，你们不会受人打扰的。”甘道夫说，“从艾森河到灰水河之间有足够广阔的土地，白兰地河以南沿岸也有，布理方圆骑马走上几天的范围之内，都不必有人来住。还有许多民族曾经住在离这里有一百多哩远的北方，就在绿大道尽头的北岗或暮暗湖边。”

“北边死人堤那边？”黄油菊说，愈发显得半信半疑了，“他们说那地方闹鬼，除了强盗谁也不去。”

“游民是去的。”甘道夫说，“你叫它‘死人堤’，多年来那里是叫这名字，但是麦曼，它正确的名字是佛诺斯特·埃拉因[1]——诸王的北堡。有朝一日，国王会再去那里，届时你将会看见一队体面的人马经过此地。”

“哦，这听起来有希望些，我能接受。”黄油菊说，“毫无疑问，这对生意是有好处的。只要他不来打扰布理就好。”

“他会的。”甘道夫说，“他知道布理，也热爱这个地方。”

“他知道？”黄油菊一脸困惑，“但我很确定，我可不知道他怎么会知道布理——他不是人在好几百哩开外，坐在大城堡里的高椅子上吗？他要是拿金杯子喝葡萄美酒，我也不会觉得诧异。跃马客栈，或一杯啤酒，这些对他来说算什么？这可不是说我的啤酒有啥不好——甘道夫，自从你去年秋天来这儿，对它美言几句之后，它就好得异乎寻常。我得说，在这堆麻烦里，这真是个安慰。”

“啊！”山姆说，“但他说你的啤酒向来很好。”

“他说的？”

“当然是他说的。他是大步佬啊！游民的头领。你的脑袋还没想明白吗？”

黄油菊终于想起来了，神色惊讶莫名，胖脸上双眼圆睁，嘴也张得老大，倒抽了口气。“大步佬！”他缓过气来后惊呼道，“他？戴着王冠什么的，还拿着金杯！哎呀，我们来到什么年头了这是？”

“更好的年头。无论如何，对布理来说更好。”甘道夫说。

“我当然是这么希望！”黄油菊说，“啊，我都不知多少个月没聊得这么愉快了！我不否认，今晚我会更容易睡着觉，而且心情也会轻松些。你们可跟我说了好大一堆需要琢磨的事儿，不过我会等到明天再想。我要去睡觉了，我不怀疑你们也会乐意睡觉去。嘿，诺伯！”他走到门边喊道，“诺伯，你这慢吞吞的家伙！”

“哎呀！”他一拍额头，自言自语，“这又让我想起了什么事儿？”

“我希望不会是另一封你忘了的信吧，黄油菊先生？”梅里说。

“哎呀，哎呀，白兰地鹿先生，就别再提那事儿了！不过，你又打断我想的事儿了。我想到哪儿了？诺伯，马厩，啊！就是这事儿。我有样东西是属于你们的。你们还记得比尔·蕨尼跟偷马那回事吧？你们买的那匹小马，咳，它在这儿。它独个儿回来了，它做到了。不过，它去了哪里，你们比我清楚。它回来时毛发蓬乱得像条老狗，瘦得皮包骨，但还活着。诺伯一直照顾它来着。”

“什么！我的比尔？”山姆叫道，“啊，不管我家老头儿会说啥，我真是天生福星！这不，我又一个愿望成真了！他在哪里？”山姆直到去马厩探望过比尔之后，才肯上床睡觉。

第二天一整天，一行旅人都待在布理，到了傍晚，黄油菊先生无论

如何都不能抱怨生意清淡了。好奇心战胜了所有的恐惧，他的客栈里挤满了人。四个霍比特人出于礼貌，傍晚时来到公共休息厅待了一阵子，回答了一大堆问题。布理人的记性向来好得很，弗罗多好多次被人问到他的书写了没有。

“还没呢，”他说，“我现在要回家，把笔记整理出来。”他答应一定好好描写发生在布理的惊人事件，好给那本很可能大部分都要写“遥远的南方”那些平淡琐事的书，添加一点趣味。

随后，有个年轻人建议大家唱首歌。然而这话一出，大家全沉默下来，他遭到众人皱眉制止，也没人再提唱歌的事了。显然大家都不希望公共休息厅里再闹出什么怪异的事件。

一行旅人待在布理期间，白天不见麻烦，夜里也不闻异响，布理的平静不曾受到打扰。但隔天早上他们很早就起来了，由于还在下雨，他们希望能在天黑前抵达夏尔，而路途还很长。布理的居民全都出来送行，心情比过去一年来都要愉快。那些先前没见到这几个外地人披挂整齐时模样的人，这下都惊得目瞪口呆——白须飘飘的甘道夫似乎浑身发光，蓝色的大氅仿佛只是一片遮住阳光的云；四个霍比特人就像来自几乎被遗忘的传说里那些行侠仗义的骑手。就连那些嘲笑所有关于国王的说法的人，也开始觉得或许其中有几分可信之处。

“啊，祝你们一路顺风，平安到家！”黄油菊先生说，“我本来该警告你们的——要是我们听到的消息不假，那么夏尔可也不怎么太平。他们说，怪事连连。不过，顾了这个就管不了那个，我自己的麻烦就够多了。我冒昧地说一句，你们旅行回来后可变了，现在你们看起来就像是处理得了棘手事儿的人。我不怀疑，你们很快就能把所有的事儿都摆平。祝你们好运！还有，你们越常回来，我就越高兴。”

他们跟他道别，然后骑马上路，穿过西大门往夏尔走去。小马比尔跟着他们，并且像过去一样驮着一大堆行李，不过他在山姆旁边小跑着，显得相当满意。

“我纳闷老麦曼在暗示什么。”弗罗多说。

“我能猜到一点，”山姆阴郁地说，“我在水镜里看到的——好多树被砍倒了之类的，还有我家老头被撵出了袋下路。我早该尽快赶回家的。”

“很显然南区也出了问题。”梅里说，“烟斗草普遍短缺。”

“不管出了啥事，”皮平说，“罪魁祸首一定是洛索，这点你可以确定。”

“他参与颇深，但不是罪魁祸首。”甘道夫说，“你们忘了萨茹曼。他比魔多更早对夏尔产生兴趣。”

“总之，我们有你在一起，”梅里说，“这样事情很快就会解决的。”

“我眼下是跟你们在一起，”甘道夫说，“但我不久就要离开了。我不会去夏尔，你们得自己解决它的问题。你们受的训练，目的就在于此。你们还不明白吗？我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我的任务已经不再是拨乱反正或帮助他人拨乱反正了。至于你们，我亲爱的朋友，你们不需要帮助。现在你们已经成长起来了，而且成长得着实很了不起。你们现在跻身伟人之列，我不再为你们当中任何人担心了。

“不过，你们要知道，我马上要拐到另一条路去了。我要去跟邦巴迪尔好好谈谈，我这辈子还没跟他正经谈过呢。他是个雷打不动长满青苔的主儿，而我一直是滚石不生苔的命。不过我滚来滚去的日子快结束了，现在我们有很多话可以跟对方说上一说。”

不久，他们就来到东大道上那处跟邦巴迪尔分别的地方。他们希望并且半期待着看见他站在那里，在他们经过时跟他们打招呼。但那里不见他的身影。南边的古冢岗上弥漫着一片灰雾，远方的老林子更是雾霭深重。

他们停下来，弗罗多惆怅地看着南方。“我真想再见见那位老伙计。”他说，“我想知道他过得如何？”

“跟你保证，一如既往。”甘道夫说，“基本不受打扰，而且我猜，

很可能除了我们拜访恩特的事儿，其余我们所做或所见的任何事他都不会太感兴趣。也许日后你能去看看他。不过，我要是你们，现在就会赶路回家，否则就来不及在白兰地桥前的大门关起来之前进去了。”

“可是那里没有任何大门啊。”梅里说，“起码大道上没有，这点你是很清楚的。当然啦，有雄鹿地大门，但不管什么时候他们都会让我进去的。”

“你的意思是，过去没有任何大门。”甘道夫说，“我想现在你会发现有了。就连在雄鹿地大门口，你都可能碰上想不到的麻烦。但你们能处理好。再见，亲爱的朋友！这还不是最后的道别，还不是。再见！”

他引捷影离开大道，那匹雄骏的马一跃而过道边的绿堤，然后甘道夫一声吆喝，他便应声撒开四蹄，像一阵从北方来的风，朝古冢岗奔驰而去。

“好啦，就剩下我们四个了，跟出发时一样。”梅里说，“我们已经把其他的人一个接一个都抛在背后了。简直就像一场梦，慢慢在淡褪。”

“我可不这么觉得。”弗罗多说，“我觉得更像再次渐渐进入梦乡。”

---

[1] 埃拉因（Erain），辛达语，意为“诸王”，单数形式为aran。——译者注

第八章 夏尔平乱

The Scouring of the Shire

天黑之后，四个又湿又累的旅人终于来到了白兰地河，却发现路被挡住了。桥的两端各立起一道竖着尖桩的大门，他们可以看见河对岸那头盖了几座新房子——两层楼建筑，开着直边的窄窗，空空的没有窗帘，里面灯光昏暗，一切都显得好不阴郁，不合夏尔风俗。

他们用力敲打外侧这道门，大声叫喊，但起初无人回应。接着，令他们吃惊的是，有人吹响了号角，那些窄窗里的灯光也灭了。黑暗里传来一个声音大吼：

“谁啊？滚！你们不能进来。你们看不懂告示吗？‘从日落直到日出，不准出入 。’”

“天这么黑，我们当然看不见告示！”山姆吼回去，“这么个湿淋淋的晚上，要是夏尔的霍比特人得被关在外头，那等我找到告示，一定要撕烂它。”

听见这话，一扇窗户砰地关上，一群拿着灯笼的霍比特人从左边的房子里涌了出来。他们打开了那一头的大门，一些人走过桥来。等他们看清四个旅人，似乎都吓到了。

“霍伯·篱卫！”梅里认出了其中一个霍比特人，“过来，你不认识我了？你该认识的。我是梅里·白兰地鹿，我很想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而你这么个雄鹿地人在这儿干什么。你通常在篱大门那儿。”

“老天保佑！是梅里少爷，千真万确，还是全副武装要去打仗的模样！”老霍伯说，“哎呀，他们说你死啦！人人都说你死在老林子里了。不管怎样，我真高兴看到你还活着！”

“那就别隔着栅栏傻瞪着我，快开门！”梅里说。

“抱歉，梅里少爷，我们有命令。”

“谁的命令？”

“上头袋底洞头头的命令。”

“头头？头头？你是说洛索先生？”弗罗多说。

“我想是吧，巴金斯先生。但是最近我们只能喊他‘头头’啦。”

“真的吗！”弗罗多说，“好吧，无论如何，我很高兴他放弃巴金斯这名字了。不过显然已经到了巴金斯家收拾他，让他安分点的时候了。”

门里的霍比特人一下子全都安静下来。“说这种话是要惹祸的。”有人说，“他肯定会听见的。而你们要是闹出这么大动静，就会吵醒头头手下的大块头。”

“我们这就吵醒他，叫他大吃一惊。”梅里说，“如果你的意思是，你们那宝贝头头一直在雇用那些荒野里的恶棍，那么我们还真是回来得晚了。”他从小马上一跃而下，借着灯笼的光看见了告示，一把扯下来扔过了大门。那些霍比特人纷纷后退，没有人打算过来开门。“来吧，皮平！”梅里说，“两个人就够了。”

梅里和皮平翻过大门，那些霍比特人拔腿就跑。另一声号角吹响了。右边那栋大些的房子里出来了一个大个儿人影，挡住了门口的灯光。

“这吵什么哪！”他边上前边咆哮道，“有人破门而入？你们快滚，要不我就扭断你们那肮脏的细脖子！”然后他停下了，因为他看见了宝剑的闪光。

“比尔·蕨尼，”梅里说，“给你十秒钟，要是不开门，你会后悔的。你要是不听话，我就让你尝尝这剑的滋味。你开了门之后，就得从这两道门走出去，再也别回来。你是个恶棍，还是个拦路强盗。”

比尔·蕨尼畏惧了，他拖着脚步走到门前，开了锁。“把钥匙给

我！”梅里说。但那个恶棍把钥匙往他头上一扔，随即拔腿冲进黑暗里。当他冲过那些小马身边时，其中一匹飞起后蹄，将奔跑的他踢个正着。他号叫一声奔进暗夜里，从此再也没人听说他的消息。

“干得漂亮，比尔。”山姆说，他指的是那匹小马。

“你们的大块头也不过如此。”梅里说，“我们稍后再去看看那个头头。眼下我们需要一个过夜的地方。既然你们似乎把大桥客栈给拆了，盖了个这么死气沉沉的房子来代替，你们就得接待我们。”

“我很抱歉，梅里先生，”霍伯说，“这事是不准做的。”

“什么事不准做？”

“接待临时来的人，吃掉额外的食物，所有这类的事。”霍伯说。

“这地方到底怎么了？”梅里说，“是去年收成不好吗？还是别的什么问题？我还以为去年夏天天气挺好，应该丰收呢。”

“哦，不，去年年景挺好的。”霍伯说，“我们收了好多粮食，但我们不是很清楚粮食都哪去了。我想，全都是那些‘收粮员’和‘分粮员’闹的，他们四处数啊称啊，还把东西拿去藏起来。他们收粮多，分粮少，大部分粮食我们再也没见到。”

“噢，行了！”皮平打着呵欠说，“我觉得今晚这些事实在太烦人了。我们行李里还有吃的。只要给我们一个房间能躺下就行，它肯定比我见识过的好多地方都强。”

门口的那些霍比特人看起来仍旧不安，显然这又破坏了某种规定[1]之类的。但要拒绝四个这样的旅人又不可能——他们态度自信，人人都有武器，其中两个的模样还异乎寻常地高大健壮。弗罗多下令把两道门重新锁上。无论如何，附近仍然有恶棍时，保持警戒是有道理的。然后四个伙伴进了霍比特人的守卫房子，尽量舒适地安顿下来。这地方简陋难看，有个寒酸的小炉子，但根本没法把火烧旺。楼上的房间里有短短几排硬床，每面墙上都贴着一张告示和一份规定清单。皮平把它们全撕

了下来。没有啤酒，食物也很少，但加上旅人们带来一同分享的那些，大家全都饱餐了一顿。皮平还破坏了第四条规定，把第二天的木柴配额大部分都扔进了火里。

“好了，这会儿来抽个烟吧，你们顺便告诉我们夏尔发生了什么事？”他说。

“现在没有烟斗草啦，”霍伯说，“就算有，也全给头头的手下抽了。所有的存货似乎都不见了。我们倒是听说，有整车整车的货顺着旧大道出了南区，过了萨恩渡口。那是去年年底，你们走了之后的事儿。但在那之前就有这种事，只不过都是小规模，悄悄地干。那个洛索——”

“你快闭嘴，霍伯·篱卫！”好几个人喊道，“你知道不准谈这种事。头头会听见的，然后咱们就都有麻烦了。”

“你们几个要是不去打小报告，他就啥都不会听见。”霍伯生气地顶回去。

“好了，好了！”山姆说，“这就足够了。我不想再听了。没欢迎、没啤酒、没烟抽，反而有一大堆规定，还有奥克词儿。我本来指望能休息的，但我看得出来，前头有活儿得干，还有麻烦。咱们睡吧，有事明天再说！”

新“头头”显然有办法得到消息。从大桥到袋底洞有四十哩远，但有人赶着路去了。所以，弗罗多和他的朋友们不久就被揭发了。

他们本来没定任何明确的计划，只是大概想着先一起回克里克洼，在那里休息一阵。但现在看这情况，他们决定直接去霍比屯。所以，第二天他们就出发了，沿着大道稳步前行。风停了，但天空还是灰蒙蒙的。大地看起来相当悲戚荒凉。但这毕竟是十一月初，已经秋末了。不过，燃烧的规模似乎大得不寻常，从周围许多地方都有浓烟上升，在远方林尾地的方向正有一大团烟云腾起。

暮色降临时，他们接近了蛙泽屯，这个村庄就坐落在大道旁，离大

桥约二十二哩。他们打算在那里过夜，蛙泽屯的浮木客栈 是家好客栈。然而，他们来到村庄的东端，却碰上了一道栅栏，上面挂着个巨大的告示牌，写着“此路不通 ”。栅栏后头站着一大群夏警，他们手持大棒，帽子上插着羽毛，一副既神气权威却又相当害怕的模样。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弗罗多说，觉得自己快要大笑出来。

“就是这么回事，巴金斯先生。”夏警队长说，他是个帽子上插着两根羽毛的霍比特人，“你们因为下列罪行而被捕：破门而入，撕毁规定，攻击守门人，擅自过界，未经批准在夏尔建筑中歇宿，以及用食物贿赂守卫。”

“还有别的吗？”弗罗多说。

“这些就够了。”夏警队长说。

“要是你想听，我还可以再添上几条。”山姆说，“骂你们的头头，希望揍他长满痘的脸，而且认为你们夏警看起来简直蠢到家。”

“好了，先生，那些就够了。是头头命令得把你们悄悄弄走。我们要带你们去傍水镇，把你们移交给头头的手下。他处理你们的案子时，你们可以申诉。但要是不想在牢洞里没必要地蹲上太久，我要是你，就不会申诉。”

弗罗多和同伴们闻言全都放声大笑，叫夏警们一头雾水。“别荒唐了！”弗罗多说，“我爱上哪儿就上哪儿，而且要看我时间方便。我正好有事要去袋底洞，但你们若是坚持同行，那也随你们的便。”

“很好，巴金斯先生。”那队长说，把栅栏推到一旁，“但别忘了我已经逮捕你了。”

“不会的。”弗罗多说，“永远不会。但我可以原谅你。眼前，我今天不打算再走了，如果你肯好心护送我去浮木客栈 ，我会很感激的。”

“巴金斯先生，我做不到，那家客栈关门了。村子另一头是夏警局，我带你去那里好了。”

“好吧。”弗罗多说，“你先走，我们会跟上。”

山姆一直在上上下下打量那群夏警，终于发现一个他认识的。“嘿，过来，罗宾·掘小洞！”他喊道，“我有话跟你说。”

掘小洞夏警胆怯地瞥了队长一眼，队长一脸气恼但又不敢干涉。于是掘小洞落到队尾，走在已经下了小马的山姆旁边。

“瞧瞧，罗宾老哥！”山姆说，“你是霍比屯土生土长的，应该更有脑子一点，怎么居然干出拦截弗罗多先生这种事来！那家客栈关门又是怎么回事？”

“客栈全关门了。”罗宾说，“头头不准大家喝啤酒。反正最早就是这么回事儿。但现在我想是他那些手下独占了。他还不准乡亲四处走动，要是有人想出门或者非出门不可，就得先到夏警局去说说他们要办啥事。”

“你竟然帮着这么胡闹，真该觉得丢脸。”山姆说，“你自己向来就爱泡在客栈里面，而不是待在外头。不管是不是当班，你总随时进去喝两杯。”

“山姆，要是可以，我也愿意照老样子办事啊。别跟我急，我有啥办法？你晓得七年前我是为啥去当夏警的，那时可没这种事。这个活儿给我机会到处逛逛，看看乡亲，听听消息，晓得哪儿有好啤酒喝。但现在不一样了。”

“但你可以不干啊！如果当夏警不再是个正派活儿，不干就是了。”山姆说。

“我们不准不干。”罗宾说。

“我要是多听见几回‘不准’，”山姆说，“我就要冒火了。”

“还真不能说我不乐意看看你冒火。”罗宾压低声音说，“要是我们全都一起冒火，说不定能干成点什么事儿。但山姆，还有那些人类呢，

就是头头的手下。他把他们派到各处去，要是我们这些小种人谁敢起来主张自己的权利，他们就把他拖到牢洞关起来。他们首先抓了老面汤团，就是市长老威尔·白足，之后又抓了好多人。最近越来越糟，现在他们动不动就打人。”

“那你为啥还帮他们做事？”山姆生气地说，“谁派你到蛙泽屯来的？”

“没人派。我们就待在这儿的大夏警局里。现在我们是东区第一部队了。总共有好几百夏警，而且因为这一大堆新规定，他们还要增加人手。大部分人都是被迫加入的，不过也有自愿的。就算是在夏尔，也有爱管闲事，爱说大话的人。还有比这更糟的——有些人给头头和他的手下当奸细。”

“啊！这么说你们就是这样得了我们的消息，对吗？”

“对。现在我们不准用过去的快递服务送消息了，但他们用，在不同的地方有专门跑腿的人。昨晚有一个带着‘密信’从白犁沟跑来，另一个人从这儿接手继续送。今天下午通知回来了，说要逮捕你们，不是直接送到牢洞，而是押送到傍水镇。很显然，这是头头想立刻见见你们。”

“等弗罗多先生跟他把事情解决了，他就不会这么着急了。”山姆说。

蛙泽屯的夏警局跟大桥边的房子一样糟糕。这座房子只有一层，但有同样的窄窗，用难看的灰白砖砌成，还砌得歪七扭八。室内潮湿沉闷，晚餐摆在一张没铺桌布，也不知几个星期没刷洗过的长桌上。食物跟餐桌同样糟糕。这里离傍水镇大约十八哩路，他们早上十点钟出发，四位旅人都很高兴能离开此地。他们本来可以早一点出发的，只不过耽搁明显叫夏警队长无比气恼，不由人不做。西风已经转成往北吹，并且变冷了，但雨停了。

一队人马离开村庄时，场面着实滑稽，不过少数出来观看“押送”四个旅人的村民，貌似不敢确定放声大笑是准还不准。十二个夏警奉命护

送“犯人”，但梅里让他们列队走在前头，而弗罗多和友人们骑马跟在后面。梅里、皮平和山姆轻松自在地骑在马上又笑又说又唱，而前头的夏警一路重重踏着步子，企图显得严肃又权威。然而弗罗多一直沉默着，看起来忧伤又若有所思。

一行人最后从一个正修剪树篱的健朗老汉面前走过。“哈罗，哈罗！”他嘲笑说，“这是谁在逮捕谁啊？”

有两个夏警立刻离开队伍，朝老人走去。“队长！”梅里说，“你要是不想我教训他们，就命令你的伙计们立刻归队！”

队长一句厉声命令，那两个霍比特人只得悻悻归队。“现在继续走！”梅里说。之后，四个旅人有意让小马加快速度，逼着那些夏警拼命快走。太阳出来了，尽管风还很冷，他们还是很快就气喘吁吁，大汗淋漓。

到了三区石的地方，他们终于放弃了。他们已经走了将近十四哩路，只在中午休息过一次。现在是下午三点钟。他们肚子饿，腿又极酸，没法跟上了。

“好吧，你们就自己慢慢走！”梅里说，“我们先走一步。”

“再见，罗宾老哥！”山姆说，“我会在绿龙酒馆 外面等你，你还没忘它在哪儿吧。别在路上混太久啊！”

“你们这么做是拒捕。”那队长愁眉苦脸地说，“我可不负责啊。”

“我们还会拒掉很多事儿，都不用你负责。”皮平说，“祝你好运！”

四个旅人驱马小跑前进，当太阳开始朝西边远方地平线上的白岗沉落时，他们来到了傍水镇的宽池塘边。在那里，他们受到了头一次真正痛苦的打击。这是弗罗多和山姆的家乡，他们这时才意识到，自己在乎此地胜过世间其他任何地方。许多他们熟知的房子都不见了。有些似乎是烧毁了。池塘北边岸上那一排赏心悦目的老霍比特洞府全废弃了，洞府附带的小花园原来一直漂漂亮亮地延伸到水边，现在全都杂草丛生。

更糟的是，围绕着整个池塘边，霍比屯路贴岸而行的地方，本来有一排林荫，现在全没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整排丑陋的新房子。他们顺着路朝袋底洞的方向看去，惊愕地发现远处立着一根高高的砖砌烟囱，正朝傍晚的空中喷着黑烟。

山姆急得发疯。“弗罗多先生，我得马上过去！”他叫到，“我得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我要去找我家老头。”

“山姆，我们得先搞清楚状况如何。”梅里说，“我猜那个‘头头’身边肯定有一帮恶棍。我们最好找个人讲讲这附近出了什么事。”

但是，傍水镇中所有的房子跟洞府都大门深锁，没人跟他们打招呼。他们对此觉得纳闷，不过很快就发现了原因何在。当他们抵达靠霍比屯那边的最后一栋房子，也就是如今窗户破损、死气沉沉的绿龙酒馆时，震惊地看见有六个长相很不讨人喜欢的大块头人类，正懒洋洋地靠在酒馆墙上，个个都长着吊斜眼、蜡黄脸。

“长得就像布理那个比尔·蕨尼的朋友。”山姆说。

“长得就像好多我在艾森加德看到的人。”梅里喃喃说。

这帮恶棍手里拿着棒子，腰间挂着号角，不过看起来他们浑身上下没有别的武器。当四个旅人骑马过来，他们离开墙走到路上，挡住了去路。

“你们以为自个儿这是往哪儿去呢？”这群人里块头最大、长得最凶恶的一个人说，“前头没路给你们走了。那些宝贝夏警都哪儿去了？”

“正规规矩矩走在半路上呢。”梅里说，“也许腿有点酸。我们答应在这里等他们。”

“呸，我是怎么说来着？”那恶棍对同伙说，“我告诉过沙基，信任那些小笨蛋没半点好处。我们就该派些自己的兄弟去。”

“请问，那能有什么区别？”梅里问，“我们这地方不常见到拦路

贼，不过我们知道怎么对付他们。”

“拦路贼，呃？”那人说，“敢情你就这么说话，啊？改改，要不我们就帮你改改。你们这些小货色越来越不像话了！你们还真别太指望老板的好心肠，现在沙基来啦，他得照着沙基的话做。”

“而沙基说要怎样？”弗罗多平静地问。

“这个地方得醒醒啦，学点规矩，”那个匪徒说，“沙基就要这么办，你们要是逼他，他就下狠手。你们需要个更大的老板。要是今年过完之前你们又惹出啥麻烦，那你们就会有一个了，然后你们这些小耗子就会学乖那么一点。”

“确实。我很高兴听到你们的计划。”弗罗多说，“我正要去拜访洛索先生，他也可能有兴趣听听这些计划。”

那个恶棍哈哈大笑：“洛索！他知道得够多啦。你可用不着担心。他会照着沙基的话做。因为，老板惹麻烦的话，我们就能换掉老板，懂了吧？要是小家伙们打算硬挤进不要他们来的地盘，我们就让他们没法捣蛋。懂了吧？”

“是的，我懂了。”弗罗多说，“比如，我发现你们在这里没跟上形势，消息也不灵通。自从你们离开南方之后，已经发生了很多事。你和其他所有恶棍的好日子都到头了。邪黑塔已经倒塌，刚铎有了一位国王。艾森加德被摧毁了，你们的宝贝主人成了乞丐，流落荒野。我在路上遇见过他。现在沿着绿大道来的将是国王的使者骑手，而不是艾森加德的暴徒。”

那人瞪着他，露出微笑。“成了乞丐，流落荒野！”他嘲笑道，“噢，真的吗？胡吹大气，你就吹吧，得意洋洋的公鸡崽子，但这可阻止不了我们住在这个富裕的小地方，你们在这里已经懒散得太久了。还有——”他在弗罗多面前打了个响指，“——国王的使者？去他的！等我看见一个，说不定会留个心。”

这实在超出了皮平的容忍限度。他回想起了科瑁兰原野，而这里一个吊斜眼的无赖竟敢叫持戒人“得意洋洋的公鸡崽子”。他将斗篷朝后一甩，拔出宝剑，催马上前，身上刚铎的银黑制服闪闪发亮。

“国王的使者，我就是一个！”他说，“你是在跟国王的朋友说话，他还是整片西部大地上最有名的人！你这恶棍加笨蛋，给我跪到这路上求饶，要不然我就拿这把食人妖的灾星捅你个对穿！”

西沉的落日映得宝剑闪闪发光。梅里和山姆也都拔出了剑，骑上前支援皮平，但弗罗多没动。那群恶棍后退了。他们的活儿一直都是吓唬布理地区的农人，恐吓手足无措的霍比特人。但手持雪亮宝剑，神色严峻毫不害怕的霍比特人，令他们大吃一惊。而且，这几个新来者的嗓音中有种他们过去从没听过的语气，令他们胆战心惊。

“滚！”梅里说，“再敢打扰这个村庄的话，你们一定会后悔。”三个霍比特人逼上前去，那群恶棍见状转身拔腿飞奔，沿着霍比屯路跑掉了，但边跑边吹响了号角。

“唉，我们回来得可真不够早。”梅里说。

“一天也没早，说不定还晚了，至少是来不及救洛索了。”弗罗多说，“这个悲惨的笨蛋啊，不过我还是为他难过。”

“救洛索？你这话到底什么意思？”皮平说，“我看该说‘灭了他’。”

“皮平，我想你根本没搞清楚状况。”弗罗多说，“洛索从没打算把事情搞到这个地步。他是个可恶的笨蛋，但他现在被抓起来了。那些恶棍说了算，却拿他的名义随心所欲地干些收粮、抢劫、恐吓、传信还有破坏的事，没过多久干脆连他的名义都不用了。我料想，他现在被囚在袋底洞，而且吓得要死。我们应该尝试去救他。”

“哎呀，我太震惊了！”皮平说，“我们跑了这么一大趟，我说啥也没想到旅途收场会是这样——得在夏尔本地跟一群半奥克和恶棍打一仗，目的居然是拯救痘王洛索！”

“打仗？”弗罗多说，“啊，我想这是有可能的。不过，记住：不要杀害霍比特人，就算他们站到另一边去也不行——我是说，真的变成那边的人，而不只是因为害怕而听从那帮恶棍的命令。夏尔从来没有霍比特人故意去杀害另一个霍比特人，现在也不可开此先例。如果能够避免，任何人都不要杀。你们要控制住脾气，非到最后一刻，不要动手！”

“但是，要是这些恶棍人数很多，那就意味着肯定要打一仗。”梅里说，“我亲爱的弗罗多，你不可能只靠着震惊和悲伤来拯救洛索或夏尔。”

“对！”皮平说，“下次要吓退他们就不会这么容易了，他们这次是意想不到。你听见号角声了吧？显然这附近还有别的恶棍。等他们聚集起更多人，胆子会大得多。我们得琢磨着今晚找个地方避一避。尽管我们全副武装，毕竟只有四个人啊。”

“我有个主意。”山姆说，“我们到南小路的老汤姆·科顿家去！他向来是个勇敢的伙计。他有一大群孩子，全都是我的朋友。”

“不！”梅里说，“‘避一避’并没有好处。那正是大家的做法，正中那些恶棍下怀。他们只要大举攻来，把我们困住，然后再把我们逼出去或烧死在屋里就行了。不，我们必须立刻采取行动。”

“采取什么行动？”皮平说。

“鼓动夏尔起来抗暴！”梅里说，“现在！把大家全唤醒！你也看得出来，除了一两个无赖，几个想当大人物却一点也不了解实际状况的笨蛋之外，他们全都恨透了这堆勾当，但夏尔人舒服日子过得太久了，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不过，只要一根火柴，他们就会点燃成大火的。头头的手下肯定知道这一点。他们一定会来猛踩我们这个火星，尽快扑灭。我们没多少时间了。

“山姆，你要是愿意，就赶去科顿的农庄一趟。他是这一带的重要人物，而且是最强壮的一个。来吧！我要吹响洛汗的号角，让他们全听听这种闻所未闻的音乐。”

他们骑马回到镇中央，山姆拐向一旁，沿着往南通向科顿家的小路放马疾奔而去。他没跑多远，就听见一声嘹亮的号角骤然响起，直冲云霄，在远方的田野和山岗间回荡。那角声如此震撼人心，险些令山姆掉头奔回去。他的小马人立而起，仰颈长嘶。

“向前跑，小子！向前跑！”他喊道，“我们很快就回去。”

接着，他听见梅里换了号音，雄鹿地的动员号角吹响，在空中震荡。

> 醒醒！快醒醒！出事了，失火了，敌人来了！醒醒！
>
> 失火了，敌人来了！快醒醒！

山姆听见背后响起一片嘈杂人声，还有一阵巨大的喧闹声和甩门声。在他前方，灯光从薄暮中纷纷亮起，狗在吠叫，脚在奔跑。他还没奔到小路尽头，农夫科顿就带着三个儿子尼克、乔利和小汤姆匆匆向他奔来，手握斧头挡住了去路。

“不对！这个不是恶棍。”山姆听见农夫说，“看大小是个霍比特人，但是穿得稀奇古怪。嘿！”他喊道，“你是谁，这吵吵闹闹的是怎么回事？”

“是山姆，山姆·甘姆吉。我回来了。”

农夫科顿走到近前，借着微光瞪着他瞧。“哎呀！”他惊叫起来，“嗓音没错，山姆，长相也没比过去糟糕，但你这副打扮，我要是在街上碰到可认不出来。看来你去外地啦。我们还担心你死了呢。”

“死我可没有！”山姆说，“弗罗多先生也没死。他跟他的朋友们都在这里，吵吵闹闹的就是这回事。他们在鼓动夏尔。我们要赶走那些恶棍，还有他们的头头。我们现在就开始。”

“好啊，好啊！”农夫科顿叫道，“终于开始了！我这一整年老想闹上一场，但是乡亲们不肯帮忙，而我还有老婆跟罗西得照顾。那些恶棍可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不过，孩子们，现在来吧！傍水镇奋起了！我们一定得去！”

“科顿太太和罗西还好吗？”山姆问，“把她们单独留在家里还不安全呢。”

“我家尼布斯陪着她们呢，但你要愿意，可以去帮他的忙。”农夫科顿咧嘴笑着说。然后他就带着儿子们朝镇上跑去了。

山姆急忙赶向那栋屋子。一道台阶从宽敞的院子通往屋子的大圆门，科顿太太和罗西就站在台阶顶上，尼布斯站在她们前面，手里紧攥着干草叉。

“是我！”山姆一边催马小跑上前，一边喊道，“山姆·甘姆吉！所以尼布斯，你别戳我。不过，反正我身上也穿着铠甲。”

他一跃跳下小马马背，奔上了台阶。他们全瞪着他不说话。“晚安，科顿太太！”他说，“哈罗，罗西！”

“哈罗，山姆！”罗西说，“你去哪儿啦？他们都说你死了。但我从春天开始就盼着你回来。你一点都不急着回来，是不是啊你？”

“也许是吧，”山姆窘迫地说，“但我现在着急了。我们要对付那群恶棍，我得回到弗罗多先生那儿去。但我想我一定得看看，看看科顿太太好不好，还有你，罗西。”

“我们都挺好，谢谢你。”科顿太太说，“或者说应该挺好，要是没有那群偷鸡摸狗的恶棍的话。”

“嗯，那你快去吧！”罗西说，“既然你这么长时间都在照顾弗罗多先生，那你怎么能一看情况危险就要离开他呢？”

这可让山姆没法开口了。真要回答起来恐怕需要一星期，要么就什么都不说。他转身离开，骑上小马。但就在他要走时，罗西奔下了台阶。

“山姆，我觉得你看起来很精神。”她说，“现在快去吧！不过你要多保重，等你解决了那些恶棍，要马上回来！”

待山姆回去，他发现整个镇都被鼓动起来了。聚集起来的霍比特人，即便不算许多年轻人，也已经有超过一百位身强力壮的成年人，手拿斧头、长刀、沉重的锤子、结实的木棍，少数人还有打猎用的弓箭。还有更多人正从镇外的农庄赶来。

镇里有人点了一个巨大的火堆，主要是为了增添激昂气氛，同时也因为这是头头禁止的事情之一。夜色加深，火也烧得更亮。其他人按照梅里的指挥，在镇两端的路口设下栅栏。当夏警们来到镇南的路口时，全都惊呆了。不过，一看清事态，大部分人就拔了羽毛，加入了起义。剩下的人则偷偷溜了。

山姆在火堆旁找到了弗罗多和朋友们，他们正在和老汤姆·科顿谈话，同时一群傍水镇的乡亲赞赏地围成一圈盯着他们看。

“嗯，下一步怎么打算？”农夫科顿说。

“还不好说，”弗罗多说，“我得多了解一点状况。那些恶棍总共有多少人？”

“很难说。”科顿说，“他们来来去去，到处游荡。在霍比屯路上头的窝棚里，有时候能有五十人，但他们常从那儿出去，到四下里去偷鸡摸狗，他们管这叫‘收粮’。但跟在他们称呼‘老板’的人身边的人，几乎总不少于二十个。他在袋底洞，或者说他曾经在袋底洞，现在他已经不出来到外面走动了。实际上，已经一两个星期没人见过他了，但那些手下不让任何人靠近那里。”

“霍比屯不是他们惟一的据点，对吧？”皮平说。

“对，真是越发叫人遗憾。”科顿说，“我听说，在南边的长谷跟萨恩渡口附近，还有一大群人，另外还有些人潜藏在林尾地，在路汇镇他们还有窝棚。另外，他们把大洞镇过去的储藏地道叫做‘牢洞’，专门用来关那些反抗他们的人。不过，我估计在夏尔总共不超过三百人，也许更少。如果我们团结在一起，就能收拾他们。”

“他们有些什么武器？”梅里问。

“鞭子、刀子、木棒，够他们干肮脏活儿了。”科顿说，“目前只看到这些，但我敢说，要是打起来，他们肯定还有别的装备。反正，有人有弓箭。他们射过我们一两个乡亲。”

“你瞧，弗罗多！”梅里说，“我就知道我们肯定得打仗。总之，是他们先开始杀人的。”

“倒也不全是。”科顿说，“至少不是射杀的。是图克家先开始的。你瞧，佩里格林先生，你爹打从一开始就不买洛索的账，他说这会儿如果有谁要出来当老大，那就得是正经的夏尔长官，不能是什么暴发户。洛索派他的手下去了，他们也拿他没办法。图克家运气好，他们在绿丘陵有那么多深洞府，包括大斯密奥这些，那帮恶棍逮不着他们。他们也不让那帮恶棍进自己的地盘。那群人敢去，图克家就猎杀他们。图克家射杀了三个潜进去抢劫的。打那以后，那帮恶棍就变得更卑鄙恶劣了。他们相当严密地监视着图克地。现在没人进出那个地方了。”

“图克家好样的！”皮平欢呼道，“但现在有人要再进去了。我这就赶去大斯密奥，有人要跟我一起去塔克领吗？”

皮平带着六个年轻人骑着小马离开了。“回见！”他叫道，“穿过田野只有十四哩路左右。明天早上我就能给你们带来一支图克大军。”当他们骑马走进聚拢的夜色时，梅里吹响号角给他们送行。众人都大声喝彩。

“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不要杀人。”弗罗多对身边众人说，“就连那帮恶棍也包括在内，除非是万不得已为了保护霍比特人免受伤害。”

“行！”梅里说，“不过我想，现在霍比屯那帮匪徒现在随时都会过来拜访我们啦，他们可不会只来商量。我们会努力干净利落地对付他们，但我们也得作最坏的打算。眼下我有个计划。”

“很好，”弗罗多说，“由你来安排吧。”

就在这时，几个被派往霍比屯方向的霍比特人跑了回来。“他们来了！”他们说，“有二十来个，但还有两个穿过乡野朝西边去了。”

“那肯定是去路汇镇，”科顿说，“去找更多的帮手来。嗯，来去各十五哩路。我们暂时还不用担心他们。”

梅里赶紧离开去发布命令。农夫科顿负责清场，街道上除了年纪较长、拿着某类武器的霍比特人，其余人都回屋里去。他们没等多久，就听见了吵嚷的说话声，接着是沉重的脚步声。不久，一整队恶棍就从路那头走过来。他们看见栅栏，哈哈大笑。他们想像不出，这个小地方居然还有人敢起来反抗他们这样聚在一起的二十个大汉。

霍比特人打开栅栏，站到一旁。“谢啦！”那群人嘲笑道，“现在，要是不想吃鞭子，就赶紧跑回家上床睡觉去。”接着，他们沿街迈步前进，大声吼道：“把灯熄了！进屋去待着！要不然就抓你们五十个人送到牢洞关一年。进去！老板要冒火了。”

没人理会他们的命令。但当这群恶棍经过，镇民便静静地从后面逼近，跟上他们。那群人抵达火堆时，只见农夫科顿独自站在那里，伸手烤火取暖。

“你是谁？你以为这是干啥呢？”恶棍领队说。

农夫科顿慢慢地打量着他。“我正想这么问你。”他说，“这不是你的地盘，你们不受欢迎。”

“哼，不过你可受欢迎了。”那领队说，“我们就欢迎你。兄弟们，把他拿下！关到牢洞去，给他点颜色瞧瞧，好让他闭嘴！”

几个人刚跨步上前，就刹住了脚。四周爆发出一片怒吼，他们这才突然发现农夫科顿并不是独自一人。他们被包围了。在火光边缘的黑暗中，站着一圈从黑影中悄悄走上前来的霍比特人，大约有两百，全拿着某种武器。

梅里走上前。“我们先前照过面。”他对那领队说，“我警告过你，别回到这里来。我再警告你一次：你们站在明处，已经被弓箭手瞄准了。如果你敢碰这个农夫一下，或碰任何人一下，你立刻就会被射死。放下你们所有的武器！”

那领队环顾四周，他落入了包围不假，但他现在有二十个同伙撑腰，并未感到害怕。他太不了解霍比特人了，因此不知道自己面临着什么样的危险。他愚蠢地决定打上一仗，以为能够轻易突围。

“兄弟们，上啊！”他吼道，“叫他们尝尝厉害！”

他左手使长刀，右手挥棍棒，朝包围圈冲过去，企图杀出一条路回霍比屯去。他对准挡住他去路的梅里挥出凶猛的一击，接着身中四箭，气绝倒地。

对其他人来说，这就足够了。他们投降了，被没收了武器，再被用绳子绑在一起，押去了一间他们自己盖的小空房里。在那里他们被绑上手脚，锁在里面，还有人看守着。死掉的领队被拖走埋了。

“这似乎有点太容易了，对不对？”科顿说，“我就说我们能收拾他们。但我们需要有人号召。你回来得正是时候，梅里先生。”

“后面要做的事还多着呢。”梅里说，“要是你算得没错，我们对付的还不到他们的十分之一。不过现在天黑了。我想咱们的第二击得等到明天早上，到时候我们就去拜访他们的头头。”

“干吗不现在去？”山姆说，“现在不过六点多钟。而且我想看看我家老头。科顿先生，你知道他怎么样了吗？”

“山姆，他不怎么好，可也不算太糟。”农夫说，“他们挖了袋下路，那对他来说可是个悲伤的打击。头头的手下除了放火跟抢劫之外，曾经还干过点别的活儿，就是盖了些新房子。你家老头就住在其中一栋里，离傍水镇头上再往北不到一哩远。不过他只要逮着机会就来找我，我总是关照让他吃得比某些可怜乡亲饱一点。当然，这全都违反‘规定’。我本来想要他跟我一块儿住，但那也不准。”

“科顿先生，真感谢你，我永远不会忘记的。”山姆说，“但我想见见他。他们说的那个头头，还有那个沙基，可能会在天亮之前先对那边下毒手。”

“好吧，山姆。”科顿说，“你挑一两个人跟你去，把他接到我家里。你不用越过小河走近过去的霍比屯村子。我家乔利会给你带路。”

山姆走了。梅里安排人夜里在镇子周围巡逻，并在栅栏边派驻警卫。然后他和弗罗多跟着农夫科顿一同走了。他们跟那一家人坐在温暖的厨房里，科顿家的人客气地问了问他们的旅行，却没当真去听回答，因为他们对发生在夏尔的事要关心得多。

“事情全都是从痘王开始的，我们都那么叫他。”农夫科顿说，“弗罗多先生，你们一走，就开始了。那个痘王，他冒出些古怪的念头，似

乎想把所有的东西都弄到手，然后使唤别的乡亲。没多久大家就发现了，他倒是已经弄到了不错的眼光，但那对他不是好事。他弄到手的东西越来越多，磨坊、啤酒场、客栈、农庄，还有种烟斗草的大农场，但他哪来的钱却是个谜。似乎他去袋底洞之前就已经买下了山迪曼的磨坊。

“当然，他一开始在南区有大笔的家产，是从他爹那里继承来的。看情形，他卖了一大堆上好的烟叶，悄悄运到外地去，都有一两年了。但到了去年年底，他开始把大批的货物运到外地去，不只是烟叶。物资开始短缺，并且冬天也到了。乡亲开始火大，但他有他的对策——来了一大堆的人类，大多数都是恶棍，驾着大马车来，有些把物资往南方运，有些留了下来。然后又来了更多人。我们大家还没搞清楚状况，他们就在夏尔到处安营扎寨了。他们随心所欲地砍树、挖洞，盖他们自己的窝棚和房子。起先，痘王还为抢走的东西和搞出的破坏付钱赔偿，但很快他们就开始到处作威作福，看到什么想要的就抢走。

“接着出了点麻烦，但还不够。市长老威尔前往袋底洞去抗议，但他压根没到得了地方。那帮恶棍对他动了手，抓了他，把他关到了大洞镇的洞里，他现在还在那儿呢。之后，大概新年后没多久，既然已经没了市长，痘王就自称‘夏警头头’或者就是‘头头’，开始爱干啥就干啥。如果有谁，用他们的话说，‘不老实’，就跟着威尔进了牢洞。就这样，情况从差劲变成了糟糕。除了头头的手下，没人有烟抽。头头不准大家喝啤酒，只有他的手下能喝，并且关了所有的客栈。除了规定，所有的东西都越来越少，咱只能自己偷偷藏下来些——那帮恶棍四处收集物资‘好合理分配’，这意思是，归他们不归我们，除非你肯到夏警局里去讨些残羹剩饭，要是你吞得下去的话。全都糟糕得很。但自从沙基来了之后，可说是彻底毁了。”

“这个沙基是谁啊？”梅里说，“我听有个恶棍提到他。”

“似乎是那群恶棍中的老大。”科顿答道，“大概是在去年秋收的时候，可能是九月底，我们头一回听到这个名字。我们从来没见过他，但他在上头的袋底洞里。我猜，现在真正的头头是他。所有的恶棍都照他说的办，而他说的大多是砍了、烧了、毁了，现在已经发展到‘杀了’。他们的行径已经到了作恶都解释不了的地步。他们把树砍了，就让树倒在那儿不管，把房子烧了，也不盖新的。

“就拿山迪曼的磨坊来说吧。痘王几乎是一搬到袋底洞，就把磨坊拆了。然后他弄来一大帮长相丑陋的人类，盖了一座更大的，里头装满了轮子跟稀奇古怪的玩意儿。只有那个傻瓜泰德才喜欢它，他在那里头干活儿，给那些人类清洗轮子，可他爹以前是那个地方的磨坊主，自己当老板。痘王的打算是，磨得更多更快，反正他是这么说的。他还有别的那样的磨坊。但你得有粮食才能磨啊，粮食还是那么多，旧磨坊就够磨了，没更多的给新磨坊磨。但自从沙基来了之后，他们就压根不磨什么谷物了。他们整天敲敲打打，排放出浓烟跟臭气，霍比屯连到了晚上都不得安宁。他们故意倒出污水，把小河下游全弄脏了，脏东西还往下流到白兰地河去。如果他们想把夏尔变成荒地，这倒当真是用对了法子。我不信这一大堆事都是痘王那笨蛋指使的。我说，肯定是沙基。”

“没错！”年轻的汤姆说，“哎，他们连痘王的老妈，就是那个洛比莉亚都抓了。哪怕别人谁都不喜欢她，他总还是挺疼她的。有几个霍比屯的乡亲看见了这事儿。她拿着她那把旧雨伞沿着小路走下来。有几个恶棍推着一辆大手推车正往上走。

“‘你们上哪儿去？’她问。

“‘袋底洞。’他们答。

“‘去干吗？’她问。

“‘给沙基盖几个窝棚。’他们答。

“‘谁说你们能盖啊？’她问。

“‘沙基。’他们说，‘所以滚开别挡路，老婆娘！’

“‘看我叫沙基见鬼去，你们这些肮脏的小偷恶棍！’她说，举起雨伞对那个领头的走过去，那家伙差不多有她两倍大。于是，他们抓了她，她都那把年纪了，还被拖到牢洞里关起来。他们还抓了其他我们更想念的人，但你不能否认，她可比大多数人都表现得更有骨气。”

话到中途，山姆带着他家老头儿突然进来了。老甘姆吉看上去没老

多少，只是耳背得厉害了些。

“晚安，巴金斯先生！”他说，“看见您安全回来，我真是太高兴了。不过，恕我冒昧，我可以说有个账要跟您算算。我一直都跟您说，您就不该把袋底洞卖掉。所有的祸事都是打那儿起的。就在你们在外乡闲逛的时候——把黑暗人类撵到山里头去，照我家山姆的说法是这样，虽说他没说清楚这是为了啥——他们就来了，把袋下路挖了，毁了我所有的土豆！”

“甘姆吉先生，我真是抱歉。”弗罗多说，“但现在我回来了，我会尽我所能弥补的。”

“啊，您这么说真是再公道不过了。”老头说，“我一直都说，弗罗多·巴金斯先生是个真正的霍比特绅士——不管大伙儿觉得巴金斯家某些别的人是个什么德性，抱歉。我希望我家山姆表现还好，让您满意吧？”

“太满意了，甘姆吉先生。”弗罗多说，“事实上，信不信由您，他现在可是天底下最有名的人物之一啦。从这儿到大海边，到大河对岸，他们正把他的事迹写成歌谣呢。”山姆脸红了，但他满心感激地看着弗罗多，因为罗西正双眼闪闪发亮地看着他，对他微笑。

“这要相信可实在不容易。”老头说，“不过，我看得出来，他曾经跟一些怪人混在一起。他那件马甲哪来的？我不赞成穿那些铁玩意儿在身上，不管它好看不好看。”

农夫科顿全家和所有的客人，第二天一大早就都起来了。夜里没听见什么动静，但今天入夜之前，肯定会有更多麻烦。“看来袋底洞没剩下什么恶棍了，”科顿说，“不过路汇镇那帮人现在随时都可能到。”

早餐后，从图克地有个信使骑马到来。他情绪高昂。“长官已经把我们全地都鼓动起来了，”他说，“消息正像野火一样到处传开。监视我们那个地方的恶棍，能逃得一命的全往南跑了。长官追他们去了，去挡住从那条路过来的大批恶棍。不过，他派了佩里格林先生领着所有他能分派出来的人手回来这儿。”

第二条消息就没那么好了。在外面守了一夜的梅里，在大约十点钟的时候骑马过来。“来了一大帮恶棍，在四哩开外。”他说，“他们从路汇镇那边沿路来的，有大群零散的恶棍加入了他们那一伙，现在人数肯定有百来人了。他们沿路放火呢，真是该死的混蛋！”

“啊！这一伙是不会等着谈判的，他们只要做得到，就会杀人。”农夫科顿说，“如果图克家的人不快点赶到，我们最好隐蔽起来，不必废话，放箭就是。弗罗多先生，问题解决之前，肯定要打上一仗的。”

图克家的人确实赶到了。他们不久就开到了镇上，皮平带头，足有一百个从塔克领和绿丘陵来的霍比特人。这下，梅里有了足够的霍比特壮丁来对付那群恶棍。侦察的人来报，那帮人全集中在一起。恶棍们知道这边村镇全被鼓动起来对抗他们了，明显打算在叛乱的中心傍水镇来一场残酷无情的镇压。但是，不管他们有多冷酷残忍，他们当中似乎没有懂得作战的领头人。他们大剌剌地前进，毫无防备。梅里迅速定下了计划。

那帮恶棍踏着重重的步伐沿东大道而来，未作停留就拐上了傍水路。这路有一段上坡，两旁有很高的堤岸，岸顶植有矮树篱。离主路大约一弗隆的地方有个拐弯，恶棍们在那里碰到一道用翻倒的旧农场手推车组成的结实路障。这叫他们停了下来。与此同时，他们注意到路两旁刚好高过他们头顶的树篱上，排满了霍比特人。在他们后方，现在还有另一些霍比特人推来了更多原先藏在田野中的大车，挡住了退路。从他们头顶上传来一个声音。

“听着，你们已经踏进了陷阱。”梅里说，“你们那些从霍比屯来的同伙也是这样，结果他们死了一个，其余的全成了俘虏。放下你们的武器！往后退二十步，然后坐下。任何人想突围出去，都会被射杀。”

但现在这帮恶棍不可能被这么轻易吓退了。他们当中有几个人顺从了，但立刻被同伙制止。有二十来人往回朝大车冲去。六个被射杀，但其余的冲出包围，杀了两个霍比特人，往林尾地的方向穿过乡野四散奔逃，过程中又有两人倒下。梅里大声吹响号角，从远处传来了回应的号声。

“他们逃不远的。”皮平说，“现在那一整片乡野里都有我们的猎人活动。”

后面，被围困在窄道中的人类还有大约八十人，他们企图爬过路障和堤岸，霍比特人不得不射死或用斧头砍死了许多人。但那些最强壮和最拼命的有不少从西边冲了出去，凶猛地攻击对手，此时意在杀戮而不是逃跑了。好几个霍比特人倒下，其余的眼看顶不住了，幸而守在东边的梅里和皮平赶了过来，攻向那些恶棍。梅里亲自杀了领队，那是个体型巨大如奥克，长着吊斜眼的凶残家伙。然后梅里指挥自己的兵力散开，把剩余的人类包围进一大圈弓箭手的射程内。

最后，战斗结束了。战场上倒毙了将近七十个恶棍，有十来个做了俘虏。十九个霍比特人被杀，三十来个受伤。死掉的恶棍被装上大车，拉去附近的一个老沙坑掩埋，那里此后被叫做“战斗坑”。战死的霍比特人则合葬在小丘一侧，后来在那里立了一块大石碑，周围修成了花园。1419年的傍水镇之战就这样结束了，这是发生在夏尔的最后一场战斗，也是自从1147年发生在远处北区的绿野之战以来，惟一的一场战斗。结果，虽然此战很幸运地牺牲不多，却仍在《红皮书》中单独占有一个章节，所有参战者的名字都收入了一份《名录》，被夏尔的史学者们铭记于心。科顿一家的声誉和财富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鹊起，但无论如何，列在名录卷首的两位领袖是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

战斗中弗罗多在场，但他没有拔剑，主要是阻止那些因自己人伤亡而愤怒无比的霍比特人，不让他们去杀害弃械投降的匪徒。当战斗结束，善后事宜也安排好后，梅里、皮平和山姆会同弗罗多，一起骑回了科顿家。他们吃了一顿迟来的中饭，然后弗罗多叹口气说：“唉，我想，现在是去对付这个‘头头’的时候了。”

“一点没错，越快越好。”梅里说，“还有，别太客气！他要为招来这么多恶棍，引发这一切恶事负责。”

农夫科顿召集了二十来个强壮的霍比特人。“我们只是猜测袋底洞没剩恶棍。”他说，“我们不知道实际情况。”于是他们徒步出发，弗罗多、山姆、梅里和皮平领头。

这是他们一生中最悲伤的时刻之一。前方耸立着一座巨大的烟囱，他们过了小河，渐渐接近老村庄，穿过一排排沿路新建的丑陋房子，他们看见了那座肮脏丑陋得令人侧目的新磨坊。它是一座巨大的砖造建筑，横跨在小溪上，不断排放出冒着蒸汽的恶臭脏水污染溪流。沿着傍水路，整条路上的树木都被砍倒了。

他们过了桥，抬头看向小丘，全都倒抽一口冷气。眼前的一幕，就连曾经在水镜中见到景象的山姆，也没有准备。西侧的老谷仓被拆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排排涂了焦油的窝棚。所有的栗子树全没了。堤岸和绿篱残破不堪。踩得光秃的草地上乱七八糟停着大车。袋下路被挖成了满是沙子和碎石的大坑。上方的袋底洞被一撮大棚屋挡住，看不见了。

“他们竟把它砍了！”山姆叫道，“他们砍了集会树！”他指着那棵树过去的位置，比尔博作告别演说时就站在那树下。树被伐倒在田野间，枝叶都被砍了，早已死亡。这仿佛是压垮人的最后一根稻草，山姆放声哭了出来。

一声大笑令他收了泪。有个粗鲁的霍比特人懒洋洋地靠在磨坊院子的矮墙上。他一脸污垢，两手漆黑。“山姆，你这是不喜欢喽？”他讥笑说，“不过你向来心软。你不是爱胡扯什么船吗，我以为你已经搭上其中哪一条，‘航行，航行’，走了。你回来打算干吗？现在我们在夏尔可有活儿干了。”

“这我看得出来。”山姆说，“没时间去把手脸洗干净，倒有时间靠墙无聊。不过，山迪曼少爷，你瞧，我在这村里有笔账要算，你别想说风凉话耽误事，否则当心吃不了兜着走。”

泰德·山迪曼朝墙外吐了口唾沫。“呸！”他说，“你别想碰我一根汗毛。我是老板的朋友。你要是敢再对我啰唆，他会好好教训你的。”

“山姆，别跟蠢人浪费口舌！”弗罗多说，“我希望没有太多霍比特人变成这个德行。这种麻烦可比那些人类造成的一切破坏都要糟糕。”

“山迪曼，你是个肮脏无礼的家伙。”梅里说，“而且你完全打错了算盘。我们正打算上小丘去除掉你那个宝贝老板。我们已经把他的手下都解决了。”

泰德倒抽口气，这下才看见护卫队——梅里一个手势，他们就大步过桥而来。他冲回磨坊中，拿着一支号角跑出来，大声吹响。

“省省力气吧！”梅里大笑道，“我有个更好的。”然后他举起银号角吹响，嘹亮的声音响彻了小丘。接着，霍比屯中每个洞府、窝棚和破旧的屋中，都有霍比特人回应，他们涌出屋子，欢呼大叫着，跟着一行人沿路往袋底洞走去。

众人在小路顶端停了下来，弗罗多和朋友们继续向前，终于来到他们曾经深爱的地方。只见花园里搭满小屋和窝棚，一些棚子离朝西的老窗户极近，挡住了所有的光线。到处是成堆的垃圾。大门被刮得伤痕累累，门铃索松垮垮地垂着，铃也不响。敲门没有回应。最后，他们伸手去推，门开了。他们走了进去。里面臭气熏天，满是污秽，脏乱不堪，看起来已经有一阵子没人住了。

“那个倒霉的洛索躲哪儿去了？”梅里说。他们找了每个房间，除了大小耗子，没发现别的活物。“我们要不要让其他人去搜搜那些窝棚？”

“这比魔多还糟糕！”山姆说，“从某个方面来说，糟糕多了！难怪人们说，糟糕到家！因为这是家，你记得它从前的样子，而现在全毁了。”

“是的，这是魔多。”弗罗多说，“正是它的杰作之一。萨茹曼一直在干魔多的勾当，即使他认为那是为自己干。那些被萨茹曼欺骗了的人，比如洛索，也都一样。”

梅里环顾四周，惊愕又厌恶。“我们出去吧！”他说，“我当时要是知道萨茹曼造成了这一切祸害，就该把那个小皮袋塞进他喉咙里。”

“没错，没错！但你没有，所以我才能够欢迎你们回家。”随着这话，萨茹曼本人出现在门口，看起来吃得不错，心情也很愉快。他双眼中闪着恶毒和愉悦的光芒。

弗罗多突然灵光一闪，叫道：“沙基！”

萨茹曼哈哈大笑。“这么说你们听说这个名字啦，对吧？我记得，过去在艾森加德时我所有的手下都爱这么叫我。这很可能是一种表达亲切热爱的方式。[2] 但是，你们显然没料到会在这里看见我啊。”

“我是没料到。”弗罗多说，“但我本该猜到的。甘道夫警告过我，你还有能力用卑鄙的手段造成一点损害。”

“相当有能力，”萨茹曼说，“而且损害也不止一点。你们几个霍比特小爷真让我笑掉大牙——跟那么多大人物一块骑着马，感觉那么安全，小小的自我也感觉那么良好。你们以为自己到头来大功告成，现在可以就那么从容回家，在乡下过美好安静的日子了。萨茹曼的家园可以全被毁掉，他可以被赶出去，但没有人能碰你们的家园。噢，当然没有！甘道夫会照顾你们的事儿。”

萨茹曼再次哈哈大笑：“别指望他！等他利用工具完成了任务，就会把它们甩掉。但你们非得挂在他尾巴后头晃荡，闲逛跟说笑，绕了你们所需两倍的距离。‘好啊，’我想着，‘他们既然这么蠢，那我就赶到他们前头去，给他们个教训。喜欢宿醉者活该头痛。’要是你们肯给我多一点的时间跟人手，这个教训就会更深刻。不过，我所做的已经够多了，你们会发现有生之年都很难弥补消除。想到这点，真叫人心情愉快，也多少抵消了我遭受的伤害。”

“这么说吧，如果你靠着这样的事来获得愉快的心情，我可怜你。”弗罗多说，“恐怕这也只会是个愉快的回忆而已。立刻离开，永远别再回来！”

来自各村的霍比特人先前看见萨茹曼从一间小屋走出来，他们立刻就挤到了袋底洞的门口。听见弗罗多的命令，他们愤怒地咕哝道：

“别让他走！杀了他！他是个坏蛋，是个谋杀犯。杀了他！”

萨茹曼环视那些写满敌意的面孔，露出了微笑。“杀了他！”他嘲笑道，“我勇敢的霍比特人，要是以为你们人多势众，那就来杀了他啊！”他挺直身体，用乌黑的眼睛阴恻恻地瞪着他们，“别以为我丧失了一切财物，就丧失了全部力量！任何攻击我的人都将受到诅咒。我若在夏尔溅血，夏尔将会衰败，永远无法治愈复原。”

一众霍比特人退缩了。但弗罗多说："别信他！他已经丧失了全部力量，只余声音还能恐吓你们，欺骗你们——如果你们肯听的话。但我不愿让他被杀。冤冤相报于事无补，什么也医治不了。萨茹曼，快离开，用最快的速度离开！"

"佞儿！佞儿！"萨茹曼喊道。佞舌从旁边一座小屋里爬出来了，简直就像条狗。"又上路了，佞儿！"萨茹曼说，"这些体面人物跟小爷们又赶我们去流浪了。走吧！"

萨茹曼转身就走，佞舌拖着脚步跟在后面。但就在萨茹曼经过弗罗多身边时，他手中刀光一闪，迅速刺出。刀刺在弗罗多穿在衣下的铠甲上，应声折断。山姆领着十几个霍比特人一声大吼，将那坏蛋摔在地上。山姆拔出剑来。

"别，山姆！"弗罗多说，"就算是现在也别杀他。因为他没伤到我。无论如何，我都不希望他在这种仇恨的情绪中被杀。他曾经是伟大的，属于高尚的种族，我们不当胆敢对他们动手。他堕落了，我们救不了他。但我仍想放过他，希望他有朝一日能得救赎。"

萨茹曼爬起来，瞪着弗罗多。他眼中闪着一种混合了惊奇、尊敬和憎恨的怪异光彩。"你成长了，半身人。"他说，"不错，你成长了许多，既有智慧，又很残酷。你剥夺了我报仇的甜美快感，现在我必须离开，从此活在苦恨中，欠着你仁慈的债。我痛恨这点，也痛恨你！好，我走，再也不打扰你们。但别指望我祝你健康与长寿，两者你都不会有。不过那并非由我造成，我只是预先告知而已。"

他迈步走了，霍比特人让出一条窄路让他经过，但他们攥紧了武器，连指关节都发白了。佞舌迟疑了一下，然后还是跟着他的主人走了。

"佞舌！"弗罗多喊道，"你不必跟着他。我知道你并不曾对我做过什么恶事。你可以在这里休息一阵，吃饱喝足，等到身体强壮一点，你可以走自己的路。"

佞舌停下来回头看他，似乎打算留下来。萨茹曼转过了身。"没做过恶事？"他咯咯笑道，"噢不！就连他在夜里偷偷溜出去时，也只是去看星星而已。不过，我是不是听到有人问，倒霉的洛索躲哪儿去了？佞

儿，你知道，对不对？你要不要告诉他们？”

佞舌缩起身子，呜咽着说：“不，不！”

“那我来说。”萨茹曼说，“佞舌杀了你们的头头，那个倒霉的小家伙，你们好心的小老板。佞舌，是不是啊？我相信，你是趁他睡觉的时候，一刀刺死了他。我希望你把他埋了，尽管佞儿近来饿得厉害。不，佞儿可不真是好人，你最好还是把他留给我。”

佞舌通红的眼中突然冒出一股疯狂的憎恨，他嘶声道：“你叫我这么做的，你逼我这么做的！”

萨茹曼大笑。“佞儿，沙基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总是这样，对不对？好啊，现在他说：跟上来！”他朝趴在地上的佞舌脸上踹了一脚，转身走了。但那一脚似乎令什么失去了控制。突然间，佞舌爬起来，拔出隐藏的刀，接着像狗一样咆哮一声扑到萨茹曼背上，将他的头往后一拽，一刀割断了他的喉咙，然后怪叫着沿着小路奔了下去。弗罗多还没反应过来，也来不及开口，三个霍比特人的弓弦就响了，佞舌倒地身亡。

站在近旁的人，这时无不惊愕，因为萨茹曼的尸体周围凝聚起一股灰雾，像火冒的烟一样缓缓上升到高空，如同一个穿着寿衣的苍白身影，隐约笼罩着小丘。它飘摇了片刻，望向西方，但从西方吹来了一阵寒风，它弯身转向，随着一声叹息，消散得无影无踪。

弗罗多低头看着那具尸体，觉得既可怜又恐怖。因为就像已死多年的事实却在刹那间显露，它就在他眼前萎缩下去，皱缩的脸变成一层破烂不堪的皮，裹在丑陋骇人的头骨上。弗罗多拾起散落在一旁的脏斗篷的一角，拉过来盖住它，然后转身走开。

“就这么结了。”山姆说，“一个糟糕的结局，我真希望自己没看见。不过可算完了。”

“而我希望这是这场战争的最后一役。”梅里说。

“我也希望。”弗罗多叹口气说，“最后的一击。但是，我在所有的希望和恐惧当中，都不曾料到它会落在这里，就在袋底洞的门口！”

“不收拾完这堆烂摊子，我可不能说什么最后。”山姆郁闷地说，“而那会是费时又费力的活儿。”

---

[1] 规定（Rules），本章中的Rules译作“规定”，以和楔子中提到的霍比特人自愿遵守的国王法令（他们称之为“规矩”）区别开来。——译者注

[2] 这很可能源自奥克语的“沙库”，意思是“老头”。

第九章 灰港

The Grey Havens

收拾善后确实要费很大力气，但费的时间倒没有山姆原先担心的那么长。战斗后的第二天，弗罗多骑马去了大洞镇，释放了牢洞里所有的犯人。他们首批找到的人当中就有可怜的弗雷德加·博尔杰，已经不能再叫他“小胖”了。他曾率领一群反抗者躲在斯卡里丘陵旁边的獾地洞里，被那帮恶棍用烟熏了出来，因而被抓。

他太虚弱了，连路都没法走，是他们把他抬出来的。皮平说：“可怜的老弗雷德加，当初你要是跟我们走，肯定能干得更出色。”

他睁开一只眼睛，努力勇敢地露出微笑。“这个说话这么大声的年轻巨人是谁啊？”他有气无力地说，“不是小皮平吧！你现在戴多大号的帽子啦？”

另外还有洛比莉亚。可怜的人，看起来又衰老又瘦弱。当他们将她从一个黑暗窄小的牢房里救出来时，她尽管步履蹒跚，还是坚持自己走。当大家看见她倚着弗罗多的手臂，手里仍抓着她那把伞走出来时，欢迎她的声势惊人，大家热烈拍手欢呼，她非常感动，含着泪水搭车离去。她这辈子都不曾受过这样的欢迎。不过，当她知道洛索遇害后，她垮了。她不愿再回袋底洞，把它还给了弗罗多，然后就回到她自己的族人，硬厦镇的绷腰带家族当中去了。

隔年春天当可怜的老太太过世时——毕竟她已经超过一百岁了——令弗罗多吃惊又十分感动的是，她将自己和洛索的遗产全部留给了他，用来帮助那些被动乱害得无家可归的霍比特人。于是两家之间的不和就此终结。

老威尔·白足在牢洞中被关得比任何人都久，虽然他吃的苦头可能没某些人那么多，但也需要好好饮食调养之后，才能再担负市长的职责。因此，弗罗多同意做他的代理人，直到白足先生的身体复元为止。他在担任代理市长期间，只做了一件事，就是将夏警的人数和职权都削

减到妥当的程度。追捕残余恶棍的任务就交给了梅里和皮平，也很快就完成了。南方的匪帮听说傍水镇之战的消息后，对夏尔长官几乎没作抵抗，就全数逃离。年底前，少数幸存者也在森林中被围捕起来，那些投降的人则被领到边界赶走了。

与此同时，整修的工作飞速进行着，山姆一直忙碌不堪。霍比特人在情绪高昂且有需要时，可以像蜜蜂般辛勤地工作。现在有成百上千只不同年龄的手愿意伸出来帮忙，有霍比特小子跟丫头那些小却灵巧的手，也有老头大娘那些粗糙长硬茧的手。尤尔日来到之前，所有新建的夏警局和“沙基的手下”所建的任何房屋棚子都已经拆得不剩一砖一瓦，不过拆下来的砖块被用来修补许多老洞府，让它们变得更干燥、更温暖舒适。那些被恶棍藏在窝棚、谷仓和废弃洞府里，尤其是藏在大洞镇的隧道和斯卡里的老采石场中的大量货物、食物和啤酒，都找到了。因此，这个尤尔日的欢声笑语，热烈得超出了所有人的期望。

清理小丘和袋底洞、整修复原袋下路是在霍比屯首批完成的要事之一，连拆除新磨坊都要推后。那个新沙坑的前面全部填平，修成了一个有遮蔽的大花园，在小丘的南面开挖了一些往回深入小丘的新洞府，内部全用砖砌。甘姆吉老头儿重新搬回三号居住，他把这话常挂在嘴边，不在乎有谁听见：

“我总说，风给谁都没吹来好处才叫邪风，还有，只要结果更好就一切都好！”

这条新路要叫什么名字，大家算是讨论了一番。被考虑过的名称包括“战斗花园 ”或“更好的斯密奥 ”。但过了一阵子，按照霍比特人朴素实用的习惯，那条路就叫“新路 ”。在正宗的傍水镇笑话里，它又叫做“沙底路” [1] 。

树木遭受的损失跟毁坏最严重，因为沙基吩咐将夏尔的树木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律砍倒，这是最让山姆难过的事。要医治这项伤害，别的不说，光是时间就需要很久，他觉得只有到了自己的曾孙那一代，夏尔才会恢复本来面貌。

他忙了好几个礼拜，忙到都没空想起自己的旅程，然后突然有一

天，他记起了加拉德瑞尔的礼物。他拿出那个小木盒给其他三个旅行者（现在人人都这么称呼他们了）看，征求他们的建议。

“我还在纳闷你几时会想起它来。”弗罗多说，“打开它吧！”

盒子里装满了灰色的细腻沙土，中间有一颗种子，如同银壳的小坚果。“我该拿它怎么办？”山姆说。

“找个有风的日子，把它撒在空中，让它发挥作用！”皮平说。

“在啥东西上起作用啊？”山姆说。

“选择一个地点当苗圃，看看那里种的植物会怎样。”梅里说。

“但我很确定，如今有这么多的乡亲受过了苦，夫人不会乐见我把它全用在自个儿的花园里的。”山姆说。

“山姆，运用你自己拥有的全部智慧和知识吧，”弗罗多说，“然后用这件礼物来帮你工作，给它增色。你要省着点用。这土可没多少，我相信每一粒都有其价值。”

于是，山姆在每个曾有特别美丽或备受钟爱的树木被砍倒的地方都种下了小树苗，并在每棵树苗的根部土壤中放下一粒宝贵的沙。他忙着这项工作，跑遍了整个夏尔，但他若是特别关照了霍比屯和傍水镇，也没有谁会责怪他。最后，他发现还剩下一点沙土，于是他去了三区石，它可以说是最接近夏尔中心的地方。他将沙土抛向空中，并附上祝福。他将那颗银色小坚果种在了集会场上那棵大树曾经生长之处，他很好奇会长出什么。整个冬天，他都尽可能耐心地等候，克制自己别不断到处跑去看是否有任何变化发生。

春天来临，一切好得超乎他最大胆的憧憬。他种的树都开始抽芽生长，仿佛时光也在紧赶慢赶，想让一年抵得上二十年。在集会场，一株美丽的小树苗破土而出，它有着银色的树干和修长的叶子，到了四月突然开出了金色的花朵。它真的是一棵瑁珑树，成了这一带的一道奇景。在后来的年岁里，它长得亭亭玉立，美不胜收。它变得远近闻名，

人们会长途跋涉来观看它——山脉以西、大海以东惟一的一棵瑁珑树，也是世间最美好的瑁珑树之一。

总而言之，夏尔的1420年是个好得不可思议的年份。不仅阳光灿烂，风调雨顺，气候变化无一不是恰到好处，而且似乎还有额外的某种东西：一种丰富多彩、蓬勃生长的气氛，还有一种闪烁的美，超过这片中洲大地上曾经闪现与消逝的所有平凡夏季。那一年所孕育和出生的孩子非常多，全都美丽又健壮，大部分都有着浓密闪亮的金发，过去这在霍比特人当中是很少见的。水果的产量极其丰富，小霍比特人们几乎是泡在草莓和奶油里。之后，他们又坐在李子树下的草地上大吃，直到把成堆的果核堆成一座座小方尖塔或征服者的头颅堆，然后才移往下一个目标。没有人生病，所有人都非常开心，只除了那些必须割草的人。

在南区，葡萄结实累累，“烟叶”的产量更是惊人。每一个地方小麦都是丰收，到收获时家家的谷仓都塞到爆满。北区的大麦长得极好，结果1420年酿的啤酒久久都被铭记，变成了一句格言。事实上，在过了一代人之后，大家还可以在客栈里听见哪个老头在喝了足足一品脱当之无愧的啤酒后，放下杯子时叹息着说：“啊！这真是地道的一四二〇年好酒，一点没错！”

起初，山姆跟弗罗多住在科顿家，但当新路修好之后，他跟他家老头搬了回去。他除了别的全部工作，还额外忙着指导打扫修复袋底洞，但他也常常离家在夏尔各处忙着植树的活儿。因此，三月初时他不在家，不知道弗罗多病了。三月十三日那天，农夫科顿发现弗罗多躺在床上，手里紧攥着一颗用链子挂在脖子上的白宝石，整个人好像半梦半醒。

“它永远消失了，”他说，“如今只剩黑暗和空虚。”

但那场病过去了，当山姆在二十五号回来时，弗罗多已经恢复了健康，丝毫没有提到自己的情况。与此同时，袋底洞已经整理得井然有序，梅里和皮平从克里克洼前来，带回了所有的老家具和摆设，因此这个老洞府很快就恢复了原貌。

最后，当一切都准备妥当，弗罗多说：“山姆，你几时搬过来跟我

一起住啊？”

山姆看起来有点尴尬。

“如果你不想搬，也不需要马上就搬。”弗罗多说，“但你知道你家老头住得很近，寡妇朗布尔会把他照顾得很好。”

“不是为这个，弗罗多先生。”山姆说着，脸涨得通红。

“哦，那是为什么？”

“是罗西，就是罗丝·科顿。”山姆说，“我当初出去的事儿，她似乎一点都不乐意，可怜的姑娘，但我既然没开口，她也不好这么说。而我当时没开口，是因为我有活儿得先做。不过，现在我开口了，而她说：‘嗯，你已经浪费一年了，所以为什么还要再等？’‘浪费？’我说，‘我可不会这样说。’但我还是明白她的意思。你可以说，我感觉真是左右为难。”

“我明白了。”弗罗多说，“你想要结婚，但你又想跟我一起住在袋底洞是吗？可是，我亲爱的山姆，这多么容易啊！你尽快结婚，然后跟罗西一起搬到这儿来。不管你想养多少孩子，袋底洞都有足够的地方容纳。”

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了。山姆·甘姆吉在1420年的春天娶了罗丝·科顿（这一年的婚礼之多也非常有名），他们一起搬到袋底洞居住。若说山姆觉得自己很幸运，弗罗多却知道自己更幸运，因为整个夏尔再没有哪个霍比特人得到了如此妥帖的照顾。等修缮的工作全都计划好并安排下去，他便开始了平静的生活，写了大量的手稿，翻阅了所有的笔记。那年仲夏，他在自由集会上辞去了代理市长的职务，亲爱的老威尔·白足接下去又主持了七年的盛宴。

梅里和皮平一起在克里克洼住了一段时间，经常在雄鹿地和袋底洞之间往来。两个年轻的旅行者用歌曲、故事、华服以及美妙的宴会，在夏尔出尽了风头。乡亲们称他们“贵族”，全是出于褒义，因为大家看见他们身穿雪亮的铠甲，拿着华丽的盾牌骑马走过，听见他们欢笑和高唱

遥远地区的歌谣，心里都暖洋洋的。如今他俩虽然身材高大，模样高贵，但在其他方面并无改变，只是他们确实比以前说话更文雅，个性更开朗，充满了欢乐。

但弗罗多和山姆恢复了寻常的衣饰，只在有需要时，他俩才会穿上编织精美的长灰斗篷，领口扣着美丽的别针。弗罗多先生总在颈上戴着一条白宝石项链，他常常用手指抚弄它。

如今诸事顺遂，且总有希望：一切还会变得更加美好。山姆的生活忙碌又充满欢乐，就连一个霍比特人也不能期望更多了。他觉得那一整年都完美无瑕，只除了为他家少爷感到某种隐隐的焦虑。弗罗多悄然从夏尔的一切事务中脱离出来，山姆痛心地注意到他在家乡享有的敬重竟是那么微不足道。几乎没有人知道或想要知道他的功绩和冒险，他们的赞美和尊敬绝大部分都给了梅里阿道克先生和佩里格林先生，以及（假如山姆知道的话）山姆自己。此外，到了秋天，旧日烦扰的阴影又出现了。

一天傍晚，山姆来到书房，发现他家少爷的模样十分奇怪。他脸色异常苍白，眼睛似乎看着遥远的地方。

“怎么回事，弗罗多先生？”山姆说。

“我受了伤，”他答道，“伤到了，它永远不会真正痊愈。”

但他随即起身，那症状似乎过去了，第二天他又恢复正常了。直到后来，山姆才回想起那天是十月六号。两年前的那天，风云顶的山谷里一片漆黑。

时光流逝，当1421年来到，三月时弗罗多又病了，但他极力隐瞒了病情，因为山姆还有别的事要考虑。山姆和罗西的第一个孩子在三月二十五日出生，一个值得山姆记下的日子。

“啊，弗罗多先生，”他说，“我有点进退两难。罗丝和我本来打算，要是你同意的话，就给孩子取名弗罗多，但现在生下来的是个女娃。虽然是个人人梦寐以求的漂亮闺女，也很幸运地像罗丝多过像我，但

毕竟不是个男娃 。所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这个，山姆，”弗罗多说，“老办法没什么不好吧？就像罗丝[2] 一样，选种花的名字吧。夏尔有一半的闺女都取了这样的名字，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好的？”

“弗罗多先生，我想你说得对。”山姆说，“我在旅途中听过一些美丽的名字，但我想那些名字都太宏大正经了，你大概会说，天天叫有点消受不起。我家老头总说：‘取名要短，这样叫起来就不用非得简称。’但是，如果要取个花的名字，我就不在乎长不长了——一定得是朵美丽的花，因为，你瞧，我认为她现在就非常美丽了，而将来还会越长越美丽。”

弗罗多想了一会儿。“嗯，山姆，‘埃拉诺 ’这个名字如何？是‘太阳—星星’的意思，你还记得在洛丝罗瑞恩的草地上看见的金色小花吧？”

“你又说对了，弗罗多先生！”山姆高兴地说，“这正是我要的。”

当小埃拉诺将近六个月大时，1421年已经进入了秋天，弗罗多把山姆叫进书房里。

“山姆，星期四就是比尔博的生日啦。”他说，“他将是一百三十一岁，赢过了老图克！”

“可不是吗！”山姆说，“他真是太叫人惊奇了！”

“嗯，山姆。”弗罗多说，“我要你去跟罗丝商量一下，看她能不能让你离开几天，这样你和我可以一起出发。当然，如今你不能走远，也不能离开太久了。”他有点惆怅地说。

“嗯，弗罗多先生，这是不太好。”

“当然不好。不过，不必介意。你可以送我上路。告诉罗丝你不会离开太久，不超过两星期，并且会很平安地回来。”

“弗罗多先生，我真希望我能一路陪你到幽谷去，去探望比尔博先生。”山姆说，“但是，我真正想待的惟一一个地方又是这里。我又觉得左右为难了。”

“可怜的山姆！恐怕那感觉确实如此。”弗罗多说，“但你会好的。你本来就是结实又完整的，你也将会是这样。”

接下来的一两天，弗罗多跟山姆一起把自己的文件和手稿过了一遍，并将他的钥匙也交给了山姆。有一本用不加装饰的红色皮革做封面的大书，里面的大开书页现在几乎全写满了字。一开始有不少页是比尔博弯曲细致的手迹，但绝大部分都是弗罗多那坚毅流畅的字体。全书分成许多章节，但第八十章还没写完，之后是一些空白页。在扉页上写了许多书名，但都一个接一个划掉了，内容如下：

我的日记。我的意外之旅。去而复返。以及随后发生之事。

五个霍比特人的冒险。主魔戒的故事，根据比尔博·巴金斯的亲身观察和其朋友们的叙述编纂而成。我们在魔戒大战中的作为。

比尔博的手迹在此结束，接着是弗罗多写的：

魔戒之主的败亡

和

王者归来

（小种人的见闻，夏尔的比尔博和弗罗多的回忆录，并由他们朋友的叙述和从智者习得的知识加以增补。）

连同由比尔博在幽谷从《学识典籍》翻译出来的篇章。

“哎呀，弗罗多先生，你已经差不多完成了！”山姆惊呼道，“呃，我得说，你一直都在坚持不懈地写。”

“山姆，我确实都写完了。”弗罗多说，“最后几页是留给你的。”

九月二十一日，他们一同出发，弗罗多骑着那匹从米那斯提力斯一路驮他回来的小马，它如今叫做“大步佬”了，山姆则骑着心爱的比尔。那是个晴朗的金色早晨，山姆没问他们要去哪里，他觉得自己猜得到。

他们取道斯托克路，翻过丘陵，朝林尾地走去，放任小马缓步而行。他们在绿丘陵露宿了一夜。九月二十二日，当下午逐渐过去时，他们缓缓骑下山来到了树林边上。

“弗罗多先生，黑骑手第一次出现时，你不就是躲在那棵大树后面！”山姆指着左边说，“现在那好像做梦一样。”

那天傍晚，繁星在东方天空中闪烁，他们经过了那棵毁坏的橡树，转个弯，从榛树丛中间走下山丘。山姆沉浸在回忆中，不言不语。不久，他开始意识到弗罗多正在轻声唱歌给自己听，唱的是那首老行路歌，不过歌词不太相同。

转过下个弯，或有

　　一条新路，秘密关口；

虽然往昔常错过，

　　来日我终将

踏上隐密小径，走在

　　明月以西，太阳以东。

仿佛回应一般，从下方谷地中通上来的路上，传来许多声音唱道：

A！Elbereth Gilthoniel！

silivren penna míriel

o menel aglar elenath！

Gilthoniel，A！Elbereth！[3]

在这遥远异土，林木之下，

留驻的我们犹记，西方海上您的点点明星。

弗罗多和山姆停下来，静静坐在淡淡的阴影中，直到他们看见一行闪着微光的旅人朝他们走来。

来的有吉尔多和许多美丽的精灵族人，山姆还惊讶地发现，埃尔隆德和加拉德瑞尔也骑马而来。埃尔隆德披着灰色大氅，额上戴着一颗星，手上拿着银色的竖琴，手指上戴着一枚嵌着一颗大蓝宝石的金戒，那便是三戒中最强大的维雅。加拉德瑞尔骑在白马上，一身微光闪烁的洁白衣袍犹如缭绕在月亮周围的白云，因为她本身似乎也在发出柔和的光辉。她的手指上戴着能雅，此戒由秘银 打造，单嵌一颗闪烁如寒星的白宝石。在他们后面有一匹缓缓而行的灰色小马，上面的人点着头似在打盹，正是比尔博本人。

埃尔隆德庄重又和蔼地向他们打招呼，加拉德瑞尔对他们微笑。“啊，山姆怀斯少爷，”她说，“我听说也看见你善用了我的礼物。夏尔如今比过去任何时刻都更蒙祝福，更受钟爱。”山姆鞠了一躬，却找不到话说。他已经忘记这位夫人有多么美丽。

这时比尔博醒了，睁开眼睛。“哈罗，弗罗多！”他说，“啊，我今天超过老图克啦！这场比赛就算结束啦。现在，我想我已经准备好踏上另一段旅程。你要来吗？”

“是的，我也来。”弗罗多说，“持戒人应该一起走。”

“你要去哪里，少爷？”山姆叫道，终于明白过来正在发生什么事。

“去灰港，山姆。”弗罗多说。

“而我不能去？”

“不能，山姆。总之还不能去，不能去往比灰港更远的地方。不过，你也是持戒人，虽然只是很短的一段时间。你的时刻会到来的。山姆，别太难过。你不能一直左右为难，你必须一心一意，做个完整的人，继续生活许多年。你有那么多可以去享受、去担负、去执行。”

“可是，”山姆说，眼泪开始往上冒，“我以为，你做了所有那些事情之后，也能享受夏尔许多许多年。”

“我也曾经那么以为。但山姆，我被伤得太深。我设法拯救夏尔，它也获救了，但不是为了我。山姆，常常得是这样：当事物陷入危机，必须有人放弃它们、失去它们，好让其他人可以保有它们。不过你是我的继承人，我所拥有和可能拥有的一切，我都留给你了。而你还拥有罗丝和埃拉诺，将来还会有弗罗多小子、罗西丫头，并且还有梅里、戈蒂洛克丝，以及皮平，说不定还有更多我预料不到的。到处都会需要你的双手与你的智慧。当然，你会当市长，想当多久就当多久，你还会是有史以来最有名的园丁。你会朗读《红皮书》上的记载，将已逝岁月的记忆保持鲜活，好让大家记得大患难的日子，使他们越发珍惜自己钟爱的地方。只要你那一部分故事还在继续，这就足够你像任何人一样忙碌又快乐了。

“现在来吧，陪我骑一段路！”

于是，埃尔隆德和加拉德瑞尔继续前行。第三纪元结束了，力量之戒的时代逝去，那段时日的故事与歌曲也都到了结局。随他们一起去的有许多不会继续留在中洲的高等精灵。山姆、弗罗多和比尔博在众位精灵当中骑行，精灵们也欣然向他们致敬。他们心中充满了悲伤，但这悲伤同时得到了祝福，不含怨怼苦恨。

那整个黄昏和整个夜晚，虽然他们骑马从夏尔中间穿过，然而除了野生动物之外，无人看见他们经过。也许零星有哪个暗中的漫游者看见树下掠过一道微光，或在月亮西行时瞥到草地上有光和影流淌而过。当他们离开夏尔，绕过白岗的南缘，就到了远岗以及塔楼，望见了远方的大海。就这样，他们最后骑下米斯泷德，抵达了位于狭长的路恩峡湾中

的灰港。

当他们来到大门前，造船者奇尔丹前来迎接他们。他身量极高，胡子很长，年纪也十分苍老，但双眼神采锐利，如同星辰。他看着他们，鞠了一躬，说：“一切都准备好了。”

于是，奇尔丹领他们来到港口，那里泊着一艘白船。码头上，有个一身白袍的人影站在一匹灰色的高大骏马旁，正在等候他们。随着他转身迎向他们，弗罗多看见甘道夫如今手上公开戴着第三戒了——伟大的纳雅，戒上所嵌的宝石红如火焰。那些即将远行的人知道甘道夫将跟他们一起搭船离去，都很欣喜。

但山姆此刻内心悲伤，他觉得如果离别会很痛苦，那么独自回家的漫漫长路将会更加哀伤难忍。但就在他们站在那里，精灵陆续登船，启航的一切准备都快要做好时，梅里和皮平骑着马急匆匆地赶到了。皮平含泪大笑。

“弗罗多，你以前就想撇下我们偷偷溜走，结果没能得逞。”他说，“这次你差点就成功了，但还是没能得逞。不过这次不是山姆出卖了你，而是甘道夫本人！”

“没错，”甘道夫说，“因为归途三个人一起走比独自一个人要好。好啦，我亲爱的朋友们，终于，在这里，在大海的岸边，我们在中洲的同盟情谊到了尽头。平安地去吧！我不会说‘别哭’，因为并非所有的眼泪都是不幸。”

于是弗罗多亲吻了梅里和皮平，最后亲吻了山姆，然后登上了船。船帆升起，海风吹拂，那只船慢慢驶离了长长的灰色峡湾。弗罗多带着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它的光芒闪了闪，终于消失了。大船驶进大海，穿过大海进入了西方，直到最后，在一个下着雨的夜晚，弗罗多闻到空气中有一股甜香，听见越过水面飘来阵阵歌声。然后，他觉得就像在邦巴迪尔家中梦见的那样，灰色的雨幕彻底化作银亮的琉璃，向后卷起，他看见了白色的沙滩，以及沙滩尽头在骤升的太阳下，那一片遥远的青翠原野。

但对站在海港的山姆来说，渐浓的暮色终于变成了一片黑暗。当他望着灰色的大海，他只看见水上有个影子，很快就消失在西方。然而他

仍在那里一直站到深夜，耳中只听见拍打着中洲海岸的波涛叹息呢喃不绝，它们的声音深深没入了他的心底。梅里和皮平站在他旁边，也都默不作声。

终于，三个伙伴转身离开，他们慢慢往家的方向骑马行去，始终没有回头，也没有开口跟彼此交谈，直到回到夏尔。但在这条漫长灰暗的路上，每个人都为身边有朋友陪伴而感到莫大的安慰。

最后，他们骑马翻过山岗，走上了东大道。梅里和皮平随即骑往雄鹿地，他们一边走，一边已经唱起歌来。而山姆转往傍水镇，就这样，再次在一天将尽之时回到了小丘。他往前走，那里有暖黄的灯光，屋内有炉火，晚餐已经备好，家人正在等待。罗丝迎接他进屋，拉他在他的椅子上坐下，将小埃拉诺放在他的膝头。

他深吸一口气，说："啊，我回来了。"

---

[1] 沙底路（Shakey's End），原文这个笑话为双关，既是仿照"袋底洞"（Bag End），又表示"沙基的末日"。——译者注

[2] "罗丝"（Rose）即玫瑰。霍比特人喜欢用花朵的名字给女孩取名。译者据中文习用译名选择了音译。详见附录三注释和附录六。——译者注

[3] 意思是："啊，埃尔贝瑞丝！吉尔松涅尔！
澄净晶莹，群星璀璨
流泻如宝钻光华！
吉尔松涅尔！啊，埃尔贝瑞丝！"——译者注

附录

附录一 列王纪事

Annals of the Kings and Rulers

以下附录所包含的主要内容，特别是附录一至附录四，资料来源请参见“楔子”末尾的说明。附录一第三篇《都林一族》很可能源自矮人吉姆利的叙述，他与佩里格林、梅里阿道克保持着友谊，多次在刚铎和洛汗与他们重聚。

可以从种种资料来源中找到的传奇、历史与学识浩如烟海，此处给出的仅仅是从中选出的一部分，且多数都作了大量缩减。这些材料的主要目的是描述“魔戒大战”及其缘起，并填充故事主线上的一些空缺。比尔博最感兴趣的是第一纪元的古老传奇，这些故事也被简略提及，因为它们涉及埃尔隆德的出身，以及努门诺尔诸王与族长的先祖。直接取自较长编年史纪事与故事的引文以引号标识。后插入的内容以方括号标识。以引号标出的注释可见出处。其余均为编校注释。[1]

文中给出的日期，若非以“第二纪元”或“第四纪元”标出，均为第三纪元。第三纪元末年定为3021年9月，三戒西去之日，但为方便刚铎记录，第四纪元元年从3021年3月25日开始。刚铎纪年和夏尔纪年里的日期转换方法，参见楔子和附录四。在年表中，写在诸王及诸统治者名号之后的日期如果只给出一个，那么就是他们的逝世日期。倘若标以†符号，便说明他们并非寿终正寝，而是战死或死于其他原因，不过并非每次出现此符号时都会附上一条事件记录。

---

[1] 若干处参考《魔戒》（以部数、卷数和章数注明）和《霍比特人》（以章数注明）。

第一篇 努门诺尔诸王

第一节 努门诺尔

费艾诺是埃尔达精灵中艺术与学识造诣最深的一位，但他同时也是最骄傲也最任性的一位。他琢造了三颗宝石，即“精灵宝钻 ”[1]，将其中注满了照亮维拉之地的双圣树——泰尔佩瑞安与劳瑞林 [2] 的璀璨光辉。大敌魔苟斯垂涎这三颗宝石。他毁掉了双圣树，窃走精灵宝钻携往中洲，将它们严守在桑戈洛锥姆的坚固要塞中。费艾诺违逆维拉的意志，率领多数族人放弃了蒙福之地，流亡前往中洲；因他出于骄傲，打算凭借武力从魔苟斯处夺回精灵宝钻。此后便是埃尔达与伊甸人对抗桑戈洛锥姆的无望战争， [3] 最后他们被彻底击败。伊甸人（阿塔尼 [4] ）包含了三支人类家族，他们最先来到中洲的西部和大海的岸边，成为埃尔达对抗大敌的盟友。

埃尔达与伊甸人之间有过三次联姻：露西恩与贝伦，伊缀尔与图奥，阿尔玟与阿拉贡。靠着最后一次联姻，半精灵家族长久割裂的两个分支得以重新联合，血脉得以恢复。

露西恩·缇努维尔是第一纪元多瑞亚斯之王灰袍辛葛的女儿，她的母亲是出身于维拉一族的美丽安。贝伦是伊甸人第一家族的巴拉希尔之子。他们一同从魔苟斯的铁王冠 [5] 上夺回了一颗精灵宝钻 。露西恩变成了凡人，精灵一族失去了她。她的儿子是迪奥，迪奥的女儿则是埃尔汶，她曾保有那颗精灵宝钻 。

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是隐匿之城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女儿。 [6] 图奥是哈多家族的胡奥之子；哈多家族是伊甸人第三家族，在对抗魔苟斯的战争中，他们最有名望。伊缀尔与图奥的儿子，便是航海家埃雅仁迪尔。

埃雅仁迪尔娶了埃尔汶，他依靠那颗精灵宝钻 的力量，穿过重重黯影 [7] ，来到了极西之地，作为精灵和人类双方的使者陈词，赢得了援助，推翻了魔苟斯。埃雅仁迪尔不得再返回尘世之地，他的船载着那颗

精灵宝钻，被安排在穹苍中巡航，成为一颗星辰。对遭受大敌及其爪牙压迫的中洲居民来说，它也是希望的象征。[8] 维林诺的双圣树在遭到魔苟斯毒害之前的古老光辉，惟有三颗精灵宝钻 保存下来，但另外两颗在第一纪元末失落了。这些事件，与其他更多涉及精灵和人类的完整传说，都记载于《精灵宝钻》一书当中。

埃雅仁迪尔有两个儿子：埃尔洛斯和埃尔隆德，他们被称为“佩瑞蒂尔”[9]，或“半精灵”。第一纪元那些英勇的伊甸人领袖的血脉，仅在他们身上得以存续，而在吉尔–加拉德陨落[10] 之后，他们的后代也成为中洲高等精灵王族一脉的惟一代表。

第一纪元末，维拉赋予半精灵一次不可反悔的选择，他们可以选择自己归属于哪一支亲族。埃尔隆德选择归属精灵一族，成为博学的大师。因此，他也获得了与那些仍然徜徉在中洲的高等精灵相同的恩典：当他们终于厌倦了尘世之地，便可乘船从灰港离开，前往极西之地。这项恩典在世界改变之后仍然得以延续。但是，埃尔隆德的子女也面临一个选择：是随他一同离开，去往世界的范围之外；还是留在中洲，变为凡人死去。因此，无论魔戒大战如何演变，结局对埃尔隆德来说都将充满悲伤。[11]

埃尔洛斯选择归属人类，留在伊甸人当中，但他被赐予了极长的寿命，数倍于寻常人类。

众维拉，也就是世界的守护者，为了报答伊甸人在对抗魔苟斯的大业中作出的牺牲，赐予他们一块栖身之地，让它远离中洲的种种危险。因此，伊甸人大多数扬帆过海，靠着埃雅仁迪尔之星的指引，来到了大岛埃兰娜，那里是一切尘世之地的西边尽头。他们在那地建立了努门诺尔王国。

大岛中央有一座高山，名为美尼尔塔玛，视力好的人从它的山顶远望，可以辨出埃瑞西亚岛上埃尔达港口的白塔。埃尔达从那里前来拜访伊甸人，以知识和众多赠礼丰富了他们的生活，但维拉向努门诺尔人下

了一道命令，即“维拉的禁令”：禁止努门诺尔人向西航行到看不见自家海岸的海域，他们也不得企图涉足不死之地。尽管他们被赐予起初三倍于寻常人类的长寿，但他们必须终有一死，因为维拉无权从他们那里剥夺“人类的赠礼”（后来被称为“人类的宿命”）。

埃尔洛斯是努门诺尔的开国之王，后来以高等精灵语之名“塔尔–明雅图尔”为人所知。他的后代长寿，但终有一死。后来，他们变得强大起来，对祖辈的选择感到不满，渴望得到与世界同寿的不朽生命（此为埃尔达的宿命），于是私下出言反对禁令。他们就这样开始了背叛，而在索隆的邪恶教唆下，他们终于招致努门诺尔的沦亡和古老世界的崩毁，如《努门诺尔沦亡史》[12] 中所述。

以下是努门诺尔诸王与诸女王的名号：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瓦尔达米尔，塔尔–阿门迪尔，塔尔–埃兰迪尔，塔尔–美尼尔都尔，塔尔–阿勒达瑞安，塔尔–安卡理梅（首位执政女王），塔尔–阿纳瑞安，塔尔–苏瑞安，塔尔–泰尔佩瑞恩（第二位女王），塔尔–米那斯提尔，塔尔–奇尔雅坦，“霸主”塔尔–阿塔那米尔，塔尔–安卡理蒙，塔尔–泰伦麦提，塔尔–瓦妮美尔德（第三位女王），塔尔–阿尔卡林，塔尔–卡尔马奇尔，塔尔–阿尔达明。

自阿尔达明之后，诸王登基时便采用努门诺尔语（或称阿督耐克语）的名号：阿尔–阿督那霍尔，阿尔–辛拉松，阿尔–萨卡索尔，阿尔–基密佐尔，阿尔–印齐拉顿。印齐拉顿痛悔诸王先前的种种作为，将自己的名字改为“远见者”塔尔–帕蓝提尔。他的女儿本来应当成为第四位女王，即塔尔–弥瑞尔，但国王的侄子篡夺了王位，成为黄金之王阿尔–法拉宗，便是努门诺尔人的末代国王。

在塔尔–埃兰迪尔统治期间，努门诺尔人的船只首次回到了中洲。国王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儿，即熙尔玛莉恩。她的儿子是维蓝迪尔，他便是首位安督尼依亲王。安督尼依位于岛的西部，历代安督尼依亲王都以与埃尔达交谊甚笃著称。其末代亲王阿门迪尔，以及他的儿子“长身”埃兰迪尔，都是维蓝迪尔的后人。

第六代国王身后只留下一个孩子，是个女儿。她成为首位女王，因为当时制定了一项王室法律：国王年纪最长的孩子，无论男女，都将继承王位。

努门诺尔王国屹立到第二纪元末；此间王国的威势荣光不断增长，而半个纪元过去，努门诺尔人的智慧与欢欣亦是与日俱增。日后降临他们身上的魔影，其最早的端倪出现在第十一代国王塔尔–米那斯提尔统治的时期。正是他派出一支强大的军队去援助吉尔–加拉德。他爱埃尔达，但也嫉妒他们。努门诺尔人当时已成为伟大的航海家，探索着东方一切海域，并开始渴望西方和禁区水域。他们生活得越是幸福快乐，就越是渴望埃尔达的长生不死。

在米那斯提尔之后，诸王甚至开始贪求财富和权力。起初努门诺尔人来到中洲，乃是作为良师益友，教导、帮助遭受索隆折磨的寻常人类；如今他们的海港变成了堡垒，统治着广大海滨地区。阿塔那米尔及后继者对人类课以重税，努门诺尔人的船只满载着贡品返航。

塔尔–阿塔那米尔最先公开反对禁令，并宣称他理应拥有埃尔达的寿命。就这样，魔影加深了，人们的心因顾虑死亡而投向黑暗。于是，努门诺尔人分裂为两派：一边是诸王及其追随者们，疏远了埃尔达和维拉；另一边则是少数自称“忠贞派”的人，大多数都住在岛国的西部。

诸王及其追随者们渐渐摒弃了埃尔达语，最终，第二十代国王以努门诺尔语取了封号，自称“阿尔–阿督那霍尔”，“西方主宰”。在忠贞派看来，这是不祥之兆，因为该称号他们此前只用来称呼维拉中的一员，或大君王本人。[13] 而阿尔–阿督那霍尔果然开始迫害忠贞派，惩罚那些公开使用精灵语的人；埃尔达也不再前来努门诺尔。

尽管如此，努门诺尔人的威势与财富依然继续增长，然而随着他们对死亡的恐惧愈发加深，他们的寿命却愈发缩短，欢乐也离他们而去。塔尔–帕蓝提尔企图弥补邪恶造成的损害，但为时已晚，努门诺尔出现了反叛和争斗。他死后，他的侄子、反叛一方的领袖夺去了权杖，成为国王阿尔–法拉宗。黄金之王阿尔–法拉宗是诸王中最骄傲也最强大的一位，他所渴望的，是至少也要统治世界的权力。

他决心挑战强大的索隆，从而统治中洲。最后，他亲自率领大军出航，在乌姆巴尔登陆。努门诺尔人威势强大，荣光惊人，竟使索隆被自己的爪牙抛弃。索隆卑躬屈膝前来，宣誓效忠，寻求宽宥。阿尔–法拉宗因骄傲自大，愚蠢地将索隆当做阶下囚带回了努门诺尔。不久之后，索隆蛊惑了国王，成为国王的首要谋士。很快，他便将所有努门诺尔人的心重新引向了黑暗，例外的只有忠贞派的残余成员。

索隆欺骗了国王，谎称只要占领不死之地，便可拥有永恒的生命，禁令只不过是为了防止人中王者超越维拉。“但伟大的君王应争取他们当得的。”他说。

最终，阿尔–法拉宗听进了他的建议，因为他感到年华老去，对死亡的恐惧令他心智昏昧。于是，他准备了有史以来世间最强大的舰队，待到万事俱备，便吹号出海。他打破了维拉的禁令，发动征战，要从西方主宰手中夺过永恒的生命。但当阿尔–法拉宗涉足蒙福之地阿门洲的海岸时，维拉放弃守护世界之权，呼唤独一之神 [14] ，世界从此改变。努门诺尔倾覆，沉入大海，不死之地被永远移出了世界。努门诺尔的辉煌就此终结。

忠贞派最后的领袖埃兰迪尔和他的两个儿子，驾着九艘船逃离了沦亡。他们的船上载着宁洛丝的小树苗，以及七颗真知晶石（这是埃尔达赠给他们家族的礼物）。 [15] 他们被大风暴裹挟而去，抛上了中洲的海岸，在中洲的西北部建立了流亡努门诺尔人的王国：阿尔诺与刚铎。 [16] 埃兰迪尔是至高王，住在北方的安努米那斯，南方则交给他的两个儿子伊熙尔杜和阿纳瑞安来统治。他们在南方建了欧斯吉利亚斯，位于米那斯伊希尔和米那斯阿诺尔之间， [17] 离魔多边境不远。因为他们相信，毁灭带来的后果至少有一点是好的，那就是索隆也覆灭了。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努门诺尔的毁灭确实殃及索隆，毁去了他长久以来借以行走人世的肉身形体。但他满怀憎恨的灵魂乘着一阵黑风，逃回了中洲。他再也化不成人类眼中的美貌形体，而是变得黑暗丑恶，从此只能通过恐怖行使力量。他重新进入魔多，在那里悄然潜伏了一段时间。但当他得知他最憎恨的埃兰迪尔不但逃脱，而且正在自家门口经营国度，不禁大为震怒。

因此，过了一段时间，索隆便赶在流亡努门诺尔人站稳脚跟之前，

向他们发动了战争。欧洛朱因火山再次喷发烈火，在刚铎它得到了新名“阿蒙阿马斯”，意为“末日山”。但索隆操之过急，他自己的势力尚未彻底恢复，而吉尔–加拉德的势力在他离去期间已经增长壮大。为对抗索隆，最后联盟建立起来。索隆在此役中被推翻，至尊戒从他手中被夺走。[18] 第二纪元就此告终。

第二节 流亡王国

北方一脉 伊熙尔杜的继承人

阿尔诺：埃兰迪尔（†第二纪元3441年）。伊熙尔杜（†2年）。维蓝迪尔[19]（249年）。埃尔达卡（339年）。阿兰塔（435年）。塔奇尔（515年）。塔隆多（602年）。维蓝都尔（†652年）。埃兰都尔（777年）。埃雅仁都尔（861年）。

阿塞丹：佛诺斯特的阿姆莱斯[20]（埃雅仁都尔的长子，946年）。贝烈格（1029年）。瑁洛尔（1110年）。凯勒法恩（1191年）。凯勒布林多（1272年）。瑁维吉尔（1349年）。[21] 阿盖勒布一世（†1356年）。阿维烈格一世（1409年）。阿拉佛（1589年）。阿盖勒布二世（1670年）。阿维吉尔（1743年）。阿维烈格二世（1813年）。阿拉瓦尔（1891年）。阿拉方特（1964年）。末代国王阿维杜伊（†1975年）。北方王国灭亡。

族长：阿拉纳斯（阿维杜伊的长子，2106年）。阿拉海尔（2177年）。阿拉努伊尔（2247年）。阿拉维尔（2319年）。阿拉贡一世（†2327年）。阿拉格拉斯（2455年）。阿拉哈德一世（2523年）。阿拉戈斯特（2588年）。阿拉沃恩（2654年）。阿拉哈德二世（2719年）。阿拉苏伊尔（2784年）。阿拉松一世（†2848年）。阿刚努伊（2912年）。阿拉多（†2930年）。阿拉松二世（†2933年）。阿拉贡二世（第四纪元120年）。

南方一脉 阿纳瑞安的继承人

刚铎诸王：埃兰迪尔、（伊熙尔杜、）阿纳瑞安（†第二纪元3440年）。阿纳瑞安之子美尼尔迪尔（158年）。凯门都尔（238年）。埃雅

仁迪尔（324年）。阿纳迪尔（411年）。欧斯托赫尔（492年）。罗门达奇尔一世（†541年），原名塔洛斯塔。图伦拔（667年）。阿塔那塔一世（748年）。西瑞安迪尔（830年）。此后是四位“船王”：

塔栏农·法拉斯图尔（913年），他是第一位没有子女的国王，继承他的是他弟弟的儿子塔奇尔扬。埃雅尼尔一世（†936年）。奇尔扬迪尔（†1015年）。哈尔门达奇尔一世（奇尔雅赫尔，1149年），刚铎的威势此时达到了巅峰。

“荣耀之王”阿尔卡林、阿塔那塔二世（1226年）。纳马奇尔一世（1294年），第二位没有子女的国王，继承人是他的弟弟。卡尔马奇尔（1304年）。明阿尔卡（1240—1304年为摄政王），1304年加冕成为罗门达奇尔二世，死于1366年。维拉卡（1432年），在他统治的时期，刚铎第一场大祸“亲族争斗”发生。

维拉卡之子埃尔达卡（起初称为维尼特哈亚）在1437年被推翻。“篡位者”卡斯塔米尔（†1447年）。埃尔达卡复位，死于1490年。

阿勒达米尔（†1540年），埃尔达卡的次子。哈尔门达奇尔二世（1621年），原名温雅瑞安。米纳迪尔（†1634年）。泰伦纳（†1636年），泰伦纳和他的所有子女都在瘟疫中丧生；他的继承人是他的侄子，即米纳迪尔的次子米那斯坦之子。塔隆多（1798年）。泰路梅赫塔·乌姆巴达奇尔（1850年）。纳马奇尔二世（†1856年）。卡利梅赫塔（1936年）。昂多赫尔（†1944年），昂多赫尔和他的两个儿子都战死沙场；一年之后，在1945年，王位传给得胜的统帅埃雅尼尔，他是泰路梅赫塔·乌姆巴达奇尔的后裔。埃雅尼尔二世（2043年）。埃雅努尔（†2050年）。诸王血脉至此断绝，王国改由宰相统治，直到3019年埃莱萨·泰尔康塔重续血脉。

刚铎宰相： 胡林家族：佩兰都尔（1998年），他在昂多赫尔战死后统治了一年时间，建议刚铎拒绝阿维杜伊提出的继承王位的要求。“猎手”沃隆迪尔（2029年）[22]。“坚定者”马迪尔·沃隆威，他是首位执政宰相。他的继承人们不再使用高等精灵语名字。

执政宰相： 马迪尔（2080年）。埃拉丹（2116年）。赫瑞安（2148年）。贝烈贡（2204年）。胡林一世（2244年）。图林一世

（2278年）。哈多（2395年）。巴拉希尔（2412年）。迪奥（2435年）。德内梭尔一世（2477年）。波洛米尔（2489年）。奇瑞安（2567年），在他统治的时期，洛希尔人来到了卡伦纳松。

哈尔拉斯（2605年）。胡林二世（2628年）。贝烈克梭尔一世（2655年）。欧洛德瑞斯（2685年）。埃克塞理安一世（2698年）。埃加尔莫斯（2743年）。贝伦（2763年）。贝瑞刚德（2811年）。贝烈克梭尔二世（2872年）。梭隆迪尔（2882年）。图林二世（2914年）。图尔巩（2953年）。埃克塞理安二世（2984年）。德内梭尔二世，他是最后一位执政宰相，继承人是他的次子法拉米尔。法拉米尔是埃敏阿尔能的领主、国王埃莱萨的宰相，死于第四纪元82年。

第三节 埃利阿多、阿尔诺，以及伊熙尔杜的继承人

“古时，埃利阿多这个名字指的是迷雾山脉与蓝色山脉之间的全部土地，在南方则以灰水河和在沙巴德上方汇入灰水河的格蓝都因河为界。

“阿尔诺王国在全盛时期，领土包括埃利阿多全境，例外的只有路恩河以西的地区，以及灰水河与响水河以东、幽谷和冬青郡所在的土地。路恩河以西是精灵国度，青葱安宁，人类不去那里；但矮人过去和现在都住在蓝色山脉东侧，特别是在路恩湾以南的山区中，那里仍有他们的矿井在运作。由于这个原因，他们习惯沿着大道去往东方，我们来到夏尔以前，他们已经这样行事很久。造船者奇尔丹居住在灰港，有人说他仍住在那里，直到‘最后航船’扬帆驶向西方。在诸王统治的年代，仍然驻留在中洲的高等精灵，绝大多数都与奇尔丹住在一起，或住在林顿的海滨地带。如今倘若他们还有人留在这里，人数也是寥寥无几。”

北方王国与杜内丹人

继埃兰迪尔和伊熙尔杜之后，阿尔诺有过八位至高王。埃雅仁都尔死后，由于他的儿子们意见各异，王国一分为三：阿塞丹、鲁道尔、卡多蓝。阿塞丹位于西北部，包括白兰地河和路恩河之间的土地，以及大道以北直到风云丘陵的土地。鲁道尔位于东北部，在埃滕荒原、风云丘陵和迷雾山脉之间，但还包括苍泉河和响水河之间的河角地。卡多蓝位

于南部，以白兰地河、灰水河和大道为界。

伊熙尔杜一脉在阿塞丹得以传承延续，但在卡多蓝和鲁道尔，王族血脉很快便断绝了。王国之间常有冲突争斗，这加速了杜内丹人的衰落；而争论的焦点在于风云丘陵以及西边邻近布理的土地的归属。鲁道尔和卡多蓝都渴望占据屹立于两国边境上的阿蒙苏尔（风云顶），因为阿蒙苏尔之塔中保管着北方那颗主晶石帕蓝提尔，另外两颗则由阿塞丹保管。

“在阿塞丹的瑁维吉尔统治初期，邪恶侵入了阿尔诺。那时，安格玛王国在埃滕荒原以北的北方崛起，领土涵盖迷雾山脉的两侧；许多邪恶的人类、奥克，以及其他凶恶的生物，都聚集在那里。[那片土地的君主以‘巫王’为人所知，但直到后来，人们才知道他其实是戒灵之首。他见阿尔诺内部不和，而刚铎却很强大，于是便抱着毁灭阿尔诺的杜内丹人的目的北上。]”

瑁维吉尔之子阿盖勒布统治期间，由于另外两个王国再没有伊熙尔杜的后人留存，阿塞丹的国王再度要求获得整个阿尔诺的统治权。这要求在鲁道尔遭到了抵制。在那里，杜内丹人数量很少，一个山区人类的邪恶首领夺取了权力，他与安格玛有着秘密联盟。因此，阿盖勒布巩固了风云丘陵的防御，[23] 但他在与鲁道尔和安格玛的战斗中战死。

阿盖勒布之子阿维烈格得到了卡多蓝和林顿的援助，将敌人赶出了风云丘陵。此后多年，阿塞丹和卡多蓝都在风云丘陵、大道和苍泉河下游一线驻扎兵力。据说，幽谷此时遭到了围困。

1409年，一支大军从安格玛出动，越过苍泉河，进入卡多蓝，包围了风云顶。杜内丹人被击败，阿维烈格被杀害。阿蒙苏尔之塔遭到焚烧后被夷为平地，但人们抢救出了那颗帕蓝提尔，撤退时将它带回了佛诺斯特。臣服于安格玛的邪恶人类占领了鲁道尔，[24] 那里尚存的杜内丹人要么被杀，要么逃往西边。卡多蓝遭到了洗劫。阿维烈格之子阿拉佛尚未成年，但他十分英勇，靠着奇尔丹的援助，他将敌人从佛诺斯特和北岗击退。卡多蓝的杜内丹人中，残余的忠贞者也在提殒戈沙德坚持抵抗，或在后方的老林子中避难。

据说，安格玛一度被来自林顿和幽谷的精灵族人压制：埃尔隆德翻过迷雾山脉，从罗瑞恩带来了援军。这时，曾经住在（苍泉河和响水河之间的）河角地的斯图尔族逃向西边和南边，这既是因为战乱和对安格玛的恐惧，也是因为埃利阿多的土地和气候——尤其是东部——状况变差，变得不宜居住。一部分人返回了大荒野，住在金鸢尾原野附近，成为一支以打鱼为生的河边种族。

在阿盖勒布二世统治的时代，瘟疫从东南方传播到埃利阿多，卡多蓝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染病死去了，明希瑞亚斯尤甚。霍比特人和其他所有种族都严重受害，但瘟疫向北传播时影响逐渐减弱，阿塞丹的北部地区几乎没受影响。此时，卡多蓝的杜内丹人终告灭族，邪灵自安格玛和鲁道尔而出，进入了荒无人烟的丘陵，盘踞该处。

“古冢岗古时称为‘提殒戈沙德’，其众多坟丘据说极为古老，许多都是在第一纪元的古代世界时期由伊甸人的祖先建造的，那时他们还没有翻越蓝色山脉进入贝烈瑞安德，而林顿便是如今贝烈瑞安德仅存的地区。因此，杜内丹人归来后，对那些丘陵十分尊崇，将众多王侯贵族葬在那里。[有人说，持戒人遭到囚禁的那座坟丘，曾是卡多蓝最后一位君主的坟墓，他战死于1409年。]”

“1974年，安格玛的势力再度抬头，巫王在冬季结束前向阿塞丹发动了突袭。他攻下了佛诺斯特，将绝大多数残存的杜内丹人赶过了路恩河，其中就包括国王的儿子们。但是国王阿维杜伊在北岗坚持抵抗到最后，接着带领一些卫士向北逃去。他们靠着快马得以逃脱。

“在迷雾山脉北端附近，阿维杜伊在古老的矮人矿井隧道中躲了一阵，但最终迫于饥饿，出来寻求洛斯索斯人，也就是佛洛赫尔的雪人[25]的帮助。他在海岸边找到了一处雪人的营地，但雪人不愿帮助国王，因为他没有什么东西可作回报，有的只是一些他们不重视的珠宝，而且他们害怕巫王，（他们说）他能随心所欲制造或者解除霜冻。但是，部分出于对骨瘦如柴的国王及其随从的同情，部分出于害怕他们的武器，雪人给了他们一点食物，并为他们造了雪屋。阿维杜伊被迫在那里等待，盼望南方能有援助前来，因为他的马都死去了。

“当奇尔丹从阿维杜伊之子阿拉纳斯处听说国王逃往北方，他立刻派出一艘船前往佛洛赫尔搜寻。因为逆风，船过了许多天才终于到达那里，水手们远远看见了失踪的人们用浮木燃起并有意保持不灭的小火堆。但那年的冬季迟迟不肯过去，尽管那时已是三月，冰却刚刚开始融化碎裂，从海岸延伸出很远。

“雪人看见船，大惊之下十分恐惧，因为他们记忆中从不曾见过海上有这样的船。但他们此时已经变得更加友善，便将国王及其随从中幸存下来的人放在雪橇上拉过了冰面，直到他们不敢再前行。就这样，从船上派出一只小船，接应了他们。

“但是雪人深感不安，他们说嗅到风中有危险的气息。洛斯索斯人的首领对阿维杜伊说：‘别骑上这个海怪！要是这些海人有吃的和别的我们需要的东西，那就让他们拿来，你可以留在这里，直到巫王回家去。夏天他的力量就变弱了，但现在他的呼吸是致命的，他的寒冷手臂伸得很长。’

“但是阿维杜伊没有采纳首领的建议。他表达了谢意，于分别之际将自己的戒指赠给了对方，说：‘此物的价值，仅其古老程度，就已超出你的估计。它不具备力量，但拥有它的人，会得到那些热爱我家族的人们的敬意。它不会帮助你，但有朝一日你若有需求，不管你渴望什么，我的亲族都将报以海量，将它赎回。’[26]

“然而洛斯索斯人的建议是正确的，不管是偶然还是预见。因为不等船抵达远海，一场大风暴便挟着遮天蔽日的大雪从北方扑来，将船吹到了冰上，并将冰堆上船身。就连奇尔丹的水手也束手无策，而夜里，冰压坏了船的外壳，船沉没了。末代国王阿维杜伊就这样死去，那两颗帕蓝提尔 也随他一同葬身海底。[27] 此后很久，人们才从雪人那里听说佛洛赫尔沉船的消息。”

夏尔居民得以幸存，不过战争也席卷了他们的家园，绝大多数人都逃去躲藏起来。他们派了一些弓箭手去援助国王，但那些人再没有归来；还有一些去参加了那场推翻安格玛的战斗（此事在南方纪事有更多描述）。在此后的和平中，夏尔人实行自治，繁荣起来。他们选出一位长官来代替国王，并对此心满意足；虽然长久以来，许多人仍然盼望国王归来。但最后，这个希望被遗忘了，只存留在“直到国王归来 ”这句

俗话中，用来形容某种无法达成的善事，或某种无法弥补的邪恶。首任夏尔长官是泽地一个叫布卡的人，老雄鹿家族自称是他的后代。他在我们纪年的379年（1979年）成为长官。

阿维杜伊死后，北方王国灭亡，因为杜内丹人此时人丁寥落，埃利阿多的所有民族都衰落了。然而杜内丹人的诸位族长承继了国王的血脉，阿维杜伊之子阿拉纳斯便是首代族长。他的儿子阿拉海尔在幽谷被抚养长大，继他之后，所有族长的儿子也都如此；他们的传家宝也保存在那里：巴拉希尔之戒、纳熙尔剑的碎片、埃兰迪尔之星，以及安努米那斯的权杖。[28]

“王国灭亡之后，杜内丹人隐入黯影，变成一支行事隐秘的流浪民族，他们的功绩和辛劳很少被传唱记录。自从埃尔隆德离去，已没有多少关于他们的记忆了。尽管在‘警戒和平’结束之前，邪恶之物就再度开始袭击埃利阿多，或秘密侵入此地，但诸位族长大多数还是得以寿终正寝。据说，阿拉贡一世被恶狼所害，狼群此后始终是埃利阿多的一项威胁，仍未消除。阿拉哈德一世的时代，奥克突然现身，后来证明，他们此前已经秘密占领了迷雾山脉中的要塞许久，以切断所有通入埃利阿多的隘口通路。2509年，埃尔隆德的妻子凯勒布莉安旅行前往罗瑞恩，在红角口遭到伏击。奥克突然袭击，打散了她的护卫队，将她抓住掳走。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追来救下了她，但她已遭受折磨，伤口中毒。[29]她被带回了伊姆拉缀斯，尽管身体被埃尔隆德治愈，却丧失了在中洲的一切生趣，次年她便前往灰港，渡海而去。后来在阿拉苏伊尔的时代，奥克再次在迷雾山脉中繁衍壮大，开始劫掠各地；杜内丹人和埃尔隆德的儿子们与他们作战。就是在这时，一大批奥克向西而行，直至进入夏尔，被班多布拉斯·图克赶走。”[30]

在阿拉贡二世出生之前，共有十五位杜内丹人族长，他是第十六位也是最后一位族长，再度成为刚铎与阿尔诺两国的君王。“我们称他‘我们的国王’。当他北上前往重建的安努米那斯，在暮暗湖畔的王宫中暂住，夏尔人人都会感到欢喜。但他不进入这片土地，亲自恪守他制订的法令：大种人一律不得越过夏尔边境。不过他经常带着许多体面的人骑马前往大桥，在那里接待他的朋友以及任何想要见他的人。有些人随他骑马而去，只要愿意就住在他的王宫中。佩里格林长官曾多次前往那

里；市长山姆怀斯大人亦然，而他的女儿，美丽的埃拉诺，是暮星王后的侍女。”

这是北方一脉的骄傲与奇迹：尽管势力不再，尽管人民衰微，但他们的传承历经世世代代，依旧由父及子，绵延未绝。此外，虽然杜内丹人的寿命在中洲越来越短，但刚铎在诸王血脉断绝后，寿命衰减得更快。而北方杜内丹人的族长们，许多人仍活了常人两倍的寿命，远超过我们当中寿命最长的人。阿拉贡实际上活了二百一十岁，是自阿维吉尔王以来他那一脉之最。在阿拉贡·埃莱萨身上，古时诸王的尊严得以重现。

第四节 刚铎，以及阿纳瑞安的继承人

阿纳瑞安在巴拉督尔前被杀之后，刚铎一共有过三十一位国王。尽管边境战事从未止息，但一千多年来，南方的杜内丹人在海陆两地的财富和威势都在增长，直到号称“荣耀之王”阿尔卡林的阿塔那塔二世统治的时代。然而那时衰落的迹象已经出现，南方的贵族结婚很迟，子女很少。法拉斯图尔是第一位没有子女的国王，阿塔那塔·阿尔卡林之子纳马奇尔一世则是第二位。

第七代国王欧斯托赫尔重建了米那斯阿诺尔，此后诸王夏天都住在那里，而不是住在欧斯吉利亚斯。在他统治的时期，刚铎首次被东方来的野蛮人攻击，但他的儿子塔洛斯塔击败了他们，将他们赶出王国，随后为自己取名“罗门达奇尔”，意思是“东方胜利者”。然而，后来塔洛斯塔在与新来的大群东夷[31]的战斗中被杀，他的儿子图伦拔替他报了仇，赢回了东边的领土。

船王一脉，自第十二代国王塔栏农而始。他建立了海军，将刚铎的统治范围沿着海岸向西拓展，向南则扩大到安都因河口以南。塔栏农为庆祝自己作为大军统帅取得的胜利，以“法拉斯图尔”之名即位，意思是“海岸之王”。

他的侄子埃雅尼尔一世继承了他的王位，修复了古老的港口佩拉基

尔，建立了一支庞大的海军。埃雅尼尔从海陆两面围困乌姆巴尔，攻下该地，随后它变成了刚铎全盛时期一座坚固强大的港口兼要塞。[32] 但是埃雅尼尔胜利后没能幸存多久。他与许多人一起，在乌姆巴尔外海的一场大风暴中丧生。他的儿子奇尔扬迪尔继续建造船只，但哈拉德的人类由那些被赶出乌姆巴尔的贵族领导，发动强大兵力前来攻打这处要塞，奇尔扬迪尔战死在哈拉德地区[33]。

乌姆巴尔被围攻多年，但由于刚铎的海上力量不足，始终无法攻取那里。奇尔扬迪尔之子奇尔雅赫尔等待时机，在集聚军力后终于从北方自海陆两路发动攻击。他的军队渡过哈尔能河，彻底击败了哈拉德的人类，迫使他们的王承认刚铎的统治权威（1050年）。随后，奇尔雅赫尔为自己取名“哈尔门达奇尔”，意思是“南方胜利者”。

在哈尔门达奇尔余下的漫长统治时期，没有敌人胆敢挑战他的威势。他在王位上坐了一百三十四年，阿纳瑞安一脉当中，只有一位国王的统治时间比他更长。在他统治的时期，刚铎的威势达到了巅峰。那时王国向北扩展到凯勒布兰特原野与黑森林的南缘，向西到灰水河，向东到鲁恩内海，向南则到哈尔能河，从那里沿着海岸又扩展到乌姆巴尔半岛与海港。安都因河谷的人类承认刚铎的权威，哈拉德诸王也顺服刚铎，其子作为人质生活在刚铎王庭。魔多荒芜不毛，但仍受到守卫各处隘口的坚固堡垒的警惕监视。

船王一脉就这样结束了。哈尔门达奇尔之子阿塔那塔·阿尔卡林生活的时期富庶辉煌，于是人们说：“在刚铎，珍贵的宝石被孩童当做石子来玩耍 。”但是阿塔那塔喜好安逸，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维持他所继承的权力，他的两个儿子也都是相似的脾性。在他死前，刚铎已经开始衰落，而且这一点无疑被敌人注意到了。对魔多的监视也被忽视了。尽管如此，直到维拉卡的时代，第一场大祸才降临刚铎：亲族争斗引发内战，内战带来的惨重损失和破坏，一直不曾完全恢复。

卡尔马奇尔之子明阿尔卡是个精力极其充沛的人，1240年，纳马奇尔任命他为摄政王，彻底甩手不理朝政。从那时起，明阿尔卡便以国王之名代理刚铎国事，直到他继承他父亲的王位。他主要担忧的是北方人类。

在因刚铎威势带来的和平时期内，北方人类的人数大大增加了。诸王对他们示好，因为他们是与杜内丹人亲缘最近的寻常人类（他们大多数都是古时那些伊甸人的先祖的后裔）。诸王给予他们安都因河对岸、大绿林以南的广阔土地，以期抵御东方的人类。因为在过去，东夷主要都是越过鲁恩内海和灰烬山脉之间的平原攻来。

在纳马奇尔一世统治的时期，东夷又开始进攻，不过起初兵力很少。但摄政王得知北方人类并不是始终忠于刚铎，其中一些人或是为了贪求战利品，或是由于他们的君主之间争斗升级，会与东夷的军队联合。因此，明阿尔卡在1248年率领一支大军出兵。他在罗瓦尼安和鲁恩内海之间击败了一支东夷大军，拔除了他们位于大海以东的所有营地和据点。接着他为自己取名“罗门达奇尔”。

罗门达奇尔归来后，巩固了安都因河西岸直至利姆清河汇流处的防守，并禁止任何陌生人沿大河越过埃敏穆伊。能希斯艾尔入口处的阿刚那斯双柱，便是由他修建。但由于他需要人手，也渴望加强刚铎和北方人类的联系，于是他将许多北方人类收归麾下，并在自己的军队中给予他们很高的地位。

罗门达奇尔格外器重曾援助他作战的维杜加维亚。维杜加维亚自称“罗瓦尼安之王”，事实上是诸位北方人类君主中势力最大的一位，尽管他自己的领土位于大绿林和凯尔都因河[34]之间。1250年，罗门达奇尔派自己的儿子维拉卡作为大使，去与维杜加维亚生活了一段时间，让维拉卡熟习北方人类的语言、风俗和政策。但维拉卡的所作所为远远超出了父亲的计划。他渐渐爱上了北方的风土人情，并娶了维杜加维亚的女儿维杜玛维。过了几年，他才回到刚铎。这次联姻，后来导致了亲族争斗的内战。

“因为刚铎的贵族已经对他们当中的北方人类斜眼相向，而且王位继承人，或国王的任何儿子，竟然娶了外族的寻常人类，这种事闻所未闻。当国王维拉卡年岁渐长，南方省份已有叛乱。他的王后是位美丽高贵的女士，但她身为寻常人类，命中注定短寿，而杜内丹人担心事实会证明她的后代也一样短寿，辱没人中王者的威严。此外，他们也不愿奉她的儿子为主。虽然他如今名为埃尔达卡，但他生在异乡，年轻时还曾经取名为维尼特哈亚，这是他母亲那一族风格的名字。

“因此，当埃尔达卡继承父亲的王位时，刚铎发生了内战。但事实证明，埃尔达卡没那么容易被剥夺继承权。他身上除了刚铎血统，还融合了北方人类的无畏精神。他英俊又英勇，也没表现出比他父亲衰老得更快的迹象。当诸王后裔率领同盟起兵反叛时，他便奋起抵挡，战到最后一兵一卒，最终被围困在欧斯吉利亚斯。他在那里守了很久，直到饥饿和数目更庞大的叛军迫使他放弃，逃离浴火的城池。在那场攻城战与大火中，欧斯吉利亚斯的真知晶石塔被毁，那颗帕蓝提尔 失落在水中。

“但埃尔达卡躲开了敌人追捕，来到北方，回到罗瓦尼安他的亲族当中。在那里，许多人聚集到他身边，既有为刚铎效力的北方人类，也有王国北方地区的杜内丹人。后者当中有许多人意识到埃尔达卡值得尊敬，更多的人则憎恨起篡夺他王位的人。这个篡位者名为卡斯塔米尔，是罗门达奇尔二世的弟弟卡利梅赫塔的孙子。他不仅是与国王血缘关系最近的王室成员之一，所率的军队也是所有叛军中势力最大的一支，因为他是舰队统帅，得到了海岸一带的居民以及佩拉基尔和乌姆巴尔这两个大港的支持。

“卡斯塔米尔在王位上坐了不久，便显现了他的傲慢自大、睚眦必报。他是个残酷的人，这在攻取欧斯吉利亚斯时就已初次体现：他命人处死了被俘的埃尔达卡之子奥能迪尔；他下令对城市进行的屠杀损毁，更是远超过战争的必要。米那斯阿诺尔和伊希利恩的人都对此记忆犹新，而当人们发现卡斯塔米尔不在乎陆地，只考虑舰队，并打算把都城迁去佩拉基尔，这两地就更不愿拥护卡斯塔米尔。

“因此，他只当了十年国王。埃尔达卡见时机已至，便率领一支大军从北方而来，人们纷纷从卡伦纳松、阿诺瑞恩和伊希利恩投奔到他麾下。在莱本宁的埃茹伊渡口发生了一场大战，此役中刚铎的大批精英洒下了热血。埃尔达卡亲自与卡斯塔米尔决斗，并杀了他，为奥能迪尔报了仇；但卡斯塔米尔的儿子们逃脱了，他们偕同其他亲族和舰队众人，在佩拉基尔抵抗了许久。

“他们在那里聚集了全部能集合的军力（因为埃尔达卡没有船只，无法从海路阻挠他们），随后扬帆而去，在乌姆巴尔建立了据点。他们把那里变成了所有国王之敌的避难所，还自立为王，不听国王管辖。此后历经数代人，乌姆巴尔都一直与刚铎争斗不休，成为刚铎海岸和海上

一切往来的心腹大患。它直到埃莱萨的时代才被彻底征服。南刚铎地区变成了海盗和诸王之间的争议地区。”

“失去乌姆巴尔对刚铎来说是重大的损失，不仅因为王国的南方领土缩小，放松了对哈拉德人的控制，还因为那里是努门诺尔末代国王、黄金之王阿尔–法拉宗登陆并挫败索隆威势的地方。尽管后来有巨大的邪恶降临，但就连埃兰迪尔的追随者们也怀着自豪铭记着，阿尔–法拉宗的大军如何自大海深处前来。在海港上方的海岬最高的一座山丘上，他们立了一根白色巨柱，作为纪念碑。碑顶设有一个水晶球，它反射日光月华，闪耀如同一颗明亮的星辰；天气晴朗时，即便是在刚铎的海岸，或西部海域的远方，它都能被人看见。它如此屹立，直到不久之后索隆第二次崛起——乌姆巴尔落入他的爪牙之手，而标志他耻辱的白柱也被推倒。”

埃尔达卡回归之后，杜内丹人王室和其他家族与寻常人类通婚更为普遍，因为许多贵族都在亲族争斗中被杀，而埃尔达卡很器重帮他夺回王位的北方人类，大批来自罗瓦尼安的人补充了刚铎的人口。

起初，通婚并没有像人们担心的那样，加速杜内丹人的衰落；但衰落仍然一如既往，逐渐成真。无疑，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中洲本身，此外星辰之地沦亡后，努门诺尔人所获的赠礼也被缓慢收回。埃尔达卡活到二百三十五岁，坐了五十八年王位，其中十年是在放逐中度过。

第二十六代国王泰伦纳统治期间，第二场大祸降临刚铎。泰伦纳的父亲、哈尔门达奇二世之子米纳迪尔，在佩拉基尔被乌姆巴尔的海盗杀害。（这些海盗的首领是安加麦提和桑加杭多，他们都是卡斯塔米尔的曾孙。）不久之后，一场致命的瘟疫便乘着黑风从东方袭来。国王泰伦纳和他所有的子女都病死了，刚铎的居民也大量亡故，特别是那些生活在欧斯吉利亚斯的人。此后，由于人数减少、疲于奔命，他们停止了对魔多边境的监视，守卫各处隘口的堡垒也遭到废弃。

后来人们注意到，发生这一切时，魔影正在大绿林中变得深重，许多邪物也重新出现。这是索隆崛起的端倪。的确，刚铎的敌人也遭受了损失，否则他们本可以在刚铎积弱时将其一举征服；但索隆可以等待，而且，很可能他最想要的，正是让魔多无人看守。

当泰伦纳王病死，米那斯阿诺尔的白树也枯萎死去。但他的侄子塔隆多继承了王位，在城堡中种下了一棵小树苗。是他将王宫永久迁到了米那斯阿诺尔，因为欧斯吉利亚斯如今已经部分废弃，开始沦为废墟。那些逃去伊希利恩或西边河谷躲避瘟疫的人，愿意回来的寥寥无几。

塔隆多年纪轻轻就坐上了王位，他是刚铎诸王中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位；但他所做的，仅限于重整王国内部，缓慢培养力量。不过，他的儿子泰路梅赫塔仍记得米纳迪尔之死。海盗劫掠沿海地区，甚至远犯安法拉斯。泰路梅赫塔对海盗的肆无忌惮感到忧虑，便集结兵力，于1810年突袭攻占了乌姆巴尔。在那场战斗中，卡斯塔米尔的后裔死绝，乌姆巴尔再度由诸王统治了一段时间。泰路梅赫塔将“乌姆巴达奇尔”这个头衔添加到自己的名号中。但很快又有新的邪恶降临刚铎，乌姆巴尔再一次失陷，落入哈拉德的人类手中。

第三场大祸是战车民的入侵。这场持续将近一百年的战争，将刚铎已经衰退的元气消磨殆尽。战车民是一支来自东方的民族，或者说是多支民族的联合体。他们比此前出现的任何敌人都更强大，武装也更精良。他们乘着巨大的战车行进，他们的首领乘着双轮战车作战。后来人们发现，他们是被索隆的使者挑动，向刚铎发动了突袭。1856年，国王纳马奇尔二世在与他们作战时，战死在安都因河对岸。罗瓦尼安东部与南部的居民遭到奴役，刚铎的前哨那时收缩到安都因河和埃敏穆伊一线。[人们认为，此时戒灵重新进入了魔多。]

纳马奇尔二世之子卡利梅赫塔得到了罗瓦尼安起义军的帮助，于1899年在达戈拉德大败东夷，为父亲报了仇，暂时化解了危机。在北方阿拉方特与南方卡利梅赫塔之子昂多赫尔统治的时期，两个王国抛开了长期的沉默疏远，再度共商大事。因为他们终于意识到，是同一股势力与意志在指挥多处地区，向努门诺尔的幸存者发动攻击。在那时，阿拉方特的继承人阿维杜伊娶了昂多赫尔之女费瑞尔（1940年）。但两个王

国都无法向对方派出援军，因为当战车民大军卷土重来时，安格玛也重新向阿塞丹发动了攻击。

此时，众多战车民已穿过魔多以南地区，与可汗德和近哈拉德的人类联合。在这次自南北两侧发起的大规模袭击当中，刚铎几乎灭国。1944年，国王昂多赫尔和他的两个儿子阿塔米尔和法拉米尔都在魔栏农以北战死，敌人蜂拥进入伊希利恩。但南方陆军统帅埃雅尼尔在南伊希利恩取得了一场大胜，消灭了渡过波罗斯河的哈拉德军队。他赶往北方，竭尽所能将败退的北方陆军收聚到身边，向战车民的主营发动了进攻。此时他们还在设宴狂欢，以为刚铎已被推翻，除了抢夺战利品别无他事。埃雅尼尔突袭营地，放火烧了战车，将敌人打得一败涂地，赶出了伊希利恩。在他面前狼奔豕突的敌人，大半都葬身于死亡沼泽。

“昂多赫尔及其儿子们既死，北方王国的阿维杜伊便提出了继承刚铎王权的要求，因他是伊熙尔杜的直系后代，也是昂多赫尔惟一在世的血脉费瑞尔的丈夫。但这个要求被拒绝了。国王昂多赫尔的宰相佩兰都尔，在这个决定中起了主要作用。

“刚铎议会答复：‘伊熙尔杜将刚铎让与阿纳瑞安之子美尼尔迪尔，故刚铎的王冠与王权，仅可属于他的后裔。在刚铎，仅认可儿子的继承权；我们尚未听说阿尔诺的法令有所不同。’

“对此，阿维杜伊答复：‘埃兰迪尔有两个儿子。伊熙尔杜是长子，也是他父亲的继承人。我们已经听说，埃兰迪尔之名至今仍位于刚铎诸王一脉之首，因他被奉为一切杜内丹人王国的至高王。埃兰迪尔仍在世时，南方被交予他的两个儿子共同统治。但埃兰迪尔死后，伊熙尔杜离开，去继承父亲的至高王权，并仿效父亲将南方的统治权交予弟弟的儿子。他没有让出自己在刚铎的王权，亦不曾打算将埃兰迪尔的王国永远分治。

“‘此外，古代努门诺尔的权杖传给国王最年长的后代，无论是男是女。的确，这项法律不曾在饱受战事困扰的流亡王国中实行，但这仍是我们一族的成法，既然昂多赫尔的儿子们战死后没有留下后代，我们现在便援引此法。’[35]

“对此，刚铎没有答复。得胜的统帅埃雅尼尔提出了继承王权的要求，并获得了认可，刚铎所有的杜内丹人都首肯此事，因为他出身王室：他是西瑞安迪尔之子，西瑞安迪尔是卡利姆马奇尔之子，卡利姆马奇尔则是纳马奇尔二世的弟弟阿奇尔雅斯的儿子。阿维杜伊没有坚持自己的主张，因为他既无实力也无意愿反对刚铎杜内丹人的选择；然而他的后代从未遗忘这一主张，即便当他们的王权断绝时也不例外。而在当下，北方王国灭亡的时间就要临近了。

“正如其名所示，阿维杜伊确实是末代国王。据说，这个名字是他出生时先知瑁贝斯为他取的。先知对他父亲说：‘你应叫他阿维杜伊，因他将是阿塞丹最后一位国王。不过，杜内丹人将面临一个选择。他们若是选择看似希望不大的那个，你的儿子就将改名，成为一个伟大王国的君王；若非如此，就将有诸多悲伤降临，众多生命逝去，直到杜内丹人崛起，重新联合。’

“在刚铎，埃雅尼尔之后也只有一位国王。假如王冠和权杖得以联合，或许王权就将得以维持，诸多邪恶也可以得到避免。但埃雅尼尔是位睿智之人，也不傲慢。虽说统治阿塞丹的诸王血统高贵，但对刚铎大多数人来说，那个王国似乎无关紧要。

“他派人给阿维杜伊送信，宣布依据南方王国的法令和需求，他继承了刚铎的王冠。‘但我没有忘记阿尔诺的忠诚，也不会否认我们的亲缘，更不希望埃兰迪尔的王国相互疏远。只要我能做到，我便会在你急需援手时派人相助。’

“然而，过了很长时间，埃雅尼尔才觉得自己足够安全，可以实践诺言。阿拉方特继续以日趋衰弱的力量阻挡安格玛的攻击，阿维杜伊即位后也是如此；但最后，在1973年秋天，消息传到了刚铎：阿塞丹形势危急，巫王正准备向它发动最后一击。于是，埃雅尼尔派自己的儿子埃雅努尔率领一

支舰队尽快北上，带上全部他能调出的兵力。然而为时已晚。在埃雅努尔到达林顿的海港之前，巫王已经征服了阿塞丹，阿维杜伊也已身死。

“但当埃雅努尔来到灰港，精灵和人类都十分高兴，并且大为惊奇。他的兵力庞大，船舰众多，哈泷德和佛泷德都泊满了，才勉强让全

部船只靠岸停泊。船上下来一支威武的军队，携带武器和补给，堪为伟大君王而战——或者说，这是北方居民的印象，尽管这只不过是刚铎全部力量中的一小股先遣队。尤其大获称赞的是马匹，因为它们很多都来自安都因河谷，伴随而来的有高大英俊的骑手，还有罗瓦尼安的自豪君主。

“于是奇尔丹从林顿和阿尔诺召集了所有肯来的人，待万事俱备，大军便渡过路恩河，向北行军，前去挑战安格玛巫王。据说，巫王现在就住在佛诺斯特，篡夺了诸王的王宫和权位，让那城里住满了邪恶居民。他狂妄自大，没有在要塞里等待敌人进攻，而是出城迎战，想要把他们像过去那些人一样，赶进路恩河。

“但西方大军从暮暗丘陵向他发动了猛攻，在能微奥湖与北岗之间的平原上展开了一场大战。安格玛的军队已经退却，正撤往佛诺斯特，就在这时，西方大军骑兵主力绕过丘陵从北方冲杀而至，将他们杀得一败涂地，四散而逃。巫王集结起所有还能集结的残兵向北逃去，以求撤回他自己的领地安格玛。然而在他抵达卡恩督姆躲避之前，刚铎的骑兵便追上了他，埃雅努尔一马当先。与此同时，精灵领主格罗芬德尔率领一支军队从幽谷赶来。于是，安格玛被彻底击败，以至于那个王国中无论人类还是奥克没有一个还留在迷雾山脉以西。

“但是，据说在大败之际，巫王本人突然现身了，披着黑袍，戴着黑面具，骑着黑马，见者无不毛骨悚然。他满心憎恨，辨出了刚铎的统帅，发出一声可怕的大吼，便径直向对方冲去。埃雅努尔本来可以抵挡他，但他的马却承受不住进攻，急转过身，他还来不及控制，它就已载他远远逃开。

“巫王见状大笑，笑声恐怖异常，闻者无人能忘。但那时格罗芬德尔骑着白马迎了上去，巫王笑到一半便转身逃跑，没入了阴影。夜幕降临了战场，巫王失去了踪影，没人见到他去往何方。

“此时埃雅努尔骑马赶回，但格罗芬德尔望进渐浓的夜色，说：‘别去追他！他不会回到这片土地。他的末日尚远，亦不会死于人手。’许多人记住了这些话。但埃雅努尔大怒，只想一雪此耻。

“邪恶王国安格玛就这样灭亡了。巫王的仇恨也因此主要落到了刚铎的统帅埃雅努尔的头上——但此事要待多年之后才会揭晓。”

后来事态明朗：正是在国王埃雅尼尔统治的时期，巫王从北方逃脱，回到了魔多。他身为戒灵之首，在那里召集了其他戒灵，但直到2000年，他们才从魔多出动，越过奇立斯乌苟隘口，围攻米那斯伊希尔。2002年，他们攻下该城，夺得塔中的帕蓝提尔 。整个第三纪元，他们都没被逐出此地；米那斯伊希尔变成了恐怖之地，重新得名米那斯魔古尔。伊希利恩尚存的许多居民都背井离乡。

“埃雅努尔英勇恰如其父，睿智却有所不及。他是个脾气火暴、身强体壮的人；但他不肯婚娶，因为他仅有的乐趣在于战斗或练习武技。他极为勇悍，没有哪位刚铎人能在他热衷的比武中战胜他；与其说他是统帅或国王，不如说更像竞技冠军。他的精力和武技维持的年岁也都比常人更久。”

2043年，埃雅努尔继承王位。米那斯魔古尔之王向他发出一对一决斗的挑战，讥讽他在北方不敢正面与自己较量。那一次，宰相马迪尔压住了国王的怒火。自从国王泰伦纳统治的时期起，米那斯阿诺尔就成了王国的都城和诸王的王宫所在地，如今，它更名为米那斯提力斯，成为一座永远警惕，对抗魔古尔之邪恶的城市。

埃雅努尔只坐上王位七年，魔古尔之王便再度挑战，讥讽国王说他年轻时外强中干，如今更是年老怯弱。这一次马迪尔无法再阻止国王了。埃雅努尔带领一小队骑士护卫，前往米那斯魔古尔大门前。人们再也没有听说过他们的消息。刚铎人认为，敌人背信弃义，设下陷阱，使国王遭受折磨，死在了米那斯魔古尔；但由于无人见证他的死亡，“贤相”马迪尔以国王的名义统治了刚铎多年。

此时，诸王的后裔已经寥寥无几。他们的人数在亲族争斗中大大减少，而且自从那时起，诸王对近亲变得嫉妒又警惕。那些遭受怀疑的人常常逃往乌姆巴尔，在那里加入反叛者的队伍；其他人则宣布脱离家系，娶没有努门诺尔血统的女子为妻。

结果，他们找不到血统纯粹的人选继承王位，也没有哪个提出继位

要求的人能得到一致支持。所有人都记得那场亲族争斗，并为此担忧，他们清楚，如果类似的争端再度发生，刚铎必定灭亡。因此，虽然岁月流逝，宰相仍继续统治着刚铎。自从埃雅努尔将埃兰迪尔的王冠留在王陵中埃雅尼尔王的膝头以来，它就一直留在该处。

宰相

宰相家族被称为胡林家族，因他们都是埃敏阿尔能的胡林的后裔。胡林是国王米纳迪尔（1621—1634年）的宰相，出身于高等努门诺尔族裔。他的时代过后，诸王一直从他的后代中选择宰相，而在佩兰都尔的时代之后，宰相之权作为一种王权而改为世袭制，由父传子，或传给最近的亲族。

实际上，每位新宰相掌权之初都要许下这样的誓言："以国王之名掌管此杖，统治王国，直到国王归来。"但这些话很快就变成了例行公事，无人理会，因为宰相行使国王的一切权力。然而在刚铎，许多人仍然相信，有朝一日确实将有一位国王归来；有人还记得北方的古老一脉，传说他们仍秘密留存下来。但执政宰相们对这类想法一概狠下了心肠。

尽管如此，历任宰相却从不曾坐上古老的王座。他们也不戴王冠，不执权杖。他们只带一根白杖，作为权力的象征。他们的旗帜是纯白的，不饰纹章，而王室旗帜是黑底，上面的图案是七星之下一棵繁花盛开的白树。

马迪尔·沃隆威被视为刚铎首任执政宰相，在他之后又有二十四任，直到第二十六任也是最后一任执政宰相德内梭尔二世的时代。起初世道太平，因为那是警戒和平时期，其间索隆因面对白道会的势力而退让，戒灵也仍然躲在魔古尔山谷中。但从德内梭尔一世的时代开始，就再没有彻底的和平，就连刚铎没有发生大战或野战时，王国边境也时时受到威胁。

德内梭尔一世统治的末期，乌鲁克族，也就是强壮的黑奥克，首次出现在魔多之外。2475年，乌鲁克横扫伊希利恩，攻占欧斯吉利亚斯。德内梭尔之子波洛米尔（后来"九行者"中的波洛米尔便是随他取名）击败了他们，收复伊希利恩。但欧斯吉利亚斯终于被毁，其雄伟石桥断裂。此后那里再无居民。波洛米尔是位伟大统帅，连巫王也害怕他。他

人品高贵，面容俊美，并且是一个身强体壮、意志坚定的人，但他在那场战争中负了魔古尔之伤，这缩短了他的寿命。他饱受疼痛之苦，变得骨瘦如柴，父亲死去十二年之后，他也去世了。

在他之后，奇瑞安的漫长统治开始了。他警惕又谨慎，但刚铎的影响范围已经缩小，他能做的不过是防守边境，与此同时他的敌人（或者调动这些人的力量）准备向他发起进攻，他却无力干涉。海盗不断骚扰海岸地区，但他的心腹大患是在北方。在罗瓦尼安的辽阔土地上，黑森林和奔流河之间，如今生活着一支凶猛的民族，任由多古尔都的魔影驱使。他们就是巴尔寇斯人，常常穿过森林去劫掠，使得金鸢尾原野以南的安都因河谷大半荒无人烟。随着其他同类从东方前来入伙，这些巴尔寇斯人不断壮大，而卡伦纳松的人口却萎缩了。奇瑞安堪堪守住了安都因河一线。

“奇瑞安预见到风暴在即，于是派人北上求援，却为时过晚。因为在那年（2510年）巴尔寇斯人已经在安都因河东岸造了许多大船和木筏，蜂拥渡过大河，横扫了守军。从南方赶来的一支军队遭到孤立，被逐往北边，过了利姆清河。随后一群奥克突然从迷雾山脉杀出来，迫使他们从那里退向安都因河。就在那时，北方来了意想不到的援助，洛希尔人的号角首次在刚铎大地上响起。‘年少的’埃奥尔率领骑兵赶来，横扫敌军，并在卡伦纳松的原野上追逐巴尔寇斯人，将其彻底歼灭。奇瑞安将那片土地许给埃奥尔居住，埃奥尔则向奇瑞安立誓，即‘埃奥尔之誓’：刚铎君主但有所求、发出召唤，他们随时相助。”

在第十九任宰相贝伦的时代，更严重的危机降临了刚铎。三支准备许久的庞大舰队从乌姆巴尔和哈拉德出发，大举进攻刚铎的沿海地区。敌人从多处登陆，甚至往北远达艾森河的河口。与此同时，洛希尔人遭到东西两面夹击，他们的土地被侵占，他们也被赶到白色山脉的谷地中。那年（2758年），从北方和东方吹来的酷寒大雪拉开了漫长冬季的序幕，然后持续了将近五个月。洛汗的海尔姆和他的儿子们全都死于那场战争，埃利阿多和洛汗哀鸿遍野。但山脉以南的刚铎，状况稍微好些。春天到来之前，贝伦之子贝瑞刚德击败了入侵者。他立刻向洛汗派去了援军。贝瑞刚德是继波洛米尔之后刚铎最伟大的统帅。等他继承父亲的权位（2763年），刚铎已开始恢复元气。但洛汗遭受的创伤复原得

较慢。正是因此，贝伦欢迎萨茹曼到来，并将欧尔桑克的钥匙给了他。从那年起（2759年），萨茹曼便居住在艾森加德。

贝瑞刚德掌权时期，迷雾山脉中发生了矮人与奥克之战（2793—2799年）。关于这场战争只有流言传到南方，直到奥克逃离南都希瑞安，企图横穿洛汗，在白色山脉中立足。河谷地区经过多年征战，这场危机才告化解。

第二十一任宰相贝烈克梭尔二世死后，米那斯提力斯的白树也枯死了，但因为找不到小树苗，人们放任枯树孑立，“直到国王归来”。

图林二世掌权时，刚铎的敌人再度蠢蠢欲动，因为索隆再次壮大了势力，他的崛起之日也逐渐临近。伊希利恩的土地上，魔多奥克大批出没，当地居民除了最坚毅的一批，纷纷背井离乡，向西迁到安都因河对岸。图林在伊希利恩为战士们修建了秘密避难所，其中汉奈斯安努恩是驻守时间最长的一处。他还再度巩固了凯尔安德洛斯[37]的防御，以保卫阿诺瑞恩。但他的心腹大患是在南方，哈拉德人占领了南刚铎，波罗斯河一带冲突不断。当伊希利恩遭到大举侵犯，洛汗之王伏尔克怀恩履行了埃奥尔之誓，派众多战士前往刚铎，报答了贝瑞刚德当年的援助之情。图林靠着他们的帮助，在波罗斯河渡口取得了胜利，但伏尔克怀恩的两个儿子都战死沙场。洛汗骠骑依照本族风俗安葬了他们，由于是双胞胎兄弟，他们被同葬一穴。这座坟墓，即“豪兹–因–格瓦努尔”[38]，久久高耸在河岸边，刚铎的敌人都不敢越过。

图林之后掌权的是图尔巩，他的时代，人们记得的事件主要是在他死前两年，索隆重新崛起，公开现身，重回为他准备良久的魔多。接着巴拉督尔再度建起，末日山喷发火焰，伊希利恩最后一批居民也远走他乡。图尔巩死后，萨茹曼将艾森加德据为己有，并加固了它。

“图尔巩之子埃克塞理安二世是位睿智之士。他靠着手中尚存的权力来增强王国实力，对抗魔多的攻击。他鼓励远近一切有才干的人前来为自己效力，而对那些证明自身值得信赖的人，他一律给予地位与奖赏。埃克塞理安所行之事，很多都有一位他至为器重的卓越统帅相助参

谋。此人身手矫捷，眼光敏锐，斗篷上佩着一颗银星，故刚铎人称他为‘星之鹰’梭隆吉尔，但无人知晓他的真名与来历。他从洛汗前来投奔埃克塞理安，也曾在洛汗为森格尔王效力，但他并非洛希尔人出身。无论陆上还是海上，他都是一位伟大的领袖，然而在埃克塞理安时代结束前，他便如当初神秘出现一般，神秘离去。

“梭隆吉尔经常告诫埃克塞理安，一旦索隆决定开战，乌姆巴尔的叛军将是刚铎的心腹大患，亦将成为对南方诸多领地的致命威胁。终于，他得到了宰相的首肯，集结起一支小型舰队，乘夜出其不意前往乌姆巴尔，烧掉了海盗的一大批船只。在码头的战斗中，他亲自打倒了港口统帅，接着便率舰队回航，损失微乎其微。但当他们回到佩拉基尔时，人们却惊诧又悲伤，因为梭隆吉尔不肯返回米那斯提力斯，而那里有无上荣誉正等着他。

“他给埃克塞理安送信告别，说：‘阁下，现在有其他事务召我前去，倘若我命定还能再度来到刚铎，那必将是许久之后，且将经历众多艰险。’人们猜不出那些事务的详情，也不知道他受到了何种召唤，但人们知道他去了哪里。因为他乘船渡过了安都因河，向同伴告别后便独自离去；人们最后一次见他，他正面朝阴影山脉而行。

“梭隆吉尔的离去，令白城中的人们大为惊讶，所有人都觉得这是重大损失，只有埃克塞理安之子德内梭尔例外。他如今已成年，堪当宰相大任，而四年之后，他父亲去世，他继承了宰相之位。

“德内梭尔二世是个骄傲的人，高大、英勇，比诸多世代以来在刚铎出现的任何人都更具有王者风范。他同样睿智又有远见，而且十分博学。事实上，他酷似梭隆吉尔，两人恰似拥有极近的亲缘。但无论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还是受他父亲器重的程度，他都始终屈居这个陌生人之下。当时许多人认为，梭隆吉尔是趁竞争对手还没成为自己的主上时抓紧离开的。但梭隆吉尔自己其实从不曾与德内梭尔争斗，也从未自视过高，或不忿向德内梭尔的父亲称臣。他们对宰相的建议，只在一项事务上有所分歧：梭隆吉尔常常警告埃克塞理安，不要信任艾森加德的白袍萨茹曼，而应欢迎灰袍甘道夫。但德内梭尔对甘道夫并无好感，在埃克塞理安辞世之后，米那斯提力斯也不再那么欢迎灰袍漫游者。因此，后来当一切真相大白，许多人认为德内梭尔心思敏感，比同时代的所有人都看得更远更深，他在当时已经发现这个陌生人梭隆吉尔的真实身

份，并怀疑此人和米斯兰迪尔共谋要取代自己。”

“德内梭尔成为宰相后（2984年），事实证明他是一位手腕高明的统治者。他大权独揽，寡言少语，虽说聆听建议，过后却独断专行。他成婚很晚（2976年），娶的是多阿姆洛斯的阿德拉希尔之女芬杜伊拉丝。她是位容貌极美、心地温柔的夫人，但过了不到十二年她就逝去了。德内梭尔以自己的方式爱着她，爱她胜过任何人，只有她为他生的长子例外。但人们觉得她在这座防守森严的城中，就如海边谷地里的鲜花被放到荒岩上一般，憔悴凋零了。东方的魔影令她满心恐惧，她总是向南眺望，思念着大海。

“她去世后，德内梭尔变得比从前还要严厉沉默，他预感到魔多会在他有生之年发动攻击，便独自久久坐在塔中沉思。后来，人们认为他急需知识，但又十分骄傲，笃信自己意志的力量，竟敢去看白塔中的那颗帕蓝提尔 。历任宰相都不敢这样做，而自从米那斯伊希尔陷落，伊熙尔杜的帕蓝提尔 落入大敌之手，就连埃雅尼尔和埃雅努尔两位国王也不敢，因为米那斯提力斯的晶石就是阿纳瑞安的帕蓝提尔 ，与索隆占有的那一颗联系最紧密。

“如此一来，德内梭尔对国境之内与国界之外的远方发生的事了如指掌，人们对此十分惊奇；但他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由于与索隆的意志进行较量，他未老先衰。因此，德内梭尔心中的骄傲与绝望同时增长，终至他把当时的一切作为都只看成白塔之主与巴拉督尔之君的单独对决，不信任其他任何抵抗索隆的人，除非他们仅为他一人效力。

“就这样，魔戒大战之期渐渐临近，德内梭尔的两个儿子也长大成人。波洛米尔比法拉米尔年长五岁，深受父亲宠爱，容貌与骄傲皆酷似父亲，但在其他方面并无相似之处。他更像过去的国王埃雅努尔，不娶妻，主要热衷的是武技。他无畏又强壮，但对传承学识没有兴趣，只爱古代的战争故事。他弟弟法拉米尔外表与他相似，内心却截然不同。他像父亲一样洞悉人心，但他所了解到的并没有使他轻视于人，而是心存怜悯。他举止文雅，热爱学识和音乐，因此那时有很多人都认定他不及兄长勇敢。但这并非事实，他只是不曾无谓地冒险追求荣耀。每当甘道夫来到白城，法拉米尔都欢迎他，并尽力学习他的智慧；他此举就像另外很多做法一样，惹得父亲不快。

“但兄弟两人自幼手足情深，童年时波洛米尔就帮助、保护了法拉米尔，从那时起，不管是为了父亲的青睐还是臣民的赞誉，他们二人都从未有过嫉妒或竞争。法拉米尔认为，刚铎不可能有人堪与德内梭尔的继承人、白塔统帅波洛米尔争锋；波洛米尔亦作此想。然而考验来临，事实却不然。魔戒大战中这三人的全部境遇，别处另有详述。而执政宰相的时代，在魔戒大战之后告终，因为伊熙尔杜和阿纳瑞安的继承人归来，王权得以重续，白树旗帜再度飘扬在埃克塞理安塔上。”

第五节 此处续以“阿拉贡和阿尔玟的故事”节选

“国王的祖父名为阿拉多，其子阿拉松有意求娶狄海尔之女、美丽的吉尔蕾恩。狄海尔自己亦是阿拉纳斯之后裔，他反对这场婚事，因为吉尔蕾恩还年轻，未到杜内丹人女子惯常成婚的年龄。

“‘况且，’他说，‘阿拉松是位性情严肃的成年之人，他担当族长之日会比料想得早，但我心存不祥预感，他会短命。’

“但他妻子伊沃尔玟也有预知之能，她答道：‘所以更要抓紧！天日渐暗，风暴在即，巨变将至。如果他们现在成婚，或许还能为我们的族人诞育希望，但若是耽搁，那终此纪元，希望也不会再临。’

“结果，阿拉松和吉尔蕾恩成婚仅仅一年，阿拉多就在幽谷以北的冷原被山区食人妖俘去杀害了；阿拉松成了杜内丹人的族长。翌年，吉尔蕾恩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阿拉贡。但当阿拉贡只有两岁大时，阿拉松同埃尔隆德的儿子们骑马去跟奥克作战，因眼睛中了奥克的箭而牺牲，死时只有六十岁，在他这一族中确实属于短命。

“之后阿拉贡成了当今伊熙尔杜的继承人，他母亲带他寄居埃尔隆德家中。埃尔隆德接过了为父的职责，爱他如同己出。不过，他被唤作‘埃斯泰尔’，意为‘希望’，他的真名和家系都依埃尔隆德之命秘不外传，因为智者那时知道，大敌正设法找出伊熙尔杜的继承人的下落，只要他们还有人活在世间。

“但有次埃斯泰尔和埃尔隆德的儿子们一同立下丰功伟绩，凯旋幽谷，当时他还只有二十岁。埃尔隆德打量着他，心中欣慰，因为他见埃斯泰尔英俊高贵，年纪轻轻便已长大成人，而且心灵与体魄日后必能更

上一层。因此，那一日埃尔隆德唤出了他的真名，告知他的身份与传承，并将他的家传宝物交给了他。

“‘这是巴拉希尔之戒，它见证了我们的久远亲缘。’埃尔隆德说，‘这些则是纳熙尔剑的碎片。有了这些，你犹可再立丰功伟绩；因为我预见，你的寿命将超出人类界限，除非你横遭不测或败于考验。然而，考验将会艰苦又漫长。安努米那斯的权杖就先留在我处，它还有待你去赢得。’

“第二天日落时分，阿拉贡意气风发地在林中独行。他身在美好天地之中，满怀希望，不由得放声歌唱。他正唱着，蓦然看到有位姑娘在白桦林木间的绿茵上漫步。他大吃一惊，遽然止步，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不然就是获得了精灵吟游诗人的天赋，能使歌中所唱的情景出现在听众眼前。

“只因当时阿拉贡唱的是《露西恩之歌》的一段，讲的就是露西恩与贝伦相遇在尼尔多瑞斯森林里。于是，看哪！露西恩就在他眼前现身幽谷，裹着一袭银蓝双色的披风，美如精灵家园的朦胧微光。乍起的风中，她黑发飘扬，额上戴的宝石犹如繁星闪亮。

“有那么一刻，阿拉贡只是默默凝视，但又担心她会消失，不复得见，于是向她唤道：‘缇努维尔！缇努维尔！ ’恰如很久以前远古时代的贝伦所为。

“那位姑娘闻声，转身对他微微一笑，说：‘你是谁？为什么用那个名字叫我？’

“他答道：‘因为我以为你就是露西恩·缇努维尔本人，刚才我就在唱她。但你即便不是她，也宛如她再世。’

“‘有很多人这么说。’她正色道，‘可那是她的名字，不是我的——虽说我的命运未必与她不同。不过，你是谁？’

“‘我过去人称埃斯泰尔，’他说，‘但我本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伊熙尔杜的继承人，杜内丹人的族长。’然而他如此说时，却觉得这份他本来为之心喜的高贵血统无足轻重，与她的端庄美丽相比不值一提。

“但她轻快笑道：‘那么我们就是远亲了。我是埃尔隆德之女阿尔玟，又名乌多米尔。’

“‘动荡时期，常见人们藏起至宝。’阿拉贡说，‘但埃尔隆德和你的两个哥哥真令我惊奇，因为我自幼就住在这个家里，却从没听说过你。我们一直未曾谋面，这怎么可能？你父亲肯定没有把你锁进宝库吧？’

“‘没有，’她说，抬头眺望东方矗立的群山，‘我母亲族人的国度在遥远的洛丝罗瑞恩，我在那里生活了一段时间，最近才回来探望父亲。我已经多年未在伊姆拉缀斯漫步了。”

“听了这话，阿拉贡心生疑惑，因为她看起来并不比他年长，而他在中洲也才活了区区二十年的岁月。然而阿尔玟迎着他的目光说：‘不必疑惑！埃尔隆德的子女拥有埃尔达的寿命。’

“于是阿拉贡注意到了她眼中的精灵之光与积年的智慧，不禁心生窘迫，但从那一刻起，他就爱上了埃尔隆德之女，阿尔玟·乌多米尔。”

“接下来一段时间，阿拉贡变得沉默寡言，而他母亲也看出他有了不寻常的际遇。最后他经不起追问，向她讲了那场傍晚林中的邂逅。

“‘吾儿，尽管你是众多君王的后嗣，如此目标也太高了。’吉尔蕾恩说，‘因为她是当今世间最高贵、最美丽的女士。而且，凡人与精灵联姻不妥。’

“‘可我听说过我们祖先的传说，’阿拉贡说，‘倘若传说不虚，我们就和他们有着亲缘。’

“‘传说固然不虚，’吉尔蕾恩说，‘但那是很久以前，在世界的另一个纪元，彼时我们的种族尚未衰落。为此，我心中忧虑。没有埃尔隆德大人的善意，伊熙尔杜的继承人一脉很快就会断绝。而依我看，此事你得不到他的祝福。’

“‘那我就将悲惨度日，我将孤身在荒野中游荡。’阿拉贡说。

“‘那的确是你命中注定。’吉尔蕾恩说。尽管她有几分族人的预见之能，但她未对儿子多说自己的预感，也没向任何人透露他告诉她的一切。

“然而，埃尔隆德察言观色，洞悉人心。因此，那年秋天来临前的一天，他把阿拉贡叫到自己房中，说：‘阿拉松之子阿拉贡，杜内丹人的族长，且听我说！等待你的宿命重大非常：你要么超越自埃兰迪尔以来列位祖先的荣光，要么与仅存的族人一同堕入黑暗。你将面临多年的考验，你不能娶妻，也不得与任何女子许下终身，直到你功成名就，当之无愧。’

“听了这话，阿拉贡心中困扰。他问：‘难道是我母亲提到了这事？’

“‘并不是她，’埃尔隆德说，‘是你自己的眼睛背叛了你。然而，我说的不只是我的女儿。目前，你还不能与任何人的女儿订婚。至于美丽的阿尔玟，她是伊姆拉缀斯与罗瑞恩的公主，是她族人的暮星。她的血统比你伟大，而且她已度过世间漫长的岁月，你之于她，只如区区一棵小苗长在历经寒暑的年轻白桦旁。她是你无法企及的，而我想，她很可能也这么看。但即便她对你另眼相看，并且倾心于你，我依然会为我们背负的宿命而哀伤。’

“‘什么宿命？’阿拉贡问。

“‘那宿命就是：只要我留在中洲，她便享有埃尔达的青春活力。’埃尔隆德答道，‘而当我离去，若她选择相同，她将与我同行。’

“‘原来如此，’阿拉贡说，‘我所瞩目的珍宝，贵重不亚于当年贝伦所求的辛葛之掌上明珠。这是我命中注定。’接着他那一族的预见突然灵光一现，他说：‘但是，埃尔隆德大人，且看！你驻留的岁月终有穷尽，很快你的子女就必须作出选择：是与你分离，还是与中洲告别。’

“‘此言不假，’埃尔隆德说，‘只不过我们认为很快，于人类却仍是多年。但是，阿拉松之子阿拉贡，我的爱女阿尔玟本来不必面对选择，除非你介入我和她之间，给你我中的一人带来超越世界终结的痛苦离别。你还不明白，你渴望从我这里得到的是什么。’他叹了口气，隔了一刻，他严肃地看着这位年轻人，又开口说，‘岁月流逝，该来的终归会来，你我要等多年以后才会重提此事。时日晦暗，诸多不幸即将来

临。’”

“于是，阿拉贡怀着敬爱告别了埃尔隆德。第二天，他告别了母亲、埃尔隆德家中诸人与阿尔玟，出发进入了荒野。此后近三十年，他都致力于反抗索隆的大业。他与智者甘道夫结为友人，从他那里学到了大量知识智慧。他们屡次一同踏上险途，但随着时光流逝，他愈来愈频繁地孤身而行。他的旅程坎坷又漫长，他的外表变得稍嫌严酷，除非刚好展颜微笑；而当他不去掩饰自己的真实模样时，人类看他是位值得尊敬之人，如同一位流亡的君王。因他曾多次乔装，以诸多化名赢得声望。他与洛希尔人的大军一同驰骋疆场，在陆上、在海上为刚铎宰相而战；待到胜利来临，他却从西方人类当中隐退，独自远走东方，深入南方，探索善恶双方的人类之心，揭露索隆爪牙的阴谋诡计。

“最终他成为世间人类当中最坚强的一位，他精通人类的技能学识，却更胜一筹，因他拥有精灵的智慧。他眼中有种光彩，每当燃亮，几乎无人能够相抗。他身负的宿命使他面容忧伤严厉，然而他内心深处却希望长驻，偶有欢笑从中迸发，就如泉水涌出岩石。”

“阿拉贡四十九岁这年，索隆已重新盘踞魔多，忙于作恶。阿拉贡自魔多黑暗疆域的重重危机中归来，精疲力竭。他希望返回幽谷暂作休整，再出发前往遥远他乡。在返回途中，他来到了罗瑞恩的边境，蒙加拉德瑞尔夫人允准，进入了那片隐匿之地。

“他并不知道阿尔玟·乌多米尔也在那里，又一次来和她母亲的族人暂住。她容颜未改，因凡世岁月流逝于她如风过无痕。然而她神色愈发严肃，如今难得一笑。此时阿拉贡身心都已彻底成熟，加拉德瑞尔嘱他脱去风尘仆仆的旧衣，予他银装白服，外裹精灵灰袍，额上佩一块闪亮宝石。如此一来，他外表尊贵，胜过任何一位人类之王，更像一位来自西方群岛的精灵贵族。久别之后首次重逢，阿尔玟见到的就是他这般模样；而当他在卡拉斯加拉松开满金色花朵的树下向她走去，她选择已成，命运已定。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他俩一同在洛丝罗瑞恩的林间徜徉，直到他

动身之期到来。在仲夏日的傍晚时分，阿拉松之子阿拉贡和埃尔隆德之女阿尔玟登上了罗瑞恩深处的美丽山坡凯林阿姆洛斯。他们赤足走在常青的绿草上，埃拉诺花和妮芙瑞迪尔花在脚边盛放。在那山坡上，他们只见魔影在东，暮色在西。他们起誓终身相守，心中欢喜。

“然后阿尔玟说：‘魔影固然黑暗，我心却欢欣鼓舞。因为将有伟人凭借英勇消灭魔影，而你，埃斯泰尔，将位列他们当中。’

“但阿拉贡答道：‘唉！可我预见不到此事，而它将如何实现，我也不得而知。但有了你的希望，我也会心怀希望。我断然弃绝魔影。但是公主，暮色也不属于我，因为我是凡人。暮星啊，你若决心与我相伴，就得同样放弃暮色。’

“她听了这话，望向西方，宛如一株白树般静立。最终，她开口说道：‘杜内丹人，我决心与你相伴，放弃暮色。然而那里有我族人的土地，是我所有亲人的恒久家园。’她深爱着自己的父亲。”

“埃尔隆德得知女儿的选择之后，沉默不语，然而他心中哀伤，感到这担忧已久的宿命着实难以承受。但是，当阿拉贡再来幽谷，埃尔隆德把他叫到面前，说：

“‘我的儿子啊，希望消逝的年月已至，此后如何我也是倍感迷茫。而现在，你我之间横着一道阴影。或许，这正是命中注定——靠着我的牺牲，人类的王族才可能复兴。因此，我虽然爱你，还是要对你说：阿尔玟·乌多米尔不能轻易黯淡了生命之光，她若嫁给人类，便只能嫁给刚铎与阿尔诺的国王。如此，尽管对我而言，就连胜利也只能带来悲伤离别，但对你们而言，它却将带来暂时的幸福希望。唉，我的儿子啊！我担心，到头来阿尔玟会觉得人类的宿命残酷无情。’

“埃尔隆德与阿拉贡自此达成了约定，他们再也没有提起此事，但阿拉贡又一次出发，投身劳苦危难。当世界日趋阴暗，恐怖降临中洲，索隆的势力渐渐壮大，巴拉督尔愈发高耸坚固，阿尔玟一直留在幽谷。当阿拉贡外出远行，她便以牵挂之思遥遥相护。怀着希望，她为他缝制了一面很大的王旗，这面旗帜只有继承努门诺尔王权和埃兰迪尔遗位的人才能打出。

“过了几年，吉尔蕾恩告别埃尔隆德，回到她在埃利阿多的族人当中，独自居住。她很少再见到儿子，因为多年来他都身在遥远他乡。但有一次，阿拉贡回到了北方，他来看她，而她在他离开前对他说：

“‘埃斯泰尔，我的儿子，我们从此就要诀别了。我像寻常人类一般，因忧劳而衰老。我们这个时代的黑暗正在中洲聚集，我无力面对的时候已经近了。我很快就要离世了。’

“阿拉贡竭力安慰她，说：‘但黑暗尽头可能就是光明。倘若当真如此，我会让你见到，盼你开怀。’

“但她只是以这样一句林诺德体 的诗句[39] 作答：

Ónen i-Estel Edain，ú-chebin estel anim.[40]

“阿拉贡离去时心情沉重，而吉尔蕾恩不等第二年春天到来就与世长辞。

“此后时光流逝，直至魔戒大战打响。关于这场战争另有详述，包括推翻索隆的意外方式如何得以揭示，山穷水尽之际又是如何绝处逢生。那时，阿拉贡于垂败时分自海路赶到，在佩兰诺平野战役中展开了阿尔玟亲手制成的王旗，而就在那一天，他第一次被欢呼拥为国王。待到最终尘埃落定，他继承了先辈的遗产，得到了刚铎的王冠和阿尔诺的权杖。索隆覆亡那一年的仲夏之日，他与阿尔玟·乌多米尔携手，于列王之城结为连理。

“就这样，第三纪元以胜利和希望收尾，然而埃尔隆德与阿尔玟的别离，堪称那个纪元诸多伤悲之最，因为隔开他们的不只是大海，还有超越世界终结的宿命。主魔戒一经销毁，精灵三戒也随之丧失了力量；于是埃尔隆德终感疲惫，弃绝中洲一去不返。可是阿尔玟变得如同凡人女子，并且命中注定不会在失去她赢得的一切之前离开人世。

“她作为精灵与人类的王后，和阿拉贡一起生活了一百二十年，荣光显赫，福乐非常。然而阿拉贡终于感到暮年将至，知道自己堪称漫长的有生之年即将走到尽头。于是他对阿尔玟说：

“‘暮星夫人啊，世间最美的女子，我的至爱：终于，我的世界开始

褪去了颜色。看吧！我们积累过、消耗过，现在偿付的时刻近了。’

“阿尔玟十分清楚他意欲为何，并且早已预料会有今日。但她依然哀伤不堪，说：‘可是陛下，难道你大限未到，就要抛下你的人民吗？他们都听命于你啊。’

“‘并不是我大限未到。’他答道，‘因为我即使现在不走，很快也必定不得不走。而且，我们的儿子埃尔达瑞安已经完全长大成人，足可继承王位了。’

“于是，阿拉贡去了寂街的王陵，躺到了那张为他备好的狭长床上。在那里，他向埃尔达瑞安告别，将刚铎的有翼王冠和阿尔诺的权杖交到了儿子手里，之后众人离去，只留下阿尔玟独自守在床旁。她纵有积年的智慧与伟大的血统，仍忍不住恳求他再作暂留。她尚未厌倦自己的生命，从而品尝到了当初选择凡人命运的苦果。

“‘乌多米尔夫人啊，’阿拉贡说，‘这个时刻确实残酷。埃尔隆德的花园如今杳无人迹，但早在那一天，我们在彼处的白桦林中相遇，就已注定要有今日。而在凯林阿姆洛斯山上，当我们既摒弃了阴影，又放弃了暮色，我们就接受了如此宿命。我的至爱啊，你仔细想想，问问自己是否当真要我等到老朽，昏庸无力地摔下高贵王座？不，夫人，我是努门诺尔人的末裔，是承自远古时代的末代君王。赋予我的，不仅仅是三倍于中洲人类的寿命，还有自行选择离去、归还礼物的恩典。因此，现在我要安息了。

“‘我不对你出言安慰，因为如斯痛苦，在这世界的范围内不存在安慰。你面对的是最后的选择：要么反悔，前往灰港，带着我们共度岁月的回忆西去，这段回忆将在那里长存，但永远止于回忆；要么忍受人类的宿命。’

“‘不，我亲爱的陛下，那个选择早成往事。’她说，‘如今没有航船还会载我西去，不管我情愿与否，都必须忍受人类的宿命：亡逝，和静默。但努门诺尔人的国王啊，我要对你说：事到如今，我才理解你族人的传说和他们的堕落。我曾当他们是作恶的愚人，鄙视他们，但到头来，我却怜悯他们。倘若死亡当真如埃尔达所说，是万物之主赠给人类的礼物，那这份礼物确是难以接受。’

"'看似如此，'他说，'但是，我们过去摒弃了魔影和魔戒，不要败于最后的考验。我们必须离去——悲伤，但不绝望。看吧！我们不是永远禁锢在世界的范围之中，而在限制之外，绝不只是回忆。别了！'

"'埃斯泰尔，埃斯泰尔！'她失声喊道，而他随即执起她的手亲吻，就在那时陷入了长眠。随后，他呈现出一种伟大的美，后来前去那里的人，见到他无不惊叹；因他们看到，他青年时的风采、壮年时的英勇和老年时的睿智与威严浑然融为一体。他在那里长眠许久，成为世界剧变之前，荣光未曾减色的人中王者的辉煌象征。

"但阿尔玟离开了王陵，她眼中的光彩熄灭了。她的人民觉得，她已变得就像没有星辰的冬夜来临时那样冰冷、灰暗。接着，她与埃尔达瑞安，与她的女儿们，以及她关爱过的所有人告别，之后便离开米那斯提力斯的城邦，去了罗瑞恩的故土，独自生活在那里凋敝的林中，直到冬天来临。加拉德瑞尔已西去，凯利博恩也已离开，那片土地一片沉寂。

"待到瑁珑树叶飘落，春天却尚未来临，阿尔玟最终长眠在凯林阿姆洛斯山上。那就是她的绿色坟茔，直到沧海桑田，她的全部生平都被后世的人们彻底遗忘，而埃拉诺花与妮芙瑞迪尔花再也没有在大海东边绽放。

"这就是故事的结尾，自南方传来便是这样。随着暮星的陨落，本书不再叙述那些古老的日子。"

---

[1] 精灵宝钻，即熙尔玛利尔（Silmaril），此处原文为Silmarilli，是昆雅语中Silmaril一词的复数形式。——译者注

[2]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第二部卷三第十一章，以及第三部卷六第五章："中洲再无形似金树劳瑞林之物。"

[3]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第二部卷四第八章。

[4] 阿塔尼（Atani），昆雅语，意为"第二支子民"，即人类。通常指第一纪元进入贝烈瑞安德，身为精灵之友的人类三大家族，也可泛指人类。Atani是复数形式，其单数形式为Atan；该名称其实应依其单数形式译为"阿坦"，然而它不曾以单数形式出现在书中，总是泛指群体，故依其复数形式译为"阿塔尼"。——译者注

[5] 见第一部卷一第十一章，第二部卷四第八章。

[6] 见《霍比特人》第四章，《魔戒》第一部卷二第四章。

[7] 见第一部卷二第一章。

[8] 见第一部卷二第七章，第二部卷四第八章、第九章，第三部卷六第一章、第二章。

[9] 佩瑞蒂尔（Peredhel，复数Peredhel），辛达语，意为“半精灵”。译文中一律按照单数形式译为“佩瑞蒂尔”。——译者注

[10] 见第一部卷一第二章、第十一章。

[11] 见第三部卷六第六章。

[12] 即《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译者注

[13] 见第一部卷二第一章。

[14] 独一之神，又译作“至尊者”，即一如·伊露维塔，阿尔达的创世神。众维拉都是其在世间的代言人。精灵和人类也被称为“伊露维塔的儿女”。见《精灵宝钻》。——译者注

[15] 见第二部卷三第十一章，第三部卷六第五章。

[16]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

[17]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

[18]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

[19] 维蓝迪尔是伊熙尔杜的第四子，出生在伊姆拉缀斯。他的三位兄长都在金鸢尾原野被杀。

[20] 埃雅仁都尔之后，诸王不再用高等精灵语取名。

[21] 瑁维吉尔之后，佛诺斯特诸王重获全阿尔诺的王权，并以前缀“阿”为象征。

[22] 见第三部卷五第一章。据说，鲁恩内海附近仍能见到的白色野牛，在传奇故事中是阿拉武之牛的后代。阿拉武是维拉中的猎手，远古时代惟有他这位维拉常常造访中洲。高等精灵语中，他的名字是欧洛米（见第三部卷五第五章）。

[23] 见第一部卷一第十一章。

[24] 见第一部卷一第十二章。

[25] “他们是一支奇怪又不友善的民族，是很久以前的人类佛洛德人的残余，适应了魔苟斯王国的酷寒。事实上，酷寒仍笼罩着那片地区，尽管那里离夏尔北边只有大约一百里格远。洛斯索斯人在雪中造屋，据说，他们能足上缚骨在冰上奔跑，还拥有无轮的车。他们生活在敌人无法染指的地方，主要是在佛洛赫尔大海岬上，该海岬延至西北，隔出了庞大的佛洛赫尔海湾；但他们常常在海湾南部的海岸上，即迷雾山脉的脚下扎营。”

[26] “由此，伊熙尔杜家族的戒指才得以幸存。后来它被杜内丹人赎回。据说，它不是别的戒指，正是纳国斯隆德的费拉贡德赠给巴拉希尔的那枚，当年贝伦冒着巨大危险夺回了它。”

[27] “它们是安努米那斯和阿蒙苏尔的两颗晶石。北方仅存的晶石便是埃敏贝莱德塔中的那一颗，它望向路恩湾。精灵守护着那颗晶石，尽管我们一直不知道，但它留在那里，直到奇尔丹在埃尔隆德离去时将它送上了船（见第一部卷一第二章、第五章）。但是我们被告知，它与其他晶石不同，也不与它们相谐；它只望向大海。埃兰迪尔将它放在那里，这样他便能借着‘笔直视线’回望，看见位于已消逝的西方的埃瑞西亚岛，然而下方已经弯曲的诸海，永远淹没了努门诺尔。”

[28] 国王告诉我们，权杖是努门诺尔王权的主要标志，在阿尔诺也是如此，国王不戴王冠，而戴一颗特定的白宝石，即“埃兰迪尔米尔”，又称“埃兰迪尔之星”，以银头环戴在额上（见第一部卷一第八章，第三部卷五第六章、第八章，卷六第五章）。比尔博提到王冠时（见第一部卷一第十章、卷二第二章），他无疑指的是刚铎；他似乎变得非常熟悉阿拉贡一脉的种种事由。“努门诺尔的权杖据说已随阿尔–法拉宗一同消失，安努米那斯的权杖是安督尼依亲王的银杖，如今或许是中洲保存下来的最古老的人类手工造物。当埃尔隆德将它交给阿拉贡时（见第三部卷六第五章），它已经有超过五千年的历史。刚铎的王冠则源自努门诺尔头盔的形状。起初，它就是一顶头盔，据说正是伊熙尔杜在达戈拉德之战中戴的那一顶（阿纳瑞安的头盔被从巴拉督尔抛出杀死他的巨石击毁了）。但在阿塔那塔·阿尔卡林统治的时代，它被换成了镶着珠宝的头盔，也就是阿拉贡加冕时用的那一顶。”

[29] 见第一部卷二第一章。

[30] 见第一部楔子，第三部卷六第八章。

[31] 东夷（Easterlings），尽管这个名称的原文与《精灵宝钻》中的“东来者”相同，但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的群体，故本书中译作“东夷”，以区别二者。——译者注

[32] “乌姆巴尔的大海岬和陆地封锁的峡湾，古时曾是努门诺尔人的领地。但它是忠王派的要塞，这些忠王派后来被索隆引诱而堕落，被称为黑努门诺尔人，他们最憎恨追随埃兰迪尔的人们。索隆被击败之后，他们这一族人数迅速减少，或是与中洲的人类通婚，但他们对刚铎的憎恨传承下来，丝毫没有减弱。因此，乌姆巴尔是付出了惨重代价才得以攻取的。”

[33] 哈拉德地区（Haradwaith），waith来自辛达语的-gwaith，意思既可以是“民族、人群”，也可以是“地区”。——译者注

[34] 即奔流河。

[35] （我们从国王那里得知）这项法律是在努门诺尔制订的，当时第六代国王塔尔–阿勒达瑞安只留下一个孩子，是个女儿。她成为首位执政女王，即塔尔–安卡理梅。但在她的时代之前，法律有所不同。第四代国王塔尔–埃兰迪尔的继承人是他的儿子塔尔–美尼尔都尔，尽管他的女儿熙尔玛莉恩年纪更大。然而，埃兰迪尔（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的父亲，阿拉贡的祖先——译者注）正是熙尔玛莉恩的后代。

[37] 该名意为“长沫之船”，因为这个岛形如大船，高高的船头指向北方，安都因河水冲击那里的尖岩，白沫四溅。

[38] 豪兹–因–格瓦努尔（Haudh in Gwanûr），辛达语，意思是“兄弟坟丘”。——译者注

[39] 林诺德（linnod），这是一种精灵诗歌体裁，诗中每一句都包含七个音节。——译者注

[40] 辛达语，“我将希望给予杜内丹人，自己却毫无保留。”

第二篇 埃奥尔家族

"'年少的'埃奥尔，是伊奥希奥德地区人类的领袖。那片土地位于安都因河源头附近，就在迷雾山脉远端和黑森林北端之间。在国王埃雅尼尔二世统治的时代，伊奥希奥德人从位于卡尔岩和金鸢尾原野之间的安都因河谷地区迁到了那里，他们起初与贝奥恩一族和森林西缘的人类是近亲。埃奥尔宣称他们的祖先是罗瓦尼安诸王的后代，在战车民入侵以前，他们的王国位于黑森林另一侧，因此他们认为自己是埃尔达卡之后刚铎诸王的亲族。他们挚爱平原，喜欢马匹，热衷一切骑术技艺，但那时安都因河谷中部生活着很多人类，而且多古尔都的魔影正在加重。因此，当他们听说巫王被推翻，便去北方寻找更大的容身之地，并赶走了迷雾山脉东侧的安格玛余孽。但在埃奥尔的父亲利奥德统治的时期，他们已经壮大成一支人数众多的民族，家园又一次稍嫌局促了。

"第三纪元2510年，一股新的邪恶对刚铎产生了威胁。一支野蛮人大军从东北方横扫罗瓦尼安，并从褐地南下，乘木筏渡过了安都因河。与此同时，不知是碰巧还是预谋，奥克（当时还是与矮人争战之前，因而人多势众）从迷雾山脉扑下，发动了进攻。这些入侵者占领了卡伦纳松，于是刚铎宰相奇瑞安派人到北方求援，因为长久以来，安都因河谷的人类和刚铎人之间都保持着友谊。但住在大河谷地中的人们，如今人数稀少且居住分散，无法迅速给予援助。最后，刚铎危急的消息传到了埃奥尔那里，尽管似乎已经太迟，他仍率领大批骑兵出发了。

"就这样，他赶上了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那片绿地位于银脉河和利姆清河之间，刚铎的北方军队就在那里陷入了危境：他们在北高原被击败，又被截断了返回南方的退路，随后被赶过了利姆清河，接着突然遭到了奥克大军的袭击，被迫退往安都因河。山穷水尽之际，洛汗骠骑意想不到地自北方赶到，突然攻入了敌人的后方。战局就此逆转，敌人损失惨重，被逐过了利姆清河。埃奥尔率领部下追击，敌人对北方的马上民族闻风丧胆，连北高原的入侵者也猝不及防陷入惊慌。洛汗骠骑追击他们，越过了卡伦纳松平原。"

自从黑死瘟疫之后，那片地区的居民就变得十分稀少，残存下来的

也大多被凶蛮的东夷屠杀了。因此，奇瑞安为报答自己得到的援助，将位于安都因河和艾森河之间的卡伦纳松赠给了埃奥尔和他的族人。于是埃奥尔和族人派人从北方接来妻儿财物，在那片土地定居下来。他们将它改名为“骠骑之马克”，自称埃奥尔一族；但刚铎人称其领地为“洛汗”，称其人民为“洛希尔人”[1]（意思是“驭马者”）。因此，埃奥尔成为首位马克之王，他选了白色山脉脚下的一处绿色山丘居住下来，那道山脉就是他领土的南部屏障。后来洛希尔人作为一支自由民族生活在那里，他们有自己的国王与法令，但始终与刚铎保持联盟。

“那些仍追忆北方的洛汗歌谣，提到了许多君主与战士，以及许多美丽英勇的女子。据说，是一位名叫弗鲁姆加的首领，带领族人来到了伊奥希奥德。据传，他的儿子弗拉姆杀死了埃瑞德米斯林的大恶龙斯卡萨，此后那片土地便不受这些长虫骚扰。弗拉姆因而赢得了庞大财富，但他与声称斯卡萨的宝藏归己所有的矮人发生了龃龉。弗拉姆一分钱也不肯分给他们，而是给了他们一串用斯卡萨的牙齿做成的项链，说：‘这样的珠宝可不好弄到，你们的宝库里没有什么比得上它。’有人说，因为这句侮辱，矮人杀了弗拉姆。伊奥希奥德人和矮人之间没有多大好感。

“埃奥尔的父亲名为利奥德，擅长驯服野马，这种马当时领地上有许多。他捉到一匹白色的小马驹，它迅速长成一匹健壮、美丽又骄傲的马，没有人能驯服它。当利奥德斗胆骑上它，它就驮着他跑远，最后将他抛下。利奥德的头撞上一块石头，就此丧命。那时他只有四十二岁，他的儿子还是个十六岁的少年。

“埃奥尔发誓为父报仇。他追捕了那匹马很久，最后发现了它的踪迹。同伴们以为他会设法靠近到弓箭所及的范围，然后射死它。但当他们靠近后，埃奥尔却站起来，用洪亮的声音喊道：‘你这害人精，到这儿来，换个新名！’那匹马望向埃奥尔，居然踱过来停在他面前，令众人惊奇不已。埃奥尔说：‘我给你取名费拉罗夫。你热爱自由，这我不怪你；但现在你欠了我一大笔赎杀金，你得把自由交给我，至死方休。’

“接着埃奥尔骑上马背，费拉罗夫服从了。埃奥尔不用辔头嚼子，

骑他回家，自此之后都以同样方式骑这匹马。这马通晓人语，但他只依从埃奥尔，不容旁人来骑。埃奥尔驰往凯勒布兰特原野时，便是骑着费拉罗夫。事实证明，那匹马寿命长如人类，其后代也是如此；他们便是美亚拉斯，除了马克之王和他的儿子们，他们不肯驮任何人，直到捷影的时代。人们说，必定是贝玛（埃尔达称之欧洛米）从大海彼岸的西方带来了它们的祖先。”

“从埃奥尔到希奥顿，马克诸王当中最富传奇色彩的人物是‘锤手’海尔姆。他是个力大无比、性情严厉的人。那时，有个人名叫弗雷卡，自称是弗雷亚怀恩王的后代，不过他长着黑发，人们说他有相当一部分黑蛮地血统。他变得富有又强大，在阿多恩河[2]两岸都拥有广阔土地。在阿多恩河源头附近，他给自己建了一座堡垒，几乎不理会国王。海尔姆不信任他，但仍召他前来会商；而他随心所欲，偶尔到访。

“一次适逢会商，弗雷卡领着许多人前来，为自己的儿子伍尔夫求娶海尔姆的女儿。但海尔姆说：‘你比上次来时发福多了，但我看这多半是肥膘吧。’人们闻言哄笑，因为弗雷卡大腹便便。

“如此一来，弗雷卡暴怒之下大骂了国王，最后说：‘老国王们拒绝别人递来的手杖，没准就会双膝跪地。’海尔姆答道：‘好啦，你儿子的婚事纯属鸡毛蒜皮，海尔姆和弗雷卡以后再处理这事。这会儿国王和议会有重要事情商量。’

“等会议结束，海尔姆站起身，伸出大手按住弗雷卡的肩膀，说：‘国王不允许任何人在王宫中争吵，但出去就自由多了。’他迫使弗雷卡走在自己前面，直到出了埃多拉斯，进了原野。他对跟来的弗雷卡的部下说：‘滚！我们不用人旁听，要单独谈些私人事务。去跟我的手下聊聊吧！’他们看看情势，发现国王的部下和朋友人数远远超过他们，只得退开。

“‘好，黑蛮地人，’国王说，‘你要对付的，只剩了手无寸铁的海尔姆一个。但你已经说得够了，该我说了。弗雷卡，你光长肚子，没长脑子。你不是提到手杖吗？海尔姆要是讨厌那根硬塞过来的邪恶拐杖，就折断它——就像这样！’说着，他一拳揍向弗雷卡，这一拳打得他仰面

倒下，晕了过去，不久之后就死了。

“海尔姆随即正式宣布弗雷卡的儿子和近亲都是国王的敌人，立刻派了许多骑兵前往西边边界；而那些人都逃跑了。”

四年后（2758年），洛汗遭遇大难，刚铎却派不出任何人手援助，因为刚铎遭到三支海盗舰队袭击，沿海地区全线卷入战事。与此同时，洛汗再次遭到来自东方的入侵，黑蛮地人见机也越过艾森河，从艾森加德南下进袭。很快，人们便得知伍尔夫是他们的首领。他们人数众多，因为刚铎的敌人在莱芙努伊河与艾森河的河口登陆，与他们会合。

洛希尔人战败，领土遭到侵占。尚未被杀或被俘的人逃往群山中的山谷。海尔姆损失惨重，从艾森河渡口被击退，在号角堡及其后方的深谷中避难（此地后来得名海尔姆深谷）。他在那里遭到了围困。伍尔夫攻取埃多拉斯，坐拥美杜塞尔德，自封为王。海尔姆之子哈烈斯守卫美杜塞尔德大门，最后一个战死于此。

“不久之后，漫长冬季开始，洛汗积雪将近五个月（2758年11月—2759年3月）。不管洛希尔人还是他们的敌人，都深受寒冷以及接踵而来、持续时间更久的饥荒所苦。在海尔姆深谷，尤尔日之后发生了大饥荒。国王的幼子哈马出于绝望，不顾国王的意见，带人突围出击，但他们迷失在大雪中。海尔姆由于饥饿和悲伤，变得暴躁又憔悴，光是敌人对他的惧怕，就让他抵得上防守号角堡的许多人手。他会独自外出，一身全白，如同雪地食人妖一样潜入敌人的营地，徒手杀死许多人。人们相信，他若不带武器，便没有武器能伤到他。黑蛮地人说，他若是找不到食物，就吃人。这个传说在黑蛮地流传了很久。海尔姆有只大号角，很快人们就注意到，他动身出发之前，会吹响一声号角，声震深谷；于是，敌人闻声丧胆，不是集合起来去俘虏或杀掉他，而是顺着峡谷逃之夭夭。

“一天夜里，人们听到号角吹响，但海尔姆没有归来。早晨有一道阳光照射下来，那是多日以来初次放晴；他们看见有个白色人影仍独自屹立在护墙上，黑蛮地人都不敢靠近。那正是海尔姆，已是气息全无，却丝毫没有屈膝。然而人们说，仍能不时听到号角在深谷中吹响，海尔姆的鬼魂仍会游荡在洛汗的敌人当中，将他们活活吓死。

“不久以后，冬季结束了。接着，海尔姆的姊妹希尔德之子弗雷亚拉夫从许多人避难的黑蛮祠出击，他带着一小群绝望无畏的人，出其不意攻下美杜塞尔德，杀了伍尔夫，收复了埃多拉斯。大雪过后，洪水泛滥，恩特沛河的河谷变成一处大沼泽。东来侵略者或死或退，刚铎也终于从大山东西两侧的路上派来了援兵。到（2759年）年底以前，黑蛮地人被赶了出去，就连艾森加德也摆脱了他们。然后弗雷亚拉夫成为洛汗之王。

“人们从号角堡抬走了海尔姆，葬在第九座坟丘里。从此之后，辛贝穆内 的白花在那里生长得最茂盛，令坟丘好似覆雪。而当弗雷亚拉夫死后，人们重新开设了一行坟丘。”

战争、饥荒、牛马损失，令洛希尔人的人数大大减少了。幸运的是，此后多年，都没有什么重大危险威胁到他们，因为直到伏尔克怀恩王的时代，他们才恢复了之前的元气。

萨茹曼于弗雷亚拉夫加冕之际到场，带来了礼物，并对洛希尔人的英勇大加褒扬。人们都认为他是个受欢迎的宾客。不久，他便在艾森加德定居。这一举动获得了刚铎宰相贝伦的首肯，因为刚铎仍将艾森加德视为本国治下的堡垒，而非洛汗的一部分。贝伦还将欧尔桑克的钥匙交给萨茹曼保管。从来没有敌人能进入那座塔，或伤它分毫。

就这样，萨茹曼开始如人类君主般行事，因为起初他是以宰相副手、高塔守护的身份统治艾森加德。但弗雷亚拉夫与贝伦一样乐见其成，欣慰得知艾森加德掌握在一位强大的朋友手中。很长时间，萨茹曼表面上都是一位朋友。也许最初他确实是友善的。但后来，人们几无怀疑：萨茹曼前往艾森加德，是冀望找到那颗仍在彼处的真知晶石，并旨在发展他自己的势力。白道会最后一次会商（2953年）以后，他针对洛汗的计划毫无疑问是邪恶的，尽管他对此秘而不宣。他随即将艾森加德据为己有，开始将其改为一处守卫森严的恐怖之地，仿若要与巴拉督尔一争高下。他还从刚铎和洛汗的一切仇人中挑选朋友和仆从，不管那是人类，还是其他更邪恶的生物。

马克诸王

第一脉

年份[3]	
2485—2545	**1.**“年少的”埃奥尔。他如此得名，是因为他年纪轻轻便继承了父亲的王位，并且到死都还是发色金黄、脸色红润。是卷土重来的东夷缩短了他的寿命：埃奥尔战死在北高原，第一座坟丘因而建起。他的坐骑费拉罗夫也被葬在那里。
2512—2570	**2.**布雷戈。他将敌人赶出了北高原，洛汗多年都没有再遭到进攻。2569年，他建成了宏伟的美杜塞尔德宫殿。盛宴上，他的儿子巴尔多发誓要走“亡者之路”，然而一去不返。[4] 隔年，布雷戈悲恸而死。
2544—2645	**3.**“年老的”阿尔多。他是布雷戈的次子。他之所以得名“年老的”，是因为他活到高龄，做了七十五年的国王。在他统治的时代，洛希尔人数量增加了，并将艾森河以东尚存的黑蛮地人或是击败，或是逐出了地界。祠边谷和其他山中谷地随即平定。接下来三代国王都记载寥寥，因为洛汗在此期间和平安定，繁荣强盛。
2570—2659	**4.**弗雷亚。阿尔多的长子，也是第四个孩子。他即位时年事已高。
2594—2680	**5.**弗雷亚怀恩。
2619—2699	**6.**戈尔德怀恩。
2644—2718	**7.**狄奥。他统治期间，黑蛮地人常常在艾森河附近劫掠。2710年，他们占领了荒废的艾森加德环场，无法赶走。
2668—2741	**8.**格拉姆。
2691—2759	**9.**“锤手”海尔姆。他统治的末期，洛汗因敌人入侵和漫长冬季遭受了重大损失。海尔姆和他的两个儿子哈烈斯和哈马都死了。海尔姆的外甥弗雷亚拉夫继承了王位。

第二脉

2726—2798	**10.**弗雷亚拉夫·希尔德森。[5] 在他统治的时期，萨茹曼来到艾森加德，当时黑蛮地人已被赶出该地。起初，在饥荒与随后的积弱时期，洛希尔人从与他的友谊中获

益。

2752—2842 **11.**布里塔 。他被族人称为“利奥法 ”[6] ，因他受到所有人的爱戴。他慷慨大方，向一切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在他统治的时期，他们与被赶出北方、在白色山脉中寻求落脚地的奥克发生了战斗。[7] 到他死时，人们以为这些奥克已全被消灭，但事实并非如此。

2780—2851 **12.**沃尔达 。他只当了九年国王。他率众从黑蛮祠经山路骑马行进时，中了奥克埋伏，全军覆没。

2804—2864 **13.**伏尔卡 。他是一位卓越的猎手，但他发誓，哪怕洛汗有一个奥克尚存，他都不去追捕野兽。等人们找到并摧毁最后一处奥克据点，他便前去猎取菲瑞恩森林中埃韦霍尔特[8] 的大野猪。他杀死了野猪，但被它的獠牙刺伤，因此而死。

2830—2903 **14.**伏尔克怀恩 。他即位时，洛希尔人已经恢复了元气。他收复了曾被黑蛮地人占领的西面边界（位于阿多恩河与艾森河之间）。洛汗在黑暗时期曾得到刚铎大力援助，因此，当他得知哈拉德人正大举进攻刚铎，便派出众多战士前去援助宰相。他本想亲自领兵出征，但被劝阻，于是他的双胞胎儿子伏尔克雷德和法斯特雷德（生于2858年）代他前往。他们并肩战死在伊希利恩（2885年）。刚铎的图林二世向伏尔克怀恩送去了大量金子作为抚恤。

2870—2953 **15.**奋格尔 。他是伏尔克怀恩排行第三的儿子，也是第四个孩子。他声名狼藉，贪吃贪财，与手下元帅和自己的子女都关系紧张。他的第三个孩子，也是惟一的儿子森格尔一俟成年便离开了洛汗，在刚铎生活许久，为图尔巩效力并赢得了荣誉。

2905—2980 **16.**森格尔 。他很晚都未娶妻，不过到了2943年，他在刚铎娶了洛斯阿尔那赫的墨玟为妻，尽管她比他年轻十七岁。她在刚铎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其中第二个孩子希奥顿是他惟一的儿子。当奋格尔死去，洛希尔人请森格尔回国，他不情愿地返回了。他家中使用刚铎的语言，并非所有人都认为这是好事，但事实证明，他是位贤明的国王。墨玟在洛汗又为他生了两个女儿，希奥德温年纪最小，也最美丽；然而她出生时（2963年），森格尔已经很老了。她的兄长希奥顿非常爱她。

森格尔归来不久，萨茹曼便自封艾森加德之王，开始骚扰洛汗，侵犯洛汗的边境，支持洛汗的敌人。

2948—3019 **17.**希奥顿。他在洛汗传说中被称为“希奥顿·埃德纽”[9]，因他曾中了萨茹曼的法术，日趋衰弱，但被甘道夫治愈，在生命的最后一年奋起，率领族人在号角堡取得胜利，不久后又奔赴佩兰诺平野，参加了第三纪元最大的战役。他在蒙德堡门前战死。他先是在他出生的土地安息了一段时间，位列故去的刚铎诸王中间，后来被迁回洛汗，葬在埃多拉斯他那一脉的第八座坟丘当中。此后，新的一脉开始。

第三脉

2989年，希奥德温嫁给了马克大元帅、东伏尔德的伊奥蒙德。2991年，她的儿子伊奥梅尔出生；2995年，她的女儿伊奥温出生。那时，索隆已再度崛起，魔多的阴影蔓延到洛汗。奥克开始骚扰东部地区，屠杀或偷窃马匹。还有别的奥克从迷雾山脉下来，许多都是强大的乌鲁克，为萨茹曼效力（但这一点过了很久才有人怀疑）。伊奥蒙德的主要责任便是防守东面边界，而且他珍爱马匹，憎恨奥克。当奥克袭击的消息传来，他常常在盛怒之下骑马前去迎击，行动鲁莽且随从寥寥。结果，他在3002年被杀，当时他追赶一小队奥克直到埃敏穆伊边界，在那里遭到了埋伏在乱石当中的大军突袭。

此后不久，希奥德温便染病而死，这让国王极为悲伤。他将她的子女带回自己家中抚养，唤他们为儿子和女儿。他自己只有一个孩子，便是当时二十四岁的儿子希奥杰德；因为王后埃尔芙希尔德死于难产，希奥顿也没有再娶。伊奥梅尔和伊奥温在埃多拉斯长大，目睹了黑暗阴影降临希奥顿的厅堂。伊奥梅尔酷似已故的父亲。但伊奥温身量苗条修长，拥有来自南方的优雅与尊严——这继承自洛斯阿尔那赫的墨玟，而洛希尔人称墨玟为“钢泽”。

2991—第四纪元63（3084）伊奥梅尔·埃亚迪格。[10] 他年纪轻轻就成为一位马克元帅（3017年），接替父亲的职责防守东面边界。在魔戒大战中，希奥杰德在与萨茹曼的战斗中战死在艾森河渡口。因此，希

奥顿在佩兰诺平野战死前，指定伊奥梅尔为自己的继承人，称他为王。那一天，伊奥温也赢得盛名，因她乔装骑马，参加了那次战役。此后，她在马克以“执盾女士”[11] 著称。

伊奥梅尔成了一位伟大的国王。他从希奥顿那里继承王位时年纪尚轻，因此他统治了六十五年，他之前的历代国王，只有年老的阿尔多在位时间比他更长。在魔戒大战中，他与国王埃莱萨和多阿姆洛斯的伊姆拉希尔结下了友谊；他经常骑马前往刚铎。在第三纪元的最后一年，他娶了伊姆拉希尔之女洛希瑞尔。他们的儿子、俊美的埃尔夫怀恩继承了他的王位。

伊奥梅尔统治期间，马克的人类得到了渴望的和平，谷地和平原上的人口都得到了增长，他们的马群也繁衍壮大。国王埃莱萨如今统治着刚铎和阿尔诺；他是统治一切古老王国疆域的国王，只有洛汗例外：他再度将奇瑞安的赠礼给予伊奥梅尔，而伊奥梅尔再度发下了“埃奥尔之誓”，并多次履行誓言。因为索隆虽已消灭，他挑起的憎恨与邪恶却未平息，在白树得以和平成长之前，西方之王还要征服许多敌人。无论国王埃莱萨前往何处征战，伊奥梅尔王都追随在侧。远过鲁恩内海，南至遥远平原，都能听到马克骠骑的如雷蹄声，绿底白马的旗帜飘扬各地，直到伊奥梅尔年迈老去。

---

[1] 洛希尔人（Rohirrim），辛达语，构词方式为roch（马）+hîr（主人）+rim（群）。由于rim只表示群体，故译作“洛希尔人”，例同“加拉兹民”（Galadhrim）。——译者注

[2] 阿多恩河从埃瑞德宁莱斯以西流出，汇入艾森河。

[3] 给出的时间以刚铎纪年为准（第三纪元）。连接线前后的时间分别表示生年和卒年。

[4] 见第三部卷五第二章、第三章。

[5] 希尔德森（Hildeson），即“希尔德之子”，构词法类似“汉森”等北欧人名。——译者注

[6] 利奥法（Léofa），洛汗语，意为“深受爱戴的”。——译者注

[7] 见第三部附录一。

[8] 埃韦霍尔特（Everholt），洛汗语，意为“野猪林”。——译者注

[9] 埃德纽（Ednew），洛汗语，意为“重焕活力”。——译者注

[10] 埃亚迪格（Éadig），洛汗语，通常意为“蒙福的”。——译者注

[11] 这是因为，她执盾的手臂被巫王用钉头锤击折，但巫王也被打成虚无，因而很久以前格罗芬德尔对国王埃雅努尔所说的话便应验了：巫王不会死于人手（英语中man既可解释为“人类”，也可解释为“男人”。——译者注）。据马克的歌谣传唱，伊奥温立下此项功绩时得到了希奥顿侍从的帮助，而这位侍从也不是人类，而是一位来自遥远他乡的半身人，尽管伊奥梅尔在马克予他荣誉，并称他霍尔德怀恩。
[这位霍尔德怀恩不是别人，正是雄鹿地统领、“了不起的梅里阿道克”。]

第三篇 都林一族

关于矮人的起源，埃尔达和矮人本族都有着奇特的传说；但这些古老传说离我们的时代极其遥远，此处不加赘述。矮人七祖中最年长的一位，矮人称他为都林，他也是所有长须之王[1]的祖先。他独自沉睡，待得那支种族苏醒的时机到来，便来到阿扎努比扎，在迷雾山脉以东、凯雷德–扎拉姆上方的山洞中定居下来，那里后来便是歌谣中著名的墨瑞亚矿坑。

他在那里生活的时间极长，竟至以“不死者都林”之名广为人知。然而在远古时代结束之前，他最终还是逝世了。他的墓地就在卡扎督姆。但他的血脉从未断绝，他的家族当中先后有五位继承人因酷似祖先而得名都林。事实上，矮人认为他就是不断重生的不死者。关于他们本族以及在世界上的命运，他们有许多奇特的传说和信仰。

第一纪元结束之后，卡扎督姆的威势和财富都大大增加了。这是因为，当桑戈洛锥姆崩塌时，蓝色山脉中的古老城邦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遭到毁灭，卡扎督姆得到了众多人口和大量知识技能的补充。整个黑暗年代和索隆统治时期，墨瑞亚的威势都得以延续。尽管埃瑞吉安被毁，墨瑞亚诸门紧闭，但卡扎督姆众多厅堂太深、太坚固，其中的居民人数太多又太英勇，索隆无法从外部征服。因此，尽管卡扎督姆的居民人口开始减少，但它的财富久久不曾遭受劫掠。

第三纪元中期，再度成为卡扎督姆之王的已是都林六世。那时，魔苟斯的爪牙——索隆的势力又在世间壮大起来，不过人们还不知道朝墨瑞亚虎视眈眈的林中魔影究竟为何物。一切邪恶之物都蠢蠢欲动。矮人当时挖掘得很深，在巴拉辛巴[2]下寻找秘银，那是无价的金属，正变得一年比一年更难开采到。[3]就这样，他们惊醒了一个沉睡的恐怖之物[4]：一只魔苟斯的炎魔。它当初逃离桑戈洛锥姆，自从西方大军到来便隐藏在大地的根基中。都林被它所杀，隔年他的儿子纳因一世也被杀了。随后墨瑞亚的荣光成了往事，它的居民或被消灭，或是远远逃走。

绝大多数逃走的人都前往北方，纳因一世的儿子瑟莱因一世去了位于黑森林东缘附近的孤山，即埃瑞博山。他在那里开创新的基业，成为山下之王。他在埃瑞博山发现了一颗稀世奇珍，即“大山之心”阿肯宝钻。[5] 但他的儿子梭林一世迁去了更远的北方，到了灰色山脉，此时都林一族的大多数族人都聚集到那里，因为那道山脉矿藏丰富，几乎未经开采。但是，山脉另一边的荒地里有恶龙。许多年后，恶龙重新繁衍壮大，向矮人发动了进攻，掠夺他们的成果。最后，戴因一世与他的次子弗罗尔都被一条大冷龙[6] 杀死在自己的厅堂门前。

不久之后，都林一族的绝大多数族人放弃了灰色山脉。戴因之子格罗尔带领许多部下去了铁丘陵。但戴因的继承人瑟罗尔与戴因的弟弟波林一起，带着余下的族人回到了埃瑞博山。瑟罗尔将阿肯宝钻带回了瑟莱因的宏伟大厅，他和他的族人变得富有繁荣，与附近居住的所有人类交好。这是因为，他们不仅仅雕琢奇妙美丽之物，还制造价值连城的武器铠甲；他们与铁丘陵的亲族之间也有大量矿石贸易。因此，生活在凯尔都因河（奔流河）和卡尔能河（红水河）之间的北方人类强盛起来，赶走了来自东方的所有敌人。而矮人人数众多，在埃瑞博山的厅堂里欢宴歌唱。[7]

于是，关于埃瑞博财富的传说广泛流传，传到了恶龙耳中。最后，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当时最大的一条恶龙“金龙”斯毛格出动，前去进攻瑟罗尔王，喷吐着火焰扑向孤山。没过多久，整个王国便毁灭了，附近的河谷城破败荒废，而斯毛格进入宏伟大厅，以金子为床，高卧在上。

瑟罗尔的亲族有许多人逃过了浩劫和大火，最后瑟罗尔本人和他儿子瑟莱因二世通过一扇密门逃出了厅堂。他们带着家人[8] 向南逃远，开始了漫长又居无定所的流浪生涯。有一小批亲族和忠诚部下仍然追随他们。

多年之后，瑟罗尔变得老迈、贫穷又绝望，他把自己依然拥有的一项至宝交给了儿子瑟莱因，那便是七戒中最后一枚。接着他只带着一个老伙伴纳尔出走了。他与瑟莱因分别时，是这么说到那枚魔戒的：

“或许将来，它能成为你拥有新财富的基础，虽然那看来可能性不大。但惟有金子能生出金子。”

“你该不是想回埃瑞博吧？”瑟莱因问。

“不，我都这么大岁数了。”瑟罗尔说，“向斯毛格复仇这件事，我就交给你和你的儿子们了。但我厌倦了穷困潦倒，遭人白眼。我要去看看能找到什么。”他没说要去哪里。

或许是衰老、不幸和长期回忆祖先时代墨瑞亚的辉煌，令瑟罗尔有些疯狂了。抑或还有可能是，此时魔戒的主人苏醒，让它转向邪恶，促使他做下蠢事，终至送命。瑟罗尔带着纳尔，从当时生活的黑蛮地向北走，越过红角口，然后下山来到了阿扎努比扎。

瑟罗尔来到墨瑞亚时，大门是敞开的。纳尔恳求他当心，但他不予理会，而是骄傲地走了进去，犹如一位回归王国的继承人。但他没有回来。纳尔在附近藏了许多天。一天，他听到一声大喊，接着号角声响，一具尸体被抛出来丢在台阶上。他担心那是瑟罗尔，便开始悄悄爬近，但大门中传出了一个声音：

“过来啊，胡子佬！我们看得见你。今天你没啥可害怕的，我们要用你传信呐！”

纳尔闻言走近，发现那真是瑟罗尔的尸体，但尸身的头已被切断，脸朝下放着。他跪在那里，听见奥克正在阴影中大笑，而那声音说：

“叫花子要是不在门口等，而是鬼鬼祟祟进来偷鸡摸狗，我们就这么处置他！你们那一窝，谁要再敢把恶心胡子戳进来，下场也都一样！滚吧，就这么告诉他们！不过，他家要是想知道现在谁是这里的大王，那名字就写在他脸上。字是我写的！人是我杀的！这里我才是老大！”

纳尔把瑟罗尔的头翻过来，看见他额上刻的是矮人的如尼文，于是他拼出了“阿佐格”。那个名字铭刻在他心头，后来也铭刻在所有矮人心中。纳尔弯腰捡起了瑟罗尔的头，但阿佐格[9]的声音说：

“放下，滚蛋！胡子佬叫花子，这是你的报酬。”一个小包裹抛到了他身上，里面只有几个不值钱的硬币。

纳尔一路痛哭，沿银脉河逃走了。但他回头看了一次，见到一群奥克从大门出来，正在把尸体剁碎，将碎块丢给黑乌鸦吃。

纳尔回去后，把全部经过讲给瑟莱因听。瑟莱因扯须痛哭之后，便沉默下来。他足足坐了七天，一言未发。然后他站起身，说："这决不能容忍！"矮人与奥克之战，就此拉开了序幕。这场战争旷日持久、残忍血腥，战场大多是在地下幽深之处。

瑟莱因立即派使者将消息传到了北方、东方和西方，但矮人花了三年时间，才集结起力量。都林一族召聚了全部军力，他们也得到了其他先祖家族派来的大军相助。因这侮辱针对的是他们种族最年长一脉的继承人，这令他们怒火满腔。等一切准备就绪，他们便竭尽全力，将贡达巴德山到金鸢尾原野之间所有能找到的奥克要塞，一处接一处攻占拔除。战斗双方都冷酷无情，日日夜夜都有死亡与残忍行径发生。但矮人靠着他们的力量、无匹的武器和愤怒之火赢得了胜利，他们在山下每一处巢穴中搜捕阿佐格。

最后，从他们阵前逃离的所有奥克都聚集到墨瑞亚，而追击的矮人大军到了阿扎努比扎。那是一处大河谷，位于环抱凯雷德–扎拉姆湖的山脉中间，古时曾是卡扎督姆王国的一部分。矮人一见山坡上本族古老城邦的大门，便齐齐发出一声大吼，如同炸雷滚过山谷。然而大队敌人已经在他们上方的山坡上摆开阵势，大批奥克更是从各道大门中蜂拥而出，这是阿佐格留下以备最后一搏的兵力。

起初，形势对矮人不利。因为这是一个没有太阳的阴沉冬日，奥克没有动摇退让，他们的人数比矮人更多，还占据了高处。阿扎努比扎（精灵语中称为南都希瑞安）之战就这样打响了，日后回想此役，奥克仍会颤抖，矮人则会落泪。瑟莱因率领前锋发起的首次攻击被击退，他们损失惨重，瑟莱因被逼入一片当时离凯雷德–扎拉姆还不远的大树林中。他的儿子弗雷林和亲族芬丁，以及许多人都在那里战死，瑟莱因和梭林都负了伤。[10] 别处，战斗陷入拉锯状态，造成了大量伤亡，直到最后铁丘陵的矮人到来，扭转了那天的战局。格罗尔之子纳因来迟了，他率领身披锁甲的生力军杀进奥克阵中，直逼墨瑞亚的门槛，一边用鹤嘴锄砍倒所有挡路的敌人，一边高呼："阿佐格！阿佐格！"

接着纳因站到了大门前，以洪亮的嗓音喊道：“阿佐格！你要是在里边，就给我出来！还是你觉得，山谷里这出戏太狠了？”

阿佐格闻声而出，他是个体形庞大的奥克，硕大的头上戴着铁盔，却敏捷又强壮。跟他一起出来的还有一众奥克，都如他一般，这些是他的卫兵。当他们与纳因的同伴交手时，阿佐格转向纳因，说：

“怎么，我门口又来了个叫花子？我是不是也得给你刺个字？”话音未落，他便向纳因冲去，双方战在一处。但是纳因被怒火激得几乎盲目，又因方才鏖战而十分疲惫，而阿佐格却是好整以暇、凶恶狡猾。很快，纳因集结起全身仅剩的力气向阿佐格发出沉重一击，但阿佐格闪到一旁，踢了纳因的腿。鹤嘴锄打在他原来所站之处的岩石上，崩成碎片，纳因则向前绊倒。阿佐格随即迅疾一击，砍中了他的脖子。纳因的铠甲护颈挡住了锋刃，但那一击极其沉重，折断了纳因的脖子，他倒下了。

阿佐格见状大笑，抬起头发出一声胜利的大吼，但那喊声哽在了喉中。他看见谷地中己方的军队全都大败，矮人横行，肆意杀敌，而那些得以脱身的奥克正飞逃向南，奔跑中不停尖叫，他的卫队也几近全军覆没。他转身就向大门逃去。

有个拿红斧的矮人追在他身后，也跃上了台阶；那便是纳因之子，“铁足”戴因。就在门前，戴因追上了阿佐格，杀死了他，砍下了他的头。这被尊为壮举，因为按照矮人的标准，戴因当时只不过是个毛头小子。不过他将长寿，还将面对许多战斗，直至年迈仍不屈服，最终牺牲在魔戒大战中。此时他尽管坚韧又满腔怒火，但据说他从大门前下来时面色灰败，如同受了极大惊吓。

等战斗最后胜利，还活着的矮人在阿扎努比扎集结起来。他们取了阿佐格的头，把那个装零钱的钱包塞进它口中，然后将它插上了一根桩子。但那夜没有盛宴也没有歌谣，因为他们死者无数，悲痛无比。据说，只有近半数的矮人还能站立，或有希望康复。

但在早上，瑟莱因站到了他们面前。他的一只眼睛彻底瞎了，腿也受了伤，无法行走。但他说：“好，我们胜利了！卡扎督姆是我们的

了！”

然而众矮人答道：“你固然是都林的继承人，但即便只用一只眼睛，你也该看得更清楚。我们为复仇打了这场战争，而我们也已成功复仇，但这并不美好。倘若这是胜利，那我们实力不济，领受不起。”

而那些并非都林一族的矮人也说：“卡扎督姆不是我们先祖的家园。若是没有找到财富的希望，它对我们来说有什么意义？现在，如果我们必须离开，又拿不到应得的奖赏和抚恤，那我们越快回到自己的家乡，就会越高兴。”

瑟莱因见状转向戴因，说：“但我自己的亲族肯定不会抛弃我吧？”“不会，”戴因说，“你是我们一族的父亲，我们已为你流过血，还会再为你这样做。但我们不会进入卡扎督姆，你也不会进入卡扎督姆。只有我曾望进大门的阴影。阴影后方，都林的克星仍然在等着你。世界必须改变，某种并非属于我们的力量必定来临，之后都林一族才能再度在墨瑞亚行走。”

于是，阿扎努比扎之战后，矮人又分散开来。但他们走前先费了很大力气将己方所有死者的装备都收拾起来，这样奥克就得不到这里的大量武器和铠甲。据说，每个从战场上离开的矮人都背负沉重，以致弯腰驼背。接着他们堆起许多火葬柴堆，烧掉了所有亲族的尸体。谷地中的树被大量伐倒，此后那里一直寸草不生，而罗瑞恩的居民目睹了燃烧的浓烟。[11]

等熊熊大火熄灭成灰烬，矮人盟军各自回归家乡，铁足戴因也带领父亲的族人回了铁丘陵。这时，瑟莱因站在那根大桩旁，对梭林·橡木盾说：“有人会认为，为这个脑袋付出的代价太沉重了！为了它，我们给出的至少也是自己的王国。你是跟我回去打铁，还是去寄人篱下，求人施舍？”

“去打铁。”梭林答道，“至少，挥动铁锤可以让双臂保持强壮，直到能再度挥动更锋利的工具。”

就这样，瑟莱因和梭林带领残部（其中包括巴林和格罗因）回了黑

蛮地，此后不久他们便迁走了，在埃利阿多流浪，最后在路恩河对岸的埃瑞德路因东侧建立了流亡家园。那段时间，他们铸造的大多是铁器，但他们又兴旺起来，人数也缓慢增加了。[12] 但是，就如瑟罗尔所说，魔戒需要金子养才能生出金子，而不管金子还是别的珍贵金属，他们几乎一无所有。

关于这枚戒指，此处要作些交代。都林一族的矮人认为，它是七戒中最早铸成的一枚。他们说，它不是索隆给的，而是精灵巧匠亲自赠予卡扎督姆之王都林三世的。然而索隆的邪恶力量无疑存于其中，因为他协助铸造了全部七戒。但魔戒的拥有者既不展示也不提起它，他们不到临死很少交出戒指，因此旁人不确知它被交付给了何人。有人认为，它还留在卡扎督姆，如果诸王的秘密陵墓还没有被发现并洗劫的话，它就藏在那里。但都林继承人的亲族（错误地）认为，瑟罗尔鲁莽地回归墨瑞亚时戴着它。他们不知道此后它下落如何。阿佐格的尸体上没有发现这枚戒指。[13]

然而，矮人如今认为，索隆很可能凭借巫术发现了谁拥有那最后一枚自由的魔戒，而针对都林继承人们的不幸主要是拜他的恶意所赐。因为事实证明，矮人无法被这种方法驯服。魔戒能对他们施加的惟一影响，是唤起他们心中对金子和珍贵之物的贪婪之火，如此一来，他们若是没有这些财宝，其余一切美善之物在他们眼中都将无用，他们会满心怒火，渴望向所有夺走财宝之人复仇。但他们起初就被塑造成一支最能顽强抵御统治的种族。他们虽然可以被杀死、被打垮，但他们无法被削弱成为受另一个意志奴役的幽影。也由于同样的原因，他们的寿命不受任何魔戒影响，既不会因它长寿，也不会因它短命。这让索隆愈发憎恨那些拥有魔戒的矮人，并渴望将其夺走。

因此，或许这要部分归咎于魔戒的恶意：数年后，瑟莱因变得烦躁不安，心中不满。他满心都是对金子的贪欲。终于，他再也无法忍受，便将心思又转向了埃瑞博山，决心回到那里去。他没对梭林提起自己心中的打算，但他与巴林、杜瓦林和其他一些人一同动身，道别后便离开了。

此后他的经历，人们所知寥寥。现在看来，他领着不多的同伴刚刚出境，便遭到了索隆的使者追捕。恶狼追逐他，奥克伏击他，邪恶的鸟儿在他的路上盘旋。他越是挣扎着向北前行，就越是遭到不幸的阻挠。一天黑夜，他和同伴们在安都因河对岸的土地上游荡，一场黑雨把他们赶到了黑森林边缘躲避。早晨，他从营地失踪了，他的同伴们呼唤他，却是徒劳。他们搜寻了他许多天，终至绝望，便离开那里，回到了梭林处。很久之后，人们才得知，瑟莱因被活捉，随后被押往多古尔都的地牢。他在那里遭受折磨，魔戒也被夺走，最后他死在了那里。

就这样，梭林·橡木盾成为都林的继承人，但却是个绝望的继承人。瑟莱因失踪时，梭林九十五岁，是个举止骄傲的强壮矮人，但他似乎安于留在埃利阿多。他在那里长期劳作，从事贸易，尽力赚取财富。许多流浪的都林一族子民听闻他住在西部地区，都前来投奔，他的族人人口因而增长了。如今，他们在群山中拥有精美的殿堂和大量货物，生活似乎不那么拮据了，尽管他们在歌谣中总是唱到遥远的孤山。

岁月流逝，梭林念念不忘自家仇怨和他继承的向恶龙复仇的责任，心中的余烬再度熊熊燃烧。当他在锻造间里挥舞大锤，他想到了武器、军队和联盟；但军队已四散，联盟也已破裂，族人的斧子更是所剩寥寥。他锤打着铁砧上的红热铁块，饱受那股绝望怒火的煎熬。

但是最后，甘道夫与梭林的一次偶然相遇，彻底改变了都林家族的命运，此外还导致了其他更重大的结果。一天[14]，梭林旅行归来，回到西部，在布理投宿一晚。甘道夫也在那里，正要去夏尔，他已经有二十多年没去拜访那里了。他很疲惫，想在那里暂作休整。

他忧心诸多事务，而此时北方的危险局势尤其令他困扰，因为他那时已经知道，索隆正谋划开战，一旦觉得力量足够，便打算进攻幽谷。然而，要抵抗任何来自东方、重夺安格玛之地和群山北部隘口的企图，如今只有依靠铁丘陵的矮人。但在他们背后，却是恶龙造就的不毛之地。索隆可能会利用恶龙造成恐怖的影响。那么，怎样才能成功除掉斯毛格？

就在甘道夫坐着斟酌此事时，梭林来到了他面前，说：“甘道夫大

人，我跟你只是一面之交，但我现在很乐意与你谈谈。因为我近来经常想起你，就像我奉命要找到你一样。事实上，要是过去知道能在哪里找到你，我早就这么做了。”

甘道夫惊奇地看着他，说：“梭林·橡木盾，这可真奇怪——我也想起了你。虽说我正要去夏尔，但我心里想着，那也是通往你家殿堂的路。”

“你说那是殿堂也罢，”梭林说，“不过那只是流亡时的寒酸住处而已。但你若愿来，就会受到欢迎。因为他们说，你很睿智，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世间发生的一切，而我心中考虑着许多事，希望征询你的建议。”

“我会去的。”甘道夫说，“因为我猜，我们至少有一项麻烦是共同的。我正担心埃瑞博山的恶龙，而我认为，瑟罗尔的孙子也不会忘记它。”

别处记载了那场相遇之后发生的一切：甘道夫为帮助梭林制订了奇特的计划，梭林和他的同伴们是如何从夏尔出发，前往孤山探险，而这又引向了意料之外的伟大结局。此处只说那些直接关系到都林一族的故事。

恶龙为埃斯加洛斯的巴德所杀，但河谷城也发生了战斗。奥克一听说矮人归来，便来到埃瑞博山，他们的首领是波尔格，他是戴因年轻时所杀的阿佐格的儿子。在第一次河谷之战中，梭林·橡木盾受了致命伤，他死后被葬在孤山下的陵墓里，阿肯宝钻就放在他胸口。他的外甥菲力和奇力也战死在那里。但从铁丘陵赶来相助的铁足戴因是梭林的堂弟，也是他的正统继承人，他成了山下之王戴因二世，山下王国复兴，正如甘道夫所愿。事实证明，戴因是位伟大睿智的王，在他统治的时期，矮人繁荣兴旺，重新强盛起来。

同年（2941年）夏末，甘道夫终于说服萨茹曼和白道会进攻多古尔都，索隆退却，前往魔多，他认为该地不受一切敌人侵扰。因此，当魔戒大战最终打响，索隆的主要攻势改往南方。然而即便如此，倘若不是戴因王和布兰德王挺身阻挡，索隆本来也可以凭借伸长的右手在北方造

成莫大破坏。这正如甘道夫后来对弗罗多和吉姆利所说，当时他们一起在米那斯提力斯暂住。不久之前，有关远方事件的消息刚刚传到了刚铎。

“梭林之死让我悲伤，”甘道夫说，“而现在我们听说，我们在此地奋战的同时，戴因又一次在河谷战斗，也牺牲了。我本会说这是个沉重的损失，但这其实更应称为奇迹：他如此高龄，仍能如传言中所说那样有力地挥动战斧，屹立在埃瑞博大门前，护住布兰德王的尸体，直到黑暗降临。

“然而情况本来可能大相径庭，也大为恶化。当你们想到伟大的佩兰诺之战时，别忘了河谷之战和都林一族的英勇。想想本来会出什么事吧！埃利阿多惨遭龙焰烧灼，野蛮之剑在那里扫荡！幽谷陷落，刚铎可能失去王后！而当我们现在凯旋，却可能只会面对那里的断壁残垣。但那一切都没有发生，因为那个初春的傍晚，我在布理遇到了梭林·橡木盾；按照中洲的说法，这是萍水相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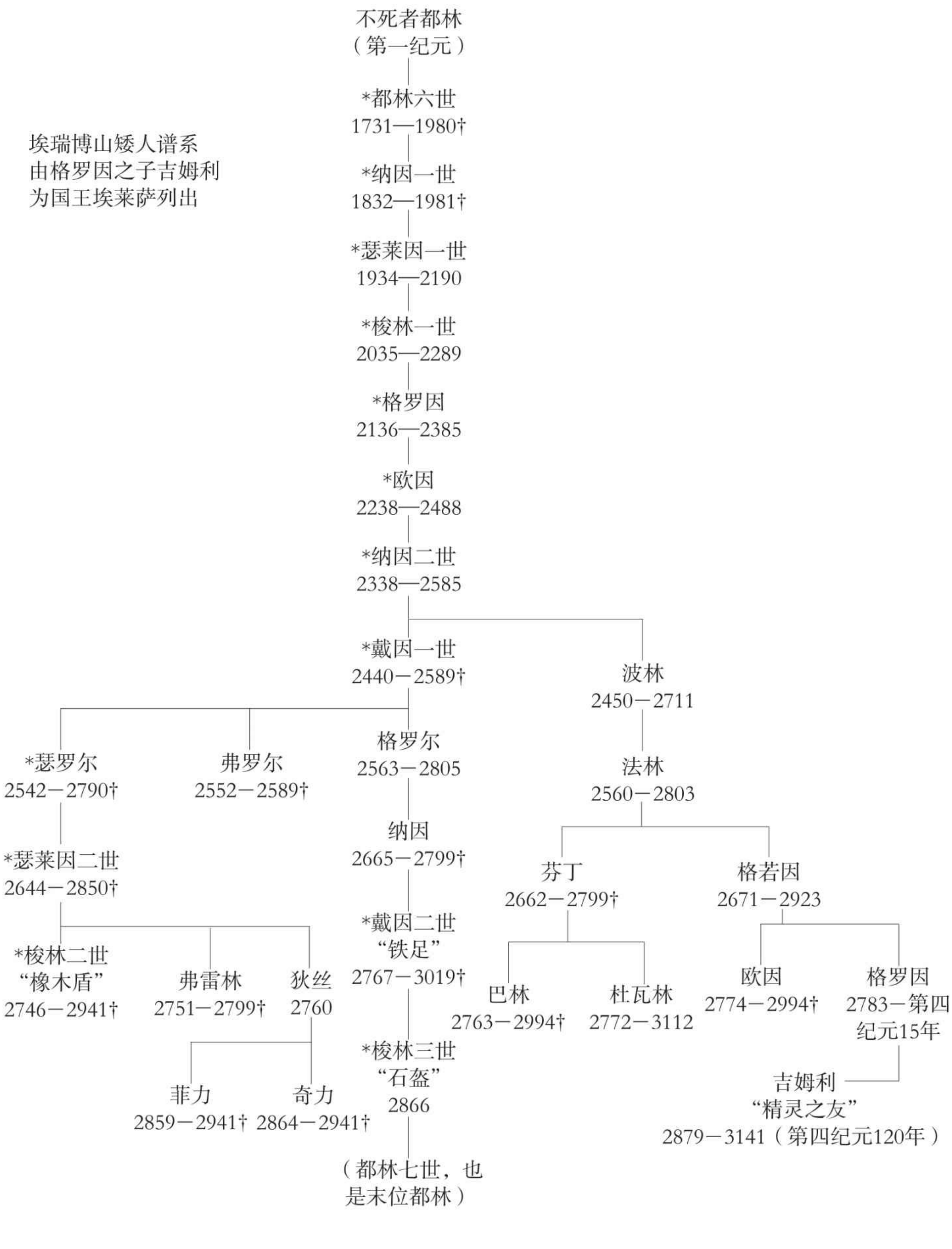
狄丝是瑟莱因二世的女儿。她是这段时期惟一留名青史的女矮人。据吉姆利说，女矮人人数很少，很可能不超过整支民族人数的三分之一。若非事态紧急，她们很少外出；她们的嗓音、外貌，乃至服饰（如果必须上路旅行）都与男矮人极其相似，其他种族只靠看与听无法把二者区分开来。这导致人类当中形成了这样的荒谬看法：不存在女矮人，矮人都是“石头里长出来的”。

由于女矮人的人数很少，矮人一族的人口增长缓慢，在没有安全住所时，便会面临危机。因为矮人一生只婚配一次，而且他们在所有事关权利的问题上都十分嫉妒。成婚的男矮人实际上不超过三分之一。这是因为，不是所有的女矮人都成婚：有些不想嫁人；有些想嫁给自己得不到的人，因而终身不嫁。而相当多的男矮人沉湎于手工技艺，不想结婚。

格罗因之子吉姆利是护送至尊戒出发的“九行者”之一，他因而扬名。整场魔戒大战当中，他都未离国王埃莱萨左右。由于他与精灵王瑟

兰杜伊之子莱戈拉斯建立了深厚情谊，又因他对加拉德瑞尔夫人心怀敬意，他被称为“精灵之友”。

索隆覆灭之后，吉姆利带着一部分埃瑞博山的矮人去了南方，他成为晶辉洞之王。他和他的族人在刚铎和洛汗做了出色的工作。他们为米那斯提力斯铸造了秘银 与钢制成的大门，替换那些被巫王击破的门。他的朋友莱戈拉斯也将大绿林的精灵带来了南方，他们居住在伊希利恩，那片乡野再度成为西部所有土地中最美的一处。



但当国王埃莱萨放弃生命辞世，莱戈拉斯终于依从内心的渴望，渡海而去。

1999	埃瑞博山下王国建立。
2589	戴因一世被恶龙杀害。
2590	回归埃瑞博山。
2770	埃瑞博山遭到洗劫。
2790	瑟罗尔被谋害。
2790—2793	矮人集合军队。
2793—2799	矮人与奥克之战。
2799	南都希瑞安之战。
2841	瑟莱因开始流浪。
2850	瑟莱因身死，其魔戒失落。
2941	五军之战，梭林二世身死。
2989	巴林前往墨瑞亚。

前页表中以*符号标记的名字曾被都林一族尊为国王，无论族人流亡与否。至于梭林·橡木盾前往埃瑞博山时的其他同伴，欧瑞、诺瑞、多瑞也出身都林家族，其余则是梭林更远的亲戚：比弗、波弗和邦伯都是墨瑞亚矮人的后代，但不是出身都林一系。†符号的含义，同本附录开篇的说明。

此处续以《红皮书》的书末注释之一

我们听说：莱戈拉斯携格罗因之子吉姆利同行，是因为他们结下了深厚情谊——有史以来精灵和矮人之间结下的情谊，无出其右。倘若此

言不虚，那这着实是件怪事：一个矮人竟然情愿为任何情谊离开中洲，埃尔达竟然会接纳他，而西方主宰竟然会允准此事。但据说，吉姆利之所以离去，也是因为他渴望再度目睹加拉德瑞尔之美；或许，她身为埃尔达中大有地位之人，为他取得了这份恩典。关于此事，议论仅此而已。

---

[1] 见《霍比特人》第四章。

[2] 巴拉辛巴（Barazinbar），即红角峰。——译者注

[3] 见第一部卷二第四章。

[4] 或是将它从监牢中释放出来，它很可能已经被索隆的恶意唤醒了。

[5] 见《霍比特人》第十八章。

[6] 冷龙（cold-drake），一种不能喷火的恶龙。——译者注

[7] 见《霍比特人》第一章。

[8] 这些人中包括瑟莱因二世的子女：梭林（橡木盾）、弗雷林和狄丝。按照矮人的标准，梭林那时还是个少年。后来人们得知，从孤山逃出来的矮人数量，实际上比他们起初期望的更多，但这些人绝大多数都去了铁丘陵。

[9] 阿佐格是波尔格的父亲，见《霍比特人》第一章。

[10] 据说，梭林的盾牌被劈裂了，于是他将盾抛在一边，用战斧砍下一根橡木枝，拿在左手中抵挡敌人的攻击，间或当做棍棒挥舞击敌。他因此得名“橡木盾”。

[11] 矮人认为，这样处理亡者的尸体是件十分不幸的事，有悖本族习俗。但是，若是按照风俗修建坟墓（他们只肯把亡者葬入岩石，而非土地），将花费多年时间。因此，他们将自己的亲族付之一炬，不肯留给鸟兽和吃死人的奥克糟蹋。但那些战死在阿扎努比扎的矮人都被载誉铭记，事到如今，一个矮人仍会自豪地这样描述先祖：“他是个被火化的矮人。”而这胜过千言万语。

[12] 他们的女性非常少。瑟莱因之女狄丝住在那里。她是菲力和奇力的母亲，他俩都生在埃瑞德路因。梭林没有娶妻。

[13]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

[14] 1年3月15日。

附录二 编年史略（西部地区的编年史）

The Tale of Years（Chronology of the Westlands）

第一纪元 以“大决战”告终，是役维林诺大军攻陷桑戈洛锥姆，[1] 推翻了魔苟斯。此后绝大多数诺多精灵返回了极西之地，[2] 居住在能够望见维林诺的埃瑞西亚岛上，很多辛达精灵也渡海而去。

第二纪元 以首次推翻魔苟斯的爪牙索隆，夺取至尊戒告终。

第三纪元 随魔戒大战结束而告终，但直到埃尔隆德大人离去，第四纪元 才被视为开始。人类的统治自此来临，中洲一切其他“能言种族”自此衰落。[3]

在第四纪元，先前的纪元常被称为“远古时代 ”，但该名称其实只适用于逐出魔苟斯之前的年代。彼时的历史，本书中没有记载。

第二纪元

这段时期对中洲的人类来说是黑暗年代，但对努门诺尔来说则是辉煌年代。中洲种种事件的相应记录稀少而又简略，日期也常不明确。

在这个纪元伊始，许多高等精灵仍留在中洲。他们大多数居住在埃瑞德路因山脉以西的林顿，但在巴拉督尔建成之前，许多辛达精灵向东迁移，有些在遥远的森林中建立了王国，那里他们的子民主要是西尔凡精灵。大绿林北方的精灵王瑟兰杜伊便是这些辛达精灵之一。在林顿，吉尔–加拉德居住在路恩河以北，他是流亡诺多诸王的最后一位继承人，并被奉为西方精灵的至高王。同样在林顿，辛葛的亲族凯勒博恩曾有一段时间居住在路恩河以南。凯勒博恩的妻子加拉德瑞尔是最伟大的精灵女子。她是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而芬罗德是人类之友，也曾是纳国斯隆德之王，为拯救巴拉希尔之子贝伦献出了生命。

后来，一些诺多精灵前往埃瑞吉安，该地位于迷雾山脉以西，临近

墨瑞亚西门。这是因为，他们得知墨瑞亚发现了秘银 。 [4] 诺多精灵是能工巧匠，他们对矮人的态度不像辛达精灵那样不友善。不过，都林一族与埃瑞吉安的精灵工匠之间发展出的友谊，是两支种族之间有史以来最亲密的。凯勒布林博是埃瑞吉安之主，也是此地最伟大的工匠。他是费艾诺的后裔。

年份	
1	灰港以及林顿建立。
32	伊甸人抵达努门诺尔。
约40	许多矮人离开他们位于埃瑞德路因山脉中的古老城邦，前往墨瑞亚，该地人口增长。
442	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逝世。
约500	索隆在中洲再度蠢蠢欲动。
521	熙尔玛莉恩在努门诺尔出生。
600	努门诺尔的首批航船出现在海岸边。
750	诺多精灵建立埃瑞吉安。
约1000	索隆察觉努门诺尔的威势正在增长，于是选择魔多作为根据地，将其化为要塞重地。他开始修建巴拉督尔。
1075	塔尔–安卡理梅成为努门诺尔首位执政女王。
1200	索隆竭力诱惑埃尔达。吉尔–加拉德拒绝与他打交道，但他赢得了埃瑞吉安能工巧匠的支持。努门诺尔人开始建造永久港口。
约1500	精灵工匠受索隆指导，技艺达到巅峰。他们开始铸造力量之戒。
约1590	三戒在埃瑞吉安铸成。
约1600	索隆在欧洛朱因铸造了至尊戒。他建成了巴拉督尔。凯勒布林博察觉了索隆的计划。
1693	精灵与索隆之战开始。三戒被隐藏。
1695	索隆的大军侵入埃利阿多。吉尔–加拉德派埃尔隆德前往埃瑞吉安。
1697	埃瑞吉安沦为废墟。凯勒布林博死于非命。墨瑞亚诸门关闭。埃尔隆德带领残存的诺多撤退，建立了避难所伊姆拉缀斯。
1699	索隆侵占埃利阿多。

1700	塔尔–米那斯提尔从努门诺尔派出一支庞大舰队前往林顿。索隆被击败。
1701	索隆被逐出埃利阿多。西部地区获得了长期的安定和平。
约1800	约自此时起，努门诺尔人开始在海滨确立统治权。索隆将势力向东扩展。魔影降临努门诺尔。
2251	塔尔–阿塔那米尔死亡。塔尔–安卡理蒙登基。努门诺尔人的叛乱和分裂开始。约在此时，九戒的奴隶那兹古尔（戒灵），首度出现。
2280	乌姆巴尔成为努门诺尔的大要塞。
2350	佩拉基尔落成。它成为忠贞派努门诺尔人的主要海港。
2899	阿尔–阿督那霍尔登基。
3175	塔尔–帕蓝提尔痛悔前非。努门诺尔发生内战。
3255	黄金之王阿尔–法拉宗夺取王权登基。
3261	阿尔–法拉宗出海远航，在乌姆巴尔登陆。
3262	索隆作为阶下囚，被带回努门诺尔。3262—3310年期间，索隆蛊惑国王，引诱努门诺尔人堕落。
3310	阿尔–法拉宗开始组建无敌舰队。
3319	阿尔–法拉宗攻击维林诺。努门诺尔沦亡。埃兰迪尔偕同两个儿子逃脱。
3320	努门诺尔人建立两个流亡王国：阿尔诺和刚铎。七晶石被分开。[5] 索隆返回魔多。
3429	索隆进攻刚铎，攻下了米那斯伊希尔，烧掉了白树。伊熙尔杜沿安都因河南下逃脱，投奔了北方的埃兰迪尔。阿纳瑞安守住了米那斯阿诺尔和欧斯吉利亚斯。
3430	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建立。
3431	吉尔–加拉德和埃兰迪尔向东行军，来到伊姆拉缀斯。
3434	联盟大军越过迷雾山脉。达戈拉德之战发生，索隆被击败。巴拉督尔围城战开始。
3440	阿纳瑞安被杀。
3441	索隆被埃兰迪尔和吉尔–加拉德联手推翻，二人为此牺牲。伊熙尔杜将至尊戒据为己有。索隆销声匿迹，戒灵没入阴影。第二纪元结束。

第三纪元

这段时期是埃尔达衰落隐没的年代。当索隆蛰伏，至尊戒下落不明，埃尔达掌握精灵三戒，长时间得享和平；但他们不曾尝试革新，只活在对过去的追忆中。矮人藏身于幽深之处，看守着宝藏；但当邪恶再度蠢蠢欲动，恶龙重新现世，他们的古老宝藏一处接一处遭到洗劫，他们也沦为一支流浪民族。墨瑞亚很长一段时间都还安全，但人口渐渐减少，许多宏伟的厅堂都变得黑暗空荡。努门诺尔人与寻常人类通婚，他们的智慧随之消减，寿命也缩短了。

大约一千年过去，首片魔影降临在大绿林，此时中洲出现了伊斯塔尔[6]，或称巫师。后来据说，他们来自极西之地，是被派来对抗索隆的势力，将所有决心抵抗他的人团结起来的使者。但他们不得以力抗力，也不能寻求以强权和恐怖来统治精灵与人类。

因此，他们以人类的样貌来到，然而他们从不年轻，衰老也极为缓慢，拥有多种理论与实践的力量。他们几乎不对人说起自己的真名，[7]而是使用别人对他们的称呼。这一族类（据说共有五位）当中地位最高的两位被埃尔达称为“身怀巧艺者”库茹尼尔和“灰袍漫游者”米斯兰迪尔，但北方的人类称他们萨茹曼和甘道夫。库茹尼尔常常去东方旅行，但最终定居在艾森加德。米斯兰迪尔与埃尔达的友谊最亲密，他主要在西部地区漫游，从未给自己选定任何长久住所。

整个第三纪元当中，精灵三戒的守护者为谁，都只有它们的拥有者知晓。但在第三纪元末，人们得知这三枚戒指最初由埃尔达中最伟大的三位持有，他们是吉尔–加拉德、加拉德瑞尔和奇尔丹。吉尔–加拉德在牺牲前，将自己的戒指交付埃尔隆德。奇尔丹后来将自己的戒指交托米斯兰迪尔，因他比中洲一切旁人都更有远见，他在灰港迎接米斯兰迪尔，知道他来自何方，又将归回何处。

“大人，请收下这枚戒指，”他说，“你将辛苦操劳，而它将支持你，化解你所承担的疲惫。因这是火之戒，或许在这个逐渐冷漠的世界里，你能用它重新点燃人们的心。至于我，我的心紧系大海，我将住在这灰色的海岸旁，直到最后一艘船启航。我将候你到来。”

年份

2	伊熙尔杜在米那斯阿诺尔种下白树的一棵小树苗。他将南方王国交给美尼尔迪尔统治。金鸢尾原野惨祸发生，伊熙尔杜连同他三个年长的儿子被杀。
3	欧赫塔将纳熙尔剑的碎片送到伊姆拉缀斯。
10	维蓝迪尔成为阿尔诺之王。
109	埃尔隆德娶了凯勒博恩之女凯勒布莉安。
130	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埃尔拉丹和埃洛希尔出生。
241	阿尔玟·乌多米尔出生。
420	国王欧斯托赫尔重建米那斯阿诺尔。
490	东夷首度发动侵略。
500	罗门达奇尔一世击败东夷。
541	罗门达奇尔战死。
830	刚铎的船王一脉自法拉斯图尔而始。
861	埃雅仁都尔逝世，阿尔诺分裂。
933	国王埃雅尼尔一世攻取乌姆巴尔，将其改为刚铎的要塞。
936	埃雅尼尔葬身大海。
1015	国王奇尔扬迪尔在乌姆巴尔攻城战中被杀。
1050	哈尔门达奇尔征服哈拉德。刚铎威势达到巅峰。约在此时，魔影降临大绿林，人类开始称其为黑森林。历史记录中首次提到佩瑞安族，记载了毛脚族来到埃利阿多一事。
约1100	智者（伊斯塔尔与埃尔达的首脑人物）发现一股邪恶力量占据多古尔都作为要塞，以为那是那兹古尔之一。
1149	阿塔那塔·阿尔卡林的统治开始。
约1150	白肤族进入埃利阿多。斯图尔族越过红角口，迁到河角地或黑蛮地。
约1300	邪恶之物再度开始增殖。奥克在迷雾山脉中势力壮大，攻击矮人。那兹古尔重新现身，其首领北上来到安格玛。佩瑞安族向西迁移，其中许多定居在布理。
1356	国王阿盖勒布一世在与鲁道尔的战争中战死。约在此时，斯图尔族离开河角地，其中一部分返回了大荒野。
1409	安格玛巫王侵略阿尔诺。国王阿维烈格一世被杀。佛诺

	斯特与提殒戈沙德得以守住。阿蒙苏尔之塔被毁。
1432	刚铎之王维拉卡逝世，亲族间的内战开始。
1437	欧斯吉利亚斯遭到焚毁，其帕蓝提尔 失落。埃尔达卡逃往罗瓦尼安，他的儿子奥能迪尔被谋杀。
1447	埃尔达卡归来，逐走篡位者卡斯塔米尔。埃茹伊河渡口之战发生。佩拉基尔攻城战发生。
1448	叛军逃脱，占领乌姆巴尔。
1540	国王阿勒达米尔在与哈拉德和乌姆巴尔海盗的战争中战死。
1551	哈尔门达奇尔二世击败哈拉德人。
1601	许多佩瑞安族人迁离布理，阿盖勒布二世将巴兰都因河对岸的土地赐予他们。
约1630	自黑蛮地前来的斯图尔族加入了这些佩瑞安族人。
1634	海盗洗劫佩拉基尔，杀了国王米纳迪尔。
1636	大瘟疫令刚铎遭受浩劫。国王泰伦纳及其子女死亡。米那斯阿诺尔的白树凋亡。瘟疫向北、向西传播，埃利阿多的多处地区变得荒无人烟。巴兰都因河对岸的佩瑞安族人幸存下来，但损失惨重。
1640	国王塔隆多将王宫迁去米那斯阿诺尔，种下一棵白树的小树苗。欧斯吉利亚斯开始沦为废墟。魔多被放任不管，无人看守。
1810	国王泰路梅赫塔·乌姆巴达奇尔收复乌姆巴尔，逐走海盗。
1851	战车民开始攻击刚铎。
1856	刚铎东部领土失陷，纳马奇尔二世战死。
1899	国王卡利梅赫塔在达戈拉德击败战车民。
1900	卡利梅赫塔在米那斯阿诺尔建造白塔。
1940	刚铎和阿尔诺重新建交，结成联盟。阿维杜伊娶了刚铎的昂多赫尔之女费瑞尔。
1944	昂多赫尔战死。埃雅尼尔在伊希利恩南部击败敌人。接着他赢得了营地之战，将战车民逐入死亡沼泽。阿维杜伊提出继承刚铎王权的主张。
1945	埃雅尼尔二世即位。

1974 北方王国灭亡。巫王侵占阿塞丹，攻取了佛诺斯特。

1975 阿维杜伊淹死在佛洛赫尔海湾。安努米那斯与阿蒙苏尔两处的帕蓝提尔 均告失落。埃雅努尔率领舰队前往林顿。巫王在佛诺斯特之战中被击败，被逐入埃滕荒原，从北方消失。

1976 阿兰纳斯使用杜内丹人族长的头衔。阿尔诺的传家宝交给埃尔隆德保管。

1977 弗鲁姆加带领伊奥希奥德人来到北方。

1979 泽地的布卡成为夏尔首任长官。

1980 巫王来到魔多，在那里召集那兹古尔。一只炎魔出现在墨瑞亚，杀死了都林六世。

1981 纳因一世被杀。矮人逃离墨瑞亚。许多罗瑞恩的西尔凡精灵逃往南方。阿姆洛斯和宁洛德尔不复得见。

1999 瑟莱因一世来到埃瑞博山，建立“山下”矮人王国。

2000 那兹古尔自魔多出动，围攻米那斯伊希尔。

2002 米那斯伊希尔陷落，后以米那斯魔古尔为人所知。帕蓝提尔 被夺走。

2043 埃雅努尔成为刚铎之王。他受到巫王挑战。

2050 巫王再度挑战。埃雅努尔骑马前去米那斯魔古尔，一去不返。马迪尔成为首位执政宰相。

2060 多古尔都的势力逐渐增长。智者担忧可能是索隆再度成形。

2063 甘道夫前往多古尔都。索隆撤退，隐藏在东方。“警戒和平”开始。那兹古尔潜伏在米那斯魔古尔按兵不动。

2210 梭林一世离开埃瑞博山，北上前往灰色山脉，此时都林一族的余众绝大多数都聚集在那里。

2340 伊萨姆布拉斯一世成为第十三任长官，也是图克一脉的首位长官。老雄鹿家族占领了雄鹿地。

2460 “警戒和平”结束。索隆挟更强大的力量重归多古尔都。

2463 白道会成立。约在这时，斯图尔族的狄戈发现了至尊戒，被斯密戈谋杀。

2470 约在这时，斯密戈—咕噜藏进迷雾山脉。

2475 刚铎再度遭到攻击。欧斯吉利亚斯终至覆毁，其石桥断

	裂。
约2480	奥克开始在迷雾山脉中建立秘密据点，以阻断所有通往埃利阿多的隘口。索隆开始用自己的生物殖民墨瑞亚。
2509	凯勒布莉安在前往罗瑞恩的途中，于红角口遭伏击受伤，伤口中毒。
2510	凯勒布莉安渡海离去。奥克和东夷侵占卡伦纳松。“年少的”埃奥尔赢得了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洛希尔人定居在卡伦纳松。
2545	埃奥尔战死在北高原。
2569	埃奥尔之子布雷戈建成金殿。
2570	布雷戈之子巴尔多进入“禁忌之门”，一去不返。约在此时，恶龙们重新在遥远的北方现身，开始骚扰矮人。
2589	戴因一世被恶龙所杀。
2590	瑟罗尔返回埃瑞博山。他的兄弟格罗尔前往铁丘陵。
约2670	托博德在南区种下“烟斗草”。
2683	艾森格里姆二世成为第十任长官，开始开掘大斯密奥。
2698	埃克塞理安一世在米那斯提力斯重建白塔。
2740	奥克再度向埃利阿多发动侵略。
2747	班多布拉斯·图克在北区击败一伙奥克。
2758	洛汗遭遇东西两路夹击，随后被侵占。刚铎遭到海盗舰队袭击。洛汗的海尔姆在海尔姆深谷避难。伍尔夫攻占埃多拉斯。随后的2758—2759年是“漫长冬季”。埃利阿多和洛汗都饱受其害，伤亡巨大。甘道夫前去援助夏尔人。
2759	海尔姆之死。弗雷亚拉夫逐走伍尔夫，马克诸王的第二脉传承由他而始。萨茹曼定居在艾森加德。
2770	恶龙斯毛格突袭埃瑞博山。河谷城被毁。瑟罗尔偕同瑟莱因二世和梭林二世逃脱。
2790	瑟罗尔被一个墨瑞亚的奥克杀害。矮人聚集起来，准备发动一场复仇之战。盖伦修斯出生，后来以“老图克”闻名。
2793	矮人与奥克之战开始。
2799	墨瑞亚东门前的南都希瑞安之战发生。铁足戴因返回铁

	丘陵。瑟莱因二世和他儿子梭林向西流浪。他们定居在夏尔以西，埃瑞德路因山脉以南（2802年）。
2800—2864	北方来的奥克侵扰洛汗。沃尔达王被他们杀害（2861年）。
2841	瑟莱因二世出发重返埃瑞博山，但遭到索隆爪牙追捕。
2845	矮人瑟莱因被囚禁在多古尔都，七戒中最后一枚从他手中被夺走。
2850	甘道夫再度进入多古尔都，发现此地的主人实为索隆，他正聚集所有魔戒，打探至尊戒和伊熙尔杜继承人的下落。甘道夫发现了瑟莱因，得到埃瑞博山的钥匙。瑟莱因死在了多古尔都。
2851	白道会召开会议。甘道夫力主进攻多古尔都。萨茹曼驳回了他的意见。[8] 萨茹曼开始在金鸢尾原野附近搜寻。
2872	刚铎的贝烈克梭尔二世逝世。白树死去，再也找不到小树苗。枯树被放任孑立。
2885	哈拉德人受索隆的使者挑拨，越过波罗斯河，攻击刚铎。洛汗的伏尔克怀恩两个儿子为刚铎效力，双双战死。
2890	比尔博在夏尔出生。
2901	因魔多的乌鲁克袭击，伊希利恩余下的居民绝大多数都弃此地而去。秘密避难所汉奈斯安努恩建成。
2907	阿拉贡二世的母亲吉尔蕾恩出生。
2911	严酷寒冬。巴兰都因河和其他河流都结了冰。白色狼群从北方侵入埃利阿多。
2912	大洪水冲毁了埃奈德地区 [9] 和明希瑞亚斯。沙巴德被毁，人迹罕至。
2920	老图克逝世。
2929	杜内丹人阿拉多之子阿拉松娶了吉尔蕾恩。
2930	阿拉多被食人妖杀害。埃克塞理安二世之子德内梭尔二世在米那斯提力斯出生。
2931	阿拉松二世之子阿拉贡于3月1日出生。
2933	阿拉松二世被杀害。吉尔蕾恩将阿拉贡带去伊姆拉缀斯。埃尔隆德将他收为养子，取名“埃斯泰尔”（意为“希

望”），对其出身秘而不宣。

2939	萨茹曼发现索隆的爪牙正在搜索金鸢尾原野附近的安都因河，意识到索隆已经得知伊熙尔杜的下场。他已警觉，但未对白道会提起。
2941	梭林·橡木盾和甘道夫去夏尔造访比尔博。比尔博遇到斯密戈—咕噜，找到了至尊戒。白道会召开会议，萨茹曼同意进攻多古尔都，因为他此时希冀能阻止索隆搜索大河。索隆已经制订好计划，放弃了多古尔都。河谷邦的五军之战发生。梭林二世牺牲。埃斯加洛斯的巴德杀死斯毛格。铁丘陵的戴因成为山下之王（戴因二世）。
2942	比尔博带着魔戒回到夏尔。索隆秘密返回魔多。
2944	巴德重建河谷城，成为河谷邦之王。咕噜离开迷雾山脉，开始搜寻拿走魔戒的“小偷”。
2948	洛汗之王森格尔之子希奥顿出生。
2949	甘道夫和巴林在夏尔拜访比尔博。
2950	多阿姆洛斯的阿德拉希尔之女芬杜伊拉丝出生。
2951	索隆公开现身，在魔多聚集力量。他开始重建巴拉督尔。咕噜转向魔多而行。索隆派出三个那兹古尔去重新占领多古尔都。 埃尔隆德向“埃斯泰尔”揭示他的真名和出身，将纳熙尔剑的碎片交付给他。阿尔玟刚从罗瑞恩归来，与阿拉贡在伊姆拉缀斯的树林中相遇。阿拉贡出发进入大荒原。
2953	白道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他们围绕众戒展开辩论。萨茹曼谎称，他发现至尊戒已沿安都因河冲进大海。萨茹曼退入艾森加德，他已将此地据为己有，并将其加固。萨茹曼既嫉妒又惧怕甘道夫，派探子监视他的一切行动。萨茹曼注意到甘道夫对夏尔的兴趣，很快便开始在布理和南区培养间谍。
2954	末日山再度喷发火焰。伊希利恩最后一批居民逃过了安都因河。
2956	阿拉贡与甘道夫相遇，自此两人建立友谊。
2957—2980	阿拉贡踏上众多重大旅程，立下丰功伟绩。他乔装改扮，以梭隆吉尔的身份，既为洛汗的森格尔，也为刚铎的埃克塞理安二世效过力。
2968	弗罗多出生。

2976 德内梭尔娶了多阿姆洛斯的芬杜伊拉丝。

2977 巴德之子巴因成为河谷邦之王。

2978 德内梭尔二世之子波洛米尔出生。

2980 阿拉贡进入罗瑞恩，在那里再次与阿尔玟·乌多米尔相遇。阿拉贡赠给她巴拉希尔之戒，他们在凯林阿姆洛斯山上立誓终身相守。约在此时，咕噜抵达魔多边境，结识了希洛布。希奥顿成为洛汗之王。山姆怀斯出生。

2983 德内梭尔之子法拉米尔出生。

2984 埃克塞理安二世逝世。德内梭尔二世成为刚铎宰相。

2988 芬杜伊拉丝早逝。

2989 巴林离开埃瑞博山，进入墨瑞亚。

2991 伊奥蒙德之子伊奥梅尔在洛汗出生。

2994 巴林死去，矮人聚居地被毁。

2995 伊奥梅尔的妹妹伊奥温出生。

约3000 魔多的魔影愈加浓重。萨茹曼大胆使用欧尔桑克的帕蓝提尔，但因索隆拥有伊希尔晶石，萨茹曼落入了他的掌握。萨茹曼变成白道会的叛徒。他的间谍报告说，夏尔被游民严密保护着。

3001 比尔博的告别盛宴。甘道夫怀疑他的戒指就是至尊戒。保护夏尔的力量加倍。甘道夫搜寻咕噜的下落，寻求阿拉贡的帮助。

3002 比尔博成为埃尔隆德的客人，定居在幽谷。

3004 甘道夫到夏尔探访弗罗多，并在随后四年中不时来访。

3007 巴因之子布兰德成为河谷邦之王。吉尔蕾恩逝世。

3008 秋天，甘道夫最后一次探访弗罗多。

3009 此后八年间，甘道夫和阿拉贡重新开始追捕咕噜，陆续在安都因河谷、黑森林、罗瓦尼安，乃至魔多边境搜寻。这些年中的某个时候，咕噜亲自进入魔多，被索隆俘获。埃尔隆德派人去接阿尔玟，她返回伊姆拉缀斯。迷雾山脉和东部一切土地，都变得危险。

3017 咕噜被释放出魔多。阿拉贡在死亡沼泽捉住了他，将他带到黑森林交给瑟兰杜伊。甘道夫造访米那斯提力斯，阅读了伊熙尔杜写的卷轴。

重要年份纪事

3018年

4月

12日　　　甘道夫抵达霍比屯。

6月

20日　　　索隆进攻欧斯吉利亚斯。约在这时，瑟兰杜伊遭遇攻击，咕噜逃脱。

年中日　　甘道夫遇到拉达加斯特。

7月

4日　　　波洛米尔自米那斯提力斯出发。

10日　　　甘道夫被囚禁在欧尔桑克。

8月

咕噜彻底销声匿迹。人们认为，约在此时，他既受精灵追捕，又被索隆的爪牙追逐，便躲进了墨瑞亚。但当他终于发现通往西门的路时，却无法出去。

9月

18日　　　凌晨时分，甘道夫自欧尔桑克逃脱。黑骑手越过艾森河渡口。

19日　　　甘道夫像乞丐一般来到埃多拉斯，被拒绝入见。

20日　　　甘道夫获准进入埃多拉斯。希奥顿命他离开：“随便挑哪匹马，只要你在明天天黑之前走！”

21日　　　甘道夫遇到捷影，但那匹马不让他近身。他跟着捷影在

原野上走了很远。

22日　　傍晚，黑骑手抵达萨恩渡口，他们赶走了守卫的游民。甘道夫追上了捷影。

23日　　黎明前，四个黑骑手进入夏尔，余众将游民逐向东边，随即返回监视绿大道。入夜，一个黑骑手来到霍比屯。弗罗多离开袋底洞。甘道夫驯服了捷影，骑马离开洛汗。

24日　　甘道夫越过艾森河。

26日　　老林子。弗罗多到了邦巴迪尔家。

27日　　甘道夫越过灰水河。弗罗多在邦巴迪尔家又过了一夜。

28日　　霍比特人被一个古冢尸妖俘获。甘道夫抵达萨恩渡口。

29日　　夜里，弗罗多抵达布理。甘道夫探访甘姆吉老头儿。

30日　　凌晨时分，克里克洼和布理的客栈遭到袭击。弗罗多离开布理。甘道夫来到克里克洼，夜里抵达布理。

10月

1日　　甘道夫离开布理。

3日　　夜里，他在风云顶遇袭。

6日　　夜里，风云顶下的营地遇袭。弗罗多受伤。

9日　　格罗芬德尔离开幽谷。

11日　　格罗芬德尔将黑骑手驱离米斯艾塞尔大桥。

13日　　弗罗多越过米斯艾塞尔大桥。

18日　　黄昏时分，格罗芬德尔找到弗罗多。甘道夫抵达幽谷。20日逃亡，越过布茹伊能渡口。

24日　　　弗罗多康复苏醒。夜里波洛米尔抵达幽谷。

25日　　　埃尔隆德召开会议。

12月

25日　　　黄昏时分，魔戒远征队离开幽谷。

3019年

1月

8日　　　远征队抵达冬青郡。

11、12日　卡拉兹拉斯大雪。

13日　　　凌晨遭到狼群袭击。入夜，远征队抵达墨瑞亚西门。咕噜开始跟踪持戒人。

14日　　　在第二十一大厅过夜。

15日　　　卡扎督姆之桥，甘道夫坠落。深夜，远征队抵达宁洛德尔河。

17日　　　傍晚，远征队抵达卡拉斯加拉松。

23日　　　甘道夫追赶炎魔，直至齐拉克–齐吉尔。

25日　　　甘道夫将炎魔打下山顶，然后力竭而死。他的躯体躺在峰顶。

2月

15日　　　加拉德瑞尔的水镜。甘道夫复活，昏迷不起。

16日　　　告别罗瑞恩。咕噜躲在河的西岸，觉察到远征队离去。

17日　　　格怀希尔载甘道夫飞往罗瑞恩。

23日　　　夜里，在萨恩盖比尔附近，船遭到袭击。

25日　　　远征队行过阿刚那斯，在帕斯嘉兰扎营。第一次艾森河渡口战役发生，希奥顿之子希奥杰德遭到杀害。

26日　　　魔戒同盟解散。波洛米尔牺牲，米那斯提力斯听到了他的号角声。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被俘。弗罗多和山姆怀斯进入埃敏穆伊丘陵。傍晚，阿拉贡出发追赶奥克。伊奥梅尔听说一伙奥克从埃敏穆伊丘陵下来。

27日　　　日出时分，阿拉贡抵达西边悬崖。伊奥梅尔违背希奥顿的命令，午夜前后从东伏尔德出发，追猎奥克。

28日　　　伊奥梅尔在范贡森林外追上了奥克。

29日　　　梅里阿道克和皮平逃脱，遇到树须。日出时分，洛希尔人发动进攻，消灭了奥克。弗罗多从埃敏穆伊上下来，遇到咕噜。法拉米尔发现波洛米尔的葬船。

30日　　　恩特大会开始。伊奥梅尔在返回埃多拉斯途中遇到阿拉贡。

3月

1日　　　黎明时分，弗罗多开始穿过死亡沼泽。恩特大会继续进行。阿拉贡遇到白袍甘道夫。他们出发前往埃多拉斯。法拉米尔身负任务，离开米那斯提力斯，前往伊希利恩。

2日　　　弗罗多抵达沼泽尽头。甘道夫抵达埃多拉斯，治愈希奥顿。洛希尔人向西进军，对抗萨茹曼。第二次艾森河渡口战役。埃肯布兰德战败。下午，恩特大会结束。恩特向艾森加德进军，夜里抵达。

3日　　　希奥顿撤退到海尔姆深谷。号角堡之战开始。恩特彻底摧毁艾森加德。

4日　　　希奥顿和甘道夫从海尔姆深谷出发，前往艾森加德。弗罗多抵达魔栏农荒地边缘的一片熔渣小丘。

5日　　中午时分，希奥顿来到艾森加德。与欧尔桑克的萨茹曼谈判。飞行的那兹古尔掠过多巴兰的营地。甘道夫带着佩里格林出发，前往米那斯提力斯。弗罗多躲藏在魔栏农在望之处，黄昏时分离开。

6日　　凌晨时分，杜内丹人追上阿拉贡。希奥顿从号角堡出发，前往祠边谷。阿拉贡稍后出发。

7日　　弗罗多被法拉米尔带往汉奈斯安努恩。入夜，阿拉贡抵达黑蛮祠。

8日　　破晓时分，阿拉贡取道“亡者之路”。午夜，他抵达埃瑞赫。弗罗多离开汉奈斯安努恩。

9日　　甘道夫抵达米那斯提力斯。法拉米尔离开汉奈斯安努恩。阿拉贡从埃瑞赫出发，抵达卡伦贝尔。黄昏时分，弗罗多来到魔古尔路。希奥顿抵达黑蛮祠。黑暗开始自魔多涌出。

10日　　无晓之日。洛汗集结大军：洛希尔人从祠边谷骑马出发。法拉米尔在白城大门外被甘道夫所救。阿拉贡越过凛格罗河。一支军队从魔栏农出发，攻下凯尔安德洛斯，进入阿诺瑞恩。弗罗多经过了十字路口，见到魔古尔大军出动。

11日　　咕噜造访希洛布，但看到熟睡的弗罗多，几乎后悔。德内梭尔派法拉米尔前往欧斯吉利亚斯。阿拉贡抵达林希尔，进入莱本宁。东洛汗自北方遭到侵略。罗瑞恩第一次遭到攻击。

12日　　咕噜带领弗罗多进入希洛布的巢穴。法拉米尔撤退到主道双堡。希奥顿在明里蒙扎营。阿拉贡将敌人驱往佩拉基尔。恩特击败了入侵洛汗者。

13日　　弗罗多被奇立斯乌苟的奥克俘虏。佩兰诺被侵占。法拉米尔负伤。阿拉贡抵达佩拉基尔，夺过舰队。希奥顿来到德鲁阿丹森林。

14日　　山姆怀斯在塔中找到弗罗多。米那斯提力斯遭到围攻。洛希尔人在野人带领下，来到灰森林。

15日　　　凌晨时分，巫王攻破白城大门。德内梭尔点起火葬柴堆自焚。鸡鸣时分，传来洛希尔人的号角声。佩兰诺平野之战打响。希奥顿被杀害。阿拉贡举起阿尔玟亲制的旗帜。弗罗多和山姆怀斯逃脱，开始沿着魔盖向北而行。黑森林中发生战斗，瑟兰杜伊击退多古尔都的军队。罗瑞恩第二次遭到攻击。

16日　　　众领导者辩论。弗罗多从魔盖望过营地，见到了末日山。

17日　　　河谷邦之战打响。河谷邦之王布兰德和山下之王“铁足”戴因双双牺牲。许多矮人和人类在埃瑞博山避难，遭到围困。沙格拉特将弗罗多的斗篷、锁甲和剑带往巴拉督尔。

18日　　　西方大军从米那斯提力斯进军。弗罗多望见了艾森毛兹；在从杜尔桑通往乌顿谷的路上，他被奥克追上。

19日　　　大军抵达魔古尔山谷。弗罗多和山姆怀斯逃脱，开始沿着通往巴拉督尔的路行进。

22日　　　恐怖的夜幕降临。弗罗多和山姆怀斯离开大路，转向南方，去往末日山。罗瑞恩第三次遭到攻击。

23日　　　大军离开伊希利恩。阿拉贡遣散了软弱的人。弗罗多和山姆怀斯丢弃了武器和装备。

24日　　　弗罗多和山姆怀斯走完最后一段路程，抵达末日山脚下。大军在魔栏农荒地中扎营。

25日　　　大军在熔渣丘陵上遭到围困。弗罗多和山姆怀斯抵达萨马斯瑙尔。咕噜夺走魔戒，坠入末日裂罅。巴拉督尔倒塌，索隆消逝。

邪黑塔倒塌、索隆消逝之后，魔影从所有反抗他的人们心头消散，恐惧和绝望却笼罩了他的爪牙和同盟。多古尔都向罗瑞恩发起了三次进攻，但那片土地上的精灵族人十分英勇，此外，驻留该地的力量非常强大，只有索隆亲至才可能征服。虽然边境的美丽森林受到了严重损害，但攻击均被击退了。而当魔影消逝，凯勒博恩出击，带领罗瑞恩的大军乘着许多船只渡过了安都因河。他们攻下了多古尔都，加拉德瑞尔推倒

其城墙，揭开其地洞，森林得到了净化。

北方也爆发了战争，邪恶现身。瑟兰杜伊的王国遭到侵略，林中的战斗持续良久，大火造成了巨大破坏。但最终瑟兰杜伊赢得了胜利。在精灵新年那天，凯勒博恩和瑟兰杜伊在森林当中相会，他们将黑森林重新命名为“埃瑞因拉斯嘉兰 ”，即“绿叶森林”。瑟兰杜伊将一切北方区域纳入自己的统治，远至森林中耸起的山岭。凯勒博恩则取得了狭地以南的南部森林，将其命名为东罗瑞恩。中间的所有广阔森林，都交给了贝奥恩一族和林中人类。但加拉德瑞尔西行之后，寥寥几年，凯勒博恩便厌倦了自己的王国，去了伊姆拉缀斯，与埃尔隆德的儿子们为伴。在大绿林，西尔凡精灵依然不受打扰，但在罗瑞恩，情况却令人悲伤，它过去的居民只有少数还流连于此，卡拉斯加拉松光明已逝，歌谣不再。

在大军围困米那斯提力斯的同时，一支威胁了布兰德王国边境很久的索隆同盟军渡过了卡尔能河，布兰德被逐回河谷城。他在那里得到了埃瑞博山矮人的援助，孤山脚下发生了一场大战。战斗持续了三天，最终河谷邦之王布兰德和山下之王“铁足”戴因战死，东夷获胜。但他们攻不下大门，矮人和人类有许多都在埃瑞博山避难，被围困在那里。

当南方取得巨大胜利的消息传来，索隆的北方军队大惊失措。被困的人们冲杀出来，大败他们，索隆军队余众逃往东方，不再侵扰河谷邦。随后，布兰德之子巴德二世成为河谷邦之王；戴因之子、“石盔”梭林三世成为山下之王。他们派使者参加了国王埃莱萨的加冕仪式。他们的王国则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始终屹立，与刚铎结为友邦，并受西方之王统治与保护。

从巴拉督尔倒塌到第三纪元结束之间的主要日期 [10]

3019年（夏尔纪年1419年）

3月

27日　　巴德二世和“石盔”梭林三世将敌人赶出河谷邦。

28日　　凯勒博恩越过安都因河；开始摧毁多古尔都。

4月

6日　凯勒博恩与瑟兰杜伊会面。

8日　持戒人在科瑁兰原野获得众人礼敬。

5月

1日　国王埃莱萨加冕。埃尔隆德和阿尔玟从幽谷出发。

8日　伊奥梅尔和伊奥温与埃尔隆德的儿子们前往洛汗。

20日　埃尔隆德和阿尔玟抵达罗瑞恩。

27日　阿尔玟及护卫队离开罗瑞恩。

6月

14日　埃尔隆德的儿子们迎上护卫队，带阿尔玟来到埃多拉斯。

16日　他们出发前往刚铎。

25日　国王埃莱萨发现白树的小树苗。

莱斯一日 阿尔玟来到白城。

年中日　埃莱萨和阿尔玟举行婚礼。

7月

18日　伊奥梅尔回到米那斯提力斯。

22日　希奥顿王的葬礼护卫队出发。

8月

7日　护卫队抵达埃多拉斯。

10日　　希奥顿王的葬礼。

14日　　宾客们向伊奥梅尔王告别。

15日　　树须释放萨茹曼。

18日　　他们来到海尔姆深谷。

22日　　他们来到艾森加德，日落时分与西方之王告别。

28日　　他们追上萨茹曼。萨茹曼转而去往夏尔。

9月

6日　　众人在看得见墨瑞亚群山的地方停下。

13日　　凯勒博恩和加拉德瑞尔离开，余人出发前往幽谷。

21日　　他们回到幽谷。

22日　　比尔博的一百二十九岁生日。萨茹曼抵达夏尔。

10月

5日　　甘道夫和霍比特人离开幽谷。

6日　　他们涉过布茹伊能渡口。弗罗多第一次感到疼痛重新发作。

28日　　入夜，他们抵达布理。

30日　　他们离开布理。夜色中，旅行者们抵达白兰地桥。

11月

1日　　他们在蛙泽屯被捕。

2日　　他们来到傍水镇，鼓动夏尔居民。

3日　　傍水镇之战，萨茹曼身死。魔戒大战结束。

3020年（夏尔纪年1420年，大丰收年）

3月

13日　　弗罗多生病（他遭到希洛布毒害的周年日）。

4月

6日　　瑁珑树在集会场盛开繁花。

5月

1日　　山姆怀斯与罗丝成婚。

年中日 弗罗多辞职不再做市长，威尔·白足重新上任。

9月

22日　比尔博的一百三十岁生日。

10月

6日　　弗罗多再次生病。

3021年（夏尔纪年1421年，第三纪元末年）

3月

13日　弗罗多再次生病。

25日　山姆怀斯的女儿、美丽的埃拉诺[11]出生。按照刚铎纪年，第四纪元自这天开始。

9月

21日　弗罗多和山姆怀斯从霍比屯出发。

22日　他们在林尾地遇到三位持戒人最后一次骑行。

29日　他们抵达灰港。弗罗多和比尔博与三位持戒人渡海而去。第三纪元结束。

10月

6日　山姆怀斯回到袋底洞。

关于魔戒同盟成员的后续事件

夏尔纪年

1422　按照夏尔纪年法，第四纪元以这年年初开始，但夏尔纪年的年份依旧沿用下去。

1427　威尔·白足辞职。山姆怀斯被选为夏尔市长。佩里格林·图克与长崖镇的黛蒙德成婚。国王埃莱萨颁布一项法令，禁止人类进入夏尔；他将夏尔列为受北方王权保护的自由邦。

1430　佩里格林之子法拉米尔出生。

1431　山姆怀斯的女儿戈蒂洛克丝出生。

1432　梅里阿道克被称为“了不起的梅里阿道克”，成为雄鹿地统领。伊奥梅尔王和伊希利恩的伊奥温夫人赠给他大量礼物。

1434　佩里格林成为大图克兼长官。国王埃莱萨任命长官、统领和市长为北方王国的顾问。山姆怀斯大人第二次被选为市长。

1436　国王埃莱萨骑马来到北方，在暮暗湖住了一段时间。他来到白兰地桥，在那里接待故友。他将杜内丹之星送给山姆怀斯大人，并让埃拉诺成为王后阿尔玟的荣誉侍女。

1441　山姆怀斯大人第三次成为市长。

1442　山姆怀斯大人、他的妻子和埃拉诺骑马前往刚铎，在那里住了一年。托曼·科顿大人担任代理市长。

1448　山姆怀斯大人第四次成为市长。

1451　美丽的埃拉诺与远岗绿丘的法斯特雷德成婚。

1452　从远岗到塔丘（埃敏贝莱德）一带，[12] 即西界，由国王赠给夏尔。许多霍比特人搬到了那里。

1454　法斯特雷德和埃拉诺之子埃尔夫斯坦·美裔出生。

1455　山姆怀斯大人第五次成为市长。

1462　山姆怀斯大人第六次成为市长。应他的要求，长官任命法斯特雷德为“西界守护”。法斯特雷德和埃拉诺在塔丘上的住处塔底居安家，他们的后代、塔丘的美裔家族，在那里居住了许多世代。

1463　法拉米尔·图克与山姆怀斯之女戈蒂洛克丝成婚。

1469　山姆怀斯大人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成为市长。他任期截止于1476年，他九十六岁了。

1482　山姆怀斯大人的妻子罗丝夫人在年中日去世。9月22日，山姆怀斯大人骑马离开袋底洞。他来到塔丘，最后一次见到埃拉诺，将红皮书交给了她，此书后来便由美裔家族保管。他们家族中代代相传，自埃拉诺起：山姆怀斯走过群塔，去了灰港，作为最后一位持戒人渡海西去。

1484　是年春天，洛汗向雄鹿地送信，伊奥梅尔王希望再见霍尔德怀恩大人一面。那时梅里阿道克已经年老（一百零二岁），但仍精神矍铄。他与他的朋友佩里格林长官商议，不久以后便将财产权力移交给儿子们，随后骑马越过萨恩渡口，再也不曾在夏尔现身。后来听说，梅里阿道克大人去了埃多拉斯，陪在伊奥梅尔王身边，直到那年秋天，伊奥梅尔王去世。接着梅里阿道克大人和佩里格林长官前往刚铎，在那个王国中度过了短暂的余生。他们死后，被安置在拉斯狄能，与刚铎伟人同眠。

1541　是年[13] 3月1日，国王埃莱萨终于去世。据说，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的墓床就设在这位伟大君王的墓床边。接着，莱戈拉斯在伊

希利恩造了一条灰船，沿安都因河扬帆而下，就此渡海而去；据说，矮人吉姆利与他同行。而当那只船逝去，魔戒同盟在中洲也随之告终。

---

[1] 见第一部卷二第二章。

[2] 见第二部卷三第十一章，以及《霍比特人》第十一章。

[3] 见第三部卷六第五章。

[4] 见第一部卷二第四章。

[5] 见第二部卷三第十一章。

[6] 伊斯塔尔（Istar，复数Istari）。——译者注

[7] 见第二部卷三第十一章。

[8] 后来事态变得明朗了：萨茹曼当时已经动念要私占至尊戒，他希望，倘若暂时放任索隆不管，它会因寻找主人而现身。

[9] 埃奈德地区（Enedwaith），辛达语，意思是“中间的居民”或“中间地区”。（g）waith在辛达语中既可指“人民，居民”，也可以指“地区”。——译者注

[10] 月份和日期依照夏尔历法给出。

[11] 她因美貌以“美丽的埃拉诺”闻名，许多人说她看起来更像精灵少女，而非霍比特人。她长着金发，这在夏尔非常少见。不过山姆怀斯还有两个女儿也长着金发，在这段时期出生的许多孩子也是这样。

[12] 见第一部楔子，以及第三部附录一。

[13] 第四纪元120年（刚铎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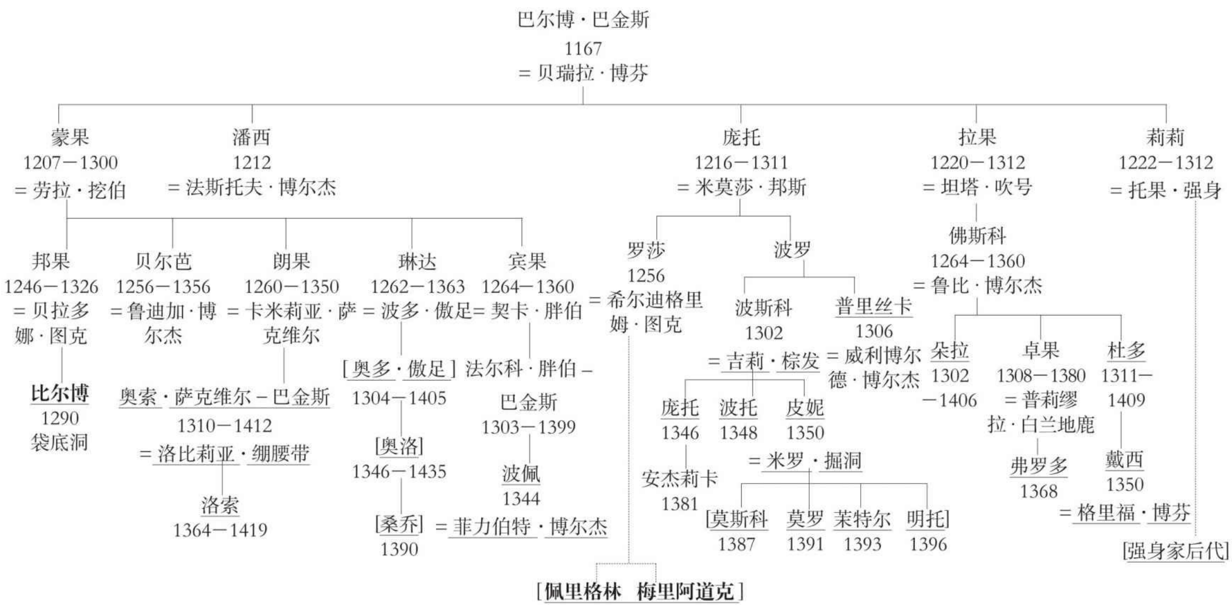
附录三 家族谱系（霍比特人）

Family Trees（Hobb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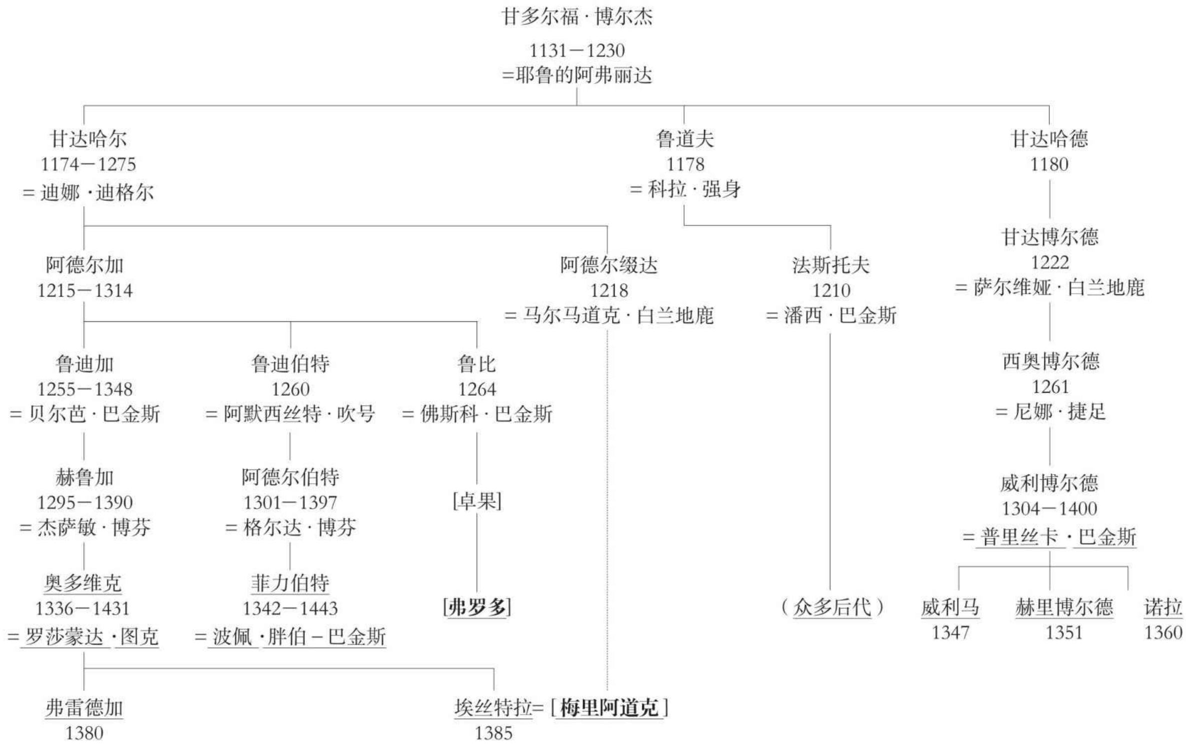
这些家谱中给出的人名，只不过是从众多人名中选出的一部分，其中大多数要么是比尔博告别宴会上的客人，要么就是这些客人的直系祖先。宴会上的客人以下划线标出。这里还给出了另外一些人名，他们与正文所述的重大事件有关。此外，也给出了一些关于山姆怀斯的家系信息，他是加德纳家族的始祖，后来变成了有影响力的名人。[1]

人名后的数字表示出生日期（以及死亡日期，如果有记录的话）。所有日期都是依据夏尔纪年给出的，从夏尔纪年元年（第三纪元1601年），马尔科和布兰科兄弟俩越过白兰地河那年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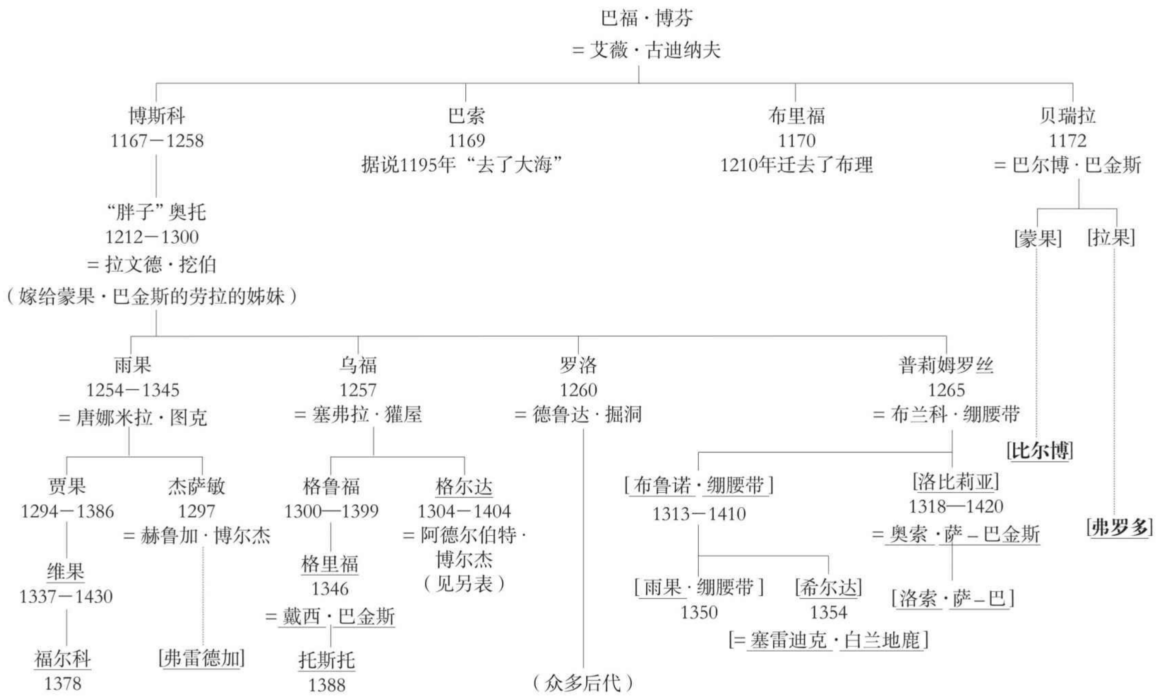
霍比屯的巴金斯家


巴尔博·巴金斯
1167
= 贝瑞拉·博芬
蒙果
1207—1300
= 劳拉·挖伯
潘西
1212
= 法斯托夫·博尔杰
庞托
1216—1311
= 米莫莎·邦斯
拉果
1220—1312
= 坦塔·吹号
莉莉
1222—1312
= 托果·强身
邦果
1246—1326
= 贝拉多娜·图克
贝尔芭
1256—1356
= 鲁迪加·博尔杰
朗果
1260—1350
= 卡米莉亚·萨克维尔
琳达
1262—1363
= 波多·傲足
宾果
1264—1360
= 契卡·胖伯
罗莎
1256
= 希尔迪格里姆·图克
波罗
佛斯科
1264—1360
= 鲁比·博尔杰
比尔博
1290
袋底洞
奥索·萨克维尔－巴金斯
1310—1412
= 洛比莉亚·绷腰带
洛索
1364—1419
[奥多·傲足]
1304—1405
[奥洛]
1346—1435
[桑乔]
1390
法尔科·胖伯－巴金斯
1303—1399
波佩
1344
= 菲力伯特·博尔杰
波斯科
1302
= 吉莉·棕发
普里丝卡
1306
= 威利博尔德·博尔杰
庞托
1346
安杰莉卡
1381
波托
1348
皮妮
1350
= 米罗·掘洞
[莫斯科
1387
莫罗
1391
茉特尔
1393
明托]
1396
朵拉
1302
—1406
卓果
1308—1380
= 普莉缪拉·白兰地鹿
弗罗多
1368
杜多
1311—
1409
戴西
1350
= 格里福·博芬
[强身家后代]
[佩里格林 梅里阿道克]

博杰津的博尔杰家


甘多尔福·博尔杰
1131—1230
=耶鲁的阿弗丽达
甘达哈尔
1174—1275
= 迪娜·迪格尔
鲁道夫
1178
= 科拉·强身
甘达哈德
1180
阿德尔加
1215—1314
阿德尔缀达
1218
= 马尔马道克·白兰地鹿
法斯托夫
1210
= 潘西·巴金斯
甘达博尔德
1222
= 萨尔维娅·白兰地鹿
鲁迪加
1255—1348
= 贝尔芭·巴金斯
鲁迪伯特
1260
= 阿默西丝特·吹号
鲁比
1264
= 佛斯科·巴金斯
西奥博尔德
1261
= 尼娜·捷足
赫鲁加
1295—1390
= 杰萨敏·博芬
阿德尔伯特
1301—1397
= 格尔达·博芬
[卓果]
威利博尔德
1304—1400
= 普里丝卡·巴金斯
奥多维克
1336—1431
= 罗莎蒙达·图克
菲力伯特
1342—1443
= 波佩·胖伯–巴金斯
[弗罗多]
（众多后代）
威利马
1347
赫里博尔德
1351
诺拉
1360
弗雷德加
1380
埃丝特拉= [梅里阿道克]
1385

耶鲁的博芬家族


巴福·博芬
=艾薇·古迪纳夫
博斯科
1167—1258
巴索
1169
据说1195年“去了大海”
布里福
1170
1210年迁去了布理
贝瑞拉
1172
=巴尔博·巴金斯
“胖子”奥托
1212—1300
=拉文德·挖伯
（嫁给蒙果·巴金斯的劳拉的姊妹）
[蒙果]
[拉果]
雨果
1254—1345
=唐娜米拉·图克
乌福
1257
=塞弗拉·獾屋
罗洛
1260
=德鲁达·掘洞
普莉姆罗丝
1265
=布兰科·绷腰带
[比尔博]
贾果
1294—1386
杰萨敏
1297
=赫鲁加·博尔杰
格鲁福
1300—1399
格尔达
1304—1404
=阿德尔伯特·博尔杰
（见另表）
[布鲁诺·绷腰带]
1313—1410
[洛比莉亚]
1318—1420
=奥索·萨-巴金斯
[弗罗多]
维果
1337—1430
格里福
1346
=戴西·巴金斯
[雨果·绷腰带]
1350
[希尔达]
1354
[=塞雷迪克·白兰地鹿]
[洛索·萨-巴]
福尔科
1378
[弗雷德加]
托斯托
1388
（众多后代）

大斯密奥的图克家族



*艾森格里姆二世
（图克一系第十位长官）
1020—1122
*艾萨姆布拉斯三世
1066—1159
*费拉姆布拉斯二世
1101—1201
班多布拉斯
（吼牛）
1104—1206
众多后代，包括长崖镇的北方图克一家
*福廷布拉斯一世
1145—1248
*盖伦修斯，老图克
1190—1320
=阿达曼塔·胖伯
*艾森格里姆三世
1232—1330
（无子女）
希尔迪加德
（早夭）
*艾萨姆布拉斯四世
1238—1339
希尔迪格里姆
1240—1341
= 罗莎·巴金斯
艾塞姆博德
1242—1346
（众多后代）
希尔迪方斯
1244
（出门旅行，一去不返）
艾塞姆巴德
1247—1346
希尔迪布兰德
1249—1334
贝拉多娜
1252—1334
=邦果·巴金斯
唐娜米拉
1256—1348
=雨果·博芬
米拉贝拉
1260—1360
= 戈巴道克·白兰地鹿
（见另表）
艾森加
1262—1360
（据说年轻时“出门去了大海”）
*福廷布拉斯二世
1278—1380
*费拉姆布拉斯三世
1316—1415
（未婚）
阿达格里姆
1280—1382
弗拉姆巴德
1287—1389
西格兹蒙德
1290—1391
[比尔博]
三个女儿
*帕拉丁二世
1333—1434
= 埃格伦泰·河岸
埃斯梅拉达
1336
= 萨拉道克·白兰地鹿
[梅里阿道克]
阿德拉德
1328—1423
雷金纳德
1369
两个女儿
埃佛拉德
1380
罗莎蒙达
1338
= 奥多维克·博尔杰
[弗雷德加]
1380
[埃丝特拉]
1385
费迪南德
1340
费迪布兰德
1383
[六个子女]
[普莉缪拉]
[弗罗多]
珀尔
1375
皮姆珀娜
1379
珀文卡
1385
*佩里格林一世
1390
=长崖镇的黛蒙德
1395
*法拉米尔一世
1430
=戈蒂洛克丝（山姆怀斯大人的女儿）

雄鹿地的白兰地鹿家

泽地的戈亨达德·老雄鹿约在740年开始修建**白兰地厅**，并将家族姓氏改为**白兰地鹿**。

- 戈马道克“深掘者” 1134—1236 = 玛尔娃·顽固
  - “傲颈”马道克 1175—1277 = 汉娜·金贵
    - “威严”马尔马道克 1217—1310 = 阿德尔缀达·博尔杰
      - “大腹”戈巴道克 1260—1363 = 米拉贝拉·图克
        - “金老爹”罗里马克（老罗里） 1302—1408 = 梅妮吉尔达·古尔德
          - “散金”萨拉道克 1340—1432 = 埃斯梅拉达·图克
            - “了不起的”**梅里阿道克** 1382 = 埃丝特拉·博尔杰 1385
          - 梅里马克 1342—1430
            - 贝里拉克 1380
        - 阿马兰斯 1304—1398
        - 萨拉达斯 1308—1407
          - 塞雷迪克 1348 = 希尔达·绷腰带
            - 多德里克 1389
            - 伊贝里克 1391
            - 塞伦丹 1394
        - 多迪纳斯
        - 阿斯法黛尔 1313—1412 = 鲁福斯·掘洞
          - [米罗·掘洞 1347 = 皮妮·巴金斯]
        - 迪诺达斯
        - 普莉缪拉 1320—1380 = 卓果·巴金斯
          - [**弗罗多**·巴金斯]
      - （两个女儿）
      - 奥古拉斯 1268
        - 戈布拉斯 1308
          - 马尔马达斯 1343
            - 梅里马斯 1381
            - 曼莎 1383
            - 梅莉洛特 1385
  - 萨道克 1179
    - 两个儿子
      - （多家后代）
    - 萨尔维娅 1226 = 甘达博尔德·博尔杰
  - 马罗克
    - （众多后代）

山姆怀斯大人的父系长族谱

（亦显示小丘的加德纳家族与塔地居的美裔家族的兴起）



他们迁去了**西界**，那是一片当时新开垦的乡野（这是埃莱萨王的赠礼），就在远岗和塔丘之间。他们的后代便是塔底居的美裔家族，即“**西界守护**”，他们继承《红皮书》后誊写了若干份，并加上了各种注释和后来的增补。

[1] 对霍比特人姓名译法的说明：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一文中对许多人名提出了特殊的翻译要求，如：普通霍比特人的姓氏若有含义，均应意译；图克家和白兰地鹿家的人名通常要求音译（他们经常取听起来显得很有贵族气息的名字）。译者的原则是尽可能满足作者的要求，但由于中文和《指南》一文针对的拼音语言区别极大，难免出现无法两全其美的情况，故不得不采取一些妥协。（1）霍比特人的女子名常常使用珠宝、花朵的名称，按要求应尽量意译；但这样的译法会产生大量完全不符合中文读者习惯的人名，故译者权衡再三后还是采取了音译的处理方法。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山姆怀斯的姊妹玛丽戈德（Marigold）这个人名的情况：托尔金特地要求把她的名字译成对应的金色花朵名（“金盏花”），这是因为她拥有霍比特人中十分罕见的金发；她是金发这个事实，体现了山姆怀斯也拥有一部分白肤族血统，这部分血统因加拉德瑞尔夫人的眷顾而得以在他的子女当中体现出来，如金发的埃拉诺和戈蒂洛克丝（Goldilocks可指“金凤花”）。尽管译者综合考虑之下决定将Marigold音译，但有必要将这个名字后的考虑传达给读者。（2）托尔金有意使用了一些现代英国姓氏（或将其稍加调整），以创造故事与现实的联系，从而赋予故事历史感，这种情况下译者也采用了中文常见的音译，如“加德纳”（Gardner），显然是由“园丁”（Gardener）一词而来。——译者注

附录四 历法

Calendars

夏尔历法（适用于所有年份）

每一年都是从一个星期的第一天，也就是星期六开始，并以一个星期的最后一天，也就是星期五结束。“年中日”，以及闰年中的“闰莱斯”（Overlithe），是没有星期几的名称的。年中日之前的莱斯日[1]称为“莱斯一日”（1 Lithe），之后的则称为“莱斯二日”（2 Lithe）。年末的尤尔日称为“尤尔一日”（1 Yule），年初的则称为“尤尔二日”（2 Yule）。闰莱斯是一个特殊的节日，但“主魔戒”历史中的任何重要年份都未适逢其会。1420年有过一次，那一年有着著名的丰收和美妙的夏季，据说那年的狂欢庆祝是人们记忆和记载中最盛大的。

(1) *Afteryule*	(4) *Astron*	(7) *Afterlithe*	(10) *Winterfilth*
YULE 7 14 21 28	1 8 15 22 29	LITHE 7 14 21 28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
3 10 17 24 –	4 11 18 25 –	3 10 17 24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6 13 20 27 –	5 12 19 26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	7 14 21 28 –	6 13 20 27 –	7 14 21 28 –
(2) *Solmath*	(5) *Thrimidge*	(8) *Wedmath*	(11) *Blotmath*
– 5 12 19 26	– 6 13 20 27	– 5 12 19 26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 7 14 21 28	– 6 13 20 27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
3 10 17 24 –	4 11 18 25 –	3 10 17 24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5 12 19 26 –
(3) *Rethe*	(6) *Forelithe*	(9) *Halimath*	(12) *Foreyule*
– 3 10 17 24	– 4 11 18 25	– 3 10 17 24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6 13 20 27	– 5 12 19 26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 7 14 21 28	– 6 13 20 27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LITHE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YULE
	Midyear's Day (Overlithe)		

各地历法

夏尔的历法，有几项特色与我们的不同。一年的长度无疑是相同的，[2] 这是因为，尽管现在那段时光要以累世经年来计算，但按照大地的历程来衡量，并不算特别久远。霍比特人的记载表明，当他们仍是一

支流浪民族时，没有“星期”，但有“月份”，月份大致由月相决定，他们记载日期、计算时间都是模糊而不准确的。当他们开始在埃利阿多西部地区安家落户时，他们采用了杜内丹人的“国王纪年”。国王纪年追本溯源来自埃尔达，但夏尔的霍比特人引入了若干的小改动。该历法又称“夏尔纪年”，最终被布理采用，不过他们没有像夏尔那样，把开垦夏尔的那年定为第一年。

要从古老的故事和习俗中发掘出当时人们熟知并视为理所当然的那些事物（比如字母的名称、一星期中每一天的名称，以及月份的名称和长度）的精确信息，常常是困难的。但夏尔的霍比特人普遍关心家系，而且在魔戒大战之后，他们当中博学的人又对古老的历史产生了兴趣。出于这些原因，他们似乎对日期给予了相当的关注重视，甚至还画出了复杂的图表，阐明自己的历法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联系。笔者并不擅长这类事务，可能也犯了许多错误。不过无论如何，夏尔纪年1418年和1419年这两个至关重要的年份中发生的大事，《红皮书》中列得极其详细，因而那段时期的日期和时间不可能有什么疑点。

如同山姆怀斯评论的那样，中洲的埃尔达明显拥有更多可供支配的时间。他们的计时单位很长，常译为“年”的昆雅语单词yén其实相当于我们的144年。埃尔达有着尽可能采用6和12作为基数来计数的倾向。他们称为ré的一个太阳日是从日落计至下一个日落，而一个yén有52596日。出于仪式而非实用的考虑，埃尔达将六天算为一星期（即enquië），一个yén包含8766个这样的enquië（复数形式为enquier），计算时从年初到年末连续不断。

埃尔达在中洲也观察到了一种较短的周期，即太阳年。若是大体考虑天文学方面，这种周期就称为coranar或“太阳周期”；然而若是主要考虑草木的季节变化，便通常称为loa，“成长”（特别是在西北部地区），一般来说这是精灵的普遍考虑。一个loa被分成可视为“长月”或“短季”的若干时期，毫无疑问，不同地区有所不同，但霍比特人只提供了伊姆拉缀斯历的相关资料。该历法包含六个这样的“季节”，其昆雅语名分别为tuilë，lairë，yávië，quellë，hrívë，coirë，可译作“春”、“夏”、“秋”、“凋”、“冬”、“萌”。它们的辛达语名为ethuil，laer，iavas，firith，rhîw，echuir。“凋”在昆雅语中又称lasse-lanta（意

为“叶落”），辛达语中则称narbeleth（意为“日亏”）。

lairë和hrívë各包含72天，余者则各包含54天。一个loa以tuilë的前一天（yestarë）起始，以coirë的后一天（mettarë）结束。在yáviё和quellë之间插入了三个“中间日”（enderë）[3]。这样一年便是365天，每隔12年再补以双倍的enderë（也就是额外增加三天）。

笔者并不确知，由此导致的误差是如何处理的。倘若那时的一年和现在同样长，那么yén就会长出一天有余。《红皮书》历法中有注释表明这种误差的存在，大意是“幽谷纪年”中每三个yén，最后一年都要缩短三天，也就是免去那年本来应有的双倍enderë，“不过那尚未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至于如何调整余下的任何误差，没有记载。

努门诺尔人修改了这些安排。他们将loa分成了更短、长度更一致的时段，并遵循新年始自仲冬的传统——这是第一纪元时努门诺尔人的祖先、中洲西北部的人类曾经采用的。后来，他们还将一周定为七天，并以一个日出（升出东方大海）到下一个日出来计算一天。

努门诺尔，以及诸王统治结束之前的阿尔诺和刚铎，都使用“努门诺尔系统”，称为“国王纪年”。正常的一年包含365天，分为12个astar（即“月份”），其中10个是30天，两个是31天。长的astar位于年中的前后，约为我们的6月和7月。每年的第一天被称为yestarë，中间那天（第183天）被称为loëndë，最后一天则被称为mettarë。这三天不属于任何月份。每四年便以两个enderë或“中间日”取代loëndë这天，但每百年（haranyë）的最后一年除外。

在努门诺尔，计时始自第二纪元元年。每百年的最后一年扣除一天所导致的“亏欠”，要等到每千年的最后一年才加以弥补，累积的“千年亏欠 ”为4小时46分40秒。努门诺尔在第二纪元1000年、2000年和3000年都增补了亏欠。第二纪元3319年努门诺尔沉没之后，这个系统便由流亡者维护，但它被第三纪元起始的新计数扰乱了：第二纪元3442年成了第三纪元元年，从而第三纪元4年被当作了闰年，而不是第三纪元3年（即第二纪元3444年），这就挤进了一个只有365天的短年，导致了5小时48分46秒的亏欠，而千年增补也晚了441年，于第三纪元1000年（即

第二纪元4441年）和2000年（即第二纪元5441年）实行。为减少由此造成的误差，消除积累的千年亏欠，宰相马迪尔颁布了一套修正历，于第三纪元2060年开始生效，而2059年（即第二纪元5500年）则额外增加两天，以消除努门诺尔系统开始实行以来五个半千年周期的误差，但这仍余下了8个小时的亏欠。在2360年，尽管当时亏欠还远不足一天，哈多还是补上了一天；此后再未进行调整。（第三纪元3000年时，由于迫在眉睫的战事威胁，此类事务均被忽略。）到第三纪元末，又经过660年的累积，亏欠仍未达到一整天。

马迪尔引入的修正历被称为“宰相纪年”，最终被绝大多数使用西部语的人采用，只有霍比特人例外。该历法中每个月都包含30天，另外引入了不属于月份的两天：一天是在第三个月和第四个月之间（3月和4月），一天是在第九个月和第十个月之间（9月和10月）。这不属于月份的五天，也就是yestarë，tuilér，loëndë，yáviérë和mettarë，都是节日。

霍比特人因循守旧，继续使用一种经过调整、合乎本族习俗的国王纪年。他们的历法中每月长度相等，均为30天，但6月和7月之间有三天“夏日”，在夏尔称为“莱斯”（Lithe）或“莱斯日”（Lithedays）。每年的最后一天和下一年的最初一天称为“尤尔日”（Yuledays）。尤尔日和莱斯日都不属于任何月份，因此1月1日是一年中的第二天，而非第一天。每个整四年都有四个莱斯日，但每百年的最后一年例外。[4] 莱斯日和尤尔日均为主要节日，是举办盛宴的时候。额外的一个莱斯日加在年中日之后，因此闰年的第184天称为“闰莱斯”，是个特殊的狂欢日子。整个“尤尔季节”（Yuletide）持续六天，包括一年的末三天和下一年的头三天。

夏尔人还引入了一点自己的小创新（同样最终也被布理采用），他们称之为“夏尔改良”。他们觉得，从一年到另一年，一星期中的每天相对日期在不停变动，这既不规律，也不方便。因此在艾森格里姆二世的时代，他们便作了这样的安排：会破坏连续性的多余那天，不再有星期几的名称。此后年中日（以及闰莱斯）都只有名称，而不属于任何星期（参见第一部卷一第十章，甘道夫的信）。这项改良的结果是，一年总是始于一个星期的第一天，终于一个星期的最后一天，而且任一年的同

一天都有同样的星期几名称，这样夏尔人再也不必费心在信件及日记中标记星期几了。[5] 他们发觉这项改良在家使用非常方便，但一旦出门在外，走到比布理更远的地方，就不这么方便了。

与正文中一样，笔者在上述说明中用的都是我们现代的月份名称和星期几的称谓。显然，不论是埃尔达、杜内丹人，还是霍比特人，实际使用的都不是这些名称。但是，要避免混淆，翻译西部语名称似乎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无论如何，我们那些名称包含的季节含义也跟夏尔的大致相同。然而，年中日像是为了尽量对应夏至这一天。如此一来，夏尔的日期其实要比我们的超前约十天，我们的新年大致对应夏尔的1月9日。

西部语中通常保留月份的昆雅语名，就像现在广泛使用的各类语言中保留拉丁语名一样。这些月份包括：Narvinyë，Nénimë，Súlimë，Víressë，Lótessë，Nárië，Cermië，Úrimë，Yavannië，Narquelië，Hísimë，Ringarë。其辛达语名（仅杜内丹人使用）为：Narwain，Nínui，Gwaeron，Gwirith，Lothron，Nórui，Cerveth，Urui，Ivanneth，Narbeleth，Hithui，Girithron。

但是，夏尔和布理的霍比特人在月份命名方面都没有遵循西部语用法，而是沿用了他们自己的老式本地名称，这些似乎是他们古时从安都因河谷的人类那里学来的。至少，河谷邦和洛汗都找得到相似的名称（参见附录六对语言的说明）。这些名称由人类设计，其含义通常已被霍比特人遗忘，哪怕他们起初知道其中有怎样的重要性，情形也不例外；名称的形式也因而更为模糊，例如，一些月份名称末尾的math是month（即“月份”）的缩写。

夏尔历中列举了夏尔的月份名称。要注意的是，Solmath通常读作（有时也写作）Somath；Thrimidge常常写作Thrimich（古体则是Thrimilch）；Blotmath读作Blodmath或Blommath。布理的月份名称又有所不同：Frery，Solmath，Rethe，Chithing，Thrimidge，莱斯（Lithe），夏日（The Summerdays），Mede，Wedmath，Harvestmath，Wintring，Blooting，Yulemath。Frery，Chithing和Yulemath也在东区使用。[6]

霍比特人的星期是借鉴自杜内丹人，星期中每一天的名称都译自古老的北方王国的命名，而这些又是源自埃尔达。埃尔达的一星期包含六天，每天的致敬对象或命名蓝本依次是：星辰、太阳、月亮、双圣树、穹苍和维拉（又称众神），最后一天是一星期中最主要的一天。它们的昆雅语名称分别是：Elenya，Anarya，Isilya，Aldúya，Menelya，Valanya（或Tárion）；而辛达语名称是：Orgilion，Oranor，Orithil，Orgaladhad，Ormenel，Orbelain（或Rodyn）。

努门诺尔人保留了一星期中每天的致敬对象与顺序，但把第四天改为Aldëa（辛达语为Orgaladh），所指仅是白树——曾生长在努门诺尔王庭中的宁洛丝据悉便是它的后裔。此外，他们想要一星期中有第七天，又兼由于他们身为伟大的航海家，便在“穹苍日”后插入了“大海日”，即Eärenya（辛达语为Oraearon）。

霍比特人接受了这种安排，但很快遗忘了这些译名的含义，或者对它们不再关心，其形式也大为缩减，尤其是在日常发音中。首次将努门诺尔名称翻译过来很可能是第三纪元结束之前两千多年的事，那时北方的人类沿用了杜内丹人的星期（这是他们的纪年中最早被外族采用的特色部分）。同月份的名称一样，霍比特人沿用了这些译名，尽管其他使用西部语的地区用的都是昆雅语名。

夏尔保存的古代史料为数不多。第三纪元末，幸存资料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黄皮书》，又称《塔克领年鉴》。[7] 该书中最早的条目似乎始于弗罗多时代前至少九百年，许多条目都被《红皮书》中的编年史和家系引用。这些记载中，星期几的名称以古体出现，其中最古老的如下：（1）Sterrendei，（2）Sunnendei，（3）Monendei，（4）Trewesdei，（5）Hevenesdei，（6）Meresdei，（7）Hihdei。在魔戒大战时期的语言中，这些已经变成了：Sterday，Sunday，Monday，Trewsday，Hevensday（或Hensday），Mersday，Highday。

笔者将这些名称也译成了我们自己的名称，很自然地以星期日和星期一开始，它们出现在夏尔的星期中，名称与我们的一样；笔者还将其他名称按照顺序重新取了名。但必须注意：在夏尔，这些名称的关联意义颇有不同。星期五（Highday）是一星期的最后一天，也是最主要的

一天，还是休假（午后）与举办丰盛晚宴的日子；从而星期六对应的日子更接近我们的星期一，而星期四更接近我们的星期六。[8]

另外还有几个涉及时间的名称值得一提，尽管它们没有用在精确的纪年当中。季节通常命名为tuilë（春季），lairë（夏季），yávië（秋季，或收获），hrívë（冬季）；但这些季节并没有严格的定义，quellë（或lasselanta）也被用来形容秋末冬初这段时间。

埃尔达对“微光”时段（twilight）抱以特殊关注（在北方地区），主要是指群星隐没与初现这两个时段。他们给这两个时段取了许多名字，其中最常见的是tindómë和undómë，前者绝大多数时候指晨曦之前，后者则指黄昏。“微光”的辛达语词是uial，也可定义为minuial和aduial。在夏尔，这两个时段常被称为“晨暗”（morrowdim）和“暮暗”（evendim）。参见“暮暗湖”（Lake Evendim），这是能微奥湖（Nenuial）的译名。

描述魔戒大战的正文叙述中，惟一重要的历法与日期便是夏尔纪年及其日期。红皮书中所有的星期几、月份和日期都转成了夏尔制，或在注解当中建立了等价联系。因此，《魔戒》全书中的月份和日期指的都是夏尔历时间。夏尔历与我们的日历之间的区别，只在如下几点对关键时段的故事十分重要，也就是3018年末到3019年初（即夏尔纪年1418年和1419年）这段时期：1418年10月只有30天，而1月1日是1419年的第二天，2月也有30天，因此若是我们的年份始于同一季节基准点，那么3月25日，也就是巴拉督尔崩塌的日期，就将对应我们的3月27日。但是，不管是在国王纪年还是在宰相纪年中，这一天都是3月25日。

重建的王国从第三纪元3019年开始使用新纪年。它经过调整，如埃尔达的loa一样自春季开始，[9] 代表着对国王纪年的回归。

新纪年中，一年从传统的3月25日开始，以纪念索隆的覆灭和持戒者的功绩。月份沿用从前的名称，如今从Víressë（4月）开始，但所指时段整体来说比过去提早了五天。所有的月份均为30天。Yavannië（9月）和Narquelië（10月）之间有三个enderë或“中间日”（其中第二天称

为Loëndë），对应传统的9月23日、24日和25日。但为了向弗罗多致敬，与先前他的生日9月22日相对应的Yavannië 30日被定为节日，称为Cormarë或“魔戒日”，而闰年就以加倍此节日实现。

3021年9月，埃尔隆德大人西行离去，这被认为是第四纪元的起始。但为了统一王国的记载，依据新纪年，第四纪元的元年始于传统的3021年3月25日。

埃莱萨王统治期间，该纪年逐渐被所有辖地采用，只有夏尔例外：那里仍沿用旧历，继续实行夏尔纪年。因此，第四纪元元年被称为1422年。倘若霍比特人对纪元变更有过任何考虑的话，他们坚持它始于1422年的“尤尔二日”，而不是前一年的3月。

夏尔人是否纪念3月25日或9月22日，并没有记载。但在西区，特别是在霍比屯小丘周围的乡村中，人们逐渐形成了过节的习俗，4月6日若是天气允许，还会在集会场跳舞。有人说那是老园丁山姆的生日，有人说那是1420年金树首次开花的日子，还有人说那是精灵的新年。在雄鹿地，每年11月2日的日落时分都会吹响马克的号角，然后点燃篝火，举行宴会。[10]

---

[1] 莱斯日（Lithe），音译，理由见楔子中对“莱斯日”的译者注，同理夏尔历中的月份名称也采用音译。Yule作为一个英语中存在、且有特殊含义（即“圣诞”）的词，也不可依其现代英语含义意译，而应音译。后文的Yuletide仿照“圣诞季节”译为“尤尔季节”。——译者注

[2] 即365天5小时48分46秒。

[3] enderi，这是昆雅语的“中间日”（enderë）一词的复数形式。——译者注

[4] 在夏尔，元年对应的是第三纪元1601年。在布理，元年对应的是第三纪元1300年，这是百年的第一年。

[5] 倘若有人大致浏览夏尔历，就会注意到：月份的起始日可以是一星期中任一天，惟独星期五例外。因而说“1号星期五”在夏尔变成了一个玩笑，指的是子虚乌有的一天，或者是极不可能发生的事件，诸如猪会飞天、（在夏尔）树会走路。完整说法是“夏满1号星期五”。

[6] 在布理提到“（泥泞）夏尔的冬秽日”（这是将Winterfilth一词中的-filth解作“肮脏”的结果。——译者注），就是一个玩笑，但据夏尔人说，Winterfilth在布理称作Wintring，改自一个更古老的名字，本来指冬季之前一年完满结束，是从还没完全采用国王纪年时的日子传下来的，那时他们的新年始自收获以后。

[7] 记载图克家族中出生、嫁娶和死亡，以及另外的事务，诸如土地交易和各类夏尔大事。

[8] 因此，笔者在比尔博的歌谣（参见第一部卷一第九章）中使用了“星期六”和“星期日”，而不是“星期四”和“星期五”。（正文歌谣译文中为“周六”“周日”——译者注）

[9] 不过，新纪年中的yestarë其实比伊姆拉缀斯历中的更早，后者中它大致对应着夏尔的4月6日。

[10] 这是3019年马克的号角首次在夏尔吹响的周年纪念日。

附录五 文字与拼写

Writing and Spelling

第一篇 词汇与名称的发音

西部语，或通用语，已被全部译为对等的英语。[1] 所有霍比特名称和专有词汇都应依此发音，例如：Bolger中的g发音与bulge中的相同，mathom与fathom同韵。

笔者在翻译古老文字时，已设法相对精确地表达其原始发音（只要它能确定），与此同时也造出了现代拼写形式不显得粗陋的词汇和名称。高等精灵语，即昆雅语，只要发音允许，就尽量拼写成拉丁语形式。出于这个原因，两种埃尔达语中的c都尽量以k代替。

对这类细节感兴趣的人，可以观察到如下要点。

辅音

C 永远发k的音，即便在e和i之前也不例外。例如，celeb（“银”）应发成keleb。

CH 只发bach（德语或威尔士语）中的ch音，不发英语church中的ch音。例外情况：在词尾以及在t之前，该音在刚铎语中弱化为h，这个变化可以在几个名称中见到，譬如Rohan，Rohirrim。（Imrahil是努门诺尔语的人名。）

DH 发浊音的th，如英语these clothes中的th。它通常与d音同源，如辛达语中的galadh（“树”）和昆雅语中对应的alda；但有时是源自n + r，

比如Caradhras（“红角”）来自caran-rass。

F 发f的音；位于词尾时例外，这时用来表示英语of中的v音，如Nindalf，Fladrif。

G 只发英语give和get中的g音，如gil（“星”），见于Gildor，Gilraen，Osgiliath，开头的发音类似英语gild。

H 单独使用、不与其他辅音组合时，发英语house和behold中的h音。昆雅语中的ht组合发类似德语echt和acht中cht的音，比如Telumehtar（“猎户座”[2]）这个名称。另见CH，DH，L，R，TH，W，Y。

I 位于词首且位于另一个元音前，即发成英语you和yore中辅音y的音，只出现在辛达语中，如Ioreth，Iarwain。见Y。

K 用于那些取自精灵语以外的语言的名称当中，发音与c相同；因而kh发音与ch相同，如奥克语的Grishnákh和阿督耐克语（即努门诺尔语）的Adûnakhôr。关于矮人语（库兹都语），见本篇的“注释”一节。

L 大致发英语词首的l音，如let。但是，当它介于e，i和一个辅音之间，或位于e和i之后作为词尾时，都要有一定程度的“腭化”。（埃尔达见到英语的bell和fill，多半会译作beol和fiol。）LH表示清音的l（通常是源自词首的sl-）；该组合在（古体）昆雅语中写作hl，但在第三纪元通常都读作l。

NG 发英语finger中的ng音；位于词尾时例外，这时发成英语sing的ng音。后者也出现在昆雅语的词首，但已根据第三纪元的发音译成了n（如Noldo）。

PH 发音与f相同。该拼写用于：（1）f音位于词尾，如alph（“天鹅”）；（2）f音与p音同源，或源自p音，如i-Pheriannath（“半身人”，单数为perian）；（3）位于一些词的中间，代表长音ff（源自pp），如Ephel（“外围屏障”）；（4）阿督耐克语，如Ar-Pharazôn（pharaz意为“金”）。

QU 用于代表cw，这是一个在昆雅语中出现十分频繁的组合，但并

不出现在辛达语中。

R 在词中任何位置都发颤音r；该音即使在辅音之前，也不能（像英语part那样）省略。据说，奥克以及一些矮人都发后鼻音或小舌音的r，埃尔达认为这个音令人反感。RH表示清音的r（通常源自古老的词首sr-），该组合在昆雅语中写作hr。参见L。

S 一律发清音，如英语so，geese中的s音。当代昆雅语和辛达语中都不出现z音。SH出现于西部语、矮人语和奥克语中，发音类似英语里的sh。

TH 发清音th，如英语thin cloth中的th音。在昆雅语中，它的读法已变为s，但仍写作不同的字母，如昆雅语的Isil和辛达语的Ithil，“月亮”。

TY 发音大致近似英语tune中的t音。它主要是源自c或t + y。在西部语中，英语ch的发音很常见，说西部语的人通常以此ch音来取代TY音。参见Y条目下的HY。

V 发英语v的音，但最终没有采用。见F。

W 发英语w的音。HW代表清音w，如英语white（北方发音）。在昆雅语中它作为词首发音的情况并不少见，但本书中似乎没有出现例子。翻译昆雅语时，尽管拼写与拉丁语同化了，但v音和w音都被用到了，这是因为这两个音起源相异，又都在该语言中出现。

Y 在昆雅语中用作辅音y，如英语you中的y音。在辛达语中y是元音（见下文）。HY与y的关系，和HW与w的关系相同；HY的发音类似英语hew、huge中的h音，昆雅语eht和iht中的h也发这个音。在西部语中，英语sh的音很常见，说西部语的人也经常以此sh音来取代HY音。参见前面的TY条目。HY通常源自sy-和khy-，这两种情况下同源辛达语词的词首均为h，如昆雅语的Hyarmen和辛达语的Harad，“南方”。

注意：双写的辅音，如tt，ll，ss，nn，都发成长辅音或“双辅音”。它们倘若出现在非单音节词的词尾，通常会缩短，如Rohan来自

Rochann（古体为Rochand）。

辛达语中，ng，nd和mb的组合（它们在早期的各种埃尔达语中特别常见）遭遇了多种多样的变化。mb一律变成了m，但为了重音仍算作长辅音（见下文），因此，当重音位置模棱两可时，[3] 就要写作mm。ng没有改变，只有一种情况例外：位于词尾时它变为简单的鼻音（如英语的sing）。nd一般变为nn，如Ennor（“中洲”），昆雅语为Endóre；但若位于完整的重读单音节末尾，则保持nd不变，如thond（“根基”，参见Morthond，“黑源河”），位于r之前亦然，如Andros（“长沫”）。这种nd还见于一些源自更古老时期的古名，例如Nargothrond，Gondolin，Beleriand。而在第三纪元，长词末尾的nd已从nn变成了n，如Ithilien、Rohan和Anórien。

元音

元音包括字母i，e，a，o，u，以及y（仅用于辛达语）。这些字母（除y以外）代表的音目前可以肯定都是正常读音，不过无疑还有许多方言变体未被发现。[4] 换言之，这些字母的发音大致就是英语machine，were，father，for，brute中i，e，a，o，u的读音，并且不考虑音量。[5]

在辛达语中，长音e，a，o是在相对较近的时代自短元音衍生而来（过去的é，á，ó都发生了改变），二者音质相同。在昆雅语中，长音é和ó倘若像埃尔达那样正确读出，比相应短元音的发音更绷紧 [6] 、更“闭合”。

当代语言中，惟有辛达语包括“调整的”或前移的u，大致相当于法语lune中的u。这个音部分算作o和u的变体，部分源自更古老的双元音eu和iu。y用于表示这个音（如同古时的英语那样），如ŷg（“蛇”，昆雅语为leuca），emyn（amon的复数形式，“山丘”）。在刚铎，这样的y通常读得类似i。

长元音通常以“重音符”（acute accent）标识，见于费艾诺书写体的一些变体当中。辛达语中重读单音节的长元音以“抑扬音符

号”（circumflex）标识，这种情况下音节就会特别延长[7]，dûn中便是如此，可与Dúnadan比较。其他语言，如阿督耐克语和矮人语中，使用抑扬音符号并没有特殊意义，仅仅用来将它们标识为异类语言（就像使用字母k一样）。

末尾的e永远不像在英语当中那样只作为长度标记而不发音。为了标识这种末尾的e，经常（但不总是）把它写成ë。

er，ir，ur这几个组合（作为词尾或位于辅音之前时）不能读作英语fern，fir，fur中那样，而要读作英语air，eer，oor中那样。

在昆雅语中，ui，oi，ai和iu，eu，au都是双元音（即发成一个音节）。其他一切两个元音的组合都是双音节的，常用ëa，ëo，oë的书写方式来表示。

在辛达语中，双元音写作ae，ai，ei，oe，ui，au。其他组合都不是双元音。末尾的au遵照英语习惯写成aw，但实际上在费艾诺拼写中，这种写法也并不算罕见。

以上一切双元音都是“降调”[8]双元音，即重读第一个音素，由简单元音顺读而成。因此，ai，ei，oi，ui应分别读作英语rye（不是ray），grey，boy，ruin中的元音，而au（aw）读作英语loud，how中的元音，而不是laud，haw中的元音。

在英语中没有什么十分贴近ae，oe，eu的相应读音。ae和oe可以读成ai和oi。

重音

“重读”或重音的位置并没有标出，因为在涉及到的埃尔达语言中，其位置由词的形式决定。双音节词中，重音实际上一律落在第一个音节

上。在长一些的词中，如果倒数第二个音节包含一个长元音、一个双元音或一个后接两个（或更多）辅音的元音，那么重音就落在该音节上。如果倒数第二个音节包含一个短元音，且后接一个辅音或不接辅音（这种情况经常出现），那么重音就落在该音节的前一个音节，即倒数第三个音节上。在埃尔达语，特别是昆雅语中，最后一种形式的词十分常见。

下面的例子中，重读的元音以大写字母标记：isIldur，Orome，erEssëa，fËanor，ancAlima，elentÁri，dEnethor，periAnnath，ecthElion，pelArgir，silIvren。在昆雅语中，除非是复合词，否则像elentÁri（“星辰之后”）这样重读长元音为é，á，ó的词很少出现；使用元音í，ú的词更普遍，如andÚne（“日落，西方”）。它们不出现在辛达语中，但复合词例外。注意：辛达语中的dh，th和ch都是单辅音，在原来的文字中都以单个字母表示。

注释

倘若名称取自埃尔达语以外的语言，那么只要前文没有特殊交代，其字母就应当发与埃尔达语中相同的音；只有矮人语例外——矮人语不包括前文中以th和ch（kh）表示的音，其th和kh都是送气音，即t或k后接h，大致类似backhand和outhouse的发音。

z出现时，应发成英语z的音。在黑语和奥克语中，gh发“后摩擦音”（这个音与g的关系，正如dh与d的关系），如ghâsh和agh。

矮人的“对外”或人类语名都写成了北方语形式，但字母的读音仍然如上所述。洛汗的人名和地名（若是没有译成现代形式）也同样处理，但éa和éo都是双元音，可以用英语bear中的ea和Theobald中的eo表示，而y是经过变音的u。这些译成现代形式的词很容易辨认，且应依照英语发音来读。它们绝大多数都是地名，如Dunharrow（原文是Dúnharg），但Shadowfax和Wormtongue例外。

---

[1] 当全书被译为中文后，本句应修改为“已被全部译为对等的中文”。——译者注

[2] 通常在辛达语中称为Menelvagor（参见第一部卷一第三章），在昆雅语中则是Menelmacar。

[3] 例如galadhremmin ennorath（参见第一部卷二第一章），“中洲林木交织之地”。

Remmirath（参见第一部卷一第三章）包含rem（“细网”，昆雅语为rembe）和mîr（“珠宝”）。

[4] 西部语使用者翻译的昆雅语名称，以及西部语当中，有种流传颇广的发音方式：将长音é和ó发成ei和ou，大致相当于英语的say和no中的元音读法。这种发音方式以诸如ei和ou的拼写（或它们在当代文字中的等价写法）来表示。但这种发音方式被认为是错误或土气的。在夏尔，这种发音自然很普遍。因此，那些按照英语自然读法来读yéni únótime（“漫长年岁不可胜数”）的人，会大致读成yainy oonoatimy，这种读法与比尔博、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的差不多，都是错的。据说，弗罗多有着“发外国语音的卓越技巧”。

[5] 音量（quantity），是一个语音学术语，指元音或音节的长短。——译者注

[6] 绷紧（tense），指发音时舌头肌肉更紧张。——译者注

[7] 另见Annûn（“日落”），Amrûn（“日出”），它们分别受到同源的dûn（“西方”）和rhûn（“东方”）影响。

[8] 最初如此。但是，在第三纪元，昆雅语中的iu通常读成升调双元音，如英语yule中的yu。

第二篇 文字

第三纪元使用的字体和字母，追本溯源都是来自埃尔达语，在当时已是十分古老了。它们已发展到了拥有完整字母表的阶段，但也还在使用更为古老的模式，其中只有辅音才以完整字母表示。

字母表主要有两种独立起源的类型：一种是“滕格瓦 ”（Tengwar）或“提乌 ”（Tîw），此处译为“字母”；一种是“凯尔塔 ”（Certar）或“奇尔斯 ”（Cirth），译作“如尼文”。滕格瓦 是为软笔和硬笔书写而设计的，这种文字的方块铭文源自其书写体。凯尔塔则是为刻划铭文而设计的，基本上也仅用于这类场合。

相比之下，滕格瓦 更为古老。埃尔达中最精于此道的诺多精灵，在他们流亡之前很久就研究发展出了这种字母。最古老的埃尔达字母称为“儒米尔的滕格瓦”，在中洲没有用过。后来的字母，即“费艾诺的滕格瓦”，大体是全新的发明，不过对儒米尔的字母有所借鉴。这套字母由流亡诺多带回中洲，并由此被伊甸人和努门诺尔人习得。在第三纪元，它得到了广泛应用，流传的地区大致就是知晓通用语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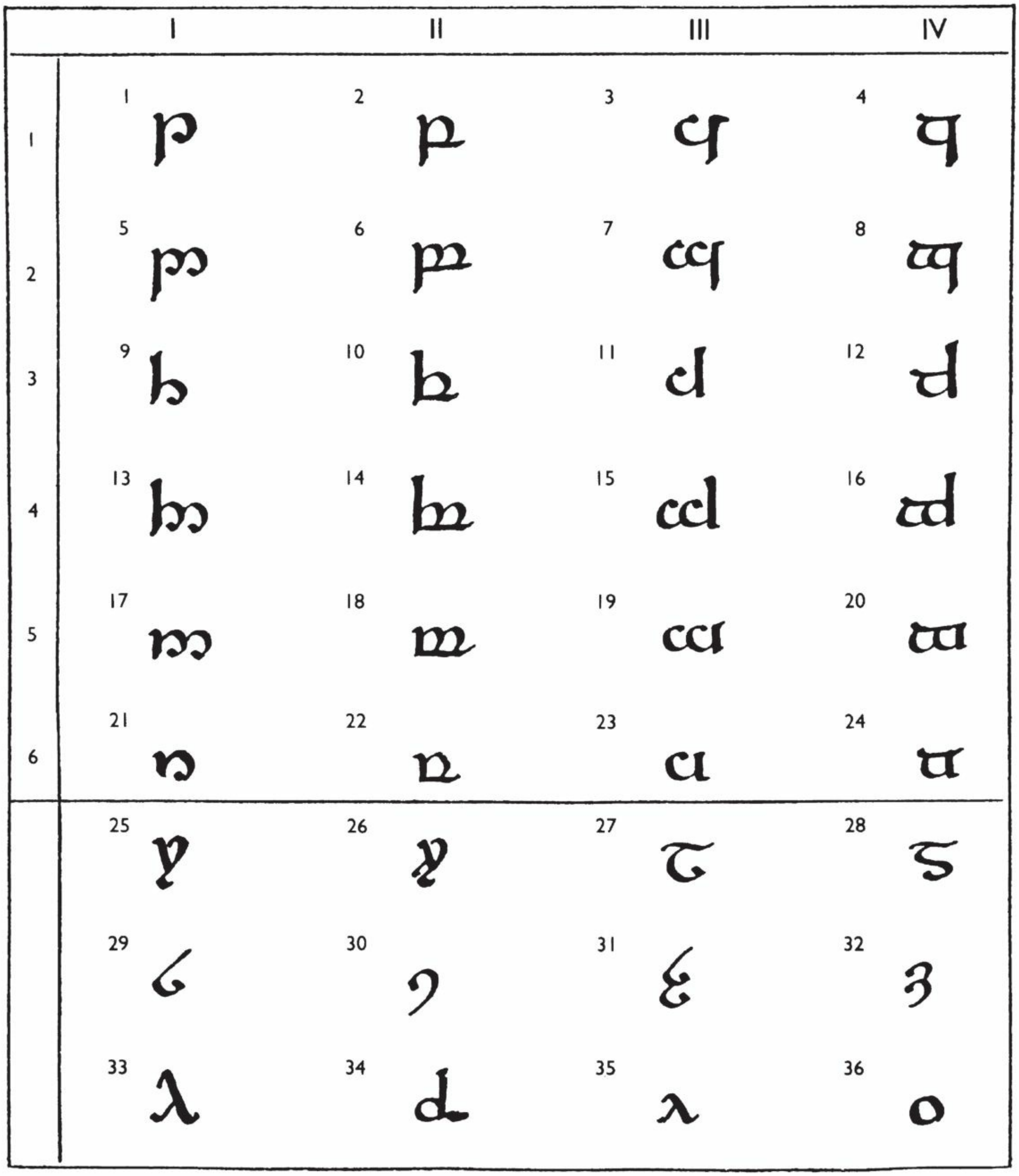
奇尔斯是辛达精灵在贝烈瑞安德首创的，很长时间都只用于在木料和岩石上刻写名称和简短的铭文。这种用途令它们拥有棱角分明的形状，与我们当今的如尼文十分相似，不过二者细节有所区别，排列也全然不同。在第二纪元，形式更古老也更简单的奇尔斯文字往东方流传，许多种族都对它们有所了解，包括人类、矮人，甚至奥克。他们各自依其技巧高低，对它们加以改动，以适应自己的用途。河谷邦的人类仍然使用其中一种简化形式，洛希尔人则使用相似的另一种。

但在贝烈瑞安德，第一纪元结束之前，奇尔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诺多的滕格瓦的影响，字母重新排列，并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它们最丰富也最有序的形式被称为“戴隆字母表”，因为精灵传说中称，它们是多瑞亚斯之王辛葛的吟游诗人兼学者戴隆设计发明的。戴隆字母表不曾在埃尔达当中发展出真正的曲线形式，因为精灵采用费艾诺字母来书写。事实上，西方的精灵绝大多数都彻底弃用了如尼文。但是，戴隆字母表

仍在埃瑞吉安境内使用，并从此地流传到墨瑞亚，变成了矮人最喜爱的字母表。此后，矮人一直使用这个字母表，并将其带到了北方。因此，后期它常被称为“安盖尔沙斯·墨瑞亚 ”，或“墨瑞亚的长排如尼文”。矮人使用当时流行的口语，类似地，他们也使用当时流行的书写文字，许多矮人都能熟练书写费艾诺字母；但他们坚持用奇尔斯来记录自己的语言，并从中发展出了硬笔书写的形式。

第一节 费艾诺字母

滕格瓦



表中以正规书写体展示了第三纪元中西部地区普遍使用的全部字母，依照当时最常见的排列方式进行排列，其中字母通常以其名称记

诵。

这种书写体从根本上来讲，并不是“字母表”。字母表指的是一系列无规律可循的字母，每个都有其单独含义，背诵顺序依照传统，与字形和功能毫不相关。[1] 这种书写体实际上是一个辅音符号系统，符号拥有相似的形状和风格，供埃尔达任意方便取用，来表示他们观察到（或设计出）的语言中的辅音。这些字母本身不含有固定读音，但它们之间体现出了一些渐变的联系。

这个系统包含24个基本字母，也就是1至24号，排列成四个témar（系列），每一系列包含六个tyeller（等级）。此外还有“附加字母”，25—36号就是例子。这些附加字母当中，只有27号和29号是严格独立的字母，余下的都是其余字母的变体。另外还有若干tehtar（标号），用途多样。这些不出现在列表中。[2]

每个基本字母 都由一个telco（“竖”）和一个lúva（“弓”）组成。1—4号形状被视为正常形式。竖可以提升，如9—16号；也可以缩短，如17—24号。弓可以开口，如系列Ⅰ和系列Ⅲ；也可以闭合，如系列Ⅱ和系列Ⅳ；而且两种情况下都可以加倍，例见5—8号。

在第三纪元，理论上的自由用法已经按照习俗加以调整，结果如下：系列Ⅰ通常用于齿音，或t系列（tincotéma）；系列Ⅱ用于唇音，或p系列（parmatéma）。系列Ⅲ和系列Ⅳ的用法视不同语言的要求而定。

诸如西部语这样的语言经常使用辅音，[3] 例如我们的ch，j和sh；在这类语言中，系列Ⅲ通常用于表示这些音，这种情况下系列Ⅳ就用于表示正常的k系列（calmatéma）。而在昆雅语中，除了calmatéma，还有腭音系列（tyelpetéma）与唇音系列（quessetéma）；在昆雅语中，腭音以费艾诺变音标记表示，意为“续y”（通常是下加两点），而系列Ⅳ就成为kw系列[4]。

在这些普遍用法中，还常常见到下列关系：正常字母，也就是等级1，用于“双唇清塞音”如t，p，k等等。弓加倍的话，表示添加“浊音”，因此如果1—4号分别对应t，p，ch，k（或t，p，k，kw），那么5—8号便分别对应d，b，j，g（或d，b，g，gw）。提升的竖表示将辅音开放

为“摩擦音”，因此假定等级1代表上述音值，则等级3（9—12号）对应th，f，sh，ch（或th，f，kh，khw/hw），等级4（13—16号）对应dh，v，zh，gh（或dh，v，gh，ghw/w）。

最初的费艾诺系统还包含一个在字母上下同时延长竖的等级。这些通常用来表示送气的辅音（例如t + h，p + h，k + h），但也可能表示其他必要的辅音变音。本书中使用这个字体的第三纪元语言，不需要这样的音。但这些延长形式广泛用于等级3和等级4的变音（以更清楚地与等级1区别开来）。

等级5（17—20号）常用于鼻辅音，因而17号和18号是表示n和m的最常见符号。根据上文观察到的原则，等级6本应表示清鼻音，但由于这样的音（例如威尔士语中的nh和古英语中的hn）在本书涉及的语言中十分少见，等级6（21—24号）最常用于表示每个系列中最弱的或“半元音化”的辅音。它包含基本字母中最小也最简单的形状。因此，21号常常用来表示弱读（非颤音）的r，这个音起初出现在昆雅语中，在该语言的系统中被视为tincotéma里最弱的辅音。22号则广泛用于表示w。当系列III用来表示腭音系列时，23号通常用于表示辅音y。[5]

在埃尔达语言中，由于一些等级4中的辅音易于发成较弱的音，且与等级6中那些音（如上所述）接近或融合，等级6中的许多字母都不再含有明确功能。表示元音的字母，大部分是从这些字母里衍生出来的。

注释

昆雅语的标准拼写与上述字母用法有所分歧。等级2用来表示nd，mb，ng，ngw，这四个音都频繁出现，因为b，g，gw都只出现在这些组合当中，而rd和ld则以特殊字母26号和28号来表示。（这是因为，许多人，特别是精灵，用lb来代替lv，而不是lw。这写作27号+ 6号，因为lmb不能出现。）同样，等级4用于表示出现极为频繁的组合nt，mp，nk，nqu，这是因为昆雅语不包含dh，gh，ghw，并以22号字母来表示v。参见本注释后文的昆雅语字母名称。

附加字母 。27号一律用来表示l。25号（源于21号的变体）用于表示“完全颤音”的r。26号和28号是这两个字母的变体。它们常常分别用

于表示清音r（rh）和l（lh）。但在昆雅语中，它们用来表示rd和ld。29号代表s，31号（双写曲线）在那些需要z音的语言里表示z。30号和32号是倒写形式，虽然可以作为单独的符号来使用，但主要的用法只是作为29号和31号的变体，方便书写。例如，它们常常和上标的tehtar一起使用。

33号起初是表示一些（弱化的）11号变音，但它在第三纪元最常见的用法是表示h。34号大多数时候（如果用到的话）用来表示清音w（hw）。35号和36号用来表示辅音时，大多用于分别表示y和w。

在许多模式当中，元音 以tehtar表示，通常置于辅音字母上方。在那些类似昆雅语的语言中，绝大多数词以元音结尾，tehta置于前一辅音之上；在那些类似辛达语的语言中，绝大多数词以辅音结尾，tehta置于后续辅音之上。倘若所需位置上不存在辅音，那么tehta便置于“短竖”上，其常见形式如同不加点的i。不同语言里，实际用于标记元音的tehtar数量极多。最常见的那些通常用来表示e，i，a，o，u（各种变体），在已给出的例子中均有展示。a最常见的写法是三个点，又写为各种便捷形式，类似常常采用的音调符号。[6] 单独的一个点和“重音符”常常用于表示i和e（但在一些模式里用来表示e和i）。弧则用于表示o和u。在魔戒铭文中，向右开放的弧表示u；但在书名页上，这个符号表示o，向左开放的弧则表示u。右开弧更常见，用法依相关语言而定：在黑语中，o十分少见。

长元音通常用置于“长竖”（常见形状如同不加点的j）上的tehta来表示，但也可以用加倍的tehta来达到同样目的。但是，只有弧常常这样写，有时加上“重音”。两个点是表示“续y”的常见符号。

墨瑞亚西门铭文展示了一种“完整写法”的模式，其中元音以单独的字母来表示。辛达语中用到的所有元音字母都表示出来了。可以看到，30号是表示元音y的符号，而双元音的表达方式是将表示“续y”的tehta置于元音字母上方。在这种模式中，表示“续w”的符号（表达au和aw时是必要的）是表示u的弧，或其变体～。但双元音常常如铭文中那样完整写出。在这种模式中，元音的长度通常以“重音符”表示，这种情况下称为andaith（“长音符号”）。

除了已经提到的tehtar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符号，主要用于简化书写，特别是在表达常见辅音组合时，不用将其完整写出。其中，“杠”（或类似西班牙语中的鼻音化 符号）置于辅音字母上方，常常表示前一字母是出自同一系列的鼻音（如nt，mp或nk）。类似符号置于下方，则主要用于表示辅音是长辅音或双辅音。附于弓上的下钩（如书名页最后一个单词，hobbits）用于表示“续s”，特别是在ts，ps，ks（x）中，这些组合在昆雅语中很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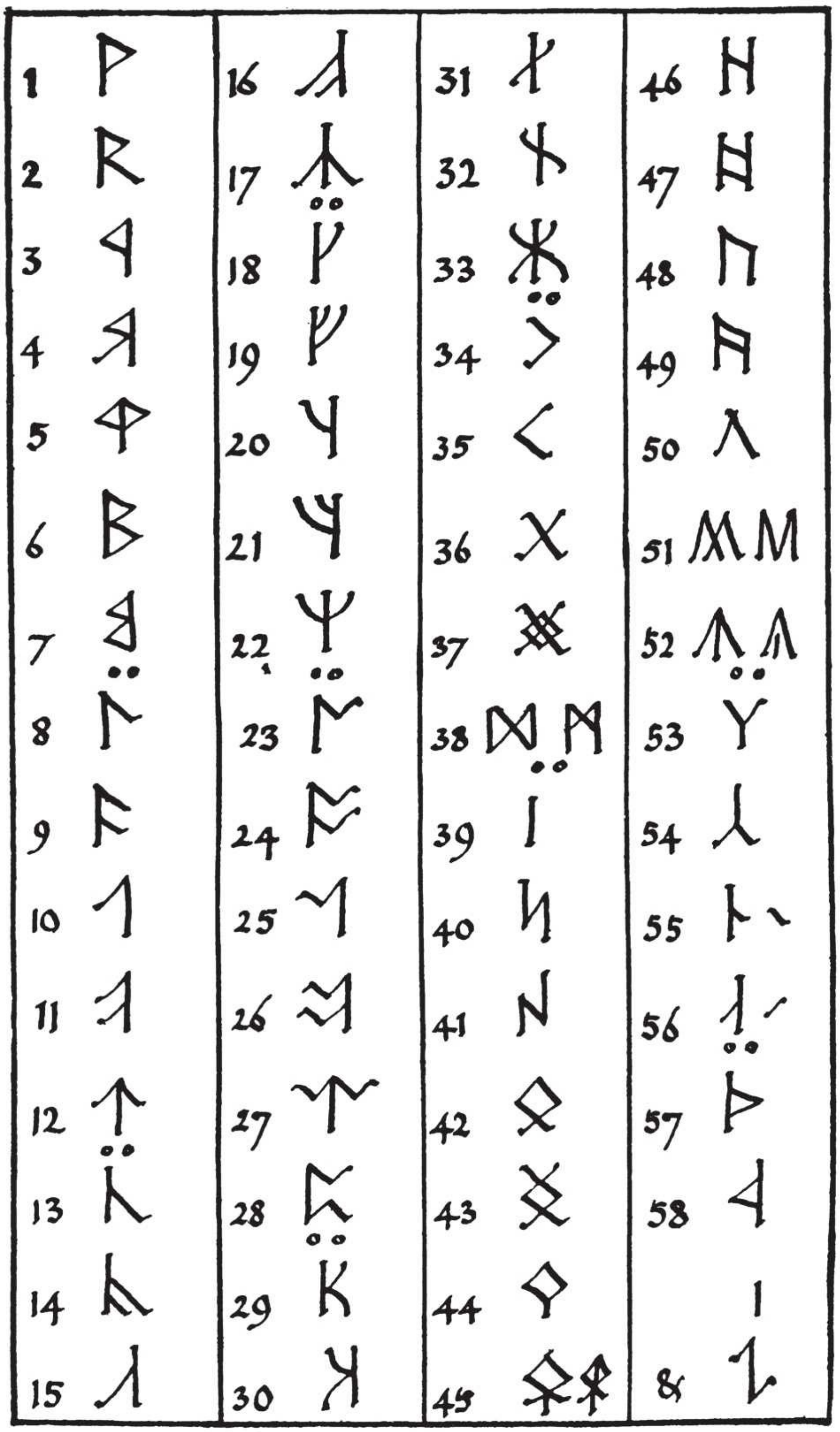
当然，并不存在一种表示英语的“模式”。我们可以从费艾诺系统中设计出一套语音学上可行的模式，但书名页上的简短例子并没有企图展示这种模式。它其实是这样一个例子：刚铎的人类在他所熟悉的字母音值模式和英语传统拼写之间摇摆不定，最后写出的可能就是这样。值得注意的是，字母下方的点（其用途之一是表示模糊的弱元音）在此用来表示非重读的and，但也用于here，表示结尾不发音的e。the，of和of the以缩写来表示（延长的dh，延长的v，以及延长的v下加一撇）。

字母的名称 。在所有模式中，每个字母和符号都有名称，但这些名称设计出来，是为了适应或描述每一特定模式中的语音用法的。然而，人们常常希望每个字母本身作为一个字形可以拥有一个名称，尤其是在描述字母在其他模式中的用法时。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字母通常采用了昆雅语的“全名”，尽管它们所指的用法是昆雅语中特有的。每个“全名”都是一个实际存在的昆雅语词汇，其中包含待解释的字母。若有可能，该词的第一个音就是它，但若是需要表达的读音或组合没有出现在词首，就要紧接在词首的元音之后。表中字母的名称为：（1）tinco（“金属”），parma（“书”），calma（“灯”），quesse（“羽毛”）；（2）ando（“大门”），umbar（“命运”），anga（“铁”），ungwe（“蜘蛛网”）；（3）thúle或súle（“灵魂”），formen（“北方”），harma（“财宝”）或aha（“怒火”），hwesta（“微风”）；（4）anto（“嘴”），ampa（“钩”），anca（“腭”），unque（“洼地”）；（5）númen（“西方”），malta（“金”），noldo（旧形式为ngoldo，诺多族的一个个体），nwalme（旧形式为ngwalme，“折磨”）；（6）óre（“心”，“内心”），vala（类似天使的大能者），anna（“赠礼”），vilya（“空气”，“天空”，旧形式为wilya）；rómen（“东方”），arda（“领域”），lambe（“舌头”），alda（“树”）；silme（“星光”），silme nuquerna（反

写的s），áre（“阳光”）或esse（“名字”），áre nuquerna；hyarmen（“南方”），hwesta sindarinwa，yanta（“桥”），úre（“热”）。有些字母的名称有多种变体，这是因为这些名称是在一些特定改变之前取的，这些改变影响了流亡者所说的昆雅语。因此，11号在表示任何位置的摩擦音ch时都称为harma，但当这个音变为词首送气的h时（尽管仍然位于词中间），则设计出aha这个名称。[7] áre起初是áze，但当这个z与21号合并时，这个符号即在昆雅语里表示该语言中频繁出现的ss，同时被给予esse的名称。Hwesta sindarinwa，即“灰精灵语的hw”，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在昆雅语里，12号表示hw的音，且不需要不同的符号来表示chw和hw。字母名称中最著名、使用最广泛的，包括表示n的17号、表示hy的33号、表示r的25号、表示f的10号，其名称分别为：númen（“西方”），hyarmen（“南方”），rómen（“东方”），formen（“北方”）。（参见辛达语中的dûn或annûn，harad，rhûn或amrûn，forod。）这些字母常常用来表示东西南北四方，即便在用词截然不同的语言中也不例外。在西部地区，它们以此顺序命名，以面对西方为起始；hyarmen和formen其实指的是相对该起始的左方地区和右方地区（与许多人类语言中的安排相反）。

第二节 奇尔斯

安盖尔沙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

安盖尔沙斯

音值

1	p	16	zh	31	l	46	e
2	b	17	nj—z	32	lh	47	ē
3	f	18	k	33	ng—nd	48	a
4	v	19	g	34	s—h	49	ā
5	hw	20	kh	35	s—’	50	o
6	m	21	gh	36	z—ŋ	51	ō
7	(mh) mb	22	ŋ—n	37	ng*	52	ö
8	t	23	kw	38	nd—nj	53	n*
9	d	24	gw	39	i (y)	54	h—s
10	th	25	khw	40	y*	55	*
11	dh	26	ghw,w	41	hy*	56	*
12	n—r	27	ngw	42	u	57	ps*
13	ch	28	nw	43	ū	58	ts*
14	j	29	r—j	44	w		+h
15	sh	30	rh—zh	45	ü		&

“凯尔沙斯·戴隆 ”（Certhas Daeron）起初只是设计来表示辛达语发音的。最古老的奇尔斯 包括1号、2号、5号、6号、8号、9号、12号、18号、19号、22号、29号、31号、35号、36号、39号、42号、46号、50号，以及一个介于13号和15号之间的奇尔斯 。音值的分配并不具有系统性。39号、42号、46号和50号都是元音，在一切后续发展中也都维持原状。13号和15号用于表示h或s，相应地35号用于表示s或h。后来的安排中也延续了这种对s和h赋值不定的趋势。在那些包含一个竖和一个“枝”的符号中，也就是1—31号，附加的枝如果仅在一侧，那么通常在右侧。相反的方式也不是不常见，但没有语音上的重要性。

这一凯尔沙斯 的拓展和细化形式，其较古老的形式被称为“安盖尔沙斯·戴隆 ”（Angerthas Daeron），因为公认戴隆增补并重组了古老的奇尔斯 。但是，首要的增补，也就是引入的两个新系列13—17号、23—28号，实际上最有可能是埃瑞吉安的诸多发明的，因为这两个系列用来表示的音，辛达语中并不存在。

安盖尔沙斯 的重新编排，体现出如下原则（显然是受了费艾诺系统的启发）：（1）为一个“枝”添加一撇，意味着添加“浊音”；（2）颠倒奇尔斯 表示发出“摩擦音”；（3）将枝置于竖的两侧，意味着同时添加浊音和鼻音。这些原则得到了规范实施，只有一点例外。在（古体）辛达语中，需要一个表示摩擦音m（或鼻音v）的符号，由于这最好能以反写表示m的符号来实现，可以反写的6号便被赋予了m的音，而5号被赋予了hw的音。

36号理论上表示z音，用于拼写辛达语或昆雅语中的ss，参见费艾诺字母的31号。39号用于表示i或y（辅音）；34号和35号表示s，使用时无区别；38号用于表示常见序列nd，尽管它的形状并不是明确与齿音相关。

在音值表中，短横线左侧的字母是旧体安盖尔沙斯 的音值，右侧则是矮人的安盖尔沙斯·墨瑞亚 （Angerthas Moria）的音值。[8] 可以看到，墨瑞亚的矮人引入了几处不成系统的音值改变，以及特定的一些新

奇尔斯，包括37号、40号、41号、53号、55号和56号。音值的错位，主要有两个原因：（1）将34号、35号和54号表示的音值分别改为h，’（库兹都语中以元音开头的词，其词首发出的清音或腭音），s；（2）矮人弃用14号和16号，以29号和30号代替。如此一来，12号便表示r，并发明53号来表示n（它与22号又有混淆）。还可以观察到，为配合54号表示s，17号用来表示z，于是36号便表示ŋ，而新的37号奇尔斯表示ng。新的55号和56号起初是46号的半音形式，用来表示类似英语butter中的元音读音，这些读音在矮人语和西部语中十分常见。在弱读或轻读时，它们常常缩略为一撇，不含竖。这种安盖尔沙斯·墨瑞亚 在墓碑铭文上有所展示。

埃瑞博山的矮人使用进一步调整过的这种系统，称为埃瑞博体，例见马扎布尔之书。它的主要特点是：用43号代表z；用17号代表ks（x）；发明了57号和58号这两个新的奇尔斯 字母，表示ps和ts。他们还引入了14号和16号来表示j音和zh音，但用29号和30号表示g和gh，或仅作为19号和21号的变体。这些特色用法都没有包含在这张表里，包括的只有特殊的埃瑞博奇尔斯 ：57号和58号。

---

[1] 我们的字母表中，埃尔达惟一可能理解的联系就是P和B的关系；而这两个字母互相分开，并与F，M，V分开，埃尔达很可能觉得这是荒谬的。

[2] 它们有许多出现在本书书名页上的例子中，以及第一部卷一第二章的戒指铭文里（在第一部卷二第二章中誊写出来）。它们主要用于表达元音，在昆雅语中通常视为相伴辅音的变体，或用于更精练地表达一些出现极为频繁的辅音组合。

[3] 此处表示这些音的方法与上文描述并采用的记录法相同，不同之处在于：ch代表英语church中的ch音，j代表英语j的音，zh则代表azure和occasion中的音，ŋ代表英语sing中的ng音。

[4] kw系列（kw-series），即唇音系列。——译者注

[5] 墨瑞亚西门的铭文给出了一种模式的例子，这种模式用于拼写辛达语，其中等级6表示简单鼻音，等级5则表示在辛达语中十分常见的双鼻音或长鼻音：17号表示nn，21号表示n。

[6] 在昆雅语中，a十分常见，其元音符号常常彻底略去。因此，calma（“灯”）可以写作clm。这可以自然读作calma，因为在昆雅语中cl不可能是词首组合，m也从不出现在词尾。还有一种可能的读法是calama，但这个词不存在。

[7] 在昆雅语中，送气的h起初是以一个简单的提升的竖来表示，不含弓。它称为halla，“高大”。它可以置于一个辅音之前，表示该辅音是送气的清音；清音r和l通常都是这样表达的，记作hr和hl。后来，33号用来表示单独的h，而hy的音（古音）以添加代表“续y”的tehta来表示。

[8] 括号中的音为仅见于精灵语用法的音值，星号则标出仅为矮人所用的奇尔斯。

附录六

第一篇 第三纪元的语言与种族

本历史中，以英语 [1] 来代表的语言是“西部语 ”，也就是第三纪元中洲西部各地的“通用语”。该纪元期间，西部语成了几乎所有居住在阿尔诺和刚铎这两个古老王国境内的能言种族（精灵除外）的母语，其使用范围包括从乌姆巴尔向北直到佛洛赫尔湾的整片沿海地区，以及远到迷雾山脉和埃斐尔度阿斯的内陆地区。它还沿安都因河向北方流传，遍及大河以西、迷雾山脉以东的土地，远至金鸢尾原野。

第三纪元末“魔戒大战”时期，上述地区仍将西部语作为母语，尽管当时埃利阿多的广大地区都已荒无人烟，位于金鸢尾原野和涝洛斯瀑布之间的安都因河岸也几乎没有人类居住。

有一些古时候的野人仍然在阿诺瑞恩的德鲁阿丹森林中隐居，还有一支古老民族的残部在黑蛮地的群山里滞留，其中许多过去都是刚铎的居民。这些人都固守本族的语言。而在洛汗平原上则居住着一支北方民族，即洛希尔人，大约五百年前来到该地。但是，所有这些依旧保留着本族语言的民族，都把西部语当作沟通的第二语言，即便精灵也不例外。使用西部语的地区不只是阿尔诺和刚铎，还包括整片安都因河谷，向东直至黑森林的外缘。就连对其他民族避之不及的野人和黑蛮地人，也有一些能讲西部语，虽然说得不流利。

精灵

早在远古时代，精灵便分裂为主要的两支：西方精灵（埃尔达 ）与东方精灵。黑森林和罗瑞恩的大多数精灵子民都属于后者，但本历史中所有的精灵语名称和词汇都是埃尔达语 的形式， [2] 并没有涉及他们的语言。

本书中涉及两种埃尔达语 ：高等精灵语（昆雅语 ）和灰精灵语

（辛达语 ）。高等精灵语是大海彼岸的埃尔达玛使用的古老语言，也是第一种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的语言。它已不是一种日常的交流语言，而是变得类似“精灵拉丁语”。第一纪元末，流亡返回中洲的高等精灵仍在典礼，以及记载重大题材的学识歌谣中使用这种语言。

灰精灵语与昆雅语 的起源相近，因它是那些来到了中洲的海边，却没有渡过大海，而是逗留在贝烈瑞安德沿海地带的埃尔达的语言。他们的王是多瑞亚斯的灰袍辛葛，他们的语言在漫长的微光年代中随凡世土地动荡变迁而改变，已变得与大海彼岸的埃尔达的语言大相径庭。

流亡者居住在人数比他们更多的灰精灵当中，使用辛达语 作为日常用语。因此本历史中出现的所有精灵和精灵王族，都说辛达语。他们全都属于埃尔达一支，即使他们所统治的地区的子民属于次级亲族。他们当中最高贵的是加拉德瑞尔夫人，她出身菲纳芬的王室家族，是纳国斯隆德之王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流亡者心中涌动着对大海的向往，永远得不到平息，而在灰精灵心中，这种向往却在沉睡，然而它一旦苏醒，便无法纾解。

人类

西部语 是一种人类语言，不过受精灵语影响，变得更为丰富柔和。它起初是那些埃尔达称为“阿塔尼 ”或“伊甸人 ”，即“人类先祖”的人类的语言；这些人类特指身为精灵之友的三大家族的子民，他们在第一纪元西行进入贝烈瑞安德，在对抗北方黑暗魔神的“精灵宝钻争夺战”中援助过埃尔达。

在推翻黑暗魔神的大战中，贝烈瑞安德大部分地区都崩裂沉没了，此后精灵之友们获得了一项奖赏，便是可以如同埃尔达一般，航海西行。但由于不死之地不容他们涉足，维拉为他们单独准备了一座大岛，那是所有凡世之地中最靠西的一处。该岛名为“努门诺尔 ”（即“西方之地”）。因此，绝大多数精灵之友都离开了中洲，居住在努门诺尔；他们在那里变得伟大而强盛，成为著名的航海家和拥有许多船只的王者。他们面容俊美，身量高大，寿命三倍于中洲的人类。这些人类便是努门诺尔人、“人中王者”，精灵称他们为杜内丹人 。

所有的人类族群中，惟独杜内丹人 懂得并且能讲精灵语。因他们的祖先曾学过辛达语，并将其作为一项学识传给了子孙后代，岁月流

逝，几无改变。他们当中的智者还学会了高等精灵语（昆雅语），尊其为一切语言之首，并用它为许多闻名遐迩、受人尊崇之处，以及许多王室贵族和声名卓著之人命名。[3]

但是努门诺尔人的母语主要保留了他们祖先的人类语言：阿督耐克语。他们的王公贵族在后来的骄傲时期摒弃了精灵语，重新使用这门语言，只有少数依然坚持与埃尔达保持古老友谊的人除外。努门诺尔人在威势显赫的年代中，曾于中洲西部海滨维护着许多口岸和海港，以便为自己的船只提供补给，其中最主要的一处位于安都因河口附近的佩拉基尔。该地使用的便是阿督耐克语，它在混合了许多寻常人类的语言词汇后，转化为通用语，从此沿着海岸在一切与西方之地打交道的族群中流传开来。

努门诺尔沉没之后，埃兰迪尔率领幸存的精灵之友回到了中洲西北部的海岸。当时那里的居民已有许多拥有全部或部分努门诺尔人的血统，但其中还记得精灵语的寥寥无几。杜内丹人身为既长寿又大有力量和智慧的王者，居住在寻常人类当中，并统治他们，但人们都说，杜内丹人的人数起初便远远少于那些寻常人类。因此，他们交结其他民族，治理广阔疆域时都使用通用语，不过他们扩充了它，并从精灵语中汲取了许多词汇，丰富了这种语言。

努门诺尔诸王统治期间，这种高贵化的西部语流传极广，就连他们的敌人也在使用。而在杜内丹人内部，西部语也用得越来越广泛，到了魔戒大战爆发时，精灵语仅为一小部分刚铎的居民知晓，日常使用的人就更是稀少。这些人主要居住在米那斯提力斯及其周边村镇地区，以及诸位多阿姆洛斯亲王统治的附属领地中。然而刚铎王国中，几乎所有地名和人名都有精灵语的形式和含义。有些名称的起源已不可考，但无疑是从努门诺尔人的舰队纵横大海之前的日子传下来的，譬如“乌姆巴尔”（Umbar）、“阿尔那赫”（Arnach）和“埃瑞赫”（Erech），以及山脉的名称“艾莱那赫”（Eilenach）和“里蒙”（Rimmon）。“佛朗”（Forlong）这个名字也属于这一类。

大多数居住在西部各地北方区域的人类，都是第一纪元的伊甸人或其近亲的后代。因此，他们的语言与阿督耐克语有着关联，有些仍保留着与通用语的相似之处。这一类人包括生活在安都因上游河谷的民族，即贝奥恩一族和西黑森林的林中居民，以及居住在更加靠近东北方

的长湖和河谷邦的人。那支刚铎称为“洛希尔人”，也就是“驭马者”的民族来自金鸢尾原野和卡尔岩之间的地带，他们仍使用祖先的语言，并用它给新国度的几乎所有地方取了新名。他们自称“埃奥尔一族”，或“里德马克人”。但这支民族的王者经常使用通用语，而且措辞具有其刚铎盟友一般的高雅风范。因西部语是自刚铎流传而来，在那里仍保有一种更加优美古雅的风格。

德鲁阿丹森林中的野人的语言则迥然不同。黑蛮地人的语言也不同，抑或仅有遥远渊源，这些人是过去很久以前居住在白色山脉谷地中的民族的残部。黑蛮祠的亡者便是他们的亲族。然而在黑暗年代中，其余的人已迁去了迷雾山脉南麓，从那里又有些人进入了空旷的地域，远至古冢岗。布理的人类便是他们的后代，但很久以前这些人就成了北方王国阿尔诺的臣民，并采用了西部语。只有在黑蛮地，这一族的人类还固守着过去的语言和习俗。他们是一支行事隐秘的民族，漠视杜内丹人，憎恨洛希尔人。

本书中没有涉及这些人的语言，只有一个名称例外：“佛戈伊尔”（Forgoil）。这是他们给洛希尔人取的名字（据说意思是“稻草头”）。“黑蛮地 ”（Dunland）和“黑蛮地人 ”（Dunlending）是洛希尔人给他们取的名字，因为他们肤色深暗、发色黝黑；故而这两个名称中包含的语素dunn与灰精灵语中的“西方 ”一词Dûn没有关联。

霍比特人

当时，夏尔和布理的霍比特人采用通用语大约已有一千年了，他们使用时依着自己的习惯，随心所欲，无所顾忌，尽管他们当中较有学问的人在必要场合仍能运用一种更为正式的语言。

没有任何记录表明霍比特人有过自己的独特语言。他们在古老的日子里似乎一直都用着居住地附近或周围的人类的语言，因而在进入埃利阿多后，他们迅速学会了通用语，到定居布理时，已经开始忘记先前的语言。那显然是安都因河上游的一种人类语言，与洛希尔人的语言同源，不过南方的斯图尔族在北上来到夏尔之前，俨然已采用了一种跟黑蛮地语有关的语言。[4]

在弗罗多时代，这些语言仍在当地的词汇和名称中留有残迹，其中

许多都与河谷邦和洛汗的十分相似。最明显的是星期几、月份和季节的名称；还有与此相类的若干其他词汇（例如“马松”[mathom]和“斯密奥”[smial]），也仍被广泛使用，不过有更多保留在布理和夏尔的地名中。霍比特人的人名也颇具特色，许多都是从古老的时日里传下来的。

夏尔的居民通常用“霍比特 ”这个名字来称呼一切同类。人类则称他们“半身人 ”，而精灵称他们“佩瑞安族 ”（Periannath）。“霍比特 ”这个词的起源基本已不可考。然而，它最初似乎是由白肤族（Fallohides）和斯图尔族（Stoors）给毛脚族（Harfoots）取的名字，在洛汗还保存着一个更为完整的词——“霍尔比特拉 ”（holbytla），即“造洞者”，而“霍比特”（hobbit）可能是该词的残留形式。

其他种族

恩特 。幸存到第三纪元的最古老的种族，即“欧诺德民 ”[5]，或“恩尼德 ”[6]。“恩特 ”是洛汗语中对他们的称呼。埃尔达在古老时日中便知悉恩特的存在，而恩特确实将开口说话的欲望归功于埃尔达，但他们认为本族的语言与埃尔达无关。他们创造的语言与其他所有语言都不同，它语速缓慢，深沉洪亮，堆砌音节又啰嗦重复，的确是又慢又长。它由众多差异微妙的元音和独特的语调及音量组成，就连埃尔达的学者也不曾尝试将其用文字记录下来。恩特只在彼此之间使用这种语言，但他们也无须保密，因为外人谁也学不会。

然而，恩特自身精于语言，学习迅速，从不遗忘。不过他们更喜欢埃尔达的语言，最爱的则是古老的高等精灵语。因此，霍比特人的记载中，树须和其他恩特所说的奇怪词汇和名称是精灵语，或精灵语的只言片语以恩特风格串在一起。[7] 一些是昆雅语，比如Taurelilómëa-tumbalemorna Tumbaletaurëa Lómëanor，可以对应成“森林阴影密布，深谷黑暗；深谷林地覆盖，地域幽暗”，而树须这么说，大概是这个意思：“在森林中的重重深谷里，有一个黑影”。一些则是辛达语，比如“范贡 ”（意思是“树须”），以及“菲姆布瑞希尔 ”（意思是“苗条的桦树”）。

奥克和黑语 。奥克 是其他种族为这支丑恶种族所取的名字形式，

洛汗语中便是如此称呼他们，辛达语中则是“奥赫 ”。黑语中的“乌鲁克 ”这个词无疑与此相关，不过规定它仅指当时从魔多和艾森加德出动的强壮奥克士兵，寻常奥克则被称作“斯那嘎 ”（意思是“奴隶”），乌鲁克族尤其喜欢这么说。

奥克最初是北方的黑暗魔神在远古时代繁衍出来的。据说，他们没有自己的语言，而是竭尽所能从其他语言中剽取词句，并依照自己的喜好来歪曲它们。然而他们造出的只有野蛮粗俗的土话，除了诅咒和辱骂，几乎连自己的需求都不能满足。这些生物满心恶毒，甚至互相仇恨，该种族的各个部落和聚居地都迅速发展出了自己的野蛮方言，导致奥克语在不同部落之间的交流中几无用武之地。

因此，第三纪元中奥克各部族之间交流时使用的是西部语，而许多较为古老的部落，比如那些仍在北方和迷雾山脉中驻留的，其实已经把西部语当作母语使用了很久，虽然将它用得几乎跟奥克语一样令人厌恶。这种土话中的“塔克 ”意为“刚铎人”，是种粗俗说法，衍生自昆雅语的“塔奇尔 ”一词，西部语中用该词来指代一支努门诺尔人后裔。参见第三部卷六第一章。

据说，黑语是索隆在黑暗年代中设计的，他想要让自己所有的爪牙都使用这种语言，但没能达到目的。然而第三纪元期间，奥克当中广泛流传的词汇许多都是源自黑语，比如“嘎什 ”（意思是“火”），不过在索隆第一次被推翻之后，惟有那兹古尔没有忘记这种语言的古老形式。当索隆东山再起，该语言便又成了巴拉督尔和魔多众头领的语言。至尊戒上的铭文便是古老的黑语，而第二部中，以格里什纳赫为首的邪黑塔士兵说的魔多奥克的骂人话则是种更粗俗的形式，该种口语中“沙库 ”的意思是“老头 ”。

食人妖 。食人妖 这个词是辛达语词“托洛格 ”的翻译。这些生物在远古时代的微光中问世，天生迟钝愚笨，跟野兽一样不通语言。但索隆利用了他们，教给他们学得会的些微知识，令他们的心智伴着邪恶增长。因此，食人妖从奥克那里学来了一部分自己能掌握的语言；而在西部地区，岩石食人妖说的是一种粗俗形式的通用语。

但在第三纪元末，有一支前所未见的食人妖种族出现在黑森林南部

以及魔多边境的群山中。他们在黑语中被称为“奥洛格族”[8]。人们毫不怀疑他们是索隆培养出来的，但不清楚其来源。有人认为他们不是食人妖，而是巨型奥克；但奥洛格无论体型还是心智都和奥克相去甚远，哪怕最大的奥克也远不及他们庞大强壮。他们是食人妖，但体内充斥着主子的邪恶意志；他们是支残忍的种族，强壮、警惕、凶猛、狡猾，却比岩石更结实。他们不像那支微光时代的古老种族；只要有索隆的意志驱使，他们就能够忍受阳光。他们很少开口，仅懂得巴拉督尔的黑语这一种语言。

矮人 。矮人是一支与众不同的种族。《精灵宝钻》讲述了他们的奇特起源，以及他们为何与精灵和人类既相似又不同。但中洲的寻常精灵对这个故事一无所知，而后来的人类讲述的故事，又混入了其他种族的记忆。

矮人大体上是一支坚韧但其貌不扬的种族，行事隐秘，勤勤恳恳，对受害（和受益）都念念不忘，比起拥有生命的活物，他们更热爱岩石、宝石，以及那些匠人制作成形的物件。古时人类觊觎矮人的财富与手工造物，双方种族有过敌意。但不管人类的传说中怎样渲染，矮人天性并不邪恶，心甘情愿侍奉大敌的更是向来寥寥。

但在第三纪元，人类与矮人仍然在许多地区建立了亲密的友谊。依照矮人的天性，他们在自己的古老城邦被毁之后，四处旅行、劳作、贸易，应当采用与他们毗邻的人类的语言。然而他们秘密（与精灵不同，他们不愿揭开这个秘密，哪怕对朋友也不行）使用自己的独特语言，长年来几无改变，因它已成为一种学识，而非日常用语，他们将其视为过往的财富，加以保管守护。其他种族中几乎没有成功学会这种语言的人。在本书历史中，它只出现在那些吉姆利向同伴们透露的地名中，以及他在号角堡防守战中发出的战呼里——至少那不是秘密，自世界的年轻时日以来，曾回响在多处战场上：“Baruk Khazâd！ Khazâd ai-mênu！”意思是：“矮人的战斧啊！矮人向你冲来了！”

不过，吉姆利本人及其所有亲戚的名字都是源于北方语（人类语）。对于矮人自己秘密的“圈内”名字，也就是真名，他们从不对任何外族人提起，就连在墓碑上也不肯铭刻。

[1] 全书译成中文后，此句其实应改为“以中文来代表的语言是‘西部语’”，也就是说，我们读到的文字是译自西部语。——译者注

[2] 这段时期罗瑞恩的精灵说的是辛达语，不过由于该地大多数子民都出身西尔凡一族，他们带有一种“口音”。这种“口音”，加上自身对辛达语了解有限，误导了弗罗多（如同《长官之书》中一位刚铎的评论者指出的那样）。第一部卷二第六、七、八章中引用的一切精灵语词汇实际上都是辛达语，大多数地名和人名亦然。但是“罗瑞恩 ”、“卡拉斯加拉松 ”、“阿姆洛斯 ”、“宁洛德尔 ”很可能起初是西尔凡语，后改为辛达语形式。

[3] 比如，“努门诺尔”（完整形式为“努门诺瑞”，Númenóre）、“埃兰迪尔”、“伊熙尔杜”、“阿纳瑞安”这些名字，都是昆雅语；而刚铎的所有王族人名，包括“埃莱萨”（即“精灵宝石”），也都是昆雅语。杜内丹人中其他男子和女子的名字，大多数都是辛达语形式，例如“阿拉贡”、“德内梭尔”、“吉尔蕾恩”；它们常为第一纪元的歌谣和历史中流传下来的精灵或人类的名字（如“贝伦”、“胡林”）。还有少数是多种语言混合的结果，如“波洛米尔”。

[4] 河角地的斯图尔族返回了大荒野，他们已经采用了通用语，但“狄戈”（Déagol）和“斯密戈”（Sméagol）这两个名字用的是金鸢尾原野附近地区的人类语言。

[5] 欧诺德民（Onodrim），这是“恩特”作为一个种族的辛达语名称，结构为Onod（恩特）+rim（一群）。——译者注

[6] 恩尼德（Enyd），“恩特”作为个体时，在辛达语中的名称是Onod，复数形式为Enyd。——译者注

[7] 不过，霍比特人似乎尝试着描述了恩特发出的较短的咕哝和呼唤；而a-lalla-lalla-rumba-kamandalindor-burúme也不是精灵语，是现存惟一的（很可能是非常不准确的）描述真正恩特语片断的尝试。

[8] 原文是Olog-hai。——译者注

第二篇 翻译原则

为了将《红皮书》的内容作为一部历史呈现给现代人阅读，整体的语言设定都已尽量翻译成我们当今时代的措辞，保留原始形式的只有那些与通用语性质相异的语言，它们主要出现在人名和地名中。

通用语是霍比特人口头以及书面采用的语言，自然要译成现代英语。西部语存在着一些可察觉的变体，而在翻译过程当中，这些变体之间的差异变小了。笔者尝试着采用不同的英语变体来代表这些变体；但夏尔的发音与习语比起精灵及刚铎的高贵人类口中的西部语，区别要比本书中显示出的更大。霍比特人说的其实大体是种乡下方言，而刚铎和洛汗用的则是一种更具古风的语言，更为正式，也更为简洁。

笔者在此要提到一点区别，因为这点尽管常常很重要，但事实证明却是表达不出的。西部语的第二人称代词（也常见于第三人称代词）有着“熟稔”和“敬语”的区别，这与数量无关。然而夏尔用法的特异处之一便是，敬语已经不再用于口头会话，只在村民当中（特别是西区）还有所使用，他们将其作为亲昵称呼。这便是刚铎人谈及霍比特人语言的特异之处时提到的种种表现之一。以佩里格林·图克为例，他初到米那斯提力斯的几天，对所有阶层的人，包括德内梭尔宰相本人，均使用熟稔体来称呼。这大概让那位年迈的宰相忍俊不禁，但必定令他的侍从们大为吃惊。毫无疑问，这样随便使用熟稔体，为“佩里格林在其家乡地位极为显赫”这一流言的广泛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

读者将会注意的是，霍比特人如弗罗多，其他人如甘道夫和阿拉贡，并不总是使用同样的措辞风格。这是有意为之。霍比特人当中较有学问和才华的人了解一些夏尔谓之“文言”的知识，他们能迅速留意并适应那些所遇之人的语言风格。何况，这也是很自然的：惯于旅行的人多多少少能用模仿自那些路遇相处者的说话习惯进行交谈，特别是阿拉贡这样的人，常常要努力掩饰自己的来历和目的。然而在那段时期，大敌的所有敌人都对古老事物存有敬意，语言自不稍减，他们依据自己的知识，也乐此不疲。埃尔达比其他任何种族都更精通语言，他们掌握了多种语言风格，尽管他们说起来最自然的是一种最接近他们自己语言的谈

吐方式，而它甚至比刚铎的语言更有古风。矮人也擅长言辞，能迅速适应同伴的语言，尽管有人觉得他们的发音相当刺耳粗哑。但奥克和食人妖说话随心所欲，对言辞和事物全无热爱，他们的语言其实比笔者展现的更加下流污秽。笔者认为，没人希望读到更贴切的翻译，虽然要找到范例也不难。同种口气仍可在思维如奥克的人们当中广泛听到，枯燥，重复，含着憎恨与鄙视，因与美善隔离太久，连言语都丧失了活力，只有那些仅拿脏话当强大的人听来不然。

显然，这种翻译在任何涉及过去的记叙文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司空见惯，而且很少更进一步。但笔者做的不止于此：笔者还将一切西部语名称依其含义作了翻译。本书中出现的英文名称或头衔，都是在表明：通用语中的名称，较之（或取代了）那些异类语言（通常是精灵语），是“现代”的名称。

一般而言，西部语名称都是更古老名称的译名，譬如：“幽谷”（Rivendell）、“苍泉河”（Hoarwell）、“银脉河”（Silverlode）、“长滩”（Langstrand）、“大敌”（the Enemy）、“邪黑塔”（the Dark Tower）。有一些含义有区别，比如：“末日山”译自“欧洛朱因 ”（Orodruin），“燃烧之山”；“黑森林”译自“陶尔·埃–恩戴歹洛斯 ”（Taur e-Ndaedelos），“大恐怖之林”。还有一些是精灵语名称的变体，譬如：“路恩”源自“舒恩 ”（Lhûn），“白兰地河”则是源自“巴兰都因 ”（Baranduin）。

这样的处理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解释。笔者觉得，以原始形式来表达所有的名字，会抹杀一项霍比特人观察到的（而他们的观点正是笔者主要考虑保留的）至关重要的时代特色：一种广泛流传的语言（他们习以为常，觉得平平无奇，正如英语在我们看来一样），与那些远为古老、更受尊敬的语言余韵之间的对比。倘若只是照样描摹所有名称，那么现代读者会觉得它们都是同样生疏，例见精灵语名称“伊姆拉缀斯 ”（Imladris）与其西部语翻译“卡尔宁古尔 ”（Karningul）二者都不加改动的情况。但若把“幽谷”称作“伊姆拉缀斯”，那就好比当今提到温切斯特时称之“卡米洛特”，[2] 惟一区别在于：这里所指对象是明确的，而幽谷依然住着一位著名领主；即便亚瑟王如今仍是温切斯特的王，这位领主也要比他年长得多。

因此，“夏尔”（即Sûza）的名字及一切其他霍比特地名，都“英语

化”了。这几乎没有难度，因为构成这类名称的元素，常常与我们那些更为简单的英语地名中的元素相似：要么是现在仍然使用的词汇，比如“山丘 ”和“平原 ”，要么是稍作简化的形式，比如“屯 ”（ton）而不是“镇 ”（town）。但就如前文指出的，有些是衍生自古老的、不再使用的霍比特词汇，这些就以相似的英语事物来代表，比如wich，以及bottle（“住处”），还有michel（“大”）。

不过，人名的情况有所不同。在那段时期，夏尔和布理的霍比特人姓氏是独特的，这在几个世纪前就养成的、继承家族名字的习惯里尤其明显。这些姓氏或是衍生自玩笑的昵称，或是来自地名，还可能是来自植物和树木的名称（特别是在布理），大多数都在当代语言中有直白的含义。翻译这些名称几乎没有什么难度，但有那么一两个古老名称的含义已不可考，笔者就满足于将其拼写“英语化”，比如“图克”（以Took代替Tûk）和“博芬”（以Boffin代替Bophîn）。

笔者尽量将霍比特人的首名也作同样处理。霍比特人常常以花朵和珠宝的名称来为女孩命名，但给男孩取的名字通常在日常用语中没有含义，此外他们的女子名字也有一些大同小异。这类名字包括：“比尔博”（Bilbo）、“邦果”（Bungo）、“波罗”（Polo）、“洛索”（Lotho）、“坦塔”（Tanta）、“尼娜”（Nina），等等。还有许多名字与我们现在所用所知的名字相同，这虽不可避免，却是巧合，例如“奥索”（Otho）、“奥多”（Odo）、“卓果”（Drogo）、“朵拉”（Dora）、“科拉”（Cora），等等；笔者保留了这些名字，不过通常都改变其词尾而使其“英语化”了，这是因为霍比特人名中a是阳性词尾，o和e是阴性词尾。[3]

但是，一些古老家族有选取听来高贵的首名的习俗；特别是那些出身白肤族的，比如图克家和博尔杰家。这些名字似乎大多是取自过去的传奇故事，既有人类的，也有霍比特人的。尽管如今许多名字霍比特人觉得没有含义，但它们与安都因河谷、河谷邦以及马克的人类名字十分相似。因此，笔者将这些名字译成了我们仍然使用或我们的史书中仍能见到的古名，主要为法兰克语和哥特语起源。不管怎么说，笔者依样保留了首名和姓氏之间的对比，这常常是夸张的，霍比特人自己也十分清楚。起源古典的名字几乎不曾使用，因为在夏尔的学识中，最近似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语言是精灵语，霍比特人命名时很少采用。不论何时，都少有人懂得他们所谓的“王室语言”。

雄鹿地居民的名字与夏尔其他地区又有所不同。如前所述，泽地（Marish）的居民及其住在白兰地河对岸的支系亲族，在许多方面都是独特的。毫无疑问，他们的许多十分古怪的名字，与先前南方斯图尔族的语言一脉相承。笔者通常将这些保留，不作改动，因为它们虽说现在显得怪异，在他们的时代也是怪异的。它们有种我们或可模糊视为具有凯尔特元素的英格兰风格，笔者有时会在翻译中模仿后者。因而，“布理”（Bree）、“库姆”（Combe，或Coomb）、“阿切特”（Archet）和“切特森林”（Chetwood）都是依照残存下来的不列颠命名法构造出来的，依其含义选择词语：“布理 ”即“山丘”，“切特 ”即“森林”。但人名只有一个是这样改动的。选择译为“梅里阿道克”，是为了符合这样一个事实：该人物的昵称“卡利”（Kali）在西部语中意为“快活，欢乐”，[4] 而它其实是如今不再有含义的雄鹿地名字“卡利马克”（Kalimac）的缩写。

笔者在转换过程中没有采用希伯来语及其类似语源的名字。霍比特人名中没有什么对应我们的名字中的这种元素。像“山姆”（Sam）、“汤姆”（Tom）、“蒂姆”（Tim）、“马特”（Mat）这样的短名很常见，它们是真实的霍比特人名，例如“汤姆巴”（Tomba）、“托尔马”（Tolma）、“马塔”（Matta）的缩写。但山姆和他父亲汉姆本来是叫“班”（Ban）和“兰”（Ran），是“班纳齐尔 ”（Banazîr）和“兰努加德 ”（Ranugad）的简称。它们本是绰号，分别意为“懵懂，单纯”和“居家者”。不过这些词已经不再用于口语，而是在某些家族中作为传统名字存留了下来。因此，笔者力图保留这种特色，采用了“山姆怀斯”（Samwise）和“汉姆法斯特”（Hamfast），这是将含义十分接近的古英语词samwís和hámfæst转为现代形式的结果。

笔者将霍比特人的语言和名字译成读者熟悉的现代形式，尝试进行到这里，笔者发觉自己卷入了一个更进一步的过程。笔者认为，与西部语相关的人类语言应转化为与英语相关的形式。据此，笔者将洛汗语译得类似古英语，因它既与通用语相关（相对较远），又与北方霍比特人从前的语言相关（十分接近），此外还和西部语古体形成了对比。红皮书中有几处指出，霍比特人听到洛汗的言谈时，辨认出了许多词句，觉得这种语言与自己的同源；因此，笔者觉得，放任书中的洛希尔人的名字和词汇不变，而呈现出一种全然相异的风格是荒诞的。

笔者将几处洛汗地名的形式和拼写译成了现代说法，比如“黑蛮祠”（Dunharrow）和“雪河 ”（Snowbourne）；但笔者遵循霍比特人的

习惯，没有一概而论。如果这些名字包含他们能辨认出的元素，或是类似夏尔的地名，霍比特人也以同样的方法来改动他们听到的名字。但有许多他们没有变动，正像笔者所做，例如“埃多拉斯”（Edoras），意思是“王庭”。出于相同的原因，有几个角色名称也译成了现代说法，如“捷影”（Shadowfax）[5] 和“佞舌”（Wormtongue）。[6]

这种归并法也为表达那些起源于北方的独特霍比特人本地用语提供了一种便捷方式。倘若这类用语能流传至今，就会被赋予失传的英语词汇最有可能具备的形式。mathom一词意在令读者想起古英语词máthm，以此来表示霍比特人实际用词kast与洛汗语词kastu的关系；类似地，“斯密奥”（smial，或smile），即“洞穴”，是smygel的一个可能的衍生形式，很好地表示了霍比特人用词trân与洛汗语词trahan的关系。“斯密戈”（Sméagol）和“狄戈”（Déagol）是以同样方式为北方语言中Trahald（“钻洞的，曲折钻进去的”）和Nahald（“秘密”）这两个词造出的同义词。

河谷邦的语言还要更接近北方语言，在本书里只出现在来自那一地区，因而也使用彼处人类语言的矮人名字当中，他们“对外”的名字就是用这种语言取的。尽管词典告诉我们，dwarf的复数形式是dwarfs，但读者可以观察到，本书和《霍比特人》一书一样，都使用dwarves这个形式。假若单数和复数形式各自依其方式逐年发展，那么“矮人”这个词就应是dwarrows（或dwerrows），正像man与men，goose与geese。但是，我们不再像提及人，乃至提及鹅那样频繁地提及矮人了。人类群体中的记忆也不再鲜活，无法为一支如今已被丢弃进民间传说乃至荒唐故事的种族保留一种特殊的复数形式：前者当中总算还保留了一线真相，而后者当中他们只不过变成了滑稽角色。但第三纪元期间，他们的古老特质和力量尽管已稍有削弱，但仍可窥得一斑：这些是远古时代瑙格人的后裔，工匠宗师奥力的古老火焰仍在其心中燃烧，对精灵长年积怨的闷烧余烬也未熄灭，其手中仍掌握着雕凿岩石的技艺，无人能与比肩。

为强调这一点，笔者斗胆采用了dwarves这一形式，并因而将他们的形象略作改动，从而能多少不同于后世里的那些愚蠢故事。Dwarrows本来是更好的形式，但笔者仅在Dwarrowdelf一词中使用了该形式，以代表墨瑞亚在通用语中的名字：Phurunargian。这是因为，Dwarrowdelf意为“矮人挖凿之所”，已经是个古体词，而“墨瑞亚”却是个精灵语名称，且并非因好感得名——黑暗魔神及其爪牙经营着地下的要塞，埃尔

达在对抗他们的艰苦战争中，并不会自发选择住在这样的地方，尽管若有需要，他们也可以这样做。他们热爱绿色的大地和穹苍的光源，而墨瑞亚在他们的语言中意为“黑裂隙”。但矮人称其为卡扎督姆，“卡扎德人的城邦”，至少这个名字从未保密；因这是他们的自称，自从奥力在时间的深谷中创造他们，赠给他们这个名字以来，就是如此。

笔者采用“精灵 ”一词来翻译两个名称：一是“昆迪 ”，意思是“能言者”，这是那支种族全体的高等精灵语名称；一是“埃尔达 ”，这是去寻找不死疆域，并在创世之初抵达该地的三大宗族的统称（只有辛达 除外）。实际上，这个古词是惟一的选择，它一度如同量身定做，用来描述人类对这支种族保留的记忆印象，它对人类的思维来说也并非全然陌生。但“精灵”一词的含义已经褪色了，如今许多人会认为该词暗示着可爱或愚蠢的幻想，而这与古时昆迪的差异，正如蝴蝶与迅捷鹰隼之间的差异——任何昆迪身上都从来没长过翅膀，翅膀不管是对他们还是人类来说，都是不自然的。他们是一支高贵美丽的种族，是世界年长的儿女，而在昆迪当中如同王者的埃尔达，大迁徙之民、星辰的子民，如今已经离去。他们身量高挑，虽然生着黑发（菲纳芬的金发家族除外），但有着白皙皮肤和灰色眼睛；[7] 他们的嗓音比当今能听到的任何凡人嗓音都更婉转动听。他们是英勇的，但那些回到中洲的流亡者的历史却是惨烈的。尽管他们的命运在遥远的过去曾与人类先祖的命运有过交集，却又与人类不同。他们的统治很久以前就已结束，如今居住在世界的范围之外，永不归返。

对霍比特、甘姆吉和白兰地河三个名称的注释

霍比特 。这个名字是发明出来的。西部语中但凡提到这支民族，都用“班纳基尔 ”（banakil），即“半身人”。但当时夏尔和布理的居民用的是“库都克”（kuduk），这在别处都见不到。不过，梅里阿道克实际上记载过，洛汗之王用的是“库德–督坎 ”（kûd-dûkan）这个词，意思是“穴居者”。如前所述，霍比特人曾说过一种与洛希尔人密切相关的的语言，因此“库都克 ”很可能是“库德–督坎 ”一词的残留形式。根据已经解释的原因，笔者将后者译成了“霍尔比特拉 ”（holbytla），倘若该词当真曾出现在我们自己的古代语言中，“霍比特 ”（hobbit）这个词完全可以是它的一个退化形式。

甘姆吉 。根据红皮书中列出的家族传统，“加尔巴西 ”（Galbasi）

这个姓氏及其简化版本“加尔普西 ”（Galpsi）都是来自“加拉巴斯 ”（Galabas）这个村子，普遍认为是来自galab-（“猎物”）和bas-这个大致等同于我们的wick和wich的古老元素。因此，“甘米奇 ”（Gamwich，读作Gammidge）似乎是个十分贴切的翻译。但是，将“甘米奇 ”缩短为“甘姆吉 ”以表现“加尔普西 ”的过程中，并不是有意体现山姆怀斯与科顿家族的联系，不过假若他们的语言中真有任何依据，那类笑话必会颇具霍比特人味道。[8]

实际上，“科顿”（Cotton）代表Hlothran，是夏尔相当常见的村名，该词衍生自hloth-（“两室的居所或地洞”）和ran（u）（“山坡上一小群这类居所”）。它作为姓氏，可能是hlothram（a）（“村民”）的变体。Hlothram是农夫科顿祖父的名字，笔者将其译成了“科特曼”（Cotman）。

白兰地河 。霍比特人给这条河取的名字，是精灵语词“巴兰都因 ”（Baranduin，重音在and）的变体，来自“金棕色”（baran）和“（大）河”（duin）。“白兰地酒”貌似是“巴兰都因 ”一词在现代的自然退化形式。实际上，更早一些的霍比特名称是Branda-nîn，即“界河”，本来译作Marchbourn更确切，但由于一个约定俗成、还指的是其颜色的笑话，当时该河通常被称作Bralda-hîm，意思是“醉人麦芽酒”。

但是必须注意，当老雄鹿家族（Zaragamba）把姓氏改成“白兰地鹿”（Brandagamba），此时第一个元素其实意为“边界地”，“边界鹿”（Marchbuck）才是更贴切的翻译。只有非常大胆的霍比特人，才胆敢当面称呼雄鹿地统领为Braldagamba（“醉酒鹿”）[9]。

---

[1] 有那么一两处，笔者尝试着以thou（您）一词不合常理的用法来暗示这样的区别。由于这个代词如今既不常见，又是古体，它主要被用来表达典礼语言；但将you（你）改为thou或thee，有时是要表现从敬语到熟稔体，或男女之间从正常到亲密的重大转变，要做到这一点别无他法。

[2] 类似中文读者将“南京”称为“金陵”。——译者注

[3] 这与英语刚好相反。——译者注

[4] 梅里阿道克的昵称“梅里”（Merry）在英语中的意思也是“欢乐”。——译者注

[5] 捷影（Shadowfax）的意思其实是“有着暗灰的鬃毛（和皮毛）”，故严格说来不应译为“捷影”。选择该译名是同时考虑了形与神。——译者注。

[6] 该语言学过程并不表示洛希尔人的语言和古英语在别的方面十分相似，不论文化还是艺术、武器还是战斗方式。二者只是因所处环境而在整体上有些相似：都是淳朴也更原始的民族，生活中与另一个更高等也更脆弱的文明有所接触，并且占据的土地曾是那个文明辖地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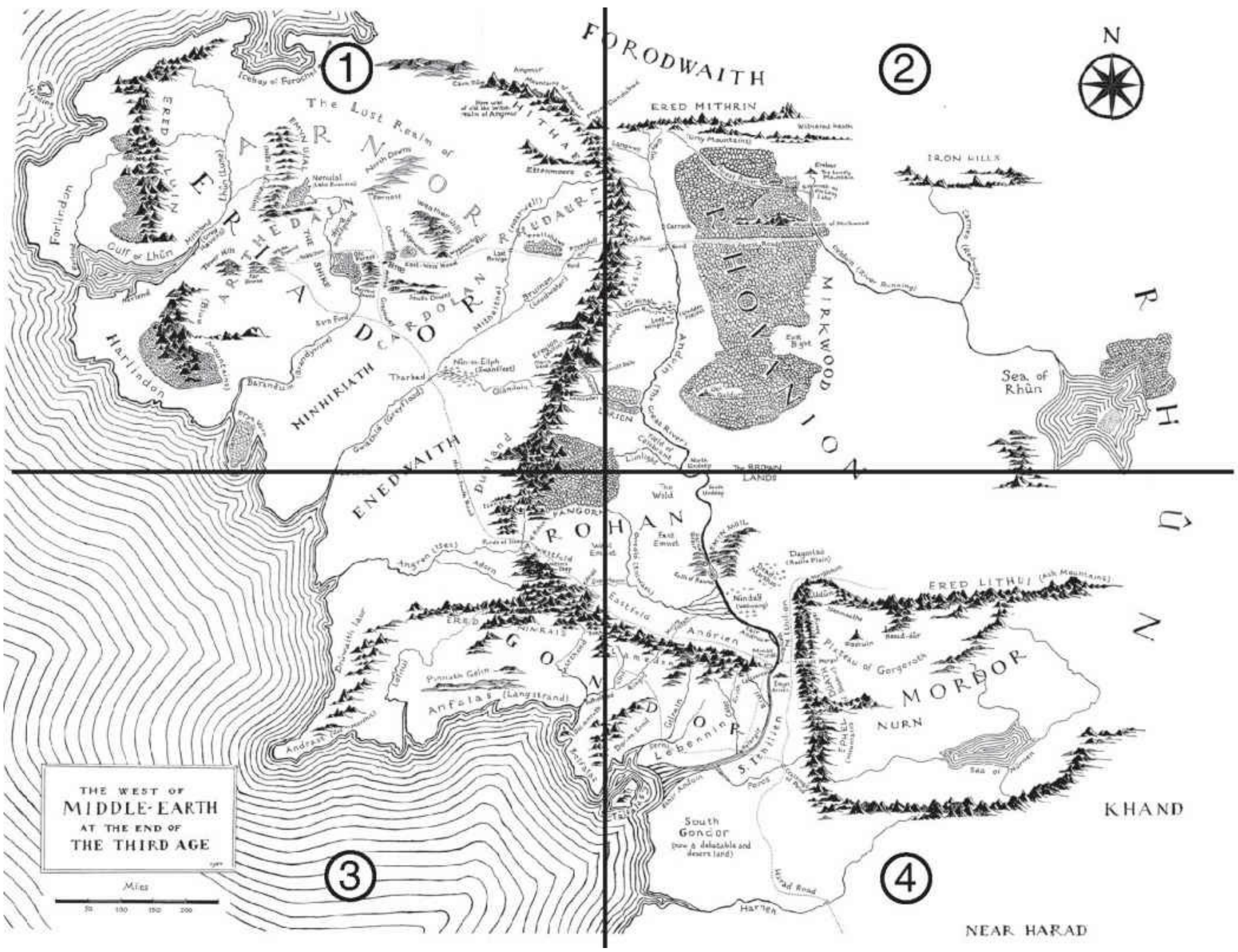
[7] 实际上，这些对他们面容和发色的特点的描述仅适用于诸多精灵，参见《失落的传说之书》上部（即《中洲历史》第一卷——译者注）。

[8] 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一文中亦指出，“科顿”（Cotton）这个姓由cot和ton两个成分组成，意为“小屋屯”，与“棉花”无关。但他也曾提到，“甘姆吉”（Gamgee）一词有“脱脂棉”的意思（他童年时学到这个词，不过现在它已过时了），而“科顿”（Cotton）有“棉花”的意思，因此这两个名字虽然在中洲没有关系，但在现代英语中却有联系，这里的笑话就是来自这个联系。——译者注

[9] 醉酒鹿（Braldagamba），即“白兰地鹿”的霍比特说法。——译者注

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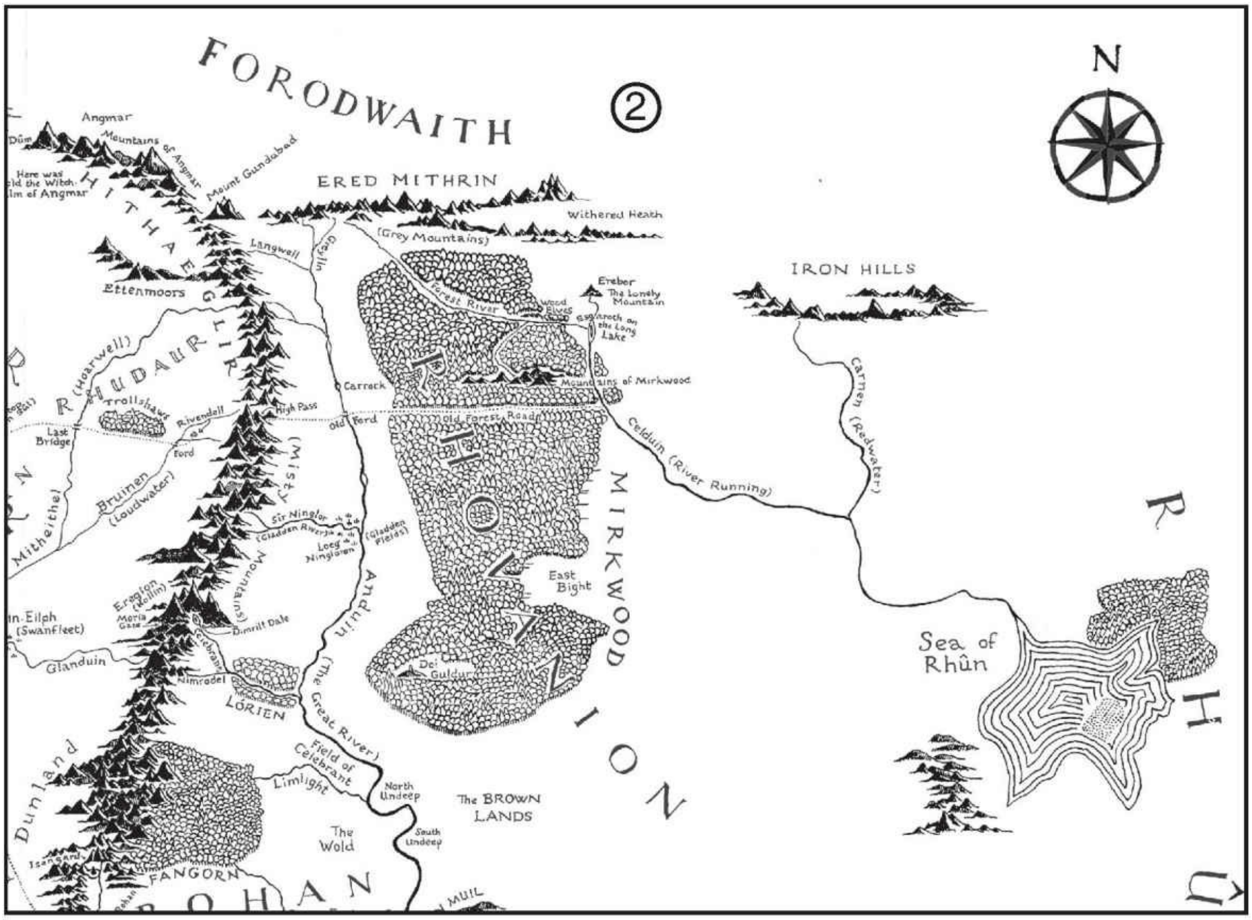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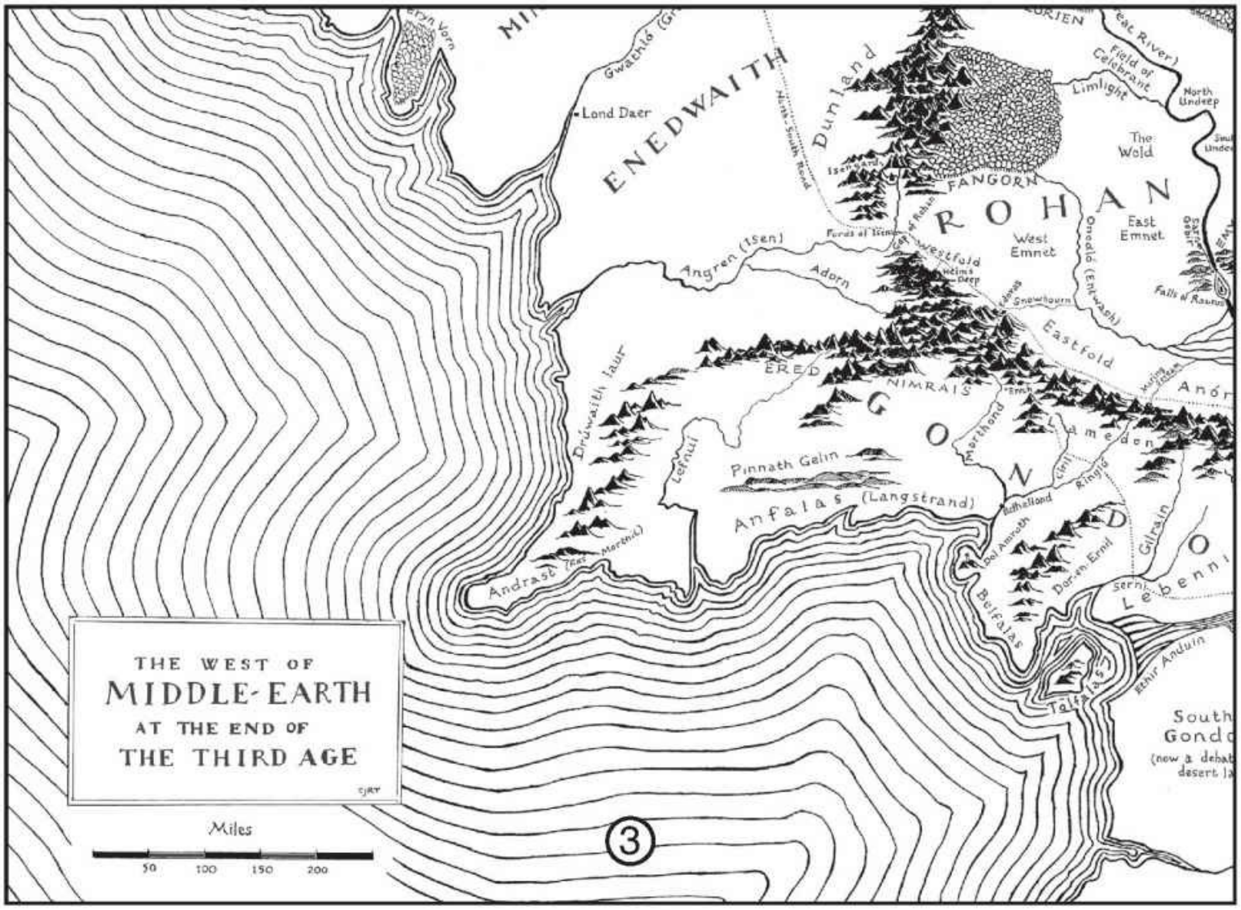
FORODWAITH
ERED MITHRIN
IRON HILLS
Sea of Rhûn
MIRKWOOD
ROHAN
MORDOR
NURN
KHAND
NEAR HARAD
ENEDWAITH
MINHIRIATH
Forlindon
Harlindon
Gulf of Lhûn
South Gondor
THE WEST OF
MIDDLE-EARTH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AGE
Miles
N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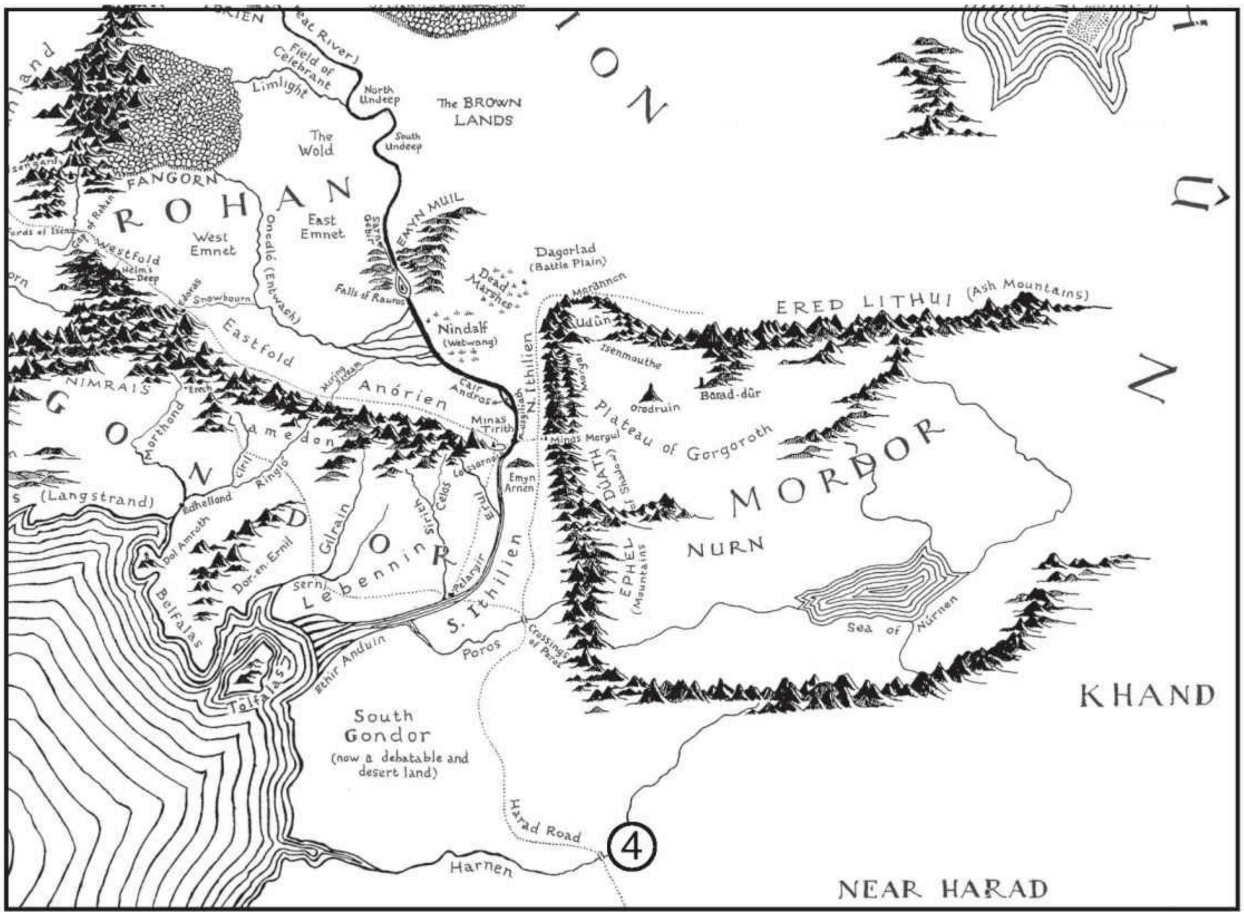
FORODWA
1
Icebay of Forochel
Himling
ERED LUIN
Forlindon
Harlindon
Harlond
Gulf of Lhûn
Mithlond (Grey Havens)
Lhûn (Lune)
Tower Hills
White Downs
Far Downs
Hobbiton
THE SHIRE
Brandywine Bridge
Old Forest
Bree
Barrow Downs
Greenway
Sarn Ford
Baranduin (Brandywine)
(Blue Mountains)
Eryn Vorn
MINHIRIATH
Tharbad
Gwathló (Greyflood)
Lond Daer
ENEDWAITH
Dunland
ERIADOR
ARTHEDAIN
CARDOLAN
RHUDAUR
The Lost Realm of ARNOR
EMYN UIAL (Hills of Evendim)
Nenuial (Lake Evendim)
Annúminas
North Downs
Fornost
Weather Hills
Weathertop (Amon Sûl)
Chetwood
East-West Road
South Downs
Last Bridge
Mitheithel
Mitheithel (Hoarwell)
Trollshaws
Rivendell
Ford
Bruinen (Loudwater)
Ettenmoors
HITHAEGLIR
Carn Dûm
Angmar
Mountains of Angmar
Here was of old the Witch-realm of Angmar
Mount Gundabad
ERED MIT
Langwell
(Grey Mo
Carrock
High Pass
Old Ford
(Misty Mountains)
Sir Ninglor
(Gladden River)
Loeg Ningloron
(Gladden Fields)
Eregion (Hollin)
Moria Gate
Dimrill Dale
Nimrodel
LÓRIEN
Nîn-in-Eilph (Swanfleet)
Glanduin
Anduin (The Great River)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The Wold
FANGORN
North-South Road
ROHAN



FORODWAITH
②
N
Angmar
Mountains of Angmar
Mount Gundabad
Here was
the Witch-
of Angmar
HITHAEGLIR
ERED MITHRIN
Withered Heath
(Grey Mountains)
Langwell
Greylin
Ettenmoors
Erebor
The Lonely Mountain
Forest River
Esgaroth on the Long Lake
IRON HILLS
RHUDAUR
(Hoarwell)
Trollshaws
Rivendell
High Pass
Carrock
Old Ford
Old Forest Road
Mountains of Mirkwood
Last Bridge
Ford
Bruinen
(Loudwater)
(Misty
Mountains)
Mitheithel
Sir Ninglor
(Gladden River)
Loeg Ningloron
(Gladden Fields)
RHOVANION
MIRKWOOD
Celduin (River Running)
Carnen (Redwater)
East Bight
Eregion
Moria Gate
Dimrill Dale
(Swanfleet)
Glanduin
Nimrodel
LÓRIEN
Anduin
(The Great River)
Dol Guldur
Sea of Rhûn
RHÛN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South Undeep
The BROWN LANDS
The Wold
Dunland
FANGORN
ROHAN



THE WEST OF
MIDDLE-EARTH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AGE
Miles
50
100
150
200
3
ENEDWAITH
Lond Daer
Dunland
North-South Road
Isengard
FANGORN
ROHAN
West Emnet
East Emnet
The Wold
Limlight
Field of Celebrant
North Undeep
Falls of Rauros
Onodló (Entwash)
Fords of Isen
Angren (Isen)
Adorn
Westfold
Helm's Deep
Edoras
Snowbourn
Eastfold
EREDNIMRAIS
GONDOR
Lamedon
Morthond
Pinnath Gelin
Lefnui
Drúwaith Iaur
Anfalas (Langstrand)
Andrast
Ringló
Gilrain
Dol Amroth
Belfalas
Tolfalas
Ethir Anduin
Lebennin
Serni



Field of Celebrant
Limlight
North Undeep
South Undeep
The BROWN LANDS
The Wold
FANGORN
ROHAN
West Emnet
East Emnet
Onodló (Entwash)
EMYN MUIL
Westfold
Helm's Deep
Edoras
Snowbourn
Falls of Rauros
Dead Marshes
Dagorlad (Battle Plain)
Nindalf (Wetwang)
Eastfold
Morannon
Udûn
ERED LITHUI (Ash Mountains)
Isenmouthe
Orodruin
Barad-dûr
NIMRAIS
Anórien
Cair Andros
N. Ithilien
Minas Tirith
Minas Morgul
Plateau of Gorgoroth
MORDOR
GONDOR
Lamedon
Morthond
Ringló
Gilrain
Sirith
Celos
Lossarnach
Erui
Emyn Arnen
(Langstrand)
Edhellond
Dol Amroth
Dor-en-Ernil
Lebennin
Serni
Pelargir
S. Ithilien
EPHEL DÚATH (Mountains of Shadow)
NURN
Belfalas
Tolfalas
Ethir Anduin
Poros
Crossings of Poros
Sea of Núrnen
KHAND
South Gondor
(now a debatable and desert land)
Harad Road
4
Harnen
NEAR HARAD
RHÛN

译者致谢

Acknowledgments

《魔戒》这个中文版本的翻译与出版，三位译者与幕后团队，如同故事中人，大家尽心竭力走了一趟托尔金教授的语言文字之旅，将托老笔下那荡气回肠、令人流连忘返的中洲，无论大小人物、高山低谷、一花一木，都细细品味过。

从小在教会中长大，我对fellowship（教会中称“团契”）这个词的认识是：“一个群体，有共同信念，互相帮助、扶持，每个人看别人比自己强，一起朝一个共同目标前进。”抱定这样的心志，团队成员在时限中总算不负使命。

翻译过程中，我多次感觉这事实是托老在天上亲自促成。他召聚了一群来自大陆、台湾、香港与美国的华人Ringer，大家不但高度齐心，并且妥善地各尽其职，只盼推出一个无愧于华文读者的译本。

我感谢上帝使我有机会参与这项任务，与这么多比我优秀的人合作。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友人Caterpillar的无私帮助，她以专业的态度和水准校对了全书多半章节，让我们对译稿多一重信心与把握。感谢精灵语专家方克舟再次拔刀相助，无论他有多忙，在我遇见疑难时总是给予援手。

如今，使命达成，盼托老满意，读者喜欢。

邓嘉宛

台北，景美

2013年3月

The Lord of The Rings by J.R.R. Tolkien

Copyright © The Tolkien Estate Limited 1954, 1955, 1966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language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nder the title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 The Tolkien Estate Limited 1954, 1955, 1966

The Two Towers © The Tolkien Estate Limited 1954, 1955, 1966

The Return of The King © The Tolkien Estate Limited 1954, 1955, 1966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SILMARILLION

J.R.R.TOLKIEN



精灵宝钻

[英] J.R.R. 托尔金 著　[英]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编　[加拿大] 泰德·纳史密斯 图

邓嘉宛 译

文景

Horizon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灵宝钻：精装插图本**/**（英）托尔金（**Tolkien，J．R.R.**）著；（英）托尔金（**Tolkien, C.**）编；（加）纳史密斯（**Nasmith, T.**）图；邓嘉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书名原文：**The silmarillion**

ISBN 978-7-208-12511-7

Ⅰ**.**①精**…**　Ⅱ**.**①托**……**②托**……**③纳**……**④邓**…**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2980**号

书名：精灵宝钻

作　　者：[英]J.R.R.托尔金

编　　者：[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译　　者：邓嘉宛

责任编辑：朱艺星　沈　宇

转　　码：南通众览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2511-7/I·1296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目 录

前言
第二版前言
托尔金给出版商的信（1951）
创世录
维拉本纪
精灵宝钻征战史
第一章 天地之初，万物之始
第二章 奥力与雅凡娜
第三章 精灵的出现与囚禁米尔寇
第四章 辛葛与美丽安
第五章 埃尔达玛与埃尔达王族
第六章 费艾诺，与米尔寇的获释
第七章 精灵宝钻与诺多族的动乱
第八章 维林诺黑暗降临
第九章 诺多族的出奔
第十章 辛达族精灵
第十一章 日月的出现与维林诺的隐藏
第十二章 人类
第十三章 诺多族回到中洲
第十四章 贝烈瑞安德及其诸国
第十五章 诺多族在贝烈瑞安德
第十六章 迈格林
第十七章 人类来到西边
第十八章 贝烈瑞安德的覆毁与芬国昐的陨落
第十九章 贝伦与露西恩
第二十章 第五战役——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
第二十一章 图林·图伦拔
第二十二章 多瑞亚斯的覆灭
第二十三章 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
第二十四章 埃雅仁迪尔的远航与愤怒之战
努门诺尔沦亡史
魔戒与第三纪元
附 录

附录一 谱系表
附录二 语音说明
附录三 名词索引
附录四 昆雅语和辛达语名称的组成要素
地图译名对照
译后记

前言

《精灵宝钻》在作者过世四年后的今天，终于得以出版。它讲述的是有关远古时代的故事，那段时期亦可称为世界的第一纪元。《魔戒》叙述的是第三纪元末那些轰轰烈烈的事迹，《精灵宝钻》中的传奇故事则是源自久远得多的过去，彼时首代黑暗魔君魔苟斯仍盘踞在中洲，高等精灵为夺回三颗精灵宝钻而讨伐他。

然而《精灵宝钻》不但记述了年代远远早于《魔戒》的事件，而且从一切概念精要来看，都是一部远远早于《魔戒》的作品。事实上，它早在半个多世纪前就已经存在，不过那时它还不叫《精灵宝钻》。它的神话体系中的核心故事，最早的版本可以追溯到1917年，大都是在破旧的笔记本上用铅笔匆匆写就。但它从未发表（尽管内容可以从《魔戒》中窥见一斑），而家父在漫长的一生中从未放弃它，即便到了晚年也始终没有停笔。一直以来，《精灵宝钻》仅仅被当作一个庞大故事的架构，经历的重大改动相对较少。它很久之前就已成为一种固定的传统，成为日后作品的背景。但事实上，它的正文却远远未曾定稿，即便是有关它所描绘的世界的本质，有些关键概念也并非一成不变。而同样的传奇故事，会以或长或短的形式和迥异的风格来重复讲述。天长日久，这种种改动与变体版本无论是宏观综览还是幽微细处，都变得盘根错节，无处不在，层层叠叠，以至于不大可能整理出一份最终定稿。除此之外，这些古老的传奇故事（此处“古老”不只是指它们源自遥远的第一纪元，也是就家父的人生而言），变成了媒介与宝库，传达并存储着他最深奥的思辨考量。在晚年的作品中，他专注于神学与哲学，神话与诗歌都潜沉其后，因而造成了无法相容的风格基调。

家父过世后，设法把作品整理出版的责任就落到了我肩头。我清楚地认识到，企图将这些五花八门的材料塞进一本书出版，原样展示《精灵宝钻》那持续演变、历时超过半个世纪的创作结果，其实只会使读者愈看愈迷惑，还会淹没整个故事的精髓。因此，我决定先甄选编排出一份在我看来最连贯、内容最自洽的文本。本书末尾几章（从“图林·图伦拔”开始）的编辑尤其困难，因为那些故事多年不曾更动，在某些方面与书中其余部分那些更成熟的概念格格不入。

无论是在《精灵宝钻》一书本身当中，还是在《精灵宝钻》与家父发表的其他作品之间，读者都不必去追求完全的一致。这种一致即便真能勉强达成，代价也是高昂且无谓的。此外，家父将《精灵宝钻》视为一套故事合集，它是摘要性的叙述，采自年深日久流传下来的多姿多彩的素材（包括诗歌、编年史和口头传说）。他这一概念也在本书的真实写作史中得以反映，因为它的确以大量的早期散文与诗歌为基础，而且很大程度上确实是摘要，不只是理论上如此。这或许要归功于不同的部分当中叙述的步调有所差异，细节的完整程度也有区别：例如，在图林·图伦拔的传奇当中对地点与动机的描述精细详尽，相比之下，有关第一纪元末期桑戈洛锥姆崩塌，魔苟斯被推翻的记载却庄重又简略。此外，语气和刻画上也存在着一些差异，又有一些晦涩不明之处，以及偶尔还能见到不一致的内容。再举一例，在《维拉本纪》里，我们就必须接受这样的假设：尽管它所包含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必定能追溯到埃尔达还生活在维林诺的远古年代，但它后来得到了修改，这样才能解释本篇的时态与视角何以不断改变，导致那些神灵时而存于当下，活跃于世间，时而又遥不可及，成了只存在于回忆中的逝去族类。

虽然本书必须取名为《精灵宝钻》，但书中涵盖的内容不只是“精灵宝钻征战史”（或《精灵宝钻》的相关内容），还有另外四个短篇故事。开篇的“创世录”与“维拉本纪”，确实与《精灵宝钻》密切相关，但列在最后的“努门诺尔沦亡史”与“魔戒与第三纪元”，（必须强调）是与《精灵宝钻》完全分开，自成一体的。这两篇故事之所以收入书中，是遵照了家父的明确意愿：有了这两篇故事，整部历史才得以从开天辟地的“创世录”讲到第三纪元的结束，那时诸位持戒人从米斯泷德的海港启航离去。

本书里出现的名称数量极多，因此我附上了一份完整的索引。不过在第一纪元的故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人物（精灵和人类）要少得多，我把他们全部列入了家谱表。此外，我提供了一份图表，展示了不同精灵部族颇为复杂的命名。我还附上了精灵语名称的发音方法，以及构成这些名称的一些主要的词根要素。此外还有一张地图。读者需要注意的是，这张地图东边那道庞大的山脉称为埃瑞德路因或埃瑞德林顿，即“蓝色山脉”，它在《魔戒》的地图上出现在最西边。另外，书中另附有一张小地图，为的是帮助读者明辨诺多族精灵返回中洲后各个精灵王国的地理位置。为了不使本书过于臃肿，我没有加上别的注释或评注。其实，有关这三个纪元，家父写下但未出版的内容十分丰富，既有故事

叙述，也有语言学资料、历史资料与哲学思想，我希望将来能有机会出版其中的一部分。

整理出版本书的过程充满疑难，盖伊·凯（Guy Kay）于1974—1975年与我一同工作，给了我极大的协助。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第二版前言

大约在1951年末，在《魔戒》全书已经完稿但出版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家父给他当时在柯林斯出版社担任编辑的朋友米尔顿·沃德曼（Milton Waldman）写了一封很长的信。他写这封信的背景和理由在于双方看法差异太大，缘于家父坚持《精灵宝钻》和《魔戒》必须以“联合或接续”的方式出版，“如同一部精灵宝钻和力量之戒的长篇传奇史诗”。不过这个问题在此无需赘言。他这封信以辩护并解释自己主张的观点写成，精彩地展示了他对早期纪元的构想（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信的后段不过是对《魔戒》故事内容“冗长却枯燥的摘要”）。正因如此，我认为此信值得收入《精灵宝钻》一书，而本版就是这么做的。

这封信的原件已经遗失，但米尔顿·沃德曼曾让人把它打印出来，并给家父寄了一份副本。《托尔金书信集》（The Letters of J.R.R.Tolkien，1981）中把这封信（的节选）作为信件131号收录，依据的便是这个副本。本书给出的摘录引自《托尔金书信集》的第143—157页（原书页码，下同——译者注），做了少量修正，并省略了若干脚注。打字稿包含很多错误，尤其是在名称方面；家父修正了绝大多数错误，但他没留意第XXIV页的这一句：“他们不听劝告，仍满怀悲伤地流连在承载着他们古时英雄事迹的尘世之地，这并不算什么根本大错。”打字员在此肯定打漏了手稿中的一些词，并且还可能误读了上述的句子。我修正了若干（仅存在于）《精灵宝钻》精装版的文本和索引中的错误，其中最主要的改动在于某些努门诺尔统治者的在位序号——有关这些错误和它们产生原因的解释，请参看《未完的传说》（Unfinished Tales，1980）第226页批注11和《中洲之民》（The Peoples of Middle-earth，1996）第154页第31节。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1999年

托尔金给出版商的信（1951）

亲爱的米尔顿[1]：

您要求我将我那套基于自家幻想世界的东西简述一二。此事我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就很难不流于唠叨——尝试把话匣子启开一道小缝，必然会拉开滔滔不绝的闸门，这个自我主义者兼艺术家马上就迫不及待要介绍这套东西是如何成长起来的，它是何风格面貌，以及（他认为）他打算或力图用这一大套东西表达什么。凡此种种，我必然要灌输给你一部分，但我会附上一份基本的故事梗概，（或许）你想要的、能用的或抽得出时间理会的，尽都在此了。

这套东西，我并不奢望除了自己还会有任何人感兴趣，但它的存世时间、成长发展、组织成文，都与我同在。我的意思是，在我印象中，我无时无刻不在构建着它。很多孩子会发明或着手发明想像出来的语言，我从会写字起就致力于此，但从未罢手。当然，身为（尤其重视语言美感的）专业语言学者，我的品味已经改变，理论水准已经提高，大概技巧也进步不少。如今，在我那些故事背后已存在着多种互相关联的语言（虽然大部分只粗略规划了结构）。但有两种彼此相关的语言已经相对趋于完善，它们是我专为那些我称为“精灵”（Elves）的生灵设计的，虽说英语中的“精灵”一词容易引起误解。这两种语言的历史已经写就，形式（代表了我个人语言品味的不同两面）则是从一个共同的起源系统地演绎而来。我那些传说故事中提到的名称，几乎全部来自这两种语言。命名系统由此便被赋予了一种特质（一种凝聚力，一种前后一致的语言风格，以及一种恍如真实历史的幻觉），至少我坚信如此。同类的其他故事显然缺乏这种特质。并不是谁都像我一样重视这一点，须知，我对这类问题敏感得无可救药。

但从一开始，我也拥有另一种同等刻骨铭心的热情，我热爱神话（不是寓言！）和仙境奇谭（fairy-story）[2]，尤其热爱介于历史和仙境奇谭之间的英雄传奇。世间这类故事（我所能找到的）实在太少，远不足以满足我的胃口。大学时代的我，思想和经验还不够成熟，未能意识到这方面的兴趣跟我对语言的兴趣并非背道而驰——不像科学和浪漫

传奇那般是截然相反的两极——而是相辅相成的。然而论及神话和仙境奇谭，我并不“博学”[3]，因为我总是在（我所知晓的）这类故事里寻找素材，寻找那些具有特定格调与氛围的元素，而不单单是寻找知识而已。还有——希望我这么说不会显得荒诞——我从早年起就为我心爱的祖国如此贫乏而感到悲伤：它没有属于自己的（扎根于本国语言和风土的）故事，即便有，也不具备我所追求的那种品质，而同样的品质，我却在其他国度的传说中（作为一种成分）找到了。那些传说用的是希腊语、凯尔特语、罗曼语族[4]、日耳曼语、斯堪的纳维亚语、芬兰语（我受它影响至深），然而轮到英语，却只有一些乏善可陈的庸俗货色[5]。当然，亚瑟王的传说从古至今经久不衰，然而它的影响大则大矣，归化得却不完美，它根植于不列颠的土壤，却并非基于英语，因此也就无法填补我感觉到的空缺。首先，它提到的“仙境”太浮滥，过于异想天开，并且既不连贯又啰唆重复。另外更重要的一点是，它掺入并明确包含了基督教信仰。

基于许多我无意详述的理由，这一点在我看来是致命的缺陷。如同所有的艺术一样，神话和仙境奇谭必然融汇着反映并包含道德和宗教真理（或谬误）的元素，但这些元素不可直白言明，也不可用基本“真实”世界中的已知形式来述说。（当然，我所指的是我们的现况，并非基督教来临前的古代异教世界。我试图在另一篇文章中阐明这点，你已读过，在此我就不重复了。）

别笑！但在很久很久以前（我的雄心壮志打那时起瓦解已久），我就有心创作一套或多或少互相衔接的传奇，涵盖的内容上至恢宏的创世神话，下至浪漫的仙境奇谭——前者奠基于联系红尘俗世的后者，而后者又自波澜壮阔的背景中汲取夺目的光彩——我惟愿把它献给英格兰，我的祖国。它将拥有我渴望的格调与品质，多少含有冷澈之意，能够体现我们的“氛围”（指西北部，也就是不列颠和周边欧洲地区的气候与风土，不包括意大利或爱琴海地区，更不包括东欧）；此外，（只要我做得到）它将拥有一种难以捉摸的美，有些人把这种美称为凯尔特风情（不过在真正的古代凯尔特遗产中，我们很难找到它的踪影），并且它应当涤除低俗，“严肃高尚”，配得上一片如今诗情盛行已久的土地上那些更成熟的心灵。这些伟大的传说故事，有一些我将会完整记述，但有许多我只会置于主题之内，勾画梗概，大幅留白。整套故事当与一个磅礴壮丽的主体相联，却又会给旁人留下余地，供那些慧心巧手驾驭画笔、音乐或戏剧来完善。这很荒唐吧。

如此骄傲自负的目标，当然不是一夜之间确立的。那些故事本身便是关键。它们犹如“天赐”之物，浮现在我脑海中，随着一个个片断分别到来，片断之间的连接也逐步成型。这项工作虽然屡屡遭到打断（尤其是，即便撇开养家糊口的不得已，我的心思也会飞向另一极的语言学，在其中流连忘返），但令人入迷，只是我始终有种感觉，我是在记录已经“存在”于某处的事物，并不是在“创作”。

当然，我也创作乃至写下了很多别的故事（特别是写给我几个孩子）。有些逃脱了这个犹在开枝散叶并且贪得无厌的大主题的掌握，最终成为彻底独立的故事，例如《尼葛的叶子》（Leaf by Niggle）和《农夫贾尔斯》（Farmer Giles），至今只有这两个故事得以出版。《霍比特人》一书在这个大主题中拥有的实质性活力要多得多，但它是相当独立地构思出来的：我动笔时并不知道它也属于那个大主题，结果证明它成了完成主体的关键，它采用世俗朴实的风格文体讲述，并融入了“历史”。开端那些严肃的传说，按照构思，是以精灵的视角心性来看待万事万物，因此作为中段故事的《霍比特人》实际上采纳了人类的观点——结尾的故事则交织融合了二者。

我厌恶寓言故事——那种蓄意存心而为的寓言故事——但只要企图说明神话或传奇的主旨，就必须使用寓言式的语言。（而且，一个故事越是富有“生命力”，就显然越是容易引发各种寓言性的解释；而越是精心安排、深思熟虑而成的寓言，就越是可能被当作普通故事接受。）总之，我这一整套东西[6]主要涉及了“堕落”（Fall）、“必死命运”（Mortality）和“机械”（Machine）这几个主题。“堕落”是必然的，这一主题以多种方式呈现出来。关于“必死命运”，要强调的是它影响着艺术和创造渴望（或者我该说，次创造），这种渴望看似没有生理上的功能，并且与朴实平常的生理满足无关，但在我们的世界里，生理满足经常与创造渴望起冲突。这种渴望会立即和一种对真实基本世界的热爱结为一体，并因此充分意识到必死命运的存在，却又因此而心生不满。这种渴望有各种机会沦为“堕落”。它可能变成占有欲，固守所造之物占为己有，次创造者想要成为他私造之物的主宰或上帝。他会反抗“造物主”的律法——尤其是反抗必死命运。这二者（无论单独还是一起）会导致对“力量”的渴望，以便更加迅速有效地履行意志，于是又导致了“机械”（或“魔法”[Magic]）的产生。“机械”一词，我指的是不去发展我们与生俱来的内在力量或天赋，而使用任何外在的设计或装置（器械），或更有甚者，出于“控制”这一堕落动机来使用这些天赋：在真实

世界里横行霸道，以强权来压迫他人的意志。“机械”是我们更明显的现代形式，通常我们很难意识到，它其实与“魔法”密切相关。

我使用“魔法”一词时，含义并非一成不变。事实上，精灵女王（Elven-queen）[7] 加拉德瑞尔听到两个霍比特人既用它形容大敌的谋划和行动，也用它描述精灵的类似作为，将二者混为一谈时，她不得不提出异议。对于该词的用法我未能达成前后一致，因为没有词汇可用来形容后者（须知，所有人类的故事都无法摆脱这种混淆的影响）。而（我故事里的）精灵正是在示范这两者的区别。精灵的“魔法”是“艺术”，他们将艺术从人类的诸多局限中解放出来：更轻易、更迅速、更完整（成品完美地符合想像）。它的目的不是“力量”，而是“艺术”；不是控制、暴虐扭曲“造物”，而是次创造。只要世界存在，“精灵”便“不朽”，因此时光流逝、世事无常当中，他们更关注不死所带来的悲伤和负担，而不是死亡本身。持续以各种面目出现的“大敌”，总是“自然地”关注绝对的“控制”，因此成为魔法与机械的主宰。问题在于：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邪恶可以是，也确实是发乎于显而易见的善，即造福世界与他人的渴望 [8] ——只不过要依照造福者自己的计划而行，并要迅速达到目的。这是一个反复论及的主题。整套故事始于创世神话——《创世录》。造物主和维拉（或称为大能者，英语中译作诸神）出场。我们可将维拉视为天使一样的神灵，他们的职责是在他们的领域内行使代理权（只可统治和管理，无权创造、制造或改造）。他们是“神圣者”，也就是说，他们在世界被造“以前”就已存在，起初处于世界“之外”。他们的力量与智慧，源于他们对创世戏剧的“认知”，这场戏剧他们先是作为预演来观看（某种程度上类似于我们阅读别人创作的故事），后来则作为“现实”来经历。单从故事的铺陈来看，这当然意味着引入一些具有同等级的美、力量和威严的灵体，他们就像那些更为严肃的神话中的“诸神”，能被——好吧，且容我们直说，能被一个信仰“有福的三一圣神”[9] 的心灵所接受。

此后故事很快进展到《精灵宝钻征战史》，也就是《精灵宝钻》正传，来到了我们所知的世界，不过当然被改换成了仍带有半神话色彩的风格——故事涉及一群具有理性的肉身生灵，其外表也多少跟我们相类。对“创世戏剧”的“认识”是不完整的，每位“神”都未获得完整的认识，而众神的认识全部合在一起也仍不完整。因为“造物主”并未启示一切（部分是为了矫正反叛者米尔寇的邪恶，部分是为了让万物都能以细腻到极致的方式完成）。“造物主的儿女”如何被创造出来，并他们的天

性如何，这是两个主要的秘密。诸神只知道他们将在预定的时间里来到。如此，造物主的儿女自太初起即同出一源，拥有亲缘，又自太初起便有差异。他们又是某种全然不同于诸神的“异类”，诸神不曾参与创造他们的过程，因此他们成为诸神特别渴望与喜爱的对象。他们便是“首生儿女”（First-born）精灵与“后来儿女”（Followers）人类。精灵被命定不朽，将热爱这世界的美，用他们精致又完美的天赋将世界的美雕琢到极致，他们将与世界共存，永远无法脱离，即便“被杀”也仍要归回——并且当“后来儿女”出现时，精灵要教导他们，为他们让路，待到“后来儿女”成长起来，汲取两支种族共同从中得益的活力，精灵便会“衰微”。人类的“命运”（the Doom，或“礼物”[the Gift]）是必死的命运，拥有脱离世界范围的自由。由于整个故事是从精灵的视角来叙述，故未用想像揣测的方式来解释必死命运。它是造物主的奥秘，众人只知“造物主并未揭露对人类的打算”，不朽的精灵对这种命运又嫉羡又悲伤。

如我所言，《精灵宝钻》的传奇故事是独特的，它不以人类为中心，这一点与我所知晓的任何同类故事都不同。它的中心观点和关注对象不在于人类，而在于“精灵”。人类的出场不可避免——毕竟作者是人类，而他若有读者，读者也会是人类，故人类必须在我们的传说故事中出场，并且不仅仅是改头换面成精灵、矮人、霍比特人等等，或由他们来部分代表。但人类始终是次要的——他们是后来者，无论他们变得多重要，他们都不是主角。

在创世故事里就有了堕落，我们该说这是天使们的堕落。不过，故事的形式当然跟基督教神话很不一样。这些故事是“全新的”，并非直接采自其他的神话或传奇，但不可避免的是，它们必然含有大量流传甚广的古老主题和元素。毕竟，我相信传奇和神话大多源自“真相”[10]，并且确实表现出真相的方方面面，它们只能用传奇和神话的风格来传达。很久以前人们就发现了这类特定的真相和叙述风格，并且它们必然不断重现。任何“故事”都不可能不包含堕落——所有的故事，归根结底说的都是堕落——至少对我们所了解、所拥有的人类心智而言是这样。

于是，接下来是精灵在他们的“历史”得以变为故事之前堕落了。（由于前述那些理由，人类的首次堕落从未述及——在那次堕落发生了很久之后，人类才登上舞台，并且仅有传言说他们曾臣服于大敌的统治之下，后来有些人悔悟了。）故事的主体便是《精灵宝钻》正传，讲述

了最有天赋的一支精灵民族的堕落——他们离开位于极西之地的维林诺（诸神的家园，某种“乐园”）流亡，重回他们的诞生之地中洲，那里沦入大敌统治已久。他们与大敌争战，那时邪恶的力量仍有可见的肉身形体。故事之所以得名《精灵宝钻》，是因为一切事件纷扰都紧系于精灵宝钻（“纯净无瑕的光辉”）或“太初宝石”的命运和意义上。精灵次创造的职能，主要借由宝石的制造体现出来，但“精灵宝钻”不仅仅是这类美物。曾经有“光”存在。“维林诺之光”曾在金银双圣树 [11] 上为世间所见。大敌出于恶意残害了双圣树，使维林诺陷入黑暗，不过在双圣树彻底死亡之前，自它们诞生了日月之光。（这些传奇与绝大多数故事的显著差别就在这里：太阳不是神圣的标志，而是次好之物，“太阳之光”[日光之下的世界]变成了堕落世界和混乱有缺陷的景象的代名词。）

不过，在双圣树遭到玷污或杀害之前，精灵的巧匠之首（费艾诺）已经将维林诺之光封存在三颗至高无上的宝石——精灵宝钻当中。此后维林诺之光就只存于这些宝石中。精灵的堕落源自费艾诺和他七个儿子对这些宝石的占有态度。宝石被大敌所夺，嵌在他的铁王冠上，被看守在他固若金汤的堡垒中。费艾诺众子发下亵渎神明的可怕誓言：无论何人胆敢染指或宣称有权拥有精灵宝钻，即便对方是众神，他们也将与之为敌，复仇到底。他们煽惑鼓动大多数族人起来反叛诸神，离开了乐园，前去向大敌发动无望的战争。他们的堕落所结的第一个苦果是，乐园里发生了血战，精灵残杀精灵。此事和他们邪恶的誓言紧紧纠缠着他们后来所有的英雄行径，造成各种背信弃义，瓦解了他们所有的胜利。《精灵宝钻》是一部流亡精灵对抗大敌的战争史，大战全部发生在世界（中洲）的西北部，其中卷入了若干个讲述胜利和悲剧的故事，但大战以山崩地裂的大灾难告终，漫长的第一纪元的世界——远古世界也随之消逝。（最后因着诸神的介入）三颗宝石得以收复，但精灵还是永远失去了它们——一颗在汪洋深水之底，一颗在世界核心的火焰之中，一颗在穹苍高天之上。这部传说以世界末日的景象收场：世界被打碎并重造，精灵宝钻和“先于太阳问世的光”在末日决战之后被夺回。我认为，它最接近的便是北欧神话中“诸神的黄昏”的景象，不过颇有不同。

故事的神话性逐渐消退，越来越像历史故事和浪漫传奇，人类就在这时加入其中。这些人类大部分是“向善的人类”——有些拒绝服侍邪恶的家族和他们的首领，风闻了西方诸神与高等精灵，便逃向西方，遇到了正与大敌交战的流亡精灵。登场的人类主要是人类祖先中的三支宗族，他们的族长成了精灵贵族的盟友。人类与精灵的接触已经预示了后

续纪元的历史，一个反复论及的主题涉及这样的概念：（如今的）人类当中有一脉从精灵而来的“血统”和传承，人类的艺术和诗歌主要依赖于它，或被它调整改变。[12] 因此，曾有两桩凡人与精灵的联姻，两脉子孙日后在埃雅仁迪尔家族中合而为一，代表人物便是半精灵埃尔隆德，他在所有的故事中都有出场，连《霍比特人》也不例外。《精灵宝钻》的故事中，最重要也叙述得最完整的，是《贝伦与露西恩》。在这个故事中，伴随着其他事物，我们遇见了（即将在霍比特人中凸显出来的）主题的第一个例子：世界历史中那些伟大的策略，即“世界之轮”，往往不是王侯贵族或统治者，甚至不是靠诸神，而是靠貌似默默无闻者和弱小者来推动的——这要归功于创造中包含的生命奥秘，以及惟有独一之神知晓，其余全部智慧生灵都不得而知的部分，造物主的儿女闯入创世戏剧时，这一部分已包含在内。身为凡人的亡命之徒贝伦，在露西恩的帮助下（她虽贵为精灵公主，也不过是个少女），成功做到了所有大军和勇士都未能做到的事——他闯进了大敌的堡垒，从铁王冠上取下了一颗精灵宝钻。他因而得以迎娶露西恩为妻，达成凡人和不朽种族之间的第一次联姻。

这样一个英雄奇谭浪漫故事（我认为它美丽又富有感染力），本身只需要非常浮泛的背景知识便能被人接受。但它在整套故事中又是根本的一环，脱离了它在其中的位置，便剥夺了它的完整意义。夺回一颗精灵宝钻的无上胜利，随后导致了灾难。费艾诺众子的誓言又开始运作，对精灵宝钻的贪念给所有的精灵王国带来了毁灭。

还有其他一些几乎同样完整记述、同样独立但又与整体历史相连的故事。比如《胡林的子女》，说的是图林·图伦拔和他妹妹妮涅尔的悲剧传说——故事中的英雄是图林，这个人物的某些元素，可以说（有人爱做这类事，不过没多大益处）取自北欧神话英雄齐格德（Sigurd the Volsung）、俄狄浦斯王（Oedipus）和芬兰史诗中的库勒沃（Finnish Kullervo）。此外还有《刚多林的陷落》，其中刚多林是精灵的主要重镇，并且还有关于漫游者埃雅仁迪尔的一个或数个故事。埃雅仁迪尔是个重要人物，是他将《精灵宝钻》的故事带向结局，并且他的子孙给后续纪元中的传说提供了主要的联系和人物。身为精灵和人类两支亲族的代表，他的作用是在大海中找到那条返回诸神之地的航道，作为使者去说服诸神再次关注、怜悯那些流亡者，将他们从大敌魔掌中拯救出来。他的妻子埃尔汶是露西恩的孙女，仍保有一颗精灵宝钻。然而诅咒还在运作，埃雅仁迪尔的家园被费艾诺众子所毁。但这也提供了解决方法：

埃尔汶为了保住宝石而投入大海，去到了埃雅仁迪尔身边，因着那颗伟大宝石的力量，他们终于抵达维林诺，完成了使命——代价是他们再也不许归回，也不得在精灵与人类当中生活。随后，诸神再度采取行动，西方派出强大军力，大敌的堡垒被摧毁，他本身则被推出世界之外，落入空虚之境，永远不能以肉身形体重现。铁王冠上余下的两颗精灵宝钻失而复得——结果却只是再次失去。费艾诺最后两个还在世的儿子被他们的誓言所迫，偷走了宝钻，却被宝钻所毁，一个投海，一个跳进地底深罅。埃雅仁迪尔的船载着最后一颗精灵宝钻，被安置在穹苍高天之上，成为最明亮的星。《精灵宝钻》和第一纪元的传说至此完结。

下一套故事涉及（或者说将要讲述）的是第二纪元。但在大地上这是个黑暗的纪元，没有太多历史得以（或有必要）讲述。在对抗初代大敌的大战中，许多地区崩毁废弃，中洲的西部变成荒无人烟之地。据我们所知，流亡精灵即便并非出于受命，也至少是被严加劝告归回西方，在那里安宁地生活。他们不得再度永久定居在维林诺，而是住在可以望见蒙福之地的“孤岛”埃瑞西亚。人类的三支宗族因着英勇与忠诚的同盟之故，获准生活在“凡人所居最西之地”，如同“亚特兰提斯”的大岛努门诺尔上。当然，诸神不能废除必死命运这一造物主钦定给凡人的宿命或礼物，但努门诺尔人的寿命极长。他们扬帆启程，离开中洲，在最远可以望见埃瑞西亚岛（但不是维林诺）的地方建立了一个伟大的航海者王国。绝大多数高等精灵也动身离去，返回了西方，但不是全部。有些和努门诺尔人有亲族关系的人类仍留在离海岸不远的中洲大地上。一些流亡精灵不愿归去，或推迟了归去（因为西航之路对不朽者永远开放，灰港永远有船准备好出航，一去不返）。另外，初代大敌所繁殖出来的奥克（半兽人）和其他怪物未被彻底消灭，并且，索隆尚在。在《精灵宝钻》和第一纪元的传说中，索隆曾是维林诺的神灵，却堕落服侍大敌，成为大敌的主将和得力仆人。初代大敌一败涂地时，索隆出于恐惧而忏悔了，但最后却未依令回到西方接受诸神的审判。他在中洲徘徊不去。他一开始怀着良好的动机：整顿和复兴“被诸神忽视”，满目疮痍的中洲。然而渐渐地，他变成邪恶的二度化身，贪求“绝对权力”——因而被（尤其是针对诸神和精灵的）憎恨空前猛烈地吞噬。第二纪元伊始的整段时期，魔影一直在中洲东方增长，一步步扩大对人类的影响——随着精灵开始衰微，人类却愈发人丁兴旺。因此，这个纪元的三个主题是：“推迟归期的精灵”仍在中洲逗留不去；索隆成长为新一代黑暗魔君，变为人类的主宰和神明；以及类似于亚特兰提斯的努门诺尔。这三个主题以编年史的方式记述在“魔戒”和“努门诺尔沦亡史”这两部传说或

文献中。两者都是《霍比特人》及其续篇至关重要的背景。

在第一个主题中，我们看到精灵有了某种程度上的第二次堕落，或至少是“错误”。他们违背劝告，仍满怀悲伤 [13] 地流连在承载着他们古时英雄事迹的尘世之地，这并不算什么根本大错。但他们想要好处占尽，既想保有印象中那和平、福乐和完美的“西方之地”，又想留在这平凡的尘世之地，因为他们在此是最高等的族群，享有高于矮人、人类和未开化的精灵的威望，这比在维林诺当底层族群要强得多。因此，他们变得执迷于“衰微”，他们在这种状态下会意识到时间带来的变化（这是日光之下的世界的法则）。尽管他们还维持着自身种族的古老主旨——装点大地、医治它的创伤，但他们变得悲伤，他们的艺术（容我们这样说）变得复古，他们的努力实际上全都是防腐工作。我们听闻有个王国犹存，它由吉尔-加拉德统治，位于中洲西北部的尽头，差不多就是《精灵宝钻》所述那片古老大地残余的部分。另外还有其他定居地，比如与埃尔隆德密切相关的伊姆拉缀斯（幽谷），此外还有一处大聚居地位于迷雾山脉西侧山脚下的埃瑞吉安，毗邻墨瑞亚矿坑——墨瑞亚是第二纪元时矮人的主要王国。惯常敌视彼此的两个种族（精灵和矮人），在那里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结下了友谊，冶金工艺达到了发展的巅峰。但许多精灵听信了索隆。他在那段早期时日仍然俊美，他的动机和精灵的似乎有一部分相符——医治荒凉的大地。索隆找到了他们的弱点，提议只要双方互助，便可把中洲西部变得像维林诺一般美丽。这实际上是在煽动精灵尝试建造一个游离独立的乐园，是在粉饰对诸神的攻击。吉尔-加拉德对此类提议一概拒绝，埃尔隆德亦然。但在埃瑞吉安，伟大的工作开始了，而精灵因此险些就堕入“魔法”和机械之道。依靠索隆学识的帮助，精灵制造了力量之戒（“力量”在所有这些传说里，只要不是用于形容诸神，总是一个不祥又险恶的字眼）。

（所有戒指的）主要力量是一样的，在于预防或减缓朽坏（即是说，“变化”被视为令人遗憾之事），保住渴望或挚爱的事物，或其表象副本——这多少算是精灵的动机。但这些戒指也增强了拥有者的与生俱来的力量——因此接近了“魔法”，而这种动机会被轻易腐化成为邪恶，贪恋统治之权。此外，那些戒指还拥有其他力量，更直接地来自索隆（“死灵法师”：《霍比特人》中如此称呼他，他为此书的内容投下了短暂的阴影和不祥之兆），比如能让肉身隐形，让隐形世界中的事物现形。

埃瑞吉安的精灵几乎全凭自己的想像，制造了三枚极美又极有力量的戒指，用于保存美好的事物：它们不能让人隐形。但索隆在自己的黑暗之地，使用地底之火，秘密制造了至尊戒，这枚统御魔戒包含了所有其他戒指的力量，并控制它们，因此至尊戒的佩戴者可以看穿所有运用次级戒指者的心思，可以操纵一切他们所做之事，到最后可以彻底奴役他们。然而，他低估了精灵的智慧和洞察力。他刚一执掌至尊戒，精灵便察觉到了它和他的密谋，并心生恐惧。他们藏起了三戒，就连索隆也一直找不到它们在哪里，三戒始终未被玷污。对于其余的戒指，他们则尝试销毁。

结果，索隆和精灵之间发生了战争，中洲特别是西部，进一步遭到破坏。埃瑞吉安沦陷被毁，索隆掳获了许多力量之戒。他将这些戒指给了（出于野心或贪婪而）愿意接受者，他们因而彻底堕落，沦入奴役。因此，有了这首《魔戒》里的押韵主题诗：

穹苍下，精灵众王得其三，

石殿中，矮人诸侯得其七，

尘世间，必死凡人得其九，

魔多翳影，王座乌沉，

黑暗魔君执其尊。

索隆由此在中洲变得几乎至高无上。精灵在（尚未暴露的）秘密地点坚持着。吉尔-加拉德治下的最后一个精灵王国，在船只停泊的各处港口所在的西端海滨岌岌可危地撑持着。埃雅仁迪尔的儿子半精灵埃尔隆德，在西部大地最东缘的伊姆拉缀斯（译成英语叫Rivendell[幽谷]），维持着一处魔力保护的庇护所。[14] 但索隆支配了所有成倍增长的人类族群，这些人类不曾接触过精灵，故对未堕落的真正维拉和诸神一无所知。索隆在魔多境内的火焰之山附近的巨大黑塔巴拉督尔中，运用至尊戒，统治着日益扩张的帝国。

为了做到这点，索隆不得不将自己天生力量中极大一部分（神话和仙境奇谭中常见又非常重要的主题）铸入至尊戒中。当他戴上至尊戒时，他在大地上的力量确实增强了。但即便他不戴戒指，那种力量也还

是存在，并与他本人“融洽和睦”——他不会“贬损”。除非，有别人夺得它并占为己有。假如发生这样的事，新的持戒者（如果天生足够强大英勇）就能够挑战索隆，精通掌握索隆从打造至尊戒以来所学所做的一切，从而推翻他并取代他的位置。这个致命弱点，是索隆费了大力要奴役精灵（基本上不成功），渴望稳固控制仆从的心性与意志，故而引入自身境地的。还有一个弱点，那就是万一至尊戒真的被销毁，彻底除灭，那么它的力量将会消散，索隆自身的存在将贬损到几近消失的地步，他将弱化成一个影子，成为恶毒意志的区区一种回忆。但这种可能他从来不曾细想，也不担忧。任何不及他水准的冶金技能都无法打碎魔戒。任何火焰都无法烧熔它，例外的只有地底那铸成它的不熄之火——但那火在魔多，无人能接近。此外，魔戒的贪婪之力极其强大，任何使用它的人都会被它宰制，任何强大的意志（就连他自己）都无法毁坏它、丢弃它，或忽略不顾它。他是这么以为的。何况，戒指就戴在他手上。

如此，随着第二纪元渐渐推移，我们看见一个邪恶神权统治（索隆也是他手下奴隶的神）的庞大王国在中洲崛起。精灵那些岌岌可危的避难所都坐落在西部——实际上这些传说清楚描述的只限于西北部，这些地区的人类或多或少维持着未被腐化，也可能就是无知的状态。事实上，那些较好也较高贵的人类，是那些已经启程去努门诺尔的人类的亲族，不过他们仍处于一种如“荷马时代”那般简单，由族长统治的部族生活状态。

与此同时，努门诺尔在历代长寿的伟大国王领导下，财富、智慧和荣光都不断增长。努门诺尔诸王是埃雅仁迪尔之子、埃尔隆德的兄弟埃尔洛斯的正支子孙。“努门诺尔的沦亡”便是人类（或者说是复兴的人类，但仍是凡人）的第二次堕落，并带来了毁灭性的结局。这不仅是第二纪元的结束，还是古代世界——传奇中的太初世界（设想为有边界的平面世界）——的结束。随后，第三纪元开始，这是一个微光中的纪元，一个“中间纪元”（Medium Aevum），崩坏并被改变的世界首度登场。拥有可见的完整肉身的精灵，他们残留的领域最后一次存世，邪恶也最后一次以单一的肉身形体现身统治。

沦亡的原因，部分在于人类内在的弱点——你可以说，这是第一次堕落（这些传说中并未记载）的必然结果，他们忏悔了，最后却未得彻底恢复。对人类来说，尘世中的奖赏比惩罚更危险！索隆狡猾地利用了

这个弱点，促成了人类的堕落。它的中心主题是（我想，这在人类的故事里不可避免）一道禁令，或一个禁忌。

从努门诺尔人的居住地，可远远眺望到“不死之地”埃瑞西亚岛的最东端。努门诺尔人身为惟一会说精灵语的人类（这种语言他们在结盟的岁月里习得），与古时的朋友和盟友——既来自蒙福的埃瑞西亚，也来自中洲海滨的吉尔-加拉德的王国——都保持着联系。因此，他们不只是外表，就连心智的力量都变得与精灵几乎不相上下——但他们尽管被奖赏了三倍或三倍以上的寿命，仍是必死的。这项奖赏导致了他们的沦亡——或者说，成了诱惑他们的途径。长寿令他们在艺术和智慧上成就非凡，但也让他们萌生了占有这些事物的态度，唤醒了盼有更多时间享受的渴望。部分预见到这一点的诸神，在一开始就给努门诺尔人设下一条禁令：他们永不可航行前往埃瑞西亚，也不可向西航行到看不见自己土地的地方。其他任何方向他们都可随意而行。他们绝不可涉足“不死之地”，以免违背他们的法则，也就是伊露维塔（造物主）赐给他们的特殊命运或礼物，迷恋上（尘世中的）不朽不死。事实上，他们天生的本质无法承受不朽不死。[15]

他们从恩典中堕落的过程分三个阶段。先是默认，虽然不全然理解，但心甘情愿地自由顺从。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心不甘情不愿地服从，但越来越公开地抱怨。最后，他们反叛了——忠王派和反叛者跟一小批受迫害的忠贞派之间产生了嫌隙。

第一个阶段，他们是爱好和平的人类，将勇气投注在航海上。身为埃雅仁迪尔的后裔，他们成为无与伦比的水手，由于被禁止往西，他们便航向极北、极南和极东。他们最常去中洲的西岸，在那里帮助精灵和人类对抗索隆，也招致了索隆无穷无尽的憎恨。在那段时期，他们去到“野蛮人类”当中，是几近神明的施恩者，带去了艺术和知识作为礼物，然后再次离去——在身后留下诸多从日落之处而来的君王与神明的传奇。

第二个阶段，是骄傲、荣光、对禁令百般不满的年代，他们不再追求福乐，而是开始追求财富。逃避死亡的渴望催生了死亡的祭仪，他们将大量的财富与技艺挥霍在坟墓和纪念碑上。他们那时在中洲西部海岸建立了定居地，然而这些定居地其实变成了谋求财富的贵族的堡垒和“工厂”，努门诺尔人成了税吏，用他们的大船运走越来越多的财物，

渡海而去。努门诺尔人也开始铸造武器和机械。

这一阶段结束后，最后一个阶段来临，它以埃尔洛斯一脉第十三代[16]国王、黄金之王塔尔-卡理安登上王位开始。诸王当中，以他为最强大、最傲慢。当他得知索隆自称众王之王、世界之主，他便坚决要拿下这个“冒牌货”。他率领强大的军力和威势前往中洲，他麾下的军容极其壮盛浩大，正值鼎盛时期的努门诺尔人又极其可畏，索隆的爪牙都不敢应战。索隆卑躬屈膝，归顺塔尔-卡理安，被当作人质和俘虏带回努门诺尔。但他在那里凭着狡诈和知识，迅速从仆役爬到了国王最高顾问的地位，用谎言诱使国王和绝大多数的贵族与人民堕落。他否认造物主的存在，说那位独一之神只是西方那些心怀嫉妒的维拉捏造的，借以说出他们自己想说的神谕。诸神真正的首领身处空虚之境，他终将得胜，并会在虚空中为服侍他的人建造无穷的疆域。禁令只是一则欺哄的恐吓策略，目的在于防止人中王者攫取永恒的生命，和维拉匹敌。

一种崇拜黑暗的新宗教由此兴起，其神殿由索隆掌理。忠贞派遭到迫害，被献为祭牲。努门诺尔人也把他们的邪恶带到了中洲，在那里变成行使死灵法术的残暴主君，折磨残杀人类，古老的传奇被黑暗的恐怖故事所淹没。不过，这样的事并没有发生在西北部，因为那里有精灵生活，只有仍是精灵之友的忠贞派会去。善良的努门诺尔人的主要港口位于大河安都因的河口附近。从那里，努门诺尔的有益影响仍扩展开去，沿着大河上溯，并且沿着海岸向北，直至吉尔-加拉德的国度，一种通用语也随之发展起来。

最后，索隆的阴谋瓜熟蒂落，塔尔-卡理安感到年纪衰老，死亡临近，他听从了索隆最后的煽动，建造了一支有史以来最庞大的舰队，打破禁令航向西方，发动战争，要从诸神手中夺取“世界范围之内的永恒生命”。面对这场愚蠢骇人的亵渎性反叛，也面对着真正的危险（这是因为，受索隆指使的努门诺尔人确实能毁灭维林诺本身），维拉放下他们的代理之权，求助于造物主，获得了处理这种情况的许可与力量；于是古老的世界崩毁，改变了面貌。大海中裂开一道罅隙，吞噬了塔尔-卡理安和他的整支舰队。位于罅隙边缘的努门诺尔本岛倾覆沉没，带着它所有的荣光永远消失在深渊中。从此以后，尘世中再也见不到神圣者和不朽者的居所，维林诺（或乐园）乃至埃瑞西亚都被移走，仅存在尘世的回忆里。如今人类可以向西航行了，只要愿意，航行多远都行，却再也到不了维林诺或蒙福之地，而是返回东方，再次回到原地。因为世

界变圆了，变得有限，变成一个除了死亡无法逃脱的循环。惟有那些“不朽者”，也就是逗留的精灵例外。他们只要愿意，在厌倦了世界的限制之后，仍然可以乘船离去，找到“笔直航道”，回到古时或“真正的”西方，安宁度日。

第二纪元就这样在一场毁灭性的大灾难中步向尾声，但还没有完全结束。大灾难有幸存者：忠贞派的领袖、英俊的埃兰迪尔（他的名字意为精灵之友），和他两个儿子伊熙尔杜和阿纳瑞安。埃兰迪尔是个诺亚一般的人物，他并未参与反叛，而是在努门诺尔的东岸附近安排了载着人手和物品的船只，在西方愤怒的毁灭风暴来临前逃离。给中洲西部带来了劫难的惊涛骇浪将他们席卷而去，他和他的子民被抛上海岸，成了流亡者。他们建立了两个努门诺尔人的王国，北边位于吉尔-加拉德的国度附近的是阿尔诺，南边远处位于安都因河口的是刚铎。索隆身为不朽者，堪堪逃过了努门诺尔的毁灭，回到魔多，经过一段时日后，他又强大起来，足以挑战努门诺尔的流亡者。

第二纪元以（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和大举围攻魔多的战斗告终。结局是索隆被推翻，邪恶化出的第二个可见的肉身形体被消灭。但胜利付出了代价，并且还犯了一个灾难性的大错。吉尔-加拉德和埃兰迪尔在消灭索隆的过程中双双殒命。埃兰迪尔的儿子伊熙尔杜从索隆手上斩下魔戒，索隆失去力量，魂魄遁入阴影消失。但邪恶开始运作。伊熙尔杜拒绝将魔戒丢入近在咫尺的地底火焰，而是把它据为己有，声称以它“抵偿父命”。他率军离去，却淹死在大河中，魔戒销声匿迹，没有任何人知道它的下落。但它未被销毁，依靠它的力量帮助建起的邪黑塔虽然空置，却未被毁，依然耸立。就这样，第二纪元随着高等精灵王权的断绝和努门诺尔人王国的来临，宣告结束。

创世录

AINULINDALË

爱努的大乐章

始有一如{Eru，昆雅语，独一无二者、至尊者。祂是托尔金所创造的整个神话世界中的造物主。300。——译者注，全书下同。阿拉伯数字为“附录三：名词索引”中的序号，全书下同。}，“独一之神”，其名在阿尔达{Arda，昆雅语。又称“大地”（the Earth）。73。}称为伊露维塔{Ilúvatar，昆雅语，众生万物之父。近东古文学家Dr.W.H.Bicksler说：Ilúvatar一词是亚述文，Ilú是亚述文中的“神”，vatar是亚述文中的“父亲”。435。}。祂首先造了众爱努{Ainu，昆雅语，复数形式是Ainur。14。}，“神圣者”，他们是祂意念的产物，在万物得造之前就与祂同在。祂对他们说话，提点乐曲的主题。于是他们在祂面前开声歌唱，祂就欢喜。然而他们各自独唱，为时甚久，间或有少数几位同唱，余则倾听。因他们每位起初只领会伊露维塔之意念中孕育自身的片断，通过逐渐了解同胞手足，他们得以成长，却很缓慢。然而他们倾听愈久，了解便愈深，同唱也愈和谐一致。

于是，伊露维塔召聚所有的爱努，向他们宣布了一个浩大非凡的主题，对他们揭示了比祂过往诸般启示更为伟大玄妙的事物，其初始的荣光与终了的壮丽，令众爱努大为惊奇。因此，他们向伊露维塔躬身致敬，静默无言。

伊露维塔对他们说道：“现在，依我向你们宣布的主题，我愿汝等和声共创一宏大乐章。我既已用‘不灭之火’{Flame Imperishable，又称为“秘火”（Secret Fire）。在《魔戒》中，甘道夫在卡扎督姆桥上面对炎魔时，曾自称“秘火的仆人”。}点燃你们，汝等倘若情愿，当施展所能，各出心裁装点这主题。我将静坐倾听，心存欢喜，因经由你们，恢弘之美得以苏醒，化作歌声。”

于是，众爱努的声音，如同竖琴与诗琴，如同木管与铜管，如同提琴与风琴，如同无数歌咏的合唱，开始将伊露维塔的主题谱成恢弘的乐章。无穷无尽、交替变换的诸多旋律和谐交织，扬起之声远超出听力所及，直抵至高与至深之处。乐音充盈溢满了伊露维塔的居所，乐曲与回声流淌进“空虚之境”{the Void}，虚空遂不空虚。此后，众爱努所作乐曲，再无一首能与此曲媲美。不过，据说在世界终结之后，众爱努和伊露维塔的儿女{Children of Ilúvatar}将在伊露维塔面前合唱，创作一首比这首更为恢弘的乐章。那时，伊露维塔的诸般主题将得以正确演绎，并在唱出的那一刻化为实形，因那时人人都将彻底领会伊露维塔赋予自己的角色有何深意，并且知晓彼此的领悟。那时，伊露维塔在大喜之中，将把秘火赐入他们的意念里。

但此刻伊露维塔静坐倾听，很长一段时间，一切在祂听来都甚好，因为乐章完美无瑕。不过随着主题的发展，米尔寇{Melkor，昆雅语。513。}心中升起一股念头，想把自己想像出来却跟伊露维塔的主题不协调的事物，织入乐曲中，为自己被指定颂唱的部分增添力量与荣光。众爱努中，米尔寇被赋予的能力最强，知识也最丰富，他的同胞手足所拥有的各样天赋，他多少都有一点。过去他常常独自进入空虚之境去寻找不灭之火，因他内心那股想要创造属于自己的事物的欲望愈来愈强烈。在他看来，空虚之境不在伊露维塔考虑之内，而他对其空无一物感到不耐烦。可是他没有找到不灭之火，因那火与伊露维塔同在。孤身的他，开始酝酿出许多跟同胞不同的念头。

如今他将一些这类念头织入自己的乐曲中，他的周围立刻腾起了不谐之音。许多在他附近歌唱的爱努变得沮丧，他们的思路被打乱，他们的乐曲也零落无章。更有甚者，有些放弃了原有的想法，开始调整自己的乐曲去配合他。于是，米尔寇引起的不谐之音愈传愈广，先前所闻的旋律陷入了一片狂乱的声音之洋。但伊露维塔依旧静坐倾听，直到祂宝座周围似乎卷起了一场凶猛的风暴，就像一波波黑色巨浪怀着无尽的愤怒互相争斗，不肯平息。

于是，伊露维塔起身，众爱努见祂面露微笑。祂举起左手，一个崭新的主题便在风暴中浮现，与先前的主题类似却不尽相同，它汇聚了力量，获得了新的美感。但米尔寇的不谐之音呼啸高涨，与这个新主题纠缠拼搏，又一次引起了声响的冲突，狂暴更甚于从前，直至许多爱努震惊住口，米尔寇占了上风。于是，伊露维塔再次起身，众爱努见祂神情凝重。祂举起右手，看哪！第三个主题自混乱中生成，它与前二者都不相同。起初，它显得温柔又甜美，仅是柔和乐音形成的优雅细致的重重旋律，涟漪般荡漾开来，但它不能被压制、扑灭，并为自己赢得了力量与深度。最后，情况似乎转为伊露维塔座前同时进行着两首乐曲，但它们听起来泾渭分明。一首深沉、宽广又优美，却舒缓又糅合了无法衡量的哀伤，它的美主要来源于此。另一首如今已自成一体，却喧闹、空泛又无休无止地重复，它少有和声，更像是大批喇叭的喧闹合鸣，不停高吹着几个单调的音符。它企图以狂暴的音量淹没另一首乐曲，然而它最得意的几个音符，却似被对方借取而去，融入自身的庄严格局中。

这场冲突进行到中途，伊露维塔的重重殿堂也为之动摇，一波震颤远远传入了尚未扰动的寂静。伊露维塔第三次起身，面容令人望而生

畏。祂高举双手，一股比穹苍更高，比深渊更深，犀利如同伊露维塔眼中光芒的和声骤出，大乐章戛然而止。

于是，伊露维塔开口说道："众爱努已是大能非凡，而米尔寇更是出类拔萃。但他要知道，所有的爱努也都要知道，我乃伊露维塔，汝等所唱之事物，我将予以展现，使汝等得见汝等所成就之事。至于你，米尔寇，将看见所有主题的终极之源皆在我，否则便不得成形，更无人能罔顾我意，更改乐曲。因企图更改乐曲者，将证明他不过是我手中的器具，用来设计他想像不到的更为美妙的事物。"

众爱努闻言皆感惧怕，但他们还是不解所闻之言的真意，而米尔寇满心羞耻，并暗自恼羞成怒。但伊露维塔于光辉灿烂中起身，离开祂为爱努所造的美丽境地。众爱努随祂前去。

他们进入空虚之境，伊露维塔对他们说："看吧，你们的乐章！"接着向他们展现出一幅景象，让他们看见先前以耳听见的。他们看见，一个崭新的宇宙{World，后文中提到时均加上了定冠词，作the World。} 在眼前呈现出来，以球体显于空虚之境中央，存立不坠，却又不属于空虚之境。就在他们观看、赞叹、惊奇的同时，这个宇宙开始展开了它的历史，在他们看来，它是活的，且不断成长。众爱努无声地凝视良久，伊露维塔再次说道："看吧，你们的乐章！这便是你们吟唱之曲的结果。你们每一位都会从我展现在你们眼前的设计中，找到可能是自己构想或添加的一切。而你，米尔寇，将在其中发现所有你心中的秘密盘算，并察觉它们不过是整体的一部分，是其荣耀的附庸。"

那时，伊露维塔又向众爱努讲了许多其他的事。众爱努因牢记伊露维塔所言，并了解各自所创作之乐曲，故对过去、现在及未来所知甚详，不明之事寥寥无几。然确有某些事物，他们无论个别思考还是共同会商，都无法参透。因伊露维塔尚未对他人揭示祂全部的构思，在即将来到的每个纪元里，都会有未曾预知的崭新事物出现，因这些事物并非源自过去。因此，当这个崭新宇宙的景象展现在面前，众爱努见它包含了他们未曾想到的事物。他们看见即将诞生的"伊露维塔的儿女"，还有为这群儿女预备的居住之地，无不大感惊奇。他们还发觉自己辛劳创作乐曲时，忙的便是预备这居住之地，然而除了这地自身之美，他们不知它还有何目的。伊露维塔的儿女乃祂独自构想而成，他们随着第三主题而来，不在伊露维塔最初提点的主题内，且爱努均未参与其创造过程。

因此，众爱努见到他们，便爱之甚深，因这群陌生又自由的儿女与爱努自身迥异，从他们身上，众爱努看到了伊露维塔之意念的全新显映，并从中又多学到一点祂的智慧，这智慧原本是众爱努也不得一见的。

所谓伊露维塔的儿女，乃精灵与人类，亦即“首生儿女”{Firstborn}与“后来儿女”{Followers} 。伊露维塔在宇宙万千绚烂奇景之中，在广阔无垠的空旷厅堂之内，在翻腾旋转的熊熊火焰之间，于时间之渊里{the Deeps of Time} ，于无数星辰中，择了一处作为他们的居所。倘若只考虑众爱努之恢弘伟大，却忽视了他们惊人的细致敏锐——这两个方面好比将阿尔达整片疆域作为基座建起一根巨柱，直至其锥顶细逾针尖——或只考虑众爱努仍在塑造的宇宙是何等不可丈量、浩瀚广阔，而忽视了他们塑造其间万物是何等精确入微，这处居所或许显得微不足道。但是，众爱努在景象中目睹了这处居所，又见到其中出现的伊露维塔儿女，他们当中许多最强大的便全心惦念并渴望起那地。这其中又以米尔寇为首，他从起初就是参与创作大乐章的众爱努中最出色的。他控制住忽寒忽热、流窜周身的骚动，装作想去那里安排布置好一切，让伊露维塔的儿女能幸福生活。一开始他甚至这样骗过了自己。但他更渴望的其实是精灵与人类都臣服在他的意志之下，他嫉妒伊露维塔承诺要赠与他们的天赋，并且他希望自己也有臣仆，希望被呼拥为主上，希望主宰他人的意志。

但是，其余爱努注视着这处坐落在宇宙的浩渺空间之中，精灵称为阿尔达（即“大地”）的居所，光明令他们内心雀跃，繁丽的色彩令他们满眼喜悦。不过，大海的澎湃声令他们感到极不平静。他们观看风向和气流，察看造就阿尔达的种种物质——有铁有石，有金有银，还有许多其他物质，但其中最令他们赞叹不已的是水。据埃尔达{Eldar，昆雅语，单数形式为Elda。248。} 说，大地的一切物质当中，应数水中存留了最多爱努之大乐章的回声。许多伊露维塔的儿女依然不厌其烦地倾听着大海的声音，却不明白为何聆听。

精灵称为乌欧牟{Ulmo，昆雅语。755。} 的那位爱努，此时便将心思转向了水。所有的爱努当中，以他在音乐上蒙受伊露维塔教导最深。众爱努中最高贵的曼威{Manwë，昆雅语，蒙受祝福者。507。} ，潜心于风与气。奥力{Aulë，昆雅语，发明。96。} 则深思大地的结构，伊露维塔赐给他的知识与技能，几乎不比赐给米尔寇的少。但是，奥力的欣喜与骄傲不在于掌控与占有，而在于创造的过程与创造出的事物，因此他并不秘藏，而是分

赠所造之物。他无忧无虑，总是不断开展新的工作。

伊露维塔对乌欧牟说：“你可看见？就在时间之渊中那片小小的疆域里，米尔寇已对你的领域发动了战争。他构想出苦寒无度，却不能摧毁你的清泉与澄池之美。看哪，那巧夺天工的霜雪！米尔寇策划出无限的高热与烈火，却不能烧干你的渴望，也不能彻底压制大海的乐声。看哪，那高阔壮丽的云朵，变幻不停的雾霭，听那雨水落在大地上的声音！经由这些云雾，你与你所爱的朋友曼威愈发亲近。”

乌欧牟闻言答道：“千真万确！众水如今变得比我心中所想像的更美。我默想时从未酝酿出雪花，我所有的乐曲都未包含落雨。我会寻找曼威，他和我将一同创作旋律，永远令您心喜！”因此，曼威和乌欧牟起初就是盟友，所作所为始终最忠于伊露维塔的大业。

但就在乌欧牟说话间，众爱努仍在凝视的景象被取走，隐去不得见，就在它消失的那一刹那，他们觉察到一种新事物——黑暗，这是他们此前只在构想中见过的。但他们已经倾心于景象之美，全神贯注于那个已诞生的宇宙的演变，心思意念全被它所占据。因为景象被取走时，它的历史还不完整，时间的循环也未成熟。据说，景象终止于人类统治达成、首生儿女衰微之前，故大乐章虽囊括万物，众维拉{Vala，昆雅语，复数形式是Valar。可视为阿尔达世界中的众神。770。} 却不曾亲眼得见后续纪元和宇宙终结。

景象的隐没在众爱努中引起一阵骚动，但伊露维塔召唤他们，说：“我知晓你们心中渴望。汝等先前所见之景象，不应仅存于汝等的构思当中，而当如汝等自身乃至旁物一般，切实成真。因此我说：一亚{Eä，昆雅语。223。} ！就让这一切存在！我将把不灭之火送入空虚之境，它将燃在宇宙之心，而宇宙将因此诞生。你们只要愿意，便可降入其中。”刹那间，众爱努看见远处出现一团光芒，仿佛一朵中心跳动着火焰的云。于是他们知道这不再只是景象，乃伊露维塔创造了一种新的事物：一亚，即“现存之宇宙”。

如此一来，有些爱努仍与伊露维塔同住在宇宙的边界之外。但其他爱努，包括许多最强大与最美丽的，都告别了伊露维塔，降临到宇宙当中。但伊露维塔定下一个条件，或者说，这是他们为爱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从那时起，他们的力量就受到宇宙的牵制与束缚，将永远存于其

中，直到它圆满之日。如此，他们便和宇宙彼此共享生命，融为一体。因此，他们被称为“维拉”，乃“维系宇宙之力”。

然而，众维拉进入一亚时，第一个反应是震惊错愕，大失所望，因为先前所见之景象似乎没有一点落成，此地万物待兴，混沌一团，而且漆黑一片。原来，大乐章只是在时间之外的永恒殿堂里构思的成长与繁荣，景象不过是预示而已，而如今众维拉于时间起始之际进入，便意识到先前所见的宇宙只是预演和前奏，一切都要靠他们来完成。于是，他们在不曾度量、未经探索的荒凉之境中，在无法计算、业已遗忘的久远岁月里，开始了伟大的劳作，直到在时间之渊里，在一亚的浩渺空间内，伊露维塔儿女的居所落成的时刻来临。这项工作主要是曼威、奥力和乌欧牟合力做成。不过，米尔寇亦是一开始就来到宇宙中，四处扰乱已经完成的一切，有机会便依照自己的欲望和目的改变它，并且点燃了大火。因此，大地存在之日尚短，且仍遍布火焰之时，米尔寇就对它垂涎不已，他对其余维拉说：“这将是我自己的王国，我要将它据为己有！”

然而，曼威乃伊露维塔意念中与米尔寇出自同源的兄弟，在伊露维塔唤起对抗米尔寇不谐之音的第二主题中，他是主力。曼威为自己召来许多力量强弱不等的神灵，他们降临到阿尔达的领域中，助他一臂之力，以免米尔寇不停妨碍他们完成工作，使大地未盛先衰。曼威对米尔寇说：“汝言差矣，汝不应将此王国据为己有，因余者众人在此花费之力丝毫不亚于汝。”于是米尔寇和其余维拉起了冲突。彼时米尔寇暂且退去，往别处为所欲为，但他内心深处始终念念不忘独占阿尔达王国。

如今众维拉为自己采用了形体色相。又因他们被吸引进入宇宙，乃基于对伊露维塔儿女的爱，盼望其来临，故他们按照在伊露维塔之景象中所见的精灵与人类的模样，为自己取了肉身的形体，只是荣光威严要胜出许多。此外，他们的形体并不是来自宇宙本身，而是来自他们对现有宇宙的了解。他们本来不需要形体，他们取用形体就如同我们穿着衣饰，人不穿衣饰并不损及其存在。因此，维拉倘若愿意，亦可不用形体行走于世，那时即便他们近在咫尺，就连埃尔达也不能清楚察觉。不过，维拉想要取用形体时，有的取了男性的模样，有的取了女性的模样。因他们从起初问世时性情就有差异，这差异并不是因性别的选择而来，而是经由这选择而得以体现，就像我们可以选择穿男装或女装，但不会因此变为男人或女人。然而，这些伟大神祇装扮自身时采取的形

体，并不总是如同伊露维塔儿女中的王者或王后，因为他们偶尔可以随心所欲披挂显形，其状宏伟又可畏。

众维拉还吸引了很多同伴加入，有些力量比他们弱，有些则几乎与他们一样强，他们一同辛勤劳作，整顿出大地的秩序，控制着它的骚乱动荡。而米尔寇将他们做成的一切都看在眼里，他见维拉在大地上行走，取了适合宇宙的形体，从不可见的力量化为具象，望之灿烂夺目、美妙绝伦、福乐无忧，而大地上骚乱动荡悉数平息，正在变成他们心喜的花园。于是米尔寇内心的嫉妒愈发强烈，便也取了可见的形体，但因性情和心中燃烧的恶毒使然，那个形体显得黑暗又恐怖。他降临到阿尔达，力量威势胜过其余所有维拉，仿佛高山自深海中拔起，峰顶直冲云霄，山体覆盖坚冰，山巅浓烟烈火环绕。米尔寇双眼中的光芒如同烈火，能以高热焚毁一切，或以极寒穿透万物。

于是，第一场维拉和米尔寇争夺阿尔达主权的战争就此开始。这些翻天覆地的争斗，精灵所知甚少，因这里的记载皆为维拉亲口所述——埃尔达曾在维林诺{Valinor，昆雅语，维拉之地。775。} 与他们交谈，并蒙受他们教导，但维拉从不肯多提那些精灵问世之前的战争。不过，埃尔达中流传，无论米尔寇如何阻挠干扰，维拉都始终竭尽所能治理着大地，将它准备妥当，以迎接首生儿女的来临。维拉造好大地，米尔寇就将其破坏；维拉掘出谷地，米尔寇就令其隆起；维拉雕凿山脉，米尔寇就将其推倒；维拉挖出海洋，米尔寇就使其泛滥。一切皆不得安宁，也不得持续生长，因为只要维拉开始一项劳作，米尔寇就必定前往拆毁或败坏。但维拉的辛劳终究没有全部化为泡影，虽然每一处地方、每一项工作，都无法完全按照他们当初的愿望和计划完成，万物的色彩和形状都不同于他们原来意图造成的模样，但大地还是渐渐塑造成形，并逐步稳固下来。就这样，伊露维塔儿女的家园，终于在时间之渊当中，在无数繁星环绕之间，奠立底定。

维拉本纪

VALAQUENTA

埃尔达传说中关于维拉与迈雅的记载

起初，那位精灵语称为伊露维塔的独一之神一如，自其意念中创造了众爱努，他们在祂面前创作了一首大乐章。宇宙从大乐章中诞生，因伊露维塔将爱努之歌化为可见的景象，他们见它如同黑暗中的一团光亮。许多爱努遂倾心于它的美，以及它的历史——他们自那景象中看见了它的开端与演变。因此，伊露维塔将他们所见的景象化为具体的存在，并将它安置在空虚之境中，又将秘火送入宇宙的中心燃烧；这个宇宙就称为“一亚”。

于是，那些渴望它的爱努，动身进入了时间起始之时的宇宙。他们的任务是完成它，以自身的辛苦劳作去实现所见的景象。一亚的疆域之辽阔，超出精灵与人类的想像，众爱努在其中旷日持久地劳作，直到“大地王国”阿尔达如期落成。于是，他们取了适合大地的形体，降临其间，居于其中。

关于维拉

这些神灵中最伟大的几位，精灵称为维拉，意为“维系阿尔达之力”，人类通常称他们为众神。尊为王者的维拉有七位，尊为女王的维拉称为维丽{Valië，昆雅语，复数形式是Valier。773。} ，也有七位。以下记载的都是维林诺使用的精灵语中对他们的称呼，不过中洲的精灵对他们有不同的叫法，人类为他们取的名字更是繁多。七位王者的名字，按其力量大小的排序是：曼威、乌欧牟、奥力、欧洛米、曼督斯、罗瑞恩和托卡斯；七位女王是：瓦尔妲、雅凡娜、涅娜、埃丝缇、薇瑞、瓦娜和奈莎。米尔寇不再位列维拉当中，他的名字在大地上不被提起。

在伊露维塔的意念中，曼威和米尔寇乃同出一源的兄弟。米尔寇起初便是进入宇宙的爱努当中最强大的一位；但曼威与伊露维塔最亲近，也最了解伊露维塔的意图。在时机成熟时，他被指定为万王之首——阿尔达王国的君主，统治其中生存的万物。他热爱阿尔达的风和云，和一切气息流动的领域：上至穹苍，下达深渊，远及“阿尔达之面纱”{Veil of Arda，指大气层。} 的极限边界，近至吹拂草地的微风。因此他的别名是苏利牟{Súlimo，昆雅语。691。} ，“阿尔达气息的主宰”。他喜爱所有翼翅强壮、飞行迅疾的鸟儿，它们也听从他的吩咐来去。

与曼威同住的是星辰之后瓦尔妲{Varda，昆雅语。779。} ，她对一亚的全部疆域都了如指掌。她的美远非精灵或人类的笔墨所能形容，因为伊露维塔之光仍在她脸上闪耀。她的力量与喜乐都在于光。她从一亚的深处前来帮助曼威，因为她早在创作大乐章之前就识得并拒绝了米尔寇，而米尔寇恨她，在一如所造的全部爱努当中，他最畏惧的就是她。曼威和瓦尔妲几乎形影不离，他们始终居住在维林诺。他们的宫殿坐落在终年积雪的高处，位于大地上至高之山塔尼魁提尔{Taniquetil，昆雅语。696。}的最高峰欧幽洛雪{Oiolossë，昆雅语。605。} 之上。当曼威在那里登上王座眺望，若有瓦尔妲在旁，他便可看穿迷雾，看透黑暗，乃至越过茫茫大海，比众生看得更远。若瓦尔妲有曼威在旁，她的听力也敏锐得无人可及，能听见从东到西，由高山到深谷，以及来自米尔寇在大地上所建黑暗地穴中的各种呼求之声。历数居于世间的伟大神祇，精灵最崇敬热爱的就是瓦尔妲。他们称她为“埃尔贝瑞丝”，自中洲的暗影中呼唤她的名号，又于群星升起之际作曲歌颂她。

乌欧牟是众水的主宰。他孑然独身，居无定所，总是在大地表面与地下的各处深水中随心所欲地来去。他的力量仅次于曼威，在维林诺建成之前，他是曼威的至交好友。但在那之后，除非有重大问题争执不下，否则他几乎不去参加众维拉的会议。因为整个阿尔达都在他关怀之中，他也不需要任何栖身之所。此外，他不喜欢在大地上行走，也很少像同侪一样穿上肉身的形体。一如的儿女倘若见他，心中会充满巨大的恐惧，因为这位大海之王破水而出，其势惊人，仿佛高涨的海浪大步跨上陆地，头戴泡沫装点的暗色盔冠，身披光亮变幻的鳞甲，色彩由银直至深浅不一的绿。曼威的号声嘹亮，但乌欧牟的声音深沉，如同惟独他才见过的海底深渊。

尽管如此，乌欧牟却深爱精灵与人类，从来不曾离弃他们，即便在众维拉对他们大发烈怒之时，他也没有置他们于不顾。他不时隐身前往中洲海滨，或沿着河流的入海口一路上溯深入内陆，在那里用白贝壳制成的大号角乌路慕瑞{Ulumúri，昆雅语。756。}吹奏乐曲。那些听闻乐曲者，从此心中永远萦绕着那旋律，再不能摆脱对海洋的渴望。不过，通常乌欧牟用各种声音向中洲居民说话时，听起来只如流水的音乐。他统御一切海洋、湖泊、河流、喷泉和泉源，因此，精灵说，乌欧牟之灵奔流于大地所有的脉络中。靠着这样的渠道，乌欧牟即便身在深渊，也能探知阿尔达中的一切需求与悲伤，若非如此，曼威也无从得知。

奥力的力量仅次于乌欧牟，他掌管所有造就了阿尔达的物质。他起初就与曼威和乌欧牟结伴劳作，负责塑造每一块大地的面貌。他是锻造金属的巧匠，是通晓一切工艺的大师，他喜欢巧艺制作，哪怕微不足道，他做起来也像构筑古时的宏伟建筑般开心。深藏在大地中的宝石，掌中闪亮的黄金，乃至矗立的山脉、海中的盆地，全都是他的作品。诺多族精灵向他学得最多，他始终是他们的朋友。米尔寇嫉妒他，因为奥力的思想和能力跟他最相似。他们之间的争斗由来已久，米尔寇总是不断污损或毁坏奥力的成果，而奥力为抢救修护米尔寇造成的混乱无序，疲于奔命。双方都渴望创造出他人从未想过，属于自己独创的崭新事物，也乐于听见别人赞美他们的技巧。但奥力忠于一如，所作所为皆顺从一如的意志，他也不嫉妒别人的成果，而是征求并给予意见。然而米尔寇把精力都花在嫉妒和憎恨上，到了最后，他除了模仿扭曲他人的想法，自己一事无成，还竭尽所能损毁他人的作品。

奥力的妻子是雅凡娜{Yavanna，昆雅语。793。}，“赐与果实者”。她热爱

大地上生长的万物，从古老森林中的参天巨树、石头上的青苔，到菌丝中渺小秘密之物，数不尽的物种形态，她全了然于心。维拉诸女王中，雅凡娜所受的尊崇仅次于瓦尔妲。她所取的女人形态，身量高挑，穿着绿色长袍，但她有时会采用别的外形模样。有人曾见她像一棵以太阳为冠冕，挺立在穹苍下的大树，每根枝条都洒下一滴金色的露珠，落入荒芜的土地，令其中谷物萌发，绿意盎然。大树扎根于乌欧牟的众水，曼威的风在它叶间呢喃。她的埃尔达语别名叫做凯门塔瑞{Kementári，昆雅语。450。}，即“大地之后”。

费安图瑞{Fëanturi，昆雅语，单数形式为Fëantur。由于该词总是以复数形式出现，正文中依复数形式译为费安图瑞。312。}，即“灵魂的主宰”，是兄弟两人，最常见的称呼是曼督斯{Mandos，昆雅语，囚牢堡垒。506。} 和罗瑞恩{Lórien，昆雅语，梦之地。484。} ；但这些其实是他们居处的名称，他们的本名是纳牟{Námo，昆雅语，裁决者、法官。558。}和伊尔牟{Irmo，昆雅语，欲望、欲望的主宰。442。}。

哥哥纳牟住在维林诺西边的曼督斯，是“亡者的殿堂”的掌管者，也是被杀亡灵的召唤者。他从不遗忘，并且通晓万事万物的未来，只有伊露维塔自行裁决之事例外。他是维拉当中的命运仲裁者，但他只应曼威之命，宣告他所了解的命运和他的判决。纺织女神薇瑞{Vairë，昆雅语，纺织者。766。} 是他的妻子，她将曾经存于时间之内的万事万物都织成故事的网。随着漫长的岁月流逝，曼督斯的殿堂不断扩增，薇瑞的织锦也挂满其中。

弟弟伊尔牟是想像与梦境的主宰。他的花园位于维拉领地中的罗瑞恩，那是世间最美的地方，众多神灵流连其间。温柔的埃丝缇{Estë，昆雅语，休息、安歇。302。} 是他的妻子，她能医治一切创伤，纾解一切疲惫。她穿一袭灰衣，赠众生以安眠。白日她从不现身，而是睡在树林掩映的罗瑞尔林{Lórellin。482。}湖中的小岛上。所有维林诺的居民都从伊尔牟和埃丝缇的泉水中汲取崭新的活力，众维拉也常亲自前往罗瑞恩，在那里卸下阿尔达的重担，得以安歇。

能力比埃丝缇强的涅娜{Nienna，昆雅语，哭泣的女子。583。} ，是费安图瑞的姊妹。她独自居住，深谙悲伤，并为米尔寇伤毁阿尔达时给它造成的每一处创伤哀悼。随着大乐章逐步展开，她的悲伤也愈发深重，致使她的乐曲远在终章之前便转为悼歌，这哀悼之声早在宇宙起始之前就织入了它的每个主题。但她并不是为自己哭泣，那些倾听她的人学到了怜

悯，也学会了怀着希望恒久忍耐。她的殿堂位于西方圣土之西，就在世界的边缘。她很少前往遍地欢笑的维利玛城{Valimar，昆雅语，维拉的家。又作维尔玛（Valmar）。774。} ，比较常去离家较近的曼督斯殿堂。所有在曼督斯等候的亡灵都向她哀哭倾诉，因她给灵魂带来力量，将悲伤化为智慧。她住处的窗子开在世界边缘的围墙上，朝外望。

托卡斯{Tulkas，昆雅语，强壮的、坚定的。736。} 力气最大，立下的勇武功绩最多，他的别名是阿斯塔勒多{Astaldo，昆雅语。91。} ，意思是“勇者”。他是最后来到阿尔达的，为的是在对抗米尔寇的第一场战争中助众维拉一臂之力。他心喜摔跤和角力。他不用坐骑，因为他奔跑得比所有徒步的生灵都快，并且永不疲乏。他须发金黄，肌肤红润，赤手空拳作战。他既不留心过去也不关注未来，若论出谋划策是爱莫能助，但却是不畏劳苦的朋友。欧洛米{Oromë，昆雅语，号角之声。人类称他贝玛（Béma）。617。} 的妹妹奈莎{Nessa，昆雅语，青春。581。} 是他的妻子，她亦是身段柔韧，足下轻快。她喜爱鹿，无论何时她在旷野中奔跑，它们都尾随在后，但她跑得比它们还快，宛如迅疾的箭矢，秀发在风中飞扬。她心喜舞蹈，常在维利玛长青不凋的草地上起舞。

欧洛米是一位力量强大的王者。他虽不如托卡斯强壮，但发怒时更可怕。托卡斯无论比赛还是战斗，总是大笑以对，即便是在精灵问世之前的多场战争中，他面对米尔寇也大笑。欧洛米热爱中洲大地，离开时并不情愿，是最后一个前往维林诺的。远古时代，他经常越过山脉返回东方，带着麾下大军回到那里的山丘和平原上。他追猎怪物与凶恶的野兽，喜爱骏马和猎犬。他热爱所有的树木，因此又被称为阿勒达隆{Aldaron，昆雅语。18。} ，辛达族精灵则称他为陶隆{Tauron，辛达语。711。} ，意思是“森林的主宰”。他的坐骑名叫呐哈尔{Nahar，昆雅语。557。} ，它在日光下通体雪白，夜里则银光闪耀。欧洛米的大号角名为维拉罗玛{Valaróma，昆雅语，维拉的号角。772。}，其响声宛如火红升起的太阳，又像劈开云层的凌厉电光。欧洛米为了追猎米尔寇的邪恶爪牙，会在维林诺雅凡娜培育的树林里训练部属和战马猎犬，于是林中能听到维拉罗玛吹响，其声盖过大军中所有的号角。欧洛米的妻子是雅凡娜的妹妹瓦娜{Vána，昆雅语。777。}，号为“青春永驻”。她行经之处百花萌发，眼神过处繁花绽放，而她所到之处，群鸟欢唱相迎。

以上便是诸位维拉和维丽的名号，并依据埃尔达于阿门洲{Aman，昆雅语。22。} 所见，简述他们的外貌。然而，尽管他们呈现在伊露维塔儿

女眼前的诸般形貌尊贵又优美，它们仍只是一层遮蔽着他们的美与力量的面纱而已。此处虽未详述埃尔达所知的一切，但维拉的真身本体可以追溯到远超出我们想像的疆域与年代中，与真身本体相比，他们的化身形貌微不足道。众维拉当中，共有九位拥有突出的力量与威望；但其中一位已被除名，故只余八位，即“阿尔达的主神”阿拉塔{Arata，昆雅语，复数形式为Aratar。71。}：曼威和瓦尔妲，乌欧牟，雅凡娜和奥力，曼督斯，涅娜，以及欧洛米。虽然曼威是他们的王，在一如之下掌握他们的忠诚，但这八位阿拉塔拥有同等权威，余众无论维拉还是迈雅，或任何别类伊露维塔遣入一亚的生灵，都远远不能与他们相比。

关于迈雅

随着维拉一同前来的，还有其他同样诞生在宇宙创生之前，与维拉同属一类，但等级次于维拉的神灵。他们被称为迈雅{Maia，昆雅语，复数形式为Maiar。502。}，是维拉之民，亦是维拉的仆从和助手。他们究竟有多少位，精灵并不清楚，在所有伊露维塔儿女的语言中，也只有寥寥几位拥有名号，因迈雅在中洲与在阿门洲不同，很少以精灵和人类能见的形体出现。

在远古时代的历史中，维林诺的迈雅得以留名的，首推瓦尔妲的侍女伊尔玛瑞{Ilmarë，昆雅语，意思大致是“星光”。433。}，以及曼威的传令官和掌旗官埃昂威{Eönwë，昆雅语，含义不明。283。}，其武力在阿尔达无人能及。但所有的迈雅中，伊露维塔的儿女最了解的要数欧西{Ossë，昆雅语，意思可能是“恐怖”或“浮沫，泡沫”。621。}和乌妮{Uinen。该名来源有争议，一说是辛达语，意思是“属于水的”。749。}。

欧西是乌欧牟的臣属，他主宰冲刷着中洲沿岸的诸海。他不去深渊洋底，而是热爱海滨和岛屿，为曼威的风而欢欣鼓舞。他因心喜风暴，总在汹涌的波涛中开怀大笑。他的妻子是诸海之后乌妮，她的长发伸展遍及普天之下所有的海域。她喜爱一切活在海洋中的生物，也喜爱一切生长其中的海草。水手呼唤她的名号，因为她能平息风浪，约束狂野的欧西。努门诺尔人长期以来都受到她的保护，他们尊敬她如同尊敬维拉一般。

米尔寇痛恨大海，因为他无法征服它。据说，在创造阿尔达时，他曾极力拉拢欧西到自己麾下，作出承诺：只要欧西肯为他效力，就可得到乌欧牟的全部领域与力量。于是，很久以前，大海中掀起巨浪海啸，令陆地横遭浩劫。不过，乌妮应奥力恳请，约束住欧西，将他带到乌欧牟面前。欧西得到了宽恕，重事旧主，从此一直保持忠诚——或者说，大半时候如此，因他从未彻底摆脱对狂暴激烈行为的爱好，偶尔他会不经主君乌欧牟命令，便随心所欲放纵怒气，掀起滔天巨浪。因此，那些住在海边的人和乘船出海的水手或许敬爱他，却从不信任他。

另有一位迈雅名为美丽安{Melian，辛达语，爱的赠礼。512。}，她服侍过瓦娜和埃丝缇。她前往中洲之前，长年住在罗瑞恩，照顾伊尔牟花园中

繁花盛开的树木。无论她去哪里，夜莺都在她周围歌唱。

迈雅当中最有智慧的是欧罗林{Olórin，昆雅语，意思大致是“梦境，幻象”。他就是灰袍甘道夫，《魔戒》中法拉米尔也提过他的这个名字。607。}　　。他也住在罗瑞恩，但天性使然，他经常前往涅娜的住所，并从她那里学到了怜悯和耐心。

《精灵宝钻征战史》{Quenta　　Silmarillion，昆雅语，其中Quenta意思是“历史”；Silmaril，复数形式为Silmarilli，意思是“纯净闪耀的光”，指精灵宝钻，而Silmarillion的意思是“有关精灵宝钻的”，合起来即是“精灵宝钻的历史”。635、681。}中讲了许多有关美丽安的故事，但没有提到欧罗林。因为他虽喜爱精灵，却经常隐形混迹他们中间，不然就化作他们的模样，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内心浮现的美妙景象或灵光一现的智慧，原来是受了他的启发。在后来的岁月里，他成了所有伊露维塔儿女的朋友，怜悯他们的悲伤。那些听从他的人会从绝望中觉醒，抛开黑暗的想像。

关于大敌

最后要说的是米尔寇，“拥力而生的强者”，但他已经丧失了这个称谓。精灵当中的诺多族受他荼毒最深，他们不愿说这个名字，而是给他取名魔苟斯{Morgoth，辛达语，黑暗大敌、黑暗暴君。其昆雅语形式托尔金并没有决定，候选的包括：Moringotto, Moriñgotho, Morikotto。541。}，“宇宙的黑暗大敌”。他与曼威出自同源，伊露维塔赐给他极大的能力。其他维拉拥有的力量与知识，他都拥有一些，但他将它们用于邪恶目的，把气力挥霍在暴力和专横之中。因为他垂涎阿尔达和其中的万物，渴望得到曼威的王权，主宰同侪管辖的领域。

他骄傲自大，惟我独尊，藐视一切，因此自荣光中堕落，成了只知破坏、残酷无情的恶神。他按照自己的意志，扭曲可供利用的一切，从而将理解转变成诡诈，终至变成一个无耻的骗子。起初他渴望光，但当他无法独占光的时候，他大发烈炎狂怒，化作一团大火临世，堕入了黑暗。而他在阿尔达作恶时最常利用的便是黑暗，是他使得一切生灵对黑暗充满了恐惧。

然而他叛逆之力极其强大，在那些已被遗忘的年代里，他与曼威以及全体维拉争斗。经过漫长的岁月，他在阿尔达统治了大部分大地。他也并非孤立无援，因他在仍然伟大的时日里，以自身之荣光吸引了众多迈雅追随，他们始终效忠于他，跟他一同堕入了黑暗。后来，他又以谎言和不怀好意的赠礼腐化了其他神灵，使他们为他效力。这些神灵当中包括可怕的维拉劳卡{Valaraukar，昆雅语。771。}，这些火焰的灾星在中洲称为炎魔{Balrog，辛达语，大能的恶魔，本应音译作“巴尔洛格”，但“炎魔”一词广为人知，且托尔金未曾强调必须如何翻译，故从旧译。103。}，是恐怖的恶魔。

在他那些拥有名号的仆从当中，最强大的一位神灵被埃尔达精灵称为索隆{Sauron，昆雅语，令人憎恶的。667。}或“残酷的戈沙乌尔”{Gorthaur，辛达语，可怕的恐怖。360。}。他起初位列侍奉奥力的迈雅当中，在那支族群的传说里素有盛名。被称为魔苟斯的米尔寇在阿尔达所做的一切，无论滔天恶行还是诡计欺骗，索隆全有参与。他的邪恶程度，只在一点上次于他的主上，那便是他很长一段时间都是侍奉他人，而非自谋私利。但他在后来的岁月中崛起，犹如魔苟斯的魅影和他怨毒的鬼魂，到最后也步

魔苟斯的后尘，走上同样的毁灭之路，被打入了空虚之境。

有关维拉的记载到此结束

HERE ENDS THE VALAQUENTA

精灵宝钻征战史

QUENTA SILMARILLION

第一章　天地之初，万物之始

智者{The　Wise，指拥有高深智慧、知晓许多事物者，如《魔戒》中的甘道夫、萨茹曼、加拉德瑞尔、埃尔隆德、奇尔丹等人。}传说，在阿尔达尚未完全成形，大地上还没有任何活物生长行走的时候，第一场大战就发生了，而且很长时间都是米尔寇占了上风。不过，大战中途，有一位力大无穷、刚勇无比的神灵{Spirit。}，在遥远天外听说“小王国”发生了战争，便前来助众维拉一臂之力，他大笑的声音响彻了阿尔达。这来的便是强壮的托卡斯，他怒气过处犹如狂风，驱散了一切挡路的乌云和黑暗。米尔寇面对他的怒火与大笑，落荒而逃，放弃了阿尔达，于是天下太平了很长一段时间。托卡斯留了下来，成为阿尔达王国的维拉之一。但米尔寇在外围的黑暗中耿耿于怀，并且从此对托卡斯恨之入骨。

那时，众维拉整顿了海洋、陆地和山脉，雅凡娜也终于将早已设计好的各类种子播撒下去。随后，火焰都被扑灭或埋进太古的山丘下，而大地又需要光，奥力便应雅凡娜的请求造了两盏巨灯，用以照亮自己所造四面环海的中洲。接着，瓦尔妲将光注满灯内，曼威封它们为圣{be hallowed，指举行一个祝福祈祷的仪式，经过这个仪式后，被祝福的事物视情况将拥有新的特性。}，众维拉将两盏巨灯安设在两根远比后世诸山更高的擎天灯柱上。一盏被他们置于中洲近北之地，称为伊路因{Illuin，昆雅语，天空的蓝色。432。}；另一盏则被置于南方，称为欧尔瑁{Ormal，昆雅语，高贵的金色。613。}。于是，维拉之灯的光芒流淌而出，洒遍了大地，一切都被照亮，仿佛处于恒久不变的白昼中。

于是，雅凡娜播下的种子开始迅速发芽抽枝，大地长出了众多大大小小的植物，有苔藓、青草和巨大的蕨类，还有树木，它们的树冠直入云霄，仿佛活生生的山脉，树根却裹在绿色的微光中。百兽出现了，它们在草原上、在河中和湖里安居，或在林荫下游荡。彼时尚无盛开的繁花，也无吟唱的百鸟，它们还留在雅凡娜的胸怀里，静候来临的时机。但她的想像已经十分丰富，而大地的中央地带最是多彩多姿，因为两盏巨灯的光芒在那里交会融合。那里有个大湖，湖中的阿尔玛仁岛{Almaren，昆雅语，蒙受祝福的（地方）。20。}是众维拉的第一处家园。彼时万物尚新，在一众创造者眼中，崭新落成的翠绿仍是奇观，他们心满意足了很久。

众维拉停下劳作，歇息欣赏自己设计与创造出的万物生长发展，曼威在那时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众维拉和他们手下所有的神灵都应曼威邀请，一同前来赴宴。不过奥力和托卡斯都很疲累，因为奥力以巧艺，托卡斯以力气，一直不停地帮助所有维拉劳作。他们所做的一切，米尔寇都了如指掌，因他早在那时就已策动一些迈雅充当他的秘密帮手与奸细，为他效劳。他在遥远的黑暗中满怀憎恨，嫉妒同侪的成果，一心只想让他们臣服于他。因此，他自一亚的浩瀚空间中召来了许多已被腐化到受他驱使的神灵，认为自己实力强大。如今他见机会来临，便又接近阿尔达，向下观看，而大地逢春，美景愈发令他内心充满憎恨。

来赴宴的维拉齐聚在阿尔玛仁岛上，无惧于邪恶的侵扰，又因伊路因的光芒，未曾察觉北方出现了阴影，那是米尔寇从远处投下的，他现在已经变得像空虚之境的黑夜一样黑暗。歌谣里唱道，在那场"阿尔达之春"的宴会上，托卡斯与欧洛米的妹妹奈莎结为连理，她在阿尔玛仁的绿草地上，在众维拉面前翩翩起舞。

然后，心满意足又十分疲倦的托卡斯睡着了，而米尔寇认为时机来临。他带领手下大军越过"黑夜之墙"{Walls of the Night，阿尔达最外围的边界，以外就是空虚之境。}，来到中洲遥远的北方。而众维拉没有察觉他的到来。

彼时，米尔寇开始挖掘建造一处深入地底，位于黑暗山脉底下的庞大要塞，那里伊路因的光芒黯淡又冰冷。那座堡垒名为乌图姆诺{Utumno，昆雅语。辛达语名为乌顿（Udûn）。《魔戒》中甘道夫在卡扎督姆桥上曾称呼炎魔为"乌顿之炎"。765。}。虽然众维拉尚未察觉它的存在，但是米尔寇的邪恶与憎恨所带来的毁坏，已经流泄而出，让阿尔达之春遭到了荼毒。绿色植物生病腐烂，河流被水草和烂泥堵塞，形成了发臭有毒的沼泽，虫蝇在其间孳生；森林变得黑暗而危险，恐惧萦绕其中；野兽长出锐角与獠牙，变成怪物，互相残杀，让大地染上了鲜血。于是，众维拉确信米尔寇又回来作祟了，开始搜寻他的藏身之所。但米尔寇笃信乌图姆诺固若金汤，手下大军所向无敌，因此他抢在众维拉做好准备之前，率先发动战争。他攻击了两盏巨灯伊路因和欧尔瑁，推倒灯柱，打破灯体。巨柱倒下时，大地崩裂，众海翻腾。两盏巨灯迸洒之际，毁灭的火焰倾泻而出，席卷了大地。那时，阿尔达的形状连同均匀对称的海洋与陆地，都遭到了伤毁，维拉的最初设计从此再也没能复原。

米尔寇趁着混乱与黑暗潜逃，不过他心生恐惧，因为他听到曼威的

声音犹如飓风，盖过大海翻腾的呼啸，而大地在托卡斯的脚下颤抖。他赶在托卡斯追上之前就躲进了乌图姆诺，销声匿迹。众维拉那时必须花费大部分力量去挽救山崩地裂的大地，尽可能拯救之前劳作的心血不被尽数毁灭，因而未能去征服他。自此以后，他们就很怕再次撕裂大地，直到他们知晓伊露维塔的儿女生活在何方，而当时这些儿女尚未出现，众维拉也不知道他们几时才会到来。

阿尔达之春就这样结束了。维拉在阿尔玛仁岛上的住处被彻底毁坏，他们失去了大地表面的居所。于是，他们离开了中洲，迁居到所有陆地中最靠西的阿门洲，它位于世界边缘，因为它的西岸紧邻着精灵称为埃凯亚{Ekkaia，昆雅语，外环海。244。} 、环绕在阿尔达王国四周的外环海。外环海究竟有多宽多大，除了维拉，无人知晓。而这海之外就是“黑夜之墙”。阿门洲的东岸则是西方大海贝烈盖尔海{Belegaer，辛达语，浩瀚的海洋。115。} 的尽头。由于米尔寇返回了中洲，维拉一时之间又拿他不下，只得为自己的居住地设下防御。他们在海岸上筑起了大地上最高的山脉佩罗瑞{Pelóri，昆雅语，高耸的屏障。628。} ，又称阿门洲山脉。曼威把自己的王座设在佩罗瑞群山的最高峰上。精灵称那座圣山为塔尼魁提尔，或欧幽洛雪，意为“永远洁白”，以及埃璃瑞娜{Elerrína，昆雅语。262。} ，意为“众星为冠”，还有许多别名。后来辛达族精灵则用本族的语言称它为阿蒙微洛斯{Amon Uilos，辛达语。33。} 。曼威和瓦尔妲从塔尼魁提尔山顶的宫殿向外眺望，甚至可以横越大地，望见东方的尽头。

在矗立如墙的佩罗瑞山脉后方，众维拉在称为维林诺的地区奠定了自己的领域，修起了住所、花园和高塔。在那片受到保护的土地上，众维拉积存了大量的光和从浩劫中抢救出来的全部最美之物，且又另外新造了许多更美之物，因此维林诺变得比阿尔达之春时的中洲还要赏心悦目。它是蒙福的，因为那里有永生不死者{Deathless，指维拉、迈雅和后来的精灵。} 居住，那里万物永不衰残枯朽，那片土地一花一叶都未遭玷污，一切活物都无害无病，因那里就连石头和水源也都被封为圣。

当维林诺完全竣工，众维拉的殿宇也都落成，他们在山脉西边的平原中央建了一座城——百钟齐鸣的维尔玛{Valmar，昆雅语，维拉的居所。又拼作“维利玛”（Valimar）。776。} 。在城的西门前有一座绿丘埃泽洛哈尔{Ezellohar，昆雅语，据说源自维拉语。304。} ，又名科洛莱瑞{Corollairë，昆雅语，永夏之丘。172。} 。雅凡娜封它为圣，她久久坐在那里的绿草地上，唱着一首蕴含力量的歌，歌中纳入了她对大地所长万物的全部构思。但涅娜思考

时默不作声，她以泪水浇灌了土壤。彼时众维拉齐聚，聆听雅凡娜之歌。在维尔玛金色城门附近的“审判之环”玛哈那哈尔{Máhanaxar，昆雅语，据说源自维拉语。500。}，众维拉静坐在为会议而设的王座上，观看雅凡娜·凯门塔瑞在他们面前歌唱。

就在他们的注视下，山丘上破土萌生出两株细长的芽苗，彼时除了雅凡娜的颂唱，大地上万籁俱寂。两株树苗在她的歌声中生长起来，变得优美挺拔，终至含苞待放。从此世间便有了维林诺的双圣树{the Two Trees of Valinor}。雅凡娜所造的万物，以双圣树最负盛名，远古时代的一切传说，皆是围绕着它们的命运织就。

双圣树有一棵叶子墨绿，叶背色如亮银。他那数不尽的花朵，每一朵都有银光充盈的露珠不断落下，飘摇的树叶在地面洒下无数斑驳碎影。另一棵有嫩绿的叶子，就像新绽的山毛榉，叶缘金光闪烁。她的花朵好似一串串金黄的火焰在枝条上摇曳，每一朵都形如灿烂的号角，向地面洒落金色的雨滴。她盛开之际散发温暖，放出灿亮的光芒。那棵银圣树在维林诺被称为泰尔佩瑞安{Telperion，昆雅语，银色的。716。}，又叫熙尔皮安{Silpion，昆雅语，闪着（银色或白色的）光。679。}或宁魁罗提{Ninquelótë，昆雅语，白色花朵。590。}，他还有许多别名。那棵金圣树被称为劳瑞林{Laurelin，昆雅语，金色的歌。466。}，又叫瑁林阿勒达{Malinalda，昆雅语，金树。505。}或库露瑞恩{Culúrien，昆雅语，金红如火的。176。}，此外她在歌谣中也有许多别名。

在七个时辰之内，单棵树的辉煌会由亏转盈，再由盛而衰，且会在另一棵完全熄灭前的一个时辰，再度开始发光。因此，维林诺每天两次各有一个光晕柔和的时辰，因为那时两棵树的光芒都还微弱，金光与银光融合交织。泰尔佩瑞安是双圣树中年长的一棵，他首先完全成熟开花。他首度闪耀时宛如银色黎明的雪白微光，那个时辰众维拉并未计入时历，而是称其为“时辰之始”，由此开始计算他们治理维林诺的漫长岁月。于是，第一日以及此后所有欢乐的日子，到维林诺黑暗降临为止，泰尔佩瑞安都在第六个时辰停止开花，劳瑞林则在第十二个时辰停止盛放。维拉在阿门洲的计日法为一天十二个时辰，以双圣树第二次柔光交织作为一日的结束，那时劳瑞林之光逐渐减弱，而泰尔佩瑞安之光逐渐增强。不过，双圣树洒出的光在上升到空中或沉落进地下之前，能持续许久。瓦尔妲将泰尔佩瑞安的露珠与劳瑞林洒落的雨滴收藏在一个个如同闪亮湖泊的巨桶中，它们对整片维拉之地而言，就是水井与光源。维

林诺的福乐岁月和时间的计算都由此开始。

然而随着时光流转，伊露维塔指定首生儿女来临的时刻逐渐临近，中洲却只被群星的微光笼罩，那些星星是瓦尔妲在已被遗忘的年代里，在一亚中劳作的成果。而米尔寇居住在黑暗中，仍然经常以各种强大又可怕的形体外出游荡。从群山之巅到山底的幽深熔炉，他操控着严寒与烈火。那段时期的一切残酷、暴力与死亡，都由他一手策划促成。

众维拉极少离开美丽又福乐的维林诺，越过群山前往中洲，但他们仍然关爱着佩罗瑞以东的那片大地。奥力的广厦位于“蒙福之地”{Blessed Realm，主要指维林诺，有时也泛指整个阿门洲。128。}　的中央，他在那里劳作良久。因他是造就那片大地上万物的主力，在那里创造了诸多美丽优雅的作品，有的是公开制作，有的是秘密进行。有关大地并其中万物的知识与学问，都源自奥力——既包括那些只寻求理解事物的本质，并不进行创作之人的学识，也包括各行工匠如织工、木匠、冶金工匠和农耕者的学识。不过，农人以及所有种植生长结果之物的人，也必须依靠奥力的妻子雅凡娜·凯门塔瑞。奥力又被称为“诺多{Noldor，昆雅语，知识渊博者。597。}之友”，因为诺多族在后来的年月里向他学习良多，他们是精灵中最具巧思技艺的一族。他们依靠伊露维塔所赐的才能，以自己的方式大大拓展了奥力的教导。他们喜爱语言和文字，喜爱刺绣图案，也喜爱雕刻与绘画。诺多族也是首先成功琢造出宝石的一族。所有宝石当中，以精灵宝钻{Silmaril，昆雅语，复数形式为Silmarilli, Silmarils是英语化的形式。音译应为“熙尔玛利尔”，下文一律译作“精灵宝钻”。}最为光彩夺目，但它们现如今已经失落。

但是，众维拉中地位最高也最神圣的曼威·苏利牟高坐在阿门洲的边界上，心中从未忘记那些域外之地。他的宝座安设在塔尼魁提尔的峰顶，它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耸立在大海边。他的宫殿中总有取了鹰隼形体的神灵飞翔来往，他们的眼睛可以看见四海的深处，看穿地底隐藏的洞穴。因此他们为曼威带来消息，几乎涵盖阿尔达的一切动向。然而，还是有那么一些事物，连曼威及其属从的眼睛都瞒过了，因为米尔寇怀着黑暗心思驻居之地，覆盖着无法穿透的黯影。

曼威从未想过为自己博取名誉，也不吝惜自己的力量，而是治理万物，使之臻于和平。在所有的精灵中，他最爱凡雅族{Vanyar，昆雅语，单数形式为Vanya，（金发白肤）美丽的。778。}，他们从他那里学会了诗与歌；因曼威心喜诗篇，有字词吟唱的歌曲是他的音乐。他服饰为蓝，眼中神采亦

蓝，他的权杖是诺多族用蓝宝石打造而成。他被指定代行伊露维塔的权威，是维拉、精灵以及人类世界的君王，是对抗米尔寇之邪恶的领袖。与曼威同住的是美貌绝伦的瓦尔妲，她便是众维拉的王后，辛达语中唤作埃尔贝瑞丝的那位创造群星者。还有大批蒙受祝福的神灵与他们同在。

但乌欧牟独居，他不住在维林诺，若无要事相商，他也不去那里。他从阿尔达初创之日起就住在外环海，至今依然。他从那里管辖众水的流动、潮汐的涨落、所有河流的走向、无数泉源的补给，以及普天之下每一片土地上一切雨露的蒸发和凝聚。他在深海中构思着宏大又可畏的乐曲，这乐曲的回声携带着悲伤与欢乐，在世界所有的血脉中奔流。艳阳下涌起的喷泉尽管充满欢乐，源头却是大地根基中那深不可测的悲伤泉井。泰勒瑞族{Teleri，昆雅语，单数形式为Teler，最后的。715。} 精灵向乌欧牟学习良多，因此他们的音乐既哀伤又令人着迷。随同乌欧牟来到阿尔达的有萨尔玛{Salmar，昆雅语。昆雅语词根salma意为“小竖琴，七弦琴”。664。} ，他为乌欧牟造了号角，其声听过便永世难忘。另外还有欧西与乌妮，乌欧牟让他们统治内海的波涛与洋流。此外还有诸多别的神灵。因此，借由乌欧牟的力量，即便在米尔寇的黑暗统治下，生命仍然透过许多秘密的水脉流传，大地也免于死亡。所有迷失在黑暗中，或游荡远离了维拉之光的人，乌欧牟总在聆听他们的声音，他也从来没有弃中洲于不顾，无论曾经发生何种毁坏与改变，他从未停止、将来也不会停止对它的关怀，直到世界终结之日。

在那段黑暗时期里，雅凡娜同样不愿完全离弃域外之地，因为她珍爱生长的万物，为那些自己在中洲开始创造，却已被米尔寇毁伤的作品哀悼。因此，她会不时离开奥力的住所和维林诺的繁花绿草，前去医治米尔寇所造成的伤害。每当她从中洲归来，总会催促众维拉向米尔寇的邪恶统治宣战，这一定要在首生儿女出现之前做到。万兽的驯服者欧洛米也不时在无光照亮的黑暗森林中纵马奔驰。他是强大的猎手，带着弓箭和长矛追杀米尔寇领域中的妖孽与怪兽。他的白马呐哈尔在阴影中闪亮如银，沉睡的大地在它金色的马蹄下颤抖，在世界的微光中，欧洛米会在阿尔达的平原上吹响大号角维拉罗玛，号角声在群山中回荡，邪恶鬼影闻声而逃，而米尔寇在乌图姆诺中瑟缩，预感到即将来临的愤怒。不过欧洛米一离开，米尔寇的爪牙就会再度聚集，让大地充满了阴影与诡诈。

以上所记载的就是开天辟地之际大地的样貌，并其治理者们的事迹。彼时世界尚未变成伊露维塔的儿女现今所知的模样。伊露维塔的儿女指的是精灵与人类。众爱努并不完全理解这群儿女进入大乐章时的那个主题，因此都不敢对那群儿女的模样性情加以增补。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众维拉与其说是这两支亲族的主宰，不如说是他们的长辈和领袖。众爱努与精灵和人类交往时，倘若在他们不肯听从引导时致力于强迫，那么无论初衷如何良善，都鲜有良好结局。实际上，众爱努主要交往的对象是精灵，因为伊露维塔把精灵造得本质上更像爱努，只不过力量与身形更小。对于人类，伊露维塔给了他们奇特的礼物。

据说，众维拉离开之后一片寂静，伊露维塔久久独坐沉思。然后，祂开口说："看哪，我心爱的大地，它将成为昆迪{Quendi，昆雅语。634。}与阿塔尼{Atani，昆雅语。95。}的居所！昆迪将是大地上最美的生灵，比起我其他的儿女，他们将拥有、孕育并创造出更多的美，他们将在这个世界里获得更多福乐。但对阿塔尼，我要给他们一样全新的礼物。"因此，祂定意使人类的心灵寻求超脱世界，并在世界之中不得安息。但他们将拥有一项长处：他们能在世间诸多力量与机缘当中，决定自己的命运，不受爱努的大乐章所限，而大乐章定下了其余众生万物的命运。因着人类的作为，万物从形到实都将完善，而世间事无巨细，都将达到圆满。

不过伊露维塔知道，人类置身于世界诸多力量的冲突混乱当中，不会和谐利用他们得到的礼物，而会常常迷失。于是祂说："这些人亦终将醒悟，他们所行的一切，末了都只会为我的创造增光添彩。"然而精灵相信，最了解伊露维塔意念的曼威经常为人类忧心悲伤，因为在精灵看来，人类最像众爱努中的米尔寇，尽管米尔寇向来对人类又怕又恨，哪怕是那些为他效劳的也不例外。

伴随这个自由的礼物而来的，是人类的儿女在世界上只能存活短暂的时间，不受世界的束缚，很快就会离去，去往何方精灵一无所知。而精灵会留存到世界的终了。因此，他们对大地及整个世界的爱恋，愈发单一也愈发痛苦，随年月流逝也注定愈发悲伤。因为只要世界不灭，精灵便不死，除非被杀或为悲伤所耗尽（这两种貌似死亡的命运他们无法避免）。他们也不会被岁月消磨了力量，除非有谁渐渐厌倦了成百上千个世纪的时光。他们死后会聚集在维林诺曼督斯的殿堂中，迟早可以由那里返回世间。但人类的子孙是真正死亡，离开世界，因此他们被称

为“访客”或“异乡人”。死亡是他们的命运，是伊露维塔的礼物，随着时间流逝，连众神亦会嫉羡。但米尔寇用自己的阴影笼罩了死亡，将死亡与黑暗混为一谈，因而自善生恶，自希望生出恐惧。不过古时维拉曾在维林诺告知精灵，人类将会加入爱努的第二个大乐章。然而伊露维塔尚未揭晓世界终了之后祂对精灵的打算，而这一点米尔寇也尚未发现。

第二章　奥力与雅凡娜

据说，矮人当初是奥力在中洲的黑暗当中创造的，因为奥力极其渴望伊露维塔的儿女来临，能有学习者让他传授自己的学问和技艺，以至于不愿苦等伊露维塔的构思实现。由于奥力心中并不清楚那些将至儿女的模样，又由于那时米尔寇的力量仍笼罩着大地，他便造了我们现在所见的矮人。他希望自己的造物身强体壮，顽强不屈。他担心别的维拉会责备他这样做，便秘密行事，在中洲群山之下的一处洞穴中，首先创造了矮人的七位祖先。

伊露维塔知晓他的作为。就在奥力大功告成，心中欢喜，并开始教授矮人他为他们构思的语言时，伊露维塔开口向他说话。奥力听见祂的声音，噤默无言。伊露维塔的声音对他说："汝为何如此？为何企图去做明知超越己身权限与力量之事？汝拥有我所赐予的自身存在，仅此而已。因此，汝以心血和双手所造之物，将只能依赖汝之存在而活，汝要他们动时他们才能动，汝之心思倘若移往他处，他们就将呆立无为。那可是汝想要的？"

奥力闻言答道："我并不想要这样的主宰权。我想要的是不同于我的生灵，我想关爱并教导他们，从而让他们也可以感知您所创造的一亚之美。依我所见，阿尔达中存在莫大的空间，足以容纳诸多会欣然生活其中的生灵，可是多半地方仍旧空荡无声。我因急躁而做了蠢事，但您创造我时，就使我心系创造。不懂事的孩子模仿父亲行事，可能毫无嘲弄之意，只因他是他父亲的儿子啊。现在我该怎么办，才能让您不会永远都生我的气呢？我把这些造物，这些您所造之手完成的作品敬献给您，就如孩子把造物敬献给父亲。请您随心所欲裁决他们。但我难道不是更该直接毁掉我自以为是的造物？"

奥力说完，便拿起大铁锤要击碎所造的矮人，并且涕泣不止。但伊露维塔见奥力谦卑，对他和他的渴望心生怜悯。众矮人瑟缩避开铁锤，感到害怕，也俯首恳求慈悲。于是伊露维塔的声音又对奥力说："汝所献上的，我当时便已接受。汝岂不见，那群造物如今已有属于自己的生命，并用自己的声音说话？否则他们也不会畏惧汝之击打，不会违抗汝之意志的驱使。"奥力闻言抛下铁锤，转为欣喜，他向伊露维塔道谢，

说："愿一如祝福我的作品，并且加以改良！"

然而伊露维塔再次开口，说："我在宇宙创始之初，将众爱努的构思化为实体存在，此刻我也同样接纳汝渴望之物，并在其中给它一席之地。除此之外，我不会对你的手工加以任何改良，你怎么造他们，他们就是什么模样。但我既不会容忍他们在我所构思的首生儿女之前出现，也不会奖赏你的急躁。现在，他们当沉睡在岩石之下的黑暗中，首生儿女不在大地上醒来，他们便不能出现。在那之前，你与他们都必须等待，即便等待之期看似漫长。但当时机到来，我会唤醒他们，他们将被视同汝之儿女。你我的儿女之间必常有冲突，一边是我收养的儿女，一边是我选择的儿女。"

于是，奥力将矮人的七位祖先带走，分别安置在相隔遥远的地方，令他们安睡。然后他返回维林诺，等候漫长的岁月过去。

由于矮人将在米尔寇的力量笼罩大地的时日里苏醒，奥力将他们造得强壮而坚忍。因此，矮人坚如磐石，性情固执，为友为敌皆十分坚定。能言的种族中，他们最能坚韧地忍耐辛劳与饥饿，承受肉体的创伤。他们存活的时间很长，远超过人类的寿命，但并非永生不死。中洲的精灵从前以为，矮人死后会归回当初造就了他们的泥土和岩石，不过矮人自己不相信这种说法。他们说，那位他们称为"玛哈尔"的创造者奥力爱护他们，将他们的死者聚集到曼督斯中隔开的殿堂里，他曾向他们古时的祖先宣布，世界终了之际，伊露维塔会封他们为圣，将他们位列在自己的儿女中，此后他们的角色将是侍奉奥力，在"末日决战"{the Last Battle，又称The Final Battle，指世界终结时将会发生的大战，此战过后黑暗势力将被彻底击溃，崭新的世界将被造出。但根据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的说法，托尔金本人已经放弃了这个构思。}后帮助奥力重造阿尔达。他们还说，矮人的七位祖先后来又复活归来，生活在自己的亲族当中，并沿用古老的名号。其中后世最负盛名的乃都林，他的后代是对精灵最友好的一族，他们的城邦位在卡扎督姆{Khazad-dûm，矮人语。后来得名"墨瑞亚"。452。}。

奥力虽然瞒着其他维拉辛苦创造了矮人，不过最后还是向雅凡娜坦白，告诉她所发生的一切。雅凡娜听毕，对他说："一如果真仁慈。现在我看出你心花怒放，也确该如此，因你不单获得了宽恕，还得到了慷慨的赏赐。但是，由于你完成这事之前都瞒着我，你的儿女将不会喜爱我所爱之物。他们恰似其父，将最爱自己双手的造物。他们会挖掘大地，却不会在意大地上生长存活的万物。许多树木将会遭到他们铁器的

无情啮咬。”

不过奥力回答说：“伊露维塔的儿女也会同样施为，因为他们要吃饭，也要住屋。你领域中的万物自身都具有价值，即便没有那群儿女来临，它们依然具有价值。但一如会赋予祂的儿女支配的权力，他们将会利用在阿尔达里所能找到的一切。不过，依着一如的设计，他们不会不抱敬意和感激。”

“除非米尔寇染黑了他们的心。”雅凡娜说。但她没有感到安慰，反而心中悲哀，忧心将来中洲会发生何事。因此，她去见曼威，但并未吐露奥力告知之事，而是说：“阿尔达之王啊，奥力告诉我说，那群儿女来临之后，将会支配我所辛苦创造的万物，随心所欲处置它们。这可是真的？”

“是真的。”曼威答道，“但你为何有此疑问？你并不需要奥力的教导。”

雅凡娜闻言沉默不语，反思内心，然后回答：“因为我想到将要来临的年日，心中焦虑难安。我所创造的一切，都是我心中至爱。米尔寇已经伤毁了那么多，难道还不够？难道我所设计的一切，都逃不过他人的支配？”

“倘若能够遂心如愿，你会保留什么？”曼威问道，“你的全部领域当中，你最珍爱什么？”

“它们全都具有价值。”雅凡娜说，“并且彼此之间环环相扣，互有贡献。不过凯尔瓦{kelvar，昆雅语，会跑的活物。泛指动物。449。} 可以逃跑或自卫，生根在地的欧尔瓦{olvar，昆雅语，生根于地，会成长之物。泛指植物。608。} 却不行。这些欧尔瓦当中，我最看重树木，因为它们成长起来耗时漫长，砍伐起来却十分迅速，它们若是不在枝头结出果实为报，消逝时就几乎得不到惋惜。我心中便作如是想。但愿树木能为所有生根在地的植物代言，惩罚那些滥伐它们的人！”

“这真是奇特的想法。”曼威说。

“但它在大乐章里。”雅凡娜说，“您和乌欧牟在天上堆积厚云，降下雨水时，我举起众多大树的枝条相迎，它们有些在风雨中向伊露维塔

歌唱。”

于是曼威静坐沉思，雅凡娜植入他心里的想法开始生根发芽，伊露维塔也都看在眼里。因此，曼威感到大乐章再次在他周围响起，如今他注意到其中许多先前听闻却未留心的事物。最后，那个景象更新了，但它现在并不遥远，因他身在其中，却又看见万物都被伊露维塔持在手里。那手伸入景象中，从中涌现了众爱努心中的美妙事物，它们都是此前他未曾察觉的。

于是曼威清醒过来，他下到埃泽洛哈尔山丘找到雅凡娜，坐在双圣树下她的身旁。曼威说：“凯门塔瑞啊，一如说话了，祂说：‘莫非有哪个维拉以为我没有听见大乐章的全部？即便是最小的声音唱出的最弱的音符，我都听见了。看哪！我的儿女苏醒之际，雅凡娜的构思也会同时苏醒，它将从远方召来众多神灵，他们将与凯尔瓦和欧尔瓦为伴，有些将在它们当中定居，受到尊崇，他们的义愤将令人生畏。他们存在的年限是：首生儿女的力量仍然强盛，次生儿女尚很年轻之时。’但是凯门塔瑞，难道你现在还未记起？你的构思并非总是独唱。你我的构思岂非也曾相会，然后一同展翅，犹如大鸟在云上翱翔？那也会借着伊露维塔的关注成真，在那些儿女醒来之前，将会出现西方主宰的大鹰，它们翼翅如风。”

雅凡娜闻言欢喜，她起身将双臂伸向天空，说：“凯门塔瑞的群树将高拔上天，王的群鹰将在其上筑巢！”

但曼威也起了身，他显得极为高大，以至于他向雅凡娜说话的声音仿佛清风由天而降。

“不，”他说，“只有奥力所造的‘树’才足够高大。群鹰将在群山之中筑巢，聆听那些呼唤我们的声音。而在森林中，将有百树的牧人{the Shepherds of the Trees，即《魔戒》中的恩特。}行走。”

于是，曼威与雅凡娜暂别了。雅凡娜回到奥力身边，他正在锻造坊中将熔化的金属倒入模型里。“一如果真慷慨。”她说，“现在你的儿女可要当心了！将有一股力量行走在森林当中，森林遭遇的危险将唤起他们的愤怒。”

“即便如此，我的儿女也还是会需要木材。”奥力说完，又回头忙他

的锻造去了。

第三章　精灵的出现与囚禁米尔寇

岁月悠长，众维拉充满福乐地居住在阿门洲山脉以西，沐浴着双圣树的光辉，但整片中洲都卧在群星的微光下。在两盏巨灯照耀时，彼处万物已开始生长，这时却都中止，因为全地再度陷入了黑暗。不过，最古老的生物已经出现：海洋中有庞大的海草，大地上有巨树成林，而在夜暗笼罩的山坳里，居住着古老又强壮的黑暗生物。维拉当中惟有雅凡娜和欧洛米会前往那片土地与森林。雅凡娜在彼处的阴影中行走，深感悲伤，因为阿尔达之春的欣欣向荣与美好前景都被搁置了。于是她使许多已在春天中萌生之物陷入沉睡，它们因而得以不衰，可以等候未来的苏醒时刻。

但在北方，米尔寇壮大了实力，他不眠不歇，监视不停，忙碌不懈。被他引入邪路的邪恶生物外出行走，而沉睡的黑暗树林中，怪物与可怕的鬼影出没作祟。在乌图姆诺里，米尔寇将众恶魔召聚在身边，它们是当初在他光辉灿烂的年日里就追随他的神灵，如今被他腐化，变得与他酷似——它们的心是烈焰，外披的形体却是黑暗，恐怖为它们开路，它们握有火焰之鞭。日后在中洲，它们被称为炎魔。在那段黑暗时期，米尔寇还繁殖孵育出其他形形色色、种类繁多的怪物，使世界长期遭受困扰。他在中洲大地上的势力范围，不断向南扩展。

此外，米尔寇又在距离西北部海滨不远处建起了一处堡垒兼武器库，以对抗可能来自阿门洲的攻击。那座堡垒名叫安格班{Angband，辛达语。50。}，交由米尔寇的副手索隆掌管。

雅凡娜与欧洛米从域外之地带回的消息，开始令众维拉感到不安，他们终于聚在一起商议。雅凡娜在众维拉面前开口说：“诸位阿尔达的大能者啊，伊露维塔展示的景象十分短暂，又很快就被取走，因此我们可能无法确切猜出那个指定的时刻，然而我们可以确定，那个时刻越来越近，我们的希望将在这个纪元揭晓，那群儿女将要苏醒。那么，难道我们要放任他们居住的大地不管，任它荒凉又充满邪恶？我们享有光明，难道要他们在黑暗中行走？曼威居于塔尼魁提尔山上，难道要他们奉米尔寇为主？”

托卡斯大声喊道：“决不！让我们立刻开战！我们岂非已经脱离争

斗，休息太久？我们如今难道不是重振了力量？难道就任由他独自与我们永远对抗下去？”

曼督斯应曼威之命，开口说：“伊露维塔的儿女确然将在这个纪元出现，但他们尚未到来。此外，首生儿女命定要于黑暗中来临，他们首先看到的将是繁星。待到这支种族开始衰微，才会有大光出现。他们急需帮助时，必将永远呼唤瓦尔妲之名。”

于是，瓦尔妲起身离开会议，从塔尼魁提尔山巅眺望，见到了无数繁星下模糊又遥远的黑暗中洲。瓦尔妲随即着手进行一项伟大的劳作；众维拉自从进入阿尔达之后，所完成的一切以此为最。她从泰尔佩瑞安那些巨桶中取出银色的露水，以制成更亮的新星，迎接首生儿女的到来。因此，虽然她自上古时代辛劳建设一亚时传下的名号是“点燃光明者”婷塔列{Tintallë，昆雅语。728。}，但她后来被精灵称为“星辰之后”埃兰塔瑞{Elentári，昆雅语。260。}。当时她造了卡尼珥{Carnil，昆雅语，红色的。可能对应火星。157。}和路因尼珥{Luinil，昆雅语，蓝色的。可能对应角宿一或轩辕十四。490。}，奈纳珥{Nénar，昆雅语。可能对应天王星。576。}和路姆巴珥{Lumbar，昆雅语，暗淡的。可能对应土星。491。}，阿尔卡林魁{Alcarinquë，昆雅语，荣耀的。可能对应木星。16。}和埃伦弥瑞{Elemmírë。253。}。她还收聚了其他许多远古的星星，在阿尔达的天空中排列成星座——纬尔瓦林{Wilwarin，昆雅语，蝴蝶。可能对应仙后座。790。}，泰路门迪尔{Telumendil，昆雅语，天穹之友。可能对应天鹅座。717。}，梭隆努米{Soronúmë，昆雅语，西方之鹰。可能对应天鹰座。687。}，阿纳瑞玛{Anarríma，昆雅语，太阳边缘。40。}，以及系着闪亮腰带的美尼尔玛卡{Menelmacar，昆雅语，天空中的剑客。即猎户座。517。}，它预示了世界终结时的“末日决战”。在北方的高空里，她令排成冠状的七颗大星摆动，作为对米尔寇的挑战，这便是“维拉的镰刀”维拉奇尔卡{Valacirca，昆雅语。即大熊座。《魔戒》中霍比特人称它为“镰刀星座”。767。}，预示米尔寇在劫难逃。

据说，瓦尔妲结束漫长的劳作时，美尼尔玛卡首度大步跨上天空，赫尔路因{Helluin，辛达语，冰蓝色。即天狼星，是瓦尔妲的群星中最亮的一颗。406。}的蓝色火焰在笼罩于世界边缘的薄雾中闪烁，就在那个时辰，大地的儿女苏醒了，他们便是伊露维塔的首生儿女。在星光照亮的“苏醒之水”奎维耶能{Cuiviénen，昆雅语。175。}湖畔，他们从伊露维塔设定的沉睡中醒来。彼时他们起居于奎维耶能湖边，尚不能言语，万物之中他们首先看见的是天上的繁星。因此，他们永生永世热爱星光，最尊崇的维拉便是瓦尔妲·埃兰塔瑞。

世界数度变迁，大地与海洋的形状曾经崩毁又重建，河流改道，山峦易貌，奎维耶能也不复存在。但精灵传说，它曾位在中洲遥远的东部，靠近北方，是内海赫尔卡{Helcar，昆雅语，冰一般寒冷的。403。} 的一处海湾。那海所在之处，就是从前安置了巨灯伊路因，后来被米尔寇推倒的那座大山的根基。有许多河流从东方高山流下，注入那里，精灵苏醒后首先传入耳中的声音便是流水之声和瀑布冲刷岩石之声。

他们在这处星空之下、流水之侧的第一处家园生活了许久，满怀惊奇地行走在大地上。他们开始发声说话，为所见的万物取名。他们称自身为昆迪，意思是“会发声说话的”，因为彼时他们尚未遇见其他会说话或歌唱的生物。

有一次，适逢欧洛米狩猎时骑马东行，他沿着赫尔卡的岸边转向北走，从“东方山脉”欧洛卡尼{Orocarni，昆雅语。614。} 的阴影下经过。忽然，呐哈尔长嘶一声，停住了脚步。欧洛米心生诧异，静坐在马背上，星空下大地一片宁静，他却听到远方似乎传来众多歌唱的声音。

就这样，仿佛是出于偶然，维拉终于发现了那群他们等待已久的生灵。欧洛米看着精灵，心中充满惊奇，就像他们是出乎意料、奇特非凡，不曾被预见过的，因维拉将永远怀有这种感觉。从宇宙之外，虽然万物皆在大乐章中得以预先构思，在景象中得以远远预示，但对那些真正进入一亚者而言，每事每物仍会依其时机不期而至，就像是崭新且未曾事先告知一般。

伊露维塔这群首生的儿女，初时比日后更强壮也更非凡，惟独美丽不曾稍减。因为，尽管昆迪在朝气蓬勃的时代，其美胜过伊露维塔促成的其余万物，但这种美并未消逝，而是留存在西方{the West，指位在大海西边的维林诺，并非当今的西方。} ，为悲伤和智慧所充实。欧洛米爱上了昆迪，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为他们取名“埃尔达”，意思是“星辰的子民”。不过后来这个名称单指那些跟随他踏上西行之路的精灵。

然而很多昆迪见他来临，满怀恐惧——这是米尔寇促成的。智者们根据日后所知断定，始终警戒留意的米尔寇首先察觉了昆迪的苏醒，并且派出鬼影和邪灵去监视、伏击他们。结果，在欧洛米到来之前若干年，若有精灵独自或三三两两离群外出走远，常常会消失不见，不复归返。昆迪说是“猎人”抓走了他们，并感到害怕。最古老的精灵歌谣里有

一些确实提到，有幢幢鬼影行走在奎维耶能湖上方的山岭中，或突然掠过天空遮蔽星辰，还有黑旗手骑着狂野的马匹追逐那些漫游者，将他们捉住并吞噬。如今在西方仍留存着这些歌谣的余音。米尔寇恨透也怕极了欧洛米四处驰骋，因此他要么当真派了自己的黑暗爪牙扮成骑手，要么向外散播了流言蜚语，目的就是要昆迪万一遇到欧洛米时也会避开。

因此，当呐哈尔嘶鸣，欧洛米真正来到他们当中，昆迪有些躲了起来，有些则飞逃而去，下落不明。但那些有勇气并且留下的，却迅速看出这位伟大的骑手并非来自黑暗的鬼影，因他脸上闪耀着阿门洲的光辉，最高贵的精灵无不受到吸引而趋近。

那些不幸被米尔寇捕获的精灵，确切的下场无从知晓。因为生者当中，有谁曾深入乌图姆诺的诸多地穴{托尔金在描述黑暗魔君的堡垒时，经常使用pit（s）这个说法。pit一词本身指地底深处的洞穴、坑道或矿坑，但在《圣经》里，the Pit指地狱或深渊绝境。}，有谁能揣测米尔寇的黑暗筹谋？然而埃瑞西亚{Eressëa，昆雅语，孤岛。298。}的智者相信，所有落入米尔寇手中的昆迪，在乌图姆诺被攻破之前，都被囚禁在该处。他们被施以种种残酷手段缓慢折磨，直到身心败坏、沦入奴役。就这样，米尔寇怀着对精灵的妒恨与嘲讽，繁殖出了丑陋邪恶的奥克{Orc，复数是Orcs。他们是黑暗势力一方最常见的爪牙。托尔金对这种生物有独特的设定，他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尽管他在《霍比特人》一书中将其泛称为“哥布林”（goblin），但在他的设定中，这种生物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哥布林”，各国译者在翻译时也不可将其转化成本国语言中对goblin的叫法，而应保留Orc这一名称的拼写，以传达异化感。因此译成中文时，将Orc音译成“奥克”是最符合托尔金要求的做法，而不是意译成“半兽人”。相应地，由于托尔金有时仍会使用goblin一词作为Orc的通用语说法，他作品中的goblin也采用Orc对应的含义来意译，即“半兽人”。611。}种族，他们后来与精灵势不两立，成为死敌。奥克有生命，照着伊露维塔儿女的方式滋生繁衍。而智者说，米尔寇自从在创世之前爱努的大乐章中展开反叛后，就再也创造不出任何拥有自己的生命或类似于生命之物。奥克在黑暗的内心深处厌憎这个主人，他们怀着恐惧侍奉他，他却仅仅造就了他们的悲惨痛苦。这或许是米尔寇的所作所为当中最卑劣的一件，也是伊露维塔最憎恨的一件。

欧洛米在昆迪当中逗留了一段时日，随后他快马返回，驰过陆地与海洋，到达维林诺，将这个消息送到了维尔玛，他也提到了搅扰奎维耶能的阴影。众维拉听说，都很欢喜，不过欢喜之余又怀有疑惑。他们旷日废时地辩论，想找出守护昆迪免受米尔寇阴影所害的最佳方案。但欧洛米立即回了中洲，跟精灵住在一起。

曼威坐在塔尼魁提尔山上沉思良久，并向伊露维塔寻求建议。然后他下山来到维尔玛，召聚所有的维拉前往审判之环，就连乌欧牟也从外环海动身前来。

于是，曼威开口对众维拉说：“这便是伊露维塔置于我心的建议——无论付出何种代价，我们都应当重新取得阿尔达的统治权，将昆迪从米尔寇的阴影中解救出来。”托卡斯闻言欣喜，奥力却感到悲伤，因他预见到那场争斗必然给世界带来创伤。众维拉准备就绪，自阿门洲出动大军前去征战，他们下决心要攻陷米尔寇的堡垒，作出了结。米尔寇从未忘记这场战争是为了精灵的缘故而起，是他们导致了他的失败被擒。然而精灵并未参与战事，他们对这场发生在本族诞生之初，西方发动大军前来征讨北方的战争，所知甚少。

米尔寇在中洲的西北部迎接维拉的攻势，那一整片区域几乎毁于一旦。但西方大军首战便迅速告捷，米尔寇的爪牙在他们面前落荒逃回乌图姆诺。接着维拉横越中洲，为奎维耶能设下防御。此后昆迪只觉得大地在脚下震动呻吟，众水迁流改道，而北方出现众多光亮，如同起了大火。除此之外，他们对这场声势浩大的“众神之战”一无所知。乌图姆诺的围攻战耗时漫长、十分惨烈，堡垒门前发生过多场战斗，精灵对此只有风闻。中洲的形状在那段时期遭到了改变，将它与阿门洲分割开来的大海{the Great Sea，指位于中洲与阿门洲之间的贝烈盖尔海。} 变得更宽更深。海岸破碎坍塌，形成一个朝南的深水海湾。在这个大海湾与远在北方、位于中洲和阿门洲接近处的赫尔卡拉赫{Helcaraxë，昆雅语，坚冰之牙。404。} 海峡之间，形成了许多小海湾。这些小海湾中又以巴拉尔湾{Bay of Balar。102。} 最大，发源于北方新隆起的高地多松尼安{Dorthonion，辛达语。210。} 和希斯路姆{Hithlum，辛达语。421。} 周围群山的大河西瑞安{Sirion，辛达语，河流。685。} ，就是由此入海。那段时期，极北的大地全部被夷为荒凉焦土，因为乌图姆诺就是掘自该处，它深得异乎寻常，难以计数的洞穴里充斥着火焰，以及米尔寇爪牙组成的大军。

不过到了最后，乌图姆诺的重重大门还是被攻破了，众多洞窟都被掀了顶，而米尔寇躲进了最深的地穴。于是托卡斯代表维拉出战，与米尔寇搏斗，将他脸朝下摔趴在地。他们用奥力所铸的铁链安盖诺尔{Angainor，昆雅语，铁铸的。49。} 将他捆住俘走。从此天下太平了很长一段年月。

然而，在安格班与乌图姆诺两座堡垒的地底深处伪装起来的巨大地窖与洞穴，众维拉并未尽数发现。许多邪恶之物仍在其间逗留，还有的作鸟兽散逃入了黑暗，在世间荒凉之处游荡，等候更邪恶的时刻来临。而且，众维拉没有找到索隆。

战争结束后，浓云自北方的废墟中升腾而起，遮蔽了群星。众维拉捆了米尔寇的手脚，蒙住眼睛，将他拖回维林诺，带到审判之环中。在那里，他伏在曼威脚前请求原谅，但他的乞求被拒绝了，他被打入曼督斯那铜墙铁壁的大牢里：无论维拉、精灵还是凡人，都无法从中逃脱。那片厅堂坚固宽广，建在阿门洲的西部。米尔寇被判决监禁在该处三个纪元{three ages。研究托尔金的学者及读者都无法断定这“三个纪元”是多久。一种看法是以阿门洲双圣树的时间计算，每一百个“双圣树年”是一个“纪元”，因此米尔寇被关了三百个双圣树年，相当于日后的三千太阳年左右。}，之后维拉才会重新评估他的罪行，他才能再度请求原谅。

然后，维拉再度聚集讨论，分成两派展开辩论。以乌欧牟为首的一些维拉认为，昆迪应当不受干涉，自由往来于中洲大地上，以其天赋才能整顿那片大地，医治其创伤。但多数维拉却为昆迪担心，认为他们处在一个危险的世界中，星光阑珊的暮色里诡诈四伏。此外，他们心中十分喜爱美丽的精灵，渴望得到他们的陪伴。因此，维拉最终决定召唤昆迪前来维林诺，让他们聚集在众神的膝下，永远得享双圣树的光芒。这时一直缄默的曼督斯终于开口，说：“命当如此。”正是这项召唤，带来了日后降临的诸多悲伤祸患。

不过，精灵起初不愿听从这项召唤，因为除了欧洛米之外，他们只见过众维拉满怀愤怒前去开战的模样，他们十分害怕。因此，欧洛米再次被派去找他们，他在精灵当中选了使者，前往维林诺为族人陈情。这三位使者英格威{Ingwë，昆雅语。439。}、芬威{Finwë，昆雅语。319。}和埃尔威{Elwë，昆雅语。273。}，后来都成了王。他们来到维林诺，对维拉的荣光与威严充满了敬畏，并极其渴慕双圣树的灿烂光辉。随后欧洛米将他们送回奎维耶能，于是他们在族人面前陈述见闻，劝告大家听从维拉的召唤，移居西方。

于是，精灵的族群发生了第一次分裂。英格威的族人，以及大部分芬威与埃尔威的族人，都被本族首领之言打动，愿意跟随欧洛米动身离开。这群精灵日后便被称为“埃尔达”——欧洛米最初用精灵自己的语言

为他们所取的名字。但有许多精灵拒绝了召唤，比起传闻中的双圣树，他们更想要星光和中洲的广阔天地。这些精灵就是阿瓦瑞{Avari，昆雅语。98。}　，“不情愿者”，他们那时与埃尔达分离，直到多个纪元之后才重逢。

如今埃尔达准备离开位于东方的初时家园，踏上一场迢遥的旅程，他们被安排分成三批。人数最少的一批最先动身，他们由所有精灵族人的至高王英格威领导。他进入维林诺，成为众神的臣民，所有的精灵都尊崇他的名号。他再未归返，也不曾再见过中洲。他的族人是凡雅族，他们是“金发白皙的精灵”{Fair Elves。}　，深受曼威与瓦尔妲眷爱，几不曾有人类得以与他们交谈。

第二批抵达的是芬威的族人，以智慧为名的诺多族。他们是“知识渊博的精灵”{Deep Elves。}　，是奥力之友。他们在歌谣中拥有盛名，因为他们曾在古时的北方大地上长久又悲壮地战斗过，辛劳过。

人数最多的一批最后到达，他们被称为泰勒瑞族，因为他们在途中耽延，并且不是一心一意要放弃暮色，转投维林诺的光明。他们非常爱水，那些终于抵达西边海岸的泰勒瑞迷上了大海，他们在拍打的海浪边作曲，因而在阿门洲成了“海洋精灵”法尔玛瑞{Falmari，昆雅语，单数形式为Falmar或Falmaro。310。}　。由于人数众多，他们有两位领袖：埃尔威·辛葛洛{Singollo，昆雅语。684。}（意思是“灰袍”）和他的兄弟欧尔威。

这三支在双圣树的时代，最终抵达了极西之地的埃尔达精灵部族，被称为“光明精灵”卡拉昆迪{Calaquendi，昆雅语。同义词为“阿门雅”（Amanyar），与乌曼雅相对。150。}　。但还有一些埃尔达虽然的确动身西迁，却在长途跋涉中或是迷路，或是脱离队伍，或是流连在中洲的海边。如后来所述，他们大多数都是泰勒瑞族。他们生活在海边，或在世间的山中和林间漫游，然而他们的心却渴望着西方。这些精灵从未踏上阿门洲和蒙福之地，因而卡拉昆迪称他们为乌曼雅{Úmanyar，昆雅语，非阿门洲的。758。}　，但又把乌曼雅和阿瓦瑞一并称为“黑暗精灵”墨瑞昆迪{Moriquendi，昆雅语。544。}，因为两者都从未目睹过那存在于日月诞生之前的光明。

据说，大批埃尔达启程离开奎维耶能时，欧洛米骑着黄金蹄铁的雪白骏马呐哈尔当先而行，他们向北绕过赫尔卡内海，再转向西行。在他们前方，北方仍有乌黑的浓云笼罩着战后的废墟，遮蔽了那片区域的群

星。于是不少精灵开始害怕后悔了，他们掉头折返，从此被遗忘。

埃尔达的西迁之行费时许久，进展缓慢。因为中洲幅员辽阔，旅程坎坷，前行无路。而且埃尔达也不愿赶路，他们对所见的万物都充满惊奇，想在多处地区与河畔定居下来。虽然他们仍然愿意继续漫游，但对于旅程的终点，很多精灵与其说是盼望，不如说是恐惧。因此，每当欧洛米偶尔为处理旁务而离开他们，他们就会停下不再继续前进，直到他返回引导他们。如此走走停停多年之后，埃尔达取道穿过一片森林，来到一条大河边，它比他们以前见过的任何河流都宽阔，河对岸高耸的群山尖峰仿佛直插入群星的领域。据说，这就是后来被称为大河安都因{Anduin，辛达语，大河。45。} 的河流，它一直是中洲东西疆域的界河。那道山脉则是位于埃利阿多{Eriador，辛达语，野地。《魔戒》中的夏尔就在这片地区。299。} 边界上的“迷雾高塔”希斯艾格力尔{Hithaeglir，辛达语，迷雾笼罩的尖峰。即《魔戒》中的迷雾山脉。419。} ，然而它当时比日后更为高耸可畏，是米尔寇堆立起来阻挡欧洛米驰骋的。彼时泰勒瑞族在那条大河的东岸居住良久，并想留在那里，但凡雅族和诺多族都过了河，欧洛米带领他们进入了那道山脉中的隘口。欧洛米前行离去后，泰勒瑞族看着黑影幢幢的高山，不禁恐惧起来。

于是，这批由欧尔威带领，一路始终走在最后的精灵当中，有个名叫兰威{Lenwë，昆雅语。470。} 的站了出来。他放弃了西迁之行，带走了人数众多的一群族人，顺着大河南下，从此亲族失去了他们的音讯，直到漫长的岁月过去。他们便是南多族精灵{Nandor，昆雅语，回头者。561。} 。他们成了一支独立的部族，与亲族惟一的相似之处便是爱水，大多生活在瀑布和流水旁。从树木到药草，从飞鸟到走兽，他们对各种生物的了解胜过其他所有精灵。后来，兰威之子德内梭尔{Denethor，辛达语，瘦长柔韧。194。} 终于又开始西行，他带领一部分族人在月亮升起之前翻过群山，进入了贝烈瑞安德{Beleriand，辛达语，巴拉尔湾的乡野。118。} 。

终于，凡雅族和诺多族越过了“蓝色山脉”埃瑞德路因{Ered Luin，辛达语。292。} ，它位于埃利阿多与中洲最西边那片日后被精灵称为贝烈瑞安德的土地之间。最前方的队伍过了西瑞安河谷，向南来到巴拉尔湾与专吉斯特狭湾{Drengist，辛达语，狭窄的河口湾。214。} 之间的大海边。然而，他们见到大海，心生极大的恐惧，很多精灵因而退缩，去了贝烈瑞安德的树林和高地。欧洛米见状动身离开了他们，返回维林诺寻求曼威的建议。

而泰勒瑞族的队伍在埃尔威·辛葛洛的不断催促下，翻过了迷雾山脉{Misty Mountains。536。}，越过了埃利阿多的广阔土地。埃尔威渴望返回维林诺，重见他曾目睹的光明。他也不愿与诺多族分离，因为他与他们的首领芬威有着深厚的友谊。因此，多年之后，泰勒瑞族也终于越过埃瑞德路因山脉，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东部地区。他们在那里停了下来，在盖理安{Gelion，辛达语，含义不明。337。}大河以西生活了一段时间。

第四章　辛葛与美丽安

美丽安是一位迈雅，与维拉同族。她曾居住在罗瑞恩的花园里。在罗瑞恩的所有属从当中，她最美丽、最有智慧，也最擅长吟唱使人迷醉的歌曲。据说，美丽安于柔光交织之际在罗瑞恩开口歌唱时，维拉会搁置手中的工作，维林诺的鸟儿会忘记欢叫，维尔玛的百钟沉寂，连众多喷泉也都停止涌流。夜莺总是随她同行，她教它们唱歌，她喜爱参天巨树投下的深幽阴影。在宇宙创造之前，她与雅凡娜同源。昆迪在奎维耶能湖的流水旁苏醒时，她动身离开维林诺，前往“尘世之地”{the Hither Lands，指中洲，又称“域外之地”（the Outer Lands）。阿门洲的神灵与精灵经常如此称呼对岸的中洲。}，在那里，她用歌声和她那些鸟儿的鸣唱，填满了破晓之前中洲的沉寂。

如前所述，泰勒瑞族精灵的旅程此时接近了终点。在东贝烈瑞安德盖理安河以西的地方，他们休整了很久。彼时仍有许多诺多族精灵流连在西边的土地上，他们生活过的森林，日后称为尼尔多瑞斯{Neldoreth，辛达语，山毛榉林。574。}和瑞吉安{Region，辛达语，冬青树。645。}。泰勒瑞族的首领埃尔威经常穿过茂密的森林，到诺多族的居住地去找他的朋友芬威。碰巧有一次，他独自穿过星光下的南埃尔莫斯{Nan Elmoth，辛达语，星光朦胧的山谷。560。}森林，在那里突然听到了夜莺的歌声。于是有股魔力降临到他身上，他驻足不动，除了罗美林迪{lómelindi，昆雅语，单数形式是lómelindë。477。}的鸣叫之外，他遥遥听到了美丽安的歌声，那歌声令他心中充满了惊奇与渴望。他因此彻底忘记了所有族人，忘记了一切打算，尾随着那些鸟儿在树木的阴影下前行，走进南埃尔莫斯谷地深处，在那里迷了路。但他终于来到一片群星照耀的林间空地上，美丽安就立在那里。他从黑暗中望向她，她脸庞上有着阿门洲的光辉。

她一语未发，然而埃尔威满怀爱意走到她身边，执起她的手。刹那间魔力捕获了他，他们如此伫立，韶光流逝，穹苍中斗转星移。他们尚未开口说出片言只字，南埃尔莫斯的树木已长得高大森幽。

因此，埃尔威的族人寻找他，却没有找到。如日后所述，欧尔威继承了泰勒瑞的王权，动身离去。埃尔威·辛葛洛有生之年再也不曾渡海抵达维林诺，而美丽安在他们共同创建的王国尚存之时，也不曾返回故土。因着美丽安，一亚创生之前就与伊露维塔同在的爱努得以在精灵和

人类当中传下一条血脉。而埃尔威后来成为一位著名的君王，贝烈瑞安德的埃尔达都是他的子民。他们被称为辛达族{Sindar，昆雅语，单数形式为Sinda。682。}　精灵，也就是“灰精灵”、“微光中的精灵”，他则是“灰袍君王”，用那地的语言来说，便是埃路·辛葛{Elu Thingol，辛达语，对应的昆雅语是埃尔威·辛葛洛（Elwë Singollo）。267、722。}　。美丽安是他的王后，她比任何中洲的儿女都更有智慧。他们位于多瑞亚斯{Doriath，辛达语。206。}的隐匿宫殿乃“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Menegroth，辛达语。515。}　。美丽安将强大的力量借给了辛葛，而他自身亦是埃尔达中的佼佼者——所有的辛达族中，惟有他一人曾经亲眼见过繁花盛开时的双圣树。他虽然是乌曼雅的君王，却不属于墨瑞昆迪，而是跻身于光明精灵之列，在中洲十分强大。而因着辛葛与美丽安的爱情，世上诞生了所有伊露维塔的儿女中最美的一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第五章　埃尔达玛与埃尔达王族

经过一段时间，凡雅族与诺多族的大队人员来到了尘世之地最西边的海岸。在众神大战之后的远古时期，北方的海岸线愈向北便愈朝西弯，到了阿尔达的极北地区，只有一道狭窄的海峡将尘世之地与维林诺所在的阿门洲隔开。不过，由于米尔寇造成的酷寒霜冻，这道狭窄的海峡坚冰密布，倾轧不止。因此，欧洛米没有带埃尔达的大队人员远赴北方，而是领他们来到风光明媚的西瑞安河流域，这片地区日后被称为贝烈瑞安德。就是在这一带海岸边，埃尔达怀着恐惧和惊奇，第一次见到了大海。它延展成宽阔、沉暗、幽深的汪洋一片，横在他们与阿门洲的山脉之间。

这时，乌欧牟应众维拉的提议，来到中洲的海滨，与那些等在岸边，凝视着沉暗波涛的埃尔达交谈。他们听了他的话语和他用贝壳号角为他们吹奏的音乐，对大海的恐惧便变成了渴望。于是，乌欧牟拔起一座远离两边海岸，孤零零矗立在海中的岛屿，它自伊路因倾倒的大混乱以来就落在该处。他在属从的帮助下像推动一艘大船那样推动它，并将它停稳在西瑞安河注入的巴拉尔湾里。于是凡雅族和诺多族登上那座岛屿，被牵引着越过大海，终于来到阿门洲山脉脚下的绵长海岸。他们进入维林诺，受到欢迎，共享其中的福乐。不过，那座岛屿的东北角因为深扎在西瑞安河口附近的浅滩处，结果断裂开来留在那里。据说，那就是巴拉尔岛的由来，日后欧西常来此地。

但泰勒瑞族还留在中洲大地上，因为他们住在远离海滨的东贝烈瑞安德，等到听闻乌欧牟的召唤，为时已晚，而且很多人仍在寻找他们的首领埃尔威，不愿意抛下他离开。不过，他们得知英格威和芬威已带着族人离开，很多泰勒瑞族便赶往贝烈瑞安德的海岸，此后就在西瑞安河口住下，怀念那些已经离去的朋友。他们选了埃尔威的兄弟欧尔威做他们的王。他们留在西方大海的岸边许久，欧西与乌妮前来与他们为友。欧西坐在靠近陆地边缘的一块礁石上教导他们，而他们从欧西那里学到了一切有关海洋的学问与音乐。因此，起初就喜爱水，所有精灵族群中最会唱歌的泰勒瑞族，从此迷恋上海洋，他们的歌声中充满了海浪拍打海岸的声音。

多年以后，乌欧牟听取了诺多族和他们的王芬威的祈求。与泰勒瑞族久别令他们十分悲伤，他们恳求乌欧牟，若泰勒瑞族愿意，请将他们带到阿门洲来。那时大多数泰勒瑞族的确愿意离开了，但乌欧牟返回贝烈瑞安德海边，要带他们前去维林诺时，欧西却感到万分悲伤。因为欧西管辖着中洲的海洋与尘世之地的海岸，他很不高兴自己的领域里再也听不见泰勒瑞族的声音。他说服了其中一些精灵留下，这些就是法拉斯民{Falathrim，辛达语，海岸边的居民。309。}，“法拉斯{Falas。307。}的精灵”，他们日后住在布砾松巴尔{Brithombar，辛达语，布砾松河边的居住地。144。} 与埃格拉瑞斯特{Eglarest，辛达语。239。}的海港，是中洲的第一批水手，也是第一批造船者。造船者奇尔丹{Círdan，辛达语。167。}是他们的首领。

埃尔威·辛葛洛的亲友也留在了尘世之地，继续寻找他的下落。倘若乌欧牟和欧尔威愿意等得更久，他们本来也会欣然启程前往维林诺，去见双圣树的光辉。然而欧尔威想要离去，最后绝大多数泰勒瑞族都登上了海岛，乌欧牟将他们拉向远方。于是，埃尔威的朋友全被弃留在岸上，他们自称“被遗弃的子民”埃格拉斯{Eglath，辛达语。240。}。他们生活在贝烈瑞安德的森林或山丘中，而不是住在海边，因那地令他们满心悲伤，但他们心中始终留存着对阿门洲的渴望。

然而，埃尔威从长久的恍惚中清醒过来，便携同美丽安出了南埃尔莫斯山谷，之后就居住在贝烈瑞安德大地中央的森林中。虽然他曾非常渴望再见到双圣树的光辉，但他在美丽安的脸上看到了如同澄净明镜中映出的阿门洲之光，他有此光辉就已心满意足。他的族人聚集到他身边，十分欢喜，并大为惊讶，因他高贵俊美一如既往，如今更显得像是一位迈雅的王者，他发色银灰，身量之高在所有伊露维塔的儿女当中居首。等待他的命运，非同寻常。

彼时欧西跟随在欧尔威一行之后，当他们来到埃尔达玛{Eldamar，昆雅语。247。}（意即“精灵家园”）海湾，他呼唤他们。他们认得他的声音，乞求乌欧牟中止航行。乌欧牟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令欧西将海岛扎根固定在海床上。乌欧牟此举相当爽快，因他了解泰勒瑞族的心，当初在维拉的会议上他就发言反对召唤昆迪前来，认为留在中洲对他们更好。众维拉得知他的做法后很不高兴，而芬威得知泰勒瑞族没来，心中难过，待到得知埃尔威被遗弃，更加伤心，因他知道自己再也不会见到埃尔威了，除非是在曼督斯的殿堂里重逢。那座岛屿孤零零地矗立在埃尔达玛海湾中，再未被移动过，因此它得名“孤岛”托尔埃瑞西亚{Tol Eressëa，昆雅

语。731。}。如此一来，泰勒瑞族如愿住在群星穹苍之下，举目又可见到阿门洲与不死之地的海岸。由于长期单独旅居在孤岛上，泰勒瑞族的语言也变得与凡雅族和诺多族不同。

维拉赠给凡雅和诺多两族一片土地和一处居所。尽管维林诺的花园在双圣树的光辉照耀下繁花灿烂，精灵们仍不时渴望去观看群星，因此雄伟的佩罗瑞山障被开出一道缺口，埃尔达在直通到海边的深谷中堆起了一座高高的绿色小山，称为图娜{Túna，昆雅语。740。}。双圣树之光自西照耀其上，因此它的影子总投在东方。山丘东面朝向精灵家园的海湾、孤岛，以及“黯影海域”。于是，蒙福之地的光辉穿过“光之隘口”卡拉奇尔雅{Calacirya，昆雅语。149。} 流淌而出，将黑暗的波涛点亮成金色与银色，这光触及孤岛，岛的西岸也变得青翠美丽，在那里开出了阿门洲山脉以东有史以来第一批花朵。

图娜山顶建了一座墙垣洁白、阶地层叠的精灵之城——提力安{Tirion，昆雅语，大守卫塔。730。}。城中众塔最高的一座是英格威之塔明登·埃尔达洌瓦{Mindon Eldaliéva，昆雅语，埃尔达的高塔。532。}，其银色灯光远远照耀，直透进海上的迷蒙雾气，罕有凡人的船舶见过它纤长的光束。凡雅族和诺多族在图娜山上的提力安城中安居许久，情谊甚笃。由于维林诺的万物中他们最爱那棵白树，雅凡娜便为他们造了一棵，它宛如缩小的泰尔佩瑞安，但本身并不发光，辛达语中称它为加拉希理安{Galathilion，辛达语，白如明月的树。332。}。这棵树种在明登塔下的广场上，在那里茂盛生长。它在埃尔达玛有许多后裔，其中一棵后来被移植到托尔埃瑞西亚上，命名为凯勒博恩{Celeborn，辛达语。158。}，长得欣欣向荣。就如别处所述，等到时机成熟，从这棵树传下了努门诺尔{Númenor，昆雅语。601。}的白树宁洛丝{Nimloth，辛达语。586。}。

曼威和瓦尔妲最爱凡雅族，“白皙美丽的精灵”。但奥力钟爱诺多族，他和他的属从常与他们为伴。诺多族的知识变得渊博，技能变得高超，他们的求知欲愈来愈旺盛，在很多方面很快青出于蓝，超越了他们的老师。他们的语言富于变化，因为他们酷爱词汇，总为一切了解到或想像出的事物寻找更贴切的名称。后来，芬威家族的石匠在丘陵中开采石材时（因为他们喜欢建造高塔），首次发现了地下的宝石，于是大量发掘，收获数不胜数。他们设计了各种工具来切割打磨宝石，雕琢成许多不同的形状。这些宝石他们并不秘藏，而是慷慨赠去，维林诺全境因他们的劳作而愈发富足美丽。

诺多族后来返回了中洲，这个故事主要讲述的就是他们的事迹。因此，这里采用日后贝烈瑞安德精灵的语言中的说法，介绍诺多族诸位王族成员的名号和亲缘关系。

芬威是诺多族的王。芬威有三个儿子：费艾诺{Fëanor，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父亲赐予的名字）是库茹芬威（Curufinwë，巧手的芬威），昆雅语母名（母亲赐予的名字）是费雅纳罗（Fëanáro，火之魂魄）。311。}、芬国昐{Fingolfin，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诺洛芬威（Nolofinwë，睿智的芬威），昆雅语母名是阿拉卡诺（Arakáno，高贵的领导者）。316。}和菲纳芬{Finarfin，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阿拉芬威（Arafinwë，高贵的芬威），昆雅语母名是英戈多（Ingoldo，出身诺多）。314。}。不过，费艾诺的母亲是弥瑞尔·色林迪{Míriel Serindë，昆雅语。533。}，而芬国昐与菲纳芬的母亲是凡雅族的茵迪丝{Indis，昆雅语。438。}。

费艾诺无论口才还是手艺都首屈一指，比两个弟弟更加博学，他的灵魂如火焰般燃烧。芬国昐是三人当中最强壮、最坚定、最英勇的一位。菲纳芬外表最俊美，内心最睿智。他后来跟泰勒瑞族的王欧尔威的儿子们结为好友，又娶了欧尔威的女儿，澳阔泷迪{Alqualondë，昆雅语。21。}的天鹅公主埃雅玟{Eärwen，昆雅语，大海的公主。231。}为妻。

费艾诺有七个儿子：高大的迈兹洛斯{Maedhros，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尼尔雅芬威（Nelyafinwë，继承权方面的“第三位芬威”），昆雅语母名是麦提莫（Maitimo，体魄优美者）。494。}；非凡的歌手玛格洛尔{Maglor，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卡那芬威（Kanafinwë），昆雅语母名是玛卡劳瑞（Makalaurë，金嗓子）。496。}，歌声远传大海与内陆；俊美的凯勒巩{Celegorm，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图尔卡芬威（Turkafinwë，强壮的芬威），昆雅语母名是提耶科莫（Tyelkormo，容易跳起来的急躁性子）。164。}；乌发的卡兰希尔{Caranthir，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墨瑞芬威（Morifinwë，黑头发的芬威），昆雅语母名是卡尼斯提尔（Carnistir，红脸）。154。}；机巧的库茹芬{Curufin，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库茹芬威（Curufinwë，巧手的芬威），昆雅语母名是阿塔林凯（Atarinkë，小号的父亲）。177。}继承了最多父亲的手艺；以及最年轻的阿姆罗德{Amrod，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皮提雅芬威（Pityafinwë，小芬威），昆雅语母名是阿姆巴茹萨（Ambarussa，红棕色头发）。35。}与阿姆拉斯{Amras，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泰路芬威（Telufinwë，最后一位芬威），昆雅语母名与双胞胎兄长相同，都是阿姆巴茹萨（Ambarussa）。34。}，他们是双胞胎，长相性情都很相似。阿姆罗德和阿姆拉斯后来成了中洲森林中出色的猎手。同样是猎手的还有凯勒巩，他在维林诺时是欧洛米的朋友，经常追随那位维拉的号角声出猎。

芬国昐有两个儿子，芬巩{Fingon，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芬德卡诺（Findekáno）。317。}和图尔巩{Turgon，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图茹卡诺（Turukáno）。744。}。芬巩后来成为中洲北境的诺多族之王，图尔巩则是刚多林{Gondolin，辛达语。353。}之王。他们有个妹妹，白公主阿瑞蒂尔{Aredhel，辛达语。她的昆雅语名字是伊瑞皙（Irissë）。75。}，以埃尔达的年岁计算，她比哥哥们年轻许多，不过她等到身量长足、美貌初成，生得高挑又强健，酷爱在森林中骑马打猎。她的堂兄费艾诺众子常陪她骑马出猎，不过她不曾倾心于他们当中任何一人。她又被称为阿尔-霏涅尔{Ar-Feiniel，辛达语。阿瑞蒂尔的别名。76。}，“诺多的白公主”，因为她发色虽然乌黑，肤色却十分白皙。她从不盛装打扮，只穿银色与白色。

菲纳芬的四个儿子是：忠诚的芬罗德{Finrod，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阿塔芬德（Artafindë），对应的泰勒瑞风格昆雅语形式是芬达拉托（Findaráto）。他的昆雅语母名是英戈多（Ingoldo）。318。}（后来他被称为费拉贡德{Felagund，矮人语。313。}，“洞穴之王”），欧洛德瑞斯{Orodreth，辛达语。615。}，安格罗德{Angrod，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安加拉托（Angaráto）。56。}和艾格诺尔{Aegnor，辛达语。他的昆雅语父名是艾卡纳罗（Aikanáro，炽焰）。5。}。他们四个跟芬国昐的两个儿子关系亲近，仿佛亲兄弟一般。他们有个妹妹加拉德瑞尔{Galadriel，辛达语。她的昆雅语父名是阿塔妮丝（Artanis，高贵的女子），昆雅语母名是奈尔玟（Nerwen，有男子气概的少女）。“加拉德瑞尔”是凯勒博恩为她取的名字，其对应的泰勒瑞风格昆雅语名是阿拉塔瑞尔（Alatáriel，头戴璀璨花环为冕的少女）。331。}，她是芬威家族中最美的一位。她的头发闪烁着金光，仿佛以细网捕捉了劳瑞林的璀璨光辉。

在此必须交代，泰勒瑞族最后是如何踏上了阿门洲的大地。他们在托尔埃瑞西亚岛上生活了很长一段岁月，但他们慢慢改变了心意，被那流淌到海上，照耀着孤岛的光明吸引。他们心中挣扎不已，因他们热爱海浪拍岸的乐声，却又渴望再次见到亲族，瞻仰维林诺的灿烂辉煌。到最后，对光的渴望占了上风。于是，乌欧牟服从众维拉的意志，派了泰勒瑞族的朋友欧西前去。欧西尽管心中难过，还是教给他们造船的工艺。他们造好船后，欧西送了许多翼翅强健的天鹅当作道别的礼物。于是，这些天鹅拉着泰勒瑞族的众多白船驶过了无风的大海，如此，他们终于最后一批来到了阿门洲和埃尔达玛的海岸。

他们就住在海边，只要愿意便可见到双圣树的光辉，可在维尔玛的金色街道上徜徉，或爬上绿丘图娜顶上提力安城的水晶阶梯。不过他们最常做的事是驾着轻快的船只在精灵家园的海湾中航行，或在岸边踏着波浪散步。山丘那边照来的光映得他们的头发闪闪发亮。诺多族送给他

们许多珠宝，有蛋白石、钻石和浅色水晶，他们把这些宝石撒在海岸上，抛撒在池塘里。那些日子里，埃兰迪{Elendë，昆雅语。255。} 的海岸美得不可思议。他们自己也从海中打捞了大批珍珠，以珍珠装饰殿堂，欧尔威在“天鹅港”澳阔泷迪的宫殿里就缀满了珍珠。众多灯火照亮的澳阔泷迪是他们的城市，也是船只的停泊港。他们的船是模仿天鹅的模样造的，有着黄金制成的鸟嘴和黄金与黑玉镶就的眼睛。天鹅港的入口是一座大海刻蚀出来的天然石拱门，它位于卡拉奇尔雅北方埃尔达玛的边界，那里群星的光辉既清澈又明亮。

漫长的岁月过去，凡雅族渐渐爱上了维拉的土地和双圣树的完满光辉，于是，他们放弃了图娜山上的提力安城，从此生活在曼威的山上，或维林诺的平原上、森林里，跟诺多族分割开来。但诺多族心中仍存留着对星光下的中洲的回忆，他们住在卡拉奇尔雅，或住在听得见西方大海之声的山丘谷地里。虽然他们当中有许多经常前往维拉的居住地，或四处长途旅行，探索陆地、水流以及所有生物的秘密，但图娜山和澳阔泷迪两地的居民在那段日子里结下了情谊。芬威是提力安的王，欧尔威是澳阔泷迪的王，但英格威始终被奉为所有精灵的至高王{the High King。High这个词在托尔金的故事里常表示地位、学识、能力“最高”。例如，见过双圣树之光，曾蒙受神灵教导，因而学识与能力都高出一筹的精灵又被称为高等精灵（High Elves）。在英国文化或与英国有渊源的文化中也常见到这样的用法，例如英国国教中有High Church，而澳洲的最高法院称为High Court。}。他此后一直住在塔尼魁提尔山上，侍奉曼威。

费艾诺和他的七个儿子很少长住一地，而是在维林诺的疆域内到处旅行，探索未知，足迹甚至远达黑暗的边界与外环海的寒冷海岸。他们经常到奥力的殿堂中做客，不过凯勒巩更爱前往欧洛米的家，他在那里习得了大量有关飞鸟与野兽的知识，并懂得它们的全部语言。所有阿尔达王国中现存或曾有的生物，彼时都生活在阿门洲的大地上，只有米尔寇那些凶残邪恶的生物除外。那里还有许多别的生物是中洲不曾见过的，并且可能永远都见不到了，因为世界已经改变了模样。

第六章　费艾诺，与米尔寇的获释

至此，三支埃尔达宗族终于在维林诺团聚，米尔寇也被囚禁了。这是蒙福之地的全盛时期，其荣光与福乐达到了极致，在纪年中历时甚久，在回忆中却过于短暂。在那段日子里，埃尔达的身量完全长成，心智也彻底成熟，诺多族的知识与技能日渐精进，漫长的岁月中，他们快乐地不懈劳作，设计出众多美丽又精妙的崭新造物。是在那时，诺多族首先开始构思文字。提力安有位名叫儒米尔{Rúmil，昆雅语。662。}的学者，最先做到了用合适的符号来记录言谈和歌谣，有些符号可以镌刻在金属或石头上，有些则可用笔刷或硬笔来书写。

就在那段时期，芬威最宠爱的长子在埃尔达玛降生了。他出生在图娜山顶的提力安的王宫中，被取名为库茹芬威{Curufinwë，昆雅语。178。}，但他母亲唤他费艾诺，意思是“火之魂魄”，他以此名被铭记在诺多族的所有传说中。

费艾诺的母亲名叫弥瑞尔，她针线与编织手艺超群，因此被称为色林迪{Serindë，昆雅语。有关该词读音的演变，参见《中洲历史》第十二卷收录的文稿。672。}。她双手灵巧，做工精致，纵是在诺多一族中也无人能出其右。芬威和弥瑞尔情深意重，恩爱幸福，因他们的爱情是在蒙福之地那段福乐年代里开始的。但是，孕育这个儿子却耗尽了弥瑞尔的精神与体力。孩子出生后，她渴望摆脱生命的负担。她为儿子取名之后，就对芬威说：“我再也无法生养孩子了，因为我那本来能够生养众多的力气，已经全都给了费艾诺。”

芬威听了十分难过，因为那时诺多族还处在朝气蓬勃的时代，芬威渴望生养很多孩子来共享阿门洲的福乐。因此他说：“在阿门洲想必有医治的办法？一切疲惫在这里都能得到纾解。”可是，弥瑞尔还是一天天憔悴下去，芬威只得去寻求曼威的建议，而曼威将她送到罗瑞恩，请伊尔牟照顾。芬威与妻子分离时（他以为这只是暂时的）很难过，因为母亲要离开孩子，最少也会错过儿子的童年伊始，这样的事很不幸。

“这确实很不幸。”弥瑞尔说，“我假如不是这样疲惫，就会哭泣。但是，请不要为这件事以及将来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责怪我。”

于是她去了罗瑞恩的花园，在那里躺下来安睡。虽然她看起来像是睡着了，但实际上灵魂已经离开肉体，静静地去了曼督斯的殿堂。埃丝缇的侍女照料着弥瑞尔的身体，使它不朽不败，可她没有归来。芬威因此悲伤度日，他常到罗瑞恩的花园，坐在银柳树下妻子的身旁，呼唤着她的名字，但那于事无补。在整片蒙福之地上，惟有他被剥夺了欢乐。过了一段时间，他就不再去罗瑞恩了。

从此之后，他把所有的爱都给了儿子。费艾诺仿佛体内有秘火燃烧，成长十分迅速。他身量高大，容貌俊美，目光明亮锐利，头发漆黑乌亮。他极有主见，但凡他想做到的事，他追求起来孜孜不倦、坚定不移。历来很少有人能靠规劝来改变他的行事，强迫更是不成。他成了当时以及后世所有诺多族中心思最敏锐、手艺最高超的一位。费艾诺年轻时改良了儒米尔的文字，发明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一套字母，埃尔达从此一直使用这套字母。他也是诺多族中第一个发现如何以巧艺制出宝石的，制出的宝石比地下出产的更大更亮。费艾诺制造的第一批宝石是白色和无色的，但它们置于星光下，便会迸发蓝色与银色的火光，比赫尔路因还要明亮。他还制造了别种晶石，从这些晶石里可以望见远方的事物，微小却清晰，仿佛借着曼威的大鹰的双眼所见。费艾诺总在动手或动脑，很少无所事事。

他在年纪尚轻时就娶了玛赫坦{Mahtan，昆雅语。501。} 的女儿奈丹妮尔{Nerdanel，昆雅语。580。} 。玛赫坦是卓越的金属匠，也是奥力最爱的诺多族之一，费艾诺从玛赫坦那里学到了许多以金属与石料制造器物的知识。奈丹妮尔意志也很坚定，但她更渴望了解而非主宰他人的心智，比费艾诺更有耐心。起初，当费艾诺心中的火燃烧得过于炽热，她还能约束他，但他后来的作为伤了她的心，二人便渐渐疏远了。她为费艾诺生了七个儿子，她的部分性情传给了他们当中的几个，但并非每一个。

后来，芬威娶了第二个妻子，金发的茵迪丝。她出身凡雅族，是至高王英格威的近亲，一头金发、身量高挑，和弥瑞尔全无相似之处。芬威十分爱她，再度快乐起来。不过弥瑞尔的影子既没有离开芬威的家，也没有离开他的心。芬威所爱的众人中，费艾诺始终是他最关注的。

费艾诺并不乐见父亲再婚，他对茵迪丝没有多大敬爱，对她两个儿子芬国昐与菲纳芬也无甚好感。他不跟他们住在一起，要么探索阿门洲的大地，要么忙着研究他喜欢的各种巧艺与知识。日后在费艾诺领导下

发生的那些不幸事件，许多人认为要归咎于芬威家族的不和。他们断言，假如芬威能够忍受丧妻之痛，满足于生养了这样一个非凡的儿子，费艾诺的所作所为可能就会有所不同，也许就能避免那些极大的恶事。因芬威家族中的悲剧与冲突，至今铭刻在诺多族精灵的记忆里。不过，茵迪丝的两个儿子伟大而光荣，他们的后代亦然。倘若没有他们，埃尔达的历史将会大为失色。

就在费艾诺及诺多族的工匠快乐工作，预见不到劳作的尽头，而茵迪丝的儿子们也彻底长大成人之时，维林诺的全盛时期接近了尾声。当初被众维拉判处单独囚禁的米尔寇，已经在曼督斯的囚牢中服满了三个纪元的刑期。终于，诚如曼威所承诺的，米尔寇再度被带到众维拉的宝座前。他见到他们的荣光与福乐，心生嫉妒；他见到坐在众神脚下的伊露维塔的儿女，满怀憎恨；他见到诸多灿烂的宝石，起了贪欲；但他把自己的想法隐藏起来，暂时延缓了复仇大计。

在维尔玛的城门前，米尔寇卑躬屈膝，伏在曼威脚边恳求原谅，发誓只要获准做维林诺的自由子民，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一个，他愿意襄助维拉去做一切工作，首要之务就是弥补他给世界造成的诸多创伤。涅娜开口帮他求情，曼督斯却一言不发。

于是曼威开恩原谅了他。不过众维拉还不准他走出他们的视线，也不容他脱离监视，他被限制住在维尔玛的城门范围之内。在那段时期，米尔寇所有的言行无不显得良好，无论维拉还是埃尔达，只要寻求他的帮助和建议，都会从中得益。因此，不久他便获得了往来全地的自由。在曼威看来，米尔寇的邪恶已被治愈。这是因为，曼威不受邪恶侵扰，无法领会邪恶，而且他知道起初在伊露维塔的意念中，米尔寇与他是完全一样的，他没看穿米尔寇的深层居心，也未察觉所有的爱都已永远离开了他。不过，乌欧牟没受蒙蔽，托卡斯更是无论何时见到死敌米尔寇经过，都会握紧拳头——托卡斯不会轻易动怒，同样也不会轻易遗忘。但他们都顺服曼威的裁决——因为要维护权威，对抗反叛，就决不能自己也变成叛徒。

如今米尔寇心中最恨的是埃尔达，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美丽又快乐，另一方面，他把维拉的崛起和自己的失败都归咎于他们。因此，他变本加厉装作关爱他们，寻求与他们交友，还向他们提供自己的知识与劳力，帮助他们去做任何他们想做的大事。凡雅族其实对他心存疑虑，因

为他们生活在双圣树的光辉中，感到心满意足。而米尔寇对泰勒瑞族不甚费心，认为他们没有价值，弱小到不足以成为他阴谋的工具。但他向诺多族揭示的隐秘知识让他们十分欣喜；他们当中有些听信了他的话，而这些话他们假如从没听过，其实反而更好。米尔寇后来甚至宣称，费艾诺曾秘密地向他学了许多技艺，其最伟大的作品曾蒙受他的指导，但他这是出于贪欲与嫉妒说了谎，因为所有的埃尔达中，再没有谁比芬威之子费艾诺更憎恨米尔寇，是他第一个将米尔寇称为魔苟斯。虽然他陷入了米尔寇针对维拉编织的恶毒罗网，但他既未跟米尔寇商讨，也没采纳过他的意见。因为费艾诺只受自己心中之火的驱使，始终独自行事，动作迅速，阿门洲的居民无论伟大渺小，他从未向他们要求援助，寻求忠告，例外的只有他睿智的妻子奈丹妮尔，但也只有很短一段时间。

第七章　精灵宝钻与诺多族的动乱

就是在那段时期，精灵所有的造物中日后最负盛名的一件问世了。技艺能力已臻炉火纯青的费艾诺，内心被一个新念头所占据，或许，那是他对临近的噩运有了某种影影绰绰的预感。他潜心思考，该如何才能将双圣树的光辉、蒙福之地的荣光，永远保存不灭。于是，他着手进行一场历时甚久的秘密劳作，运用他的全部知识、力量与精微技巧，终于造出了精灵宝钻。

它们形如三颗硕大的宝石。但是，除非世界终结，除非在太阳得造之前就已逝去，如今静坐在等候的殿堂，不复回归亲族之间的费艾诺重返，除非太阳也成为过去，月亮永不升起，那时，用来制成这三颗宝石的材质才会揭晓。它貌似钻石制成的晶体，却比钻石还要坚硬，以至于阿尔达王国之内，绝无暴力能将它损伤或击毁。然而，这种晶体之于精灵宝钻，只不过如同肉体之于伊露维塔的儿女，是其内在之火的居所——蕴藏在其中，却又遍及其本体，是其生命所在。精灵宝钻的这股内蕴之火，是费艾诺融合维林诺双圣树的光辉制成，那光至今仍在精灵宝钻中存活，不过双圣树早已枯萎，不再闪耀。即便是在至深宝库的黑暗中，精灵宝钻自身放射出来的璀璨光芒，仍如瓦尔妲的星辰一般明亮。更有甚者，它们实际上有如活物，为光而欢欣，它们吸收光，然后报以色彩比先前更缤纷灿烂的光芒。

所有居住在阿门洲的生灵见了费艾诺的作品，无不满心惊奇与欣喜。瓦尔妲封这三颗精灵宝钻为圣，从此之后，没有凡躯，或不洁净的手，或任何沾染邪恶之物，可以触碰它们，否则必定烧焦枯萎。曼督斯则预言，阿尔达大地、海洋与天空的命运，都与它们息息相关。费艾诺的心，也牢牢系于这些亲手所造之物。

那时，米尔寇垂涎精灵宝钻，单单是想起它们的璀璨光辉，就让他心如火焚般煎熬。从那时开始，他受这种欲望所激，愈发迫切地寻找除掉费艾诺，破坏维拉与精灵之间情谊的办法。不过他以欺诈来掩饰自己的目的，他当时取用的形体还丝毫不体现他的恶毒。他费时良久，精心布局，刚开始进展缓慢，不见效果。不过，播种谎言者到最后不会毫无收成，不久就会有人代他收割又播种，他就可真正袖手旁观了。米尔寇

总能找到一些肯听他说的耳朵，一些肯夸大所闻的舌头。他的谎言在朋友间流传，仿佛了解这些秘密能够证明传述者的智慧。日后，诺多族为他们轻信的愚行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米尔寇发现有很多人倾向他，便经常到他们当中走动，他在动听的言辞中编进其他内容，巧妙到了这等程度：很多听见那些话的人，回想时都相信那是他们自己想出来的。米尔寇会在他们心中幻化出一幅幅有关位于东方的强盛国度的美景，他们本可在那里随心所欲，自由掌权统治。于是，流言蜚语传了出去，说维拉把埃尔达带来阿门洲是出于嫉妒，害怕精灵一旦人数增多，遍及世间的广阔土地，昆迪之美和伊露维塔赋予他们的创造之力，将强大到维拉无法统治的地步。

此外，虽然维拉那时的确知道人类迟早要出现，但精灵对此一无所知，因为曼威尚未对他们揭示此事。然而米尔寇意识到可以如何扭曲维拉的缄默，为邪恶所用，便向精灵偷偷提起了凡人。他对人类几乎一无所知，因为大乐章进行时他全神贯注于一己所想，对伊露维塔的第三个主题并未多加留心。可是如今精灵之间传言，是曼威软禁了他们，好使即将来临的人类取代他们拥有中洲。因为在维拉看来，人类那个短寿又较软弱的种族更容易受他们摆布，如此就可骗取伊露维塔赐给精灵的产业。这些话里真相寥寥，且维拉向来很少能成功左右人类的意志。但有很多诺多族相信了这些邪恶之语，或半信半疑。

因此，众维拉尚未察觉，维林诺的和平便已遭到了荼毒。诺多族开始私下抱怨维拉，还有很多变得骄傲自大，忘了现在的所知所有，有多少是来自维拉的赠礼。费艾诺热切的心中燃起了空前猛烈的全新火焰——渴望拥有自由，拥有更广大的疆域。而米尔寇在暗中大笑，因为他的谎言目的就在于此，他最恨的就是费艾诺，一直渴望得到精灵宝钻。不过米尔寇还得不到机会接近它们。尽管费艾诺在盛大的宴会上会将它们戴在额上，发出耀眼的光芒，但其余时候，它们被锁在提力安他的宝库深层密室里，被严密看守着。因为费艾诺对精灵宝钻的爱开始变成一种贪婪的爱，除了父亲与七个儿子，他吝于让旁人看见它们。他几乎已经忘了，宝石中蕴藏的光不属于他自己。

芬威两个年长的儿子费艾诺和芬国昐都是大有威望的王子，受到阿门洲所有人的敬重，可是现在他们渐渐变得骄傲，还互相嫉妒对方的权力与财产。米尔寇见此情形，又在埃尔达玛四处散布新的谎言，这些流

言蜚语传到费艾诺耳中，说芬国昐同他两个儿子正在密谋篡夺芬威和费艾诺长子一脉的领导权，将在维拉的支持下取代他们的位置，因为维拉对把精灵宝钻收藏在提力安而不是交给他们监管，感到非常不悦。但芬国昐与菲纳芬这边听到的却是："当心啊！弥瑞尔那骄傲的儿子从来就不怎么喜欢茵迪丝的孩子。如今他势力壮大，还掌控着他父亲。要不了多久，他就会把你们扫地出门，踢出图娜！"

当米尔寇看到这些谎言愈演愈烈，在诺多族中唤起了骄傲与忿怒，他便向他们提及了武器。那段时期，诺多族开始打造剑、斧头和长矛，还制造了盾牌，上面绘有彼此竞争的诸多家族亲系的徽记。他们只带着盾牌出门，却不提其余武器，因为人人都以为只有自己接获了警讯。而费艾诺秘密造了一处熔炉，此举连米尔寇都不知晓。他在那里为自己和儿子们淬火打造了锋利的长剑和装饰着红色羽毛的高头盔。玛赫坦深切懊悔当初把从奥力那里学来的冶金知识，尽数教给了奈丹妮尔的丈夫。

就这样，米尔寇以谎言、诬蔑和虚伪的劝告，在诺多族的心中引燃了纷争。因着他们的争吵失和，维林诺的盛世终于走到了终点，它那古老的荣光也到了衰落时分。如今费艾诺开始公开发表反叛维拉的言论，大声疾呼着他要离开维林诺，回到外面那个世界去，并且承诺，只要诺多族愿意跟随他，他就会把他们从这种奴隶生活中解救出来。

于是，提力安城起了极大的骚动，芬威十分忧虑，遂召唤所有贵族前来商议。但芬国昐赶到王宫，面对他陈词："父王，您莫非不肯约束我们的兄长库茹芬威的傲气吗？他被称为火之魂魄，实在真确。他有何权力为我们所有的子民代言，仿佛他就是王？当年是您在众昆迪面前陈词，规劝他们接受维拉的召唤前来阿门洲。也是您带领诺多族走上长路，穿过危机重重的中洲，来到光明的埃尔达玛。如果您现在并不后悔当年的决定，您至少还有两个儿子敬重您的意见。"

就在芬国昐说话间，费艾诺大步跨进厅里，他头戴高盔，腰佩利剑，全副武装。"果然，恰如我所料，"他说，"我的异母兄弟一如往昔，想在我父亲面前与我争先。"他说完，转身面对芬国昐，拔出长剑吼道："你给我滚，接受你应有的地位！"

芬国昐向芬威鞠了一躬，不发一言也不看费艾诺一眼便离开了大厅。然而费艾诺紧跟不放，他在王宫大门口挡下芬国昐，提起闪亮的长

剑抵住对方胸口，说：“半兄弟，你可要看好！”他说，“它可比你的舌头更锋利。下次你再敢篡夺我的地位，霸占我父亲的爱，它说不定会给诺多族除掉一个想当奴隶主的货色。”

很多人听见了他这些话，因为芬威的王宫就在明登高塔脚下的大广场中。不过芬国昐如先前一般未答半句，默然穿过人群去找他弟弟菲纳芬了。

彼时，维拉并非真不知晓诺多族的骚动，但骚动的种子是在暗中播下的，因此，既然是费艾诺首先公开发言反抗他们，他们断定他就是那位鼓吹不满的煽动者——虽然诺多全族都变骄傲了，但费艾诺的任性和傲慢却赫赫有名。曼威感到哀伤，但他只是观望，并未发话。埃尔达是自由地被维拉带来此地的，他们要留要走皆可随意。尽管众维拉认为离开是愚行，但他们也不会强制精灵不许离开。然而眼前费艾诺的行为不能置之不理，维拉又惊又怒，将他召唤到维尔玛城门口，当面诘责他的所有言行。其他但凡涉及此事或有所了解的人，也都被召唤前去。费艾诺站在审判之环中曼督斯的面前，被命令回答所有提出的问题。于是，真相终于大白，米尔寇的恶毒被揭穿，托卡斯即刻离开会议去抓他，要把他再带回来受审。然而此事费艾诺也难脱干系，因为是他破坏了维林诺的和平，并对自己的亲人拔剑相向。因此曼督斯对他说：“汝肆言奴役，倘若此为奴役，汝将无法逃脱。因曼威乃阿尔达之王，治下不仅限于阿门洲而已。无论汝在阿门洲与否，汝之所为皆为非法。如是之故，此乃判决：汝须离开汝出言威吓之地提力安城十二年。在此期间，汝应反省，谨记汝之身份地位。之后，若他人对汝既往不咎，此事便可平息，视为解决。”

于是芬国昐说：“我不会追究我的兄长。”但费艾诺默立在众维拉面前，一言未答。随后他转身离开会议，动身离开了维尔玛。

随他一起放逐的还有他七个儿子，他们在维林诺北方的山丘一带建了一处坚固的居住地兼藏宝库——佛米诺斯{Formenos，昆雅语。325。} ，在那里积藏了大批宝石，还有武器，而精灵宝钻被锁在一个铁铸的密室里。诺多之王芬威因为深爱费艾诺，也去了那里，提力安城的诺多族便由芬国昐统治。如此一来，尽管这样的结果是费艾诺自己的行为所导致的，但米尔寇的谎言似乎成真了。米尔寇播下的怨恨也持续下去，日后仍长久存留在费艾诺与芬国昐的众子之间。

彼时，米尔寇见阴谋败露，立刻走为上策，开始东躲西藏，像一团云在山丘中飘来飘去，托卡斯的搜索都落了空。从此，维林诺的居民感到双圣树的光辉似乎黯淡了，那段时期，所有耸立的物体投下的影子都加深变长了。

据说，维林诺一度不见了米尔寇的踪影，不闻任何有关他的传言，直到有一天，他突然去了佛米诺斯，在费艾诺家门口与他谈话。他花言巧语辩解，假装朋友情义，催促费艾诺考虑先前那逃离众维拉束缚的想法。他说：“看吧，过去我说的都是真的，你被判处流放真不公平。但是，如果费艾诺的心自由勇敢依旧，恰如当初他在提力安所言，那么我将助他一臂之力，带他远离这片狭隘之地。因为，我岂非也是一位维拉？非但如此，我还强过那些住在维利玛城中的骄傲人物。我向来都是诺多族的朋友，诺多族乃阿尔达居民中技艺最高又最英勇的一群。”

此时费艾诺仍对自己在曼督斯面前受辱存着心结，他不发一语地看着米尔寇，考虑是否真的还能信任他帮助自己逃离此地。米尔寇眼见费艾诺开始动摇，又知道他的心被精灵宝钻所辖制，于是最后指明：“此地诚然坚固，防守也十分严密，可是在维拉的领土上，你千万别以为精灵宝钻能安全保存在任何宝库里！”

然而米尔寇弄巧成拙，他的话过于深入，唤起了猛烈程度超出他图谋的怒火。费艾诺瞪视着米尔寇，如火的目光看穿了他俊美的容貌，刺透了他心思的遮罩，察觉了他垂涎精灵宝钻的强烈贪欲。于是，费艾诺的憎恨压倒了恐惧，他咒骂米尔寇，命令他滚。他说：“你这曼督斯的阶下囚，滚离我家大门！”接着他便当着全一亚最强的神灵的面，关闭了自家大门。

米尔寇满怀耻辱地离去，因他知道他自身难保，明白复仇的时机尚未来到，但他心中已经怒极。而芬威感到恐惧万分，急忙差人前往维尔玛给曼威报信。

佛米诺斯的信使来时，众维拉为变长的阴影忧心，正坐在城门口商议。欧洛米和托卡斯闻讯立刻采取行动，但就在他们要出发追击时，埃尔达玛的信使也到了，报告说米尔寇已经穿过卡拉奇尔雅逃走，精灵从图娜山上看见他如同一团雷雨云，盛怒而过。他们说他从那里转向了北方，因为澳阔泷迪的泰勒瑞族看见他的阴影掠过他们的港口，朝阿拉曼

{Araman，昆雅语，阿门洲的边缘。66。} 去了。

如此，米尔寇离开了维林诺，双圣树暂时摆脱了阴影，又焕发出光彩，那片土地又充满了光明。但维拉搜寻敌人的下落，却徒劳无果。如今，有股疑虑损害了阿门洲所有居民的欢乐，它就像远方的一片乌云，乘着一阵缓慢的冷风越升越高，他们惧怕将来不知还会有什么邪恶降临。

第八章　维林诺黑暗降临

曼威得知米尔寇所走的路线，认为米尔寇显然打算逃回他在中洲北部的老巢。欧洛米和托卡斯全速赶往北方，想尽力追上他。然而他们过了泰勒瑞族的海岸，到了那片靠近冰洋的无人荒地上，却找不到他的踪迹或消息。从此之后，阿门洲的北方防线增加了双倍的警戒，但那无济于事，因为追捕还没展开，米尔寇就已经掉头回来，悄悄地远远潜往南方。因他仍是维拉之一，像同侪一样，可以改变外貌，或根本不取用形体。不过，他很快就要永远失去这项能力了。

就这样，他隐身来到黑暗的阿瓦沙{Avathar，昆雅语，黯影。99。} 地区。那片狭窄的土地位于埃尔达玛海湾以南，佩罗瑞山脉东侧的山脚下，海岸漫长又阴郁，一直延伸到没有光明、未经勘探的南方。该处的陡峭山壁脚下，冰冷沉暗的海水旁，有着世间最深最浓的阴影，乌苟立安特{Ungoliant，昆雅语，蜘蛛状的。762。}　将阿瓦沙作为盘踞之处，隐秘又不为人知。埃尔达不知道她来自何方，不过有人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米尔寇头一次怀着嫉妒俯视曼威的王国时，她从阿尔达外围的黑暗中降临，从一开始她就是受米尔寇引诱堕落，收来效力的神灵之一。但她已脱离主人的控制，渴望成为自己贪欲的主宰，把万物都夺来填补自己的空虚。她为躲避众维拉的攻击和欧洛米的猎手而逃到南方，因为他们向来警惕监视着北方，南方长久以来都不受注意。她从那里悄悄潜近蒙福之地的光明，因她对那光既饥渴又痛恨。

她取了恐怖的蜘蛛外形，住在一道裂谷中，在群山的一道裂罅里编织着黑色的蛛网。她在那里吸收了所有能找到的光，再将它吐出来织成令人窒息的昏暗黑网，直到再也没有光能进入她的巢穴，她陷入了极度饥饿的状态。

如今米尔寇来到阿瓦沙，找到了她。他再度取了当初他身为乌图姆诺的暴君时所用的外形——高大可怖的黑暗魔君。从此之后，他永远都是这副模样。在那曼威从他的至高宫殿中也无法看透的漆黑阴影里，米尔寇同乌苟立安特筹划着复仇计划。但是，乌苟立安特明白米尔寇的目的之后，她在贪欲和极大的恐惧二者间挣扎。她不愿去挑战阿门洲的危险，招惹那些可怕主宰的力量，她也不想动身离开自己的潜藏之所。因

此，米尔寇对她说："照我说的去做！大功告成之后，如果你还觉得饥饿，你贪求什么我都会给你，并且是双手奉上。"他一如既往，轻易发下这个誓言，心里却在大笑。这是大贼骗小贼上钩的一贯伎俩。

乌苟立安特编织了一张黑暗的斗篷罩住自己和米尔寇，然后出发。只见一团目光无法穿透的无光之暗，其中仿佛空无一物，因它即是虚空。接着她慢慢织起蛛网，一丝接一丝，从一处裂缝到另一处裂缝，从突出的山石到岩石的尖峰，一直向上攀升，不断爬行攀附，直到最后爬上哈尔门提尔{Hyarmentir，昆雅语，南方的守卫处。428。} 的峰顶，它是世间那片地区最高的一座山，距离北方的塔尼魁提尔高山十分遥远。维拉未在这里设下警戒，因为佩罗瑞山脉以西是一片微光笼罩的空旷大地，而山脉东边毗邻的，除了被遗忘的阿瓦沙，只有水光幽暗的茫茫大海。

黑暗的乌苟立安特伏在山顶，编了一条绳梯垂了下去，米尔寇顺着梯子爬到山顶，站在她旁边，向下察看那片"被守护的疆域"{the Guarded Realm，维林诺的别名。} 。他们脚下是欧洛米的森林，西边是雅凡娜闪着微光的田野与草原，众神丰饶的金色麦田。但米尔寇向北望，远远看到了那片闪亮的平原，维尔玛的众多银色穹顶在泰尔佩瑞安和劳瑞林交织的柔光中闪烁。米尔寇哈哈大笑，迅速跃下长长的西边山坡，乌苟立安特紧随在侧，她的黑暗掩饰了他们的行踪。

那时正值庆典时节，米尔寇知之甚详。虽然一切潮汐起伏与季节轮换都依维拉的意志而定，维林诺也没有带来死亡的冬天，但众维拉当时仍是身处在阿尔达王国中，它只是一亚的浩瀚空间里一处很小的疆域，而时间就是一亚的生命，它始于一如的第一个音符，不停流逝，终于祂的最后一个和弦。正如《创世录》中所述，维拉那时不但乐于像穿衣一般取用伊露维塔儿女的形体，而且也会吃喝，收获大地所出产的雅凡娜的果实，而这大地是他们奉一如之意而造的。

因此，雅凡娜为维林诺生长的万物定下开花与结果的时节。每当收获第一批果实，曼威都会摆下盛宴来赞美一如，届时维林诺的全部居民都会欢聚在塔尼魁提尔山上，借音乐和歌谣来抒发心中欢愉。此时就是欢庆的时刻，而曼威这次举办的宴会，是埃尔达来到阿门洲之后最盛大隆重的一次。虽然米尔寇的逃脱预示了将来的苦难与悲伤，并且在他再度被擒伏之前，确实无人知晓阿尔达还要遭受多少伤害，但曼威这时决意化解诺多族中发生的恶事，人人都被邀请前来塔尼魁提尔山上的宫

殿，撇开他们两位王子之间的嫌隙，彻底忘掉大敌散播的谎言。

前来赴宴的有凡雅族，还有提力安城的诺多族，众迈雅齐聚一堂，众维拉盛装打扮得美丽又威严。他们在崇高的殿堂中对曼威和瓦尔妲歌唱，或在塔尼魁提尔山朝向西方双圣树的青翠缓坡上起舞。那一天，维尔玛城的街道空无一人，提力安城的阶梯悄然无声，整片大地都和平安眠。只有山脉另一侧的泰勒瑞族仍在海岸边歌唱，他们既不注意季节，也不留心时间，不考虑阿尔达众位统治者的烦恼，也不忧心曾经笼罩维林诺的阴影，因为它目前为止尚未影响他们。

只有一件事使曼威的计划变得美中不足。费艾诺确实来了，独他一人是曼威命令前来，但芬威没来，其余住在佛米诺斯的诺多族也都没来。因为芬威说："只要禁令继续加在我儿费艾诺身上一日，使他不得返回提力安，那么我就不视自己为王，也不见我的子民。"而费艾诺来时没穿庆祝节日的华服，也没戴饰物，周身不见金银或任何宝石——他不肯让众维拉与埃尔达看见精灵宝钻，而是把它们留在佛米诺斯，锁在铁铸密室里。尽管如此，他还是在曼威的王座前见了芬国昐，得到言语调解，芬国昐也一笔勾销兄长对他的拔剑相向。因为芬国昐伸出手来，说："我先前承诺的，现在实践。我不追究你，不记恨过去。"

于是费艾诺默然握住了他的手。芬国昐又说："虽然我是你一半血缘的兄弟，但我心中你将是完全的长兄。你将领导，我将跟随。但愿我们不再为新的不幸疏离。"

"我听见了。"费艾诺说，"但愿如此。"但他们并不知道他们这话将意味着什么。

据说，就在费艾诺和芬国昐站在曼威面前时，柔光交织的时刻到了，彼时两棵圣树都放出光芒，寂静的维尔玛城里洒满了银色与金色的光辉。也就在这个时辰，米尔寇和乌苟立安特加紧越过维林诺的原野，仿佛一团乌云乘风而行，阴影掠过阳光照耀的大地。他们双双来到碧绿的埃泽洛哈尔山丘前。接着，乌苟立安特那团无光的黑暗高涨，直抵双圣树的树根，米尔寇一跃上了山丘，用黑长枪猛刺入两棵圣树的核心，重创了它们。圣树的汁液仿佛鲜血般喷涌而出，溅洒在山丘上。乌苟立安特将之尽数吸取，她又以漆黑的尖喙紧贴在双圣树的伤口上，将它们轮流完全吸干。她体内那死亡的毒液则注入了它们的经络，令它们从树

根、树枝到树叶都一一枯萎，最后死亡。可她还是饥渴不已，于是她一个接一个地把瓦尔妲的水井也都喝得涓滴不留。乌苟立安特一边喝，一边喷出黑色的蒸汽，并且膨胀成一个极其巨大丑恶的怪物，连米尔寇也心生畏惧。

就这样，极大的黑暗笼罩了维林诺。那一天所发生的事迹，凡雅族的埃伦弥瑞{Elemmírë，昆雅语。254。} 详细记载在所著的《阿勒都迪尼依》{Aldudénië，昆雅语，双圣树挽歌。19。} 中，埃尔达无不知晓。然而，没有一则歌谣或传说能道尽继之而来的恐怖与悲伤。光明熄灭了，但接踵而至的黑暗，却不仅仅是丧失了光明。有种黑暗在那个时辰被制造出来，它似乎并非缺乏光，而是拥有自己的生命——它其实是以恶意自光明中所造，具有刺透眼睛，侵入心灵和思想，直接绞杀意志本身的力量。

瓦尔妲从塔尼魁提尔山往下望，看见魔影犹如幢幢突如其来的幽暗高塔，拔地而起，维尔玛已沉没在一片暗夜的深海中。不久只剩圣山孤零零地矗立，如同被淹没的世界里最后一座岛屿。所有的歌声都停止了。维林诺一片死寂，不闻任何音响，惟余泰勒瑞族远远的哭泣，仿佛海鸥冰冷凄厉的鸣叫，穿过山脉的隘口，乘风而来。因为在那个时辰，东方吹来阵阵寒风，大海中涌起沉暗的巨浪，一波接一波扑向海岸的崖壁。

曼威在王座上向外眺望，惟独他的双眼刺透了黑夜，发现了一团比黑暗更黑，无法看透的黑暗。它庞大却遥远，正以极快的速度奔向北方。他意识到那是米尔寇，来过又走了。

追击于是展开。大地在欧洛米大军的马蹄下震动，呐哈尔蹄下迸出的火花是第一道返回维林诺的光。但维拉的骑士只要一追上乌苟立安特的乌云，就陷入盲目的惊慌，他们混乱四散，晕头转向，而维拉罗玛的声音断续动摇，终至衰绝。托卡斯如同在夜里陷入一张黑网，无法施展力量，只能对着空气徒劳挥拳。而等到那股黑暗过去，追捕已经来不及了——米尔寇逃之夭夭，他的报复已经达成。

第九章　诺多族的出奔

过了一段时间，庞大的人群聚集到审判之环周围。因黑夜降临，众维拉坐在阴影中。不过现在瓦尔妲的群星在头顶闪烁，空气也变得清明，因为曼威的风驱散了死亡的浓雾，击退了大海的阴影。于是雅凡娜起身走上埃泽洛哈尔，这座“绿丘”已是光秃焦黑，她用双手抚摸着圣树，但它们枯死无光，她触碰的枝条纷纷断裂，毫无生气地落到她脚下。见状，很多人出声哀悼，悼念者觉得已经饮尽了米尔寇倒的这一整杯苦酒。但事实并非如此。

雅凡娜在众维拉面前开口，说：“双圣树的光明已经消逝，如今只存活在费艾诺的精灵宝钻中。他真是有远见啊！纵然是伊露维塔之下最强大的大能者，有些工作他们也只能完成一次，无法重复。我创造出了双圣树的光明，这样的事我在一亚中再也做不到了。不过，只要有一点点原先的光，我就能使双圣树在树根腐烂之前复活，由此我们的伤痛就能痊愈，米尔寇的恶毒将会落空。”

于是曼威开口说：“芬威之子费艾诺，你可听到了雅凡娜所言？你可愿答应她的请求？”

一阵漫长的死寂降临，但费艾诺始终没有出言作答。终于，托卡斯大吼：“诺多啊，说，是愿还是不愿！但谁能拒绝雅凡娜？精灵宝钻中蕴藏的光辉，难道不是当初就来自她的创造？”

但创造者奥力说：“不要急躁！我们所要求的，比你所了解的更加关系重大。且容他再安静想想。”

但费艾诺这时开口了，他痛苦地喊道：“微渺者跟大能者一样，有些功绩只能完成一次，无法重复。他的心亦当寄托其中。我或许可以打碎我的宝石，但类似的宝石，我再也做不出了。如果我必须打碎它们，我就会打碎我的心，我将因此被杀，成为阿门洲第一个死于非命的埃尔达。”

“不是第一个。”曼督斯说，然而无人听懂他此言何意。四下又陷入一片沉寂，而费艾诺在黑暗中思量，觉得自己置身在一圈敌人当中，他

又想起了米尔寇说过的话——如果维拉想占有精灵宝钻，它们就不会安全。“他难道不是同他们一样，是个维拉？”他心里想，“他岂非也了解他们的心思？没错，盗贼自然能识穿同类！”于是他大声喊道：“我不会心甘情愿交出这些宝石。但如果维拉恃力强夺，那我就明白了，他们果真是和米尔寇属于同一族类。”

曼督斯闻言说道：“汝出此言，覆水难收。”而涅娜起身走上埃泽洛哈尔，掀开灰色风帽，用泪水洗去了乌苟立安特留下的污秽。她开口歌唱，为世间的苦难与阿尔达的伤毁{the Marring of Arda。这是托尔金作品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即世界原本尽善尽美，但因米尔寇的恶行而遭到伤毁，这伤毁又给世界添加了难以言传的美和哀伤。遭到伤毁的世界又称为“被伤毁的阿尔达”（Arda Marred）。} 哀悼。

就在涅娜哀悼之际，一群信使从佛米诺斯赶来，他们是诺多族，带来了新的噩耗。他们报告说有一团令人眼盲的黑暗扑向北方，其中有股无以名状的力量，释放着黑暗。但米尔寇也在其中，他前往费艾诺的家，在大门前杀害了诺多族之王芬威，造成了蒙福之地的第一起流血惨剧。因为面对恐怖的黑暗，惟独芬威没有逃离。他们说，米尔寇闯入佛米诺斯要塞，抢走了诺多族存放在那里的所有珠宝，精灵宝钻被夺去了。

费艾诺闻讯起身，在曼威面前举手诅咒米尔寇，将他命名为魔苟斯，“世界的黑暗大敌”。从此以后，米尔寇便只以此名为埃尔达所知。费艾诺还诅咒了曼威的召唤和他自己前往塔尼魁提尔的时辰，他悲愤交加几近疯狂，认为自己假如留在佛米诺斯，凭他的力量本可有所作为，而不是如米尔寇计划的那样一起被杀。语毕，他拔腿奔离审判之环，冲入了黑暗。因为对他而言，他父亲比维林诺的光明和他亲手所造的无与伦比之物还要珍贵。身为人子者，无论精灵还是人类，有谁把自己的父亲看得更重？

在场的人很多都为费艾诺的极度痛苦感到难过，但他所失去的并非只牵涉他一人而已。雅凡娜在山丘旁垂泪，惧怕那股黑暗会永远吞噬维林诺之光的余辉。虽然众维拉尚未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但他们察觉是米尔寇找到了来自阿尔达以外的帮手。精灵宝钻已经被夺走了，无论费艾诺当时答应雅凡娜与否，似乎都不会有区别。但是，假如他在噩耗从佛米诺斯传来之前就先答应了雅凡娜的请求，那么他后来的所作所为就可能完全不同。如今，诺多族的厄运逐步逼近了。

与此同时，魔苟斯逃脱了维拉的追击，来到了阿拉曼的荒原。这片北方的土地和南方的阿瓦沙一样，都是位于佩罗瑞山脉与大海之间。不过阿拉曼更宽，海岸与山脉之间是不毛之地，愈靠近北方的冰洋就愈寒冷。魔苟斯和乌苟立安特匆匆穿越这片地区，经过浓雾弥漫的欧幽幕瑞{Oiomúrë，昆雅语。606。}，来到赫尔卡拉赫海峡。这处海峡位于阿拉曼和中洲之间，布满了绵延不止的坚冰。他跨越了海峡，终于回到域外之地的北方。他们继续同行，因魔苟斯无法摆脱乌苟立安特，她的云雾仍旧包围着他，她所有的眼睛也都盯着他不放。他们来到了专吉斯特狭湾以北的地区。此时魔苟斯离安格班的废墟愈来愈近，那地是他过去西边重镇的所在，而乌苟立安特窥破了他的指望，晓得他会在此设法逃离她的掌握，于是她拦下他，命令他兑现先前的承诺。

“黑心恶魔！”她说，“你要求的，我已经做到。但我仍然饥饿。”

“那你还想要什么？”魔苟斯说，“难道你想把全世界都吞到肚里去？我可没发誓答应你那么做。我乃这世界的主宰。”

“我要的没那么多。”乌苟立安特说，“但你从佛米诺斯夺来了大量珍宝，我全都要。不错，你要双手奉上。”

然后她强迫魔苟斯交出随身携带的宝石，他不情愿地一颗一颗交出来，她便一颗接一颗吞下去，它们的美就此从世间消失了。乌苟立安特变得更庞大也更黑暗，但她的贪欲却仍未得到满足。“你才给了我一只手上的东西，仅仅是左手而已。”她说，“张开你的右手。”

魔苟斯的右手中紧握着精灵宝钻。那些宝石虽然被锁在水晶匣里，却已经开始烧灼他的手，使他握紧的右手疼痛不堪。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愿张开手。“决不！”他说，“你已经得到你该得的。是我给了你力量，你才能完成工作。现在我不需要你了。这些东西你不能拥有，也不能看见。我宣布它们永远归我所有。”

但乌苟立安特已经长得巨大，魔苟斯却因释出了力量而遭到削弱。于是乌苟立安特翻脸对付他，她的云雾将他裹紧，她使他陷入自己的黏稠蛛丝形成的网里，打算一举勒死他。魔苟斯随即发出一声恐怖的大吼，吼声在群山中回荡，那片地区因而得名拉莫斯{Lammoth，辛达语。460。}——他那声大吼的回音从此留在该处，倘若有人在那地大声喊叫，便会把它们唤醒，使那片大海与山峦间的荒地充满痛苦的喧哗之

声。魔苟斯在那一刻发出的吼声，是北方世界有史以来最响亮也最可怕的声音。群山震动，大地颤抖，岩石纷纷崩裂坠落。地底深处那些被遗忘的地方也都听见了那声吼叫。在安格班的废墟底下极深之处，在众维拉急速进攻时没有下探的地穴里，仍有炎魔潜伏，一直等着自家君主归来。它们此时迅速出动，如同烈火的风暴，掠过希斯路姆来到拉莫斯。它们挥动火焰的鞭子打烂了乌苟立安特的蜘蛛网，她见状畏缩，喷出大量的黑色蒸汽掩护自己，转身逃跑。她逃离了北方，向南来到贝烈瑞安德，在埃瑞德戈堝洛斯{Ered Gorgoroth，辛达语。289。} 山脉下落脚，住在一处黑暗山谷中。由于她在该处孕育的恐怖，那道山谷日后被称为“恐怖死亡之谷”南顿堝塞布{Nan Dungortheb，辛达语。559。} 。早在安格班还在挖掘兴建的年日，谷中便住着一群外形如同蜘蛛的丑恶生物，乌苟立安特与它们交配，然后吞噬了它们。即便是在乌苟立安特本身离去，随心所欲前往被遗忘的南方世界之后，她的后代子孙仍然盘踞在那道山谷里，继续编织令人厌憎的蜘蛛网。没有任何传说提到乌苟立安特的命运。不过有人说，她早在很久以前就迎来了末日，那时她饥饿到了极点，最终吞噬了自己。

因此，雅凡娜所惧怕的状况并未发生，精灵宝钻未被吞噬，归于寂灭，但它们仍在魔苟斯的掌握中。他在获得自由之后，再度召聚了所有能找到的仆从，进驻安格班的废墟。他在那里重新大兴土木，挖掘更深更广的地牢与地穴，并在牢穴的大门上方堆起三座高耸的尖峰——桑戈洛锥姆{Thangorodrim，辛达语。720。} ，终年萦绕着大量浓黑恶臭的烟气。在那里，魔苟斯的成批野兽与恶魔变得数不胜数，很久以前他培育出的奥克种族也在地底坑道中滋长繁殖。就如日后所述，黑暗的阴影笼罩了贝烈瑞安德，而魔苟斯在安格班为自己打造了一顶巨大的铁王冠，自称世界之王。他将精灵宝钻镶嵌在王冠上，作为君临天下的象征。他的双手因碰触那些被封为圣的宝石而被灼得焦黑，从此再未复原，而且他永远摆脱不了烧灼带来的疼痛和疼痛激发的怒气。那顶王冠的重量变成了致命的负担，但他从来不曾把它从头上摘下。他也从来不离北方的疆域，只有一次短暂的秘密外出。事实上，他坐在北方的王座上统御大军，很少离开堡垒的幽深洞穴。在他国度尚存期间，他也只亲身出战过一次。

如今，比起他可耻被擒以前统治乌图姆诺的时代，他的憎恨愈发深重，吞噬了他，使他将精力都耗在支配仆从，并以邪恶贪欲激励他们上。尽管如此，他作为维拉一员的威势还是保持了很久，不过这威势已转为恐怖。在他面前，人人皆会陷入恐惧的深渊，只有那些最强大的例

外。

众维拉得知魔苟斯已经逃离维林诺，追击无济于事之后，仍然在黑暗里久久坐在审判之环中，众迈雅与凡雅族都站在他们身边垂泪。但诺多族大多返回了提力安，为他们陷入黑暗的美丽城市哀悼。迷雾从黯影海域飘来，穿过昏暗的卡拉奇尔雅峡谷，笼罩了城中的群塔，明登高塔的灯光在这片幽暗中苍白黯淡。

这时，费艾诺突然出现在城中，召唤所有人前来图娜山顶王宫的高庭前。不过，判他放逐出城之令尚未解除，他的出现是公然反抗维拉。因此，庞大的人群迅速聚集起来，要听他有何话说。他们人手一支火把，众多火把的光辉照亮了整座山丘和所有登上山丘的阶梯与街道。费艾诺精擅言辞，只要愿意运用，便可轻易用言语征服人心。那夜，他在诺多族面前发表了一席令他们永生难忘的演讲。他所说的话既激烈又凶狠，充满了愤怒与骄傲。诺多族听了这些话，群情激愤，为之疯狂。他的愤怒与憎恨大多针对魔苟斯，但所说的一切又几乎全来自魔苟斯本人的谎言。他为杀父之仇悲伤若狂，又因夺宝之恨而痛苦欲绝。此时他要求诺多全族尊他为王，因为芬威已死，而他蔑视维拉的判决。

“为什么？诺多族的子民啊，为什么我们还要继续服侍那些嫉妒的维拉？”他喊道，“他们非但不能保护我们，甚至不能保护他们自己的国度不受大敌侵害！而且，尽管他现在是他们的敌人，但双方岂非同出一源的手足？因此，复仇召唤着我，但即便不是这样，我也不会再跟杀我父亲、夺我珍宝者的手足住在同一片土地上。然而我并不是这支英勇的子民中惟一的英勇之人，你们岂非全都失去了你们的君王？你们被拘禁在这片夹在高山与大海之间的狭窄土地上，还有什么未曾失去？

“这里曾经有过维拉吝惜给予中洲的光明，但如今，黑暗让一切归于平等。难道我们要在这里永远无所作为地哀悼？我们是做一群阴影中的子民，被迷雾萦绕左右，将无用的泪水洒进无情的大海，还是要返回自己的家园？在奎维耶能，晴朗的星空下流淌着甜美的流水，四周的大地广阔无边，那里是自由的子民可以行走的地方。那一切都还在那里等着我们，我们何其愚蠢地抛弃了它们。动身上路吧！让懦夫保有这座城市！”

他演说了许久，不断催促诺多族跟随他，趁着为时不晚，靠自己的

勇敢去赢得自由，争得东方那片土地上的广阔国度。因他所说的话应和了米尔寇的谎言，说维拉哄骗了他们，会将他们软禁在此，以便人类能够统治中洲。很多埃尔达直到那时才首次听说“次生儿女”。“路途固然会迢遥又艰苦，但终点必将美好！”他喊道，“告别束缚吧！但也要告别安逸！告别那些弱者！告别你们所有的珍宝，我们还会造出更多！轻装简行，但别忘了携带你们的刀剑！我们将前进得比欧洛米更远，坚持得比托卡斯更久，我们将永不放弃追击。让我们紧追魔苟斯，直到大地的尽头！他必要面对永无休止的战争和永不消逝的仇恨。但当我们得胜，重新夺回精灵宝钻，那时，我们，独独我们，将成为那无瑕之光的主人，成为福乐美丽的阿尔达的主宰。别的种族休想驱逐我们！”

接着，费艾诺发下了一个可怕的誓言。他的七个儿子也径直冲到他身边，一起发下同样的誓言，他们出鞘的长剑被诸多火把映得殷红，仿佛染满鲜血。他们所发的誓言不可打破，亦不当发下，甚至以伊露维塔之名声称，倘若背誓，就让永恒的黑暗降临己身。他们指名曼威、瓦尔妲和圣山塔尼魁提尔为证，起誓说：若有谁敢持有、夺取或阻止他们占有精灵宝钻，无论对方是维拉、恶魔、精灵还是尚未问世的人类，无论对方是时间终结之前出现的何种生灵，是伟大还是渺小，是善还是恶，他们都将怀着复仇与憎恨之心追击到天涯海角。

如此发誓的有迈兹洛斯、玛格洛尔、凯勒巩、库茹芬、卡兰希尔、阿姆罗德和阿姆拉斯，他们都是诺多族的王子。很多人闻听这些恐怖话语，心生恐惧。因为誓言无论善恶，既然如此发下，便不能反悔，它将纠缠着发誓者或毁誓者，直到世界尽头。因此，芬国昐与他儿子图尔巩发言反对费艾诺，引起激烈争辩，怒火险些再次发展到拔剑相向的地步。但向来言语温和的菲纳芬开口了，他想使诺多族冷静下来，说服他们在木已成舟之前暂缓行事，深思熟虑。他的儿子中只有欧洛德瑞斯以同样的态度发言。芬罗德与他的朋友图尔巩立场一致，而加拉德瑞尔渴望动身，她是那天惟一参与激辩的诺多族女子，挺立于众王子当中，高大又勇敢。她没有发下任何誓言，但费艾诺论及中洲的那番话已经打动她的心，她渴望去见识那片未受守护的广阔大地，想要依照自己的意愿统治一方疆土。跟加拉德瑞尔想法相似的还有芬国昐的儿子芬巩，虽然他并不爱戴费艾诺，但费艾诺所说的话也打动了他。菲纳芬的两个儿子安格罗德和艾格诺尔一如既往，与芬巩同进退。不过他们几位都保持沉默，没有开口顶撞自己的父亲。

经过长时间的辩论，费艾诺终于占了上风，他令大多数聚集在那里的诺多族燃起了对崭新事物与陌生国度的渴望。因此，当菲纳芬再次规劝他们不要冲动，暂缓行事，便响起一阵极大的反对声浪：“不！让我们出发！”费艾诺和他的儿子们立刻着手准备出发。

那些大胆踏上这样一条黑暗道路的人，不可能对此有所预见。然而一切都做得过于仓促，因为费艾诺不断催促他们，生怕一旦他们冷静下来，他那番话语的效果就会减弱，而别的建议会占上风。况且，无论话说得多么高傲，他都没有忘记维拉的权威。然而维尔玛没有传来任何消息，曼威缄默依旧，他仍不愿禁止或妨碍费艾诺的打算。众维拉对那些说他们对埃尔达怀有邪恶企图，或违背埃尔达的意愿将他们囚禁在此的指控，深感冤屈。他们这时仍不相信费艾诺能控制大批诺多族服从他的意愿，都在观望等待。

果不其然，费艾诺开始集结诺多族准备出发时，冲突立刻再起。虽然费艾诺令众人同心一意动身上路，但绝不是人人都同心一意尊他为王。芬国昐和他儿子们更受爱戴。芬国昐的家族属从和提力安的多数居民只要他与他们同行，都拒绝废弃他的领导权。因此，诺多族最后分成两大队人马出发，踏上了艰辛的路途。费艾诺和追随他的人是先锋，但后面人数更多的一队由芬国昐领导。芬国昐明知不妥还是动身了，既是因为他儿子芬巩力劝他去，也是因为他不愿与渴望离去的族人分开，不愿将他们交给费艾诺的轻率计划摆布。此外，他没忘记自己在曼威的王座前说过的话。菲纳芬也随芬国昐动身出发，理由跟兄长相似，但他走得极其勉强。如今维林诺的诺多族已经增长成一支人口众多的部族，拒绝上路的只有全体的十分之一。他们有些是因为怀着对维拉（尤其是对奥力）的敬爱，有些是因为深爱提力安城和自己创造的诸多事物，但没有一个是因为害怕前路危险而留下的。

就在号声鸣响，费艾诺走出提力安的诸道城门时，曼威终于派来了使者，说：“我的忠告，仅仅针对费艾诺的愚行。莫要前行！因时辰邪恶，汝等的道路通往汝等预见不到的悲伤。维拉不会对汝等这场远征施以援手，但也不会加以阻挠。汝等须知，汝等自由来此，亦可自由离去。但芬威之子费艾诺，汝因汝之誓言将被放逐。米尔寇的谎言，汝将于苦难中忘却。汝称其‘维拉’，则汝所发之誓便是徒劳，因为一亚的疆域之内，无论现时未来，汝皆无法胜过任何一位维拉，哪怕汝所指名的一如当初将汝造得强于现时三倍之多。”

费艾诺闻言大笑，开口时不是对着使者，而是对着诺多族众人：“好！那么这支英勇的子民，会不会把他们的王储孤身放逐出去，只让他的儿子们陪伴，然后全族重归牢笼？但若有人愿意跟我走，我要对他们说：你们是否预见了悲伤？而在阿门洲，我们已经见证了悲伤；在阿门洲，我们已经穿过福乐，遭遇了苦痛！现在我们将进行另一种尝试——穿过悲伤去找到欢乐，或至少找到自由。”

然后他转身面对使者，大吼道：“去告诉阿尔达的大君王曼威·苏利牟，费艾诺纵使无法推翻魔苟斯，至少也毫不迟疑去攻击他了，而不是无为而坐，空自悲伤。而且，一如设在我灵魂中的那把火，可能比你们所知的更炽烈。我最少也会重创维拉的大敌，即使是审判之环中的大能者，闻之亦要惊叹。不错，到最后，他们也得来步我后尘。永别了！”

在那一刻，费艾诺的声音变得极其洪亮强势，就连维拉的使者也向他鞠躬，表示得到了完全的答复，然后离去，诺多族也为之折服。因此，他们继续前进。费艾诺家族沿着埃兰迪的海岸匆匆走在大队的最前面，他们一次都不曾回头看过绿色小山图娜上的提力安。走在他们后面的是芬国昐的子民，他们走得更慢，也不那么急迫，这当中又以芬巩当先。殿后的是菲纳芬和芬罗德，以及很多最高贵和最有智慧的诺多族人，他们频频回望背后那座美丽的城市，直到明登·埃尔达洌瓦的灯光隐没在夜暗里。比起其余的流亡者，他们对自己放弃的福乐怀有更多回忆，甚至随身带走了一些在那里造就之物，它们在途中既是安慰，也是累赘。

费艾诺领着诺多族向北走，因为他的首要目的是追赶魔苟斯。此外，塔尼魁提尔山下的图娜山邻近阿尔达的中部地带，那里的大海深广难测，不过愈向北走，分割两块大陆的海洋便愈窄，阿拉曼的不毛之地也距中洲的海岸愈来愈近。费艾诺头脑冷静下来，并与人商议之后，他才为时过晚地意识到，这么一大批人员是无法走完漫漫长路到达北方的，就算最后能到，也无法渡海，除非借助船只。然而建造那样一支庞大的船队，需要长时间的辛苦劳作，何况诺多族根本没有精于造船的工匠。因此，他决心去说服历来与诺多族交好的泰勒瑞族加入他们的行列。他在反叛中认为，如此一来，维林诺的福乐将更加失色，而他征讨魔苟斯的实力将得到增强。于是，他匆匆赶到澳阔泷迪，对泰勒瑞族发表了他先前在提力安城所作的演说。

但是，无论他怎么说，泰勒瑞族都不为所动。他们真心为这群亲族与老友的离去而难过，但宁愿劝阻他们，而不是帮助，他们也不愿违背维拉的意愿出借任何船只，或帮诺多族造船。他们自己如今只想要埃尔达玛的海滨这一处家园，只想尊澳阔泷迪之王{prince of Alqualondë。前文提过欧尔威被奉为王（King），此处很可能是写于不同时期的草稿未曾统一的结果。} 欧尔威为主。欧尔威从未听信魔苟斯，也不欢迎他来自己的领地，他依旧坚信，乌欧牟和其他维拉当中的大能者会修复魔苟斯所造成的伤害，黑夜将会过去，崭新的黎明必要来临。

于是，费艾诺发怒了，因为他仍然担心拖延。他对欧尔威愤怒地说："你们竟然就在我们急需帮助的时刻宣布绝交。可是当初你们这些游手好闲的懦夫终于抵达这片海岸时，几近两手空空，却着实是欣然接受了我们的援助。若非诺多族为你们开辟港口，兴建城墙，你们只怕至今还住在海边的陋屋里。"

但欧尔威回答："我们并不是要绝交。但谴责朋友的愚行是朋友理应做到的。而且，诺多族当年欢迎我们并伸出援手时，你们的说法有所不同——我们两族将在阿门洲大地上永远生活下去，如同家园毗邻的兄弟。此外，我们的白船并非你们给予。我们不是从诺多族那里习得造船的工艺，而是师从大海的主宰。我们亲手制出了那些白色的木料，我们的妻女织就了那些白帆。因此，我们不会为了任何盟约或友谊而赠送或出卖这些船只。芬威之子费艾诺，我告诉你，这些船之于我们，就如宝石之于诺多族，是我们心血的结晶，是我们无法复制的作品。"

费艾诺随即离开了欧尔威，他出到澳阔泷迪城外，心思阴郁地坐等大队人马集结。待他判断己方实力足够，便前往天鹅港，开始派人去接管泊在港中的船，打算强行夺走它们。但泰勒瑞族反抗不从，他们把很多诺多族丢下海去。于是，有人拔剑了，在船上，在灯光照亮的防波堤与码头周围，甚至在港口雄伟的拱门顶上，到处都发生了激烈的打斗。费艾诺一方被击退了三次，双方都有很多人被杀，但是，诺多族的先锋得到了增援，芬巩率领芬国昐部属的前锋来到时，发现已经开战，而自己的族人正纷纷倒下，于是不等澄清争执的缘由，就贸然加入了战斗。事实上，有些人以为泰勒瑞族奉了维拉的命令，企图把诺多族拦截下来。

就这样，泰勒瑞族终于战败，住在澳阔泷迪的水手大多数都被残忍

杀害了。因为诺多族变得凶狠又不顾一切，而泰勒瑞族不如他们强壮，多数人都只有轻型弓箭作为武装。于是诺多族夺走了泰勒瑞族的白船，尽可能配置桨手操控，将船沿着海岸向北划去。欧尔威呼唤欧西求助，但他没有来，因为维拉不准以武力阻拦诺多族的出奔。但乌妮为泰勒瑞族的水手悲泣，大海暴怒高涨对付那群凶手，结果很多船只沉没，船上的人也尽数葬身海底。玛格洛尔在失踪前曾写下哀歌《诺多兰提》{Noldolantë，昆雅语。596。}，即“诺多的堕落”，歌中对这场发生在澳阔泷迪的亲族残杀{the Kinslaying。455。}有更多描述。

即便如此，大多数诺多族还是逃过了这一劫，等风暴过去，他们又坚持上路，有些走水路，有些走陆路。但是路途遥远，而且愈是前行就愈险恶。他们在无法计算的黑夜中行进了很长一段时间，终于来到“被守护的疆域”的北方边境，到了阿拉曼那片空旷的不毛之地边缘，那里多山又寒冷。就在那里，他们突然看见有个黑色人影站在高处一块俯视着海岸的岩石上。有人说那不是曼威的寻常使者，而是曼督斯亲临。他们听见一个庄严又可畏的响亮声音，命令他们止步聆听。于是人人都停步静立，诺多族的大批人马从头到尾都听见了这个声音所说的诅咒兼预言，它被称为“北方的预言”，又称为“诺多的厄运”。它以隐晦的词句作了诸多预言，诺多族直到日后那些悲伤祸患真正降临到身上，才能理解。但人人都听清了这个诅咒，它是针对那些不肯留下，也不肯寻求维拉之判决和原谅的人而发。

“汝等将洒下无数的眼泪。维拉将对你们关闭维林诺，将你们阻绝在外，就连你们哀悼的回音也无法越过阿门洲山脉。维拉的愤怒将笼罩着费艾诺家族和所有追随他们的人，从西方直到东方的尽头。他们所发的誓言将会驱逼他们，却又出卖他们，始终令他们与那些发誓追回的珍宝失之交臂。他们一切开端良好的行事，皆将以恶果收场，此将经由亲族之间的背叛与对遭遇背叛的恐惧而实现。他们将永远成为‘被褫夺者’。

“汝等以不义的方式令亲族溅血，玷污了阿门洲的大地。汝等将血债血还，出得阿门洲，汝等将活在死亡的阴影之下。虽然一如命定，你们在一亚之中不会死亡，也不受疾病侵害，然而汝等仍可被杀，且必定被杀：或死于刀剑之下，或死于折磨之中，或死于悲伤哀痛，你们那流离失所的灵魂届时将返回曼督斯。汝等将长久滞留该处，渴望肉体，然而纵使汝等杀害之人尽数为汝等求情，汝等也得不到怜悯。那些坚持留

在中洲、不来曼督斯者，将日渐厌倦世界，仿佛背负重担，且必将衰微，面对后来的那支年轻种族，变得宛如一群悔恨的幽灵。众维拉如是说。”

很多人闻言畏缩，但费艾诺铁了心肠，说：“我们已经发誓，绝非儿戏。我们会坚守这个誓言。我们遭受诸多邪恶威胁，尤其是背叛，但有一点未曾提及：我们将为懦弱所苦，为懦夫或懦夫的恐惧所苦。因此，我说我们将继续前行，并且我要加上这命定之事——我们即将创下的功绩，将成为歌谣的题材，直到阿尔达终结。”

不过，菲纳芬在那个时刻放弃了远征，掉头返回，他内心充满了哀伤和对费艾诺家族的苦恨，因为澳阔泷迪的欧尔威是他妻子的父亲。他的子民有很多随他回头，他们怀着悲伤一步步折返，直到再度看见图娜山顶的明登高塔，它那遥远的光束仍在黑夜中闪耀，就这样终于回到了维林诺。他们在那里获得了维拉的原谅，菲纳芬被指派去统治蒙福之地余下的诺多族。但他的儿子没有跟他一起回头，因为他们不愿抛弃芬国昐的儿子。而芬国昐的子民全都继续前进，他们为亲情所缚，又为费艾诺意志所迫，同时也害怕去面对维拉的判决——在澳阔泷迪的亲族残杀中，他们并不是人人都无辜的。此外，芬巩与图尔巩都是勇敢无畏又心烈如火之人，他们都不愿放弃已经插手的任务，即便到头来真是死路一条，那也是至死方休。因此，大队人员坚持前进，而预言中的邪恶很快就开始运作了。

诺多族终于来到了阿尔达的北方腹地。他们看到第一批漂浮在海面上的尖锐坚冰，知道他们正在接近赫尔卡拉赫海峡。阿门洲北方的陆地弯向东，东边恩多尔{Endor，昆雅语。280。}　（即中洲）的海岸弯向西，在这两块大陆之间有一道狭窄的海峡，外环海的冰冷海水与贝烈盖尔海的波涛在此汇聚，腾起了大量酷寒的浓雾，洋流中充满互相碰撞的冰山和倾轧不止的水下坚冰。这就是赫尔卡拉赫海峡，除了维拉和乌苟立安特，尚无他人胆敢涉足。

因此，费艾诺暂停前进，诺多族讨论起现在该走哪条路。但他们开始受到寒冷带来的极大痛苦折磨，没有哪颗星的光辉能够穿透凝滞的浓雾。于是有很多人后悔上路，开始私下抱怨，那些追随芬国昐的人尤甚，他们咒骂费艾诺，指称他是埃尔达一切悲伤祸患的源头。但费艾诺知道那一切言论，他与儿子们一同商议，发现要逃离阿拉曼去到恩多

尔，只有两条路可行——要么走过海峡，要么乘船离去。但他们认为赫尔卡拉赫海峡无法徒步穿过，而船只又太少。他们已在长途旅行中损失不少船只，如今余下的船不足以将全数人员一次载运过海，可又没有人愿意等在西边的海岸，让别人先渡海——诺多族中已经被唤起了对背叛的恐惧。因此，费艾诺和他众子心中浮现了夺取所有船只、突然出航的念头。自从天鹅港那场战斗之后，他们就维持了对船队的控制，操纵船只的人都曾在港口参战，忠于费艾诺。就像应了他的召唤，西北方吹起一阵强风，费艾诺带领所有他认为对自己忠心不二的人悄悄溜走，上船出海，把芬国昐一行人抛弃在阿拉曼。由于那里的海峡很窄，他掌舵向东，略略偏南，便毫无损失地渡过了海峡，成为诺多全族中重返中洲海岸的第一人。费艾诺登陆的地点，位于深入多尔罗明{Dor-lómin，辛达语。208。}的专吉斯特狭湾的出海口处。

众人上岸之后，费艾诺的长子迈兹洛斯对父亲说："现在你要分派哪些船只与桨手回去？他们应该先载谁过来？英勇的芬巩吗？"在魔苟斯谎言离间之前，迈兹洛斯曾是芬巩的朋友。

费艾诺闻言大笑若狂，大声喊道："一个都不派，一个都不载！我抛下的那些人，现在我看不算损失，事实证明他们都是路上无用的累赘。就让那些指名咒骂我的人继续咒骂我吧！让他们一路哀号着回到维拉的笼子里去！烧了这些船！"迈兹洛斯见状独自站到一旁，但费艾诺命人放火烧了泰勒瑞族的白船。就这样，在专吉斯特狭湾的出口，在那个称为洛斯加{Losgar，辛达语。487。} 的地方，那些大海上航行过的最美的船只被焚毁了，那场熊熊大火耀眼又骇人。芬国昐和他的子民看见远方云底映出的红光，便知道自己遭到了背叛。这是亲族残杀与诺多的厄运结出的第一个苦果。

那时，芬国昐心中充满了苦恨，明白费艾诺抛弃了他，让他要么在阿拉曼自生自灭，要么羞耻地返回维林诺。但他此时反而空前地渴望寻路前往中洲，再次见到费艾诺。他和他的追随者境遇悲惨地摸索前行了很久，而艰难险阻促进了他们的英勇与坚忍。因为他们是一支强大的族群，是一如·伊露维塔年长的、不死的儿女，而且刚刚离开蒙福之地，尚未随着大地的衰老而疲惫。他们心中的火烧得正旺，在芬国昐与他两个儿子，以及芬罗德与加拉德瑞尔的带领下，他们大胆进入了北方的严酷极地。当他们发现别无选择，便最终忍受了可怕的赫尔卡拉赫海峡与残酷冰山的考验。诺多族日后立下的诸多功绩中，论起刚毅或悲苦，少

有哪项能超过这场孤注一掷的涉渡。在那里，图尔巩失去了妻子埃兰薇{Elenwë，昆雅语。261。}，另外还有很多人丧生。芬国昐最后踏上域外之地时，追随他的子民少了很多。这些终于步费艾诺后尘来到的人，对他和他儿子殊无好感。在月亮第一次升起时，他们在中洲吹响了银号。

第十章　辛达族精灵

如前所述，埃尔威和美丽安在中洲的势力渐长，贝烈瑞安德所有的精灵，从奇尔丹治下的水手，到盖理安河对岸蓝色山脉中漫游的猎手，全都奉埃尔威为王。在他的子民的语言中，他被称为埃路·辛葛，“灰袍君王”。这些子民被称为辛达族，贝烈瑞安德星光下的灰精灵。虽然他们属于墨瑞昆迪，但在美丽安的教导与辛葛的统治下，他们成了中洲所有的精灵中最美、最有智慧、技艺最高超的一群。在米尔寇被擒伏的第一个纪元末尾，大地全境太平，维林诺的荣光也正值全盛，辛葛与美丽安的独女露西恩就在那时诞生了。尽管中洲大部分陷入了“雅凡娜的沉睡”，但贝烈瑞安德因着美丽安的力量，充满了生机与欢乐，天空中繁星闪烁，明亮如银色的火焰。露西恩就出生在尼尔多瑞斯森林中，白色的妮芙瑞迪尔{niphredil，辛达语。《魔戒》中提到，它也生长在洛丝罗瑞恩。591。}　花如同大地上的繁星，盛放欢迎她。

在米尔寇被囚禁的第二个纪元里，矮人越过“蓝色山脉”埃瑞德路因，进入了贝烈瑞安德。他们自称卡扎德人{Khazâd，矮人语。451。}，但辛达族称他们为瑙格人{Naugrim，辛达语。这是精灵最常用来称呼矮人的名称。rim指“大群”，Naugrim的构词是naug（矮人）+rim（大群），因此译为“瑙格人”。570。}，“矮小种族”，或刚希尔人{Gonnhirrim，辛达语。构词类似Naugrim。356。}，“岩石大师”。瑙格人最古老的居住地位于遥远的东方，但在埃瑞德路因东侧，他们按照本族的传统为自己挖掘出诸多壮观的洞厅与府穴，他们以自己的语言把这两座城命名为加比加索尔{Gabilgathol，矮人语。330。}　和图门扎哈尔{Tumunzahar，矮人语。739。}　。位于高耸的多米德山{Mount Dolmed，辛达语。200。}　以北的是加比加索尔，翻译成精灵语就是贝烈戈斯特{Belegost，辛达语。116。}，意即“大堡垒”{Mickleburg。mickle-词根来自古英语，意思是“大”。521。}；高山以南的是图门扎哈尔，精灵称它为诺格罗德{Nogrod，辛达语。595。}，意思是“中空的住地”{Hollowbold。423。}　。矮人最伟大的城邦是卡扎督姆，“矮人挖凿之所”{Dwarrowdelf。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Dwarrowdelf一词应当按照dwarrow和delf两个元素来意译，dwarrow应使用与dwarf相同或相近的译法，而delf则取“开凿，挖掘”的名词形式。221。}，精灵语称为哈索德隆德{Hadhodrond，辛达语。构词为hadhod（Khazad的辛达语音译）+rond（“洞穴”）。381。}，日后在其黑暗时期称为墨瑞亚。不过它远在迷雾山脉中，要越过广阔的埃利阿多才能到达，因此它对埃尔达而言，只是蓝色山脉的矮人口中提

到的一个名称与一则传说。

瑙格人从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出发，进入了贝烈瑞安德。精灵惊讶万分，因为他们一直相信本族是中洲惟一能用语言交谈或用双手工作的生灵，余下的都只不过是飞禽走兽。不过瑙格人说的话精灵一句也听不懂，这种语言在精灵听来笨重拗口，很不悦耳，熟习矮人语的埃尔达历来寥寥。但矮人学得很快，与其将本族的语言教给异族，他们其实更愿意学习精灵语。除了南埃尔莫斯的埃欧尔和他儿子迈格林，几无精灵去过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但矮人络绎不绝地往来于贝烈瑞安德，他们筑了一条大道，从多米德山的山肩下经过，顺着阿斯卡河{River Ascar，辛达语。90。} 前进，在“碎石渡口”萨恩阿斯拉德{Sarn Athrad，辛达语。665。}越过盖理安河，日后这里将是战场。虽然瑙格人与埃尔达都从交往中获利不浅，双方的友情却向来淡薄，不过那时横亘于两族之间的冲突嫌隙尚未产生，辛葛王欢迎矮人。但后来瑙格人更乐于结交诺多族而不是其他精灵族群和人类，因为他们崇敬并热爱奥力。他们赞美诺多族造的宝石，认为它们胜过其他一切珍宝。矮人在阿尔达还是一片黑暗时，就已经完成了浩大的工程，因为他们从先祖最初问世的年岁起，就拥有精湛的冶金和采石技艺。但在那段上古时期，他们爱用的材料不是金银，而是铜和铁。

身为迈雅的美丽安极有远见，米尔寇被囚禁的第二个纪元过后，她告诫辛葛，阿尔达的和平不会永远持续。因此，辛葛开始考虑，倘若邪恶再度在中洲苏醒，他当如何为自己建造一处既坚固，又具有君王风范的住所。为此他向贝烈戈斯特的矮人寻求建议与帮助。矮人乐意相助，彼时他们精力充沛，急于开展各种新的工作。无论做得高兴还是辛苦，矮人向来对所做的一切都索取报酬，但这次他们认为自己得到了报偿，因为美丽安教了很多他们渴望学习的知识，辛葛则赏给他们很多美丽的珍珠。这些珍珠是奇尔丹赠给他的，巴拉尔岛的浅水海域中盛产珍珠，不过瑙格人从未见过类似之物，将之视为奇珍。它们当中有一粒大如鸽蛋，光泽如同海中泡沫上闪耀的星光，它被命名为宁斐洛斯{Nimphelos，辛达语。588。}，贝烈戈斯特的矮人族长认为它的价值胜过金山银山。

因此，瑙格人欣然为辛葛劳作良久，按照本族的风格为他设计了地下深处掘出的洞府。埃斯加尔都因河{Esgalduin，辛达语。301。} 将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分隔开来，森林中央耸立着一座岩石山丘，河流从山脚下流过。瑙格人在那里为辛葛的宫殿造了大门，又在河上筑了一座

石桥，那是进出宫门的惟一途径。宫门之后，有众多宽敞的走廊延伸到地下深处，通往各处凿自天然岩石的高厅与私室，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使得这座宫殿被命名为明霓国斯，“千石窟宫殿”。

不过，精灵也参加了兴建的工作，他们和矮人各展所长，一起将美丽安记忆中大海彼岸维林诺的美景和奇观，化作了现实。他们仿照欧洛米的山毛榉树，凿削出明霓国斯的根根廊柱，树干、树枝、树叶无不具备，并以金色灯笼照亮。夜莺在其间歌唱，就如在罗瑞恩的花园。另外还有银饰的喷水池、大理石的水盆，以及缤纷彩石铺就的地板。各类飞鸟与走兽的雕饰，或奔腾于墙壁之侧，或攀爬于廊柱之上，或隐现在繁花盘绕的枝条之间。时光流逝，美丽安同侍女们织就了许多挂锦，挂满了各处厅堂。挂锦上描绘着维拉的功绩，和阿尔达自开天辟地以来发生的诸多事迹，以及尚未发生之事的影像。大海以东有史以来所有君王的居所，以此最美。

明霓国斯建成后，辛葛和美丽安的王国一片太平，瑙格人依然不时越过山脉，四处往来。但他们很少去法拉斯，因为他们讨厌大海的声音，也害怕看到海洋。彼时贝烈瑞安德没有听说任何外面世界的消息或传言。

但是，米尔寇被囚禁后的第三个纪元渐渐过去，矮人变得烦恼不安，他们向辛葛提到，维拉并未将北方的邪恶斩草除根，那些余孽长久以来在黑暗中繁殖，如今再次涌现，到处出没。“在山脉东边的土地上出现了凶残的野兽。”他们说，“你们住在那里的古时亲族正从平原逃往山中。”

不久，那些邪恶的生物或越过山中隘口，或自南方穿过黑暗的森林，来到了贝烈瑞安德。它们是恶狼，或披着狼形行走的生物，以及其他凶残的黑暗生物。与它们为伍的就是日后荼毒贝烈瑞安德的奥克，但这时他们为数尚少，行动谨慎，只是小心探察这片土地，等候主人归来。那时精灵不知道他们来自何方、是何生物，以为他们大概是在荒野中变得邪恶野蛮的阿瓦瑞。据说，他们的猜测与真相所差无几。

因此，辛葛开始考虑制造武器，此前他的子民对此并无需求。起初，武器是瑙格人为他打造的，因他们精于此道，诺格罗德的工匠尤其无人能及，他们当中又以金属匠铁尔哈{Telchar，辛达语。713。} 最负盛名。

瑙格人自古以来全都尚武，会凶猛地与任何侵害他们的人战斗，无论对方是米尔寇的爪牙，是埃尔达，是阿瓦瑞，是野兽，还是他们同族其他城邦与领主治下的矮人——这种情况并不少见。辛达族其实很快就学会了矮人的锻造技术，但矮人于回火处理钢材这一项工艺始终独占鳌头，就连诺多族也胜不过他们，而贝烈戈斯特的铁匠最早发明了铁环编制的锁子甲，于此他们的手艺没有对手。

于是那时辛达族武装精良，赶走了所有的邪恶生物，重获太平。但辛葛的兵器库里藏满了斧头、长矛和利剑，还有高高的头盔与长长的雪亮铠甲，因矮人所造的锁子甲不会锈烂，始终闪亮如新打磨的一般。日后证实，辛葛此举是明智的。

如前所述，在埃尔达的西迁之行中，泰勒瑞族走到中洲西部地区边界上的大河旁，暂停下来，那时原属欧尔威部族的兰威放弃了西迁。那群由兰威带领沿安都因河而下的南多族精灵，行踪几乎不为人知。据说，他们有一部分在大河河谷的森林中生活了漫长的岁月，有一部分最终抵达大河河口，傍海而居。还有一部分翻过了“白色山脉”埃瑞德宁莱斯{Ered Nimrais，辛达语。293。}，重新北上，进入了埃瑞德路因山脉与遥远的迷雾山脉之间的埃利阿多荒野。他们是林中居民，没有铁制的武器，因此，就如瑙格人在明霓国斯向辛葛王所述，来自北方的凶残野兽令他们十分恐惧。兰威之子德内梭尔听说了辛葛的君威和强大国力、和平国土，便尽可能召聚了分散四处的族人，带领他们越过山脉进入了贝烈瑞安德。辛葛欢迎他们，待之如同失散已久终于归来的亲人，于是他们在“七河之地”欧西瑞安德{Ossiriand，辛达语。622。}住了下来。

德内梭尔到来之后，又是一段漫长的太平岁月，其间传说甚少。据说，在这段时期，辛葛国中的首席学者，吟游诗人戴隆{Daeron，辛达语。181。}设计了如尼文。来见辛葛的瑙格人学了这种文字，十分欣赏这项发明，比戴隆的辛达同族更推崇他的技艺。这种“奇尔斯”{Cirth，辛达语，单数形式为Certh。170。}被瑙格人传到山脉另一侧的东方，为许多族群所知。但辛达族在大战时期来临前一直很少用它书写记录，很多保存在记忆中的事迹都随着多瑞亚斯的覆亡而失传了。不过，福乐欢欣的生活不到终结便无可传述，正如美丽奇妙的造物只要还存于眼前，自身便是活生生的记录，惟有陷入危境或永久损毁，才会进入歌谣。

那段时期，精灵在贝烈瑞安德自由来去，河流潺潺流淌，繁星熠熠

闪烁，夜花散发芳香。美丽安的美如日中天，露西恩的美犹似春晓。在贝烈瑞安德，宝座之上的辛葛王犹如迈雅众神，其力量安然敛伏，其欢乐如气息无处不在、环绕左右，其心思如潮水，由高向低奔流无阻。在贝烈瑞安德，伟大的欧洛米仍不时驰骋而过，如风过山峦，他的号角声传遍星光所及之处，精灵畏惧他面容的煌煌光辉与呐哈尔疾驰时的隆隆蹄声，不过他们十分清楚，每当维拉罗玛的声音在群山间回荡，所有邪恶之物都会远远逃跑。

但福乐终于接近尾声，维林诺的盛世也步向了黄昏。如前所述，众所周知：米尔寇借着乌苟立安特的帮助残害了维拉的双圣树，随即逃返中洲。此事载入史书，为诸多歌谣传唱。魔苟斯和乌苟立安特在遥远的北方大起内讧，但魔苟斯的大吼响彻贝烈瑞安德，令其间居民无不惊恐瑟缩。尽管他们不清楚它预示着何种厄运，彼时却听到了死亡的先兆。此后不久，乌苟立安特就从北方逃走，进入辛葛王的领土，她周身裹着一种恐怖的黑暗，但她被美丽安的力量所阻，无法进入尼尔多瑞斯森林，而在多松尼安高地南边悬崖下的阴影中长住下来。于是，那地变成了“恐怖山脉”埃瑞德戈埚洛斯，无人胆敢前往或从附近经过。那里的生命与光明遭到扼杀，所有的流水都被毒素污染。至于魔苟斯，如前所述，他回到安格班，将其修建一新，并在门户上方垒起了烟气浓臭的桑戈洛锥姆群峰。魔苟斯的诸门距离明霓国斯之桥仅有一百五十里格{league，是旧时的长度单位，一里格约是三哩（五公里）。}，貌似很远，实则太近。

如今，在黑暗地底大量繁殖起来的奥克变得既强壮又凶残，黑暗魔君给他们心中填满了对破坏和死亡的渴求。他们在魔苟斯送出的黑云掩护下，从安格班诸门蜂拥而出，悄悄潜入北方高地。从那里，这支大军突然侵入贝烈瑞安德，向辛葛王发动进攻。此时在辛葛辽阔的国土上，很多精灵在荒野中自由漫游，或小群亲族聚集，零散安居。惟有地处中央的明霓国斯周边，以及水手之乡法拉斯一带，才有大批精灵聚居。而奥克从明霓国斯两侧南下，从东方凯隆河{Celon，辛达语。165。} 和盖理安河之间的营地和西方西瑞安河与纳洛格河之间的平原，进行了大范围的烧杀掳掠。辛葛与身在埃格拉瑞斯特的奇尔丹之间断了联系。因此，辛葛召唤德内梭尔，精灵从阿洛斯河{Aros，辛达语。83。} 对岸的瑞吉安森林和欧西瑞安德发兵，打响了贝烈瑞安德诸次大战中的第一场战役。结果在安德拉姆{Andram，辛达语。43。} 以北、阿洛斯河与盖理安河之间的地区，奥克的东路大军遭到两支埃尔达军队的夹击，被彻底击溃，侥幸逃过大屠杀的奥克向北逃窜，又被多米德山出动的瑙格人持斧半路伏击，

回到安格班的其实寥寥无几。

但精灵也为这场胜利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因为欧西瑞安德的精灵武装简单，无法与脚穿铁靴、手持铁盾和阔刃长矛的奥克匹敌。德内梭尔与众隔绝，被包围在阿蒙埃瑞布山{Amon Ereb，辛达语，孤山。但并非《霍比特人》中的“孤山”埃瑞博（Erebor）。27。} 上，不等辛葛的大军赶到就已战死，他所有的至亲族人也都战死在他身旁。虽然辛葛从奥克的后方掩杀上来，杀得他们尸骨累累，狠狠报了德内梭尔牺牲之仇，但德内梭尔的子民此后一直为他哀悼，再未拥立新王。战后，有些精灵回到了欧西瑞安德，他们带回的消息令余下的族人恐惧不已，从此以后，他们再未参加公开的战斗，而是机警、隐秘地度日。他们总是穿着树叶颜色的衣服，因此被称为“绿精灵”莱昆迪{Laiquendi，昆雅语。458。} 。不过他们当中很多人北上进入被守护的国度，融入辛葛的子民当中。

辛葛重新返回明霓国斯后，得知奥克的西路大军得胜，奇尔丹已被驱赶到海边。于是他将所有召集得到的子民都撤回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的庇护之中，美丽安施展力量，在那一整片区域周围筑起了一道虚像和幻觉构成的无形之墙——美丽安环带{the Girdle of Melian。}，从此无人能够违背她或辛葛王的意愿通过，除非来者带来的力量比迈雅美丽安更强大。这片长久以来被称为埃格拉多{Eglador，辛达语。238。} 的内陆地区，此后被称为多瑞亚斯，即被守护的王国，又称“环带之地”。环带之内，仍保持着警戒下的和平。然而环带之外，除了有城墙保护的法拉斯诸港，处处都有危险与巨大的恐慌，魔苟斯的爪牙横行无忌。

不过，新消息很快就要传来了，中洲无论是地穴中的魔苟斯还是明霓国斯的美丽安，都不曾预见。因为双圣树死亡后，阿门洲并未借由使者、神灵或梦中景象，传出任何消息。与此同时，费艾诺驾着泰勒瑞族的白船渡过了大海，在专吉斯特狭湾登陆，并于洛斯加将那些船付之一炬。

第十一章　日月的出现与维林诺的隐藏

据说，在米尔寇逃走之后，众维拉在审判之环的宝座上沉坐良久，但他们并非像费艾诺心思昏昧时所宣称的那样无所事事。因为维拉无须动手，动念便可处理诸多事务，他们无须出声，沉默时也能彼此商议交流。如此，他们在维林诺的黑夜里不眠不休，意念上溯至一亚诞生之前，下探至宇宙终结之日。然而无论力量还是智慧，都不能减轻他们的悲伤，也不能缓和他们意识到邪恶诞生之时的沉痛。他们哀悼费艾诺的堕落不亚于哀悼双圣树的死亡，这是米尔寇所行诸恶中最邪恶的事迹之一。所有伊露维塔的儿女当中，费艾诺从肉体到心智均是最强大的一位，他最英勇、最坚忍、最俊美，悟性最好、技艺最高、力量最强、心思又最细密敏锐，在他的魂魄中燃着一股烈焰。他本可为阿尔达的荣光，创造出惟有曼威可以构想一二的杰作。据同样不眠不休守在维拉身边的凡雅族说，当使者将费艾诺的回复告知曼威，曼威忍不住低头垂泪。不过，听到费艾诺最后一句话“至少诺多族将立下功绩，被歌谣传诵千古”，曼威抬起头来，仿佛听到了暮鼓晨钟，他说：“此言必将成真！那些歌谣将被视为代价高昂，却极为值得，因为代价只能如此。就像一如对我们所说，先前尚未构思出的美，将由此被引入一亚，邪恶的存在仍可带来良善的结果。”

但曼督斯说：“邪恶依旧是邪恶。费艾诺不久必回归我处。”

当众维拉最后得知诺多族确实已经离开阿门洲，返回中洲，他们便起身，开始将先前考虑过的措施付诸行动，以纠正米尔寇所行的恶事。曼威要求雅凡娜与涅娜施展出全部生长与医治的力量，她们便把全部力量施展到双圣树上。然而涅娜的眼泪无力回天，治不好它们所受的致命创伤；雅凡娜在阴影中独自吟唱了良久。就在希望破灭，雅凡娜的歌声也难以为继时，泰尔佩瑞安终于在一根光秃的树枝上开出了一朵硕大的银花，劳瑞林则结出了一颗金色的果实。

雅凡娜摘下它们，之后双圣树就死亡了，它们失去生机的树干依然立在维林诺，纪念着消逝的欢乐。据“日月之歌”《纳熙理安》{Narsilion，昆雅语。567。}　记载，雅凡娜将花朵与果实交给奥力，曼威封它们为圣，奥力和他的属从造了两艘承载它们，并保存其灿烂光芒的船。维拉将这

两艘船交给瓦尔妲，想让它们成为穹苍中比古老的群星距阿尔达更近，因而也更亮的明灯。她赋予它们横越伊尔门{Ilmen，昆雅语。434。} 低空区域的力量，令它们沿着设定好的路线航行，沿大地的中央环带从西向东飞越，然后复返。

众维拉在微光中忆起阿尔达大地的黑暗，因而做了这些事。如今他们决心照亮中洲，以光明来阻挡米尔寇的恶行。他们仍然记得留在苏醒之地水畔的阿瓦瑞，也并未完全抛弃流亡在外的诺多族，此外，曼威知道人类来临的时刻近了。据说，正如当初为了昆迪的缘故向米尔寇宣战，维拉如今其实是为了伊露维塔年轻的儿女，“次生儿女”希尔多{Hildor，昆雅语。413。} 的缘故而暂时克制。因为上次攻打乌图姆诺的战争给中洲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破坏，众维拉害怕现在动武的后果会比上次更严重，而希尔多是注定一死的，抵御恐惧与动荡的能力不如昆迪强大。此外，人类的起源地究竟在北方、南方还是东方，曼威并未得到启示。因此，维拉送出光明，但巩固自己居住的大地。

古时凡雅族称月亮，即那朵维林诺的泰尔佩瑞安所开的花，为“光辉的伊熙尔{Isil，昆雅语。445。} ”；称太阳，即那颗劳瑞林所结的果，为“灿烂的阿纳{Anar，昆雅语。38。} ”。但诺多族也称它们为“任性的拉娜{Rána，昆雅语，漫游者。641。} ”与“烈火之心瓦萨{Vása，昆雅语。780。} ”，后者喻指苏醒与消耗，因为太阳标志着人类的苏醒与精灵的衰微，但月亮珍藏着他们的回忆。

维拉从众迈雅中选了一位名为阿瑞恩{Arien，昆雅语。79。} 的少女驾驶承载太阳的船，又选了提理安{Tilion，昆雅语。727。} 来驾驭月船。双圣树尚在时，阿瑞恩曾在瓦娜的花园中照料金色繁花，以劳瑞林的明亮露珠浇灌它们。提理安是欧洛米麾下的猎手之一，他有一张银弓。他热爱银色，想休息时就离开欧洛米的森林前往罗瑞恩，躺在埃丝缇的水池旁，沐浴着泰尔佩瑞安闪烁的银光进入梦乡，因此他恳请维拉派他永远照顾银圣树的最后一朵花。少女阿瑞恩比他更强大，她之所以获选，是因为她既不怕劳瑞林的炎热，也不会被其灼伤，因她起初就是一位火焰的神灵，米尔寇无法欺骗她，也无法引她为己效命。阿瑞恩的双眼极其明亮，就连埃尔达也无法直视。她离开维林诺后便抛弃了像维拉所穿的肉身形体，本体犹如一团赤裸裸的烈焰，灿烂光辉达到鼎盛，令人生畏。

如同双圣树中的泰尔佩瑞安，伊熙尔也是二者中首先被造好备妥、

升上星空的，是两个新光源中的长者。于是，有段时间，世间有了月光，很多在“雅凡娜的沉睡”中等候良久之物，纷纷惊动苏醒。魔苟斯的爪牙大为惊诧，但域外之地的精灵欢欣地仰望这光。就在月亮从西方升起，脱出黑暗之时，芬国昐命人吹响银号，率众踏上了中洲，一行人的影子投在身前，又深又长。

阿瑞恩的船造好时，提理安已横越穹苍七次，正在极东之地。然后，阿纳荣光万丈地升起，太阳带来的首度黎明如同佩罗瑞群山燃起大火，中洲的云霭被点亮，响起诸多瀑布流水之声。魔苟斯见状，着实惊骇，他躲入安格班地底最深处，召回所有的爪牙，放出浓烟和乌云来遮蔽他的领土，以免受到这颗白日之星的照耀。

瓦尔妲规定这两艘船应在伊尔门区域内航行，并时刻处于高空，但不可结伴。它们应当分别从维林诺出发向东航行，然后复返，一个从西方出发时，另一个刚好从东方返航。因此，初时新日期的计算方式仍依双圣树旧制，从阿瑞恩与提理安的航线在大地中央上空相会、光芒交织的时刻开始算起。然而提理安相当任性，不但前进的速度不定，而且不按指定的路线航行，他被阿瑞恩的灿烂光辉吸引，总想设法靠近她，尽管阿纳的火焰灼伤了他，月船也因此变得黯淡了。

由于提理安的任性，更因罗瑞恩与埃丝缇的祈求——他们说睡眠与休憩被驱离了大地，群星也隐匿不见——瓦尔妲调整了规划，让世界在某个时段里依然拥有阴影与柔光。因此，阿纳会在维林诺暂作休整，躺在外环海的清凉怀抱中。于是黄昏，即太阳沉落与休憩的时刻，便成为阿门洲最明亮也最欢乐的时刻。但很快太阳就会被乌欧牟的仆从拉下海去，然后匆匆行经大地下方，如此悄悄来到东方，再次爬上穹苍，以免黑夜过长，邪恶在月光下横行。因着阿纳的缘故，外环海的海水被加热了，水上光华犹如多彩的火焰，使得维林诺在阿瑞恩离开之后仍享有片刻光明。不过当她行经大地下方，朝东方前进，这光华就渐渐消逝，维林诺又归于幽暗，此时维拉会为劳瑞林的凋零感到格外悲伤。黎明时分，防御山脉会在蒙福之地投下浓浓的影子。

瓦尔妲命令月亮以同样的方式航行，从大地下方经过后再从东方升起，不过惟有在日落穹苍之后才能出来。然而提理安的步调快慢不一，至今依旧，并且本性难移，仍旧渴望靠近阿瑞恩。因此，他们经常同时出现在大地上空，有时他靠得太近，影子甚至遮蔽了她的光芒，令白日

也有黑暗。

从此之后，维拉便以阿纳的来去计算时日，直到世界改变。提理安很少在维林诺停留，总是匆匆越过西方大地，越过阿瓦沙、阿拉曼或维林诺，然后一头扎进外环海外的罅隙，独自在阿尔达根基中的岩洞和地穴中漫游。他时常在那里徘徊许久，很晚才归来。

因此，长夜{Long Night，指双圣树被毁之后、日月升空之前的时间。} 过后，维林诺的光明仍比中洲的更饱满美丽，因为太阳在那里歇息，穹苍中的两个光源在那片地区离大地更近。但无论太阳还是月亮，都无法唤回古时的光明，那是双圣树被乌苟立安特的毒液玷污前所发出的光辉，如今独存于精灵宝钻中。

但魔苟斯痛恨这两个新光源，他没料到维拉的反击，惊慌失措了一阵。随后他派出阴影的恶灵，针对提理安发起了攻击，于是群星轨道下方的伊尔门中发生了战斗，但提理安胜利了。对于阿瑞恩，魔苟斯惧怕万分，甚至不敢接近她，因为他不再具备那样的力量——随着他变得愈来愈恶毒，不断从自身释放出他自谎言中编织的邪恶，自邪恶中孕育的生命，他的力量也分散进入其中，他自身因而愈发受到大地的束缚，不愿离开黑暗的要塞。他用黑影把自己和爪牙都隐藏起来，不让阿瑞恩照见，因为她的轻轻一瞥他们都无法忍受太久。他的居所周围终年覆盖着烟气与浓云。

但众维拉看见提理安遭到攻击，心生疑虑，担心魔苟斯还会策划出什么恶毒狡诈的办法来对抗他们。维拉不愿在中洲向他开战，但又忆起了阿尔玛仁的毁灭，于是下定决心，决不让同样的厄运降临到维林诺。因此，他们彼时重新巩固了那片土地的防御，把北、东、南三个方向的佩罗瑞山障抬升成险峻可畏的高峰。山障朝外的一面黝黑光滑，没有任何可供立足之处，危崖耸立，表面坚硬如镜，高拔至覆盖着白色坚冰的峰顶。山障上驻守着永远警醒的守卫。除了卡拉奇尔雅，也没有任何隘口可供通行——维拉为了忠诚的埃尔达，没有封死卡拉奇尔雅，在那道穿过群山的深谷中，绿色小山上的提力安城里，菲纳芬仍统治着余下的诺多族。这是因为，所有的精灵，包括凡雅族和他们的王英格威，都必须不时呼吸外境的空气，感受从他们诞生之地越过大海吹来的风，维拉也不愿泰勒瑞族同亲族完全隔绝。不过，维拉在卡拉奇尔雅建起坚固的塔楼，设下众多岗哨，并在山谷面对维尔玛平原的出口处驻扎了兵力，

如此一来无论是飞禽、走兽、精灵、人类，还是其他任何居住在中洲的生物，都不能通过这些防线。

同样，在歌谣里称为“维林诺的隐藏”努尔塔列·维林诺瑞瓦的那段时期，维拉布下了迷咒群岛，环绕岛屿的海域充满了黯影与迷障。这些岛屿自北向南连成一串，如同一张布在黯影海域中的网，若有人向西航来，不等到达“孤岛”托尔埃瑞西亚，就会遇到。任何船只都很难从群岛间穿过，因为浪涛终年拍打着迷雾笼罩的幽暗礁石，发出危险的声响。水手航行到这里，在微光中会感到极大的困倦袭来，对这片海域产生强烈的厌恶，而登上岛屿的人无不被困于其中，陷入沉睡，直到世界改变。于是，正如曼督斯在阿拉曼对诺多族作出的预言，蒙福之地对诺多族关闭了。日后众多向西航行的使者，没有一个到达维林诺——只除了那位歌谣中所传唱的，最伟大的航海家。

第十二章　人类

众维拉在阿门洲山脉后方安宁度日，由于已经给中洲送去光源，他们对它不闻不问了很长一段岁月。除了英勇的诺多族精灵，无人挑战魔苟斯的统治。乌欧牟通过众水来收集大地上的消息，他最惦念那群流亡者。

以太阳年计算的历法从此时开始。太阳年比维林诺悠长的双圣树年匆促短暂。彼时中洲的空气变得充满生长与死亡的气息，万物的变化与老化极其快速。在这“第二度阿尔达之春”里，土壤与流水中充满了生命，埃尔达人口增长。在崭新的太阳照耀下，贝烈瑞安德变得青葱翠绿，风景宜人。

太阳首度升起时，伊露维塔年轻的儿女在中洲东部的希尔多瑞恩{Hildórien，昆雅语，希尔多之地。414。} 地区苏醒了。不过首度日出是在西方，因而人类睁开双眼，都转而望向那边，他们在大地上漫游时，双脚也大多朝那边游荡。埃尔达称他们为“第二支子民”阿塔尼，但又称他们为“后来儿女”希尔多，以及许多别名：“次生者”阿帕诺纳{Apanónar，昆雅语。63。}　，“病弱者”恩格瓦{Engwar，昆雅语。281。}　，“必死者”费瑞玛{Fírimar，昆雅语。320。}。精灵还称他们是“篡夺者”、“异乡人”、“难以揣测的”、“自我诅咒的”、“笨手笨脚的”、“惧怕黑夜的”、“太阳的儿女”。本书讲述的是远古时期的故事，发生在人类兴盛、精灵衰微之前的年月，因此很少提到人类的事迹，只有阿塔那塔瑞{Atanatári，昆雅语。94。}　例外——他们是人类的先祖，在日月升空伊始的年代里，漫游到了世界的北方。维拉没有去希尔多瑞恩引导人类，也没有召唤他们移居维林诺。人类对维拉不是热爱，而是恐惧，他们不明白大能者目的何在，跟众神分歧不合，也跟世界争斗不休。尽管如此，乌欧牟支持曼威的计划与意愿，仍然牵挂他们，经常通过小溪与大水向他们传递讯息。但人类没有听取流水之声的本领，在与精灵密切往来之前，他们具备的本领还要更少。因此，他们虽热爱流水，为之心动，却听不懂水中的讯息。据说，他们很快就在很多地方遇见了黑暗精灵，得到了友善的对待。问世不久的人类成了那群古老子民的同伴与学徒。他们是精灵族中的漫游者，从未踏上前往维林诺的路，对他们而言，维拉只是一个遥远的名字与一则传说。

当时魔苟斯回到中洲的时间还不长，势力扩张得还不远，而且被突然出现的大光震慑住。因此，大地上、山峦中没有危险。那些雅凡娜在漫长的岁月之前便构思设计，并在黑暗中播下种子的新物，终于发芽生长，盛开繁花。人类的儿女向西、向北、向南漫游出去，他们的快乐就如露珠未干的清晨时分，那时每一片叶子都青翠碧绿。

然而黎明短暂，白昼到头来经常辜负了当初承诺的美好时光。如今北方各支力量展开大战的日子近了，那时诺多族和辛达族联合人类，一同对抗魔苟斯·包格力尔{Bauglir，辛达语。113。}的大军，却一败涂地。这种结局，是魔苟斯自古以来就花样翻新地在对手中播下的奸诈谎言，和澳阔泷迪那场残杀所招致的诅咒，连同费艾诺的誓言合在一起运作的结果。那段时期的事迹，此处只讲述一部分，大多与诺多族、精灵宝钻和那些卷进他们的命运的人类有关。在那段岁月里，精灵与人类的身材和体力都很相似，不过精灵更有智慧，更有技能，也更美。而那些曾住在维林诺，见过大能者的精灵，在这些方面又超越了黑暗精灵，就像黑暗精灵在这些方面超越了必死的人类种族一样。只有那些多瑞亚斯王国的辛达族，才堪堪能与蒙福之地的卡拉昆迪相比，因为他们的王后美丽安是维拉一族出身。

精灵长生不死，他们的智慧随纪元流逝而不断增长，疾病或瘟疫都不能导致他们死亡。他们的肉体实际上是以大地的物质造就，故能被毁灭。在那段岁月里，他们的肉体更接近人类，因他们灵魂的火焰栖住在体内的时间还不长，而这火焰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自内消耗肉体。但人类更脆弱，更容易死于天灾人祸，受伤之后也更难复原。人类还会生各种疾病，会衰老，会死亡。他们死后灵魂的际遇如何，精灵一无所知。有些精灵说，人类也一样去了曼督斯的殿堂，但等候之处与精灵不同。而在伊露维塔之下，除了曼威之外，惟有曼督斯知晓人类在外环海边那片寂静的厅堂中反思之后，会去往何方。从亡者的殿堂归来的人类，自古惟有曾将精灵宝钻握在手中的巴拉希尔{Barahir，辛达语。108。}之子贝伦{Beren，辛达语。124。}一人，但他归来之后再未与凡人交谈。或许，人类死后的命运不由维拉掌控，而爱努的大乐章中也没有预示一切。

日后，就像魔苟斯最期望的那样，精灵和人类因魔苟斯的得逞而疏远了，那些依然生活在中洲的精灵族逐渐衰微消失，人类篡夺了日光下的世界。此后，不时有昆迪启航前往西方，从此永远离开中洲，但其余的漫游在大陆与海岛的孤寂之处，安于月光与星光、森林与山洞，变成

了幻影与回忆般的存在。但在黎明年代，精灵与人类曾是同盟，彼此互认为近亲。人类当中有些习得了埃尔达的智慧，变得强大又英勇，位列诸多族的将领中。而精灵与凡人的后裔得以完全享有精灵的荣光、美丽与命运，他们就是埃雅仁迪尔{Eärendil，昆雅语。225。} 和埃尔汶{Elwing，辛达语。274。} ，以及他们的孩子埃尔隆德{Elrond，辛达语。他在《霍比特人》和《魔戒》中都曾出场。265。} 。

第十三章　诺多族回到中洲

如前所述，费艾诺和他的儿子们是最先回到中洲的流亡者{the Exiles，指返回中洲的诺多族。}，他们在“大回声”拉莫斯的荒野靠岸，登上了专吉斯特狭湾外围的海岸。诺多族踏上海滩之际，欢呼传入群山，不断回荡增强，直至一阵好似无数洪亮嗓音汇成的喧哗响彻北方海岸。而洛斯加烧船的巨响仿佛狂怒的喧嚣，乘着海风传开，远方听到响声的人无不充满了惊疑。

见到那场熊熊大火的，不只是被费艾诺抛弃在阿拉曼的芬国昐一行，还有魔苟斯的奥克与哨兵。魔苟斯听说与他不共戴天的敌人费艾诺已经带着大批人马由西方前来，但并没有传说记载当时他心中作何想法。或许，他并不怕费艾诺，因为那时他还没见识过诺多族的武力。很快就看出，他打算把他们赶回海里去。在月亮升起之前的清冷星空下，费艾诺的大队人马沿着深入“回声山岭”罗明山脉的专吉斯特狭湾上溯，一路远离海岸，进入希斯路姆的广阔土地。他们最后抵达了长湖米斯林，在湖的北岸扎营，那片地区同样称为米斯林{Mithrim，辛达语。539。}。但另一边，被拉莫斯的喧嚣与洛斯加的火光惊动的魔苟斯大军，穿过“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Ered Wethrin，辛达语。294。}的多处隘口，抢在费艾诺的营地建妥、防御完善之前，发动了突袭。贝烈瑞安德的第二场大战就这样在米斯林的灰暗原野上打响了。这场大战称为达戈-努因-吉利亚斯{Dagor-nuin-Giliath，辛达语。187。}，意思是“星下之战”，因为那时月亮尚未升起，此役为歌谣所传诵。诺多族虽被攻其不备，又是以寡敌众，但仍迅速取得胜利，因彼时他们眼中蕴藏的阿门洲之光尚未黯淡，他们既强壮又敏捷，愤怒时更是杀气腾腾，他们的剑长而锋利。奥克面对他们溃不成军，伤亡惨重地被逐出了米斯林，诺多族越过黯影山脉追杀他们，直到多松尼安以北的阿德嘉兰{Ard-galen，辛达语。74。}大平原。在那里，另一支魔苟斯派往南方，穿过西瑞安河谷前往法拉斯海港围攻奇尔丹的大军，闻讯回头赶来支援，结果一并遭遇了败绩。因为费艾诺之子凯勒巩先一步得到了消息，以一部分精灵军队发动了伏击，他们从艾塞尔西瑞安附近的山岭中杀出来，将敌人赶下了色瑞赫沼泽。最后传回安格班的消息着实堪称噩耗，魔苟斯大为惊愕。那场战役一共打了十天，魔苟斯预备征服贝烈瑞安德的全部大军，生还者寥寥无几。

然而，尽管魔苟斯暂时还不知道，他却有理由大喜过望。原来，怒恨大敌的费艾诺不肯回师，而是对奥克残兵穷追不舍，想就这样直杀到魔苟斯本人面前。他一边挥剑砍杀一边大笑，心中大慰，因他顶住了维拉的愤怒，挑战了艰险的路途，此刻终于可以大仇得报。他对安格班一无所知，对魔苟斯火速备好的强大防御兵力毫无概念。不过即便他知道，那也照样拦阻不了他，因为他已被自身的愤怒之火耗尽，几近疯狂，注定如此。因此，他一马当先，远远冲在先锋部队之前。魔苟斯的爪牙见此情形，穷途反扑，炎魔也从安格班出动，赶来相助。就在魔苟斯之地多尔戴歹洛斯{Dor Daedeloth，辛达语。202。}的边缘，费艾诺被团团包围了，身边友军屈指可数。他周身浴火、负伤多处，但仍毫不惊惶，奋战许久。但到了最后，他还是被炎魔之首，后来在刚多林为埃克塞理安{Ecthelion。235。}所杀的勾斯魔格{Gothmog，辛达语。362。}击倒在地。若非他的儿子们率领援军在千钧一发之际赶到，费艾诺就会当场死于非命。众炎魔见状便抛下他退回安格班去了。

于是，费艾诺的儿子们抬起父亲，带着他折返米斯林。但就在他们走近艾塞尔西瑞安，踏上翻越山脉的上坡路时，费艾诺吩咐他们停下，因他的伤是致命的，他知道自己死期已至。他从埃瑞德威斯林的山坡上望出去，最后一眼看见了远方桑戈洛锥姆的山巅，中洲最坚固强大的高峰。凭着临死的预感，他意识到仅靠诺多族之力永远无法推翻它们。但他诅咒了三次魔苟斯之名，并要求儿子们坚守誓言，为父报仇。然后他就死了。但他既无葬礼也无坟墓，因为他的灵魂过于炽烈，一经离开，躯体便化成了灰烬，如烟一般随风而逝。他的形貌再未出现在阿尔达，他的亡魂也始终不曾离开曼督斯的殿堂。诺多族中最强大的一位人物就如此结束了，他的事迹给他们带来了最大的名望，也给他们带来了最深的悲伤。

彼时米斯林地区有灰精灵居住，他们是从贝烈瑞安德向北游荡，越过山脉迁来的。诺多族遇到他们，十分欢喜，仿佛亲人久别重逢。起初双方的沟通并不容易，因为分别日久，住在维林诺的卡拉昆迪与住在贝烈瑞安德的墨瑞昆迪，语言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差异。诺多族从米斯林的精灵那里了解到多瑞亚斯之王埃路·辛葛的势力，和守护着他国土的迷咒环带。北方这些重大事迹的消息也向南传到了明霓国斯和布砾松巴尔、埃格拉瑞斯特两处海港。这支强大亲族的到来，令贝烈瑞安德的精灵无不满心惊奇，希望高涨。他们最初其实以为这支亲族是维拉派来解救他们的特使，因为诺多族恰恰是在他们急需帮助的时刻，出乎意料地

自西方返回。

但就在费艾诺离世那一刻，魔苟斯派了使者来见费艾诺众子，不但承认战败，还提出求和条件，甚至包括交出一颗精灵宝钻。于是，费艾诺的长子、高大的迈兹洛斯说服了弟弟们，打算假装与魔苟斯谈判，亲自去约定的地点与对方的使者会面。但诺多族和魔苟斯一样，都没打算信守承诺。因此双方派去的使团人数都超过了约定，可是魔苟斯派得更多，其中还有炎魔。迈兹洛斯遭到伏击，带去的人全部被杀，他本人因魔苟斯的命令遭到生擒，被掳回了安格班。

迈兹洛斯的弟弟们闻讯撤回，在希斯路姆筑起一处大营。但魔苟斯将迈兹洛斯押为人质，并放话说，除非诺多族放弃征战，要么返回西方，要么远离贝烈瑞安德，迁到南方世界，否则就不会释放迈兹洛斯。但费艾诺众子明白，无论他们怎么做，魔苟斯都会食言背信，决不会依约释放迈兹洛斯，况且他们还受到所发誓言的约束，无论如何都不能放弃征讨大敌。因此，魔苟斯以一道钢箍铐住迈兹洛斯右手的手腕，将他吊在桑戈洛锥姆悬崖的石壁上。

如今流言传到了希斯路姆的营地，芬国昐及其追随者已经长途跋涉，越过了坚冰海峡。彼时全世界都为初升的月亮而惊奇。芬国昐一行进入米斯林时，烈焰万丈的太阳自西方升起。芬国昐展开了蓝银双色的旗帜，吹响了号角，他行进时脚下百花盛开，属于星辰的纪元至此结束。魔苟斯的爪牙见到这上升的大光，全逃入了安格班。芬国昐便在敌人躲藏于地底时，畅通无阻地过了多尔戴歹洛斯重地。精灵擂响了安格班诸门，他们挑战的号声令桑戈洛锥姆的高峰也为之震动。饱受折磨的迈兹洛斯闻声大呼，但他的声音湮没在岩石的回声中。

但芬国昐的性情不同于费艾诺，他警惕着魔苟斯的诡计，退出多尔戴歹洛斯，折返米斯林，因他听说能在那里找到费艾诺众子。他也希望借着黯影山脉的防御庇护，让自己的族人得以休养壮大，因他已经见识过安格班的实力，知道不能只凭众号齐发将其震垮。因此，他最后来到希斯路姆，在米斯林湖北岸扎下第一处营地与住地。追随芬国昐的诺多族对费艾诺家族没有好感，因为他们历尽艰苦才横越坚冰海峡，而芬国昐将费艾诺众子视为其父的帮凶。如此一来，双方险些发生冲突，但追随芬国昐和菲纳芬之子芬罗德的子民尽管在长途跋涉中伤亡惨重，还是多过费艾诺的部属。于是，后者拔营退走，搬到湖的南岸去住，大湖隔

开了双方。其实，很多费艾诺的子民都后悔洛斯加烧船的举动，而这群当初被他们抛弃的朋友竟有如此勇气越过北方坚冰，也令他们满怀惊叹。他们本想欢迎这群朋友，却又因为羞愧而不敢付诸行动。

就这样，诺多族因着加在身上的诅咒，在这段魔苟斯迟疑不决，奥克对光的恐惧强烈犹新的日子里，一事无成。待魔苟斯自沉思中醒来，见敌人自起内讧，不禁哈哈大笑。他下令在安格班的地洞中制造出大量浓烟与蒸汽，这些恶臭的烟气自铁山脉的峰顶冒出，污染了世间初晨的清新空气，远从米斯林都可望见。一股从东方吹来的风将这些烟气送到了希斯路姆，遮蔽了新生的太阳。阴沉的有毒烟气随后下沉，盘绕在田野上、洼地间，笼罩了米斯林湖的水面。

北方地区的大地因魔苟斯地底熔炉的雷鸣巨响而震动。于是，芬国昐之子、英勇的芬巩，下定决心要在大敌准备好开战前，化解分裂了诺多的宿仇。很久以前，在维林诺的福乐中，在米尔寇仍未获释，尚无谎言离间时，芬巩和迈兹洛斯曾是好友。虽然芬巩还不知道迈兹洛斯在烧船时并未忘记他，但一念及彼此旧谊，他便感到锥心之痛。因此，他毅然采取了行动，此举在诺多王族立下的诸多功绩当中，获得了理当拥有的赞誉——他没问任何人的建议，孤身一人出发去寻找迈兹洛斯。靠着魔苟斯制造的黑暗本身掩护，他悄然进入敌人的腹地。他攀到桑戈洛锥姆高处的山肩，绝望地望着那片荒凉的土地，却找不到任何通道或裂隙可让他进入魔苟斯的堡垒。于是，他无视那些仍然龟缩在地底黑暗坑洞中的奥克，拿出竖琴唱起一首维林诺的歌，那是旧时诺多族在芬威众子生出嫌隙之前所作。他的歌声回荡在凄凉的山坳中，过去那些地方除了恐惧与悲惨的呼喊，再没听过别的声音。

就这样，芬巩找到了要找的人。因为，从他上方突然传来一个遥远又微弱的声音回应，接续了他的歌，呼唤了他，那正是遭受折磨的迈兹洛斯在歌唱。但芬巩爬到吊着堂兄的悬崖脚下，便再也无法前进。他看见魔苟斯的残酷设计，不禁泪下。绝望的迈兹洛斯极其痛苦，恳求芬巩开弓将他射死。于是芬巩搭箭上弦，拉开了弓。他万般无望时呼唤了曼威，说：“钟爱众羽翼的大君王啊，现在让这羽箭疾飞而去，在危难之际忆起一丝对诺多族的怜悯吧！”

他的祈求迅速得到了回应。曼威钟爱所有的鸟儿，它们将中洲的消息带去塔尼魁提尔山报告给他，而他已经派出大鹰一族，命令它们在北

方的山崖中筑巢而居，监视魔苟斯的动向，因为曼威仍对那群流亡精灵心存怜悯。大鹰把那段时期发生的很多事传到了悲伤的曼威耳中。此时，就在芬巩拉弓的时候，众鹰之王梭隆多{Thorondor，辛达语。723。} 自高空而降，他是有史以来最庞大的禽鸟，双翅展开有三十{一约为1.83米。} 。他拦住芬巩，载他飞到吊着迈兹洛斯的峭壁前。但迈兹洛斯腕上那个地狱里打造出来的钢箍，芬巩解不开，砍不断，又拔不出岩石。于是迈兹洛斯再次痛苦地求他杀死自己。但芬巩自腕上砍断了他的手，梭隆多载着他们回到了米斯林。

一段时日后迈兹洛斯便痊愈了，因为生命之火在他体内烧得正旺，他拥有来自古老世界的力量，凡成长在维林诺者，都拥有这样的力量。他的躯体从所受的折磨中恢复，健壮起来，但他心中存有所受痛苦的阴影。他致力于用左手使剑，比从前用右手时更加致命。芬巩因这项功绩赢得了极大的名望，所有的诺多族都称赞他。芬国昐与费艾诺两个家族间的敌意也得到了缓解，因迈兹洛斯为那场阿拉曼的离弃恳求原谅，并且放弃了统治全诺多族的王权，他对芬国昐说："大人，即便我们之间不曾有过这些怨愤冤屈，王权也理当归属于你，因你是此地芬威家族中最年长的一位，并堪称睿智。"然而，此举并不是迈兹洛斯的每一个弟弟都衷心赞成。

因此，费艾诺家族被称为"被褫夺者"{the Dispossessed。} ，正应了曼督斯的预言，因他们不但失去了精灵宝钻，而且至高王权也从长子家族旁落到芬国昐家族，无论在埃兰迪还是在贝烈瑞安德{这句并非翻译错误，而是原文需要澄清。"无论在埃兰迪还是在贝烈瑞安德"应是仅指"费艾诺家族失去至高王权"一事，而不是指"至高王权自费艾诺家族落到芬国昐家族"，因阿门洲的诺多至高王权归属菲纳芬家族，并非芬国昐家族。} 。但诺多族再度统一，他们在多尔戴歹洛斯的边界设下岗哨，将安格班从西、南、东三面包围起来。他们还派出使者四处勘察贝烈瑞安德的各片乡野，结交那里的居民。

这么多大有威势、渴求新领土的王子从西方前来，多瑞亚斯之王辛葛并非全心欢迎。他既不肯开放自己的王国，也不肯撤除迷咒环带，因为美丽安的智慧使他明智地认定，魔苟斯不会长久按兵不动。诺多王族中，只有菲纳芬家族诸人获准通过多瑞亚斯的边境。他们的母亲是欧尔威之女，澳阔泷迪的埃雅玟，因此他们可以说是辛葛的近亲。

菲纳芬之子安格罗德是第一个来到明霓国斯的流亡者。他作为哥哥芬罗德派去的使者，与王谈了许久，告诉他诺多族在北方立下的功绩，

以及他们的人数和军力组织。但他忠于己方，内心明智，认为一切冲突龃龉如今都已得到化解原谅，故未吐露丝毫亲族残杀之事，也没提到诺多族流亡的方式与费艾诺的誓言。辛葛听进了安格罗德的话，在他走前对他说："既然这样，你代我传话给那些派你来的人。我准许诺多族住在希斯路姆、多松尼安的高地和多瑞亚斯以东的空旷荒野上。但别处生活着很多我的子民，我不希望他们的自由受到限制，更不允许他们被驱离自己的家园。因此，你们这些从西方来的王族，要留心自己的言行，因我乃贝烈瑞安德的君主，所有意图住在此地的人都需听我所言。任何人都不能前来多瑞亚斯居住，除非受我邀请前来做客，或因情势迫切而来寻求我的援助。"

彼时诺多王族以米斯林为会商之地，安格罗德离开多瑞亚斯，便去了米斯林，带去了灰精灵之王的口信。辛葛的欢迎辞在诺多族听来颇为冷淡，费艾诺众子听了更是恼火。不过迈兹洛斯大笑说："能掌控守护自己所有者，才算是王，否则这头衔便是虚衔。辛葛只不过是把他力量不及之处的土地给了我们。若非诺多族前来，如今多瑞亚斯当真就会是他惟一的王国。因此，就让他统治多瑞亚斯好了，他应该庆幸，与他为邻的是芬威的子孙，而非我们发现的魔苟斯的奥克。至于别处，都随我们的喜好处置。"

不过，七兄弟中脾气最暴躁苛刻的卡兰希尔不喜欢菲纳芬的儿子们，他大声喊道："还有！别让菲纳芬的儿子们到处乱跑，去那个黑暗精灵的地洞里说长道短！是谁让他当我们的代言人去跟他谈判了？他们是来到了贝烈瑞安德没错，但叫他们别忘得那么快——他们的母亲固然是外族人，但父亲可是诺多的王族。"

安格罗德闻言大怒，从会议上拂袖而去。迈兹洛斯的确斥责了卡兰希尔，但包含双方追随者在内的多数诺多族听了卡兰希尔的话后都心生忧虑，担心费艾诺众子那凶狠的个性总有爆发的倾向，不是言辞鲁莽就是付诸暴力。然而迈兹洛斯约束了弟弟们，他们动身离开了会议之地，随后很快迁离米斯林，朝东渡过阿洛斯河，一直走到希姆凛山{Himring，辛达语。416。} 周围那片辽阔的大地。从此之后，那片地区就被称为"迈兹洛斯防线"，因为从那里向北几乎没有任何山丘或河流可以充作屏障，抵挡来自安格班的攻击。迈兹洛斯和弟弟们守卫着这道防线，收聚所有愿意投奔的人。除非情况紧急，他们跟西边的亲族几乎没有往来。据说，这个计划实际上是迈兹洛斯本人制订的，以降低冲突的可能，也因

为他非常希望亲自承担遭到攻击的主要风险。他个人也继续和芬国昐家族、菲纳芬家族保持友好交往，不时前去他们那里商讨共同的事务。然而他也受到誓言的约束，尽管那誓言如今暂时蛰伏。

卡兰希尔的子民居住的地区最靠东，过了盖理安河上游，位于瑞利尔山{Mount Rerir，辛达语。646。} 脚下赫列沃恩湖{Lake Helevorn，辛达语。405。} 的周围和南边。他们爬上埃瑞德路因山脉的高峰，惊奇地向东张望，在他们看来，中洲的大地辽阔又蛮荒。就这样，卡兰希尔的子民遇见了矮人。在魔苟斯的猛烈攻击与诺多族的到来之后，矮人一度中断了在贝烈瑞安德的贸易往来。诺多族和矮人虽然都热爱工艺、热衷学习，但互相没有太大好感。因为矮人行事隐秘，又易记仇，而卡兰希尔为人傲慢，对其貌不扬的瑙格人几乎不掩轻蔑，他的子民也纷纷效仿。尽管如此，双方由于都惧怕憎恨魔苟斯，还是结下了联盟，并且都从联盟中获益匪浅：一方面，瑙格人在那段时期学到了很多工艺之秘，使得诺格罗德与贝烈戈斯特的金属匠与石匠扬名于同族之中；另一方面，矮人再度开始旅行进入贝烈瑞安德时，矮人矿场的一切贸易都要首先经过卡兰希尔之手，他因此获得了大量的财富。

二十个太阳年过去之后，诺多之王芬国昐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宴会的举办地在伊芙林群湖{Ivrin，辛达语。448。} 附近、湍急的纳洛格河{Narog，辛达语。565。} 发源的泉水边，因为那里的土地位于屏蔽了北方威胁的黯影山脉脚下，绿意盎然，风景优美。在日后的悲伤年日里，那场欢乐的宴会被长久铭记，它被称为米瑞斯·阿黛沙德{Mereth Aderthad，辛达语。520。}，“重聚的盛宴”。芬国昐与芬罗德麾下的很多将领与子民都出席了，费艾诺众子来了迈兹洛斯与玛格洛尔，他们带来了东边防线的战士。另外还来了为数众多的灰精灵，有贝烈瑞安德森林里的漫游者，还有海港的子民和他们的首领奇尔丹。就连绿精灵也从遥远的蓝色山脉脚下的“七河之地”欧西瑞安德来了。但从多瑞亚斯只来了两名使者，玛布隆{Mablung，辛达语，重手。他的别号就是“重手”。493。} 与戴隆，他们带来了国王的致意。

在米瑞斯·阿黛沙德上，众人怀着善意商讨了很多策略，并立下联盟与友谊的誓言。据说，灰精灵语在这场盛宴中用得最多，就连诺多族都讲，因为他们迅速学会了贝烈瑞安德的语言，但辛达族对维林诺的语言掌握得很慢。诺多族意气风发，满怀希望，他们当中有很多人觉得，费艾诺要他们前来中洲寻求自由和美丽国度的话语正当又合理。接下来

确实有了一段漫长的太平时期，在此期间，诺多族的剑保护着贝烈瑞安德不受魔苟斯侵害，而魔苟斯的势力被封锁在安格班诸门之内。在那段年日里，崭新的太阳与月亮照耀之下一片欢乐，整片大地充满了欢欣。不过，魔影仍在北方酝酿。

又过了三十年，芬国盼之子图尔巩离开了他居住的奈芙拉斯特{Nevrast，辛达语。582。} 地区，前往托尔西瑞安岛，找好友芬罗德外出。他们暂时厌倦了北方群山，于是沿着大河南下旅行。他们途经西瑞安大河旁的微光池塘时，正值夜幕降临，二人便在夏夜星空下的河岸上入眠。但乌欧牟沿河上溯前来，使他们沉睡酣梦。他们醒来后梦中的忧患之感依然萦绕不去，但谁也未向对方提起，因为他们印象模糊，都以为乌欧牟只给自己传来了讯息。从此之后，他们总是心存不安，对未来之事心存疑虑。他们常常孤身在杳无人迹的荒野中游荡，四处寻找可以隐藏实力的地方。因他们各自感觉自己受命要为将来的凶险之时做好准备，奠定一个退守之处，以防魔苟斯冲出安格班，击溃当前镇守北方的大军。

芬罗德和妹妹加拉德瑞尔曾经应舅公辛葛所邀，在多瑞亚斯做客。芬罗德见到了坚固壮丽的明霓国斯，它的藏宝库、兵器库和有着众多石柱的岩石厅堂，心中充满了惊奇。他生出一个念头，要在山底的某个隐秘深处、严密把守的门户之后建造广大的厅堂。因此他向辛葛坦白心事，把自己的梦境和盘托出，而辛葛向他说了纳洛格河的深谷和它险峻的西岸旁、法洛斯高地下的洞穴。芬罗德离去时，辛葛给他派了向导，带他前往那个几乎无人知晓的地方。芬罗德就这样来到了“纳洛格群洞”，他开始照着明霓国斯那些殿堂的模样，在那里兴建深处的厅堂与兵器库，那座要塞称为纳国斯隆德{Nargothrond，辛达语。563。} 。芬罗德在那项工程中得到了蓝色山脉的矮人的帮助，矮人也得到了丰厚的报酬，因为诸多王族当中，数芬罗德从提力安带出来的珍宝最多。就在那时，矮人为他造了“矮人的项链”瑙格拉弥尔{Nauglamír，辛达语。569。} ，远古时代矮人最著名的造物。这条项链以黄金打造，上面镶着无数来自维林诺的宝石。但它蕴藏着一股力量，使得佩戴的人几乎感觉不到沉重，而且无论它戴在谁的颈上，都总是显得优雅美好。

芬罗德与他的众多子民以纳国斯隆德为家，他得到一个矮人语名字，“凿洞者”费拉贡德。他此后直到去世，都沿用了这个名字。不过，芬罗德·费拉贡德并不是第一个住在纳洛格河边这些岩洞里的人。

芬罗德的妹妹加拉德瑞尔没有随他迁往纳国斯隆德，因为辛葛的亲族凯勒博恩{Celeborn，辛达语。159。} 住在多瑞亚斯，他们深深相爱了。因此，她留在隐匿王国中，与美丽安同住，从美丽安那里学到了大量有关中洲的知识与智慧。

但图尔巩记起了那座建在山上的城——美丽的提力安，有着高塔和白树。他找不到所求，便回到奈芙拉斯特，安居在海滨的温雅玛城中。来年，乌欧牟亲自向他现身，嘱咐他再次单独前往西瑞安河谷。于是图尔巩出发前去，靠着乌欧牟的指引，他发现了环抱山脉中的隐匿谷地图姆拉登{Tumladen，辛达语。738。} ，谷地中央有一座岩石山丘。彼时他并没有向任何人提起此地，而是又一次回到了奈芙拉斯特。他在那里开始秘密召开会议，规划一座城市，蓝本便是图娜山上的提力安，流亡生活中他内心渴望的地方。

如今，魔苟斯听了奸细的回报，相信诺多王族无心战事，正在四处游荡，便试探了对手的兵力强弱与警惕程度。他的力量几乎没有预兆就再次开始活动，北方突然发生地震，大地的裂缝中冒出大火，铁山脉也喷吐出火焰，奥克蜂拥而出，越过了阿德嘉兰平原。他们接着直插西边的西瑞安隘口南下，东边则突破了迈兹洛斯所守的丘陵与蓝色山脉外围之间的豁口，玛格洛尔的驻地。然而芬国昐与迈兹洛斯并未麻痹大意，旁人搜索追击那些在贝烈瑞安德流窜，大肆为非作歹的零散奥克小队时，他们从两翼夹击了正在进攻多松尼安的魔苟斯主力部队。他们打败了魔苟斯的爪牙，一路追杀越过阿德嘉兰平原，在能看见安格班诸门的地方将其全歼，一个都没放过。这就是贝烈瑞安德诸次大战中的第三场，它被命名为达戈·阿格拉瑞布{Dagor Aglareb，辛达语。184。} ，“荣耀之战”。

此役固然胜了，但也敲响了警钟，众王子都留意到了，从此以后联盟更加紧密，加强并整顿了监视，确立了“安格班合围”。合围持续了将近四百个太阳年。达戈·阿格拉瑞布战役过后很长一段时间，魔苟斯的爪牙无人胆敢踏出大门一步，因为他们惧怕诺多王族。芬国昐也夸口说，除非己方内部发生背叛，否则魔苟斯永远不能再次冲破埃尔达的联盟防线，或攻他们于不备。但诺多族既无法拿下安格班，也无法夺回精灵宝钻。整段合围期间，战事从未真正止息，因为魔苟斯不断谋划新的邪恶，并不时试探对手。同时，魔苟斯的堡垒也从未完全被包围过。这是因为铁山脉的庞大弧形山障环抱着突出的桑戈洛锥姆群峰，防护其两

侧，并且由于山上冰雪覆盖，诺多族无法通过。因此魔苟斯在背后和北方都没有敌人，而他的密探偶尔从那边出去，另辟偏僻曲折的路径进入贝烈瑞安德。由于他最渴望的是在埃尔达当中播下恐惧与不和的种子，他命令奥克尽量抓精灵的活口，将他们缚回安格班。这些被擒的精灵，有些被他可怖的双眼威吓到不再需要锁链束缚，从此时时刻刻都怀着对他的恐惧，不管身在何方都按他的意志行事。因此，费艾诺反叛之后发生的一切，魔苟斯得知了许多，并从中发现敌人当中已有众多纷争的种子，不禁大为高兴。

达戈·阿格拉瑞布战役过后将近一百年，魔苟斯力图趁芬国昐不备，对他发动突袭（因为他听说了迈兹洛斯的警惕）。他派了一支军队进入白茫茫的北方，他们先转向西，再转向南，沿着海岸下到专吉斯特狭湾，走的正是芬国昐越过坚冰海峡后采取的路线。如此一来，他们便可从西边进入希斯路姆的领域。但他们被及时发现了，芬巩从狭湾尖端的山岭中向他们直扑而下，绝大多数奥克都被赶下了海。这场战事不算在诸次大战里，因为奥克的数目并不庞大，希斯路姆的居民也只有部分参战而已。此后太平了许多年，安格班没再明目张胆地攻击，因为魔苟斯至此意识到，奥克若无旁援，绝不是诺多族的对手。他在心里做着新的盘算。

又过了一百年，第一只北方的火龙乌鲁罗奇{Urulóki，昆雅语。764。}——格劳龙{Glaurung，辛达语。349。}，趁着黑夜出了安格班的大门。恶龙寿命漫长，生长缓慢，格劳龙那时还年幼，只长成了一半，然而精灵见他来袭，无不大惊，纷纷逃往埃瑞德威斯林和多松尼安，他玷污了阿德嘉兰的田野。希斯路姆的王子芬巩闻讯，带领一支弓箭骑兵部队前去迎击，疾驰的骑手组成环状阵型将他团团包围。由于身上鳞甲尚未完全长成，格劳龙忍受不住他们的箭矢，只得逃回安格班去，多年未再出来。芬巩赢得盛赞，诺多族非常高兴，因为几乎无人预见这种新生物的全部意义与威胁。魔苟斯对格劳龙过早泄露形迹很不高兴。格劳龙被击退后，有了将近两百年的长期和平。在这一整段时间里，贝烈瑞安德只是边界偶有敌人骚扰，全境欣欣向荣，变得丰富多彩。诺多族在北方军力的保护下，兴建了住所与高塔，在那段时期造就了很多美丽之物，还写下了很多诗歌、历史和记载各种学问的书籍。在很多地方，诺多族和辛达族融合成同一支民族，说同一种语言，但他们之间仍有差异。诺多族的身心都拥有更大的力量，他们是更强大的战士、更出色的学者，建筑时使用石材，并且热爱山坡与开阔的地方。而辛达族的嗓音更美，更精

于音乐，诺多族中只有费艾诺之子玛格洛尔不输他们，他们热爱森林与河畔，有些灰精灵依然居无定所，四处游荡，走到何方就唱到何方。

第十四章　贝烈瑞安德及其诸国

本篇所记载的，是远古时期诺多族返回中洲西北部时，那片大地的模样。本篇也讲述了贝烈瑞安德第三场大战——达戈·阿格拉瑞布战役之后，诸位埃尔达王侯分治各地的方式，以及围困魔苟斯的情形。

很久以前，米尔寇就已经在世界的北方堆起“铁山脉”埃瑞德恩格林{Ered Engrin，辛达语。288。}，作为乌图姆诺堡垒的屏障。这道山脉矗立在终年寒冷的地区边界，从东到西呈巨大的弧形。埃瑞德恩格林在西边弯回北方，米尔寇在此处山障背后又筑了一座堡垒，以抵挡维林诺可能发起的攻击。如前所述，他返回中洲后，定居在“铁地狱”安格班的无数地穴中。维拉在众神之战中急于攻破米尔寇的大堡垒乌图姆诺，没有彻底摧毁安格班，也没有搜遍它地底深处的洞穴。米尔寇在埃瑞德恩格林山底挖了一条巨大的隧道，出口位于山脉南边，建有一道坚固的巨门。在这座大门上方以及后方直抵山脉之处，他堆起了三座高塔一般的桑戈洛锥姆山峰，终年雷鸣般隆隆作响。它们是他用地底熔炉的灰烬熔渣和大量掘出的废土堆建的，高耸入天，望之漆黑一片、寸草不生，山顶不断冒出恶臭的黑烟，污染了北方的天空。在安格班的大门前，污秽和荒芜向南在广阔的阿德嘉兰平原上绵延多哩。但在太阳问世之后，那里长出了茂盛的青草，而安格班被围困，门户紧闭的那些年间，就连那座地狱门前的碎石和坑缝当中，都有盎然绿意。

桑戈洛锥姆的西边是“迷雾之地”希斯罗迷{Hísilómë，昆雅语。418。}。诺多族首次在此扎营而居时，魔苟斯往那里送去了大量的乌云，诺多族因而用自己的语言给此地取了这个名字，用生活在那片地区的辛达族的语言来说，就变成了“希斯路姆”。安格班合围尚存的时期，希斯路姆虽然气候偏凉，冬天寒冷，但仍是一片风景优美的地区。希斯路姆的西方边界是一直延伸到海边的“回声山脉”埃瑞德罗明，希斯路姆的东方和南方边界，是呈巨大弧形的“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这道山脉既面向阿德嘉兰平原，又紧邻西瑞安河谷。

芬国昐和他儿子芬巩掌理希斯路姆，芬国昐的子民绝大多数生活在米斯林地区的大湖沿岸，指派给芬巩的是位于米斯林山脉西边的多尔罗明。不过他们的要塞重镇位于埃瑞德威斯林东侧的泉源艾塞尔西瑞安{Eithel Sirion，辛达语。此名既可指泉源本身，也可指位于泉源附近的堡垒巴拉德艾塞尔。

243。} 旁，他们从那里监视着阿德嘉兰平原。他们的骑兵在那片平原上奔驰，马蹄所至直抵桑戈洛锥姆的阴影下。因为阿德嘉兰平原的牧草青翠肥美，他们的马匹由少到多，迅速增加。繁殖这些马的种马有很多来自维林诺，当初由船运抵洛斯加，迈兹洛斯把它们送给芬国昐，以弥补他的损失。

在多尔罗明西边，回声山脉另一侧，深入内陆的专吉斯特狭湾以南，是奈芙拉斯特，辛达语中意为"尘世海岸"。该名起初指的是狭湾以南的全部海岸，但后来特指专吉斯特和塔拉斯山{Mount Taras，辛达语。698。}之间的地区。多年来，芬国昐之子、睿智的图尔巩统治着此地，它面向大海，背靠埃瑞德罗明山脉，第三面紧邻埃瑞德威斯林的高山向西绵延出的一列丘陵，起自伊芙林湖，终至矗立在海边岬角上的塔拉斯山。有人认为，奈芙拉斯特与其划归希斯路姆，不如划归贝烈瑞安德，因为它较为温暖宜人，既有潮湿的海风带来降水，又有山脉挡住刮过希斯路姆的寒冷北风。奈芙拉斯特是一块凹陷的盆地，被群山和高过内陆平原的海边峭壁围绕，盆地中没有河流。在奈芙拉斯特的中央有一个大湖，湖周围环绕着宽广的沼泽，没有明确的湖岸。那湖名唤"利耐温"{Linaewen，辛达语。472。}，因为有大批喜爱高芦苇与浅水塘的鸟儿在那里筑巢。诺多族来到此地时，已有很多灰精灵住在奈芙拉斯特靠近海岸的地区，尤其是西南部塔拉斯山的周围，因为古时乌欧牟和欧西常常前往那地。那些灰精灵子民也全都尊图尔巩为主，此地的诺多族和辛达族融合得最快。图尔巩在海边塔拉斯山下的宫殿里住了很久，他将之取名为温雅玛{Vinyamar，昆雅语。783。}。

阿德嘉兰以南是一大片名为多松尼安的高地，从西到东绵延六十里格，高地上长有大片的松树林，西侧和北侧尤其繁茂。多松尼安从平原一路缓缓上升，最后成为荒凉的高地，在那些顶端高出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不毛凸岩脚下，分布着诸多水潭。但在南方朝向多瑞亚斯的一面，却是陡然下落的可怖悬崖。菲纳芬的儿子安格罗德与艾格诺尔从多松尼安的北坡监视着整片阿德嘉兰平原，他们是哥哥纳国斯隆德之王芬罗德的臣属。他们的子民不多，一方面是因为土地贫瘠，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相信背后那片宏伟的高地是一道天然壁垒，魔苟斯轻易不会想要跨越。

在多松尼安与黯影山脉之间有一道狭窄的河谷，两旁的陡峭山壁上覆满了松树，河谷本身则绿意盎然，西瑞安河从中流过，急速流往贝烈

瑞安德。芬罗德守卫着西瑞安隘口，他在河中的托尔西瑞安{Tol Sirion，辛达语。734。} 岛上建了一座坚固的大守卫塔——米那斯提力斯{Minas Tirith，辛达语。注意这并不是《魔戒》中的刚铎之城米那斯提力斯。527。} 。不过，在纳国斯隆德落成之后，他将这座要塞主要交托给他弟弟欧洛德瑞斯驻守。

贝烈瑞安德这片广大明媚的土地，位于歌谣中著名的大河西瑞安的东西两岸。此河发源于艾塞尔西瑞安，先是沿着阿德嘉兰平原的边缘流动，接着骤然下降穿过隘口，随着两侧群山中流下的溪水汇入，水量变得越来越丰沛。大河由此向南奔腾一百三十里格，汇集了众多支流，直到以浩大的水势抵达巴拉尔湾，形成多重入海口并积成三角沙洲。若是顺着西瑞安河的流向从北往南看去，右边是西贝烈瑞安德，其中先是西瑞安河与泰格林河之间的布瑞希尔森林，接着是泰格林河与纳洛格河之间的纳国斯隆德王国。纳洛格河发源于多尔罗明南面的伊芙林瀑布，流出大约八十里格远后，在“垂柳之地”南塔斯仁{Nan-tathren，辛达语。562。} 注入西瑞安河。南塔斯仁南边是一片长满繁花的草地，那里无人居住。过了南塔斯仁，在西瑞安河口周围密布着沼泽与芦苇岛，而三角沙洲上惟一一种生物便是成群的鸟儿。

纳国斯隆德的范围还扩展到纳洛格河以西，一直延伸到在埃格拉瑞斯特入海的能宁河{River Nenning，辛达语。577。} 。贝烈瑞安德的精灵当中，所有生活在西瑞安河与大海之间的都奉芬罗德为王，只有法拉斯地区除外。在法拉斯地区住着那些仍然爱船的辛达族，他们的首领是造船者奇尔丹。不过，奇尔丹与芬罗德彼此友好，结成联盟，而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两处海港在诺多族的帮助下，修建一新。它们有高大的城墙保护，成为美丽的城镇和港口，码头与防波堤都以岩石造成。在埃格拉瑞斯特西边的岬角上，芬罗德兴建了一座用来监视西方海面的高塔巴拉德宁拉斯{Barad Nimras，辛达语。105。} ，不过事实证明这是多虑，因为魔苟斯从未尝试造船或自海上发动战争。他所有的爪牙都对水避之惟恐不及，除非万不得以，绝不愿意靠近大海。纳国斯隆德的一些子民在海港精灵的帮助下，造了新船出海航行，前往大岛巴拉尔勘探，想在那里准备一处最后的避难所，以备邪恶袭来，但他们命中注定不会在那里居住。

因此，芬国昐、芬巩、迈兹洛斯以及芬罗德·费拉贡德这几位强大的诺多王族当中，芬罗德虽然年纪最轻，领土却显然最大。不过，芬国昐被奉为所有诺多族的至高王，继他之后是芬巩。尽管他们直辖的区域

仅是北方的希斯路姆，但他们的子民最强悍也最英勇，他们是奥克最怕的对手，也是魔苟斯最痛恨的敌人。

顺着西瑞安河的流向看去，左边是东贝烈瑞安德，从西瑞安河到盖理安河及欧西瑞安德的边界，最宽之处有一百里格。首先是空旷的丁巴尔{Dimbar，辛达语。195。} 地区，位于西瑞安河与明迪布河{Mindeb，辛达语。530。} 之间，大鹰所居住的克瑞赛格林群峰脚下。杳无人迹的南顿埚塞布山谷位于明迪布河与埃斯加尔都因河上游之间，那片地区充满了恐怖，因为它一侧是美丽安之力守护的多瑞亚斯北边疆界，另一侧是多松尼安高地陡降下来的“恐怖山脉”埃瑞德戈埚洛斯的悬崖峭壁。先前讲过，乌苟立安特逃离众炎魔的鞭子后，曾在那里住过一阵，用致命的阴霾充塞了那里的沟沟壑壑。她离去后，她丑恶的后裔仍潜藏在那里，编织着邪恶的罗网。从埃瑞德戈埚洛斯溢出的稀薄流水都遭到污染，饮来有害，因为尝了该地之水的人，内心会充满疯狂又绝望的阴影。其他所有生物都对那地避之不及，而诺多族除非情势紧迫才会穿过南顿埚塞布山谷，所走的道路靠近多瑞亚斯的边界，尽可能远离怪物出没的山岭。那条古道是很久以前，魔苟斯还未返回中洲时开辟的，如果有人沿那条路而行，往东可抵达埃斯加尔都因河，安格班合围期间，那里依然屹立着石桥伊安特伊阿乌{Iant Iaur，辛达语。429。} 。从石桥再往东，会穿过“寂静之地”多尔迪能{Dor Dínen，辛达语。203。} ，再越过阿洛西阿赫{Arossiach，辛达语。84。} （意思是“阿洛斯河渡口”），就来到了贝烈瑞安德的北部边境，那里住着费艾诺众子。

再向南走，是被守护的森林多瑞亚斯，那是“隐匿之王”辛葛的居住地，任何人都要经他同意，才能进入他的王国。多瑞亚斯的北边部分较小，称为尼尔多瑞斯森林，在东边和南边以水色幽深的埃斯加尔都因河为界，这条河在多瑞亚斯中央转向西行。瑞吉安森林夹在埃斯加尔都因河与阿洛斯河之间，占地较广，林木也较稠密。石窟宫殿明霓国斯就坐落在埃斯加尔都因河向西流往西瑞安河的转弯处的南岸。多瑞亚斯王国全境都在西瑞安河以东，例外的只有那片位于泰格林河与西瑞安河汇流处和微光池塘之间的狭长林地，该地被多瑞亚斯的子民称为“西界”尼芙林{Nivrim，辛达语。593。} 。那片森林中长着大橡树，也被美丽安的环带包围在内。美丽安崇敬乌欧牟，因而热爱西瑞安河。如此一来，那条河就有一部分完全归于辛葛的统治之下。

阿洛斯河在多瑞亚斯的西南边注入西瑞安河，那段流域两岸分布着

大片水塘与沼泽，它们阻住了西瑞安河的流势，使它分成很多水道。这片地区称为“微光池塘”艾林微奥{Aelin-uial，辛达语。6。}，因为它们笼罩在迷雾中，处于多瑞亚斯的魔力影响之下。须知，贝烈瑞安德的整片北方地区，地势都是朝南逐渐下降，到这里却暂时平缓下来，因此西瑞安河在此的流势极为缓慢。但艾林微奥以南地势陡降，西瑞安河的下游流域便从这落差处与上游彻底分割开来。若有人从南向北望去，会看到一连串绵延无尽的山丘，从西方纳洛格河以西的埃格拉瑞斯特一直延伸到东方盖理安河遥遥在望的阿蒙埃瑞布山。纳洛格河穿过这道山岭，切出一道深深的峡谷，水流湍急但没有瀑布，西岸隆起成为广阔的森林高地陶尔-恩-法洛斯{Taur-en-Faroth，辛达语。708。}。在这道峡谷西侧，有短小的凛纬尔溪{Ringwil，辛达语。653。}冒着泡沫自法洛斯高地倾泻而下，翻腾着冲入纳洛格河，芬罗德就在此处建造了纳国斯隆德。而在纳国斯隆德峡谷以东约二十五里格处，西瑞安河在微光池塘下方自北面飞流直下，形成了声势浩大的瀑布，然后突然钻入地底，整条河没入瀑布水势之力所冲击出来的地底大河道中。直到往南三里格开外，西瑞安河才夹杂着巨大的响声与水雾，经由山岭脚下的诸多石拱孔洞再度涌出地面，该处称为“西瑞安之门”。

这一连串分界的落差地带，称为“长墙”安德拉姆{Andram，辛达语。43。}，起自纳国斯隆德，绵延直抵东贝烈瑞安德的“墙尾”拉姆达尔{Ramdal，辛达语。640。}。不过安德拉姆越向东就越平缓，因为盖理安河谷的地势缓缓向南下降，河道全程既无瀑布也无急流，但它的流速始终快过西瑞安河。在拉姆达尔与盖理安河之间，孤零零矗立着一座占地极广并且坡度和缓的山丘，它单独耸立在平原上，因此显得比实际要高大。此山称为阿蒙埃瑞布，住在欧西瑞安德的南多族的首领德内梭尔，便是在此阵亡。当时奥克第一次大举南下，破坏了星光下贝烈瑞安德的太平岁月，而德内梭尔领军援助辛葛对抗魔苟斯。迈兹洛斯在泪雨之战的惨败后，就驻防在那座山上。但安德拉姆以南，在西瑞安河与盖理安河之间是无人问津的大片蛮荒乱林，只有少数黑暗精灵偶尔在那里游荡。那片森林被称为“两河之间的森林”陶尔-伊姆-都因那斯{Taur-im-Duinath，辛达语。709。}。

盖理安是一条大河，有两处源头，起初有两条源流：小盖理安河发源自希姆凛山，大盖理安河发源自瑞利尔山。盖理安河大小两条源流交汇后，往南流出四十里格后，其他支流才纷纷加入。它抵达出海口时流程是西瑞安河的两倍，不过宽度与流量都有所不及，这是因为西瑞安河

的水来自希斯路姆与多松尼安，这两处地区的降雨量多于东部地区。盖理安河的六条支流皆发源于埃瑞德路因山脉，包括阿斯卡河（后来更名为拉斯罗瑞尔{Rathlóriel，辛达语。642。}）、沙洛斯河{Thalos，辛达语。719。}、莱戈林河{Legolin，辛达语。468。}、布璃尔梭尔河{Brilthor，辛达语。142。}、都伊尔温河{Duilwen，辛达语。216。}、阿都兰特河{Adurant，辛达语。3。}。这些河流都是从群山中陡降下来，水势湍急。起自北边的阿斯卡河，终至南边的阿都兰特河，那一片夹在盖理安河与埃瑞德路因山脉之间的遥远绿野被称为“七河之地”欧西瑞安德。阿都兰特河在大约流至半途时一分为二，之后又再合流，被河水包围在中间的岛屿称为“绿岛”托尔嘉兰。贝伦和露西恩复活后便居住在岛上。

绿精灵受这些河流的庇护，生活在欧西瑞安德。因为西边地区的所有流水，乌欧牟最爱西瑞安河，其次就是盖理安河。欧西瑞安德的精灵在森林中的生活技能十分高超，若有陌生人穿过他们的土地，自始至终都看不见他们的踪影。他们春夏穿着绿色的衣服，他们的歌声甚至在盖理安河对岸也能听见，因此诺多族将那片土地取名为林顿{Lindon，昆雅语，音乐之地。473。}，并将林顿对面那道他们起初从欧西瑞安德望见的山脉取名为埃瑞德林顿。

在多松尼安东边，贝烈瑞安德的边界最容易遭到进攻，只有一些不高的丘陵从北方防护着盖理安河谷。费艾诺众子带着很多子民生活在那片地区，即迈兹洛斯防线及其后方的土地上。辽阔空旷的洛丝蓝{Lothlann，辛达语。488。}平原位于阿德嘉兰平原东边，他们的骑兵常常在那片广大的北方平原上奔驰，以防魔苟斯尝试从这里突袭东贝烈瑞安德。迈兹洛斯的主要堡垒坐落在名为“终年寒冷”的希姆凛山上。希姆凛山的宽大山肩没有树木遮蔽，山顶平坦，周围环绕着诸多较低矮的山丘。在希姆凛与多松尼安之间有一道西侧极其险峻的隘口，名为阿格隆隘口{Pass of Aglon，辛达语。12。}，是进入多瑞亚斯的关口，从北方吹来的寒风终年贯穿其间。但凯勒巩和库茹芬在阿格隆严加设防，驻守重兵，他们的领地还包括南边的希姆拉德{Himlad，辛达语。415。}全地，即源自多松尼安的阿洛斯河与其源自希姆凛山的支流凯隆河之间的区域。

盖理安河两条源流之间的地区由玛格洛尔负责防卫。在这一带的一处，山岭完全消失，第三次大战前，奥克就是从那里进入东贝烈瑞安德。因此，诺多族在该处的平原上驻扎了大批骑兵，卡兰希尔的子民也加强了玛格洛尔豁口以东山脉的防卫。那里矗立着瑞利尔山，周围还有

众多从埃瑞德林顿的主脉向西延伸出的低矮山丘。在瑞利尔山与埃瑞德林顿山脉之间的夹角地带有一个湖，三面被山岭遮蔽，只有南面开敞。那就是湖水幽深的赫列沃恩湖，卡兰希尔的住所就在湖畔。那一大片位于盖理安河和山脉、瑞利尔山和阿斯卡河之间的地区，诺多族称为“盖理安河对岸的地区”沙盖理安{Thargelion，辛达语。721。}　，或称为“卡兰希尔之地”多尔卡兰希尔，诺多族就是在这片地区第一次遇到了矮人。不过沙盖理安从前被灰精灵称为“东边的谷地”塔拉思鲁能{Talath Rhúnen，辛达语。695。}。

因此，以迈兹洛斯为首的费艾诺众子统领着东贝烈瑞安德，但彼时他们的大多数子民都住在那片地区的北部，只在打猎时才会骑马前往南方的绿林。那里是阿姆罗德与阿姆拉斯的驻地，安格班合围尚存期间，他们很少到北边去。不时还有别的精灵贵族骑马前往那里，甚至不惜长途跋涉，因为那片土地虽未经开发，却是极美。这些贵族当中，数芬罗德·费拉贡德来得最勤，因为他极爱漫游，甚至深入欧西瑞安德，赢得了绿精灵的友情。但是，诺多族在王国尚存时从未有人翻越埃瑞德林顿山脉到东方去。发生在东方地区的事也几乎没有消息传入贝烈瑞安德，纵使传到也很迟。

第十五章　诺多族在贝烈瑞安德

先前已述，奈芙拉斯特的图尔巩在乌欧牟的指引下，发现了隐蔽的山谷图姆拉登，（日后揭示）那座山谷在西瑞安河上游以东，位于一圈高耸险峻的山脉当中，除了梭隆多那群大鹰，没有任何生物到过那里。但在山底深处有一条密道，是往外流出汇入西瑞安河的溪流在不见天日的黑暗中冲刷侵蚀而成。图尔巩找到的就是这条通道，由此来到群山包围的青翠平原上，看见那里耸立着一座坚硬光滑的石山，如同岛屿，因为上古之时这处谷地原是一座大湖。于是图尔巩知道自己找到了心仪之地，决定要在这里建起一座美丽的城，纪念图娜山上的提力安。但他回到了奈芙拉斯特，继续在那里安居，不过时刻都在思忖如何才能达成计划。

达戈·阿格拉瑞布战役之后，图尔巩心中重新浮现了那股乌欧牟激起的不安，于是他召集麾下很多最坚韧、技艺最高超的子民，将他们秘密带去了那个隐藏的山谷。他们开始在那里建造图尔巩所构想的城，并在四周布下岗哨，以免有人自外面误入，发现他们的工程。乌欧牟的力量也奔流在西瑞安河中，保护着他们。如此秘密辛苦劳作了五十二年后，该城终于落成。此前绝大部分时间，图尔巩依然住在奈芙拉斯特。据说，图尔巩以维林诺的精灵语将那座城命名为“水乐之岩”昂多林迪{Ondolindë，昆雅语。610。}，因为在山丘上有众多泉水涌出，但此名在辛达语中被改成了“隐匿之岩”刚多林。于是，图尔巩开始准备迁离奈芙拉斯特，离开海边位于温雅玛的宫殿，乌欧牟再次前去那里向他说话。乌欧牟说：“图尔巩，汝今终将迁居刚多林，我将于西瑞安河谷和那里所有流水中继续施展力量，从而无人能注意汝迁移之踪迹，亦无人能违背汝之意愿寻得隐藏的入口。所有埃尔达的王国中，刚多林将屹立抵御米尔寇最久。然切勿太爱汝心所成之物，汝手所造之工。切记，诺多族的真正希望乃在西方，来自大海彼岸。”

乌欧牟又警告，图尔巩也同样受到曼督斯之判决的辖制，那判决乌欧牟无力解除。他说：“因此，这将会发生：诺多的诅咒也终将找上汝，背叛将起自萧墙之内，汝城随后将有火焚之灾。但若这危难确已临近，将有一人从奈芙拉斯特前去警告汝。度过烈焰劫毁之后，通过此人，精灵与人类必将生出希望。因此，汝当在此屋中留下盔甲与宝剑，

将来他将找到这副装备，而汝也将借此识出那人，不致遭受蒙骗。”接着乌欧牟向图尔巩透露，他该留下什么种类和尺寸的头盔、甲胄以及宝剑。

然后乌欧牟返回了大海，图尔巩开始遣送自己的全部子民，其中包括的诺多族多达芬国盼追随者的三分之一，辛达族比这还多。他们一小群一小群地秘密启程，走在埃瑞德威斯林的阴影下，未受察觉地来到了刚多林，没有人知道他们去了何处。所有的人都走了之后，图尔巩才动身，他带着家人，悄然穿过山岭，通过了群山中的重重大门，它们在他背后一一关闭。

此后多年，除了胡林与胡奥二人，没有任何人进去。图尔巩的大队人马直到三百五十多年后的“哀悼之年”{Year of Lamentation，第一纪元的第472年，那年发生了贝烈瑞安德的第五次大战。794。} ，才再出来。在这圈环抱的群山内，图尔巩的子民人数增长，兴旺繁荣，他们运用自己的才能，不停劳作，于是坐落在阿蒙格瓦瑞斯{Amon Gwareth，辛达语。29。} 山上的刚多林城变得极美，甚至堪与大海彼岸的精灵之城提力安媲美。它的城墙高拔雪白，阶梯平整洁净，王之塔高耸坚固，喷水池中晶莹泉水喷溅不息。图尔巩还亲自以精灵巧艺仿造了古时的双圣树，竖立在王庭中：一棵树名为格林加尔{Glingal，辛达语，悬挂的火焰，或闪烁不定的光芒。349。} ，以金子造就；另一棵树名为贝尔希尔{Belthil，辛达语，神圣的放射光芒。120。} ，花朵以银子造就。但图尔巩之女伊缀尔{Idril，辛达语，心思活跃，才气横溢。她的昆雅语名字是伊塔莉尔（Itaril，也写作Itarillë）。431。} 比刚多林的全部奇观更美，她被唤作“银足”凯勒布琳达尔{Celebrindal，辛达语。162。} ，金发如同米尔寇获释前的金圣树劳瑞林。就这样，图尔巩在福乐中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奈芙拉斯特一片荒凉，直到贝烈瑞安德毁灭都无人生活居住。

就在刚多林城秘密兴建的同时，芬罗德·费拉贡德在地下深处兴建了纳国斯隆德。不过，如前所述，他妹妹加拉德瑞尔住在辛葛的王国多瑞亚斯。美丽安和加拉德瑞尔不时一起谈论维林诺和古时的福乐，但每当说到双圣树死亡的黑暗时刻，加拉德瑞尔便缄口不再多言。一次，美丽安说：“有种悲伤忧患笼罩着你和你的族人。这点我能从你身上看到，但除此之外我无能为力，因为西方曾发生或正发生的一切，我既无法以意念探知，也无法借景象看见。有一片阴影遮蔽着阿门洲全境，并且向外远远延伸到大海上。你为什么不肯对我多说呢？”

“因为那种悲伤忧患已经过去了，”加拉德瑞尔答道，“我宁愿享受此地尚存的欢乐，不受回忆打扰。虽然希望看似光明依旧，但也许还有足够的悲伤忧患要来。”

美丽安闻言注视她的眼睛，说：“尽管诺多族恰好在我们急需帮助之际前来，但我不相信他们像众人初时传述的那样，是维拉派来的使者。因为他们绝口不提维拉，他们的王侯也没有给辛葛捎来任何讯息。曼威和乌欧牟姑且不提，就连王的兄弟欧尔威和那些前往大海彼岸的本族子民，都杳无音讯。加拉德瑞尔，到底是什么原因，令诺多族的高贵子民被驱逐出阿门洲，成为流亡者？或者，费艾诺众子身上到底伏有什么邪恶，让他们如此傲慢又凶狠？我说的是否切近真相？”

“接近，”加拉德瑞尔说，“只不过我们并非被驱逐，而是违背维拉之意，自愿离开。我们不顾维拉的反对，冒着奇险前来，目的在于向魔苟斯复仇，收复他窃走之物。”

然后，加拉德瑞尔向美丽安讲述了精灵宝钻，以及诺多之王芬威在佛米诺斯惨遭杀害一事。不过有关费艾诺的誓言、那场亲族残杀和洛斯加的焚船事件，她仍然只字未吐。但美丽安说：“你对我讲了不少，然而我察觉还有更多。自提力安出发后的漫漫长路，你想含糊其词，我却看见其中藏有邪恶，此事辛葛应当了解，以作为行事的参考。”

“也许，”加拉德瑞尔说，“但不是从我这里得知。”

美丽安不再与加拉德瑞尔谈起这些事，但她把有关精灵宝钻的一切传闻都告诉了辛葛。“此事之干系重大，甚至超出诺多族自己的认识。”她说，“因为阿门洲的光明与阿尔达的命运，如今就封存在已逝的费艾诺这些造物中。我预言，这三颗宝石不能依靠任何埃尔达的力量寻回，在从魔苟斯手中夺回它们之前，世界将在即将来临的多次战争中分崩离析。看哪！它们已经害死费艾诺，据我猜测，还有众多旁人。然而无论过去还是未来，它们招致的一切死亡当中，首当其冲的就是你的朋友芬威——魔苟斯在逃离阿门洲之前杀害了他。”

辛葛闻言沉默了，内心充满了哀伤与不祥的预感，但他最后开口说：“先前我颇为疑惑，诺多族为什么离开西方前来，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他们不是来帮助我们（这只是巧合），须知，维拉不到千钧一发之际，总会放任那些留在中洲的人自行其是。诺多族是为了复仇和追讨失

物而来。不过这点越发确定——他们将是对抗魔苟斯的盟友，无法想像他们会跟魔苟斯立约讲和。”

但美丽安说：“他们确实为这些目的而来，但还有别的理由。小心费艾诺众子！维拉震怒的阴影笼罩着他们。我察觉他们曾犯下恶行，既是在阿门洲，又是对他们自己的亲族。有种冲突龃龉横亘于诺多众王子之间，它只不过是暂时蛰伏而已。”

辛葛答道：“那与我有什么关系？费艾诺其人我只听过传闻，以此判断，他确实非同凡响。至于他的儿子们，我没听说什么令我愉快的事迹，但事实很可能证明，他们是我们的敌人最可怕的死敌。”

“他们的剑与谋算都是双刃的。”美丽安说。之后他们再未谈起此事。

不久，有关诺多族在来到贝烈瑞安德之前做过何事的秘闻蜚语，便在辛达族中流传开来。谣言来自何处毋庸置疑，恶事的真相也被谎言添油加醋、恶意歪曲。彼时辛达族尚无警惕心，往往轻信传言，（或可这样认为）魔苟斯之所以选择他们作为对象，发动第一波歹毒的攻击，正是因为他们还不了解他。奇尔丹听到这些阴险的故事后，心生困扰。因有智慧，他迅速意识到这些说法无论真假，这时散播出来都是居心歹毒。不过他以为这是诺多王族所为，缘于他们各个家族之间的妒忌。因此他派出信使，将自己耳闻之事全部告知辛葛。

恰巧，此时菲纳芬的儿子们因为想见妹妹加拉德瑞尔，再次成为辛葛的座上客。辛葛得讯十分激动，愤怒地对芬罗德说：“我的亲人，你对我实在不义，竟然隐瞒了这么大的事。诺多族犯下的所有恶行，我现在都已经知道了。”

芬罗德回答说：“陛下，我对您做过什么不义之事？诺多族又究竟在您的领土上犯下什么罪行，令您难过？无论对您的血亲还是您的子民，他们都既没想过，也没做过任何恶事啊。”

“埃雅玟的儿子啊，你真让我刮目相看。”辛葛说，“你残杀过你母亲的亲族，双手染满鲜血，竟还敢到你亲人的餐桌上做客，且连一句辩解之词也没有，一句寻求原谅的话也不说！”

芬罗德闻言，深感纠结为难，但他什么也没说，因为他若要为自己辩护，就只能指控其他诺多王族，而他不愿意在辛葛面前这么做。但安格罗德心里又浮现卡兰希尔讥骂他的话，不禁苦涩难忍，因此他大声说道："陛下，我不知道您听到了什么样的谗言，也不知道这谗言来自何方。但我们来此，双手绝对没有沾染鲜血。我们来得清清白白，惟一的错处大概便是出于愚勇，听信了凶狠的费艾诺那番言辞，变得好像醉酒一般，可也很快就清醒了。我们一路没有犯下任何恶行，反倒受了极大的冤屈，而且还得加以谅解。我们为此被安上了向您告密、出卖诺多族的罪名，而您知道这并非事实。我们正是因为自有忠诚要守，才在您面前保持缄默，结果又换来了您的怒气。但我们现在不能再承担这样的罪名了，而您也应当知道真相。"

于是安格罗德愤恨地批判了费艾诺众子，讲述了澳阔泷迪的残杀，以及曼督斯的判决和洛斯加的焚船事件。然后他大声说："我们这些跋涉过坚冰海峡而来的人，为什么要背负杀亲者与背叛者之名？"

"然而曼督斯的阴影同样笼罩着你们。"美丽安说。但辛葛沉默良久，才又开口。"你们走吧！我内心现在如同火焚。"他说，"你们只要愿意，以后可以再来。你们是我的亲人，卷入了自己未曾插手的恶行，我不会为此就把你们永远拒于门外。我也会与芬国昐和他的子民保持友好，因为他们已经为做下的错事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我们将憎恨造成这一切悲伤祸患的大敌，以此弭平悲伤。但记住我的话！我绝不愿再听到那些在澳阔泷迪残杀我亲族者所用的语言！只要我权力尚存，我的王国上下就不准公开使用那种语言。所有辛达族都要听我的命令，不准说诺多族的语言，听到也不准应答。任何用那语言的，都将被看作杀亲者与怙恶不悛的叛徒。"

于是，菲纳芬的儿子们心情沉重地离开了明霓国斯，意识到曼督斯所言总会应验，追随费艾诺的诺多族没有一个能够逃过笼罩那个家族的阴影。随后就如辛葛所言，辛达族都服从他的命令，从此在贝烈瑞安德全境排斥诺多族的语言，对那些大声说它的人避之惟恐不及。流亡者日常生活中彻底改用辛达语，西方的高等语言只在诺多王族内部使用。但只要是在诺多族居住的地方，这种语言总是作为一种学问得以保存。

后来，纳国斯隆德落成（而图尔巩仍住在温雅玛的厅堂中），菲纳芬的儿子们齐聚一堂，设宴庆祝。加拉德瑞尔也离开多瑞亚斯，来到纳

国斯隆德暂住。芬罗德·费拉贡德王尚未娶妻，加拉德瑞尔问他为何如此。就在她问话时，费拉贡德心中突然浮现一种预感，因此他答道："我也将立下一个誓言，必须以自由之身来履行，然后进入黑暗。我的王国中也无一物能存待子嗣继承。"

据说，这样冰冷的想法是直到那个时刻才袭上他心头的。其实，他爱着凡雅族的阿玛瑞依{Amarië，昆雅语。24。}，而她没有随他一起流亡。

第十六章　迈格林

诺多的白公主，芬国昐的女儿阿瑞蒂尔·阿尔-霏涅尔先是和她哥哥图尔巩住在奈芙拉斯特，随后与他一同迁到了隐匿王国。但她厌倦了卫护森严的刚多林城，住得愈久，便愈渴望再次在广阔的大地上纵马奔驰，在森林中漫步，过去她在维林诺时常这么做。因此，刚多林城落成两百年后，她向图尔巩开口，要求获准离开。图尔巩长久以来都拒绝她，不愿答应，但他最终还是让步了，说："既然你想，你就走吧。但我认为此举十分不智，且预感祸患必因此而来，殃及你我。不过你只能去找我们的哥哥芬巩。我差遣与你前去的护卫，当尽可能迅速返回刚多林。"

阿瑞蒂尔闻言却说："我是你妹妹，不是你的臣仆，出了你的辖地，我自会去我觉得好的地方。你若吝于给我护卫，我就自己走。"

图尔巩回答说："凡我所有，我都不吝于给你。然而我希望所有知道前来此地之路的人都住在城内。妹妹，我固然信任你，但不信任旁人都会同样守口如瓶。"

于是图尔巩指派家族中三位领主与阿瑞蒂尔同行，嘱咐他们倘若能让她听从，就领她到希斯路姆去找芬巩。"当心，"他说，"虽然魔苟斯仍被围困在北方，但中洲还是危险重重，公主对此一无所知。"于是阿瑞蒂尔离开了刚多林。她的离去令图尔巩心情沉重。

阿瑞蒂尔来到西瑞安河的布砾希阿赫渡口{Ford Brithiach，辛达语。143。}，对同伴们说："现在我们不转向北，而要向南，因为我不去希斯路姆，我心里更想去找旧日的朋友，费艾诺众子。"他们劝不动她，只好遵照她的命令转向南行，希望获准进入多瑞亚斯。但边境守卫拒绝了他们，因为辛葛除了自己的亲人菲纳芬家族，不容任何诺多族通过美丽安环带，尤其不准费艾诺众子的朋友进入。因此，边境守卫对阿瑞蒂尔说："公主，您要找的是凯勒巩的领地，要去那里无论如何都不得穿过辛葛王的国土，只能向南或向北绕过美丽安环带。最快的一条路是从布砾希阿赫渡口往东经过丁巴尔，沿着多瑞亚斯的北面边界向前，过了埃斯加尔都因桥和阿洛斯渡口，就到了希姆凛山背后的地区。我们相信凯勒巩与库茹芬就住在那里，或许您能找到他们，但这条路很危险。"

于是，阿瑞蒂尔折返，去找那条夹在多瑞亚斯北边防线与怪物出没的埃瑞德戈埚洛斯山谷之间的危险道路。骑手们接近险恶的南顿埚塞布地区时，陷入重重阴影，阿瑞蒂尔与同伴走散，失去了踪影。护卫们寻找她许久，却徒劳无功，担心她落入陷阱或喝了那地有毒的溪水。然而住在峡谷里的乌苟立安特的凶残后裔被惊动了，出来追猎他们，他们九死一生地侥幸脱身。他们最后返回，讲述了经过，刚多林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中。图尔巩独自坐了许久，默默忍受着哀伤与愤怒。

但阿瑞蒂尔遍寻同伴无果，继续骑马前行，因她像芬威的所有后代那样勇敢无畏，内心坚强。她沿路行去，过了埃斯加尔都因河与阿洛斯河，来到位于阿洛斯河与凯隆河之间的希姆拉德地区。在安格班合围尚未瓦解的时期，凯勒巩与库茹芬就居住在那里。阿瑞蒂尔到达时，他们不在家，而是与卡兰希尔一同往东去了沙盖理安。不过凯勒巩的子民欢迎她的到来，以礼相待，请她留在他们当中等他们的王子回来。她在那里心满意足地住了一段时间，无拘无束地在林地中漫游，十分快乐。但那年过了大半，凯勒巩还没有回来，她又开始躁动不安，开始独自骑马外出，一次比一次走得更远，寻找新的道路与无人涉足的林间空地。于是，就在那年接近尾声时，阿瑞蒂尔偶然来到希姆拉德的南边，涉过了凯隆河，不知不觉陷入了南埃尔莫斯的谷地。

上古之时，美丽安曾在中洲的微光中行走在这处森林里，彼时树木都还年轻，林中的迷咒至今犹存。如今全贝烈瑞安德以南埃尔莫斯的树木最高大、最森幽，阳光永不透入。被称为“黑暗精灵”的埃欧尔{Eöl，辛达语。282。} 就住在此地。他过去本是辛葛的亲人，但他在多瑞亚斯感到焦躁不安，很不自在。他居住的瑞吉安森林被纳入美丽安环带后，他便离开那里去了南埃尔莫斯，住在此地幽深的阴影中，喜爱黑夜与群星的微光。他把魔苟斯的返回归咎于诺多族，认为是他们扰乱了贝烈瑞安德的安宁，因而对诺多族避而不理，但他是古时精灵族人当中最爱和矮人来往的。矮人从他那里得知了很多发生在埃尔达领地上的事。

矮人从蓝色山脉下来，横过东贝烈瑞安德时有两条路可走，而北边那条朝阿洛斯渡口去的路从埃尔莫斯谷附近经过。埃欧尔就在那里与瑙格人会面，跟他们交谈。随着交情渐深，他偶尔会前往地下城邦诺格罗德或贝烈戈斯特做客。他在那里学会了很多锻造金属的本领，变得精于此道。他造出一种像矮人所炼的钢一样坚硬的金属，延展性却又极强，可以被锻打得又薄又软，同时还能抵挡一切刀刃与箭矢。这种金属漆黑

闪亮如黑玉，因此他将它命名为加尔沃恩{Galvorn，辛达语，会发光的黑色。334。}，他无论何时外出都以它护体。尽管埃欧尔因从事铁匠工艺而身形微驼，但他不是矮人，而是一个高大的精灵，拥有泰勒瑞贵族的血统，面容高贵但冷峻，他的双眼能看进阴影和黑暗深处。就这样，他看见阿瑞蒂尔·阿尔-霏涅尔在南埃尔莫斯边缘的参天树林中游荡，她就像幽暗之地里一团闪烁的白光。他觉得她真是美极了，生出了得到她的欲望。因此，他在她四周布下迷咒，令她找不到出路，反而越走越接近森林深处他的居所。那里有他的铁匠作坊和幽暗的厅堂，他家中的仆人也跟主人一样，沉默又形迹隐秘。漫游得疲惫的阿瑞蒂尔，最后来到了他的门前。他现身欢迎她，并领她进入屋中。于是，她留在那里，因为埃欧尔娶了她为妻。她的亲人很久以后才又听到她的消息。

据说，阿瑞蒂尔并非完全不情愿，她也多年不曾厌恶南埃尔莫斯的生活。虽然她因埃欧尔的命令必须避开日光，但他们会在星光或新月的微光下一同远游。她若愿意，也可以独自出行，只是埃欧尔禁止她去寻找费艾诺众子或任何其他诺多族。阿瑞蒂尔在南埃尔莫斯的阴影中为埃欧尔生了一个儿子，她在心中用遭禁的诺多族语言为他取名罗米安{Lómion，昆雅语。478。}，意思是“微光之子”，但孩子的父亲直到他十二岁才为他取名，唤他迈格林{Maeglin，辛达语。495。}，意思是“锐利的眼神”，因为他注意到儿子的目光比他的更具穿透力，并且儿子靠思绪能读出言语掩饰着的内心秘密。

迈格林长大成人后，面容与身形都更像母系的诺多族，但脾气和想法与父亲一脉相承。他事不关己时沉默寡言，但一旦开口，声音就含有一种打动聆听者、挫败抗拒者的力量。他身量高大，发色漆黑，肤色白皙，眼睛虽是黑色，却像诺多族那样雪亮锐利。他经常跟随埃欧尔前往埃瑞德林顿山脉东侧的矮人城邦，他们肯教的，他都热切地学习，最热衷的技能是在山脉中寻找金属矿藏。

不过，据说迈格林更爱母亲，每当埃欧尔外出，他会久久坐在她身旁，听她讲述能告诉他的一切：她的族人，他们在埃尔达玛的种种事迹，以及芬国昐家族众王子的威势与英勇。他把这些都记在心里，尤其留心图尔巩和他没有继承人一事。因为图尔巩的妻子埃兰葳在横越赫尔卡拉赫海峡时身亡，他惟一的孩子是女儿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

阿瑞蒂尔讲着这些故事，心里重见亲人的渴望苏醒过来，她讶异自

己过去竟会厌倦刚多林的光辉，阳光中的喷泉，还有春日多风的天空下图姆拉登的青葱草地。而且，丈夫和儿子都不在家时，她经常孤独地待在阴影中。阿瑞蒂尔讲述的这些故事，也引发了迈格林与埃欧尔之间的初次争吵。阿瑞蒂尔无论如何都不肯向迈格林透露图尔巩住在哪里，也不肯说如何去往该地，因此迈格林等待时机，仍相信能从她那里刺探出秘密，不然或许能读出她不设防时的心思。但他不等有机会就渴望去见诺多族，想与住得不远的亲族费艾诺众子交谈。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了父亲，埃欧尔大发雷霆。“迈格林我的儿子，你属于埃欧尔家族。”他说，“你不是戈洛兹民{Golodhrim，辛达语。诺多族。352。}。这片大地全都属于泰勒瑞族，我自己不会，也不会让我儿子跟那些杀害我们亲族的人打交道，他们是侵略者，篡夺了我们的家园。此事你必得顺从我，否则我就把你关起来。”迈格林没有应答，但态度冷淡沉默，并且不再随埃欧尔外出，埃欧尔也不信任他了。

到了仲夏，矮人按照本族的习俗邀请埃欧尔去诺格罗德赴宴，于是他骑马走了。迈格林和母亲过了一段想去哪里就去哪里的自由日子，他们常常追寻阳光，骑马前往森林的边缘，迈格林心中想要永远离开埃尔莫斯谷的愿望愈来愈强烈。因此他对阿瑞蒂尔说：“公主，趁还有时间，我们走吧！对你我来说，这片森林里还有什么希望？我们被囚禁在这里，我在这里也得不到任何益处。我父亲能教我的一切，以及瑙格人愿意教我的，我都已经学会了。我们何不前去寻找刚多林？你来当我的向导，我来当你的护卫！”

阿瑞蒂尔闻言心喜，为儿子感到自豪。他们告诉埃欧尔的仆人他们要去找费艾诺众子，便动身离开，骑马去了南埃尔莫斯的北部边界。他们在那里涉过了凯隆河的细流，进入希姆拉德地区，继续奔往阿洛斯渡口，再沿着多瑞亚斯的防线向西而去。

不料，埃欧尔从东方回来得比迈格林所料的更早，他发现妻儿刚走了两天，暴怒之下，不惜顶着白昼的阳光跟踪追赶。他进入希姆拉德，想起自己身处险境，便抑住怒火，谨慎行路，因为凯勒巩与库茹芬这两位强大的王族对埃欧尔殊无好感，此外库茹芬的性情还很危险。但守卫阿格隆的斥候已经注意到阿瑞蒂尔和迈格林骑马前往阿洛斯渡口，库茹芬察觉事有蹊跷，便从隘口南下，驻扎在渡口附近。埃欧尔在希姆拉德骑马没走多远，库茹芬的骑兵便将他拦下，带到了王子面前。

于是库茹芬问埃欧尔："黑暗精灵，你到我的领地上来干什么？大概是紧急的事吧，否则一个如此羞见阳光的人，怎么会在大白天赶路！"

埃欧尔知道自己处境凶险，吞下了心中冒出的愤恨言词。"库茹芬大人，"他说，"我听说我妻子、刚多林的白公主，和我儿子在我外出时前来拜访你。我觉得我也应当跟他们一同到访才是。"

库茹芬闻言嘲笑了埃欧尔，说："假如有你陪同，他们大概会发觉自己在这里没有想像的那样受欢迎。不过，这事无妨，因为他们不是来拜访我的。不到两天前，他们涉过了阿洛西阿赫，从那里迅速往西奔驰而去。你似乎是要蒙骗我，除非你自己其实也受到了蒙骗。"

埃欧尔回答说："既然如此，大人，或许你能准我离去，查明此事的真相。"

"我虽不喜欢你，但我准你离去。"库茹芬说，"你越早离开我的领地，我越高兴。"

于是埃欧尔翻身上马，说："库茹芬大人，能在紧急时刻碰见你这样友善的亲人，真是有幸。我回来时会记得的。"库茹芬闻言，看埃欧尔的目光凶狠起来。"别在我面前炫耀你妻子的头衔，"他说，"那些偷了诺多族的女儿，不送聘礼、不经同意就强娶她们的人，不配被她们的亲族视为亲戚。我已经准你离去，你就走吧，给我滚。因为埃尔达的律法，这次我不会杀你。我还要奉劝你：现在就掉头回到你在南埃尔莫斯的黑暗住处去，因为我的心警告我，如果你现在去追赶那些不再爱你的人，你将踏上一条不归路。"

埃欧尔骑马匆匆离去，内心对所有诺多族都充满了憎恨，因他如今意识到迈格林和阿瑞蒂尔是逃往刚多林去了。受了这番折辱，他在愤怒与羞耻的驱使下，涉过阿洛斯渡口，沿着他们先前所走的路苦苦追赶。虽然他们不知道他就紧追在后，他又有最快的坐骑，他还是一直没看见他们的踪影，直到他们抵达布砾希阿赫，弃马步行。厄运随即出卖了他们，因那两匹马大声嘶鸣，埃欧尔的坐骑听见了，便朝它们快速奔来，埃欧尔寻找进入山中的密道时远远瞥见了阿瑞蒂尔的一袭白衣，并且注意到了她所走的路。

阿瑞蒂尔和迈格林来到山底刚多林的外门，遇上了黑暗中的守卫。她得到了喜出望外的接待，带着迈格林穿过七重大门{此处应是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的编辑问题。根据《未完的传说》（Unfinished Tales），此时刚多林应当还只有六道大门，第七道大门，也就是主门（the Great Gate），是泪雨之战后图尔巩命迈格林修成的。}，上了阿蒙格瓦瑞斯山，面见图尔巩。王惊奇地听了阿瑞蒂尔所说的一切，以欣赏的眼光看着外甥迈格林，认为他足以位列诺多王族当中。

“阿尔-霏涅尔回到了刚多林，着实令我欣喜。”他说，“如今比起我以为她下落不明那段日子，我的城将重焕光彩。而迈格林在我的王国中将享有最高的礼遇。”

于是迈格林深深行礼，尊图尔巩为君王主上，完全听命于他。但他随后一直默立着仔细观察，因为刚多林的福乐与辉煌，超出他从母亲讲述的故事中生出的全部想像，这城的强盛和城中大批子民，还有他见到的诸多新奇美丽之物，都令他叹为观止。但最吸引他目光的是王的女儿伊缀尔，她坐在王的身旁，像她母亲的族人凡雅族一样发色如金，在他看来，她就像是照亮了整座王宫大殿的太阳。

然而埃欧尔跟踪阿瑞蒂尔，找到了干河以及密道，他悄无声息地潜入，遇到了守卫，于是被捉住问话。守卫听他声称阿瑞蒂尔是他妻子，惊讶万分，迅速差人传信入城，而信使赶到了王宫大殿。

“陛下，”他大声说，“守卫逮捕了一个偷偷潜到黑门前的人。他自称埃欧尔，是个神情阴郁、不苟言笑的高大精灵，属于辛达一族。可是他声称阿瑞蒂尔公主是他妻子，又坚持要求我们带他来见您。他非常愤怒，难以制伏。不过我们遵照您的律法，没有杀他。”

阿瑞蒂尔闻言叹道：“唉！正如我所担心的，埃欧尔尾随在后。但他跟得当真隐秘，因为我们进入隐匿之路时，既没听到也没看见有人跟踪。”接着她对信使说：“他说的全是真话。他是埃欧尔，我是他妻子，他是我儿子的父亲。若王准许，不要杀他，将他带到这里由王裁决。”

事情就这么办了。埃欧尔被带到图尔巩的大殿里，高傲又愠怒地立在王座前。对于所见的事物，他的惊奇一点也不亚于他儿子，然而他内心对诺多族的愤怒与痛恨愈发高涨。但图尔巩以礼待他，起身想要握他的手，说：“欢迎你，我视你为亲人。你可随意在此居住，但必须留下，不能离开我的王国。因为我立下了律法，任何发现进城之路者都不

得离开。”

但埃欧尔缩回了手，说：“我不承认你的律法。无论此处彼处，你和你的族人都绝无在这片土地上占地为王或设立边界的权利。这里是泰勒瑞族的土地，你们给它带来了战争与无数纷扰，待人处事一贯骄傲不公。我丝毫不在乎你的秘密，不是来刺探你的消息，而是来要回属于我的——我妻子和我儿子。不过，你要是说你有权留下妹妹阿瑞蒂尔，那就让她留下来，让鸟儿回到笼子里好了，她过去就厌倦过，很快就会再度觉得厌倦。但迈格林不行。你不能从我身边夺走我儿子。埃欧尔之子迈格林，过来！你父亲在命令你。离开他的仇敌之家，离开杀他亲族之人，否则必遭诅咒！”然而迈格林没有应答。

图尔巩见状坐回王座，手握判决的权杖，语调严厉地说：“黑暗精灵，我不会与你争辩。守护你那不见天日的森林的，只有诺多族的剑。你在荒野中游荡的自由，是拜我族人所赐，没有他们，你早就成了安格班地穴中做苦工的奴隶。我是此地的王，无论你愿意与否，我的判决就是律法。你只能得到这样一个选择：住在这里，或死在这里。你儿子亦然。”

埃欧尔闻言直视图尔巩王的双眼，并不畏怯，而是伫立良久，不动不语，大殿里一片死寂。阿瑞蒂尔知道他是个危险的人，不禁害怕起来。突然间，他迅疾如蛇地抽出藏在斗篷下的短标枪掷向迈格林，喊道：“我选择后者，我儿也是！属于我的，你不能霸占！”

但阿瑞蒂尔闪身挡住了标枪，它刺入了她的肩膀。埃欧尔被众人一拥而上制伏，捆绑起来带走，同时有人照顾阿瑞蒂尔。但迈格林看着父亲，没有作声。

埃欧尔被定于次日带去由王裁决，阿瑞蒂尔与伊缀尔说动了图尔巩法外施恩。但到了傍晚，阿瑞蒂尔的伤势恶化了，她的伤口虽然看似很小，人却陷入了昏迷，当天夜里就死了。原来标枪的尖端淬了毒，等众人察觉已经为时过晚。

因此，当埃欧尔被带到图尔巩面前，他没有获得宽恕。他们将他带去刚多林所在山丘北面的黑石悬崖卡拉格督尔{Caragdûr，辛达语。153。}，要把他从陡峭的城墙上抛下去。迈格林站在旁边一言不发。埃欧尔在最后一刻大喊道：“孽子！你竟然抛弃了你父亲与他的族人。在这里你所

有的希望都将落空，在这里愿你死得跟我一样惨。”

他们将埃欧尔抛下了卡拉格督尔，他就这么死了。刚多林人人觉得他罪有应得，伊缀尔却感到不安，从那一天开始，她就不信任她的表弟。但迈格林在刚多林民中成就不俗，声名鹊起，受到所有人的称赞，极得图尔巩的欢心，因他不但渴切又迅速地学习能学的一切，还有许多可以传授给人。他在身边聚集起那些对采矿和金属工艺最有兴趣的人。他勘查埃霍瑞亚斯{Echoriath，辛达语。234。}（即环抱山脉），找到了各种金属的丰富矿脉。他最珍视的是埃霍瑞亚斯北部的安格哈巴尔{Anghabar，辛达语。51。}矿井出产的硬铁，他从那里取得了大量锻造的金属与钢铁，从而将刚多林民的铠甲武器改进得越来越坚固锐利，这在未来帮了他们的大忙。迈格林见解睿智，为人机警，必要时又坚毅勇敢，这在日后得以证实——在惨痛的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战役发生那年，图尔巩敞开大门，出兵前去帮助北方的芬巩，当时迈格林不肯留在城里当摄政王，而是亲赴战场与图尔巩并肩作战，战斗中也确实凶猛无畏。

因此，迈格林似乎事事顺遂，他成为一位强大的诺多王族，在最有名的诺多王国当中乃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指他在刚多林的权势地位仅次于图尔巩一人。}。但他从未敞开心扉，尽管不是万事如意，但他隐忍不发，能看透他隐藏想法的，只有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从他来到刚多林的第一天起，他便身负一种哀伤，它日益恶化，剥夺了他所有的快乐——他爱恋美丽的伊缀尔，渴望得到她，却毫无希望。埃尔达向来近亲不婚，也从来无人有此渴望。而且无论如何，伊缀尔一点都不爱迈格林，她了解他对她的想法后，就更不爱他。她觉得他此念怪异又扭曲，诚如埃尔达后来的看法：那是亲族残杀结出的恶果，曼督斯诅咒的阴影借此笼罩了诺多族的最后希望。然而时光流逝，迈格林仍然注目伊缀尔，一心等待，他的爱变成了心中的阴暗。他在其他事务中愈发争取贯彻自己的意志，只要能从中获得权力，他不畏任何辛劳，不怕任何负担。

这便是刚多林的情况。在那个王国荣光尚存的岁月里，在它的一切福乐中，种下了一颗邪恶的黑暗种子。

第十七章　人类来到西边

诺多族来到贝烈瑞安德三百多年后，在长期和平期间，纳国斯隆德之王芬罗德·费拉贡德旅行到西瑞安河东边，与费艾诺之子迈兹洛斯、玛格洛尔一同狩猎。但他厌倦了追逐猎物，见远方的山脉埃瑞德林顿熠熠生辉，就独自朝那边去了。他循着矮人路，在萨恩阿斯拉德渡口涉过盖理安河，再转向南越过阿斯卡河的上游，进入欧西瑞安德的北部地区。

一天傍晚，他看见在林顿山脉的山麓丘陵中，沙洛斯泉下方的一处河谷里有火光，并且远远听到了歌声。他为此十分惊奇，因为生活在此地的绿精灵是不生火的，也不会在夜间唱歌。他起初担心有奥克突破了北方联盟的防线，前来偷袭，但他走近后发觉并非如此，因为歌唱者使用的是一种他不曾听过的语言，既不是矮人语，也不是奥克语。于是，费拉贡德悄悄站在夜影笼罩的树林中俯视那处营地，看见了一群陌生的生灵。

他们就是老贝奥{Bëor the Old。122。} 的一部分亲族和部属。老贝奥是一位人类族长，不过他后来才得到这个名字。离开东方游荡了数代之久后，他终于带领他们翻过蓝色山脉，成为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他们唱歌是因为高兴，相信自己已经逃离所有的危险，终于来到一片没有恐惧的土地上。

费拉贡德观察他们良久，心中萌动了喜爱之情，但他仍躲在树林中，直到他们全都入睡，才来到这群熟睡的人当中。他在无人守望的将熄营火旁坐下，拿起贝奥放在一旁的简陋竖琴，弹起人类从未听过的乐曲。此前除了游荡在荒野中的黑暗精灵，没有谁传授给人类这门艺术。

人们醒来，聆听费拉贡德的弹唱，人人都以为自己在做美梦，直到发现身旁的同伴们也跟自己一样清醒。但费拉贡德弹唱依旧，他们既未说话，也未移动，因为乐曲悠扬动听，歌声新奇美妙。精灵王的话语中蕴含着智慧，使聆听者内心变得更加聪慧。因为他歌唱的内容——阿尔达的创造，茫茫大海彼岸的阿门洲的福乐——化作一幅幅清晰的景象，展现在他们眼前，他的精灵语词句也依着各人的理解能力，在他们脑海中获得了诠释。

因此，人类称他们遇见的第一位埃尔达——费拉贡德王为诺萌{Nóm，598。}，它在那支民族的语言中意为“智慧”。他们随他这个名字称他的族人为诺明{Nómin，598。}，意思是“智慧族群”。其实，他们起初以为费拉贡德是众维拉之一，他们曾经风闻那些神祇居住在西方圣土，而（据说）这正是他们向西迁移的缘由。但费拉贡德在他们当中住下，教导他们真正的知识，而他们敬爱他，尊他为主，从此之后对菲纳芬家族始终忠心不贰。

埃尔达的语言才能远远高于其他种族，并且费拉贡德还发现，他能解读人类那些想借语言表达的想法，因而轻易译出了他们所说的话。另外据说，这群人类在蓝色山脉以东已经和黑暗精灵打了很久交道，从他们那里学了不少语言。由于昆迪的语言都是同出一源，贝奥和他族人的语言很多词汇与用法都类似精灵语。所以没过多久，费拉贡德就能跟贝奥谈话了。他们一同居住期间，两人常常在一起交谈。但当费拉贡德问及人类的起源和迁移旅程时，贝奥不肯多说。事实上这些他所知甚少，他本族的先人几乎不讲有关过去的故事，他们的记忆里存在一段空白。“我们背后有一种黑暗，”贝奥说，“我们已经背弃了它，不愿意再回去那里，连想也不愿意想。我们的心已经转向西方，我们相信会在那里找到光明。”

但后来埃尔达之间传说，当太阳首度升起，人类在希尔多瑞恩醒来，魔苟斯的奸细就在监视，于是消息很快传到他耳中。在他看来，此事至关重要，以至于他将战争的指挥权交给索隆，自己在阴影掩护下偷偷离开安格班，亲自深入中洲。他跟人类究竟有何往来，埃尔达当时的确一无所知，事后也只略有所闻，但他们清楚察知，有股黑暗笼罩着人类的心灵（就像亲族残杀和曼督斯判决的阴影笼罩着诺多族一样），就连他们最先认识的精灵之友一族也不例外。魔苟斯最大的渴望，向来都是腐化或毁灭所有新生的美好事物，他的任务毫无疑问也包含这一目的——通过恐惧和谎言，让人类变成埃尔达的敌人，将他们自东方引来攻打贝烈瑞安德。但他这项谋划迟迟不见成熟，并且从未彻底成功。因为（据说）人类初时数量极少，魔苟斯又担心埃尔达力量壮大，联合起来，于是他回了安格班，当时只留下很少的仆从，以及不够强大诡诈的爪牙。

费拉贡德从贝奥处得知，还有很多想法相同的人类也正向西而来。“我自己还有其他族人，他们已经翻过了山脉，正在不远的地方游

荡。”他说，“跟我们语言不同的哈拉丁{Haladin。383。} 族人还在山脉东麓的山谷里，想先等等消息再继续冒险前行。另外还有一些人类，他们讲的话跟我们的更相似，我们曾经和他们打过一些交道。在西行的路上，他们本来在我们前面，但我们超过了他们。因为他们人数众多，又总是一起行动，前进得很慢。他们全由一位族长领导，他们叫他马锐赫{Marach。此名实际发音接近“马拉赫”，但他儿子名字的发音更为接近“马拉赫”（Malach），故将Malach译作“马拉赫”，而Marach因没有合适的与“拉”同音的汉字，译作“马锐赫”，以示区别。508。} 。”

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对迁来的人类忧心忡忡，他们听说有位渡海而来的埃尔达王族跟那些人类在一起，就派使者来见费拉贡德。“大人，您若能管辖这些新来者，请让他们循原路返回来处，否则就继续前进。”他们说，“我们不希望陌生人破坏我们生活的这片土地的和平。这群人既砍伐树木，又猎取动物。因此，我们不与他们为友，如果他们不走，我们将千方百计使他们难以度日。”

于是，贝奥听从费拉贡德的建议，召聚了本族中所有漂泊在外的家庭与亲属，他们动身过了盖理安河，迁移到南埃尔莫斯谷地以南的凯隆河东岸住了下来，那里靠近多瑞亚斯的边境，是阿姆罗德与阿姆拉斯的领地。此后那片地区得名“扎营之地”埃斯托拉德{Estolad，辛达语。303。} 。但一年过后，费拉贡德想回自己的国家，贝奥便请求与他同去，并且余生都为纳国斯隆德之王效力。正因如此，本名巴蓝{Balan。101。此名实际发音与Baran十分相近，故采用同音的汉字来区别。} 的他得名“贝奥”，因为在他本族的语言中，“贝奥”乃“臣属”之意。他委托长子巴兰{Baran。109。} 统领族人，自己再未回到埃斯托拉德。

费拉贡德离去后不久，贝奥提到的其他人类就来到了贝烈瑞安德。首先到达的是哈拉丁家族，但他们碰上了不友善的绿精灵，于是转向北方，在费艾诺之子卡兰希尔的领地沙盖理安住了下来。他们在那里安居了一段时间，卡兰希尔的子民几乎不理会他们。次年，马锐赫领着他的族人越过了山脉。他们是身材高大的尚武一族，有组织地列队行进，于是欧西瑞安德的精灵躲了起来，没有拦阻他们。然而马锐赫听说贝奥的族人住在一片丰饶的绿地上，便顺着矮人路而去，在贝奥之子巴兰所住之处以东和以南的地区定居下来。他们两族之间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费拉贡德经常亲自回来探访人类，其他住在西边地区的精灵也有很多前往埃斯托拉德，他们既有诺多族也有辛达族，渴望一睹早已被预言

要出现的伊甸人{Edain，辛达语，单数形式为adan。236。}　。维林诺讲述人类来临的学识中称他们为“第二支子民”阿塔尼，但在贝烈瑞安德的语言里，“阿塔尼”这个名称变成了“伊甸人”，并且只用于三支成为精灵之友的家族。

身为所有诺多族之王的芬国盼派遣使者向这些人类表达了欢迎之意。于是，许多年轻又热切的伊甸人离开家园，投奔到埃尔达王侯麾下。马锐赫之子马拉赫{Malach。503。} 就是其中一员，他在希斯路姆生活了十四年，学会了精灵的语言，并且得名阿拉丹{Aradan，辛达语，高贵的人类。64。}。

伊甸人并未满足于久居埃斯托拉德，因为很多人依旧渴望西行，但他们不知道路。多瑞亚斯的防护环带挡在他们面前，往南则是西瑞安河及其无法通行的沼泽地带。诺多三大家族的诸王看出了人类子孙的潜力，于是派人传话说，伊甸人只要愿意，便可迁来住在他们的子民当中。如此一来，伊甸人开始了迁徙。他们启程离开埃斯托拉德，起初是三三两两地离开，但后来就成了全家整族搬迁，到了大约五十年后，已有成千上万的人类迁入列位精灵王的领土。他们不熟知各处路途时，绝大多数人都朝北走了远路。贝奥的族人去了多松尼安，生活在菲纳芬家族统治的土地上。阿拉丹的族人（他父亲马锐赫留在埃斯托拉德直到寿终正寝）大多数继续往西迁去，有些到了希斯路姆，但阿拉丹之子马国尔和很多族人沿着西瑞安河南下，进入贝烈瑞安德，在埃瑞德威斯林南坡的山谷中居住了一段时日。

据说，只有芬罗德·费拉贡德一人曾就这一切与辛葛王商议。辛葛很不高兴，既是为此，也是因为早在首批有关人类的消息传来之前，他就多次梦见他们的出现，并为此心烦意乱。因此，他下令人类只能在北方地区居住，统领他们的精灵王族要为他们的一切行为负责，他还说：“只要我的王国尚存，多瑞亚斯就不准人类进入，就连广受爱戴的芬罗德麾下的贝奥家族也不准。”当时美丽安什么也没对他说，但事后她对加拉德瑞尔说：“如今世界光阴匆匆，大事将至。将来确实会有一个人类闯入，他正是来自贝奥家族，美丽安环带也阻挡不住他的脚步，因送他前来的命运比我的力量更强大。由此生发的歌谣，纵使中洲彻底改变了面貌，也会永远存留。”

不过很多人类留在了埃斯托拉德，多年后仍有一支各家族混杂的人

类生活在那里，直到贝烈瑞安德毁灭，他们有些被击败，有些逃回了东方。这是因为，老一辈的人认为漂泊的日子已经结束，另外还有不少人想按照自己的习俗生活，他们都害怕埃尔达和他们眼中的光芒。于是伊甸人开始有了冲突不和，这其中可以察觉到魔苟斯的阴影，他无疑知道人类来到了贝烈瑞安德，并和精灵友谊日深。

不满的人群以贝奥家族的贝瑞格{Bereg。123。} 和马锐赫的孙子之一阿姆拉赫{Amlach。25。} 为首。他们公开说道："我们长途跋涉，是想避开中洲的种种危险，摆脱居住在那里的黑暗之物，因为我们听见西方存在着光明。但如今我们得知光明远在大海彼岸，而那里是众神居住的福乐之地，我们不能前往。不过众神中有一位除外，便是那黑暗的君王，他就在这里，在我们眼前。这里还有睿智却凶狠的埃尔达，向他发动了无止境的战争。他们说，他住在北方，我们所逃离的痛苦与死亡就在那里。我们不能往那边去。"

于是人类集结召开大会，数量庞大的人群聚集起来。精灵之友们回应了贝瑞格，说："的确，我们所逃离的一切邪恶都来自那黑暗的君王，但他想要统治的是整个中洲，我们现在要转向何方，他才不会追击我们？除非他被击败于此，或至少被围困住。全靠英勇的埃尔达，他才被约束起来。或许正是为了这个目的，为了在紧急时刻帮助他们，我们才被带至这片土地。"

贝瑞格对此答道："我们的生命已经够短了，这种事就让埃尔达去操心吧！"然而这时有人站了起来，人人都觉得像是伊姆拉赫{Imlach。436。} 之子阿姆拉赫，这人口出凶狠之言，闻者无不心中动摇。他说："这全都只是精灵的传说，专门欺骗容易上当的新来者。大海没有彼岸，西方也没有光明。你们已经跟着精灵的虚幻希望来到了世界的尽头！你们有谁见过哪怕一点众神的踪影？谁又见过北方的黑暗君王？想要统治中洲的其实是埃尔达。他们贪图财富，挖掘大地寻找其中的秘密，因而惊动了住在地底的东西，引发了它们的愤怒。埃尔达过去一直这么做，将来还会继续这么做。就让奥克拥有自己的地盘好了，我们将拥有我们的。只要埃尔达不来打扰我们，这世界上地方够大了！"

闻听此言，人们一时惊骇呆坐，心头笼上了恐惧的阴影，于是他们决定远离埃尔达所居住的土地。但事后阿姆拉赫回到他们中间，既否认自己先前辩论时在场，也否认自己说过他们转述的那些话，人类感到疑

惑不解。于是精灵之友们说："现在你们总该相信了——确实有一位黑暗魔君，他的奸细和密使就潜伏在我们当中。因为他怕我们，也怕我们可能向他的敌人提供力量。"

不过还是有人回答说："倒不如说他是恨我们，而且我们在这里住得愈久，他就愈恨我们。夹在他跟埃尔达诸王的仇怨之间，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因此，很多仍留在埃斯托拉德的人准备离开。贝瑞格带领了千余名贝奥的族人往南而去，讲述那段岁月的歌谣当中再也没有他们的消息。但阿姆拉赫悔悟了，说："现在我个人和这个谎言大师结下了仇怨，至死方休。"于是他动身去了北方，投入迈兹洛斯麾下。但他族人中那些想法跟贝瑞格一样的人选了一位新领袖，他们越过山脉回了埃利阿多，从此被遗忘了。

与此同时，哈拉丁人仍然心满意足地生活在沙盖理安。魔苟斯发现自己通过谎言和欺骗也无法完全离间人类和精灵，不由得满心恼怒，决定尽力让人类尝到厉害。于是，他派出一队奥克，先向东出了合围的防线，再悄悄回头，沿着矮人路的各处隘口越过林顿山脉，扑向卡兰希尔的领地上南方森林里的哈拉丁人。

哈拉丁人没有贵族统领，也不是多人聚居在一起，而是家家散居，各自为政，难以迅速团结起来。但他们当中有个男子名叫哈尔达德{Haldad。384。}，他有号召力，勇敢无畏。他聚集起所有能找到的勇士，撤退到阿斯卡河与盖理安河夹角处的土地上，并在夹角的尖端从一条河到另一条河，横筑了一道栅栏。他们把能救出来的妇孺全部带到了栅栏背后。在那里，他们遭到了围困，直到粮食都吃尽了。

哈尔达德有一对双胞胎儿女，女儿叫哈烈丝{Haleth。388。}，儿子叫哈尔达{Haldar。386。}，两人在保卫战中都有英勇表现——哈烈丝心志坚定，体力强健，堪称女中豪杰。但哈尔达德最终在一场突围战中被奥克杀害，哈尔达冲出去，想抢回父亲的遗体免遭荼毒，却被砍倒在他身旁。随后哈烈丝团结起族人，但他们陷入了绝境。有些人跳进河里，就此灭顶。七天之后，奥克发动最后的猛攻，并且已经攻破了栅栏，这时突然间号声齐鸣，卡兰希尔领军从北方杀来，把奥克尽数赶进了河里。

事后卡兰希尔友善地看待人类，待哈烈丝极为尊重，他还补偿了她丧父失兄之痛。虽然为时过晚，但他意识到伊甸人是何等英勇，便对她

说："如果你愿意迁到更远的北方来，就将获得埃尔达的保护和友谊，还将拥有自己的自由土地。"

但哈烈丝心性高傲，不愿受人指引或统治，大多数哈拉丁人脾气也是这样。因此，她谢过卡兰希尔，但回答说："大人，此刻我决心已定，我们将离开山脉的阴影往西走，我们其他的亲族已经去了那边。"于是，哈拉丁人尽量召聚起那些在奥克打来时慌乱逃到山林中，从而幸存下来的族人，收拾了被焚烧的家园中残余的物品，之后选了哈烈丝做他们的族长。她带领他们最终到了埃斯托拉德，在那里居住了一段时日。但他们依旧是一支独立的家族，此后精灵和人类一直称他们为"哈烈丝一族"。哈烈丝余生中一直是这群人的族长，但她未曾婚配，死后领导权传给了她兄弟哈尔达的儿子哈尔丹{Haldan，385。} 。彼时，哈烈丝未过多久又想往西迁移，虽然大多数族人都反对此议，她还是再度带领他们动身出发了。他们在没有埃尔达引导与帮助的情况下，过了凯隆河和阿洛斯河，踏进了夹在恐怖山脉和美丽安环带之间的危险地区。当时那片地区其实还不像日后那般凶险，但凡人不靠援助仍是举步维艰，哈烈丝凭着刚强的意志迫使族人前进，一路历经艰难困苦、损折不少，才能带领他们通过。最后，他们涉过布砾希阿赫渡口，很多人痛悔此行，但至此已回头无路。因此，他们在新的土地上尽量恢复旧时的生活方式，在泰格林河{Teiglin，辛达语。712。} 对岸的塔拉思迪尔能{Talath Dírnen，辛达语。694。} 平原的森林里建立了自由家园，还有一些人远游到了纳国斯隆德境内。不过很多敬爱哈烈丝女士的人希望追随她的脚步，受她统领生活。哈烈丝带领这些人进了泰格林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布瑞希尔{Brethil，辛达语，桦树。140。} 森林。在后来战祸连绵的岁月里，很多散居各处的族人都回到了这地。

布瑞希尔森林不在美丽安环带之内，但辛葛王认为那属于他的领土，本来可能不准哈烈丝住在该处，但与辛葛交好的费拉贡德听说了哈烈丝一族的全部遭遇，为她求得了这份恩典——她可以在布瑞希尔自由居住，惟一的条件就是她的族人必须把守泰格林河渡口，抵挡埃尔达的所有敌人，不让奥克侵入他们的森林。对此哈烈丝回答说："我父亲哈尔达德与我兄弟哈尔达今在何处？倘若多瑞亚斯之王担心哈烈丝会与灭她亲人者为友，那么埃尔达的想法在人类看来就太奇怪了。"于是，哈烈丝在布瑞希尔定居下来，直到离世。她的族人在森林高地上为她堆了一座青冢，称为"仕女坟"土尔·哈瑞沙{Tûr Haretha。742。} ，在辛达语中称为豪兹-恩-阿尔玟{Haudh-en-Arwen，辛达语。398。} 。

就这样，伊甸人住到了埃尔达的土地上，这里一群，那里一群，有的四处游荡，有的以亲族或小群定居下来。他们大多数人很快就学会了灰精灵语，既是作为一种本族内部的通用语，也因为很多人渴望学习精灵的学识。但过了一段时间，精灵王族意识到精灵与人类这样无序混居不妥，并且人类也需要自己的领导者，因此便给人类划分出单独的区域，供他们过自己的生活，并为他们选定族长，自由治理这些区域。这些人类在战争中是埃尔达的盟友，不过他们由自己的领袖领军。然而很多伊甸人乐于和精灵为友，只要获准就长住在精灵当中，年轻的人类也经常到各位精灵王麾下效力一段时间。

马拉赫·阿拉丹的曾孙、马国尔{Magor。498。} 的孙子、哈索尔{Hathol。397。} 的儿子哈多{Hador。382。} ·罗林多{Lórindol，辛达语，金色的头。486。} ，年少时曾去芬国昐家中效力，深得精灵王的眷爱。因此芬国昐将多尔罗明给他做领地，他将大多数亲族召聚到此地，成为最强大的伊甸人族长。他家中只说精灵语，但他们并未忘记本族的语言，日后努门诺尔的通用语便是由此而来。而在多松尼安，老贝奥的孙子波隆{Boron。134。} 的儿子波洛米尔{Boromir。由辛达语的boro和昆雅语的mir“珠宝”组成。《魔戒》中护戒远征队的波洛米尔与此同名。133。} 得到了贝奥一族的领导权与拉德洛斯{Ladros。456。} 地区的治理权。

哈多有两个儿子，加尔多{Galdor，辛达语。333。} 和贡多{Gundor。377。} ；加尔多也有两个儿子，胡林{Húrin。427。} 和胡奥{Huor。426。} ；胡林的儿子是格劳龙的克星图林{Túrin。745。} ；胡奥的儿子是图奥{Tuor。741。} ，蒙福的埃雅仁迪尔之父。波洛米尔的儿子是布瑞国尔{Bregor。139。} ，布瑞国尔的儿子是布瑞国拉斯{Bregolas。138。} 和巴拉希尔；布瑞国拉斯的儿子是巴拉贡德{Baragund。107。} 与贝烈贡德{Belegund。117。} 。巴拉贡德的女儿墨玟{Morwen，辛达语，黑发的少女。546。} 是图林的母亲，贝烈贡德的女儿莉安{Rían。649。} 是图奥的母亲。而巴拉希尔的儿子就是独手贝伦，他赢得了辛葛之女露西恩的爱情，并从亡者的殿堂归返；埃雅仁迪尔的妻子埃尔汶，以及后世努门诺尔的历代国王，都是贝伦和露西恩的后裔。

这些人全都卷入了诺多厄运的罗网。他们立下了丰功伟绩，仍被埃尔达铭记在古时诸王的历史中。在那段时期，人类的力量增强了诺多族的实力，他们希望高涨。彼时魔苟斯被严密包围着，因为哈多的族人十分坚毅，能忍受严寒与长途跋涉，不惧时常深入遥远的北方，监视大敌

的动向。人类的三大家族兴旺繁衍，当中最强大的是金发哈多的家族，堪与精灵王侯比肩。他的族人身材高大，体魄强健，头脑敏捷，勇敢坚定，怒气来得快，欢笑也来得快，在那段人类朝气蓬勃的时期，他们是伊露维塔的儿女当中一支强大的子民。他们绝大多数是金发蓝眼，但图林不是这样，他母亲是贝奥家族的墨玟。贝奥家族的人类是黑发或褐发，有灰色的眼睛。在所有人类当中，他们长得最像诺多族，也最受诺多族喜爱，因为他们心思热切，手艺灵巧，理解迅速，记忆长久，比起开怀大笑，他们更易被打动，心生怜悯。林中居民哈烈丝一族跟他们相似，但身量不如他们高大，也不像他们那般热衷于学识。他们寡言少语，不爱成群结队，他们当中有很多人乐于独自生活，尚未见惯埃尔达土地上的新奇事物时，经常自由自在地在绿林中游荡。然而在西部的土地上，他们寿命不长，生活也不幸福。

按照人类的算法，伊甸人在来到贝烈瑞安德之后，寿命有所延长，不过老贝奥在活了九十三年之后还是过世了，为费拉贡德王效力四十四年。他死时无伤无哀，只是不堪岁月消磨，于是埃尔达首次见证了人类的生命如何短暂易逝，和精灵本族闻所未闻的衰老导致的死亡，他们为失去朋友感到极为哀伤。但贝奥最后是心甘情愿放弃自己的生命，安然逝去。埃尔达对人类的奇特命运感到十分惊奇，因他们所有的学识都不曾记载此事，他们也不清楚人类的终局。

尽管如此，古时的伊甸人仍然迅速从埃尔达那里学习了一切所能习得的技艺与知识，他们子孙的智慧与技能都得以提高，远远超越了所有其他的人类。那些人类依旧居住在蓝色山脉的东边，从未见过埃尔达，也不曾得瞻那些见过维林诺之光明的面容。

第十八章　贝烈瑞安德的覆毁与芬国昐的陨落

如今，北境之王、诺多的至高王芬国昐见自己子民人数大增，实力壮大，又有众多英勇的人类与他们联盟，于是再次考虑对安格班发动攻击。因为他清楚他们身处危险之中，当时安格班合围的包围圈并不完整，魔苟斯还躲在地底深处的坑洞中自由忙碌，他在谋划什么邪恶，不到揭晓谁也无法预测。然而诺多族尚未领略魔苟斯的全部力量，也不明白他们对他发动的这场战争无论提早还是推迟，若无外援最后都无望取胜，故芬国昐以一己所知判断，进攻之议为明智之举。但诺多族家园美丽，国度辽阔，大多数人都满足于现状，相信这样的生活能持续下去，对发动攻击一事并不积极，因为无论胜败，都肯定会有很多人一去不返。所以，他们对芬国昐的建议无动于衷，费艾诺众子那时尤其不予理会。诺多王族当中只有安格罗德和艾格诺尔跟至高王想法一致，因为他们生活的那片地区，桑戈洛锥姆遥遥在望，魔苟斯的威胁时时不离他们心头。就这样，芬国昐的计划没能实现，全地又保持了一段时间的太平。

但是，芬国昐来到中洲四百五十五年后，贝奥与马锐赫之后的人类第六代子孙尚未长大成人，就在那时，芬国昐长久以来担忧的灾祸降临了，并且来得比他最深的恐惧还要可怕与突然。长久以来，魔苟斯都在秘密准备着武力，他心中的恶毒不断膨胀，对诺多族的憎恨越发强烈。他不但想要解决仇敌，还想摧毁、玷污那些他们占据并装点得美不胜收的大地。据说，他的恨意压倒了理智，因为他假如肯忍耐得再久一点，等到计划周全之后再出击，将可彻底消灭诺多族。但他本人当时大大低估了英勇的精灵，也还没把人类放在眼里。

那年冬天，在一个没有月亮的黑夜，广阔的阿德嘉兰平原从山岭中诺多族驻扎的众多堡垒一直铺展到桑戈洛锥姆的山脚下，在寒冷的星光下显得一片朦胧。守夜的营火燃得低落，守卫的人数也很少。平原上，希斯路姆骑兵的营地里还醒着的人寥寥无几。突然间，魔苟斯从桑戈洛锥姆释放出滚滚的火焰，犹如大河一般奔流而下，速度比炎魔更快，倾泻到整片平原上。铁山脉喷吐出五彩斑斓的毒焰，浓烟臭气立刻弥漫在空气中，足以致人死命。阿德嘉兰草原就此全毁，大火吞噬了青草，那里变成了一片荒凉焦土，满是呛人的烟尘，光秃不毛、毫无生机。从此

以后，它的名字改了，变成了安法乌格砾斯，“令人窒息的烟尘”。很多烧焦的尸骨荒曝在那片无遮无蔽的坟场上，因为很多诺多族来不及逃到山中躲避，被奔流的火焰追上，在那场大火中丧生。多松尼安高地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挡住了火焰的洪流，但面朝安格班的山坡上，所有的树木都起了火，燃烧产生的浓烟在守军当中引发了混乱。第四场大战——“骤火之战”达戈·布拉戈拉赫{Dagor Bragollach，辛达语。185。}，就此拉开序幕。

恶龙之祖，力量已经长成的“金龙”格劳龙引着那场大火当先而来，一众炎魔尾随着他，随后便是奥克的黑暗大军，数量庞大到诺多族前所未见、未曾想像。他们攻击诺多族的各处要塞，击破了包围安格班的防线，屠杀所有遇到的诺多族及其盟友——灰精灵和人类。魔苟斯的死敌当中，很多最刚勇的人都在那场战役初期被杀，因为他们不明战况，又遭到驱散，无法集结起力量。从此以后，贝烈瑞安德的战乱再未完全止息。不过到了次年春天，魔苟斯的猛烈进攻趋于缓和，这场“骤火之战”便被认为已经结束。

就这样，安格班合围告终，魔苟斯的死敌遭到驱散，彼此孤立开来。绝大多数灰精灵远避北方的战事，逃往南方，很多被多瑞亚斯收容，辛葛的王国与实力在那时越发强盛壮大，因为隐匿王国的边境周围布下了王后美丽安的力量，邪恶无法进入。还有些精灵逃到了海边的要塞和纳国斯隆德避难，另外有些逃离贝烈瑞安德，到欧西瑞安德躲避，或翻越山脉进入荒野，无家可归地流浪。如此一来，有关战争与安格班合围遭到瓦解的流言，便传到了中洲东部的人类耳中。

此役菲纳芬的儿子们首当其冲，遭到最猛烈的攻击，安格罗德与艾格诺尔双双战死，贝奥家族的族长布瑞国拉斯和他族中大多数人类勇士都与他们一起战死沙场。但布瑞国拉斯的弟弟巴拉希尔在更远的西边厮杀，靠近西瑞安隘口。在那里，从南方赶来的芬罗德·费拉贡德王与己方大军失散，带着一小队战士被包围在色瑞赫沼泽{Fen of Serech。670。}，眼看将被生擒或当场死于非命，但巴拉希尔带着手下最勇敢的一群人前来救出了他。他们持长枪护在他四周，筑成一道人墙杀出重围，损失极其惨重。费拉贡德因此得以脱身，返回地下要塞纳国斯隆德，但他立下一个誓言，无论巴拉希尔和他的所有亲族有何需求，他都将给予友谊与援助，然后他将自己的戒指给了巴拉希尔，作为誓言的信物。此时巴拉希尔依照族规已成为贝奥家族的族长，他返回了多松尼安，不过他的族

人大多逃离了家园，前往希斯路姆要地避难去了。

魔苟斯的攻势来得极其猛烈，芬国昐与芬巩无法赶去援助菲纳芬的儿子们。希斯路姆的大军损失惨重，被迫退回了埃瑞德威斯林山中的各处要塞。他们面对奥克的进攻，也只是堪堪守住这些要塞。金发哈多为他所效忠的君王芬国昐断后，战死在艾塞尔西瑞安的城墙前，享年六十六岁，他的次子贡多身中多箭，与他一同牺牲，精灵为他们哀悼。“长身”加尔多随后继承了父亲的领导权。由于黯影山脉坚实高拔，阻住了火焰的洪流，又因无论奥克还是炎魔都还无法挫败北方英勇的精灵与人类，希斯路姆始终未被征服，继续威胁着魔苟斯攻势的侧翼。然而，敌军的人海却隔开了芬国昐和他的各位亲族。

这是因为费艾诺众子战况不利，东边防线几乎全被攻陷。阿格隆隘口被强力突破，但魔苟斯的大军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战败的凯勒巩与库茹芬沿着多瑞亚斯的边界向南方和西方逃走，最后来到纳国斯隆德，寻求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庇护。如此一来，他们的子民大大增强了纳国斯隆德的实力。但从后来发生的事来看，他们其实还是留在东方自己的亲族当中比较好。迈兹洛斯立下了英勇超群的功绩，奥克从他面前落荒而逃，自从他在桑戈洛锥姆遭到折磨之后，他像一个死而复生之人，灵魂就如一团白炽的火焰在体内燃烧。因此，希姆凛山上的要塞重堡无法被攻下，多松尼安与东边防线的子民当中，很多幸存的最英勇的战士都在那里集合到迈兹洛斯麾下，他又将阿格隆隘口封锁了一段时间，令奥克无法经由此路进军贝烈瑞安德。但奥克在洛丝蓝平原上击败了费艾诺家族的骑兵，因为格劳龙前往那地，通过了玛格洛尔豁口，破坏了大小盖理安河之间的全部地区。奥克还攻下了瑞利尔山西坡上的要塞，毁坏洗劫了卡兰希尔的领地沙盖理安全境，并且玷污了赫列沃恩湖。他们挟着烈火与恐怖，从那里越过盖理安河，一路深入东贝烈瑞安德。玛格洛尔在希姆凛山与迈兹洛斯会合。卡兰希尔逃了出去，领着残存的子民会合了两位猎手阿姆罗德和阿姆拉斯的散居族人，他们后撤过了南边的拉姆达尔，在阿蒙埃瑞布山上设下守卫，驻扎了一部分兵力，还得到了绿精灵的援助。彼时奥克还不曾进入欧西瑞安德，也没去到陶尔-伊姆-都因那斯森林和南方的荒野。

消息传到希斯路姆：多松尼安陷落，菲纳芬的两个儿子阵亡，费艾诺众子也都被驱离了领地。于是，芬国昐眼见（在他看来）诺多族一败涂地，王室三大家族一蹶不振，他心中充满怒火与绝望，骑上骏马洛哈

洛尔{Rochallor，辛达语。657。}　，孤身一人纵马而去，无人能够阻拦。他穿过多尔-努-法乌格砾斯{Dor-nu-Fauglith，辛达语，即安法乌格砾斯。209。}，如同疾风卷过烟尘，敌人见他袭来，无不大惊而逃，以为那是欧洛米亲临——他因激愤狂怒临身，双眼精光四射，恰如维拉一般。芬国昐就这样单骑直闯到安格班诸门前，吹响了号角，再次擂响黄铜大门，发出挑战，叫魔苟斯出来单独决一生死。而魔苟斯出来了。

历次战争中，那是他最后一次走出坚固堡垒的大门。据说，他并不情愿接受这项挑战，因为虽然他威势力量冠绝于世，但维拉当中惟独他懂得恐惧。但他此时不能当着自己将帅的面拒绝应战，因为芬国昐高亢的号角声在山岩间回荡，他清亮明晰的声音直贯入安格班的最深处，他直斥魔苟斯是懦夫，是奴隶之主。因此，魔苟斯出来了，从地底的王座缓慢上行，每踏一步传来的响声，就像地底的阵阵闷雷。他头戴铁王冠，全身披挂乌黑甲胄出战，站在精灵王面前好似一座高塔。他漆黑的巨盾没有纹章，投在精灵王身上的阴影仿佛一团雷雨云。但黑云之下的芬国昐犹如一颗闪亮的星，他身着覆银甲胄，手中蓝盾镶着水晶。他拔出宝剑凛吉尔{Ringil，辛达语，寒星。651。}，剑锋闪耀宛若寒冰。

于是魔苟斯高高抡起“地狱之锤”格龙得{Grond。373。}　，像一道雷电般挥砸而下。但芬国昐一跃避过，格龙得在地上砸出一个大坑，坑中腾起了浓烟和火焰。魔苟斯多次企图予他重击，每一次芬国昐都及时跃开，如同电光自乌云之下闪射而出，他在魔苟斯身上砍出七道伤口，魔苟斯七次发出痛苦至极的号叫，叫声在北方大地上回荡，安格班的大军纷纷大惊伏地。

但是，精灵王终于开始疲累，而魔苟斯将盾牌压向了他。芬国昐三次跪倒在地，又三次重新起身，举起残破的盾牌，挺起受损的头盔。可是他周围的地面已经遍布坑洞与裂缝，他一步不稳，仰跌在魔苟斯脚前。魔苟斯伸出左脚踏住他的颈项，沉重仿佛山峦倾倒。但芬国昐拼死挥出最后一击，将凛吉尔砍入了那只踩他的脚，冒烟的黑血随即喷涌而出，注满了格龙得砸出的坑洞。

芬国昐，诺多的至高王，古代众精灵王中最自尊自重也最英勇的一位，就此陨落。奥克不曾吹嘘那场发生在黑门前的决斗，精灵也不曾以歌谣传颂此事，因为他们的悲伤太深。但这个故事依然被人铭记，因为众鹰之王梭隆多将消息带去了刚多林，以及遥远的希斯路姆。当时魔苟

斯抓起精灵王的躯体，折断他的骨头，打算将他丢给狼群，但梭隆多从克瑞赛格林群峰中的鹰巢疾飞而来，俯冲扑向魔苟斯，伸爪抓伤了他的脸。梭隆多急拍的翅膀仿佛曼威的风声，他用巨爪抓住王的躯体，瞬间翱翔到奥克箭矢不及之处，带着王振翼离去。他将他放在一处自北俯瞰着隐匿山谷刚多林的山巅，图尔巩前来为父亲堆起了一座高大的石冢。从此以后，没有任何奥克胆敢越过芬国昐长眠之山，或靠近他的陵墓，直到刚多林的厄运降临，背叛生于自家门庭。自那天以后，魔苟斯永远跛着一只脚走路，他身上各处伤口的疼痛无法治愈，脸上则留下了梭隆多抓出的疤痕。

芬国昐陨落的消息传来，希斯路姆一片深恸哀悼，芬巩怀着悲伤担负起芬国昐家族与诺多族王国的领导责任。但他把年幼的儿子埃睿尼安{Ereinion，辛达语。296。}（后来更名吉尔-加拉德{Gil-galad，辛达语。342。}）送去了海港。

如今，魔苟斯的势力笼罩了北方大地，但巴拉希尔不肯逃离多松尼安，而是继续与敌人进行寸土必争的殊死战斗。于是魔苟斯将他的族人赶尽杀绝，直到他们所剩无几。那片地区北面山坡的整片森林，都被一点点变成了充满恐怖与黑暗魔咒的区域，就连奥克若无必要也不肯进入。它得名歹度瓦斯{Deldúwath，辛达语。193。} 和“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努-浮阴{Taur-nu-Fuin，辛达语。710。}。大火之后，该地区长出的树木焦黑又狰狞，纠结盘错的树根如爪子一般探入黑暗，误入林间的人会迷失方向，变得盲目，遭到扼杀，或被恐怖的幽灵追赶到发疯。巴拉希尔面临的状况最后绝望异常，于是他妻子，“心如男子”的埃美迪尔{Emeldir，辛达语。275。}（她内心宁可与丈夫儿子并肩抗敌也不愿逃离）将所有幸存的妇孺集合起来，把武器发给了愿意携带的人，带领他们进了背后的崇山峻岭。他们取道艰险的小径，折损了不少人，终于状况凄惨地抵达了布瑞希尔。有些人在那里被哈拉丁家族接纳，有些则继续翻过山岭到了多尔罗明，投奔哈多之子加尔多的族人，这其中包括了贝烈贡德的女儿莉安和巴拉贡德的女儿墨玟——她号为埃列兹玟{Eledhwen，辛达语。252。}，意思是“精灵光辉”。但她们离开的男人再也没有人见过，因为他们被一个接一个地杀害，到最后巴拉希尔身边只剩下十二个人：他儿子贝伦，他兄长布瑞国拉斯的两个儿子贝烈贡德与巴拉贡德，以及九位忠心的家臣，他们的名字被长久铭记在诺多族的歌谣中：拉兹茹因{Radhruin，辛达语，可能意为“火焰”。638。}和戴茹因{Dairuin，辛达语。188。}，达格尼尔{Dagnir，辛达语，克星。182。} 和拉格诺尔{Ragnor，辛达语。639。}，吉尔多{Gildor，辛达

语。340。} 和寡欢者戈利姆{Gorlim，辛达语。359。} ，阿沙德{Arthad，辛达语。87。} 和乌尔塞尔{Urthel，辛达语。763。} ，以及年少的哈沙尔迪尔{Hathaldir，辛达语。396。} 。他们变成一群不抱希望的亡命之徒，一群走投无路的人，既无处可逃，又不肯屈服，因为他们的家园已经全毁，他们的妻儿若非被捉、被杀，就是逃离了。从希斯路姆既未传来消息，也未送来援助，巴拉希尔一行人像野兽般遭到敌人的追猎，他们退到森林上方的贫瘠高地，撤到离魔苟斯的奸细和巫术最远的地方，在高地的山中小湖与岩间荒野里流浪。帚石楠就是他们的床，阴沉的天空则是他们的屋顶。

在达戈·布拉戈拉赫战役过去将近两年之后，诺多族依旧守住了西瑞安河源头附近的西边隘口，因那条河中有乌欧牟的力量，米那斯提力斯遏止了奥克的进攻。但在芬国昐陨落之后，辛达语中称为“戈沙乌尔”的索隆，魔苟斯最强大也最可怕的仆从，终于前来对付托尔西瑞安之塔的守将欧洛德瑞斯。此时索隆已经成为一个威力可怕的妖术师，是鬼影与幽灵的主宰、妖狼之王。他智谋极恶，手段残忍，歪曲一切他所染指的，扭曲一切他所掌握的，以折磨来统治。他突袭攻取了米那斯提力斯，因为守军皆被乌云般的恐惧笼罩，欧洛德瑞斯被逐走，逃往纳国斯隆德。接着索隆将米那斯提力斯变作魔苟斯的瞭望塔，既是邪恶的堡垒，又是一个威胁。美丽的岛屿托尔西瑞安变成了受诅咒之地，得名“妖狼之岛”托尔-因-皋惑斯{Tol-in-Gaurhoth，辛达语。735。} 。任何生物穿越河谷，都会被坐镇塔中的索隆察觉。如今魔苟斯控制了西边隘口，他的恐怖充斥了贝烈瑞安德的田野与森林。他毫不留情地追杀希斯路姆以外的敌人，搜出他们的藏匿处，一个接一个拿下他们的堡垒。奥克变得越来越大胆，随心所欲到处游荡，在西边沿西瑞安河而下，在东边则沿凯隆河而下，将多瑞亚斯包围起来，他们侵扰各地，使得野兽与飞鸟均望风而逃，于是死寂与荒芜自北方不断扩散开来。他们俘虏了很多诺多族与辛达族，带去安格班充作奴隶，强迫他们将知识与技能用于替魔苟斯效力。魔苟斯还派出奸细，他们经过假扮，口出欺骗之语。他们虚言承诺奖赏，指控各族群的王和族长是贪得无厌之辈，且彼此出卖背叛，以奸巧诡诈的话语挑起各个族群之间的恐惧与嫉妒。由于澳阔泷迪那次亲族残杀招致的诅咒，这些谎言常常能取信于人。随着时局昏暗下去，它们也确实包含了一定程度的真相，因为绝望与恐惧蒙蔽了贝烈瑞安德精灵的心灵与意念。但诺多族向来最怕被那些曾在安格班做过奴隶的亲族出卖，因为魔苟斯利用其中一些人来达成邪恶目的，他先假意释放一些人，让他们离去，但他们的意志受他辖制，游荡一阵之后只会重回他身边。因此，即便真有俘虏逃脱，回到自己的族人中，他们也得不到欢

迎，只好独自漂泊，流离失所、走投无路。

人类只要有人肯听魔苟斯放出的消息，魔苟斯就会假装同情他们，说他们全是因为替反叛的诺多族效力，才会有这些悲伤祸患，但他们若肯脱离叛乱，就将从中洲真正的君主那里得到荣誉，以及对英勇的公正奖赏。但伊甸人的三大家族几乎无人理会他，哪怕被捉到安格班受尽折磨也不信他。因此，魔苟斯怀着憎恨追杀他们，并派使者翻过了蓝色山脉。

据说，就是在这段时期，黑肤人类首次进入了贝烈瑞安德。他们有些已经秘密臣服于魔苟斯，应他的召唤前来，但不是全部的人——有关贝烈瑞安德的土地与河流、战事与财富的说法已经广为流传，那段日子里人类总是向着西方漫游。这些新来的人类长得矮而壮，手臂长而有力，肤色黝黑或蜡黄，头发与眼睛都是黑色的。他们有很多家族，有些跟山中的矮人比跟精灵更合得来。但迈兹洛斯心知诺多族与伊甸人的弱势，而安格班的地洞中储藏的兵力似乎消耗不尽、补充不断，因此他和这些新来的人类结盟，并与他们当中两位最强大的族长玻尔{Bór。130。}和乌方{Ulfang。753。}结交。魔苟斯非常满意，因为这正是他的计划。玻尔有三个儿子玻拉德{Borlad。132。}、玻拉赫{Borlach。131。}和玻桑德{Borthand。135。}，他们追随迈兹洛斯与玛格洛尔，忠心不贰，令魔苟斯希望落空。“黑肤”乌方也有三个儿子，乌法斯特{Ulfast。754。}、乌瓦斯{Ulwarth。757。}和该受诅咒的乌多{Uldor。752。}，他们追随卡兰希尔，发誓效忠于他，事实却证明他们是不忠不义之人。

伊甸人和东来者之间好感寥寥，也很少往，因为新来者在东贝烈瑞安德居住良久，而哈多的族人被困在希斯路姆，贝奥的家族则几乎被彻底消灭。哈烈丝一族起先并未受到北方战争的影响，因为他们住在南边的布瑞希尔森林，但此时他们与入侵的奥克发生了战斗，因他们是一群刚勇顽强的人，不肯轻易放弃心爱的森林。那段时期的故事多是讲述败绩，但其中哈拉丁人的功绩得到载誉铭记——奥克攻下米那斯提力斯后，经由西边隘口长驱直入，本来有可能一路劫掠到西瑞安河口，但哈拉丁人的族长哈尔米尔与守卫多瑞亚斯边境的精灵是朋友，他迅速将消息传给了辛葛。于是，辛葛的边界守卫队长“强弓”贝烈格{Beleg，辛达语。114。}，率领大队装备利斧的辛达族进入了布瑞希尔森林。哈尔米尔与贝烈格自森林深处出其不意袭击一支奥克的大军，将之消灭。那股来自北方的黑色洪流自此就被遏阻在那片地区，之后多年奥克都不敢越过泰

格林河半步。哈烈丝一族怀着警惕仍旧安居在布瑞希尔森林中，而在他们的防线背后，纳国斯隆德王国有了喘息之机，得以聚集力量。

这段时期，多尔罗明的加尔多之子胡林和胡奥正生活在哈拉丁人当中，因他们双方本是亲戚。在达戈·布拉戈拉赫战役之前的日子里，这两支伊甸人家族曾举办过一场盛大的联姻宴会，金发哈多的儿子加尔多娶了哈拉丁人的族长哈尔米尔的女儿哈瑞丝{Hareth，辛达语。395。}　，哈多的女儿格罗瑞蒂尔{Glóredhel，辛达语，金发的精灵。她是人类，如此得名是因为她发色金光灿烂，貌比精灵。350。} 则嫁给了哈尔米尔的儿子哈尔迪尔{Haldir，辛达语。387。}　。因此，按照当时人类的习俗，加尔多的两个儿子被送到布瑞希尔，由他们的舅舅哈尔迪尔抚养。他们兄弟两人都去参加了那场对抗奥克的战斗，连弟弟胡奥也不例外——他只有十三岁，却不肯置身事外。但他们所在的队伍落了单，被一路追赶到布砾希阿赫渡口，若非乌欧牟镇守在西瑞安河里的力量尚强，他们就会当场被俘或被杀。一股大雾从河中升起，将他们从敌人眼前隐藏起来，他们涉过布砾希阿赫渡口，逃到丁巴尔，在克瑞赛格林的陡峭群峰脚下的丘陵中漫游，直到迷失在那片地区的惑人地形里，进退两难。梭隆多注意到他们，便派了两只大鹰前去相助。大鹰驮起他们，飞过环抱山脉，将他们送去了隐秘山谷图姆拉登中那座尚无人类见过的隐匿之城刚多林。

精灵王图尔巩得知他们的出身，热情接待了他们。因为众水的主宰乌欧牟从大海沿着西瑞安河上溯，给他托梦送信，警告他悲伤患难将至，建议他善待哈多家族的子孙，他们必在危急之时予他援助。胡林和胡奥作为客人，在王宫中生活了将近一年。据说，胡林在这段日子里学到了很多精灵的学识，对王的计划与目的也有所了解。因为图尔巩非常喜欢加尔多的两个儿子，常常与他们一起交谈。事实上，图尔巩是出于爱而想把他们留在刚多林，并不只是他的律法使然——陌生人无论精灵还是人类，只要找到进入秘密王国的路，见过这城，都不得离开，直到王敞开大门，隐藏的子民重回外界之日。

然而胡林和胡奥渴望回到自己的族人当中，分担现今困扰他们的战事和苦难。胡林对图尔巩说：“陛下，我们不像埃尔达，我们只是必死的凡人。你们可以忍耐漫长的岁月，等待在遥远的将来与敌人决一死战，但我们寿命短暂，希望与力量很快就会衰微。此外，我们并未找到前来刚多林的路，实际上并不确知这城的位置，因我们是怀着恐惧与惊奇，由高空中被送来的，而且万幸的是，一路我们的双眼都被遮住

了。”于是图尔巩准了他的请求，说：“只要梭隆多愿意，你们就将获准依照所来之路离开。我为这次分别悲伤，不过，以埃尔达的标准衡量，过不了多久，我们便会重逢。”

但王的外甥、在刚多林中大有势力的迈格林，丝毫不为他们的离去难过。他嫉妒他们能得到王的眷顾，因为他对任何人类家族都没有好感。他对胡林说：“王的恩典之大超过你们所意识到的，律法也不如先前那般严苛{这里他指他父亲埃欧尔遭到的处罚。他的嫉妒怨恨部分来源于此。}。否则，你们将别无选择，只能在这里住到老死为止。”

胡林回答他说：“王的恩典确实极大，但如果我们所说的话还不够分量，那我们就向你发誓。”于是两兄弟发誓永远不会泄露图尔巩的计划，并且会缄口不提在他王国中所见的一切。然后他们就离开了，大鹰于夜间前来载他们飞出城去，在黎明前将他们送到了多尔罗明。亲人见到他们都喜出望外，因为布瑞希尔的使者已经报告说他们失踪了。但他们就连对父亲也不肯吐露究竟去了哪里，只说他们流落荒野，被那些送他们回家的大鹰所救。加尔多说：“莫非你们就在荒野中生活了一年？还是大鹰把你们安置到了他们的鹰巢中？可是你们得到了食物和精美的服饰，回来时的模样一点也不像林中的流浪儿，倒像小王子。”胡林答道：“我们能回来，您就该满意了。我们必须发誓守口如瓶，才获准回来。”加尔多听了这话，就不再问了，但他和很多人都猜测了真相。胡林和胡奥的奇异经历，很快就传到了魔苟斯的爪牙耳中。

如今，图尔巩得知安格班合围遭到攻破，却不准自己的任何子民出去参战，因他认为刚多林还很稳固，现身的时机尚未成熟。但他也相信，安格班合围的结束是诺多族覆灭的开始，除非他们能获得援助。于是，他派出小队的刚多林民，秘密前往西瑞安河口与巴拉尔岛。他们在那里造船，然后身负图尔巩交付的任务，出海航向西方圣土，去寻找维林诺，请求维拉的宽恕与帮助。他们恳求海上的鸟儿指引他们，但大海辽阔又狂野，阴影和魔咒笼罩了他们，而维林诺已被隐藏。因此，图尔巩派去的使者没有一位到达西方圣土，很多人下落不明，归返者寥寥无几，而刚多林的厄运逼近了。

这些事传到魔苟斯耳里，他胜利之余心下不安，极其渴望得知费拉贡德和图尔巩的消息。因那两人销声匿迹，却又没死，他担心他们还能做出什么来对抗他。关于纳国斯隆德，他确实知道这个名称，却不知道

它的地点与实力。而关于刚多林，他一无所知，想到图尔巩他就备受困扰。因此，他向贝烈瑞安德派出越来越多的奸细，却将奥克的主力召回了安格班，因他看出自己在聚集起新的力量之前，还无法毕全功于一役，而且他未能准确估计诺多族的英勇，更错看了与他们并肩作战的人类的勇猛。虽然他在布拉戈拉赫一役和接下来的几年中获得大胜，重挫了死敌，但相较之下，他自己的损失一点也不比对方少。尽管他现在控制了多松尼安与西瑞安隘口，但埃尔达从初时的错愕慌乱中恢复过来，如今开始收复失地。因此，贝烈瑞安德的南部又有了短短几年的表面和平，然而安格班的熔炉在日夜赶工。

第四场大战过去七年后，魔苟斯又发动了袭击，派出一支大军进攻希斯路姆。黯影山脉各处隘口都遭到猛烈攻击，多尔罗明的领主“长身”加尔多代表至高王芬巩镇守艾塞尔西瑞安堡垒，在攻防战中不幸中箭身亡，不久前他父亲哈多·罗林多就是在同一地牺牲。他儿子胡林当时才刚刚成年，但心智刚强、体力过人。他不但打得奥克伤亡惨重，将他们赶离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而且追杀他们直到安法乌格砾斯的沙漠深处。

但另一边的芬巩王形势严峻，勉力抵御从北而下的安格班大军，战火甚至烧到了希斯路姆的平原上。在那里，芬巩以寡敌众，但奇尔丹的船队载着大军沿专吉斯特狭湾而上，法拉斯的精灵在千钧一发之际赶来支援，从西边攻向魔苟斯的大军。于是奥克溃散奔逃，埃尔达赢得了胜利，弓箭骑兵追杀奥克，甚至追进了铁山脉。

战事过后，加尔多之子胡林接掌了多尔罗明的哈多家族，继续事奉芬巩。胡林的身材不如他的先辈高大，也不及后来他的儿子，但他体力充沛耐久，像他母亲哈瑞丝的亲族哈拉丁家族那样矫捷。他妻子是贝奥家族的巴拉贡德之女墨玟·埃列兹玟，她跟贝烈贡德之女莉安和贝伦的母亲埃美迪尔一同逃离了多松尼安。

如后文所述，与此同时，多松尼安的那群亡命之徒全部遭到了杀害，惟独巴拉希尔之子贝伦逃过一劫，历经九死一生进入了多瑞亚斯。

第十九章　贝伦与露西恩

从那段黑暗的日子里流传至今的故事，大多讲述了悲伤与毁灭，但仍有一些在涕泣中存有欢笑，于死亡阴影下存有恒久的光明。这些历史传说当中，精灵听来最美好的依然是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他们的生平被写成了《蕾希安之歌》{Lay of Leithian。《魔戒》中阿拉贡唱过贝伦和露西恩的歌谣，但并不是这一首。467。}，意思是“从束缚中得释放”。有关古时世界的歌谣只有一首比它更长，不过这里的叙述篇幅短些，也并非歌谣。

如前所述，巴拉希尔不肯放弃多松尼安，魔苟斯便在此地将他逼至绝境，到最后，巴拉希尔身边只剩下十二个同伴。多松尼安的森林往南爬升，变成贫瘠的山区高地，在高地东部有一个湖——塔恩艾路因{Tarn Aeluin，辛达语。706。}，湖周围长着野生的欧石楠，那一带全都未经开垦，无路可走，因为即便是在“长期和平”的日子里，也没有人在此居住。但塔恩艾路因的湖水备受尊崇，因湖水白天清澈湛蓝，夜里则如明镜般倒映着群星。据说，上古之时美丽安曾亲自封它为圣。巴拉希尔同他那些亡命之徒退到了彼处，将那里作为藏身之地，魔苟斯因而无法找到。然而巴拉希尔和同伴们的事迹四处流传，魔苟斯命令索隆搜出他们，彻底消灭。

安格林{Angrim。54。}之子戈利姆是巴拉希尔的同伴之一，他的妻子名叫艾丽妮尔{Eilinel，辛达语。241。}，邪恶来临前，两人深深相爱。戈利姆从前线回来后，发现自家房屋被毁废弃，妻子下落不明。他不知道她是被杀了，还是被掳了。后来他投奔了巴拉希尔，众人中数他最凶猛又最奋不顾身，然而疑虑噬咬着他的心，他想艾丽妮尔说不定还活着。偶尔他会独自悄悄离开，回到坐落于田园和树林间的故居。他的举动被魔苟斯的爪牙发现了。

秋天的一个傍晚，他在薄暮时分又返家了。他走近时，看见窗边似乎有灯火，于是小心翼翼地靠近，向内窥探。他看见了艾丽妮尔，她的面容因悲伤饥饿而憔悴，他觉得耳中响起了她的声音，悲泣着他遗弃了她。然而他刚刚大声呼唤，灯火便被风扑灭，狼嚎声起，他突然感到肩膀被索隆的猎人粗暴地按住了。戈利姆就这样落入了陷阱。他们把他带回营地施以酷刑，企图问出巴拉希尔的藏匿处和所有动向，但戈利姆什

么也不肯说。于是他们向他承诺，只要他肯屈服，他们不但会放了他，还会把艾丽妮尔还给他。他最后不堪忍受痛苦摧残，又渴念自己的妻子，便动摇了。他们随即将他径直带到恐怖的索隆面前，索隆说："我听说你现在肯跟我交换条件了。你想要什么？"

戈利姆回答他要找回艾丽妮尔，和她一起获得自由，因他以为艾丽妮尔也被他们捉来了。

索隆闻言微笑，说道："比起如此重大的背叛，你想要的真是微不足道。你当然可以如愿。说吧！"

戈利姆本来迟疑了，但在索隆目光的恐吓下，他最后还是说出了所知的一切。索隆听完哈哈大笑，嘲弄戈利姆，吐露他先前所见不过是幻影，是用来诱他入彀的巫术，因为艾丽妮尔已经死了。"尽管如此，我还是会让你如愿，"索隆说，"你会去和艾丽妮尔在一起，获得不必受我差遣的自由{这句是在呼应前面戈利姆的要求："和她一起"，"获得自由"。} 。"索隆遂将他残酷处死。

就这样，巴拉希尔的藏身之处暴露了，魔苟斯在周围布下了罗网。奥克趁着黎明前的寂静时刻袭来，多松尼安的人类猝不及防，尽数被杀，彼时只有一个人不在场。巴拉希尔之子贝伦被父亲派去执行打探大敌动向的危险任务，他们的藏身之地陷落时，他身在远方野外。但他夜宿森林中时，梦见一群吃腐尸的鸷鸟，如同树叶般密密麻麻踞在小湖旁光秃秃的树上，鲜血从它们喙上滴落。接着贝伦在梦中察觉有个人影越过水面来到面前，那是戈利姆的幽魂。幽魂向他述说了自己的背叛与惨死，求他赶快去警告他父亲。

贝伦惊醒起身，彻夜赶路，在第二天清晨赶回了众亡命徒的藏身之地。他奔近时，吃腐尸的鸷鸟纷纷振翅飞起，停在塔恩艾路因湖旁的桤树上，嘲弄般嘎嘎叫。

贝伦在那里掩埋了父亲的尸骨，用大鹅卵石堆成墓冢，并在坟前发誓报仇。他先去追赶那些杀害他父亲与亲族的奥克，入夜后在色瑞赫沼泽上方的瑞微尔泉源{Rivil Well，辛达语。656。} 发现了他们的营地。靠着林中生活的本领，他悄然接近了他们的营火。那群奥克的队长正在吹嘘自己的功劳，他砍下了巴拉希尔的手作为信物，好向索隆证明他们达成了任务。他举起那只手，手上还戴着费拉贡德的戒指。贝伦见状从岩石后

纵身跳出，杀了队长，夺回了那只手和戒指，然后靠着命运的保护逃得了性命，因为奥克大惊失措，射的箭都落了空。

此后四年多，贝伦身为一个孤独的亡命徒，仍在多松尼安流浪。他与飞禽走兽为友，它们帮助他，没有出卖他，而他自那时开始不再食肉，也不再杀生，只对魔苟斯的爪牙破例。他不怕死，只怕被俘，而他靠着勇敢与绝望，既逃过了死亡，也逃过了枷锁。他孤胆达成的功绩传扬出去，遍及贝烈瑞安德，流言甚至传进了多瑞亚斯。到最后，魔苟斯对贝伦的人头设下的赏格，竟不亚于对诺多至高王芬巩的人头开出的价钱，但奥克对贝伦只得闻风而逃，哪里敢去追杀。因此一支归索隆指挥的军队被派去对付他，索隆带来了妖狼——一种体内被索隆拘禁了恶灵的凶残野兽。

于是那片土地充满了邪恶，所有洁净之物都开始离去。贝伦被穷追不舍，终至被迫从多松尼安逃离。他在隆冬大雪时节放弃了父亲的领土与埋骨之处，爬上“恐怖山脉”戈埚洛斯的高处，远远望见了多瑞亚斯的疆域。那时他心里起了一个念头：他要下山，进入未曾有过凡人涉足的隐匿王国。

他南下的旅途真是恐怖。埃瑞德戈埚洛斯的绝壁悬崖十分陡峭，崖底笼罩着月亮升起以前就有的阴影。再过去是荒凉的顿埚塞布谷地，那是索隆的妖术与美丽安的力量角力之处，遍地恐怖与疯狂。那里还住着蜘蛛，它们属于乌苟立安特那个凶恶的种族，织着看不见的网，捕捉所有生物。此外，那里还有长着众多眼睛的怪物出没，它们诞生在太阳升起之前的漫长黑暗中，猎食时寂静无声。在那片鬼魅作祟的地区，没有食物可供精灵或人类食用，有的仅仅是死亡。那段旅程足以列入贝伦立下的丰功伟绩当中，但他事后从未对人提起，以免恐怖重回脑海。也没有人知道他如何找到路，从而经由从无人类或精灵胆敢涉足的路径，来到多瑞亚斯的边界。正应了美丽安先前的预言，他穿过了她布在辛葛的王国四周的迷宫，因为他身负着伟大的命运。

《蕾希安之歌》中讲述，贝伦在途中遭受了惊人的折磨，颠踬进入多瑞亚斯时发白而背弯，仿佛经历了多年的苦难。但夏日他在尼尔多瑞斯森林中漫游时，遇到了辛葛与美丽安之女露西恩。那是一个明月初升的傍晚，她在埃斯加尔都因河边的林间空地上翩然起舞，那里的绿草永不枯萎。那一刻，他忘却了一切痛苦的记忆，落入一种迷咒当中，因为

露西恩是所有伊露维塔儿女中最美的一位。她的衣裙蓝如万里无云的晴空，双眼却灰如群星闪烁的傍晚，她的斗篷绣着金色的花朵，头发却漆黑如暮色中的阴影。她的荣光与美好，宛如树叶上的光芒，宛如清澈水流的声响，宛如世间迷雾上空的繁星。有种光辉在她脸庞上闪亮。

可是她从他眼前消失了。他如中魔咒，变得不能出声。他像狂野机警的野兽一样寻找着她，久久游荡在森林中。他不知道她的名字，便在心中唤她“缇努维尔”{Tinúviel，辛达语，其早期昆雅语形式可能为tindómerel。《魔戒》附录中提到，埃尔达为“星黯”与“星明”两个时段取了很多名称，昆雅语中最常见的是tindómë和undómë，前者常指晨曦之前，后者则指日暮之后。因此，这个名字的意思其实是“晨光的女儿”，这也是为何本书第十章中露西恩的美被形容为“如同春晓”。729。}，就是微光的女儿，灰精灵语中的夜莺。他远远看见她，犹如秋风中翻飞的树叶，犹如冬夜山顶的寒星，可是他的四肢却不听使唤。

在春天的前夕，临近黎明时分，露西恩漫舞在青翠的山岗上，突然开始歌唱。她的歌声热情洋溢、动人心弦，仿佛云雀自黑夜之门振翅飞起，望见世界边界之后的太阳，在将逝的繁星当中放声歌唱。露西恩的歌声解除了冬天的桎梏，冰冻的水泉开始轻吟，她足迹所到之处，百花自寒冷的大地中萌发。

于是，失声的魔咒离开了贝伦，他喊着“缇努维尔”呼唤她，那个名字在林中回荡。她闻声惊奇地驻足，不再逃走，而贝伦来到了她身旁。她一看到他，注定的命运便降临到她身上，她爱上了他。然而在破晓之际，她从他双臂中溜走，自他眼前消失了踪影。贝伦目眩神驰地倒在地上，仿佛被同时袭来的大悲大喜所杀。他陷入了昏睡，犹如落入阴暗的深渊，醒来时全身僵冷如石，心中茫然失落。他神不守舍地摸索，恰似蓦然失明之人企图伸手捕捉消逝的光明。就这样，他开始为那降临己身的命运偿付极其痛苦的代价。而露西恩也被他的命运所掳，她本为永生不死，却分享了他必死的命运，她本是自由之身，却接受了他的枷锁。她的痛苦之深之大，超出任何埃尔达精灵的想像。

贝伦不抱希望地昏沉而坐，但露西恩竟出乎意料回到了他身边。在很久以前，在隐匿王国中，她向他许诺了终身。此后从春到夏，她经常来找他，两人一起秘密走过森林。虽然时光短暂，但伊露维塔的儿女当中没有旁人享受过如此巨大的幸福。

可是吟游诗人戴隆也爱着露西恩，他发现她与贝伦相会，便向辛葛

告发了他们。精灵王闻讯怒火满腔，因他爱露西恩胜过万物，认为所有的精灵王子都配不上她，至于必死的人类，他甚至不屑收到麾下效力。因此，他震惊又悲伤地询问露西恩，她却什么也不肯透露，直到他向她发誓，既不会杀害也不会囚禁贝伦，但他派出仆从去抓贝伦，要把他当作罪大恶极之人带来明霓国斯。露西恩却领先他们一步，亲自将贝伦带到辛葛的王座前，仿佛他是尊贵的上宾。

辛葛见状，看待贝伦的眼光愤怒又轻蔑，但美丽安并未出声。“你是谁？”王说，“像小偷一般来到这里，不经允许就敢走近我的王座？”

明霓国斯的气派与辛葛的威势都十分惊人，贝伦因而心中充满恐惧，没有作答。因此露西恩开口说：“他是巴拉希尔之子贝伦，是人类的领袖，魔苟斯的强敌。他的功绩传说已经成为歌谣，就连精灵也在传唱。”

“让贝伦自己说！”辛葛说，“你这不幸的凡人，为何来此？此地禁止你这样的凡人前来，你因何抛弃自己的家园闯入？你能给出什么理由，让我不行使权力，严惩你的冒失和愚蠢？”

贝伦抬起头，望见露西恩的双眸，又瞥见美丽安的面容，他觉得口中不由自主涌上了言辞。恐惧离开了他，人类第一家族的骄傲回到了他身上；他说：“王啊，是我的命运领我来此，我所经历的种种危险，哪怕精灵也几乎无人敢去挑战。而我在此地找到的，千真万确并非我当初寻求，但我愿永远拥有。因它胜过所有金银，超越一切珠宝。无论岩石、钢铁、魔苟斯的烈火，还是各个精灵王国的全部力量，都不能让我放弃我所渴望的珍宝，因您的女儿露西恩是这世界的所有儿女中最美的一位。”

大殿里一片死寂降临，在场者无不大惊担忧，以为贝伦会被处死。但辛葛缓缓说道：“这些话已足够定你死罪，若非我早先匆忙立誓，你就已横死当场，而我后悔立誓。你这卑劣低贱的凡人，在魔苟斯治下学会像他的奸细和奴隶那样，鬼鬼祟祟地潜行。”

贝伦答道：“无论我够不够死罪，你都可以杀我，但我绝不接受你对我的指控，包括卑劣低贱、奸细和奴隶。这是费拉贡德的戒指，由他在北方的战场上送给我父亲巴拉希尔。凭它为证，我的家族还不曾被任何精灵冠以如此污名，无论他是不是王。”

他出言高傲，而所有的人都望向那枚戒指，因他此刻将它高高举起，诺多族于维林诺琢造的绿宝石闪闪发光。那枚戒指的形状如同两条孪生的蛇，它们的头一个上承，一个下含，共同托起一个金色的花环，蛇眼以翡翠制成，那正是菲纳芬及其家族的徽章。于是美丽安靠向辛葛身边，轻声劝他息怒。“贝伦不该死在你手上。”她说，“他的命运最后将引他自由远行，然而却与你的命运交缠。你要当心！”

但辛葛沉默着，他眼望露西恩，心里想：“不幸的人类，微不足道的领主和昙花一现的王侯的后代，这种人染指你，难道还能活命？”于是他打破沉默说：“巴拉希尔之子，我看见了戒指，也看出你很骄傲，认为自己很强大。但就算你父亲当初是为我卖命，他的功绩也不能帮你赢得辛葛和美丽安的女儿。你听着！我也渴望得到一样无法到手的珍宝。岩石、钢铁与魔苟斯的烈火把守着一样宝石，为了拥有它，我愿对抗各个精灵王国的全部力量。我还听到你说，如此桎梏吓不倒你。那么，你就去吧！亲手给我拿来一颗魔苟斯王冠上的精灵宝钻，然后，露西恩若是情愿，才可托付终身给你。那时你将得到我的珍宝。纵使阿尔达的命运系于精灵宝钻之中，你还是要认为我慷慨大方。”

就这样，他造成了多瑞亚斯的厄运，陷入了曼督斯诅咒的罗网。听见这话的人都看出，辛葛既要守住自己的誓言，又想将贝伦送上死路。因他们知道，费艾诺那些闪耀的精灵宝钻，在安格班合围被攻破前合全诺多族之力，连远远瞥上一眼都办不到。它们被镶嵌在铁王冠上，在安格班被奉为无上至宝。在它们周围有一众炎魔，有无数刀剑，有坚固栅栏，有固若金汤的城墙，还有魔苟斯的黑暗威势。

不料贝伦大笑，说：“宝石和手造之物——精灵的君王出卖女儿的代价，当真是微不足道。但辛葛，既然你决意如此，我会去办。等我们再度会面，我将手握一颗来自铁王冠上的精灵宝钻。须知，这不是你最后一次见到巴拉希尔之子贝伦。”然后他望向美丽安的眼睛，她并未开口，于是他向露西恩·缇努维尔道别，躬身向辛葛与美丽安行礼，然后推开身旁的卫士，独自离开了明霓国斯。

美丽安这才开口，对辛葛说：“王啊，你设了巧计。但我双眼若未昏花，那么无论贝伦此行是成是败，此计都于你有害，因为你若不是给自己，便是给女儿招来了劫数。如今，多瑞亚斯被纳入更大一片疆域的

命运了。”但辛葛答道：“我不会把我珍爱胜过一切珍宝的人卖给精灵或人类。希望也好，担忧也罢，倘若贝伦真能活着回到明霓国斯，他就休想再见到穹苍的光辉，即便我发过誓也一样。”

但露西恩没有出声，从那一刻起，她再也不在多瑞亚斯歌唱。一股压抑的寂静笼罩了森林，辛葛的王国中，阴影都变长了。

《蕾希安之歌》中讲述，贝伦畅行无阻地离开多瑞亚斯，最后来到微光池塘与西瑞安沼泽一带。他离开辛葛的王国，爬上了西瑞安瀑布上方的山岭，河流在那里一头钻入地底，发出巨大的响声。他从山岭上向西张望，透过笼罩着那边山丘的雨雾，看见“被守护的平原”塔拉思迪尔能在西瑞安河与纳洛格河之间铺展开去。往前更远，他隐约望见了矗立在纳国斯隆德上方的高地陶尔-恩-法洛斯。他一无所有，绝望又无措，便朝那边走去。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毫不松懈地监视着那一整片平原。平原边界的每座山丘顶上都筑有隐蔽的瞭望塔，身手不凡的弓箭手秘密穿梭在该地所有的树林中、田野上。他们的箭矢精准致命，不经他们许可，没有生物能潜行入境。因此，贝伦没走出多远，他们就发现了他，他几乎命悬一线。但贝伦意识到危险，一直高举费拉贡德的戒指。那些猎手行迹隐秘，他没见到人影，但感觉自己正受到监视，于是不断大声喊道：“我是巴拉希尔之子贝伦，费拉贡德的朋友。带我去见王！”

因此猎手们没有杀他，而是集合起来将他拦下，命他止步。尽管他状况困窘，形貌野蛮、风尘仆仆，但他们见了戒指，还是向他躬身行礼。他们领他向北行，又转向西，只在夜间行路，以免暴露行踪。因纳国斯隆德的门户正对着纳洛格河的急流，当时水上既无渡口也无桥梁，但在北边更远，金格漓斯河{Ginglith，辛达语。glith作为一个词根，可能意为“河谷”，故选取“格漓斯”为译名。345。} 注入纳洛格河之处，水流较为平缓。精灵们领着贝伦在那里渡河，然后又折向南，披着月光来到了他们隐蔽殿堂的幽暗门前。

就这样，贝伦见到了芬罗德·费拉贡德王。费拉贡德认得他，不需要戒指提醒自己贝奥的族人与巴拉希尔。他们关上门坐下，贝伦述说了巴拉希尔之死和他在多瑞亚斯的全部遭遇。忆起露西恩和他们共同拥有的欢乐，他不禁落泪。但费拉贡德听了他的故事，既惊奇又不安，他明

白，诚如他很久以前向加拉德瑞尔预言的，自己就要以性命兑现立过的誓言了。他心情沉重地对贝伦说：“显而易见，辛葛想要你死。但目前看来，这命运的影响超出了他的谋算，费艾诺的誓言再度运作起来。因精灵宝钻受了一则饱含仇恨的誓言的诅咒，哪怕只是心怀渴望提及它们，也会惊动一股蛰伏的巨大力量。费艾诺众子受那个誓言驱使，宁可毁掉所有的精灵王国，也绝不肯容忍旁人赢得或占有一颗精灵宝钻。如今凯勒巩和库茹芬正住在我这里，我身为菲纳芬之子，虽然是王，但他们已经在王国中获得了强大的势力，并且统领着众多他们自己的族人。虽然过去每次我有所需，他们都向我展示了情谊，但我担心你的任务一旦揭晓，他们不会向你表现出任何好感与宽容。但我自己的誓言依然有效。如此一来，我们就全都卷进去了。”

于是，费拉贡德在子民面前陈词，追忆巴拉希尔的功绩，重提自己的誓言。他言明自己有义务在巴拉希尔之子有所需要时施以援手，并向手下的将领寻求帮助。凯勒巩闻言，自人群中起身，拔出剑来喊道：“如果有人取得或找到一颗精灵宝钻并据为已有，那么无论他是友是敌，是魔苟斯的恶魔，是精灵，是人类的子孙，还是其他任何阿尔达上的生灵，无论是律法，是爱，是地狱的同盟，是维拉的大能，还是任何巫术之力，都不能保护他免受费艾诺众子的仇恨追逐。因为精灵宝钻惟独属于我们，直到世界终结。”

此外他还说了很多话，其激烈强劲，恰如很久以前他父亲在提力安城中首次煽动诺多族反叛时所言。凯勒巩说完之后，库茹芬接着开口，虽然更加温和，但威力不曾稍减，他在众精灵脑海中唤起了战火四起，纳国斯隆德沦为废墟的景象。他在他们心中种下了极大的恐惧，以至于此后直到图林的时代，那个王国没有任何精灵前去参加公开战斗。他们借助埋伏与暗杀，使用巫术与毒箭，追杀所有的陌生人，忘记了亲族的羁绊。就这样，他们堕落了，丧失了古时精灵的英勇与自由，他们的疆域蒙上了阴影。

此刻，他们嘀咕着菲纳芬之子不能像维拉一样命令他们，纷纷扭过脸去不再看他。然而曼督斯的诅咒降临到那对兄弟身上，他们心里起了恶念，想要打发费拉贡德独自去送死，可能的话就篡夺纳国斯隆德的王位，因为他们属于诸多王族中的长子一脉。

费拉贡德眼见众叛亲离，遂取下头上纳国斯隆德的银王冠掷落脚

下，说："你们可以毁弃忠诚于我的誓言，但我必要守住我的契约。倘若还有人未被我们所受诅咒的阴影笼罩，我当至少找到几个人来跟随我，而不应像个被扫地出门的乞丐一样离开此地。"于是有十个人站到他身边，为首的一位名叫埃德拉希尔{Edrahil，辛达语。237。}，他俯身拾起王冠，请求将它交托给一位宰相，直到费拉贡德返回。他说："无论发生何事，您都是我的王，也是他们的王。"

于是费拉贡德将纳国斯隆德的王冠交给弟弟欧洛德瑞斯，让他代为治国。凯勒巩与库茹芬什么也没说，但露出微笑，离开了大厅。

秋天的一个傍晚，费拉贡德和贝伦带着十个同伴从纳国斯隆德出发了。他们沿着纳洛格河边上溯，直至源头的伊芙林瀑布。在黯影山脉脚下，他们碰上了一队奥克，趁夜将其尽数除灭在营地里，取了其装备和武器。靠着费拉贡德的技艺，他们自身的形貌变成了奥克的模样。他们以这样的伪装一路往北走了很远，冒险闯入了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与陶尔-努-浮阴高地之间的西境隘口。但高塔中的索隆察觉了他们，心生怀疑，因为所有取道于此的魔苟斯爪牙都受命要停下来报告所作所为，他们却行色匆匆，没有依令行事。因此，他派兵拦下他们，带来面前。

接下来便发生了索隆与费拉贡德那场著名的较量。费拉贡德与索隆以蕴含力量的歌声争斗，精灵王的力量十分强大，但如《蕾希安之歌》所述，索隆取得了胜利：

他把一首巫术之歌吟诵，

唱起穿透，开启，唱起阴谋，

揭露，拆穿，出卖与背叛。

费拉贡德恍惚摇摆，骤然间

以一首坚持的歌曲反击，

抵御，战斗，对抗黑暗的威力，

谨守秘密，力量如城塔不移，

唱着不摧的信任，逃脱，自由飞翔：

唱起幻化，唱起变换的形体皮相，

唱起躲避的罗网，破除的陷阱，

唱起断毁的锁链，挣脱的牢狱。

如此往复，两方的歌彼长此消。

震荡，淹没，吟诵如浪涛

声势愈高愈强。费拉贡德对抗，

将他的全部精灵魔法与力量

倾注在歌词之上。

昏暗中，他们听见鸟儿柔声

歌唱，在远方的纳国斯隆德，

更有遥远的海岸，碎浪轻轻喟叹

远在西海彼方，一片沙滩，

在精灵故乡的珍珠长滩上。

但是翳影聚集，黑暗滋生在维林诺，

大海边上，殷红鲜血流淌，

诺多族屠杀了自己的

弄潮亲族，从那灯火明亮的港湾

窃取了张着白帆的

洁白航船。海风哭嚎，

恶狼长嗥，群鸦散逃。

大海口中寒冰啁啭推轧，

安格班的俘虏愁坐哀悼。

雷鸣滚滚，处处火焚——

魔王座前，芬罗德颓然仆倒。

索隆随即剥去他们的伪装，他们站在他面前，赤裸又恐惧。但尽管他们露出了本相，索隆还是无法查出他们的名字或目的。

因此他把他们关进黑暗死寂的幽深地穴，威胁要将他们残酷处死，除非有人向他坦白真相。他们不时看到黑暗中亮起两只眼睛，妖狼会吃掉他们的一名同伴，可是没有人出卖他们的王。

就在索隆将贝伦关进地穴那一刻，一股沉重的恐惧落到了露西恩心上。她去询问美丽安，得知贝伦身处托尔-因-皋惑斯岛上的地牢中，没有获救的希望。露西恩意识到世间没有旁人会伸出援手，决定迅速离开多瑞亚斯，亲自去找他。她向戴隆求助，他却将她的计划泄露给了王。辛葛闻讯既惊又忧，他怕露西恩衰弱憔悴，不愿把她囚在不见天日之处，但他又要关住她，于是他命人建了一间她逃不出去的小屋。尼尔多瑞斯森林是一座山毛榉树林，占据了王国的北半边，而离明霓国斯诸门不远处，挺立着林中最大的一棵树。这棵大山毛榉树唤作希利珑{Hírilorn，辛达语，仕女树。417。}，树身有三根粗细相同的主干，树皮光滑，异常高大，直至离地很远的高处才开始生出枝条。小木屋就高高建在希利珑的枝干中间，露西恩被带去屋中居住，梯子随即被移走加以看守，只在辛葛的仆人将她需要之物送上去时才会放回。

《蕾希安之歌》中讲述了她如何逃离希利珑上的小屋。她施展迷咒之力，使自己的头发长得极长，并用这些头发编织了一件如同一团阴影的黑色外袍，遮裹起她的美貌，它还满含令人昏睡的魔力。她用剩下的几绺头发编成一条绳子，将绳从窗户垂下。绳梢在坐在小屋下的守卫头上摇晃，他们便陷入了沉睡。于是，露西恩从囚屋中爬下来，裹着那袭阴影外袍避过了所有人的眼目，自多瑞亚斯消失了。

碰巧，凯勒巩与库茹芬前往被守护的平原狩猎。他们出猎是由于满心怀疑的索隆派出了很多恶狼进入精灵的疆域。他们带着猎犬骑马前去，心想在返回之前或许也能打探到有关费拉贡德王的消息。追随凯勒巩的狼犬中，为首的一只名叫胡安{Huan，辛达语，大狗、猎犬。424。} 。他并非生在中洲，而是来自蒙福之地，他是很久以前欧洛米在维林诺送给凯勒巩的，在邪恶降临之前，他曾任由主人的号角声驱使。胡安忠心耿耿，跟着凯勒巩踏上了流亡之路。因此他也落到加诸诺多的悲伤厄运之下，天命注定他将在遭遇世间有史以来最强大的一匹恶狼时，迎来自己的死期。

凯勒巩与库茹芬在多瑞亚斯西部边境附近暂作休整时，胡安发现露西恩仿佛一个被日光惊动的阴影，从树底下掠过。没有什么能逃过胡安的眼睛和鼻子，也没有任何咒语能困住他，并且他无论白昼黑夜都不睡眠。他将她带到凯勒巩面前，露西恩得知对方是诺多族的王子、魔苟斯的仇敌，心中欣喜。她脱下外袍，表明了自己的身份。日光之下她乍现的美十分惊人，令凯勒巩对她着了迷。但他以动听的言辞哄她，承诺她若现在跟他回纳国斯隆德，就将得到她急需的帮助。露西恩讲起贝伦和那个任务时，凯勒巩丝毫没有透露自己已有所知，而这事对他来说也无足轻重。

因此，他们中止狩猎，回到纳国斯隆德，而露西恩遭到背叛，被软禁起来。他们取走她的外袍，禁止她出门，除了凯勒巩和库茹芬兄弟两人，不准她与任何人交谈。如今，他们相信贝伦与费拉贡德是无望得救的囚徒，打算任由王死去，并留下露西恩，迫使辛葛将她许配给凯勒巩。如此一来，他们就能扩张自己的势力，成为诺多王族中最强大的一支。他们并未打算以智谋或武力去寻找精灵宝钻，但也不容旁人这样做，直到他们掌握所有精灵王国的力量。欧洛德瑞斯无力反对他们，因他们动摇了纳国斯隆德子民的心。凯勒巩向辛葛派出了信使，加紧求婚。

但猎犬胡安心意真诚，他在遇到露西恩的那一刻，就对她萌生了敬爱，他为她遭到囚禁感到痛心。因此，他常常前去她的房间，夜里就守在她门口，因他感到邪恶已经侵入纳国斯隆德。寂寞的露西恩常常对胡安说话，讲起与所有不为魔苟斯效力的鸟兽为友的贝伦。她所说的一切，胡安都听懂了，因他理解能发声的万物的语言，不过他一生中只被允许开口说话三次。

胡安想出一个计划来帮助露西恩。一天夜里，他来找她，给她带来了外袍，同时第一次开口说话，向她建议。然后他领她从秘密通道离开了纳国斯隆德，一起向北逃去。他降尊屈就，让露西恩像骑马一样骑在自己背上，奥克有时也会这样骑着巨狼。如此一来，他们前进的速度大增，因为胡安奔跑飞快，又从不疲倦。

此时，贝伦和费拉贡德躺在索隆的地穴中，他们所有的同伴都已死去。索隆打算把费拉贡德留到最后，因为他看出这个诺多族大有能力与智慧，认为他们所负任务的秘密就着落在他身上。但当妖狼冲着贝伦而来，费拉贡德施展全部力量，挣脱了枷锁。他与妖狼搏斗，靠着双手和牙齿杀掉了它，但自己也受了致命伤。于是，他对贝伦说："如今我将前往大海彼岸、阿门洲山脉背后的永恒殿堂，长久安息。要隔很久，我才能再度回到诺多族当中。无论生死，你我可能都不会再见面了，因为我们两支亲族的命运不同。永别了！"他随即死在了托尔-因-皋惑斯岛上的黑暗中，岛上的高塔正是他当年亲自兴建。芬威家族中最俊美也最受爱戴的芬罗德·费拉贡德王，就这样兑现了誓言。贝伦在他身旁哀悼，满心绝望。

就在那一刻，露西恩来了。她站在通往索隆之岛的桥上，唱起一首任何石墙都无法阻挡的歌。贝伦闻声，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因为繁星在他头顶闪烁，夜莺在林间歌唱。于是他唱起一首挑战之歌作为回应，那是他作来赞美北斗七星的，那七星便是瓦尔妲悬挂在北方天空中的"维拉的镰刀"，预示着魔苟斯的败落。歌毕，他精疲力竭，倒地昏死过去。

然而露西恩听到他回应的歌声，便又唱了一首力量更强的歌。恶狼嗥叫，岛屿震动，沉浸在黑暗思绪中的索隆站在高塔上，听到她的歌声便微笑起来，因他知道来的是美丽安的女儿。露西恩的美貌与她奇妙的歌声，名气早已传出多瑞亚斯。索隆打算捉住她交给魔苟斯处置，如此一来，他将获得丰厚的赏赐。因此，他派了一只恶狼到桥上去，但胡安不声不响地宰了它。索隆继续一只接一只派出余下的狼，胡安也一只接一只咬断了它们的咽喉。于是索隆派出了肇格路因{Draugluin，辛达语，狼。213。}，他是一头久浸邪恶的恐怖野兽，是安格班众妖狼的始祖与首领。肇格路因力量极强，与胡安激烈缠斗了许久，但他最后不敌而逃，逃回塔中死在索隆脚前。他临死前告诉主人说："胡安就在外面！"须知，索隆跟那片土地上所有的人一样，非常清楚维林诺的猎犬注定有何

命运，于是他心中起意，要亲自令那命运应验。他因而把自己变成了妖狼的模样，并且是世间有史以来最庞大的一只，接着出战，要夺回那座桥的通行权。

索隆扑来时极为恐怖，连胡安也跳往一旁闪避。索隆于是直扑露西恩。面对索隆眼中凶狠之灵的威吓与呼出的难闻臭气，露西恩晕了过去。不过就在他扑来之际，她倒下时挥手用黑色外袍的一角遮住了他的眼睛，一阵短暂的昏睡感袭来，令他颠踬，胡安趁机扑了上来。于是胡安与妖狼索隆展开了一场大战，狂嗥与吠叫回荡在山岭间，河谷对岸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中的守卫远远听到，无不惊愕。

但无论巫术还是咒语，尖牙还是毒液，邪恶的伎俩还是野兽的力量，都无法打败维林诺的胡安。他咬住敌人的咽喉，将其制服在地。于是索隆变换身形，从狼变成大蛇，从怪物变回自己惯常的模样，但他无法挣脱胡安，除非彻底放弃肉身形体。不等他那污秽的灵魂脱离黑暗的躯壳，露西恩已来到他面前，说他将被剥去肉体的保护，战栗的魂魄将被送回魔苟斯处，她说："汝之赤裸本体，必将在彼处永受他的蔑视折磨，被他的目光刺透，除非汝将这塔的主权让渡于我。"

于是索隆投降，露西恩接管了岛屿和其中一切的统治权，然后胡安松口放了他。他立刻化身成吸血鬼，好似一大片横贯月亮的乌云，逃走时血从咽喉流出，滴在树梢上。他逃到陶尔-努-浮阴住了下来，令那片森林充满了恐怖。

露西恩站在桥上，宣告了她的力量。将石头紧箍在一起的咒语松解了，诸门倒塌，高墙崩裂，地穴暴露。很多奴隶与囚犯怀着惊奇与恐惧出来，遮住眼睛不看苍白的月光，因为他们困在索隆的黑暗中太久。但贝伦没有现身。因此，胡安和露西恩在岛上搜寻他，露西恩发现他在费拉贡德身旁哀悼。他深深沉浸在巨大的痛苦中，以至于僵卧不动，没听见她的脚步声。露西恩以为他已经死了，伸出双臂抱住他，陷入了忘我的哀伤。但贝伦从绝望的深渊中挣脱，回归了光明。他扶起露西恩，两人又一次四目相对，这时白日正越过黑暗的山岗，照在他们身上。

他们将费拉贡德的尸骨埋葬在他的岛的最高处，它再度洁净了。所有精灵王子中最俊美的菲纳芬之子芬罗德，他的青冢始终不受侵犯，直到这片大地破碎改变，沉入毁灭的波涛。那时，芬罗德与他父亲菲纳芬

正在埃尔达玛的树下散步。

贝伦与露西恩·缇努维尔重获自由，他们一同在森林中漫步，一度重拾往日的快乐时光。尽管冬天来临，他们却不受侵害，因为露西恩所到之处，花朵皆迟迟不肯凋谢，鸟儿也在白雪覆盖的山下歌唱。但忠诚的胡安回到了主人凯勒巩身边。只不过，他们之间的感情变得比从前淡薄了。

彼时，纳国斯隆德一片动荡，因为很多被囚禁在索隆之岛上的精灵回来了，凯勒巩无论说什么都不能平息哗然的舆论。他们深切哀悼本国之王费拉贡德的牺牲，说一位少女敢于尝试费艾诺众子不敢去做的事。不过很多人看出，凯勒巩与库茹芬如此行事不是出于胆怯，而是缘于背叛。因此，纳国斯隆德子民的心摆脱了他们的控制，重新倾向菲纳芬家族，众人都听从欧洛德瑞斯的领导。虽然有些人想处死那兄弟俩，但欧洛德瑞斯不允许，因为同族相残溅血，只会令所有人被曼督斯的诅咒束缚得更紧。但他也不肯再在自己的王国中向凯勒巩和库茹芬提供食宿，他发誓从今以后，纳国斯隆德与费艾诺众子之间将没有情义可言。

“如你所愿！”凯勒巩说，眼中闪着威吓的凶光，但库茹芬面露微笑。他们随即上马，火速离去，可能的话就去找东方的亲族。没有人肯跟他们走，就连他们自己的族人也不肯，因为人人都看出，他们兄弟俩身负沉重的诅咒，邪恶如影随形。库茹芬之子凯勒布林博{Celebrimbor，辛达语。他的昆雅语名是泰尔佩林夸尔（Telperinquar）。161。} 在那时唾弃父亲的行径，留在了纳国斯隆德。但胡安还是跟在主人凯勒巩的马后走了。

他们一路向北疾驰，匆忙中打算寻找最短的路去长兄迈兹洛斯居住的希姆凛，即穿过丁巴尔，沿着多瑞亚斯北部边界走。而且他们希望快速走完那段路，因它为了避过南顿埚塞布谷地和恐怖山脉的遥遥威胁，贴近多瑞亚斯的边境。

据说，那时贝伦和露西恩一路漫游，进了布瑞希尔森林，最后接近了多瑞亚斯的边境。贝伦思及自己的誓言，违背感情下了决定：等露西恩回到她安全的家园之后，他就再度出发。但她不愿再与他分离，说：“贝伦，你必须在这两者当中作出选择：要么放弃你的任务与誓言，寻求大地上的漂泊生活；要么信守你的承诺，前去挑战那王座上的黑暗力量。但无论你选哪一条路，我都会与你同行，我们的命运将一般

无二。”

他们边走边一起讨论这些，心无旁骛，凯勒巩与库茹芬就在这时策马穿过森林，疾驰而来，兄弟俩远远就看到并认出了他们二人。于是凯勒巩回马跃向贝伦，打算踏死他。骑术高明且身强力壮的库茹芬则突然转向，俯身将露西恩捞到自己鞍上。贝伦见状自凯勒巩面前一跃而起，整个人扑上了擦身而过的库茹芬的快马。贝伦的这一跃，在精灵和人类当中名闻遐迩。他从背后勒住了库茹芬的颈项，将他猛往后扯，两人一同跌下了马。那匹马人立而起，翻倒在地，露西恩被甩出去，摔在草地上。

贝伦勒紧了库茹芬，可他自己也是命在旦夕，因为凯勒巩正持矛向他冲来。胡安在那一刻舍弃了主人，猛扑向凯勒巩，他的马骤然闪避，被大猎犬吓得不肯再靠近贝伦。凯勒巩咒骂着狗跟马，但胡安不为所动。这时露西恩起身制止贝伦，贝伦没杀库茹芬，但夺了他的装备与武器，没收了他的刀安格锐斯特{Angrist，辛达语。55。} ——库茹芬这把挂在身侧的无鞘刀削铁如泥，是诺格罗德的铁尔哈打造。然后贝伦拉起库茹芬推到一边，叫他现在走回去找他那些高贵的亲族，他们或许能教他如何把勇敢用在正途上。“你的马我留下来给露西恩用，”贝伦说，“它想必很庆幸能摆脱你这样的主人。”

于是，库茹芬在光天化日之下诅咒了贝伦。“去死吧，”他说，“死得又快又惨。”凯勒巩拉他上了自己的马，兄弟两人作势要走。贝伦因此转过身，不再理会他们作何言语。但满腔耻辱与怨恨的库茹芬取过凯勒巩的弓箭，在离去时回身，瞄准露西恩射出一箭。胡安飞身上前，一口咬住了箭矢，但库茹芬射了第二箭，这次贝伦纵身挡在露西恩身前，箭矢直贯入他的胸口。

据说，胡安追赶费艾诺的两个儿子，他们惊恐地逃走了。胡安回来时，从森林中为露西恩带来了药草。他用药草的叶子给贝伦的伤口止了血，而她以自己的爱和医术治好了他。如此，他们终于回到了多瑞亚斯。在誓言和爱情之间挣扎的贝伦知道现在露西恩安全了，便在一天清晨日出之前起身，将她托给胡安照顾，然后趁她还在青草地上沉睡，怀着巨大的痛苦出发了。

他又一次骑马向北，全速奔往西瑞安隘口。他来到陶尔-努-浮阴森

林边缘，举目望向安法乌格砾斯的荒原，远远看见了桑戈洛锥姆的三座尖峰。他在那里放了库茹芬的马，让它从此脱离恐惧和劳役，自由奔驰在西瑞安河流域的青翠草原上。如今他孑然一身，就在步入最后的险境之前，他作了《骊歌》，赞美露西恩和穹苍中的日月，因为他相信自己现在必须告别爱和光明了。以下是这歌的片段：

永别了，亲切的土地，北方的天幕，

此方永得祝福，只为她曾在此留驻，

只为她轻捷的双足，曾在此倘佯，

在明月之下，在艳阳之下，

露西恩·缇努维尔，

凡人言词，无法述尽的美好。

哪怕天地终将倾覆，

万物崩解，霍然重归

无尽深渊，鸿蒙远古，

过往创造却非虚掷，只为那

薄暮，黎明，大地，海洋

曾有露西恩片刻驻足。

他大声歌唱，不在乎谁会听见，因他是孤注一掷，不求退路。

但露西恩听到了他的歌声，她歌唱着回应，出乎意料地穿过森林前来。因为胡安再次答应做她的坐骑，驮着她紧追贝伦的踪迹迅速赶来。胡安已经在心中思索良久，自己能用什么办法来减轻这两个他所爱之人的危险。因此他在他们再度向北奔行时，先拐向索隆之岛，从那里取了肇格路因的可怕狼形和夙林格威希尔{Thuringwethil，辛达语。726。} 的蝙蝠外皮。夙林格威希尔是索隆的信使，经常以吸血鬼的模样飞往安格班。她

那瘦骨嶙峋的大翅膀，每个关节末端都长着倒钩般的铁爪。胡安与露西恩披着这两个恐怖的外形，急奔着穿过陶尔-努-浮阴，所有生物都闻风而逃。

贝伦看见他们接近，不禁沮丧。他觉得奇怪，自己先前明明听到了缇努维尔的歌声，现在他以为那是诱他入彀的幻影。但他们停下来脱去了伪装，露西恩向他奔来。就这样，在沙漠与森林之间，贝伦与露西恩又相聚了。有一刻他心中欢喜，没有开口，但过了一阵，他又开始努力劝她不要前行。

“如今我要第三次诅咒我对辛葛发下的誓言。”他说，“我宁可自己在明霓国斯被他杀死，也不愿将你带到魔苟斯的阴影下。”

于是，胡安第二次开口说话。他劝说贝伦：“你不能再拯救露西恩脱离死亡的阴影，她因爱之故，现在已受它辖制。你可以背弃自己的命运，带她流亡，一生都徒劳地寻找平安。但如果你不肯拒绝自己的命运，那么露西恩不是被你抛弃、确定无疑地孤独而死，就是必须与你一同挑战那横在你面前的命运——看似无望，实则未必。我不能给你更多建议，也不能继续与你前行。但我心中预感，你在大门前遇到的，我也必亲自面对。其余一切对我而言都隐晦不明，但我们三者的道路可能都通回多瑞亚斯，尘埃落定之前我们还会重逢。”

贝伦闻言，意识到露西恩无法被排除在他们二者身负的命运之外，不再企图劝阻她。依着胡安的建议，靠着露西恩的技艺，此时贝伦扮成肇格路因的模样，她则扮成夙林格威希尔的有翼形貌。贝伦变得处处酷似妖狼，只是眼中还闪耀着虽冷酷但清澈的神采。他看见自己身侧挂着一只折着翅膀的蝙蝠模样的生物，目光中流露出恐惧。于是，他在月光下号叫，跃下了山丘，那只蝙蝠在他上空盘旋飞翔。

他们穿过了一切险境，走过了漫长艰辛的路途，终于风尘仆仆地来到了安格班大门前那座阴沉的山谷。路旁有诸多漆黑的裂罅，从中冒出的生物形似扭动的大蛇，路两侧都是严阵以待的峭壁，峭壁顶上栖息着吃腐尸的鸷鸟，发出凶狠的鸣叫。那道坚不可摧的大门就在他们面前，它是山脚下一道又阔又黑的拱门，上方耸立着千呎高的悬崖。

在那里，他们深感惊恐，因为门前有个传言尚未提及的守卫。魔苟斯已风闻外面的精灵王族有所计划，但不知晓详情，而森林的小径中经

常传来大猎犬胡安的吠声，维拉很久以前就已放出他作战。于是魔苟斯回想起胡安的命运，便从肇格路因一族的幼狼中选了一只，亲手用活物喂他，并把自己的力量加在他身上。这匹狼长得十分迅速，最后这只庞然大物爬不进任何巢穴，只能饥饿地伏在魔苟斯脚下。地狱的烈火与煎熬进入他体内，他为贪噬之灵所占据，饱受折磨，恐怖又强壮。在那段时期的传说中，他被称为“红色的咽喉”卡哈洛斯{Carcharoth，辛达语。155。}，以及“饥饿的大嘴”安法乌格力尔{Anfauglir，辛达语。47。}。魔苟斯安排他永不合眼地躺在安格班诸门前，以防胡安闯来。

此时卡哈洛斯远远就看见他们，大起疑心，因为肇格路因死亡的消息早就报来了安格班。因此，当他们走近，他命令他们站住，不准他们通过。他威胁地欺近，嗅到他们周围有种奇怪的味道。但突然间某种传承自古老神圣族类的力量占据了露西恩，她抛去污秽的伪装走上前去。面对卡哈洛斯的威势，她显得渺小，但光芒四射，十分可畏。她举起手，命令他沉睡，说：“诞于悲伤祸患的恶灵啊，现在落入遗忘的黑暗，暂时忘记你那可怕的命运。”卡哈洛斯如遭电击，轰然倒地。

于是，贝伦与露西恩穿过大门，走下迷宫般的层层阶梯。他们一同立下了精灵与人类胆敢尝试的最伟大的功绩。他们来到了魔苟斯位于至深殿堂中的王座前，那里由恐怖维持，由烈火照亮，满是带来死亡与折磨的武器。贝伦以狼形悄悄爬到他的王座底下，但魔苟斯动念除去了露西恩的伪装，低头凝视着她。露西恩没有被他的目光吓住，她报上自己的名字，提出要像吟游诗人那样为他献唱。魔苟斯见了她的美，内心孕育出一股邪恶的欲念，自从逃离维林诺后，他心中想过的黑暗计划以此为最。就这样，他被自己的恶念欺骗了，因他观察着她，暂时容她自由行动，心中享受着秘密的愉悦。接着，她突然躲开了他的视线，开始在阴影中唱起一首甜美得超凡脱俗，又充满蒙蔽力量的歌，而他不得不聆听。他双眼来回巡移，寻找她的身影，渐渐变得昏盲了。

大殿中一切都陷入了沉睡，火焰尽数昏暗熄灭，但精灵宝钻突然从魔苟斯头顶的王冠上放射出白炽的灿烂光芒。那顶王冠与宝石的重量压低了魔苟斯的头，仿佛背负着整个世界，满载着关注、恐惧和欲望的分量，就连魔苟斯的意志也无法支撑。露西恩随即抓起她那件有翼的外袍跃向空中，她的声音自高处传来，深奥又迷蒙，犹如雨滴落入池塘。她将外袍蒙到他眼前，令他进入梦乡，梦境漆黑，犹如世界之外他曾独自去过的空虚之境。刹那间，他摔下王座，犹如山峦崩塌，轰隆如雷地俯

卧在地狱的地上。铁王冠发出一阵响声，从他头上滚了下来。随后，万籁俱寂。

贝伦像一只死兽般躺在地上，但露西恩伸手碰触他，将他唤醒。他脱去了狼形，拔出宝刀安格锐斯特，从王冠那些护持的铁爪中挖下一颗精灵宝钻。

他将宝石握在手中，它放射的光芒透过他的血肉涌流出来，将他的拳头变得犹如一盏闪闪发光的灯。那颗宝石容许了他的碰触，没有伤害他。这时，贝伦心里起了一个念头，想比自己的誓言更进一步，将三颗费艾诺的宝石全部带出安格班，但精灵宝钻的命运并非如此。宝刀安格锐斯特突然折断，刀刃的一块碎片飞开，打中了魔苟斯的脸颊。他呻吟颤抖了一下，安格班的全部大军也在睡梦中跟着震动。

贝伦和露西恩见状大骇，他们不经伪装就不顾一切飞逃，一心只想再度见到光明。他们既没遇到拦截也没遭到追赶，但大门却被守住，不容他们出去，因卡哈洛斯已从睡眠中醒来，正暴怒地等在安格班的门槛前。他们还没发现他，他就看见了他们，向飞奔的两人扑了过来。

露西恩已经精疲力竭，既无时间也无力气降伏这匹狼。但贝伦大步上前护住了她，右手高举起精灵宝钻。卡哈洛斯停了下来，有片刻流露出恐惧。“滚开，越快越好！”贝伦喊道，“这是一团将烧毁你和邪恶万物的火焰。”他将精灵宝钻猛然伸向巨狼的眼前。

但卡哈洛斯望着那颗神圣的宝石，并未被吓住，体内那贪噬之灵突然苏醒高炽，他突然张开大口将贝伦连手带宝石吞入，自其手腕处咬断。立刻，他的五脏六腑如遭火灼，剧痛不堪，精灵宝钻烧焦了他那受诅咒的肉体。他惨嚎着从他们面前逃走，大门前山谷的峭壁间回荡着他痛苦的号叫。发疯的卡哈洛斯变得极其恐怖，以至于魔苟斯的走狗不管住在那山谷中还是正在任何一条通往山谷的路上，无不落荒而逃。他杀了一切挡路的生物，冲出北方，给世界带来了灾难。在安格班覆灭之前，曾经进入贝烈瑞安德的所有恐怖当中，最可怕的便是发疯的卡哈洛斯，因为精灵宝钻的力量就藏在他腹中。

此时贝伦昏倒在危机四伏的大门内，死亡正在向他逼近，因为巨狼的尖牙有毒。露西恩亲口吸出了毒液，施展正在衰退的力量为那狰狞的伤口止了血。但在她背后，安格班深处渐渐起了盛怒的骚动，魔苟斯的

大军醒来了。

收复精灵宝钻的任务眼看就要以毁灭和绝望告终，但在那一刻，山谷峭壁上空出现了三只巨大的禽鸟，它们向北飞来，翼翅迅捷犹胜疾风。所有飞禽走兽都在传说贝伦的流浪和需求，胡安更亲自要求万物留心，以给他提供援助。梭隆多和他的臣属高高翱翔在魔苟斯的疆域上空，他们看到了发疯的巨狼和倒下的贝伦，便迅速俯冲而下，彼时安格班的力量刚刚挣脱沉睡的罗网。

他们将露西恩和贝伦载离地面，高高飞入云霄。下方突然雷声滚滚，闪电朝上激射，群山不住震动。桑戈洛锥姆喷出浓烟和大火，团团燃烧的火焰如箭矢般远远飞射出去，落到地面，烧得一片狼藉，希斯路姆的诺多族都为之颤抖。但梭隆多取道远离地面的高空，寻找穹苍之中至高的道路，那里太阳不受遮蔽、终日照耀，月亮在无云的繁星中游走。就这样，他们迅速飞过了多尔-努-法乌格砾斯，飞过了陶尔-努-浮阴，来到了隐匿山谷图姆拉登上空。那里无云无雾，露西恩向下望去，只见遥远的下方像有一团白光闪耀在一块绿宝石中央，那正是图尔巩居住的美丽城市刚多林的光芒。但她悲泣起来，因为她以为贝伦肯定会死。他双眼紧闭，不言不语，对后来的旅途一无所知。最后，大鹰在多瑞亚斯边境将他们放了下来，他们又回到了那个小山谷，当初贝伦就是从这里怀着绝望悄悄离开了熟睡的露西恩。

大鹰把露西恩放到贝伦身边，随即振翅飞回了克瑞赛格林群峰之巅的高高鹰巢。胡安来到她身旁，与她一起照料贝伦，就像过去她为他治好库茹芬造成的箭伤。可是他这次伤得更重，并且伤口中毒。他卧病许久，他的灵魂游荡在死亡的黑暗边界上，总是感觉有种极度的痛苦从一个梦境到另一个梦境紧追不放。然后，就在她的希望几乎破灭时，他再度苏醒了。他睁开双眼，看见树叶映衬着天空，听见树叶下方露西恩·缇努维尔在他身旁轻柔悠缓地歌唱。春天又到了。

从此以后，贝伦得名埃尔哈米恩{Erchamion，辛达语。286。}，意思是“独手”，他的面容刻下了受苦的痕迹。但露西恩的爱最终把他从鬼门关前拉了回来，他起身与她再度一起徜徉在森林中。他们觉得那地很美好，并不急于离开。露西恩其实情愿忘掉精灵王国的宫殿、族人和一切荣光，在野外游荡，不再回去，贝伦有一段时间也是心满意足。但他无法将返回明霓国斯的誓言长久抛在脑后，也不愿将露西恩永远从辛葛身

边夺走。因他遵守人类的律法，认为除非万不得已，否则无视父亲的意愿是不祥的。他还觉得，这般高贵美丽的露西恩应当拥有埃尔达的王后们心喜的一切，包括家园、尊荣，以及各种美丽之物，不当像人类的粗鲁猎人一样总是住在森林里。因此，过了一阵，他便说服了她，两人举步离开没有房屋的野地。他进入多瑞亚斯，领露西恩回家。这是他们的命运使然。

前段时期，一片愁云惨雾笼罩着多瑞亚斯。自从露西恩失踪之后，举国上下都陷入了哀伤沉寂。他们寻找她许久，却一无所获。据说，辛葛的吟游诗人戴隆就在那时离开了多瑞亚斯，不知所终。在贝伦来到多瑞亚斯之前，戴隆曾为露西恩的歌与舞谱曲，他爱着她，将自己对她的全部爱恋都倾注在乐曲中。他成了大海以东所有精灵吟游诗人之冠，甚至排在费艾诺之子玛格洛尔之前。但他绝望地寻找露西恩，踏上了陌生的道路，翻过山脉去了中洲的东方。他在那地幽深的水边，经年累月地为世间最美的生灵、辛葛之女露西恩作着哀歌。

在那时，辛葛向美丽安求助，但她此时不为他出谋划策，只说他的图谋招来的命运必发展到指定的终局，而他现在必须等待时机。但辛葛得知露西恩已经远离了多瑞亚斯，因为如前所述，凯勒巩秘密送信给他，声称费拉贡德已死，贝伦亦然，但露西恩身在纳国斯隆德，凯勒巩要娶她为妻。辛葛闻讯大怒，派出密探，打算向纳国斯隆德开战，他因而得知露西恩又逃脱了，并且凯勒巩和库茹芬被逐出了纳国斯隆德。于是他的计划不再可行，因为他没有足够的实力去攻击费艾诺的七个儿子。不过他派信使去了希姆凛，要求他们帮忙寻找露西恩，因为凯勒巩既没将她送回她父亲家中，也没保护她安全。

但他的信使在国土北部遇上了突如其来、出乎意料的危险，安格班的巨狼卡哈洛斯发动了猛烈攻击。他在疯狂中自北方一路狼吞虎咽，最终经过陶尔-努-浮阴森林东侧，从埃斯加尔都因河的源头扑了下来，如同一团毁灭之火。他所向披靡，连边境上美丽安环带的威力也挡他不住，因为命运和腹中折磨他的精灵宝钻之力都催逼着他。就这样，他闯进了从未遭受过破坏的多瑞亚斯森林，所有生物都吓得奔逃。信使中只有王的统帅玛布隆逃脱，将这个可怕的消息带给了辛葛。

就在那个黑暗的时刻，贝伦和露西恩回来了。他们从西边匆匆赶来，消息先他们一步传开，仿佛和风将音乐之声吹入众人悲坐的昏暗屋

宇。他们最后来到明霓国斯门前，一大群人尾随其后。然后，贝伦将露西恩领到她父亲辛葛的王座前。辛葛惊异地望着他以为已死的贝伦，但并无好感，因为贝伦给多瑞亚斯带来了诸多悲伤忧患。可是贝伦在他面前跪下说："我依言归返，现在来要求属于我的。"

辛葛反问："你的任务与誓言怎么样了？"

贝伦说："都完成了。此刻就有一颗精灵宝钻在我手中。"

辛葛闻言说："拿给我看！"

于是贝伦伸出左手，慢慢张开五指，但手中空空如也。他接着伸出右臂，从那一刻起，他自称"空手者"卡姆洛斯特{Camlost，辛达语。152。}。

辛葛见状，缓和了情绪。于是，在他的王座前，贝伦坐在左边，露西恩坐在右边，他们讲述了任务的全部经过，在场倾听的人无不满心惊异。辛葛觉得这个人类不同于其他必死的凡人，应属阿尔达的伟人之列，而露西恩的爱情是种新颖又陌生的事物。他意识到，或许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挠他们的命运。因此，他终于让步了，贝伦在露西恩父亲的王座前，执起了她的手。

然而此刻，多瑞亚斯为美丽的露西恩归来而生的欢乐蒙上了阴影，因为人们得知卡哈洛斯疯狂的原因，意识到那颗神圣的宝石令他的危险满载着可怕的力量，几乎不可征服。而贝伦听说巨狼来袭，明白任务尚未达成。卡哈洛斯一天天逼近明霓国斯，他们因而开始准备狩猎巨狼。传说中提到的所有猎兽行动，数这次最危险。参加那次追猎的有维林诺的猎犬胡安、"重手"玛布隆、"强弓"贝烈格、贝伦·埃尔哈米恩，以及多瑞亚斯之王辛葛。他们清晨骑马出发，过了埃斯加尔都因河，但露西恩留在后方，等在明霓国斯门前。有一团漆黑的影子笼罩了她，她觉得太阳像是病了，变得黯淡无光。

这群猎手先向东行，再转向北，顺着河道上溯，最后在一个黑暗的山谷中遇到了巨狼卡哈洛斯。埃斯加尔都因河从该谷北侧的峭壁倾泻而下，形成瀑布，卡哈洛斯在瀑布脚下喝水，以缓解强烈的干渴。他大声号叫，他们由此发现了他，但卡哈洛斯看到他们接近，并没有立刻攻击他们。也许是埃斯加尔都因的甜美河水暂时缓解了疼痛，他心中那恶魔的狡诈苏醒了，就在他们骑马向他赶来时，他悄悄躲入一片很深的灌木

丛中，藏了起来。他们在那一整片区域设下警戒，等候着，森林中的阴影渐渐变长了。

贝伦站在辛葛身旁，他们突然发现胡安已经离开。接着灌木丛中爆发了一阵洪亮的吠叫，因为胡安等得不耐烦，渴望见识那匹狼，于是独自前去逼他出来。但卡哈洛斯躲开他，猛然从荆棘中纵身而出，直扑辛葛。贝伦手持长矛一个箭步跨到巨狼面前，但卡哈洛斯扫开长矛将贝伦扑倒在地，撕咬他的胸膛。那一刻，胡安从灌木丛中跃出扑到巨狼背上，他们滚倒在地，激烈地打成一团。没有哪场猎犬与恶狼的拼斗能与此相提并论，因胡安的吠声中可听出欧洛米的号角声与维拉的愤怒，而卡哈洛斯号叫中流露出魔苟斯的恨意，和比钢牙更残酷的恶毒。他们发出的喧嚣令岩石动摇，纷纷自高处坠落，阻塞了埃斯加尔都因的瀑布，一狼一犬在那里拼斗到死。但辛葛并未留意，因他跪在贝伦身旁，看见他伤势极重。

胡安在那一刻杀了卡哈洛斯，但那早已预言要临到他的命运，也在多瑞亚斯的茂密森林中应验了。他受了致命的伤，魔苟斯的毒液侵入了他体内。他走来倒在贝伦身旁，第三次开口说话，在死前向贝伦道别。贝伦没有言语，只是把手放在猎犬的头上，他们就这样死别了。

玛布隆和贝烈格匆匆赶来援助王，他们目睹如此结果，不禁抛下长矛，潸然泪下。随后，玛布隆取过刀子，剖开了巨狼的肚腹。狼腹中像是遭了大火，几乎彻底烧空，然而贝伦那只握着宝石的手却完好无损。但玛布隆伸手去碰时，那只手消失了，留下无遮无蔽的精灵宝钻，光辉照亮了他们四周阴影重重的森林。玛布隆怀着恐惧迅速取过宝石放在贝伦尚存的左手中。贝伦触到精灵宝钻，醒了过来。他高高举起宝石，请辛葛收下，说："现在任务达成了，我的命运也圆满了。"然后，他再也没有开口。

他们将巴拉希尔之子贝伦·卡姆洛斯特放在树枝做成的担架上抬了回来，猎犬胡安就躺在他身旁。他们回到明霓国斯时，夜幕已经降临。露西恩在大山毛榉希利珑树下等到了行进缓慢的一行人，担架旁有人举着火把照明。她张开双臂抱住贝伦，亲吻他，请他在西方大海的彼岸等她。他在灵魂离开躯体之前，一直望着她的双眼。然而星光熄灭，黑暗甚至也降临到露西恩·缇努维尔身上。收复精灵宝钻的任务就这样结束了，但"从束缚中得释放"的《蕾希安之歌》，并没有完结。

因为贝伦的灵魂应露西恩所求，徘徊在曼督斯的殿堂里，不愿离开世界，直待露西恩前来外环海的朦胧岸边与他最后诀别，死去的人类就从那里出发离世，永不复返。露西恩的灵魂落入了黑暗，终至离体，她的躯体躺卧在青草上，仿佛乍然被摘下的花朵，一时之间还不会枯萎。

于是，一种衰颓寒冬降临到辛葛身上，就像必死的凡人年近耄耋。但露西恩去了坐落在西方圣土的众多屋宇以外、世界边界之上的曼督斯殿堂，那是埃尔达灵魂的指定归宿。那些等候者坐在此地，沉浸在自身思绪的阴影中。但她的美胜过他们的美，她的悲伤也深过他们的悲伤。她在曼督斯面前跪下，对他歌唱。

露西恩在曼督斯面前唱的歌，是有史以来语言编织出的最美好的歌，亦是从今以后世间能听闻的最悲伤的歌。这歌恒久不灭，世间虽已不闻，却仍在维林诺传唱，众维拉聆听时也心生哀伤。因露西恩在歌词中交织着两个主题，埃尔达的悲伤与人类的哀恸，唱着这两支伊露维塔造就，生活在无数繁星环绕的大地王国阿尔达中的亲族。她跪在曼督斯面前，眼泪洒在他脚上，仿佛雨水落上岩石。从来不曾被打动至斯的曼督斯，空前绝后地动了怜悯的心肠。

于是，他召来贝伦，正如露西恩在贝伦临死时所说，他们在西方大海的彼岸重逢了。但是，已死人类的灵魂一旦过了等候之期，曼督斯便没有力量将他们留在世界的边界之内，他亦不能改变伊露维塔儿女的命运。因此，他去找伊露维塔指定治理世界的维拉之首曼威，而曼威在内心最深处的思绪中寻求解决之道，伊露维塔的旨意就在那里揭晓。

他给了露西恩两个选择。其一，因着她的劳苦与悲伤，她将从曼督斯处获得释放，忘记生命中曾经有过的一切哀伤，前往维利玛与维拉一同居住到世界终结之日。但贝伦不能去那里，因为死亡是伊露维塔赐给人类的礼物，维拉无权使他不得死亡。其二，她可以带着贝伦一起返回中洲，再次生活在彼方，但寿数与欢乐都没有保障。她将从此成为必死的凡人，要受第二次死亡的辖制，他亦然。不久她将永远离开这个世界，她的美将化成仅存于歌谣中的回忆。

她选择了第二种命运，放弃了蒙福之地，抛下了一切与该地居住者的亲缘牵绊。就这样，无论前方等待着何种悲伤，贝伦和露西恩的命运都合而为一了，他们共同的道路通向世界的边界之外。因此，埃尔达中

惟有她已真正死亡，很久以前就离开了世界。但是，两支亲族的血脉因她的选择得以融合，后世埃尔达还将见到很多人继承了她的风采，尽管世界彻底改变，他们钟爱的露西恩也芳踪不再。

第二十章　第五战役——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

据说，贝伦和露西恩返回了中洲的北方大地，作为凡人男女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他们在多瑞亚斯重获了肉身。见到他们的人既高兴又害怕。露西恩前往明霓国斯，伸手轻抚辛葛，治愈了笼罩他的衰颓寒冬。然而美丽安望进女儿的双眸，读到其中刻写的命运，不禁别过脸去，因为她知道了，持续到世界终结的别离已经横亘在她们之间，没有哪种痛失亲人的悲伤，能比那一刻迈雅美丽安内心涌起的悲伤更沉重。然后，贝伦和露西恩不畏饥饿与干渴，不带旁人便出发上路。他们过了盖理安河，来到欧西瑞安德，住在阿都兰特河中的“绿岛”托尔嘉兰{Tol Galen，辛达语。732。}上，直到再也不闻他们的消息。日后埃尔达称那片乡野为“死而复生者之地”多尔斐恩-伊-圭纳{Dor Firn-i-Guinar，辛达语。204。}，俊美的迪奥·阿兰尼尔{Dior Aranel，辛达语。197、67。}就出生在那里，他后来被称为迪奥·埃路希尔，辛葛的继承人。再也没有凡人曾与巴拉希尔之子贝伦交谈，也没有谁见证贝伦和露西恩的离世，或指明他们最终埋骨何处。

在那段时期，贝伦与露西恩的功绩被编入诸多歌谣，在贝烈瑞安德到处传唱，费艾诺之子迈兹洛斯意识到魔苟斯并非无懈可击，因此再度振作。然而，如果他们不能再次联合，订立新盟、共同会商，魔苟斯就将把他们一个接一个彻底消灭。于是迈兹洛斯开始倡议埃尔达集结起人力物力，称为“迈兹洛斯联盟”。

然而费艾诺的誓言及其引发的恶事，损害了迈兹洛斯的计划，他得到的援助比应有的少。由于凯勒巩与库茹芬的所作所为，欧洛德瑞斯不肯听从任何费艾诺儿子的话出兵。纳国斯隆德的精灵依旧坚信，当以秘密埋伏或偷袭暗杀的方法来保卫本国的隐匿要塞。因此，自纳国斯隆德只来了一小队人马，由一位非常英勇的贵族、古伊林{Guilin，辛达语。376。}之子格温多{Gwindor，辛达语。380。}带领，因为他在布拉戈拉赫战役中失去了兄弟盖米尔{Gelmir，辛达语。338。}，十分哀伤，才违背欧洛德瑞斯之意前去参加北方的战事。他们佩戴芬国昐家族的徽号，编列在芬巩的旗下。除了一人，他们全都再未归来。

从多瑞亚斯来的援助更是几近于无，因迈兹洛斯和弟弟们受誓言约束，先前曾知会辛葛，以傲慢言辞提醒他费艾诺家族对精灵宝钻的所有

权，并命令他，倘若不想与他们为敌，就交出宝钻。美丽安劝辛葛交出宝钻，但费艾诺众子骄傲威胁的言辞令辛葛满腔愤怒，他想到宝钻是靠着露西恩极大的痛苦与贝伦的鲜血才得赢回，更何况凯勒巩与库茹芬还曾心怀恶意。而且，他日复一日注视着精灵宝钻，愈发渴望永远保有它，因它的力量正是这样。因此，他报以轻蔑的言词，遣回了信使。迈兹洛斯没有回应，因他当时已开始计划建立精灵之间的联盟合作，但凯勒巩与库茹芬公然发誓，如果他们得以凯旋，辛葛又不主动交出那颗精灵宝钻，就要杀了辛葛，消灭他的子民。于是辛葛加强本国的边防，不肯出兵。多瑞亚斯除了玛布隆与贝烈格之外，也没有旁人出境。这二人不愿袖手旁观这样的大事，故辛葛准许他们离去，条件是不能为费艾诺众子效力。于是他们加入了芬巩麾下。

不过迈兹洛斯得到了瑙格人的帮助，他们既派出武装军队，又提供了大量武器。那段日子里，诺格罗德与贝烈戈斯特的锻造坊十分忙碌。迈兹洛斯再次召聚起六个弟弟和所有愿意追随他们的族人。玻尔和乌方手下的人类也集结起来受训作战，他们还从东方召来了更多亲族。此外，西线的芬巩向来是迈兹洛斯的朋友，与希姆凛共商定夺，于是在希斯路姆，诺多族与哈多家族的人类也开始备战。在布瑞希尔森林里，哈烈丝一族的族长哈尔米尔{Halmir。392。} 召聚了族人，他们磨利了斧头。但哈尔米尔在战前过世，他的儿子哈尔迪尔继承了本族的领导权。这些消息也传到了刚多林，传入了隐匿之王图尔巩耳中。

然而计划尚未完全成熟，迈兹洛斯便急于检验己方的实力。虽然奥克被赶出了贝烈瑞安德的整片北方地区，就连多松尼安也暂时得到解放，但这却让魔苟斯警觉到埃尔达和精灵之友的东山再起，从而图谋应对。他派了很多奸细和爪牙混到他们当中挑动背叛。这事他现在做来更得心应手，因那些暗中效忠于他的人类叛徒，都仍深入参与着费艾诺众子的秘密计划。

终于，迈兹洛斯召集了全部他能召集的精灵、人类与矮人，决定从东西两面向安格班发起进攻。他打算大张旗鼓，公然率军越过安法乌格砾斯平原，等他如愿引出魔苟斯的军队应战，芬巩就从希斯路姆的各处隘口出兵。他们打算这样夹攻魔苟斯的兵力，如同将其置于铁砧与铁锤之间，一举粉碎。而发起夹攻的讯号，是在多松尼安点燃一处巨大的烽火。

在预定出战的仲夏日清晨，埃尔达万号齐鸣，迎接太阳升起。东西两面旌旗招展，东方是费艾诺众子，西方是诺多至高王芬巩。芬巩从艾塞尔西瑞安的城墙上放眼望去，他的大军分列在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东麓的森林与山谷中，妥善隐藏在大敌视线之外，但他知道这支军队数量极众。因希斯路姆所有的诺多族都集结在此，另外还有法拉斯的精灵以及格温多从纳国斯隆德带来的人马，而且，他还得到了人类的强力援助：列于右翼的是多尔罗明的大军，即胡林与他弟弟胡奥统领的全部骁勇之士，布瑞希尔的哈尔迪尔从森林中带来的众多战士也加入了他们的队伍。

芬巩又向桑戈洛锥姆望去，那里有团乌云盘踞，一股黑烟直冲上天。他知道魔苟斯已被激发狂怒，接受了他们的挑战。一片怀疑的阴影突然降临到芬巩心头，他向东眺望，尽力用精灵视力搜寻迈兹洛斯的大军在安法乌格砾斯平原上卷起的烟尘。他并不知道，迈兹洛斯延缓了进军，该受诅咒的乌多欺骗了他，谎称有警示表明安格班发起了攻击。

但就在这时，有呼喊声扬起，从一个山谷传到一个山谷，自南方顶风而来，精灵和人类又惊又喜，纷纷提高嗓音欢呼。因为图尔巩打开了刚多林的大门，未蒙召唤、出乎意料地领了多达一万的大军出战，他们身着闪亮的盔甲，长剑与长矛矗立如林。芬巩听到远方传来弟弟图尔巩的嘹亮号声，心头那片阴影即刻消散，再次振奋起来。他高喊道：“Utúlie'n aurë！Aiya Eldalië ar Atanatári, utúlie'n aurë！光明终于来临！看哪，精灵的子民与人类的祖先，光明终于来临！”他的洪亮嗓音在山峦中回响，闻者无不高呼回应：“Auta i lómë！黑夜正在逝去！”

敌手的所为所图，魔苟斯知之甚详，因此选择了行动的时机。他确信他狡诈的仆从会拖住迈兹洛斯，阻止敌人联手，于是派出一支貌似庞大（但其实只不过是他备好的全部实力中的一部分）的军队朝希斯路姆开去。这支大军一律着装灰暗，武器入鞘，因此，他们被发现时，已经在安法乌格砾斯沙漠上走出了很远。

诺多族见状心急如焚，迫不及待，将领们想要冲上平原进攻敌人，但胡林出言反对，劝他们当心魔苟斯的奸计——他的实力总是超过表象，他的图谋也向来表里不一。因此，虽然迈兹洛斯接近的信号还没有来，己方大军也开始按捺不住，但胡林仍请求他们等待，让奥克来进攻山岭，消耗实力。

然而魔苟斯西路大军的统帅已经受命，要不惜一切手段，迅速将芬巩的大军诱出藏身的山岭。因此，他让大军不断推进，直到先锋部队停在西瑞安河畔，从艾塞尔西瑞安堡垒的城墙直至瑞微尔泉注入色瑞赫沼泽之处，芬巩的前哨部队可以看清敌人的眼睛。然而挑衅没有收到回应，众奥克望着沉寂的城墙，感到山岭中潜藏的威胁，讥嘲奚落也语不成句。于是，魔苟斯的统帅派出骑兵，打着谈判的旗号来到巴拉德艾塞尔的外廓前。他们带来了在布拉戈拉赫战役中被俘的纳国斯隆德贵族、古伊林之子盖米尔，他已被弄瞎了双眼。安格班的传令官把他推上前示众，喊道："我们家里这样的角色还多得很，但你们若想找到他们，可得快点行动，因为我们回去后就要把他们全都依样处置。"然后，他们就在精灵们眼前砍掉了盖米尔的手和脚，最后才砍下他的头，抛下他扬长而去。

不幸的是，守卫堡垒那段外廓的正是盖米尔的兄弟，纳国斯隆德的格温多。此时他怒极成狂，骑马猛冲出去，随同的还有很多骑兵。他们追上那群传令的奥克，将其尽数斩杀，接着一径杀入敌方主力当中。见此情景，诺多族全军耸动，群情激昂，芬巩戴上白色的头盔，吹响军号，希斯路姆全军冲出山岭，发起了突袭。诺多族长剑出鞘，剑光犹如燎原之火，他们的进攻迅猛非常，魔苟斯险些就要失算。他派往西路的大军不等得到增援就被扫荡殆尽，芬巩的军旗一路横越安法乌格砾斯，飘扬在安格班的城墙前。战斗中，格温多与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始终冲在最前，纵是此时也不能被约束住。他们突破了大门，就在安格班的台阶上杀了卫兵，地底深处王座上的魔苟斯听到他们擂门的响声，也为之颤抖。但他们被困在了那里，除了格温多被生擒之外，无一生还，因芬巩无法去援助他们。从桑戈洛锥姆的众多密门中，魔苟斯释出了隐藏等待已久的主力大军，芬巩从城墙前被击退，损失惨重。

于是，在大战打响的第四天，在安法乌格砾斯的平原上，"无数的眼泪"{Nirnaeth Arnoediad，辛达语，无数的眼泪，Unnumbered Tears。Battle of Unnumbered Tears略作发挥，译作"泪雨之战"。}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开始了，没有任何歌谣传说能诉尽其中的伤痛。芬巩的大军在沙漠上撤退，殿后的哈拉丁人族长哈尔迪尔战死沙场，布瑞希尔的人类大多与他一同阵亡，再也没有回到森林故土。第五天夜幕降临时，希斯路姆的大军离埃瑞德威斯林仍然很远，奥克却已将他们团团包围，步步逼近，彻夜进攻直到天明。但在破晓时分，希望来了，战场上响起了图尔巩的号角声，他率领刚多林的主力大军赶到了此地。因他们先前驻扎在南边，防守着西瑞安隘口，

而图尔巩也约束了麾下绝大多数人马，没有轻率地参与进攻。此时他赶来援助兄长，刚多林民身强力壮，全身披甲，队伍如同一条日光下的钢铁河流。

两军交锋，精灵王的重装步兵方阵{phalanx，特指古希腊全副武装的步兵所结成的密集队形。} 突破了奥克的战阵，图尔巩杀出一条血路来到兄长身旁。据说，图尔巩和芬巩身边的胡林在战场上相见，彼此都十分欣喜。精灵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而就在那时，在天亮后的第三个钟头，迈兹洛斯的军号终于从东方传来，费艾诺众子的大军自后向敌人展开了攻击。据说，即便那时，假如埃尔达的全部大军都能忠心不贰，他们仍有可能取胜，因为奥克动摇了，放缓了攻势，有些已经开始逃命。但就在迈兹洛斯的前锋攻向奥克之际，魔苟斯释放了最后一批军力，安格班倾巢而出。前来参战的有恶狼、狼骑兵，有大队炎魔，还有恶龙，以及恶龙之祖格劳龙。如今那只大虫拥有极为惊人的恐怖与力量，在他面前，精灵与人类纷纷被烧成焦炭。他冲入迈兹洛斯与芬巩的两支大军之间，将他们扫荡分开，无法会合。

然而，魔苟斯之所以能达成目的，靠的不是恶狼，不是炎魔，也不是恶龙，而是人类的狡诈背叛。就在那一刻，乌方的诡计也揭晓了。很多东来者{Easterlings。232。} 心中充满了谎言和恐惧，掉头逃跑，但乌方的儿子们突然投向了魔苟斯，倒戈攻入费艾诺众子的后卫部队，造成大乱，并且趁机逼近了迈兹洛斯的指挥旗下。但他们没有收获魔苟斯承诺的报偿，因玛格洛尔杀了叛军的首领、该受诅咒的乌多，玻尔的儿子们则在被杀前杀了乌法斯特和乌瓦斯。然而乌多召来埋伏在东边丘陵中的邪恶人类生力军杀了过来，迈兹洛斯的大军如今三面受敌，结果瓦解溃散，四下奔逃。不过费艾诺众子命不当绝，他们虽然都受了伤，却没有一人被杀，因他们聚在一起，将残余的诺多族和瑙格人召集到身边，杀出一条血路冲出了战场，远远逃向东方的多米德山。

东路大军中最后一支坚持不退的是贝烈戈斯特的矮人，他们因此赢得了盛誉。因瑙格人比精灵或人类都更能耐受火攻，此外他们还有戴着可怕的大面具作战的习俗，它们帮他们有效抵御了恶龙的进攻。要不是他们，格劳龙和他的子孙本来会把所有残余的诺多族都烧成焦炭。格劳龙攻来时，瑙格人将他团团围住，就连他的强大鳞甲也不能完全抵挡矮人利斧的猛砍。格劳龙大怒之下，回身击倒了贝烈戈斯特的矮人王阿扎格哈尔{Azaghâl，矮人语。100。}，并爬到他身上。但阿扎格哈尔最后奋力一

击，将刀刺入了恶龙的肚腹，令格劳龙遭到重创，不得不逃离战场，安格班的野兽大惊之余也随他而逃。于是矮人抬起阿扎格哈尔的尸体离去，众人踏着缓慢的步伐跟随其后，用浑厚低沉的声音唱着挽歌，仿佛这是一场于家乡举办的隆重葬礼。他们不再理睬敌人，也没人胆敢拦阻他们。

然而在西边战场上，芬巩和图尔巩遭到了如潮的攻击，敌军的人数比他们剩余的全部兵力还强三倍。安格班的统帅、炎魔之首勾斯魔格来了。他驱赶一支部队，如同黑色的楔子打入精灵大军，一边包围芬巩王，一边逼开图尔巩与胡林，将他们赶向色瑞赫沼泽。然后他转去攻击芬巩。那真是一场恶战。最后芬巩的近卫队尽数战死在他身旁，只余他独自挺立，他力战勾斯魔格，直到另一个炎魔欺到身后，挥动火鞭缠住了他。于是勾斯魔格举起黑斧劈下，芬巩的头盔腾起一道白焰，裂为两半。就这样，诺多的至高王牺牲了。他们众锤齐下，将他砸入沙尘，将他蓝银双色的旗帜践踏在他鲜血浸出的泥沼中。

战场上大势已去，但胡林和胡奥，以及哈多家族残余的战士都仍坚定地与刚多林的图尔巩并肩作战，魔苟斯的大军还无法攻下西瑞安隘口。胡林对图尔巩说：“王上，快走，趁现在还来得及！您身上留有埃尔达最后的希望，只要刚多林犹在，魔苟斯便得继续心存忌惮。”

图尔巩却答道：“如今刚多林也无法长久隐藏了。它既被发现，必将陷落。”

胡奥闻言，开口说：“但哪怕它只是再屹立短短一段时日，您的家族中就必会生出精灵与人类的希望。王上，在死亡的凝视下，且容我向您这么说：虽然我们在此永诀，我再不能见到您的洁白城墙，但从你我之中必要升起一颗新星。别了！”

图尔巩的外甥迈格林就站在一旁，他听到了这些话，铭记在心，但什么也没说。

于是图尔巩接受了胡林和胡奥的建议，召集刚多林所有剩余的军队，以及还能集结起来的芬巩的人马，向西瑞安隘口退去。他的将领埃克塞理安与格罗芬德尔{Glorfindel，辛达语。351。} 扼守右翼与左翼，不容任何敌人通过。然而多尔罗明的人类如胡林和胡奥所愿，担负了断后的职责。他们内心都不愿离开北方地区，倘若不能归家，那么他们宁可挺立

在此，死战到底。从而，乌多的背叛得以匡正。人类的先祖为埃尔达立下的所有战功当中，最著名的便是多尔罗明人类的最后一战。

就这样，图尔巩一路向南杀去，过了胡林与胡奥的防线，沿西瑞安河而下脱身，消失在群山中，隐藏到魔苟斯视野之外。而胡林和胡奥兄弟二人将哈多家族残余的人类召集到身边，他们一呎一呎地后撤，直到撤过了色瑞赫沼泽，让瑞微尔溪横在面前。在那里，他们停了下来，一步也不肯再退了。

于是，安格班的大军蜂拥而上攻击他们，奥克用尸体堆成桥越过溪去，包围了希斯路姆余下的战士，如同涨起的潮水包围一块礁石。在那里，在第六天太阳西沉时分，当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影子变得深暗，胡奥眼睛中了一支毒箭倒下，哈多家族所有的英勇人类都在他身旁战死，尸体堆叠成山。奥克将他们的头颅砍下堆在一起，夕阳下如同一垛黄金小丘。

最后只剩胡林一人依然挺立。那一刻他抛下了盾牌，双手抡动一柄大斧。歌谣中说，斧头沾了勾斯魔格的食人妖护卫的黑血，冒起烟来，竟至熔掉。胡林每砍倒一个敌人，就高喊道：“Aurë entuluva！光明必要再临！”如此他一共喊了七十次。然而在魔苟斯的命令下，他终于还是被生擒了，因为奥克纷纷伸手抓他，即便他砍断他们的手臂，那些手爪也不肯放松。奥克源源不断涌来，到得最后，他们一拥而上，将他扑倒在地，勾斯魔格随即将他捆了，嘲笑着拖回了安格班。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就这样结束了。彼时，太阳正沉入大海彼方。夜幕笼罩了希斯路姆，西方刮来了一场强烈的暴风雨。

魔苟斯大获全胜，称心如意达成了图谋。因为人类夺取了人类的性命，并且背叛了埃尔达，那些原本应当联合起来对抗他的族群，如今彼此心生疑惧与仇恨。从那一天开始，精灵的心与人类疏远了，他们只信任伊甸人三大家族的子民。

芬巩的王国不复存在，费艾诺众子流离失所，如同风中的落叶。他们的军队被打散，联盟被摧毁。他们在埃瑞德林顿山脚下过起了林中野外的漂泊生活，与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混居，丧失了旧日的威势与荣光。在布瑞希尔，还有少数哈拉丁人生活在森林的庇护下，哈尔迪尔之子韩迪尔是他们的族长。可是芬巩的大军没有一人回到希斯路姆，哈多

家族的人类亦然，也没有任何有关战事和他们领袖命运的消息传回。但魔苟斯把曾为他效命的东来者打发去了希斯路姆，不肯把他们垂涎的沃土贝烈瑞安德给他们，他将他们封锁在希斯路姆，禁止他们离开。魔苟斯对他们背叛迈兹洛斯的奖赏，就是让他们去劫夺骚扰哈多一族的老弱妇孺。希斯路姆残留的埃尔达被抓去北方的矿坑中充当奴隶做苦役，但有些精灵避开他的魔掌，躲入了群山与荒野中。

奥克和恶狼在北方全境自由来去，往南越来越深入贝烈瑞安德，甚至远至“垂柳之地”南塔斯仁和欧西瑞安德的边境，田园野外都不再安全。多瑞亚斯确实还在，纳国斯隆德的殿堂也还没有暴露，但魔苟斯不甚在意这两地，有可能是因为他对它们所知不多，也可能是因为在他那老谋深算的恶毒计划中，还不到对付它们的时机。如今很多精灵逃去了海港，在奇尔丹的高墙后避难，水手们沿着海岸上下往来，经常迅速登陆袭击敌人。但在次年冬天来临之前，魔苟斯派出重兵越过希斯路姆和奈芙拉斯特，大军沿布砾松河{Brithon，辛达语，闪烁的急流。145。} 与能宁河而下，洗劫了法拉斯全境，并围困了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两城。他们随军带来了铁匠、矿工和火工，就地装配起庞大的机械。尽管他们遭到了勇猛顽强的抵抗，终究还是攻破了城墙。于是海港变成一片废墟，高塔巴拉德宁拉斯也被推倒。绝大多数奇尔丹的子民不是被残杀，就是被奴役。不过有些人上了船，经海路逃走。芬巩之子埃睿尼安·吉尔-加拉德就在其中，他是达戈·布拉戈拉赫战役后被父亲送来海港的。这些幸存者跟着奇尔丹往南航行到了巴拉尔岛，他们建立了一处避难所，收容所有能来的人。因他们在西瑞安河口也保有一处立足之地，那里芦苇茂密如林的支流水道中，隐藏着很多又轻又快的船。

图尔巩听闻此事，再次派出使者前往西瑞安河口，寻求造船者奇尔丹的帮助。奇尔丹应图尔巩之请造了七艘快船，它们扬帆出海，驶向西方，但从此再无消息传回巴拉尔，只有最后那一艘例外。那艘船的水手在海上挣扎许久，最后绝望地回航，却在中洲海岸已经在望时遇到猛烈的风暴，因而沉没。但乌欧牟将其中一位水手从欧西的愤怒中拯救出来，大浪将他托起，抛上了奈芙拉斯特的海岸。他名叫沃隆威{Voronwë，昆雅语。784。}，是图尔巩从刚多林派出的使者之一。

如今，魔苟斯的顾虑总是不离图尔巩，他最渴望活捉或消灭的敌手便是图尔巩，但图尔巩逃脱了。那顾虑令他烦恼，也令他的胜利失了光彩，因图尔巩出身于强大的芬国昐家族，如今依律法已成为所有诺多族

的王，而魔苟斯对芬国昐家族又怕又恨，既因为他们与他的敌人乌欧牟为友，又因为芬国昐挥剑给他砍出了那些伤口。芬国昐的亲族当中，魔苟斯最怕的就是图尔巩。过去在维林诺他就已注意到图尔巩，无论何时走近，他的灵魂就笼上一道阴影，预示着不祥：他的毁灭将在未来某个尚不明确的时刻，从图尔巩而来。

因此，胡林被带到魔苟斯面前，因魔苟斯知道他与刚多林之王有交情。不料胡林蔑视并嘲笑了他。于是，魔苟斯诅咒了胡林和墨玟，也诅咒了他们的后代，将黑暗与悲惨的命运加在他们身上。他把胡林提出大牢，塞进桑戈洛锥姆高处的一张石椅。魔苟斯施展力量将他束缚于此，站在他身旁再次诅咒了他，说："现在坐在这里，望着那片大地，且看邪恶与绝望如何落到汝钟爱之人身上。汝胆敢嘲弄我，质疑阿尔达命运的主宰米尔寇的力量。因此，汝将透过我的眼来看，透过我的耳来听。汝永远不得离开此地，直到一切都以悲惨的结局收场。"

一切就依此发生了。但传言并未提到胡林曾为自己或为任何亲人，恳求魔苟斯给予慈悲或死亡。

奥克奉了魔苟斯的命令，费了很大力气收集起大战中所有阵亡者的尸体，以及他们的全部装备和武器，在安法乌格砾斯中央将其堆成一座大丘，如同一座远远就可看见的小山。精灵称它为"阵亡者之丘"豪兹-恩-恩登禁{Haudh-en-Ndengin，辛达语。400。}，或"眼泪之丘"豪兹-恩-尼尔耐斯{Haudh-en-Nirnaeth，辛达语。401。}。然而在这一整片魔苟斯造成的沙漠中，惟有那座山丘上又萌发并长起了茂盛的青草。从此之后，没有任何魔苟斯的爪牙践踏过那一方土地，在它底下，埃尔达与伊甸人的刀剑腐朽归回尘土。

第二十一章　图林·图伦拔

{图林的故事，托尔金一再改写、补述，至今一共出版了八则。读者在此读到的是克里斯托弗·托尔金根据多种草稿综合撰写的一个版本。其余的故事分别收录在《未完的传说》《失落的传说之书之二》（《中洲历史》第二卷）《贝烈瑞安德的歌谣》（《中洲历史》第三卷）《失落之路》（《中洲历史》第五卷），以及《精灵宝钻争夺战》（《中洲历史》第十一卷）当中，此外《中洲的变迁》（《中洲历史》第四卷）中还记载了两则。这个故事最完整详尽也最能体现作者意图的版本，已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于2007年整理出版，即《胡林的子女》。}

贝烈贡德之女莉安嫁给了加尔多之子胡奥。两人成婚两个月后，胡奥便随哥哥胡林前去参加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她夫君一去音讯全无，她因而逃进了荒野，幸而米斯林的灰精灵对她伸出了援手，她儿子图奥出生后，他们收养了他。莉安随后离开希斯路姆，去到豪兹-恩-恩登禁，她在那座山丘上躺下，亡逝。

巴拉贡德之女墨玟嫁给了多尔罗明的领主胡林，他们的儿子图林在贝伦·埃尔哈米恩于尼尔多瑞斯森林中遇见露西恩那年出生。他们还有一个女儿名唤拉莱丝{Lalaith，辛达语。459。}　，意思是“欢笑”，她哥哥图林非常爱她。但她三岁那年，一场瘟疫乘着来自安格班的恶风传到了希斯路姆，她染病而死。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大战之后，墨玟仍住在多尔罗明，因图林那时才八岁，而且她又怀了身孕。那段日子十分艰难，因那些迁来希斯路姆的东来者鄙视哈多家族残存的子民，压迫他们，夺走他们的土地与家产，奴役他们的孩子。然而多尔罗明领主夫人美貌超群，威严慑人，东来者都怕她，不敢染指她或她的家业。他们私下传说她十分危险，是个精通法术的女巫，还与精灵为伍。然而，墨玟如今穷困又孤立无援，只有一位名叫艾琳{Aerin，辛达语。8。}　的女子还偷偷接济她。艾琳是胡林的亲戚，被东来者布洛达{Brodda。146。}　强娶为妻。墨玟非常害怕东来者会把图林从她身边夺走充作奴隶，因此她心中动念，要把他秘密送走，去求辛葛王庇护，因为巴拉希尔之子贝伦是她父亲的亲族{贝伦是巴拉希尔之子，墨玟之父巴拉贡德是布瑞国拉斯之子，而巴拉希尔是布瑞国拉斯的弟弟。因此，贝伦是巴拉贡德的堂弟，是墨玟的堂叔。}，而且他在邪恶降临之前还是胡林的朋友。因此，在哀悼之年的秋天，墨玟派了两位年长的家仆带着图林翻越山脉离开，吩咐他们尽力寻路进入多瑞亚斯王国。图林的命运就这样被织就了，其全部详情记载在名为“纳恩·伊·希因·胡林”——《胡林子女的故

事》{Narn i Hîn Húrin，这则相对详细却不完整的版本收录在《未完的传说》中。564。} 的诗歌中，讲述那段岁月的诗歌以它最长。此处简述那个故事，因为它与精灵宝钻的命运和精灵的命运交织在一起。它又称为“哀伤的传奇”，既因它令人扼腕，也因其中揭示了魔苟斯·包格力尔最邪恶的作为。

哀悼之年的次年年初，墨玟为胡林生下一个女儿，她给女儿取名为涅诺尔{Nienor，辛达语。584。} ，意思是“哀悼”。而图林与两个同伴历经极大的艰险，终于来到多瑞亚斯的边境。辛葛王的边界守卫队长“强弓”贝烈格发现了他们，带他们去了明霓国斯。于是，辛葛收留了图林，并且出于对“坚定者”胡林的敬意，甚至将图林收为养子，因辛葛已经改变了对三支精灵之友家族的态度。此后，精灵使者们北上前往希斯路姆，请求墨玟离开多尔罗明，随他们回多瑞亚斯，但她依旧不愿离开自己与胡林共同生活过的家。精灵们离去时，她让他们带走了哈多家族最贵重的传家宝——多尔罗明的龙盔。

图林在多瑞亚斯长得俊美健壮，却未脱悲伤的影响。他在辛葛的王宫中住了九年，在此期间，他的哀伤减轻了，因使者时常前往希斯路姆，带回墨玟与涅诺尔境况渐好的消息。但有一次，使者们未能自北方归来，辛葛便不肯再派人前去了。图林为母亲与妹妹满心忧惧，他心情阴郁地去见王，索取了宝剑与铠甲。他戴上多尔罗明的龙盔，出发前往多瑞亚斯的边境作战，成了贝烈格·库沙理安{Cúthalion，辛达语。180。} 的战友。

三年后，图林又回到了明霓国斯。自野地归来的他长发蓬乱，衣甲俱已破损。在多瑞亚斯有位出身南多族的精灵，他名叫赛洛斯{Saeros，辛达语。663。} ，是王的重要谋臣。图林身为辛葛的养子而受人尊敬，赛洛斯对此嫉妒已久。餐桌上，赛洛斯坐在图林对面，讥嘲他说：“如果希斯路姆的人类都是如此邋遢凶野，那片土地上的女人会是何等模样？是不是像鹿一样只用长发蔽体就跑来跑去？”图林闻言大怒，抓起酒杯向赛洛斯砸去，将他伤得很重。

第二天，图林从明霓国斯出发，准备回边境去，被赛洛斯半路拦截。但图林击败了他，逼他像被追猎的野兽那样赤条条地在林中奔跑。于是，赛洛斯在他前面惊恐地奔逃，跌进一条溪涧，摔死在水中的大石上。然而其他赶来的人，包括玛布隆在内，都只看见结果。玛布隆要图林跟他一起回明霓国斯去接受王的审判，寻求王的宽恕。但图林当时认

为自己已成不法之徒，担心遭到囚禁，因此拒绝了玛布隆的要求，迅速转身离去。他穿过美丽安环带，进了西瑞安河以西的森林，在那里加入了一伙匪徒。在那段凶险的日子里，荒野中常有这样无家可归又铤而走险的人潜藏。他们袭击遇到的所有生灵，无论对方是精灵、人类，还是奥克。

待到一切经过报到辛葛面前，来龙去脉调查清楚，王认为图林受了冤屈，宽恕了他。那时，“强弓”贝烈格为寻找图林，从北方边境返回了明霓国斯。辛葛对贝烈格说：“库沙理安，我很悲伤，因我将胡林之子视如己出，今后亦然，除非胡林亲自从阴影中归来，索回亲子。我不愿让任何人说图林被不公正地逐出此地，流落荒野。我会欣然欢迎他归来，因为我非常爱他。”

贝烈格答道：“我会去寻找图林，直到寻见为止。只要可能，我就会带他回明霓国斯，因为我也爱他。”

于是，贝烈格动身离开明霓国斯，深入贝烈瑞安德各地搜寻，历经诸多危险搜寻，却始终打探不到图林的消息。

图林与那群匪徒为伍甚久，且成了他们的首领，他自称“蒙冤者”内桑{Neithan，辛达语。573。}　。他们十分警惕地居住在泰格林河以南的林地中。但图林逃离多瑞亚斯一年后，有天夜里，贝烈格找到了他们的巢穴。碰巧当时图林外出不在营地，匪徒们抓住贝烈格，将他捆绑。他们怕他是多瑞亚斯之王的奸细，因而待他十分残酷。图林回来看见发生之事，受了打击，为他们一切邪恶不法的作为深感懊悔自责。他放了贝烈格，两人重拾过去的情谊，图林进而发誓，从今以后，他们除了安格班的爪牙，绝不再袭击劫掠任何人。

贝烈格告诉图林，辛葛王已经宽恕了他。他用尽办法，想说服图林跟他一起回多瑞亚斯，说王国的北方边境极需他的力量与英勇。“近来奥克找到了从陶尔-努-浮阴下来的途径，”他说，“他们开辟了一条穿过阿那赫{Anach，辛达语。36。}小道的路。”

“我不记得那里。”图林说。

“我们从未去过离边境那么远的地方。”贝烈格说，“但你曾望见远处的克瑞赛格林群峰，以及东边戈埚洛斯的黑暗山障。阿那赫小道位于

那二者之间，在明迪布河高高的源头上方，那条路危险难走，但现在有很多奥克自那里下来，过去和平的丁巴尔正在落入黑手的掌握，布瑞希尔的人类也遭受困扰。那里需要我们。”

但图林出于心中的骄傲，拒绝了王的宽恕，贝烈格的话也无助于改变他的态度。相反，他力劝贝烈格别走，跟他一起留在西瑞安河以西的土地上，但贝烈格不肯，他说：“图林啊，你真是强硬，而且顽固。现在换我了。你若真希望有强弓相伴，就到丁巴尔来找我，因为我会回那里去。”

第二天，贝烈格动身离去，图林出营陪他走了一箭之地，却什么也没说。“那么，胡林之子，就此别过了？”贝烈格说。图林向西望去，远远看见了高山阿蒙如兹，他浑然不知日后自己将有何遭遇，脱口答道：“你说过，到丁巴尔去找你。但我说，到阿蒙如兹来找我！不然，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道别了。”然后，他们友好却伤感地分手了。

贝烈格回到千石窟宫殿，觐见辛葛与美丽安，禀明发生的一切，惟独略过了图林的同伴虐待他一事。辛葛听罢，叹口气说：

“图林还要我怎么样呢？”

“陛下，请准许我卸去现职。”贝烈格说，“我会尽我所能保护他，引导他。这样就没有人类能说精灵轻言寡信。而且我也不愿见到如此良材美质埋没荒野。”

辛葛准了贝烈格之请，让他如愿行事。他说：“贝烈格·库沙理安！你凭着诸多功绩，尤其是找到我养子一事，已赢得了我的感激。在此别离之际，你可要求任何礼物，我决不会拒绝。”

“那么我要一柄好剑。”贝烈格说，“如今奥克密集成群，欺近身来，单凭弓箭无法应付，而我现有的刀剑不能对付他们的铠甲。”

“凡我所有，你皆可挑选，只要不是我本人的佩剑阿兰如斯{Aranrúth，辛达语，君王的怒火。68。}。”辛葛说。

于是，贝烈格选了安格拉赫尔{Anglachel，辛达语，铁焰。52。}。那是一柄非常贵重的剑，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它铸自一块如耀眼流星般从穹苍

坠落的陨铁，可劈开任何凡间掘出之铁。中洲与它同类的剑只有一柄，那柄剑没有记载在这个故事里，不过它铸自同一块矿石，出自同一位铁匠之手。那位铁匠就是娶了图尔巩的妹妹阿瑞蒂尔为妻的黑暗精灵埃欧尔。他为了换取居住在南埃尔莫斯谷地的许可，很不情愿地将安格拉赫尔给了辛葛作为代价，但他保留了与它成对的安格微瑞尔{Anguirel，辛达语。57。}，直到他儿子迈格林将其盗走。

但就在辛葛倒转安格拉赫尔的剑柄，递向贝烈格时，美丽安审视了那柄剑。她说："此剑之中包含怨毒，铸剑者的黑暗心思仍存于其中。它不会爱驾驭它的主人，也不会长伴你左右。"

"即便如此，我能用它一日便用一日。"贝烈格说。

"库沙理安，我将赠你另一件礼物。"美丽安说，"它将在荒野中帮助你和你所选择之人。"她赐给他大量精灵的行路干粮兰巴斯{lembas，辛达语，行路干粮。弗罗多一行人离开洛丝罗瑞恩时，加拉德瑞尔也曾赠给他们兰巴斯。469。}，它们裹以银色的叶子，捆扎的丝线在绳结处封以王后的徽章——形如一朵泰尔佩瑞安之花的一片白蜡。按照埃尔达的习俗，只有王后拥有保存和赠与兰巴斯的权力{托尔金曾把有关兰巴斯的设定写成短文，见于《中洲之民》（《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三部分中"兰巴斯"一节，其中提到的细节与此处略有不同："它来自雅凡娜，因此只有王后或一族中地位最高的精灵女子，才能保存和赠与兰巴斯，这位女子因而被称为'女主人'（massanie），或'赠与面包者'（besain）。"}。这件礼物比什么都能说明美丽安对图林的关爱之深，因为埃尔达过去从不曾允许人类吃这种干粮，后来也极少这么做。

贝烈格带着这些礼物离开明霓国斯，回到北方边境，那里有他驻扎的营寨与很多朋友。于是，安格拉赫尔欣然出鞘，丁巴尔地区的奥克被赶了回去。但当冬天来临，战事止息，贝烈格的同袍突然发现他不见了，而他从此再未回到他们身边。

贝烈格离开那群匪徒返回多瑞亚斯之后，图林带领他们西行，出了西瑞安河谷。因他们渐渐厌倦了那种不得安歇，总是保持警惕、担心追捕的生活，想找一处更安全的藏身之地。碰巧，一天傍晚他们撞见三个矮人，这些矮人见了他们便逃，但落在后面的一个被他们抓住按倒，匪帮中还有一人张弓朝逃入暮色的另外两个矮人射了一箭。他们捉到的矮人名叫密姆{Mîm。523。}，他在图林面前恳求饶命，并提出赎价，要带他们去自己的隐蔽居所，那里若没有他带路，谁也找不到。于是，图林动

了怜悯之心，饶了密姆。他问：“你家在哪里？”

密姆答道：“密姆家离地很高，在大山上。那座山现在叫阿蒙如兹，因为精灵改了所有的名字。”

图林闻言沉默，久久注视着矮人。最后，他开口说：“你带我们到那个地方去吧。”

第二天他们出发，跟着密姆前往阿蒙如兹。那座山屹立在西瑞安与纳洛格两道河谷之间的荒原边缘，山巅高高兀立于多石的荒野上方，陡峭的灰色峰顶荒芜不毛，山岩上覆盖的惟有殷红的色瑞刚草{seregon，辛达语，岩石上的鲜血。671。}。图林一行人走近时，西斜的阳光破云而出，照在山巅上，彼时色瑞刚草正遍开红花。见状，他们当中有人说：“山顶上染了血。”

密姆领着众人从秘密小径爬上了阿蒙如兹的陡峭山坡。他在山洞入口处向图林鞠了一躬，说：“请进吧，这是‘赎金之屋’巴尔-恩-当威兹{Bar-en-Danwedh，辛达语。111。}，今后它就改叫这名。”

这时，有个矮人提着灯火出来迎接密姆，他们谈了几句，便匆匆下到黑暗的洞穴中。图林尾随其后，最终来到深处的一间石室，铁链吊起的黯淡灯盏照亮了室内。他在那里看见密姆跪在墙边的一张石榻旁，扯着胡子哭号，不断喊着一个名字。榻上躺着第三个矮人。图林走进去站在密姆身边，提出帮忙。密姆闻言抬头看他，说：“你帮不上任何忙了。这是我儿子奇姆{Khîm。453。}，他中了一箭，已经死了。我儿子伊布恩{Ibun。430。}告诉我，他是日落时分死的。”

图林见状，心中怜悯油然而生，他对密姆说：“唉！可能的话，我会召回那支箭矢。现在，这处居所成了名副其实的巴尔-恩-当威兹。我若有朝一日得到财富，必会付你金子来补偿你儿子的性命，以表悲伤，哪怕那再也不能令你心中欢喜。”

密姆闻言起身，久久注视着图林。“你所说的，我听清了。”他说，“你的谈吐就像古代的矮人王者，这令我非常惊奇。现在我的心虽不欢喜，却冷静了。你只要愿意，就可以住在这里，因为我会付我的赎金。”

就这样，图林在阿蒙如兹山上密姆的隐蔽居所里住了下来。他在洞口的青草地上漫步，向东、向西、向北眺望。他望向北方，看见绿色的布瑞希尔森林拱护着中央的山丘阿蒙欧贝尔，他的目光一再飘向那里，却不知这是何故，因为他内心更牵挂西北方，在那边，在迢迢里程之外的天际，他似乎可以辨出黯影山脉，那是他家乡的山障。但黄昏时分，图林望向西方的晚霞，看着艳红的夕阳渐渐沉入笼罩在遥远海滨的薄雾，纳洛格河谷也深深陷入了山海之间的阴影。

此后一段日子里，图林常常与密姆交谈。他独自和密姆同坐，听他讲述自己的学识和生平。原来，密姆祖辈的矮人于上古时期被驱逐出东方那些宏伟的矮人城邦，他们远在魔苟斯返回中洲之前，就西行进入了贝烈瑞安德。但他们一代代过去，身材变小，冶金技艺变差，于是他们过起了隐秘的生活，行走起来弓背缩身，鬼鬼祟祟。在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的矮人往西翻越山脉之前，贝烈瑞安德的精灵并不知道这些异类生灵是什么，因而猎捕、杀死他们。但见过矮人之后，精灵便不再理会他们。在辛达语中，他们被称为“小矮人”诺吉斯·尼宾{Noegyth Nibin。594。}。他们只爱自己，尽管对奥克既怕又恨，但对埃尔达也恨得丝毫不轻，尤恨那群流亡者。他们说，诺多族窃取了他们的土地与家园。早在芬罗德·费拉贡德王渡海而来以前，他们就发现了纳国斯隆德的洞穴，是他们最先开展了挖凿扩建的工作。在“秃山”阿蒙如兹的山冠底下，小矮人不受森林中的灰精灵打扰，长年累月生活在那里的众多洞穴中，其间他们缓慢开凿，将洞穴挖深拓宽。然而如今他们这一族终于在中洲没落，几近绝迹，余者只有密姆和他的两个儿子。即便以矮人的标准计算，密姆也已经年迈，衰老且被人遗忘。在他家中，熔炉闲置，斧头锈烂，他们一族的名号仅在多瑞亚斯和纳国斯隆德的古老传说中流传。

待到这年隆冬时节，大雪从北方扑来，比他们在河谷地区经历过的更加猛烈，厚厚的积雪覆盖了阿蒙如兹。他们说，随着安格班的势力增强，贝烈瑞安德的冬天也愈发严酷。那时只有最强壮耐寒的人敢出去走动。有些人生了病，所有人都因饥饿而萎顿。但在一个冬日的昏暗傍晚，突然有个十分魁梧、看似人类的身影出现在他们当中，一言不发地走到了火堆旁，身上斗篷与兜帽一片雪白。众人吓得纷纷跳起身，他见状大笑，掀开了兜帽，原来他在宽大的斗篷下背了一个硕大的包裹。火光中，图林再度看见了贝烈格·库沙理安的面容。

就这样，贝烈格又一次回到了图林身边，故人重逢，十分欢喜。贝

烈格从丁巴尔随身带来了多尔罗明的龙盔，认为它也许能让图林重拾大志，不再满足于在荒山野地里当一小帮匪徒的头领。但图林仍不愿回多瑞亚斯，而贝烈格违背智慧，顺从了爱，没有离去，而是留下来陪伴图林。在那段时期，他为了图林手下众人的好处，辛劳良多。他照料那些受伤或生病的人，给他们吃美丽安所赐的兰巴斯。他们很快就恢复了健康，因为灰精灵虽然技能与知识不及从维林诺来的流亡者，但对于中洲的生活之道，他们却拥有人类无法企及的智慧。贝烈格既强壮又坚忍，心思如眼力一般深远，因此赢得了匪徒们的尊敬。但密姆却越来越憎恨这个来到巴尔-恩-当威兹的精灵，他和他儿子伊布恩坐在家中最阴暗的地方，不与任何人说话。而图林那时也不理会矮人了，冬去春来，他们有更严肃的事要做。

试问，何人了解魔苟斯的筹算？他曾是米尔寇，咏唱宏歌的众爱努中的强者，而今乃坐在北方黑暗宝座上的黑暗魔君，心怀恶毒，权衡着一切传到耳中的消息，他对敌人的行动与意图的了解，甚至比他们当中最睿智者所担心的更深。除了王后美丽安，何人能丈量他思绪所及？魔苟斯的思绪经常探向她，却始终被阻挡在外。

如今，安格班的势力又活跃起来。魔苟斯的先遣部队就像一只摸索的手，以那些长长的手指试探着进入贝烈瑞安德的各处路径。他们穿过阿那赫小道而来，占领了丁巴尔，以及多瑞亚斯的整个北方边境。他们也沿着古道而下，穿过狭长的西瑞安河谷，过了芬罗德曾经建起米那斯提力斯的岛，从而穿过了瑁都因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土地，再沿着布瑞希尔的边缘一路抵达泰格林渡口。这条路接下来通入“被守护的平原”，但奥克尚未深入此地，因那一带的荒野里如今隐藏着一股恐怖，红色的山丘上有他们未曾提防的眼睛在监看。图林重新戴上了哈多之盔，陨落在丁巴尔的龙盔与强弓超出希望再度崛起，这个消息在贝烈瑞安德不胫而走，透进森林，跨越溪水，穿过众多山道，到处流传。很多失去了领袖，一无所有但勇敢无畏的人闻讯又振作起来，纷纷前来寻找那两位统帅。在那段时期，泰格林河与多瑞亚斯西方边境之间的整片地区都被称为“弓与盔之地”多尔-库阿索尔{Dor-Cúarthol，辛达语。205。} 。图林为自己取了新名“可怕之盔”戈索尔{Gorthol，辛达语。361。} ，心绪再次昂扬振奋。两位统帅的赫赫功绩传入了明霓国斯，传入了纳国斯隆德的幽深厅堂，甚至传入了隐匿王国刚多林。安格班也有所风闻。魔苟斯因而哈哈大笑，因为现在胡林的儿子因龙盔之故又暴露了行迹。没过多久，阿蒙如兹周围就布满了密探。

临近年末，矮人密姆和他儿子伊布恩离开巴尔-恩-当威兹，去野地里采集薯根{《胡林的子女》中对这种薯根有详细描述："这些薯根经过清洗，皮质白净，肉质饱满，烹煮之后十分可口，有点像是面包。"}，以备过冬，结果被奥克捉住了。于是，密姆第二次承诺带领他的敌人经由密径前往位于阿蒙如兹山上的家。不过他仍企图拖延兑现承诺的时间，并坚持不可杀害戈索尔。奥克队长听了大笑，对密姆说："胡林之子图林当然不该杀。"

就这样，巴尔-恩-当威兹被出卖了，奥克由密姆带路，趁夜出其不意地攻进洞来。图林的同伴很多在熟睡中遭到杀害，但有些人经一道内部的阶梯逃了出去，来到山顶，并在那里战斗到死，他们的鲜血在覆盖着岩石的色瑞刚草上流淌。而图林在战斗中被敌人抛出的网套住，困在网中，被制服并带走了。

等一切恢复了寂静，密姆才从家中暗处悄悄爬出来。太阳冲破西瑞安河的雾气升起时，他站到山顶那些死者身旁，然而他发现躺在那里的并不都是死人——有人在回瞪他，与他四目相对的正是精灵贝烈格。密姆怀着长久积累的憎恨，举步走近贝烈格，从精灵身旁一名战死者的尸身下抽出了安格拉赫尔剑，但贝烈格挣扎起身，夺回剑向矮人刺去。密姆吓得号叫着逃下了山顶。贝烈格冲着他的背影喊道："总有一天，哈多家族会找你报仇！"

贝烈格虽然伤得极重，但他是中洲精灵当中的强者，此外还深谙疗伤治病之道。因此，他没有死，体力也缓缓复原了。他在死者当中寻找图林，想安葬他，却没有找到。他因而知道胡林的儿子还活着，被带往安格班去了。

贝烈格抱着渺茫的希望离开阿蒙如兹，循着奥克的踪迹向北走，往泰格林河渡口前进。他涉过布砾希阿赫，穿过丁巴尔，朝阿那赫小道而去。他日夜兼程，如今已落后不远，反观奥克，他们北上时丝毫不担心有人追赶，四处打猎，沿途耽搁。即便到了恐怖的森林陶尔-努-浮阴，贝烈格也没有偏离追踪的方向，因他精于此道，有史以来中洲的一切生灵都不及他。但他趁夜穿过那片凶险之域时，发现有人躺在一棵大枯树下睡觉，贝烈格在他身旁停下脚步，发现那是个精灵。于是他对那个精灵说话，给他兰巴斯吃，问他缘何身在那片恐怖之地。而那个精灵自称古伊林之子格温多。

贝烈格打量着他，心中难过，因为格温多如今不复昔日的神采形貌，只剩一个枯槁佝偻、战战兢兢的人形。在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战役中，这位纳国斯隆德的贵族凭着血气之勇纵马直冲到安格班门前，在那里被俘。魔苟斯很少处死俘获的诺多族，因为他们拥有锻造和开采金属宝石的技能，格温多因而没有被杀，而是被迫在北方的矿坑中做苦力。采矿的精灵有时可以通过不为外人所知的密道脱逃，他就是这样逃出来的，在陶尔-努-浮阴迷宫般的林中晕头转向、筋疲力尽，被贝烈格找到。

格温多告诉贝烈格，他躲藏在林间时，曾望见一大队与恶狼为伍的奥克朝北而去，他们当中有一名双手被铁链缚住的人类，他们挥鞭驱赶他前进。“他非常高，”格温多说，“高得就像来自迷雾山区希斯路姆的人类。”于是贝烈格向他讲明自己为了什么目的前来陶尔-努-浮阴。格温多试图说服他放弃任务，说他只会落得跟图林做伴的结果，同受等着图林的极度痛苦折磨。但贝烈格不肯抛弃图林，他自己虽感绝望，却在格温多心里重新唤起希望。他们两人一起继续追踪奥克，直到出了森林，来到绵延降入荒凉沙海安法乌格砾斯的高坡上。天光渐暗，奥克在一处望得见桑戈洛锥姆诸峰的不毛谷地中扎了营，又在四周安排下恶狼放哨，便开始狂欢作乐。一场暴风雨从西方兴起，闪电在远方的黯影山脉上频繁明灭，与此同时，贝烈格和格温多悄悄朝谷地爬了过去。

等整个营地都陷入沉睡，贝烈格在黑暗中张弓，悄无声息地将放哨的恶狼一一射死。然后他们冒着奇险潜入营地，找到了被铐住手脚绑在枯树上的图林。他周围的树干上插满了奥克投来的刀子，他则因极度的疲倦而睡得不省人事。贝烈格和格温多割断绑缚他的绳索，抬着他出了谷地。不过，他们将他抬到谷地上方不远的一片荆棘丛中，便无力再走了。他们在那里将他放下，此时风暴已经逼近。贝烈格拔出自己的剑安格拉赫尔，用它去斩缚住图林的镣铐。然而，造化弄人，此日尤甚，他砍断图林的脚镣时，剑锋偏滑了一下，刺到了图林的脚。图林刹那间惊醒过来，满怀怒火与惧意，他看见一个手执出鞘长剑的身影俯向自己，立刻大叫一声跳起来，认定是奥克又来折磨他了。黑暗中，他与对方扭打，抓过安格拉赫尔剑杀死了贝烈格·库沙理安，以为他是敌人。

但当他站稳，发现自己自由了，准备跟想像中的敌人拼命，叫对方付出惨重代价时，一道极大的闪电当空划过，电光中他低头看去，见到的却是贝烈格的面容。图林瞪着那不幸至极的死状，明白自己做了什

么，不禁呆若木鸡。在他们四周，闪电接二连三劈下，电光照亮了图林的脸。他的神色可怕之至，令格温多蜷伏在地，不敢抬头。

此刻，下方谷地里的奥克已被惊动，整个营地陷入哄乱，因为他们惧怕来自西方的雷电，相信那是大海彼岸的强大敌人送来攻击他们的。接着一阵风起，大雨倾盆而降，湍流从陶尔-努-浮阴的高地上滚滚而下。格温多大声呼唤图林，警告他危险迫在眉睫，但图林没有作答，他在狂风骤雨里不动也不哭，就这样呆坐在贝烈格·库沙理安的尸体旁。

天亮时，暴风雨过去了，移往东边的洛丝蓝上空，秋阳升起，炎热炽亮。奥克相信图林肯定已经从此地逃远，所有的痕迹也必然被冲刷殆尽，因此他们没有多做搜索就匆匆拔营离开，格温多远远望见他们在安法乌格砾斯冒着蒸汽的沙地上行军而去。就这样，那群奥克空手回到了魔苟斯那里，留下胡林的儿子痴呆若狂地坐在陶尔-努-浮阴的山坡上，承受着比奥克的枷锁还要沉重的打击。

格温多唤起图林，要他帮忙安葬贝烈格。于是，图林像梦游一样起身，两人一起将贝烈格放进一个浅浅的坟坑，然后将他那把深色紫杉木制成的大弓贝尔斯隆丁{Belthronding，辛达语。121。} 摆在他身旁。但格温多取了那把可怕的剑安格拉赫尔，说与其让它埋在土里毫无用处，不如用它来向魔苟斯的爪牙报仇。他还取了美丽安的兰巴斯，好供他们在荒野里补充体力。

就这样，“强弓”贝烈格结束了一生。远古时代栖身于贝烈瑞安德森林中的人，以他技能最高。他是至诚的朋友，却死在了自己最爱的人手中。悲伤从此蚀刻在图林脸上，终生不曾淡褪。但那位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又焕发了勇气与力量，他领着图林远远离开了陶尔-努-浮阴。他们一同流浪，旅途漫长又艰苦，图林却不曾开过哪怕一次口，仿佛万念俱灰的行尸走肉。那一年渐渐过完，寒冬又降临了北方大地。但格温多始终陪伴着图林，保护他，引导他。他们就这样朝西渡过西瑞安河，最终来到了艾塞尔伊芙林泉源——它位于黯影山脉脚下，是纳洛格河的源头。格温多在那里对图林说：“胡林·沙理安{Thalion，辛达语。718。} 之子图林，醒醒！伊芙林湖上有着无尽的欢笑。她源自永不枯竭的晶莹泉水，众水的主宰乌欧牟守护着她不受玷污，她的美便是他在上古之时亲手缔造。”于是，图林跪下掬水而饮。突然间，他仆倒在地，泪水终于夺眶而出，人也从痴狂中清醒过来。

他在湖畔为贝烈格作了一首歌，取名“强弓之歌”籁尔·库·贝烈格{Laer Cú Beleg，辛达语。457。}，并全然不顾危险放声而唱。格温多将安格拉赫尔剑交到他手中，图林感到它结实沉重，蕴藏着强大的力量。然而此剑的剑身漆黑无光，剑锋也是钝的。格温多说：“这是把奇异的剑，我在中洲从未见过类似的兵器。它如你一样正为贝烈格哀悼。但你振作起来吧，因为我要回菲纳芬家族统治的纳国斯隆德，而你应当跟我同去，在那里康复痊愈，重焕活力。”

“你是谁？”图林问。

“我是个流浪的精灵，一个逃脱的奴隶。贝烈格遇上了我，给了我安慰。”格温多说，“我参加了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战役，被抓到安格班为奴。但在那之前，我曾经是纳国斯隆德的贵族，古伊林之子格温多。”

“那你是否见过多尔罗明的战士，加尔多之子胡林？”图林问。

“我没见过他。”格温多说，“但他的事迹传遍了安格班，说他仍反抗着魔苟斯，而魔苟斯对他和他所有的家人下了诅咒。”

“这点我绝对相信。”图林说。

他们起身离开艾塞尔伊芙林，沿着纳洛格河岸南行，最后被精灵斥候捉住，如囚犯般被带去了隐匿的要塞。就这样，图林来到了纳国斯隆德。

起初，格温多自己的族人都认不出他。当年他离去时既年轻又强壮，如今归来后却因所受的折磨与劳役，模样变得像个上了年纪的凡人。不过，欧洛德瑞斯王的女儿芬杜伊拉丝{Finduilas，辛达语。315。}认得他，并欢迎他，因泪雨之战以前她爱他，而格温多深爱她的美，为她取名法埃丽芙林{Faelivrin，辛达语。305。}，意思是伊芙林群潭上的闪亮阳光。因着格温多的缘故，图林也被纳国斯隆德接纳，备受礼遇地住下。但当格温多要说出他的名字时，图林制止了他，说：“我是乌马斯{Úmarth，辛达语。759。}之子阿加瓦恩{Agarwaen，辛达语。10。}（意思是‘命运乖舛者’之子‘杀人流血者’），森林中的猎手。”纳国斯隆德的精灵也没有多问。

此后一段时间，欧洛德瑞斯愈发赏识图林，纳国斯隆德的人心也几乎都倾向他。因年少的他刚刚步入成年，并且着实继承了墨玟·埃列兹玟的外貌：发黑肤白，灰色眼睛，面容俊美胜过远古时代所有的人类。他的言谈举止承袭了古老的多瑞亚斯王国的风范，即便精灵也会以为他出身于诺多族当中的名门望族。因此，很多人称他为“精灵人”阿丹埃蒂尔{Adanedhel，辛达语。1。}。纳国斯隆德的巧匠为他把安格拉赫尔剑打造一新，尽管它剑身漆黑依旧，锋口却闪着淡淡的光焰，图林将它命名为“死亡之铁”古尔桑{Gurthang，辛达语。378。}。他在被守护的平原边界上的战斗中展露了超群的勇武与战技，他本人因而得名“黑剑”墨米吉尔{Mormegil，辛达语。545。}。精灵们说：“墨米吉尔是杀不死的，除非遇到霉运，或中了远方飞来的暗箭。”因此，他们给他矮人打造的铠甲来护身。他怀着阴郁的心情又在兵器库中找到一个通体镀金的矮人面具，作战前他会戴上它，而敌人在他面前落荒而逃。

于是，芬杜伊拉丝不由自主地爱上了图林，不再钟情于格温多，图林却对此一无所觉。芬杜伊拉丝内心备受煎熬，变得忧伤愁郁，日渐憔悴寡言。但格温多情绪阴郁低落，一日他对芬杜伊拉丝说：“菲纳芬家族的女儿，莫让悲伤隔阻在你我之间。虽然魔苟斯已经毁了我的一生，但你仍是我的至爱。就让你的爱引导你吧，但要当心！伊露维塔年长的儿女不适合与年轻的儿女成婚，那样做也不明智，因为他们浮生短暂，转眼即逝，留下我们寡居直到世界终结。何况此事命运也不会容许，除非是那仅有的一两次，为的是达成我们无法看透的命运伟业。但这个人类并非贝伦。任何具有洞察力的眼睛都可清楚看出，他身上确实伏有一种命运，但那是厄运。切莫涉入其中！你若执意如此，你的爱将辜负你，引你落入悲苦乃至死亡。请听我说！尽管他确实是‘命运乖舛者’之子‘杀人流血者’，但他是胡林之子，真名是图林。魔苟斯将胡林囚禁在安格班，并且诅咒了他的亲人。切勿轻视魔苟斯·包格力尔的力量！它岂不是印证在我身上？”

芬杜伊拉丝闻言，坐思良久。但末了她只说：“胡林之子图林不爱我。他也不会爱我。”

图林从芬杜伊拉丝那里得知此事，非常愤怒。他对格温多说：“你拯救了我，护我安全，我因此敬爱你。但现在你做了于我有损之事，朋友，你泄露了我的真名，将我想要躲避的厄运招到了我身上。”

但格温多答道：“厄运在于你自身，不在于你的名字。”

欧洛德瑞斯得知墨米吉尔其实是胡林·沙理安的儿子，给了图林非同一般的礼遇，图林在纳国斯隆德的子民当中变得大有威望。但他不喜他们埋伏偷袭、暗箭伤人的作战方式，而是渴望勇敢出击、公开对战。随着时间推移，王对他的意见也愈发重视。在那段时期，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停止秘密行动，改去公开作战，并制造了大量兵器。依图林的建议，诺多族在费拉贡德的诸门前造了一座横跨纳洛格河的大桥，以便军队更快过河。于是，东起夹在纳洛格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整片土地，西至能宁河和荒废的法拉斯，安格班的爪牙都被赶了出去。尽管格温多总是在王的会议中反对图林，认为这是错误的策略，但结果总是自取其辱，无人理会。因为他力气孱弱，不再踊跃参与战事。就这样，纳国斯隆德暴露在魔苟斯的愤怒与憎恨之下。不过应图林的请求，他的真名仍是秘而不宣，因此虽然他的赫赫功绩传入多瑞亚斯，辛葛也有耳闻，但传言提到的只是纳国斯隆德的黑剑。

在那段休养生息、重燃希望的日子里，因着墨米吉尔的功绩，魔苟斯的力量被挡在西瑞安河以东。墨玟终于带着女儿涅诺尔逃离多尔罗明，经过长途险路，来到了辛葛的王宫。然而等在那里的却是新的噩耗，她发现图林已去，并且自从龙盔消失在西瑞安河以西之地后，多瑞亚斯再未获得任何音讯。但墨玟和涅诺尔留在了多瑞亚斯，成为辛葛和美丽安的宾客，得到了礼遇尊重。

光阴荏苒，自月亮初升已过去了四百九十五年。是年春天，有两位精灵来到了纳国斯隆德，他们是盖米尔{Gelmir，辛达语。这位盖米尔与格温多的兄弟、泪雨之战前被残酷杀害在艾塞尔西瑞安堡垒前的盖米尔重名，但不是同一个角色。339。} 和阿米那斯{Arminas，辛达语。81。} ，本是安格罗德的子民，但在达戈·布拉戈拉赫战役之后便住在南方，与造船者奇尔丹为伴。他们长途跋涉，带来了这样的消息：大批的奥克和邪恶生物正在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脚下和西瑞安隘口中集结。此外，他们还说乌欧牟曾向奇尔丹现身，提出警告，有巨大的危险正逼近纳国斯隆德。

“请听众水主宰的忠告！”他们对王说，“他如此告诉造船者奇尔丹：‘北方的邪恶已经玷污西瑞安河的各处泉源，我的力量正从流水的诸条源流中撤退。但还有更恶之物将要到来。因此，转告纳国斯隆德之王：关闭要塞诸门，切勿外出。将你们引以为傲的岩石抛入喧腾的河

流，如此，那悄然爬行的邪恶或许找不到大门。’”

欧洛德瑞斯为这两名使者晦涩不祥的说法感到忧虑，但图林无论如何都不听这些劝告，尤其不能容忍拆毁大桥，因他已变得骄傲刚愎，凡事都得如他所愿。

此后不久，奥克便侵入了布瑞希尔，该地领主韩迪尔奋起抵抗，遭到了杀害。布瑞希尔的人类吃了败仗，被赶回森林里。那年秋天，一直等待时机的魔苟斯派出了预备已久的大军，去攻打纳洛格河流域的居民。乌鲁罗奇格劳龙越过安法乌格砾斯，进入西瑞安河的北部河谷，大肆作恶。他玷污了埃瑞德威斯林黯影下的艾塞尔伊芙林泉，从那里进入纳国斯隆德的疆域，将纳洛格河与泰格林河之间那片“被守护的平原”塔拉思迪尔能烧成了焦土。

于是，纳国斯隆德的战士们出征了。那日，图林显得伟岸可畏，他骑马走在欧洛德瑞斯右边，大军军心随之振奋。然而，魔苟斯大军的规模远远超过斥候所报，格劳龙迫近时，惟独有矮人面具保护的图林一人能抵御得住。精灵被击退，被奥克逼进纳洛格河与金格漓斯河之间的图姆哈拉德原野，陷入了困境。那日，纳国斯隆德的全部骄傲和军队一并灰飞烟灭。欧洛德瑞斯战死在阵前，古伊林之子格温多也受了致命伤。但图林所向披靡，赶来救他，他将格温多救出溃败乱军，逃入一片树林，将格温多放在草地上。

格温多对图林说：“一救还一救，我们两不相欠了！然而我救你是命中劫数，你救我却是徒劳一场，因我的肉体伤得太重，无法救治，我必须离开中洲了。胡林之子啊，我虽然爱你，却仍后悔那天从奥克手中救了你。要不是你勇武骄傲，我本来还能享有爱情和生命，纳国斯隆德也还能再屹立一段时光。现在，你若爱我，就离开我！快回纳国斯隆德去救芬杜伊拉丝。我最后要对你说的是：只有她挡在你与你的厄运之间。如果你辜负了她，厄运一定不会放过你。永别了！”

于是，图林加紧赶回纳国斯隆德，一路收拢遇到的残兵。沿途树上的叶子纷纷在大风中飘落，因秋天将逝，肃杀寒冬将至。然而，恶龙格劳龙和奥克大军比他先到，留守的人尚未得知图姆哈拉德原野上发生了什么，敌军就突然来袭。那天，那座横跨纳洛格河的石桥被证明是个大患。因它造得巨大坚固，无法迅速摧毁，敌人轻易渡过了深深的河流，

格劳龙全力喷火焚烧费拉贡德的诸门，将它们摧毁，然后长驱直入。

图林赶到时，纳国斯隆德遭到的可怕劫掠已近尾声。奥克已经或杀或逐，解决了所有余下的武装，正在宏伟的厅堂与内室中洗劫，一边抢掠一边破坏。那些没被杀害也没被烧死的妇人和少女，全被成群赶到大门前的层层阶地上，她们将被带走，充当魔苟斯的奴隶。图林撞上的便是这毁灭与不幸的一幕，没人挡得住他，或者说，没人企图去挡他，但他仍砍倒所有面前的敌人，冲过桥，杀开一条血路朝俘虏奔去。

现在他是孤身一人，因为少数追随他的人都已逃走。但就在那一刻，格劳龙从洞开的门中钻了出来，绕到图林背后，隔在他与桥之间。突然间，格劳龙借着体内的邪灵开口了，说："你好啊，胡林之子。幸会！"

图林闻声，霍然转身，大步向他奔去，古尔桑剑锋闪耀，仿佛燃起了火焰，但格劳龙克制住没有喷火，而是睁大蛇眼盯住了他。图林一边举剑，一边无畏地望进那双眼睛，顿时，他中了恶龙那无睑之眼的束缚魔咒，被定住不能移动分毫。接着，他如石像般呆立良久，纳国斯隆德诸门前只余这一人一龙沉默对峙。但格劳龙又开口了，讥刺图林说："胡林之子，你所作所为皆是邪恶。蒙人养育却不知感恩，犯罪不法，杀害挚友，窃他人所爱，篡纳国之权，为将则有勇无谋，为子则遗弃至亲。你母亲与妹妹在多尔罗明为奴，境况悲惨穷困。她们只有破布蔽体，你却盛装如王侯。她们想念着你，你却漠不关心。你父亲若知道他有这样一个儿子，可会心喜？而他必会知道。"图林受格劳龙的魔咒控制，字字句句都听了进去。他就像照着一面被恶意扭曲变形的镜子，从中见到了自己，并对所见映像心生厌恶。

在他仍被恶龙视线所困，心智遭受折磨，身体却又无法动弹的同时，奥克驱赶着成群的俘虏离去，他们从图林身旁经过，过了大桥。芬杜伊拉丝就在其中，她边走边大声呼唤图林。可是直到她的呼唤和众俘虏的哭声消失在向北的路上，格劳龙才释放图林，而她的声音从此萦绕在他耳畔，他无法不听。

此时，格劳龙突然收回目光等待。图林仿佛从噩梦中醒来，慢慢动了动，接着回过神来，大喊一声朝恶龙扑去。但格劳龙大笑，说："你若想找死，我会欣然宰了你，但这可帮不了墨玟和涅诺尔多少忙。你对

那个女精灵的呼唤无动于衷，莫非对血脉相连的至亲也置之不理？”

但图林回剑刺向恶龙的眼睛，格劳龙迅速缩回身躯，高高盘踞在他面前，说：“少安毋躁！至少我遇到的人里，以汝最为英勇。有人说我们这方不敬重英勇的敌手，那是胡说八道。看！我许汝自由。汝若做得到，去找汝的亲人就是。汝还不快走！汝若唾弃这项礼遇，日后但有精灵或人类苟活下来，传述这段时期的历史，提到汝时必会饱含鄙夷。”

图林仍被恶龙之眼弄得头脑混乱，以为自己在跟一个尚有可能懂得怜悯的敌人交涉，因而相信了格劳龙的话，转身飞奔过桥。但他走时，格劳龙在他背后开口，凶狠地说：“现在快走吧，胡林之子，快去多尔罗明！不然，奥克或许又会先汝一步。倘若汝为芬杜伊拉丝耽搁，汝便再也见不到墨玟，更永远无缘见到妹妹涅诺尔，而她们将诅咒汝。”

图林消失在向北的路上，格劳龙则再次大笑，因他已达成主上交付的使命。他接着转去自得其乐，喷出烈火，烧毁周围的一切。他把忙于搜刮劫掠的奥克全都逐了出去，赶他们上路，并且不准他们带走哪怕一点点有价值的战利品。然后，他将那座大桥击毁，将断挢投入滚滚的纳洛格河里。如此一来，这里就安全了，他收聚费拉贡德的全部珍藏与财宝，堆积起来，随即趴在最深处的厅堂里的宝山上，暂作休息。

图林加紧向北赶路，穿过纳洛格河与泰格林河之间那片如今一片荒凉的土地，而严酷寒冬由北而下，迎头扑向他。那年秋天未过就已落雪，春天则来得又冷又迟。他一路前行，总觉得林中山里传来芬杜伊拉丝的呼唤，喊着他的名字，令他心如刀割。但格劳龙的谎言又令他心如火焚，脑海中不断浮现奥克火烧胡林的家，或折磨墨玟和涅诺尔的场景，因此他坚持初衷，不曾转向。

图林因长途急行（他不眠不休走了四十多里格的路）而疲累不堪，终于在冬日冰凌初现时来到伊芙林群潭边，过去他被治愈的地方。然而群潭如今仅余一片冰冻的泥沼，他无法再饮那里的水了。

就这样，他顶着北方扑来的漫天风雪，艰难地穿过进入多尔罗明的隘口山道，重新找到了童年生活的家乡。那里光秃又荒凉，墨玟也不在了。她的房子破败寒冷，空荡矗立，附近不见任何活物出没。于是图林离开家，去了东来者布洛达的家。布洛达强娶了胡林的亲戚艾琳。在那里，图林从一位老仆口中得知，墨玟带着涅诺尔逃出了多尔罗明，已经

走了很久，只有艾琳知道她们去了哪里。

于是，图林大步冲到布洛达的餐桌前，抓住他拔剑逼问墨玟的下落，而艾琳向他透露，墨玟去多瑞亚斯找她儿子了。“因为那时靠着南方黑剑的保护，大地摆脱了邪恶。”她说，“但他们说，他现在已经牺牲了。”图林闻言，双眼重归清明，格劳龙最后几丝魔咒松脱了。他心中痛极，愤怒自己竟被谎言蒙蔽，又憎恨这些迫害墨玟的人，一股黑暗的暴怒攫住了他，他在布洛达的家中杀了他和那些做客的东来者。随后他遭到追捕，逃进了外面的寒冬。但他得到了残存的哈多家族子民的帮助，他们熟悉野外的道路，他随他们冒雪逃脱，来到多尔罗明南部群山中一处亡命徒的藏身地。从那里，图林再次离开童年的家乡，回到了西瑞安河谷。他心中辛酸苦涩，因为他回到多尔罗明，只给自己残存的族人带来了更大的苦难，他的离去竟令他们欣喜。惟一令他感到安慰的是，墨玟是靠着黑剑的勇武，才能畅行无阻去到多瑞亚斯。他自忖：“如此看来，我做的事并不是给人人都带来了不幸。而且，就算我能早些回来，我还能把她们安置到什么更好的地方？要是连美丽安的环带也被攻破，最后一线希望也就荡然无存了。不错，其实这样的状况更好，因为我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投下阴影。就让美丽安保护她们吧！而我会让她们远离阴影，安宁生活一段时日。”

于是，图林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下来，开始寻找芬杜伊拉丝。他如野兽般狂野又机警地在山脚下的森林中巡游，在所有向北通往西瑞安隘口的路上堵截，却徒劳无果。他来得太迟，一切痕迹都已变得模糊不清，或是被冬日的天气消磨殆尽。然而，图林沿着泰格林河南下时，遇到了一群被奥克包围的布瑞希尔的人类。他救了他们，因奥克见到古尔桑剑就逃。他自称“林中野人”，他们恳求他前往同住，但他说自己还有任务未了，他要寻找纳国斯隆德的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那群林中居民的领导者多拉斯{Dorlas，辛达语。207。} 闻言，讲了芬杜伊拉丝惨死的噩耗。原来，布瑞希尔的人类想要营救纳国斯隆德的俘虏，曾在泰格林河渡口伏击押送她们的奥克大军。不料奥克立刻残酷杀害了囚俘，芬杜伊拉丝被一根长矛钉在树上。她就这样逝去，遗下一句话：“告诉墨米吉尔，芬杜伊拉丝在这里。”因此，他们将她葬在那地附近，坟丘取名为“精灵少女之丘”豪兹-恩-埃列丝{Haudh-en-Elleth，辛达语。399。}。

图林请他们带自己过去，在那里，他倒地不起，哀恸以至于昏迷，几近死去。多拉斯见状，从他的黑剑（其盛名甚至远远传到了布瑞希尔

森林深处）和他寻找精灵王之女的任务，猜到这个“野人”正是纳国斯隆德的墨米吉尔，流言说他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因此，林中居民抬起他，把他带回了他们的住所。那些住所建在森林中的一处高地上，以一道围栏护住，便是阿蒙欧贝尔{Amon Obel，辛达语。30。} 上的埃斐尔布兰迪尔{Ephel Brandir，辛达语。284。} 。当时哈烈丝一族因为战争而人口减少，统领他们的是韩迪尔之子布兰迪尔{Brandir。137。} ，他是个脾气温和的人，又从小跛足。他坚信，要保护族人不受北方力量的侵害，与其展开战斗，不如隐秘度日。因此，多拉斯带来的消息令他恐惧，他见到躺在担架上的图林的面容时，心中更浮起了一团不祥的预感。尽管如此，布兰迪尔还是被这个人的悲痛打动了，于是他将图林接到自己家中照顾，因为他懂得医术。春天伊始，图林从昏迷中醒来，再次变得健壮。他起身活动，认为自己可以留在布瑞希尔隐居，抛弃过往，忘却阴影。因此，他用高等精灵语{High-elven speech，即昆雅语。} 为自己取了一个新名——图伦拔{Turambar，昆雅语。743。} ，意思是“命运的主宰”。他恳求林中居民不要把他看成外来者，并且忘记他过去的任何名字。不过，他不肯彻底放弃作战，因为他无法容忍奥克来到泰格林河渡口，或走近豪兹-恩-埃列丝。他将那地变成了奥克心目中的恐怖之地，他们因而避之惟恐不及。但他收起了黑剑，改用弓箭和长矛。

如今有关纳国斯隆德的新消息传到了多瑞亚斯，因为一些精灵从溃败与劫掠中幸存下来，在荒野中熬过了严酷寒冬，最终前来辛葛处寻求庇护，边界守卫将他们带去见王。他们有人说，所有的敌人都已退回北方；其他人却说，格劳龙还盘踞在费拉贡德的厅堂里；有人说，墨米吉尔被杀害了；其他人却说，他被恶龙施了魔咒，被变成了一尊石像，还留在那里。但众人异口同声说，纳国斯隆德国破之前，很多子民都知道：墨米吉尔不是别人，正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图林。

墨玟闻讯，忧心如焚。她拒绝听从美丽安的劝告，独自骑马进入荒野，去寻找她的儿子，或有关他的确切消息。因此，辛葛派玛布隆带着很多坚毅的边界守卫去追赶她，任务是找到她、保护她，以及尽可能打探消息，不过涅诺尔被吩咐留下。但她也拥有胡林家族那胆大无畏的特质，在一个不祥的时刻，涅诺尔将自己扮作辛葛的子民，骑马跟着踏上了那条在劫难逃的路，她希望墨玟一旦意识到女儿也要随自己去冒险，就会回头。

玛布隆一行在西瑞安河岸边追上了墨玟。玛布隆恳求她回明霓国

斯，然而她受厄运驱使，一意孤行。这时他们也发现涅诺尔来了，她违抗墨玟的命令，不肯回去。玛布隆不得已，只好带着她们前往微光池塘的隐蔽渡口，众人过了西瑞安河。他们走了三天，来到很久以前费拉贡德命人大兴土木堆起的“侦察丘”阿蒙埃希尔{Amon Ethir，辛达语。28。}，此地离纳国斯隆德诸门有一里格远。玛布隆在墨玟母女周围安排骑兵护卫，不让她们再向前行。他从山丘上眺望，不见任何敌人的迹象，便带着一队斥候下山，尽可能悄然无声地向纳洛格河走去。

然而，格劳龙察觉了他们的全部行动，他大怒之下出动，下到河里。大团水蒸气和难闻的臭气升腾而起，玛布隆和同伴们视野被遮，晕头转向。于是，格劳龙过了纳洛格河，往东而来。

等在阿蒙埃希尔山上的护卫看见恶龙袭来，便打算领墨玟和涅诺尔离开，带着她们一同全速朝东飞逃而回。但风把茫茫雾气吹向他们，他们胯下的马匹因恶龙的臭气而发狂，不听驾驭，四处乱闯，导致一些人猛撞在树上丧命，其他人则被驮往远方。就这样，两位女子都失去了踪影，事实上从此再无墨玟的确切消息传回多瑞亚斯。涅诺尔虽然被摔下了马，却未受伤，她努力走回阿蒙埃希尔，想在那里等玛布隆。于是，她爬到浓雾上方，见到了阳光。她向西望去，却径直望入格劳龙眼里，他的头就搁在山顶上。

她的意志与他抗争了一段时间，但他施展力量，得知了她的身份，便强迫她注视自己的眼睛，然后对她施下彻底昏沉和遗忘的魔咒。于是，涅诺尔忘了自己的所有经历，忘了自己的名字，也忘了一切事物的名字。有很多天，她听不见，看不见，也不能依自己的意志移动分毫。于是，格劳龙将她弃在阿蒙埃希尔上独自伫立，回纳国斯隆德去了。

另一方面，玛布隆极为勇敢，他在格劳龙离开后探察了费拉贡德的厅堂，又在恶龙归来迫近时逃了出去，回到阿蒙埃希尔。他向山顶攀爬时，正值夕阳西下，夜幕降临。他在那里只发现了涅诺尔一人，她独自站在星空下，宛如一尊石像。她听不见也说不出任何话，不过他牵起她的手时，她会跟着走。就这样，他非常难过地领她走了，但他觉得恐怕这是徒然，因为荒野中没有补给，他们很可能一同送命。

然而有三名玛布隆的同伴找到了他们，一行人缓慢地向北又向东行，朝西瑞安河对岸多瑞亚斯领土的防线前进，在埃斯加尔都因河汇入

西瑞安河处附近，有一座设有守卫的桥可过。他们渐渐接近多瑞亚斯，涅诺尔的力气也慢慢恢复，但她仍不能言、不能听，被引着盲目而行。就在他们接近边界防线时，她终于闭上直瞪的双眼，肯睡觉了。于是，他们扶她躺下，自己也都歇息，且因疲惫至极而没有设防。结果，他们遭到了一小队奥克的袭击。如今奥克常常壮起胆子，欺近多瑞亚斯的边防游荡。偏偏在那一刻，涅诺尔的视觉与听觉恢复了，她被奥克的吼声惊醒，吓得跳了起来，未等他们靠近就飞奔而逃。

奥克随即追了上去，精灵则紧跟在后。奥克来不及伤害涅诺尔，就被精灵赶上斩杀，但涅诺尔逃脱了。她吓得疯了一般飞奔，比鹿还迅捷，边跑边撕扯所有的衣物，直至全身赤裸，向北奔出了他们的视野。他们寻找她许久，却未找到，也未发现她的任何踪迹。最后，玛布隆绝望地返回明霓国斯，报告了事情的始末。辛葛和美丽安闻言，满怀哀恸。但玛布隆再次出发，不断打听墨玟与涅诺尔的消息很久，却徒劳无果。

涅诺尔继续奔进了森林，直至筋疲力尽，才倒下睡着了。她醒来时是清晨时分，阳光明媚，她沐浴着光，为之欢欣，仿佛它是一种新的事物，她眼中的每一样事物都显得新鲜又陌生，因她叫不出它们的名字。她所记得的只有一股潜伏在背后的黑暗与隐隐的恐惧。因此，她像遭到追猎的野兽一样警惕行走，又因为没有食物、也不知该如何寻找食物，变得饥饿不堪。但她最后来到了泰格林河渡口，过了河，想在布瑞希尔的茂盛森林中寻找栖身之所，因她感到害怕，觉得自己逃离的那股黑暗又追赶上来。

但那其实是一场从南方袭来的大雷雨。她吓得扑在豪兹-恩-埃列丝的坟丘上，掩住双耳不听雷声。雨水抽打着她，将她淋得湿透，她倒在那里，就像一只濒死的野兽。而图伦拔就在那里发现了她，因他听说附近有奥克出没，去了泰格林河渡口。一道闪电划过，他瞥见芬杜伊拉丝的坟丘上似乎趴着一个被杀的少女，心中如遭雷击。林中居民抬起了她，图伦拔脱下斗篷盖在她身上，一行人将她带到附近的猎人小屋，为她取暖，并给她食物。而她一见图伦拔便感到宽慰，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了过去在黑暗中所寻找的。她不肯离开他，但当他问起她的名字与家人，以及她的不幸遭遇，她变得焦虑起来，像个明白要交出某样东西却又不能理解那是什么的孩子，她哭了。图伦拔因而说："不要担心，故事以后再说吧。但我要给你取个名字，就叫你妮涅尔{Níniel，辛达语。

589。} ，‘泪水姑娘’。”她听了这个名字，摇摇头，但开口说：妮涅尔。这是她在摆脱昏沉后所说的第一个词。从此以后林中居民一直如此称呼她。

第二天，他们抬着她向埃斐尔布兰迪尔走去。但当他们走到凯勒布洛斯{Celebros，辛达语。163。} 的翻腾溪水泻入泰格林河之处，也就是“多雨的阶梯”丁洛斯特瀑布{Dimrost，辛达语。196。} 时，她忽然剧烈战栗起来，那地后来因此改称“战栗之水”能激栗斯{Nen Girith，辛达语。575。} 。她不等抵达林中居民位于阿蒙欧贝尔山上的家园，就发烧病倒。她因而卧病甚久，布瑞希尔的妇女照顾她，像教婴孩般教她说话。靠着布兰迪尔的医术，她的病秋天未到就痊愈了，她也能说话了，但她不记得任何自己被图伦拔在豪兹-恩-埃列丝坟丘上发现以前的事。布兰迪尔爱上了她，她的心却全给了图伦拔。

在那段日子里，林中居民没有受到奥克的侵扰，图伦拔也没去作战，布瑞希尔一片和平。图伦拔倾心妮涅尔，向她求了婚。妮涅尔尽管爱他，那次却没有马上答应。因为布兰迪尔有种无可名状的不祥预感，他设法劝阻了她，并非出于私心或与图伦拔作对，而是为她着想。他向妮涅尔透露，图伦拔就是胡林之子图林。她虽不知道那个名字，心头却笼上了一团阴影。

纳国斯隆德陷落三年后，图伦拔再次向妮涅尔求婚，发誓他若不能现在娶她，就要回去荒野中作战。妮涅尔欣然答应了他，两人在仲夏时节成婚，布瑞希尔的林中居民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但未到年末，格劳龙就派出大批手下的奥克前来攻打布瑞希尔。图伦拔留在家中没有行动，因为他答应妮涅尔，只在他们的家园遭到攻击时才会出战。然而林中居民战败，多拉斯谴责了图伦拔，说他不肯援助无异于同族的人。图伦拔闻言起身，再度拿出了黑剑。他召聚了一大批布瑞希尔的人类，彻底击败了奥克。但格劳龙得到了黑剑在布瑞希尔的消息，便细细思量所闻之事，筹划着新的毒计。

翌年春天，妮涅尔怀孕了，整个人变得憔悴又悲伤。与此同时，格劳龙已从纳国斯隆德出动的消息也首次传到了埃斐尔布兰迪尔。图伦拔闻讯，派出斥候去远方侦察，因他现在可随意下令行事，几乎无人理会布兰迪尔。夏天将至时，格劳龙来到了布瑞希尔的边界，盘踞在泰格林河西岸附近。如此一来，林中居民极为恐慌，因为事与愿违，这条大虫

显然并非只是途经此地返回安格班，而是打算攻击他们，蹂躏他们的领土。于是，他们向图伦拔寻求建议，而他的建议是：他们惟有靠巧计和好运才可能打败格劳龙，拼尽全力抵抗将无济于事。因此，他自告奋勇前去领土边界寻找恶龙，让其余的人都留在埃斐尔布兰迪尔，但要准备好逃跑。这是因为，假如格劳龙获胜，他就会首先去攻击林中居民的家园，消灭他们，他们不能指望阻挡他，但如果他们届时四散而逃，那么很多人就可以逃脱，因为格劳龙不会在布瑞希尔久留，他很快就会返回纳国斯隆德。

然后，图伦拔问有没有人愿意跟他一同去冒险，助他一臂之力，多拉斯站了出来，但再无旁人。多拉斯因而谴责众人，并且出言轻侮无法尽到哈烈丝家族继承人之责的布兰迪尔。布兰迪尔在族人面前颜面丧尽，心生怨怼。但布兰迪尔的亲戚胡梭尔{Hunthor，辛达语。425。} 请求布兰迪尔允许自己代为前去。于是，图伦拔向妮涅尔道别，她心中充满恐惧与不祥的预感，两人悲伤地分别了。图伦拔与两名同伴出发，前往能激栗斯瀑布。

妮涅尔不堪忍受恐惧，也不愿留在埃斐尔内等候图伦拔吉凶的消息，因此她在他走后也出去了，一大批人与她同行。布兰迪尔见状，心中恐惧更甚。他试图劝说她和那些要跟她前去的人不要鲁莽行事，但他们不理会他。因此，他宣布放弃统治之权，拒绝继续关爱那些轻侮过他的族人。他一无所有，只剩对妮涅尔的爱，于是取了剑作为武装，动身去追她，但因为跛足，他远远落在后面。

图伦拔在日落时分到了能激栗斯瀑布，在那里，他发现格劳龙趴在泰格林河高高的河岸边缘，很可能在夜幕降临后行动。他认为这是好消息，因为恶龙所在之处是卡贝得-恩-阿拉斯{Cabed-en-Aras，辛达语。147。} ，河流在该处流经一道深窄的峡谷，一只受到追猎的鹿可以跃过。图伦拔觉得自己不必继续寻找，而要尝试越过峡谷。因此，他计划在黄昏时悄悄往下爬，趁着夜色的掩护下到山涧中，横越汹涌的流水，然后爬上对岸的峭壁，如此就可自下方避过恶龙的警戒，发动袭击。

他决定如此行事，但当他们摸黑来到泰格林河的急流边时，多拉斯胆怯了，他不敢冒险尝试渡河，而是退缩回头，怀着羞耻躲进了树林。不过图伦拔与胡梭尔安全地过了河，因为响亮的流水喧嚣掩盖了其他一切响动，格劳龙还在睡觉。恶龙在午夜之前醒来，大吼一声喷出一股烈

火，先把前半截身躯扑到裂罅对岸，接着开始把庞大的后半截身躯也拖过去。图伦拔与胡梭尔险些被热气与恶臭熏倒，他们匆忙寻路往上爬，去攻击格劳龙。但恶龙横越峡谷时，有块高处的大石松动了，落下击中了胡梭尔的头，将他撞落河中，哈烈丝家族这位堪称英勇的人就这样逝去了。

图伦拔凝聚起全部意志与勇气，独自爬上悬崖，到了恶龙下方。他随即拔出黑剑古尔桑，用尽臂力，饱含憎恨，将它狠狠刺入大虫柔软的肚腹，直至没柄。格劳龙感到致命的剧痛，尖声厉吼，在可怕的垂死挣扎中抬起庞大的身躯，举身扑过了裂罅，在对岸痛苦地翻滚抽搐。他将周围全都点燃，又夷为废墟，直到最后他的火熄了，他也僵卧不动。

格劳龙垂死挣扎时，古尔桑剑脱出了图伦拔的手，卡在恶龙的肚腹中。图伦拔想取回宝剑，也想亲眼检视仇敌，因而再次渡过了流水。他发现格劳龙全身伸展开来，侧翻在地，古尔桑的剑柄立在肚腹外。于是图伦拔握住剑柄，一脚踏在恶龙肚腹上，模仿着对方在纳国斯隆德说过的话，大声嘲弄道："你好啊，魔苟斯的大虫！又幸会了！现在去死吧，让黑暗吞噬汝！胡林之子图林就这样报了仇啦。"

他说完，扭动宝剑拔出，但一股黑血随之喷出，溅到了他手上，这股毒液灼伤了他的手。这时，格劳龙张开眼睛，投向图伦拔的目光恶毒至极，无异于给了他一记重击。受此一击，又兼烧灼的剧痛，图林眼前一黑陷入昏厥，如死人般躺倒，剑压在身下。

格劳龙的厉吼回荡在森林中，传到了等在能激栗斯瀑布旁的人们耳里。那些翘首以待的人听到声声厉吼，又远远望见恶龙造成的大火与破坏，以为他已经取胜，正在消灭那些攻击他的人。妮涅尔坐在奔腾泻落的水旁战栗，她一听见格劳龙的声音，从前那股黑暗就悄然爬回她身上，她无法靠自己的意志从那地挪动分毫。

尽管如此，布兰迪尔还是找到了她，他一瘸一拐，疲累不堪，终于来到能激栗斯瀑布。他听说恶龙已经过河击败了敌手，心中充满了对妮涅尔的同情。不过他也在想："图伦拔死了，但妮涅尔还活着。也许她如今会跟我走，我要带她离开，这样我们就能一同逃离恶龙。"因此，他在妮涅尔身旁站了片刻，便说："来吧！我们该走了。你若愿意，我会引领你。"他牵起她的手，而她默然起身，随他而行。黑暗中，谁也

没有见到他们离去。

他们沿着通往渡口的小路往下走，此时月亮升起，给大地洒下一片朦胧的光。妮涅尔问："该走这条路吗？"布兰迪尔回答说他不知道路，只想尽力逃离格劳龙，逃入荒野。但妮涅尔说："黑剑是我的至爱，我的丈夫。我要走也只会去找他。你以为我还会去哪里？"她甩开他往前疾行，向泰格林河渡口而去。她望见惨白月光下的豪兹-恩-埃列丝，顿时被一股极大的恐惧攫住。她尖叫一声抛下斗篷，掉头奔离，沿河往南飞逃，一身白衣在月光中闪耀。

布兰迪尔因此从山坡上看见了她，转去截住她的去路，但她跑到格劳龙在卡贝得-恩-阿拉斯边缘附近造成的废墟时，他仍落后。她在那里看见了躺在地上的恶龙，但她不予理会，因为恶龙旁边还躺着一个人。她奔到图伦拔身旁，徒劳地呼唤着他的名字。她发现他的手遭到灼伤，便以泪水清洗，并撕下一条衣襟来包扎。她亲吻他，再次呼唤他醒来。就在这时，格劳龙在死前最后一次动了，他以最后一口气说："你好啊，胡林之女涅诺尔。了结之前，我们又见面了。我为汝高兴，汝终于寻获兄长了。现在，汝当识他：黑暗中的刺客，对敌人狡诈，对朋友不义，对亲人又是个诅咒，他就是胡林之子图林！而他所有作为中最可怕的一件，汝将在自身之内体会。"

格劳龙说完就死了，他恶毒的蒙蔽自她身上消去，她记起了自己的全部生平。她低头看着图林，喊道："永别了，我重复深爱的人！A Túrin Turambar turun ambartanen{昆雅语。}——命运的主宰却为命运所主宰了！死乃为欢，生方为苦！"听见这一切的布兰迪尔原本深受打击，呆立在废墟边缘，这时急忙朝她赶去，但她因恐惧和极度的痛苦而心神涣散，躲开了他，奔到卡贝得-恩-阿拉斯的边缘纵身跃下，消失在汹涌急流中。

布兰迪尔赶来向下望去，却怀着恐惧退开。虽然他也不想活了，却仍无法跳下那咆哮奔腾的河水寻死。此后，再没有人望向卡贝得-恩-阿拉斯，也没有任何鸟兽会来此地，任何树木都不生长。这地被改名为"恐怖命运的一跃"卡贝得·耐拉马斯{Cabed Naeramarth，辛达语。148。}。

布兰迪尔颠踬着往能激栗斯瀑布折返，要把噩耗告诉众人。他在树林中遇见多拉斯，并杀了他，这是他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杀人。他

到达能激栗斯瀑布后，人们向他喊道：“妮涅尔走了，你见到她了吗？”

他答道：“妮涅尔永远走了。恶龙死了，图伦拔也死了。这些全都是好消息。”人们听了这话，窃窃私语说他疯了。但布兰迪尔说：“听我把话说完！我们钟爱的妮涅尔也死了。她投身于泰格林河，不愿再活，因为她得知自己在失忆之前不是别人，正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女涅诺尔，而图伦拔是她的哥哥，胡林之子图林。”

他既语毕，人们纷纷落泪，但就在这时，图林本人却出现在他们面前。因恶龙死后，他也不再昏迷，而是疲惫地陷入了沉睡。然而夜间寒冷，他不能安眠，古尔桑的剑柄戳着他身侧，他醒了过来。他发现有人包扎了自己的手，却不解既然如此，自己怎么还被丢下，躺在冰冷的地上。他呼唤了几声，不闻回应，便起身寻找帮助，因他疲惫又虚弱。

未料，人们见到他，吓得纷纷后退，以为这是他不肯安息的鬼魂。他说：“别这样，应该高兴才是。因为恶龙死了，我还活着。可是你们为何无视我的建议，前来冒险？妮涅尔又在哪里？我想见她。你们该不会把她从家中带到这里来了吧？”

于是布兰迪尔告诉他，她确实来了，并且已经死了。但多拉斯的妻子大喊道：“不，大人，他疯了。他跑来这里，说你死了，还说那是好消息。可是你还活着。”

图伦拔闻言大怒，相信布兰迪尔因为嫉妒他和妮涅尔的爱情，所言所为都是出于对他们的恶意。他对布兰迪尔恶言相向，称他是“瘸鬼”。于是，布兰迪尔转述了自己的所见所闻，称妮涅尔就是胡林之女涅诺尔。他向图伦拔大声吼出格劳龙的临死之言，说图伦拔对亲人和所有收留庇护他的人都是个诅咒。

图伦拔从这些话里听见了厄运追逼而来的足音，陷入了狂怒。他谴责布兰迪尔将妮涅尔引向死亡，还说布兰迪尔即便真的没有捏造那些话，也是在幸灾乐祸地散播格劳龙的谎言。接着他诅咒了布兰迪尔，杀了他，然后逃离众人，冲入森林。过了一阵，疯狂褪去，他来到了豪兹-恩-埃列丝，在坟前坐下，反思自己所有的行径。他呼唤芬杜伊拉丝给他建议，因为他不知道自己现在怎样做才不会造成更糟的后果：是该去多瑞亚斯寻找亲人，还是永远抛弃她们，去战死沙场。

就在图林坐在那里时，玛布隆带着一队灰精灵越过泰格林河渡口而来。他认出图林，向他打招呼，并且为发现他还活着而着实欣喜。因为玛布隆听闻格劳龙已经出动，目标是布瑞希尔，他也听到报告说纳国斯隆德的黑剑如今就住在布瑞希尔。于是他前来向图林示警，有需要的话便伸出援手。但图林说："你来迟了。恶龙已经死了。"

精灵们十分惊奇，对他大加称赞。但他毫不在乎，说："我只问你一件事：告诉我，我的家人怎么样了。我在多尔罗明得知，她们已经逃去了隐匿王国。"

玛布隆闻言愕然，但不得不告诉图林，墨玟是如何失踪，涅诺尔又如何中了呆滞遗忘的魔咒，以及她如何在多瑞亚斯边界从他们身边跑掉，逃向了北方。图林听完，终于知道厄运还是追上了他，他是不义地杀害了布兰迪尔，格劳龙的话就这样在他身上彻底应验了。他大笑若狂，喊道："这真是个痛苦的笑话啊！"但他叫玛布隆走，回多瑞亚斯去，他诅咒那个国度。"我还诅咒你此行的任务！"他喊道，"事情就缺这一环。如今黑夜降临了。"

他说完就一阵风般奔离，他们大惊，不解是何种疯狂控制了他，连忙追了上去。但图林将他们远远甩在身后，去了卡贝得-恩-阿拉斯。他耳听流水咆哮，眼见树上所有的叶子都已凋落，仿佛冬天已经来临。他在那里拔出剑，他所拥有之物，独剩这一件还在。他说："你好啊，古尔桑！除了驾驭汝之手，汝不认任何主人，不抱任何忠诚，汝不畏沾染任何人的血。既然如此，汝会不会杀死图林·图伦拔？汝会不会给我一个痛快了断？"

剑中响起一个冰冷的声音，答曰："会。我会欣然饮下汝之血，如此我或可忘却主人贝烈格的血，以及被冤杀的布兰迪尔的血。我会给汝一个痛快了断。"

于是，图林将剑柄立在地上，和身扑向古尔桑的剑尖，黑剑取了他的性命。玛布隆和精灵们赶到，目睹格劳龙倒卧的尸体，又见了图林的尸身，不禁深为哀恸。布瑞希尔的人类来到该处，得知图林疯狂与死亡的原因，无不惊骇万分。玛布隆痛苦地说："我也卷入了胡林子女的命运，因此，我带来的消息害死了一个我爱的人。"

他们抬起图林，发现古尔桑剑已成碎片。精灵和人类在那里集起大

批柴薪，点燃一堆大火，将恶龙烧成灰烬。他们将图林葬在他倒下的地方，为他筑了一座高高的坟丘，并以古尔桑剑的碎片陪葬。待到尘埃落定，精灵为胡林的子女唱了一首悼歌。那座坟丘上立了一块灰色的大石碑，上面以多瑞亚斯的如尼文刻着：

图林·图伦拔，格劳龙的克星{Dagnir Glaurunga，辛达语。183。}

在这行字底下他们又写了：

涅诺尔·妮涅尔

但她不在那里，也始终无人知道，冰冷的泰格林河水将她带去了何方。

第二十二章　多瑞亚斯的覆灭

图林·图伦拔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但魔苟斯并未高卧安眠、停止作恶，他对付哈多家族的手段尚未使尽。虽然胡林就在他的监视之下，墨玟也心神涣散流落荒野，但他针对他们的恶毒之心仍未得到满足。

胡林的命运十分不幸，魔苟斯那些毒计的施行进展，只要魔苟斯知道，胡林便也知道，但真相中掺杂了谎言，美善之事或被隐藏，或被扭曲。尤其那些辛葛与美丽安所做的事，魔苟斯总要千方百计抹上一层邪恶的色彩，因他对他们既恨又怕。于是，当魔苟斯断定时机成熟，他便放胡林自由，嘱咐他可随意而行，假装自己是对一败涂地的敌人心生怜悯。但他说了谎。利用胡林的余生来进一步发泄他对精灵与人类的憎恨，才是魔苟斯的目的。

胡林其实知道魔苟斯没有任何怜悯之心，但他虽不信魔苟斯所言，黑暗魔君这番话却激起了他的一腔苦恨，他接受了自由，怀着哀痛离开了，那时他儿子图林已经死了一年。他被囚禁在安格班二十八年，模样变得阴沉冷峻。他须发又白又长，拿着一根黑色大手杖，行走时却毫无佝偻之态，腰间还佩着剑。他就这样去了希斯路姆。东来者的首领们听到了消息，称有大批安格班的头目和黑骑士越过安法乌格砾斯沙漠而来，一位老者与他们同行，似乎极受尊敬。因此，东来者没有干涉胡林，而是任他在那一带自由来去。他们此举很高明，因为胡林自安格班归来时俨然像是和魔苟斯同流合污并受其礼遇，令哈多家族残余的子民避之不及。

如此一来，自由仅仅增加了胡林心中的苦恨。他离开希斯路姆地区，爬上黯影山脉。他从那里远远望见白云缭绕的克瑞赛格林群峰，忆起了图尔巩，并渴望再次前往隐匿王国刚多林。于是他下了埃瑞德威斯林山脉，全然不知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被魔苟斯的爪牙监视着。他涉过布砾希阿赫渡口，来到丁巴尔，行至埃霍瑞亚斯的幽暗山脚下。那里一派寒冷荒凉，他站在一面陡峭岩壁底的一大堆落石下，几近绝望地环顾四周。他不知道，这就是从前那条外出之路仅存的残迹：干河被封死，拱门被掩埋。胡林又抬头望着灰蒙蒙的天空，想着或许还能像很久以前少年时那样，再次看见那些大鹰。但他望见的只有东方飘来的阴霾和高不

可攀的群峰间缭绕的云朵，听到的也只有风吹过岩石的飕飕声响。

然而，此时大鹰已大大加强了警戒，他们从高空中清楚看见了渐逝的天光中胡林那凄凉无助的身影。由于这项消息非同小可，梭隆多立刻亲自向图尔巩报信。但图尔巩说："魔苟斯睡着了不成？你一定看错了。"

"并非如此，"梭隆多说，"陛下，假如曼威的大鹰如此容易犯错，您早已无从藏身。"

"那么，你的消息便是不祥之兆，"图尔巩说，"因为这只意味着一件事——就连胡林·沙理安最终也降服在魔苟斯的意志之下。我心断然拒绝。"

但是，梭隆多离开后，图尔巩坐思良久，回想起多尔罗明的胡林的壮举，心中纠结。他回心转意，送信给大鹰，请他们去寻找胡林，可能的话就将他接来刚多林。可是此举为时已晚，无论在天光下还是阴影中，大鹰再也没有见过他。

彼时胡林绝望地伫立在埃霍瑞亚斯的寂静峭壁前，西斜的阳光冲破了云层，将他的白发染得殷红。他不顾是否有人在听，径自在荒野中放声大吼，诅咒这片无情的土地。最后，他爬上一块高耸的岩石，朝着刚多林的方向高声呼喊："图尔巩，图尔巩，想想色瑞赫沼泽！图尔巩啊，你在你的隐匿宫殿中充耳不闻了吗？"但四下里惟有掠过枯草的风声。"那日黄昏的色瑞赫沼泽，也有风这样吹过。"他说。与此同时，太阳沉落到黯影山脉后方，黑暗笼罩了他的周围，风止息了，荒地里一片死寂。

但胡林所说的话被一些耳朵听去，并且很快就一字不漏呈报到北方的黑暗王座前。魔苟斯笑了，现在他清楚知道图尔巩居住在哪片区域了。尽管因着大鹰的守护，他的奸细一时之间还无法前去窥探环抱山脉后方那片土地。这是胡林的自由造成的第一桩祸事。

夜幕降临，胡林蹒跚爬下岩石，悲伤地沉沉睡去。但睡梦中他听见墨玟在哀哭，并不时呼唤着他的名字。他觉得她的声音似乎来自布瑞希尔。因此，他翌日一早醒来，便起身返回布砾希阿赫渡口，沿着布瑞希尔森林的边缘前行，在一天夜里来到了泰格林渡口。守夜的哨兵发现了

他，人人满腔恐惧，以为看见一个从古战场尸堆里出来的鬼魂，周身裹着黑暗而行。因此，胡林没有遭到拦阻，终于来到焚烧格劳龙的地方，见到了立在卡贝得·耐拉马斯边上的大石碑。

但胡林没看石碑，他知道上面写着什么，并且已经注意到不独他一人在场。有个女人抱膝坐在石碑的阴影里，胡林一语不发站在那里时，她掀开破烂的兜帽，抬起头来。她头发灰白，形容苍老，但突然间她与他四目相对，他认出了她。她的眼神虽然狂乱又充满恐惧，但其中仍闪烁着很久以前就为她赢得埃列兹玟这一名号的光芒，她是远古时代最高傲也最美丽的人类女子。

“你终于来了，”她说，“我等太久了。”

“这是条黑暗的路，我已尽力赶来了。”他回答。

“但你来得太迟，”墨玟说，“他们都逝去了。”

“我知道。”他说，“但你还在。”

但墨玟说：“勉强罢了。我已油尽灯枯，将随落日而逝。时间所剩无多，所以，你若知道，就告诉我，她是怎么找到他的？”

胡林没有回答。他们坐在石碑旁，再未开口。当太阳落下，墨玟叹了一声，握紧他的手，便不动了。胡林知道她逝去了。借着暮色，他低头看她，觉得她脸上那些哀伤与残酷磨难留下的纹路都已抚平。“她没有被征服。”他说，伸手合上她的眼睛。夜色渐深，他坐在她身边一动不动。卡贝得·耐拉马斯奔腾的流水分秒不停地怒吼，但他听不见、看不见，没有任何感觉，他的心已化为坚石。一阵寒风将刺骨的冷雨吹到他脸上，他被惊醒，愤怒在心中如烟上腾，宰制了理性，令他在极度痛苦中迁怒于所有曾经与他的家人有过牵连的人，一心只想为自己所遭遇的不公和家人所承受的不幸报仇。他随即起身，将墨玟葬在卡贝得·耐拉马斯上方、石碑西侧，并在碑上刻下这样的字句：墨玟·埃列兹玟亦埋骨于此。

据说，布瑞希尔有位竖琴手先知，名叫格力尔胡因{Glirhuin，辛达语。346。} 。他作了一首歌，称那块“不幸之碑”既不会遭到魔苟斯的玷污，也永远不会坍倒，哪怕大海淹没了全地。日后这话果真应验了。在那段

维拉大发烈怒的时期，新的海岸线形成了，托尔墨玟岛却依然在岸外的大海中独自屹立。但胡林并未安息在那里，他的命运驱使他继续向前，魔影也依旧紧追他不放。胡林过了泰格林河，沿着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古道一路南下。他远远望见孤零零耸立在东方的高山阿蒙如兹，清楚那里曾经发生过什么。最后他来到纳洛格河岸边，像多瑞亚斯的玛布隆那样，冒险踩着断桥塌落的石块涉过急流，倚杖站定在费拉贡德残破的门户前。

在此必须一提的是，格劳龙离开以后，小矮人密姆寻路来到纳国斯隆德，悄悄摸进了破毁的厅堂。他把那座宫殿据为己有，坐在里面把玩黄金珠宝，不断让它们从指间漏过。人人都怕格劳龙的恶灵和有关他的往事，因此无人胆敢前来跟他争夺这些珍宝。但如今有人来了，就站在大门口，密姆便出来命他报上目的。然而胡林问："你是何人，竟敢拦阻我进入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宫殿？"

矮人答道："我乃密姆。在那些骄傲自大的家伙渡海而来之前，是矮人挖出了这座努路奇兹丁{Nulukkizdîn，矮人语。600。} 宫殿。我乃我们这族的最后一人，我不过是回来收复属于我的东西。"

"那么，你就不能继续享受这份遗产了。"胡林说，"因为我是从安格班归来的加尔多之子胡林，我儿子名叫图林·图伦拔，你想必还没有忘记他，是他杀了恶龙格劳龙，而你现在坐拥的这座宫殿正是恶龙毁掉的。并且，我并非不知是谁出卖了多尔罗明的龙盔。"

密姆闻言惊恐万分，乞求胡林想拿什么就尽管拿，但望饶他一命。胡林丝毫不理他的哀告，就在纳国斯隆德门前杀了他。然后他走进去，在那个恐怖的地方停留了一阵。在黑暗与衰败当中，来自维林诺的奇珍异宝散落满地，但据说胡林走出纳国斯隆德的废墟，重见天日时，他从堆积如山的宝物中只带走了一件。

胡林往东而行，来到西瑞安瀑布上方的微光池塘。他在那里被守卫多瑞亚斯西部边境的精灵逮捕，带去面见千石窟宫殿的辛葛王。辛葛见到他，认出这个冷峻又苍老的人就是魔苟斯的囚犯胡林·沙理安，心中满是惊讶与哀伤。但他得体地问候他，对他显出敬重之意。胡林没有回应王，却从斗篷下取出从纳国斯隆德随身带来之物。那并非寻常宝物，而是"矮人的项链"瑙格拉弥尔。它是许久以前诺格罗德与贝烈戈斯特的

巧匠为芬罗德·费拉贡德造的，是远古时代最著名的矮人杰作，芬罗德在世时认为它胜过纳国斯隆德的全部珍宝。胡林把它丢在辛葛脚下，口出狂傲悲愤之言。

“拿去，这是你的报酬。”他喊道，“多谢你对我妻子儿女的悉心照料！这就是精灵和人类当中广为人知的瑙格拉弥尔。我把它从纳国斯隆德的黑暗中取来给你，你的亲人芬罗德将它留在身后，与巴拉希尔之子贝伦一同出发，为的是完成多瑞亚斯之王辛葛交下的任务！”

辛葛望着这件稀世珍宝，认出它正是瑙格拉弥尔，也完全懂得胡林的意思。但他心中充满怜悯，因而克制了怒火，容忍了胡林的轻侮。而美丽安终于开口说：“胡林·沙理安，魔苟斯蛊惑了汝。因透过魔苟斯的眼睛来看事物之人，无论情愿与否，所见都必扭曲。汝之子图林寄养在明霓国斯的宫殿中长大成人，多年来如王的儿子一般深受宠爱和尊重。他离开多瑞亚斯一去不返，并非王与我之意。后来汝之妻女来此寻求庇护，也得到了尊重与善意。我们曾想尽办法劝阻墨玟不要踏上前往纳国斯隆德之路。如今，汝在以魔苟斯的声音谴责汝之朋友。”

胡林听了美丽安的话，木然伫立，久久与王后对视。在仍受美丽安环带守护、大敌的黑暗无法侵入的明霓国斯，他洞悉了往事的全部真相，也终于尝尽了魔苟斯·包格力尔发配给他的全部悲伤。他不再论及往事，只俯身从辛葛座前拾起瑙格拉弥尔，将它呈给王说：“陛下，请收下矮人的项链，就当它是一个一无所有之人赠送的礼物，以及对多尔罗明的胡林的纪念。如今我的命运已尽数应验，魔苟斯也已达成目的，但我再也不是他的奴隶了。”

他说完便转身离开，出了千石窟宫殿，所有人见到他都自他面前退开，谁也不想阻止他离去，也不知晓他的去向。据说，胡林在失去一切目标与希望后，了无生趣，最后自投于西边的大海。必死的人类当中最强大的战士，就这样结束了一生。

胡林离开明霓国斯后，辛葛凝视着膝上那件绝世宝物，静坐良久。他心中起意，要将它翻新重造，精灵宝钻当镶于其上。因岁月流逝，辛葛无时无刻不挂念着费艾诺的宝石，变得心系于它，甚至不愿把它妥藏在最深的宝库之内。如今无论清醒还是沉睡，他都想随身戴着它，须臾不离。

那段时期，矮人仍从埃瑞德林顿山脉中的城邦长途跋涉到贝烈瑞安德，他们从“碎石渡口”萨恩阿斯拉德越过盖理安河，循着古道来到多瑞亚斯，因他们精通金属与石材工艺，明霓国斯的殿堂非常需要他们的技艺。但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以小队行动，而是大队行动，全副武装，以保护自己安全通过阿洛斯河与盖理安河之间的危险地带。他们留在明霓国斯时，就居住在单独为他们准备的宫室与冶金作坊里。彼时正有一批诺格罗德的巧匠才抵达多瑞亚斯，辛葛便召来他们，言明了要求——他们技艺足够精湛的话，就可翻新瑙格拉弥尔，并将精灵宝钻镶于其上。众矮人注视着祖先的作品，又惊奇地目睹了费艾诺的闪亮宝石，心中填满了强烈的贪念，想把这两件珍宝据为己有，带回遥远深山中的家园。但他们掩饰了这个念头，接受了这项工作。

众矮人劳作了许久。他们工作时，辛葛独自去往地下深处的作坊，整日与他们共处。经过一段时间，他的愿望实现了，精灵与矮人各自最伟大的作品被连接起来，合为一体。它美得夺魂摄魄，因瑙格拉弥尔上数不清的宝石反射着正中央精灵宝钻的光芒，散发出绚烂夺目的色彩。孤身处在矮人当中的辛葛打算拿起项链戴在自己颈上，矮人却在那一刻扣住不放，要求他把项链交给他们，说：“瑙格拉弥尔乃我们的祖先为如今已死的芬罗德·费拉贡德打造，精灵王有何权利宣称它归他所有？项链之所以落到他手里，仅仅是因为多尔罗明的人类胡林像个盗贼一样把它从纳国斯隆德的黑暗中偷了出来，交给了他。”但辛葛看穿了他们的心思，十分清楚他们其实觊觎精灵宝钻，不过是找了堂皇借口来掩饰真实居心。出于愤怒与高傲，他未留意自己处境危险，反而轻蔑地对他们说：“你们这些出身于粗鄙种族之人，竟敢向我，贝烈瑞安德之王埃路·辛葛提出索求？我在奎维耶能水边问世时，你们这等发育不良之人的祖先，还不知要等多少年头才能睁开眼睛。”他高大又骄傲地站在矮人当中，用羞辱的字眼命令他们立刻两手空空地滚出多瑞亚斯。

矮人被王辱骂，贪欲被激成怒火，他们一拥而上，将站在中间的辛葛团团围住，一起动手杀害了他。就这样，多瑞亚斯之王埃尔威·辛葛洛死在了明霓国斯的地底深处。所有伊露维塔的儿女中，惟有他曾与爱努的一员结合；所有“被遗弃的精灵”中，也惟有他见过维林诺的双圣树之光，而他的最后一眼是凝视着精灵宝钻。

随后，众矮人带着瑙格拉弥尔离开明霓国斯，穿过瑞吉安森林向东逃走。但消息很快传遍了整座森林，他们在寻找向东的路时被追杀至

死，队伍中活着过了阿洛斯渡口的寥寥无几。精灵把瑙格拉弥尔追回，怀着深切哀痛将它送回王后美丽安手中。但有两个杀害辛葛的矮人逃过东部边境上的追捕，最后回到了远在蓝色山脉中的诺格罗德。他们在城里将发生的一切篡改缩减，说矮人在多瑞亚斯遭到杀害是精灵王下令，以赖掉报酬。

诺格罗德的矮人闻讯，为同胞巧匠的惨死大为愤怒，深切哀悼。他们扯须痛哭，接着静坐良久，酝酿复仇。据说他们曾向贝烈戈斯特求助，但那里的矮人不但拒绝援手，还试图劝说他们打消主意。可是劝说无济于事，不久，一支矮人大军便开出诺格罗德，越过盖理安河，穿过贝烈瑞安德向西进军。

此时，一场巨变已经降临了多瑞亚斯。美丽安久久静坐在辛葛王身旁，她回想起星光下的年代，在久远的过去，他们在南埃尔莫斯谷地夜莺的歌声中初次相遇。她知道自己与辛葛的别离预示着一场更大的别离，多瑞亚斯的末日正在临近。美丽安本属维拉的神圣族类，是一位拥有大能力与大智慧的迈雅，但她因着对埃尔威·辛葛洛的爱，取了伊露维塔年长儿女的形体，她与辛葛的结合，令她被阿尔达的血肉制约束缚。她以那个形体为辛葛生了露西恩·缇努维尔，又以那个形体获得了一种支配阿尔达物质的力量。长久以来，多瑞亚斯正是靠着美丽安环带的保护，才不受外界邪恶的侵害。但现在辛葛死了，他的灵魂已经前往曼督斯的殿堂，他的死也让变化降临到美丽安身上。就这样，她的力量在那时从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消退了，曾被施以迷咒的埃斯加尔都因河发出了不同的声音，多瑞亚斯完全敞开在敌人的面前。

此后，美丽安只向玛布隆一人开过口，吩咐他留意看管精灵宝钻，并迅速送信给欧西瑞安德的贝伦与露西恩，然后她就从中洲消失了，去了西方大海彼岸的维拉之地，到她来处的罗瑞恩花园中静思悲伤，这个故事也不再提到她。

因此，瑙格人的大军越过阿洛斯河，长驱直入多瑞亚斯森林。他们没有遇到抵抗，因为他们人数众多、来势汹汹，灰精灵的将领们陷入迷惑和绝望，四处奔走，无所适从。但众矮人不断前进，越过大桥挺进明霓国斯，在那里，远古时代最惨痛的悲剧之事发生了，至今仍未被遗忘——千石窟宫殿中展开了战斗，很多精灵和矮人都命丧其中。但矮人取得了胜利，辛葛的宫殿被搜刮洗劫一空。“重手”玛布隆牺牲在收藏瑙格

拉弥尔的宝库门前，精灵宝钻被夺走了。

彼时，贝伦与露西恩还住在阿都兰特河中的“绿岛”托尔嘉兰上。从埃瑞德林顿流下注入盖理安河的六条河中，阿都兰特河最靠南。他们的儿子迪奥·埃路希尔娶了宁洛丝{Nimloth，辛达语。587。}　为妻，她与加拉德瑞尔公主的丈夫、多瑞亚斯王族凯勒博恩有亲。迪奥和宁洛丝生了两个儿子埃路瑞德{Eluréd，辛达语。269。}　　与埃路林{Elurín，辛达语，纪念埃路（辛葛）。270。}　，还有一个女儿，取名埃尔汶，意为“星光水花”，因为她生在一个繁星满天的夜里，她父亲屋旁的蓝希尔·拉玛斯{Lanthir Lamath，辛达语，回声瀑布。464。}瀑布水花飞溅，闪耀着星光。

大群矮人全副武装下了蓝色山脉，从碎石渡口越过盖理安河的消息，在欧西瑞安德的精灵当中迅速传开。这些消息很快传到了贝伦与露西恩耳中，与此同时，多瑞亚斯也来了一位信使，告知他们家乡发生的惨事。于是贝伦动身离开托尔嘉兰，召唤儿子迪奥一同北上前往阿斯卡河。与他们同去的还有很多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

诺格罗德的矮人离开明霓国斯时，人数已经减少。归途中他们又来到萨恩阿斯拉德渡口，就在那时遭到了未现身的敌人突袭。他们背负着从多瑞亚斯掠夺来的战利品，正在爬上盖理安河的河岸，精灵的号角声突然响彻周遭的树林，箭矢从四面八方向他们飞来。相当多矮人在这第一波攻击中丧命，但有一些逃过了伏击，聚集在一起向东逃往山中。然而就在他们攀爬多米德山脚下的长坡时，一群“百树的牧人”出现了，将矮人赶进了埃瑞德林顿的幽暗森林。据说他们再无一人从那里爬上通往家乡的山路。

萨恩阿斯拉德之战，是贝伦生平最后一战。他亲手杀了诺格罗德之王，从他手中夺回了矮人的项链，但矮人王临死前诅咒了所有的珍宝。贝伦惊奇地凝视着费艾诺的宝钻，它正是他从魔苟斯的铁王冠上挖下的那一颗，如今被矮人以巧艺镶在黄金与众多宝石当中，闪闪发光。他在河水中洗去了沾染在项链上的血迹。待到战事结束，多瑞亚斯的珍宝都沉入了阿斯卡河。从那时起，这条河便改名为“金色的河床”拉斯罗瑞尔。但贝伦取了瑙格拉弥尔，回了托尔嘉兰。露西恩得知诺格罗德之王连同很多矮人都已偿命，哀恸却未稍减。歌谣与传说中讲述，戴上那条项链与那颗神圣宝石的露西恩，代表着有史以来维林诺之外的疆域中，美与荣光的极致。有短短一段时光，那片“死而复生者之地”也变成了维

拉之地的镜像，自此再无任何一处能如它那般美好、丰饶，充满光明。

辛葛的继承人迪奥辞别了贝伦与露西恩，带着妻子宁洛丝离开蓝希尔·拉玛斯，前往明霓国斯定居，随行的还有他们年幼的儿子埃路瑞德、埃路林，以及女儿埃尔汶。辛达族精灵欣喜地接纳了他们，从亲人与国王罹难、美丽安离去的哀伤阴影中振作起来，而迪奥·埃路希尔决心重现多瑞亚斯王国的荣光辉煌。

一个秋天的深夜，有人前来敲响了明霓国斯的大门，要求见王。他是一位从欧西瑞安德赶来的绿精灵贵族，守门的卫士引他去了迪奥独坐的私室。那位贵族默不作声地将一个箱子交给迪奥，随即告退。箱中正是那条镶有精灵宝钻的矮人的项链。迪奥一见它，就明白这代表贝伦·埃尔哈米恩与露西恩·缇努维尔已经真正死去，共同迎接通向世界之外的命运，前往人类一族的归宿。

迪奥久久凝视着父母超出希望自魔苟斯的恐怖中取出的精灵宝钻，他极其哀恸死亡竟这么快就降临到他们身上。但智者说，正是精灵宝钻缩短了他们的寿命。因露西恩佩戴它时，她的美变得过于炽烈明亮，无法见容于凡尘俗世。

随后，迪奥起身将瑙格拉弥尔戴到颈上。他身上融合了三个种族的血统：伊甸人、埃尔达和蒙福之地的迈雅。此刻他的外貌之美，胜过世间所有的儿女。

如今，传言在散居在贝烈瑞安德的精灵当中不胫而走，说辛葛的继承人迪奥戴着瑙格拉弥尔，“一颗费艾诺的精灵宝钻在多瑞亚斯的森林中重放光芒了”。费艾诺众子的誓言再度从沉睡中醒来。露西恩戴着矮人的项链时，没有任何精灵胆敢袭击她。但如今四处游荡的费艾诺七子听闻多瑞亚斯的重建与迪奥的尊严，重新聚到一起，他们送信给迪奥，要求他交还宝钻。

迪奥没给费艾诺众子任何答复。于是，凯勒巩挑动兄弟们，准备进攻多瑞亚斯。他们在深冬时节出其不意来袭，与迪奥在千石窟宫殿中展开激战。就这样，精灵残杀精灵的惨剧再度上演。此役中，凯勒巩死于迪奥之手，库茹芬与乌发的卡兰希尔也都命丧当场。但迪奥与妻子宁洛丝也双双遇害，凯勒巩的残忍部属抓了迪奥两个年幼的儿子抛弃在森林中，要把他们活活饿死。迈兹洛斯的确为此懊悔，并在多瑞亚斯的森林

中搜寻他们许久，可是他的搜索一无所获，也没有传说提到埃路瑞德与埃路林的下落。

多瑞亚斯就此覆灭，再未复兴。但费艾诺众子也没有赢得他们所求之物，因一部分人躲过了袭击逃脱，迪奥的女儿埃尔汶就在其中。一段时间后，他们带着精灵宝钻，去了临海的西瑞安河口。

第二十三章　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

{The Fall of Gondolin是托尔金计划详细撰写的三大传说之一（另两则分别是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和胡林子女的故事），但他从未完成。《失落传说之书》（《中洲历史》第二卷）当中收录了一个成文极早的详细版本，其中很多设定都与后期有较大出入。《未完的传说》中则收录了一个相当详尽但未完成的版本。}

如前所述，胡林的弟弟胡奥在泪雨之战中阵亡。那年冬天，他妻子莉安在米斯林的荒野中产下一子，取名图奥。当时仍有灰精灵生活在那片山岭中，其中有位名叫安耐尔{Annael，辛达语。58。}　的收养了这个孩子。图奥十六岁时，精灵决定离开他们居住的安德洛思{Androth，辛达语，长洞。44。}　山洞，秘密前往远在南方的西瑞安海港。但他们还来不及成功逃离，就遭到奥克与东来者的袭击，图奥被掳，成了希斯路姆的东来者首领罗甘{Lorgan。483。}　的奴隶。他忍受了整整三年的苦役，终于逃脱，回到安德洛思山洞独住。他给东来者造成了极大的损失，罗甘因此悬赏他的人头。

图奥作为一个亡命徒独自生活了四年后，乌欧牟令他心中动念，想要离开祖辈的家乡，因为乌欧牟已经选定图奥来执行自己的计划。于是图奥再次离开安德洛思山洞，向西穿过多尔罗明，找到了“诺多之门”安农-因-戈律兹{Annon-in-Gelydh，辛达语。60。}　。它是多年以前图尔巩的子民还生活在奈芙拉斯特时建造的。有一条隧道从那里深入山脉之下，出口位于“彩虹裂隙”奇立斯宁霓阿赫{Cirith Ninniach，辛达语。168。}，一条湍急的河流从裂隙中流过，奔往西边大海。因此，图奥逃离希斯路姆时没被任何人类或奥克发现，此事也没有一点风声传到魔苟斯耳中。

图奥进入奈芙拉斯特，看见贝烈盖尔大海，不禁被迷住了，从此以后大海的声音和对大海的渴望始终存留在他心里，萦绕在他耳际，这股不安最终促使他出海远航，进入了乌欧牟的领域深处。那时他独自生活在奈芙拉斯特，那年夏天过完，纳国斯隆德的厄运也临近了。秋天到来时，他望见七只大天鹅往南飞去，意识到这是一个征兆，旨在提醒他已经耽延过久，于是他跟随它们，沿着海岸南行。就这样，他终于来到塔拉斯山下废弃的宫殿温雅玛。他进去后，发现了很久以前图尔巩依照乌欧牟之命留下的盾牌、锁甲、头盔与宝剑。他穿好盔甲，佩上长剑，下到了海边。一阵猛烈的暴风雨自西方袭来，众水的主宰乌欧牟从风暴中

威严地现身，向站在海边的图奥说话。乌欧牟吩咐他离开此地，前去寻找隐匿王国刚多林。他赐给图奥一件大斗篷，可将他全身裹在阴影中，避过敌人的耳目。

到了早晨，暴风雨过去，图奥遇到了一个站在温雅玛城墙边的精灵。这位精灵是来自刚多林的阿兰威{Aranwë，昆雅语。69。} 之子沃隆威，曾经乘着图尔巩派去西方的最后一艘船出海航行。但那艘船最后自深海回航，却在中洲已经遥遥在望时遇到一场大风暴而沉没。船上众水手中，乌欧牟独独救起他，将他抛上温雅玛附近的海岸。沃隆威得知众水的主宰交付图奥的使命，心中充满惊奇，并未拒绝领他前往刚多林的隐匿门户。于是，他们一同从温雅玛出发了。那年的严酷寒冬{Fell Winter。第一纪元495年纳国斯隆德陷落后，那年的冬天来得又早又冷，持续时间也极长，故称为“严酷寒冬”。} 正从北方袭来，他们借着黯影山脉的庇护，谨慎地向东跋涉。

他们一路前行，终于来到伊芙林群潭，目睹恶龙格劳龙在那里造成的污秽痕迹，心中感到哀伤。就在两人凝望时，他们看见有人向北方匆匆赶去，那是一个全身黑衣的高大人类，负着一柄黑剑。但他们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任何南方发生的事。他从他们眼前经过，他们未曾开口。

靠着乌欧牟加在他们身上的力量，他们终于抵达刚多林的隐匿门户，走下隧道来到内门，却被守卫当作囚犯逮捕。接着他们被领着攀上了沿途有七道门扼守的大裂谷欧尔法赫·埃霍尔{Orfalch Echor，辛达语。612。}，到了上行之路尽头的主门，被带到主门守将、涌泉家族的领主埃克塞理安面前。图奥在此脱下斗篷，露出他自温雅玛带来的武器装备，证明他确实是乌欧牟派来的使者。图奥俯视着美丽的山谷图姆拉登，它如同一颗嵌在环山中的绿宝石。他还远远望见了位于石山阿蒙格瓦瑞斯山顶的伟大之城刚多林。它号称七名之城{city of seven names。这个概念来自《失落传说之书》（《中洲历史》第二卷）中收录的早期草稿，其中刚多林又被称为“石城”刚多巴尔（Gondobar）、“石居者之城”刚多斯林巴尔（Gondothlimbar）、“守卫之塔”格瓦瑞斯特林（Gwarestrin）、“花”洛丝（Loth）、“谷地之花”洛森格利欧尔（Lothengriol）、“隐秘之地”加尔夙瑞安（Gar Thurion）。但托尔金从未给这些名称定稿。}，歌谣中提到的尘世之地的精灵居处，数它的声名与荣光最为显赫。应埃克塞理安的命令，主门的高塔上吹起了银号，号声在群山间回荡。平原上，刚多林城沐浴着玫瑰色的曙光，应答的号声自洁白的城墙上传来，遥远却清晰。

就这样，胡奥之子骑马越过图姆拉登平原，抵达刚多林的城门。他

走上城中宽阔的层层阶梯，最后被带到王之塔，目睹了仿照维林诺的双圣树所造的金银双树。然后，图奥立在诺多至高王、芬国昐之子图尔巩面前，王的右边立着外甥迈格林，左边坐着女儿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众人听到图奥说话，无不惊奇，怀疑他是否真是一个来自必死一族的人类，因为那一刻是众水的主宰在借他之口发言。他警告图尔巩，曼督斯的诅咒正在加紧应验，诺多族的全部成就即将烟消云散。他恳请图尔巩动身离开，放弃他所建造的这座美丽宏伟的城，沿西瑞安河南下，到海边去。

图尔巩闻言，久久斟酌乌欧牟的建议，心中想起当年在温雅玛听过的那番话："切勿太爱汝心所成之物，汝手所造之工。切记，诺多族的真正希望乃在西方，来自大海彼岸。"但图尔巩已变得骄傲，而刚多林美如精灵之城提力安，他仍坚信它不为人知、固若金汤，即便一位维拉对此加以否认。而且，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战役后，这城的子民再也不希望卷入外界精灵与人类的悲伤，也不愿意冒着恐怖和危险回去西方。他们在无路可走、迷咒保护的群山当中闭门不出，不准任何人进入，哪怕那人是逃离魔苟斯，被怀着憎恨追猎到此。外界的消息传到城里，恍如隔世，他们不予挂怀。安格班的奸细搜寻他们，但徒劳无功。他们的居住之地就像一则传说，一个没人能发现的秘密。迈格林总在王的会议中反对图奥，他的话更合图尔巩的心意，故而显得更有分量。最后，图尔巩抛弃了乌欧牟的劝告，拒绝了他的建议。但这位维拉的警告，提醒他再度想起许久以前在阿拉曼的海滨，向离去的诺多族宣布的那些话语，对背叛的恐惧在图尔巩心中苏醒。因此，他就在那时下令封死了通往环抱山脉中隐匿门户的入口。从此以后，直到刚多林陷落，不曾有人离城外出执行任何战争或和平的任务。众鹰之王梭隆多带来了消息，先是纳国斯隆德沦陷，接着是辛葛与他的继承人迪奥被害，多瑞亚斯的毁灭。但图尔巩拒绝聆听有关外界悲伤灾祸的消息，并且发誓决不出兵与任何一个费艾诺的儿子并肩作战，他还彻底禁止自己的子民越过周围山岭的界限。

图奥留在了刚多林，因这座城的美与福乐，以及城中子民的智慧深深迷住了他。他身心都强大起来，并且精研流亡精灵的学问。于是，伊缀尔倾心于他，他亦倾心于她。迈格林藏在心中的憎恨越来越深，因世间万物，他最想占有的便是刚多林之王的惟一继承人伊缀尔。但图奥深得王的喜爱，以至于他在城中住了七年后，图尔巩甚至没有拒绝将女儿许配给他。因图尔巩虽然不肯听从乌欧牟的劝告，却看出诺多族的命运

与乌欧牟派来的使者息息相关，况且他也没有忘记当年刚多林大军撤离泪雨之战的战场时，胡奥对他说的那番话。

于是，城中举行了一场盛大欢乐的宴会，因为除了迈格林及其秘密部属，图奥已经赢得全城子民的心。精灵与人类的第二度联姻，就这样达成了。

翌年春天，图奥和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的儿子，半精灵{Half-elven。}埃雅仁迪尔在刚多林出生了。从诺多族返回中洲算起，已经过了五百零三年。埃雅仁迪尔生得俊美过人，他脸庞焕发一种光辉，犹如穹苍之光{这便是埃雅仁迪尔那“明辉”之名（Bright Eärendil）的来源。}。他既拥有埃尔达的美与智慧，又拥有古时人类的刚强与坚韧。正如他父亲图奥，他心头与耳际总是萦绕着大海的声音。

那时刚多林仍然过着充满欢乐与和平的日子，没有人知道，魔苟斯终于通过胡林的呼喊发现了隐匿王国的位置——胡林曾站在环抱山脉之外的荒野里，不得其门而入，绝望地呼唤过图尔巩。从那以后，魔苟斯便密切关注着阿那赫小道与西瑞安河上游之间那片他的爪牙从未去过的山区。然而因着大鹰的警戒，来自安格班的奸细或生物仍然无法前去该地，魔苟斯受到了阻挠，计谋不能达成。但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既有智慧又有远见，她内心忧虑，不祥的预感如同乌云，悄然爬上了她的心头。因此，她在那时命人预备了一条秘密通道，从城中往下经过平原地底，出口在阿蒙格瓦瑞斯以北，城墙外很远之处。她巧妙地策划了这项工程，只让少数人知道，没有丝毫风声传到迈格林耳中。

有一段时间，迈格林失踪了。那时埃雅仁迪尔年纪还小。如前所述，迈格林最爱的工艺便是开采金属矿藏。他负责掌管领导远在城外山中劳作的精灵，寻找各种金属，供他们锻造和平与战争时所用的器物。然而迈格林时常带着很少的随从越过山岭的界限外出，而王并不知道自己的命令遭到了违抗。因此，事情就如命中注定那样发生了，迈格林被奥克俘虏，带去了安格班。迈格林既非孱弱之辈，亦非懦夫，但他被威胁要经受的折磨令他低了头。他向魔苟斯透露了刚多林的确切位置和如何找到并进攻它的办法，以此换取性命与自由。魔苟斯着实大喜过望，承诺将来把城攻下后，迈格林可作为他的代理人统治刚多林，并占有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事实上，迈格林对伊缀尔的欲望与对图奥的憎恨，令他更轻易地做出了远古时代整段历史中最臭名昭著的背叛。魔苟

斯派他回到刚多林，以免有人疑心背叛，并且如此一来，迈格林届时也可充当内应，协助攻击。迈格林住在王的宫殿中，面带微笑，心怀鬼胎，与此同时聚在伊缀尔心头的黑暗也愈发深重。

终于，埃雅仁迪尔七岁那年，魔苟斯准备就绪，向刚多林派去了大批炎魔、奥克与恶狼，此外还有格劳龙的恶龙子孙同行助阵，如今它们数量众多，恐怖凶残。魔苟斯的大军翻过北方山岭而来，那边的山势最高，警戒也最松懈。他们趁夜到来，那时正值节日前夕，刚多林所有的子民都在城墙上等候日出，要在太阳上升时歌唱，因第二日便是他们称为“夏日之门”{Gates of Summer，夏天敞开大门来到。336。} 的盛大宴会。然而红光并未从东方浮现，而是自北方群山中亮起。敌人沿途没有遭到任何抵抗，长驱直入，逼至刚多林的城墙下，于是全城被围，毫无希望。诸位贵族领主和他们麾下的勇士于绝境中英勇奋战，尤其是图奥。他们立下的种种功绩，在《刚多林的陷落》一文中有详细的记述：涌泉家族的领主埃克塞理安与炎魔之首勾斯魔格在王之广场上激战，同归于尽；图尔巩的近卫队死守王之塔，直到高塔坍塌；高塔崩毁时声势惊人，图尔巩也壮烈牺牲于废墟中。

图奥试图去救伊缀尔脱离城破的劫难，但她和埃雅仁迪尔已经落入迈格林之手。图奥在城墙上与迈格林展开格斗，将他远远抛了下去。迈格林的身躯在坠落时三次撞上阿蒙格瓦瑞斯的岩石山坡，最后跌入底下的火海。然后图奥和伊缀尔在大火引起的混乱中尽力集合起残余的刚多林子民，带领他们走下伊缀尔预备的密道。安格班的头目们对密道一无所知，认为逃难之人决不会取道向北，因那边的山岭最高，离安格班也最近。刚多林的美丽喷泉尽数被北方的恶龙喷火烧干，腾起的大团水雾加上大火燃起的浓烟，令图姆拉登的整片谷地都笼罩在凄惨的迷雾中，如此反而帮助图奥一行人脱逃，因为从隧道出来后还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越过开敞之地，抵达山麓的丘陵。他们总算到了山脚，不抱希望地开始攀爬，境况哀伤又悲惨，因高山寒冷险峻，他们当中又有许多伤者和妇孺。

有一条险峻的山隘被称为“鹰之裂隙”奇立斯梭隆那斯{Cirith Thoronath，辛达语。169。} 。在最高群峰的阴影下，有一条窄路曲折经过，路右边是高耸的绝壁，左边是可怖的无底深渊。他们沿着那条窄路排成一行前进，却遭到了奥克的伏击，因魔苟斯已在环抱山脉四周都布下监视，并且还有一只炎魔助阵。情势千钧一发，纵使有刚多林金花家族的领主、

金发的格罗芬德尔英勇作战，若不是梭隆多及时赶来援助，他们也可能不会得救。格罗芬德尔与炎魔在高山中的岩峰顶决斗的事迹，许多歌谣都曾传唱。他们双双跌落了深渊，但大鹰赶到，俯冲攻向奥克，将他们赶得尖叫后退。这群奥克不是被杀，就是被丢进深渊，因此刚多林有人逃脱的消息过了很久才传到魔苟斯耳中。随后，梭隆多将格罗芬德尔的尸身自深渊中驮出，他们将他葬在山隘旁，以石头堆了一座坟冢。那里长起了一片青草，在光秃秃的岩石间，有黄花在坟上盛开，直到世界变迁。

就这样，在胡奥之子图奥的带领下，刚多林的残余子民翻过山岭，下到西瑞安河谷。乌欧牟的力量仍奔流在大河中，一路保护着他们向南逃去。他们走过艰辛又危险的旅途，终于到了"垂柳之地"南塔斯仁。他们在那里休整了一阵，疗好了伤痛，摆脱了疲累，却无法治愈悲伤。那年将尽时，他们在南塔斯仁谷地的柳树下举办了一场宴会，纪念刚多林和在那里身亡的精灵：少女、妻子、王的勇士。他们为深受爱戴的格罗芬德尔唱了很多支歌。图奥那时为儿子埃雅仁迪尔作了一首歌，唱的是从前众水的主宰乌欧牟如何来到奈芙拉斯特的海岸。对大海的渴望在他和他儿子心中苏醒过来。因此，伊缀尔与图奥离开南塔斯仁谷地，沿河往南到了海边。他们在西瑞安河口住下，随行的子民加入了刚逃来此地不久的迪奥之女埃尔汶的族人。刚多林陷落、图尔巩身亡的消息传到巴拉尔岛后，芬巩之子埃睿尼安·吉尔-加拉德被拥为中洲诺多族的至高王。

如此一来，魔苟斯认为自己已经大获全胜，至于费艾诺众子和他们的誓言，他并未放在心上，因那个誓言不但从未伤到他分毫，还屡屡倒过来帮了他的大忙。他怀着黑暗心思哈哈大笑，一点也不为失去那颗精灵宝钻懊恼，他认为它将帮自己把最后一撮埃尔达的子民从中洲除掉，不再给这地添乱。他或许知道西瑞安河口的居住地，但他没有表示，而是等待时机，静候誓言与谎言自动生效。不过，西瑞安河边和海边有一支精灵子民渐渐兴起，他们是多瑞亚斯与刚多林的遗民。奇尔丹的水手从巴拉尔岛来到他们当中，他们学会了航海与造船，始终居住在阿维尼恩{Arvernien，辛达语。88。}的海岸附近，处在乌欧牟之手的保护下。

据说，那时乌欧牟离开深海去了维林诺，在那里向众维拉陈明精灵的危境，力劝维拉宽恕他们，拯救他们脱离魔苟斯的威势压迫，赢回精灵宝钻。如今，惟有那些宝石里面绽放着福乐年代中的光明，彼时双圣

树仍然在维林诺闪耀。但曼威不为所动，他内心的考虑，又有什么故事能够诉说？智者已经断言，时机尚未来到，只有一人亲自前来为精灵与人类代言，为他们做下的错事请求原谅，为他们遭受的苦难恳求怜悯，才能打动众位大能者的心。而费艾诺的誓言或许连曼威也无法解除，它必要运作到底，直到费艾诺众子放弃精灵宝钻，先前他们曾经残忍地坚持它们归自家所有。因为点亮精灵宝钻的光辉，本是维拉亲手所造。

在那段时期，图奥感觉自己逐渐衰老，内心对大海深水的渴望日益强烈。于是，他造了一艘大船，取名为埃雅拉米{Eärrámë，昆雅语。230。}，意思是"大海之翼"。他和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一同出海，向着日落的西方扬帆而去，从此不再被歌谣与传说提到。但后来又有歌谣说，在必死的凡人当中，惟有图奥跻身年长的种族当中，加入了他热爱的诺多族，他的命运得以与凡人的命运分离。

第二十四章　埃雅仁迪尔的远航与愤怒之战

彼时，“明辉”埃雅仁迪尔是西瑞安河口附近居民的领袖。他娶了美丽的埃尔汶为妻，她给他生了人称“半精灵”的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Elros，星光泡沫。266。}　。然而，埃雅仁迪尔心境不宁，沿着尘世之地的海岸航行也不能纾解他的焦躁。两种意图在他心中增长，它们合而为一，成为对广阔海洋的渴望：他想扬帆远航，出海寻找一去不返的图奥和伊缀尔。他还想自己或许能找到那终极之岸，于有生之年将精灵与人类的消息呈送给西方的维拉，那也许可以打动他们，怜悯中洲的悲伤。

那时，造船者奇尔丹带着在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海港沦陷时逃出的子民，住在巴拉尔岛上。埃雅仁迪尔与奇尔丹结下了深厚情谊，他在奇尔丹的帮助下建造了歌谣中唱过的最美的船，“水沫之花”汶基洛特{Vingilot，昆雅语，完整的写法是“汶基罗提”（Vingilótë）。782。}　。它有金色的船桨，白色的船骨，木料采自宁布瑞希尔{Nimbrethil，辛达语，白色桦树。585。}的桦树林，风帆宛如银月。《埃雅仁迪尔之歌》{Lay of Eärendil，叙述埃雅仁迪尔的生平与航海经历。参见《魔戒》中比尔博的诗歌。}　中唱到他在探险中的种种经历，他曾去过汪洋深水与杳无人迹之地，去过诸多海域与无数岛屿。但埃尔汶悲伤地等在西瑞安河口，并未与他同行。

埃雅仁迪尔没有找到图奥与伊缀尔，在那次航程中也从未抵达维林诺的海岸。他被黯影与迷咒击退，被逆风驱逐，直至他思念埃尔汶，转棹回航，归往贝烈瑞安德的海岸。他的心催促他加快速度，因梦中突然袭来一股恐惧，可是先前他曾相抗的风现在又不肯遂他心愿，送他迅速回归。

埃尔汶还活着，并且带着精灵宝钻生活在西瑞安河口的消息初次传到迈兹洛斯耳中时，他因后悔多瑞亚斯之事，没有采取行动。然而过了一段时间，誓言未能达成的后果又回来折磨他和他的弟弟们，他们停下漂泊狩猎的生活，聚到一起，向海港送信表达友善之意，但也提出了强硬的要求。埃尔汶与西瑞安的子民不肯交出这颗贝伦赢得、露西恩戴过、俊美的迪奥为之身死的宝钻，尤其是不能在他们的领袖埃雅仁迪尔还出海未归时交出。因他们认为，他们的家室得到的疗愈与船只得到的祝福，都源于精灵宝钻。于是，精灵残杀精灵的惨剧又发生了，这是最

后也是最残暴的一次。此乃那则受诅咒的誓言所铸成的第三桩大错。

费艾诺还活着的四个儿子突然向刚多林的流亡者与多瑞亚斯的幸存者发动袭击，杀灭他们。此役中，费艾诺众子的部属有些袖手站到一旁，还有少数倒戈相助埃尔汶，反抗自己的主君（那段时期埃尔达的内心就是如此悲伤迷惑），结果被视为敌方杀害。那天阿姆罗德和阿姆拉斯双双丧命，迈兹洛斯和玛格洛尔因而成了费艾诺众子中仅存的两人，但他们取得了胜利。奇尔丹和至高王吉尔-加拉德领着船队赶来援助西瑞安的精灵，却为时已晚，埃尔汶和她的两个儿子都失去了踪影。极少数未在攻击中丧命的海港子民投靠了吉尔-加拉德，随他去了巴拉尔岛。他们说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被活捉了，但埃尔汶胸佩精灵宝钻投了大海。

因此，迈兹洛斯和玛格洛尔并未得到宝钻，但宝钻也并未失落。因乌欧牟将埃尔汶托出波涛，使她化为一只白色大鸟，飞过大海去寻找她挚爱的埃雅仁迪尔，精灵宝钻在她胸口闪耀如明星。一天夜里，正在船上掌舵的埃雅仁迪尔看见她朝他飞来，恰似明月下一朵飞快飘动的白云，大海上一颗轨迹奇特的星星，一团乘着风暴之翼的苍白火焰。歌谣中唱道，她从半空跌落到汶基洛特的甲板上，晕了过去，因为速度太快，几乎断了气。埃雅仁迪尔将她捧起抱在怀中。但第二天早晨他睁开眼睛，讶然见到妻子躺在自己身旁熟睡，秀发散在他脸上。

埃雅仁迪尔和埃尔汶为西瑞安海港的毁灭和两个儿子的被掳感到万分悲伤，他们害怕孩子会惨遭杀害，不过那并未发生。出乎意料的是，玛格洛尔怜悯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疼惜他们，双方之间后来萌生了亲情。但玛格洛尔内心因那则可怕誓言的重担而疲惫不堪，厌恶烦乱。

如今，埃雅仁迪尔见中洲大地希望已荡然无存，绝望中不再归家，而是再度转向，在埃尔汶的陪伴下再次去寻找维林诺。他现在几乎总是站在汶基洛特的船首，精灵宝钻绑在他额上。他们愈靠近西方，它的光芒就愈灿烂辉煌。智者说，正是靠着那颗神圣宝石的力量，他们终于来到那片只有泰勒瑞族的航船曾经到过的海域。他们来到迷咒群岛，逃过了其中的迷咒；他们来到黯影海域，穿过了其中的黯影；他们望见“孤岛”托尔埃瑞西亚，但未逗留；最后，他们在埃尔达玛海湾抛锚停泊，泰勒瑞族看见那艘船自东方驶来，大为惊讶，他们远远凝望着精灵宝钻的光芒，那光极其灿烂明亮。就这样，埃雅仁迪尔成了第一位登上不死

之地的凡人。他有三个同伴，名叫法拉沙{Falathar，辛达语，海岸的。308。}、埃瑞隆特{Erellont，辛达语。297。} 和艾兰迪尔{Aerandir，辛达语，大海漫游者。7。}，他们都是水手，曾伴他航行过所有的海域。埃雅仁迪尔对埃尔汶和那三人说："此地当仅我一人涉足，以免维拉的震怒降临到你们身上。但为了两支亲族，我愿独自去冒这险。"

但埃尔汶答道："倘若如此，你我的路就会永远分开。你所冒的一切危险，我都要与你分担。"她跳下船，踏着白色的泡沫朝他奔去。但埃雅仁迪尔感到悲伤，他害怕西方主宰会对任何胆敢穿过阿门洲防线的中洲之人降下愤怒。他们在那里向三位一同航行的同伴告别，从此永未再聚。

埃雅仁迪尔对埃尔汶说："你在此等我。只有一人可以带去信息，那是我需承担的命运。"他独自走上内陆，进了卡拉奇尔雅，他觉得那里空旷又寂静，因为正如极久以前魔苟斯与乌苟立安特闯入时那样，此时埃雅仁迪尔也于节庆之时到来，几乎所有的精灵子民都去了维利玛，或聚集在塔尼魁提尔山上曼威的宫殿中，无人留在提力安城墙上看守。

但有人远远看见了他和他带来的灿烂光芒，立刻赶去了维利玛。而埃雅仁迪尔爬上绿色小山图娜，发现那里杳无人迹。他走上提力安的街道，那里同样空荡一片。他担心就连蒙福之地也遭到了邪恶侵袭，心情沉重起来。他在人去路空的提力安城里行走，发现沾上衣鞋的尘埃是钻石尘粉。他爬上绵长的白色阶梯，周身闪闪发光。他大声用精灵和人类的各种语言呼喊，无人回应。于是，他最后转身往回朝海边走去。但就在他踏上通往海岸的路时，有人站在小山顶上，以洪亮的声音向他喊道："问候汝安，埃雅仁迪尔！声誉最盛的航海家，久被寻觅却不期而至，饱受期盼终冲破绝望！问候汝安，埃雅仁迪尔！身负日月问世之前的光芒：大地儿女的荣耀，黑夜之中的明星，黄昏之际的珠宝，黎明之时的灿烂曙光！"

那个声音属于曼威的传令官埃昂威，他自维利玛赶来，召唤埃雅仁迪尔去觐见阿尔达的众位大能者。于是埃雅仁迪尔进入维林诺，来到维利玛的殿堂，从此再未涉足凡人之地。众维拉随即一同商议会谈，并将乌欧牟自深海中召来。埃雅仁迪尔站在他们面前，阐明两支亲族交付的使命。他为诺多族恳求宽恕，为他们深重的悲伤请求怜悯，祈求众神垂怜人类与精灵，在危急时刻向他们伸出援手。他的祈求获得了应允。

精灵当中流传说，埃雅仁迪尔离开去寻找妻子埃尔汶后，曼督斯开口论及他的命运，说："必死的凡人活着踏上不死之地，还能存活否？"但乌欧牟说："他生到世间，正是为此。告诉我：埃雅仁迪尔究竟是人类哈多一脉的图奥之子，还是精灵芬威家族的图尔巩之女伊缀尔之子？"曼督斯答道："等同于一意孤行踏上流亡之路的诺多族，不得归返此地。"

待众神言毕，曼威下了判决。他说："此事判决之权在我。埃雅仁迪尔对两支亲族的爱，使他甘冒性命之险，此险不当降临到他身上，亦不当降临到他妻子埃尔汶身上，她是因爱他而涉入险境。但他们从此不得再踏上域外之地，生活在精灵或人类当中。我对他们的裁决如下：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以及他们的两个儿子，每人都将得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命运要归属于哪支亲族，自己要作为哪支亲族的成员接受判决。"

埃雅仁迪尔走了很久都不见返回，埃尔汶开始感到孤单又恐惧。她沿着海滨漫游，来到澳阔泷迪附近，那里停泊着泰勒瑞族的大批船只。泰勒瑞族友善地接待了她，他们听她述说了多瑞亚斯与刚多林的故事和贝烈瑞安德的种种哀伤，心中充满了同情与惊奇。埃雅仁迪尔回来后，在天鹅港找到了她。但不久他们就被召唤前往维利玛，在那里，大君王向他们宣布了裁决。

于是，埃雅仁迪尔对埃尔汶说："你来选吧，因为我现在厌倦了世界。"埃尔汶为了露西恩的缘故，选择成为伊露维塔的首生儿女。埃雅仁迪尔尽管内心更倾向人类一族、他父亲的同胞，但还是为了她而作了同样的选择。随后，埃昂威奉维拉之命前往阿门洲海岸，埃雅仁迪尔的三位同伴还留在那里等候消息。埃昂威取了另一艘船，将三位水手安置其上，维拉用一阵大风将他们吹送回了东方。但维拉取了汶基洛特，封它为圣，将它运过维林诺，送到世界的终极边缘。汶基洛特在那里穿过了黑夜之门，被一直举升至穹苍的海洋里。

那艘船被装点得美丽非凡，充满波动的光焰，精纯又明亮。航海家埃雅仁迪尔坐在舵前，周身闪烁着精灵珠宝之尘的光辉，精灵宝钻就绑在他额上。他驾着那艘船远航，甚至深入没有星辰的虚境，但他最常在清晨或傍晚时分被人望见，在日出或日落时闪烁于天际，那正是他从世界的边界之外归航回到维林诺的时刻。

埃尔汶没有参加那些远航之旅，因为她可能承受不住无路可循的寒冷虚境，而且她更爱大地和吹过山丘和海洋的清风。因此，在隔离之海{Sundering Seas，指位于阿门洲与中洲之间的贝烈盖尔海，这个名称主要在第一纪元使用。}的北部岸边有座为她建造的白塔，大地上所有的海鸟都常造访此地。据说，曾经一度化身为鸟的埃尔汶学会了百鸟的语言，而它们教给她飞翔的技能。她的翅膀作雪白与银灰之色。当埃雅仁迪尔返航接近阿尔达，她有时会振翼飞去相迎，正如许久之前她从大海中被救起时那样。住在孤岛上的精灵倘若眼力目力长远，那时就能看见她像一只闪亮的白鸟，披着玫瑰色的余晖，快乐地翱翔于天际，欢迎汶基洛特从天外归港。

汶基洛特初次扬帆航行于穹苍之海时，它出人意料地升起，耀眼又明亮，中洲的子民远远望见它，十分惊奇。他们把它看作一个征兆，称它为“大希望之星”吉尔-埃斯特尔{Gil-Estel，辛达语。341。}。当这颗新星在傍晚出现，迈兹洛斯对他弟弟玛格洛尔说：“那正在西方闪烁的，必是一颗精灵宝钻吧？”

玛格洛尔答道：“倘若它真是那颗我们亲见投入海中的精灵宝钻，此刻因维拉的力量而再度升起，我们就该感到欣喜才是，因为它的荣光如今被很多人望见，同时又免受一切邪恶威胁。”于是精灵们仰望那颗星，不再绝望。但魔苟斯内心充满了疑虑。

据说，魔苟斯没料到西方会向他发动攻击。他变得过于骄傲，以为从此再不会有人公然发动战争对抗他。此外，他还以为自己已经让诺多族永远疏远了西方主宰，而众维拉住在自己充满福乐的疆域里心满意足，不再关心外界受他统治的王国，因为对残酷无情的他而言，怜悯之举向来都是怪异又无法想像的。但维拉的大军开始准备出战。在他们的雪白旗帜下出征的有英格威的子民凡雅族，还有那些从未离开维林诺的诺多族，他们由芬威之子菲纳芬统领。泰勒瑞族无人愿意出发参战，因他们对天鹅港的残杀惨剧和被夺的白船记忆犹新。但他们听取了出身于自家亲族的迪奥·埃路希尔之女埃尔汶的进言，派出足够多的水手驾船送维拉的大军渡海前往东方，只是他们都留在船上，没有一人踏上尘世之地。

传说中未曾提及维拉的大军如何向中洲北方进军。因为将那段时期的历史故事记载下来流传至今的，是那些曾居住在尘世之地、经历过其间苦难的精灵，而他们谁也不曾加入维拉的大军。北方战事的消息，他

们很久之后才从居住在阿门洲的亲族口中得知。总之，维林诺的大军终于自西方前来，埃昂威挑战的号声响彻天宇。维拉的大军军容壮盛，令贝烈瑞安德一片光耀，他们的形貌年轻美丽、英武慑人，足迹所至，群山轰鸣。

那场西方大军与北方大军的会战，被称为“大决战”{Great Battle} 或“愤怒之战”{War of Wrath} 。魔苟斯座下的力量倾巢而出，其势惊人，难以衡量，连安法乌格砾斯都无法容下。北方全境都卷入了战火。

但那帮不了魔苟斯。炎魔被消灭了，只有寥寥几只逃之夭夭，藏入大地根基里深不可及的洞穴中。无数的奥克军团{legion。该词一般用来指古罗马军团，通常一个军团包括三千至六千名步兵，辅以数百名骑兵。} 要么像遇到大火的稻草般灰飞烟灭，要么像枯叶遇上狂风被扫荡一空，活下来并在日后漫长岁月中为祸世界的，所剩无几。三支身为精灵之友的人类先祖家族，虽然余者不多，仍为维拉一方作战。那段时期，他们为巴拉贡德与巴拉希尔，加尔多与贡多，胡奥与胡林，以及其他诸多领袖报了大仇。但另外有一大批人类的子孙加入了大敌的阵营，他们或是乌多的族人，或是东方其他的新来者。精灵对此从未遗忘。

然后，魔苟斯眼见自己的大军覆灭，自己的力量溃散，便畏缩了，不敢亲自出战。但他向对手发动了最后一波早已备好的拼死攻击，从安格班的地穴中飞出了此前从未现身的有翼恶龙。那支恐怖大军的猛攻极为突然，破坏极大，以至于维拉的大军也被驱退，因这些恶龙扑来时挟着雷霆、霹雳，以及火焰的风暴。

但周身闪耀着白焰的埃雅仁迪尔来了，围绕着汶基洛特聚集了穹苍中所有的大鸟，梭隆多是它们的统帅。天空中展开激战，持续了一整日，继而又是状况不明的一整夜。破晓之前，埃雅仁迪尔杀了恶龙大军中最强大的“黑龙”安卡拉刚{Ancalagon the Black，辛达语，疾冲之腭。41。} ，将他自高空中抛下。他跌落在桑戈洛锥姆的群峰上，山峰随着他的灭亡一同崩毁。旭日东升，维拉的大军占了优势，几乎所有的恶龙都被消灭。魔苟斯的地穴被尽数掀开捣毁，维拉之力下到了地底深处。在那里，魔苟斯陷入了穷途末路，却表现得毫无英雄气概。他逃到矿坑最深处，乞求和解与宽宥，但他的双脚被砍中，他被面朝下掼倒在地，随后被捆上从前戴过的铁链安盖诺尔，他的铁王冠被打成项圈扣住脖颈，他的头被摁垂到膝头。魔苟斯还霸占着的两颗精灵宝钻被取下了王冠，它们在晴空

下闪烁着纯洁无瑕的光辉。埃昂威取过宝钻，对其严密看守。

北方安格班的势力就这样覆灭，邪恶王国被扫荡净尽。大批奴隶走出了地底深处的囚牢，他们原已不抱任何希望，如今却重见天光，但他们见到的是一个面目全非的世界。因为敌对双方的怒火猛烈至极，世界西部的北方地区支离破碎，海水咆哮着涌入诸多裂罅，到处是混乱与巨响。河流不是断绝消失，就是改道而行，山丘被踏平，谷地却隆起，西瑞安河也不复存在。

于是，埃昂威身为大君王的传令官，召唤贝烈瑞安德的精灵离开中洲。但迈兹洛斯和玛格洛尔不肯听从，他们尽管此时心怀疲倦与厌恶，却仍准备孤注一掷去达成誓言。如果精灵宝钻被扣留，他们就不惜发动战争收回它们，哪怕要与胜利的维林诺大军为敌，哪怕要孤身对抗整个世界。因此，他们送信给埃昂威，要求他立即交出那些他们的父亲费艾诺在古时打造，却被魔苟斯盗走的宝石。

但埃昂威答复，费艾诺众子如今已丧失了过去所拥有的对父亲杰作的所有权，他们因誓言而盲目，行了许多残酷无情之事，其中尤以杀害迪奥与攻击海港二事为甚。精灵宝钻的光辉现在应当回归西方，返回它们起初所出之处。迈兹洛斯与玛格洛尔也必须返回维林诺，在那里接受众维拉的裁决。埃昂威只会在维拉的命令下交出所看管的宝石。玛格洛尔心中悲伤，其实渴望服从。他说："誓言并未说到我们不能等候时机，或许在维林诺，一切都能得到宽恕、予以遗忘，我们也能和平地收回我们所有之物。"

但迈兹洛斯答道，倘若他们返回阿门洲，维拉却不肯恩准，那么他们的誓言将依旧存在，却毫无达成的希望。他说："如果我们在大能者自己的领土上违抗他们，或企图将战争再度引入他们的神圣王国，谁知道我们将遭遇何等可怕的命运？"

但玛格洛尔仍然踌躇不决，说："我们曾指名曼威和瓦尔妲为证，如果他们亲口否定要达成誓言，它岂不就无效了吗？"

迈兹洛斯答道："可是我们的声音要如何才能传出世界的范围，令伊露维塔听闻？我们在疯狂中乃以伊露维塔之名起誓，倘若食言，就让永恒的黑暗降临到我们身上。谁能解救我们？"

“如果没有人能解救我们，那么我们无论守誓还是毁誓，确实都将注定落入永恒的黑暗。”玛格洛尔说，“但我们若是毁誓，将少做一些恶事。”

但他最终还是顺从了迈兹洛斯的意志，两人一同议定如何下手夺回精灵宝钻。他们乔装打扮，趁夜来到埃昂威的营地，潜入看守精灵宝钻之处，杀了卫士，取了宝石。然而整个营区都惊动起来，要捉拿他们，他们也准备要拼死自卫到底。但埃昂威不许众人杀害费艾诺的两个儿子。他们不战而去，远远逃离。兄弟两人各取了一颗精灵宝钻，因为他们说：“一颗我们得不到了，仅有两颗尚存，兄弟中又只剩我们两人在世，因此，这显然是命中注定，我们该平分父亲的传家之宝。”

然而宝石烧灼迈兹洛斯的手，疼痛令他无法忍受。于是他意识到，一切正如埃昂威先前所言，誓言已然失效，他已失去宝钻的所有权。在极度的痛苦与绝望中，他投入一道充满熊熊火焰的裂罅，就这样死去。他所怀有的那颗精灵宝钻，从此被收纳在大地的胸怀之中。

据说，玛格洛尔也不堪忍受精灵宝钻的折磨之苦，最后将它抛入了大海，从此以后永世徘徊于海边，怀着痛苦与懊悔在波涛旁吟唱。因玛格洛尔是古时卓越的歌手，声名仅次于多瑞亚斯的戴隆。他再也没有回到精灵子民当中。就这样，三颗精灵宝钻找到了长久的归宿：一颗在穹苍高天之上，一颗在汪洋深水之底，还有一颗在世界核心的火焰之中。

那段时期，西边大海的岸边兴建了大批船只，埃尔达从那里成群结队扬帆航向西方，再未返回这片伤心战乱之地。凡雅族打着雪白的旗帜返航，凯旋维林诺。但他们胜利的喜悦被冲淡了，因为他们没能带回魔苟斯王冠上那两颗精灵宝钻，并且他们知道，除非世界被打碎重造，那些宝石再不可能被寻回或重聚。

贝烈瑞安德的精灵去到西方，便生活在“孤岛”托尔埃瑞西亚上，那岛同望西方与东方。从那里，他们甚至能前往维林诺。他们再度获得了曼威的爱和维拉的宽恕。泰勒瑞族不再为古时的惨事心怀怨愤，那个诅咒也得以止息。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埃尔达都愿意放弃他们长久生活、长久受难的尘世之地。有些在中洲继续驻留了很多个纪元。造船者奇尔丹便是其中之一，还有多瑞亚斯的凯勒博恩和他妻子加拉德瑞尔，她是带领诺多族

流亡到贝烈瑞安德的王族中仅存的一位。至高王吉尔-加拉德也生活在中洲，与他在一起的是半精灵埃尔隆德，他依着被赐予的权利，选择了归属埃尔达一族，但他的兄弟埃尔洛斯选择了人类的命运。惟独靠了这兄弟二人，首生儿女的血统和存在于阿尔达创造之前的神圣神灵的一线血脉，才得以传入人类。因为他们的母亲是埃尔汶，埃尔汶是迪奥之女，迪奥是露西恩之子，而露西恩是辛葛与美丽安的后代；而他们的父亲埃雅仁迪尔是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之子，她是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女儿。

至于魔苟斯本人，他被维拉从黑夜之门推出世界的边墙，落入了永恒的空虚之境。那些边墙上永远设有警戒，埃雅仁迪尔把守着天空的壁垒。然而，强大又邪恶的米尔寇，魔苟斯·包格力尔，恐怖与憎恨的大能者，他在精灵与人类的心中播下的谎言，是一颗不会死亡又无法毁灭的种子。直到世界的终结，它都不时重新发芽，并会结出黑暗的果实。

精灵宝钻的传说，至此结束。它虽是从至高与至美一路讲述至黑暗与毁灭，但那便是过去“被伤毁的阿尔达”的命运。倘若未来会有任何改变，伤毁可以得到补救，曼威与瓦尔妲或许知晓。但这一点他们尚未揭示，曼督斯的裁决也还未曾宣告。

努门诺尔沦亡史

AKALLABÊTH

埃尔达传说，人类在魔苟斯的魔影统治的年代问世，并且很快就落入他的掌控。他派出奸细混在他们当中，他们听从他邪恶的花言巧语，崇拜黑暗，又惧怕黑暗。但有些人弃绝邪恶，离开亲族故土，一径向西迁移，因为他们听说，西方有魔影无法遮蔽的大光。魔苟斯的爪牙怀着憎恨追击他们，他们西迁的路途漫长又艰苦，但他们最后还是来到毗邻大海的大地，在精灵宝钻争夺战{War of the Jewels，是第一纪元埃尔达与魔苟斯之间发生的战争的总称。}　　的年代进入了贝烈瑞安德。这群人在辛达语中被称为“伊甸人”，他们成了埃尔达的朋友与同盟，在对抗魔苟斯的战争中立下了丰功伟绩。

这些人便是“明辉”埃雅仁迪尔的父系祖先。《埃雅仁迪尔之歌》中讲述，在魔苟斯几乎大获全胜的时期，埃雅仁迪尔最终建造了那艘人类称为洛辛齐尔{Rothinzil，阿督耐克语，水沫之花。661。}　，精灵称为汶基洛特的船，航向无人去过的海域，不断寻找维林诺。因他渴望代表两支亲族向众位大能者陈情，如此维拉或能垂怜，在他们急需帮助时伸出援手。他历经千难万险，达成使命，众位西方主宰从维林诺遣来了大军，因此精灵和人类又称他“蒙福的埃雅仁迪尔”。但埃雅仁迪尔从此再未回到那片他所爱的土地。

终于，在“大决战”中魔苟斯被推翻，桑戈洛锥姆崩毁。当时人类各族中有很多为魔苟斯作战，惟独伊甸人与维拉并肩杀敌。众位西方主宰获胜以后，那些未被消灭的邪恶人类逃回了东方，在那片未开垦的大地上，仍有很多跟他们出自同一种族的人在游荡，这些人既不开化，又无法规，一视同仁地拒绝维拉和魔苟斯的召唤。邪恶人类去到他们当中，用恐惧的阴影笼罩了他们，这些人便奉邪恶人类为王。因此，维拉一度遗弃了中洲那些拒绝自己的召唤，并奉魔苟斯的同党为王的人类。于是，人类生活在黑暗中，深受魔苟斯在其统治时期发明的各种邪物如恶魔、恶龙、畸形怪兽，以及嘲弄蔑视伊露维塔儿女的肮脏奥克的侵扰。人类的命运变得不幸了。

但曼威驱逐了魔苟斯，将他关在宇宙之外的空虚之境中。只要西方主宰仍统治着世界，魔苟斯就无法再度亲身临世。然而他所播下的种子只要有人照管，依旧会生长发芽，结出邪恶的果实。因为他的意志仍在，左右着他的爪牙，不断促使他们阻挠维拉的意愿，消灭那些顺从维拉的生灵。众位西方主宰对此心如明镜，因此，魔苟斯被驱逐出世界之

后，他们便召开会议，讨论后续的纪元该当如何。他们召唤埃尔达返回西方，那些听从召唤的就住在埃瑞西亚岛上。彼处有港口名为阿瓦隆尼{Avallónë，昆雅语。97。}，因为它是所有城市中离维林诺最近的一座，若有水手万里迢迢航行越过大海，终于接近“不死之地”，首先进入他们视野的就是阿瓦隆尼的高塔。那三支忠诚的人类祖先家族也得到了丰厚的报偿。埃昂威来到他们当中教导他们，他们被赐予智慧和力量，以及比其他任何必死种族都要持久的寿命。维拉新造出一块陆地，以供伊甸人居住，它既不属中洲亦不属维林诺，与那两块大陆之间都隔着宽广的海洋，但它离维林诺更近。它由欧西自大洋的深海中举起，由奥力奠定根基，又由雅凡娜装点得富饶美丽，埃尔达从托尔埃瑞西亚岛上带来了鲜花与喷泉。维拉称这片土地为“赠礼之地”安多尔{Andor，昆雅语。42。}。埃雅仁迪尔之星在西方灿烂闪烁，既是一切准备就绪的记号，也是渡海的引导。人类见到那团银色光焰出现在太阳的轨道上，大为惊奇。

于是，伊甸人扬帆启航，跟随那颗星在深海上航行。维拉使大海风平浪静了多日，让阳光照耀，让风推动船帆。因此，伊甸人眼前的大海波光粼粼，犹如轻颤的镜面，他们船首破浪，浪花飞溅如雪。洛辛齐尔明亮非常，即便到了早晨，人类仍可见到它在西方闪烁，而晴朗的夜里，它似是独自发光，因其余星星相比之下都黯然失色。伊甸人对准它的方向航行，终于越过茫茫大海，远远望见那块为他们预备的“赠礼之地”安多尔在金黄色的薄雾中闪烁。他们弃海登陆，发现它美丽又丰饶，人人都很欢喜。他们将那地取名为埃兰娜{Elenna，昆雅语。259。}，意思是“星引之地”。另外又称它为阿那督尼{Anadûnê，阿督耐克语。37。}，意思是“西方之地”，用高等精灵语来说，就是“努门诺尔”。

这便是“人中王者”努门诺尔人这支民族的源起，灰精灵语中他们被称为杜内丹人{Dúnedain，辛达语。217。}。他们身量高大，超过中洲最高大的人类子孙，他们眼中的光彩恰似明亮的星辰。在魔影降临之前，他们十分长寿，也没有任何病痛。因此，他们变得睿智又光荣，在各方面都比人类其余各族更像首生儿女，但他们并未因此逃过伊露维塔定给所有人类的死亡命运，他们仍是会死的凡人。不过，那地的人口只是在缓慢地增长，因为他们虽然有儿有女，儿女比先辈更美，但孩子的数目却很少。

古时，努门诺尔的主要城市兼海港位于西边海岸中央，面对着日落的方向，称为安督尼依{Andúnië，昆雅语，日落。46。}。但在全地中央有一座

陡峭的高山，称为“穹苍之柱”美尼尔塔玛{Meneltarma，昆雅语。518。}。此山顶上有一开敞无蔽的高处，被封为敬献一如·伊露维塔的圣地，除此之外，努门诺尔人的土地上再没有别的神殿或神庙。山脚下则建有历代国王的陵寝，就在附近一座山丘上还建有至美之城阿美尼洛斯{Armenelos，昆雅语，王室的穹苍之城。80。}，那里屹立着埃雅仁迪尔的儿子埃尔洛斯兴建的高塔与王城。埃尔洛斯是维拉指定的第一代杜内丹人国王{托尔金作品中，努门诺尔不是帝国，性质上仍是王国，故努门诺尔的King翻译成“国王”。}。

埃尔洛斯和埃尔隆德兄弟二人是伊甸人三大家族的后裔，但他们又拥有一部分迈雅与埃尔达的血统，因为他们的先祖母们包括刚多林的伊缀尔，以及美丽安的女儿露西恩。维拉确实不能收回死亡这件伊露维塔赐给人类的礼物，但有关半精灵一事，伊露维塔将裁决权交给了维拉。于是，维拉决定，埃雅仁迪尔的儿子们可以选择自己的命运归属。埃尔隆德选择归属首生儿女，获得了精灵的永生。埃尔洛斯选择成为人类的王者，不过他仍被赐予长寿，寿命是中洲人类的数倍之久，并且他的所有后裔，亦即诸位国王与王室贵族，也都拥有比普通努门诺尔人更长的寿命。埃尔洛斯活了五百岁，统治了努门诺尔四百一十年。

岁月流逝，中洲变得落后，光明与智慧消隐，与此同时，杜内丹人却在维拉的佑护下生活，并与埃尔达友好往来，他们的身量与心智一并获得增长和提升。虽然这支民族仍然使用自己的语言，但他们的王公贵族懂得并使用精灵语，那是他们在过去同盟的岁月中学来的，因此他们仍能与埃瑞西亚和中洲西部地区的埃尔达沟通。他们当中的学者还习得了蒙福之地的高等精灵语，自开天辟地以来的诸多故事与歌谣，都是以该语言记录下来。这些学者写了信札、卷轴、书籍，其中记有他们王国鼎盛时期的大量智见与奇事，但如今这一切都已失落了。努门诺尔的贵族人人都不只拥有本族语言取的名字，还拥有一个埃尔达语名字，他们在努门诺尔岛以及尘世之地的海岸上建立的城市与美丽地区，也都如此。

杜内丹人精通各种工艺，假如有心，他们无论战事还是兵器铸造，都可轻易胜过中洲那些邪恶的王，但他们已经变成爱好和平之人。万般技艺当中，他们首要发展的是造船与航海。自从世界被缩小后{指努门诺尔陆沉之后，世界被改变，维林诺被取出了世界，因此世界是真的“缩小”了。}，再也没有哪些航海家能与他们相比。他们当中的刚强者在年轻时的豪勇岁月中，要达成的首要功绩与冒险就是航行征服辽阔的大海。

不过，西方主宰禁止他们往西航行到再也看不见努门诺尔海岸的海域。虽然杜内丹人不完全理解这项禁令目的何在，但很长时间内他们都没有异议。曼威的设想是，努门诺尔人不当受引诱去寻找“蒙福之地”，也不当渴望逾越自身福祉的界限，迷上维拉与埃尔达的永生，以及那片万物都不会衰朽的土地。

彼时维林诺仍存于肉眼可见的世界上，伊露维塔允许维拉在大地上保留一处居所作纪念，假如魔苟斯不曾给世界投下阴影，它本来应该如维林诺一般。此事努门诺尔人所知甚详。有时，当全天天气清朗，太阳在东边照耀，他们极目眺望，可辨出在西边极远处有一座白城在遥远的海岸上闪烁，还有一处壮观的港口和一座高塔。彼时努门诺尔人的视力绝佳，不过，即便如此，他们当中也只有目光最锐利之人才能从美尼尔塔玛山上，或泊于西岸之外、他们可到之合法范围边界的高船上，看见那景象。那时他们还不敢打破西方主宰所下的禁令。不过他们当中的智者知道，那片遥远的海岸其实不是“蒙福之地”维林诺，而是埃尔达在埃瑞西亚岛上的海港阿瓦隆尼，是不死之地的最东处。首生儿女仍不时从那里驾着无桨的船航行前来努门诺尔，如同从日落之处飞来的白鸟。他们给努门诺尔带来了许多礼物：会唱歌的鸟儿，芳香的花朵，以及各种功效卓著的药草。他们还带来了一棵生长在埃瑞西亚中央的白树凯勒博恩的小树苗。凯勒博恩是图娜山上的白树加拉希理安的后裔，加拉希理安则是雅凡娜依照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模样所造，送给蒙福之地的埃尔达的礼物。那棵小树苗在阿美尼洛斯的王宫庭院中茁壮生长，盛开繁花。它被取名为宁洛丝，在傍晚时分开花，使夜晚的暗影都盈满了香气。

因着维拉的禁令，杜内丹人在那段年代里航海从不往西去，都是朝东行，上至黑暗的北方，下至炎热的南方，还越过南方抵达了“疆外黑暗”{Nether Darkness。在第一与第二纪元时，阿尔达最南边日月照不到的一块区域。如果该区域是陆地的话，虽可航海抵达，很可能也是一片荒凉不毛之地。}。他们甚至航行到各个内海，绕过中洲，从高耸的船首瞥见了东方的“清晨之门”{the Gates of Morning。这是位于阿尔达极东之处的“黑夜之墙”上的大门，太阳在早晨便进入此门，照耀大地。}。杜内丹人不时会来到大陆沿岸，他们对遭到遗弃的中洲世界感到同情。于是，在人类的黑暗年代中，努门诺尔的贵族再度踏上了中洲的西边海岸，那时还没有任何人敢拦阻他们，因为那个纪元绝大多数侍奉魔影的人类此时都已变得衰弱又胆怯。努门诺尔人来到他们当中，教导他们良多。他们带来谷物和酒，指导人类撒种与碾谷、伐木与采石，还

指导他们怎样在这片死亡倏至、福祉少临的大地上安排生计。

于是，中洲的人类有了比较好过的日子。西边海岸上随处都能见到杳无人烟的树林越来越少，人类摆脱了魔苟斯的邪物的枷锁，忘却了对黑暗的恐惧。他们崇奉对那些高大的海国之王的记忆，当那些王者离去，他们呼之为神，盼其归来。因彼时努门诺尔人从不在中洲停留太久，也尚未在那里建立任何属于自己的居住地。他们必须航向东方，但他们的心总是归向西方。

随着时间流逝，努门诺尔人对西方的渴望愈来愈强烈，他们开始渴望那座远远望见的不死之城，心里愈来愈想得到永恒的生命，好逃脱死亡，免于欢乐的终止。就在力量与荣光增长的同时，他们的焦虑不满也在加剧。因为维拉虽然奖励给杜内丹人长寿，却不能为他们免去终将到来的那种尘世的疲倦。杜内丹人会死，即便身为埃雅仁迪尔子孙的诸王亦不例外。他们的生命在埃尔达看来十分短暂。因此，有一股阴影降临到他们身上，这或许就是魔苟斯那仍在世间蠢蠢欲动的意志运作的结果。努门诺尔人开始悄悄抱怨，先在心里，继而宣之于口，他们要反抗人类的命运，尤其要反抗那不准他们航向西方的禁令。

他们彼此说："为什么西方主宰可以坐拥没有止境的平安，而我们却必须死亡，离开我们的家园与一切我们所造的事物，去往一个我们一无所知的地方？而埃尔达不会死，连那些反叛过众神的也都活得好好的。既然我们已经征服了所有的海洋，没有什么辽阔的水域和汹涌的波涛是我们的船不能战胜的，为什么我们不能前往阿瓦隆尼去问候我们的朋友？"

还有一些人说："我们为什么不直接去阿门洲，品尝品尝众神的福乐，哪怕一天也好？我们难道不是已经成为阿尔达子民里的强者？"

埃尔达把这些话报告了维拉，曼威看见努门诺尔的盛世上空聚拢了乌云，感到哀伤。他派了使者去见杜内丹人，诚恳地向国王及所有肯听之人进言，论及世界的命运与其运作的方式。

"世界的命运，惟有那位独一的创造者能够改变。"使者说，"就算你们避开一切障碍及陷阱，航行抵达'蒙福之地'阿门洲，这对你们也没有好处。因为并不是曼威的疆域让居住其间者永生不死，而是居住其间的永生不死者使那地成为圣地。你们在那里会像飞蛾处在恒久不变的强

光下，只会衰老枯萎得更快。”

但是国王说：“可是我的祖先埃雅仁迪尔岂非仍然活着？他难道不是住在阿门洲？”

对此他们答道：“你知道他已被裁决归属不死的首生儿女，他的命运有别于你。此外他也被判定，永远不得返回凡人之地。然而你与你的族人却不属于首生儿女，而是如伊露维塔所造，是会死的人类。可是，如今你们似乎想要占尽双方的好处，起兴的时候就驶往维林诺，想家的时候就回来。这是不可能的。而维拉也无权剥夺伊露维塔的礼物。你们说，埃尔达没有受到惩罚，即便那些反叛者也都不死，但对他们而言，不死既非奖赏，也非惩罚，而是天性的体现。他们被束缚于这个世界，不能逃脱，只要世界存在一天，他们就一天不得离开，因为世界的生命就是他们的生命。你们还说，你们是因为自己几未参与的人类反叛，而遭受必须死亡的惩罚。但死亡原本并不是被定为惩罚。你们借由死亡得以逃脱、离开{这里的句式是有意的，因它呼应前文对精灵命运的描述句式和用词。} 这个世界，无论心怀希望还是充满疲惫，都不受它的束缚。所以，你说到底谁该羡慕谁？”

努门诺尔人答道：“我们为什么不该羡慕维拉，或者那些永生不死者中最微不足道的{the least of the Deathless，应是指精灵。}？我们被要求抱持盲目的信任与毫无确据的希望{这句其实与托尔金其他稿件中的内容呼应，如《中洲历史》第十卷中的“芬罗德与安德瑞丝的辩论”一篇，遣词用句皆有深意。} ，却对眼前的命运全然不知。况且，我们也热爱大地，不愿失去它。”

于是使者说：“维拉确实不知道伊露维塔心中对你们有何计划，祂不曾揭示未来的一切。但我们确信，这里不是你们的家，阿门洲也不是，世界的范围内尽皆不是。人类必须离开的命运最初是伊露维塔赐下的礼物。死亡之所以变成人类的悲伤，只因它是在魔苟斯的阴影笼罩下来临，因此人类面对死亡时感到自己仿佛被极大的黑暗包围，而他们惧怕黑暗，于是有些人变得刚愎又骄傲，不肯顺从接受死亡，直到生命遭到剥夺{努门诺尔人本来可以选择自己死亡的时刻，不必等到身体衰败、心智昏愚时才离世，而是可以在感觉衰老来临时便选择安详地长眠不醒。在《魔戒》中，阿拉贡便是选择了这样的死亡。} 。我们这些生灵承受的负担随光阴的流逝而加重，并不完全理解死亡一事，但倘若真如你们所说，死亡的悲伤又回来困扰你们了，我们担心那是魔影再度崛起，又在你们心中增长之故。因此，尽管你们是人

类当中最优秀的杜内丹人，是从那古老魔影下逃脱，又英勇抵抗过它的人，我们还是要对你们说：当心！一如的意愿是不能被否定的。维拉诚恳地嘱咐你们，你们蒙召唤而信靠，不要拒绝这信靠，以免它很快又变成枷锁束缚你们。你们最好心怀希望，相信即使最微不足道的渴望，最终也会有圆满结果。你们对阿尔达的爱是伊露维塔放在你们心里的，而祂行事不会毫无目的。然而，在祂的目的揭晓之前，人类可能还要历经无数世代。到那时，祂不会对维拉，而会对你们揭晓祂的计划。”

这些事发生在“造船王”塔尔-奇尔雅坦{Tar-Ciryatan the Shipbuilder，昆雅语。Tar在昆雅语中有“高的、高贵的”的意思，Ciryatan的意思就是“造船王”。他是努门诺尔的第十二代国王。701。} 以及他儿子塔尔-阿塔那米尔{Tar-Atanamir，昆雅语，穿金戴玉之人。由于努门诺尔在他统治的时期福乐达于巅峰，因此他又被称为“霸主”塔尔-阿塔那米尔。

699。}的时代。他们为人骄傲，渴求财富，要求中洲的人类纳贡，从给予者变成了索取者。曼威的使者在塔尔-阿塔那米尔当政时来到。他是努门诺尔的第十三代国王，努门诺尔王国传到他手上时，已经延续超过了两千年，即便威势尚未达到巅峰，福乐也已达到极点。但使者的进言令阿塔那米尔感到十分不悦，他不予理会，他多数的子民也都效仿，因为他们还是不想等候什么希望，只盼望能在这一世就逃脱死亡。阿塔那米尔活到极长的岁数，在失去一切福乐之后仍苟延残喘，直到昏庸怯懦之时仍拒绝离世，拒绝把王权交给正当盛年的儿子。他是第一个这么做的努门诺尔人。须知，努门诺尔王族在悠长的一生中向来习惯晚婚，他们会在儿子长大成人、心智成熟之时，交付统治管理之权，然后辞世。

此后阿塔那米尔的儿子塔尔-安卡理蒙{Tar-Ancalimon，昆雅语，伟大的光辉。697。} 登基为王，其想法作风正如其父。努门诺尔人在他统治的时代开始分裂。占多数的一边称为“忠王派”，他们愈来愈骄傲，并且疏远了埃尔达与维拉。占少数的一边称为埃兰迪利{Elendili，昆雅语。257。} ，“精灵之友”，他们确实仍然效忠国王与埃尔洛斯家族，却希望与埃尔达保持友谊，并听从西方主宰的规劝。然而，就连他们这群自称“忠贞派”的努门诺尔人也没有完全摆脱族人的苦恼，同样为死亡的想法所困扰。

因此，西方之地的福乐开始衰减，但威势与辉煌仍在增长。因诸王与其子民尚未抛弃智慧，他们即便已经不再敬爱维拉，至少还心存畏

惧。他们依旧将高桅大船导向东方，不敢公然违背禁令，逾越规定的界线。但他们心中对死亡的恐惧愈来愈强烈，并想尽一切办法拖延它。他们开始为死者兴建巨大的陵墓，与此同时，他们的智者不断努力，竭尽所能想发现召回生命的秘密，或至少找出延长人类寿命的方法。但他们只成功掌握了保存死人尸身不会朽烂的技艺，于是他们遍地修建死寂的坟墓，把死亡之念祀奉在黑暗中。活着的人更热衷于狂欢宴饮，愈发贪求更多的财货。在塔尔-安卡理蒙统治的时代之后，将初熟的果实献给一如的仪式遭到了忽略，人们几乎不再登上位于全地中央的美尼尔塔玛山顶那处圣地。

于是，那段时期努门诺尔人首次在古老的中洲大地西岸兴建起规模庞大的移居地，因他们看自己的家乡像是缩小了，在那里得不到满足与安息。如今既然不能前往西方圣土，他们便渴望中洲的财富和统治权。他们兴建了壮观的港口与坚固的高塔，有很多人在那里定居。但他们如今不再是帮助者与教导者，而是成了王侯主宰，聚敛贡品。努门诺尔人的大船乘风东航，满载而归，诸王的声威与权势都在增长。他们穿金戴银，纵酒宴乐。

这一切，精灵之友很少参与。如今只有他们还会前往北方和吉尔-加拉德的王国，与精灵保持友谊，帮助精灵对抗索隆。他们在安都因大河的河口上游兴建了佩拉基尔港{Pelargir，辛达语。627。} 。但忠王派却远航至南方。他们树立的权威与建起的堡垒，在人类的传奇故事中找得到很多痕迹。

如别处所言，索隆于此纪元又在中洲崛起，势力增强，重操旧业作恶——他于此道曾受魔苟斯栽培，在其麾下成长壮大。早在努门诺尔第十一代国王塔尔-米那斯提尔{Tar-Minastir，昆雅语，高塔上的远望者。703。} 在位时，索隆就已巩固魔多{Mordor，辛达语。540。} 地区，在那里兴建了巴拉督尔{Barad-dûr，辛达语。106。} ，此后他便一直致力于掌控中洲，要成为统治万王之王，成为人类的神。索隆痛恨努门诺尔人，既因他们的祖先曾对抗魔影，立下丰功伟绩，也因他们自古与精灵联盟，效忠维拉。他也念念不忘，过去他铸成至尊魔戒，对住在埃利阿多的精灵发动战争时，塔尔-米那斯提尔援助过吉尔-加拉德。现在，他得知努门诺尔诸王的威势与辉煌又见增长，更加憎恨他们。但他也畏惧他们，怕他们会侵略他的领域，夺取他在东方的统治权。不过，有很长一段时间他远离海岸，避在内陆，不敢挑战那些海国之王。

但索隆向来狡诈，据说，他以九戒诱惑到手的人类中，有三名就是努门诺尔的贵族。他的仆从乌来力{Úlairi，昆雅语。751。} ——即“戒灵”——崛起之后，他的恐怖之力与对人类的统治全都达到惊人的程度，他便开始攻击努门诺尔人建在海边的坚固堡垒。

在那段岁月里，笼罩努门诺尔的魔影变得更加深浓。埃尔洛斯家族的诸王因着反叛，寿命开始缩短，但他们愈发铁了心要反抗维拉。第二十代国王继承先祖的权杖时，他以“西方主宰”阿督那霍尔{Adûnakhor，阿督耐克语。2。} 的名号登基，抛弃了精灵语，并禁止众人在他面前说精灵语。但在《诸王史卷》中，他的名字仍以高等精灵语书写为赫茹努门{Herunúmen，昆雅语。408。}，因为这是他们自古以来的传统，历代国王都不敢彻底打破这项规矩，以免招来厄运。然而他这个名号乃维拉的头衔，在忠贞派看来太过骄傲。这一小群人的心在忠于埃尔洛斯家族与敬畏钦定大能者之间挣扎，矛盾不堪。但还有更糟糕的事等着他们。第二十三代国王阿尔-基密佐尔{Ar-Gimilzôr，阿督耐克语。77。} 是忠贞派的死敌。在他统治的年代，白树无人照顾，开始凋零。他完全禁止人们使用精灵语，惩罚那些欢迎埃瑞西亚来船的人，当时精灵仍会悄悄前来努门诺尔的西岸。

如今，埃兰迪利多半住在努门诺尔的西部地区，但阿尔-基密佐尔把他能查获的忠贞派尽数强制由西迁到东边居住，并派人监视。因此，后期忠贞派主要居住在罗门娜{Rómenna，昆雅语，向东的。660。} 港口附近，有很多人从那里航行前往中洲，目标是北方海岸，在那里他们仍然可与吉尔-加拉德王国中的埃尔达交谈。国王们对此心中有数，但只要埃兰迪利一去不归，他们也不加妨碍。他们称埃瑞西亚的埃尔达是维拉的奸细，希望子民跟埃尔达断绝一切友谊来往，冀望自己的作为与图谋能瞒过西方主宰。但曼威清楚他们所做的一切，众维拉对努门诺尔的国王们大为愤怒，从此再也不给他们建议与佑护。埃瑞西亚的船再不曾从日落的方向驶来，安督尼依的海港遭到弃置，一片荒凉。

王室之外的贵族当中，以安督尼依亲王地位最高，因为他们出身埃尔洛斯一脉，始自努门诺尔第四代国王塔尔-埃兰迪尔{Tar-Elendil，昆雅语，热爱星辰之人。702。} 的女儿熙尔玛莉恩{Silmarien，昆雅语。678。} 。历代亲王都效忠并且尊重国王，安督尼依亲王一直都是国王最主要的顾问之一。但是，他们也从一开始就对埃尔达怀有特别的爱，并尊崇维拉。魔影增长时，他们竭尽所能帮助忠贞派。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未公开言明立

场，宁可用更贤明的建议来导正掌权诸王的心意。

基密佐尔国王娶了印齐尔贝丝{Inzilbêth，阿督耐克语，花朵。440。} 为妻。印齐尔贝丝以美貌闻名，她母亲林朵瑞依{Lindórië，昆雅语。474。} 是埃雅仁都尔{Eärendur，昆雅语，大海的朋友。226。} 的妹妹，而埃雅仁都尔是阿尔-基密佐尔的父亲阿尔-萨卡索尔{Ar-Sakalthôr，阿督耐克语。86。} 在位期间的安督尼依亲王。印齐尔贝丝对缔结这桩婚姻并不情愿，她因母亲的教导，内心其实是一位忠贞派，但国王及其儿子们已经变得骄傲，容不得任何人违逆心意。阿尔-基密佐尔和王后之间没有爱，两个儿子之间也无手足之情。长子印齐拉顿{Inziladûn，阿督耐克语，西方之花。441。} 外貌与内心都像母亲，但幼子基密卡德{Gimilkhâd，阿督耐克语。343。} 却像父亲，论起骄傲与刚愎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假如法律许可，阿尔-基密佐尔就会把王位传给幼子而不是长子。

印齐拉顿登基后，循旧例为自己取了精灵语名号——塔尔-帕蓝提尔{Tar-Palantir，昆雅语，远见者。707。}，因他的目力与心智都堪称“远见”，就连恨他的人也怕他那含有真知灼见的言语。他让忠贞派过了一段平安的日子，并再度按着时节前往美尼尔塔玛山上一如的圣地献祭，此举是阿尔-基密佐尔弃置不行的。他也再次怀着敬意照顾白树，同时预言道：一旦白树死去，诸王的血脉亦将告终。但他的悔悟已经太迟，无法平息维拉因其父祖的冒渎而生的愤怒，而且他的国民多数也未忏悔。此外，基密卡德强壮又蛮横，他率领那群向来被称为“忠王派”的人，尽可能大胆公开地反对兄长，私下里做的就更多。因此，塔尔-帕蓝提尔心怀哀伤，郁郁寡欢，他会花很多时间待在西边，经常登上国王米那斯提尔{Minastir，昆雅语，从塔上眺望之人。529。} 在安督尼依附近的欧洛米特{Oromet，昆雅语，尽头之山，last mountain。618。} 山上所建的古老高塔，从那里渴切地向西凝视，盼望或许可以见到海上有船驶来。但再也没有任何船只从西方前来努门诺尔，阿瓦隆尼也被云雾遮蔽。

基密卡德在还差两年就满两百岁时去世（这即便在埃尔洛斯一脉渐渐衰落的年代里也要算早死），但他的死并未给国王带来安宁。基密卡德之子法拉宗{Pharazôn，阿督耐克语，黄金。632。} 已经变得比父亲更浮躁，也更贪求财富与权力。他经常出海，领导努门诺尔人攻打中洲的海滨地区，寻求扩张统治人类的范围。他由此称雄海陆两方，赢得了卓著声名。因此，他听闻父亲的死讯，回到努门诺尔，便成为人心所向，因他带回了大量的财富，彼时慷慨非常。

塔尔-帕蓝提尔因哀伤而心力交瘁，终于崩殂。他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他用精灵语为她取名弥瑞尔{Míriel，昆雅语，珠宝般的女子。534。}。按照努门诺尔的法律，她理当继承王位，但法拉宗强娶了她。此举之恶有二：一是违背了她的意愿，二是违反了国法——努门诺尔的法律禁止二亲等{此处采用的是教会法亲等计算法：从己身上数至共同的直系血亲，再从所指亲属也上数至共同的直系血亲，取数目较大者为血亲代数。例如，相同祖父（母）或相同外祖父（母），即为二亲等。}内通婚，王室也不例外。他们结婚之后，法拉宗将权杖夺到自己手中，取名号为阿尔-法拉宗（精灵语是塔尔-卡理安{Tar-Calion，昆雅语。法拉宗从来没用过这个名字。700。}），并将王后改名为阿尔-辛拉斐尔{Ar-Zimraphel，阿督耐克语。89。}。

自努门诺尔立国以来，历代掌握海国之王权杖的国王当中，“黄金之王”阿尔-法拉宗是权势最大也最骄傲的一位。在他之前共有二十四位国王与女王统治过努门诺尔，他们如今躺在黄金棺床上，长眠在美尼尔塔玛山下深处的王陵中。

法拉宗坐在阿美尼洛斯城中精雕细刻的宝座上，威势显赫，心中却阴郁筹谋，想着战事，因他在中洲时已经得知了索隆王国的势力及索隆对西方之地的憎恨。如今，那些从东方回来的船主与船长觐见他，报告说自从阿尔-法拉宗离开中洲，索隆便放开手脚，步步逼近沿海的城镇。索隆现在自封为“人类之王”，宣称要把努门诺尔人赶下海去，只要可能，连努门诺尔王国也一并摧毁。

阿尔-法拉宗闻讯大怒，他既密谋日久，已是满心渴望不受限制的权力，意欲独自一统天下。他没有征询维拉的意见，也不依靠他人的智慧，而是自作主张，决定“人类之王”的称号非他莫属，并要迫使索隆臣服于他。因他骄傲自大，认定任何王者的声威都不应壮大到堪与埃雅仁迪尔的继承人一争高下。因此，那时他开始制造大批兵器，建造诸多战舰，上面载满武器。待到一切准备停当，他便亲自率领大军航向东方。

沿海的人看见从日落之处驶来一支如染朱赤之色、闪烁金红之光的舰队，恐惧之下，纷纷远逃。舰队最后在名为乌姆巴尔{Umbar，位于哈拉德地区。760。}的地方靠岸，它是属于努门诺尔人的庞大天然海港。海国之王率军在中洲行进，所经之地一律杳无人迹，鸦雀无声。法拉宗旗帜招展、号声不断地行军七日，来到一座山丘，他上到山头，将自己的行营和王座安设于此。他坐镇这片土地的中央，大军的营帐围绕着他四散排

开，有蓝、有金、有白，仿佛一片茎秆修长的花朵。接着他派出传令使者，命令索隆前来对他宣誓效忠。

索隆乖乖来了。他从雄伟的巴拉督尔高塔前来，无意开战。因为他看出海国之王的威势与力量超过一切传言，就算派出手下最厉害的仆役，恐怕也是凶多吉少，他意识到，收拾杜内丹人的时机未到。他非常狡猾，明白要赢得想要的，不能力敌时可以智取，而他精于此道。于是他恭顺地来到阿尔-法拉宗面前，花言巧语一番。众人无不惊奇，因他所言竟似字字珠玑又博学厚理。

不过，阿尔-法拉宗尚未受骗，他心中起念，觉得为了更好监管索隆，确保他发誓效忠有效，应当把他带回努门诺尔做人质，如此便可既扣住他，也扣住他在中洲的全部仆从。索隆表面像是被迫答应，暗地里却乐不可支，因为国王此举正中他下怀。于是索隆渡海来到努门诺尔，见到了繁荣时期的阿美尼洛斯城，他大为震惊，内心的嫉妒与憎恨愈发强烈。

然而，索隆心思狡诈，言语巧妙，他那秘密图谋的力量也十分惊人，不到三年，他已成为国王最亲近的机密重臣，因他谄媚阿谀的甜言蜜语不绝于口，又知晓许多人类尚未见识的事物。所有的顾问看见索隆受国王宠信，都开始巴结奉承索隆，惟独安督尼依亲王阿门迪尔{Amandil，昆雅语。23。} 不为所动。于是，整个国家慢慢发生了变化，精灵之友的内心十分痛苦，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因恐惧而离开，留下的尽管仍自称忠贞派，但对头却称他们是叛徒。因为如今已抓住众人注意力的索隆，运用各种诡辩来否定维拉的一切教导。他让人们以为，在世界的东方甚至西方，还有很多蕴藏着无数财富的海洋与大地等着他们去征服。即便他们最后真的行遍了大地与海洋，在那之外还有“古老的黑暗”。“世界就是从这古老的黑暗中创造出来的。惟独黑暗值得崇拜，其主宰或许还会创造其他的世界，赐给那些侍奉他的人，如此他们的权势就将永无穷尽地增长下去。”

阿尔-法拉宗问：“谁是黑暗的主宰？”

于是，索隆在重门深锁后向国王进言，谎称道：“如今无人提起他的名号。因维拉在有关他的事上欺骗了你们，他们抛出一如的名字，那是他们存心捏造出来的幻影，谋求以此捆绑人类做他们的奴隶——他们

就是这位一如的圣使，而这位一如说的尽是他们自己的意思。但那位黑暗的主宰才是他们的主人，他终将取胜，把你们从那幻影中解救出来。他名叫米尔寇，‘万物的主宰’、‘赐予自由者’，他将把你们变得比维拉更强。”

于是，阿尔-法拉宗转身崇拜黑暗，以及黑暗的主宰米尔寇。起初他还秘密行事，但没多久就当着臣民的面公开进行。于是，大多数人起而效仿。但是，如前所述，国中仍有一些残余的忠贞派，他们居住在罗门娜及其近郊，还有少数散居全国各地。这些人当中，为首的是国王的顾问阿门迪尔亲王以及他儿子埃兰迪尔{Elendil，昆雅语，热爱星辰之人，引申为“精灵之友”。256。}，他们是邪恶年代中众人的榜样与勇气来源。埃兰迪尔有两个儿子，伊熙尔杜{Isildur，昆雅语，奉献给月亮。446。}与阿纳瑞安{Anárion，昆雅语，太阳之子。39。}，按那时努门诺尔的标准，他们还是年轻人。阿门迪尔与埃兰迪尔都是伟大的船长，他们是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Tar-Minyatur，昆雅语，第一位君王。704。}的后代，不过不属于阿美尼洛斯城中王冠与宝座所属的执政家族。阿门迪尔和法拉宗二人在年少时曾经十分亲近，尽管阿门迪尔是精灵之友，但他在索隆到来之前一直都是国王的顾问。如今他遭到了罢黜，因索隆在全努门诺尔中最恨的就是他。由于他出身十分高贵，又曾是大有能力的船长，仍受很多子民的尊崇，才使国王和索隆尚不敢对他下手。

因此，阿门迪尔退隐到罗门娜，将自己依旧信任的忠贞派全都秘密召唤到该处，他担心今后邪恶将会急速增长，所有的精灵之友都已身处险境。果然，这事迅速应验。在那段时期，美尼尔塔玛山彻底被遗弃。虽然就连索隆也不敢去玷污那处高地，但国王禁止任何人上山，连那些心系伊露维塔的忠贞派也不行，违令就要被处死。索隆还催促国王砍倒生长在王宫庭院中的白树——“玉树”宁洛丝{Nimloth the Fair。}，因那树是对埃尔达与维林诺之光的纪念。

国王起初不同意，因他相信王室的运势就如塔尔-帕蓝提尔所预言的，跟白树息息相关。因此他如今明明痛恨埃尔达与维拉，却仍愚蠢地徒然死抱着努门诺尔昔日忠诚的幽影不放。但阿门迪尔风闻索隆的邪恶企图，痛感锥心之余，知道索隆最后一定会得逞。于是，他回想维林诺双圣树的故事，将它讲给儿子埃兰迪尔与两个孙子听。伊熙尔杜什么也没说，但在夜里出去立下了一件日后名闻遐迩的功绩。他乔装掩饰后独自前往阿美尼洛斯，去到如今禁止忠贞派接近的王宫庭院，潜至索隆下

令禁止任何人靠近的白树所在，那树现在日夜都有听命索隆的卫士看守。那时正值深秋，宁洛丝十分黯淡，没有开花，寒冬也已临近。伊熙尔杜躲过守卫，从白树枝头摘下一颗果实，转身就走。然而他被惊动的守卫群起围攻，杀出重围，一身是伤。他逃了出来，又因改装未被识破，所以无人知晓染指白树的是谁。伊熙尔杜最后勉力回到罗门娜，将果实交到阿门迪尔手里，便倒地不起。于是，果实被秘密种下，并且受到阿门迪尔的祝福。春天来临时，它开始生长发芽。当它长出第一片叶子，久卧病床、性命垂危的伊熙尔杜也起了身，不再受伤痛折磨。

这件事做得可谓及时。因攻击事件后，国王听从了索隆的要求，砍倒白树，完全背弃了先祖的忠诚。又按索隆的主张，在努门诺尔的金色王城阿美尼洛斯中央的山丘上，建起了巨大的神庙。神庙的基座是圆的，直径五百呎，墙厚五十呎，高五百呎，上方建成一个巨大的圆顶。整个圆顶覆银，在阳光下闪烁生辉，远远就可望见。但那光芒很快就黯淡了，银子也变黑了。因为在神庙中央有一座燃烧的祭坛，在圆顶中央最高处开有天窗，大股浓烟由此冒出。索隆在祭坛上点燃的第一把火，就是被砍下的宁洛丝，白树在噼啪声中化为灰烬。刺鼻的浓烟令众人吃惊不已，全地笼罩在这团烟云中长达七日，直到它慢慢飘去了西方。

此后坛上的火与烟再未停止，因索隆的力量日益增强，众人在神庙里以血腥、酷刑与极邪恶的方式向米尔寇献祭，求他拯救他们脱离死亡。他们最常从忠贞派中挑选牺牲者，但控告的罪名从不明说是他们不拜“赐予自由者”米尔寇，而是他们恨恶国王、阴谋叛国，或散布谎言与毒计谋害同胞。这些罪名大多数是捏造的。在那些苦难的年月里，仇恨引发了更多的仇恨。

但死亡并未因这一切而离开这片土地，反而以各种狰狞的形貌来得更快更频繁。从前人们是慢慢老去，最后厌倦世界时便躺下长眠，但现在他们遭到疯狂与疾病的侵袭。然而他们还是恐惧死亡，害怕进入他们选认的主宰所统辖的黑暗，他们在痛苦中诅咒自己。那段时期，人们变得敏感易怒，随时携械在身，为了琐碎缘故互相砍杀。而索隆和那些被他拉拢的人前往各地，挑起人和人之间的争端。于是民众发牢骚抱怨国王和领主，乃至任何拥有他们没有之物的人，而当权者则对他们予以残忍的报复。

尽管如此，仍有很长一段时间，努门诺尔人觉得本国兴旺繁荣，他

即便没变得更幸福，至少变得更强盛，富人变得越来越富。因为在索隆的帮助与建议下，他们拥有的财富倍增，他们发明了引擎，造的船也越来越大。如今他们全副武装航向中洲，不再带去礼物，甚至也不再谋求统治，而是凶狠地发动战争。他们追杀中洲的人类，抢夺货财，奴役他们，还把很多人残酷地宰杀在祭坛上。因那段时期他们在自己的堡垒中也建起了神庙与巨大的陵墓。中洲的人类惧怕他们，有关古代仁慈君王的记忆被诸多恐怖的传说抹杀，从这片大地上褪逝了。

于是，“星引之地”的国王阿尔-法拉宗成了世间继魔苟斯之后威势最强的暴君，然而背后其实是索隆在统治一切。但是，岁月流逝，国王年事渐长，开始感到死亡的阴影逼近，内心充满了恐惧与愤怒。索隆筹谋并等候多年的时机终于来临了。他向国王进言，说国王的力量如今极其强大，到了可以随心所欲支配一切，不必听从任何命令或禁令的地步。

索隆说：“维拉基于自己的贪婪，占据着那块不死之地，欺骗你们有关那地的事，竭力隐藏它，害怕人中王者会从他们手中夺取那地，取代他们统治世界。不过，长生不老这项礼物肯定不是人人能得，而是只给那些有价值的人，那些家世高贵、强大自豪的大人物。但是，连万王之王，大地上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类子孙，只有曼威差可比较的阿尔-法拉宗，也没有得到这个他当得的礼物，这违反了一切正义。不过，伟大的君王不会容忍拒绝，而是该拿的就拿。”

于是，因着昏庸，因着死亡阴影临头，寿数将尽，阿尔-法拉宗听从了索隆。他心里开始盘算如何兴兵攻打维拉。这计划他暗暗预备了很长时间，但无法瞒过所有的人。阿门迪尔察觉了国王的意图，震惊之余心中充满了极大的恐惧，他知道人类不可能以战争征服维拉，如果不阻止这场战事，世界必遭毁灭。因此，他召来儿子埃兰迪尔，对他说：

“时局昏暗，人类已经没有希望，因忠贞派所剩无几。因此，我决定尝试一次我们的祖先埃雅仁迪尔在古时采用的策略，不顾禁令驾船航向西方，向维拉陈情，如果可能，甚至向曼威本人恳求，求他在一切不可挽回之前伸出援手。”

“如此一来，你岂不就背叛了国王？”埃兰迪尔说，“你明知他们指控我们是背叛者与奸细，但直到如今那都还是捏造的。”

“我若真以为曼威需要报信的使者，我就会背叛国王。”{这句是虚拟。阿门迪尔是针对埃兰迪尔的话做出了回答。埃兰迪尔提出，阿门迪尔若去向曼威报信，便坐实了“背叛国王”的罪名，成了维拉的“奸细”。而阿门迪尔回应：即便如此，我若觉得有必要，仍然不惜背叛国王，乃至被谴责为“奸细”，因为还有一种忠诚高于对君主的忠诚。但我认为曼威不需要我去报信，我也不是去向维拉报信，而是要去寻求原谅与援助。} 阿门迪尔答道，“惟有一种忠诚是人无论何故都必须坚守于心，不可推诿的。但我只是要去恳求维拉怜悯人类，将人类从‘欺骗者’索隆手中拯救出来。毕竟，人类当中还有一些保持了忠诚。至于破坏禁令，我个人会承担一切惩罚，以免我的子民都沦入罪中。”

“但是，我父啊，万一此举被人知悉，你可想过这将为你留在身后的家人招来何等的祸患？”

“绝不能走漏风声。”阿门迪尔说，“离去之事我会秘密准备，先向东航行，前往平日离港船只所去之处，然后，等到风向与机会许可，我会掉头，经由北方或南方绕回西方，找寻我要找的。我儿，关于你与你的子民，我建议你准备好你们的船，将你们心里割舍不下的一切都装上船去。船都预备好之后，你要停泊在罗门娜港，向众人说明你的目的，等你认为时机到了，就跟随我航向东方。对我们那位坐在王座上的亲戚而言，阿门迪尔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如果我们想离去，无论是暂时还是永远，他都不会难过的。但别让他觉得你打算带走很多人，否则他会不满，因为他正计划发动的那场战争会需要一切他能召聚的兵力。你要找出那些仍是真正忠心的忠贞派，如果他们愿意跟你走，就让他们秘密加入你的行动，分担你的计划。”

“什么样的计划？”埃兰迪尔问。

“袖手旁观，切勿插足战事。”阿门迪尔答道，“在我归来之前，我也没有别的建议了。但你们很可能会在无星引导的情况下逃离星引之地，因这地已被玷污。如此一来，你们将失去所爱的一切，在人生中预先尝到死亡，在他乡找寻流亡的落脚处。但那地在东在西，惟独维拉知道。”

于是，阿门迪尔如同一个将死之人向所有的家人道别。他说：“因为你们很可能再也见不到我了。我也不可能像很久以前埃雅仁迪尔那样，向你们显示什么预兆。但你们要随时准备好动身，我们熟悉的这个世界，末日已是近在眼前。”

据说，阿门迪尔带着三个最贴心的仆人，在夜间驾着一艘小船出发，先航向东，然后掉头往西驶去。从此，这世上再无他们的音讯，也没有任何故事或猜测提到他们的命运。人类不可能第二次借由这样的使者获救。努门诺尔的背叛，无法轻易赦免。

另一方面，埃兰迪尔做了父亲吩咐的一切，他的船都停在那地的东岸。忠贞派将他们的妻子、儿女、传家宝和大批货物都送上了船。货物中有很多美丽又具有力量之物，是努门诺尔人在其智慧年代中发明创作的，包括器具与珠宝，用红墨与黑墨记载着各种学问的卷轴。他们还有埃尔达所赠的“七晶石”，伊熙尔杜的船上守护着玉树宁洛丝的后裔，那棵小白树。就这样，埃兰迪尔随时准备动身，不跟那些日子里的邪恶行径有任何牵扯。他一直在寻找预兆，却始终不见它显现。于是，他偷偷前往西边海岸，眺望大海，因他深爱父亲，内心充满了悲伤与渴望。但是，除了阿尔-法拉宗集结在西边各处海港的舰队，他什么也没看见。

过去，努门诺尔岛的天气总是适合人类的需要和喜好：雨水适时，不多不少，阳光普照，不冷不热，和风徐徐，来自大海。风从西方吹来时，很多人觉得其中盈满飘忽但甜美的芳香，沁人心脾，仿佛来自长青不枯的草地上那些永远盛开的花朵，它们在人间没有名字。但如今一切都变了：天空变得阴沉，那段日子常有暴雨、冰雹和狂风。努门诺尔的大船不时沉没，不得归港，自埃雅仁迪尔之星升起以来，还是首次发生这样的惨剧。在傍晚时分，西方不时飘来形如鹰隼的庞大乌云，双翼伸展直抵南北，它会缓慢逼近，遮蔽落日，随后漆黑的夜晚便会笼罩努门诺尔。有些大鹰的翅膀底下挟着闪电，雷声回荡在大海与乌云之间。

于是，人们开始害怕了，大声喊道：“看啊！西方主宰的大鹰！曼威的大鹰来袭击努门诺尔了！”他们都吓得伏倒在地。

那时有少数人暂时懊悔了，但大多数则是铁了心肠，他们对空挥拳，说：“西方主宰已经密谋对付我们，还率先出手。接下来就该我们还击了！”国王自己就作此言，但背后的策划者是索隆。

如今，频繁的闪电打死在山丘、田野以及城中街道上的人。一道充满火光的霹雳劈在神庙的圆顶上，圆顶碎裂，被烈火围裹，但神庙本身不动分毫。索隆站在山顶，不惧闪电，并且毫发无伤。在那一刻，人们异口同声称他为神，听命行他一切意欲之事。因此，当最后一个恶兆来

临，无人予以理会。大地在他们脚下震动、呻吟，如同地底传出闷雷，又夹着大海翻腾的怒吼，美尼尔塔玛山顶冒出了浓烟。然而阿尔-法拉宗愈发加紧整军备战。

彼时，努门诺尔的舰队黑压压地覆满了岛国西边的海域，仿佛成千上万的小岛组成的群岛。根根桅杆犹如群山之上的森林，片片风帆好似铺满天空的云朵，旗帜是金黑两色。万事俱备，只等阿尔-法拉宗一声令下。索隆退入神庙最内层的中心，人们已为他带来火焚献祭的牺牲者。

西方主宰的大鹰在日暮时分来临，它们列阵在天，仿佛预备开战，前进的行列远不见尾，翅膀随着飞近越张越宽，攫住了天空。整个西方在群鹰背后燃烧得一片赤红，它们在天空下闪着炽烈的光芒，仿佛一团团狂怒的火焰，整个努门诺尔像是被闷烧的火照亮。人们望向同伴的面孔，只见他们似乎个个怒得满脸通红。

于是，阿尔-法拉宗铁了心肠，登上巨舰“海上城堡”阿尔卡龙达斯{Alcarondas，昆雅语。17。}　。这条金黑两色的船拥有诸多划桨与桅杆，船上设有阿尔-法拉宗的宝座。他穿上全副盔甲，戴上王冠，命人升起旗帜，下令全军拔锚开航。努门诺尔的号角在这一刻万声齐发，胜过雷响。

就这样，努门诺尔的舰队顶着西方的威胁出发了。海上几乎无风，但他们挥舞着皮鞭，驱使众多强壮的奴隶奋力划桨。太阳完全沉落，天地间一片死寂。黑暗笼罩了陆地，大海静止，与此同时，世界等候着未知的命运降临。舰队慢慢驶出了港边观望者的视野，船上的灯火一一逝去，黑夜吞噬了他们。到了早晨，他们已经不见踪影。因夜里一阵从东方刮来的强风将他们往前吹送，他们打破了维拉的禁令，驶入了禁止的海域，向永生不死者宣战，要从维拉手中夺过世界范围之内的永恒生命。

阿尔-法拉宗的舰队横过汪洋深海，包围了阿瓦隆尼与埃瑞西亚全岛，埃尔达感到悲伤，因努门诺尔的船舰遮断了落日的光辉。最后，阿尔-法拉宗直抵“蒙福之地”阿门洲与维林诺的海岸。天地仍然一片死寂，命运悬于一线。因为，阿尔-法拉宗到头来心生动摇，几乎就要掉头回去。他望向那片寂然无声的海岸，看见闪亮的塔尼魁提尔山，比雪

更白，比死更冷，沉默，不变，可畏如同伊露维塔光芒的投影，那时，他内心升起了疑虑。但是，骄傲如今主宰了他，他终于还是下船，踏上海岸，宣布如果没人敢来迎战，这块地就属于他了。一支威武的努门诺尔大军开到图娜山丘周围扎营，彼时埃尔达已经全部逃走了。

于是，曼威在塔尼魁提尔高山上呼求伊露维塔，众维拉在这一刻放下了他们对阿尔达的治理权。伊露维塔展现了祂的力量，改变了世界的面貌。努门诺尔与不死之地之间的大海裂开了一道庞大的缝隙，海水急泻而下，这片巨大瀑布所形成的喧嚣与迷雾直冲上天，世界为之震动。努门诺尔的整支舰队都坠入深渊{abyss，该词的另一个解释是“地狱”。}，尽数淹没，永远被吞灭了。踏上阿门洲的国王阿尔-法拉宗与他麾下的凡人将士则被崩塌的山峦活埋，据说他们被囚在那里的“被遗忘者之穴”中，直到“末日决战”与“审判之日”来临。

同时，阿门洲和埃尔达生活的埃瑞西亚岛都被永远挪往人类无法到达之处。而“赠礼之地”安多尔，诸王统治的努门诺尔，埃雅仁迪尔之星的埃兰娜，也被彻底毁灭了。因它就在那道庞大的裂罅以东，地基崩塌，坠入黑暗，永远消失。对那段未沾染邪恶的时光的回忆，如今在大地上不复存在了。伊露维塔将中洲西边的大海与东边的“空旷之地”弯转{如此一来，平面的世界就成了球形。}，另外又有许多新地新海被造出来。但世界缩小了，因为维林诺与埃瑞西亚被挪出世界，移入了隐藏事物之域。

这场劫难在众人未曾料到的时刻来临，那时舰队已经离港三十九天。突然间，美尼尔塔玛山喷出大火，狂风大作，大地怒吼，天空摇晃，群山滑动，努门诺尔与其上所有的孩童、妇人、少女以及高傲的贵族女子，一同沉入大海，它所有的花园、殿堂、高塔，陵墓与财富，绘画与雕塑，珠宝与绫罗绸缎，音乐与欢声笑语，以及智慧与学问，全都永远消失了。最后，碧绿冰冷的如山巨浪喷吐着白沫攀上大地，吞噬了比白银、象牙、珍珠更美的王后塔尔-弥瑞尔。她拼命想要爬上陡峭的美尼尔塔玛山前往圣地，但是太迟了，大水追赶上来漫过她，她的惨叫消失在呼啸的狂风中。

但是，无论阿门迪尔是否真的抵达了维林诺，曼威是否倾听了他的祈求，埃兰迪尔跟他两个儿子和他们的子民都因着维拉的恩典，逃过了那日的毁灭。埃兰迪尔拒绝了国王发兵参战的召唤，一直待在罗门娜。他也逃过了索隆派来捉拿他的士兵，躲过了被拉到神庙去烧死的命运。

他上了船，远离海岸，泊在大海上等待。当大海裂开将一切吞落深渊，他因隔着努门诺尔岛而逃过了第一场巨变，接着，他又躲过了第一波猛烈的风暴。但是，当滔天巨浪涌上陆地，努门诺尔岛崩塌，他本来可能也被淹没，并且觉得死去反倒不那么悲伤，因死亡的悲伤绝不可能比那天的失落与深切哀痛更加辛酸苦涩。但一阵从西方呼啸而来的狂风吹向他，猛烈程度超过任何人类所知，他的船队被扫去了远方。狂风撕裂了他们的帆，折断了他们的桅杆，这群不幸的人像大水中的稻草一般，被狂风驱逐。

他们一共有九艘船：四艘属于埃兰迪尔，三艘属于伊熙尔杜，两艘属于阿纳瑞安。他们逃离了劫难尾声的黑色暴风，落入了世界的黑暗。深海在船下暴怒翻腾，排山倒海的巨浪顶着大团纠结的白沫，将他们连同团团残骸碎片举起，过了多日才将他们抛上中洲的海岸。当时整片西边海岸和临海地区，都遭到极大的破坏与改变。海水倒灌淹没了陆地，海岸坍塌，古老的海岛沉没，新的海岛升起。山川移位，河流改道。

埃兰迪尔与两个儿子日后在中洲建立了王国。虽然他们的学识本领只不过是索隆到来之前努门诺尔的余影回声，但在中洲大地上的野蛮人类看来，仍是伟大得惊人。别的故事中讲述了更多后续纪元中埃兰迪尔后裔的事迹，以及他们与索隆尚未结束的争斗。

面对维拉的震怒和一如予以海洋和陆地的判决，索隆恐惧万分。这比他期望的任何后果都严重得多，他只想要所有的努门诺尔人送命，要他们骄傲的国王失败而已。当索隆听见阿尔-法拉宗吹响出战的号角，他坐在神庙中心的黑色大椅上哈哈大笑；当他听见风暴发出的如雷巨响，他再度哈哈大笑；而第三次，就在他春风得意，想着自己已经永远除掉了伊甸人，思索接下来要在世间如何作为，为自己的盘算哈哈大笑之际，他连人带椅带神庙一同坠入了深渊。不过，索隆不是血肉凡躯，尽管他已经被剥夺了曾借以行大恶的形体，从此再也无法以俊美的面貌示人，但他的灵体从深渊中拔升出来，像一团阴影与黑风，掠过大海回到了他在中洲的魔多老家。他在巴拉督尔中再次戴上主魔戒，销声匿迹隐居，直到为自己铸造出新的形体——一个肉眼可见的凶神恶煞。“恐怖之君索隆的魔眼”，几乎无人能挡。

但这些事都未记载在“努门诺尔之沉没”这个故事里，故事至此叙述完毕。就连那片土地的名称都湮灭了。从此之后，人类不再说起埃兰

娜，不再讲到被取走的“赠礼之地”安多尔，也不再提及位于世界边界的努门诺尔。但那些住在大海岸边的流亡者，因着内心的渴望会转向西方，那时他们还会谈起那片被巨浪吞没的土地玛-努-法尔玛{Mar-nu-Falmar，511。}，也就是“沉沦之地”阿卡拉贝斯{Akallabêth，阿督耐克语。15。}，精灵语称为亚特兰提{Atalantë，昆雅语。92。}。

流亡者中有很多人相信，“穹苍之柱”美尼尔塔玛山的峰顶并未永远沉没，而是又从波涛中升起，变成大海上一座渺茫的孤岛，因它曾被封为圣地，即便在索隆得势的日子里，也不曾被任何人玷污过。日后有些埃雅仁迪尔的后裔找寻过它，因为学者们传言，古时目光敏锐之人可从美尼尔塔玛山上瞥见不死之地的隐约微光。纵使经过了灾难毁灭，杜内丹人的心也依然朝向西方。他们尽管明知世界已经改变，还是说：“阿瓦隆尼已自大地上消失，阿门洲已被移走，当今这个黑暗的世界里再也找不到了。但它们曾经一度存在，因此它们现在仍然存在，就如起初被设计成的那样，真实地存在于形貌完整的世界中。”

因为杜内丹人相信，即使是必死的凡人，只要真有福缘，也可能在今生之后的某个时间看见它。他们始终渴望摆脱流亡的阴影，以某种方式望见那不灭之光，因那思及死亡所唤起的悲伤，仍越过深海追赶着他们。因此他们当中那些伟大的水手仍会在茫茫的大海上不断搜索，希望能登上美尼尔塔玛岛，并从那里望见曾经存在之物的景象。但他们一直没有找到。那些航行到远方的人只来到了新大陆，并发现一切都跟旧大陆一样，要屈服于死亡。而那些航行最远的人，发现他们只不过是在大地上绕了一圈，最终身心俱疲地回到了当初出发之处。于是他们说：“现在所有的航道都变弯了。”

因此，人中王者们日后靠着航海经验、观星技艺和知识学问，知道世界确实变圆了。但埃尔达只要愿意，仍被允许离开凡世，前往古老的西方和阿瓦隆尼。因此，人类的学者说，一定仍有一条“笔直航道”{Straight Road, Straight Way。689。}存在，只有那些获准的人可以找到。他们教导说，当新世界被抛在身后，那条古老的航道、西方记忆之路，仍继续向前，仿佛一座看不见的大桥穿越可供呼吸飞翔的天空（因为世界已被弯转，所以天空现在也随着弯转了），然后穿过不受保护的肉身凡躯无法承受的伊尔门，直达“孤岛”托尔埃瑞西亚，甚至更远的维林诺，众维拉仍然居住在该处，观看着世事演变。于是各样的故事与传说在沿海一带流传，提到那些孤独徜徉在大海上的水手或常人，靠着运气或维

拉的恩典垂青，曾经驶上笔直航道，看见世界的面庞沉落到下方，就这样来到了灯火辉煌的阿瓦隆尼码头，或真正抵达了阿门洲边界那片最外围的海岸。在那里，在死前，他们得以瞻仰那座美丽又可畏的雪白高山。

魔戒与第三纪元

OF THE RING OF POWER AND THE THIRD AGE

这些故事在此告终

古时有迈雅索隆，贝烈瑞安德的辛达族精灵称他为戈沙乌尔。在阿尔达初创之时，米尔寇诱骗他到自己麾下，他成了大敌的仆从中最强大、最受信赖，也最危险的一个，因为他能变换多种形貌。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只要愿意，仍能展现出尊贵又俊美的模样，除了最具戒心之人，其余众生皆受到了蒙骗。

桑戈洛锥姆崩塌，魔苟斯被推翻以后，索隆又取了俊美的形貌，向曼威的传令官埃昂威屈膝致意，发誓弃绝过往一切恶行。有人认为，索隆起初不是装模作样，而是真的愿意改过自新，即便只是出于恐惧——他既对魔苟斯的失败感到气馁，又对西方主宰的烈怒感到惊慌。但埃昂威对自己的同辈并无赦免之权，他命索隆返回阿门洲，在那里接受曼威的裁决。索隆深感羞耻，不愿在这种颜面丧尽的情况下回去接受维拉的惩罚，他很可能必须劳役多年来证明自己的向善之心。他在魔苟斯手下大权在握，因此，当埃昂威离去，他隐藏在中洲未走，并且堕回邪恶之中，因为魔苟斯加在他身上的桎梏非常强大。

在“大决战”连同桑戈洛锥姆崩塌的大乱当中，大地剧震，贝烈瑞安德四分五裂，沦为废墟。北方和西方大片陆地沉入大海，矗立在东方的埃瑞德路因山脉于欧西瑞安德境内断裂，造成一个朝南的巨大缺口，海水涌入，形成海湾。舒恩河{River Lhûn，辛达语。471。}改变了河道流入这处海湾，因此它被称为舒恩湾。那片土地在古时被诺多族精灵称为林顿，之后一直都叫这名。仍有许多埃尔达生活其间，徘徊流连，尚不愿舍弃他们曾经长久奋战劳作过的贝烈瑞安德。芬巩之子吉尔-加拉德是他们的君王。和他在一起的还有半精灵埃尔隆德，他是航海家埃雅仁迪尔的儿子，也是努门诺尔开国之王埃尔洛斯的兄弟。

精灵在舒恩湾的海岸旁兴建了海港，将其命名为米斯泷德{Mithlond，辛达语。537。}。那里港况良好，他们停泊了很多船只。埃尔达不时由灰港启航出海，逃离大地上黑暗的岁月。靠着维拉的仁慈，首生儿女只要愿意，依旧能循着笔直航道回到位于环绕世界的海洋之外的埃瑞西亚和维林诺，与亲族团聚。

在那个纪元，还有另外一些埃尔达翻越埃瑞德路因山脉，进入内陆地区。这当中有很多是泰勒瑞族，他们是多瑞亚斯与欧西瑞安德两地的幸存者。他们在远离大海的深山密林里，在西尔凡族{Silvan Elves，西迁途中从未翻越迷雾山脉的埃尔达族群，人数众多，喜欢居住在森林中，并不向往海洋。又称为森林

精灵（Wood-elves）。680。} 精灵当中建立了国度，但内心始终渴望着大海。诺多族在埃瑞德路因山脉以东，只于埃瑞吉安{Eregion，辛达语。295。} ，也就是人类称为“冬青郡”{Hollin。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要求此名意译。由于Hollin一词是holly（“冬青”）的古老说法，故译名也选用“郡”这一古代的名称，以贴合古风。422。} 的地区确立了长期领地。埃瑞吉安邻近矮人的宏伟城邦卡扎督姆，精灵称其为哈索德隆德，日后又称它为墨瑞亚{Moria，辛达语。543。} 。从“精灵之城”欧斯特-因-埃第尔{Ost-in-Edhil，辛达语。623。} 出发，有一条大路直接通往卡扎督姆的西门。因为当时精灵与矮人之间建起了友谊，这是别处从未有过之事，双方子民因此获益良多。在埃瑞吉安，“珠宝冶金匠行会”格怀斯-伊-弥尔丹{Gwaith-i-Mírdain，辛达语。379。} 的匠人，技艺之精湛超过了有史以来除了费艾诺本人以外的所有工匠。而他们当中公认本领最高的，是库茹芬之子凯勒布林博。《精灵宝钻征战史》中记载，库茹芬和凯勒巩被逐出纳国斯隆德时，凯勒布林博与父亲决裂，留了下来。

中洲别的地方太平了很多年。然而，除了贝烈瑞安德的子民所到之处，大多仍是一片蛮荒。那里确实有很多精灵居住，他们已经在当地生活了数不清的岁月，在远离大海的广阔土地上自由漫游。但他们是阿瓦瑞精灵，对他们来说，贝烈瑞安德的事迹只不过是传言，维林诺仅仅是个渺远的地名。而在南方和更遥远的东方，人类繁衍起来，但因索隆作祟，他们大多数都投向了邪恶。

眼见世界的荒凉景象，索隆自忖，众维拉推翻了魔苟斯，就再度忘记了中洲。于是，他的骄傲急速高涨。他投向埃尔达的目光充满憎恨，也十分忌惮不时驾船返回中洲的努门诺尔人。但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掩饰了自己的想法，隐藏了内心盘算的黑暗计划。

索隆发现，大地上所有的种族当中，数人类最容易左右。但他知道首生儿女拥有的力量更强，长久以来一直企图说服精灵为他效力。彼时他的形貌依旧俊美，又有智慧。他遍行各地，混迹精灵当中，惟独林顿不曾涉足，因为吉尔-加拉德和埃尔隆德始终对他的巧言令色抱持怀疑，他们虽不知晓他的真实身份，却仍不准他踏入林顿一步。但是，别处的精灵都很欢迎他，林顿的使者告诫他们当心，却没有多少人听从，因为彼时索隆自称“赠礼之主”安那塔{Annatar，昆雅语。该词包含昆雅语词根anna，与英语不同，anna没有“天赋、才艺”的意思。另见努门诺尔的别称——“赠礼之地”安多尔（Andor）。59。} ，精灵初时从他的友谊中获利良多。索隆对他们说：“唉！伟人的弱点真是令人惋惜。吉尔-加拉德是强大的君王，埃尔

隆德大人博学睿智，他们却不肯向我的劳作伸出援手，莫非就是不愿看到别处土地的福乐堪与他们自己的国度比肩？精灵原本能令中洲美如埃瑞西亚，不，甚至美如维林诺，如今为何只任它始终荒凉黑暗？既然你们本可以回归彼岸，却没这么做，我看得出你们深爱着中洲，我也一样。那么，我们难道不该同心协力将它变得更加富饶美好，让所有漫游于此、未受启蒙的精灵族人掌握力量与知识，达到大海彼岸那些精灵的高度？”

索隆的提议在埃瑞吉安最受欢迎，因为那里的诺多族总是渴望提高自己的技能，增进作品的精妙程度。此外，他们的心境并不平静，因为他们拒绝返回西方，既想留在自己真心热爱的中洲，又想享有那些离去的同族所得的福乐。因此，他们听从索隆之言，从他那里所学甚多，因他知识广博。那段时期，欧斯特-因-埃第尔的工匠技艺精进，作品超越了他们过往的一切发明。他们还斟酌思量，打造了“力量之戒”{Rings of Power，精灵铸造了十九枚（精灵三戒、矮人七戒与凡人九戒），索隆铸造了一枚（至尊戒）。652。}。由于索隆指导了他们的劳作，他对他们所做的一切了如指掌，他的渴望是给精灵套上一道枷锁，将他们置于自己监控之下。

就这样，精灵制造了很多戒指，但索隆秘密制造了至尊戒以统御众戒，它们的力量都受它束缚，完全臣服于它，而它的存毁也决定了它们的存毁。索隆在阴影之地的烈焰之山中铸造了至尊戒，并将自己的力量与意志大量灌注其中，因精灵诸戒的力量十分强大，想要控制它们就必须造出一个力量凌驾其上之物。他戴上至尊戒时，能知悉借由其他次级戒指所做的一切，并且能了解和控制那些戴着戒指的人的思想。

但精灵并不那么容易落入陷阱。索隆一戴上至尊戒，他们便觉察了他，知道了他是谁，意识到他将会主宰他们和他们的一切成果，于是他们怀着愤怒与恐惧，摘下了戒指。索隆发现自己意图暴露，精灵却没有上当，不禁怒火满腔。他向他们公开宣战，命令他们交出所有的戒指，因为若无他的渊博知识和传授指导，精灵工匠便做不出这些作品。但精灵闻风而逃，保住了诸戒中的三枚，将它们带走隐藏。

这些便是最后才铸造完成的精灵三戒，它们蕴藏的力量也最强大。它们就是镶着红宝石的“火之戒”纳雅{Narya，昆雅语，火的。568。}、镶着金刚石的“水之戒”能雅{Nenya，昆雅语，水的。579。}，以及镶着蓝宝石的“气之戒”维雅{Vilya，昆雅语，空气的。781。}。精灵诸戒中，索隆最想得到这三

枚，因为保有它们的人可以抵挡岁月的侵蚀损毁，延缓世间的疲惫衰老。但索隆找不到它们，因为它们被交到智者手中，藏了起来，只要索隆还握有统御之戒，他们就不会公开使用三戒。因此，精灵三戒始终未被玷污，因为它们是凯勒布林博独力制造的，索隆从不曾染指，然而它们仍然受到至尊戒的宰制。

从那时起，索隆与精灵之间的战争就不曾停止，埃瑞吉安沦为废墟，凯勒布林博被杀，墨瑞亚诸门紧闭。也就在那时，半精灵埃尔隆德建立了人类称为幽谷{Rivendell。655。}　的伊姆拉缀斯{Imladris，辛达语。437。}，这处要塞兼避难所存续了许久。但索隆把其余的力量之戒统统夺到了手，他将这些戒指分发给中洲的其他种族，希望借此支配那些渴求秘密的力量以超越本族极限的人。他将七枚戒指给了矮人，给人类的却有九枚，因为此事乃至其他事务已经证明，人类最容易受他意志左右。索隆曾参与铸戒过程，因此他轻易腐化了自己控制的众戒。它们被下了诅咒，所有的戒指最后都出卖了它们的主人。不过事实证明，矮人确实坚忍不拔、难以驯服，他们不能忍受被旁人统治，内心的想法很难测透，他们也无法被转变成幽灵。他们只用戒指来聚敛财富。不过他们内心逐渐燃起了愤怒，以及对黄金的过度贪婪，这引来的邪恶，足够索隆从中渔利。据说，古代矮人王的七座宝库各奠立在一枚黄金戒指上，但那些宝库早就尽数遭到洗劫，被恶龙吞噬，而那七枚戒指，有的被烈焰销毁，有的被索隆收回。

事实证明，人类更容易受到诱骗。那些使用了九枚戒指的人类，在他们的时代里强大起来，成了古代的君王、法师和武士。他们获得了尊荣和大量财富，但这成了他们败坏毁灭的原因。他们看起来仿佛长生不死，但生命对他们而言变得不堪忍受。他们只要愿意，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行走，不被凡人肉眼看见。凡人看不见的那些世界，他们也可看见其中事物。但太多时候，他们只看得见索隆的魅影与幻象。取决于他们原本的能力大小和起初的意念是行善还是作恶，他们或早或晚、一个接着一个，落入了自己所戴戒指的奴役，臣服于索隆拥有的至尊戒的支配。他们永久沦为除了统御之戒的持有者外无人可见的幽灵，进入了阴影的国度。他们便是“戒灵”那兹古尔{Nazgûl，黑语中nazg的意思是“戒指”，gûl的意思是“幽灵、魅灵”。571。}，大敌最可怕的仆役。他们所到之处，黑暗如影随形，他们的号叫就是死亡的声音。

于是，索隆的贪婪与骄傲日渐高涨，直到他目空一切，决心要当中

洲万物的主宰，消灭精灵，可能的话，甚至还要促成努门诺尔的灭亡。他不能容忍别人拥有自由，更受不了别人与他对立，他自命是“大地的主宰”。彼时他若愿意，仍可戴上面具来欺骗人类的肉眼，让他们觉得他睿智而俊美，但只要武力和恐惧有效，他便倾向于利用这二者来统治。那些察觉到他的阴影在世界上蔓延的人，称他为“黑暗魔君”，给他命名“大敌”。他再度纠集了所有尚存于世或潜藏地底的魔苟斯时代的邪恶生物，将它们收归自己统御。奥克听命于他，像苍蝇般滋生繁殖。于是，“黑暗年代”开始了，精灵称那段时期是“逃亡的岁月”。那时，很多中洲的精灵逃往林顿，从那里渡海西去，永不复返，还有很多被索隆及其爪牙消灭。但在林顿，吉尔-加拉德的势力仍在，令索隆暂时不敢翻越埃瑞德路因山脉，也不敢袭击海港地区。而且，吉尔-加拉德得到了努门诺尔人的援助。其余各地都沦入索隆统治之下，渴望自由的人躲进林中山里的要塞寻求庇护，而恐惧总是不放过他们。在东方和南方，几乎所有的人类都被索隆统治，他们在那段时期强盛起来，修建了诸多石墙重镇。他们人数众多，作战凶猛，装备铁刃铁甲。对他们而言，索隆是王也是神，他们对他极为畏惧，因为他用烈火环绕他的居处。

不过，索隆对西部地区的猛烈攻击终于停了下来。如《努门诺尔沦亡史》中所述，他遇到了努门诺尔的强大武力的挑战。彼时努门诺尔国力鼎盛，威势如日中天，索隆的爪牙根本不敢抵挡。心知力敌无望而想智取的索隆于是暂离中洲，前往努门诺尔做了国王塔尔-卡理安的人质。他住在那里，巧施伎俩，终至蛊惑了那里大多数人的心，挑动他们向维拉宣战，由此导致了努门诺尔的覆亡，正如他长久以来所渴望的。只不过，那场毁灭的恐怖超出了他的预期，他忘了西方主宰震怒的威势是何等强大。世界崩裂，努门诺尔之地被吞灭，海水将其淹没，索隆自己也堕入无底深渊。不过他的魂魄升了出来，乘着一阵黑风逃回了中洲，寻找栖身之所。他发现自己不在中洲的这些年间，吉尔-加拉德的力量变得更强大，势力已经扩展到西边和北边的广阔地区，越过了迷雾山脉与大河，甚至抵达大绿林{Greenwood the Great。367。}的边缘，逼近了那片他曾重兵防守、一度安居的地带。于是，索隆退回黑暗之地的堡垒中，盘算着再度挑起战火。

就如《努门诺尔沦亡史》所记载的，那时幸免于难的努门诺尔人向东逃去。领导他们的是“长身”埃兰迪尔和他两个儿子，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他们是国王的亲戚，也是埃尔洛斯的后代子孙，但他们不愿听从索隆，并且拒绝向西方主宰宣战。他们带着忠贞派尚存的所有人，在毁

灭降临之前驾船离开，放弃了努门诺尔岛。他们都是强大之人，舰船也坚固高大，但暴风雨追上了他们，他们被滔天巨浪托上云霄，落回中洲时犹如风暴中落难的鸟儿。

埃兰迪尔被大浪冲上林顿的海岸，得到了吉尔-加拉德友善的援手。随后他顺舒恩河而上，在埃瑞德路因山脉的另一边建立了王国。他的族人沿着舒恩河与巴兰都因河{Baranduin，辛达语。110。}，散居在埃利阿多各地，都城安努米那斯{Annúminas，辛达语。61。}位于能微奥湖{Lake Nenuial，辛达语。578。}畔。另外在北岗{North Downs。599。}的佛诺斯特{Fornost，辛达语。326。}，以及卡多蓝{Cardolan，辛达语，红色山丘之地。156。}和鲁道尔{Rhudaur，辛达语，东边的。648。}丘陵，也都有努门诺尔人居住。他们在埃敏贝莱德{Emyn Beraid，辛达语。276。}和阿蒙苏尔{Amon Sûl，辛达语。32。}两处建起了雄伟的瞭望塔，那些地方至今仍有很多古冢和已成废墟的建筑，但埃敏贝莱德上的高塔依然望向大海。

伊熙尔杜和阿纳瑞安被大浪打往南边，他们最后驾船溯安都因大河而上，这条河流发源于罗瓦尼安{Rhovanion，辛达语，是迷雾山脉以东的北部区域的统称，又名“大荒野”。647。}，在贝尔法拉斯湾{Bay of Belfalas，辛达语，海岸的。119。}注入西边大海。他们在这片地区建立了日后称为刚铎{Gondor，辛达语，岩石之地。355。}的王国，而北方的王国称为阿尔诺{Arnor，辛达语，王室之地。82。}。努门诺尔的水手早在很久以前王国兴盛的年代，就在安都因河口建港筑城，尽管索隆就在紧邻的东方黑暗之地。到了后来，这处港口只有努门诺尔的忠贞派会来，故那片地区沿海一带的居民，很多都或多或少与精灵之友和埃兰迪尔的子民有亲缘关系。因此，他们欢迎他两个儿子的到来。这个南方王国的都城是欧斯吉利亚斯{Osgiliath，辛达语，星辰城堡。620。}，安都因大河穿城而过，努门诺尔人建造了一座跨河巨桥，桥上有壮观的高塔与石屋，来自海上的大船也在城中的码头停泊。

他们在桥的两端也兴建了雄伟坚固的城堡：位于东边阴影山脉山肩上的是“升月之塔”米那斯伊希尔{Minas Ithil，辛达语。525。}，威慑着魔多；位于西边明多路因山{Mindolluin，辛达语。531。}脚下的是“落日之塔”米那斯阿诺尔{Minas Anor，辛达语。524。}，抵御着谷地的野蛮人。伊熙尔杜居于米那斯伊希尔，阿纳瑞安居于米那斯阿诺尔，但他们一同治理王国，两人的王座并排设立在欧斯吉利亚斯的大殿里。

这些城市便是努门诺尔人在刚铎的主要居住地，但在随后国势昌盛

的年代，他们也在其他地区兴建了壮观坚固的工程，如阿刚那斯{Argonath，辛达语，王者之石。78。}、阿格拉隆德{Aglarond，辛达语，晶辉洞。11。}及埃瑞赫{Erech，可能来自前努门诺尔时期的人类语言。287。}。他们还在安格瑞诺斯特{Angrenost，辛达语。53。}，也就是人类称为艾森加德{Isengard，洛汗语。444。}的环场内，以坚不可摧的磐石筑成了欧尔桑克尖塔{Pinnacle of Orthanc，辛达语。619。}。

流亡者从努门诺尔带出了诸多财物与非凡的传家宝，它们奇妙又各具效用，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七晶石与白树。孕育出这棵白树的果实，来自曾生长在阿美尼洛斯的王宫庭院中，后来被索隆焚毁的“玉树”宁洛丝。而宁洛丝本身则是源自提力安城中的白树，那棵白树是仿了雅凡娜在维拉之地培育的“万树之长”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模样。白树作为对埃尔达精灵与维林诺之光的纪念，被种在米那斯伊希尔，伊熙尔杜的王宫前，因为是他自毁灭中抢救出了那颗果实。但七晶石分散在各处。

埃兰迪尔取了三颗晶石，他两个儿子则各有两颗。埃兰迪尔的三颗晶石分别安置在埃敏贝莱德的高塔上、阿蒙苏尔的瞭望台中，以及安努米那斯城内。他儿子们拥有的晶石分别安置在米那斯伊希尔和米那斯阿诺尔，还有欧尔桑克塔和欧斯吉利亚斯城。这些晶石的用处在于，那些望向晶石内部的人，可以看见发生在久远之时或遥远之地的事。大部分时候，它们显示的都只是另一颗同类晶石附近发生的事，因晶石们能互相呼应。但是，意志坚定、心智强大的人，能学会将目光投向任何他们想看之处。因此，努门诺尔人探知了很多敌人想要隐藏的事物，在他们强盛的时日里，几乎没有什么逃得过他们的警惕监视。

据说，埃敏贝莱德丘陵上的高塔，其实并非流亡的努门诺尔人所造，而是吉尔-加拉德为他的朋友埃兰迪尔而建。埃敏贝莱德的真知晶石，就安放在众塔之中最高的埃洛斯提力安{Elostirion，辛达语，星辰的守望。264。}上。埃兰迪尔时常前往该地，当他心中涌动思乡之情，他会透过晶石，朝隔离之海的彼岸遥望。人们相信，他有时甚至可以望见遥远的托尔埃瑞西亚岛上阿瓦隆尼港的高塔，那是主晶石曾经安放、至今仍然安放之处。这些晶石是埃尔达送给埃兰迪尔的父亲阿门迪尔的礼物，在那段索隆的阴影笼罩努门诺尔，精灵不能再来该岛的黑暗时期里，聊以慰藉那片土地上的忠贞派。这些晶石被称为帕蓝提尔{Palantíri，昆雅语，单数形式是palantír。626。}，意思是“远望之物”，不过所有被携至中洲的晶石，都在很久之前失落了。

就这样，努门诺尔的流亡者建立了阿尔诺和刚铎两个王国。但没过多少年，事态就表明，他们的大敌索隆也回来了。如前所述，他秘密回到了他的古老王国魔多，此地位于“阴影山脉”埃斐尔度阿斯{Ephel Dúath，辛达语。285。} 以东，并与刚铎东方边境接壤。在那里的戈埚洛斯盆地{Gorgoroth。358。} 上方，他建起了巨大坚固的要塞“邪黑塔”巴拉督尔。那地还有一座精灵称为欧洛朱因{Orodruin，辛达语。616。} 的火山。其实正是因为这座火山，索隆才会在多年以前定居该地，因他利用那里自地心喷出的火焰修炼妖术，从事锻造。他在魔多之地的心脏地带铸成了统御之戒。如今他蛰伏在黑暗里，直到为自己修炼出一个新的形体。这新貌十分恐怖，因为他在努门诺尔沉没之际被抛入深渊，俊美外形也一去不返。他重新戴上了主魔戒，以力量装束自己。就连精灵与人类中的佼佼者，都很少有人能抵挡“索隆之眼”的恶意。

如今，索隆开始准备向埃尔达和西方之地的人类开战，火山再度苏醒活跃。努门诺尔人远远看见欧洛朱因冒出浓烟，意识到索隆已经归来，便将那座火山重新取名为阿蒙阿马斯{Amon Amarth，辛达语。26。}，意为“末日山”。索隆从东方和南方纠集了大批仆从，其中不少都出身于高贵的努门诺尔人一族。这是因为，在索隆旅居努门诺尔的那段时期，那地几乎所有国民的心都转向了黑暗，因此在那时向东航行，筑堡定居在沿海地带的人中，有很多早已服从他的意志，在中洲依旧甘心为他效力。但是，由于吉尔-加拉德的威势，这些强大又邪恶的叛变贵族大多远远避居在南方。其中，赫茹墨{Herumor，昆雅语，黑暗的领袖。407。} 与富伊努尔{Fuinur，昆雅语，黑暗的。329。}两人在哈拉德人{Haradrim，辛达语。394。}中掌握了大权，那是一支人数庞大、性情残酷的民族，他们居住在安都因河口对岸，魔多以南的广阔大地上。

因此，索隆见时机成熟，便发动大军侵袭刚铎这个新王国，攻下米那斯伊希尔，毁掉了长在城中的伊熙尔杜的白树。但伊熙尔杜得以脱逃，他随身带走一棵白树的幼苗，携妻儿乘船沿安都因河而下，从河口出海去寻找埃兰迪尔。与此同时，阿纳瑞安面对大敌的攻势守住了欧斯吉利亚斯，并且在那时将其势力逐入山中。但索隆重整旗鼓，阿纳瑞安知道这次若无援军，自己的王国必不久长。

埃兰迪尔和吉尔-加拉德共商对策，他们意识到，索隆将变得极其强大，若不联合对抗，索隆将把他们各个击破。因此，他们组成了史称“最后联盟”的联合大军，一路召聚大批精灵与人类，向东挺进中洲。

在伊姆拉缀斯，他们暂作休整。据说，集合在那里的大军，军容壮丽恢弘，在中洲已成绝响，自维拉的大军讨伐桑戈洛锥姆以来，再不曾集结起比这更盛大的阵容。

他们自伊姆拉缀斯出发，经由多条山路翻过迷雾山脉，沿安都因大河而下，最后来到黑暗之地大门前的“战争平原”达戈拉德{Dagorlad，辛达语。186。}，与索隆的大军开战。那日，但凡活物都分裂成两派，每种生物在双方阵营中都能找到，连鸟兽也包括在内。惟独精灵例外，他们不曾分裂，一致追随吉尔-加拉德。两边参战的矮人都很少，不过墨瑞亚的都林{Durin，他是矮人的七位祖先中最年长也最有名的一位。他兴建了卡扎督姆，他的子孙后代在第三纪元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219。}一族加入了对抗索隆的一方。

吉尔-加拉德和埃兰迪尔的大军获得了胜利，因为精灵的威势在那段时期依旧强大，而努门诺尔人高大强壮，发怒时更是十分骇人。吉尔-加拉德之矛艾格洛斯{Aeglos，辛达语。4。} 所向披靡，埃兰迪尔之剑纳熙尔{Narsil，昆雅语，日月。566。} 闪耀着日月光华，令奥克与其他人类丧胆。

于是，吉尔-加拉德和埃兰迪尔领军攻入魔多，包围了索隆的要塞。他们围城长达七年，因大敌的火焰及飞镖箭矢而伤亡惨重，而且，索隆还派出许多部队突围。埃兰迪尔的儿子阿纳瑞安和其他很多人都阵亡在戈埚洛斯山谷中。到了最后，因为围困极紧，索隆不得不亲自出马。他跟吉尔-加拉德以及埃兰迪尔缠斗，终至二人双双被杀，埃兰迪尔之剑也在主人倒下时折断。但索隆也被掼倒在地，伊熙尔杜握住纳熙尔断剑的剑柄，从索隆手上斩下了统御之戒，将它据为己有。于是，索隆在那时被击败了，他抛弃了肉身，灵魂远远逃离，躲在荒凉之地。漫长年岁过去，他都没有再取可见的形体。世界的第三纪元由此开始，接续了远古时代和黑暗年代。彼时仍存有希望，仍有欢笑的记忆，埃尔达的白树在人类之王的王宫前长年盛开繁花，因伊熙尔杜在离开刚铎前将自己救出的白树幼苗种在了米那斯阿诺尔城中，以纪念他的弟弟。索隆的爪牙虽然被打垮驱散，却未被彻底消灭。尽管如今有很多人类弃暗投明，为埃兰迪尔的子孙效力，但还有更多人类暗自怀念索隆，憎恨西方人类建立的王国。邪黑塔被夷为平地，但它的地基仍在，也未被遗忘。努门诺尔人的确在魔多之地设立了警戒岗哨，但无人敢在那地居住，因为关于索隆的恐怖回忆还在，而火山就在巴拉督尔附近，况且戈埚洛斯山谷中遍地灰烬。很多精灵，很多努门诺尔人和同盟的人类，都在达戈

拉德平原之战与巴拉督尔围城战中牺牲。“长身”埃兰迪尔与至高王吉尔-加拉德也已逝去。世间从此再也集结不起那样的大军，也再未建起那样的精灵与人类的联盟。因为自埃兰迪尔时代之后，这两支亲族日渐疏远。

在那个纪元，就连智者也忘却了统御之戒，但它并未被销毁，当时伊熙尔杜不肯将戒指交给一旁的埃尔隆德和奇尔丹。他们劝他将至尊戒掷入近在眼前的欧洛朱因火山，它在该处铸造，故能在该处销毁，索隆也将永远丧失力量，从此只是个飘荡在荒野中的怨毒幽灵。但伊熙尔杜拒绝了这个建议，说：“我要将这枚戒指当作对我父亲与弟弟之死的赔偿。难道不是我给了大敌致命的一击？”他觉得手中的魔戒看上去超乎寻常的美丽，不能容忍它被毁掉。因此，他带着戒指先回到米那斯阿诺尔，在那里种下白树以纪念弟弟阿纳瑞安，但他很快就动身离开。出发前他向阿纳瑞安之子美尼尔迪尔{Meneldil，昆雅语，热爱穹苍之人。516。} 作好交代，并将南方王国托付给他，然后带走了魔戒，打算将它当作自己家族的传家宝。他沿着当初埃兰迪尔前来的路线自刚铎北上，放弃了南方王国，计划去接手他父亲的王国，那是在远离黑暗之地阴影的埃利阿多。

未料，伊熙尔杜一行人被一支埋伏在迷雾山脉中的奥克大军击败了。他们趁他不备，突袭了他设在大河与大绿林之间的营地，那里邻近“金鸢尾沼地”{Gladden Fields。托尔金在《〈魔戒〉名称指南》中指出该地名应意译，故译作“金鸢尾沼地”。347。} 洛埃格·宁格罗隆{Loeg Ningloron，辛达语，水生金色花朵的池塘。476。} ，因他以为所有的敌人都已经被消灭，便掉以轻心，未设警戒{此事在《未完的传说》中有不同版本。} 。随他同行的人几乎尽数被杀，其中包括他三个年长的儿子，埃兰都尔{Elendur，昆雅语。258。} 、阿拉坦{Aratan，昆雅语，王族之人。70。} 和奇尔扬{Ciryon，昆雅语，意思与“船”有关。171。} 。不过他在奔赴战场前将妻子与幺子维蓝迪尔{Valandil，昆雅语，热爱维拉之人。768。} 留在了伊姆拉缀斯。伊熙尔杜本人借着魔戒之力得以逃脱，因他戴上它时便隐去身形，无人能见。但奥克循着气味与足迹追踪他，直到他来到大河边跳下水去。在河中，魔戒背叛了他，为自己的创造者报了仇。它在伊熙尔杜游泳时自他指上滑脱，沉落到水底。于是，奥克发现了正在河中奋力泅水的伊熙尔杜，他身中多箭，就此丧命。伊熙尔杜一行人中，只有三人在流浪许久后翻越山脉返回，他们当中有一位是伊熙尔杜的侍从欧赫塔{Ohtar，大概是辛达语，武士。604。} ，埃兰迪尔之剑的碎片便是交托给他保管。

就这样，纳熙尔剑及时交到了身在伊姆拉缀斯的维蓝迪尔手中，他成了伊熙尔杜的继承人，然而剑身已断，剑上光芒已灭，并且它未被重铸。埃尔隆德大人预言，除非统御之戒失而复得，索隆再度归返，否则纳熙尔剑就不会重铸，然而精灵与人类都希望这些事永远不会发生。

维蓝迪尔定居在安努米那斯，但他的族人已经式微，很多人在达戈拉德、魔多和金鸢尾沼地战死，如今努门诺尔人和埃利阿多的人类数量太少，甚至不足以住满整片土地，或维持当年埃兰迪尔兴建的所有城镇。维蓝迪尔之后第七代国王是埃雅仁都尔{Eärendur，昆雅语，大海的朋友。227。}　　，过了他统治的时期，西方之地的人类，也就是北方的杜内丹人，又分裂成几个小王国，各拥其主，继而被他们的敌人逐一吞灭。年复一年，他们人丁凋落，直到荣光消逝，仅余荒草中一堆堆青冢。最后得以留存的，只有一支在荒野中隐秘游荡的奇异民族，其他人类不知道他们家乡在何处，旅行的目的何在。惟有伊姆拉缀斯的埃尔隆德之家中，还有人记得他们承自何人。然而，世世代代以来，伊熙尔杜的诸位继承人一直珍藏着纳熙尔剑的碎片。他们的血脉自父及子，代代未绝。

在南方，刚铎王国存立下来，有段时间国力增长，其威势与财富直追衰落之前的努门诺尔。刚铎的国民兴建了高塔与坚固的城池，以及可以容纳很多船只进出的港口。戴着有翼王冠的历代人类之王受到来自各地、说各种语言的人们的敬畏。种在米那斯阿诺尔王宫前的白树，茂盛生长了很多年。那棵树的种子是伊熙尔杜越过汪洋深水自努门诺尔带出来的，而努门诺尔白树的种子来自阿瓦隆尼，阿瓦隆尼的白树则来自上古时期的维林诺，彼时世界初创，万物衔新。

但是，中洲时光飞逝，岁月消磨，刚铎还是衰颓了，阿纳瑞安之子美尼尔迪尔的血脉终至断绝。因努门诺尔人与其他人类种族广泛通婚，以至于血统混杂，他们的力量和智慧衰减，寿数缩短，对魔多的监视也松懈了。美尼尔迪尔一脉的第二十三代国王泰伦纳{Telemnar，昆雅语。714。}　　在位期间，一场瘟疫乘着黑风自东方来，国王及其子女无一幸免，刚铎很多国民也因此丧生。于是，设立在魔多边境上的各处碉堡都被废弃，米那斯伊希尔人去城空，邪恶再度秘密潜回黑暗之地，戈埚洛斯的遍野灰烬如遇阴风般瑟瑟扰动，黑暗的阴影在那地聚集。据说，那其实就是索隆称为“那兹古尔”的乌来力——九戒灵。他们隐藏了许久，如今回来为主人的计划做准备，因为索隆的力量已经又开始壮大。

埃雅尼尔{Eärnil，昆雅语，爱海的人。228。}在位期间，戒灵发动了第一次攻击。他们趁夜离开魔多，越过阴影山脉，占领米那斯伊希尔作为据点。他们将它变得极其恐怖，无人敢多望一眼。从此之后，那城改名为“妖术之塔”米那斯魔古尔{Minas Morgul，辛达语。526。}，它与西方的米那斯阿诺尔争战不止。接着，因人口大量减少而废弃已久的欧斯吉利亚斯也变成了废墟之地、幽灵之城。不过米那斯阿诺尔存留下来，改名为“守卫之塔”米那斯提力斯{Minas Tirith，辛达语。528。}，因国王命人在城中兴建了一座白塔，它极高极美，可监视大片土地。米那斯提力斯始终傲然矗立，坚不可摧，白树也依然在城中的王宫前盛开了一段时日。残存的努门诺尔人仍然在那里把守过河的通道，抵挡米那斯魔古尔的恐怖侵袭，以及奥克、怪物与邪恶人类等一切西方之敌的攻击。因此，在他们背后，安都因河以西的土地得到了保护，免受战乱毁坏。

埃雅尼尔之子埃雅努尔{Eärnur，昆雅语，大海的朋友。229。}是刚铎末代国王，他的统治结束之后，米那斯提力斯依然挺立。埃雅努尔单枪匹马来到米那斯魔古尔门前，迎接魔古尔之王的挑战。他要与对方一对一决斗，然而他被那兹古尔所骗，活捉入城折磨，从此再没有活人见过。埃雅努尔没有子嗣，然而列王血脉既已断绝，忠诚者马迪尔{Mardil，昆雅语，奉献给王室。510。}的家族作为宰相，便统治起米那斯提力斯城与范围不断缩小的王国。而北方的驭马民族洛希尔人{Rohirrim，辛达语，驭马者。659。}迁居到了洛汗{Rohan，辛达语。658。}的绿地，这片土地原名卡伦纳松{Calenardhon，辛达语。151。}，是刚铎王国的一部分，白城宰相们在战事中得到了洛希尔人的援助。在北方，过了涝洛斯瀑布{Falls of Rauros，辛达语。643。}与阿刚那斯之门，还有另外一些防御，那是更为古老的力量，人类所知甚少。在时机成熟，黑暗魔君索隆卷土重来之前，邪恶的生物对那些力量十分忌惮，不敢侵犯。同样，自埃雅尼尔时代之后，戒灵在索隆卷土重来之前再也不敢越过大河，或以人类可见的形貌出城。

吉尔-加拉德陨落之后，整个第三纪元，埃尔隆德大人都生活在伊姆拉缀斯。他在那里召聚了许多精灵，以及中洲所有种族中既有智慧又有力量的子民。在历经人类多个世代的岁月里，他保存着对往昔一切美好事物的回忆。埃尔隆德的居所隔绝疲倦与压迫之苦，荟萃良善之见与智慧之识。伊熙尔杜的历代继承人在童年与老年时期都托庇于此地，因为他们与埃尔隆德本人是血亲。埃尔隆德靠着智慧得知，这条血脉中将有一人，注定在这个纪元最后的伟绩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在那日来临之前，当杜内丹人没落成一支漂泊无定的民族之时，埃兰迪尔之剑的

碎片就托给了埃尔隆德保管。

伊姆拉缀斯是埃利阿多地区最主要的高等精灵居住地，但在林顿的灰港，也有精灵王吉尔-加拉德残存的子民。他们不时会游荡到埃利阿多来，不过绝大多数还是居住在海滨，建造与维修精灵船。那些厌倦了世界的首生儿女就乘着这些船扬帆启航，前往极西之地。造船者奇尔丹是海港之主，亦是智者中大有能力的一位。

那三枚精灵保存下来未遭玷污的戒指，智者之间从未公开提及，即便埃尔达也几乎无人知道它们被授予何人。不过，索隆失败之后，三戒的力量一直在运作，所在之处欢笑长存，万物不受时间流逝的摧残。因此，在第三纪元结束前，精灵意识到，“蓝宝石之戒”在美丽的山谷——幽谷中，由埃尔隆德保管，穹苍中的群星照耀着他的居所，光辉分外明亮。“金刚石之戒”则在加拉德瑞尔夫人居住的罗瑞恩之地{罗瑞恩之地，即洛丝罗瑞恩（Lothlórien），辛达语。489。}　。她是森林精灵的女王，是多瑞亚斯的凯勒博恩的妻子，但她本人出身诺多一族，仍记得上古时期的维林诺，她是留驻中洲的精灵中最强大也最美丽的一位。但“红宝石之戒”依然隐藏，尘埃落定之前，除了埃尔隆德、加拉德瑞尔与奇尔丹三位，无人知晓它被托付何人。

因此，第三纪元尚存时，精灵的福乐与美好在两处地区依旧存续不衰：一为伊姆拉缀斯，一为洛丝罗瑞恩。洛丝罗瑞恩是位于凯勒布兰特河{Celebrant，辛达语。160。}　与安都因大河之间的一片隐匿之地，那里的树木盛开金色花朵，从来没有任何奥克或邪恶之物胆敢踏入一步。但很多精灵都预感到：倘若索隆卷土重来，要么是他找到失落的统御之戒，要么是他的对手有幸捷足先登并将之摧毁，但无论如何，届时精灵三戒都必然失去力量，所有依靠三戒之力维系的事物，也必要凋零衰残，于是精灵将消逝于微光中，人类的统治将会到来。

结果确如所测：至尊戒、七戒与九戒被毁，三戒渡海而去，第三纪元也随之结束，中洲埃尔达的故事至此接近了尾声。那是“衰微年代”，在那些年日里，大海以东精灵最后的繁荣步向了寒冬。彼时尘世之地仍可见到诺多族的身影，他们是世界的儿女中最强大也最美丽的一群，他们的语言凡人仍可听闻。彼时大地上仍存有许多美丽奇妙的事物，不过也有许多邪恶恐怖的事物并存：有奥克、食人妖、恶龙和凶残的野兽，森林里还有一群古老又充满智慧的奇怪生物，他们的名字已被遗忘。矮

人依旧在山中忙碌，以耐心的技艺打造金属，雕凿岩石，做出如今世间无人能及的作品。但人类的统治已是大势所趋，万物都在改变，直到黑暗魔君终于在黑森林中再度崛起。

那座森林在古时称为“大绿林”，林中空间广阔，林间小径无数，有很多野兽与歌声欢快的鸟儿出没，精灵王瑟兰杜伊{Thranduil，黑森林的精灵王。他就是《霍比特人》中俘虏比尔博和矮人们的精灵王，也是《魔戒》中护戒远征队成员莱戈拉斯的父亲。725。} 在橡树与山毛榉树下建立了王国。多年以后，当那个纪元已经过去将近三分之一，有片黑暗从南面慢慢潜入了森林，恐怖在该处阴暗的林间空地中蔓延，凶猛的野兽出来狩猎，残酷又邪恶的生物也在林中设下了陷阱。

于是森林改了名字，称为“黑森林”，因那里夜影深浓，几乎无人胆敢通行，只余北部可走，因为瑟兰杜伊的子民仍把邪恶阻挡在外。没人知道那片黑暗来自何处，就连智者也过了很久才发现。那是索隆的魔影，也是他东山再起的征兆。他从东方的荒野而来，驻留在森林的南部，在那里缓缓成长壮大，再度凝聚了形体。他定居在一座黑暗的山丘上，并于此地修炼妖术，众人皆怕“多古尔都{Dol Guldur，辛达语。199。} 的死灵法师”，但他们起初并不知道自己面临着多大的危险。

就在黑森林首次出现阴影时，中洲西部也出现了伊斯塔尔{Istar，昆雅语，复数形式为Istari。447。}，人类称他们为巫师。彼时除了灰港的奇尔丹，无人知晓他们来自何方，而奇尔丹也只向埃尔隆德和加拉德瑞尔吐露，他们来自大海彼岸。日后，精灵当中流传，他们是西方主宰派来对抗索隆势力的使者，倘若索隆再度崛起，他们就要促使精灵、人类，以及一切善良的生灵达成英勇功绩。他们以人类的模样出现，年老却精力旺盛。尽管肩负重担，他们却历经岁月而几乎外貌不改，衰老得十分缓慢。他们拥有极深的智慧，头脑与双手拥有多种力量。他们长年累月四处旅行，深入到精灵与人类当中，甚至也同飞禽走兽交谈。中洲的各族子民给他们取了许多名字，因为他们不曾揭示自己的真名。他们当中为首的两位，精灵称为米斯兰迪尔{Mithrandir，辛达语。538。} 和库茹尼尔{Curunír，辛达语。179。}，不过北方的人类称他们为甘道夫与萨茹曼。这些伊斯塔尔当中，最年长也最先来到的是库茹尼尔，随后来的是米斯兰迪尔和拉达加斯特{Radagast，辛达语。637。}，后来的伊斯塔尔则进入中洲的东方，没有记载在这些故事中。拉达加斯特与所有的飞禽走兽为友，但库茹尼尔最常与人类来往，他精于言辞，擅长一切冶金锻造之术。米斯

兰迪尔与埃尔隆德及精灵往来磋商最为紧密，他远游深入北方与西方，从不在任何地方长住。库茹尼尔则旅行去了东方，归来后定居在艾森加德环场中央的欧尔桑克高塔中，它是努门诺尔人在全盛时期所兴建的。

米斯兰迪尔一向最警惕，也最疑心黑森林中那片黑暗。虽然许多人认为那是戒灵作怪，但他担心那其实是索隆卷土重来的征兆。于是他去了多古尔都，死灵法师闻风而逃，世间有了很长一段时日的警戒和平。不过魔影终于还是回来了，而且力量大增。智者的议会在那段时期成立，它被称为“白道会”，成员有埃尔隆德、加拉德瑞尔、奇尔丹，以及其他埃尔达贵族，此外还有米斯兰迪尔和库茹尼尔。库茹尼尔（也就是白袍萨茹曼）被选为他们的领袖，因为他对古时索隆的策略研究最深。事实上，加拉德瑞尔原本属意的议会领袖是米斯兰迪尔，萨茹曼对他二人暗妒在心，因他的骄傲及统御的欲望已变得极其强烈。不料米斯兰迪尔拒绝了这项任命，因为除了差他来者之外，他不欲效忠旁人、另受约束，宁愿居无定所，不服从任何召唤。然而如今萨茹曼开始研究有关力量之戒的学识，包括它们的铸造过程与历史。

魔影愈发壮大，埃尔隆德与米斯兰迪尔心中也愈发忧虑。于是，米斯兰迪尔再次冒着奇险前往多古尔都，探索死灵法师的地穴，他发现了自己所惧的真相，逃了出来。他回来对埃尔隆德说：

“唉！我们猜对了。它不是长久以来众人以为的乌来力之一，而是索隆本人再度凝聚成形，如今正在急速壮大。他正再度将所有的戒指收集到手中，并且不断打探至尊戒与伊熙尔杜继承人的消息，如果他们还活在世间的话。”

埃尔隆德答道：“伊熙尔杜取得魔戒又不肯交出的那一刻，就注定了这个结局——索隆必会东山再起。”

“但至尊戒下落不明，”米斯兰迪尔说，“只要我们在它仍然隐藏的时候聚集力量，不要耽延过久，我们就能控制大敌。”

白道会随即召开，米斯兰迪尔催促他们尽快采取行动，但库茹尼尔发言反对，劝众人继续等候观察。

“因为我相信中洲再也找不到至尊戒了。”他说，“它落入了安都因河，我认为它在很久以前就被冲入了大海。它将留在海中直到终结，直

到整个世界崩毁、深渊不复存在之时。”

因此，他们当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埃尔隆德心中担忧，他对米斯兰迪尔说：“尽管如此，我却预感至尊戒将被寻获，然后战乱再起，这个纪元将在那场战争中结束。事实上，它将以第二度黑暗收尾，除非有某种我尚不能看见的奇异机缘解救我们。”“世间奇异机缘众多，”米斯兰迪尔说，“当智者兀自犹疑不决，援助往往来自弱者之手。”

就这样，智者心存不安，不过还没有人看出库茹尼尔的心思已经投向黑暗，心中已经选择背叛：他渴望自己而不是他人能找到主魔戒，这样他便能亲自驾驭戒指，号令全世界顺从他的意志。长久以来，他研究索隆的谋略手段，希望击败他，但如今他非但不恨索隆的所作所为，反把他当作对手嫉羡。他还认为，索隆的至尊戒会在索隆再次现身时找寻主人，但索隆要是再次被驱除，它就将隐匿不出。因此，他愿意铤而走险，放任索隆壮大，希望凭着自己的机巧，在魔戒出现时，抢在朋友和大敌之前得到它。

他在金鸢尾沼地设下监视，很快便发现多古尔都的爪牙正在搜索大河在那片地区的全部流域。于是，他意识到索隆也已经知道伊熙尔杜的下场。他心生恐惧，退回艾森加德，加强防卫，并且愈来愈深入探究力量之戒的学问及铸造之法。但他对白道会只字不提此事，仍然希望自己会是第一个得知至尊戒下落的人。他召聚了一大批密探，其中很多都是飞鸟，因为拉达加斯特对他的背叛一无所知，给了他援助，以为这只不过是监视大敌的措施之一。

然而，黑森林中的阴影愈来愈浓重，邪物自世间一切黑暗之地前去多古尔都。他们再度联合，服从同一个意志，他们的恶意被引去针对精灵和努门诺尔的幸存者。因此，白道会终于再度召开，详加讨论有关魔戒的学识。米斯兰迪尔向议会成员进言道：“至尊戒不是非找到不可，只要它还存于世间尚未销毁，它所蕴含的力量就仍将存活，索隆就将继续壮大，有望重来。如今精灵与精灵之友的威势早已不如古时，哪怕他没有主魔戒，也很快就会远远强过你们，因为他统御着九戒，七戒他也收复了三枚。我们必须进攻。”

当时库茹尼尔同意这项建议，他希望索隆能被逐出多古尔都，因那地靠近大河，如此一来，索隆就无法在河边自由搜索。因此，他最后一

次帮助了议会，他们集力出击，进攻多古尔都，将索隆逐出了他的要塞，黑森林再次获得了短暂的安康。

但是，他们的攻击为时已晚。因为黑暗魔君已经料到此举，并且早就准备好一切对策。乌来力，也就是他的九位仆从，已经先他一步离去，预备他的归来。因此，他的败逃只不过是伪装，很快就卷土重来，并且不等智者来得及防备，他就重新入主他在魔多的王国，再次建起巴拉督尔的诸多黑塔。那一年，白道会召开了最后一次会议，而库茹尼尔隐入艾森加德，师心自用，不与旁人商讨。

奥克正在集结成军，远至东方和南方的野蛮人也开始经武备战。恐惧日渐高涨，战争谣言风传，而埃尔隆德的预感就在这期间成真，至尊戒确实又被找到了，其机缘巧合之奇，连米斯兰迪尔都未曾料到，库茹尼尔和索隆则全然不知。因为早在众人展开搜寻之前，它就已被人从安都因河中捞起，彼时刚铎王室的血脉尚未断绝。拾获者出身于一支住在河边、打鱼为生的体形较小的种族，他将魔戒带入群山根基底下的黑暗隐蔽处，无人能找到。它就待在那里，直到进攻多古尔都那年，它才又被一个遭到奥克追捕，逃入地底深处的旅人拾得，继而被携往遥远的他乡，最后到了埃利阿多西部，“小种人”或“半身人”佩瑞安族{Periannath，辛达语。该词个体单数形式为perian，个体复数形式为periain，periannath是群体复数形式。630。}生活的地方。到那天为止，精灵与人类都不曾重视过他们，而除了米斯兰迪尔，智者全都不曾将他们纳入任何筹谋，索隆亦然。

米斯兰迪尔靠着运气和警惕，在索隆听到风声之前，先得知了魔戒的下落，不过他震惊之余，举棋不定。因此物的邪恶力量大到任何智者都无法驾驭，除非他像库茹尼尔那样，希望自己也成为暴君和黑暗魔君。但它既不能被永远藏匿，不令索隆得知，也无法以精灵的本领摧毁。于是，米斯兰迪尔依靠北方杜内丹人的协助，在佩瑞安族的土地上设下了警戒岗哨，等候时机。但索隆耳目众多，很快就得知了他最渴望的至尊戒的下落，于是他派出那兹古尔前去抢夺。战火随后燃起，第三纪元以对抗索隆的大战开始，也以对抗索隆的大战结束。

不过，见证了彼时成就的那些英勇传奇的功绩和事迹之人，在别处讲述了“魔戒大战”{War of the Ring。} 的故事，也述说了那场战争如何以出人意料的胜利和早已预知的悲伤告终。在此姑且这样说吧：那段时期，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在北方崛起，他继承了埃兰迪尔之剑的碎片，它们在

伊姆拉缀斯得以重铸，然后他作为一名伟大的人类领袖踏上了战场。他便是阿拉松{Arathorn，辛达语，有"王室"之意。72。} 之子阿拉贡{Aragorn，辛达语。65。}，是伊熙尔杜的第三十九代正统继承人，却比任何一位先祖都要肖似埃兰迪尔。洛汗境内一战，推翻了叛徒库茹尼尔，攻破了艾森加德；刚铎之城前的大平野一战，将索隆的大将魔古尔之王打入了黑暗；伊熙尔杜的继承人率领西方大军来到了魔多的黑门前。

参加那场最后一战的，有米斯兰迪尔、埃尔隆德的两个儿子、洛汗之王、刚铎诸位贵族，以及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和他麾下的北方杜内丹人。但索隆的力量实在太强，到头来西方大军眼看就要尝到败绩，全军覆没，所有的英勇壮烈即将成空。但就在那一刻，米斯兰迪尔先前所言得到了印证，当智者兀自犹疑不决，援助却来自弱者之手。诚如日后诸多歌谣所传唱的，是那住在山坡上、草甸中的"小种人"佩瑞安族拯救了他们。

据说，半身人弗罗多应了米斯兰迪尔的嘱咐，亲身负起了重担，带着一个仆人历经危险与黑暗，终于瞒过掉以轻心的索隆，来到了末日山。他将那枚至尊魔戒掷入了当初铸就它的烈焰，就这样，魔戒毁灭，其中蕴藏的邪恶也被耗尽。

于是，索隆失败了，他被彻底击溃，像一个怨毒的阴影那样烟消云散。巴拉督尔诸塔崩塌成为废墟，其溃败传播开去，四方为之震动。此后和平再度降临，大地重启新春。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加冕成为刚铎与阿尔诺两国的国王，杜内丹人威势高涨，荣光再现。在皑皑高耸在刚铎之城背后的明多路因山的雪地中，米斯兰迪尔找到了一棵白树的幼苗，因此在米那斯阿诺尔的王庭里，白树再度繁花盛开。只要它仍生长在那里，历代国王心中就不会完全忘记远古时代。

这一切得以成就，主要靠了米斯兰迪尔的筹谋与警惕。他在最后的短暂时日中显露出极具尊严的王者本相，一身白衣骑赴战场。但直到他离去之时，众人才知道，原来是他长久守护着"红宝石之戒"，也就是"火之戒"。这枚戒指最初托给了海港之主奇尔丹，但他将它转交给了米斯兰迪尔，因奇尔丹知道他是从哪里来，最终将归回何方。

"现在请收下这枚戒指。"他说，"因为你将耗力操劳、殚精竭虑，而它将始终支持你，为你挡住疲惫的侵袭。这是火之戒。或许在这个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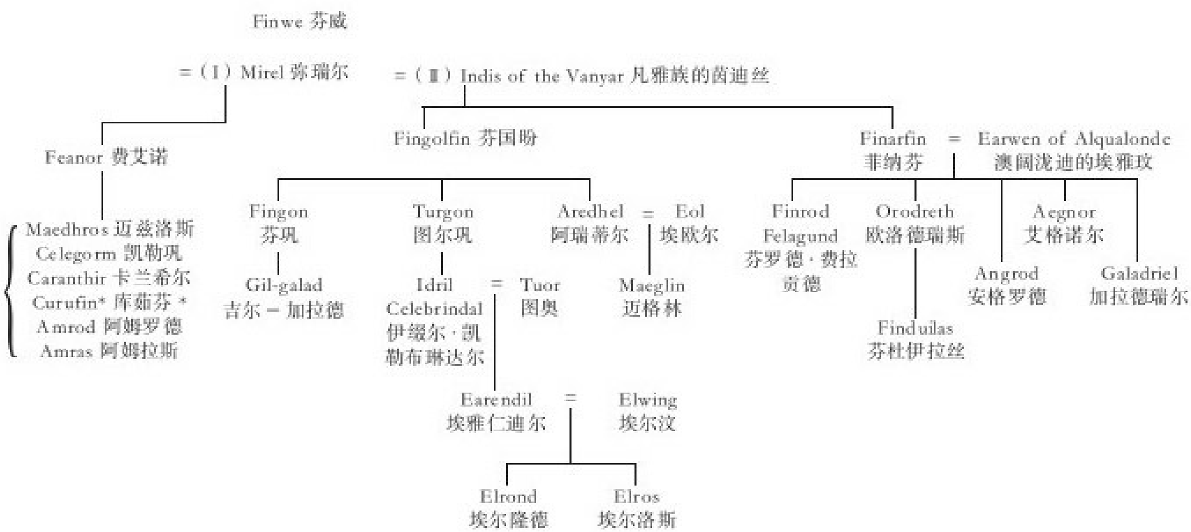
渐冷漠的世界里，你能用它在人们心中重新点燃古时的英勇。至于我，我的心紧系大海，我将在这片灰色的海滨守护海港，直到最后一艘船启航。那时，我将等候你来到。”

那艘洁白的船耗费多年才造成，之后又过了多年才等来奇尔丹提到的结局。当一切尘埃落定，伊熙尔杜的继承人重掌人类的王权，继承西方的领土，三戒的力量显然也迎来了终局，世界对首生儿女而言，变得灰暗又衰老。那时，最后一批诺多族精灵从海港扬帆出海，永远离开了中洲。其中动身最晚的是三戒的持有者，他们骑马前去海滨，埃尔隆德大人上了奇尔丹备好的船。那只船沐着秋日的暮色驶离米斯泷德，直到“弯转的世界”里的诸海沉落到下方，也不再有浑圆天空中的阵风干扰。它乘着高空的气流翱翔到世界的迷雾之上，进入古老的西方，埃尔达精灵的故事与歌谣就此落幕。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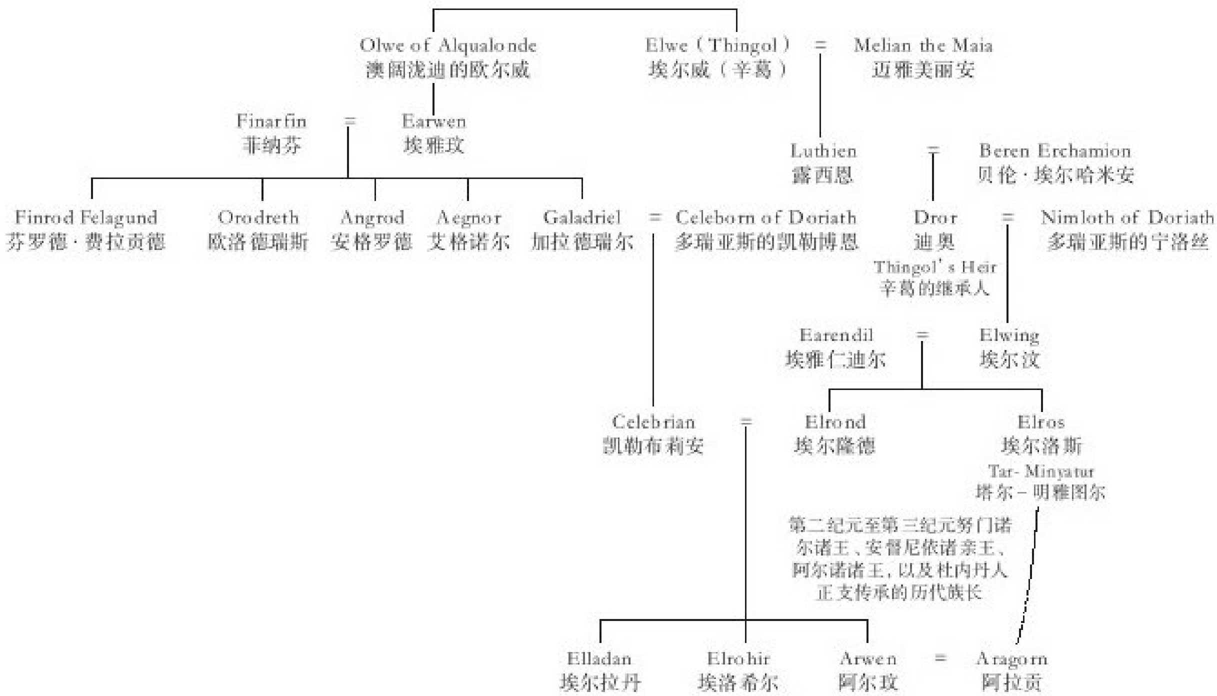
APPENDIX

附录一　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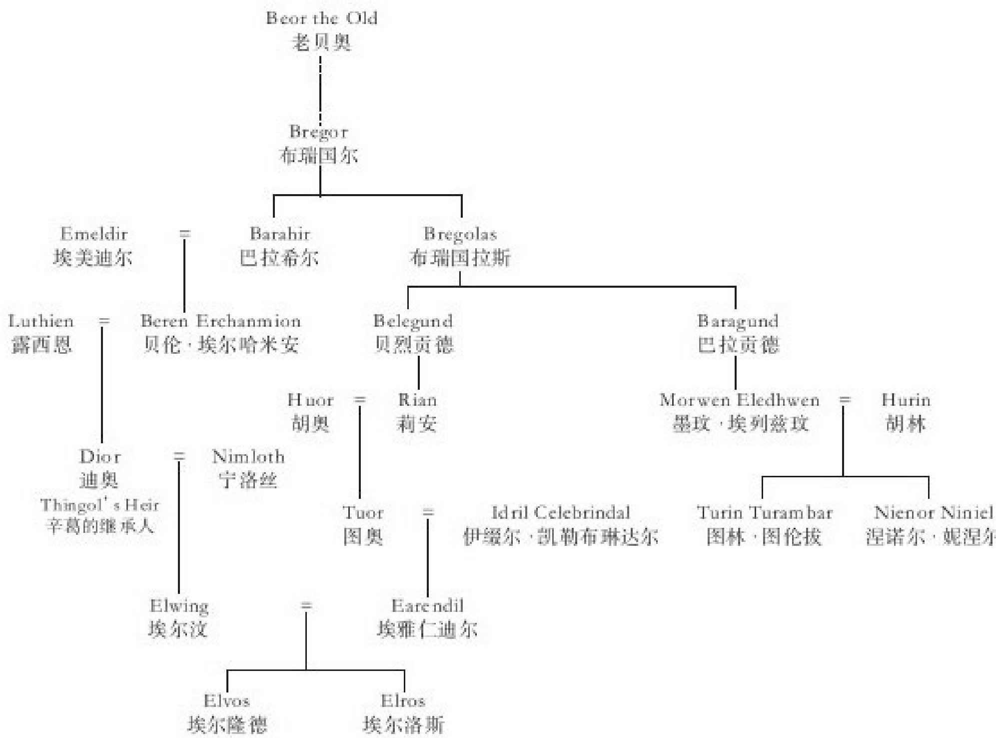
Ⅰ

一　芬威家族和埃尔隆德 & 埃尔洛斯的诺多族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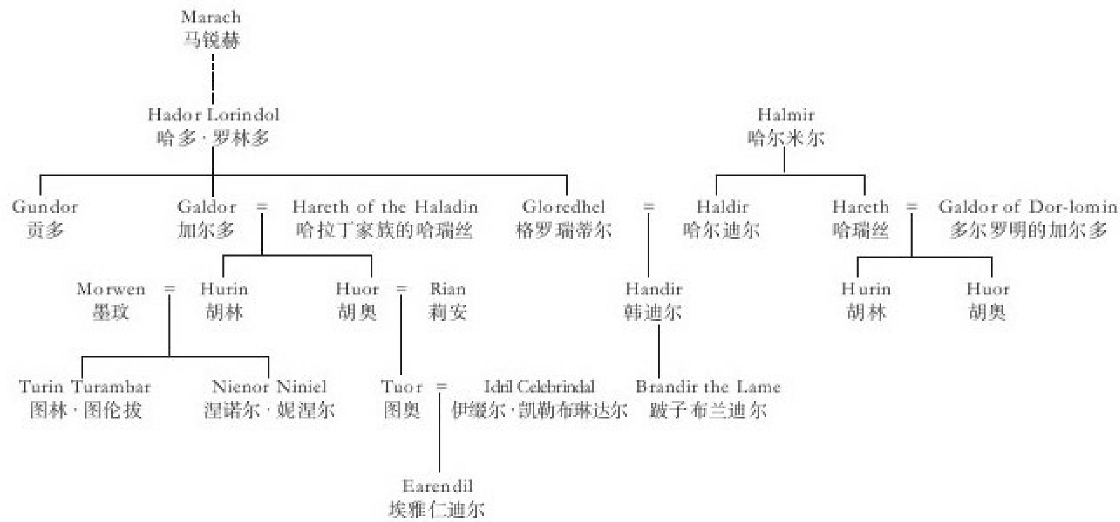
II

二　欧尔威与埃尔威的后代



III

三　贝奥家族和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凡人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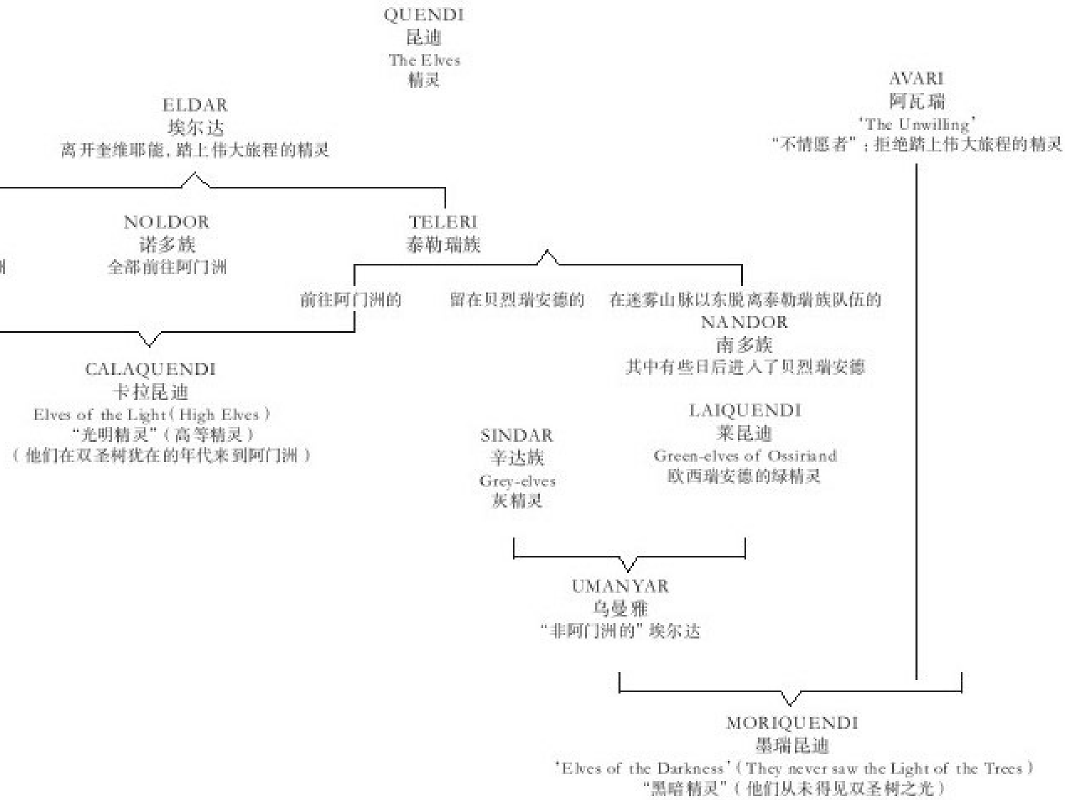


IV

四　多尔罗明的哈多家族

V

五　哈烈丝一族（布瑞希尔的哈拉丁家族）



精灵族的分裂和一些分支族群的名称

附录二　语音说明

以下这份说明，只是简单澄清精灵语名称发音的一些主要特点，绝对不够完备。相关完整说明请参见《魔戒》的附录五。

辅音

C	永远都发 k 的音，绝对不发 s 的音。因此，Celeborn 不读成 Seleborn，而是读成 Keleborn。本书中少数几个专名的拼写中也使用了 k，例如 Tulkas，Kementári。
CH	永远都发苏格兰语 loch 或德语 buch 中的 ch 音，绝对不发英语 church 中的 ch 音。例如 Carcharoth，Erchamion。
DH	永远都发英语中 th 音（轻声）的浊音，即 then 中的 th，而非 thin 中的 th。例如 Maedhros，Aredhel，Haudh-en-Arwen。
G	永远都发英语 get 中的 g 音。因此，Region 和 Eregion 不发类似于英语 region 中的音。Ginglith 的第一个音节读音类似于英语 begin 中的 gin，而不是 gin（杜松子酒）。

双写的辅音要发成长音。因此，Yavanna中的nn要发英语中n的长音（例如unnamed, penknife），而不是短音的n（例如unaimed, penny）。

元音

AI	发英语 eye 的音。因此 Edain 的第二个音节读成英语中的 dine，而不是 Dane。
AU	发英语 town 中 ow 的音。因此 Aulë 的第一个音节读成英语中的 owl，而 Sauron 的第一个音节读成英语中的 sour，而不是 sore。
EI	发英语 grey 中的音，例如 Teiglin。
IE	不应发成英语 piece 中的音，而要将 i 与 e 的元音连读。因此 Nienna 读成 Ni-enna，而不是 Neena。
UI	发英语 ruin 中的音，例如 Uinen。
AE 和 OE	单独元音 a 与 e，o 与 e 的合并，即 a-e，o-e，例如 Aegnor，Nirnaeth，以及 Noegyth，Loeg。但 ae 可以用发 ai 的方式来读，而 oe 可读作英语 toy 中的音。
EA 和 EO	两个音不连读，而是构成两个音节。这些组合写成 ëa 和 ëo（位于词首时写成 Eä 和 Eö，例如 Eärendil，Eönwë）。
Ú	在 Húrin、Túrin、Túna 这些名称中应发成 oo 的音。因此 Túrin 读成 Toorin，而不是 Tyoorin。
ER, IR, UR	位于辅音前（例如 Nerdanel，Círdan，Gurthang）或词尾（例如 Ainur）时，不应发成英语 fern、fir、fur 中的音，而应发成英语 air、eer、oor 中的音。
E	位于词尾时，永远都是发声的元音，这种情况下写作 ë。同样，位于词的中间时也一律发音，例如 Celeborn，Menegroth。

在辛达语中，重读单音节词里的抑扬音符号（circumflex accent）标示该元音要特殊发成长元音（例如Hîn Húrin）。但在阿督耐克语（努门诺尔语）和库兹都语（矮人语）名称中，抑扬音符号只是单纯用来标示长元音。

附录三　名词索引[17]

由于本书中的人名、地名数量极多，这份索引不但提供了页数参考[18]，而且对每个人名、地名作出了简短说明。这些说明并没有概括正文提到的全部内容，故事中主要人物的说明也大多写得极短。然而这样一份索引仍然难免庞大，我采用了各种方法来精简篇幅。

这个精简过程主要涉及这样的事实——精灵语名称的英语译名也经常作为名称独立使用。例如，辛葛王居住的地方既称为“明霓国斯”，又称为“千石窟宫殿”，有时二者还同时出现。我对这类情况的基本处理方法是，将精灵语名称和它译成的含义列进同一条目，如此一来，条目下的页数参考不限于当前条目本身（例如，“埃霍瑞亚斯”下的页数参考也包括那些列在“环抱山脉”下的）。英语译名只有在独立出现时才给出单独的条目，但只简单地指向主条目。说明中用引号括起来的部分是该名称的翻译，其中很多都在故事正文中出现过（例如：“孤岛”埃瑞西亚），但我又另外补充了很多。还有一些未曾翻译的名称，相关信息收录在《附录》当中。

有很多头衔和正式称谓只以英语形式出现，没有给出精灵语原文，例如“大君王”（the Elder King）和“两支亲族”（the Two Kindreds），这类名称我有选择地列出，不过绝大部分都已包括在内。除了少数几个像“贝烈瑞安德”、“维拉”这样频繁出现的名称，页数参考都力求完整列出（有时还包括条目所指的主体出现，但没有被直接提名的页数）。对那些出现频繁的名称，我用了“见多处”这个说法，[19]但有选择地给出了重要段落的页数参考。此外，有些诺多族王子被提及时仅仅是为了介绍他们的子孙或家族，这种情况不作为页数参考列在其人条目下。[20]

对《魔戒》的参考则列出书名、部数和章数。

关于译名的说明

本版的译名与世纪文景版《魔戒》一致，但与过去出版的联经版及译林旧版、译林新版都有区别。为方便读者了解精灵语名称的正确读法，还列出了音标读音注释。

汉语普通话发音与精灵语、矮人语有极大不同，中文译名不可能精确体现原文，只能尽量贴近，且不可避免会有种种妥协，还请读者理解。此外，精灵语名称的翻译方法与现代英语名称的标准翻译方法必须有所区别。现代英语名称通常不必考虑词根含义，依照发音定字即可，但精灵语名称通常由有意义的词根组成，必须予以体现，不能单纯依照发音来定字。例如，-rond与-lond对应的中文读音相近，但词根的含义大相径庭：-rond意为“穹顶”，故作“隆德”，而-lond意为“港口”，故作“泷德”。

精灵语名称翻译的原则可以概括为：（1）译名首先体现词根，不成词根的部分再参考读音选择用字（例如Noldolantë，-lantë作为词根译作“兰提”，故该词译作“诺多兰提”，而不是采取lan译作“蓝”的原则译成“诺多蓝提”）。（2）相同词根尽可能采用相同译法，不同词根尽可能采用不同译法；词根译法参见本书的附录部分。（3）相同读音尽可能采用相同译法，不同读音尽可能采用不同译法。

下表包含若干词根，但不拘泥于词根。

译名用字简表		
精灵语音	译名用字	举例
a	阿：地名或物名	阿格隆（Aglon）
ae, ei	艾	艾格诺尔（Aegnor），巴拉德艾塞尔（Barad Eithel）
ai	爱	爱努（Ainur）
amarth	阿马斯	阿马斯（Amarth），卡贝得·耐拉马斯（Cabed Naeramarth）
amon emyn	阿蒙：山丘 埃敏：丘陵（amon 的复数形式）	阿蒙阿马斯（Amon Amarth） 埃敏穆伊（Emyn Muil）
ar-	阿尔：作头衔前缀 阿，阿尔：人名	阿尔－法拉宗（Ar-Pharazôn），阿尔－辛拉斐尔（Ar-Zimraphel） 阿拉贡（Aragorn），阿米那斯（Arminas），阿尔玟（Arwen）

barad beraid	巴拉德：塔 贝莱德：塔（barad 的复数形式）	巴拉德艾塞尔（Barad Eithel） 埃敏贝莱德（Emyn Beraid）
bo，bor	博：精灵名 玻：东方人类名 波：伊甸人类名	凯勒博恩（Celeborn） 玻尔（Bór） 波洛米尔（Boromir）
cír	奇尔	奇尔丹（Círdan），卡拉奇尔雅（Calacirya）
dh	兹	迈兹洛斯（Maedhros）
dhe	蒂	阿瑞蒂尔（Aredhel），埃蒂尔（Edhel）
dhi	第	埃第尔（Edhil）
dil，dir	迪尔	马迪尔（Mardil），哈尔迪尔（Haldir）
dol	多：山（头）	多米德（Dolmed），多古尔都（Dol Guldur），明多路因（Mindolluin）
dor-	多尔，多	多瑞亚斯（Doriath），多松尼安（Dorthonion），多尔罗明（Dor-lómin）
dû	督	阿督那霍尔（Adûnakhôr）
dú	度：阴影	埃斐尔度阿斯（Ephel Dúath）
e	埃：位于词首时 依：位于词尾时	埃尔达（Eldar） 阿玛瑞依（Amarië）
eä-	埃雅：位于词首时	埃雅仁迪尔（Eärendil）
elen-	埃兰：位于词首时	埃兰迪尔（Elendil）
ephel	埃斐尔：屏障	埃斐尔度阿斯（Ephel Dúath），埃斐尔布兰迪尔（Ephel Brandir）
ered	埃瑞德：山脉	埃瑞德威斯林（Ered Wethrin）
fau	法乌	安法乌格砾斯（Anfauglith）

for	佛	佛米诺斯（Formenos）
ga-	加	加尔多（Galdor）
galad	加拉德	加拉德瑞尔（Galadriel），吉尔－加拉德（Gil-galad）
galen	嘉兰	阿德嘉兰（Ard-galen），托尔嘉兰（Tol Galen）
gil	吉尔	吉尔－加拉德（Gil-galad），凛吉尔（Ringil）
glith	格漓斯：作“河谷”讲	金格漓斯河（Ginglith）
gon	巩：精灵名	芬巩（Fingon），图尔巩（Turgon）
gond	刚德：作“岩石”讲	刚铎（Gondor），刚多林（Gondolin）
-gor	国尔：人类名	马国尔（Magor）
gun	贡	贝烈贡德（Belegund），贡多（Gundor）
i	伊	伊缀尔（Idril）
lan	蓝	帕蓝提尔（Palantír）
lantë	兰提	诺多兰提（Noldolantë）
lem	伦	埃伦弥瑞（Elemmírë），泰伦纳（Telemnar）
lhû	舒	舒恩河（River of Lhûn）
-lion	理安	提理安（Tilion），埃克塞理安（Ecthelion）
lond	泷德	米斯泷德（Mithlond）
loth	洛丝	宁洛丝（Nimloth），洛丝罗瑞恩（Lothlórien）
ló	罗	罗瑞恩（Lórien），罗米安（Lómion），多尔罗明（Dor-lómin）

lor	罗：位于词首或词中 洛尔：位于词末	格罗芬德尔（Glorfindel），罗甘（Lorgan） 玛格洛尔（Maglor），洛哈洛尔（Rochallor）
lú	露	露西恩（Lúthien），伊露维塔（Ilúvatar）
ma	玛：精灵名 马：人类名	玛格洛尔（Maglor） 马拉赫（Malach）
mar	玛：地名，神灵与精灵名 马：人类名	埃尔达玛（Eldamar），萨尔玛（Salmar） 马迪尔（Mardil）
mor-	魔：邪恶事物名称 墨：正常人名地名	魔苟斯（Morgoth），魔多（Mordor） 墨玟（Morwen），墨瑞亚（Moria）
na	那	米那斯提力斯（Minas Tirith）
nan	南：山谷	南埃尔莫斯（Nan Elmoth）
nar	纳	纳熙尔（Narsil），菲纳芬（Finarfin）
nel	尼尔：地名或男子名 妮尔：女子名	尼尔多瑞斯（Neldoreth），阿兰尼尔（Aranel） 奈丹妮尔（Nerdanel）
nae	耐	安耐尔（Annael）
ne	奈	奈芙拉斯特（Nevrast）
nen	能	能雅（Nenya），能微奥湖（Nenuial）
nim	宁	宁洛丝（Nimloth）
or	奥：单独出现在词尾 欧尔：单独出现在词头	胡奥（Huor），图奥（Tuor） 欧尔瑁（Ormal），欧尔桑克（Orthanc）

phe	斐	宁斐洛斯（Nimphelos）
ran	兰	阿兰尼尔（Aranel）
ren	仁	阿尔玛仁（Almaren），南塔斯仁（Nan-tathren），埃雅仁迪尔（Eärendil）
reth	瑞斯：地名与男子名 瑞丝：女子名	尼尔多瑞斯（Neldoreth） 哈瑞丝（Hareth），安德瑞丝（Andreth）
rim	林	米斯林（Mithrim）
ring	凛	凛吉尔（Ringil），希姆凛（Himring）
-rion	瑞安	西瑞安（Sirion）
rod	罗德	安格罗德（Angrod），芬罗德（Finrod），诺格罗德（Nogrod）
rú	儒：精灵名 如：其他名	儒米尔（Rúmil） 阿兰如斯（Aranrúth）
ru	茹	库茹芬（Curufin），萨茹曼（Saruman）
uru	乌鲁	乌鲁罗奇（Urulóki）
sa	萨	萨卡索尔（Sakalthôr）
sae	赛	赛洛斯（Saeros）
se-	色：位于词首时	色瑞赫沼泽（Serech）
sil-	熙尔	伊熙尔（Isil），伊熙尔杜（Isildur），纳熙尔（Narsil），熙尔玛利尔（Silmaril）
si	西：位于词首时	西瑞安河（Sirion）
tar	塔尔：作为头衔前缀时 塔：其他名称	塔尔－埃兰迪尔（Tar-Elendil） 阿拉塔（Aratar），美尼尔塔玛（Meneltarma）

tha，thar	沙	沙理安（Thalion），沙盖理安（Thargelion），阿瓦沙（Avathar）
the	塞	埃克塞理安（Ecthelion）
thi, hi	希	伊希尔（Ithil），希斯路姆（Hithlum）
thol	索尔	哈索尔（Hathol），戈索尔（Gorthol）
thor	梭尔	德内梭尔（Denethor）
thoron	梭隆	梭隆多（Thorondor）
thôr	索尔	萨卡索尔（Sakalthôr）
tiri	提力	米那斯提力斯（Minas Tirith），提力安（Tirion）
tol	托尔；岛	托尔嘉兰（Tol Galen）
v	芙；单独以辅音出现时	伊芙林（Ivrin），尼芙林（Nivrim）
vinya-	温雅	温雅玛（Vinyamar）
-wë	威：男子名 葳：女子名	芬威（Finwë） 埃兰葳（Elenwë）
-wen	温：地名 玟：女子名	利耐温（Linaewen） 阿尔玟（Arwen）
wing	汶	埃尔汶（Elwing）
zil	齐，齐尔	印齐尔贝丝（Inzilbêth），印齐拉顿（Inziladûn），洛辛齐尔（Rothinzil）

出于达和雅的考虑，一些译名不符合上述基本原则，属于特例：

Alqualondë：译为“澳阔泷迪”（而非“阿尔夸泷迪”），更为美观。

Aman：译为“阿门洲”（而非“阿曼洲”），取其双关含义。

Aragorn：译为“阿拉贡”（而非“阿拉国恩”），这是约定俗成的译法。

Atalantë：译为“亚特兰提”（而非“阿塔兰提”），以便确立与亚特兰提斯传说的联系。

Barad-dûr：译为“巴拉督尔”（而非“巴拉德督尔”），这既是各版《魔戒》约定俗成的译法，也是为了忠实读音。

Beren：译为“贝伦”（而非“贝仁”），既是出于美观的考虑，也是约定俗成的译法。

Celegorm：译为“凯勒巩”（而非“凯勒戈尔姆”），更为美观。

Eä：译为“一亚”（而非“埃雅”），取其独一之意。

Eru：译为“一如”（而非“埃茹”），同上。

Edain：译为“伊甸人”（而非“阿丹人”——Edain是Adan的复数形式），取其双关含义。

Fëanor：译为“费艾诺”（而非“费阿诺”），更为美观。

Fingolfin：译为“芬国昐”（而非“芬葛芬”），“昐”（音“芬”）是日光之意，他踏上中洲后太阳升起，故取此字。

Glaurung：译为“格劳龙”（而非“格劳茹翁”），取其含义。

Gothmog：译为“勾斯魔格”（而非“戈斯莫格”），取其含义。

lembas：译为“兰巴斯”（而非“伦巴斯”），既为美观，又考虑其词源lenn-mbass，更是约定俗成的译法。

Menegroth：译为“明霓国斯”（而非“美尼格洛斯”），更为美观。

Nahár：译为“呐哈尔”（而非“那哈尔”），因该名来自欧洛米这匹坐骑的叫声。

Nargothrond：译为“纳国斯隆德”（而非“纳戈斯隆德”），更为美观，又取“国”的“国度”含义。

Sauron：译为“索隆”（而非“扫隆”或“撒戎”），这是各版《魔戒》约定俗成的译法。

Valar：译为“维拉”（而非“瓦拉”），既为美观，也取其“维系”之意。相关名词都遵循这个规则，如Valinor（维林诺），Valimar（维利玛），Valmar（维尔玛），Valacirca（维拉奇尔卡）。

Vairë：译为“薇瑞”（而非“外瑞”），更为美观。

中文读音注释说明

辅音方面：

精灵语的有声辅音b、d、g的国际音标为/b/、/d/、/g/，是汉语中没有的。汉语拼音的b、d、g实际上只是不送气的/p/、/t/、/k/，相当于精灵语的无声辅音p、t、c；而汉语拼音的p、t、k则是送气的/p/、/t/、/k/，是精灵语中没有的。然而为了有助于区别，避免如gar和car的字会有相同的音译，还是将精灵语的有声辅音b、d、g对应至汉语的b、d、g，而无声（不送气的）辅音p、t、c对应到汉语的无声（送气的）辅音p、t、k。但矮人语既包括有声辅音，又包括非送气与送气的无声辅音，故矮人语的有声辅音和非送气无声辅音对应到汉语的非送气无声辅音，而矮人语的送气无声辅音对应汉语的送气无声辅音。

精灵语需打舌的r以汉语的r或l对应。精灵语的（清音）l对应汉语的l。

辛达语的无声辅音lh-以汉语的sh或x对应。

精灵语的有声辅音dh/ð/以汉语的z或d对应，th/θ/以汉语的s对应。

元音方面：

昆雅语的ai或辛达语的ae以汉语的ai对应。

元音e可能对应至汉语的e、ie、ei或i。

如果译名已经体现了较为准确的读音，不再额外注音。

音标读音注释说明

发音参考了大卫·萨洛（David Salo）编写的《辛达语入门》（A Gateway to Sindarin）一书，和露丝·S.诺埃尔（Ruth S.Noel）编写的《托尔金中洲世界的诸语言》（The Languages of Tolkien’s Middle-earth）一书。音标参照其中的说明用国际音标进行标注，和我们许多人学习英语常用的音标习惯略有不同。

现代英语单词不再注音。

e的发音[ɛ]和英语音标中[ɛə]的前半部分发音一样。

[j]的发音和英语yes的起始音类似，比如，ai的发音是[aj]，ui的发音是[uj]。

ae的发音是[aɛ]，与ai类似，但结尾音更接近e的发音。

h、ch、x的发音为[x]，与英语house中的h发音类似。

y的发音是[y]，发音类似于中文的“淤”。

有些辅音字母双写需要读长音，比如ll发音[l：]，rr发音[r：]。有些资料似乎是将两个辅音做连读处理，并不十分妥当。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	Adanedhel	阿丹埃蒂尔	[a'danɛðɛl]	“精灵人”。图林在纳国斯隆德得到的名字。
2	Adûnakhôr	阿督那霍尔	[a'duːnaxɔːr]	“西方主宰”。努门诺尔第二十代国王采用的名字，他是第一个用阿督耐克语（努门诺尔语）给自己取名的，他的昆雅语名字是“赫茹努门”（Herunúmen）。
3	Adurant	阿都兰特河	['adurant]	盖理安河在欧西瑞安德地区的第六条，也是最南边的一条支流。该名意为“双重水流”，指它的河道在托尔嘉兰岛处一分为二，包围着岛屿。
4	Aeglos	艾格洛斯	[aɛglɔs]	“雪尖”。吉尔－加拉德的长矛。
5	Aegnor	艾格诺尔	[aɛgnɔːr]	菲纳芬的第四个儿子。与哥哥安格罗德一起驻守多松尼安的北边山坡；在骤火之战中被杀。该名意为“炽焰”。
6	Aelin-uial	艾林微奥	[aɛlin-ujal]	“微光池塘”。阿洛斯河在此汇入西瑞安河。
7	Aerandir	艾兰迪尔	[aɛ'randir]	“海上漫游者”。陪同埃雅仁迪尔航海的三名水手之一。
8	Aerin	艾琳	[aɛrin]	胡林在多尔罗明的女性亲属，被东来者布洛达强娶为妻。泪雨之战后曾援助墨玟。
9	Aftercomers	次生儿女		伊露维塔的年轻儿女，即人类；精灵语“希尔多”一词的翻译。
10	Agarwaen	阿加瓦恩	[a'garwaɛn]	“杀人流血者”。图林到纳国斯隆德时给自己取的名字。
11	Aglarond	阿格拉隆德	['aglarɔnd]	“晶辉洞”。位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的海尔姆深谷中（见《双塔殊途》卷三第八章）。
12	Aglon	阿格隆	[aglɔn]	“狭窄隘口”。位于多松尼安与希姆凛西边的高地之间。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3	Ainulindalë	爱努林达列	['ajnu'lindalɛ]	“爱努的大乐章”，又称为“大乐章”或“宏歌”。亦是“创世录”的标题，此文相传由提力安城的儒米尔在远古时代编写。
14	Ainur	爱努	[ajnur]	“神圣者”（单数为 Ainu），伊露维塔的首批造物，即维拉和迈雅这一“族类”，他们被创造在一亚诞生之前。
15	Akallabêth	阿卡拉贝斯	[a'kalːabeːθ]	“沉沦之地”。该词为阿督耐克语（努门诺尔语），含义等同于昆雅语中的“亚特兰提斯”。亦是“努门诺尔沦亡史”一文的标题。
16	Alcarinquë	阿尔卡林魁	[alka'rinkwɛ]	“璀璨光辉”。一颗星的名字。
17	Alcarondas	阿尔卡龙达斯	[al'karɔːdas]	阿尔–法拉宗乘着航向阿门洲的巨舰。
18	Aldaron	阿勒达隆	['aldarɔːn]	“万树的主宰”。维拉欧洛米的昆雅语名字。参见 Tauron（711）。 该名在《维拉本纪》的正文中解释为“森林的主宰”（Lord of Forests），但在索引中形式略有不同，是“万树的主宰”（Lord of Trees）。——译者注
19	Aldudénië	阿勒都迪尼依	[aldu'deːnjɛ]	“双圣树挽歌”。由凡雅族一位名叫埃伦弥瑞的精灵所写。
20	Almaren	阿尔玛仁	['almarɛn]	米尔寇第二次进攻之前，维拉在阿尔达的第一处家园。它是中洲中央一个浩瀚大湖中的小岛。
21	Alqualondë	澳阔泷迪	[alkwa'lɔːndɛ]	“天鹅港”。泰勒瑞族在阿门洲的海滨建起的主要城市与海港。
22	Aman	阿门洲	[aman]	“蒙福的，免于邪恶的”。大海彼岸的西方圣土的名称，维拉在离开阿尔玛仁岛之后就居住于此。经常称为“蒙福之地”。
23	Amandil	阿门迪尔	[a'mandil]	“热爱阿门洲之人”。努门诺尔最后一代安督尼依亲王，埃尔洛斯的后代子孙、埃兰迪尔的父亲。他扬帆出海寻找维林诺，一去不回。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4	Amariё	阿玛瑞依	['amarjɛ]	芬罗德·费拉贡德所爱的凡雅族精灵，她留在了维林诺。
25	Amlach	阿姆拉赫	[amlax]	马锐赫之子伊姆拉赫的儿子。埃斯托拉德的人类当中持异见一派的领袖之一，后因悔悟，投到迈兹洛斯麾下效力。
26	Amon Amarth	阿蒙阿马斯	[amɔn-amarθ]	“末日山”。索隆从努门诺尔返回之后，欧洛朱因火山再度开始活跃，因而得名。
27	Amon Ereb	阿蒙埃瑞布	[amɔn-ɛrɛb]	“孤山”（有时简称为埃瑞布山）。位于东贝烈瑞安德的拉姆达尔和盖理安河之间。
28	Amon Ethir	阿蒙埃希尔	[amɔn-ɛθir]	“侦察丘”。芬罗德·费拉贡德在纳国斯隆德的入口东侧堆起的山丘。
29	Amon Gwareth	阿蒙格瓦瑞斯	[amɔn-gwarɛθ]	位于图姆拉登谷中央的山丘，刚多林城建于其上。
30	Amon Obel	阿蒙欧贝尔	[amɔn-ɔbɛl]	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中央的山丘，埃斐尔布兰迪尔屏障筑于其上。
31	Amon Rûdh	阿蒙如兹	[amɔn-ruːð]	“秃山”。一座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以南地区的孤山；密姆的住所，图林匪帮的巢穴。
32	Amon Sûl	阿蒙苏尔	[amɔn-sul]	“风之山”。位于阿尔诺王国境内（在《魔戒》中称为“风云顶”）。
33	Amon Uilos	阿蒙微洛斯	[amɔn-ujlɔs]	欧幽洛雪的辛达语名称。
34	Amras	阿姆拉斯	[amras]	费艾诺最小的儿子，阿姆罗德的双胞胎弟弟；兄弟两人在攻击西瑞安河口埃雅仁迪尔的子民时，双双被杀。
35	Amrod	阿姆罗德	[amrɔd]	见 Amras（34）。
36	Anach	阿那赫小道	[anax]	位于埃瑞德戈埚洛斯山脉西端，从陶尔－努－浮阴（多松尼安）下来的一条小路。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7	Anadûnê	阿那督尼	[a'nadunɛ]	“西方之地”。阿督耐克语（努门诺尔语）中努门诺尔的名称。参见 Númenor（601）。
38	Anar	阿纳	[anar]	太阳的昆雅语名称。
39	Anárion	阿纳瑞安	[a'na:rjɔn]	埃兰迪尔的次子，努门诺尔沉没时与父亲和哥哥伊熙尔杜一同逃出，在中洲建立了流亡努门诺尔人的国度。米那斯阿诺尔之主。在巴拉督尔围城期间被杀。
40	Anarríma	阿纳瑞玛	[ana'r:i:ma]	一个星座的名称。
41	Ancalagon	安卡拉刚	[an'kalagɔn]	魔苟斯手下的有翼恶龙中最强大的一只，被埃雅仁迪尔所杀。
42	Andor	安多尔	[andɔr]	“赠礼之地”。即努门诺尔。
43	Andram	安德拉姆	[andram]	“长墙”。一道横贯贝烈瑞安德的丘陵断层。
44	Androth	安德洛思	[andrɔθ]	米斯林群山中的洞穴，图奥在此被灰精灵抚养长大。
45	Anduin	安都因河	[andujn]	“长河”。位于迷雾山脉以东。又称为“大河”或简称“河”。
46	Andúnië	安督尼依	[an'du:njɛ]	努门诺尔西岸的城市与海港。亦见于“安督尼依亲王”。
47	Anfauglir	安法乌格力尔	[an'fawglir]	巨狼卡哈洛斯的别名，正文中译为“饥渴的大嘴”。
48	Anfauglith	安法乌格砾斯	[an'fawgliθ]	阿德嘉兰平原被魔苟斯在骤火之战中烧为焦土后得名；正文中译为“令人窒息的烟尘”。参见 Dor-nu-Fauglith（209）。
49	Angainor	安盖诺尔	[aŋ'gajnɔr]	奥力打造的铁链，曾两次用来捆锁米尔寇。
50	Angband	安格班	['aŋgband]	“铁囚牢，铁地狱”。魔苟斯位于中洲西北方的巨大地牢堡垒。
51	Anghabar	安格哈巴尔	['aŋgxabar]	“铁矿井”。位于刚多林平原四周的环抱山脉中的一处矿坑。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2	Anglachel	安格拉赫尔	['aŋglaxɛl]	陨铁打造的宝剑，由埃欧尔交给辛葛，辛葛又将它给了贝烈格。后来为图林重新打造，并更名为“古尔桑”。
53	Angrenost	安格瑞诺斯特	['aŋgrɛnɔ:st]	“铁要塞”。努门诺尔人的要塞，位于刚铎的西方国界上，日后成为巫师库茹尼尔（萨茹曼）的住所。见 Isengard（444）。
54	Angrim	安格林	[aŋgrim]	“寡欢者”戈利姆的父亲。
55	Angrist	安格锐斯特	[aŋgrist]	“切铁者”。诺格罗德的铁尔哈所打的刀，被贝伦从库茹芬处夺来，并用它从魔苟斯的王冠上挖下一颗精灵宝钻。
56	Angrod	安格罗德	[aŋgrɔ:d]	菲纳芬的第三个儿子，与弟弟艾格诺尔共守多松尼安的北边山坡，在骤火之战中被杀。
57	Anguirel	安格微瑞尔	[aŋ'gujrɛl]	埃欧尔的宝剑，用与安格拉赫尔相同的金属打造。
58	Annael	安耐尔	[an:aɛl]	米斯林的灰精灵，图奥的养父。
59	Annatar	安那塔	['an:atar]	“赠礼之主”。索隆在第二纪元时自取的名字，那时他仍以俊美的形貌示人，混迹在中洲的埃尔达精灵当中。
60	Annon-in-Gelydh	安农－因－戈律兹	[anɔ:n- in-gɛlyð]	“诺多之门”。多尔罗明西边的山岭中一处地下河流的入口，通往奇立斯宁霓阿赫。
61	Annúminas	安努米那斯	[a'n:u:minas]	“西方（指西方之地，即努门诺尔）之塔”。阿尔诺的诸王建在能微奥湖旁的都城。
62	Anor	阿诺尔	[anɔ:r]	见 Minas Anor（524）。
63	Apanónar	阿帕诺纳	[apa'nɔ::nar]	“次生者”。“人类”的一个精灵语名称。
64	Aradan	阿拉丹	['aradan]	马锐赫之子马拉赫的辛达语名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5	Aragorn	阿拉贡	['aragɔːrn]	伊熙尔杜的第三十九代正统继承人。"魔戒大战"之后登基成为阿尔诺与刚铎联合王国的国王。娶埃尔隆德的女儿阿尔玟为妻。常被称为"伊熙尔杜的继承人"。
66	Araman	阿拉曼	['araman]	阿门洲海岸边的一片贫瘠荒地，夹在佩罗瑞山脉与大海之间，向北一直延伸到赫尔卡拉赫海峡。
67	Aranel	阿兰尼尔	['aranɛl]	辛葛的继承人迪奥的别名。
68	Aranrúth	阿兰如斯	[a'ranruːθ]	"王者之怒"。辛葛的宝剑名。阿兰如斯在多瑞亚斯毁灭时幸免于难，后为努门诺尔诸王拥有。
69	Aranwë	阿兰威	[a'ranwɛ]	刚多林的精灵，沃隆威的父亲。
70	Aratan	阿拉坦	['aratan]	伊熙尔杜的次子。与伊熙尔杜一起在金鸢尾沼地被杀。
71	Aratar	阿拉塔	['aratar]	"尊贵崇高者"。八位力量最强的维拉。
72	Arathorn	阿拉松	['araθɔːrn]	阿拉贡的父亲。
73	Arda	阿尔达	[arda]	"领域，王国"。大地作为曼威管辖的王国的名称。
74	Ard-galen	阿德嘉兰	[ard-galɛn]	位于多松尼安高地以北的广大草原。被焚毁后，改称"安法乌格砾斯"和"多尔－努－法乌格砾斯"。该名意为"绿色地域"，参见 Calenardhon (Rohan) (151)。
75	Aredhel	阿瑞蒂尔	['arɛðɛl]	"高贵的精灵"。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妹妹；在南埃尔莫斯谷地被埃欧尔诱惑，给他生了一个儿子迈格林。又称为"阿尔－菲涅尔"，"诺多的白公主"，或"刚多林的白公主"。
76	Ar-Feiniel	阿尔－菲涅尔	[ar-fɛjnjɛl]	见 Aredhel (75)。
77	Ar-Gimilzôr	阿尔－基密佐尔	[ar-gi'milzɔːr]	努门诺尔的第二十三代国王，精灵之友的迫害者。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8	Argonath	阿刚那斯	['argɔːnaθ]	“王者之石”。即“王者双柱”，雕刻的是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位于安都因河流入刚铎北部国境处（见《魔戒同盟》卷二第九章）。
79	Arien	阿瑞恩	[arjn]	迈雅，被维拉选为太阳船的导航者。
80	Armenelos	阿美尼洛斯	[ar'mɛnɛlɔːs]	努门诺尔的王城。
81	Arminas	阿米那斯	['arminas]	见 Gelmir（2）（339）。
82	Arnor	阿尔诺	[arnɔːr]	“王者之地”。努门诺尔人在中洲的北方王国，为埃兰迪尔逃出努门诺尔沉没后所建。
83	Aros	阿洛斯河	[arɔːs]	多瑞亚斯南边的河流。
84	Arossiach	阿洛西阿赫	[a'ros:jax]	阿洛斯河渡口，靠近多瑞亚斯的东北边境。
85	Ar-Pharazôn	阿尔－法拉宗	[ar-'farazɔːn]	“黄金之王”。努门诺尔的第二十五代，也是最后一代国王。其昆雅语名为塔尔－卡理安。俘虏了索隆，却被索隆引诱。领导了庞大的舰队去攻打阿门洲。
86	Ar-Sakalthôr	阿尔－萨卡索尔	[ar-sa'kalθɔːr]	阿尔－基密佐尔的父亲。
87	Arthad	阿沙德	[arθad]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88	Arvernien	阿维尼恩	[ar'vɛrnjɛn]	中洲西瑞安河口以西的沿海地区。参见比尔博在幽谷所唱的歌：“水手埃雅仁迪尔，在阿维尼恩停留……”（见《魔戒同盟》卷二第一章）。
89	Ar-Zimraphel	阿尔－辛拉斐尔	[ar-'zimrafɛl]	见 Míriel（2）（534）。
90	Ascar	阿斯卡	[askar]	盖理安河在欧西瑞安德地区的支流中最靠北的一条（后来又称为“拉斯罗瑞尔”）。该名意为“湍急的、奔腾的”。
91	Astaldo	阿斯塔勒多	[as'taldɔː]	“勇者”。维拉托卡斯的别名。
92	Atalantë	亚特兰提	[ata'lantɛ]	“沉沦之地”。“阿卡拉贝斯”的昆雅语同义词。
93	Atanamir	阿塔那米尔	[a'tanamir]	见 Tar-Atanamir（699）。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94	Atanatári	阿塔那塔瑞	[aˌtana'ta:ri]	“人类之父”。另见 Atani（95）。
95	Atani	阿塔尼	['atani]	“第二支子民”，即人类（单数为 Atan）。在贝烈瑞安德地区，由于长久以来诺多族与辛达族所知的人类只有精灵之友的三大家族，因此该名（辛达语中单数称为“阿丹”：Adan，复数称为“伊甸”；Edain）便成为指代这些人时的专用名称，而很少用于指代后来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以及据称住在蓝色山脉另一侧的人类。不过在伊露维塔所言当中，“阿塔尼”泛指人类。
96	Aulë	奥力	[awlɛ]	维拉，阿拉塔之一。金属匠与工艺大师，雅凡娜的配偶。他创造了矮人。
97	Avallónë	阿瓦隆尼	[ava'lɔ:nɛ]	埃尔达在托尔埃瑞西亚岛上的海港城市。据“努门诺尔沦亡史”记载，其得名的原因在于“它是所有城市中离维林诺最近的”。
98	Avari	阿瓦瑞	['avari]	“不情愿的；拒绝者”。所有拒绝离开奎维耶能，向西展开长途跋涉的精灵。另见 Eldar（248）以及 Dark Elves（189）。
99	Avathar	阿瓦沙	['avaθar]	“黯影”。阿门洲的海岸边一处荒凉废弃之地，位于埃尔达玛海湾以南，佩罗瑞山脉与大海之间。米尔寇在此地与乌苟立安特会面。
100	Azaghâl	阿扎格哈尔	[a'zagxal]	贝烈戈斯特的矮人王。在泪雨之战中重创格劳龙，被其所杀。
101	Balan	巴蓝	[balan]	老贝奥在服侍芬罗德之前的原名。
102	Balar	巴拉尔	[balar]	位于贝烈瑞安德南方的大海湾，西瑞安河便是流入这里。此名亦指该海湾中的海岛，据说是托尔埃瑞西亚岛断裂下来的东边尖角。奇尔丹和吉尔－加拉德在泪雨之战后居住在该岛上。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03	Balrog	炎魔	[balrɔːg]	“力量强大的恶魔”。效命于魔苟斯的火焰恶魔。该名为辛达语形式，其昆雅语形式为“维拉劳寇”（Valarauko）。
104	Barad Eithel	巴拉德艾塞尔	[barad-ejθɛl]	“泉塔”。诺多族位于艾塞尔西瑞安旁的要塞。
105	Barad Nimras	巴拉德宁拉斯	[barad-nimras]	“白角塔”。由芬罗德·费拉贡德所建，位于埃格拉瑞斯特西边的岬角上。
106	Barad-dûr	巴拉督尔	[barad-duːr]	“黑塔”。索隆位于魔多的堡垒。
107	Baragund	巴拉贡德	['baragund]	胡林之妻墨玟的父亲，巴拉希尔的侄子，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108	Barahir	巴拉希尔	['baraxir]	贝伦的父亲，在骤火之战中救了芬罗德·费拉贡德一命，因而得其以戒指相赠。在多松尼安被杀。巴拉希尔之戒后来成为伊熙尔杜家族的传家宝，关于它的后期历史，参见《魔戒》附录一。
109	Baran	巴兰	[baran]	老贝奥的长子。
110	Baranduin	巴兰都因河	[ba'randujn]	“棕河”。位于埃利阿多，在蓝色山脉以南入海，即《魔戒》中夏尔的白兰地河。
111	Bar-en-Danwedh	巴尔－恩－当威兹	[bar-ɛn-danwɛð]	“赎金之屋”。小矮人密姆将自己位于阿蒙如兹山上的住处交给图林时，给它取的名字。
112	Battles of Beleriand	贝烈瑞安德诸次大战		第一场大战见“精灵宝钻征战史”第十章。第二场大战（星下之战）见Dagor-nuin-Giliath。第三场大战（荣耀之战），见Dagor Aglareb。第四场大战（骤火之战），见Dagor Bragollach。第五场大战（泪雨之战），见Nirnaeth Arnoediad。“大决战”见“精灵宝钻征战史”第二十四章。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13	Bauglir	包格力尔	[bawglir]	“压迫者”。魔荀斯的别名之一。
114	Beleg	贝烈格	[bɛlɛg]	卓越的弓箭手，多瑞亚斯边界守卫队的队长，又称为“强弓”库沙理安。图林的朋友与伙伴，却被其误杀。
115	Belegaer	贝烈盖尔	['bɛlɛgaɛr]	“大海”。位于西方，在中洲与阿门洲之间。虽名为“贝烈盖尔”，但通常被简称为“大海”、“西方大海”或“大洋”。
116	Belegost	贝烈戈斯特	['bɛlɛgɔst]	“大堡垒”。矮人在蓝色山脉中所建的两座城邦之一。矮人语“加比加索尔”的辛达语译名。参见Mickleburg（521）。
117	Belegund	贝烈贡德	['bɛlɛgund]	胡奥之妻莉安的父亲，巴拉希尔的侄子，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118	Beleriand	贝烈瑞安德	[bɛ'lɛrjand]	该名据说意为“巴拉尔湾的土地”，最初是指西瑞安河口周围面向巴拉尔岛的地区，后来扩展到泛指古时专吉斯特狭湾以南的中洲西北部整片沿海地区，以及北至希斯路姆、东至蓝色山脉脚下的整片内陆地区。以西瑞安河为界，分为东、西贝烈瑞安德。第一纪元末期，该地在大战动乱中崩裂并被大海淹没，仅有欧西瑞安德（林顿）一地残存。
119	Belfalas	贝尔法拉斯	['bɛlfalas]	刚铎南边的沿海地区，其朝向的海湾也以此为名。
120	Belthil	贝尔希尔	[bɛlθil]	“神圣光辉”。图尔巩在刚多林按照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模样所造的银树。
121	Belthronding	贝尔斯隆丁	[bɛl'θrɔndiŋ]	贝烈格·库沙理安的弓，与他同葬一穴。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22	Bëor	贝奥	[bɛɔr]	称为“老贝奥”。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的领袖，做了芬罗德·费拉贡德的臣属。贝奥家族的祖先。贝奥家族又称为“人类最老的家族”，或“伊甸人第一家族”。另见 Balan（101）。
123	Bereg	贝瑞格	[bɛrɛg]	老贝奥之子巴兰的孙子（这在正文中没有提及）。埃斯托拉德的人类当中持异见一派的领袖之一，掉头翻过蓝色山脉去了埃利阿多。
124	Beren	贝伦	[bɛrɛn]	巴拉希尔的儿子。从魔苟斯的王冠上挖下一颗精灵宝钻作为求娶辛葛之女露西恩的代价，被安格班的巨狼卡哈洛斯咬死。人类当中惟一死而复生之人，随后与露西恩居住在欧西瑞安德的托尔嘉兰岛上，曾在萨恩阿斯拉德渡口与矮人作战。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曾外祖父，努门诺尔诸王的祖先。又称为“卡姆洛斯特”，“埃尔哈米安”，以及“独手”。
125	Black Land	黑暗之地		见 Mordor（540）。
126	Black Sword	黑剑		见 Mormegil（545）。
127	Black Years	黑暗年代		见“魔戒与第三纪元”。
128	Blessed Realm	蒙福之地		见 Aman（22）。
129	Blue ountains	蓝色山脉		见 Ered Luin（292）和 Ered Lindon（290）。
130	Bór	玻尔	[bɔːr]	东来者的首领之一，与其三个儿子为迈兹洛斯和玛格洛尔效力。
131	Borlach	玻拉赫	[bɔrlax]	玻尔的三个儿子之一。与兄弟们一同在泪雨之战中被杀。
132	Borlad	玻拉德	[bɔrlad]	玻尔的三个儿子之一。参见 Borlach（131）。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33	Boromir	波洛米尔	['bːrːmir]	老贝奥的曾孙，贝伦之父巴拉希尔的祖父，首代拉德洛斯领主。
134	Boron	波隆	[bːrːn]	波洛米尔的父亲。
135	Borthand	玻桑德	[bːrθand]	玻尔的三个儿子之一。参见 Borlach（131）。
136	Bragollach	布拉戈拉赫	['bragːlːax]	见 Dagor Bragollach（185）。
137	Brandir	布兰迪尔	[brandir]	号为“跛子”。在父亲韩迪尔死后统领哈烈丝一族。爱上了涅诺尔，被图林所杀。
138	Bregolas	布瑞国拉斯	['brɛgːlas]	巴拉贡德与贝烈贡德的父亲。在骤火之战中被杀。
139	Bregor	布瑞国尔	[brɛgːr]	巴拉希尔与布瑞国拉斯的父亲。
140	Brethil	布瑞希尔	[brɛθil]	位于泰格林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森林，为哈拉丁人（哈烈丝一族）居住的地方。
141	Bridge of Esgalduin	埃斯加尔都因桥	[ɛs'galdujn]	见 Iant Iaur（429）。
142	Brilthor	布璃尔梭尔	[brilθːr]	“闪光的急流”。盖理安河在欧西瑞安德地区的第四条支流。
143	Brithiach	布砾希阿赫	[briθjax]	西瑞安河在布瑞希尔森林以北的一处浅滩渡口。
144	Brithombar	布砾松巴尔	[bri'θːmbar]	贝烈瑞安德沿海地区法拉斯的北方海港。
145	Brithon	布砾松	[briθːn]	在布砾松巴尔流入大海的河流。
146	Brodda	布洛达	[brːdːa]	泪雨之战后迁到希斯路姆的东来者之一，强娶了胡林的女亲戚艾琳为妻，后为图林所杀。
147	Cabed-en-Aras	卡贝得–恩–阿拉斯	[kabɛd-ɛn-aras]	泰格林河一处很深的峡谷，图林在这里杀了格劳龙，而涅诺尔在这里投河自杀。见 Cabed Naeramarth（148）。
148	Cabed Naeramarth	卡贝得 · 耐拉马斯	[kabɛd-'naɛ ramarθ]	“恐怖命运的一跃”。涅诺尔跳下卡贝得–恩–阿拉斯的悬崖之后，该地就改为此名。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49	Calacirya	卡拉奇尔雅	[kala'kirja]	“光之裂谷”。开在佩罗瑞山脉中的一道隘口，绿色小山图娜就是在其中堆起的。 “精灵宝钻征战史”第五章中，它被解释为“光之隘口”，Pass of Light。——译者注
150	Calaquendi	卡拉昆迪	[kala'kwɛndi]	“光明精灵”。指住在或曾经住在阿门洲的精灵（又称为高等精灵）。另见 Moriquendi（544）以及 Dark Elves（189）。
151	Calenardhon	卡伦纳松	[kalɛ'narðɔːn]	“绿色行省”。洛汗还是刚铎北部国土时的名称。
152	Camlost	卡姆洛斯特	[kamlɔːst]	“空手的”。贝伦归来去见辛葛王，手中却无精灵宝钻时，他为自己取的名字。
153	Caragdûr	卡拉格督尔	[ka'ragdur]	阿蒙格瓦瑞斯（刚多林所在的山丘）北边的悬崖，埃欧尔从此处被抛下去处死。
154	Caranthir	卡兰希尔	[ka'ranθir]	费艾诺的第四个儿子，别号“乌发的”；是“兄弟中最严厉也最容易发脾气的一个”；统治沙盖理安，在进攻多瑞亚斯时被杀。
155	Carcharoth	卡哈洛斯	['karxarɔːθ]	安格班的巨狼，曾咬下贝伦抓着精灵宝钻的手，在多瑞亚斯被胡安咬死。正文中译为“红色的咽喉”。又称为“安法乌格力尔”。
156	Cardolan	卡多蓝	['kardɔːlan]	埃利阿多的南方地区，是阿尔诺王国的一部分。
157	Carnil	卡尼珥	[karnil]	一颗星的名字，它发红光。
158	Celeborn（1）	凯勒博恩	['kɛlɛbɔːrn]	“银树”。托尔埃瑞西亚岛上那棵白树的名字，是提力安的白树加拉希理安的后裔。
159	Celeborn（2）	凯勒博恩	['kɛlɛbɔːrn]	多瑞亚斯的精灵，辛葛的亲族。娶了加拉德瑞尔，在第一纪元结束后与她一同留在了中洲。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60	Celebrant	凯勒布兰特	[kɛ'lɛbrant]	“银脉河”。该河发源自镜影湖（Mirrormere），流经洛丝罗瑞恩，注入安都因河。
161	Celebrimbor	凯勒布林博	[ˌkɛlɛ'brimbɔ:r]	“银手”。库茹芬的儿子。其父被逐出纳国斯隆德时继续留在该地。第二纪元时成为埃瑞吉安最伟大的金属匠。精灵三戒的创造者，后被索隆所杀。
162	Celebrindal	凯勒布琳达尔	[ˌkɛlɛ'brindal]	“银足”；见 Idril（431）。
163	Celebros	凯勒布洛斯	[kɛ'lɛbrɔ:s]	“银色泡沫”或“银色的雨”。布瑞希尔森林中的一条小溪，在泰格林渡口附近倾注入泰格林河。
164	Celegorm	凯勒巩	['kɛlɛgɔ:rm]	费艾诺的第三个儿子，别号“俊美的”。在骤火之战以前，他和弟弟库茹芬一同统治希姆拉德地区；战后住在纳国斯隆德，囚禁过露西恩；猎狼犬胡安的主人；在明霓国斯被迪奥所杀。
165	Celon	凯隆河	[kɛlɔ:n]	阿洛斯河的支流，发源于希姆凛山，流往西南方向。该名意为“从高处流下的水流”。
166	Children of Ilúvatar	伊露维塔的儿女	[i'lu:vatar]	又称为“一如的儿女”，译自 Híni Ilúvataro 与 Eruhíni；即“首生儿女”精灵与“后来儿女”人类；又被称为“儿女”、“地球的儿女”以及“世界的儿女”。
167	Círdan	奇尔丹	[ki:rdan]	“造船者”。泰勒瑞族精灵，法拉斯（贝烈瑞安德的沿海地区）的领主。泪雨之战后海港被毁时偕吉尔－加拉德逃至巴拉尔岛。第二与第三纪元中舒恩湾灰港的守护者。将火之戒纳雅托付给了前来中洲的米斯兰迪尔。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68	Cirith Ninniach	奇立斯宁霓阿赫	[kiriθ-ninːjax]	"彩虹裂隙"。图奥经此裂隙来到了西方大海边。另见 Annon-in-Gelydh（60）。
169	Cirith Thoronath	奇立斯梭隆那斯	[kiriθ-'θɔrɔnaθ]	"群鹰裂隙"。刚多林北方群山中一道高山隘口。格罗芬德尔曾在此与一只炎魔激战，落入深渊。
170	Cirth	奇尔斯文	[kirθ]	如尼文，由多瑞亚斯的戴隆首创。
171	Círyon	奇尔扬	[kiːrjɔn]	伊熙尔杜的第三个儿子。与伊熙尔杜一起在金鸢尾沼地被杀。
172	Corollairë	科洛莱瑞	[kɔrɔ'lːajrɛ]	"绿丘"。维林诺双圣树的所在地。又称为埃泽洛哈尔。
173	Crissaegrim	克瑞赛格林	[kri'saɛgrim]	刚多林南边的群峰，大鹰梭隆多在此筑巢。
174	Crossings of Teiglin	泰格林渡口	[tejglin]	位于布瑞希尔森林的西南部，从西瑞安隘口而来的向南古道在这里与泰格林河交叉。
175	Cuiviénen	奎维耶能	[kujvi'eːnɛn]	"苏醒之水"。位于中洲的湖泊。精灵祖先醒来之处，也是欧洛米找到他们的地方。
176	Culúrien	库露瑞恩	[ku'luːrjɛn]	金圣树劳瑞林的别名之一。
177	Curufin	库茹芬	['kurufin]	费艾诺的第五个儿子，别号"机巧的"；凯勒布林博的父亲。关于他名字的起源，见 Fëanor（311），关于他的历史，见 Celegorm（164）。
178	Curufinwë	库茹芬威	[ˌkuru'finwɛ]	见 Fëanor（311）。
179	Curunír	库茹尼尔	['kuruniːr]	"拥有巧艺的人"。萨茹曼的精灵语名字，伊斯塔尔（巫师）之一。
180	Cúthalion	库沙理安	['kuːθaljɔn]	"强弓"。见 Beleg（114）。
181	Daeron	戴隆	[daɛrɔn]	辛葛王的吟游诗人兼首席学者。发明了奇尔斯文（如尼文）。爱恋露西恩，但两次出卖了她。
182	Dagnir	达格尼尔	[dagnir]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83	Dagnir Glaurunga	格劳龙的克星	[dagnir-'glawruŋga]	“格劳龙的克星”。指图林。
184	Dagor Aglareb	达戈·阿格拉瑞布	[dag:r-'aglarɛb]	“荣耀之战”。发生在贝烈瑞安德的第三场大战。
185	Dagor Bragollach	达戈·布拉戈拉赫	[dag:r-'brag:l:ax]	“骤火之战”（简称为布拉戈拉赫），发生在贝烈瑞安德的第四场大战。
186	Dagorlad	达戈拉德	[da'g:rlad]	“战争平原”。位于魔多北边。第二纪元末期，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大军在此与索隆发生大战。
187	Dagor-nuin-Giliath	达戈－努因－吉利亚斯	[dag:r-nujn–giljaθ]	“星下之战”。发生在贝烈瑞安德的第二场大战，时间是费艾诺来到中洲之后，地点是米斯林。
188	Dairuin	戴茹因	[dajrujn]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189	Dark Elves	黑暗精灵		在阿门洲的语言里，所有不曾渡过大海的精灵都称为黑暗精灵（墨瑞昆迪），这个名称有时便是作此用法。卡兰希尔把辛葛称作黑暗精灵时，是故意侮辱，极其无礼，尤其是因为辛葛曾经去过阿门洲，“不属于黑暗精灵”。但在诺多族流亡的时期，这个名称通常是指中洲除了诺多族与辛达族之外的精灵，于是又基本等同于阿瓦瑞。辛达族精灵埃欧尔的这一头衔则又有所不同，图尔巩的意思无疑是说埃欧尔是墨瑞昆迪。
190	Dark Lord, The	黑暗魔君		先指魔苟斯，后指索隆。
191	Days of Flight	逃亡年代		见“魔戒与第三纪元”。
192	Deathless Lands	不死之地		见 Undying Lands（761）。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193	Deldúwath	歹度瓦斯	[dɛl'duːwaθ]	多松尼安（陶尔－努－浮阴）后期的名称之一，意为“暗夜阴影的恐怖”。
194	Denethor	德内梭尔	['dɛnɛθːr]	兰威的儿子。领导一部分南多族最终翻越蓝色山脉，定居欧西瑞安德地区。在贝烈瑞安德第一场大战中，于阿蒙埃瑞布山上被杀。
195	Dimbar	丁巴尔	[dimbar]	位于西瑞安河与明迪布河之间的地区。
196	Dimrost	丁洛斯特	[dimrːst]	布瑞希尔森林中凯勒布洛斯河的瀑布，正文中译为“多雨的阶梯”。后来又更名为能澈栗斯。
197	Dior	迪奥	[djːr]	别名“阿兰尼尔”，又称为“埃路希尔”，意为“辛葛的继承人”。贝伦与露西恩的儿子，其女埃尔汶是埃尔隆德的母亲。于辛葛死后自欧西瑞安德来到多瑞亚斯，并于贝伦与露西恩死后继承了精灵宝钻。在明霓国斯被费艾诺众子所杀。
198	Dispossessed, The	被褫夺者		指费艾诺家族。
199	Dol Guldur	多古尔都	[dːl-guldur]	“妖术山丘”。位于黑森林南部，是死灵法师（索隆）在第三纪元时的要塞。
200	Dolmed	多米德山	[dːlmɛd]	“湿头”。埃瑞德路因山脉的一座高山，位于矮人的两座城邦诺格罗德与贝烈戈斯特附近。
201	Dor Caranthir	多尔卡兰希尔	[dːr-ka'ranθir]	“卡兰希尔之地”；见 Thargelion（721）。
202	Dor Daedeloth	多尔戴歹洛斯	[dːr-'daɛdɛlːθ]	“恐怖阴影之地”。指魔荀斯位于北方的领土。
203	Dor Dinen	多尔迪能	[dːr-diːnɛn]	“寂静之地”。位于阿洛斯河与埃斯加尔都因河上游之间的一片不毛之地。
204	Dor Firn-i-Guinar	多尔费恩－伊－圭纳	[dːr-firn-i-gujnar]	“死而复生者之地”。位于欧西瑞安德，是贝伦与露西恩复活后居住的地区。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05	Dor-Cúarthol	多尔－库阿索尔	[dɔːr-kuː'arθɔːl]	“弓与盔之地”。贝烈格与图林从阿蒙如兹山上的藏身处保护的地区。
206	Doriath	多瑞亚斯	[dɔːrjaθ]	“围篱之地”（Dor Iâth），指美丽安环带以内的区域，从前称为埃格拉多。辛葛与美丽安在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中建立的王国，位于埃斯加尔都因河旁的明霓国斯是其统治中心。多瑞亚斯又称为“隐匿王国”。
207	Dorlas	多拉斯	[dɔːrlas]	布瑞希尔的哈拉丁人。与图林和胡梭尔一同前往攻击格劳龙，半途却因害怕而退缩，后为跛子布兰迪尔所杀。多拉斯妻子的名字在文中并未提及。
208	Dor-lómin	多尔罗明	[dɔːr-lɔːmin]	位于希斯路姆南方的一片区域，为芬巩的封地，后来作为采邑赐给了哈多家族。胡林与墨玟的家园所在。
209	Dor-nu-Fauglith	多尔－努－法乌格砾斯	[dɔːr-nu-fawgliθ]	“呛人烟尘笼罩之地”。见 Anfauglith（48）。
210	Dorthonion	多松尼安	[dɔːr'θɔːnjɔn]	“松树之地”。位于贝烈瑞安德北部边境，为大片森林所覆盖的高地，后称 Taur-nu-Fuin。《双塔殊途》卷三第四章中树须所唱的歌提到了多松尼安：“多松尼安的松林高地，我在冬日登临。……”
211	Dragon-helm of Dor-lómin	多尔罗明的龙盔		哈多家族的传家宝，图林曾戴它出战；又称为哈多之盔。
212	Dragons	恶龙		详见征战史第二十章与第二十四章。
213	Draugluin	肇格路因	[drawglujn]	被胡安在托尔－因－皋惑斯岛上咬死的巨大妖狼，贝伦后来假扮成它的模样潜入安格班。
214	Drengist	专吉斯特狭湾	[drɛŋgist]	一道深入埃瑞德罗明山脉的狭长海湾，为希斯路姆的西边屏障。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15	Dry River	干河		一条曾经从环抱山脉下方流出的河，源自山内一个古湖，该湖即为日后的刚多林平原图姆拉登。
216	Duilwen	都伊尔温	[dujlwɛn]	盖理安河在欧西瑞安德地区的第五条支流。
217	Dúnedain	杜内丹人	['duːnɛdajn]	“西方的伊甸人”。见 Númenóreans（602）。
218	Dungortheb	顿埚塞布谷	[duɽ'gːrθɛb]	见 Nan Dungortheb（559）。
219	Durin	都林	[durin]	卡扎督姆（墨瑞亚）的矮人王。
220	Dwarf-road	矮人路		从贝烈戈斯特和诺格罗德下到贝烈瑞安德的路，在萨恩阿斯拉德渡口与盖理安河交叉。
221	Dwarrowdelf	矮人挖凿之所	[dwa'rːːwdɛlf]	“矮人挖凿之所”。译自卡扎督姆（哈索德隆德）。
222	Dwarves	矮人		关于小矮人，见第二十一章。关于矮人的七位祖先，见第二章。“矮人的项链”参见 Nauglamír。“矮人的七戒”参见 Rings of Power。另见 Naugrim（570）。
223	Eä	一亚	[ɛa]	物质宇宙，世界。“一亚”在精灵语中意为“存在”或“让它存在”，是伊露维塔在创造世界时所说的话。
224	Eagles	大鹰		见第二、六、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章，以及“努门诺尔沦亡史”。
225	Eärendil	埃雅仁迪尔	[ˌɛa'rɛndil]	又称为“半精灵”、“蒙福的”、“明辉”、“航海家”。图奥与图尔巩之女伊缀尔的儿子。逃过了刚多林城的毁城大难，后来在西瑞安河口与迪奥之女埃尔汶成婚，与埃尔汶一同航往阿门洲，恳求众神帮助他们对抗魔苟斯。后来驾着他的船汶基洛特航行在天空中，戴着贝伦与露西恩从安格班取回的精灵宝钻。该名意为“大海的宠儿”。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26	Eärendur（1）	埃雅仁都尔	[ˌεa'rεndur]	努门诺尔的一位安督尼依亲王。
227	Eärendur（2）	埃雅仁都尔	[ˌεa'rεndur]	阿尔诺的第十代国王。
228	Eärnil	埃雅尼尔	[εarnil]	刚铎的第三十二代国王。
229	Eärnur	埃雅努尔	[εarnur]	埃雅尼尔的儿子，刚铎的最后一代国王，阿纳瑞安的血脉自他断绝。
230	Eärrámë	埃雅拉米	[εa'rːaːmε]	"大海之翼"。图奥那只船的名字。
231	Eärwen	埃雅玟	[εarwεn]	辛葛的兄弟、澳阔泷迪的欧尔威的女儿，嫁给了诺多族的菲纳芬。芬罗德、欧洛德瑞斯、安格罗德、艾格诺尔以及加拉德瑞尔自她那里继承了泰勒瑞族的血统，因此获准进入多瑞亚斯王国。
232	Easterlings	东来者		又称为"黑皮肤的人类"。骤火之战之后自东方来到贝烈瑞安德。泪雨之战中他们正邪双方都有参与，战后魔苟斯将希斯路姆给了他们居住，他们在那里欺压哈多家族残余的子民。
233	Echoing Mountains	回声山脉		见 Ered Lómin（291）。
234	Echoriath	埃霍瑞亚斯	[ε'xɔːrjaθ]	围绕在刚多林平原四周的"环抱山脉"。
235	Ecthelion	埃克塞理安	[εk'θεljɔːn]	刚多林的精灵领主，城破时与炎魔之首勾斯魔格同归于尽。
236	Edain	伊甸人	[εdajn]	见 Atani（95）。
237	Edrahil	埃德拉希尔	['εdraxil]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芬罗德和贝伦前去完成任务时的同行者之首，死在托尔-因-皋惑斯岛的地牢中。
238	Eglador	埃格拉多	['εgladɔːr]	多瑞亚斯尚未被美丽安环带保护起来之前的名字，该名可能跟 Eglath（240）有关。
239	Eglarest	埃格拉瑞斯特	['εglarεst]	贝烈瑞安德沿海地区法拉斯的南方海港。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40	Eglath	埃格拉斯	[ɛglaθ]	“被遗弃的子民”。大多数泰勒瑞族启程前往阿门洲时，那些为找寻埃尔威（辛葛）而留在贝烈瑞安德的泰勒瑞族便如此自称。
241	Eilinel	艾丽妮尔	['ejlinɛl]	“寡欢者”戈利姆的妻子。
242	Eithel Ivrin	艾塞尔伊芙林	[ejθɛl-ivrin]	“伊芙林泉”。位于埃瑞德威斯林脚下，是纳洛格河的源头。
243	Eithel Sirion	艾塞尔西瑞安	[ejθɛl-sirjɔːn]	“西瑞安泉”，位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东边山坡上，附近建有芬国昐与芬巩的主要堡垒（见Barad Eithel，104）。
244	Ekkaia	埃凯亚海	[ɛ'kːaja]	外环海的精灵语名称，它环绕着整个阿尔达。又称为Outer Ocean和Encircling Sea。
245	Elbereth	埃尔贝瑞丝	['ɛlbɛrɛθ]	“星辰之后”。辛达语中瓦尔妲的常用名。见Elentári（260）。
246	Eldalië	埃尔达利	[ɛl'daljɛ]	“精灵族子民”。用法等同于埃尔达。
247	Eldamar	埃尔达玛	['ɛldamar]	“精灵家园”。精灵在阿门洲所居住的区域，该地的大海湾同样叫这个名字。
248	Eldar	埃尔达	[ɛldar]	根据精灵的传说，埃尔达，即“星辰的子民”，是维拉欧洛米为所有精灵取的名字。但是，后来这名称变成特指三支（凡雅族、诺多族、泰勒瑞族）离开奎维耶能加入西迁行列的精灵（不论他们是否离开了中洲），以此区别于阿瓦瑞。住在阿门洲的精灵，以及所有曾经住在阿门洲的精灵，都被称为“高等精灵”（Tareldar）或“光明精灵”（Calaquendi）；另外请参考Dark Elves（189），Úmanyar（758）。另见Elves（272）。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49	Eldarin	埃尔达语	['ɛldarin]	"埃尔达的"，指埃尔达精灵所用的各种语言，但在实际应用中指昆雅语，又称为"高等埃尔达语"（High Eldarin）或"高等精灵语"（High-elven），见Quenya。
250	Elder Days	远古时代		指第一纪元，又称为"最古老的时日"。
251	Elder King	大君王		指曼威。
252	Eledhwen	埃列兹玟	[ɛ'lɛðwɛn]	见 Morwen（546）。
253	Elemmírë（1）	埃伦弥瑞	[ɛlɛ'mːiːrɛ]	一颗星的名字。
254	Elemmírë（2）	埃伦弥瑞	[ɛlɛ'mːiːrɛ]	凡雅族精灵，写了"双圣树挽歌"（见 Aldudénië，19）。
255	Elendë	埃兰迪	[ɛ'lɛndɛ]	埃尔达玛的别名之一。
256	Elendil	埃兰迪尔	[ɛ'lɛndil]	努门诺尔最后一代安督尼依亲王阿门迪尔的儿子，又称为"长身"埃兰迪尔。属于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的后裔，但不属于王室正统。在努门诺尔沉没时带着两个儿子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逃出，在中洲建立了努门诺尔人的新王国。第二纪元末期，在推翻索隆的战争中，与吉尔-加拉德一同被杀。该名可译为"精灵之友"（见 Elendili，257）或"热爱星辰之人"。
257	Elendili	埃兰迪利	[ɛ'lɛndili]	"精灵之友"。指在塔尔-安卡理蒙及其继任诸王统治期间不肯跟精灵断绝来往的努门诺尔人，又称为"忠贞派"。
258	Elendur	埃兰都尔	[ɛ'lɛndur]	伊熙尔杜的长子。与伊熙尔杜一起在金鸢尾沼地被杀。
259	Elenna	埃兰娜	['ɛlɛnːa]	努门诺尔的一个昆雅语名称，意为"星引之地"，因为在第二纪元开始时，伊甸人是经埃雅仁迪尔的引导航行到了努门诺尔。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60	Elentári	埃兰塔瑞	[ˌɛlɛn'taːri]	“星辰之后”。瓦尔妲作为群星的创造者所获得的名字。加拉德瑞尔在罗瑞恩的挽歌中就提到该名，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八章。参　见 Elbereth（245），Tintallë（728）。
261	Elenwë	埃兰葳	[ɛ'lɛnwɛ]	图尔巩的妻子，在横渡赫尔卡拉赫海峡时丧生。
262	Elerrína	埃璃瑞娜	[ˌɛlɛ'riːna]	“众星为冕”。塔尼魁提尔山的别名。
263	Elf-friends	精灵之友		指贝奥、哈烈丝与哈多三大家族的人类，统称为伊甸人。在“努门诺尔沦亡史”和“魔戒与第三纪元”中，指那些不肯跟精灵断绝来往的努门诺尔人，参见 Elendili；在全书的最后一章中无疑指的是刚铎人与北方的杜内丹人。
264	Elostirion	埃洛斯提力安	[ˌɛlɔs'tirjɔn]	埃敏贝莱德丘陵上的群塔中最高的一座，里面设有一颗真知晶石。
265	Elrond	埃尔隆德	[ɛlrɔnd]	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的儿子，在第一纪元结束时选择归属首生儿女，在中洲生活到第三纪元结束才离开。伊姆拉缀斯之主。持有吉尔-加拉德赠与的“气之戒”维雅。常被称为“埃尔隆德大人”（Master Elrond）或“半精灵埃尔隆德”（Elrond Half-elven）。该名意为“星光穹顶”。
266	Elros	埃尔洛斯	[ɛlrɔs]	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的儿子，在第一纪元结束时选择归属人类，成为努门诺尔的第一代国王（塔尔-明雅图尔），寿命极长。该名意为“星光泡沫”。
267	Elu	埃路	[ɛlu]	埃尔威的辛达语名字。
268	Eluchíl	埃路希尔	['ɛluxil]	“埃路（辛葛）的继承人”。贝伦与露西恩之子迪奥的名字。另见 Dior（197）。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69	Eluréd	埃路瑞德	['ɛlure:d]	迪奥的长子，在费艾诺众子攻击多瑞亚斯后失踪身亡。该名含义与埃路希尔相同。
270	Elurín	埃路林	['ɛluri:n]	迪奥的次子，与他哥哥埃路瑞德一同失踪身亡。该名意为"纪念埃路（辛葛）"。
271	Elvenhome	精灵家园		见 Eldamar（247）。
272	Elves	精灵		见第一、三、九章以及"努门诺尔沦亡史"。另外请参考 Children of Ilúvatar（166），Eldar（248），Dark Elves（189）等。"光明精灵"请参考 Calaquendi（150）。
273	Elwë	埃尔威	[ɛlwɛ]	别名"辛葛洛"，"灰袍"。与兄弟欧尔威带领大批泰勒瑞族离开奎维耶能湖加入西迁的行列，直到迷路在南埃尔莫斯谷的森林中。后来成为辛达族精灵的王，与美丽安一同统治多瑞亚斯，从贝伦手中获得了一颗精灵宝钻，在明霓国斯被矮人所杀。他的辛达语名字是（埃路）辛葛。参见 Dark Elves（189），Thingol（722）。
274	Elwing	埃尔汶	[ɛlwiŋ]	迪奥的女儿，带着精灵宝钻逃出多瑞亚斯，在西瑞安河口与埃雅仁迪尔成婚，并随夫一同航行前往维林诺。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母亲。该名意为"星光水花"，参见 Lanthir Lamath（464）。
275	Emeldir	埃美迪尔	[ɛ'mɛldir]	巴拉希尔的妻子，贝伦的母亲，又称为"心如男子"。骤火之战后，她带领贝奥家族的妇孺离开了多松尼安。（她自己也是老贝奥的后裔，她父亲的名字亦是贝伦。这在正文中并未提及。）
276	Emyn Beraid	埃敏贝莱德	[ɛmyn-bɛrajd]	"高塔丘陵"，位于埃利阿多西边。见 Elostirion（264）。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77	Enchanted Isles	迷咒群岛		“维林诺的隐藏”时，维拉设在托尔埃瑞西亚以东大海上的一群小岛。
278	Encircling Mountains	环抱山脉		见 Echoriath（234）。
279	Encircling Sea	外环海		见 Ekkaia（244）。
280	Endor	恩多尔	[ɛndːr]	“中间的土地”。即中洲。
281	Engwar	恩格瓦	[ɛŗgwar]	“会生病的”。“人类”的精灵语名称之一。
282	Eöl	埃欧尔	[ɛːl]	又称为“黑暗精灵”。住在南埃尔莫斯山谷中的卓越金属匠，娶了图尔巩的妹妹阿瑞蒂尔为妻，矮人的朋友，安格拉赫尔（古尔桑）剑的铸造者，迈格林的父亲。在刚多林被处死。
283	Eönwë	埃昂威	[ɛ'ːnwɛ]	最强大的迈雅之一，被称为“曼威的传令官”。第一纪元结束时领导维拉的大军攻击魔苟斯。
284	Ephel Brandir	埃斐尔布兰迪尔	[ɛfɛl-brandir]	“布兰迪尔的环抱屏障”。布瑞希尔的人类在阿蒙欧贝尔山上的住处，又简称“屏障”。
285	Ephel Dúath	埃斐尔度阿斯	[ɛfɛl-duːaθ]	“阴影屏障”。横在刚铎与魔多之间的山脉，又称为“阴影山脉”。
286	Erchamion	埃尔哈米安	[ɛr'xamjːn]	“独手”。贝伦逃出安格班后得到的名字。
287	Erech	埃瑞赫	[ɛrɛx]	刚铎西边的一座山丘，“伊熙尔杜的巨石”位于该地。（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二章）。
288	Ered Engrin	埃瑞德恩格林	[ɛrɛd-ɛŗgrin]	“铁山脉”。位于遥远的北方。
289	Ered Gorgoroth	埃瑞德戈埚洛斯	[ɛrɛd-'gːrgːrːθ]	“恐怖山脉”。位于南顿埚塞布山谷北边，又简称为“戈埚洛斯”。
290	Ered Lindon	埃瑞德林顿	[ɛrɛd-lindːn]	又称为“埃瑞德路因”，即“蓝色山脉”。
291	Ered Lómin	埃瑞德罗明	[ɛrɛd-lːmin]	“回声山脉”。希斯路姆的西边屏障。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292	Ered Luin	埃瑞德路因	[ɛrɛd-lujn]	“蓝色山脉”。又称为“埃瑞德林顿”。第一纪元末期大地崩毁后，埃瑞德路因山脉形成了中洲西北部的海岸地区。
293	Ered Nimrais	埃瑞德宁莱斯	[ɛrɛd-nimrajs]	“白色山脉”（nimrais：“白角”）。迷雾山脉以南、由东向西延伸的大片山地。
294	Ered Wethrin	埃瑞德威斯林	[ɛrɛd-wɛθrin]	“黯影山脉”。毗邻多尔-努-法乌格砾斯（阿德嘉兰）西部的一大片弯曲的山脉，形成了希斯路姆与西贝烈瑞安德之间的屏障。
295	Eregion	埃瑞吉安	[ɛ'rɛgjːn]	“冬青之地”（人类称为“冬青郡”）。位于迷雾山脉的西边山脚下，是诺多族在第二纪元时的领地，精灵的力量之戒在此铸造而成。
296	Ereinion	埃睿尼安	[ɛ'rejnjːn]	“诸王的后裔”。芬巩的儿子，通常以别名“吉尔-加拉德”为人所知。
297	Erellont	埃瑞隆特	['ɛrɛlːnt]	陪同埃雅仁迪尔西航的三名水手之一。
298	Eressëa	埃瑞西亚	[ɛ'rɛsɛa]	见 Tol Eressëa（731）。
299	Eriador	埃利阿多	[ɛ'rjadːr]	位于迷雾山脉与蓝色山脉之间的地区，阿尔诺王国的所在地（霍比特人的夏尔也在这里）。
300	Eru	一如	[ɛru]	“独一之神”，“祂是独一无二的”。即伊露维塔。亦用于 Children of Eru。
301	Esgalduin	埃斯加尔都因	[ɛs'galdujn]	流经多瑞亚斯的河流，隔开了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汇入西瑞安河。该名意为“遮着面纱的河流”。
302	Estë	埃丝缇	[ɛstɛ]	维丽，伊尔牟（罗瑞恩）的妻子，该名意为“歇息”。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03	Estolad	埃斯托拉德	['ɛstɔlad]	南埃尔莫斯以南的一片区域，跟随贝奥与马锐赫前来的人类在越过蓝色山脉，进入贝烈瑞安德后便居住在这里。正文中译为“扎营之地”。
304	Ezellohar	埃泽洛哈尔	[ɛ'zɛlɔxar]	维林诺的双圣树生长的绿丘。又称为科洛莱瑞，见 Corollairë（172）。
305	Faelivrin	法埃丽芙林	[faɛ'livrin]	格温多为芬杜伊拉丝取的名字。
306	Faithful, The	忠贞派		见 Elendili（257）。
307	Falas	法拉斯	[falas]	贝烈瑞安德的西部海岸，位于奈芙拉斯特以南。
308	Falathar	法拉沙	['falaθar]	陪伴埃雅仁迪尔西航的三名水手之一。
309	Falathrim	法拉斯民	[fa'laθrim]	指居住在法拉斯的泰勒瑞族精灵，他们的首领是奇尔丹。
310	Falmari	法尔玛瑞	['falmari]	“海洋精灵”。指那些离开中洲去到西方圣土的泰勒瑞族精灵。
311	Fëanor	费艾诺	['fɛanɔr]	芬威的长子（芬威与弥瑞尔的独子），芬国昐与菲纳芬的同父异母哥哥；最伟大的诺多族精灵、领导了他们的反叛；发明了一套费艾诺文字，又造了精灵宝钻；星下之战中受重伤死于米斯林。他的本名叫库茹芬威（curu 意为“巧艺”），他把此名给了他第五个儿子库茹芬。他本人则是一贯以母亲取的名字费雅纳罗（Fëanáro）为人所知，意为“火之魂魄”，其辛达语形式为费艾诺。
312	Fëanturi	费安图瑞	[fɛ'anturi]	“灵魂的主宰”。指纳牟（曼督斯）与伊尔牟（罗瑞恩）两位维拉。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13	Felagund	费拉贡德	['fɛlagund]	纳国斯隆德兴建后，精灵王芬罗德以此名为人所知；该名来源于矮人语中的 felak-gundu，“凿洞者”，但在正文中译为“洞穴之王”。参见 Finrod（318）。
314	Finarfin	菲纳芬	[fi'narfin]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费艾诺的异母弟弟中年轻的一位。诺多族流亡后留在阿门洲，统治提力安余下的诺多族。诺多族诸位王子中，惟独他与他的后代生有金发，这是继承自他的母亲，凡雅族精灵茵迪丝。
315	Finduilas	芬杜伊拉丝	[fin'dujlas]	欧洛德瑞斯的女儿，为格温多所爱。在纳国斯隆德沦陷时被掳，后在泰格林渡口附近被奥克所杀。
316	Fingolfin	芬国昐（音 fēn）	[fiŋ'gɔːlfin]	芬威的次子，费艾诺的异母弟弟中年长的一位；贝烈瑞安德地区的诺多至高王，住在希斯路姆；牺牲在与魔苟斯一对一的决斗中。
317	Fingon	芬巩	[fiŋgɔːn]	芬国昐的长子，别号“英勇的”；将迈兹洛斯救下桑戈洛锥姆；父亲死后继任为诺多族的至高王；泪雨之战中被勾斯魔格所杀。
318	Finrod	芬罗德	[finrɔːd]	菲纳芬的长子，别号“忠诚的”，以及“人类之友”。纳国斯隆德的创建者，也是那里的王，由此得名费拉贡德；在欧西瑞安德遇见第一批越过蓝色山脉的人类；在骤火之战中为巴拉希尔所救；后来陪伴贝伦去完成任务，兑现了他对巴拉希尔发下的誓言；为保护贝伦死在托尔－因－皋惑斯岛的地牢中。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19	Finwë	芬威	[finwɛ]	诺多族离开奎维耶能湖西迁时的领导者，在阿门洲时是诺多族的王，费艾诺、芬国昐和菲纳芬的父亲，在佛米诺斯为魔苟斯所杀。
320	Firimar	费瑞玛	['firimar]	“必死的”。“人类”的精灵语名称之一。
321	Firstborn, The	首生儿女		伊露维塔的年长儿女，精灵。
322	Followers, The	后来儿女		伊露维塔的年轻儿女，人类。译自精灵语 Hildor。
323	Ford of Stones	碎石渡口		见 Sarn Athrad（665）。
324	Fords of Aros	阿洛斯渡口	[arɔs]	见 Arossiach（84）。
325	Formenos	佛米诺斯	['fɔrmɛnɔs]	“北方要塞”。费艾诺及其众子位于维林诺北方的堡垒，建于费艾诺遭放逐离开提力安后。
326	Fornost	佛诺斯特	[fɔrnɔst]	“北方要塞”。努门诺尔人在埃利阿多的北岗所建的城。
327	Forsaken Elves	被遗弃的精灵		见 Eglath（240）。
328	Frodo	弗罗多	[frɔdɔ]	携带至尊戒者。
329	Fuinur	富伊努尔	[fujnur]	努门诺尔人中的叛徒，第二纪元末期在哈拉德人当中大有威势。
330	Gabilgathol	加比加索尔	[ga'bilgaθɔl]	见 Belegost（116）。
331	Galadriel	加拉德瑞尔	[ga'ladrjɛl]	菲纳芬的女儿，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诺多族反叛维拉的领导者之一。与多瑞亚斯的凯勒博恩成婚，在第一纪元结束后与他一同留在中洲。水之戒能雅的持有者，住在洛丝罗瑞恩。
332	Galathilion	加拉希理安	[ga'laθiljɔn]	提力安的白树，雅凡娜按照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模样为凡雅族与诺多族精灵所造。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33	Galdor	加尔多	[galdɔːr]	又称为“长身”。哈多·罗林多的儿子，继哈多之后成为多尔罗明的领主；胡林与胡奥的父亲；阵亡在西瑞安堡垒。
334	galvorn	加尔沃恩	[galvɔːrn]	埃欧尔发明的金属。
335	Gandalf	甘道夫	[gandalf]	人类对米斯兰迪尔的称呼；伊斯塔尔（巫师）之一。参见 Olórin（607）。
336	Gates of Summer	夏日之门		刚多林的一个盛大节日。刚多林城在这日的前夕遭到魔苟斯的大军攻击。
337	Gelion	盖理安河	[gɛlion]	位于东贝烈瑞安德的大河，发源自希姆凛山与瑞利尔山，流经欧西瑞安德时有六条发源自蓝色山脉的河流注入其中。
338	Gelmir（1）	盖米尔	[gɛlmir]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格温多的兄弟，在骤火之战中被掳，后于泪雨之战前作为对守军的挑衅，被杀害在西瑞安堡垒前。
339	Gelmir（2）	盖米尔	[gɛlmir]	安格罗德属下的精灵，与阿米那斯一同前往纳国斯隆德警告欧洛德瑞斯即将到来的危险。
340	Gildor	吉尔多	[gildɔːr]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341	Gil-Estel	吉尔－埃斯特尔	[gil-ɛstɛl]	“希望之星”。头戴精灵宝钻、驾着汶基洛特的埃雅仁迪尔得到的辛达语名。 正文中将其解释为“大希望之星”，见“精灵宝钻征战史”第二十四章。——译者注
342	Gil-galad	吉尔－加拉德	[gil-galad]	“璀璨之星”。芬巩的儿子埃睿尼安后来广为人知的名字。图尔巩死后，他成为中洲最后一位诺多族至高王，第一纪元结束后留在林顿。与埃兰迪尔同为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领导者，并在与索隆对战时双双被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43	Gimilkhâd	基密卡德	[gi'milxad]	阿尔－基密佐尔与印齐尔贝丝的次子，努门诺尔末代国王阿尔－法拉宗的父亲。
344	Gimilzôr	基密佐尔	[gi'milzɔːr]	见 Ar-Gimilzôr（77）。
345	Ginglith	金格漓斯河	[giŋgliθ]	西贝烈瑞安德的河流，在纳国斯隆德以北注入纳洛格河。
346	Glirhuin	格力尔胡因	[glixujn]	布瑞希尔的一名吟游诗人。
347	Gladden Fields	金鸢尾沼地		Loeg Ningloron 的部分译名。安都因河周边及河中的大片地区，长有芦苇与鸢尾花（即 gladden）。在这里，伊熙尔杜被杀，至尊魔戒失落。
348	Glaurung	格劳龙	[glawruŋ]	魔苟斯的第一只恶龙，又称为“恶龙之祖”，参与了骤火之战、泪雨之战，并洗劫了纳国斯隆德，对图林与涅诺尔都下过咒语，在卡贝得－恩－阿拉斯被图林所杀。又称为“魔苟斯的大虫”或“大虫”。
349	Glingal	格林加尔	[gliŋgal]	“悬挂的火焰”，图尔巩在刚多林按照金圣树劳瑞林的模样所造的树。
350	Glóredhel	格罗瑞蒂尔	['glɔːrɛðɛl]	多尔罗明的哈多·罗林多的女儿，加尔多的妹妹，嫁给了布瑞希尔的哈尔迪尔。
351	Glorfindel	格罗芬德尔	[glɔːr'findɛl]	刚多林的精灵，在城破逃离时，于奇立斯梭隆那斯同一只炎魔交战，坠崖身亡。该名意为“金发”。
352	Golodhrim	戈洛兹民	[gɔː'lɔːðrim]	即诺多族。Golodh 是昆雅语中 Noldo 的辛达语形式，-rim 是名词的复数字尾。参见 Annon-in-Gelydh（60），“诺多之门”。
353	Gondolin	刚多林	['gɔːndɔːlin]	“隐匿之岩”（见 Ondolindë，610）。图尔巩所建的秘密城市，位于环抱山脉（Echoriath）当中。
354	Gondolindrim	刚多林民	[ˌgɔːndɔː'lindrim]	刚多林的居民。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55	Gondor	刚铎	[g:nd:r]	“岩石之地”。努门诺尔人在中洲的南方王国，为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所建。刚铎之城：见 Minas Tirith（528）。
356	Gonnhirrim	刚希尔人	['g:n:xir:im]	“岩石大师”。矮人的辛达语名字之一。
357	Gorgoroth (1)	戈堝洛斯山脉	['g:rg:r:θ]	见 Ered Gorgoroth（289）。
358	Gorgoroth (2)	戈堝洛斯盆地	['g:rg:r:θ]	魔多的一片盆地，由阴影山脉与灰烬山脉（Mountains of Ash）两山环绕。
359	Gorlim	戈利姆	[g:rlim]	别号“寡欢者”。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被妻子艾丽妮尔的幻影所骗，向索隆吐露了巴拉希尔的藏匿地点。
360	Gorthaur	戈沙乌尔	[g:rθawr]	索隆的辛达语名字。
361	Gorthol	戈索尔	[g:rθ:l]	“可怕之盔”。图林作为多尔库阿索尔的两大统帅之一时所用的名字。
362	Gothmog	勾斯魔格	[g:θm:g]	炎魔之王，安格班的高级统帅，杀了费艾诺、芬巩以及埃克塞理安。（第三纪元时，米那斯魔古尔的大将也叫这个名字。见《王者归来》卷五第六章。）
363	Great Lands	大地		中洲。
364	Great River	大河		见 Anduin（45）。
365	Greater Gelion	大盖理安河		盖理安河在北方的两条支流之一，发源自瑞利尔山。
366	Green-elves	绿精灵		翻译自“莱昆迪”，指欧西瑞安德的南多族精灵。
367	Greenwood the Great	大绿林		迷雾山脉东边的大森林，后来又称为黑森林。
368	Grey Havens	灰港		见（The）Havens（402），Mithlond（537）。
369	Grey-elves	灰精灵		见 Sindar（682）。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70	Grey-elven tongue	灰精灵语		见 Sindarin（683）。
371	Greymantle	灰袍		见 Singollo（684），Thingol（722）。
372	Grinding Ice	坚冰海峡		见 Helcaraxë（404）。
373	Grond	格龙得	[grːnd]	魔苟斯的巨大战锤，曾使用它与芬国昐战斗，又称为“地狱之锤”。用来攻打米那斯提力斯城门的攻城槌便是沿袭了它的名字（见《王者归来》卷五第四章）。
374	Guarded Plain	被守护的平原		见 Talath Dirnen（694）。
375	Guarded Realm	被守护的疆域		见 Valinor（775）。
376	Guilin	古伊林	[gujlin]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盖米尔与格温多的父亲。
377	Gundor	贡多	[gundːr]	多尔罗明领主哈多·罗林多的次子；在骤火之战中与父亲一同阵亡在西瑞安堡垒。
378	Gurthang	古尔桑	[gurθaŋ]	“死亡之铁”，贝烈格的剑安格拉赫尔在纳国斯隆德为图林重铸之后，得到的名字。图林因为此剑而得名“墨米吉尔”。
379	Gwaith-i-Mírdain	格怀斯－伊－弥尔丹	[gwajθ-i-miːrdajn]	“珠宝冶金匠行会”，埃瑞吉安的能工巧匠组成的行会。他们当中最伟大的是库茹芬之子凯勒布林博。
380	Gwindor	格温多	[gwindːr]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盖米尔的兄弟。曾在安格班遭受奴役，但又逃出，协助贝烈格营救图林，并将图林带到纳国斯隆德。爱慕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在图姆·哈拉德之战中身亡。
381	Hadhodrond	哈索德隆德	[xa'ðːdrːnd]	卡扎督姆（墨瑞亚）的辛达语名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82	Hador	哈多	[xadɔːr]	又称为罗林多（意为“金色头颅”），或“金发哈多”；多尔罗明的领主，芬巩的臣属；加尔多之父，胡林的祖父；于骤火之战中阵亡于西瑞安堡垒。哈多家族又称为伊甸人的第三家族。哈多之盔：见 Dragon-helm of Dor-lómin（211）。
383	Haladin	哈拉丁	['xaladin]	第二支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家族，后来称为哈烈丝一族，居住在布瑞希尔森林中，因此又称为“布瑞希尔的人类”。
384	Haldad	哈尔达德	[xaldad]	哈烈丝的父亲。领导哈拉丁人在沙盖理安抵御奥克的突袭，并在此地被杀。
385	Haldan	哈尔丹	[xaldan]	哈尔达之子，在哈烈丝女士死后继承为哈拉丁人的领袖。
386	Haldar	哈尔达	[xaldar]	哈拉丁家族的哈尔达德之子，哈烈丝女士的兄弟。与父亲一同死于奥克对沙盖理安的突袭。
387	Haldir	哈尔迪尔	[xaldir]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之子。娶了多尔罗明的哈多之女格罗瑞蒂尔为妻。在泪雨之战中被杀。
388	Haleth	哈烈丝	[xalɛθ]	又称为“哈烈丝女士”。领导哈拉丁人离开沙盖理安，来到西瑞安河以西的土地。哈拉丁人因她之故，又称为“哈烈丝一族”。
389	Half-elven	半精灵		译自辛达语 Peredhel（复数是 Peredhil），指埃尔隆德和埃尔洛斯，以及埃雅仁迪尔。
390	Halfings	半身人		Periannath 的翻译，即霍比特人。
391	Halls of Awaiting	等候之殿		即曼督斯的殿堂。
392	Halmir	哈尔米尔	[xalmir]	哈尔丹之子，哈拉丁人的领袖。在骤火之战后，与多瑞亚斯的贝烈格一同击败了穿过西瑞安隘口南下的奥克。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393	Handir	韩迪尔	[xandir]	哈尔迪尔与格罗瑞蒂尔的儿子，跛子布兰迪尔的父亲；在哈尔迪尔死后成为哈拉丁人的领袖，与奥克作战时牺牲在布瑞希尔。
394	Haradrim	哈拉德人	[xa'radrim]	哈拉德的人类。哈拉德意为“南方”，指魔多南方的土地。
395	Hareth	哈瑞丝	[xarɛθ]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之女，嫁给了多尔罗明的加尔多，胡林和胡奥的母亲。
396	Hathaldir	哈沙尔迪尔	[xa'θaldir]	又称为“年少的”哈沙尔迪尔。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397	Hathol	哈索尔	[xaθɔːl]	哈多·罗林多的父亲。
398	Haudh-en-Arwen	豪兹－恩－阿尔玟	[xawð-ɛn-arwɛn]	“仕女坟”，哈烈丝的坟墓，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中。
399	Haudh-en-Elleth	豪兹－恩－埃列丝	[xawð-ɛn-ɛlːɛθ]	埋葬芬杜伊拉丝的小丘，位于泰格林渡口附近。
400	Haudh-en-Ndengin	豪兹－恩－恩登禁	[xawð-ɛn-ndɛgin]	“阵亡者之丘”，位于安法乌格砾斯的不毛之地中。堆积着所有死于泪雨之战的人类与精灵的尸体。
401	Haudh-en-Nirnaeth	豪兹－恩－尼尔耐斯	[xawð-ɛn-nirnaɛθ]	“眼泪之丘”。Haudh-en-Ndengin的别名。
402	Havens, The	海港		此名称指代的地点有如下几种可能：贝烈瑞安德沿海的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第一纪元末期的西瑞安海港；位于舒恩湾的灰港（米斯泷德）；“天鹅港”澳阔泷迪，也简称海港。
403	Helcar	赫尔卡	[xɛlkar]	位于中洲东北部的内海。此地曾一度耸立着设有巨灯伊路因的高山。据描述，首批精灵的苏醒地点奎维耶能即为该内海的一处海湾。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04	Helcaraxë	赫尔卡拉赫	[xɛl'karaxɛ]	位于阿拉曼与中洲之间的海峡，又称为坚冰海峡。
405	Helevorn	赫列沃恩	['xɛlɛvɔːrn]	“黑镜”。位于沙盖理安北边的瑞利尔山脚下，卡兰希尔的居住地。
406	Helluin	赫尔路因	[xɛl:ujn]	天狼星。
407	Herumor	赫茹墨	['xɛrumɔr]	努门诺尔人中的叛徒，第二纪元末期在哈拉德人当中大有威势。
408	Herunúmen	赫茹努门	[xɛru'nuːmɛn]	“西方主宰”。阿尔－阿督那霍尔的昆雅语名字。
409	Hidden Kingdom	隐匿王国		既指多瑞亚斯，也指刚多林。
410	High Elves	高等精灵		见 Eldar（248）。
411	High Faroth	法洛斯高地	[farɔθ]	见 Taur-en-Faroth（708）。
412	High-elven	高等精灵语		见 Quenya（636）。
413	Hildor	希尔多	[xildɔr]	“后生儿女”，“次生儿女”。“人类”的精灵语名称。即伊露维塔的年轻儿女。
414	Hildórien	希尔多瑞恩	[xil'dɔːrjɛn]	位于中洲的东方，人类（Hildor）祖先的苏醒之地。
415	Himlad	希姆拉德	[ximlad]	“凉爽平原”。位于阿格隆隘口以南，为凯勒巩与库茹芬的居住地。
416	Himring	希姆凛	[ximriŋ]	位于玛格洛尔豁口以西的一座大山丘，该处建有迈兹洛斯的要塞。正文中译为“永远寒冷”。
417	Hirilorn	希利珑	['xiːrilɔrn]	长在多瑞亚斯的大山毛榉树，有三根分杈的树干，露西恩曾被囚禁其上。该名意为“仕女之树”。
418	Hisilómë	希斯罗迷	[ˌxiːsi'lɔːmɛ]	“迷雾之地”，是“希斯路姆”的昆雅语名字。
419	Hithaeglir	希斯艾格力尔	[xi'θaɛglir]	“迷雾峰脉”，即迷雾山脉。
420	Hither Lands	尘世之地		即中洲。（又称为 the Outer Lands，域外之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21	Hithlum	希斯路姆	[xiθlum]	“迷雾之地”，东侧和南侧以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为界，西侧以埃瑞德罗明山脉为界的一片地区。见Hísilómë（418）。
422	Hollin	冬青郡	[xɔl:in]	见Eregion（295）。
423	Hollowbold	中空的住地		“诺格罗德”的翻译，意为“中空的住地”。（bold是早期英语，是动词build的名词形式。）
424	Huan	胡安	[xuan]	欧洛米赠给凯勒巩的一只维林诺大猎狼犬，贝伦与露西恩的朋友及协助者，后与卡哈洛斯同归于尽。该名意为“大狗，猎狗”。
425	Hunthor	胡梭尔	[xunθɔr]	布瑞希尔的哈拉丁人，陪同图林前往卡贝得－恩－阿拉斯攻击格劳龙，在那里被一块落下的石头砸死。
426	Huor	胡奥	[xuɔr]	多尔罗明的加尔多之子，莉安的丈夫，图奥的父亲，与哥哥胡林一同去过刚多林，在泪雨之战中被杀。
427	Húrin	胡林	[xu:rin]	又称为沙理安，意为“坚定的”、“强壮的”。多尔罗明的加尔多之子，墨玟的丈夫，图林与涅诺尔的父亲，多尔罗明的领主，芬巩的臣属。与弟弟胡奥一同去过刚多林，在泪雨之战中被魔苟斯俘虏，囚禁在桑戈洛锥姆山上多年，获释后于纳国斯隆德杀了小矮人密姆，将瑙格拉弥尔带给了辛葛王。
428	Hyarmentir	哈尔门提尔	[xjar'mɛntir]	维林诺以南地区最高的一座山。
429	Iant Iaur	伊安特伊阿乌	[jant-jawr]	“旧桥”。在多瑞亚斯北部边境横跨埃斯加尔都因河。又称为埃斯加尔都因桥。
430	Ibun	伊布恩	[ibun]	小矮人密姆的儿子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31	Idril	伊缀尔	[idril]	又称为凯勒布琳达尔，"银足"，图尔巩与埃兰葳的独生女，图奥的妻子，埃雅仁迪尔的母亲，刚多林陷落时与丈夫儿子一同逃到了西瑞安河口，从那里与图奥一同出发航向西方。
432	Illuin	伊路因	[il:ujn]	维拉的巨灯之一，为奥力所造，立在中洲的北方，灯柱被米尔寇推倒之后此处形成了赫尔卡内海。
433	Ilmarë	伊尔玛瑞	['ilmarɛ]	迈雅，瓦尔妲的侍女。
434	Ilmen	伊尔门	[ilmɛn]	繁星所在的外层空间。
435	Ilúvatar	伊露维塔	[i'lu:vatar]	万物之父，即 Eru。
436	Imlach	伊姆拉赫	[imlax]	阿姆拉赫的父亲。
437	Imladris	伊姆拉缀斯	[im'ladris]	"幽谷"（按字面翻译是"裂隙中的深谷"）。迷雾山脉中的一处谷地，埃尔隆德的住所。
438	Indis	茵迪丝	[indis]	凡雅族精灵，英格威的近亲。芬威的第二个妻子，芬国昐与菲纳芬的母亲。
439	Ingwë	英格威	[iŋgwɛ]	三支离开奎维耶能西迁的埃尔达精灵中的首支——凡雅族的领导者。住在阿门洲的塔尼魁提尔山上，被所有的精灵奉为至高王。
440	Inzilbêth	印齐尔贝丝	['inzibɛθ]	阿尔－基密佐尔的王后，出身安督尼依亲王家族。
441	Inziladûn	印齐拉顿	[in'ziladun]	阿尔－基密佐尔与印齐尔贝丝的长子，登基时的封号是塔尔－帕蓝提尔。
442	Irmo	伊尔牟	[irmɔ:]	维拉，通常以其居住地罗瑞恩为名。该名意为"欲望者"或"欲望的主宰"。
443	Iron Mountains	铁山脉		见 Ered Engrin（288）。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44	Isengard	艾森加德		洛汗语，译自精灵语“安格瑞诺斯特”（Angrenost）。
445	Isil	伊熙尔	[isil]	月亮的昆雅语名称。
446	Isildur	伊熙尔杜	[i'sildur]	埃兰迪尔的长子，和父亲及弟弟阿纳瑞安在努门诺尔沉没时逃脱，流亡到中洲建立了努门诺尔人的王国。米那斯伊希尔之王。从索隆手上砍下了统御之戒。因戒指从手上滑脱而被奥克杀死在安都因河中。
447	Istari	伊斯塔尔	['istari]	巫师。见 Curunír（179），Saruman（666）；Mithrandir（538），Gandalf（335），Olórin（607）；Radagast（637）。
448	Ivrin	伊芙林湖	[ivrin]	埃瑞德威斯林山脚下的湖与瀑布，纳洛格河的发源处。
449	kelvar	凯尔瓦	[kɛlvar]	精灵语中的“动物，会动的活物”，出现在本书第二章雅凡娜与曼威的对话中。
450	Kementári	凯门塔瑞	[kɛmɛn'taːri]	“大地之后”。雅凡娜的头衔之一。
451	Khazâd	卡扎德人	[kxazad]	矮人在本族语（库兹都语 Khuzdul）中的名称。
452	Khazad-dûm	卡扎督姆	[kxazad-dum]	都林一族的矮人在迷雾山脉中兴建的大城，又称为哈索德隆德或墨瑞亚。见 Khazâd（450）。dûm 可能是复数形式，意为“洞穴、大厅、城”。
453	Khîm	奇姆	[kxiːm]	小矮人密姆的儿子，被图林匪帮中的一个人射杀。
454	King's Men	忠王派		对埃尔达与埃兰迪利（精灵之友）怀有敌意的努门诺尔人。
455	Kinslaying, The	亲族残杀		诺多族在澳阔泷迪残杀泰勒瑞族的惨剧。
456	Ladros	拉德洛斯	[ladrɔːs]	多松尼安东北部的地区，诺多诸王赠给贝奥家族人类的居住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57	Laer Cú Beleg	籁尔·库·贝烈格	[laɛr-ku:-bɛlɛg]	“强弓之歌”。图林在艾塞尔伊芙林的湖边为纪念贝烈格·库沙理安所作的歌。
458	Laiquendi	莱昆迪	[laj'kwɛndi]	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
459	Lalaith	拉莱丝	[lalajθ]	“欢笑”。胡林和墨玟的女儿，童年时死于瘟疫。
460	Lammoth	拉莫斯	[lam:ɔθ]	“大回声”。专吉斯特狭湾以北的一处地区，因魔苟斯与乌苟立安特争斗时发出的大吼的回声而得名。
461	Land of Shadow	阴影之地		见 Mordor（540）。
462	Land of the Dead that Live	死而复生者之地		见 Dor Firn-i-Guinar（204）。
463	Land of the Star	星引之地		努门诺尔岛。
464	Lanthir Lamath	蓝希尔·拉玛斯	[lanθir-lamaθ]	“回声瀑布”。迪奥在欧西瑞安德的住处，他女儿埃尔汶（名字意为“星光水花”）因此瀑布而得名。
465	Last Alliance	最后联盟		第二纪元末期，吉尔-加拉德与埃兰迪尔共同组成的对抗索隆的联军。
466	Laurelin	劳瑞林	['lawrɛlin]	“金色的歌”。维林诺的双圣树中年轻的一棵。
467	Lay of Leithian	蕾希安之歌	[lejθjan]	有关贝伦与露西恩生平的长诗，是本书所收录的该段叙述体故事的出处。“蕾希安”意为“从囚禁中得释放”。
468	Legolin	莱戈林河	['lɛgɔ:lin]	盖理安河在欧西瑞安德地区的第三条支流。
469	lembas	兰巴斯	[lɛmbas]	埃尔达行路干粮的辛达语名称（来自早期的 lenn-mbass，“旅行干粮”，昆雅语是 coimas，“生命粮”）。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70	Lenwë	兰威	[lɛnwɛ]	自奎维耶能西迁途中，部分拒绝翻越迷雾山脉的泰勒瑞族（南多族）的领导者，德内梭尔的父亲。
471	Lhûn	舒恩河	[xun]	埃利阿多的一条河流，流至舒恩湾入海。
472	Linaewen	利耐温湖	[li'naɛwɛn]	“群鸟之湖”。位于奈芙拉斯特的大沼泽。
473	Lindon	林顿	[lindɔn]	第一纪元时欧西瑞安德地区的别名；第一纪元末的大动荡后，该名被蓝色山脉以西未遭海水淹没的陆地所沿用。
474	Lindórië	林朵瑞依	[lin'dɔːrjɛ]	印齐尔贝丝的母亲。
475	Little Gelion	小盖理安河	[gɛljɔn]	盖理安河在北方的两条源流之一，发源自希姆凛山。
476	Loeg Ningloron	洛埃格·宁格罗隆	[lɔɛg-'niŋglɔrɔn]	“金色水中花朵的池塘”。见 Gladden Fields（347）。
477	lómelindi	罗美林迪	[lɔːmɛ'lindi]	昆雅语对夜莺的称呼，意为“微光歌者”。
478	Lómion	罗米安	[lɔːmjɔn]	“微光之子”。阿瑞蒂尔为迈格林所取的昆雅语名字。
479	Lonely Isle	孤岛		见 Tol Eressëa（731）。
480	Lord of Waters	众水的主宰		见 Ulmo（755）。
481	Lords of the West	西方主宰		见 Valar（770）。
482	Lórellin	罗瑞尔林	['lɔːrɛlːin]	位于维林诺的罗瑞恩的一个小湖；维拉埃丝缇白日睡眠之处。
483	Lorgan	罗甘	[lɔrgan]	泪雨之战后来到希斯路姆的东来者头目。奴役过图奥。
484	Lórien（1）	罗瑞恩	[lɔːrjɛn]	维拉伊尔牟的住处与花园的名称。其本人常被唤作此名。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85	Lórien（2）	罗瑞恩	[lɔːrjɛn]	加拉德瑞尔和凯勒博恩统治的土地，位于凯勒布兰特河与安都因大河之间。很可能是将这片土地的原名改成了昆雅语“罗瑞恩”（维拉伊尔牟在维林诺的花园）的形式。“洛丝罗瑞恩（Lothlórien）”中加了辛达语的前缀 loth（意为“花”）。
486	Lórindol	罗林多	[lɔːˈrindɔːr]	“金色的头”。见 Hador（382）。
487	Losgar	洛斯加	[lɔsgar]	位于专吉斯特狭湾的出海口，费艾诺在此烧了泰勒瑞族的白船。
488	Lothlann	洛丝蓝	[lɔθlanː]	“宽阔空荡之地”，位于迈兹洛斯防线以北的大平原。
489	Lothlórien	洛丝罗瑞恩	[lɔθˈlɔːrjɛn]	“繁花盛开的罗瑞恩”。见 Lórien（2）（485）。
490	Luinil	路因尼珥	[lujnil]	一颗星的名字，它发蓝色的光。
491	Lumbar	路姆巴珥	[lumbar]	一颗星的名字。
492	Lúthien	露西恩	[ˈluːθjɛn]	精灵王辛葛与迈雅美丽安之女；在收复精灵宝钻的任务最终完成、贝伦死去后选择与他共命运，成为凡人。
493	Mablung	玛布隆	[mabluŋ]	多瑞亚斯的精灵，辛葛的大将，图林的朋友。别号“重手”（the Heavy Hand，此即该名的含义）。在明霓国斯为矮人所杀。
494	Maedhros	迈兹洛斯	[maɛðrɔːs]	费艾诺的长子，又称为“高大的”迈兹洛斯；曾被芬巩从桑戈洛锥姆山上救下；驻守希姆凛山及其附近地区；其组建的“迈兹洛斯联盟”于泪雨之战告终；第一纪元结束时携一颗精灵宝钻自杀身亡。
495	Maeglin	迈格林	[maɛglin]	“锐利的眼神”。埃欧尔与图尔巩之妹阿瑞蒂尔的儿子，出生于南埃尔莫斯。后于刚多林获得高位重权，却将刚多林的地点出卖给魔苟斯，城破时为图奥所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496	Maglor	玛格洛尔	[maglɔr]	费艾诺的次子，卓越的吟游诗人与歌者；驻守玛格洛尔豁口；在第一纪元结束时与迈兹洛斯夺得两颗仍存留在中洲的精灵宝钻，后将自己那颗抛入了大海。
497	Maglor's Gap	玛格洛尔豁口		位于盖理安河两条北方源流（大小盖理安河）之间的区域，该处没有可借助防御北方的高地。
498	Magor	马国尔	[magɔr]	马拉赫·阿拉丹之子，追随马锐赫进入西贝烈瑞安德的人类的领袖。
499	Mahal	玛哈尔	[maxal]	矮人对奥力的称呼。
500	Máhanaxar	玛哈那哈尔	[maː'xanaxar]	位于维尔玛诸门外的“审判之环”，设有众维拉会商时的宝座。
501	Mahtan	玛赫坦	[maxtan]	诺多族的卓越金属匠，费艾诺的妻子奈丹妮尔的父亲。
502	Maiar	迈雅	[majar]	等级次于维拉的爱努，单数是Maia。
503	Malach	马拉赫	[malax]	马锐赫的儿子，获得的精灵语名为“阿拉丹”。见Aradan（64）。
504	Malduin	瑁都因河	[maldujn]	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该名大致意为“黄色河流”。
505	Malinalda	瑁林阿勒达	[mali'nalda]	“金树”。劳瑞林的名称之一。
506	Mandos	曼督斯	[mandɔs]	阿门洲的地名；居住在此地的维拉本名纳牟，意为“审判者”，但此名很少使用，通常以曼督斯指代其人。
507	Manwë	曼威	[manwɛ]	居维拉之首，阿尔达的统治者与大君王，又称为苏利牟。
508	Marach	马锐赫	[marax]	进入贝烈瑞安德的第三支人类家族的领袖，哈多·罗林多的祖先。
509	March of Maedhros	迈兹洛斯防线		盖理安河源头以北的一片开阔区域，由迈兹洛斯和他的弟弟们驻守，以防东贝烈瑞安德受到攻击。又称为“东方防线”。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10	Mardil	马迪尔	[mardil]	又称为“忠诚的”。刚铎的首位摄政王。
511	Mar-nu-Falmar	玛－努－法尔玛	[mar-nu-falmar]	“波涛之下的土地”。努门诺尔在沉沦后得到的名字。
512	Melian	美丽安	[mɛljan]	离开维林诺来到中洲的一位迈雅，后成为多瑞亚斯之王辛葛的王后。在多瑞亚斯四周布下了一圈迷咒环带，即美丽安环带。露西恩的母亲，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女性先祖。
513	Melkor	米尔寇	[mɛlkɔːr]	强大叛逆的维拉，邪恶之源，原为最强大的爱努，后称为魔荀斯，包格力尔，黑暗魔君，大敌等。米尔寇是其昆雅语名，意为“拥力而生的强者”，其辛达语形式为 Belegûr，但曾用过的只有人为的一个变体 Belegurth，意为“大死神”。在其强夺精灵宝钻以后，一般称为魔苟斯。
514	Men	人类		见第一、七、十二、十七章以及“努门诺尔沦亡史”。参见 Atani（95），Children of Ilúvatar（166），Easterlings（232）。
515	Menegroth	明霓国斯	[mɛ'nɛgrɔːθ]	“千石窟宫殿”。辛葛与美丽安的隐匿王宫，位于多瑞亚斯境内，埃斯加尔都因河畔。
516	Meneldil	美尼尔迪尔	[mɛ'nɛldil]	刚铎之王阿纳瑞安的儿子。
517	Menelmacar	美尼尔玛卡	[mɛ'nɛlmakar]	“天空中的剑客”。指猎户座。
518	Meneltarma	美尼尔塔玛	[ˌmɛnɛl'tarma]	“穹苍之柱”。努门诺尔岛中央的大山，山顶有一如·伊露维塔的圣地。
519	Meres of Twilight	微光池塘		见 Aelin-uial（6）。
520	Mereth Aderthad	米瑞斯·阿黛沙德	[mɛrɛθ-a'dɛrθad]	“重聚的盛宴”。由芬国昐在伊芙林群潭畔举办。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21	Mickleburg	大堡垒		译自贝烈戈斯特，即"大堡垒"。
522	Middle-earth	中洲		贝烈盖尔海东方的陆地；又称为 the Hither Land，the Outer Lands，the Great Lands 以及 Endor。
523	Mîm	密姆	[mi:m]	小矮人，其位于阿蒙如兹山上的住处（Bar-en-Danwedh）曾为图林与匪帮居住，后又将这一秘密驻地出卖给奥克。在纳国斯隆德为胡林所杀。
524	Minas Anor	米那斯阿诺尔	[minas-anɔ:r]	"落日之塔"（又简称 Anor），后称米那斯提力斯。阿纳瑞安的王城，位于明多路因山下。
525	Minas Ithil	米那斯伊希尔	[minas-iθil]	"升月之塔"。后称米那斯魔古尔，伊熙尔杜的王城，建在埃斐尔度阿斯的山肩上。
526	Minas Morgul	米那斯魔古尔	[minas-mɔ:rgul]	"妖术之塔"（又简称 Morgul），米那斯伊希尔被戒灵占领后的新名。
527	Minas Tirith（1）	米那斯提力斯	[minas-tiriθ]	"守望之塔"。由芬罗德·费拉贡德建于托尔西瑞安岛上。见 Tol-in-Gaurhoth（735）。
528	Minas Tirith（2）	米那斯提力斯	[minas-tiriθ]	米那斯阿诺尔后期的名称，又称为"刚铎之城"。
529	Minastir	米那斯提尔	[mi'nastir]	见 Tar-Minastir（703）。
530	Mindeb	明迪布河	[mindɛb]	西瑞安河的一条支流，位于丁巴尔与尼尔多瑞斯森林之间。
531	Mindolluin	明多路因山	['mindɔl:ujn]	"耸立的蓝头"。米那斯阿诺尔背后的大山。
532	Mindon Eldaliéva	明登·埃尔达冽瓦	[mindɔn-ˌɛlda'lje:va]	"埃尔达的高塔"。提力安城中英格威的高塔。又简称 Mindon。
533	Míriel（1）	弥瑞尔	[mi:rjɛl]	芬威的第一个妻子，费艾诺的母亲，生下费艾诺后过世。又名色林迪，意为"擅长刺绣的女子"。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34	Miriel（2）	弥瑞尔	[miːrjɛl]	塔尔－帕蓝提尔的女儿，被迫嫁给阿尔－法拉宗，作为他的王后时名为阿尔－辛拉斐尔，又称为塔尔－弥瑞尔。
535	Mirkwood	黑森林		见 Greendwood the Great（367）。
536	Misty Mountains	迷雾山脉		见 Hithaeglir（419）。
537	Mithlond	米斯泷德	[miθlɔːnd]	“灰港”。舒恩湾的精灵港口。又称为“海港”。
538	Mithrandir	米斯兰迪尔	[miθ'randir]	“灰袍漫游者”。甘道夫（欧罗林）的精灵语名字，为伊斯塔尔（巫师）之一。
539	Mithrim	米斯林	[miθrim]	位于希斯路姆东部的大湖，亦指其周边地区，以及西边隔开米斯林与多尔罗明的山脉。该名原指住在此地的辛达族。
540	Mordor	魔多	[mɔːrdɔːr]	“黑暗之地”，又称为“阴影之地”。索隆位于埃斐尔度阿斯东边的王国。
541	Morgoth	魔苟斯	[mɔːrgɔːθ]	“黑暗大敌”，米尔寇的别名。强夺精灵宝钻后，费艾诺给他取了这个名字。见 Melkor（513）。
542	Morgul	魔古尔	[mɔːrgul]	见 Minas Morgul（526）。
543	Moria	墨瑞亚	[mɔːrja]	“黑色深坑”。卡扎督姆（哈索德隆德）后期的名称。
544	Moriquendi	墨瑞昆迪	[mɔːri'kwɛndi]	“黑暗精灵”。见 Dark Elves（189）。
545	Mormegil	墨米吉尔	['mɔːrmɛgil]	“黑剑”。图林担任纳国斯隆德的军队将领时得到的名字。见 Gurthang（378）。
546	Morwen	墨玟	[mɔːrwɛn]	巴拉贡德（贝伦之父巴拉希尔的侄子）的女儿，胡林的妻子，图林与涅诺尔的母亲。又称为“埃列兹玟”（正文中译为“精灵光辉”），以及“多尔罗明领主夫人”。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47	Mount Doom	末日山		见 Amon Amarth（26）。
548	Mountain of Aman, of Defence	阿门洲山脉，防御山脉		见 Pelóri（628）。
549	Mountain of the East	东方山脉		见 Orocarni（614）。
550	Mountain of Fire	火山		见 Orodruin（616）。
551	Mountain of Iron	铁山脉		见 Ered Engrin（288）。
552	Mountain of Mist	迷雾山脉		见 Hithaeglir（419）。
553	Mountain of Mithrim	米斯林山脉		见 Mithrim（539）。
554	Mountain of Shadow	黯影山脉，阴影山脉		见 Ered Wethrin（黯影山脉，294）和 Ephel Dúath（阴影山脉，285）。
555	Mountain of Terror	恐怖山脉		见 Ered Gorgoroth（289）。
556	Music of the Ainur	爱努的大乐章		见 Ainulindalë（13）。
557	Nahar	呐哈尔	[naxar]	维拉欧洛米的骏马，据埃尔达精灵的说法，此名源自它的嘶鸣之声。
558	Námo	纳牟	[na:mɔ:]	维拉，阿拉塔之一，通常以其居所之名曼督斯为代称。纳牟意为"判决者，审判者"。
559	Nan Dungortheb	南顿埚塞布	[nan-duŋ'gɔ:rθɛb]	又称为 Dungortheb，正文中译为"恐怖死亡之谷"。位于埃瑞德戈埚洛斯的峭壁与美丽安环带之间。
560	Nan Elmoth	南埃尔莫斯	[nan-ɛlmɔ:θ]	位于凯隆河以东的森林；埃尔威（辛葛）在此被美丽安吸引，迷失方向。后成为埃欧尔的居住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61	Nandor	南多族（精灵）	[nandːr]	据说意为“那些回头的”。指那些离开奎维耶能进行西迁，但拒绝翻越迷雾山脉的泰勒瑞族精灵；然而其中又有一部分在很久以后由德内梭尔率领，越过蓝色山脉并在欧西瑞安德定居（即绿精灵）。
562	Nan-tathren	南塔斯仁	[nan-taθrɛn]	“柳树谷”，译为“垂柳之地”。位于纳洛格河流入西瑞安河之处。《双塔殊途》卷三第四章中树须的歌用过此名的昆雅语形式：in the willow-meads of Tasarinan，Nan-tarsarion。
563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nar'gːθrːnd]	“纳洛格河旁的地下大堡垒”。由芬罗德·费拉贡德所建，被格劳龙所毁。亦指领土覆盖纳洛格河东西两岸的纳国斯隆德王国。
564	Narn i Hîn Húrin	纳恩·伊·希因·胡林	[narn-i-xin-xuːrin]	“胡林子女的故事”。长篇叙事诗，为本书第二十一章的出处。其作者通常认为是人类诗人狄哈维尔（Dírhavel），曾居于埃雅仁迪尔时期的西瑞安海港，后死于费艾诺众子的袭击。“纳恩”（Narn）指一种以诗歌体写成的故事，但只可读，不可唱。
565	Narog	纳洛格河	[narːg]	西贝烈瑞安德的一条主要河流，发源自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脚下的伊芙林湖，在南塔斯仁注入西瑞安河。
566	Narsil	纳熙尔	[narsil]	埃兰迪尔之剑，为诺格罗德的铁尔哈打造。在埃兰迪尔与索隆战斗身死时折断，其残片后为阿拉贡重铸成剑，命名为安督利尔。
567	Narsilion	纳熙理安	['narsiljːn]	“日月之歌”。
568	Narya	纳雅	[narja]	精灵三戒之一，又称为“火之戒”或“红宝石之戒”。持戒人先是奇尔丹，后为米斯兰迪尔。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69	Nauglamír	瑙格拉弥尔	['nawglami:r]	"矮人的项链"。矮人为芬罗德·费拉贡德制造的项链，被胡林从纳国斯隆德取出带给辛葛，后导致辛葛死于非命。
570	Naugrim	瑙格人	[nawgrim]	"矮小种族"。矮人的辛达语名称。
571	Nazgûl	那兹古尔	[nazgul]	见 Ring-wraiths (654)。
572	Necklace of the Dwarves	矮人的项链		见 Nauglamír (569)。
573	Neithan	内桑	[nejθan]	图林与亡命徒为伍时给自己取的名字，译作"蒙冤者"（字面解释是"被剥夺者"）。
574	Neldoreth	尼尔多瑞斯	['nɛldɔrɛθ]	构成多瑞亚斯北部领土的一大片山毛榉森林。《双塔殊途》卷三第四章，树须的歌中称其为 Taur-na-Neldor。
575	Nen Girith	能激栗斯	[nɛn-giriθ]	"战栗之水"。原名丁洛斯特，指布瑞希尔森林中凯勒布洛斯溪的瀑布。
576	Nénar	奈纳珥	[ne:nar]	一颗星的名字。
577	Nenning	能宁河	[nɛn:iŋ]	西贝烈瑞安德的一条河流，在埃格拉瑞斯特港入海。
578	Nenuial	能微奥湖	['nɛnujal]	"微光之湖"。位于埃利阿多，巴兰都因河的源头。湖畔建有安努米那斯城。
579	Nenya	能雅	[nɛnja]	精灵三戒之一，水之戒，持有者是加拉德瑞尔，又称为"金刚石之戒"。
580	Nerdanel	奈丹妮尔	['nɛrdanɛl]	又称为"睿智的"。金属匠玛赫坦的女儿，费艾诺的妻子。
581	Nessa	奈莎	[nɛsa]	维丽，欧洛米的姊妹，托卡斯的妻子。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82	Nevrast	奈芙拉斯特	[nɛvrast]	位于多尔罗明以西、埃瑞德罗明山脉另一侧的地区。图尔巩在迁到刚多林之前的居住地。该名意为“此处海岸”，原指中洲西北部所有沿岸地区（与之相对的是Haerast，“远方海岸”，指阿门洲的海岸）。 “此处海岸”（Hither Shore）在正文中转译为“尘世海岸”。——译者注
583	Nienna	涅娜	[njɛnːa]	维丽，阿拉塔之一。同情与哀悼的女神，曼督斯与罗瑞恩的妹妹。
584	Nienor	涅诺尔	[njɛnɔːr]	“哀悼”。胡林与墨玟的女儿，图林的妹妹。在纳国斯隆德中了格劳龙的魔咒，遗忘了过去，从而在布瑞希尔森林中以妮涅尔之名嫁给了图林，最后跳下泰格林河自杀。
585	Nimbrethil	宁布瑞希尔	['nimbrɛθil]	位于贝烈瑞安德南方阿维尼恩的一片桦树林。参见比尔博在幽谷所唱的歌：“宁布瑞希尔的白桦，他亲手斫斩为舟；……”（见《魔戒同盟》卷二第一章）。
586	Nimloth（1）	宁洛丝	[nimlɔːθ]	努门诺尔的白树。被砍倒前伊熙尔杜摘下了它的一枚果实，以此种出了米那斯伊希尔的白树。宁洛丝意为“白花盛放”，是昆雅语Nínquelótë（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名称之一）的辛达语形式。
587	Nimloth（2）	宁洛丝	[nimlɔːθ]	多瑞亚斯的精灵，嫁给辛葛的继承人迪奥为妻，埃尔汶的母亲，在费艾诺众子进攻明霓国斯时被杀害。
588	Nimphelos	宁斐洛斯	['nimfɛlɔːs]	辛葛送给贝烈戈斯特的矮人王的大珍珠。
589	Niniel	妮涅尔	['niːnjɛl]	“泪水姑娘”。图林在不知真相的情况下为他妹妹涅诺尔所取的名字。见 Nienor（584）。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90	Ninquelótë	宁魁罗提	[ˌninkwɛˈlɔːtɛ]	“白花盛放”。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名字之一，见 Nimloth（1）（586）。
591	niphredil	妮芙瑞迪尔花	[ˈnifrɛdil]	一种白花，露西恩出生时盛开于星光下的多瑞亚斯，也生长在洛丝罗瑞恩的凯林阿姆洛斯（Cerin Amroth，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六、八章）。
592	Nirnaeth Arnoediad	尼尔耐斯 · 阿诺迪亚德	[nirnaɛθ-arˈnɔidjad]	“无数的眼泪”（简称为 Nirnaeth）。贝烈瑞安德诸次大战中毁灭性的第五次战役。 Battle of Unnumbered Tears 正文中译作“泪雨之战”。——译者注
593	Nivrim	尼芙林	[nivrim]	多瑞亚斯位于西瑞安河西岸的部分领土。
594	Noegyth Nibin	诺吉斯 · 尼宾	[nɔigyθ-nibin]	“小矮人”。参见 Dwarves（222）。
595	Nogrod	诺格罗德	[nɔgrɔd]	位于蓝色山脉中的两座矮人城邦之一。该名为矮人语 Tumunzahar 的辛达语译名。见 Hollowbold（423）。
596	Noldolantë	诺多兰提	[ˌnɔldɔˈlantɛ]	“诺多的堕落”。费艾诺之子玛格洛尔所作的哀歌。
597	Noldor	诺多族（精灵）	[nɔldɔr]	又称为“渊博精灵”。从奎维耶能西迁的第二批埃尔达，由芬威领导。该名（昆雅语是 Noldo，辛达语是 Golodh）意为“有智慧的”（但这里的智慧指的是拥有知识，而不是洞悉本质、明辨是非）。关于诺多族的语言，参见 Quenya（636）。
598	Nóm, Nómin	诺萌，诺明	[nɔːm, nɔːmin]	“智慧”（Wisdom）和“智慧之族”（the Wise），追随贝奥的人类用自己的语言给芬罗德及其族人取的名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599	North Downs	北岗		位于埃利阿多，此地建有努门诺尔人的城市佛诺斯特。
600	Nulukkizdîn	努路奇兹丁	[ˌnulu'kːizdin]	纳国斯隆德的矮人语名称。
601	Númenor	努门诺尔	['nuːmɛnɔːr]	即 Westernesse，“西方之地”。维拉在第一纪元结束后为伊甸人预备的居住地，是一个大岛。完整的昆雅语拼写应为 Númenórë，又称为 Anadûnë，Andor，Elenna，the Land of the Star，沉没后又称为 Akallabêth，Atalantë，以及 Mar-nu-Falmar。
602	Númenóreans	努门诺尔人	[nuː'mɛnɔːrɛans]	努门诺尔的人类，又称为杜内丹人。
603	Nurtalë Valinóreva	努尔塔列 · 维林诺瑞瓦	['nurtalɛ-ˌvali'nɔːrɛva]	维林诺的隐藏。
604	Ohtar	欧赫塔	[ɔxtar]	“战士”。伊熙尔杜的侍从，将埃兰迪尔之剑的碎片带到了伊姆拉缀斯。
605	Oiolossë	欧幽洛雪	[ɔi'ɔlɔsɛ]	“永远雪白”。埃尔达对塔尼魁提尔山最常用的称呼，对应的辛达语名称为阿蒙微洛斯。不过根据“维拉本纪”，它指的是“塔尼魁提尔山的最高峰”。
606	Oiomúrë	欧幽幕瑞	[ˌɔjɔ'muːrɛ]	靠近赫尔卡拉赫海峡的一处多雾地区。
607	Olórin	欧罗林	[ɔ'lɔːrin]	迈雅，伊斯塔尔（巫师）之一。见 Mithrandir（538），Gandalf（335）；参见《双塔殊途》卷四第五章：“我年少时在如今已被遗忘的西方叫欧罗林。”
608	olvar	欧尔瓦	[ɔlvar]	意为“一切有根生长在地之物”。本书第二章雅凡娜与曼威的对话中保留未译的一个精灵语单词。
609	Olwë	欧尔威	[ɔlwɛ]	泰勒瑞族西迁时的领导者之一，与其兄弟埃尔威（辛葛）共同带领族人离开奎维耶能；阿门洲澳阔泷迪的泰勒瑞族之王。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10	Ondolindë	昂多林迪	[ɔndɔ'lindɛ]	“岩石之歌”。刚多林的昆雅语本名。
611	Orcs	奥克		魔苟斯的生物。它们的起源见第一章、第十章。
612	Orfalch Echor	欧尔法赫·埃霍尔	[ɔrfalx-ɛxor]	穿过环抱山脉的大裂谷，是通往刚多林的路。
613	Ormal	欧尔瑁	[ɔrmal]	维拉的两盏巨灯之一，为奥力所造，矗立在中洲的南方。
614	Orocarni	欧洛卡尼	[ɔrɔ'karni]	中洲的东方山脉。该名意为“红色山脉”。
615	Orodreth	欧洛德瑞斯	[ɔ'rɔdrɛθ]	菲纳芬的次子，托尔西瑞安岛的米那斯提力斯的守将；在他哥哥芬罗德死后继任为纳国斯隆德的王；芬杜伊拉丝的父亲，在图姆哈拉德之战中被杀。
616	Orodruin	欧洛朱因	[ɔ'rɔdrujn]	“烈火之山”。位于魔多，索隆在此铸成了统御之戒。又称为Amon Amarth，“末日山”。
617	Oromë	欧洛米	['ɔrɔmɛ]	维拉，阿拉塔之一。伟大的猎手，埃尔达离开奎维耶能时的引导者，瓦娜的配偶。该名意为“吹响号角”或“号角之声”。《魔戒》中出现的是该名的辛达语形式Araw。参见Valaróma（772）。
618	Oromet	欧洛米特	['ɔrɔmɛt]	努门诺尔岛西部的安督尼依港附近的一座山丘，上面建有塔尔-米那斯提尔的高塔。
619	Orthanc	欧尔桑克	[ɔrθank]	“叉状高顶”。努门诺尔人建在艾森加德环场中心的高塔。
620	Osgiliath	欧斯吉利亚斯	[ɔs'giljaθ]	“星辰堡垒”。刚铎古代的都城，横跨安都因大河两岸。
621	Ossë	欧西	[ɔsɛ]	迈雅，乌欧牟的臣属，常与乌欧牟一同进入阿尔达的水域。喜爱泰勒瑞族并教导过他们。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22	Ossiriand	欧西瑞安德	['ɔsirjand]	“七河之地”（七河指盖理安河及其六条发源于蓝色山脉的支流），为绿精灵的居住地。参见《双塔殊途》卷三第四章中树须所唱的歌。见 Lindon（473）。
623	Ost-in-Edhil	欧斯特－因－埃第尔	[ɔst-in-ɛðil]	“埃尔达的要塞”。埃瑞吉安的精灵之城。
624	Outer Lands	域外之地		即中洲；又称为 Hither Lands。
625	Outer Sea	外环海		见 Ekkaia（244）。
626	Palantíri	帕蓝提尔	[palan'ti:ri]	“远望之物”。埃兰迪尔和他的两个儿子从努门诺尔带出来的七颗真知晶石，为费艾诺在阿门洲所造（见《双塔殊途》卷三第十一章）。
627	Pelargir	佩拉基尔	[pɛ'largir]	“王室舰场”。努门诺尔人位于安都因河口三角洲上游的港口。
628	Pelóri	佩罗瑞	[pɛ'lɔ:ri]	“围墙，防御高墙”。又称为阿门洲山脉或防御山脉。众维拉在位于阿尔玛仁的住处遭到毁灭后所筑。自北向南呈弯月状延伸，临近阿门洲的东部海岸。
629	People of Haleth	哈烈丝一族		见 Haladin（383）和 Haleth（388）。
630	Periannath	佩瑞安族	['pɛrjan:aθ]	半身人（霍比特人）。
631	Petty-dwarves	小矮人		译自 Noegyth Nibin。参见 Dwarves（222）。
632	Pharazôn	法拉宗	['farazɔn]	见 Ar-Pharazôn（85）。
633	Prophecy of the North	北方的预言		即诺多的厄运，由曼督斯在阿拉曼的海岸边宣布。
634	Quendi	昆迪	[kwɛndi]	“精灵”的精灵语原名（指所有的精灵支系，包括阿瓦瑞），意为“能言者”。
635	Quenta Silmarillion	精灵宝钻征战史	[kwɛnta-sil'maril:jɔn]	“精灵宝钻的历史”。即精灵宝钻征战史。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36	Quenya	昆雅语	[kwɛnja]	古老语言（所有精灵的共同语言）的维林诺形式；流亡的诺多族将其带回中洲，但不再将其用于日常交流，尤其是在辛葛王下达禁令以后。本书中并未提及这个名称，而是称之为“埃尔达语”、“高等埃尔达语”、“高等精灵语”、“维林诺语”、“维林诺精灵语”、“诺多语”及“西方高等语”等。
637	Radagast	拉达加斯特	['radagast]	伊斯塔尔（巫师）之一。
638	Radhruin	拉兹茹因	[raðrujn]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639	Ragnor	拉格诺尔	[ragnɔːr]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640	Ramdal	拉姆达尔	[ramdal]	“墙尾”（见 Andram，43）。横贯贝烈瑞安德的分割断层末端。
641	Rána	拉娜	[raːna]	“漫游者”。诺多族对月亮的称呼。
642	Rathlóriel	拉斯罗瑞尔河	[raθ'lɔːrjɛl]	“金色河床”。多瑞亚斯的宝物沉没在阿斯卡河中后，河的新名称。
643	Rauros	涝洛斯瀑布	[rawrɔːs]	“翻腾喷沫”。安都因河上的大瀑布。
644	Red Ring, The	红宝石之戒		见 Narya（568）。
645	Region	瑞吉安	[rɛgjɔːn]	构成多瑞亚斯王国南部的浓密森林。
646	Rerir	瑞利尔	[rɛrir]	位于赫列沃恩湖北边的山，大盖理安河的发源地。
647	Rhovanion	罗瓦尼安	[xɔː'vanjɔːn]	“荒野之地”。迷雾山脉以东的广阔地区。
648	Rhudaur	鲁道尔	[xudawr]	埃利阿多的东北部地区。
649	Rían	莉安	[riːan]	贝烈贡德（贝伦之父巴拉希尔的侄子）的女儿，胡奥的妻子，图奥的母亲。胡奥死后，因悲伤死在阵亡者之丘上。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50	Ring of Doom	审判之环		见 Máhanaxar（500）。
651	Ringil	凛吉尔	[riŋgil]	芬国昐的宝剑。
652	Rings of Power	力量之戒		本词所指范围包括：至尊戒、主魔戒、统御之戒；精灵三戒（见 Vilya [781]，Nenya [579]，Narya [568]）；矮人七戒；人类九戒。
653	Ringwil	凛纬尔溪	[riŋgwil]	在纳国斯隆德注入纳洛格河的溪流。
654	Ring-wraiths	戒灵		人类九戒的奴隶，索隆的主要仆从，又称为 Nazgûl 或 Úlairi。
655	Rivendell	幽谷		伊姆拉缀斯的翻译。
656	Rivil	瑞微尔溪	[rivil]	从多松尼安向北流下的溪流，在色瑞赫沼泽注入西瑞安河。
657	Rochallor	洛哈洛尔	['rɔxalɔr]	芬国昐的马。
658	Rohan	洛汗	[rɔxan]	“骏马之乡”。原名卡伦纳松的大片草原地区后期在刚铎的通用名称。
659	Rohirrim	洛希尔人	['rɔxirːim]	“驭马者”。指洛汗的子民。
660	Rómenna	罗门娜	['rɔːmɛna]	努门诺尔岛东岸的海港。
661	Rothinzil	洛辛齐尔	[rɔ'θinzil]	埃雅仁迪尔之船汶基洛特的阿督耐克语（努门诺尔语）名字。同样意为“水沫之花”。
662	Rúmil	儒米尔	[ruːmil]	提力安的诺多族精灵学者，书写文字的创始人（参见《魔戒》附录五）；“爱努林达列”也被认为是他写成的。
663	Saeros	赛洛斯	[sagrɔs]	多瑞亚斯的南多族精灵，辛葛的主要谋臣之一。曾在明霓国斯侮辱图林，后被图林追逐，失足摔死。
664	Salmar	萨尔玛	[salmar]	随乌欧牟前来阿尔达的迈雅，为乌欧牟造了大号角乌路慕瑞。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65	Sarn Athrad	萨恩阿斯拉德	[sarn-aθrad]	“碎石渡口”。起始于贝烈戈斯特与诺格罗德的矮人路与盖理安河的交叉处。
666	Saruman	萨茹曼	['saruman]	“身怀巧艺者”。人类对库茹尼尔的称呼，也是该名的翻译；伊斯塔尔（巫师）之一。
667	Sauron	索隆	[sawrɔn]	“可憎的”（辛达语称为“戈沙乌尔”）。魔苟斯最强大的仆从，本是一位侍奉奥力的迈雅。
668	Secondborn, The	次生儿女		伊露维塔的年轻儿女，人类。
669	Seeing Stones	真知晶石		见 Palantiri（626）。
670	Serech	色瑞赫沼泽	[sɛrɛx]	位于西瑞安隘口以北的一片大沼地，源自多松尼安的瑞微尔溪注入此处。
671	seregon	色瑞刚	['sɛrɛgɔn]	“石之血”。一种生长在阿蒙如兹山上，开深红色小花的植物。
672	Serindë	色林迪	['sɛrindɛ]	“擅长刺绣的女子”。见 Míriel（1）。
673	Seven Fathers of the Dwarves	矮人七祖		见 Dwarves（222）。
674	Seven Stones	七晶石		见 Palantiri（626）。
675	Shadowy Mountains	黯影山脉		见 Ered Wethrin（294）。
676	Shepherds of the Trees	百树的牧人		恩特（Ents）。
677	Sickle of the Valar	维拉的镰刀		见 Valacirca（767）。
678	Silmarien	熙尔玛莉恩	[sil'marjɛn]	努门诺尔第四代国王塔尔-埃兰迪尔的女儿，首位安督尼依亲王的母亲，埃兰迪尔与两个儿子伊熙尔杜、阿纳瑞安的祖先。
679	Silpion	熙尔皮安	[silpjɔn]	银圣树泰尔佩瑞安的名字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80	Silvan	西尔凡（精灵）	[silvan]	又称为森林精灵。他们似乎与那些从未向西越过迷雾山脉的南多族同源，但始终留在安都因河谷与大绿林中。见 Nandor（561）。
681	Silmarils	熙尔玛利尔，精灵宝钻	['silmarils]	费艾诺在维林诺的双圣树被毁之前所造的三颗宝石，其中蕴藏着双圣树的光辉。
682	Sindar	辛达族（精灵）	[sindar]	灰精灵。该名称适用于诺多族返回后在贝烈瑞安德遇见的所有泰勒瑞血统的精灵，但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除外。之所以创造出这一名称，很可能是由于诺多族首次遇到属于该族群的精灵时是在北方，在灰色的天空之下、雾气笼罩的米斯林湖周围（见 Mithrim，539）。亦有可能是因为灰精灵既非光明精灵（维林诺精灵），又非黑暗精灵（阿瓦瑞），而是“微光精灵”。但它被认为是指埃尔威的名字“辛葛”（昆雅语为 Sindacollo、Singollo，意为“灰袍”），因为他被奉为整片土地及其所有住民的至高王。辛达族自称埃蒂尔（Edhel），复数为埃第尔（Edhil）。
683	Sindarin	辛达语	['sindarin]	贝烈瑞安德地区的精灵语，衍生自精灵的通用语，但经过漫长时间，同维林诺的昆雅语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差异。后为流亡来到贝烈瑞安德的诺多族习用。又称为灰精灵语、贝烈瑞安德精灵语等等。
684	Singollo	辛葛洛	['siŋgɔlɔ]	“灰斗篷”或“灰袍”。见 Sindar（682），Thingol（722）。
685	Sirion	西瑞安河	[sirjɔn]	“大河”。自北向南流淌，将贝烈瑞安德划分为东西两个部分的大河。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686	Sons of Fëanor	费艾诺众子		指迈兹洛斯、玛格洛尔、凯勒巩、卡兰希尔、库茹芬、阿姆罗德与阿姆拉斯。一般作为他们的统称出现，在费艾诺去世后尤为常用。
687	Soronúmë	梭隆努米	[ˌsɔːrɔːˈnumɛ]	一个星座的名称。
688	Stone of the Hapless	不幸者之碑		图林与涅诺尔的纪念石碑，位于泰格林河边的卡贝得·耐拉马斯。
689	Straight Road, Straight Way	笔直航道		越过大海、通往古老西方或真正西方的路，在努门诺尔沉没、世界改变之后，精灵的船只仍可沿此航道航行。
690	Strongbow	强弓		译自"库沙理安"，贝烈格的名字。
691	Súlimo	苏利牟	[ˈsuːlimɔː]	曼威的名字，在"维拉本纪"中解释为"阿尔达气息的主宰"（字面解释是"呼吸者"）。
692	Swanhaven	天鹅港		见 Alqualondë（21）。
693	Swarthy Men	黑皮肤的人类		见 Easterlings（232）。
694	Talath Dirnen	塔拉思迪尔能	[talaθ-dirnɛn]	"被守护的平原"。位于纳国斯隆德北边。
695	Talath Rhúnen	塔拉思鲁能	[talaθ-xuːnɛn]	"东谷"。沙盖理安早期的名称。
696	Taniquetil	塔尼魁提尔	[taˈnikwɛtil]	"白色高峰"。佩罗瑞山脉的最高峰，也是阿尔达最高的一座山，山顶上是曼威与瓦尔妲的宫殿伊尔玛林（Ilmarin）；又称为白山、圣山、曼威之山等。见 Oiolossë（605）。
697	Tar-Ancalimon	塔尔－安卡理蒙	[tar-anˈkalimɔːn]	努门诺尔的第十四代国王，在位期间努门诺尔人分裂成两个敌对的阵营。
698	Taras	塔拉斯山	[taras]	位于奈芙拉斯特一处海角的高山；山下建有温雅玛城，是图尔巩在迁到刚多林前的住处。
699	Tar-Atanamir	塔尔－阿塔那米尔	[tar-aˈtanamir]	努门诺尔的第十三代国王，在位期间来了维拉的使者。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00	Tar-Calion	塔尔－卡理安	[tar-kaljɔn]	阿尔－法拉宗的昆雅语名。
701	Tar-Ciryatan	塔尔－奇尔雅坦	[tar-ki'rjatan]	努门诺尔的第十二代国王，“造船王”。
702	Tar-Elendil	塔尔－埃兰迪尔	[tar-l'lɛndil]	努门诺尔的第四代国王，埃兰迪尔的祖先熙尔玛莉恩的父亲。
703	Tar-Minastir	塔尔－米那斯提尔	[tar-mi'nastir]	努门诺尔的第十一代国王，帮助吉尔－加拉德对抗索隆。
704	Tar-Minyatur	塔尔－明雅图尔	[tar-'minjatur]	努门诺尔第一代国王、半精灵埃尔洛斯的称号。
705	Tar-Míriel	塔尔－弥瑞尔	[tar-mi:rjɛl]	见 Míriel（2）。
706	Tarn Aeluin	塔恩艾路因	[tarn-aɛlujn]	位于多松尼安的小湖，巴拉希尔及其同伴曾在此地藏身，也在此地遭到杀害。
707	Tar-Palantir	塔尔－帕蓝提尔	[tar-pa'lantir]	努门诺尔的第二十四代国王，对前几代国王的所作所为深感懊悔，因此用昆雅语名登基，该名意为“远见者”。见 Inziladûn（441）。
708	Taur-en-Faroth	陶尔－恩－法洛斯	[tawr-n-farɔθ]	位于纳洛格河西边，纳国斯隆德上方的高地森林。又称为“法洛斯高地”。
709	Taur-im-Duinath	陶尔－伊姆－都因那斯	[tawr-im-dujnaθ]	“两河之间的森林”。安德拉姆以南、西瑞安河与盖理安河之间的荒野地区。
710	Taur-nu-Fuin	陶尔－努－浮阴	[tawr-nu-fujn]	“暗夜笼罩的森林”。多松尼安后来的名称。参见 Deldúwath（193）。
711	Tauron	陶隆	[tawrɔn]	“护林者”。辛达族对欧洛米的称呼。在“维拉本纪”的正文中解释为“森林的主宰”。参见 Aldaron（18）。
712	Teiglin	泰格林河	[tejglin]	西瑞安河的支流，发源自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构成布瑞希尔森林的南部边界。见 Crossings of Teiglin（174）。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13	Telchar	铁尔哈	[tɛlxar]	诺格罗德最有名的金属匠，宝刀安格锐斯特与纳熙尔剑的铸造者（见阿拉贡在《双塔殊途》卷三第六章所言）。
714	Telemnar	泰伦纳	[tɛ'lɛmnar]	刚铎王国的第二十六代国王。
715	Teleri	泰勒瑞族（精灵）	['tɛlɛri]	自奎维耶能西迁的三批埃尔达精灵中的最后一批，也是人数最多的一批，由埃尔威（辛葛）与欧尔威领导。他们自称为林达（Lindar），"歌手"。泰勒瑞意为"最后来的"、"落在最后的"，该名是西迁路上走在前面的两批精灵对他们的称呼。许多泰勒瑞族并没有离开中洲，辛达族与南多族均源出于泰勒瑞族。
716	Telperion	泰尔佩瑞安	[tɛl'pɛrjɔn]	维林诺的双圣树中年长的一棵。又称为"白树"。
717	Telumendil	泰路门迪尔	[tɛlu'mɛndil]	一个星座的名称。
718	Thalion	沙理安	[θaljɔn]	"坚定的"、"强壮的"。见 Húrin（427）。
719	Thalos	沙洛斯河	[θalɔs]	盖理安河在欧西瑞安德地区的第二条支流。
720	Thangorodrim	桑戈洛锥姆	[ˌθaŋgɔ'rɔdrim]	"暴虐之山"。魔苟斯在安格班上方堆起的三座山，在第一纪元结束时的"大决战"中坍塌。
721	Thargelion	沙盖理安	[θar'gɛljɔn]	"盖理安河以东之地"。位于瑞利尔山与阿斯卡河之间，卡兰希尔的驻地。又称为多尔卡兰希尔和塔拉思鲁能。
722	Thingol	辛葛	[θiŋgɔl]	"灰斗篷"、"灰袍"（昆雅语为Sindacollo、Singollo）。埃尔威与兄弟欧尔威共同带领泰勒瑞族自奎维耶能西迁，后成为多瑞亚斯之王，便以此名在贝烈瑞安德为人所知。又称"隐匿之王"。见 Elwë（273）。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23	Thorondor	梭隆多	[θɔː'rɔndɔːr]	“众鹰之王”。参见《王者归来》卷六第四章：“早在中洲年岁尚轻时，梭隆多便曾在环抱山脉那高不可及的山巅上筑巢。”见 Crissaegrim（173）。
724	Thousand Caves	千石窟宫殿		见 Menegroth（515）。
725	Thranduil	瑟兰杜伊	[θrandujl]	辛达族精灵，大绿林（黑森林）北部西尔凡精灵的王，魔戒远征队中莱戈拉斯的父亲。
726	Thuringwethil	夙林格威希尔	[θu'riŋgwɛθil]	“神秘阴影的女人”。索隆的使者，来自托尔－因－皋惑斯岛，拥有大蝙蝠的外形，露西恩就是扮作她的模样进入了安格班。
727	Tilion	提理安	[tiljɔːn]	驾驶月船的迈雅。
728	Tintallë	婷塔列	['tintalːɛ]	“点燃者”。瓦尔妲的别名，因创造繁星而得。加拉德瑞尔在罗瑞恩的挽歌中就是如此称呼她的（参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八章）。参见 Elbereth（245），Elentári（260）。
729	Tinúviel	缇努维尔	[ti'nuːvjɛl]	贝伦为露西恩所取的名字，夜莺的诗化名称，意为“晨光的女儿”。见 Lúthien（492）。
730	Tirion	提力安	[tirjɔːn]	“大守望塔”。位于阿门洲图娜小山上的精灵之城。
731	Tol Eressëa	托尔埃瑞西亚	[tɔːl-ɛ'rɛssɛa]	“孤岛”（又简称埃瑞西亚）。凡雅族、诺多族以及后来的泰勒瑞族精灵均曾登上该岛，由乌欧牟拉过海洋抵达阿门洲。后来被安置在阿门洲海岸附近的埃尔达玛海湾中。泰勒瑞族在迁往澳阔泷迪之前曾于岛上久居。第一纪元结束后，许多诺多族与辛达族精灵也住在此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32	Tol Galen	托尔嘉兰	[tɔl-galɛn]	“绿岛”。位于欧西瑞安德的阿都兰特河中，贝伦与露西恩复活之后的居住地。
733	Tol Morwen	托尔墨玟	[tɔl-mɔrwɛn]	贝烈瑞安德被淹没后仍露在海面上的一座小岛，其上有纪念图林、涅诺尔与墨玟的石碑。
734	Tol Sirion	托尔西瑞安	[tɔl-sirjɔn]	位于西瑞安隘口的河中小岛，芬罗德在其上建了米那斯提力斯塔。被索隆占领后更名为托尔－因－皋惑斯。
735	Tol-in-Gaurhoth	托尔－因－皋惑斯	[tɔl-in-gawxɔθ]	“妖狼之岛”。托尔西瑞安被索隆占领后的名称。
736	Tulkas	托卡斯	[tulkas]	最后一位来到阿尔达的维拉，“力气最大、立下最多英勇功绩”。又称为阿斯塔勒多。
737	Tumhalad	图姆哈拉德谷	['tumxalad]	位于纳洛格河与金格漓斯河之间的谷地，纳国斯隆德大军兵败之处。
738	Tumladen	图姆拉登谷	['tumladɛn]	“宽敞的山谷”。位于环抱山脉当中的隐匿山谷，中央建有刚多林城。（图姆拉登后来也是刚铎一处谷地的名字，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一章。）
739	Tumunzahar	图门扎哈尔	[tu'munzaxar]	见 Nogrod（595）。
740	Túna	图娜	[tuːna]	位于卡拉奇尔雅之中的一座绿色小山，其上建有精灵之城提力安。
741	Tuor	图奥	[tuɔr]	胡奥和莉安的儿子，被米斯林的灰精灵抚养长大；带着乌欧牟的口信进入刚多林城；娶了图尔巩的女儿伊缀尔为妻，城毁时带着妻子与儿子埃雅仁迪尔逃出；最后驾着名为埃雅拉米的船西去。
742	Tûr Haretha	土尔·哈瑞沙	[tur-'xarɛθa]	哈烈丝女士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中的坟丘。见 Haudh-en-Arwen（398）。
743	Turambar	图伦拔	[tu'rambar]	“命运的主宰”。图林用过的最后一个名字，用于他在布瑞希尔森林中生活的时期。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44	Turgon	图尔巩	[turg:n]	又称为“睿智的”；芬国昐的次子；先住在奈芙拉斯特的温雅玛，后秘密迁至刚多林，统治该城直至城破身亡；伊缀尔的父亲，埃雅仁迪尔的外祖父。又称为“隐匿之王”（与辛葛相同）。
745	Túrin	图林	[tu:rin]	胡林与墨玟的儿子；第二十一章的出处、长诗“胡林子女的故事”中的主角。其他别名见 Neithan（573），Gorthol（361），Agarwaen（10），Mormegil（545），Wildman of the Woods（789），Turambar（743）。
746	Twilight Meres	微光池塘		见 Aelin-uial（6）。
747	Two Kindreds	两支亲族		指精灵与人类。
748	Two Trees of Valinor	维林诺的双圣树	['valin:r]	主要见第一、三、五、六、七、八以及十一章。
749	Uinen	乌妮	[ujnɛn]	迈雅，“诸海之后”，欧西的配偶。
750	Union of Maedhros	迈兹洛斯联盟		迈兹洛斯为击败魔苟斯而组织的联盟，泪雨之战时告终。
751	Úlairi	乌来力	[u:'lajri]	见 Ring-wraiths（654）。
752	Uldor	乌多	[uld:r]	又称为“该受诅咒的”。“黑肤”乌方的儿子，在泪雨之战中被玛格洛尔所杀。
753	Ulfang	乌方	[ulfaŋ]	又称为“黑肤”。东来者的领袖之一，带着三个儿子投效卡兰希尔，后在泪雨之战中被证实为背信弃义者。
754	Ulfast	乌法斯特	[ulfast]	“黑肤”乌方的儿子，在泪雨之战中被玻尔的儿子们所杀。
755	Ulmo	乌欧牟	[ulm:]	维拉，阿拉塔之一。又称为“众水的主宰”或“大海之王”。该名被埃尔达解释为“降下大水者”、“布雨者”。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56	Ulumúri	乌路慕瑞	[ulu'mu:ri]	迈雅萨尔玛为乌欧牟制造的大号角。
757	Ulwarth	乌瓦斯	[ulwarθ]	“黑肤”乌方的儿子，在泪雨之战中被玻尔的儿子们所杀。
758	Úmanyar	乌曼雅	['u:manjar]	指那些自奎维耶能踏上西迁之路，但没有抵达阿门洲的精灵。意为“非阿门洲者”，相对的是“阿门雅”（Amanyar），“阿门洲者”。
759	Úmarth	乌马斯	[u:marθ]	“命运乖舛者”。图林在纳国斯隆德时给他父亲取的假名。
760	Umbar	乌姆巴尔	[umbar]	位于贝尔法拉斯湾以南的天然大港，努门诺尔人的堡垒。
761	Undying Lands	不死之地		指阿门洲与托尔埃瑞西亚岛。又称为“不死之地”（Deathless Lands）。
762	Ungoliant	乌苟立安特	[uŋ'gɔ:ljant]	与米尔寇一起毁了维林诺的双圣树的大蜘蛛。《魔戒》中的希洛布是“乌苟立安特的最后一个后代，仍在折磨这不幸的世界”（见《双塔殊途》卷四第九章）。
763	Urthel	乌塞尔	[urθɛl]	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764	Urulóki	乌鲁罗奇	[uru'lɔ:ki]	恶龙，昆雅语，意为“大火蛇”。
765	Utumno	乌图姆诺	[u'tumnɔ]	米尔寇兴建的第一座堡垒，位于中洲北部，后被维拉摧毁。
766	Vairë	薇瑞	[vajrɛ]	维丽，“编织者”，纳牟·曼督斯的配偶。
767	Valacirca	维拉奇尔卡	[ˌvala'kirka]	“维拉的镰刀”。指大熊星座。
768	Valandil	维蓝迪尔	[va'landil]	伊熙尔杜的幼子，阿尔诺王国的第三代国王。
769	Valaquenta	维拉本纪	[ˌvala'kwɛnta]	“有关维拉的纪事”；“精灵宝钻”本传之外的一个独立短篇。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70	Valar	维拉	[valar]	“那些具有大能力者”、“大能者”，单数是 Vala。指在时间开始之时进入宇宙，并承担起守护和治理阿尔达职责的伟大爱努。又称为“伟大者”、“阿尔达的统治者”、“西方主宰”、“维林诺的主宰”。另见 Ainur（14），Aratar（71）。
771	Valaraukar	维拉劳卡	[ˌvala'rawkar]	“大有力量的恶魔”（单数是维拉劳寇，Valarauko），与辛达语中的炎魔对应的昆雅语词形。
772	Valaróma	维拉罗玛	[ˌvala'rɔːma]	维拉欧洛米的号角。
773	Valier	维丽	['valjɛr]	“维拉中的女王”。单数是 Valië。仅在“维拉本纪”中使用过。
774	Valimar	维利玛	['valimar]	见 Valmar（776）。
775	Valinor	维林诺	['valinɔːr]	维拉在阿门洲的领地，位于佩罗瑞山脉背后。又称为“被守护的疆域”。
776	Valmar	维尔玛	[valmar]	维拉在维林诺的城，有时又称为维利玛。加拉德瑞尔在罗瑞恩的挽歌中，维尔玛被用于指代维林诺（参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八章）。
777	Vána	瓦娜	[vaːna]	维丽，雅凡娜的妹妹，欧洛米的配偶，又称为“青春永驻”。
778	Vanyar	凡雅族（精灵）	[vanjar]	离开奎维耶能西迁的第一支精灵族群，由英格威领导。该名（单数是 Vanya）意为“白皙美丽的”，指他们的金发。见 Finarfin（314）。
779	Varda	瓦尔妲	[varda]	“高贵的”、“崇高的”；又称为“星辰之后”。最伟大的维丽，曼威的配偶，与他一同居住在塔尼魁提尔山上；身为群星的创造者，因而得到别名 Elbereth，Elentári，Tintallë。
780	Vása	瓦萨	[vaːsa]	“融蚀者”。诺多族给太阳取的名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音标读音注释	名词解释
781	Vilya	维雅	[vilja]	精灵三戒之一，气之戒，先后由吉尔－加拉德和埃尔隆德持有。又称为蓝宝石之戒。
782	Vingilot	汶基洛特	['viŋgilɔ:t]	完整的昆雅语形式应是 Vingilótë。意为“水沫之花”，指埃雅仁迪尔的船。参见 Rothinzil (661)。
783	Vinyamar	温雅玛	['vinjamar]	图尔巩在奈芙拉斯特的住处，位于塔拉斯山下。可能意为“新家”。
784	Voronwë	沃隆威	[vɔ:'rɔ:nwɛ]	“坚定的”。刚多林的精灵，泪雨之战后出航寻找西方的七艘船中唯一的生还者。在温雅玛遇到图奥，并引导他来到刚多林。
785	Westernesse	西方之地		见 Anadûnê (37), Númenor (601)。
786	White Council	白道会		在第三纪元时由智者组成、对抗索隆的议会。
787	White Mountain	圣白山		见 Taniquetil (696)。
788	White Tree	白树		见 Telperion (716)，Galathilion (332)，Nimloth (1) (586)。另外也指代米那斯伊希尔与米那斯阿诺尔的白树。
789	Wildman of the Woods	林中野人		图林第一次来到布瑞希尔的人类当中时的自称。
790	Wilwarin	纬尔瓦林	['wilwarin]	一个星座的名称。在昆雅语中该名意为“蝴蝶”，有可能是指仙后座。
791	Wizards	巫师		见 Istari (447)。
792	Woodland Elves	森林精灵		见 Silvan Elves (680)。
793	Yavanna	雅凡娜	['javan:a]	“赐与百果者”；维丽，阿拉塔之一；奥力之妻，又称为凯门塔瑞。
794	Year of Lamentation	哀悼之年		发生泪雨之战那一年。

附录四　昆雅语和辛达语名称的组成要素

这些注释是编纂给那些对精灵语有兴趣的人看的，当中的例子广泛取自《魔戒》。它们出于必要，被压缩得非常简短，给人感觉是确实的定论，但其实不尽然。它们是精心选出的，既是基于长度考虑，也受编者知识所限。这些条目的排列顺序并非系统地按照词根或昆雅语与辛达语的形式处理，而是较为随意，目的在于尽可能让名称的要素成分易于识别。[21]

词根	译名	注释
adan	阿丹	见于 Adanedhel，Aradan，Dúnedain；复数为 Edain。其含义及历史参见索引中的 Atani。
aelin	艾林	意为“湖，池塘”；见于 Aelin-uial；另见 lin（1）。
aglar	阿格拉	意为“荣光，光耀”；见于 Dagor Aglareb，Aglarond；其昆雅语形式为 alkar，两个辅音交换了位置，例如：辛达语的 aglareb 对应昆雅语的 Alkarinquë。参见其词根 kal-，意为“闪耀”。

词根	译名	注释
aina	爱那	意为“神圣的”；见于 Ainur，Ainulindalë。
alda	阿勒达	意为“树”，昆雅语；见于 Aldaron，Aldudenië，Malinalda；对应的辛达语为 galadh，见于 Caras Galadhon，Galadhrim（位于洛丝罗瑞恩）。
alqua	澳阔	意为“天鹅”，辛达语为 alph；见于 Alqualondë；来自词根 alak-，意为“疾冲”，亦见于 Ancalagon。
amarth	阿马斯	意为“厄运，末日”；见于 Amon Amarth，Cabed Naeramarth，Úmarth，以及图林之名“命运的主宰”的辛达语形式 Turamarth。该词的昆雅语形式见于 Turambar。
amon	阿蒙	意为“山丘”，辛达语；在很多名称中作为第一个要素出现；复数为 emyn，见于 Emyn Beraid。
anca	安卡	意为“腭”；见于 Ancalagon（该词的第二个要素参见 alqua）。
an(d)	安（德）	意为“长的”；见于 Andram，Anduin；又见于 Anfalas（“长岸”，位于刚铎），Cair Andros（“长沫之船”，安都因河中的岛），Angerthas（“长排的如尼文”）。
andúnë	安督尼	意为“日落、西边”；见于 Andúnië；对应的辛达语为 annûn，见于 Annúminas，Henneth Annûn（“日落之窗”，位于伊希利恩）。这些词的古老词根是 ndu，意为“自高处落下”，亦见于昆雅语的 númen（“日落之路，西边”），与辛达语的 dûn（“西边”），见于 Dúnedain。阿督耐克语的 adûn 借自精灵语，见于 Adûnakhôr，Anadûnë。
anga	安加	意为“铁”；辛达语为 ang；见于 Angainor，Angband，Anghabar，Anglachel，Angrist，Angrod，Anguirel，Gurthang；angren（“铁的”），见于 Angrenost，其复数 engrin，见于 Ered Engrin。
anna	安那	意为“赠礼”；见于 Annatar，Melian，Yavanna；Andor（“赠礼之地”）源自同一词干。

词根	译名	注释
annon	安农	意为“大门”；复数为ennyn；见于Annon-in-Gelydh；参见Morannon（“黑门”，位于魔多），Sirannon（“门溪”，位于墨瑞亚）。
ar-	阿	意为“附近，外面”（昆雅语的ar，“和”；辛达语的a）；可能见于Araman（“阿门洲之外”）；另见（Nirnaeth）Arnoediad，“（眼泪）无法计数”。
ar(a)-	阿－，阿尔－，阿拉－	意为“高尚的，高贵的，王室的”；见于大量名字中，如Aradan，Aredhel，Argonath，Arnor等等；衍生词于arat-见于Aratar，aráto（“佼佼者，出类拔萃之人”），例如：Angrod来自Angaráto，Finrod来自Findaráto；此外，aran意为“王者”，见于Aranrúth，Ereinion（“诸王的后裔”，为吉尔－加拉德的名字；该词包含aran的复数形式），Fornost Erain（“诸王的北方住所”，位于阿尔诺王国）。努门诺尔诸王的阿督耐克语名字，前缀Ar-即源于此。
arien	阿瑞恩	驾驭太阳的迈雅；源自词根as-；亦见于昆雅语的árë（“阳光”）。
atar	阿塔	意为“父亲”；见于Atanatári（参见索引中的Atani），Ilúvatar。
band	班	意为“牢狱，监禁”；见Angband；原为mbando，其昆雅语形式见于Mandos（辛达语的Angband等价于昆雅语的Angamando）。
bar	巴尔，巴	意为“住处”；见于Bar-en-Danwedh。古字mbár意为“家”（昆雅语为már，辛达语为bar），既指个人的家，也指一个族群的家园，因此出现在很多地名中，如Brithombar，Dimbar（该词第一个要素意为“悲伤的，阴郁的”），Eldamar，Val（i）mar，Vinyamar，Mar-nu-Falmar。刚铎的第一任宰相Mardil，名字意为“奉献给这个家族”（即王族）。
barad	巴拉德	意为“塔”；见于Barad-dûr，Barad Eithel，Barad Nimras；复数形式见于Emyn Beraid。

beleg	贝烈格	意为“强大”；见于 Beleg，Belegaer，Belegost，Laer Cú Beleg。
bragol	布拉戈	意为“突然”；见于 Dagor Bragollach。
brethil	布瑞希尔	可能意为“银色桦树”；见于 Nimbrethil（阿维尼恩的桦树林），Fimbrethil（一位恩特婆的名字）。
brith	布砾斯	意为“沙砾”；见于 Brithiach，Brithombar，Brithon。

（诸多**C**开头的名词都参见**K**）

calen (galen)	卡伦（嘉兰）	意为“绿色”，辛达语中形容绿色的常见词；见于 Ardgalen，Tol Galen，Calenardhon；亦见于 Parth Galen（“绿草地”，位于安都因河旁），Pinnath Gelin（“绿山脊”，位于刚铎）。参见 kal-。
cam	卡姆	意为“手”；源自 kambā，但特指手心向上，准备接受或托持物品的手；见于 Camlost，Erchamion。
carak-	卡拉克－	该词根见于昆雅语的 carca（“尖牙”），其对应的辛达语为 carch，见于 Carcharoth，以及 Carchost（“尖牙堡”，魔多入口处两座尖牙之塔中的一座）。参见 Caragdûr，Carach Angren（“铁腭”，守护魔多乌顿入口的城墙与堤防），以及 Helcaraxë。
caran	卡兰	意为“红色”，昆雅语为 carnë；见于 Caranthir，Carnil，Orocarni；亦见于 Caradhras（源自 caran-rass，迷雾山脉中的“红角”山峰），以及 Carnimirië（“红色镶宝”，急楸歌中的花楸树）。Carcharoth 正文中译为“红色的胃”，必定与该词有关；参见 carak-。
celeb	凯勒布	意为“银”；见于 Celeborn，Celebrant，Celebros；昆雅语为 telep，telpë，见于 Telperion；Celebrimbor 意为“银拳”，源自形容词 celebrin（“如银”；含义不是“银子做的”，而是色泽或价值“如同银子”）以及 paur（“拳”，通常意为“手”；昆雅语为 quárë），该名昆雅语形式为 Telperinquar。Celebrindal 则是包含 celebrin 和 tal，dal（“足”）。
coron	科隆	意为“丘”；见于 Corollairë（又称为 Coron Oiolairë，后一个词意为“永远夏天”，参见 Oiolossë）；参见 Cerin Amroth（洛丝罗瑞恩的一座大丘）。

cú	库	意为“弓”；见于 Cúthalion，Dor Cúarthol，Laer Cú Beleg。
cuiviē	奎维耶	意为“苏醒”；见于 Cuiviénen（辛达语为 Nen Echui）；同一词根的其他衍生形式有：Dor Firn-i-Guinar；coirë（春天伊始，辛达语为 echuir，见《魔戒》附录四）；coimas（“生命粮”，lembas 的昆雅语名）。
cul-	库勒－	意为“金红”；见于 Culúrien。
curu	库茹	意为“巧艺”；见于 Curufin（wë），Curunír。

dae	戴	意为"阴影"；见于 Dor Daedeloth，Daeron 可能也是。
dagor	达戈	意为"战斗"；词根是 nadak-，参见 Haudh-en-Ndengin。另一个衍生形式是 Dagnir（Dagnir Glaurunga，"格劳龙的克星"）。
del	歹	意为"恐怖"；见于 Deldúwath。Deloth 意为"憎恶"，见于 Dor Daedeloth。
dîn	丁	意为"寂静"；见于 Dor Dînen，参见 Rath Dínen（米那斯提力斯城中的"寂街"），Amon Dîn（刚铎的烽火丘之一）。
dol	多	意为"头"；见 Lórindol；经常用于山丘或山脉，例见于 Dol Guldur，Dolmed，Mindolluin（以及 Nardol，刚铎王国的烽火丘之一；Fanuidhol，墨瑞亚群山中的一座）。
dôr	多尔	意为"土地"（即与海洋相对的干地）；衍生自 ndor；出现在许多辛达语名称中，如 Doriath、Dorthonion、Eriador、Gondor、Mordor 等。昆雅语中，该词干与一个颇为不同的词 nórë（意为"人民"）融合混淆了；Valinórë 本来是严格指称"维拉之民"，Valandor 才是"维拉之地"，类似的还有 Númen（n）órë 指"西方之民"，Númendor 才是"西方之地"。昆雅语的 Endor（"中洲"）是源自 ened（"中间"）和 ndor；对应到辛达语，便是 Ennor（参见 ennorath，"中间的土地"，来自颂歌 A Elbereth Gilthoniel）。
draug	肇格	意为"狼"；见于 Draugluin。
dú	度	意为"夜晚，昏暗"；见于 Deldúwath，Ephel Dúath。衍生自更早的 dōmē，昆雅语为 lómë；因此辛达语的 dúlin（"夜莺"）对应昆雅语的 lómelindë。
duin	都因	意为"（长）河"；见于 Anduin，Baranduin，Esgalduin，Malduin，Taur-im-Duinath。
dûr	督尔	意为"黑暗"；见于 Barad-dûr，Caragdûr，Dol Guldur；亦见于 Durthang（魔多的一座城堡）。

ëar	埃雅	意为"海"，昆雅语；见于 Eärendil，Eärrámë，及其他许多名称。辛达语的 gaer（见于 Belegaer）显然衍生自同一原始词干。
echor	埃霍	见于 Echoriath（"环抱山脉"）与 Orfalch Echor；参见 Rammas Echor（"外环的高墙"，环绕着米那斯提力斯所在的佩兰诺平野）。
edhel	埃蒂尔	意为"精灵"，辛达语；见于 Adanedhel，Aredhel，Glóredhel，Ost-in-edhil；另见 Peredhil（"半精灵"）。
eithel	艾塞尔	意为"泉"；见于 Eithel Ivrin，Eithel Sirion，Barad Eithel；另见 Mitheithel（埃利阿多的一条河流"苍泉河" Hoarwell，依其源头命名）。见 kel-。
êl, elen	埃尔，埃兰	意为"星"。根据精灵的传说，ele 是一个原始惊叹词（"看哪！"），为精灵首次见到群星时所发；古字 él 与 elen 便是衍生自这个起源，意为"星"，其形容词分别为 elda 与 elena，意为"星的"，这些要素出现在大量名称中。有关 Eldar 一词的后来用法，参见索引。Elda 对应的辛达语是 Edhel（复数为 Edhil），参见相应条目；但其精确对应的形式是 Eledh，见于 Eledhwen。
er	埃尔	意为"一个，独自"；见于 Amon Ereb（参见 Erebor，"孤山"），Erchamion，Eressëa，Eru。
ereg	埃瑞格	意为"荆棘，冬青"；见于 Eregion，Region。
esgal	埃斯加尔	意为"屏蔽，隐藏"；见于 Esgalduin。

falas	法拉斯	意为"海岸，浪线"，昆雅语为 falassë；见于 Falas，Belfalas；另见 Anfalas（位于刚铎）。参见 Falathar，Falathrim。另一个同源的衍生形式是昆雅语的 falma，意为"（顶着泡沫的）海浪"，见于 Falmari，Mar-nu-Falmar。

faroth	法洛斯	衍生自一个意为“打猎，追逐”的词根；《蕾希安之歌》中，纳国斯隆德上方的法洛斯森林被称为“猎人的山丘”。
faug-	法乌格－	意为“张口”；见于 Anfauglir，Anfauglith，Dor-nu-Fauglith。
fëa	费雅	意为“灵魂”；见于 Fëanor，Fëanturi。
fin-	芬－	意为“头发”；见于 Finduilas，Fingon，Finrod，Glorfindel。
formen	佛门	意为“北方”，昆雅语；见于 Formenos；其辛达语为 forn（以及 for，forod），见于 Fornost。
fuin	浮阴	意为“昏暗，黑暗”，昆雅语为 huinë；见于 Fuinur，Taur-nu-Fuin。

gaer	盖尔	意为“海”，见于 Belegaer（以及欧西的辛达语名 Gaerys）。据说衍生自词干 gaya，意为“敬畏，恐怖”，埃尔达精灵第一次来到浩大可怕的大海岸边，为它取了此名。
gaur	皋	意为“妖狼”（源自词根 ngwaw-，意为“嚎”）；见于 Tol-in-Gaurhoth。
gil	吉尔	意为“星”；见于 Dagor-nuin-Giliath、Osgiliath（giliath 意为“群星”），Gil-Estel，Gil-galad。
girith	基栗斯	意为“战栗”；见于 Nen Girith；另参见 Girithron（一年中最后一个月的辛达语名，见《魔戒》附录四）。
glin	格林	意为“闪烁”（特别是指目光）；见于 Maeglin。
golodh	戈洛兹	昆雅语的 Noldo 对应的辛达语形式；见 gûl。复数为 Golodhrim 和 Gelydh（见于 Annon-in-Gelydh）。
gond	刚（德）	意为“岩石”；见于 Gondolin，Gondor，Gonnhirrim，Argonath，seregon。图尔巩王的隐匿之城的名字是他所取，昆雅语为 Ondolindë（昆雅语的 ondo 对应辛达语的 gond，lindë 意为“歌唱的，歌”），但该城在传说中总是以辛达语形式的 Gondolin 出现，很可能解释为 gond-dolen，“隐匿之岩”。

gor	戈	意为“恐怖，可怕”；见于 Gorthaur，Gorthol；goroth 含义相同，与重复的 gor 一起出现，见于 Gorgoroth，Ered Gorgoroth。
groth（grod）	格洛斯（格罗德）	意为“掘出的洞，地底的住处”；见于 Menegroth，Nogrod（很可能也见于 Nimrodel，“白洞穴中的女士”）。Nogrod 起初作 Novrod，“中空的住地”（因此译为 Hollowbold），但受 naug（“矮人”）一词影响而改变。
gûl	古，古尔	意为“妖术”；见于 Dol Guldur，Minas Morgul。该词衍生自古老词干 ngol-，它也出现于 Noldor，参见昆雅语的 nólë（“长期研究，学问，知识”）；但其辛达语的对应词含有贬义，因其常用于复合词 morgul（“黑魔法”）。
gurth	古尔斯	意为“死亡”；见于 Gurthang（另见索引中的 Melkor）。
gwaith	格怀斯	意为“民众”；见于 Gwaith-i-Mírdain；参见 Enedwaith（“中间的人民”，灰水河与艾森河之间那片地区的名字）。
gwath, wath	格瓦斯，瓦斯	意为“阴影”；见于 Deldúwath，Ephel Dúath；又见于 Gwathló（埃利阿多的灰水河）。相关形式见于 Ered Wethrin，Thuringwethil。（该辛达语词指光线昏暗，而不是光照到物体投下的阴影，后者称为 morchaint，“黑色形状”。）

hadhod	哈索德	见于 Hadhodrond（卡扎督姆 Khazad-dûm 的翻译），为 Khazâd 的辛达语音译。
haudh	豪兹	意为“小丘”；见于 Haudh-en-Arwen，Haudh-en-Elleth 等。
heru	赫茹	意为“王者”；见于 Herumor，Herunúmen；辛达语为 hîr，见于 Gonnhirrim，Rohirrim，Barahir。Híril 意为“仕女”，见于 Hírilorn。
him	希姆	意为“寒凉”；见于 Himlad（以及 Himring）。
híni	希尼	意为“儿女”；见于 Eruhíni（“一如的儿女”），以及 Narn i Hîn Húrin。

hîth	希斯	意为“雾”；见于 Hithaeglir，Hithlum（以及 Nen Hithoel，安都因河的一个湖）。Hithlum 是辛达语形式，改自流亡诸多精灵所取的昆雅语名字 Hísilómë（昆雅语的 hísië 意为“雾”，参见 Hísimë，一年中第十一个月的名字，见《魔戒》附录四）。
hoth	霍斯	意为“大批，大群”（几乎总是贬义）；见于 Tol-in-Gaurhoth；以及 Loss（h）oth（佛洛赫尔的雪人，见《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Glamhoth（“喧闹的一大群”，奥克的名称之一）。
hyarmen	哈尔门	意为“南方”，昆雅语；见于 Hyarmentir。辛达语为 har-，harn，harad。

iâ	伊亚	意为"空虚，深渊"；见于 Moria。
iant	伊安特	意为"桥"；见于 Iant Iaur。
iâth	伊亚斯	意为"屏障"；见于 Doriath。
iaur	伊阿乌尔	意为"古老的"；见于 Iant Iaur；参见邦巴迪尔的精灵语名字 Iarwain。
ilm-	伊尔姆－	该词干出现于 Ilmen、Ilmarë，以及 Ilmarin（"高空中的殿堂"，曼威和瓦尔妲位于欧幽洛雪山顶的住处）。
ilúvë	伊露维	意为"整体，一切"；见于 Ilúvatar。

kal-（gal-）	卡拉－（加拉－）	意为"发光"；该词根出现于 Calacirya，Calaquendi，Tar-calion；galvorn，Gil-galad，Galadriel。后面这两个名字与辛达语的 galadh（"树"）没有关联，然而就 Galadriel 一名而言，常被认为有这样的关联，该名也随之被改为 Galadhriel。在高等精灵语中，她的名字是 Al(a)táriel，衍生自 alata（"璀璨光辉"，辛达语为 galad）与 riel（"戴花环的少女"，源自词根 rig-，"缠绕，编结"），合并起来意为"头戴璀璨花环为冕的少女"，指她的头发。calen（galen）意为"绿色"，语源上是"明亮"之意，便是衍生自这个词根；另见 aglar。
káno	卡诺	意为"指挥者"；Fingon 和 Turgon 这两个人名中的第二个要素，便是源自该昆雅语词。

kel-	凯勒－	意为“离开”，形容水时意为“流逝，流下”；见于Celon。衍生自 et-kelē（“水源，泉水”），两个辅音交换了位置，昆雅语为 ehtelē，辛达语为 eithel。
kemen	凯门	意为“大地”；见于 Kementári；该昆雅语词指 menel（“穹苍”）之下的平面状大地。
khelek-	赫列克－	意为“冰”；见于 Helcar，Helcaraxë（昆雅语的 helka 意为“结冰的，冰冷”）。但 Helevorn 的第一个要素是辛达语的 heledh（“镜”），取自库兹都语 的 kheled（参见 Kheled-zâram，“镜影湖”）；Helevorn 意为“黑镜”（参见 galvorn）。
khil-	希尔－	意为“跟随”；见于 Hildor，Hildórien，Eluchíl。
kir-	奇尔－	意为“切开，割裂”；见于 Calacirya，Cirth，Angerthas，Cirith（Ninniach，Thoronath）。从“快速穿过”的意义上，衍生出昆雅语的 cirya（“尖头船”，参见英文的 cutter，“快艇”），该含义也出现于 Círdan，Tar-Ciryatan，无疑还包括伊熙尔杜之子 Círyon 的名字。

lad	拉德	意为“平原，谷地”；见于 Dagorlad，Himlad。imlad 指两旁有陡峭山壁的狭窄山谷，见于 Imladris（另参见埃斐尔度阿斯中的 Imlad Morgul）。
laurë	劳瑞	意为“金”（但只是指光泽和颜色，不是指金属本身）；见于 Laurelin。辛达语形式见于 Glóredhel，Glorfindel，Loeg Ningloron，Lórindol，Rathlóriel。
lhach	拉赫	意为“跳动的火焰”；见于 Dagor Bragollach，很可能也见于 Anglachel（埃欧尔用陨铁打造的宝剑）。
lin（1）	林	意为“水塘，沼泽”；见于 Linaewen（包含了 aew，意为“小鸟”，其昆雅语为 aiwë），Teiglin；参见 aelin。
lin-（2）	林-	该词根意为“歌唱，发出音乐之声”，出现于 Ainulindalë，Laurelin，Lindar，Lindon，Ered Lindon，lómelindi。

lith	砾斯	意为“灰烬”；见于 Anfauglith，Dor-nu-Fauglith；亦见于 Ered Lithui（“灰烬山脉”，构成魔多的北部边境），Lithlad（“灰烬平原”，位于灰烬山脉脚下）。
lok-	罗克－	意为“弯曲，成环”；见于 Urulóki（昆雅语的 [h]lókë 意为“蛇，大蛇”，辛达语为 lhûg）。
lóm	罗姆	意为“回声”；见于 Dor-lómin，Ered Lómin；相关词还有 Lammoth，Lanthir Lamath。
lómë	罗迷	意为“黄昏”；见于 Lómion，lómelindi；见 dú。
londë	泷迪	意为“凹入大陆的海港”；见于 Alqualondë；辛达语形式为 lond（lonn），见于 Mithlond。
los	洛斯	意为“雪”；见于 Oiolossë（昆雅语的 oio 意为“永远”，lossë 意为“雪，雪白”）；辛达语为 loss，见于 Amon Uilos，Aeglos。
loth	洛丝	意为“花”；见于 Lothlórien，Nimloth；昆雅语为 lótë，见于 Ninquelótë，Vingilótë。
luin	路因	意为“蓝色”；见于Ered Luin，Helluin，Luinil，Mindolluin。

maeg	迈格	意为“锐利，犀利”，昆雅语为 maika；见于 Maeglin。
mal-	瑁－	意为“金子”；见于 Malduin，Malinalda；亦见于 mallorn，Field of Cormallen（意为“金色的圆圈”，因那地生长的 culumalda 树得名，见 cul-）。
mān-	曼－	意为“好的，蒙福的，未伤毁的”；见于 Aman，Manwë；Aman 的衍生词见于 Amandil，Araman，Úmanyar。
mel-	美－	意为“爱”；见于 Melian（来自 Melyanna，“珍贵礼物”）；该词干亦见于辛达语词 mellon（“朋友”，出现在墨瑞亚西门的铭文中）。
men	门	意为“方向”；见于 Númen，Hyarmen，Rómen，Formen。
menel	美尼尔	意为“穹苍”；见于 Meneldil，Menelmacar，Meneltarma。

mereth	米瑞斯	意为“宴会”；见于 Mereth Aderthad；亦见于 Merethrond（米那斯提力斯的宴会厅）。
minas	米那斯	意为“塔”；见于 Annúminas，Minas Anor，Minas Tirith 等。同一词干还出现在其他词中，指孤立的、突出的东西，例如：Mindolluin，Mindon；很可能与昆雅语的 minya（“第一”，参见努门诺尔的第一位国王埃尔洛斯的封号 Tar-Minyatur）有关。
mir	弥尔	意为“珠宝”，昆雅语为 mírë；见于 Elemmírë，Gwaith-i-Mírdain，Míriel，Nauglamír，Tar-Atanamir。
mith	米斯	意为“灰色”；见于 Mithlond，Mithrandir，Mithrim；亦见于 Mitheithel（埃利阿多的河流，苍泉河 Hoarwell）。
mor	魔，墨	意为“黑暗”；见于 Mordor，Morgoth，Moria，Moriquendi，Mormegil，Morwen 等。
moth	莫斯	意为“黄昏”；见于 Nan Elmoth。

nan（d）	南	意为“谷地”；见于 Nan Dungortheb，Nan Elmoth，Nan Tathren。
nár	纳	意为“火”；见于 Narsil，Narya；亦以原始形式出现于 Aegnor（Aikanáro，意为“炽焰”或“猛烈的火焰”），Fëanor（Fëanáro，意为“火之魂魄”）。辛达语形式为 naur，如 Sammath Naur（欧洛朱因山中的烈火诸室）。太阳的名字衍生自同一个古老词根 (a)nar；昆雅语为 Anar（亦见于 Anárion），辛达语为 Anor（参见 Minas Anor，Anórien）。
naug	瑙格	意为“矮人”；见于 Naugrim；另见 groth 条目下的 Nogrod。另一个与“矮人”相关的辛达语词为 nogoth，复数为 noegyth（Noegyth Nibin，“小矮人”），以及 nogothrim。
-（n）dil	-（恩）迪尔	极为常见的人名词尾，如 Amandil、Eärendil（缩写为 Eärnil）、Elendil、Mardil 等；暗含“奉献”，“无私的爱”（见 bar 条目下的 Mardil）。

-（n）dur	-（恩）都尔	在 Eärendur（缩写为 Eärnur）这类人名中含义与 -（n）dil 相同。
neldor	尼尔多	意为“山毛榉”；见于 Neldoreth；但这似乎正是那棵有三根树干的大山毛榉树 Hírilorn 的名字；neldë（“三”）加上 orn。
nen	能	意为“水”，用于湖、池塘、小河；见于 Nen Girith，Nenning，Nenuial，Nenya，Cuiviénen，Uinen；亦见于《魔戒》中的许多名字，如 Nen Hithoel，Bruinen，Emyn Arnen，Núrnen。Nîn 意为“湿”，见于 Loeg Ningloron；亦见于 Nindalf。
nim	宁	意为“白”，源自早期的 nimf，nimp；见于 Nimbrethil，Nimloth，Nimphelos，niphredil（niphred 意为“苍白”），Barad Nimras，Ered Nimrais。昆雅语形式为 ninquë；因此 Ninquelótë 对应 Nimloth。另参见 Taniquetil。

orn	奥恩	意为“树”；见于 Celeborn，Hírilorn；参见 Fangorn（“树须”），mallorn（复数为 mellyrn，长在洛丝罗瑞恩的树）。
orod	欧洛德 -	意为“山”；见于 Orodruin，Thangorodrim，Orocarni，Oromet。复数为 ered，见于 Ered Engrin，Ered Lindon 等。
os（t）	欧斯（特）	意为“堡垒”；见于 Angrenost，Belegost，Formenos，Fornost，Mandos，Nargothrond（源自 Narog-ost-rond），Os（t）giliath，Ost-in-Edhil。

palan	帕蓝	意为“又远又广”，昆雅语；见于 Palantíri，Tar-Palantir。
pel-	佩尔－	意为“转圈，环绕”；见于 Pelargir，Pelóri，以及 Pelennor（米那斯提力斯的“围防之地”）；亦见于 Ephel Brandir，Ephel Dúath（ephel 源自 et-pel，“外围屏障”）。

quen-（quet-）	昆（昆特）-	意为“说，开口”；见于 Quendi（Calaquendi，Laiquendi，Moriquendi），Quenya，Valaquenta，Quenta Silmarillion。辛达语形式用 p（或 b）替换 qu，例如 pedo（“开口”，见于墨瑞亚西门的铭文，对应昆雅语词干 quet-）；以及甘道夫在门前所言 lasto beth lammen，意为“听我口中所言”，其中 beth（“言语”）对应昆雅语的 quetta。

ram	拉姆	意为“墙”，昆雅语为ramba；见于Andram，Ramdal；亦见于Rammas Echor（环绕着米那斯提力斯所在的佩兰诺平野四周的墙）。
ran-	兰－	意为“漫游，流浪”；见于Rána（月亮），Mithrandir，Aerandir；亦见于Gilraen（刚铎的一条河流）。
rant	兰特	意为“水道”；见于河流的名称：Adurant（adu意为“双重”），Celebrant（“银脉河”）。
ras	拉斯	意为“角”；见于Barad Nimras，亦见于Caradhras（“红角”）与Methedras（迷雾山脉的“最后尖峰”）；复数为rais，见于Ered Nimrais。
rauko	劳寇	意为“恶魔”；见于Valaraukar；辛达语为raug或rog，见于Balrog。
ril	利尔	意为“光辉灿烂”；见于Idril，Silmaril；亦见于Andúril（阿拉贡的宝剑）与mithril（墨瑞亚的秘银）。伊缀尔的名字昆雅语形式为Itarillë（或Itarildë），源自词干ita-，“闪耀”。
rim		意为“数目众多，大批”，昆雅语为rimbë；通常用于整体复数，如Golodhrim、Mithrim（见索引）、Naugrim、Thangorodrim等。
ring	凛	意为“寒冷，寒气”；见于Ringil，Ringwil，Himring；亦见于Ringló（刚铎的一条河流），Ringarë（一年中最后一个月的昆雅语名，见《魔戒》附录四）。
ris	锐斯	意为“割裂”；与含义相似的词干kris-（源自词根kir-，“割裂，切开”；参见相应条目kir-）合并使用，故有Angrist（以及Orcrist，梭林·橡木盾的宝剑，意为“切砍奥克的剑”），Crissaegrim，Imladris。

roch	洛赫	意为“马”，昆雅语为 rokko；见于 Rochallor，Rohan（源自 Rochand，“牧马之地”），Rohirrim；亦见于 Roheryn（“仕女之马”，参见 heru），此为阿拉贡的马，因系阿尔玟女士所赠而得名（《王者归来》卷五第二章）。
rom-	洛姆－，罗姆－	该词干用于形容号角和喇叭的声音，出现于 Oromë 和 Valaróma；参见 Béma，洛汗语中维拉欧洛米的名字，译成盎格鲁－撒克逊文，见《魔戒》附录一第二篇；盎格鲁－撒克逊文的 bēme 意为“喇叭”。
rómen	罗门	意为“上升，日出，东方”，昆雅语；见于 Rómenna。辛达语的“东方”为 rhûn（见于 Talath Rhúnen）和 amrûn，出自同源。
rond	隆德	指穹状或拱状的屋顶，或有着此类屋顶的大厅或房间；故有 Nargothrond（见 ost），Hadhodrond，Aglarond。亦可指穹苍，故 Elrond 其名意为“星光穹顶”。
ros	洛斯	意为“泡沫，浪花，飞沫”；见于 Celebros，Elros，Rauros；亦见于 Cair Andros（安都因河中的一个岛）。
ruin	茹因	意为“红色火焰”，昆雅语为 rúnya；见于 Orodruin。
rûth	如斯	意为“愤怒”；见于 Aranrúth。

sarn	萨恩	意为"（小）石头"；见于 Sarn Athrad（白兰地河的 Sarn Ford 是该名的半保留翻译）；亦见于 Sarn Gebir（"石钉"；ceber，复数为 cebir，"尖钉"；安都因河的一处急流）。另一个衍生形式为 Serni（刚铎的一条河流）。
sereg	色瑞格	意为"血"，昆雅语为 serkë；见于 seregon。
sil-	熙尔－	其变体为 thil-，意为"发（白色或银色的）光"；见于 Belthil，Galathilion，Silpion；以及昆雅语的 Isil、辛达语的 Ithil，意为"月亮"（由此有 Isildur，Narsil；Minas Ithil，Ithilien）。据说昆雅语词 Silmarilli 衍生自 silima，是费艾诺为用来打造精灵宝钻的物质所取的名字。

sîr	西尔	意为"河"；源自词根 sir-，"流"；见于 Ossiriand（第一个要素源自数字"七"这个词干，昆雅语为 otso，辛达语为 odo），Sirion；亦见于 Sirannon（墨瑞亚的"门溪"），Sirith（"一道流水"，刚铎的一条河；构词法类似源自 tir 的 tirith，"一处守望地"）。位于词中时将 s 变为 h，见于 Minhiriath（"两河之间"，位于白兰地河与灰水河之间的地区），Nanduhirion（黯溪谷 Dimrill Dale，"隐约小溪之谷"，见 nan[d] 和 dú），以及 Ethir Anduin（源自 et-sîr，安都因河的出口或三角洲）。
sûl	苏尔	意为"风"；见于 Amon Sûl，Súlimo；参见一年中第三个月的昆雅语名 súlimë（见《魔戒》附录四）。

tal（dal）	塔尔（达尔）	意为“足”；见于 Celebrindal；亦有“末尾”之意，见于 Ramdal。
talath	塔拉思	意为“平坦之地，平原”；见于 Talath Dirnen，Talath Rhúnen。
tar-	塔尔－	意为“高的，高贵的”；昆雅语为 tára，意为“高耸的，高贵的”；为努门诺尔诸王的昆雅语名号前缀；亦见于 Annatar。其阴性词为 tári（“高贵的女子，王后”），见于 Elentári，Kementári。参见 tarma（“柱”，见于 Meneltarma）。
tathar	塔沙	意为“柳树”，形容词为 tathren；见于 Nan-tathren；昆雅语为 tasarë，见于 Tasarinan，Nan-tasarion（见索引中的 Nan-tathren）。
taur	陶尔	意为“树林，森林”，昆雅语为 taurë；见于 Tauron，Taur-im-Duinath，Taur-nu-Fuin。
tel-	泰尔－	意为“完成，结束，落在最后”；见于 Teleri。
thalion	沙理安	意为“强壮的，无畏的”；见于 Cúthalion，Thalion。
thang	桑	意为“压迫”；见于 Thangorodrim，亦见于 Durthang（魔多的一座城堡）。昆雅语为 sanga，意为“压，挤满”，故有 Sangahyando（“分开人群者”，为刚铎某人的名字，见《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

thar-	沙－	意为“横过，跨过”；见于 Sarn Athrad，Thargelion；亦见于 Tharbad（源自 thara-pata，“十字路口”；连接阿尔诺与刚铎的古道在此越过灰水河）。
thaur	沙乌尔	意为“可恶的，可憎的”；见于 Sauron（源自 Thauron），Gorthaur。
thin（d）	辛（德）	意为“灰色”；见于 Thingol；昆雅语为 sinda，见于 Sindar，Singollo（Sindacollo；collo，“斗篷、袍子”）。
thôl	索尔	意为“盔”；见于 Dor Cúarthol，Gorthol。
thôn	松	意为“松树”；见于 Dorthonion。
thoron	梭隆	意为“鹰”；见于 Thorondor（昆雅语为 Sorontar），Cirith Thoronath。其昆雅语形式可能也见于星座名称 Soronúmë。
til	提尔	意为“尖端，角”；见于 Taniquetil，Tilion（“有角的”）；亦见于 Celebdil（“银峰”，墨瑞亚群山之一）。
tin-	婷－	意为“闪耀”；昆雅语中，tinta 意为“引起闪耀”，tinwë 意为“发出闪光”；见于 Tintallë；亦见于 tindómë（“星光晨曦”，见《魔戒》附录四），由此有 tindómerel（“晨光的女儿”，辛达语为 Tinúviel，为夜莺的诗化名称）。亦出现于辛达语的 ithildin（“星月”，墨瑞亚西门上的铭文便是用此物质写就）。
tir	提尔	意为“守望，监视”；见于 Minas Tirith，palantíri，Tar-Palantir，Tirion。
tol	托尔	意为“岛屿”，耸立在海中或河中，四面陡峭；见于 Tol Eressëa，Tol Galen 等。
tum	图姆	意为“谷”；见于 Tumhalad，Tumladen；昆雅语为 tumbo（参见树须的 tumbalemorna，“黑色深谷”，见《双塔殊途》卷三第四章）。参见 Utumno，辛达语为 Udûn（甘道夫在墨瑞亚中称炎魔是“乌顿之炎”），该名称后来指魔多的魔栏农（Morannon）与艾森毛兹（Isenmouthe）之间的深谷。
tur	图尔，图	意为“权力，掌握”；见于 Turambar，Turgon，Túrin，Fëanturi，Tar-Minyatur。

uial	微奥	意为“微光”；见于 Aelin-uial，Nenuial。
ur-	乌尔－	意为“加热，热”；见于 Urulóki；参见昆雅语的 Urimë 和辛达语的 Urui，一年中第八个月的名字（见《魔戒》附录四）。相关的昆雅语词有 aurë（“阳光，白昼”；参见芬巩在泪雨之战前的呼喊），辛达语为 aur，写成 Or- 的形式作为一星期中每一天的名称前缀。

val-	维－	意为“力量”；见于 Valar，Valacirca，Valaquenta，Valaraukar，Val（i）mar，Valinor。其原始词干为 bal-，得以保存在辛达语中，Vala 写成 Balan（复数为 Belain），以及 Balrog。

wen	玟	意为“少女”，为常见词尾；如 Eärwen，Morwen。
wing	汶	意为“泡沫，飞沫”；见且仅见于 Elwing，Vingelot。

yávë	雅维	意为“果实”，昆雅语；见于 Yavanna；参见 Yavannië，一年中第九个月的昆雅语名，以及 yávië（“秋天”，见《魔戒》附录四）。

地图译名对照

The Realms of the Noldor and the Sindar

诺多族和辛达族的王国

（前环衬）

AMROD AND AMRAS	阿姆罗德和阿姆拉斯
ANGROD AEGNOR	安格罗德（和）艾格诺尔
ARD-GALEN	阿德嘉兰
BRETHIL	布瑞希尔
Brithombar	布砾松巴尔
CARANTHIR	卡兰希尔
CELEGORM AND CURUFIN	凯勒巩和库茹芬
CÍRDAN	奇尔丹
DORIATH	多瑞亚斯
DOR-LÓMIN	多尔罗明
DORTHONION	多松尼安
Drengist	专吉斯特
EAST BELERIAND	东贝烈瑞安德
Eglarest	埃格拉瑞斯特
Eithel Sirion	艾塞尔西瑞安
Ered Gorgoroth	埃瑞德戈埚洛斯
Ered Lómin	埃瑞德罗明
Ered Wethrin	埃瑞德威斯林
Falls of Sirion	西瑞安瀑布

FINGOLFIN	芬国盼
FINGON	芬巩
FINROD	芬罗德
Gondolin	刚多林
HIMLAD	希姆拉德
Himring	希姆凛
HITHLUM	希斯路姆
Ivrin	伊芙林
LOTHLANN	洛丝蓝
MAEDHROS	迈兹洛斯
MAGLOR	玛格洛尔
Menegroth	明霓国斯
MITHRIM	米斯林
Nan Dungortheb	南顿埚塞布
Nan Elmoth	南埃尔莫斯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NEVRAST	奈芙拉斯特
ORODRETH	欧洛德瑞斯
R. Aros	阿洛斯河
R. Gelion	盖理安河
R. Narog	纳洛格河
R. Sirion	西瑞安河
R. Teiglin	泰格林河
Realm of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王国
THARGELION	沙盖理安
THINGOL AND MELIAN	辛葛和美丽安
TURGON	图尔巩
Vinyamar	温雅玛
WEST BELERIAND	西贝烈瑞安德

MAP OF BELERIAND AND THE LANDS TO THE NORTH

贝烈瑞安德和北境的地图

（后环衬）

Aelin Uial	艾林微奥
Aeluin	艾路因
Amon Ereb	阿蒙埃瑞布
Amon Obel	阿蒙欧贝尔
Amon Rûdh	阿蒙如兹
ANDRAM	安德拉姆
ANFAUGLITH(Ard-galen)	安法乌格砾斯（阿德嘉兰）
Arossiach	阿洛西阿赫
ARVERNIEN	阿维尼恩
Barad Nimras	巴拉德宁拉斯
BAY OF BALAR	巴拉尔湾
BELEGAER	贝烈盖尔（大海）
Belegost	贝烈戈斯特
Birchwoods of Nimbrethil	宁布瑞希尔桦林
Brithiach	布砾希阿赫
Brithombar	布砾松巴尔
Cape Balar	巴拉尔海岬
Cirith Ninniach	奇立斯宁霓阿赫
Crissaegrim	克瑞赛格林
Crossings of Teiglin	泰格林河渡口
DIMBAR	丁巴尔

Dor Dínen	多尔迪能
DORIATH	多瑞亚斯
DOR-LÓMIN	多尔罗明
Dry River	干河
Dwarf Road	矮人路
EAST BELERIAND	东贝烈瑞安德
Eglarest	埃格拉瑞斯特
Eithel Sirion	艾塞尔西瑞安
ERED GORGOROTH	埃瑞德戈埚洛斯
ERED LÓMIN	埃瑞德罗明
ERED LUIN(ERED LINDON)	埃瑞德路因（埃瑞德林顿）
ERED WETHRIN	埃瑞德威斯林
ESTOLAD	埃斯托拉德
FALAS	法拉斯
Falls of Sirion	西瑞安瀑布
Fen of Serech	色瑞赫沼泽
Fens of Sirion	西瑞安沼泽
Firth of Drengist	专吉斯特狭湾
FOREST OF BRETHIL	布瑞希尔森林
FOREST OF NELDORETH	尼尔多瑞斯森林
FOREST OF REGION	瑞吉安森林
Gates of Sirion	西瑞安之门
Gondolin	刚多林
Greater Gelion	大盖理安河
HIMLAD	希姆拉德
Himring	希姆凛
HITHLUM	希斯路姆
Iant Iaur	伊安特伊阿乌
Isle of BALAR	巴拉尔岛
IVRIN	伊芙林
LADROS	拉德洛斯
Lake Helevorn	赫列沃恩湖
Lake Mithrim	米斯林湖
LAMMOTH	拉莫斯

Linaewen	利耐温（湖）
Little Gelion	小盖理安河
LOTHLANN	洛丝蓝
March of Maedhros	迈兹洛斯防线
Marshes of Nevrast	奈芙拉斯特泽地
Menegroth	明霓国斯
MITHRIM	米斯林
Mount DOLMED	多米德山
Mount RERIR	瑞利尔山
Mount TARAS	塔拉斯山
Mouths of Sirion	西瑞安河口
Mts. of Mithrim	米斯林山脉
Nan Dungortheb	南顿埚塞布
Nan Elmoth	南埃尔莫斯
Nan-tathren	南塔斯仁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NEVRAST	奈芙拉斯特
Nogrod	诺格罗德
OSSIRIAND	欧西瑞安德
Pass of Aglon	阿格隆隘口
Pass of Anach	阿那赫小道
R. BRITHON	布砾松河
R. Esgalduin	埃斯加尔都因河
R. MALDUIN	瑁都因河
R. RINGWIL	凛纬尔溪
R. SIRION	西瑞安河
R. THALOS	沙洛斯河
Ramdal	拉姆达尔
Ravines of Teiglin	泰格林裂罅
Realm of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王国
River ADURANT	阿都兰特河
River AROS	阿洛斯河
River ASCAR (Rathlóriel)	阿斯卡河（拉斯罗瑞尔河）
River BRILTHOR	布璃尔梭尔河
River CELON	凯隆河

River DUILWEN	都伊尔温河
RIVER GELION	盖理安河
River GINGLITH	金格漓斯河
River LEGOLIN	莱戈林河
River MINDEB	明迪布河
River NAROG	纳洛格河
River NENNING	能宁河
River TEIGLIN	泰格林河
Rivil's well	瑞微尔泉源
Sarn Athrad	萨恩阿斯拉德
TALATH DIRNEN	塔拉思迪尔能
Taur-en-Faroth	陶尔 - 恩 - 法洛斯
TAUR-IM-DUINATH	陶尔 - 伊姆 - 都因那斯
TAUR-NU-FUIN (Dorthonion)	陶尔 - 努 - 浮阴（多松尼安）
THARGELION	沙盖理安
Tol GALEN	托尔嘉兰
Tol Sirion	托尔西瑞安
Tumhalad	图姆哈拉德
Vinyamar	温雅玛
WEST BELERIAND	西贝烈瑞安德

译后记

过去两年，我的生活跟托尔金并他的中洲紧系在一起。先是2012年春修订《精灵宝钻》给译林出版，接着翻译联经的《哈比人漫画版》，然后，从2012年6月起，一口气不停接连十个月翻译《魔戒》。这十个月让我体重暴增，头发几乎全白。喘口气之后，给联经翻译了托老的《幸福先生》，接着重新着手文景版《精灵宝钻》的修订。

这次修订的目的是——精练语句、统一风格、统一名词，继续增加注释，并为接下来要出版的托老书籍做准备。因此，我和喷泉（石中歌）根据英文第二版，一字一句中英对照着又把整本书从头到尾翻了个底朝天。

读者手中这个版本，应该担得起“呕心沥血”四字。而这精益求精的过程，是奠基在过去的版本上。因此，我要再次感谢先前在译林版参与修订工作的Caterpillar、李梦婕（C.L.vega）、郑熙青（Elbereth）、Gilgaer、Guardian、翟文韬（尖尖的鹿角）、luin_eiffel、贡盈歌（Thuringwethil）等朋友。当然，同样感谢方克舟在精灵语上的帮助，并大陆读者杨华龙做的国际音标注音。

这版本收录了托尔金在1951年写给编辑米尔顿·沃德曼（MiltonWaldman）的信。这信让我们知道托老整个中洲神话的起源与背景，并他个人的神学与哲学思考。翻译这封信的过程中，我参考了网络上徐辰（Rosicrucian）的译文，在此也向他致谢与致敬，您那么早就把这么重要又这么难的信给译出来了，真了不起。

我最感谢的，当然是喷泉。没有她，就没有各位手中这个新译本。感谢杜蕴慈再次拔刀相助翻译了书中两首诗歌。咱仨携手翻译托老的中洲神话，可谓天作之合，缺一不可。

谢谢本书的幕后英雄，责任编辑朱艺星和张铎。那些最繁琐、最枯燥、最叫我晕菜的诸般细节与麻烦，你们都默默一一完成。谢谢。

当然，我永远要感谢上帝与恩师朱西宁先生。没有朱老师的鼓励与

帮助，高考英文考两分的我，不可能读完大学四年英文系。没有上帝的带领，我不可能做翻译。于此时节，朱老师“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的勉励，我时刻谨记。愿此书荣神益人，也盼托老在天上看着欢喜。

台北，景美

2014年6月5日

[1] 米尔顿·沃德曼（Milton Waldman），是一位在伦敦工作的编辑，1949年末经马修神父（Father Gervase Mathew）介绍认识托尔金，他表示对《魔戒》和《精灵宝钻》感兴趣。托尔金给了他部分《精灵宝钻》的书稿，他表示若托尔金把这书写完，他就把书出版，并说托尔金若不想跟乔治·艾伦与昂温（George Allen＆Unwin）出版社合作的话，他也会出版《魔戒》。1950年春托尔金敦促斯坦利·昂温（Stanley Unwin）出版上述二书，遭到拒绝。托尔金转求沃德曼，未料沃德曼回复说《魔戒》太过冗长。随后沃德曼前往意大利，出版之事遭到搁置。1951年，托尔金写了这封长信给沃德曼，解释上述二书彼此相依相系，缺一不可，必须一同出版，但沃德曼还是拒绝了。——本文若无特殊标明，均为译者注

[2] 仙境奇谭（fairy-story），指有关小仙子、小妖精、水妖等精怪，以及仙境的虚构故事。托尔金曾写过一篇文章《论仙境奇谭》（On Fairy-stories）来表达他的看法，台湾出版过这篇文章的节选，其中将fairy-story译为“精灵故事”。

[3] 尽管我在其中浸淫思索甚久。——原注

[4] 罗曼语族（Romance），又称罗马语族、拉丁语族，属于印欧语系，是从意大利语族衍生出来的现代语族，主要包括从拉丁语演化而来的现代诸语言。罗曼诸语言中使用者最多的是西班牙语，其后依次是葡萄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和罗马尼亚语。

[5] 原文是chap-book，一种始于16世纪，在17、18世纪欧洲风行一时的印刷读本，内容多为流行的通俗文学。

[6] 我想说，从根本上而言，它涉及的问题乃艺术（以及次创造）和“基本现实”（Primary Reality）之间的关系。——原注

[7] 信件131号写于1951年，目的在于向出版方介绍精灵宝钻的历史，个别措辞和细节与后来的成熟设定不符是正常的。在信件

[8] 10号里，托尔金就针对加拉德瑞尔是“精灵女王”这种说法明确表了态：“实际上她并不是”（She is not in fact one）。

[9] Blessed Trinity，指基督教所信仰的圣父、圣子、圣灵。

[10] truth，中文可译为：真理，真相，事实，忠实，忠诚。

[11] 就这一切的象征或寓言意义而言，“光”在“宇宙”本质中是一种太初的象征，因而几乎无法分析。“维林诺之光”（来自尚无任何堕落发生时的光）是未和理性分离的艺术之光，既可科学地（或哲学地）又可富于想像地（或次创造地）看待事物，并判断它们是好的——以及美的。太阳（或月亮）的光则是诞自遭到邪恶玷污之后的双圣树。——原注

[12] 当然，在现实中这只意味着我的“精灵”只是一部分人类天性的代表或理解，但那就不是讲述传奇的风格了。——原注

[13] 原始手稿中，这个句子里有些词被打字员漏掉了。——原注

[14] 自始至终，埃尔隆德都象征着古老的智慧，他的居所代表了学问——保存所有传统中有关善良、智慧和美的敬虔记忆。它不是采取行动之地，而是反思之所。因此它是通往任何功绩或“冒险”的必经之处。事实可能是，它就在正路上（如《霍比特人》），但要展开一趟全然未知的旅程，可能必须从那里出发。因此，在《魔戒》中，英雄逃离迫在眉睫的邪恶追击，来到埃尔隆德那里，再启程时必然踏上了全然不同的方向：前去邪恶的发源地，直面它。——原注

[15] 这个观点（后来以拥有魔戒一段时间的霍比特人为例，清楚重现），认为每个“物种”有其天生的寿命，与其生理和精神的本质浑然一体。这种天生的寿命无论质还是量都无法真正增加，因此延长存活时间就像将一段金属丝不断拉长，或“把黄油越抹越薄”，这会变成无法忍受的折磨。——原注

[16] 这封信写成时，有关努门诺尔统治者的历史仍然只有初稿，其中塔尔-卡理安（阿尔-法拉宗）是第十三代国王，而不是后来所见的第二十五代。——原注

[17] 本附录中，“关于译名的说明”，作者石中歌；“中文读音注释说明”，作者方克舟；“音标读音注释说明”，作者杨华龙。——译者注，下同

[18] 页数参考没有包括在本索引译文之内。

[19] 因页数参考没有包括在译文内，故“见多处”这类词汇也都已删去。

[20] 例如，提及“费艾诺之子库茹芬”的页数不列在“费艾诺”条目下。

[21] “译名”一栏中给出的是词根的译法，但词根具体出现在词中时，可能要与前后的辅音或元音拼读，从而变为不同的字。此外，意译的词不给出译名。


UNFINISHED TALES
OF NÚMENOR AND MIDDLE-EARTH
J.R.R.TOLKIEN
努门诺尔与中洲之
未完的传说
[英] J.R.R. 托尔金 著
[英]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编
石中歌 邓嘉宛 译
文景
Horizon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努门诺尔与中洲之未完的传说/（英）托尔金（**Tolkien,J.R.R.**）著；（英）托尔金（**Tolkien,C.**）编；石中歌，邓嘉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书名原文：**Unfinished Tales of Númenor and Middle-earth**

ISBN 978-7-208-13719-6

Ⅰ**.**①努**…**Ⅱ**.**①托**…**②托**…**③石**…**④邓**…**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7528**号

书名：努门诺尔与中洲之未完的传说

作　　者：[英]J.R.R.托尔金

主　　编：[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翻　　译：石中歌　邓嘉宛

出 品 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沈　宇　朱艺星

装帧设计：陆智昌

转　　码：南通众览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3719-6/I·1518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目　录

译者说明
说明
导言
第一辑 第一纪元
第一篇 图奥及他前往刚多林的经过
第二篇 纳恩·伊·希因·胡林
胡林子女的故事
图林的童年
胡林与魔苟斯的对话
图林的离去
图林在多瑞亚斯
图林在匪帮中
矮人密姆
图林返回多尔罗明
图林进入布瑞希尔
墨玟与涅诺尔到纳国斯隆德的旅程
涅诺尔在布瑞希尔
格劳龙来袭
格劳龙之死
图林之死
附录
第二辑 第二纪元
第一篇 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努门诺尔地图
第二篇 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
水手的妻子
第三篇 埃尔洛斯一脉：努门诺尔诸王
从王城阿美尼洛斯落成到岛国沦亡
第四篇 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
及罗瑞恩之王阿姆洛斯的历史
附录
第三辑 第三纪元
第一篇 金鸢尾沼地之祸

附录 努门诺尔长度单位制
第二篇 奇瑞安与埃奥尔，及刚铎与洛汗之谊
第一节 北方人类与战车民
第二节 埃奥尔的驰援
第三节 奇瑞安与埃奥尔
第四节 伊熙尔杜惯例
第三篇 远征埃瑞博
附录 有关《远征埃瑞博》各版文稿的评注
第四篇 搜寻魔戒
第一节 黑骑手的追踪基于甘道夫对弗罗多所述
第二节 故事的其他版本
第三节 关于甘道夫、萨茹曼和夏尔
第五篇 艾森河渡口之战
附录
第四辑
第一篇 德鲁伊甸人
第二篇 伊斯塔尔
第三篇 帕蓝提尔
索引
中洲地图译名对照
译后记

译者说明

本书中有多处对《霍比特人》《魔戒》与《精灵宝钻》的引用，这些内容一律呈现以这三部书最新版的译文。本书提到了其他作者、插画师以及尚未译成中文出版的作品，其名如下：

The Adventures of Tom Bombadil

《汤姆·邦巴迪尔历险记》

The Road Goes Ever On, Donald Swann

《旅途永不绝》，唐纳德·斯旺

The Complete Guide to Middle-earth, Robert Foster

《中洲导读大全》，罗伯特·福斯特

Pictures by J. R.R.Tolkien

《托尔金绘图集》

Tolkien Companion, J. E.A.Tyler

《托尔金参考手册》，J.E.A.泰勒

A Tolkien Compass, Jared Lobdell

《托尔金指南》，贾里德·洛布德尔

Pauline Baynes

波琳·贝恩斯

有关月份的精灵语名称，正文中使用方便计算日期的数字月份，但

注明原文。在此给出昆雅语和辛达语月份名称列表，并附上这些名称所指的日期。

译名	昆雅语	辛达语	含义	对应日期	注释
一月	Narvinyë	Narwain	新日，新年	12/23-01/21	
二月	Nénimë	Nínui	水之月	01/22-02/20	
三月	Súlimë	Gwaeron	风之月	02/21-03/22	
	Tuilérë			03/23	春分节日
四月	Víressë	Gwirith	树木萌芽之月	03/24-04/22	
五月	Lótessë	Lothron	繁花之月	04/23-05/22	
六月	Nárië	Nórui	日照之月	05/23-06/21	
	Loëndë			06/22	年中日，仲夏节日
七月	Cermië	Cerveth	（含义不明）	06/23-07/22	
八月	Úrimë	Urui	暑热之月	07/23-08/21	
九月	Yavannië	Ivanneth	丰实之月	08/22-09/20	
	Yáviérë			09/21	
十月	Narquelië	Narbeleth	日消之月	09/22-10/21	收获节日
十一月	Hísimë	Hithui	迷雾之月	10/22-11/20	
十二月	Ringarë	Girithron	寒霜之月	11/21-12/20	

本书中那些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先生在后续出版的资料中明确指出是“错误”的内容，译者尽量加以修正，并给出注释，说明缘由；但那些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先生并没有定性为“错误”，而是给出了补充信息的内容，译者没有直接修改原文，只是添加注释。

说明[1]

鉴于书中评注出现的方式多种多样，本书的不同部分有必要使用不同的办法区分“作者”和“编者”。在全书的主要篇章中，作者所写均以正文格式呈现；倘若编者在这些篇章中插入评注，便以引文格式呈现，并且处理为缩进。然而在《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一篇中，编辑说明占了主要篇幅，故采取了相反的缩进处理办法。在各篇的附录（以及《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一篇“故事的后续情节”部分）中，引自作者的部分采用缩进。

对各篇附录正文的注释不用编号索引，而是以脚注形式给出[2]；作者本人针对正文某处的注释一律以“[作者注]”标出。

导言

肩负整理一位已故作者的文稿的责任，就要面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人会选择不发表任何现存的资料，或只对作者去世时已经基本完成的作品破例。初看起来，J.R.R.托尔金未发表的作品似乎就应当照此处理，因为他对自己的作品尤其挑剔苛刻，即便是本书收录的那些比较完整的篇章，倘若不经过进一步的大规模精修润色，他也是做梦都不会允许它们面世的。

但另一方面，我认为他创作的性质与范围把他的故事置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就连那些被他弃用的故事也不例外。《精灵宝钻》当年就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又已知家父有意对它进行改写（尽管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实现），但我认为它绝不应该湮没无闻；而在编辑那一部书时，我虽犹豫了很久，还是自作主张地决定把它作为一部完整、连贯的作品发表，而没有采取考据研究的方式，给出一套依靠评注互相连接起来的零散文稿。实际上，本书各个篇章的基础全然不同，它们合在一起，并不能组成一个整体。本书只不过是一部关于努门诺尔与中洲的文集，各篇的文体、写作意图、完成程度和写作日期（以及我自己对它们的处理）都大相径庭。然而，我支持这些篇章出版的根据，虽然不如支持《精灵宝钻》出版的理由那样强有力，但本质上并无不同。有些人想必是不愿错过这些画面的：米尔寇偕同乌苟立安特从哈尔门提尔山顶俯瞰"雅凡娜闪着微光的田野与草原，众神丰饶的金色麦田"；月亮自西方初次升起，为芬国昐的大队人马投下阴影；狼形的贝伦潜藏在魔苟斯的宝座下；精灵宝钻在幽暗的尼尔多瑞斯森林中骤然大放光芒。而我相信同样的一群人会发现，本书中这些传说的形式固然并不完美，但那些不完美远远不及这样的内容重要：（如今最后一次得闻的）甘道夫之声，在2851年的白道会上揶揄高贵的萨茹曼，或在魔戒大战结束后，于米那斯提力斯讲述他如何安排矮人前去袋底洞，促成了那场著名的聚会；在温雅玛，众水的主宰乌欧牟从大海中耸现身形；在纳国斯隆德，多瑞亚斯的玛布隆"像只野鼠般"藏身在大桥的废墟下；伊熙尔杜挣扎着离开安都因河的泥泞，却死于非命。

这部文集里的很多篇章，都是在详细阐述别处讲得较为简略，或起

码有所提及的事件。必须立刻指出的是，本书的很多内容在一部分《魔戒》读者眼中并无价值可言，他们认为中洲的历史架构不是结果，而是途径，不是记叙的目的，而是记叙的风格，他们对进一步探索它本身兴致缺缺，不想知道洛汗马克的骑兵编制如何，对德鲁阿丹森林的野人全然不感兴趣。家父当然不会认为他们有什么不对。他在一封写于1955年3月《魔戒》第三部出版之前的信中说[3]：

现在我真希望自己没答应过要写附录！因为我觉得，它们要是以删减、压缩过的形式面世，就满足不了任何人——肯定满足不了我。从我收到的（数量骇人听闻的）来信判断，显然也满足不了享受这类内容的人——他们的人数多得惊人。而那些只把本书当作"英雄传奇"来欣赏，把"未加解释的前尘回顾"看作文学效果的一部分的人将会忽视附录，这再正常不过。书当作"英雄传奇"来欣赏，把"未加解释的前尘回顾"看作文学效果的一部分的人将会忽视附录，这再正常不过。

有种趋势是把全套东西当作一种庞大的游戏，这到底是不是好事，我现在一点把握都没有——对我来说肯定不是，我觉得那类东西实在是种要命的诱惑。这么多人会吵着索求纯粹的"信息"或"学识"，我想，这是在褒奖那个基于非常复杂又详细的地理、年代和语言设定的故事带来的奇妙影响。

次年他在一封信中写道[4]：

……而很多人像你一样索求地图，别的人则不想要地理说明，更想要家系说明；很多人想要精灵语的语法、音韵学和范例；有些人想要格律学和诗体学……音乐家要的是旋律和音乐符号，考古学家要的是瓷器和冶金，植物学家要的是对瑁珑、埃拉诺、妮芙瑞迪尔、阿尔费琳、瑁洛斯和辛贝穆奈更准确的描述，历史学家要的是刚铎的社会与政体结构的更多细节；大众要的则是关于战车民、哈拉德、矮人起源、亡者、贝奥恩一族和（五位）巫师当中的两位失踪者的内容。

但无论对这个问题持何种看法，对有些人——比如我自己——来说，还有比单单发掘有趣细节更大的价值：得知努门诺尔人维安图尔指挥他的船恩图莱西（"归返"），乘着第二纪元600年的春风，驶入灰港；"长身"埃兰迪尔的陵墓被其子伊熙尔杜安设在烽火丘哈利菲瑞恩的山顶；雾气弥漫的黑暗中，霍比特人在雄鹿镇渡口对岸看到的黑骑手是

可哈穆尔，多古尔都的戒灵之首；以及，刚铎第十二代国王塔栏农无后一事（这是记载在《魔戒》附录中的史实），与迄今神秘无比的贝如希尔王后的猫有关。

编辑本书的过程是艰难的，最终成果也颇为复杂。每个故事都是“未完”的，差别只在程度的深浅，并且是多种意义上的“未完”，需要用不同的办法来处理。我随后会依次介绍每一篇，在此只想请读者留意若干共同的特点。

“一致性”是最重要的问题，这一点在题为《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的篇章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它是一个更大意义上的“未完的传说”——不像《图奥及他前往刚多林的经过》那样是讲到中途戛然而止的故事，也不像《奇瑞安与埃奥尔》那样是一系列片段，而是中洲历史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它从未得到确定无疑的阐释，书面定稿就更是无处可寻。因此，把有关这个主题的未发表的记述以及记述的提纲收录进来，就立刻导致了这样的结果：不能把历史当作固定、独立存在，由作者（通过翻译者与编辑者这样的“化身”）“报道”出来的现实接受，而要把它看成作者头脑中不断成长、变化的概念。作者在亲自对作品进行了细致的批判与比较之后，已不再出版自己的作品，如此一来，他未发表文稿中包含的有关中洲的进一步知识，常常与已经“知晓”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纳入现有体系的新元素对这个虚构世界本身的历史所作的贡献，往往比不上对它的建构历史所作的贡献。在本书中，我从一开始就接受了这种必然的结果。除了命名术语的演变（如果保留手稿中的形式，就会导致不成比例的混淆或不成比例的澄清篇幅）这类细枝末节，我不曾为了与已经出版的作品保持一致而作出任何改动，而是从头到尾提请读者注意这些冲突和偏差。因此，“未完的传说”在这个方面与《精灵宝钻》有本质上的不同。《精灵宝钻》主要（但并非惟一）的编辑目标是实现书内和书外的统一。除了少数指明的情况，我也确实把《精灵宝钻》的出版形式当作固定的参考标准，级别等同于家父亲自发表的文稿，并没有把选用哪些变体、哪些冲突版本编辑成书时那些数不清的“擅自”决定考虑在内。

本书的内容完全是故事性的（或说明性的）。有关中洲和阿门洲的文稿，我没有收录任何主要涉及哲学或思辨性质的，这类问题偶尔出现时，我也没有深入探讨。我采用了一种方便的简单结构，将文稿分为对应世界前三个纪元的三辑，其中难免会有一定的重叠，例如《加拉德瑞

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一篇中阿姆洛斯的传说及相关讨论。第四辑是附加的，收录的篇章都是概述性的松散杂文，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故事”元素，因此可能要解释一下它们为何会被收在一本题为《未完的传说》的书中。关于德鲁伊甸人的一节当初之所以得到收录，的确要归功于占据了本节一小部分篇幅的故事——《忠诚石像》；而这节促使我引入了有关伊斯塔尔和帕蓝提尔的两节，因为它们（尤其是前者）讲的是很多人已经表示过感兴趣的问题，而本书似乎是阐述现有内容的合适之处。

有些地方的注解固然显得铺天盖地，但读者将会意识到，注解最密集之处（例如《金鸢尾沼地之祸》）与其说是编者之故，不如说是作者之故——后期家父往往以这种方式写作，采用穿插注解的办法，并头驱进多个主题。我在全书中都尽力澄清哪些是编辑内容，哪些不是。由于注解与附录中存在大量原始资料，我认为索引中的页码出处参考最好不要限于正文本身，而要涵盖全书除了导言以外的所有部分。

从始至终，我都假定读者一方相当了解家父已出版的作品（尤其是《魔戒》），若非如此，就会大大增加人们多半已经觉得过多的编辑成分的比重。但我仍为索引中几乎所有的主要条目都撰写了简短的定义说明，希望为读者省掉不断去别处查阅的麻烦。倘若我解释得不确切，或并非有意地含糊不清，那么可以参考罗伯特·福斯特先生的《中洲导读大全》，这本书我经常使用，是一部令人钦佩的著作。

有关《精灵宝钻》的页数出处参考是基于精装版[5]的；有关《魔戒》的则是基于部名、卷数和章数。

下面我就对各篇章的主要参考文献作出说明。

第一辑

第一篇　图奥及他前往刚多林的经过

家父不止一次说过，第一纪元的故事当中，他最先动笔创作的就是《刚多林的陷落》——没有证据与他的回忆相悖。他在一封写于1964年的信中宣称[6]，这篇故事他是“在1917年因病离开军队休养期间‘异想天开’”写出来的，另外还有几次，他给出的日期是1916年，或191—917年

间。他在一封1944年写给我的信中说[7]：“我最早动笔写作[精灵宝钻]，是在拥挤不堪，又充斥着留声机喧闹的军队棚屋里。”的确，若干行提到刚多林的七个名字的诗歌，就是草草写在一张说明“军营上下级责任”的纸的背面。最早的手稿仍然存留着，写满了两本很小的学校练习本。它用铅笔迅速写就，之后很多部分都用墨水重写过，并且大幅修订过。我母亲以这份文稿为基础，誊写了一份整洁的副本，这显然是1917年的事[8]；但接下来这个誊本又经过了进一步的大规模修订，修订时间我不能肯定，但很可能是191—920年间，当时家父在牛津任职，参与编纂那时尚未完成的《牛津英语词典》。1920年春天，他应邀在大学（埃克塞特）的散文俱乐部朗读一篇文章；他朗读的就是《刚多林的陷落》。他打算讲的内容是对这篇“散文”的介绍，仍有笔记留存下来，其中他为未能写出一篇评述文而致歉，接着写道：“因此我必须朗读一篇已经写好的东西，绝望之下，我求助于这个‘故事’。当然，它从没见过天日……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一整套发生在我自己想象出来的‘精灵故乡’[9]里的事件已经在我脑海中成熟起来（更确切地说，是构造出来）。我已经草草写下了一些篇章……这个故事并不是其中最好的，但它是迄今惟一一篇修订过的，尽管修订得还很不够，它仍是惟一一篇我敢朗读出来的。”

“图奥与刚多林的流亡者”的故事（在早期手稿里题为《刚多林的陷落》）多年以来都不曾改动，不过家父在某个阶段——很可能是1926至1930年间——写过这个故事的缩略版本，打算用作《精灵宝钻》的一部分[顺便一提，“精灵宝钻”这个标题是他在1938年2月20日写给《观察家报》（The Observer）的信中首次提到的]；这个缩略版本后来又经过了改动，以求与书中其他部分里变更了的构思协调一致。很久以后，他着手撰写一篇彻底改造过的故事，题为《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它很可能写于1951年，当时《魔戒》已完稿，但出版与否还是个疑问。比起他青年时代写的那版故事，《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在风格和行文上都有深刻的变化，但依然保留了之前那版故事的诸多精要。那一整个传奇故事构成了出版的《精灵宝钻》中简略的第23章，而《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旨在为之提供详尽的叙述。但令人遗憾的是，他只写到图奥和沃隆威抵达最后一道大门、图奥隔着图姆拉登平原得见刚多林，就停了笔。家父为何会放弃，没有任何线索可循。

这篇《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就是本篇给出的文本。我为了避免混淆，将它改名为《图奥及他前往刚多林的经过》，因为它丝毫没有述

及该城的陷落。家父的作品向来包括各种不同版本，这篇也不例外，并且其中很短的一段（图奥和沃隆威接近并渡过西瑞安河）还有若干份候选稿，因此有必要进行一些无关大局的编辑工作。

因此，这个述及图奥在刚多林的旅居、他与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的结合、埃雅仁迪尔的出生、迈格林的背叛、城邦的陷落和幸存者的逃离的故事，这个在家父对第一纪元的想象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故事，家父平生写出的完整版本却仅有一个，便是那部创作于青年时代的文稿，这样的事实可谓极不寻常。然而，那部（极其出色的）文稿毫无疑问不适合收入本书。家父当时采用极端仿古的风格写就了它，展现的构思概念不可避免地与《魔戒》和《精灵宝钻》出版稿所描述的世界不同。它和其余最早阶段的神话，即《失落的传说之书》是一体的，本身就是一部非常充实的作品，对关注中洲起源的读者来说极其重要，但即便真能发表，也必须使用冗长复杂的研究方式[10]。

第二篇　胡林子女的故事

在第一纪元的传说里，在所有的故事情节当中，图林·图伦拔的传奇的发展在某些方面是最纠结、最复杂的。它像《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那个故事一样，可以追溯到创作之初，并且在一篇早期的散文故事里就存在了（即《失落的传说》之一），还有一首未完成的头韵体长诗。然而，家父虽然在后期图奥的“长版本”上进展甚微，但在后期图林的“长版本”上大大接近了完稿。这个长版本被称为《纳恩·伊·希因·胡林》[11]，也就是本书发表的文稿。

然而在这部长篇《纳恩》当中，各部分故事距离完善或定稿形式的程度大相径庭。末尾一节（从“图林返回多尔罗明”到“图林之死”）只经过了微末的编辑改动，而开头一节（到“图林在多瑞亚斯”结束）的原稿既简略又不连贯，需要大量的修订和甄选，某些部分还需要轻度的压缩。但故事的中间一节（图林在匪帮中，小矮人密姆，多尔库阿索尔之地，贝烈格死于图林之手，图林在纳国斯隆德的生活）构成的编辑问题要棘手得多。《纳恩》在这节的完成程度最低，有些地方缩减成了提纲，只记录故事里可能的转折。家父停笔不再写作这篇时，仍在推敲这个部分。《精灵宝钻》中的较短版本则有待《纳恩》最终完成。我在编辑《精灵宝钻》的文本准备出版时，图林故事的这一节有很多都不得不从这批资料里提取出来，它们多种多样，互相关联，堪称非同一般地复

杂。

中间这节的第一部分（直到图林开始在阿蒙如兹山上密姆的住所里寄居），我综合现存的资料，设法撰写了一份规模与《纳恩》的其余部分相称的文稿；但从那里开始直到图林在纳国斯隆德陷落之后来到伊芙林泉，我意识到这种尝试是徒劳无益的。《纳恩》在这里的缺口过大，只能用《精灵宝钻》的出版文本来填补；但我在附录里引用了来自计划中那版详尽故事的零散片段。

如果把《纳恩》的第三节（从“图林回到多尔罗明”开始）与《精灵宝钻》对比，会发现许多密切关联的内容，甚至还有一致的措辞。但在第一节中，我把两段详细的内容排除在了本篇正文之外，因为它们与别处出现过，并被收录在《精灵宝钻》出版文本中的内容极为相似，只能说是其变体。各部作品之间这种重叠与联系，可以依靠不同的观点，以不同的方式来解释。家父乐于在不同的尺度上重述故事，但某些部分并不需要在详尽版本中进行扩写，也没有必要为了重写而重写。需要重申的是，当一切都还没有定型，各部分文稿离最终的组织形式还很遥远的时候，可以尝试把同样的内容放在任一版本中。但我们还可以找到不同层次的解释。像图林·图伦拔的传奇这样的传说故事，很久以前就被赋予了一种特殊的诗歌形式——具体到图林的故事，就是诗人狄哈维尔所写的《纳恩·伊·希因·胡林》——诗歌中的措辞，乃至整个段落（特别是修辞极具力度的时刻，例如图林临死前对自己的剑的致辞），都会被缩写远古时代历史（构思中，《精灵宝钻》就是这样成文的）的后世之人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

第二辑

第一篇　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虽然这些来自家父对努门诺尔的介绍的选段不是故事性的，而是介绍性的，但我还是收录了它们，尤其是涉及岛国自然面貌的内容，因为它使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更清晰易懂，理所当然地与之相随。这篇介绍肯定在1965年就存在了，很可能就是在那之前不久写的。

我根据一张很小的速写草图重绘了地图，这张草图显然是家父为努门诺尔绘制的惟一一张地图。只有原图上标出的地名或地形才被包括在重绘的地图上。此外，原图在安督尼依湾上标出了另一处港口，位于安

督尼依港本身西边不远的地方，港口的名称难以辨认，但几乎可以肯定是“阿尔麦达”（Almaida）。据我所知，这个名称在别处不曾出现。

第二篇　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

本书收录的所有篇章当中，以这个故事的完成程度最差，而且某些地方需要的编辑处理程度之深，令我不禁怀疑是否应当收录它。然而在努门诺尔的漫长年代当中流传下来，存于讲述其结局的传说（即《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之前的故事（与档案和史册相对）仅此一个，故事的内容在家父的文稿中也是独一无二的。如此非同小可的重要性使我相信，这部“未完的传说”故事集若真漏掉了它，那才是错误的。

要理解这种编辑处理的必要性，必须作些说明。家父在写作本篇故事时大量使用了“剧情大纲”的模式，对事件的日期一丝不苟，结果这些大纲看起来就像编年史中的年代条目。就本篇的情况而言，这类剧情设定不少于五套，在不同地方的相对完整程度不断改变，而且整体与细节上互不相容的情况也并不少见。但这些剧情设定总有转为纯粹叙事的倾向，尤其在引入小段的直接对话时。在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的第五套，也是最新的一套大纲中，叙事元素变得如此明显，以至于文本竟有大约六十页手稿之长。

但是，随着大纲文稿的进展，这个从现在时态的紧凑编年体转为丰富叙事体的过程却是相当缓慢的。我在故事的开头部分重写了很多资料，试图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全文的风格。这种重写完全在于修辞，从不曾改变含义或引入杜撰的情节。

最新的“剧情设定”，也就是本篇主要依据的文本，题为《魔影的端倪：水手妻子的故事，以及牧羊女王的故事》。这份手稿戛然而止，家父为何放弃了它，我无法给出任何笃定的解释。一份写到这里的打字稿于1965年1月完成。还存在一份两页的打字稿，我判断它是这些资料里最新的一篇；它显然是一份文稿的开头（该稿将是整个故事的完成版本）（剧情大纲在这段最稀少）。它题为《“水手的妻子”茵迪丝·伊·奇尔雅莫[12]：一个古老的努门诺瑞的故事，讲述魔影的最初端倪》。

关于故事后续情节的线索固然稀少，但我在本篇故事末尾尽可能地把它们提供给了读者。

第三篇　埃尔洛斯一脉：努门诺尔诸王

虽然本篇纯然是王朝记录的形式，但我还是收录了它，因为这是一份有关第二纪元历史的重要文件，而与那个纪元有关的大部分现存资料都在本书的正文和评注当中占有一席之地。这是一份整洁的手稿，其中努门诺尔历代国王与女王的生卒年份和在位年份都被大规模修订过了，有时还含糊不清，我尽力给出了最新的设定。文稿引来了若干年代上的小疑问，但也容许《魔戒》附录当中的一些明显错误得到了澄清。

埃尔洛斯一脉最早几代的谱系表取自若干密切相关的谱系表，与努门诺尔继承法律的讨论来自同一时期。次要的名字有些微小的差异，因而Vardilmë也写成Vardilyë，Yávien也写作Yávië。我在表中给出的名称形式是我认为较新的。

第四篇　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

（不考虑第四辑的话）本书的这一篇有一点与众不同：它没有一份单独的正文，而是一篇编入了引文的论述。这样的处理办法是资料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诚如这篇论述文中表明的那样，加拉德瑞尔的历史只能是家父构思演变的历史，在这种情况下，故事的“未完成”性质并不在于哪篇特定的文稿。我给出的只限于家父就这个主题所写的未发表的文稿，没有包括任何对作为创作基础的更大的问题的讨论，因为那意味着要从最初召唤埃尔达前来维林诺的决定（《精灵宝钻》中记述过）开始，考虑维拉与精灵之间的全部关系，以及此外的诸多问题——家父就此写过大量超出本书范围的文稿。

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与其余的传说和历史——有关洛丝罗瑞恩和西尔凡精灵，有关阿姆洛斯和宁洛德尔，有关凯勒布林博和力量之戒的铸造，有关对抗索隆的战争和努门诺尔人的干预——是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致不能孤立地处理它，因而本书这篇内容连同它的五段附录堪称囊括了关于中洲第二纪元历史（以及各处不可避免地涉及第三纪元的论述）的全部未发表的资料。《魔戒》附录二给出的“编年史略”中说：“这段时期对中洲的人类来说是黑暗年代，但对努门诺尔来说则是辉煌年代。中洲种种事件的相应记录稀少而又简略，日期也常不明确。”但就连那极少的从“黑暗年代”幸存下来的内容，在家父的斟酌过程中也扩展并改变了。我不曾企图抹平矛盾之处，而是将其展示出来，

提请读者注意。

相异的版本其实不必总是作为一个单纯的确定创作优先级的问题来处理。家父作为一位“作者”或“发明者”，在这类问题上并不总能与一位记录漫长年代中（弗罗多在罗瑞恩与加拉德瑞尔相会时，她离开被毁的贝烈瑞安德，向东翻过蓝色山脉已经超过六十个世纪的时间了）不同民族流传下来的古老传说的“记录者”划清界限。“关于它流传着两种说法，不过孰真孰妄惟有那些如今已逝的智者方能分辨。”

家父晚年写了大批关于中洲名称的语源学文稿。在这些十分散漫的随笔里，嵌有大量的历史和传说，但它们辅助了语言学这一主要目的，可以说是顺带引入的，因而需要抽取出来。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本书这一部分大体上由很短的引文组成，同类的详细材料则归到了附录中。

第三辑

第一篇　金鸢尾沼地之祸

这篇故事成文“很迟”——在找不到任何确切日期线索的情况下，我这么说，只意味着它与《奇瑞安与埃奥尔》、《艾森河渡口之战》、《德鲁伊甸人》以及《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中那篇摘录的语言学短文一样，都属于家父有关中洲的写作的最后阶段，而不属于《魔戒》出版的时期与出版后的数年。它有两个版本：一份粗略的打字稿（明显是初期的创作），还有一份纳入了很多改动的整洁打字稿，在埃兰都尔敦促伊熙尔杜脱身的地方戛然而止。本篇几乎不需要任何编辑。

第二篇　奇瑞安与埃奥尔，及刚铎与洛汗之谊

我判断，这些文稿片断与《金鸢尾沼地之祸》属于同一时期，当时家父对刚铎和洛汗的早期历史极有兴趣。计划中，它们无疑将是一段翔实历史的片断，详细扩写了《魔戒》附录一给出的简述。本篇资料处于创作的初期，非常混乱，充满了改动，并且中断之后变为潦草的随笔，部分无法辨认。

第三篇　远征埃瑞博

家父在一封写于1964年的信中说[13]：

当然，《霍比特人》和《魔戒》之间存在着相当多的未曾清楚点明的关联。这些内容大部分已经写成，或列出了故事梗概，但为了精简起见而删掉了。例如，甘道夫那些探索之旅，他与阿拉贡和刚铎之间的关系，咕噜躲进墨瑞亚前的全部动向等等。在甘道夫造访比尔博和随后那场“意外聚会”之前发生了什么，我其实写了一篇甘道夫视角的完整记述。我本想把它安排进一场发生在米那斯提力斯，回顾过去的对话，但我不得不把它删掉，只在附录一里[14]简述，不过略去了甘道夫应付梭林时遇到的麻烦。

本篇给出的便是这份甘道夫的自述。我在故事的附录中介绍了复杂的文稿状况，还给出了摘自早期版本的大量片段。

第四篇　搜寻魔戒

第三纪元3018年的种种事件可以从《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及甘道夫和旁人在埃尔隆德会议上所作的汇报得知，此外还有大量文稿涉及这些事件，这些文稿显然就是前面引述的信件里提到的“故事梗概”。我给它们取了《搜寻魔戒》这个标题。这些手稿本身固然十分令人迷惑，但还不算异乎寻常。这里不妨提一下它们的写作日期问题（因为我相信，它们连同本篇作为第三段情节给出的《关于甘道夫、萨茹曼和夏尔》的文稿，全是来自同一个时期）。它们写于《魔戒》出版以后，因为文中存在对刊印文本的页数参考，但某些事件它们给出的日期不同于《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的日期。对此的解释显然是：它们写于《魔戒》第一部出版之后，但在包含附录的第三部出版之前。

第五篇　艾森河渡口之战

本篇连同文后附录中提供的洛希尔人军事组织介绍和艾森加德历史，与其余后期的严格历史分析文稿同属一类。文本方面的困难相对极小，只在最明显的意义上是“未完”。

第四辑

第一篇　德鲁伊甸人

关于阿诺瑞恩的德鲁阿丹森林里的野人和通往黑蛮祠的路上的菩科尔人像，家父晚年阐明了大量新的内容。此处给出的文稿介绍了第一纪

元在贝烈瑞安德的德鲁伊甸人，包括《忠诚石像》这个故事。这份文稿选自一篇未完成的松散长文，主要讨论中洲各种语言之间的联系。读者将会看到，德鲁伊甸人本来要被重新纳入早期那些纪元的历史，而出版的《精灵宝钻》里，必然找不到与此有关的蛛丝马迹。

第二篇　伊斯塔尔

《魔戒》被接受准备出版之后不久，就有这样的建议：第三部书后应附上索引。家父似乎在前两部已经出版之后，于1954年夏天开始编写这份索引。他在一封写于1956年的信[15]中提到了此事：“我要编写一份名称索引，这份索引通过语源学的解释，还要提供相当大的一批精灵语词汇。……我为此工作了数月，编写了前两部的索引（这是第三部耽延的主要原因），直到情况明朗起来：篇幅和花费是灾难性的。”

结果，直到1966年的第二版，《魔戒》才有了索引，但家父当初的粗略草稿得以存留。我借鉴那份草稿拟出了《精灵宝钻》的索引方案：对名称进行翻译，附以简短的解释说明。此外，《精灵宝钻》的索引以及本书的索引中，有些翻译和一些“定义”的措辞也借鉴了那份草稿。本书这篇开头的《漫谈伊斯塔尔》同样来自那份草稿——这个条目在长度上完全不符合当初索引的特色，然而倒是符合家父惯常写作的特色。

对本篇的其余引文，我只要能够提供，就直接在正文中给出了关于写作日期的推测。

第三篇　帕蓝提尔

家父为了准备《魔戒》第二版（1966年），曾对《双塔殊途》卷三第二章“帕蓝提尔”（精装三卷版[16]）里的一段进行了大量修订，在《王者归来》卷五第七章“德内梭尔的火葬堆”中还有一些关系到同一个问题的改动，不过这些修订直到修订版第二刷（1967年）才收入正文。本书的这一篇取自与那次修订相关的帕蓝提尔文稿，我所做的仅仅是把它们整合为一篇连续的短文。

中洲地图

我最初打算在本书中收入《魔戒》附带的地图，在上面加标更多的名称，但再三考虑之后，我觉得最好还是复制我的地图原稿，借机弥补

一些较小的缺憾（重大缺憾就不是我力所能及的了）。因此，我采用大一半的比例（即新地图绘出来比旧地图的出版尺寸大一半），十分精确地重绘了它。地图展示的地区小了一些，但缺失的地点只有乌姆巴尔港口和佛洛赫尔海岬[17]。如此一来就可以采用另一种更大的字体标注，大大增加了清晰度。

地图囊括了全部出现在本书中，但没有出现在《魔戒》中的比较重要的地名，例如泷德戴尔、德鲁怀斯伊阿乌、埃蒂尔泷德、双河套、灰响水。地图中还包括了另外一些本可或本应标在旧版地图上的地名，例如哈尔能河、卡尔能河、安努米那斯、东伏尔德、西伏尔德、安格玛山脉。地图还补上了卡多蓝和阿塞丹，修正了只标出鲁道尔的错误。我在遥远的西北部海岸附近标出了小岛希姆凌，它曾出现在家父的一份示意图[18]和我自己的第一份草图上。“希姆凌”是“希姆凛”（《精灵宝钻》中，费艾诺之子迈兹洛斯在这座大山丘上修建了要塞堡垒）的早期拼法。显而易见的是，希姆凛的山顶突出在淹没了贝烈瑞安德的海面之上，虽然没有任何地方提到这个事实[19]。在该岛西边一段距离开外，有个大一些的岛名为托尔浮阴，它肯定是陶尔-努-浮阴地势最高的部分。我通常（但不是一概如此）倾向于使用辛达语名称（倘若已知），但译名若是十分常见，我一般也会给出译名。值得注意的是，“北荒地”标注在我的地图原稿顶部，看来可以肯定是打算用作“佛洛德地区”[20]的别名。

虽然连接阿尔诺和刚铎的大道在埃多拉斯和艾森河渡口之间的部分是推测出来的（泷德戴尔和埃蒂尔泷德的具体地点同样也是推测的）， 但我认为最好还是标出它的全程。

最后，我想强调：精确地保留那份我二十五年前仓促绘制的地图的风格和细节（而非命名和标注），并不意味着我坚持认为它的概念或做法是优秀的。家父从未用他亲自绘制的地图来取代它，我已为此遗憾良久。然而现状是，它尽管有着诸多缺陷和怪异之处，但已经成了“正统地图”，家父自己后来也一直以它为准则（同时频繁注意到了它的不妥之处）。我的地图是基于他绘制的各种示意图绘成的，如今那些示意图已经成《魔戒》成文历史的一部分。因此，我认为，既然我本人对此有过一定贡献，那么最好保留我的原版设计，因为它起码尚属忠实地反映了家父构思的结构[21]。

第一辑
第一纪元

第一篇　图奥及他前往刚多林的经过

胡奥之妻莉安与哈多家族的人民共同生活，然而当泪雨之战的消息传到多尔罗明，她的夫君却杳无音讯，她变得心神狂乱，孤身流浪进了荒野，险些死于非命，幸而灰精灵向她伸出了援手。这一族精灵在米斯林湖西面的山岭中有一处居住地，他们带她去了那里，她在哀悼之年结束之前生下了一个儿子。

莉安对那些精灵说："就叫他图奥吧，这是他父亲在战争拆散我们之前取的名字。我恳求你们收养他，并且保护他不被发现，因为我有预感，精灵与人类将因他而获益匪浅。而我必须去寻找我的夫君胡奥了。"

精灵们闻言，都怜悯她。这族前去参加泪雨之战的精灵，战后只有一位名叫安耐尔的生还。他对莉安说："唉，夫人，现在我们已经听说，胡奥战死在其兄胡林身边。奥克在战场上堆起了一座巨大的阵亡者之丘，我认为他就在那里。"

因此莉安动身离开精灵的居住地，穿过米斯林地区，终于来到了安法乌格砾斯荒漠中的豪兹-恩-恩登禁[22]。她在那里躺下，亡逝。但精灵抚育了胡奥年幼的儿子图奥，图奥在他们当中长大。他面容英俊，继承了父系亲族的金发，长得强壮、高大又英勇。由于得到了精灵的教养，无论学识还是技能，他都不逊色于毁灭降临北方之前的伊甸人领袖。

然而时间一年年过去，希斯路姆尚存的旧日居民无论精灵还是人类，日子都过得愈发艰难，也愈发危险。因为正如别处所述，曾为魔苟斯出力的东来者本来觊觎的是贝烈瑞安德的丰饶土地，但魔苟斯毁弃了承诺，拒绝把那片土地交给他们。他把这些邪恶的人类逐入希斯路姆，命令他们住下。那些人类尽管不再热爱他，但出于恐惧仍然替他效力，并且憎恨所有的精灵族人。他们鄙视并欺压哈多家族残余的族人（大多数都是老人和妇孺），强娶女子，奴役儿童，掠夺土地和财产。奥克在当地肆意来去，把还没有离去的精灵赶进了偏远山中，并把很多俘虏充作魔苟斯的奴隶，押去安格班的矿坑做苦工。

因此，安耐尔带着一小群族人迁去了安德洛思山洞。他们在那里艰

苦又警醒地度日，直到图奥年满十六岁，长得身强力壮，能够使用武器——灰精灵的战斧和弓箭。图奥听说了自己族人遭遇的不幸，怒火中烧，渴望去找奥克和东来者，替族人报仇。但安耐尔不准他那么做。

“胡奥之子图奥，我认为你命中注定前程远大。”他说，“而不到桑戈洛锥姆本身崩毁，这片土地就无法摆脱魔苟斯的阴影。因此，我们终于下定决心舍弃此地，动身前往南方。你应当跟我们走。”

“可我们怎样才能从敌人的罗网里逃脱？”图奥问，“这么多人一起行路，必定引来注意。”

“我们不会公然行过这片土地。”安耐尔答道，“幸运的话，我们就能找到一条秘密通路，它是很久以前在图尔巩统治的时期由诺多族的能工巧匠修建的，因而我们称之为‘诺多之门’安农-因-戈律兹。”

图奥一听到图尔巩的名字，心中便是一动，却不知原因何在，于是他向安耐尔问起了图尔巩。安耐尔答道：“他是芬国昐的儿子，如今在芬巩牺牲以后，已被奉为诺多族的至高王。他还在世，是魔苟斯最忌惮的对手。当年多尔罗明的胡林和你父亲胡奥为他断后，守住了西瑞安隘口，他因而逃脱了泪雨之战的劫难。”

“那我要去找图尔巩。”图奥说，“他看在我父亲份上，必定会帮助我吧？”

“这你做不到。”安耐尔说，“他的据守之地瞒过了精灵和人类的眼目，我们也不知道它位于何方。诺多一族也许有人知道如何前往那地，但他们不肯对任何人吐露。不过，倘若你想和他们谈谈，那就听我的话，跟我走——在遥远的南方诸港，你有可能遇到隐匿王国来的流浪者。”

因此，精灵们舍弃了安德洛思山洞，图奥与他们同行。然而敌人监视着他们的居住地，很快就发现了他们的行踪。他们离开山岭、进入平原之后，没走多远就遭到了一大批奥克和东来者的袭击。他们趁着聚拢的夜色逃走，被四下冲散了。但图奥心中燃起了战斗之火，他不愿逃跑。他虽然还是个少年，但用起战斧如同其父再世。他抵抗了很久，杀了很多攻击他的人，然而他寡不敌众，终究还是被俘，被带到了东来者罗甘面前。须知，这个名叫罗甘的人被东来者奉为首领，他宣称有权把

多尔罗明全境当作魔苟斯治下的封地来统治。他迫使图奥给自己当了奴隶。彼时，图奥的生活艰难又困苦，由于他是旧日领主的亲族出身，罗甘以变本加厉地虐待他为乐，还竭尽所能，存心要瓦解哈多家族的骄傲。但图奥很识时务，他小心又耐心地忍受了所有的折磨和嘲弄，从而境遇渐渐有所改善，至少不曾像很多罗甘的不幸奴隶那样挨饿。这是因为他强壮又灵巧，罗甘在做苦工的“牲畜”还年轻能干的时候，总是把他们喂得很饱。

图奥过了三年的奴隶生活，但他终于等来了逃跑的机会。如今他几乎长足了身体，任何东来者都不及他高大敏捷。他在和其他奴隶一起被派去树林里做工时，出其不意地袭击了看守，用一把斧子杀了他们，然后逃进了山岭。东来者带着狗追捕他，却无济于事，因为罗甘的猎犬几乎只只与图奥为友，纵然追上他也只是亲昵摇尾，接着就听他的命令跑回家。因此，图奥终于回到安德洛思山洞，孤身一人生活在那里。有四年时间，他成了父辈领地上一个独来独往、令人生畏的逃犯。他的名号被人惧怕，因为他经常出去，杀死了很多路遇的东来者。东来者为此出了重金悬赏他的头颅，但即便人多势众，他们也不敢前往他的藏身之处，因为他们害怕精灵族人，对精灵住过的山洞避之惟恐不及。然而，据说图奥并非为了复仇而外出，而是一直在寻找安耐尔提到的诸多之门。但他没有找到，因为他不知道该去哪里寻找。依然留在深山中的精灵人数寥寥，也不曾听说过它。

于是图奥意识到，尽管自己仍受命运眷顾，但逃犯的日子终究有限，并且总是时日无多，不见希望。他也不愿就这样像个野人一样永远在荒山野岭里生活，他的心始终催促他去立下丰功伟绩。据说，这其中便体现了乌欧牟的力量。因为贝烈瑞安德发生的一切，他都搜集了消息，每一条从中洲流向大海的河流都是他的信使，皆能来回传讯。他也如古时一样，同奇尔丹和西瑞安河口 [1] 的造船匠们交好。彼时乌欧牟最关心的是哈多家族的命运，因为他心存深远的谋略，打算让他们在自己救助流亡者的计划中担当重任。他也十分了解图奥的凄惨处境，因为安耐尔同很多族人成功地逃出了多尔罗明，最终投奔了遥远南方的奇尔丹。

因此，在年初（泪雨之战后的第二十三年）的一天，图奥坐在一条发源于他住的山洞入口附近的山泉边，向西眺望浓云遮蔽的落日。他蓦然感到不愿再等，宁可动身离去。“这片灰暗之地属于我那业已逝去的

亲族，现在我要离开这里，去追寻我的命运！”他喊道，“但我当何去何从？我找了诺多之门良久，却仍然不见它的踪影。”

说完，擅长弹奏的他拿出了一向随身携带的竖琴，为了振奋心情，他不顾荒野中自己孤零零的清朗嗓音会引来危险，唱起了一支北方的精灵歌谣。而就在他歌唱时，他脚下的泉水沸腾起来，水量大涨，竟涌出了河道，一条喧闹的小溪在他面前流下了多石的山坡。图奥把此景当作征兆，立刻起身跟了上去。就这样，他下了米斯林的高山，进了多尔罗明朝北的平原。他跟着小溪向西走，小溪则一路不断延长，直到三天之后，他得以远远望见西方埃瑞德罗明山脉那绵长起伏的苍灰轮廓。那道山脉在那片地区是南北走向，隔断了西部大地那遥远的滨海地带。图奥过去历次出行时，都不曾去过那片山岭。

接近山岭时，地面变得愈发乱石密布，崎岖不平。在图奥脚下，地势很快就开始升高，小溪则向下流进了一道裂开的河床。然而就在旅程第三天薄暮降临时，图奥发现前方有一堵岩壁，岩壁上有个如同庞大拱门的开口，小溪流了进去，便消失了。图奥见状，大失所望：“我的希望竟然成了泡影！山岭中的征兆只不过把我带到了黑暗的终点，还在敌人的土地中央。”他心情沮丧地在高高河岸上的乱石间坐下，整晚保持警醒，过了不能生火的难熬一夜。因为当时还只是三月（Súlimë），春意尚未在那片远在北方的大地上萌动，并且刮着尖啸的东风。

朝阳升起，透过远方米斯林的迷雾射出苍白的光辉，就在这时，图奥听到了语声。他低头望去，惊异地发现有两个精灵涉过了浅水。当他们走上凿在堤岸中的阶梯时，图奥站了起来，呼唤他们。精灵们当即拔出雪亮的剑，纵身向他冲来。图奥注意到他们披着灰斗篷，但斗篷下穿着铠甲。他十分惊奇，因为这两个精灵眼光明亮，看上去比他从前见过的所有精灵族人都更俊美、更勇猛。他挺直身躯，等着他们。而他们发现他并没有亮出武器，而是独自站在那里用精灵语问候他们，便还剑入鞘，以礼相待。一个精灵说：“我们二人是盖米尔和阿米那斯，是菲纳芬的子民。泪雨之战前，这片土地上生活的是旧时的伊甸人，你想必是他们的一员？我认为，你正是出身哈多和胡林的亲族，因为你金色的头发泄露了你的身份。”

图奥答道：“对，我是胡奥之子图奥，而胡奥是加尔多之子，加尔多是哈多之子。但我现在终于想离开这片土地了，我在这里成了逃犯，

无亲无故。”

“那么，”盖米尔说，“如果你想逃走，寻找南方诸港，你的双脚就已经被引上了正确的道路。”

“我也曾这么以为，”图奥说，“因为我跟着一股突然从山岭中涌出的泉水，直到它汇入这条诡异叵测的河流。但现在我不知该何去何从，因为河水流进了黑暗。”

“穿过黑暗，也许会找到光明。”盖米尔说。

“然而只要可能，人还是宁愿走在日光下。”图奥说，“不过，既然你们出身诺多一族，倘若能说，就请告诉我诺多之门在哪里。自从我的灰精灵养父安耐尔对我提起它，我已经找它很久了。”

两个精灵闻言大笑，说：“你再也不必找了，因为我们二人刚才就穿过了那道门。它就在你面前！”他们指向溪水流入的那处拱门，“来吧！穿过黑暗，你必将找到光明。我们会领你上路，但不能引你太久，因为我们是身负一项紧急任务，被派回这片当初逃离之地的。”

“但不要怕，”盖米尔说，“你眉宇间显露出伟大的命运，它将引你远离这片大地，我猜甚至远离中洲。”

于是，图奥跟着两位诺多族精灵走下阶梯，涉过冰冷的河水，一直走进石拱门内的暗影。盖米尔随即拿出了一盏灯，这种诺多族造的灯非常有名，因为它们是古时在维林诺制成的，无论风还是水都不能扑灭，灯中以白水晶封着一簇光焰，灯罩取下后，灯就发出清澈的蓝光。[2]此时，盖米尔把灯高举过头，图奥借着灯光看到河水沿着平缓的斜坡流下，突然泄入一条巨大的隧道，但在山石中开出的河道旁边有一段段长长的阶梯，一路向下延伸，没入提灯的光束所不能及的幽深暗处。

他们走到急流底部，便立于一处巨大的石穹顶下。奔腾的河水在那里陡然泄落，巨大的响声回荡在洞窟中。河水接着穿过另一道拱门，流进了一条更深的隧道。在瀑布旁边，两个诺多族精灵停下脚步，向图奥告别。

“现在我们必须回头，全速上路了。”盖米尔说，“因为极大的危机

正在贝烈瑞安德酝酿。”

“那么图尔巩是否已到现身之时？”图奥问。

两个精灵闻言，吃惊地看着他。“此事于诺多族大有关系，于人类的后代却不然。”阿米那斯说，“你对图尔巩有何了解？”

“几乎没有，”图奥说，“我只知道，我父亲曾助他从泪雨之战中脱身，诺多族的希望就在于他那不为人知的要塞。不过，他的名字总在我心中微动，总在我唇边徘徊，我却不知缘由何在。假如我能遂心如愿，我就会去找他，而不是踏上这条恐怖的黑暗之路。除非，这条秘密道路或许正是通向他的居所？”

“谁说得准呢？”阿米那斯答道，“既然图尔巩的居所不为人知，通向那里的路亦然。我虽寻觅已久，但也不知路在哪里。然而我即便知道，也不会向你或任何人类透露。”

但盖米尔说：“但我曾听说，众水的主宰眷顾你的家族。倘若他的谋划引你去见图尔巩，那么你无论转向何方，都必定会找到。现在，沿着带你走出山岭的那股泉水指明的道路走下去吧，不要怕！你不会在黑暗中行走太久。别了！不要以为我们是萍水相逢，因为那位居于深渊者依然影响着这片土地上的诸多事物。Anar kaluva tielyanna！”[3]

两个诺多族精灵说完，转身重新上了长长的阶梯，但图奥静立原地，直到他们那盏灯的光亮消失，他独自置身于比夜色更浓的黑暗中，周遭瀑布轰鸣不止。然后，他鼓起勇气，伸出左手扶着岩壁摸索前行。起初他走得很慢，但等到更加习惯黑暗，又意识到并没有阻碍，他便加快了速度。他觉得自己走了很长一段时间，感到疲惫，却又不愿在这条黑暗的隧道里休息，就在这时，他看到前方远处有一线光明。他加快步伐，来到了一道高峻又狭窄的裂隙处，河水夹在两面倾斜的岩壁之间哗哗流淌，他顺着河水走了出去，便进了一片金灿灿的暮光。因为他进了一座两侧崖壁高耸陡峭的深深壑谷，谷口正对着西方。在他面前，夕阳正在晴朗的天空中沉落，阳光射进壑谷，仿佛在谷壁上点燃了明黄的火焰，河水冲击着无数微微发亮的砾石，泛起泡沫，金子般闪光。

图奥在南侧崖下的狭长岸边找到了一条小路，怀着极大的希望和强烈的喜悦在深谷中前进。待到夜幕降临，奔流的河水隐入了夜色，只有

高空中的群星倒映在幽暗的水塘里，闪着微光。这时，他停下休息，并且睡着了，因为他在那条涌动着乌欧牟之力的河流旁不觉得恐惧。

第二天拂晓，他不慌不忙地再度上路了。太阳在他背后升起，在他面前落下，清晨和傍晚时分，但凡河水在大砾石间溅起泡沫或突然遇到瀑布、急速冲下的地方，水上都织出了跨河的彩虹。因此，他把那条壑谷取名为“奇立斯宁霓阿赫”。

就这样，图奥缓缓行了三天。他饮用冷水，但不想进食。水中有很多鱼，它们鳞光或闪耀如金银，或微微生辉，颜色犹如上空水沫里的彩虹。到了第四天，水道变得更开阔了，两边的崖壁则变得更低矮、更平缓，但河水渐深，水流也更急了，因为现在两侧都是连绵不断的高山，一股股新的水流从山岭中流下，形成泛着微光的瀑布，注入奇立斯宁霓阿赫。图奥在那里坐了很久，眼望打着旋的流水，耳听无休无止的水声，直到夜幕再度降临，群星在头顶那一道墨黑的天空中闪着清冷的白光。那时，他拨动竖琴的琴弦，放声歌唱。他的歌声和美妙清越的琴音盖过喧闹的水声，在岩壁间回荡，并且得以放大、传播开去，在夜色笼罩的山岭中鸣响，直到乐声响彻繁星照耀下的空旷大地。图奥并不知道，他此时已至专吉斯特峡湾周围，到了拉莫斯的回声山脉。很久以前，从海路来的费艾诺就是在此登陆，他麾下臣属的呼声被放大，膨胀为月亮升起之前北方海滨的震耳喧嚣。[4]

图奥闻声满心惊奇，不再歌唱，乐声渐渐消失在山岭中，四下里归于寂静。然而在寂静当中，他听到上方的空中传来一声奇特的呼叫，他不知道是什么生物发出了那声呼叫。他先说：“这是仙子的声音。”又说：“不对，是一只在荒野里号叫的小兽。”然后他再一次听到了它，说：“肯定是一种我不知道的夜行鸟类。”他虽觉其声哀伤，却仍然渴望听到它，跟随它，因为它召唤着他，而他不清楚要去何方。

次日清晨，他听到头顶传来了同样的声音，抬头时只见三只硕大的白鸟迎着西风，拍翼降入壑谷，强壮的翅膀披着初升的阳光，闪闪发亮。它们掠过他头顶时，大声鸣叫。就这样，图奥首次目睹了泰勒瑞族钟爱的大海鸥。他起身追随它们，为了看清它们飞向何方，他攀上了左侧的悬崖，站在山顶，只觉得一股大风自西方扑面而来，吹得头发飞扬。他深深呼吸那股新鲜的空气，说：“这真像饮下凉酒，叫人精神一振！”但他不知道，那风是刚刚从大海吹来的。

图奥追踪海鸥，在河流上方的高处再度前进。他一路前行，壑谷的两侧崖壁又渐渐靠近。他来到一条窄河槽边，河槽里水声响亮。图奥向下望去，只觉得目睹了一幕恢弘的奇景——一股汹涌的洪水顺着窄槽倒灌进来，河水则向前奔流如故，两股水流冲撞角力，大浪像一堵墙那样升起，几乎直抵崖顶，浪尖顶着的泡沫随风飞散。之后河水被冲得逆流回去，洪水袭入，咆哮着倒涌上河槽，将它深深淹没，洪水过处，砾石滚动的声音犹如雷鸣。因此，海鸟的呼唤救了图奥一命，让他免遭上涨的潮水之厄。那场大潮极为壮观，既是时节使然，也是海上吹来大风的结果。

然而当时这片狂暴的陌生大水令图奥感到惶恐，他转身离开，向南走去，因此没去专吉斯特峡湾的漫长海岸，而是在不长树木的崎岖地带又流浪了几天。海上吹来的风刮过那片地区，那里生长的植物无论小草还是灌木，皆受那股起自西方的恒风影响，总是向黎明日出的方向倾斜。图奥就这样进了奈芙拉斯特的疆域，那是图尔巩曾经居住的地方。最后，他不知不觉中（因为那片地区边缘的崖顶高出崖后的斜坡）突然来到了中洲大地的黝黑外缘，见到了大海——无边无际的贝烈盖尔。那一刻，太阳犹如一团壮观的火焰，沉落到世界的边缘之外，图奥独自张开双臂站在悬崖上，心中充满了强烈的向往。据说，他是第一个到达大海边的凡人，而除了埃尔达，没有任何人曾比他更深地体会过大海激起的渴望。

图奥在奈芙拉斯特逗留了多日，他觉得此地很好，因为那片土地临海，北方和东方都有山脉保护，因而比希斯路姆的平原地区更加温和宜人。图奥早已过惯了独居荒野的猎手生活，又发现不缺食物，因为奈芙拉斯特的春天生机盎然，鸟儿的鸣叫响彻天空，有些成群生活在海滨，还有一些踪迹遍及洼地中央的利耐温湖的沼泽。不过，彼时这一整片荒僻之地上都听不到精灵或人类的声音。

图奥来到了大泽边缘，但水域周围全是宽阔的沼地和茂密如林、无路可走的芦苇丛，他无法接近湖水。很快他就掉头回到了海岸，因为大海吸引着他，他不愿在听不到涛声的地方久留。在海滨，图奥首次发现了旧日的诺多族精灵留下的痕迹。在专吉斯特峡湾以南那片海浪蚀成的高崖间，有许多拱洞和掩蔽的小水湾，黑亮的礁岩当中点缀着白沙海滩。图奥常常发现天然岩石中凿出了曲折的阶梯，通向这类地方。水边有废弃的码头，以凿自山崖的巨石建成，曾有精灵船停泊在此。图奥在

那一带逗留了很久，观望着动荡不止的大海。与此同时，那年的春天和夏天慢慢过去了，贝烈瑞安德大地上黑暗日深，纳国斯隆德的厄运之秋也在逼近。

也许鸟儿早早便预见到严酷寒冬即将来临 [5] ，因为那些惯于向南迁徙的候鸟很早就集结离开，其余通常留在北方的则离开故乡，去了奈芙拉斯特。一天，图奥坐在海边，听到了强壮羽翼破空拍动的声音。他抬头看时，只见七只白天鹅排成一个人字迅速朝南飞来。但它们飞到他头顶上空，便开始盘旋，然后突然俯冲而下，降落时激起了一大片水花。

图奥喜爱天鹅，他曾见过它们在米斯林那些灰色的水塘上畅游，而且，天鹅还是养育他的安耐尔那一族精灵的标志。因此，他起身迎接这些鸟儿，发现它们比自己从前见过的任何天鹅都大、都高傲，不禁心生惊奇。他呼唤它们，它们却拍动翅膀，发出刺耳的叫声，仿佛在对他发怒，要把他赶离海滨。伴着一阵巨大的鼓噪，它们再度从水中起飞，从他头顶上飞过，翅膀激起的气流扑向他，就像一阵尖啸的风。它们盘旋了一大圈，升上高空向南飞走了。

图奥见状，大声喊道："现在另一个征兆来了，我已经耽搁了太久！"他径直爬上崖顶，从那里看到天鹅们仍然在高空中盘旋，但当他转向南行，开始追随它们时，它们就迅速飞走了。

图奥沿着海岸线向南走了整整七天，每天早晨都在黎明时分被头顶的拍翼声唤醒，每天都是天鹅继续飞行，他跟随在后。随着他一路前行，高崖变得越来越低，崖顶也披上了厚厚的开着花的草皮，东面远处，树林正在这一年将尽之际变黄。然而在前方，图奥看见自己离一道雄伟的山岭越来越近，它挡在他的去路上，向西一路绵延到一座高山为止——此山如同一座云雾遮顶的黑塔，于壮观的山肩上拔地而起，屹立在一道兀然插入海中的绿色大海岬上。

那道灰色的山岭实际上就是贝烈瑞安德的北方屏障——埃瑞德威斯林山脉向西延伸出的支脉，那座高山就是那片地区的群峰当中最西端的塔拉斯山。若有水手驶近凡世海岸，他隔着数哩的海面，首先望见的就是塔拉斯山的峰顶。过去，图尔巩曾经居住在这座山的绵长山坡下，在温雅玛的宫殿中生活，它是诺多族在流亡之地修建的最古老的岩石建

筑。它仍然屹立在那里，高耸在面朝大海的巨大阶地上，荒凉却不朽。岁月未曾动摇它，魔苟斯的爪牙不曾理会它，然而风霜雨水还是蚀刻了它的形貌，一层厚厚的苍绿植被覆盖了墙壁的顶部和屋顶的大瓦，这些植物以含盐分的空气为生，就连在光秃秃的石缝中也能茂盛生长。

图奥踏上了一条早被遗忘的路仅存的残迹。他在绿色的小丘和倾斜的岩石间穿行，就这样在落日西斜时来到了那座古老的宫殿和它当风的高庭前。此地没有邪恶或恐惧的阴影潜藏，但他想到那些一度在此居住却已离去，无人知晓去往何方的居民，想到那支来自遥远的大海彼岸，注定不朽却背负着厄运的高傲种族，心中一股敬畏油然而生。他转过身，像当年那些居民一样，越过动荡洋面的粼粼波光，极目远眺。然后他回过身，看到天鹅们已经落在阶地最高层，停在宫殿的西门前。它们拍动着翅膀，他觉得它们在示意他进去。于是，图奥走上如今已半隐在海石竹和剪秋萝下的宽阔阶梯，从宏伟的门楣下经过，走进图尔巩旧居的阴影，最后来到一座高柱支撑的大厅前。从外面看，它就已堪称雄伟，此时图奥身在其中，更是觉得它庞大又辉煌。他心生敬畏，只希望自己不要在空旷中激起丝毫回声。大厅中，他只看得见东面尽头的台上设有一张王座，便尽量轻手轻脚地向它走去，但他踏过铺石的地面时脚步响起，犹如命运的足音，回声先他一步，顺着柱间的走廊传播开去。

他站在那张昏暗之中的庄严王座前，发现它由一整块岩石凿成，上面刻有奇特的符号。落日恰与朝西山墙下的一扇高窗平齐，一束光照射在他面前的墙上，就像照在抛光的金属上一样闪耀。于是图奥惊奇地发现，王座后的墙上悬挂着一面盾牌和一套精制的锁甲，还有一顶头盔和一柄收在鞘中的长剑。那套锁甲闪闪发光，好似用光亮如新的银子制成，阳光为它镀上了点点金辉。但在图奥看来，那面盾牌的形状很怪，因为它很长，且上宽下窄，盾面是蓝的，盾中央嵌着一个纹章，恰似一只白天鹅翅膀。于是图奥开了口，声震屋宇，如同挑战：“凭此标记，我将收取这些武器护甲，且无论它们承担何种命运，我都一并接受。”[6]

他摘下盾牌，发现它出乎意料地轻巧趁手，因为它虽看似木质，但精灵巧匠为它包上了一层强韧却又薄如蝉翼的金属片，也正因此，它才得以免遭蛀虫和天气的侵蚀。

图奥穿起锁甲，戴上头盔，把剑佩在腰间。剑鞘和腰带都是黑的，

配有银质的扣环。他如此全副武装，步出图尔巩的宫殿，披着夕阳的红晖立在塔拉斯山高高的阶地上。他向西眺望，周身闪金烁银，彼时彼处无人一睹此景，他也不知在那一刻自己犹如西方大能者的一员，堪为海外人中王者的历代君王之祖——那其实正是他未来的宿命。[7] 然而由于胡奥之子图奥收取了这些武器护甲，一种变化也降临到他身上，他的心变得伟大起来。他离开殿门，步下阶梯，天鹅们向他致敬，各自从翅膀上拔下一根大羽毛奉送给他，长颈低伏在他脚前的石地上。图奥取了这七根羽毛，把它们插上自己的头盔冠顶。天鹅们立刻起身飞走，披着落日余晖向北而去，图奥再也没有见过它们。

此刻，图奥感到双脚被不由自主地拉向了海滨。他沿着长长的阶梯下去，走到塔拉斯-奈斯 [23] 北面的一片开阔沙滩上。一路上，他只见渐暗的汪洋尽头涌起一团巨大的乌云，太阳低低地沉入云中。天冷了下来，起了一阵骚动低吟，仿佛有场风暴将至。太阳恰似一团烟雾弥漫的火焰，隐在散发着威胁的天幕之后。图奥站在海滩上，觉得有一道巨浪自远方涨起，滚滚奔向海岸，但他惊讶万分，伫立在原地一动不动。海浪向他涌来，浪尖上笼罩着一团阴影般的迷雾。它越来越近，然后突然间卷起、破裂，化成一道道长长的泡沫急扑向前。然而就在海浪破裂之处，现出了一个极为高大威严的生灵形体，背对即将来临的风暴，黑沉沉地屹立。

图奥见状，怀着敬畏躬身行礼，因为他觉得自己见到了一位伟大的王者。来者头戴一顶闪亮如银的高王冠，长发在王冠下垂落，就像苍茫暮色中闪着微光的泡沫。当他甩开迷雾一般裹在身上的灰色大氅，且看！他穿着一身如巨鱼的鱼鳞一般合体的发光甲胄，外罩深绿色的短衣，他缓步走向陆地时，海火就在衣上闪烁摇曳。居于深渊者——诺多族称为乌欧牟的众水主宰，就以这副外貌现身于温雅玛脚下、哈多家族的胡奥之子图奥面前。

他并未踏上海岸，而是留在齐膝深的幽暗海水中对图奥开了口。他眼中的光芒和好似发自世界根基的深沉嗓音令图奥心生恐惧，拜伏在沙滩上。

“起身，胡奥之子图奥！”乌欧牟说，“且无惧吾威，虽则汝罔顾吾召已久，及启程又于途中多加耽延。汝本应于今春来此，而今严酷寒冬不日即自大敌领地袭来。汝须加紧，吾原本为汝计划之轻松旅程亦需有

变。因吾之劝告已遭轻忽 [8] ，大恶潜至西瑞安河谷，敌众已挡在汝与汝之目标间。”

“大人，那我的目标是什么？”图奥问。

“乃汝心向来所求，”乌欧牟答道，“去寻得图尔巩，一睹隐匿之城。因汝所取用之武器正是很久以前为汝定制，汝将如此披挂，成为吾之使者。然汝今需秘密穿越险境，故汝须身着此氅，切勿除下，直至抵达旅程终点。”

接着，图奥仿佛看到乌欧牟撕开身上的灰色大氅，把其中一片抛向他。它落到他身上，恰如一件大斗篷，可以把他从头到脚完全裹住。

“如是，汝将于吾庇护之下行走，”乌欧牟说，“但勿复耽延。在阿纳照耀的大地上，在米尔寇之火炎中，此氅不得久存。汝是否接受吾之差遣？”

“大人，我接受。”图奥说。

“如此，吾将借汝之口传话于图尔巩，”乌欧牟说，“然首先吾需指点于汝，汝需听取凡人从未听闻——不，纵是埃尔达之强者也不曾听闻之事。”乌欧牟向图奥讲了维林诺，讲了黑暗如何降临那地，讲了诺多族的流亡和曼督斯的判决，以及蒙福之地的隐藏。“然而且看！”他说，“命运（大地的儿女如此呼之）之铠甲常存一隙，厄运之高墙惯有一缺，直至完工落成，亦即汝等所称之终结。有吾在便如是，因吾乃秘密的异议之声，裁定之黑暗中的一线光明。由是，虽吾貌似于此黑暗之时拂逆同胞手足、西方主宰之意，然此乃吾于其中应有之分，于创世之前即已指定。然厄运判决之力强大，大敌之魔影亦在增长。吾则遭到削弱，以致如今吾于中洲只余呢喃秘语。流向西方的诸川日减，其源泉亦被毒污，吾之力量退离大地。米尔寇之淫威令精灵与人类对吾闭塞耳目。而今曼督斯的诅咒正加紧达成，诺多族的全部成果均会毁去，他们构建的所有希望皆将破灭，惟最后的希望独存——他们不曾期望也不曾预料的希望。而那希望就在于汝，因吾已作此选择。”

“如此，图尔巩莫非不该如埃尔达举族所愿，抗击魔苟斯吗？”图奥问，“大人，如果我即刻去寻找图尔巩，您想要我怎么做？我衷心愿意像我父亲那样，在那位王者有需要的时候助他一臂之力，但我孤身一个

凡人，在如此众多又如此英勇的西方高等种族当中，怕是于事无补。”

“吾既选择遣汝前去，胡奥之子图奥，便切勿以为汝一人一剑之力无足轻重。年湮世远，精灵当永念伊甸人之英勇，惊叹其世间寿数何其短促，舍命却何其慨然。然而吾遣汝前去，非只汝之英勇使然，更旨在为世间引入一分汝尚未预见的希望，一线穿破黑暗之光。”

乌欧牟说这些话的同时，风暴从窃窃低语升作洪大的呼号，风越来越猛，天黑了下来。众水主宰的大氅随风飘扬，如同一片飞舞的云彩。“去吧，免得大海吞没汝！”乌欧牟说，“因欧西服从曼督斯的意志，且他身为厄运的仆从，业已发怒。”

“遵命，”图奥说，“只是我若逃离厄运，该对图尔巩作何言辞？”

“汝若至其处，则心中言辞自现，汝口自将依吾所愿代言。”乌欧牟答道，“直言莫惧！而后便依汝之心意勇气行事。勿除吾赠之氅，如此汝可得护佑。吾将于欧西怒火之中救出一人，送至汝侧，如此汝可得引导：不错，正是希望之星升起之前，最后一艘寻找西方之船上的最后一名水手。去吧，归去岸上！”

接着雷声轰鸣，海上闪电划过。图奥看到乌欧牟在波涛中挺立，犹如一座银塔，映着迸射的火焰闪烁不止。他迎着风喊道：

“大人，我这就去！但现在我的心更向往大海。”

乌欧牟闻言，举起一支大号角，吹出了宏大无双的一响，风暴的咆哮与之相比，只不过是风过湖面荡起的一丝涟漪。那音调传入图奥耳中，包围了他，占据了他，他觉得中洲的海岸似乎消失了，眼前是一幅壮观的景象，从中他纵览着世间所有的水流：从大地上的水脉到江河的入海口，从海滩和港湾向外直至汪洋深水。他注视着大海，看透了饱含奇异形体的动荡水层，直抵无光的深渊，那里是永恒的黑暗，其中回响着在凡人听来过于恐怖的嗓音。他以维拉的迅捷视觉俯瞰不可度量的洋面，它在阿纳的光辉下风平浪静，或在弯月下粼粼闪烁，又或是化作狂暴的波峰，拍打着黯影群岛 [9] ，直到遥远的视野边界，在无数里格之外，他瞥见了一座高山，它超越他想象的极限拔地而起，穿入一团明亮的云彩，一道长长的海浪在山脚下微微闪光。就在他竭力倾听远方波涛的声音，努力看清远处的光明时，号角声停了。他立在风暴雷鸣之下，

分岔的闪电撕裂了头顶的天空。乌欧牟已经离去，大海波涛汹涌，欧西的狂暴海浪正涌向奈芙拉斯特的城墙。

于是图奥逃离发怒的大海，艰难地回到高处的阶地上。风把他压向崖壁，在他爬到山顶时又吹得他双膝跪倒。因此他又一次进入那座黑暗空旷的大厅暂避，通宵都坐在图尔巩的石王座上。大厅的支柱在猛烈的风暴中颤抖，图奥觉得风中充斥着哭号和疯狂的呼喊。然而他疲惫不堪，不时昏睡过去。他睡得并不安稳，做了很多梦，清醒时却一概忘却，只记得一幕景象——一座岛屿中央屹立着一座陡峭的山峰，太阳在山后沉落，阴影窜入了天空，但在山顶上空闪耀着一颗璀璨的星。

图奥做完这个梦，便陷入了沉睡，因为暴风雨不等天亮就过去了，驾驭着乌云奔往世界东方。他最后醒来时，天已蒙蒙发亮，他站起身，下了王座。他穿过昏暗的大厅，看到厅中到处都是风暴逐进来的海鸟，他出去时，日出前的最后一批星星正从西方隐去。然后他注意到，夜间巨浪曾经高涨上岸，波峰高过崖顶，甚至把海草和漂砾抛到了大门前的阶地上。图奥从阶地最底层向下望去，发现乱石和海藻当中有个精灵，裹着浸透了海水的灰斗篷靠在阶地的岩壁上。精灵静静地坐着，视线越过狼藉一片的海滩，望向一道道绵长起伏的波浪。万籁俱寂，惟闻下方惊涛拍岸的咆哮。

图奥站在那里，看着那个沉默的灰影，不禁想起了乌欧牟的话。无人指点，一个名字便涌到了唇边，他大声喊道："欢迎你，沃隆威！我在等你。"[10]

精灵闻声转身，抬起头来。他的眼睛是海一般的灰，目光十分锐利，图奥与他四目相对，就知道他是诺多族那个高等种族的一员。然而精灵眼中恐惧和惊疑渐盛，因为他看到图奥居高临下站在崖上，身披一件阴影般的大斗篷，胸前的精灵铠甲透过斗篷微微闪光。

他们如此僵持了片刻，审视着对方的面孔。然后精灵站了起来，在图奥脚前深深鞠了一躬。"大人，您是谁？"他问，"我在无情的大海上辛劳了很久。请告诉我：自从我离开这片土地，可有什么重大消息？魔影是否已被推翻？隐匿之民是否已经现身？"

"没有，"图奥答道，"魔影加长了，而隐匿的依旧隐匿着。"

沃隆威闻言，默然注视他良久，才又问道："但你是谁？多年以前，我的族人就离开了这片土地，自那时起无人生活在这里。你作此装束，我先前以为你是他们之一，但现在我察觉了，你不是我的族人，而是出身人类一族。"

"的确，"图奥说，"而你，难道不是从奇尔丹诸港出发的最后一艘寻找西方之船上的最后一个水手？"

"的确，"精灵说，"我是阿兰威之子沃隆威。但我不明白你如何知道我的名字和经历。"

"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昨夜众水的主宰对我说话。"图奥答道，"他说他将救你脱离欧西的怒火，并且派你来此做我的向导。"

沃隆威闻言，又惊又惧地喊道："你曾与伟大的乌欧牟交谈？那你必定是大有价值、命运伟大之人！但是大人，我该带你到哪里去？您必定是位人类的君王，想必有很多人听候您差遣。"

"不，我是个逃脱的奴隶，并且是个逃犯，在一片空荡荡的大地上孑然一身。"图奥说，"但我身负一项使命，要去见隐匿之王图尔巩。你可知道我如何才能找到他？"

"当此险恶时势，很多逃犯和奴隶并非生来如此。"沃隆威答道，"我认为，你理应是一位人类的领袖。但即便你是你所有族人当中最尊贵之人，你也无权寻找图尔巩，你的任务将是徒然。因为哪怕我带你到达他的门户，你也无法进入。"

"你带我到达大门就是，我所求仅限于此。"图奥说，"厄运将在那里与乌欧牟的忠告角力。倘若图尔巩不肯接纳我，那么我的使命就到此为止，厄运将会获胜。但若论我是否有权去寻找图尔巩，我乃胡奥之子图奥，胡林的血亲，这二人的名字图尔巩决不会忘记。此外，我奉乌欧牟之命去寻找他。图尔巩可会忘记乌欧牟旧日对他所言？'切记，诺多族的最后希望来自大海'，以及'当危难临近，将有一人从奈芙拉斯特前去警告汝'。[11] 我就是那个将会前去的人，我穿戴的正是为我准备的装备。"

图奥说了这些话，自己也为之惊奇，因为他之前并不知道乌欧牟在

图尔巩离开奈芙拉斯特时所说的话，这些话也只有隐匿之民知晓。因此沃隆威讶异更甚，但他转过身去，望向大海，叹了口气。

“唉！”他说，“我真希望永不归返。我在汪洋深水上常常发誓，若能再次踏上陆地，就要去远离北方魔影的地方安居，也可以去奇尔丹的诸港附近，或许还可以去南塔斯仁山谷的美丽田野，那里的泉水比心中的渴望还要甘甜。但既然我漂泊在外时邪恶已然增长，最后的危险正向我的族人逼近，那我必须回到他们当中去。”他转身重新面对图奥。“我会带你前往隐藏的门户，”他说，“因为智者不会否决乌欧牟的建议。”

“那我们就依从他的建议，一同前往。”图奥说，“但沃隆威，不要悲叹！我心中有感，你要走的长路将引领你远离魔影，你的希望将回归大海。”[12]

“你亦如此。”沃隆威说，“但现在我们必须离开大海，上路急行。”

“对，”图奥说，“但你要带我去哪里，要走多远？我们难道不该先想想怎样在荒野里维生？如果要走很远，我们又该如何度过无处托庇的冬天？”

然而涉及路线，沃隆威不肯给出任何明确的回答。“你清楚人类的力量，”他说，“至于我，我出身诺多族。饥寒交迫的冬天必须持续很久，才杀得死那些曾经涉过坚冰海峡者的亲族。不过，你以为我们是怎样在咸苦荒芜的大海上熬过了无数日子？你难道从未听说过精灵的行路面包？我仍然保存着它，水手人人都会留它以备穷途末路之需。”他说完掀开斗篷，让图奥看了看一个紧扣在腰带上的密封小囊。“只要它保持密封，就不会被潮湿或恶劣气候毁坏，但我们必须把它省到紧要关头。毋庸置疑，深冬到来之前，一个逃犯兼猎手可以找到其他食物。”

“也许，”图奥说，“但猎物从来都不那么充足，也不是什么地方都能放心狩猎。猎人还会在途中耽延。”

于是，图奥和沃隆威做好了上路的准备。图奥除了取自大厅的装备，还带上了先前带来的小型弓箭。不过他把自己的长矛挂到墙上，以标志他曾来过，长矛上用北境精灵的如尼文刻着他的名字。沃隆威除了一柄短剑，没带别的武器。

不等天大亮，他们就离开了图尔巩的古老居所。沃隆威带领图奥掉转方向，从西面绕过塔拉斯山的陡坡，越过了大海岬。曾有一条从奈芙拉斯特通往布砾松巴尔的路从那里经过，如今只余一条夹在草皮覆生的古老堤岸之间的绿色小径。就这样，他们进入贝烈瑞安德，来到法拉斯的北部地区，然后他们转向东行，前往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黑檐下，在那里躲了起来，一直休息到白昼过去，黄昏降临。这是因为，尽管此地离布砾松巴尔和埃格拉瑞斯特这两处法拉斯民的古老居住地还很遥远，但当时奥克在那里出没，魔苟斯的爪牙遍布整片土地，因为他害怕奇尔丹的船队不时突袭海岸，与纳国斯隆德派出的突击队联合起来。

图奥与沃隆威裹着斗篷坐着，就像山下的影子，其间他们相谈良久。图奥向沃隆威问起了图尔巩，但沃隆威不肯吐露这些事，而是说起了巴拉尔岛上的居住地，还有利斯加兹——西瑞安河口的芦苇地。

“如今彼处的埃尔达人数日增，”他说，“因为无论哪支亲族，都有越来越多的人厌倦了战争，为逃离魔苟斯的恐怖而前往彼处。但我并非主动选择抛弃我的族人。骤火之战过后，安格班合围被攻破，那时图尔巩心中首次萌生了怀疑——事实可能是，魔苟斯过于强大。那年他第一次派遣子民经过重重门户外出，他们人数极少，身负一项秘密使命。使者们沿西瑞安大河而下，抵达了河口附近的海滨，在那里造船。但那无济于事，只帮他们到了大岛巴拉尔，并在那里建起了魔苟斯的势力鞭长莫及的偏僻居住地。因为诺多族的造船技艺不足，造出的船不能长期耐受贝烈盖尔大海的波涛。[13]

“但法拉斯被毁，就在我们前方远处，古老的造船者诸港遭到洗劫，据说奇尔丹救下了残余的子民，向南航向了巴拉尔湾。等图尔巩后来听说这一切，他便重新派出了使者。那只是短短一段时间以前的事，然而回想起来，就像我生命里最长的一段日子。因为在埃尔达当中尚属年轻的我就是他派出的使者之一。我出生在中洲，就在奈芙拉斯特的土地上。我母亲是法拉斯的灰精灵，是奇尔丹本人的亲人——图尔巩称王初期，在奈芙拉斯特两族之间有很多人通婚——我有一颗母系族人的爱海之心。因此我被选中了，因为我们的任务是去找奇尔丹，请他帮助我们造船，如此或可不等大势已去，就向西方主宰报讯，祈求他们援助。但我在途中耽搁了。因为我未曾见识过中洲各地，我们在春天时节来到了南塔斯仁山谷。图奥，你要是有朝一日走上向南的路，顺着西瑞安河而下，就会发现那片土地真是美好得令人心醉神迷。只要你并非厄运不

肯放过之人，它便是治愈一切渴慕大海之情的良药。在那里，乌欧牟只不过是雅凡娜的仆人，大地诞育了种类繁多的美好之物，北方严峻山岭里的心灵无法想象。在那片土地上，纳洛格河汇入西瑞安河，河道开阔了，河水不再湍急，而是宁静地流过鲜活的草地。鸢尾如林，繁花盛开，簇拥着粼粼的河水，草地上到处都是花朵，像宝石，像铃铛，像赤红金黄的火焰，像大片绚彩的繁星缀在碧绿的天穹上。然而最美的还是南塔斯仁的杨柳，色泽淡绿，或在风中现出银光，不计其数的叶子沙沙作响，犹如含有魔力的音乐，纵是数不尽的昼夜流逝，我都能伫立在齐膝的长草中倾听。我被那里迷住了，心中忘记了大海。我在那里漫游，辨认新的花朵，或在鸟儿的歌唱、蜜蜂和飞虫的嗡鸣声中进入梦乡。我本来还会在那里快乐地生活，舍弃所有的亲人，将泰勒瑞族的船和诺多族的剑一并弃于不顾，但我的命运不容我如此。或许，不容我如此的正是众水的主宰本人，因为他强势影响着那片土地。

“结果，我心中动念，想用柳枝造一只木筏，在西瑞安河的明亮胸怀中畅游。我这样做了，也这样被带走。因为有一天，我正在河流中央，突然一阵风起，攫住了我，将我吹离垂柳之地，冲向大海。就这样，我作为最后一名使者找到了奇尔丹，他应图尔巩之请而造的七艘船，当时只有一艘尚未竣工。一艘接一艘，他们扬帆驶向西方，但没有人曾经归返，也没有传来任何关于他们的消息。

“但当时含着咸味的海风重新触动了我心中承自母系亲族的一面，我欢欣地破浪航行，学尽了驾船学识，就像它们已经储存到了我的头脑中。因此，最后也是最大的一艘船造好时，我渴望出发，心中忖道：‘倘若诺多族所言不虚，那么在西方就有垂柳之地也无法相提并论的草地。那里没有凋零，春天永无尽头。或许就连我沃隆威也能去往彼方。最坏的情况不过是在海上漂泊，那也大大强于在北方的魔影下流浪。’我并不惧怕，因为任何水域都不会让泰勒瑞族的船沉没。

“然而胡奥之子图奥啊，大海真是可怕。它憎恨诺多族，因为它遵从维拉的判决。它有比沉入深渊、葬身水底更糟糕的东西：厌恶、孤独和疯狂，恐怖的风和乱流，还有寂静与黯影，其中一切希望都破灭，一切鲜活的形体皆消逝。大海冲刷着诸多邪恶又陌生的海岸，海上密布着诸多危险又恐怖的岛屿。中洲之子啊，我不想细说自己的故事，消沉了你的心情。我在大海上辛劳七年，从北方一直深入南方，然而从未到达西方。因为那里业已对我们关闭。

“最后，我们陷入了深深的绝望，厌倦了整个世界，于是掉头逃离那已经放过了我们许久的厄运，它却愈发残酷地打击了我们——我们遥遥望见一座大山，我喊道：‘看哪！那就是塔拉斯山，我的故乡。’就在那时起了风，大团浓云满载着雷电，从西方扑来。波涛就像活物，充满恨意地追击我们，闪电劈向我们。等到我们被毁得只剩一个无助的船壳，大海便狂怒地扑来淹没了我们。然而如你所见，我得救了，我觉得好像有一道海浪涌来，比其他海浪都大，但更平静。它卷住了我，把我抬出船外，高高放在浪肩上，又滚滚冲上陆地，把我抛上一片草地，然后就退去了，像大瀑布一样从悬崖上倾泻回去。你遇到我时，我只不过在那里坐了一个钟头，仍然被大海弄得头昏目眩。我也仍然能感受它的恐怖，还有失去所有朋友的辛酸，他们和我一起航行了那么久、那么远，出了凡世土地所能看见的界限。”

沃隆威叹了口气，然后轻声说了下去，如同自言自语：“可是，当笼罩西方的浓云偶尔分开，世界尽头上空的群星真是明亮非常。然而我并不知道，我们是仅仅看到了犹在更远之处的云彩，还是像有人认为的那样，确实瞥见了佩罗瑞山脉。它就坐落在我们的恒久家园那踪影已失的海滩上，但我认为，那道山脉屹立在非常遥远的地方，来自凡世土地的人再也不能去往。”沃隆威说完就沉默了，因为夜幕已经降临，群星闪耀着冷冽的白光。

不久之后，图奥和沃隆威就起了身，转身背离大海，在黑暗中踏上了漫长的旅途。有关这段旅途无可讲述，因为乌欧牟的影子笼罩着图奥，他们穿过树林、岩地，走过田野、沼泽，从日落走到日出，没有任何人见到他们经过。但他们始终警惕地前进，躲开魔苟斯那些能夜里视物的猎手，避开精灵和人类常走的路。沃隆威择路，图奥跟随。图奥没有无益地发问，但清楚地注意到他们始终沿着爬升的山脉一线向东而行，从未转向南方。他为此惊讶，因为他像几乎所有的精灵和人类一样，相信图尔巩住在远离北方战事之处。

他们在傍晚或夜间前行，取道无路可走的荒野，因而走得很慢，而来自魔苟斯疆域的严酷寒冬迅速南下，纵有山岭遮蔽，风仍是又大又猛，雪很快就在高山上深深堆积起来，或从各处山隘急扑而入，落在努阿斯森林尚未落尽的枯叶上。[14] 因此，虽然他们出发时尚不到十月（Narquelië）月中，但等他们接近了纳洛格河源头，十一月（Hísimë）伴着刺骨的霜冻到来了。

他们经过一整夜的跋涉，在昏暗的曙光中停在了那里。沃隆威大为吃惊，怀着悲伤与恐惧四下环顾。过去，美丽的伊芙林潭就位于瀑布冲出的巨大岩石盆地当中，潭水周围是山岭下树木覆盖的洼地，此时他见到的却是一片污浊的荒地。树木被焚毁或连根拔起；水潭边的石沿已破，伊芙林的潭水泄了出去，在废墟当中形成了一大片贫瘠的沼泽。如今一切惟余狼藉一片的冰冻泥塘，大地上弥漫着一股腐朽的恶臭，好似瘴气。

“唉！难道邪恶竟到了这里？”沃隆威喊道，“此地曾经远离安格班的威胁，但魔苟斯的指爪一直越探越远。”

“这正如乌欧牟告诉我的，”图奥说，“‘源泉被毒污，吾之力量从大地上的诸川里退去’。”

“然而这里来过力量比奥克更强的恶毒之物。”沃隆威说，“恐惧仍在此地盘桓不去。”他在泥塘边搜索，忽然僵立不动，再次喊道：“对，是种强大的邪恶！”他向图奥招手，图奥走了过去，看到了一条狭道，就像一条向南而去的巨大犁沟，沟的两侧留着庞大的有爪脚印，时而模糊，时而被冰霜冻得坚硬清晰。“看！”沃隆威说，恐惧和厌恶令他面色发白。“安格班的大虫不久前来过这里，那是大敌最凶恶的生物！我们带给图尔巩的口信已迟，必须加紧了。”

他话音未落，他们就听到林中传来了一声呼喊。二人顿时犹如灰色的石头一般凝立不动，倾听着。然而那个声音虽然饱含悲伤，却是悦耳的，似乎反复呼唤着一个名字，就像一个人在寻找另一个失踪的人。就在他们等待的时候，有人从树林中穿过，他们看见来者是一位高大的凡人，武装着，一身黑衣，带着一柄出鞘的长剑。他们感到惊讶，因为那柄剑的剑身也是黑的，但剑锋闪耀着明亮冰冷的光辉。悲伤铭刻在这个人的面容上，他目睹了伊芙林的废墟，哀痛地大声喊道：“伊芙林，法埃丽芙林！格温多和贝烈格啊！我曾在这里被治愈。但现在我再也饮不到宁定心神的泉水了。”

他说完便迅速离去，奔向北方，就像在追赶什么，又像身负一项十万火急的任务。他们听到他呼唤：“法埃丽芙林，芬杜伊拉丝！”直到声音在树林中渐渐消失。[15] 但他们并不知道，纳国斯隆德已经陷落，此人就是胡林之子图林——黑剑。就这样，在这绝无仅有的短暂一刻，图

林和图奥这对堂兄弟的道路有了交集。

黑剑走后，尽管天已经亮了，但图奥和沃隆威又继续前行了一阵，因为他们回想起他的哀伤，心中沉重，也无法忍受留在遭到玷污的伊芙林潭边。但没过多久，他们就找了一处藏身地，因为整片土地如今都布满了邪恶的预兆。他们睡得极少，也睡不安稳。白昼渐渐过去，天色阴沉下来，下了一场大雪，入夜后经历了一场刺骨的霜冻。自此以后，冰雪未曾稍减，这场后来被久久铭记的严酷寒冬持续了五个月，牢牢地冰封了北方。此时图奥和沃隆威为寒冷所苦，又害怕积雪会泄露行迹，使他们被搜猎的敌人发现，或令他们落入披上了伪装的暗藏险处。他们坚持了九天，走得越来越慢，越来越艰难。沃隆威略向北转，等他们过了泰格林河的三条源泉之后，他又转向东方，背离山脉而行。他警惕地前进，直到他们过了格漓苏伊河，来到冰封黑沉的瑁都因溪边。[16]

图奥对沃隆威说："这场霜冻真是严酷，不知你怎么样，但死亡正向我逼近。"因为此刻他们境况极差，已经很久不曾在野外找到食物，行路面包也渐渐减少，而且他们又冷又累。"被困在维拉的判决和大敌的恶意之间，这真是不幸。"沃隆威说，"我逃离了大海的吞噬，难道只是改成葬身雪下？"

但图奥问："现在还要走多远？沃隆威，到头来你必须不再对我保密。你是不是带我走了正路？你要带我去哪里？因为我要是必须拼上最后的力气，就得知道那能有何助益。"

"我一直尽可能安全地带你走了正路。"沃隆威答道，"现在听着：尽管无人相信，但图尔巩仍然居住在埃尔达领土的北方。我们已经接近了他所在之地，然而即便是鸟儿飞去，也还有很多里格之遥，而对我们来说，仍要渡过西瑞安河，途中可能有巨大的邪恶挡路。因为我们很快就要遇上那条从芬罗德王的米那斯[24]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古老大道。[17]那里必有大敌的爪牙来往监视。"

"我自认身在最坚韧的凡人之列。"图奥说，"我曾在山中忍受过很多次冬天的折磨。但那时我背后有山洞，能生火。现在这样饿着肚子，顶着严酷的天气，我怀疑自己的气力支持不了太远。但只要希望尚存，我们就继续走吧，能走多远就走多远。"

“倘若不想就此躺倒，长眠雪地，我们就别无选择。”沃隆威说。

因此，难熬的一整天里，他们都在跋涉，觉得就连敌人也不如严冬那么危险。然而他们一路行去，发现雪越来越少，因为他们此时正再度南行，向下进入西瑞安河谷，多尔罗明的山脉被远远抛在了背后。他们披着渐深的暮色，来到了林木覆生的高堤，靠近了堤底的大道。突然，他们察觉了语声。他们从树林中警惕地望去，看到下方有一点红光。一队奥克在大道中央扎营，围着一大堆篝火挤成一团。

“Gurth an Glamhoth！”图奥压低声音说 [18] ，“该从斗篷下拔出剑了。为了占有那堆火，我能冒生命危险，就连奥克的肉也算收获。”

“不行！”沃隆威说，“这项任务能借助的只有斗篷。你必须放弃篝火，否则就放弃图尔巩。野外并不是只有这么一伙敌人。你那凡人的眼睛难道看不到，北边和南边远处还有其他岗哨的火光？一场骚乱将会引来一支大军追捕我们。图奥，听我说！隐匿王国的法律是，任何人都不准在敌人紧追在后时接近国门。这条法律我决不会违背，不管是为了乌欧牟的命令还是为了逃命。惊动了奥克，我就离开你。”

“那就别管他们了。”图奥说，“只是，但愿我还能活着看到那天，不必像条夹着尾巴的狗一样，偷偷摸摸地绕过一小撮奥克。”

“走吧！”沃隆威说，“别争辩了，否则他们会闻到我们的气味。跟我走！”

他说完便悄悄穿过树林，保持在下风头向南走去，直到他们来到大道上这处奥克营火与下一处的中间地段。他在那里侧耳倾听，伫立良久。

“我没听到大道上有人走动，”他说，“但我们不知道阴影里潜藏着什么。”他凝望前方的昏暗，打了一个寒战。“气氛不祥，”他小声说，“唉！我们此行的目标与活命的希望就在那边，但死亡挡在路上。”

“死亡在四面八方，但我剩下的气力只够走完最短的路。”图奥说，“我必须在这里过去，否则就会横死。我决定依赖乌欧牟的斗篷，它也能裹住你。现在我来领路！”

他一边这样说，一边悄悄走到了大道边。然后，他把沃隆威紧紧拉近，将众水主宰的灰斗篷抖开裹住二人，举步前行。

万籁俱寂。冷风叹息着扫过古老的大道。然后，风也忽然沉默下来。停顿间，图奥感到空中起了变化，就像魔苟斯疆域吹来的气息止住了片刻，一股微风从西方吹来，如同对大海的模糊回忆。他们就像一团乘风而去的灰雾，横过石路，钻进了大道东缘的灌木丛。

刹那间，近处爆发了一声野蛮的大吼，唤起了大道沿线的众多回应。一声刺耳的号角吹响，接着响起了奔跑的脚步声。但图奥没有轻举妄动。他在被俘期间学会了足够的奥克语言，听得出那些吼叫的含义：哨兵闻到了他们的气味，听到了他们的响动，但没看到他们。搜捕开始了。图奥与身边的沃隆威一起，连滚带爬地拼命向前，逃上了一道长长的山坡，坡上长着浓密的棘豆和越橘，其间点缀着一簇簇花楸和矮桦。他们在山梁顶上停了下来，听着背后的喊声和奥克在下方灌木丛里的嘈杂声响。

他们身旁有块大石，顶端探出了一片乱蓬蓬的欧石楠与荆棘丛。大石底下有个穴窝，遭到追猎的野兽就会寻找这样的地方，希望在此躲过追击，或至少能背抵石壁，拼死一战。图奥拉着沃隆威下到黑影中，两人并排躺在灰斗篷底下，像疲惫的狐狸一样气喘吁吁。他们没有说话，只是全神贯注地倾听。

追猎者的吼声渐渐低落，因为奥克从不深入大道两侧的野地，宁愿来回搜索大道。他们不在乎流浪的逃亡者，但害怕斥候，也怕武装对手的前哨。因为魔苟斯在大道上布置守卫，不是为了捕获图奥与沃隆威（他对他们还一无所知）或任何从西边来的人，而是要监视黑剑，以防他逃脱。他或许会从多瑞亚斯搬来援兵，去追赶纳国斯隆德的俘虏。

黑夜过去，沉郁的寂静又一次笼罩了空旷的大地。图奥筋疲力尽，在乌欧牟的斗篷下睡着了，但沃隆威悄悄爬了出来，像块岩石一样默立，一动不动，以精灵的双眼查看阴影。破晓时分，他唤醒了图奥，图奥爬出来，发现天气确实缓和了一段时间，滚滚乌云散了。黎明霞光彤红，他能遥遥看到前方陌生山脉的群峰，映着东方的如火朝阳闪烁。

沃隆威见状，低声说：“Alae！Ered en Echoriath, ered e·mbar nín！”

[19] 因为他知道，他看见的正是环抱山脉，图尔巩国度的屏障。在他们下方，歌谣中著名的美丽河川西瑞安在东边的幽深河谷中流动。河对岸有一片迷雾笼罩的灰色土地，从河边一直爬升到山脉脚下的坎坷丘陵。“那边就是丁巴尔。”沃隆威说，“真希望我们在那里！因为敌人几乎不敢涉足那地，至少从前不敢，那时西瑞安河中乌欧牟的力量还很强大。但现在可能一切都变了 [20] ，不变的只有河本身的危险——它本来就又深又急，就连埃尔达要过河也很危险。但我带你走得恰到好处，因为再稍往南去，那闪着微光的就是布砾希阿赫渡口，从西方的塔拉斯山远道而来的东大道以前就从那里过河。现在，无论精灵、人类还是奥克，不到万不得已都不会走那条路，因为它通向夹在戈埚洛斯山脉与美丽安环带之间的山谷顿埚塞布，恐怖之地。年深日久，它已经在荒野中湮没了踪迹，或沦为穿过野草与蔓生荆棘的小道。”[21]

于是图奥顺着沃隆威的指示望去，借着黎明的短暂晨光，看到远处闪着波光，似有开阔水面，但过了那处就有一片黑影隐约耸现，那是向南爬升到遥远高地上的布瑞希尔大森林。他们警惕地寻路爬下河谷一侧，终于来到一条从布瑞希尔边境上的路口（纳国斯隆德通来的大道在此与它相交）通下来的古路上。这时，图奥发现他们接近了西瑞安河。在那里，深河道的两岸降低消失，水流为大片乱石所阻 [22] ，漫成了宽阔的浅滩，条条溪流相互冲击，水声潺潺不绝于耳。过了此地不远，河水重又汇聚起来，冲掘出一条新的河床，向森林流去，远远消失在一团他的双眼看不透的浓雾里。他虽不了解，但那就是多瑞亚斯的北方边界，已经位于美丽安环带的阴影之中。

图奥立刻就要赶去渡口，但沃隆威阻止了他，说：“我们不能在白天公然涉过布砾希阿赫，只要有可能遭到追击，就不能走。”

“那我们是不是就待在这里烂掉？”图奥说，“因为只要魔苟斯的国度尚存，这种可能就不会没有。走吧！我们必须躲在乌欧牟斗篷的阴影下前进。”

沃隆威仍然犹豫不决，回头向西望去，但后面的小道杳无人迹，四周万籁俱寂，惟有河水奔流。他抬头眺望，天空灰暗又空旷，连一只鸟也不见飞过。然后他忽然面露喜色，大声喊道：“太好了！大敌的对手仍然守护着布砾希阿赫。奥克不会跟踪我们到此，现在我们不必多虑，披着斗篷过去就是。”

“你看见了什么新东西？”图奥问。

“凡人的眼力真是不济！”沃隆威说，“我看到了克瑞赛格林的大鹰，它们正向这边飞来。且看！”

于是图奥驻足凝望，很快看到高空中有若干形体拍动着强壮的翼翅，从此时已再次被云雾遮住的遥远群峰上飞来。它们兜着巨大的圈子慢慢下降，接着突然向两个旅行者俯冲下来。不等沃隆威来得及呼唤它们，它们就绕了个大圈一掠而过，掉转方向，沿着河流一线向北飞走了。

“现在我们走吧。”沃隆威说，“附近若有任何奥克，也肯定瑟缩着伏到了尘埃里，直到大鹰远远飞走。”

他们立即匆匆走下一条长坡，过了布砾希阿赫，途中经常可以不湿脚地踏着卵石滩走，或涉过至多没膝的浅水。水很清，极冷，诸多水流在砾石间漫溢，形成浅塘，表面结了冰。但即便在纳国斯隆德陷落那年的严酷寒冬，北方的致命气息也从不曾冻结西瑞安河的主流。[23]

他们抵达渡口对岸，来到一条深沟边。它就像一条如今已没有河水流动的古老河床，然而貌似曾有一股水流冲刷出了深深的水道，水流涌出埃霍瑞亚斯群山后自北泻下，从山中挟来布砾希阿赫的全部砾石，冲下了西瑞安河。

“不可思议，我们终于找到它了！”沃隆威喊道，“看！干河的河口在此，那是我们的必经之路。”[24] 于是他们进了沟。随着沟转向北方，山坡地势也陡然升高，沟的两壁因而高耸起来。光线昏暗，图奥在乱石当中的粗糙河床上跌跌撞撞。“这要是一条路，”他说，“那它对疲惫的人来说可很不妙。”

“然而这是去找图尔巩的路。”沃隆威说。

“那我就更吃惊了。”图奥说，“它的入口敞开着，无人看守。我本来以为会找到一道重兵防守的大门。”

“那些你且等着瞧，”沃隆威说，“这只是通往那里的途径。我称它为路，然而三百多年来除了少数秘密使者，这里无人行走。自从隐匿之

民进入，诺多族不惜运用全部技艺来掩蔽它。它敞开着吗？假如没有隐匿王国的居民引导，你能不能认出它？你多半只会猜测，它只不过是野外风吹日晒，由流水造就。而且，你难道不是已经见过，还有大鹰在？它们是梭隆多的子民，在魔苟斯未曾变得如此强大时，甚至在桑戈洛锥姆山上居住，它们自从芬国昐牺牲，就居住在图尔巩的群山中，直到现在。[25] 除了诺多族，只有它们知道隐匿王国，它们也守卫着王国上方的天空——尽管暂时没有大敌的爪牙敢于飞上高空。它们还为王带来很多消息，报告外界的一切动向。不消怀疑，假如我们是奥克，一定已经被抓住，从高空丢到无情的岩石上了。”

“这我不怀疑。”图奥说，“但我还在想，不知我们接近的消息此时会不会已经抢先一步，传到了图尔巩耳中。而那是吉是凶，惟有你知晓。”

“非吉也非凶，”沃隆威说，“因为我们不管是不是出人意料，都不可能不被发现就通过守卫之门。倘若我们到了门前，卫士不需报告也知道我们不是奥克。但我们若想通行，就得给出比那更好的理由。图奥，你想不到我们那时要面对的危险。我警告过你了，到时别为发生之事责备我。愿众水主宰的力量真正显现出来！因为我全是抱着那个希望，才愿意做你的向导，如果希望破灭，那我们必死无疑，野外和寒冬的全部威胁都及不上。”

但图奥说：“别再预言不祥了。在野外肯定是死；而在大门前会不会死，不管你怎么说，我看都不一定。带我继续走吧！”

他们在干河的乱石间跋涉了数哩，直到再也走不动为止。夜幕降临，使深深的裂隙中一片黑暗，他们因而爬了出来，上了东岸。此时他们已经到了山脉脚下的起伏丘陵。图奥抬起头，只见群山高耸在前，模样不同于他所见过的任何山脉，它们的山壁犹如陡峭的墙，一层叠一层，层层加高，层层后退，就像多层悬崖垒就的巨塔。但此时白昼已逝，大地一片灰暗，雾气朦胧，西瑞安河谷也笼罩在阴影中。于是沃隆威带他找到了山坡上一个浅洞，开口朝向丁巴尔那片人迹罕至的斜坡。他们爬进洞里，躺下藏身，吃掉了最后一点食物，又冷又累，却无法入睡。就这样，图奥与沃隆威在十一月（Hísimë）的第十八天，也就是旅途的第三十七天傍晚来到了埃霍瑞亚斯的群峰，图尔巩的门槛前。他们依靠乌欧牟的力量，既逃过了厄运，又躲过了恶意。

当白昼的第一线朦胧灰光透进丁巴尔的迷雾时，他们爬回了干河。河道不久就转向东边，一直曲折通到了群山峭壁之前。一堵巨崖从荆棘乱丛覆盖的陡坡上拔地而起，赫然屹立在正前方。乱石河道通入那片树丛，那里仍然像夜里一样黑暗。他们停了下来，因为荆棘顺着深沟两壁蔓延出很远，枝条交错，在沟的上方形成了一层极低的致密顶蓬，图奥和沃隆威不得不像悄悄回巢的野兽一样，从底下爬过去。

他们费了极大力气，但终于到了悬崖脚下，找到了一个山洞。它就像群山深处涌出的水流在坚硬的岩石中冲蚀出的隧道开口。他们走了进去，里边不见亮光，但沃隆威稳步向前，图奥则把手搭在他肩上跟随。图奥略弯着腰，因为洞顶很低。就这样，他们一步一步地盲目走了一阵，直到开始感到脚下的地面变得水平，不再有松动的碎石。然后他们停了下来，驻足倾听，同时深深呼吸。空气似乎是新鲜清洁的，他们察觉头顶和四周都有很大空间，但一片寂静，就连滴水的声音也听不见。图奥觉得沃隆威不安又疑惑，悄声说："那么守卫之门在哪里？还是说，我们现在其实已经通过了？"

"没有，"沃隆威说，"然而我在怀疑，因为闯入者居然能不受妨碍地潜行这么远，这真奇怪。我担心暗中会有袭击。"

然而他们的低语唤醒了沉睡的回声，回声被放大、叠加，传到洞顶，传到看不见的洞壁，就像众多嗓音在窃窃私语，嘶嘶作响。就在回声渐渐消失在岩石中时，图奥听到黑暗中心传来一个声音，说的是精灵语，先用了他不懂的诺多族的高等语言，接着用了贝烈瑞安德的语言，不过后者在他听来口音有些奇怪，就像说这种语言的人与亲族分离了很久。[26]

"站住！"那个声音说，"不得稍动！否则无论是敌是友，你们都是死路一条。"

"我们是友。"沃隆威说。

"那就照我们的吩咐做。"那个声音说。

双方语声的回音渐渐归于沉寂。沃隆威与图奥伫立着，图奥觉得分分秒秒都过得很慢，心中升起了途中任何危险都不曾激发的恐惧。然后脚步声响了起来，逐渐加重，变成了响亮的踏步声，好像食人妖在那片

空旷之地行军。突然间，一盏精灵之灯显露出来，明亮的光线投射在图奥前面的沃隆威身上，图奥在黑暗中能看见的就只有这颗耀眼的星，而他明白，光束照在身上时，他不能动，既不能逃跑，也不能奔上前。

有那么片刻，他们就这样被暴露在光亮中心，然后那个声音又开口了，说："露出你们的脸！"沃隆威掀开了兜帽，面容在光线下闪耀，如同石刻一般，刚硬又清晰。图奥目睹其美，不禁惊奇。然后沃隆威自豪地开口说道："你难道不知眼前的人是谁？我乃芬国昐家族的阿兰威之子沃隆威。难道区区几年，故乡之人就已将我遗忘？我曾远游到中洲之人无法想象的地方，可我记得你的嗓音，埃伦玛奇尔。"

"那么，沃隆威也一定记得故乡的法律。"那个声音说，"他既然是奉命外出，便有权归来。但他不能带任何陌生人来此。他归来的权利由于此举而作废，他必须作为囚犯，被带去由王裁决。至于那个陌生人，当由卫士裁决，或者处死，或者囚禁。带他过来，如此我便可裁决。"

于是，沃隆威引着图奥向灯光走去。随着他们走近，很多身穿铠甲、手执武器的诺多族迈步上前，走出黑暗，拿着出鞘的剑围住了他们。守卫队长埃伦玛奇尔提着明灯，仔细审视了他们良久。

"沃隆威，你这样做真是不可思议。"他说，"我们曾是老友。你为何要如此残忍，逼我在法律和友情之间抉择？你若自作主张，把诺多族其他家族的成员带来此地，那也罢了。可你把通路的所在透露给了一个凡人——我从他的眼睛能辨认出他的种族。然而他既然知道了秘密，就再也不能自由离去，何况他是胆敢闯入的外族人，我应当杀了他——即便他是你所珍视的朋友。"

"埃伦玛奇尔，在外面的广阔天地里，一个人可能遇到很多非同寻常之事，接到出乎意料的任务。"沃隆威答道，"游子归来之后，不会诚如出发之前。我所做的一切，都是遵从比守卫法律更事关重大的命令而行。惟王一人能对我和随我而来的他作出裁决。"

于是图奥开口了，不再恐惧。"我随阿兰威之子沃隆威前来，因为众水的主宰指派他做我的向导。正是为了这个目标，他才得到解救，从大海的愤怒与维拉的判决中脱身。因为我带来了乌欧牟传给芬国昐之子的口信，我将把口信告知他本人。"

埃伦玛奇尔闻听此言，惊异地看着图奥。“那么你是何人？”他问，“从哪里来？”

“我乃哈多家族的胡奥之子图奥，是胡林的亲人。据我所知，这些名字在隐匿王国并非默默无闻。我为了寻找隐匿王国，历经诸般艰险，从奈芙拉斯特而来。”

“从奈芙拉斯特而来？”埃伦玛奇尔说，“据说自从我们的族人离开，那里就无人居住。”

“此说不假，”图奥答道，“温雅玛的庭院空荡又冰冷。然而我正是从那里来。现在带我去见那位修建了那些古老厅堂的人吧。”

“如此重大之事，我无权决定。”埃伦玛奇尔说，“因此我会带你去或可揭露更多情况的亮处，然后我会把你移交主门长官。”

他随即下了命令。高大的卫兵两位在前，三位在后，图奥与沃隆威被安排走在中间，守卫队长带着他们离开了外门守卫的山洞。他们似乎进了一条笔直的通道，在水平的地面上走了很久，直到前方有一团微弱的灯火闪动。就这样，他们终于来到一道宽大的拱门前，门两侧都有自岩石中凿出的高柱，中间悬着一道用十字交叉的木条制成的巨大吊门，雕刻精美，铆以铁钉。

埃伦玛奇尔一触之下，吊门无声无息地升了起来，他们由此通过。图奥看到他们站在一道裂谷的一端，这样的裂谷他从未见过，也从未想象过，尽管他曾在北方的荒山野岭中游荡过很久，因为与欧尔法赫·埃霍尔相比，奇立斯宁霓阿赫只不过是一道石中裂纹。在创世之初的上古战争中，维拉亲手在此掰裂了雄伟的山脉，裂隙的两壁如同利斧劈开一般陡峭，升向无法测度的高处。那里的极高极远处现出一线天空，乌黑的山顶与参差的尖峰映衬着深蓝的天色，遥远却坚硬，如长矛般残酷。那道雄伟的山障极高，冬天的太阳竟无法越过。此时虽然天已大亮，但群星仍然在山顶上空闪烁着微弱的光辉，下方的一切都是昏暗的，惟见盏盏苍白的灯光安设在爬升的路旁。因为裂谷的底部朝东陡然上升，图奥在左侧看到河床边有一条岩石铺出砌就的宽路，蜿蜒向上，一直隐没到阴影中。

“你们已经通过了第一道门——木之门。”埃伦玛奇尔说，“这边

走，我们必须加紧了。”

图奥无法猜测那条纵深之路究竟延伸多远，他凝视前方时，有种强烈的疲倦像一团云那样降临到他身上。一阵寒风掠过岩壁嗖嗖吹来，他拉紧斗篷，裹住自己，说：“从隐匿王国吹来的风真冷！”

“不错，千真万确。”沃隆威说，“外来者会觉得，骄傲令图尔巩的臣属残酷无情。七门的里程对忍饥挨饿、风尘仆仆的人来说，既漫长又艰难。”

“倘若我们的法律不这么严格，那么诡诈与憎恨早就入侵，消灭了我们。你对此心知肚明。”埃伦玛奇尔说，“但我们并非残酷无情。这里没有食物，外来者也不能回头走出已经通过的门。所以请稍加忍耐，到了第二道门，你们就可以放松。”

“好。”图奥说。他按照吩咐向前走去。走出几步，他转过身，看到埃伦玛奇尔独自一人与沃隆威跟在他身后。“更多的卫士已无必要，”埃伦玛奇尔看出了他的想法，说道，“无论精灵还是人类，都逃不出欧尔法赫，也无法回头。”

他们就这样继续沿着那条陡峭的路上行，走在悬崖令人生畏的阴影下，有时登上长长的阶梯，有时取道迂回的斜坡，直到离开木之门大约半里格远的地方，图奥看到路被一堵建在两侧谷壁之间，扼守着裂谷的巨墙挡住了。墙两边都有坚固的石塔，墙中留有一座庞大的拱门，横跨在路的上方，但石匠似乎用一整块巨岩堵住了门。拱门上方正中悬挂着一盏白灯，他们走近时，巨岩那打磨光滑的漆黑表面在灯光中闪烁。

“这就是第二道门——石之门。”埃伦玛奇尔说。他走上前去，轻轻一推那块巨岩。它沿着一处看不见的枢轴转动起来，到边沿朝向他们时停住，路就在它两侧敞开。他们穿过大门，进了一处庭院，那里站着很多身穿灰衣的武装卫士。无人开口，但埃伦玛奇尔带着归他看管的两人去了北塔下的一个房间。在那里，有人给他们送来了食物和葡萄酒，他们被允许休息一阵。

“饮食可能显得不多，”埃伦玛奇尔对图奥说，“但如果你的说法得到证实，日后必将得到丰厚的补偿。”

“这就够了，”图奥说，“胆怯之人才需要更好的照料。”他也确实从诺多族的饮料与食物中汲取了精力，很快就渴望继续上路了。

他们走出一小段距离，就来到一堵比先前两道更高、更坚固的护墙前，第三道门——青铜之门就设在其中。这道门分两扇，挂满青铜盾与青铜盘，其上镌刻着很多图形和奇异的符号。大门的门楣上方有三座方塔，塔顶和塔面都覆铜。巧艺使然，它们永远明亮，被火把一样沿墙安设的盏盏红灯一照，闪出的光犹如火焰。又一次，他们不出声地穿过了大门，看到门后的庭院里有人数更多的一队卫士，他们穿着像闷燃之火那样沉沉发光的铠甲，战斧的锋刃是红的。守卫这道门的卫士，大多数都是奈芙拉斯特的辛达族。

此时他们走到了最艰苦的一段路，因为欧尔法赫在中央部分坡度最陡。他们攀登时，图奥看到上方黑压压地耸立着最壮观的一堵墙。就这样，他们终于接近了第四道门——绞铁之门。护墙又高又黑，无灯照明，墙上屹立着四座铁塔，内侧两塔之间立着一座铁铸的巨鹰像，恰如鹰王梭隆多亲临，仿佛正要从高空降落到一座大山上。但当图奥站到大门前，他惊奇地觉得自己透过这些不朽之树的枝干，窥见了一片月光下的苍白空地。因为大门的饰格被锻造成树木的形状，有盘曲的树根，还有缀满叶子与花朵的交错枝条，饰格内有光透出。他穿过大门时，发现了这是如何做到的。墙极厚，铁栅并不是一重，而是排成一行的三重，如此设置使得路中央走近大门的人觉得每一重都是门的一部分，但门后的光是白昼的日光。

因为他们至此已经爬到了比出发时的低处高得多的地方，过了铁之门，道路便几成水平。而且，他们已经过了埃霍瑞亚斯的山顶与中心，群峰此时向内侧的丘陵急剧降去，裂谷更加开阔，谷壁也不那么陡峭了。白雪覆盖着裂谷两边的绵长山肩，积雪反射的天光透过弥漫在空中微微闪烁的迷雾照来，皎洁宛如月光。

他们穿过了立于大门之后的铁门卫士的阵列。卫士的斗篷、铠甲与长盾都是黑的，面容隐藏在饰有鹰喙的面罩之后。然后埃伦玛奇尔走到前面领路，图奥与沃隆威跟着他走进了苍白的亮处。图奥随即看到路旁有一片草地，那里微洛斯的白花像繁星那样盛开。它们便是“永志花”，不论季节，永不凋谢。[27] 如此，他怀着惊奇与放松的心情，被引到银之门前。

第五道门的护墙低矮宽厚，以白大理石筑成，其扶墙用银架搭建，设于五个庞大的大理石球之间。门前站着很多白衣的弓箭手。大门的形状就像一个三段的圆环，以白银和奈芙拉斯特的珍珠仿照月亮造成。在大门上方，位于正中央的石球上立有白树泰尔佩瑞安的雕塑，雕塑以白银和孔雀石制成，花朵则用巴拉尔的大珍珠造就。[28] 大门后是绿白两色大理石铺成的宽阔庭院，两侧各站着一百名身穿银甲、头戴白冠头盔的弓箭手。然后，埃伦玛奇尔带着图奥与沃隆威从他们沉默的阵列中穿过，踏上一条直通第六道门的白色长路。他们一路前行，草地愈来愈宽阔，白星般的微洛斯花当中绽放了很多小花，宛如金色的眼睛。

他们就这样到了金之门，图尔巩在泪雨之战前修建的古老诸门的最后一道。它极似银之门，只是护墙以黄大理石筑成，石球与扶墙都是赤金。石球共有六个，正中有一座金色四棱锥塔，塔顶立着太阳之树劳瑞林的雕塑，花朵用金链串起的长簇黄玉制成。大门本身则装饰着排成众多光束的金盘，状若太阳，嵌在石榴石、黄玉与黄钻组成的图案当中。门后的庭院里列着三百名身负长弓的弓箭手，他们的铠甲是镀金的，头盔上竖有高高的金色羽饰，大圆盾牌鲜红如火。

阳光此时洒在了前路上，因为两边的山障都很低，山丘青翠，惟山顶还有积雪。埃伦玛奇尔加快了速度，因为通向第七道门的路很短。那道门被称为主门，即迈格林在泪雨之战归来后修建的钢之门，扼守欧尔法赫·埃霍尔的宽阔入口。

那里没有护墙，但两侧各有一座极高的圆塔。塔有诸多窗口，共分七层，逐层变细，至塔顶变为光亮的钢塔楼。双塔之间屹立着一道雄伟的钢栅，永不锈蚀，而是闪着冰冷的白光。它共有七根巨大的钢柱，高矮粗细都如结实的小树，但柱顶收为尖端锋利如针的利刺。钢柱之间则有七根横向的钢棒，每处间隙中又竖立着七七四十九根钢杆，尖头就像长矛的阔刃。但在中央，在正中那根最大的钢柱顶上，托起了一座遍镶钻石的巨像——图尔巩王的头盔，隐匿王国的王冠。

图奥在这道宏伟的精钢护篱中没看见大门或入口，但他走近时，觉得钢棒之间的空隙里透出了耀眼的光芒。他遮住眼睛，既恐惧又惊讶地止了步。但埃伦玛奇尔走上前去，一碰之下，并没有门户开启，不过他敲了敲一根钢棒，钢栅就像一架多弦的竖琴那样鸣响起来，发出和谐的清亮音调，从一座塔楼传到了另一座。

两座塔中立即派出了骑兵；但北塔来人当中，一人骑着白马当先而至，他下了马，向他们大步走来。埃伦玛奇尔固然堪称出色又高贵，这位新来者却更杰出、更尊贵，他便是彼时主门的守卫长官[29]——涌泉家族的领主埃克塞理安。他全身银甲，闪亮的头盔顶上设有一根钢刺，其尖端镶着一颗钻石。侍从接过他的盾牌，只见它微光闪烁，仿佛沾了无数雨滴，其实那是成千颗水晶饰钉。

埃伦玛奇尔向他行礼，说："我带来了从巴拉尔岛归来的沃隆威·阿兰威安[25]；这位则是他带来此地的陌生人，要求觐见王上。"

于是埃克塞理安转身看向图奥，但图奥面对着他，裹紧身上的斗篷，沉默而立。在沃隆威看来，有一团迷雾笼罩了图奥，他的身形变大了，斗篷的高帽仿佛一道涌向陆地的灰色海浪，尖顶如同波峰，竟高过了精灵领主的头盔。但埃克塞理安明亮的双眼专注地看着图奥，沉默片刻后，他严肃地说道[30]："你已抵达末道大门。须知，陌生人一旦进入此门，便永世不得离开，除非是取道死亡之门。"

"休得预言不祥！倘若众水主宰的信使取道死亡之门，那么此间所有居民都将步他的后尘。涌泉的领主，莫要阻挡众水主宰的信使！"

沃隆威与站在附近的人全都讶异地重新看向图奥，为他的言辞和嗓音而惊奇不已。沃隆威觉得像听到了一个洪亮的声音，却又像发自远方的呼唤。但图奥觉得，像在听着自己说话，仿佛借他之口发言的另有其人。

埃克塞理安注视着图奥，默立了片刻，仿佛在图奥那件灰影一般的斗篷里见到了遥遥浮现的景象，脸上渐渐充满了敬畏之色。然后他鞠了一躬，走到钢栅前，双手按在栅上，大门从王冠雕塑所在的钢柱两侧向内敞开。于是图奥穿过大门，来到一片居高俯瞰着前方山谷的草地上，目睹了皑皑白雪当中刚多林的美景。他心醉神迷，竟久久不能移开目光，终于看见了梦寐以求，一心向往的景象。

因此，他伫立着，一言未发。两侧各有一支刚多林的步兵军队静立，镇守七门的七类士兵皆有代表，但军官与首领都骑在白马与灰马背上。他们惊奇地注视着图奥，就在那时，他的斗篷滑落了，他穿着奈芙拉斯特那套非凡的服饰立在他们面前，而在场的很多人都曾见过图尔巩

亲手把这些物品挂在温雅玛王座背后的墙上。

见此情景，埃克塞理安终于开口说："现在不需要额外的证据了。即便他自称胡奥之子，也不及这个明确的事实重要——他正是乌欧牟本人派遣而来。"[31]

《精灵宝钻》的"组成文稿"之一提到，虽然诺多族"没有造船的技艺，所造的船尽数沉没，或被风吹回"，但在骤火之战后，"图尔巩一直在巴拉尔岛上维持一处秘密的避难所"，泪雨之战后，奇尔丹带着残余的子民从布砾松巴尔和埃格拉瑞斯特逃到了巴拉尔，"他们与那里图尔巩的前哨人员融合在一起"。但这个故事元素被抛弃了，因而《精灵宝钻》的出版文本里并未提到来自刚多林的精灵曾在巴拉尔岛上建过居住地。

第二篇　纳恩·伊·希因·胡林

胡林子女的故事

图林的童年

金发哈多是一位深受埃尔达眷爱的伊甸人领袖，终其一生都生活在芬国昐的统治下。芬国昐将希斯路姆那片名为多尔罗明的广阔地区交给他居住。哈多的女儿格罗瑞蒂尔嫁给了哈尔迪尔，布瑞希尔人类的领主哈尔米尔的儿子。也是在这场喜宴中，他儿子“长身”加尔多娶了哈尔米尔的女儿哈瑞丝为妻。

加尔多和哈瑞丝有两个儿子，胡林和胡奥。胡林比胡奥大三岁，但他的个子比本族的人矮，这一点他是随了母亲那一族，然而除此之外他处处都像祖父哈多，面容英俊，一头金发，身强体壮，性烈如火。不过他心底的那团火烧得稳健，他的心志极为坚韧。北方人类当中，数他对诺多族的谋略了解最多。他弟弟胡奥长得很高，为伊甸人之最（惟有他亲生的儿子图奥胜过他），并且奔跑迅速，但是，倘若赛程漫长坎坷，先到终点的将是胡林，因他奔跑起来自始至终同样有力。兄弟二人手足情深，年少时几乎形影不离。

胡林娶了墨玟，她是贝奥家族的布瑞国拉斯之子巴拉贡德的女儿，因而是“独手”贝伦的近亲。墨玟身量修长，秀发乌黑，由于她眼神明亮，容貌美丽，人们叫她“埃列兹玟”，意思是“美若精灵的女子”，但她性子稍嫌严厉，并且自尊心极强。她心中为贝奥家族的不幸而悲伤，因她是在骤火之战毁了多松尼安后，背井离乡来到多尔罗明的。

胡林和墨玟的长子名叫图林，生于贝伦到达多瑞亚斯，与辛葛的女儿露西恩·缇努维尔相遇那年。墨玟还为胡林生了一个女儿，名叫乌尔玟，不过在乌尔玟短暂的一生中，认识她的人都唤她“拉莱丝”，意思是“欢笑”。

胡奥娶了墨玟的堂妹莉安，她是布瑞国拉斯之子贝烈贡德的女儿。她心性温柔善良，既不爱打猎也不爱征战，却生在如此乱世，可谓命

苦。她喜爱树木和野花，并且是位歌手，还能作歌。她嫁给胡奥才两个月，胡奥就与兄长胡林一同参加泪雨之战，她从此再未见到他。[32]

在骤火之战和芬国昐殒落之后的岁月中，魔苟斯恐怖的阴影增长了。但在诺多族返回中洲后的第四百六十九年，精灵与人类当中又萌生了希望。因贝伦与露西恩的事迹在他们之间流传，据说魔苟斯竟在安格班的宝座上颜面扫地。有人说，贝伦和露西恩还活着，或已从亡者之境重返人世。在那一年，迈兹洛斯的宏图伟计也几近完成，埃尔达与伊甸人实力重振，阻挡了魔苟斯的推进，奥克被赶了回去，退出贝烈瑞安德。于是，有人开始谈论未来的胜利，谈论一雪骤火之战的前耻，只待迈兹洛斯率领联军出击，将魔苟斯逐入地底，封锁安格班的门户。

但更有智慧的人们仍然不安，担心迈兹洛斯过早暴露了渐长的实力，这会给魔苟斯足够的时间考虑对策。他们说："安格班总会孵化出新的邪恶，超出精灵和人类所料。"就在那年秋季，他们的说法仿佛得到了佐证，铅灰天空下的北方刮来了一股恶风。它被称为"邪恶气息"，因它是有害的。在那年秋天，与安法乌格砾斯接壤的北方各地有很多人染病、死亡，他们大多是人类家族的儿童或正在成长的青少年。

那年，胡林之子图林还只有五岁，他妹妹乌尔玟在春天伊始时满了三岁。她在田野中奔跑时，秀发就像绿草地上金黄的百合花，她的笑声犹如小溪的欢乐水声。那条小溪发源于山岭，一路歌唱着流过她父亲家的围墙，被取名为"能拉莱丝"。依它之名，家里的人都叫这孩子"拉莱丝"，他们有她在身边，就心中欢喜。

但图林不如她讨人喜爱。他像母亲一样长着黑发，脾气也保证会像她。因他并不活泼，虽然早早就学会了说话，却很少开口，总是显得比实际年龄更成熟。图林很难忘却不公和嘲笑，他也继承了父亲体内的那团火，会一时冲动，情绪暴烈。然而他又易生怜悯之心，会被生灵的伤痛或悲哀触动落泪，他这一点也像父亲，因墨玟对人如对己一般严厉。他爱母亲，因她总是直接坦白地对他说话。但他很少见到父亲，因为胡林常常离家很久，与芬巩的部队驻守在希斯路姆的东面边境，而他回来时，快速的谈吐中又充满了生词、戏谑和半藏半露的说法，这令图林迷惑不解，感到不自在。彼时，图林心里的温情全都给了妹妹拉莱丝，但他很少跟她一起玩，更喜欢暗中守护她，看着她在草地上或树下活动，唱着很久以前伊甸人的孩子们尚未学会精灵的语言时编的歌谣。

“拉莱丝美得就像个精灵小孩，但更短暂，唉！”胡林对墨玟说，“因此大概越发美好，或者说越发珍贵。”图林听了这些话，用心思考，却不解其意。因为他从未见过精灵小孩。彼时没有任何埃尔达居住在他父亲的领地上，他只见过他们一次，当时芬巩王与麾下众多贵族骑马穿过多尔罗明，过了能拉莱丝上的桥，一行人闪烁着银与白的光。

但不等那年过完，他父亲就不幸言中。“邪恶气息”吹到多尔罗明，图林病倒了，高烧很久，昏迷不醒。由于命运使然，也由于体内坚强的生命力，他康复了，问起了拉莱丝。但他的保姆答道：“胡林之子，莫要再提拉莱丝，而你妹妹乌尔玟的事，你得问你母亲。”

墨玟来看图林时，他对她说：“我的病已经好了，我想见见乌尔玟，但我为什么不可再提拉莱丝？”

她答道：“因为乌尔玟死了，欢笑在这座房子里沉寂了。但是，墨玟之子，你还在，令我们遭受这般不幸的大敌亦在。”

她并未设法安慰他，亦未安慰自己。她硬起心肠，沉默不语，以此对抗哀伤。但胡林公开表露了丧女之痛，他拿起琴想作一首悼歌，却办不到，于是他砸了琴，冲出去向北方振臂呼喊道：“伤毁中洲者，但愿我能直面汝，如吾王芬国昐那般予汝重创！”

然而图林在夜里独自痛哭，再未对墨玟提起妹妹的名字。彼时，他只求助于一个朋友，向他诉说自己的悲伤与家中的空寂。这位朋友名叫萨多，是为胡林效力的家仆，是跛子，是个无足轻重的人。他本是樵夫，不知是运气不佳还是用斧不当，砍断了自己的右脚，缺脚的腿萎缩了。图林叫他“拉巴达尔”，意思是“单脚跳”，不过他取这个名字并非出于嘲弄，而是出于怜悯，因而萨多并未受到冒犯。萨多懂些木工技艺，在外屋里做工，制造或修补家中需要的不值钱的小物件。图林知道他腿脚不便，会帮他取来缺少的东西，有时他发现哪件工具或哪段木料无人看管，若是认为自己的朋友或许用得上，还会偷偷拿来。萨多见状，报以微笑，但嘱咐他把这些礼物归还原处。他说：“要慷慨地给予，但只能给出你自己的东西。”他尽力报答这个孩子的善意，给他刻了人和动物的小雕像。图林最爱听萨多讲故事，因为萨多在年轻的时候经历了骤火之战，如今很爱细说自己残废前那段短暂的壮年时光。

“胡林的儿子啊，人们说那是一场大战。我因为那年急需人手，被

召离了林中的差事；但我没去参加布拉戈拉赫，不然也许就能伤得光荣些了。我们去得太晚，只抬回了老族长哈多的棺木，他为了护卫芬国昐王而牺牲。那以后，我就去当了兵，在精灵王的雄伟堡垒艾塞尔西瑞安过了很多年——至少现在给人感觉是很多年，接下来的沉闷年岁乏善可陈。黑君王攻打艾塞尔西瑞安时，我就在那里，你祖父加尔多代替精灵王，担任统帅。他在那场攻击中阵亡。我见到你父亲接过了族长的地位与指挥权，尽管他只不过刚刚成年。人们说，他心底有一团火，使他手中的剑炽热。我们跟着他，把奥克赶进了沙漠；从那天起，他们就不敢踏进城墙守卫的视野。但是，唉！我看够了鲜血和创伤，也厌腻了好战之心，我获得准许，回到了我渴望的树林中。而在那里，我受了这伤，一个逃避所惧的人，会发现只会更早与它碰面。”

图林渐渐长大，萨多就这样对他说话，而图林开始提出很多问题，让萨多觉得难以回答，心想应该由其他血缘更近的人来教导他。有一天，图林问他：“拉莱丝真的像我父亲说的那样，像个精灵小孩吗？他说她‘更短暂’，是什么意思？”

“非常像，”萨多说，“因为人类和精灵两族的孩子在幼年的时候看起来极其相似。但人类的孩子长得更快，很快就会过完青春岁月。我们的命运就是这样。”

于是图林问他：“什么是命运？”

“要说人类的命运，你得去问那些比拉巴达尔更有智慧的人。”萨多说，“但众所周知，我们很快就会衰倦，然后死亡，很多人由于不走运，还会更早面临死亡。但精灵不会衰倦，不遭受重创的话也不会死亡。他们可以从能杀死人类的创伤与悲痛中康复过来，有人说，即使肉体被毁，他们也能再次复生。我们就不是这样。”

“那么，拉莱丝就不会回来了？”图林问，“她去哪里了？”

“她不会回来了。”萨多说，“但她去了哪里，没有人知道，至少我不知道。”

“一直都是这样吗？有没有可能，我们是遭到了魔王的什么诅咒，就像‘邪恶气息’？”

“我不知道。我们背后是一片黑暗，从中没有传下多少故事。我们的祖先也许有事可讲，但他们没有讲。就连他们的名字也被遗忘了。山脉把我们跟他们从前的生活隔离开来，如今没有人知道他们当年是在逃避什么。”

“他们害怕吗？”图林问。

“也许，”萨多说，“也许我们逃离恐怖的黑暗，却只发现它就在这里，在我们面前，我们除了大海，再也无处可逃。”

“我们不再害怕了。”图林说，“不是人人都害怕。我父亲不害怕，我也不会。或者至少，我会像我母亲那样，害怕但不流露出来。”

萨多闻言，觉得图林的眼睛不像孩子的眼睛，他想：“哀伤能打磨出坚强的意志。”不过他大声说出口的是：“胡林和墨玟的儿子啊，拉巴达尔没法猜测你的心将会怎样，但你心里的想法，很少会向人透露。”

而图林说：“愿望如果不能实现，或许还是不说更好。但是，拉巴达尔，我真希望我是埃尔达的一员。那样拉莱丝也许就能回来，就算她要去很久，我也还会在这里。拉巴达尔，一旦我有了本事，我就要像你当年那样去当战士，追随一位精灵王。”

“你会相当了解他们的。”萨多说，叹了口气，“他们是一支美丽的种族，令人惊奇，他们有种能影响人类心灵的力量。可是我有时会想，假如我们从来不曾遇见他们，而是走更平凡的路，说不定更好。因为他们已经有了古老的学识，并且高傲又不朽。我们被他们的光辉映得黯然失色，要不就是我们的火焰燃烧得太快，我们背负的宿命分量也愈发沉重。”

“但我父亲爱他们，”图林说，“他没有他们就不高兴。他说，我们的所有知识几乎都是从他们那里学到的，我们也被塑造成了一支更高贵的种族。他还说，那些近来翻过山脉的人类，几乎不比奥克强多少。”

“那是真的。”萨多回答，“至少对我们中的一部分人来说是真的。但是，上进是艰辛的，爬得高也容易摔得惨。”

在那无法忘却的一年，伊甸人历法当中的三月（Gwaeron），图林

将近八岁了。他的长辈们已经在传说将有一次规模宏大的军事集结，图林对此一无所知。胡林了解墨玟的勇气，知道她会守口如瓶，经常和她说起精灵王族的谋划，说起事成事败各会有什么后果。他怀着希望，心绪高昂，几乎不担心战争的结果，因为在他看来，中洲没有任何力量能挫败埃尔达的威势与辉煌。“他们见过西方的光明，”他说，“黑暗在他们面前终将溃逃。”墨玟并未反驳他，只要有胡林陪伴，乐观的事总是显得更有可能成真。但她那一族也知晓精灵学识，她心里暗想：“然而他们岂不是离开了光明？如今他们岂不是被排斥在光明之外？也许西方主宰已经把他们摒除在考虑之外，那么即便是首生儿女，又怎能战胜一位大能者？”

这种疑虑的阴影似乎没有影响胡林·沙理安，然而那年春天的一天早晨，他睡得很不安稳，醒来后的当天，他的明快心情笼上了阴云。晚上，他突然说：“墨玟·埃列兹玟，我被征召之后，将把哈多家族的继承人留给你照顾。人类浮生短暂，人生中危机四伏，哪怕和平时期亦然。”

“向来如此。”她说，“但你的言外之意是什么？”

“只是谨慎，并非怀疑。”胡林说。然而他显得忧虑。“有远见者必然明白，一切都不会保持现状。这将是极大的冒险，有一方必将沦落至比当前更差的境地。如果精灵王族失败，那么伊甸人必遭祸患，而我们居住得离大敌最近。倘若形势果真恶化，我不会对你说：别怕！因为你所怕的是该怕的，仅此而已，你不会因害怕而惊慌。但我要对你说：别等！我一定会竭尽全力回到你身边，但别等！尽快到南方去！我会跟上，我会找到你，即便我不得不找遍贝烈瑞安德全境。”

“贝烈瑞安德固然辽阔，流亡者却无家可归。”墨玟说，“我该逃往何处，同伴该少还是该多？”

胡林沉思了片刻，说：“我母亲的亲人住在布瑞希尔，按照鹰飞的直线距离，大约三十里格远。”

“如果那样的邪恶世道真的来临，人类还能提供什么帮助？”墨玟说，“贝奥家族已经灭亡了。如果伟大的哈多家族也告覆没，小小的哈烈丝一族还能在什么角落里藏身？”

“他们人数不多，学识也不渊博，但不要怀疑他们的勇气。”胡林说，“还有哪里有希望？”

“你没有提到刚多林。”墨玟说。

“不，因为那个地名我从不曾吐露。”胡林说，“然而你所听到的传言不虚，我曾去过那里。但我现在告诉你实情，我从未告诉旁人，也不会告诉——我不知道它位在何处。”

“但我想，你猜了，而且猜得够准。”墨玟说。

“也许吧，”胡林说，“但除非图尔巩亲自解除我所发的誓言，否则这些猜测即使对你也不能讲，因此，你的搜寻将是徒劳一场。但就算我可耻地说了，你也至多只会来到紧闭的大门前，因为除非图尔巩出来参战（此事无人听说，也无人指望），谁也休想进去。”

“既然你的亲族并不乐观，你的朋友又拒绝你，我就必须自己拿主意了。”墨玟说，“目前我想到了多瑞亚斯。我认为，所有防线当中，美丽安环带将是最后一个被攻破的；而贝奥家族在多瑞亚斯不会受到轻视。如今我岂不是多瑞亚斯之王的亲族？因为巴拉希尔之子贝伦是布瑞国尔的孙子，我的父亲也是。”

“我的心并不倾向辛葛。”胡林说，“他不会出兵援助芬巩王。而且提到多瑞亚斯时，我不知道是何种阴影降临到我心头。”

“布瑞希尔之名同样让我心生阴郁。”墨玟说。

然后胡林突然大笑起来，说：“我们在这里辩论着鞭长莫及之事，还有来自梦里的阴影。形势不会恶化至此，但果真如此的话，那么一切就全靠你的勇气与主意了。届时你就随心行事吧，但要迅速采取行动。如果我们达到目的，那么精灵王族决心恢复贝奥家族的全部领地，交给他的继承人。我们的儿子将得到莫大的遗产。”

那夜，半睡半醒的图林觉得父亲和母亲站在自己床边，举着蜡烛，借着烛光低头看他，但他看不清他们的面容。

在图林生日那天早晨，胡林送给儿子一件礼物——一把精灵打造的

小刀，刀柄和刀鞘是银黑两色。他说：“哈多家族的继承人，这是你的生日礼物。但要小心！它是把锋利的刀，而钢刀只为能够驾驭它的人效力。它会欣然切断你的手，就像切断任何东西。”他把图林抱起来放在桌子上，亲吻他，说：“墨玟之子，你已经比我还高啦，很快，你只靠自己也会有这么高。到那一日，很多人都会畏惧你的刀锋。”

随后图林跑出房间，独自外出。他心中有一股暖意，就像温暖的阳光照耀冰冷的大地，唤醒勃勃生机。他暗自重复着父亲的话——哈多家族的继承人。但他脑海中也浮现了另一些话：要慷慨地给予，但只能给出你自己的东西。他跑去找萨多，喊道：“拉巴达尔，今天是我的生日，哈多家族继承人的生日！我给你带来了一件礼物，好纪念这一天。这是一把小刀，正是你所需要的，你想切断什么它都能做到，哪怕细微如发。”

萨多闻言，感到不安，因为他非常清楚，图林自己是当天才得到小刀的。但人们认为，拒绝一件自愿赠送的礼物是极其严重的事，无论来自于谁。于是，他郑重地对图林说：“胡林之子图林，你出身一个慷慨的家族。我不曾做过任何与你的礼物相称的事，我在余生中也无法指望做得更好，但我必会竭尽所能。”萨多把刀抽出鞘，说：“精灵打造的钢刀，这的确是厚礼。这种手感，我怀念已久。”

胡林很快就注意到图林没有配戴小刀，他问图林是不是自己的警告令他心存恐惧。图林回答说：“不是，而是我把小刀送给木匠萨多了。”

“那么你是瞧不起你父亲的礼物吗？”墨玟问。图林再次回答：“不是，而是我爱萨多，我同情他。”

胡林听了，说：“图林，你给的三样礼物都是属于你自己的——爱、同情，相较之下最不足道的是小刀。”

“然而我怀疑萨多是否配得上它们。”墨玟说，“他因技术不佳而把自己弄成了残废，他完成任务也慢，因为他花大量时间去做没人要求的琐事。”

“尽管如此，还是同情他吧。”胡林说，“一只诚实的手与一颗真诚的心可能砍错地方，所造成的伤害也可能比敌人的行为更难承受。”

“但你现在只能等待另一把刀了。”墨玟说，“这样礼物才是真正的礼物，付出代价的是你自己。”

虽然如此，但图林注意到萨多从此以后得到了更好的待遇，如今被安排去制造一张大椅，好放在大厅中供族长入坐。

五月（Lothron）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图林被突如其来的号声唤醒。他奔到门前，看见院子里聚集了一大群人，有的步行，有的骑马，一律全副武装，仿佛要去作战。胡林也站在那里，对众人发号施令。图林得知，他们当天就要出发，前往巴拉德艾塞尔。这些人是胡林的卫士与家仆，他的领地中所有的男人都被征召了。有些人已经跟着胡林的弟弟胡奥先行，还有很多人会在中途与多尔罗明的领主会合，追随他的旗帜，加入精灵王的伟大集结。

于是，墨玟向胡林道别，她没有落泪。她说：“我会守护你留给我看顾的——现有的和将有的。”

胡林回答她说：“再会了，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如今我们怀着前所未有的伟大希望驰向战场。让我们这样想吧：今年冬至，盛宴将比今生的任一年都更欢乐，因为随之而来的将是没有恐惧的春天！”然后，他把图林举到肩头，对部下喊道：“让哈多家族的继承人见识一下你们长剑的光芒！”五十柄剑脱鞘而出，阳光在剑锋上闪耀，院子里回荡着北方伊甸人的战呼：Lacho calad！Drego morn！光明点燃！黑夜退散！

然后，胡林终于跃上马背，他的金色旗帜展开，晨光中号声再度吹响。就这样，胡林·沙理安驰赴泪雨之战。

但墨玟与图林伫立在门前，直到单独一声微弱的号角乘风而来，遥遥传入他们耳中：胡林已经越过了山肩，过了那里，他就再也看不见自己的家了。

胡林与魔苟斯的对话

关于“泪雨之战”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精灵唱过诸多歌谣，讲过诸多传说。在那场大战中，芬巩牺牲，埃尔达的菁英凋落。若要悉数重述，凡人穷尽一生也听不完[33]，但在此只说多尔罗明的领主、加尔多之子胡林的遭遇。因魔苟斯之令，他在瑞微尔溪畔被生擒，押回了安格

班。

胡林被带到魔苟斯面前。魔苟斯通过计谋与密探知道胡林与刚多林之王有交情，他企图以目光威吓胡林。但胡林还不惧威吓，公然反抗魔苟斯。于是，魔苟斯命人给他戴上枷锁，慢慢加以折磨。但过了一段时间，魔苟斯又来找他，开出条件：只要他肯透露图尔巩的要塞所在，和盘托出他所知晓的精灵王的谋划，便可恢复自由之身，或取得魔苟斯麾下最高统帅的权力与地位。但是，坚定者胡林嘲笑他，说："魔苟斯·包格力尔，你只看得见黑暗，你是瞎的，并且永远都是瞎的。你不懂是什么支配着人类的心，即便知道也无法给予。谁要是接受魔苟斯的条件，他就是个蠢货。你会先取走成果，再扣下承诺。我若把你想知道的告诉你，就只有死路一条。"

魔苟斯闻言大笑，说："即便是死亡你也得当作恩惠来向我祈求。"他随即将胡林带到豪兹·恩·尼尔耐斯上，彼时那座山丘刚刚堆成，死亡的腐臭弥漫其上。魔苟斯将胡林放在山丘顶上，命令他朝西望向希斯路姆，想想他的妻儿和其他亲人。"如今他们身处我的国度，"魔苟斯说，"命运系于我的慈悲。"

"你毫无慈悲。"胡林答道，"但你休想通过他们找到图尔巩，因为他们并不知道他的秘密。"

于是魔苟斯怒不可遏，说："然而我可以找到你，和你那整个该死的家族。哪怕你全家都是铁打的，你也要被我的意志压垮。"他拾起山上的一柄长剑，在胡林眼前折断，一块尖锐的碎片划伤了胡林的脸，但胡林没有畏缩。于是，魔苟斯伸出长长的手臂，指向多尔罗明，诅咒了胡林、墨玟以及他们的后代，说："且看！无论他们去向何方，我心念的阴影都将笼罩着他们，我的恨意将紧追他们直到天涯海角。"

但胡林说："你所说的都是徒然。因为你既不能看见他们，也不能遥遥支配他们。只要你保持这个形体，仍然渴望做大地上可见的君王，你就办不到。"

魔苟斯听了，转身面对胡林说："蠢货，人类当中的卑微之徒，在所有能言的生灵当中人类又最是卑贱！你可曾看见过维拉，或衡量过曼威与瓦尔妲的力量？你可知晓他们心念所及的范围？还是你或许以为他们心念着你，能遥遥护佑你？"

“我不知道。”胡林说，“然而只要他们有意，便有可能。因为只要阿尔达尚存，大君王就不会遭到废黜。”

“你说对了。”魔苟斯说，“我就是大君王：我乃米尔寇，最强大的首位维拉，先于世界而存在，是我创造了它。我之意图的阴影笼罩着阿尔达，其中万物必将缓慢地屈从于我的意志。而我的心念将如一片厄运的乌云，压在所有你爱的人身上，它将令他们陷入黑暗与绝望。他们无论去到何方，邪恶都会兴起；他们无论何时开口，其言语都将带来祸患；他们无论如何行事，其作为都将反噬自身。他们将断绝希望而死，既诅咒生也诅咒死。”

但胡林答道：“你是不是忘了你在对谁说话？很久以前，你就对我们的祖先说过这样的话，然而我们逃离了你的魔影。如今我们对你已有了解，因为我们见过了那些曾经见证光明的面孔，听过了那些曾经与曼威交谈的声音。先于阿尔达存在的不只是你，还有他人，阿尔达并非你所创造。你也并非最强大，因你已将力量消耗于自身，浪掷在自身的空虚当中。如今你只不过是个从维拉那里逃脱的奴仆，他们的锁链仍然等着你。”

“主子们教你的功课，你倒是死记硬背地学会了。”魔苟斯说，“但须知他们全都逃走了，如此幼稚的学识帮不了你。”

“那么奴仆魔苟斯，我最后要对你说的话，并非来自埃尔达的学识，而是此刻才进入我心中。”胡林说，“你现在不是人类的主宰，将来也不是，哪怕阿尔达和美尼尔[28]尽皆沦落到你的统治之下。出了世界的范围，你不可能去追捕那些拒绝你的人。”

“出了世界的范围，我不会去追捕他们，因为出了世界的范围就是虚空。”魔苟斯说，“但在世界范围之内，他们将逃不出我的掌心，直到他们进入虚空。”

“你说谎。”胡林说。

“你将看见，也将承认，我并未说谎。”魔苟斯说。他将胡林带回安格班，将他塞进桑戈洛锥姆高处的一张石椅，从那里胡林可以远远望见西方希斯路姆的领土和南方贝烈瑞安德的疆域。魔苟斯施展力量将他束

缚于此，站在他旁边再次诅咒了他，将力量加在他身上，这样魔苟斯若不释放他，他就无法离开那处地方，也不得死亡。

“现在坐在这里，望着那片大地，”魔苟斯说，“且看邪恶与绝望如何落到那些你已交给我处置的人身上。你胆敢嘲弄我，质疑阿尔达命运的主宰米尔寇的力量。因此，你将透过我的眼来看，透过我的耳来听，什么都不会瞒你。”

图林的离去

最终，只有三个人设法穿过陶尔-努-浮阴，取道这条险恶之路回到了布瑞希尔。哈多的女儿格罗瑞蒂尔得知哈尔迪尔牺牲，哀伤而逝。

没有消息传回多尔罗明。胡奥的妻子莉安心神狂乱，逃入了荒野，但她得到了米斯林山岭中的灰精灵的帮助。她生下孩子图奥之后，他们收养了他。莉安去了豪兹·恩·尼尔耐斯，在那里躺下，亡逝。

墨玟·埃列兹玟留在希斯路姆，在悲痛中沉默。她的儿子图林还不满九岁，而她又怀了身孕。她的日子十分艰难。大批东来者来到当地，残酷地对待哈多的族人，抢走他们的全部财产，奴役他们。东来者抓走了胡林的故土上所有能做工、尚有利用价值的人，就连年幼的儿童也不例外。老人或被杀害，或被赶出去自生自灭。但他们仍不敢染指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也不敢把她赶出家门。因为他们当中传言她很危险，是个与白魔鬼来往的女巫[34]——东来者就是那样称呼精灵的，他们憎恨精灵，但更怕精灵。出于这个理由，他们也害怕并回避群山。有很多埃尔达在山中避难，尤其是在当地的南部。因此，东来者在洗劫掠夺一番之后，退回了北边。胡林的家位于多尔罗明的东南部，离群山很近，能拉莱丝正是发源于阿蒙达希尔阴影下的一眼山泉，有一条陡峭的山路越过阿蒙达希尔的山肩。身强力壮者可以经由这条路翻越埃瑞德威斯林山脉，顺着格瀛苏伊河的泉源而下，进入贝烈瑞安德。但这条路东来者不知道，魔苟斯也尚不知晓，因为芬国昐家族在时，那一整片地区都不受他侵扰，他的爪牙没有一个去过那里。他坚信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既能阻止人们逃出北方，又能挡住来自南面的攻击。对没有翅膀的生物而言，从色瑞赫沼泽到西边远处多尔罗明与奈芙拉斯特交界处，也确实没有别的通道可走了。

因此，第一波劫掠过后，墨玟便被放任不管了，不过还有人潜藏在周围的树林里，外出远走仍有危险。木匠萨多、少数老人和老妇，还有图林，都仍留在墨玟的庇护之下，她把图林藏在庭院里。但胡林的家园很快就荒废下去，墨玟尽管辛苦劳作，却仍贫困。有个名叫布洛达的东来者强娶了胡林的女亲人艾琳为妻，若非艾琳秘密接济，墨玟就会挨饿。墨玟觉得接受施舍十分难堪，但她接受了这项帮助，既是为了图林和她未出世的孩子，也是因为如她所言，东西原本是她自己所有，因为就是这个布洛达夺走了胡林家乡的人手、财物和牲口，把这些带回了他自己的住处。布洛达是个胆大的人，但在来到希斯路姆之前，他在本族当中无足轻重，因此，他搜刮财富，随时准备把他那伙族人尚未染指的土地占为己有。他在骑马前往墨玟家劫掠时见过她，但一股对她的极大恐惧攫住了他。他以为自己看见了一个白魔鬼的可怕双眼，怕得要命，生恐会有某种邪恶临头，故而他没有洗劫她的家，也没有发现图林，否则真正领主的继承人恐怕就要夭折了。

布洛达给哈多的族人取名叫“稻草头”，把他们当作奴隶，让他们在胡林家北边的地方给他修建一座木制的厅堂。他的奴隶们被成群关在围栏里，就像牲畜被关在兽栏中，但看守很不严密。他们当中仍有些人不肯屈服，愿意帮助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哪怕要自身冒险。他们把当地的消息秘密传给墨玟，不过他们传来的讯息中并没多少希望。然而布洛达是把艾琳当作妻子而非奴隶来对待的，因为他自己的部下当中女人极少，更没有哪个能与伊甸人的女儿相比。他还希望确立自己对那片土地的统治地位，并且想在身后有个继承人把持它。

墨玟几乎不对图林说起已经发生了什么事，将来又可能发生什么事，图林也不敢提出问题打破她的沉默。起初东来者侵入多尔罗明时，他问母亲：“我父亲什么时候回来，赶走这些丑陋的强盗？他为什么不来？”

墨玟答道：“我不知道。他可能被杀了，也可能被俘了；又或者，他被赶去了很远的地方，还不能闯过围困我们的敌人归来。”

“那么我认为他死了。”图林说，在母亲面前忍住了眼泪，“因为假如他还活着，谁也不能阻止他回来帮助我们。”

“我儿，我认为这两点[29]都不真切。”墨玟说。

时光流逝，墨玟心中越来越为她的儿子，多尔罗明与拉德洛斯的继承人图林担忧，因她看不到任何希望，能让他在长大成人之前不沦为东来者的奴隶。因此，她记起了她与胡林的谈话，心念再次转向了多瑞亚斯。她最终决定，只要可能就把图林秘密送走，恳求辛葛王庇护他。她坐思该如何行事时，脑海中清晰地响起了胡林的声音，他对她说：迅速动身！不要等我！然而她即将临盆，逃亡之路又是艰难危险，越是拖延，逃脱的机会就越渺茫。而且，她虽不承认，心中却仍抱着希望，受它欺哄，她从心底预感胡林没有死，她在夜里无眠的守望中聆听他的脚步声，或以为自己听见他的马阿洛赫在庭院中嘶鸣，因而惊醒。此外，虽然她愿意让儿子依照当时的传统，在旁人的厅堂中得到抚养，但她仍不愿放弃自尊，去做个接受施舍的客人，哪怕主人是一位君王。因此，胡林的声音，或者说有关他声音的记忆，被否决了，图林的命运的第一股丝线就此织就。

墨玟下定决心时，哀悼之年的秋天已至，于是她加紧准备。因为适合旅行的时间不多了，而要是等冬天过去，她又害怕图林会被抓走。东来者绕着她的庭院鬼鬼祟祟地窥伺，监视她的家。因此，她突然对图林说："你父亲不来，所以你必须走，并且尽快走。这是他所期望的。"

"走？"图林喊道，"我们要去哪里？翻过山脉吗？"

"对。"墨玟说，"翻过山脉，到南方去。南方——那边也许仍有希望。但是，我儿，我没说我们。你必须走，但我必须留下。"

"我不能自己走！"图林说，"我不会离开你。为什么我们不该一起走？"

"我不能走。"墨玟说，"但你也不会自己走。我会派盖斯隆跟你一起去，或许还要加上格里斯尼尔。"

"你不派拉巴达尔吗？"图林问。

"不，因为路途艰辛，而萨多是跛子。"墨玟说，"由于你是我儿子，形势又如此严峻，我不会软语哄你：你可能死在途中。寒冬将至。但你如果留下来，遭遇就会更可怕：沦为奴隶。倘若你想在长大成人时做个真正的人，你就会勇敢地照我的吩咐去做。"

“但那样我留下陪你的就只剩了萨多、瞎眼的拉格尼尔和老妇们。”图林说，“我父亲难道不是说过，我是哈多家族的继承人？继承人应当留在哈多的家里保卫它。现在我真希望我还拥有我的小刀！”

“继承人应当留下，但他不能。”墨玟说，“然而有朝一日，他可以归来。现在，振作起来！如果形势恶化，只要我能，我就会跟上你。”

“可是，荒野茫茫，你要如何才能找到我？”图林说。突然间，他再也坚持不住，当场放声而哭。

“你要是嚎哭，别的东西会先找到你。”墨玟说，“但我知道你要去哪里，如果你能到达那里，如果你留在那里，只要我能，我就会在那里找到你。因为我要送你去多瑞亚斯，找辛葛王。难道你不想做国王的座上宾，宁可当奴隶？”

“我不知道。”图林说，“我不知道什么是奴隶。”

“我要把你送走，正是为了让你不必认识到奴隶的含义。”墨玟答道。她把图林拉到面前，望着他的双眼，仿佛在努力解读其中的谜题。末了，她说：“图林我儿，这不容易。不只是对你来说不容易。时势邪恶，要我判断怎么做最好，对我来说也十分艰难。但我做的是我认为正确的事，否则，我为什么要与留给我的最宝贵的人分离？”

他们没再一起谈论此事，图林既伤心又困惑。到了早晨，他去找萨多。萨多正在劈生火的木柴，由于他们不敢外出到林中去，他们没有多少木柴了。这时他倚着拐杖，望着胡林的大椅子，它还未完工就被塞进了角落。“它不能留了，”他说，“如今，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需求。”

“先别拆。”图林说，“也许他会回家，那样他看到他不在时你为他所做的东西，一定会感到高兴。”

“虚幻的希望比恐惧还要危险，”萨多说，“那些希望也不能在这个冬天给我们保暖。”他抚摸着椅子上的雕花，叹了口气。“我浪费了时间，”他说，“虽然那段时间似乎令人愉快。但这类的事全都是短暂的，我想，它们真正的目的仅仅在于制造过程中的快乐。现在我倒不如把你的礼物也还给你。”

图林伸出手，又迅速缩了回去。他说："男人不会收回送出的礼物。"

"但如果它是我的，难道我不可以随心所欲地把它送人？"萨多说。

"可以，"图林说，"给谁都行，但不能给我。可你为什么想把它送人？"

"我不指望自己还能用它去做相称的事。"萨多说，"将来的日子里，拉巴达尔除了奴隶的活计，没有别的可做。"

"什么是奴隶？"图林问。

"一个人本来是人，却被当作野兽对待。"萨多答道，"给他饭吃只为让他活命，让他活命只为让他做苦工，他做苦工只因为怕痛或怕死。而他还是可能蒙受痛苦或死亡，就因为这帮强盗要找乐子。我听说，他们挑出一些跑得快的人，带着猎狗追猎他们。他们学奥克的样，可比我们学美丽种族要快多了。"

"现在我明白多了。"图林说。

"你这么小就不得不明白这种事，真是可耻。"萨多说。接着，他看到了图林脸上的奇怪神情："现在你明白了什么？"

"我母亲为什么要送我走。"图林说，泪水盈满了双眼。

"啊！"萨多说，又喃喃自语："但为什么耽搁了这么久？"然后他转向图林说："我看，这不是该流泪的消息啊。但你不该把你母亲的打算大声告诉拉巴达尔，或告诉任何人。如今所有的围墙和栅栏都长着耳朵，那些耳朵可不是长在好看的脑袋上。"

"但我一定得跟什么人说一说啊！"图林说，"我总是把什么事都告诉你。拉巴达尔，我不想离开你。我不想离开这座房子，也不想离开我母亲。"

萨多说："但你要是不离开，哈多家族很快就会彻底灭亡，这你现在肯定已经明白了。拉巴达尔也不想让你走，但胡林的儿子逃离东来者

的魔掌，胡林的仆人萨多就会高兴一些。好啦，好啦，这是没办法的事：我们必须说再见了。现在，你难道不愿意收下我的小刀，作为离别的礼物？”

“不！”图林说，“我母亲说，我要去精灵那里，去找多瑞亚斯之王。在那里，我可以得到别的这类东西。但是拉巴达尔，我不可能给你送来任何礼物了。我将身在远方，孤单一人。”接着图林哭了，但萨多对他说：“嘿！胡林的儿子哪里去啦？不久以前，我还听他说过：一旦我有了本事，我就要去当战士，追随一位精灵王。”

于是图林止住了眼泪，说：“好吧，既然胡林的儿子那样说过，他就必须说话算话，必须离去。但每当我说我会做这做那，等时候到了，却远不是那么回事。现在我不情愿了。我必须留心，不再说这样的话。”

“那确实再好不过。”萨多说，“大多数人都这么教导，没多少人肯吸取教训。别管预见不到的日子了。今天已经足够了。”

等图林准备好上路，他向母亲道别，和两个同伴一起秘密出发了。但当他们叫图林转身回望父亲的家园时，分离的痛苦让他如同利剑穿心，他大喊：“墨玟，墨玟，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而墨玟站在门槛上，听见林木覆盖的山岭中传来那声呼喊的回响，她抓紧了门柱，结果伤了十指。这是图林诸多悲伤不幸中的第一项。

在图林走后的第二年年初，墨玟生下了孩子，给她取名涅诺尔，意思是“哀悼”。涅诺尔出生时，图林已经身在远方。他的旅途漫长又艰险，魔苟斯的势力正在远远扩张，但他有盖斯隆和格里斯尼尔当向导，他俩在哈多统治的时期年轻力壮，如今虽已上了年纪，却依然英勇，并且对地形了如指掌，因为他们过去经常穿过贝烈瑞安德旅行。因此，命运与勇气使然，他们翻过黯影山脉，下到了西瑞安河谷，进入布瑞希尔森林。最后，他们疲惫又憔悴地抵达了多瑞亚斯的边界。但他们在那里迷了路，陷在王后所设的迷宫中，于无路可走的树林中茫然游荡，直到吃完了所有的食物。寒冬自北方袭来，他们险些命丧彼处，但图林的宿命并非如此轻省。正当他们在绝望中躺着时，他们听到了号角声。向来居住在多瑞亚斯边境的“强弓”贝烈格，正在那片地区狩猎，他是那时最伟大的护林人。他听见了他们的呼喊，找到了他们。贝烈格给了他们食

物与饮水后，问明他们的名字与来历，心中充满了惊奇与怜悯。他打量图林，十分喜欢，因为图林拥有母亲的美貌与父亲的眼睛，并且既坚定又强壮。

“你想要辛葛王给你什么恩惠呢？”贝烈格问男孩。

“我想做他的骑士，骑马对抗魔苟斯，为我父亲报仇。”图林说。

“等过些年岁，你长大成人，很有可能达成愿望。”贝烈格说，“因为你虽然还小，却已拥有勇士的资质，不愧是‘坚定者’胡林的儿子——如果那真有可能。”因胡林的名号在所有的精灵国度中都受到尊重。因此，贝烈格欣然当起这些流浪者的向导，领他们去了他当时与其他猎人同住的小屋，安排他们在那里住下，同时一位信使去了明霓国斯。等传来回信，辛葛与美丽安愿意接纳胡林的儿子和他的两位保护人，贝烈格便带领他们经由秘途进入了隐匿王国。

就这样，图林来到了埃斯加尔都因河上的大桥，进了辛葛宫殿的大门。身为孩童的他凝视着明霓国斯的种种辉煌奇景，这些除了贝伦，此前再无凡人得以一见。然后盖斯隆在辛葛与美丽安面前说了墨玟的口信。辛葛和善地接待他们，并把图林抱上膝头，以表对最强大的人类胡林与他的亲族贝伦的敬意。见此情景的人都感到惊讶，因为此举标志着辛葛把图林收为养子，当时不曾有君王这样做过，也再没有精灵贵族收养过人类。接着，辛葛对他说：“胡林之子，这里就将成为你的家，你虽是人类，但一生都将被视为我的儿子。你将获赠超越凡人所能估量的智慧，你将手持精灵的武器。或许，有朝一日你会收复你父亲在希斯路姆的领地，但现在就享受关爱，住在这里吧。”

就这样，图林寄居在多瑞亚斯的生活开始了。盖斯隆和格里斯尼尔尽管渴望重返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身边，但还是暂时留下陪伴图林，做他的保护人。格里斯尼尔受到衰老和疾病的侵袭，至死都留在图林身边。但盖斯隆动身离去，辛葛派了一支卫队引导、保护他，他们给墨玟带去了辛葛的问候。他们最终到了胡林的家，墨玟得知图林在辛葛的王宫中获得礼遇，她的悲伤得到了缓解。精灵们还给墨玟带来了美丽安的丰厚赠礼，传达了请求她随辛葛的子民返回多瑞亚斯的口信。因为美丽安有智慧又有先见之明，她希望借此避开魔苟斯的心念中筹划的邪恶。但墨玟不肯离家，因为她的心意仍然不变，她的自尊高傲依旧，此外，

涅诺尔还是襁褓中的婴儿。因此，她辞谢了多瑞亚斯的精灵，并为了掩饰自己的穷困，把仅剩的一些金子做的小物件赠给他们作为谢礼。她请他们将哈多之盔带回去交给辛葛。图林一直盼望着辛葛的信使们归来，等他们回来，却没带旁人，他奔进树林中大哭，因为他知道美丽安的请求，本来希望墨玟会来。这是图林的第二项悲伤不幸。

信使们转述了墨玟的答复，美丽安洞悉她的心思，心生怜悯。她意识到，她所预见的命运无法轻易解除。

哈多之盔被呈送到辛葛手中。那顶头盔以灰钢造就，饰以黄金，盔上刻有胜利的如尼文。它具有一种力量，砍中它的剑会折断，射中它的箭会弹开，故能守护任何戴它的人，令其免于伤亡。它出自诺格罗德的铁匠铁尔哈之手，他的作品闻名遐迩。它有一个护面罩（仿效矮人在锻造间里保护眼睛用的面罩样式），戴它之人的面容令目睹者无不胆战心惊，而它本身又可防箭矢和火焰。头盔的冠顶上镶了恶龙格劳龙的镀金头像，以示挑战，因为它是在格劳龙首次冲出魔苟斯的大门后不久造的。哈多与他之后的加尔多经常戴着它作战。希斯路姆军看见它巍然现于战场上时，会斗志高昂，大喊："多尔罗明之龙比安格班的金色大虫更威武！"

不过，这顶头盔其实不是为人类造的，而是为了贝烈戈斯特之王阿扎格哈尔，他在哀悼之年被格劳龙杀害。[35] 阿扎格哈尔曾在东贝烈瑞安德的矮人路上遭到奥克伏击，身家性命为迈兹洛斯所救，故阿扎格哈尔将这顶头盔送给迈兹洛斯，以作答谢。[36] 迈兹洛斯后来想起芬巩把格劳龙逐回了安格班，便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了芬巩，他们二人经常交换友谊的信物。但希斯路姆全境只有哈多和他儿子加尔多的头颅与肩膀足够强壮，能轻松地戴着矮人头盔。因此，哈多受封多尔罗明领主之位时，芬巩将头盔送给了他。不幸的是，加尔多防守艾塞尔西瑞安时没戴它，因为攻击来得突然，他头上空空就奔上城墙，一支奥克箭刺入了他的眼睛。但胡林不能轻松地戴着龙盔，而且他无论如何都不愿戴它，因为他说："我宁愿以真容去面对敌人。"尽管如此，他还是把龙盔看作自己家族最伟大的传家宝之一。

须知，辛葛在明霓国斯的地下深处拥有武器库，其中藏满大批武器：有在月光下闪耀如水、打造成鱼鳞模样的金属铠甲，还有长剑与战斧、盾牌与头盔，都是铁尔哈本人或他的师傅"长者"加米尔·齐拉克，

以及技艺更高超的精灵匠人打造——有些东西是辛葛收到的礼物，它们来自维林诺，乃是技艺炉火纯青的费艾诺所造，世上古往今来，再没有比他更伟大的工匠。然而辛葛对待哈多之盔的态度，就仿佛自己的库藏微不足道，他出言谦恭，说："这顶头盔曾被胡林的先祖所戴，戴它之人，想必自豪。"

接着他心中生出一个想法，便召来图林，告诉他墨玟给儿子送来了一件非凡之物，乃是他父辈的传家宝。"现在收下北方的龙首吧，"他说，"等时机到来，请善用它。"但图林还太年轻，举不起头盔，并且他因为心中悲伤，对它也未加留意。

图林在多瑞亚斯

图林在多瑞亚斯王国里度过的那段童年岁月，由美丽安照管，不过他很少见到她。但有位少女名叫妮尔拉丝，住在森林里。她遵照美丽安的吩咐，若是图林在森林中迷途，她就跟上他，并且经常在那里遇到他，仿佛只是碰巧。图林从妮尔拉丝那里了解到大量多瑞亚斯的风土人情，她还教他仿效古老国度的方式说辛达语，更古老、更礼貌，含有更丰富的美丽词汇。[37] 如此，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图林的心情轻松起来，直到他再次落到阴影下，那场友谊也如春晓般逝去。因为妮尔拉丝不去明霓国斯，向来不愿在岩石屋顶下行走。结果，图林过了少年时代，兴趣转移到人类的事迹上，他便越来越不常见到她，最后再也不去找她。但她仍看顾着他，只是如今不再现身。[38]

图林在明霓国斯的宫殿中住了九年。他心中始终牵挂着自己的亲人，令他安慰的是，他偶尔会得到他们的消息。因辛葛尽可能频繁地派使者去见墨玟，而她会给她儿子传回口信，如此，图林得知他妹妹涅诺尔越长越美，犹如一朵开在黯淡北境中的鲜花，而墨玟的困苦也得到了缓解。图林长高了身量，直至在人类当中要数高大，他的力量与刚毅在辛葛的国度中远近知名。他在那些年间热切地聆听古时的历史，学到了很多学识。他变得寡言深思。"强弓"贝烈格常到明霓国斯来找他，带他到远处野外，教他林中的知识、弓箭，以及用剑的技巧（这是图林最爱的）。但图林不那么擅长手工制作，因为他对自己的力量认识得很慢，经常因为突兀的举动毁了正在制作的东西。在其他方面，命运对他也并不垂青，他的计划经常出错，他想要的也无法获得。他也不能轻易交到朋友，因为他并不快活，很少大笑，有种阴影笼罩着他的少年时代。尽

管如此，充分了解他的人却爱他、尊重他，并且他作为王的养子，受人尊敬。

然而，有人为此嫉妒他，图林逐渐长大成人，这人的嫉妒也愈发强烈。他是伊希尔博之子赛洛斯，出身南多族。那一族的领袖德内梭尔在贝烈瑞安德的第一场大战中，牺牲在阿蒙埃瑞布山上，此后有些南多族来到多瑞亚斯避难，赛洛斯就是其中一位。这些精灵大多数居住在多瑞亚斯东部阿洛斯河与凯隆河之间的阿索瑞恩，偶尔越过凯隆河，到对岸的野地里漫游。自从伊甸人穿过欧西瑞安德，定居在埃斯托拉德，这些精灵就对伊甸人没有好感。但赛洛斯大部分时间住在明霓国斯，赢得了王的尊重。他很自傲，对那些他认为地位与才华不如他的人傲慢无礼。由于同样精于歌曲，他跟吟游诗人戴隆交上了朋友。[39] 他不喜欢人类，尤其不喜欢贝伦·埃尔哈米安的亲人。他说：“这岂不是怪了？这片土地竟然对这支不幸种族的另一个人开放。头一个在多瑞亚斯造成的伤害莫非还嫌不够？”因此，他斜眼看待图林和图林所做的一切，竭尽所能加以恶评，但他措辞狡猾，掩饰着恶意。倘若单独遇到图林，他便傲慢地对图林说话，轻蔑之色溢于言表。图林对他感到厌烦，不过很长一段时间，他都以沉默应对那些恶言恶语，因为赛洛斯在多瑞亚斯的居民当中地位很高，并且是王的谋臣。但图林的沉默跟言语一样惹赛洛斯不快。

图林十七岁那年，他的悲伤又开始了，因为那时所有来自他家乡的消息都断绝了。魔苟斯的力量逐年增长，希斯路姆全境如今都笼罩在他的阴影下。他无疑对胡林亲人的作为相当了解，暂时没有阻挠他们，好让他的谋划得以完成。但现在为了达成目的，他在黯影山脉的所有通路上都设了严密的守卫，如此一来，除非甘冒奇险，没有人能离开或进入希斯路姆，而奥克蜂拥而来，盘踞在纳洛格河源头、泰格林河源头，以及西瑞安河的上游。因此，有一次辛葛派出的使者没有归来，他便不肯再派人去了。他向来极不愿意让任何人游荡到被守护的边界之外，他派自己的子民走上危险的道路，去多尔罗明看望墨玟，再没有什么举动比这更能体现他对胡林及其亲人的极大善意了。

图林不知道有什么新的邪恶正在酝酿之中，他害怕厄运已经降临到墨玟和涅诺尔身上，变得心情沉重。他阴郁地想着哈多家族与北方人类的衰落，沉默地坐了多日。然后，他起身去找辛葛，发现他正与美丽安坐在明霓国斯的大山毛榉树希利珑下。

辛葛惊奇地望着图林，突然发觉在他眼前的不再是他那年少的养子，而是一个成年人类、一个陌生人，身材高大、一头黑发，正用那双生在白皙面孔上的深邃眼睛看着他。接着图林向辛葛要了铠甲、剑与盾牌，并且要取回多尔罗明的龙盔。王准了他的要求，说："我将在麾下用剑的骑士当中给你安排一个职位，因为你的武器将永远是剑。倘若你渴望作战，你可以同他们在边境上一试身手。"

但图林说："我的心催促我去多瑞亚斯的边境之外。比起守御边界，我更渴望去攻击大敌。"

"那么你就必须独自去。"辛葛说，"胡林之子图林，我根据自己的智慧，判断我的子民如何参加与安格班的战争。目前，我不会派出多瑞亚斯的军队，而且在我仍能预见的任何时候，我都不会。"

"然而墨玟之子，你可依照心愿，自由离去。"美丽安说，"获得我们许可进入的人，美丽安的环带不会阻止他们离开。"

"除非睿智的忠告制止你。"辛葛说。

"陛下，您有什么忠告？"图林问。

"你的体格似已成人，"辛葛答道，"尽管如此，你仍未达到成年应有的成熟。等到那时，也许你就可以考虑你的亲族了，但人类要凭一己之力对抗黑暗魔君，希望渺茫，而若协助精灵王族在他们的防线尚存时守御，能做得更多。"

图林听了，说："我的亲人贝伦做了更多。"

"贝伦，与露西恩。"美丽安说，"但你对露西恩的父亲这样说，实在鲁莽。我想，墨玟之子图林，你的宿命没有那般崇高，但无论幸或不幸，你的命运都与精灵一族交缠在一起了。你当留神自身，以免不幸降临。"她沉默一阵，又开口对他说："我的养子，现在去吧，听从王的忠告。然而我认为，你成年之后，与我们住在多瑞亚斯的日子不长了。将来你若想起美丽安的话，那将对你大有益处：你心中火热与冰冷的两面，你当戒慎。"

于是，图林向他们躬身行礼告退。不久以后，他便戴上龙盔，拿起

武器，去了北面边境。在那里，精灵战士们不断地与奥克，与魔苟斯的一切爪牙及生物作战，图林加入了他们。如此，他虽刚刚脱离少年时代，力量与勇气便得到了证明。忆及亲人遭受的虐待，他总是在冒险行动中勇往直前，因此多次被长矛、箭矢，或奥克的弯刀所伤，但他命中注定与死无缘。传言遍及森林，连多瑞亚斯之外都有耳闻：多尔罗明的龙盔业已再现。很多人闻言惊奇，说："难道哈多或'长身'加尔多还魂复生了？还是希斯路姆的胡林真的从安格班的地穴中逃出来了？"

当时，辛葛的边境守卫队中只有一位比图林更勇武，就是贝烈格·库沙理安。贝烈格与图林结伴经历了每一次艰险，在蛮荒的森林中一同穿行，足迹遍及各处。

就这样，三年过去了，其间图林很少去辛葛的宫殿，他也不再留心自己的外表与衣着。他头发蓬乱，铠甲外罩着一件风尘仆仆的灰斗篷。但碰巧在第三个夏天，也就是图林二十岁那年，他渴望休整，武器装备也需要修理，因而他在一天傍晚出乎意料地来到了明霓国斯，又走进了大厅。辛葛不在，因他与美丽安一同外出去了绿林，他盛夏时偶尔喜欢这样做。图林因旅途劳顿，心事重重，不假思索就找了个座位坐下。不巧的是，他坐到了王国中的长老们所坐的那一桌，并且坐的正好就是赛洛斯坐惯了的位子。晚到的赛洛斯大怒，认定图林这么做是出于傲慢，故意侮辱他。待到他发现图林不但没有被同桌的众人斥责，反而受到欢迎，他的怒火更炽。

因此，赛洛斯暂时装出了同样的态度，另找了个位子，隔桌坐在图林对面。"边境卫士难得赏光与我们为伴，"他说，"我乐于让出我坐惯的座位，换取和他交谈的机会。"他对图林说了很多别的话，询问起边境的消息和图林在野外的事迹，然而他的言辞固然动听，语调中的嘲弄却毋庸置疑。于是图林变得厌烦了，他环顾四周，体会到了流亡的辛酸。纵然精灵殿堂中充满光明和欢笑，他却想起了贝烈格和他们在森林中的生活，由此又想到了更远，想起了身在多尔罗明，他父亲家中的墨玟。他由于这些忧郁的念头而皱起了眉，没有回答赛洛斯。赛洛斯见状，以为图林是对自己皱眉，再也压不住怒火，他掏出一把金梳子，丢到图林面前的桌上，说："希斯路姆的人类，毫无疑问，你是匆忙来到这席上的，你那件破烂的斗篷也许可以原谅，但你没必要不收拾你的脑袋，让头发活像一蓬荆棘。假如你的耳朵没被盖住，或许你就能把对你说的话听得更清楚。"

图林没有出声，而是向赛洛斯望去，眸中光芒一闪。但赛洛斯没注意警告，鄙夷地瞪了回去，用众人都听得见的声音说：“如果希斯路姆的人类都是如此邋遢凶野，那片土地上的女人会是何等模样？是不是像鹿一样只用长发蔽体就跑来跑去？”

图林闻言，抓起酒杯向赛洛斯的脸砸去，赛洛斯仰面倒下，伤得不轻。图林则拔剑而起，若非坐在他旁边的猎手玛布隆阻止，就会冲上前去。然后赛洛斯爬起来，啐了一口血在桌上，用受伤的嘴说：“我们还要庇护这个林中野人[40]多久？今晚这里归谁统治？王的法律会严惩那些在大厅里伤害他的臣属的人，而那些在此拔剑的人，最轻的判决也是驱逐出境。林中野人，出了大厅，我就会应战！”

但图林看到桌上的血，冷静下来。他挣开紧抓着他的玛布隆，一言不发就离开了大厅。

然后玛布隆对赛洛斯说：“你今晚怎么了？我认为，这件恶事该受责备的是你。王的法律也许会裁决：嘴上受伤就是你口出嘲讽的公正报应。”

“那个小崽子要是不满，叫他报给王裁决好了。”赛洛斯答道，“但在此拔剑可不能靠这等理由免责。出了大厅，如果那个林中野人对我拔剑，我就会杀了他。”

“我看未必。”玛布隆说，“但无论你们二人是谁被杀，都是邪恶之举，不适合多瑞亚斯，更适合安格班，还会招来更多的邪恶。实际上，我认为今晚某种北方的阴影已经伸展出来，触及了我们。当心啊，伊希尔博之子赛洛斯，别因骄傲而如了魔苟斯的意，切记你是出身埃尔达。”

“我没忘。”赛洛斯说。但他并未平息怒火，整夜照料伤处，心中怨恨愈深。

清晨，就在要回北面边境去的图林离开明霓国斯时，臂戴盾牌、长剑出鞘的赛洛斯从他背后冲了出来，偷袭了他。但图林在野外磨练得十分机警，他从眼角瞥见了赛洛斯，跳到一旁，迅速拔剑转身迎敌。“墨玟！”他喊道，“现在嘲笑你的人要为他的轻蔑付出代价了！”他劈裂了赛洛斯的盾牌，接着两人持剑激烈缠斗。但图林在一所严酷的学校里锻

炼已久，变得像任何精灵一样敏捷，还更强壮。他很快就占据了优势，伤了赛洛斯用剑的手臂，让对方落到任他处置的地步。于是，他一脚踏住赛洛斯掉在地上的剑，说：“赛洛斯，一场漫长的赛跑正等着你，衣服将是个负担，有头发就够了。”他猛地把对方推倒在地，剥光了衣物，赛洛斯体验到图林的惊人力量，害怕了。但图林让他起身，接着喊道：“跑！快跑！除非你跑得像鹿一样快，否则我就要从背后戳赶你。”赛洛斯逃进森林，狂喊救命，但图林像猎狗般紧追着他，无论他怎么跑，怎么急转，那把剑始终追在他身后，逼他继续。

赛洛斯的喊叫引来很多人加入追逐，他们跟在后面，但只有跑得最快的才跟得上前方两个奔跑者。玛布隆是追赶者中跑在最前的，他心中作难，因为他虽觉得赛洛斯的嘲讽是邪恶的，但“早晨苏醒的恶意是前夜魔苟斯的欢笑”，此外，未将事由报经审判，便肆意地羞辱一位精灵族人，这是公认的严重之举。那时谁也不知道，是图林先遭到了赛洛斯攻击，赛洛斯本来要杀了他。

“图林，住手，快住手！”他喊道，“这是森林里的奥克行径！”但图林回喊：“森林里的奥克行径，为的是大厅里的奥克说法！”说完又纵身去追赛洛斯。赛洛斯觉得援助无望，以为自己死到临头，疯狂地往前跑，直到他突然来到一条注入埃斯加尔都因河的小溪边缘。这条小溪在高耸的岩壁之间一道深深的裂隙里流动，裂隙有鹿的一跃那么宽。在裂隙前，万分惊恐的赛洛斯尝试着跃过去，但他未能在对岸站稳，大叫一声仰面跌下，摔死在水中的一块大石上。就这样，他在多瑞亚斯送了命，曼督斯将会扣留他很久。

图林俯视躺在溪中的尸体，心想：“不幸的蠢货！我本来会让他从这里走回明霓国斯去。现在他让我背负了不应得的罪过。”这时玛布隆和同伴们都赶了上来，站在他旁边的裂隙边缘，他转过身，阴郁地看着他们。一阵沉默之后，玛布隆说：“唉！图林，现在和我们一起回去吧，因为这些事王必须裁决。”

但图林说：“假如王是公正的，他就会判决我无罪。但这个人难道不是他的一位谋臣？一位公正的王为什么会选一个心思恶毒的人做朋友？我正式放弃他的法律和他的判决。”

玛布隆虽然心中同情图林，但还是说：“你这样说不明智。你不应

该去做逃亡者。我请求你，以朋友的身份随我回去。这里有别的见证人。王得知真相之后，你可以期待他的宽恕。”

然而图林厌倦了精灵的殿堂，且害怕自己遭到囚禁，他对玛布隆说：“我拒绝你的请求。我不会为子虚乌有的事寻求辛葛王的宽恕。现在我要去他的判决管辖不到的地方。你只有两个选择：要么让我自由离去，要么杀了我，假如那符合你们的法律。因为你们人数太少，不可能活捉我。”

他们从他眼中看出他是说真的，因此为他让开了路。玛布隆说：“死去一个，已经够了。”

“我并未希望他死，但我也不为他哀悼。”图林说，“愿曼督斯公正地裁决他。如果他真的重返生者之地，愿他表现得更加明智。愿我前路顺利吧！”

“前路自由！”玛布隆说，“因为那是你的愿望。但你若如此离去，我不指望‘顺利’。你心头笼罩着一道阴影。当我们重逢，愿它不会加深。”

图林听了这话，没有回答，而是离开了他们。他迅速走远了，但无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据说，图林没有返回多瑞亚斯的北面边境，也没传来任何他的消息。强弓贝烈格便亲自前往明霓国斯找他，他心情沉重地听说了图林的作为和逃亡。不久之后，夏日将逝，辛葛与美丽安回到了宫殿中。王坐在明霓国斯大厅的宝座上，多瑞亚斯的全部贵族与谋臣陪伴在侧，听取对所发生之事的报告。

于是，全部经过都调查陈述出来，就连图林告别时的话也不例外。末了，辛葛叹道：“唉！这样的阴影是怎样潜入我的王国的？我曾将赛洛斯视为忠心又明智之人，但假如他还活着，就要体会到我的怒气，因为他的嘲讽是邪恶的，我认为他该为大厅中发生的一切受责。至此，我原谅图林。但是，羞辱赛洛斯、追猎他到死，这些错事比冒犯更严重，这些行为我无法忽视。它们显示了一副冷硬心肠，并且骄傲。”辛葛说完，沉默下来，但终于悲伤地再度开口：“这是一个不知感恩的养子，一个骄傲超过实际地位的人类。我怎能庇护一个蔑视我和我的法律的

人，怎能原谅不肯悔改之辈？因此，我将把胡林之子图林逐出多瑞亚斯王国。他若设法入境，当被带到我面前受审，他若不在我脚前恳求原谅，就不再是我儿子。在场若有任何人认为判决不公，尽管开口。”

大厅里一片寂静，于是辛葛举起手，要宣布判决。但就在那时，贝烈格匆匆进来，高声道：“陛下，我还能发言吗？”

“你来晚了。”辛葛说，“难道你不是与旁人一同受邀？”

“的确，陛下。”贝烈格答道，“但我耽搁了。我去找了一位我认识的人。现在，在您下达判决之前，我终于带来一位证人，我们应当听听。”

“但凡有任何了解的人，都被召唤来此。”王说，“我已听了他们的陈述，现在这个人还能讲出什么更有分量的话？”

“您听过之后，自当判断。”贝烈格说，“如果我当真值得您开恩，就请准我此事吧。”

“我准许了。”辛葛说。于是，贝烈格出去，牵着少女妮尔拉丝的手带她进来。她住在森林中，从未进入明霓国斯。她感到害怕，既是因为巨柱支撑的大厅与岩石的屋顶，也是因为有很多人在场注视着她。当辛葛吩咐她开口时，她说：“陛下，我当时坐在一棵树上。”但她接着就因为对王的敬畏而支吾起来，说不下去了。

王对此露出了微笑，说：“别人也这么做过，但觉得没必要告诉我。”

“别人确实做过，”她见他微笑，受到了鼓励，“就连露西恩也是！而那天早晨，我想起了她，还有凡人贝伦。”

辛葛听了这话，不予置评，也不再微笑，而是等着妮尔拉丝再度开口。

“因为图林让我想起了贝伦。”末了她说，“我听说他们是亲人，只要仔细观察，就能看出他们的亲缘。”

于是辛葛失去了耐心，他说："也许吧。但胡林之子图林因蔑视我而离开，你再也见不到他，辨认他的亲戚关系了。因我现在就要宣布我的判决。"

"国王陛下！"她闻言喊道，"请耐心听我把话说完。图林离去时，我坐在树上看着他。我看见赛洛斯拿着剑和盾牌从森林里出来，出其不意地扑向了图林。"

这话在大厅中激起一阵低语。王举起手，说："你带给我的消息，关系比表面上看来更重大。现在，当心你所说的每一句话，因这是判决的法庭。"

"贝烈格也这么告诉我，"她答道，"仅仅是因为那样，我才敢来这里，好让图林不会遭到误判。他是英勇的，但他也是仁慈的。陛下，他们打了起来，他们两个，直到图林击落了赛洛斯的盾牌与剑，但他没有杀他。因此，我不相信他最后想要他死。赛洛斯要是遭到了羞辱，那羞辱是他自找的。"

"判决由我来定。"辛葛说，"但你所说的将左右判决。"接着，他仔细地盘问了妮尔拉丝。最后，他转向玛布隆，说："我觉得奇怪，这些图林对你只字未提。"

"他确实没提，"玛布隆说，"他要是说了，我在分别时就会对他说另一番话。"

"而现在我也会另作判决。"辛葛说，"且听我说！我认定图林遭到无礼对待，并被激怒，我在此原谅他所犯的过错。如他所言，我的一位谋臣确实如此欺侮于他，因此他不必寻求我的原谅，但我将把原谅奉送给他，无论能在哪里找到他。我将召他回到我的宫殿中，享受礼遇。"

但判决宣布之后，妮尔拉丝突然哭了。"要去哪里找他？"她说，"他已经离开了我们的领土，世界又这么大。"

"我会派人去找他。"辛葛说，然后他起身。贝烈格则带着妮尔拉丝出了明霓国斯，他对她说："别哭，纵使旁人全都失败，但只要图林仍然在外生活或旅行，我就会找到他。"

次日，贝烈格来到辛葛与美丽安面前，王对他说："贝烈格，给我建议吧；因为我很悲伤。我将胡林之子视如己出，今后亦然，除非胡林亲自从阴影中归来，索回亲子。我不愿让任何人说图林被不公正地逐出此地，流落荒野。我会欣然欢迎他归来，因为我非常爱他。"

贝烈格答道："我会去寻找图林，直到寻见为止。只要可能，我就会带他回明霓国斯，因为我也爱他。"于是他动身离开，深入贝烈瑞安德各地搜寻，历经诸多危险，却始终打探不到图林的消息。那年冬天过去，接着春天亦逝。

图林在匪帮中

现在故事又转去讲述图林。他认定自己成了王要追捕的逃犯，故未返回多瑞亚斯北面边境去找贝烈格，而是向西而去，悄悄离开了被守护的国度，进入泰格林河以南的林地。在泪雨之战以前，有很多人类散居在那地的农庄里，他们大多是哈烈丝的族人，但没有首领，他们靠狩猎与农耕为生，在产橡实的地方养猪，圈出与野外隔绝的林间空地，在上面耕种。但是，大部分人如今都被杀了，否则就是逃进了布瑞希尔，那一整片地区都笼罩着对奥克与匪帮的恐惧。这是因为，在那段灾难时期，无家可归、铤而走险的人类步入歧途：有些是经历了战争和失败的幸存者，田地荒芜；还有一些是做了坏事而被驱逐进荒野的人类。他们打猎，尽力采集食物。但到了冬天，他们受饥饿驱使，就会变得如同恶狼一样令人畏惧，被仍然保卫着家园的人们唤作"皋尔民"，意思是"狼民"。大约五十个这样的人类结成了一个匪帮，在多瑞亚斯西面边界外的树林里游荡。他们当中有些人是被赶出去的，对同族之人怀着怨恨，心肠冷硬，因此他们受人憎恨的程度几乎不亚于奥克。这些人中最冷酷的名叫安德罗格，他因为杀害一个女人而被逐出多尔罗明。其他人也来自那片土地：有这伙人中年纪最大的老阿尔贡德，他是从泪雨之战中逃出来的。还有一个自称佛威格的，他是匪帮的首领，长着金发，眼睛闪亮但目光游移不定，魁梧又大胆，虽是哈多的族人，但行事堕落，远非伊甸人的作风。他们变得十分警惕，行动时会派出斥候，休息时会在四周安排哨兵。因此，图林无意中走进他们出没的地盘时，很快就被他们察觉了。他们跟踪他，在他四周布下包围圈。当他走进一片溪边的林中空地，猝然发现自己被一群剑拔弩张的人围住了。

图林见状，停了下来，但他并未流露出恐惧。"你们是什么人？"他

说，“我以为只有奥克才伏击人类，看来我弄错了。”

“你可以为这个错后悔了，”佛威格说，“因为这一带是我们的地盘，不容别的人类乱闯。要是他们付不出赎金，我们就要他们拿命来偿。”

图林闻言大笑，说：“你们不可能从我这里拿到赎金，我是个被放逐的人，是个逃犯。等我死了，你们可以来搜身，但要证实我所言不虚，你们将会付出惨重的代价。”

话虽如此，他似乎还是死到临头了，因为很多箭都已上弦，只等首领一声令下，而敌人个个都在他持剑一跃所及的范围之外。图林注意到脚前的溪边有些石块，猛然弯下了腰，与此同时，有个人被他的话激怒，射出了一箭。箭与图林擦身而过，他纵身而起，对准那个射箭的人大力掷出石块，正中目标，那人脑浆迸裂，应声倒地。

“我活着就能取代那个倒霉鬼的位置，或许对你更有用。”图林说。他又转向佛威格说：“倘若你是这里的首领，就不该容许你的人没有命令就放箭。”

“我是不许，”佛威格说，“但他遭谴也够快了。你要是肯更听我的话，我就收你取代他。”

匪帮中有两人听了，大声反对，其中一个是那个丧命者的朋友，名叫乌拉德。“杀了一个顶尖好手，赢来入伙，”他说，“这可太怪了！”

“那可以再商议。”图林说，“但是来吧！我会同时迎战你们两个，使用武器还是赤手空拳都行，这样你们就会知道，我是否够格取代你们的顶尖好手。”他说完就向他们大步走去，但乌拉德退缩了，不肯应战。另一个人丢下了弓，上下打量着图林。那人便是多尔罗明的安德罗格。

“我不是你的对手。”他最后摇着头说，“我看，这里谁都不行。就我来说，你可以加入我们。不过，你的模样很怪，你是个危险人物。你叫什么名字？”

图林说：“我就叫自己‘蒙冤者’内桑。”此后，匪帮众人就叫他内

桑。他虽告诉他们自己受过不公的对待（并且要是有谁声称有过类似的遭遇，他倾听起来总是异常热衷），却不肯多说自己的生活或家乡。然而他们看出，他是从尊贵的地位落魄至此的，虽然他除了武器装备之外一无所有，但那些都是精灵工匠所造。他很快就赢得了他们的赞誉，因为他强壮英勇，林中生活的技能比他们更强。他们信任他，因为他不贪婪，几乎不为自己考虑。但他们也怕他，因为他会突然发怒，而他们几乎不懂是为什么。图林不能，或者说出于骄傲而不愿回多瑞亚斯，而纳国斯隆德自从费拉贡德陨落，就不准任何人进入。他没有屈尊去投奔布瑞希尔较弱的哈烈丝一族，他又不敢去多尔罗明，因为那地遭到严密封锁，并且他认为当时没有希望孤身一人成功穿过黯影山脉中的通路。因此，图林与匪帮一起居住，因为只要有人陪伴，艰苦的野外生活就更容易忍受。由于他想活下去，不能总是跟他们起冲突，他绝少插手阻止他们作恶。然而，同情和羞耻不时会在他心中苏醒，那时他会发怒，变得危险。图林就这样过到了那年年末，熬过了饥寒交迫的冬季，直到惊蛰到来，美好的春天接踵而至。

如前所述，在泰格林河以南的树林里尚有一些人类的农庄，他们吃苦耐劳、时刻警醒，不过如今人数很少。尽管他们丝毫不爱也几乎不同情那些匪徒，但在严冬时节，他们会把尽力省下的食物拿出去，放在皋尔民找得到的地方，盼望这样就能避免饿疯了的人结伙来打劫。但匪帮对他们还不如鸟兽领情，而救了他们的其实是他们的狗和围栏。因为每一处农庄所在的空地周围都有高大的树篱，房屋周围还有壕沟与栅栏。农庄之间有小路连通，人们可以吹响号角，召唤援助。

但春天来后，皋尔民在距离林中居民的住处如此之近的地方逗留，就有危险，林中居民可能聚集起来，追杀他们。因此，图林不解佛威格为什么不带他们离开。在南方远处没有人类的地方，食物与猎物更多，危险更小。然后有一天，图林找不到佛威格和他的朋友安德罗格了。他问起他们去了哪里，同伴却哄笑起来。

“我猜，他们是去忙自己的事啦。”乌拉德说，“他们很快就会回来，然后我们就该挪窝了。可能会很匆忙，因为只要他们没招来一窝蜂追赶，我们就是走运啦。”

阳光高照，嫩叶青翠，图林厌了匪帮的邋遢营地，独自逛进了森林深处。他违心地想起了隐匿王国，仿佛听到了多瑞亚斯种种花朵的名

字，如同一种几被遗忘的古老语言的回声。但冷不防，他听见了尖叫，有个年轻女人从一片榛树丛里冲了出来。她惊恐万状，喘着气绊倒在地，衣服被荆棘扯得七零八落。图林当即拔剑，向灌木丛扑了过去，一剑砍倒了从榛树丛里冲出来追她的人。他在砍中的刹那，才看清对方是佛威格。

他大惊站在那里，低头望着草地上的鲜血，就在这时，安德罗格钻了出来，也震惊止步。“内桑，你干的好事！”他喊着拔出了剑。但图林已经冷静下来，他对安德罗格说：“那么，奥克在哪里？你们是跑过了奥克来帮她的吗？”

“奥克？”安德罗格说，“笨蛋！你自称匪徒，匪徒不知法纪，只顾自己的需求。内桑，管好你自己的事，我们的事我们自己会操心。”

“我会这么做。”图林说，“但今天你我的路有了冲突。你要么把这个女人留给我，要么就去跟佛威格作伴。”

安德罗格大笑起来。他说：“你要是想那么解决，那就随你的意。我一个人不敢说是你的对手。不过你杀了他，咱们的同袍可会翻脸。”

这时，那个姑娘爬了起来，手搭上了图林的臂膀。她看看血迹，又看看图林，眼中露出了喜色。“大人，杀了他！”她说，“把他也杀了！然后跟我走。如果你带上他们的脑袋，我父亲拉尔那赫不会不高兴的。他曾为两颗‘狼头’给人重赏。”

但图林问安德罗格：“她家远吗？”

“大概一哩吧，”安德罗格答道，“那边有座有围栏的农庄。她在外边闲逛。”

“那就快点走。”图林转过身对那个女人说，“告诉你父亲，让他保护好你。但我不会砍下同袍的脑袋去讨他欢心，或去换别的任何东西。”

然后他收起了剑，对安德罗格说：“走！我们回去。不过你要是想埋了你的首领，就必须自己动手。动作要快，因为可能有人大张旗鼓来追捕我们。拿着他的武器！”

接着，图林不再多说，转身上路。安德罗格看着他离去，皱起了眉，就像在思索一个谜题。

图林回到匪帮的营地时，发现他们焦躁又不安，因为他们已经在同一个地方留了太久，距离防守严密的农庄太近，他们低声抱怨着佛威格。“他去赌运气，却要咱们来冒险，”他们说，“他去找乐子，别人没准就得背黑锅。”

“那就选个新首领吧！”图林站在他们面前说，“佛威格不能再领导你们了，因为他死了。”

“你怎么知道？”乌拉德问道，“你去同一个蜂窝里掏蜜了？他是不是叫一群蜜蜂给螫了？”

“不，”图林说，“螫一下就够了。我杀了他。但我饶了安德罗格，他很快就会回来。”然后他讲了事情的全部经过，谴责那些做过这种事的人。他还没说完，安德罗格就带着佛威格的武器回来了。“内桑，你看！”他喊道，“没人发出警报。也许她还巴望再见到你。”

“你要是取笑我，我就要后悔不肯把你的脑袋给她了。”图林说，“快讲你的经历，长话短说。”

于是安德罗格把全部经过照实说了一遍。“我现在不明白，内桑当时在那里干什么。”他说，“看着跟我们不是一路的。因为我到场时，他已经杀了佛威格。那个女人满意得很，提出要跟他走，求他拿我们的脑袋当聘礼。但他不想要她，撵她走了。所以，我猜不出来他跟首领有什么仇。他把我的脑袋留在了肩膀上，这我是领情的，不过也很是糊涂。”

“那么我就不承认你出身哈多的族人。”图林说，“你更像受诅咒的乌多的属下，该去给安格班效力。但现在听我说！”他对所有人喊道，“我给你们选择。你们必须奉我为首领，取代佛威格，否则就让我走。我要么现在掌管这支队伍，要么离开。但你们要是想杀我，尽管来吧！我会跟你们每一个人战斗，直到我死——或你们亡。”

当下很多人抓起了武器，但安德罗格高喊：“不可！他饶过的这颗脑袋可不傻。咱们真要斗的话，不等杀掉他这个咱们当中的顶尖好手，

就会有不止一个人白白死掉。”然后他大笑起来，“他当初入伙的时候就是这样，现在又来了。他杀人来腾地方。既然从前的结果证明还不坏，这回可能也一样。他也许能带咱们交上更好的运气，比在别人的残羹剩饭里刨食强。”

老阿尔贡德说：“咱们当中的顶尖好手。要是咱们有这胆量，本来有机会做同样的事，但咱们已经忘了太多。到头来，他也许能带咱们回家乡去。”

图林听了这话，心中浮现出一个想法：他也许能从这一小帮人开始，建立一个自己的自由王国。但他看着阿尔贡德和安德罗格，说：“你们说故乡？高耸寒冷的黯影山脉挡在面前，山的背后有乌多的族人，在他们的周围又有安格班的军团。倘若如此形势不能吓阻你们这七七四十九人，那我也许能带你们踏上归家的路。但在我们丧命之前，能走多远？”

众人都不作声。于是图林又说：“你们是否奉我为首领？那样我会先带你们离开，进入荒野，远离人类的家园。我们也许能在那边交上更好的运气，也许不能，但我们至少会少招同类的怨恨。”

于是，哈多的族人尽数聚集到他身边，奉他为首领，心思没有那么良善的旁人也同意了。图林立刻带他们离开了那片乡野。[41]

辛葛派出了很多使者，在多瑞亚斯境内与边境附近的地区寻找图林，但在他逃离的那一年，他们的搜寻无功而返，因为没有人知道或猜得到他跟一群与人类为敌的匪徒在一起。待到冬天来临，他们回去向王复命，只有贝烈格除外。旁人全都离去之后，他仍独自继续寻找。

但在丁巴尔和多瑞亚斯的北面边境一带，形势已经恶化。战场上不再出现龙盔的踪影，强弓也不知去向，魔苟斯的爪牙振奋鼓舞，人数越来越多，胆子越来越大。冬天来了又去，到了春天，他们重新开始进攻。丁巴尔陷落了，布瑞希尔的人类感到担忧，因为邪恶如今在他们周围的边界上游荡，惟有南面例外。

如今图林逃走已将近一年，而贝烈格仍在搜寻，但希望越来越渺茫。他漫游时，向北去了泰格林渡口。他在那里听到了坏消息——来自陶尔-努-浮阴的奥克正展开新一轮侵略，因而折返，碰巧在图林离开那

片地区后不久来到了林中居民的家园。他在那里听说了一件当地流传的奇事。有个高大尊贵的人类——有人说，是精灵战士——出现在树林中，杀了一个皋尔民，救了他们追赶的拉尔那赫的女儿。“他非常高傲，”拉尔那赫的女儿对贝烈格说，“那双明亮的眼睛几乎不屑看我。可是他把那些狼民叫作同伴，不肯杀掉另一个站在旁边知道他名字的匪徒。内桑，他这么叫他。”

“这个谜你能解开吗？”拉尔那赫问精灵。

“唉，我能。”贝烈格说，“你们说的那个人类，就是我要找的人。”有关图林他没对林中居民多说，但他警告他们，邪恶正在北边聚集。“奥克很快就会前来洗劫这片乡野，他们实力太强，你们无法抵挡。”他说，“今年，你们终究必须放弃自由了，否则就要放弃生命。趁还有时间，快去布瑞希尔！”

然后贝烈格便匆忙上路，搜寻那帮匪徒的藏身之地和一切可以显示他们去向的痕迹，他很快就找到了。但图林这时已领先了数日，并且因为担心林中居民的追击，走得很快，他还运用所知的一切技艺去挫败或误导任何尝试追踪他们的人。他们几乎从不在同一处营地过上两夜，无论行走还是扎营，都很少留下踪迹。因此，即便是贝烈格，追踪也落空了。他循着所能辨认的痕迹，从他能交谈的野生动物那里打探过路人类的风声，经常接近了目标，但到达他们的藏身地时，总是已经人去无踪。因为他们日夜都在周围布下岗哨，一听到风吹草动，就迅速动身离开。“唉！”他叹道，“我教这个人类的孩子在森林与田野里生存的技艺，教得太好了！简直可以认为这是一支精灵队伍了。”匪帮已开始注意到被某个孜孜不倦的追踪者盯上了，他们看不见他，又无法甩脱，于是渐渐不安起来。[42]

不久之后，正如贝烈格所担心的，奥克越过了布砾希阿赫。他们遭到布瑞希尔的韩迪尔倾尽全力的抵抗，于是向南越过泰格林渡口，寻求劫掠。很多林中居民听从了贝烈格的建议，把妇女与儿童送到布瑞希尔，以求避难。这些妇孺与护卫们及时过了渡口，逃过一劫，但武装断后的男人们遇上了奥克，遭到击溃。少数人杀出一条血路，到了布瑞希尔，但很多人都被杀或被俘了。奥克接着扑向那些农庄，将它们洗劫一空后放火烧毁。然后，他们立刻转向西行，寻找大道，因为他们带着战利品与俘虏，这时希望尽快返回北方。

但匪帮的斥候很快就发现了他们。这些匪徒虽不怎么在乎被俘的人，却被劫自林中居民的财物激起了贪欲。在图林看来，不知奥克的数量就暴露自身太危险了。但匪徒们不肯听他的话，因为他们在野外需要很多东西，有些人已经开始后悔让他领导了。因此，图林只带了一个叫欧尔烈格的同伴，出发去侦察奥克。他把匪帮的指挥权交给安德罗格，指示他在自己二人不在时躲起来藏好。

须知，奥克队伍的人数远远超过那帮匪徒，但他们身在奥克很少敢来的地区，并且他们知道过了大道就是“被守护的平原”塔拉思迪尔能，那里有纳国斯隆德的斥候与密探监视。由于害怕危险，奥克很警醒，他们的斥候在行军队伍两侧的树林中潜行。因此，三个奥克斥候撞见了隐蔽着的图林和欧尔烈格，他们被发现了。他们杀了其中的两个，但第三个逃脱了，边跑边喊：“古鲁格！古鲁格！”那是奥克对诺多族的称呼。整座森林立刻布满了奥克，他们静静地散开，向四面八方扫荡。图林眼看逃脱的希望不大，心想至少要骗过他们，将他们引离自己手下人的藏身地。他从“古鲁格！”的喊声看出，他们惧怕纳国斯隆德的密探，因而带着欧尔烈格向西逃去。奥克迅速向他们追来，图林和欧尔烈格竭力东躲西藏，但最后还是被逼出了森林，于是他们被发现了。他们在设法横过大道时，欧尔烈格身中多箭倒地。但图林的精灵铠甲救了他一命，他独自逃到了大道另一侧的荒野里，凭着速度与技能甩掉了敌人，远远逃进了他不熟悉的地区。奥克见状，害怕会惊动纳国斯隆德的精灵，便杀了俘虏，匆匆返回北方去了。

三天时间过去了，图林和欧尔烈格仍未归来，有些匪徒希望离开藏身的山洞，但安德罗格出言反对。就在他们争辩的中途，有个灰影突然站到了他们面前。贝烈格终于找到了他们。他走上前，手中没拿武器，向他们亮出双掌。但他们吓得跳了起来，安德罗格从贝烈格背后欺上前，抛出套索收紧，缚住了他的双臂。

“倘若不想有人来访，你们就该更留心放哨。”贝烈格说，“你们为何这样迎接我？我是作为朋友前来，只是要找一个朋友。我听到你们叫他内桑。”

“他不在。”乌拉德说，“但你要不是刺探我们很久了，怎么会知道那个名字？”

“他确实刺探我们很久了。”安德罗格说，“这就是那个紧追着我们不放的影子。现在我们或许就能了解他的真正目的。”接着他命令众人将贝烈格绑在山洞旁的一棵树上。等他手脚都被捆得结结实实，他们就审问他。但贝烈格对他们的全部问题一律给出同一个回答：“自从我在森林里首次遇见这位内桑，我就成了他的朋友，那时他只不过是个孩子。我找他纯系出于关爱，并且给他带来了好消息。”

“我们杀了他吧，摆脱他的刺探。”安德罗格大怒说道。他是个弓箭手，因而看着贝烈格的大弓，心生觊觎。但有几个心地较好的人出声反对，阿尔贡德对他说：“首领还有可能回来，到时他要是知道他的朋友跟好消息被一起夺走了，你要后悔的。”

“我不信这个精灵的说辞。”安德罗格说，“他是多瑞亚斯之王的奸细。但如果他真有任何消息，就该告诉咱们，咱们再来判断那些消息能不能给咱们理由，饶他一命。”

“我会等你们的首领回来。”贝烈格说。

“你会站在这里，直到开口为止。”安德罗格说。

然后众人在安德罗格的怂恿下，把贝烈格继续绑在树上不管，不给食物与饮水，他们却坐在近旁又吃又喝，但他再也没对他们说话。这样过了两天两夜之后，他们变得既恼火又害怕，急着要走，这时大多数人都准备好杀掉这个精灵了。夜幕渐渐降临，他们聚集到贝烈格周围，乌拉德从洞口燃着的小火堆里拿来一支火把。但就在那一刻，图林回来了。他照例悄然走近，站在那一圈人外面的阴影里，借着火把的光亮，他看清了贝烈格憔悴的面容。

顿时，他就像被一支箭射中，久违的泪水如同突然融化的冰霜，充满了双眼。他纵身而出，奔到树旁。“贝烈格！贝烈格！”他喊道，“你怎么来了这里？你为何这样站着？”他立刻砍断了朋友的捆索，贝烈格往前倒在他怀中。

等图林听完匪帮中人肯说的一切，他既愤怒又悲伤，但他起初只一心照顾贝烈格。图林用尽所知的技能照料他，想起自己在林中度过的生活，一腔怒火转为自责。因为这帮匪徒经常抢劫或杀害在藏身处附近遇到的陌生人，而他未加阻止。他自己也常说辛葛王与灰精灵的不是，所

以如果灰精灵被当作敌人对待，他自己必须分担谴责。他怀着苦涩转向那些人，说：“你们真残忍，而且是不必要的残忍。我们在此之前从未折磨过囚犯；但我们过的这种生活让我们做出了奥克的行径。我们干的全是无法无天、毫无结果的事，只在乎自己的利益，往自己的心中增添仇恨。”

但安德罗格说：“咱们要是不在乎自己的利益，还能在乎谁的？人人都恨咱们，咱们能去爱谁？”

“至少我不会再动手对付精灵或人类。”图林说，“安格班的爪牙已经够多了。如果别人不愿跟我一起发这个誓，我就独自谋生。”

这时贝烈格睁开眼睛，抬起了头。“并非独自！”他说，“现在我终于能说我带来的消息了。你并非逃犯，内桑这个名字也不合适。那些你被认定犯下的过错，已经得到了原谅。我们找了你一年，要找回你，恢复荣誉，为王效力。龙盔已经销声匿迹太久了。”

但图林听了这个消息，并未露出喜色，而是沉默地坐了良久，因为贝烈格的话使阴影再度降临到他身上。“先过了这夜吧。”末了他说，“然后我会选择。无论结果如何，我们明天必须离开这个藏身处，因为不是所有寻找我们的人都存着善心。”

“不，存着善心的是一个也没有。”安德罗格说，恶毒地扫了贝烈格一眼。

到了早晨，已从伤痛中迅速恢复的贝烈格依照古时精灵一族的习惯，与图林单独谈话。

“我本来以为，我的消息会让你高兴。”他说，“你现在肯定会回多瑞亚斯吧？”他想方设法，恳求图林这么做。但他越是催促，图林就越是犹豫。尽管如此，有关辛葛的判决，图林都详细询问了贝烈格。于是贝烈格把自己所知的全都告诉了他，最后，图林说：“那么，过去似乎是朋友的玛布隆，真的是我的朋友？”

“不如说，他是真相的朋友，”贝烈格说，“到头来，那是最好不过。但是图林，你为何不告诉他赛洛斯偷袭了你？一切本来可以大相径庭。而且，”他看着那些四仰八叉，躺在洞口附近的人，“你本来可以地

位高贵依旧，而非堕落至此。”

“也许吧，要是你把这称作堕落，”图林说，“也许吧。但事情就那么发生了，言语哽在我喉咙里。玛布隆他并未开口问我，就为一件我从未做过之事而眼露谴责。如精灵王所言，我这颗人类之心是骄傲的，而贝烈格·库沙理安，它骄傲依旧。它还不能容忍我像个改过自新的任性男孩那样回到明霓国斯，承受同情与原谅的眼光。原谅不该我来接受，而该由我给出。而且，按照我的族人的标准，我已经不是男孩，而是男人了，且命中注定是个强硬之人。”

贝烈格闻言，感到不安。他问：“那你要怎么做？”

“前路自由。”图林说，“那是玛布隆在我们分别时给我的祝愿。我想，辛葛不会额外开恩，接受这些我堕落时的同伴，但我现在不愿离开他们，如果他们不愿离开我。我以我的方式爱着他们，即便对最糟糕的人也有一点关怀。他们是我的同类，每个人都良心未泯，还有向善的可能。我认为他们会支持我。”

“你看他们的眼光与我不同。”贝烈格说，“如果你企图让他们弃恶从善，他们会令你失望。我对他们存疑，尤其是某一位。”

“一个精灵要怎么评判人类？”图林说。

“就像他评判任何行径那样，无论那是何种生灵的所作所为。”贝烈格答道，但他并未多说，也没提起安德罗格的恶意，他所受的虐待主要归咎于此。因为他察觉了图林的情绪，担心他会不相信自己，伤害二人旧日友情，驱使图林走回邪路。

“吾友图林，你说‘前路自由’，”贝烈格说，“你是什么意思？”

“我会领导我自己的人，按我自己的方式作战。”图林回答，“但至少对这一点，我的心已经变了：除了针对人类和精灵的大敌，我对发出的每一击都感到懊悔。最重要的是，我希望你在我身边。跟我一起留下吧！”

“我若留在你身边，左右我的就是爱，而非智慧。”贝烈格说，“我的心警告我，我们该回多瑞亚斯。”

“尽管如此，我却不会去那里。”图林说。

于是贝烈格再次努力劝说他回去为辛葛王效力，说多瑞亚斯的北面边境亟需他的力量与英勇，并告诉他奥克经由阿那赫小道从陶尔-努-浮阴下来进入丁巴尔，展开新的入侵。但他的话全都无济于事，最后他说：“图林啊，你自称强硬之人。你真是强硬，而且顽固。现在换我了。你若真希望有强弓相伴，就到丁巴尔来找我，因为我会回那里去。”

图林听了，默然而坐，与那不肯让他回头的骄傲斗争，他思忖着过去的岁月。但他忽然从沉思中回过神来，问贝烈格：“你提到了一位精灵少女。她及时作证，我欠她的情，可我却记不起她了。她为什么留意我的举动？”

贝烈格闻言，不可思议地看着他说：“是啊，为什么呢？图林，你难道一直心不在焉、神不守舍地活着？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你和妮尔拉丝一起在多瑞亚斯的森林中漫步。”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图林说，“或者说，现在我的童年就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并且被迷雾笼罩——除了对多尔罗明我父亲那座房子的回忆。但我为何会跟一位精灵少女一起漫步？”

“也许，是为了学习她能教你的东西。”贝烈格说，“唉，人类之子啊！中洲除了你的悲伤，尚有别的悲伤，还有并非武器造成的创痛。实际上，我开始觉得，精灵与人类不该相遇或互相干预。”

图林没有说话，而是久久看着贝烈格的面容，仿佛能从中解开他话语中的谜。但多瑞亚斯的妮尔拉丝再也没有见过他，他的阴影从她身上移开了。[43]

矮人密姆

贝烈格离去之后（那是图林逃离多瑞亚斯后的第二个夏天）[44]，匪帮面临的形势恶化了。天下着不合时令的大雨，数量比以往更庞大的奥克从北方下来，沿着泰格林河边古老的南方大道，骚扰多瑞亚斯西面边界上所有的森林。匪帮众人经常未成猎人，反成猎物，几乎没有安全

与休整的时候。

一天晚上，他们在不生营火的黑夜里躲着休息，图林思量自己的生活，觉得还有很大改善的可能。“我必须找一处安全的避难所，”他想，“存下补给，以备冬季和饥饿之需。”隔天，他带领手下的人离开，走得比以往离开泰格林河与多瑞亚斯的边境更远。旅行三天之后，他们在西瑞安河谷森林的西缘停了下来。那里地势开始攀升进入荒原高地，土地更干燥，也更荒凉。

不久之后的一个雨天。灰蒙蒙的天色渐渐变暗，图林和手下的人在一片冬青灌木丛中避雨。灌木丛外是一片无树之地，有很多倾斜或堆在一起的大石。万籁俱寂，惟闻雨水从树叶上滴落的声音。忽然，一个哨兵喊了一声，他们跳起来，看到三个戴着兜帽、裹着灰衣的身影正鬼鬼祟祟地在乱石间移动。他们每人都背了一个大袋子，尽管如此，还是走得很快。

图林大声命令他们停下，众人像猎狗般朝他们奔去，但他们继续走自己的路，虽然安德罗格朝他们射了箭，还是有两个消失在暮色中。第三个因为动作更慢或负担较重而落在了后面，他很快就被抓住推倒，被很多人狠狠按住，不过他像野兽一样挣扎乱咬。图林走上前来，斥责了手下人。“你们抓到了什么？”他说，“有什么必要这么凶狠？它又老又小，能有什么危害？”

“它咬人。”安德罗格说，展示自己流血的手，“它不是奥克就是奥克的同类。杀了它！”

“它让我们空欢喜一场，该当一死。”另一个夺下了袋子的人说，“这里面除了薯根和小石头，什么都没有。”

“不，”图林说，“它长着胡子。我猜，它只不过是个矮人。让他起来说话。”

就这样，密姆在胡林子女的故事中出场了。他挣扎着在图林脚前跪了起来，哀求饶命。“我老了，又穷困。”他说，“如您所言，我只不过是个矮人，不是奥克。我名叫密姆。大人，别让他们像奥克那样，无缘无故就杀了我。”

图林听了，动了怜悯之心，不过他说："密姆，你看似穷困不假——虽说那对矮人来说可不寻常——但我认为，我们这样一群无家可归、无亲无故的人类更加穷困。要是我说，我们因为有所急需，不会仅仅因为同情就饶了你，你能拿什么作为赎金？"

"大人，我不知道您想要什么。"密姆小心翼翼地说。

"此时此刻，我要的真不算什么！"图林说，苦涩地环顾四周，眼里还带着雨水，"我要一个在潮湿的树林外，可以睡觉的安全之处。毫无疑问，你自己有这样的地方。"

"我有，"密姆说，"但我不能拿它来当赎金。我太老了，没法再过露天的生活。"

"你用不着再老下去了，"安德罗格说，用没受伤的手拿着一把刀走上前来，"我能帮你免了麻烦。"

"大人！"密姆惊恐万状地喊，"如果我丧了命，您就丢了住处，因为没有密姆您就找不到那里。我不能把它给您，但我愿意合住。它比过去更空，因为有那么多的人已经永远不在了。"他开始哭泣。

"密姆，我们饶你一命。"图林说。

"至少等我们到了他的窝。"安德罗格说。

但图林转身对他说："如果密姆老老实实地带我们去他家，并且他家很好，那么他就把命赎回来了，任何追随我的人都不得杀害他。我如此发誓。"

密姆闻言，抱住图林的双膝，说："大人，密姆会是您的朋友。一开始我听您说的话与您的嗓音，还以为您是个精灵。但您如果是个人类，那就更好。密姆不喜欢精灵。"

"你这个住处在什么地方？"安德罗格说，"我安德罗格要是得跟一个矮人同住，它就必须够好才行。因为安德罗格不喜欢矮人。他的族人可没从东方带来什么有关那个种族的好话。"

密姆说："你们看到我家再来评判。但你们这些跌跌撞撞的人类，会需要光照着路。我很快就会回来给你们带路。"

"不，不行！"安德罗格说，"头儿，这你肯定不会同意吧？你会再也见不到这个老无赖的。"

"天快黑了，"图林说，"让他给我们留些抵押。密姆，我们是不是该留下你的袋子和里面的东西？"

但矮人一听这话，又心烦意乱地跪倒。"要是密姆不打算回来，他就不会为了一袋子的老薯根回来。"他说，"我会回来的。让我走吧！"

"我不准。"图林说，"你既然不肯舍弃袋子，那就必须跟它留在一起。在树叶底下过上一夜，也许就会轮到你来同情我们了。"但他跟其他人一样，都注意到密姆把那袋子不起眼的东西看得很宝贵。

他们把老矮人领走，带到寒酸的营地，矮人边走边用一种奇特的语言喃喃自语，听起来含着古老的仇恨，十分刺耳。但当他们绑住了他的双腿，他突然安静下来。负责守夜的人看见他像石像一样，一声不出、一动不动地坐了一夜，只有他那毫无睡意的双眼在黑暗中转动，闪着幽光。

到天亮时，雨已经停了，树林中起了风。黎明来得比过去多日都更明亮，南方吹来的轻风使天空豁然开朗，衬着初升的太阳，显得浅淡晴朗。密姆仍然坐着，一动不动，看上去就像死了一样，因为这时他合上了沉重的眼皮，晨光展现了他的老态，枯槁又干瘪。图林站起来，低头看着他说："现在已经够亮了。"

密姆闻言，睁开眼睛，指着腿上的捆绑。他被放开后，凶狠地说："蠢货，记住这个！别给一个矮人上绑！他绝不会原谅。我不想死，但你们的做法让我心怒如焚。我后悔许下了承诺。"

"但我不后悔。"图林说，"你会带我去你的家。到那之前，我们都不提死。那是我的意志。"他坚定地望着矮人的双眼，而密姆无法承受他的目光。事实上，图林下定决心或发怒时，几乎没有人能与他的眼神相抗。密姆很快就扭过头，起身说："跟我走吧，大人！"

“很好！”图林说，“但我现在要补充一点：我懂得你的骄傲。你也许会死，但你不会再被上绑了。”

然后，密姆领他们回到了他被抓住的地方，指向西边。“我家在那里！”他说，“我猜你们经常看见它，因为它很高。在精灵改了所有的名字以前，我们叫它‘沙布亨德’。”于是他们看到他正指着“秃山”阿蒙如兹，其荒芜不毛的山顶监视着诸多里格的荒野。

“我们见过它，但从来没走近过。”安德罗格说，“那里能有什么安全的藏身处，或饮水，或其他任何我们需要的东西？我猜这一定有诈。人能躲在山顶上吗？”

“看得远可以比藏起来更安全。”图林说，“从阿蒙如兹上能看得又广又远。好吧，密姆，我会去看你要给我们看的地方。我们这些跌跌撞撞的人类要多长时间才能走到那里？”

“今天一整天，直到黄昏。”密姆答道。

一行人向西出发，图林领头，密姆在他身旁。他们出了树林后便小心翼翼地行进，但整片土地都是空旷又寂静。他们走过了横七竖八的乱石地，开始爬坡，因为阿蒙如兹屹立在西瑞安与纳洛格两道河谷之间的荒原东缘，哪怕从山基的多石荒野算起，峰顶也有一千多呎高。山的东面是一片凸凹不平的坡地，缓缓升至被一小群一小群的白桦、花楸，以及扎根于岩石中的古老荆棘树簇拥着的高高山脊。在阿蒙如兹较低的山坡上，生长着一丛丛艾格洛斯。但陡峭的灰色峰顶荒芜不毛，山岩上覆盖的惟有殷红的色瑞刚草。[45]

下午渐渐过去，匪徒们走近了山脚。此时他们从北边过来，因为密姆就是这样带他们走的。西斜的阳光照在阿蒙如兹的山巅上，彼时色瑞刚草正遍开红花。

“看！山顶上染了血。”安德罗格说。

“还没有呢。”图林说。

太阳渐渐沉落，山谷中的光线暗了下来。此时山峰巍然屹立在他们的前方与上方，他们怀疑这么明显的地标为何还要向导。但是，随着密

姆带领他们继续前行，开始攀爬最后一段陡坡，他们注意到他依靠秘密的记号或遵循古老的习惯，正沿着某条路径而行。路线曲折往复，他们若是朝两边望，就会看见左右两侧都有黑暗的小谷和山脊陆续展现，或是地面下降变为遍布巨石的荒地，一路满是刺莓和荆棘遮蔽的断崖与洞穴。没有向导的话，他们可能要辛苦攀爬数日才能找到路。

最终，他们来到了更陡峭但更平整的地面。他们从古老的花楸树的阴影下走过，进入一排排树干颀长的艾格洛斯当中，昏暗中充满了芳香气息。[46] 然后，他们面前骤然出现了一堵平整陡峭的岩壁，暮色中高耸在他们上方。

“这可是你家的大门？”图林问，“据说，矮人热爱岩石。”他走近了密姆，以防他在最后关头对他们耍花样。

“这不是我家的大门，而是庭院的大门。”密姆说。然后他转向右边，沿着悬崖脚下而行，走出二十步后突然停了下来。图林看见了一道不知是手工造就还是风化形成的裂缝，其形状是这样：岩壁的两面在此重叠，两面之间有一个开口，通向壁后左方。长长的蔓生植物扎根于上方的石隙中，垂下来遮住了裂缝的入口，但裂缝里有一条很陡的岩石小道，在黑暗中通往上方。水顺着小道涓滴流下，小道一路湿冷。他们一个接一个，成一线顺着小道走。到了顶端，小道转向右边，再向南行，引他们穿过一片荆棘丛，出来到了一片平坦的绿地上，小道穿过绿地，进入了阴影。他们到了密姆的家，巴尔-恩-尼宾-诺埃格[47]，此地惟有多瑞亚斯和纳国斯隆德的古老传说还有记载，人类过去从未亲眼见过。但夜幕正在降临，东方星光已现，他们还看不出这个陌生去处的地形如何。

阿蒙如兹具有冠顶，山体巨大，如同陡峭的岩帽，顶上光秃平坦。冠顶北面有片几乎是正方形的水平岩架凸出来，但从下方看不到，因为山的冠顶如墙壁一般屹立在岩架背后，东西两侧边缘外都是刀削般的悬崖。只有从他们当初前来的北面，熟知路径的人才能顺利到达。[48] 有一条小道从裂缝穿出，很快便进入一片矮小桦木组成的小树林，树林围绕着一个凿于石中的清澈池塘生长。这个池塘的水来自后方岩壁脚下的一处泉源，又顺着一条水沟洒落在岩架西缘，如同一条白线。在树林形成的屏障背后，靠近泉水的地方，有一个洞穴夹在两片高大的岩石扶壁之间。它看起来只不过是一个浅洞，具有低矮残破的拱门。但再往内

去，在小矮人曾经居住在此的漫长岁月中，他们不受森林中的灰精灵打扰，动手慢慢地把此洞凿深，远远钻入山底深处。

披着深浓的暮色，密姆带领他们经过了池塘，此时池中的桦树阴影间正倒映出微弱的星光。在山洞入口处，密姆转过身来，向图林鞠了一躬，说："请进吧，这是'赎金之屋'巴尔-恩-当威兹，今后它就改叫这名。"

"也许吧。"图林说，"我会先看看。"于是，他随密姆一起走了进去，旁人见他毫无惧意，也跟在后面，就连最不信任矮人的安德罗格也不例外。他们很快就置身于一片漆黑当中。但密姆拍了拍手，便有一点灯光绕过一处拐角出现：从外洞后方的一条通道中，走出了另一个拿着小火把的矮人。

"哈！就像我担心的，我没射中他！"安德罗格说。但密姆用本族的刺耳语言与来人快速交谈，他似乎为听到的话而烦恼或发怒，一头冲进通道，消失了。安德罗格见状，坚持主张冲上去。"先下手为强！"他喊道，"他们可能有一大群，可他们很小。"

"我猜只有三个。"图林说。然后他当先而行，匪徒们跟在他身后，扶着粗糙的墙壁，摸索着沿通道前进。它来回急转了多次，不过最后前方闪现了一点微弱的灯光，他们进了一个很小但很高的厅，细链悬挂的灯从天花板的阴影中垂下，照着厅里，灯光昏暗。密姆不在那里，但可以听见他的声音。图林循声来到厅后一个房间的门前。他向门内望去，看见密姆跪在地板上。那个拿火把的矮人默然站在他身边；但在对面墙边的一张石床上，躺着另一个矮人。老矮人扯着胡子哭号道："奇姆，奇姆，奇姆啊！"

"你的箭并没有全部落空。"图林对安德罗格说，"但这次命中，结果反而可能是坏事。你放箭太轻率了，但你可能也活不到能学到智慧的时候。"然后，图林轻轻走进去，站在密姆身后，对他说："密姆，有什么问题？我有一些医治的本事。我能帮你的忙吗？"

密姆扭过头，眼中闪着红光。"除非你能让时光倒流，然后砍下你的手下那残酷的手。"他答道，"这是我儿子，他中了一箭。现在他再也不能开口了。他在日落时分死了。你们绑了我，害我不能来救治他。"

又一次，图林冷硬已久的心中怜悯油然而生，如同泉水涌出岩石。他说：“唉！可能的话，我会召回那支箭矢。现在，这处居所成了名副其实的巴尔-恩-当威兹，‘赎金之屋’。因为无论我们在此住下与否，我都会认为自己亏负了你。我若有朝一日得到财富，必会付你金子来补偿你儿子的性命，以表悲伤，哪怕那再也不会令你心中欢喜。”

密姆闻言起身，久久注视着图林。“你所说的，我听清了。”他说，“你的谈吐就像古代的矮人王者，这令我非常惊奇。现在我的心虽不欢喜，却冷静了。你只要愿意，就可以住在这里，因为我会付我的赎金。但我要补充的是：那个射箭的人当折断弓与箭，置于我儿子的脚边。他永远不得再用箭或拉弓。他若违反，就当死于弓箭之下。我如此诅咒他。”

安德罗格听说这个诅咒，感到害怕，尽管极不情愿，他还是折断了自己的弓与箭，置于死去的矮人脚边。但他从房里出来时，恶狠狠地扫了密姆一眼，喃喃道：“据说，矮人的诅咒永不失效，但人类的也有可能实现。愿他遭到一箭穿喉而死！”[49]

那晚他们躺在大厅里，未能安睡，因为密姆和他的另一个儿子伊布恩在哭号。他们不知道哭声是几时停止的，但他们终于睡醒时，两个矮人已经走了，那个房间也用一块石头封了起来。天气又变好了，匪徒们披着朝阳，在池塘中盥洗一番，烹调了尚存的食物。他们进餐时，密姆来到了他们面前。

他向图林鞠了一躬，说：“他死了，该做的都已做了。他和先祖们躺在一起了。现在，我们要去面对余下的生活，虽然我们将来的日子可能短暂。密姆的家可令您满意？赎金是否已经支付，并被接受？”

“是。”图林说。

“那么一切都交给您了，去随意安排住处吧，只有一点：那个已经封上的房间，除了我谁也不能打开。”

“我们知道了。”图林说，“但说到在这里的生活，我们是安全了，或貌似如此，但我们仍然必须有食物，以及其他东西。我们该怎么出去？而且，我们该怎么回来？”

令他们不安的是，密姆闷声笑了起来。“你们怕自己跟着一只蜘蛛，到了蛛网的中心？”他说，“密姆不吃人类！一只蜘蛛同时对付三十只黄蜂，也会吃亏。瞧，你们武装着，我站在这里，手无寸铁。不，我们必须分享，你们跟我：住所、食物、火，可能还有其他成果。我认为，你们要守护住处，为了你们自己的利益而保密，哪怕你们知道了怎么出入。你们会及时了解的。但在那段时间，密姆或他儿子伊布恩必须给你们引路。”

图林同意了这一点，并且感谢了密姆，他的手下大多数都很高兴，因为此时仍然正值盛夏，在早晨的阳光下，这里看起来是个极好的住处。只有安德罗格一人不满。“咱们要来去自主，越快越好。”他说，“咱们在冒险生涯中，从来没带过一个记仇的俘虏来来去去。”

那天他们都在休息，清理武器，修复装备，因为他们还有够吃一两天的食物，密姆又给他们加了一些。他借给他们三口做饭的大锅，以及生火的材料。他拿出一个大袋子。“废物，不值得偷。”他说，“只不过是些野薯根。”

但事实证明，这些薯根烹煮之后十分可口，有点像是面包。匪徒们吃得很高兴，因为他们很久都缺面包吃，除非偷得到。密姆说：“野精灵不知道它们，灰精灵还没找到它们，那些渡过大海来的骄傲家伙太骄傲，不会去掘地。”

“它们叫什么名字？”图林问。

密姆斜觑了他一眼。“它们只在矮人语里才有名字，矮人语我们不教人。”他说，“我们也不教人类去找它们，因为人类既贪婪又浪费，不知节制，会挖到所有的植物都死光。而现在，他们在荒野里笨拙地行走，路过它们也不认识。我是不会多告诉你的。但只要你出言有礼，不偷看也不偷窃，从我的收成里你就可以得到足够的份量。”然后，他再次闷声笑了起来。“它们极其宝贵。”他说，“在饥饿的冬天，比金子还宝贵，因为它们可以像松鼠的坚果那样储藏起来，从首批成熟开始，我们就已经在积累存粮了。不过你们要是以为我为了救自己一命也不肯舍弃一小袋，那你们就是蠢货。”

“我听见了。”在密姆被抓时察看过袋子里面的乌拉德说，“然而当时你就是不肯舍弃，现在你这话只叫我更疑心。”

密姆转过身来，阴郁地看着他。“你就是那种真要死在冬天，春天也不会觉得可惜的蠢货。”他说，“当时我已经许诺，因此我是不是情愿，有没有袋子，都一定得回来。无法无天又没有信誉的人，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但我不愿意在恶人的强迫下舍弃自己的东西，哪怕那只不过是一根鞋带。我难道不记得，那些绑了我，因而扣住了我，害我不能再跟儿子说话的人，也有你一个？我从存粮中分发地薯面包时，永远不会有你的份，你要吃它，就得靠同伙的施舍，休想靠我。”

密姆说完就走了。但先前见他发火而胆怯的乌拉德，这时却冲着他的背影说：“说得可真堂皇！但是那个老无赖的袋子里还有别的东西，形状差不多，但更硬也更重。也许，荒野里除了地薯面包，还有别的东西是精灵没发现，人类也不准知道的！”[50]

“也许吧。”图林说，“但无论如何，至少有一件事矮人说了实话——称你为蠢货。你为什么非得把想法说出来？如果好话会噎在你嗓子里，那闭嘴对我们全都更有好处。”

白天平静地过去了，没有一个匪徒想外出。图林在岩架上的青草地上漫步良久，从一面边缘走到另一面边缘，向东、向西、向北眺望，想看看在晴空下能望多远。他望向北方，看见绿色的布瑞希尔森林拱护着中央的山丘阿蒙欧贝尔，他的目光一再飘向那里，却不知这是何故，因为他内心更牵挂西北方，在那边，在迢迢里程之外的天际，他似乎可以辨出黯影山脉，那是他家乡的山障。但黄昏时分，图林望向西方的晚霞，看着艳红的夕阳渐渐沉入笼罩在遥远海滨的薄雾，纳洛格河谷也深深陷入了山海之间的阴影。

就这样，胡林之子图林开始了在密姆的家，“赎金之屋”巴尔-恩-当威兹中居住的日子。

从图林来到巴尔-恩-当威兹到纳国斯隆德陷落，这段故事参见《精灵宝钻》，以及“纳恩·伊·希因·胡林”附录。

图林返回多尔罗明

图林因赶路匆忙、旅途漫长而疲惫不堪（他不眠不休地赶了四十多里格的路），终于在寒冬初次结冰时来到了伊芙林群潭旁，那是他从前

被治愈的地方。然而潭水如今只是一片冰封的沼泽，他无法再从中掬水而饮了。

他离开那里，来到通往多尔罗明的隘口[51]，雪从北方猛烈扑来，道路危险又寒冷。离他上次踏过那条道路，已有二十三年之久，但与墨玟分别的每一步都是如此悲伤刻骨，它已铭刻在他心中。就这样，他终于回到了童年时的故乡。它荒凉又贫瘠，那里居民稀少又粗野，他们说的是东来者刺耳的语言，旧时的语言成了奴隶或敌人才说的话。

因此，图林走得小心翼翼，戴着兜帽，不声不响，最后来到了他所寻找的房子。它空荡又黑暗地矗立着，周围不见任何活物，因为墨玟已经走了，而入侵者布洛达（他就是强娶了胡林的女亲属艾琳为妻的人）已经洗劫了她的家，夺走了她剩下的所有财物与仆人。布洛达的房子离胡林的旧居最近，图林便去了那里，因流浪与悲伤而精疲力尽，于是恳求留宿。他的恳求得到了准许，因为艾琳在那里还保留了一些旧时更良善的风俗。他得到了一个火炉边的座位，与仆人，还有少数几个几乎跟他一样阴郁、风尘仆仆的流浪者坐在一处。他问起了当地的消息。

众人闻言都陷入了沉默，有些人与他拉开了距离，斜眼看着这个陌生人。但有个拄着拐杖的老流浪汉说："大人，您要是非说旧日的语言不可，那就小声一点，也别打听消息。您是想被当作无赖打一顿，还是想被当作奸细吊死？从您的外表来看，这两种下场都很有可能。那也就是说，"他凑近前来，对图林耳语道，"您是那些头上长着狼毛的家伙出现之前的黄金岁月中，跟哈多一起来到这里的善良子民。这里有些人也是那样的，不过现在都沦为乞丐与奴隶，要不是艾琳夫人，他们都会没有火烤，没有肉汤喝。您是从哪里来的？又想知道什么消息？"

"曾经有位夫人名叫墨玟，"图林答道，"很久以前我住在她家里。我远游之后，前往她家寻求接待，但那里现在既没有炉火，又不见人影。"

"这一整年多的时间都是这样。"老人答道，"但是，自从那场致命的战争之后，那个家里就缺人少火，因为她出身旧时的族人。你毫无疑问是知道的，她是我们的领主——加尔多之子胡林的寡妻。不过，他们不敢惹她，因为他们怕她。她在遭到悲伤侵袭之前，自豪美丽如同女王。他们叫她'巫婆'，避她惟恐不及。'巫婆'——在新语言里其实就

是‘精灵之友’。但他们抢走了她的财物。要不是艾琳夫人，她跟她女儿就要挨饿。据说，艾琳夫人秘密接济她们，为此常被那个不得已下嫁了的丈夫、粗鄙的布洛达殴打。”

“这一整年多？”图林说，“她们是死了，还是被迫做了奴隶？或者是奥克袭击了她？”

“这就说不准了。”老人说，“但她是带着女儿一起走的。这个布洛达已经洗劫了她的家，夺走了剩下的一切，连条狗也没留下，她寥寥无几的家仆都被迫做了奴隶，只除了一些沦为乞丐的，就像我。我是独脚萨多，服侍过她和从前的伟大领主很多年。都怪多年前树林中那把该死的斧子，否则我现在就会躺在大丘底下了。胡林的儿子被送走的那一天，我还记得清清楚楚，他哭得多么伤心，而她也是，在儿子走了以后。据说，他是去了隐匿王国。”

老人说到这里便住了嘴，怀疑地审视着图林。“我老了，就爱胡说八道。”他说，“我说什么别往心里去！能像过去那样，跟旧语言说得好的人畅谈，真是件乐事，但时日险恶啊，人必须小心。说那种好听语言的人，并不是全都怀着好心。”

“的确，”图林说，“我的心就很冷酷。但你要是担心我是北方或东方派来的奸细，那么你就不如很久以前那般明智了，萨多·拉巴达尔。”

老人目瞪口呆地望着他，然后颤抖着开了口：“到外面去！外面是冷了点，但更安全。在一个东来者的家里，你说得太大声，我也说得太多了。”

等他们走进庭院，他紧紧抓住了图林的斗篷，说：“你说，很久以前你住在那栋房子里。图林大人，胡林的儿子，您为什么要回来？我的眼睛总算睁开了，我的耳朵也听清了，你有你父亲的嗓音，但只有小图林给我取过那个名字——拉巴达尔。他没有恶意：那段日子里，我们是快乐的朋友。现在他来这里想找什么？我们不剩多少人了，我们上了年纪，手无寸铁。那些躺在大丘下的人比我们幸福啊。”

“我来，不是打算战斗，”图林说，“不过拉巴达尔，你说的话现在倒是唤起了我这样的念头。但那必须先缓一缓。我是来找墨玟夫人和涅诺尔的。快，你有什么能告诉我的？”

“没有什么，大人。”萨多说，“她们是秘密走的。我们私下传言，她们是被图林大人召唤去的，因为我们毫不怀疑，他这些年来成就不凡，在哪个南方的国度里做了君王或统帅。但看来不是那么回事。”

“确实不是。”图林答道，“我曾经是一个南方国度的统帅，现在我却是个流浪汉了。但我不曾召唤过她们。”

“那我就不知道还能告诉您什么了。”萨多说，“但我不怀疑，艾琳夫人会知道。您母亲的所有计划，她都是知道的。”

“我要怎么去见她？”

“这我就不知道了。哪怕真有什么消息能让她出来，她要是被逮到跟一个下等人出身的卑贱流浪汉在门口小声说话，也要倒大霉的。而你这样的乞丐朝大厅里的主餐桌走不了多远，就会被东来者抓住痛打一顿，或者更惨。”

图林闻言大怒，喊道：“我不能走进布洛达的大厅？他们会痛打我？来，看我能不能！”

他随即进了大厅，掀开了兜帽，推开所有挡路的人，朝主餐桌大步走去，房主和他的妻子，连同别的东来者头领就坐在那里。见状，有些人跑来要抓住他，但他把他们甩翻在地，喊道：“这座房子是没人管，还是个奥克窝？主人在哪里？”

于是布洛达大怒起身，说：“我管这座房子。”

但不等他来得及多说，图林就说：“那么你就还没学到你来之前这片土地上的礼节。现在的人接待自己妻子的亲族，难道就把他们丢给仆人粗暴对待？我就是你妻子的亲族，我身负使命，要找艾琳夫人。我是该不受阻挠地过去，还是该按照我自己的意思过去？”

“过来！”布洛达说，沉下了脸，但艾琳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于是图林大步走到主餐桌边，站在桌前鞠了一躬。“见谅，艾琳夫人，”他说，“我以如此方式贸然来见您，但我身负紧急使命，为此长途奔波而来。我要找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墨玟与她女儿涅诺尔，但她的家

空无一人，已遭洗劫。您有什么能告诉我的？”

“什么都没有。”艾琳非常恐惧地说，因为布洛达死死地盯着她。“我只知道她已经走了，仅此而已。”

“这我可不信。”图林说。

布洛达闻言冲上前来，因酒醉愤怒而满脸通红。“够了！”他喊道，“我妻子岂能在我面前被一个说奴隶话的乞丐顶嘴？哪有什么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但要说墨玟，她出身奴隶一族，并且就像奴隶那样跑了。你也给我照办，而且要快，否则我就要叫人把你吊死在树上！”

图林拔出黑剑，猛扑向布洛达，揪住他的头发把他的脑袋向后扳去。“谁都别动，”他说，“否则这个脑袋就要跟肩膀分家了！艾琳夫人，倘若我判断这个粗鄙之人对您并非只有虐待，我会再次请您谅解。但现在直说吧，别拒绝我！我图林难道不是多尔罗明的领主吗？我该不该命令你？”

“命令我吧。”她说。

“谁洗劫了墨玟的房子？”

“布洛达。”她答道。

“她是几时逃走的？逃去了哪里？”

“一年又三个月前。”艾琳说，“布洛达老爷和这一带别的东方入侵者把她压迫得很厉害。很久以前她就被邀请去隐匿王国，后来她终于出发了。因为那时中间的地带暂时摆脱了邪恶，据说那是靠着南方国度那位黑剑的英武，但现在那已经结束了。她盼望在那里找到等待着她的儿子。但如果你是他，那恐怕一切都出了差错。”

图林闻言，放声苦笑。“差错，差错？”他喊道，“对，总是出差错，就跟魔苟斯一样阴险邪恶！”突然间，盛怒撼动了他，因为他的双眼重归清明，格劳龙最后几丝魔咒松脱了，他看破了一直蒙蔽着他的谎言。“我是不是上了当？我本来至少可以英勇战死在纳国斯隆德的大门前，却来耻辱地死在这里？”透过大厅周围的暗夜，他觉得自己听见了

芬杜伊拉丝的哭声。

“我不会第一个死在这里！”他喊道。他揪住布洛达，靠着巨大的悲痛和愤怒带来的力量，他高高举起布洛达摇晃，就好像那是一条狗。“你不是说‘出身奴隶一族的墨玟’吗？你这狗崽子、盗贼、人尽可使的奴隶！”图林随即把布洛达头朝前甩过了自家的餐桌，正撞上一个起身要袭击图林的东来者的脸。

这一摔折断了布洛达的脖子。而图林一甩之后跃上前去，又杀了三个龟缩在那里的人，因为他们猝不及防，没带武器。大厅里一片混乱。在场的东来者本来会去攻击图林，然而多尔罗明从前的居民有很多聚在那里，他们长久以来都是驯顺的仆人，但如今高喊着起来反抗了。不久，大厅里便展开一场激斗，尽管面对匕首和长剑，奴隶们只有切肉刀和能夺到的东西，但很快双方都有很多人被杀，直到图林跳下来冲到他们中间，杀了大厅里残存的最后一个东来者。

然后，图林靠着一根柱子歇息，怒火之炎冷却成灰。但老萨多爬到图林身边，抓住了图林的膝盖，因为他受了致命的伤。“超过三七二十一年了，为这一刻等得真久。”他说，“不过大人，现在走吧，快走！快走，而且不要回来，除非带着更强的力量。他们会全境通缉您。很多人已经从大厅里逃跑了。快走，否则你就会死在这里。永别了！”然后他软滑到地，死了。

“他作为临死之人，所言不虚。”艾琳说，“您已经知道了想知道的。现在快点走吧！不过先去找墨玟，去安慰她，否则我就难以原谅你在这里造成的一切破坏。因为我的生活固然不幸，你却用暴行给我带来了死亡。那些入侵者将会报复所有今晚在此之人。胡林之子啊，你做事真是鲁莽，就好像你只不过还是我所认识的那个孩子。”

“而你，印多之女艾琳，心真是软弱，就像我还叫你姑妈的时候，一条凶狠的狗也能吓坏你。”图林说，“你天生更适合一个温和的世界。但是，跟我走吧！我会带你去找墨玟。”

“雪积在大地上，积在我头上的却更深。”她答道，“我随你在野外，会死得跟落在这些残忍的东来者手里一样快。你所做的事，已无法弥补。走吧！留下来只会更加不可收拾，并且让墨玟无谓地失去你。走吧，我求你！”

于是，图林对她深深鞠了一躬，便转身离开了布洛达的大厅。所有尚有力气的反叛者都跟着他，他们朝山里逃去，因为他们当中有些人非常了解野外地形。他们庆幸大雪在身后落下，掩盖了行踪。尽管不久后马嘶声起，很多人带着狗展开追击，但他们向南逃入了山岭。然后他们回头望去，只见远处他们逃离的那片土地上，燃起了一片红光。

“他们烧了大厅。”图林说，“那是要干什么？”

“他们？不，大人，我猜是她。”有个名叫阿斯巩的人说，“很多勇武的男人都小看了耐心与静默。她在我们当中做了很多好事，为此付出了很大代价。她的心并不软弱，可耐心也终究会耗尽。”

如今一些能耐受寒冬的最强韧的人，留在了图林身边，领他通过陌生的路径来到了山中的一处避难所，一个亡命徒与逃亡者知道的洞穴，那里藏有一些存粮。他们在那里等到雪停，然后他们给了他食物，带他来到一处几乎不用的隘口，它向南通往尚未下雪的西瑞安河谷。在下山的路上，他们分别了。

“现在再会了，多尔罗明的领主。”阿斯巩说，“但别忘了我们。如今我们将是被通缉的人了，那些狼族会因为你的到来而变得更加凶残。因此，走吧，而且不要回来，直到你带着大军来拯救我们。再会了！”

图林进入布瑞希尔

图林朝山下的西瑞安河走去，心中左右为难。因为在他看来，过去他只有两个悲苦的选择，现在却有了三个，他受压迫的族人呼唤他，他却只给他们带来了更大的苦难。惟一令他感到安慰的是，毋庸置疑，墨玟和涅诺尔早已去了多瑞亚斯，全靠纳国斯隆德的黑剑的勇武，她们才能沿途平安。他心中自忖：“就算我真能早些回来，我还能把她们安置到什么更好的地方？要是连美丽安的环带也被攻破，一切也就结束了。不错，其实这样的状况更好，因为我无论生活在哪里，都会由于愤怒与鲁莽行为而投下阴影。就让美丽安保护她们吧！而我会让她们远离阴影，安宁生活一段时日。”

如今图林开始寻找芬杜伊拉丝，却已经太迟。他如野兽般狂野又机警地在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檐下的森林中巡游，在所有向北通往西瑞安隘

口的路上堵截。太迟了。因为一切痕迹都已被雨雪冲刷殆尽。然而，图林沿着泰格林河而下时，遇到了一群布瑞希尔森林来的哈烈丝一族的人。如今他们因为战争而人口减少，成了很小的一支民族，大多数隐居在森林深处阿蒙欧贝尔山上一处以围栏护住的地方。那个地方被取名为“埃斐尔布兰迪尔”，因为韩迪尔已被杀害，其子布兰迪尔做了他们的族长。布兰迪尔并非战士，他在童年因为背运而断了一条腿，成了瘸子。此外，他脾气温和，爱木材甚于爱金属，最爱的学问乃是大地上生长的万物的知识。

但有些林中居民仍然在边境上追猎奥克。因此，图林来到那里时，听到了打斗的声音。他循声赶去，小心翼翼地穿过树林，看见有一小群人类被奥克包围着。他们背对着林中空地里一小片零散生长的树木，绝望地自卫。但奥克数量极多，这些人类若无援助，就没有逃脱的希望。因此，图林在他们看不见的林下灌丛里弄出巨大的踏步与碰撞声，然后就像带领着很多人那样高声喊道：“哈！我们可找到他们了！全体跟我上！冲出去，杀啊！”

听见这话，很多奥克大惊回头，图林就在这时纵身而出，挥手好似在对后面的人示意，并且手持古尔桑，剑锋闪烁如火焰。奥克太熟悉那把剑了，还不等他冲进他们当中，就有很多四散奔逃。于是林中居民奔去与他会合，双方合力追杀敌人，把敌人赶进了河里，几乎没有逃到对岸的。

最后，他们在岸边停下，林中居民的首领多拉斯说：“大人，您追猎可真迅捷，但您的人跟上得可真慢。”

“哪里，”图林说，“我们是全体行动如同一人，不会分开的。”

布瑞希尔的人类闻言大笑，说：“可不是，这样的一人抵得上很多人。我们对您十分感激。不过，您是谁？在这里做什么？”

“我不过是做自己的活计罢了，就是杀奥克。”图林说，“我住在有活干的地方。我是林中野人。”

“那就来跟我们一起住吧。”他们说，“因为我们住在树林里，并且我们需要这样的手艺人。你会受到欢迎的！”

图林闻言，诧异地看着他们，说："难道还有人会容忍我给他们的家门带来不幸吗？但是，朋友，我仍身负一项重任：找到纳国斯隆德的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或至少打探她的消息。唉！自从她被俘离开纳国斯隆德，已经过了很多个星期，但我还是必须去找她。"

他们听了，向他投去同情的目光，多拉斯说："不必再找了。因为有一支奥克军队从纳国斯隆德来，朝泰格林渡口去，我们早就收到了警示——他们行进极慢，因为带着大批俘虏。当时我们想在战争中略尽绵薄之力，召集了仅有的全部弓箭手伏击了奥克，盼望能救下一些俘虏。但是，唉！那些邪恶的奥克一受到攻击，就先杀了俘虏中的女性。欧洛德瑞斯的女儿被他们用一根长矛钉在树上。"

图林僵住了，仿佛受到了致命一击。"这你是怎么知道的？"他问。

"因为她临死前对我说过话。"多拉斯说，"她看着我们，仿佛在寻找一个她期盼的人，她说：'墨米吉尔。告诉墨米吉尔，芬杜伊拉丝在这里。'她再也没开口。但因为她的遗言，我们把她葬在她死去的地方。她躺在泰格林河边的一个坟丘下。那是一个月前的事了。"

"带我去那里。"图林说。他们领他来到泰格林渡口边的一座小土墩。在那里，他倒了下去，陷入昏迷，结果他们以为他死了。但多拉斯低头望着倒地的他，然后转向手下的人，说："太迟了！这是凄惨的意外。但是，看啊：这躺着的就是墨米吉尔本人，纳国斯隆德的伟大统帅。我们本该看到他的剑就认出他的，奥克就认出来了。"因为南方黑剑的威名已广为流传，甚至传入了树林的深处。

因此，他们怀着敬意抬起他，将他带去了埃斐尔布兰迪尔。布兰迪尔出来迎接他们，见到他们抬着担架，觉得惊异。接着，他拉开覆盖的布单，看见了胡林之子图林的脸，一股黑暗阴影降临到他心头。

"噢，残忍的哈烈丝族人啊！"他喊道，"你们为什么妨碍这个人死去？你们费了这么大的力气，却把我们族人最终的祸患带到这里来了。"

但林中居民说："不，他是纳国斯隆德的墨米吉尔[52]，一位强大的杀奥克好手，如果他活下来，会对我们大有帮助。即便不是这样，难道我们就该把一个伤心过度的人像块腐肉般丢在路边？"

“你们的确不该。”布兰迪尔说，“命运注定不会那样。”他把图林带回自己家里，细心照料他。

但等图林终于从昏迷中苏醒，已经快要又是春天了。他睁开眼睛，看见阳光照在新嫩的绿芽上。于是，哈多家族的勇气也在他心中苏醒了，他起身，暗想：“我的一切作为与过去的日子，都黑暗又充满了邪恶。但新的一天来临了。我会安然留在这里，抛弃名字与亲族，如此，我就能把我的阴影抛在背后，或至少不再让它笼罩在我爱的人们身上。”

因此，他取了一个新名，自称图伦拔，在高等精灵语里意思是“命运的主宰”。他在林中居民当中住了下来，受到他们的爱戴。他要求他们忘掉他过去的名字，把他当作出生在布瑞希尔的人。然而他虽改了名字，却无法彻底改变脾气，也无法彻底忘却与魔苟斯的爪牙的宿仇。他会和少数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出去猎杀奥克，不过布兰迪尔为此很不高兴，因为他更希望靠静默与隐密来保全族人。

“墨米吉尔已经不在了，”他说，“但仍要当心，以免图伦拔的英勇给布瑞希尔招来同样的报复！”

因此，图伦拔收起黑剑，不再用它作战，宁可改用弓箭与长矛。但他无法容忍奥克使用泰格林渡口，或走近芬杜伊拉丝长眠的坟丘。它被取名为豪兹-恩-埃列丝，“精灵少女之坟”。奥克很快就吸取教训，害怕那个地方，避之惟恐不及。而多拉斯对图伦拔说：“你已经抛弃了名字，但你仍是黑剑。传闻不是说，他其实是哈多家族的族长——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

图伦拔答道：“我也是这么听说的。但是，你既然是我的朋友，我恳求你，不要公开宣扬这事。”

墨玟与涅诺尔到纳国斯隆德的旅程

待到严酷寒冬退去，有关纳国斯隆德的新消息传到了多瑞亚斯，因为一些精灵从溃败与劫掠中幸存下来，在荒野中熬过了寒冬，最终前来寻求辛葛的庇护，边界守卫将他们带去见王。他们有人说，所有的敌人都已退回北方；其他人却说，格劳龙还盘踞在费拉贡德的厅堂里；有人

说，墨米吉尔被杀害了；其他人却说，他被恶龙施了魔咒，变成了一尊石像，还留在那里。但众人异口同声说，纳国斯隆德国破之前，很多子民都知道：黑剑不是别人，正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图林。

墨玟与涅诺尔闻言，深感恐惧悲伤。墨玟说："这样的疑团正是魔苟斯的成就！我们难道不该去了解真相，确知我们必须忍受的最坏状况？"

辛葛本人也极想进一步了解纳国斯隆德的命运，并已在心中考虑派出一些人谨慎地前往该地，但他认为图林确实已经被杀或无法营救了，而他极其不愿见到墨玟明确得知此事的时刻。因此，他对她说："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此事危险，须从长计议。这样的疑团也许真是魔苟斯的成就，为的是诱使我们鲁莽行动。"

但墨玟忧心如焚，喊道："陛下，鲁莽行动！如果我的儿子藏在树林中挨饿，如果他绑缚加身、苟延残喘，如果他的尸体无人埋葬，那么我就会鲁莽行动。我会刻不容缓地去找他。"

"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那必定不是胡林之子所愿。"辛葛说，"他会认为你安置在这里，身处美丽安的保护之下，好过你在其他任何尚存之地。为了胡林与图林的缘故，我不会让你在黑暗危险的当下外出游荡。"

"您过去没约束图林去涉险，却要约束我不去找他。"墨玟喊道，"身处美丽安的保护之下！是啊，做个环带中的囚犯。我踌躇了很久才进入环带，现在我后悔了。"

"不，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你此言不确，"辛葛说，"须知：环带是敞开的。你自由来此，你也当自由居留——或离去。"

此时，一直保持沉默的美丽安开口说："墨玟，莫离此地。你所言有一句为真：这个疑团来自魔苟斯。如果你走，你便是如他所愿而走。"

"魔苟斯的恐怖不会阻止我听从亲人的召唤。"墨玟答道，"但是陛下，如果您为我担心，就请借给我一些您的子民。"

“我不能命令你。”辛葛说，“但我有权命令我的子民。我会按照我自己的意见派遣他们。”

于是，墨玟不再多说，而是哭了。她从王的面前离开了。辛葛心情沉重，因为他觉得墨玟的情绪如同中邪，他问美丽安是否会施展她的力量阻止墨玟。

“要抵御邪恶入侵，我有很多可做。”她答道，“但要阻止想要离开之人出去，我无可施为。那是你的责任。如果要让她留在此地，你必须强行扣留她。然而如此一来，你或许会把她逼疯。”

墨玟去找涅诺尔，说：“别了，胡林的女儿。我要去找我的儿子，或是有关他的确切消息，因为这里没有人会做任何事，只会拖延直到太迟。在这里等我，直到我侥幸归来。”

涅诺尔闻言，既怕又忧，想要阻止她，但墨玟什么也不答，就回自己房间去了。隔天早晨，她便骑马离去。

辛葛已经下令，谁也不得拦阻她，或摆出拦截她的姿态。但她一离开，他便召集一队最坚毅、最有本领的边境守卫，任命玛布隆领队。

“现在迅速跟上去，”他说，“不过别让她察觉你们。但等她进入野外，若有危险来临，那就现身；如果她不愿回来，那就尽力保护她。但我还要你们当中一些人尽可能远行，尽量探听一切。”

因此，辛葛派出的人数比起初计划的要多，其中包括十名骑手和备用的马匹。他们跟在墨玟之后，她往南穿过瑞吉安森林，一路来到微光沼泽上方西瑞安河的岸边。她在那里停了下来，因为西瑞安河宽阔湍急，她不知道如何过河。因此，卫队这时不能不现身了。墨玟问：“辛葛要阻止我吗？还是他迟一步给我派来了他先前拒绝的帮助？”

“两者皆有。”玛布隆答道，“你难道不回去？”

“不！”她说。

“那我就必须帮助你了，”玛布隆说，“虽然这违反我的本意。西瑞安河在此既宽又深，无论人还是动物，要游过去都很危险。”

“那么，精灵一族通常从哪里过河，就照样带我过去吧。”墨玟说，“否则我就试着游过去。”

因此，玛布隆带她来到了微光沼泽。那里的溪流与苇丛中隐藏着渡口，东岸有人把守，因为信使会走这条路，在辛葛和他在纳国斯隆德的亲人之间往来。[53] 此时他们等到星夜渐逝，才在黎明前趁着白雾过了河。就在一轮红日从蓝色山脉背后升起之际，一阵强劲的晨风吹来，驱散了雾气，卫士们登上西岸，离开了美丽安的环带。他们是多瑞亚斯的高大精灵，身穿灰衣，铠甲外罩着斗篷。墨玟从渡口望着他们无声地走过，然后忽然叫了一声，指向一行人中最后一个走过的。

“他是哪里来的？”她说，“你的队伍来找我时，是三乘十共三十个人，上岸的却是三十一个！”

其他人闻言转身，只见阳光照在一头金发上：因为那是涅诺尔，风吹落了她的兜帽。于是真相大白，她尾随着卫队，在众人过河前趁着黑暗混入了队伍。众人都很吃惊，尤以墨玟为甚。“回去，快回去！我命令你回去！”她喊道。

“既然胡林的妻子可以听从亲人的呼唤，不顾一切劝告动身，那么胡林的女儿也可以照做。”涅诺尔说，“你为我取名‘哀悼’，然而我不会独自为父亲、哥哥和母亲哀悼。但这些人当中我只认识你，我最爱的也是你。无论何事，只要你不怕，我就不怕。”

的确，她的神情和举止都看不出恐惧。她显得高大强壮，因为哈多家族的人都有高大的身量，从而穿着精灵服饰的她跟卫士们不相上下，只比他们当中最高大的瘦小。

“那你要怎么做？”墨玟问。

“你去哪里，我就去哪里。”涅诺尔说，“实际上，我带来了这样一个选择。要么带我回去，让我安全地置身美丽安的保护中，因为拒听她的劝告是不明智的。否则就要心中有数，你若去冒险，我也会同行。”因为涅诺尔前来，其实主要是希望母亲能出于对她的担忧与爱而回去。墨玟也确实进退两难了。

“拒听劝告是一回事，拒听母亲的命令又是另一回事。”她说，“现

在给我回去！”

“不。”涅诺尔说，“我早就不是孩子了。我有自己的意愿与看法，不过迄今为止都还不曾与你的相悖。我要跟你走。最好是回多瑞亚斯，出于对统治此地者的尊敬，但若不回去，那么就向西走。其实，如果我们当中有一人必须去，那也更该是正当年轻力壮的我。”

于是，墨玟在涅诺尔的灰眸中看见了胡林的坚定。她动摇了，但她无法战胜自己的骄傲，也不愿显得像个年老昏聩之人，（听了顺耳之言）就这样被女儿带回去。

“我会按照原先的计划继续走。”她说，“你也来吧，但这不是我的本意。”

“就这样吧。”涅诺尔说。

玛布隆见状，对同伴说：“千真万确，胡林的亲族给旁人带来不幸，不是因为无勇，而是因为无谋！图林正是这样，然而他的祖先并非如此。但现在他们全都中邪一般，这我毫不乐见。王所交付的这个任务，比猎杀巨狼还令我害怕。该怎么办才好？”

但墨玟已经上岸，正在走近，她听到了他最后几句话。“就照王的吩咐去办。”她说，“搜寻有关纳国斯隆德，还有图林的消息。我们都是为了那个目的走到一起来的。”

“然而那条路漫长又危险。”玛布隆说，“如果你们继续前行，你们都要骑马，走在骑手中间，一步也不要离开他们。”

就这样，他们在天色大亮时出发，缓慢又警惕地穿过长着芦苇与低矮柳树的田野，来到覆盖了纳国斯隆德门前大半南方平原的灰林。他们一整天都朝正西方前进，眼见惟有荒凉，耳中不闻声息。因为四野一片死寂，玛布隆感到有股恐惧正笼罩着大地。多年前贝伦所走的就是同一条路，彼时林中到处都有猎手隐蔽着监视；但如今纳洛格之民全都不在了，而奥克似乎尚未游荡到南方这么远的地方。那天夜里，他们在灰林中宿营，未生营火，也未照明。

接下来两天，他们继续前进，在离开西瑞安河后的第三天傍晚，他

们穿过了平原，渐渐走近了纳洛格河的东岸。这时，一种强烈的不安袭上玛布隆心头，以至于他恳求墨玟别再前进。但她大笑起来，说："你怕是很快就能欣然摆脱我们了，但你还得再忍耐我们一阵。我们现在已经太近，不可能因为害怕而回头了。"

于是玛布隆喊道："你们两个都中了邪，并且鲁莽。要搜集消息，你们帮不上忙，只会碍手碍脚。现在听我说！我奉命不得用武力阻拦你们，但我还奉命尽力保护你们。当此情境，我只能二者选一。我会保护你们。明天我会带你们去附近的'侦察丘'阿蒙埃希尔。你们当留在那里接受保护，不再前进，与此同时我在这里指挥。"

阿蒙埃希尔是一座大如山岗的土丘，是很久以前费拉贡德兴师动众，在自家大门前的平原上堆起来的，位于纳洛格河以东一里格远处。它除了山顶之外都被林木覆盖，山顶则四面视野开阔，既可看见通往纳国斯隆德大桥的路，也可看见周围的土地。他们在上午过半后来到这座山脚下，从东面爬了上去。然后，玛布隆向河对岸棕褐荒芜的法洛斯高地眺望[54]，凭借精灵的视力看见了陡峭西岸上纳国斯隆德的层层阶地，敞开的费拉贡德之门就像山壁上的一个小黑洞。但他听不到任何声音，看不到任何敌人的踪影，也没有发现任何恶龙的迹象——除了纳国斯隆德沦陷之日恶龙在大门周围烧出的焦痕。苍淡的日光下，万籁俱寂。

因此，玛布隆依照先前所言，命令十位骑手在山顶保护墨玟和涅诺尔，在他回来之前不得轻举妄动，除非有巨大的危险发生。倘若危险来临，骑手们当将墨玟和涅诺尔护在中央，全速逃离，朝东奔向多瑞亚斯，并派一人当先赶去报信求援。

然后玛布隆带着另外二十位同伴悄悄爬下山丘，进入西边树木稀少的田野。他们分散开来，各自寻路，大胆但无声无息地朝纳洛格河岸前进。玛布隆自己取道正中通往大桥的路，因而来到桥在河这面的一端，发现桥已彻底坍塌。由于遥远北方的降雨，河流在深深的裂谷中汹涌奔流，塌落的石块间水沫飞溅，轰隆作响。

但格劳龙就趴在从毁坏的费拉贡德之门通往内部的巨大通道暗处，早已发现了侦察者。没有多少别的中洲生物能看清他们，但他那凶恶双眼的目光比大鹰更锐利，并且胜过精灵的遥远视力。事实上，他还知道

有些人留了下来，等在阿蒙埃希尔的光秃山顶上。

因此，正当玛布隆在岩石间悄然爬行，寻找踏着大桥塌落的石块涉过湍急河流的路径时，格劳龙突然冲了出来，喷出一大团火焰，往下爬进了河里。顿时，一大团水蒸气伴着巨大的嘶嘶声升起，玛布隆与他潜伏在附近的同伴们被遮蔽视线的蒸汽与难闻的臭气吞没了；大多数人都竭力估计着方向逃往侦察丘，但玛布隆在格劳龙过纳洛格河时避到一旁，躲在一块岩石下，留了下来，因为他觉得自己还有一项任务要完成。现在他知道了，格劳龙确实住在纳国斯隆德，但他还奉命尽可能打探出有关胡林之子的真相。因此，心志坚毅的他决意，等格劳龙一走，就过河去探查费拉贡德的厅堂。因为他以为，已经做了一切保护墨玟与涅诺尔的安排——他们会看到格劳龙来了，就在此刻，骑手们应该正朝着多瑞亚斯飞奔而去。

因此，格劳龙与玛布隆擦身而过，迷雾中只见一个庞大的形体。他走得很快，因为他这条大虫强大但又柔韧。然后，玛布隆在他背后冒着巨大的危险涉过了纳洛格河。但在阿蒙埃希尔上观望的众人看见恶龙出动，大吃一惊。他们不容分说，立刻要求墨玟和涅诺尔上马，准备按照命令朝东奔逃。但是，就在他们冲下山丘、进入平原时，一阵恶风将大团蒸汽吹向他们，带来了那股没有马匹能够忍受的臭气。于是，被大雾遮蔽了视线，又被恶龙的臭气吓得发疯的马匹很快就变得无法驾驭，四处横冲乱闯。卫士们被驱散了，有的撞上树受了重伤，还有的徒然互相找寻。马匹的嘶鸣与骑手的叫喊传入了格劳龙耳中，他大为满意。

有一位精灵骑手在迷雾中奋力控制马匹时，看见墨玟夫人从旁经过，就像一个灰色的幽灵骑在疯马上，她喊着“涅诺尔”，消失在迷雾中，他们再也没有见到她。

但在盲目的恐怖袭向骑手们的时候，涅诺尔的马疯狂乱跑，被绊倒了，她被甩了出去。她跌在草地上，摔得很轻，没有受伤，但当她爬起来时，只剩了孤单一人：她在雾中不辨方向，既没有马也不见同伴。她并未惊慌失措，而是开始思考。在她看来，朝纷乱的喊声走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四面八方都有喊声，但越来越弱。如此看来，她觉得再去寻找山丘更好。毫无疑问，玛布隆即便只是为了确定同伴没人留在山上，离开之前也会到那里去。

因此她估摸着行走，依靠脚下逐渐升高的地势，找到了其实近在咫尺的山丘。她沿着东边上山的小道慢慢爬了上去。随着她一路往上爬，雾气也越来越稀薄，直到她终于爬上了阳光照亮的光秃山顶。然后，她举步向前，朝西望去。在那里，就在她眼前，是格劳龙巨大的头颅，他恰在那时从另一侧悄悄爬了上来。不等她发觉，她的双眼已经望进了他眼中，那双眼睛极其可怕，其中充满了主人魔苟斯的凶恶之灵。

涅诺尔意志坚强，彼时奋力对抗格劳龙。但他施展力量对付她，他问："你来这里找什么？"

她不能不回答，说道："我只想找曾经在此住过一段时间的图林。但他可能死了。"

"我不知道。"格劳龙说，"他被留在这里保护女人和弱者，但我来时，他抛弃他们逃跑了。看起来，他自吹自擂，却是个懦夫。你为什么要找这样一个人？"

"你说谎。"涅诺尔说，"胡林的子女决不是懦夫。我们不怕你。"

格劳龙闻言大笑，因为胡林之女的身份就此暴露在他的恶意之下。"那么你们就是蠢货，你和你哥哥都是。"他说，"而你的夸口也将变成空话。因为我是格劳龙！"

接着，他强迫她望进自己的双眼，她的意志昏溃了。她觉得，太阳变得黯淡，周遭的一切都变得灰暗，渐渐地，一股巨大的黑暗笼罩了她，黑暗中是空虚一片。她什么也不知道了，什么也听不见了，什么也记不得了。

玛布隆忍着黑暗与恶臭，竭尽全力探查了纳国斯隆德的厅堂许久，但他没有在那里找到活物——满地骸骨中不见动静，也没有人回答他的呼喊。最后，他为那地的恐怖所迫，也担心格劳龙归来，回到了大门口。太阳正在西沉，后方法洛斯高地的黑暗阴影笼罩了层层阶地和下方的湍急河流。但在远处的阿蒙埃希尔山脚下，他辨出了貌似恶龙的邪恶身影。仓促恐惧至斯，他渡过纳洛格河的归途变得更艰难、更危险。几乎就在他抵达东岸，爬到一旁河岸下的时候，格劳龙到了近前。但格劳龙这时动作小心迟缓，因为体内的火焰几乎尽数燃尽——他释放了巨大的力量，想在黑暗中休息睡眠。因此，他蠕动着过了河，像条灰白的巨

蛇那样潜行到门口，肚皮在地上拖出一道黏液。

然而在进门之前，他转身回头东望，发出了魔苟斯的笑声，微弱却恐怖，仿佛从遥远的黑暗深处传出的恶毒回音。接着有这样一个冰冷低沉的声音说："大有能力的玛布隆！你像只野鼠般躺在河岸下，办砸了辛葛的差事。还不快回山顶，看看你所负责的人成了什么样子！"

然后格劳龙进了巢穴，太阳落下，灰暗寒冷的傍晚笼罩了大地。而玛布隆匆忙赶回了阿蒙埃希尔。他爬上山顶时，群星刚刚从东方出现。他看见一个黑影背对星空僵立，如同一尊石像。涅诺尔就这么站着，听不见他的话，也不回答他。但当他最后拉起她的手，她稍微动了动，并且容许他领着她走开。只要他拉着她，她就跟着，但他若是松手，她就站着不动。

玛布隆见状，陷入了深深的悲伤与困惑。他既无援助也无同伴，别无选择，只能这样领着涅诺尔踏上向东的长路。就这样，他们像梦游的人一样下了山，走进夜影笼罩的平原。当晨光再临，涅诺尔被绊倒在地，躺着一动不动。玛布隆坐在她身旁，满心绝望。

"我害怕这项任务，不是没来由的。"他说，"因为这看来将是我的最后一次任务。我将和这个不幸的人类孩子一同死在荒野里，我在多瑞亚斯将会名声扫地——如果任何有关我们下场的消息真能传回去。其他的人无疑全被杀了，惟独她被饶过，却不是出于仁慈。"

他们被三个同伴找到时，便是这样一副光景。那三位在格劳龙袭来时从纳洛格河逃走，游荡了很久，等迷雾消散，又回到了山丘上，发现那里空无一人，便开始寻找回家的路。于是玛布隆重新燃起了希望。如今他们一起朝东北方前进，因为南方没有回到多瑞亚斯的路，自从纳国斯隆德沦亡之后，渡口守卫也接获禁令，除了那些从多瑞亚斯里出来的，不准任何人过河。

他们行程缓慢，就像领着一个疲惫的孩子。然而他们离纳国斯隆德越远，离多瑞亚斯越近，活力也一点点回到了涅诺尔身上。她会顺从地让人牵着走上几个钟头，但她大睁的双眼什么也看不见，双耳听不到任何话语，双唇也吐不出任何词句。

多日之后，他们终于来到泰格林河略偏南的地方，接近了多瑞亚斯

的西面边界，因为西瑞安河对岸有一小块辛葛的领地，他们打算穿过该地的防线，从而抵达埃斯加尔都因河汇流处那座有人守卫的桥。他们在那里停了一阵，让涅诺尔躺在一张青草卧榻上，她至此才终于闭上眼睛，像是睡着了。于是，精灵们也休息了，并且因为过于疲倦而丧失了警惕。就这样，他们意外遭到了一伙奥克猎手的袭击，这类队伍如今常在那一带出没，斗胆尽量接近多瑞亚斯的防线。在骚乱当中，涅诺尔突然从草榻上跳了起来，就像一个被夜间的警报惊醒的人。她尖叫一声，迅速冲进了森林里。于是，奥克转去追她，精灵则紧追在后。但涅诺尔身上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她这时跑得比他们都快，像鹿一样在林间飞奔，头发在疾奔带起的风中飞扬。玛布隆与同伴们其实很快就追上了奥克，把他们杀得一个不剩，然后继续急追。但那时涅诺尔已经幽灵般不见了踪影。他们搜寻多日，却既未发现她的身影，也找不到她的足迹。

就这样，玛布隆终于回到了多瑞亚斯，因悲伤与羞愧而弯了腰。"陛下，请为你的猎手选一位新首领吧，"他对王说，"因为我有辱使命。"

但美丽安说："并非如此，玛布隆。你已尽力而为，王的臣属再无旁人能取得如此成就。但不幸的是，你对抗的那股力量对你而言过于强大——事实上，对当今中洲的全部居民而言，都过于强大了。"

"我派你去搜获消息，你已经做到了。"辛葛说，"那些与你搜获的消息关系最密切的人，如今无缘得知，并非你的过失。胡林所有的亲人落得如此结局，实在令人悲伤，但那不能归咎于你。"

因为如今不单涅诺尔神志不清地奔进了荒野，连墨玟也失踪了。无论当时还是后来，都再也没有任何有关她命运的确切消息传到多瑞亚斯或多尔罗明。尽管如此，玛布隆却不肯放弃，他带着一小队同伴出发进入荒野，远游达三年之久，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直到西瑞安河口，寻找失踪者的踪迹或消息。

涅诺尔在布瑞希尔

再说涅诺尔。她听见背后传来追击的呼喊，继续奔入了树林。她扯掉了自己的衣服，边跑边将衣物丢弃，终至赤身裸体。她奔跑了整整一天，如同一只被追得魂飞魄散的野兽，不敢停下，也不敢缓口气。但到

了傍晚，她的疯狂突然过去了。她像惊住了一样僵立片刻，然后，一阵极度疲倦的眩晕袭来，她就像受了一击，倒进了一丛深深的羊齿蕨。她躺在老蕨丛与春天新发的蕨芽中睡着了，不顾一切。

早晨，她醒了过来，在阳光中像个新生儿般喜悦。她觉得眼中的万物都新颖又陌生，她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因为她背后只有一片空虚的黑暗，从中她想不起过去所知的任何事物，想不起任何词语的余音。她只记得一片恐怖的阴影，因此她很机警，不断寻找藏身之处。若有任何声响或阴影吓到她，她会像松鼠或狐狸那样，迅速爬到树上或闪入灌木丛中。之后，她会从枝叶间向外窥视很久，才再次行进。

就这样，她沿着起初奔跑的路向前走，来到了泰格林河，缓解了口渴，但她没有找到食物，也不知该如何找，因而饥寒交迫。由于河对岸的树林显得更茂密黑暗（确实如此，那是布瑞希尔森林的边缘），她最后过了河，来到一座绿色的小丘上，在那里扑倒。因为她筋疲力尽，并且觉得那股背后的黑暗又追赶上来，太阳也变得昏暗了。

但那其实是一场从南方袭来的黑暗风暴，载着闪电和豪雨而来。她躺在那里，被雷声吓得缩成一团，暴雨抽打着她赤裸的身躯。

就在那时，碰巧一些突袭奥克后归来的布瑞希尔林中居民路过那里，他们正匆匆经过泰格林渡口，要到附近的躲避所去。一道巨大的闪电划过，好似一团白色的火焰照亮了豪兹-恩-埃列丝。顿时，带领这些人的图伦拔惊得退了一步，捂住双眼颤抖起来，因为他觉得看见了一个被杀少女的鬼魂躺在芬杜伊拉丝的坟上。

但有一个人跑到坟丘上，对他喊道："大人，快来！这里躺着一个年轻姑娘，她还活着！"图伦拔过去抱起她，水从她湿透的头发上滴落，但她双目紧闭，颤抖着，不再挣扎。然后图伦拔讶异于她如此裸身躺着，遂用自己的斗篷裹住她，将她抱到林中的猎人小屋。他们在屋中生了火，为她裹上被单，她睁开眼睛，打量他们。目光落到图伦拔身上时，她神色一亮，向他伸出一只手，因为她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了在黑暗中追寻的东西，感到安慰。然而图伦拔握住她的手，微笑着问："现在，姑娘，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叫什么名字，你的亲人是谁，你遭遇了怎样的不幸？"

她闻言摇了摇头，什么也没说，而是开始哭泣。他们不再打扰她，

直到她狼吞虎咽地吃完了他们能给她的食物。吃完之后，她叹了口气，再次把手放在图伦拔的手中。而他说："你跟我们在一起很安全。今夜你可以在这里休息，明天早上我们会带你去我们在高处森林里的家。但我们想知道你叫什么名字，你的亲人是谁，这样我们或许就能找到他们，把你的消息带给他们。你不愿意告诉我们吗？"

但她还是没有回答，而是哭了起来。

"不要担心！"图伦拔说，"也许你的故事太悲伤，还无法讲述。但我要给你取个名字，就叫你妮涅尔，'泪水姑娘'。"她听了这个名字，抬起头，摇摇头，但开口说：妮涅尔。这是她在摆脱昏沉黑暗后所说的第一个词。从此以后林中居民一直如此称呼她。

到了早晨，他们抬着妮涅尔向埃斐尔布兰迪尔走去。通往阿蒙欧贝尔的路是很陡的上坡路，直到一处必须跨越翻腾的凯勒布洛斯溪水的地方。那里已经架了一座木桥，溪水在桥下流过一道久经冲刷的岩石边缘泻落，在多级阶梯上溅起泡沫，注入下方深处的石潭，空中到处充满了雨滴般的飞沫。瀑布始处有一片宽阔的绿草地，周围长着桦树，但站在桥上向西边大约两哩开外的泰格林溪谷望去，视野十分开阔。那里空气凉爽，徒步的旅人夏天会在那里休息，喝些冰冷的水。这串瀑布被称为"雨梯"丁洛斯特，但在那天之后就改名为"颤抖之水"能激栗斯。因为图伦拔和手下的人在那里暂歇，但妮涅尔一到那个地方就开始发冷颤抖，他们既不能温暖她，也无法安慰她。[55] 因此，他们加紧赶路，但不等到达埃斐尔布兰迪尔，妮涅尔就已因发烧而神志不清了。

她卧病很久，布兰迪尔使尽浑身解数治疗她，林中居民的女眷也日夜照看她。但她只有在图伦拔守在附近时，才躺得安稳，也不会在睡梦中呻吟。所有照顾她的人都注意到，她发烧时，自始至终，虽然经常饱受煎熬，但呓语时从未说出哪怕一个精灵或人类语言的词。等她慢慢康复，能够行走，又开始进食，布瑞希尔的妇女必须像对待小孩一样，一个词一个词地教她说话。但她学得很快，并且非常快乐，就像一个人重新找到遗失的大小宝藏。等她终于学到能够与朋友们交谈的程度，她会说："这个东西叫什么名字？因为我在我的黑暗里忘了它。"等她能够再次四处走动，她会去布兰迪尔的家，因为她最渴望学习所有活物的名字，而这类问题他很博学；他们会一起在花园和林间空地里散步。

于是，布兰迪尔渐渐爱上了她，而她在强壮起来以后，也会因他跛脚而搀扶他，并称他为兄长。然而她的心许给了图伦拔，惟有他来的时候她才会微笑，也惟有他兴高采烈地谈论时她才会大笑。

金秋季节的一个傍晚，他们坐在一起，夕阳将山坡和埃斐尔布兰迪尔的房屋映得火红，四下里一片深沉的寂静。这时，妮涅尔对他说："我现在已经问过了万事万物的名字，只除了你。你叫什么？"

"图伦拔。"他答道。

她闻言一顿，仿佛在聆听什么回声；但她问："那是什么意思？或者，它只是独属于你的名字？"

"它的意思是，'黑暗阴影的主宰'。"他说，"妮涅尔，我也曾经有过我的黑暗，在那黑暗之中，我失去了宝贵的东西，但现在我认为，我已经战胜了它。"

"那你是不是也曾经奔跑着逃离它，直到你来到这片美丽的树林？"她说，"图伦拔，你是什么时候逃脱的？"

"对，我逃了很多年。"他答道，"而在你逃脱的时候，我也得以逃脱。因为你来的时候一片黑暗，妮涅尔，但从那之后便一直是光明。我觉得，我寻觅已久却总落空的，终于来到了我身边。"他披着暮色走回自己的住处时，自言自语道："豪兹-恩-埃列丝！她来自那座绿色的坟冢。那是不是一个征兆？我该如何解读？"

金色的一年渐趋尾声，迎来一个温和的冬天，然后又是明朗的一年。布瑞希尔平安无虞，林中居民隐居度日，没有外出，也没有听到周围地区的消息。因为彼时奥克南下去了格劳龙的黑暗领地，或被派去监视多瑞亚斯的边界，他们避开泰格林渡口，过河远远向西去了。

这时，妮涅尔已经痊愈了，变得美丽又强壮，图伦拔也不再克制，而是向她求婚。妮涅尔因而很开心，但布兰迪尔得知此事，心中非常难受。他对她说："不要草率！如果我劝你等，请别以为我不近人情。"

"你从未做过不近人情的事。"她说，"但是，睿智的兄长，你为什么这样劝我？"

“睿智的兄长？”他答道，“不如说是瘸腿的兄长，不被爱也不可爱。我说不出原因，然而这个人身上带着一种阴影，我感到害怕。”

“他身上曾经有过阴影，”妮涅尔说，“因为他就是这么告诉我的。但就像我一样，他已经逃脱了。而且，他难道不值得爱吗？虽然他现在安宁度日，但他过去难道不是最伟大的统帅，我们的敌人见他无不逃跑？”

“这是谁告诉你的？”布兰迪尔问。

“是多拉斯，”她说，“难道他没说真话？”

“确实是真话。”布兰迪尔说，但他很不高兴，因为那些渴望去攻打奥克的人就是以多拉斯为首。然而他仍然想找理由让妮涅尔推迟决定，因此，他说：“是真相，但不是全部真相。因为他曾是纳国斯隆德的统帅，在那之前则是来自北方，并且（据说）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出身好战的哈多家族。”她听到那个名字，神色一暗，布兰迪尔见状，误会了她，于是继续说：“妮涅尔，你完全可以想到，这样一个人极有可能不久就回去作战，或许会远离这片土地。果真如此的话，你要如何忍受？当心啊，因为我有不祥的预感：如果图伦拔再度出战，那么成为主宰的不会是他，而将是魔影。”

“我会难以忍受，”她答道，“但结不结婚并无区别。而且，做妻子的或许能更好地约束他，挡开阴影。”话虽如此，布兰迪尔的话还是令她不安，于是她要图伦拔再等一段时间。图伦拔既困惑又沮丧，但当他从妮涅尔那里得知是布兰迪尔劝她等待，他很不高兴。

次年春天来时，他对妮涅尔说：“时光流逝。我们等过了，现在我不会再等了。最亲爱的妮涅尔，顺从你的心意行事吧，不过要知道，这是我面对的选择。我要么现在就回到荒野去作战，要么就娶你，再也不去战斗——除非有什么邪恶侵袭我们的家园，我要保护你。”

于是，她着实高兴，与他订下了婚约。他们在仲夏日那天成婚了。林中居民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并且在阿蒙欧贝尔山上为他们建了一座美丽的房子，送给他们。他们幸福地生活着，但布兰迪尔忧心忡忡，心中的阴影变深了。

格劳龙来袭

如今格劳龙的力量和恶毒急速增长，他变得十分肥硕，并把奥克都召聚到麾下，以龙身称王统治，过去纳国斯隆德王国的全部领土都受他管辖。到了图伦拔在林中居民当中生活的第三年，在那年结束前，格劳龙开始进攻他们曾经一度安宁的家园。格劳龙与他的主人其实十分了解，在布瑞希尔仍然居住着一些自由人类的余部，也就是藐视北方力量的三大家族的最后残余。这是他们不能容忍的，因为魔苟斯的目的在于征服贝烈瑞安德全境，搜遍每一个角落，如此一来任何不受他奴役，躲藏起来的人都休想活命。因此，格劳龙是否猜出了图林藏在哪里，图林当时是否（如某些人所说）当真逃脱了追赶他的邪恶之眼，都无关紧要。因为到头来布兰迪尔的劝告必被证明是徒劳无用，而图伦拔最后也只能有两个选择：无所作为，直至被发现，像只老鼠一样被驱赶出来；或很快前去作战，暴露身份。

但当奥克袭来的消息最初传到埃斐尔布兰迪尔时，图林并未出战，而是顺从了妮涅尔的恳求。因她说："照你过去的说法，我们的家园尚未遭到侵袭。据说奥克数量不多。多拉斯告诉我，在你来之前，这样的攻击并不少见，林中居民挡住了他们。"

然而林中居民大败，因为这些奥克属于一个凶恶的种群，凶猛又狡猾。实际上，他们并非像过去那样，经过森林边缘去执行其他任务，或小群出猎，而是抱着侵略布瑞希尔森林的目的而来。因此，多拉斯与手下的人遭受伤亡，被击退了，而奥克过了泰格林河，游荡进入树林深处。多拉斯来找图伦拔，展示自己的伤，说："大人，您看，在虚假的和平之后，正像我预感的那样，我们危难临头的时候到了。您曾要我们把您当自己人看，而不是当成陌生人，不是吗？这难道不也是您的危险？因为要是奥克再深入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家园就无法继续隐藏下去。"

因此，图伦拔起身，再次拿起他的剑古尔桑，前去作战。林中居民得知此事，大为振奋，纷纷聚到他身边，直到他的队伍达数百人之多。然后他们在整座森林中搜猎，杀了所有潜行林中的奥克，将他们吊在泰格林渡口附近的树上。当一支新的敌军前来攻打他们，他们将其引入埋伏。林中居民的人数与黑剑归来的恐怖均出乎奥克的意料，他们溃不成军，死伤惨重。然后林中居民堆起巨大的柴垛，成堆焚烧了魔苟斯士兵

的尸体。他们复仇的黑烟直上穹苍，风将烟向西吹去。但有极少数奥克逃得一命，把这些消息带回了纳国斯隆德。

格劳龙闻讯，着实大怒。不过他暂且蛰伏不动，仔细思索听到的一切。因此，当年冬天和平无事，人们说："布瑞希尔的黑剑果然伟大，因为我们所有的敌人都被打败了。"妮涅尔感到欣慰，她为图伦拔的名声而高兴。但图林静坐沉思，心中暗想："骰子已经掷下，如今考验将至，面对考验，我所自夸的要么成真，要么彻底失败。我不会再逃了。我要成为真正的图伦拔，我要凭借自己的意志与勇武，战胜我的厄运——或倒下。然而倒下也好，上位也好，我至少要杀了格劳龙。"

虽然如此，他还是不安，他派出胆大的人去野外远处侦察。这是因为，虽未明言，但他这时如同布瑞希尔的领主，随心所欲地发号施令，没有人理会布兰迪尔。

春天带着希望来到，人们在劳作时歌唱。但在那个春天，妮涅尔怀孕了，她变得苍白又憔悴，满心欢悦都受了折损。不久，那些过了泰格林河外出的人就传来了奇怪的消息，说在远处纳国斯隆德的方向，平原上的树林里有一团大火，众人惊疑那会是什么。

很快便来了更多报告：大火不断向北移动，确实是格劳龙亲自干的好事。因为他已经离开纳国斯隆德，再次有目的地出动。于是，相对愚蠢，或者说相对乐观的人说："他的军队被消灭了，现在他总算学乖了，正要回到来处去。"其他人则说："我们只盼他别管我们，就此离去。"但图伦拔不抱这样的希望，他知道格劳龙是来搜寻他的。因此，他虽然为了妮涅尔掩饰了想法，却一直日夜地思索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而春天渐渐过去，夏季将至。

一日，有两个人惊恐地回到了埃斐尔布兰迪尔，因为他们看见了那条大虫。"大人，"他们对图伦拔说，"事实是，他现在逼近了泰格林河，没有转向。他伏在一团大火中间，周围的树都在冒烟。他的臭气叫人几乎没法忍受。我们认为，他那一整条从纳国斯隆德而来的污秽痕迹，延伸那么多里格，形成一条不转向的直线，竟是径直冲着我们来的。我们该采取什么行动？"

"一点而已，"图伦拔说，"但那一点我已经考虑过了。你们带来的消息给了我希望，而非恐惧。因为他如果真如你们所言，是径直来的，

也不会转向，那么我对勇悍之人有所建议。”人们感到不解，因为他当时没有多说，但他们从他的坚定举止中得到了信心。[56]

须知，泰格林河是这样流的：它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流下，如纳洛格河般湍急，但两侧的河岸起初很低，直到过了渡口，才集聚了其他溪流的水力，在布瑞希尔森林所矗立的高地脚下切出一条路来。此后，它在一道接一道的深溪谷里奔流，高大的河岸陡如石壁，但河水被禁锢在谷底，水流强劲，响声洪大。如今，一道这样的峡谷恰好挡在格劳龙的路上，绝非最深，却是最窄，就位于凯勒布洛斯溪汇流之处北边。因此，图伦拔派出三名勇士在崖边监视恶龙的动向，他则打算亲自上到能激栗斯大瀑布崖顶，在那里他能迅速得到消息，他自己也能从那里望出很远的距离。

但他离开之前，在埃斐尔布兰迪尔把林中居民召集起来，对他们说：

“布瑞希尔的人啊！致命的危险已经临头，惟有极大的胆略方能将之驱离。但此事人多势众并无助益。我们必须使用计策，继而盼望好运。假如我们像对付一支奥克大军那样，倾尽全力迎击恶龙，我们只会全体送命，留下妻子和亲人陷入无助的境地。因此，我说你们该留在这里，准备逃离。如果格劳龙来袭，那么你们必须放弃此地，向四面八方散开。如此一来，一部分人也许能逃得一命。因为他只要可能，肯定会来到我们据守的家园，并且毁掉这里和他所见的一切，但他之后不会定居在这里。他所有的财宝都在纳国斯隆德，他能在那里的深幽厅堂中安全蛰伏成长。”

人们闻言大惊，万念俱灰，因为他们信赖图伦拔，原本期望听到更乐观的说法。但他说：“不，那是最坏的情况。若是我的对策与运气都好，那种情况就不会发生。因为我不相信这条恶龙是不可征服的，尽管这些年来他的力量与恶毒都增长了。我对他有所了解。他躯壳的蛮力固然巨大，但他的力量并非来自于此，而是来自驻留在他体内的邪灵。泪雨之战那年，我和在场大多数人都还是孩子，但现在听听当时战斗过的人给我讲的故事吧。在那场大战中，矮人挡住了他，贝烈戈斯特的阿扎格哈尔给他深深一刺，以至于他逃回了安格班。而这里有一根棘刺，比阿扎格哈尔的刀更长也更锋利！”

图伦拔猛然将古尔桑抽出剑鞘，用它向上虚刺，高举过头。目睹此景的人觉得，一道火焰从图伦拔手中蹿起，升到数呎高的空中。见状，他们发出一声大喊：“布瑞希尔的黑刺！”

“布瑞希尔的黑刺，”图伦拔说，“格劳龙很可能对它满怀恐惧。要知道，这条恶龙（据说连同他的所有后裔）命中注定，无论他的角质鳞甲多么粗厚，比铁还硬，他身下都必有蛇一般的肚腹。因此，布瑞希尔的人类，现在我要想尽办法，去攻击格劳龙的肚腹。谁愿意跟我去？我需要的只是寥寥几人，要有强壮的臂膀与更加强韧的心志。”

于是，多拉斯站了出来，说：“大人，我会跟您去，因为我向来不愿等待敌人，宁愿出击。”

但旁人都没有这么快就响应，因为他们惧怕格劳龙，见过他的斥候所讲的故事也已流传开来，传播过程中又被夸大了。多拉斯见状，高声喊道：“布瑞希尔的人啊，且听我说！现在显而易见，到了我们的危急关头，布兰迪尔的意见没有用处。躲藏不是出路。你们难道谁也不想取代韩迪尔之子，好让哈烈丝家族不蒙羞受辱？”如此一来，布兰迪尔遭到了藐视，他其实就坐在与会者中的领主座位上，但无人理会。他心中怀怨，因为图伦拔并未斥责多拉斯。但有一位布兰迪尔的亲人胡梭尔起身说道：“多拉斯，你的族长因不幸的事故才心有余而力不足，你如此出言侮辱他，实为恶行。当心，以免轮到你力有余而心不足！何况，他的意见从未被采纳，如何能说没有用处？你身为他的属下，向来无视他的意见。我要对你说，现在格劳龙像从前扑向纳国斯隆德一样扑向我们，正是因为恰如布兰迪尔所担心的，我们的所作所为出卖了我们。但既然这样的灾难已经临头，韩迪尔之子，您若首肯，我愿代表哈烈丝家族前往。”

于是，图伦拔说：“三位就足够了！我会带上你们二人。但是，大人，我并未轻视您。须知，我们必须急速行进，我们的任务需要强壮的四肢体魄才能完成。我认为您当与您的族人留在一起。因为您很睿智，又是一位医者，很可能不久之后，这里就会急需智慧与医术。”这些话固然恳切，却只令布兰迪尔更加怨恨，他对胡梭尔说：“那就去吧，但我并不首肯。因为此人身上笼罩着一股阴影，它将把你带向不幸。”

如今，图伦拔急于动身，但他去跟妮涅尔道别时，她紧紧抱住他，

哭得伤心异常。“别去，图伦拔，我求求你！”她说，“别去挑战你已经逃离的阴影！不，不，继续逃吧，带我跟你走，逃到远方去！”

“最亲爱的妮涅尔，”他答道，“你和我，我们不能逃得更远了。我们被困在这片土地上。而且，即便我走，抛弃那些对我们友好相待的人，我也只能把你带进无家可归的荒野，害死你和我们的孩子。我们要去任何一片魔影尚未侵袭的土地，都得走出一百里格之遥。但是妮涅尔，振作起来。我要对你说：你我谁都不会被这条恶龙所杀，也不会被任何来自北方的敌人所杀。”妮涅尔闻言不再哭泣，陷入了沉默，但他们别离时，她的吻是冰冷的。

于是，图伦拔带着多拉斯与胡梭尔火速赶往能激栗斯，他们抵达那里时，太阳正在西沉，暗影深长，最后两名斥候在那里等着他们。

“大人，您来得正是时候。”他们说，“因为恶龙逼近了，我们走时他已经抵达泰格林河边，隔着河水虎视眈眈。他总在夜里行动，因此我们预计他会在明天黎明前发动攻击。”

图伦拔朝凯勒布洛斯瀑布下方眺望，只见太阳正在下山，河边正升起浓黑的烟柱。“必须争分夺秒，”他说，“不过这些都是好消息。因为我曾担心他会四处搜寻。假如他向北去，到达渡口，结果去了低地上的古路，那么希望就破灭了。但现在，有种骄傲与恶毒的狂暴令他轻率起来。”然而他如此说着，却心生疑惑，暗自思忖：“或者，会不会如此邪恶凶暴的家伙也像奥克一样，对渡口避之惟恐不及？豪兹-恩-埃列丝！芬杜伊拉丝是否依旧挡在我与我的厄运之间？”

于是他转向同伴说：“现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这样。我们必须再等一会儿，因为当此之际，太快与太迟一样有害。待到暮色降临，我们必须竭尽所能，秘密爬下去，到泰格林河边。但要小心！因为格劳龙的耳朵就像眼睛一样敏锐——而那双眼睛是致命的。如果我们不露行踪地到达河边，就必须继续爬下溪谷，渡过河去，如此来到他行动时必经的路上。”

“但他怎能这样行进？”多拉斯说，“他或许身体柔韧，但他是条巨大的恶龙，怎么能爬下一边峭壁，再爬上另一边？后半截身体还在往下爬，前半截却必须重新开始向上攀，他能做到吗？而他要是能做到，那我们到下面的激流里有什么用？”

“也许他做得到，”图伦拔答道，“实际上，他如果这么做，那对我们就不利了。但根据我们对他的了解与他现在所在的地点，我怀着这样的希望——他另有打算。他要去的是卡贝得-恩-阿拉斯崖边，你们传说曾有一只鹿逃离哈烈丝的猎手，跃过此处。由于他现在极其庞大，我认为他会设法纵身越过那里。我们的全部希望就在于此，我们必须依赖它。”

多拉斯听了这些话，心沉了下去；因为他比任何人都了解布瑞希尔全境，而卡贝得-恩-阿拉斯着实是处险地。它的东侧是大约四十呎高、光秃一片的峭壁，只在崖顶有树生长。对侧的堤岸则坡度略缓，高度也不及，悬生的树木和灌木覆着崖面，但河水在两侧崖壁之间汹涌奔流，水中乱石密布。落脚沉稳的勇敢之人可在白天涉水而过，但在夜间尝试过河却很危险。但这是图伦拔的意见，反对无济于事。

因此，他们在傍晚时分出发，没有径直走向恶龙，而是先走了通往渡口的小路。接着，他们不等到达渡口，就沿着一条狭窄的小道转向南去，进入泰格林河上方那片微光朦胧的树林。[57] 他们一步步接近卡贝得-恩-阿拉斯，不时停下倾听，与此同时，他们闻到了燃烧的焦臭，还有一种令人恶心的臭气。但周围一片死寂，一丝风也没有。第一批星星在他们背后[30]的东方闪烁，微弱的烟柱映衬着西方最后一线天光，笔直上升，毫不飘摇。

图伦拔走后，妮涅尔如石像般默然而立，但布兰迪尔来到她身边，说：“妮涅尔，若非必要，别为最坏的情况担忧。只是，我岂不是劝过你等待？”

“你是这么劝过。”她答道，“但现在对我来说那样又有什么好？因为不结婚爱也一样在，照样备受煎熬。”

“这我知道。”布兰迪尔说，“但婚姻不是没有代价。”

“我怀着他的孩子，已有两月。”妮涅尔说，“但我并未觉得我更难承受失去他的恐惧。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自己也不明白。”他说，“然而我还是担心。”

“你这算什么安慰啊！”她喊道，“但是，吾友布兰迪尔：已婚还是未婚，母亲还是少女，我的忧惧都不堪忍受。‘命运的主宰’已经离开这里，去远方挑战他的命运，我怎么能留在这里，等消息慢慢传来，且不知是吉是凶？也许就是今夜，他将直面恶龙，我怎么能或立或坐，或熬过可怕的时光？”

“我不知道，”他说，“但无论如何，时光必会熬过，对你来说如此，对跟随他的那两人的妻子来说也是如此。”

“她们要怎样随她们去！”她喊道，“但说到我，我要去。我夫君生死一线，我不能相隔长路等待。我要去迎接消息！”

布兰迪尔听了她的话，忧惧更深，他喊道：“只要我能阻止，你就不能那么做。因为那样的话你会危及全部计划。倘若祸事来临，相隔的长路可以提供逃跑的时间。”

“倘若祸事来临，我不希望逃跑。”她说，“现在你的智慧都是枉然，你无法阻止我。”她来到仍聚在埃斐尔的露天空地中的人群前，喊道：“布瑞希尔的人啊！我不会等在这里。倘若我的夫君失败，那么全部希望都会落空。你们的土地和树林会被彻底烧毁，你们的房屋会尽数化为灰烬，并且没有人，没有人能够逃脱。因此，为什么要在这里耽延？现在我要去迎接消息，以及命运送来的一切。这么想的人，全都跟我来！”

于是，很多人都愿意跟她走，多拉斯与胡梭尔两人的妻子是因为她们所爱之人跟图伦拔走了，其他人则是因为同情妮涅尔，想要帮助她。还有更多人却是被有关恶龙的传说本身引诱，他们出于大胆或愚蠢（对邪恶毫无了解），想目睹不可思议的光荣功绩。这是因为，黑剑在他们心目中是如此伟大，以至于几乎人人相信就连格劳龙也征服不了他。因此，他们一大群人很快就匆忙出发了，懵懂地走向险境。他们几乎一路未歇，终于就在夜幕降临时疲惫地来到能激栗斯，当时图伦拔刚刚离开。但夜晚是位冷酷的谏士，此时很多人为自己的鲁莽而惊诧。他们从留在那里的斥候们口中得知格劳龙已经来到了多近的地方，还听说了图伦拔孤注一掷的目标，因而心情冷静下来，不敢再前进。有些人焦虑地望向卡贝得-恩-阿拉斯，但他们什么也看不见，除了瀑布的冰冷声响，什么也听不见。妮涅尔独自坐着，一阵强烈的战栗攫住了她。

妮涅尔带人离去后，布兰迪尔对留下的人说："且看，我是如何遭到了藐视，我的意见全都被不屑一顾！既然图伦拔已经夺走了我的全部权威，就让他名副其实地当你们的族长吧！我在此宣告放弃族长之权与我的族人。不管为了建议还是医疗，谁也别再来找我！"然后他折断了权杖。他暗想："现在，我除了对妮涅尔的爱，已是一无所有。因此，无论她去哪里，我都必须前去，无论这是睿智还是愚蠢。当此黑暗时刻，什么也预知不到，但我若在附近，即便是我，也很有可能为她挡住一些邪恶。"

于是，他一反常态地佩上短剑，然后拿起拐杖，尽可能迅速地出了埃斐尔的大门，沿着通往布瑞希尔西面边境的长路，一瘸一拐地追赶那些人去了。

格劳龙之死

终于，就在夜幕完全笼罩大地时，图伦拔与两位同伴来到了卡贝得-恩-阿拉斯，他们为河水的巨响而庆幸，因为它虽意味着底下的危险，却也盖过了其他所有声音。多拉斯随即领他们稍朝南走，然后顺着一道裂隙往下爬到了崖底。但在那里，多拉斯心生怯意，因为河中有很多礁岩与巨石，激流在岩石周围奔过，仿佛磨着牙齿。"这是条必死之路。"多拉斯说。

"是死是活，这是惟一的路。"图伦拔说，"拖延不会使它显得更有希望。因此，跟我走！"他率先出发了，凭借技巧和勇敢，或是靠着命运，他过了河。在深浓的黑暗中，他回头去看谁跟了上来。有个黑影站在他身边。"多拉斯吗？"他问。

"不，是我。"胡梭尔说，"多拉斯不敢过河。纵是好战之人，也仍惧怕很多事物。我猜，他坐在岸上发抖。他对我的亲人口出狂言，愿他为此抱愧蒙羞。"

图伦拔与胡梭尔休息了片刻，但他们二人过河时都浑身湿透，夜间寒冷很快令他们颤抖。他们开始顺着溪流向北寻找一条通往格劳龙歇息处的路。裂谷在那里变得更黑更窄，他们摸索前进，能看见头顶有一星闪光，就像一团闷烧的火，并且听到了大虫在警惕的睡眠中发出的鼾声。接着他们探出一条往上爬的路，以接近崖边，因为他们的全部希望

都在于袭击敌人护身鳞甲的下方。但此刻那股臭气熏得他们头晕眼花，他们攀登时脚下打滑，紧抱住树干作呕，难受得忘了一切恐惧，只怕落入泰格林河的利齿。

因此，图伦拔对胡梭尔说：“我们在白白耗尽越来越弱的体力。因为我们若是不能确定恶龙会从哪里经过，攀爬就是白忙一场。”

胡梭尔说：“但等我们知道，就没时间寻找一条往上爬出裂谷的路了。”

“的确。”图伦拔说，“但若一切都依赖运气，我们就必须相信运气。”因此，他们停下等待，从黑暗的溪谷里，他们望着一颗白星在遥远的高处悄然横越那一窄条暗淡的天空。接着，图伦拔慢慢地沉入一个梦境，梦中有片漆黑的潮水在吸吮、噬咬他的四肢，而他把全部意志都集中在紧抓不放上。

突然间一声巨响，裂谷两壁震动，回声不断。图伦拔惊醒过来，对胡梭尔说：“他动了！我们的时机到了。用力深刺，因为现在二人必须抵上三人之力！”

伴着这声巨响，格劳龙开始攻击布瑞希尔。一切都大致符合图伦拔的期望。因为此时恶龙拖着沉重的身躯慢慢爬到悬崖边，没有绕开，而是准备用巨大的前腿一跃越过裂谷，再把庞大的躯体拉过去。恐怖随他而来，因为他开始时并未从正上方通过，而是略偏向北，底下两个监视者能看见星光映衬下他头颅的庞大阴影。他张着巨颚，有七条带火的舌头。接着，他吐出一团火，结果整条溪谷都被红光照亮，黑影在岩石间飞舞；但他面前的树木纷纷枯萎冒烟，石头崩塌，落入河里。于是，他猛扑向前，用强有力的爪子扣紧对面的悬崖，开始把自己抬过河去。

图伦拔与胡梭尔并没有正挡在格劳龙所经之路上，因而避过了火焰，但此刻需要勇敢和敏捷，因为他们仍得在他过去之前发动袭击，否则他们的全部希望都将落空。因此，图伦拔不顾危险，沿着水边攀登，要到恶龙下方去。但炎热和臭气是如此致命，以至于他落脚不稳，倘若不是胡梭尔坚定地紧随在后，抓住他的胳膊稳住他，他就已经摔下去了。

“好样的！”图伦拔说，“真庆幸选了你做助手！”但就在他说这话的

时候，一块大石从上方急坠而下，砸在胡梭尔头上，他跌进了水中，哈烈丝家族这位堪称英勇的人就这样逝去了。图伦拔见状喊道：“唉！走在我的阴影中真是不祥！为什么我要寻求帮助？命运的主宰啊，现在你是独自一人了，而你本该知道必会如此。现在，独自去取胜吧！”

于是，他凝聚起全部意志，连同对恶龙及其主人的全部憎恨，突然间，他觉得自己的心灵和肉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力量。他在悬崖上攀爬，从一块岩石到另一块岩石，从一条树根到另一条树根，直到最后抓住一棵长在谷口边缘之下一点点的小树，它的树冠被烧焦了，但树根仍然紧抓着土壤。他刚在树杈上稳住身子，恶龙躯体的中段就到了他上方。格劳龙还未来得及抬起沉重的肚皮，它晃坠着几乎压到他头上。恶龙的肚腹苍白多褶，全覆着一层湿冷的灰色黏液，上面沾着各种各样不断滴落的秽物，散发着死亡的腐臭。于是，图伦拔抽出贝烈格的黑剑，用尽臂力，饱含憎恨向上刺去，长长的致命锋刃贪婪地咬进恶龙肚腹，直至没柄。

格劳龙感到致命的剧痛，尖声厉吼，整片树林都为之震动，等在能激栗斯观望的人大骇。图伦拔就像遭到重击一般，头晕目眩，滑了下去，他的剑脱了手，卡在恶龙的肚腹中。剧烈痉挛的格劳龙蜷起整个颤抖的躯体，举身扑过了溪谷。他在对岸翻滚，极度痛苦地厉吼，全身抽搐、卷曲，直到毁坏了周围一大片地方，最后躺在一团烟雾和一片废墟当中，不动了。

图伦拔紧抓着那棵树的树根，晕头转向，几乎就要支持不住。但他与自己斗争，逼迫自己坚持，半滑半爬地下到了河边，再次鼓起勇气，冒险渡河。这次他手脚并用地爬行，紧扣不放，被水沫遮了视线，直到最后他过了河，疲惫地沿着他们当初下来的那条裂隙爬了上去。就这样，他终于来到了濒死的恶龙躺卧的地方，毫不留情地看着遭了殃的敌手，心中欣喜。

此刻格劳龙躺在那里，大张着嘴，但他的火焰已经耗尽，邪恶的双眼也闭上了。他全身伸展开来，侧翻在地，古尔桑的剑柄立在肚腹外。图伦拔见状，心情大为振奋。尽管恶龙仍在呼吸，但他想取回自己的剑。如果说他过去是珍视它，那么现在这剑对他而言就胜过了纳国斯隆德的全部珍宝。事实证明，铸造此剑时所赋之言不虚：无论伟大渺小，一旦被它刺中，皆不能活。

因此，他走到仇敌身旁，一脚踏住对手的肚腹，握住古尔桑的剑柄，使力要将它拔出来。与此同时，他模仿着格劳龙在纳国斯隆德说过的话，大声嘲弄道：“你好啊，魔苟斯的大虫！又幸会了！现在去死吧，让黑暗吞噬汝！胡林之子图林就这样报了仇啦。”他说完，扭动宝剑拔出，未料一股黑血随之喷出，溅到了他的手上，这股毒液灼伤了他的血肉，令他痛苦得大叫。格劳龙闻声一动，睁开了歹毒的眼睛，投向图伦拔的目光恶毒至极，竟令他感觉如同中了一箭。受此一击，又因手上的剧痛，他眼前一黑陷入昏厥，如死人般在恶龙旁边躺倒，剑压在身下。

此刻，格劳龙的厉吼传到能激栗斯的人们耳中，他们满心恐惧。观望的人远远望见恶龙剧痛之下造成的巨大破坏与烈火，相信他正在践踏、杀死攻击他的人。这时，他们确实希望相隔的长路能更长了，但他们不敢离开众人聚集的高处，因为他们记得图伦拔的话——如果格劳龙获胜，那么他会先去埃斐尔布兰迪尔。因此，他们怀着恐惧，观察他任何移动的迹象，却又没人胆子够大，下去到战斗发生之处探明情况。妮涅尔坐着不动，只是战栗，无法止住四肢的颤抖，因为她一听见格劳龙的声音，便觉得整颗心都僵死了，黑暗再次悄悄爬上了全身。

布兰迪尔找到她时，她就是这个样子。他走得又慢又累，终于来到了凯勒布洛斯溪上的桥。他独自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完了整段长路，从他家算起至少有五里格。他为妮涅尔担忧，因而坚持下来，而此时他得知的消息不比他原本忧惧的更糟。“恶龙过了河，”人们告诉他，“黑剑肯定死了，跟他走的两个人也是。”于是，布兰迪尔站到妮涅尔身边，猜想她的悲惨痛苦，心中对她充满怜悯。尽管如此，他还是想：“黑剑死了，但妮涅尔还活着。”他打了个寒战，因为能激栗斯的水边突然显得很冷，他把自己的斗篷披到妮涅尔身上。但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她也没有开口。

时间流逝，布兰迪尔仍然默默立在她身旁，凝视着黑夜，倾听着，但他什么也看不见，除了能激栗斯瀑布的声响，也什么都听不见。他想：“现在格劳龙肯定走了，已经进了布瑞希尔。”但他不再怜悯自己的族人，那群轻视他的意见，藐视于他的蠢货。“让恶龙去阿蒙欧贝尔吧，那样就会有时间逃脱，带妮涅尔走。”至于要去哪里，他几乎不知道，因为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布瑞希尔。

末了，他俯身碰了碰妮涅尔的胳膊，对她说："妮涅尔，时间不等人！来吧！我们该走了。你若愿意信我，我会引领你。"

于是她默默起身，牵住了他的手。他们过了桥，沿着通往泰格林河渡口的路走去。他们像影子般在黑暗中移动，但看见的人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在乎。他们在寂静的树林中走出一小段路后，月亮从阿蒙欧贝尔背后升了起来，森林里的一片片空地都洒满了灰暗的光。这时，妮涅尔停下来问布兰迪尔："这是该走的路吗？"

他答道："哪条是该走的路？我们在布瑞希尔的所有希望都破灭了。我们无路可走，只能避开恶龙，趁还有时间远远逃离他。"

妮涅尔惊异地看着他，说："你难道不是提出要带我去找他？还是你要骗我？黑剑是我的至爱，我的丈夫。我要走也只会去找他。你以为我还会去哪里？现在你要做什么随你，但我必须赶路了。"

布兰迪尔大惊，呆立了片刻，而她就在那时快步离开了他。他在她背后呼喊，大声叫道："等等，妮涅尔！别自己去！你不知道你会找到什么。我会跟你一起去！"但她并不理他，此时走得就像她先前冷却的血如今在烧灼她。虽然他竭力追赶，但她还是很快就出了他的视野。他见状诅咒自己的命运和软弱，但他不肯回头。

皎洁的月亮此时升上了高天，接近满月。妮涅尔下了高地，朝河边附近的地方走去，她觉得自己记得这里，而且惧怕它。因为她来到了泰格林渡口，豪兹-恩-埃列丝就矗立在那里，在她前方，月光中一片苍白，一团黑影横投在上，一股巨大的恐怖从那座坟丘中散发出来。

她尖叫一声，掉头奔离，沿河向南飞逃，边跑边抛下了斗篷，就像在抛弃紧附在身上的黑暗。斗篷下她穿了一身白衣，从树木间掠过时，她的身影在月光中闪耀。因此，山坡上的布兰迪尔从上面看见了她，掉转方向想尽力截住她。幸运的是，他找到了那条图伦拔先前走的狭窄小道——它从常走的路里岔出去，陡峭地下山，向南通往河边——终于又到了她身后不远处。他喊她，她却不理，或没有听见。很快她又一次领先。就这样，他们接近了卡贝得-恩-阿拉斯附近的树林，格劳龙痛苦挣扎的地方。

此时，无云遮蔽的月亮正在南方巡行，光辉清冷。妮涅尔来到格劳

龙造成的废墟边缘，看见他的躯体躺在那里，肚腹在月亮的光辉中泛着灰败，但在他旁边躺着一个人。她顿时忘了恐惧，直奔到闷烧的废墟当中，最终到了图伦拔身边。他侧卧在地，剑压在身下，但他的脸在白光中像死人一样毫无血色。她见状扑倒在他身边哭泣，亲吻了他。她觉得他还在微弱地呼吸，但她以为那只不过是虚幻的希望在骗她，因为他浑身冰冷，一动不动，也不回应她。她轻抚他，发现他的手就像被烧焦了一样发黑，她以泪水清洗它，并撕下一条衣襟包扎。但她碰他时他仍然不动，她再次亲吻他，大声喊道："图伦拔，图伦拔，醒醒！听，是我啊！醒来！是妮涅尔啊。恶龙死了，死了，只有我在这里，在你身边。"但他没有回应。

布兰迪尔听到了她的呼喊，因为他已经来到废墟边缘，但就在他举步朝妮涅尔走去时，他停下了，僵立着。因为格劳龙听到妮涅尔的呼喊，最后一次动了，全身都是一阵战栗。他歹毒的双眼睁开了一条缝，月光在其中闪烁。他喘着气说：

"你好啊，胡林之女涅诺尔。了结之前，我们又见面了。我为汝高兴，汝终于寻获兄长了。现在，汝当识他：黑暗中的刺客，对敌人狡诈，对朋友不义，对亲人又是个诅咒，他就是胡林之子图林！而他所有作为中最可怕的一件，汝将在自身之内体会。"

涅诺尔闻言，震惊地呆坐，但格劳龙已经死了。他这一死，他恶毒的蒙蔽自她身上消去，一天接着一天，她所有的记忆都在眼前变得清晰起来，她也没有忘记自从躺在豪兹-恩-埃列丝上之后，她所经历过的每一件事。她全身都因恐惧和极度的痛苦而颤抖起来。而听见这一切的布兰迪尔如遭重击，瘫靠在一棵树上。

然后涅诺尔突然站了起来，月光下她苍白得就像鬼魂。她低头看着图林，喊道："永别了，我重复深爱的人！A Túrin Turambar turún'ambartanen——命运的主宰却为命运所主宰了！死乃为欢，生方为苦！"接着，她被悲伤与惊骇打垮了，心智混乱，疯狂地从那地逃走。布兰迪尔跌跌撞撞地跟在她身后，喊道："等等！妮涅尔，等等！"

她暂停了片刻，大睁双眼，回头望去。"等等？"她喊道，"等等？你总是这么建议。我要是听从就好了！但现在太迟了。现在我不会再在中洲等待了。"她在他前方继续飞奔而去。[58]

转瞬之间，她就来到了卡贝得-恩-阿拉斯崖边。她站在那里，望着喧嚣的流水喊道：“河水啊，河水！现在带走胡林的女儿妮涅尔·涅诺尔吧。哀悼，墨玟的女儿‘哀悼’！带我走，把我送到大海去！”语毕，她纵身跳下了悬崖。白影一闪，被漆黑的裂隙吞噬，一声呼喊消失在河水的咆哮中。

泰格林河的水继续奔流，但卡贝得-恩-阿拉斯不复存在。从此以后，人们称它为卡贝得·耐拉马斯，因为再没有鹿会从那里跃过，所有活物都避之惟恐不及，也无人肯在那里的崖上走动。韩迪尔之子布兰迪尔是最后一个向下望进它的黑暗的人，他怀着惊恐转身离开，因为他心生怯意，尽管此时厌了生命，但却无法当场就遂了心愿去寻死。[59] 然后他转而想起了图林·图伦拔，他喊道：“我是该恨你，还是该同情你？但你死了。你夺走了我曾有的或我本来会有的一切，我不欠你任何情。但我的族人欠你一笔债。他们应该从我这里得到消息才是。”

因此，他打了个寒战，避开恶龙躺着的地方，开始一瘸一拐地走回能激栗斯。他再次攀上那条陡峭的小道时，碰上了一个人，那人从树林中窥视，看见他就缩了回去，但他借着渐沉月亮的微光，认出了那张脸。

“哈，多拉斯！”他喊道，“你有什么消息？你怎么活着逃出来了？我的亲人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多拉斯阴沉地答道。

“那就奇怪了。”布兰迪尔说。

“你非要知道的话，黑剑要我们摸黑趟过泰格林河的急流。”多拉斯说，“我做不到，这奇怪吗？我斧头使得比一些人强，但我脚下可没山羊的本事。”

“就是说，他们没带你就继续去攻击恶龙了？”布兰迪尔说，“但他过来之后呢？你起码也该留在近处，能看见出了什么事。”

但多拉斯不答，只是眼含恨意，盯着布兰迪尔。布兰迪尔见状恍然大悟，意识到这个人撇下了同伴，羞耻得失魂落魄，于是躲在了树林中。“多拉斯，你真可耻！”他说，“我们的不幸都是你招来的。你怂恿

黑剑，惹得恶龙进攻我们，置我于受人藐视的境地，害胡梭尔送命，然后你自己却逃进树林，偷偷躲起来！”他说到这里，另一个念头浮上了脑海，他大怒道：“你为什么不去报信？你起码可以这么赎罪。假如你这么做了，妮涅尔夫人就不必亲自去找他们。她根本就不必见到恶龙。她本来可以活下来。多拉斯，我恨你！”

“省省你的恨吧！”多拉斯说，“它就像你所有的意见一样软弱无力。要不是我，奥克早就把你像个稻草人一样挂在你自己的园子里了。你才是个偷偷躲起来的货色！”他说完，恼羞成怒地挥起大拳头向布兰迪尔打去，然后就这么送了命，死时眼里的惊愕还未消退。因为布兰迪尔拔出了剑，给了他致命的一击。接着布兰迪尔发着抖站了一刻，血令他恶心。他扔下剑，转身佝偻着，倚靠拐杖继续走自己的路。

布兰迪尔来到能激栗斯时，苍白的月亮已落，黑夜正在逝去，东方正现出晨光。仍然畏缩在桥边的人见他走来，仿佛曙光中的一个灰影，有人惊讶地对他喊道：“你去了哪里？你见到她了吗？要知道，妮涅尔夫人走了。”

“对，她走了。”布兰迪尔说，“走了，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但我是来给你们报信的。布瑞希尔的族人啊，现在请听，再说说是否有过我带来的这样的故事！恶龙死了，图伦拔也在他身旁死了。这些全都是好消息——对，两者的确都是好的。”

众人闻言，窃窃私语，对他说的话感到惊疑，有些人说他疯了。但布兰迪尔喊道：“听我说完！妮涅尔也死了，你们钟爱的美丽的妮涅尔，我最深爱的人。她从‘鹿跃’[60] 边缘跳了下去，泰格林河的利齿吞噬了她。她走了，不愿见到白日的光明。因为她逃离之前，得知了这件事：他们二人乃是兄妹，都是胡林的孩子。人们称他墨米吉尔，他则自称图伦拔，隐藏他的过去——胡林之子图林。而我们叫她妮涅尔，不了解她的过去——她是涅诺尔，胡林之女。他们把黑暗厄运的阴影带到了布瑞希尔。在这里，他们的厄运降临了，这片土地永无摆脱悲伤之日。别再叫它‘布瑞希尔’或‘哈烈丝民之地’，叫它萨赫·尼亚·希因·胡林，‘胡林子女的坟墓’！”

众人听了，虽然还不明白如此邪恶是怎么发生的，但都站在那里哭泣。有人说：“心爱的妮涅尔葬身在泰格林河里，最英勇的人类图伦拔

也理应有葬身之处。我们的恩人不该被丢在那里曝尸旷野。让我们去找他。”

图林之死

就在妮涅尔奔逃而去时，图林动了。他觉得透过自己的深浓黑暗，听见她在远远呼唤他。但格劳龙死后，他也摆脱了黑暗的昏晕，他的呼吸重新转深，叹了口气，极度疲惫地陷入了沉睡。但黎明前寒冷入骨，他在梦中翻过身，古尔桑的剑柄戳着他身侧，他猛然醒了过来。夜晚正在逝去，空气中弥漫着早晨的气息。他跳了起来，记起了自己的胜利，还有手上灼人的毒血。他抬手查看，吃了一惊，因为手上包着一条白布，还是湿的，手也不觉得疼。他自忖："为什么有人这样照顾我，却又把我丢在这里，躺在残骸和恶龙臭气中间受冻？出了什么奇怪的事？"

于是，他大声呼喊，却不闻回应。他周围的一切都焦黑阴沉，还弥漫着死亡的臭气。他弯下腰，拾起他的剑，它仍完好，剑刃的光芒并未黯淡。"格劳龙的毒液着实污秽，"他说，"但是古尔桑，你比我坚强！你能饮下任何鲜血。胜利属于你。不过，来吧！我必须去求援。我的身体疲惫不堪，连骨子里都在发冷。"

于是，他背转身去，丢下格劳龙任其腐烂，但他离开那地时，每一步都似乎更沉重。他想："也许，我会在能激栗斯找到哪个还在等我的斥候。但我真希望尽快回到自己家里，体会妮涅尔的温柔双手与布兰迪尔的高超医术！"就这样，他拄着古尔桑疲惫地行走，披着清晨的黯淡天光，终于来到了能激栗斯。就在人们要出发去寻找他的尸体时，他站在了他们面前。

他们见此情景，吓得纷纷后退，以为这是他不肯安息的鬼魂，妇女们哭喊起来，蒙住了眼睛。但他说："不，别哭，应该高兴才是！瞧，我不是活着吗？我难道不是已经杀了你们害怕的恶龙？"

于是，他们转向布兰迪尔，喊道："蠢货，你的故事是假的，说什么他躺在那里死了。你疯了，我们难道不就是这么说的？"但布兰迪尔吓呆了，他瞪着图林，眼含恐惧，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而图林对他说："这么说，是你在那里，包扎了我的手？我感谢你。不过你要是分不出昏迷和死亡，你的医术可变差了。"接着他转向众人，"别这样对他说话，你们才全是蠢货。你们当中谁能做得更好？至少，你们坐着哭喊的时候，他有胆量下山前往战场！

"但是韩迪尔之子，现在来吧！我还想知道更多。你，还有所有这些人，为什么在这里？我不是把你们留在埃斐尔了吗？既然我能为了你们的缘故拿性命冒险，你们难道不该在我走后听我的话？妮涅尔又在哪里？我希望你们至少没把她带到这里来，而是把她留在我家里，在我安排的地方，还有勇敢的男人保护。"

没有人回答他。他见状喊道："快说，妮涅尔在哪里？因为我想先见她，我要把昨夜的事迹第一个告诉她。"

但他们别过脸不看他，最后布兰迪尔说："妮涅尔不在这里。"

"那也好。"他说，"那么我就要回家去了。有没有马给我骑？或者有担架更好。我累得快昏过去了。"

"不，不！"布兰迪尔极为痛苦地说，"你家里空无一人。妮涅尔不在那里。她死了。"

但有个女人——多拉斯的妻子，她不喜欢布兰迪尔——尖声喊道："大人，别听他的！他疯了。他来时大喊着，说你死了，还说那是好消息。可是你还活着。那他有关妮涅尔的说法怎么会是真的？他说她死了，甚至更糟。"

图林闻言，大步走向布兰迪尔，喊道："这么说，我的死是好消息？不错，你一直都嫉妒我娶了她，这我是知道的。现在你说，她死了，并且更糟？瘸鬼，你怀着嫉恨，搞出了什么谎言？你既然用不了别的武器，就打算用污蔑的言辞来杀掉我们对吗？"

布兰迪尔闻言，心中的同情被愤怒驱走了，他喊道："疯了？不，疯的是你，命运黑暗的黑剑！还有所有这些糊涂虫。我没说谎！妮涅尔死了，死了，死了！去泰格林河中找她吧！"

图林僵住了，遍体生寒。"你怎么知道？"他轻声说，"怎么会这

样？”

“我知道，因为我眼看着她跳下去。”布兰迪尔答道，“但那是你促成的。她是要逃离你，胡林之子图林，她跳下了卡贝得-恩-阿拉斯，如此就再也不会见到你。妮涅尔！妮涅尔？不，她是胡林之女涅诺尔。”

图林当即揪住他摇晃，因为他从这些话里听见了厄运追逼而来的足音，然而恐惧和愤怒之下，他心中不肯相信这些话，就像一只受了致命伤的野兽，垂死挣扎时要伤害附近的一切。

“没错，我是胡林之子图林。”他喊道，“很久以前你就猜过。但我妹妹涅诺尔，你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她住在隐匿王国中，安然无恙。你自己无耻地臆造了这种谎言，逼我妻子发疯，现在又来逼我。你这瘸腿的魔鬼——你是不是要纠缠到我们两个都死了为止？”

但布兰迪尔挣开了他。“别碰我！”他说，“别再胡言乱语。是那位你称为妻子的人找到了你，照顾了你，你却没有回应她的呼唤。但有人替你回答了——恶龙格劳龙，我相信就是他蛊惑你们两个直到毁灭。他在死前是这么说的：‘胡林之女涅诺尔，汝之兄长在此：对敌人狡诈，对朋友不义，对亲人又是个诅咒，他就是胡林之子图林。’”布兰迪尔说到这里，突然爆发出一阵状若疯狂的大笑。“据说，人之将死，其言必实。”他咯咯地笑道，“看来，就连一条恶龙也是如此！胡林之子图林，对亲人是个诅咒，对所有收留他的人都是！”

图林闻言握住古尔桑，目露凶光。“瘸鬼，那你又该被说成什么？”他缓缓地道，“是谁在我背后偷偷告诉她我的真名？是谁把她带去面对恶龙的恶意？是谁袖手旁观，任她去死？是谁来到这里，迫不及待地公布这件可怖之事？是谁现在对我幸灾乐祸？人之将死其言必实吗？那现在就快点说吧。”

布兰迪尔从图林的神色中看出自己死到临头了。虽然他除了拐杖没有任何武器，但他站定不动，没有畏缩。他说：“发生的一切说来话长，我却厌烦了你。只是，胡林之子，你诋毁了我。格劳龙诋毁过你吗？如果你杀我，那么所有的人都会明白他所言不虚。然而我不怕死，因为死后我就能去找我爱的妮涅尔，或许我能在大海的彼岸再次找到她。”

“找妮涅尔！”图林吼道，“不，你会找到格劳龙，跟他一起孕育谎言。你会和那条大虫，你的灵魂伴侣，一同一睡不起，一同在黑暗中腐烂！”语毕，他举起古尔桑砍向布兰迪尔，杀害了他。但众人遮住眼睛不看这一幕，他转身离开能激栗斯时，他们吓得纷纷逃开。

然后图林像疯子一样奔过野外的树林，时而咒骂中洲和所有人类的生命，时而呼唤妮涅尔。但待到悲伤所致的疯狂终于褪去，他坐了一会儿，反思自己的全部作为，他听到自己在喊：“她住在隐匿王国里，安然无恙！”他想，虽然现在他的一生都已经毁了，但他还是必须去那里，因为格劳龙的全部谎言一直在引他步入歧途。因此，他起身去了泰格林渡口，经过豪兹-恩-埃列丝时，他喊道：“噢，芬杜伊拉丝啊，我居然把恶龙的说法放在心上，为此我已经付出了惨痛代价！现在给我送来忠告吧！”

但就在他高喊时，他看见十二名装备精良的猎手过了渡口，他们是精灵。待到他们走近，他认出了其中一位，因为那是辛葛的猎手之首玛布隆。玛布隆向他打招呼，喊道：“图林！终于见到你了！我在找你，真高兴见到你活着，虽然你这些年过得相当沉重。”

“沉重！”图林说，“不错，沉重得就像魔苟斯的脚。但你要是见到我活着还高兴，那你就是中洲最后一个这么想的人。你为什么高兴？”

“因为你在我们当中受到敬重，”玛布隆答道，“尽管你曾逃脱诸多危难，到头来我还是为你担忧。我监视到格劳龙出动，以为他已经达成邪恶的目的，正要回到主人身边去。但他转向了布瑞希尔，同时我从当地的流浪者口中得知，纳国斯隆德的黑剑又在那里出现了，奥克视那里的边境与死地无异，避之惟恐不及。我因而满心恐惧，说：‘唉！格劳龙去了手下的奥克不敢去的地方，去搜寻图林了。’因此，我尽快赶到了这里，为的是警告你，帮助你。”

“很快，但还不够快。”图林说，“格劳龙死了。”

精灵们听了，惊奇地看着他，说：“你杀了大虫！精灵和人类将会永远称颂你的名号！”

“我不在乎。”图林说，“因为我的心也被杀死了。不过，既然你们来自多瑞亚斯，告诉我，我的家人怎么样了。因为我在多尔罗明得知，

她们已经逃去了隐匿王国。”

精灵们都不回答，但最后玛布隆开口说：“她们确实逃来了隐匿王国，就在恶龙袭来之前那年。但现在她们不在那里了，唉！”图林闻言，心像是停止了跳动，听见了厄运那即将追他到死的足音。“说下去！”他喊道，“快说！”

“她们外出到荒野中找你。”玛布隆说，“罔顾所有人的忠告，但得知你就是黑剑之后，她们就要去纳国斯隆德。随后格劳龙出动，驱散了她们的所有卫士。从那天起，再也没有人见过墨玟，但涅诺尔中了一种沉默魔咒，像只野鹿般向北逃进了树林，失踪了。”然后令精灵们惊疑的是，图林尖厉地放声大笑起来。“那可不是个笑话吗？”他喊道，“噢，美丽的涅诺尔啊！就是说，她从多瑞亚斯跑到恶龙面前，又从恶龙面前跑到我这里。命运是何等甜蜜仁慈！她肤如棕色的莓果，头发乌黑，娇小纤瘦有如精灵小孩，谁也不会认错她！”

玛布隆闻言大为惊讶，说：“但这有些不对。你妹妹并非那样。她个子很高，眼睛是蓝的，头发是纯金的，长得恰如她父亲胡林的女性翻版。你不可能见过她！”

“不可能，不可能吗，玛布隆？”图林吼道，“但为什么不可能！你看，我是瞎的！你不知道吗？瞎的，瞎的，自童年起就在魔苟斯的黑暗迷雾中摸索！所以，离开我吧！走，快走！回多瑞亚斯去，但愿冬天使它衰萎！诅咒明霓国斯！我还诅咒你此行的任务！事情就缺这一环。如今黑夜降临了！”

他说完就一阵风般奔离，让他们满心惊疑与恐惧。但玛布隆说：“有什么奇怪又可怕的事发生了，我们还不了解。我们跟上他，尽可能帮助他，因为他现在状若疯狂，失去了理智。”

但飞奔的图林将他们远远甩在身后，去了卡贝得-恩-阿拉斯，站定不动。他耳听流水咆哮，眼见无论远近，树木全都枯萎了，干枯的叶子纷纷飘落，一片凄凉，仿佛冬天竟在初夏时节来临。

“卡贝得-恩-阿拉斯，卡贝得·耐拉马斯！”他喊道，“我不会玷污你那冲走了妮涅尔的河水。因为我的全部作为都属不祥，最后一件是最坏的。”

然后，他拔出剑，说：“你好啊，古尔桑，死亡之铁，现在独剩你还在！但除了驾驭汝之手，汝认何人为主，抱持何等忠诚？无人之血令汝畏缩！汝会不会杀死图林·图伦拔？汝会不会给我一个痛快了断？”

剑中响起一个冰冷的声音，答曰：“会，我会欣然饮下汝之血，如此我或可忘却主人贝烈格的血，以及被冤杀的布兰迪尔的血。我会给汝一个痛快了断。”

于是，图林将剑柄立在地上，和身扑向古尔桑的剑尖，黑剑取了他的性命。

但玛布隆来了，看见了倒地死去的格劳龙的丑恶尸体。他望着图林，想起了自己在泪雨之战中见过的胡林，想起了胡林的亲人遭遇的可怕厄运，不禁心中悲痛。正当精灵们站在那里时，从能激栗斯下来看恶龙的众人来了。他们看见图林·图伦拔的生命走到了何种尽头，都哭起来。而当精灵们终于得知图林为何对他们说了那番话，都震惊了。玛布隆苦涩地说：“我也卷入了胡林子女的命运，因此，我以言语害死了一个我爱的人。”

他们抬起图林，发现他的剑已成碎片。他所拥有的一切，就此而逝。

众人合力，不辞辛劳地集起木柴，高高堆起，点燃一把大火烧毁了恶龙的尸体，直到他只剩黑灰，骨头被捣为尘埃。燃起大火之处从此草木不生，永远贫瘠。他们将图林葬在他倒下的地方，为他筑了一座高高的坟丘，并以古尔桑剑的碎片陪葬。待到一切尘埃落定，精灵与人类的吟游诗人作了挽歌，述说图伦拔的英勇与妮涅尔的美丽，一块灰色的大石碑被挪来立在坟丘上。精灵在上面用多瑞亚斯的如尼文刻着：

图林·图伦拔，格劳龙的克星

在这行字底下他们又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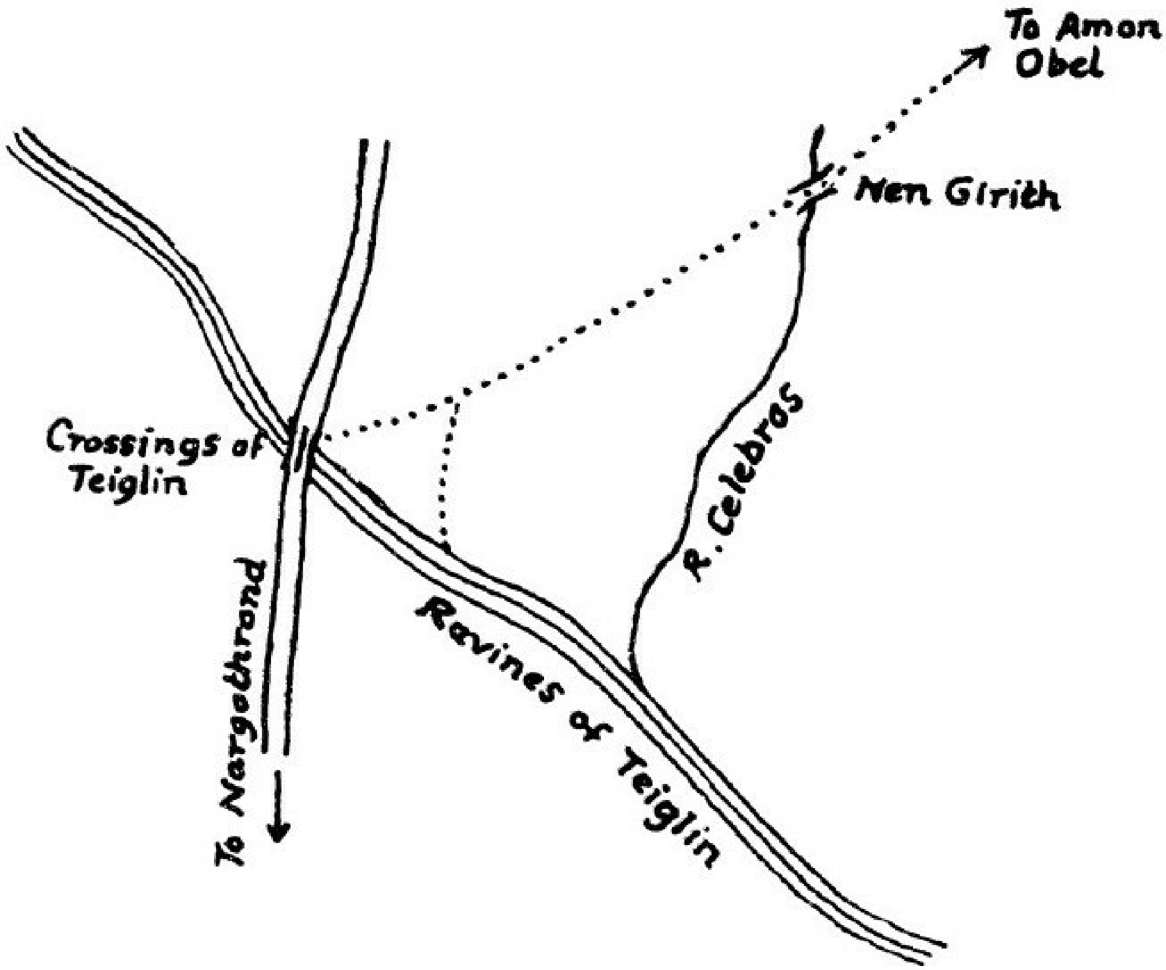
涅诺尔·妮涅尔

但她不在那里，也始终无人知道，冰冷的泰格林河水将她带去了何方。

贝烈瑞安德最长的歌谣——“胡林子女的故事”，就此结束。

一篇存在着若干不同版本[31]的介绍短文中提到，虽然《纳恩·伊·希因·胡林》（Narn i Hîn Húrin）是以精灵语写成，并且运用了大量（尤其是多瑞亚斯的）精灵学识，但它是人类诗人狄哈维尔的作品。狄哈维尔在埃雅仁迪尔的时期生活在西瑞安海港，在那里，他从多尔罗明、纳国斯隆德、刚多林以及多瑞亚斯的遗民和难民（有人类，也有精灵）当中，收集了他所能收集到的全部有关哈多家族的消息。这篇短文有一个版本提到，狄哈维尔本人出身哈多家族。他毕生只写了这一首贝烈瑞安德最长的歌谣，但它备受埃尔达褒扬，因为狄哈维尔用的是他十分擅长的灰精灵语。他采用了一种名为“明拉玛德·森特/埃斯滕特”[32]的精灵语诗歌模式，古时专用于“纳恩”这种体裁（指以诗歌的形式来讲述的故事，但不歌唱，而是朗诵）。狄哈维尔在费艾诺众子突袭西瑞安海港时遇害。

图伦拔提到他希望格劳龙不要转向、径直而来时，他的意思是：倘若恶龙沿泰格林河而上到达渡口，那么他不必跨过峡谷就能进入布瑞希尔，而他在峡谷那里才易受攻击。见图林在能激栗斯对人说的话。



泰格林渡口　Crossings of Teiglin

通往纳国斯隆德　To Nargothrond

泰格林溪谷　Ravines of Teiglin

凯勒布洛斯河　R.Celebros

能激栗斯　Nen Girith

通往阿蒙欧贝尔　To Amon Obel

从图林和手下的人在阿蒙如兹山上小矮人的古老住所安顿下来开始，故事就没有基于同样详细的提纲的完整文稿了，直到纳国斯隆德陷落之后，《纳恩》才从图林的北方之行续讲下去。然而，从诸多试验性或探索性的纲要和笔记中，我们能够进一步窥见一些《精灵宝钻》中的概述不曾提到的内容，甚至还有一些情节连贯的短片断，其详细程度与《纳恩》相当。

有一个单独的片断介绍了匪徒们安顿在阿蒙如兹山上之后那段时期的生活，提供了一些有关巴尔-恩-当威兹的详细描述。

有很长一段时间，匪徒们的生活都过得称心如意。他们不缺食物，有良好的栖身之处——温暖又干燥，空间足够大，还有富余，因为他们发现，必要时这些洞穴可以住下一百多人。更深处另有一间小些的厅室，一侧有个壁炉，壁炉上方有个烟囱，向上穿过岩石，直通一处巧妙隐藏在山坡裂隙里的通风口。还有很多别的房间，开口于厅室或连接厅室的通道，一些供居住，一些供劳作或贮藏。密姆比他们擅长储藏之道，他有很多显得年代久远的容器和箱子，用岩石或木材制成。然而大多数房间如今都是空的。武器库里悬挂着斧子和其他装备，锈迹斑斑、积满灰尘。架子和壁橱空无一物，铁匠作坊也闲置不用，例外的只有一处——从内侧厅室延伸出去的一间小屋，屋中有个熔炉，与厅中的壁炉共用一条烟道。密姆偶尔会在那里劳作，但不许别人在旁。

那年余下的日子，他们没有再去打劫，即便出去狩猎或采集食物，大多数时候也是结成小队去的。但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发现很难原路折回。图林了解走法，但连他手下的人在内，真正会走的人不超过六个。尽管如此，他们意识到精于此道的人没有密姆帮助也可以来到他们的藏身处，便在靠近北壁裂隙的地方日夜设了岗哨。他们预计敌人不会从南方来，也不担心有人从那个方向爬上阿蒙如兹山。但白天绝大部分时间，山顶上都安排了一个哨兵，他可以远眺四方。冠顶四面固然陡峭，但山顶是可以登上的，因为洞口东侧凿出了粗陋的阶梯，向上通往人不需帮助也可攀爬的山坡。

那年就这样过了下去，既无危机，也无警兆。但随着白昼渐渐缩短，池水变得灰暗冰冷，桦林变得光秃，天又开始下起了大雨，他们不得不在藏身处里度过更多时光。很快，他们就开始厌倦黑暗的山底和石厅中的昏暗光照，大多数人觉得，要是不与密姆同住，生活会更舒适。

密姆时常在他们以为他在别处时，从阴暗的拐角或门廊里冒出来。他在附近时，他们再聊起话来就心神不宁。他们养成了总是跟人耳语的习惯。

然而，令他们觉得奇怪的是，图林的情况截然相反。图林对老矮人越来越友善，也越来越听从他的意见。那年接下来的冬天，他陪着密姆一坐就是数个钟头之久，聆听老矮人讲述祖传学识和生平往事。密姆说埃尔达的坏话时，图林也不责备他。密姆似乎非常开心，对图林报以格外的偏爱，他只允许图林一个人不时进入他的铁匠作坊，在那里他们一起轻声交谈。人类就没有这么开心了，安德罗格心怀嫉妒地旁观这一切。

《精灵宝钻》中接下来的文本没有点明贝烈格如何找到了进入巴尔-恩-当威兹的路，他“在一个冬日的昏暗傍晚”“突然出现在他们当中”。在别的简略提纲里，故事是这样的：由于匪徒们没有精打细算，在过冬期间，巴尔-恩-当威兹的食物变得短缺了，密姆又舍不得从储藏里拿出可以食用的薯根给他们吃。因此，他们在年初离开那处要塞，外出打猎。正接近阿蒙如兹的贝烈格偶遇他们的踪迹，于是尾随他们来到了营地——他们遇到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被迫扎了营——或跟踪他们回到了巴尔-恩-当威兹，悄悄跟在他们之后进入。

这时，为了搜寻密姆藏匿食物的地点，安德罗格在洞穴里迷了路，随后发现了一道隐秘的阶梯，它向外通到阿蒙如兹的平顶上（巴尔-恩-当威兹遭到奥克袭击时，一些匪徒正是靠它逃了出去，见《精灵宝钻》）。在上文刚提到的狩猎中，或在后来的某个场合，安德罗格不顾密姆的诅咒，再次拿起了弓箭，结果被一支毒箭射伤。若干份提到这一事件的文稿中，只有一份说那是一支奥克箭。

安德罗格这次的伤被贝烈格治好了，但看来他对精灵的憎恶和怀疑并未因此减轻，而密姆对贝烈格的恨变得极其强烈，因为贝烈格如此就“解除”了他施加在安德罗格身上的诅咒。他说：“它会再次生效。”密姆脑海中还浮现了这样的念头——他若是也吃美丽安的兰巴斯，就能重焕青春，再度强壮起来。由于他无法偷偷拿到它，他便装作生病，求对头给他兰巴斯。等贝烈格拒绝给他，密姆的恨意就无可挽回了。更何况，图林还爱这个精灵。

在此或可提到，贝烈格从背囊中拿出兰巴斯时（见《精灵宝钻》），图林拒绝了：

银色的叶子被火光映得通红，图林看见封印，眼神阴郁下来。“你拿的是什么？”他问。

“仍然爱你的人能够给你的最宝贵的礼物。”贝烈格答道，“这是兰巴斯，埃尔达的行路面包，还没有人类尝过。”

“我收下我先辈的头盔，多谢保管。”图林说，“但我不收来自多瑞亚斯的赠礼。”

“那就送还你的剑和装备。”贝烈格说，“还要送还你少年时得到的教诲和抚养。放任你的手下死在荒芜之地，好满足你的脾气。无论如何，这些行路面包不是给你的礼物，而是给我的，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要是它会噎在你嗓子里，那就别吃，但此地的其他人也许更饥饿，并且不那么骄傲。”

图林闻言，无地自容，在此事上克服了骄傲。

贝烈格与图林以阿蒙如兹山上的要塞为本，曾有一段时间在泰格林河以南的地区统领一支强大的军队（见《精灵宝钻》），那便是“弓与盔之地”多尔库阿索尔。有关此地，还有一些略为详细的描述。

图林欣然收留所有投奔他的人，但他听从贝烈格的劝告，不允许任何新来者前往阿蒙如兹山上的避难所（如今它已得名“忠诚者营地”埃哈德·伊·色德林），只有老帮众才知道去那里的路，旁人都不得前去。但山的周围建立了其他设防的营地和堡垒：在东边的森林里，在高地上，或是在南边的沼泽中，从美塞德-恩-格拉德（“树林尽头”）直到阿蒙如兹山以南数里格开外的巴尔埃里布。这些地方，人们从任一处都能看到阿蒙如兹的山顶，依靠信号来接收消息和命令。

如此一来，图林的部下不等夏天过去，就扩大成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安格班的势力被击退了。有关此事的流言甚至传到了纳国斯隆德，那里的很多人都坐不住了，说要是一个匪徒也能如此重创大敌，那纳洛格之王还有什么做不到的。但欧洛德瑞斯不肯改变国策。他事事都仿效辛葛，双方之间通过秘密渠道交流往来。而在那些优先考虑本国族人，

考虑他们能在多长时间内反抗北方的贪欲，保住生命和财产的人们看来，他是一位睿智的君主。因此，欧洛德瑞斯不准任何国民去找图林，并派出信使通知他：他在战事中无论如何行动或筹谋，都既不能踏上纳国斯隆德的领土，也不能把奥克赶去那里。但他提出，若有需要，可以向两位统帅提供武器装备之外的援助（人们认为，他此举是辛葛和美丽安促成的）。

文稿中强调过若干次以下的情节：贝烈格虽然支持图林，但自始至终都反对图林的宏图伟愿。在他看来，龙盔对图林的影响和他所希望的不同，他预见了将至的日子会带来什么，忧心忡忡。他与图林就这些问题的讨论，有些片断得以保留，其中有一段提到，他们在埃哈德·伊·色德林的要塞中共处，图林对贝烈格说：

“你为什么悲伤，心事重重？自从你回到我身边，难道不是万事顺遂？事实岂不是已经证明，我的打算是好的？”

“现在是万事顺遂，”贝烈格说，“我们的敌人仍然吃惊，并且恐惧。而且我们还会有一段好日子——暂时如此。”

“然后呢？”

“冬天。然后是又一年，对能活到那时的人来说。”

“然后呢？”

“安格班的怒火。我们已经灼疼了黑手的指尖——仅此而已。它不会缩回去的。”

“但安格班的怒火不是正中我们下怀，令我们快意？”图林问，“你还想让我做什么？”

“你清楚得很，”贝烈格说，“但你不准我提那条路。但现在听我说。一支庞大军队的领袖有诸多需求。他必须拥有安全的避难处，他必须拥有财富，还有很多职责并非作战的人。人数多了，就需要更多的食物，荒野不敷供给，于是秘密也就保守不住了。对少数人而言，阿蒙如兹是个好地方——消息十分灵通。但它孤立无援，远远就能看见，要包围它也不必出动大军。”

“就算这样，我也要统领我自己的军队。”图林说，“倘若我死去，那也认了。在此，我挡住了魔苟斯的路，只要我如此阻挡下去，他就别想走南下的大道。为此，纳国斯隆德应该心怀一点感激，甚至提供一些必要的帮助。”

在另一段图林与贝烈格两人的简短对话中，贝烈格警告图林他的势力是薄弱的，图林答道：

“我想统治一片土地，但不是这一片。在此我只渴望集结力量。我心中牵挂的是我父亲在多尔罗明的领地，等我做得到，我会去那里。”

还有文稿主张，魔苟斯一度缩回了手，仅做了一些佯攻，“如此一来，这些反叛者由于轻易获胜，自信就可能变成自负。果不其然。”

一份讲述阿蒙如兹遇袭经过的提纲再次提到了安德罗格。他直到那时才向图林透露了那道洞内阶梯的存在，而且他是走那条路到达山顶的人之一。据说，他在那里战斗得比任何人都勇猛，但他最后中了一箭，受了致命伤。密姆的诅咒就这样实现了。

《精灵宝钻》中讲述了贝烈格一路追寻图林、他与格温多在陶尔-努-浮阴相遇、图林得救，以及贝烈格死于图林之手等故事情节。这部分故事没有任何细节可以补充。有关格温多拥有的一盏发蓝光的“费艾诺之灯”和这盏灯在某一个版本的故事中所起的作用，见本书注释2。

在此或可提到，家父有意延长多尔罗明龙盔的历史，直到图林在纳国斯隆德旅居期间乃至之后，但这从未被编入故事中。在现存的这些版本里，阿蒙如兹山上匪徒们的要塞被毁时，龙盔随多尔库阿索尔的陷落而失踪。但不知为何，它在纳国斯隆德作为图林之物再次出现。它之所以到了那里，只能是因为它被押送图林去安格班的奥克抢走了，但贝烈格与格温多救出图林时是如何从奥克那里夺回龙盔的，这部分故事仍需要一些扩展。

一篇零散的文稿片断讲述，图林在纳国斯隆德不肯再次戴上龙盔，“以免它泄露他的身份”，但他参加图姆哈拉德之战时戴了它（见《精灵宝钻》，书中提到他戴上了他在纳国斯隆德的武器库里找到的矮人面具）。这篇笔记接着写道：

出于对头盔的恐惧，所有敌人都避开了他，他因而毫发无伤地离开了那个致命的战场。就这样，他戴着龙盔回到了纳国斯隆德。格劳龙想让图林失去龙盔的帮助与保护（因为他自己也怕它），于是嘲弄了他，说图林既然在头盔上顶着他的像，想必要认他为主，做他的臣属与仆人。

但图林答道："汝妄言，且心知肚明。此像乃是藐视汝而造，只要有人戴它，汝便始终饱受疑虑困扰，惟恐佩戴之人给汝带来末日。"

"那它就必须等待一个名号不同的主人了，"格劳龙说，"因为我不怕胡林之子图林，完全不怕——他没有胆量直接面对我。"

恶龙确实极其恐怖，图林不敢直接看他的眼睛，而是放下头盔面罩遮住自己的脸，交谈中不曾看向格劳龙脚以上的地方。但被这样一嘲弄，出于骄傲与鲁莽，他猛然推上了面罩，与格劳龙对视。

别处有一篇笔记提到，墨玟正是在多瑞亚斯听说龙盔在图姆哈拉德之战中出现时，才知道传说是真的——墨米吉尔正是她的儿子图林。

最后还有一种说法是，图林在杀死格劳龙时要戴龙盔，并在恶龙临死前用他在纳国斯隆德所说的话"一个名号不同的主人"来嘲弄他。但如何调整故事来引出这段情节，并没有指明。

格温多在纳国斯隆德反对图林的策略，这在《精灵宝钻》中只是一笔带过，但有一篇文稿讲述了此事的性质和实质。这篇文稿并未完全写成故事的形式，但可以给出如下段落：

格温多在御前会议上一贯出言反对图林，说自己曾到过安格班，对魔苟斯的力量和谋划都有所了解。"最终，琐碎的胜利将被证明并无助益，"他说，"因为魔苟斯正是这样探知在何处能找到最大胆的敌人，然后纠集足够强大的力量去击溃他们。精灵和伊甸人联合起来的全部力量也只够遏制他，赢得合围的和平。那段和平确实很长，但也不过是魔苟斯在等待时机打破围困罢了，而那样的联盟再也不可能实现。现在，惟有秘密行事还有一线希望，直到维拉来临。"

"维拉！"图林说，"他们已经遗弃了你们，他们轻视人类。向西眺望无边无际的大海有什么用？与我们相干的维拉只有一个而已，那就是

魔苟斯。就算我们到头来无法战胜他，起码可以伤到他，妨碍他。因为无论多么琐碎，胜利就是胜利，其价值也不仅仅在于它会带来什么。但它亦是权宜之计，因为倘若你们对他不加任何阻止，那么不必多年，全贝烈瑞安德就会沦落到他的魔影之下，届时他会把你们一个接一个地逼出藏身之地。然后呢？一批可怜的幸存者将向南、向西逃走，龟缩在大海之滨，被困在魔苟斯和欧西之间。既然如此，还不如赢来一段哪怕短暂的荣光，因为结局并不会更差。你说秘密行事，还说惟一的希望就在于此。但要设伏截击魔苟斯的每一个探子与奸细，把他们赶尽杀绝，从而永远没人回到安格班报信，你做得到吗？何况他据此就会知道你们活着，并且猜出你们在哪里。此外，我要说：尽管凡人的生命与精灵的寿数相比微不足道，但他们宁愿以有生之年战斗，不愿逃跑或屈服。胡林·沙理安的反抗乃是伟大之举，魔苟斯固然能杀举事之人，但无法抹去既有之举——就连西方主宰也要尊重它，它岂不是写进了阿尔达的历史，无论魔苟斯还是曼威都无法抹杀？”

“你提到严肃之事，并且显然曾与埃尔达一起生活。”格温多答道，“但你若把魔苟斯与曼威相提并论，或把维拉说成精灵或人类的敌人，你就身带黑暗，因为维拉什么也不会轻视，尤其不会轻视伊露维塔的儿女。而且你也不尽了解埃尔达的希望。我们当中流传着一个预言：有朝一日，一位信使会从中洲出发，穿越重重黯影，抵达维林诺，曼威将会聆听，曼督斯将会宽恕。为了那一刻，我们难道不该尝试为诺多族，也为伊甸人保留种子？如今奇尔丹住在南方，正在造船，但你对船只、对大海又有何了解？你想到的是你自己和个人的荣光，并要我们人人都照此行事。但我们除了自己，必须想到他人，因为并不是人人都能战斗牺牲，我们必须在还做得到的时候保护他们远离战争和毁灭。”

“那就趁还有时间，把他们送到你们的船上去。”图林说。

“即便奇尔丹能供养他们，他们也不会离开我们。”格温多说，“我们必须尽可能长久地共同坚持下去，不去招来死亡。”

“这些我全都回答过了。”图林说，“英勇防守边境，不等敌人集结便予之重创，这条路才是你们一起长久坚持的最大希望所在。而且，你提到的人们会更爱哪种人？是偷躲在林中，总是像狼一样猎杀的家伙，还是戴上头盔，拿起绘纹盾牌去赶走敌人的人，哪怕对手人多势众，远远超过己方的全部实力？至少，伊甸人的女人不选前者。她们不曾阻止

男人去参加泪雨之战。”

“但若那场大战不曾打响，她们就不会承受如此深重的悲哀。”格温多说。

芬杜伊拉丝对图林的爱也会得到更充分的描写：

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继承了菲纳芬家族的特质，生着金发。图林变得乐于见到她，陪伴她，因为她使他想起了自己的亲族和多尔罗明他父亲家里的女人。起初，他只在格温多在场时与她相见，然而不久她就来找他，他们时常单独见面，虽然貌似巧合。她很少见到伊甸人，见过的也寥寥无几，届时她会询问他有关伊甸人之事，还问起他的故土和亲人。

有关这些事，图林虽然不提故土或任何亲人之名，但都对她直言相告。一次，他对她说：“我曾有个妹妹拉莱丝，至少我这么叫她，你使我想起了她。但拉莱丝是个孩子，就像春日绿草中的一朵黄花，假如她现在还活着，可能也已经因为悲伤而憔悴了。然而你如女王般高贵，就像一棵金树。我真希望自己有个如此美丽的妹妹。”

“但你如君王般高贵，”她说，“恰似芬国昐子民的领袖。我真希望自己有位如此英勇的兄弟。阿丹埃蒂尔，我认为阿加瓦恩不是你的真名，也不适合你。我叫你夙林——‘秘密’。”

图林听了这话，吃了一惊，但他说：“我不叫那个名字。我也不是君王，因为我们的君王都是埃尔达出身，我却不是。”

如今图林注意到，格温多对他的友好态度冷淡下来了。他也怀疑，尽管初时格温多已经开始摆脱安格班的悲惨和恐怖，但现在他似乎重新陷入了忧愁和悲伤。他想，也许他是因为我反对他的看法，胜过了他而难过，我真希望不是这样。因为格温多是他的向导和医者，他爱格温多，对他充满了同情。但在那段时期，芬杜伊拉丝的光采也变得黯淡了，她脚步迟缓，容色严肃。图林察觉到这一点，推测她是听了格温多那些有关可能发生什么的话而心生恐惧。

实际上，芬杜伊拉丝是左右为难。因为她尊重格温多，同情他，不想让他再多受哪怕一点苦楚。但事与愿违，她对图林的爱与日俱增，她

想起了贝伦和露西恩。但图林不像贝伦！他并未轻视她，也乐于陪伴她，然而她知道他没有她所希冀的那种爱。他的心思在别处，在很久以前春日的河边。

于是图林对芬杜伊拉丝说道：“你不要为格温多的话忧心。他曾在安格班的黑暗中受苦，如此英勇之人被迫这样变成残废，落后于人，着实艰难。他非常需要安慰，需要更长的时间康复。”

“我很清楚。”她说。

“但我们会为他赢得时间！”图林说，“纳国斯隆德会屹立下去！多瑞亚斯的美丽安如此说：胆小鬼魔苟斯再也不能离开安格班出动，必须全然依赖于他的走狗。他们就是他双手的手指，而我们会重击它们，砍断它们，直到他缩回爪子。纳国斯隆德会屹立下去！”

“也许，”芬杜伊拉丝说，“你若做得到，它会屹立下去。但阿丹埃蒂尔，你要当心。当你外出战斗，我便心情沉重，担心纳国斯隆德会沦陷。”

图林随后去找格温多，对他说：“挚友格温多，你正重新沉入悲伤。不要这样！因为在你亲人的居所中，在芬杜伊拉丝的光辉里，你一定会痊愈。”

格温多闻言，瞪着图林，但什么也没说，脸上神色阴郁。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图林说，“近来你经常用奇怪的眼光盯着我。我怎样让你难过了？我是反对了你的意见，但人必须说出自己的看法，不能出于任何私人的理由而隐瞒他所相信的真相。我真希望我们能想法一致，因为我欠你一笔重债，这我不会忘记。”

“你不会吗？”格温多说，“然而你的行为和你的意见已经改变了我的家园和我的亲人。你的阴影笼罩着他们。我一切都输了给你，为何还要欣喜？”

但这些话图林并不理解，只是猜想格温多嫉妒他在王的心目中和决策里所占的地位。

随后有一段内容讲述，格温多警告芬杜伊拉丝不要爱上图林，告诉了她图林是何人。这段大致基于《精灵宝钻》给出的文稿。但格温多说完之后，芬杜伊拉丝的回答比《精灵宝钻》中的版本更长：

“格温多，你的双眼黯淡了，”她说，“你看不见，或看不懂所发生的事。难道我现在不得不蒙受双重的耻辱，向你揭露真相？格温多，我爱你，可我没有更深地爱你，反而选择了一种我无法逃避的更强烈的爱，我为此感到羞耻。那份爱我并未寻求，并且忽视了良久。但既然我怜悯你受到的伤害，也请怜悯我受到的伤害。图林不爱我，他也不会爱我。”

“你说这话，是为了让你所爱之人免受责备。”格温多说，“他为什么去找你，还与你久久相对，离开时总是特别欣喜？”

“因为他亦需要安慰，他被夺走了亲人。”芬杜伊拉丝说，“你们二人都有自己的需要。但芬杜伊拉丝呢？现在，我已亲口向你坦白我并不被爱，难道这还不够？你还要说我这么说是意在欺骗？”

“不，女子当此情形并不容易受骗。”格温多说，“而且你也会发现，倘若真被爱慕，没多少人会加以否认。”

“我们三个人若有谁不忠，那就是我，但我并非有意为之。可你提到的命运和安格班的传言是怎么回事？死亡和毁灭又是怎么回事？人人都说阿丹埃蒂尔非常强大，有朝一日他的声望将直逼魔苟斯。”

“他很骄傲。”格温多说。

“但他也很仁慈。”芬杜伊拉丝说，“他尚未醒悟，但怜悯依然总能穿透他的心，这他决不会否认。也许能开启他心扉的永远都只有怜悯。但他不怜悯我，他敬畏我，仿佛我既是他母亲，又是一位女王！”

也许芬杜伊拉丝凭借埃尔达的敏锐眼光道破了事实。图林不知道格温多与芬杜伊拉丝之间发生了什么，她越是显得悲伤，他对她就越是温柔。但有一次芬杜伊拉丝对他说：“夙林·阿丹埃蒂尔，你为什么对我隐瞒你的名字？假如我知道你是谁，我对你的尊敬决不会稍减，但我本来可以更理解你的悲伤。”

“你是什么意思？”他问，“你以为我是谁？”

“胡林·沙理安之子图林，北方的统帅。”

然后图林责备格温多泄露了他的真名，如《精灵宝钻》所述。

故事这一部分还存在一段内容，比《精灵宝钻》中的更详尽（有关图姆哈拉德之战与纳国斯隆德遭劫，没有别的记述了。然而图林与恶龙的对话在《精灵宝钻》中记录得极其完整，似乎不可能再进一步扩充）。这段内容讲的是两位精灵盖米尔与阿米那斯在纳国斯隆德遭劫那年来访一事（见《精灵宝钻》），但要详尽得多。此处还提到他们此前在多尔罗明遇到了图奥。

春天的时候来了两位精灵，他们自称盖米尔与阿米那斯，是菲纳芬的子民，说他们为纳国斯隆德之王带来了口信。他们被带去面见图林，但盖米尔说：“我们要见的是菲纳芬之子欧洛德瑞斯。”

欧洛德瑞斯来后，盖米尔对他说：“陛下，我们过去是安格罗德的子民，骤火之战以后远游四方，但近来我们在西瑞安河口与奇尔丹的臣民生活在一起。有一天他召见我们，吩咐我们来找您。因为众水的主宰乌欧牟本人向他现身，警告他巨大的危险正逼近纳国斯隆德。”

但欧洛德瑞斯为人谨慎，他答道：“那么你们为何从北方来此？莫非你们还有其他使命？”

于是阿米那斯说：“陛下，自从泪雨之战以来，我就在寻找图尔巩的隐匿王国，但从未找到。由于这场搜寻，我怕是把我们来此的使命耽搁了太久。奇尔丹为了隐秘快速，派我们乘船沿着海滨而来，我们被安排在专吉斯特上了岸。但海边居民有些是过去那些年间图尔巩派出前来南方的使者，我从他们的谨慎言辞判断，图尔巩可能不像大多数人认为的那样住在南方，而是仍然住在北方。但是，我们要找的地方，我们既没发现踪迹，也没听说传言。”

“你们为什么要找图尔巩？”欧洛德瑞斯问。

“因为他的王国据说将会屹立抵抗魔苟斯最久。”阿米那斯答道。欧洛德瑞斯觉得这话预兆不祥，感到不快。

“那就别在纳国斯隆德耽延，”他说，“因为你们在这里听不到有关图尔巩的消息。我也不需要任何人来指示我，纳国斯隆德处于险境之中。”

“陛下，请不要动怒。”盖米尔说，“我们如实回答了您的问题。而且我们虽未径直来此，但漫游也不是徒劳无果，因为我们所到之处比您走得最远的斥候更远。我们走遍了多尔罗明和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边缘的全部地域，我们为监视大敌的动向，还探索了西瑞安隘口。那一带有大批奥克与邪恶生物群聚，索隆之岛周围正在集结一支军队。”

“这我知道，你们的消息过时了。”图林说，“倘若奇尔丹的口信真有任何用处，它本该早点送达。”

“陛下，现在您至少该听听这口信。”盖米尔对欧洛德瑞斯说，“请听众水主宰的忠告！他如此告诉造船者奇尔丹：‘北方的邪恶已经玷污西瑞安河的各处泉源，我的力量正从流水的诸条源流撤退。但还有更恶之物将要到来。因此，转告纳国斯隆德之王：关闭要塞诸门，切勿外出。将你们引以为傲的岩石抛入喧腾的河流，如此，那悄然爬行的邪恶或许找不到大门。’”

欧洛德瑞斯觉得这些话晦涩不祥。他一如既往，征求图林的意见。但图林不信任这两个信使，他轻蔑地说：“奇尔丹对我们的战事有什么了解？住在大敌附近的是我们。让水手去照管他的船吧！但若众水的主宰真要给我们建议，那就请他说得更加直白。否则，我们的情况还是这样处理更好：集聚军力，不等敌人逼得太近就大胆地迎战。”

于是盖米尔在欧洛德瑞斯面前鞠了一躬，说：“陛下，我已遵命说完了该说的话。”然后他转过了身。但阿米那斯对图林说：“你果真像我听说的那样，出身哈多家族吗？”

“在这里我叫阿加瓦恩，纳国斯隆德的黑剑。”图林说，“阿米那斯朋友，你似乎对‘谨慎言辞’颇有研究。图尔巩的秘密你无从得知，这真是幸事，否则它很快就会传到安格班去。人的名字属于他自己，假如胡林之子得知你在他宁愿隐藏时出卖了他，那么愿魔苟斯抓走你，烧掉你的舌头！”

图林如此盛怒，阿米那斯当场就惊呆了。但盖米尔说：“阿加瓦

恩，我们不会出卖他的。我们乃是关起门来秘密商议，难道不能直言无忌？我认为，阿米那斯问这件事，是因为海边的居民尽人皆知乌欧牟深爱哈多家族，有人说胡林和他弟弟胡奥曾经去过隐匿国度。”

“果真如此，他也不会对任何人提起它，不管那是伟人还是常人，尤其不会告诉他年幼的儿子。”图林答道，“因此，我不相信阿米那斯问我这件事，是为了打听任何有关图尔巩的事。我不信任这样居心叵测的信使。”

“免了你那不信任吧！”阿米那斯愤怒地说，“盖米尔误解了我。我问，是因为我对这里人们的看法存疑，因为你实在不像哈多的亲人，不管你叫什么名字。”

“你又对他们了解多少？”图林说。

“我见过胡林，”阿米那斯答道，“还见过他的诸位先祖。而在多尔罗明的荒野中，我遇到了图奥，他是胡林的弟弟胡奥之子。他就很像他的先祖们，你却不像。”

“也许吧，”图林说，“不过我在此之前从没听过关于图奥的片言只字。但我长的不是金发而是黑发，我并不引以为耻。因为我不是第一个长得像母亲的儿子。我随了贝奥家族的墨玟·埃列兹玟，她是贝伦·卡姆洛斯特的亲人。”

“我说的不是黑发与金发的区别，”阿米那斯说，“而是哈多家族其他人，包括图奥在内，他们的为人处事与你不同。因为他们以礼待人，听从有益的建议，敬畏西方主宰。但你似乎只靠你一己的见识，或单只靠你的剑，你还言语傲慢。阿加瓦恩·墨米吉尔，我要对你说，你若这样下去，你的命运将与贝奥家族或哈多家族之人应有的大相径庭。”

“我的命运向来不同，”图林说，“看起来，由于我父亲的英勇，我必须承担魔苟斯的恨意，既然如此，我难道还要忍受一个逃亡者的嘲弄和不祥之语，即便他声称自己与王族沾亲带故？我建议你：快回安全的大海之滨去吧。”

于是盖米尔与阿米那斯启程回南方去了。然而，即便图林奚落他们，他们也本会欣然等待与亲族并肩战斗，之所以离开，只是因为奇尔

丹奉乌欧牟之命，吩咐他们把纳国斯隆德的情况与他们在那里的任务进展回报给他。欧洛德瑞斯为信使的话深感不安，但图林的脾气变得空前暴烈，他无论如何也不肯听从他们的建议，尤其不能容忍拆毁大桥——至少乌欧牟所言的这一点得到了正确解读。

盖米尔和阿米那斯既然身负紧急任务前往纳国斯隆德，为什么会被奇尔丹沿海一直送到专吉斯特峡湾，没有哪里对此加以解释。阿米那斯说这是为了隐秘和快速，但若从南方沿纳洛格河而上显然可以做得更加隐秘。或许可以认为，奇尔丹这样做是服从乌欧牟的命令（如此一来他们就会在多尔罗明遇到图奥，引导他通过诺多之门），但这一点没有哪里暗示过。

第二辑
第二纪元

第一篇　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下文有关努门诺尔岛国的记载，摘自保存在刚铎诸王的档案馆里已久的介绍和简略地图。这些介绍和地图在曾经写就的全部文献中其实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因为努门诺尔的学者编写过大量的博物与地理资料，但它们和几乎所有努门诺尔鼎盛时期的技艺和学识一样，在沦亡时失传了。

就连保存在刚铎或伊姆拉缀斯的文献（努门诺尔北方王国诸王现存的珍宝就寄存在伊姆拉缀斯，由埃尔隆德保管），也因疏忽而有所损毁或遗失。这是因为，尽管中洲的幸存者自称“渴望”着沦亡之地阿卡拉贝斯，纵然过了漫长的岁月也坚持认为自己某种程度上是流亡者，但赠礼之地已被收回，努门诺尔已经永远消逝，绝大多数人认清这一点后，就把研习它残留的历史看作只会招致无益悔恨的徒劳之举。在后续的纪元中，大众所知的惟余阿尔-法拉宗与他那支渎神舰队的传说。



北岬　North Cape

梭隆提尔　Sorontil

佛洛斯塔　FOROSTAR

安督尼依湾　Bay of Andúnië

安督尼依　Andúnië

安督斯塔　ANDUSTAR

尼西姆阿勒达　Nísimaldar

埃尔达泷迪　Eldalondë

埃尔达娜湾　Bay of Eldanna

尼西能（湖）　Nísinen

努恩都因尼（河）　Nunduinë

米塔尔玛　MITTALMAR

美尼尔塔玛（山）　Meneltarma

埃梅瑞依　Emerië

埃仁迪丝的白墅　White House of Erendis

阿兰多　ARANDOR

诺伊里南　Noirinan

阿美尼洛斯　Armenelos

罗门娜　Rómenna

欧尔洛斯塔　ORROSTAR

哈尔洛斯塔　HYARROSTAR

西利尔（河）　Siril

宁达莫斯　Nindamos

哈尔努斯塔　HYARNUSTAR

努门诺瑞　NÚMENÓRË

努门诺尔地图

努门诺尔岛的轮廓呈五芒或五角星形，中部地区从北到南、从东到西都是大约二百五十哩，从中部地区延伸出五道庞大的半岛海岬。这五

道海岬被视为不同的地区，分别命名为佛洛斯塔（“北境”）、安督斯塔（“西境”）、哈尔努斯塔（“西南境”）、哈尔洛斯塔（“东南境”）和欧尔洛斯塔（“东境”）。中部地区被称为米塔尔玛（“内陆”），除了罗门娜一带和罗门娜所在峡湾的端头，都不临海。然而米塔尔玛有一小片地方独立于其余地区，称为“王室领地”阿兰多。港口罗门娜、美尼尔塔玛山和“诸王之城”阿美尼洛斯都位于阿兰多，那里历来是努门诺尔人口最稠密的地区。

米塔尔玛的地势高出各道海岬（不算海岬上的山脉和丘陵的高度）。这片地区主要是草地和低岗，几乎不长树木。在米塔尔玛的中央附近，矗立着名为美尼尔塔玛的高山，意思是“穹苍之柱”。此山是尊崇一如·伊露维塔的圣地，低处绿草如茵，坡度平缓，但愈高愈陡，接近峰顶时无从攀援。不过山上修了一条螺旋爬升的小路，始于山脚南侧，止于山顶北侧的边沿。山顶微凹，近乎平坦，可以容纳庞大的人群，但努门诺尔史上从未有人在此动土。那里不曾建起屋宇，不曾高设祭坛，甚至不曾堆过石材。在索隆来临之前，在蒙受恩典祝福的全部时期，努门诺尔人都不曾有过其他类似庙宇的建筑。从未有人携带工具或武器登上山顶，只有国王一人可在此地开口说话。国王每年只发言三次，在立春的“一如祈尔梅”[35] 祝福一年伊始，在仲夏的“一如莱塔列”[36] 赞美一如·伊露维塔，在秋末的“一如含塔列”[37] 感谢祂的恩赐。在这三种场合，国王步行上山，大群民众跟随在后，他们身穿白衣，头戴花环，但鸦雀无声。其余时候人们可以自由登上峰顶，独自或结伴均可。但据说那里极其寂静，就连对努门诺尔和该国历史一无所知的陌生人，被送到该处时也不敢高声开言。鸟类惟有一种会去那里，那便是鹰。只要有人接近峰顶，就会有三只鹰立刻现身，栖落在靠近西面边缘的三块岩石上。但在三次祈祷的时节，它们并不降落，而是留在空中，在人们头顶盘旋。它们被称为“曼威的见证”，人们相信它们是曼威从阿门洲派遣来的，守护圣山和努门诺尔全境。

美尼尔塔玛山的山基平缓地降入四周的平原，但像树根那样朝着岛国五大海岬向外伸展，形成五道低矮绵长的山脊。这五道山脊被称为“天柱之根”塔玛苏恩达。通往主峰的登山小路就取道西南那道山脊顶上，而在这道山脊和东南那道山脊之间，地势沉降，形成一个浅浅的山谷。此谷得名“墓谷”诺伊里南，因为在谷端的岩石山基中开凿出了石室，努门诺尔历代国王与女王的陵墓便在其中。

但米塔尔玛的绝大部分土地都是牧场。该地西南部是起伏的草岗，埃梅瑞依就在那里，是牧羊人生活的主要地区。

佛洛斯塔是最贫瘠的地区，多为石地，树木稀少，惟独在欧石楠覆盖的高原的西面山坡上长着冷杉和落叶松林。地势在接近北岬时上升，成为岩石高岗，大山梭隆提尔便在那里自海中巍然拔起，形成巨大的悬崖。此山是很多鹰的栖居之地，而在这片地区，塔尔-美尼尔都尔·埃兰提尔莫修建了一座高塔，他从塔上可以观察群星的运行。

安督斯塔的北部地区也多为石地，朝向大海的一面生长着高大的冷杉林。此地有三个开口向西的小海湾，向内凹入高原，但这里的悬崖有很多地方并非直接临海，而是崖底隔着一片坡地。最靠北的海湾称为安督尼依湾，因为大港安督尼依（意为“日落”）就在那里，港口附属的城镇位于海滨，后方陡峭爬升的山坡上也坐落着很多住宅。但安督斯塔的南部地区大多肥沃，并且生长着大片森林，高地上有桦树和山毛榉，较低的谷地里则有橡树和榆树。安督斯塔和哈尔努斯塔两道海岬之间夹着一个大海湾，它因开口朝向埃瑞西亚而得名埃尔达娜。环抱海湾的土地北面受到庇护，又紧邻西边大海，因而气候温暖，享有绝大部分降雨。全努门诺尔最美的港口——绿港埃尔达泷迪就坐落在埃尔达娜湾沿岸的正中，在早期，埃尔达迅捷的白船从埃瑞西亚出发，最常前往此地。

在绿港周围，无论面朝大海的山坡还是深入内陆之地，都生长着埃尔达从西方带来的芳香长青树木，它们长得茂盛无俦，埃尔达说此地几乎美如埃瑞西亚的港口。这些树木包括欧幽莱瑞、莱瑞洛雪、奈莎美尔达、瓦尔妲瑞安那、塔尼魁拉塞，还有结猩红色球状果实的雅凡娜弥瑞。它们是努门诺尔最大的欢乐之源，虽已永远消逝，却仍被诸多歌谣久久怀念，因为其中曾在赠礼之地以东开花的种类寥寥无几。这些树的花、叶、树皮都散发出甜美的芳香，整片乡野到处飘着混合的香气，因此得名“芳香林”尼西姆阿勒达。这些树木在努门诺尔其余地区也多有种植，并且生长起来，只是远不如这里丰富，然而惟独此地有伟大的金树瑁林欧尔尼生长，五百年后高度几乎不亚于在埃瑞西亚本岛上的高度。它树皮光滑，呈银白色，树枝大致就像山毛榉那样上举，但它只有主干带动才会成长。它的叶子就像山毛榉的叶子，但更大，叶面淡绿，叶背银白，在阳光中闪闪发亮。在秋天，树叶并不落下，而是变成淡金色。在春天，它开出一簇簇如同樱桃树那样的金色花朵，一直盛开到夏天。一旦花朵开放，叶子便飘落，因此从春到夏，瑁林欧尔尼小树林都是以

金色铺地，以金色衬顶，但支柱色作银灰。[61] 它的果实是银壳的坚果，努门诺尔第六代国王塔尔-阿勒达瑞安曾把一些果实作为礼物赠给林顿的吉尔-加拉德王。这些果实并未在林顿扎根，但吉尔-加拉德将其中一些赠给了自己的亲人加拉德瑞尔，它们在她的力量影响下，于安都因河边那片被守护的土地洛丝罗瑞恩茁壮生长，直到高等精灵终于离开中洲。但它们无论高度还是围度，都未能与努门诺尔的伟大树林比肩。

努恩都因尼河在埃尔达泷迪入海，途中形成了小湖尼西能，它因湖岸上生长着大批芳香灌木和花卉而得名。

哈尔努斯塔的西部地区多山，西边和南边海滨都是巨大的悬崖，但东部地区气候温暖、土地肥沃，遍布大葡萄园。哈尔努斯塔和哈尔洛斯塔两道海岬分得很开，在那片漫长的海岸上，海洋和陆地平缓过渡，这在努门诺尔是独一无二的。全岛的主要河流西利尔河就在这里流下（除了西境的努恩都因尼河，其余所有的河流都是流速湍急，流程很短，迅速入海），该河发源于美尼尔塔玛山下诺伊里南谷里的山泉，向南流过米塔尔玛，下游变得流速缓慢，流程曲折。它最后在广阔的沼泽和芦苇丛生的泽地中入海，诸多小河口在大片沙滩上不断变更着河道。河两侧很多哩地都是广阔的白沙滩和灰卵石滩，这里生活的主要是渔民，聚居在沼泽与水塘当中的硬地上，组成村落，其中最主要的是宁达莫斯。

哈尔洛斯塔生长着大批多种多样的树木，其中包括花朵为人钟爱，但除了花朵别无用途的劳琳魁——它开长串垂下的黄花，因而得名。有人曾从埃尔达那里听说过维林诺的金树劳瑞林，认为此树便是那棵伟大圣树的后裔，种子由埃尔达带来努门诺尔，但事实并非如此。自从塔尔-阿勒达瑞安统治的时代，哈尔洛斯塔就有大种植园，为造船提供木材。

欧尔洛斯塔地区的气候要凉爽一些，但海岬末端隆起的高地保护了此地，免受来自东北的寒风影响。欧尔洛斯塔的内陆地区种植了大批谷物，邻近阿兰多边界的地区尤甚。

努门诺尔全境的地势，犹如整座岛屿被向上托出海面，但向南并且略向东倾斜。岛国几乎所有临海的地方都是悬崖，陡然降入大海，只有南部例外。生活在近海，在海中游弋潜水的鸟儿，大群大群地栖息在努门诺尔，不可胜数。据水手们说，他们哪怕盲了双眼也知道船何时接近

努门诺尔，依据的就是岸边鸟儿的巨大喧嚣。只要有船接近岛国，大群的海鸟就会起飞，飞掠船的上空，表达欢迎与喜悦，因为人们从不故意残杀或骚扰鸟儿。有些鸟儿会陪同舰船出海，甚至随船去往中洲。同样，从体型不超过鹪鹩，但通身羽毛猩红，人类耳力几乎听不到其尖声鸣叫的奇林克到人们认为是曼威圣鸟的大鹰，努门诺尔内陆地区的鸟儿多得数不清。它们从未受到伤害，直到邪恶时期开始，仇恨维拉的日子到来。两千年来，从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统治的时期到塔尔-阿塔那米尔之子塔尔-安卡理蒙的时代，在阿美尼洛斯的王宫高塔之巅都有一个鹰巢，总有一对鹰住在那里，受国王奉养。

在努门诺尔，人人从一地旅行到另一地时都骑马。努门诺尔人无论男女都喜好骑马，岛国人人爱马，待它们以尊重，给它们提供上等的马厩栖身。马受到训练，能听到并回应很远处的呼唤，而且古时传说提到，男女骑手若与心爱的坐骑结下深厚情谊，需要时只须动念便可召唤坐骑前来。因此，努门诺尔的道路大多为骑马通行而修建维护，不曾铺石，因为早期几百年中双轮和四轮马车极少使用，沉重的货物都由海路运输。最古老的主道可供车辆通行，它从最大的港口——东部地区的罗门娜通往王城阿美尼洛斯，从那里又通向墓谷和美尼尔塔玛。这条路从前还延伸到佛洛斯塔境内的昂多斯托，并从那里通往西部的安督尼依。大车载着最受推崇的建材——北境出产的石料，走的就是这条路，还运来西境盛产的木材。

伊甸人迁往努门诺尔时带去了诸多工艺知识，还有很多曾经师从埃尔达，额外又保留了本族学识和传统的工匠。但他们带来的原材料十分稀少，只有工艺用具。很长一段时期，努门诺尔的金属都只有贵重金属。他们带来了很多黄金和白银制成的珍宝，还有宝石，但他们在努门诺尔没有发现这些东西。他们爱它们的美，日后正是这种爱引发了最初的贪婪——当时他们沦落到魔影下，对待中洲那些寻常子民时变得骄傲不公。在与埃瑞西亚的精灵交好的时代，他们偶尔收到金银珠宝这类礼物，但这样的物品在早期那些世纪里一直罕见且珍贵，直到国王的权威扩散到东方的陆地。

他们在努门诺尔发现了若干种金属，随着采矿、冶炼和锻造的技术迅速成熟，铁与铜制品也普及开来。有些伊甸人工匠专精兵器，他们受过诺多族教导，学到了铸造剑、斧刃、矛尖和刀的高超技巧。兵器匠公会为了传续工艺，仍然造剑，但他们把大部分精力都用于设计、制造非

作战用的工具。国王和大多数大领主拥有的先辈传家宝都是剑[62]，他们有时仍会把剑作为礼物赠给自己的继承人。一柄新剑要为王储而铸，并在受封之日授给他。但在努门诺尔无人佩剑，而在漫长的岁月里，岛国也确实几乎不曾出于好战的意图而制造任何武器。他们有斧头、长矛和弓箭，努门诺尔人主要的竞技和消遣活动就是徒步或骑马射箭。日后，在中洲的战争中，敌人最怕的就是努门诺尔人的弓。有说法是："海国人类当先释放出一片巨大的云，就像会化成大蛇的雨，或带有钢尖的黑色冰雹。"在那段时期，王室弓箭手大队使用钢管制成的弓，配备的黑羽箭从头到尾足有一厄尔[38]长。

但长期以来，努门诺尔大船的船员去到中洲人类当中时都不佩武器。虽然他们在无主的海岸上为了砍伐木材、狩猎果腹而带着斧头和弓箭，但他们在寻找当地人类时并没有携带这些武器。当魔影沿着海岸蔓延，过去与他们为友的人类变得心存恐惧或抱有敌意。这些船员着实冤屈——那些人类从他们那里得知了铁器，却反过来用铁器对付他们。

努门诺尔的强壮男子最大的爱好莫过于游泳、潜水，或乘着小艇参加赛艇或帆船竞赛。岛民中最能吃苦耐劳的是渔民，岛国沿海到处都有大量的鱼，鱼始终都是努门诺尔的主要食物来源。有很多人聚居的城镇全都建在海边。水手大多数从渔民中征募，随着岁月流逝，他们的地位和受人尊敬的程度都大大提高了。据说，当伊甸人跟随埃雅仁迪尔之星的指引前往努门诺尔，首次扬帆在大海上航行时，载他们的每艘精灵船都由一位奇尔丹指派的埃尔达船长掌舵。此后，精灵舵手离去了，也带走了大多数船，努门诺尔人自己过了很久才能在海上远航探险。但他们当中有些造船工匠曾受过埃尔达指导，他们凭借自己的研究和设计，改进了技艺，直到他们敢于驶入深水，越行越远。第二纪元开始六百年后，塔尔-埃兰迪尔麾下的王室舰队统帅维安图尔首次实现了前往中洲的航行。他指挥自己的船恩图莱西（意思是"归返"），乘着西方吹来的春风进入米斯泷德，于次年秋天返航。此后，航海便成为努门诺尔男子展现胆略和刚毅的主要途径。下面要讲的故事会提到，美尼尔都尔娶了维安图尔的女儿为妻，他的儿子阿勒达瑞安创建了探险者公会，其中集结了努门诺尔全部经验丰富的水手。

第二篇　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

水手的妻子

美尼尔都尔是努门诺尔第四代国王塔尔-埃兰迪尔的儿子。他有两个姐姐，名为熙尔玛莉恩和伊熙尔梅，故他在国王的儿女中排行第三。他的长姐熙尔玛莉恩嫁给了安督尼依的埃拉坦，他们的儿子便是安督尼依亲王维蓝迪尔，很久以后，中洲的刚铎与阿尔诺的诸王家族便是承自此人。

美尼尔都尔性格温和，为人谦逊，比起体力成就，更注重动脑思考。他深爱着努门诺尔这片土地和其间的万物，但对环抱岛国的大海不感兴趣，因为他心念所系比中洲更远——他沉迷于群星和苍穹。关于一亚和包围着阿尔达王国的深邃领域，他研习了埃尔达和伊甸人的传承学识中能搜集到的所有资料。他最大的爱好就是观星，他在空气最澄净的佛洛斯塔（岛国最靠北的地区）建了一座塔，夜晚他就在塔上博览天象，观察天穹之光的一切动向。[63]

美尼尔都尔继承王位以后，就不得不离开佛洛斯塔，迁到阿美尼洛斯的雄伟王宫中居住。事实证明，他是一位贤明睿智的君王，不过他始终渴望着可以丰富天文知识的日子。他的妻子名叫阿尔玛莉安，是位极美的女子。她是塔尔-埃兰迪尔麾下的王室舰队统帅维安图尔的女儿。她本人和岛上大多数女人一样，对舰船和大海并无偏爱。她儿子不像美尼尔都尔，而是更像她父亲维安图尔。

美尼尔都尔与阿尔玛莉安的儿子名叫阿纳迪尔，后来以“塔尔-阿勒达瑞安”之名位列努门诺尔诸王当中。他有两个妹妹爱林妮尔和阿尔米尔，其中年长的爱林妮尔嫁给了哈多家族的后裔欧尔哈尔多，他父亲是哈索尔迪尔，与美尼尔都尔交情甚笃。爱林妮尔与欧尔哈尔多的儿子名叫梭隆托，将会在后面的故事中登场。[64]

阿纳迪尔在所有的传说中都被称为阿勒达瑞安。他很快就长成一个伟岸魁梧的人，强壮坚定，精力充沛。他像母亲一样是金发的，为人开朗，宽和慷慨，但比父亲骄傲，而且越来越坚持己见。他生来就热爱大

海，迷上了造船工艺。他不喜欢北境，把父亲允许的时间全都消磨在海滨，特别是罗门娜附近。罗门娜是努门诺尔的首要港口，那里有最大的造船场和技术最高超的造船工匠。多年以来，美尼尔都尔几乎不干涉阿勒达瑞安，因为做父亲的十分乐见儿子磨炼坚韧的意志，运用双手和头脑劳作。

阿勒达瑞安深受外祖父维安图尔宠爱，他经常到罗门娜狭湾南侧维安图尔的家中居住。那座房子有专属的码头，总有很多小船泊在那里，因为维安图尔能走水路就决不走陆路。在那里，阿勒达瑞安从小就学会了划桨，之后又学会了驾驶帆船。不等完全成年，他就能指挥一条人手众多的船，在各处港口之间航行了。

一次，维安图尔对外孙说："我的阿纳迪尔 [39] 啊，春天即将到来，你成年的日子亦然。"（阿勒达瑞安到那年四月就满二十五岁了。）"我心里有个打算，要好好庆祝一番。我自己比你年长得多，我想我再也不会常有兴致离开美好的家园和努门诺尔蒙福的海岸，但我想至少再去大海上乘风破浪一次，迎着北风，向东航行。今年你和我一起走吧，我们去米斯泷德，看看中洲那巍峨的蓝色山脉和山麓埃尔达的绿色国度。造船者奇尔丹和吉尔-加拉德王都会欣然接待你。去向你父亲说说这件事吧。"[65]

阿勒达瑞安对父亲提起了这次探险，并请求一到春天风向合适就启程，而美尼尔都尔十分不愿应允。他感到周身泛起一股寒意，就好像他的心预感到此事的影响将超出他的头脑所能预见。但他看着儿子热切的面容，丝毫未露声色。"我儿 [40] ，遵从心灵的呼唤吧。"他说，"我会想念你至深，但有维安图尔担任船长，有维拉的佑护，我会怀着希望等你归来。不过，不要迷上那片大地！有朝一日你必须成为这个岛国的国王和宗父。"

就这样，第二纪元725年的明媚春天，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努门诺尔王储的儿子 [66] 从岛国出发了。傍晚时分，他看到泛着微光的故土沉隐到海平面下，最后消失的是美尼尔塔玛山巅，映衬着夕阳的余晖，如同一根黑色的手指。

据说，阿勒达瑞安亲笔记录了他前往中洲的所有航程，这些记载在罗门娜保存了很久，不过后来全都佚失了。有关他的处女航，人们了解

极少，只知道他与奇尔丹、吉尔-加拉德结下了友谊，并深入林顿和埃利阿多西部旅行，对所见的一切都感到惊奇。他一去就是两年多，美尼尔都尔忧心如焚。据说，阿勒达瑞安延误归期，是因为他渴望向奇尔丹尽可能地学习，既包括如何制造、操控船只，也包括如何修建抵御大海侵袭的堤墙。

当人们目睹大船努美尔拉玛（意思是“西方之翼”）从海上驶来，金色的风帆被落日染得彤红，罗门娜和阿美尼洛斯都是一片欢腾。夏季即将结束，一如含塔列即将到来。[67] 美尼尔都尔在维安图尔家中迎接了自己的儿子，他觉得阿勒达瑞安身量长高了，眼睛也更明亮，目光却显得遥远。

“我儿[41]，你在远航中的所见所闻，是什么给你留下的印象最深？”

阿勒达瑞安望向东方的夜色，陷入了沉默。末了他回答了，但声音很轻，犹如自言自语：“是美丽的精灵族人？是青绿的海滨陆岸？是云霭缭绕的山岭？还是那些笼罩着迷雾和阴影、无从揣测的地域？我不知道。”他住了口，但美尼尔都尔明白他并没有和盘托出心中所想。因为阿勒达瑞安已经迷上了大海，迷上了驾着孤舟在海上航行，不见陆地的踪影，乘风破浪，去往未知的海岸与港口。终其一生，他都不曾摆脱那种爱与渴望。

维安图尔再也不曾离开努门诺尔出海航行，但他把努美尔拉玛赠给了阿勒达瑞安。不出三年，阿勒达瑞安就又请求动身出海，航向了林顿，并在外度过了三年。不久之后，他又一次出航，这次航程花了四年，因为据说他不再满足于驶往米斯泷德，而是开始向南探索沿海地区。他经过了巴兰都因河、格瓦斯罗河和安格仁河的入海口，绕过了黝黑的海岬拉斯墨希尔，看见了壮观的贝尔法拉斯湾，还有阿姆洛斯之地的山岭，那地仍有南多族精灵生活。[68]

阿勒达瑞安在三十九岁时回到了努门诺尔，给父亲带回了吉尔-加拉德所赠的礼物。因为塔尔-埃兰迪尔于次年按照早已宣布的决定，将王位让给了儿子，塔尔-美尼尔都尔即位成为国王。那时，为了让父亲放心，阿勒达瑞安克制渴望，暂时留在了家乡。在那段时期，他运用从奇尔丹那里学到的知识造船，自己又大量创新，并且开始派人去修缮港口和码头，因为他总是热衷于建造更大的舰船。然而他重燃了对大海的

渴望，一次又一次地离开努门诺尔，如今他的兴趣转向了单独一艘船无法胜任的探险。因此，他组建了后来享有盛名的探险者公会，公会吸纳了所有最坚毅、最热切的水手，年轻人纷纷寻求入会，就连来自努门诺尔内陆地区的也不例外，他们称阿勒达瑞安为“大船长”。那时，阿勒达瑞安不想去阿美尼洛斯，在陆上生活，于是命人造了一艘可以供他居住的船，并因而为它取名埃雅姆巴尔。他不时会乘着它在努门诺尔各处港口之间航行，但它主要还是抛锚泊在托尔乌妮岛边——它是诸海之后乌妮 [69] 设在罗门娜湾里的一个小岛。探险者公会的会所设在埃雅姆巴尔上，他们那些伟大航行的记载就保存在那里； [70] 因塔尔-美尼尔都尔认定阿勒达瑞安播下了不安分和渴望占据其他疆土的种子，他冷眼看待儿子这些规划，也不想听他那些航行的故事。

在那段时期，阿勒达瑞安疏远了父亲，不再公开提起自己的计划和渴望。但王后阿尔玛莉安无论儿子做什么都加以支持，美尼尔都尔也不得不顺应事态发展。因为探险者公会人数渐多，所受尊重日增，人们称他们为“乌妮迪利”，意思是“热爱乌妮者”，要斥责或约束他们的大船长也愈发不易。在那段时期，努门诺尔人的船造得越来越大，吃水越来越深，终至足以搭乘大批人手和大量货物，胜任远航。阿勒达瑞安常常离开努门诺尔，每次一走就是很久。塔尔-美尼尔都尔总是驳回儿子所请，并且给努门诺尔为造船而砍伐的树木数量设下限制。结果阿勒达瑞安萌生了这样的念头：要在中洲取得木材，并在那里寻找一处港口，以供修缮船只。他在沿着海岸航行的途中，惊喜地看到了大片的森林。在努门诺尔人称为“暗影之河”格瓦希尔的入海口，他建起了“新港”温雅泷迪。 [71]

然而第二纪元开始将近八百年后，塔尔-美尼尔都尔命令儿子暂时停止东航，留在努门诺尔，因为之前诸王都是在继承人这个年龄时立储，他希望同样立阿勒达瑞安为王储。于是，美尼尔都尔在那时与儿子达成了和解，二人融洽相处。伴着欢腾与庆祝，阿勒达瑞安于一百岁那年被立为王储，从父亲那里得到了“努门诺尔舰队统帅与港口领主”的头衔与权力。有位家在岛国西部，名叫贝瑞加尔的人，偕女儿埃仁迪丝一同前来阿美尼洛斯参加庆典。王后阿尔玛莉安注意到了埃仁迪丝的美貌，那是一种在努门诺尔不常见的美。因贝瑞加尔虽然并非埃尔洛斯的王室一脉出身，却秉承了贝奥家族的古老血统，埃仁迪丝发色乌黑，窈窕纤秀，眼睛的颜色如她的族人，是清澈的灰。 [72] 然而当阿勒达瑞安骑马走过时，埃仁迪丝看到了他，他的英俊外表和出众风采令她几乎不

曾旁顾。此后，埃仁迪丝做了王后的女伴，也赢得了国王的喜爱。但她极少见到阿勒达瑞安，他一心挂念将来努门诺尔不能缺乏木材，正忙于植树育林。不久，探险者公会的水手们就变得浮躁不安，因为他们不满足于接受次级指挥官的领导，从事时间较短、次数更少的航行。阿勒达瑞安被立为王储六年后，决定再次出海前往中洲。国王虽然允准，但很不情愿，因为做父亲的力劝儿子留在努门诺尔，物色妻室，做儿子的却不肯听从。阿勒达瑞安在那年春天启程，然而他去向母亲道别时，见到了身为王后女伴之一的埃仁迪丝。他端详着她的美貌，凭直觉看出她身上隐藏着坚强的品质。

阿尔玛莉安见状，对他说："我儿阿勒达瑞安，你定要再次离去吗？在这片凡世中最美好的土地上，难道就没有什么能挽留你？"

"目前还没有，"他答道，"但在阿美尼洛斯确实有美好的事物，一个人在别处、哪怕是在埃尔达的领地上也找不到。但水手都是抱有双重意愿之人，内心总是冲突不休，对大海的渴望仍然挽留着我。"

埃仁迪丝相信这些话也是说给她听的。她虽不抱希望，但从那时起，她的一颗心就完全给了阿勒达瑞安。彼时，无论法律还是习俗都不要求王室成员——哪怕是王储——只与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的后代成婚，但埃仁迪丝认为阿勒达瑞安是高不可攀的。然而她此后再未垂青别的男人，并且回绝了所有的追求者。

七年之后，阿勒达瑞安带着金银矿石回来了，他对父亲讲述了航行的经过和自己的作为。但美尼尔都尔说："我宁愿你在我身边，而不要任何来自黑暗之地的消息或礼物。这不是王储的职责，而是商人和探险家的行当。我们要更多的金银有什么用？除非是用于炫耀，而要炫耀的话，别的东西也一样适用。王室需要的，是了解并热爱他将会统治的土地和人民之人。"

"我这辈子岂不是一直在研究人？"阿勒达瑞安说，"我能随心所欲地引导他们，统治他们。"

"不如说，那只是一些与你自己看法相同的人。"国王答道，"努门诺尔还有女人，并不比男人少。你诚然能随心所欲地引导你的母亲，但除了她，你对女人了解多少。然而有朝一日你必须娶妻。"

“有朝一日！”阿勒达瑞安说，“但不到必须我就不会，要是谁想逼我成婚，那日就会来得更晚。我有别的事要做，我一心想着那些事，它们对我来说更加紧迫。‘水手的妻子，必冷清度日’，目标专一、不受海岸束缚的水手走得更远，也能更好地学习如何对付大海。”

“更远，却并非更有益。”美尼尔都尔说，“而且我儿阿勒达瑞安，你并不是在‘对付大海’。你莫非忘了？伊甸人蒙受西方主宰的恩典才居住在此，而乌妮对我们仁慈，欧西受到约束。我们的船是受到守护的，引导它们的并不是我们自己的手。所以，不要骄傲过甚，否则恩典可能渐渐消失，也不要擅自认定，恩典会泽及那些到陌生海岸的礁石上或黑暗人类的土地上，拿自己的生命无谓冒险的人。”

阿勒达瑞安说：“要是我们的船哪里的海岸都不去，也不能寻找未曾见过的事物，那么蒙受恩典又有什么意义？”

他不再对父亲说起这类事务，而是在名为埃雅姆巴尔的船上度日，与探险者公会的人为伴，并且开始建造一艘空前庞大的船，他把它命名为帕拉尔兰，意思是“远游者”。然而如今他经常遇到埃仁迪丝了（那是出于王后的安排）。国王得知他们二人相会，感到不安，但没有不悦。他说：“要是阿勒达瑞安能在赢得哪个女人的芳心之前，改掉那种不安分就好了。”王后说：“除了爱情，您还能靠什么让他改掉呢？”美尼尔都尔说：“埃仁迪丝还很年轻。”但阿尔玛莉安答道：“埃仁迪丝的族人并不享有赐予埃尔洛斯后代的长寿，而且她的心已经被赢去了。”[73]

大船帕拉尔兰建成后，阿勒达瑞安想要再次出海。美尼尔都尔闻讯大怒，不过在王后的劝说下，他没有动用国王的权力去阻止儿子。在此必须介绍这样的习俗：船从努门诺尔出发，驶过大海去往中洲时，一位女子——通常是船长的亲人——会在船首挂上“归航长青枝”。它是从欧幽莱瑞树 [74] 上剪下的，“欧幽莱瑞”的意思是“永夏”。埃尔达把那棵树赠给了努门诺尔人，说他们自己就把它挂在船上，象征与欧西和乌妮的友谊。那棵树的树叶长青，富有光泽，散发芳香，它在海风中茁壮成长。但美尼尔都尔禁止王后和阿勒达瑞安的妹妹们把欧幽莱瑞的树枝送往帕拉尔兰停泊的罗门娜，说他拒绝为违背自己意志出发探险的儿子祝福。而阿勒达瑞安听了这话之后，说：“要是我必须没人祝福、不挂树枝就走，那我就这么走。”

王后闻讯感到伤心，但埃仁迪丝对她说："我的王后啊 [42] ，您若从精灵之树上剪下树枝，蒙您恩准，我愿把它送去港口，因为国王并没有禁止我这么做。"

水手们认为船长这样离去是件不吉利的事。但当一切准备就绪，人们准备起锚时，埃仁迪丝来了，不过她并不喜欢大港里的嘈杂忙碌与海鸥的鸣叫。阿勒达瑞安又惊又喜地接待了她，她说："殿下，我为您带来了'归航枝'：它来自王后。""它来自王后？"阿勒达瑞安问，态度变了。"是，殿下。"埃仁迪丝说，"但是，是我求了她恩准我这么做。除了您自己的亲人，还有别人会为您的归来欣慰，请早日返回。"

那时，阿勒达瑞安首次怀着爱意看待埃仁迪丝。帕拉尔兰驶入大海时，他在船尾回望，伫立良久。据说，他提前了归期，离开的时间比计划中要短。他回来时，为王后和她宫中的女士们带来了礼物，但他把最贵重的一件礼物送给了埃仁迪丝，那是一颗钻石。如今国王和王储之间的问候很是冷淡，美尼尔都尔责备了阿勒达瑞安，说王储送出这样一件礼物是不得体的，除非那是订婚信物。他命令阿勒达瑞安说明心中的打算。

"我怀着感激带它回来，"阿勒达瑞安说，"为了一颗众人冷酷中独存的温暖之心。"

美尼尔都尔说："冷酷之心无论来去，都不会激发旁人给予温暖的热情。"他虽未提到埃仁迪丝，却再次催促阿勒达瑞安考虑成家。但阿勒达瑞安完全不肯听从，他向来都是这样行事——身边的人们越是力劝，他便越是逆反。如今他对待埃仁迪丝冷淡多了，决定离开努门诺尔，进一步推行他在温雅泷迪的计划。他觉得陆上的生活令人厌烦，因为他在自己的船上不必服从旁人的意愿，而陪伴他的探险者们对大船长只有热爱和崇敬。但现在美尼尔都尔禁止他离去，而阿勒达瑞安不等冬季彻底结束，就违抗国王的命令，带着七艘船组成的舰队和大半探险者们启航了。王后不敢招惹美尼尔都尔的怒火，但夜里，一个裹着斗篷的女子带着树枝来到了港口，她把它交到阿勒达瑞安手中，说："它来自西境女士（人们如此称呼埃仁迪丝）。"然后就在黑暗中离开了。

国王面对阿勒达瑞安的公然忤逆，撤销了他的努门诺尔舰队统帅与港口领主之权，并下令查封埃雅姆巴尔上的探险者公会会所，关闭罗门

娜的造船场，并禁止为了造船砍伐任何树木。五年过去了，阿勒达瑞安带着九艘船回来了——他在温雅泷迪新造了两艘——每艘船都满载着从中洲海岸的森林里伐来的优质木材。阿勒达瑞安发现出了什么事，勃然大怒，他对父亲说："既然我在努门诺尔不受欢迎、无所事事，我的船也不能在这里的港口得到修缮，那我很快就要再走。目前风一直狂暴[75]，我也需要休整。国王的儿子难道就没别的事可做，只能研究女人的面孔，好找个妻子？我曾从事植树育林，我对此向来谨慎，我有生之年，努门诺尔的木材将比您统治时更多。"阿勒达瑞安言出必践，同年就带着三艘船和最坚毅的探险者们又一次离开了，走时既没人祝福也没挂树枝，因为美尼尔都尔禁止所有自己家族和公会的女眷这么做，并且派人在罗门娜周围把守。

阿勒达瑞安那次航行走了很久，久到了人们为他担忧的地步。美尼尔都尔本人也很不安，尽管努门诺尔的船向来受到维拉的恩典佑护。[76] 阿勒达瑞安出海十年后，埃仁迪丝终于绝望了，她相信，阿勒达瑞安不是已经遇难，就是已经决定在中洲定居，加之她想避开求婚者的骚扰，因此她求得王后恩准，离开阿美尼洛斯，回到了西境自家亲人身边。然而又过了四年，阿勒达瑞安终于回来了，他的船队饱受大海蹂躏，创痕累累。当初他先驶去了温雅泷迪港口，然后从那里沿着海岸线向南长途航行，所到之处比努门诺尔船曾经抵达的任何地方都远得多。但他向北返航时遭遇了逆风和大风暴，在哈拉德险险躲过沉船失事之后，又发现温雅泷迪已被大浪摧毁，并遭到了不友善的人类洗劫。他试图渡过大海时，被西方吹来的强风驱赶回去三次，他自己的船则被闪电击中，折断了桅杆。他在汪洋深海上经历了非同一般的挣扎和困苦，才最终回到努门诺尔的海港。美尼尔都尔见阿勒达瑞安归来，大为宽慰，但他还是责备了儿子，因儿子忤逆国王与父亲，摒弃维拉的佑护，不但亲身去冒险激起欧西的怒火，而且还带上了那些他团结到身边的忠诚之人。于是阿勒达瑞安接受教训，消了脾气，得到了美尼尔都尔的宽恕，而美尼尔都尔恢复了他的舰队统帅与港口领主之权，还额外加上了"森林总管"的头衔。

阿勒达瑞安发现埃仁迪丝离开了阿美尼洛斯，感到难过，但他过于骄傲，不肯去找她。实际上，他要想去找她，只能是向她求婚，可他又仍然不愿意受到束缚。由于他一走就是将近二十年，他着手去弥补自己长期在外这段时间的疏漏。那时启动了庞大的港口工程，尤其是在罗门娜。他发现，人们为了建筑和制造很多物品，砍伐了大批树木，但做法

毫无远见，砍去树后并未植树取代。他前往努门诺尔各地，视察尚存的树林。

一天，他骑马走在西境的森林中，看到了一名女子。她乌发在风中飘扬，身披一袭绿色的斗篷，领口用一颗明亮的宝石扣住。埃尔达偶尔会来岛国这片地区，他把她当成了其中之一。但当她走近，他认出她是埃仁迪丝，发现那颗宝石正是他送给她的。于是，他心中蓦然意识到了对她的爱恋，体会到了自己生活的空虚。埃仁迪丝见到他，面色变得苍白，想要拨马离开，无奈他动作太快，并且说："过去我逃得太频繁也太遥远，如今你要逃避我，我的确是自作自受！但原谅我吧，现在留下来。"于是他们一同骑马来到她父亲贝瑞加尔家中，阿勒达瑞安在那里坦白表示他想与埃仁迪丝订婚。埃仁迪丝虽然依照本族的习俗和寿数，正值婚配之年，此时却踌躇难决。她对他的爱并未消减，她也并非假意退缩，但如今她心中害怕，怕自己在这场为了留住阿勒达瑞安而与大海进行的较量中无法取胜。埃仁迪丝宁可满盘皆输，也决不会让步分毫。她害怕大海，将她所热爱的树木遭到砍伐归咎于所有的船，因此她下定决心，必要彻底战胜大海和船，否则就是她自己彻底败下阵来。

但阿勒达瑞安热切地追求埃仁迪丝，无论她去何处，他都跟随。他不再砍伐树木，而是只去植树，把港口、造船场和探险者公会的全部事务都抛到了脑后。他在那段时期得到的满足超过他一生中任何时候，不过这一点他直到很久以后的迟暮之年，回首往事时才意识到。末了，他想方设法说服了埃仁迪丝，让她与他一起乘着埃雅姆巴尔这艘船进行一次环岛国的航行，因为阿勒达瑞安创建探险者公会至今已满一百年，努门诺尔所有的港口都将欢宴庆祝。埃仁迪丝掩藏了嫌恶和恐惧，同意去航海。他们从罗门娜出发，去了岛国西部的安督尼依。在那里，阿勒达瑞安的近亲、安督尼依亲王维蓝迪尔[77]举办了一次盛大的宴会，他在宴会上为埃仁迪丝祝酒，称她为"乌妮涅尔"，意思是"乌妮的女儿"，新的海洋夫人。然而坐在维蓝迪尔的妻子身边的埃仁迪丝大声说："别这么称呼我！我才不是乌妮的女儿，她更像是我的对手。"

此后，疑虑又暂时袭上埃仁迪丝心头，因为阿勒达瑞安又开始转去考虑罗门娜的工程，忙于建造巨大的海上堤墙，以及在托尔乌妮岛上修起的高塔——它名为"卡尔明登"，意思是"灯塔"。但等这些完工，阿勒达瑞安回到了埃仁迪丝身边，恳求她与他订婚。她却仍想推迟，说："殿下，我已经与您乘船旅行过了。在我答复您之前，您难道不愿

与我一起在陆地上旅行，到我热爱的地方去吗？作为一位将会统治这片土地的国王，您对它了解得太少了。”因此，他们一起动身去了埃梅瑞依，那里有绿草覆盖的起伏丘陵，是努门诺尔主要的牧羊场。他们看到了农夫与牧羊人的白色房屋，听到了羊群的咩咩叫声。

在那里，埃仁迪丝对阿勒达瑞安说：“我在这里便能安然度日！”

“你作为王储夫人，想住在哪里就能住在哪里。”阿勒达瑞安说，“而作为王后，你能住在诸多你心仪的那种漂亮房屋中。”

“等您登上王位，我就老了。”埃仁迪丝说，“与此同时，王储会住在哪里？”

“与他的妻子住在一起，”阿勒达瑞安说，“在他操劳之余，如果他的操劳她无法参与。”

“我不会与乌妮夫人分享我的丈夫。”埃仁迪丝说。

“这是种歪曲的说法，”阿勒达瑞安说，“我的妻子热爱野生的树木，所以我也同样可以说，我不愿与掌管森林的欧洛米大人分享我的妻子。”

“您才不会，”埃仁迪丝说，“因为您只要动念，就会砍伐任何树木作为献给乌妮的礼物。”

“指出任何一棵你爱的树，它定会耸立到枯死。”阿勒达瑞安说。

埃仁迪丝答道：“我热爱所有生长在这个岛国的树木。”

然后他们骑马走了很长一段时间，都保持着沉默。过了那天，他们就分开了，埃仁迪丝回到了父亲家中。她对父亲什么也没说，但对母亲努奈丝，她讲了自己与阿勒达瑞安之间的对话。

“埃仁迪丝，你从小就是这样：不能全部拥有，就宁可彻底放弃。”努奈丝说，“可你爱这个人，而他是位伟大之人，不必说还拥有那样的地位。你不可能轻易就从心中摒弃你对他的爱，除非深深地伤害你自己。女人必须分享丈夫对本行的热爱，分享他心灵的激情，否则就会

把他变成不可爱的人物。但我怀疑你到底能不能理解这样的忠告。可我还是感到伤心，因为你已经到了正该成婚的时候。我生了一个漂亮的孩子，本来指望见到漂亮的孙辈。他们若是躺在王宫的摇篮里，我不会不高兴的。”

这番忠告确实不曾动摇埃仁迪丝的意志。尽管如此，她却发现她的心不受意志控制，她的日子过得空虚，更甚于阿勒达瑞安远游那些年。因为他仍然住在努门诺尔，然而时光流逝，他却没有重返西境。

王后阿尔玛莉安从努奈丝那里了解到发生了何事，担心阿勒达瑞安会再度出海寻求慰藉（他已留在陆地上许久），便给埃仁迪丝传话，要她回到阿美尼洛斯。而埃仁迪丝受努奈丝和她自己的心意催促，遵命而行。在阿美尼洛斯，她与阿勒达瑞安和解了。而那年春天，在一如祈尔梅节日到来之际，他们作为国王的随从，登上了努门诺尔人的圣山美尼尔塔玛之巅。[78] 等所有人都下山后，阿勒达瑞安和埃仁迪丝留了下来。他们眺望远方，只见下方春意盎然，西方之地岛国全境皆是翠绿。在西方，他们看到了遥远的阿瓦隆尼 [79] 所在之处闪烁的微光，在东方，他们看到了大海上的幢幢暗影。在上空，美尼尔一片蔚蓝。他们不曾开口，因为惟有国王一人能在美尼尔塔玛高山上开口。但在下山途中，埃仁迪丝驻足片刻，望向埃梅瑞依，望向更远之处她故乡的树林。

“您难道不爱约扎阳[43]吗？”她问。

“我确实爱，尽管我认为你对此心存怀疑。”他答道，“因为我还要考虑它的未来，它的人民的希望与荣光。我相信赠礼不应被束之高阁。”

但埃仁迪丝不赞同他的说法，她说：“如此来自维拉、间接来自至尊者的赠礼本身是现在就要珍爱的，包括每一个‘现在’。如此赠礼并非交易，不能用来交换更多或更好之物。阿勒达瑞安，伊甸人固然伟大，却仍是必死的凡人。我们不能活在尚未来临的日子里，为了追求自身构想的幻影而丧失了现在。”她忽然从颈间摘下那枚宝石，问他：“我若用它换取别的心仪之物，你可愿意？”

“不！”他说，“但你也不该把它束之高阁。只是，我觉得你把它戴得太高了，它被你眼中的光采映得黯然失色。”他说完便吻了她的双

眼，而她就在那一刻抛开恐惧，接受了他。在美尼尔塔玛陡峭的山路上，他们订下了婚约。

他们随即返回阿美尼洛斯，阿勒达瑞安把埃仁迪丝作为未来的王储夫人引见给塔尔-美尼尔都尔。国王十分欣喜，王城之中乃至岛国全境都为此庆贺。美尼尔都尔赐给埃仁迪丝一片埃梅瑞依的土地作为订婚贺礼，他已经在那里为她修建了一座白色的住宅。但阿勒达瑞安对她说："我的宝库中还有别的珠宝，它们是远方土地上的诸王所赠的礼物，努门诺尔的舰队曾经向他们施以援助。我有碧绿的宝石，色泽就像你钟爱的树木叶间洒下的阳光。"

"我不要！"埃仁迪丝说，"虽是提前收到，但我已经有了订婚信物。我拥有，或者说想要的宝石仅此一颗，而且我还要把它戴得更高。"然后他发现，她已经命人将那枚白宝石像一颗星那样嵌在了银质头环上。应她的要求，他把它戴上了她的额头。她就这样戴了它很多年，直到悲伤降临。她因而以"星额夫人"塔尔-埃列斯提尔尼这一称号闻名四方。[80] 因此，有一段时间，阿美尼洛斯的王宫乃至岛国全境都得享和平与欢乐，而古书中记载，在那年——也就是第二纪元八百五十八年——的金色夏日里，获得了大丰收。

然而国人当中，惟独探险者公会的水手没有心满意足。阿勒达瑞安已经留在努门诺尔十五年，不再带领海外探险了。虽然他已培养出一些勇敢的船长，但没有国王之子的财富和权力支持，他们出海次数减少，为期也更短，几乎总是只到吉尔-加拉德的国度为止。此外，造船场开始缺乏木材，因为阿勒达瑞安疏于森林之务，探险者们恳请他重拾这项工作。阿勒达瑞安应他们之请，重操旧业，起初埃仁迪丝还肯随他一起在林中往来，但她目睹树木在全盛时期被伐倒，之后被又砍又锯，心中感到悲伤。因此，阿勒达瑞安不久就独自前往，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变少了。

待到又一年来临，人人都期待王储成婚，因为习俗使然，订婚的时间以三年为限，不应超出太久。那年春天的一天早晨，阿勒达瑞安骑马离开港口安督尼依，走上了去贝瑞加尔家的路。因他要去那里做客，而埃仁迪丝已经先去了，她从阿美尼洛斯出发，走的是陆路。他来到那片拔地而起，从北面庇护着海港的大悬崖顶上时，回头望向了大海。当时正刮着那个季节常有，受到打算航向中洲的人欢迎的西风，波浪顶着白

沫，正一排排涌向海岸。就在那时，对大海的渴望蓦然间攫住了他，仿佛有一只巨手扼住了他的咽喉，他的心在怦怦猛跳，呼吸也停顿下来。他挣扎着控制了自己，最后还是转过身去，继续上路。他特意选了穿过树林的路线，当初就是在那片林中，他见到埃仁迪丝骑马而行，宛如一位埃尔达，那距今已有十五年。他几乎盼望着再度这样见到她，但她不在那里。他被重见她面容的渴望驱使着，从而在天黑前就赶到了贝瑞加尔的家。

她在那里欣然迎接了他，他也感到高兴，但他只字不提涉及婚礼之事，尽管人人都以为他来西境的部分目的就在于此。日子一天天过去，埃仁迪丝注意到他如今与人相处时，经常在旁人欢欣时独自陷入沉默。她若突然看向他，便会发现他在注视她。在她看来，阿勒达瑞安的蓝眼睛现在显得灰暗冷酷，然而她又察觉他的目光中可以说含有一种渴求，这令她的心大受震动。他这个样子，她从前见得太频繁了，她担心这预示着什么，但她什么也没说。努奈丝也注意到了发生的一切，她见女儿这样，感到欣慰，因为用她的话说，“言语可能揭开伤口”。不久，阿勒达瑞安和埃仁迪丝便骑马离开，返回阿美尼洛斯。远离大海之后，他又变得高兴起来。他依然没有对她说起自己的困扰，因为实际上他心中矛盾不已，尚无决断。

那一年就这样渐渐过去，阿勒达瑞安既不提大海也不提婚礼，但他经常到罗门娜去，与探险者们为伴。最后，当新的一年开始，国王召他来到自己的私室，父子两人相处并无拘束，彼此之间的爱也不再蒙有阴云。

“我儿，你什么时候才会给我那位我盼望已久的儿媳？”塔尔-美尼尔都尔说，“现在超过三年的时间已经过去，足够久了。我很惊奇，你竟能忍得住拖延这么久。”

阿勒达瑞安闻言沉默了，但末了他说：“父亲[44]啊，那种感觉又降临到我身上了。十八年的禁足很长。我在床上几乎无法安卧，在马背上几乎无法端坐，坚硬的岩地伤了我的双脚。”

美尼尔都尔听了很难过，他怜悯儿子，但不理解儿子的困扰，因为他本人从不爱船。他说：“唉！可你订婚了。依照努门诺尔的律法以及埃尔达与伊甸人的正统风俗，一个男人不能娶两个妻子。你既然与埃仁

迪丝有了婚约，便不能与大海成婚。”

阿勒达瑞安闻言，硬了心肠，因为这些话令他想起了他与埃仁迪丝经过埃梅瑞依时的对话，他以为她与他父亲商量过了（但事实并非如此）。而他向来都是这样的脾气：他若认为旁人联合起来催促他走他们选好的道路，那条路他就偏偏不走。“即便订了婚，铁匠还是可以打铁，骑手可以骑马，矿工可以挖矿。”他说，“那么水手为什么就不能去航海？”

“倘若铁匠在铁砧前待上五年，那就没人愿做铁匠的妻子了，”国王说，“而水手的妻子确实很少，她们忍受必须忍受的，因为这是他们的谋生之道与当务之需。但王储的职业不是水手，他也不受当务之需所辖制。”

阿勒达瑞安答道：“人除了谋生之外，还受别的需求驱使，而且还有很多年可以利用。”

“不，不，”美尼尔都尔说，“你把赐予你的恩典当成理所当然了。埃仁迪丝的寿数比你要短，她衰老得更快。她并非出身埃尔洛斯一脉，而她如今已经爱了你很多年。”

“我怀着热情的时候，她退缩了将近十二年，”阿勒达瑞安说，“而我所要求的，还不到那段时间的三分之一。”

“她那时尚未订婚，”美尼尔都尔说，“但现在你们二人都不是自由之身了。她若退缩过，我不怀疑那是因为她担忧你无法自控的话会有什么后果，而那种后果现在看来很有可能出现。你肯定曾经用某种办法平息了她的担忧。你或许不曾明言，但依我判断，你是负有义务的。”

阿勒达瑞安闻言，愤怒地说：“我亲自去和我的未婚妻谈谈岂不更好，何必靠中间人来谈判。”他离开了他父亲。此后不久，他就对埃仁迪丝提到他想再去汪洋上航行，说他被剥夺了一切睡眠与安歇。但她坐着，脸色苍白，一言不发。最后她说：“我以为你来是为了讨论我们的婚礼。”

“我会，”阿勒达瑞安说，“你要是肯等，我一回来，我们就举行婚礼。”但他看到她的哀伤神色，为之触动，心头浮现了一个想法。“婚礼

应该现在就办，在今年年底之前。”他说，“之后我要准备一艘探险者公会从未造过的船，一座水上的王后住宅。埃仁迪丝，在维拉的佑护下，在你爱戴的雅凡娜和欧洛米佑护下，你将与我一起出海。你将航向别的大地，在那里我会给你看你从未见过的树林，即便现在，埃尔达也在那林中歌唱，还有比努门诺尔岛国更广阔，自从天地初创就自由野生的森林，在那里你或许仍能听到欧洛米大人的洪亮号角。”

但埃仁迪丝哭了。她说：“不行，阿勒达瑞安。我很高兴世上仍有你讲的这些事物，但这些事物我永远都见不到，因为我并不想看——我的心给了努门诺尔的树林。而且，唉！我要是出于对你的爱而上船，就不可能归来。我没有承受海上生活的气力，看不见陆地，我就会死。大海憎恨我，我不让你出海，却又从你身边逃开，现在它达成报复了。去吧，大人！但请发发善心，不要占用像我从前失去的那么多年。”

阿勒达瑞安闻言无地自容，因为他曾不顾一切地对父亲说了气话，现在她说话时却是怀着爱。那年他没有出海，但他既不安心也不快乐。“看不见陆地她就会死！”他说，“可再多看看陆地，我就快要死了。那样，倘若我们还想共同度过任何岁月，我就必须自己走，而且要快。”因此，他终于为春天出航做好了准备。岛国的居民得知他的举动，惟有探险者们感到欢喜。他们驾着三艘船，在四月（Víressë）出发了。埃仁迪丝亲手把欧幽莱瑞的长青枝挂在帕拉尔兰的船头，直到它消失在新建的巨大港口堤墙之外，才落下眼泪。

阿勒达瑞安过了六年多的时间，才回到努门诺尔。他发现，就连王后阿尔玛莉安在迎接他时也更冷淡了，而探险者们不再受人尊敬，人们认为他对埃仁迪丝负心薄情。但他其实并没打算一去如此之久，因为他发现温雅泷迪港口此时已经彻底被毁，大海令他修复港口的全部努力都化为乌有。邻近海滨的人类渐渐变得害怕努门诺尔人，或公然表现出敌意。而阿勒达瑞安听到了传言，说中洲有个君主，憎恨乘船而来的人类。然后，他要启程归乡时，一阵大风从南方吹来，把他远远吹到了北方。他在米斯泷德稍作停留，但当他的舰队再度出海时，他们又一次被扫去北方，逐进了荒凉冰封的危险海域，遭受了严寒之苦。最后，海静风止，但就在阿勒达瑞安从帕拉尔兰的船头热切地眺望，遥遥看到了美尼尔塔玛高山时，他的目光落在长青枝上，发现它枯萎了。阿勒达瑞安见状大为惊愕，因为欧幽莱瑞的树枝只要有浪花滋润，从未出过这样的事。“船长，它被冻死了，”一个站在他身边的水手说，“天一直冷得要

命。我真高兴看到天柱。”

阿勒达瑞安找到埃仁迪丝时，她紧盯着他，但没有上前迎接，而他一反常态，有一刻只站在那里，无言以对。“请坐，大人，”埃仁迪丝说，“先告诉我您所有的作为吧。这么长时间，您必定见过了很多，也做过了很多！”

于是阿勒达瑞安开始结结巴巴地述说，她则静静地坐着聆听，听他原原本本地讲了他所遇到的考验与延迟，他说完后，她说：“我要感谢维拉，靠着他们的佑护，你才终于得以归来。但我还要感谢他们的是，我当初没有跟你走，因为我定会先于任何长青枝而死。”

“你的长青枝不是故意进入严寒的，”他答道，“但你若有意，现在就和我解除婚约吧，我想人们不会责怪你的。然而，我可否斗胆希望，事实会证明你的爱比美丽的欧幽莱瑞还要经久不衰？”

“事实证明，正是这样。”埃仁迪丝说，“阿勒达瑞安，我的爱尚未冰封至消亡。唉！我既再度见你归返，如同冬日过后的骄阳那般美好，我怎能与你解除婚约呢？”

“那就让春天和夏天从现在开始！”他说。

“而且别让冬天归来。”埃仁迪丝说。

于是，令美尼尔都尔和阿尔玛莉安高兴的是，王储的婚礼定在次年春天举行，并且也如期举行了。第二纪元八百七十年，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在阿美尼洛斯成婚。每座房屋中都响着音乐，所有街道上都有男男女女在歌唱。随后，王储与他的新娘悠然骑马游遍了岛国全境，直到仲夏时分，他们抵达安督尼依，当地的领主维蓝迪尔准备举办最后一次宴会。西境的居民齐聚此地，既是出于对埃仁迪丝的爱，亦是为他们当中能出一位努门诺尔的王后而感到自豪。

盛宴之前的早晨，阿勒达瑞安在卧室里透过一扇朝西对着大海的窗子向外眺望。“埃仁迪丝，看哪！”他喊道，“有艘船正快速进港，它不是努门诺尔的船，而是一艘你我哪怕心甘情愿都无法登上的船。”埃仁迪丝闻言，举目望去，看见了一艘高高的白船，一群白鸟披着阳光，绕船飞翔。它航向海港，船首激起泡沫，船帆隐隐闪着银光。那正是埃尔

达出于对与他们交情最深的西境居民的爱，前来为埃仁迪丝的婚礼助兴添彩。[81] 他们的船上满载用来装点宴会的鲜花，因此夜幕降临的时候，出席之人尽皆戴着埃拉诺[82]与甜香的利斯苏因编成的花冠，芬芳沁人心脾。他们还带来了吟游诗人，也就是歌手，犹记很久以前在纳国斯隆德和刚多林的时代，精灵与人类的歌谣。很多高贵俊美的埃尔达与凡人同席落座。但安督尼依的居民见了喜气洋洋的宾主众人，都说谁也不及埃仁迪丝美丽。他们说她的眼睛亮得就像古时的墨玟·埃列兹玟[83]，甚至就像那些来自阿瓦隆尼的居民。

埃尔达还带来了诸多贺礼。他们送给阿勒达瑞安一棵小树苗，树皮雪白，茎干笔挺，强韧有如钢铁造就，但它尚未长叶。“我感谢你们，”阿勒达瑞安对精灵们说，“这样一棵树的木材必定极其珍贵。”

“也许，我们不清楚，因为从来不曾砍伐过任何一棵。”他们说，“它在夏天长出清凉的叶子，在冬天开出花朵。我们因此而珍爱它。”

他们送给埃仁迪丝一对鸟儿，羽毛是灰色，喙和脚是金色。它们向伴侣动听地鸣叫，长长的一首扣人心弦的歌中，曲调抑扬顿挫，从不重复。但如果一只与另一只分开，它们就立刻飞到一起，并且不肯单独歌唱。

“我该如何照料它们？”埃仁迪丝问。

“就让它们自由飞翔。”埃尔达答道，“因为我们已经嘱咐过它们，指明了你，它们会留在任何你住的地方。它们寿命很长，相伴终生。也许在你们的儿女的花园里，会有众多这样的鸟儿歌唱。”

是夜，埃仁迪丝醒来，透过窗格飘来一股怡人的芳香。满月正在西沉，夜并不黑。埃仁迪丝下了床，向外望去，只见整片大地都在披着银辉熟睡，而那两只鸟儿并排栖在她的窗台上。

庆祝结束后，阿勒达瑞安和埃仁迪丝到她家暂住。那对鸟儿又一次栖息在了她的窗台上。最后，他们向贝瑞加尔和努奈丝告别，终于骑马回到了阿美尼洛斯。因为国王希望自己的继承人住在王城里，已经为他们在一片种满树木的花园里盖好了一座房子。那棵精灵之树就种植在那

里，那对精灵鸟儿在枝间歌唱。

两年之后，埃仁迪丝怀孕了，隔年春天，她为阿勒达瑞安生了一个女儿。这个孩子刚一问世就很美，并且越长越美。古时的传说讲述，除了末代那位阿尔-辛拉斐尔，她是埃尔洛斯一脉全部后代当中最美的女子。到了初次取名的时候，他们为她取名安卡理梅。埃仁迪丝心中暗喜，因为她想："现在阿勒达瑞安肯定想要一个儿子，好作为继承人。他还会与我一同生活很久。"这是因为，她私下里仍然害怕大海，害怕它会主宰他的心。虽然她竭力掩饰这种恐惧，还会与他谈论他过去的探险，谈论他的愿望和计划，但他若去他的船屋，或与探险者们久处，她看在眼里，妒在心中。阿勒达瑞安曾经邀她前去埃雅姆巴尔，但他迅速从她的眼神里看出她并不心甘情愿，便再也不曾勉强她。埃仁迪丝的恐惧不是没有理由的。阿勒达瑞安在陆地上停留了五年后，又开始忙于他作为森林总管的事务，经常离家多日不归。如今努门诺尔的确有了充足的木材（主要归功于他的深谋远虑），但现在人口也更多了，总是需要木料以供建筑和制造很多其他物品之用。在那段古老的时期，虽然很多人都有处理岩石和金属的高超技艺（因古时的伊甸人从诺多族那里所学良多），但努门诺尔人喜爱木制的器物，既为日常所用，也为雕刻之美。在那时，阿勒达瑞安又一次把未来作为首要考虑，总是在砍伐处重植，若有无主的空闲土地，适合各种树木生长，他便命人种植培育新的树林。就是在那时，"阿勒达瑞安"这个名字流传开来，广为人知，他以此名位列努门诺尔历代执掌王权的君主当中。然而包括埃仁迪丝在内，很多人认为他并不爱树木本身，而是把它们当作能为自己的计划所用的木材在照料。

他对大海的态度也与此相去不远。很久以前，努奈丝对埃仁迪丝说："我的女儿啊，他或许爱船，因为那是男人依靠头脑和双手所造之物。但我认为，令他的心焦灼至斯的，不是风，不是广阔的水域，甚至也不是陌生土地的风貌，而是一种他心中的渴切，或是一个纠缠他的梦想。"她的说法可能接近了真相，因为阿勒达瑞安其人眼光长远，他预料到会有人们需要更大空间、更多财富的日子。不管他本人是否清楚知晓，他还梦想着努门诺尔的荣光和诸王的权力，他要寻找供他们踏脚的立足地，借此获得更加广阔的统治疆域。就这样，他不久就又从植树造林改去造船，他心中浮现了一艘巨舰的景象，它有高高的桅杆和如云的风帆，就像一座城堡，能运载足以组成一个小镇的人员和补给。于是，在罗门娜的造船场上，锯子和铁锤忙碌起来，而在诸多较小的船只当

中，一副巨大船体的骨架渐渐成形。人们对它惊叹不已，他们叫它“木鲸”图茹方托，但那不是它的名字。

这些事阿勒达瑞安并没有对埃仁迪丝提起，但她还是有所耳闻，心烦意乱。因此，有一天她对他说：“港口领主啊，有关船的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我们有了的难道还不够？今年有多少美丽的树已经横遭不测？”她语气轻松，说话时面带微笑。

“男人即便有位美貌的妻子，在陆地上也得有事做。”他答道，“树木有生也有死。我种下的比伐倒的更多。”他也是用轻松的语调说的，但他没有正视她，他们再未讨论过这些事务。

但当安卡理梅快满四岁时，阿勒达瑞安终于对埃仁迪丝坦承了再次离开努门诺尔出海的渴望。埃仁迪丝沉默以对，因为他所说的，她全都已经知道，言语于事无补。他一直留到了安卡理梅的生日，在那天对她关怀有加。她开心大笑，尽管家中旁人都不是这样。临上床时，她问父亲：“爸爸[45]，今年夏天你要带我去哪儿？妈妈[46]讲过牧羊场里有座白房子，我想去看看。”阿勒达瑞安没有回答。次日他就离开了家，外出了几天。待到一切准备完毕，他回来了，向埃仁迪丝告别。那时，她的泪水不听话地涌上了眼眶。他见了她的泪，心中难过，却又为之恼火，因为他已下定决心。他硬起了心肠。“好了，埃仁迪丝！”他说，“我已经留下了八年。你不能把国王的儿子、图奥和埃雅仁迪尔的血脉永远困在温柔乡里！我又不是去死。我很快就会回来。”

“很快？”她说，“但岁月不饶人啊，你不可能把它们随身带回来。我的寿命比你的要短。我的青春正在逝去，可我的孩子们在哪里，你的继承人又在哪里？我的床已经冷了太久，近来也冷得太频繁。”[84]

“近来我经常以为你是宁可这样，”阿勒达瑞安说，“但我们即便看法不同，也别发脾气吧。埃仁迪丝，照照镜子。你很美，岁月还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阴影。你能抽出时间，满足我心底的需求。两年！我要的总共只有两年！”

但埃仁迪丝答道：“不如这样说：‘我要征用两年，你给不给都一样。’那就征用两年吧！但不能再多了。国王的儿子、埃雅仁迪尔的血脉，为人也应当言而有信。”

次日早晨，阿勒达瑞安匆匆走了。他抱起安卡理梅并亲吻了她，她不肯放开他，但他迅速放下她，上马离去。之后那艘大船很快就从罗门娜启航了。他将它命名为“寻港者”希利洑迪，但它离开努门诺尔时没有得到塔尔-美尼尔都尔的祝福，埃仁迪丝没去港口安置归航长青枝，也没有派人前去。阿勒达瑞安手下船长的妻子把一大枝欧幽莱瑞挂上了希利洑迪的船头，阿勒达瑞安站在那里，神色阴郁不安，但他没有回望，直到暮色中美尼尔塔玛已远。

那一整天，埃仁迪丝都独自坐在房里，十分伤心，但在内心更深处，她感到冰冷的愤怒激起了一种新的痛苦，她对阿勒达瑞安的爱受到了致命的伤害。她憎恨大海，现在她就连自己一度爱过的树木也不愿再看见，因为它们令她想起了大船的桅杆。因此，她不久就离开阿美尼洛斯，去了岛国中央的埃梅瑞依，那里远远近近、每时每刻都能听到随风传来的咩咩羊叫。“在我耳中，这比海鸥的聒噪更动听。”她站在国王赠给她的那座白墅门前说。那座房子坐落在山坡上，面朝西方，四周都是广阔的草坪，没有院墙和树篱阻断，与牧场融为一体。她带安卡理梅去了那里，二人相依相伴。因为埃仁迪丝只肯用自家的仆人，她们都是女人。她总是想方设法地按照自己的看法培养女儿，并把自己对男人的怨恨灌输给她。事实上，安卡理梅几乎没见过任何男人，因为埃仁迪丝不用仪仗，她为数不多的卫士和牧羊人都在一段距离开外安家。别的男人都不去那里，只是偶尔有国王派来的信使，而信使也很快就会骑马离开，因为男人觉得那座房子里有种令他们想要逃跑的寒意，他们在那里的时候觉得压抑，说话都半似耳语。

埃仁迪丝来到埃梅瑞依不久之后，一天早晨，她被鸟儿的歌声唤醒了。那对精灵鸟儿停在她的窗台上，它们曾在她位于阿美尼洛斯的花园中住了很久，但她把它们忘了，没有带来。“可爱的傻瓜们，飞走吧！”她说，“这个地方容不下你们这样的欢乐。”

于是它们停了歌唱，飞过了树林。它们在屋顶上空盘旋了三次，然后就向西飞走了。那天晚上，它们栖在她父亲家中那间卧房的窗台上，当年她与阿勒达瑞安离开安督尼依的盛宴后就是在那里留宿。第二天早晨，努奈丝与贝瑞加尔发现了它们，但努奈丝向它们伸出双手时，它们直飞上天，逃走了。她望着它们，直到它们变成阳光中的小小斑点，加速飞向大海，飞回它们的故乡。

“这么说，他又走了，离开了她。”努奈丝说。

“那她为什么不送消息来？”贝瑞加尔问，“她又为什么不回家？”

“她送的消息足够了，”努奈丝说，“因为她已经赶走了精灵鸟儿，而那样做是错的，并非佳兆。我的女儿，为什么，为什么？你肯定知道你必须面对什么？但是，贝瑞加尔，不管她在哪里，不要打扰她了。这里不再是她的家，她在这里也不能疗伤恢复。他会回来的。到了那时，愿维拉赐给她智慧——或者至少赐给她假意周旋的本事！”

阿勒达瑞安出航后的第二年到来之际，埃仁迪丝依从国王的意愿，遣人把阿美尼洛斯的住宅整修一新，准备就绪，但她本人并没做返回的准备。她派人回复国王说：“我的王父 [47] 啊，您若命令我去，我就去。然而我现在可有什么职责，需要赶去？待到他的风帆在东方出现，不是也来得及？”而她心中自忖：“国王想让我像个水手的情妇那样，在码头上等待吗？我要真是也罢，但我再也不是了。那个角色，我已经充分扮演过了。”

但那一年过去了，不见风帆。下一年到来，渐渐过半，到了秋季。于是埃仁迪丝变得强硬而沉默。她下令关闭了那座阿美尼洛斯的宅邸，从不离开埃梅瑞依那座房子几个钟头的旅程之外。她把余下的爱全部给了女儿，她紧依着安卡理梅不放，不肯让她离开自己身边，就连去探望努奈丝和她在西境的亲人也不行。安卡理梅受到的教养全是来自母亲，她书写和阅读都学得很好，并且仿效努门诺尔的上层人士，学会了用精灵语与埃仁迪丝流利交谈，因为在西境，像贝瑞加尔这样的家庭日常使用的就是精灵语，而埃仁迪丝几乎不说阿勒达瑞安更爱的努门诺尔语。从家里那些她能看懂的书籍和卷帙里，安卡理梅还学到了很多有关努门诺尔和远古岁月的知识。她有时还从家中的使女那里听到了有关岛国和人民的别类传说，不过埃仁迪丝对此一无所知。但使女们害怕女主人，对这个孩子说话时很小心。在埃梅瑞依的白墅里，安卡理梅没有听过多少欢笑。房子里一片寂静，不闻乐声，就像不久前有人在此去世。那段时期在努门诺尔，演奏乐器的都是男人，安卡理梅在童年时期听到的乐曲，也仅是使女们在室外、埃梅瑞依的白夫人听不到的地方做工时唱的歌。但如今安卡理梅七岁了，只要得到允许，她就会离开房子，到可以自由奔跑的广阔山岗上去。有时她会和一个牧羊女结伴，看管羊群，露天野餐。

那年夏季的一天，一个年纪很小但比她大的男孩到房子里来，给一处遥远的农场捎口信。他在房后的场院里大嚼面包、喝着牛奶时，安卡理梅不期然遇上了他。他毫无敬意地看了她一眼，继续喝自己的。然后他放下了杯子。

“大眼睛丫头，你要是非瞪着看不可，那就看吧！”他说，“你是个漂亮的小姑娘，就是太瘦了。要不要吃点？”他从袋里拿出一条面包。

“以巴尔，快走！”一个老妇出了牛奶房的门，喊道，“撒开你那两条长腿，要不你没到家就会忘了我让你捎给你娘的口信！”

“扎敏大妈，有你在的地方都用不着看门狗！”男孩喊道，一声怪叫外加一声大喊后，就跳过门，奔下山坡走了。扎敏是个乡下老妇，谈吐无忌，就连白夫人也不能轻易吓住她。

“那个吵闹的是什么东西？”安卡理梅问。

“一个男孩，”扎敏说，“要是你晓得什么是‘男孩’。但你怎么可能晓得呢？他们几乎全是搞破坏的和贪吃没够的。那小子总是吃个不停——倒也不是没好处。他爹回家时，会看到一个好孩子，但他要是不快点回来，孩子可就要不认识他喽。这话我说别人怕是也没错。”

安卡理梅问道：“那么，这个男孩也有一个父亲？”

扎敏答道：“当然有，就是乌巴尔，他是南边那个大领主手下的牧羊人。那个大领主是国王的亲戚，我们叫他‘绵羊领主’。”

“那这个男孩的父亲为什么不在家？”

“为什么？小公主[48]啊，因为他听说了那些探险者，就去入了伙，跟着您父亲跑了，”扎敏说，“就是阿勒达瑞安殿下。但去了哪，为了啥，只有维拉晓得。”

那天晚上，安卡理梅忽然问她母亲：“我的父亲是不是又被称作阿勒达瑞安殿下？”

“他过去是，”埃仁迪丝说，“但你为何要问？”她的语调从容而平

静，但她心生疑虑，感到不安；因为之前她们从未说过涉及阿勒达瑞安的片言只字。

安卡理梅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她问："他什么时候回来？"

"不要问我！"埃仁迪丝说，"我不知道。也许永远都不会。但别担心，因为你还有母亲，只要你爱她，她就不会跑掉。"

安卡理梅再未提起父亲。

时光流逝，另一年到来，然后又是一年。那年春天，安卡理梅九岁了。羊羔出生、长大，剪毛的季节到来又过去，炎热的夏季烤焦了青草，秋季成了雨季。那时，希利泷迪乘着阴天的风越过灰暗的海，从东方回来了，将阿勒达瑞安送到了罗门娜。消息报到了埃梅瑞依，但埃仁迪丝绝口不提。码头上无人迎接阿勒达瑞安。他冒雨骑马去了阿美尼洛斯，发现自家大门紧闭。他十分吃惊，但不肯向旁人打听消息。他要先去觐见国王，因为他认为自己有很多话要说。

他发现他得到的迎接跟预料中一样冷淡，美尼尔都尔待他的态度，就像国王对待一位行为值得商榷的船长。"你走了很久，"他冷冷地说，"现在你预定的归航日期已经过去三年多了。"

"唉！"阿勒达瑞安说，"就连我也变得厌倦了大海，我的心已经渴望西归很久。但事与愿违，我耽延了，要做的事很多。而我不在时，一切都不进反退。"

"这我不怀疑，"美尼尔都尔说，"恐怕你在这里，在你该在的地方，也会发现是这样。"

"我希望能加以补救。"阿勒达瑞安说，"但世界又在改变了。自从西方主宰释放力量对抗安格班，外界已经过了将近一千年，那段往昔已被遗忘，或被尘封在模糊的传说里，在中洲的人类当中流传。他们又开始不安，无法摆脱恐惧。我极想请教您，汇报我所做的事，以及我认为应当采取什么行动。"

"你正该如此。"美尼尔都尔说，"实际上，我也正希望你这样做。但还有别的事务，我判断它们更紧急。俗话说，'国王要律束他人，须

先管好自己的家人。’这对所有的人都适用。现在，美尼尔都尔之子，我要劝诫你。你还有你自己的生活。你一直都忽视了一半的自我。现在我对你说：回家吧！”

阿勒达瑞安突然僵住了，神色冷峻。“您若知道，就请告诉我。”他说，“我的家在哪里？”

“你妻子在哪里，你的家就在哪里。”美尼尔都尔说，“无论不得已与否，你已对她背约失信。她现在住在埃梅瑞依，住在她自己的房子里，远离大海。你必须立刻去那里。”

“倘若有留给我的消息，告诉我该去哪里，我本来会从港口直接前去。”阿勒达瑞安说，“但我现在至少不必向陌生人打听了。”他说完转身欲走，但又停了脚步，说：“阿勒达瑞安船长刚才忘了属于他另一半自我的些许功绩，他虽随心任性，却也认为那很紧急。他有一封信，受托交给阿美尼洛斯的国王。”他把信呈给美尼尔都尔，鞠了一躬，就退了出去。尽管夜晚将至，他还是不到一个钟头就上马走了。他只带了两个随从，都是他的船员：来自西境的汉德尔赫和来自埃梅瑞依的乌巴尔。

他们一路急驰，在次日傍晚时分抵达埃梅瑞依，人马都疲惫不堪。夕阳正沉入云中，山上那座房子在余晖里显得冰冷苍白。他一远远看见它，便吹响了号角。

他在前院里翻身下马，这时他看到了埃仁迪丝。她一身素白，站在通往门前立柱的台阶上。她表现得很高傲，但他走近时，发现她脸色苍白，眼睛亮得异常。

“大人，您来晚了。”她说，“我早已不再盼着您来。您原定归来的时候，我曾准备好迎接您，而那样的迎接，现在怕是未曾准备。”

“水手不难取悦。”他说。

“那就好。”她说完就转身进了房子，离开了他。然后两个使女迎上前来，还有一个老妪下了台阶。阿勒达瑞安进门时，老妪对另外两个男人大声说话，好让他也能听见：“这里没地方给你们借宿。下山，到山脚的农场去！”

“不，扎敏，我不留下。”乌巴尔说，“阿勒达瑞安殿下已经准我回家了。这里一切都好吧？”

“够好了。”她说，“你儿子吃得你都认不出来了。不过走吧，自己去找答案！你在你家里，会比你的船长在这里更受欢迎。”

阿勒达瑞安吃夜宵时，埃仁迪丝并未同席相陪，他是在另一个房间里由使女们服侍的。然而他还没吃完，她便走了进来，当着使女们的面说：“大人，您这样匆忙赶路之后一定很累。您若想休息，已有一间客房为您备好。我的使女会听从您的使唤。如果您觉得冷，就让人生火。”

阿勒达瑞安没有答话。他早早就去了卧室，当时他也确实累了，便扑上床，很快就忘了中洲和努门诺尔的阴影，沉沉入睡。但在鸡鸣时分，他醒了过来，感到极为烦恼愤怒。他立刻起身，打算不声不响就离开房子。他要去找自己的随从汉德尔赫和马，骑马去找他的亲人、哈拉斯托尼的牧羊领主哈尔拉坦。然后，他就要命令埃仁迪丝把他的女儿带去阿美尼洛斯，不想按照她自己的规矩与她交涉。但他出了房子，走向大门时，埃仁迪丝出来了。她那一整夜都没有沾枕。她站在门槛上面对他。

“大人，您走得比来得还匆忙，”她说，“我希望您（作为一个水手）不是已经厌烦了这座女人的房子，结果连您的事都不办就要这样离开。实际上，您是为了什么事才来这里？您走之前，我可否了解一下？”

“在阿美尼洛斯，我被告知我的妻子在这里，她还把我的女儿也迁到了此地。”他答道，“看起来，妻子这事我是弄错了，但我难道没有一个女儿？”

“您若干年前有过一个，”她说，“而我的女儿尚未起床。”

“那就让她起床，与此同时我去找我的马。”阿勒达瑞安说。

埃仁迪丝本来会阻止安卡理梅在那时与他相见，但她担心做到那种程度会失去国王的支持，而御前议会[85]对这个孩子在乡间抚养长大表达不满已久。因此，阿勒达瑞安带着汉德尔赫骑马回来时，安卡理梅和

她母亲一起站在了门槛上。她就像母亲那样，站得笔直僵硬。他下马步上台阶，向她走来时，她并未行礼。“你是谁？”她问，“家里的人都还没醒，你为什么要我这么早起床？”

阿勒达瑞安紧盯着她，尽管脸上严厉，心中却在微笑，因为无论埃仁迪丝如何教导，他眼前的孩子与其说像埃仁迪丝，不如说更像他自己。

“安卡理梅公主，您过去认识我，但那没关系。”他说，“今天，我只是一个来自阿美尼洛斯的信使，来提醒您：您是王储的女儿，（目前以我所见）将来您会是他的继承人。您不会一直住在这里。不过，公主，您若愿意，现在请回到床上去吧，直到您的使女醒来。我要尽快去见国王。再见了！”他吻了安卡理梅的手，下了台阶。然后他上了马，挥了挥手就纵马离开了。

埃仁迪丝独自凭窗望着他驰下山丘，她注意到他去的方向不是阿美尼洛斯，而是哈拉斯托尼。然后她哭了，不只是出于悲伤，更是出于愤怒。她本来期待他忏悔，那样他若恳求，她就可以在谴责之后给予原谅，但他待她的态度就好像她才是犯错的人，并且在她的女儿面前对她不屑一顾。她想起了很久以前努奈丝所说的话，但为时已晚。现在她觉得阿勒达瑞安是个受好斗之心驱使，无法驯服的庞然大物，冷静时反而更危险。她站起来，转身离开窗子，想着自己遭受的不公。“危险！我就像钢铁一样，决不会垮。”她说，“即便他做了努门诺尔的国王，也会发现是这样。”

阿勒达瑞安骑马去往哈拉斯托尼，他的堂亲哈尔拉坦的家，因为他打算在那里暂作休息，好好考虑一下。他接近那座房子时，听到了音乐声，发现牧羊人们正在庆祝乌巴尔回家，他带回了很多引人入胜的故事和很多礼物。乌巴尔的妻子戴着花环，正与他一起和着风笛声跳舞。起初谁也没有注意到阿勒达瑞安，他微笑着坐在马上观看，但乌巴尔忽然大声喊道：“大船长！”乌巴尔的儿子以巴尔跑了过来，来到阿勒达瑞安的马镫前，热切地唤道：“船长大人！”

“什么事？我还要赶路。”阿勒达瑞安答道，因为这时他的情绪变了，他感到既怒又怨。

“我只想问，”男孩说，“男人要长到多大，才能像我父亲那样乘船

出海呢？”

“要跟山岭一样老，生活里别无指望。”阿勒达瑞安答道，“或者，随便什么时候，想去就去！不过，乌巴尔的儿子，你母亲呢？她难道不肯迎接我吗？”

乌巴尔的妻子走上前来，阿勒达瑞安握住了她的手。“你可愿意收下我赠的此物？”他说，“你给了我一个好人的六年相助，这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回报。”他说完，从外衣下的囊中取出了一颗镶在金环上的宝石，赤红如火。他把它塞在她手中。“它来自精灵之王，”他说，“但我若告诉他我把它赠给了何人，他会认为赠得适得其所。”然后阿勒达瑞安就向那里的人们告辞，骑马走了，再也不欲在哈尔拉坦家停留。哈尔拉坦听说他这次怪异的到访与离去后，感到惊讶，直到乡间传来更多消息。

阿勒达瑞安骑马离开哈拉斯托尼后，只走了一小段路，便勒马对随从汉德尔赫说：“朋友，无论西境那边等着你的是什么待遇，我都不会阻拦你。现在带着我的感激骑马回家吧。我想自己走。”

汉德尔赫说：“船长大人，那样不妥。”

“是不妥。”阿勒达瑞安说，“但就这么定了。再见！”

然后他孤身继续上路，去了阿美尼洛斯，再未踏上埃梅瑞依的土地。

阿勒达瑞安离开房间后，美尼尔都尔惊异地看着儿子交给他的信，因为他发现它来自林顿的精灵王吉尔-加拉德。它是封好的，蓝色的优美圆形蜡封上印有精灵王的白色群星徽章。[86] 信的外封上写着：

于米斯泷德交于努门诺瑞王储阿勒达瑞安殿下之手，呈交阿美尼洛斯的至高王本人

于是，美尼尔都尔拆开信读道：

芬巩之子[49] 埃睿尼安·吉尔-加拉德向埃雅仁迪尔一脉的塔尔-美尼尔都尔致以问候：维拉佑护您，愿阴影永不降临诸王之岛。

长久以来，我都理应向您致谢，因您多次派来您的儿子阿纳迪尔·阿勒达瑞安相助，依我之见，如今他是人类当中最伟大的精灵之友。我若已留他为我效力过久，我在此请求您谅解，因我迫切需要的知识——有关人类和他们的各种语言——惟他一人拥有。他曾勇冒诸多危险，为我带来建议。他会向您转告我的需求，然而他还年轻，充满希望，想象不到我的需求有多么迫切。故此，我撰写此信，仅供努门诺瑞的国王阅读。

东方有一个新的魔影正在崛起。它并非您的儿子所想，是邪恶人类的暴政，而是魔苟斯的一个仆从在蠢蠢欲动。诸般邪物再度苏醒。它的力量逐年增长，因为大多数人类正可为它所用。据我判断，它将强大到埃尔达单凭一己之力无法抵挡的地步，而那一天业已不远。因此，无论何时看到一艘人中王者的高船，我都心生宽慰。如今，我斗胆向您求助。我恳请您，借给我任何您能拨出的人类力量。

您若愿听，您的儿子会把我们的全部理由禀告给您。但总而言之，他的意见是（他的意见向来睿智）：攻击必将来临，当它来临，我们应当设法坚守西部大地，那里仍有埃尔达居住，还有您那一族的人类，他们的心尚未投向黑暗。至少，我们必须在我们称为希斯艾格力尔的山脉以西的长河一带保卫埃利阿多，那将是我们的主要防线。然而那道山脉屏障的南方有一处大豁口，位于卡伦纳松地区，来自东方的侵袭必然取道此处。敌对势力已在沿着海岸向它潜行。倘若我们在较近的海岸上控制一地驻扎军力，就能守住豁口，阻挡攻击。

阿勒达瑞安殿下早已认识到这一点。他曾在格瓦斯罗河口附近的温雅泷迪操劳许久，以建起一座免受海陆两路侵扰的港口，但他的宏伟工程一直徒劳无果。他精通这类事务，因为他曾向奇尔丹学习良多，而且他比任何人都了解您的伟大舰船的需求。但他从未有过足够的人手，而奇尔丹也没有多余的工匠或石匠。

国王自有需求考量，但他若肯垂恩听取阿勒达瑞安殿下的意见，尝试加以支持，那么世间的希望便会增长。第一纪元已成模糊的回忆，中洲的万物都变得愈发冷漠。莫让埃尔达与杜内丹人的古老情谊也日渐淡薄。

且看！那即将来临的黑暗饱含对我们的憎恨，但它对你们的憎恨也

不减分毫。倘若我们容它成长至羽翼丰满，纵以大海之宽广，亦不能阻其飞越。

至尊者在上，愿曼威佑护您，为您的帆送去和风。

美尼尔都尔任那张羊皮纸落到了膝头。浓云乘着一阵起自东方的大风涌来，提前遮去了天光，满室的昏暗当中，他身边的高烛也显得黯淡下来。

“愿一如不等这样的时代来临就召我而去！”他大声喊道。然后他心想：“唉！我儿的骄傲和我的冷淡，令我们互不理解了太久。但现在，明智的做法将是，我比原定提前把王位传给他。因为这些事务非我力所能及。

“维拉赐给我们赠礼之地的时候，并未任命我们为他们的代理人，赐给我们的是努门诺尔王国，并非整个世界。他们才是主宰者。我们来此，是为了摒弃仇恨与战争，因为战争结束了，魔苟斯被逐出了阿尔达。我曾是这么认为的，也是这么被教诲的。

“然而如果世界再度变得黑暗，西方主宰必然知晓，他们却未曾送来征兆。除非，这就是征兆。那么又当如何？我们的先祖在击败大魔影时施以援手，因而得到了嘉奖。如果邪恶找到新的首领，伊甸人的子孙是否应当袖手旁观？

“我心中疑问太甚，无法定夺。是着手准备，还是放手不理？若是准备参加目前仍然仅在猜想之中的战争，便要在正值和平之际训练工匠与农夫去流血作战，把钢铁交到贪婪的军官手上，他们只爱征服，将杀戮当作荣耀。他们可会对一如说，‘至少死者当中有您的敌人’？不然，就要袖起双手，与此同时放任朋友不公地死去，让人们在盲目的和平中生活，直到掠夺者攻到门前。到了那时，他们会怎样做？去赤手空拳地对抗刀剑，徒然死去，还是转身逃跑，把女子的哭喊抛在背后？他们可会对一如说，‘至少我的双手未曾染血’？

“倘若两条路都有可能通向邪恶，选择有何意义？就让一如之下的维拉定夺吧！我将把王位传给阿勒达瑞安。然而这其实也是一个选择，因为我十分清楚他会选择哪条路。除非埃仁迪丝……”

然后，美尼尔都尔忧虑地想起了身在埃梅瑞依的埃仁迪丝。“但那边没有希望（倘若那还能称为希望）。如此事关重大的问题，他决不会让步。我知道她的选择——即便她肯聆听足够长的时间，得以理解。因为她心中所念惟有努门诺尔，她想象不到代价如何。倘若她的选择在她自己的有生之年带来死亡，她会勇敢地去死。但她会怎样对待生活，以及别人的意愿？就连维拉也正像我一样，有待发现。”

希利泷迪归港后的第四天，阿勒达瑞安回到了罗门娜。他风尘仆仆，立刻去了埃雅姆巴尔，如今他打算住在那里。令他愤懑的是，到了这时，王城中已经议论纷纷了。次日，他便集结了罗门娜的人手，带他们去了阿美尼洛斯。在那里，他命令一些人伐倒他家花园中的所有树木，运去造船场，只对一棵手下留情，还命令剩下的人把他家房子夷为平地。他只留下了那棵精灵白树，伐木工走后，他端详着挺立在废墟中的它，第一次意识到它本身的美。它像精灵一样成长缓慢，还只有十二呎高，笔直、纤秀、朝气蓬勃，枝条高举，指向天空，枝头此时结满冬日的花苞。它令他想起了自己的女儿。他说：“我要给你也取名安卡理梅。愿你和她在漫长的一生中都如此挺立，不为风摧折，不屈从旁人，并且不受刈剪！”

从埃梅瑞依回来后第三天，阿勒达瑞安求见国王。塔尔-美尼尔都尔静坐在椅中等待。他看着自己的儿子，感到担忧，因为阿勒达瑞安变了，他的面容变得灰暗、冷酷，含着敌意，就像骤然间阴云蔽日的大海。他站在父亲面前，开口时语速缓慢，语调与其说是气愤，不如说是轻蔑。

“你在此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你自己再清楚不过。”他说，“但国王应当考虑一个男人所能容忍的限度，哪怕那是臣子，乃至儿子。如果你想把我锁在这个岛国上，那么你就选错了锁链。现在我既没有妻子，也没剩下对这片土地的爱。我要离开这个鬼迷心窍、白日做梦的岛屿，这里的女人傲慢得想要男人卑躬屈膝。我要用余生来做些正事，到别处去，去我不会遭到鄙视，而是受到礼遇欢迎的地方。你可以另找一个更适合当家仆的继承人。至于我的继承财产，我只要一样——大船希利泷迪和它能承载的全部人手。我的女儿若不是太小，我本来也要带走，但我会把她托给我母亲照看。你只要不是爱死了绵羊，就不会对此横加阻碍，不会容忍这个孩子在那群用冰冷的傲慢和蔑视对待她至亲的哑巴女人当中养大，变成废人。她出身埃尔洛斯一脉，而你从你儿子那里得不

到别的后代。我受够了。现在我要走了，去做更有益的事。”

他说话时，美尼尔都尔一直垂着眼帘，耐心地坐着，没有任何表示。但这时，他叹了口气，抬起了头。“阿勒达瑞安，我的儿子，”他悲哀地说，“国王会说，你也一样对你的至亲表现出了冰冷的傲慢和蔑视，你自己也不由分说就谴责了他人。但你的父亲爱你，为你难过，他会宽恕此举。我惟一的过错，便是时至今日才了解你的志向。但若说你所遭受的一切（唉，有关那些，现在议论太多了），我是清白无辜的。我关爱埃仁迪丝，自从她和我开始心系同一个人，我便觉得她要忍受太多难以忍受之事。现在我已明了你的志向，不过如果你不是只有心情听取赞美之词，我要说：起初你也在追求个人的快乐。而且，假如你肯在很久以前就说得明白一些，情况可能就会大不相同。”

“此事国王也许受到了一定的冤屈，”阿勒达瑞安喊道，这时激动起来了，“但您说到的那个人可不是！对她，我至少是说过了，长久又经常——对着不肯理解的冷酷双耳，就好像一个淘气的男孩对奶妈说起爬树，她却只担心撕破衣服、耽误进餐！我爱她，否则我就不会这么在意。我会把过去记在心中，但未来已不存在。她不爱我，也不爱别的什么人。她爱的是身在努门诺尔这个布景下的她自己，我则如同一只驯顺的猎犬，在炉火边打盹，直到她有心去她自己的田野里漫步。但既然猎犬现在显得过于顽劣，她就要把安卡理梅导入牢笼。然而够了，不说了。我可否请国王恩准退下？或者，国王可有什么命令？”

“国王，”塔尔-美尼尔都尔答道，“已经深思熟虑过这些事务，就在你上次回到阿美尼洛斯之后这段貌似很长的日子里。他已经读了吉尔-加拉德那封语气恳切又郑重的信。唉！努门诺尔的国王对他的请求和你的愿望必须说：不。备战，还是不备战——根据他对这两种决策各自风险的了解，他别无选择。”

阿勒达瑞安耸了耸肩，迈出一步，仿佛要离开。但美尼尔都尔抬手要他注意，接着说：“尽管如此，国王却不能肯定，他对此事的了解是否足以为如此性命攸关的事务作出正确的决断，尽管他迄今已统治了努门诺尔之地一百四十二年。”他略一停顿，拿起一张亲手写就的羊皮纸文件，朗声读道：

故此：首先为了他深爱的儿子之荣誉，其次为了王国能在这些他的

儿子了解得更透彻的事务中得到更好的领导，国王决定：他将即刻退位，将王位传给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如今将成为国王，塔尔-阿勒达瑞安。

“等到此令公布，人人都将了解我对当前这次传位的考量。”美尼尔都尔说，“它将使你超然于奚落嘲笑之上，并且不再限制你的权力，如此一来，其余损失也许会显得更容易承受。等你成为国王，作为掌管王权之人，你可以用你判断合适的方式对吉尔-加拉德的信作出答复。”

阿勒达瑞安大为吃惊，僵立了片刻。他本来故意致力于点燃国王的怒火，并且已准备好面对这怒火，而现在他茫然失措了。接着，就像一阵突如其来的风从出乎意料的方向扫过脚下，他在父亲面前双膝跪倒，垂下了头，但过了片刻，他又抬头大笑出声——但凡得知异常慷慨之举，他都总是这样反应，因为他为之由衷地感到喜悦。

“父亲，”他说，“请国王原谅我对他的傲慢无礼吧。因为他是一位伟大的国王，他的谦逊使他比我的骄傲高明了太多。我被征服了：我全心全意地归顺于您。如此一位国王在精力和智慧尚存时就让出王位，这是不可思议的。”

“然而我心已定，”美尼尔都尔说，“御前议会将立即召集起来。”

七天之后，御前议会齐聚一堂，塔尔-美尼尔都尔向他们宣布了自己的决定，将文件放在他们面前。还不清楚国王所说的事务是指什么的众人闻言，无不大惊。人人都不赞成，恳求国王推迟决定，只有哈拉斯托尼的哈尔拉坦一人例外，因为他尊敬阿勒达瑞安这位亲人已久，尽管他自己的生活和喜好都是截然不同。而且，他认为国王的做法是高尚的，若有必要，时机也选得精明。

但美尼尔都尔答复余下那些千方百计地劝说他改变决心的人：“我下定如此决心，并非不假思索，而我思索时已考虑了你们明智地提出的所有理由。最适合公布我意愿的时刻就是现在，而非以后，理由虽然这里未曾泄露，但人人都想必猜得到。因此，即刻颁布这条法令吧。但你们若是同意，它直到春天的一如祈尔梅之后才能生效。在那之前，我都会执掌王权。”

法令颁布的消息传到埃梅瑞依，埃仁迪丝十分惊愕，因为她从中读

出了国王的谴责之意，而她曾笃信国王是支持她的。她对这一点的理解没错，但她没想到其后还可能有别的更重要的问题。之后，塔尔-美尼尔都尔很快就派人传来了口信，虽然措辞和蔼，实际上却是一道命令。她被要求前往阿美尼洛斯，并且要带上安卡理梅公主；她要在那里至少住到一如祈尔梅，新王加冕的时候。

“他下手真快，”她想，“我本该料到的。他会剥夺我的一切。但我本人他休想支使，尽管那是借了他的父亲之口。”

因此，她对塔尔-美尼尔都尔回复：“国王与父亲啊，您既然如此命令，那么我的女儿安卡理梅必须前往。我恳求您顾及她的年龄，务必让她过上宁静的生活。至于我自己，我请求您的原谅。我得知，我在阿美尼洛斯的家已被拆毁。当此之际，我不愿意做个客人，尤其不愿意住进一座船屋，与水手为伍。因此请允许我在这里独自生活下去，除非国王意欲也收回这座房子。”

塔尔-美尼尔都尔怀着关切读了这封信，但它未能打动他的心。他把信给阿勒达瑞安看，它似乎主要是针对他的。于是，阿勒达瑞安读了信。国王端详着儿子的脸，说：“无疑，你很难过。但你还指望什么？”

“起码不是这样，”阿勒达瑞安说，“我对她的期望要高得多。她变弱了。倘若这是我造成的，那么我着实犯了可耻的过错。但强者会在逆境中变得弱小吗？她不该这样做，即便怀恨或报复，都不该这样做！她本来应该命令给她备好一座巨宅，要求王后的仪仗，额上戴着那颗星，一派王室风范，盛装美貌地回到阿美尼洛斯，然后她就可以蛊惑将近整个努门诺尔岛国的人去支持她，让我活像个疯子或吝啬鬼。维拉作证，我宁可是那样，让一位美丽的王后阻挠我、嘲弄我，也不愿我自由地统治，而埃列斯提尔尼夫人却黯然没入她自己的黄昏暮年。”

然后他苦涩地笑了一声，把信交还了国王。“算了，就这样吧。”他说，“既然有人厌恶住在船上与水手为伍，别人讨厌绵羊牧场，反感与使女为伴，也是情有可原。然而我不会让我的女儿被这么教导。至少她应当知情地做出选择。”他站起身，告退了。

故事的后续情节

从阿勒达瑞安读过埃仁迪丝拒绝返回阿美尼洛斯的信开始，故事就

只能依靠笔记和潦草随笔里的零星记载来揣摩了。可即便那些片断也拼不成一个完全自洽的故事，因为它们写于不同的时期，经常自相矛盾。

看起来，阿勒达瑞安于883年即位成为努门诺尔的国王后，立刻决定重访中洲，并于同年或次年出发前往米斯泷德。根据记载，他在希利泷迪的船头挂的不是欧幽莱瑞的树枝，而是奇尔丹的赠礼——一只鹰的雕像，喙作金色，眼珠以宝石制成。

制造者的巧艺使然，它栖在船头，作势欲飞，仿佛要准确无误地飞向某个遥遥发现的目标。“这个标志将引领我们抵达目的地，”他说，“至于归程，就让维拉决定吧，倘若我们的所作所为并未冒犯他们。”

文稿中还表明，“阿勒达瑞安后来的历次出航，如今并无档案留存”，但“众所周知，他在陆地上花费的时间不亚于在海上，他沿格瓦斯罗河而上，直至沙巴德，并在那里遇到了加拉德瑞尔。”别处不曾提到这次相遇，但当时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正住在埃瑞吉安，距离沙巴德不远。

但阿勒达瑞安的全部操劳都付诸东流。他在温雅泷迪再次开始的工程从未完成，被大海一点点侵蚀。[87] 尽管如此，他仍为很久以后塔尔-米那斯提尔在第一次对抗索隆的战争中的胜绩打下了基础。全凭了他的工程，努门诺尔的舰队才能及时把军力送到合适的地点——正如他所预见的那样。敌对势力已经在增长，山中出来的黑暗人类正在入侵埃奈德地区。[50] 但在阿勒达瑞安的时代，努门诺尔人还没有渴求更大的疆土，他的探险者公会一直是少数，他们受人敬佩，却很少有人仿效。

文稿中没有提到与吉尔-加拉德的联盟后续如何发展，也没有提到努门诺尔派出了精灵王在写给塔尔-美尼尔都尔的信中所请求的援助。实际的说法是这样：

阿勒达瑞安太迟了，或者说太早了。太迟，是因为憎恨努门诺尔的力量已经苏醒；太早，则是因为努门诺尔无论展示实力还是为了世界再度投身战场，时机都尚未成熟。

883年或884年，塔尔-阿勒达瑞安决定重返中洲时，努门诺尔起了骚动，因为此前没有哪位国王曾离开岛国，御前议会没有前例可循。似

乎他们主动请美尼尔都尔摄政，但他拒绝了。不是御前议会，就是塔尔-阿勒达瑞安本人，任命了哈拉斯托尼的哈尔拉坦监国摄政。

有关安卡理梅在她长大成人的那些年间的经历，并无明确的说法。但有关她那多少有些模棱两可的性格和她母亲对她施加的影响，疑问比较少。她不如埃仁迪丝那样古板，天生爱好展览、珠宝、音乐、赞赏和崇敬。但她对这些的爱好是随心所欲，并非持之以恒，她为了逃避，把她母亲和埃梅瑞依的白墅当成了借口。她某种程度上赞成埃仁迪丝在阿勒达瑞安迟归后对待他的方式，但她也赞成阿勒达瑞安的愤怒、顽固和随后把埃仁迪丝无情地从心中抹去，不再挂怀的行为。她对强制的婚姻有种极度的厌恶，婚后也同样反感任何对她的掣肘。她母亲不停地说男人的坏话，实际上，埃仁迪丝在这方面的教导，有个绝佳的例子得以保存下来：

（埃仁迪丝说）努门诺尔的男人，尤其是上层人士，是半精灵，他们既非精灵亦非人类。恩赐的长寿蒙蔽了他们，他们游戏人间，想法如同儿童，直到年老体衰——然后很多人仅仅是放弃了室外的游戏，改在家中游戏而已。他们把游戏当成了重大事务，把重大事务当成了游戏，他们想同时成为工匠、学者和英雄。女人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壁炉里的火焰——让别人照顾就好，直到晚间他们玩够了游戏。万物都是造来为他们服务的：山岭是为了采石之用，河流是为了供水或推动水轮之用，树木是为了木板之用，女人是为了满足肉体的需要，漂亮的话还可以用来装点餐桌和壁炉；孩子则是无事可做时用来逗弄的，但他们同样乐意去逗弄猎犬的狗崽。他们对所有人都亲切又善良，快乐得就像早晨的云雀（如果阳光明媚），因为他们只要能避免，就决不发火。他们认为，男人应当快乐，像富人一样慷慨，送出自己不需要的一切。只有忽然意识到世上除了自己的意愿，还有别人的意愿时，他们才会表现出愤怒。而那时，倘若有什么胆敢阻挡他们，他们就会像海风一样残酷无情。

安卡理梅，事实就是这样，我们无法改变。因为男人塑造了努门诺尔：男人，那些他们歌颂的古代英雄——关于他们的女人，我们听说的就要少些，只是她们在男人被杀时哭泣。努门诺尔本应成为战后的休养生息之地。但他们要是厌烦了休养生息，厌烦了和平的游戏，就会很快回去从事他们的伟大游戏——杀人和战争。情况就是这样，我们被安排在这里，在他们当中，但我们不必赞同。既然我们也热爱努门诺尔，那就让我们在他们毁掉它之前享受它。我们也是伟大祖先的女儿，我们有

自己的意志和勇气。因此，安卡理梅，不要屈服。只要屈服一点，他们就会得寸进尺，直到你彻底拜伏在地。将你的根扎入岩石，面对大风，哪怕它吹落你所有的叶子。

更有甚者，影响也更大的是，埃仁迪丝已经使安卡理梅习惯了女人的圈子：埃梅瑞依的生活平静、安宁、温和，没有干扰或惊慌。男孩，比如以巴尔，会大喊大叫。男人在异常的时辰骑马上山，吹响号角，并且离不了吵闹声。他们使女人生下孩子，孩子烦人时就丢给女人照料。尽管生儿育女的意外和风险少了，但努门诺尔不是“凡世天堂”，并未解除来自劳作与任何创造的疲倦。

安卡理梅像父亲一样，推行自己的决策时强硬坚定。她也像他一样倔强，对任何劝诫都反其道而行。她继承了些许母亲的冷静，又有个人受伤的感受，阿勒达瑞安匆匆离去时掰开她的手、放下她时的决绝，她几乎但从未真正淡忘，仍记在心底。她深爱着家乡的山岗，（她说）她一生在远离绵羊叫声的地方都无法安眠。但她没有拒绝王位继承权，并且下定决心，即位后要做一位强势的执政女王。之后，她就要依着自己的喜好选择生活的地点和方式。

阿勒达瑞安在即位成为国王之后，似乎有大约十八年时间经常离开努门诺尔，在此期间，安卡理梅既在埃梅瑞依，也在阿美尼洛斯度日，因为阿尔玛莉安太后非常喜欢她，就像纵容年轻的阿勒达瑞安那样纵容她。在阿美尼洛斯，人人都对她以敬相待，尤其是阿勒达瑞安。虽然她起初想念家乡的开阔气氛，感到不安，但她很快就不再局促，并且开始察觉男人以惊叹的眼光看待她那已臻成熟的美。随着年岁渐长，她变得越来越任性，觉得陪着举止如同寡妇、不肯做王后的埃仁迪丝令人厌烦。但她还是继续回到埃梅瑞依去，既是为了离开阿美尼洛斯隐居，也是因为她想这样惹恼阿勒达瑞安。她聪明又不怀好意，知道自己是父母曾经竞相争夺的对象，从中看到了消遣的希望。

安卡理梅于第二纪元892年被立为王储，时年十九岁（年纪比之前各位都小得多）；在那时，塔尔-阿勒达瑞安促成修改了努门诺尔的继承法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塔尔-阿勒达瑞安这样做“并非权谋使然，而是基于私人理由”，出于“他挫败埃仁迪丝的长久决心”。《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一节）提到了这次对法律的修改：

第六代国王[塔尔-阿勒达瑞安]身后只留下一个孩子，是个女儿。她成为首位女王[即执政女王]，因为当时制定了一项王室法律：国王年纪最长的孩子，无论男女，都将继承王位。

但别处阐述的新法与此不同。最清晰完整的版本首先声明，后世所称的“旧法”实际上并非努门诺尔人的“法律”，而是一项沿袭下来的习俗，还未曾有过需要质疑它的情况。根据那项习俗，王位由君主的长子继承。不言而喻的是，如果君主没有儿子，那么继承人就是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的男性后裔当中，亲缘与君主最近的男子。因此，假如塔尔-美尼尔都尔没有儿子，那么他的继承人不是他的外甥维蓝迪尔（他姐姐熙尔玛莉恩的儿子），而是他的堂侄马蓝图尔（塔尔-埃兰迪尔的弟弟埃雅仁都尔的孙子）。但根据“新法”，如果君主没有儿子，就由他（最年长）的女儿继承王位（显然，这与《魔戒》附录一中的说法矛盾）。按照御前议会的意见，还补充了这一条——她有权拒绝。[88]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新法”，君主的继承人应是无论父系母系，亲缘与君主最近的男子。因此，假如安卡理梅拒绝王位，塔尔-阿勒达瑞安的继承人就是他妹妹爱林妮尔的儿子梭隆托。假如安卡理梅退位或身后没有儿女，梭隆托同样会成为她的继承人。

经御前议会提议，还规定：女性继承人倘若过了一定期限仍未婚配，就必须放弃继承权。除了这些条款，塔尔-阿勒达瑞安又补充了一条：王储只能与埃尔洛斯一脉的人联姻，否则就要失去继承王位的资格。据说，这条规定直接源于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悲惨婚姻和他对此的反思。因为她并非出身埃尔洛斯一脉，寿命相对较短，他相信那就是他们之间所有问题的根源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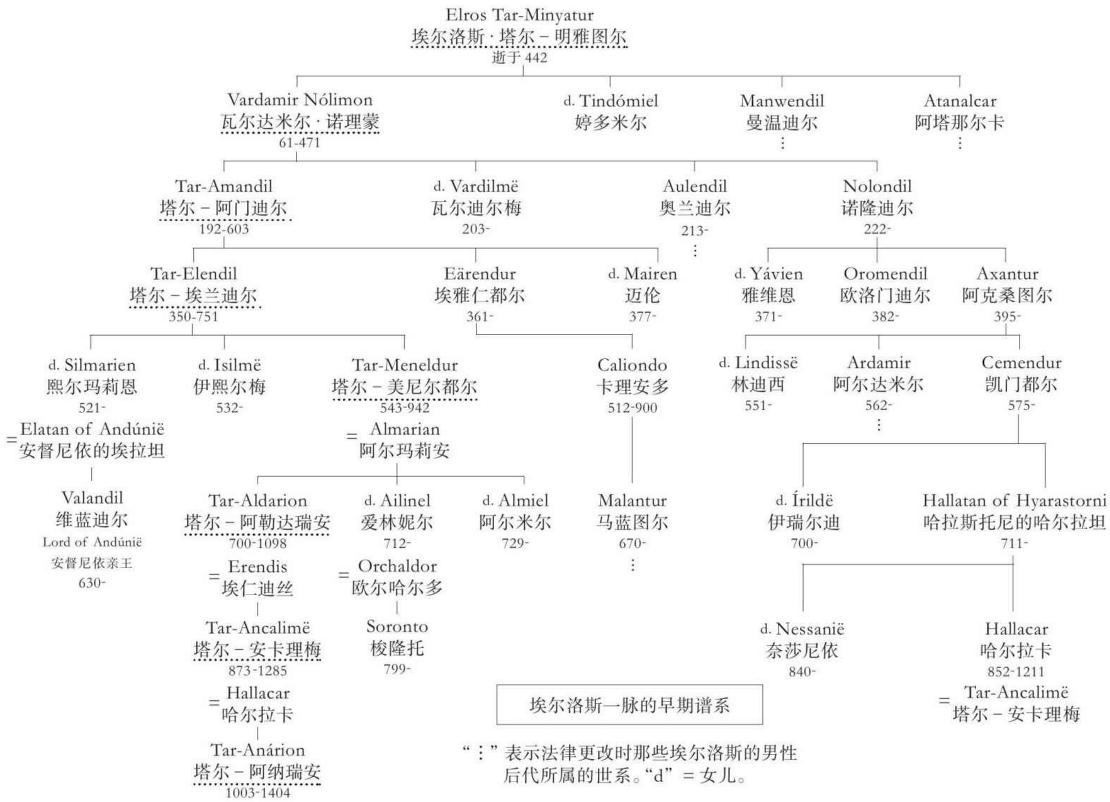
毋庸置疑，“新法”的这些条款之所以记载如此详细，是因为它们与后来历代王权更替的历史息息相关；然而遗憾的是，如今关于它几乎没有什么可讲了。

在此后的某年，塔尔-阿勒达瑞安废除了执政女王必须婚配，否则就退位的法律（这肯定是因为安卡理梅两者都不愿赞成）；但继承人必须与埃尔洛斯一脉的成员联姻这一条，从此以后成为习俗流传下去。[89]

总而言之，向安卡理梅求爱的人很快就出现在埃梅瑞依，这不仅仅

是她的地位变化使然，也是因为她的美貌、她的超然与高傲，连同她的奇特教养闻名遐迩，传遍了全国。那段时期，人们谈到她时开始称她为埃梅尔玟·阿兰尼尔，意思是“牧羊女公主”。安卡理梅为了逃避纠缠，在老妇扎敏的帮助下藏到一处农场里，农场位于哈拉斯托尼领主哈尔拉坦的领地边界，她在那里作为牧羊女生活了一段时间。她的父母对她此举反应如何，各版文稿（它们实际上只是潦草的随笔）说法不一。按照一个版本的说法，埃仁迪丝本人知道安卡理梅在哪里，并认同她出走的理由，而阿勒达瑞安不准御前议会搜寻她，因为女儿表现得如此独立正合他意。然而据另一个版本说，安卡理梅的出走令埃仁迪丝忧心，令国王大怒。当时埃仁迪丝试图与阿勒达瑞安至少就安卡理梅一事达成一定的和解，但阿勒达瑞安不为所动，他宣称国王没有妻子，但有一个女儿兼继承人，以及他不信埃仁迪丝不清楚她藏在哪里。

可以确定的是，安卡理梅遇到了一个在同一片地区照料羊群的牧羊人。这个人告诉她，他叫马曼迪尔。安卡理梅过去从不曾与他这样的人相处，他擅长歌唱，而她喜欢听他唱。他给她唱古老岁月里流传下来的歌谣，那还是很久以前伊甸人在埃利阿多放牧，从未遇到埃尔达的时候。就这样，他们在牧场频频相遇，他改了古时情人的歌谣，把埃梅尔玟和马曼迪尔的名字编进歌里，安卡理梅则装作不懂歌词的用意。但他最后向她表白了爱意，她则退缩了，拒绝了他，说她的命运隔在二人之间，因她是国王的继承人。但马曼迪尔并未窘迫，他大笑起来，告诉她，他的真名是哈尔拉卡，是哈拉斯托尼的哈尔拉坦之子，出身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一脉。他说：“求爱的人不这样做，还能怎样找到你？”



埃尔洛斯一脉的早期谱系

“⋮”表示法律更改时那些埃尔洛斯的男性后代所属的世系。“d”＝女儿。

安卡理梅大怒，因为他从一开始就知道她是何人，他骗了她，但他答道：“那不全是实情。我确实曾经处心积虑，要见那位特立独行到令我满怀好奇，渴望多加了解的公主。但我爱上了埃梅尔玟，现在我不在乎她会是什么身份。不要以为我追求的是你的高贵地位，因为你若只是埃梅尔玟，我会高兴得多。我只庆幸我亦出身埃尔洛斯一脉，因为我认为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无法成婚。”

“只要我当真有心那么做，我们就能，”安卡理梅说，“我可以放弃王权，获得自由。但我若真那么做，我就可以自由嫁给我想嫁的人，而最合我心意的将是乌奈（意思是‘无人’）。”

然而安卡理梅最后还是嫁给了哈尔拉卡。一个版本的故事说，哈尔拉卡不顾她的拒绝，坚持追求她，而御前议会敦促她为了王国安定而选择一个丈夫，结果在埃梅瑞依的羊群中初遇之后没过多少年，他们就结婚了。但别处说，她单身的时间太长，以至于她的表兄梭隆托援引新法的条款，要求她交出王位继承权，她随即嫁给了哈尔拉卡，存心要让梭

隆托气恼。还有另外一篇简略的介绍说，安卡理梅身后若是没有留下儿女，梭隆托便可成为国王，安卡理梅为了断绝梭隆托的指望，在阿勒达瑞安废除了这一条款之后嫁给了哈尔拉卡。

无论这场婚姻真相如何，故事清楚表明安卡理梅不渴望爱情，也不想生儿子；她说："我非要变得就像阿尔玛莉安太后一样，溺爱他吗？"她与哈尔拉卡的生活并不美满，她很不情愿地给他生了儿子阿纳瑞安，从此之后两人就摩擦不断。她要求占有他的领地，禁止他生活在那里，想要迫使他臣服，因为她说，她不能让她的丈夫做个农场管家。有关那些龃龉的记载，其中的最后一个故事正是来自那时。事情的起因是，安卡理梅不准她的任何一个使女结婚，大多数人都因畏惧她而屈从了，但她们来自周围的乡野，都有想嫁的情人。而哈尔拉卡秘密安排她们结婚，他宣布要在离家之前在自家举办最后一场宴会。他邀请安卡理梅参加这场宴会，说那是他族人的房子，理应与之礼貌地告别。

安卡理梅来了。她不肯让男人随侍，故她所有的使女都陪她前来。她发现那座房子灯火通明，布置成举办盛宴的样子。家中的男人则身穿盛装，头戴花环，好似要参加婚礼，每人手中都拿着一个为新娘准备的花环。"来！"哈尔拉卡说，"婚礼已筹备完毕，婚房也准备妥当。但是，既然我们万万不能要求王储安卡理梅公主与一个农场管家同床共枕，那么，唉！今夜她就只好孤枕而眠了。"由于骑马回去路途太远，安卡理梅又不肯无人随侍就走，她被迫留在了那里。无论男女，人人都不掩欢笑，安卡理梅却不肯参加宴会，而是躺在床上聆听远处的笑声，认为那都是针对她本人的。次日，她表面冰冷，实则怀着盛怒骑马离开，哈尔拉卡派了三个男人护送她。他就这样达成了报复，因为她再也没回过埃梅瑞依，她觉得那里就连绵羊都在嘲笑她。但她此后一直记恨哈尔拉卡，不肯放过他。

有关塔尔-阿勒达瑞安的晚年岁月，如今可说的只有一点：他似乎继续航海前往中洲，不止一次留下安卡理梅摄政监国。他最后一次航海大约在第二纪元的第一个千年之末。1075年，安卡理梅即位成为努门诺尔首位执政女王。据说，1098年塔尔-阿勒达瑞安逝世后，塔尔-安卡理梅忽视了父亲的所有政策，不再向林顿的吉尔-加拉德提供援助。她的儿子，也就是后来成为努门诺尔第八代君主的阿纳瑞安，先生了两个女儿，但她们对女王又厌又怕，拒绝了王位继承权，始终未婚，因为女王出于报复，不准她们嫁人。[90] 阿纳瑞安的儿子苏瑞安是最后出生的，

即努门诺尔第九代君主。

有关埃仁迪丝，据说她上了年纪之后，被安卡理梅冷落，感到孤独不堪，于是再度想念起阿勒达瑞安。她听说他不在努门诺尔，而是在外航海（后来证明那是他最后一次出航），但预计很快就会回来，因而她终于离开埃梅瑞依，隐姓埋名地去了罗门娜港。似乎她在那里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但这是如何发生的，留下的线索惟有一句："985年，埃仁迪丝在水中遭遇不测。"

年表

阿纳迪尔（阿勒达瑞安）生于第二纪元700年，于725至727年间初次航往中洲。他父亲美尼尔都尔于740年继位成为努门诺尔之王。探险者公会成立于750年，阿勒达瑞安于800年被立为王储。埃仁迪丝生于771年。阿勒达瑞安的七年航海从806年直到813年，帕拉尔兰的初航是816年至820年，七艘船违背塔尔-美尼尔都尔之命出海是824年至829年，紧随其后的十四年航行是829年至843年。

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于858年订婚，阿勒达瑞安订婚后，于863年至869年间出海，婚礼于870年举行。安卡理梅生于873年春天。希利泷迪在877年春天出航，阿勒达瑞安的返回和此后与埃仁迪丝的决裂发生在882年，他于883年继承努门诺尔的王位。

第三篇　埃尔洛斯一脉：努门诺尔诸王

从王城阿美尼洛斯落成到岛国沦亡

努门诺尔王国公认于第二纪元三十二年建国，埃雅仁迪尔之子埃尔洛斯在王城阿美尼洛斯登上王位，时年九十岁。从此以后，他便以“塔尔-明雅图尔”这一名号记入《诸王史卷》。传统使然，国王用世间最高贵的语言——昆雅语（或称高等精灵语）为自己选取尊称，这项传统一直延续到阿尔-阿督那霍尔（塔尔-赫茹努门）统治的时代。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统治了努门诺尔人四百一十年。因为努门诺尔人获赐长寿，他们不觉疲倦的岁月是中洲凡人寿命的三倍之久，但埃雅仁迪尔之子获赐的寿命，任何人类均不能及，他的后代获赐的寿命虽要短些，但仍长于连努门诺尔人也包括在内的旁人。如此直到魔影来临，之后努门诺尔人的寿命开始缩短。[91]

I　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

他生于第二纪元伊始之前58年，直到五百岁时才感到疲倦，于442年放弃生命。他统治了411年。

II　瓦尔达米尔·诺理蒙

他生于第二纪元61年，逝于471年。他最爱的是他从精灵与人类那里收集到的古老学识，因而得名“诺理蒙”。埃尔洛斯离世那年，瓦尔达米尔381岁，他并未登上王位，而是把王位传给了儿子。尽管如此，他仍被尊为第二代国王，记为统治了一年。[92] 从此以后，直到塔尔-阿塔那米尔的时代，都一直维持了这样的传统：国王应在逝前交出王权，传位给继承人。诸王在头脑仍有活力时自愿辞世。

III　塔尔-阿门迪尔

他是瓦尔达米尔·诺理蒙的儿子，生于192年。他统治了148年[93]，于590年逊位，逝于603年。

IV　塔尔-埃兰迪尔

他是塔尔-阿门迪尔的儿子，生于350年。他统治了150年，于740年逊位，逝于751年。他又被称为“帕尔麦提”，因为他亲手把祖父收集的学识制成了很多书籍和传奇。他结婚很迟，头一个孩子是女儿，名叫熙尔玛莉恩，生于521年[94]，她的儿子是维蓝迪尔。维蓝迪尔是诸位安督尼依亲王的祖先，而末代安督尼依亲王便是阿门迪尔，他是沦亡后去往中洲的“长身”埃兰迪尔的父亲。在塔尔-埃兰迪尔统治的时期，努门诺尔人的舰船首次回到了中洲。

V　塔尔-美尼尔都尔

他是塔尔-埃兰迪尔的第三个孩子，也是惟一的儿子。他生于543年。他统治了143年，于883年逊位，逝于942年。他的“真名”是伊瑞蒙，由于热爱天文学识，他取了“美尼尔都尔”为号。他娶了塔尔-埃兰迪尔麾下的舰队统帅维安图尔的女儿阿尔玛莉安。他有智慧，温和又耐心。当危机出现，林顿的吉尔-加拉德首度察觉一个敌视埃尔达和杜内丹人的邪恶神灵在中洲蠢蠢欲动，因而心生忧虑，塔尔-美尼尔都尔采取了一项突然的政治举措，比预期提前很久把王位让给儿子。

VI　塔尔-阿勒达瑞安

他是塔尔-美尼尔都尔的最年长的孩子，也是惟一的儿子。他生于700年，统治了192年，于1075年逊位，传位给女儿，逝于1098年。他的“真名”是阿纳迪尔，但他早年便以“阿勒达瑞安”这一名号为人所知，因为他十分关心树木，种植了大片树林，为造船场提供木材。他是位伟大的航海家与造船者，经常亲自航往中洲。在中洲，他成了吉尔-加拉德的朋友与参谋。由于他长年离家在外，他的妻子埃仁迪丝被激怒，他们于882年分手。他惟一的孩子是个非常美丽的女儿，名叫安卡理梅。阿勒达瑞安为了她的权益而修改了继承法律，规定了如果国王没有儿子，（最年长的）女儿应当继承王位。这项改动令埃尔洛斯的后代不满，旧法下的继承人、阿勒达瑞安年长的妹妹爱林妮尔的儿子梭隆托尤甚。[95]

VII　塔尔-安卡理梅

她是塔尔-阿勒达瑞安的独生女儿，也是努门诺尔首位执政女王。她生于873年，统治了205年，统治时间在埃尔洛斯之后的所有君主当中

居首。她于1280年逊位，逝于1285年。她很长时间都未成婚，但当梭隆托逼迫她退位时，她于1000年嫁给了哈尔拉坦之子哈尔拉卡，他是瓦尔达米尔的后代。[96] 安卡理梅生下儿子阿纳瑞安后，与哈尔拉卡关系不睦。她为人骄傲任性。阿勒达瑞安死后，她忽视了他的所有政策，不再向吉尔-加拉德提供援助。

VIII　塔尔-阿纳瑞安

他是塔尔-安卡理梅的儿子，生于1003年。他统治了114年，于1394年逊位，逝于1404年。

IX　塔尔-苏瑞安

他是塔尔-阿纳瑞安的第三个孩子，他的两个姐姐拒绝了王位。[97] 他生于1174年，统治了162年，于1556年逊位，逝于1574年。

X　塔尔-泰尔佩瑞恩

她是努门诺尔第二位执政女王。她寿命很长（努门诺尔女性的寿命比男性长，或者说，她们更不愿意放弃生命），且不肯嫁人。因此，王位在她身后传给了米那斯提尔，他是塔尔-苏瑞安的第二个孩子伊熙尔莫的儿子。[98] 塔尔-泰尔佩瑞恩生于1320年，统治了175年，直到1731年，于同年逝世。[99]

XI　塔尔-米那斯提尔

他之所以得到这个名号，是因为他在邻近安督尼依和西部海岸的欧洛米特山上建了一座高塔，一生中花了大量时间从塔上向西眺望。因为努门诺尔人心中的渴望变得强烈了。他热爱埃尔达，但嫉妒他们。在第一次对抗索隆的战争中，是他派出一支庞大的舰队去援助吉尔-加拉德。他生于1474年，统治了138年，他于1869年逊位，逝于1873年。

XII　塔尔-奇尔雅坦

他生于1634年，统治了160年，他于2029年逊位，逝于2035年。他是一位强大的国王，但贪求财富，他组建了一支庞大的王室舰队，他的臣属带回了大量金属与宝石，并且压迫中洲的人类。他对父亲的渴望不

屑一顾，借着向东、向北、向南的海上航行纾解了心中的浮躁不安，直到登上王位。据说，他在父亲还未心甘情愿逊位的时候，就强迫他从命。（人们认为）由此可以看出，魔影第一次影响了蒙福的努门诺尔。

XIII“霸主”塔尔-阿塔那米尔

他生于1800年，统治了192年，直到2221年，于同年逝世。沦亡后幸存下来的编年史中记载了很多有关这位国王的内容。因为他就像他父亲一样骄傲，贪求财富，为他效力的努门诺尔人从中洲海滨的人类那里征收了大量贡品。在他统治的时期，魔影降临到努门诺尔。国王与追捧国王学说的人公开发言反抗维拉的禁令，他们变得敌视维拉与埃尔达，但他们尚存智慧，惧怕西方主宰，并未藐视他们。阿塔那米尔又被称为“不情愿者”，因为他是第一位拒绝放弃生命或逊位的国王。他一直活到昏庸，死亡强行降临到他身上。[100]

XIV　塔尔-安卡理蒙

他生于1986年，统治了165年，直到2386年逝世。在他统治的时期，国王派（占多数）和那些与埃尔达保持着古老友谊的人之间的嫌隙扩大了。国王派有很多人开始弃用精灵语，不再把精灵语教给自己的孩子。但王室头衔仍然用昆雅语来取，并非出于热爱，而是出于古老的习俗，担心颠覆旧日做法会招来噩运。

XV　塔尔-泰伦麦提

他生于2136年，统治了140年，直到2526年逝世。从此以后，国王名义上都是从父亲逝世开始统治，到自己逝世为止，尽管真正的权力往往旁落到儿子或谋臣手中。埃尔洛斯的后代的寿命在魔影下缩短了。这位国王如此得名，是因为他酷爱银子，命令臣属不断搜寻秘银。

XVI　塔尔-瓦妮梅尔德

她是第三位执政女王。她生于2277年，统治了111年，直到2637年逝世。她无心治国，更爱音乐和舞蹈，她的丈夫赫茹卡尔莫掌握了权力。他比她年轻，但从塔尔-阿塔那米尔这位祖先算起，亲缘辈份与她相同。赫茹卡尔莫在妻子死后篡夺了王位，自称塔尔-安督卡尔，夺走了儿子阿尔卡林的统治权。然而有人不承认他属于王室一脉中的第十七

代国王，认为第十七代国王是阿尔卡林。塔尔-安督卡尔生于2286年，逝于2657年。

XVII 塔尔-阿尔卡林

他生于2406年，统治了80年，直到2737年逝世，身为正统国王的时间是一百年。

XVIII 塔尔-卡尔马奇尔

他生于2516年，统治了88年，直到2825年逝世。他之所以选了这个名号，是因为他年轻时是位伟大的船长，在中洲沿海地区赢得了广阔的土地。他因此引发了索隆的恨意，尽管如此，索隆还是退却了，在东方远离海岸的地方发展势力，等待时机。在塔尔-卡尔马奇尔统治的时期，人们首次用阿督耐克语称呼国王的名号，他被国王派称为阿尔-贝尔扎加尔。

XIX 塔尔-阿尔达明

他生于2618年，统治了74年，直到2899年逝世。他的阿督耐克语名号是阿尔-阿巴塔里克。[101]

XX 阿尔-阿督那霍尔（塔尔-赫茹努门）

他生于2709年，统治了63年，直到2962年逝世。他是第一位登基时采用阿督耐克语名号的国王。不过（如前所述）出于恐惧，《诸王史卷》中记载的是昆雅语名号。但忠贞派认为，这两个头衔实为亵渎，因为它们的意思是“西方主宰”，这项名号向来只用于称呼那些伟大的维拉，特别是曼威。在他统治的时期，精灵语不再被人使用，也不准教学，但被忠贞派秘密保留下来。从此以后，很少有船从埃瑞西亚前来努门诺尔西岸，即便来也是秘密行动。

XXI 阿尔-辛拉松（塔尔-霍斯塔米尔）

他生于2798年，统治了71年，直到3033年逝世。

XXII 阿尔-萨卡索尔（塔尔-法拉斯西安）

他生于2876年，统治了69年，直到3102年逝世。

XXIII　阿尔-基密佐尔（塔尔-泰伦纳）

他生于2960年，统治了75年，直到3177年逝世。他是迄今为止忠贞派的最大敌手。他彻底禁止使用埃尔达语言，不准任何埃尔达前来岛国，并且惩罚那些欢迎埃尔达前来的人。他什么也不尊崇，从不前往一如的圣地。他娶了印齐尔贝丝，这位女士是塔尔-卡尔马奇尔的后代。[102] 但她暗中是位忠贞派，因为她母亲是出身安督尼依亲王家族的林朵瑞依。国王和王后之间感情冷淡，两个儿子争斗不和。因为长子印齐拉顿[103] 受母亲偏爱，与她看法相同，但次子基密卡德酷似父亲，若非碍于法律，阿尔-基密佐尔会欣然指定次子为继承人。基密卡德生于3044年，死于3243年。[104]

XXIV　塔尔-帕蓝提尔（阿尔-印齐拉顿）

他生于3035年，统治了78年，直到3255年逝世。塔尔-帕蓝提尔后悔之前诸王的所作所为，本来会欣然重拾与埃尔达和西方主宰的友谊。印齐拉顿之所以取了这个名号，是因为他不但双目能望远，而且头脑富有远见，就连那些憎恨他的人也害怕他那些如同出自真正的先知之口的言语。此外，他一生中有很长时间在安督尼依度过，因为他的外祖母林朵瑞依是亲王家族出身，实际上就是第十五代亲王埃雅仁都尔的妹妹。在塔尔-帕蓝提尔统治的时期，安督尼依亲王是他的表亲努门迪尔，而埃雅仁都尔是努门迪尔的祖父。塔尔-帕蓝提尔经常登上国王米那斯提尔修建的古老高塔，满怀渴望地向西眺望，希望万一能见到来自埃瑞西亚的风帆。但西方再也没有船来，既是由于诸王的冒渎之行，也是因为大多数努门诺尔人仍然铁了心肠。因为基密卡德沿袭阿尔-基密佐尔的做法，成了忠王党的领袖，尽可能大胆公开地反对塔尔-帕蓝提尔的意志，私下里的动作就更多。但忠贞派有了短暂的安宁，国王总是按时前往美尼尔塔玛山上的圣地，白树也再次得到了尊敬和照料。因为塔尔-帕蓝提尔预言，当白树死去，那么诸王一脉也将断绝。

塔尔-帕蓝提尔结婚很迟，没有儿子，他用精灵语给女儿取名叫弥瑞尔。但国王逝世后，基密卡德（当时已死）之子法拉宗强娶她为妻，此举既有悖她的意愿，也违反了努门诺尔律法，因为她是他的堂姐。接着他把王权夺到自己手中，取了阿尔-法拉宗（塔尔-卡理安）这一头

衔；弥瑞尔则被取名为阿尔-辛拉斐尔。[105]

XXV 阿尔-法拉宗（塔尔-卡理安）

努门诺尔最强大的国王，也是末代国王。他生于3118年，篡夺了塔尔-弥瑞尔（阿尔-辛拉斐尔）的王位，统治了64年，死于沦亡发生的3319年。

塔尔-弥瑞尔（阿尔-辛拉斐尔）

她生于3117年，死于沦亡。

有关阿尔-法拉宗的事迹，有关他的荣耀和愚行，“努门诺尔沦亡史”这个传说讲述得更详细。该篇由埃兰迪尔撰写，保存在刚铎。[106]

第四篇　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

及罗瑞恩之王阿姆洛斯的历史

中洲的各段历史若论疑难重重，莫过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故事，而且必须承认，严重的自相矛盾之处“根植于种种传说中”。但换一个角度来看，又可见加拉德瑞尔的角色和重要性其实是逐渐成型的，有关她的故事经历了不断的修订改动。

因此我们首先可以肯定，早期的构思是：加拉德瑞尔不到第一纪元结束，便独自离开贝烈瑞安德，翻过山脉、前往东方，在罗瑞恩与凯勒博恩相遇，那地是他的家乡。未出版的文稿里写明了这一构思，《魔戒同盟》卷二第七章里加拉德瑞尔对弗罗多所言也是缘自同一概念，当时她是这样介绍凯勒博恩的：“他从万物衔新的初始年代起，就住在西部，而我已与他一起生活了无数岁月。因我远在纳国斯隆德和刚多林陷落之前，便越过了山脉。我们共同度过这世界的每个纪元，在长久的失败中仍抗争不歇。”在这一版构思中，凯勒博恩十有八九是一位南多族（指在那场始自奎维耶能的伟大旅程中不肯翻越迷雾山脉的泰勒瑞族）精灵。

另一方面，《魔戒》附录二给出了故事的晚期版本，其中讲述：第二纪元伊始，“在林顿，辛葛的亲族凯勒博恩曾有一段时间居住在路恩河以南。凯勒博恩的妻子加拉德瑞尔是最伟大的精灵女子。”而《旅途永不绝》（1968年版）一书 [55] 的评注部分讲到，加拉德瑞尔“和她的丈夫凯勒博恩（一位辛达族精灵）一同翻过埃瑞德路因山脉，去了埃瑞吉安。”

《精灵宝钻》中提到，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在多瑞亚斯相遇，凯勒博恩是辛葛的亲族，还提到他们二人均在第一纪元结束后留在中洲的埃尔达之列。

加拉德瑞尔留在中洲的理由和动机，曾有各种各样的版本。上文引自《旅途永不绝》的段落明确写道：“第一纪元末魔苟斯被推翻后，她被禁止归返，而她高傲地回应，自己本就无意为之。”《魔戒》书中并

没有这样明确的说法，但家父在一封写于1967年的信[56]中言明：

流亡者获准归返，但少数在反叛中起了主要作用的人物不然，这些人到了《魔戒》所述的时期，仍在世的只有加拉德瑞尔。她在罗瑞恩唱起那首《挽歌》时，心中认定这道禁令只要大地犹存，就绝不会废止。因此，她以一个祝愿或者说祈求为《挽歌》结尾，希望弗罗多可以蒙受特殊的恩典，获准在望得见阿门洲的孤岛埃瑞西亚旅居涤炼（但这并非惩罚），然而对她来说，如此归途已经断绝。她的祈求被恩准了，此外针对她个人的禁令也得以解除，这固然是为了奖励她对抗索隆的种种功绩，但最关键的还是为了她在魔戒唾手可得时抵制了将它据为己有的诱惑。所以我们看到，在故事结尾，她登船西去。

这个说法本身固然十分肯定，然而并不能证明家父多年前写作“告别罗瑞恩”一章时就已经有了加拉德瑞尔被禁止返回西方的构想。我倾向于认为，那时该构想还不存在。

在一篇写作时间相当晚（无疑写于《旅途永不绝》出版以后），主要涉及语言学的短文[57]里，故事却截然不同：

加拉德瑞尔的兄长是芬罗德，父亲是茵迪丝的次子菲纳芬。菲纳芬身心都酷似母族，他继承了凡雅族的金色头发、高尚温和的脾性与对维拉的爱。他尽力远离两位兄长之间的争斗，也不像他们那样疏远维拉。他学会了泰勒瑞族的语言，经常去他们当中寻求安宁。菲纳芬娶了澳阔泷迪之王欧尔威的女儿埃雅玟，他的子女因而是欧尔威的兄长——贝烈瑞安德的多瑞亚斯之王埃路·辛葛的亲人。这一亲缘关系影响了他们加入流亡的决定，并且后来在贝烈瑞安德被证明是至关重要。芬罗德肖似其父，容貌俊美，一头金发，内心也是高尚宽容，然而他拥有诺多族的非凡勇气，并且年轻时也有他们的渴求和浮躁。他还从出身泰勒瑞族的母亲那里继承了对大海的热爱与对从未见过的遥远土地的梦想。加拉德瑞尔是诺多族中最伟大的一位，也许惟有费艾诺在她之上，不过她比他更有智慧，而且年深日久，她的智慧犹有增长。

她的母名是奈尔玟（“有男子气概的姑娘”）[107]，即便以诺多族女子的标准衡量，她也长得极高。她无论肉体、精神还是意志都十分强大，堪与当初埃尔达一族朝气蓬勃之际的学者和健儿媲美。她的美貌即便在埃尔达当中也是出类拔萃，她的秀发则被誉为独一无二的奇迹——

它就像她父亲和她祖母茵迪丝的头发一样是金色的，但色泽更加丰富，光彩更加夺目，因为这种金重现了几分她母亲的头发那星光一般的银；埃尔达说，她的秀发捕获了双圣树劳瑞林和泰尔佩瑞安的光辉。很多人认为，正是这种说法令费艾诺最初萌生了封存和混合双圣树之光的构想，这个构想后来在他手中得以实现，便是精灵宝钻。因为费艾诺目睹加拉德瑞尔的头发，感到惊奇又欣喜。他曾三次向她索求一绺头发，但加拉德瑞尔连一根也不肯给他。他们二人身为亲族，俱为维林诺的埃尔达中的佼佼者，却始终不睦。

加拉德瑞尔生于维林诺的福乐盛世，但以蒙福之地的历法计算，那段时期好景不长。维林诺变为黑暗以后，她心中便再无安宁。这是因为，在那段诺多族陷入纷争的考验时期，她难作抉择。她高傲、坚强、固执己见，芬威的后裔除了菲纳芬一人，无不如此。亲人中，她与兄长芬罗德最为志趣相投，她像他一样，梦想着遥远的土地和疆域，它们或可归她所有，随心所欲、无约无束地治理。然而在她内心更深处，仍有凡雅族那高尚宽容的精神与她无法忘却的对维拉的尊崇。她自幼便有洞悉人心的非凡天赋，但她怀着怜悯与理解去评判他人，对所有人都不吝好意，惟独对费艾诺不然。她察觉他身上有种她既憎恨又恐惧的黑暗，然而她未能察觉的是，同一种邪恶已经在所有诺多族的心里投下了阴影，她自己也未能幸免。

因此，当维林诺之光熄灭，诺多族认为这将持续到永远，维拉却命令他们留下，那时她参加了反叛。而她一旦踏上那条流亡之路，便不肯反悔，反而拒绝听从维拉最后的劝说，从而落到曼督斯的判决之下。在诺多族无情地攻击泰勒瑞族，强夺其船只时，她为了保护母亲的族人曾与费艾诺一方激烈战斗，但即便在那以后，她也没有回头。她出于高傲，不愿作为失败者回去哀求宽恕。相反，她此时怀着愤怒，一心想要紧追费艾诺不放，无论他去往何方，她都要追去，并要用尽一切办法阻挠他。当远古时代结束，魔苟斯被彻底推翻，维拉宽恕了所有曾经抗击过魔苟斯的人，她却仍受高傲驱使，拒绝了宽恕，留在中洲。直到超过两个漫长的纪元过去，当她年轻时渴望过的一切——至尊戒连同她梦想过的支配中洲之权——最终唾手可得，她的智慧才臻于圆满。她拒绝了诱惑，通过了最后的考验，永远离开了中洲。

上文最后这句话，与弗罗多在洛丝罗瑞恩提出将至尊戒赠给加拉德瑞尔的一幕密切相关（《魔戒同盟》卷二第七章）：“而现在机会终于

来了。你心甘情愿，要把魔戒送我！你将会拥立一位女王，来取代黑暗魔君。”

《精灵宝钻》中讲述，维林诺的诺多族发起反叛时，加拉德瑞尔渴望动身……她没有发下任何誓言，但费艾诺论及中洲的那番话已经打动她的心，她渴望去见识那片未受守护的广阔大地，想要依照自己的意愿统治一方疆土。

然而上述故事中有若干特别之处，是《精灵宝钻》中只字未提的。菲纳芬的子女之所以决定加入费艾诺的反叛，原因之一在于他们与辛葛的亲缘。加拉德瑞尔从一开始就对费艾诺抱有特殊的反感和疑虑，并且她曾影响过他。以及诺多族在天鹅港发生的内讧——安格罗德在明霓国斯只是对辛葛坚称，菲纳芬家族并未参与残杀泰勒瑞族，是无辜的。但上文引述的这一段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明确的说法：在第一纪元末，加拉德瑞尔“拒绝了维拉的宽恕”。

这篇短文后面提到，虽然她被母亲取名为“奈尔玟”，被父亲取名为“阿塔妮丝”（“高贵的女子”），但她自己选择的辛达语名字是“加拉德瑞尔”，“因为这是她诸名号中最美的一个，并且是她那位出身泰勒瑞族的恋人泰勒珀尔诺为她取的。后来她在贝烈瑞安德与他成婚。”泰勒珀尔诺就是凯勒博恩，在此处被赋予了另外一种出身背景，对此后文还会进一步探讨。关于“泰勒珀尔诺”这个名字本身，见附录五。

关于加拉德瑞尔在诺多族反叛期间的作为，还有一个全然不同的故事，它出自一篇很晚才写成、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文章，情节已经勾勒出梗概，但从未展开详述。它是家父在生命中的最后一个月里写下的，不但是他就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这个主题所写的最后一份文稿，很可能也是他关于中洲和维林诺所写的最后一份文稿。他在这篇文章中强调，加拉德瑞尔在维林诺时已是领袖人物，她的禀赋才干或许与费艾诺不同，但不相上下。此处还提到，她非但未曾加入费艾诺的反叛，还处处都与他作对。“她头脑聪颖，行动快捷，维拉认为适合教给埃尔达的，她早早便把自己所能学会的尽数掌握”，并且感到阿门洲的监护如同约束，因此她确实渴望离开维林诺，去中洲的广阔天地施展才华。曼威似乎知道加拉德瑞尔有这样的渴望，并未加以禁止，但加拉德瑞尔也没有得到离去的正式许可。她思量自己能采取什么行动，转而考虑起泰勒瑞族的船，并去澳阔泷迪与母系亲族生活了一段时间。她在那里遇到

了凯勒博恩。此处他又一次被说成是一位泰勒瑞王族，乃是澳阔泷迪之王欧尔威的孙子，因而是她的近亲。他们共同计划造一只船，乘着它驶往中洲。米尔寇逃离维尔玛，伙同乌苟立安特回来毁掉双圣树之光的时候，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正要去请求维拉允准这次探险。维林诺黑暗降临之后，费艾诺发起反叛，但加拉德瑞尔并未参与其中，实际上她和凯勒博恩一起英勇地战斗，抵抗诺多族的攻击，保卫澳阔泷迪，凯勒博恩的船也未被夺去。事既至此，加拉德瑞尔对维林诺断绝了希望，并且为费艾诺的暴戾与残酷而惊骇，故她不等曼威允准便扬帆启航，驶入黑暗。而当此之际，无论她的渴望本身多么正当，曼威都无疑不会允准。因此，她触犯了任何人不得离去的禁令，归返维林诺之路也对她断绝。但她偕同凯勒博恩，先费艾诺一步抵达中洲，他们的船驶入了奇尔丹治下的港口。他们作为埃尔威（辛葛）的亲人，在那里受到了热烈欢迎。在此后的年岁中，他们没有参与对抗安格班的战争，因他们判断：维拉禁令在上，又无维拉援手，发动战争绝无希望取胜。他们的意见是撤离贝烈瑞安德，在东方积聚一股势力（他们担忧魔苟斯会从那个方向调来援军），并且与那片地区的黑暗精灵和人类结下友谊，教导他们。但这样的策略绝不可能被贝烈瑞安德的精灵采纳，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因而不等第一纪元结束就翻越埃瑞德林顿山脉离去。当他们得到维拉许可返回西方时，他们予以拒绝。

这个故事与别处所述全都大相径庭，不但让加拉德瑞尔摆脱了与费艾诺之反叛的一切联系，甚至到了让她（和凯勒博恩）另行取道离开阿门洲的程度。它源自“情理”（而非“史实”）的考虑，一方面解释了加拉德瑞尔在维林诺的抗命行为究竟是何性质，另一方面说明了她在中洲的地位和实力。显然，这会导致大幅改动《精灵宝钻》的内容，但家父无疑有过这样做的打算。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第一，诺多族反叛和出奔的原始故事里并没有加拉德瑞尔这个人物，那些故事问世比她要早得多；第二，鉴于《精灵宝钻》当时还没有出版，她被加入第一纪元的故事后，她的行为事迹当然仍能被彻底改动。然而《精灵宝钻》的出版文本脱胎于已经完成的文稿，我不能把那些仅仅属于计划当中的改动考虑在内。

此外，凯勒博恩在这个故事中被设定成一位阿门洲的泰勒瑞精灵，这不但与《精灵宝钻》中的记载矛盾，而且与前文已经引述过的《旅途永不绝》和《魔戒》附录二中的内容矛盾——三者都提到，凯勒博恩是一位贝烈瑞安德的辛达族精灵。至于为何要对他的历史进行如此根本的

改动，答案大概是这样：它缘于这样一个新的故事情节——加拉德瑞尔是另行取道离开阿门洲的，未与大队诺多族反叛者同行。但在引述的文稿中，凯勒博恩已经被改成了一位泰勒瑞族精灵，而加拉德瑞尔确实参与了费艾诺的反叛和离开维林诺的艰苦旅程，不过那篇文稿没有点明凯勒博恩是如何去往中洲的。

早期的故事（撇开禁令和宽恕的问题不谈），也就是《精灵宝钻》、《旅途永不绝》和《魔戒》附录二中的说法所参照的故事，是相当明确的：加拉德瑞尔作为诺多族第二批人员的领导者之一来到中洲，在多瑞亚斯遇到凯勒博恩，后来与他成婚。凯勒博恩是辛葛的弟弟埃尔莫的孙子——有关埃尔莫这个神秘人物的记载寥寥无几，只提到他是埃尔威（辛葛）和欧尔威的弟弟，“为埃尔威所钟爱，与埃尔威一起留了下来。”（埃尔莫的儿子名叫加拉松，加拉松有两个儿子——凯勒博恩与加拉希尔；加拉希尔是宁洛丝的父亲，而宁洛丝嫁给了辛葛的继承人迪奥，是埃尔汶的母亲[58]。按照这套家系，凯勒博恩与澳阔泷迪的欧尔威的外孙女加拉德瑞尔是亲戚，但亲缘关系不像他被改成欧尔威的孙子时那么近。）读者自然而然会猜测，多瑞亚斯覆灭时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在场（有一处提到，凯勒博恩“避过了多瑞亚斯之劫”），或许还帮助埃尔汶带着那颗精灵宝钻逃往西瑞安诸港——但这不见于任何文稿。《魔戒》附录二中提到，凯勒博恩曾在路恩河以南的林顿地区住过一段时间[108]，但他们在第二纪元初期翻越蓝色山脉进入了埃利阿多。下面给出的短文讲述了家父在同一阶段（姑且这么说）所写的他们二人的后续历史。

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

这份以《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为题的文稿是一份很短的概述，写得非常粗略，仓促而就。尽管如此，它却堪称惟一一份记述了截至第二纪元1701年索隆兵败、被逐出埃利阿多为止，中洲西部大事的资料。除去这篇文稿，就只有《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凤毛麟角的简略条目与（《精灵宝钻》中刊印的）《魔戒与第三纪元》中大大精简过的笼统记述了。本篇文稿肯定创作于《魔戒》出版之后，因为文中不但引用了书中的内容，而且事实上还称加拉德瑞尔是菲纳芬的女儿、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菲纳芬”和“芬罗德”是那两位精灵王族名号的晚期版本，首次见于修订版《魔戒》。参见本书注释20）。这篇文稿经过了大量修订，并不是总能分辨出哪些内容属于原始的手稿，哪些是在无法

确定的后来某时所作的改动。那些提到阿姆洛斯的内容就属于这种情况，其中将他说成是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儿子。无论那些内容是何时添加的，我认为完全可以肯定这是一个新的构思，在《魔戒》写完之后才出现。假如家父在写《魔戒》的时候就把阿姆洛斯设定为他们的儿子，那么书中肯定会提到这一事实。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篇文稿非但没有提到加拉德瑞尔被禁止返回西方，而且从开头的一段叙述来看，这个构想当时根本还不存在。故事后文把索隆溃败于埃利阿多之后，加拉德瑞尔仍留在中洲的原因归结为：她意识到只要索隆尚未彻底败亡，自己便有责任留下。这有力地支持了前文表达的（不那么有把握的）看法——有关禁令的故事是在《魔戒》完成后才出现的。亦可参考本书给出的埃莱萨故事中的一段。

下面的内容就是基于这篇文稿的重述，其中插有若干评注，以方括号标示。

加拉德瑞尔是菲纳芬的女儿，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她在多瑞亚斯受到欢迎，因为她的母亲埃雅玟出身泰勒瑞族，是欧尔威的女儿、辛葛的侄女，还因为菲纳芬的子民不曾卷入澳阔泷迪的亲族残杀。她成了美丽安的朋友。她在多瑞亚斯结识了凯勒博恩，他是辛葛的弟弟埃尔莫的孙子。米尔寇覆败后，她出于对不愿离开中洲的凯勒博恩的爱（很可能也出于她自己的骄傲，因她当初也在渴望探索中洲者之列），没有归往西方，而是同凯勒博恩翻越埃瑞德林顿山脉，来到了埃利阿多。很多诺多族精灵跟随他们去了那片地区，同去的还有灰精灵和绿精灵。他们在能微奥湖（即暮暗湖，位于夏尔以北）周围的乡野里生活了一段时间。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渐渐被埃利阿多的埃尔达尊为领主夫妇，这些埃尔达也包括了小股的流浪精灵，他们是南多族出身，从未向西翻过林顿山脉、进入欧西瑞安德[见《精灵宝钻》]。在那段旅居于能微奥湖一带的日子里，大约350至400年间，他们的儿子阿姆洛斯出生了。[凯勒布莉安的出生时间和地点从未明示过，不清楚她是出生在这里，还是晚些时候出生在埃瑞吉安，甚或是更晚些时候出生在罗瑞恩。]

但加拉德瑞尔终于觉察到，就像米尔寇被囚禁的上古时期一样，索隆再一次漏网了[见《精灵宝钻》]。确切地说，由于索隆直到那时仍无固定名号，人们尚未发觉他的诸般作为全是同一个邪恶神灵——米尔寇的头号爪牙——一手策划，加拉德瑞尔只是意识到有一种邪恶的支配意

图在世界上扩散，其源头似乎可以追溯到埃利阿多和迷雾山脉以外的遥远东方。

因此，大约第二纪元700年，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向东迁去，建立了诺多族（主要是诺多族，但绝不是仅有诺多族）的国度埃瑞吉安。加拉德瑞尔之所以选择此地，可能是因为她对卡扎督姆（墨瑞亚）的矮人有所了解。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这两座极其古老的城邦就曾坐落在埃瑞德林顿山脉东侧，那里距离能微奥湖不远，矮人的踪迹向来不曾断绝[109]，但矮人已将绝大部分人员产业迁去了卡扎督姆。凯勒博恩对哪一族的矮人都没有好感（正如他在洛丝罗瑞恩对吉姆利表现出的态度），并且从未原谅矮人在毁灭多瑞亚斯一事中扮演的角色。但只有诺格罗德的矮人参加了那场袭击，那支军队也在萨恩阿斯拉德之战中被歼灭了[见《精灵宝钻》]。贝烈戈斯特的矮人对那场灾祸深感惊惶，并为它会引来的后果担忧，因此加快了东迁，搬往卡扎督姆。[110] 故可认为，墨瑞亚的矮人对多瑞亚斯的覆灭一事并无责任，他们对精灵不抱敌意。总之，加拉德瑞尔于此比凯勒博恩更有远见，她从一开始就明白，要想使中洲免遭魔苟斯身后遗留的“邪恶残余”荼毒，惟有一途——让所有各自为政地反抗魔苟斯的种族联合起来。她亦用军事将领的眼光看待矮人，认为他们是对抗奥克的最出色的战士。而且，加拉德瑞尔是一位诺多族精灵，她对矮人的思想和他们对手工技艺的热爱有着天生的共鸣，这种共鸣比很多埃尔达的感受强烈得多——矮人是“奥力的儿女”，而加拉德瑞尔和其他诺多族一样，过去在维林诺曾经师从奥力和雅凡娜。

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同伴当中，有一位名叫凯勒布林博的诺多族巧匠。[此处他被写成是刚多林的幸存者之一，曾经位列图尔巩麾下最伟大的巧匠当中。然而文稿依照晚期故事进行了修订，将他设定为费艾诺的后代，诚如《魔戒》附录二中所述（仅见于修订版《魔戒》）。《精灵宝钻》中的叙述更加详尽，书中讲述他是费艾诺的第五子库茹芬的儿子，当凯勒巩和库茹芬被逐出纳国斯隆德时，凯勒布林博与父亲决裂，留了下来。]凯勒布林博“对技艺有种近乎‘矮人’的执迷”，他与卡扎督姆的矮人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很快便成为埃瑞吉安的首席巧匠，而在那些矮人当中，他最杰出的朋友是纳维。[甘道夫曾在墨瑞亚西门上的铭文中读出这些词句：“Im Narvi hainechant：Celebrimbor o Eregion teithant i thiw hin.”意思是：“我，纳维，造了此门。冬青郡的凯勒布林博描了这些符号。”——《魔戒同盟》卷二第四章。]精灵和矮人双方都

从这一合作联盟中获益匪浅，埃瑞吉安变得大为强盛，卡扎督姆也变得远为壮美，这是两族单凭一己之力无法达成的。

[关于埃瑞吉安的兴起，本文和《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中的记述一致，但那篇和《魔戒》附录二中的简短记载都不曾提及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后者（亦仅见于修订版《魔戒》）更是称凯勒布林博为“埃瑞吉安的领主”。]

约第二纪元750年[这是“编年史略”中记载的诺多族精灵建立埃瑞吉安的年份]，埃瑞吉安的都城欧斯特-因-埃第尔开始兴建。有关这些举措的消息传到了索隆耳中，加深了他的恐惧——努门诺尔人来到林顿及更靠南的海岸，并与吉尔-加拉德结交，这些已在令他忧心，此外他还听说，努门诺尔之王塔尔-美尼尔都尔的儿子阿勒达瑞安如今已成为一位伟大的造船者，带领舰队南下，抵达了远在哈拉德的港口。因此索隆暂时未加理会埃利阿多，而是选定了一片土地，用于修建要塞据点，抵御努门诺尔人登陆地的威胁，那便是后世所称的魔多。[“编年史略”中记载，这是大约1000年前后的事。]待到感觉自身安全了，索隆便向埃利阿多派去了使者，最终在第二纪元1200年间，他披上一副他所能构想出的最俊美的外貌，亲自去了埃利阿多。

但与此同时，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势力也增强了。加拉德瑞尔得益于与墨瑞亚矮人的友情，成功地与迷雾山脉另一侧的南多族国度罗瑞南德取得了联系。[111] 罗瑞南德的国民是那些当年参加了埃尔达那场始于奎维耶能的伟大旅程，却中途放弃，定居在安都因河谷森林中的精灵（见《精灵宝钻》）。罗瑞南德的领土扩展到大河两岸的森林，那片日后被称为多古尔都的地区也包括在内。这些精灵没有拥立王公君主，在魔苟斯把全部势力都集中到中洲西北部的时期，他们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 [112] “但很多辛达族和诺多族前来与他们一同生活，贝烈瑞安德风尚文化的冲击令他们开始了‘辛达化’。”[这一迁入罗瑞南德的事件发生在何时，文中并未明示。有可能是他们由加拉德瑞尔主持，从埃瑞吉安取道卡扎督姆而来。]加拉德瑞尔竭力对抗索隆的阴谋，在罗瑞南德取得了成功。而林顿的吉尔-加拉德将索隆的使者乃至索隆本人都拒之门外[更完整的记述见《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然而在埃瑞吉安的诺多族精灵尤其是凯勒布林博那里，索隆交了好运，因凯勒布林博内心渴望自己的技艺和名望能够媲美费艾诺。[《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中讲述索隆自称“赠礼之主”安那塔，蒙骗了埃瑞吉安的工匠，

但并未提及加拉德瑞尔。]

索隆在埃瑞吉安冒充维拉的使者，声称自己受他们派遣前来中洲（“因而预期众位伊斯塔尔将会到来”），或奉他们之命留在中洲，以助精灵一臂之力。他立刻察觉，加拉德瑞尔将是自己最大的对手和障碍，因此致力于安抚她，忍受她的鄙夷，表面上报以耐心和礼貌。[这篇匆匆写就的概述文稿并未解释加拉德瑞尔若非看穿了索隆的伪装，为何会鄙视他，也未解释她若当真发现了他的真面目，又如何能容他留在埃瑞吉安。][113] 凯勒布林博和他的同好工匠们组建了一个社团或公会，称为格怀斯-伊-弥尔丹[59]，在埃瑞吉安极具影响力。索隆使尽浑身解数争取他们，但都是秘密行事，瞒过了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不久，索隆便将珠宝匠公会置于控制之下，因他们起初得到索隆指点技艺奥秘，从中获益良多。[114] 索隆对珠宝匠公会的掌握变得越来越牢固，最后竟说服他们起而反抗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夺取埃瑞吉安的统治权，这大约发生在第二纪元1350至1400年之间。此后，加拉德瑞尔带着阿姆洛斯和凯勒布莉安离开了埃瑞吉安，穿过卡扎督姆，去了罗瑞南德。凯勒博恩不愿进入矮人的城邦，留在了埃瑞吉安，受到凯勒布林博漠视。加拉德瑞尔开始领导罗瑞南德，并防备着索隆。

大约在1500年，珠宝匠公会开始铸造力量之戒后，索隆自己也离开了埃瑞吉安。须知，凯勒布林博的心灵和信仰并未堕落，他只是相信了索隆假冒的角色。最终发现至尊戒的存在之后，他便起而反抗索隆，前往罗瑞南德，再度与加拉德瑞尔商讨对策。他们本该那时就将力量之戒悉数销毁，“却力不从心”。加拉德瑞尔劝告凯勒布林博，精灵三戒必须藏匿起来，永不使用，并且分散送去远离埃瑞吉安的地方，因为索隆相信它们都在埃瑞吉安。正是在那时，她从凯勒布林博手中得到了白戒能雅。罗瑞南德的疆域凭借它的力量得到了巩固与美化，但它对加拉德瑞尔也施加了强大且出乎意料的影响，因为它增强了她对大海和对归返西方的潜在渴望，从而消减了她在中洲的欢悦。[115] 凯勒布林博听从了她的劝告，将气之戒和火之戒送出了埃瑞吉安，托付给林顿的吉尔-加拉德。（文稿此处提到，吉尔-加拉德那时就将红戒纳雅给了海港之主奇尔丹，但后文有一条旁注，说吉尔-加拉德一直亲自保管着它，直到出发参加最后联盟大战。）

索隆得知凯勒布林博悔悟反抗，便撕下伪装，勃然大怒。1695年，他集结大军，越过卡伦纳松（即洛汗），入侵埃利阿多。吉尔-加拉德

收到消息，派遣半精灵埃尔隆德领军援助。然而埃尔隆德相距太远，索隆却已挥师北上，直取埃瑞吉安。索隆的斥候和先锋部队即将兵临城下，凯勒博恩才领军出击，将其击退，虽然凯勒博恩成功地与埃尔隆德会师，但他们已无法回到埃瑞吉安，因索隆的兵力远远超过他们，足以一面挡住他们，一面重重围困埃瑞吉安。最终，侵略一方攻进了埃瑞吉安，大肆破坏，并且拿下了索隆此次进攻的主要目标——珠宝匠公会会所，其工坊和财物的所在地。凯勒布林博绝望之下，亲自在公会大门前的台阶上抵挡索隆的攻势，但他被制服并遭到生擒，公会被洗劫一空。索隆在这里夺取了九戒和珠宝匠公会的其他次级作品，却找不到七戒和三戒。于是索隆严刑拷问凯勒布林博，从他口中得知了七戒的所在。凯勒布林博之所以吐露这一信息，是因为他对七戒和九戒都不如对三戒那样珍视。七戒和九戒是在索隆的帮助下铸造的，然而三戒乃是凯勒布林博独力制成，蕴含的力量和目的都有所不同。[此处其实并没有点明索隆这时占有了七戒，不过言外之意似乎很清楚——他确实做到了。《魔戒》附录一（第三篇）中提到，都林一族的矮人相信，卡扎督姆之王都林三世的魔戒是精灵工匠亲手赠予的，而本篇文稿并未提及七戒是如何到了矮人手中。]索隆从凯勒布林博口中得不到任何有关三戒的信息，便处死了他。然而索隆猜到了真相，即三戒已交托给精灵守护者，而那必然意味着加拉德瑞尔与吉尔-加拉德。

索隆怒不可遏，再次开战。他把凯勒布林博插满奥克箭矢的尸身挑在杆头，充作军旗，向埃尔隆德的军队发动了攻击。埃尔隆德虽已集结了埃瑞吉安逃出来的少数精灵，但麾下军力仍无法抵挡索隆的攻势，他眼看就要遭遇大败，幸而索隆的军队后方受到了攻击。都林从卡扎督姆派出了一支矮人援军，阿姆洛斯率领罗瑞南德的精灵同他们一起前来参战。埃尔隆德成功脱困，却被迫北上，正是在那时[据“编年史略”记载是1697年]，他在伊姆拉缀斯（幽谷）建立了要塞避难所。索隆收兵不再追击埃尔隆德，转去攻击矮人和罗瑞南德的精灵，并将他们击退。但墨瑞亚大门关闭，他无法进入。自此以后，索隆便对墨瑞亚怀恨在心，命令所有奥克只要得隙就去袭扰矮人。

然而此时索隆企图赢得埃利阿多的统治权，罗瑞南德可以留待日后收拾。在他劫掠各地，残杀或逐走所有小股人类，猎杀残余精灵的同时，也有很多人逃往北方，壮大了埃尔隆德的实力。如今索隆的当务之急是攻取林顿，他相信自己最有可能在那里夺取精灵三戒之一或更多。因此，他集结起分散在各地的兵力，一路劫掠，向西杀向吉尔-加拉德

的国度。但索隆不得不留下一支强大的分遣队牵制埃尔隆德，防止他攻击后方，主力部队从而削弱。

须知，努门诺尔人驾船造访灰港已久，他们在那里向来受到欢迎。吉尔-加拉德开始担忧索隆会公然攻打埃利阿多时，立即向努门诺尔送去了讯息；努门诺尔人也开始在林顿海岸备战，准备兵员，储备物资。1695年，索隆入侵埃利阿多，吉尔-加拉德向努门诺尔求援。国王塔尔-米那斯提尔派出一支强大的舰队前往，然而舰队途中延误，直到1700年才抵达中洲海岸。那时索隆已占领了埃利阿多全境，并已推进到舒恩河一线，惟有遭到围困的伊姆拉缀斯一地尚未沦陷。他还召集了更多兵力从东南方逼近，甚至已经进入埃奈德地区[60]，到了仅有薄弱防守的沙巴德渡口。吉尔-加拉德与努门诺尔人据守舒恩河沿岸，保卫灰港，就在几近山穷水尽的紧要关头，塔尔-米那斯提尔的大军赶到了，予以索隆的军队重创，令其惨败溃退。努门诺尔舰队统帅奇尔雅图尔派出一部分舰船，去更远的南方登陆。

索隆的部队在萨恩渡口（巴兰都因河的渡口）被杀得伤亡惨重，之后被逐向东南。他在沙巴德得到了增援，但突然间又发现后方出现了一支努门诺尔部队，因为奇尔雅图尔已派了一支精兵在格瓦斯罗（灰水河）河口登陆，“那里有一座小型的努门诺尔港口。”[这就是塔尔-阿勒达瑞安建起的温雅泷迪，后来被称为泷德戴尔。见附录四。]索隆在格瓦斯罗之战中彻底溃败，他本人堪堪得以逃脱。他仅剩的小股残部也在卡伦纳松东部遇袭，他逃到那片日后被称为达戈拉德（战争平原）的地区时，身边只剩了贴身护卫。他从那里回了魔多，一败涂地、颜面全无，发誓定要报复努门诺尔。那支围困伊姆拉缀斯的军队则被埃尔隆德和吉尔-加拉德夹击，全军覆没。埃利阿多肃清了敌人，但大半地区都满目疮痍。

彼时召开了第一次白道会[116]，会上决定在埃利阿多东部维持一处精灵要塞，地点选在伊姆拉缀斯，而非埃瑞吉安。也是在那时，吉尔-加拉德将蓝戒维雅交给埃尔隆德，任命他为自己在埃利阿多的摄政代理人，但亲自保管着红戒，直到最后联盟时期离开林顿出征时才把它交给奇尔丹。[117]此后多年，西部土地安享和平，得隙治愈创伤。但努门诺尔人在中洲尝到了权力的滋味，从那时起便开始在西部海岸建起永久居住地[“编年史略”中记载为“约1800年”]，他们变得威势极盛，索隆很久都不敢尝试离开魔多西侵。

文稿结尾一段，叙述又回到加拉德瑞尔，讲述她心中对大海的渴望变得如此强烈，以至于她决定离开罗瑞南德，去大海附近居住（不过她认为自己有责任在索隆仍未被推翻时留在中洲）。她将罗瑞南德交托给阿姆洛斯，带着凯勒布莉安又一次穿过墨瑞亚，前往伊姆拉缀斯寻找凯勒博恩。她（似乎）在那里找到了他，他们在那里一同生活了很长时间。就是在那时，埃尔隆德第一次见到了凯勒布莉安，并爱上了她，不过这份爱慕之情他当时没有吐露分毫。前文提到的白道会会议正是在加拉德瑞尔居住在伊姆拉缀斯期间召开的。但过了一段时间[日期没有标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带着凯勒布莉安一起离开了伊姆拉缀斯，去了格瓦斯罗河口和埃希尔安都因之间那片几无人烟的地区。他们在贝尔法拉斯的一处地方住下，那里日后被称为多阿姆洛斯。他们的儿子阿姆洛斯时常前来探望，从罗瑞南德还有南多族精灵迁来，壮大了他们的行列。直到第三纪元开始后很久，阿姆洛斯下落不明，罗瑞南德面临危机，加拉德瑞尔才回到罗瑞南德，当时是1981年。《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文稿到此为止。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魔戒》的评论者会自然而然地设想，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在洛丝罗瑞恩度过了第二纪元的后半段和整个第三纪元，因为书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不是这样。然而下面将会给出的内容表明，这一设想并非事实，尽管这篇《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所概述的故事后来经过了大幅修改。

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

我先前说过，如果阿姆洛斯在《魔戒》成文的时候真的被构想为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儿子，那么书中几乎不可能不提如此重要的联系。但无论他是与不是，他这样的家系出身后来都被弃置不用了。接下来我给出一个简短的故事（写于1969年或之后），标题是"'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的传说节选'概述"。

阿姆洛斯在父亲阿姆狄尔于达戈拉德之战[第二纪元3434年]中阵亡后，继位成为罗瑞恩之王。索隆败退后，阿姆洛斯的王国度过了多年的和平时光。阿姆洛斯虽是辛达族出身，但他遵照西尔凡精灵的风俗生活，在一座大绿丘上的高树上建屋居住，那座山丘从此得名"凯林阿姆洛斯"。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出于对宁洛德尔的爱。他长年爱慕着她，不曾娶妻，因为她不肯嫁给他。她确实是爱他的，因为他即便在埃尔达

当中也是容貌俊美，并且既英勇又睿智。但她是一位西尔凡精灵，对那些来自西方的精灵心怀不满——（她说）他们带来了战乱，毁掉了旧时的和平。罗瑞恩的精灵族人已经渐渐废弃不用西尔凡语 [118] ，她却还是只肯说这种语言。她独自生活在宁洛德尔溪的瀑布边，那条溪水便是她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然而墨瑞亚传出了恐怖，矮人被赶走，奥克潜入取而代之，那时[第三纪元1981年]她慌乱之下，孤身一人向南逃进了杳无人烟的地区。阿姆洛斯追踪她而去，终于在范贡森林边缘找到了她——范贡森林在那段时期离罗瑞恩要近得多。 [119] 她不敢进入森林，因为她说那里的树木恐吓她，有些还移动了，挡住她的去路。

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在那里争论了很久，最终他们订下了婚约。“我将信守此约，”她说，“待你带我去到一片和平之地，我们就可成婚。”阿姆洛斯发誓，为了她，纵是他自己的子民面临危难，他也会抛下他们，带她去寻找那样的地方。“但如今中洲没有这样的地方，”他说，“而且对精灵族人来说永远也不会再有。我们必须寻找一条渡过大海的通路，前往古老的西方。”于是他对她讲了南方的海港，他自己的族人有很多在很久以前去了那里。“现在他们衰落了，因为大多数人都启航去了西方，但余下的人仍然造船，任何厌倦了中洲、去找他们的同族都可搭载而去。据说，渡海西去这项维拉当初给予我们的恩典，如今也赐给了所有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哪怕他们在遥远的过去不曾来到海滨，尚未目睹蒙福之地。”

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如何旅行进入刚铎境内，此处按下不表。那是在国王埃雅尼尔二世统治的时期，他是南方王国的倒数第二位国王，他的国土并不太平。[埃雅尼尔二世于1945年到2043年统治刚铎。]别处讲述[但不见于任何一篇现存文稿]，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二人是如何失散了，阿姆洛斯遍寻她无果，又是如何去了精灵海港。他发现只有少数精灵还留在那里，尚不满一船可载之数，而且他们只有一艘能够出海的船。当时他们正准备乘着这艘船出发，离开中洲。这些精灵欣然接纳了阿姆洛斯，很高兴能壮大这支小小的队伍，但他们觉得宁洛德尔没有希望赶来了，不愿等她。他们说：“她如果行经刚铎的领土，就不会受到骚扰，还有可能得到帮助。因为刚铎的人类是向善的，统治他们的是古时精灵之友的后裔，多少仍能说些我们的语言。但在山里有很多不友好的人类和邪恶生物。”

当时年已过半，秋季即将来临，不久强风就会如期而至，即便对精

灵船来说，只要没有远离中洲，这风也是充满危险又不利航行的。但阿姆洛斯悲伤已极，精灵们因此还是把动身之日推迟了很多个星期。他们生活在船上，因为岸上的房子都已搬得空空如也。然后，一场暴风雨在一个秋夜袭来，那是刚铎记载中最猛烈的暴风雨之一。风暴起自寒冷的北荒地，呼啸着南下穿过埃利阿多，进入刚铎境内，造成了巨大的破坏。白色山脉也挡不住它，很多人类船只都被吹进贝尔法拉斯湾，下落不明。那艘轻便的精灵船也被刮断了锚绳，驱入汹涌的水域，向乌姆巴尔的海滨而去。中洲再也不曾有过这艘船的消息，但为了西渡而造的精灵船不会沉没，它无疑离开了世界的范围，最终抵达了埃瑞西亚。可是它并没有把阿姆洛斯带去那里。就在乱云飞渡中透出一线曙光之际，风暴袭击了刚铎的海岸。当阿姆洛斯醒来时，船已经远离了陆地。他绝望地大喊："宁洛德尔！"跳入海中，朝着渐渐模糊的海岸游去。视力卓绝的精灵水手们看见他在波涛中挣扎了很久，直到朝阳升起，光辉穿过云层闪现，照在远处他明亮的头发上，如同一点金色的火花。中洲的精灵与人类再也没有见过他。而宁洛德尔遭遇如何，此处也未讲述，不过有关她的命运，流传着很多传说。

上面的文稿其实是作为衍生材料而写的，源于一篇对中洲某些河流名称的词源学论述[61]；具体地说，这里关系到的是吉尔莱恩河，它是位于刚铎境内的莱本宁地区的一条河，在埃希尔安都因以西流入贝尔法拉斯湾，宁洛德尔的传说的另一个侧面就是在讨论"莱恩"rain这个构词元素时浮现出来的。rain可能源自词根ran-，意思是"漫游，流浪，走不确定的路线"（例见"米斯兰迪尔"Mithrandir，以及月亮的名称"拉娜"Rána）。

这一含义看来对刚铎境内的所有河流都不适用；但河流的名称通常只适用于河道的一段，例如其源头或下游地带，河流也可以由于另外一些给探索者留下深刻印象的特征而得名。不过就吉尔莱恩河的情况而言，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的传说的一些片段提供了一种解释。吉尔莱恩河和当地的其他河流一样，从群山中急速流下，但埃瑞德宁莱斯山脉的一道外缘支岭将吉尔莱恩河与凯洛斯河隔开[见《魔戒》第三部附带的地图]，它流到这道支岭的尽头时，注入了一片宽广的浅洼地。河水在这里悠缓地流动了一段，在洼地南端形成了一个小湖，接着便切过一道山脊，继续急速流去，汇入了色尔尼河[62]。据说，宁洛德尔逃离罗瑞恩后，为了寻找大海，在白色山脉中迷了路，最终（经哪条路或哪处隘口，并未说明）来到一条河边。这条河使她回想起了罗瑞恩那条她自己

的溪流，她的心情振奋起来。她坐在一个小湖边，望着幽暗水面上倒映的群星，听着瀑布的水声，河水从这些瀑布泻下，继续一路奔流向海。她在那里疲倦地沉沉睡去，这一睡就是很久，直到阿姆洛斯搭乘的船被吹往大海，她也没有南下抵达贝尔法拉斯，而他在竭力游回贝尔法拉斯时下落不明。这个传说在多尔-恩-埃尔尼尔（即“王子之地”）[120] 广为人知，这个地名也无疑是为了纪念它而取的。

文章接下来简要解释了阿姆洛斯作为罗瑞恩之王，同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在那里的统治有何关系：

早在那时[即阿姆洛斯失踪的时期]，罗瑞恩的居民就已经与第三纪元末时相差无几——他们起初是西尔凡精灵，但由辛达族出身的君主统治（黑森林北部瑟兰杜伊的王国就是这样。不过瑟兰杜伊是否和阿姆洛斯有亲缘关系，现在不得而知）。[121] 然而他们很大程度上已经与（说辛达语的）诺多族融合了，那些诺多族是在第二纪元1697年索隆毁灭埃瑞吉安后，取道墨瑞亚而来的。那时，埃尔隆德向西而去[原文如此。很可能只表明他没有翻过迷雾山脉]，建立了伊姆拉缀斯这一避难之地。凯勒博恩则先去了罗瑞恩，加强其防御，以阻止索隆任何渡过安都因河的进一步企图。然而当索隆退回魔多，并且（据称）全心扑在征服东方上时，凯勒博恩去了林顿，与加拉德瑞尔重聚。

此后，罗瑞恩在本国之王阿姆狄尔治下默默无闻地安享了多年的和平，直到努门诺尔沦亡，索隆突然返回中洲。阿姆狄尔应吉尔-加拉德之召，率领他所能集结起的全部兵力加入了最后联盟，但他在达戈拉德之战中牺牲，绝大多数部下也随他一同阵亡。他的儿子阿姆洛斯继位成为国王。

上述说法显然和《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中的内容大相径庭。阿姆洛斯不再是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儿子，而是一位辛达族出身的君主阿姆狄尔的儿子。旧版故事中加拉德瑞尔和凯勒博恩二人与埃瑞吉安和罗瑞恩两地之间的关系，看来在很多重要方面都被改动了，但倘若真有完整写成的篇章，也无法断言这些改动能有多少得以保留。这里凯勒博恩与罗瑞恩的联系被大大提前（在《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中，他在第二纪元从来没去过罗瑞恩）。我们还得知，很多诺多族精灵在埃瑞吉安被毁之后取道墨瑞亚去了罗瑞恩。早期版本没有提到这一点，具有“贝烈瑞安德风尚”的精灵迁入罗瑞恩也是很多年前世

道太平时的事。刚刚给出的摘录片段暗示，埃瑞吉安陷落之后，凯勒博恩带领这批精灵迁去了罗瑞恩，与此同时加拉德瑞尔去了林顿，与吉尔-加拉德会合。但另有一篇同期写成的文稿，其中明确提到那时他们二人“带领相当多的诺多族流亡精灵经过墨瑞亚，在罗瑞恩居住了很多年。”这些晚期文稿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认加拉德瑞尔（或凯勒博恩）在1697年前与罗瑞恩有过来往，也只有《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提到，凯勒布林博曾（大约在1350至1400年之间）对他们二人在埃瑞吉安的统治掀起反叛，以及加拉德瑞尔当时动身离开，前往罗瑞恩，并在那里接掌统治之权，同时凯勒博恩却仍留在埃瑞吉安。晚期文稿没有点明，索隆兵败埃利阿多之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在哪里度过了第二纪元的漫长岁月。他们在贝尔法拉斯那段跨纪元的旅居，也没有任何更多的记载。

有关阿姆洛斯的讨论继续如下：

但在第三纪元期间，加拉德瑞尔心中充满了不祥的预感。她与凯勒博恩前往罗瑞恩，在那里与阿姆洛斯一起住了很久，尤其关注一切有关黑森林里不断增长的阴影和多古尔都的黑暗要塞的消息传言。但阿姆洛斯英勇又睿智，他的小王国也依然繁荣美丽，他的子民满足于他的领导。因此，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在罗瓦尼安长途旅行考察，南至刚铎和魔多的边界，北到瑟兰杜伊的王国，之后他们就翻过迷雾山脉去了伊姆拉缀斯，在那里住了很多年。因为埃尔隆德在第三纪元初期[据“编年史略”记载是109年]娶了他们的女儿凯勒布莉安，故而是他们的亲族。

在灾祸降临墨瑞亚[1980年]，罗瑞恩蒙受不幸之后，罗瑞恩失去了领袖（阿姆洛斯溺死在贝尔法拉斯湾的海中，没有留下继承人），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回到罗瑞恩，受到了当地居民的欢迎。他们在那里度过了第三纪元余下的时间，但他们没有给自己冠上国王或女王的称号，因为他们说，这片国度虽小却美，是精灵的最后一处东方前哨，他们只是它的守护者而已。

别处还有一处提到他们在那些年间的行踪：

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在最后联盟和第二纪元结束之前曾经两次返回罗瑞恩。在第三纪元，当索隆复苏的阴影崛起，他们又在罗瑞恩居住了很长时间。加拉德瑞尔凭借智慧，预见到将来一场大战不可避免，而

在那场战争中，在再度战胜魔影（如果可能的话）之前，罗瑞恩将成为阻止魔影渡过安都因河的中坚力量，然而西尔凡精灵并不具备足够强大的力量和智慧来统领这个国度。尽管如此，直到灾祸降临墨瑞亚，索隆的势力以加拉德瑞尔预见不到的方式实际上渡过了安都因河，罗瑞恩面临巨大的危险——国王失踪，居民逃离，很有可能抛弃家园，任由奥克占领——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才在罗瑞恩定居下来，接掌了统治之权。但他们没有给自己冠上国王或女王的称号，最终守护罗瑞恩不受侵犯地渡过了魔戒大战。

在另一篇同期写成的词源学论述里，阿姆洛斯这个名字被解释成一个绰号，意思是“攀登者，攀高者”[122]，因为他住在高处的塔蓝或弗来特上，即高高建在洛丝罗瑞恩的树上的木制平台，供加拉兹民居住（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六章）。文中也提到，西尔凡精灵通常并没有住在树上的习惯，这一风俗是罗瑞恩当地的自然境况使然。罗瑞恩地形平坦，没有合用的石头，要用的话只能从西面的山中开采，顺着银脉河艰难地运来。当地的主要资源是树木，它们是远古时期广大森林的遗迹。但即便是在罗瑞恩，在树上居住也不是普遍做法，塔蓝或弗来特最初的用途有二，一是作为遭遇袭击时的避难处，更常见的则是（特别是那些建在大树高处的）作为瞭望哨点，供精灵监视罗瑞恩的领土和边境。这是因为，第三纪元的头一千年过后，罗瑞恩就变成了一片不安宁的警戒之地，而自从多古尔都在黑森林落成，阿姆洛斯想必也在渐长的忧虑中度日。

弗罗多曾经栖身过夜的弗来特，就是这样一处罗瑞恩北方边境卫兵使用的瞭望哨点。凯勒博恩在卡拉斯加拉松的住处最初也是同样的用途，其最高的弗来特乃是罗瑞恩全境的制高点，不过护戒队并未得见。过去的制高点是阿姆洛斯的弗来特，它位于众人辛劳堆成的大山丘凯林阿姆洛斯山顶，主要用意就是监视安都因河对岸的多古尔都。这些塔蓝后来才演变成永久住所，这类住所也只在卡拉斯加拉松才为数众多。但卡拉斯加拉松本身就是一处堡垒，只有一小部分加拉兹民居住在其围墙之内。住在这么高的房子里起初无疑引人注目，阿姆洛斯很可能开了这一先河。因此，“阿姆洛斯”这个他惟一一个在后世传说中保留下来的名字，最有可能是因为住在高处的塔蓝中而得到的。

一条针对“阿姆洛斯很可能开了这一先河”这句话的注解写道：

除非开此先河的是宁洛德尔。她的动机有所不同。她热爱宁洛德尔溪水和瀑布，不愿离开太久，但时势渐晦，溪水离罗瑞恩的北方边境太近，并且位于一片如今几乎没有加拉兹民居住的地区。也许阿姆洛斯是从她那里得到了住在高处的弗来特上的灵感。[123]

回头再看前文给出的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的传说，阿姆洛斯在“南方港口”等待宁洛德尔，这座“南方港口”是什么地方？（他告诉她）“他自己的族人有很多很久以前去了那里”，“那里”又是哪里？《魔戒》书中有两段内容与这个问题相关。一段在《魔戒同盟》卷二第六章，莱戈拉斯唱过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之歌后，提到“贝尔法拉斯湾，罗瑞恩的精灵就从那里扬帆出海”。另一段在《王者归来》卷五第九章，莱戈拉斯见到多阿姆洛斯的伊姆拉希尔亲王，认出他“身上有着精灵血统”，并且对他说：“自从宁洛德尔的族人离开罗瑞恩的森林，已经过去了漫长岁月，然而人们仍可看出，他们并非都从阿姆洛斯的港口扬帆渡海，去了西方。”伊姆拉希尔亲王答道：“我的领地上也有这个传说。”

一些晚期的零碎笔记有助于解释这几处引文。（写于1969年或之后的）一篇文章在讨论中洲的语言和政治之间的相互关系时，顺带提到了这样的事实：努门诺尔人建立早期定居地时，贝尔法拉斯湾的绝大部分海滨仍然荒无人烟，“只在墨松德河和凛格罗河汇流处以南有一座精灵的港口兼小定居地”（也就是说，就在多阿姆洛斯北边）。

据多阿姆洛斯的民间传说讲述，这座港口是来自贝烈瑞安德西部诸港的辛达族水手所建，他们在魔苟斯的势力大败埃尔达和阿塔尼时乘着三只小船逃到了这里。但后来，西尔凡精灵探险者沿着安都因河而下，寻找大海，他们扩大了此地的规模。

（此处指出）西尔凡精灵“从未彻底摆脱一种不安和一种对大海的渴望，那种感觉不时会促使他们中的一些人离家游历。”要把这个“三只小船”的故事和《精灵宝钻》中记载的传说联系起来，我们很可能必须假设他们来自布砾松巴尔或埃格拉瑞斯特（位于贝烈瑞安德西部海滨的法拉斯诸港），于泪雨之战次年两座海港被毁时（《精灵宝钻》）逃了出来，尽管奇尔丹和吉尔-加拉德在巴拉尔岛上建立了避难所，这三只船的乘员还是沿着海岸向南航行了很远，来到贝尔法拉斯。

但是，一篇没有写完的文稿片断[63]在讨论“贝尔法拉斯”这个名称的

起源时，给出了一个相当不同的故事，推迟了这座精灵港口的建立时间。文中说，尽管Bel-这个构词元素肯定是来自一个前努门诺尔时代的名称，其实际的来源却是辛达语。这篇笔记还未给出任何有关Bel-的进一步信息，就渐无下文了，但给出了其辛达语来源的根据："刚铎有个相当特殊的元素，虽小却重要：一处埃尔达的定居地。"桑戈洛锥姆被夷平后，贝烈瑞安德的精灵要么乘船渡海离去，要么留在林顿，否则就是向东漫游，翻过蓝色山脉，进入埃利阿多。然而仍有一群辛达族精灵在第二纪元伊始去了南方。他们是多瑞亚斯的遗民，仍对诺多族心怀不满。他们在灰港停留了一段时间，学会了造船的技艺，"一年又一年，他们不断寻找一片属于自己的土地，最终在墨松德河口定居下来。那里已经有了一座渔民用的简陋港口，但这些渔民害怕埃尔达，逃进了山中。"[124]

在一篇写于1972年12月或之后的笔记以及家父就中洲这一主题而写的最后一批文稿中，有些内容论及存于人类当中的精灵血统，指出那些祖先有精灵血统的人不长胡须（精灵全都不长胡须，这是种族特色[64]），据此可以观察到这种血统。文中还涉及多阿姆洛斯的亲王家族，提到："根据这个家族自己的传说，他们拥有特殊的精灵血统。"（援引了上文引述的《王者归来》卷五第九章中莱戈拉斯和伊姆拉希尔的对话。）

正如莱戈拉斯提到宁洛德尔时所说，多阿姆洛斯附近有一座古老的精灵港口，罗瑞恩来的西尔凡精灵在那里有一小片定居地。亲王一脉的传说讲述，他们家族的一位先祖娶了精灵姑娘，某些版本甚至声称她就是宁洛德尔本人（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另一些传说里的说法更可靠：她是宁洛德尔的同伴之一，迷失在高处的山中峡谷里。

附在一份未发表的多阿姆洛斯家谱后的一条注解也提到了后一个版本的传说，内容更加详细。家谱从第二十代亲王安盖利米尔[65]开始，他是阿德拉希尔的父亲，阿德拉希尔则是魔戒大战时的多阿姆洛斯亲王伊姆拉希尔的父亲。

在家传历史中，多阿姆洛斯的首代领主（约第三纪元200—129年）是加拉多，自他以下不间断地传承二十代，便是安盖利米尔。根据同一段家传历史，加拉多的父亲是住在贝尔法拉斯的努门诺尔人伊姆拉佐尔，母亲则是精灵女士米斯瑞拉丝，她是宁洛德尔的同伴之一。第三纪

元1980年，邪恶在墨瑞亚崛起，她们随着众多精灵逃往海滨，而宁洛德尔和她的女伴们留在林木苍莽的山岭中，下落不明。但这个故事里说，伊姆拉佐尔庇护了米斯瑞拉丝，并娶她为妻。然而她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加拉多和一个女儿吉尔米丝后，就趁夜悄悄走了，他从此再也没有见过她。尽管米斯瑞拉丝出身寻常的西尔凡一族（并非高等精灵或灰精灵），但人们一直认为多阿姆洛斯领主家族及其亲族血统高贵，因为他们面容俊美，心地正直。

埃莱萨

在未出版的文稿中，另外只有一份四页长的手稿涉及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的历史。这份非常粗略的手稿以"埃莱萨"为题，处于初稿阶段，但带有一些铅笔修改的痕迹，版本也仅此一个。手稿经过少许编辑性质的校订后，内容如下：

刚多林有位珠宝匠，名叫埃奈第尔。费艾诺既逝，他便是诺多族于珠宝工艺一道最伟大的工匠。埃奈第尔热爱所有绿色的生命，最大的乐趣就是观看穿过树叶的缝隙洒下的阳光。他心中萌生了一个念头，想琢造一块宝石，在它内部封存明亮的日光，但它本身又要像叶子一样翠绿。他造就了此物，就连诺多族也为之惊叹。据说，透过这块宝石，人们能看见凋萎或焦枯之物恢复如初，或仿佛重焕青春活力，持有宝石之人能以双手的碰触治愈万物的创伤。埃奈第尔将这块宝石献给了国王的女儿伊缀尔，她把它戴在胸前，从而使它躲过了刚多林的火焚之难。伊缀尔临出海前，对自己的儿子埃雅仁迪尔说："埃莱萨我留予汝，盖因中洲伤损深重，汝或可医治。然汝不得将其交由他人。"在西瑞安海港，无论人类还是精灵，甚至逃离北方的恐怖而来的野兽，都的确有许多伤痛有待医治。埃雅仁迪尔生活在那里的时候，他们得到了医治，兴旺起来，一时万物都是生机盎然，美不胜收。然而埃雅仁迪尔开始出海从事伟大的航行时，他把埃莱萨戴在胸前，因为他在全部追寻之旅中都始终抱有一个想法：也许他能再找到伊缀尔。他对中洲的最初记忆就是她胸前佩戴的碧绿宝石，彼时她俯身在他摇篮前歌唱，刚多林仍值盛世。因此，当埃雅仁迪尔永别中洲，埃莱萨也随之而逝。

在后来的漫长岁月里又有一块埃莱萨现世，关于它流传着两种说法，不过孰真孰妄惟有那些如今已逝的智者方能分辨。有人说，这第二块宝石其实就是第一块宝石蒙维拉恩典重回世间，是欧罗林（他在中洲

被称为米斯兰迪尔）将它随身带出了西方。有一次，欧罗林去见当时居住在大绿林境内的加拉德瑞尔，他们相谈良久。因为这位诺多族公主渐渐感到了流亡岁月的沉重负担，她渴望听到亲人和故土蒙福之地的消息，但又仍然不愿离开中洲[这句话改成了：但仍未被允准离开中洲]。欧罗林告诉了她很多音讯，她听后叹道："我在中洲感到哀伤，因绿叶零落，鲜花凋谢。我忆起那些不死的草木，心中充满渴望。我愿我的家园里也有如斯景象。"欧罗林闻言问道："那么你是否希望拥有埃莱萨？"

加拉德瑞尔反问："埃雅仁迪尔的宝石如今何在？琢造它的埃奈第尔也已离去。"欧罗林说："谁又能肯定？"加拉德瑞尔说："有何不能？他们和几乎所有美好之物一样，已经渡海而去。难道中洲就要从此衰落，永远消亡？"欧罗林说："中洲的命运确实如此。然而倘若埃莱萨得以回归，这一命运或许可以暂时得到补救——只是暂时，直到人类的时代来临。"加拉德瑞尔说："倘若——但那怎么可能？毋庸置疑，如今维拉已置身世外，中洲远离他们的考量，依恋中洲者无不受到阴影笼罩。"

欧罗林说："并非如此。他们并未蒙蔽双眼，也并未铁石心肠。你看，这便是信物！"他举起埃莱萨给她看，而她定睛看它，心生疑惑。欧罗林说："我从雅凡娜处将它带来给你。你可随意运用，把你所居住之乡暂时化作中洲最美之地。但它并不归你所有。

待到时机成熟，你将把它传给他人。因那接手之人将于你渐渐疲倦，最终离开中洲之前来临，他将与宝石同名：他将被称为埃莱萨。"[125]

另一种说法则是这样：很久以前，索隆尚未蛊惑埃瑞吉安的巧匠时，加拉德瑞尔去了那地，对精灵巧匠之首凯勒布林博说："我在中洲感到哀伤，因我所钟爱的绿叶零落，鲜花凋谢，我所生活的土地因而充满了遗憾，纵是春天也无法纾解。"

"埃尔达既然依恋中洲，还能指望什么别的结果？"凯勒布林博说，"那你是否将渡海而去？"

"不，"她答道，"安格罗德已逝，艾格诺尔已逝，费拉贡德也已离世；菲纳芬的子女，在世者惟余我一人。[126] 但我心高傲依旧。菲纳芬

的金发家族何辜，竟至要我向维拉祈求宽恕？蒙福的阿门洲既是我的故土，却要我为一个海上的小岛满足？在这里，我更强大。”

“那你有何打算？”凯勒布林博问。

她答道：“我想要身边有不死的草木陪伴——就在这里，在属于我的土地上。埃尔达的巧艺如今安在？”凯勒布林博说：“埃雅仁迪尔的宝石如今何在？琢造宝石的埃奈第尔也已离去。”加拉德瑞尔说：“他们和几乎所有美好之物一样，已经渡海而去。难道中洲就要从此永远衰落消亡？”

“我认为，中洲的命运确实如此。”凯勒布林博说，“但你知道我爱你（虽然你选择了树木家族的凯勒博恩[66]），我会为这份爱倾尽全力，倘若我的技艺能有幸减轻你的悲伤。”但他没有告诉加拉德瑞尔，他本人很久以前就来自刚多林，并且是埃奈第尔的朋友，不过埃奈第尔几乎在每个方面都胜他一筹。假如没有埃奈第尔，闻名世间的就会是凯勒布林博。因此他斟酌考量，开始了一项长期的精密劳作。就这样，他为加拉德瑞尔完成了自己（除了精灵三戒之外）最出色的作品。据说，他所造的这块绿宝石比埃奈第尔的更精致剔透，但它的光辉蕴含的力量却有所不及。这是因为，埃奈第尔的宝石曾受年轻的太阳照耀，而凯勒布林博动工时漫长岁月已逝，中洲没有一处还拥有同样纯净的光辉——魔苟斯虽被推出世界、打入空虚之境，无法再度归返，他的阴影却遥遥投在中洲上。尽管如此，凯勒布林博的埃莱萨仍是光芒灿烂，他把它镶在一枚形如展翅高飞之鹰的大银别针上。[127]加拉德瑞尔运用埃莱萨，将身边的万物都变得美好，直到魔影降临森林。但后来，凯勒布林博将三戒之首能雅[128]送给了她，她便（以为）不再需要埃莱萨了，于是把它传给了女儿凯勒布莉安，如此又传到阿尔玟手中，再到阿拉贡——他被称为“埃莱萨”。

结尾这样写道：

埃莱萨是凯勒布林博在刚多林琢造的，它因而到了伊缀尔手中，并传给了埃雅仁迪尔，但那块宝石已经逝去。第二块埃莱萨也是凯勒布林博所造：他应（他所爱慕的）加拉德瑞尔公主之请，在埃瑞吉安琢造了它。它造于索隆东山再起之前，故不受至尊戒宰制。

这份手稿的某些特别之处与《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相合，很可能写于相同或略早一些的时期。本文中凯勒布林博又成了刚多林的珠宝匠，而非费艾诺一系 [67] 出身（参照本书）。加拉德瑞尔也被说成是“不愿”离开中洲（参照本书）——尽管文稿后来修订了，引入了禁令的概念，而且在后文中她提到了维拉的宽恕。

埃奈第尔其人不见于其他任何文稿。手稿结尾的说法表明，凯勒布林博很可能取代他，成为刚多林那块埃莱萨的制造者。有关凯勒布林博对加拉德瑞尔的爱慕之情，别处也没有任何线索。《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表明，他跟着他们去了埃瑞吉安，但那篇文稿与《精灵宝钻》都提到，加拉德瑞尔是在多瑞亚斯与凯勒博恩相遇的，很难理解凯勒布林博那句“虽然你选择了树木家族的凯勒博恩”。此外，加拉德瑞尔居住在“大绿林境内”的说法也令人费解。或许可以认为，这是不严谨的表达方式（但未在别处得到证实），其实包括了安都因河对岸的罗瑞恩森林。但“魔影降临森林”无疑指的是索隆在多古尔都崛起，《魔戒》附录一（第三篇）称其为“林中魔影”。这也许暗示着加拉德瑞尔的势力范围曾一度扩展到大绿林的南部。这一观点在《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中可以找到论据支持，罗瑞南德（罗瑞恩）的领土被描述为“扩展到大河两岸的森林，那片日后被称为多古尔都的地区也包括在内”。同样的构思也有可能构成了《魔戒》附录二中说法的基础，初版《魔戒》的“编年史略”在第二纪元的开头摘要中写道：“许多辛达精灵向东迁移，在遥远的森林里建立了王国。他们中的主要人物是大绿林北部的瑟兰杜伊和森林南部的凯勒博恩。”在修订版《魔戒》中，有关凯勒博恩的评述被删掉了，取而代之的是他居住在林顿的说法（见前文引述）。

最后还有一点或许值得注意：本文认为西瑞安诸港的埃莱萨具有医治效力，而《精灵宝钻》则把这归功于那颗精灵宝钻。

附录

附录一，西尔凡精灵及其语言

据《精灵宝钻》记载，南多族精灵，也就是那些在迷雾山脉东侧放弃了埃尔达那场西迁的泰勒瑞族精灵，有一部分“在大河河谷的森林中生活了漫长的岁月”（据说，另一部分沿安都因河而下，抵达大河入海

口，还有一部分进入了埃利阿多——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就是出自最后一群）。

在晚期的一篇对“加拉德瑞尔”、“凯勒博恩”和“罗瑞恩”这些名称的词源学讨论中，专门点明：黑森林和罗瑞恩两地的西尔凡精灵是那些留在安都因河谷的泰勒瑞族精灵的后代：

西尔凡精灵（塔瓦尔民 [69] ）源于泰勒瑞族，因而与辛达族有着亲缘，但关系相对较远。他们与辛达族分开的时间，比维林诺的泰勒瑞族与辛达族分开的时间更长。西尔凡精灵的祖先是那些在伟大旅程中为迷雾山脉所慑，滞留在安都因河谷中，结果从未抵达贝烈瑞安德或大海边的泰勒瑞族。因此，他们与欧西瑞安德的南多族（又称绿精灵）亲缘更近——那些精灵终于还是翻过了山脉，最后进入贝烈瑞安德。

西尔凡精灵藏身于迷雾山脉以东的偏僻林地中，变成了一支人数很少、分散居住的民族，几乎与阿瓦瑞精灵无异；

但他们依然记得本族源于埃尔达，是第三支部族的成员。他们欢迎诺多族，尤其欢迎那些没有渡海而去，而是向东迁移的辛达族[指在第二纪元伊始]。在这些诺多族与辛达族的领导下，西尔凡精灵重新成为有组织的民族，智慧也增长了。身为“九行者”之一的莱戈拉斯，他父亲瑟兰杜伊就是辛达族。瑟兰杜伊的家族使用辛达语，但他的子民并不是都使用这种语言。

罗瑞恩的居民很多源自辛达族，或埃瑞吉安陷落后幸存的诺多族，因此辛达语在这里成了全体居民的语言。他们讲的辛达语与贝烈瑞安德的各种形式有所差异——参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六章，其中弗罗多观察到，西尔凡一族内部使用的语言跟西部地区的不同——但具体哪里不同，如今显然已经不得而知。两者的差别很有可能只限于当今俗称的“口音”，主要是元音读法和语调不同，但足以误导像弗罗多这样不是很熟悉更纯正的辛达语的人。当然，还可能有一些本地用语和其他特色，归根结底是先前西尔凡语的影响使然。罗瑞恩与外部世界隔绝已久。当然，有些过去保留下来的名称虽然符合辛达语的形式，但无法完全用辛达语解释，例如“阿姆洛斯”和“宁洛德尔”。“卡拉斯”似乎是一个古词，表示有护城河的堡垒，不见于辛达语。“罗瑞恩”很可能是一个更古老的名称的变体，那个名称如今已经失传[不过前文曾说，此地的西

尔凡语或南多语原名是罗瑞南德，见本书注释5]。

这段有关西尔凡名称的评论可对照《魔戒》附录六（第一篇）的“精灵”一节的脚注（仅见于修订版《魔戒》）。

一篇写作时间与上面的引文相同，均为晚期的历史语言学论稿，给出了另一段有关西尔凡精灵语的综述：

西尔凡精灵与长久分离的亲族重逢时，他们的方言已经变得与辛达语相去甚远，到了几乎无法听懂的地步，然而不必费力研究就能揭示，同为埃尔达语，二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学者们（尤其是那些出身诺多族的学者）极有兴趣比较自己的语言和西尔凡方言，但如今西尔凡精灵语已几近失传。西尔凡精灵不曾发明任何文字，从辛达族那里习得这项技艺的人也尽量用辛达语书写。到第三纪元末期，罗瑞恩与瑟兰杜伊位于北黑森林的王国这两处魔戒大战时期的重要地区，很可能已经不再说西尔凡语了。文献中幸存下来的西尔凡语，只有少量单词和若干人名、地名。

附录二，西尔凡精灵的辛达族君主

《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在第二纪元的开头摘要中说：“在巴拉督尔建成之前，许多辛达精灵向东迁移，有些在遥远的森林中建立了王国，那里他们的子民主要是西尔凡精灵。大绿林北方的精灵王瑟兰杜伊便是这些辛达精灵之一。”

在家父晚期写的一些语言学文稿中，可以找到更多有关这些西尔凡精灵的辛达族君主的史料。一篇短文是这样说的：

在墨瑞亚的矮人流亡而来之后，恶龙入侵之前，瑟兰杜伊的王国曾经扩展到围绕孤山和沿着长湖西岸生长的森林。这个王国里的精灵居民是从南方迁来的，与罗瑞恩的精灵既是亲族又是近邻，但他们过去一直生活在安都因河东岸的大绿林里。第二纪元，他们的国王欧洛斐尔[瑟兰杜伊的父亲，莱戈拉斯的祖父]撤到了金鸢尾沼地以北。他这样做，是为了使他的领土免受墨瑞亚矮人的势力侵犯——当时墨瑞亚已发展壮大，成为史上记载的最伟大的矮人城邦。此外，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不速而入罗瑞恩一事也令他耿耿于怀。但那时，大绿林和迷雾山脉之间依然没有危险，欧洛斐尔的子民经常与河对岸的亲族来往，直到最后联

盟大战。

尽管西尔凡精灵丝毫不愿卷入诺多族、辛达族，乃至矮人、人类或奥克等任何其他种族的事务，但欧洛斐尔的智慧足以使他预见到，要想重获和平，惟有击败索隆一途。因此，他集结起当时已经人数众多的本国子民，组成了一支大军。罗瑞恩的瑁加拉德也组织了一支阵容稍逊的军队，两军会合后，欧洛斐尔率领西尔凡精灵的军队前去参战。西尔凡精灵坚毅又英勇，但与西部地区的埃尔达相比，配备的铠甲和武器都颇有不足，而且他们独立行动，不愿服从吉尔-加拉德的最高指挥。为此，他们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而即便在那场可怕的大战里，他们本来也可以避免如此严重的伤亡。瑁加拉德和超过半数的部下在达戈拉德大战中阵亡，敌人将他们与主力部队隔断，赶进了死亡沼泽。欧洛斐尔牺牲在首次进攻魔多的战斗中，他不等吉尔-加拉德发出进军的信号，便身先士卒，率领麾下最勇敢的战士冲锋向前。他的儿子瑟兰杜伊活了下来，但等到战斗结束，索隆被杀（貌似如此），瑟兰杜伊带回家乡的军队还不足出征时的三分之一。

别处都不曾提到罗瑞恩的瑁加拉德，这里也没有说他是阿姆洛斯的父亲。不过换一个角度来看，其他文稿曾两次提到，阿姆洛斯的父亲阿姆狄尔牺牲在达戈拉德之战中，由此似乎可以简单认为，瑁加拉德和阿姆狄尔是同一个人，但我不能确定这两个名字是哪个取代了另一个。这篇短文接着写道：

接下来是一段漫长的和平岁月，其间西尔凡精灵的人数再度增加了，然而他们预感到第三纪元将给世界带来剧变，心中不安又焦虑。与此同时，人类的人数和势力也在增长。刚铎诸位努门诺尔血统的国王，正在向北朝着罗瑞恩和绿林的边界扩展统治范围。北方的自由人类（精灵如此称呼他们，因为他们不受杜内丹人统治，大多数也不曾臣服于索隆或他的爪牙）正在向南扩张——主要是大绿林以东，但也有一部分在森林边缘和安都因河谷的草原上定居下来。从更远的东方传来了更加不祥的流言：野蛮人蠢蠢欲动。他们从前是索隆的仆从，崇拜过索隆，如今他们摆脱了他的暴虐统治，却没有摆脱他植入他们心中的邪恶和黑暗。他们展开了残酷激烈的内战，有一部分人正撤出争斗，向西而去，他们心中充满仇恨，视西部地区的所有居民为敌，将他们看作屠杀劫掠的对象。但瑟兰杜伊心中还有一片更深重的阴影。他曾见过魔多的恐怖，无法忘怀。倘若他向南望去，相关的回忆甚至会让太阳的光辉显得

黯淡。他知道魔多如今已被攻破，荒无人烟，且受到人中王者的警惕监视，但忧虑仍在他心中提醒，它并未被永远征服：它会东山再起。

另一篇与上文写于同期的文稿讲述，第三纪元过了一千年后，魔影降临大绿林，瑟兰杜伊治下的西尔凡精灵面对它退却，而它不断向北扩散，直到最后，瑟兰杜伊在森林东北部建立了王国，并且在那里掘出了一座地下要塞和宏伟宫殿。欧洛斐尔出身辛达族，他儿子瑟兰杜伊无疑在效仿很久以前多瑞亚斯的辛葛王，不过瑟兰杜伊的宫殿无法与明霓国斯相提并论。他没有那样的技艺，也没有那样的财富，更没有矮人相助。他的西尔凡子民比起多瑞亚斯的精灵，显得蒙昧又土气。欧洛斐尔来到西尔凡精灵当中时只带了少数辛达族，他们采纳了西尔凡精灵的语言，改取了西尔凡形式和风格的名字，很快就与西尔凡精灵融合无间。他们是有意这样做的，因为他们（以及其他被传说遗忘，或只短暂提及的类似探险者）在多瑞亚斯覆亡后前来，既不愿意离开中洲，也不愿意与其他贝烈瑞安德的辛达族融合——那些辛达族受诺多族流亡者统治，而多瑞亚斯的居民对这些诺多族流亡者无甚好感。他们衷心希望变成西尔凡一族，回归他们口中那种未被维拉的邀请扰乱，对精灵而言天经地义的单纯生活。

（我相信）任何文稿都没有说明，这里描述的“黑森林西尔凡精灵的辛达族统治者采纳西尔凡语”，要如何才能与引述的“到第三纪元末期，瑟兰杜伊的王国里已经不再说西尔凡精灵语了”联系起来。

此外的内容参见《金鸢尾沼地之祸》一篇的注释14。

附录三，罗瑞恩的疆界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提到，在国王哈尔门达奇尔一世统治期间（第三纪元101—149年），势力达到巅峰的刚铎王国向北扩展“到凯勒布兰特河及黑森林的南缘”。家父多次表明这是错误的，正确的内容应是“到凯勒布兰特原野”。[70] 根据他晚期就中洲语言之间的相互关联所写的文稿，凯勒布兰特河（银脉河）位于罗瑞恩领土的边界之内，刚铎王国在北方（安都因河以西）的实际边界是利姆清河。罗瑞恩的树林过去向南覆盖得更远，延伸进银脉河和利姆清河之间的草地。在罗瑞恩，那一整片草地被称为帕斯凯勒布兰特（即“银脉河原野”或“银脉河的封闭草地”）。尽管罗瑞恩的精灵族人并不居住在树林边缘以

外，但那里仍被视为其领土的一部分。后来，刚铎在利姆清河上游修了一座桥，并且时常占据利姆清河下游和安都因河之间的狭窄地带，作为东边防线的一段。因为安都因河在其庞大的河弯处（安都因河急速流下，经过罗瑞恩，在这里进入平坦的低地，之后再向下流进埃敏穆伊的裂谷）有多处浅滩和广阔的沙洲，意志坚定、装备精良的敌人可以乘着木筏或通过浮桥强渡过河，尤其是在分别称为“北河套”和“南河套”的两处向西的河弯。在刚铎，“帕斯凯勒布兰特”这个名称指的是这片土地，因此用它来标志古代的北方边界。在魔戒大战时期，白色山脉以北、远至利姆清河的土地（阿诺瑞恩除外）皆已成为洛汗王国的领土，帕斯凯勒布兰特（凯勒布兰特原野）这个地名只用来命名那场年少的埃奥尔大破侵入刚铎之敌的大战。

在另一篇短文里，家父注道，虽然罗瑞恩的领土东以安都因河为界，西以迷雾山脉为界（他完全没提罗瑞恩的疆域曾经扩张到安都因河对岸），但它的北方和南方边界并没有明确划定。

古时加拉兹民声称，远至银脉河瀑布（弗罗多曾在那里洗浴）的森林都归他们管辖。他们的领土曾经向南远远超过银脉河一线，扩展到较开阔、树木较矮小的林地，与范贡森林接壤，不过领土的中心始终是坐落在银脉河与安都因河之间那片夹角地带的卡拉斯加拉松。罗瑞恩与范贡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但无论恩特还是加拉兹民都不曾越界。因为传说提到，古时范贡曾亲自会见加拉兹民的国王，范贡说：“我知道哪里是我的，你知道哪里是你的，就让我们双方都不要去骚扰属于对方的。不过如果哪个精灵有兴致来我的领地上散步，他会受到欢迎；如果哪个恩特在你的领地上现身，你也别怕遭害。”然而自从恩特和精灵上一次涉足对方的领地，漫长的岁月已经逝去了。

附录四，泷德戴尔港

《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讲述，在第二纪元第十七个世纪末那场对抗索隆的战争中，努门诺尔舰队统帅奇尔雅图尔派了一支精兵在格瓦斯罗（灰水河）河口登陆，那里“有一座小型的努门诺尔港口”。这似乎是第一次提到那处港口，而晚期的文稿讲述了大量有关它的内容。

最完整的叙述出自那篇关于河流名称的语言学短文[71]，前面已经引

用过其中关系到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的传说的内容。这篇短文是这样论述“格瓦斯罗”这个名称的：

格瓦斯罗河译作“灰水河”。然而gwath是一个辛达语单词，意思是“暗影”，用于形容云雾造成的或深谷中的昏暗光线。这似乎并不符合其地理状况。格瓦斯罗河的广阔流域主要是平原，一马平川，没有山峦。河流将流域一分为二，努门诺尔人分别称这两侧的地区为明希瑞亚斯（“夹在两河之间”，两河指巴兰都因河与格瓦斯罗河）和埃奈德地区（“中间居民”）。在格蓝都因河和米斯艾塞尔河[苍泉河]汇流的地点，地势近乎水平，水流迟缓，常常扩散成沼泽。[72] 但沙巴德渡口下游大约一百哩流程，坡度逐渐增加。不过，格瓦斯罗河的流速从来不曾变快，吃水较浅的船可以轻易扬帆航行或划桨前进，远至沙巴德。

格瓦斯罗这个地名的由来必须参照历史。在魔戒大战时期，当地（尤其是埃奈德地区的东南部与明希瑞亚斯）仍有些地方林木茂盛，但绝大部分平原都是草原。自从第三纪元1636年的大瘟疫以后，明希瑞亚斯几乎已被彻底废弃，仅剩少数行踪隐秘的狩猎民族居住在林中。在埃奈德地区东部，黑蛮地人的余部生活在迷雾山脉山麓，一支人数众多但风俗野蛮的打渔民族生活在格瓦斯罗河和安格仁河（艾森河）两条河的河口之间。

但在较早的时期，在努门诺尔人进行探索的初期，这里的地理状况大不相同。除了中部的大沼泽一带，明希瑞亚斯和埃奈德地区都被几乎连绵不断的广大森林所覆盖。此后的变化，主要源于“水手王”塔尔-阿勒达瑞安的种种举措。阿勒达瑞安与吉尔-加拉德结下了友谊，组建了同盟。他渴望把努门诺尔建设成伟大的海上强国，因而急需大量木材，而他先前在努门诺尔砍伐树木，已经激起了极大的反对。他沿着海岸航行时，惊喜地看到了大片森林，便选择格瓦斯罗河的入海口这个地点来建造一座努门诺尔全权统治的新港口（刚铎当时显然还不存在）。他在那里开始了庞大的工程，该工程在他身后也在不断扩大。后来，在对抗索隆的战争中（第二纪元1693年至1701年），这条进入埃利阿多的通路被证明是至关重要，但它起初只是一座用于运输木材和造船的港口。当地土著人数众多，相当好战，但他们是林中居民，组成部落分散居住，没有统一领导。他们敬畏努门诺尔人，直到砍伐森林变成毁灭性的，他们才开始萌发敌意。此后，他们一有可能就攻打或伏击努门诺尔人，而努门诺尔人视他们为敌，砍伐时也变得无情，毫不考虑节约或复植。砍

伐活动最初是沿着格瓦斯罗河两岸进行的，木材浮在水上，顺流而下到达港口（泷德戴尔）。但如今努门诺尔人从格瓦斯罗河向北、向南开辟出条条深入森林的路径，在明希瑞亚斯，幸存的土著逃走了，他们害怕精灵族人，即便能过也不敢过巴兰都因河，因而进入了巴兰都因河入海口南边的埃林沃恩大海岬上的阴暗树林。在埃奈德地区，他们躲入后来得名黑蛮地的东边山区避难。他们既没过艾森河，也没去艾森河与莱芙努伊河之间构成贝尔法拉斯湾北翼的大海岬[拉斯墨希尔或安德拉斯特：参见本书注释6]上避难，原因在于“菩科尔人”……。

努门诺尔人造成了无法估量的大破坏。这片地区长年都是他们最主要的木材产地，不仅供给泷德戴尔和别处的造船场，还供给努门诺尔本土。满载木材的船向西漂洋过海，不可胜数。埃利阿多发生战争期间，努门诺尔人变本加厉地剥伐这片地区，因为背井离乡的土著欢迎索隆，希望他战胜海国人类。索隆知道大港口和它的造船场对敌人来说有多重要，因而任用这些憎恨努门诺尔的人为他的突击队充当探子和向导。他分不出足够兵力去攻打港口或格瓦斯罗河沿岸的各处堡垒，但他的突击队纵火焚林，烧了努门诺尔人的多处大储材场，在森林边缘一带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待到索隆最终败北，被向东赶出埃利阿多，古老的森林已经绝大部分被毁。格瓦斯罗河流经的土地两岸都成了没有树木却又未经开垦的广阔荒地。当初塔尔-阿勒达瑞安船上的坚韧探险者们乘着小船沿河上溯，为此地命名时，面对的景象截然不同。一过透着咸味、刮着大风的临海地区，森林便一直生长到两侧岸边。尽管河面宽广，参天巨树却在水上投下大片荫翳，探险者的小船就在树荫下悄然前行，上溯进入未知的地域。因此，他们为它取的第一个名字是“暗影之河”格瓦斯希尔或格瓦希尔（Gwath-hîr，Gwathir）。但后来他们向北深入，远至大沼泽的南端。不过还要过很久，到南北王国的时代，他们才会有需求或有足够的人手从事排水修坝的庞大工程，在沙巴德所在的地点建起一座大港。他们用来形容沼泽的辛达语词是lô，更早则是loga[来自词干log-，意思是“潮湿的，浸透的，沼泽的”]，他们起初以为大沼泽就是这条森林河的发源地，尚不知晓从北方山脉中流下的米斯艾塞尔河集聚了布茹伊能河[响水河]与格蓝都因河的水之后，将丰沛的河水倾入平原。格瓦希尔一名因而改成了格瓦斯罗，意思是源自沼泽的暗影之河。

在努门诺尔，格瓦斯罗河是少数几处不是水手的人也耳熟能详的地

名之一，并且得到了一个阿督耐克语的译名，即“阿加夙茹什”。

同一篇短文在讨论“格蓝都因”这个名称时，还提到了泷德戴尔和沙巴德的历史：

“格蓝都因”意为“界河”。该河（在第二纪元）首次得名，因为它是埃瑞吉安的南部边界，河对岸生活着通常不友善的前努门诺尔时期的民族，例如黑蛮地人的祖先。格蓝都因河与米斯艾塞尔河汇流，形成了格瓦斯罗河。后来，格蓝都因河与格瓦斯罗河构成了北方王国的南部边界。在边界以外，位于格瓦斯罗河与艾森河（西尔安格仁）之间的地区被称为埃奈德地区（“中间居民”）。它既不属于南方王国也不属于北方王国，具有努门诺尔血统的人类也没有在那里建立永久居住地。但从沙巴德通往艾森河渡口（埃斯莱德恩格林）的南北大道经过此地，这条大道是南北王国之间除了海路之外最主要的交通路线。在北方王国衰落、灾祸降临刚铎之前，甚至直到第三纪元1636年大瘟疫袭来的时候，两个王国在这片地区拥有共同利益，并且携手修建、维护了沙巴德大桥和通往大桥的长堤道，这些堤道穿过明希瑞亚斯与埃奈德地区平原上的沼泽，将格瓦斯罗河和米斯艾塞尔河两岸的大路引到沙巴德大桥上。[73] 直到第三纪元的第十七个世纪，都有人数可观的战士、水手和工匠组成守军驻扎在那里。但在那之后，这片地区迅速衰落下去，在《魔戒》的故事发生之前很久就变回了荒凉的沼泽地。波洛米尔从刚铎出发，长途跋涉前往幽谷时——书中未能完全体现此行所需的勇气和胆略——南北大道已不复存在，只余崩塌的残余堤道。利用这些残道，可以找到一条通往沙巴德的危险途径，但抵达后会发现，那里只剩下日渐缩小的土丘上的废墟，和大桥的残垣形成的危险渡口。若非那里的河水很浅，流速又慢（但河面很宽），便无法过河。

倘若“格蓝都因”这个名称还有哪里记得，那只能是在幽谷。此名也仅指流速仍然很快的河流上游，过后不久，河道就在平原上销声匿迹，消失在沼泽地中。在那里，沼泽、池塘和河洲连接成网，只有大群天鹅和很多别的水鸟栖息。这条河如果有任何名称，就是用黑蛮地语取的。在《王者归来》卷六第六章中，它被称为天鹅泽河（“river”一词并未拼作首字母大写的形式），只是一条向下注入“天鹅的水乡”宁-因-艾尔芙[74] 的河。

家父曾经打算在《魔戒》的修订版地图中加入“格蓝都因”作为该河

上游的名称，并标明沼泽本身的名称“宁-因-艾尔芙”（或“天鹅泽”）。结果，他的意图被误解了，因为在波琳·贝恩斯绘制的地图上，下游被标成了“天鹅泽河”，而在书中附带的地图里，如前所述，这些名称被标在了错误的河流上。

值得注意的是，《魔戒同盟》卷二第三章提到沙巴德时说它是“一座荒废的城镇”，波洛米尔在洛丝罗瑞恩说他在沙巴德渡过灰水河时失去了马（《魔戒同盟》卷二第八章）。“编年史略”中记载，沙巴德被毁、遭到废弃的时间是第三纪元2912年，当时大洪水冲毁了埃奈德地区和明希瑞亚斯。

从这些探讨中可以看出，家父对格瓦斯罗河口那座努门诺尔港口的构思，已经从写作《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时的“一座小型的努门诺尔港口”扩展成了“大港口”泷德戴尔。它显然正是《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一篇中提到的“新港”温雅泷迪，不过刚才引用的这篇探讨文章中不曾提到这个名称。《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一篇讲述，阿勒达瑞安继位成为国王后，重续在温雅泷迪的工程，但“从未完成”。这很可能只意味着工程并非由他完成，因为后期泷德戴尔历史的前提就是港口最终修复了，并且能够抵御来自海上的攻击。实际上，《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一篇的同一段内容继续讲述，阿勒达瑞安“为很久以后塔尔-米那斯提尔在第一次对抗索隆的战争中的胜绩打下了基础。全凭了他的工程，努门诺尔的舰队才能及时把军力送到合适的地点——正如他所预见的　那样。”

前文关于“格蓝都因”的探讨中提到，这座港口被称作“中间的大港”泷德戴尔埃奈兹，是因为它位于北方的林顿港口与安都因河上的佩拉基尔港口之间。这种说法援引的时代，必然是努门诺尔介入在埃利阿多对抗索隆的战争很久以后，因为据“编年史略”记载，佩拉基尔直到第二纪元2350年才修建起来，并且成为忠贞派努门诺尔人最主要的港口。

附录五，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的诸名

一篇有关维林诺的埃尔达的命名习俗的短文提到，每位埃尔达都拥有两个“本名”（essi [75]）。第一个是孩子降生时由父亲所取的，父名一般在含义或形式上会令人联想起父亲自己的名字，或者干脆就和父亲的名字一样——日后孩子成年时可能加上前缀以作区别。第二个名字是后

来由母亲所取的，有时是很久以后，但有时是孩子降生后不久。这些母名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埃尔达母亲能够洞察儿女的性格和才能，她们很多人还拥有先见预知的天赋。此外，埃尔达还可以取得“赠名”（epessë），这类名字未必是亲人所取，属于绰号，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表示赞赏或荣誉的称号；赠名可能成为被后世的歌谣和历史广泛采用、认可的名字（例如，埃睿尼安向来以“吉尔-加拉德”这个赠名广为人知，就属于这种情况）。

由此，根据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之间的故事的晚期版本，凯勒博恩在阿门洲时为加拉德瑞尔取的名字“阿拉塔瑞尔”就是一个赠名（有关Alatáriel这个名字的词源，参见《精灵宝钻》附录四中的kal-词条），转换为辛达语形式是“加拉德瑞尔”，她选择在中洲使用的就是这个名字，而不是她的“父名”阿塔妮丝或“母名”奈尔玟。

当然，只有晚期版本在提到凯勒博恩时未用他的辛达语名，而是用了他的高等精灵语名——“泰勒珀尔诺”（Teleporno）。据说，这个名字其实是泰勒瑞语形式。表示“银子”的古老精灵语词干是kyelep-，它在辛达语中变为celeb，在泰勒瑞语中变为telep-或telpe，在昆雅语中则变为tyelep-或tyelpe。但在昆雅语中，telpe这一形式也变得常见了，这是受了泰勒瑞语的影响，因泰勒瑞族珍视白银超过黄金，他们的银匠工艺就连诺多族也要敬佩。因此，维林诺的白树之名更常用“泰尔佩瑞安”（Telperion），而非“提耶尔佩瑞安”（Tyelperion）。[“阿拉塔瑞尔”（Alatáriel）也是泰勒瑞语，它的昆雅语形式是“阿尔塔瑞尔”（Altáriel）。]

家父最初构思“凯勒博恩”这个名字时，打算取“银树”之意，托尔埃瑞西亚的白树便唤作此名（见《精灵宝钻》）。凯勒博恩的近亲都拥有“树名”，他的父亲名叫加拉松，兄弟名叫加拉希尔，侄女名叫宁洛丝——她与努门诺尔的白树同名。然而家父在最后的语言学文稿中放弃了“银树”这个含义：（作为人名时）“凯勒博恩”的第二个元素orn源于古语的形容词形式ornā（“高拔的，高的”），而不是与之相关的名词ornē（“树”）。（ornē原指更挺拔、更纤细的树，例如桦树，而橡树和山毛榉这类树干更粗壮、树冠更伸展的树在古语中称为galadā，“茁壮生长的”。但这个差别在昆雅语中并不是总会体现出来，在辛达语中则已完全消失——所有树木都被称为galadh，orn也退出日常使用，仅存于诗篇、歌谣，以及很多人名和树名中。）《努门诺尔长度单位制》一篇的

讨论中有一条注解提到，凯勒博恩身量高大。

加拉德瑞尔的名字偶尔会与“加拉兹”（galadh）一词混淆，对此，家父写道：

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开始统治罗瑞恩精灵（他们主要源自西尔凡精灵，自称“加拉兹民”）时，加拉德瑞尔这个名字就与树关联在一起，而她丈夫的名字显然也包含一个与树有关的词，这又助长了这种联想。因此在罗瑞恩以外，那些已经淡忘了古老时日，淡忘了加拉德瑞尔的往事的人，常常把她的名字改作“加拉兹瑞尔”（Galadhriel）。但在罗瑞恩本地不是这样。

这里需要指出，“Galadhrim”（加拉兹民）是罗瑞恩精灵的自称的正确拼法，类似的还有Caras Galadhon（卡拉斯加拉松）。家父起初把精灵语名称里的th的浊音形式（如现代英语中的then）改成了d，因为（他写道）dh不用于英语，并且显得粗俗。后来他改变了对此的想法，但直到修订版《魔戒》问世以后，“Galadrim”和“Caras Galadon”这两个拼法都没有改正（近来重印的版本已经改正了）。在《精灵宝钻》附录中的alda词条下，这两个名称的拼法也是错的。[76]

第三辑
第三纪元

第一篇　金鸢尾沼地之祸

索隆败北之后，埃兰迪尔的继承人——其子伊熙尔杜回到了刚铎。他在那里以阿尔诺之王的身份接掌了埃兰迪尔米尔[129]，并宣布自己对北方和南方的全体杜内丹人都拥有至高统治权，因为他是一个自尊心极强、精力极旺盛的人。他在刚铎停留了一年，重整国务，划定国界[130]，但阿尔诺的军队大部分顺着从艾森河渡口通往佛诺斯特的努门诺尔大道，返回了埃利阿多。

待到终于觉得可以抽身返回自己的国度，伊熙尔杜急于动身，并且希望先去伊姆拉缀斯，因为他先前把妻子和最小的儿子都留在了那里[131]，而且他迫切需要向埃尔隆德征求意见。因此，他决定采取这样的路线：从欧斯吉利亚斯向北走，沿着安都因河谷而上，再取道“北方的攀高隘口”奇立斯佛恩-恩-安德拉思，经这处隘口下山抵达伊姆拉缀斯。[132]他非常熟悉沿途地形，因为他在最后联盟大战之前经常前往伊姆拉缀斯，还曾率领阿尔诺东部的军队，同埃尔隆德一起从那条路奔赴战场。[133]

此行固然漫长，但除此之外只有一条路线，并且还要漫长得多[134]——先向西，再向北，到达阿尔诺的大道口后再向东前往伊姆拉缀斯。若是骑马，走那条路也许同样快捷，但伊熙尔杜没有适合骑的马。[135]若在过去，走那条路也许更安全，但索隆已经落败，而河谷的居民曾是助伊熙尔杜取胜的盟友。他所担心的仅仅是天气和旅途劳顿而已，但人们既然出于必要而在中洲外出远行[136]，这二者就非经受不可。

于是，就如后来的传说所述，第三纪元第二年业已过半时，伊熙尔杜于八月（Ivanneth）[137]初从欧斯吉利亚斯出发，预计在四十天内，也就是九月（Narbeleth）中旬、北方冬季临近之前抵达伊姆拉缀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美尼尔迪尔[138]在大桥东门处与伊熙尔杜告别：“祝您此行迅速，愿您出发之际的阳光始终照耀您的前路！”

随伊熙尔杜同行的有他的三个儿子埃兰都尔、阿拉坦和奇尔扬[139]，还有二百名久经沙场的近卫军官兵，均为阿尔诺的坚强人类。他们越过达戈拉德，之后向北进入大绿林以南辽阔空旷的地区，至此一路都是

风平浪静。在出发后的第二十天，他们远远望见了覆在前方高地顶上的森林，树木隐约显出八月（Ivanneth）时节的金红色彩。就在那时，天空暗了下来，一阵阴风挟着豪雨自鲁恩内海吹来。雨一直下了四天，因此当他们来到位于罗瑞恩与阿蒙蓝克[140]之间的河谷入口时，伊熙尔杜率众离开了河面涨水、流速湍急的安都因河，爬上东岸的陡坡，目标是邻近黑森林边缘处那些西尔凡精灵开辟的古老小路。

如此，在旅程的第三十天下午，他们途经金鸢尾沼地[141]的北面边界，沿着一条通往瑟兰杜伊的国度（当时那里仍归他统治）的小路[142]而行。晴朗的一天正在过去。远方的群山上空有云聚拢，迷蒙的太阳正向云中沉落，将云映得彤红一片，谷地的道道沟壑已被灰影笼罩。杜内丹人在歌唱，因为当天的行军即将结束，前往伊姆拉缀斯的漫长路途也已走完了四分之三。在他们右边，山顶的森林赫然耸现在上方，陡峭的山坡一直降到路边；但从小路往下降入谷底的坡度较缓和。

就在太阳沉入云中之际，杜内丹人忽然听到了难听的奥克叫嚷，看见他们高声喊杀着冲出森林，顺着山坡而下。[143]天光暗淡，奥克的数量只能猜测，但他们显然人多势众，数倍乃至十倍于杜内丹人。伊熙尔杜下令架起“桑盖尔”，这是一道由两列战士密集排成的盾墙，倘若两翼遭到包抄，两端均可向内弯折，必要时最终可以闭合，成为环形。假如地势平坦或居高临下，伊熙尔杜就会指挥部下排成名为“狄尔耐斯”[144]的阵型，向奥克发起冲锋，希冀杜内丹人凭借强大的力量和武器杀出一条血路，驱散惊慌失措的敌人，但此时这并不可行。一种不祥的预感降临到他心上。

“索隆或许已死，他的复仇之心却仍留存。”伊熙尔杜对站在身边的埃兰都尔说，“这是狡计谋划！当此之际，墨瑞亚与罗瑞恩都远在身后，而前方的瑟兰杜伊还有四天行程之遥，我们没有希望得到援助。”埃兰都尔深受父亲信赖，故而补充：“何况我们随身携带之物，价值无可估量。”

说话间，奥克已经逼近。伊熙尔杜转身对自己的侍从说：“欧赫塔[145]，我现在将它托付给你保管。”他把埃兰迪尔之剑纳熙尔的碎片和大鞘交给了他。“你要想尽一切办法，不计一切代价，不让它落入敌手，哪怕被人当作弃我而逃的懦夫也在所不惜。带上同伴，快逃！快走！我命令你！”欧赫塔闻言，跪下吻了他的手，然后两个年轻人就向

下逃进了黑暗的谷地。[146]

眼尖的奥克或许注意到了他们逃走，但未加理会。他们暂停行军，准备发起进攻。他们先是射出一波箭雨，然后骤然大吼一声，采取了伊熙尔杜本来会采取的行动——大群的精锐士兵猛冲下最后一道山坡，杀向杜内丹人，以为可以攻破盾墙。然而盾墙屹立不动。箭射在努门诺尔铠甲上毫无效果。这些强大的人类比最高的奥克还要高大，剑与长矛的攻击距离远远胜过敌人的武器。奥克进攻受阻，乱了阵形，退了回去，留下了成堆的尸体，而尸堆之后，守军几乎未受损失，巍然不动。

伊熙尔杜觉得，敌人正向森林撤退。他回头望去。太阳正沉落到群山之后，红色的轮廓透过云层隐约可见，夜幕很快就会降临。他下令立刻继续行军，但改了路线，朝着更低、更平的地面下行，奥克在那里优势更小。[147] 也许他相信，奥克在付出昂贵代价退却之后，就会让出去路，尽管他们的斥候可能在夜间跟踪他，监视他的营地。奥克一贯如此行事，猎物掉头反扑时，他们最常见的反应就是惊慌失措。

但他错了。这次攻击并不只是狡诈使然，还包含着强烈又冷酷的仇恨。很久以前，巴拉督尔就派出严酷的爪牙去监视迷雾山脉的各处隘口[148]，山中的奥克因他们而变得强硬，奉他们的号令。虽然他们并不知晓，但两年前从索隆的黑手上斩下的魔戒仍然满载着他的邪恶意志，召唤所有他的爪牙前来援助。杜内丹人刚刚走出一哩远，奥克就又采取了行动。这一次他们并未冲锋，但动用了全部兵力。他们成一道宽大的阵线下山，阵线弯成新月形，很快便在杜内丹人四周合拢，形成一个没有缺口的包围圈。此时此刻，奥克默不作声地保持着距离，不肯进入他们所惧的努门诺尔钢弓[149] 的射程，尽管天色正在迅速变暗，伊熙尔杜麾下的弓箭手人数也完全不敷使用。[150] 伊熙尔杜停止了行军。

一时不见动静，然而眼力最好的杜内丹人报告，奥克正在一步步地悄然向内逼近。埃兰都尔走到脸色沉郁、独自而立，似乎陷入了沉思的父亲身边。“父亲[77] 啊，那股能够威慑这些丑恶生物，命令他们服从于你的力量何在？”他问，“如此说来，它也无济于事？”

“唉！我儿[78]，它无济于事。我无法运用它。我惧怕碰它带来的痛苦。[151] 而且我尚未获得迫使它顺从我心意的力量。我如今方知，那要比我强大之人才能做到。我的骄傲已告破灭。它应当交给三戒的保管

者。”

就在那时，号角声骤然大作，奥克从四面八方合围攻击，和身扑向杜内丹人，凶狠得不顾一切。黑夜已经降临，希望黯淡凋敝。人类不断倒下，因为有些体型较大的奥克跳了起来，一次两个，不论己方死活，只求以体重压倒一个杜内丹人，如此一来别的奥克便能用强壮的手爪将其拖出杀死。奥克或许付出了五换一的代价，但这样的代价仍是低廉之至。奇尔扬就是这样被害，阿拉坦则在企图营救他时受了致命伤。

尚未受伤的埃兰都尔去找伊熙尔杜，他正在敌人攻势最猛烈的东面重整队伍，因为奥克仍然害怕他戴在额上的埃兰迪尔米尔，躲避着他。埃兰都尔碰了碰他的肩，他猛然回身，以为有个奥克从后面偷偷摸上来了。

“吾王，奇尔扬死了，阿拉坦快要死了。”埃兰都尔说，“您最后的参谋不但要建议，而且要像您命令欧赫塔那样命令您——走吧！带上您的负担，不计一切代价将它送到守护者们手中，哪怕抛弃您的部下和我也在所不惜！”

“国王之子啊，”伊熙尔杜说，“我知道我必须这么做，但我害怕那种痛苦，而且我也不能不经你允许就走。原谅我吧！原谅我如此骄傲，给你招来了这样的劫数。”[152] 埃兰都尔吻了他，说：“走吧！快走！”

伊熙尔杜转向西方，从颈上一条细链挂着的小盒里取出了魔戒，但听一声痛呼，他将它戴上了手指，从此之后中洲再无生灵见过他。但西方的埃兰迪尔米尔不会熄灭，突然间，它大放光芒，色作赤红，狂暴炽烈，如同一颗燃烧的星。人类与奥克都害怕地让开去路，而伊熙尔杜拉起兜帽遮住了头，消失在夜色里。[153]

这群杜内丹人的遭遇，后来人们只知道这一点：他们不久尽皆战死，幸存者惟有一人，乃是一位被击晕后压在阵亡者身下的年轻侍从。埃兰都尔就这样英年早逝，他日后本来可以成为国王，而且就像所有熟悉他的人预言的那样，他身为埃兰迪尔后代中的菁英，最像他的祖父，本来可以凭着自己的实力、智慧与不沾骄矜的威仪，跻身最伟大的人物之列。[154]

再说伊熙尔杜。据传他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心如刀绞，但起初他像一头逃离猎狗的雄鹿那样飞奔，一直奔到谷底。他在那里稍停，以确认没有追兵，因为奥克不需要看见，只凭借气味就可以在黑暗中追踪逃亡者。然后他愈加谨慎地继续前进，因为前方的广阔平地伸展开去，没入昏暗，地势崎岖，无路可走，对不熟路途者来说遍布陷阱。

就这样，在夜深人静之际，他终于疲惫地来到了安都因河岸边，因为他这一程走得极快，即便是白日行军、途中不停的杜内丹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可能走得更快了。[155] 在他面前，乌黑的河水打着旋急速流过。他孤身一人，绝望地伫立了片刻。然后他匆匆抛下了全部铠甲和武器，只在腰带上挂了一柄短剑 [156] ，就一头扎进了水中。他身强体壮、耐力出众，纵是同一时代的杜内丹人，堪与他媲美的也寥寥无几，但他不抱游到对岸的希望。没游出多远，他就被迫转向，朝着几近北方的方向逆流而行。他全力以赴，却不断被冲往下游乱草丛生的金鸢尾沼地。沼地比他预想的更近 [157] ，就在他感到水流变缓，几乎成功渡河时，他发现自己置身于大片灯芯草和紧紧纠缠的杂草当中挣扎。在那里，他忽然意识到魔戒不见了。不知是机缘使然，还是充分利用了机缘，魔戒脱离了他的手，消失在他永无希望重新寻获它的地方。起初，失落感势不可挡，他因而不再挣扎，险些就要沉没溺死。但那股情绪来得快，去得也快。痛苦离他而去。一种极大的负担得以移除。他的双脚触到了河床。他从泥地中撑起身，挣扎着穿过杂草丛，来到距离西岸很近的一个泽地小岛上。在那里，他起身出了水——区区一个凡人，一个在中洲的荒野中茫然失措、无人问津的渺小生灵。然而岛上潜藏着放哨的奥克，他们能够夜里视物。在他们眼中，他赫然耸现，是一团大得出奇的恐怖阴影，还长着一只炯炯如星的独眼。他们向他射出淬毒的箭，接着就逃跑了，但逃跑其实没有必要。因为身无护甲的伊熙尔杜心口与咽喉各中了一箭，一声不响地后仰倒进了水中。精灵与人类都不曾找到他遗体的踪迹。就这样，全体杜内丹人的第二代国王、阿尔诺与刚铎之王伊熙尔杜断送了性命，他是无主的魔戒蓄意造就的第一个，也是世界的那个纪元中的最后一个受害者。

关于伊熙尔杜之死的传说来源

有人亲眼见证了这一事件。欧赫塔与他的同伴带着纳熙尔的碎片成功逃脱了。故事还提到一个侥幸未被杀害的年轻人，他是埃兰都尔的侍从，名叫埃斯泰尔莫，身在最后一批倒下的人之列，但他没有被杀，而

是被大棒击晕，人们在埃兰都尔的遗体下找到了仍活着的他。他听到了伊熙尔杜与埃兰都尔离别时的对话。救援者赶到现场时已经太迟，但他们及时惊扰了奥克，使其不能残害遗体。这是因为，有些林中居民派人飞奔去向瑟兰杜伊报信，同时集结起一支队伍，要伏击奥克。奥克听到了风声，便作鸟兽散，因为他们虽然取胜，但损失惨重，几乎所有的大奥克都死了。此后漫长的岁月中，他们都不曾再度尝试这样的进攻。

伊熙尔杜最后那段时间的经历与他死亡的经过乃是推测的结果，但有充分的根据。完整的传说直到第四纪元埃莱萨统治的时期，才随着其他证据的发现而被编写出来。在那之前，人们所知如下：第一，魔戒在伊熙尔杜手中，他逃往大河的方向；第二，在上游离金鸢尾沼地不远的河岸上，发现了他的铠甲、头盔、盾牌和长剑（但仅此而已）；第三，奥克在西岸留下了配备弓箭的哨兵，以拦截任何从战场上脱身，逃到大河的人（因为发现了他们营地的痕迹，其中一处紧邻金鸢尾沼地的边界）；第四，伊熙尔杜与魔戒必然消失在了大河里，无论分别还是一起，因为假如伊熙尔杜戴着魔戒抵达西岸，他就肯定能避开哨兵，如此一来，他那样一个耐力极好的强韧之人，不可能坚持不到罗瑞恩或墨瑞亚就垮掉。那固然是一条长路，但每个杜内丹人都在腰带上挂着一个密封的小囊，其中装有一小瓶甘露和若干片行路面包，足以维生多日——它们实际上并不是米茹沃[158]或埃尔达的兰巴斯，但异曲同工，因为当时努门诺尔的医药与其他技艺仍有强效，尚未遭到遗忘。伊熙尔杜丢弃的装备当中不包括腰带或小囊。

很久以后，精灵世界的第三纪元接近尾声，魔戒大战逐渐逼近，参加埃尔隆德会议的人们得知魔戒已被寻获，它沉没在金鸢尾沼地的边缘，离西边河岸很近，不过伊熙尔杜的尸身始终不见踪影。他们那时还发觉萨茹曼曾在那片地区秘密搜索，知道他没有找到魔戒（魔戒很久以前就被带走了），但尚不知晓他是否发现了别的物品。

然而国王埃莱萨在刚铎加冕，之后着手重整国务。他最先处理的事务之一就是修复欧尔桑克，因为他打算把那颗从萨茹曼手中收回的帕蓝提尔重新安置在那里。于是，人们搜查了塔内的所有机密之处。他们找到了诸多珍贵之物，有佞舌趁希奥顿王衰弱时从埃多拉斯窃取的珠宝和埃奥尔传家宝，还有类似的其他物品，它们更古老、更美丽，来自各地的墓冢陵寝。萨茹曼堕落之后并没有变得如同强夺宝藏的恶龙，而是成了偷窃珍宝的寒鸦。全靠矮人吉姆利对埃莱萨的帮助，他们才得以发现

并开启了一扇秘门，门后露出一间钢制密室。这间密室可能本来打算用于收藏魔戒，但里面几乎空空如也。在一个置于高架上的匣子里放着两样东西。一样是挂在一根精致链子上的小金盒，盒里是空的，盒上并无文字或徽记，但毋庸置疑，伊熙尔杜正是用它装着魔戒，挂在颈上。放在它旁边的则是一件无价之宝，人们以为它已永远失落，长久以来为此惋惜不已。它就是真正的埃兰迪尔米尔，是一颗如同白星的精灵宝石，镶嵌在秘银头环上。[159] 它自熙尔玛莉恩起代代相传，直至埃兰迪尔手中，并且被他定为北方王国的王权象征。[160] 阿尔诺的每一代国王和后来的历代族长也都戴过埃兰迪尔米尔，就连埃莱萨本人也不例外，然而那颗宝石乃是伊姆拉缀斯的精灵工匠为伊熙尔杜之子维蓝迪尔所造，尽管亦是极美，但比起那枚被伊熙尔杜带着逃入黑暗、一去不返，因而下落不明的宝石，它既没有其古老传承，也不具备其效力。

埃莱萨怀着敬意取了这枚宝石。当他回到北方，重掌阿尔诺的完整王权时，阿尔玟把它戴在他额上，人们见到它的辉煌光采，皆惊奇静穆。但埃莱萨再未危及它的安全，只在北方王国的重大节日上才会佩戴，在其他场合，他身着国王服饰的时候，戴的是那颗传给他的埃兰迪尔米尔。“这一颗同样值得尊敬，我能佩戴它，不胜荣幸。”他说，“之前它曾戴在四十位先王头上。”[161]

人们进一步细思这处秘藏时，便为之惊愕。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品——特别是埃兰迪尔米尔——若非伊熙尔杜沉入水中时随身携带，就绝无可能寻获；但他的尸身若是沉入急流深水，又迟早都会被远远冲走。由此可见，伊熙尔杜必定不曾沉入河水深处，尸身应在深度不过齐肩的浅水里。那么，为何一个纪元过去，都不见他尸骨的蛛丝马迹？会不会是萨茹曼找到了它，并且将其轻蔑处置——扔进某个火炉，折辱焚烧？倘若果真如此，萨茹曼此举就堪称可耻，但这还不是他最恶劣的行径。

附录　努门诺尔长度单位制

《金鸢尾沼地之祸》中有一段提到了欧斯吉利亚斯到伊姆拉缀斯的不同路线，一条与这段内容有关的评注是这样说的：

距离度量尽可能接近地转换成了现代说法。采用“里格”，是因为它是最长的距离度量单位，在努门诺尔计数制（十进制）中，五千“兰加”（ranga，“整步”）计为一“拉尔”（lár），非常接近我们的三哩。“拉

尔”意为“停顿”，因为只要不是在强行军，每当走完这么远，通常就会短暂停顿[见前面的注释9]。努门诺尔人身材高大，故他们的“兰加”比我们的“码”略长，大约是三十八吋。由此可知，五千兰加几乎正好等于五千二百八十码，我们的“里格”：如果精确转换，就是五千二百七十七码二呎四吋。但这是无法确定的，因为它的依据是各种各样的史料中给出的长度，还有能与我们当代的距离相比照的距离。有两个方面必须考虑到：一是努门诺尔人身材高大（原因在于，长度单位的名称很有可能源于手、脚、手指与步长），二是在为日常使用与精确计算两种目的，而对一套度量系统进行修正与整理的过程中，这些平均或标准数值会有变化。因此，两兰加一般被称为“一人高”，按照一兰加等于三十八吋计算，平均身高就是六呎四吋；但这个数据来源于杜内丹人的身材显然已经变矮的后期，意图也不在于精确描述男性身高的观测平均值，而是在表示著名单位兰加的大致长度。（人们常说，一兰加指的是成年男子快速但轻松地行走时一步的长度，从后脚跟量到前脚趾；一整步“可能几近一个半兰加”。）然而据说，过去的伟人超过“一人高”。埃兰迪尔据传“高出‘一人高’将近半兰加”，但他在全部逃脱沦亡的努门诺尔人当中被认为是最高的[并且确实以“长身”埃兰迪尔的称号广为人知]。远古时代的埃尔达同样非常高。加拉德瑞尔是“传说涉及的最高的埃尔达女子”，据称就有“一人高”，但注明了“按照杜内丹人和古时人类的度量标准”，表明她的身高大约是六呎四吋。

洛希尔人通常矮些，因为他们的远祖曾与体型更宽阔、更壮实的人类联姻混血。据说伊奥梅尔身量高大，与阿拉贡相仿。但他连同森格尔王的其他后代都有超出洛汗水准的身高，这一特征（连同一些人更深的发色）是继承自森格尔的妻子墨玟，这位刚铎的女士具有高等努门诺尔人的血统。

有关墨玟，除了《魔戒》（附录一第二篇“马克诸王”）中的记载，一条对上文的注释还补充了一些信息：

她被称为“洛斯阿尔那赫[81]的墨玟”，因为她曾在那里生活，但她并不是当地居民出身。她父亲喜爱那里鲜花盛开的山谷，因而从贝尔法拉斯迁居过去。他是那片封地从前的一位领主的后代，所以是伊姆拉希尔亲王的亲戚。他与洛汗的伊奥梅尔亲缘虽远，但得到了伊姆拉希尔的认可，双方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伊奥梅尔娶了伊姆拉希尔之女[洛希瑞尔]，他们的儿子、俊美的埃尔夫威奈长得极像外祖父。

另一条注释述及凯勒博恩，说他是“维林诺的一位林达”（即泰勒瑞族的一员，泰勒瑞族自称“林达”，意为“歌手”），且他们认为他身量高大，正如其名（“银白高大”），但一般来说，泰勒瑞族的体格和身高都稍逊于诺多族。

这是有关凯勒博恩出身的故事的晚期版本，也是他名字含义的晚期版本。

家父在别处写过霍比特人与努门诺尔人在身高上的关系，以及“半身人”这个名称的来历：

《魔戒》的楔子收录了后世对霍比特人这个种族诸般遗风的说法，故而其中的[对霍比特人身高的]评述含糊复杂得没有必要。但就《魔戒》一书而言，这些评述可以归结为：夏尔的霍比特人身高介于三呎和四呎之间，绝对不会更矮，也极少更高。他们当然并不自称“半身人”，那是努门诺尔人对他们的称呼，显然指的是他们的身高相对于努门诺尔人的比例，而且在取名的时代大致是准确的。它首先用于指代毛脚族，阿尔诺的君主在第十一个世纪[参见“编年史略”中1050年的条目]期间得知了他们的存在。后来它也用于指代白肤族与斯图尔族。当时——甚至直到很久以后——北方王国和南方王国仍保持着密切来往，熟知彼此境内的一切事务，尤其是形形色色的民族的迁移。因此，虽然就已知而言，佩里格林·图克是第一位真正在刚铎露面的“半身人”，但在刚铎，人们知道阿塞丹王国境内存在着这样一支民族，他们被取名为“半身人”，在辛达语中称为“佩瑞安人”。[在埃尔隆德会议上]波洛米尔甫一注意到弗罗多，便认出他是这个种族的一员。之前他很可能一直把他们当作我们谓之童话或民间故事中的生灵。从皮平在刚铎得到的待遇可以明显看出，那里的人们实际上是记得“半身人”的。

这条注释的另一个版本进一步提到，半身人和努门诺尔人的身材都在变矮：

中洲的原住民普遍有衰落的趋势，但杜内丹人变矮不是缘于这种正常的趋势，而是由于他们失去了那片远在西方的古老故土，那片离不死之域最近的凡人之地。霍比特人很久以后变矮，必然是由于他们的境况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改变。他们变成了一支逃亡的隐居民族，被迫在森林或荒野中避难（因为人类——大种人——变得越来越人多势众，侵占了

较为肥沃宜居的土地）。他们成了一支贫穷的流浪民族，忘却了本族的技艺，过着不稳定的生活，专注于寻找食物，害怕被发现。

第二篇　奇瑞安与埃奥尔，及刚铎与洛汗之谊

第一节　北方人类与战车民

当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结束，入侵刚铎的敌人被消灭之后，刚铎的宰相奇瑞安与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埃奥尔首次相会，《奇瑞安与埃奥尔的传说》[162] 就从这里开始。然而无论洛汗还是刚铎，都流传着诸多歌谣和传奇，讲述洛希尔人那次从北方而来的伟大驰援。后世传说[163] 中的记载，连同有关伊奥希奥德人的其他大量资料，便是从这些歌谣和传奇中提炼而得。此处将这些记载和资料概括汇总，以编年体给出。

伊奥希奥德人，于刚铎国王卡利梅赫塔在位期间（他死于第三纪元1936年）初次以此名为人所知。那时他们是一支人数不多的民族，居住在卡尔岩和金鸢尾沼地之间的安都因河谷中，大多在大河的西岸。他们是北方人类的余部。过去，北方人类由很多民族联合组成，人数众多、势力强大，生活在黑森林和奔流河之间的辽阔平原上。他们在黑森林外缘安家，尤其是东林弯[164] 一带，该地主要是他们砍伐树木清理出的。他们虽居于林边，却擅长培育良马，以骑术高超、耐力出众闻名。

这些北方人类的祖先，和第一纪元前往中洲西部，与埃尔达结为盟友对抗魔苟斯的人类[165] 属于同一支民族。因此，他们和杜内丹人（也就是努门诺尔人）有着久远的亲缘，和刚铎的人民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们实际上是刚铎的一重屏障，保护着刚铎的北面和东面边境不受侵略，然而直到这道屏障遭到削弱、终至被毁，刚铎诸王才完全意识到这一点。罗瓦尼安的北方人类是从大瘟疫时开始衰落的。1635年冬季，瘟疫在罗瓦尼安爆发，很快便蔓延到刚铎。在刚铎，尤其是在城镇居民当中，这场瘟疫的致死率很高，而在罗瓦尼安，它更加致命——尽管那里没有大的城镇，居民大多数都住在野外，但瘟疫袭来时正值冬季，人和马都被迫躲在拥挤不堪的低矮木屋和马厩中避寒。此外，他们缺乏医药治疗的知识，而刚铎人自努门诺尔的学识中保留了这门技艺，仍然知道许多医治办法。瘟疫过后，据说罗瓦尼安超过半数的人口以及马匹都死于非命。

北方人类的元气恢复得很慢，但他们的弱势很久都不曾暴露出来。

毋庸置疑，遥远东方的居民同样蒙受了损失，因此那时刚铎的敌人主要来自南方或海上。但当战车民发动侵略，将刚铎卷入绵延将近一百年的战事时，北方人类承受了首轮攻势的正面冲击。刚铎国王纳马奇尔二世率领一支大军北上，进入黑森林以南的平原地区，尽力集结起被打散的北方人类余部。但他战败了，自己也战死沙场，麾下的残军则经达戈拉德撤退到伊希利恩。刚铎由此放弃了安都因河东岸除伊希利恩之外的所有土地。[166]

至于北方人类，据说有少数逃到了凯尔都因河（奔流河）对岸，投奔了埃瑞博山下河谷邦的居民（二者是亲族），有些去刚铎避难，余下的被马尔赫阿里（他牺牲在平原之战的断后战斗中）之子马尔赫威尼集结起来。[167] 他们从黑森林和安都因河之间北上，定居在安都因河谷中，又接纳了很多穿过黑森林而来的逃亡者。这就是伊奥希奥德人[168]的起源，不过多年来刚铎对此一无所知。北方人类大多数沦为奴隶，他们过去的土地全部被战车民侵占。[169]

纳马奇尔二世之子——国王卡利梅赫塔摆脱了其他危机后[170]，终于决心为平原之战的惨败复仇。马尔赫威尼向他派去信使，警示战车民正计划越过双河套地区[171]洗劫卡伦纳松。信使还说，遭受奴役的北方人类正酝酿着一场起义，倘若战车民卷入战事，起义就会大举爆发。因此，卡利梅赫塔尽快率领一支军队出了伊希利恩，并故意把己方进军的消息完全透露给敌人。战车民动用了全部可用的军力南下，卡利梅赫塔在他们面前退走，将他们引离家园。战斗最后在达戈拉德打响，久久分不出胜负，然而就在战事进行到白热化时，卡利梅赫塔派过双河套地区（敌人没有防守此地）的骑兵与一支人数众多、由马尔赫威尼率领的伊奥雷德[172]联合，向战车民的侧翼和后方发起了进攻。刚铎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尽管到头来并不是决定性的。敌人大败之后，很快就溃不成军地向北逃回家园，但卡利梅赫塔没有追击。于他而言，这是明智之举。战车民丢下的死者将近全军的三分之一，那些尸体于达戈拉德腐烂，混入了过去历次更高尚的战役留下的枯骨。不过在逃亡者越过平原的漫长溃退途中，马尔赫威尼的骑兵不断追袭，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伤亡。直到黑森林遥遥在望，骑兵们才丢下敌人离去，并嘲弄道：“索隆的臣子，往东逃吧，别往北走！看，你们窃取的家园起火了！”因为当时正有一股浓烟升起。

马尔赫威尼策划并协助实施的起义确实爆发了。孤注一掷的流亡者们出了黑森林，鼓动奴隶起来反抗。他们一同成功地烧毁了许多战车民的房屋、仓库和设防的大车营地。但这些人大多数都在战斗中死于非命，因为他们装备很差，敌人的家园也并非无人保护——那支民族的少年和老人得到了年轻女人的援助，她们也受过作战的训练，保卫家园和子女时能凶猛地战斗。因此，马尔赫威尼最后不得不再次退回自己位于安都因河边的土地，他这一族的北方人类再也没有返回从前的家园。卡利梅赫塔则撤回了刚铎。刚铎一段时期内（从1899年到1944年）得以从战事中脱身喘息，直到那场导致诸王血脉几乎断绝的大举进攻来临。

尽管如此，卡利梅赫塔和马尔赫威尼的联盟却不是徒劳无果。假如罗瓦尼安的战车民未曾被击溃，那场攻击就会来得更快，军力也会更加庞大，刚铎就有可能全境沦陷。然而他们这场联盟最重大的影响，当时无人能够预见，要到遥远的后世才会显现——那便是洛希尔人拯救刚铎的两次伟大驰援，先有埃奥尔奔赴凯勒布兰特原野，再有希奥顿王的号角响彻佩兰诺平野。若非后者，国王归来也将是枉然。[173]

与此同时，战车民休养生息，计划着复仇。鲁恩内海以东的土地，刚铎鞭长莫及，那里的消息也传不到刚铎诸王耳中。战车民的亲族在那里扩张开来，并繁衍壮大，他们渴望征服与劫掠，对刚铎这块绊脚石满怀憎恨。但是，他们过了很久才采取行动。一方面，他们惧怕刚铎的威势，又完全不了解安都因河以西的状况，高估了刚铎当时的实际领土范围和人口数量。另一方面，东方的战车民一直向南扩张，他们越过了魔多，与可汗德及其南方相邻的各支住民发生了冲突。最终，这些刚铎的敌对势力达成了和约，结成了联盟，准备同时从北方和南方发起进攻。

当然，刚铎对这些阴谋动向几乎一无所知。这里讲述的内容是很久以后历史学者通过种种事件推断出来的，此外他们认为这一点很清楚：是索隆挑起了敌人对刚铎的憎恨，并操纵刚铎的众多敌人协同行动（那些敌人自身既没有这样的意愿，也没有这样的智慧）。马尔赫威尼的儿子佛特赫威尼的确向国王昂多赫尔（他于1936年继承了父亲卡利梅赫塔的王位）送去了警讯，报告罗瓦尼安的战车民正从弱势和恐惧中恢复过来。佛特赫威尼怀疑他们正从东方得到新的军力援助，因为他的领地南部同时遭到了来自大河下游和黑森林狭地[174]的袭击，他对此深感不安。但刚铎当时限于人力物力，只能尽量集结并训练一支军队。因此，当攻击最后到来，刚铎尽管军力不敷所需，却并非毫无准备。

昂多赫尔发觉南方的敌人正准备发动战争，于是明智地将军队分为北路军和南路军两部分。他判断来自南路的危险较小[175]，故南路军人数较少。指挥南路军的是埃雅尼尔，他出身王室，是纳马奇尔二世的父亲——国王泰路梅赫塔的后代。他驻扎在佩拉基尔。北路军则由国王昂多赫尔亲自指挥。这是刚铎的一贯传统：大战来临时，国王倘若有意便可领军，前提是有一位继承权无可争议的王位继承人留在后方。昂多赫尔出身于世代尚武的家族，深受将士尊敬爱戴。他有两个儿子，次子法拉米尔比长子阿塔米尔小了大约三岁，二人都到了能上战场的年纪。

1944年七月（Cermië）的第九天，敌人来袭的消息传到了佩拉基尔。埃雅尼尔已经做好安排，他已带领一半兵力渡过安都因河，有意弃守波罗斯河渡口，在北边距离渡口约四十哩的南伊希利恩扎营。国王昂多赫尔则计划带领北路军向北穿过伊希利恩，在达戈拉德列阵——那是一片对刚铎的敌人来说象征着厄运的战场。（那时，纳马奇尔一世在萨恩盖比尔以北的安都因河沿岸修建的各处堡垒仍然维护良好，并有人数充足的来自卡伦纳松的战士驻守，以阻止任何敌人尝试从双河套地区过河。）但直到七月的第十二天早晨，北方敌人来袭的消息才传到昂多赫尔耳中。假如昂多赫尔早些收到警讯，他本来会命令刚铎军队加速行军，然而此时敌人已经逼近，刚铎的前锋却还没有抵达魔多之门。国王与禁卫军带领主力部队先行，右翼军和左翼军的战士跟随在后，待到出了伊希利恩、接近达戈拉德，后两路军就会接替中军的领先位置。在从前的平原之战和卡利梅赫塔于达戈拉德取得的大捷中，敌人的攻势都是来自北方或东北方，因此他们料想这次也不例外。

然而这次并非如此。战车民在鲁恩内海的南岸集结起一支大军，又得到了在罗瓦尼安的族人和来自可汗德的新盟友的增援。等一切准备就绪，他们便从东方进军刚铎，顺着埃瑞德砾苏伊山脉全速前进，沿途无人注意到他们在推进，等注意到已为时过晚。就这样，刚铎军队的先锋刚刚到达与魔多之门（即魔栏农）平齐之处，就见一阵风起，东方沙尘大作，昭示敌人的前锋即将袭来。[176] 这支前锋不仅包括战车民的战车，还有一支人数远超所料的骑兵。战车和骑兵冲入昂多赫尔的混乱阵线时，国王只来得及让魔栏农附近的中军右翼掉头面对攻来的敌军，并向后面的右翼军将领米诺赫塔传令，要他尽快掩护中军左翼。接下来的惨败引起了大乱，几乎没有任何明确的战况报告送回刚铎。

昂多赫尔完全没有准备好应对骑兵和战车的大举冲锋。他带着禁卫

军匆匆占据了一座低矮的小丘，树起王旗，然而这无济于事。[177] 敌军主力径直猛冲向王旗所在，禁卫军几乎全军覆没，王旗被夺，昂多赫尔本人被杀，他儿子阿塔米尔也在他身边倒下。他们的遗体从未被寻回。敌人越过他们，同时绕过小丘两侧继续攻击，深深切入刚铎的混乱阵形当中，迫使他们乱成一团后撤，撞入后军。他们还把许多人打散，驱逐进西边的死亡沼泽。

米诺赫塔接掌了指挥权。他既英勇又善战。敌人的第一波猛烈攻势过去了，收到的成效之大、遭受的损失之小，都远远超过他们自己的预料。此刻骑兵和战车退了回去，因为战车民的主力军队正在逼近。米诺赫塔抓紧时间树起自己的军旗，重整了剩余的中军和附近自己麾下的队伍。他立刻向左翼军将领、多阿姆洛斯[178] 的阿德拉希尔派去了信使，命令他带领手下军队和右翼军尚未接战的后方军队全速撤退。凯尔安德洛斯（此地有人防守）和埃斐尔度阿斯山脉之间的土地有一处最为狭窄，因为安都因河在这里有个朝东的大河弯。米诺赫塔计划用这些军队在那里布下防线，尽最大可能守住通往米那斯提力斯的道路。为了给撤退行动赢得时间，米诺赫塔自己打算组建一支后卫军，企图遏制战车民主力推进。阿德拉希尔则应当即刻派出信使，若是可能就找到埃雅尼尔，向他报告魔栏农的惨败和正在撤退的北路军的方位。

正午过后两个小时，战车民的主力军队推进完毕，准备发动攻击。这时米诺赫塔已经把阵线撤到了伊希利恩北大道的端头，距离大道拐往东边魔栏农的监视塔楼的转角有半哩远。战车民的首战告捷现在埋下了败退的祸根。他们不清楚守军的人数和部署，过早地发动了第一波进攻，当时刚铎大军多数还没来得及走出伊希利恩的狭窄土地。战车和骑兵的冲锋大获成功，比他们料想的迅速得多，优势也更惊人。到了这时，他们的主要攻势已经拖延过久，习惯在开阔地作战的战车民无法再遵循计划好的战术，充分运用己方兵力的优势。他们在杀死国王、大败泰半敌对的中军之后，完全有可能得意洋洋，相信守军已被击溃，己方的主力军队再无用武之地，只需要继续推进，去侵略占领刚铎就好。他们若真作此想，那就上当了。

战车民毫无章法地继续前进，他们尚未见到任何守军出来阻挠的迹象，于是仍然耀武扬威、高唱凯歌，直到他们发现通往刚铎的大道转向南方，进入一片笼罩在黑暗的埃斐尔度阿斯山脉阴影下的狭窄林地。一支军队要在那片地区秩序井然地步行或骑行，只能走一条大道。在他们

面前，大道顺着林间一道纵深空隙延伸出去……

文稿在此戛然而止，接续的笔记和潦草随笔大都无法辨认，但可以辨认出的内容包括：当时伊奥希奥德人随同昂多赫尔作战，以及昂多赫尔的次子法拉米尔被命令留在米那斯提力斯摄政，因为律法不允许国王的两个儿子同时参战。但法拉米尔没有从命，而是乔装前去参战，结果被杀。此处的文字几乎无法解读，法拉米尔似乎加入了伊奥希奥德人的行列，在随他们的一队人向死亡沼泽撤退时遭到了攻击。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此人的名字无法辨认，只看得出以“马尔赫”Marh-这个元素开头）前来救援，但法拉米尔死在他怀中。搜检遗体时，他才发现了表明死者王子身份的信物。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随后前往伊希利恩北大道的端头，与米诺赫塔会合。米诺赫塔当时正下令给米那斯提力斯的王子——此时应是国王了——送信，就在那时，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向他报告了王子乔装参战，已经阵亡的消息。

伊奥希奥德人的参战和他们的首领扮演的角色，可以解释：这段表面上要讲述刚铎和洛希尔人之间情谊渊源的文稿，为何要包括刚铎军队与战车民之间这场战斗的详尽经过。

完整写就的文稿结尾营造了这样的印象：战车民大军沿着大道进入林间的纵深空隙时，他们的趾高气扬、得意洋洋即将告终。但末尾的笔记表明，他们并没有被米诺赫塔的后卫守军阻挡很久。“战车民无情地涌入伊希利恩”，“七月（Cermië）的第十三天傍晚，他们击败了米诺赫塔”，米诺赫塔中箭身亡。此处提到他是昂多赫尔王的外甥。“他的部下将他的遗体抬出乱军，后卫军余下的人全部南逃，寻找阿德拉希尔。”战车民的统领随即下令停止前进，开始设宴庆祝。更多的内容辨认不出，但《魔戒》附录一中的简短版本讲述了埃雅尼尔如何从南方赶来，大败战车民：

1944年，国王昂多赫尔和他的两个儿子阿塔米尔和法拉米尔都在魔栏农以北战死，敌人蜂拥进入伊希利恩。但南路军统帅埃雅尼尔在南伊希利恩取得了一场大胜，消灭了渡过波罗斯河的哈拉德军队。他赶往北方，竭尽所能将败退的北路军收聚到身边，向战车民的主营发动了进攻。此时他们还在设宴狂欢，以为刚铎已被推翻，己方除了抢夺战利品别无他事。埃雅尼尔突袭营地，放火烧了战车，将敌人打得一败涂地，赶出了伊希利恩。敌人在他面前狼奔豕突，大半都葬身于死亡沼泽。

在《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埃雅尼尔的胜利被称为“营地之战”。昂多赫尔和他的两个儿子在魔栏农战死后，北方国度的末代国王阿维杜伊提出了继承刚铎王权的要求，但他的要求被拒绝了。营地之战次年，埃雅尼尔成为国王，他的儿子是埃雅努尔。埃雅努尔接受了那兹古尔之首的挑战，死在米那斯魔古尔，他是南方王国的末代国王。

第二节　埃奥尔的驰援

伊奥希奥德人还生活在故土[179]上时，刚铎就熟悉他们，认为他们是一支非常值得信赖的民族，从他们那里了解到那片地区的一切动向。他们是一支北方人类的余部，而北方人类与杜内丹人有着极其久远的亲缘，在伟大的诸王统治的年代里曾是刚铎的盟友，并曾为刚铎的人民流血牺牲良多。因此，在南方王国倒数第二位国王埃雅尼尔二世统治的时期，伊奥希奥德人迁去遥远的北方，他们此举对刚铎造成了重大影响。[180]

伊奥希奥德人的新领地位于黑森林以北，西依迷雾山脉，东临密林河，向南则延伸到他们分别取名为“灰响水”和“长川源”的两条短河的汇流之处。灰响水从“灰色山脉”埃瑞德米斯林流下。长川源则发源自迷雾山脉，它是安都因河的源头，因而得名。长川源与灰响水汇流之后，他们就称其为“长川”。[181]

伊奥希奥德人迁离后，他们和刚铎之间仍有使者来往。但是，从灰响水和长川源的汇流地[他们惟一的坚固城堡（burg）就在这里]到利姆清河注入安都因河之处，鸟飞的直线距离大约是四百五十哩，走陆路的话还要远得多。类似地，到米那斯提力斯约有八百哩。

“奇瑞安和埃奥尔的传说”没有提到发生在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以前的种种事件，但从其他资料中可以推断出，这些事件大致如下。

黑森林以南是一片辽阔的土地，从褐地延伸到鲁恩内海。来自东方的侵略者可以畅通无阻地穿过此地，直抵安都因河。因此，这片地区是刚铎统治者的心腹大患。但在警戒和平期间[182]，那些沿着安都因河修建、特别是位于双河套地区西岸的堡垒都无人驻守，受到忽视。[183]警戒和平过后，刚铎遭到了（已长期弃守的）魔多的奥克与乌姆巴尔的海盗的进攻，既没有人手也没有机会派兵驻守埃敏穆伊丘陵以北的安都因

河沿岸。

2489年，奇瑞安接任刚铎宰相。他时刻不忘北方的威胁，苦苦思索在刚铎国力衰退的当时，可以制定何种策略去阻挡来自那片地区的侵略。他派了一些人驻守古老的堡垒，监视双河套地区，并派遣斥候和暗探进入黑森林和达戈拉德之间的地域，因此他很快就察觉到东方来了危险的新敌人，他们不断从鲁恩内海以东向这边迁移。作为刚铎友族的北方人类余部[184]仍生活在黑森林以东，他们要么被杀，要么沿着奔流河被逐往北面，或逐进黑森林；但奇瑞安没有任何办法援助他们，收集情报也变得越来越危险，他的斥候已经有太多一去不返。

因此，直到2509年冬季过去，奇瑞安才发现敌人正准备针对刚铎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攻势。沿着黑森林南缘，到处都有人类军队在集结。他们的装备相当粗陋，也没有大批适合骑乘的马匹。他们就像诸王统治的年代末期攻击刚铎的那些战车民一样（二者无疑有着亲缘），拥有许多巨大的马车，因此他们的马主要用来拖拉辎重。然而可以断定的是，他们以人数弥补了战斗装备的不足。

危机当前，奇瑞安万般无奈之下，最终想到了伊奥希奥德人，决定向他们派出使者求援。然而使者们将不得不穿过卡伦纳松，经过双河套地区，再通过已被巴尔寇斯人[185]监视巡查的地段，才能到达安都因河谷。这就意味着他们要骑马走过大约四百五十哩的路到达双河套地区，从那里又要再走超过五百哩路，才能找到伊奥希奥德人。而且，从双河套地区开始，直到走出多古尔都的阴影，他们绝大部分时间都必须趁夜行动，小心前进。奇瑞安几乎不指望真有人能抵达目的地。他征募志愿者，挑选了六位勇气非凡、耐力出众的骑手，派他们两人一组、间隔一天出发。每个人都背下了他的口信，还带着一块刻有宰相标记[186]的小石头。使者倘若成功到达伊奥希奥德人的土地，就要将口信当面报告给他们的首领。消息是送给利奥德之子埃奥尔的，因为奇瑞安知道埃奥尔若干年前继承了父亲的首领之位。他继任首领时只有十六岁，如今也不超过二十五岁，但所有传到刚铎的消息都说他拥有卓越的勇气与超出年龄的智慧。然而即便消息送达，伊奥希奥德人是否就会回应，奇瑞安也不抱奢望。除了刚铎与对方的古老情谊，奇瑞安没有任何权力要求他们率领足以相助的军队从如此遥远的地方赶来。巴尔寇斯人正在消灭伊奥希奥德人在南方的最后一批亲族，这个消息他们或许还不知道。如果他们自身尚未受到敌人的威胁，这或许会给他的恳求添加分量。奇瑞安没

有多说[187]，他整顿麾下可用的军队准备迎接风暴。他竭尽所能召集了一支大军，尽快做好准备，便亲自领军向北前往卡伦纳松，将儿子哈尔拉斯留在米那斯提力斯摄政。

第一组使者于三月（Súlimë）的第十天出发，结果全部六位骑手当中，惟有这一组中的一位成功抵达了伊奥希奥德人的领地。他名叫波隆迪尔，是位杰出的骑手，他家祖上是一位北方人类的将领，曾为古时的诸王效命。[188]其余的人都下落不明，只有波隆迪尔的同伴除外——他们经过多古尔都附近时遭到伏击，他中箭身死，而波隆迪尔靠着运气和胯下的快马逃脱。他被敌人一直往北追赶到金鸢尾沼地，也经常被黑森林中出来的人类截击，被迫远远偏离了正路。最终，他在十五天后找到了伊奥希奥德人的领地，其中最后两天不曾进食。到达时，他着实精疲力竭，勉力向埃奥尔转述了口信。

当时是三月（Súlimë）的第二十五天。埃奥尔沉默着思忖了一阵，但时间并不长。很快他便起身，说："我将前往。倘若蒙德堡陷落，我们再要逃避黑暗，还能去往何方？"语毕，他握了波隆迪尔的手，以示承诺。当下，埃奥尔便召集族中长者会商，开始为这场大规模驰援做准备。不过这耗费了多日时光，因为他必须收聚集结起散居的族人，也必须斟酌如何组织人手，以及如何防守家乡土地。当时伊奥希奥德人和平安居，无战争之虞，然而一旦他们的首领骑马离开、前往遥远的南方作战的消息传开，情况就有可能生变。尽管如此，埃奥尔却心如明镜：他若不举族相助，就无济于事，他要么孤注一掷，要么退缩毁诺。

终于，全军集合完毕，只有几百人留下，照顾因年幼或年老而不适合这样冒着奇险出征的人。当时是四月（Víressë）的第六天，那天，一支阵容庞大的伊奥赫雷沉默着出发了。他们抛开了恐惧，心中的希望却很渺茫，因为他们不知道无论途中还是终点，在前路上等待着自己的是什么。据说，埃奥尔带走了大约七千名全副武装的骑兵，以及几百名骑马的弓箭手。波隆迪尔在他右边骑行，尽力指引道路，因为他最近经过了那片土地。不过，这支大军在沿着安都因河谷南下的漫长旅途中并没有遭到威胁或攻击。无论善良还是邪恶的种族，看见他们接近，慑于大军的荣光和威势，无不逃走让路。大军继续向南骑行，经过如今巴尔寇斯人频繁出没的南黑森林（黑森林位于大东林弯以南的部分），仍然不见敌人踪影——既无军队挡路，也无小队斥候窥探他们进军。这一方面是他们所不了解的事件使然，这些事件发生时波隆迪尔已经出发，另一

方面还有其他力量在起作用。因为当大军终于接近多古尔都时，埃奥尔忌惮那里涌出的阴影和乌云，转向西行，在看得见安都因河的地方继续前进。许多骑兵都向大河那边望去，半怀着恐惧，半怀着希望，想远远瞥见德维莫丁的朦胧光辉——那是一处危机四伏之地，据他们本族的传奇故事讲述，它在春日中闪耀如同黄金。然而此时此刻，它似乎裹在一团闪闪发光的雾中，令他们惊愕的是，雾气竟飘过河来，涌上了前方的土地。

埃奥尔没有停顿，他命令："继续前进！我们别无去路。已经走了这么远，难道我们要被一团河雾挡住，不去战斗？"

他们渐渐接近，发现白色的雾气正在驱退多古尔都的重重阴影。很快，他们就进入雾中，起初走得缓慢又谨慎，不过在白雾的遮蔽之下，万物都被清澈的光辉照亮，不留影子，而左右两侧则仿佛竖起两堵白墙，隐藏了他们的行迹。

"看样子，金色森林的夫人站在我们这边。"波隆迪尔说。

"也许吧。"埃奥尔说，"但至少我要信赖费拉罗夫的智慧。[189] 他没有嗅到任何邪恶的气息；他情绪高昂，疲倦也一扫而光，迫不及待要扬蹄驰骋。那就顺其自然好了！毕竟我从不曾这么需要隐蔽，而且还要快速前进。"

于是费拉罗夫一跃而出，全军犹如一阵大风追随在后，却异乎寻常地寂然无声，仿佛众多马蹄都未曾踏过实地。当天和次日，他们就这样继续驰行，如同出发时那个清晨一样精神抖擞、豪情满怀。但在第三天破晓时分，他们过夜后起身，发现白雾突然间消失了，他们已经在开阔的平原上走出了很远。安都因河就在右方不远处，但他们几乎过了它朝东的庞大河弯[190]，双河套地区已经在望。那是四月（Víressë）的第十五天早晨，他们以意想不到的速度赶到了那里。[191]

文稿至此结束，附有一条注解，表明接下来应是对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的描述。《魔戒》附录一（第二篇）对这场战斗有过概述：

一支野蛮人大军从东北方横扫罗瓦尼安，并从褐地南下，乘木筏渡过了安都因河。与此同时，不知是碰巧还是预谋，奥克（当时还是与矮

人争战之前，因而人多势众）从迷雾山脉扑下，发动了进攻。这些入侵者占领了卡伦纳松，于是刚铎宰相奇瑞安派人到北方求援……

当埃奥尔率领麾下骠骑赶到凯勒布兰特原野时：

刚铎的北路军就在那里陷入了危境：他们在北高原被击败，又被截断了返回南方的退路，被赶过了利姆清河，接着突然遭到了奥克大军的袭击，被迫退往安都因河。山穷水尽之际，洛汗骠骑意想不到地自北方赶到，突然攻入了敌人的后方。战局就此逆转，敌人损失惨重，被逐过了利姆清河。埃奥尔率领部下追击，北方的马上民族令敌人闻风丧胆，连北高原的入侵者也猝不及防，惊慌逃窜，被骠骑猎杀在卡伦纳松平原上。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另外还给出一处相似但更简短的描述。这两处或许都不曾明确具体地说明战斗的经过，但这一点看来是肯定的：骑兵从双河套地区过河，接着过了利姆清河，在凯勒布兰特原野上向敌人的后方发动了猛攻。“敌人损失惨重，被逐过了利姆清河”这句表明，巴尔寇斯人被击退，向南进入了北高原。

第三节　奇瑞安与埃奥尔

刚铎沿着埃瑞德宁莱斯山脉设下了七座烽火丘，哈利菲瑞恩是其中最靠西的一座。本节故事开始之前有一段关于哈利菲瑞恩的说明。

哈利菲瑞恩[192]是七座烽火丘中最高的一座。它的外观与次高的艾莱那赫相似，孤零零地耸立在一大片树林当中，这是因为埃瑞德宁莱斯山脉在此朝北伸出一道绵长的支脉，哈利菲瑞恩就是这道支脉的最高峰，它背对树林的一侧是一道深峡，即幽暗的菲瑞恩山谷。哈利菲瑞恩犹如一道陡墙，从峡谷中拔地而起，但它外侧的山坡尤其是朝北一面却很长，没有险峻之处。树木覆盖了山坡，几乎直达峰顶，越往下林木就越茂密，梅尔林河（此河发源于峡谷中）沿岸以及北面山体伸入平原那一带尤甚，河流就穿过那片平原注入恩特河。西大道为了避开森林北缘外的泽地，从林中伐出一道长隙通过；不过这条路是古时建成的[193]，自从伊熙尔杜离去后，菲瑞恩森林中的树木从未被烽火丘守卫以外的人砍伐过，而守卫们的任务就是保持大道和通往山顶的小路畅通。大道进入森林后不久，这条小路便离开大道，蜿蜒攀升，直到树林尽头，此后

是一道古老的岩石阶梯，通往烽火场——修建阶梯的人们夷平的一大圈空地。森林中除了野兽以外，惟一的居民是烽火丘守卫。他们居住在山顶附近的林间小屋里，但若非受困于恶劣天气，并不久留。他们轮流执行这项任务，多半都乐于返家。这不是因为危险的野兽作乱，也没有任何黑暗时期的邪恶阴影笼罩了森林，但在风声、鸟鸣兽吼和偶尔骑手从大道上匆匆经过的响声之下，却存在着一种肃穆的氛围，人们会不由自主地悄声对同伴说话，仿佛时刻准备听见某个发自遥远之处、来自很久之前的洪亮嗓音的回声。

哈利菲瑞恩这个名字在洛希尔人的语言中意为“圣山”。[194] 洛希尔人到来之前，此山在辛达语中称为“敬畏之山”阿蒙安瓦尔，其原因何在，刚铎人并不清楚，（后来表明）只有执政的国王或宰相知晓。少数曾经胆敢离开大道进入林中游荡的人认为，森林本身就是原因所在——在通用语中，它被称为“悄语森林”。在刚铎国力强盛的时期，这座山丘上没有修筑烽火台，当时欧斯吉利亚斯和王国中三座高塔 [195] 之间的联系仍由各个帕蓝提尔维持，因此不需要传递讯息或信号。后来，卡伦纳松的人口逐渐减少，几乎不能指望北方给予援助，而米那斯提力斯要守卫安都因河沿岸、保护南方海岸，人手也越来越捉襟见肘，无法向那里派去武装。许多人仍然生活在阿诺瑞恩，北面的各条道路，不管是从卡伦纳松出来的，还是在凯尔安德洛斯渡过安都因河而来的，都归他们把守。为了让这些守军之间便于通讯，人们修建了三座最古老的烽火台（阿蒙丁、艾莱那赫和明里蒙），并加以维护。[196] 然而尽管梅尔林河沿岸（从它与恩特河汇流之处那片不可逾越的沼泽，到大道向西穿出菲瑞恩森林的大桥）的防守得到了加强，阿蒙安瓦尔山上仍然不准修建任何堡垒或烽火台。

在宰相奇瑞安统治期间，巴尔寇斯人发动了一场大规模进攻。他们联合奥克渡过安都因河，侵入北高原，开始征服卡伦纳松。这场致命的危机本来极有可能给刚铎带来灭顶之灾，但年少的埃奥尔带领洛希尔人南下，拯救了南方王国。

战事结束以后，人们很想知道宰相将授予埃奥尔何种荣誉，给予他何种奖赏。他们料想，米那斯提力斯将举办一场盛宴，届时谜底就会揭晓。然而奇瑞安是位自有主见的人。人数有所折损的刚铎大军取道南归时，埃奥尔带领北方骠骑的一支伊奥雷德 [197] 与奇瑞安同行。他们走到梅尔林河时，令人惊异的是，奇瑞安转身对埃奥尔说：

“利奥德之子埃奥尔，我们就此别过。我将返回家园，那里有诸多事务需要安排整顿。你若不急着回自己的疆土，我便暂时将卡伦纳松委托给你治理。三个月后，我会在这里与你重逢，届时我们再共同商议。”

“我会来。”埃奥尔答道。然后他们就分别了。

奇瑞安一回到米那斯提力斯，便召来了一些自己最信任的臣属。“立刻前往悄语森林。”他说，“你们必须重新开辟出通往阿蒙安瓦尔的古路。那条路已经很久不曾清理，但在森林北部地区，树木向大道合拢逼近的地方，道边仍有一块石碑标记着它的入口。小路曲折，但每个拐弯处都立有一块石碑。你们循着这些石碑前行，最后会到达树林尽头，发现一道通往山上的岩石阶梯。我责令你们在此止步。你们要尽快完成这项工作，然后回来向我报告。不要砍树，只需清理出一条可供数人顺利步行上山的路。大道边的入口，你们就让它依旧保持隐蔽，这样在我亲自前往之前，那些走大道的人就不会想去那条路一探究竟。不要告诉别人你们去了哪里，做了什么。倘若有人问起，就说宰相大人想要备好一处地点，供他与骠骑的首领会商。”

待到时机成熟，奇瑞安便带着儿子哈尔拉斯、多阿姆洛斯的领主以及另外两位议会成员出发了。他在梅尔林河渡口见到了埃奥尔，埃奥尔带来了麾下的三位大将。奇瑞安说：“我们即刻前去我备好的地点。”于是他们把一支骠骑卫队留在大桥边，掉头走上树影遮蔽的大道，来到了石碑前。他们在那里下了马，又留下了一队刚铎的强壮卫兵。奇瑞安站在石碑边，转身对同行者们说：“现在我将去敬畏之山。你们若是愿意，就随我来。我和埃奥尔将各带一名侍从，替我们携带武器。旁人则需卸去武装前往，见证我们在崇高之所的所言所为。路已备妥，不过自从我随父亲前来此地，此路再不曾有人走过。”

于是，奇瑞安领埃奥尔进入树林，旁人依次跟上了他们。他们经过小路上的第一块石碑后，便敛声屏息，行走也十分小心，惟恐发出任何声响。就这样，他们最终来到山丘高处的山坡上，穿过一条白桦树林带后，看见了通往山顶的岩石阶梯。离开了森林的阴影，阳光显得炎热又明亮，因为当时正是八月（Úrimë），然而山顶却是青翠一片，仿佛仍停留在五月（Lótessë）的时光里。

阶梯脚下有一小片在山坡上凿出的岩架或凹洞，周围是覆着青草的矮坡。一行人在那里坐了片刻，直到奇瑞安起身，从自己的侍从手中取过刚铎宰相的白色权杖和白色斗篷。然后，他踏上第一级阶梯，开口打破了寂静，嗓音低沉，却清晰可闻：

“我在此以诸王宰相之权宣布，我决意将安都因河与艾森河之间的整片广阔土地卡伦纳松赠给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利奥德之子埃奥尔，以嘉奖他英勇的族人，酬谢他在危难之际、绝境之中为刚铎带来援助。他若有意，便可于此地世代称王。只要宰相之权存续，他的子民便可自由生活，直至伟大王者归来。[198]他们除了本族的律法和意愿，必须遵守的契约仅有一条：只要两国犹在，他们便要与刚铎永久为友，同仇敌忾。同一契约，刚铎的子民亦必遵守。”

埃奥尔闻言起身，但一时并未开口。因为他对这一极其慷慨的赠礼及附带的优厚条件大感惊讶，并且意识到了奇瑞安的智慧——奇瑞安本人站在刚铎统治者的立场上，要设法保护本国尚存的国土，但他也是伊奥希奥德人之友，知晓他们的需求。如今伊奥希奥德人的人口已经多到北方的领地容纳不下的地步，他们渴望返回南方的故土，却又惧怕多古尔都，不得成行。但在卡伦纳松，他们将拥有超出想象的疆土，同时还能远离黑森林的阴影。

然而，当时奇瑞安和埃奥尔二人所虑并非只有智慧和谋略，他们都被两族人民结下的深厚情谊以及男子汉之间的惺惺相惜打动了。于奇瑞安而言，这份情感恰似久经世间风霜而年迈睿智的父亲爱着正当青春年少、充满活力与希望的儿子；而在埃奥尔看来，奇瑞安就是他所认识的世间最高尚、最庄重也最睿智的人，身上栖留着很久以前人中王者的威严荣光。

埃奥尔迅速在心中思量过这一切之后，终于开口说道：“伟大王者的宰相大人，您所提供的赠礼，我代表我自己和我的族人接受。我们的所作所为本是出于情谊，不求回报。即便不是如此，您的赠礼也远比我们此举该当赢得的任何奖励都要贵重。但现在为了昭示这份情谊，我愿发下誓言，决不遗忘。”

“那么就让我们前往崇高之所，”奇瑞安说，“在这些见证人面前发下合宜的誓言。”

于是奇瑞安带埃奥尔步上阶梯，余人尾随在后。他们来到山顶，只见一片平整宽阔的椭圆形草地，并无围栏，但在东端屹立着一座低丘，丘上盛开着阿尔费琳的洁白花朵[199]，斜阳给它们镀上了金辉。多阿姆洛斯的领主是奇瑞安的同行者之首，他向小丘走去，看到丘前的草地上有一块不曾被荒草湮没、也未被风霜侵蚀的黑石，石上镌刻着三个字母。见状，他问奇瑞安：

“这可是一座陵寝？然而是哪位古代伟人长眠于此？”

“你莫非没认出这些字母？”奇瑞安问。

“我认出了，故有此一问。”亲王[200]说，“因为这些字母是L、ND、L[201]，可是埃兰迪尔没有陵寝，那个名字在他之后也无人敢用。”

“然而这的确是他的陵寝。”奇瑞安说，“笼罩着这座山丘和下方树林的敬畏氛围，便是来源于此墓。从筑陵的伊熙尔杜到继他之后的美尼尔迪尔，再到后世历代国王和历任宰相，直到我本人，这座陵寝都应伊熙尔杜之命，秘不示人。因为他说：‘此处是南方王国的中心所在[202]，只要王国犹在，忠贞者埃兰迪尔的纪念之地就将受到维拉守护，于此长存。此山将成为圣地，除了埃兰迪尔的继承人，任何人都不得打扰其和平与宁静。’我将你们带来此地，从而我们在此发下的誓言，于双方以及双方的后代而言都将是神圣至深。”

于是，在场的所有人都低头默立了片刻，直到奇瑞安对埃奥尔说：“你若准备就绪，就请依照符合你族习俗的方式发誓。”

埃奥尔走上前去，从自己的侍从手中取过长矛立在地上。他随即拔出剑抛向空中，但见阳光下剑光闪耀，他接住剑，举步上前，将剑置于墓丘之上，但手仍握着剑柄。然后，他以洪亮的声音发下了“埃奥尔之誓”。他发誓时用的是伊奥希奥德人的语言，译成通用语如下[203]：

且听，所有拒绝向东方的魔影屈膝的人们！应蒙德堡城主所赠，我们将前来居住在这片他称为卡伦纳松的土地上，因此我以我本人之名，代表北方的伊奥希奥德人立誓：我族将与西方的伟大民族永结友谊，他们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敌人，他们的危难就是我们的危难，无论何种邪

恶、威胁、攻击临到他们，我们都将不遗余力地加以援助。此誓将由我的子孙世代传承，以及所有继我之后来到这片新领土上的人。愿他们恪守誓言不移，以防魔影临身，横遭诅咒。

语毕，埃奥尔还剑入鞘，躬身为礼，退回麾下将领身边。

奇瑞安随即作出了回应。他长身挺立，左手按上陵寝，右手举起宰相的白色权杖，所言令闻者无不心中充满敬畏。因西方残阳如火，他一身白袍，此刻恍若浴火而立。他先是发誓刚铎亦当受同等友谊与倾力援助的契约约束，之后他提高声音，用昆雅语说：

Vanda sina termaruva Elenna·nóreo alcar enyalien ar Elendil Vorondo voronwë.Nai tiruvantes i hárar mahalmassen mi Númen

ar i Eru i or ilyë mahalmar eä tennoio. [204]

接着他用通用语重复了一遍：

以星引之地的荣耀与忠贞者埃兰迪尔的信仰为念，愿西方王座之上的诸神和凌驾一切王座的至尊者相佑，此誓永存不渝。

自从埃兰迪尔本人与埃尔达之王吉尔-加拉德发誓结成联盟，中洲还不曾有过这样的誓言。 [205]

双方立誓已毕，夜色渐临，奇瑞安、埃奥尔和一众同行者再度穿过幽暗的森林，静静地下山，回到了梅尔林河边的营地，那里已经为他们备好了帐篷。用过餐后，奇瑞安、埃奥尔以及多阿姆洛斯亲王和伊奥希奥德人军队的大将伊奥蒙德 82 坐在一起，划定了伊奥希奥德人之王和刚铎宰相的管辖界限。

埃奥尔的国土范围将是这样：西面以安格仁河为界，从该河与阿多恩河交汇之处向北直到安格瑞诺斯特的外围防线，再沿着范贡森林的边缘向东、向北延伸 83 ，直到利姆清河，而利姆清河就是北方边界，因为刚铎从未占领河对岸的土地 [206] 。东面则以安都因河和埃敏穆伊丘陵的西侧山崖为界，直到欧诺德罗河口的沼泽，过河之后，再以从安瓦尔森林中流过、汇入欧诺德罗河的格蓝希尔河为界。南面以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为界，直到山脉向北伸出的支脉尽头，但所有开口朝北的山谷和河

湾，连同希斯艾格力尔山以南、位于安格仁河和阿多恩河之间的土地[207]，都归伊奥希奥德人所有。

在所有这些地区当中，刚铎惟独保留了对安格瑞诺斯特堡垒的统治权，刚铎第三座高塔——坚不可摧的欧尔桑克坐落在此地，塔中保存着南方王国的第四颗帕蓝提尔。在奇瑞安的时代，安格瑞诺斯特仍然驻扎着一支刚铎人卫队，但这些人已经定居于此，成为一支人数不多的家族，由一位世袭的族长统治；高塔的钥匙则由刚铎宰相保管。描述埃奥尔的国土范围时提到了“外围防线”地带，它指的是位于安格瑞诺斯特大门以南约两哩开外的一道壕沟和护墙，地处迷雾山脉尽头的丘陵之间。再往南去就是堡垒居民耕种的土地。

双方还取得了一致意见：从前经过阿诺瑞恩和卡伦纳松，到达阿斯拉德安格仁（艾森河渡口）[208]，由此再向北继续通往阿尔诺的大道，在和平时期应对两国的旅行者开放，不设阻碍。从梅尔林河到艾森河渡口的路段应由伊奥希奥德人负责维护。

依照这项协议，安瓦尔森林只有位于梅尔林河以西的一小部分被划入埃奥尔的国土，但奇瑞安宣布，安瓦尔山如今是两支民族共奉的圣地，从此以后埃奥尔一族和刚铎宰相们应当共同守卫、维护此地。然而后来，洛希尔人的实力和人数渐渐增长，与此同时刚铎却不断受到来自东方和海上的威胁，逐步衰落，因此安瓦尔的守卫全部选自东伏尔德的居民，安瓦尔森林依照传统划为马克诸王的王室领地。他们将山丘命名为“哈利菲瑞恩”，将森林命名为“菲瑞恩霍尔特”。[209]

后来，立誓之日被看作新王国的开国之日，埃奥尔从此取了“骠骑之马克之王”的头衔。但洛希尔人其实过了一段时间才接管那片土地，而埃奥尔终生都被称为“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和“卡伦纳松之王”。“马克”一词代表边陲之境，特指保护王国内部疆域的土地。马克和当地人民的辛达语名称“洛汗”和“洛希尔人”由奇瑞安的继任者、他的儿子哈尔拉斯首创，然而不只是刚铎的居民，伊奥希奥德人自己也经常使用。[210]

立誓的次日，奇瑞安和埃奥尔拥抱后惜别。因埃奥尔说：“宰相大人，我有许多急事要办。现在敌人已经被赶出了这片土地，但并没有被彻底消灭，我们也不知道在安都因河对岸和黑森林檐下还潜藏着怎样的

邪恶。昨晚我派了三个信使返回北方，他们都是经验丰富的勇敢骑手，但愿当中至少一人能比我先到家园——我现在必须亲自带领一部分兵力回去。我的领地上留下的男人很少，而且不是太年轻，就是太年老。我们的妇孺要带着无法抛弃的财物走完这么漫长的旅程，必须有人护卫，而且他们也只肯追随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本人。我会把能抽出的兵力都留下，也就是将近一半现在驻扎在卡伦纳松的军队。这其中会包括数个连队的弓箭骑兵，要是这片土地上还潜藏着小股敌人，他们会随机应变，采取行动。但主力军将留在东北部，重点防守巴尔寇斯人当初从褐地渡过安都因河的地点，因为最大的危险仍在那边，而且我如果归来，若要带领我的人民蒙受尽可能少的悲伤和损失到达新的家园，最大的希望也在那边。我虽然说的是‘我如果归来’，但请放心，我一定会归来，以实践我的誓言——除非灾难降临，我和我的人民在长途跋涉当中遭遇不测。因为这条路必定要经过安都因河东岸，时刻处于黑森林的威胁之下，最后还必须经过一道谷地，那里有你们称为多古尔都的那座山的阴影作祟。此外，即便迷雾山脉中没有奥克出没，大河西岸也没有骑兵或大批人民和马车能走的路。而且不管人多人少，都没有人能通过德维莫丁，那里住着一位白夫人，编织着凡人无法逃脱的罗网。[211] 我会像来凯勒布兰特时那样，走东岸的路前来。但愿我们指名见证双方誓言的诸位保佑我们。现在让我们心怀希望告别吧！您是否准许我离去？”

“我自是准许，因为我懂得你别无选择。”奇瑞安说，“我已经意识到，在我方陷于危境的时候，我不曾细想你们面临的危机，也不曾深思你们走过漫漫长路、出乎意料自北方赶来，是何等的奇迹。我们得到了拯救，为此我满怀欣喜、全心全意地向你们提供了奖赏，但如今这项奖赏显得微不足道了。不过，我所发的誓言，其字字句句并非我事先蓄意准备，我相信它们由我宣之于口，并非枉然。因此，就让我们心怀希望告别。”

传说故事的手法使然，此处奇瑞安与埃奥尔告别时被记载为出自双方之口的话语，无疑大部分都来自前夜讨论中的所说所虑。但可以肯定的是，奇瑞安告别时说了有关他立誓动机的话，因为他心胸宽广，十分谦逊但极有勇气，乃是刚铎历任宰相中最高尚的一位。

第四节　伊熙尔杜惯例

据说，伊熙尔杜从最后联盟大战中归来后，在动身前去执掌阿尔诺

的王权之前，曾在刚铎暂作停留，整顿国务，并指导侄子美尼尔迪尔。他带领美尼尔迪尔和一队可靠的友人，沿着刚铎辖下全境的边缘地带旅行了一次。他们从北面边界返回阿诺瑞恩，来到了一座当时称为“艾莱耐尔”的高山下。此山位于刚铎全境的中心附近，后来得名“敬畏之山”阿蒙安瓦尔。[212] 他们从北坡的茂密森林中开出一条小路，终于来到不生树木、青翠一片的山顶。他们在山顶清出一片平地，在平地东端堆起一座墓丘。伊熙尔杜在丘中安放了一只随身携带的骨灰匣，之后说：“此为忠贞者埃兰迪尔的陵寝和纪念之地。它将屹立在南方王国的中心，只要王国尚存，就将受到维拉守护。此处将成为圣地，任何人都不得亵渎。除了埃兰迪尔的继承人，任何人都不得打扰其和平与宁静。”

他们修了一道从森林边缘通往山顶的岩石阶梯。伊熙尔杜说：“任何人不得攀上这道阶梯，例外的惟有国王，以及国王带来之人——倘若他命令他们随行。”然后，在场之人皆被要求发誓保守秘密，但伊熙尔杜向美尼尔迪尔建议：国王应不时造访这处圣地，特别是在危难或困窘的时期，他感到需要智慧之际。国王在自己的继承人成年之后，也应带他来此，为他讲述修建圣地的经过，向他揭示王国的秘密和其余应当知晓之事。

美尼尔迪尔遵从了伊熙尔杜的建议，在他之后所有的国王亦然，直到罗门达奇尔一世（美尼尔迪尔之后第五代国王）。在他统治的时期，刚铎首次遭到东夷攻击[213]，为了防止惯例因战事、横死或其他不幸而遭到破坏，他命人将“伊熙尔杜惯例”连同新任国王应当得知的其余事务写进书卷，然后封好，国王加冕之前，宰相将把书卷呈交给他。[214] 从那时起，便一直举行这个呈交仪式，不过刚铎的国王几乎人人都遵守这项带领继承人造访阿蒙安瓦尔圣地的习俗。

诸王统治的年代结束后，刚铎由宰相统治，他们的祖先是国王米纳迪尔的宰相胡林。人们认为，他们拥有国王的一切权利与责任，“直到伟大王者归来”。但涉及“伊熙尔杜惯例”，只能由他们裁决，因为此事只有他们知晓。他们判断，伊熙尔杜口中的“埃兰迪尔的继承人”指的是继承王位的埃兰迪尔一脉的王室成员，但他并没有预见到宰相的统治。既然当年马迪尔曾在国王不在时行使其权威[215]，那么继承宰相之位的马迪尔的后人，就拥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直到一位国王归来。因此，每位宰相都有权在想去的时候造访圣地，并且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带同行的人进入圣地。至于“只要王国尚存”这句话，他们说刚铎仍是一个由代理人治理的“王国”，因而这句话的意思必定解释为“只要刚铎之国体尚存”。

尽管如此，历代宰相除了遵照诸王的传统、将自己的继承人带去安瓦尔山顶之外，平常极少前往那处圣地，这一方面是出于敬畏，一方面也是国事繁忙所致。有时圣地一连几年无人到访，正如伊熙尔杜所求，维拉守护着它——林木也许变得茂密纠结，人们也许因寂静而回避森林，导致上山的小路湮没了踪迹，但当道路重开的时候，圣地依然风霜不侵、未遭亵渎，在苍天下长青无虞，直到刚铎王国发生了改变。

这是因为，第十二任执政宰相奇瑞安面临一场全新的巨大危机，侵略者意图征服刚铎位于白色山脉以北的全部领土。假如这一威胁变成现实，整个王国的沦亡覆灭必定接踵而来。如史料所载，这场危机全凭洛希尔人的援助才得以化解，而奇瑞安以超群的智慧，把北方除了阿诺瑞恩以外的土地全部赠送给他们。他们可以称王，自治那片土地，但要与刚铎永结盟约。刚铎已经没有足够的人口占据北方地区，就连在防守东方边界的安都因河沿岸堡垒驻扎守军也力不从心。奇瑞安思虑此事良久，才把卡伦纳松赠给北方的马上民族。他判断，让出此地必然彻底改变有关阿蒙安瓦尔圣地的“伊熙尔杜惯例”。洛希尔人的首领被他带往圣地，在埃兰迪尔的陵墓前以无上的庄重态度发下了“埃奥尔之誓”，并得到了他的回应“奇瑞安之誓”，确认洛希尔人的王国和刚铎王国将永结盟约。然而等到立誓完毕，埃奥尔返回北方去接全体族人来新地定居，奇瑞安迁走了埃兰迪尔的陵寝。因为他断定，“伊熙尔杜惯例”如今已经失效。圣地不再位于“南方王国的中心”，而是位于另一个王国的边界。此外，“只要王国尚存”这句话中的“王国”，指的是伊熙尔杜发话时经过测量考察、划定边界的王国。的确，王国自那日起也有别的地区失陷——米那斯伊希尔落入那兹古尔之手，伊希利恩荒无人烟。但刚铎从未放弃对这两地的统治之权，而卡伦纳松一地，刚铎已经通过誓言永远放弃。因此，奇瑞安将伊熙尔杜安放在墓丘中的骨灰匣迁往米那斯提力斯的圣地，但那座绿丘仍然作为对纪念地的纪念留存下来。尽管如此，即便安瓦尔山后来成为一处大烽火丘，它对刚铎来说依然是一处尊崇之地。同样尊崇它的洛希尔人则用自己的语言为它取名哈利菲瑞恩，意为“圣山”。

第三篇　远征埃瑞博

要彻底理解这个故事，需先阅读《魔戒》附录一（第三篇“都林一族”）中的内容，在此概述如下：

恶龙斯毛格突袭孤山（埃瑞博山）时，矮人瑟罗尔和他儿子瑟莱因（偕同后来赢得“橡木盾”为号的瑟莱因之子梭林）通过一道秘门逃离。瑟罗尔将矮人七戒的最后一枚交给瑟莱因，之后回到墨瑞亚，在那里被一个名叫阿佐格的奥克杀害，阿佐格还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了瑟罗尔的额头上。此事引发了矮人与奥克之战，此战的最后一役便是2799年发生在墨瑞亚东门前的阿扎努比扎（南都希瑞安）大战。战后，瑟莱因和梭林·橡木盾迁到埃瑞德路因山脉居住，但瑟莱因在2841年动身离开，返回孤山。他在安都因河东岸一带游荡时，被抓走囚禁在多古尔都，戒指被夺走。2850年，甘道夫进入多古尔都，发现此地之主实为索隆，并在那里遇到了垂死的瑟莱因。

本篇后的附文将会解释《远征埃瑞博》的故事有不止一个版本，并且给出了摘自一个早期版本的大量内容。[86]

我没有找到任何可以插在本篇开头叙述（“那天他不肯多说”）之前的文稿。开篇句中的“他”指的是甘道夫，“我们”指的是弗罗多、佩里格林、梅里阿道克和吉姆利，“我”指的是本篇对话的记录人弗罗多。这一幕发生在国王埃莱萨加冕之后，米那斯提力斯的一所房子里。

那天他不肯多说。但后来我们又提起了这件事，他才把那个离奇的故事向我们和盘托出——他怎么会着手安排埃瑞博之旅，他为什么想到了比尔博，以及他是如何说服骄傲的梭林·橡木盾接受比尔博入伙的。现在我记不全整个故事了，但我们的印象是，甘道夫起先只考虑着西方该如何抵御魔影。

“那时我倍受困扰，因为萨茹曼对我的所有计划都横加阻挠。”他说，“我知道索隆已经东山再起，很快就会亮出身份，我还知道他正准备发动一场大战。他会如何动手？他会先尝试重新占领魔多，还是先攻击对手的主要根据地？那时我认为——现在我确信了——他原本的计划是，一到自己足够强大，就向罗瑞恩和幽谷发起进攻。那本来是个对他

有利得多的计划，对我们则十分不利。

“你们可能认为他对幽谷鞭长莫及，但我认为不然。当时的北方局势相当严峻。山下王国和强大的河谷邦人类不复存在。倘若索隆派遣军队，意在重夺北方山中的隘口和安格玛旧地，只能依靠铁丘陵的矮人发起抵抗，可他们后方是一片荒地和一头恶龙。索隆可能会利用恶龙造成恐怖的影响。我经常对自己说：‘我一定得找个办法对付斯毛格。但当务之急是直接攻打多古尔都。我们必须打乱索隆的布局。这一点，我必须让白道会意识到。’

“我怀着这些沉重的心事，一路踽踽而行。我累了，我已经有二十多年不曾涉足夏尔，我要去那里歇一歇。我想，我要是暂时不去琢磨这些麻烦事，也许就能找到解决的办法。解决的办法我倒是真的找到了，不过这些麻烦事，形势却不容我不去琢磨。

“因为就在我走近布理时，我不期然遇到了梭林·橡木盾。[216] 那时他还在流亡，住在夏尔的西北边境以外。我没想到他会找我攀谈，而就是在那一刻，转机来了。

“他也饱受困扰，竟然到了要向我征求建议的地步。于是我随他去了他在蓝色山脉的住所，听了他那说来话长的故事。我很快就明白，他对自家的仇恨和失去的先辈财宝耿耿于怀，心中备受煎熬，而且他还背负着向斯毛格复仇的责任。矮人把这种责任看得极重。

“我答应他尽力帮忙。我和他一样盼望见到斯毛格的末日，但梭林好似真成了国王梭林二世，一心计划着大小战事，而依我看，那么做可没有希望。于是我离开他家，去了夏尔，并且理出了消息的线索。这真是奇事。我所做的，只不过是顺从‘机缘’的引导罢了，途中还犯了很多错。

“不知为什么，比尔博在很久以前还是个小孩时就吸引了我的注意，一直到他长成霍比特年轻人——我上次见到他时，他压根还没成年。我从那时起就一直记得他，因为他眼睛明亮，满怀热切，喜爱传说，并且对夏尔以外的广阔世界很感兴趣。我一进夏尔就听到了他的消息，似乎他正是议论的焦点。他的父母八十岁上下就双双去世了，以夏尔居民的标准来看要算早逝，他也从没结过婚。据说，他已经变得有点

古怪，经常独自出去，一走就是好几天。人们见过他跟陌生人，甚至矮人攀谈。

“‘甚至矮人！’突然间，这三者在我头脑中凑到了一起：一头听觉和嗅觉都很灵敏的贪婪巨龙，一群脚蹬厚靴、宿怨如焚的壮实矮人，和一个行动敏捷、脚步轻盈，心里巴不得（我是这么猜的）去见见广阔天地的霍比特人。我不免自嘲了一番，但我立即就去见比尔博了，想看看这二十年来他变了多少，看看他是不是像谣传形容的那样有潜力。可他不在家。我问起他的行踪，霍比屯的居民都大摇其头。‘又出去喽。’有个霍比特人这么说，我认为他是园丁霍尔曼。[217] ‘又出去喽。他要是不当心哪，说不定哪天就会彻底没了影。咳，我问了他要去哪，啥时候回来，他答“我不知道”，然后就古怪地盯着我看。“霍尔曼，那要看我会不会遇上谁，”他说，“明天就是精灵的新年！”[218] 真是可惜了，他这么好心的一个人。你从西边的山到东边的河，都别想找到这么好心的人啦。’

“‘越来越妙了！’我心想，‘我看这个险值得一冒。’时间不多了，我最晚八月就得去出席白道会，否则萨茹曼就会遂心得计，我们又会无所作为。那样的话，且不提更重大的问题，就连这次远征实际上也可能受到致命的影响：多古尔都的势力若是没有旁务掣肘，必定会阻挠任何收复埃瑞博的尝试。

“因此，我骑马匆匆回去找梭林，去解决难题——说服他抛开那堆不切实际的计划，秘密出发，还得带上比尔博。我都没先见见比尔博！这是个错误，结果差点坏了大事。因为不消说，比尔博已经变了。别的不提，他变得真是又贪又胖，过去的渴望已经消磨掉了，变成了一种私下里的梦想，而梦想居然有成真的危险，还有什么比这更要命！他整个昏了头，表现得像个彻头彻尾的傻瓜。梭林本来会暴怒之下一走了之，多亏了另一场奇特的机缘，我待会儿就讲。

“但你们知道后来怎样了，至少知道在比尔博眼中是怎么回事。假如我来写这个故事，它就会大相径庭。比如，他根本没意识到矮人们觉得他有多荒唐，也不清楚他们对我有多恼火。他看出了梭林愤怒又倨傲，但实际的程度要严重得多。梭林其实一开始就倨傲，他当时以为这场闹剧从头到尾都是我策划的，目的就是要嘲弄他。全靠那张地图和那把钥匙，我才挽回了局面。

“但那两样东西，我可有不少年头没想起来了。我到了夏尔，腾出空来回想梭林的故事，直到那时我才突然记起了那场让它们落到我手里的奇特机缘。如今再看，那似乎并不仅仅是机缘了。我记起了九十一年前的一场危险旅程，当时我乔装打扮进入多古尔都，发现地牢里有个奄奄一息的不幸矮人。我完全不晓得他是谁。他有一幅地图，属于墨瑞亚的都林一族，还有一把似乎与地图配套的钥匙，可他过于衰弱，无法解释。他还说，他曾拥有一枚了不起的戒指。

“他的呓语几乎句句不离这枚戒指：七戒中的最后一枚，他反复说。但所有的这些东西，他都可能通过很多种途径得来。他可能是一名信使，在逃亡途中被俘，他甚至可能是个窃贼，却被更大的窃贼给困住了。但他把地图和钥匙给了我，说‘给我的儿子’，然后就死了，不久之后，我自己也逃了出去，同时将他的东西保存起来。由于心中有种预感，我一直随身带着它们，它们虽然得到了妥善保管，却很快就几乎被我遗忘。我在多古尔都还有其他的使命，比埃瑞博的全部财宝加在一起还要重要，还要危险。

“但我回忆起了前因后果，意识到我听到的显然是瑟莱因二世[219]的临终遗言，尽管他没有说出他自己，或是他儿子的名字。至于梭林，他当然不知道他父亲的遭遇，他甚至从没提过七戒中的最后一枚。我有埃瑞博秘密入口的地图和钥匙，根据梭林的说法，瑟罗尔和瑟莱因就是从那条路逃出来的。而我虽然自己全无企图，但一直保管着这些东西，直到事实证明它们极其有用的一刻。

“幸运的是，我用上它们的时候没犯一点错。用你们夏尔的说法就是，我把它们留作后手，一直等到了状况看起来相当无可救药的时候。梭林一看到它们，就真正下定决心履行我的计划，至少接受了秘密行动这一点。不管他怎么看比尔博，他自己都会出发的。存在一道只有矮人能够发现的秘门——这令人觉得，至少有可能探查一下恶龙的行迹，甚至有机会夺回一些黄金或祖传宝物，聊以慰解他心中的渴望。

“但我觉得那还不够。我心里知道，比尔博必须和他一起去，否则整个远征就会失败——不，现在我应该这么说：途中那些重要得多的事就不会发生。因此我还是得说服梭林带上他。后来的旅途艰难重重，但对我来说这才是全过程中最艰难的阶段。比尔博去睡觉之后，我和梭林争论到深夜，直到第二天清晨才最终拍板。

“梭林倨傲又多疑。‘他是个软蛋，软得就像他那个夏尔的泥巴，’他嗤之以鼻，‘而且是个傻瓜。他的母亲死得太早了。甘道夫大人，你在耍一些骗人的把戏。我敢肯定，你除了帮我之外，还有别的目的。’

“‘一点没错，’我说，‘我要是没有别的目的，根本就不会帮你。你的事业在你看来或许伟大，但它们不过是一张巨网中的一股细丝。我关注着众多丝线，然而这只会让我的建议更有分量，而不是无足轻重。’末了我的语气非常激动。‘梭林·橡木盾，听我说！’我说，‘如果这个霍比特人跟你去，你就会成功；否则，你必将失败。我有预感。我是在警告你。’

“‘我知道你的名声。’梭林说，‘我希望你并非浪得虚名。但这桩涉及你那个霍比特人的蠢事还是让我怀疑，你是不是真有预感，我怀疑你不是在预见，而是在发癫。你操心这么多事，头脑也许已经不清楚了。’

“‘我操心的事确实是有那么多，’我说，‘而依我看，其中最恼人的就是，一个傲慢的矮人向我寻求建议（据我所知，他可无权向我提出要求），然后却对我报以不逊。梭林·橡木盾，你要是想，就自己上路吧。但你若藐视我的建议，就将一步步走向不幸。而你直到魔影降临到身上，都不会再从我这里得到忠告或帮助。克制你的傲慢与贪婪吧，否则你不管选择哪条路，都将功败垂成，即使你的双手握满了黄金。’

“他闻言有些畏缩，但眼底仍有亮光郁燃。‘别威胁我！’他说，‘就像关系到我的任何事一样，这件事我要自己判断。’

“‘那么请便！’我说，‘我也没有别的话可说了，只有这句：梭林，我从不轻易付出关爱和信任，但我喜欢这个霍比特人，我愿他安好。善待他，你有生之年将一直享有我的友谊。’

“我并不指望这些话能说服他，但我不可能比这说得更好了。矮人理解对朋友的挚诚关爱，对帮助过自己的人，他们也懂得感恩。‘好吧，’梭林沉默一阵，终于说，‘他和我的伙伴们一道启程——如果他有这个胆量的话（对此我很怀疑）。但是，既然你坚持让我带上他这个累赘，你必须一起走，照顾你的心肝宝贝。’

“‘好！’我答道，‘我会一起去，并且会尽可能长久地陪伴你们，至

少等到你们发现他的价值。’事情到头来证明不错，但在那个时候，我却心中忧虑，因为我手头有着白道会的紧急事务。

“就这样，埃瑞博远征揭开了序幕。我认为，梭林在出发的时候并没当真抱着杀死斯毛格的希望。根本没有希望。然而却发生了。但是，唉！梭林没能活下来庆祝胜利，享受财宝。尽管我警告过他，但他还是被傲慢和贪婪征服了。”

“可是，他无论如何都有可能在战斗中牺牲啊？”我说，“不管梭林多么慷慨地处置他的财宝，奥克都还是会来进攻的。”

“的确是那样，”甘道夫说，“可怜的梭林！无论他有什么过失，他都是一位出身伟大家族的伟大矮人。虽然他在旅程的终点牺牲，但主要还是因为他的功劳，山下王国才如我所愿重现辉煌。不过铁足戴因是一位优秀的继承人。而现在我们听说，我们在此地奋战的同时，他又一次在埃瑞博山前战斗，也牺牲了。我本会说这是个沉重的损失，但这其实更应称为奇迹：他如此高龄[220]，仍能如传言中所说的那样有力地挥动战斧，屹立在埃瑞博大门前，护住布兰德王的尸体，直到黑暗降临。

“情况本来有可能大相径庭。确实，索隆的主要攻势被导向南边，但即便如此，倘若不是布兰德王和戴因王挺身阻挡，索隆也本可以在应付刚铎的同时，将右手远远伸出去重创北方。当你们想到伟大的佩兰诺之战时，别忘了河谷之战。想想本来会出什么事吧！埃利阿多惨遭龙焰烧灼，野蛮之剑在那里扫荡！刚铎可能失去王后！当我们现在凯旋，本来可能只面对那里的断壁残垣。但那一切都得以幸免，因为那个初春的傍晚，我在布理附近遇到了梭林·橡木盾。按照中洲的说法，这是萍水相逢。”

附录　有关《远征埃瑞博》各版文稿的评注

本篇的文稿情况很复杂，难以理清。最早的版本是一份手写稿，标题是“甘道夫与瑟莱因和梭林·橡木盾的往来史”，它情节完整但行文粗略，还经过了大幅修改，这里我称之为版本A。版本B是一份基于版本A的打字稿，又经过了相当多的改动，不过绝大多数都是微末改动。版本B的标题是《远征埃瑞博》，以及“甘道夫自述：他如何组织埃瑞博远征，并派比尔博与矮人同行”。后文摘录了打字稿B的大量片段。

除了版本A和B（同为“早期版本”），还有一份手写稿C，它没有标题，故事采用更为简洁紧凑的方式叙述，省略了第一版中的大量内容，并添加了一些新的情节，但也保留了大部分原来的行文（尤其是后半部分）。我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说，版本C写于版本B之后。前面给出的正文即是版本C，只是开头交代这是甘道夫在米那斯提力斯回忆往事的一段内容显然散失了。

版本B的开篇几段（见下文）与《魔戒》附录一（第三篇“都林一族”）中几乎一模一样，而且显然依赖于附录一中这几段之前涉及瑟罗尔和瑟莱因的内容。并且，《远征埃瑞博》的结尾也几乎与附录一（第三篇）中的行文完全相同，同样是甘道夫的口吻，在米那斯提力斯对弗罗多和吉姆利讲述。考虑到导言中引用的信件，家父很明显是把《远征埃瑞博》作为附录一里“都林一族”的一部分内容来写的。

早期版本的片段

早期版本的打字稿B的开头是这样的：

就这样，梭林·橡木盾成为都林的继承人，但这位继承人却是绝望的。埃瑞博遭劫时他年纪还小，不能作战，但他曾在阿扎努比扎之战的前线迎敌。瑟莱因失踪时，梭林九十五岁，是位行止自傲的伟大矮人。他没有戒指，（或许出于这个原因）似乎安于留在埃利阿多。他在那里长期劳作，尽力赚取财富。许多流浪的都林一族子民听闻他住在何处，都来投奔，他的族人人口因而增长了。如今，他们在群山中拥有华美的殿堂和大量财物，生活似乎不那么拮据了，然而他们在歌谣里总是唱到遥远的孤山，唱到财宝，还有阿肯宝钻光芒照耀下的大厅盛景。

岁月流逝，梭林念念不忘自家仇怨和他继承的向恶龙复仇的责任，心中的余烬再度熊熊燃烧。当他在锻造间里挥舞大锤，他想到了武器、军队和联盟。但军队已四散，联盟也已破裂，族人的斧子更是所剩寥寥。他锤打着铁砧上的红热铁块，饱受那股绝望怒火的煎熬。

那时，甘道夫还不曾对都林家族的命运有过任何影响。他与向善者为友，与居住在西部的流亡都林一族相处融洽，但他与矮人的来往并不密切。然而有一天，机缘巧合，他在穿过埃利阿多（前往他已经多年未曾造访的夏尔）的路上遇见了梭林·橡木盾，他们谈了一路，当晚在布理投宿。

次日早上，梭林对甘道夫说：“我所虑重重。他们说你有智慧，比大多数人都了解世间之道。你能不能跟我去我家，听我说，给我建议？”

甘道夫同意了。他们去了梭林家中，甘道夫陪梭林久坐，听了他那段国仇家恨的始末。

这次会面引出了诸多堪称重大契机的功绩和事件，尤其是至尊戒被寻获、被带到夏尔，以及持戒人的择定。因此，很多人猜测甘道夫预见到了这一切，有意安排了与梭林会面的时机。但我们相信并不是这样。因为持戒人弗罗多在他写的魔戒大战故事中记录了甘道夫针对此事的说法。他是这样写的：

最早的手写稿，也就是版本A，用的不是“他是这样写的”，而是：“那一段显得很长，因而在故事中省略掉了，但我们现在就给出它的大部分内容。”

加冕仪式过后，我们和甘道夫住在米那斯提力斯的一栋漂亮房子里。他心情特别好，虽然我们想到什么就问他什么，但他的耐心似乎就跟学识一样无穷无尽。那时他告诉我们的事，我们常常听不懂，大部分我到现在也忘掉了，但有一次对话我记忆犹新。当时吉姆利也和我们在一起，他对佩里格林说：

“哪天我一定得去办件事，我一定要去见识一下你们的夏尔。[87] 倒不是为了看看更多的霍比特人！有关他们我已经知道得够多了，多半了解不到什么新东西。但都林家族的矮人看待那片土地时，谁都不可能不心怀惊奇。山下王国的王权复兴和斯毛格的灭亡，难道不就是从那里开始？不消说，还有巴拉督尔的覆灭。奇怪的是，这两件事被织在了一起，奇怪，真是奇怪。”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

接着，他紧盯着甘道夫说：“但是，是谁织起了这张网？我觉得我以前根本就没琢磨过。甘道夫，这是不是说，你当初全都计划好了？如果不是，那你为什么要把梭林·橡木盾引到那么荒唐的一扇门前？找到至尊戒，把它远远带到西部藏起来，再选择一名持戒人——过程中还顺便重建了孤山王国。你莫非就是这么谋划的？”

甘道夫没有立刻回答。他站起来向窗外望去，那扇窗冲西开，朝向大海，当时太阳正在沉落，为他脸上镀了一层光晕。他如此伫立良久，未发一语。然而他终于转身面对吉姆利，说：“我不知道答案。因为我自那时起已经变了，我不再像过去那样，受到中洲这副重担的束缚。若是在过去，我本来可以用当初回答弗罗多的说法来回答你，那只不过是去年春天的事。只是去年！但这样衡量时间并没有意义。我曾在那个渺远的过去对一位吓坏了的小霍比特人说：比尔博是注定要找到这枚魔戒，而且这不是魔戒制造者的意思，因而你也是注定要持有它。我也许应该加上一句：我也是注定要引导你们两人达到目标。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有意识地只用了那些我获准使用的办法，根据我所拥有的理由做了交托于我的事。但我心中所知晓的，或者说，我在踏上这片灰色海岸之前就已知晓的，却不在此列。在已被遗忘的西方，我是欧罗林，我只会向那里的人们明言。”

版本A这里说：“我只会向那里的人们（或那些有可能与我回去那里的人）说得更直白。”

然后我说：“甘道夫，现在我比以前更理解你了。不过，我认为无论注定与否，比尔博都有可能拒绝离开家园，我也一样。你不能逼迫我们。你甚至无权去尝试逼迫我们。但我还是很好奇，我想知道你为什么那样做——是说当时的你，看起来就是个苍老之人。”

于是，甘道夫向他们解释了当时他对索隆最初动向的疑虑，还有他对罗瑞恩和幽谷的担忧。在这个版本中，他先说直接向索隆发动进攻甚至可以说比斯毛格这个问题更紧急，然后说：

“所以——这是后话了——我一等那场讨伐斯毛格的远征步上正轨，就立刻抽身走了，并且说服了白道会在他攻击罗瑞恩之前先去进攻多古尔都。我们去进攻了，而索隆逃跑了。但他的布局总是领先我们一步。我必须承认，那时候我以为他真的又退却了，我们可能又迎来了一段时间的警戒和平。但和平没能持续多久。索隆决定采取下一步行动。他立即返回了魔多，十年后便亮明了身份。

“之后一切都遭到了威胁。然而，那并不是他的本来计划，到头来也证明是个错误。反抗他的人们仍然拥有不受魔影辖制、可以商讨对策之地。假如罗瑞恩和幽谷都不复存在，持戒人还怎么逃脱？而假如索隆

不是把超过半数的兵力用于攻击刚铎，而是首先倾尽全力去进攻那两处地方，我想它们就有可能陷落。

“好啦，这样你们就知道了。那就是我的主要理由。但意识到需要做什么是一回事，弄清该怎么做却完全是另一回事。我遇到梭林·橡木盾那天，正在真正开始忧虑北方的局势。我想，那是2941年三月中的一天。我听了梭林的整个故事，心想：‘嗯，这不正好是一位斯毛格的死对头吗！他也值得帮助。我必须尽力而为。我以前就该想到矮人了。’

“而且还有夏尔的居民。你们谁都不可能记得漫长冬季了，但就是从那时起，他们在我心中占了温暖的一席之地。[88] 那段时期他们过得着实艰难，先是因严寒而冻死，又在随后的饥荒中挨饿，堪称他们经历过的最难熬的关头。但就是在那时，他们表现出了勇气和相互间的悯恤。他们之所以幸存，靠的不只是不怨天尤人的坚强勇气，还有悯恤之心。我仍然希望他们能幸存下来，但我明白，西部地区迟早要遭遇另一段极其艰难的时期，然而那会是不同的一种——残酷的战争。我认为，他们仅凭现有的一切是撑不过去的，还需要点别的才行。我很难说清那是什么。这么说吧，他们得长点见识，得对大局究竟是怎么回事理解得清楚一点，还得认识到自身的处境。

“他们已经开始遗忘了，忘掉了本族的起源和传说，忘掉了仅有的那点对世界之广大的认识。他们对高尚和危险的记忆尚未消失，但正被渐渐埋没。可你是没法把这类事情迅速教给一整支民族的。没有时间。而且无论如何，你都得起个头，从某一个人开始。且容我说，他是被‘选定’的，而我只是被选定来选择他，我挑中了比尔博。”

“对，我正好就想知道这个，”佩里格林说，“你为什么会挑中他？”

“换了是你，要出于这种目的选出一个霍比特人，你会怎么选？”甘道夫问，“我没时间一个个考察。我那时已经非常熟悉夏尔了，虽说在我遇到梭林的时候，我为了办些没那么愉快的事，已经有二十多年没回去了。所以，我自然而然地考虑起那些我认识的霍比特人，自忖：‘我需要一点点图克家的特质——’（但不用太多，佩里格林少爷）‘——我还需要一种比较沉得住气的可靠底子，大概巴金斯家就行。’这马上就指向了比尔博。一直到他快成年，我都非常了解他，我对他比他对我要了解得多。我那时很喜欢他。此外，我还发现他‘无牵无挂’——这又一

次是后话了，我显然是直到回了夏尔才了解到这一切的。我得知他从没结过婚。我觉得这很古怪，不过我猜过原因何在。绝大多数霍比特人告诉我的理由是，他早早就继承了一大笔财富，不用听别人的，而我猜的理由可不是这样。不，我猜，他潜意识中想要保持这种‘无牵无挂’的状态，原因何在，他自己也不清楚——或者说不肯承认，因为那叫他惊恐。总之，他想在机遇来临或勇气攒够的时候可以自由离去。我记得，他还是个小孩时，常常缠着我问那些用夏尔的说法是时不时‘出门’了的霍比特人的事。他那些图克家族的舅舅，至少有两位这么干了。”

这两位舅舅就是“出门旅行，一去不返”的希尔迪方斯·图克和“据说年轻时‘出门去了大海’”的艾森加·图克（老图克的十二个子女中最小的）。（《魔戒》附录三，“大斯密奥的图克家”家谱）

甘道夫应梭林的邀请，随他去了蓝色山脉中的住所，当时：

“我们其实是穿过了夏尔的，然而梭林不肯久留，所以没什么助益。老实说，我觉得我这个把他和霍比特人搅到一起的主意，最初的动机就在于我很恼火他对他们的傲慢轻视。在他看来，他们只不过是一群种地的，碰巧在通往迷雾山脉的矮人古道两旁的田野里耕作罢了。”

在这个早期版本中，甘道夫有很长一段叙述，讲了他去过夏尔之后如何回去找梭林，说服他“抛开那堆不切实际的计划，秘密出发，还得带上比尔博”——在晚期版本中，关于这一切只交代了这一句话。

“终于，我下定了决心，回去找梭林。我发现他正和若干亲族密议，巴林、格罗因都在场，另外还有几位。

“我一进门，梭林就问我：‘那么，你有什么话要说？’

“‘我首先要说的是，’我答道，‘梭林·橡木盾，你自己打的那些主意都是国王才能考虑的，但你的王国已经覆灭了。我很怀疑国是否能复，但如果要复，就必须从小处入手。我不知道你们人在这里，是不是完全认识到了远方那条巨龙的力量。但这还不算完——世上有一个魔影在快速增长，它要恐怖得多。巨龙和魔影会互为臂助。’假如我当时没有进攻多古尔都，他们肯定就会联合。‘开战没什么用处，何况你也不可能部署开战。你必须做出更简单却更大胆的尝试，实际上，是孤注一掷的尝试。’

"‘你语焉不详，叫人不安。’梭林说，‘直说吧！’

"‘那好——首先你必须亲自参加这场远征，并且必须秘密行动。’我说，‘梭林·橡木盾，你不能派信使，不能派传令官，也不能去挑战。你顶多能带几个亲人或忠心的手下。但你还需要别的安排，意料之外的安排。’

"‘尽管说！’梭林说。

"‘别急！’我说，‘你指望对付一条恶龙，他不但非常强大，而且现在上了年纪，十分狡猾。你们从冒险一开始就要顾及他的记性，还有他的嗅觉。’

"‘那是自然，’梭林说，‘要论跟龙打交道的经验，绝大多数人都不及矮人。你可不是在教导新手。’

"‘很好，’我答道，‘但我看你自己的计划可没考虑到这一点。我的计划是秘密行动。秘密行动。 [89] 梭林·橡木盾，斯毛格可不是趴在价值不菲的床上高枕无忧，他做梦都惦记着矮人！你大可以相信，他日日夜夜都搜索大厅，直到确信附近一丝矮人的气息都没有，才会入睡——还是半睡半醒，总竖起耳朵聆听矮人的脚步声。’

"‘照你这么说，你的秘密行动就和任何正面进攻一样难，没有希望，’巴林说，‘难到了不可能做到的地步！’

"‘对，是很难。’我应道，‘但不是不可能做到，否则我就不会在这里浪费时间。我会说，难到了荒唐的地步。因此我要提出一个荒唐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你们带上一个霍比特人就行了！斯毛格很可能从没听说过霍比特人，而且肯定从没闻过他们的气味。’

"‘什么！’格罗因叫道，‘夏尔那帮没头脑的家伙？这么一号人究竟——到底——能派上什么用场？随便他闻起来是什么味儿，他怕是永远都不敢走到一只刚出壳的光溜溜的龙崽子闻得到的地方！’

"‘等等，等等！’我说，‘这可相当不公平。格罗因，你并不怎么了解夏尔居民。我猜，你认为他们没头脑，因为他们慷慨大方，不斤斤计较，你还认为他们胆小怕事，因为你向来没法对他们兜售出武器。你错

啦。总之，梭林，我看中了一个人，可以给你当同伴。他手脚利索，人虽精狡，但很机灵，丝毫不冒失。我觉得他有勇气——我看，以他那一族的习俗判断，是了不起的勇气。你可能会说，他们是“紧要关头才勇敢”。你得让这些霍比特人身处困境，才能发现他们的本质。’

“‘这种考验可办不到，’梭林回道，‘据我观察，他们千方百计躲开困境。’

“‘确实不假，’我说，‘他们这个种族相当敏感。但这位霍比特人比较特殊。我想可以说服他走进困境。我相信他心中着实渴望——用他的说法就是，渴望一场冒险。’

“‘那也休想让我吃亏！’梭林恼火地站起来，大步走来走去，‘这不是忠告，这是犯傻！随便哪个霍比特人，管他是好是坏，就算能说服他跟我们出发，我也看不出他能干点什么值得我收留他一天的事。’

“‘看不出！你更有可能是听不到，’我应道，‘霍比特人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走得比世上任何一个矮人性命攸关时还要安静。我认为，所有的凡世种族当中，数他们脚步最轻。总之，梭林·橡木盾，你撒腿跑过夏尔时，弄出的响动（我得说）当地居民一哩外就听得见，这一点你似乎还没觉察到。我说你需要秘密行动，可不是在开玩笑——你需要秘密行动的高手。’

“‘秘密行动的高手？’巴林叫道，他显然误解了我的意思，‘你是说训练有素的寻宝人？这种人还找得到吗？’

“我迟疑了。这是个新的转折，而我不确定该怎么应对。最后我说：‘我想没错，他们为了酬劳，会进入你们不敢或无论如何也进不去的地方，拿到你们想要的东西。’

“梭林回忆起那些失落的财宝，眼睛一亮，但他轻蔑地说：‘你是说赏金飞贼啊。要是酬金不太高，倒是可以考虑。但这跟那帮乡下人到底有什么关系？他们拿陶器喝水，连宝石和玻璃珠子的区别也看不出。’

“‘我真希望你不会总这么自信地说些无知的话，’我针锋相对，‘这些乡下人已经在夏尔生活了大约一千四百年，其间他们学到了许多东西。早在斯毛格袭击埃瑞博一千年前，他们就和精灵还有矮人有来往。

梭林，用你祖先的标准来看，他们谁都不算富有，但你会发现，他们有些人家里的东西比你们在这里吹嘘的更精美。我看中的那位霍比特人有金子做的饰品，拿银餐具进食，用漂亮的水晶杯喝葡萄酒。'

"'啊！我终于明白你的重点了，'巴林说，'就是说，他是个飞贼对吧？所以你才推荐他？'

"恐怕我一听这话，就忘了谨慎，发了脾气。那一刻，我再也没法容忍这种矮人的自以为是了，他们以为除了他们那一族，谁也不能拥有或做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别人手中的好东西全都是某个时候从矮人那里弄来的，或者干脆就是偷来的。'飞贼？'我大笑道，'可不是吗，正是个飞贼高手！不然一个霍比特人还能怎么得到银汤匙？我会在他家门上做个飞贼的标记，这样你们就能找到。'我说完就生气地站了起来，用连我自己都惊讶的热切口吻说：'梭林·橡木盾，你必须去找那扇门！我是认真的。'突然间，我感觉我是真的心急如焚。我这个古怪的点子并非玩笑，而是正确的。它必须付诸实施，这至关重要。这些顽固的矮人必须让步。

"'且听我说，都林的族人！'我大声说道，'如果你们说服这位霍比特人入伙，你们就会成功。不这么做，你们就会失败。如果你们连试都不肯试，那我就不管你们了。你们直到魔影降临到身上，都不会从我这里得到更多的忠告或帮助！'

"不出所料，梭林转过身来看着我，神色震惊：'竟说得这么严重！好吧，我去。你要不是彻底疯了，那就是有所预感。'

"'好！'我说，'但你必须怀着善意前去，不能光是盼着证实我是个傻瓜。你必须有耐心，不要轻易放弃，哪怕你第一眼没立刻看出我所说的勇气和冒险的渴望——那些他不会承认的。他会想办法变卦，但你必须阻止他。'

"'如果你的意思是他会讨价还价，那可帮不了他，'梭林说，'不管他找回什么东西，我都会向他提供公平合理的酬劳，但仅此而已。'

"我不是那个意思，但否认似乎无济于事。我接着说：'还有一点，你必须事先计划周详，安排妥当。什么都要准备好！我们一旦说服他，就绝对不能让他有空反悔。你们必须直接从夏尔出发向东走，开始远

征。’

“‘你说的这个飞贼，听起来是个奇怪的家伙，’一个叫菲力的年轻矮人说（我后来得知他是梭林的外甥）。‘他叫什么名字，或者说，他用的是什么名字？’

“‘霍比特人都用真名，’我说，‘他只有一个名字，叫比尔博·巴金斯。’

“‘这算什么名字！’菲力哈哈大笑。

“‘他认为这个名字体面得很。’我说，‘而且相当妥帖，因为他是个中年单身汉，正变得有点懈怠发福。目前他最感兴趣的大概就是美食了。我听说，他家的食物储藏室是上等的，可能还不止一间。最起码你们会得到不错的款待。’

“‘够了，’梭林说，‘假如我没承诺过，现在就不会去。我没心情被人愚弄。因为我也是认真的，认真得要命，我心中饱受煎熬。’

“我没有理会。‘梭林，你要知道，’我说，‘四月就要过去，春天已经来了。你们尽快做好一切准备吧。我有些事要办，但我一周内就会回来。我回来后，要是一切正常，我就先走一步去做点铺垫。然后我们全体在第二天一起去拜访他。’

“我说完就告辞了。就像比尔博不会有机会反悔，我也不打算给梭林反悔的机会。剩下的故事你们都很熟悉了——从比尔博的角度来看。假如写故事的是我，它听起来就会大相径庭。比尔博不知道全部情况——比如，我特意做了安排，这样他就不会过早听说一大群矮人一反常态，离开大路来到傍水镇的消息。

“我是在2941年4月25日那个星期二的早晨去拜访比尔博的。尽管我多少有所准备，但我还是得说，我的信心动摇了。我意识到，这事会比料想中困难得多。但我挺住了。第二天是4月26日星期三，我把梭林和他的同伴们带去了袋底洞，对付梭林本人时费了好大一番力气，他事到临头还是迟疑了。当然了，比尔博彻底昏了头，表现得荒诞可笑。实际上，一开始每件事都对我不利到了极点，而那档子有关‘飞贼高手’的尴尬事已经在一群矮人的脑袋里扎了根，更是雪上加霜。我庆幸的是，我

告诉梭林，我们要花时间讨论安排，因此都该留在袋底洞过夜。这给了我最后一次机会。假如梭林不等我单独跟他谈话就离开了袋底洞，那我的计划就会泡汤。”

读者可以看出，这段对话中有些情节出现在晚期版本里，被收入了甘道夫和梭林在袋底洞的争辩。

从这里开始，晚期版本的内容与早期版本非常相似，故不再摘录，只有结尾的一段例外。在早期版本里，弗罗多记载，甘道夫说完之后，吉姆利大笑起来。

“这听着还是荒唐，哪怕现在看来结果全都好得不一般。”他说，“当然，我是熟悉梭林的。我真希望我也有参与，可你第一次来我们这里做客的时候我不在家。他们也不准我参加那次远征，说我太年轻了，尽管我六十二岁那会儿觉得自己无所不能。啊，我真高兴听到完整的故事——不知是不是完整的。即便到了现在，我也不会当真以为你把你所知道的全告诉我们了。”

“当然没有。”甘道夫说。

梅里阿道克随后向甘道夫追问有关瑟莱因的地图和钥匙的故事。甘道夫在回答（他的答案大部分都在晚期版本中保留下来，只是在文中出现的位置不同）的过程中说：

“我找到瑟莱因时，他已离开族人九年，并且在多古尔都的地牢里度过了至少五年。我不知道他怎么能熬这么久，也不知道他是怎样在饱受折磨的同时藏起了这些东西。我认为黑暗魔君想从他那里得到的只有戒指而已，夺来之后便不再费心，只是把业已崩溃的囚犯丢进地牢，任由他发狂，自生自灭。这是一次小小的疏忽，但事实证明它是不可挽回的。那些小疏忽常常如此收场。”

第四篇　搜寻魔戒

第一节　黑骑手的追踪基于甘道夫对弗罗多所述

3017年，咕噜在魔多被抓获，并被押去巴拉督尔，遭到了审讯和折磨。索隆榨出咕噜所知的一切之后，便释放了他，重新派他出去。索隆并不信任咕噜，因为他洞悉咕噜身上有种制伏不了的特性，除非将其杀死，否则就连恐惧之魔影也无法征服。但索隆察觉，咕噜深恨那些“抢劫”了他的人。他猜测咕噜会去搜寻他们，以图报复，因而希望自己的密探能借此发现魔戒的去处。

然而咕噜不久就被阿拉贡抓获，押去了北黑森林。索隆的密探虽然跟踪着咕噜，但无法在他被关押起来以前就把他救走。须知，索隆就算听说过“半身人”，也从未留意过他们，他还不知道他们的家园在哪里。而从咕噜口中，就连用刑，他也得不到任何明确的说法，因为咕噜自己其实也没有把握，而且还把自己知道的也篡改了。索隆并没有完全理解的是，对魔戒的贪欲已经毁了咕噜，他除非被杀，否则终究是制伏不了的。而咕噜把索隆看成了最大的敌人和对手，心中充满了对索隆的仇恨，这种仇恨甚至盖过了恐惧。因此，咕噜才敢谎称他认为半身人的家园在金鸢尾沼地岸边，在他过去居住的地方附近。

索隆得知咕噜落入敌方的首领们手中，大为慌乱忧虑。然而他从自己寻常的密探和使者那里都收不到消息，这主要归功于两点：杜内丹人的警觉，和萨茹曼的双重背叛——索隆的爪牙遭到了萨茹曼本部仆从的伏击或误导。索隆察觉了萨茹曼的做法，但他仍然鞭长莫及，奈何不得身在艾森加德的萨茹曼。因此，他装作不知道萨茹曼的两面派行径，隐藏了怒火，等待着时机，准备发动一场大战，计划把各方敌人全部赶进西方大海。终于，他得出结论：当此情形，堪用的只有他最强大的仆从——戒灵。他们彻底臣服于奴役了他们的戒指，而索隆掌握着这些戒指，因而他们惟有索隆本人的意志，别无他念。

这些凶恶的生物，哪怕只是单独一个，也几乎没人知道要怎么对付，倘若他们齐聚在恐怖的统帅魔古尔之主麾下，（索隆认为）更是无人能够抵挡。然而索隆要用他们去完成眼下的任务，却有一个问题：他

们（即便不显形、不着装）散发的恐怖过于强烈，一旦出动，很快就会被人察觉，智者就会猜出他们的使命。

因此，索隆准备了两手行动，双管齐下，很多人认为这是魔戒大战的开端。奥克得到再次抓捕咕噜的命令，袭击了瑟兰杜伊的王国；魔古尔之主则被派出，公然攻打刚铎。这些是3018年六月底的事。索隆由此试探了德内梭尔的军力和战备，发现二者都超出料想，但他并不担心，因为他在这场攻击中并未动用多少兵力，他的主要目的在于让那兹古尔师出有名，显得这只不过是他攻打刚铎的战略的一部分。

索隆夺取欧斯吉利亚斯，毁掉大桥之后，便暂停了进攻，命令那兹古尔开始搜寻魔戒。但索隆没有低估智者的力量和警惕程度，他要求那兹古尔尽可能地暗中行事。彼时戒灵统领与六个同伴栖身于米那斯魔古尔，而副统领"东方魔影"可哈穆尔身为索隆的副官，与另一个担任信使的戒灵驻扎在多古尔都。[221]

于是，魔古尔之主率领同伴过了安都因河，他们不着装，不用坐骑，肉眼不得见，然而他们所经之处，生灵无不恐惧。他们大约是在七月的第一天出发的。他们行踪隐秘，前进缓慢，穿过阿诺瑞恩，渡过恩特浅滩，接着进了北高原。有关黑暗的流言和一股人们不知为何物的恐怖，先他们一步散布开来。他们按照事先的密约，在萨恩盖比尔北边不远处抵达安都因河西岸，并在那里得到了秘密运过大河的马匹和衣物，那天（人们认为）大约是七月的第十七天。他们随后向北进发，去搜寻半身人之地——夏尔。

大约在七月的第二十二天，他们在凯勒布兰特原野会合了同伴——多古尔都的那兹古尔。他们在那里得知，咕噜已经从再次抓住他的奥克那里逃脱，并躲开了追踪他们的精灵，失去了踪影。[222] 可哈穆尔还告诉他们，安都因河谷中找不到半身人的居住地，斯图尔族在金鸢尾沼地边的村落被遗弃已久。但魔古尔之主别无良计，就抱着侥幸撞见咕噜或发现夏尔的希望，决定继续向北搜寻。他觉得，夏尔或许真的不在加拉德瑞尔的防线之内，但也不是不可能就在可恨的罗瑞恩之地附近。然而他不能挑战白戒的力量，并且依然无法进入罗瑞恩。因此，九戒灵取道罗瑞恩和迷雾山脉之间的地带，一路奔向北方。恐惧先他们传播开去，又滞留在他们背后，但他们没找到要找的，也没得到任何有用的消息。

最后，他们折了回来，但那时夏季已近尾声，索隆的怒火和恐惧越来越盛。他们回到北高原时，九月已至。他们在那里见到了来自巴拉督尔的信使，信使传达了主上的威胁，就连魔古尔之主听了也满心惊惶。因为这时，刚铎流传的预言说法、波洛米尔的北上、萨茹曼的行径和甘道夫的被擒，种种事件都已传入索隆耳中，他据此得出了结论——无论萨茹曼还是其他智者，其实都尚未占有魔戒，但萨茹曼至少已察觉它可能藏在何处。此时惟有争分夺秒方能奏效，必须放弃秘密行事。

因此，戒灵被勒令直接前往艾森加德。他们于是匆匆驰过洛汗境内，所过之处恐怖惊人，致使很多居民相信战争会紧追着黑马的脚步从东方而来，他们背井离乡，向西或向北拼命逃去。

甘道夫离开欧尔桑克两天后，魔古尔之主停在了艾森加德的大门前。本已因为甘道夫逃走而满心怒火和恐惧的萨茹曼见状，意识到了自己夹在敌对双方之间，作为两面都已察觉的叛徒，会面临什么危险。他怕得厉害，因为他本来希望骗过索隆，或至少也在索隆胜利后分一杯羹，但这个希望已经彻底破灭。现在他若不想一败涂地、遭受折磨，就必须自己攫取魔戒。但他仍然警惕又狡诈，并且事先已经部署了艾森加德，正是为了应付这种不走运的情况。艾森加德环场固若金汤，就连魔古尔之主偕其同伴想要攻取，也必须借助强大的战斗部队。因此，魔古尔之主的挑战和要求，只得到了萨茹曼之声的回应。凭借某种技艺，那个声音仿佛就发自大门本身。

“你们要找的并非一个地方。”那个声音说，“尽管你们不提其名，但我知道你们在找什么。它不在我手中——这不必我说，它的仆从也显然能够察觉，因为假如它在我手中，你们就会向我俯首称臣，尊我为王。而我若真知道此物藏在何处，就不会在这里，而会早早离开，赶在你们之前将它夺走。知道它在何处的，我猜只有一个人——索隆的仇敌米斯兰迪尔。他两天前才离开艾森加德，你们何不在附近找找。”

萨茹曼之声仍然具有强大的力量，以致连那兹古尔之首也未曾质疑其言是否有诈，或对真相是否有所保留，而是当即驰离大门，开始在洛汗境内搜寻甘道夫。因此，在次日傍晚，黑骑手们撞上了佞舌格里马。当时甘道夫已经去过埃多拉斯，警告了希奥顿王艾森加德的背叛行径，佞舌正赶着要把这个消息报给萨茹曼。那一刻佞舌险些就被吓死，而要是少受些威胁，惯于出卖的他本来会把所知的一切和盘托出。

“对，对，一点没错，我能告诉您，大王，”他说，“他俩一起在艾森加德说话，我偷听到了。半身人之地——甘道夫就是从那来的，他还想回去。他现在只想找匹马。

“饶命啊！我尽量快点说就是了。往西走，穿过那边的洛汗豁口，再往北走，稍微往西，一直到另一条大河挡住去路，那条河叫灰水河。你们从沙巴德渡口过去，顺着古大道走，就能到那个地方的边境。他们管那里叫‘夏尔’。

“对，一点没错，萨茹曼知道那个地方。从那个地方来的货物就顺着大道运到他那里。大王，饶命啊！我绝对不会跟任何活人提起我们见过。”

那兹古尔之首饶了佞舌的命，倒不是出于怜悯，而是因为他认为佞舌被吓得太厉害，永远都没胆说出这场遭遇（事后证明无误）。他还看出，这个家伙不是好人，倘若活着，尚有可能大大祸害萨茹曼。因此他丢下趴在地上的佞舌，骑马走了，并未费事返回艾森加德。索隆的报复可以留待日后。

他把同伴分成四对，散开前进，他则亲自带着速度最快的一对先走。就这样，他们向西离开了洛汗，探察了埃奈德地区的荒野，最终来到沙巴德。他们从那里骑马穿过了明希瑞亚斯。即便他们尚未集结，恐怖的风传也在他们周围扩散开来，野外的生物躲藏起来，落单的人类纷纷逃开。不过，他们在路上抓住了一些逃亡者，令统帅高兴的是，其中有两个证明是萨茹曼的密探仆从。一个主要受命从事艾森加德和夏尔之间的走私买卖，而且虽然他自己只去过南区，但他有萨茹曼预制的地图，上面清楚地画出并标明了夏尔的位置。那兹古尔拿走了这些地图，然后打发他去布理继续打探，但警告他现在是在为魔多效力，如果他再尝试回艾森加德，他们就要把他折磨至死。

九月第二十二天，他们沿途重新聚集到一起，于夜色将尽时到了萨恩渡口和夏尔最靠南的边境。他们发现那里有人守卫，游民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但这个任务并非杜内丹人之力所能承担，即便他们的统领阿拉贡与他们在一起，结果可能也是一样，而阿拉贡远在北方，在布理附近的东大道上。就连杜内丹人也心生忧惧。有些人向北逃去，希望给阿拉贡报信，但他们不是被追上杀死，就是被逐进荒野。有些人仍然鼓起勇

气封锁了渡口，坚守了一整天，但入夜之后魔古尔之主扫清了他们，黑骑手进了夏尔。在九月第二十三天，鸡鸣之前的凌晨时分，若干黑骑手向北长驱直入，与此同时，甘道夫正骑着捷影在洛汗奔驰，远远落后。

第二节　故事的其他版本

上面刊印的版本，我选择作为叙事最完整的版本给出，但另外还有很多文稿与这些事件有关，它们补充或改动了故事的重要细节。这些手稿无疑都是写于同一时期，但内容令人费解，彼此关联难以理清。除了刊印的版本（为方便起见，在此称为版本A），只提一下另外两份主要文稿就足够了。第二版（版本B）在叙事结构上大致与版本A相同，但第三版（版本C）采用剧情梗概的形式，从故事后段讲起，引入了一些实质性的改动，我倾向于认为这一份按照创作顺序来看是最新的。此外，还有一份资料（版本D）具体交代了咕噜在这些事件中起的作用，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与这段历史有关的随笔。

版本D提到，咕噜向索隆供出了魔戒的存在和寻获魔戒的地点，这些足以令索隆警觉到这正是至尊戒，但有关它现在何处，他只能问出：它在迷雾山脉中被一个叫巴金斯的家伙偷走了，那个巴金斯来自一个叫作夏尔的地方。当索隆从咕噜的描述中发现巴金斯肯定是和咕噜同类的生物，他的恐惧大大减轻了。

咕噜不会知道“霍比特人”这个说法，因为它是当地方言，不是通用的西部语词。他很可能也不会使用“半身人”一词，因为他自己就是一个，而霍比特人不喜欢这个称呼。这就是为什么黑骑手起初似乎只掌握了两条关键信息——“夏尔”和“巴金斯”。

所有版本的故事都清楚表明，咕噜至少是知道夏尔位于哪个方向的。尽管刑讯无疑能从他那里挖出更多信息，但索隆显然丝毫不曾想到“巴金斯”来自一片距离迷雾山脉很远的地区，而咕噜知道那片地区在哪里。他想当然地认为，这个巴金斯能在咕噜自己曾经生活过的同一片地区，也就是安都因河谷找到。

这是一个极小又极自然的失误，但可能是索隆全盘犯下的最关键的错误。若非如此，黑骑手就会提前数个星期到达夏尔了。

版本B还讲述了阿拉贡带着咕噜这个俘虏，向北前往瑟兰杜伊的国度的旅程，并且针对索隆迟迟未派戒灵搜寻魔戒一事给出了更多考量。

[被放出魔多之后]咕噜很快消失在死亡沼泽。在那里，索隆的使者不能也不肯跟踪他。索隆的其他密探也全都收集不到任何消息。（索隆在埃利阿多的势力很可能仍然微不足道，也没有多少间谍，而他现有的那些人经常被萨茹曼的部属妨碍或误导。）因此，索隆最终决定起用戒灵。他直到得知魔戒的具体所在，才不再犹豫，原因有以下几条。迄今为止，戒灵是他最强大的仆从，也最适合执行这样的任务，因为他们完全受九戒奴役，而他本人掌握着九戒，他们完全不能违背他的意志行动，倘若他们当中有哪一个夺取了至尊戒，即便那是为首的巫王，也一定会把它带回来交给主上。然而，在公然开战之前（索隆尚未准备就绪），他们也有劣势。除了巫王，所有的戒灵在日光下单独行动时都容易迷失。同样，除了巫王，他们全都怕水，只有在紧急时才肯下水或过河——除非有桥，不必涉水。[223] 此外，他们的主要武器是恐怖，实际上在他们不着装、不显形时威力更大，在他们齐聚时亦然。因此，任何派他们执行的使命都很难秘密进行，如何渡过安都因河和其他河流也很成问题。由于索隆不希望主要对手察觉自己仆从的使命，他出于上述原因，迟疑了很久。这里必须认为，索隆一开始并不知道，除了咕噜和“小偷巴金斯”，还有旁人知道魔戒的事。而咕噜直到甘道夫前来盘问[224] ，都不知道甘道夫和比尔博有任何联系，他甚至不知道甘道夫的存在。

但当索隆发现咕噜被对手抓获，形势就彻底变了。他是何时发现、如何得知，显然都无法确定，很可能是在事情发生很久之后。据阿拉贡说，咕噜是二月一日傍晚被抓获的。他希望躲过所有索隆密探的注意，于是驱赶咕噜从埃敏穆伊丘陵北端穿过，就在萨恩盖比尔上游渡过了安都因河。河东岸经常有浮木被冲上浅滩，他将咕噜绑在一根圆木上，带着他游过了河，接着沿他所能找到的最靠西的小道向北而行，从范贡森林的边缘穿过，又渡过了利姆清河，然后经由罗瑞恩的边缘地带渡过了宁洛德尔溪和银脉河。[225] 他继续前行，避开墨瑞亚和黯溪谷，过了金鸢尾沼地，直到卡尔岩附近。他在那里得到了贝奥恩一族的帮助，再次渡过安都因河，进入了黑森林。全程步行将近九百哩，阿拉贡在五十天内走完，在三月的第二十一天疲乏地来到了瑟兰杜伊处。[226]

因此，有关咕噜的新消息最有可能是多古尔都的爪牙在阿拉贡进入

黑森林后探听到的。按理说，多古尔都的势力到老密林路为止，但它在黑森林中有很多密探。消息显然过了一段时间才传到多古尔都的那兹古尔指挥官那里，而他很可能先是试图进一步打探出咕噜的下落，才通知巴拉督尔。因此，索隆听说咕噜又出现了，并且显然落入一个人类之手，无疑是四月末的事。这个消息可能无关紧要。无论索隆还是他的任何爪牙，都尚未听说过阿拉贡，不知道他是何人。但显而易见的是，之后（如今瑟兰杜伊的领土必然被严密监视着）——大约一个月之后——索隆听到了令人不安的消息：智者注意到了咕噜，甘道夫已经进入瑟兰杜伊的王国。

索隆当时一定满心愤怒，忧心忡忡。他决定尽快派出戒灵，因为现在关键不在于保密，而在于迅速行动了。他希望震慑敌人，用战争威胁来打乱他们的计划（他一段时间内还不打算开战），因此大约在同一时间攻击了瑟兰杜伊和刚铎。[227]他另有两个目的：第一，抓获或杀了咕噜，或至少把他从敌人那里劫走；第二，夺取欧斯吉利亚斯的大桥通路，如此便可让那兹古尔过河，同时也试探刚多的实力。

结果，咕噜逃走了，但夺取大桥通路成功了。进攻那里的军队人数可能比刚铎守军以为的要少得多。巫王在第一轮进攻中获准短暂现身，展露最大限度的恐怖[228]，那兹古尔趁着守军的恐慌，夜里过了大桥，散开向北方进发。显然，波洛米尔和法拉米尔能够击退敌军、摧毁大桥，只是因为这次进攻已经达到了主要目的——这并非贬低刚铎守军，实际上索隆发现他们的英勇远远超出他的料想。

家父从不曾解释戒灵为何怕水。在刚刚引用的故事中，这一点是索隆进攻欧斯吉利亚斯的主要动机，而在详细记述黑骑手在夏尔的行踪时，又提到了这一点。因此，四个霍比特人刚渡完河（见《魔戒同盟》卷一第五章）时看到雄鹿镇渡口对岸有个黑骑手（正是多古尔都的可哈穆尔，见注释1），记述中提到“他很清楚魔戒已经过了河，但有河水阻隔，他感知不到魔戒的动向”，还提到那兹古尔不肯沾上巴兰都因河的“精灵”河水。不过，这些记述并未解释他们如何过了途中其他的河流，例如灰水河，那里只有“大桥的残垣形成的危险渡口”。家父的确特意指出，这个设想很难维持下去。

版本B对那兹古尔沿安都因河谷北上那段徒劳之旅的叙述，与前面完整刊印的版本（A）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在版本B中，当时斯

图尔族的村落并没有被完全遗弃，仍居住在那里的斯图尔族人被那兹古尔杀死或赶走了。[229] 在所有的文稿里，具体的日期不但互相略有出入，而且与《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给出的也不尽相同，在此略去了这些差异。

版本D有一段内容，讲述了咕噜从摆脱多古尔都的奥克之后到远征队进入墨瑞亚西门之前的经历。这段内容还很粗略，必须进行少量的编校修订。

显而易见的是，被精灵和奥克双方追踪的咕噜过了安都因河，很可能是游过去的，从而躲开了索隆的搜捕。但精灵仍然在搜捕他，他又依然不敢靠近罗瑞恩（后来完全是魔戒本身的诱惑才使他斗胆这么做），于是他躲进了墨瑞亚。[230] 这很可能是那年秋季的事，此后他就销声匿迹了。

彼时咕噜经历了什么，我们当然不可能确知。他虽付出了巨大的痛苦为代价，但异乎寻常地擅长在这样的困境中求生。可墨瑞亚里潜藏着索隆的爪牙[231]，他面临着被发现的巨大危险，尤其是他只能冒险偷取食物这类他不能没有的必需品。由于他的目的在于尽快亲自找到“夏尔”，他无疑只想把墨瑞亚当成一条往西去的秘密通道，但他迷了路，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找到正途。由此看来，九行者抵达西门时，他很有可能才朝西门走了不久。当然，他完全不知道大门的机制。他会觉得那两扇巨大的门无法推动。尽管门上无锁无闩，用力一推就会向外开启，但他没有发现。总之，由于奥克主要在墨瑞亚东端，他此时远离了一切食物来源，变得虚弱又绝望，以至于哪怕他对大门了如指掌，也还是无力把它们推开。[232] 因此，九行者的适时到来，令咕噜交了一次无以伦比的好运。

版本A和版本B讲述，黑骑手于3018年九月来到艾森加德，随后抓获佞舌格里马，这个故事在版本C里有很大改动。版本C的叙述从他们回程往南越过利姆清河开始。在版本A和版本B中，甘道夫从欧尔桑克塔逃脱两天以后，那兹古尔才抵达艾森加德。萨茹曼告诉他们甘道夫走了，并否认自己对夏尔有任何了解[233]，但被格里马出卖了——那兹古尔次日抓获了格里马，当时他正赶往艾森加德汇报甘道夫去了埃多拉斯的消息。相比之下，在版本C中，黑骑手到达艾森加德大门前时，甘道夫仍被囚禁在塔中。在这版故事里，萨茹曼惊恐又绝望，意识到了为魔

多效力的真正可怕之处，于是突然决定向甘道夫投诚，乞求原谅和帮助。他在大门口拖延时间，承认甘道夫在他这里，还说会去想办法打探甘道夫知道什么。如果没有收获，他就会把甘道夫交给他们处置。萨茹曼随即急忙赶往欧尔桑克塔顶，却发现甘道夫不见了。他看到，在南方远处，渐沉的月亮映衬出一只巨鹰，它正向埃多拉斯飞去。

如此一来，萨茹曼的处境更加糟糕。甘道夫既已逃离，那么就仍然不能排除索隆得不到魔戒、会被击败的可能性。萨茹曼内心明了，强大的力量与奇异的“好运”与甘道夫同在。然而现在，只剩他独自一人对付九戒灵。他的心境变了，他恼怒甘道夫竟能逃离固若金汤的艾森加德，且妒火中烧，因而重拾了骄傲。他回到大门口，谎称他逼甘道夫说了实话。他并未察觉索隆对他的盘算和意图有多么了解，故未承认那是他自己知道的。[234] 他高傲地说：“与我们有关的大事，我能与巴拉督尔之君遥相交流，我会亲自向他汇报此事。但你们要完成他交付你们的使命，只需要知道‘夏尔’在哪里。而那个地方，米斯兰迪尔说，位于西北边，离这里大约六百哩，就在海边的精灵国度边上。”萨茹曼欣慰地发现，纵是巫王也为此任务感到头疼。“你们须从渡口过艾森河，然后绕过迷雾山脉尽头，前往灰水河上的沙巴德。快些去吧，我会向你们的主上报告你们已经离开。”

这番巧妙的说辞一时间连巫王都为之信服，以为萨茹曼是忠诚的盟友，备受索隆器重。黑骑手们立即离开大门，匆匆驰往艾森河渡口。在他们身后，萨茹曼派出了狼群和奥克去追捕甘道夫，虽徒劳无获，但他此举另有所图，想让那兹古尔牢记自己的力量，或许也是要防止他们在附近逗留。而且他恼怒之下，想给洛汗造成一些损害，并且扩大他的间谍佞舌在希奥顿心中积累起来的对他的恐惧。佞舌不久之前来过艾森加德，当时正在返回埃多拉斯的路上，追兵当中有些带着给佞舌的口信。

萨茹曼摆脱了黑骑手，便退入欧尔桑克，陷入了苦思与担忧。他似乎仍然决心敷衍下去，仍然希望将魔戒据为己有。他认为指引黑骑手前往夏尔不但不会帮助他们，反而会妨碍他们，因为他听说过游民守卫着夏尔，并且（由于听说了那些意义不明的梦中言语和波洛米尔的任务）还相信魔戒已不在那里，正被送往幽谷。他立即尽量集结了手下所有的奸细、间谍和鸟类密探，派往埃利阿多。

可见，这个版本并不包括格里马被戒灵抓获、背叛萨茹曼的情节，

因为倘若如此，在黑骑手离开洛汗之前，甘道夫肯定没有足够时间抵达埃多拉斯，尝试警告希奥顿王，相应地，格里马也没有足够时间出发前往艾森加德，去警告萨茹曼。[235] 在这版中，黑骑手们抓到一个人类，发现他身上带着夏尔地图，因而戳穿了萨茹曼对他们说的谎言。有关这个人类和萨茹曼跟夏尔的往来，还讲述了更多内容。

黑骑手穿过埃奈德地区走出很远，终于接近沙巴德时，交了一次极大的好运，但对萨茹曼来说是灾难 [236] ，对弗罗多来说则是致命的危机。

萨茹曼对夏尔感兴趣已久——因为甘道夫对那里感兴趣，而他对甘道夫起了疑心，也因为他爱上了“半身人的烟叶”（同样是私下里模仿甘道夫），需要供应，但出于骄傲（他曾经嘲笑过甘道夫抽烟草），他尽可能对此保密。近来他又增加了别的动机。他乐于扩展自己的势力，尤其是侵入甘道夫的领域，他还发现，他为了购买“烟叶”而提供的钱财正在赋予他权力，并且正在腐化一部分霍比特人，尤其是拥有很多种植园的绷腰带家，同样还有萨克维尔-巴金斯家。[237] 但他也开始确信：在甘道夫的头脑中，夏尔通过某种方式关联着魔戒。为什么对它设下如此严密的守卫？因此，他开始收集有关夏尔的详细情报：那里的主要人物和家族，那里的道路，以及其他事务。于此，他利用了夏尔的霍比特人，雇用绷腰带家和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但他的代理人是黑蛮地出身的人类。甘道夫拒绝合作后，萨茹曼加倍用心打探。游民起了疑心，但没有真的阻拦萨茹曼的仆从进入夏尔，因甘道夫无权警告他们，而当他动身去艾森加德时，萨茹曼仍被认作盟友。

不久前，萨茹曼最信任的仆从之一（此人实是一个恶棍，一个被赶出黑蛮地的匪徒，那里很多人说他有奥克血统）从夏尔边境回来了，他过去在那里为了“烟叶”和其余用品讨价还价，因萨茹曼正着手充实艾森加德的储备，以备战争。这个人现在正在回夏尔边界的路上，要继续经营这门生意，并且安排在秋季结束前运送大批货物。[238] 他还有令在身：可能的话就进入夏尔，打听近来是否有知名人物动身离开。有关夏尔的地图、民氏名录、记载说明，他都应有尽有。

几个黑骑手接近沙巴德渡口时，追上了这个黑蛮地人，把极度恐惧的他拖到巫王面前审问。他靠背叛萨茹曼换得了一命。就这样，巫王得知萨茹曼自始至终都十分清楚夏尔在哪里，并且对它相当了解，而他若

是真心结盟，本来可以也应该把这些都告诉索隆的仆从。巫王还获得了大量信息，其中有一些关系到他感兴趣的惟一一个名字——巴金斯。正是因此，他们才挑中了霍比屯，作为立刻前去探访和调查的地点之一。

如今巫王对事态认识得更清楚了。他很久以前与杜内丹人作战时，曾对这片乡野有所了解，尤其了解卡多蓝的提殒戈沙德——那里现在称为古冢岗，其中的邪恶尸妖就是他亲自派去的。[239] 他知道主上怀疑夏尔和幽谷之间有联系，因而也看出布理（他知道布理的位置）将是一处重要地点，至少消息灵通。[240] 因此，他使恐惧之魔影笼罩在那个黑蛮地人身上，打发他去布理当间谍——就是跃马客栈里那个斜眼的南方人。[241]

版本B指出，黑统帅不知道魔戒是否仍在夏尔，他必须查清这一点。夏尔太大了，他无法像对付斯图尔族那样发动暴力袭击。他必须尽量隐蔽行动、不露恐怖，同时还要把守东部边境。因此，他派了几个黑骑手进入夏尔，命令他们分头横穿当地。这几个黑骑手当中，可哈穆尔去找霍比屯（见注释1），也就是萨茹曼那些文件记载的“巴金斯家”所住的地方。但黑统帅在安德拉斯扎下了营，此处绿大道成窄窄的一线，从古冢岗和南岗之间穿过。[242] 他从那里派出另外几个黑骑手，监视并巡查东部边境，他自己则前往古冢岗。那些有关黑骑手当时行踪的记述提到，黑统帅在那里停留了几天，古冢尸妖被唤醒了，而在老林子里和古冢岗上，一切仇视精灵和人类的邪灵妖物都怀着恶意守候。

第三节　关于甘道夫、萨茹曼和夏尔

同期所写的另一批文稿中包含大批未完成的叙述，记载了萨茹曼先前与夏尔的往来，尤其是因为这些往来涉及“半身人的烟叶”——此事在“斜眼的南方人”一段中有所提及。下文就是诸多版本之一，虽然不是最长的，但完成度最高。

萨茹曼很快便嫉妒起甘道夫，这种好胜心最终化成了憎恨。他加以掩饰，恨意反而更深，且因另一点而愈发强烈——萨茹曼心中清楚，灰衣漫游者力量更强，对中洲居民的影响力更大，尽管他隐藏了威势，渴望的既不是畏惧也不是崇敬。萨茹曼不崇敬他，但渐渐畏惧起他，因为他始终无法确定自己内心的想法被甘道夫察觉了多少，甘道夫的沉默比言语更令他不安。所以，萨茹曼明面上待甘道夫不如待别的智者那样尊

敬，一贯积极反驳他，或轻视其建议，暗地里却留意并斟酌他所说的一切，竭尽所能监视他的全部动向。

正是这样，萨茹曼才开始考虑他本来会判断不值得注意的半身人和夏尔。他起初并不认为对手对这支民族的兴趣跟白道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尤其是力量之戒——有任何联系，因为这种联系一开始确实不存在，甘道夫的兴趣只是出于他对这些小种人的爱，除非他的心中还深藏着某种潜意识的预感。多年来，甘道夫都公然造访夏尔，并且会对任何愿听的人谈起那里的居民。萨茹曼则会微笑，就像听了一位老流浪汉的无用闲话，但他仍然留了心。

因此，萨茹曼发现甘道夫认为夏尔值得一去，便亲自前去，但他乔装造访，行动隐秘到了极致，直到他探索并记下了夏尔所有的风俗和地貌，从而认为自己已经掌握了需要知道的一切。即便在他觉得去那里既不明智又无利可图的时候，他仍然派了间谍与仆从进入那地，或监视其边境。因为他仍然抱有疑心。他自己堕落极深，以至于他相信白道会的其余成员人人都为自身利益考虑，做了深远长久的安排，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必定多多少少与之有关。所以，很久以后他获悉咕噜的魔戒被半身人寻获时，他只肯相信甘道夫向来都知晓此事，而他最大的不满就在于此，因为他认为涉及力量之戒的一切都属于他的特殊职责领域。虽然甘道夫不信任他是合情合理的，但这丝毫不能减轻他的恼怒。

然而实际上，萨茹曼的监视和高度保密一开始并没有任何邪恶的企图，只不过是骄傲导致的蠢行。看似不值一提的小事，到头来却有可能证明是至关重要。实情是，萨茹曼注意到甘道夫喜爱一种据他说叫“烟斗草”的药草（甘道夫说，小种人哪怕仅仅因为种了这种药草，也应受到尊敬），曾经装模作样地加以嘲笑，但他私下里尝试过后，很快就开始吸它。出于这个理由，夏尔对他来说一直很重要。然而他害怕一旦有人发现这点，他的嘲讽就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致使人们嘲笑他模仿甘道夫，瞧不起他这种偷偷摸摸的做法。这才是为什么他对自己跟夏尔的所有来往都高度保密，就连最初也不例外——当时它尚无任何可疑之处，无人守卫，谁想进去都可自由通行。为着同样的原因，萨茹曼不再亲自前去那里，因他了解到眼尖的半身人并不是完全没注意到他。有些人见到了一个人影，就像一个身穿灰衣或褐衣的老人，在树林里悄悄穿行，或是在暮色中走过，他们把他当成了甘道夫。

从那之后，萨茹曼不再进入夏尔，他担心这样的传言会扩散出去，也许会传到甘道夫耳中。但甘道夫知道他来过，也猜到了他来的目的，他觉得这是萨茹曼最无伤大雅的秘密，感到好笑，不过他从来不愿令人蒙羞，因此他没对任何人提起此事。尽管如此，甘道夫已经对萨茹曼有所怀疑，所以对他不再来访并无不悦，然而他自己还没有预见到：有朝一日，事实会证明萨茹曼对夏尔的了解是危险的，成了大敌最大的助力，险些就将胜利送到他掌握之中，所差只在毫厘之间。

在另一个版本中，有一段描述了萨茹曼公然嘲笑甘道夫吸“烟斗草”的场合：

萨茹曼对甘道夫又厌憎又畏惧，因而后期对他避而不理，二人除了白道会聚首，几乎不见面。“半身人的烟叶”正是在2851年召开的白道会重大会议上第一次被提到的，当时此事被当成趣事说起，然而日后回想起来，却有了不同的一面。白道会在幽谷召开，萨茹曼反驳甘道夫，对甘道夫的建议反其道而行，力主暂且不去惊动多古尔都。与此同时，甘道夫沉默地独坐一旁，但一刻不停地抽着烟（他过去从没在类似场合这么做过）。沉默和烟雾似乎都大大惹恼了萨茹曼，他不等散会就对甘道夫说：“米斯兰迪尔，重大事件悬而未决，我有点不确定你是不是应该在旁人郑重发言时，摆弄你那些火与烟的玩意。”

但甘道夫笑了，答道：“你若亲自用过这种药草，就不会不确定了。你也许会发现，把烟呼出去能清除头脑中的阴影。总之，它会给人耐心，去心平气和地聆听谬误。但这可不是我的玩意。这是一项艺术，来自遥远西部的小种人——快活可敬的乡民，不过在你的重大谋略中可能无足轻重。”

这样的答复丝毫未能平息萨茹曼的恼怒（因为他痛恨嘲讽，哪怕只是一丝），于是他冷冷地说：“米斯兰迪尔大人，你一如既往，在开玩笑。我十分清楚，你已经成了好奇的探险家，研究烟草、野兽和幼稚的乡民这类鸡毛蒜皮。你若没有更像样的事可做，自然可以随意支配你自己的时间，你也可以凭你的爱好结交朋友。但对我来说，如此晦暗的时期不适合流浪汉的传说，我也没有时间理会头脑简单的农夫。”

甘道夫没有再笑，也没有回答，但他专注地看着萨茹曼，同时吸了一口烟斗，吹出一个大烟圈，又吹出很多小些的烟圈。然后他伸出手，

似乎想抓住它们，它们却消散了。接着他就起身，一言不发地离开了萨茹曼。但萨茹曼沉默着站了一会儿，神色阴沉，满是怀疑和不快。

这个故事出现在半打不同的手稿中，其中一份提到萨茹曼起了疑心，怀疑他是否正确地读出了甘道夫那些烟圈和手势的深意（最重要的是，这是否表明半身人与力量之戒这件大事有任何关连，尽管这看起来不大可能），也怀疑一个如此伟大的人物去关心半身人这样的民族，怎能仅仅是为了他们自身着想。

另一份（划掉的）手稿点明了甘道夫的目的：

这是一次奇特的机遇。甘道夫被萨茹曼的傲慢激怒，因而选择了这种方式向萨茹曼表明，自己怀疑占有力量之戒的欲望已经开始影响他的策略和他对力量之戒学识的研究，此外也在警告萨茹曼，他得不到那些力量之戒。因为毋庸置疑，甘道夫当时尚未想到半身人（更不必提抽烟）和力量之戒有任何联系。[243] 他若真有这种想法，当时就断然不会有那些举动。然而后来半身人真的卷入了这件至关重要的大事，萨茹曼只肯相信甘道夫已经知晓或预知了此事，并且对自己和白道会隐瞒了消息——目的也正如萨茹曼所能构想的：先发制人，占有魔戒。

《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的“2851年”条目提到，白道会于那年召开会议，会上甘道夫力主进攻多古尔都，但被萨茹曼驳回；该条目的脚注提到：“后来事态变得明朗了：萨茹曼当时已经动念要私占至尊戒，他希望，倘若暂时放任索隆不管，魔戒会因寻找主人而现身。”上面这个故事说明，甘道夫自己在2851年白道会召开的时候就已经如此怀疑萨茹曼了。不过家父后来评论，甘道夫在埃尔隆德的会议上讲的故事表明，他与拉达加斯特会面时，并未真正怀疑萨茹曼已经背叛（或渴望自己得到魔戒），直到他在欧尔桑克塔中遭到囚禁。

第五篇　艾森河渡口之战

萨茹曼要轻松征服洛汗，主要的障碍就在于希奥杰德和伊奥梅尔二人。他们正当盛年，对希奥顿王忠心耿耿，且一位是国王的独子，一位是国王的外甥，二人都深受国王喜爱与信赖。当国王的身体开始衰弱时，他们竭尽所能，阻挠格里马对国王施加影响。希奥顿王体弱是3014年初的事，时年六十六岁。虽然洛希尔人普遍都能活到八十岁左右，但他的病患仍有可能是年老体衰的正常结果，不过也很有可能是格里马下了不易察觉的毒药引发或加重的。无论如何，希奥顿的虚弱感觉和对格里马的依赖，都是拜此邪恶谋臣那些狡猾又巧妙的建议所赐。格里马的策略是，让希奥顿不再信任自己的两个主要对手，可能的话就除掉他们。但事实证明，离间双方是不可能的。希奥顿“患病”以前深受所有的亲人和子民爱戴，即便他明显昏聩了，希奥杰德和伊奥梅尔的忠诚仍然不曾动摇。而且，伊奥梅尔并非野心勃勃之人，他对希奥杰德的爱和尊敬仅次于对养父希奥顿的爱（希奥杰德比他年长十三岁）。[244]

因此，格里马企图把这二人在希奥顿心目中对立起来，将伊奥梅尔描绘成总是渴望增加自己的权威，不征求国王及其继承人意见就擅自行动之辈。于此，他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在萨茹曼终于促成希奥杰德之死后，格里马的做法收到了成效。

两场艾森河渡口之战的经过真相大白之后，洛汗人清楚地认识到：萨茹曼当时专门下了命令，必要不惜一切代价杀死希奥杰德。在第一场战役中，他将最凶猛的斗士全部派去，不顾一切地攻击希奥杰德和他的卫队，全然不理别处的战况。若非如此，洛希尔人战败遭受的损失可能还会大得多。等希奥杰德终于被杀，萨茹曼的大将（无疑身负军令）似乎就暂时满意了，而萨茹曼犯了一个错误，事后证明这个错误是致命的——埃尔夫海尔姆和格里姆博德的英勇举措拖延了他的行动，他没有立刻投入更多兵力，即刻前去大规模入侵西伏尔德。[245]假如他提前五天入侵西伏尔德，那么即便埃多拉斯在甘道夫到来之前没有遭到进攻、乃至沦陷[246]，来自埃多拉斯的援军也几乎没有可能接近海尔姆深谷，而是在平原上就会被包围击败。

前文已经提到，萨茹曼之所以贻误战机，要归于格里姆博德和埃尔

夫海尔姆的英勇举措，而事实证明，这对他来说是灾难性的。上文的叙述或许低估了此事的重要性。

艾森河的源头位于艾森加德上方，河水急速流下，但到了洛汗豁口的平地上就缓和下来，直到转向西方。此后它穿过乡野，经由长长的山坡一路降入刚铎边境处的低洼海滨和埃奈德地区，又变得水深湍急。艾森河渡口就位于那处转向西方的弯道上游。那里河面开阔，河水很浅，分成两条支流合抱着一片大河洲，河床上密布从北方冲刷下来的大小碎石。艾森加德以南，只有此地可供大军尤其是重装部队或骑兵过河。因此，萨茹曼拥有这样一项优势——倘若渡口有人把守，不容他通过，他可以派遣军队从艾森河两侧而下，夹攻渡口。只要有必要，他在艾森河东岸的军队就能撤向艾森加德。另一方面，希奥杰德也可以派人通过渡口，要么以充足兵力与萨茹曼的军队交战，要么防守西侧滩头，但他们一旦被击溃就没有退路，只能经由渡口撤退，到时敌人紧追在后，东侧河岸很可能也有敌人等着他们。沿着艾森河一线，南边和西边都没有能退回去的路[247]，除非所带的补给足够他们长途跋涉，进入刚铎西部。

萨茹曼的攻击并非出乎意料，但来得比料想的要快。希奥杰德的斥候警示，有大批军队在艾森加德大门前集结，（貌似）主要位于艾森河西岸。因此，希奥杰德在东西两面都部署了西伏尔德募军的强壮步兵，防守通往渡口的小路，将三个连队的骑兵连同牧马人和备用坐骑都留在东岸，自己带领骑兵主力过了河。他总共带了八个连队的骑兵，外加一个连队的弓箭手，打算抢在萨茹曼的军队全部集结完毕之前将其击溃。

然而萨茹曼既没有泄露自己意图何在，也没有暴露手下军队的全部实力。希奥杰德出发时，萨茹曼的军队已经出动了。在渡口以北大约二十哩处，希奥杰德遭遇了萨茹曼部的前锋，他击溃了敌人，自己也有损失。但当他继续驰行，向敌军主力发起进攻时，遭遇的抵抗却变强了。敌人躲在长枪兵防守的战壕后，对此举其实早有准备。希奥杰德身在当先那支伊奥雷德中，冲锋受阻，几乎被包围，因为此时又有新的军队从艾森加德赶来，正从西面包抄他的侧翼。

靠着自后掩杀上来的骑兵连队，希奥杰德得以脱身，然而他向东望去，心不禁一沉。当天早晨天色昏暗，雾气迷蒙，但此时西方吹来了一阵微风，把团团迷雾驱过了洛汗豁口。在艾森河东面远处，他发现又有其他军队向渡口赶来，但无法估计其兵力。他当即下令撤退。洛汗骑兵

训练有素，撤退时有条不紊，没有遭受进一步损失。但他们没能甩掉敌人，也没能与敌人拉开距离，因为格里姆博德指挥的后卫部队经常不得不回头，杀退最急切的敌兵（当时已是追兵），从而耽误了撤退的进程。

希奥杰德到达渡口时，天色已经渐晚。他以五十名弃马作战的骑兵加强了西岸的守军力量，派格里姆博德指挥。余下的骑兵和所有的马，他都立刻派过河去，只留下亲卫连队。他带领这些人下马防守河洲，一旦格里姆博德被击退，就掩护他撤退。他刚做好安排，灾难就降临了。萨茹曼的东路军来得出乎意料地快，这支军队人数比西路军少得多，但更加危险。充当前锋的是一些黑蛮地人的骑兵与一大群恐怖的奥克狼骑兵，马很怕这种狼骑兵。[248] 前锋之后，跟着袭来的是两营凶残的乌鲁克，他们身披重甲，但经过训练，能快速奔行多哩。黑蛮地人的骑兵和狼骑兵袭击了牧马人和栅栏围住的马，将他们不是屠杀就是驱散。东岸守军意外地遭到了大群乌鲁克的突袭，从而败走，而刚刚从西面过河的骑兵还来不及整队，他们虽拼命奋战，还是被驱离了渡口，沿着艾森河后撤，那些乌鲁克紧追在后。

敌人一占领渡口东端，便有一支连队现身（显然是特意派出的），他们是人类或奥克混血人，身披铠甲，手持斧头，十分凶悍。这支连队赶往河洲，从两侧同时发起了进攻。与此同时，西岸的格里姆博德也遭到了萨茹曼在艾森河那一侧的军队攻击。他吃惊地听见了兵刃相击声和奥克难听的胜利呼声，向东望去，只见那群持斧人正把希奥杰德一行人从河洲岸边逼向中央的低丘，并听到希奥杰德洪亮的声音在喊：“埃奥尔一族，向我集合！”格里姆博德立刻带着几个身边的人往河洲奔了回去。格里姆博德体型魁梧、极其强壮，他向进攻者背后发起了猛烈无比的攻击，竟生生杀出一条血路，终于领着另外两人赶到低丘上背水一战的希奥杰德身边。然而为时已晚。不等格里姆博德赶到，希奥杰德已经被一个体型巨大的奥克混血人砍倒。格里姆博德杀了那人，以为希奥杰德已死，便护住了他的遗体。他自己本来也可能很快就战死在那里，幸好埃尔夫海尔姆赶到了。

埃尔夫海尔姆应希奥杰德召唤，带领四个连队的骑兵沿着马道从埃多拉斯急如星火地赶来。他做好了战斗的准备，但以为还要等几天才会真正接战。然而在马道与自深谷 [249] 而下的大道交叉之处附近，他右翼的探路骑兵回报，野外发现了两个狼骑兵。埃尔夫海尔姆觉察情况有

变，没有按照计划转往海尔姆深谷过夜，而是全速向渡口奔驰而去。马道与深谷道交叉之后转向西北，但在与渡口平齐时再度急转向西，经过一条大约两哩长的笔直小路就能到达渡口。因此，埃尔夫海尔姆既没有听到，也没有看到渡口以南败退的守军与乌鲁克之间的战斗。太阳已经下山，天光正在变暗，他在这时接近了道路的最后一个弯处，在那里遇到了一些疯狂乱跑的马和若干逃亡者，他们向他报告了灾祸。尽管此刻人马都已疲劳，他仍然沿着直道尽快奔驰，待到看见东岸，他便命令麾下的骑兵连队发起冲锋。

这次轮到艾森加德军措手不及了。他们听见马蹄如雷轰鸣，看见一支大军（貌似如此）袭来，背对暮色沉暗的东方，如同幢幢黑影。埃尔夫海尔姆一马当先，身边一杆白色军旗，引导后续的骑兵。敌人几乎没有抵抗，绝大多数向北逃走，埃尔夫海尔姆麾下的两支骑兵连队向他们追击而去。他让余下的骑兵下马，防守东岸，自己则立刻带着亲卫连队冲往河洲。此时河两岸仍被洛希尔人守住，那群持斧的人被尚存的守军和攻来的埃尔夫海尔姆夹击，负隅顽抗，最后还是被尽数歼灭。然而埃尔夫海尔姆亲自冲向低丘，在那里发现格里姆博德为了保护希奥杰德的遗体，正与两个魁梧的持斧人搏斗。埃尔夫海尔姆当场杀了其中一个，格里姆博德杀了另一个。

然后，他们弯腰抬起希奥杰德，发现他仍在呼吸，但他只来得及说出这样的遗言就咽气了："让我躺在这里，好守住渡口，等伊奥梅尔赶到！"夜幕降临，一声刺耳的号角吹响，接着万籁俱寂。敌人不再攻击西岸，那边的敌军也撤入了黑暗。洛希尔人守住了艾森河渡口，但他们损失惨重，马匹尤甚。国王的儿子牺牲了，他们群龙无首，不知还会有何种厄运降临。

过了寒冷无眠的一夜之后，灰蒙蒙的天光重临，艾森加德军已经踪影全无，只余那些抛在战场上不管的尸首。狼群在远处嗥叫，等着活人离去。许多被艾森加德军突袭打散的人陆续归来，有些仍骑着马，有些牵着捉回来的马。上午迟些时候，希奥杰德麾下那些被一营黑乌鲁克沿河赶往南边的骑兵绝大多数都回来了，战斗得人困马乏，但还秩序井然。他们的经历大同小异。他们占据了一处低矮的山丘，准备防守。虽然他们击退了一部分艾森加德的来犯敌军，但到了最后，想要不带补给向南撤退却是没有希望的。乌鲁克阻止了他们每一次向东突围的尝试，并且将他们赶向如今已是敌对之境的黑蛮地"西界"。但就在骑兵们准备

抵御乌鲁克的进攻时，尽管当时已是深夜，却闻一声号角吹响，他们很快就发现敌人撤走了。他们的马匹太少，根本无法尝试追击，就连借着夜色掩护出发侦查也做不到。过了一段时间，他们重新开始谨慎地向北前进，但没有遇到阻挠。他们以为乌鲁克是回去增援渡口防守了，预料会在那里再度交锋，然而却十分惊讶地发现，渡口由洛希尔人控制。直到后来，他们才发现乌鲁克去了哪里。

第一场艾森河渡口战役就这样结束了。关于第二场战役的情况，记载没有这样明确，因为接踵而来的一系列事件要重要得多。希奥杰德牺牲的次日，西伏尔德的埃肯布兰德在号角堡得知噩耗，便接过了西马克的指挥权。他派信使前往埃多拉斯报告此事，向希奥顿转达其子的遗言，并补充了他自己的请求，那就是派伊奥梅尔立刻率领所有能抽调的援军赶来。[250] 他说："把防守埃多拉斯的阵线设在西方这边，不要等到都城自身遭到围困。"但格里马利用这条唐突的建议，进一步推行拖延策略，直到他被甘道夫挫败，他们才开始采取行动。伊奥梅尔和国王亲自率领的援军于三月二日下午出发，但那一夜，第二场渡口战役已经打响，洛汗一方遭遇败绩，萨茹曼对洛汗的侵略开始了。

埃肯布兰德并没有即刻亲赴战场。形势一片混乱。他不知道自己仓促间能集结哪些军队，而且仍无法估计希奥杰德的部下真正遭受了多大损失。他做出了正确的判断——侵略迫在眉睫，但只要号角堡这处要塞有人防守、补给充裕，从而不被攻下，萨茹曼就不敢继续向东去进攻埃多拉斯。整整三天时间，埃肯布兰德都忙于一边加强号角堡防务，一边尽力召集西伏尔德的人手，在能够亲自出战之前，他把战场指挥权交给了格里姆博德，但他并没有接管埃尔夫海尔姆及其麾下的骑兵，因为他们属于埃多拉斯兵团。不过，格里姆博德和埃尔夫海尔姆这两位将领是朋友，他们都是忠诚且明智之人，彼此并无龃龉不和。他们对军队的部署方式是双方的不同意见妥协的结果。埃尔夫海尔姆认为，渡口已经不再重要，更像是一处牵制兵力的陷阱，这些兵力安排在别处更加合适，因为萨茹曼显然可以视自己的目标而定，从艾森河两岸任一侧派遣军队而下，而他的下一个目标无疑就是在埃多拉斯派来任何有力援助之前征服西伏尔德，攻下号角堡。因此，萨茹曼的军队——或者说，主力军队——会从艾森河东岸而下，因为那边的地面固然没有道路、更加难走，从而行军速度会更慢，但他们不必强攻通过渡口。由此，埃尔夫海尔姆建议放弃渡口，所有可用的步兵都应集合在东岸，布置在能够阻止敌人推进的地点——那是长长一道自西向东的高地，位于渡口以北几哩处。

但骑兵应当往东撤到另一处地点，当推进的敌人与防守部队交锋时，骑兵可以从那里向敌军侧翼发起冲锋，造成最大的冲击，将他们赶进河中。他说："让艾森河成为他们的陷阱，而不是我们的！"

与此相对的是，格里姆博德不愿放弃渡口。这有一部分是出于西伏尔德的传统，他和埃肯布兰德都在西伏尔德长大，但不放弃渡口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他说："我们不知道萨茹曼还有多少军队可以派遣，但如果他真打算洗劫西伏尔德，将守军赶进海尔姆深谷困住，那么他必定人多势众。他不大可能一次就展示出全部军力。如果我们全军都北上集合，那么一旦他猜出或者发现我们放弃了防守，肯定会派出大军，从艾森加德沿着大道全速攻来，通过无人防守的渡口，攻击我们的后方。"

最后，格里姆博德派麾下多数步兵防守渡口西端，在那里，他们凭借据守道路的地堡防御，处于有利位置。他自己则带领余人守在东岸，这其中包括了希奥杰德麾下骑兵的余部。他没有留人防守河洲。[251]而埃尔夫海尔姆将自己的骑兵撤了回去，在他本来希望构筑起主要防线的那一带布下了防御，意在尽早发现从河东岸发起攻击的敌人，并抢在他们抵达渡口前将其驱散。

战况全线失利——无论他们如何安排调遣，这样的结果都是最有可能的，因为萨茹曼的军力过于强大。是日，萨茹曼发动了攻击，三月二日午前，他手下的精锐组成一支强大的军队，从艾森加德沿大道而来，向渡口以西的两处堡垒发动了进攻。这支军队实际上只是一小部分他可用的兵力，他认为只要这些就足以消灭已被削弱的守军。渡口守军尽管寡不敌众，却顽强抵抗，然而当两处堡垒终于都陷入苦战，一队乌鲁克还是强行从堡间突破，开始通过渡口。格里姆博德相信埃尔夫海尔姆会挡住东面的攻势，便带着余下的全部人手去击退这群乌鲁克——但敌人只是暂时退却。就在那时，敌方大将又投入了一营生力军，攻破了防线。格里姆博德被迫撤过了艾森河。当时已近日落时分，他损失惨重，但给敌人（主要是奥克）造成的损失要大得多，而且他仍然坚守着东岸。敌人没有尝试通过渡口并沿着陡峭的山坡杀上去逐退他——暂时还没有而已。

埃尔夫海尔姆一直无法参加这场战斗。黄昏时分，他撤回了麾下各个连队，向格里姆博德的营地退去，将自己的人马分成小队部署在营地外围一定距离之处，以抵御来自北方和东方的攻击。他们预料南边不会

有敌军，而且有希望赶来援军。退过渡口后，他就立刻派出了信使，向埃肯布兰德和埃多拉斯报告他们的困境。守军担心——实际上清楚——除非有援军出乎意料之外迅速赶到，更大的灾祸不久之后就会降临。他们做好了准备，要竭尽所能阻止萨茹曼的军队推进，死战到底。[252] 大多数人都甲不离身、兵不离手，只是偶尔有人尝试着尽量抽空休息打盹。格里姆博德和埃尔夫海尔姆通宵未眠，等待黎明到来，忧虑着之后又会如何。

等待的时间并没有那么久。当他们看到有红色光点从北方来，并且已经逼近艾森河西岸时，还不到午夜时分。那就是萨茹曼余下的全部军队的先锋，此时他将他们尽数派出，去征服西伏尔德。[253] 他们的行军速度极快，突然间，全军身上似乎都腾起了火焰。各队头领点燃了手中举着的火把，足有成百上千，已经占领了西岸的敌军则汇入了他们的洪流，如同一条火河漫过了渡口，含着恨意的喧嚣鼓噪响声震天。假如格里姆博德有一大队弓箭手可用，就能让敌人后悔点亮了火把，但他手下的弓箭手寥寥无几。他守不住东岸了，只能撤退，在营地周围架起了一道庞大的盾墙。营地很快就被包围了，进攻一方朝他们投掷火把，将其中一些高高抛过了盾墙，希望点燃粮草，惊吓格里姆博德营地里尚存的马匹。但盾墙坚持住了。由于奥克的身形不适合这样的作战方式，凶猛的黑蛮地山区人接替他们，一队队向盾墙扑去。然而无论黑蛮地人如何心怀憎恨，他们面对洛希尔人时依旧心存畏惧，而且战斗技能相对逊色，装备也有所不及。[254] 盾墙仍然坚持住了。

格里姆博德空自指望埃尔夫海尔姆派来援助，但无人前来。先前他曾制定计划，以备己方万一身陷这样的绝境之用，现在他终于决定只要可能就将计划付诸实施。他最终认识到了埃尔夫海尔姆的明智之处。他明白，尽管自己的部下可以战至全军覆没，而且他若下令，他们就会这样做，但这样的英勇之举却帮不了埃肯布兰德——突围向南遁走或许显得可耻，但每个逃脱的人都会更有用武之地。

是夜，天色阴沉黑暗，但此时，正在变圆的月亮开始透过浮云闪出微光。东方吹来一阵风，那是一场大风暴的前兆，这场风暴将于次日白昼横扫洛汗全境，并于夜间袭卷海尔姆深谷。格里姆博德蓦然发觉，大多数火把都熄灭了，猛烈的攻势也有所减弱。[255] 因此，他立刻命令还有马的骑兵上马，任命敦赫雷指挥[256]，这些骑兵人数勉强超过一支伊奥雷德的半数。盾墙东边让出一个缺口，骑兵冲了出去，击退了那一面

的敌军，接着他们兵分两路，回马冲锋，攻击了营地南北两面的敌人。这场突如其来的行动一度收到了成效，敌人又迷惑又惊慌，一开始有很多以为东方来了一支骑兵大军。格里姆博德自己没有上马，而是带领一群精选出来的人断后，借此时机，他们和敦赫雷指挥的骑兵一同掩护余下的人尽快撤离。但萨茹曼的大将很快就发觉盾墙有了缺口，守军正在逃离。幸运的是，云遮住了月亮，四下里再度一片漆黑，大将又急于赶路。既然渡口已经攻下，他就没有允许部下继续追击遁入黑暗的敌人，而是尽力集结军队，向往南的大道赶去。因此，格里姆博德的部下多数都得以幸存。他们在黑夜中失散了，但按照他的命令离开了大道，到了大道向西折往艾森河的大弯处以东。他们松了一口气，但也惊讶于没有遇到敌人。他们并不知道，几个小时以前，一支大军已经向南而去，艾森加德此时除了自身的坚固围墙和大门，几乎无人防守。[257]

埃尔夫海尔姆之所以未能派人援助，是因为萨茹曼实际上将超过半数的大军都遣往艾森河东岸。他们比西路军来得慢，因为地面不平，且没有道路，而且他们未用灯火照明。但在大军之前，有几队迅捷无声的恐怖狼骑兵先行。埃尔夫海尔姆尚未收到任何警示表明自己这一侧河岸有敌人接近，狼骑兵就已经隔在了他与格里姆博德的营地之间，还企图包围他的每一小队骑兵。天色漆黑，他的军队一团混乱。他竭力将兵力聚集起来，形成紧密的一队骑兵，但不得不向东撤退。他知道格里姆博德受困，在遭到狼骑兵袭击时正打算前去援助，可却无法赶去。但他也做出了正确的猜测——狼骑兵只是一支兵力多到他无法抵挡的大军的前锋，这支大军将奔往向南的大道。夜晚渐渐过去，他只能等待黎明。

接下来发生的事件不那么明确，因为只有甘道夫对此一清二楚。他直到三月三日接近傍晚才收到了惨败的消息。[258] 那时，国王已经到了位于大道和通往号角堡的岔路交叉之处东边不远的地方。从那里到艾森加德的直线距离大约是九十哩，甘道夫必然是以捷影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赶去的。他在入夜时分到达艾森加德[259]，不到二十分钟就又动身离去。他去时走了直接的途径，经过渡口附近，回来时又向南去寻找埃肯布兰德，因此他不论是在去路还是归途上，都必定遇到了格里姆博德和埃尔夫海尔姆。他们确信他是在代表国王行事，不只是因为他骑着捷影，还因为他知道信使的名字是克奥尔，以及信使带去了什么消息。他们把他给出的建议当成命令来执行。[260] 他将格里姆博德的人马派去与埃肯布兰德会合……

附录

第一节

有关3019年以及魔戒大战结束后马克元帅的介绍，与本篇文稿相关的文稿给出了更加详细具体的说明：

马克（或里德马克）元帅是最高的军衔，也是国王麾下大将的头衔（起初设有三位）。他们统领全副武装、训练有素的王室军队骑兵。大元帅的管辖范围包括都城埃多拉斯，以及邻近的王室领地（包括祠边谷在内）。他指挥埃多拉斯兵团的骑兵，这些骑兵是从这片辖地和西马克、东马克的部分地区[92]征募来的，埃多拉斯是这支军队最方便的集结地。第二元帅和第三元帅的职责视当时需求而定。在3019年初，最紧迫的威胁来自萨茹曼，第二元帅、国王的儿子希奥杰德统领西马克，驻地是海尔姆深谷，第三元帅、国王的外甥伊奥梅尔则管辖东马克，驻地是伏尔德的奥德堡。[93]

希奥顿在位的时候，大元帅职位空缺。他继承王位时年岁尚轻（三十二岁），精力充沛、崇尚武勇，而且是位杰出的骑手。假如战事来临，他会亲自指挥埃多拉斯兵团。尽管魔多的阴影已经重新苏醒，从他的童年时代到老年时期一直在不断增长，但多年来他的国度一直风平浪静，他和麾下的骑士及兵团只从事演习和阅兵。在这段和平时期，骑兵和埃多拉斯守军的其他武装人员由一位拥有元帅军衔的军官统领（3012年到3019年间，埃尔夫海尔姆担任此职）。希奥顿似乎变得未老先衰时，这种状况延续下去，也没有实际的中枢司令部——国王的参谋格里马促进了这样的事态。国王变得衰弱，很少离开王宫，养成了通过“佞舌”格里马之口向近卫军队长哈马、埃尔夫海尔姆，乃至马克元帅们下令的习惯。人们对此忿忿不满，但在埃多拉斯城内仍然服从了这些命令。至于战事，与萨茹曼开战时，希奥杰德未获王命便掌管了统领之权。他召集了一支埃多拉斯兵团，抽走了其中大部分骑兵，交给埃尔夫海尔姆指挥，以壮大西伏尔德兵团的力量，帮助抵御侵略。

在战争或动乱时期，每一位马克元帅麾下都有一支随时可以作战的直属伊奥雷德听命，这是他的一部分“亲卫军”（指驻扎在他住所的卫兵），紧急情况下，他可以随心所欲动用。伊奥梅尔其实就是这样做的[94]，然而格里马极力怂恿，用来指控他的罪名是：第一，埃多拉斯防守

兵力不足，国王此番已经禁止他从都城带走任何东马克的生力军；第二，在追击奥克直到遥远的北高原之前，他已经知道艾森河渡口的惨败和希奥杰德的死讯；第三，他还违背常规律法，允许陌生人自由行动，甚至借给他们马匹。

希奥杰德牺牲以后，西马克的指挥权（同样没有来自埃多拉斯的命令）由埃肯布兰德接手。埃肯布兰德是深谷宽谷以及西伏尔德大片土地的领主，他年轻时曾像多数领主那样，是王室骑兵中的将领，但如今已经不是了。然而，他是西马克的领主之首，鉴于当地百姓受到了威胁，他有权力和责任从中集结所有能够使用武器的人，以抵抗侵略。因此，他也担起了西境兵团骑兵的指挥责任，但埃尔夫海尔姆仍然独立指挥着希奥杰德召来援助的埃多拉斯兵团骑兵。

希奥顿被甘道夫治愈后，情况变了。国王重新亲自指挥军队，伊奥梅尔恢复了地位，实质上成为大元帅，一旦国王牺牲或体力不支，就由他接替指挥。但他并没有使用大元帅的头衔，国王在场时他只能提出军务建议，不能发号施令。因此，他实际充当的角色与阿拉贡相去无几——国王麾下的勇士当中尤为可敬的一位。[95]

祠边谷全军集结，众人尽可能斟酌敲定“行军路线”与战斗安排[96]时，伊奥梅尔仍然担负这项职责，他随国王骑马出发（他指挥御前卫队，即领军的那支伊奥雷德），充当主要参谋一职。埃尔夫海尔姆成为一位马克元帅，他率领东马克兵团的第一支伊奥雷德。格里姆博德（之前记述中没有提到）发挥了第三元帅的职能，但未被授予这个头衔，他指挥西马克兵团。[97] 格里姆博德在佩兰诺平野之战中牺牲；伊奥梅尔继承王位后，埃尔夫海尔姆成为他的副手。当伊奥梅尔前往黑门时，埃尔夫海尔姆被留在刚铎，指挥所有的洛希尔人，并大败入侵阿诺瑞恩的敌军（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九章末尾和第十章开头）。阿拉贡加冕时，书中提到他是主要见证人之一（见《王者归来》卷六第五章）。

史书记载，在希奥顿的葬礼之后，伊奥梅尔重整国政，任命埃肯布兰德为西马克元帅，埃尔夫海尔姆为东马克元帅。这两个头衔地位平等，取代了“第二元帅”和“第三元帅”，沿用下去。战争时期则有一项特殊任命，即“储君”一职。得到这项任命的人或是在国王领军出征时监国，或是在国王因故留在都城的情况下指挥作战。和平时期，只有当国王因病痛或年老而将权力委托出去时才会有此任命，受命人若是年龄足

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王位继承人。但在战时，议会不愿年老的国王把自己的继承人派出国境作战，除非他至少还有一个儿子。

第二节

此处给出一份本篇文稿的长注释（加在讨论两位将领对艾森河渡口的重要性所持的不同意见之处。注释的第一部分大致重复了本书别处给出的历史，但我认为最好还是给出全文。

古时，北方王国的南方和东方边界是灰水河，南方王国的西方边界则是艾森河。中间的土地（埃奈德地区，或称“中间地区”）努门诺尔人很少前去，也没人定居在那里。在诸王统治的年代，它是刚铎疆土的一部分[98]，但刚铎除了巡逻修缮王室大道以外，几乎不在意这片土地。大道从欧斯吉利亚斯和米那斯提力斯一直通到遥远北方的佛诺斯特，途中经过艾森河渡口，穿过埃奈德地区，沿着地势较高的中央和东北地区前进，直到不得不向下进入西边地势较低的灰水河周边地区。大道经由一条加高的堤道通往沙巴德的大桥，跨过灰水河。在那段时期，这片地区几无人烟。在灰水河口与艾森河口的沼泽地中，生活着几个“野蛮人”部落，他们打渔捕鸟为生，但与阿诺瑞恩的森林中的德鲁伊甸人亲缘相近，语言相似。[99] 在迷雾山脉西侧生活着一支民族的余部，他们后来被洛希尔人称为“黑蛮地人”，是性情阴沉的一族，与白色山脉的山谷中那些被伊熙尔杜诅咒的古老居民[100]同源。他们不喜欢刚铎，虽然足够坚韧大胆，但人数太少，且太敬畏诸王的威势，不敢去打扰他们，也不敢忽视了东方——他们的主要危险全都来自那边。第三纪元1636至1637年，黑蛮地人正如阿尔诺与刚铎的所有人民那样，遭到了大瘟疫的折磨，但程度比大多数人要轻，因为他们离群而居，几乎不与其他人类来往。诸王统治的年代（1975年至2050年）结束、刚铎开始衰落时，他们实际上不再是刚铎的臣属。王室大道在埃奈德地区的路段无人维护，沙巴德大桥倒塌，取代它的只有一处危险的渡口。刚铎的边界是艾森河与卡伦纳松豁口（这是当时的叫法）。豁口由阿格拉隆德堡垒（号角堡）和安格瑞诺斯特堡垒（艾森加德）把守，而惟一可以轻易进入刚铎的关口——艾森河渡口，则始终有人把守，以防敌人从“荒野地”入侵。

但在警戒和平期间（2063年至2460年），卡伦纳松的人口减少了——年复一年，较有活力的人向东迁移，把守安都因河沿岸，留下的人变得粗野不文，远远脱离了米那斯提力斯的关注。各处堡垒的守军无人

更替，丢给当地世族的族长料理，而他们的族人当中混血的也越来越多，因为黑蛮地人不断渡过艾森河迁来，无人拦阻。当东方重新开始攻击刚铎，奥克和东夷侵入卡伦纳松、围困堡垒时，情况就是这样。那些堡垒本来坚持不了多久，但就在那时，洛希尔人来了。2510年，埃奥尔取得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的胜利后，他麾下大批尚武的族人带着大量马匹横扫卡伦纳松全境，赶走或消灭了东方来的侵略者。宰相奇瑞安把卡伦纳松赠给他们，这片土地从此就被称为里德马克，在刚铎则称为“洛罕德”（后来称为“洛汗”）。洛希尔人立刻开始在那片地区安家。尽管在埃奥尔统治期间，他们的东面边界，即埃敏穆伊丘陵和安都因河一线仍然受到攻击，但在布雷戈和阿尔多的统治之下，黑蛮地人再度被全部逐走，赶到了艾森河对岸，艾森河渡口派了人驻守。因此，黑蛮地人憎恨洛希尔人，这份憎恨直到遥远的将来、国王归来时才平息。无论何时洛希尔人势弱或陷入困境，黑蛮地人都会重新开始攻击。

刚铎与洛汗通过“奇瑞安与埃奥尔之誓”结成了联盟，双方都极其忠诚地维护着这一联盟，其他任何民族之间结成的联盟都无法与之相比。同时，要守护那片辽阔的洛汗草原，也没有谁比马克的骠骑更加如鱼得水。尽管如此，他们的处境却有一处十分不利，这在魔戒大战期间暴露得最为明显，几乎导致洛汗和刚铎覆灭。这是多种因素使然。首先，刚铎总是监视着东方，因为所有的危机都来自那边，在宰相们眼中，“野蛮”的黑蛮地人的敌意无关紧要。另一个原因是，宰相们仍然保留着对欧尔桑克之塔和艾森加德环场（安格瑞诺斯特）的统治权，高塔欧尔桑克上锁，钥匙被送去米那斯提力斯，艾森加德环场只有一位刚铎人世袭族长及人数不多的族人留守，阿格拉隆德的旧日世袭守军也加入了他们。在刚铎石匠的帮助下，阿格拉隆德的堡垒[101]得以修缮，然后交给洛希尔人把守。渡口的守军便是从那里派来的。他们的定居之处大多位于白色山脉山麓附近，以及南方的河谷和山谷中。他们对范贡森林（恩特森林）和艾森加德的嶙峋山障心存恐惧，若无必要，便几乎不去西伏尔德的北面边界。他们相信“艾森加德领主”和他那些行踪隐秘的族人研习黑魔法，很少与这些人打交道。米那斯提力斯向艾森加德派来的使者也越来越少，终至不再派人。宰相们尽管保存着钥匙，却似乎忙于其他事务，将高塔忘到了脑后。

然而西边前沿地区和艾森河一线顺理成章地受艾森加德管辖，刚铎诸王显然十分清楚这一点。艾森河从源头沿着环场的东侧山障流下，然后继续向南流去。这一段的水流十分湍急、异常寒冷，水量却仍然不

大，无法给侵略者造成重大阻碍。但安格瑞诺斯特的大门开在艾森河以西，倘若堡垒得到妥当防守，从西面来的敌人想要进入西伏尔德，就必须拥有强大的兵力。此外，有一条宽阔的马道从安格诺瑞斯特的大门通往渡口，途中大半是平地，距离也不及阿格拉隆德到渡口的一半。雄伟高塔带来挥之不去的恐惧，高塔背后范贡森林的重重阴影也令人生畏，这些或许能暂时保护此地，但如果艾森加德像宰相们统治的后期那样无人防守、遭到忽略，这种保护也持续不了多久。

事实也证明是这样。狄奥王统治的时期（2699年至2718年），洛希尔人发现仅仅把守渡口是不够的。无论洛汗还是刚铎都未留意这片地处偏远一隅的疆土，所以直到很久以后人们才了解到那里发生的一切。安格瑞诺斯特的刚铎人族长一脉断绝，堡垒的指挥权落入一群族人之手。如前所述，这些人很久以前就已是混血，如今他们倾向于亲近黑蛮地人，而不亲近那些篡夺了土地的"野蛮北方人"。至于远方的米那斯提力斯，他们不再有丝毫挂怀。阿尔多王曾赶走了最后一批黑蛮地人，甚至报复性地劫掠了他们在埃奈德地区的土地。他死后，黑蛮地人再度开始渗透进西伏尔德北部，在艾森加德以西和以东的山中溪谷里，乃至范贡森林的南缘安家。他们此举得到了艾森加德的纵容，但没有被洛汗发现。在狄奥统治的时期，他们开始公然表现出敌意，劫掠西伏尔德洛希尔人的牧群和种马。很快洛希尔人便发现，这些强盗不是从渡口渡过艾森河的，也没有从艾森加德以南远处的任何一个地方过河，因为渡口有人把守。 [102] 因此，狄奥带领一支队伍北上探查，遭遇了一群黑蛮地人。他击溃了这些人，但他发现艾森加德也是敌对之地时，不禁惊愕了。他以为自己为艾森加德解除了黑蛮地人的围困，于是派使者来到艾森加德大门前，想转达善意之言，却吃了闭门羹，得到的惟一回应是箭矢。后来人们得知，被视为朋友、因而获准进入的黑蛮地人已经占领了艾森加德环场，杀害了古时守卫中仅存的少数不愿与黑蛮地居民融合的人（大多数人都愿意）。狄奥立刻向米那斯提力斯的宰相（那时是2710年，在位的是埃加尔莫斯）报告了情况，但宰相无法派人援助，黑蛮地人继续占领着艾森加德，直到漫长冬季（2758年至2759年）之后，他们因大饥荒而人数减少，被饥饿逼出环场，向弗雷亚拉夫（他后来成为洛汗王室第二脉的首位国王）投降。然而狄奥不具备攻击或围困艾森加德的军力，多年来洛希尔人都不得不在西伏尔德北部驻扎一支强大的骑兵，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758年那几次大规模入侵。 [103]

因此，这就很容易理解了：当萨茹曼提出接管艾森加德，将它作为

西部防线的一部分修缮整顿时，弗雷亚拉夫王和宰相贝伦都欣然接受了他的提议。萨茹曼在艾森加德定居下来，贝伦给了他欧尔桑克的钥匙，洛希尔人便恢复了守卫艾森河渡口的策略，因为渡口是他们西边前线最脆弱的一环。

毋庸置疑，萨茹曼当时如此提议是出于真诚好意；或者说，只要他本人还是西部防线的领袖人物，是其理事会的首脑，他对这道防线就起码存有善念。他有智慧，清楚认识到艾森加德拥有天然地利和人工造就的强大实力，此地极端重要。艾森河一线位于艾森加德和号角堡钳制之下，敌人无论企图围困刚铎还是入侵埃利阿多，这都是一道抵御东方侵略（不管是索隆煽动操纵，还是有他人推动）的屏障。但萨茹曼最终投向了邪恶，变成了敌人。洛希尔人虽然收到了警兆，察觉他对他们的恶意在增长，却继续将西部的主要兵力部署在渡口，直到萨茹曼发起公开战争，向他们证明：没有艾森加德，渡口能起的保护作用很小，要抵御艾森加德的话，渡口更是微不足道。

第四辑

第一篇　德鲁伊甸人

在其他阿塔尼看来，说陌生语言的哈烈丝之民是外族人。尽管与他们一同跟埃尔达结盟，哈烈丝之民却依旧是一支独立的民族。他们在本族内部坚持说自己的语言，虽然为了与埃尔达和其他阿塔尼交流，他们不得不学了辛达语，但很多人说得并不流利，有些几乎不出家乡森林边界的人更是完全不说。哈烈丝之民不愿意接受新的事物或风俗，在埃尔达和其他阿塔尼看来，他们保留了很多奇怪的习惯，除了战事需要也少有往来。尽管如此，哈烈丝之民却是忠诚的盟友、可畏的战士，受到尊敬，不过他们派出家乡之外参战的队伍人数不多。因为他们过去是、到最后也一直都是一支人数很少的民族，主要关心的是保护林地家乡。他们精通森林中的作战技巧，事实上，就连那些专门为此训练出来的奥克也不敢走近他们的边境。传说中提到的诸多奇特习俗之一是他们有很多女性战士，不过这些女战士几乎无人离乡去参加历次大战。这项风俗显然源远流长[261]，因为他们的族长哈烈丝就是一位著名的女武士[104]，亲卫队由挑选出来的女子组成。[262]

哈烈丝之民的全部风俗传统里，最奇特的一点在于他们当中存在着一支人种全然不同的民族[263]，这样的人种无论贝烈瑞安德的埃尔达还是其他阿塔尼都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人数不多，大约数百，以家庭或小部族为单位分散居住，但就像同一个团体中的成员那样彼此交好。[264]哈烈丝之民称他们为“德鲁格人”，这个词来自他们本族的语言。在精灵与其他人类眼中，他们的形貌并不讨人喜欢：身材矮小（约四呎高），却非常宽，臀部突出，双腿短而粗壮；宽阔的面孔上长着深陷的眼睛和浓密的眉毛，鼻子扁平，眉毛以下不生毛发，只有少数男性在下巴正中长着一小绺黑须（他们为这一与众不同之处感到自豪）。他们通常面无表情，五官中动作最明显的是阔嘴。他们双眼机警，但若不凑近观察，就看不出眼球的转动，因为他们的眼睛极黑，以致分辨不出瞳孔，但发怒时瞳孔会发红。他们嗓音低沉，喉音浓重，但大笑起来令人惊讶——笑声丰富浑厚，饱含不沾蔑视或恶意的纯粹欢欣，闻者无论精灵还是人类，无不跟着开怀大笑。[265]在和平时期，别的人类劳作或娱乐时会歌唱，他们则经常大笑。但他们亦可成为无情的敌手，尽管他们的红热怒火只能从眼中的光辉看出端倪，不过一旦被唤起，就很难平息。因为他们沉默地战斗，胜利也不庆祝，就连击败奥克这惟一一种他们势不两立

地憎恨着的生物时也不例外。

埃尔达称他们为“德鲁伊甸人”，将他们归入阿塔尼之列[266]，因为他们始终广受爱戴。可叹的是，他们寿命不长，人数向来很少，在与奥克的宿仇冲突中伤亡惨重。奥克也同样仇恨他们，乐于抓住他们加以折磨。待到魔苟斯的一次次胜利毁灭了精灵与人类在贝烈瑞安德的所有王国与要塞，据说德鲁伊甸人衰落成了大多是妇孺的寥寥几个家庭，其中有些人去了位于西瑞安河口的最后避难所。[267]

早年，德鲁伊甸人给了一同居住的人莫大的助益，因而大受欢迎，但几乎没有哪个肯离开哈烈丝之民的土地。[268]他们精通追踪任何生物的技能，并且把这种技巧尽心传授给朋友。但德鲁伊甸人的学生比不上他们，因为他们运用嗅觉，就像猎犬那样——只是他们眼力也灵敏。他们夸口说，奥克还远在外族人类看不见的地方，他们就能顺风闻到气味，并且只要不是在流水上，便能追踪气味达数个星期之久。他们对一切植物的了解几乎能与精灵媲美（不过并非受过精灵教导），据说他们迁到一片新的乡野后，短时间内就能对当地无论大小的植物了如指掌，并且给新发现的种类取名，辨认出哪些有毒，哪些可以食用。[269]

德鲁伊甸人与其他阿塔尼一样，在遇到埃尔达之前没有书写的办法，但他们从不曾学过埃尔达的如尼文与字母表。他们自己发明的书写办法仅限于使用若干符号，大部分都很简单，用于标出路途或提供信息与警示。在遥远的过去，他们显然已经有了用于刮与切的小型燧石工具。尽管阿塔尼在来到贝烈瑞安德以前就了解金属，懂得一些锻造技艺[270]，但德鲁伊甸人依然使用这些燧石工具，因为金属很难找到，锻造而成的武器和工具十分昂贵。但在贝烈瑞安德，由于与埃尔达结交，并且与埃瑞德林顿山脉的矮人贸易，这些物品变得更加常见，因而德鲁伊甸人展露了雕刻木料或石头的杰出天赋。他们已经对颜料有所了解，主要提取自植物。他们在木料上或平整的石头表面绘制图画与花样。有时，他们会把木头的节瘤削成可以涂色的脸孔。但他们有了更锋利、更结实的工具，便爱好雕刻人像与兽像，既做玩具与饰物，也做巨大的雕塑——他们当中技艺最高超的人能把它们雕得活灵活现。有时，这些雕塑是怪异、离奇，甚至可怕的——他们运用技艺，成就了无情的嘲弄之举，其中之一便是制造奥克像，把它们做成就像正吓得尖叫着逃走的模样，放在领土边界上。他们也造自身的雕像，放在小道的入口或林中小路的拐弯处，这些被他们称为“哨兵石像”，以放在泰格林渡口附近的最

有名，每座雕像代表一个德鲁伊甸人，比真人大，结结实实地蹲踞在一个死奥克身上。这些雕像起的作用不只是侮辱敌人，因为奥克惧怕它们，相信其中注满了“欧古尔族”（他们如此称呼德鲁伊甸人）的恶意，并且能跟他们保持沟通。因此，奥克从不敢触碰它们，也不敢尝试毁掉它们，如果不是大队出动，他们见到一座“哨兵石像”就会掉头，不再前行。

但这支奇特民族的种种异能当中，最有名的或许是他们一声不响、纹丝不动的本领。他们盘腿而坐，手搁在膝头或大腿上，闭着双眼或注视地面，时常能一连坚持多日。哈烈丝之民当中流传着一个与此有关的故事：

从前，最擅长石刻的德鲁格人中有一位给去世的父亲雕了一座像，将它立在家附近的路旁。然后，他在它旁边坐下，深深地陷入了无声的追思。碰巧，没过多久就来了一个林中居民。他要去一个远处的村庄，途中看见两个德鲁格人，便鞠了一躬，向他们问好。但他没有得到回应，于是惊讶地驻足一阵，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他继续上路了，自言自语道：“他们做石匠活的本事着实出色，但我还没见过这么逼真的石像。”过了三天，他回来了。他疲累非常，就背靠着一座石像坐了下来。他把自己的斗篷披在石像肩头晾干，因为之前一直在下雨，但现在烈日炎炎。他就这么睡着了。但过了一会儿，一个发自背后石像的声音惊醒了他。“我希望你休息好了，”这个声音说，“但你要是还想再睡，我请你挪去靠着另一个。他再也不需要伸展腿脚了，而我觉得，在阳光下披着你的斗篷太热了。”

据说，德鲁伊甸人在悲伤或丧亲时常会这样静坐，但有时这样做是为了享受思考或制订计划。然而他们亦可在警戒时利用这种沉静，届时他们或坐或站，藏身于阴影中。尽管他们貌似闭上了双眼，或目光茫然地瞪视，但任何走过或接近之物他们都不会错过，且会铭记在心。他们这种无形的警戒之意极其强烈，以致入侵者能感到一种含有敌意的威慑，无需警告就会被吓得退却。但若有任何邪恶之物继续逼近，他们就会发出一声尖利的口哨作为信号，其声近处听来不堪忍受，远远便可听闻。危险时期，哈烈丝之民非常尊敬作为哨兵相助的德鲁伊甸人。倘若找不到这样的哨兵，他们就仿照德鲁伊甸人的模样雕刻人像，放在屋旁，相信它们（既然是德鲁伊甸人自己为了同样目的而造的）能一定程度上抵御来自活人的威胁。

事实上，尽管哈烈丝之民对德鲁伊甸人怀着爱与信任，但很多人相信他们拥有不可思议的魔法力量。他们当中流传的奇闻怪谈，有几个讲的就是这类故事。此处便记录了其中一则。

忠诚石像

从前有个德鲁格人名叫阿悍，是位有名的医者。他和出身哈烈丝之民的林中居民巴拉赫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巴拉赫的家在林中，离最近的村庄有两哩多远。阿悍一家住得更近，阿悍大部分时间都与巴拉赫和他妻子作伴，并且深得巴拉赫的孩子们喜爱。然而有一次，危险来了——几个胆大的奥克悄悄潜入了附近的树林，两三个一伙分散行动，伏击任何独自外出的人，夜间还袭击远离邻居的人家。巴拉赫一家并不是很害怕，因为夜里阿悍留在他们那里，在外面放哨。但一天早晨，阿悍来找巴拉赫，说："朋友，我从亲人那里收到了坏消息，恐怕我必须离开一阵。我的兄弟受伤了，他现在很痛苦，需要我去，因为我有本领治疗奥克造成的伤势。我会尽快回来。"巴拉赫大为不安，他的妻子和孩子们哭了，但阿悍说："我会尽力而为。我已经搬来了一座哨兵石像，放在你家附近。"巴拉赫跟阿悍出去，察看哨兵石像。它硕大沉重，安坐在离他家门口不远的灌木丛中。阿悍伸手按住石像，沉默片刻后说："看，我已经留下了一些我的力量。愿它保护你们不受伤害！"

头两夜平安无事地过去了，但到了第三夜，巴拉赫听见了德鲁格人的尖厉报警声——也有可能是梦到自己听见了，因为它并没有惊醒别人。他下了床，从墙上摘下弓，来到一扇窄窗边。他看见两个奥克正往他家房子上堆撒燃料，准备点火。巴拉赫见状大惊失色，因为奥克劫匪带来的是硫磺或别的某种邪恶物质，会迅速起火，用水扑不灭。他定了定神，拉开了弓，但在那一刻，就在火焰腾起的时候，他看见一个德鲁格人从奥克背后冲了上来。德鲁格人一拳就打倒了一个奥克，另一个逃跑了。于是他赤着脚冲进火堆，打散着火的燃料，踩踩着地面上蔓延的奥克火焰。巴拉赫冲向大门，但等他拔开门闩，跳出门去，德鲁格人已经消失了。那个被打倒的奥克也不见踪影。火熄了，只剩下烟与焦臭。

巴拉赫回到屋里，安慰被响声和燃烧的臭气惊醒的家人。到了白天，他又出去了，四处查看。他发现哨兵石像不见了，但没有告诉别人。他想："今夜我必须去放哨了。"但当天迟些时候，阿悍回来了，得到了热烈的欢迎。他穿了一双长筒靴子，德鲁格人在严酷环境里走动，

穿过荆棘或乱石时偶尔会穿这种靴子。他很累，但他微笑着，显得很开心，他说："我带来了好消息。我兄弟不再痛苦了，也不会死，因为我及时赶到，解了毒。现在我得知，劫匪们也被杀了，或是逃跑了。你们过得怎样？"

"我们倒还都活着。"巴拉赫说，"但跟我来，我有东西给你看，再跟你细说。"于是他领阿悍去了起火的地方，对他讲了那场夜里的袭击。"哨兵石像不见了——我猜，是奥克干的。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阿悍说："我要再看看、想想，才能说。"于是他四处查看地面，巴拉赫跟着他。最后，阿悍带他来到房子所在的空地边缘，哨兵石像就在那里的灌木丛中，坐在一个死奥克身上，但石像的两条腿全都焦黑皴裂，并且有一只脚分裂出去，落在旁边。阿悍显得很难过，但他说："好吧！他尽了全力。而且，踏灭了奥克火的幸好是他的腿，不是我的。"

他说完坐下，解开长靴，露出了腿，巴拉赫看见他腿上缠着绷带。阿悍松开了绷带。"伤已经开始愈合了。"他说，"之前我保持清醒，在我兄弟身边守了两夜，昨夜我睡了。但我不等天亮就醒了，感到疼痛，发现腿上起了泡。于是我就猜到出了什么事。唉！既然你把一些力量转移到了你制造的东西上，那你就必须分担它受到的伤害。"[271]

有关德鲁伊甸人的进一步注解

家父煞费苦心地强调，德鲁伊甸人与霍比特人之间有着本质区别。他们的体型与外貌都很不一样。德鲁伊甸人更高，体型更结实、更强壮。（照人类通常的标准判断）他们的容貌并不好看。霍比特人头发极多（但很密且有卷），德鲁伊甸人则只有稀疏的软发，腿上和脚上一点毛发也没有。他们有时就像霍比特人一样欢乐开朗，但他们天性中有更严厉的一面，能够做到轻蔑冷酷。他们拥有，或据信拥有奇特的力量或魔法力量。此外，他们是一支节俭的民族，即便在丰收的时候也吃得很节省，并且除了水不喝别的饮料。德鲁伊甸人在某些方面更像矮人：体型、身材、耐力，雕刻岩石的技艺，性格中的严苛一面，以及奇特的力量。但据信矮人拥有的"魔法"技能大不相同，此外矮人要严苛得多，并且长寿，而德鲁伊甸人与其他族群的人类相比，寿命很短。[105]

第一纪元在贝烈瑞安德的布瑞希尔森林里守护哈烈丝之民家园的德鲁伊甸人，与指引洛希尔人通过石马车山谷前往米那斯提力斯的悍-不里-悍（《王者归来》卷五第五章）的远祖，或通往黑蛮祠的路上那些雕像的制造者（《王者归来》卷五第三章）[272]之间有何关系，仅在一篇零散的笔记中提过一次。这篇笔记写明：

在第一纪元末期，有一支德鲁伊甸人侨民与哈烈丝之民为伴，同他们一起住在[布瑞希尔]森林里。但即便遭受了后到的人类迫害——那些人类已投奔黑暗势力麾下——大多数德鲁伊甸人还是留在了白色山脉中。

此处还提到，黑蛮祠的雕像与残余的德鲁阿斯人之间的相似之处（梅里阿道克·白兰地鹿第一眼看见悍-不里-悍时就注意到了），是刚铎最早发现的，不过在伊熙尔杜建立这个努门诺尔人王国的时代，只有德鲁阿丹森林与德鲁怀斯伊阿乌（见下文）两地还有德鲁阿斯人幸存。

因此，我们倘若有心，可以扩充《精灵宝钻》中伊甸人到来的古老传奇，补上德鲁伊甸人——他们与哈拉丁人（哈烈丝之民）一起从埃瑞德林顿山脉下来，进入欧西瑞安德。另一篇笔记提到，刚铎的历史学者认为第一批渡过安都因河的人类其实是德鲁伊甸人。（据悉）他们来自魔多以南的土地，但不等抵达哈拉德地区的海滨，就向北进入伊希利恩，最终找到了横渡安都因河的途径（很可能在凯尔安德洛斯附近），在白色山脉的山谷和北麓的林地里安顿下来。“他们是一支行动隐秘的民族，对其他人类种族抱有戒心，因为在他们的记忆当中，这些人向来都在骚扰迫害他们。他们向西流浪，寻找一片可以藏身，过上安定生活的土地。”但无论此处还是别处，都没有进一步介绍他们与哈烈丝之民的联系的来龙去脉。

前文引用过一篇讨论中洲河流名称的文章[106]，其中略提了一笔第二纪元的德鲁伊甸人。文中说，埃奈德地区的土著居民为了逃离努门诺尔人沿着格瓦斯罗河道造成的大破坏，既没过艾森河，也没去艾森河与莱芙努伊河之间构成了贝尔法拉斯湾北翼的大海岬上避难，原因在于“菩科尔人”。他们是一支行事隐秘的凶猛民族，是不知疲倦的沉默猎手，使用淬毒的飞镖。他们说他们一直在那里，从前也曾在白色山脉中居住。在久远的过去，他们没有理睬“大黑神”（魔苟斯），后来也不曾与索隆结盟，因为他们憎恨所有东方来的侵略者。他们说，东方来了把

他们赶出白色山脉的高大人类，那些人类内心邪恶。也许直到魔戒大战时期，白色山脉西端分出去的安德拉斯特群山中还有一些德鲁族人历久犹存，但只有阿诺瑞恩森林中的余部为刚铎的居民所知。

这片位于艾森河与莱芙努伊河之间的地区就是德鲁怀斯伊阿乌，另有一篇讨论这个问题的零散文稿点明，该名里“伊阿乌”（Iaur“旧”）这个词的意思不是“本来”，而是“从前”：

“菩科尔人”在第一纪元占据了白色山脉（两侧）。到了第二纪元，当努门诺尔人开始占领海滨地区，菩科尔人在努门诺尔人从未占领过的[安德拉斯特]海岬的群山中幸存，另有一支余部在山岭东端[在阿诺瑞恩]存留下来。到第三纪元末期，人数大大减少了的后一支被认为是仅有的幸存者，因此前一片地区被称为“菩科尔旧荒野”（德鲁怀斯伊阿乌）。它一直是片“荒野”，刚铎与洛汗的人类不在那里居住，也几乎没有人进入那地。但安法拉斯的人类认为，有些古老的“野人”仍然秘密生活在那里。[273]

但洛汗的居民没有察觉被称为“菩科尔人”的雕像和德鲁阿丹森林的“野人”之间的相似，也没有意识到他们是“人类”，因此悍-不里-悍提到了洛希尔人过去迫害“野人”[“别再打扰森林中的野人，不要再像猎捕野兽一样猎捕他们”]。由于悍-不里-悍当时是在尝试说通用语，他把本族人称为“野人”（不无讽刺），但这显然不是他们对本族的称呼。[274]

“菩科尔人”（同样是翻译，代表盎格鲁-撒克逊语词“哥布林，魔鬼”púcel，与Puck的词源púca有关）这个说法似乎仅在洛汗使用，指黑蛮祠的人像。

第二篇　伊斯塔尔

有关伊斯塔尔，最完整的介绍似乎写于1954年（其来源说明参见导言）。我在此给出它的全文，在后文中称其为《漫谈伊斯塔尔》。

“巫师”一词译自昆雅语的“伊斯塔尔”（istar，辛达语为ithron），指（他们所说的）一个“族类”的成员，这个族类自称拥有，并且也展示出了关于世界的历史与本质的卓越学识。“巫师”这个译名或许不算贴切（不过它与昆雅语的istar相似，同“智慧”及其他形容学识的古老词汇有关，就此而言，它是合适的），因为“赫仁伊斯塔瑞安”，或称“巫师族类”，与后世传说中的“巫师”和“魔法师”截然不同。他们只属于第三纪元，之后就离去了，也许除了埃尔隆德、奇尔丹与加拉德瑞尔，没有任何人发现他们是何种族，来自何方。

在人类当中，他们（起初）被打过交道的人当作久经秘密研习，因而获得了学识与技艺的人类。第三纪元1000年左右，他们首次在中洲现身，但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以朴实的模样行走四方，就如年事已高但身体康健的人类。他们旅行或游历，积累关于中洲与居于中洲的万物的知识，但从不向人展示自己的力量，也不透露自己的使命。在那段时期，人类很少见到他们，对他们几乎不加留意。但随着索隆的魔影开始增长、再度成形，他们也变得更加活跃，总是设法与增长的魔影斗争，促使精灵与人类察觉危险。于是，他们的行踪来往与他们在诸多事务中起到的作用在人类当中广泛流传开来。人类意识到，世世代代的人类逝去的同时，他们却不死，且模样不改（惟独外表略显老态）。因此，尽管他们爱着人类，人类却变得惧怕他们，并且认为他们属于精灵一族（他们确实经常与精灵来往）。

然而他们并不是精灵。他们从极西之地渡海而来，不过长久以来，此事只有目睹他们登上西部海岸的灰港之主、第三戒的守护者奇尔丹知晓。他们是西方主宰——维拉派来的使者。维拉仍在探讨如何治理中洲，并在索隆的魔影再度开始蠢蠢欲动时，采用了这种方法去抵抗他。因为他们征得一如的同意，派出了自身所属的崇高族类的成员，但这些使者取用真实而非伪装的人类肉体，尽管由于拥有高贵的灵魂而不会死去，只会因长年累月的忧心劳顿而衰老，然而他们受到尘世的恐惧、痛

苦和疲倦影响，会饿、会渴，亦会被杀。维拉之所以这样做，是想纠正过去的错误，尤其是这一项：他们曾充分展示自己的力量与荣光，企图把埃尔达隔绝于世，保护起来。相比之下，如今他们的使者被禁止显露具有威势的真身，或为了设法支配人类与精灵的意志而公开炫耀力量。相反，他们使用虚弱谦卑的形体，奉命建议并说服人类与精灵向善，争取用爱和理解把一旦索隆东山再起，必会尽力支配与腐化的所有人联合到一起。

这个“族类”人数不明，但共有五位领袖人物来到希望最大的中洲北方（因为那片地区居住着杜内丹人与埃尔达的余部）。第一位来者拥有高贵的仪表与风度，头发乌黑，嗓音悦耳，并且身穿白色的衣袍。他手工技艺十分高超，几乎所有人都尊他为族类之首，就连埃尔达也不例外。[275] 来的还有别人：两位身穿海蓝色的衣袍，一位穿着土褐色的衣袍，而最后来的那位貌似最不起眼。他不如另外几位高大，外表更为苍老，头发灰白，身穿灰袍，拄着一根拐杖。然而奇尔丹初次在灰港与他相会，就洞悉了他内在的威望，并且把自己保管的第三戒——红戒纳雅送给了他。

“因为，”他说，“你将面对极大的辛劳与危险。请收下这枚戒指，让它予你援助与鼓励，以免你的使命过于艰难、令人疲惫。它过去只为保密之故而被托付给我，如今它在这片西部海滨并无用武之地。但我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它理应交于比我更高尚者之手，他或可运用它，点燃所有人心中的勇气。”[276] 灰袍使者收下了戒指，一直保守着秘密。然而过了一段时间，（精于探知一切秘密的）白袍使者发现了这个礼物，心生嫉妒，从此开始对灰袍使者抱持敌意——起先还是暗地里，后来变得明目张胆。

那位白袍使者后来被精灵唤作“身怀技艺者”库茹尼尔，在北方人类口中便是“萨茹曼”，但那是在他多次旅行后归来，进入刚铎的国度，并且定居在那里之后。西部地区对两位蓝袍使者所知甚少，他们也只有“蓝袍巫师”伊斯林路因这一个名号，因为他们同库茹尼尔去了东方，但从未归返。他们是留在了东方，在那里致力于达成他们身负的使命，还是死于非命，抑或是如一些人所想，被索隆诱捕、成为其仆从，如今都不得而知。[277] 但这几种情况全都不是没有可能——这诚然显得奇怪，但众位伊斯塔尔取用的是中洲的肉体，可以就像人类与精灵那样辜负使命，犯下恶行，在追求力量以行善的过程中，反而忘记了善。

页边写下的单独一段内容无疑属于这里：

实际上有说法是，由于取了肉身形体，伊斯塔尔需要缓慢地积累经验，重新学习很多知识。尽管他们知道自己来自何方，但对他们而言，关于蒙福之地的回忆就像一幅他们极度渴望（只要他们忠于使命）的遥远景象。因此，他们出于自愿，忍受背井离乡的痛苦，抵御索隆的阴谋诡计，由此方可铲除当时的邪恶。

事实上，所有伊斯塔尔当中只有一位始终忠于使命，便是最后到来的那位。因为第四个来到的拉达加斯特迷上了生活在中洲的众多鸟兽，抛弃了精灵与人类，与野外的生灵为伍度日。他因而得名“拉达加斯特”（该名见于古时的努门诺尔语，据说意思是“照料野兽者”）。[278]而库茹尼尔·岚，也就是白袍萨茹曼，堕落放弃了自己的崇高使命，变得骄傲、急躁、迷恋权力，图谋以武力推行自己的意志，并推翻索隆，但那位黑暗神灵比他强大，他落入了对手的罗网。

然而在精灵当中，最后一位来到的伊斯塔尔被称为“灰袍漫游者”米斯兰迪尔，因为他居无定所，既不为自己聚敛财富，也不为自己招揽信徒，相反总是在西部地区来来往往，从刚铎到安格玛，从林顿到罗瑞恩，在危难时期与所有的居民结下友情。他具有热心又急切的秉性（纳雅这枚戒指对此也有助益），因为他与索隆为敌，以激励之火对抗吞噬与毁灭之火，在希望渺茫、遭遇危难之际施以救助，但他用暗淡如灰烬的衣袍掩盖了自己的欢欣与易燃的怒火，因而只有十分了解他的人才能一瞥他的内在之焰。他固然可以快活风趣，友善对待年轻单纯的人，却又常能脱口而出辛辣的言辞，谴责愚行。但他并不骄傲，既不求权力，也不求赞颂，从而在各地都得到所有并不自傲的人们爱戴。他通常倚着一根拐杖，不辞劳苦地徒步旅行，因而被北方的人类称为甘道夫，意思是“持杖的精灵”。他们认为他是精灵一族出身（虽然前文已经说明，这是误会），因为他偶尔会在他们当中制造奇观，尤其偏爱火之美。然而他之所以造就这些奇景，主要是为了欢笑与喜悦，并不希望任何人敬畏他，或出于恐惧而接受他的建议。

索隆再度崛起之际，他亦奋起，并展露了一部分力量。他成为抵抗索隆的主要推动者，最终取胜，依靠警惕与辛劳将一切导向了至尊者之下的众位维拉构想中的结局。然而，据说他在自己前来完成的使命即将告终之际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并且被杀。他死后又被短暂地送返，届时

身穿白袍，变成一团光芒四射的火焰（然而不到情况危急仍不展露）。待到一切结束，索隆的魔影被除掉，他渡海而去，永不归返。反之，库茹尼尔被推翻，彻底遭到贬黜，最后死于一个饱受压迫的奴隶之手。他的灵魂去了不知位于何处的注定归去之所，但无论裸魂还是化身，都再也没有返回中洲。

《魔戒》中仅有的一处关于伊斯塔尔的综述出自附录二“编年史略”第三纪元部分的摘要：

大约一千年过去，首片魔影降临在大绿林，此时中洲出现了伊斯塔尔，或称巫师。后来据说，他们来自极西之地，是被派来对抗索隆的势力，将所有决心抵抗他的人团结起来的使者。但他们不得以力抗力，也不能寻求以强权和恐怖来统治精灵和人类。

因此，他们以人类的样貌来到，然而他们从不年轻，衰老也极为缓慢，拥有多种理论与实践的力量。他们对人几乎不提自己的真名，而是使用别人对他们的称呼。这一族类（据说共有五位）当中地位最高的两位被埃尔达称为“身怀巧艺者”库茹尼尔和“灰袍漫游者”米斯兰迪尔，但北方的人类称他们为萨茹曼和甘道夫。库茹尼尔常常去东方旅行，但最终定居在艾森加德。米斯兰迪尔与埃尔达的友谊最亲密，他主要在西部地区漫游，从未给自己选定任何长久住所。

然后续以一段，讲述精灵三戒的守护情况，其中提到奇尔丹在甘道夫当初渡海来到灰港时把红戒送给了他（“因奇尔丹是中洲最有远见之人”）。

上文引用的《漫谈伊斯塔尔》详细介绍了伊斯塔尔及其渊源，这些内容都没有出现在《魔戒》中（这篇短文还包括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杂评，关系到维拉、维拉对中洲的持续关注，以及他们对古时所犯错误的认识，这些内容在此无法讨论）。最值得注意的是，它把伊斯塔尔描述成“自身所属的崇高族类的成员”（即维拉的族类），并且介绍了他们的肉体化身。[279] 此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各位伊斯塔尔来到中洲的时间不同；奇尔丹觉察到甘道夫是其中最伟大的一位；萨茹曼得知甘道夫拥有红戒，并且心存嫉妒；拉达加斯特得到的评价是未能忠于使命；另外两位未提名号的“蓝袍巫师”随萨茹曼进入东方，但再也没有像他那样返回西部地区；伊斯塔尔这个族类的人数（文中说是不详，不过来到中洲北

部的“领袖人物”共有五位）；“甘道夫”和“拉达加斯特”这两个名字的解释；以及辛达语词ithron，其复数形式为ithryn。

《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中涉及伊斯塔尔的段落，其实就连遣词用句都与上文引用的《魔戒》附录二中的说法十分相似，但它与《漫谈伊斯塔尔》一致的是，的确包括这样的一句：

最年长也最先来到的是库茹尼尔，随后来的是米斯兰迪尔和拉达加斯特，后来的伊斯塔尔则进入中洲的东方，没有记载在这些故事中。

不巧的是，余下的有关伊斯塔尔（作为一个群体）的文稿大多只是非常潦草的速记，常常无法辨认。然而有一篇故事相当值得注意，它是一篇写得十分匆忙的笼统草稿，讲的是维拉召开的一场会议，似乎由曼威发起（“也许他呼唤一如，以求建议？”），会议上决定派出三位使者前往中洲。“谁愿前往？前往之人必须强大，堪与索隆匹敌，但必须放弃威势，披上肉身形体，如此方可与精灵和人类平等相处，赢得其信任。但这将危及他们自身，蒙蔽其智慧和知识，令他们为来自肉体的恐惧、烦恼和疲倦所干扰。”但只有两位站了出来——奥力选出的库茹莫，欧洛米派出的阿拉塔尔。于是曼威问，欧罗林何在？身着灰衣的欧罗林外出旅行刚刚归来，坐在与会众人外沿，他问曼威有何派遣。曼威答道，他希望欧罗林作为第三位使者前往中洲（括号中评注：“欧罗林热爱留在阿门洲的埃尔达。”显然在解释曼威的选择）。但欧罗林宣称他太弱小，不堪担负这样的使命，而且他惧怕索隆。于是曼威说既然如此，他就更应该去，还说他命令欧罗林去（接下来的词句无法辨认，似乎包含“第三个”一词）。但瓦尔妲闻言，抬头说：“不是作为第三个。”而这话被库茹莫记在了心里。

草稿以这样的内容收尾：库茹莫[萨茹曼]应雅凡娜之请，带上了爱温迪尔[拉达加斯特]，阿拉塔尔则带上了朋友帕蓝多。[280]

另一页潦草的笔记显然写于同一时期，其中说：“库茹莫为了取悦奥力的妻子雅凡娜，不得不带上爱温迪尔。”在此还有一些简略的表格，把各位伊斯塔尔的名号与维拉的名号联系起来：欧罗林对应曼威和瓦尔妲，库茹莫对应奥力，爱温迪尔对应雅凡娜，阿拉塔尔对应欧洛米，帕蓝多也对应欧洛米（但这取代了“帕蓝多对应曼督斯和涅娜”）。

鉴于刚刚引述的简短叙述，伊斯塔尔与维拉之间的这些关系，显然意味着每位伊斯塔尔都是被相应的维拉根据其禀赋特色而选择的，甚至可能意味着他们乃是侍奉那位维拉的“族群”的成员，性质与《精灵宝钻》“维拉本纪”中论及索隆的说法一样：“他起初位列侍奉奥力的迈雅当中，在那支族群的传说里素有盛名。”因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库茹莫（萨茹曼）是奥力选出的。雅凡娜明显希望能有一位偏爱她的造物之人加入伊斯塔尔之列，但要做到这一点，为何只能迫使萨茹曼带上拉达加斯特前去，这个问题没有任何解释；而《漫谈伊斯塔尔》中说，拉达加斯特迷上了中洲的野生生物，忽视了身负的使命，这个说法或许并不完全吻合“他被雅凡娜特意选中”的构想。况且，《漫谈伊斯塔尔》与《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都说最先来到的是萨茹曼，并且是孤身前来。但另一方面，从萨茹曼对拉达加斯特的极端蔑视态度，有可能看出“拉达加斯特是不受欢迎的同伴”这一情节的端倪，如甘道夫在埃尔隆德会议上所说：

“褐袍拉达加斯特！”萨茹曼大笑说，再也不掩饰轻蔑，“拉达加斯特那个驯鸟人！拉达加斯特那个头脑简单的货色！拉达加斯特那个笨蛋！不过，他总算还有足够的脑子，办好了我派他办的事。”

然而《漫谈伊斯塔尔》讲述，去了东方的两位只有一个名号——“蓝袍巫师”伊斯林路因（当然，意思是说他们在中洲西部没有名号），此处他们却被指名为阿拉塔尔和帕蓝多，与欧洛米有关，不过没有线索表明为何有这种关联。也许是因为欧洛米是对中洲更边远的地区了解最深的维拉，而蓝袍巫师命中注定要去那片地区旅行，并留在那里（不过这仅仅是猜测）。

事实是，这些关于如何选出伊斯塔尔的笔记，必然是写在《魔戒》完成之后。除此之外，我找不到证据说明它们在写作时间上与《漫谈伊斯塔尔》一文有什么关联。[281]

有关伊斯塔尔，我所知道的其他文稿只有一些非常粗略、部分无法解读的笔记。它们的写作时间肯定比前文提到的任何一份都晚得多，很可能写于1972年[107]：

我们必须接受：他们[伊斯塔尔]全都是迈雅，即“天使般的”族类成员，不过未必属于同样的等级。迈雅是“神灵”，但能采用肉身形体，可

取“人形”（特别是精灵外形）。萨茹曼据说（例如，据甘道夫亲口说）曾是伊斯塔尔的首领，即是说，在维林诺的地位比余者更高。甘道夫显然是族类的第二号人物。拉达加斯特则被描写成一个力量和智慧都逊色得多的人物。关于另外两位，出版的作品没有任何介绍，只是在甘道夫与萨茹曼的争论当中提到了“五位巫师”[《双塔殊途》卷三第十章]。众维拉在中洲历史上的关键时期派去了这些迈雅，以提高人数远不及东方与南方之敌的西方精灵的抵抗之力。可以看出：在这项使命中，这些迈雅每位均可自由地量力行事；他们既没有奉命，也没有必要组成一个具有力量与智慧的核心小团体，“共同”行动；每人都拥有不同的力量与爱好，维拉就是据此选择了他们。

其余文稿只和甘道夫（即“欧罗林”与“米斯兰迪尔”）有关。在写有维拉选择伊斯塔尔的故事的单页纸的背面，有下面这条非常值得注意的笔记：

埃兰迪尔与吉尔-加拉德是合作伙伴，但这是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当索隆被彻底击败时，精灵并没有实际参与关键的行动。莱戈拉斯很可能是九行者中成就最少的。加拉德瑞尔是仍留在中洲的埃尔达中最伟大的一位，她的强势主要在于智慧与善良，她是斗争中的指导者或参谋者，其“抵抗”之志不可征服（尤其是心智与精神），但不具备惩罚的“行动”之力。关系到更宏大的整体行动时，她在她能影响的范围内已经变得如同曼威。然而曼威即便在努门诺尔沦亡、古代世界剧变之后，甚至在蒙福之地已经移出“世界的范围”的第三纪元，仍然不仅仅是一位旁观者。那些被称为伊斯塔尔（或巫师）的使者显然来自维林诺，甘道夫就是其中的一员，事实证明他指导、协调了进攻和防御两面。“甘道夫”是何许人也？据说后来（当王国中又有邪恶的魔影崛起）很多“忠贞派”相信，“甘道夫”就是曼威最后一次亲自现身，此后曼威便永远退入了塔尼魁提尔山上的瞭望塔。（按照这种观点，甘道夫说自己过去“在西方”叫欧罗林，是采用了一个化名，一个假名而已。）我（当然）不知道此事的真相。即使我知道，也不该说得比甘道夫更直白。但我认为并不是这样。曼威直到达戈·达戈拉斯 108 ，终结将至，米尔寇归返，才会亲下圣山。[282] 他为推翻魔苟斯而派出了传令官埃昂威。那么他为了击败索隆，难道不会派出类似天使一族中某个次级（但强大）的神灵？这个神灵起初无疑是与索隆平等的，势均力敌，但并不更强。他的名字是欧罗林。但有关欧罗林，我们所知的永远仅限于他身为甘道夫时展示的一切。

这段笔记之后是十六行头韵体的诗：

汝愿否，熟习史话？此乃慎藏久远

讲述五位来客来自物外国度

一人孤身归返。其余再无踪影

人类治下的时代中洲当长久寻觅

直到达戈拉斯之战终局大劫来临。

汝可曾知晓：西方诸位主宰

曾有秘密聚议在那蒙福之地？

通往彼岸的长路都已不复痕迹

曼威从不示现向寿定凡人开言。

起自旧时西方，风息挟送而至

往眠梦者耳畔，静默无声的时刻

沉沉夜影之下，从遗忘的彼方

不复思忆的年代越过岁月的海洋

向那求索的思绪悄然带来消息。

大君王曼威不曾忘却一切。

索隆在他眼中乃伺机的威胁……

此处很多内容与曼威及众维拉在努门诺尔沦亡之后对中洲的命运有何考虑这一更大的问题有关，已经远远脱离了本书的范畴。

后来，家父在“我们所知的永远仅限于他身为甘道夫时展示的一切”后补充：

除此之外，惟有这一点：欧罗林是一个高等精灵语名，因而必定是埃尔达在维林诺为他取的，或者是一个旨在对他们而言意义重大的“翻译”。这两种情况下，不管是取的还是译的，这个名字的重要性何在？Olor这个词通常译成“梦”，但指的不是（大多数）人类的“梦”，断然不是睡梦。对埃尔达来说，它包含着他们记忆中的生动内容，如同他们的“想象”：事实上，它指的是存于头脑中，但不真正存于肉体所在的环境中的事物的“清晰图景”。不过它指的不只是概念构思，还包括其完整的外在，具备详尽的形式与细节。

一篇零散的语源学笔记对这个名字做了相似的解释：

olo-s：景象，“幻想”：常用精灵语名称，指“头脑中的构造”，除了构造本身，并不实际（预）存于一亚，而是由能够存在的埃尔达运用“艺术”（Karmë），变得可见、可感知。Olos通常用于形容“美好”的构造，这种构造惟一的目的就在于艺术（即是说，不包括欺骗或获取力量的目的）。

从这个词根衍生而来的词列举如下：昆雅语olos“梦，景象”，复数形式为olozi/olori；ōla-（非人称动词）“做梦”；olosta“梦幻般的”。笔记接着提到了“欧罗范图尔”（Olofantur），这是“掌管景象和梦幻”的维拉罗瑞恩早期的“本名”，后来在《精灵宝钻》中改为伊尔牟[相应地，“努茹范图尔”（Nurufantur）改成了纳牟（曼督斯），不过用来代表这“兄弟”二人的复数形式“费安图瑞”在《精灵宝钻》“维拉本纪”中保留了下来。]

这些关于olos、olor的讨论显然与《精灵宝钻》“维拉本纪”中的段落有关，其中提到欧罗林在维林诺时居住在罗瑞恩，并且他虽喜爱精灵，却经常隐形混迹他们中间，不然就化作他们的模样，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内心浮现的美妙景象或灵光一现的智慧，原来是受了他的启发。

这段内容的早期版本说，欧罗林是“伊尔牟的参谋”，在倾听他言语的人心中唤起了有关“尚未造就、但仍可造就，以装点阿尔达的美好事物”的想法。

有一篇很长的笔记，阐释了《双塔殊途》卷四第五章中法拉米尔在汉奈斯安努恩讲的甘道夫说过的话：

我在各地有诸多名号……在精灵当中叫米斯兰迪尔，在矮人当中叫沙库恩。我年少时在如今已被遗忘的西方[283]叫欧罗林，在南方叫因卡努斯，在北方叫甘道夫。至于东方，我不去。

这篇笔记写于1966年《魔戒》第二版出版以前，内容如下：

甘道夫何时来临，日期不详。他来自大海彼岸，显然大约就在人们注意到“魔影”再度崛起的最早迹象之时：邪恶之物重新出现，蔓延开来。但在第三纪元的第二个千年，他几乎没有出现在任何编年史或档案里。他很可能（以各种乔装）长期漫游，并未参与种种作为和事件，而是探索过去曾经反抗，现在也预计仍会反抗索隆的精灵与人类的心灵。他本人的说法（或者说一个版本的说法，而且总之未被彻底理解）得以保留下来，说他年少时在西方叫“欧罗林”，但他被精灵称为“米斯兰迪尔”（灰袍漫游者），被矮人称为“沙库恩”（据说意思是“持杖人”），在南方被称为“因卡努斯”，在北方被称为甘道夫，但是“东方，我不去”。

这里的“西方”显然指的不是中洲的一部分，而是大海彼岸的遥远西方，“欧罗林”这个名字是高等精灵语形式。“北方”指的肯定是中洲的西北部地区，那里的绝大多数居民或能言种族不曾，并且仍未被魔苟斯或索隆腐化。在那片地区，对大敌遗留的邪恶或大敌的爪牙索隆（如果再度现身）的抵抗之力应当是最强的。这片地区的边界向来模糊，东边前线大致是卡尔能河，从凯尔都因河（奔流河）汇流之处再到努尔能，由此再向南直达南刚铎的古老国境。（它起初并未排除索隆占据的魔多，尽管魔多在他原来“位于东方”的国度之外，蓄意对西方和努门诺尔人造成威胁。）“北方”因而包括这一整片广大的地区，大致是：东西向是从路恩湾到努尔能，南北向则是从卡恩督姆到古刚铎与近哈拉德之间的南方边界。甘道夫从未去过比努尔能更远的地方。

这段内容是惟一存留的证据，表明他曾旅行深入过更远的南方。阿拉贡自称曾经进入“遥远的鲁恩和哈拉德，那里连天象都是陌生的”（《魔戒同盟》卷二第二章）。[284] 毋庸置疑，甘道夫也去过。这些传说以北方为中心，因为抗击魔苟斯及其爪牙的斗争主要发生在中洲的北方，尤其是西北部，这是作为历史事实给出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精灵和后来逃离魔苟斯的人类都必然向着蒙福之地，也就是“向西”迁移，“西北”则是因为中洲的海岸在那里最接近阿门洲。因此，“南方”哈

拉德是个模糊的说法。尽管在努门诺尔沦亡之前，努门诺尔人曾经向南远远探索过中洲的海岸，但他们位于乌姆巴尔以南的定居地要么被同化，要么就是那些在努门诺尔已被索隆腐化的人类建立的，变成了敌对一方，成了索隆属国的一部分。但与刚铎有联系的南方地区（无论近哈拉德还是远哈拉德，刚铎的人类一律称之为“南方”哈拉德）很可能既是比较容易转为“抵抗”的地区，也是索隆在第三纪元最忙碌的地区，因为它是他对抗刚铎所需的人力最便利的来源地。甘道夫在奔波操劳的早期极有可能去那片地区游历过。

但他主要的职责范围在“北方”，其中最重要的是西北部，也就是林顿、埃利阿多和安都因河谷。他的主要盟友是埃尔隆德与北方的杜内丹人（游民）。他觉得自己对“半身人”的爱和了解是奇特的，因为他的智慧预见了他们无以伦比的重要性，同时他也发现了他们内在的价值。刚铎不那么吸引他的注意，其原因恰是萨茹曼对它感兴趣的原因：它是知识与力量的中心。家世与全部传统使然，刚铎的统治者与索隆不共戴天，政权上必定如此：他们崛起的王国乃是对他的威胁，之所以能够存续，全在于他们能用武力抵抗他对他们的威胁。甘道夫几乎不可能采取任何行动去指引或教导刚铎的高傲统治者。直到刚铎力量衰落的时期，当他们在一项貌似走向失败的事业中凭借勇气与坚毅而重拾高尚，甘道夫才开始深切关心他们。

“因卡努斯”这个名字显然是“外来”的，它既不是西部语，也不是精灵语（辛达语或昆雅语），亦不能用北方人类留存下来的各种语言解释。《长官之书》中有一条注释说，这个词来自哈拉德人的语言，调整成了昆雅语形式，意思就是“北方间谍”（Inkā+nūs）。[285]

在英文的叙述里，“甘道夫”同样遵守处理霍比特人和矮人名字时使用的规则，是替换的结果。这是一个真实的北欧名字[见于《女占卜者的预言》（Völuspá），用作一个矮人的名字] [286] ，我采用了它，因为它显然包含gandr这个词——一根拐杖，尤其是用于“魔法”的拐杖，意思可以认为是“拿（魔法）拐杖的精灵人”。甘道夫不是精灵，但人类会把他与精灵联系起来，因为众所周知，他与精灵缔结了联盟与友谊。由于这个名字通常被归于“北方”，我们必须认为“甘道夫”代表一个西部语名字，而且是由并非来自精灵语言的元素组成的。

有关甘道夫那句“在南方叫因卡努斯”以及这个名字的语源，一篇写

于1967年的笔记却持一种全然不同的观点：

“在南方”是什么意思，非常不明确。甘道夫否认曾经去过“东方”，但实际上，他的游历与守护范围显然限于西部地区，那里居住着精灵和通常与索隆敌对的民族。无论如何，他在哈拉德（或远哈拉德！）游历或停留过的时间似乎都不可能长到了足以获得一个特殊名号的地步，不管它是来自那片不为人知的地区的哪一种异邦语言。因此，南方指的应当是刚铎（在国力的巅峰时期，处于刚铎宗主权统治之下的地区范围最广阔的时候）。然而在这个故事发生的时代，我们发现甘道夫在刚铎向来被（有地位的人或具有努门诺尔血统的人，如德内梭尔、法拉米尔等）称为米斯兰迪尔。这个名字是辛达语，作为精灵对他的称呼给出。但在刚铎，有地位的人类懂得辛达语，也使用它。西部语或通用语中的“通俗”名字显然意为“灰袍”，但它是很久以前取的，如今已经算古词了。这类名字的代表，或可参考洛汗的伊奥梅尔所说的“灰衣”（Greyhame）。

家父至此总结，“在南方”指的确实是刚铎，“因卡努斯”（就像“欧罗林”一样）是昆雅语名，但它是早期在刚铎取的，当时饱学之士仍然大量使用昆雅语，而且如同过去在努门诺尔那样，昆雅语是很多史书档案使用的语言。

《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说，甘道夫在第三纪元第十七个世纪早期出现在中洲西部。如果我们假定他首先造访了刚铎，去得足够频繁，留得也足够长久，因而在那里获得了一个或数个名字——比如说在阿塔那塔·阿尔卡林统治的时期，大约魔戒大战之前1800年——那么就可以把“因卡努斯”看作一个为他取的昆雅语名字，后来它被淘汰不用，只有饱学之士记得。

对于这个假设，家父根据昆雅语元素in（id）-“头脑”和kan-“统治者”，尤其是cáno, cánu“君主，统治者，首领”（后来构成了“图尔巩”和“芬巩”这两个名字里的第二个元素[109]），提出了一种语源。家父在这篇笔记里提到了拉丁语词incánus“灰发”，其说法似乎在暗示《魔戒》写作时，它是甘道夫这个名字的真正起源。这若是真的，就十分令人惊讶。他在讨论结尾评论，昆雅语名和拉丁语词在形式上的巧合只能认为是“偶然”，就像辛达语词Orthanc“叉状高塔”恰好和盎格鲁-撒克逊语词orþanc“狡猾的谋划”一致，后者是其真正名称译成洛希尔人的语言

后的结果。

第三篇　帕蓝提尔

即便在努门诺尔，帕蓝提尔也无疑不在常用或常识之列。在中洲，它们被高高地保管在坚塔中有人把守的室内，只有国王与君主以及他们指定的守护人才有接近的权力，它们也从不曾被公开地观望或展示过。但在诸王逝去以前，它们并不是邪恶的秘密。使用真知晶石无涉危险，无论国王还是获准观察晶石的人，倘若通过它们得知了远方统治者的举措或意见，言明信息来源时不会有丝毫迟疑。[287]

在诸王统治的时代结束、米那斯伊希尔失陷之后，就再也没有记载提过公开正式地使用真知晶石。1975年末代国王阿维杜伊沉船以后，北方便一颗应答的晶石都不剩了。[288] 2002年，伊希尔晶石失落，从此就只余米那斯提力斯的阿诺尔晶石，以及欧尔桑克晶石。[289]

彼时，有两个因素导致晶石遭到忽视，被大众渐渐淡忘。第一个因素是不了解伊希尔晶石下落如何。有理由认为，它在米那斯伊希尔沦陷、遭到劫掠以前，被守军销毁了。[290] 但它显然也有可能被夺走了，落入了索隆的掌握，有些更有智慧也更有远见的人可能考虑到了这一点。事实表明，他们的确考虑到了，并且意识到他几乎无法利用这颗晶石损害刚铎，除非它与相谐的另一颗晶石建立联络。[291] 可以认为，正是出于这个理由，在魔戒大战以前，宰相们的全部档案记录都只字未提阿诺尔晶石，它作为机密而被严格守护着，只有执政宰相才有权利接触，他们（似乎）也从不曾使用它，直到德内梭尔二世。

第二个因素是刚铎的衰落，以及连上层人士也包括在内的绝大多数国民对古代的历史渐渐丧失了兴趣，减少了了解，只有与他们的家系，也就是他们的血统与亲缘有关的部分例外。诸王统治的时代过后，刚铎衰退进入一段“中纪元”，知识逐渐失传，技艺愈加原始。通讯依赖步行与骑马的信使，紧急时期则依靠烽火。尽管阿诺尔晶石与欧尔桑克晶石仍被当作只有少数人知晓其存在的旧日之宝加以守护，但古时的七晶石已被大众遗忘，那首提到它们的学识诗歌虽未失传，却不再被人理解。在传说中，它们的功效被歪曲成了诸位古时国王的精灵力量，他们长着目光锐利的眼睛，还有鸟形的迅捷神灵听从他们差遣，为他们带来消息，或送出他们的讯息。

在那时，欧尔桑克晶石显然被宰相们忽视已久。它对他们来说再也没有任何用处，被安全地收藏在坚不可摧的塔里。尽管事关伊希尔晶石的怀疑亦不曾给它蒙上阴影，但它位于一片越来越不直接关系到刚铎的地区。卡伦纳松的人口向来不稠密，1636年又遭遇黑死瘟疫而沦为荒地，从那以后，具有努门诺尔血统的居民便渐渐走光，移居到了伊希利恩和离安都因河更近的土地上。艾森加德仍归宰相们私人所有，但欧尔桑克塔本身被废弃了，最终关闭，钥匙被取走送往米那斯提力斯。宰相贝伦把钥匙交给萨茹曼时即使考虑过晶石，也很可能认为它在反抗索隆的白道会之首手中，是安全得不能更安全了。

真知晶石属于会吸引萨茹曼的注意之物，他无疑通过调研[292]获得了有关晶石的专业知识，并且确信欧尔桑克晶石仍在塔中，完好如初。2759年，他以高塔守护与刚铎宰相之副手的名义，拿到了欧尔桑克的钥匙。那时，白道会几乎不关心欧尔桑克晶石的问题。只有赢得了宰相青眼的萨茹曼充分研究过刚铎的档案记录，从而察觉了帕蓝提尔的价值，以及那些尚存的晶石可能的用途，但这一点他对同侪只字未提。出于对甘道夫的嫉妒和憎恨，萨茹曼不再与白道会合作。白道会最后一次聚首是在2953年，此后萨茹曼未作任何正式声明，便夺取了艾森加德作为自己的辖地，不再理会刚铎。此举白道会无疑并不赞成，但萨茹曼是位自由的代理人，只要有心，便有权依照自己的策略独立行事，抵抗索隆。[293]

总体来看，白道会必定已独立获悉晶石及其古时的安放之所，但他们认为如今它们并不重要。这些令人惊奇又钦羡之物属于两个杜内丹人王国的过往历史，但现在大多数已经下落不明，或貌似用处不大。切记：晶石本来是“无辜”的，不为邪恶目的服务。是索隆把它们变成了罪恶之物与统治欺骗的工具。

尽管白道会（经过甘道夫警告）可能已经开始怀疑萨茹曼对魔戒的图谋，但就连甘道夫也不知道他已沦为索隆的同谋或仆从。直到3018年7月，甘道夫才发现这一点。尽管甘道夫在后续年间研读刚铎的文献，拓展了他本人和白道会对刚铎历史的了解，但他和白道会主要关注的仍然是魔戒，并没有意识到晶石中潜藏的种种可能。显而易见，在魔戒大战时期，白道会不久前才得知对伊希尔晶石命运的怀疑，未能正确评价其重要性（即便是埃尔隆德、加拉德瑞尔和甘道夫这般人物，承受着诸般忧患的沉重压力，有所失误也是可以理解的），没有考虑到倘若索隆

占有晶石之一，旁人继续使用另一颗会有什么后果。须得在多巴兰示范，欧尔桑克晶石如何影响佩里格林，才能出其不意地揭露：艾森加德和巴拉督尔之间的“联系”（人们发现艾森加德的军队曾经联合索隆指挥的其他军队，在帕斯嘉兰攻击护戒队后，就知道这种联系是存在的），事实上正是源自欧尔桑克晶石与另一颗帕蓝提尔。

甘道夫带佩里格林骑着捷影离开多巴兰时，对他说了一番话（《双塔殊途》卷三第十一章），其当务之急在于让这个霍比特人对帕蓝提尔的历史建立一定的概念，这样他就能开始意识到他斗胆玩弄之物的古老、尊严和力量。甘道夫无意一一言明自己发掘与推理的过程，除了最后一点：解释索隆是如何控制了它们，因而任何人——无论多么高尚——想使用它们都很危险。但与此同时，甘道夫被晶石占据了全副心神，思考在多巴兰披露的情况与很多他曾观察到、斟酌过的事有何关系，例如德内梭尔对远方的事件拥有广博的知识，以及他外表的未老先衰——当初他刚过六十岁不久的时候，人们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可是他所出身的种族与家族，正常情况下仍然比其他人类拥有更长的寿命。无疑，甘道夫匆匆赶赴米那斯提力斯，不只是时间紧急、战事迫近使然，还有两点促成了此举：一是他突如其来的恐惧——德内梭尔也曾用过一颗帕蓝提尔，即阿诺尔晶石；二是他急于判断这对德内梭尔有什么影响——孤注一掷的战争乃是生死攸关的考验，当此情境，是否会证明德内梭尔（像萨茹曼一样）再也不可信赖，有可能投降魔多。甘道夫初到米那斯提力斯时和接下来几天内同德内梭尔打的交道，以及记载中他们之间的每一句对话，我们在评价时都必须考虑到甘道夫心中存有这样的疑虑。[294]

因此，在甘道夫心目中，米那斯提力斯的帕蓝提尔直到佩里格林有了多巴兰的遭遇之后才变得重要起来。但显然，他早在此前很久就了解或揣测了它的存在。甘道夫的经历直到警戒和平结束（2460年）、白道会建立（2463年）之前都不为人知，他似乎直到比尔博找到魔戒（2941年）、索隆公然返回魔多（2951年）以后，才表现出对刚铎的特殊兴趣。[295] 接着，他（和萨茹曼一样）把注意力集中在伊熙尔杜之戒上，但他在米那斯提力斯的档案馆中阅读时，可以认为他学到了很多有关刚铎的帕蓝提尔的知识，不过他并没有像萨茹曼那样，对它们可能具有的重要性立刻表现出重视。萨茹曼与甘道夫相反，他的心思向来不是被人所吸引，而是更倾向于具有力量的器物或工具。尽管如此，那时甘道夫也很可能已经比萨茹曼更了解帕蓝提尔的本质和最初来源，因为他的专

业领域就是与阿尔诺的古老国度和那片地区的后期历史有关的一切，而且他与埃尔隆德结成了紧密的联盟。

但阿诺尔晶石已经变成秘密，自从米那斯伊希尔陷落之后，宰相们的编年史或档案中从不曾提到它的下落。从历史来看，这其实是一清二楚的：无论欧尔桑克还是米那斯提力斯的白塔，都从来不曾被敌人夺取或劫掠，因而可以认为晶石最有可能完好无损，仍在古时安放之处，但不能肯定它们是否已被宰相们迁走，或许“深埋”[296] 在某处秘密的宝库，甚至类似于黑蛮祠那种深山中不为人知的最后避难所里。

在记载中，甘道夫本来应该说他认为德内梭尔直到智慧衰颓，才擅自使用了晶石。[297] 他是不能把这一点当作已知的事实来陈述的，因为德内梭尔何时、又是为何斗胆使用晶石，过去是、现在也仍是臆测的结果。甘道夫对这个问题固然可以有他的看法，但考虑到德内梭尔其人和关于他的说法，也有可能是德内梭尔在3019年之前多年就开始使用阿诺尔晶石，还在萨茹曼大胆启用欧尔桑克晶石或认为使用它有好处之前。德内梭尔于2984年继承了宰相之位，时年五十四岁。他是一个大权独揽的人，智慧与学识超出当时的水准，意志坚定，笃信自己的力量，并且无所畏惧。他的妻子芬杜伊拉丝于2988年去世后，旁人首次观察到他的“严厉”，但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帕蓝提尔的问题，以及有关它们本身及其用法的传统学识，都保存在宰相们的特殊档案里，能查阅的除了执政宰相，只有其继承人。德内梭尔研习这些知识已久，一旦掌权，立刻就求助于晶石。在父亲埃克塞理安二世统治末期，他必定十分渴望去观察晶石，因为刚铎人心焦虑渐长，他自己的地位则被“梭隆吉尔”[298] 的声望与父亲对此人表现出的青睐削弱。他的动机，肯定至少有一条是对梭隆吉尔的嫉妒和对甘道夫的敌意。梭隆吉尔占据优势期间，他父亲听取了甘道夫的很多建议。德内梭尔渴望在知识和信息上都超过这些“篡位者”，并且想在他们身在别处时尽可能地监视他们。

我们必须把德内梭尔与索隆正面对抗的临界压力与使用晶石的通常压力区分开来。[299] 德内梭尔认为自己可以承受后者（这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与索隆的正面对抗多年不曾发生，这种情况德内梭尔很可能从来没有深思过。有关帕蓝提尔的用法，以及单为“观看”和为与另一颗相应的晶石及其“观察者”交流这两种用法之间有何区别。德内梭尔在习得这项技能后，只用阿诺尔晶石就可以了解远方的诸多事件。即便在索隆察觉到他的举措之后，尽管索隆一直企图把阿

诺尔晶石向自己“扭曲”，德内梭尔只要保留足够的力量以控制己方晶石忠于自己的目标，也可以继续使用它。还有一点是必须考虑到的：晶石在索隆的庞大计划与运作中只是区区一件物品，是控制与蛊惑他的两个对手的一种手段，但他不会（也不能）无间断地观察伊希尔晶石。他并不是那种会把这样的工具交给属下使用的人，他的仆从也没有谁的精神力量比萨茹曼甚至德内梭尔更强。

事实是：比起萨茹曼或索隆，正当的使用者操控晶石要容易得多，真正的“埃兰迪尔的继承人”（例如阿拉贡）最容易控制它们，而继承了使用之权的人也是一样（例如德内梭尔）。因而，就德内梭尔的情况而言，这位宰相的能力得到了强化，即便他对抗的是索隆本人。值得注意的是，影响也有所不同。萨茹曼沦落到索隆的支配之下，渴望或不再反对他获胜。德内梭尔则仍然坚决反对索隆，但被迫相信索隆的胜利是不可避免的，因而陷入了绝望。之所以有此不同，无疑是因为：首先，德内梭尔是一位拥有伟大意志力量的人，并且保持了正直的人格，直到遭遇最后的打击——他惟一幸存的儿子受了（显然）致命的伤。他是骄傲的，但这绝对不止于个人层面——他爱刚铎与刚铎的人民，认为命运指派了自己在这段绝望的时期担当他们的领袖。其次，阿诺尔晶石理应归属于他，他在忧虑深重时完全可以使用，所碍的惟有是否出于权宜。他必然已经猜到伊希尔晶石落入邪恶之手，并且由于相信自身的力量，冒险去联系了它。他的信心并非全然没有道理。索隆无法支配他，只能用欺瞒影响他。他起初很可能没有看向魔多，而是满足于晶石所能提供的那类“远景”。因此，他才能对远方拥有惊人的了解。他是否曾与欧尔桑克晶石和萨茹曼取得联系，未曾提及。他很可能这样做了，而这样做对他自己也有好处。这些会晤索隆是无法侵入的，只有使用欧斯吉利亚斯的主晶石的观察者才能“偷听”。当另外两颗晶石互相响应时，在第三颗看来，二者都是一片空白。[300]

历代国王与历任宰相必定在刚铎保留了大量有关帕蓝提尔的学识，即便不再使用晶石，学识也传了下去。这些晶石是赠给埃兰迪尔及其继承人们的礼物，不可剥夺，论理只能归他们所有，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这些“继承人”之一才能正当地使用它们。任何得到“阿纳瑞安的继承人”或“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即是说，刚铎或阿尔诺的合法国王——授权的人，都可以合法使用晶石。实际上，正常情况下使用它们的必定就是这类代理人。每颗晶石都有自己的守护人，其职责之一就是定期或在受命时及危急时“观察晶石”。旁人也曾受命去探看晶石。掌管“情

报”的王室官员会定期专门去视察它们，如此搜集到的信息则依照事务的需要，或者报告给国王和议会，或者私下报告给国王。后期在刚铎，宰相一职越来越重要，并且变成了世袭，在某种程度上为国王提供了永久的“替补”角色和有需要时的现成总督，从而控制与使用晶石之权似乎主要由宰相们掌握，宰相家族把有关晶石的本质与用法的传统知识守护起来，传承下去。由于宰相职位自1998年起就变为世袭[301]，使用乃至委托使用晶石的权力就在他们的家族中合法地传承下去，因此完全属于德内梭尔。[302]

然而涉及《魔戒》的内容，必须指出的是：任何“埃兰迪尔的继承人”（即是说，被公认有此传承血统，并且凭着这一血统掌管两个努门诺尔王国的王权或统治权的后代）都有权利使用任何一颗帕蓝提尔，这是凌驾于上述的委托之权甚至世袭之权的。阿拉贡便是据此有权提出要求将欧尔桑克晶石收归己有，这既是因为它当时暂无主人或守护人，也是因为他按照律法是刚铎与阿尔诺两国的合法国王。他只要有意，就能出于正当的理由，将从前授予的一切都收回自己手中。

“晶石学识”如今已被遗忘，只能通过推测以及有关它们的记录内容找回一部分。它们是完美的球体，处于静息状态时看起来就像是由实心的琉璃或水晶制成，呈现出深黑的色调。最小的晶石直径约一呎，但有些晶石——欧斯吉利亚斯晶石与阿蒙苏尔晶石肯定在此列——大得多，一个人无法抬起。它们原本被安置在尺寸合宜、适合预定用途的地点，立于黑色大理石制成的矮圆桌上。圆桌中央有一个杯托或凹陷，晶石就置于其中，必要时可以用手旋转。晶石极为沉重，但光滑无瑕，即使由于意外或恶意而脱离底座，滚落桌下，它们也不会有任何损伤。实际上，当时的人类掌握的任何暴力手段都无法破坏它们，不过有人认为高热——例如欧洛朱因火山的高热——可能粉碎它们，并且推测巴拉督尔崩毁时，伊希尔晶石就遭遇了这种命运。

晶石外部没有任何形式的标记，但拥有永久的极性，起初便是据此安放在各自的地点：它们呈“竖直”状态，连接两极的直径指向大地的中心，但永久的朝下一极必须在下。处于这种位置时，接收外部景象的观景面就是圆周的各面，但在对侧传到“观察者”眼中。因此，观察者如果想看西方，就会来到晶石东侧，如果想向北移动视野，必须向左边，也就是向南移动。但小晶石（欧尔桑克的、伊希尔的和阿诺尔的，很可能也包括安努米那斯的）原本还有固定的朝向，所以（举例来说）它们的

西面就只能望向西方，转去其他方向就是一片空白。一颗晶石脱离底座或受到扰动后，可以依靠观察复位，这时旋转它就有了用武之地。但如果像欧尔桑克晶石那样被取走投下，要正确安放就不那么容易了。因此，出于人类所说的（甘道夫本来会这么说）的“机缘”，佩里格林在摸索晶石时必定把它大体上“竖直”地放在了地面上，并且坐在它的西面，使得固定的向东观景面处于合适的位置。大晶石没有这种固定的特性，它们可以沿着圆周转动，仍可“看见”任何方向。[303]

仅靠帕蓝提尔的话，只能“看见”，它们不能传送声音。它们如果没有指导人的意念控制，就会我行我素，提供的“景象”（显然至少）是杂乱无章的。例如，在高处，它们朝西的面能望出极远的距离，景象上下左右都模糊扭曲，前景被后方越来越不清晰的种种物体模糊。此外，它们所“看见”的受到机缘、黑暗或“屏蔽”（见下文）的指导或妨碍。帕蓝提尔的景象只会被黑暗、不会被物质障碍“蒙蔽”或“遮挡”。它们因而可以“看穿”一座山，因为它们可以“看穿”一片黑暗或阴影，但看不见内部任何没有得到一定照明之物。它们可以看穿墙壁，但没有一定照明的话，就看不见房间、洞穴或宝库里的物体。它们本身不能提供或投射光。可以通过一种称为“屏蔽”的办法防止被晶石看到，用这种办法，某些事物或地区在晶石中只能显示为一团阴影或浓雾。（知晓晶石的存在，明白可能受其监视的人）如何做到这一点，正是有关帕蓝提尔的失传之秘之一。[304]

观察者可以运用意志，使晶石的景象聚焦在直接视线之上或附近的某点。[305] 不受控制的“景象”很小，在小晶石中尤甚，不过在与帕蓝提尔表面拉开一定距离（约三呎为佳）的观看者眼中要大得多。然而在熟练又强大的观察者意志控制之下，更遥远的物体可以被放大，某种程度上变得更接近、更清晰，背景则几乎被压制下去。因此，一个身在相当远处的人会显示成一个半吋高的微小人影，很难从风景或人群当中辨认出来，但景象可以通过聚焦而放大，变得清晰，直至观察者看他如同一幅表面上高约一呎或更高的图画，虽有细节约简，但很清楚，观察者若是认识他，便可认出他。高度的聚焦甚至可以放大观察者感兴趣的一些细节，因此（举例来说）可以看出他手上是否戴着一枚戒指。

但这种“聚焦”非常费力，而且可能令人精疲力竭。因此，只有在迫切需要信息，并且机缘（也许还依靠了其他信息的辅助）允许观察者从晶石里的纷扰景象中挑出（对他与他的当务之急有意义的）物品时才会

进行。例如，德内梭尔坐在阿诺尔晶石前，忧心于洛汗，要决定是否立即下令点燃烽火、送出“红箭”，他可以置身于一条望向西北偏北，穿过洛汗，擦过埃多拉斯，继续通向艾森河渡口的直线上。那时，也许能看见那条线上有人类行动。若是如此，他可以聚焦观察（举例来说）一群人，看出他们是骑兵，最终发现了某个他认识的人影——比如甘道夫，骑马与增援海尔姆深谷的军队同行，又忽然脱队，向北急速奔去。[306]

无论出其不意还是出于强制，帕蓝提尔本身都不能观察人们的心思，因为思想交流依赖的是双方使用者的意志，（以言语的形式收到的）[307]思想只能由一颗晶石传给相谐的另一颗晶石。

索引

如导言所述，由于大批原始资料出自注释和附录，本索引不但涵盖正文，而且涵盖注释和附录。如此一来，大量的出处参考[113]都很琐碎，但我认为力求“完备”更有用，且显然更容易。例外仅有两类，且是有意为之：极少数情况下，我用“见多处”的说法来涵盖书中的相应部分（例如“魔苟斯”、“努门诺尔”），“精灵”、“人类”、“奥克”和“中洲”则没有出处参考。很多情况下，出处参考也包含那些提到了人物或地点，但并未指名的页码（因此，“米斯泷德”下给出了提到“奇尔丹治下的港口”）。星号（“*”）用来标记尚未在我父亲的著作中发表过的名称（因而也用来标记波琳·贝恩斯小姐绘制的中洲地图上出现的名称），占整体的近四分之一。索引中的简短定义描述不限于本书实际提到的内容。我偶尔还给迄今未曾翻译的名称添加了释义。

本索引的表达方式并非一致性的典范，但这方面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谅解的，须知，名称有着盘根错节的衍生形式（包括变体译名、不完全译名、指代相同但含义不同的名称），这使得所谓的一致性极难或根本不可能达成。不妨看看这样一个系列的名称：“艾莱耐尔”、“哈利菲瑞恩”、“阿蒙安瓦尔”、“安瓦尔”、“安瓦尔山”、“敬畏之山”、“安瓦尔森林”、“菲瑞恩霍尔特”、“菲瑞恩森林”、“密语森林”。一般情况下，我把精灵语名称的译名的出处参考列在精灵语条目下（例如，“长滩”在“安法拉斯”下），并附上交叉引用，但我在特殊情况下，即“翻译”的名称（例如“黑森林”、“艾森加德”）是人所熟知的常用名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	Adanedhel	阿丹埃蒂尔	“精灵人”。图林在纳国斯隆德得到的名字。
2	Adorn	阿多恩河	艾森河的支流，与艾森河共同构成洛汗的西部边界。（该名“形式符合辛达语，但在辛达语中解释不通。只能猜测它源自前努门诺尔时期，被改为符合辛达语的形式”。）
3	*Adrahil（1）	* 阿德拉希尔（1）	第三纪元 1944 年刚铎与战车民之战中刚铎军队的将领，被称为“来自多阿姆洛斯”，据推测是阿德拉希尔（2）的祖先。
4	Adrahil（2）	阿德拉希尔（2）	多阿姆洛斯亲王，伊姆拉希尔的父亲。
5	Adûnaic	阿督耐克语	努门诺尔的语言。又称“努门诺尔语”、“努门诺尔口语”。
6	*aeglos（1）	* 艾格洛斯（1）	“雪棘”。一种生长在阿蒙如兹山上的植物。
7	Aeglos（2）	艾格洛斯（2）	吉尔－加拉德的长矛（词形与前一条相同）。
8	Aegnor	艾格诺尔	诺多族王子，菲纳芬的第四个儿子，阵亡于骤火之战中。
9	Aelin-uial	艾林微奥	阿洛斯河汇入西瑞安河之处的沼泽水塘地区。译作“微光池塘”。
10	Aerin	艾琳	胡林在多尔罗明的女性亲属，被东来者布洛达强娶为妻，泪雨之战后曾援助墨玟。
11	Agarwaen	阿加瓦恩	“杀人流血者”。图林到纳国斯隆德时给自己取的名字。
12	*Agathurush	* 阿加夙如什	“格瓦斯罗”这一名称的阿督耐克语翻译。
13	*Aghan	* 阿悍	“忠诚石像”故事中的德鲁格人（德鲁阿丹）。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4	Aglarond	阿格拉隆德	埃瑞德宁莱斯山脉的海尔姆深谷中的“晶辉洞”。亦用来指代海尔姆深谷入口处那座确切名称是“号角堡”的要塞。见 Glǣmscrafu。
15	*Ailinel	* 爱林妮尔	塔尔-阿勒达瑞安的两个妹妹当中居长的一位。
16	*Aiwendil	* 爱温迪尔	“热爱鸟儿者”。巫师拉达加斯特的昆雅语名字。
17	Akallabêth	阿卡拉贝斯	“沉沦之地”，指努门诺尔。本条目不包括那篇题为“阿卡拉贝斯”（即“努门诺尔沦亡史”）的作品。
18	*Alatar	* 阿拉塔尔	蓝袍巫师（伊斯林路因）之一。
19	Al(a)táriel	阿尔塔瑞尔 / 阿拉塔瑞尔	“头戴璀璨花环为冕的少女”（参见《精灵宝钻》附录四中的 kal- 词条）。“加拉德瑞尔”这个名字的昆雅语和泰勒瑞语形式。
20	Aldarion	阿勒达瑞安	见 Tar-Aldarion。
21	*Aldburg	* 奥德堡	伊奥梅尔在（洛汗的）伏尔德的住所，年少的埃奥尔曾在此安家。
22	Aldor	阿尔多	洛汗第三代国王，年少的埃奥尔之子布雷戈的儿子。
23	alfirin	阿尔费琳	一种白色的小花，又称“微洛斯”、“辛贝穆奈”（“永志花”）。该名指另一种花时，见本书 412 页。
24	*Algund	* 阿尔贡德	多尔罗明的人类，图林加入的匪帮（皋尔民）的成员。
25	*Almarian	* 阿尔玛莉安	努门诺尔航海家维安图尔的女儿，塔尔-美尼尔都尔的王后，塔尔-阿勒达瑞安的母亲。
26	*Almiel	* 阿尔米尔	塔尔-阿勒达瑞安的两个妹妹当中年少的一位。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7	Alqualondë	澳阔泷迪	"天鹅港"。位于阿门洲海滨，泰勒瑞族的主要城市兼海港。
28	Aman	阿门洲	"蒙福的，不染邪恶"。位于极西之地的维拉领地。又称"蒙福之地"、"蒙福之境"。见 Undying Lands。
29	Amandil (1)	阿门迪尔（1）	见 Tar-Amandil。
30	Amandil (2)	阿门迪尔（2）	末代安督尼依亲王，"长身"埃兰迪尔的父亲。
31	*Amdír	* 阿姆狄尔	罗瑞恩之王，阵亡于达戈拉德之战；阿姆洛斯的父亲。见 Malgalad。
32	*Amon Anwar	* 阿蒙安瓦尔	哈利菲瑞恩的辛达语名称，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七座烽火丘。译作"敬畏之山"，不完全译法为"安瓦尔山"，又简称"安瓦尔"。见 Eilenaer，Halifirien，Wood of Anwar。
33	*Amon Darthir	* 阿蒙达希尔	位于多尔罗明南边，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中的一座山峰。
34	Amon Dîn	阿蒙丁	"寂静山"。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一座烽火丘。
35	Amon Ereb	阿蒙埃瑞布	"孤山"。位于东贝烈瑞安德。
36	Amon Ethir	阿蒙埃希尔	芬罗德·费拉贡德在纳国斯隆德的门户东面堆起的巨大土丘。译作"侦查丘"。
37	*Amon Lanc	* 阿蒙蓝克	大绿林南部的"裸山"，后被称为多古尔都。
38	Amon Obel	阿蒙欧贝尔	布瑞希尔森林里的一座山丘，埃斐尔布兰迪尔屏障筑于其上。
39	Amon Rûdh	阿蒙如兹	"秃山"。一座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以南地区的孤山，密姆的住所，图林匪帮的巢穴。见 Sharbhund。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0	Amon Sûl	阿蒙苏尔	“风之山”。埃利阿多的风云丘陵南端的一座光秃秃的圆丘。在布理称为“风云顶”。
41	Amon Uilos	阿蒙微洛斯	欧幽洛雪的辛达语名称。
42	Amroth	阿姆洛斯	辛达族精灵，罗瑞恩之王，宁洛德尔的心上人；溺于贝尔法拉斯湾中。见于“阿姆洛斯之乡”（多阿姆洛斯附近的贝尔法拉斯海滨）。有关“阿姆洛斯的港口”，见 Edhellond。
43	Anach	阿那赫小道	位于埃瑞德戈埚洛斯山脉西端，从陶尔－努－浮阴（多松尼安）下来的一条小路。
44	Anar	阿纳	太阳的昆雅语名称。
45	Anárion (1)	阿纳瑞安（ 1 ）	见 Tar-Anárion。
46	Anárion (2)	阿纳瑞安（ 2 ）	埃兰迪尔的次子，努门诺尔沉没时与父亲和哥哥伊熙尔杜一同逃出，在中洲建立了流亡努门诺尔人的国度；米那斯阿诺尔之主，在巴拉督尔围城期间被杀。见于“阿纳瑞安的继承人”。
47	*Anardil	* 阿纳迪尔	塔尔－阿勒达瑞安的本名。加上表示昵称的后缀，则作 Anardilya。[刚铎第六代国王亦是名为阿纳迪尔。]
48	Ancalimë	安卡理梅	见 Tar-Ancalimë。该名亦被阿勒达瑞安用来命名他在阿美尼洛斯种下的那棵来自埃瑞西亚的树。
49	*Andrast	* 安德拉斯特	“长岬”。艾森河与莱芙努伊河之间多山的海岬。见 Ras Morthil，Drúwaith Iaur。
50	*Andrath	* 安德拉思	“长途攀高”。古冢岗与南岗之间的隘路，南北大道（绿大道）从中通过。
51	*Andróg	* 安德罗格	多尔罗明的人类，图林加入的匪帮（皋尔民）的头领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2	Androth	安德洛思	位于米斯林山岭中的山洞，图奥曾与灰精灵在此居住，后来作为逃犯又在此独居。
53	Anduin	安都因河	“长河”，位于迷雾山脉以东；又称“大河”。常见于“安都因河谷”。见 Ethir Anduin, Langflood。
54	Andúnië	安督尼依	“日落”。位于努门诺尔西边海滨的城市兼海港。见于“安督尼依海湾”、“安督尼依亲王”。
55	*Andustar	* 安督斯塔	努门诺尔的西边海岬。译为“西境”。见于“西境女士”（即埃仁迪丝）。
56	Anfalas	安法拉斯	刚铎的领地，位于莱芙努伊河入海口与墨松德河入海口之间的海滨地区。在西部语中译作“长滩”。
57	Anfauglith	安法乌格砾斯	阿德嘉兰平原被魔苟斯在骤火之战中烧为焦土后得名。
58	Angband	安格班	魔苟斯位于中洲西北部的巨大堡垒。见于“安格班合围”。
59	*Angelimar/Angelimir	* 安盖利马尔 / 安盖利米尔	多阿姆洛斯第二十代亲王，伊姆拉希尔的祖父。（本条目本来只是 Angelimar，补充原因参见第 326 页的译注。——译者注）
60	Anglachel	安格拉赫尔	贝烈格的剑。见 Gurthang。
61	Angmar	安格玛	位于迷雾山脉北端，由那兹古尔之首统治的巫术王国。
62	*Angren	* 安格仁	艾森河的辛达语名称（又称“西尔安格仁”、“艾森河”）。见 Athrad Angren。
63	Angrenost	安格瑞诺斯特	艾森加德的辛达语名称。
64	Angrod	安格罗德	诺多族王子，菲纳芬的第三个儿子；阵亡于骤火之战中。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5	Annael	安耐尔	米斯林的灰精灵，图奥的养父。
66	Annatar	安那塔	“赠礼之主”。索隆在第二纪元自取的名字。见 Artano，Aulendil。
67	Annon-in-Gelydh	安农－因－戈律兹	多尔罗明的西边山岭中一处地下河流的入口，通往奇立斯宁霓阿赫。译作“诺多之门”。
68	Annúminas	安努米那斯	“西方之塔”。能微奥湖边，阿尔诺诸王的古老王城，后被国王埃莱萨修复。
69	Anórien	阿诺瑞恩	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以北的地区。
70	Anor-stone, Stone of Anor	阿诺尔晶石	米那斯阿诺尔的帕蓝提尔。
71	*Anwar	*安瓦尔	见 Amon Anwar。
72	*Ar-Abattârik	*阿尔－阿巴塔里克	塔尔－阿尔达明的阿督耐克语名字。
73	Ar-Adûnakhôr	阿尔－阿督那霍尔	努门诺尔第二十代君主，昆雅语名字是塔尔－赫茹努门。
74	Aragorn	阿拉贡	伊熙尔杜的第三十九代直系继承人，魔戒大战之后登基成为阿尔诺与刚铎联合王国的国王，娶埃尔隆德的女儿阿尔玟为妻。见 Elessar，Elfstone，Strider，Thorongil。
75	*Arandor	*阿兰多	努门诺尔的“王室领地”。
76	*Arandur	*阿兰都尔	“国王的仆从，代理人”。“刚铎宰相”的昆雅语说法。
77	Aranrúth	阿兰如斯	“王者之怒”。辛葛的宝剑。
78	Aranwë	阿兰威	刚多林的精灵，沃隆威的父亲。见于“阿兰威安”（Aranwion，意思是“阿兰威之子”）。
79	Aratan	阿拉坦	伊熙尔杜的次子，战死于金鸢尾沼地。
80	*Ar-Belzagar	*阿尔－贝尔扎加尔	塔尔－卡尔马奇尔的阿督耐克语名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1	Arda	阿尔达	“领域，王国”。大地作为曼威管辖的王国的名称。
82	Aredhel	阿瑞蒂尔	图尔巩的妹妹，迈格林的母亲。
83	Ar-Gimilzôr	阿尔－基密佐尔	努门诺尔第二十三代君主，昆雅语名字是塔尔－泰伦纳。
84	Ar-Inziladûn	阿尔－印齐拉顿	塔尔－帕蓝提尔的阿督耐克语名字。
85	Arkenstone	阿肯宝钻	孤山的伟大宝石。
86	Armenelos	阿美尼洛斯	努门诺尔的王城。
87	Arminas	阿米那斯	诺多族精灵，与盖米尔在安农－因－戈律兹遇到了图奥，后来前去纳国斯隆德，警告欧洛德瑞斯危险将至。
88	Arnor	阿尔诺	努门诺尔人在中洲的北方王国。又称“北方王国”、“北方国度”。
89	Aros	阿洛斯河	多瑞亚斯南边的河流。
90	Ar-Pharazôn	阿尔－法拉宗	努门诺尔的第二十五代，也是最后一代君主，于努门诺尔沦亡时身死，昆雅语名字是塔尔－卡理安。
91	*Arroch	* 阿洛赫	多尔罗明的胡林的马。
92	Ar-Sakalthôr	阿尔－萨卡索尔	努门诺尔第二十二代君主，昆雅语名字是塔尔－法拉斯西安。
93	Artamir	阿塔米尔	刚铎国王昂多赫尔的长子，与战车民作战时阵亡。
94	*Artanis	* 阿塔妮丝	加拉德瑞尔的父亲为她取的名字。
95	*Artano	* 阿塔诺	“高贵工匠”。索隆在第二纪元自取的名字。见 Annatar，Aulendil。
96	Arthedain	阿塞丹	第三纪元第九世纪时，阿尔诺分裂成的三个王国之一；以巴兰都因河与舒恩河为界，向东扩展到风云丘陵，都城位于佛诺斯特。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7	*Arthórien	* 阿索瑞恩	多瑞亚斯东部阿洛斯河与凯隆河之间的地区。
98	Arvedui	阿维杜伊	阿塞丹的“末代国王”，溺于佛洛赫尔海湾中。
99	Arwen	阿尔玟	埃尔隆德与凯勒布莉安的女儿，嫁给了阿拉贡，成为刚铎的王后。
100	Ar-Zimraphel	阿尔 – 辛拉斐尔	塔尔 – 弥瑞尔的阿督耐克语名字。
101	Ar-Zimrathôn	阿尔 – 辛拉松	努门诺尔第二十一代君主，昆雅语名字是塔尔 – 霍斯塔米尔。
102	*Asgon	* 阿斯巩	多尔罗明的人类，帮助图林在杀死布洛达后逃走。
103	Atanamir	阿塔那米尔	见 Tar-Atanamir。
104	Atanatar Alcarin	阿塔那塔 · 阿尔卡林	(“荣耀之王”，) 刚铎第十六代国王。
105	Atani	阿塔尼	精灵之友三大家族的人类（辛达语为“伊甸人”）。
106	*Athrad Angren	* 阿斯拉德安格仁	艾森河渡口的辛达语名称（亦用复数形式 Ethraid Engrin）。
107	Aulë	奥力	力量强大的维拉之一，金属匠与工艺大师，雅凡娜的配偶。形容词形式为 Aulëan。见于“奥力的儿女”（即矮人）。
108	*Aulendil	* 奥兰迪尔	“奥力的仆从”。索隆在第二纪元自取的名字。见 Annatar，Artano。
109	Avallónë	阿瓦隆尼	托尔埃瑞西亚岛上的埃尔达港口。
110	Avari	阿瓦瑞	拒绝参加始自奎维耶能的伟大旅程的精灵。属于黑暗精灵。见 Wild Elves。
111	Azaghâl	阿扎格哈尔	贝烈戈斯特的矮人王，在泪雨之战中刺伤格劳龙，被其所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2	Azanulbizar	阿扎努比扎	墨瑞亚东门下方的山谷，在此发生了第三纪元 2799 年那场终结了矮人与奥克之战的大战。见 Nanduhirion。
113	Azog	阿佐格	墨瑞亚的奥克，杀害了瑟罗尔，在阿扎努比扎之战中被铁足戴因所杀。
114	Bag-End	袋底洞	位于夏尔的霍比屯，比尔博·巴金斯的住所，后成为弗罗多·巴金斯和山姆怀斯·甘姆吉的住所。
115	Baggins	巴金斯	夏尔的一家霍比特人。也指比尔博·巴金斯。
116	Balar, Bay of	巴拉尔湾	贝烈瑞安德南方的大海湾，西瑞安河在此入海。简称巴拉尔。
117	Balar, Isle of	巴拉尔岛	巴拉尔湾中的岛屿，泪雨之战后奇尔丹和吉尔－加拉德居住在此。简称巴拉尔。
118	Balchoth	巴尔寇斯人	一支与战车民有亲缘关系的东夷民族，第三纪元 2510 年侵入卡伦纳松，在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中被彻底击败。
119	Balin	巴林	都林家族的矮人，梭林·橡木盾的同伴，后有短暂时期成为墨瑞亚之主。
120	Balrogs	炎魔	见 Gothmog。
121	*Barach	* 巴拉赫	“忠诚石像”故事中哈烈丝一族的林中居民。
122	Barad-dûr	巴拉督尔	索隆的“邪黑塔”，位于魔多。见于“巴拉督尔之主”（即索隆）。
123	Barad Eithel	巴拉德艾塞尔	“泉塔”。诺多族位于艾塞尔西瑞安旁的要塞。
124	Baragund	巴拉贡德	胡林之妻墨玟的父亲，巴拉希尔的侄子，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25	Barahir	巴拉希尔	贝伦的父亲。在骤火之战中救了芬罗德·费拉贡德一命，因而得其以戒指相赠；在多松尼安被杀。见于“巴拉希尔之戒”。
126	Baranduin	巴兰都因	埃利阿多的“金棕色的长河”。在夏尔称为“白兰地河”。见于“白兰地河”、“白兰地桥”。简称“河”。
127	Bar-en-Danwedh	巴尔－恩－当威兹	“赎金之屋”。密姆将自己在阿蒙如兹山上的住所交给图林时，给它取的名字。见 Echad i Sedryn。
128	*Bar-en-Nibin-noeg	* 巴尔－恩－尼宾－诺埃格	“小矮人之家”。密姆在阿蒙如兹山上的住所。
129	*Bar Erib	* 巴尔埃里布	多尔库阿索尔的一处要塞，在阿蒙如兹山南边不远处。
130	Barrow-downs	古冢岗	老林子东边的山岗，岗上有大片古墓，据说是第一纪元伊甸人的祖先在进入贝烈瑞安德之前修建的。见 Tyrn Gorthad。
131	Barrow-wights	古冢尸妖	居住在古冢岗上的坟丘里的邪恶鬼魂。
132	Battle of Azanulbizar	阿扎努比扎之战	见 Azanulbizar。
133	Battle of Dagorlad	达戈拉德之战	见 Dagorlad。
134	Battle of Dale	河谷之战	魔戒大战中的一场战斗，此役中索隆的北路军击败了河谷城的人类与埃瑞博的矮人。
135	Battle of the Camp	营地之战	第三纪元 1944 年，刚铎的埃雅尼尔二世在伊希利恩大胜战车民的战斗。
136	Battle of the Field of Celebrant	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	见 Field of Celebrant。
137	*Battle of the Gwathló	* 格瓦斯罗之战	第二纪元 1700 年努门诺尔人大败索隆的战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38	Battle of the Hornburg	号角堡之战	魔戒大战中萨茹曼军队攻击号角堡的战斗。
139	Battle of the Pelennor (Fields)	佩兰诺平野之战	见 Pelennor。
140	*Battle of the Plains	* 平原之战	第三纪元 1856 年，刚铎的纳马奇尔二世在黑森林以南的地区被战车民击败的战斗。
141	Battle of Tumhalad	图姆哈拉德之战	见 Tumhalad。
142	Battle Plain	战争平原	见 Dagorlad。
143	Battles of the Fords of Isen	艾森河渡口之战	魔戒大战期间洛汗骠骑与萨茹曼从艾森加德派出的军队打过的两场战斗。
144	Bauglir	包格力尔	“压迫者”。魔苟斯的别名之一。
145	Bay of Balar	巴拉尔湾	见 Balar。
146	Bay of Belfalas	贝尔法拉斯湾	见 Belfalas。
147	Beacons of Gondor	刚铎的烽火丘	
148	Beleg	贝烈格	多瑞亚斯的精灵。卓越的弓箭手，辛葛的边界守卫队长；图林的朋友与伙伴，却被其误杀。被称为“库沙理安”，译作“强弓”。
149	Belegaer	贝烈盖尔	“大海”。位于西方，在中洲与阿门洲之间。又称“大海”(the Great Sea)，在诸多其他篇章中简称为“海”(the Sea)。
150	Belegost	贝烈戈斯特	位于蓝色山脉中的两座矮人城邦之一。
151	Belegund	贝烈贡德	胡奥之妻莉安的父亲，巴拉希尔的侄子，巴拉希尔在多松尼安的十二名同伴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52	Beleriand	贝烈瑞安德	远古时期位于蓝色山脉以西的大地。见于“东贝烈瑞安德”（与西贝烈瑞安德以西瑞安河为界），有关“贝烈瑞安德的语言”，见 Sindarin。见于“贝烈瑞安德第一场大战”。形容词形式为 Beleriandic。
153	Belfalas	贝尔法拉斯	刚铎的领地，面向同名大海湾的海滨地区。见于“贝尔法拉斯湾”。
154	Bëor	贝奥	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的领袖，伊甸人第一家族的祖先。见于“贝奥家族”、“贝奥的族人”，以及“贝奥后裔”。
155	Beornings	贝奥恩一族	安都因河谷上游的人类。
156	*Beregar	* 贝瑞加尔	努门诺尔西境的人类，贝奥家族的后裔；埃仁迪丝的父亲。
157	Beren（1）	贝伦（1）	贝奥家族的人类，从魔苟斯的王冠上挖下一颗精灵宝钻，必死的人类当中惟一死而复生之人。从安格班归来后被称为“埃尔哈米安”，译作“独手”，也被称为“卡姆洛斯特”，意为“空手的”。
158	Beren（2）	贝伦（2）	刚铎第十九任执政宰相，将欧尔桑克的钥匙交给了萨茹曼。
159	*Beleth/Bereth	* 贝烈丝 / 贝瑞丝	巴拉贡德与贝烈贡德的姊妹，埃仁迪丝的女性祖先。（本条目本来只是 Bereth，补充原因参见第 280 页的译注。——译者注）
160	Berúthiel	贝如希尔	刚铎第十二代国王塔栏农·法拉斯图尔的王后。
161	Bilbo Baggins	比尔博·巴金斯	夏尔的霍比特人，至尊戒的寻获者。见 Baggins。
162	Black Captain	黑统帅	见 Lord of the Nazgûl。
163	*Black Easterling	* 黑东夷	见 Khamûl。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64	Black Gate	黑门	见 Morannon。
165	*Black King	* 黑君王	见 Morgoth。
166	Black Riders	黑骑手	见 Nazgûl。
167	Blacksword, Black Sword	黑剑	见 Gurthang，Mormegil。
168	Blessed Realm	蒙福之地	见 Aman。
169	Blue Mountains	蓝色山脉	见 Ered Lindon 与 Ered Luin。
170	Blue Ring	蓝戒	见 Vilya。
171	Blue Wizards	蓝袍巫师	见 Ithryn Luin。
172	Book of the Kings	《列王之书》	刚铎的编年史之一。
173	Book of the Stewards	《宰相之书》	见 Stewards of Gondor。
174	Boromir	波洛米尔	刚铎宰相德内梭尔二世的长子，护戒同盟队的成员。
175	*Borondir	* 波隆迪尔	被称为“无镫者”乌达尔拉夫，米那斯提力斯的骑手，将奇瑞安求援的口信带给了埃奥尔。
176	*Bough of Return	* 归航枝	见 Oiolairë。
177	Bracegirdles	绷腰带	夏尔的一家霍比特人。例见“洛比莉亚 · 绷腰带”。
178	Bragollach	布拉戈拉赫	见 Dagor Bragollach。
179	Brand	布兰德	河谷邦的第三代国王，神箭手巴德的孙子，战死于河谷之战。
180	Brandir	布兰迪尔	图林 · 图伦拔来到布瑞希尔时，当地的哈烈丝一族的领袖，为图林所杀。被图林称作“瘸鬼”。
181	Brandywine	白兰地河	见 Barandui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82	Bree	布理	布理一带的主要村镇，位于埃利阿多的努门诺尔大道路口。见于“布理的人类”、“布理的霍比特人”。
183	Brego	布雷戈	洛汗第二代国王，年少的埃奥尔的儿子。
184	Bregolas	布瑞国拉斯	巴拉希尔的兄长，巴拉贡德与贝烈贡德的父亲。
185	Bregor	布瑞国尔	巴拉希尔与布瑞国拉斯的父亲。见于保存在努门诺尔的“布瑞国尔之弓”。
186	Brethil	布瑞希尔	位于贝烈瑞安德，泰格林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森林，哈烈丝一族的居住地。见于“布瑞希尔的人类”、“布瑞希尔的百姓”。见 Woodmen。有关“布瑞希尔的黑刺”，见 Gurthang。
187	Brithiach	布砾希阿赫	西瑞安河在布瑞希尔森林以北的一处浅滩渡口。
188	Brithombar	布砾松巴尔	位于贝烈瑞安德海滨的法拉斯诸港中最靠北的一座。
189	Brithon	布砾松	在布砾松巴尔流入大海的河流。
190	Brodda	布洛达	泪雨之战后迁到希斯路姆的东来者，强娶了胡林的女亲属艾琳为妻；为图林所杀。被称为“入侵者”。
191	Brown Lands	褐地	黑森林与埃敏穆伊丘陵之间的荒凉地区。
192	Bruinen	布茹伊能河	埃利阿多的河流，（与米斯艾塞尔河同为）格瓦斯罗河的支流，译作“响水河”。见于幽谷下方的“布茹伊能渡口”。
193	Bucklebury Ferry	雄鹿镇渡口	在雄鹿镇与泽地之间越过白兰地河的渡口。
194	Bywater	傍水镇	夏尔的村庄，位于霍比屯东南数哩处。
195	Cabed-en-Aras	卡贝得－恩－阿拉斯	泰格林河一处很深的峡谷，图林在这里杀了格劳龙，而涅诺尔在这里投河自杀。译作“鹿跃”。见 Cabed Naeramarth。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96	Cabed Naeramarth	卡贝得·耐拉马斯	“恐怖命运的一跃”。涅诺尔跳下卡贝得－恩－阿拉斯的悬崖之后，该地就改为此名。
197	Cair Andros	凯尔安德洛斯	米那斯提力斯北边，安都因河中的岛屿，刚铎为保卫阿诺瑞恩而加强了该地的防御。
198	Calenardhon	卡伦纳松	“绿色行省”。洛汗还是刚铎北部国土时的名称。见于“卡伦纳松豁口”，以及“卡伦纳松之王”（即埃奥尔）。见 Rohan，Gap of Rohan。
199	Calenhad	卡伦哈德	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六座烽火丘。（该名很可能意为“绿空地”，指山丘顶上青草覆盖的平地，had 经过复合词常见的变音，衍生自 sad“地方，地点”。）
200	Calimehtar	卡利梅赫塔	刚铎第三十代国王，第三纪元 1899 年在达戈拉德大败战车民。
201	*Calmindon	* 卡尔明登	“灯塔”。位于罗门娜湾中的托尔乌妮岛上。
202	Camlost	卡姆洛斯特	见 Beren（1）。
203	Caradhras, Pass of	卡拉兹拉斯隘口	翻越迷雾山脉，被称为“红角门”的隘口，位于墨瑞亚群山之一卡拉兹拉斯（红角峰，巴拉辛巴）下。
204	Caras Galadhon	卡拉斯加拉松	“群树之城”（有关“卡拉斯”一词，见本书第 338 页）。罗瑞恩精灵的主要居住地。
205	Cardolan	卡多蓝	第三纪元第九世纪时，阿尔诺分裂成的三个王国之一；西面以巴兰都因河为界，北面以东大道为界。
206	Carn Dûm	卡恩督姆	安格玛的都城。
207	Carnen	卡尔能河	“红水河”。从铁丘陵中发源流下，汇入奔流河的河流。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08	Carrock, The	卡尔岩	位于安都因河上游的一座岩石小岛。见 Ford of Carrock。
209	Celduin	凯尔都因河	发源于孤山，流入鲁恩内海的河流。译作“奔流河”。
210	Celeborn（1）	凯勒博恩（1）	“银树”。托尔埃瑞西亚的白树。
211	Celeborn（2）	凯勒博恩（2）	辛葛的亲族。娶了加拉德瑞尔；洛丝罗瑞恩的领主。（有关该名的含义，见本书第 352—353 页。）见 Teleporno。
212	Celebrant	凯勒布兰特河	发源于镜影湖，流经洛丝罗瑞恩，汇入安都因河的河流。译作“银脉河”。见 Field of Celebrant。
213	Celebrían	凯勒布莉安	凯勒博恩与加拉德瑞尔的女儿，嫁给了埃尔隆德。
214	Celebrimbor	凯勒布林博	“银手”。埃瑞吉安最伟大的工匠，精灵三戒的铸造者，被索隆杀害。
215	Celebros	凯勒布洛斯河	“银色泡沫”或“银色的雨”。布瑞希尔森林中的一条小溪，在泰格林渡口附近倾注入泰格林河。
216	Celegorm	凯勒巩	费艾诺的第三个儿子。
217	Celon	凯隆河	东贝烈瑞安德的河流，发源于希姆凛山。
218	Celos	凯洛斯	位于刚铎的莱本宁的河流之一，西瑞斯河的支流。（“该名肯定是衍生自词根 kelu-‘急速流出’，缀以 -sse、-ssa 成型，见昆雅语的 kelussë，‘洪水，从岩石间的泉源迅速倾泻下来的水’。”）
219	Ceorl	克奥尔	洛汗的骑兵，带来了第二次艾森河渡口战役的消息。
220	Cerin Amroth	凯林阿姆洛斯	“阿姆洛斯之丘”，位于罗瑞恩。
221	Cermië	七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七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七月”。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22	Children of Aulë	奥力的儿女	矮人。
223	Children of Earth	大地的儿女	精灵与人类。
224	Children of Ilúvatar	伊露维塔的儿女	精灵与人类。另见“年长儿女”，指精灵。
225	Children of the World	世界的儿女	精灵与人类。
226	Circles of the World	世界的范围	
227	Círdan	奇尔丹	被称为“造船者”。泰勒瑞族精灵，法拉斯的“海港之主”，泪雨之战以后海港被毁时，偕吉尔－加拉德逃至巴拉尔岛。第二与第三纪元中舒恩湾的灰港的守护者，将火之戒纳雅托付给了前来中洲的米斯兰迪尔。
228	Cirion	奇瑞安	刚铎的第十二任执政宰相，第三纪元2510年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后，将卡伦纳松交给洛希尔人。见于“奇瑞安与埃奥尔的传说”、“奇瑞安与埃奥尔的故事”，以及“奇瑞安之誓”（见誓言内容）。
229	*Cirith Dúath	* 奇立斯度阿斯	“阴影裂隙”。奇立斯乌苟从前的名称。
230	*Cirith Forn en Andrath	* 奇立斯佛恩－恩－安德拉思	“北方的攀高隘口”，在幽谷以东翻越迷雾山脉。被称为“高隘口”与“伊姆拉缀斯隘口”。
231	Cirith Ninniach	奇立斯宁霓阿赫	“彩虹裂隙”。图奥给多尔罗明西部山岭中通往专吉斯特狭湾的裂谷取的名称。
232	Cirith Ungol	奇立斯乌苟	“蜘蛛隘口”。在米那斯魔古尔上方越过埃斐尔度阿斯的隘口。见 Cirith Dúath。
233	*Ciryatur	* 奇尔雅图尔	努门诺尔舰队统帅，指挥塔尔－米那斯提尔派去援助吉尔－加拉德对抗索隆的舰队。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34	Ciryon	奇尔扬	伊熙尔杜的第三个儿子，战死于金鸢尾沼地。
235	Common Speech	通用语	见 Westron。
236	Corsairs of Umbar	乌姆巴尔的海盗	见 Umbar。
237	Cotton, Farmer	农场主科顿	托曼·科顿，傍水镇的霍比特人。
238	Council of Elrond	埃尔隆德会议	在幽谷召开的会议，之后护戒同盟队出发上路。
239	Council, The	会议 / 议会	可指不同群体：御前议会（努门诺尔的国王议会）、刚铎议会、白道会。
240	Crissaegrim	克瑞赛格林	刚多林南边的群峰，大鹰梭隆多在此筑巢。
241	Crossings, The	渡口	见 Teiglin。
242	Cuiviénen	奎维耶能	“苏醒之水”。位于中洲的湖泊，精灵祖先醒来之处。
243	Curufin	库茹芬	费艾诺的第五个儿子，凯勒布林博的父亲。
244	*Curumo	库茹莫	库茹尼尔（萨茹曼）的昆雅语名字。
245	Curunír	库茹尼尔	“擅长精巧器械之人”。萨茹曼的辛达语名字，又称“库茹尼尔·岚”，意为白袍萨茹曼。见 Curumo。
246	Cúthalion	库沙理安	“强弓”。见 Beleg。
247	Daeron	戴隆	多瑞亚斯的吟游诗人。爱慕露西恩，但两次出卖了她；赛洛斯的朋友（或亲人）。
248	Dagor Bragollach	达戈·布拉戈拉赫	“骤火之战”（又简称“布拉戈拉赫”），贝烈瑞安德第四场大战，此役中安格班合围被攻破。
249	*Dagor Dagorath	* 达戈·达戈拉斯	见本书第 522 页，注释 8。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50	Dagorlad	达戈拉德	“战争平原”。位于埃敏穆伊丘陵以东，死亡沼泽附近，第二纪元末期，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和索隆展开大战的战场。见于“达戈拉德之战”。后来发生在达戈拉德的战斗包括：第三纪元1899年国王卡利梅赫塔大败战车民；第三纪元1944年国王昂多赫尔遭遇败绩身死。
251	Dáin Ironfoot	铁足戴因	铁丘陵矮人的领袖，后成为山下之王，战死于河谷之战。
252	Dale	河谷城 / 河谷邦	位于埃瑞博山脚周边，巴德一族的国度，与山下王国的矮人是盟友。见 Battle of Dale。
253	Dark Elves	黑暗精灵	见 Avari。
254	*Dark Lands	* 黑暗之地	努门诺尔人对中洲的叫法。
255	Dark Lord	黑暗魔君	魔苟斯，索隆。
256	Dark Plague	黑死瘟疫	见 Great Plague。
257	Dark Power	黑暗神灵	见 Sauron。
258	Dark Years	黑暗年代	第二纪元索隆统治的年代。
259	Dead Marshes	死亡沼泽	位于埃敏穆伊丘陵东南方的污浊广阔的沼泽地，其中可见达戈拉德之战的阵亡者。
260	Dead Men of Dunharrow	黑蛮祠的亡者	见 Dunharrow。
261	Déagol	狄戈	安都因河谷的一个斯图尔族人，至尊戒的寻获者。
262	*Deeping, The	* 深谷	显然与“深谷宽谷”同义。
263	Deeping-coomb	深谷宽谷	通往海尔姆深谷的山谷。
264	*Deeping-road	* 深谷道	从深谷宽谷向北，在艾森河渡口以东与大道会合的路。（参见“通往号角堡的岔路”。）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65	Deeping-stream	深谷溪	从海尔姆深谷流出，向下流入西伏尔德的溪流。
266	*Deer's Leap	* 鹿跃	见 Cabed-en-Aras。
267	Denethor（1）	德内梭尔（1）	翻越蓝色山脉，居住在欧西瑞安德的南多族精灵的领袖。在贝烈瑞安德第一场大战中，战死于阿蒙埃瑞布山上。
268	Denethor（2）	德内梭尔（2）	刚铎第二十六代，也是最后一代执政宰相，为德内梭尔二世，魔戒大战时米那斯提力斯的城主，波洛米尔与法拉米尔的父亲。
269	Déor	狄奥	洛汗第七代国王。
270	Dimbar	丁巴尔	位于西瑞安河与明迪布河之间的地区。
271	Dimrill Dale	黯溪谷	见 Nanduhirion。
272	Dimrost	丁洛斯特	布瑞希尔森林中凯勒布洛斯河的瀑布。后被称为“能激栗斯”；译作“多雨的阶梯”。
273	Dior Thingol's Heir	辛葛的继承人迪奥	贝伦与露西恩之子。辛葛之后的多瑞亚斯之王，精灵宝钻的拥有者；被费艾诺众子杀害。
274	Dírhavel	狄哈维尔	多尔罗明的人类，“胡林子女的故事”的作者。
275	*dírnaith	* 狄尔耐斯	杜内丹人使用的楔形战斗阵形。
276	Dol Amroth	多阿姆洛斯	贝尔法拉斯一处海岬上的要塞，依罗瑞恩之王阿姆洛斯取名。与多阿姆洛斯的领主或亲王有关。见 Angelimar，Adrahil，Imrahil。
277	Dol Baran	多巴兰	“金棕色的山丘”。迷雾山脉南端的一座山丘，佩里格林·图克在此看了欧尔桑克的帕蓝提尔。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78	Dol Guldur	多古尔都	“妖术之山”。位于黑森林西南部的一座不生树木的高山，死灵法师被揭露乃是索隆卷土重来之前占据的要塞。见 Amon Lanc。
279	Dor-Cúarthol	多尔库阿索尔	“弓与盔之地”。贝烈格与图林从阿蒙如兹山上的藏身处保卫的地区的名称。
280	Dor-en-Ernil	多尔－恩－埃尔尼尔	“王子之地”。位于刚铎，吉尔莱恩河以西。
281	Doriath	多瑞亚斯	“围篱之地”，指美丽安环带以内的区域。辛葛与美丽安在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中建立的王国，位于埃斯加尔都因河旁的明霓国斯是其统治的中心。被称为“被守护的疆域”，以及“隐匿王国”。
282	Dorlas	多拉斯	布瑞希尔的人类，与图林、胡梭尔一同前往攻击格劳龙，但因害怕而退缩；被布兰迪尔所杀。见于“多拉斯的妻子”。
283	Dor-lómin	多尔罗明	位于希斯路姆南方的地区，为芬巩的领地，后作为采邑赐给了哈多家族，胡林与墨玟的家园所在地。见于“多尔罗明山脉”（即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护卫着希斯路姆南部的部分）。也见于“多尔罗明领主夫人”（即墨玟）；“多尔罗明的领主”（指胡林、图林）。“多尔罗明之龙”，见 Dragon-helm。
284	Dorthonion	多松尼安	“松树之地”。位于贝烈瑞安德北部边境，为大片森林所覆盖的高地，后称为“陶尔－努－浮阴”。
285	Downfall (of Númenor)	（努门诺尔的）沦亡	
286	Downs, The	山岗	指夏尔西区的白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87	Dragon-helm of Dor-lómin	多尔罗明的龙盔	哈多家族的传家宝，图林曾经戴过。又称“多尔罗明之龙”、“北方的龙头”、“哈多之盔”。
288	Dragon, The	恶龙	见 Glaurung，Smaug。
289	*Dramborleg	* 德拉姆博烈格	图奥的大斧，保存在努门诺尔。
290	Drengist, Firth of Drengist	专吉斯特，专吉斯特狭湾	深入埃瑞德罗明山脉的狭长海湾，位于拉莫斯与奈芙拉斯特之间。
291	Drúadan Forest	德鲁阿丹森林	位于阿诺瑞恩，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东端的森林。在第三纪元，此地幸存了一支德鲁伊甸人或“野人”残部。见 Tawar-in-Drúedain。
292	*Drúath	* 德鲁阿斯	德鲁伊甸人。（单数形式为 Drû，复数形式也作 Drúin；辛达语形式源自原始名称 Drughu。）见 Róg，Rú。
293	*Drúedain	* 德鲁伊甸人	埃瑞德宁莱斯山中（以及第一纪元的布瑞希尔森林中）的“野人”的辛达语名称（由 Drû+adan 构成，复数变为 edain）。被称为“野人”（Woses），见 Púkel-men。
294	*Drûg(s), Drû(g)-folk	* 德鲁格人，德鲁（格）族	德鲁伊甸人。
295	*Drúwaith Iaur	* 德鲁怀斯伊阿乌	“德鲁族的旧荒野”，位于多山的海岬安德拉斯特。被称为“菩科尔旧荒野”，以及“菩科尔旧地”。
296	Dry River	干河	过去从环抱山脉中流出，汇入西瑞安河的河流残留的河床，形成了进入刚多林的入口。
297	Dúnedain（单数形式为 Dúnadan）	杜内丹人	“西方的伊甸人”。指努门诺尔人。见于“杜内丹之星”。
298	Dungortheb	顿埚塞布谷	代表“南顿埚塞布”，即“恐怖死亡之谷”，位于埃瑞德戈埚洛斯的峭壁与美丽安环带之间。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299	Dunharrow	黑蛮祠	埃瑞德宁莱斯山中，位于祠边谷上方的守卫严密的避难处，经由一条攀升的路抵达，路上每一处拐弯都设有被称为“菩科尔人”的雕像。见于“黑蛮祠的亡者”（即埃瑞德宁莱斯的人类，他们违背了向伊熙尔杜发下的效忠誓言，被伊熙尔杜诅咒）。
300	Dúnhere	敦赫雷	洛汗的骑兵，祠边谷的领主，曾在艾森河渡口战斗，战死于佩兰诺平野。
301	Dunland	黑蛮地	迷雾山脉南边远端的西部山麓附近的地区，黑蛮地人在此居住。
302	Dunlendings	黑蛮地人	黑蛮地的居民，一支曾在埃瑞德宁莱斯的山谷中生活的古老人类民族的余部；与黑蛮祠的亡者、布理人有亲缘关系。“黑蛮地人”可指萨茹曼的间谍，布理的客栈中那个“斜眼的南方人”。形容词形式为 Dunlending 和 Dunlendish。
303	Durin I	都林一世	矮人七祖中最年长的一位。见于“都林的继承人”（指梭林·橡木盾）。另有“都林一族”、“都林家族”。
304	Durin III	都林三世	索隆攻打埃瑞吉安时，卡扎督姆的都林一族的国王。
305	Dwarf-road	矮人路	（1）从贝烈戈斯特和诺格罗德下到贝烈瑞安德的路，在萨恩阿斯拉德渡口过盖理安河。（2）Men-i-Naugrim 的翻译，老密林路的别名（见 Roads）。
306	Dwarves	矮人	见 Petty-dwarves。
307	*Dweller in the Deep, of the Deep	* 居于深渊者	见 Ulmo。
308	Dwimordene	德维莫丁	“幻影之谷”。洛希尔人对罗瑞恩的称呼。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09	Eä	一亚	世界，物质宇宙。“一亚”在精灵语中意为“存在”或“让它存在”，是伊露维塔在创造世界时所说的话。
310	Eagles	大鹰	见于“克瑞赛格林的大鹰”、“努门诺尔的大鹰”（见 Witnesses of Manwë）。大鹰格怀希尔将甘道夫救离了欧尔桑克塔。
311	*Eämbar	* 埃雅姆巴尔	塔尔－阿勒达瑞安为自己建造的船屋，探险者公会的总部就在其上。（该名无疑意为“海上住宅”。）
312	Eärendil	埃雅仁迪尔	图奥与图尔巩之女伊缀尔的儿子，生于刚多林；娶了辛葛的继承人迪奥之女埃尔汶；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父亲；与埃尔汶一同航往阿门洲，恳求众神帮助对抗魔苟斯；被安排戴着露西恩的精灵宝钻，驾着他的船汶基洛特在天空中巡航（正文中称为“埃雅仁迪尔之星”、“希望之星”）。见于“埃雅仁迪尔的宝石”（即埃莱萨）。
313	*Eärendur（1）	* 埃雅仁都尔（1）	塔尔－埃兰迪尔的弟弟，生于第二纪元 361 年。
314	Eärendur（2）	埃雅仁都尔（2）	安督尼依第十五代亲王，塔尔－帕蓝提尔的祖母林朵瑞依的兄弟。
315	Eärnil II	埃雅尼尔二世	刚铎第三十二代国王，第三纪元 1944 年大胜哈拉德人和战车民。
316	Eärnur	埃雅努尔	刚铎第三十三代，也是最后一代国王，死于米那斯魔古尔。
317	Eärwen	埃雅玟	澳阔泷迪的欧尔威王的女儿，菲纳芬的妻子，芬罗德、欧洛德瑞斯、安格罗德、艾格诺尔和加拉德瑞尔的母亲。
318	*East Bight	* 东林弯	黑森林东部边界的大缺口。见 Narrows of the Forest。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19	Easterlings	东来者（1）/ 东夷（2）	（1）第一纪元，在骤火之战以后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在泪雨之战中为正邪双方作战，后被魔苟斯赐予希斯路姆为居住地，他们在该地欺压哈多的族人余部。在希斯路姆被称为“入侵者”。（2）第三纪元，对数波从中洲东部地区侵袭刚铎的人类的统称（见 Wainriders，Balchoth）。
320	Eastfold	东伏尔德	洛汗的一部分，位于埃多拉斯以东，埃瑞德宁莱斯山脉北部的丘陵地带。［fold 这个元素源自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folde，意为“土壤，地面，大地，地区”，“伏尔德”（The Folde）同理。］
321	East-mark	东马克	洛汗在洛希尔人的军队组织方式中的东半部，以雪河和恩特河为界，与西马克区分开来。见于“东马克元帅”、“东马克兵团”。
322	East Road, East-West Road	东大道，东西大道	见 Roads。
323	*Echad i Sedryn	*埃哈德·伊·色德林	“忠诚者营地”。阿蒙如兹山上图林与贝烈格的藏身地得到的名字。
324	Echoing Mountains	回声山脉	见 Ered Lómin。
325	Echoriath	埃霍瑞亚斯	环抱刚多林的图姆拉登平原的山脉。见于“埃瑞德·恩·埃霍瑞亚斯”，又称“环抱山脉”、“图尔巩的群山”。
326	Ecthelion（1）	埃克塞理安（1）	刚多林的精灵，被称为“涌泉家族领主”和“主门守卫长官”。
327	Ecthelion（2）	埃克塞理安（2）	刚铎第二十五任执政宰相，为埃克塞理安二世；德内梭尔二世的父亲。
328	Edain（单数形式为 Adan）	伊甸人	精灵之友三大家族的人类（昆雅语形式为“阿塔尼”）。见 Adanedhel，Drúedain，Dúnedai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29	*Edhellond	* 埃蒂尔泷德	贝尔法拉斯的“精灵港口”，位于墨松德河与凛格罗河汇流处附近，多阿姆洛斯以北。被称为“阿姆洛斯的港口”。
330	*Edhelrim, Eledhrim	* 埃蒂尔民，埃列兹民	“精灵”。辛达语的 edhel 和 eledh 加上集合复数后缀 rim（见《精灵宝钻》附录中 êl，elen 的条目）。
331	Edoras	埃多拉斯	“王庭”。马克语中位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北面边缘的洛汗王城的名称。见于“埃多拉斯兵团”。
332	Egalmoth	埃加尔莫斯	刚铎第十八任执政宰相。
333	Eglarest	埃格拉瑞斯特	位于贝烈瑞安德海滨的法拉斯诸港中最靠南的一座。
334	Eilenach	艾莱那赫	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二座烽火丘，德鲁阿丹森林的最高点。
335	*Eilenaer	* 艾莱耐尔	阿蒙安瓦尔（哈利菲瑞恩）在前努门诺尔时期的名称（与艾莱那赫有关）。
336	Eithel Sirion	艾塞尔西瑞安	“西瑞安泉”。位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东面，用于指代该处的诺多族要塞（巴拉德艾塞尔）。
337	*eket	* 埃凯特	宽刃短剑。
338	elanor（1）	埃拉诺（1）	一种既生长在托尔埃瑞西亚又生长在洛丝罗瑞恩的金色星形小花。
339	Elanor（2）	埃拉诺（2）	山姆怀斯·甘姆吉的女儿，随埃拉诺花取名。
340	*Elatan of Andúnië	* 安督尼依的埃拉坦	努门诺尔人，熙尔玛莉恩的丈夫，首代安督尼依亲王维蓝迪尔的父亲。
341	*Eldalondë	* 埃尔达泷迪	努门诺尔的努恩都因尼河入海口处的“埃尔达港口”，位于埃尔达娜湾。被称为“绿港”。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42	*Eldanna	* 埃尔达娜	努门诺尔西部的大海湾，“因开口朝向埃瑞西亚”而得名［即 Elda（r）+ 表示“移向”的后缀 -（n）na，参见 Elenna，Rómenna］。
343	Eldar	埃尔达	三大宗族（凡雅族、诺多族、泰勒瑞族）的精灵。见于“埃尔达语”。另有“贝烈瑞安德的精灵”、“埃瑞西亚的精灵”。多处篇章中，单独使用“精灵”一词时指的就是埃尔达。
344	Elder Children	年长儿女	见 Children of Ilúvatar。
345	Elder King	大君王	见 Manwë。（魔苟斯自称拥有此头衔。）
346	*Eledhrim	* 埃列兹民	见 Edhelrim。
347	Eledhwen	埃列兹玟	墨玟的名号。
348	*Elemmakil	* 埃伦玛奇尔	刚多林的精灵，外门守卫的队长。
349	Elendil	埃兰迪尔	末代安督尼依亲王阿门迪尔的儿子，属于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的后裔，但不属于努门诺尔的王室正统。在努门诺尔沉没时带着两个儿子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逃出，在中洲建立了两个努门诺尔人的王国。第二纪元末，在推翻索隆的战争中，与吉尔－加拉德一同被杀。被称为“长身”和“忠贞者”（沃隆达）。见于“埃兰迪尔的继承人”、“埃兰迪尔家族”。有关“埃兰迪尔之星”，见 Elendilmir。也见于“埃兰迪尔晶石”（即埃敏贝莱德的帕蓝提尔）。
350	Elendilmir	埃兰迪尔米尔	阿尔诺诸王戴在额头上，作为王权象征的白宝石（以此为名的宝石有两颗）。又称“埃兰迪尔之星”、“北方之星”、“北方王国之星”。
351	Elendur	埃兰都尔	伊熙尔杜的长子，战死于金鸢尾沼地。
352	*Elenna·nórë	* 埃兰娜 · 诺瑞	“以星引为名的土地”，指努门诺尔，《精灵宝钻》与《魔戒》中出现的“埃兰娜”一名更完整的形式。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53	*Elentirmo	* 埃兰提尔莫	“观星者”。塔尔－美尼尔都尔的名号。
354	Elenwë	埃兰葳	图尔巩的妻子，在横渡赫尔卡拉赫海峡时丧生。
355	Elessar（1）	埃莱萨（1）	一颗具有医治之力的大绿宝石，在刚多林为图尔巩的女儿伊缀尔而造，她将它给了儿子埃雅仁迪尔。阿尔玟赠给阿拉贡的埃莱萨或者是埃雅仁迪尔的宝石重回世间，或者是另外一颗。又称“埃雅仁迪尔的宝石”、“精灵宝石”。
356	Elessar（2）	埃莱萨（2）	欧罗林预言中阿拉贡的名字，阿拉贡以此名成为联合王国的国王。又称“精灵宝石”。
357	*Elestirnë	* 埃列斯提尔尼	见 Tar-Elestirnë。
358	Elf-friends	精灵之友	见 Atani，Edain。
359	Elfhelm	埃尔夫海尔姆	洛汗的骑兵。与格里姆博德共同领导洛希尔人打了第二场艾森河渡口之战；大败阿诺瑞恩的侵略者；在伊奥梅尔王麾下担任东马克元帅。
360	Elfstone	精灵宝石	见 Elessar（1），Elessar（2）。
361	Elfwine the Fair	俊美的埃尔夫威奈	洛汗之王伊奥梅尔与多阿姆洛斯亲王伊姆拉希尔之女洛希瑞尔的儿子。
362	*Elmo	* 埃尔莫	多瑞亚斯的精灵，埃尔威（辛葛）与澳阔泷迪的欧尔威的弟弟；在一版故事中是凯勒博恩的祖父。
363	Elostirion	埃洛斯提力安	埃敏贝莱德丘陵上诸白塔中最高的一座，其中安放着称为埃兰迪尔晶石的帕蓝提尔。
364	Elrond	埃尔隆德	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的儿子，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的兄弟。第一纪元末，选择归属首生儿女，在中洲停留到第三纪元末尾。伊姆拉缀斯之主；吉尔－加拉德将气之戒维雅交托给他，他是维雅的保管者。被称为“半精灵”。见 Council of Elrond。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65	Elros	埃尔洛斯	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的儿子，埃尔隆德的兄弟。第一纪元末，选择归属人类，成为努门诺尔开国之王，被称为塔尔－明雅图尔。见于“埃尔洛斯一脉”（指埃尔洛斯的后裔）。
366	Elu Thingol	埃路·辛葛	埃尔威·辛葛洛的辛达语形式。见 Thingol。
367	Elves' New Year	精灵新年	
368	Elwë	埃尔威	见 Thingol。
369	Elwing	埃尔汶	辛葛的继承人迪奥的女儿，带着精灵宝钻逃离多瑞亚斯，在西瑞安河口嫁给了埃雅仁迪尔，与他一同前往阿门洲；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母亲。
370	*Emeriё	* 埃梅瑞依	米塔尔玛的牧羊草场地区，位于努门诺尔的米塔尔玛（内陆）。见于“埃梅瑞依的白夫人”（即埃仁迪丝）。
371	*Emerwen (Aranel)	* 埃梅尔玟（阿兰妮尔）	“牧羊女（公主）”。塔尔－安卡理梅年少时得到的名号。
372	Emyn Beraid	埃敏贝莱德丘陵	埃利阿多西部的丘陵，山上修建了白塔。译作“塔丘”。见 Elostirion。
373	*Emyn Duir	* 埃敏杜伊尔	“黑暗山脉”。即黑森林山脉。见 Emyn-nu-Fuin。
374	Emyn Muil	埃敏穆伊丘陵	“阴郁丘陵”。位于涝洛斯瀑布上方，能希斯艾尔（“多雾且水凉的湖”）周围的山区地带，地势起伏多石，（尤其在东侧）寸草不生。
375	*Emyn-nu-Fuin	* 埃敏－努－浮阴	“夜影笼罩的山脉”。黑森林山脉后来得到的名称。见 Emyn Duir。
376	Enchanted Isles	迷咒群岛	“维林诺的隐藏”时，维拉设在托尔埃瑞西亚以东大海上的一群小岛。见 Shadowy Isles。
377	Encircling Mountains	环抱山脉	见 Echoriath。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78	Enedwaith	埃奈德地区 / 民	“中间之民”。位于灰水河（格瓦斯罗河）和艾森河之间。
379	Enemy, The	大敌	魔苟斯和索隆相继得到的名字。
380	*Enerdhil	* 埃奈第尔	刚多林的珠宝匠。
381	Ents	恩特	见 Enyd，Onodrim。
382	Entulessë	恩图莱西	“归返”。努门诺尔人维安图尔乘着该船达成了首次前往中洲的航行。
383	Entwade	恩特浅滩	恩特河上的浅滩渡口。
384	Entwash	恩特河	从范贡森林流出，穿过洛汗，流往宁达尔夫的河流。见 Onodló。
385	Entwood	恩特森林	洛汗对范贡森林的称呼。
386	Enyd	恩尼德	“恩特”的辛达语说法（单数形式是 Onod，见 Onodló，Onodrim）。
387	*Eofor	* 埃奥佛	洛汗第二代国王布雷戈的第三个儿子，伊奥梅尔的祖先。
388	*éoherë	* 伊奥赫雷	洛希尔人对他们骑兵全军集结的说法。
389	Eöl	埃欧尔	南埃尔莫斯的“黑暗精灵”，迈格林的父亲。
390	Éomer	伊奥梅尔	希奥顿王的外甥兼养子。魔戒大战时担任马克第三元帅，希奥顿牺牲后，成为第十八代洛汗国王；国王埃莱萨的朋友。
391	*Éomund（1）	* 伊奥蒙德（1）	埃奥尔驰援时伊奥希奥德人大军的主将。
392	Éomund（2）	伊奥蒙德（2）	洛汗的马克元帅之首。娶了希奥顿的妹妹希奥德温；伊奥梅尔与伊奥温的父亲。
393	Eönwë	埃昂威	最强大的迈雅之一，被称为“曼威的传令官”，第一纪元末，领导维拉的大军攻击魔苟斯。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394	éored	伊奥雷德	伊奥希奥德人的骑兵单位。
395	Eorl the Young	年少的埃奥尔	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从他位于遥远北方的领土驰援刚铎，对抗巴尔寇斯人的侵略；从刚铎宰相奇瑞安处得到卡伦纳松为谢礼；洛汗开国之王。被称为“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骠骑的首领”、“洛希尔人的首领”、“卡伦纳松之王”、“骠骑之马克之王”。见于“奇瑞安与埃奥尔的传说”、“埃奥尔之誓”。
396	Eorlings	埃奥尔一族	埃奥尔的族人，洛希尔人；若用盎格鲁-撒克逊语的复数结尾，作 Eorlingas。
397	Éothéod	伊奥希奥德	后被称为洛希尔人的民族的名称，他们的土地也作此名。又称“北方骠骑”、“北方的马上民族”。
398	Éowyn	伊奥温	伊奥梅尔的妹妹，法拉米尔的妻子；在佩兰诺平野之战中杀死那兹古尔之首。
399	*epessë	* 赠名	埃尔达的一员除了本名（essi）以外获得的“赠名”。
400	Ephel Brandir	埃斐尔布兰迪尔	“布兰迪尔的环抱屏障”。布瑞希尔的人类在阿蒙欧贝尔山上的住处。又称“埃斐尔”。
401	Ephel Dúath	埃斐尔度阿斯	“阴影屏障”。横在刚铎与魔多之间的山脉。
402	Erchamion	埃尔哈米安	见 Beren（1）。
403	Erebor	埃瑞博山	黑森林北部地区以东的一座单独的大山，矮人的山下王国以及斯毛格的巢穴的所在地。又称“孤山”。
404	Ered Lindon	埃瑞德林顿	“林顿山脉”。埃瑞德路因山脉的另一个名称。
405	Ered Lithui	埃瑞德砾苏伊	“灰烬山脉”。形成了魔多的北部边界。
406	Ered Lómin	埃瑞德罗明	“回声山脉”。形成了希斯路姆的西边屏障。又称“拉莫斯的回声山脉”。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07	Ered Luin	埃瑞德路因	远古时代隔开贝烈瑞安德与埃利阿多的庞大山脉（又称埃瑞德林顿），第一纪元末大地崩毁后，形成了中洲西北部沿海的山脉。译作“蓝色山脉”。被称为“西部山脉”。
408	Ered Mithrin	埃瑞德米斯林	“灰色山脉”。位于黑森林以北，东西向延展的山脉。
409	Ered Nimrais	埃瑞德宁莱斯	“白角山脉”。迷雾山脉以南，东西向的广大山脉。又称“白色山脉”。
410	Ered Wethrin	埃瑞德威斯林	毗邻安法乌格砾斯（阿德嘉兰）西部的一道广大的弧形山脉，其南部形成了希斯路姆与西贝烈瑞安德之间的屏障。译作“黯影山脉”。
411	Eregion	埃瑞吉安	“冬青之地”，人类称为“冬青郡”。第二纪元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建立的诺多族王国，与卡扎督姆联系密切，被索隆所毁。见 Hollin。
412	Ereinion	埃睿尼安	“诸王的后裔”。吉尔－加拉德的本名。
413	Erelas	埃瑞拉斯	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四座烽火丘。[很可能是前努门诺尔时期的名称，尽管该名形式符合辛达语，但它在辛达语中没有合适的含义。“它是一座没有树木的绿丘，因而无论 er-‘单独的’还是 las（s）‘叶子’看起来都不合适。”]
414	*Erendis	* 埃仁迪丝	塔尔－阿勒达瑞安的妻子（“水手的妻子”），夫妻之间的深情变成了憎恨。塔尔－安卡理梅的母亲。被称为“西境女士”、“埃梅瑞依的白夫人”，另见 Tar-Elestirnë 和 Uinéniel。
415	Eressëa	埃瑞西亚	埃尔达玛湾中的“孤岛”。见 Tol Eressëa。
416	Eriador	埃利阿多	位于迷雾山脉与蓝色山脉之间的地区。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17	Erkenbrand	埃肯布兰德	洛汗的骑兵，西伏尔德与号角堡的领主，在伊奥梅尔王麾下担任西马克元帅。
418	Eru	一如	“至尊者”，“祂是独一无二的”。即伊露维塔。见于“一如·伊露维塔”，美尼尔塔玛山上的“一如的圣地”。又称“独一之神”。
419	*Eruhantalë	* 一如含塔列	“感谢一如的恩赐”。努门诺尔的秋季节日。
420	*Erukyermë	* 一如祈尔梅	“献给一如的祈祷”。努门诺尔的春季节日。
421	*Erulaitalë	* 一如莱塔列	“献给一如的赞美”。努门诺尔的仲夏节日。
422	*Eryn Galen	* 埃林嘉兰	通常以译名“大绿林”呼之的大森林。
423	Eryn Lasgalen	埃林拉斯嘉兰	“绿叶森林”。魔戒大战后黑森林得到的名称。
424	*Eryn Vorn	* 埃林沃恩	“黑暗森林”。巴兰都因河入海口以南，位于明希瑞亚斯海滨的大海岬。
425	Esgalduin	埃斯加尔都因	多瑞亚斯的河流，隔开了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汇入西瑞安河。
426	*Estelmo	* 埃斯泰尔莫	埃兰都尔的侍从，从金鸢尾沼地之祸中幸存。
427	Estolad	埃斯托拉德	位于东贝烈瑞安德的南埃尔莫斯以南的地区，跟随贝奥与马锐赫前来的人类在越过蓝色山脉后居住在此地。
428	Ethir Anduin	埃希尔安都因	“安都因河的流出口”。贝尔法拉斯湾中大河的三角洲。
429	*Ethraid Engrin	* 埃斯莱德恩格林	艾森河渡口的辛达语名称（另见单数形式 Athrad Angren）。
430	Evendim	暮暗湖	见 Nenuial。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31	Evermind	永志花	见 simbelmynë。
432	*Evil Breath	* 邪恶气息	从安格班刮来的风，将疫病带到了多尔罗明，图林的妹妹乌尔玟（拉莱丝）因而病死。
433	Exiles, The	流亡者	从阿门洲返回中洲的叛逆的诸多族精灵。
434	Faelivrin	法埃丽芙林	格温多为芬杜伊拉丝取的名字。
435	Fair Folk	美丽种族	指埃尔达。
436	Faithful, The	忠贞派	（1）在塔尔－安卡理蒙与其后的诸王统治时期，未曾与埃尔达疏远，继续崇敬维拉的努门诺尔人。（2）第四纪元的“忠贞派”。
437	Falas	法拉斯	贝烈瑞安德的西部海滨，位于奈芙拉斯特以南。见于“法拉斯诸港”。
438	Falastur	法拉斯图尔	“海滨之王”。刚铎第十二代国王塔栏农的名字。
439	Falathrim	法拉斯民	法拉斯的泰勒瑞族精灵，他们的领主是奇尔丹。
440	Fallohides	白肤族	霍比特人分成的三支族群之一，介绍见《魔戒》“楔子（一）”。
441	Fangorn	范贡	（1）最老的恩特，范贡森林的守护者。译作“树须”。（2）范贡森林，位于迷雾山脉东南端，恩特河与利姆清河的上游河道周围。见 Entwood。
442	Faramir（1）	法拉米尔（1）	刚铎国王昂多赫尔的次子，与战车民作战时阵亡。
443	Faramir（2）	法拉米尔（2）	刚铎宰相德内梭尔二世的次子，伊希利恩突击队的统帅，魔戒大战后成为伊希利恩亲王与刚铎宰相。
444	Far Harad	远哈拉德	见 Harad。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45	Faroth	法洛斯	见 Taur-en-Faroth。
446	Fëanor	费艾诺	芬威的长子，芬国盼和菲纳芬的同父异母哥哥，领导了诺多族对维拉的反叛，精灵宝钻和帕蓝提尔的制造者。见于“费艾诺众子”、“费艾诺一系”、“费艾诺之灯”。
447	Fëanturi	费安图瑞	“灵魂的主宰”。指纳牟（曼督斯）与伊尔牟（罗瑞恩）两位维拉。见 Nurufantur，Olofantur。
448	Felagund	费拉贡德	纳国斯隆德落成之后，芬罗德以此名为人所知，见 Finrod。见于“费拉贡德之门”。
449	Felaróf	费拉罗夫	年少的埃奥尔的骏马。
450	Fell Winter	严酷寒冬	月亮升起之后的第 495 年，纳国斯隆德陷落之后那个冬天。
451	Fenmarch	芬马克	梅尔林河以西的洛汗地区。
452	Ferny	蕨尼	布理的一家人类。例见“比尔·蕨尼”。
453	Field of Celebrant	凯勒布兰特原野	“帕斯凯勒布兰特”的不完全翻译。位于银脉河（凯勒布兰特河）与利姆清河之间的草地。按照刚铎的狭义定义，指利姆清河下游与安都因河之间的土地。“凯勒布兰特原野”常用于指代第三纪元 2510 年，奇瑞安与埃奥尔击败巴尔寇斯人的“凯勒布兰特原野之战”。
454	Fili	菲力	都林家族的矮人，梭林·橡木盾的外甥与同伴，阵亡于五军之战中。
455	Finarfin	菲纳芬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费艾诺的两个异母弟弟中年轻的一位，诺多族出奔后留在阿门洲，统治提力安余下的诺多族。芬罗德、欧洛德瑞斯、安格罗德、艾格诺尔和加拉德瑞尔的父亲。见于“菲纳芬家族”、“菲纳芬的亲族”、“菲纳芬的子民”、“菲纳芬的儿女”。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56	Finduilas（1）	芬杜伊拉丝（1）	欧洛德瑞斯的女儿，格温多的心上人。纳国斯隆德陷落时被俘，在泰格林河渡口被奥克杀害，葬在豪兹－恩－埃列丝。
457	Finduilas（2）	芬杜伊拉丝（2）	多阿姆洛斯亲王阿德拉希尔之女，刚铎宰相德内梭尔二世的妻子，波洛米尔和法拉米尔的母亲。
458	Fingolfin	芬国昐	芬威的次子，费艾诺的两个异母弟弟中年长的一位；贝烈瑞安德的诺多至高王，居住在希斯路姆；牺牲在与魔苟斯一对一的决斗中；芬巩、图尔巩、阿瑞蒂尔的父亲。见于“芬国昐家族”、“芬国昐的子民”。也见于“芬国昐之子”（即图尔巩）。
459	Fingon	芬巩	芬国昐的长子。其父牺牲后，继位成为贝烈瑞安德的诺多至高王，在泪雨之战中被勾斯魔格杀害；吉尔－加拉德的父亲。见于“芬巩之子”（即吉尔－加拉德）。
460	Finrod	芬罗德	菲纳芬的长子，纳国斯隆德的创建者，也是那里的王，由此得名“凿洞者”费拉贡德；为保护贝伦而死在托尔－因－皋惑斯岛的地牢中。见于“芬罗德·费拉德”、“费拉贡德”。[曾被冠以“菲纳芬”一名，但已弃用。]
461	Finwë	芬威	阿门洲的诺多之王，费艾诺、芬国昐和菲纳芬的父亲，在佛米诺斯被魔苟斯杀害。
462	*Firien-dale	* 菲瑞恩山谷	梅尔林河发源处的裂谷。
463	*Firienholt	* 菲瑞恩霍尔特	菲瑞恩森林的别名，含义相同。
464	Firien Wood	菲瑞恩森林	全名为“哈利菲瑞恩森林”，位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梅尔林河周围及哈利菲瑞恩山坡上。又称为“菲瑞恩霍尔特”、“悄语森林”、“安瓦尔森林”。
465	Firth of Drengist	专吉斯特狭湾	见 Drengist。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66	flet	弗来特	古英语词，意为“地板，平面”；可指“塔蓝”。
467	Folcwine	伏尔克威奈	洛汗第十四代国王，希奥顿的曾祖父，重新平定了阿多恩河与艾森河之间的洛汗西面边界。
468	Folde	伏尔德	洛汗位于埃多拉斯周围的地区，王室领地的一部分。
469	Ford of Carrock	卡尔岩渡口	安都因河上的渡口，位于卡尔岩与大河东岸之间，但 366 页注 4 很可能指的是老渡口，位于卡尔岩渡口以南，老密林路渡过安都因河的地方。
470	Fords of Isen	艾森河渡口	连接刚铎和阿尔诺的努门诺尔大道越过艾森河的渡口，在辛达语中称为“阿斯拉德安格仁”与“埃斯莱德恩格林”。另见 Battles of the Fords of Isen。
471	Fords of the Poros	波罗斯河渡口	哈拉德路上越过波罗斯河的渡口。
472	Forest River	密林河	发源于埃瑞德米斯林山脉，流经北黑森林，注入长湖的河流。
473	Forest Road	密林路	见 Roads。
474	Fornost	佛诺斯特	“北方要塞”。全称为“佛诺斯特·埃莱因”，意思是“诸王的北堡”，在阿尔诺诸王放弃安努米那斯之后成为位于北岗上的王城。
475	*Forostar	* 佛洛斯塔	努门诺尔的北部海岬。译作“北境”，也用“北国”指代。
476	*Forthwini	* 佛特赫威尼	马尔赫威尼的儿子。刚铎国王昂多赫尔统治的时期，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
477	*Forweg	* 佛威格	多尔罗明的人类，图林加入的匪帮（皋尔民）的首领，被图林所杀。
478	Fréaláf	弗雷亚拉夫	洛汗第十代国王，“锤手”海尔姆王的外甥。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79	Freca	弗雷卡	“锤手”海尔姆王的臣属，被海尔姆所杀。
480	*Free Men of the North	*北方的自由人类	见 Northmen。
481	Frodo	弗罗多	弗罗多·巴金斯，夏尔的霍比特人，魔戒大战期间的持戒人。
482	Frumgar	弗鲁姆加	伊奥希奥德人离开安都因河谷，向北迁移时的首领。
483	*Galadhon	*加拉松	凯勒博恩的父亲。
484	Galadhrim	加拉兹民	罗瑞恩的精灵。
485	*Galador	*加拉多	多阿姆洛斯的首代领主，努门诺尔人伊姆拉佐尔与精灵米斯瑞拉丝之子。
486	Galadriel	加拉德瑞尔	菲纳芬的女儿。诺多族反叛维拉的领导者之一，凯勒博恩的妻子，第一纪元结束后与他一同留在中洲；洛丝罗瑞恩的夫人。被称为“诺多族公主”、“金色森林的夫人”、“白夫人”；另见Al(a)táriel，Artanis，Nerwen。
487	*Galathil	*加拉希尔	凯勒博恩的兄弟，埃尔汶的母亲宁洛丝的父亲。
488	Galdor	加尔多	号为“长身”，金发哈多的儿子，哈多之后的多尔罗明领主，胡林与胡奥的父亲；阵亡于艾塞尔西瑞安。
489	Gamgee	甘姆吉	夏尔的一家霍比特人。见 Elanor，Hamfast，Samwise。
490	*Gamil Zirak	*加米尔·齐拉克	被称为“长者”，矮人铁匠，诺格罗德的铁尔哈的师傅。
491	Gandalf	甘道夫	一位伊斯塔尔（巫师），护戒同盟队的成员。甘道夫（“持杖的精灵”）是他在北方人类当中的名字。见 Olórin，Mithrandir，Incánus，Tharkûn，Greyhame。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492	Gap of Rohan, the Gap	洛汗豁口，豁口	位于迷雾山脉的尽头与白色山脉向北伸出的支脉之间大约二十哩宽的开口，艾森河从中流过。
493	Gate of the Noldor	诺多之门	见 Annon-in-Gelydh。
494	*Gates of Mordor	* 魔多之门	见 Morannon。
495	*Gaurwaith	* 皋尔民	在多瑞亚斯的西面边境活动的匪帮，图林加入了这个匪帮，为其首领。译作“狼民”。
496	Gelmir	盖米尔	诺多族精灵，与阿米那斯在安农-因-戈律兹遇到了图奥，后来前去纳国斯隆德，警告欧洛德瑞斯危险将至。
497	*Gethron	* 盖斯隆	胡林的家仆，与格里斯尼尔一起护送图林前往多瑞亚斯，后返回多尔罗明。
498	Ghân-buri-Ghân	悍-不里-悍	德鲁伊甸人或德鲁阿丹森林中的“野人”的族长，又称“悍”。
499	Gil-galad	吉尔-加拉德	“璀璨之星”。芬巩的儿子埃睿尼安广为人知的名字。图尔巩死后，他成为中洲最后一位诺多族至高王，第一纪元结束后留在林顿；与埃兰迪尔共同领导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在与索隆对战时双双被杀。被称为“精灵之王”。见于“吉尔-加拉德的国度”（即林顿）。见 Ereinion。
500	*Gilmith	* 吉尔米丝	多阿姆洛斯的首代领主加拉多的姊妹。
501	Gilrain	吉尔莱恩河	刚铎的莱本宁的河流，在埃希尔安都因以西流入贝尔法拉斯湾。
502	Gimilkhâd	基密卡德	阿尔-基密佐尔与印齐尔贝丝的次子，努门诺尔末代国王阿尔-法拉宗的父亲。
503	*Gimilzagar	* 基密扎加尔	塔尔-卡尔马奇尔的次子。
504	Gimli	吉姆利	都林家族的矮人，格罗因之子，护戒同盟队的成员。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05	Gladden	金鸢尾河	从迷雾山脉中流下，在金鸢尾沼地汇入安都因河的河流；在辛达语中译作“西尔宁格罗”。
506	Gladden Fields	金鸢尾沼地	辛达语中“洛埃格·宁格罗隆”的不完全翻译，金鸢尾河汇入安都因河之处的大片芦苇与鸢尾（gladden）沼地。
507	*Glǣmscrafu	* 格莱姆施拉福	“光辉闪耀的洞穴”。洛汗对阿格拉隆德的称呼。
508	Glamdring	格拉姆德凛	甘道夫的剑。
509	Glamhoth	格拉姆惑斯	辛达语词，指一群奥克。
510	Glanduin	格蓝都因河	“界河”。发源于迷雾山脉，向西流；第二纪元形成了埃瑞吉安的南部边界，第三纪元形成了阿尔诺南部边界的一部分。见 Nîn-in-Eilph。
511	*Glanhír	* 格蓝希尔	“界河”。梅尔林河的辛达语名称。
512	Glaurung	格劳龙	魔苟斯的第一只恶龙，参加了骤火之战、泪雨之战，以及洗劫纳国斯隆德，对图林与涅诺尔下过咒语；在卡贝得-恩-阿拉斯被图林所杀。书中多处将其称为“恶龙”。又称为“魔苟斯的大虫”、“大虫”、“安格班的大虫”、“安格班的金色大虫”。
513	*Glithui	* 格漓苏伊河	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流下的河流，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
514	Glóin	格罗因	都林家族的矮人，梭林·橡木盾的同伴；吉姆利的父亲。
515	Glóredhel	格罗瑞蒂尔	多尔罗明的金发哈多的女儿，加尔多的姊妹。
516	Glorfindel	格罗芬德尔	幽谷的精灵。
517	*Glornan	* 格罗南	见 Lórien（2）。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18	Golden Tree(of Valinor)	（维林诺的）金圣树	见 Laurelin。
519	Golden Wood	金色森林	见 Lórien（2）。
520	Gollum	咕噜	见 Sméagol。
521	*Golug	* 古鲁格	奥克对诺多族的称呼。
522	Gondolin	刚多林	图尔巩王的隐匿之城，被魔苟斯毁灭。被称为“隐匿之城”、“隐匿王国”、“隐匿国度”。
523	Gondolindrim	刚多林民	刚多林的居民。被称为“隐匿之民”。
524	Gondor	刚铎	努门诺尔人在中洲建立的南方国度。又称“南方王国”、“南方国度”。见于“刚铎人”（参照“西方的伟大民族”）。
525	Gorgoroth	戈埚洛斯	即埃瑞德戈埚洛斯，“恐怖山脉”，位于南顿埚塞布谷北面。
526	Gothmog	勾斯魔格	炎魔之首，安格班的统帅，杀害了费艾诺、芬巩和埃克塞理安。
527	*Great Captain	* 大船长	见 Tar-Aldarion。
528	*Great Haven	* 大港口	见 Lond Daer。
529	*Great Isle	* 大岛	见 Númenor。
530	Great Journey	伟大旅程	埃尔达从奎维耶能出发的西迁之旅。
531	Great Lands	大地	见 Middle-earth。
532	*Great Middle Haven	* 中间的大港	见 Lond Daer。
533	*Great Mound	* 大丘	见 Haudh-en-Ndengin。
534	Great Plague	大瘟疫	第三纪元 1636 年从罗瓦尼安传播到刚铎和埃利阿多的瘟疫。又称“黑死瘟疫”。
535	Great River	大河	见 Anduin。见于“大河河谷”。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36	Great Road	大道	见 Roads。
537	Great Sea	大海	见 Belegaer。
538	Great Worm	大虫	见 Glaurung。
539	Green-elves	绿精灵	欧西瑞安德的南多族精灵。
540	Greenway	绿大道	第三纪元后期，布理对很少使用的南北大道的称呼，尤其是布理附近的一段。见 Roads。
541	Greenwood (the Great)	（大）绿林	埃林嘉兰的译名，黑森林的旧名。
542	Grey-elves	灰精灵	见 Sindar。“灰精灵语”见 Sindarin。
543	Greyflood	灰水河	见 Gwathló。
544	Grey Havens	灰港	见 Mithlond。
545	Greyhame	灰衣	“灰袍”。甘道夫在洛汗的名字。
546	*Greylin	* 灰响水	伊奥希奥德人给发源于埃瑞德米斯林山脉，在安都因河源头附近汇入大河的河流所取的名称。（该名的第二个元素必定是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hlynn “激流”，其字面含义很可能是“喧闹者”。）
547	*Grey Messenger	* 灰袍使者	见 Mithrandir。
548	Grey Mountains	灰色山脉	见 Ered Mithrin。
549	Grey Pilgrim, Grey Wanderer	灰袍漫游者，灰袍流浪者	见 Mithrandir。
550	Gríma	格里马	希奥顿王的参谋，萨茹曼的间谍。被称为“佞舌”。
551	Grimbold	格里姆博德	洛汗的骑兵，来自西伏尔德，与埃尔夫海尔姆共同领导洛希尔人打了第二次艾森河渡口之战；战死于佩兰诺平野。
552	Grinding Ice	坚冰海峡	见 Helcaraxë。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53	*Grithnir	* 格里斯尼尔	胡林的家仆，与盖斯隆一起护送图林前往多瑞亚斯，在多瑞亚斯去世。
554	Guarded Plain	被守护的平原	见 Talath Dirnen。
555	Guarded Realm	被守护的国度	见 Doriath。
556	*Guild of Venturers	* 探险者公会	见 Venturers。
557	*Guild of Weaponsmiths	* 兵器匠公会	（在努门诺尔）。
558	Gulf of Lhûn	舒恩湾	见 Lhûn。
559	Gurthang	古尔桑	“死亡之铁”。贝烈格的剑安格拉赫尔在纳国斯隆德为图林重铸之后得到的名字，图林因此剑而得名“黑剑”墨米吉尔。被称为“布瑞希尔的黑刺”。
560	Gwaeron	三月	“伊甸人历法”当中第三个月的辛达语名称。（有关 Gwaeron 其名，参照大鹰格怀希尔的名字“风王”。）见 Súlimë。
561	Gwaith-i-Mírdain	格怀斯－伊－弥尔丹	“珠宝匠公会”。埃瑞吉安的能工巧匠组成的公会的名称，他们当中最伟大的是凯勒布林博；也简称为 Mírdain（书中为避免混淆，一律译为“珠宝匠公会”。——译者注）。见于“珠宝匠公会会所”。
562	*Gwathir	* 格瓦希尔	“暗影之河”。格瓦斯罗河的早期名称。
563	Gwathló	格瓦斯罗河	米斯艾塞尔河与格蓝都因河汇合后形成的河流，明希瑞亚斯与埃奈德地区的分界线。在西部语中称为“灰水河”。见 Battle of the Gwathló，Gwathir，Agathurush。
564	Gwindor	格温多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曾在安格班遭受奴役，但又逃出；协助贝烈格营救图林，将图林带到纳国斯隆德；爱慕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阵亡于图姆哈拉德之战。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65	Hador	哈多	别号“金发”，多尔罗明的领主，芬国昐的臣属，加尔多之父，胡林的祖父，于骤火之战中阵亡于艾塞尔西瑞安。见于“哈多家族”“哈多的族人”“哈多的亲族”。也见于“哈多之子”（即加尔多）；“哈多（家族）的继承人”（即图林）。有关“哈多之盔”，见 Dragon-helm of Dor-lómin。
566	Haladin	哈拉丁人	第二支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家族，后被称为“哈烈丝一族”（见 Haleth）。
567	Haldir	哈尔迪尔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的儿子。娶了多尔罗明的哈多之女格罗瑞蒂尔。阵亡于泪雨之战中。
568	Haleth	哈烈丝	别号“哈烈丝女士”，带领哈拉丁家族从沙盖理安前往西瑞安河以西的土地。见于“哈烈丝家族”、“哈烈丝一族”、“哈烈丝之民”、“哈烈丝族人”。见 Brethil，Halethrim。
569	*Halethrim	* 哈烈丝民	即“哈烈丝一族”。
570	Halflings	半身人	霍比特人，辛达语词 Periannath（“佩瑞安族”）的翻译。见于“半身人之地”、“半身人的烟叶”。见 Perian。
571	Halifirien	哈利菲瑞恩	“圣山”。洛汗对阿蒙安瓦尔的称呼。见于“哈利菲瑞恩森林”。见 Eilenaer。
572	Halimath	九月	夏尔历的第九个月。见 Yavannië，Ivanneth。
573	*Hallacar	* 哈尔拉卡	哈拉斯托尼领主哈尔拉坦的儿子，娶了努门诺尔首位执政女王塔尔－安卡理梅，与她关系不睦。见 Mámandil。
574	Hallas	哈尔拉斯	奇瑞安的儿子，刚铎第十三任执政宰相，启用了“洛汗”与“洛希尔人”两个名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75	*Hallatan	* 哈尔拉坦	位于努门诺尔的米塔尔玛（内陆）地区的哈拉斯托尼的领主，塔尔－阿勒达瑞安的堂亲。被称为“绵羊领主”。
576	Halmir	哈尔米尔	哈拉丁人的族长，哈尔迪尔的父亲。
577	Háma	哈马	希奥顿王的近卫军队长。
578	Hamfast Gamgee	汉姆法斯特·甘姆吉	山姆·甘姆吉的父亲。（“汉姆法斯特”其名是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hām-fæst，字面含义是“居家者”，“不离家者”。）被称为“甘姆吉老头”、“老头”。
579	Handir	韩迪尔	哈拉丁人的族长，哈尔迪尔与格罗瑞蒂尔的儿子。见于“韩迪尔之子”（即跛子布兰迪尔）。
580	Harad	哈拉德	“南方”，用来泛指刚铎与魔多南方远处的各地。见于“近哈拉德”、“远哈拉德”。
581	Haradrim	哈拉德人	哈拉德的人类。
582	Haradwaith	哈拉德人 / 地区	“南方人”或“南方地区”，指哈拉德人或哈拉德。
583	Hareth	哈瑞丝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的女儿。嫁给了多尔罗明的加尔多；胡林与胡奥的母亲。
584	Harfoots	毛脚族	霍比特人分成的三支族群之一（见 Fallohides）。
585	Harlindon	哈林顿	林顿地区位于舒恩湾以南的部分。
586	Harrowdale	祠边谷	雪河源头的山谷，位于黑蛮祠群山屏障之下。
587	*Hatholdir	* 哈索尔迪尔	努门诺尔的人类，塔尔－美尼尔都尔的朋友；欧尔哈尔多的父亲。
588	Haudh-en-Elleth	豪兹－恩－埃列丝	泰格林渡口附近，埋葬纳国斯隆德的芬杜伊拉丝的坟丘。（“埃列丝”意为“精灵少女”，向来如此拼写，它与墨玟的名号“埃列兹玟”中的埃列兹“埃尔达”一词有何关联，并不清楚。）译作“精灵少女之丘”。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589	Haudh-en-Ndengin	豪兹－恩－恩登禁	安法乌格砾斯荒漠当中的“阵亡者之丘”，在泪雨之战中战死的精灵与人类的尸体就堆在此地。又称“大丘”。
590	Haudh-en-Nirnaeth	豪兹－恩－尼尔耐斯	“眼泪之丘”，豪兹－恩－恩登禁的别名。
591	Havens, The	海港	（1）贝烈瑞安德海滨的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又称“奇尔丹诸港”、“造船者诸港”、“法拉斯诸港”、“贝烈瑞安德西部诸港”。（2）第一纪元末位于西瑞安河口的海港，又称“南方诸港”、“西瑞安诸港”、“西瑞安海港”。
592	Helcaraxë	赫尔卡拉赫	阿拉曼与中洲之间的海峡。又称“坚冰海峡”。
593	Helm	海尔姆	“锤手”海尔姆王，洛汗第九代国王。见 Helm's Deep。
594	Helm of Hador	哈多之盔	见 Dragon-helm of Dor-lómin。
595	Helm's Deep	海尔姆深谷	埃瑞德宁莱斯山脉西北端附近的一道深谷，入口处修建了号角堡（见 1979 年出版的《托尔金绘图集》，绘图 26 号）；依从海尔姆王命名，第三纪元 2758 至 2759 年的漫长冬季，他曾在此地躲避敌人。
596	*Henderch	* 汉德尔赫	来自努门诺尔西境的人类，塔尔－阿勒达瑞安麾下的水手。
597	Henneth Annûn	汉奈斯安努恩	“日落之窗”。藏在伊希利恩一处瀑布之后的洞穴的名称。
598	*Heren Istarion	* 赫仁伊斯塔瑞安	“巫师族类”。
599	*Herucalmo	* 赫茹卡尔莫	努门诺尔第三位执政女王塔尔－瓦妮梅尔德的丈夫，她去世后，他篡夺了王位，取名号为塔尔－安督卡尔。
600	Herunúmen	赫茹努门	见 Tar-Herunúme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01	Hidden City	隐匿之城	见 Gondolin。
602	Hidden Kingdom	隐匿王国	刚多林和多瑞亚斯均得到了此名。见 Gondolin，Doriath。"隐匿之王"见 Turgon。
603	Hidden People, Hidden Realm	隐匿之民，隐匿国度	见 Gondolindrim，Gondolin。
604	High-elven	高等精灵语	见 Quenya。
605	High Elves	高等精灵	阿门洲以及所有曾在阿门洲居住的精灵。被称为"西方高等种族"。
606	High Faroth	法洛斯高地	见 Taur-en-Faroth。
607	High Pass	高隘口	见 Cirith Forn en Andrath。
608	High Speech	高等语言	见 Quenya。
609	Hildifons Took	希尔迪方斯·图克	比尔博·巴金斯的一位舅舅。
610	*Hill of Anwar, *Hill of Awe	*安瓦尔山，*敬畏之山	见 Amon Anwar。
611	*Hirilondë	*希利泷迪	"寻港者"。塔尔-阿勒达瑞安造的巨舰。见 Turuphanto。
612	Hírilorn	希利珑	长在多瑞亚斯的大山毛榉树，有三根分叉的树干，露西恩曾被囚禁其上。
613	Hísimë	十一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十一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十一月"。见 Hithui。
614	Hithaeglir	希斯艾格力尔	迷雾山脉的辛达语名称。
615	Hithlum	希斯路姆	东侧和南侧以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为界，西侧以埃瑞德罗明山脉为界的地区。
616	Hithui	十一月	第十一个月份的辛达语名称。见 Hísimë。
617	Hoarwell	苍泉河	见 Mitheithel。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18	Hobbiton	霍比屯	位于夏尔西区的村庄，比尔博·巴金斯的家乡。
619	Hobbits	霍比特人	被称为“小种人”。另见 Halflings，Perian，Shire-folk。
620	Hollin	冬青郡	见 Eregion。
621	Holman Greenhand	霍尔曼·绿手	夏尔的霍比特人，比尔博·巴金斯的园丁。
622	*Holy Mountain	* 圣山	见 Meneltarma。(在《精灵宝钻》中，圣山指的是塔尼魁提尔。)
623	Hornburg	号角堡	洛汗的要塞，位于海尔姆深谷入口。见 Battle of the Hornburg，另见 Aglarond，Súthburg。
624	Hunthor	胡梭尔	布瑞希尔的人类，陪同图林前往卡贝得－恩－阿拉斯攻击格劳龙。见于“胡梭尔的妻子”。
625	Huor	胡奥	多尔罗明的加尔多的儿子，莉安的丈夫，图奥的父亲，与哥哥胡林一同去过刚多林，在泪雨之战中阵亡。见于“胡奥之子”(即图奥)。
626	Huorns	胡奥恩	前去参加号角堡之战，诱捕了奥克的“树”。(该名无疑是辛达语，包含 orn“树”。参照梅里阿道克在《双塔殊途》卷三中说的话：“他们仍有声音，能跟恩特交谈——树须说，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叫做胡奥恩。”)
627	Húrin (1)	胡林 (1)	号为“沙理安”，译作“坚定者”；多尔罗明的加尔多的儿子，墨玟的丈夫，图林与涅诺尔的父亲；多尔罗明的领主，芬巩的臣属。与弟弟胡奥一同去过刚多林，在泪雨之战中被魔苟斯俘虏，但公然反抗魔苟斯，被魔苟斯囚禁在桑戈洛锥姆山上多年，获释后于纳国斯隆德杀了密姆，将瑙格拉弥尔带给了辛葛王。见于“胡林子女的故事”。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28	Húrin（2）	胡林（2）	埃敏阿尔能的胡林。国王米纳迪尔的宰相，刚铎宰相家族就是传承自他。
629	*Hyarastorni	* 哈拉斯托尼	位于努门诺尔的米塔尔玛（内陆），归哈尔拉坦统领的地区。
630	Hyarmendacil I	哈尔门达奇尔一世	“南方胜利者”。刚铎第十五代国王。
631	*Hyarnustar	* 哈尔努斯塔	“西南境”。努门诺尔的西南部海岬。
632	*Hyarrostar	* 哈尔洛斯塔	“东南境”。努门诺尔的东南部海岬。
633	*Îbal	* 以巴尔	努门诺尔的埃梅瑞依的男孩，塔尔-阿勒达瑞安麾下的水手乌巴尔的儿子。
634	Ibun	伊布恩	小矮人密姆的儿子之一。
635	Idril	伊缀尔	别名“凯勒布琳达尔”，刚多林的图尔巩的女儿，图奥的妻子，埃雅仁迪尔的母亲。
636	Ilúvatar	伊露维塔	“万物之父”，即一如。见于“一如·伊露维塔”。见 Children of Ilúvatar。
637	Imladris	伊姆拉缀斯	幽谷的辛达语名称。有关“伊姆拉缀斯隘口”，见 Cirith Forn en Andrath。
638	Imrahil	伊姆拉希尔	魔戒大战时的多阿姆洛斯亲王。
639	*Imrazôr	* 伊姆拉佐尔	又被称为“努门诺尔人”。娶了精灵米斯瑞拉丝为妻；多阿姆洛斯的首代领主加拉多的父亲。
640	Incánus	因卡努斯	甘道夫“在南方”得到的名字。
641	*Incomers	* 入侵者	见 Easterlings，Brodda。
642	Indis	茵迪丝	凡雅族精灵，芬威的第二位妻子，芬国昐与菲纳芬的母亲。
643	*Indor	* 印多	多尔罗明的人类，艾琳的父亲。
644	*Inglor	* 英格罗	芬罗德的旧版名字，已弃用。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45	Inziladûn	印齐拉顿	见 Ar-Inziladûn。也用作一份正式设计图的名称。见 Númellótë。
646	Inzilbêth	印齐尔贝丝	阿尔－基密佐尔的王后。出身安督尼依亲王家族；印齐拉顿（塔尔－帕蓝提尔）的母亲。
647	*Írimon	* 伊瑞蒙	塔尔－美尼尔都尔的本名。
648	Irmo	伊尔牟	维拉，"想象与梦境的主宰"，通常以他在维林诺的居住地罗瑞恩为名。见 Fëanturi，Olofantur。
649	Iron Hills	铁丘陵	位于孤山以东，鲁恩内海以北的山岭。
650	Isen	艾森河	发源于迷雾山脉，从南库茹尼尔（巫师山谷）中流过，穿过洛汗豁口的河流；辛达语"安格仁"的翻译（代表洛汗的语言）。见 Fords of Isen。
651	Isengard	艾森加德	迷雾山脉南端的努门诺尔要塞，位于被巫师库茹尼尔（萨茹曼）占据之后称为南库茹尼尔的山谷中，辛达语"安格仁诺斯特"的翻译（代表洛汗的语言）。见于"艾森加德军"、"艾森加德环场"。也见于"艾森加德之环"（即围绕着内部平原的一道环形巨墙，平原中心便是欧尔桑克塔）。
652	Isengar Took	艾森加 · 图克	比尔博 · 巴金斯的一位舅舅。
653	Isildur	伊熙尔杜	埃兰迪尔的长子，努门诺尔沉没时与父亲和弟弟阿纳瑞安一同逃出，在中洲建立了流亡努门诺尔人的国度；米那斯伊希尔之主。将统御之戒从索隆手上砍下；魔戒从他手指上滑脱时，被奥克杀害在安都因河中。见于"伊熙尔杜的继承人"、"伊熙尔杜之戒"、"伊熙尔杜的书卷"、"伊熙尔杜惯例"，以及"伊熙尔杜的妻子"。
654	*Isilmë	* 伊熙尔梅	塔尔－埃兰迪尔的女儿，熙尔玛莉恩的妹妹。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55	*Isilmo	* 伊熙尔莫	塔尔－苏瑞安之子，塔尔－米那斯提尔的父亲。
656	Isle of Balar	巴拉尔岛	见 Balar。
657	Isle of Kings, Isle of Westernesse	诸王之岛，西方之地	见 Númenor。
658	Istari	伊斯塔尔	第三纪元从阿门洲派来抵抗索隆的迈雅，辛达语形式为 Ithryn（见 Ithryn Luin）。译作“巫师”。见 Heren Istarion。
659	*Ithilbor	* 伊希尔博	南多族精灵，赛洛斯的父亲。
660	Ithilien	伊希利恩	刚铎的领地，位于安都因河以东；早期归伊熙尔杜所有，为米那斯伊希尔治下之地。另见“北伊希利恩”，“南伊希利恩”。
661	Ithil-stone, Stone of Ithil	伊希尔晶石	米那斯伊希尔的帕蓝提尔。
662	*Ithryn Luin	* 伊斯林路因	两位前往中洲东方，一去不返的伊斯塔尔（单数是 ithron）。译作“蓝袍巫师”。见 Alatar，Pallando。
663	Ivanneth	九月	第九个月的辛达语名称。见 Yavannië。
664	Ivrin	伊芙林	埃瑞德威斯林山脚下的湖与瀑布，纳洛格河的发源处。
665	*Khamûl	* 可哈穆尔	那兹古尔，副统领，第三纪元 2951 年多古尔都被重新占领后居住于此。被称作“东方魔影”、“黑东夷”。
666	Khand	可汗德	魔多东南方的地域。
667	Khazad-dûm	卡扎督姆	矮人对墨瑞亚的称呼。
668	Khîm	奇姆	小矮人密姆的儿子之一，被安德罗格所杀。
669	Kingdom of the South	南方王国	见 Gondor。“杜内丹人的王国”指阿尔诺和刚铎。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70	King's Heir(of Númenor)	（努门诺尔的）王储	
671	King's Lands	王室领地	（1）指洛汗的王室领地。（2）指努门诺尔的“王室领地”，见 Arandor。
672	King's Men	忠王派	敌视埃尔达的努门诺尔人。又称“忠王党”。
673	King's Ships	王室舰队	
674	Kings of Men	人中王者	见 Númenóreans。
675	King under the Mountain	山下之王	埃瑞博山的矮人的君主。参见“山下王国”、“山下王国的王权”，又称“孤山王国”。
676	*kirinki	* 奇林克	努门诺尔的小鸟，羽毛猩红。
677	*Labadal	* 拉巴达尔	图林童年时给萨多取的名字，译作“单脚跳”。
678	Ladros	拉德洛斯	多松尼安东北面的地区，诺多诸王赠给贝奥家族的人类的居住地。
679	Lady of Dor-lómin	多尔罗明领主夫人	墨玟。见 Dor-lómin。
680	Lady of the Golden Wood	金色森林的夫人	见 Galadriel。
681	*Lady of the Noldor	* 诺多族公主	见 Galadriel。
682	*Lady of the Westlands	* 西境女士	见 Erendis。
683	*lairelossë	* 莱瑞洛雪	“夏天的雪白”。埃瑞西亚的埃尔达带到努门诺尔的芳香长青树。
684	Lalaith	拉莱丝	“欢笑”。人们对胡林的女儿乌尔玟的称呼，根据流过胡林家宅的小溪而取。见 Nen Lalaith。
685	Lamedon	拉梅顿	位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南坡下，奇利尔河与凛格罗河上游周围的地区。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686	Lammoth	拉莫斯	专吉斯特狭湾以北的地区，位于埃瑞德罗明山脉与大海之间。
687	Land of Gift	赠礼之地	见 Númenor，Yôzâyan。
688	Land of the Star	星引之地	努门诺尔，奇瑞安之誓中昆雅语的 Elenna·nórë 的翻译。
689	Land of Willows	垂柳之地	见 Nan-tathren。
690	*Langflood	* 长川	伊奥希奥德人对安都因河的叫法。
691	Langstrand	长滩	见 Anfalas。
692	*Langwell	* 长川源	“长川的源头”，伊奥希奥德人给发源于迷雾山脉北部的河流所取的名称，它与灰响水汇合之后，他们称其为“长川”（安都因河）。
693	*lár	* 拉尔	一里格（非常接近三哩）。
694	*Larnach	* 拉尔那赫	生活在泰格林河以南的土地上的林中居民之一。见于“拉尔那赫的女儿”。
695	Last Alliance	最后联盟	第二纪元末埃兰迪尔与吉尔－加拉德为击败索隆而组建的联盟，又称“联盟”、“（最后）联盟大战”。
696	Laurelin	劳瑞林	“金色的歌”。维林诺的双圣树中年轻的一棵。被称为“太阳之树”、“维林诺的金树”。
697	Laurelindórinan	劳瑞林多瑞南	“黄金歌咏之谷地”。见 Lórien（2）。
698	Laurenandë	劳瑞南迪	见 Lórien（2）。
699	*laurinquë	* 劳琳魁	生长在努门诺尔的哈尔洛斯塔的树，开黄花。
700	Lebennin	莱本宁	“五河”（包括埃茹伊河、西瑞斯河、凯洛斯河、色尔尼河、吉尔莱恩河）。位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与埃希尔安都因之间的土地，刚铎的“忠诚领地”之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01	Lefnui	莱芙努伊河	发源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西端，注入大海的一条河流。（该名意为“第五”，即排在埃茹伊河、西瑞斯河、色尔尼河与墨松德河这四条流入安都因河或贝尔法拉斯湾的刚铎河流之后。）
702	Legolas	莱戈拉斯	来自北黑森林的辛达族精灵，瑟兰杜伊之子；护戒同盟队的成员。
703	lembas	兰巴斯	埃尔达的行路面包的辛达语名称。见（精灵的）Waybread。
704	Léod	利奥德	伊奥希奥德人的首领，年少的埃奥尔的父亲。
705	Lhûn	舒恩河	埃利阿多西部的河流，注入舒恩湾。另见 Gulf of Lhûn。拼写常调整为“路恩”（Lune）。
706	Limlight	利姆清河	发源于范贡森林，流入安都因河，形成洛汗最北边界的河流。（该名起源令人费解，另有如下形式：Limlaith，Limlich，Limliht，Limlint。）
707	Linaewen	利耐温湖	“群鸟之湖”。位于奈芙拉斯特的大沼泽。
708	Lindar	林达	“歌手”，泰勒瑞族的自称。
709	Lindon	林顿	第一纪元欧西瑞安德的别名，后来该名留存下来，指蓝色山脉（埃瑞德林顿）以西仍未被大海淹没的土地。也称为“埃尔达的绿色国度”、“吉尔-加拉德的国度”。
710	Lindórië	林朵瑞依	第十五代安督尼依亲王埃雅仁都尔的姊妹，塔尔-帕蓝提尔的母亲印齐尔贝丝的母亲。
711	*Lindórinand	* 林朵瑞南德	见 Lórien（2）。
712	*Lisgardh	* 利斯加兹	西瑞安河口的芦苇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13	*lissuin	* 利斯苏因	一种生长在托尔埃瑞西亚的芳香花卉。
714	Little People	小种人	见 Hobbits。
715	loa		精灵的太阳年。[无译名，见 425 页。]
716	Loeg Ningloron	洛埃格·宁格罗隆	“金色水中花朵的池塘”，金鸢尾沼地的辛达语名称。
717	*Lond Daer	* 泷德戴尔	埃利阿多的努门诺尔港口与造船场，位于格瓦斯罗河口，由塔尔－阿勒达瑞安建成，他将其命名为温雅泷迪。译作“大港”，又称“泷德戴尔埃奈兹”，意为“中间的大港”。
718	Lonely Mountain	孤山	见 Erebor，King under the Mountain。
719	Long Lake	长湖	位于埃瑞博山南面的湖，密林河与奔流河均注入此湖，埃斯加洛斯（长湖镇）建于此湖上。
720	Long Winter	漫长冬季	第三纪元 2758-9 年的冬季。
721	Lord of Dor-lómin	多尔罗明（的）领主	胡林，图林，见 Dor-lómin。
722	Lord of Morgul	魔古尔之王	见 Lord of the Nazgûl，Minas Morgul。
723	Lord of the Nazgûl	那兹古尔之首	又称为“戒灵统领”、“（黑）统帅”、“魔古尔之王”、“巫王”。
724	Lord of Waters	众水（的）主宰	见 Ulmo。
725	Lords of Andúnië	安督尼依亲王	见 Andúnië。
726	Lords of the West	西方主宰	见 Valar。
727	Lorgan	罗甘	泪雨之战后来到希斯路姆的东来者头目，奴役过图奥。
728	Lórien（1）	罗瑞恩（1）	准确名号为“伊尔牟”的维拉在维林诺的居住地之名，但这位维拉本人通常唤作“罗瑞恩”。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29	Lórien（2）	罗瑞恩（2）	加拉兹民的国度，位于凯勒布兰特河与安都因河之间。该名在记载中有很多别的形式：南多语的 Lórinand（昆雅语的 Laurenandë，辛达语的 Glornan 和 Nan Laur），源自更加古老的 Lindórinand“歌手之地的山谷”；以及 Laurelindórinan“黄金（歌咏）之谷地”。被称为“金色森林”，见 Dwimordene，Lothlórien。
730	*Lórinand	* 罗瑞南德	见 Lórien（2）。
731	Lossarnach	洛斯阿尔那赫	位于埃茹伊河的源头周围，莱本宁东北部的地区。（该名据说意为“繁花盛开的阿尔那赫”，“阿尔那赫”是一个前努门诺尔时期的名称。）
732	Lótessë	五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五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五月”。见 Lothron。
733	Lothíriel	洛希瑞尔	多阿姆洛斯的伊姆拉希尔的女儿，洛汗之王伊奥梅尔的妻子，俊美的埃尔夫威奈的母亲。
734	Lothlórien	洛丝罗瑞恩	由“罗瑞恩”这一名称加上辛达语的 loth“花”作为前缀而成。
735	Lothron	五月	第五个月的辛达语名称。见 Lótessë。
736	Loudwater	响水河	见 Bruinen。
737	Lune	路恩	“舒恩”的一种写法。
738	Lúthien	露西恩	辛葛与美丽安的女儿，在收复精灵宝钻的任务最终完成，贝伦死去之后，选择与他共命运，成为凡人。被称为“缇努维尔”，意为“夜莺”。
739	Mablung	玛布隆	号为“猎手”，多瑞亚斯的精灵，辛葛的主要将领，图林的朋友。
740	Maedhros	迈兹洛斯	费艾诺的长子。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41	Maeglin	迈格林	埃欧尔与图尔巩的妹妹阿瑞蒂尔之子，于刚多林获得高位重权，将其出卖给魔苟斯，城破时为图奥所杀。
742	Maggot, Farmer	农夫马戈特	夏尔的霍比特人，在雄鹿镇渡口附近的泽地务农。
743	Maiar（单数形式为 Maia）	迈雅	级别低于维拉的爱努。
744	*Malantur	* 马蓝图尔	努门诺尔人，塔尔－埃兰迪尔的后人。
745	Malduin	瑁都因河	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
746	*Malgalad	* 瑁加拉德	罗瑞恩之王，在达戈拉德之战中被杀；显然和阿姆迪尔是同一个人物。
747	*malinornë	* 瑁利诺尼	辛达语词 mallorn 的昆雅语形式。
748	mallorn	瑁珑	开金色花朵的大树的名称，从托尔埃瑞西亚被带到努门诺尔的埃尔达泷迪，后来在洛丝罗瑞恩生长。昆雅语形式为 malinornë，复数形式为 malinorni。
749	mallos	瑁洛斯	莱本宁的一种金色花朵。
750	*Mámandil	* 马曼迪尔	哈尔拉卡与安卡理梅初时邂逅自取的名字。
751	Mandos	曼督斯	准确名号为“纳牟”的维拉在阿门洲的居住地之名，但这位维拉本人通常唤作“曼督斯”。见于“曼督斯的诅咒”、“曼督斯的判决”、“曼督斯的第二预言”。
752	Manwë	曼威	维拉之首。被称为“大君王”。见 Witnesses of Manwë。
753	Mardil	马迪尔	刚铎首任执政宰相。别名“沃隆威（即“坚定者”）”，被称为“贤相”。
754	*Marhari	* 马尔哈里	平原之战中北方人类的领袖，在此役中阵亡；马尔赫威尼的父亲。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55	*Marhwini	* 马尔赫威尼	"马之友"。平原之战后定居在安都因河谷中的北方人类（伊奥希奥德人）的领袖，与刚铎联合对抗战车民。
756	Mark, The	马克	洛希尔人本族对本国的称呼。又名"里德马克"、"骠骑之马克"，见于"马克元帅"。见 East-mark，West-mark。
757	Master of Doom	命运的主宰	见 Turambar。
758	mearas	美亚拉斯	洛汗的骏马。
759	Melian	美丽安	迈雅，多瑞亚斯之王辛葛的王后，在多瑞亚斯四周布下了一圈迷咒环带。露西恩的母亲，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女性先祖。见于"美丽安环带"。
760	Melkor	米尔寇	强大叛逆的维拉，邪恶之源，原为最强大的爱努；后称为魔苟斯。
761	Menegroth	明霓国斯	"千石窟宫殿"。辛葛与美丽安的隐匿王宫，位于多瑞亚斯境内，埃斯加尔都因河畔。
762	Menel	美尼尔	穹苍高天，星辰的领域。
763	Meneldil	美尼尔迪尔	阿纳瑞安的儿子，刚铎第三代国王。
764	Meneldur	美尼尔都尔	见 Tar-Meneldur。
765	Meneltarma	美尼尔塔玛	努门诺尔中心的大山，山顶有一如·伊露维塔（见 Eru）的圣地。（曾出现在图奥的梦中，但没有提到山名。）译作"穹苍之柱"（简称为"天柱"）。又称为"圣山"、"努门诺尔人的圣山"。
766	*Men-i-Naugrim	* 门－伊－瑙格林	"矮人路"。老密林路的别名。译作"矮人路"。
767	Men of the Sea	海国人类	见 Númenóreans。
768	Meriadoc Brandybuck	梅里阿道克·白兰地鹿	夏尔的霍比特人，护戒同盟队的成员。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69	Mering Stream	梅尔林河	"界河"。从埃瑞德宁莱斯山脉流下，汇入恩特河，形成了洛汗与刚铎之间的边界，在辛达语中称为"格蓝希尔河"。
770	*Methed-en-Glad	* 美塞德－恩－格拉德	"树林尽头"。位于多尔库阿索尔的一处要塞，在泰格林河以南的森林边缘。
771	Middle-earth	中洲	被称为"黑暗之地"、"大地"。
772	Mîm	密姆	小矮人。图林曾与匪帮一同在其位于阿蒙如兹山上的住所（巴尔－恩－当威兹）居住，被其将这个藏身处出卖给奥克；在纳国斯隆德为胡林所杀。
773	Minalcar	明阿尔卡	见 Rómendacil II。
774	Minardil	米纳迪尔	刚铎第二十五代国王。
775	Minas Anor	米那斯阿诺尔	"太阳之塔"，后称为米那斯提力斯；阿纳瑞安的王城，位于明多路因山下。见 Anor-stone。
776	Minas Ithil	米那斯伊希尔	"月亮之塔"。后称为米那斯魔古尔；伊熙尔杜的王城，建在埃斐尔度阿斯的一处山肩上。见 Ithil-stone。
777	Minas Morgul	米那斯魔古尔	"妖术之塔"。米那斯伊希尔被戒灵夺取后的名称。见 Lord of Morgul。
778	Minastir	米那斯提尔	见 Tar-Minastir。
779	Minas Tirith（1）	米那斯提力斯（1）	"守卫之塔"。由芬罗德·费拉贡德建于托尔西瑞安岛上。又称"芬罗德王的米那斯"。
780	Minas Tirith（2）	米那斯提力斯（2）	米那斯阿诺尔后来的名称。见于"米那斯提力斯的圣地"、"米那斯提力斯的白塔"。见 Mundburg。
781	Minhiriath	明希瑞亚斯	"夹在两河之间"。位于埃利阿多，巴兰都因河与格瓦斯罗河之间的地区。
782	*Minohtar	* 米诺赫塔	国王昂多赫尔的外甥，第三纪元 1944 年与战车民作战时牺牲。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83	Min-Rimmon	明里蒙	“里蒙的峰顶”（一群峭壁危崖）。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五座烽火丘。
784	Mírdain	珠宝匠公会 / 弥尔丹	见 Gwaith-i-Mírdain。
785	Míriel	弥瑞尔	见 Tar-Míriel。
786	Mirkwood	黑森林	迷雾山脉以东的大森林，早期称为“埃林嘉兰”、“大绿林”。见 Taur-nu-Fuin，Taur-e-Ndaedelos，Eryn Lasgalen。见于“黑森林山脉”。
787	miruvor	米茹沃	埃尔达的甘露酒。
788	Misty Mountains	迷雾山脉	中洲南北走向的庞大山脉，形成了埃利阿多的东面边界，在辛达语中称为“希斯艾格力尔”。书中很多处提到这道山脉时都未指名。
789	Mitheithel	米斯艾塞尔河	埃利阿多的河流，从埃滕山谷流下，注入布茹伊能河（响水河）。译作“苍泉河”。
790	Mithlond	米斯泷德	舒恩湾上的埃尔达港口，由奇尔丹统领。译作“灰港”。
791	Mithrandir	米斯兰迪尔	甘道夫在中洲精灵当中的名字。译作“灰袍漫游者”、“灰袍流浪者”，另参照“灰袍使者”。
792	*Mithrellas	* 米斯瑞拉丝	罗瑞恩的精灵，宁洛德尔的同伴。被努门诺尔人伊姆拉佐尔娶为妻子；多阿姆洛斯的首代领主加拉多的母亲。
793	mithril	秘银	以“墨瑞亚银”闻名的金属，在努门诺尔亦有出产。
794	Mithrim	米斯林	位于希斯路姆东部的大湖的名称，亦指湖周围的地区和湖西边将米斯林与多尔罗明分隔开来的山脉。
795	*Mittalmar	* 米塔尔玛	努门诺尔的中部地区，译作“内陆”。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796	Morannon	魔栏农	魔多的主要（北方）入口。译作“黑门”。又称为“魔多之门”。见于“魔栏农的监视塔楼”，见 Towers of the Teeth。
797	Mordor	魔多	索隆直接统治的国度，位于埃斐尔度阿斯以东。
798	Morgai	魔盖	“黑屏障”。大大低于埃斐尔度阿斯的一道内侧山梁，与埃斐尔度阿斯之间隔着一道深沟；魔多的防御内环。
799	Morgoth	魔苟斯	米尔寇后来的名字。被称为“黑君王”、“黑暗魔君”、“大敌”、“包格力尔”。德鲁伊甸人称他为“大黑神”。
800	Morgul, Lord of	魔古尔之王	见 Lord of the Nazgûl，Minas Morgul。
801	Moria	墨瑞亚	“黑裂隙”。都林一族的矮人在迷雾山脉底下所建的宏伟工程后来的名称。见于“墨瑞亚东门”、“墨瑞亚西门”。见 Khazad-dûm。
802	Mormegil	墨米吉尔	图林担任纳国斯隆德的军队将领时，由于他的剑（见 Gurthang）而得到的名字，后来亦在布瑞希尔使用。译作“黑剑”（有 Blacksword 和 Black Sword 两种写法）。也可指黑剑本身。
803	Morthond	墨松德	“黑源”。发源于埃多拉斯正南方群山中的一道黑暗山谷的河流，被称为“* 墨南”（*Mornan），原因有二：第一，它位于两道高岭之间；第二，从亡者之门而来的路从中经过，活人不去那地。
804	Morwen（1）	墨玟（1）	巴拉贡德（贝伦之父巴拉希尔的侄子）的女儿，胡林的妻子，图林与涅诺尔的母亲。见 Eledhwen，Lady of Dor-lómin（在 Dor-lómin 条目下）。
805	Morwen（2）of Lossarnach	墨玟（2）（来自洛斯阿尔那赫）	一位刚铎的女士，伊姆拉希尔亲王的亲人；洛汗的森格尔王的妻子。
806	Mound of the Elf-maid	精灵少女之丘	见 Haudh-en-Elleth。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07	Mountain Kingdom	孤山王国	见 King under the Mountain。
808	Mountains of Dor-lómin	多尔罗明山脉	见 Dor-lómin。
809	Mountains of Mirkwood	黑森林山脉	见 Emyn Duir，Emyn-nu-Fuin。
810	Mountains of Shadow	黯影山脉	见 Ered Wethrin。
811	*Mountains of Turgon	* 图尔巩的群山	见 Echoriath。
812	Mourning	哀悼	见 Nienor。
813	Mundburg	蒙德堡	"守卫之堡"，洛汗对米那斯提力斯的称呼。
814	Naith of Lórien	罗瑞恩耐斯	罗瑞恩的"三角地"或"三角洲"，位于凯勒布兰特河与安都因河夹角的地区。
815	Námo	纳牟	维拉，通常以其居所之名曼督斯为代称。见 Fëanturi，Nurufantur。
816	Nandor	南多族	指那些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但拒绝翻越迷雾山脉的泰勒瑞族精灵，但其中有一部分在很久以后由德内梭尔率领，越过蓝色山脉并在欧西瑞安德定居（即绿精灵）。有关那些留在迷雾山脉以东的精灵，见 Silvan Elves。形容词形式为 Nandorin。
817	Nanduhirion	南都希瑞安	位于迷雾山脉两臂之间，镜影湖周围的溪谷，墨瑞亚大门朝向谷中；译作"黯溪谷"。有关"南都希瑞安之战"，见 Azanulbizar。
818	*Nan Laur	* 南劳尔	见 Lórien（2）。
819	Nan-tathren	南塔斯仁	"柳树谷"。纳洛格河在此地流入西瑞安河。译作"垂柳之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20	Narbeleth	十月	第十个月的辛达语名称。见 Narquelië。
821	Nardol	纳多	“着火的头”。刚铎在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中的第三座烽火丘。
822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纳洛格河旁的地下大堡垒”。由芬罗德·费拉贡德所建，被格劳龙所毁，亦指领土覆盖纳洛格河东西两岸的纳国斯隆德王国。见 Narog。
823	Narmacil I	纳马奇尔一世	刚铎第十七代国王。
824	Narmacil II	纳马奇尔二世	刚铎第二十九代国王，阵亡于平原之战。
825	Narog	纳洛格河	西贝烈瑞安德的主要河流，发源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脚下的伊芙林湖，在南塔斯仁注入西瑞安河。见于“纳洛格河源头”、“纳洛格河谷”、“纳洛格之民”、“纳洛格之王”。
826	Narquelië	十月	“日消”。努门诺尔历法中第十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十月”。见 Narbeleth。
827	*Narrows of the Forest	* 黑森林狭地	由东林弯的缺口造成的黑森林“腰部”地区。
828	Narsil	纳熙尔	埃兰迪尔之剑，在埃兰迪尔与索隆战斗身死时折断，其残片为阿拉贡重铸成剑，命名为安督利尔。
829	Narvi	纳维	卡扎督姆的矮人，西门的制造者，与埃瑞吉安的凯勒布林博是密友。
830	Narya	纳雅	精灵三戒之一，先由奇尔丹持有，后由米斯兰迪尔持有。又称“火之戒”、“红戒”、“第三戒”。
831	Nazgûl	那兹古尔	凡人九戒的奴隶，索隆的主要仆从。又称“戒灵”、“(黑)骑手”、“九戒灵”。见 Lord of the Nazgûl。
832	Near Harad	近哈拉德	见 Harad。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33	Neithan	内桑	“蒙冤者”。图林在匪帮中给自己取的名字。
834	*Nellas	* 妮尔拉丝	多瑞亚斯的精灵，图林童年时期的朋友。在对图林的审判中，在辛葛面前作证指控了赛洛斯。
835	Nen Girith	能激栗斯	“战栗之水”。布瑞希尔森林中凯勒布洛斯溪的瀑布丁洛斯特得到的名称。
836	Nénimë	二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二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二月”。见 Nínui。
837	*Nen Lalaith	* 能拉莱丝	发源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中阿蒙达希尔山下的溪流，从胡林位于多尔罗明的房子旁边流过。见 Lalaith。
838	Nenning	能宁河	西贝烈瑞安德的一条河流，埃格拉瑞斯特港坐落在其入海口处。
839	Nenuial	能微奥	夹在暮暗丘陵（* 埃敏微奥）山岭之间的“微光之湖”，位于夏尔以北，湖畔建有最古老的努门诺尔王城安努米那斯。译作“暮暗湖”。
840	Nenya	能雅	精灵三戒之一，由加拉德瑞尔持有。被称为“白戒”。
841	*Nerwen	* 奈尔玟	加拉德瑞尔的母亲为她取的名字。
842	*nessamelda	* 奈莎美尔达	埃瑞西亚的埃尔达带到努门诺尔的芳香长青树。（该名可能意为“奈莎的至爱”，奈莎是维丽之一；参见 vardarianna，yavannamírë。）
843	Nevrast	奈芙拉斯特	位于多尔罗明西南方的地区，图尔巩在迁往刚多林之前的居住地。
844	*Nibin-noeg, Nibin-nogrim	* 尼宾－诺埃格，尼宾－诺格林	小矮人。见于“巴尔－恩－尼宾－诺埃格”、“尼宾－诺埃格荒原”。见 Noegyth Nibi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45	Nienna	涅娜	维丽（指“维拉中的女王”）之一，同情与哀悼的女神。
846	Nienor	涅诺尔	胡林与墨玟的女儿，图林的妹妹；在纳国斯隆德中了格劳龙的魔咒，遗忘了过去，从而在布瑞希尔森林中以妮涅尔之名嫁给了图林。译作“哀悼”。
847	Nimloth（1）	宁洛丝（1）	“白花盛放”，努门诺尔的白树。又称“白树”。
848	Nimloth（2）	宁洛丝（2）	多瑞亚斯的精灵，嫁给了辛葛的继承人迪奥；埃尔汶的母亲。
849	Nimrodel（1）	宁洛德尔（1）	“白洞女士”，罗瑞恩的精灵，阿姆洛斯的心上人，生活在宁洛德尔瀑布边，直到她去了南方，在埃瑞德宁莱斯山中失踪。
850	Nimrodel（2）	宁洛德尔（2）	泻入凯勒布兰特河（银脉河）的山溪，随生活在溪边的精灵宁洛德尔命名。
851	*Nindamos	* 宁达莫斯	努门诺尔南边海岸上渔民的主要聚居地，位于西利尔河口。
852	Nine, The	九戒灵	见 Nazgûl。
853	Nine Walkers, The	九行者	护戒同盟队。
854	Níniel	妮涅尔	“泪水姑娘”。不知二人之间关系的图林为他妹妹涅诺尔所取的名字。
855	*Nîn-in-Eilph	* 宁－因－艾尔芙	“天鹅的水乡”，上游称为“格蓝都因”的河流在下游河段形成的大沼泽。译作“天鹅泽”。
856	Nínui	二月	第二个月的辛达语名称。见 Nénimë。
857	Nirnaeth Arnoediad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	“无数的眼泪”之战（通常译作“泪雨之战”。——译者注），介绍见《精灵宝钻》第二十章。又简称为 Nirnaeth。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58	*Nísimaldar	* 尼西姆阿勒达	努门诺尔西部位于埃尔达泷迪港口周围的地区；正文中译作“芳香林”。
859	*Nísinen	* 尼西能	位于努门诺尔西部的努恩都因尼河形成的湖。
860	Noegyth Nibin	诺吉斯 · 尼宾	小矮人。见 Nibin-noeg。
861	Nogothrim		矮人。（参见《精灵宝钻》附录，条目 naug。）［无译名，见 415 页。］
862	Nogrod	诺格罗德	位于蓝色山脉中的两座矮人城邦之一。
863	*Noirinan	* 诺伊里南	美尼尔塔玛南边山脚的山谷，努门诺尔历代国王与女王的陵墓就在谷端。译作“墓谷”。
864	Noldor	诺多族	（单数形式为 Noldo。）被称为“学者”（Loremasters）；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三支埃尔达宗族的第二支，他们的历史便是“精灵宝钻征战史”的主要题材。见于“诺多族至高王”。有关“诺多之门”，见 Annon-in-Gelydh。有关“诺多族的高等语言”，见 Quenya。有关“诺多族公主”，见 Galadriel。有关诺多族的灯，参见 Fëanor。形容词形式为 Noldorin。
865	*Nólimon	* 诺理蒙	埃尔洛斯的儿子瓦尔达米尔得到的名字（含义见《精灵宝钻》附录，条目 gûl）。
866	*North Cape	* 北岬	努门诺尔的北部海岬佛洛斯塔的末端。
867	North Downs	北岗	埃利阿多的丘陵，位于夏尔以北，佛诺斯特就修建于此。
868	North(ern) Kingdom, Northern Realm	北方王国，北方国度	见 Arnor。
869	Northern Waste	北荒地	中洲极北的寒冷地区（又称为“佛洛德地区”，见本书导言）。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70	*Northlands(of Númenor)	*（努门诺尔）北境	见 Forostar。
871	Northmen	北方人类	罗瓦尼安的马上民族，刚铎的盟友，祖先与伊甸人有亲缘；伊奥希奥德人便是他们的后裔。可指洛希尔人。又称"北方的自由人类"。
872	North-South Road	南北大道	见 Roads。
873	*Núath, Woods of	*努阿斯森林	从纳洛格河的上游河道向西扩展出去的森林。
874	*Númellótë	*努美尔罗提	"西方之花"，即"印齐拉顿"。
875	*Númendil	*努门迪尔	第十七代安督尼依亲王。
876	Númenor	努门诺尔	（完整的昆雅语拼写为努门诺瑞 Númenórë。）"西方之地"，"西方国度"。维拉在第一纪元结束后为伊甸人准备，作为居住地的大岛。被称为"大岛"、"诸王之岛"、"西方之地岛国"、"赠礼之地"、"星引之地"；见 Akallabêth，Elenna·nórë，Yôzâyan。"努门诺尔的沦亡"另有条目。
877	Númenóreans	努门诺尔人	努门诺尔的人类。（Númenórean 亦可作为形容词使用。）又称"人中王者"、"海国人类"。见 Dúnedain。有关"努门诺尔语"，见 Adûnaic。
878	*Númerrámar	*努美尔拉玛	"西方之翼"。维安图尔的船，阿勒达瑞安就是乘着此船完成了去往中洲的首次航程。
879	*Nunduinë	*努恩都因尼河	努门诺尔西部的河，在埃尔达泷迪流入大海。
880	*Núneth	*努奈丝	埃仁迪丝的母亲。
881	Núrnen	努尔能	"悲伤之水"。位于魔多南部的内海。
882	*Nurufantur	*努茹范图尔	费安图瑞之一，曼督斯早期版本的"真名"，后被"纳牟"取代。见 Olofantur。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83	Ohtar	欧赫塔	伊熙尔杜的侍从，将纳熙尔剑的碎片送去了伊姆拉缀斯。（“欧赫塔”之名意为“战士”，详见正文。）
884	*Oghor-hai	*欧古尔族	奥克对德鲁伊甸人的叫法。
885	*oiolairë	*欧幽莱瑞	“永夏”。埃瑞西亚的埃尔达带到努门诺尔的芳香长青树，“归航枝”便是从此树上剪下，挂在努门诺尔的船上。（维林诺的双圣树所在的绿丘科洛莱瑞又称“科隆·欧幽莱瑞”，见《精灵宝钻》附录中的条目 coron。）见 Bough of Return。
886	Oiolossë	欧幽洛雪	“永远雪白”。位于阿门洲的曼威之山。见 Amon Uilos，Taniquetil。
887	*Old Company	*老帮众	图林匪帮的初始成员在多尔库阿索尔得到的称呼。
888	Old Ford	老渡口	老密林路上越过安都因河的渡口。见 Ford of Carrock。
889	Old Forest	老林子	从雄鹿地边界向东绵延出去的古老森林。
890	Old Forest Road	老密林路	见 Roads。
891	*Old Púkel-land, Old Púkel-wilderness	*菩科尔旧地，菩科尔旧荒野	见 Drúwaith Iaur。
892	Old Took	老图克	盖伦修斯·图克，夏尔的霍比特人，比尔博·巴金斯的外祖父，佩里格林·图克的高曾祖父。
893	*Olofantur	*欧罗范图尔	费安图瑞之一，罗瑞恩早期版本的“真名”，后被“伊尔牟”取代。见 Nurufantur。
894	Olórin	欧罗林	甘道夫在维林诺的名字。
895	Olwë	欧尔威	阿门洲海滨的澳阔泷迪的泰勒瑞族之王。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896	Ondoher	昂多赫尔	刚铎第三十一代国王，阵亡于第三纪元 1944 年与战车民的战斗中。
897	*Ondosto	* 昂多斯托	位于努门诺尔的佛洛斯塔（北境）的一处地方，很可能专指当地的采石场（昆雅语的 ondo 意为“岩石”）。
898	*Onodló	* 欧诺德罗（河）	恩特河的辛达语名称。
899	Onodrim	欧诺德民	恩特的辛达语名称。见 Enyd。
900	*Orchaldor	* 欧尔哈尔多	努门诺尔人，塔尔－阿勒达瑞安的妹妹爱林妮尔的丈夫；梭隆托的父亲。
901	Orcs	奥克	见于“艾森加德的奥克混血人”。
902	Order of Wizards	巫师族类	见 Heren Istarion。
903	Orfalch Echor	欧尔法赫·埃霍尔	穿过环抱山脉的大裂谷，通往刚多林。亦简称为“欧尔法赫”。
904	*Orleg	* 欧尔烈格	图林的匪帮中的人类，在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大路上被奥克所杀。
905	Orodreth	欧洛德瑞斯	菲纳芬的次子。芬罗德·费拉贡德死后继任为纳国斯隆德之王；芬杜伊拉丝的父亲。又称“纳洛格之王”。
906	Orodruin	欧洛朱因	位于魔多的“烈火之山”，索隆在此铸成了统御之戒。
907	Oromë	欧洛米	力量强大的维拉之一，被称为“森林的主宰”。
908	Oromet	欧洛米特	位于努门诺尔岛西部，安督尼依附近的一座山丘，山上建有塔尔－米那斯提尔的塔楼。
909	*Oropher	* 欧洛斐尔	大绿林的西尔凡精灵之王。牺牲在最后联盟大战中；瑟兰杜伊的父亲。
910	*Orrostar	* 欧洛斯塔	“东境”。努门诺尔的东部海岬。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11	Orthanc	欧尔桑克	努门诺尔人建在艾森加德之环内的高塔，后为萨茹曼的住处。见于“欧尔桑克晶石”、“欧尔桑克的帕蓝提尔”。
912	Osgiliath	欧斯吉利亚斯	刚铎古代的都城，横跨安都因河两岸。见于“欧斯吉利亚斯晶石”（即帕蓝提尔）。
913	Ossë	欧西	司掌大海的迈雅，乌欧牟的臣属。
914	Ossiriand	欧西瑞安德	远古时代位于盖理安河与蓝色山脉之间的“七河之地”。见 Lindon。
915	Ost-in-Edhil	欧斯特－因－埃第尔	埃瑞吉安的精灵之城。
916	Ostoher	欧斯托赫尔	刚铎第七代国王。
917	palantíri	帕蓝提尔	（单数形式为 palantír。）埃兰迪尔和他的两个儿子从努门诺尔带来的七颗真知晶石，为费艾诺在阿门洲所造。（在第四辑第三篇中常常被称为“晶石”。）
918	*Palarran	* 帕拉尔兰	“远游者”。塔尔－阿勒达瑞安所造的一艘大船。
919	*Pallando	* 帕蓝多	蓝袍巫师（伊斯林路因）之一。
920	*Parmaitë	* 帕尔麦提	塔尔－埃兰迪尔得到的名字。（昆雅语词 parma 意为“书籍”。第二个元素无疑是 -maitë“惯于处理……的”，参见 Tar-Telemmaitë。）
921	Parth Celebrant	帕斯凯勒布兰特	“银脉河的田野（草地）”。辛达语名称，通常译作“凯勒布兰特原野”。
922	Parth Galen	帕斯嘉兰	“绿草地”。阿蒙汗北坡上的一片草地，位于能希斯艾尔岸边。
923	Pass of Caradhras	卡拉兹拉斯隘口	见 Caradhras。
924	Pass of Imladris	伊姆拉缀斯隘口	见 Cirith Forn en Andrath。
925	Pelargir	佩拉基尔	安都因三角洲上的城市兼港口。
926	Pelendur	佩兰都尔	刚铎宰相。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27	Pelennor (Fields)	佩兰诺（平野）	“围住的土地”。米那斯提力斯的“属区”，由拉马斯埃霍尔围墙保护，魔戒大战中的最大一战就发生在这片平野上。
928	Pelóri	佩罗瑞	阿门洲海滨的山脉。
929	Peregrin Took	佩里格林·图克	夏尔的霍比特人，护戒同盟队的成员。被称作“皮平”。
930	Perian	佩瑞安（人）	辛达语词，译作“半身人”；复数形式为 periannath。
931	Petty-dwarves	小矮人	贝烈瑞安德的一支矮人种族，介绍见《精灵宝钻》。见 Nibin-noeg，Noegyth Nibin。
932	Pillar, The	天柱	见 Meneltarma。
933	Pippin	皮平	见 Peregrin Took。
934	Poros	波罗斯河	从埃斐尔度阿斯流下，在安都因河三角洲上游汇入大河的河流。见 Fords of the Poros。
935	Púkel-men	菩科尔人	洛汗对通往黑蛮祠的路上的雕像的称呼，但也通常用作对德鲁伊甸人的等价称呼。见 Old Púkel-land。
936	Quendi	昆迪	精灵语中最初对所有精灵的叫法。
937	Quenya	昆雅语	所有精灵共通的古老语言的维林诺形式，流亡的诺多族将其带回中洲，但不再将其用于日常交流，惟有刚多林例外。在努门诺尔亦有使用。又称“诺多族的高等语言”、“西方的高等语言”、“高等精灵语”。
938	Radagast	拉达加斯特	伊斯塔尔（巫师）之一。见 Aiwendil。
939	*Ragnir	* 拉格尼尔	多尔罗明的胡林家中的一位盲仆人。
940	Rána	拉娜	“漫游者”。月亮的别名。
941	*ranga	* 兰加	努门诺尔长度单位。指一整步的长度，略长于一码。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42	Rangers	游民	北方王国灭亡之后北方的杜内丹人，埃利阿多的秘密守护者。
943	*Ras Morthil	* 拉斯墨希尔	安德拉斯特的别名。
944	Rath Dínen	拉斯狄能	米那斯提力斯的“寂街”。
945	Red Arrow	红箭	从刚铎送至洛汗的“告急箭”，作为米那斯提力斯求援的信物。
946	Red Eye	红眼	索隆的符号标记。
947	Red Ring	红戒	见 Narya。
948	Region	瑞吉安	构成多瑞亚斯南部的茂密森林。
949	Rhosgobel	罗斯戈贝尔	拉达加斯特的住所，位于卡尔岩附近的黑森林边缘。[该名据称意为“简朴的‘小屋’（即‘围起来的地方’）”。]
950	Rhovanion	罗瓦尼安	大荒野，迷雾山脉以东的广大地区。见于“罗瓦尼安之王”（即维杜加维亚）。
951	Rhudaur	鲁道尔	第三纪元第九世纪时，阿尔诺分裂成的三个王国之一，位于迷雾山脉、埃滕荒原和风云丘陵之间。
952	Rhûn	鲁恩	“东方”。用于泛指中洲远东的土地。见于“鲁恩内海”。
953	Rían	莉安	胡奥的妻子，图奥的母亲。
954	Riddermark	里德马克	见“Mark，The”。
955	Riders	骠骑 / 骑兵 / 骑手	（1）见 Éothéod。（2）洛汗骠骑，见 Rohirrim。（3）黑骑手，见 Nazgûl。
956	Ringló	凛格罗河	刚铎的河流，在多阿姆洛斯东北方汇入墨松德河。（据称，凛格罗河“最初的水源汲取自一片高山雪原，该雪原供养了一个群山中的冰斗湖。倘若冰斗湖在雪融的季节扩为一个浅湖，便可以解释该河的名称——很多河流都以其源头命名，这便是其中之一。”见有关格瓦斯罗河的描述。）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57	Rings of Power	力量之戒	众戒，力量之戒。相关名称有："魔戒"、"至尊戒"、"统御之戒"、"力量之戒"；"咕噜的魔戒"、"伊熙尔杜之戒"；"凡人九戒"；"矮人七戒"及"七戒的最后一枚"；"精灵三戒"见Narya，Nenya，Vilya。另见于"护戒同盟队"；"魔戒大战"；"持戒人"。
958	Ringwraiths	戒灵	见 Nazgûl。
959	Rivendell	幽谷	辛达语名称伊姆拉缀斯的翻译；埃尔隆德的居所，位于迷雾山脉的一道深谷中。
960	Rivil	瑞微尔溪	从多松尼安向北流下的溪流，在色瑞赫沼泽注入西瑞安河。
961	Roads		（一）远古时代在贝烈瑞安德：（1）从托尔西瑞安岛通往纳国斯隆德，取道泰格林渡口的大路，被称为"古老的南方大道"。（2）东大道，起自西部的塔拉斯山，在布砾希阿赫越过西瑞安河，在阿洛西阿赫越过阿洛斯河，很可能通往希姆凛。（3）见 Dwarf-road（1）。（二）蓝色山脉以东：（1）连接南北王国的努门诺尔大道，经过沙巴德和艾森河渡口，被称为南北大道，（在艾森河渡口以东）被称为西大道，又称"大道"、"王室大道"、"马道"、"绿大道"。（2）从（1）分出的通往号角堡的支路（见 Deeping-road）。（3）从艾森加德通往艾森河渡口的道路。（4）从灰港通往幽谷，横穿夏尔的努门诺尔大道；被称为"东西大道"、"东大道"。（5）从伊姆拉缀斯隘口下来，在老渡口渡过安都因河，横穿黑森林的路；称为"老密林路"、"密林路"，以及"门-伊-瑙格林"、"矮人路"。（6）安都因河以东的努门诺尔诸路：通过伊希利恩的大道，被称为北大道；从魔栏农向东和向北的诸路。
962	*Rochan(d)	*洛罕（德）	见 Roha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63	*Rochon Methestel	* 洛宏·美斯埃斯泰尔	“身负最后希望的骑手”。为波隆迪尔·乌达尔拉夫而作的一首歌的歌名。
964	*Róg		洛希尔人的语言中对德鲁伊甸人的真正称呼（复数形式为 Rógin），以译名“野人”代表。[无译名，见 502 页。]
965	Rohan	洛汗	辛达语名称“洛罕（德）”[Rochan(d)]在刚铎的形式，意为“马之乡”，起初是刚铎北方领土的辽阔草原，当时称为卡伦纳松。见“Mark, The”。相关名称有“洛汗豁口”、“洛希尔人”。
966	Rohirrim	洛希尔人	洛汗的“驭马者”。又称“洛汗骠骑”。见 Eorlings，Éothéod。
967	Rómendacil I	罗门达奇尔一世	塔洛斯塔，刚铎第八代国王，在击退东夷对刚铎发动的第一波攻势后，取了“东方胜利者”罗门达奇尔为号。
968	Rómendacil II	罗门达奇尔二世	明阿尔卡，担任刚铎摄政王多年，后成为刚铎第九代国王，第三纪元 1248 年大败东夷之后，取了罗门达奇尔为号。
969	Rómenna	罗门娜	“朝东的”，努门诺尔东部的大港。见于“罗门娜狭湾”、“罗门娜湾”。
970	*Royal Road	* 王室大道	见 Roads。
971	*Rú, Rúatan	* 如，如阿坦	源自 Drughu 的昆雅语形式，对应辛达语的 Drû，Drúadan。
972	Running, River	奔流河	见 Celduin。
973	Sackville-Baggins	萨克维尔－巴金斯	夏尔一家霍比特人的姓氏。见于“奥索·萨克维尔－巴金斯”、“洛索·萨克维尔－巴金斯”。
974	*Sador	* 萨多	胡林在多尔罗明的仆人，图林童年时的朋友，被图林唤作拉巴达尔，又称“独脚”。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75	Saeros	赛洛斯	南多族精灵，辛葛王的谋臣，在明霓国斯侮辱了图林，被图林追逐至死。
976	Sam(wise) Gamgee	山姆（怀斯）· 甘姆吉	夏尔的霍比特人，护戒同盟队的成员，与弗罗多进入魔多的同伴。又称“山姆怀斯大人”。
977	*Sarch nia Hîn Húrin	* 萨赫 · 尼亚 · 希因 · 胡林	“胡林子女的坟墓”（布瑞希尔）。
978	Sarn Athrad	萨恩阿斯拉德	“碎石渡口”。起始于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的矮人路横过盖理安河之处。
979	Sarn Ford	萨恩渡口	“碎石渡口”萨恩阿斯拉德的不完全翻译，位于夏尔最南端，渡过巴兰都因河的渡口。
980	Sarn Gebir	萨恩盖比尔	“岩石尖刺”。安都因河在阿刚那斯上游的一段急流的名称，急流始处有尖桩一般竖立的岩石尖刺，故而得名。
981	Saruman	萨茹曼	“身怀巧艺者”。众位伊斯塔尔（巫师）之一，身为那一族类之首的库茹尼尔在人类当中的名字（也是“库茹尼尔”的翻译）。见 Curumo，Curunír。又称“白袍使者”。
982	Sauron	索隆	“可憎的”，米尔寇最强大的仆从，本是一位侍奉奥力的迈雅。被称为“黑暗魔君”、“黑暗神灵”，见 Annatar，Artano，Aulendil。有关“索隆之岛”，见 Tol-in-Gaurhoth。
983	Serech	色瑞赫	位于西瑞安隘口以北的一片大沼地，源自多松尼安的瑞微尔溪注入此处。
984	seregon	色瑞刚	“石之血”。一种生长在阿蒙如兹山上，开深红色花的植物。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85	Serni	色尔尼河	刚铎的莱本宁的诸河之一。(该名源自辛达语的 sarn “小石头，鹅卵石”，与昆雅语的 sarnië “砂砾，鹅卵石河岸”同义。“尽管色尔尼河相比之下较短，但与吉尔莱恩河汇流之后的河流仍以它为名，直到入海。砾石滩挡住了它的河口，但无论如何，后来行近安都因河，向佩拉基尔而去的船只都沿着托尔法拉斯岛的东侧行驶，取道努门诺尔人在安都因河的三角洲中开辟的海上通路。”)(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别处指出，本条目的原文误将 sarn 拼作了 sern，特此更正。——译者注)
986	Shadowfax	捷影	洛汗的伟大骏马，魔戒大战中甘道夫的坐骑。
987	*Shadowy Isles	* 黯影群岛	很可能是迷咒群岛的别名。
988	Shadowy Mountains	黯影山脉	见 Ered Wethrin。
989	*Sharbhund	* 沙布亨德	小矮人一族对阿蒙如兹山的称呼。
990	Shire, The	夏尔	位于埃利阿多西部，霍比特人的主要居住地。见于“夏尔历”、“夏尔纪年”、“夏尔居民”。
991	Silmarien	熙尔玛莉恩	塔尔－埃兰迪尔的女儿，首代安督尼依亲王维蓝迪尔的母亲，“长身”埃兰迪尔的女性祖先。
992	Silmarils	精灵宝钻(熙尔玛利尔)	费艾诺在维林诺的双圣树被毁之前制造的三颗宝石，其中充满了双圣树的光辉。见 War of the Jewels。
993	Silvan Elves	西尔凡精灵	从未向西翻越迷雾山脉，但留在安都因河谷与大绿林中的南多族精灵。见于“西尔凡精灵语”、“西尔凡语”。见 Tawarwaith。
994	Silverlode	银脉河	见 Celebrant。
995	simbelmynë	辛贝穆奈	一种白色小花，又称为“阿尔费琳”及“微洛斯”。译作“永志花”。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996	Sindar	辛达族	灰精灵。该名称适用于诺多族返回后在贝烈瑞安德遇见的所有来自泰勒瑞族的精灵，但欧西瑞安德的绿精灵除外。
997	Sindarin	辛达族的 / 辛达语	辛达语又称“贝烈瑞安德的语言”、“灰精灵语”。
998	*Sîr Angren	* 西尔安格仁	见 Angren。
999	*Siril	* 西利尔河	努门诺尔的主要河流，发源于美尼尔塔玛山下，流向南方。
1000	Sirion	西瑞安河	贝烈瑞安德的大河。见于“西瑞安沼泽”、“西瑞安河口”、“西瑞安隘口”、“西瑞安河的各处泉源”、“西瑞安河谷”。有关“西瑞安诸港”、“西瑞安海港”，见 Havens。
1001	*Sîr Ninglor	* 西尔宁格罗	金鸢尾河的辛达语名称。
1002	Smaug	斯毛格	埃瑞博山的巨大恶龙。多处被称为“恶龙”。
1003	Sméagol	斯密戈	咕噜。
1004	Snowbourn	雪河	发源于尖刺山下的河流，沿着祠边谷流出，途径埃多拉斯。
1005	*Sorontil	* 梭隆提尔	“鹰角”。坐落在努门诺尔北部海岬岸边的一座高峰。
1006	*Soronto	* 梭隆托	努门诺尔人，塔尔－阿勒达瑞安的妹妹爱林妮尔的儿子，塔尔－安卡理梅的表兄。
1007	South Downs	南岗	位于埃利阿多，布理以南的山岗。
1008	Southern Realm	南方国度	见 Gondor。
1009	Southfarthing	南区	夏尔的一个区。
1010	South Kingdom	南方王国	见 Gondor。
1011	Spyhill	侦查丘	见 Amon Ethir。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012	Star (of Eärendil)	埃雅仁迪尔之星	见 Eärendil；有关"星引之地"，见 Númenor。
1013	Star of Elendil, Star of the North (Kingdom)	埃兰迪尔之星，北方（王国）之星	见 Elendilmir。
1014	Stewards of Gondor	刚铎宰相	见于《宰相之书》。见 Arandur。
1015	Stock	斯托克	夏尔的一个村庄，位于泽地北端。
1016	Stone of Eärendil	埃雅仁迪尔的宝石	见 Elessar（1）。
1017	Stones, The	真知晶石	见 palantíri。
1018	Stonewain Valley	石马车山谷	埃瑞德宁莱斯山脉东端，德鲁阿丹森林中的山谷。（该名是 *Imrath Gondraich 的翻译。imrath 意为"一道狭长的山谷，其中有一条路或河道纵向穿过"。）
1019	Stoors	斯图尔族	霍比特人分成的三支族群之一。见 Fallohides。
1020	*Strawheads	* 稻草头	希斯路姆的东来者内部对哈多的族人的蔑称。
1021	Strider	大步佬	阿拉贡在布理的名字。
1022	Strongbow	强弓	见 Beleg。
1023	Súlimë	三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三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三月"。见 Gwaeron。
1024	Súrion	苏瑞安	见 Tar-Súrion。
1025	*Súthburg	* 苏斯堡	号角堡的旧名。
1026	Swanfleet	天鹅泽	见 Nîn-in-Eilph。
1027	talan	塔蓝	复数形式为 telain。洛丝罗瑞恩树上的木制平台，加拉兹民居于其上。见 flet。
1028	Talath Dirnen	塔拉思迪尔能	纳国斯隆德以北的平原，被称为"被守护的平原"。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029	*taniquelassë	＊塔尼魁拉塞	埃瑞西亚的埃尔达带到努门诺尔的芳香长青树。
1030	Taniquetil	塔尼魁提尔	位于阿门洲的曼威之山。见 Amon Uilos，Oiolossë。
1031	Tar-Alcarin	塔尔－阿尔卡林	努门诺尔第十七代君主。
1032	Tar-Aldarion	塔尔－阿勒达瑞安	努门诺尔第六代君主，“水手王”，被探险者公会称为“大船长”。见 Anardil。
1033	Tar-Amandil	塔尔－阿门迪尔	努门诺尔第三代君主，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的孙子。
1034	Tar-Anárion	塔尔－阿纳瑞安	努门诺尔第八代君主，塔尔－安卡理梅与哈拉斯托尼的哈尔拉卡的儿子。有关塔尔－阿纳瑞安的两个女儿，见“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一篇的注释。
1035	Tar-Ancalimë	塔尔－安卡理梅	努门诺尔第七代君主，首位执政女王，塔尔－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女儿。见 Emerwen。
1036	Tar-Ancalimon	塔尔－安卡理蒙	努门诺尔第十四代君主。
1037	*Tar-Anducal	＊塔尔－安督卡尔	赫茹卡尔莫作为努门诺尔君主所取的名号，他在妻子塔尔－瓦妮梅尔德死后篡夺了王位。
1038	Tarannon	塔栏农	刚铎第十二代国王。见 Falastur。
1039	*Tar-Ardamin	＊塔尔－阿尔达明	努门诺尔第十九代君主，阿督耐克语的名字是阿尔－阿巴塔里克。
1040	Taras	塔拉斯	位于奈芙拉斯特一处海岬上的高山，山下是图尔巩的古老住所温雅玛。
1041	*Taras-ness	＊塔拉斯－奈斯	塔拉斯山坐落的海岬。
1042	Tar-Atanamir	塔尔－阿塔那米尔	努门诺尔第十三代君主，被称为“霸主”和“不情愿者”。
1043	Tar-Calion	塔尔－卡理安	阿尔－法拉宗的昆雅语名字。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044	Tar-Calmacil	塔尔-卡尔马奇尔	努门诺尔第十八代君主，在阿督耐克语中被称为阿尔-贝尔扎加尔。
1045	Tar-Ciryatan	塔尔-奇尔雅坦	努门诺尔第十二代君主。
1046	Tar-Elendil	塔尔-埃兰迪尔	努门诺尔第四代君主，熙尔玛莉恩与美尼尔都尔的父亲。见 Parmaitë。
1047	*Tar-Elestirnë	*塔尔-埃列斯提尔尼	“星额夫人”。埃仁迪丝得到的称号。
1048	*Tar-Falassion	*塔尔-法拉斯西安	阿尔-萨卡索尔的昆雅语名字。
1049	Tar-Herunúmen	塔尔-赫茹努门	阿尔-阿督那霍尔的昆雅语名字。
1050	*Tar-Hostamir	*塔尔-霍斯塔米尔	阿尔-辛拉松的昆雅语名字。
1051	*Tarmasundar	*塔玛苏恩达	“天柱之根”。从美尼尔塔玛山基延伸出的五道山脊。
1052	Tar-Meneldur	塔尔-美尼尔都尔	努门诺尔第五代君主，天文学者，塔尔-阿勒达瑞安的父亲。见 Elentirmo，Írimon。
1053	Tar-Minastir	塔尔-米那斯提尔	努门诺尔第十一代君主，派出舰队对抗索隆。
1054	Tar-Minyatur	塔尔-明雅图尔	埃尔洛斯作为努门诺尔开国君主所用的名号。
1055	Tar-Míriel	塔尔-弥瑞尔	塔尔-帕蓝提尔的女儿，被阿尔-法拉宗强娶，作为他的王后取了阿督耐克语名字阿尔-辛拉斐尔。
1056	Tarostar	塔洛斯塔	罗门达奇尔一世的本名。
1057	Tar-Palantir	塔尔-帕蓝提尔	努门诺尔第二十四代君主，对前几代国王的所作所为深感懊悔，以昆雅语取名，意为“远见者”；阿督耐克语名字为（阿尔-）印齐拉顿。
1058	Tar-Súrion	塔尔-苏瑞安	努门诺尔第九代君主。
1059	Tar-Telemmaitë	塔尔-泰伦麦提	努门诺尔第十五代君主，如此得名（“常持银者”）是因为他酷爱银子。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060	*Tar-Telemnar	*塔尔－泰伦纳	阿尔－基密佐尔的昆雅语名字。
1061	Tar-Telperien	塔尔－泰尔佩瑞恩	努门诺尔第十代君主，第二位执政女王。
1062	Tar-Vanimeldë	塔尔－瓦妮梅尔德	努门诺尔第十六代君主，第三位执政女王。
1063	Taur-e-Ndaedelos	陶尔－埃－恩戴歹洛斯	“大恐怖之林”，黑森林的辛达语名称。见 Taur-nu-Fuin。
1064	Taur-en-Faroth	陶尔－恩－法洛斯	位于纳国斯隆德上方，纳洛格河以西的森林覆盖的高地。又称“法洛斯”、“法洛斯高地”。
1065	Taur-nu-Fuin	陶尔－努－浮阴	“暗夜笼罩的森林”。(1) 多松尼安后来的名字。(2) 黑森林的别名。见 Taur-e-Ndaedelos。
1066	*Tawar-in-Drúedain	*塔瓦尔－因－德鲁伊甸	即德鲁阿丹森林。
1067	*Tawarwaith	*塔瓦尔民	“森林之民”，即西尔凡精灵。
1068	Teiglin	泰格林河	西瑞安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形成了布瑞希尔森林的南部边界。见于“泰格林渡口”和“渡口”(即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大道渡过河流之处)。
1069	Telchar	铁尔哈	诺格罗德的著名矮人金属匠。
1070	*Teleporno	*泰勒珀尔诺	凯勒博恩 (2) 的高等精灵语名。
1071	Teleri	泰勒瑞族	从奎维耶能出发，踏上伟大旅程的三支埃尔达宗族的第三支；阿门洲的澳阔泷迪的精灵，中洲的辛达族和南多族，都是属于这一支。又称为“第三支部族”。见 Lindar。
1072	Telerin	泰勒瑞族的 / 泰勒瑞语	
1073	Telperion	泰尔佩瑞安	双圣树中年长的一棵，维林诺的白树。昆雅语形式为 Tyelperio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074	Telumehtar	泰路梅赫塔	刚铎第二十八代国王；第三纪元1810年他战胜海盗后，被称为“乌姆巴尔的征服者”乌姆巴达奇尔。
1075	Thain's Book	《长官之书》	应国王埃莱萨之命而誊写的《西界红皮书》副本，由佩里格林·图克长官退休时带去刚铎，交到国王手中；后来在米那斯提力斯添加了大量注释。
1076	Thalion	沙理安	见 Húrin。
1077	*thangail	* 盾阵	“盾牌防御”。杜内丹人的一种战斗阵型。
1078	Thangorodrim	桑戈洛锥姆	“暴虐之山”。魔苟斯在安格班上方堆起的三座山，在第一纪元末的“大决战”中坍塌。
1079	Tharbad	沙巴德	南北大道越过格瓦斯罗河之处的河堡小镇，魔戒大战时已被毁废弃。见于“沙巴德大桥”。
1080	Tharkûn	沙库恩	“持杖人”。矮人对甘道夫的称呼。
1081	Thengel	森格尔	洛汗第十六代国王，希奥顿的父亲。
1082	Théoden	希奥顿	洛汗第十七代国王，牺牲于佩兰诺平野之战。
1083	Théodred	希奥杰德	洛汗国王希奥顿的儿子，牺牲于第一次艾森河渡口之战。
1084	Théodwyn	希奥德温	洛汗国王森格尔的女儿，伊奥梅尔和伊奥温的母亲。
1085	Thingol	辛葛	“灰袍”（昆雅语为 Singollo）。埃尔威（辛达语为 Elu）与兄弟欧尔威共同带领泰勒瑞族大队人马离开奎维耶能，后成为多瑞亚斯之王，便以此名在贝烈瑞安德为人所知。见 Elu，Elwë。
1086	Thorin Oakenshield	梭林·橡木盾	都林家族的矮人，流亡的国王，领导了前往埃瑞博的探险；牺牲于五军之战。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087	Thorondor	梭隆多	克瑞赛格林群峰的众鹰之王。
1088	Thorongil	梭隆吉尔	“星之鹰”。阿拉贡在刚铎为埃克塞理安二世效力时使用的名字。
1089	Thrain I	瑟莱因一世	都林家族的矮人，首代山下之王。
1090	Thrain II	瑟莱因二世	都林家族的矮人，流亡的国王，梭林·橡木盾的父亲，死于多古尔都的地牢中。
1091	Thranduil	瑟兰杜伊	辛达族精灵，北黑森林的西尔凡精灵之王；莱戈拉斯的父亲。
1092	Thrór	瑟罗尔	都林家族的矮人，斯毛格来袭时的山下之王，瑟莱因二世的父亲，在墨瑞亚被奥克阿佐格所杀。
1093	*Thurin	* 夙林	图林在纳国斯隆德时芬杜伊拉丝为他取的名字，译作“秘密”。
1094	Tinúviel	缇努维尔	见 Lúthien。
1095	Tol Eressëa	托尔埃瑞西亚	见 Eressëa。
1096	Tol Falas	托尔法拉斯	埃希尔安都因附近，位于贝尔法拉斯湾中的岛屿。
1097	Tol-in-Gaurhoth	托尔－因－皋惑斯	“妖狼之岛”。托尔西瑞安岛后来的名称，西瑞安隘口里的河中岛屿，芬罗德在其上修建了米那斯提力斯塔。又称“索隆之岛”。
1098	Tol Uinen	托尔乌妮	位于努门诺尔东岸的罗门娜湾里的岛屿。
1099	Took	图克	夏尔西区一家霍比特人的姓氏。见 Peregrin，Hildifons，Isengar，Old Took。
1100	Tower Hills	塔丘	见 Emyn Beraid。
1101	Towers of the Teeth	尖牙之塔	魔栏农东西两侧的监视塔楼。
1102	Treebeard	树须	见 Fangorn。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03	Tree of Tol Eressëa	托尔埃瑞西亚的白树	见 Celeborn（1）。
1104	tuilë		精灵的太阳年（loa）中第一个季节（“春季”）。[无译名，见 425 页。]
1105	Tumhalad	图姆哈拉德	位于西贝烈瑞安德，金格濂斯河与纳洛格河之间的谷地，纳国斯隆德大军兵败之处。
1106	Tuor	图奥	胡奥和莉安的儿子。跟随沃隆威前往刚多林，带去了乌欧牟的口信；娶了图尔巩的女儿伊缀尔，城毁时带着她与他们的儿子埃雅仁迪尔逃出。有关“图奥的大斧”，见 Dramborleg。
1107	Turambar	图伦拔	图林在布瑞希尔森林中生活期间自取的名字。译作“命运的主宰”。图林本人则将其译为“黑暗阴影的主宰”。
1108	Turgon	图尔巩	芬国昐的次子。先住在奈芙拉斯特的温雅玛，后秘密迁至刚多林，统治该城直至城破身亡。伊缀尔的父亲，埃雅仁迪尔的外祖父。被称为“隐匿之王”。
1109	Túrin	图林	胡林与墨玟的儿子，题为“纳恩·伊·希因·胡林”（胡林子女的故事）的诗歌的主角。他的别名见 Neithan，Agarwaen，Thurin，Mormegil，Wildman of the Woods，Turambar。
1110	*Turuphanto	* 图茹方托	译作“木鲸”。阿勒达瑞安的船希利泷迪在建造过程中得到的名字。
1111	Tyrn Gorthad	提殒戈沙德	古冢岗的辛达语名称。
1112	Twilit Meres	微光池塘	见 Aelin-uial。（《精灵宝钻》中拼作 Twilight Meres。——译者注）
1113	Two Kingdoms	南北王国	阿尔诺和刚铎。
1114	Two Trees of Valinor	维林诺的双圣树	见 Laurelin，Telperion。
1115	*Udalraph	* 乌达尔拉夫	见 Borondir。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16	*uilos	* 微洛斯	一种白色小花，又称为“阿尔费琳”及“辛贝穆奈”（“永志花”）。
1117	Uinen	乌妮	迈雅，“诸海之后”，欧西的配偶。
1118	*Uinendili	* 乌妮迪利	“热爱乌妮者”。努门诺尔的探险者公会得到的称号。（该昆雅语词的单数形式为 Uinendil，由于出现时总是指代一群人，依照复数形式音译。——译者注）
1119	*Uinéniel	* 乌妮涅尔	“乌妮的女儿”。安督尼依亲王维蓝迪尔给埃仁迪丝取的名字。
1120	*Ulbar	* 乌巴尔	努门诺尔人，本是为哈拉斯托尼的哈尔拉坦服务的牧羊人，后成为塔尔 - 阿勒达瑞安的水手。见于“乌巴尔的妻子”。
1121	Uldor	乌多	被称为“该受诅咒的”，一名东来者首领，在泪雨之战中被杀。
1122	Ulmo	乌欧牟	力量强大的维拉之一，“众水的主宰”。被称为“居于深渊者”。
1123	*Ulrad	* 乌拉德	图林加入的匪帮（皋尔民）的成员。
1124	Umbar	乌姆巴尔	位于贝尔法拉斯湾以南，努门诺尔人的天然大港要塞，第三纪元大部分时期被来源多种多样、敌视刚铎的人类控制，这些人类被称为“乌姆巴尔的海盗”。
1125	Umbardacil	乌姆巴达奇尔	见 Telumehtar。
1126	*Undeeps	* 双河套	安都因河两处向西的大河弯，称为“北河套”和“南河套”，位于褐地与洛汗的北高原之间。
1127	Underking	储君	用于洛汗。
1128	Undying Lands	不死之地	阿门洲与埃瑞西亚。又称“不死之域”。
1129	*Úner	* 乌奈	“无人”。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30	Ungoliant	乌苟立安特	与米尔寇一起毁了维林诺的双圣树的大蜘蛛。
1131	Úrimë	八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八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八月”。
1132	Uruks	乌鲁克族	黑语中的 Uruk-hai 转化为英语后的形式。一支具有魁梧身形和强大体力的奥克种族。
1133	*Urwen	* 乌尔玟	胡林与墨玟的童年夭折的女儿拉莱丝的本名。
1134	Valacar	维拉卡	刚铎第二十代国王，他娶了出身北方人类的维杜玛维，这场婚姻引起了亲族争斗的内战。
1135	Valandil（1）	维蓝迪尔（1）	熙尔玛莉恩的儿子，首代安督尼依亲王。见于“维蓝迪尔的妻子”。
1136	Valandil（2）	维蓝迪尔（2）	伊熙尔杜最年轻的儿子，阿尔诺第三代国王。
1137	Valar	维拉	（单数形式为 Vala。）统治阿尔达的大能者。又称为“西方主宰”、“大能者”。
1138	Valinor	维林诺	维拉在阿门洲的领地。形容词形式为 Valinórean。见于“维林诺黑暗降临”。
1139	*Valley of the Tombs	* 墓谷	见 Noirinan。
1140	Valmar	维尔玛	维拉在维林诺的城。
1141	Vanyar	凡雅族	从奎维耶能出发，踏上伟大旅程的三支埃尔达宗族的第一支，全部离开中洲，并留在阿门洲。
1142	Varda	瓦尔妲	最伟大的维丽（指“维拉中的女王”），群星的创造者，曼威的配偶。
1143	Vardamir	瓦尔达米尔	因热爱古老学识而得名“诺理蒙”，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的儿子。他虽不曾登上王位，但被记为努门诺尔第二代君主。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44	*vardarianna	* 瓦尔妲瑞安那	埃瑞西亚的埃尔达带到努门诺尔的芳香长青树。
1145	*Vëantur	* 维安图尔	塔尔－埃兰迪尔麾下王室舰队的统帅，塔尔－阿勒达瑞安的外祖父，第一艘返回中洲的努门诺尔船的指挥者。
1146	*Venturers, Guild of	* 探险者公会	塔尔－阿勒达瑞安组建的水手行会。见 Uinendili。
1147	Vidugavia	维杜加维亚	“林中居住者”。北方人类，号为“罗瓦尼安之王”。
1148	Vidumavi	维杜玛维	“林中少女”。维杜加维亚的女儿，嫁给了刚铎国王维拉卡。
1149	Vilya	维雅	精灵三戒之一，先由吉尔－加拉德，后由埃尔隆德佩戴。又称为“气之戒”、“蓝戒”。
1150	*Vinyalondë	* 温雅泷迪	“新港”。塔尔－阿勒达瑞安在格瓦斯罗河口建成的努门诺尔港口，后来被称为泷德戴尔。
1151	Vinyamar	温雅玛	“新家”。图尔巩在奈芙拉斯特的住处。
1152	Víressë	四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四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四月”。
1153	Voronwë（1）	沃隆威（1）	刚多林的精灵，泪雨之战后被派去寻找西方的七艘船中惟一生还的水手，在温雅玛遇到图奥，并引导他前往刚多林。
1154	Voronwë（2）	沃隆威（2）	刚铎宰相马迪尔的名号。
1155	Wainriders	战车民	一支东夷民族，于第三纪元第十九及第二十世纪时侵略了刚铎。
1156	War of the Dwarves and the Orcs	矮人与奥克之战	
1157	War of the Jewels	精灵宝钻争夺战	诸多族为了收复精灵宝钻，在贝烈瑞安德进行的历次大战。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58	War of the (Last) Alliance	（最后）联盟大战	见 Last Alliance。
1159	War of the Ring	魔戒大战	见 Rings of Power。
1160	Watchful Peace	警戒和平	从第三纪元 2063 年索隆离开多古尔都持续到 2460 年他返回的那段时期。
1161	Weather Hills	风云丘陵	位于埃利阿多的丘陵，其中最南端的是阿蒙苏尔（风云顶）。
1162	Weathertop	风云顶	见 Amon Sûl。
1163	Westernesse	西方之地	努门诺尔的译名。见于“西方之地岛国”。
1164	Westfold	西伏尔德	洛汗的一片地区，位于三峰山（号角堡上方的山峰）与埃多拉斯之间的山坡和野地。见于“西伏尔德兵团”。
1165	Westlands	西境	（1）位于努门诺尔，见 Andustar。（2）位于中洲，一种非常笼统的说法，大致指的是安都因河以西的土地。
1166	*West-mark	* 西马克	洛汗在洛希尔人的军队组织方式中的西半部（见 East-mark）。见于“西马克兵团”、“西马克元帅”。
1167	West Road	西大道	见 Roads。
1168	Westron	西部语	中洲西北部地区的通用语言，介绍见《魔戒》附录六，书中以现代英语代表。又称“通用语”。
1169	*Whispering Wood	* 悄语森林	见 Firien Wood。
1170	White Council	白道会	智者全面斟酌协商的会议，第三纪元 2463 年至 2953 年间不定期召开；通常简称为 the Council（为避免混淆，方便行文，仍译作“白道会”。——译者注）。还有另一个时间早得多的智者议会，也称为“白道会”。
1171	White Lady	白夫人	（1）见 Galadriel。（2）埃梅瑞依的白夫人，见 Erendis。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72	*White Messenger	* 白袍使者	即萨茹曼。
1173	White Mountains	白色山脉	见 Ered Nimrais。
1174	White Ring	白戒	见 Nenya。
1175	White Tree	白树	（1）维林诺的白树，见 Telperion。（2）托尔埃瑞西亚岛的白树，见 Celeborn（1）。（3）努门诺尔的白树，见 Nimloth（1）。
1176	*Wild Elves	* 野精灵	密姆对黑暗精灵（阿瓦瑞）的称呼。（原文如此，但"黑暗精灵"严格说来并非专指"阿瓦瑞"，参见《精灵宝钻》附录一。——译者注）
1177	*Wild Lands	* 荒野地	洛汗对豁口以西的土地的称呼。
1178	Wildman of the Woods	林中野人	图林第一次来到布瑞希尔的人类当中时使用的自称。
1179	Wild Men	野人 / 野蛮人	（1）"野人"，指德鲁伊甸人。（2）"野蛮人"，对来自安都因河以东的东夷人类的统称。
1180	Wise, The	智者	众位伊斯塔尔和中洲最伟大的埃尔达。见"白道会"。
1181	Witch-king	巫王	见 Lord of the Nazgûl，Angmar。
1182	*Witnesses of Manwë	* 曼威的见证	美尼尔塔玛山上的大鹰。
1183	Wizards	巫师	见 Istari，Heren Istarion，Order of Wizards。
1184	Wold	北高原	洛汗的一片地区，东埃姆内特（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emnet"平原"）的北部。
1185	Wolf, The	巨狼	安格班的巨狼卡哈洛斯。
1186	*Wolf-folk	* 狼族	多尔罗明的东来者得到的称呼。
1187	*Wolf-men	* 狼民	见 Gaurwaith。
1188	Wolfriders	狼骑兵	骑狼的奥克或类似奥克的生物。

#	英文原名	正文译名	名词解释
1189	Woodhall	林木厅	夏尔的一个村庄，位于林尾地的山坡脚下。
1190	*Wood of Anwar	* 安瓦尔森林	见 Firien Wood，Amon Anwar。
1191	Woodmen	林中居民	（1）生活在泰格林河以南的树林中的人，受到皋尔民骚扰。（2）布瑞希尔的人类。（3）大绿林中的林中居民。
1192	Wormtongue	佞舌	见 Gríma。
1193	Woses	野人	见 Drúedain。
1194	Yavanna	雅凡娜	维丽（指“维拉中的女王”）之一，奥力的配偶。
1195	*yavannamírë	* 雅凡娜弥瑞	“雅凡娜的珠宝”。一种结猩红色果实的芳香长青树，由埃瑞西亚的埃尔达带去努门诺尔。
1196	Yavannië	九月	努门诺尔历法中第九个月的昆雅语名称，对应“九月”。见 Ivanneth。
1197	Year of Lamentation	哀悼之年	泪雨之战那一年。
1198	yestarë		精灵的太阳年（loa）第一天。[无译名，见 425 页。]
1199	*Yôzâyan	* 约扎阳	努门诺尔的阿督耐克语名称，“赠礼之地”。
1200	*Zamîn	* 扎敏	为埃仁迪丝服务的老妇。

中洲地图译名对照

阿多恩河，Adorn

埃瑞赫，Erech

阿塞丹，ARTHEDAIN

埃蒂尔泷德，Edhellond

埃多拉斯，Edoras

埃滕荒原，Ettenmoors

埃希尔安都因，Ethir Anduin

艾森河渡口，Fords of Isen

艾森加德，Isengard

埃斐尔度阿斯（阴影山脉），EPHEL DÚATH（Mountains of Shadow）

埃利阿多，ERIADOR

艾森毛兹，Isenmouthe

埃林沃恩，Eryn Vorn

安德拉斯特（拉斯墨希尔），Andrast（Ras Morthil）

埃敏阿尔能，Emyn Arnen

埃敏穆伊（丘陵），EMYN MUIL

安都因（大河），Anduin（The Great River）

安法拉斯（长滩），Anfalas（Langstrand）

安格玛，Angmar

埃敏微奥（暮暗丘陵），EMYN UIAL（Hills of Evendim）

埃奈德地区，ENEDWAITH

埃茹伊河，Erui

安格玛山脉，Mountains of Angmar

安格仁河（艾森河），Angren（Isen）

安努米那斯，Annúminas

埃瑞博山（孤山），Erebor（The Lonely Mountain）

黯溪谷，Dimrill Dale

埃瑞德砾苏伊（灰烬山脉），ERED LITHUI（Ash Mountains）

巴拉督尔，Barad-dûr

埃瑞德路因，ERED LUIN

巴兰都因河（白兰地河），Baranduin（Brandywine）

埃瑞德米斯林（灰色山脉），ERED MITHRIN（Grey Mountains）

埃瑞德宁莱斯，ERED NIMRAIS

白岗，White Downs

白兰地桥，Brandywine Bridge

北岗，North Downs

北高原，The Wold

高隘口，High Pass

北河弯，North Undeep

北伊希利恩，N.Ithilien

戈埚洛斯高地，Plateau of Gorgoroth

格蓝都因河，Glanduin

波罗斯渡口，Crossings of Poros

波罗斯河，Poros

格瓦斯罗河（灰水河），Gwathló（Greyflood）

布理，Bree

贡达巴德山，Mount Gundabad

布茹伊能河（响水河），Bruinen（Loudwater）

古时的安格玛巫术王国就在此地，Here was of old the Witch.Realm of Angmar

古冢岗，Barrow Downs

长川源，Langwell

长湖上的埃斯加洛斯，Esgaroth on the Long Lake

哈尔能河，Harnen

哈拉德路，Harad Road

哈林顿，Harlindon

达戈拉德（战争平原），Dagorlad（Battle Plain）

哈泷德，Harlond

海尔姆深谷，Helm's Deep

东埃姆内特，East Emnet

东伏尔德，Eastfold

褐地，The BROWN LANDS

黑蛮地，Dunland

东林弯，East Bight

黑森林山脉，Mountains of Mirkwood

灰响水，Greylin

东西大道，East-West Road

渡口，Ford

霍比屯，Hobbiton

多阿姆洛斯，Dol Amroth

多尔-恩-埃尔尼尔，Dor-en-Ernil

多古尔都，Dol Guldur

吉尔莱恩河，Gilrain

近哈拉德，NEAR HARAD

范贡森林，FANGORN

卡多蓝，CARDOLAN

卡恩督姆，Carn Dûm

风云顶（阿蒙苏尔），Weathertop（Amon Sûl）

风云丘陵，Weather Hills

佛林顿，Forlindon

卡尔能河（红水河），Carnen（Redwater）

卡尔岩，Carrock

佛泷德，Forlond

凯尔安德洛斯，Cair Andros

佛洛德地区，FORODWAITH

凯尔都因（奔流河），Celduin（River Running）

佛洛赫尔冰湾，Icebay of Forochel

佛诺斯特，Fornost

凯勒布兰特（河），Celebrant

凯勒布兰特原野，Field of Celebrant

凯洛斯河，Celos

可汗德，KHAND

明希瑞亚斯，MINHIRIATH

魔多，MORDOR

枯荒野，Withered Heath

魔盖，Morgai

魔栏农，Morannon

拉梅顿，Lamedon

莱本宁，Lebennin

莱芙努伊河，Lefnui

墨松德河（黑源河），Morthond（Blackroot）

南北大道，North-South Road

蓝色山脉，（Blue Mountains）

老渡口，Old Ford

南刚铎（现已荒废，归属存疑），South Gondor（now a debatable and desert land）

老密林路，Old Forest Road

老林子，Old Forest

南岗，South Downs

涝洛斯瀑布，Falls of Rauros

利姆清河，Limlight

南河弯，South Undeep

南伊希利恩，S.Ithilien

凛格罗河，Ringló

泷德戴尔，Lond Daer

鲁道尔，RHUDAUR

鲁恩内海，Sea of Rhûn

绿大道，Greenway

能微奥（暮暗湖），Nenuial（Lake Evendim）

宁达尔夫（湿平野），Nindalf（Wetwang）

宁洛德尔，Nimrodel

宁-因-艾尔芙（天鹅泽河），Nîn-In-Eilph（Swanfleet）

罗瑞恩，Lórien

努尔能内海，Sea of Núrnen

罗瓦尼安，RHOVANION

洛埃格·宁格罗隆（金鸢尾沼地），Loeg Ningloron（Gladden Fleids）

欧洛朱因，Orodruin

洛汗，ROHAN

欧诺德罗（恩特河），Onodló（Entwash）

欧斯吉利亚斯，Osgiliath

洛汗豁口，Gap of Rohan

洛斯阿尔那赫，Lossarnach

佩拉基尔，Pelagir

品那斯盖林，Pinnath Gelin

梅尔林河，Mering Steam

迷雾山脉，（Misty Mountains）

奇利尔河，Ciril

米那斯魔古尔，Minas Morgul

米那斯提力斯，Minas Tirith

切特森林，Chetwood

米斯艾塞尔河（苍泉河），Mitheithel（Hoarwell）

米斯泷德（灰港），Mithlond（Grey Havens）

密林河，Forest River

萨恩渡口，Sarn Ford

萨恩盖比尔，Sarn Gebir

色尔尼河，Serni

森林精灵，Wood Elves

沙巴德，Tharbad

食人妖森林，Trollshaws

舒恩，Lhûn（Lune）

舒恩湾，Gulf Of Lhûn

死亡沼泽，Dead Marshes

塔丘，Tower Hills

铁丘陵，IRON HILLS

托尔法拉斯，Tolfalas

蚊水泽，Midgewater

乌顿，Udûn

西埃姆内特，West Emnet

西尔宁格罗（金鸢尾河），Sïr Ninglor（Gladden River）

西伏尔德，Westfold

西瑞斯河，Sirith

希姆凌，Himling

希斯艾格力尔，HITHAEGLIR

夏尔，THE SHIRE

雪河，Snowbourn

伊阿乌德鲁怀斯（菩科尔旧地），Drúwaith Iaur

已沦亡的阿尔诺王国，The Lost Realm of ARNOR

幽谷，Rivendell

远岗，Far Downs

最后大桥，Last Bridge

译后记

如果说《魔戒》是一棵参天大树，那么《精灵宝钻》连同《未完的传说》、《托尔金书信集》及十二卷《中洲历史》，就让我们窥见了这棵大树赖以扎根成长的沃土之一斑。

托尔金教授在一生中为他想象出的壮丽世界写下了大量篇章，从大纲到细则，从叙述到思辨，从诗歌到随笔，从揣测到考据，几乎涵盖了所有的文体与题材。中洲这个虚构世界之所以风靡全球、历久弥新，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绝不浮躁肤浅，并非心血来潮的产物，而是建立在坚实深厚的基础上。《未完的传说》由负责整理父亲遗稿的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编辑，收录了诸多虽在多种意义上“未完成”，但较好体现了作者构思的文稿，旨在填补或扩充《霍比特人》、《魔戒》与《精灵宝钻》中那些语焉不详、一笔带过的中洲传说。

本书内容极其丰富，篇幅也不可小觑，如今首次正式译成中文，整个项目显然绝非我一人之力所能促成。占本书约五分之一篇幅的“胡林子女的故事”一篇，其正文部分由邓嘉宛翻译，“伊斯塔尔”一篇中的诗歌，则由杜蕴慈主笔；在此我要感谢这两位在翻译托尔金作品的漫漫长路上相携同行至今的友人。

书中“金鸢尾沼地之祸”、“远征埃瑞博”、“搜寻魔戒”、“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几篇，我在校对时经Caterpillar和LawrenceMVC两位友人慷慨允准，参考了他们之前的译稿，在此我要郑重地感谢他们。如果我对上述几篇译文拥有双倍的信心，那是因为我有他们的心血和劳动支持。

本书的翻译还得到了众多托尔金作品爱好者的大力帮助：星火（Gilnor）、fleur_de_lis、Trahald（百度指环王吧小吧主）、芹菜Vannie、bz3253036、shiningfree、evagreen、@日月乃我之名、@阿喵的微博、欣然追梦、ilxwing、askwen、大牙酋长、黄丽媛、徐辰（@范克里夫大尉）、列奥诺拉、Darkmage、Lothlorien、liya、Deathhush。他们都为译文贡献过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尤其值得一提的是，Caterpillar

和星火对数篇译文进行了精校，Trahald澄清了很多语言学方面的疑难，芹菜Vannie还亲手做出了套色火漆印，从而验证了书中的细节。此外，Caterpillar和LawrenceMVC在本书排版后又进行了最后一轮校对，而本书中所有提及自身的参考页码均由世纪文景实习生三马（@托尔金-人生最爱）查找标注，特此感谢。尽管如此，我知道译文还是不可避免会有种种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每当又有一部托尔金中洲相关作品得以引进翻译，介绍给广大中文读者，通向那个瑰丽世界的道路便又一次得到了拓宽。感谢世纪文景出版社取得本书的中文版权，也感谢沈宇、朱艺星、张铎几位编辑的辛勤工作。愿越来越多的朋友走进托尔金的世界，享受那一片迷人的天地。

石中歌（Ecthelion）

2016年5月

[1] 本说明为原书固有。说明中提到的“编者”为原书编者克里斯托弗·托尔金，本书中的“编辑说明”均出自其手。——中文版编者

[2] 标有“原注”字样。——中文版编者

[3]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60号。——若无特殊标明，均为译者注，全书下同

[4]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87号。

[5] 原书指的是英国的乔治·艾伦与昂温（George Allen＆Unwin）出版社于1977年出版的《精灵宝钻》精装版；本书中的页数出处参考则以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出版的中文版《精灵宝钻》精装插图本为准。

[6]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57号。

[7]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64号。

[8]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二卷第三篇The Fall of Gondolin中又指出：“但现在我觉得这[个时间]是不可能的。”

[9] 原文为Elfinesse，托尔金早期用这个词指代精灵之地、精灵家园，后来废弃。

[10] 后来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得以将这些故事整理发表，便是《中洲历史》系列的第一卷和第二卷。

[11] Narn i Hîn Húrin，辛达语，意为“胡林子女的故事”，下文常简称为《纳恩》。有关Hîn的拼法，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五卷第二辑第六篇Quenta Silmarillion的第十七章评注中表示：“……我在《未完的传说》中错误地把Narn i Chîn Húrin改成了Narn i Hîn Húrin（因为我不想让Chîn被人读成现代英语中的chin）。”因此正确的拼写应当是Chîn。这个错误在2007年出版的《胡林的子女》（The Children of Húrin）一书中已经得到了修正。

[12] 原文是Indis i·Kiryamo‘The Mariner’s Wife’。

[13]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47号。

[14] 此处托尔金本来指出了具体页数，不过针对的是第一版《魔戒》，故略去。

[15]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87号。

[16] 本段两处括号里的页码都是原版页码。

[17] 现在我毫不怀疑，我的地图原稿上标为“佛洛赫尔冰湾”的水域其实只是那个海湾（《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形容为“庞大”）的一小部分，它向东北方还要伸展出很远。佛洛赫尔

大海岬构成了那个海湾北部和西部的海岸，海岬尖端并未标注名称，但出现在我的地图原稿上。在一份家父的地图示意图中，中洲的北部海岸线被画成一道起自海岬、呈东——北——东走向的弧线，最北端的岬角位于卡恩督姆以北约700哩处。——原注

[18] 《中洲历史》第七卷第十五篇中，克里斯托弗·托尔金提到“示意图”这个说法不妥，实际上这些地图都是托尔金使用铅笔、彩色粉笔等多种工具精心绘制，并且几经修改的。

[19]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七卷第六篇的注释18中提到，他写这句话时还不知道另一份文稿的存在，其实《中洲历史》第五卷收录的文稿不止一篇提到了“希姆凛”这个较新的形式。

[20] 佛洛德地区在《魔戒》中只出现过一次（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指北部地区的古老居民，佛洛赫尔的雪人就是他们的余部。但辛达语词（g）waith既可指地区，也可指居住在一片地区的居民（参见Enedwaith）。在家父画的一张示意图上，“佛洛德地区”似乎明确等同于“北荒地”，在另一张图上则翻译为“北部地区”。——原注

[21]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七卷第十五篇注释9中提到，这份重绘的地图包含一个错误，“西瑞斯河”应是东侧支流，凯洛斯河则是西侧支流，如《魔戒》中的地图所示。

[22] 豪兹-恩-恩登禁（Haudh-en-Ndengin），辛达语，见索引589。

[23] 塔拉斯-奈斯（Taras-ness），辛达语，见索引1041。

[24] 原文为Minas of King Finrod，指芬罗德在西瑞安岛上修建的“守卫之塔”米那斯提力斯。值得注意的是，它与《魔戒》中刚铎的白城米那斯提力斯同名。

[25] 阿兰威安（Aranwion），昆雅语，意为“阿兰威之子”。精灵常用父亲的名字加上-ion作为名字，例如费艾诺又称为“芬威安”（Finwion）。

[26] 托尔-因-皋惑斯（Tol-in-Gaurhoth），见索引1097。

[27] “牙鞘”的原文是ruel-bone（ivory），是托尔金采用的古语说法，泛指海象牙、鲸牙、象牙等牙制品。剑本身被描述为a white and gold sword，考虑到这应是剑在鞘中时的外观，配合对剑鞘的描写，“白柄金首”是最有可能的。

[28] 美尼尔（Menel），见索引762。

[29] 指“他死了”和“谁也不能阻止他”。

[30]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2007年出版的《胡林的子女》中指出，他们此时应是大致向东行，因此第一批星星应该在他们面前闪烁。《胡林的子女》已据此作出修改。

[31] 介绍实际上有两个版本，都很完整翔实，此处是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缩写的结果。参见《中

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三辑第二篇Ælfwine and Dírhaval。值得注意的是，克里斯托弗·托尔金指出，一个版本中“狄哈维尔”拼作Dírhavel，但在另一个较晚的版本中拼作Dírhaval，本书中“本应采用后者”。

[32] 即头韵体。值得指出的是，此处原文是“Minlamed thent/estent”。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三辑第二篇Ælfwine and Dírhaval的注释3中指出，这种诗歌模式的正确拼法“显然”是Minlamad，此处的Minlamed“是错误的”，故据此修正。

[33]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四卷第三篇The Quenta对第13节的评注中针对本书这条注释指出，“能激栗斯”这个名称本身显然是在这一系列事件发生之后才得到的，但后世的学者熟知传说历史，故在记载时通用了此名。同样的例子还有“重手”玛布隆这个具有预言性质的名字。

[34] 《中洲历史》和《胡林的子女》中都提到了这张地图中存在的方位问题。正确方位是，阿蒙欧贝尔几乎就在泰格林渡口的正东方，泰格林河在溪谷一段的流向是东南或东南偏南。

[35] 一如祈尔梅（Erukyermë），昆雅语，见索引420。

[36] 一如莱塔列（Erulaitalë），昆雅语，见索引421。

[37] 一如含塔列（Eruhantalë），昆雅语，见索引419。

[38] 厄尔（ell），古时的度量单位，一厄尔等于四十五吋长，约1.14米。

[39] 原文是Anardilya，昆雅语，意为“我的阿纳迪尔”。如前所述，“阿纳迪尔”是阿勒达瑞安的本名。

[40] 原文是onya，昆雅语，意为“我的儿子”。

[41] 原文为onya，参见上页脚注。

[42] 原文为Tarinya，昆雅语，意为“我的王后”。

[43] 约扎阳（Yôzâyan），见索引1199。

[44] 原文为Atarinya，昆雅语，意为“我的父亲”。

[45] 原文为Tatanya，昆雅语，意为“我的爸爸”。

[46] 原文为Mamil，昆雅语，意为“妈妈”。

[47] 原文为Atar aranya，昆雅语，意为“我的国王兼父亲”。

[48] 原文为Hérinkë，昆雅语，意为“小公主”。

[49]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后来说明，他把原稿此处的“菲纳芬家族的芬尼尔拉赫·吉尔-加拉德”（Finellach Gil-galad of the House of Finarfin）改成了“芬巩之子埃睿尼安·吉尔-加拉德”（Ereinion Gil-galad son of Fingon）。托尔金在漫长的创作过程中曾经多次改动吉尔-加拉德的家世，详情请参见《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一篇The Shibboleth of Fëanor中的The parentage of Gil-galad一节。

[50] 有关埃奈德地区（Enedwaith）这个地名，参见导言里有关中洲地图的编者注。

[51] 有关这篇短文的其他部分，参见《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篇Of Dwarves and Men。

[52] 贝烈丝（Beleth）。此处原文为Bereth，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二辑第十四章Of the Coming of Men into the West的The new genealogies of the Edain一节中指出，他在本书中“误将她[埃仁迪丝]的祖先名字拼成了‘贝瑞丝’（Bereth）”，特此修正。

[53] 这个日期在后来的《魔戒》版本中已经得到修正。

[54] 此处内容引自本书出版时（1980年）的《魔戒》版本。现行《魔戒》版本中的这一条目，已经依从下文中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的建议修正。

[55] 《旅途永不绝》（The Road Goes Ever On）于1967年首先在美国由霍顿·米夫林出版社出版，在英国则于1968年由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社发行了第一版，书中收录了托尔金为中洲所写的诗歌和唐纳德·斯旺（Donald Swann）的谱曲。括号中提到的页码是原版书的页码。

[56]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97号的正文和脚注。

[57] 这篇短文就是《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一篇The Shibboleth of Fëanor。

[58]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三辑第五篇The Tale of Years中提到，另一版设定中宁洛丝是“凯勒博恩的姊妹”。

[59] 格怀斯-伊-弥尔丹（Gwaith-i-Mírdain），辛达语，见索引561。

[60] 有关埃奈德地区（Enedwaith）这个地名，参见导言里有关中洲地图的编者注。

[61] 这篇“对中洲某些河流名称的词源学论述”就是托尔金晚期（时间应在1969年6月以后）所写的《刚铎的河流与烽火丘》（The Rivers and Beacon-Hills of Gondor）。

[62] 色尔尼河（Serni），源于辛达语的sarn（“小石子，鹅卵石”，见Sarn Tharbad）一词，调整为形容词形式。该河入海口密布卵石滩，由此得名。

[63] 即《刚铎的河流与烽火丘》。

[64] 托尔金对精灵长不长胡须的设定不止这一个版本；参见《魔戒》卷六第九章针对奇尔丹的胡子问题的注释。

[65] 安盖利米尔（Angelimir）。此处原文为Angelimar，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后来在《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一辑第七篇The Heirs of Elendil中指出，安盖利马尔（Angelimar）是一个“无法解释”的编辑错误，正确写法应是“安盖利米尔”（Angelimir），特此修正。

[66] 原文是Celeborn of the Trees。前文提到，有一版设定中凯勒博恩的亲人皆以树为名。

[67] 原文为Fëanorians（单数形式为Fëanorian）。该词并不完全是精灵语，而是按照现代英语规则转化为名词或形容词的结果，故不能完全音译。

[68]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53号。

[69] 塔瓦尔民（Tawarwaith），辛达语，由tawar（“森林”）+（g）waith（“群体；地区”）构成，意思是“森林之民”。

[70] 在《魔戒》五十周年版中，这一错误已被修正。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出版的简体中文版《魔戒》是基于五十周年版翻译的，故遵从修正后的内容。

[71] 即《刚铎的河流与烽火丘》。

[72] 格蓝都因河（“界河”）发源于迷雾山脉，从墨瑞亚南侧流下，在沙巴德北边与米斯艾塞尔河汇合。《魔戒》附带的原版地图最初并没有标出这个名称[它在书中只出现过一次，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1969年，我父亲告知波琳·贝恩斯小姐，需要在她绘制的装饰版中洲地图上补充一些名称：“埃蒂尔泷德”（在前文中提及）、“安德拉斯特”、“德鲁怀斯伊阿乌”（菩科尔旧地）、“泷德戴尔（遗址）”、“埃林沃恩”、“阿多恩河”、“天鹅泽”和“格蓝都因河”。最后三个地名随后也被写进了书后附带的原版地图，但我无法弄清为什么要这样做。虽然“阿多恩河”标在了正确的位置，但“天鹅泽”和“格蓝丁河”（River Glandin）[原文如此]却标在了艾森河上游的位置，这是大错特错。要正确理解格蓝都因河与天鹅泽这两个名称之间的关系。——原注

[73] 在两个王国初建之时，两国之间最快的通行路线（只要不是大军行进）就是先走海路到达格瓦斯罗河口尽头的古老港口，由此去到沙巴德的河港，之后再走南北大道。古老的海港及其庞大码头都已变成废墟，但经过漫长的劳作，一座能够接纳海船的港口在沙巴德落成了，河两岸的巨大土基上也修起了堡垒，以保护一度闻名遐迩的沙巴德大桥。那座古老的港口是努门诺尔人最早修建的港口之一，由著名的“水手王”塔尔-阿勒达瑞安动工，后来又经过了扩建、加固。它被称为泷德戴尔埃奈兹，意思是“中间的大港”（因为它位于北方的林顿与安都因河上的佩拉基尔之间）。[作者注]

[74] 阿尔芙（alph），辛达语，意思是“一只天鹅”，其复数形式为“艾尔芙”（eilph），昆雅语形式为“澳阔”（alqua），例见“澳阔泷迪”（Alqualondë）。埃尔达语的泰勒瑞语分支将原来的kw转换为p（但原来的p未曾转换）。变化很大的中洲辛达语把l和r后面的塞音改成了摩擦音。因此，原来的alkwa在泰勒瑞语中变成了alpa，在辛达语中变成了alf（书写为alph）。——原注

[75] 昆雅语，意为“名字”，单数形式为essë。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说法并非定论，要全面了解

托尔金对埃尔达命名习俗的各版构想，请参考《中洲历史》第十卷、第十二卷的相应　内容。

[76] 这些拼写错误均已在1999年的第二版《精灵宝钻》里改正。

[77] 原文为Atarinya。

[78] 原文为senya，昆雅语，意为“我的儿子”。

[79] 此处原文是Gimli the Dwarf，疑有误，依照《魔戒》内容更正。

[80] 《中洲历史》第八卷第三辑第四章注释8中，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就此给出了补充信息。《未完的传说》出版后，有两位读者（斯蒂芬·M.洛特上校和乔伊·默瑟太太）分别指出，“杜内丹之星”极有可能就是《王者归来》卷五第二章中提到的众位游民使用的星：“骑手们也不用任何徽章或标记，只是每个人的斗篷都别在左肩上，用的银别针形状就像一颗放射光芒的星。”默瑟太太还提到了《魔戒》附录一（第四篇，“宰相”一节）中阿拉贡在刚铎效力时佩的星：“刚铎人称他为梭隆吉尔，‘星之鹰’，因为他身手敏捷，视力敏锐，斗篷上佩着一颗银星。”这些说法显然是正确的。

[81] （Lossarnach）这一地名由loss和Arnach两个部分构成。loss是辛达语词，意思是“雪”，Arnach则是前努门诺尔时期的地名，如今含义已不可考。然而洛斯阿尔那赫有大片果园，鲜花盛开，乃是花果之乡，其地名为何会冠以“洛斯”这一前缀，具体原因不得而知，但很可能是来自繁花似雪的美景。

[82] 这位伊奥蒙德与后来的马克元帅、伊奥梅尔的父亲伊奥蒙德重名。

[83] 此处原文是“向西、向北延伸”，疑为错误，因为从地图来看，“向东、向北”才是正确的。

[84] 即《刚铎的河流与烽火丘》。

[85] 即《刚铎的河流与烽火丘》。

[86]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在编辑本书时，尚不知道另一些文稿的存在，这些文稿后来被收录在《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一辑第九篇第四节Durin’s Folk中，并与本篇的一部分内容一起，被编辑成了《霍比特人：详注本》（The Annotated Hobbit）附录一。

[87] 吉姆利在离开蓝色山脉的老家出门旅行的时候，起码肯定是曾经路过夏尔的。——原注

[88] 《魔戒》附录一（第二篇）中讲述了275—759年间那次影响了洛汗的漫长冬季。“编年史略”的相应条目提到，“甘道夫前去援助夏尔居民。”——原注

[89] 在这里，考虑到甘道夫接下来评论说斯毛格从没闻过霍比特人，打字稿里可能无意中漏掉了手稿也就是版本A中的一句话：“还有认不出来的气味，至少矮人的对头斯毛格认不出来。”——原注

[90]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14号的脚注。

[91]　此处原文只说是nephew，不曾指明是外甥还是侄子，别处也没有线索说明他们的具体亲缘关系。译者根据“父子、兄弟名字常押头韵”的原则，猜测更可能是外甥。

[92]　东马克和西马克这两个说法都是指军队组织方式而言。两地先是以雪河为界，直到与恩特河交汇处，再从那里沿着恩特河一线向北。[作者注]

[93]　奥德堡是埃奥尔的旧居。埃奥尔之子布雷戈迁去埃多拉斯之后，此地就传给了布雷戈的第三个儿子埃奥佛。伊奥梅尔的父亲伊奥蒙德声称是埃奥佛的后代子孙。伏尔德是王室领地的一部分，但奥德堡始终都是东马克兵团最便利的驻扎地点。[作者注]

[94]　这是指伊奥梅尔追击那伙俘虏了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的奥克的时候。那些奥克从埃敏穆伊丘陵下来，进入洛汗。当时伊奥梅尔是这样对阿拉贡说的：“我领了我的伊奥雷德——也就是我自己家族的人马——出发。”（出自《双塔殊途》卷三第二章。）——原注

[95]　不了解王宫发生之事的人们自然会认为，派往西边的援军是仅存的马克元帅伊奥梅尔指挥的。[作者注]——此处指的是骑兵克奥尔所说的话，他遇到了埃多拉斯来的援军，并把第二场艾森河渡口战役的战况报告给他们（见《双塔殊途》卷三第七章）。——原注

[96]　希奥顿不等进餐，就立刻召开了一场“元帅和将领”的会议，但书中没有描述这场会议，因为梅里阿道克不在场（“我想知道他们都在谈些什么。”）。[作者注]——参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三章。——原注

[97]　格里姆博德是希奥杰德指挥的西马克骑兵的一位次级将领，他在两场艾森河渡口之战中均表现英勇。之所以被如此任命，是因为埃肯布兰德年纪更大，而且国王觉得有必要留下一位德高望重的人，指挥所有能留下来保卫洛汗的军队。[作者注]——在《魔戒》的记述中，直到米那斯提力斯城前洛希尔人最后整队，才提到格里姆博德（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五章）。——原注

[98] 埃奈德地区在诸王统治的年代属于刚铎领土的说法似乎与前一句矛盾：“南方王国的西方边界是艾森河。”别处则提到，埃奈德地区“既不属于南方王国也不属于北方王国”。——原注

[99] 那里提到：“一支人数众多但风俗野蛮的打渔民族生活在格瓦斯罗河和安格仁河（艾森河）两条河的河口之间。”尽管德鲁伊甸人据说曾经生活在艾森河口以南的安德拉斯特海岬（并且一直延续到第三纪元），该处并没有提到这支民族和德鲁伊甸人之间有任何联系。——原注

[100]　参见《魔戒》附录六（人类篇）：“黑蛮地人是很久以前居住在白色山脉谷地中的民族的残部，黑蛮祠的亡者便是他们的亲族。然而在黑暗年代中，其余的人已迁去了迷雾山脉南麓，从那里又有些人进入了空旷的地域，远至古冢岗。布理的人类便是他们的后代，但很久以前这些人就成了北方王国阿尔诺的臣民，并采用了西部语。只有在黑蛮地，这一族的人类还固守着过去的语言和习俗。他们是一支行事隐秘的民族，漠视杜内丹人，憎恨洛希尔人。”——原注

[101] 洛希尔人称它为“格莱姆施拉福”，但称堡垒本身为“苏斯堡”，海尔姆王统治的年代过后称为“号角堡”。[作者注]——“格莱姆施拉福”（Gl　　mscrafu，其中sc发sh的音）是盎格鲁-撒克逊语，意思是“光辉闪耀的洞穴”，与“阿格拉隆德”含义相同。——原注

[102] 西岸守军经常遭到袭击，但这些袭击是有意为之，实际上只是为了吸引洛希尔人的注意力，使他们不去留心北方。[作者注]

[103]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和第二篇）中讲述了这几次对刚铎和洛汗的侵略。——原注

[104] 原文为Amazon，源自古希腊神话中那个全族都是女战士的民族“亚马逊”。

[105] 本篇本来是《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篇Of Dwarves and Men中的一节。

[106] 即《刚铎的河流与烽火丘》。

[107] 参见《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三篇Last Writings中的The Five Wizards一节。

[108] 达戈·达戈拉斯（Dagor Dagorath），辛达语，意为“终极大战”（The Battle of the Battles）。这个说法还出现在下文的诗歌中，出于音韵的考虑，诗歌中作“达戈拉斯之战”。

[109] 图尔巩的昆雅语名是Turucáno（Turukáno），芬巩的昆雅语名是Findecáno（Findekáno）。有关这些名字的具体解释，参见《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一篇The Shibboleth of Fëanor。

[110]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11号。

[111] 参见《中洲历史》第十二卷第二辑第十三篇Last Writings中的The Five Wizards一节。

[112]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80号。

[113] 索引中的出处页数参考均已略去。

[1] 《精灵宝钻》提到，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两处海港在泪雨之战以后那年被毁，逃脱的法拉斯精灵跟着奇尔丹去了巴拉尔岛，“他们建立了一处避难所，收容所有能来的人。因他们在西瑞安河口也保有一处立足之地，那里芦苇茂密如林的支流水道中，隐藏着很多又轻又快的船。”

[2] 《精灵宝钻》的出版文本中并未提到诺多族精灵拥有发蓝光的灯，但别处提到了。在图林故事的早期版本里，逃出安格班、被贝烈格在陶尔-努-浮阴森林中发现的纳国斯隆德精灵格温多，就有这样一盏灯（在家父为那场相遇绘制的插图中可以看到它，参见1979年出版的《托尔金绘图集》，第37号）。正是由于格温多的那盏灯翻倒，灯罩滑落，图林才借着它发出的光看清了自己杀死的贝烈格的脸。格温多的故事有一条注释，其中称它们为“费艾诺之灯”，就连诺多族自己也不了解其奥秘；在注释里，它们被描述成“诸多水晶挂在细链串成的网上，水晶内部永远闪耀着蓝色的光芒。”

[3] “愿阳光照耀你的前路。”——《精灵宝钻》中讲述的故事要简短得多，未曾描述图奥如何找到诺多之门，也未曾提到盖米尔和阿米那斯这两位精灵。然而他们作为把乌欧牟的警告带去纳国斯隆德的信使，在图林的故事中出场了（见《精灵宝钻》）。书中说他们是菲纳芬之子安格罗德的子民，骤火之战后随造船者奇尔丹居住在南方。他们前来纳国斯隆德的故事有一个更长的版本，其中阿米那斯提到“在多尔罗明的荒野中”遇到过图奥，并把图林与其堂弟相比，认为他有所不及。

[4] 《精灵宝钻》讲述，当魔苟斯与乌苟立安特为了争夺精灵宝钻而在这片地区争斗时，“魔苟斯随即发出一声恐怖的大吼，吼声在群山中回荡，那片地区因而得名拉莫斯——他那声大吼的回音从此留在该处，倘若有人在那地大声喊叫，便会把它们唤醒，使那片大海与山峦间的荒地充满痛苦的喧哗之声。”此处的概念却是相反的，即在那里发出的任何声音都依照其本来音质放大，《精灵宝钻》“精灵宝钻征战史”第13章开头也明显有这样的看法（那段内容与本文非常相似）：“诺多族踏上海滩之际，欢呼传入群山，不断回荡增强，直至一阵好似无数洪亮嗓音汇成的喧哗响彻北方海岸。”似乎根据一种“传说”，拉莫斯和埃瑞德罗明（回声山脉）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它们保留了魔苟斯在乌苟立安特的罗网中发出的可怕吼声的回音；而根据另一种，这两个名字只是在描述那片地区音响的效应。

[5] 参见《精灵宝钻》：“图林加紧向北赶路，穿过纳洛格河与泰格林河之间那片如今一片荒凉的土地，而严酷寒冬由北而下，迎头扑向他。那年秋天未过就已落雪，春天则来得又冷又迟。”

[6] 《精灵宝钻》讲述，乌欧牟在温雅玛对图尔巩现身，吩咐他迁往刚多林时，说：“因此，这将会发生：诺多的诅咒也终将找上汝，背叛将起自萧墙之内，汝城随后将有火焚之灾。但若这危难确已临近，将有一人从奈芙拉斯特前去警告汝。度过烈焰劫毁之后，通过此人，精灵与人类必将生出希望。因此，汝当在此屋中留下盔甲与宝剑，将来他将找到这副装备，而汝也将借此识出那人，不致遭受蒙骗。”乌欧牟向图尔巩点明了他该留下什么种类和尺寸的头盔、甲胄以及宝剑。

[7] 图奥是埃雅仁迪尔的父亲，埃雅仁迪尔则是努门诺尔首代国王埃尔洛斯·塔尔-明雅图尔的父亲。

[8] 这必定是指盖米尔和阿米那斯带到纳国斯隆德的乌欧牟的警告。

[9] “黯影群岛”极有可能就是《精灵宝钻》“精灵宝钻征战史”第11章末尾描述的迷咒群岛，在维林诺隐藏的时候，它们“自北向南连成一串，如同一张布在黯影海域中的网”。

[10] 参见《精灵宝钻》：“[泪雨之战后]奇尔丹应图尔巩之请造了七艘快船，它们扬帆出海，驶向西方，但从此再无消息传回巴拉尔，只有最后那一艘例外。那艘船的水手在海上挣扎许久，最后绝望地回航，却在中洲海岸已经在望时遇到猛烈的风暴，因而沉没。但乌欧牟将其中一位水手从欧西的愤怒中拯救出来，大浪将他托起，抛上了奈芙拉斯特的海岸。他名叫沃隆威，是图尔巩从刚多林派出的使者之一。”另参见《精灵宝钻》。

[11] 《精灵宝钻》“精灵宝钻征战史”第15章中，乌欧牟是这样对图尔巩说的：“切记，诺多族的真正希望乃在西方，来自大海彼岸。”以及：“但若这危难确已临近，将有一人从奈芙拉斯特前去警告汝。”

[12] 《精灵宝钻》中并未讲述沃隆威同图奥返回刚多林之后的命运，但最早的故事（《图奥和刚多林的流亡者》）提到，隐匿之城遇劫时，沃隆威是逃脱者之一，与图奥此处的说法相合。

[13] 参见《精灵宝钻》：“[图尔巩]也相信，安格班合围的结束是诺多族覆灭的开始，除非他们能获得援助。于是，他派出小队的刚多林民，秘密前往西瑞安河口与巴拉尔岛。他们在那里造船，然后身负图尔巩交付的任务，出海航向西方圣土，去寻找维林诺，请求维拉的宽恕与帮助。他们恳求海上的鸟儿指引他们，但大海辽阔又狂野，阴影和魔咒笼罩了他们，而维林诺已被隐藏。因此，图尔巩派去的使者没有一位到达西方圣土，很多人下落不明，归返者寥寥无几。”

[14] 《精灵宝钻》中不曾提到努阿斯森林，在配套的地图上也没有标明。这片森林从纳洛格河的上游向西延伸到能宁河的源头。

[15] 参见《精灵宝钻》：“欧洛德瑞斯王的女儿芬杜伊拉丝认得[格温多]，并欢迎他，因泪雨之战以前她爱他，而格温多深爱她的美，为她取名法埃丽芙林，意思是伊芙林群潭上的闪亮阳光。”

[16] 《精灵宝钻》中不曾提到格漓苏伊河，地图上虽然标出了它，但没有命名。它是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在瑁都因河汇流之处以北一段距离处汇入。

[17] 《精灵宝钻》提到了这条路：“古道……穿过狭长的西瑞安河谷，过了芬罗德曾经建起米那斯提力斯的岛，从而穿过了瑁都因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土地，再沿着布瑞希尔的边缘一路抵达泰格林渡口。”

[18] “格拉姆惑斯去死！”尽管Glamhoth这个名称不曾出现在《精灵宝钻》或《魔戒》中，但它是辛达语中称呼奥克的常用词。该词的意思是“喧闹的一群”、“混乱的一队”。参见甘道夫的宝剑格拉姆德凛（Glamdring）和“（大群）妖狼之岛”托尔-因-皋惑斯（Tol-in-Gaurhoth）[26]。

[19] Echoriath：刚多林平原周围的环抱山脉。ered e·mbar nín：我家乡的山脉。

[20] 《精灵宝钻》提到，多瑞亚斯的贝烈格（在本文故事发生的若干年前某时）告诉图林，奥克已经找到一条穿过阿那赫小道的路，“过去和平的丁巴尔正在落入黑手的掌握。”

[21] 被埃欧尔追赶的迈格林与阿瑞蒂尔就是走这条路逃向了刚多林（见《精灵宝钻》“精灵宝钻征战史”第16章），后来凯勒巩与库茹芬被逐出纳国斯隆德后，走的也是这条路（见《精灵宝钻》）。只有本文故事提到，它向西延伸，通往塔拉斯山下的温雅玛，图尔巩的古老家园所在之处。它与向南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古老大道在布瑞希尔的西北部边界上相交，但地图上没有标出它此后的路线。

[22] “布砾希阿赫”（Brithiach）这个名称包含意为“砂砾”的“布砾斯”（brith）这一元素，该元素另见于布砾松河（Brithon）、布砾松巴尔海港（Brithombar）。

[23] 这段故事有一个并行的版本，说两位旅行者不是在布砾希阿赫渡口过了西瑞安河，而是在渡口以北数里格处到了河边。几乎可以肯定，家父舍弃了并行版本，认为此处刊印的内容更佳。“他们沿着一条崎岖的路走到了河边，在那里沃隆威喊道：‘快看，这真是奇观！它的预兆亦吉亦凶。西瑞安河结冰了，然而自从埃尔达迁出东方，这种事就闻所未闻。我们的体力已不敷支持，如此一来，我们不必再跋涉数哩长路，就可以过河。然而别人也可以同样过河，或尾随我们。’”他们从冰上顺利地过了河，“就这样，乌欧牟的谋划把大敌的恶意化为助益，因为路程缩短了，图奥与沃隆威在希望即将破灭，体力即将耗尽时，终于来到了山脉外缘的干河出口。”

[24] 参见《精灵宝钻》：“但在山底深处有一条密道，是往外流出汇入西瑞安河的溪流在不见天日的黑暗中冲刷侵蚀而成。图尔巩找到的就是这条通道，由此来到群山包围的青翠平原上，看见那里耸立着一座坚硬光滑的石山，如同岛屿，因为上古之时这处谷地原是一座大湖。”

[25] 《精灵宝钻》中并未提到大鹰曾经居住在桑戈洛锥姆山上。“精灵宝钻征战史”第13章提到，曼威“派出大鹰一族，命令它们在北方的山崖中筑巢而居，监视魔苟斯的动向”，然而第18章提到，梭隆多“从克瑞赛格林群峰中的鹰巢疾飞而来”，在安格班的门户前抢救出了芬国昐的遗体。另外参见《王者归来》卷六第四章：“早在中洲年岁尚轻时，老梭隆多便曾在环抱山脉那高不可及的山巅上筑巢。”梭隆多最初居住在桑戈洛锥姆山上的构思亦可在一份早期的《精灵宝钻》文稿中找到，但后来很有可能被放弃了。

[26] 《精灵宝钻》中没有特别介绍刚多林的精灵所说的语言，但这段内容表明，他们当中有些人通常使用高等语言（昆雅语）。一篇写于后期的语言学短文中言明，图尔巩家中日常使用昆雅语，埃雅仁迪尔儿时说的也是昆雅语；但“对大多数刚多林的居民来说，它已经变成一种书面

语言，他们像其他诺多族一样，日常说的是辛达语。”参见《精灵宝钻》，在辛葛颁布法令之后，“流亡者日常生活中彻底改用辛达语，西方的高等语言只在诺多王族内部使用。但只要是在诺多族居住的地方，这种语言总是作为一种学问得以保存。”

[27] 这些就是在埃多拉斯山下洛汗王族的坟墓上大批盛开的花，甘道夫用洛希尔人的语言（文中译为古英语）称它们为“辛贝穆奈”，意思是“永志花”，“因为它们永远生长在亡者安息之地，一年四季盛放不断。”（《双塔殊途》卷三第六章）只有这段内容给出了它的精灵语名称“微洛斯”，但该词也见于“阿蒙微洛斯”，即昆雅语名称“欧幽洛雪”（“永远雪白”，曼威之山）译成辛达语的结果。《奇瑞安与埃奥尔》一篇给出了这种花的另一个精灵语名称——阿尔费琳。

[28] 《精灵宝钻》提到，辛葛以很多珍珠回报贝烈戈斯特的矮人：“这些珍珠是奇尔丹赠给他的，巴拉尔岛的浅水海域中盛产珍珠。”

[29] 《精灵宝钻》中提到了涌泉家族的埃克塞理安。在泪雨之战中，当刚多林的军队顺着西瑞安河撤离战场时，他是图尔巩麾下防守大军侧面的将领之一。在刚多林城遭到攻击时，他杀了炎魔之首勾斯魔格，自己也被勾斯魔格杀害。

[30] 从这里开始，仔细写成（虽然大量修改过）的手稿就结束了，故事的剩余部分是在一张碎纸上潦草地匆匆写就的。

[31] 故事至此终于结束，只剩下一些简短的备忘笔记来说明故事线索：图奥询问白城之名，得知了它的七个名字。[这一点值得注意，并且无疑是有意为之——故事中一次也不曾提到“刚多林”这个名字，直到末尾，它一直被称为“隐匿王国”或“隐匿之城”。]埃克塞理安下令发出信号，主门的双塔上吹响了号声，回荡在山岭中。一阵寂静之后，他们听到远方的城墙上响起了应答的号声。他们备了马（给图奥的是一匹灰马），骑马前往刚多林。随后是一段对刚多林的介绍，描述通向高台的阶梯，雄伟的城门，长着瑁珑树、白桦树和常绿树的小丘（mounds，该词不确定），还有喷泉之地、坐落在众柱支撑的拱廊上的王之塔、王宫，以及芬国昐的旗帜。此时图尔巩本人会现身，他是“世界的儿女中最高的一位，仅次于辛葛”。他带着一柄收在牙鞘内的白柄金首的剑[27]。他欢迎了图奥。迈格林会被看到站在王座右边，王的女儿伊缀尔则坐在左边。图奥将说出乌欧牟的口信，或者“在大庭广众之下”，或者“在议事厅里”。另有不连贯的笔记表明，原本会对图奥远远望见的刚多林加以描写，乌欧牟的斗篷会在图奥说完给图尔巩的口信之后消失，还会解释刚多林为何没有王后。当图奥首次见到伊缀尔时，或在此之前某时，会强调他一生中不曾了解、甚至也不曾见过多少女人。安耐尔在米斯林的族人当中，大多数女子和所有的孩子都被送到南方去了。图奥当奴隶时只见过骄横野蛮的东来者女人，她们待他如野兽，除此之外就是那些被迫从小劳作的不幸奴隶，他对她们只有怜悯。值得注意的是，后来提到努门诺尔、林顿和洛丝罗瑞恩都有瑁珑树，这虽不能否认，但也不能说明那些树在远古时代曾在刚多林茂盛生长。另外，图尔巩的妻子埃兰薇早在芬国昐的子民越过赫尔卡拉赫时就死去了（见《精灵宝钻》）。

[32] 《纳恩》的文稿在此有一段讲述了胡林和胡奥在刚多林的旅居。这与《精灵宝钻》的“组成

文稿”之一所讲述的故事非常相似，相似到了至多算是变体的程度，因此我这里没有重复给出。故事可以在《精灵宝钻》读到。

[33] 《纳恩》的文稿在此有一段记述了泪雨之战的经过，出于注释1中给出的相同原因，我没有收录，见《精灵宝钻》。

[34] 另一个版本的文稿明确指出，墨玟确实与秘密居住在离她家不远的山中的埃尔达有来往。“但他们无法告诉她任何消息。谁也不曾目睹胡林牺牲。‘他并不与芬巩在一处，’他们说，‘他同图尔巩被逼往南边，但他的族人如果真有谁逃脱，应是与刚多林的军队同在。但谁能说得准呢？奥克已经把所有的阵亡者堆在了一起，即便真有人敢去豪兹-恩-尼尔耐斯搜寻，也是徒劳一场。’”

[35] 此处对哈多之盔的描述，可对照贝烈戈斯特的矮人在泪雨之战中所戴的“可怕的大面具”，它们“帮他们有效抵御了恶龙的进攻”（见《精灵宝钻》）。图林后来离开纳国斯隆德，去参加战斗时，戴着一个矮人面具，“而敌人在他面前落荒而逃”（见《精灵宝钻》）。更多内容参见《纳恩》的附录。

[36] 别处都不曾提到这场奥克侵入东贝烈瑞安德的突袭，此役中迈兹洛斯救了阿扎格哈尔。

[37] 家父在别处谈到，即便到了图林的时代，多瑞亚斯的语言（不管是辛葛王还是旁人使用的）也比别处所用的更具古风。密姆也注意到（不过涉及密姆的现存文稿没有提到这一点），图林虽对多瑞亚斯心存芥蒂，但有一样东西他从未抛弃，那就是他在被收养期间学会的语言。

[38] 有一版文稿的一条旁注在此说：“他总在所有女子脸上寻找拉莱丝的影子。”

[39] 故事这节的文稿有一版变体提到，赛洛斯是戴隆的亲人，还有一版说他是戴隆的兄弟。本书刊印的文稿很可能是最新的。

[40] 林中野人（Woodwose），意为“树林中的野蛮人”；参见本书后文《德鲁伊甸人》一篇的注释14。

[41] 这部分故事的文稿有一个变体版本提到，此时图林向匪徒们公布了自己的真名，并且主张：按照法律，他是哈多一族的族长与裁决人，佛威格又是多尔罗明的人类，因而他是正当地杀死了佛威格。然后，顺着西瑞安河从泪雨之战逃出来的老匪徒阿尔贡德说，他早已觉得图林的眼睛很熟悉，但想不起像谁，现在他认出来了，这是胡林的儿子。“但他个子矮些，在家族当中算矮，不过充满旺盛的活力。他的头发是赤金色的。你长着黑头发，个子也高，但细看的话，我从你身上看到了你母亲的影子，她是贝奥一族的人。我想知道她怎样了。”图林说：“我不知道。北方没有传出任何消息。”在这个版本中，那些原本来自多尔罗明的匪徒是因为得知内桑就是胡林之子图林，才接受他作为匪帮的首领。

[42] 这部分故事最后写就的各个版本，有一点是一致的：图林在成为匪帮的首领后，带他们离开了泰格林河以南的森林里林中居民的家园，而贝烈格在他们走后不久就到了那里。但地理状

况并不明确，有关匪帮行踪的说法也存在矛盾。考虑到故事接下来的情节发展，似乎必须假定他们留在了西瑞安河谷中，当奥克突袭林中居民的家园时，他们其实离先前出没的地域不远。有一个尝试性的版本讲述，他们向南而去，到了“位于艾林微奥和西瑞安沼泽上方”的乡野，但匪徒们开始对那片“无处容身的土地”不满，图林被说服了，带他们回到了泰格林河以南的林地，他首次遇见他们的地方。这样就可以满足故事的需要。

[43] 《精灵宝钻》中继续讲述，贝烈格向图林告别，图林萌生了奇特的预感——命运将引他前往阿蒙如兹，贝烈格去了明霓国斯（在那地，他从辛葛那里得到了宝剑安格拉赫尔，从美丽安那里得到了兰巴斯），以及贝烈格回到丁巴尔与奥克作战。对此，没有别的文稿能加以补充，这段内容在此省略。

[44] 图林是在夏天逃离多瑞亚斯的，他在匪帮中度过了秋天和冬天，次年春天杀了佛威格，成为匪帮的首领。此处讲述的事件发生在接下来的夏天。

[45] “艾格洛斯”（Aeglos），意为“雪棘”，据说很像荆豆（金雀花），但更大，开白花。“艾格洛斯”也是吉尔-加拉德之矛的名称。“色瑞刚”（Seregon），意为“石之血”，就是那种我们称为红景天（stonecrop）的植物，它开深红色的花。

[46] 弗罗多、山姆和咕噜在伊希利恩路遇的开黄花的金雀花丛也是这样“茎干颀长，下面枯瘦，但上面长得茂密”，因而他们可以直着腰在下面行走，“穿过狭长干燥的通道”。它们开着“在幽暗中闪着微光，散发出淡淡的甜香”的花朵（见《双塔殊途》卷四第七章）。

[47] 别处把“小矮人”的辛达语名称写作“诺吉斯·尼宾”（《精灵宝钻》就是这样）和“尼宾-诺格林”（Nibin-Nogrim）。位于纳国斯隆德的东北，“屹立在西瑞安与纳洛格两道河谷之间的荒原”不止一次被称为“尼宾-诺埃格（或该名的变体）荒原”。

[48] 密姆带他们从他称为“庭院大门”的裂隙穿过去的高耸悬崖，（显然）是岩架的北侧边缘。东西两侧的悬崖都要陡峭得多。

[49] 安德罗格的诅咒还有另一种记载：“愿他在死前急需一把弓。”结果密姆在纳国斯隆德大门前死于胡林剑下（见《精灵宝钻》）。

[50] 密姆袋子里的其他东西是何来历，并没有解释。有关这个问题，只有另一种说法，出自一份草草写就的笔记，提出那是伪装成薯根的金锭，并且提到密姆在寻找“‘扁石群’附近的一处矮人居所里的古老财宝”。“扁石群”无疑就是本文中提到的“倾斜或堆在一起的大石”，就在密姆被抓住的地方。但别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处宝藏在巴尔-恩-当威兹的故事中要起什么作用。

[51] 本书提到，越过阿蒙达希尔山肩的通路是“从色瑞赫沼泽到西边远处多尔罗明与奈芙拉斯特交界处”的惟一一条通路。

[52] 在《精灵宝钻》中讲述的故事里，布兰迪尔的不祥预感是在他听到“多拉斯带来的消息”之后浮上心头的，因而（显然）是在他得知担架上的人是纳国斯隆德的黑剑，传言中多尔罗明的

胡林之子以后。

[53] 参见本书，那里有一处提到欧洛德瑞斯和辛葛“通过秘密渠道”交换信息。

[54] 《精灵宝钻》提到，法洛斯高地，或陶尔-恩-法洛斯，是“广阔的森林高地”。此处描述该地“棕褐荒芜”，或许指的是早春时节，树木还未长叶。

[55] 人们或可认为，是在一切结束，图林和涅诺尔都死了之后，她突发的颤抖被回想起来，而它的含义也得以揭示，从而丁洛斯特被改名为“能激栗斯”。但传说中自始至终用的都是“能激栗斯”这个名称。 33

[56] 倘若格劳龙的意图真是返回安格班，那么可以认为他本该选择前往泰格林渡口的古时大道，那条路线与经过卡贝得-恩-阿拉斯的区别不大。或许这里的设想是，他想走当初南下去纳国斯隆德的路回安格班，沿纳洛格河而上，直到伊芙林群潭。参见玛布隆的话：“我监视到格劳龙出动，以为他……正要回到主人身边去。但他转向了布瑞希尔……”

[57] 我没有找到可以阐明家父对地形的构思的详细地图，但这张草图看来至少符合故事中的说法： 34

[58] “疯狂地从那地逃走”和“在他前方继续飞奔而去”这两处措辞意味着，从图林躺在格劳龙尸体边的地方到溪谷边缘是有一段距离的。可能是恶龙临死一跃，落到了对岸离崖边有一定路程的地方。

[59] 在后面的故事中，图林在死前亲口把此地称为“卡贝得·耐拉马斯”，可以认为后一个名字就是出自传说中他的遗言。明显的矛盾是，虽然布兰迪尔据说是最后一个望向卡贝得-恩-阿拉斯的人（此处和《精灵宝钻》中都是），但图林随后很快就去了那里，事实上精灵们和所有那些为他堆起坟墓的人也都一样。或许可以这样解释：如果在狭义上理解《纳恩》中涉及布兰迪尔的词句，那么他是最后一个真正“向下望进它的黑暗”的人。家父确实有意要改动故事，这样图林就不是在卡贝得-恩-阿拉斯，而是在泰格林渡口边芬杜伊拉丝的坟上自杀，但这从未写成文稿。

[60] 由此看来，“鹿跃”就是此地的本名，也确实是“卡贝得-恩-阿拉斯”的含义。

[61] 此处对瑁珑树的描述极似莱戈拉斯对同伴们所述，当时一行人来到了洛丝罗瑞恩附近（见《魔戒同盟》卷二第六章）。

[62] 国王的佩剑正是贝烈瑞安德的多瑞亚斯之王埃路·辛葛的佩剑阿兰如斯，它是埃尔汶传给儿子埃尔洛斯的。其他传家宝物还包括巴拉希尔之戒、埃雅仁迪尔的父亲图奥的大斧，以及贝奥家族的“布瑞国尔之弓”。努门诺尔沦亡时，惟有独手贝伦的父亲巴拉希尔的戒指逃脱此劫，因为塔尔-埃兰迪尔把它给了女儿熙尔玛莉恩，它由安督尼依亲王家族保存下来，而忠贞者埃兰迪尔是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人，他逃脱了努门诺尔的沉没，来到了中洲。[作者注]——《精灵宝

钻》“精灵宝钻征战史”第19章讲述了巴拉希尔之戒的故事，《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和第五节）中说明了此戒后来的历史。《精灵宝钻》中并未提到“图奥的大斧”，但最初那篇《刚多林的陷落》（写于191—917年间，见导言）中提到了它的名称，并加以描述。据那篇记载，图奥在刚多林用的不是剑，而是战斧，他用刚多林居民的语言将它取名为德拉姆博烈格。故事附上的名称表提到，德拉姆博烈格的意思是“锋利的重击”：“图奥的斧子一击之下，既能像大棒那样砸出凹痕，又能如利剑一般劈出裂隙。”

[63] 《努门诺尔岛国概况》一篇中称他为“塔尔-美尼尔都尔·埃兰提尔莫”（“观星者”）。另见《埃尔洛斯一脉》中关于他的条目。

[64] 梭隆托在故事中的角色，如今只能窥见一斑。

[65] 《努门诺尔岛国概况》一篇讲述，首先成功航至中洲的是维安图尔，当时是第二纪元600年（他生于451年）。《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有关600年的条目记载：“努门诺尔的首批航船出现在海岸边。”有一篇写于后期的语言学短文 51 ，记述了当时努门诺尔人与埃利阿多的人类的初次会面：“是在幸存下来的阿塔尼[伊甸人]漂洋过海前往努门诺尔六百年后，重新自西方而来的第一艘船抵达中洲，进了舒恩湾。它的船长和水手得到了吉尔-加拉德的欢迎，努门诺尔与林顿的埃尔达就这样开始了友谊与联盟。消息迅速传开，埃利阿多的人类充满了惊奇。虽然他们第一纪元一直生活在东方，但也听说了‘西边山脉[即埃瑞德路因山脉]另一侧’发生的可怕战争，然而他们的民间传说没有留下明确的说法，他们以为，生活在山那一边的土地上的人类已经全部死于浩劫，或是被大火烧死，或是被涌入的海水淹死。但他们当中仍然流传着这样的说法：那些人类在已被遗忘的年代里曾是他们的亲族。因此，他们给吉尔-加拉德送信，请求与那些‘在大海的深渊中复活而归’的船员会面。就这样，双方在塔丘上举行了一次会面。从埃利阿多前来与努门诺尔人会面的人类只有十二名，都是心性高尚的勇敢人类，因为他们的绝大多数族人都怕这些新来者是危险的亡者鬼魂。然而他们一见到船员们，心中的恐惧就烟消云散，尽管有那么片刻，他们敬畏得说不出话，这是因为，虽然他们自己在族人当中已属精英之列，但船员们的举止与服饰与其说像必死的凡人，不如说更像精灵贵族。尽管如此，他们深信不疑，双方之间有着古老的血缘关系。同样，船员们也惊喜地看着中洲的人类，因为努门诺尔人一直以为留下的人类都是那些在对抗魔苟斯的战争末期被他从东方召来的邪恶人类的后代。但他们如今看到的是不受魔影所制的面孔，倘若不看衣服和武器，这些人类大可以在努门诺尔行走，不被当成外人。于是，静默过后，突然间，努门诺尔人和埃利阿多的人类各自用本族的语言说出了欢迎和问候的话语，就像在招呼分别已久的朋友和亲人。一开始他们感到失望，因为双方无法互相理解，但他们友好交往后便发现，双方共有大量仍能辨出明确含义的词语，余下的只要用心也能领会，他们能够断断续续地就简单的事交谈。”这篇短文的别处提到，这些人类的居住地包括暮暗湖周围、北岗和风云丘陵，以及夹在湖与山之间、到白兰地河为止的地带，他们经常去白兰地河西边漫游，不过并不在那里定居。他们虽然敬畏精灵，但对精灵很友好。他们害怕大海，不愿看见它。显然，他们最初和贝奥及哈多的族人是同一族群的人类，但不曾在第一纪元翻越蓝色山脉，进入贝烈瑞安德。

[66] 王储的儿子，即美尼尔都尔之子阿勒达瑞安。塔尔-埃兰迪尔直到十五年后才把王位传给美

尼尔都尔。

[67] 一如含塔列（Eruhantalë）："感谢一如的赐予"，努门诺尔的秋季节日。见《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68] （西尔）安格仁是艾森河的精灵语名称。"拉斯墨希尔"这一名称未见于别处，指的只能是贝尔法拉斯湾北边湾岸尽头的大海岬，又称为安德拉斯特（"长岬"）。可以认为，文中提及"阿姆洛斯之地，那地仍有南多族精灵生活"，意味着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是在刚铎记录下来的，时间是第三纪元1981年最后一艘船启航离开多阿姆洛斯附近的西尔凡精灵港口之前。

[69] 有关欧西的配偶乌妮（他们两位都是司掌大海的迈雅），见《精灵宝钻》，书中记载："努门诺尔人长期以来都受到她的保护，他们尊敬她如同尊敬维拉一般。"

[70] 据说，探险者公会的会所"被诸王没收充公，迁去了西部港口安督尼依，公会的全部档案都佚失了"（即在努门诺尔沉没时），包括努门诺尔所有的精确海图。但没收埃雅姆巴尔一事是何时发生的，并没有记载。

[71] 这条河后来得名"格瓦斯罗河"或"灰水河"，港口则得名泷德戴尔。

[72] 参见《精灵宝钻》："那个家族[即贝奥家族]的人类是黑发或褐发，有灰色的眼睛。"根据一份贝奥家族的谱系表，埃仁迪丝是贝烈丝1的后人，而贝烈丝是巴拉贡德与贝烈贡德的姊妹，因而是图林·图伦拔的母亲墨玟与图奥的母亲莉安的姑母。

[73] 有关努门诺尔人当中的不同寿命，见《埃尔洛斯一脉》的注释 52 。

[74] 有关"欧幽莱瑞"这种树，见《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75] 这应被理解为一个征兆。

[76] 参照《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其中讲述，在阿尔-法拉宗的时代，"努门诺尔的大船不时沉没，不得归港，自埃雅仁迪尔之星升起以来，还是首次发生这样的惨剧。"

[77] 维蓝迪尔是阿勒达瑞安的表哥，因为他是熙尔玛莉恩的儿子，而熙尔玛莉恩是塔尔-埃兰迪尔的女儿，塔尔-美尼尔都尔的姐姐。首代安督尼依亲王维蓝迪尔是伊熙尔杜与阿纳瑞安的父亲"长身"埃兰迪尔的祖先。

[78] 一如祈尔梅（Erukyermë）："献给一如的祈祷"，努门诺尔的春季节日。见《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79] 《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讲述："有时，当全天天气清朗，太阳在东边照耀，他们极目眺望，可辨出在西边极远处有一座白城在遥远的海岸上闪烁，还有一处壮观的港口和一座高塔。彼时努门诺尔人的视力绝佳，不过，即便如此，他们当中也只有目光最锐利之人才能从美尼尔塔玛山上，或泊于西岸之外、他们可到之合法范围边界的高船上，看见那景象……不过他

们当中的智者知道，那片遥远的海岸其实不是‘蒙福之地’维林诺，而是埃尔达在埃瑞西亚岛上的海港阿瓦隆尼，是不死之地的最东处。”

[80]　据说，后来诸位国王与女王在额上佩戴一颗如星般的白宝石的习俗就是这么来的，他们不戴冠冕。[作者注]

[81] 在西境和安督尼依，贵族和平民一律使用精灵语[辛达语]。埃仁迪丝是受那种语言的熏陶长大的。尽管阿勒达瑞安像努门诺尔的所有上层人士那样会说贝烈瑞安德的语言，但他说的是努门诺尔语。[作者注]——别处一篇有关努门诺尔各种语言的笔记中说，岛国西北部普遍使用辛达语是缘于这样的事实：居住在那些地方的主要是贝奥一族的后人。贝奥的族人在贝烈瑞安德早已放弃了本族的语言，采用了辛达语。（《精灵宝钻》未曾提到这一点，不过书中提到，在芬国昐统治的时期，多尔罗明的哈多的族人并未忘记本族的语言，“日后努门诺尔的通用语便是由此而来”。）在努门诺尔的其他地区，人们的母语是阿督耐克语，不过几乎所有人都对辛达语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而在王室和绝大多数贵族家族或学者当中，辛达语通常是母语，直到塔尔-阿塔那米尔统治的时代之后。[本篇稍后提到，阿勒达瑞安实际上偏爱努门诺尔语，于此，他可能是个特例。]这篇笔记进一步说明，尽管凡人长期使用的辛达语有分歧化和方言化的趋势，但这一过程在努门诺尔基本停止了，至少在贵族和学者当中是这样，因为他们与埃瑞西亚和林顿的埃尔达有来往。昆雅语在努门诺尔并非口语。这种语言只有学者和出身高贵的家族懂得，他们是在少年时代学会的。它用来书写预备存档的正式文件，例如《法典》和《诸王史卷及年鉴》（参照《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在《诸王史卷》中，他的名字仍以高等精灵语书写为赫茹努门。”），也经常用于较为深奥的学识著作。此外，它广泛用于命名，岛国所有的地点、地区和地形的正式名称都是昆雅语形式（不过它们通常还有辛达语或阿督耐克语的本地名称，一般来说含义相同）。王室全体成员的人名，尤其是正式和公开的名字，都是用昆雅语形式取的，埃尔洛斯一脉的成员通常也是一样。《魔戒》附录六第一篇（“人类”一节）提到了这些问题，为辛达语在努门诺尔各种语言中的地位营造了一种略有不同的印象：“所有的人类族群当中，惟独杜内丹人懂得并且能讲精灵语，因为他们的祖先曾学过辛达语，并将其作为一项学识传给了子孙后代，岁月流逝，几无改变。”

[82]　埃拉诺是一种金色的星形小花，它也生长在洛丝罗瑞恩的凯林阿姆洛斯山丘上（《魔戒同盟》卷二第六章）。山姆·甘姆吉听从弗罗多的建议，把这种花的名字给了自己的女儿（《王者归来》卷六第九章）。

[83] 见前面的注释10，埃仁迪丝是贝烈丝的后人，贝烈丝是墨玟的父亲巴拉贡德的姊妹。

[84]　据说，努门诺尔人像埃尔达一样，若是预见到夫妻有可能在怀孕到孩子起码长至幼年的这段时间里分离，就会避免生儿育女。以努门诺尔人对人之常情的看法，阿勒达瑞安在女儿出生后留在家里的时间极短。

[85]　一篇介绍努门诺尔历史上这段时期的“御前议会”的笔记中说，议会只有进言之权，没有制约国王之权，议会也尚未认为有此必要，渴望或梦想这样的权力。御前议会由来自努门诺尔各大地区的成员组成，但王储获立后也是其成员，从而可以学习如何治理国家。其他人如果对悬

而未决的事务有专门知识，国王还可以随时召唤他们加入议会，或要求他们被选入议会。此时，御前议会（除了阿勒达瑞安）只有两位成员是出身埃尔洛斯一脉：安督尼依的维蓝迪尔，代表安督斯塔；哈拉斯托尼的哈尔拉坦，代表米塔尔玛。但他们不是由于血统或财富而拥有席位，而是由于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受到尊敬和爱戴。[《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提到，“安督尼依亲王一直都是国王最主要的顾问之一”。]

[86] 根据记载，埃睿尼安之所以得名“璀璨之星”吉尔-加拉德，是因为“他镀银的盔甲与盾牌嵌着白色群星的徽章，远远望去就像一颗在日光或月光下闪耀的星，精灵若是站在高处，相距极远便可看到。”

[87] 见本书。

[88] 相比之下，合法的男性继承人是不能拒绝王权的，但由于国王总可以逊位，一位男性继承人实际上可以立刻传位给他的法定继承人。然后，他本人也被认为是在位至少一年。埃尔洛斯之子瓦尔达米尔就是这种情况（仅此一例），他没有登上王位，而是把王位让给了儿子阿门迪尔。

[89] 别处提到，这条“王室婚姻”的规定从未成为法律问题，但它变成了一种骄傲的惯例：“一种魔影增长的迹象，因为在埃尔洛斯一脉的寿命、精力或才能与其他家族的差异已经变小，乃至全部消失之后，它才变得严格。”

[90] 这很奇怪，因为安卡理梅在世时，阿纳瑞安是王位继承人。《埃尔洛斯一脉》一篇只交代，阿纳瑞安的女儿们“拒绝了王权”。

[91] 埃尔洛斯的后裔拥有比其他努门诺尔人都长的寿命，这点除了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还有另外几处提及。因此，《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中讲述，埃尔洛斯一脉全部“拥有比普通努门诺尔人更长的寿命”；还有一份零散的笔记给出了这种长寿差异的精确范围：“精力结束”对埃尔洛斯一脉而言，（在他们的寿命开始缩减之前）大约在四百岁或略早的时候来临，然而对那些并非出身那一脉的人来说，大约在二百岁或略迟的时候来临。值得注意的是，从瓦尔达米尔到塔尔-安卡理蒙，几乎每位国王都活到或略超过了四百岁，那三位没能活到四百岁的，也只早了一两年逝世。但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文稿（然而写作时期与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的最新文稿大致相同）表明，这种长寿的区别大大减少了。整体来看，努门诺尔人被赋予了大约五倍于其他人类的寿命[尽管这与《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一节）里的说法矛盾——努门诺尔人被赐予长寿，“起初三倍于寻常人类之久”。这个说法在本篇的序言里又出现了一次]。埃尔洛斯一脉与其他人在这方面的区别不算明显的标志特色，只是有活到更高年龄的趋势。尽管文中提到了埃仁迪丝的例子，以及西境的“贝奥族人”略为短寿，但并没有像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那样提出，他们预期寿数的差异不但很大，而且是天生的命运使然，得到公认。在这份最新文稿中，只有埃尔洛斯被赐予了特殊的长寿，并且还在此处提到，他和他的兄弟埃尔隆德所得到的生命，其身体潜能并无不同，但埃尔洛斯既然选择留在人类一族当中，他就保留了人类相对于昆迪的最主要特点：埃尔达称之为“寻找别处”，也就是“疲倦”或离开世界的渴望。文稿进一步详细解释，是靠着模仿埃尔达的生命模式而使努门诺尔人实现了寿命延

长的，不过他们被明确警告，他们并未变成埃尔达，而仍然是必死的凡人，头脑和身体保持活力的时期只是获得了延长。因此，（像埃尔达一样）他们成长的速度几乎和其他人类相同，但"完全长成"后，接下来衰老或"耗尽"的速度要慢得多。对他们而言，第一次感到"厌倦世界"实际上是一个征兆，意味着保持活力的时期即将结束。等到那段时期结束，如果他们坚持活下去，那么衰朽就会像成长那样继续下去，不比其他人类缓慢。因此，努门诺尔人会在大约十年的时间里迅速从精力旺盛的健康状态过渡到老迈衰朽。早期的几代人不曾"苟延残喘"，而是自愿放弃生命。"苟延残喘"以至于最后被迫非自愿地死去，是魔影和努门诺尔人的反叛带来的改变之一，伴随着它的，还有他们自然寿命的缩短。

[92] 见本书，注释26。

[93] 148这个数字（而非147）必然没把瓦尔达米尔那一年象征性的统治计算在内，代表的是塔尔-阿门迪尔真正统治的时间。

[94] 问题只有一点：熙尔玛莉恩是塔尔-埃兰迪尔最年长的孩子，她的出生年份数次被写成第二纪元521年，而她弟弟塔尔-美尼尔都尔的出生年份被固定为543年。但在"编年史略"（《魔戒》附录二）中，熙尔玛莉恩的出生被列在548年的条目下，该日期可以追溯到那一篇的最初草稿。我认为这极有可能是要修订的，但遗漏了 [53] 。

[95] 这不符合本书介绍的早年和后来的继承法，按照那段内容，梭隆托只有依靠新法的规定，才能成为安卡理梅的继承人（如果她无后而逝），因为他是女性一脉的后代。——"年长的妹妹"无疑指的是"他两个妹妹当中居长的"。

[96] 见本书。

[97] 见本书注释28。

[98] 奇怪的是，塔尔-苏瑞安有一个儿子伊熙尔莫，却把王位传给了塔尔-泰尔佩瑞恩。这很可能是因为，此处的继承依赖于所立的《魔戒》中提到的新法，即简单的不论性别的长嗣继承法，而不是只有当君主没有儿子时才由女儿继承。

[99] 塔尔-泰尔佩瑞恩统治结束、塔尔-米那斯提尔登基，这里给出的年份是1731年，奇怪的是，这与第一次对抗索隆的战争的日期不相符，而后者是多处提到因而确定下来的；因为塔尔-米那斯提尔派遣庞大的努门诺尔舰队于1700年抵达中洲。我无论如何也解释不了这处矛盾。

[100] 在"编年史略"（《魔戒》附录二）中有这样的条目："2251 塔尔-阿塔那米尔登基。努门诺尔人的叛乱和分裂开始。" [54] 这和本篇全然矛盾。依据本篇，塔尔-阿塔那米尔于2221年逝世。然而2221年这个年份本身是从2251年修改而来，别处提到，他的死是在2251年。因此，不同的文稿提到了同一年，既是他登基的年份，又是他去世的年份。而编年史的整体框架清楚表明，前者必定是错的。此外，《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中提到，是在阿塔那米尔的儿子安卡理蒙统治的时期，努门诺尔的国民分裂了。因此，我毫不怀疑，"编年史略"中的条目有错，正

确的应当是这样："2251 塔尔-阿塔那米尔死亡。塔尔-安卡理蒙登基。努门诺尔人的叛乱和分裂开始。"但如此一来，还是很奇怪：阿塔那米尔的逝世日期既然由"编年史略"中的一个条目固定，那么在《埃尔洛斯一脉》一篇中就本该修改才是。

[101]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一节）中列出的努门诺尔历代国王和女王当中，塔尔-卡尔马奇尔（第十八代）之后的君主是阿尔-阿督那霍尔（第十九代）。《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提到，阿尔-阿督那霍尔于2899年继承王位。罗伯特·福斯特先生基于这一点，在《中洲导读大全》一书中将塔尔-卡尔马奇尔的逝世年代记为2899年。另一方面，《魔戒》附录一后来介绍努门诺尔君主时，又将阿尔-阿督那霍尔称为第二十代国王。1964年，家父给一位来信询问此事的读者回信说："从目前的家谱来看，他应该被称为第十六代国王、第十九代君主。十九本来可能应该是二十，但也可能有个名字被漏掉了。"他解释道，他无法肯定，因为他写那封信时，那些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稿不在手边。我编写《努门诺尔沦亡史》时，把原来的文稿"第二十代国王继承先祖的权杖时，他以阿督那霍尔的名号登基"改成了"第十九代"（《精灵宝钻》），类似地，还把"二十四位"改成了"二十三位"（《精灵宝钻》）。那时我还没有注意到，《埃尔洛斯一脉》中塔尔-卡尔马奇尔之后的君主不是阿尔-阿督那霍尔，而是塔尔-阿尔达明。但现在仅从塔尔-阿尔达明的逝世年份此处给出是2899年这个事实，就彻底清楚了：《魔戒》的列表有误，漏掉了他。

另一方面，阿尔-阿督那霍尔是第一位以阿督耐克语名号登基的国王，传说故事中这一点是肯定的（《魔戒》附录一、《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和《埃尔洛斯一脉》都提到了）。若是假定塔尔-阿尔达明没有列入《魔戒》附录一中的名单纯系疏忽所致，那么这又令人惊讶：王室名号的风格改变应该在《魔戒》附录一中归于塔尔-卡尔马奇尔后的第一位君主。也许，这并不仅仅是疏忽之错，而是这段内容所基于的文稿版本状况更为复杂。

[102] 在两份家族谱系表中，她的父亲都被列为塔尔-卡尔马奇尔的次子基密扎加尔（生于2630年），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印齐尔贝丝必定是与塔尔-卡尔马奇尔隔了更多辈的后代。

[103] 家父有一份极为规整的花朵装饰设计图，风格与《托尔金绘图集》（1979年出版）第45号图右下角那张相似，图的标题是"印齐拉顿"，下面用费艾诺字母和转写文两种文字写着"努美尔罗提"["西方之花"]。

[104] 《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提到，基密卡德"在还差两年就满两百岁时去世（这即便在埃尔洛斯家族渐渐衰落的年代里也要算早死）"。

[105] 《魔戒》附录一提到，弥瑞尔本应成为第四位执政女王。《埃尔洛斯一脉》和《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的最后一处矛盾在于有关塔尔-帕蓝提尔的各个年份。《精灵宝钻》"努门诺尔沦亡史"中讲述，"印齐拉顿登基后，循旧例为自己取了精灵语名号——塔尔-帕蓝提尔"。《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则有如下条目："3175 塔尔-帕蓝提尔痛悔前非。努门诺尔发生内

战。”根据这两处说法，几乎可以肯定3175年是他登基的年份。这在《埃尔洛斯一脉》当中得到了证明：事实是，本篇给出的他父亲阿尔-基密佐尔的逝世年份起初是3175年，只是后来改成了3177年。同塔尔-阿塔那米尔（前面的注释10）的逝世年份情况一样，很难理解为什么要做出这个与“编年史略”矛盾的小改动。

[106] 埃兰迪尔是《努门诺尔沦亡史》的作者这个说法，只在此处提及。别处也讲过，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是“努门诺尔保留下来的少数详细历史故事之一”，之所以得以保留，是因为埃兰迪尔对它感兴趣。

[107] 参见附录五，本书。

[108] 未发表的资料中有一条笔记提到，哈林顿（也就是路恩河以南的林顿地区）的精灵大多是辛达族出身，那片地区曾是凯勒博恩治下的领地。自然可以把这个说法与《魔戒》附录二的内容联系起来，但它有可能指的是更晚的时期，因为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在第二纪元1697年埃瑞吉安灭亡之后的行踪和居住地都极不明确。

[109] 参见《魔戒同盟》卷一第二章：“矮人前往蓝色山脉采矿时，总是取道古老的东西大道，它横贯夏尔，至灰港为止。”

[110] 《魔戒》附录一（第三篇）记述，当桑戈洛锥姆崩塌时，古老城邦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也遭到了毁灭，但《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却记载：“约40年：许多矮人离开他们位于埃瑞德路因山脉中的古老城邦，前往墨瑞亚，该地人口增长。”

[111] 文稿的一条附注解释，“罗瑞南德”（Lórinand）是这片地区（后来被称为“罗瑞恩”和“洛丝罗瑞恩”）的南多语名称，包含意为“金色光辉”的精灵语单词，意思是“黄金之谷”。它的昆雅语形式应是“劳瑞南迪”（Laurenandë），辛达语形式则是“格罗南”（Glornan）或“南劳尔”（Nan Laur）。此处和别处在解释这个名称的含义时，均表示它与洛丝罗瑞恩的金色瑁珑树有关。但瑁珑树是加拉德瑞尔带到那里的，因此另一篇后期的论述又说，“罗瑞南德”这个地名是在瑁珑树被带来之后，由一个更古老的地名“林朵瑞南德”（Lindórinand）演变来的，后者的意思是“歌手之地的山谷”。泰勒瑞族自称“林达”（Lindar），意思是“歌手”，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精灵本是泰勒瑞族，因此，该地名中无疑包含这个名称。另外还有很多文稿讨论洛丝罗瑞恩的诸多名称，各文稿之间又有某种程度的差异，但从中可以看出，此地后期的名称很可能皆为加拉德瑞尔本人所取，都是“laurë”（黄金）、“nan（d）”（谷地）、“ndor”（土地）和“lin”（歌唱）这些不同元素的组合。而“劳瑞林多瑞南”（Laurelindórinan）的意思是“黄金歌咏之谷地”（树须告诉霍比特人，这是此地早期的名称），它有意重复了过去生长在维林诺的金树的名字，“显而易见，加拉德瑞尔对它的渴望年复一年地增长，最终化为一种无法抗拒的遗憾。”“罗瑞恩”本来是维林诺一片地区的昆雅语名，常用于称呼那地的主人——维拉伊尔牟。“那里充满安宁，树影朦胧，泉水汩汩，是一处不受忧虑与哀伤打扰的休憩之地。”“黄金之谷”罗瑞南德日后改名为罗瑞恩，“很有可能是加拉德瑞尔本人所取”，因为：“这种相似绝非偶然。她一直竭力将罗瑞恩建成一座和平美丽的安全岛，一处对古老时日的纪念地，但她如今知晓金色的梦境正匆匆逝去，梦醒处只有灰暗现实，心中因而充满了遗憾与忧虑。值得注意的是，树须曾把洛丝罗瑞恩解释

为‘梦中之花’。”在《关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一文中，我从头到尾都保留了“罗瑞南德”这个地名，不过家父写作该文的时候，打算用它作为那片地区最初的古老南多语名称，并且尚未构思出加拉德瑞尔将瑁珑树带入那地的故事。

[112] 这是后来修订过的内容。原稿的说法是，罗瑞南德由当地精灵君主统治。

[113] 一份无法确定写作日期的零散笔记中说，尽管《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在此之前就使用了“索隆”这一名号（此名在《精灵宝钻》中意味着魔苟斯的强大副手身份），但直到第二纪元1600年左右，至尊戒铸成那一年，他这个名号才真正为人所知。500年之后不久，一股对精灵和伊甸人满怀敌意的神秘力量开始为人所察，而在第八个世纪即将结束时，努门诺尔人也察觉了它的存在，其中最先警觉的是阿勒达瑞安（约在他建起港口温雅泷迪之时）。但那股力量中心何在，却无人知晓。索隆竭尽全力维持着截然不同的两面：敌对者和诱惑者。他来到诺多族精灵当中时，采用了一副俊美的形体皮相（一种对日后到来的众位伊斯塔尔的预期模仿），以及一个动听的名字——阿塔诺，意思是“高贵工匠”，或奥兰迪尔，意思是“衷心侍奉维拉奥力之人”（《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提到，索隆此时自称安那塔，意思是“赠礼之主”，但本文没有提到这个名字）。笔记继续写道，加拉德瑞尔并未受骗，她指出这个奥兰迪尔不在维林诺的奥力属从之列。“但这并不是决定性的，因奥力在‘建造阿尔达’前便已存在，索隆有可能确实曾是侍奉奥力的迈雅之一，只是在‘阿尔达存世之前’就被米尔寇腐化了。”可将这段文字与《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的开篇对照：“古时有迈雅索隆……在阿尔达初创之时，米尔寇诱骗他到自己麾下。”

[114] 家父在一封写于1954年9月的信[68]中说：“第二纪元伊始，他[索隆]仍有俊美的外貌，或者说，他仍能伪装出可见的俊美外形——而且确实并非全然邪恶。想要促成‘重建’和‘重组’的‘改革者’，只要尚未被强制推行自我意志的傲慢和欲望吞噬，就不能算全然邪恶。而牵涉到的那支特定的高等精灵，也就是诺多族或‘学者’（Loremasters），他们在我们所说的‘科学与技术’这一方面始终有着弱点：他们想要掌握那些索隆的确拥有的学识，而那些埃瑞吉安的精灵拒绝听从吉尔-加拉德和埃尔隆德的警告。埃瑞吉安精灵这种特定的‘渴望’——可以理解为一种对爱好机械和技术装置的‘喻示’——也在他们与墨瑞亚的矮人之间的特殊友谊上反映出来。”

[115] 直到很久以后统御之戒失落，加拉德瑞尔才有可能运用能雅的力量。但必须承认文稿完全没有指出这一点（尽管上文刚刚提到加拉德瑞尔劝告凯勒布林博永远不可使用精灵三戒）。

[116] 原稿被改成了“第一次白道会”。《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记载，白道会是在第三纪元2463年成立的，但第三纪元的白道会很可能正是有意复用了很久以前召开的那次会议的名称，尤其是会中有几位主要人物也参加过前次会议。

[117] 本文前面提到，吉尔-加拉德一从凯勒布林博那里得到红戒纳雅，就把它交给了奇尔丹，这符合《魔戒》附录二和《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的说法：奇尔丹从一开始就持有纳雅。此处这种与其他版本冲突的说法，是添加在原稿边缘的空白处的。

[118] 有关西尔凡精灵和他们的语言，参见附录一。

[119] 参见附录三里有关罗瑞恩疆界的记载。

[120] 多尔-恩-埃尔尼尔这个地名的起源从未给出。除此之外，它只在《魔戒》书中的洛汗、刚铎和魔多的大地图上出现过一次。在那张地图上，这个地名被标在与多阿姆洛斯隔山相对的地方，但它在本文中出现，意味着埃尔尼尔是多阿姆洛斯亲王（无论如何都可以如此猜测）。

[121] 参见附录二里有关西尔凡精灵的辛达族君主的记载。

[122] 这个解释假定，“阿姆洛斯”这个名字中的第一个元素与昆雅语单词amba相同，意思是“向上”，同一元素还出现在辛达语单词amon中，指一座陡峭的山丘或大山。而第二个元素衍生自词根rath-，意思是“攀登”（名词rath也是由此衍生而来。刚铎的地名和人名都用努门诺尔化的辛达语来取，米那斯提力斯较长的街道全都冠以rath之名，因为它们几乎全是倾斜的——从王城向下通往王陵的“寂街”拉斯狄能就是这样）。

[123] 阿姆洛斯与宁洛德尔的传说的“简要重述”提到，阿姆洛斯“出于对宁洛德尔的爱”，居住在凯林阿姆洛斯的树上。

[124] 贝尔法拉斯的精灵港口所处的位置在波琳·贝恩斯绘制的装饰版中洲地图上标为“埃蒂尔泷德”（意思是“精灵港口”，参见《精灵宝钻》附录里的edhel和londë两个词条）。但我不曾在别处见过这个名字。参见附录四。作为参照，《汤姆·邦巴迪尔历险记》（1962年）提到：“长滩和多阿姆洛斯两地流传着很多有关古老的精灵居住地和位于墨松德河口的港口的传说，早在第二纪元埃瑞吉安陷落的时期，‘西渡的航船’就已开始从那处港口启航。”

[125] 这呼应着《魔戒同盟》卷二第八章中的一段，加拉德瑞尔把绿宝石交给阿拉贡，说：“在这一刻，接受那语言中为你所取的名字吧：埃莱萨，埃兰迪尔家族的精灵宝石！”

[126] 文稿中此处和紧接着下一处写的都是“芬罗德”，我为了避免混淆，把这两处都改成了“菲纳芬”。修订版《魔戒》于1966年出版，而家父在此之前把“芬罗德”改成了“菲纳芬”，其子费拉贡德从前名叫“英格罗·费拉贡德”，随之改为“芬罗德·费拉贡德”。修订版《魔戒》的附录二和附录六里有两段也作了相应修改。——值得注意的是，此处加拉德瑞尔并没有把芬罗德·费拉贡德之后的纳国斯隆德之王欧洛德瑞斯列入自己的兄长当中。家父出于我不了解的理由，改了第二代纳国斯隆德之王的身份，把他挪为同一个家族下一代的成员。但这一点和相应的家谱改动都从未整合进《精灵宝钻》的故事中。

[127] 对照《魔戒同盟》卷二第八章中对精灵宝石的描述：“然后她从膝头拿起一枚铸造成雄鹰展翅形状的银别针，上面镶着一大块清亮通透的绿宝石。当她把别针举高，那宝石如阳光穿透春日绿叶般闪烁。”

[128] 但在《王者归来》卷六第九章里，埃尔隆德被看到手指上戴着蓝戒，它被称为“三戒中最强大的维雅”。

[129]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的一条脚注提到了埃兰迪尔米尔——阿尔诺的国王不戴

王冠，“而戴一颗特定的白宝石，即‘埃兰迪尔米尔’，又称‘埃兰迪尔之星’，以银头环戴在额上。”这条脚注列出了故事还有哪处提到了埃兰迪尔之星。事实上，以此为名的宝石不是一颗，而是两颗。

[130] 此事在《奇瑞安与埃奥尔的传说》中亦有提及，那篇故事援引了如今大多已失传的古时历史，为的是讲述那些引发埃奥尔之誓、刚铎与洛希尔人结盟的事件。[作者注]——见本书。

[131]　伊熙尔杜最小的儿子名叫维蓝迪尔，他是阿尔诺的第三代国王；见《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二节）表明，他出生在伊姆拉缀斯。

[132] 仅此一处提到这处隘口时用了精灵语名称。很久以后，矮人格罗因[79]在幽谷提到它，称之为“高隘口”：“要不是贝奥恩一族，早就没法从河谷城前来幽谷了。他们是一群英勇的人，始终使高隘口和卡尔岩渡口保持畅通。”（《魔戒同盟》卷二第一章）。梭林·橡木盾一行人正是在这处隘口中被奥克俘获的（《霍比特人》第四章）。“安德拉思”无疑意为“长途攀高”，见《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注释16。

[133] 参见《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伊熙尔杜]沿着当初埃兰迪尔前来的路线自刚铎北上。”

[134] 超过三百里格[也就是按照伊熙尔杜打算走的路线计算]，大半路途都没有修好的路。在那段时期，努门诺尔大道只有两条：一条是连接刚铎和阿尔诺的大道，它穿过卡伦纳松，接着向北，在沙巴德渡过格瓦斯罗河，终点在佛诺斯特；另一条是从灰港通往伊姆拉缀斯的东西大道。这两条大道在阿蒙苏尔（风云顶）以西的某个地点[布理]交汇，努门诺尔人对道路的测量结果表明，交汇处距欧斯吉利亚斯有三百九十二里格，向东到伊姆拉缀斯又是一百一十六里格，因此共有五百零八里格。[作者注]——见本篇附录《努门诺尔长度单位制》。

[135] 努门诺尔人在本国土地上饲养马匹，珍视它们[见《努门诺尔岛国概述》]。但他们并不骑马作战，因为他们参与的战事全部发生在海外。此外，他们身材高大、孔武有力，全副武装的战士习惯使用沉重的铠甲与武器。在中洲大地上的营地里，他们蓄养并繁殖马匹，但若非竞技和娱乐，便极少骑马。战场上会骑马的只有联络信使，以及大队的轻甲弓箭手（通常并非努门诺尔一族的人）。在最后联盟大战中，他们使用的马匹损失惨重，欧斯吉利亚斯可用的马匹寥寥无几。[作者注]

[136] 他们在荒无人烟的野外需要一定的行李和给养，因为他们预计在抵达几近旅途尽头的瑟兰杜伊国度之前，都不会遇到精灵或人类的居住地。每个人在行军途中都随身携带两日的给养[文中提到的“救急囊”不包括在内]，余下的给养和其他行李则由矮壮的小马来驮，据说这种野生不驯的马最初是在大绿林东南方的辽阔平原上发现的。它们已被驯服，却不容任何人骑，不过可以驮运沉重的货物（步行）。这样的马他们有十匹。[作者注]

[137] 根据努门诺尔人的“国王纪年”，九月五日（Yavannië 5）比起夏尔历中的日期，仍然几乎没有差异。因此，Yavannië/Ivanneth对应Halimath，也就是我们的九月，Narbeleth则对应我们的

十月。倘若一切顺利，四十天（到十月十五日）是足够的。步行的旅程很可能至少是三百八十里格；但杜内丹人战士身材高大，体力充沛，耐力出色，全副武装时一天通常可以“轻松”行军八里格，做法是将全程分为每段一里格（也就是lár，辛达语形式为daur，原意为一次停顿或暂停）的八段，每走完一里格就短暂休息，并在近午时分休息一个钟头。如此算来，一次“行军”就是大约十个半钟头，其中步行的时间为八个钟头。他们依靠适当的给养，可以长期保持这样的速度。需要赶路时，他们能大大加快速度，一天能走十二里格（情况紧急的话还能走更多），但保持的时间要短些。惨祸发生的当日，在伊姆拉缀斯所处的纬度上（他们当时正走近该地），开阔地区的白昼时间至少有十一个钟头。但在隆冬时节，白昼时间就少于八个钟头。不过，在和平时期，人们从十一月初（Hithui/Hísimë）到二月末（Nínui/Nénimë）都不会从事长途旅行。[作者注]——《魔戒》附录四详细介绍了中洲使用的各种历法。

[138] 美尼尔迪尔是伊熙尔杜的弟弟阿纳瑞安的儿子，也就是伊熙尔杜的侄子。阿纳瑞安在巴拉督尔围城战中牺牲。伊熙尔杜已经立美尼尔迪尔为刚铎国王。美尼尔迪尔为人谦恭，但有远见，且不透露心中所想。事实上，他相当乐见伊熙尔杜及其诸子离去，希望他们能长期忙于北方事务，无暇脱身。[作者注]——未曾出版的涉及埃兰迪尔继承人的年表指出，美尼尔迪尔是阿纳瑞安的第四个孩子，生于第二纪元3318年，是最后一个在努门诺尔出生的人。有关他的性格，只有刚刚引用的注释这一处提到。

[139] 三人都曾参加最后联盟大战，但阿拉坦和奇尔扬不曾攻入魔多、包围巴拉督尔，因为伊熙尔杜派他们驻守他的城堡米那斯伊希尔，以防索隆避开吉尔-加拉德与埃兰迪尔，企图从奇立斯度阿斯（后来称为奇立斯乌苟）突围逃脱，在败北前报复杜内丹人。埃兰都尔是伊熙尔杜的继承人，深得父亲重视，大战期间从头至尾都伴随在父亲身边（除了那场欧洛朱因山上的最后决斗），伊熙尔杜毫无保留地信任他。[作者注]——上一条注释提到的年表指出，伊熙尔杜的长子于第二纪元3299年出生在努门诺尔（伊熙尔杜本人生于3209年）。

[140] 阿蒙蓝克，意为“裸丘”，是大绿林西南角那片高地的制高点。该山顶部不长树木，故而得名。日后它成为索隆苏醒后的第一处要塞——多古尔都。[作者注]

[141] 金鸢尾沼地（洛埃格·宁格罗隆）。在远古时代，当西尔凡精灵最初在那里定居时，这片沼地本是一片深洼地形成的湖，安都因河经过流速最快的一段河道（大约七十哩的漫长下行）之后，自北面倾入此湖，并在那里与迷雾山脉中奔流而下的金鸢尾河（西尔宁格罗）的水流汇合。安都因河以西的湖面更宽，因为山谷的东侧更陡。但在东面，湖水最远可达降自森林（那时仍有树木生长）的绵长山坡脚下，湖边芦苇丛生，紧邻较缓的山坡，就在伊熙尔杜所走的小路下方。此湖变成了一大片沼泽地，河水从中流过，形成一个个荒凉的小岛、一片片长着芦苇和灯芯草的宽阔河床，还有大片超过一人高的黄色鸢尾，整片地区便是由此得名。由此得名的还有那条源自迷雾山脉的河，在河的下游，鸢尾生长得最茂盛。但沼泽已经向东收缩，较低的山坡底下如今已是宽阔的平地，生长着青草和小丛的灯芯草，人们能在上面行走。[作者注]

[142] 最后联盟大战以前很久，安都因河以东的西尔凡精灵之王欧洛斐尔忧心于索隆势力崛起的传言，离开了阿蒙蓝克周围与罗瑞恩的亲族隔河相望的古老居住地。他向北迁了三次，到第二

纪元末，他居住在埃敏都伊尔的西部峡谷中。他的子民人数众多，在西边的树林和谷地中生活漫游，远至安都因河，古矮人路（门-伊-瑙格林）以北。他参加了最后联盟，但在进攻魔多之门时牺牲。他的儿子瑟兰杜伊在伊熙尔杜上路的前一年已经带着残存的西尔凡精灵军队返乡。埃敏都伊尔（黑暗山脉）是一片位于森林东北部的高山，因山坡上生长着茂密的冷杉林而得名。起初这片山岭的名声并不险恶，后来，索隆的魔影在大绿林中扩张，把森林的名称“埃林嘉兰”变成了“陶尔-努-浮阴”（译为“黑森林”），埃敏都伊尔变成了他最邪恶的生物经常出没之地，被称为“黑森林山脉”埃敏-努-浮阴。[作者注]——有关欧洛斐尔，见《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一篇的附录二，其中引述的一段指出：欧洛斐尔向北退入大绿林，是因为他想迁出卡扎督姆的矮人以及罗瑞恩的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势力范围。别处都不曾提到黑森林山脉的精灵语名称。《魔戒》附录六（第二篇）提到，黑森林的精灵语名称是“大恐怖之林”陶尔-埃-恩戴歹洛斯。此处给出的名称“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努-浮阴是多松尼安后来的名称，那是远古时代贝烈瑞安德北部边境上一片森林覆盖的高地。鉴于家父为黑森林和多松尼安两地绘制的图密切相关（见1979年版的《托尔金绘图集》，第37号图的评注），它们被冠以同一个名字“陶尔-努-浮阴”也是值得注意的。——魔戒大战结束后，瑟兰杜伊与凯勒博恩再次为黑森林重新命名，称其为“绿叶森林”埃林拉斯嘉兰（见《魔戒》附录二）。“矮人路”门-伊-瑙格林就是《霍比特人》第七章中描述的老密林路。本篇记述这一节的早期草稿中，有一条注释提到“古老的密林路，从伊姆拉缀斯隘口下山，经一座桥（曾被拓宽加固，供最后联盟大军通过）越过安都因河，一路穿过东边的山谷，进入大绿林。安都因河由此往下，再无一处可以建桥，因为从密林路往南再过几哩，地势便陡然下降，河水变得十分湍急，直到流入金鸢尾沼地那片大洼地。离开沼地后，河水再度加快流速，届时已成一条诸多溪流注入的大河，那些溪流的名字惟有较大的还未被人遗忘：金鸢尾河（西尔宁格罗）、银脉河（凯勒布兰特）、利姆清河（利姆莱斯）。”《霍比特人》提到，密林路在老渡口越过大河，但没有提到渡口处曾有一座桥。

[143]　《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中概述了这一事件，但说法有所不同：“伊熙尔杜一行人被一支埋伏在迷雾山脉中的奥克大军击败了。他们趁他不备，突袭了他设在大河与大绿林之间的营地，那里邻近‘金鸢尾沼地’洛埃格·宁格罗隆，因他以为所有的敌人都已经被消灭，便掉以轻心，未设警戒。”

[144] 桑盖尔（thangail），意为“盾牌防御”，是这种阵型的辛达语名称，埃兰迪尔的族人日常使用的口语就是辛达语。它的“正式”昆雅语名称为sandastan“盾牌屏障”，源自原始词根thandā“盾牌”和stama-“阻碍，排斥”。辛达语词用的第二个元素不同：cail，指一道尖刺与尖桩组成的围墙或栅栏。该元素的原始形式是keglē，源自词干keg-“钉子，倒钩”，另见于原始词kegyā“篱笆”，从这个词衍生出了辛达语的cai（参见魔多的魔盖）。狄尔耐斯（dírnaith），昆雅语形式为nernehta“人组成的矛尖”。这是一种楔形阵型，用于发动短距离攻击，冲击正在集结但尚未列阵的敌人，或在开阔地冲击防御阵势。昆雅语的nehte、辛达语的naith，用来形容任何渐渐收缩成一点的阵型或凸出之物，例如矛尖、三角地带、楔子、狭窄的海岬（词根是nek“狭窄”）。参见位于凯勒布兰特河与安都因河的夹角处的地带罗瑞恩耐斯（Naith of Lórien），此地在两河实际交汇处比小比例地图能绘出的更狭窄，更尖锐。[作者注]

[145]　传说中提到的名字只有欧赫塔（Ohtar）这一个，但它很可能只是伊熙尔杜在那个悲剧时

刻使用的头衔称呼，为的是以正式称谓掩饰自己的情感。“欧赫塔”（Ohtar“战士，士兵”）是一个头衔，适用于所有训练有素、经验丰富，但尚未获得“洛昆”（roquen“骑士”）军阶的人。但欧赫塔得伊熙尔杜爱重，是他本人的亲人。[作者注]

[146]　早期文稿提到，伊熙尔杜指示欧赫塔带上两个同伴一起走。《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和《魔戒同盟》卷二第二章提到，“只有三人翻越山脉返回”。这里给出的文稿意味着，第三个人就是埃兰都尔的侍从埃斯泰尔莫，他在战斗中幸免于难。

[147] 他们已经走过了金鸢尾沼地那片深洼地，过了此地，（在深河道中流淌的）安都因河东侧的土地更坚实干燥，因为地况变了。地势开始向北爬升，到密林路和瑟兰杜伊的领土附近时几乎与大绿林的边缘平齐。伊熙尔杜对此了如指掌。[作者注]

[148] 毋庸置疑的是，索隆熟知最后联盟的消息，曾派出全部可以抽用的红眼奥克军，尽力袭扰任何打算翻越迷雾山脉以缩短行军路程的军队。结果，吉尔-加拉德的主力偕同伊熙尔杜与部分阿尔诺的人类从伊姆拉缀斯隘口和卡拉兹拉斯隘口翻过山脉，奥克惊惶之下便躲藏起来。但他们保持着戒备与警惕，决意袭击任何人数不及他们的精灵或人类队伍。他们放任瑟兰杜伊通过，因为就连他已遭折损的军队也远非他们所能匹敌。但他们等待着时机，大多数躲藏在森林里，余者则潜伏在河岸一带。他们不太可能收到了任何索隆败落的消息，因为他被水泄不通地围困在魔多境内，他的军队被尽数歼灭，即便有极少数脱逃，也和戒灵一起远远遁走东方。这支北方的小分队无关紧要，被忘到了脑后。他们很可能以为索隆已经得胜，瑟兰杜伊遭受战损的军队正在撤退，要躲进森林中的要塞。因此，尽管没有参加主要的战斗，但他们多半壮了胆气，急于赢得主上的赞赏。但他们即便真有哪个活得够久，见到索隆东山再起之日，赢来的也不可能是他的赞赏。这些笨蛋蠢货错失了中洲最宝贵的战利品，无论什么刑罚都平息不了他的怒火，尽管他们对至尊戒一无所知，知晓它存在的除了索隆本人，只有它的奴隶——九戒灵。然而很多人认为，他们如此凶猛坚决地向伊熙尔杜发动攻击，部分便是魔戒促成。它离开索隆之手仅仅两年，虽然迅速冷却，但仍饱含他的邪恶意志，千方百计要回到主宰手上（索隆恢复过来，重获形体后，它又是这样做的）。因此，人们认为这些奥克首领虽然不解，但充满了强烈的欲望，要歼灭这群杜内丹人，活捉其首领。总而言之，事实证明：魔戒大战追根究底，是败于这场金鸢尾沼地之祸。[作者注]

[149] 有关努门诺尔人的弓，见《努门诺尔岛国概况》。

[150] 据说不超过二十人，因为未曾料到会有此需求。[作者注]

[151] 比较伊熙尔杜离开刚铎、踏上那场最后之旅前写下的有关魔戒的书卷内容，甘道夫在幽谷的埃尔隆德会议上如此转述：“我刚刚拾起它时，它还很烫，烫如烙铁，并灼伤了我的手，让我怀疑我是否永远无法摆脱它带来的疼痛。然而，就在我书写时，它已经变冷，似乎还缩小了……”（《魔戒同盟》卷二第二章）。

[152] 指的是他出于骄傲，不听埃尔隆德和奇尔丹的忠告，保留了本应投入欧洛朱因之火毁去的魔戒（《魔戒同盟》卷二第二章和《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

[153] 这段的含义相当值得注意，似乎在说：如果埃兰迪尔米尔的光不戴魔戒可以被看见，那么它的光就能抵御戴上至尊戒时施加的隐形效果。但当伊熙尔杜用兜帽遮住头，它的光就熄灭了。

[154] 据说，日后那些记得他的人（如埃尔隆德）惊讶地意识到，魔戒大战的胜利者——国王埃莱萨无论身心都与他极其相似，而在那场大战中，魔戒与索隆二者都被永远消灭了。根据杜内丹人的记录，埃莱萨是埃兰都尔的弟弟维蓝迪尔的第三十八代后裔。历经多年，埃兰都尔之仇终于得报。[作者注]

[155] 距战场大约七里格远。他逃离时，夜幕已经降临；他在午夜时分到达安都因河边或附近。[作者注]

[156] 这种剑称为“埃凯特”（eket），是尖锐、双刃，适合刺击的宽刃短剑，长一呎到一呎半。[作者注]

[157] 最后一战发生的地点离沼地的北部边界大约一哩多远，但在黑暗中，他走的路线或许由于地势下降而略微偏向了南边。[作者注]

[158] 护戒远征队从幽谷出发时，埃尔隆德送给甘道夫一瓶米茹沃——“伊姆拉缀斯的甘露酒”（《魔戒同盟》卷二第三章）。另见《旅途永不绝》。（页码为原版书页码——译者）

[159] 因为努门诺尔出产这种金属。[作者注]——《埃尔洛斯一脉》一篇提到，据说努门诺尔第十五代君主塔尔-泰伦麦提之所以得名（即“常持银者”），是因为他酷爱银子，“他命令臣属不断搜寻秘银”。但甘道夫说，“全世界只有”墨瑞亚才出产秘银（《魔戒同盟》卷二第四章）。

[160] 《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一篇提到，埃仁迪丝命人把那颗阿勒达瑞安从中洲带给她的钻石“像一颗星那样嵌在了银质头环上。应她的要求，他把它戴上了她的额头”。她因此得名“星额夫人”塔尔-埃列斯提尔尼；“据说，后来诸位国王与女王在额上佩戴一颗如星般的白宝石的习俗就是这么来的，他们不戴冠冕”。这项传统不可能与佩戴埃兰迪尔米尔的传统（额上佩戴那颗如星般的宝石，作为阿尔诺的王权象征）没有联系，但最初的埃兰迪尔米尔属于熙尔玛莉恩，因而在阿勒达瑞安从中洲带来埃仁迪丝的宝石之前就已经存于努门诺尔了（无论来历如何），它们不可能是同一颗宝石。

[161] 实际的数字是三十八，因为第二颗埃兰迪尔米尔是为维蓝迪尔造的（参见前面的注释26）。——《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第四纪元16年的条目（标以“夏尔纪年1436年”）提到，国王埃莱萨来到白兰地桥向朋友们致意时，把杜内丹之星送给了山姆怀斯大人，并让山姆的女儿埃拉诺成为王后阿尔玟的荣誉侍女。罗伯特·福斯特先生根据这条记载，在《中洲导读大全》中写道：“北方王国历代国王都在额上佩戴那颗[埃兰迪尔之]星，直到第四纪元16年，埃莱萨把它送给山姆·甘姆吉。”而本文中这一段清楚说明，国王埃莱萨始终保留着那颗为维蓝迪尔所造的埃兰迪尔米尔。我认为有一点绝对毋庸置疑，那就是无论埃莱萨如何敬重夏尔的市长，都不会把埃兰迪尔米尔作为礼物送给他。埃兰迪尔米尔有若干别名：埃兰迪尔之星、北方之

星、北方王国之星；“杜内丹之星”（仅出现在“编年史略”的这个条目下）在罗伯特·福斯特的《中洲导读大全》和J.E.A.泰勒的《托尔金参考手册》两本书中都被归为埃兰迪尔米尔的另一个别名。我没有找到有关它的其他资料，但在我看来，它几乎可以肯定不是埃兰迪尔米尔的别名，山姆怀斯大人得到的是另外一项（也更合适的）奖赏。 80

[162]　现存的篇章中并没有哪篇以《奇瑞安与埃奥尔的传说》为题，但第三节（“奇瑞安与埃奥尔”）中给出的文稿无疑代表着它的一部分。

[163]　例如《列王之书》。[作者注]——《魔戒》附录一开篇一段提到了此书，它是国王埃莱萨允许弗罗多和佩里格林随意查阅的刚铎资料之一（此外还有《宰相之书》和《努门诺尔沦亡史》），但在修订版中，提及此书的那一处被删去了。

[164]　“东林弯”在别处不曾提及，它可以在《魔戒》的地图上看到，是位于黑森林东面边界上的一处大缺口。

[165]　精灵之友当中人数最多、由哈多家族统领的第三家族，显然与北方人类亲缘最近。[作者注]

[166]　刚铎军队免于全军覆没，部分要归功于北方马上民族的勇气和忠诚，他们由马尔赫阿里（他是“罗瓦尼安之王”维杜加维亚的后代）率领，担负断后之责。不过刚铎的军队给战车民造成了十分惨重的损失，使他们在得到来自东方的增援之前，实力都不足以继续发动侵略，只能暂时满足于占领罗瓦尼安。[作者注]——《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中讲述，维杜加维亚自称“罗瓦尼安之王”，他是诸位北方人类首领当中势力最大的一位。刚铎之王罗门达奇尔二世（他死于1366年）曾向他示好。他帮助国王与东夷作战，而罗门达奇尔的儿子维拉卡与维杜加维亚的女儿维杜玛维的婚姻导致了第十五个世纪刚铎那场惨烈的亲族争斗。

[167]　我相信，家父的任何文章里都不曾提到这样一个有趣的事实——北方人类和伊奥希奥德人早期君主和王子的名字都是哥特语形式，而不像“利奥德”、“埃奥尔”以及后来洛希尔人的名字那样是古英语（盎格鲁-撒克逊语）形式。“维杜加维亚”Vidugavia是拉丁语化的拼写形式，代表哥特语的Widugauja（“林中居住者”），这是一个有记载的哥特语名字；“维杜玛维”Vidumavi类似，代表哥特语的Widumawi（“林中少女”）。“马尔赫威尼”Marhwini和“马尔赫阿里”Marhari这两个名字包含哥特语词marh“马”，对应的古英语词是mearh，复数形式为mearas，即《魔戒》中用于称呼洛汗骏马的“美亚拉斯”一词。wini“朋友”对应古英语词winë，见于几位马克之王的名字当中。《魔戒》附录六（第二篇）中解释，洛汗的语言被“译得类似古英语”，因而洛希尔人祖先的名号也对应采用了最早有记载的日耳曼语形式。

[168]　这就是该名后来的形式。[作者注]——该词为古英语，意为“马民”，见注释36。

[169]　前文尽管简短得多，但与《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和第二篇）中的叙述并不矛盾。此处没有提到第十三个世纪明阿尔卡（他改名罗门达奇尔二世）与东夷的战争，没有提到那位国王将很多北方人类招揽到刚铎军队当中，也没有提到他的儿子维拉卡与北方人类的公主的婚

姻，以及这场婚姻导致的刚铎亲族争斗。但此处补充了《魔戒》中未曾提到的某些情节：大瘟疫是造成罗瓦尼安的北方人类式微的元凶。《魔戒》附录一描述，1856年国王纳马奇尔二世被杀的那场战斗发生在“安都因河对岸”，此处指明它发生在黑森林以南的广阔土地上，并被称为“平原之战”。纳马奇尔二世的大军免于被战车民彻底消灭，要归功于维杜加维亚的后代马尔赫阿里断后防守。此处还明确指出，平原之战以后，北方人类的一支余部伊奥希奥德人才成为一支单独的民族，生活在卡尔岩和金鸢尾沼地之间的安都因河谷中。

[170] 他的祖父泰路梅赫塔曾攻取乌姆巴尔，击溃了海盗。这段时期，哈拉德的人类正忙于内战及世仇争斗。[作者注]——泰路梅赫塔·乌姆巴达奇尔攻取乌姆巴尔是在1810年。

[171] 指安都因河在范贡森林以东的两处向西弯的大河弯；“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一篇附录三中给出的第一处引文。

[172] 有关“伊奥雷德”一词，见注释36。

[173]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概述：“纳马奇尔二世之子卡利梅赫塔得到了罗瓦尼安起义军的帮助，于1899年在达戈拉德大败东夷，为父亲报了仇，暂时化解了危机。”此处的故事比附录一中的详尽得多。

[174] 黑森林狭地指的必定是黑森林南部那处狭窄的“腰部”地区，这是由东林弯的缺口造成的（见注释3）。

[175] 确实如此。因为从近哈拉德发动的攻击更容易被刚铎抵挡和克制，除非乌姆巴尔协同攻击，而当时这是不可能的。敌人无法渡过安都因河，向北则会进入一片夹在大河与山脉之间的狭窄土地。[作者注]

[176] 一篇与本文相关的单列出来的笔记评论说，这段时期，魔栏农仍在刚铎控制之下，东西两侧的监视塔楼（尖牙之塔）仍有人把守。穿过伊希利恩的大道一直通到魔栏农，全程仍然得到完善的养护。大道在魔栏农与一条向北通往达戈拉德的路和另一条沿着埃瑞德砾苏伊山脉向东的路交叉。（这两条路都没有在《魔戒》的地图上标出。）向东的路延伸到巴拉督尔遗址以北的一处地方，它从未修得更远，已经筑好的路段如今也年久失修。尽管如此，它前半段完全建成的五十哩路还是大大加快了战车民的行军速度。

[177] 历史学者推测，那场标志了第三纪元结束的对抗索隆的最后一战中，国王埃莱萨据守的山丘就是这一座。但若是这样，此时它就还没有被奥克的劳作堆高，仍是一处自然的隆起，无法对骑兵造成阻碍。[作者注]——此处提到的《王者归来》中的段落（卷五第十章）讲的是：“阿拉贡尽可能摆出最佳阵势，将军队分别拉上奥克劳作多年，用炸出来的岩石泥土堆成的两座大丘。”以及阿拉贡与甘道夫站在一座山丘上，洛汗和多阿姆洛斯的旗帜立在另一座上。

[178] 有关多阿姆洛斯的阿德拉希尔参战一事，见注释39。

[179] 他们的故土：位于卡尔岩和金鸢尾沼地之间的安都因河谷中。

[180] 《魔戒》附录一（第二篇）中给出了伊奥希奥德人向北迁移的原因：“[埃奥尔的先人们]挚爱平原，喜欢马匹，热衷一切骑术技艺，但那时安都因河谷中部生活着很多人类，而且多古尔都的魔影正在加深。因此，他们听说巫王被推翻后[1975年]，便去北方寻找更大的容身之地，并赶走了迷雾山脉东侧的安格玛余孽。但在埃奥尔的父亲利奥德统治的时期，他们已经壮大成一支人数众多的民族，家园又一次稍嫌局促了。”率领伊奥希奥德人迁移的人名叫弗鲁姆加，迁移的时间在《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是1977年。

[181] 《魔戒》的地图中标出了这两条河，但没有注上名称。地图表明，灰响水具有两条支流。

[182] “警戒和平”从2063年持续到2460年，期间索隆不在多古尔都。

[183] 关于沿着安都因河修建的堡垒。关于双河套地区。

[184] 本篇文稿之前有一段，读者可从中得到这样的印象：1899年，卡利梅赫塔在达戈拉德大败战车民后，黑森林以东的土地上没有北方人类留下。

[185] 当时刚铎就是这样称呼这些人的。“巴尔寇斯”是一个混合了流行语言而得的词，源自通用语的balc（“可怕”）和辛达语的hoth（“大群”），后者用于称呼奥克这一类的族群。[作者注]——见《精灵宝钻》附录四中的hoth条目。

[186] 标记是三颗星设于字母R·ND·R上方，代表“阿兰都尔”（“国王的仆从”），即宰相。[作者注]

[187] 他心中还有一个想法，但并没有说出口：他已经得知，伊奥希奥德人当时并不安于现状，觉得他们在北方的土地太狭窄贫瘠，无法供养本族已经大大增长的人口。[作者注]

[188] 在“洛宏·美斯埃斯泰尔”（“身负最后希望的骑手”）这首歌中，他以“波隆迪尔·乌达尔拉夫”（“无镫者”波隆迪尔）这个名号被久久铭记。因为他骑马走在埃奥尔右边，带着一支伊奥赫雷归来，并且第一个渡过利姆清河，杀出一条血路去援助奇瑞安。他最终为了保护自己的主君，牺牲在凯勒布兰特原野，这令刚铎人和伊奥希奥德人都极其哀伤。后来他被葬在米那斯提力斯的圣地墓中。[作者注]

[189] 费拉罗夫是埃奥尔的马。《魔戒》附录一（第二篇）中讲到，埃奥尔的父亲利奥德擅长驯服野马，他在企图骑上费拉罗夫时被甩下马背，就此身死。后来埃奥尔命令这匹马把余生的自由都交给自己，作为勾销父仇的代价，费拉罗夫服从了，不过他只肯驮埃奥尔一人。费拉罗夫通晓人类言语，寿命长如人类，他的后代“美亚拉斯”也都是这样——“除了马克之王和他的儿子们，它们不肯驮任何人，直到捷影的时代。”“费拉罗夫”这个词尽管不曾记载在现存的盎格鲁-撒克逊语诗歌中，却是一个诗化的词汇，意思是“非常英勇，非常强壮”。

[190] 位于利姆清河汇流处和双河套地区之间。[作者注]——这看来显然与《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附录三中的第一处引文矛盾。那处说，安都因河有“北河套和南河套”以及“两处向西的河弯”，利姆清河就流入那里的北端。

[191] 他们在九天之内走了直线距离超过五百哩的路，骑行距离很可能超过六百哩。尽管安都因河东岸没有显著的天然障碍，但当时大片土地荒无人烟，通往南方的道路或马道也已湮灭或不复使用。他们只能间断着短时间快速骑行，而且由于他们预计一到达双河套地区就要开战，还需要保存体力、体恤马力。[作者注]

[192] 《魔戒》中提到了哈利菲瑞恩两次。在《王者归来》卷五第一章中，皮平随甘道夫骑着捷影奔赴米那斯提力斯，他看到火光时喊出了声，甘道夫答道："刚铎的烽火已经点燃，呼求援助。战争已经爆发。瞧，阿蒙丁上烽火燃起，艾莱那赫上焰光熊熊！烽火正迅速向西蔓延：纳多、埃瑞拉斯、明里蒙、卡伦哈德，还有洛汗边界上的哈利菲瑞恩。"在卷五第三章中，洛汗骠骑在前往米那斯提力斯途中经过了芬马克："在此地，他们右方是一大片攀上丘陵外缘的橡树林，隐在刚铎边界上那座黑暗的哈利菲瑞恩山阴影下。"见《魔戒》中刚铎与洛汗的大比例尺地图。

[193] 这就是那条连接南北王国的努门诺尔大道，它在艾森河渡口越过艾森河，在沙巴德越过灰水河，再继续向北通往佛诺斯特。别处它被称为"南北大道"。

[194] Halifirien（哈利菲瑞恩）是盎格鲁-撒克逊语的hálig-firgen转成现代拼写的结果。类似的还有Firien-dale（菲瑞恩山谷）对应firgen-dæl, Firien Wood（菲瑞恩森林）对应firgen-wudu。[作者注]——盎格鲁-撒克逊语的"大山"firgen一词，其中的g应当读作现代英语中的y。

[195] 指米那斯伊希尔、米那斯阿诺尔、欧尔桑克。

[196] 别处一篇关于烽火丘名称的短文 84 是这样说的："完整的烽火传讯系统直到魔戒大战期间仍在运作，它确立的年代不可能早于大约五百年前洛希尔人来卡伦纳松定居的时候，因为它的主要功能就是向洛希尔人警示刚铎遇险，或是情况相反（这较为少见）。"

[197]　据一条有关洛希尔人军事编制的注解记载，一支伊奥雷德"没有精确的定数，但在洛汗，它只适用于受过整套作战训练的骑兵，也就是王室军队中于一定时期内服役或在某些情况下永久服役的人。数量可观的这类人组成的一个单元骑马出动，无论是演习还是执行任务，都被称为一支伊奥雷德。但魔戒大战一百年前、伏尔克威奈王统治的时期，洛希尔人恢复元气后重整军务，战斗编制中的'一整支伊奥雷德'应当不少于120人（包括指挥官在内），并且应占不含国王近卫军在内的马克骠骑全军集结人数的百分之一。[《双塔殊途》卷三第二章中，伊奥梅尔带去追猎奥克的那支伊奥雷德就包括120人。当他们还在远处时，莱戈拉斯数出105个人，而伊奥梅尔说他们与奥克作战时牺牲了15人。]当然，如此规模的大军从未同时驰出马克作战，但希奥顿声称他面对这场巨大的危机，本可以带领一万名骑兵远征（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三章），这无疑是有根据的。比起伏尔克威奈的时代，洛希尔人的人口已有增长。若是在萨茹曼进攻之前，全军集结本来可能征募到远远超过一万两千名的骑兵，如此一来，洛汗也就不至于尽失受过训练的守军。结果，由于西线战役的损失、仓促的集结，以及来自北方和东方的威胁，希奥顿只带着一支大约六千人的军队出发了，不过自从埃奥尔的驰援以来，这仍是有记载的洛希尔人最大规模的出击。"骑兵的"全军集结"被称为"伊奥赫雷"éoherë（见注释49）。这两个词以

及“伊奥希奥德”Éothéod，理所当然都是盎格鲁-撒克逊语形式，因为书中真正的洛汗语一律是这样翻译的（见前面的注释6）。它们都以“马”eoh这个元素作为词首。éored或éorod是一个有记载的盎格鲁-撒克逊词，第二个元素衍生自rád“骑马”；而éoherë的第二个元素是herë“大军，军队”。Éothéod包含théod，“人民”或“土地”，既用来指骠骑自身，也用来指他们的领地。[“年少的埃奥尔”（Eorl the Young）名号中的盎格鲁-撒克逊语词eorl与eoh完全无关。]

[198] 在宰相统治的时期，任何庄严的宣言都总是包含这句话；不过到了奇瑞安的时代（第十二任执政宰相），它已经变成了例行公事，几乎没有人相信这真会实现。[作者注]

[199] 阿尔费琳：埃多拉斯山下长在诸王陵墓上的辛贝穆奈，也就是远古时代图奥在刚多林的大裂谷中看到的微洛斯。莱戈拉斯在米那斯提力斯唱的歌中（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九章）也提到了阿尔费琳，但显然是指另外一种花：“瑁洛斯与阿尔费琳，金花如钟铃/在那青翠原野莱本宁”。

[200]　这个头衔归多阿姆洛斯的领主所有。埃兰迪尔与他们的祖先有亲缘关系，故授予他们“亲王”头衔。他们是一支忠贞派家族，在沦亡前离开努门诺尔，航海前来，定居在凛格罗河口和吉尔莱恩河口之间的贝尔法拉斯地区，在多阿姆洛斯（随最后一位罗瑞恩之王命名）的高海岬上建有一座城堡。[作者注]——别处提到，按照他们家族的传承记载，首位多阿姆洛斯领主是加拉多（约第三纪元2004年至2129年），其父是住在贝尔法拉斯的努门诺尔人伊姆拉佐尔，其母是宁洛德尔的同伴之一、精灵女士米斯瑞拉丝。从上文援引的注释来看，这个忠贞派家族在努门诺尔沦亡前就已定居在贝尔法拉斯的一座城堡中。若真如此，这两种说法要取得一致，必须要有这样的前提：亲王一脉，连同他们的居所，可以追溯到加拉多的时代以前两千年，而加拉多被称为首位多阿姆洛斯领主，是因为直到他的时代（1981年阿姆洛斯溺水而亡后）多阿姆洛斯才如此得名。1944年刚铎与战车民交战时，多阿姆洛斯的阿德拉希尔（显然是魔戒大战期间多阿姆洛斯的领主伊姆拉希尔的父亲阿德拉希尔的一位祖先）作为刚铎军队的一位将领参战，这又是进一步的难题，但可以假设，这位早期的阿德拉希尔当时并未被称为“来自多阿姆洛斯”。这些务求一致的解释尽管不是没有可能成立，但我认为更有可能的是，有关多阿姆洛斯诸位领主的起源，有两份不相同又不相关的“传承”。

[201] 这些字母就是（L·ND·L，其名称依次为lambe、ando、lambe），是未加元音标号的埃兰迪尔的名讳，被他用作徽章以及印章上的徽记。[作者注]

[202] 从利姆清河汇流之处到南方海岬托尔法拉斯这一线，阿蒙安瓦尔实际上是最接近中点的一处高地。它到艾森河渡口的距离等于到米那斯提力斯的距离。[作者注]

[203] 不过此处的翻译不尽人意，因为原话采用洛希尔人使用的韵诗和雅言体裁，措辞有古风。埃奥尔精于此道。[作者注]——除了文稿中给出的通用语版本，“埃奥尔之誓”似乎并不存在其他版本。

[204]　Vanda：誓言、誓约、神圣的承诺。ter-maruva：ter意为“贯穿”，mar-意为“居住，定居或固定”；将来时态。Elenna·nóreo：Elenna-nóre“以星引为名的土地”一词的属格，修饰alcar。

alcar：“荣耀”。enyalien：en-意为“再度”，yal-意为“召唤”，不定式（或动名词）形式为en-yaliё，此处为与格“以追忆”，但支配的是直接宾语alcar，因此意为“追忆或‘纪念’荣耀”。Vorondo：voronda“不动摇忠诚，坚守誓言或承诺，言而有信”一词的属格；形容词作为一个名字的“头衔称号”或常用属性使用时，置于名字之后，而当两个可变格的名字并置时，昆雅语中的通常做法是只把最后一个变格。[另一篇材料给出的形容词是vórima的属格vórimo，与voronda含义相同。]voronwë：“坚定，忠诚，忠贞”，是enyalien的宾语。Nai：“令……发生，但愿”；Nai tiruvantes：“令他们守护它吧”，即“愿他们守护它”（-nte是之前没有提及主语时的第三人称复数词形变化）。i hárar：“那些坐在……上的人”。mahalmassen：mahalma“王座”一词的方位格复数形式。mi意为“在……里”。Númen：“西方”。i Eru i：“那位……的至尊者”。eä：“存在”。tennoio：tenna意为“直到，远至”，oio意为“一段无止尽的时间”；tennoio意为“永远”。[作者注]

[205] 直到国王埃莱萨归来，在同一处地点与埃奥尔之后的第十八代洛希尔人之王伊奥梅尔重续契约，此誓才得以重申。过去只有努门诺尔的国王方可合法呼唤一如为证，且只能在最严肃、最神圣的场合这样做。阿尔-法拉宗在沦亡时横死，努门诺尔诸王一脉至此而绝，但埃兰迪尔·沃隆达是第四代国王塔尔-埃兰迪尔的后代，被奉为忠贞派的正统领袖，他不曾参加诸王的叛逆行动，从而在毁灭中得以保全。奇瑞安是埃兰迪尔后代诸王的宰相，他作为诸王的代理人，于刚铎而言拥有国王的全部权威，直到国王归来。尽管如此，他的誓言还是令闻者大吃一惊，心中充满敬畏。单单誓言本身（凌驾庄严的陵寝），已经足以使立誓之地成为圣地。[作者注]——埃兰迪尔的名号“沃隆达”，即“忠贞者”，也出现在奇瑞安之誓中。它在这条注释中最初写成“沃隆威”，在誓言中是名词，意为“忠贞，坚定”。但在《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二节）中，首位刚铎执政宰相马迪尔被称为“‘坚定者’马迪尔·沃隆威”。第一纪元中带领图奥离开温雅玛的刚多林精灵也叫沃隆威，在《精灵宝钻》的索引中，我将此名依样翻译成“坚定者”。

[206] 见《加拉德瑞尔与凯勒博恩的历史》附录三中第一处引文。

[207] 这些名称都依照刚铎的习惯以辛达语形式给出，但伊奥希奥德人将其中很多重新命了名，有些是改动旧名以适应本族的语言，有些是加以翻译，还有一些是自行取名。在《魔戒》的记述中，来自洛希尔人的语言的名称用得最广泛。因此：安格仁=艾森；安格瑞诺斯特=艾森加德；范贡（此名也被用到）=恩特森林；欧诺德罗河=恩特河；格蓝希尔河=梅尔林河（二者都意为“界河”）。[作者注]——利姆清河的名称比较复杂。目前已有两个版本的文稿和注释，其中一版表明它的辛达语名是Limlich，引入洛汗的语言中后变成Limliht（“现代形式”写作Limlight）。在（更晚的）另一版中，文稿中的Limlich被令人困惑地改成了Limliht，导致辛达语形式成了Limliht。别处给出这条河的辛达语名是Limlaith。考虑到这一不确定性，我在文稿中给出的是Limlight，“利姆清河”。不管它最初的辛达语名是什么，至少这一点是清楚的：它的洛汗语形式是由辛达语名改动而来，并非翻译。此名含义不明（尽管在一条写作时间远早于前面各份文稿的笔记中说，Limlight这个名字据说是精灵语“迅疾清澈”Limlint的不完全翻译）。恩特河和梅尔林河的辛达语名只在此处出现，不妨比较“欧诺德罗”和“欧诺德民”、“恩尼德”，即恩特（见《魔戒》附录六，“其他种族”）。

[208] 阿斯拉德安格仁：那里给出的艾森河渡口的辛达语名称是“埃斯莱德恩格林”。因此，渡口

的名称看来同时存在着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

[209] 别处总是称这座森林为“菲瑞恩森林”（哈利菲瑞恩森林的简称）。“菲瑞恩霍尔特”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诗歌中有记载的词（firgenholt），含义同样是“山上的森林”。见注释33。

[210] 正确的形式是Rochand和Rochír-rim，在刚铎的文献中拼作Rochand/Rochan（洛罕德/洛罕）和Rochirrim。它们包含辛达语词根“马”roch，由“伊奥希奥德”以及洛希尔人众多人名当中的éo-翻译而来（见注释36）。Rochand一词包含了辛达语词尾-nd（-and，-end，-ond），这个词尾常用在地名或国名当中，但-d通常在口语中省略，特别是很长的名称如Calenardhon、Ithilien、Lamedon等等。Rochirrim造自éoherë，这是伊奥希奥德人称呼战时骑兵全军集结的术语。它由roch加上辛达语的“君主，主人”hír构成[与（盎格鲁-撒克逊语词）herë完全无关]。辛达语的“大批，大群”rim（昆雅语为rimbë）常用于族群名称的集合复数形式，如“全体精灵”Eledhrim（Edhelrim），“恩特族”Onodrim，“全体矮人，矮人族”Nogothrim。洛希尔人的语言含有此处以ch表示的音（像威尔士语的ch那样的后摩擦音）；尽管它很少夹在两个元音之间出现在词中，但这丝毫没给他们带来困难。然而通用语是不包含这个音的，刚铎国民若非经专门学习，发辛达语的此音时（它在辛达语中相当常见），若在词中就以h代表，在词尾则以k代表（此时正确的辛达语读法最应强调读出该音）。《魔戒》中使用的“洛汗”Rohan和“洛希尔人”Rohirrim就是这样来的。[作者注]

[211] 看来，埃奥尔一直不信服白夫人善意的表示。

[212] “艾莱耐尔”这个名称源自前努门诺尔时期，显然与“艾莱那赫”有关。[作者注]——根据一篇有关烽火丘的短文[85]，艾莱那赫“很可能是个有着外来起源的名称，它不是辛达语、努门诺尔语，也不是通用语……艾莱那赫和艾莱耐尔都有明显的特征。艾莱那赫是德鲁阿丹森林的最高处，从西方远远就能看到，在使用烽火的时期，它的功能就是转发阿蒙丁传来的警讯。但它并不适合燃起大的烽火，因为它山顶很尖，空间很小。因此就有了西面的下一座烽火丘，‘火丘顶’纳多。它位于一道高山脊的尽头，起初是德鲁阿丹森林的一部分，但很久以前就被来自石马车山谷的石匠和采石者伐光了树。有一队守军驻扎在纳多，他们也保护采石场。纳多存有充足的燃料，必要时可以燃起大火，在晴朗的夜晚，火光甚至可以从西边约一百二十哩外的最后一座烽火丘（哈利菲瑞恩）看到。”同一篇短文中描述：“‘寂静山’阿蒙丁或许是最古老的，它起初是米那斯提力斯的一处加强的前哨，监视从达戈拉德进入北伊希利恩的通路，提防敌人企图从凯尔安德洛斯及其附近渡过安都因河的任何行动。白城里可以看到它燃起的烽火。没有记载表明它为何如此得名，很可能是因为它与众不同——它是一座光秃的岩石山丘，在德鲁阿丹森林（塔瓦尔-因-德鲁伊甸）中那些茂密林木覆盖的丘陵当中独自矗立，那里无论人还是鸟兽，都几乎不去。”

[213] 《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中提到，在美尼尔迪尔之后第四代国王欧斯托赫尔的时代，刚铎首次遭到东方来的野蛮人袭击，“但他的儿子塔洛斯塔击败了他们，将他们赶出王国，随后为自己取名‘罗门达奇尔’，意思是‘东方胜利者’。”

[214] 也是罗门达奇尔一世设立了宰相（阿兰都尔，“国王的仆从”）职位。宰相由国王选出，是深受信赖、富有智慧之人。由于不得参战或离开国土，宰相通常都是年长者。宰相向来不从王室成员中选出。[作者注]

[215] 马迪尔是刚铎首任执政宰相。他是末代国王埃雅努尔的宰相，埃雅努尔于2050年在米那斯魔古尔失踪。“刚铎人认为，背信弃义的敌人设下陷阱擒住了国王，他在米那斯魔古尔遭受折磨至死；但由于无人见证他的死亡，‘贤相’马迪尔以他的名义统治了刚铎多年。”见《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

[216] 《魔戒》附录一第三篇中也提到了甘道夫和梭林的会面，并给出了日期——2941年3月15日。这两个版本有一处细微的差异——在附录一中，这场会面的地点不是在大路上，而是在布理的客栈里。而甘道夫上次拜访夏尔是在二十年前，因此就是2921年，那时比尔博三十一岁。甘道夫后来说，他上次见到比尔博时，比尔博压根还没成年[三十三岁成年]。

[217] 园丁霍尔曼：即霍尔曼·绿手，汉姆法斯特·甘姆吉（山姆的父亲“老头儿”）给他当过学徒，见《魔戒同盟》第一卷第一章和附录三。

[218] 精灵的太阳年（loa）第一天称为yestarë，它是春季（tuilë）首日的前一天。在伊姆拉缀斯的历法中，yestarë“大致对应夏尔历的4月6日”（见《魔戒》附录四）。

[219] 瑟莱因二世：梭林的远祖瑟莱因一世于1981年逃出了墨瑞亚，成为山下王国的开国之王（《魔戒》附录一第三篇）。

[220] “铁足”戴因二世生于2767年，他在2799年的阿扎努比扎（南都希瑞安）之战中，于墨瑞亚东门前杀了强大的奥克阿佐格，从而为梭林的祖父瑟罗尔报了仇。他死于3019年的河谷邦之战（见《魔戒》附录一第三篇和附录二）。弗罗多在幽谷从格罗因那里听说，他“仍然是山下之王，现在年纪大了（已经过了两百五十岁），依然受人敬重，并且惊人地富有。”（《魔戒同盟》第二卷第一章。）

[221] 据《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的“2951年”条目记载，索隆派出了三个而非两个那兹古尔去重新占领多古尔都。如果假设多古尔都的戒灵之一后来返回了米那斯魔古尔，就能调和这两种说法，但我认为更有可能是家父编纂“编年史略”时废弃了本篇文稿中的构思。值得注意的是，本段内容的一个被舍弃的版本中，多古尔都只有一个那兹古尔[未曾点出“可哈穆尔”的名字，而是称之为“副统领（黑东夷）”]，还有一个留在索隆身边担任主要信使。那些详细描写了黑骑手在夏尔的行踪的记述表明，来到霍比屯与甘姆吉老头儿谈话的正是可哈穆尔，他沿路跟随霍比特人到达斯托克，在雄鹿镇渡口与他们失之交臂。他在林木厅上方的山脊上尖声召唤来的黑骑手随后跟他见到了农夫马戈特，这个与他同行的黑骑手是他“来自多古尔都的同伴”。这些记述还在此介绍，可哈穆尔在所有那兹古尔当中对魔戒的踪迹察觉之快，仅次于黑统帅本人，但他也是力量被日光干扰、削弱得最厉害的。

[222] 他其实是出于对那兹古尔的恐惧，斗胆躲进了墨瑞亚。[作者注]

[223] 在布茹伊能渡口，只有巫王和另外两个戒灵受到正前方魔戒的诱惑，壮胆下了河。其余的是被格罗芬德尔和阿拉贡赶进河里的。[作者注]

[224] 甘道夫在埃尔隆德的会议上陈述过，他在咕噜被瑟兰杜伊手下的精灵囚禁时审问了他。

[225]　甘道夫告诉埃尔隆德会议的与会者，他离开米那斯提力斯之后，“从罗瑞恩传来讯息说，阿拉贡刚经过该地，他已经找到了那个叫咕噜的生物。”

[226] 甘道夫于两天后到达，并于三月二十九日一大早离开。他过了卡尔岩后得到了一匹马，但他还得取道高隘口翻过迷雾山脉。他在幽谷换了一匹新马，以最快的速度于四月十二日晚上赶到了霍比屯，全程将近八百哩。[作者注]

[227] 此处和“编年史略”中，对欧斯吉利亚斯的攻击都记载为六月二十日。

[228]　这一说法无疑同波洛米尔在埃尔隆德的会议上讲述的欧斯吉利亚斯之战经过有关系：“一股我们过去从未体验的力量。有人说那股力量肉眼可以看见，就像一个魁梧的黑骑手，一团月光下的暗影。”

[229] 家父在一封写于1959年的信[90]中说：“从2463年[据‘编年史略’记载，斯图尔族的狄戈于这一年找到了至尊戒]到（将近500年后）甘道夫开始针对魔戒下落展开调查，在这段时间内，他们[斯图尔族]显然要么是真的全体消亡了（当然，斯密戈例外），要么是已经逃离了多古尔都的阴影。”

[230]　　根据前面注释2给出的作者注，咕噜为了躲避那兹古尔的恐怖，逃进了墨瑞亚。另外说法：魔古尔之主从金鸢尾沼地继续骑马北上，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能找到咕噜。

[231] 如此看来，实际上这些爪牙人数并不是很多，但足以把任何装备和准备都不如巴林一行，并且也不是人多势众的入侵者挡在门外。[作者注]

[232] 据矮人说，开门通常需要两人用力推动，只有非常强壮的矮人才能独自推开大门。墨瑞亚尚未被废弃时，西门内设有门卫，至少有一人常驻。这样，单独一个人（同理，任何入侵者或企图逃离的人）就不能未经准许而出门。[作者注]

[233] 在版本A中，萨茹曼否认自己知道魔戒藏在哪里。在版本B中，他“否认对他们要找的地方有任何了解”。但这很可能只是措辞不同而已。

[234] 这个版本的前文中提到，这时索隆通过帕蓝提尔，终于开始威吓萨茹曼，即便萨茹曼隐瞒情报，索隆也还是能经常读取他的想法。因此，索隆察觉到，萨茹曼大致猜到了魔戒的所在，而萨茹曼的确吐露，他曾囚禁过知情最多的甘道夫。

[235]　“编年史略”中3018年九月十八日的条目写道：“凌晨时分，甘道夫自欧尔桑克逃脱。黑骑手越过艾森河渡口。”该条目内容简明，丝毫未曾暗示黑骑手去过艾森加德，因此应是基于版本

C讲述的故事所写。

[236] 这些文稿全都不曾提到，萨茹曼居心暴露，导致索隆与他之间发生了什么。

[237] 洛比莉亚·绷腰带嫁给了奥索·萨克维尔-巴金斯，他们的儿子洛索在魔戒大战时期掌管了夏尔，那时人称“头头”。农场主科顿与弗罗多谈话时，提到了洛索在南区拥有烟草种植园（《王者归来》卷六第八章）。

[238] 通常路线是经过沙巴德渡口到达黑蛮地（而不是直接运去艾森加德），再从那里更隐秘地运给萨茹曼。[作者注]

[239] 参见《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北方王国与杜内丹人”）：“此时[大瘟疫传到刚铎的1636年]，卡多蓝的杜内丹人终告灭族，邪灵自安格玛和鲁道尔而出，进入了荒无人烟的丘陵，盘踞该处。”

[240] 黑统帅知道得这么多，却对半身人之地夏尔位于何处毫无头绪，这就有些奇怪了。据“编年史略”中记载，第三纪元的第十四个世纪之初，当巫王北上前往安格玛时，已经有霍比特人在布理安家了。

[241] 见《魔戒同盟》卷一第九章。大步佬和四个霍比特人离开布理时（《魔戒同盟》卷一第十一章），弗罗多在布理边缘比尔·蕨尼的房子里瞥见了这个黑蛮地人（“长着狡猾斜眼的黄面孔”），心想：“他长得更像个半兽人。”

[242] 参见甘道夫在埃尔隆德的会议上所言：“他们的首领仍在布理南边某处，秘密地按兵不动。”

[243] 正如这段引文的结束句表明，这句的含义是：“甘道夫尚未想到半身人将来会与力量之戒有任何关联。”2851年白道会召开会议，之后过了九十年，比尔博找到了魔戒。

[244] 伊奥梅尔是希奥顿的妹妹希奥德温的儿子，他父亲是马克元帅之首——东伏尔德的伊奥蒙德。3002年，伊奥蒙德被奥克所杀，希奥德温不久后也去世了。此后，他们的孩子伊奥梅尔和伊奥温被送到希奥顿王的王宫中，与国王的独子希奥杰德一同生活（见《魔戒》附录一第二篇）。

[245] 此处恩特没有被考虑在内——除了甘道夫，谁也没有考虑到他们。但是，除非甘道夫能提前数天鼓动恩特起来参战（从故事来看，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否则洛汗也无法获救。恩特或许能摧毁艾森加德，甚至俘虏萨茹曼（如果他取胜后没有亲自随大军而行）。恩特和胡奥恩加上东马克尚未参战的骑兵的援助，或许能消灭萨茹曼在洛汗的军队，但马克会全境尽毁，无人领导。即便真有哪位拥有权威的人收到了红箭，刚铎的求援也会被忽视，或是至多有几个连队的疲惫人马能赶到米那斯提力斯，由于为时过晚，只能随城一同覆灭。[作者注]——关于红箭，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三章，故事中它作为米那斯提力斯求援的信物，由一位信使从刚铎送到了希奥顿手中。

[246] 第一场艾森河渡口之战发生在二月二十五日，此役中希奥杰德阵亡。甘道夫七天后抵达埃多拉斯，那是三月二日（见《魔戒》附录二3019年的条目）。见注释7。

[247] 在洛汗豁口之外，艾森河和阿多恩河之间的土地名义上也是洛汗疆土的一部分。然而尽管伏尔克威奈逐走一度占据此地的黑蛮地人，收复了它，但留在那里的人们大多数都是混血，对埃多拉斯的忠诚度很低。他们仍然记得，海尔姆王杀了他们的领主弗雷卡。实际上，此时他们更倾向于投靠萨茹曼，很多战士都加入了萨茹曼的军队。总之，他们的土地从西方无路可入，除非有大胆的人游进来。[作者注]——“奇瑞安和埃奥尔之誓”确立之时，艾森河和阿多恩河之间的地区被宣布为埃奥尔的国度的一部分。2754年，马克之王“锤手”海尔姆赤手空拳杀死了傲慢的臣属、阿多恩河两岸土地的领主弗雷卡。参见《魔戒》附录一（第二篇）。

[248] 狼骑兵行动十分狡猾迅速，擅长绕开阵型密集的对手，主要用来消灭孤立的小股军队或追捕逃亡者。但在必要时，他们能以不顾一切的凶猛冲进骑兵连队之间的空隙，削砍马的肚腹。[作者注]

[249] 深谷：此处写法是Deeping，且明显是正确的，因为这个写法后来又出现了。家父在别处注明，“深谷宽谷”应当写成Deeping-coomb，而不能写成Deeping Comb（“深谷溪”Deeping-stream同理），“因为这里的Deeping一词本身不是名词，而是表达从属关系，修饰的是通往深谷（也就是海尔姆深谷）的那道宽谷或纵深山谷，它是深谷的一部分。”[出自供译者参考的《命名法注解》，1975年发表在贾里德·洛布德尔（Jared Lobdell）编辑的《托尔金指南》（A Tolkien Compass）中。]

[250] 这些消息直到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前后才送达埃多拉斯。而甘道夫三月二日（二月有三十天！）一大早就到了埃多拉斯，因此就如格里马所说，希奥杰德的死讯传到国王耳中还不满五天。[作者注]——参见《双塔殊途》卷三第六章。

[251] 据说，格里姆博德围绕河洲竖起了一圈尖桩，把那些就地斩杀的持斧人头颅穿在桩上，但在河洲中央匆匆为希奥杰德堆起的坟冢上，格里姆博德插了希奥杰德的军旗，说：“以此防守足矣。”[作者注]

[252] 据说，这是格里姆博德的决定。埃尔夫海尔姆不肯弃他不顾，但假如是他来指挥，就会借着夜色掩护放弃渡口，往南撤退，去和埃肯布兰德会合，壮大防守深谷宽谷和号角堡的兵力。[作者注]

[253] 梅里阿道克看见了这支庞大的军队离开艾森加德，他后来是这样向阿拉贡、莱戈拉斯和吉姆利描述的：“我看着敌人出发，奥克行军的队伍长得不见首尾，还有不少骑着巨狼的奥克部队，另外还有人类的大军——他们许多人举着火把，我从火光中能看见他们的脸。……他们花了一个钟头才全部走出大门。有些沿着古大道朝渡口去了，有些掉转方向，朝东去了，在大约一哩远的地方搭了一座桥，那里的河道非常深。”（出自《双塔殊途》卷三第九章。）

[254] 他们没有护身甲胄，只有一些偷来或抢来的锁子甲。洛希尔人拥有刚铎铁匠提供的护甲，

因此占有优势。艾森加德还只能制造沉重笨拙的奥克铠甲，由奥克制造，为奥克所用。[作者注]

[255] 情况表明，格里姆博德的英勇防守并非全无助益。敌人没料到会遇上这样的抵抗，萨茹曼的大将动作迟了——他被拖延了几个小时。他本来打算一举横扫渡口，打散脆弱的守军，然后不费时间追逐守军就赶去大道，接着向南行军，加入进攻深谷的大军行列。如今他迟疑了。他或许在等待艾森河东岸派遣下来的那一支部队的信号。[作者注]

[256] 敦赫雷是埃肯布兰德的外甥 [91] ，是位英勇的将领。他凭借勇气和战技从渡口的惨败中幸存，但在佩兰诺平野之战中牺牲。这令西伏尔德的人们极其悲伤。[作者注]——敦赫雷是祠边谷的领主（见《王者归来》卷五第三章）。

[257] 这句的含义不太明确，但从后文的情况来看，似乎是指艾森加德派出的大军中沿艾森河东岸进军的那一部分。

[258] 消息是由名叫克奥尔的骑兵带来的，他从渡口折返，途中遇到了甘道夫、希奥顿和伊奥梅尔，他们当时正率领埃多拉斯的援军向西骑行——见《双塔殊途》卷三第七章。

[259] 如记述显示，甘道夫必然已经与树须联系过，并且知道恩特的耐心到了极限。他也已经解读出了莱戈拉斯所说的话（见《双塔殊途》卷三第七章）的含义：艾森加德被一团无法穿透的阴影笼罩，恩特已经包围了那里。[作者注]

[260] 号角堡之战后，甘道夫同希奥顿和伊奥梅尔来到了艾森河渡口，当时他向他们解释：“有些人我让西伏尔德的格里姆博德带着去会合埃肯布兰德，有些人我差来此地，建了这坟，现在他们由你的元帅埃尔夫海尔姆统领，我让他带着许多骑兵去了埃多拉斯。”（出自《双塔殊途》卷三第八章。）下一句写到一半就没了下文，本篇文稿结束。

[261] 这不是他们在贝烈瑞安德的特殊处境使然，或许也不是人数很少的结果，而是其原因。他们的人数增长比其他阿塔尼慢得多，勉强能弥补战事的损失。然而他们的女子（比男人少）有很多终身不婚。[作者注]

[262] 《精灵宝钻》中，贝奥是这样向费拉贡德描述哈拉丁家族的（后来称为“哈烈丝一族”或“哈烈丝之民”）：“跟我们语言不同的哈拉丁族人”。书中还说，“但他们依旧是一支独立的家族”，他们比贝奥家族的人类体型更小；“他们寡言少语，不爱成群结队，他们当中有很多人乐于独自生活，尚未见惯埃尔达土地上的新奇事物时，经常自由自在地在绿林中游荡。”。《精灵宝钻》中只字未提他们社会中的女武士传统，只说哈烈丝女士是位战士，是族人的领袖，也没有提到他们在贝烈瑞安德坚持使用本族的语言。

[263] 不过他们说的是同一种语言（以自己的方式）。然而他们保留了一些自己的词汇。[作者注]

[264] 这种共同生活的方式就像第三纪元布理的人类与霍比特人，不过德鲁格族与霍比特人之间

没有亲缘关系。[作者注]

[265] 不熟悉他们的不友好者宣称，魔苟斯必定利用这样一个人种培育出了奥克。埃尔达对这些人的回答是："魔苟斯既然无法创造活物，那么他无疑利用各种各样的人类种族培育出了奥克，但德鲁伊甸人必然逃离了他的魔影。因为他们的大笑与奥克的大笑截然不同，区别就像阿门洲的光明与安格班的黑暗。"尽管如此，仍然有人认为二者有过遥远的亲缘，这导致了他们之间的特殊仇恨。奥克和德鲁格人互指为叛徒。[作者注]——《精灵宝钻》中的说法是，米尔寇捉来问世初期的精灵，用他们培育出了奥克，但这只是对奥克起源的形形色色的猜测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王者归来》卷五第五章描述了悍-不里-悍的大笑："说到这里，老悍发出了一种奇异的咯咯声，听起来像是在大笑。"他被描述成长着稀疏的胡须："像干苔藓一样蓬乱地长在粗糙的下巴上"，还有一双不动声色的黑眼睛。

[266] 有若干零散的笔记说明，他们对本族的称呼是"德鲁古"（Drughu，其中gh表示摩擦音）。该名在贝烈瑞安德被纳入辛达语，变成了"德鲁"（Drû，复数形式是"德鲁因"Drúin和"德鲁阿斯"Drúath），但当埃尔达发现德鲁族人是魔苟斯，尤其是奥克的坚定敌人，便添加了adan这个"称号"，称他们为"德鲁伊甸人"（Drúedain，单数形式为"德鲁阿丹"Drúadan），这既是为了标志他们属于人类，又是为了表明他们与埃尔达的友谊，以及他们与伊甸人三大家族的族人之间的种族差异。因此，"德鲁"只用在"德鲁诺斯"（Drúnos，"一家德鲁族人"）、"德鲁怀斯"（Drúwaith，"德鲁族的荒野"）这样的复合词中。在昆雅语中，"德鲁古"（Drughu）变为"如"（Rú）和"如阿坦"（Rúatan，复数形式为"如阿塔尼"Rúatani）。关于后世对他们的其他称呼（"野人"、"菩科尔人"）。

[267] 努门诺尔的编年史讲述，这支余部获准与阿塔尼一同航过大海，在和平的新国度里繁荣壮大起来，但他们害怕大海，因而再也没有参加过战事。他们后来下落如何，沦亡后幸存下来的少数传说当中只有一篇记载过，便是那篇努门诺尔人航海回到中洲之初的故事，题为《水手的妻子》。刚铎记录并保存了一份这个故事，书记官为提及国王阿勒达瑞安的家臣中有德鲁伊甸人的一段写了一条注释，讲述德鲁伊甸人向来以奇特的预见能力闻名，他们听说了他的历次航海，便心生不安，预感此举会引来邪恶，恳求他不要再去。但他们没有成功，因为无论他父亲还是他妻子都无法说服他改变做法，于是德鲁伊甸人忧虑地离去了。从那时起，努门诺尔的德鲁伊甸人就变得焦躁不安，他们虽然害怕大海，但还是一个接一个，或三三两两为伴地请求搭乘航向中洲西北部海岸的大船走了。若有人问："你们为何要走，要去哪里？"他们就答："我们感到脚下的大岛不再稳固，想回到我们来处的大地。"因此，漫长的岁月中，他们的人数又一次慢慢减少，到埃兰迪尔从沦亡中逃脱时，已经不剩一人——在索隆被带到岛上时，最后一位德鲁伊甸人已经逃离岛国。[作者注]——除了前文这段，无论在阿勒达瑞安与埃仁迪丝的故事的相关资料中，还是在别处，都丝毫未曾提起努门诺尔有德鲁伊甸人，只有一篇零散的笔记提到："那些在精灵宝钻争夺战结束之后，漂洋过海来到努门诺尔的伊甸人当中包括哈烈丝之民的少数余民，而极少数随他们同来的德鲁伊甸人早在沦亡很久以前就绝迹了。"

[268] 有一些生活在哈多家族的胡林家中，因为胡林是哈烈丝之民的族长的亲人，年轻时曾与那支民族一起生活。[作者注]——有关胡林与哈烈丝之民的关系，见《精灵宝钻》。——家父的

打算是，最终把胡林家中的老仆萨多改成一个德鲁格人。

[269] 他们有一条法律，禁止用任何毒药伤害任何生物，就连那些伤害过他们的也一样——只有奥克是例外。奥克使用毒镖，他们就用更致命的毒箭反击。[作者注]——埃尔夫海尔姆告诉梅里阿道克·白兰地鹿，野人使用淬毒的箭（《王者归来》卷五第五章），第二纪元埃奈德地区的居民也相信这一点。这篇短文随后讲述了德鲁伊甸人的居住地，这里正好引述一下。哈烈丝之民是一支生活在林地里的民族，德鲁伊甸人与哈烈丝之民同住，“满足于住在围绕大树的树干简单搭建而成的帐篷或窝棚中，因为他们这个种族很能吃苦。据他们本族传说，他们在从前的家乡曾经利用过山中的洞穴，但主要用作储藏室，只在天气恶劣时才用作居住和睡觉的地方。他们在贝烈瑞安德有类似的避难所，风暴或严冬来临时，除了强壮的人，全都退居那里；但这些地方有人把守，在那里就连他们最亲密的哈烈丝之民友人也不受欢迎。”

[270] 根据他们的传说，这是学自矮人。[作者注]

[271] 家父对这个故事评论道：“‘忠诚石像’这类故事讲述他们把自身的‘力量’部分转移到手工造物上，令人想起索隆把力量转移到巴拉督尔的根基与统御之戒上，但前者规模小得多。”

[272] “路的每个拐弯处都立有雕刻成人形的巨石，它们有庞大笨拙的四肢，盘腿蹲坐，粗短的胳臂交叉抱着，搁在胖肚子上。由于岁月的剥蚀，有些已经失去脸部五官，只剩下眼部的两个黑洞，仍悲伤地盯着路过的人。”

[273] “德鲁怀斯伊阿乌”（菩科尔旧地）这个名称出现在波琳·贝恩斯小姐绘制的装饰版中洲地图上，就标在安德拉斯特海岬上的山脉北边。然而家父表示，这个地名是他插入的，标注的地点无误。——有一条页边简注表明，人们在艾森河渡口之战后发现，很多德鲁伊甸人其实还生活在德鲁怀斯伊阿乌，因为他们从居住的山洞中出来，攻击了被赶往南边的索隆军队残部。——本书引用的一段内容提到埃奈德地区的海滨有“野人”部落，他们是渔民与猎户，种族与语言都和阿诺瑞恩的德鲁伊甸人有亲缘关系。

[274] 《魔戒》中用过一次“野人”这个说法，当时埃尔夫海尔姆对梅里阿道克·白兰地鹿说：“你听到的是野人，森林中的野人。”“野人”（Wose）是盎格鲁-撒克逊词wása转为现代形式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假如该词在语言中存续至今，会是什么形式），实际上只见于意为“林中野人”的复合词wudu-wása。（多瑞亚斯的精灵赛洛斯把图林称作‘林中野人’，见本书。该词在英语中存留了很久，最终蜕变为“林中屋子”。）洛希尔人的真正用词（wose是根据全书采用的方法翻译而来）被提到了一次，即róg，复数形式为rógin。

[275] 《双塔殊途》卷三第八章中说，萨茹曼“被许多人尊为巫师之首”，甘道夫在埃尔隆德会议上（《魔戒同盟》卷二第二章）明确表示了这一点：“白袍萨茹曼是我的同侪中最强大的一位。”

[276] 《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中给出了奇尔丹把火之戒送给甘道夫时所言的另一个版本，《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第三纪元部分的摘要）中也有词句十分相似的一版。

[277] 家父在一封写于1958年的信 110 中说，他并不清楚了解“另外两位”，因为他们与中洲西北部的历史无关。他写道：“我想，他们作为使者去了遥远的地方，即东方和南方，远远超出了努门诺尔势力所及的范围，可以说是进入敌人占据之地的传教士。我不知道他们有什么成就，但恐怕他们就像萨茹曼一样失败了，尽管失败的方式无疑与萨茹曼不同。我怀疑他们是秘密邪教和‘魔法’传统的奠基者或创始人，索隆败亡之后，它们也存续了下去。”

[278] 一篇写于极晚时期的关于伊斯塔尔名号的笔记 111 里说，“拉达加斯特”这个名字来自安都因河谷的人类，“如今已无法解释清楚”。“罗斯戈贝尔”在《魔戒同盟》卷二第三章中被称为“拉达加斯特的旧居”，据说就在“卡尔岩与老密林路之间的森林里”。

[279] 《精灵宝钻》“维拉本纪”中提到了欧罗林，据此可见，众位伊斯塔尔显然都是迈雅，因为欧罗林就是甘道夫。

[280] “库茹莫”似乎是萨茹曼的昆雅语名，别处不曾记载。“库茹尼尔”是辛达语形式。他在北方人类当中的名字“萨茹曼”包含盎格鲁-撒克逊词searu， saru“技能，狡猾，狡猾的谋划”。“爱温迪尔”的意思肯定是“热爱鸟儿者”，参见奈芙拉斯特的“群鸟之湖”利耐温[见《精灵宝钻》附录，条目lin（1）]。有关“拉达加斯特”的含义，见本书以及本篇注释4。“帕蓝多”（Pallando）虽然作此拼写，但可能包含palan“远方”，例见“帕蓝提尔”（palantír）和阿勒达瑞安的船名“远游者”帕拉尔兰（Palarran）。

[281] 家父在一封写于1956年的信 112 中说：“《魔戒》中几乎从未提过不是真正‘存在’于书中世界（次生或次创造的现实）里的事物。”并且还在脚注中补充：“我所能回想起来的只有贝如希尔王后的猫和另外两位巫师（五位减去萨茹曼、甘道夫和拉达加斯特）的名字。”[阿拉贡在墨瑞亚形容甘道夫说：“在漆黑的夜里，他比贝如希尔王后的猫更有把握找到回家的路。”（《魔戒同盟》卷二第四章）]然而贝如希尔王后的故事千真万确是存在的，只不过它仅仅是一份非常“简陋”的提纲，其中还有一段难以辨认。贝如希尔极其邪恶，性格孤僻，没有爱心，是刚铎第十二代国王塔栏农的妻子。塔栏农以“海岸之王”法拉斯图尔之名即位，是首位“造船王”，亦是第一位无后的国王（《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二节和第四节）。贝如希尔住在欧斯吉利亚斯的王宫里，她憎恨大海的声音和气息，憎恨塔栏农在佩拉基尔下游建造的房子，那座房子“坐落在拱形架构上，其支柱深深扎入埃希尔安都因的广阔水中”。她憎恨所有创造，憎恨一切色彩和精致的装饰，只穿黑色和银色，住在不加装饰的室内。欧斯吉利亚斯的王宫花园里，在丝柏和紫杉树下到处都是奇形怪状的雕像。她奴役着九只黑猫和一只白猫，派它们去侦查刚铎的一切阴私，她与它们交谈，或读取它们的记忆，如此便可了解那些“人们最希望保密”之事，她还派白猫去监视黑猫，折磨它们。刚铎无人敢碰它们，人人都怕它们，见它们经过就诅咒。这份独一无二的手稿接下来的内容几乎全然不可辨认，只有结尾说明《诸王史卷》里删去了她的名字（“但人们的记忆并非全部封闭在书本里，贝如希尔王后的猫从未彻底从人们的谈资中消失”），以及国王塔栏农命人把她一个人连同她那些猫送到一艘船上，任其乘着北风漂进大海。人们最后一次看见那艘船时，它在弯月下飞速经过乌姆巴尔而去，一只猫在桅杆顶上，还有一只在船头，就像艏饰像。

[282] 这指的是《精灵宝钻》中未曾提到的“曼督斯的第二预言”；要阐释它，势必要介绍一番整套神话的历史与出版的版本之间有何关系，故在此不可行。

[283] 在国王埃莱萨加冕之后，甘道夫在米那斯提力斯对霍比特人和吉姆利又说了一次：“在已被遗忘的西方，我是欧罗林。”见《远征埃瑞博》。

[284] 严格说来，“陌生天象”只适用于哈拉德，这只能说明阿拉贡曾经徒步或乘船游历，一定程度上深入了南半球。[作者注]

[285] Inkā-nūs最后一个字母上的标记意味着最后的辅音是sh。

[286] 这是极为古老的北欧诗歌集《诗体埃达》（又称《老埃达》）收录的诗歌之一。

[287] 1944年阿尔诺和刚铎之间那次关于王位继承权的协商，无疑使用了晶石。刚铎1973年收到了报告北方王国形势危急的“消息”，这可能是最后一次使用它们，直到魔戒大战临近。[作者注]

[288] 阿维杜伊沉船时，安努米那斯晶石与阿蒙苏尔（风云顶）晶石随他一起失落了。北方的第三颗帕蓝提尔就是置于埃敏贝莱德丘陵上的高塔埃洛斯提力安中的那颗，它具有特殊的性质（见注释16）。

[289] 在1437年的亲族争斗内战中，欧斯吉利亚斯的晶石已经失落在安都因河的水中。

[290] 关于如何破坏帕蓝提尔。《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中的2002年条目与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都将“帕蓝提尔在米那斯伊希尔陷落时被夺走”作为事实来陈述。但家父评注道，这些编年史都是在魔戒大战之后写的，这种说法无论多么肯定，都只是推论。伊希尔晶石再也没有被找到，很可能在巴拉督尔崩毁时被毁了。

[291] 晶石本身只能“观看”处于远方或过去的场景及人物，并不对它们做出解释，而后来的人类反正也很难凭借观察者的意志或渴望指导它应当揭示哪些景象。但当另一个意念占据相谐的一颗晶石时，思维是可以“传送”的（以“言语”的形式收到），一颗晶石的观察者头脑中事物的景象可以被另一个观察者看到。[本篇注释21。]这样的力量起初主要用于会商，目的在于交换治国的必要消息或意见建议，单纯用于友谊娱乐或问候安慰的情况比较少见。只有索隆利用一颗晶石传送自己的上位意志，支配较弱的观察者，强迫其泄露隐秘的想法，屈服在命令之下。[作者注]

[292] 参见甘道夫在埃尔隆德会议上对萨茹曼长期研究米那斯提力斯的书卷典籍一事的评论。

[293] 艾森加德的地点对一切更为“世俗”的权力方针与军事力量来说都非常合适，它是洛汗豁口的关键，那是西部防线的薄弱点，尤其在刚铎衰落以后。敌方的间谍和使者可以秘密通过洛汗豁口，而到头来就像前一个纪元那样，作战的军队也能通过。白道会似乎浑然不知艾森加德环场内的动向，因为多年来艾森加德都被严密守卫着。对奥克的派遣——很可能还有特殊的培育——都是秘密进行的，开始时间再早也不会早于2990年前太多。奥克部队在攻击洛汗之前，似

乎从不曾被用在艾森加德的领地以外。假如白道会得知此事，当然会立刻意识到萨茹曼已经投向邪恶。[作者注]

[294] 德内梭尔显然察觉了甘道夫的猜测与怀疑，顿时被激怒，同时满怀讽刺地感到可笑。注意他在米那斯提力斯会见甘道夫时所说的话（《王者归来》卷五第一章）："我对这些行动的了解已经足够借鉴之用，以制订我自己对抗东方威胁的计划。"尤其是他接下来的嘲弄之言："不错，虽然他们说真知晶石都已失落了，但刚铎的主事者依旧能收集诸多消息，他们的见识仍然比那些寻常人类敏锐。"何况即便没有帕蓝提尔，德内梭尔也是一位拥有伟大精神力量的人，能迅速看透隐藏在表情与言辞之后的想法，但他也可能确实在阿诺尔晶石中看到了发生在洛汗和艾森加德的事件的景象。

[295] 注意《双塔殊途》卷四第五章中的段落，法拉米尔（生于2983年）回忆自己童年时曾在米那斯提力斯见过甘道夫，后来又见过他两三次，还说是对档案文献的兴趣引他前来。最后一次应是3017年，当时甘道夫发现了伊熙尔杜的书卷。[作者注]

[296] 这指的是甘道夫对佩里格林说的话（《双塔殊途》卷三第十一章）："谁知道阿尔诺和刚铎失落的那些晶石如今深埋在何方，或沉没于何处？"

[297] 这指的是《王者归来》卷五第七章末尾，甘道夫在德内梭尔死后所说的话。家父（源于此处的讨论）把"德内梭尔没有擅自用它"修订为"德内梭尔不会擅自用它"，这处修订（显然纯粹因为疏忽）没有纳入修订版。见导言。

[298] 梭隆吉尔（"星之鹰"）是阿拉贡隐姓埋名，为刚铎的埃克塞理安二世效力时得到的名号。见《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宰相"）。

[299] 使用帕蓝提尔会带来精神上的压力，对后来那些不曾为这项任务受过训练的人而言更是如此。无疑，焦虑外加这种压力，造成了德内梭尔的"严厉"。他的妻子很可能比旁人更早地感受到了这一点，这增加了她的忧愁，加速了她的死亡。[作者注]

[300] 一条没有指明位置的旁注评述，萨茹曼的正直"已经被纯粹的私人骄傲与按照一己意愿统治的贪欲所损害。这是他对力量之戒的研究造成的，因为他出于骄傲，无视他人意愿，相信自己可以利用它们，或'它'。他由于丧失了全部对他人或其他事业的奉献精神，极易受到上位意志的支配，受其威胁，受其展示的力量影响。"此外，他本人并没有权利占有欧尔桑克晶石。

[301] 刚铎宰相佩兰都尔死于1998年。《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四节，"宰相"）提到："在佩兰都尔的时代之后，宰相之权作为一种王权而改为世袭制，由父传子，或传给最近的亲族。"

[302]   阿尔诺的情况不同。晶石的合法所有权属于国王（正常情况下，他使用安努米那斯晶石）。但王国分裂了，至高王权存在争议。阿塞丹诸王显然是拥有正统权利的，他们指派了一位特别守护人常驻阿蒙苏尔，那里的晶石在北方诸帕蓝提尔当中被看作最主要的，因为它最大、力量最强，与刚铎的沟通主要通过它进行。1409年，阿蒙苏尔被安格玛攻陷，此后两颗晶石都被安放在阿塞丹诸王居住的佛诺斯特。它们在阿维杜伊沉船时失落了，直接拥有或继承了

使用晶石之权的代理人也一个都没有留下。北方只余一颗晶石，就是埃敏贝莱德丘陵上的埃兰迪尔晶石，但这一颗具有特殊的性质，不能用于通信。使用它的世袭权利无疑仍属于“伊熙尔杜的继承人”，即公认的杜内丹人族长，阿维杜伊的后裔。但不清楚包括阿拉贡在内的人是否有谁曾经渴望凝视失落的西方，去观看过它。这颗晶石及其安放之塔由奇尔丹和林顿的精灵维护与守卫。[作者注]——《魔戒》附录一（第一篇第三节）提到，埃敏贝莱德的帕蓝提尔“与其他晶石不同，也不与它们相谐；它只望向大海。埃兰迪尔将它安置在那里，这样他便能借着‘笔直视线’回望，看见位于已消逝的西方的埃瑞西亚岛，然而下方已经弯曲的诸海，永远淹没了努门诺尔。”埃兰迪尔在埃敏贝莱德的帕蓝提尔中看到的埃瑞西亚的景象，在《精灵宝钻》“魔戒与第三纪元”也提到了：“人们相信，他有时甚至可以望见遥远的埃瑞西亚岛上阿瓦隆尼的高塔，那是主晶石曾经安放、至今仍然安放之处。”值得注意的是，本篇没有提到这颗主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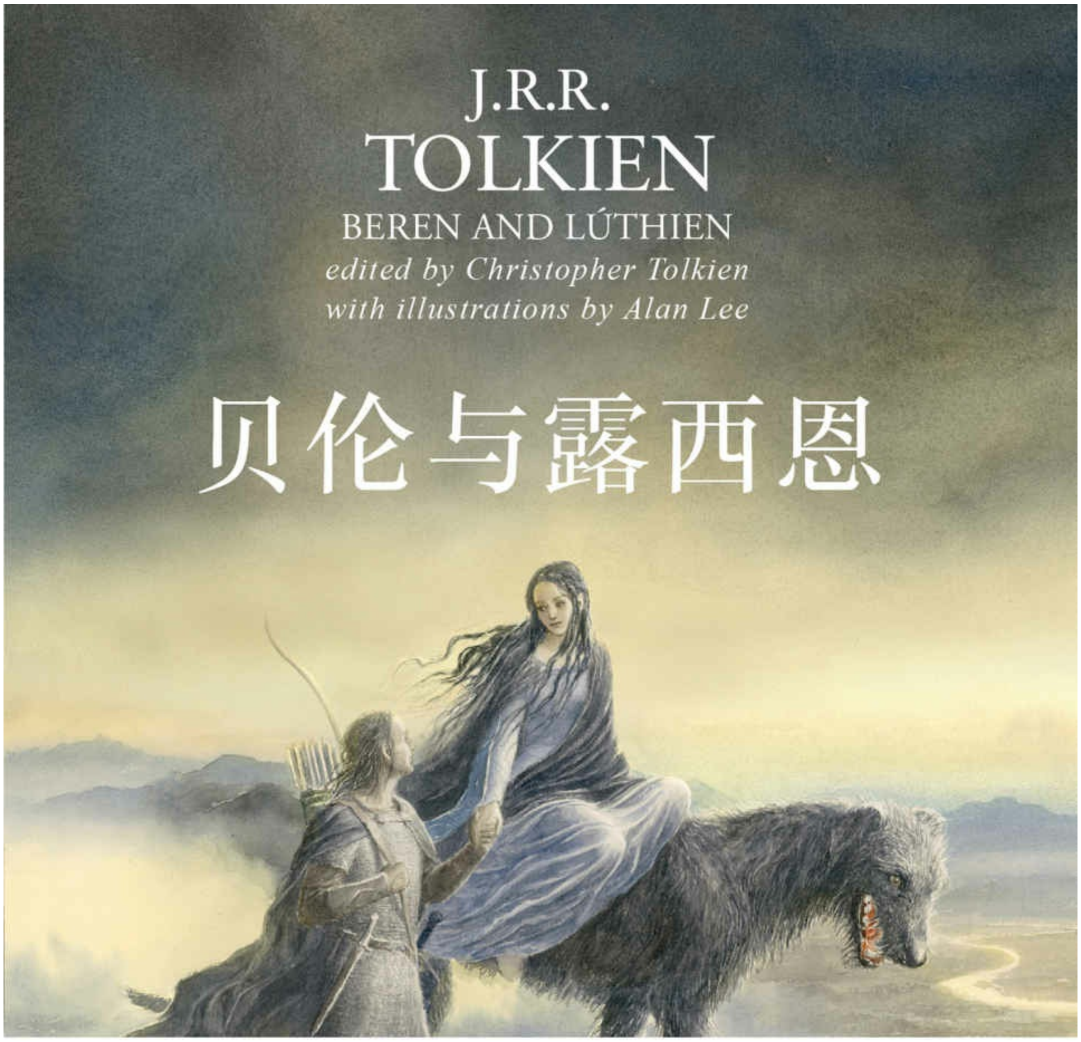
[303] 后期有一篇零散的笔记否认了帕蓝提尔具有极性或朝向，但没有进一步详细解释。

[304] 注释17中提到的后期笔记，对帕蓝提尔这些方面的论述稍有不同，特别是“屏蔽”这个概念，似乎用途有异。这篇笔记写得非常匆忙，略显晦涩，摘录如下：“它们保留收到的画面，因此各自都在内部保留了多重画面与场景，有些来自遥远的过去。它们无法在黑暗中‘看见’，即是说，它们不记录黑暗中的物体。它们本身可以保管在黑暗中，通常也是这样保管的，因为如此一来要观看它们呈现的场景就容易得多，而且随着一个又一个世纪过去，也可以限制它们不被‘挤满’。如何这样‘屏蔽’它们是不宣之秘，因此如今不为人知。只要远方的物体自身受到光照，晶石便不受墙壁、山丘或树林这样的物质障碍‘蒙蔽’。据后世的评论者说——或猜测——晶石安放在原本的地点时装在上锁的球形箱子里，以防未经授权的人滥用，但这种外罩也发挥了屏蔽的功能，能使它们休眠。因此，箱子必定是某种金属或其他现今不得而知的材料制成。”这篇笔记附带的页边随笔有一部分难以辨认，但能辨认出来的是：过去越是久远，视野就越清晰，然而远距离观看时存在一种因晶石而异的“适当距离”，在此距离上，遥远的物体更加清晰。较大的帕蓝提尔所能观看的距离远远超过较小的，较小晶石的“适当距离”处在五百哩这个数量级上，也就是欧尔桑克晶石与阿诺尔晶石之间的距离。“伊希尔太近了，但主要用于[语句无法辨认]，不用于与米那斯阿诺尔进行私人联系。”

[305] 朝向当然不是分成四个“区间”，而是连续的，因此，对一位坐在东南面的观察者来说，景象的“直接”视线就是指向西北，其余同理。[作者注]

[306] 见《双塔殊途》卷三第七章。

[307] 在一篇零散的笔记中，这个方面得到了更加明确的描述：“各自使用一颗与对方‘相谐’的晶石的二人可以对话，但并非通过声音，晶石不能传送声音。他们可以观看彼此，交换‘思想’——不是他们的完整或真正的想法，也不是他们的意图，而是‘无声的对话’，是他们想要传送的思想（已在头脑中转为语言的形式，或实际上大声说出来）。这些思想会被应答一方收到，当然立刻被转换成了‘语言’，也只能以这种形式转述。”



（精装插图本）

《霍比特人》《魔戒》作者

J.R.R.Tolkien

毕生所寄　世间最美的爱情诗篇

1917

“一战”索姆河战场归来 J.R.R. 托尔金潜心动笔创世中洲

2017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以父母爱恋凝结成书挥别传奇

全球中英文同步上市 百年梦萦重回中洲

[英] J.R.R. 托尔金 著　[英] 克里斯托弗 · 托尔金 编　[英] 艾伦 · 李 图　石中歌　杜蕴慈　邓嘉宛 译

给贝莉（Bailli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贝伦与露西恩：精装插图本/（英）**J.R.R.**托尔金（**J.R.R.Tolkien**）著；（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Christopher Tolkien**）编；（英）艾伦·李（**Alan Lee**）图；石中歌，杜蕴慈，邓嘉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7-208-14482-8

Ⅰ.①贝… Ⅱ.①J…②克…③艾④石…⑤杜…⑥邓…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3471**号

书名：贝伦与露西恩：精装插图本
作者：（英）J.R.R.托尔金（J.R.R.Tolkien）
排版：山东源齐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4482-8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 序
- 关于远古时代的说明
- 贝伦与露西恩
  - 缇努维尔的传说
  - 《神话概要》选段
  - 《蕾希安之歌》选段一
  - 诺多族的历史
  - 《诺多史》选段一
  - 《蕾希安之歌》选段二
  - 《诺多史》选段二
  - 《蕾希安之歌》余下的故事情节
  - 精灵宝钻征战史
  - 《诺多史》记载中贝伦与露西恩的归返
  - 《失落的传说》之《瑙格拉弗灵》选段
  - 日出与日落之星
- 附录
  - 《蕾希安之歌》的修订版本
  - 原始文稿的名词列表
  - 术语汇编

图版目录

贝伦这时看见了在暮色里跳舞的缇努维尔

但泰维多已经瞥见她缩在那里

树上不见树叶，只有黑鸦/如树叶般密密麻麻踞在枝头

此刻他们被恶狼围在中央/担忧自身下场

兄弟二人骑马离去，却狡诈地回身放冷箭

死寂的夜里/在苦难的桥上，她身披斗篷/坐下歌唱

众鹰之王俯冲而下/猛然低头

在他眼前翩跹/空中她将错综复杂的舞步辗转

那正在西方闪烁的，必是一颗精灵宝钻吧？

“本书中原编者克里斯托弗·托尔金会引用或提示参见本书内容及页码，因涉及纸书页码，电子书无法实现，简单删除则会影响行文，为尊重原编者，顾予以保留。”

序

在1977年《精灵宝钻》出版之后，我花了数年时间研究这套作品的早期历史，并且写了一本我称之为《精灵宝钻的历史》的书。后来，这本书（稍经缩减）变成了《中洲历史》头几卷的基础。

1981年，我终于给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社的董事长雷纳·昂温写信，向他介绍了我过去在做，当时仍然在做的工作。那时，我告知他这本书长达1968页，厚达16.5英寸，显然不适合出版。我对他说："如果你真见到这本书，你就会立刻明白我为什么说它无法用任何可以想象的方式出版。关于原文考订和其他内容的探讨过于详细、琐碎，篇幅则令人望而生畏（而且还会变本加厉）。我编写这本书，部分出于尽职敬业带给自己的满足感，同时也因为我想知道这一整套构思到底是如何从最初的源头演变而来的。……

"如果这种探讨真有前景，我想尽可能地确保，将来任何对J.R.R.托尔金'写作史'的研究，都不会弄错它的真正演变过程，以至于变成无稽之谈。家父很多文稿的混乱无序与棘手本质，简直怎么形容都不为过（改动一层叠一层地写在同一页手稿上，要紧线索却写在归档文稿中随处可见的零散纸片上，文本写在其他作品的背面，手稿顺序错乱、分散搁置，有些地方的字迹近乎或完全不可能辨认）。……

"理论上，我可以根据《精灵宝钻的历史》编成很多本书，可行的选择相当多，还可以排列组合。例如，我可以选'贝伦'为题，用最初那个'失落的传说'[1]、《蕾希安之歌》外加一篇讨论传奇演变的文章来编一本书。如果这样的计划真能敲定，我多半不会一举刊出全部失落的传说，而更希望把单独一个传奇故事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实体来对待。但若是这样，详细解说会有极大难度，因为不得不过于频繁地解释故事在别处，在其他未曾发表的文稿里是何面貌。"

当时我说，我会欣然依照我所建议的方式，编写一本题为"贝伦"的书，但"问题是它该如何组织，才能做到无需编者过度干涉也能让人把书看懂"。

当年我写下这些话，是在如实表达我对出版的看法。我曾以为那根本不可能，至多像我提议的那样，选择一则单独的传奇，“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实体来对待”。现在看来，我所做的与此全然无异，虽然我根本没想到三十五年前自己在信中对雷纳·昂温说过的话——我已经彻底忘了那封信，直到本书几乎完成的时候，我才偶然看到了它。

然而，我的原始构想和它之间有实质性不同——大背景的不同。从我提出原始构想至今，关于第一纪元或远古时代的巨量手稿有很大一部分已经以严密、详细的形式编辑成册，并出版了，主要收录在《中洲历史》十二卷中。那个我贸然向雷纳·昂温提出，专门出一本“贝伦”故事演变集作为可能的出版选择的想法，在当年可以让大批不为人知且外人阅读不到的文稿得见天日。但在今天，这本书已经不能提供哪怕一页不曾出版的原始作品了。既然如此，有什么必要再出版呢？

我会努力提供一个（必然很复杂的）答案，或几个答案。首先，那些已经编辑成册的书，有一方面的目的在于恰当地呈现文稿，以展示家父那种显然不寻常（实际上常常是外部压力导致）的创作模式，借此发掘出一个故事所经历的一系列发展阶段，并验证我对证据的解释。

与此同时，《中洲历史》里的第一纪元，在那些书中是被作为双重意义上的“历史”来构思的。它的确是一部历史，一部关于中洲众生和大事的纪事，但它也是一部在过去岁月中不断变化的文学构思的历史。因此，贝伦和露西恩的故事涉及多年创作，在好几本书里出现过。此外，由于这个故事变得与缓慢演变的“精灵宝钻”传奇息息相关，并且最终变成了其中的关键部分，它的发展变化也被记录在了一系列主要涉及整段远古时代历史的手稿中。

由此可见，单把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看作一份成熟的记载，要在《中洲历史》里循其轨迹，并非易事。

在一封写于1951年，经常被引用的信[2]中，家父称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是“《精灵宝钻》的核心故事”，而他对贝伦的评论是：“身为凡人的亡命之徒贝伦，在露西恩的帮助下（她虽贵为精灵公主，也不过是个少女），成功做到了所有大军和勇士都未能做到的事——他闯进了大敌的堡垒，从铁王冠上取下了一颗精灵宝钻。他因而得以迎娶露西恩为妻，达成凡人和不朽种族之间的第一次联姻。

“这样一个英雄奇谭浪漫故事（我认为它美丽又富有感染力），本身只需要非常浮泛的背景知识便能被人接受。但它在整套故事中又是根本的一环，脱离了它在其中的位置，便剥夺了它的完整意义。”

其次，我编辑本书也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我力图把贝伦与缇努维尔（露西恩）的故事分离出来，使之独立成篇，且要（在我看来）尽量没有歪曲。另一方面，我希望展现出这个基本故事在漫长年岁中的演变。我在为《失落的传说》上卷撰写的前言中，是这么评论故事中的变化的：

> 在中洲历史的历史当中，演变几乎从来不曾通过彻底的摒弃达成。不同阶段的微妙转变要常见得多，也正因此，传奇的发展（例如纳国斯隆德的故事和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建立联系的过程，尽管《失落的传说》中已经出现了这两者，但双方之间的联系却完全无迹可循）看起来就像在不同人群当中流传时所经历的，如同众多头脑和诸多世代的产物。

本书的一项关键特色，就是用家父自己的语言来展示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的发展变化，因为我编辑本书的方法，是从长年累月写就的长篇散文与诗歌手稿中选取一些段落。

如此一来，那些描写详尽或戏剧直观的段落也得以重见天日，它们曾被埋没在海量的，以文风简明扼要为特色的“精灵宝钻”记载中。故事中甚至还能发现一些后来彻底消失了的情节，贝伦、费拉贡德和同伴们扮成奥克，被死灵法师夙巫（初次在故事中出现的索隆）盘问的过程就是一例，还有故事中登场的那位可怕的猫王泰维多——泰维多这个角色的文学生命虽短，却显然值得留意。

最后，我要引用我的另一篇序言，就是为《胡林的子女》（2007年

出版）所写的那篇：

> 不可否认，有极大一批《魔戒》读者全然不了解远古时代的传说，只听说它们文体陌生，晦涩难懂。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中洲历史》相关几卷呈现出的面貌，极可能具有令人望而生畏的一面。这是因为，家父的创作方式本质上就充满疑难，而《中洲历史》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努力理清这团乱麻，（表面上像是）借此将远古时代的传说展示为一系列不断变动的创造。

我相信家父在解释一个传说中某个被抛弃的元素时，可能会说：我最终发现，情况不是那样；或者，我意识到那个名称并不正确。变动尽管存在，但不应被夸大，因为仍有伟大、本质的内容恒定不变。但我在编辑本书时，的确抱着这样的希望，那就是它能展现：一个历经多年变化与成长的中洲古老传奇的创作经过，是如何反映了作者搜寻一种更符合他所渴望的神话表现方式的历程。

我在1981年给雷纳·昂温写信时已经意识到，如果我把题材限制在组成《失落的传说》的传奇当中的一个，那么"详细解说会有极大难度，因为不得不过于频繁地解释故事在别处，在其他未曾发表的文稿里是何面貌"。事实证明，《贝伦与露西恩》这本书准确验证了我的预测。我必须找到某种解决方案，因为贝伦与露西恩不是没有过去，并非孤立在空荡荡的舞台上，与朋友和敌人上演爱恋生死。因此，我采用了自己在《胡林的子女》中用过的解决方案。我在为那本书写的序言中说：

> 因此，从家父自己的说法来看，假如他能写出符合期望中篇幅的最终定稿，他无疑会把这三部属于远古时代的"伟大传说"（"贝伦与露西恩"、"胡林的子女"，以及"刚多林的陷落"）

视为自身足够完整的作品，不必了解那部得名《精灵宝钻》的传奇的浩繁内容就可阅读。另一方面……《胡林的子女》这个传说与远古时代精灵和人类的历史息息相关，必然会大量提及源自那个更庞大的故事的事件与背景。

因此，我“对远古时代接近尾声之际的贝烈瑞安德，以及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居民进行了十分简略的介绍”，并且提供了“一份包含文中出现的全部名称的清单，每个名称都附有简要的说明”。在本书中，我经过调整、缩减，沿用了《胡林的子女》中那份简略的介绍，并且同样提供了一份文稿中出现的全部名称的清单，不过在这份清单中，名称说明的性质不拘一格。这些补充材料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只是为了在读者需要时提供协助。

我还要再指出一个问题，就是名称的频繁变化。写于不同日期的文本包含不同的名称，精确一致地追踪这些名称的先后顺序，无助于本书的目的。因此，我没有就此遵循任何规范，只区分了某些个案中的旧名和新名，但对其他个案，我出于各种原因未加区分。有相当多的个案，家父在日后，甚至很久以后会改动手稿里的名称，但不见得一以贯之，例如，Elfin被改为了Elven。我对这类个案选定了统一的形式——以Elven取代Elfin，以Beleriand取代了早期的Broseliand。但对其他个案，我将两者都加以保留，如Tinwelint/Thingol、Artanor/Doriath。

综上所述，本书虽然来源于《中洲历史》，目的却完全不同。必须强调的是，它并非那十二卷书的辅助。本书是一项尝试：从一部丰富与复杂程度都非同小可的庞大作品中，提取一个故事元素，但那个故事，就是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本身也一直在演变，并且在变得更契合历史大背景的同时，发展出了新的关联。决定那“一整个”古老世界的哪些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应当排除，只能依靠个人判断，结果也常常值得商榷。在这样的尝试中，“正确的方式”是不可能存在的。然而，一般来说，我倾向于保证清晰的一面，克制解说的冲动，因为我担心破坏本书的主要目的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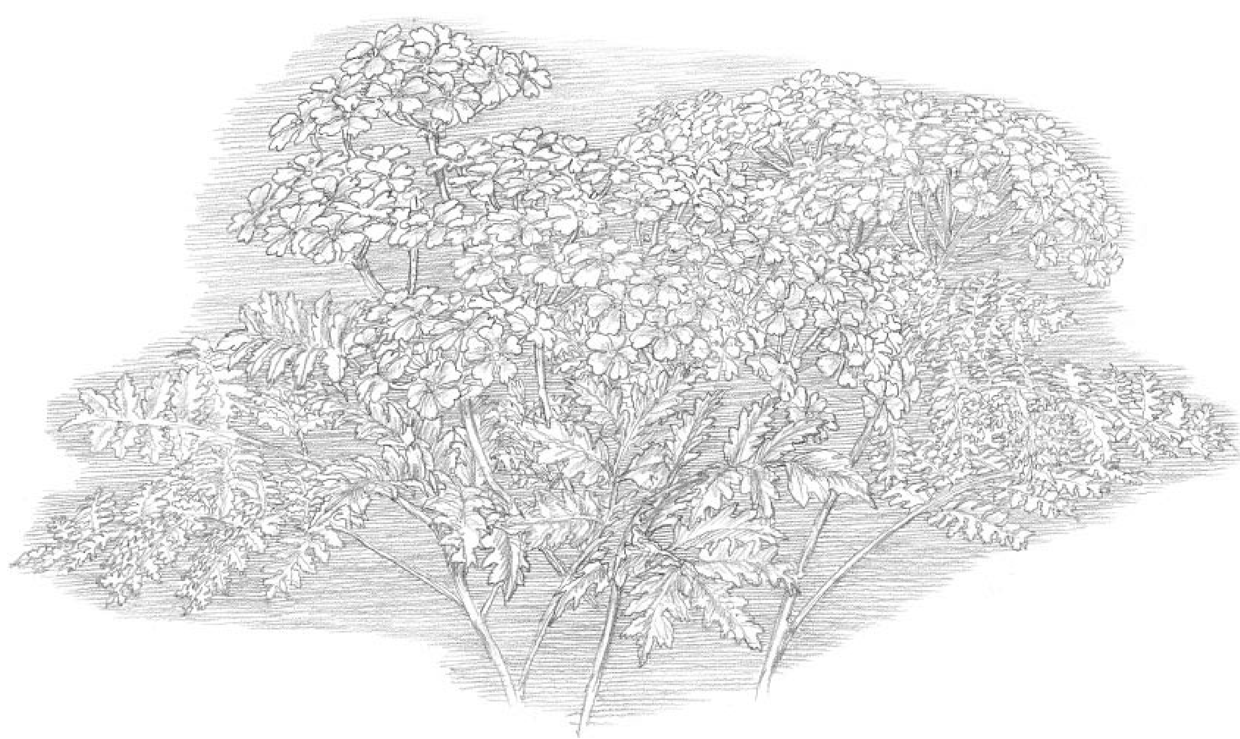
我已经步入人生的第九十三个年头，（不出意外的话）我基于家父

生前泰半不曾发表的文稿所编的一长串作品，将以本书作结，它本身也确有特殊之处。我之所以选择这个传说，是出于纪念的目的，因为它在家父的人生中是根深蒂固的存在，他对他称为“最伟大的埃尔达”的露西恩与凡人贝伦的结合，对他们的命运以及他们的第二次生命，曾有专注深刻的思考。

它在我的人生中也有悠久的历史，因为在我听过的故事当中，第一个能让我真正忆起故事里的某个元素，而不是单纯记住了“讲故事”那一幕场景的就是它。上世纪三十年代初，家父曾不依赖任何文稿，口头把它或它的片断讲给我听。

那个我至今犹记的故事元素是我想象中狼的眼睛，当它们一只又一只地现身在夙巫黑暗的地牢中。

在家母去世之后那一年，也就是家父去世的前一年，他给我写了一封信[3]。信中提到她时，他表达了锥心的丧偶之痛，还写到他希望把“露西恩”铭刻在墓碑上她的名字底下。如本书第24页的引述，他在那封信中回忆了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源于何处——在约克郡的鲁斯附近，她曾在一小片开满了野芹花的林中空地上翩然起舞。他说：“但是故事脱离了正轨，我被抛下了，而我无法去铁面无情的曼督斯面前恳求。”



[1] 最初版本的《精灵宝钻》传奇故事集，题为《失落的传说》。

[2]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31号。——译者注

[3]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340号。——译者注

关于远古时代的说明



《魔戒》书中有一段令人难忘的叙述，传达了这个故事回溯的时光多么久远——在幽谷召开的伟大会议上，埃尔隆德提到了三千多年前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以及第二纪元末索隆的溃败：

> 说到这里，埃尔隆德沉默片刻，叹了口气：“他们那灿烂鲜明的旗帜，我记忆犹新。如此众多的伟大王侯与将领齐聚，让我回想起远古时代的荣光与贝烈瑞安德的大军；然而纵是那样的人数与容姿，也仍比不上桑戈洛锥姆崩毁之际——那时精灵以为邪恶已永远终结，但事实并非如此。”

“你记得？”弗罗多震惊之下，将心中所想脱口而出。埃尔隆德向他转过身来，他不由得结巴了：“可我以为……我以为吉尔——加拉德的殒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确乎不假。”埃尔隆德神色凝重，“但我的记忆甚至可追溯到远古时代。我父亲乃是埃雅仁迪尔，他出生在刚多林城陷落之前；我母亲则是迪奥的女儿埃尔汶，而迪奥是多瑞亚斯的露西恩之子。我已经见证了西部世界三个纪元的兴衰，目睹了诸多败绩，以及诸多徒劳无功的胜利。”

关于魔苟斯

这位日后被称为“黑暗大敌”的魔苟斯，正如他对被俘押到他面前的胡林所宣称的，原本是“米尔寇，最强大的首位维拉，先于世界而存在”。此时他已经变得永久囿于肉体化身，其形体虽巨大威严，但模样恐怖。他是中洲西北部地区的君王，真身就居住在庞大的堡垒“铁地狱”安格班中。在安格班上方，他堆起了桑戈洛锥姆群峰，峰顶冒出滚滚黑烟，污染了北方天空，远远便可看见。据《贝烈瑞安德编年史》记载，“魔苟斯的诸门距离明霓国斯之桥仅有一百五十里格，貌似很远，实则太近。”这段话提到的桥，就通往精灵王辛葛的王宫——“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此地位在多尔罗明的东南远处。

然而，具有肉体化身的魔苟斯会感到恐惧。家父对他的描述是：

“随着他变得愈来愈恶毒，不断从自身释放出他自谎言中编织的邪恶，自邪恶中孕育的生命，他的力量也分散进入其中，他自身因而愈发受到大地的束缚，不愿离开黑暗的要塞。”因此，当诺多族精灵的至高王芬国昐孤身匹马来到安格班，挑战魔苟斯出来决斗时，他在堡垒门前喊道：“出来！你这懦弱之君，亲自上阵来！你这穴居者，驭奴者，说谎者，龟缩者，诸神与精灵的敌人，出来！我要看看你这懦夫的长相。”于是（据说），魔苟斯出来了，因他不能当着自己将帅的面拒绝如此挑战。他挥着巨锤格龙得应战，每一锤都砸出一个大坑，最后他将芬国昐击倒在地，但芬国昐临死前以剑将魔苟斯的巨足钉在地上，黑血随即喷涌而出，注满了格龙得砸出的坑洞，魔苟斯从此以后永远跛了。除此之外，当化成狼形的贝伦与化成蝙蝠形的露西恩成功潜入安格班，

来到最深处魔苟斯坐镇的大厅时，露西恩对他施了迷咒，于是刹那间，他摔下王座，犹如山峦崩塌，轰隆如雷地俯卧在地狱的地上。

关于贝烈瑞安德

树须在臂弯里一边一个抱着梅里和皮平，大步在范贡森林中穿行时，曾给他们唱了一首歌谣，说到辽阔的贝烈瑞安德大地上那一片片古老的森林，而那片大地已在终结远古时代的大决战带来的灾难中崩毁。大海涌入，淹没了又称为“埃瑞德路因”或“埃瑞德林顿”的蓝色山脉以西的全部土地，所以《精灵宝钻》附带的地图东边到那道山脉为止，而《魔戒》附带的地图西边亦是自蓝色山脉而始。位于这道山脉西侧的沿海地区，就是那片当年被称为“七河之地”欧西瑞安德的乡野在第三纪元仅存的地方，树须曾在那里漫步：

欧西瑞安德的白榆林，我在夏日漫步。

啊，欧西尔七河的夏日阳光与天籁！

那时我想，这无与伦比。

人类正是翻越了蓝色山脉的隘口，进入贝烈瑞安德，矮人城邦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也地处那道山脉之中。而贝伦与露西恩得曼督斯恩准，返回中洲后，就生活在欧西瑞安德（见第275页 ）。

树须还曾经在多松尼安（“松树之地”）的松林里穿行：

多松尼安的松林高地，我在冬日登临。

啊，欧洛德—那—松的冬日苍松，寒风白雪！

我的歌声直上九霄云端。

那片乡野后来被魔苟斯变成了“一片被恐怖和黑暗迷咒笼罩，令人迷途、绝望的区域”（参见第113页 ），更名为“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努—浮阴。

关于精灵

精灵最初问世乃是在一处遥远之地（帕利索尔），在名为“苏醒之水”奎维耶能的湖畔。从那地，他们接到维拉召唤离开中洲，渡过大海，前往位于世界西边的诸神之地——“蒙福之地”阿门洲。那些接受召唤的精灵，在“猎神”维拉欧洛米的带领下，展开了一场横越中洲的伟大旅程。这群精灵被称为埃尔达，是“参与伟大旅程的精灵”，即高等精灵，不同于那些拒绝召唤，选择中洲作为家园与归宿的精灵。

翻越蓝色山脉的埃尔达并没有全部渡海离去。那些留在贝烈瑞安德的精灵被称为“灰精灵”辛达族，他们的至高王是辛葛（意思是“灰袍”），他坐镇多瑞亚斯（阿塔诺尔）的“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施行统治。渡过大海的埃尔达也不是全部留在维拉之地，其中一支大宗族——诺多族（“博学者”）返回了中洲，他们被称为“流亡者”。

推动他们反叛维拉的首要人物是芬威的长子，精灵宝钻的制造者费艾诺。芬威当年曾率领诺多族精灵离开奎维耶能，但彼时已被杀害。家父的原话是：

大敌魔苟斯垂涎这三颗宝石，他毁掉双圣树，窃走精灵宝钻携往中洲，将它们严守在桑戈洛锥姆的坚固要塞中。费艾诺违逆维拉的意志，率领多数族人放弃了蒙福之地，流亡前往中洲；因他出于骄傲，打算凭借武力从魔苟斯处夺回精灵宝钻。

此后便是埃尔达与伊甸人［身为精灵之友的人类三大家

族］对抗桑戈洛锥姆的无望战争，他们最终被彻底击败。

在他们离开维林诺之前，发生了令中洲的诺多族精灵历史蒙羞的恐怖事件。当时，第三支加入伟大旅程的宗族——泰勒瑞族生活在阿门洲海滨，费艾诺要求他们把引以为豪的大批船只交给诺多族，因为没有船只，如此大队人马就不可能渡海前往中洲。泰勒瑞族断然拒绝了这个要求。

于是，费艾诺率领属下攻击了“天鹅港”澳阔泷迪的泰勒瑞族，将船只强行夺走。那场战斗被称为“亲族残杀”，很多泰勒瑞族在那场战斗中遭到杀害。《缇努维尔的传说》提到了这一事件，称之为“诺姆族在天鹅港的残暴行径”（见第39页 ），还可以参见第143页，第514—519行的内容 。

诺多族返回中洲不久，费艾诺就阵亡了。他的七个儿子统治了贝烈瑞安德东部的辽阔地区，领土位于多松尼安（陶尔—努—浮阴）与蓝色山脉之间。

芬国昐（费艾诺的异母弟弟）是芬威的次子，他被尊为所有诺多族的至高君王。他与长子芬巩统治希斯路姆，该地位于雄伟的“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西侧与北侧。芬国昐在与魔苟斯单独决斗时牺牲。图尔巩是芬国昐的次子、芬巩的弟弟，他是隐匿之城刚多林的建立者与统治者。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芬国昐的弟弟、费艾诺的异母弟弟在早期文稿中名叫芬罗德，后改为菲纳芬（见第108页 ）。芬罗德/菲纳芬的长子在早期文稿中名叫费拉贡德，但后来改为芬罗德。他受到多瑞亚斯的都城——辉煌华美的明霓国斯启发，兴建了地下要塞纳国斯隆德，他因此得名“洞穴之王”费拉贡德，因此早期文稿中的“费拉贡德”等同于后来的“芬罗德·费拉贡德”。

纳国斯隆德的大门开在位于西贝烈瑞安德的纳洛格河的峡谷壁上，不过费拉贡德的领土幅员辽阔，东抵西瑞安河，西至在埃格拉瑞斯特港口入海的能宁河。但是，费拉贡德在后来改称索隆的死灵法师夙巫的地牢中遭到杀害，于是菲纳芬的次子欧洛德瑞斯继位成为纳国斯隆德之

王，如本书所述（见第116 和第130页 ）。

菲纳芬的另外两个儿子安格罗德和埃格诺尔[1] 是其兄芬罗德·费拉贡德的臣属，他们居住在多松尼安，俯瞰北边广阔的阿德嘉兰平原。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加拉德瑞尔则在多瑞亚斯与王后美丽安同住良久。美丽安（在早期文稿中被称为“格玟德凌”，还有其他拼法）是一位迈雅，她是拥有伟大力量的神灵，取了人形，与辛葛王一同居住在贝烈瑞安德的森林中。她是露西恩的母亲，埃尔隆德的母系祖先。

在诺多族返回中洲后的第六十年，多年和平告终，一支奥克大军从安格班蜂拥来犯，却被诺多族彻底击败并歼灭。这场战役被称为“荣耀之战”达戈·阿格拉瑞布，但众位精灵王族引以为戒，设下“安格班合围”，这道防线维持了将近四百年之久。

“安格班合围”终结于一场隆冬深夜发起的恐怖突袭（虽是突袭，但策划已久）。魔苟斯释放出一道道烈焰洪流，自桑戈洛锥姆奔流而下。多松尼安北边青葱翠绿的阿德嘉兰大平原被烧成一片荒芜不毛的焦土，从此更名为“令人窒息的烟尘”安法乌格砾斯。

这场灾难性的攻击被称为“骤火之战”达戈·布拉戈拉赫（见第112—113页 ）。彼时恶龙之祖格劳龙力量已经长成，首次从安格班出动，不计其数的奥克大军涌入南方。多松尼安的两位精灵领主连同贝奥一族的大多数战士都惨遭杀害（见第111—113页 ）。精灵王芬国盼和其子芬巩带着希斯路姆的将士，被迫退到位于黯影山脉东侧，大河西瑞安发源之处的堡垒艾塞尔西瑞安（西瑞安泉）。黯影山脉这道屏障挡住了烈焰洪流，希斯路姆和多尔罗明未曾陷落。

骤火之战次年，芬国盼在绝望愤怒之下，孤身匹马前往安格班，挑战魔苟斯。

---

[1] 埃格诺尔（Egnor），即《精灵宝钻》中的艾格诺尔（Aegnor）。——译者注

贝伦与露西恩



家父在一封写于1964年7月16日的信中提到[1]：

我为私创的语言量身定制传奇故事的尝试，扎根于芬兰传说《卡勒瓦拉》中不幸者库勒沃的悲剧故事。它在第一纪元的传奇（我希望能以“精灵宝钻”为题出版）中，仍然占据着主要事件之一的地位，不过已改为《胡林的子女》，与库勒沃的故事截然不同，相同之处只有悲剧的结局。这种尝试的下一个关键是1917年我因病离开军队休养期间，“异想天开”而写的《刚多林的陷落》——伊缀尔和埃雅仁德尔[2]的故事，以及同年稍后所写的初版《露西恩·缇努维尔与贝伦的传说》——它源自一片长着茂盛的“野芹”灌木（那里无疑还有很多其他相关的植物）的小树林，位于霍尔德内斯的鲁斯附近，我曾是亨伯驻军的一员，在那里待过一段时间。

家父与家母于1916年3月结婚，当时他24岁，她27岁。他们起初生活在斯塔福德郡的大海伍德村，但在那年6月初，他出发去了法国，参加了索姆河战役。由于染病，他于1916年11月初被遣回了英格兰。在1917年春天，他驻扎在约克郡。

这个他写于1917年，称之为《缇努维尔的传说》的最初版本，并不存在——更确切地说，存在的只有一份铅笔写的手稿的残迹，绝大部分都被他彻底抹除了。就是在这份铅笔稿上，他叠写了我们所知的最早版本的文稿。家父早期为他的“神话体系”所写的主要作品——《失落的传说》[3]，是一部极其复杂的作品，我将它编成了1983年和1984年出版的《中洲历史》前两卷，而《缇努维尔的传说》正是其组成故事之一。但是，由于本书特为研究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演变而编，我对《失落的传说》那奇特的背景设定和受众只做简略的介绍，因为《缇努维尔的传说》本身与那个背景设定几乎完全无关。

《失落的传说》的核心故事是这样的：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

一位名叫埃里欧尔或艾尔夫威奈的英格兰水手在大洋上向西远航，最终抵达“孤岛”托尔埃瑞西亚，那里生活着已经离开日后得名“中洲”（《失落的传说》中不曾用过“中洲”这个说法）的“大地”的精灵。他在托尔埃瑞西亚旅居期间，从精灵那里得知了关于创世、众神、精灵及英格兰的真实又古老的历史。这段历史便是“有关精灵之地的失落的传说”。

这部作品是用钢笔和铅笔在若干破旧的小“练习本”上写的，常常极其难以阅读，不过，多年前我在费了大量时间拿着放大镜细看手稿之后，得以辨认出几乎所有的文字，只有个别词句无法确定。孤岛上的精灵为埃里欧尔讲了很多故事，每次讲述时都有很多孩子在场聆听，《缇努维尔的传说》就是这些故事之一，叙述者是一位名叫维安妮的少女。它描写细致入微（这是一项惊人的特色），叙事风格极具个性，遣词造句时有古风，与家父后来使用的各种文风全然不同，激烈、诗意，偶见深深的“精灵特色的神秘感”。在表述中，不时还暗暗涌动着讽刺的诙谐（缇努维尔同贝伦逃离米尔寇的大殿，面对恐怖的魔狼卡卡拉斯时，她质问：“卡卡拉斯，何以如此唐突无礼？”）。

与其等到《缇努维尔的传说》结束，我觉得最好还是在这里先提请读者注意这个最早版传奇的某些特点，并且简要说明故事里一些重要的名称（同样的说明也可在本书末尾的《名词列表》里找到）。

《缇努维尔的传说》的重写版，也就是我们所知的最早版本，绝不是《失落的传说》中最早写成的一篇，其他传说中的情节可以阐明这一点。单论叙事结构的话，有些传说与已出版的《精灵宝钻》偏差不大，例如图林的故事；另一些，特别是首先写成的《刚多林的陷落》，在已出版的《精灵宝钻》里只有高度缩略的形式；还有一些在某些方面与已出版的《精灵宝钻》显著不同。

贝伦与缇努维尔（露西恩）的传奇在演变中发生的一个根本性改变，就是后来加入了纳国斯隆德的费拉贡德以及费艾诺众子的故事。另一个同等重要，但在不同方面的改动是贝伦的身份。在传奇后来的版本中，贝伦乃凡人，而露西恩是不朽的精灵，但在《失落的传说》中，这样的设定并不存在，因为贝伦也是精灵。（不过，从家父为其余《传说》所写的注释来看，起初贝伦被设定成凡人，而且在那份被抹除的

《缇努维尔的传说》手稿中显然也是如此。）精灵贝伦出身那支被称为诺多族（Noldoli，后改作Noldor）的精灵部族，在《失落的传说》（以及一些后续作品）中译为“诺姆族”（Gnomes），也就是说，贝伦是诺姆族。这种译法日后给家父带来了问题。他采用的Gnome一词，其起源与含义完全不同于现代语境中那些身材矮小，尤其常与花园联系在一起的“地精，侏儒”。Gnome一词源于希腊语的gnōmē，意为“思想，智慧”，在现代英语中仅仅以“格言，箴言”的含义存在，其形容词是gnomic。

他在一份《魔戒》附录六的草稿中写道：

> 我有时（但不是在这本书中）用Gnomes代表诺多族（Noldor），用Gnomish代表“诺多族的，诺多语”（Noldorin）。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有些人仍然记得Gnome一词与“知识”有关。须知，那支民族的高等精灵语名称——“诺多族”，其含义就是“拥有知识者”，因为诺多族从一开始就在三支埃尔达宗族中十分突出，既是由于他们对世间今昔万物的知识，亦是由于他们对更多知识的渴望。他们无论从正统理论还是大众想象来看，都与“地精，侏儒”没有丝毫相似之处。我现在觉得这一转译太容易引起误解，已经放弃了它。

（顺便说一句，我要提到他［在1954年写的一封信中[4]］还说过，他十分后悔采用“精灵”这个词，因为该词已经“承载了过多令人遗憾的意味”，这种意味“太难克服了”。）

身为精灵的贝伦遭遇的敌意，在旧版《传说》中是这样解释的（见第39页）：“所有森林王国的精灵都认为多尔罗明的诺姆族是一群奸诈的家伙，残酷又不讲信义。”

“仙灵”（fairy，fairies）这个词被频繁用来形容精灵，很可能令人有些费解。例如，树林中飞舞的白蛾，“缇努维尔身为仙灵，对它们熟视无睹”（第38页），她还自称“仙灵公主”（第61页）。文中还说她“施展她的巧技与仙灵魔法”（第69页）。首先，在《失落的传说》中，“仙灵”（fairies）就是精灵的代名词。在那些传说中，还有几处提到了人类相对于精灵的身材比较。家父在创作早期对这些问题的构思有些举棋不定，但他显然构想过一种随着漫长岁月流逝而改变的关系。他是这样写的：

> 起初，人类的身材几乎与精灵一样，当年仙灵要大得多，人类则比现在小。[5]

但精灵的演变极大地受到了人类来临的影响：

> 随着人类渐渐强盛，人数越来越多，势力越来越大，仙灵们渐渐隐褪，变得又小又脆弱，透明如同薄纸，而人类更大，更紧致、结实。最后，人类乃至几乎所有生物都无法再看到仙灵。[6]

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因为这个词就假设家父把这个传说里的“仙灵”想象成“透明如同薄纸”的生物。当然，多年以后，当第三纪元的精灵进入中洲的历史，他们丝毫不像现代意义上的“小仙子”。

“神灵”（fay）这个词则较为难解。在《缇努维尔的传说》中，该词经常用于形容美丽安（露西恩的母亲），她来自维林诺（被称为“诸神的女儿”，见第37页）。但该词也用于形容泰维多，他被描述成“披着野兽外形的邪恶神灵”（第66页）。《失落的传说》别处也曾提到“神灵和

埃尔达的智慧”、“奥克、恶龙和邪恶神灵”、“树林和山谷的神灵”。最值得注意的很可能是下面摘自《失落的传说》之《维拉的降临》的段落：

> 他们身边生活着众多的神灵[7]，这些神灵有的司掌树木和树林，山谷、森林和山坡，有的清晨在青草中歌唱，傍晚在挺拔的谷物中吟诵。他们当中有奈米尔（Nermir）、塔瓦瑞（Tavari）、南迪尼（Nandini）和欧洛西（Orossi）［草地、树林、峡谷和山脉的神灵？］，他们是神灵、小精灵、小妖精[8]，还有其他不曾得名的，因为他们数量极多。然而他们绝不能与埃尔达［精灵］混为一谈，因为他们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比世间万物都要年长，并且不属于世界。

另一个令人费解的设定关系到维拉所拥有的力量，他们可以左右那片遥远的大地（中洲）上人类和精灵的事务，甚至可以影响他们的头脑和心灵。这个设定不单单在《缇努维尔的传说》这一篇中出现，但我找不到任何解释，也得不出任何普遍的结论。举例来说，第76页提到“维拉引［胡安］来到……一处林间空地”，在那里，逃离安格班的贝伦和露西恩躺在地上；她还曾对她父亲说（第80页）：“全靠维拉解救，他［贝伦］才免于惨死。”以及，在露西恩逃离多瑞亚斯那段故事（第54页）中，“她没有进入那片黑暗区域，而是重新鼓起勇气，继续前行”后来被改为“她没有进入那片黑暗地区，维拉在她心中点燃了新的希望，所以她再次继续前行”。

关于《缇努维尔的传说》中提到的名称，我要在此说明：阿塔诺尔（Artanor）对应后来的多瑞亚斯（Doriath），又称“方外之地”；在阿塔诺尔北方横亘着“铁山脉”，又称“严酷山脉”，贝伦就是翻越这道屏障而来，后来这道山脉被改成了“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9]。在这道山脉另一侧是“黯影之地”希斯罗迷（希斯路姆），又称多尔罗明。精灵苏醒之地名为帕利索尔[10]（第34页）。

维拉通常被称为“诸神”，又称为“爱努”（Ainur，单数为Ainu）。“米尔冦”（Melko，后改为“米尔寇”Melkor）是强大的邪恶维拉，他在盗走精灵宝钻后被称为“黑暗大敌”魔苟斯。“曼督斯”这个名称既指一位维拉，也指这位维拉的居住之所，他是亡者之殿的守护者。

曼威是维拉之王。群星的创造者瓦尔妲是曼威的配偶，与他同住在阿尔达的最高峰塔尼魁提尔山巅。双圣树是两棵伟大的树木，它们的花朵曾为维林诺带来光明，却被魔苟斯和蜘蛛怪乌苟立安特毁灭。

最后，不妨在此介绍一下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的基础——精灵宝钻。精灵宝钻是最伟大的诺多族精灵费艾诺的作品，他“无论口才还是手艺都首屈一指”，其名意为“火之魂魄”。我在此摘录一段后来的“精灵宝钻”文稿，该稿题为《诺多族的历史》（*Quenta Noldorinwa*，写于1930年），详情参见第107页。

> 在那遥远的过去，费艾诺着手进行一场历时甚久的奇妙劳作。他用上了他全部的力量与精微的魔法，因为他意欲成就一件比当时所有埃尔达所造之物都更美好的造物，此物将长存至万物终结之后。他造就了三颗宝石，命名为精灵宝钻。在它们之中燃烧的鲜活之火，是融合双圣树的光辉而成。即便在黑暗中，它们自身仍放射出璀璨光芒。不洁净的凡躯不可触碰它们，否则必定枯萎烧焦。精灵视这些宝石为超越本族全部手工造物的至宝，曼威封它们为圣，瓦尔妲则说：“精灵的命运，以及诸多事物的命运，都与它们息息相关。”费艾诺的心，也纠系于他亲手所造之物。

精灵宝钻被魔苟斯盗走之后，费艾诺和他的七个儿子发下了一个深具破坏性的可怕誓言，宣称他们对精灵宝钻拥有唯一且不可侵犯的权利。

维安妮的故事是特意为从没听说过缇努维尔的埃里欧尔（艾尔夫威奈）讲的，但她叙述时没有正式的开场白——她从廷威林特和格玟德凌（他们就是后来的辛葛和美丽安）的故事讲起。不过，我要再次引用《诺多族的历史》来说明传奇的这个基本要素。在《缇努维尔的传说》中，令人生畏的廷威林特（辛葛）是一个中心人物。他是一位精灵王，居住在幽深的林地阿塔诺尔，从他位于森林中心的巨大石窟统治王国。王后出场虽少，却也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人物，我在此引用《诺多族的历史》中关于她的叙述。

《诺多史》中讲述，精灵离开了他们的苏醒之地——遥远的帕利索尔，踏上伟大旅程，最终目标是浩瀚大海彼岸的极西之地维林诺，

> ［很多精灵］迷失在漫长的黑暗道路上，他们在世间的森林和群山中漫游，从未去到维林诺，也从未目睹双圣树的光辉。因此，他们被称为伊尔科林迪[11]，就是从未在科尔——位于诸神之地的埃尔达［精灵］之城居住过的精灵。他们就是黑暗精灵，有众多分散的部族，也有诸多自己的语言。
>
> 在黑暗精灵当中，最著名的一位是辛葛。他从未前往维林诺，原因是这样的。有位神灵名叫美丽安，她曾居住在［维拉］罗瑞恩的花园里。在罗瑞恩所有的美丽属从当中，她最美，最有智慧，也最擅长吟唱具有魔力、使人迷醉的歌曲。据说，美丽安于柔光交织之际在梦神的花园里开口歌唱时，诸神会搁置手中的工作，维林诺的鸟儿会忘记欢叫，维尔玛的百钟沉寂，连众多喷泉也都停止涌流。夜莺总是随她同行，她教它们唱歌。但她喜爱深幽的阴影，在漫长的旅程中游荡到域外之地［中洲］，用她的歌声和她那些鸟儿的鸣唱，填满了破晓将至的沉寂世界。
>
> 辛葛听到美丽安的夜莺歌唱，便沉迷其中，离开了族人。他在林中找到了美丽安，身不由己地陷入梦境，沉沉睡去，以至于寻找他的族人徒劳无功。

按照维安妮的说法，当廷威林特从那场神秘的长眠中醒来时，“他不再惦念他的子民（其实他就是惦念也于事无补，因为他们早已抵达了维林诺）”，只希望见到那位微光中的女士。她离得不远，因为她在他沉睡时一直照料着他。“但是，埃里欧尔啊，他们的故事再多我就不知道了。我只知道，她最终成了他的妻子，因为有极长的一段时间，廷威林特和格玟德凌都是阿塔诺尔或‘方外之地’那些迷途精灵的王和王后。总之，此地流传的说法就是这样。”

维安妮继续说，廷威林特的居所“依靠神灵格玟德凌的魔法，隐藏在米尔寇的视野与认知之外，她围绕通往那里的条条路径编织了咒语，使得只有埃尔达［精灵］可以轻易走上正路，因此精灵王无任何危险之虞，只需当心遭背叛。尽管他的王宫建在一个巨大幽深的石窟里，但那仍是富有君王风范的美好居处。那个石窟位于阿塔诺尔那片世间最大的森林的中心地带，有条河从石窟门前流过。但要进入那处门户，除了过河别无他途，河上架有一座把守严密的窄桥”。接着维安妮喊道：“啊，现在我就给你讲讲廷威林特的宫殿里发生过的事。”《缇努维尔的传说》本身的内容可以说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

[1]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57号。——译者注

[2] 埃雅仁德尔（Earendel），即《精灵宝钻》中的埃雅仁迪尔（Eärendil）。——译者注

[3] 《失落的传说》（*The Book of Lost Tales*，常简称为*Lost Tales*），包含若干个相互关联但又各自成篇的故事。本书引用了其中的《缇努维尔的传说》《瑙格拉弗灵》《维拉的降临》《爱努的大乐章》。——译者注

[4]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51号。——译者注

[5] 参见《中洲历史》第一卷第235页以及第二卷第326页的讨论。——译者注

[6] 参见《中洲历史》第二卷第283页以及第326页的讨论。——译者注

[7] “神灵”，原文拼作sprites，即spirits的古语说法。——译者注

[8] “神灵、小精灵、小妖精”，原文是fays，pixies，leprawns。Pixy指民间传说里喜欢恶作剧的小精灵，而leprawn似是托尔金对爱尔兰民间传说中被人捉住后常常承诺帮人达成心愿或寻得财宝的“小妖精”leprechaun一词的独特拼法。——译者注

[9] 在《失落的传说》中，地理状况与已出版的《精灵宝钻》不同。克里斯托弗·托尔金曾在《中洲历史》第一卷第158—159页和第二卷第60—62页中专门讨论过二者的差异。在过去的构思中，铁山脉北至安格班上方，南边则与隔出希斯罗迷（希斯路姆）的黯影山脉相连，否则无法解释故事中的地理描述和人物行程。——译者注

[10] 帕利索尔（Palisor），《失落的传说》中精灵苏醒之地的名称，Palisor源自palis，“草坪，草地”。——译者注

[11] 伊尔科林迪（Ilkorindi），又写作“伊尔科林”（Ilkorins），两种写法都是复数形式，见书末《原始文稿的名词列表》。——译者注

缇努维尔的传说



廷威林特有一双儿女，就是戴隆和缇努维尔。缇努维尔是位少女，隐匿王国的精灵少女数她最美；像她这么美的少女着实少见，因为她母亲是诸神的女儿，是位神灵。戴隆则是健壮开朗的少年，他最喜爱的是吹奏芦笛或林地的其他乐器。如今他名列精灵最神奇的三大乐手当中，另外两位是金嗓廷方和总在海边演奏的伊瓦瑞。但缇努维尔喜爱舞蹈，她熠熠生辉的双足美丽灵巧绝无仅有，没有人曾与她齐名。

戴隆和缇努维尔喜欢离开父亲廷威林特的石窟宫殿，一起外出去森林中度过漫长时光。戴隆经常坐在草墩或树根上演奏乐曲，缇努维尔则

伴随乐曲翩翩起舞。有戴隆伴奏，她跳起舞来比格玟德凌还要轻盈，比月光下的金嗓廷方更具魔力。如此轻快活泼的身姿人间难觅，唯有在维林诺的玫瑰园才能一见，奈莎在彼处长青不凋的草地上舞蹈。

即使在月光黯淡的夜晚，他们也依旧演奏和跳舞。他们不像我一样害怕，因为廷威林特和格玟德凌的辖地依旧把邪恶阻挡在森林之外，米尔寇尚未搅扰他们，人类也还被困在山岭的另一边。

他们最爱一处林荫地，那里生长着榆树，还有山毛榉，但都不是参天巨树，还有几株栗树开着白花。不过，那里地面潮湿，林下生有一大片雾蒙蒙的蓊郁野芹。六月的某一天，他们在此玩耍，野芹的白花如同云朵，簇拥在树干周围，缇努维尔在这里翩然起舞，一直跳到黄昏消逝，夜幕降临，众多白蛾纷纷出来飞舞。缇努维尔身为仙灵，对它们熟视无睹，就像很多人类孩童那样，不过她不喜欢甲虫，而因为乌格威立安提的缘故，埃尔达也绝不碰蜘蛛。但就在白蛾绕着她的头上下翻飞，戴隆吹出一个奇异的颤音时，突然间，怪事发生了。

贝伦怎么越过山岭来到此地，我从未听说，但你会听到，他比大多数人勇敢。也许仅仅是爱好漫游，促使他翻越了恐怖的铁山脉，最终来到这片方外之地。

贝伦是个诺姆族精灵，他父亲是护林人埃格诺尔，在希斯罗迷北部更黑暗的地方打猎为生。埃尔达对那些体验过米尔寇的奴役的亲族心存猜忌和恐惧，如此一来，诺姆族在天鹅港的残暴行径令他们自食恶果。如今，米尔寇的谎言在贝伦的族人当中流传，他们因而相信秘密国度的精灵有诸多邪恶之处。然而贝伦这时看见了在暮色里跳舞的缇努维尔，她身穿如珍珠般银白的衣裙，白皙的赤足在野芹花茎间忽隐忽现。见状，贝伦再也顾不得她到底是维拉，是精灵，还是人类的孩子，偷偷潜近去观看。那股魔力令他晕眩，他不得不靠着一棵长在土墩上的年轻榆树，好俯瞰她跳舞的那一小片林间空地。她是如此苗条美丽，竟使他不知不觉来到开阔处，想把她看得更清楚。就在那时，满月的皎洁清辉穿过枝干照来，戴隆蓦然间看见了贝伦的脸。他立刻认出贝伦不是他们的族人，而所有森林王国的精灵都认为多尔罗明的诺姆族是一群奸诈的家伙，残酷又不讲信义。因此，戴隆丢下乐器大喊："缇努维尔啊，快逃，快逃，这片林子里有敌人。"他边喊边穿过树林迅速逃走了。但是，缇努维尔讶异之下并未立刻跟着逃跑，因为她没有马上听懂他的

话，且知道自己不如哥哥强壮，无法那般奔跑跳跃，于是她忽然轻巧一滑，躲进了雪白的野芹花丛，藏在一株花茎特别高、枝叶繁茂四面伸展的花下。在那里，身穿洁白衣裙的她看起来就像一抹穿过树叶洒在地面上的闪烁月光。



贝伦见状感到悲伤，因为他很孤单，也为他们如此惊骇而懊丧。他认为缇努维尔并未逃跑，便四处寻找她，结果他的手突然间搭上了叶片下她那纤细的臂膀。她吓得惊叫一声，拔腿就跑，在昏暗的光线中竭尽全力飞奔，那只有埃尔达才做得到：她的身影在缕缕月光里闪挪摇曳，在无数树干与野芹花茎中飘忽隐现。对她手臂那轻柔的一触，令贝伦比之前更急切地想找到她。他飞快追赶，却还是不够快，她最后甩开了他，惊魂未定地回到她父亲的居所。之后，她一连多日没有独自前往森林中跳舞。

这令贝伦悲伤万分。他不愿意离开那片地方，一心盼望再次看见那位美丽的精灵少女跳舞。他在森林中流浪多日，搜寻着缇努维尔，变得狂野又孤独。他从早到晚寻找她，每逢月光明亮之夜尤其充满期盼。终于，有一天晚上，他远远捕捉到一抹闪光——看哪，她独自在一座不生树木的小丘上跳舞，戴隆不在她身旁。此后，她时常到这里自唱自舞，有时戴隆会在附近，贝伦就在远处的森林边缘观看，有时戴隆不在，贝伦就偷偷走近一点。事实上，缇努维尔早就发现了他的到来，但她假装不知道；而且，她见到他被月光照亮的面容上写满眷恋渴望，因此她内心的恐惧也早就消散了。她看出，他很友善，且爱上了她的优美舞姿。

于是，贝伦养成了秘密尾随缇努维尔的习惯，跟着她穿过森林，一直来到石窟入口的桥头。她进去后，他会隔着溪流呼唤，柔声念着“缇努维尔”——他从戴隆口中听见了这个名字。可他不知道，缇努维尔常常在石窟门内的阴影里倾听，微笑或轻笑出声。终于有一天，当她独自起舞时，他壮起胆子走出来，对她说：“缇努维尔，教我跳舞吧。”她问：“你是谁？”“我是贝伦，越过严酷山岭而来。”“那如果你想跳舞，就跟着我跳吧。”精灵少女说道，然后就在贝伦面前漫舞而去，一路舞入森林，动作敏捷，却又不会快到令他跟不上。她不时回头张望，见他跌跌撞撞跟在后面，不禁失笑，说：“舞吧，贝伦，舞吧！就像严酷山岭另一面的人那样起舞！”就这样，他们循着曲折的小径来到了廷威林特的居所。缇努维尔过了河，在对岸招呼贝伦，于是他跟着她，惊奇地走下石窟，进了她家的幽深殿堂。

然而当贝伦意识到自己来到国王面前，他局促不已，并且十分敬畏王后格玟德凌的威仪。结果，当国王开口问：“你是何人，未获允许就

闯入我的殿堂？”看哪！贝伦竟无言以对。于是缇努维尔代他答道：“父王，他是贝伦，是从山岭那边来的漫游者。他想学跳舞，想像阿塔诺尔的精灵一样起舞。”她笑了起来，但国王一听贝伦从哪里来，便皱起了眉头，说：“我儿，且别作轻松言语。快说，这个来自阴影之地的野蛮精灵，可曾加害于你？”

“没有，父王，”她说，“而且我认为他心中没有一点邪恶。你别对他这么严厉，除非你想看你女儿缇努维尔哭泣，因为我认识的人谁也不如他那样为我的舞姿倾倒。”于是，廷威林特说：“诺多族之子贝伦啊，你在返回来处以前，想从森林精灵这里得到什么？”

贝伦在缇努维尔代他向她父亲开口时，内心惊喜万分，他因而鼓起了勇气，引他离开希斯罗迷，翻越铁山脉的冒险精神也再次苏醒。他大胆地直视廷威林特，说道：“王啊，您的女儿缇努维尔是我亲眼及梦中所见的姑娘当中，最脱俗、最迷人的一位，我想娶她为妻。”

大殿中顿时一片死寂，所有听见的人都惊呆了，只有戴隆大笑出声，而缇努维尔垂下了眼帘。国王扫了一眼外表野蛮粗犷的贝伦，不禁也大笑起来，贝伦见状倍感耻辱，涨红了脸，而缇努维尔为他深感心痛。“没错！想娶我的缇努维尔，世间最美丽脱俗的姑娘为妻，成为森林精灵的驸马——这不过是一个陌生人想要的小小恩惠。”廷威林特说，“碰巧我也有权要求聘礼。我要的倒也不大，一件信物表达你的敬意足矣。给我送来一颗米尔寇王冠上的精灵宝钻，宝钻送到之日，缇努维尔如若愿意，就可嫁你。”

于是殿中的人全都明白了，国王把求亲一事视为粗俗无礼的玩笑。他们可怜这个诺姆族精灵，并且脸露微笑，因为费艾诺的精灵宝钻如今在世间享有盛名，诺多族说了许多精灵宝钻的故事，很多从安加曼迪逃出来的精灵也见过它们在米尔寇的铁王冠上炽烈闪耀。他从不摘下那顶王冠，他珍爱三颗宝钻就如珍爱自己的眼睛。这世上，无论是神灵、精灵还是人类，谁都别指望染指它们之后还能活命。贝伦实际上知道这些，也猜出了众人嘲弄的微笑是何含义，他怒火勃发地喊道：“不，如此迷人的新娘，她父亲要的聘礼太微不足道。但我还是觉得森林精灵的习俗就像人类粗陋的法律一样奇怪，我没提聘礼，您竟然指名讨要。然而且看！我贝伦，一个诺多族的猎手，会满足您这个小愿望。”话音一落，他就冲出了大殿，殿中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但缇努维尔突然哭了起

来。“父王啊，这太不妥了，”她叫道，“你用一个糟糕的玩笑让人去送死。他被你的蔑视气疯了，现在，我认为他会去尝试的，米尔冠会杀了他，然后就再也没人会怀着那样的爱慕，来看我跳舞了。”

于是国王说：“米尔冠为琐事而杀的诺姆族多了，他不会是第一个。他擅闯我的殿堂，出言不逊，却没被困在此地的痛苦魔咒里不得脱身，已是便宜他了。”不过格玟德凌什么也没说，她既未责备缇努维尔，也未质疑她为何突然为这个陌生的流浪者哭泣。

而贝伦从廷威林特面前扬长而去之后，一怒之下在森林里走出了很远，直到走近低丘隆起、树木不生的地带——这警示着，荒凉的铁山脉不远了。到这时候，贝伦才觉出疲惫，停下了前进的脚步。随后，他开始不时经受更大的痛苦。一夜又一夜，他深感失去勇气，看不到一点完成任务的希望，事实上希望也无比渺茫。不久，顺着铁山脉而行的他走近了米尔冠居住的那片可怕地域，极度的恐惧袭击了他。那片地方有许多毒蛇，恶狼到处游逛，更可怕的是一队队巡游的兽人和奥克——米尔冠培育出来的邪恶生物，他们外出为他作恶，诱捕动物、人类和精灵，将俘获品拖到主人的面前去。

贝伦有很多次险些被奥克抓到。一次，他经过一番战斗才逃过一头巨狼之口，战斗中他唯一的武器是一根白蜡树制成的木棍。他往安加曼迪那边游荡的每一天都是危机重重、险象环生，饥饿和干渴也时常折磨着他。若不是回头跟前进一样危险，他已经多次想要回去了。但缇努维尔恳求廷威林特的声音在他心中回荡，每到夜里，他总感觉心里听见她在遥远的森林家园中，不时为他轻声哭泣——事实正是这样。

有一天，他饿得狠了，到一处奥克的废弃营地里搜寻剩食残渣，但有几个奥克出乎意料地返回营地，抓住了他。他们折磨他，但没杀他，因为奥克队长见他虽然因生活困苦而憔悴不堪，却仍强壮，心想把他带回米尔冠面前，米尔冠说不定会很高兴，打发他到矿坑或锻造坊去做奴隶的重活。就这样，贝伦被拖到了米尔冠面前。尽管如此，他内心依旧十分刚强，因为他父亲的族人坚信，米尔冠的淫威不会持续到永远，维拉最后一定会倾听诺多族的泣诉，会兴兵拘捕米尔冠，维林诺将再度为疲惫的精灵开启，巨大的欢乐将重返大地。

但是，米尔冠见他之后大怒，质问一个生来就该给他当奴隶的诺姆

族，怎么敢擅自跑出去进了森林。但贝伦回答，他不是逃犯，而是出身那支居住在阿里雅多的诺姆族，那一族与当地的人类融和无间。听见这话，米尔寇更生气了，因为他一直设法破坏精灵与人类的友谊和交流。他说，这人显然是个阴谋者，秘密策划反抗米尔寇的统治，这人罪该送去给炎魔严刑拷打。贝伦见自己大难临头，便回答说：“最强大的爱努，世界之王米尔寇啊，您千万不能认为真是那么回事，如果真是那样，我岂会不带帮手，孤身来此。不，埃格诺尔之子贝伦跟人类一族没有交情，真的没有，正是因为受不了阿里雅多被成群的人类侵占，我才离开那地，四处漫游。我父亲对我说过许多您从前何等辉煌荣耀的伟大故事，因此我虽然不是叛逃的奴隶，但除了贡献一己微薄之力为您效劳，我别无他求。”接着，贝伦便说自己是个会设陷阱捕捉小兽和鸟类的高明猎手，追赶猎物时在山岭中迷了路，流浪了很久才进了这片陌生的地界，多亏奥克抓到了他，否则他还真不知道有什么万全的办法，只能前来求见威严的爱努米尔寇，恳请米尔寇赐给他一个卑微的职位做做，可能的话容他挣得一点米尔寇餐桌上的吃食。

他这番话肯定是得到了维拉的启迪，否则也可能是格玟德凌心生怜悯，给他施了一个能花言巧语的魔咒。总之，这话确实救了贝伦一命，米尔寇注意到他结实耐劳的体格，相信了他，愿意收他去厨房当个奴工。谄媚奉承的甜言蜜语这位爱努向来爱听，他的智慧固然深不可测，但那些他鄙视之人说的很多谎话都裹在甜蜜的赞美之词里，让他上了当。因此，他这会儿下令让贝伦去做猫王泰维多的奴隶。须知，泰维多是一只强大的猫——众猫之中最强大的一只——有人说，他体内住着一个邪恶的神灵。他常常伴随在米尔寇左右。所有的猫都臣服于泰维多，他和手下众猫负责猎捕、征取肉食，以供米尔寇的餐桌与频繁举办的盛宴之需。正是因此，如今尽管米尔寇的统治不再，他的野兽变得无足轻重，精灵与所有的猫仍然彼此憎恶。

因此，当贝伦被带往泰维多那距离米尔寇王座所在之处并不遥远的居所时，他非常害怕，因为他没想到情况会变成这样。那处居所光线昏暗，黑暗中充满了怪异的呼噜声和咆哮声。

四周全是闪闪发亮的猫眼，如同绿色、红色或黄色的灯盏，那是泰维多手下的头领们，摆着或甩着美丽的尾巴。泰维多自己踞于首座，他是一个通身漆黑的庞然大物，模样十分骇人。他双眼狭长，眼角上吊，眼中闪着红绿两色的光芒，灰胡须则十分结实，尖锐如针。他的呼噜声

如隆隆擂鼓，咆哮声如打雷，而他怒吼时令人血液冰冷，事实上，听到怒吼的小动物和鸟类会僵硬得像石头一样，或像吓死一般跌在地上。泰维多一看见贝伦，便把眼睛眯到只剩一条缝，说道：“我闻到狗的味道。”从那一刻起，他就讨厌贝伦。要知道，贝伦在荒野家乡时，曾经广受猎犬的喜爱。

“为什么，”泰维多说，“你们竟敢把这么一个家伙带到我面前，难道是要把他宰了吃肉？”领贝伦来的人说：“不是，米尔寇有令，叫这个倒霉的精灵去给泰维多打工，抓一辈子的鸟兽。”泰维多闻言，着实不屑地尖声嘲笑，说：“我主定是在打瞌睡，否则就是心不在焉。你倒是说说，一个埃尔达的娃娃来帮猫王和他的头领们捉鸟捕兽，能派多大用场？就跟你带个笨手笨脚的人类来没有区别，因为无论精灵还是人类，打起猎来都绝不是我们的对手。”不过，他还是给贝伦安排了一项考验，吩咐他去抓三只老鼠。他说：“我的厅堂里老鼠成群结队。”想也知道，这当然不是真的。不过老鼠倒确实有那么几只——非常凶野、邪恶又具有魔力的一种老鼠，胆子大到敢住在那里的黑暗洞穴中。它们比一般的老鼠大，非常凶猛，泰维多把它们当成私人消遣的玩物庇护着，绝不能忍受它们的数量折损。

贝伦追猎了三天，但他没有做陷阱的材料（他告诉米尔寇自己擅长制作这类装置时确实没说谎），结果他一番辛劳，除了手指被咬，一无所获。泰维多见状不屑，大发雷霆，但碍于米尔寇的吩咐，贝伦当时只被挠出了几道爪痕，没多受泰维多或他手下头领的荼毒。不过，接下来他在泰维多住处的日子就难熬了。群猫把他当作佣人，他每天汲水、砍柴、擦洗桌子、刷洗地板和碗盘，日复一日，十分凄惨。他也经常被派去转动烧烤架，架上叉着的鸟儿和硕鼠都是精心烤好了给猫吃的，他自己却很少有机会吃饭睡觉，整个人变得蓬头垢面，形容枯槁。他时常希望自己从来没离开过希斯罗迷，甚至从来没瞥见过缇努维尔的影子。

话说回来，那位美丽的精灵少女在贝伦离开之后，哭了很长一段时间，并且再也不去森林里跳舞了。戴隆很生气，不明白她是怎么了。原来，她喜欢上了贝伦从枝丫间偷看她时的面容，还有他尾随她穿过森林时窸窣的脚步声，她渴望再听见他在她父亲家门前的溪流对面，渴慕地呼唤“缇努维尔，缇努维尔”的嗓音。如今贝伦已经奔向米尔寇的邪恶殿堂，也许已经丧命，她就不愿再跳舞了。贝伦已死的念头是如此不堪忍受，以至于这位温柔已极的少女最终去找她母亲，因为她不敢去找父

亲，更不愿意让父亲看见自己哭泣。

“格玟德凌啊，我的母亲，”她说，“如果可以，请你使用魔法，告诉我贝伦怎么样了。他是不是一切安好？”“不，”格玟德凌说，“他还活着不假，但成了悲惨的俘虏，并且他内心也不再抱持希望——看，他成了猫王泰维多淫威之下的奴隶。”

“那么，我必须去救他。”缇努维尔说，“因为我认识的人里谁也不会去救他的。”

格玟德凌闻言并没有笑，因为她在很多事上英明睿智，并且富有远见。然而，一个精灵——更别说还是个少女，是国王的女儿——要在无人随同的情况下前往米尔寇的殿堂，即便是在那段泪雨之战以前的早期岁月，米尔寇的力量尚未壮大，仍隐藏着他的谋划，广撒他的谎言之网时，这种事也是就连做荒唐大梦时都想不到的。因此，格玟德凌只是温和地劝她别说傻话。但缇努维尔说：“那么您就一定要去求父亲帮忙，请他派兵到安加曼迪，要求爱努米尔寇放贝伦自由。”

出于对女儿的爱，格玟德凌确实去求了。廷威林特暴跳如雷，以至于缇努维尔真希望从来没吐露自己的愿望。廷威林特命令她不许再提也不许再想贝伦，并且发誓要是贝伦敢再踏进自家殿堂一步，就杀了他。于是，缇努维尔反复思量她该怎么做。她去求戴隆帮她，或干脆陪她去安加曼迪，如果他愿意的话。但戴隆一点也不喜欢贝伦，他说：“我为何要为了一个在森林里流浪的诺姆族，去冒那世间最恐怖的危险？我根本不喜欢他，他毁了我们一起玩耍的时光，毁了我们的音乐和舞蹈。”不但如此，戴隆还把缇努维尔想要他做的事告诉了国王。他这么做倒不是出于恶意，而是怕缇努维尔由于心神狂乱，跑出去送死。

廷威林特听了此事，便召来缇努维尔，说：“亲爱的女儿啊，你为何就不能试着听我的吩咐，别再想这件蠢事？”但缇努维尔不肯回答，于是国王要她保证，不可再想贝伦，也不可犯傻，设法跟随贝伦去那邪恶之地，无论是独自去，还是怂恿他的子民跟她一起去，都不可以。然而缇努维尔说，她不能答应第一点，至于第二点，她只能答应一部分，因为她不会怂恿任何森林子民随她一起去。

这话让她父亲大发雷霆，但在愤怒之下，他深感震惊和恐惧，因为他爱缇努维尔。他不能把女儿永远关在只能透入一点朦胧光线的石窟

里，因此他想了一个办法。在他的石窟殿堂的大门上方，是一片直降至河边的陡坡，坡上长着巨大的山毛榉，其中有一棵名叫“万树之后”希利珑，因为她庞大无比，主干分成三杈，分杈深得就像一同拔地而起的三棵树，它们同样高大，浑圆笔直，灰色的树皮光滑如丝绸，一直长到极高的地方才开始分枝散叶。

廷威林特下令在这棵奇树的高处搭起一座小木屋，它就在人所能造出的最长的梯子够得到的高度，也在最低的树枝上方，巧妙地掩蔽在树叶中。木屋是三角形的，每面墙上开有一扇窗，每处屋角都是希利珑的一根主干。廷威林特命缇努维尔去住进木屋里，直到她答应明智行事为止。当她爬上一段段用高大松木制成的梯子后，这些梯子就被人从底下一一收走，让她再也无法下来。她要的一切都会给她送去，他们会爬上梯子给她送去食物以及她想要的其他物品，然后再下来收走梯子。国王保证他会处死任何一个留下梯子靠在树上的人，或企图在夜间偷偷放梯子的人。于是，大树脚下不远处布置了一名守卫。但戴隆时常来到树下，他对自己造成的后果深感悲伤，因为没有了缇努维尔，他很孤单。但是，缇努维尔一开始很高兴住在叶间的屋中，当戴隆在树下演奏他最优美的乐曲时，她会从小窗户朝外凝望。

然而一天晚上，缇努维尔做了一个维拉送来的梦，她梦见了贝伦，她的心说：“我要去找他，他已被旁人遗忘。”接着她就醒了，一轮明月正透过树木洒下清辉。她反复深深思量，自己要如何逃离。我们完全可以相信，格玟德凌之女缇努维尔绝非不懂魔法或魔咒，她经过深思熟虑，定下了计划。第二天，她请那些给她送东西的人，如果可能的话，给她送点下方溪流里最干净的水。“不过，”她说，“这水一定要在午夜用银碗汲取，送来给我时从头到尾都不许说话。”之后，她又要求送酒来。“不过，”她说，“这酒要在正午用金壶送来，送的人要一路唱歌送到我手中。”他们照她的吩咐做了，但没有报告廷威林特。

接着缇努维尔说：“去我母亲那里，就说她女儿想要一个纺纱轮来打发无聊的时间。”但她偷偷求戴隆给她造个小织布机。戴隆就在缇努维尔的树上小屋里造了织布机。“可是，你要用什么来纺纱织布呢？”他问。缇努维尔回答：“用魔咒和魔法。”不过戴隆不知道她的打算，也没对国王或格玟德凌多嘴。

缇努维尔等屋内只余自己一人，便拿起水和酒，边唱一首充满魔力

的歌曲，边将二者混合在一起。待酒水盛在金碗里，她唱起一首生长的歌；待酒水盛在银碗里，她唱起另一首歌，并把大地上所有最高最长之物的名称编在歌里——印德拉方的胡须，卡卡拉斯的尾巴，格罗龙德的身躯，希利珑的树干，她还点名唱到了宝剑“南”，也没忘记奥力和托卡斯造的铁链安盖努和巨人吉利姆的脖颈，她唱到的最后一样也是万物中最长的，就是海洋女神乌妮那伸展遍及天下众水之中的头发。然后她将头浸到混合的酒水中，同时唱起第三首歌，一首令万物沉睡的歌。缇努维尔那一头比最精微的薄暮光线还要纤细的乌黑发丝，突然开始飞速生长，过了十二个钟头，它几乎充满了整个小屋。缇努维尔见状非常满意，便躺下歇息。当她醒来，屋子里仿佛满满当当充斥着一团黑雾，她就深藏在雾底下。瞧！她的头发垂落窗外，在晨风中围绕着树干飞舞。她费了一番力气找到她的小剪刀，在肩颈处把长出的头发剪了，之后她头发生长的速度便恢复了正常。

然后，缇努维尔开始忙碌。她纵有精灵的灵巧，依旧纺了许久，并且织得更久。如果有人来到树下向她打招呼，她就叫他们走，说：“我还没起床，我只想睡觉。”戴隆十分惊诧，经常在树下喊她，但她并不回应。

终于，缇努维尔把乌云般的秀发织成了一件迷雾一般、饱含睡意的黑袍，就连她母亲很久以前穿着舞蹈的那件，也远远不如这件袍子有魔力。她又遮住自己微微闪光的洁白衣裳，她周围便充满了一股沉睡的魔力氛围。她将余下的头发结成一条长长的绳索，拴紧在她屋内的树干上。劳作到此结束，她透过窗子，朝西向河流望去。林间的阳光已经开始消失，随着暮色在森林中弥漫，她唱起了一首十分轻柔低沉的歌，边唱边把她的长发抛出窗外，让它那沉睡的迷雾触及树下守卫的头脸，他们正听着她的歌声，顿时陷入了不可思议的沉眠。接着，缇努维尔穿上黑袍，像只松鼠般沿着那根头发结成的绳索滑了下来。她漫舞而去，来到桥头，不等守桥的卫兵出声喊叫，她已舞进他们当中，黑袍的衣摆一碰到他们，他们便陷入了沉睡。缇努维尔以她那擅舞的双足所能轻快跑动的最快速度，远远逃走了。

缇努维尔逃走的消息传到廷威林特耳中，他悲怒交集，难以言表。他的整个宫廷震动，整座森林也被到处搜了个遍，但缇努维尔已经远去，接近了暗夜山脉脚下的阴暗丘陵。据说，戴隆追着她而去，却彻底迷了路，再也没有返回精灵之地，而是去了帕利索尔，现在他仍在那里

演奏绝妙的魔法乐曲，在南方的森林中怀着渴望，孤单度日。

不过，缇努维尔出发不久后，思及自己大胆的计划和即将面对的前路，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恐惧。她因而回头走了一段，并且落泪，希望有戴隆陪在自己身旁。据说，他离她确实不远，但当时他在一片高大的松林中迷路徘徊，那就是暗夜森林，后来图林不幸误杀了贝烈格的那座森林。

缇努维尔此时走近了那片地方，但她没有进入那片黑暗区域，而是重新鼓起勇气，继续前行。她没有像贝伦那样遭遇危险，因为她本身的魔力比他大，也因为她身边围绕着奇妙与睡眠的魔咒。然而，这段旅程对一个少女而言，仍然漫长、邪恶又令人筋疲力尽。

在此要说，在那段时期，泰维多在世上只为一种东西烦恼，就是犬族。事实上，有很多犬类与猫族既非朋友亦非敌人，因为它们已经变成米尔寇的走狗，就像他所有的动物一样，凶猛又残酷。正是从最残酷、最凶猛的犬族中，米尔寇培育出了狼族，他也着实器重它们。那段时期守卫安加曼迪大门，并且把守此门已久的，不就是巨大的灰狼，众狼之父，“刀牙”卡卡拉斯吗？不过，犬族当中仍有很多既不屈服于米尔寇，也不十分惧怕他。它们有的生活在人类的居住地上守护他们，没有它们，人类就要遭受诸多邪恶侵害；还有的在希斯罗迷的森林中游荡，或翻过崇山峻岭，有时甚至进入阿塔诺尔的疆域乃至更远的地方，或远达南方。

这些犬族只要看到泰维多或他的任何头领下属，就会大声狂吠并展开疯狂追逐。虽然猫有攀爬和躲藏的技巧，还有米尔寇的强大力量保护，因而很少被杀，但犬猫之间敌意甚深，群猫对其中一些猎犬也十分害怕。不过，泰维多什么狗都不怕，因为他同犬类一样强壮，而且比它们更灵活、更迅捷，唯一的例外就是犬族之首胡安。胡安是如此迅捷，以至于曾有一次尝到了一口泰维多的毛，尽管泰维多以巨爪回敬了胡安一道伤口，但骄傲的猫王并不满足，他强烈渴望重创神犬胡安。

因此，缇努维尔在森林里遇见了胡安，委实幸运，不过一开始她怕得要命，飞奔而逃，而胡安纵身两跃就赶上了她，用深沉的嗓音轻声说着迷途精灵的语言，吩咐她不要害怕。“为什么我会看见一位精灵少女，而且是最美的一位，孤身游荡来到如此靠近那位邪恶爱努居处的地

方？”他问，“小姑娘，即使有人陪伴，此处也是极其凶险之地，对孤身之人更是意味着死亡，你难道不知道吗？”

“我知道。”她说，“我不是因为热爱旅行来到这里的，我只是要来寻找贝伦。”

“那么，你对贝伦了解多少呢？”胡安说，“或者，你说的其实是精灵猎手埃格诺尔·波—里米安的儿子贝伦？我和他早在古时就是朋友。”

“我不告诉你。我甚至不知道你和我的贝伦是不是朋友。我只是要找来自严酷山岭那一边的贝伦，我是在我父亲家附近的森林中认识他的。现在他走了，我母亲格玟德凌凭她的智慧说，贝伦在猫王泰维多的残酷住所中为奴。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也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遭遇了更大的不幸。我要去找他，尽管我没有任何办法。”

“那么我就帮你想个办法。”胡安说，“但你要信任我，我乃神犬胡安，泰维多的头号大敌。现在，你就在我身边，在森林的阴影中先睡一会儿吧，我会深思此事。”

于是，缇努维尔照着他的话睡了，她非常疲惫，在胡安的守护下着实睡了很久。但一段时间之后，她醒过来，说：“瞧，我耽搁得太久了。说吧，胡安啊，你有什么想法？”

胡安说：“这事甚是不祥艰难，我也只能想出一个方案。如果你有勇气，现在就趁太阳高照，泰维多和他的大多数臣属都在他大门前的阶梯上打瞌睡时，悄悄爬到那个猫王的住处去。到了那里，你就想办法查明贝伦是不是如你母亲所言，确实在内。而我会去躺在不远处的森林中，你要帮我一个忙，那也能帮你达成你的愿望——无论贝伦在不在那里，如果你遇见泰维多，你都要告诉他，你在这处森林里无意中遇见了病倒在地的神犬胡安。可别指个方向给他，如果可能，你一定要亲自带他过来。这样，你就能亲眼看见我为你想了什么办法对付泰维多。我认为，你给泰维多带去这样的消息，他在自己的老巢中不会为难你，也不会打算把你囚禁在那里。”

胡安打算一举两得，既可打击泰维多，走运的话甚至能除掉他，又能帮助贝伦——他猜到这个贝伦实际上就是希斯罗迷的猎犬都热爱着的埃格诺尔之子。事实上，当他听到格玟德凌的名字，便知道这位少女是

林地的仙灵公主，他渴望帮助她，她的甜美令他心生温暖。

于是，缇努维尔鼓起勇气，悄悄接近了泰维多的居所。她不知道胡安跟在后面，而胡安对她的勇敢惊叹不已，他在不破坏自己的计划的前提下，跟着她走到不能再近的地方为止。但终于，她走出了他的视野，脱离了树林的庇护，进了一片长草间点缀着灌木丛的区域，这是一道一直爬上山肩的斜坡。阳光此时正照在岩石山尖上，但在山尖背后，整道丘陵山脉的上方笼罩着一团黑云，因为安加曼迪就在那里。缇努维尔继续前行，恐惧压迫着她，她不敢抬头望向那片昏暗。她越往前走，地势越高，草越稀少，乱石越多，直抵一堵一侧陡峭的崖壁前，泰维多的古堡就坐落在崖壁的一处岩架上。该处无路可达，古堡耸立的地方朝着森林伸出一道又一道的台阶，因此，要到达城堡门前，必须跳上很多高阶，而且越是接近古堡，台阶落差就越大。古堡只有寥寥几个窗户，没有一个在底层——事实上，大门就开在半空中，如果是人类的房子，那通常是二楼窗户的高度。不过，屋顶有很多平坦的开阔地可以晒太阳。

此时，缇努维尔独自踏上了最低的台阶，怀着恐惧仰望山上那座黑沉沉的古堡——看哪，她在石壁转弯处遇到了一只躺着晒太阳的猫，看起来像是睡着了。她走近时，他睁开黄眼睛，对她眨了眨，接着起身伸个懒腰，踱到她面前，说："小妞，你往哪里去？知不知道你侵入了泰维多殿下与他的头领们晒太阳的地盘？"

缇努维尔害怕极了，但她尽可能勇敢地答道："大人，我不知道，"——她这称呼令这只老猫非常高兴，因为他其实只是泰维多的门卫而已——"不过，我要请您行行好，现在带我去见泰维多殿下——"她见门卫一甩尾巴断然拒绝，连忙说，"别，哪怕他在睡觉。"

"大人，请您带我去见他吧，我有重要的话得马上亲口对他说。"她请求道，老猫听了，发出响亮的呼噜声，她不由得壮起胆子伸手抚摸老猫丑陋的头，这颗头比她自己的还大，也比如今大地上任何一只狗的头更大。这只名叫乌穆扬的猫听了这般请求，说："那就跟我来吧。"接着他突然一爪抓住她肩头的衣服，将大惊失色的她抛到自己背上，纵身跃上了第二层台阶。他在那里停下来，缇努维尔从他背上爬下来时，他说："你运气不错，今天下午我家泰维多殿下就躺在这层远离他家的低阶上，因为我觉得好大一阵困倦袭来，得马上睡一觉，怕是不乐意带你往前走多远啦。"此时缇努维尔穿的就是她那件迷雾般的黑袍。

乌穆扬说着就打了一个巨大的呵欠，又伸了伸腰，这才领她沿着台阶来到一处空地，空地上有个晒得热烘烘的宽大石榻，泰维多本尊那吓人的身躯就躺在上面，两只邪恶的眼睛都闭着。看门猫乌穆扬走上前，贴着他的耳朵轻声说："殿下，有个小妞在等您开恩召见，她说有重要的消息要告诉您，我拒绝了但她不肯走。"泰维多听了，生气地一甩尾巴，半睁开一只眼说："什么事？快说，这可不是来找猫王泰维多禀报事情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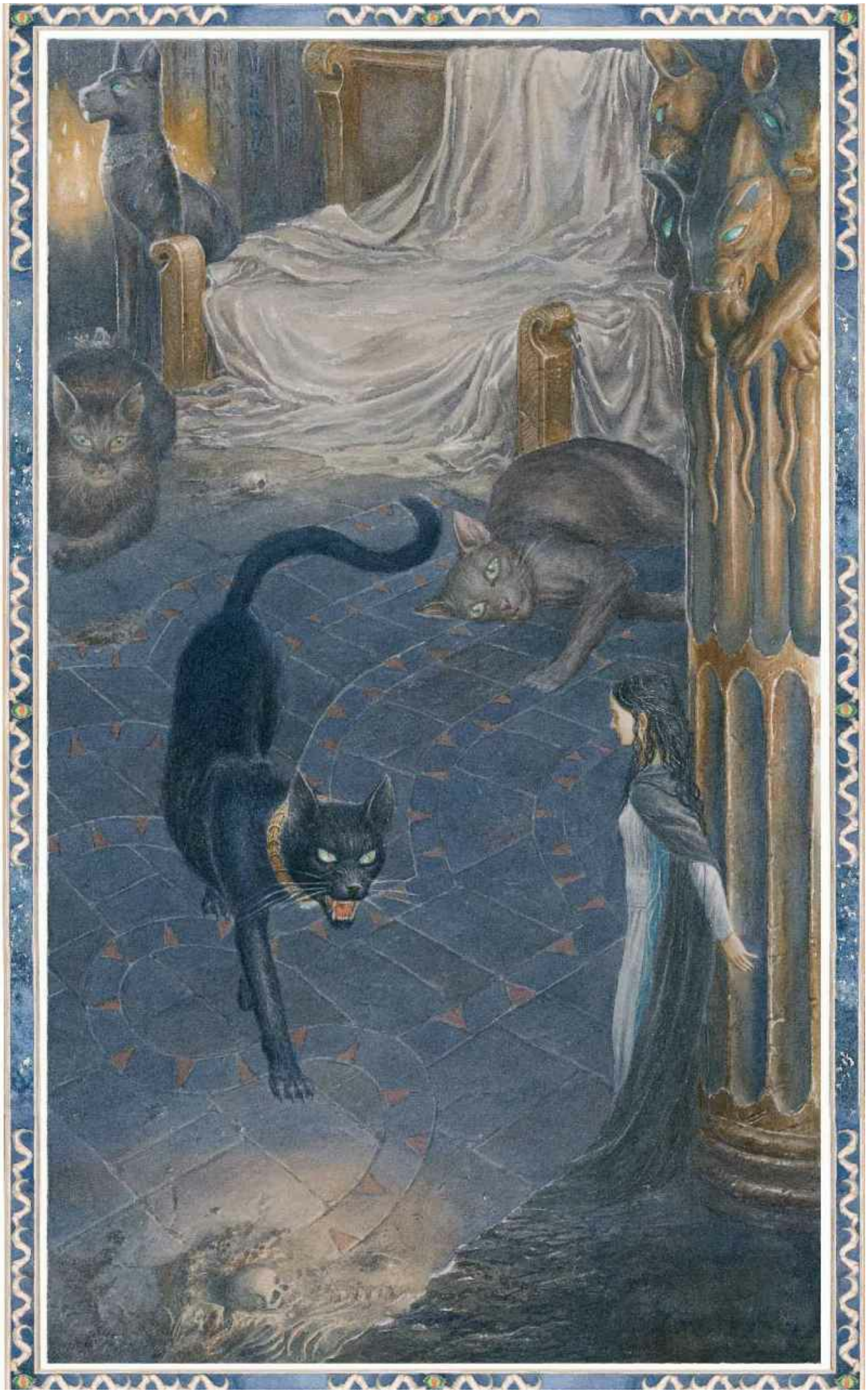
"确实不是时候，殿下，请别生气，"缇努维尔颤抖着说，"但我觉得您听了消息也不会生气的。只是，这件事就算在这里小声说也不妥，怕会走漏风声呢。"缇努维尔朝森林的方向瞥了一眼，装得好像忧心忡忡。

"别说了，你快滚吧，"泰维多说，"你一身狗味，一个跟狗打交道的仙灵能给猫带来什么好消息？"

"啊，殿下，我一身狗味不奇怪，因为我刚从一只狗那儿逃出来——那真是一只特别大的狗，您知道我说的是谁。"泰维多闻言坐了起来，睁开了眼睛，他左右看了一圈，伸了三个大懒腰，这才吩咐那只看门猫带缇努维尔进古堡去。乌穆扬如先前一样把她抛到了自己背上。这下，缇努维尔恐惧到了极点，因为她已经得到了她想要的机会，可以进入泰维多的堡垒，也许能发现贝伦在不在里面，但她没有下一步计划，也不知道自己会有什么遭遇——事实上，她要是能逃，早就逃了。然而现在这两只猫开始攀登通往古堡的台阶，乌穆扬背着缇努维尔从一个台阶跃上另一个台阶，跃到第三个时他一个踉跄绊倒，缇努维尔吓得一声大叫。泰维多说："乌穆扬，你犯了什么毛病，这么笨手笨脚？你要是这么快就老得不中用了，那就趁早离开我的卫队。"但乌穆扬说："不是，殿下，我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眼前像是有片雾，脑袋昏沉沉的。"他就像喝醉了一样摇摇晃晃，结果缇努维尔从他背上滑了下来，而他往下一躺，就睡死过去了。恼火的泰维多粗暴地一爪捞起缇努维尔甩到自己背上，亲自背她上了堡门，接着凌空一跃，进了古堡。他叫缇努维尔下来，但听一声咆哮，可怕的回声顿时响彻了黑暗的走廊和甬道。立刻，群猫纷纷出洞，赶到他面前，他吩咐其中几个下去把乌穆扬绑了，把他"从北边最陡的山崖上丢下去，他对我已经没用了，因为他已经老到脚都站不稳了"。缇努维尔听到这只野兽冷酷无情的吩咐，忍不住颤抖。但泰维多说话间，他自己也打了个大呵欠，一股突如其来的

困倦令他脚下一绊。他吩咐其他的猫把缇努维尔领到里面一个房间，那个房间向来是泰维多和他的心腹头领们一起进食的地方。房间里到处都是骨头，有股难闻的味道。那里没有窗户，只有一道门，还有扇活板门通往大厨房，红光从那里隐隐透进来，使房间被朦胧的光照亮。

群猫走了之后，留在房间里的缇努维尔因为怕得厉害，有一会儿站在那里动弹不得，但她很快适应了黑暗，便四处查看，发现了活板门。活板口有宽大的台子，她跳了上去，因为台子不太高，她又是身手敏捷的精灵。门没关严，她往里望去，只见那一端是宽敞的拱顶厨房，灶火熊熊，有不少辛苦忙碌的身影，其中大多是猫——但是，看哪，弯腰站在其中一处大灶旁的正是贝伦，因操劳而蓬头垢面。缇努维尔见状坐倒，流下了眼泪，但还不敢轻举妄动。事实上，就在她坐倒的时候，泰维多那刺耳的声音突然在房间里响了起来：“嘿，米尔冦在上，那个疯疯癫癫的精灵逃到哪儿去了。”缇努维尔听了，缩身靠在墙边，但泰维多已经瞥见她缩在那里，喊道：“小鸟这就不再唱歌啦。下来，不然我就亲自抓你下来。你瞧，我可不会鼓励精灵求见我来找消遣。”



于是，半是出于恐惧，半是希望自己清亮的声音能传到贝伦耳中，缇努维尔突然开始高声地说起她要讲的事，以至于一个个房间都回荡起她的声音。不过——“安静！亲爱的姑娘，”泰维多说，“既然这事是秘密，在外面不能说，那么在里面也不能大吼着讲。”缇努维尔回道：“猫啊，别这么对我说话，你固然是伟大的猫王，但我可是仙灵公主缇努维尔，不辞辛苦特意来帮你的忙。”这些话，她是用比刚才还大的声音喊出来的，厨房里顿时传来一声巨响，就像有一堆金属和陶制器皿突然砸落在地。泰维多闻声吼道：“那个蠢货精灵贝伦又出差错了。米尔寇快帮我摆脱这种家伙吧。”但是，缇努维尔推测贝伦定是因为听见了她的话才震惊失措，她抛开了恐惧，不再为自己的鲁莽而后悔。可泰维多为她这通傲慢言语怒不可遏，要不是他想先查明她要讲的事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缇努维尔就要直接倒大霉了。事实上，从那一刻开始，她就身陷极其危险的境地，因为米尔寇与他所有的将领都将廷威林特的子民视为不法之徒，他们把诱捕并残酷地处置这些精灵当成莫大的乐趣，所以泰维多要是把缇努维尔抓去献给米尔寇，将会大得主人的欢心。实际上，她一表明自己的身份，泰维多就打算这么干了，只等先把自己的事办完。但这天他的神志其实一直昏沉沉的，他忘了追究缇努维尔为什么缩在活板门的台子上，他也没再想到贝伦，全副心思都集中在缇努维尔要告诉他的事上。因此，他掩饰了恶劣的情绪，说：“公主，别生气，快讲，别再吊我的胃口——你要告诉我的是什么事？我的耳朵都等痒了。”

但缇努维尔说：“有一只粗鲁又凶狠的巨大野兽，名叫胡安。”泰维多一听这名字，便一拱背，全身奓毛噼啪直响，两眼放出红光。她则继续说：“泰维多殿下，依我看，容忍这么一个畜生在如此靠近大有威势的猫王居所的森林里出没，真是耻辱。”然而泰维多说：“他可不被容忍来此，来也只能是偷偷摸摸来的。”

“不管是怎么来的，”缇努维尔说，“总之他是来啦，不过我认为他那条命可能终于要到头了。因为，你瞧，我穿过森林的时候，看见有个庞然大物躺在地上呻吟，就像生了重病——看哪，那是胡安，中了邪恶的魔咒，要么就是疾病缠身，正无助地躺在森林中的一个溪谷里，就在这座古堡西边不足一哩远的地方。如果只有这一件事，我可能还不会来打扰您的清静，可我走近去救援那个畜生的时候，他不但对我咆哮，还企图咬我，我觉得这样的畜生不管遭遇什么下场都不为过。”

缇努维尔说的这一切，就是个弥天大谎，是胡安在定计的时候指点她说的。埃尔达少女并不习惯编造谎言，然而我不曾听说哪个埃尔达为此责备她，事后贝伦也没有，我就更不会了，因为泰维多是只邪恶的猫，米尔寇更是所有生灵中最邪恶的，缇努维尔落在他们手中真是危险到了极点。不过，泰维多自己就是个说谎的高手惯犯，他因为精通百兽万物的狡计和谎言，极少去判断该不该相信别人告诉他的话，而是倾向于什么都不信，只信自己愿意相信的，因此，比较诚实的人经常能骗倒他。这个胡安沦入无助境地的故事令他非常高兴，他很乐意信以为真，所以决定至少要去查验一下。不过起先他假装毫无兴趣，说这种小事算什么秘密，就算在外面说出来也不会有什么麻烦。但缇努维尔说，她以为猫王泰维多肯定已经知道，胡安的耳朵能听见一里格外的风吹草动，而猫的声音传得比任何声音都远。

因此，泰维多装作不信缇努维尔的话，设法从她那里问出胡安确切的位置，但她明白这是自己逃离古堡的唯一希望，于是只肯含糊地回答。最后，泰维多禁不住好奇心的诱惑，就威胁她若说的是假话，必让她落得凄惨下场。他召来手下两个头领，其中一个名叫欧伊克洛伊，是只凶猛好战的猫。然后，三只猫带着缇努维尔从古堡出发了。缇努维尔这时已经脱下她的魔法黑袍折叠起来，它虽宽大厚实，叠起来却不比一块极小的手帕大多少（她有这本事）。背着她的猫欧伊克洛伊因而没有忽然感到困倦，他把她驮在背上，跃下重重台阶，没出半点差错。他们悄悄穿过森林，朝她指点的方向走去。不久，泰维多就嗅到了狗味，他全身奓毛，一甩巨大的尾巴，随即爬上一棵高耸的大树，从那里往下眺望那个缇努维尔告诉他们的溪谷。他看见胡安果然在那里，庞大的身躯趴在地上，唉哼呻吟。他大喜之下，匆忙爬下树来，心痒难耐，把缇努维尔忘得一干二净——她这时已经躲到一排羊齿蕨下，十分担心胡安的安危。泰维多打算和两个同伴从三个方向包抄，无声无息地进入溪谷，趁胡安还没察觉时一齐发动突袭杀了他，或者，胡安要是病得太厉害，无法反抗，那他们就拿他消遣，折磨他。他们就照这个计划做了，但是，就在他们纵身扑向胡安时，他一声巨吠跃至半空，大张的齿颚一口咬住名叫欧伊克洛伊的那只猫的后颈附近，那猫顿时送了命；另一个猫头领嚎叫着蹿上了一棵大树，如此一来只剩下泰维多独自与胡安决斗。泰维多并不情愿打这么一场遭遇战，但胡安扑来的速度太快，他来不及逃跑，于是双方在那片林间空地展开了恶斗，泰维多发出的吼叫令人毛骨悚然。胡安最后咬住了泰维多的咽喉，那只猫要不是在盲目狠抓时爪子刺入了胡安的眼睛，很可能就一命呜呼了。胡安遭此一击，松了口，

泰维多发出骇人的尖叫，猛力挣脱出来，像他的同伴一样跃上旁边一棵树皮光滑的大树。胡安伤得虽重，却还是猛扑到大树下，高声狂吠，泰维多则从高处拿一句句恶毒的话咒骂他。

于是，胡安说：“瞧，泰维多，亏你以为胡安就像你平日猎捕的可怜老鼠一样，会无助地任你抓捕杀害，现在就听听胡安怎么说——你要么永远待在这棵孤零零的大树上，流干了血而死，要么就下来再尝尝我的牙齿。但如果两个你都不喜欢，那就告诉我，仙灵公主缇努维尔和埃格诺尔之子贝伦在哪里，他们是我的朋友。你可以用他们来赎你的命——虽然你的命根本不值这个价。”

“要说那个该死的精灵，我若没听错，她正躺在那边的蕨丛里哼哼唧唧哭着呢，”泰维多说，“至于贝伦，一个钟头前他笨手笨脚砸坏了东西，我想他正在古堡的厨房里被我的厨子米奥力狠挠着收拾。”

“那就把他们平平安安地交给我。”胡安说，“然后你就可以完完整整地回你的老巢去，舔你自己的皮毛。”

泰维多说：“这个随我在此的头领一定会去把他们给你带来。”但胡安咆哮道：“哈，同时也把你们一整族猫都带来是吧，外加奥克大军和米尔寇的祸害灾殃。不行，我可不是蠢货。不如你给缇努维尔一个信物，由她去带贝伦来，你要是不愿意这么安排，就待在这里好了。”于是，泰维多被迫把他的黄金项圈扔了下来，这个信物没有猫敢回拒。但胡安说：“不行，还得有点别的，这个项圈会惹得你全部的爪牙都出来找你。”而泰维多晓得这点，并且正是这么期待的。因此，到了最后，疲惫、饥饿和恐惧挫败了那只身为米尔寇座下亲贵的骄傲的猫，他吐露了猫族的秘密与米尔寇托付他的魔咒，正是这些具有魔力的咒语把他那座邪恶古堡的岩石束缚在一起，并让所有的猫族都受他支配统治，给他们灌注天性以外的邪恶力量。泰维多是个披着野兽外形的邪恶神灵，这样的传言由来已久。因此，当他说出秘密，胡安的大笑响彻整座森林，因为他知道猫族势力强大的日子到此为止了。

缇努维尔拿着泰维多的金项圈，急速赶回古堡，她在大门下最低的台阶上站定，用她清亮的声音说出了魔咒。看哪，周围顿时猫叫声大作，泰维多的古堡也震动起来。堡中出来了一大群住客，它们全都缩成了小猫，害怕手里摇着泰维多项圈的缇努维尔。她站在群猫面前，说了

她听到泰维多告诉胡安的那些咒语，群猫都为她所慑服。但她说：“听着，把堡内囚禁的所有精灵子民和人类子孙都带出来。”看哪，贝伦被带出来了，但别的奴隶只有一个，就是上了年纪的诺姆族精灵吉姆利，他因苦劳而驼背眼瞎，但所有的歌谣都说，他拥有世间有史以来最灵敏的听觉。吉姆利是拄着枴杖，被贝伦搀扶着走出来的，贝伦则憔悴枯槁，衣衫破烂，手里还握着一把从厨房拿来的大刀——当古堡震动，群猫叫声传来时，他害怕又有新的邪恶降临了。当他看到缇努维尔站在一大群不敢离她太近的猫中间，又见到泰维多的大项圈，他彻底惊呆了，头脑一片空白。但缇努维尔非常高兴，她开口说：“从严酷山脉那边来的贝伦啊，现在你愿不愿意和我一起跳舞？不过，别在这里跳就是了。”然后她领贝伦远离此地，群猫一齐发出长嚎哀叫，就连森林中的胡安和泰维多也听见了。但群猫谁也不敢尾随缇努维尔和贝伦，因为它们心中害怕，米尔寇的魔法已经从它们身上解除了。

等泰维多领着他那颤抖不停的随从返回古堡，群猫着实为此后悔不迭，因为泰维多怒火冲天，狠狠甩动尾巴，抽了所有近旁的猫。而当贝伦和缇努维尔回到那片林间空地，神犬胡安已经做了一件貌似愚蠢的事，就是没再开战就容许邪恶的猫王返回了老巢。不过，胡安把那个巨大的黄金项圈戴到自己的颈上，此举令泰维多尤其愤怒，因为项圈中蕴藏着赋予力量和权威的强大魔力。胡安并不乐见泰维多活下去，但他现在再也不怕猫了。从此以后猫族一见犬族就飞奔而逃，而犬族自从泰维多在安加曼迪附近的森林中臣服，也一直鄙视猫族。这是胡安最大的功绩。更有甚者，米尔寇事后听闻全部经过之后，诅咒了泰维多和他的族类，将猫族流放，猫族从那一天起也再不曾奉任何人为王、为师，不与任何人为友，叫声变得哀凄尖厉，因为它们内心孤单怨怼异常，充满了失落，然而其中只有黑暗，没有慈爱。

不过，传说讲述，当时泰维多最渴望的就是重新抓获贝伦和缇努维尔，并杀了胡安，如此他或能得回失去的魔咒和魔法，因为他极其惧怕米尔寇，不敢寻求主人的帮助，害怕暴露自己的失败和魔咒泄露一事。胡安对此虽不知情，但他忌惮那片地方，最担忧的是这些事就像世间发生的大多数事情一样，会迅速传到米尔寇耳中。因此，缇努维尔和贝伦同胡安一起漫游到了远方，二人和胡安成了挚友，这样的生活让贝伦又强壮起来，他摆脱了奴隶的束缚，而缇努维尔爱上了他。

然而，那段日子原始、艰苦，又非常孤独，他们不曾见到一个精灵

或人类的脸。最后，缇努维尔对母亲格玟德凌的思念变得十分强烈，她还思念母亲在暮色笼罩他们家古老殿堂旁边的森林时，唱给她和戴隆听的那些充满甜美魔力的歌谣。她常常幻想自己听见哥哥戴隆的笛声在他们逗留的宜人的林间空地中响起，她的心情变得沉重起来。最终，她对贝伦和胡安说："我必须回家了。"这下，轮到贝伦的心被悲伤笼罩，他爱这种与狗相处（这时已有大群的狗聚在胡安身边）的林中生活，然而他不能没有缇努维尔的陪伴。

尽管如此，他还是说："亲爱的缇努维尔，我决不会随你返回阿塔诺尔的领地，以后也不会再去那里找你，除非我带着一颗精灵宝钻。但如今我再也不可能完成那个任务了，因为我可是从米尔冦那殿堂里逃出来的亡命徒，他的爪牙只要发现我，我就有遭受最可怕的痛苦折磨的危险。"他说这些话时，内心为即将与缇努维尔分别而悲痛万分，而她也进退两难，觉得不管是离开贝伦还是永远过着这种流亡生活，都不堪忍受。她满怀愁绪，无言静坐了很长一段时间，但贝伦坐在她旁边，最终说："缇努维尔，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去夺回一颗精灵宝钻。"于是，她去找胡安，寻求他的帮助和建议，胡安却十分严肃，认为此举完全是荒唐不智的。然而，缇努维尔最后求他把他在那场林间空地的搏斗中咬杀的欧伊克洛伊的毛皮给他们。要知道，欧伊克洛伊是只非常大的猫，胡安把他的毛皮当作战利品带在身边。

缇努维尔施展她的巧技与仙灵魔法，将贝伦缝进这张皮里，使他变得活像一只大猫。她又教他如何坐下，如何伸懒腰，如何像猫一样迈步、跳跃、奔跑，直到胡安被眼前景象刺激得胡子都竖起来了，贝伦和缇努维尔见状，哈哈大笑。不过，贝伦怎么都学不会像猫一样尖叫、长嚎或打呼噜，缇努维尔也无法让死猫的眼睛发出红光——"但我们只能硬着头皮上了，"她说，"你只要不出声，就能摆出十足高贵的猫的气势。"

于是他们告别胡安，悠闲地上路，前往米尔冦的殿堂，因为贝伦裹在欧伊克洛伊的毛皮内极不舒服，热得要命，而那会儿缇努维尔沉重了许久的心情放轻松了些，她抚摸贝伦，或拉扯他的尾巴，贝伦很恼火，因为他没法像他想要的那样，凶猛地扫动尾巴回敬。然而，他们终于接近了安加曼迪，事实上，隆隆的响声和深沉的噪音，一万个铁匠不停劳作所发出的巨大锤打声，无不昭示着他们身在何处。附近有很多作坊，里面有诺多族的奴隶在山中的奥克和兽人监管下悲惨地做着苦工。见到

此地如此昏黑，他们的心都沉了下去，缇努维尔再次穿上了她那件使人沉睡的黑袍。安加曼迪的丑恶大门是铁铸的，门上遍布利刃和尖刺，门前则躺着有史以来最大的狼——从不打盹的“刀牙”卡卡拉斯。卡卡拉斯一见缇努维尔走近，便咆哮起来，但他没怎么留意那只猫，因为他从不理会那些不停出出入入的猫。

“卡卡拉斯啊，且别咆哮，”她说，“我要去谒见米尔寇大王，这位泰维多手下的头领是我的卫士，得陪我进去。”那件黑袍把她闪烁的美遮得丝毫不露，卡卡拉斯没怎么起疑心，但他依旧习惯地走上前来嗅闻她的气味，而埃尔达的甜美香气是黑袍掩盖不住的。缇努维尔因而立刻开始跳一支蕴藏魔力的舞，把黑色面纱的流苏抛去蒙住他的眼睛，于是他因为困倦而四腿发软，接着滚倒在地，睡着了。但缇努维尔一直跳到他熟睡才停下来，任他梦见自己幼时在希斯罗迷的森林中纵情奔跑追猎。接着，她和贝伦踏进那黑暗的入口，蜿蜒走下一段又一段暗影幢幢的通道，最后不期然闯到了米尔寇面前。

在那地的昏暗中，扮成泰维多手下头领模样的贝伦走得相当顺利，事实上，过去欧伊克洛伊经常在米尔寇的殿堂里出入，所以没人注意他，他悄悄潜到那位爱努的宝座下，没被发现，但宝座底下躺着的毒蛇和邪物令他十分害怕，因此他一动也不敢动。

至此他们堪称幸运无比，因为假如泰维多在米尔寇身边，他们的伪装肯定要被识破——他们也确实想到了这层危险，因为他们并不知道泰维多现在正待在自己的老巢，发愁自己这场狼狈大败要是在安加曼迪传开，该怎么应对才好。但是，看哪，米尔寇看见了缇努维尔，说：“你是何人，竟在我殿中如蝙蝠般游走？你分明不属此地，如何得以混入？”

“米尔寇大王，我现在是还不属于这里，”缇努维尔说，“但您若开恩，我说不定今后就属于了。您想必不认识我，我是廷威林特那个不法之徒的女儿缇努维尔，他把我赶出家门，因为他这个精灵飞扬跋扈，我不情愿听他摆布。”

这下米尔寇是真的大吃一惊——廷威林特的女儿竟然自愿来到他的居所，来到恐怖的安加曼迪。他怀疑事有蹊跷，于是问她想要什么：“你难道不知道，此地不喜你父亲和他的子民？你也休想从我这里

听到温言软语和鼓励之词。”

“我父亲就是这样说的，”她说，“但我为什么要相信他？您瞧，我有一项精妙的才艺，就是舞蹈。大王，现在我愿在您面前一舞，然后，我想我就能在您大殿那不起眼的角落里获得一席安身之地，您来了兴致就可以召来小舞娘缇努维尔，给您跳支舞宽宽心。”

“我看未必，”米尔寇说，“我可不为这等微末之事费神，但你既然走了这么远来跳舞，那就跳吧，然后我们走着瞧。”说完他眼波邪魅一转，黑暗的头脑琢磨起邪恶的念头。

于是，缇努维尔开始跳起一支舞，这舞于她自己或任何精怪、神灵、精灵，都既是空前，亦是绝后。她舞了一会儿，就连米尔寇也看得目不转睛。她绕着大殿舞动，轻灵如燕子，安静如蝙蝠，那魔幻般的美唯独缇努维尔才有。她接着舞到米尔寇近旁，忽而在他面前，忽而在后，她那迷雾般的衣袍轻触他的脸，在他眼前翻飞，大殿中那些坐在墙边或站在四处的爪牙一个接一个抵挡不住倦意，陷入了深沉的睡梦，梦着他们邪恶的内心所渴望的一切。

米尔寇座下的毒蛇如石头般一动不动，米尔寇脚前的恶狼纷纷打着呵欠入眠，米尔寇虽也看得入迷，却没有睡着。于是，缇努维尔在他眼前舞得更快了，边跳边用极低微、极美妙的声音唱起一首歌，那是很久以前格玟德凌教给她的，一首每当金树的光辉渐暗，熙尔皮安的光辉亮起时，少男少女们在罗瑞恩花园里的柏树下唱的歌。歌中织入了夜莺的鸣啭，随着她的脚步如风中羽毛一般轻轻点过地面，似有种种幽微的香气在空中飘散，充满了那处令人作呕之地，如此美人佳音，那地再不复见。爱努米尔寇纵有力量与威势，仍然不敌这位精灵少女的魔法；即便罗瑞恩在场观看，眼皮也要沉重起来。于是，米尔寇昏昏沉沉地往前栽去，最后全身一沉滑下宝座，倒在地上彻底睡熟，他的铁王冠滚了开去。

缇努维尔骤然停下了脚步。大殿中除了沉睡的鼾声不闻一丝异响，就连贝伦都在米尔寇的宝座下呼呼大睡，但缇努维尔动手摇他，终于把他摇醒。于是，贝伦战战兢兢地把伪装用的毛皮撕开，脱身后一跃而起。然后，他拔出那把他从泰维多的厨房拿来的刀，抓住了巨大的铁王冠。但缇努维尔挪不动它，贝伦用尽力气才勉强将它翻转。在这满是沉

睡邪物的黑暗大殿里，他们都吓得手忙脚乱，贝伦竭力不发出半点声音，拼命用刀去撬一颗精灵宝钻。他额上汗如雨下，终于撬松了中间那颗大宝石，但就在他猛力将它撬下王冠时，瞧！他的刀咔嚓一声爆响，断了。

缇努维尔见状，强忍住冲到嘴边的叫喊，贝伦则握着一颗精灵宝钻跳了开去。所有的沉睡者都惊动了，米尔寇呻吟了一声，仿佛有什么坏事惊扰了好梦，睡脸上流露出阴沉的神色。缇努维尔与贝伦二人这时已经满足于只取得一颗闪光的宝石，不顾一切地逃离了大殿。他们跌跌撞撞，疯狂地穿过诸多黑暗的通道，直到灰蒙蒙的天光在望，他们知道大门近了——但看哪！卡卡拉斯就横躺在大门口，已经醒来，正警惕守望。

贝伦立刻上前，不顾缇努维尔的反对，将她挡在背后，而这一挡的后果不妙，因为缇努维尔来不及抢在那只猛兽看见贝伦之前，再次向他施展沉睡的魔咒了。卡卡拉斯一见贝伦便露出獠牙，愤怒地咆哮起来。缇努维尔问："卡卡拉斯，何以如此唐突无礼？"刀牙反问："刚才不见这个诺姆族进去，何以他这时急着往外跑？"语毕，卡卡拉斯径直扑向贝伦。贝伦瞄准巨狼的两眼之间一拳打去，同时伸出另一只手去抓巨狼的咽喉。

卡卡拉斯张开血盆大口，一口咬住打来的拳头，而贝伦那只手里紧握着光芒炽烈的精灵宝钻。卡卡拉斯连拳头带宝石一齐咬下，吞落赤红的咽喉。贝伦剧痛无比，缇努维尔惊恐悲痛万分，但正当他们以为巨狼的利齿就要撕咬过来时，出乎意料地，一件奇怪又可怕的事发生了。看哪，精灵宝钻迸发出天性中一团原本隐藏的白炽光焰，它充斥着极烈的神圣魔法——它岂不是来自蒙福之地维林诺，在邪恶尚未来临之前依靠诸神和诺姆族的魔咒造就？它不容邪恶之身或不洁之手碰触。此刻它被吞进了卡卡拉斯那污秽的肉体，那头猛兽腹中忽然间被炽焰烧灼，痛苦万分，他剧痛之下发出的咆哮声在一条条石道中回荡，听起来极其骇人，里面所有沉睡的邪物都被惊醒了。于是，缇努维尔和贝伦像风一样冲出大门逃走，卡卡拉斯却已领先他们奔远，暴怒又疯狂，就像一只被炎魔追赶的野兽。随后，当他们缓下来喘口气时，缇努维尔捧着贝伦的残臂连连亲吻，泪如雨下。看哪，血止住了，疼痛也消散了，在她的爱的温柔治疗下，断腕痊愈了。从此以后，贝伦在所有的子民中都被冠以"独手"埃尔马布威德的名号，用孤岛的语言来说就是"埃尔马沃伊提"

[1]。

然而他们此刻必须考虑倘若有命逃走，该如何逃走。米尔寇因那颗宝石被夺走而大发雷霆，如此震怒精灵前所未见，他把手下所有可怕的奥克都派出来对付那二人，但缇努维尔用一部分黑袍裹住了贝伦，因此他们在山岭间趁着暮色与黑暗飞奔时，有好一阵都没有人看见。

即便如此，他们仍然很快就感觉到猎人的罗网正朝他们渐渐收紧。虽然他们已经穿过陶尔浮阴森林的重重幽暗，抵达熟悉的森林边缘，但离石窟之王仍有许多里格的险路，而且哪怕他们能到，看情形也只会把紧跟在后的追兵连同米尔寇对整支林中子民的痛恨都引去那里。他们引起的这场骚动着实声势浩大，以至于胡安在很远的地方也听说了，他对那二人的大胆之举深感惊奇，对他们能逃出安加曼迪更觉得不可思议。

胡安因而率领大群的狗穿过森林，猎杀奥克和泰维多手下的头领，他杀了众多敌手，或把他们吓得飞奔而逃，而他也因此负伤累累。直到有一天傍晚，维拉引他来到阿塔诺尔北方地区的一处林间空地——该地日后称为“黑暗偶像之地”南杜姆戈辛，不过那就是另一件事了，与这个故事没有关系。然而，即便在当时，那里也是一片阴沉不祥的黑暗之地，在低矮的林木底下游荡的恐怖甚至不亚于陶尔浮阴森林。缇努维尔和贝伦这两个精灵，正疲惫又绝望地躺在林中，缇努维尔在哭泣，但贝伦在抚摸他那把刀。

胡安见了他们，不容他们开口讲述任何经历，径直将缇努维尔放上自己宽阔的肩背，并吩咐贝伦以最快的速度跑在他身旁，“因为，”他说，“有一大队奥克正迅速朝这里来，还带着狼群负责追踪和侦察。”胡安的狗群跑在他们周围，他们沿着秘密的小道捷径疾奔，朝远方廷威林特麾下子民的家园前进。就这样，他们避过了敌人的大队人马，但随后还是有若干次遭遇了游荡的邪物，贝伦杀了一个险些把缇努维尔拽下来的奥克，立了一件大功。接着，胡安眼看追兵仍然紧紧相逼，便再次领他们取道蜿蜒的小径，不敢直接带他们返回森林仙灵的领地。不过，他领的路十分巧妙，数日之后，追猎他们的队伍终于被远远抛开，他们再没看见或听见成队奥克的动静。没有兽人伏击他们，夜里也没有随风传来任何邪恶狼群的嚎叫，这很可能是因为他们已经踏进格玟德凌的魔法范围之内，是她的魔法让邪物无路可循，保护森林精灵的领土不受侵害。

于是，缇努维尔自从逃离父亲的殿堂之后，第一次得以自由呼吸。贝伦在远离安格班重重阴影的阳光下休养，直到摆脱了最后一丝为奴的苦痛。阳光透过绿叶的间隙洒落，清新的风呢喃低语，鸟儿婉转歌唱，他们因而再度全然无惧。

尽管如此，最后还是到了那么一天，贝伦从沉睡惊醒，就像从充满快乐的美梦中突然清醒过来。他说："胡安啊，最值得信赖的伙伴，再会了；还有你，我深爱的小缇努维尔，也再会了。我只求你，现在立刻返回你安全的家园，愿好胡安为你带路。而我——唉，我必须离去，进入森林孤独度日，因为我失去了那颗我获得的精灵宝钻，并且再也不敢接近安加曼迪，因此，我也不能踏进廷威林特的殿堂。"说完，他独自落泪，但缇努维尔就在附近，她听到了他的自言自语，来到他身边说："别这么说，现在我的心意变了。贝伦·埃尔马布威德啊，如果你住在森林里，那我也要住在森林里，如果你想去荒野游荡，那我也要去游荡，若不是与你同行，就是追随你而去。只是，如果你不带我去见他，我父亲就再也见不到我了。"贝伦听了她这番深情话语，的确很高兴，他乐意做个荒野中的猎手，与她一起生活，但他的心却因她为他做出的牺牲而谴责自己，因此他为她放弃了自己的骄傲。事实上，她劝说他，说顽固是愚蠢的，她父亲一定很高兴见到女儿还活着，必会纯然欢喜地欢迎他们。"说不定，"她说，"他会为自己一句玩笑，就害你一只好好的手葬送在卡卡拉斯嘴里而感到羞愧。"她还求胡安抽空随他们一同回去，用她的话说就是："胡安啊，我父亲如果真的疼爱自己的女儿，就欠你莫大的报答之情。"

于是，三位伙伴再次一同出发，终于回到那片缇努维尔熟悉、热爱的森林，那里邻近她族人的居住地与她家的深广殿堂。但是，他们走近时发现久久未见的恐惧和骚动在居民当中传播，他们询问一些在自家门前哭泣的人，得知自从缇努维尔秘密逃跑那天起，厄运就降临到他们头上。瞧，国王悲伤得发狂，放松了自古以来的警戒和谨慎。他把麾下战士派到各地，深入险恶的森林去搜寻公主，有很多战士被杀或永远失踪了。在他们北方和东方的整片边境上，都展开了与米尔寇爪牙的战斗，因此居民大为恐惧，怕那位爱努大举兴兵，来彻底消灭他们，而格玟德凌的魔法力量不够，挡不住奥克大军。"瞧，所发生的不幸里最糟糕的就是，"他们说，"格玟德凌王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漠然而坐，不言不语也不笑，憔悴的双眼似乎在遥望远方，她环绕森林布下的魔法之网已经被削弱了。森林也死气沉沉，因为戴隆一去不返，林间空地上再也听

不到他的乐曲了。说到这里，再听听我们所有的噩耗之最，要知道，有一只体内被邪灵占据，来自邪恶殿堂的巨大灰狼向我们发起了狂怒的攻击，他仿佛被一种隐藏的疯狂鞭策着前进，谁都不安全。他疯狂地咆哮乱咬，穿过森林时，已经残杀了很多生灵，因此就连从国王的殿堂门前流过的那条河，两岸也成了危险潜伏之地。那只骇人的狼常到河边饮水，看起来就像邪恶君王本人，双眼血红，舌头垂在外面，不管喝多少水都解不了渴，仿佛体内有大火在吞噬他。”

缇努维尔闻言，想到她的族人遭遇了这么多不幸，不禁悲伤，而最令她心中悲苦的是关于戴隆的消息，这事她此前丝毫不曾风闻。但她亦无法希望贝伦从未来到阿塔诺尔的领地。他们一同赶去觐见廷威林特。而森林精灵之前根本不敢奢望还能见到缇努维尔毫发无伤地回到他们当中，此时这既成真，他们已经开始觉得邪恶告终了。

他们见到廷威林特国王时，他深陷在忧郁中，但当缇努维尔踏进大殿，抛开她黑暗迷雾似的外袍，以她从前珍珠般的光辉样貌重新站在他们面前，廷威林特的悲伤在刹那间化成了欢喜的泪水，格玟德凌也欣喜得再次歌唱。有那么片刻，大殿里充满了欢笑和惊奇，但终于，国王把目光投向了贝伦，说：“这么说，你也回来了——毫无疑问，你是带着一颗精灵宝钻回来的，以补偿你给我的国度带来的所有不幸。倘若你没办到，那我不知道你为何在此。”

缇努维尔听了，跺脚大喊一声，她这前所未见的无畏情绪惊动了国王与他身边所有的人。“真叫人羞愧啊，父王——看，他是勇者贝伦，你一句玩笑就将他驱赶到黑暗之地，使他被邪恶囚禁，全靠维拉解救，他才免于惨死。我认为，一位埃尔达的国王不该辱骂他，而该奖赏他才是。”

“不，”贝伦说，“你父王有这权力。”他接着说，“就是现在，我手中也握着一颗精灵宝钻。”

国王十分吃惊：“那就拿出来给我看。”

“我做不到，”贝伦说，“因为我的手不在这里。”然后他伸出了伤残的手臂。

于是，国王见他态度举止顽强又不失礼，不禁心回意转，认可了

他。他吩咐贝伦和缇努维尔详述二人各自的全部遭遇，他急着想听，因为他没有完全理解贝伦那些话的意思。等他听完一切，他心里就更赏识贝伦了。他也为缇努维尔心中苏醒的爱而讶异，她的爱竟让她立下了比他麾下的任何战士都大胆的伟大功绩。

“贝伦啊，我请求你，”他说，“永远别再离开这座宫廷，也别再离开缇努维尔身侧，因为你是一位伟大的精灵，各支亲族当中将永远传颂你的盛名。”然而贝伦傲然答道：“不，国王啊，我信守我对你的承诺，我会为你取得那颗精灵宝钻，否则无法安心居住在你的殿堂。”国王恳求他不要再去踏入黑暗的未知疆域，但贝伦说：“我不需要那么做——看哪，那颗宝石现在就在你的石窟附近。”他向廷威林特说明，那头在他的领地内大肆破坏的野兽不是别人，正是给米尔冠守门的狼卫卡卡拉斯。此事并非广为人知，贝伦乃是从胡安那里得知了实情——猎犬无不擅长辨识、追踪痕迹，而胡安更是精于此道，猎犬中无出其右。胡安这时就与贝伦同在大殿上，他听到国王与贝伦讨论如何开展一次盛大的追猎行动时，请求参与此事，国王欣然同意了。于是，国王、贝伦和胡安做好准备，去追猎那头野兽，好为所有的子民除掉恐怖的恶狼，如此贝伦也可信守承诺，带回一颗精灵宝钻，让它再次在精灵之地闪耀。这次追猎行动由廷威林特国王亲自率领，贝伦追随在他身侧，国王的勇士之首“重手”玛布隆挺身而出，抓起一支长矛——那是与边远地区的奥克作战时缴获的强大武器，犬中最强的胡安则昂然走在他们身旁。但依国王之意，他们没带其他人同行，因为国王说：“即便要猎杀的是来自地狱的恶狼，我们四个也足够了。”但是，只有真正见过那只猛兽的人才知道它有多么可怕，它几乎与人类的马匹一样高大，呼出的强烈臭气竟能熏烂所有被喷到的东西。他们在太阳升起的时刻出发，不久，胡安就在离王宫大门不远处的水边发现了新鲜的踪迹。“不错，”他说，“这正是卡卡拉斯的足迹。”接下来，他们沿着那条溪流走了一整天，河岸多处可见新遭践踏蹂躏的痕迹，溪流周围的水塘都被弄得污秽不堪，仿佛不久之前有一群着魔发疯的野兽在此翻滚撕打过。

此刻夕阳西沉，渐渐坠到西边树林背后，夜色悄悄从希斯罗迷蔓延而下，森林中的光线因而暗淡下去了。虽然如此，他们还是坚持走到胡安无法追踪下去为止，足迹在那里突然转离了溪边，或消失在了水中。于是，他们在那里扎营，在溪边轮流守夜，前半夜就这样过去了。

就在贝伦守夜时，远方突然爆发了一声极其恐怖的大吼，仿佛有七

十只狂怒的狼同时嚎叫。接着，看哪！灌木噼啪作响，小树纷纷折断，恐怖正在逼近，贝伦知道卡卡拉斯来攻击他们了。他只来得及把旁人叫醒，他们刚跳起来，还未醒透，一个庞大的身影就赫然耸现在摇曳的月光中，它正像疯了一样狂奔，路线向溪流弯去。胡安见状高声吠叫，那头野兽立刻急转，朝他们奔来。巨狼口吐白沫，眼冒红光，扭曲的脸上交织着恐怖与愤怒。狼一离开树林，胡安便毫无惧意地冲上前去，但那狼奋力一跃，从神犬上方跃过，因为他认出了站在后面的贝伦，怒火瞬间熊熊高涨，他那黑暗的头脑认定贝伦就是他所有痛苦的起因。贝伦见状，飞快地将手中长矛往上刺入巨狼的咽喉，胡安再次扑过来咬住巨狼的后腿，与此同时，国王将长矛刺入了巨狼的心脏。卡卡拉斯如石块般翻倒，他体内的邪灵一涌而出，微弱地哀嚎着翻过黑暗的山岭，奔向曼督斯的殿堂。但贝伦被压倒在他沉重的躯体底下。他们将巨狼的尸体推翻过身，动手剖开它的肚子，但胡安舔着贝伦流血的脸。很快，贝伦所言就得到了证实，巨狼的五脏六腑已经空了一半，仿佛有一场大火在体内闷烧已久，突然间，黑夜被一团点缀着苍白与神秘色彩的奇妙辉光照亮，那是玛布隆从狼腹中取出了精灵宝钻。他向国王奉上精灵宝钻，说："陛下，您看。"但廷威林特说："不，除非是贝伦把它亲手交给我，否则我不会拿。"然而胡安说："而那很可能永远无法实现了，除非你们赶快救治他，我认为他伤得太重了。"玛布隆和国王闻言，都感到羞愧。

因此，他们将贝伦轻轻抬到一旁，为他清洗疗伤。贝伦仍在呼吸，但他没有开口，也没有睁开眼睛。他们休息了片刻，等太阳升起，他们将贝伦放在树枝做成的担架上，抬着他尽可能小心地穿过森林往回走。将近中午时，他们再次接近了森林精灵的家园，那时他们已经筋疲力尽，而贝伦既不动也不言，只呻吟了三次。

森林精灵听说他们回来，纷纷成群结队去迎接他们，有人给他们送上食物，有人送上清凉的饮料，还有药膏和各种医疗之物，以备他们治伤。若非贝伦的伤势极重，众人本来会喜悦非常。他们用柔软的衣物蒙住担架上还长着叶子的粗枝，将躺着的他抬到了王宫大殿上。缇努维尔悲痛万分地等在那里，她伏在贝伦的胸前，痛哭并亲吻他，他清醒过来，认出了她。随后玛布隆将那颗精灵宝钻交给了他，他将它举高，凝视它的美，然后忍着疼痛慢慢地说："看哪，陛下，我将你想要的这颗奇妙的宝石交给你，而它只不过是在路旁发现的无足轻重之物罢了——我认为，你曾拥有的掌上明珠无疑比它美得太多，但如今，她属于我

了。”然而，他话音一落，曼督斯的阴影便落在他的脸上，他的灵魂在那一刻奔向了世界的边际，缇努维尔的温柔亲吻也无法唤他回还。

*

［维安妮突然住了口，潸然泪下。过了一会儿，她才说：“不，故事还没结束，但我所确知的就只有这些了。”在接下来的交谈中，一个名叫奥西尔的男孩说：“我听说，缇努维尔的温柔亲吻具有魔力，治愈了贝伦，将他的灵魂从曼督斯的大门前召了回来，他在迷途精灵当中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

但另一个孩子说：“不，奥西尔啊，不是这样。如果你愿意听，我就告诉你那个奇妙的真正故事。正如维安妮所说的，贝伦当时死在缇努维尔的怀里，缇努维尔被悲伤击垮了。她在世间再也找不到安慰或光明，很快就步他后尘，踏上了所有的人都必须独自前往的黑暗之路。她是那么美，那么温柔可爱，甚至触动了曼督斯冰冷的心肠，于是，他容许缇努维尔把贝伦再次带回世间，此事在人类或精灵当中都是空前绝后，有很多歌谣和故事讲述缇努维尔在曼督斯座前的祈求，但我记不清楚了。不过，曼督斯对他们二人说：‘精灵啊，且看，我放你们归去面对的，并非完美的快乐生活，那样的生活在心思邪恶的米尔寇坐镇的世间，已经不复存在。须知，你们将变得如同人类一样必有一死，而当你们再次离开此地，将是永远离开，除非诸神将你们召来维林诺。’虽然如此，他们二人还是手牵着手离开，一同穿过了北方的森林，人们经常看见他们在山岭间跳着有魔力的舞，他们的名字也传遍了四方。”

［于是维安妮说：］“是的，而且他们所做的可不止跳舞，他们后来还立下了非常伟大的功绩，被很多故事传述。埃里欧尔·美利农啊，等下次说故事的时候，你一定要听听那些故事。那些故事把他们二人称作伊——奎尔沃松，意思就是‘死而复生之人’，他们成了西瑞安河北方流域的强大仙灵。好啦，现在整个故事说完了，你喜欢吗？”

［埃里欧尔说，他没料到会听维安妮这样的少女讲出这么惊心动魄的故事，她则回答说：］

“哪里，我并不是用自己的话讲了这个故事，但我珍视它——所有的孩子其实都知道它讲述的事迹——我从伟大典籍里读到了它，就把它记在了心里，但我并不完全理解故事里讲的一切。”

*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家父致力于改写《失落的传说》中讲述图伦拔和缇努维尔的两个故事，把它们写成诗歌。这些诗歌中的第一首是“胡林子女之歌”，用古英语的头韵体写成，动笔于1918年，但他远未达到完成的程度就放弃了它，时间很可能就在他离开利兹大学的时候。1925年，他接受了牛津大学盎格鲁——撒克逊教授的职位，同年夏天，他开始写作“关于缇努维尔的诗歌”，取名为《蕾希安之歌》。他将这个诗名译为“从束缚中得释放”，但他从来没解释过这个标题。

出乎意料的是，他一反常态，在很多地方插入了日期。第一处插入的日期在第557行（行数以整首诗为准计算），是1925年8月23日，最后一处则是在第4085行旁边写的，是1931年9月17日。在此后不远的第4223行，这首诗就被放弃了，故事情节停在贝伦逃离安格班时，“卡哈洛斯的獠牙好似捕兽的陷阱猛然咬合”，咬断了他那只举着精灵宝钻的手。诗歌余下的部分从未写出，但列出了散文体的纲要。

1926年，他把很多诗作寄给了他在伯明翰的英王爱德华中学就读时的老师雷诺兹（R.W.Reynolds）。那一年，他撰写了一篇题为《与〈胡林的子女〉尤为相关的神话概要》的翔实文稿，后来他还在装这篇手稿的信封上标注这份文稿是“原始的‘精灵宝钻’”，以及它是写给雷诺兹先生的，目的是“解释头韵体版的‘图林与恶龙’之背景”。

这篇《神话概要》之所以堪称“原始的‘精灵宝钻’”，是因为一系列文稿自它演变而来，一脉相承，但这些文稿与《失落的传说》没有文体上的连续性。《神话概要》如题所示，乃是一份概要，它文风简洁，采用现在时态。接下来我就摘录一段文本，它以最简短的形式讲述了贝伦与露西恩的传说。

---

[1] “埃尔马布威德”（Ermabwed）和“埃尔马沃伊提”（Elmavoitë）都是“独手”的意思，即《精灵宝钻》中的埃尔哈米恩（Erchamion）。——译者注

《神话概要》选段



魔苟斯的势力再度开始膨胀。他将北方的人类与精灵各个击破。在那些人中有一位著名的人类族长，名叫巴拉希尔，曾是纳国斯隆德的凯勒巩的朋友。

巴拉希尔被迫躲藏起来，但他的藏身之地遭到出卖，巴拉希尔遭到杀害。他的儿子贝伦过了一段亡命徒的生活之后，逃向南方。贝伦翻越黯影山脉，经历无数艰难险阻，来到了多瑞亚斯。《蕾希安之歌》讲述了他这趟以及其他的冒险之旅。他赢得了辛葛之女——“夜莺”缇努维尔（他自己为露西恩取的名字）的爱。辛葛出于鄙视嘲弄，要求贝伦从魔苟斯的王冠上取来一颗精灵宝钻，换取露西恩。贝伦出发去夺取精灵宝钻，被俘之后被打入安格班的地牢，但他隐瞒了真实身份，被交给猎手夙巫为奴。露西恩被辛葛囚禁，但她逃了出来，去寻找贝伦。她在众犬之王胡安的帮助下救出了贝伦，成功进入安格班。在那里，魔苟斯为她的舞姿所迷，最后陷入沉睡。他们取得了一颗精灵宝钻，动身逃走，但

在安格班大门前，他们被巨狼守卫卡卡拉斯拦住。卡卡拉斯咬断了贝伦那只拿着精灵宝钻的手，被宝钻在体内灼烧的剧痛催逼发疯。

贝伦与露西恩逃脱，经过漫长的游荡回到了多瑞亚斯。卡卡拉斯一路穿过树林掠食，闯进了多瑞亚斯。随后发生了多瑞亚斯的猎狼行动，此战中卡卡拉斯被杀，胡安为了保护贝伦也被杀害。然而贝伦受了致命伤，死在露西恩怀里。有些歌谣说，露西恩得到她那出身神灵的母亲出力相助，竟越过坚冰海峡，来到曼督斯的殿堂，赢回了贝伦；还有歌谣说，曼督斯听了贝伦的故事，便释放了他。可以肯定的是，凡人当中，唯有贝伦从曼督斯归来，他与露西恩一起生活在多瑞亚斯的林中和纳国斯隆德西边的猎手高原上，再也不曾与凡人交谈。

可以看出，传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最明显的就是抓获贝伦者换了人——我们在此见到了“猎手”夙巫。《神话概要》末尾称，夙巫是魔苟斯的“得力干将”，他“逃脱了大决战，仍居住在黑暗之处，蛊惑人类陷入对他的恐怖崇拜”。在《蕾希安之歌》中，夙巫作为可怕的死灵法师、妖狼之王登场，盘踞在托尔西瑞安岛上——该岛是西瑞安河中一座建有精灵瞭望塔的岛屿，后来变成了“妖狼之岛”托尔—因—皋惑斯。夙巫就是——或者说，将会成为——索隆。泰维多和他的猫王国已经消失了。

但在《缇努维尔的传说》写完之后，传奇的另一个重要元素也在背景中出现了，它关系到贝伦的父亲。那个“在希斯罗迷北部更黑暗的地方打猎为生”（第38页 ）的诺姆族精灵——护林人埃格诺尔已经不见了。在上文的《神话概要》选段中，贝伦的父亲现在是巴拉希尔，“一位著名的人类族长”，受魔苟斯日益增长的敌对势力逼迫而躲藏起来，但他的藏身之地遭到出卖，他遭到了杀害。“他的儿子贝伦过了一段亡命徒的生活之后，逃向南方。贝伦翻越黯影山脉，经历无数艰难险阻，来到了多瑞亚斯。《蕾希安之歌》讲述了他这趟以及其他的冒险之旅。”



《蕾希安之歌》选段一



我在此给出《蕾希安之歌》的选段（写于1925年，见第86页）。这段讲述的是戈利姆的背叛，以及之后发生的事。戈利姆又称“寡欢者”戈利姆，是他把巴拉希尔及其同伴出卖给了魔苟斯。在此我要提一句，这首诗的原文考订细节十分复杂，但我彻底略去了这种性质的细节，因为我（雄心勃勃地）想以本书达到这样一个目的——编出一份容易阅读的文本，展示传说的情节在不同阶段的演变，而原文考订的细节只能给这个目的造成干扰。这首诗的文本历史介绍，在我那本《贝烈瑞安德的歌谣》（《中洲历史》第三卷，1985年出版）里可以找到。本书中的《蕾希安之歌》选段，是从我为《贝烈瑞安德的歌谣》准备的文本中一字不差地摘录的。诗句编号就是选段里诗

句的编号，与整首诗无关。

下面的选段摘自《蕾希安之歌》[1] 的第二歌（Canto Ⅱ）。此前的一段讲述了贝伦进入阿塔诺尔（多瑞亚斯）时，北方大地上魔苟斯的暴虐统治，以及多年来巴拉希尔、贝伦和其余十人靠躲藏而活了下来，魔苟斯一直在追杀他们，但徒劳无功，直到最后，“他们的脚踏进了魔苟斯的圈套”。

戈利姆，厌倦了

艰苦逃亡和不断袭扰

一天夜里偶然移步

去见友人藏身山谷

他悄悄穿过黑暗田野，

发现有座苍白的屋宇

矗立在朦胧的星空下，一团漆黑中

唯独一扇小窗犹亮，窗内逸出一星

烛光摇曳。

他向屋里窥视，心中充斥

疑惑，就像深陷睡梦

渴望欺骗了心灵，

他看到爱妻为失踪的他哀悼，

就在将熄的火旁；她衣衫单薄

尽显孤独悲凉
双颊苍白发已染霜。
“啊！美丽温柔的艾丽妮尔，
我久久囚在暗无天日之所
曾念念不忘！我逃走之前
以为见到你被杀害
那天夜里恐怖突然来临
我失去了挚爱的一切。”
他沉重的心中作如此想
惊异地在屋外的黑暗中凝望。
但不等他斗胆唤出她的名字，
或询问她如何脱逃来此
来到这山岭下的遥远山谷，
便听到山岭下传来一声厉呼！
附近一只狩猎的夜鸮
不祥地鸣叫。他听见长嗥
跟踪他而来的野狼
穿过阴暗的翳影紧追不放。
他深知，魔苟斯的猎手，
正不懈地将他追捕。

为防连累艾丽妮尔
他一声不出地奔离，
像野兽般迂回逃亡
曲折越过坚硬的河床
穿过软颤的沼泽，
直到远离人烟
藏在秘密的地方
他躺在所剩无几的同袍身旁；夜色渐深，
又渐散，他仍不眠不休地观望，
他看到惨淡的黎明悄然来临
昏暗的树林上空是阴霾的穹苍。
饥渴攫住了他的灵魂，
渴念安逸和希望，只要能再度找到爱妻
就连奴隶的镣铐也在所不惜。
但传说焉能诉尽他心中所想？
他敬爱自己的领袖
憎恨那可恶的君王
但美丽的艾丽妮尔独自憔悴，他为她刻骨悲伤。

然而在忧思多日之后

他心智终陷昏乱，
他找到黑暗君主的仆从
要他们把一个寻求宽恕的逆贼
带去他们的主君面前，
他愿以无畏的巴拉希尔的消息
把可能的宽恕交换，
还有何时才是最佳时机
找到他的藏身据守之地。
悲伤的戈利姆，就这样被带走
前往那地底开凿的黑暗厅堂，
扑倒在魔苟斯的膝前，
将信任给予那颗残酷的心
那颗心从未回馈真相。
魔苟斯如是言道：“美丽的艾丽妮尔
你必会找到，她在那里
生活安好，等待于你
你们将永远在一起，
再不必为离别唉声叹气。
把这舒心消息带来之人
自然得到赏赐，你这叛徒啊！

艾丽妮尔不在此地，
而在死亡的阴翳下徘徊
失去了丈夫和家园——
你所见到的人，
我看，可能就是那个幽魂！
现在你要穿过痛苦之门
得到你所要求的冷酷之地；
你要下到没有月光的地狱惨雾里
寻找你的艾丽妮尔。”

戈利姆就这样惨死
临死前诅咒自己，
而巴拉希尔被抓获杀害，
良善功绩尽付流水。
但魔苟斯的诡计终将失败，
他无法彻底击败敌人；
有些人仍在战斗不懈
化解恶意促成的恶果。
人们相信是魔苟斯
将魔鬼的幻影炮制

出卖了戈利姆的灵魂，如此便将
孤寂林中尚存的缥缈希望
破坏殆尽；
但贝伦受幸运眷顾
那日外出远游打猎良久，
在陌生的地域过夜
远离他的战友。睡梦里
他感到一股可怕的黑暗
悄然侵入心中，恍惚看见
悲哀的风吹弯了林木光秃；
树上不见树叶，只有黑鸦
如树叶般密密麻麻踞在枝头，
它们嘎嘎聒噪，嘎嘎声中
鲜血从每个喙尖滴落；一张看不见的网
将他的手脚牢牢缚绑，
直到他筋疲力尽，躺在
死水边缘发抖。
这时他看到阴沉水面远处
有幽影晃动
它化成一个模糊的人形

飘过沉寂的湖水
慢慢前来，轻轻开口
悲伤地说道：“唉！是我，
是戈利姆，遭到出卖的叛徒！别怕，
但快走！魔苟斯的魔爪
就要扼住你父亲的咽喉。他已知道
你们的密约，你们的藏身之地。”
他随即把魔苟斯策划



自己犯下的罪恶和盘托出。
然后贝伦惊醒
迅速抓起弓和剑，飞奔而去
恰似刀一般刮过秋日树木
枯枝的风。心中燃着熊熊怒火，
他终于来到
父亲巴拉希尔所在之地；
但他来得太晚。那天黎明
他找到了亡命众人的宿处，
沼泽中一片林木繁茂的小岛
群鸟如云骤然腾空高叫——
它们并非沼中水鸟。
桤木上栖着一排
渡鸦与食腐的乌鸦；
一只聒噪道：“哈！贝伦来得太晚啦！”
群鸦纷纷应和：“太晚啦！太晚啦！”
贝伦用大块卵石堆起石冢，
将父亲的尸骨埋葬，
他诅咒了魔苟斯的名号三次，

但并未哭泣，因为他心冷如冰。

越过沼泽、原野和高山
他追踪而去，直到在地底之火
烧热的喷涌泉边
他发现了凶犯和死敌，
黑暗君王的嗜杀兵士。
一个正在大笑，展示一枚戒指
乃是他从巴拉希尔尸体手上夺走。
“伙计们听好，
这个戒指，是在远方的贝烈瑞安德打造，”
他说，“这样的东西金子也买不到，
因为这个我杀掉的巴拉希尔，
这个强盗蠢货，据说，他很久以前
曾给费拉贡德卖力
立下了大大功劳。没准真是这样；
因为魔苟斯要我带它回去，
但是啊，我看，他的金库里
可不缺比这更昂贵的财宝。
这么大的主子怎能贪成这样，

我谨此宣告
巴拉希尔的手上啥也没有！”
话音未落便有一箭飞来；
他心窝中箭倒地而死。
魔苟斯为此乐不可支
他的敌人竟替他卖力
出手把不听话的喽啰惩治。
但魔苟斯再也笑不出来
当他听到贝伦如同孤狼
从石头背后疯狂地一跃
落进泉眼旁的营地中央，
他抢过戒指，不等敌人
气怒交加地出声大叫
他已从他们身边逃离。他闪亮的外甲
乃是矮人巧匠以钢环
编就的密网，箭矢无法穿透；
他消失在乱石荆棘之间，
因他命中注定受到眷顾；
他们积极追捕却从未得知
他无畏的双脚踏上何途。

无畏的贝伦名扬四方，
当巴拉希尔犹在世间战斗，
他便赢得世间最坚毅之人的名号；
但如今他的灵魂已把悲伤
化成深重的绝望，夺去了
生命的乐趣，他渴望刀，
或箭矢，或宝剑，结束痛苦，
他所怕唯有奴隶的镣铐。
他迎险而上寻求死亡，
反而逃脱了一心追逐的厄运，
他孤胆立下令人屏息的功绩
荣光暗中流传开去，
夜晚时分人们轻声唱起歌谣
讲述他曾成就的奇迹——
他只身一人，陷入围困，却在夜里
趁着迷雾或月光，或在青天白日下
销声匿迹。他让北方的森林里
魔苟斯的爪牙
领略了死亡和刻骨的仇恨；

山毛榉和橡树是他的同袍，
从不将他辜负，肩生羽翼
身覆毛皮的诸般生灵也不甘落后；
还有众多神灵，在岩石中
在古老的山岭里、荒野上，
隐居漫游，皆与他为友。
然而反叛者鲜有善终；
魔苟斯是有史以来
世间歌谣记载过的
最强大的君主，藐视他之人
迟早必被他庞大的智谋
团团困住。因此贝伦
最终只能尽快逃离森林
逃离他深爱的故土
任芦苇哀悼沼泽下父亲的遗骨。
在生满青苔的石堆之下
那些曾为伟人的尸骨如今朽烂。
但一个秋夜
贝伦逃离举目无亲的北方，悄悄出发；
他穿过了警惕的敌人

设下的防线——无声上路。
暗处的弓弦不再鸣响，
削尖的箭矢不再疾飞，
被猎的头颅不再枕在
苍天下的荒原上。
月光透过迷雾
洒上松林，风声在
石楠和蕨叶间呼啸
他却踪影不复见。北方有群星
在寒冷的高空中闪亮
如银色的火焰，在遥远的过去
人类称之为“点燃的烟斗”，
也被他抛弃在背后，照耀着
大地、湖面和黑暗的山坡，
还有荒凉的沼泽和山中的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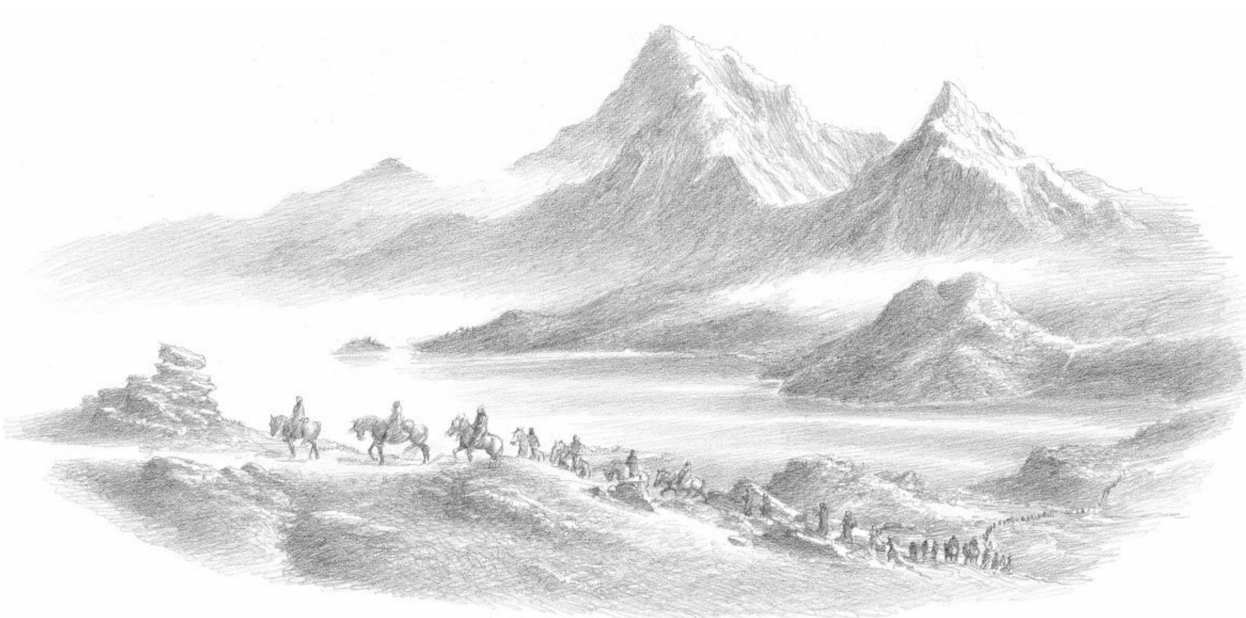
　　他背对恐怖之地向南而去
只有险路离开那里，
最大胆的人才敢
将寒冷的黯影山脉翻越。

山脉的北坡危难重重，
遍布邪恶和致命的敌人；
山脉的南面陡峭险峻
尽是岩峰和石柱，
根基危机四伏
流动的溪水甜中有苦。
魔法在那里的沟壑和峡谷里潜藏，
因为在搜寻的眼目
力不能及的远方，只有置身
唯独大鹰筑巢长唳的
高耸入云的山峰上，
方可远远看到苍灰光亮
贝烈瑞安德，贝烈瑞安德，
仙境之地的边疆。

---

[1] 《蕾希安之歌》原诗是八音节对句押韵，译成中文极难保持格律，故整体作散文诗处理，对句押韵只能酌情体现。——译者注

诺多族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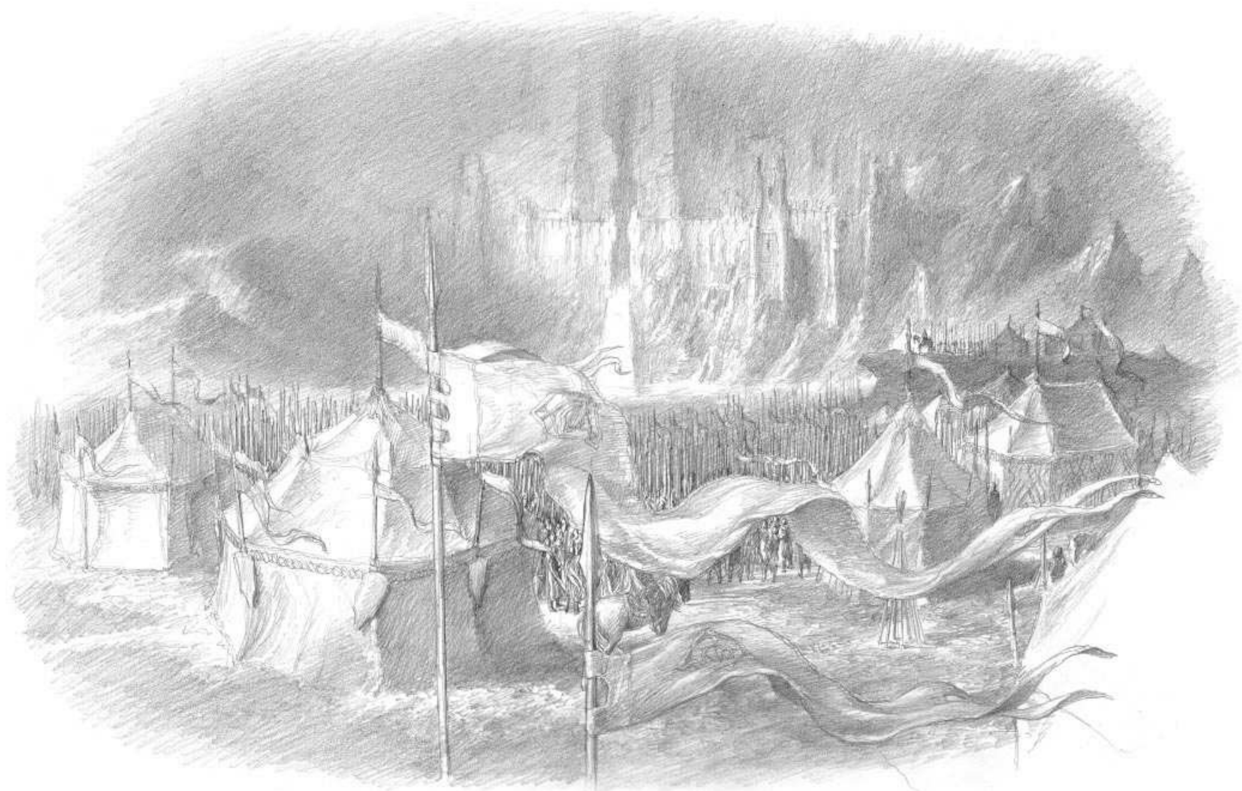
《诺多族的历史》（*Quenta Noldorinwa*），是家父在《神话概要》之后所写的唯一一版完整的“精灵宝钻”。它是他在1930年（这个时间应是准确的）制成的一份打字稿，我将它简称为《诺多史》。在《诺多史》之前，即便有过草稿或纲要，它们也没留存下来，但显而易见的是，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家父是参照《神话概要》写成的。《诺多史》比《神话概要》长，显然已经体现出“精灵宝钻风格”，但它仍然是缩写版本，是扼要的叙述。它的副标题称它是“诺多族或诺姆族的简史”，取自埃里欧尔［艾尔夫威奈］所著的《失落的传说》。当然，当时那些长诗已经问世，篇幅不可忽视，但距离完成还很遥远，家父仍在创作《蕾希安之歌》。

《诺多史》中出现了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的一个重大转变，就是加入了诺多族王子——芬罗德之子费拉贡德。为了解释来龙去脉，我将在此给出这份文稿的一个选段，但要先说明一下名称。在那场精灵迁离位于极东之地的“苏醒之水”奎维耶能的伟大旅程中，诺多族的领袖是芬威。芬威有三个儿子——

费艾诺、芬国盼和费拉贡德的父亲芬罗德。（后来这些名字被改动了。芬威第三个儿子的名字被改为菲纳芬，他儿子的名字被改为芬罗德，但芬罗德又被称为费拉贡德。“费拉贡德”这个名字在矮人语中意为“洞穴之王”或“凿洞者”，因为他是纳国斯隆德的建立者。加拉德瑞尔是芬罗德·费拉贡德的妹妹。）



《诺多史》选段一



这段时期在歌谣中称为“安格班合围”。那时，诺姆族的剑保卫大地免遭魔苟斯荼毒，他的势力被关在安格班围墙之内。诺姆族自夸道，他永不可能打破他们的合围，他的爪牙也绝不可能漏网，出去给世间各地带来祸害。

在那段时期，人类一族当中最勇敢也最貌美的一群人，翻越蓝色山脉进入了贝烈瑞安德。是费拉贡德发现了他们，他此后一直与他们为友。有段时间，他曾去了东方，在凯勒巩那里作客，一同骑马打猎。但他与旁人走散了，在一天夜里来到蓝色山脉西麓的一座山谷。谷中有亮光，传来了刺耳的歌声。费拉贡德见状十分惊奇，因为歌中使用的语言不是埃尔达或矮人的语言，但也不是他最初担心的奥克的语言。那里露营的是贝奥家族的子民；贝奥是一位强大的人类战士，他的儿子是无畏的巴拉希尔。他们是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

那天夜里，费拉贡德来到入睡的贝奥一行人当中，在无人看守、渐渐熄灭的营火旁坐下。他拿起贝奥放在旁边的竖琴，开始演奏乐曲。此前只从黑暗精灵那里学来乐曲旋律的凡人，从未听过这样的乐曲。人们闻声醒来，倾听，惊叹，因为那首乐曲中蕴涵着伟大的智慧，也蕴涵着美，倾听它的心灵变得更加睿智。由此，人类以“智慧”称呼他们遇到的首位诺多族——费拉贡德，日后他们因他之故，称他的种族为“智者”，我们称之为“诺姆族”。

贝奥在余生中一直与费拉贡德一起生活，他的儿子巴拉希尔是芬罗德诸子最好的朋友。

接着开始了诺姆族败落的时期。败落过了很久才发生，因为诺姆族的势力增长得极大，他们十分英勇，又有众多无畏的盟友——黑暗精灵和人类。

但他们命运的潮流遭遇了突然的转折。长久以来，魔苟斯都在秘密准备军队。在一个冬天的夜晚，他释放出条条火焰的大河，倾注在铁山脉之前的整片平原上，把平原烧成了一片荒凉的焦土。众多芬罗德诸子麾下的诺姆族在那场大火中丧生，大火引起的浓烟在魔苟斯的对手当中造成了黑暗和混乱。奥克组成的黑暗大军尾随大火而来，人数之多，诺姆族从未见过或想象过。魔苟斯以这种方式攻破了安格班合围，借奥克之手对合围一方最勇敢的部队展开了大屠杀。他的敌人——诺姆族、伊尔科林和人类被四下远远驱散。他把绝大多数人类赶去了蓝色山脉另一边，余下的只有贝奥的后嗣和哈多的后嗣，他们在黯影山脉背后的希斯路姆避难，奥克还不曾出动大军去过那里。黑暗精灵向南逃去了贝烈瑞安德和更远的地方，但很多去了多瑞亚斯，那时辛葛的王国势力大长，直到成为精灵的堡垒和避难所。美丽安在多瑞亚斯边界周围编织的魔法，将邪恶阻挡在他的王宫和领土之外。

魔苟斯攻占了松林，把它变成了一片恐怖之地。他还攻下西瑞安岛的守卫塔，将它改成了邪恶与威胁的堡垒。魔苟斯的爪牙之首夙巫就盘踞在那里，他是一个拥有可怕力量的魔法师，是妖狼之主。在那场可怕的战役——第二场战役，也是诺姆族遭遇的第一场失败——中，芬罗德

诸子承受了最沉重的压力。安格罗德和埃格诺尔遭到了杀害。费拉贡德本来也会被俘或被杀，但巴拉希尔率领全部兵力赶来，救了诺姆族的王，以长矛筑成一圈防线将他护在中间。虽然损失惨重，但他们还是杀出奥克的围困，逃到了西瑞安沼泽，进而逃到了南方。于是，费拉贡德立下了友谊永固的誓言，承诺在巴拉希尔和他所有亲族后裔有需要时，予以援助，他将自己的戒指给了巴拉希尔，作为立誓的信物。

然后费拉贡德去了南方，在纳洛格河岸上仿照辛葛的方式建了一座隐匿的洞窟之城，确立了一个王国。那处地下之城被称为纳国斯隆德。欧洛德瑞斯［芬罗德的儿子，费拉贡德的弟弟］在经过一段不得喘息的逃亡和危机四伏的流浪之后，来到了纳国斯隆德，随他同来的还有他的朋友——费艾诺的两个儿子凯勒巩和库茹芬。凯勒巩的部下增强了费拉贡德的实力，但他们如果去投靠自己的亲人，结果会更好。他们自己的亲人加强了多瑞亚斯东边的希姆凌山的防卫，并在阿格隆峡谷中部署了大批隐藏的军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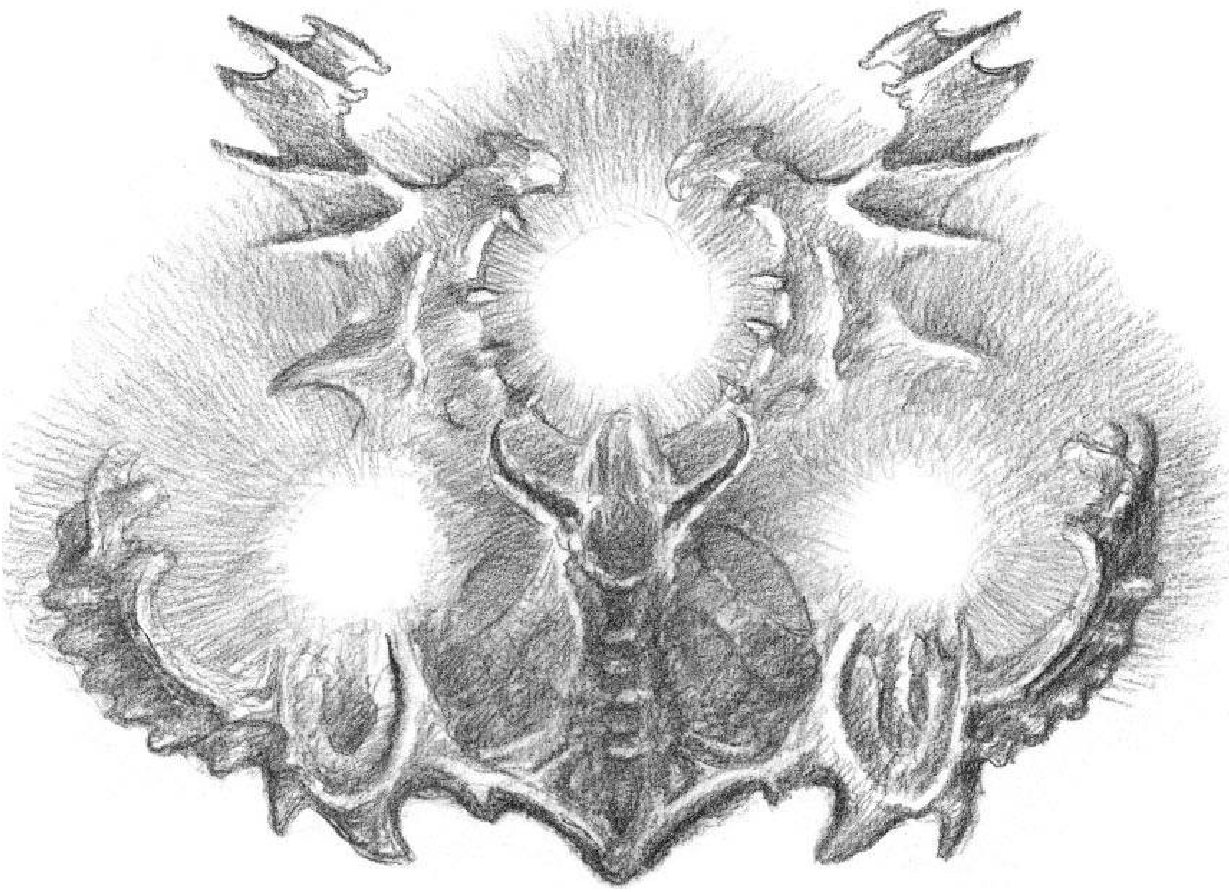
在那段充满疑虑和恐惧的日子里，在［骤火之战］以后，发生了诸多惨事，但此处讲述的只有寥寥几桩。据说，贝奥被杀害，巴拉希尔不肯向魔苟斯屈服，但他的全部领地都被夺走，他的人民遭到驱散，惨遭奴役或杀害，他自己带着儿子贝伦和十个忠实的部下做了亡命之徒。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躲藏起来，与奥克展开秘密战斗，立下了英勇的功绩。但最后，正如露西恩与贝伦之歌开篇所述，巴拉希尔的藏身地遭到了出卖，他和他的战友都被杀害，唯有当天远远外出打猎，因而命不该绝的贝伦幸存。此后，贝伦独自过着亡命徒的生活，只从他爱的鸟兽那里得到帮助。他不顾一切地战斗，却求死而不得，反而赢得了荣耀和声望，被逃亡者和暗中反抗魔苟斯的人秘密传唱。结果关于他的功绩的传说甚至流传到贝烈瑞安德，多瑞亚斯也有风闻。最后，贝伦逃出猎杀他的敌人那不断缩小的包围圈，向南逃去，他翻越了恐怖的黯影山脉，终于疲惫憔悴地进入了多瑞亚斯。在那里，他秘密赢得了辛葛之女露西恩的爱，他为她取名“夜莺”缇努维尔，因为她在林中的微光里动听地歌唱——她是美丽安的女儿。

但辛葛大怒，他轻蔑地拒绝了贝伦，但没有杀他，因为他已向女儿发誓。但他仍然希望送贝伦去死。他心中想到一个无法达成的任务，便

说：如果你从魔苟斯的王冠上取来一颗精灵宝钻给我，我就让露西恩按照她的心意，嫁给你。于是贝伦发誓完成任务，他离开多瑞亚斯，带着巴拉希尔的戒指去了纳国斯隆德。夺取精灵宝钻的任务唤醒了费艾诺众子曾经发下的誓言，邪恶自此开始滋长。费拉贡德明知这个任务并非他的力量所能达成，仍然愿意全力相助贝伦，因为他曾亲口对巴拉希尔立下誓言。但凯勒巩和库茹芬劝阻了费拉贡德的子民，并挑起了对他的反叛。他们心中升起了邪念，想要篡夺纳国斯隆德的王位，因为他们是年长一脉的儿子。与其赢取一颗精灵宝钻交给辛葛，他们宁可毁灭多瑞亚斯和纳国斯隆德的力量。

结果，费拉贡德把王冠交给欧洛德瑞斯，带着贝伦和十位忠诚的亲卫离开了他的子民。他们伏击了一队奥克，将其尽数诛杀，然后靠着费拉贡德的魔法的帮助，一行人把自己扮成了奥克。但他们被夙巫从曾经属于费拉贡德本人的瞭望塔里看见，遭到了夙巫的盘问。在夙巫和费拉贡德之间的较量中，他们被剥去了魔法伪装。因此，他们露出了精灵的真面目，但费拉贡德的法术隐瞒了他们的名字和任务。他们被关在夙巫的地牢里很久，饱受折磨，但没有人背叛。

本选段末尾提到的誓言是费艾诺和他的七个儿子发下的，《诺多史》中的记载是："若有谁敢违背他们的意志，持有、夺取或保有一颗精灵宝钻，无论对方是维拉、恶魔、精灵，还是人类或奥克，都将怀着复仇与憎恨之心追击到天涯海角。"参见第127页，第171—180行 。



《蕾希安之歌》选段二



我接下来给出《蕾希安之歌》的另一个选段（见第91页和第93页），这段讲述的故事，就是刚刚引述的《诺多史》里那段十分简略的情节。我从日后称为“骤火之战”的大战爆发，安格班合围就此结束的地方开始摘录这首诗。根据家父写在手稿上的日期，这一整段都是在1928年3月至4月期间写成的。《蕾希安之歌》的第六歌结束于第246行，接着开始第七歌。

和平告终，时运逆转

魔苟斯点燃了复仇的烈焰，
他在堡垒中秘密预备的
庞大力量倾巢而动
骤然漫过干渴平原；
无数黑暗大军听他调遣。
　　魔苟斯攻破了安格班合围；
他的敌人在烈火与浓烟里
四散奔逃，奥克杀戮，
尽情杀戮，直到鲜血如朝露
从每柄残酷扭曲的兵刃上滴落。
无畏的巴拉希尔
手持巨矛与盾牌，率领部下，
救助了受伤的费拉贡德。他们逃到
沼泽，在那里订立盟约，
费拉贡德发下重誓
与巴拉希尔的亲族子嗣缔结深厚情谊
如有需求必定伸出援手。
但芬罗德四子战死其二，
就是安格罗德和高傲的埃格诺尔。
费拉贡德和欧洛德瑞斯

召集了余下的臣民，
女眷和俊美的儿女；
他们退出战场远走南方
在巨大的洞穴中修建要塞躲藏。
要塞的入口开在纳洛格河
高耸的河岸；他们将它隐藏遮蔽，
在荫影昏暗的林旁，
他们筑成的巨门巍峨耸立，
直到图林的时代都未受攻击。
库茹芬和俊美的凯勒巩
同他们在此，居住良久；
在纳洛格的秘密殿堂里和领土上，
一支强大的子民在他们治下成长。

因此费拉贡德改在纳国斯隆德
继续统治，一位曾向无畏的巴拉希尔
立誓结盟的隐匿之王。
如今巴拉希尔之子穿过寒冷的森林
如堕梦境般独自游荡。
沿着埃斯加尔都因那暗沉的

冰封河道，他一路行至寒冷河水
汇入西瑞安河之处，水色苍淡，
宽阔的银波白浪自由自在
大河壮观地奔腾入海。
　　如今贝伦来到群塘，
在星空下的辽阔苇荡
西瑞安河平息了集聚的浪潮，
他注满一片大沼
又被道道沙洲
切削肢解，再一头扎入
地下巨大的裂隙，
在其中蜿蜒百里。
乌姆波斯—穆伊林，微光沼泽，
那片忧郁如泪的宽广水域，
精灵如此命名。贝伦透过滂沱大雨
从那里望过被守护的平原
看见了猎手山岭
不毛山顶被西风咬噬
原始又荒凉，但他知道
透过哗哗倾入沼泽的

瓢泼大雨激起的水雾，
那片山岭脚下横陈着
陡峭的纳洛格河谷，在轰然泻落高原的
英格威尔瀑布旁
坐落着费拉贡德的警戒殿堂。
他们的警戒恒久不懈，
纳国斯隆德的诺姆族声名远播，
每座山顶都筑起塔楼，
不眠不休的守卫从中眺望监视
保护纳洛格急流和西瑞安苍水
之间的平原和全部通路；
箭无虚发的弓箭手
在树林里巡查，秘密诛杀
所有潜入该地的不速之客。
　　然而贝伦如今闯入那地
手上戴着费拉贡德的
灿烂戒指，他再三喊道：
“来者并非游荡的奥克或奸细，
而是巴拉希尔之子贝伦
我父曾是费拉贡德的好友。”

水声轰鸣泡沫翻腾
冲刷乌黑砾石，他尚未抵达纳洛格河
的东边河岸，绿衣的弓箭手便
将他包围。他虽衣衫褴褛
与乞丐无异，但他们看过戒指
便向他躬身行礼。他们趁夜
领他向北而行，因为纳国斯隆德
大门前纳洛格河奔涌
未建渡口也未架桥梁，
无论敌友都不能渡过。

再向北去，河流尚幼
水道尚窄，在短短的金格漓斯河告终
汇入纳洛格河之处
金色湍流水花飞溅
围出陆地一岬，他们在下游涉水渡河。
从此他们全速行路
前往纳国斯隆德陡峭的层层阶地
与昏暗的巨大殿堂。
月牙一弯当空而照

他们来到悬凿的幽暗门口

桩柱与门楣造自沉重的岩石
和粗大的木料。诸门洞开
轰然大敞，他们大步跨入
只见费拉贡德端坐王座之上。

纳洛格之王对贝伦
好言相迎，随即听他讲述
他的流浪旅途
和全部仇怨苦斗。他们
闭门而坐，贝伦说起他在多瑞亚斯
的际遇；说着说着难以为继
当他想起美丽的露西恩
头戴雪白的野玫瑰翩然起舞，
忆及她精灵之声犹如银铃，
微光之中身旁群星拱护。
他说到辛葛那非凡的殿堂
靠魔法照亮，那里喷泉流淌
夜莺对美丽安和她的夫君
不停歌吟。
他讲了辛葛出于鄙视

要他达成的使命；为了爱
为了世间凡人永不能及的美貌少女
为了缇努维尔，为了露西恩
他必须尝试进入那燃烧的不毛之地，
无疑将品尝死亡与折磨的滋味。

　　费拉贡德闻言惊异，
末了沉重地开口说道：
“如此看来，辛葛的确
盼你丧命。世人皆知
那些令人迷醉的宝石的不灭之火
被一个带来无尽不幸的誓言诅咒
唯独费艾诺众子有权
主宰和占有它们的光。
辛葛不能指望在自己的宝库内
保有这颗宝钻，他也并非
精灵之地所有子民的君王。
然而你说只有它
才能换取你返回多瑞亚斯
的权利？你实际上面对的

险恶道路不止一条—
我深知，除了魔苟斯
还有一种迅捷不懈的恨，
追猎你不惜上天入地。
费艾诺众子只要可能，必会杀你，
若你抵达辛葛的森林
把那不灭之火放到他膝头，
或只实现你那甜蜜的渴望。
瞧！凯勒巩和库茹芬
就住在这个王国当中，
尽管我，芬罗德之子，
乃是君王，他们却已赢得强大势力
麾下也聚集众多子民。
目前我但有需求
他们皆友善相待，可我深忧
他们一旦得知你那可怕的任务
决不会对巴拉希尔之子贝伦
表露慈悲或仁爱。”

他所言不虚。当精灵王

将此事告知所有臣民，
提到他对巴拉希尔发下的誓言，
提到凡人如何手持盾与矛
在很久以前北方的战场上
救他们免遭悲伤和魔苟斯的荼毒，
彼时众人心中重新燃起火焰
再度愿去作战。但有人
越众而出，高声呼吁
众人聆听，那是骄傲的凯勒巩，
头发熠熠，双眼炯炯
宝剑雪亮。于是人人注视
他那不肯妥协的严厉面容，
一阵死寂降临当场。

“无论是友是敌，是魔苟斯的
野蛮恶魔，是精灵，是凡人的子女，
还是大地上居住的任何生灵，
无论是律法，是爱，还是地狱的同盟，
是诸神之力，还是制约之咒，
都休想保护他免受

费艾诺众子仇恨，如果他取得或窃走
或保有一颗精灵宝钻。
那三颗令人迷醉的闪亮宝石属于我们
唯独我们有权正当拥有。”

　　激烈强劲之言他滔滔不绝，
恰如当年在图恩
其父之声唤起众人心烈如火，
此时他向他们灌输
深深的恐惧和隐隐的愤怒，预示
友人之间的争斗；引他们想象
纳洛格的大军若与贝伦前往，
纳国斯隆德就会
亡者遍地血流成河；
伟大的辛葛统治的多瑞亚斯
也可能遭遇战火、悲伤和毁灭，
如果他将费艾诺的致命宝石获得。
就连最忠于费拉贡德的人
也对他发的誓言心生怨怼，
想到要去魔苟斯的老巢
不管凭借武力还是计谋

人人心生恐惧绝望。库茹芬
待兄长语毕，又将此念
更深地印入他们的头脑；
他对他们的影响如此牢靠
直到图林的时代
纳洛格的诺姆族才会列阵
公开奔赴战场。
依靠潜行，埋伏，暗探
和巫术学识，依靠无声的盟友
警惕，小心，热切的野外生灵，
依靠神出鬼没的猎手，淬毒的箭矢，
和不被觉察的潜行秘技，
怀着仇恨放轻脚步
落足绵柔地追捕猎物
在视野之外无情跟踪终日
在夜间出其不意将它杀死—
他们如此保卫纳国斯隆德，
忘记了亲族和神圣的血缘
皆因库茹芬施技
在他们心中埋下对魔苟斯的恐惧。

　　因此在那愤怒的一日
他们不肯服从主君费拉贡德王，
而是愠怒地窃窃私语
说芬罗德和他的儿子可不是神。
费拉贡德闻言摘下银王冠
将它掷落脚下，
那是纳国斯隆德的王权象征：
“你们可以毁诺，但我
必定守约，在此我放弃王国。
倘若有谁心意不曾动摇，
或对芬罗德之子忠心耿耿，
我当至少找到数人
与我前往，而不像个可怜的乞丐
忍辱被拒之门外，
从我的门前被驱离我的城镇，
我的臣民，抛下我的王国和王冠！”
　　十位久经考验的出色战士
闻言迅速到他身边，
他们属于他的家族

向来以他马首是瞻。
一位俯身拾起他的王冠，
说："王啊，如今我们注定
离开这座城镇，但并不一定失去
您的合法王权。您应选择
一位宰相为您代言。"
于是费拉贡德将王冠
戴在欧洛德瑞斯头上："我的弟弟，
在我归来之前你掌王权。"
凯勒巩见状拂袖而去，
库茹芬则微笑转身。

****

因此只有十二人离开纳国斯隆德
踏上险途，他们悄无声息
秘密取道向北，
消失在暮色间。
不闻号声，无人歌唱，
精巧钢环编结的铠甲
已经染黑，他们悄悄行去

身披乌氅头戴灰盔。

沿着纳洛格河奔腾的漫长河道
他们一路上溯，直至河的源头，
瀑布水光粼粼，飞流直下
如清澈的水斟满
琉璃般透明的闪亮酒杯
震颤翻滚着从伊芙林湖溢出，
伊芙林湖水沉暗如镜
倒映着月光下黯影山脉
那荒凉险峻的苍白面容。

现在他们已经远远离开
不受奥克与恶魔侵扰的疆域
不再免于对魔苟斯势力的恐惧。
在高地荫蔽的树林里
他们观望等待数夜，
直到一天云彩匆匆集聚
遮住月亮和群星，
荒凉秋季伊始
秋风在枝间飒飒作响，落叶萧萧低语

被黑暗的漩涡卷走，
他们听到远处飘来一阵
粗哑的微声，嘎嘎大笑近了；
笑声越来越响；他们此刻听到
丑恶的脚重重践踏疲惫大地
的鸣动。接着他们望见
众多暗红的灯火逼近，
摇摇晃晃，矛尖和弯刀上
闪烁着反光。他们藏在近旁
看到一队奥克走过
兽人面容黧黑丑恶。
蝙蝠在他们周围飞舞，还有夜鸮，
无人记得的幽魅夜鸟
从高处的树林中喉叫。语音消失，
笑声如同石撞钢击
渐行渐远。紧跟着敌人
众精灵与贝伦的动作更轻
偷偷穿过一小片田野
把猎物搜寻。他们就这样
偷偷来到闪烁的篝火与灯光

照亮的营地，足有三十个奥克
坐在木柴燃烧发出的
红光中。无声无息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悄然起身，
每棵树下的阴影中都有一人；
每人都缓慢、冷酷、秘密地
开弓搭箭。

听！费拉贡德一声令下，
弓弦竞相弹动歌唱；
十二个奥克突然倒地而亡。
精灵随即弃弓纵身上前。
雪亮宝剑出鞘，迅捷挥砍！
惊呆的奥克这时才尖声大叫
就像迷失在无光的地狱深处。
林下爆发了战斗
激烈又迅速，但没有奥克逃走；
那队漫游的奥克在此丧命
再不能劫掠谋杀
荼毒悲伤的土地。但不闻精灵

歌唱欢乐的歌谣，或
庆祝惩恶的胜利。他们身处
奇险当中，因为他们知道
这么少的一队奥克从不单独出征。
他们迅速扒下对手的衣袍
再把尸体丢进深坑。
费拉贡德依靠智谋
为他们制订了绝望的计策：
他要把同胞伪装成奥克。

　　淬毒的矛，角制的弓，
还有弯曲的剑
他们取了敌人的武器；满怀厌恶
每人都换上安格班丑恶糟烂的装束。
他们用漆黑颜料涂抹双手
和俊美的脸孔；他们剃光
兽人头上稀疏缠结的
黑色毛发，以诺姆族的巧技
一根根结在一起。他们对惊愕的同伴
不怀好意地发笑，互相在耳边

挂上恶心的毛发，难抑战栗。
　　然后费拉贡德咏唱咒语
改动皮相变换外形；
随着他徐徐吟唱，他们的耳朵
变得丑恶，他们的嘴
开始咧开，每颗牙齿都变得尖锐。
然后他们藏起诺姆族的衣袍
一个接一个溜到他身后，
过去那俊美的精灵之王
现在是丑恶的兽人头领。

　　他们向北行去；他们遇到
路过的奥克，并未阻止他们，
却向他们致以问候；他们渐渐大胆
将漫长的路途抛在背后。
　　终于他们迈着疲惫的脚步
走出了贝烈瑞安德。他们来到轻快
活泼的水边，涟漪激荡，银白苍淡的
西瑞安河匆匆流过河谷，
远处是致命暗夜，陶尔—那—浮阴，

那松树覆盖的高地上无路可寻的森林，
黑压压地从东方
令人生畏地缓降，而在西边
弯向北方的灰暗山脉重重叠叠
挡住了西斜的阳光。

有一座小山孤岛
独立在谷中，就像古早
巨人混战的时候
一块滚下崇山峻岭的石头。
河流围绕山脚分开
河水环流，将悬垂的崖边
淘空成无数洞穴。
西瑞安河的波浪在那里短暂地踯躅
接着流去更洁净的水岸。

它曾是一座精灵的瞭望塔，
坚固，仍然美丽；
但如今它饱含威胁，冷酷地瞪视
一面监视苍白的贝烈瑞安德，
另一面监视北边河谷出口以外

那片悲惨的土地。
从那里可以瞥见干旱的疆域，
积尘的沙丘，广阔的沙漠；
更远处可以望见
浓云悬空低垂
笼罩着桑戈洛锥姆雷声滚滚的群峰。

　　须知在那山上
住着最邪恶的一位；他监视着
来自贝烈瑞安德的道路
火焰之眼不眠不休。
　　人类呼他夙巫，后来被他迷惑
拜服在他的权威之下
敬他为神，为他建了
阴暗中的恐怖神殿。
此时他尚未被奴役的人类崇拜，
仅是魔苟斯最强大的诸侯，
他是妖狼之主，嗥叫令人颤抖
永远回荡在山岭中，他还把
邪恶魔法与黑暗徽记

编织运用。死灵法师
用魔法驭使
大批幽灵和流浪的鬼魂，
将孽种或魔咒扭曲的怪物
大群聚集在身边，
执行他那黑暗邪恶的命令：
它们便是巫师之岛的妖狼。

　　贝伦一行的到来瞒不过夙巫
尽管他们从森林阴沉悬垂的
枝干下悄悄走过，
但他远远看见，便唤起了狼群：
“去！把那些鬼鬼祟祟的奥克抓来，”他说，
“他们走得这么奇怪，仿佛心中有鬼，
而且不像奥克惯常那样，依令
前来，向我，向我夙巫
汇报他们的所作所为。”

　　他从塔中注目，心中
怀疑与谋思渐长，

他不怀好意，耐心等待，直到他们被带到。
此刻他们被恶狼围在中央，
担忧自身下场。哀哉！故土，
他们抛下的纳洛格故土！
不祥的预感压在他们心上，
他们下行，骤停，不得不前去
越过凄凉的石头桥梁
来到巫师之岛，来到王座前
王座乃是染血的岩石雕成。

“你们去了哪里？你们见了什么？”

“去了精灵之地；见了泪水和痛苦，
见了蔓延的火和涌流的血，
我们去了那里，我们见了这些。
我们杀了三十个，把他们的尸体丢进了
黑暗的坑穴。我们所过之处



渡鸦栖落，夜鸮号叫。”

“说，魔苟斯的奴隶啊，给我实话实说！
精灵之地出了何事？
纳国斯隆德又如何？谁在那里统治？
你们可曾胆敢涉足那个王国？”

“我们只敢踏上它的边境。
那里归俊美的费拉贡德王统治。”

“难道你不曾听说他走了，
凯勒巩坐了他的王位？”

“那可不对！他若走了，
该欧洛德瑞斯坐他的王位。”

“你们耳朵真灵，地方还没去过
消息来得倒勤！
无畏的矛手啊，你们姓甚名谁？

你们还没报告，谁是你们的首领。”

“奈雷布、敦嘎勒夫和十个士兵，
我们就叫这名，我们的黑暗巢穴
就在大山底下。我们肩负
紧急使命赶路行过荒野。
队长波尔多格等着我们
在那地下烈火冒烟闪光的地方。”

“波尔多格，我听说，最近被杀了？
他去那个乏味的多瑞亚斯边界作战
强盗辛葛和一群不法之徒
就在那片地域的榆树和橡树下
畏缩苟活。那么你们莫非
没听说露西恩，那个漂亮的仙灵？
她的躯壳很美，极白极美。
魔苟斯想掳到老巢占为己有。
他派了波尔多格，但波尔多格被杀了：
你们居然不在波尔多格的队伍里。

奈雷布面露凶相，紧锁眉头。

他有什么可恼？小露西恩！
他想到主君毁掉一个落入彀中的少女
玷污曾经的洁净，
抹黑过去的光明，
为何不开怀大笑？
　　光还是影，你们为谁效劳？
谁是辽阔大地的主宰？
谁把最宏伟之工缔造？
黄金与环镯，谁是最伟大的赐予者，
谁是尘世间至尊的君王？
那贪婪的诸神，
又是谁夺走了他们的欢笑！重复你们的誓言，
包格力尔的奥克！别低下你们的脑袋！
消灭光明、律法和爱！
诅咒天上的星与月！
愿那自古等在外界的
永恒黑暗掀起汹涌寒潮
淹没曼威、瓦尔妲和太阳！
愿一切始自仇恨
愿一切终于邪恶，

听那无边的大海呻吟呜咽！”

　　但自由的忠贞人类和精灵
无人肯说如此亵渎之语，
贝伦低声道：“夙巫有什么权力
阻挠我们办事？
我们不是他的手下，也用不着
听他摆布，我们现在要走。”

　　夙巫大笑：“耐心点！你们用不着
耽误多久。但首先我要
给你们歌上一首，专心听好。”
他烈焰般的眼睛随即凝视他们
他们周围降下漆黑的幽暗一团。
仿佛隔着一道飞旋的烟幕
他们所见唯有深奥的双目
感官知觉皆被阻塞淹没。
　　他把一首巫术之歌吟诵，
唱起穿透，开启，唱起阴谋，
揭露，拆穿，出卖与背叛。

费拉贡德恍惚摇摆，骤然间
以一首坚持的歌曲反击，
抵御，战斗，对抗黑暗的威力，
谨守秘密，力量如城塔不移，
唱着不摧的信任，逃脱，自由飞翔：
唱起幻化，唱起变换的形体皮相，
唱起躲避的罗网，破除的陷阱，
唱起断毁的锁链，挣脱的牢狱。
　　如此往复，两方的歌彼长此消。
震荡，淹没，吟诵如浪涛
声势愈高愈强。费拉贡德对抗，
将精灵之地的全部魔法与力量
倾注在歌词之中。
昏暗中，他们听见鸟儿柔声
歌唱，在远方的纳国斯隆德，
更有遥远的海岸，远在西海对侧
碎浪轻轻喟叹，拍打沙滩，
拍打精灵故乡的珍珠长滩。

　　但是翳影聚集，黑暗滋生在维林诺，

大海边上，殷红鲜血流淌，
诺多族屠杀了自己的
弄潮亲族，从那灯火明亮的港湾
窃取了张着白帆的
洁白航船。海风哭嚎，
恶狼长嗥，群鸦散逃。
大海口中寒冰啁哳推轧，
安格班的俘虏愁坐哀悼。
雷鸣滚滚，处处火焚，
一团巨大的浓烟喷发，一声咆哮——
芬罗德颓然仆倒。

　　看哪！他们现出了原本的俊美形貌，
皮肤白皙，眼睛明亮。他们不再
像奥克一样龇牙咧嘴；此刻他们身份暴露
落入巫师之手。
他们就这样不幸地沦入悲苦，
被勒进肉体的铁链锁住，
打下没有希望也不见微光的地牢
困入令人窒息的密网

无人理会，心中绝望。

　　但费拉贡德的法术
并非徒劳无益；因为夙巫不知道
他们的名字与目的。
他为此反复思索怀疑，
审问那些身陷囹圄的不幸囚犯，
威胁如果没人背叛，
吐露这些信息
那就人人都要惨死。妖狼会来
就在旁人眼前
一个个将他们慢慢吞噬，最后
将留下单独一人，
惊骇的他将在一个恐怖弥漫的地方
经受扭曲四肢的剧痛，
在大地的肚肠里遭受
慢条斯理、永无休止、惨无人道的
不幸和折磨，直到他全盘招供。
　　他的威胁，句句成真。
不时从混沌的黑暗中

有两只眼睛浮现，他们听得见
可怕的呼喊，继而是
撕扯的响动，地上涎水横流，
他们闻得到流血的味道。
但没有人屈服，没有人开口。

第七歌在此结束。接下来我回到《诺多史》，从之前的选段末尾那句“他们被关在夙巫的地牢里很久，饱受折磨，但没有人背叛”继续摘录（第116页 ）。如同前例，我在《诺多史》的记载之后，给出《蕾希安之歌》中差别极大的选段。



#《诺多史》选段二



与此同时，露西恩由于美丽安的远见而得知贝伦已经落入夙巫之手，她绝望之下想要逃离多瑞亚斯。辛葛得知此事，便将她囚禁在他最高的一棵大山毛榉树上，一座离地甚远的树屋里。《蕾希安之歌》讲述了她如何脱身，进入树林，却被正在多瑞亚斯边界打猎的凯勒巩发现。他们心生歹念，带她去了纳国斯隆德，机巧的库茹芬为她的美貌所迷。从她的叙述里，他们得知费拉贡德落到了夙巫手中。他们决意让费拉贡德死在那里，并把露西恩留在身边，再强迫辛葛把露西恩嫁给库茹芬，如此他们便可积聚权力，霸占纳国斯隆德，成为诺姆族最强大的王子。他们并不打算去寻找精灵宝钻，也不准备容忍其他任何人这样做，直到他们把精灵的全部势力都收归麾下，听他们号令。但他们的谋划未能得逞，仅仅在精灵王国之间造成了疏远和仇怨。

凯勒巩麾下的猎犬之首名叫胡安。他来自欧洛米的狩猎场，属于不朽的族类。很久以前，欧洛米在维林诺把胡安赠给了凯勒巩，彼时凯勒巩常常骑马追随在那位神灵之后，跟从他的号角指挥。胡安随主人凯勒巩来到了这片大地，无论箭矢还是刀剑，魔咒还是毒药，都不能伤害他，因此他跟随主人参加战斗，多次救了凯勒巩的性命。胡安的命运已经注定，他只能死在世间有史以来最强大的恶狼爪下。

胡安心意真诚，他初次在树林里发现露西恩时就爱她，是他把她带到凯勒巩面前。他的心为主人的背叛而悲伤，他放露西恩自由，与她一起前往北方。

在那里，夙巫一个接一个地处死了俘虏，直到只剩下费拉贡德和贝伦两人。当贝伦就要被处死的时候，费拉贡德拼尽全部力量，挣开枷锁，与前来杀害贝伦的妖狼搏斗。他杀了狼，但自己也在黑暗中身亡。贝伦在地牢里绝望地哀悼等死，但露西恩来了，她在地牢外歌唱。就这样，她将夙巫诱了出来，因为露西恩的美貌与她奇妙的歌声，名气已经传遍四方。就连魔苟斯也想得到她，并承诺对任何抓住她的人报以无上的奖赏。胡安不声不响地宰杀了夙巫派出的每一只狼，直到最大的狼肇格路因前来，于是发生了一场激烈的搏斗，夙巫因而发现露西恩并非孤身一人。但他想起了胡安的命运，便把自己变成世间有史以来最庞大的一匹狼，接着出战。但胡安打败了他，并从他那里赢得了钥匙以及将他那施了魔法的围墙和塔楼紧箍在一起的魔咒。于是，堡垒崩解，塔楼倒

塌，地牢暴露，很多俘虏获得了自由，但夙巫化作蝙蝠的模样，飞到陶尔—那—浮阴去了。露西恩发现贝伦在费拉贡德身旁哀悼。她治愈了他的悲伤和监禁造成的虚弱，但他们把费拉贡德埋葬在属于他的岛屿山顶，而夙巫再也不能染指那地。

此后，胡安回到了主人身边，但他们之间的感情变得比从前淡薄了。贝伦和露西恩沉浸在幸福中，无忧无虑地漫游，直到他们再次来到多瑞亚斯的边界附近。贝伦那时记起了自己的誓言，向露西恩告别，但她不肯与他分离。彼时纳国斯隆德一片动荡，因为胡安和很多夙巫的俘虏带回了消息，讲述露西恩的功绩和费拉贡德的死讯，凯勒巩和库茹芬的背叛从而暴露无遗。据说，他们在露西恩逃走之前已经派了密使去见辛葛，但辛葛大怒，派自己的属从将他们的信送了回去，交给欧洛德瑞斯。如此，纳洛格之民的心重新倾向于芬罗德家族，他们为他们曾经弃绝的王费拉贡德哀悼，听从欧洛德瑞斯的领导。

但欧洛德瑞斯不从子民所愿，不允许他们处死费艾诺的两个儿子，而是把他俩逐出纳国斯隆德，并发誓从今以后，纳洛格与费艾诺所有的儿子之间将没有情义可言。事实也的确如此。

凯勒巩和库茹芬怀着一腔怒火，骑马匆匆穿过树林，寻路前往希姆凌，当他们撞上贝伦和露西恩时，贝伦正想告别他的爱人。他们骑马奔向那对情侣，认出了二人，便企图纵马将贝伦踏在蹄下。

但库茹芬把露西恩掳到了自己的鞍上。于是就见贝伦纵身一跃——此跃堪称凡人最伟大的一跃——如雄狮般跃起扑在库茹芬疾驰的马上，一把扼住库茹芬的咽喉。混乱中人仰马翻，露西恩被远远甩了出去，摔在地上头晕目眩。这边贝伦扼紧了库茹芬，可他自己也命在旦夕，因为凯勒巩正持矛回马驰来。胡安在那一刻舍弃了主人，猛扑向凯勒巩，凯勒巩的马见状急忙转向，人人都被恐怖的大猎犬吓得不敢靠近。露西恩不允许库茹芬遭到杀害，但贝伦夺了他的马和武器，其中最重要的是他那把矮人打造，削铁如泥的名刀。然后兄弟二人骑马离去，却狡诈地回身向胡安和露西恩放冷箭。胡安没有受伤，但贝伦纵身挡在露西恩身前，受了伤。当此事流传开来，人类都把这伤记在费艾诺众子的账上。



胡安留在了露西恩身边。他听了他们的困境，得知贝伦仍需前往安格班达成任务，便去夙巫要塞的废墟里为他们取来一张妖狼皮和一张蝙蝠皮。胡安一生只开口说话三次，使用精灵或人类的语言。第一次是他在纳国斯隆德找到露西恩的时候，而这是第二次，他为他们的任务制订了铤而走险的计划。于是，他们骑马向北方去，直到骑马不再安全为止。然后他们披上狼和蝙蝠的外形，露西恩扮成邪恶神灵，骑在妖狼背上。

《蕾希安之歌》详细讲述了他们如何来到安格班门前，却发现大门新添了守卫。因为魔苟斯已经风闻外面的精灵有所计划，但不知详情。因此，他造了众狼当中最强大的一只——“刀牙”卡哈拉斯[1]，安排他守在门口。但露西恩对巨狼施了魔咒，他们成功地来到了魔苟斯面前，贝伦悄悄爬到他的王座底下。然后，露西恩大胆地做了一件极可怕、极英勇的事，从来没有任何精灵敢这么做。人们认为她此举不亚于芬国昐的挑战，若非她是半神之体，或许更胜一筹。她除去了伪装，报上自己的名字，并假装她是被夙巫的狼俘虏到此。就当魔苟斯内心谋划着恶毒邪念时，她哄骗了魔苟斯。她在他面前起舞，令他整座大殿都陷入了沉睡。她向他唱歌，把她在多瑞亚斯编织的魔法外袍抛向他的脸，令他进入一个挣脱不得的梦境——什么歌谣能够唱出露西恩如此奇妙的功绩，唱出魔苟斯的愤怒和耻辱？就连奥克想起这件事，也在私下里大笑，讲述魔苟斯如何摔下王座，铁王冠掉在地上滚了出去。

于是，贝伦脱去狼形，跃上前去。他拔出了库茹芬的宝刀，用这把刀挖下了一颗精灵宝钻。然而他大胆去挖下一颗，想把它们全都夺回。狡诈的矮人所造的刀就在这时折断了，折断的回响惊动了睡着的众人，魔苟斯呻吟了一声。恐惧攫住了贝伦和露西恩的心，他们沿着安格班的黑暗通道逃走。但此时卡哈拉斯已从露西恩的魔咒中醒来，拦在了大门前。贝伦将露西恩护在身后，事实却证明这是个错误，因为不等她用外袍碰触巨狼或开口说出魔法咒语，巨狼就向此刻手无寸铁的贝伦扑来。贝伦用右拳打向卡哈拉斯的眼睛，但巨狼一口将他的手咬住，接着齐腕咬断。须知，那只手拿着精灵宝钻。精灵宝钻一碰到卡哈拉斯的邪恶肉体，卡哈拉斯的五脏六腑顿时如遭火灼，剧痛不堪。他惨嚎着从他们面前逃走，以致群山无不颤动，而发疯的安格班巨狼是曾经进入北方的所有恐怖当中最致命、最可怕的。露西恩和贝伦抢在整个安格班醒来之前，堪堪逃了出去。

他们如何流浪、绝望，贝伦如何康复并从此以后被称为“独手”贝伦·埃尔马布威德，他们如何被在他们到达安格班之前突然没了踪影的胡安救下，以及他们如何再度来到多瑞亚斯，此处不再赘述。但多瑞亚斯已经发生了诸多变故。自从露西恩逃走之后，多瑞亚斯每况愈下。她的族人搜寻她，却没有找到，举国上下都陷入了哀伤，歌声也沉寂下来。他们寻找她许久，多瑞亚斯的笛手戴隆[2]在寻找的过程中不知所终。在贝伦来到多瑞亚斯之前，戴隆曾爱着露西恩，他是除了费艾诺之子玛格洛尔和金嗓廷方之外，最伟大的精灵音乐家。但他再也不曾回到多瑞亚斯，而是流浪去了世界的东方。

多瑞亚斯的边界也遭到了攻击，因为露西恩迷失在外的消息已经传到了安格班。在那场战斗中，“神箭手”贝烈格和“重手”玛布隆这两位伟大的战士与辛葛并肩作战，辛葛格杀了奥克统领波尔多格。因此，辛葛得知，露西恩还没有落入魔苟斯之手，但魔苟斯知道她游荡在外。辛葛心中充满了忧惧。就在他忧惧的时候，凯勒巩的使者秘密前来，说贝伦已死，费拉贡德亦然，露西恩身在纳国斯隆德。辛葛闻讯，心中为贝伦之死生出悔意，而当他察觉凯勒巩很可能背叛了芬罗德家族，并且囚禁了露西恩，没有送她回家，他被激得大怒。因此，他派出密探进入纳国斯隆德的领土，并且开始备战。但他随即得知露西恩已经逃走，凯勒巩和他弟弟去了阿格隆。于是，他派信使去了阿格隆，因为他没有足够强大的实力去攻击费艾诺的七个儿子，而且除了凯勒巩和库茹芬，他与余下众子也没有过节。但信使在穿过森林的途中遇到了来袭的卡哈拉斯。那只巨狼疯狂地穿过了北方的所有树林，所到之处尽是死亡和毁灭。只有玛布隆逃脱，将巨狼来袭的消息带给了辛葛。命运，或在巨狼腹中折磨他的精灵宝钻的魔法，使他没有被美丽安的魔咒所阻，闯进了从未遭到破坏的多瑞亚斯森林，恐怖和破坏向四面八方蔓延。

就在多瑞亚斯的悲伤不幸已达顶点之际，露西恩、贝伦和胡安回到了多瑞亚斯。于是，辛葛的心轻松了，但他看待贝伦时并无好感，因为他认为自己所有的悲伤忧患都源自此人。当他得知贝伦如何从夙巫手中逃脱，他感到十分惊异，但他说：“凡人，你的任务与誓言怎么样了？”贝伦说：“此刻就有一颗精灵宝钻在我手中。”辛葛说：“拿给我看。”贝伦说：“我做不到，因为我的手不在这里。”接着他讲述了事情的全部经过，指明了卡哈拉斯疯狂的原因。而辛葛心软了，既是因为贝伦这番勇敢言辞和他的坚忍，也是因为他看到女儿和这个最英勇的凡人之间有着伟大的爱。

因此，他们计划去猎杀巨狼卡哈拉斯。参加那次猎杀行动的，只有胡安、辛葛、玛布隆、贝烈格和贝伦。这个悲伤的故事在别处讲述得更加详尽，因此在此必须简短。他们出发时，留在后方的露西恩心生不祥的预感。她如此预感并不奇怪，因为卡哈拉斯虽然被杀，但胡安在同一时刻死去，他为拯救贝伦而死，然而贝伦仍受了致命的伤，只坚持到把那颗玛布隆从狼腹中剖出的精灵宝钻交到辛葛手中。然后，他再也没有开口。他们把胡安放在他身旁，把一人一犬抬回辛葛的王宫门前。在那里，露西恩在自己曾被囚禁的山毛榉树下等到了他们，她亲吻了贝伦，然后他的灵魂便离开躯体，去了等待的殿堂。露西恩与贝伦的漫长传说至此结束，但“从束缚中得释放”的《蕾希安之歌》并没有完结。长久以来，人们传说露西恩垮了，迅速隐褪，从大地上消失，但有些歌谣说，美丽安召来了梭隆多，他把她活着送去了维林诺。她来到曼督斯的殿堂，向他唱了一首讲述动人爱情的歌谣，那首歌如此美好，以至于曼督斯空前地动了怜悯的心肠。他召来贝伦，如此一来，露西恩在贝伦临死前亲吻他时发下的誓言应验了，他们在西边大海的彼岸得以重逢。曼督斯容许他们离开，但他说，露西恩将变成凡人，如同她的爱人，将像凡人女子那样再度离开大地，她的美将化成仅存于歌谣中的回忆。事就这样成了，但据说，曼督斯作为补偿，赐给了贝伦和露西恩此后一段很长的寿命和欢乐，他们不受冻馁之苦，在贝烈瑞安德那片美丽的土地上漫游，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凡人曾与贝伦或他的配偶交谈。



---

[1] 卡哈拉斯（Carcharas），即《缇努维尔的传说》中的卡卡拉斯（Karkaras），也就是《精灵宝钻》中的卡哈洛斯（Carcharoth）。——译者注

[2] 此处仍拼作Dairon，而不是《精灵宝钻》中的Daeron。——译者注

《蕾希安之歌》余下的故事情节



这一长段诗歌接续的是《蕾希安之歌》第七歌的最后一行（“但没有人屈服，没有人开口”，第145页 ）。第八歌的开篇对应《诺多史》中那段十分简略的记载（第147页 ），讲述露西恩受凯勒巩和库茹芬挟持，被囚禁在纳国斯隆德，但被胡安解救的经过，并且介绍了胡安的来历。《蕾希安之歌》的正文中以占一行的星号来标志下一歌的开始，第九歌始自第329行，第十歌始自第619行，第十一歌始自第1009行，第十二歌始自第1301行，第十三歌始自第1603行，而第十四歌也是最后一歌，始自第1939行。

在维林诺，有成群猎犬

系着银项圈。雄鹿，野猪，

狐狸，野兔，还有灵巧狍鹿

在苍翠林中往来自如。
掌管此间森林的神灵
乃是欧洛米。醇酒与猎歌
在他的厅堂沛然流淌。
长久以来诺姆族又称他为
塔夫洛斯，他的猎角长鸣
多年前回荡在处处山岭；
诸神中唯有他热爱
日月的旌旗升空招展
之前的世界；他的骏马
四蹄掌以黄金。在西方彼岸
的森林里，他拥有无数
不朽种族的猎犬狺狺。
强健灵敏，有灰有黑，
白色长毛如丝绸光润，
还有纯棕灰花，准确敏捷
如紫杉长弓放出的羽箭；
它们的吠叫仿佛鸣响在
维尔玛王城上的低沉钟声；
眼睛像是有生命的珠宝，

列齿犹如象牙。它们如宝剑出鞘
系绳甫解，直奔气味追索而去
带给塔夫洛斯狩猎的欢趣。

　　在塔夫洛斯的河湾绿野
胡安曾是一只幼犬。
他长成敏捷中最敏捷者
欧洛米将他赠送给了
喜爱追随自己的猎角
驰越丘谷的凯勒巩。
　　当费艾诺众子背离家园
前往北方，光明之地的猎犬
唯有胡安跟随在主人身边。
他参与了每一次奇袭
每一次狂野的突击
深入每一场致命的战役。
奥克，恶狼，砍杀的白刃
多少次，他从中救援了自己的主人。
他有灰色毛皮，勇猛无倦
专猎恶狼；闪亮的双眼

穿透阴影迷雾，在湿沼荒草
簌簌林叶，灰土尘沙之间
他能找见数月前的气息，
他熟悉贝烈瑞安德每一条小径。
但是恶狼，才是他心头所好；
他喜欢直扑它们的咽喉
了结凶残邪恶的性命。
夙巫的狼群，惧他如死神。
　　无论巫术，枪箭，咒祷，
无论獠牙，还是邪术的毒药
都不能伤他分毫。因为他的命运
已经织就。但是他丝毫无惧
那业已判定，昭告于众的结局：
他将死在最强大者手下，
他将死于最强大的妖狼爪牙，
面对最强大的妖狼生长于石窟，他终将殒命。

　　听！在遥远的纳国斯隆德，
越过西瑞安河，更往远处，
隐约有呼喊与猎角响起，

吠叫的猎犬成群穿过树林。

　　行猎开始了，森林被惊醒。
骑猎者何人？难道你不曾听闻
凯勒巩与库茹芬
放出了猎犬？在日出之前
他们欢欣喧闹着翻身上马，
带着长枪与弓箭。
近来夙巫的狼群竟敢
四处游荡。在湍急的纳洛格河对岸，
它们的眼睛在夜里荧荧发光。
也许，它们的主人做梦也在
老谋深算，编织诡计，
想刺探精灵贵族的秘密，
想窥知精灵国度里有何来往
在山毛榉与榆树下有何动向？

　　库茹芬说：“亲爱的兄长，
这种异状，我可不乐见。
这预示了什么黑暗的诡计？
我们得赶紧扫荡这些邪祟的形迹！

此外，要是能狩猎一场杀些恶狼，
我心就能欢喜昂扬。”
然后他靠过去低声耳语，说
欧洛德瑞斯是个迟钝的笨蛋；
纳国之王一去经年，
却不闻一点消息传言。
　　“查明他是死了还是无恙
至少对你有利；
召集你的属下与军队。
然后说‘我出门打猎’，
人们就会以为你想要的
只是纳洛格河畔的猎物而已。
但在森林里或可探知消息；
如果天赐好运，机缘巧合，
他从疯狂的旅途归还，再如果
他带回一颗精灵宝钻——
其余我不必多言；但一个理当
归你（也归我们）所有，就是那光明的宝石；
另一个也能手到擒来，就是王权。
我们的家族才是年长的血脉。”

凯勒巩凝神细听。他未发一语，
却带了强健的人马出动；
一众猎犬以胡安为首，
随着兴奋的嘈杂跳纵。

他们驰骋三天，经过杂木丛生的
丘陵山岭，猎杀夙巫的狼群，
斩下许多头颅，收获灰色狼皮，
他们又驱逐了大批恶狼，
直到接近多瑞亚斯西部的边界，
才终于止步，稍作歇息。

隐约有呼喊与猎角响起，
吠叫的猎犬成群穿过树林。
行猎开始了，森林被惊醒，
是谁像受惊的小鸟一般逃命，
她犹如舞蹈的脚步带着恐惧。
她不知道是谁惊扰了森林。
她离家远游，穿过溪谷
苍白如孤魂来去飘忽；
她的内心不断催促她继续向前

但是她气力已尽，双眼黯然。
　　胡安看见一个影子摇曳
倏然穿过一片林中的草地
仿佛夜雾被日光包围
匆忙仓皇，惊恐遁退。
强壮的胡安吠叫，奔扑追逐
那陌生幽暗，胆怯的身影。
扇动着恐惧的翅膀，犹如
被高处疾飞的鸟儿捕食的蝴蝶，
忽而悬空不动，忽而振翅直飞，
她茫然乱闯，四处冲撞
却是徒劳。最后她身倚树干
只能喘息，胡安直扑上前。
无论危难中惊呼的魔法字句，
还是她所通晓，编织进自己
黑色衣袍的精灵法力，
都无法抵御这头强健的猎犬，
他不受任何咒语支配辖制
因为他属于古老的永生族群。
除了胡安，她从未遇见谁

不为魔咒所制，
不折服在她的法力之前。但是她可怜可爱，
嗓音温柔，忧伤苍白，
双眼泪水迷茫，仿如星光
驯服了无惧死亡与怪兽的猎犬。

他轻轻将她驮起，把这颤抖的负荷
轻轻负在背上。凯勒巩从未
见过这样的猎物：
“好胡安，你带了什么回来！
是黑暗精灵少女，鬼魂，还是精怪？
咱们今天可不是为了这个而来。”

少女说：“此乃多瑞亚斯的露西恩，
她满怀忧伤，流浪在蜿蜒小径
远离森林精灵的晴朗林间，
她的勇气渐渐消散，
希望黯淡。”说着她褪下
犹如一片阴影的斗篷，
现出身形，如沐银白光晕。

珠宝如星辰闪烁晶莹
朝阳下仿佛清晨露水；
蓝衣有黄金百合点缀
熠熠生辉。谁能够目睹
那美好的脸庞却不生赞叹？
库茹芬凝视良久，目不转睛。
她长发微有香泽，鲜花绕缠，
轻盈的体态，精灵的脸庞
击中他的心，他着了迷
寸步不能移。“啊，王家的少女，
美丽的女士，你为了什么
如此长途跋涉，寂寞艰辛？
多瑞亚斯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
有什么战乱与悲痛的消息？尽管说吧！
好运指引你一路顺利；
你已经找到了友情善意。”凯勒巩说，
一面凝望她的精灵身姿。

他心中想着自己所知的那些
她没说出的故事，但他面带笑意

她看不出任何诡计。
　　她问：“您是何人，带领着如此堂皇人马
逐猎在这危险的森林里？”
他们的回答似乎充满好意。
“可爱的女士，我们听候你的差遣，
是纳国斯隆德的君主，在此相迎
请求你一起回到他们的山居，
暂时忘掉你的忧虑，
重获希望，安然休息。
现在但请你说说自己的遭遇。”

　　露西恩叙述了贝伦
在北方的作为，命运带领他进入
多瑞亚斯，她的父亲辛葛
大为震怒，指派给贝伦
艰难的任务。这兄弟俩听了
不动声色，仿佛听到的话语
与他们丝毫无涉。
她从容讲述自己离家的经过
以及她织就的神奇披风，但当她忆起

贝伦踏上危途之前溪谷里的阳光，
忆起多瑞亚斯的月光与星光，
她难以为继。

　　“两位大人，我们必须尽快！
不能虚掷辰光，安然休息。
须知王后美丽安心有明晰洞见，
多日前她纵目远望，
深感忧惧，她告诉我，
贝伦凄惨无助，身陷囹圄。
妖狼之主的牢狱黑暗，
锁链与妖法无情而凶残，
被困的贝伦正受苦煎熬——
如果更可怕的事物还没有
为他带来死亡，或者对死的希冀。”
悲哀哽住咽喉，让她无法呼吸。

　　库茹芬私下低声对凯勒巩说：
“现在我们问出了
费拉贡德的下落，还知道
夙巫的妖兽为何逡巡。”

他又悄悄耳语诸般建议，
教凯勒巩应当如何回应。
　　凯勒巩说：“女士，如你所见，
我们正在猎取游荡的野兽，
我们的人马壮盛勇敢，
但要进攻魔巫的岛屿要塞，
尚嫌轻率，准备不足。
还请不要误解我们的心志。
你看，我们现在中止逐猎
取道捷径，返回山居，
在那里再行谋策，秣马整兵，
前去拯救痛苦无援的贝伦。”

　　他们返往纳国斯隆德，
带着忧心如焚的露西恩。
她唯恐驰援不及，逝去的每一刻
都催促着她的心神，但她感觉
他们并没有全速前进。
胡安不分日夜，领头飞奔。
他每次回头等待，都感到

困惑不解。他的主人有何目的，
为什么他不急如星火般赶路？
为什么库茹芬望着露西恩，
眼中有炽热的欲望？他深深思考，
感到有古老的诅咒悄悄
投下邪恶的阴影，将精灵之地笼罩。
他内心苦苦挣扎，为着
英勇贝伦的苦难，为着可爱的露西恩
还有无所畏惧的费拉贡德。

在纳国斯隆德，火把高烧，
盛宴与音乐已经备好。
露西恩不吃不喝，唯有悲泣。
她失去自由，被严密看守
不得逃走。她的魔法斗篷
被藏了起来。她的祈愿
无人聆听，她焦急的疑问
无人回应。远方那些人
在漆黑的地牢中遭受痛苦渐渐憔悴，
身陷囹圄状况凄惨，

此地却仿佛无人理会。
太晚了，她这才知道这两人的背叛。
费艾诺之子将她掳来
在纳国斯隆德，这不是秘密
他俩不关心贝伦，也没有理由
从夙巫那里夺回那位他们
不爱的君王——他的任务唤醒了
他们胸中那仇恨的誓言。
欧洛德瑞斯知晓他们
正在实施的阴暗图谋：
袖手放任费拉贡德王身殒，
费艾诺家族将与辛葛的血脉结盟
无论借由武力，还是协议。
但是欧洛德瑞斯没有权力
阻止他们的行动，因为
他所有的臣民仍受他们辖制
人人仍然听从他们的指使；
欧洛德瑞斯的诤言无人在意；
他们已将羞恶之心践踏，不肯理会
费拉贡德急难待援的消息。

每一天，跟在露西恩脚边
夜里在她的卧榻旁陪伴
是纳国斯隆德的猎犬胡安；
她对他说话，温柔慈爱：
“胡安啊，胡安，凡世大地上
自古以来最敏捷的猎犬，
你的主人怀着什么样的邪念
无视我的眼泪与苦难？
从前在众人之中，巴拉希尔
最把上好的猎犬珍爱；
在孤独无侣的北方，贝伦
亡命流浪在荒野，
他仍有忠实的朋友，都是
身覆毛皮，肩生羽翼的生灵，
以及古老荒凉的岩石深山
依然隐居的神灵。但是
现在除了美丽安的女儿，
无论精灵与凡人，
谁都不记得连魔苟斯也无法

将之摧折、打入奴役的贝伦。”

胡安没说话，但是库茹芬
从此不能接近露西恩
也不能碰触这位少女，
因为胡安的獠牙使他退惧。
于是在一个夜晚，雾气
缭绕着微明的秋月
明灭的群星闪现，流划在
满天纵横飞云之间。
冬天的号角，已经在
萧索的林中吹响。
看！胡安不见了。露西恩
独自一人，忧惧又生新患。
万籁俱寂，不闻声息
无眠之夜充满未知的恐惧，
天尚未明，一个影子贴着墙下
悄然来到。接着
她的魔法斗篷飘然落在卧榻边。
她浑身颤抖，却见大猎犬

匍匐在侧，她听见一个低沉的话音
仿佛远方塔楼上钟声悠缓。

　　胡安说话了，之前他从未开口
此后也只有两次，他能够
口吐精灵语言：
“挚爱的女士，所有人类，
整片精灵之地，所有肩生羽翼
身覆毛皮者，都该服侍敬爱你。
起身吧！出发！披上你的斗篷！
在天光降临纳国斯隆德之前，
我们将飞奔，你跟我，
奔赴北方的重重危祸。”
接着他把完成此行任务
的计划和盘托出，方才住口。
露西恩仔细聆听，心中惊叹，
她温柔凝视着胡安
张开双臂抱住他的脖颈——
他俩的友谊永存，直到死亡来临。

****

在魔巫的岛上，被困在地牢
冰冷，邪恶，没有光明与出口
受尽苦刑，是两名被遗忘的战友
茫然瞪视无尽黑夜。
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个，
其他十人都已命终，
碎折的骨头，森然在目
他们为主忠心耿耿，直到最后。

　　贝伦对费拉贡德说：
“我死不足惜，
所以我想吐露一切，
如此你也许能脱离
这黑暗的地狱。我在此解除
你旧日的誓约，你为我
承受的一切，早已抵过当年的恩义。”

　　“唉！贝伦，贝伦你还不知道
魔苟斯爪牙的承诺
虚无缥缈。无论得知

我俩名字与否，
夙巫都决不会准许你我
脱离这黑暗痛苦的桎梏。更有甚者，
他若知道被俘者乃巴拉希尔之子
与费拉贡德，我想我们只会
遭受更多折磨，他若知道
我们此行艰辛为何而来
还会使出更可怕的对策。”

　　他们听见恶魔的笑声
回响在黑牢里。“是极，是极，
你说的没错，”一个声音说道。
“区区法外凡人，
他是死不足惜。但是一个王，
一个不死的精灵，能承受诸多
凡人无法忍受的手段。也许，
当你的族人知道是谁
被这恐怖惨酷的高墙监禁，
就会卑伏了高傲之心，急着以宝石黄金
赎回他们的王；又或许，

傲慢的凯勒巩会认为
让对手留在牢狱里更划算，
把王位与黄金都留给自己。
又或许，在一切结束之前，
我会弄清楚你们为何而来。
恶狼饥渴，时辰已近
死亡，贝伦不必再把它等待。”

分秒缓慢流逝。昏暗中忽见
两只眼睛闪现。贝伦知道劫数将至
被缚的他不声不响拉扯锁链，
拼尽凡人全身气力。
听！乍然传来铿锵巨响
铁链脱落崩解，罗网
四分五裂。猛扑而上
制住阴影中蛰伏的恶狼
不畏獠牙与致命的创伤，
却是忠诚的费拉贡德。
黑暗中他与恶狼缓慢缠斗，
低声咆哮，毫不留情，

咬住血肉，扼紧咽喉，
手指缠进蓬乱的毛皮，
倒伏的贝伦被撇下无人理会
终闻那头妖狼濒死喘息。
然后他听见一个声音：“永别了！
无畏的贝伦，我的伙伴与战友，
这片凡世，我不再停留。
我已经全身冰冷，心房爆裂。
我用尽最后的力量
挣脱了束缚，致命的毒牙
已经刺进了我的胸膛。
现在我得走了，走向长久的歇息
去那时光停驻的殿堂，蒂姆布伦廷山下，
那里诸神饮宴，光明照耀在
闪光的海上。”就这样，王死了，
精灵琴手至今犹在传唱。

贝伦倒卧在地。他悲痛却无泪水，
他绝望却无惧无畏，
等待着脚步，语音，等待大限到来。

死寂幽深，更胜万古王陵
久遭遗忘，犹如棺椁
满覆无数年月尘埃
深深葬入永恒的地底，
死寂缓慢，无间，悄悄将他包围。

　　突然死寂遭遇剧震
如琉璃般分崩离析。隐约传来歌声
震撼着施了魔法的山丘，
震撼着监牢铁锁，巨岩四壁，
光明刺穿了黑暗的威力。
他感觉自己被繁星闪闪的
宁静夜晚包围，空气里有
沙沙微声与罕见的香气；
夜莺在树梢，月光下
纤长手指抚奏着
长笛与六弦提琴
在一座岩石孤丘上，古往今来
最美的人儿独自起舞
身着微光闪烁的衣裙。

仿佛在梦里，他开始歌唱，
他的吟唱响亮激昂，
唱起北方古老的战歌，
讲述惊险的壮举，
进军挑战无数险阻，摧毁
强大势力与高塔，摇撼坚固的城墙；
人类口中的“点燃的烟斗”，
七颗明星乃瓦尔妲亲手
在北方安放，银色的火焰
仍燃烧不息，大放光亮
黑暗中的光明，悲痛时的希望，
它是魔苟斯敌手的宏大纹章。

“胡安，胡安！我听见一首歌
从深深的地下升起，遥远但有力
那是贝伦传上来的歌。
我听见了他的声音，过去我在
睡梦与流浪时，经常听见的声音。”
露西恩悄声耳语。死寂的夜里
在苦难的桥上，她身披斗篷

坐下歌唱，魔巫的岛屿
直到最高，直抵最深，
巨岩堆叠着巨岩，椿梁支撑着椿梁，
都在战栗着回响。妖狼齐嗥，
胡安隐身低伏，沉声咆哮
他在黑暗中警觉聆听，
等待残酷无情的战斗来临。

　　在高塔中，夙巫身裹乌黑斗篷
听见她的声音
遽然起身。他聆听良久，
露出笑容，他认出了这首精灵歌曲。
“哈，小露西恩！是什么
把愚蠢的飞虫，带进不该去的网中？
魔苟斯！等我为您的珍藏
添上这颗宝石



您将欠我丰厚的奖赏。”
他步下高塔，调兵遣将。

露西恩歌声不停。一个鬼祟的暗影
舌头血红，齿牙大张
偷偷走上石桥；她全身颤抖
圆睁的双眼无神，但她继续歌唱。
鬼祟暗影一扑上前，
转眼却挣扎喘息，倒地不起。

它们一只接一只，前仆后继，
都送了性命，没有一只
能够拖着脚步回去报信
说桥头潜伏着一个凶猛可怕
的身影。于是桥下
呜咽厌恨的水流，淹没了
大批胡安扑杀的灰色狼尸。

一个有力的身影，缓缓走上窄桥
它是满口贪涎的仇恨化身，
它是可怖的妖狼，强壮凶狠：

灰白色的肇格路因，长久以来
统领所有被唾弃的野兽与恶狼，
以人类与精灵的血肉为食
就在夙巫的座下脚旁。
　　他俩的搏斗不再沉默。
黑夜里震响了嘶啸低嗥，
直到妖狼哀鸣着瑟缩逃窜
死在他被喂养大的座椅脚畔。
“胡安就在外面。”他说完就断了气，
夙巫闻言，胸中充满怒火与傲慢。
“他将死在最强大者手下，
他将死于最强大的妖狼爪牙。”
他如是想，以为自己知道
胡安命运的古老预言，将如何分晓。
　　只见一个毛发蓬乱的形体出现，
狠恶地盯住黑夜缓步上前
全身浸透毒药，遍体潮湿阴寒
可怕的眼睛如恶狼般贪婪
然而其中荧荧有光，比狼眼
还要恐怖凶残。

它身高体壮，口似血盆，
森森闪耀的利牙，
把毒液、折磨、死亡沾染。
它的呼吸是致命的蒸汽
横扫前路只在吞吐之间。
露西恩的歌声渐渐低落
她的眼睛失去了神采，
因冰冷、剧毒、阴沉的恐惧而黯淡。

　　这就是夙巫化为狼身，
从安格班的大门直到炎热的南边
潜身凡世土地肆虐为祸的恶狼
如此巨大的前所未见。
他猛然扑来，暗影中
胡安闪身躲开。他随即转身
冲向晕厥的露西恩。
她在昏沉中依然感觉到
他恶臭的呼吸，于是她稍微转醒，
强撑着低声说出神奇咒语，
她的斗篷轻扫他的脸前。

他一个踉跄，脚步蹒跚。
胡安猛扑上前。恶狼往后一闪。
星空下，猎食的群狼犹如困兽
发出战栗的长嗥，
无畏的猎犬吠叫，扑杀敌手。
他俩忽退忽进，跳纵奔逐，
时而彼此周旋，时而佯攻防守，
扭打厮杀，倒而复起。
　　突然胡安将这可怕的对手摔翻在地
撕开他的喉咙，要扼杀他的性命。
但争斗并未如此告终。只见他不断变形，
忽而恶狼，忽而大虫，
忽而怪兽，直到现出恶魔原身，
任凭夙巫变幻，却始终无法挣开
或摆脱胡安那不顾一切的紧咬。
无论巫术，枪箭，咒祷，
无论獠牙，还是邪术的毒药
都不能伤胡安分毫，他曾经是
维林诺的猎犬，在那里将公鹿与野猪猎倒。

魔苟斯以邪恶繁衍出的丑恶邪灵
浑身发抖，几乎脱离了
黑暗的躯壳，此时露西恩起身
微颤着注视痛苦挣扎的夙巫。

“黑暗的恶魔，卑鄙的幻影
你是污秽、谎言、狡诈铸就，
你将命丧此地，畏缩的魂魄
游回主子的巢穴里
忍受他的咒骂与愤怒吧；
他将把你监禁在呻吟的
大地肚肠深处，你赤裸的游魂
将在洞窟里
高声哀嚎，语无伦次——除非
你交出这黑暗堡垒的钥匙
坦白你用什么魔咒
紧箍石块建造此地，
再说出解除桎梏的密语。”
他浑身战栗，挣扎喘息
背叛了主子对他的信任，

彻底认输屈服，交代了所有秘密。

看！桥头光明乍放，
犹如群星自夜空临降
将下界燃烧震撼。
露西恩张开双臂，
高声呼唤，她的嗓音清亮
恰似万籁俱寂之际，
越过山岭，凡人偶尔听见
精灵的号角悠悠回荡。
黯淡的山脉背后，黎明初现；
灰白的群山峰顶，静静凝望。
山丘震荡，城堡坍塌，
高塔无不倾颓；
岩石裂张，桥梁崩解，
浓烟骤起，西瑞安河翻腾如沸。
夜鸮飞窜，仿如幽灵，
在晨光中啼泣，
肮脏的黑蝙蝠，冷风中飞掠，
往致命夜翳森林的阴暗枝间

尖叫着寻找新的巢穴。
昏暗的阴影里，恶狼哀鸣呜咽
四处逃窜。苍白的人影衣衫褴褛
仿佛梦醒，蹒跚走出地牢
抬手遮挡光眩的双目：
他们是漫长黑夜里饱受煎熬
断绝希望的俘虏，此刻
既惧且惊，重获自由得光明照拂。

　　一只肉翅巨大的吸血魔鬼，
从地底窜出，尖啸着飞远
污血滴洒在林梢；
胡安只见爪下的狼形躯壳
丧失了生机——夙巫已逃往
陶尔—那—浮阴，暗夜笼罩的森林
在那里把新的王座与更黑暗的堡垒重建。
　　重获自由的俘虏们一拥上前
涕泣悲鸣着赞扬与感激。
但是露西恩焦急地放眼寻觅。
贝伦没有出现。终于她说：

“胡安，胡安，难道我们
只能在死难者中找到要找的人？
为了爱，我们曾为他艰辛奋战。”
　　于是他俩结伴，在西瑞安河畔
把每一块岩石搜遍。他们发现
贝伦独自一人，纹风不动
在费拉贡德身旁哀悼，甚至没有
抬头看看，是谁迟疑着来到他的身边。

“啊！贝伦，贝伦！”她把他呼唤，
“我是不是找到你已经太晚？
哀哉！地上你空自痛悼的这位
不正是高贵的族类里
那最高贵的一位！
唉！往昔相聚的时光无上甜美
如今重逢却泪眼相对！”
　　她的声音饱含爱意与期盼
他胸中哀痛止息，抬起双眼，
她竟亲身犯险来到他身边
他的心中为她重新燃起了火焰。

“啊，露西恩，露西恩！
精灵之地最美好的少女，
你的美人类的儿女无法企及，
你的爱拥有多大的力量
竟将你带来恐怖的老巢！
看看这柔软的手足，如云的乌发，
花朵装饰的额头如此白皙，
纤长的双手沐浴着崭新的晨曦！”

她投入他的臂弯，就在
这破晓时分晕去。

****

歌谣传说，精灵曾用
被遗忘已久的古老语言，
传唱露西恩与贝伦如何
游荡在西瑞安河边。
他们轻快穿过诸多林间草地，
共度时光甜美，所过之处充满欢欣。
虽然林中寒冬肃杀
她脚边依然流连着鲜花。

缇努维尔！缇努维尔！
贝伦与露西恩所到之处
鸟儿在雪峰下生活歌唱
没有丝毫惧怕。

　　他们离开了西瑞安的小岛，
但在岛上山顶，堆起了一座
绿色坟丘，竖起了一方石碑，
彼处埋葬的白骨，乃是
芬罗德之子，费拉贡德——
直到这片土地沧桑变幻，
沉没在无底深海。
但在维林诺的树下，费拉贡德
畅笑无忧，再未踏足
泪水与战乱的灰暗世间。

　　他并未回到纳国斯隆德；
消息却迅速传了过去，
纳洛格之王已死，夙巫已被击败，
岩石塔楼已崩坏。

很多人终于回到故土
多年前他们被阴影俘虏。
猎犬胡安也如幽影般归来，
却未从愤怒的主人那里
得到丝毫感激与赞誉；
他虽不情愿，但忠心如故。
纳洛格的殿堂充满喧闹
凯勒巩想制止却是徒劳。
人们痛悼他们陨落的王
疾呼一个少女居然有胆量
去做费艾诺众子不敢做的事，
“杀了那些不忠不义的王子！”
反复无常之辈现在这么高喊
当初随王出征他们却是不愿。
欧洛德瑞斯道：“王国如今
归我一人掌管。我不允许
亲族溅血相残。但是
此地不会将食宿赐予
背叛了芬罗德家族的兄弟两人。”
他俩被带上前来。凯勒巩

傲慢不逊，拒绝行礼，
丝毫不以为耻，眼中闪着
恫吓的凶光。但库茹芬
那机巧的薄唇边，笑意犹噙。

“日落之前，你们必须
永远离开这里。你们
乃至任何费艾诺之子，
永远不得返回此地；
你们与纳国斯隆德
永远没有情义可言。”

“我们决不会忘记！”
他们说完，转身快步离去，
牵出骏马，召集
依然效忠自己的亲随。
他们一语不发，吹响了号角
急如星火，怒气冲冲地驰离。

漫游的贝伦与露西恩

此时正朝多瑞亚斯走近。
虽然寒风阵阵，林木凋尽，
冬日的气息嘶嘶掠过枯草间，
他们依然在天空下歌唱
霜白的苍穹茫茫高远。
他们来到明迪布河狭窄的激流边
明亮溪水跳荡着离开山间
这里是多瑞亚斯的西面边疆
美丽安的魔咒编织成网
守护着辛葛王的国境，
陌生的脚步都会迂回迷失其中。

　　贝伦的心中突感忧伤：
“唉，缇努维尔，我们就此别了
你我短暂的和鸣告终，
各自走上孤寂的旅途！”

　　“为什么告别？更光明的前景
就在眼前，你何出此言？”

“因为你过了边界，就能
安全回到美丽安的保护之下
你就能自由自在地徜徉，
回到深爱的森林与故乡。”

“远远望见多瑞亚斯不受侵犯
美丽的林木苍苍莽莽
在微光中挺立，我心的确欢喜。
但是多瑞亚斯，我心已经背弃。
我的脚步带我离开故土，
离开了家园与亲族。我的眼睛
不愿再见那里的一草一叶
除非有你与我一起。
埃斯加尔都因
河岸幽影浓荫，水深流劲！
为何我要抛下歌曲
终至在无尽的滚滚河水畔
绝望独坐，心痛而孤寂
凝望着流水无情而去？”

“就算辛葛愿意或者允许，
贝伦也再不能找到通往
多瑞亚斯的曲折小径；
因为我曾向你父亲发誓
不再回到那里，除非我取来
那颗闪耀的精灵宝钻，
以英勇赢取我心所欲。
‘无论岩石、钢铁、魔苟斯的烈火
还是精灵之地的全部力量，都不能阻止我
拥有我渴望的珍宝。’
为了美好胜过人类儿女的露西恩
我曾如此立誓。
唉！我的承诺，我必坚守，
纵然悲伤锥心，满腔离愁。”

“那么露西恩也不会回去家里，
而将在森林里流浪悲泣，
不在意危险，也不再欢笑。
如果她不能违背你的心意
与你并肩同行，她也定要追随

你铤而走险的脚步，直到
贝伦与露西恩重逢，再度相恋
无论在凡世还是在阴影的海岸。”

“不行，最勇敢的露西恩，
你只让离别愈发艰难。
你的爱救我脱离监禁危难，
但是你那蒙受无上祝福的光芒
千万不能被引向那远方的恐惧，
那最黑暗的城堡可怖至极。”

他不由得颤抖，“千万不能！千万！”
正当她在他的臂弯里乞求，
异声忽至仿佛疾行的风暴。
驰来的是库茹芬与凯勒巩
喧嚣骤起犹如一阵风响
敲打大地的马蹄铿锵。
他们满怀愤怒，
疯狂往北急奔，寻找
致命翳影交缠的陶尔—那—浮阴

与多瑞亚斯之间的小道。
那是最快的捷径
他们要去投奔东方的亲族，
那里希姆凌山丘守卫着
壁立森然的阿格隆隘口。

　　他们看见了漫游的二人。
只听一声呼啸，他们疾驰而上
看似要把这对恋人与他们的爱情
了结在疯狂的马蹄之下。
但逼近的坐骑骤然转向
骏马鼻孔大张，扭过高贵的脖颈；
库茹芬在马上弯身，伸出强壮的手臂
将露西恩掳在鞍后，他放声大笑。
然而他笑得太早。
凶猛更胜金毛的狮王
被带了倒钩的羽箭激怒，
有力犹比长角的雄鹿
被追猎时一纵越过山谷，
贝伦纵身一跃，一声大吼

直扑库茹芬，绞紧双臂
环住了他的咽喉，
人仰马翻，摔落在地，
二人展开了无声的缠斗。
在凋尽的树枝与天空下
露西恩躺在草地上昏迷不醒；
诺姆族王子感到贝伦无情的
手指扼紧咽喉，毫不松动，
他双眼开始暴凸，
吸不进气的嘴里舌头悬吐。
　　凯勒巩拍马而上，手中持矛
惨死的命运逼近了贝伦。
露西恩从绝望的锁链下拯救的人
眼看要死于精灵的钢刃。
但咆哮的胡安突然纵身
跃到主人面前，
毛发怒张，白牙雪亮，
就像瞪视着野猪恶狼。
　　凯勒巩的坐骑惊跳躲闪，
盛怒之下他高声咒骂：

“诅咒你！低贱的狗，
胆敢向你的主人龇牙逞凶！”
但无论是狗，是马，还是胆大的骑手，
都不肯靠近强大的胡安。
他暴怒反冷静，身处劣势却凶猛，
张开大口血红。他们往后退缩，
恐惧地远远打量：
无论宝剑短刃，还是长长弯刀，
弓射羽箭，还是投掷尖矛，
无论主人亲随，胡安丝毫无畏。

库茹芬险些交代了性命，
幸好露西恩制止了搏斗。
她醒来起身，焦急地
来到贝伦身边，轻声呼唤：
“大人，马上克制你的怒火！
千万别学可憎的奥克。
精灵之地的仇敌众多，
不见稍减，我们却因为
古老的诅咒而可悲地内斗，

任由世界崩坏衰堕。
请停手讲和！”

　　于是贝伦放开了库茹芬，
但取了他的坐骑与锁甲
夺了他闪耀寒光的宝刀，
精钢锤锻，不带刀鞘。
此刀的刃尖刺破的血肉
没有医者能够治疗；因为
很久以前，矮人慢慢吟唱着咒语
把它锻造，诺格罗德城中
他们的锤打声声，仿佛钟鸣。
此刀截铁犹如软木，
斩断环甲仿佛羊毛。
但现在它落入旁人之手，
旧主已被凡人打倒。
贝伦扛起库茹芬，远远掷在一边，
“滚！”他喊，言语不留情面；
“快滚！愚蠢的叛徒，
愿你的贪婪在流亡中冷却！

起来，快走！别再效仿
魔苟斯的奴隶或该受诅咒的奥克！
高傲的费艾诺之子，
愿你今后的作为比过去的行径高贵！”
贝伦说完便领着露西恩离去，
胡安依然在原地警戒。

　　“后会无期，”俊美的凯勒巩喊道，
“远远地滚！费艾诺众子的怒火
将烧遍谷地山岭
你哪怕在荒野里饿死，
也好过品尝我们的愤怒。
什么宝石，美女，精灵宝钻，
你休想长久占有！
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诅咒你，
我们从晨起到安歇都诅咒你！
后会无期！”他飞身下马，
从地上扶起自己的兄弟；
然后他拉开黄金张弦的紫杉弓
朝着毫无防备携手走远的两人

射出羽箭，箭镞是矮人的工艺
还带着残酷的倒钩。
贝伦与露西恩没有转身或回顾，
但胡安高声咆哮，纵身上前
截下了疾飞的羽箭。犹如星流电转
又一箭破空而来索命；
已经转身的贝伦猛然上前
将露西恩以胸膛护住。
箭镞深深贯入血肉。
他颓倒在地。那兄弟俩丢下他
纵声大笑，扬长而去；
然而他们催马如风，害怕
怒极的胡安追至。
尽管库茹芬伤肿的嘴唇在笑，
但关于这背信一箭的故事
日后在北方流传，
人类在大出征[1]时依然牢记，
怨恨助长了魔苟斯的意念。

从此猎犬再也不愿

追随凯勒巩与库茹芬的号角。
纵然历经风雨战乱，
房舍全部焚烧倾颓，
胡安再也没有把头
伏在旧主的脚边。
英勇敏捷的他，从此追随露西恩。
此刻她跌坐在贝伦身边悲泣
试图止住如潮鲜血
泉涌而出，既多且急。
她撕开他的上衣，
从肩头拔出锐利的箭镞，
再用泪水洗净他的伤口。

　　胡安寻来一片草叶，
在所有草药里最具疗效，
长青的它生在林间草地
有着宽大灰白的叶片。
胡安知晓所有药草的功效，
因为他曾在林中探索远游。
它很快缓解了贝伦的痛苦，
而露西恩在树影下为他

低声吟唱止血的咒语，
在充满战火兵祸的不幸生活中
精灵女子长年把它传诵。

　　大山投下阴森翳影，
诸神的镰刀跃升
在北方的幽暗天空，
在冷酷的黑夜里
每颗星兀自大放光芒，
闪耀着明辉清冷。
地上一星红光跳跃：
在交织的树影下，
篝火与荆棘哔剥作响。
贝伦昏睡在火旁，
梦中他目不暇给，漫游不停。
照拂他的是一位美丽的少女，
她清醒不寐，
润湿他的嘴唇，抚平他的眉宇，
轻声吟唱一首歌，功效更胜
从前所有的古奥铭文与医者咒语。

彻夜的守望渐渐结束，
灰雾弥漫的早晨慢慢来临，
白日辗转驱散了朦胧。

贝伦清醒过来，睁开眼睛，
他起身大喊：“在另一片天空下，
在更可怕的陌生世界里，
我久久流浪，仿佛孤身
走进死亡所在的幽暗阴影；
但始终有一个熟悉的声音，
像钟铃，像弦乐，像竖琴，像鸟鸣，
像无词的音乐自由奔流，
把我呼唤，穿过黑夜把我呼唤，
如有魔力，把我引回光明！
伤口已治愈，痛楚已平息！
现在我们又迎来了早晨，
又能踏上新的旅程——
奔赴险境。在那里贝伦或可一搏求生，
但是你，缇努维尔，我想还是
最好在林中等待，

等在多瑞亚斯的林木下，
但你的精灵歌声
余韵永远与我同在，
哪怕途中山峦荒凉，道路漫长。”

“不行，现在我们的敌人
不再只有黑暗的魔苟斯一人，
你的任务已经与悲痛、战争，
精灵之地的世仇系于一体；
更有死亡，不只你我，还有勇敢的胡安，
往昔他的命运已有定局，
如果你出发，我预见这一切
将接踵而至。你的手万万不可
把那危险而光耀的宝石，
费艾诺的火焰，献给辛葛，
万万不可！唉，所以
你为何要走？我们何不
远离恐惧悲痛，在林间自由徜徉
无定居之所，以天地为家，
越过山丘，流连海滩，

在微风中，在阳光下？”

　　他俩心情沉重，争论许久；
然而无论她的诸般精灵才艺，
优雅的双臂，明亮的眼睛
如同细雨迷蒙的空中微颤的星子，
还是柔软的嘴唇，迷人的嗓音，
都无法改变他的目标，动摇他的决定。
他决不会去多瑞亚斯，除非为了
送她归乡受到周密保护；
他决不会跟她前往纳国斯隆德，
除非当地发生了战争与不幸；
当初她因爱而为他离开隐匿的故土，
他决不会让她在杳无人迹的野外
受苦困顿，赤脚行路
流离失所不得安歇。
“魔苟斯的力量已经苏醒；
山陵丘谷为之战栗，
追猎开始了，猎物犹在逃逸：
精灵的血脉，迷途的少女。

奥克与鬼影正在逡巡
在每棵树下窥探，在每处林荫与山坳里
散布恐惧。他们在找你！
每思及此，我便心冷，
希望渐渐凋敝。我诅咒自己的誓言，
我诅咒命运，它让我俩相遇
却把你卷进我注定的不幸
在昏暗中逃亡，颠沛流离！
好了，我们赶快动身
取道捷径，在天亮前
越过你的故土边境
回到多瑞亚斯的山毛榉与橡树下，
回到美丽的多瑞亚斯，
在那里，邪恶无力越过
森林边缘聆听守望的木叶，
找不到入侵的路径。”

她似乎顺从了他的意志。
他们赶往多瑞亚斯，
越过了边境。他们在林间

长满绿苔的幽静草地歇息；
高壮的山毛榉枝干光滑
为卧在树下的他们遮蔽冷风，
他俩歌唱坚贞不渝的爱，
纵然大地沉入海底，
他俩被迫分离
也必将在西方海岸上重聚。

　　一天清晨，她卧于绿苔
犹在熟睡，就像天日苦寒
娇嫩的花朵
不会在太阳升起前绽开，
贝伦起身，亲吻她的秀发，
静静饮泣，悄悄离开了她。
　　“好胡安，好好保护她！”
他说，“荒凉旷野上的水仙，
荆棘中的孤独玫瑰，
都比不上她的脆弱芬芳。
保护她免受风霜侵袭，
将她从攀折毁弃的手中隐藏；

让她远离流浪与悲苦，
因为自尊与命运催促我出发。”

他翻身上马驰离，
不敢转身回顾；他硬起心肠
急行整整一日
取道奔赴北方。

****

茫茫原野平坦广袤，曾经
精灵王芬国昐威风凛凛
麾下军队银光闪闪，在绿野上行进。
他们坐骑雪白，长枪锋利；
高盔乃精钢打造，
盾牌如明月光耀。
战角军号嘹亮长鸣
呐喊挑战直上云霄
响彻魔苟斯的北方城堡，
魔苟斯却按兵不动，等待时机来临。

死寂的冬夜里，火焰的洪流

骤然冲上白茫茫的冰冷原野，
火光通红，映红了天空。
从希斯罗迷，黯影微光之地的城头，
他们望见了火起，
烟汽成柱，蒸腾盘旋
铺天盖地，遮迷了满天星辰。
辽阔的平原就这样不再，
化为尘土流沙，铁锈苍黄，
化为干渴的沙丘，
诸多碎裂的枯骨
散曝在荒芜岩砾之中。

后来此地得名多尔—那—法乌格砾斯，
干渴平原，被诅咒的不毛之地，
渡鸦觅食的露天坟场
多少俊美英勇者在此埋葬。
与平原接壤的崎岖山坡
正是致命夜翳森林向北下降，
莽莽松林幽暗矗立，
阴森如同黑羽装饰，仿佛众多桅杆
兀立于墨色志丧的死亡之船

乘着冥冥中的气息，缓缓飘航。

贝伦满面沉郁，在山坡上眺望
越过沙丘，越过变幻不定的荒漠焦土，
远远望见那不祥的塔楼
就坐落在雷声滚滚的桑戈洛锥姆隘口。
他的坐骑倦饿，垂头而立，
它是高贵的诺姆族骏马，惧怕这片森林；
这片亡魂徘徊的恐怖荒原
再也没有马匹愿意踏足流连。
“你有个糟糕的旧主，却是一匹好马，”
他说，“在这里道别吧！扬起你的头，
顺着来时的路，回到西瑞安河谷，
途中经过那曾被夙巫
占领的苍白小岛，
回到甜美水畔，脚下重新长草环绕。
如果你找不到库茹芬，
不要伤心！
与雌雄鹿群自由徜徉，抛开战争劳役，
在梦中重返维林诺——

古时你那强大的种族，
正是从塔夫洛斯的山中围猎脱颖而出。”
　　贝伦留在原地，开始歌唱，
孤独的歌声响亮。
纵然奥克会听见，还有徘徊的恶狼，
他却不担忧提防，
也不在意陶尔—那—浮阴的暗影里
所有的丑恶活物鬼祟窥伺。
他向光明与白日告别，
心中冷硬，愤懑，不羁疏狂。

　　“永别了，树梢的林叶，
你们在晨风里奏响的音乐！
永别了，见证四季变迁的
长草、花朵与绿茵；
溪石上潺潺低语的流水，
还有静静独处的小湖！
永别了，群山、河谷与平原！
永别了，风霜与雨水，
轻雾与云朵，还有穹苍气息；

耀眼美好的星辰明月
将依然从天上俯视
这辽阔的世界，无论贝伦死去
还是留得一命——
倒卧大地深处，
在永恒的黑暗与浓烟中窒息
哭泣的悲惨回音也无从逃逸。
　　“永别了，亲切的土地，北方的天幕，
此方永得祝福，只为她曾在此留驻，
只为她轻捷的双足，曾在此徜徉，
在明月之下，在艳阳之下，
露西恩·缇努维尔，
凡人言词，无法述尽的美好。
哪怕天地终将倾覆，
万物崩解，霍然重归
无尽深渊，鸿蒙远古，
过往创造却非虚掷，只为那
薄暮，黎明，大地，海洋
曾有露西恩片刻驻足！”

他高举手中长刀，
面对魔苟斯的强大威胁
孤身发出挑战；
他无畏地诅咒魔君，诅咒他的殿堂塔楼，
诅咒他投覆阴影的手，践踏压迫的脚，
诅咒他的诞生与末日，从冠冕到脚底；
然后贝伦就要下山突击
抛开恐惧，放弃了希冀。

“啊，贝伦，贝伦！”突然传来一个声音，
“我险些就找到你太晚！
高贵无畏的人啊，
你我还不该告别，更不能分离！
如此抛弃终身相许的爱人
从来不是精灵一族所为。
我的爱就像你的力量一样强大，
要去摇撼死亡的大门高塔
我的挑战虽然微不足道
却长存不息，绝不认输
绝不退让，更不消逝

纵然被镇压在大地的根基之下。
我心爱的傻瓜！居然想避开
这样的追逐；不信任
这样弱小的力量，以为不让你的
挚爱为爱涉险才是上策。
然而她的爱正是为了支持你，
与其被禁闭在善意的守护下憔悴，
无助折翼，不能助你一臂之力，
她更情愿接受死亡与折磨！”

　　露西恩就这样回到他身边，
在恐怖的边缘
在荒漠与森林之间，
他们在凡人的领域之外重见。
　　他们忘情拥抱，他凝视她，
她扬起的脸，正在他的唇边。
“现在我第三次诅咒自己的誓言，”
他说，“它把你带到了阴影之下！
不过，胡安在哪里，
那头我信任的猎犬？靠他对你的爱

我托他护你周全，
不让你踏上前往地狱的致命流浪。”

“我并不知道！但是好胡安
比你这位不近人情的大人，
更睿智、善良，更愿意聆听求告！
但我还是向他请求了很久很久，
他才终于如我所愿，带我
追踪你的脚步——胡安能做
最驯顺的小马，步伐平稳如流：
要是你看见我们疾驰的模样，一定会放声大笑，
当时一夜又一夜，奥克骑着妖狼
窜行如火穿过沼泽泥塘，
穿越荒野与树林！但当我听见
你嘹亮的歌声———（是的，我听见了
每一句对露西恩的鲁莽赞美，每一句
向聆听的邪恶发出的英勇挑战）———
他却把我放下，然后迅速跑远；
我不知道他接下来有何打算。”

胡安的打算很快就见分晓，因为他回来了，
猎犬气喘吁吁，双眼如火，
担心刚才放下的少女
会在自己回来之前
被狩猎的邪恶掳去。在他俩脚边，
他放下他从西瑞安河中
那座高耸的小岛赢取的两样可怕战利品，
它们漆黑如浓荫：
一张巨大的狼皮———张狂的兽毛
长而浓密，黑暗的魔咒
浸透了骇人的毛皮，
乃是妖狼肇格路因的皮囊；
另一件则是蝙蝠样的外衣
有力的双翼连着脚爪，
每个关节末端都是铁钉一般的倒钩———
它来自夙巫的信使，
尖叫着飞出致命夜翳的森林
黑压压如乌云一片，天上一轮明月
映衬出伸展的翼翅剪影。
贝伦说：“好胡安，

你带了什么来？你有什么主意？
夙巫败在你手下，这两件战利品
代表你的勇猛与壮举，
但在这荒野里，它们有何用武之地？”
胡安再次开口说话，
他的声音低沉
犹如维尔玛王城的钟声：

“无论情愿与否，你必须窃取一颗光明的宝石，
不是明珠来自辛葛，就是宝钻来自魔苟斯；
现在你必须在爱情和誓言之间抉择！
若你仍然不愿毁弃承诺，
那露西恩要么孤独死去，
要么与你同生共死，并肩对抗
向你的命运发起挑战
它早已蛰伏在前方等待。
这趟远征没有希望，但还不算疯狂——
除非你，贝伦，打算穿着这一身
凡人的衣装，以这凡人的皮相

愚蠢轻率地前去，妥妥招来死亡。

“瞧！费拉贡德的计谋虽好，
但还可以更上一层，如果你们
敢于尝试胡安的建议，
立刻换一副丑陋的面孔
变成最肮脏污秽，令人憎恶的模样，
一个化身巫师之岛的妖狼，
一个披上蝙蝠怪物的害兽外皮
有着地狱恶鬼般的钩爪双翼。

“唉！我爱你们，曾为你们战斗，
现在你们到了通往黑暗的关头，
我却不能再陪你们往前走——
你可曾听说有哪头大猎犬
会与妖狼结伴为友
并肩走向安格班那狞笑的大门口？
但是我的心告诉我，你们在大门前
遇到的，将是我必须亲自
面对的命运，虽然我的脚步
永远不会带我去往那道入口。
希望黯淡，我的双眼迷茫，

我看不清未来的动向；
但也许超出全部希望
你们的道路还会返回多瑞亚斯，
也许我们三个的旅途将在那里交会，
我们将再见面，在一切结束之前。”

听到他低沉清晰的有力话语，
贝露二人伫立，深感惊奇；
然后他忽然飞奔出了他俩的视野
就在夜幕开始降临之际。

他们接纳了他大胆的建议，
暂时藏起优美的形体；
难抑战栗，准备给自己换上
妖狼皮囊，蝙蝠双翼。

露西恩施展精灵法术，
以免邪恶污秽的外皮
挟持他们的心灵陷入可怕的疯狂。
她又以精灵技艺编织出
一道坚固的防御，一种联结的效力

吟诵直到子夜来临。

贝伦很快换上狼皮，
趴在地上张嘴垂涎，
饥肠辘辘，舌头血红；但是
他的眼中含着痛苦与渴求，
当他看见一只爬行的蝙蝠跪起
拖曳着皱皮的双翅嘎吱作响，
他不禁露出惊恐的眼神。
月下他一声长嗥四足着地
在岩石上敏捷跳跃
下了山岭奔上荒原——他并非独自一人：
一个黑色影子从山坡飘下，
在他头上滑翔，盘旋飞掠。

飘忽的冷风吹掠而过，
灰烬、尘土与干渴的沙丘
不停游移叹息，荒凉、干旱、空无
在月光下奄奄一息；
皲裂的岩石，呛人的沙土，
碎裂的枯骨，那地除此别无他物，

一个属于地狱的身影，
毛沾尘沙，长舌吐露，正在此处穿行。
　　当无精打采的白日缓缓来临
前方还有焦渴的漫漫长路；
当令人冷颤的夜晚再次蔓延
前方还有窒息的漫漫长途，
一路伴随着可疑的魅影与阴惨的鬼哭
在沙山土丘之间嘶声啾啾。
　　在烟尘与臭气中挣扎迎来第二个早晨，
一个步履蹒跚的狼形身影，
虚弱盲目，摇摇晃晃，
终于来到北方的山脚；
在它背上缩着一只生物，
收起翅膀，闭眼不看白昼。

　　在这条消沉沮丧的道路两旁
耸立着岩石如锐齿森森
又像锋芒毕露的攫人利爪，
一路远远通往那座黑暗高峰

山腹之内的居所，那里有
可怖的隧道与阴森的大门。
　　他俩潜伏在一片阴沉暗影里
心情沉重地瑟缩伏低。
他们在通路旁躲藏了很久，
难抑颤抖，梦见多瑞亚斯，
梦见欢笑与音乐，清洁的空气，
梦见鸟儿在翩翩叶间悦耳歌唱。
　　他俩醒来，感觉到颤动的声响，
那是来自地底深处敲打的回音
在他们身下摇震，那巨响来自
魔苟斯的锻造坊；惊怕的他们
听见坚硬的脚爪，裹在铁鞋中
在这条路上践踏：
那是奥克出动劫掠兴战
炎魔统领率军前进。

　　他俩不再停留，在傍晚时分
浓云阴影之下，动身出发：
扮成黑暗的生物，为着黑暗的差使

匆匆把漫长的山坡攀爬。

陡峭的山崖连绵在侧，

食腐的鸷鸟聒噪栖落；

黑暗的裂隙散发浓烟，

蠕动的蛇怪在地缝里繁衍；

那庞大无匹的昏暗阴影，

沉重犹如高悬在头顶的厄运，

就像山峰根基的雷霆

重压在桑戈洛锥姆山脚，

他们来到最后一块平地，俨然是阴暗的广庭：

四周高大的塔楼如墙，

堡垒相连在森严的峭壁。

露天的平地仿佛无底深渊，横在

包格力尔广不可测的大殿

那高绝的最后一堵墙前，

而在峰底，魔苟斯的大门高耸，

投下恐怖的巨影静等。

****

多年以前，在彼处的遮天阴影里

芬国昐昂然而立

他手持的盾牌底色天蓝，
嵌有水晶亮星白光耀远。
他满腔盛怒与愤恨
不顾一切，擂响那道大门。
诺姆族的王，孤身挺立，
吹响白银号角绿带为饰
号声清越却势孤力单
终不敌岩石堡垒连绵不断。
无畏的芬国盼高声呐喊出
绝望的挑战：“现身吧！
黑暗魔君，敞开这不祥的黄铜大门！
现身吧！天地憎恶的东西！
现身吧！形容可怖的懦夫！
枷锁驱役的奴主，
高墙扎寨的暴君，
诸神与精灵的仇敌，
快亲自应战，休想假手旁人！
我在此等你。快！出来现身！”

魔苟斯出来了。那是最后一次

在往昔历次大战里，他胆敢离开
深藏地底的阴森王庭。
他脚步过处
地底摇撼，传来隆隆闷响。
身披黑甲，头戴铁冠，
他高耸如塔；漆黑的巨盾
不见任何纹章装点
投下阴影如一片雷云
笼罩了闪耀的精灵王，
巨大的地狱之锤
格龙得他高高抡起，
砸向大地。但闻铿锵一响
仿佛暴雷一记，落处
岩石粉碎，烟尘骤起，
深坑显现，火焰冲天。

　　芬国昐仿佛乌云下
一束流光，一道白刃，
他一跃避过，拔出宝剑凛吉尔
霜蓝宛若寒冰闪耀，

冷彻骨髓的剑锋刺穿血肉
乃是精灵巧艺锻造。
足有七次它伤了大敌，足有七次他痛苦高叫
群山回响，大地颤抖，
战栗的安格班大军也为之动摇。
　　但后来奥克总是大笑着夸耀
这一场地狱门前的决斗；
而精灵在此歌以前，只为是役
作过一曲——当他们含悲
垒起高高的坟冢
安葬这位英勇的精灵王，
当天空的鹰王梭隆多
把不幸的消息带往悲悼的精灵之地。
足有三次芬国昐的双膝
遭受重击，足有三次
他坚持跃起，乌云下
闪耀亮星不坠，傲然兀立，
他的盾牌已损，他的头盔已裂
但黑暗与蛮力，都无法将他压伏
直到周围遍地坑洞，碎石狼藉。

他筋疲力尽了。
他脚步踉跄，绊倒在地。
一只巨足仿佛
生了根的山峦，踏在他颈间，
他终被击败——却未被征服；
他奋力挥出了最后一击。
凛吉尔的苍白剑锋切入
那只巨足的脚踵，黑血喷涌而出
仿佛浓烟蒸腾的泉水流溢。
　　那奋力一砍，让魔苟斯从此
永远跛行；但他杀害了精灵王，
打算剁碎了他的遗体丢给
饥饿的群狼。但是看哪！
在穹苍下那座无法攀登的峰顶，
曼威曾为了监视魔苟斯
命梭隆多建筑高处的王座，此刻
众鹰之王俯冲而下，猛然低头
金色尖喙狠狠啄在
压迫者包格力尔的脸上，
他展开三十㖊的宽广羽翼



高飞带走了精灵王的伟大遗体，
留下众敌徒然叫嚣。
他将伟大的亡者带去了
遥远的南方，
后来那戒备森严的城邦
刚多林，就坐落在
群山环抱的平原上，
雪峰高峻，堆石为记，
伟大的亡者就在彼处山巅安葬。
此后无论奥克与恶魔
都不敢攀越这道隘口，因为
芬国昐的神圣墓丘在高处守望，
直到刚多林迎来注定的覆灭消亡。

从此包格力尔多了一道疤
他那阴暗的面孔破了相，
从此他只能跛足而行，
但他躲在阴森的地底为王
统治疆域变本加厉。

岩石大殿里他踱步如雷，
慢慢把庞大的阴谋实施
要将整个世界纳入自己的奴役。
他指挥大军，带来苦难，
如今他折磨奴隶与敌人毫不手软；
他三倍增设了岗哨与卫兵，
他派出眼线从西到东，
北方全境的消息源源而至，
谁在反抗，谁已身死；谁公然出征，
谁暗中谋逆，谁把财宝积聚；
少女是否美丽，君主是否傲气；
几乎万事他都通晓，
几乎所有心灵都被邪术缠绕。

唯有多瑞亚斯，美丽安编织的屏障
抵挡了袭击侵扰；彼处的动向
只有一些模糊的传闻
送到魔苟斯座前。
他其他的敌人仍在威胁发动战争：
费艾诺七子，纳国斯隆德，
在希斯路姆的黯影中

森林里，山脚下
芬巩还在把军队召集。
这些举措的传言与情报
准确无误，不分远近
每天都送到他的手里。
他威势壮大，却日渐恐惧；
贝伦的名望他听在耳里
不胜烦恼；顺着森林中的小径
犹闻伟大的胡安蓄势狺狺。

然后传来的消息
奇怪至极，露西恩居然
流浪野外，徜徉森林与溪谷，
魔苟斯久久揣度辛葛的用意，
心中生疑，又惦记着那位少女
弱质纤纤，脱俗美丽。
他派出奥克队长波尔多格
大举兴兵出征多瑞亚斯；
但边界上战斗突如其来，无人生还
回报波尔多格大军的厄运，

辛葛让魔苟斯无法耀武扬威。
紧接着始料未及的消息传来，
疑虑与怒火烧灼着魔君内心：
夙巫一败涂地，坚固的岛上堡垒
震毁一空，他的敌人以诡计
制服了诡计；他害怕奸细
以至于每个奥克在他眼中
都有一半嫌疑。顺着森林中的
小径，依然传来胡安的声名，
他蓄势狺狺，骁勇善战的猎犬，
曾经与诸神在维林诺驰骋。

于是魔苟斯琢磨起
胡安那传说已久的命运，在黑暗中精心定计。
他豢养成群的凶猛饿狼
外披狼形，血肉之躯，
内里却是可怖的恶魔灵体；
山间洞穴不断传来野蛮的声音
在那里它们栖息游荡

激起无尽的咆哮回响。
魔苟斯从群狼中选出一只崽子
亲手喂养，食料是血肉，
来自最美的人类与精灵尸体，
狼崽长得巨大，巢穴
已容纳不下，只能在
魔苟斯的王座脚边起卧狼顾
他不容炎魔、奥克，乃至任何
野兽碰触。他在那可怕的王座下
享用了诸多惨酷的大餐
吞噬血肉，嚼咬骨头。
强大的魔法施加在他身上，
那是痛苦与地狱的力量；
自古降临为祸的所有野兽
蛰伏在森林或洞窟
游荡在人世或地狱
皆不及他强壮恐怖，
他双眼火红，巨吻如烈焰，
呼吸犹如蒸汽喷出墓穴，
胜过了所有亲族同类，

肇格路因的可憎血脉。

　　卡哈洛斯，红色咽喉，
这个称呼来自精灵歌谣。
饥饿贪婪的祸患，他还不曾走出
安格班的大门。他在那里不眠等候；
巨大的门户阴森矗立
赤红的眼睛在幽暗中闷烧，
他利齿毕露，颚吻阔大；
无论走动，爬行，悄悄滑掠
还是恃力猛冲，都不能闯过他的威胁
进入魔苟斯那庞大的地穴。

　　快看！在他警觉的眼前
他远远发现一个鬼鬼祟祟的身影
爬上那片阴森的平地
先是驻足观望，再举步偷偷走近，
它像一只消瘦的狼形
风尘仆仆，咧着大嘴；
在它头上飞舞着一团阴影

蝙蝠形的怪物缓缓鼓动双翅。
这里常有这类生物出没，
此地本来就是它们的老窝；
但是他充满莫名的不安，
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多么难扛的恐怖，狰狞的守卫
魔苟斯设在这里等待，把守住大门
阻挡一切潜入的脚步！
我们长途跋涉，到头来却亲眼见到
在我们与我们的目标之间
横着那张死亡的巨口！但希望
我们本来就不曾有。现在不能退后！”
贝伦这么说，当伪装成妖狼的他
半路停下远望
看见卧在那里的骇人景象。
然后他不顾一切继续前行，
绕过地上诸多漆黑的巨坑，
就在这里，地狱的大门前
当年精灵王芬国昐孤身牺牲。

改头换面的二人孤零零站在门前，
卡哈洛斯盯住他们
大起疑心，咆哮开言，
回声震荡在拱顶之间：
“肇格路因，我族之首，问候汝安！
很久你不曾来此，没错，
此时再见你真是怪不可言：
大人，你变了太多，
过去你危险大胆，敏捷如火，
奔驰在原野荒地，可现在
却因为疲惫而弓腰驼背！
胡安的利齿如死神一般
撕裂了你的咽喉，要寻回
挣扎求生的气息想必很难？
是什么罕见的运气
把你活着带回这里——
如果你真是肇格路因？过来！
我要问个清楚，把你看得真切！”

“饿瘪了肚子，新得势的崽子，你又是谁？
你该为我效劳，怎敢挡我的道？
盘踞森林的夙巫有新的消息
派我匆匆赶来向魔苟斯报告。
滚开！我要进去，不然
你就快点下去，把我的驾临通报！”

卡哈洛斯缓缓起身，
阴冷双眼邪恶闪现，
他心中不快，高声长嗥：
“你真是肇格路因也罢，进来好了！
但缩在你身边那个
鬼鬼祟祟的，是什么东西？
长翅膀的货色无数
在这里来来去去，个个我都认识，
唯独不熟这一只。站住，吸血畜生，
站住，我不喜欢你们，也不喜欢你！
过来，说说你这长了翅膀的鼠辈
奉了什么偷偷摸摸的差使，来见大王！
你站住也好，进去也罢，我不怀疑：

我要是咬掉你的翅膀让你爬地，
或把你当成苍蝇拍扁在墙，
都是小事一桩！”

　　他庞大的身影缓缓逼近，臭气熏人。
贝伦眼中燃起火光闪耀，
后颈上的毛发奓起。
维林诺的永恒春日，
绿茵中细雨银辉晶莹
不凋的鲜花气息芬芳，
没有什么掩盖得住。
缇努维尔所过之处
这种香气如影随形。
邪恶打磨的臭气令人作呕
反衬甜美愈发突兀分明，
黑暗的魔法伪装可以欺骗双眼
却瞒不过怀疑的鼻孔嗅探。
此事贝伦深知，
因此在地狱的边缘，
他准备战斗赴死。

假扮的肇格路因，与卡哈洛斯
两只可怕的妖狼
彼此憎恶，蓄势怒目而视，
可是快看！奇景突然出现：
某种力量，传承自古老的年代，
源自西方彼岸神圣的族类，
突然占据了缇努维尔
如同体内高炽的火焰。黑暗蝙蝠的外皮
被她甩在一边，她挺身而出
仿佛云雀划过黑夜，高飞迎接黎明，
如银的清越嗓音穿透心房，
犹如锐利激昂的号声悠长，
在破晓的清冷径间回荡，无影无形，
势不可挡。她举步上前，
素手织就的披风，犹如轻烟，
又像迷惑一切，吸引一切，笼罩一切的薄暮，
她双臂高举，披风滑落，
如一片黑影，一阵睡梦的迷雾
点缀着闪烁的星光，
把那双可怕的眼睛扫过。

“睡吧！你这受尽折磨的悲惨奴仆！
诞于悲伤祸患的你，倒下睡吧，
远离苦恼，仇恨，痛楚刻骨，
远离贪欲，饥饿，枷锁束缚，
陷入漆黑、深沉的遗忘，
落入无光的黑洞，睡眠的深井！
且先逃避罗网一个钟点，
把那可怕的命运暂时忘却！”

他眼睛失神，四肢松弛；
就像奔跑的公牛中了套索
绊住四蹄摔倒在地。
他纹风不动，毫无声息，
死了一般瘫卧在那里，就像一棵
枝繁叶茂的大橡树被闪电劈倒在地。

****

迷宫一般的方尖塔
有着众多地道的墓穴
潜藏着永恒的死亡，恐怖却比不上

他们走进的黑暗广大空荡。
走下骇人的回廊蜿蜒盘旋，
往下直到被奉为神圣的危险黑暗，
往下直到至深的大山根柢，
岩石里滋生的妖物翻腾骚动，
吞噬着，折磨着，钻凿着，碾压着这里；
朝着这样的深渊，他俩孤身前进。

他们看见背后拱门投下的
弧形阴影渐渐模糊退去；
锻造坊的如雷轰响愈来愈近，
灼人的热风呼号吹袭
地洞里冲上熏人的蒸汽。
巨大的石像仿佛庞然山妖
以炸开的山岩雕凿
粗劣模仿活物的外形，
虎视眈眈，丑怪狰狞，
安放在每一处转角赫然耸立
监视的目光飘忽不定。
在那里锤声铿锵，呼喝纷杂
音节仿佛岩击石撞；从深深地底

远远传来微弱哭号，
受苦俘虏的悲声时起
却淹没进环环铁链叮当。

　　突然响起喧闹嘶哑的笑声，
笑里厌憎自身却又毫无反省；
转眼又传来刺耳野蛮的歌声
仿佛恐怖的刀剑刺穿了灵魂。
洞开的门里，透出刺眼的红
那是黄铜地板反射的火光，
焚烟缭绕，蒸汽笼罩
不时有明灭的火星闪烁点缀其中，
袅袅爬上高耸的圆拱
直到不可测度的幽暗，高处的穹顶。
烟火熏得贝露二人双眼迷茫，误打误撞
来到了魔苟斯的大厅。
这里魔君摆开可怖的宴席
纵饮兽血，大啖人命。
大厅中耸立着奇形怪状的支柱
撑住沉沉欲坠的地底，

它们仿佛魔鬼雕成的作品，
以噩梦里才有的手艺造就：
如同参天大树高耸入云，
树干扎根在绝望的土壤，
果子是毒药，树冠是死亡，
枝干仿佛痛苦扭曲的巨蟒。
　　柱下排开了魔苟斯的军队：
身披黑甲，手持长矛刀剑
锋刃与盾牌的凸饰映出火光
殷红好似鲜血流在狼藉战场。
在一根巨大无匹的圆柱下，
矗立着魔苟斯的王座，
地上挣扎着在劫难逃的濒死俘虏：
他的战利品，充当不忍目睹的脚凳。
在他下首坐着可怕的爪牙头目：
鬃发如赤焰的炎魔领主，
双掌血红，口露钢牙；
贪得无厌的群狼蹲踞侍下。
但凌驾这一片地狱景象之上
高高闪耀着冰冷的光芒，澄净纯白，

正是命运攸关的宝石，精灵宝钻，
如今被囚禁在这仇恨的冠冕上。

看！穿过那狞笑的恐怖殿门
忽有一个影子俯冲掠入；
贝伦倒抽一口冷气——
现在只剩他独自伏在石地上。
那个蝙蝠模样的影子，
穿梭于火烟与蒸腾的水汽
无声无息，飞舞在巨柱枝干之间。
犹如在黑暗的梦境边缘
难以捉摸的模糊阴影滋长
化成了不安的硕大乌云，
无名的不祥焦虑，如厄运
碾压着灵魂，竟使一片阴郁中
喧闹渐渐低落，哄笑渐渐消失
终至沉默，面面相觑。
他们阴森的老巢洞穴
竟潜进了无可名状的怀疑与恐惧，
他们在宏大威慑下畏缩，

在心底听见那遗忘已久的
诸神号角响亮。
魔苟斯说话了，如雷声滚滚打破了沉默：
“下来，阴影！别以为瞒得过
我的眼睛！休想缩离你主君的目光，
躲藏更是妄想！
我的意愿无人能够违抗。
不速之客闯入我的大门，
等着他们的既无退路，也无希望！
下来！否则怒火就将撕碎你的翅膀，
你这脆弱的蠢货！空有蝙蝠外皮，
却无蝙蝠内里！下来，过来见我！”

　　在他的铁王冠上空，小小的黑影
颤抖着，缓缓盘旋，
贝伦目睹它迟疑着飘落，
在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王座前，
孱弱战栗，独自匍匐瑟缩。
当强大的魔苟斯向它投来
黑暗的视线，贝伦不禁打抖，

一身狼皮冷汗流遍，
他肚皮贴地，悄悄爬走
躲进王座下的暗处，
躲在那双巨脚的阴影后。
　　一个单薄的尖声，穿破了
沉重的寂静，缇努维尔开口回应：
“小的奉的是正经差使；
来自夙巫黑暗的城堡，
穿过陶尔—那—浮阴的翳影
到您伟大的王座前报告！”

　　“报上名来，尖嗓门的畜生，报上名来！
就在不久之前，夙巫已经送来了不少消息。
他现在又打什么主意？
他为什么派来你这么一个信使？”

　　“小的名叫夙林格威希尔，
在那注定败落的大地，正是我
投下影子遮住了焦黄月亮的丑脸，
在那战战兢兢的贝烈瑞安德！”

“胡说！休想
在我眼前装神弄鬼。
给我脱下伪装的外皮，
现出原形，乖乖就范在我手里！”

变化缓缓发生，令人不寒而栗：
黑暗古怪的蝙蝠外形
松弛开来，慢慢缩皱
落在地上抽搐。她现出原身，立于地狱当中。
乌云长发垂拥着她纤秀的双肩，
深色衣裙围裹住她苗条的身形，
魔法面纱捕捉了
点点星光闪烁晶莹。
遥远的梦境，酣沉的睡意
轻柔降临这深暗的地洞，
一抹芬芳悄然飘离
长自精灵溪谷的精灵花朵，在那里
黄昏的微风里轻轻洒落银色细雨；
饥饿可怖的黑暗丑怪爬来将她团团包围，

贪婪地把她注视，把她嗅闻。
　　她垂下头，高举双臂
开始轻声吟唱
起伏跌宕，唱一曲睡眠与休息，
深奥，玄妙，静寂，编织进
比美丽安过去在古老的林谷里
薄暮微明时分唱起的歌曲
还要高深的咒语。

　　安格班的火焰摇曳，微弱，
闷烧的余烬逐渐熄灭；
广大空洞的厅堂，徐徐铺开了
地底世界的黑影。
动作停滞，声响消失，
只余奥克与恶兽蒸腾的呼吸。
黑暗中仍燃着一种火焰：
大睁的正是魔苟斯发亮的双眼；
一个声音打破了呼吸的静寂：
开口的正是魔苟斯森冷的话音。

“露西恩，原来你就是露西恩，
跟所有精灵和人类一样满口谎言！
不过，欢迎！欢迎你来到我的殿堂！
每个奴隶我都能派上用场。
辛葛活像一只胆小的野鼠
怯懦地躲在地洞里，他又有什么消息？
连自己的崽子如此盲目乱闯
也约束不住，他脑袋里能有什么
新鲜的点子？还是，
他为自己的奸细也想不出更好的诡计？”

她晃了一晃，可是歌声不停。
“这条路，”她说，“漫长又荒凉
但辛葛并未遣我前来，他也不知道
自己叛逆的女儿走向何方。
不过每条大路，每条小径
最终都通往北方，我战战兢兢，
低眉顺眼，有求而来，
在您的座前，我躬身为礼；
露西恩熟习诸多才艺

能把帝王的心温柔慰藉。”

“那么你在此还将有求于我，
露西恩，无论欢欣还是痛苦——
痛苦呵，人人都适合的结局，
无论逆贼，小偷，还是自以为是的奴隶。
要不要让你共享我们命中注定的
忧患与劳苦？我该不该让你
纤细的手足，脆弱的躯壳
免遭摧折拷问的折磨？你以为
你那含糊的歌曲，愚蠢的笑声
在这里有什么用？高明强劲的歌手
我随叫随到。不过对你，
美丽纯洁的露西恩，
我会暂缓处置，给你片刻喘息，
短短的片刻，不过代价高昂，
要你把打发时间的漂亮玩具充当。
懒散的花园里有很多
如你一般甜蜜的花朵，多情的诸神
摘来亲吻，再将受尽蹂躏

不再芬芳的花瓣抛在脚底。
不过这里我们长年辛劳，
禁绝诸神一样的无所事事，
因而鲜少见到这样的甜美调剂。
谁不愿一尝送到嘴边的香甜花蜜？
谁不想把纤软清凉的洁白花瓣
踩在脚底，像诸神那样
拖拖拉拉，悠闲度日？
啊！诅咒那些神明！这不堪忍受的饥饿啊，
这令人盲目的焦渴之火永无止境！
我这就尝它一口，止息片刻的饥渴，
暂时消解了刺痛！”

　　他眼中火光高炽，化成熊熊烈焰，
他往前探出一只黄铜覆护的大手。
露西恩好似幽影，闪躲一旁。
“大王啊，请别这样！”她喊道，
“伟大的君王必定倾听卑微的求恳！
每位歌手都有自己的曲调；
有些强劲，有些轻柔，

每一位都能让歌声绕梁袅袅，
每一位都值得稍加聆听，
哪怕歌词无味，音调简陋。
但露西恩有精湛的才艺
能把帝王的心温柔慰藉。
现在，请听！”她挽起如翼的衣裙
接着灵巧起身，犹如心念电转
她滑出他的掌握，然后轻巧回旋，
在他眼前翩跹，
空中她将错综复杂的舞步辗转，
绕着他戴着铁王冠的头颅飞旋。
突然她重新开始歌唱
嗓音饱含魔力，令人心生迷惘，
仿佛露珠从大厅穹顶的高处
轻柔滴落，汇集成一条条
银光闪闪的潺潺小溪
白水注入梦乡中的幽暗水塘。

　　她在黑暗的空旷中漫游急转
让自己飘舞的衣袍拂动飞掠，

袍中密密编织着睡眠的魔咒。

她在四壁间来去、回旋，



如此曼妙舞姿，此前无论精灵还是神灵
都不曾编织，日后也再不复见；
比燕子还要敏捷，比黄昏微光里
围着幽暗屋宅翻飞的
小蝙蝠还要轻柔，
奇妙脱俗胜过空气中的小仙子
她们在瓦尔妲天上的宫殿里
小小的翅膀和着韵律拍动。
　　奥克与自大的炎魔东倒西歪；
个个眼睛紧闭，大头低垂；
心中与嘴里的饥渴之火已熄，
没有一丝光明的荒凉世界
沉浸在魔力带来的忘我迷醉，
她就像一只小鸟在上空啁啾高飞。
　　所有的眼睛合稳，只有魔苟斯
低垂的眉头下，凶恶的目光环视
惊奇讶异中缓缓失神，
慢慢被魔法束缚入迷。
他眼中意志动摇，火光渐熄，

随着他眉头下的双眼黯淡，
精灵宝钻仿佛
长久埋没在地底浓烟中的明星
骤然升起，重燃光明，
如在穹苍的矿井中闪耀，奇妙晶莹。

然后三颗闪亮的宝钻突然坠落，
下降，下降，落在了地狱的地上。
硕大的黑暗头颅低垂；
双肩沉垮，犹如山头被云朵笼罩，
庞大的身躯倾颓
好似一片广大的悬崖
在风暴中崩塌滑坠；
魔苟斯趴倒在自己的大殿里。
一阵滚动铿锵如雷，
他的王冠跌落在地；
然后一片死寂，鸦雀无声
仿佛大地的心脏也陷入了沉睡。

巨大的王座空空如也

座下静躺的毒蛇就像扭曲的岩石，
群狼犹如丑恶的尸首瘫卧满地；
贝伦躺在那里也深陷晕迷：
无思，无梦，也无盲目的幽影
将他混沌一片的神志扰动。
　　“起来，快起来！丧钟已经敲响，
安格班的强大君王倒地不起！
醒醒，快醒醒！只有你我
要在这可怕的王座前会合。”
这个声音传进贝伦躲藏的深处
他正沉迷于睡眠之井；
一只手如花瓣般柔软，
如花瓣般清凉，拂过他的脸，
惊动了酣眠的死水一潭。他的神志
陡然清醒；他往外爬了出去。
妖狼的毛皮甩在一边
他挺身站起，睁大了眼睛
审视无声无息的昏暗，
他猛抽了口气，就像被锁进坟墓里的活人。

他感觉露西恩偎向自己身边，
颤抖着逐渐晕去，
她耗尽了魔法与气力，
他赶紧将她揽在怀里。

　　他惊奇地看见
费艾诺的宝石在他脚前熠熠生辉
象征魔苟斯威势的铁王冠已跌落，
宝石在其上燃烧着白色光焰。
他用尽全身力量
也无法移动那巨大的铁盔，
他满腔惊骇，又伸手拼力去拧转
这趟无望远征的奖赏，
直到他心中忽然想起
他与库茹芬搏斗的那个
寒冷早晨；于是他从腰间
抽出那柄无鞘的长刀，
跪在地上，且一试这坚硬冰冷的白刃，
多年前在诺格罗德城里
打造刀盔的矮人伴着

锤打声声，把歌曲慢慢吟哦。
此刀截铁犹如软木，
斩断环甲仿佛羊毛。
王冠上攫紧宝石的铁爪
被它一刀吃进削断；
他将一颗宝钻紧握手中，
纯白光芒慢慢充盈涌动
透过攥紧的血肉映出赤红。
费艾诺往昔造就的神圣宝石共有三颗，
他又弯身想要再试
把另一颗解脱。
但是这燃烧的光焰自有命运
还不得离开这仇恨的宫殿。
狡诈多智的诺格罗德工匠
以矮人精钢打造的精巧长刀
猛然断折两截；清脆回声
铮然作响，仿佛一柄长枪，
又似失鹄的乱箭，断刃迸出，
划过魔苟斯沉睡中的眉头，
他俩顿时吓得六神无主。

魔苟斯模糊咕哝，仿佛困在
空虚洞窟里的风声呻吟。
接着传来一声呼吸；大殿中
响起一片抽嘶，奥克与恶兽
辗转在骇人大餐的美梦里；
炎魔在不安的沉睡中反侧，
上方远远传来微弱的回音
在条条隧道里回响
那是狼的嗥叫，既冷且长。

****

仿佛鬼魂来自地道众多的墓穴
他俩又把充满回音的浓黑昏暗穿越，
离开至深的大山根柢
离开地底的庞大威胁，
极度的恐惧让他俩浑身发抖，
眼中有惊骇，耳中有担忧，
他俩携手奔逃，脚步飞快
声声敲打出惊恐的节奏。

终于他们遥遥望见

白昼的天光隐隐出现，
大门高耸的拱道赫然在前——
那里却等着一个威胁。
就在门槛上，可怕，警觉，
双眼重新燃起晦暗的火焰，
高大的卡哈洛斯，静候的厄运：
他的巨吻豁口，仿佛坟墓，
他的锐齿龇张，长舌如火；
他已苏醒把守，不准任何人潜入，
而飘忽的形迹，被追捕的影子，
也休想把安格班逃离。
现在又有什么智计或强力能奋起一搏
闯过这个守卫，脱离死亡进入光明？

　　他远远就听见了他俩匆忙的脚步，
他嗅出了陌生而甜蜜的气息；
他俩还没望见等在门口的威胁
他早已闻见他俩来临。
他伸展全身甩脱睡意，
然后站稳凝视。当他俩飞奔接近

他骤然一跃直扑上前，
他的咆哮在拱道里声声回旋。
　　他的袭击猝不及防，
所有魔咒都来不及抵挡；
孤注一掷的贝伦把露西恩
推在一旁，挺身而上，
他身无寸甲，手无寸铁，
誓将缇努维尔保护到最终。
他左手攥住毛皮下的咽喉，
他右拳猛击恶狼的眼睛——
神圣的精灵宝钻光芒充盈涌动
就在他紧握的右手掌中。
卡哈洛斯的獠牙闪耀着
火淬白刃的刀光，好似
捕兽的陷阱猛然咬合，
那只右手齐腕而断
筋骨在他口中柔脆不堪，
他将凡人血肉狼吞虎咽；
那张污秽残酷的嘴
吞没了宝钻神圣的光辉。

有一页零散的手稿给出了还在斟酌创作中的五行：

贝伦脚下蹒跚，倚在墙上
却依然想用左手卫护
美丽的露西恩，她眼见他受苦
不禁失声惊叫，急痛中她屈身
往地上慢慢滑倒。

1931年末，《蕾希安之歌》遭到放弃，贝伦与露西恩的传说停在这里，但家父此时已经大致完成了“叙事结构”的最终形式，正如出版的《精灵宝钻》中发表的文本。尽管他在完成《魔戒》的创作之后，对从1931年开始搁置的《蕾希安之歌》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见附录，第301页 ），但可以肯定，他从未扩展诗歌版本的故事，只有写在一页零散手稿上的段落，题为“诗歌末尾的片断”。

森林里小溪静静流过，
高高的林木默默矗立
纹丝不动，树荫浓密
斑驳的影子映在树皮
树下是河水晶莹翠绿。

忽然一阵颤动传遍叶梢，
风声呢喃扰动凉爽的静寂；
山坡下传来回音，
冰冷如同死亡，
轻浅犹如沉睡者的呼吸：
“漫长的道路，以暗影铺就
从未有谁的足迹踏上，
翻过山岭，越过海洋！
在远方，远方有大片安逸之地，
但失落之境尚需更往前航，
亡者在那里静待，你们却已把它遗忘。
那里没有月光，没有语音，没有
心跳的声响；唯有深幽的叹息
每个纪元只闻一度
叹息一个纪元的消亡。在远方，远方坐落着
等待的国度，亡者在那里静坐
沉湎于思绪的幽影，没有月光照亮。”



[1] 大出征（Marching Forth）指的是泪雨之战前，人类加入迈兹洛斯联盟。参见《中洲历史》第三卷第274页。——译者注

精灵宝钻征战史



接下来数年，家父转去写作新版的散文体远古历史，成果是一份题为《精灵宝钻征战史》的手稿，我将它简称为《宝钻史》。在这份手稿与其前身《诺多族的历史》（见第107页）之间想必曾有过渡文本，但现在已无迹可循。不过，从贝伦和露西恩的故事融入“精灵宝钻”历史的节点起，有好几份只起了个头的草稿，因为家父很久都拿不定主意要把这个传奇写成长一点还是短一点的版本。有个从长度来看比较完整的版本在遭到放弃时，写到费拉贡德王在纳国斯隆德将王冠传给了他弟弟欧洛德瑞斯（参见《诺多史》选段一，第116页），为讨论方便，姑且称之为《宝钻史一稿》。

继《宝钻史一稿》之后，有一份涵盖整个故事但非常粗略的草稿，它是《宝钻史二稿》——第二个版本，也是“短”版本——的基础，与《宝钻史一稿》留存在同一份手稿中。我正是

以这两个版本为主要依据，编成了已出版的《精灵宝钻》中讲述的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

到1937年，《宝钻史二稿》仍在写作过程中，但那一年新添了与远古时代的历史毫不相干的考虑。那年9月21日，艾伦与昂温出版社出版了《霍比特人》，立即大获成功，而这给家父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得再写一本有关霍比特人的书。10月的时候，他给艾伦与昂温出版社的董事长斯坦利·昂温写了一封信，说他“有点忐忑不安。关于霍比特人，我想不出还有什么要说的。巴金斯先生似乎已经把图克家和巴金斯家两边的天性都展现得淋漓尽致了。不过，关于霍比特人闯入的那个世界，我要说的却着实不少，并且已经写下了很多”。他说，他想听听别人怎么评价这些以“霍比特人闯入的那个世界”为主题的故事，然后他整理出一批手稿，在1937年11月15日寄给了斯坦利·昂温。这批寄出的手稿当中就有《宝钻史二稿》，当时已经写到贝伦将那颗从魔苟斯的王冠上挖下来的精灵宝钻握在手中那一刻。

很久之后我才得知，艾伦与昂温出版社列出的家父投递手稿的清单不仅包括《哈莫农夫贾尔斯》、《幸福先生》和《失落之路》，还包括另外两组手稿，它们被冠以《长诗》和《诺姆族资料》这样本身就带有不知所措意味的标题。这批不受欢迎的手稿显然未经恰当的说明，就落到了艾伦与昂温出版社的办公桌上。我在《贝烈瑞安德的歌谣》（《中洲历史》第三卷，1985年出版）的附录中已经详细介绍了这批投递手稿的怪异经历[1]，简而言之，《精灵宝钻征战史》（连同其他所有可能以此为题的文稿一起，被归在《诺姆族资料》里）从来就没有送到出版社的审稿人手上，送去的只有单独附在《蕾希安之歌》之后的零星几页，在当时的情况下非常容易引人误解。审稿人因而一头雾水，他对《长诗》和这一散文作品片断（即《精灵宝钻征战史》的片断，它倒是得到了审稿人的大力首肯）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种解释，而他的解释大错特错（绝对情有可原）。他写了一份云遮雾罩的报告表达他的看法，一名出版社的员工看了之后批道：“我们该怎么办？”——同样情有可原。

后续一连串误解的结果，就是当家父告诉斯坦利·昂温他很高兴《精灵宝钻征战史》至少没被“不屑一顾”地否决的时候，他完全不知道其实没人读过《精灵宝钻征战史》，以致他还说，他如今真心希望：“能出版、或能负担得了《精灵宝钻》的出版！”

《宝钻史二稿》寄出以后，他在下一份手稿中把故事接着写了下去，在《猎捕巨狼卡哈洛斯》中讲述了贝伦之死，打算等文稿被寄回来之后，就把新的文稿誊入《宝钻史二稿》。但1937年12月16日，文稿被寄回来的时候，他搁置了《精灵宝钻》。他在同一天写给斯坦利·昂温的信里依旧在问：“霍比特人还能做什么？他们可以很滑稽，但他们的滑稽只有放进更要紧的背景里，才不会流于乏味土气。”但在三天之后，也就是1937年12月19日，他向艾伦与昂温出版社宣布：“我已经写好了一个有关霍比特人的新故事的第一章——‘盼望已久的宴会’。”

就在这时，正如我在《胡林的子女》一书的附录中所写，依照“诺多族的历史”那种摘要体写作的《精灵宝钻》，其连贯演变的传统就是在这时，在故事讲到图林离开多瑞亚斯，沦为匪徒的时候，迅速又彻底地画上了句号。此后数年，后续历史的进展都原封不动，保持着1930年“诺多族的历史”那种浓缩、不加详述的形式，而与此同时，第二纪元和第三纪元的宏大结构随着《魔戒》的写作而渐渐成形。但是，那段后续历史在古老的传奇中至关重要，因为（取自最初《失落的传说》的）故事结尾讲述了图林的父亲胡林被魔苟斯释放之后那段悲惨的经历，并且讲述了精灵王国纳国斯隆德、多瑞亚斯与刚多林的覆亡。数千年后，吉姆利在墨瑞亚矿坑中吟诵的诗句中提到了这些精灵王国：

万物鲜丽，群山高峻，

纳国斯隆德与刚多林

精灵古国伟大君王

犹未陨落西海彼方……

那段后续历史，将会是整部作品的高潮与完结。它将讲述长久奋力对抗魔苟斯势力的诺多族精灵的最终命运，以及胡林和图林在这段历史中起了什么作用，并以《埃雅仁迪尔的传说》（他逃出了被烧毁的刚多林）作结。

多年以后，家父在一封信（1964年7月16日[2]）中写道："我把远古时期的传奇故事给了他们，但被他们的审稿人否决了。他们要的是一部续作，而我要的是英雄传奇和严肃的罗曼史。结果就有了《魔戒》。"

*

当《蕾希安之歌》遭到放弃时，"卡哈洛斯的獠牙好似捕兽的陷阱猛然咬合"，咬断贝伦那只紧握着一颗精灵宝钻的手之后发生了什么，并没有明确的描述。要想知道后续情节，我们必须回头参考最初的《缇努维尔的传说》（见第75—78页），里面讲到了贝伦与露西恩亡命脱逃的经历，还讲到安格班发兵出来追捕他们，而胡安找到了他们，引他们返回多瑞亚斯。家父在《诺多族的历史》（见第152页）中对此只简单地说："此处不再赘述。"

在贝伦与露西恩返回多瑞亚斯的最终版故事中，最值得注意（也是最根本）的改变是贝伦被卡哈洛斯咬伤后，他们从安格班的大门前逃走的方式。《蕾希安之歌》尚未写到这个事件，但在《精灵宝钻》里是这么描述的：

收复精灵宝钻的任务眼看就要以毁灭和绝望告终，但在那一刻，山谷峭壁上空出现了三只巨大的禽鸟，它们向北飞来，翼翅迅捷犹胜疾风。

所有飞禽走兽都在传说贝伦的流浪和需求，胡安更亲自要求万物留心，以给他提供援助。梭隆多和他的臣属高高翱翔在魔苟斯的疆域上空，他们看到了发疯的巨狼和倒下的贝伦，便迅速俯冲而下，彼时安格班的力量刚刚挣脱沉睡的罗网。他们将贝伦和露西恩载离地面，高高飞入云霄。……

（当他们从高空掠过大地时）露西恩悲泣起来，因为她以为贝伦肯定会死。他双眼紧闭，不言不语，对后来的旅途一无所知。最后，大鹰在多瑞亚斯边境将他们放了下来，他们又回到了那个小山谷，当初贝伦就是从这里怀着绝望悄悄离开了熟睡的露西恩。

大鹰把露西恩放到贝伦身边，随即振翅飞回了克瑞赛格林群峰之巅的高高鹰巢。胡安来到她身旁，与她一起照料贝伦，就像过去她为他治好库茹芬造成的箭伤。可是他这次伤得更重，并且伤口中毒。他卧病许久，他的灵魂游荡在死亡的黑暗边界上，总是感觉有种极度的痛苦从一个梦境到另一个梦境紧追不放。然后，就在她的希望几乎破灭时，他再度苏醒了。他睁开双眼，看见树叶映衬着天空，听见树叶下方露西恩·缇努维尔在他身旁轻柔悠缓地歌唱。春天又到了。

从此以后，贝伦得名埃尔哈米恩，意思是“独手”，他的面容刻下了受苦的痕迹。但露西恩的爱最终把他从鬼门关前拉了回来，他起身与她再度一起徜徉在森林中。

*

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从最初的《缇努维尔的传说》开始，历经二十余年的演变，至此已经用散文和诗歌的形式讲述。经过最初的犹豫，贝伦从起初的诺多族（译成英文是“诺姆族”）精灵护林人埃格诺尔的儿子，变成了一位人类族长巴拉希尔的儿子。巴拉希尔领导一群地下义士，反抗魔苟斯可憎的暴虐统治，这个令人难忘的故事（在1925年的《蕾希安之歌》当中）通过戈利姆的背叛和巴拉希尔的被害（见第94页及以下）显现出来。尽管讲述那个“失落的传说”的维安妮并不知道贝伦缘何去了阿塔诺尔，只猜测他仅仅是爱好漫游（见第38页），但贝伦在父亲死后，成了远近驰名的魔苟斯的死敌，被迫逃往南方。在南方，他在微光中透过辛葛治下的森林树木窥看，拉

开了贝伦与缇努维尔的故事的序幕。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缇努维尔的传说》里讲了贝伦在前往安格班寻找精灵宝钻的过程中遭到猫王泰维多的囚禁，这个故事后来的转变也同样值得注意。但是，我在别处也评论过，如果我们说群猫的古堡“就是”索隆在“妖狼之岛”托尔—因—皋惑斯上的高塔，那只能是就二者在故事里占据了同样的“位置”这一意义而言的。除此之外，在两个设定之间寻找哪怕一点相似的影子都是徒劳的。怪兽一般的贪吃猫群，它们的厨房，它们晒太阳的台阶，还有它们引人注意的精灵语猫名——米奥吉安、米奥力、美欧伊塔，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但除了痛恨狗（与故事中的重要设定——胡安与泰维多彼此厌憎），那群古堡里的居民很明显都不是寻常所见的猫，《缇努维尔的传说》（见第66页 ）里关于“猫族的秘密与米尔寇托付他［泰维多］的魔咒”的段落尤其值得注意：

正是这些具有魔力的咒语把他那座邪恶古堡的岩石束缚在一起，并让所有的猫族都受他支配统治，给他们灌注天性以外的邪恶力量。泰维多是个披着野兽外形的邪恶神灵，这样的传言由来已久。

这段还有一点引人注目，就是那种别处也用过的手法——原初故事的特征与事件可以重现，表现却截然不同，来自完全改变了的情节构思。在旧的《缇努维尔的传说》里，泰维多在胡安的逼迫下吐露了咒语，当缇努维尔说出咒语，“泰维多的古堡也震动起来。堡中出来了一大群住客”（就是一大群的猫）。在《诺多史》（见第149页 ）里，当胡安在托尔—因—皋惑斯打败恐怖的妖狼巫师——死灵法师夙巫的时候，他“从他那里赢得了钥匙以及将他那施了魔法的围墙和塔楼紧箍在一起的魔咒。于是，堡垒崩解，塔楼倒塌，地牢暴露，很多俘虏获得了自由”。

但我们自此要转去探讨，当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与纳国斯隆德那毫不相干的传奇结合在一起时，故事最主要的转变是什么。纳国斯隆德的建立者费拉贡德曾向贝伦的父亲巴拉希尔发誓友谊永固，承诺援助，费拉贡德因而被卷入了贝伦那夺取精灵宝钻的任务（见第126页，第157行诗句及后续）。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在故事里登场，他们伪装成奥克，被夙巫抓获，在托尔—因—皋惑斯的阴森地牢里丧命。而费艾诺一系曾发过毁灭性的誓言，要报复任何“违背他们的意志，持有、夺取或保有一颗精灵宝钻”的人，因此夺取精灵宝钻的任务也牵扯进了费艾诺的两个儿子，在纳国斯隆德拥有强大势力的凯勒巩和库茹芬。露西恩被囚禁在纳国斯隆德，而胡安将她救出，这使她卷入了凯勒巩和库茹芬的野心与阴谋，见第169—170页，诗句第245—272行。

故事还有一个方面，也就是它的结尾，我相信它在作者心目中占据了至关重要的地位。在贝伦参与猎杀卡哈洛斯身亡后，提及贝伦与露西恩二人命运的最早文稿就是《缇努维尔的传说》，不过那时贝伦与露西恩都是精灵。故事里说（见第85页）：

“缇努维尔被悲伤击垮了。她在世间再也找不到安慰或光明，很快就步他后尘，踏上了所有的人都必须独自前往的黑暗之路。她是那么美，那么温柔可爱，甚至触动了曼督斯冰冷的心肠，于是，他容许缇努维尔把贝伦再次带回世间，此事在人类或精灵当中都是空前绝后……不过，曼督斯对他们二人说：‘精灵啊，且看，我放你们归去面对的，并非完美的快乐生活，那样的生活在心思邪恶的米尔寇坐镇的世间，已经不复存在。须知，你们将变得如同人类一样必有一死，而当你们再次离开此地，将是永远离开，除非诸神将你们召来维林诺。’”

这段话清楚表明，贝伦与露西恩在中洲还有后续的经历（“他们后来还立下了非常伟大的功绩，被很多故事传述”），但只

提到他们是“死而复生”伊——奎尔沃松，以及“他们成了西瑞安河北方流域的强大仙灵”。

在《失落的传说》中的另外一个故事——《维拉的降临》里，也有一段关于去往曼督斯（曼督斯既是这位神灵的名字，也是其殿堂的名称，他的真名是“威”）者的叙述：

在后来的日子里，无论哪一族的精灵，如果不幸被武器所杀或为被杀者哀伤而死，都前往那里。埃尔达只能如此死亡，即便死亡也只是一段时间而已。曼督斯在那里宣布对他们的裁决，他们在那里的黑暗中等候，梦到过去的种种作为，直到曼督斯指定之时来临，他们得以再度转生为儿童，出去继续欢笑和歌唱。

不妨将这段叙述与第250—251页 那段无从安置的《蕾希安之歌》诗句进行对比，它提到了“失落之境……亡者在那里静待，你们却已把它遗忘”：

那里没有月光，没有语音，没有

心跳的声响；唯有深幽的叹息

每个纪元只闻一度

叹息一个纪元的消亡。在远方，远方坐落着

等待的国度，亡者在那里静坐

沉湎于思绪的幽影，没有月光照亮。

这个“精灵只会死于哀伤或武器造成的伤”的概念存留下来，并出现在出版的《精灵宝钻》中：

因为只要世界不灭，精灵便不死，除非被杀或为悲伤所耗尽（这两种貌似死亡的命运他们无法避免）。他们也不会被岁月消磨了力量，除非有谁渐渐厌倦了成百上千个世纪的时光。他们死后会聚集在维林诺曼督斯的殿堂中，迟早可以由那里返回世间。但人类的子孙是真正死亡，离开世界，因此他们被称为“访客”或“异乡人”。死亡是他们的命运，是伊露维塔的礼物，随着时间流逝，连众神亦会嫉羡。

在我看来，上面所引用的《缇努维尔的传说》里曼督斯的话“你们将变得如同人类一样必有一死，而当你们再次离开此地，将是永远离开”，意味着他要根除他们身为精灵的命运：精灵可以死亡，他们身为精灵已经死亡，却不会重生，而是获准以他们原本的形态离开曼督斯，这是独一无二的。尽管如此，他们将付出代价，当他们第二次死亡的时候，将没有返回的可能，不能“表面上的死亡”，而是人类依照天性必然遭遇的死亡。

稍后，《诺多史》（见第155页）提到：“露西恩垮了，迅速隐褪，从大地上消失，但有些歌谣说，美丽安召来了梭隆多，他把她活着送去了维林诺。她来到曼督斯的殿堂，向他唱了一首讲述动人爱情的歌谣，那首歌如此美好，以至于曼督斯空前地动了怜悯的心肠。”

他召来贝伦，如此一来，露西恩在贝伦临死前亲吻他时发下的誓言应验了，他们在西边大海的彼岸得以重逢。曼督斯容许他们离开，但他说，露西恩将变成凡人，如同她的爱人，将像凡人女子那样再度离开大地，她的美将化成仅存于歌谣中的回忆。事就这样成了，但据说，曼督斯作为补偿，赐给了贝伦和露西恩此后一段很长的寿命和欢乐，他们不受冻馁之苦，在贝烈瑞安德那片美丽的土地上漫游，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凡人曾与贝伦或他的配偶交谈。

第253页 提到的在为《精灵宝钻征战史》准备的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草稿中，出现了贝伦与露西恩在曼督斯面前得以“选择命运”的构想：

他裁定让贝伦与露西恩做个选择。从现在起，他们在福佑中住在维林诺，直到世界结束，但最后当万事万物改变之时，贝伦与露西恩必须各自走向自己族人已定的命运：而伊露维塔对人类的心意，曼威（维拉之首）并不知晓。或者，他们可以返回中洲，但寿数与欢乐都没有保障；从此露西恩将如同贝伦一样，成为必死的凡人，要受第二次死亡的辖制，最后她将永远离开这个世界，她的美将化成仅存于歌谣中的回忆。他们选择了第二种命运，就这样，无论前方等待他们的是何种悲伤，他们的命运都合而为一了，他们的道路合并通向世界的边界之外。因此，埃尔达中唯有露西恩已真正死亡，很久以前就离开了世界；然而，两支亲族的血脉因她得以融合，她成为许多人的祖先。

这个“选择命运”的构思得以存留，但形式有所不同，如《精灵宝钻》中所述：必须做出选择的只有露西恩，而选择的内容变了。露西恩因着她的劳苦与悲伤，也因她是美丽安的女儿，她仍然可以离开曼督斯，在维林诺居住到世界终结之日，但贝伦不能去那里。因此，如果她选择前者，他们将自此以后永远分开，因为他无法避免自己的命运，无法避免“死亡”，那是伊露维塔所赐的、不能拒绝的礼物。

第二个选择与之前相同，而她选择了它。唯有如此，露西恩才能在“世界之外”与贝伦同在——她必须亲自改变自己的本质命运，她必须成为凡人，然后真正死亡。

我曾说过，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并非终于曼督斯的裁决，因此必须对这一裁决进行一定的介绍，还要讲述裁决的后果影响，以及贝伦从魔苟斯的铁王冠上挖下来的那颗精灵宝钻的后续历史。我为本书选择的形式很难把这些内容包括进来，主要是因为贝伦在他的第二次生命里所扮演的角色取决于第一纪元历史的一些方面，其涉及的范围太广，超出了本书的目的。

我曾对那份写于1930年，脱胎于《神话概要》，但篇幅大大扩充了的《诺多族的历史》加以评论（见第107页），它仍然是“缩写版本，是扼要的记述”——《诺多族的历史》的标题就是“取材于《失落的传说》的诺多族或诺姆族简史”。我在《精灵宝钻争夺战》（《中洲历史》第十一卷，1994年出版）中是这样介绍这些“摘要”文稿的：“在这些版本中，家父依据的是（当然，同时在继续创作、扩展）一份已经以散文或诗歌的形式存在的长文稿，而在《精灵宝钻征战史》中，他完善了那种优美、庄重、挽歌一般，并且承载着一种年深日久的失落感的特色基调，而我相信这种感觉部分来自这样一个文学上的事实——他致力于刻画一段简略扼要的历史，但同时自己又能以远为细致、直接、戏剧化的形式想象它。随着《魔戒》这个伟大的‘不速之客’兼全新尝试大功告成，他似乎又回归对远古时代的写作，想要重拾那种他很久以前在《失落的传说》中就已起头的远为博大的规模。完成《精灵宝钻的历史》依旧是一项目标，但那些本应衍生出《精灵宝钻的历史》的后部篇章，自原初形式大大扩展而来的‘伟大传说’却从未完成。”

我们在此关注的故事源自《失落的传说》中最迟写成的那个，其标题是《瑙格拉弗灵的传说》——“瑙格拉弗灵”是“矮人的项链”瑙格拉弥尔在创作之初的名称。但在这里，我们来到了家父在完成《魔戒》之后那段时间，为远古时代所写的文稿的终点——没有新的叙述了。再引用一次我在《精灵宝钻争夺战》中的论述：“我们仿佛来到一处万丈悬崖的边缘，站在这片新近隆起的高地上，俯瞰下方遥远的古老平原。关于瑙格拉弥尔的故事以及多瑞亚斯的毁灭，我们必须沿着时光上溯超过四分之一个世纪，回头审视《诺多族的历史》，甚至之前的作品。”我接下来就转向《诺多族的历史》（见第107页），将相关的文本稍加缩短后给出。

故事开头讲述了纳国斯隆德的庞大宝藏后来的历史。这批宝藏先是被恶龙格罗蒙德据为己有，而在格罗蒙德被图林·图伦拔杀死后，图林的父亲胡林带着一小群林中盗匪来到了纳国斯隆德。当时，由于害怕格罗蒙德的邪灵，对恶龙记忆犹新，无论奥克、精灵还是人类都还不敢前来夺宝。然而，他们在那

里发现了一个名叫密姆的矮人。

---

[1] 参见《中洲历史》第三卷第364—367页。——译者注

[2]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257号。——译者注

《诺多史》记载中贝伦与露西恩的归返



密姆发现纳国斯隆德的厅堂和宝藏无人守卫，便将其占为己有。他满心欢喜地待在那里，抚摸金子和宝石，让它们不断从手中滑落。他施了很多魔咒，使它们与自己紧紧联系在一起。但密姆的族人很少，匪徒们充满对财宝的贪欲，尽管胡林阻止，他们还是杀了那些矮人。密姆临死时诅咒了金子。

［胡林去见辛葛，寻求帮助。辛葛的子民将财宝运到千石窟宫殿，之后胡林便离去了。］

然后，被下了诅咒的恶龙金子开始发挥魔力，就连多瑞亚斯之王也不能幸免。他久久坐着凝视它，心中原有的嗜好金子的种子开始萌芽成长。因此，鉴于纳国斯隆德已经荡然无存（而刚多林的方位不为人知），他召来当时西部世界最伟大的工匠——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的矮人，令他们将黄金、白银和宝石（很多宝石尚未经过雕琢）制成不计其数的器皿和精美之物，并且要造一条精美绝伦的奇妙项链，好把精灵宝钻挂在上面[1]。

但是对财宝的觊觎和欲望立刻就征服了前来的矮人，他们谋划了背叛。他们彼此说："矮人难道不是和精灵王一样，有权拥有这批财宝？而且，这批财宝难道不是以邪恶手段从密姆那里夺来的？"然而他们同时还觊觎精灵宝钻。反观辛葛，他受魔咒辖制，沉溺愈深，克扣了先前许诺给矮人的酬劳。双方开始恶言相向，辛葛的王宫里爆发了武力冲突。有很多精灵和矮人被杀，他们在多瑞亚斯的埋骨之地被取名为"贪婪之丘"库姆南——阿拉赛斯。但剩下的矮人没有拿到报酬就被赶了出去。

因此，矮人在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集结新的军队，最终返回。有些精灵对受诅咒的财宝滋生了贪婪之心，矮人依靠这些背叛者的帮助，偷偷潜入了多瑞亚斯。

在那里，他们在辛葛只带了一小队护卫打猎时突然袭击了他，辛葛被杀害，千石窟宫殿要塞被出其不意地攻占，遭到洗劫。辉煌的多瑞亚斯几乎被破坏殆尽，如今对抗魔苟斯的精灵要塞只剩下一座［就是刚多林］，而他们的危机也迫在眉睫。

矮人无法俘虏或伤害王后美丽安，她去寻找贝伦和露西恩。须知，通往蓝色山脉中的诺格罗德和贝烈戈斯特的矮人路，经过东贝烈瑞安德和盖理安河沿岸的树林，那里过去曾是费艾诺的儿子达姆罗德和迪瑞尔的狩猎场。在他们的领地以南，夹在盖理安河和蓝色山脉之间的土地是欧西瑞安德，贝伦和露西恩仍在那里漫游，在露西恩赢得的宽限时光里过着安宁幸福的生活，直到二人辞世。他们的子民是南方的绿精灵。但贝伦不再作战，他的领地遍布繁花，美不胜收，人类常称之为"死而复生者之地"奎尔沃西恩。

在那片地区北边有一处越过阿斯卡河的渡口，名为“碎石渡口”萨恩阿斯拉德。矮人要通过高山隘口返回家园，这处渡口是必经之路。贝伦得到美丽安示警，知道矮人要来，便在那里打了平生最后一战。在那场战斗中，当矮人满载掠夺来的战利品，渡河到中途时，绿精灵向他们发动了突袭。矮人首领们被杀，几乎全军覆没。但贝伦取了“矮人的项链”瑙格拉弥尔，精灵宝钻就垂挂在项链上。歌谣与传说中讲述，露西恩把那条缀着那颗不朽宝石的项链戴在白皙的胸前，此景堪称有史以来维林诺以外的疆域中，美与荣光的极致。有短短一段时光，那片“死而复生者之地”变得如同诸神之地的镜像，自此再无任何一处能如它那般美好、丰饶，充满光明。

然而美丽安不断警告他们，要当心那个下在财宝和精灵宝钻上的诅咒。实际上他们已经把财宝沉入阿斯卡河，并给那条河改名为“金色河床”拉斯罗瑞安，但他们留下了精灵宝钻。最后，拉斯罗瑞安之地的美好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因为曼督斯所说的话应验了，露西恩就像后世的精灵那样隐褪，她从世间消失 [2] ，而贝伦死了，无人知晓他们下次重逢将在何处。

此后，辛葛的继承人、贝伦和露西恩的孩子迪奥成了森林之王。他是世间儿女中最美的一位，因为他将三个族群的血脉融于一身：最美善的人类，精灵，还有维林诺的神圣神灵。但这不能保护他免遭费艾诺众子所发的誓言带来的命运。因为迪奥回到了多瑞亚斯，一度重振了它的古老荣光，不过美丽安不再生活在那地，她动身离去，前往西方大海彼岸的诸神之地，到她来处的花园里静思悲伤。

但迪奥将那颗精灵宝钻戴在胸前，那颗宝石的名声传到了四面八方，再度唤醒了那个沉睡的不死誓言。

当露西恩戴着那颗无与伦比的宝石的时候，没有精灵胆敢袭击她，就连迈德洛斯 [3] 也不敢作此想。但如今，四处游荡的费艾诺七子听闻多瑞亚斯的重建与迪奥的尊严，便重新聚到一起，他们送信给迪奥，索要属于他们的宝钻。但他不肯把宝石交出来给他们，他们便率领全部人马来攻击他。就这样，精灵残杀精灵的惨剧第二次发生，这一次也是最惨痛的。凯勒巩、库茹芬和乌发的克兰希尔 [4] 命丧当场，但迪奥遇害，多瑞亚斯覆灭，再未复兴。

然而，费艾诺众子未能赢得精灵宝钻。忠诚的仆从先他们一步带着迪奥的女儿埃尔汶逃走，并且随身带走了瑙格拉弗灵。他们和她逃脱了，最终去了临海的西瑞安河口。

［在一份比《贝烈瑞安德编年史》的最初形式——《诺多族的历史》稍晚的文稿中，故事改了。在那版故事里，当迪奥回到多瑞亚斯的时候，贝伦与露西恩仍然活着，留在欧西瑞安德。他在那里的经历，我引用《精灵宝钻》中的叙述：

一个秋天的深夜，有人前来敲响了明霓国斯的大门，要求见王。他是一位从欧西瑞安德赶来的绿精灵贵族，守门的卫士引他去了迪奥独坐的私室。那位贵族默不作声地将一个箱子交给迪奥，随即告退。箱中正是那条镶有精灵宝钻的矮人的项链。迪奥一见它，就明白这代表贝伦·埃尔哈米恩与露西恩·缇努维尔已经真正死去，共同迎接通向世界之外的命运，前往人类一族的归宿。

迪奥久久凝视着父母超出希望自魔苟斯的恐怖中取出的精灵宝钻，他极其哀恸死亡竟这么快就降临到他们身上。］



[1] 关于瑙格拉弥尔，有一个后期版本的故事说它是矮人巧匠在很久以前为费拉贡德造的，是胡林从纳国斯隆德带走，送给辛葛的唯一一件宝物。之后辛葛交给矮人的任务是“翻新”瑙格拉弥尔，并把他当时拥有的那颗精灵宝钻镶于其上。在已出版的《精灵宝钻》中，故事情节就是这样。

[2] 露西恩的死亡方式被标记出来，以待修正。后来，家父针对这条写道：“然而歌谣传唱，精灵当中唯有露西恩被列为我们种族的一员，去了世界之外我们命中注定的归宿。”

[3] 迈德洛斯（Maidros），即《精灵宝钻》中的迈兹洛斯（Maedhros）。——译者注

[4] 克兰希尔（Cranthir），即《精灵宝钻》中的卡兰希尔（Caranthir）。——译者注

《失落的传说》之《瑙格拉弗灵》选段



至此，我要暂时搁置创作的年代次序，转而讨论《失落的传说》之《瑙格拉弗灵》。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下文摘录的段落是扩写模式的一个范例，从中可见家父早期在创作《精灵宝钻》时采用的那些生动直观、常常富含戏剧性的细节，不过《瑙格拉弗灵》的全篇牵涉到本书不需要的旁枝末节。因此，第275页 的《诸多史》文稿对“碎石渡口”[1] 萨恩阿斯拉德那场战斗进行了十分简短的概述，下文给出的则是《失落的传说》之《瑙格拉弗灵》中详细得多的记载，并且包括贝伦与来自蓝色山脉中诺格罗德的矮人王瑙格拉都尔的决斗。

选段从瑙格拉都尔率领矮人在洗劫千石窟宫殿后返回，接近萨恩阿斯拉德时开始。

此时，那支队伍已全数抵达［阿斯卡河］，他们排成了这样的队形：当先是若干没有负重，武装最完备的矮人，中间是一大队背负着格罗蒙德的财宝，以及大量从廷威林特的殿堂里强抢而来的精美之物的矮人，他们之后是瑙格拉都尔，他骑在廷威林特的马背上，由于矮人的腿又短又弯，他的模样显得十分怪异，但有两个矮人牵着那匹马，因为它走得不情不愿，并且满载着赃物。但在这一行人之后跟着一大群手持武器，但几无负担的矮人。他们排成这样的队形，打算在这命定的一日渡过萨恩阿斯拉德。

他们到达一侧河岸时，还是早晨，但到了正午时分，他们仍然排着长长的队伍，在湍急奔涌的河流水浅处慢慢地蹚过。河道在此变宽，河水在巨石密布、夹在长条沙洲和小块碎石间的狭窄水道里流动。此时，瑙格拉都尔滑下了他那匹负担沉重的马，准备让马过河，因为武装的先锋队伍已经爬上了对面的河岸，河岸巨大陡峭，树木密生，背着金子的矮人有些已经上了岸，有些还在溪流中，但断后的武装矮人正在稍事休息。

突然间，精灵的号角声响彻当地，且有一声［号响？］尤为清脆，盖过了其他，那是林中猎人贝伦的号角。接着，空中飞满埃尔达的细长箭矢，它们瞄准无误，风也不能吹偏。看！从每棵树、每块巨石后都忽然跃出褐精灵和绿精灵，他们背着满满的箭袋，不停地射箭。瑙格拉都尔的人马见状，一片恐慌鼓噪，那些在河滩里蹚水的矮人把背负的金子丢入水中，惊恐地向两边河岸逃去，但很多矮人都被无情的箭矢射中，随着他们的金子一同落进阿洛斯河的激流，清澈的河水被他们的污血染红。

对岸的矮人战士此刻也［陷身？］战斗，他们重整旗鼓，想向敌人发动攻势，但他们面前的敌人敏捷地逃走，与此同时［其余敌人］仍然箭如雨下，射向他们。如此一来，埃尔达伤者寥寥，矮人一族却不断倒毙。碎石渡口的大战就这样……逼近瑙格拉都尔身边，因为尽管瑙格拉都尔和麾下队长们顽强地率队抵抗，但他们始终无法抓到敌人，他们的队伍死伤惨重，直到大多数人被打散逃走，而精灵见状，爆发出一阵清脆的大笑。他们克制住没有再射箭，因为矮人逃跑时白胡子被风吹得凌乱不堪，奇形怪状令精灵们乐不可支。然而瑙格拉都尔仍然挺立，身边拱护着寥寥几人，此时他想起了格玟德琳[2]的话[3]——看哪！贝伦向他走去，丢开手中的弓，拔出一柄闪亮的剑。贝伦在埃尔达中堪称身材

高大，尽管肩宽与腰围都不及矮人王瑙格拉都尔。

接着，贝伦说：“你这罗圈腿的凶手啊，只要做得到，尽管保卫你那条命吧！否则我就要了它。”而瑙格拉都尔与他商讨，连奇妙的项链瑙格拉弗灵也愿给他，以换取他自己全身而退。但贝伦说：“不，你死了之后，我照样可以取走它。”他说完便独自向瑙格拉都尔及其护卫发起攻击，在他杀了最前的一人后，余者都在精灵的大笑声中逃走了。于是，贝伦向杀害廷威林特的瑙格拉都尔展开了进攻，那位年长的矮人当即勇敢地自卫。那真是一场恶战。很多观战的精灵出于对自家统帅的爱和担忧，伸手去摸弓弦，但贝伦边战斗边高呼让所有的人住手。

须知，传说几乎没有讲述那场斗殴的详细经过，只说贝伦在此战中负伤多处，但由于矮人铠甲的［技能？］和魔法，他诸多高明的进击都未能伤到瑙格拉都尔。据说，他们鏖战了三个钟头，贝伦感到双臂开始疲惫，但惯于在锻炉前挥动巨锤的瑙格拉都尔却不累。若非密姆的诅咒，结果大有可能是另一副模样。瑙格拉都尔注意到贝伦渐渐无力，便逼得越来越近，心中冒出了那个厉害魔咒引发的傲慢。他想：“我会杀了这个精灵，他的手下会被吓得从我面前逃走。”他握紧剑，挥出强大的一击，喊道：“林中小子啊，你的克星来了，吃我一剑！”就在那一刻，他脚下踩到一块凹凸不平的石头，向前跌去。但贝伦侧身闪开了那一剑，探手抓向瑙格拉都尔的胡子，却抓到了项链的金圈。他用力一拉，瞬间将瑙格拉都尔面朝下掼倒在地。瑙格拉都尔的剑脱手飞出，但贝伦一把抓住，用它杀了矮人，因为他说：“既然没有必要，我不会让你的黑血玷污我那雪亮的剑刃。”瑙格拉都尔的尸体被抛进了阿洛斯河。

然后贝伦解下了项链，惊奇地凝视着它。看，那颗精灵宝钻正是他从安格班夺回的宝石，他因为这项功绩而赢得了不朽的荣耀。他说：“仙境之灯啊！你如今被矮人的魔法镶在黄金和宝石当中，光华如此美好，我的双眼过去所见，不及现在的一半。”他命人洗去了那条项链上的污渍。由于不知道它的力量，他没有把它丢弃，而是把它带回了希斯路姆的树林。

第275—276页 摘录的《诺多史》选段中只有寥寥数语对

应这个“瑙格拉弗灵的传说”选段：

在那场战斗［萨恩阿斯拉德］中，当矮人满载掠夺来的战利品，渡河到中途时，绿精灵向他们发动了突袭。矮人首领们被杀，几乎全军覆没。但贝伦取了“矮人的项链”瑙格拉弥尔，精灵宝钻就垂挂在项链上。

以上内容正说明了我在第269页 所作的评论，家父“致力于刻画一段简略扼要的历史，但同时自己又能以远为细致、直接、戏剧化的形式想象它”。

对《失落的传说》之“矮人的项链”的讨论到此为止，我将用另一段引文为这段偏离主题的短暂探讨作结。这段引文是《诺多史》（第276—277页 ）讲述的故事的起源，包括贝伦和露西恩的死亡和他们的儿子迪奥的被杀。我用贝伦和格玟德琳（美丽安）的对话引入这个选段，当时露西恩首次戴上了瑙格拉弗灵，贝伦宣称她看起来空前美丽，但格玟德琳说：“但精灵宝钻曾被嵌在米尔寇的王冠上，而那条项链实为恶毒匠人所造。”

接着缇努维尔说，她不想要昂贵之物或珍稀的宝石，只想要森林中的精灵快乐。她为了使格玟德琳开怀，把项链从颈上摘了下来，但贝伦很不高兴。他不能容忍丢弃它，而把它藏在他的［宝库？］里。

此后，格玟德琳在林中与他们同住了一段时间，［她失去廷威林特的巨大悲痛］得到了缓解。最终，她满怀渴望地返回了罗瑞恩之地，再也不曾出现在大地居民的传说中。但曼督斯在把贝伦与露西恩释放出自己的殿堂时所说的必死命运，迅速降临到了他们身上，而密姆的诅咒或许也对此发挥了［效力？］，因为死亡更快袭击了他们。这一次，他们二人没有一同踏上旅程，在他们的孩子——俊美的迪奥仍然年幼时，缇努维尔就像后世世间所有的精灵那样，慢慢隐褪。她从森林中消失了，再也没有人看到她在林中起舞。但贝伦为了找她，寻遍了希斯路姆和阿

塔诺尔两地全境。没有任何精灵比他更孤独，或许他也隐褪而逝，留下他的儿子迪奥统治褐精灵和绿精灵，成为瑙格拉弗灵之主。

也许精灵众口一词的说法是真的，他们二人如今在维林诺欧洛米的森林里打猎，缇努维尔永远在诸神之女奈莎和瓦娜的青翠草地上起舞。但当圭尔沃松离开他们消失，精灵深感悲伤。他们失去了领袖，魔力消退，人数渐渐减少。很多精灵迁去了刚多林——那城增长壮大的力量和荣光，秘密地在所有精灵当中流传。

但迪奥到成年的时候，统治的子民仍然为数众多。他就像贝伦那样热爱森林。由于他拥有那颗镶在矮人的项链上的奇妙宝石，绝大多数歌谣都称他为“富有的奥西尔”。他渐渐淡忘了贝伦和缇努维尔的传说，开始把那条项链戴在自己颈项上，对它的美珍爱至极。那颗宝石的名声如野火般传遍了北方所有的地区，精灵彼此说：“一颗精灵宝钻在希斯罗迷的树林里大放光芒。”

瑙格拉弗灵的传说中更加详细地讲述了迪奥遭到攻击，死于费艾诺众子之手的经过。《瑙格拉弗灵》是“失落的传说”中最后一个形式连贯的，它以埃尔汶的逃脱结尾：

她在森林里流浪，有少数褐精灵和绿精灵聚集到她身边。他们永远离开了希斯路姆的林间空地，向南朝着深深的西瑞安河与美好的土地走去。

如此一来，所有仙灵的命运便织成了一股丝线，便是关于埃雅仁德尔的伟大传说。现在，我们就说到了那个传说的真正开端。

*

在此之后，《诺多族的历史》有数段内容讲述刚多林的历史和它的陷落，讲述了图奥的过去。图奥娶了刚多林之王图尔

巩的女儿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他们的儿子是埃雅仁德尔。
城毁时，埃雅仁德尔随他们一起逃了出来，来到西瑞安河口。
《诺多史》在迪奥之女埃尔汶从多瑞亚斯逃到西瑞安河口（第276—277页）之后，接着讲述：

一支精灵子民在西瑞安河边壮大起来，他们是多瑞亚斯和刚多林的遗民。他们热爱大海，着手建造优美的船只。他们住在海岸附近，托庇于乌欧牟之手。……

在那段时期，图奥感觉自己逐渐衰老，无法再忍受占据他身心的对大海的渴望。因此，他造了一艘大船"鹰之翼"埃雅拉米。他和伊缀尔一同出海，向着日落的西方扬帆而去，从此不再出现在任何传说中。但明辉埃雅仁德尔成了西瑞安之民的领袖。他娶了迪奥之女——美丽的埃尔汶为妻。然而，他心境不宁。两个念头出现在他心中，合而为一——对广阔海洋的渴望。他想扬帆远航，出海追随一去不返的图奥和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他还想自己或许能找到那终极之岸，于有生之年将消息呈送给西方的诸神和精灵，那也许可以打动他们，怜悯凡世与人类的悲伤。

他建造了歌谣中唱过的最美的船，"水沫之花"汶基洛特[4]。它有宛如银月的白色甲板，有金色的船桨、银色的船索，桅杆顶上装饰着星星一样的珠宝。《埃雅仁德尔之歌》中唱到他在探险中的种种经历，他曾去过汪洋深水与杳无人迹之地，去过诸多海域与无数岛屿……但埃尔汶悲伤地等在家里。

埃雅仁德尔没有找到图奥，在那次航程中也从未抵达维林诺的海岸。最后他被风吹回了东方，在一天夜里驶入西瑞安海港，不期而至，无人迎接，因为港口一片荒凉。……

埃尔汶住在西瑞安河口，仍然拥有瑙格拉弥尔和那颗辉煌的精灵宝钻的消息，传到了费艾诺众子耳中。他们停止漂泊狩猎的生活，聚到一起。

但西瑞安之民不肯交出这颗贝伦赢得、露西恩戴过、俊美的迪奥为之身死的宝钻。于是，精灵残杀精灵的惨剧又发生了，这是最后也是最残暴的一次，此乃那则受诅咒的誓言所铸成的第三桩大错。费艾诺还活着的儿子们突然向刚多林的流亡者和多瑞亚斯的幸存者发动了袭击。尽管他们的部属有些袖手站到一旁，还有少数倒戈相助埃尔汶，反抗自己的主君，结果被视为敌方杀害，但费艾诺众子取得了胜利。达姆罗德和迪瑞尔双双丧命，迈德洛斯和玛格洛尔因而成了七子中仅存的两人。但最后的刚多林之民被杀灭，或被迫离开，加入迈德洛斯麾下。然而，费艾诺的儿子们并未赢得精灵宝钻，因为埃尔汶把瑙格拉弥尔抛入了大海，直到世界末日它也不会从那里归返。她自己投入波涛，化成一只白色海鸟的形貌飞走，哀悼着，在世间每一片海岸边寻找埃雅仁德尔。

但迈德洛斯怜悯她的孩子埃尔隆德，把他带在身边，庇护、养育了他，因为他内心因那则可怕誓言的重担而疲惫不堪，厌恶烦乱。

埃雅仁德尔得知这一切，不胜悲伤。他又一次扬帆出海，寻找埃尔汶和维林诺。《埃雅仁德尔之歌》中讲述，他终于来到魔幻群岛，堪堪从它们的迷咒中逃脱。他重新找到了孤岛，找到了黯影海域，还有坐落在凡世边缘的仙境海湾。他在那里靠岸，成了唯一一位踏上不死之岸的凡人。他爬上不可思议的科尔山，走在图恩那人去路空的街道上[5]，沾上衣鞋的尘埃都是钻石和宝石的尘粉。但他并未贸然前往维林诺。

他在北方大海中建了一座高塔，世间所有的海鸟都可以偶尔前往那里。他始终为美丽的埃尔汶悲伤，盼她回到他身边。汶基洛特被群鸟用翅膀托起，如今就在空中航行，寻找埃尔汶。那艘船奇妙又有魔力，如同天空中一朵星光闪耀的花。但太阳烧焦了它，月亮在穹苍里追逐它，埃雅仁德尔在大地上空游荡良久，就像一颗逃逸的星星般闪烁。

在最初写成的《诺多族的历史》中，埃雅仁德尔与埃尔汶的传说就在这里结束了。但后来，结尾这段被推翻重写，彻底更改了“贝伦与露西恩的精灵宝钻永远失落在大海里”这个设定。重写的段落是这样的：

然而迈德洛斯并未赢得精灵宝钻，因埃尔汶眼见大势已去，她的两个孩子埃尔洛斯和埃尔隆德也被活捉，便躲开迈德洛斯的大军，胸佩瑙格拉弥尔投了大海，人们以为她死了。但乌欧牟将她托了起来，她飞过汪洋去寻找她挚爱的埃雅仁德尔，精灵宝钻在她胸口闪耀如明星。一天夜里，正在船上掌舵的埃雅仁德尔看见她朝他飞来，恰似明月下一朵飞快飘动的白云，大海上一颗轨迹奇特的星星，一团乘着风暴之翼的苍白火焰。

歌谣中唱道，她从半空跌落到汶基洛特的甲板上，晕了过去，因为速度太快，几乎断了气。埃雅仁迪尔将她捧起抱在怀中。第二天早晨他睁开眼睛，讶然见到妻子躺在自己身旁熟睡，秀发散在他脸上。

从这里开始，《诺多史》中讲述的故事大半经过了改写，在主要方面与《精灵宝钻》中的情节相去无几。我将引用那部作品，为本书的故事作结。

---

[1] 此处的“碎石渡口”对应的原文是Stony Ford，显然与书后名词列表中的“Ford of Stones”同义。——译者注

[2] 在本书前面的选段中，她的名字写作“格玟德凌”（Gwendeling），但在本段中写作“格玟德琳”（Gwendelin）。——译者注

[3] 故事在前文中提到，当瑙格拉都尔准备离开明霓国斯时，他宣布阿塔诺尔的王后格玟德琳（美丽安）必须跟他一起去诺格罗德，而她回答说：“你这盗贼、谋杀犯，米尔寇的孽种，你实为愚人，因你不知自身面临何种威胁。”

[4] 在《诺多族的历史》里，汶基洛特拼作Wingelot。——译者注

[5] 科尔（Kôr）山上的图恩（Tûn）城，对应《精灵宝钻》中图娜山上的提力安。——译者注

日出与日落之星



埃雅仁迪尔和埃尔汶为西瑞安海港的毁灭和两个儿子的被掳感到万分悲伤，他们害怕孩子会惨遭杀害，不过那并未发生。出乎意料的是，玛格洛尔怜悯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疼惜他们，双方之间后来萌生了亲情。但玛格洛尔内心因那则可怕誓言的重担而疲惫不堪，厌恶烦乱。

如今，埃雅仁迪尔见中洲大地希望已荡然无存，绝望中不再归家，而是再度转向，在埃尔汶的陪伴下再次去寻找维林诺。他现在几乎总是站在汶基洛特的船首，精灵宝钻绑在他额上。他们愈靠近西方，它的光芒就愈灿烂辉煌。……

就这样，埃雅仁迪尔成了第一位登上不死之地的凡人。他有三个同伴，名叫法拉沙、埃瑞隆特和艾兰迪尔，他们都是水手，曾伴他航行过所有的海域。埃雅仁迪尔对埃尔汶和那三人说："此地当仅我一人涉足，以免维拉的震怒降临到你们身上。但为了两支亲族，我愿独自去冒

这险。”

但埃尔汶答道：“倘若如此，你我的路就会永远分开。你所冒的一切危险，我都要与你分担。”她跳下船，踏着白色的泡沫朝他奔去。但埃雅仁迪尔感到悲伤，他害怕西方主宰会对任何胆敢穿过阿门洲防线的中洲之人降下愤怒。他们在那里向三位一同航行的同伴告别，从此永未再聚。

埃雅仁迪尔对埃尔汶说：“你在此等我。只有一人可以带去信息，那是我需承担的命运。”他独自走上内陆，进了卡拉奇尔雅，他觉得那里空旷又寂静，因为正如极久以前魔苟斯与乌苟立安特闯入时那样，此时埃雅仁迪尔也于节庆之时到来，几乎所有的精灵子民都去了维利玛，或聚集在塔尼魁提尔山上曼威的宫殿中，无人留在提力安城墙上看守。

但有人远远看见了他和他带来的灿烂光芒，立刻赶去了维利玛。而埃雅仁迪尔爬上绿色小山图娜，发现那里杳无人迹。他走上提力安的街道，那里同样空荡一片。他担心就连蒙福之地也遭到了邪恶侵袭，心情沉重起来。他在人去路空的提力安城里行走，发现沾上衣鞋的尘埃是钻石尘粉。他爬上绵长的白色阶梯，周身闪闪发光。他大声用精灵和人类的各种语言呼喊，无人回应。于是，他最后转身往回朝海边走去。但就在他踏上通往海岸的路时，有人站在小山顶上，以洪亮的声音向他喊道：

“问候汝安，埃雅仁迪尔！声誉最盛的航海家，久被寻觅却不期而至，饱受期盼终冲破绝望！问候汝安，埃雅仁迪尔！身负日月问世之前的光芒：大地儿女的荣耀，黑夜之中的明星，黄昏之际的珠宝，黎明之时的灿烂曙光！”

那个声音属于曼威的传令官埃昂威，他自维利玛赶来，召唤埃雅仁迪尔去觐见阿尔达的众位大能者。于是埃雅仁迪尔进入维林诺，来到维利玛的殿堂，从此再未涉足凡人之地。众维拉随即一同商议会谈，并将乌欧牟自深海中召来。埃雅仁迪尔站在他们面前，阐明两支亲族交付的使命。他为诺多族恳求宽恕，为他们深重的悲伤请求怜悯，祈求众神垂怜人类与精灵，在危急时刻向他们伸出援手。他的祈求获得了应允。

精灵当中流传说，埃雅仁迪尔离开去寻找妻子埃尔汶后，曼督斯开口论及他的命运，说：“必死的凡人活着踏上不死之地，还能存活

否？”但乌欧牟说：“他生到世间，正是为此。告诉我：埃雅仁迪尔究竟是人类哈多一脉的图奥之子，还是精灵芬威家族的图尔巩之女伊缀尔之子？”曼督斯答道：“等同于一意孤行踏上流亡之路的诺多族，不得归返此地。”

待众神言毕，曼威下了判决。他说：“此事判决之权在我。埃雅仁迪尔对两支亲族的爱，使他甘冒性命之险，此险不当降临到他身上，亦不当降临到他妻子埃尔汶身上，她是因爱他而涉入险境。但他们从此不得再踏上域外之地，生活在精灵或人类当中。我对他们的裁决如下：埃雅仁迪尔与埃尔汶，以及他们的两个儿子，每人都将得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命运要归属于哪支亲族，自己要作为哪支亲族的成员接受判决。”

［埃雅仁迪尔走了很久都不见返回，埃尔汶开始感到孤单又恐惧，但在她沿着海滨漫游时，埃雅仁迪尔找到了她。］不久他们就被召唤前往维利玛，在那里，大君王向他们宣布了裁决。

于是，埃雅仁迪尔对埃尔汶说：“你来选吧，因为我现在厌倦了世界。”埃尔汶为了露西恩的缘故，选择成为伊露维塔的首生儿女。埃雅仁迪尔尽管内心更倾向人类一族、他父亲的同胞，但还是为了她而作了同样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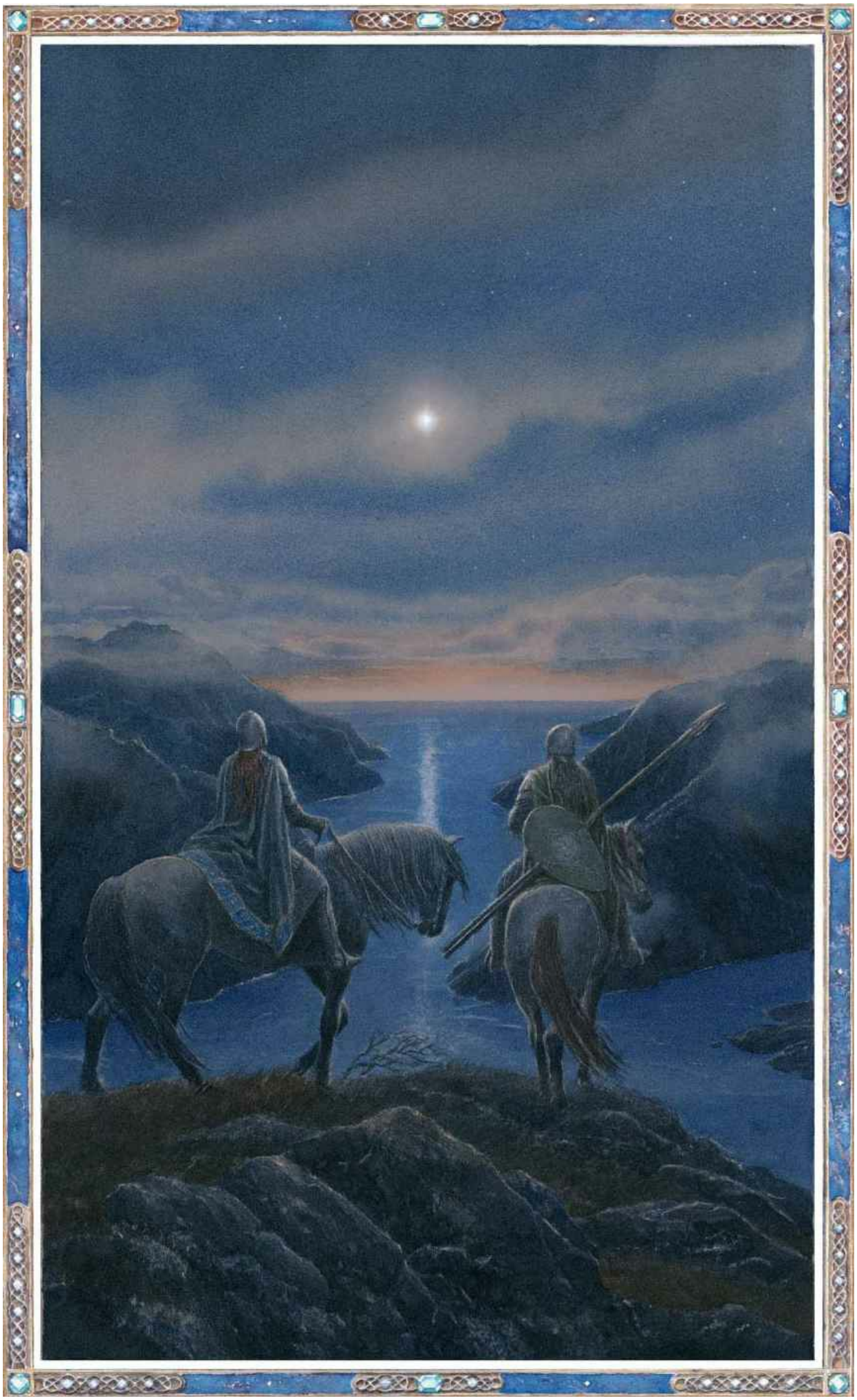
随后，埃昂威奉维拉之命前往阿门洲海岸，埃雅仁迪尔的三位同伴还留在那里等候消息。埃昂威取了另一艘船，将三位水手安置其上，维拉用一阵大风将他们吹送回了东方。但维拉取了汶基洛特，封它为圣，将它运过维林诺，送到世界的终极边缘。汶基洛特在那里穿过了黑夜之门，被一直举升至穹苍的海洋里。

那艘船被装点得美丽非凡，充满波动的光焰，精纯又明亮。航海家埃雅仁迪尔坐在舵前，周身闪烁着精灵珠宝之尘的光辉，精灵宝钻就绑在他额上。他驾着那艘船远航，甚至深入没有星辰的虚境，但他最常在清晨或傍晚时分被人望见，在日出或日落时分闪烁于天际，那正是他从世界的边界之外归航回到维林诺的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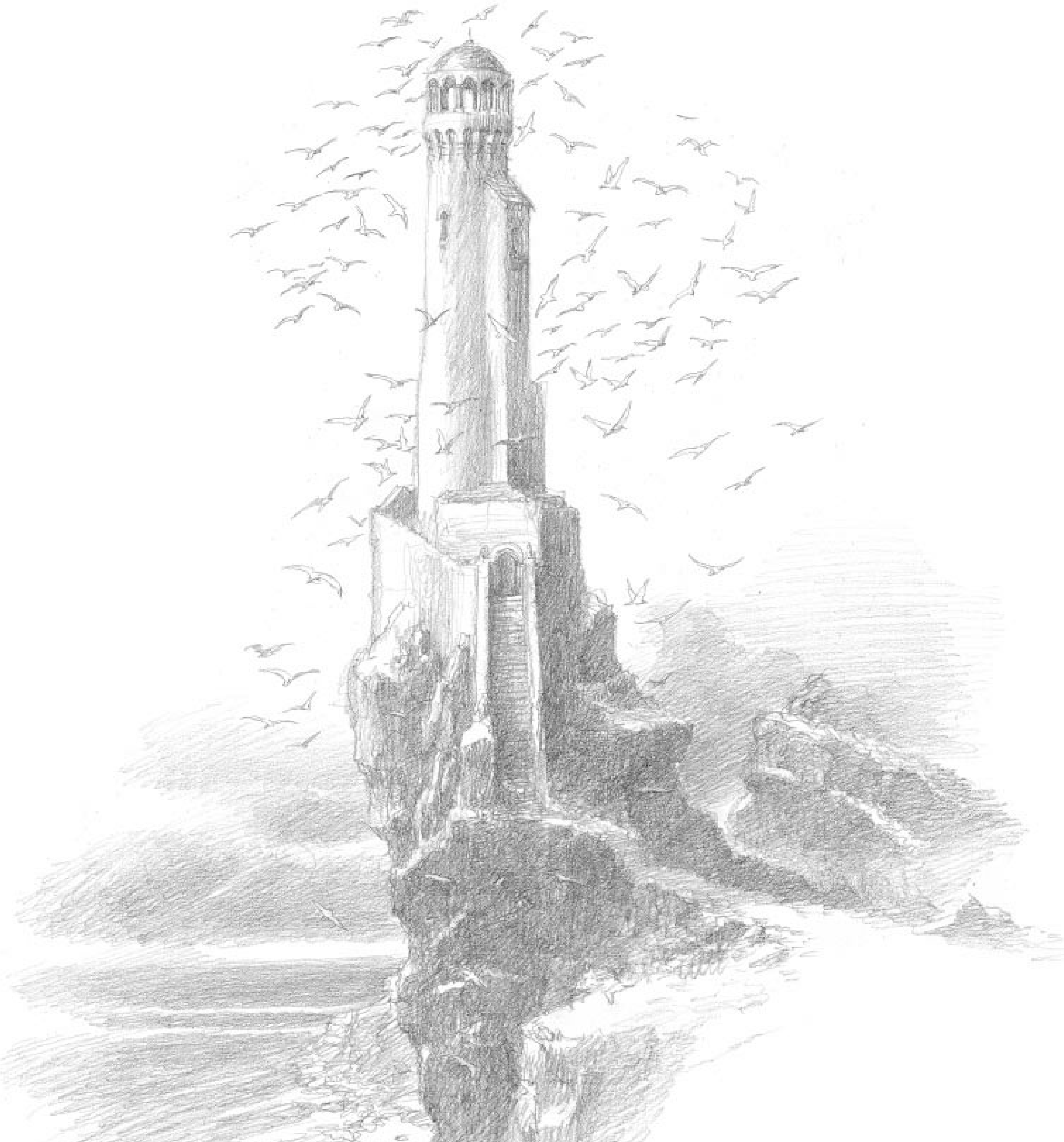
埃尔汶没有参加那些远航之旅，因为她可能承受不住无路可循的寒冷虚境，而且她更爱大地和吹过山丘和海洋的清风。因此，在隔离之海的北部岸边有座为她建造的白塔，大地上所有的海鸟都常造访此地。据说，曾经一度化身为鸟的埃尔汶学会了百鸟的语言，而它们教给她飞翔

的技能。她的翅膀作雪白与银灰之色。当埃雅仁迪尔返航接近阿尔达，她有时会振翼飞去相迎，正如许久之前她从大海中被救起时那样。住在孤岛上的精灵倘若眼力目力长远，那时就能看见她像一只闪亮的白鸟，披着玫瑰色的余晖，快乐地翱翔于天际，欢迎汶基洛特从天外归港。

汶基洛特初次扬帆航行于穹苍之海时，它出人意料地升起，耀眼又明亮，中洲的子民远远望见它，十分惊奇。他们把它看作一个征兆，称它为“大希望之星”吉尔——埃斯泰尔。当这颗新星在傍晚出现，迈兹洛斯对他弟弟玛格洛尔说：“那正在西方闪烁的，必是一颗精灵宝钻吧？”



而贝伦和露西恩最后如何辞世？正如《精灵宝钻征战史》所述：没有谁见证贝伦和露西恩的离世，或指明他们最终埋骨何处。



附录

《蕾希安之歌》的修订版本

在《魔戒》完结之后，吸引了家父的第一批甚至很可能是第一个写作项目，就是重拾《蕾希安之歌》——（不用说）不是从他1931年停笔的地方（卡哈洛斯在安格班大门前袭击贝伦）把故事继续写下去，而是把全诗从头重写。这部分文稿的原文考订历史十分复杂，我无需在此赘言，作以下评论足矣：尽管家父最初似乎打算把《蕾希安之歌》全盘推翻重来，但他很快就平息或克制住了这样的冲动，退而改为重写短小零散的片段。但是，我在此给出一个选段，作为这些时隔四分之一个世纪写出的新诗的具体实例。该段讲述了寡欢者戈利姆如何背叛，导致贝伦的父亲巴拉希尔及其全部同伴被害，只余贝伦一人幸存。它显然是新写诗节中最长的一段，而且可以方便地与第94—105页 给出的旧版进行比较。读者将会发现，这里被说成是据守“皋惑斯岛”的索隆（即夙巫）已经取代了魔苟斯，此外诗歌的品质也说明这是一首新诗。

我把题为“关于蒙福的塔恩艾路因”的短诗作为新文稿的开头，这段在原版里没有对应的部分。诗句的编号是1至26。

他们的作为如此英勇

先前搜捕他们的鹰犬

很快就闻风而逃。

尽管每个人头的赏格

与君王的赎金不相上下，
但就连他们在何处藏身
也无兵士能为魔苟斯寻到；
因为就在莽莽松林上方
高原荒芜、苍凉
陡峭的多松尼安拔地而起
至皑皑白雪覆盖，凛冽山风吹过之处
有冰湖一座，水面白日湛蓝
夜晚犹如墨色琉璃的镜面
倒映着埃尔贝瑞丝的群星
横越世界上空，沉入西方。
那地曾得封圣，至今仍蒙祝福
魔苟斯的阴影，与邪恶的造物
尚未涉足彼处；湖边生长着
一圈挺秀的银桦
临水沙沙作响，外围环绕着
一片孤寂的荒原，古老大地
裸露的骨架如同巨石
穿出石楠与荆棘矗立；
在那无遮无蔽的艾路因湖畔

亡命的领袖与忠诚的战友
于苍岩脚下取了藏身之地。

关于寡欢者戈利姆

寡欢者戈利姆，是安格林之子，
传说讲述，众人之中，
数他最勇悍绝望。他曾迎娶，
白衣少女艾丽妮尔，
彼时的人生还是美好时分，
邪恶尚未降临，他们伉俪情深。
他骑马出战，归来之际
却只见家园遭焚，
枯林当中，屋宇空荡，
唯余残垣断壁；
艾丽妮尔，白衣艾丽妮尔，
被掳之后下落不明，
或已横遭不测，或是远离故土，沦为奴隶。
他心头永远笼罩着
当日的深重阴影，疑问依然

把他咬噬，如影随形，
无论野外游荡，还是
长夜无眠，他想她也许
在邪恶袭来之前及时
逃进了树林：她没有死，
她还活着，她会再次归来
把他找寻，她会以为他已被害。
因此，他不时离开藏身之地，
行踪隐秘，孤身一人，甘冒奇险，
趁夜回到旧居，
那里寒冷残破，不见灯火，
他守望等待却徒劳无果，
除了新的悲痛，一无所得。

　　徒劳无果——更有甚者，收获恶果
因魔苟斯有众多间谍，众多潜藏的眼目
善于穿透至深的黑暗窥测；
他们能发现并报告
戈利姆的踪迹。一天
戈利姆又一次悄然潜行，

沿着已遭废弃，杂草丛生的小道
冒着秋日傍晚的凄雨
与呼号的冷风前来。且看！夜色里
一盏忽明忽暗的灯火自窗内亮起
他见状吃惊，心中升起
微渺的希望和突兀的恐惧，
靠近朝里细看。那正是艾丽妮尔！
她虽容颜已改，他却知她甚深。
饥饿悲伤使她憔悴，
秀发蓬乱，衣衫褴褛；
含泪的温柔双眼也黯淡无神，
她低声呜咽：“戈利姆，戈利姆！
你怎能抛下了我。
哀哉，死了！你定是已经惨死！
余我孑然一身苟延残喘，寒冷，
寂寞，就像顽石！”

　　他大喊一声——刹那间
灯火熄灭，夜风中
狼嗥忽起；猛然间他肩头一沉

被地狱的利爪揪住。
魔苟斯的爪牙将他牢牢擒住
他被死死绑缚，带去
面见魔军的首领索隆，
他乃妖狼与亡灵之主，
魔苟斯座下
数他最邪恶残酷。他势力庞大
盘踞皋惑斯岛；但此时
率众出击，奉魔苟斯之命
搜捕逆贼巴拉希尔。
他坐镇附近的黑暗营地，
手下屠夫把猎物押去了那里。
戈利姆此刻痛苦地躺卧：
头颈、手足，尽戴枷锁，
残酷折磨加身，
意在摧垮心志
逼他以背叛换取痛苦的终止。
然而他不肯对他们透露
关于巴拉希尔的分毫，也不肯
打破守口如瓶的承诺；

直到末了折磨告一段落，
有人悄然来到他身侧，
俯身低语，身影漆黑，
向他说起他的爱妻艾丽妮尔。
　　“莫非，”他说，“你竟不顾了性命？
只需寥寥数语，你就可为她
也为自己，赢得自由，安然离去，
远离战乱共度一生，
成为吾王之友。你复何求？”
此时戈利姆苦熬已久，筋疲力尽，
渴望与爱妻重逢
（他以为她必然也落入了
索隆的罗网），听进了这话
一念之差，终至动摇。
于是立刻，他们将半愿半憎的他
带到石座之前
索隆端坐其上。戈利姆孤身而立
面对那张黑暗恐怖的脸孔，
索隆言道：“说，卑贱的凡人！
我听见了什么？你竟敢

与我讨价还价？好，直说吧！
你要什么奖赏？”戈利姆
低低垂下头颅，悲痛非常，
一字一顿，最终求恳
那位残酷无义的君主：
他想自由离去，还想
再度找到白衣艾丽妮尔，
与她一同生活，不再参战
反抗魔君。他别无所求。

　　索隆闻言微笑，说道：“你这奴隶！
比起如此背叛，至深耻辱
你索要的报酬真是微不足道！
我当然允你！好，我等着听：
说！快从实招来！”
戈利姆见状迟疑，几欲
退缩；但索隆恐吓的目光
将他钉在原地，他不敢说谎：
他既已开口，叛出一步
便不得不把无义之路走到头。

他只能将所知和盘托出，
出卖了领袖和同袍，
待到言毕，他也仆倒。

　　索隆见状高声大笑。“你这贱种，
畏手畏脚的蛆虫！起来，
听我说！现在就饮下这杯
我给你调好的美酒！
蠢货！你见到的乃是幻影，
乃是我，我索隆所造，为的就是引你
这害相思病的脑袋入彀。那里一无所有。
索隆的魅灵娶来可冰冷异常！
你那艾丽妮尔！她早就死了，
死了，喂了蛆虫——你还不如蛆虫，
但现在你会得到允诺的奖赏：
你很快就会去见艾丽妮尔，
躺在她的床上，不再
参战——或是苟活。收下你的报酬！”

　　于是他们将戈利姆拖走，

残酷地处死；他的尸体
最终被丢进那片湿冷的土地，
被屠夫杀害的艾丽妮尔
早已躺在焚毁的树林里。
戈利姆就这样惨死，
临死前诅咒自己，
而巴拉希尔终于难逃
魔苟斯的罗网；因为
长久守护那孤独之地的古老祝福
因背叛而失去了效力，
塔恩艾路因的秘径与藏身之地
如今暴露无遗。

关于巴拉希尔之子贝伦和他逃脱的经过

如今北方风起，吹来乌云；
秋日寒风呼啸
在石楠丛中嘶嘶作响；艾路因的凄凉湖水
哀伤、灰暗地荡漾。
“我儿贝伦，”巴拉希尔说道，

“你知道我们听闻
有大军从皋惑斯出动
前来对付我们；我们存粮将尽。
依照我们的律法
如今该由你独自外出
尽力从依然供养我们的少数
隐匿民众那里寻得帮助，探听
新的消息。愿你此行好运！
尽快归来，因我们极不情愿
从人数寥寥的手足兄弟中
抽你离去：戈利姆在林中
迷失已久，或许已死。别了！”
贝伦离去时，道别如同丧钟
犹在他心中回响，
那是他听父亲说出的最后话语。

穿过荒原与沼泽，路过树木与荆棘
他远远巡游：望见
索隆营地的火光，听到
出猎的奥克和潜行的恶狼的嚎叫，
他于是折返，因归路漫长，

而森林中黑暗无光。
那时他渴望爬进獾洞，
疲惫不堪地入睡，
然而他听到（或梦见）
附近有大军行进
铠甲叮当，盾牌铿锵
攀向岩山石岭。
然后他悄然缩入黑暗，
直到，如同溺水之人拼命吸气
挣扎着向上，恍惚中
他从枯树下一潭死水边缘的
烂泥里起身。
习习冷风吹动苍苍枯枝
瑟瑟而抖，焦黑树叶无不惊起：
每片叶子都是聒噪的黑鸟，
喙尖鲜血淋漓。
他打了个寒战，挣扎着从那里
爬过蓬乱的野草，远远地
他看见一个模糊的灰影
飘过阴沉的水面。

它慢慢前来，轻轻说道：
“我曾是戈利姆，但如今已成野鬼
意志被挫败，信念被摧毁，
当了叛徒又被出卖。快走！切勿在此停留！
醒来，巴拉希尔之子，
要快！魔苟斯的魔爪
就要扼住你父亲的咽喉；他已知道
你们的密约、路径，和藏身之地。”
　　接着他披露了魔鬼的罗网
他曾失陷其中，落败背叛；最后
他乞求宽恕，哀泣着，离开
没入了黑暗。贝伦惊醒，
跳起身来，如同乍然遇袭
他满腔愤怒，心头火起。抓过
弓与剑，他不等天亮就踏上归途
如同一头急奔的獐鹿
飞跃过山岩与石楠。终于在天黑前
他来到了艾路因，
血色夕阳正在西沉；
但艾路因已染上赤血，

砾石与遭到践踏的泥泞皆是殷红。
桦树上栖着一排黑鸟
那是渡鸦与食腐的乌鸫；
鸟喙犹湿，肉色暗黑
血滴在紧抓树枝的爪下。
一只聒噪：“哈，哈，他来得太晚啦！”
“哈，哈！”群鸦应和，“哈！太晚啦！”

　　贝伦匆匆堆起石冢
将父亲的尸骨埋葬；
在巴拉希尔的墓上
他未刻任何文字，只把坟顶的石块
重重敲打了三下，把父亲的名字
大声呼唤了三次。“你的死，”他发誓，
“我必复仇。此仇必报，哪怕命运
引我最终前往安格班的门口。”
然后他转身而去，并未悲泣：
他的心太沉，他的伤太深。
他孤身走进黑夜，冷酷如苍岩，
他大步而行，无可眷恋，无依无靠。

　　无需猎手的经验
他就找到了踪迹。残酷的敌人
有恃无恐，骄傲大意，
高声吹着铜号向北行去
向他们的主人致敬，
沉重的脚步践踏大地。
如今贝伦如同闻到气味的猎犬
脚步迅捷，大胆但谨慎地跟着他们，
直到一处黑暗的泉源附近，
瑞微尔溪自这座山上发源
向下流入色瑞赫的芦苇间，
他发现了凶徒，找到了敌人。
藏在附近的山坡上
他将他们一览无遗：敌人虽比担心的要少
但单凭他的弓和剑
仍然无法杀尽。然后，他像灌木丛中的蛇
匍匐爬行，悄然潜近。
不少敌人行军疲累已经入睡，
但头目们摊开手脚，躺在草上，
开怀畅饮，互相传递

他们的赃物，不肯放过每样

从尸体上搜来的小物件。一个举起

一枚戒指，大笑道：“好啦，伙计们，”他叫道，

“看看我的！我可是志在必得，

这可是稀有的宝贝。

因为它是我从那个人

我杀的那个巴拉希尔，

那个无赖盗贼手上拧下。要是传说不假，

一个精灵头目把这给了他，

报答他用剑提供的不法服务。

它对他可没啥帮助——他死啦。

人说，精灵戒指，没一个好货；

但为了金子我要留着它，没错

好维持我那点可怜的报酬。

老索隆叫我带它回去，

但是，我看，他那金库里

可不缺更贵重的财宝：

主子都是越大越贪呐！

所以听好，伙计们，你们都得发誓

巴拉希尔手上啥也没有！”
他话音未落便有一支箭
自树后疾飞而来，正中咽喉
他喘不上气向前扑倒，一命呜呼；
重重倒地时脸上犹带邪恶笑容。

彼时贝伦如同可怕的狼犬
跃入他们当中。他挥剑
逐开两个；抓起戒指；
杀了抓住他的一个；再纵身一跃
闪回阴影，等他们怒惧交加地高叫
警告埋伏之声在山谷中回响
他已抽身遁走。
然后他们像狼一样冲去追赶，
嚎叫咒骂，咬牙切齿，
又砍又撞地冲过荒地，
一筒又一筒，胡乱放箭，
射向颤动的树荫或摇摆的草叶。

贝伦命不该绝：
面对箭矢和尖厉号角他放声大笑；
脚程迅疾胜过任何活人，

过沼泽轻捷，过荒原不倦，
在林中如精灵一般，他成功脱逃，
他有铁灰的锁子甲护身，
幽暗的山洞中锤打声声回响，
它是矮人巧匠在诺格罗德打造。

无畏的贝伦名扬四方：
每当论及世间最坚毅之人
人们就会把他的名号提起，
预言他身后的声誉
甚至会超过金发哈多
或巴拉希尔和布瑞国拉斯；
但如今他的心已把悲伤
化成强烈的绝望，他战斗时
不再把生命、欢乐或赞美期盼，
他一心要用余生
让魔苟斯深深体会
他那复仇之刃的刺痛，
直到他遭遇一死，苦难告终：
他所惧唯有奴隶的镣铐。

他迎险而上寻求死亡，
反而逃脱了一心追逐的厄运，
他孤身立下令人屏息的
大胆功绩，消息传开
却为众多败落之人带来新的希望。
他们喃喃念着“贝伦”，着手
秘密打磨刀剑，晚上
他们常常在遮住的炉火边
轻声唱起贝伦的弓，
和他的宝剑达格墨：他悄无声息
潜入敌营杀死敌首，
被困在藏身处时不可思议地
脱身而去，再在夜里趁着
迷雾或月色，或公然在日间
披着阳光卷土重来。
他们唱到猎捕者反被猎，杀人者反被杀
唱到屠夫戈格尔被砍倒，
唱到拉德洛斯的伏击，德鲁恩的大火，
唱到一场战斗杀敌三十，
唱到恶狼像野狗那样狺狺而逃，

不错，索隆本人的魔爪也被伤到。
就这样，他孤身一人让整片土地上
魔苟斯的爪牙领略了恐怖和死亡；
山毛榉和橡树是他的同袍
从不将他辜负，肩生羽翼
身覆毛皮的警惕生物
是他忠诚的朋友，或无声游荡
或在山中野外与乱石荒地里
独来独往，为他监视来往路途。

然而反叛者鲜有善终；
魔苟斯是有史以来
世间歌谣记载过的
最强大的君主：他那魔爪的黑暗阴影
横贯整片土地，
每次退缩都必重返；
每杀敌一人，两个又补上。
新希望受挫，起义者尽屠；
炉火被扑灭，歌声被遏止，
树木被砍伐，壁炉被烧毁，穿过废墟

黑暗的奥克大军匆匆而至。
　　他们几乎合拢了包围贝伦的
铜墙铁壁；他们的奸细紧跟着
他的脚步；被剥夺了一切援助
在他们的围篱内，他陷入困境
惊骇地站在死亡边缘
心知自己最后必死，
不然就得逃离巴拉希尔的领地，
他深爱的故土。在湖边
在无名的石堆之下
那些曾为伟人的尸骨只能朽烂，
被儿子和亲人抛弃，
任艾路因的芦苇哀悼。

　　一个冬夜他离弃了
无处托庇的北方，悄然出发
穿过了警惕的敌人
设下的防线——如同雪上幽影，
一阵旋风，他已离去，
再不曾见过

多松尼安的废墟残迹，
和塔恩艾路因的苍茫湖水。
暗处的弓弦不再鸣响，
削尖的箭矢不再疾飞，
被猎的头颅不再枕在
苍天下的荒原上。
北方的群星，如银色的火焰
古时人类称之为“点燃的烟斗”，
被他抛在背后，照耀着
被遗弃的乡土；他已离去。

他转向南行，向南远走
旅程漫长而孤寂，
而恐怖的戈埚拉斯群峰，
始终高耸在他面前。
最大胆的人也不曾
踏上那片陡峭寒冷的山岭，
更不曾攀上它们骤降的边缘，
从那里，目眩之人，必须眯眼才见
南方的高崖陡然下降

化为岩峰和石柱
没入日月问世之前
就已存在的阴影。
危机四伏的山谷中
流淌着甜中有苦的溪水
黑暗的魔法在沟壑和峡谷里潜伏；
但在高处远方
在凡人视野之外
鹰眼从高拔入云的山峰上
可以远远望见苍灰光亮，
犹如星空下波光粼粼的水面，
贝烈瑞安德，贝烈瑞安德，
精灵之地的边疆。

原始文稿的名词列表

这份《名词列表》（限于出现在家父文稿各篇章选段中的名词）显然并非索引，我制作它时想达到两个目的。

对本书来说，这两个目的都绝对不算至关重要。首先，本表旨在协助那些不能从大量名称（以及不同形式的名称）中回忆起某个在故事中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名词的读者。其次，某些名称，特别是那些在文本中很少出现或只出现过一次的名称，得到了稍微完整一点的解释。例如，埃尔达“因为乌格威立安提的缘故”（见第38页）不肯碰蜘蛛，这在故事中显然无关紧要，但读者还是有可能想知道这是为什么。

Aeluin
艾路因湖 位于多松尼安东北部的小湖，巴拉希尔及其同伴曾在此地藏身。

Aglon
阿格隆 位于陶尔–那–浮阴与希姆凛山之间的狭窄隘口，由费艾诺众子守卫。

Ainur
爱努 （单数为 Ainu）“神圣者”：即维拉和迈雅。[“迈雅”这一名称是后取的，用于形容早期构思：“随着伟大诸神一同前来的，还有许多与他们同属一类，但等级次于他们，力量也小一些的神灵。”（例如美丽安）。]

Aman
阿门洲 大海彼岸的西方圣土，维拉就居住于此（“蒙福之地”）。

Anfauglith
安法乌格砾斯 “令人窒息的烟尘”。见 Dor-na-Fauglith，The Thirsty Plain。

Angainu
安盖努 （后改为“安盖诺尔”Angainor）维拉奥力打造的大铁链，曾用来捆锁魔苟斯。

Angamandi
安加曼迪 （复数）“铁地狱”。见 Angband。

Angband
安格班 魔苟斯位于中洲西北部的地下大堡垒。

Angrim
安格林 “寡欢者”戈利姆的父亲。

Angrod
安格罗德 芬罗德（后改为“菲纳芬”Finarfin）的儿子。

Arda
阿尔达 大地。

Artanor
阿塔诺尔 “方外之地”。后来被称为多瑞亚斯的地区，廷威林特（辛葛）的王国。

Aryador
阿里雅多 “黯影之地”。人类对希斯罗迷（多尔罗明）的称呼之一。见 Hisilómë。

Ascar
阿斯卡河 欧西瑞安德的河流。多瑞亚斯的财宝沉没在河中后，河改名为“金色河床”拉斯罗瑞安（Rathlorion）。

Aulë
奥力 以“工匠奥力”闻名的伟大维拉。他是“通晓一切工艺的大师”，并且“掌管所有造就了阿尔达的物质”。

Ausir
奥西尔 迪奥的一个别名。

Balrogs
炎魔 [在《失落的传说》中，炎魔被构思成“数以百计”的存在。他们被称为“大能的魔鬼”，身穿铁甲，生有钢爪，手持火鞭。]

Barahir
巴拉希尔 一位人类族长，贝伦的父亲。

Bauglir

包格力尔 “压迫者”。诺多族对魔苟斯的称呼之一。

Beleg

贝烈格 多瑞亚斯的精灵，卓越的弓箭手，又称为“强弓”库沙理安。图林·图伦拔的亲密伙伴与朋友，悲剧性地死于图林之手。

Belegost

贝烈戈斯特 矮人在蓝色山脉中所建的两座伟大城邦之一。

Beleriand

贝烈瑞安德 （早期名为 Broseliand）一片位于中洲的广大地区，其大部分在第一纪元末沉入海底，遭到毁灭。范围从东方的蓝色山脉到北方的黯影山脉（见 Iron Mountains），直到西方海滨。

Bëor

贝奥 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的领袖。见 Edain。

Bitter Hills

严酷山岭 见 Iron Mountains。

Blessed Realm

蒙福之地 见 Aman。

Blue Mountains

蓝色山脉 形成贝烈瑞安德东方边界的庞大山脉。

Boldog

波尔多格 一个奥克队长。

Bregolas
布瑞国拉斯 巴拉希尔的兄长。

Burning Briar
点燃的烟斗 大熊星座。

Calacirya
卡拉奇尔雅 位于维林诺山脉中的隘口，其中坐落着精灵之城。

Carcharoth
卡哈洛斯 见 Karkaras。

Celegorm
凯勒巩 费艾诺之子，又称为“俊美的”。

Cranthir
克兰希尔 费艾诺之子，又称为“乌发的”。[在《精灵宝钻》中，他的名字是“卡兰希尔”（Caranthir）。——译者注]

i-Cuilwarthon
伊-奎尔沃松 （后改为“圭尔沃松”Guilwarthon）“死而复生者”，指从曼督斯归来之后的贝伦和露西恩。“奎尔沃西恩”：他们生活的地方。

Cuiviénen
奎维耶能 苏醒之水。位于中洲的湖泊，精灵苏醒之处。

Cûm-nan-Arasaith
库姆-南-阿拉赛斯 贪婪之丘。堆埋明霓国斯的死者的坟丘。

Curufin
库茹芬 费艾诺之子，又称为“机巧的”。

Dagmor

达格墨 贝伦的宝剑。

Dairon

戴隆 阿塔诺尔的吟游诗人，位列“精灵最神奇的三大乐手”当中。最初被构思为露西恩的兄弟。[在《精灵宝钻》中，他的名字拼作 Daeron。——译者注]

Damrod and Díriel

达姆罗德和迪瑞尔 （后改名为“阿姆罗德”Amrod 和“阿姆拉斯”Amras）费艾诺年纪最轻的两个儿子。

Deadly Nightshade

致命夜翳 陶尔–那–浮阴的译名之一。见 Mountains of Night。

Dior

迪奥 贝伦与露西恩的儿子，其女埃尔汶是埃尔隆德和埃尔洛斯的母亲。

Doriath

多瑞亚斯 阿塔诺尔后来的名称。辛葛（廷威林特）与美丽安（格玟德凌）统治的广大森林地区。

Dor-lómin

多尔罗明 见 Hisilómë。

Dor-na-Fauglith

多尔–那–法乌格砾斯 位于暗夜山脉（多松尼安）以北的阿德嘉兰大草原，后来变为不毛之地（见 Anfauglith、The Thirsty Plain）。[在《精灵宝钻》中，该名拼作“多尔–努–法乌格砾斯”（Dor-nu-Fauglith）。——译者注]

Dorthonion

多松尼安 “松树之地”。位于贝烈瑞安德北部边境，为松林覆盖的广大地区。后称为“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那–浮阴。［Taur-na-Fuin 的拼写后来被改为 Taur-nu-Fuin。——译者注］

Drûn

德鲁恩 艾路因湖以北的一片地区，别处不曾提到。

Draugluin

肇格路因 夙巫（索隆）手下最大的妖狼。

Eärámë

埃雅拉米 “鹰之翼”。图奥的船。［在《精灵宝钻》中，该名拼作 Eärrámë，含义为“大海之翼”。——译者注］

Eärendel

埃雅仁德尔 （后拼作“埃雅仁迪尔”Eärendil）图奥与刚多林之王图尔巩之女伊缀尔的儿子，娶了埃尔汶。

Edain

伊甸人 “第二支子民”，即人类，但主要用于指代最早来到贝烈瑞安德的精灵之友三大家族。

Egnor bo-Rimion

埃格诺尔·波–里米安 “精灵猎手”：贝伦的父亲，后来被巴拉希尔取代。

Egnor

埃格诺尔 芬罗德（后改为“菲纳芬”Finarfin）的儿子。

Eilinel
艾丽妮尔 戈利姆的妻子。

Elbereth
埃尔贝瑞丝 “星辰之后”。见 Varda。

Eldaliё
埃尔达列 （精灵族人），即埃尔达。

Eldar
埃尔达 离开苏醒之地，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在早期文稿中，有时用于指代全体精灵。

Elfinesse
精灵之地 全部精灵领地的统称。

Elrond of Rivendell
幽谷的埃尔隆德 埃尔汶与埃雅仁德尔的儿子。

Elros
埃尔洛斯 埃尔汶与埃雅仁德尔的儿子。努门诺尔开国之王。

Elwing
埃尔汶 迪奥之女，嫁给了埃雅仁德尔。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母亲。

Eönwë
埃昂威 曼威的传令官。

Erchamion
埃尔哈米恩 “独手”。贝伦得到的别名。其他拼法包括“埃尔马布威德”（Ermabwed）和“埃尔马沃伊提”（Elmavoitë）。

Esgalduin

埃斯加尔都因　　多瑞亚斯的河流，流经明霓国斯（辛葛的宫殿）门前，注入西瑞安河。

Fëanor

费艾诺　　芬威的长子，精灵宝钻的制造者。

Felagund

费拉贡德　　诺多族精灵，纳国斯隆德的建立者。曾与贝伦之父巴拉希尔立誓为友。[关于“费拉贡德”和“芬罗德”这两个名字的关系，见本书第108页。]

Fingolfin

芬国昐　　芬威的次子。在与魔苟斯单独决斗时牺牲。

Fingon

芬巩　　芬国昐的长子，于芬国昐牺牲后继任诺多之王。

Finrod

芬罗德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该名后来被改为“菲纳芬”，同时“芬罗德”被改为他儿子的名字，即芬罗德·费拉贡德。）

Finwë

芬威　　在伟大旅程中，精灵第二支宗族——诺多族（Noldor，或Noldoli）的领导者。

Foamriders

弄潮者　　被称为梭洛辛佩族（Solosimpi），后来改为泰勒瑞族的埃尔达宗族，是第三支也是最后一支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部族。

Gaurhoth

皋惑斯 夙巫（索隆）手下的妖狼。关于皋惑斯岛，见 Tol-in-Gaurhoth。

Gelion

盖理安河 位于东贝烈瑞安德的大河，流经欧西瑞安德地区时有若干发源自蓝色山脉的河流汇入。

Gilim

吉利姆 一个巨人，露西恩对自己的秀发咏唱“增长魔咒”时曾经提及其名（见第 52 页）。目前只有《蕾希安之歌》中的相应段落提到了他，称他是“埃如曼的巨人”（埃如曼是阿门洲海滨的一片地区，“那里是世间阴影最深、最浓的地方”）。

Gimli

吉姆利 一位老迈的盲眼诺多族精灵，被俘到泰维多的古堡里当了很久奴隶，拥有异常出色的听力。他在《缇努维尔的传说》或其他任何传说中都没有戏份，而且从未再度登场。

Ginglith

金格漓斯河 在纳国斯隆德以北注入纳洛格河的河流。

Glómund, Glorund

格罗蒙德，格罗龙德 魔苟斯的巨龙——“恶龙之祖”格劳龙的早期名字。

Gnomes

诺姆族 诺多族（Noldoli/Noldor）的早期译名。见第 26—27 页。

Gods

诸神 见 Valar。

Gondolin

刚多林 芬国昐的次子图尔巩建立的隐匿城市。

Gorgol the Butcher

屠夫戈格尔 一个被贝伦所杀的奥克。

Gorgorath

戈埚拉斯 （又拼作 Gorgoroth）“恐怖山脉”。多松尼安南边地势骤降而成的山崖。

Gorlim

戈利姆 贝伦之父巴拉希尔的同伴之一。他向魔苟斯（后改为索隆）透露了他们的藏身之处。被称为“寡欢者戈利姆”。

Great Lands

大地 大海以东的土地，即中洲（《失落的传说》中从未用过“中洲”这个说法）。

Great Sea of the West

西方大海 贝烈盖尔海，从中洲一直延伸到阿门洲。

Green Elves

绿精灵 欧西瑞安德的精灵，被称为“莱昆迪”。

Grinding Ice

坚冰海峡 赫尔卡拉克西（Helkaraxë），极北之处隔开中洲与西方之地的海峡。

Grond
格龙得 魔苟斯的武器，以“地狱之锤”为名的巨大战锤。

Guarded Plain
被守护的平原 位于纳国斯隆德以北，纳洛格河与泰格林河之间的大平原。

Guilwarthon
圭尔沃松 见 i-Cuilwarthon。

Gwendeling
格玟德凌 美丽安在早期文稿中的名字。[本书中还能见到“格玟德琳”（Gwendelin）的拼法。——译者注]

Hador
哈多 一位伟大的人类族长，被称为“金发”。胡林与胡奥的祖父，胡林是图林的父亲，胡奥是埃雅仁德尔之父图奥的父亲。

Haven of the Swans
天鹅港 见本书第 17 页，“关于远古时代的说明”。

Hills of the Hunters
猎手丘陵 （又称猎手高原）纳洛格河以西的高地。

Himling
希姆凌 位于东贝烈瑞安德北部的一座大山丘，费艾诺众子的要塞。

Hirilorn
希利珑 “万树之后”，明霓国斯（辛葛的宫殿）附近的大山毛榉树。露西恩被囚时的小屋就建在此树的枝干上。

Hisilómë

希斯罗迷　希斯路姆。[在一份完成于《失落的传说》写作期间的名称清单里提到："多尔罗明，或'黯影之地'，就是那片埃尔达称之为希斯罗迷的地区（该名意为'黯影微光'）……它如此得名，是由于阳光很少从东方与南方擦过铁山脉的山巅，照耀此地。"]

Hithlum

希斯路姆　见 Hisilómë。

Huan

胡安　维林诺的强大猎狼犬，成为贝伦和露西恩的朋友与拯救者。

Húrin

胡林　图林·图伦拔和涅诺尔的父亲。

Idril

伊缀尔　又称"银足"凯勒布琳达尔，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女儿。图奥的妻子，埃雅仁德尔的母亲。

Ilkorins, Ilkorindi

伊尔科林，伊尔科林迪　并非来自阿门洲的精灵之城科尔（见 Kôr）的精灵。[但 Ilkorin 指的是这些精灵的语言。——译者注]

Indravangs

印德拉方　（又拼作 Indrafangs）"长须"，贝烈戈斯特的矮人。

Ingwil

英纬尔溪　（后改为"凛纬尔溪"Ringwil）在纳国斯隆德注入纳洛格河的溪流。

Iron Mountains

铁山脉　又称“严酷山脉”。对应后来的“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的广大山脉，形成了希斯罗迷（希斯路姆）的南部和东部边界。见 Hisilómë。

Ivárë

伊瓦瑞　一位著名的精灵吟游诗人，“总在海边演奏”。

Ivrin

伊芙林　黯影山脉脚下的湖，纳洛格河的发源处。

Karkaras

卡卡拉斯　（后改为“卡哈洛斯”Carcharoth）守卫安格班大门的巨狼，露西恩在“增长魔咒”里提到了它的尾巴。译为“刀牙”。[本书中还能见到“卡哈拉斯”（Carcharas）的拼法。——译者注]

Kôr

科尔　阿门洲的精灵之城，亦指该城所在的山丘。该城后来改为“图恩”Tûn，只有山丘名叫“科尔”。（最后该城改为“提力安”Tirion，山丘改为“图娜山”Túna。）

Ladros

拉德洛斯　多松尼安东北边的地区。

Lay of Leithian, The

《蕾希安之歌》　见第 86 页。

Lonely Isle

孤岛　即托尔埃瑞西亚。一座大岛，位于阿门洲海岸附近的大海中。不死之地最靠东的地方，很多精灵居住于此。

Lórien

罗瑞恩

维拉曼督斯与维拉罗瑞恩据称是兄弟，合称为“范图瑞”Fanturi。曼督斯是“奈范图尔”Néfantur，罗瑞恩是“欧罗范图尔”Olofantur。[在《精灵宝钻》中，两位维拉合称“费安图瑞”Fëanturi；在《未完的传说》中，曼督斯的旧名是“努茹范图尔”Nurufantur。——译者注]在《诺多史》中是这样描述罗瑞恩的：“想象与梦境的创造者。他的花园位于诸神之地，是世间最美的地方，众多拥有美与力量的神灵在那里流连。”

Mablung

玛布隆

“重手”。多瑞亚斯的精灵，辛葛的将领之首。当贝伦在猎杀卡卡拉斯的行动中牺牲时，他在场。

Magic Isles

魔幻群岛

位于大海中的一处群岛。

Maglor

玛格洛尔

费艾诺的次子，声誉卓著的歌手与吟游诗人。

Maiar

迈雅

见 Ainur。

Maidros

迈德洛斯

（后改为“迈兹洛斯”Maedhros）费艾诺的长子，被称为“高大的”。

Mandos

曼督斯

一位力量强大的维拉。他是“审判者”，亦是亡者之殿的守护者、被杀灵魂的召唤者（见《诺多史》）。见 Lórien。

Manwë

曼威 维拉之首，亦是最强大的维拉。瓦尔妲的配偶。

Melian

美丽安 阿塔诺尔（多瑞亚斯）的王后，早期的名字是格玟德凌。一位迈雅，离开维拉罗瑞恩的领域来到中洲。

Melko

米尔寇 （后拼作“米尔寇”Melkor）强大的邪恶维拉，魔苟斯。

Menegroth

明霓国斯 见 The Thousand Caves。

Miaulë

米奥力 一只猫，泰维多的厨房里的厨师。

Mîm

密姆 一名矮人，恶龙离去后在纳国斯隆德住下，对该地的财宝下了诅咒。

Mindeb

明迪布河 一条在多瑞亚斯境内流入西瑞安河的河流。

Mountains of Night

暗夜山脉 后来被称为“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浮阴，后改为陶尔-那［努］-浮阴）的广大高地（“松树之地”多松尼安）。

Mountains of Shadow, Shadowy Mountains

黯影山脉 见 Iron Mountains。

Nan

南

关于“南”这个人物，只知道他的宝剑名为格兰德，露西恩在“增长魔咒”（见 Gilim）中提到了这柄剑。

Nan Dumgorthin

南杜姆戈辛

“黑暗偶像之地”。贝伦与露西恩逃离安格班时，胡安就是在此地遇到了他们。在头韵体诗《胡林子女之歌》（见第 76 页）中，有这样的诗句：“在南杜姆戈辛 不提其名的诸神 / 在隐秘翳影中 拥有隐蔽的神龛，/ 比魔苟斯更年长 亦胜过古老的主宰 / 被守护的西方 那光辉的诸神。”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位于西贝烈瑞安德，由费拉贡德在纳洛格河旁所建的庞大洞穴之城。

Narog

纳洛格河

西贝烈瑞安德的河流。见 Nargothrond。常用于指代“领土，国度”，即“纳国斯隆德的（领土，国度）”。

Naugladur

瑙格拉都尔

诺格罗德的矮人王。

Nauglamír

瑙格拉弥尔

矮人的项链，贝伦和露西恩夺回的精灵宝钻被镶于其上。

Nessa

奈莎

欧洛米的姊妹，托卡斯的妻子。见 Valier。

Nogrod

诺格罗德

矮人在蓝色山脉中所建的两座伟大城邦之一。

Noldoli, later Noldor
诺多族 由芬威领导，踏上伟大旅程的第二支埃尔达宗族。

Oikeroi
欧伊克洛伊 泰维多手下一只凶猛好战的猫，被胡安所杀。

Orodreth
欧洛德瑞斯 费拉贡德的弟弟。费拉贡德死后，继任为纳国斯隆德的王。

Oromë
欧洛米 被称为“猎神”的维拉，骑马引导埃尔达的大队人马踏上伟大旅程。

Ossiriand
欧西瑞安德 “七河之地”。七河指的是盖理安河与它从蓝色山脉流下的支流。

Outer Lands
域外之地 中洲。

Palisor
帕利索尔 位于大地的一片地区，精灵在此苏醒。

Rathlorion
拉斯罗瑞安 欧西瑞安德的河流。见 Ascar。

Ringil
凛吉尔 芬国昐的宝剑。

Rivil
瑞微尔溪 发源于多松尼安西部，在托尔西瑞安岛以北的色瑞赫沼泽注入西瑞安河的溪流。

Sarn Athrad

萨恩阿斯拉德　“碎石渡口”。通往蓝色山脉中两座矮人城邦的路在此与欧西瑞安德的阿斯卡河相交。

Serech

色瑞赫沼泽　位于瑞微尔溪注入西瑞安河处的大沼泽。

Shadowy Mountains, Mountains of Shadow

黯影山脉　见 Iron Mountains。

Shadowy Seas

黯影海域　西方大海的一片海域。

Sickle of the Gods

诸神的镰刀　指大熊星座（瓦尔妲将它设在北方的空中，作为对魔苟斯的威慑，预示他在劫难逃）。

Silmarils

精灵宝钻　费艾诺所造的三颗伟大宝石，其中蕴藏着维林诺的双圣树的光辉。见第 32—33 页。

Silpion

熙尔皮安　维林诺的白树，它的花朵滴出银光露珠。又称泰尔佩瑞安。

Sirion

西瑞安河　贝烈瑞安德的大河，发源于黯影山脉，向南奔流。是东西贝烈瑞安德的界河。

Taniquetil

塔尼魁提尔　阿门洲的最高峰，曼威与瓦尔妲的居所。

Taurfuin, Taur-na-fuin, (later -nu-)

陶尔浮阴，陶尔–那–浮阴（后改为陶尔–努–浮阴）

“暗夜笼罩的森林”。见 Mountains of Night。

Tavros

塔夫洛斯

“森林的主宰”，维拉欧洛米的诺姆族名称。后改为“陶洛斯”Tauros。[在《精灵宝钻》中，该名拼作“陶隆”Tauron。——译者注]

Tevildo

泰维多

猫王，群猫之中最强大的，“体内住着一个邪恶的神灵”（见第 46 页，第 66 页）。魔苟斯的亲密同伴之一。

Thangorodrim

桑戈洛锥姆

安格班上方的群山。

Thingol

辛葛

阿塔诺尔（多瑞亚斯）之王，早期名叫廷威林特。[他曾是伟大旅程中第三支埃尔达宗族——泰勒瑞族的领导者。他名叫埃尔威，但在贝烈瑞安德，他以“灰袍”（“辛葛”的含义）之名广为人知。]

Thirsty Plain

干渴平原

见 Dor-na-Fauglith。

Thorondor

梭隆多

众鹰之王。

Thousand Caves

千石窟宫殿 即明霓国斯。廷威林特（辛葛）的隐匿宫殿，位于阿塔诺尔的埃斯加尔都因河旁。

Thû

夙巫 死灵法师，魔苟斯最强大的仆从，住在托尔西瑞安岛上的精灵瞭望塔里。后来的名称是索隆（Sauron）。

Thuringwethil

夙林格威希尔 露西恩扮成蝙蝠模样，面见魔苟斯时使用的名字。

Timbrenting

蒂姆布伦廷 塔尼魁提尔的古英语名称。

Tinfang Warble

金嗓廷方 一位著名的吟游诗人（Tinfang 即昆雅语的“长笛手”timpinen）。

Tinúviel

缇努维尔 “微光的女儿”，即夜莺。贝伦给露西恩取的名字。

Tinwelint

廷威林特 阿塔诺尔之王。后改为“辛葛”。见 Thingol。

Tirion

提力安 位于阿门洲的精灵之城。见 Kôr。

Tol-in-Gaurhoth

托尔–因–皋惑斯 “妖狼之岛”。托尔西瑞安被魔苟斯攻占后改成的名称。

Tol Sirion

托尔西瑞安 位于西瑞安河中的小岛，岛上曾建有精灵要塞。见 Tol-in-Gaurhoth。

Tulkas

托卡斯 在《诺多史》中形容为“诸神当中肢体最强壮，立下的英勇武绩最多”的维拉。

Tuor

图奥 图林的堂弟，埃雅仁迪尔的父亲。

Túrin

图林 胡林与墨玟的儿子。又名“命运的主宰”图伦拔。

Uinen

乌妮 一位迈雅（见 Ainur）。“诸海之后”，“她的长发伸展遍及普天之下所有的海域”。露西恩在“增长魔咒”里提到了她。

Ulmo

乌欧牟 “众水的主宰”，司掌海洋的强大维拉。

Umboth-Muilin

乌姆波斯–穆伊林 微光沼泽，多瑞亚斯南边的河流阿洛斯河在此流入西瑞安河。

Umuiyan

乌穆扬 一只给泰维多守门的老猫。

Ungweliantë

乌格威立安提 （后改为“乌苟立安特”Ungoliant）住在埃如曼（见 Gilim）的大蜘蛛怪，与魔苟斯一起毁了维林诺的双圣树。

Valar

维拉　（单数形式为 Vala）“大能者”，在早期文稿中以“诸神”指代。他们是在时间之初进入世界的伟大生灵。（在《失落的传说》之《爱努的大乐章》中，埃里欧尔说：“我真想知道这些维拉是什么人。他们是神吗？”他得到的回答是这样：“他们的确是神，不过关于他们，人类流传着很多奇怪又混乱的故事，与真相相去甚远。人类还用很多奇怪的名字称呼他们，这些名字你在此地不会听到。”）

Valier

维丽　（单数形式为 Valië）“维拉中的女王”。本书只提到了其中三位的名号，即瓦尔妲、瓦娜和奈莎。

Valinor

维林诺　位于阿门洲的维拉之地。

Valmar, Valimar

维尔玛，维利玛　位于维林诺的维拉之城。

Vána

瓦娜　欧洛米的配偶。见 Valier。

Varda

瓦尔妲　最伟大的维丽，曼威的配偶，群星的创造者（因此她得名“星辰之后”埃尔贝瑞丝）。

Vëannë

维安妮　《缇努维尔的传说》的讲述者。

Wingelot

汶基洛特　“水沫之花”。埃雅仁德尔的船。

Wizard's Isle

巫师之岛 即托尔西瑞安岛。

Wood-elves

森林精灵 指阿塔诺尔的精灵。

术语汇编

这份术语汇编收集了在我看来不易理解的词（包括词形、含义与现代用法不同的词）。这份列表的内容源于外来的规范，显然不可能是系统性的。

an if

bent open place covered with grass

bid offered

chase hunting ground

clomb old past tense of *climb*

corse corpse

croft small plot of land

drouth dryness

entreat treat

envermined full of noxious creatures.这个词似乎没有其他记录。

fell hide

flittermouse bat

forhungered starved

frith wood，woodland

frore very cold

glamoury magic，enchantment

haggard （of hills）wild

haply perhaps

hem and hedge enclose and fence off

howe burial mound，barrow

inane empty

lave wash

leeches physicians

let hinder：*their going let* ‘hinder their passing’

like please（in *doth it like thee*？）

limber supple

march borderland

neb beak，bill

nesh soft，tender

opes opens

parlous dangerous

pled old past tense of *plead*

quook old past tense of *quake*

rede counsel

rove past tense of *rive* ‘rend，tear apart，cleave’

ruel-bone ivory

runagate deserter，renegade

scullion kitchen drudge

shores supports

sigaldry sorcery

slot track of an animal

spoor the same as *slot*

sprite spirit

sylphine of the nature of a sylph（a spirit inhabiting the air）.这个形容词没有记录。

swath （space left after passage of a mower）track，trace

tarn a small mountain lake

thews bodily strength

thrall a slave，one who is in bondage（thraldom）

trammelled hampered，impeded

unkempt uncombed

viol a stringed instrument played with a bow

weft woven fabric

weird fate

weregild （Old English）the price set upon a man in accordance with his rank

whin gorse

wolfhame wolfskin

woof woven fabric

would wished

Beren and Lúthien by J.R.R.Tolkien

All texts and materials by J.R.R.Tolkien©The Tolkien Estate Limited 2017

Preface，Notes and all other materials©C.R.Tolkien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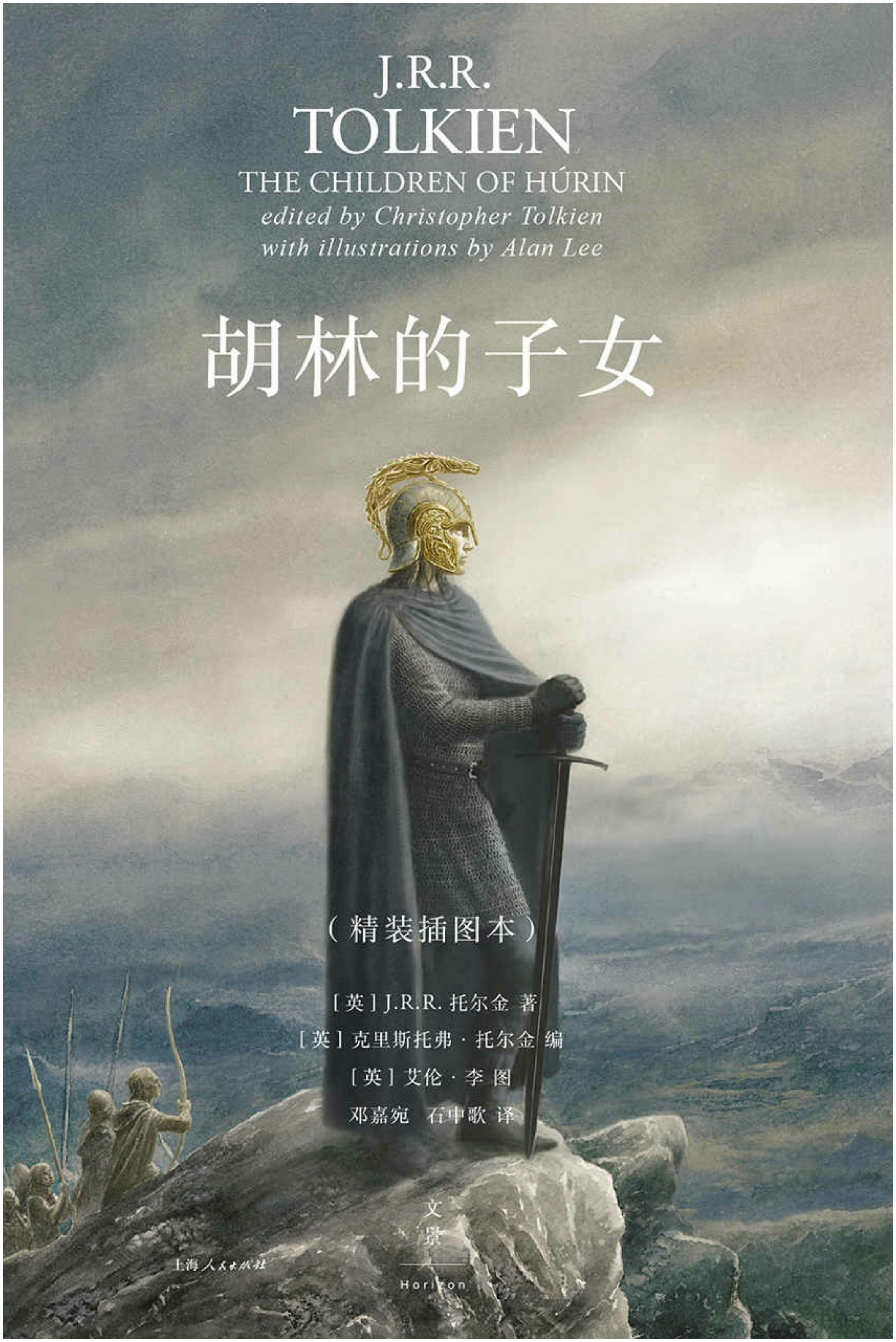
Illustrations©Alan Lee 2017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7 by Horizon Media Co.，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J.R.R.
TOLKIEN
THE CHILDREN OF HÚRIN
edited by Christopher Tolkien
with illustrations by Alan Lee
胡林的子女
（精装插图本）
[英] J.R.R. 托尔金 著
[英] 克里斯托弗 · 托尔金 编
[英] 艾伦 · 李 图
邓嘉宛 石中歌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胡林的子女

（精装插图本）



［英］J.R.R. 托尔金 著

［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编

［英］艾伦·李 图

邓嘉宛　石中歌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林的子女：精装插图本**/**（英）**J.R.R.**托尔金（**J.R.R.Tolkien**）著；（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Christopher Tolkien**）编；（英）艾伦**·**李（**Alan Lee**）图；邓嘉宛，石中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7-208-14486-6

Ⅰ**.**①胡**…** Ⅱ**.**①**J……**②克**……**③艾**……**④邓**……**⑤石**…**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2918**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致电本社更换**010-52187586**

书名：胡林的子女：精装插图本

作者：[英]J.R.R.托尔金著 [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编 [英]艾伦·李图

译者：邓嘉宛 石中歌

责任编辑：沈宇

转 码：南通众览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4486-6/I·1624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Email：info@wenjingbook.cn

托尔金在文景

《霍比特人》

《霍比特人：精装插图本》

《霍比特人：萌趣插图本》

《魔戒》

《魔戒：插图本》

《精灵宝钻：精装插图本》

《努门诺尔与中洲之未完的传说》

《贝伦与露西恩：精装插图本》

《胡林的子女：精装插图本》

《圣诞老爸的来信》

《幸福先生》

《〈霍比特人〉的艺术》

《漫画霍比特人》

《纸上中洲：艾伦·李的〈魔戒〉素描集》

《霍比特人：详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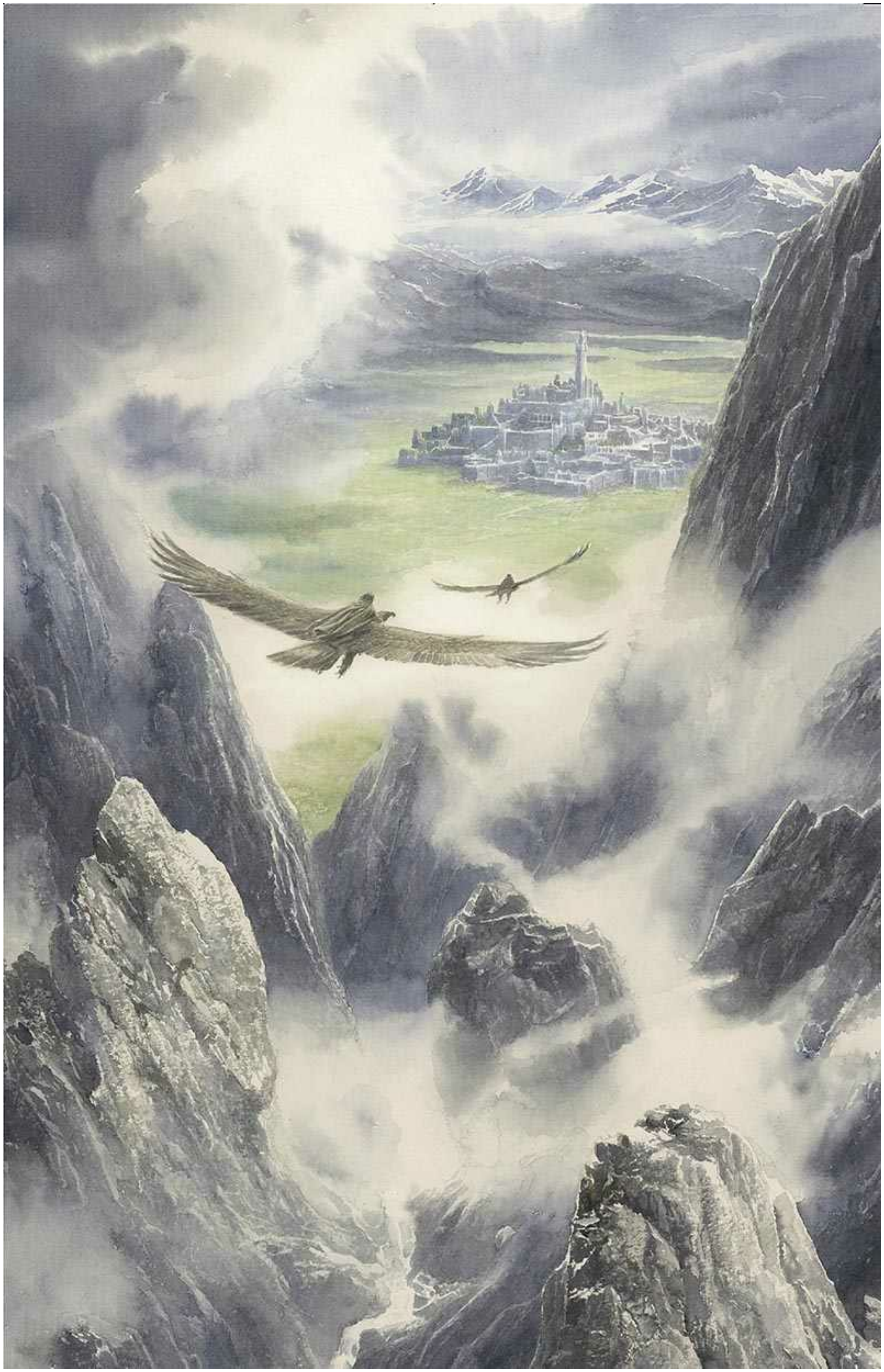
《险境奇谈：托尔金短篇小说集》

《齐格德与古德露恩的传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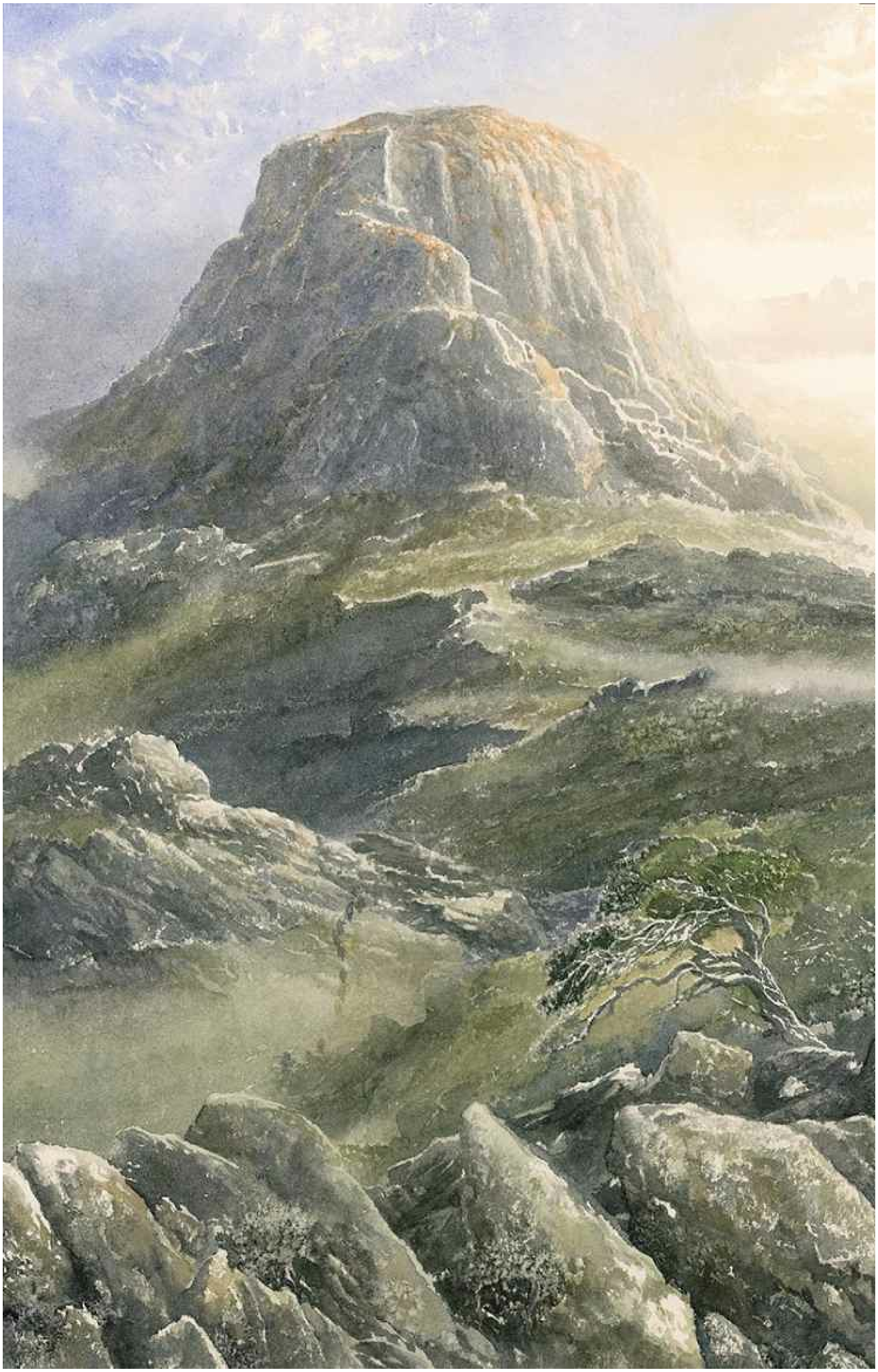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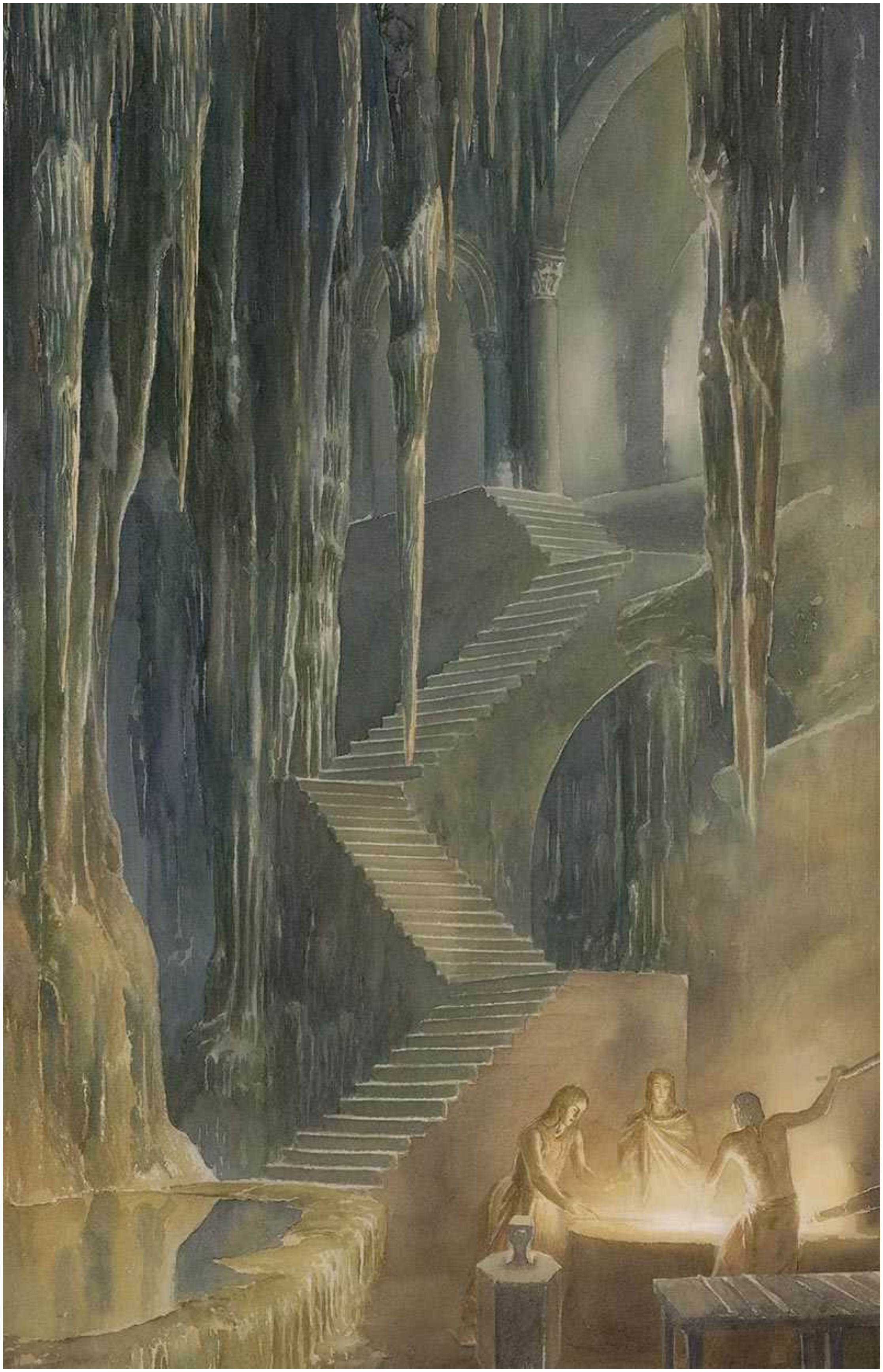
序
导言
语音说明
纳恩·伊·希因·胡林胡林子女的故事
第一章 图林的童年
第二章 泪雨之战
第三章 胡林与魔苟斯的对话
第四章 图林的离去
第五章 图林在多瑞亚斯
第六章 图林在匪帮中
第七章 矮人密姆
第八章 弓与盔之地
第九章 贝烈格之死
第十章 图林在纳国斯隆德
第十一章 纳国斯隆德的覆亡
第十二章 图林返回多尔罗明
第十三章 图林进入布瑞希尔
第十四章 墨玟与涅诺尔到纳国斯隆德的旅程
第十五章 涅诺尔在布瑞希尔
第十六章 格劳龙来袭
第十七章 格劳龙之死
第十八章 图林之死
家谱
Ⅰ 哈多家族和哈烈丝一族
Ⅱ 贝奥家族
Ⅲ 诺多王族
附录
附录一 三大传说的演变
附录二 本书正文的辑成
名词列表
地图说明

















给贝莉·托尔金

序

不可否认，有极大一批《魔戒》读者全然不了解远古时代的传说（这些传说已经以多种形式在《精灵宝钻》、《未完的传说》以及《中洲历史》中出版了），只听说它们文体陌生，晦涩难懂。因此，长久以来，我都觉得有充分的理由把家父为“胡林的子女”这个传说所写的长版本故事以单行本的形式独立成书发表，只做最少的编辑。鉴于家父身后遗下了部分内容没有完成，尤其要在不歪曲或捏造的前提下，让故事情节连贯，没有缺失或中断。

我认为，倘若能这样出版胡林和墨玟的儿子图林与女儿涅诺尔之命运的故事，那么也许就能开启一扇窗，透过它，可以看见生动鲜活、近在眼前，但在构思中却是历经漫长岁月流传下来的一幕，其背景设在一个人们还不了解的中洲。那一幕的场景是蓝色山脉以西那片已被淹没的大地，树须年少时曾经在那里漫游；那一幕的故事则讲述了图林·图伦拔的一生，从多尔罗明、多瑞亚斯到纳国斯隆德，直到布瑞希尔森林。

因此，本书主要是为这类读者准备的—他们也许记得希洛布的外皮多么坚不可摧，“任何人类的力量都不能刺穿那丑陋的重重厚皮，纵使那钢铁的剑刃是由精灵或矮人打造，使剑的是贝伦或图林的手”，或记得埃尔隆德曾在幽谷向弗罗多提起图林，说他是一位“古代的伟大精灵之友”，但他们对图林其人的了解仅此而已。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构成《霍比特人》或《魔戒》情节的故事尚需很久才会萌生端倪，还是个年轻人的家父便动笔写下了一系列他称之为《失落的传说》（*The Book of Lost Tales*） 的故事。那是他的第一部幻想文学作品，虽未写完，但内容翔实，共有十四个完整的故事。正是在这部《失落的传说》里，故事首次提到了又称维拉的诸神、伊露维塔（造物主）的儿女精灵与人类、大敌米尔寇—魔苟斯、炎魔和奥克，以及传说发生的地域—位于西方大洋彼岸的“诸神之地”维林诺，和“大地”（日后称为“中洲”，位于东西海洋之间）。

在那些“失落的传说”中，有三个故事的篇幅和完整性鹤立鸡群，并且这三个故事都既关系到人类又关系到精灵，它们就是《缇努维尔的传说》（*The Tale of Tinúviel*，家父写于1917年。《魔戒》中简述了这个故事，即阿拉贡在风云顶对四个霍比特人讲述的贝伦与露西恩的传说）、《图伦拔与佛阿罗奇》（*Turambar and the Foalókë*，“图林·图伦拔与恶龙”，完成时间不迟于1919年）和《刚多林的陷落》（The Fall of Gondolin，写于1916—1917年）。家父在1951年，距《魔戒同盟》出版还有三年的时候，写过一封介绍自己作品的长信，信里有一段讲述他早年雄心的话常被人引用：“但在很久很久以前（我的雄心壮志打那时起瓦解已久），我就有心创作一套或多或少互相衔接的传奇，涵盖的内容上至恢宏的创世神话，下至浪漫的仙境奇谭—前者奠基于联系红尘俗世的后者，而后者又自波澜壮阔的背景中汲取夺目的光彩……这些伟大的传说故事，有一些我将会完整记述，但有许多我只会置于主题之内，勾画梗概，大幅留白。”

由此回忆可见，很久以前，家父在构思这部后来被取名为《精灵宝钻》的作品时就包含了这样的打算—某些“传说”当以相对详尽得多的形式讲述。实际上，就在1951年写的这封信里，他明确提到了三个故事，正是我上文提及的《失落的传说》里那三个最长的故事。他在信中称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是“《精灵宝钻》的核心故事”，并且如此评论它：“这样一个英雄奇谭浪漫故事（我认为它美丽又富有感染力），本身只需要非常浮泛的背景知识便能被人接受。但它在整套故事中又是根本的一环，脱离了它在其中的位置，便剥夺了它的完整意义。”他接着说：“还有其他一些几乎同样完整记述，同样独立但又与整体历史相连的故事。”—这指的就是《胡林的子女》与《刚多林的陷落》。

因此，从家父自己的说法来看，假如能写出符合期望中篇幅的最终稿，他无疑会把这三部属于远古时代的“伟大传说”（“贝伦与露西恩”、“胡林的子女”，以及“刚多林的陷落”）视为自身足够完整的作品，不必了解那部得名《精灵宝钻》的传奇的浩繁内容就可阅读。另一方面，家父也同时意识到，《胡林的子女》这个传说与远古时代精灵和人类的历史息息相关，必然会大量提及那个更庞大的故事里的事件与背景。

有些人物和事件无论怎么看，都对读者正在阅读的故事无甚重大影响，如果为之添加大量补充信息的附注，增加读者的负担，那就完全违

背了本书的初衷。然而，书中多多少少又有那么一些地方，提供这类的协助可能有所裨益。因此，我在导言中对远古时代接近尾声，即图林和涅诺尔出生之际的贝烈瑞安德，以及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居民进行了十分简略的介绍。我还附上了一幅贝烈瑞安德和北方各地的地图，并提供了一份包含文中出现的全部名称的清单，每个名称都附有简要的说明。此外我还给出了简化的家谱。

本书末尾的附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了家父是如何尝试完成三大传说之最终形式的，第二部分介绍了本书正文是如何编辑成形的——在很多方面，它都和《未完的传说》中的版本不同。

我非常感谢我的儿子亚当·托尔金（Adam Tolkien），他在编排导言和附录的材料时给了我不可或缺的帮助，还让本书顺利进入了那个（在我看来）令人望而生畏的电子传输的世界。

导言

远古时代的中洲

在家父心目中，图林是一个具有深刻意义的人物。他以直接又直观的对话体，成功地为图林的童年、父母，以及全家人的生活描绘了一幅辛酸的图景：图林严肃、不苟言笑，有正义感与同情心，这些品质对整个故事来说至关重要；他父亲胡林性急、开朗、乐观，他母亲墨玟则寡言、勇敢、高傲；在魔苟斯攻破安格班合围之后，图林出生以前那段岁月，这家人生活在多尔罗明这片寒冷的乡野，总是满怀忧惧。

但这一切都发生在远古时代，那是世界的第一纪元，年代遥远得无法想象。《魔戒》书中有一段令人难忘的叙述，便传达了这个故事回溯的时光多么久远—在幽谷召开的伟大会议上，埃尔隆德提到了三千多年前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以及第二纪元末索隆的溃败：

> 说到这里，埃尔隆德沉默片刻，叹了口气："他们那灿烂鲜明的旗帜，我记忆犹新。如此众多的伟大王侯与将领齐聚，让我回想起远古时代的荣光与贝烈瑞安德的大军；然而纵是那样的人数与容姿，也仍比不上桑戈洛锥姆崩毁之际—那时精灵以为邪恶已永远终结，但事实并非如此。"
>
> "你记得？"弗罗多震惊之下，将心中所想脱口而出。埃尔隆德向他转过身来，他不由得结巴了："可我以为……我以为吉尔—加拉德的陨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
> "那确乎不假。"埃尔隆德神色凝重，"但我的记忆甚至可追溯到远古时代。我父亲乃是埃雅仁迪尔，他出生在刚多林城陷落之前；我母亲则是迪奥的女儿埃尔汶，而迪奥是多瑞亚斯的露西恩之子。我已经见证了西部世界三个纪元的兴衰，目睹了诸多败绩，以及诸多徒劳无功的胜利。"

从埃尔隆德于幽谷召开会议那时回溯大约六千五百年，就是图林在多尔罗明出生的时候。根据《贝烈瑞安德编年史》（*Annals of Beleriand*）所载，他出生"在一年冬天，伴着悲伤的预兆"。

但他悲剧的一生绝不能仅仅从他被塑造的性格来理解，因为他身不由己，注定受制于一股庞大又神秘的力量—魔苟斯因为胡林藐视他，拒绝屈服于他的意志而怀着恨意加诸胡林、墨玟以及他们子女的诅咒。而这位日后被称为“黑暗大敌”的魔苟斯，正如他对被俘押到他面前的胡林所宣称的，原本是“米尔寇，最强大的首位维拉，先于世界而存在”。此时他已经变得永久囿于肉体化身，其形体虽巨大威严，但模样恐怖。他是中洲西北部地区的君王，真身就居住在庞大的堡垒“铁地狱”安格班中。在安格班上方，他堆起了桑戈洛锥姆群峰，峰顶冒出滚滚黑烟，污染了北方天空，远远便可看见。据《贝烈瑞安德编年史》记载，“魔苟斯的诸门距离明霓国斯之桥仅有一百五十里格，貌似很远，实则太近”。这段话提到的桥，就通往将图林收为养子的精灵王辛葛的王宫—“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此地位于多尔罗明的东南远处。

然而，具有肉体化身的魔苟斯会感到恐惧。家父对他的描述是：“随着他变得愈来愈恶毒，不断从自身释放出他自谎言中编织的邪恶，自邪恶中孕育的生命，他的力量也分散进入其中，他自身因而愈发受到大地的束缚，不愿离开黑暗的要塞。”因此，当诺多族精灵的至高王芬国昐孤身匹马来到安格班，挑战魔苟斯，要他出来决斗时，他在堡垒门前喊道：“出来！你这懦弱之君，亲自上阵来！你这穴居者，驭奴者，说谎者，龟缩者，诸神与精灵的敌人，出来！我要看看你这懦夫的长相” [1] 。于是（据说），“魔苟斯出来了，因他不能当着自己将帅的面拒绝如此挑战。”他挥着巨锤格龙得应战，每一锤都砸出一个大坑，最后他将芬国昐击倒在地，但芬国昐临死前以剑将魔苟斯的巨足钉在地上，“黑血随即喷涌而出，注满了格龙得砸出的坑洞，魔苟斯从此以后永远跛了”。除此之外，当化成狼形的贝伦与化成蝙蝠形的露西恩成功潜入安格班，来到最深处魔苟斯坐镇的大厅时，露西恩对他施了迷咒，于是“刹那间，他摔下王座，犹如山峦崩塌，轰隆如雷地俯卧在地狱的地上。铁王冠从他头上滚了下来，发出一阵哐啷回响”。

这样一位能够宣告“我之意图的阴影笼罩着阿尔达[大地]，其中万物必将缓慢地屈从于我的意志”的神灵所发出的诅咒，和力量远不及他的生灵所发出的诅咒或咒念，不可同日而语。魔苟斯并非“祈求”邪恶或灾祸降临到胡林及其子女的身上，不是“呼唤”一种更高的力量来代行其意志，因为他对胡林自称“阿尔达命运的主宰”，他意在凭仗自己巨大的意志之力造成敌人的毁灭。因此，他“策划”了他所憎恨之人的未来，他对胡林如是说：“我的心念　将如一片厄运的乌云　，压在所有你爱的人身

上，它将令他们陷入黑暗与绝望。”

他为胡林设计的折磨是“透过魔苟斯的双眼来看”。家父是这样定义这句话的含义的：如果有人被迫直视魔苟斯的眼睛，他会“看见”（或者说，他头脑中会接收到来自魔苟斯头脑的）各个事件的画面，但那些画面被魔苟斯以深不可测的恶毒心思歪曲过了。即便真有谁能拒绝魔苟斯的控制，胡林也没有做到。家父说，一方面是因为他爱自己的亲人，为他们忧心如焚，因而渴望尽可能得知有关他们的一切消息，无论消息来源为何；另一方面是因为骄傲，他相信自己已经赢得了与魔苟斯的辩论，相信自己可以“瞪赢”魔苟斯，或至少可以保住关键的理智，辨别事实与恶意。

“透过魔苟斯的双眼来看”，这就是胡林遭遇的命运。从图林离开多尔罗明那时起直到自尽，从图林那从未见过父亲一面的妹妹涅诺尔降生到死亡，胡林都不能动弹地坐在桑戈洛锥姆的高处，内心中被他的折磨者挑起的怨恨与日俱增。

在图林的故事里（他给自己取名“命运的主宰”图伦拔），魔苟斯的诅咒似乎可被视为一种释放出来专门行恶的力量，会搜寻它的受害者。因此，据说这位堕落的维拉自己也害怕“图林会力量壮大到使自己加于其身的诅咒落空，逃脱为其设下的厄运”。图林后来在纳国斯隆德隐瞒了自己的真名，因此当格温多说破时，他被激怒了：“你做了于我有损之事，朋友，你泄露了我的真名，将我想要躲避的厄运召降到了我身上。”格温多曾经被囚在安格班，是他告诉了图林那个传遍安格班的说法—魔苟斯已对胡林和他所有的亲人下了诅咒。但他当时以此回应图林的愤怒：“厄运在于你自身，不在于你的名字。”

这个复杂的概念在故事中至关重要，家父甚至给故事拟过另一个标题——*Narn e·’Rach Morgoth* ，即“魔苟斯之诅咒的故事”。而他用这句话表达了他对此的看法：“不幸者图林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这是魔苟斯在古代世界的人类当中，所行的最邪恶的事。”[2]

树须在臂弯里一边一个抱着梅里和皮平，大步在范贡森林中穿行时，曾给他们唱了一首歌谣，说到他在遥远的年代去过的地方，以及生长在那些地方的树木：

塔萨瑞南的柳荫地，我在春日散步。

啊，南塔萨瑞安的春日景色与气息！

那时我说：这可真不赖。

欧西瑞安德的白榆林，我在夏日漫步。

啊，欧西尔七河的夏日阳光与天籁！

那时我想，这无与伦比。

尼尔多瑞斯的山毛榉，我在秋日走来。

啊，陶尔—那—尼尔多的焜黄秋叶微叹，

那时我心，别无所求。

多松尼安的松林高地，我在冬日登临。

啊，欧洛德—那—松的冬日苍松，寒风白雪！

我的歌声直上九霄云端。

如今故土已沉碧波，

我巡行在阿姆巴罗那，在陶瑞墨那，在阿勒达罗迷，

此乃吾土，范贡森林我的国度，

在陶瑞墨那罗迷，

在这里，树根长，

年月犹比积叶深。

“土里生长是恩特，寿比山岭”，树须的记忆着实长久。他在追忆辽阔的贝烈瑞安德大地上那一片片古老的森林，而那片大地已在终结远古时代的大决战带来的灾难中崩毁。大海涌入，淹没了又称为“埃瑞德路

因”或“埃瑞德林顿”的蓝色山脉以西的全部土地，所以《精灵宝钻》附带的地图东边到那道山脉为止，而《魔戒》附带的地图西边自同一道山脉而始。在《魔戒》地图上，位于这道山脉以西的沿海地区被称为佛林顿（北林顿）和哈林顿（南林顿），就是当年被称为“七河之地”欧西瑞安德，又称林顿的乡野在第三纪元仅存的地方，树须曾在那里的榆林中漫步。

树须还曾经在多松尼安（“松树之地”）高地上的大松林里穿行，此地后来被魔苟斯变成了“一片被恐怖和黑暗迷咒笼罩，令人迷途、绝望的区域”，更名为“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努—浮阴。树须也曾去过辛葛的王国多瑞亚斯北部的森林—尼尔多瑞斯。

图林那可怕的命运就是在贝烈瑞安德和北方大地上上演到底的。事实上，树须曾经漫步的多松尼安与多瑞亚斯，都在图林的人生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图林生于乱世，当贝烈瑞安德最大也是最后一场大战发生时，他还只是个孩子。要回答故事情节引发的问题，解释叙述过程中涉及的背景，这里需要概述一下前因后果。

“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大体构成了贝烈瑞安德的北面边界，这道山脉以北就是胡林的家乡多尔罗明，该地是希斯路姆的一部分。在东面，贝烈瑞安德的范围延伸到蓝色山脉脚下。远古时代的历史基本不曾提及蓝色山脉以东的大地，但塑造了那段历史的各支种族却是翻越了蓝色山脉的隘口，自东方而来。

精灵最初问世乃是在遥远的东方，在名为“苏醒之水”奎维耶能的湖畔。从那地，他们接到维拉召唤离开中洲，渡过大海，前往位于世界西边的诸神之地—“蒙福之地”阿门洲。那些接受召唤，在“猎神”维拉欧洛米的带领下离开奎维耶能湖的精灵，展开了一场横越中洲的伟大旅程。这群精灵被称为埃尔达，是“参与伟大旅程的精灵”，即高等精灵，不同于那些拒绝召唤，选择中洲作为家园与归宿的精灵—他们是“寻常精灵”，被称为“不情愿者”阿瓦瑞。

翻越蓝色山脉的埃尔达并没有全部渡海离去。那些留在贝烈瑞安德的精灵被称为“灰精灵”辛达族。他们的至高王是辛葛（意思是“灰袍”），他坐镇多瑞亚斯的“千石窟宫殿”明霓国斯，施行统治。渡过大海的埃尔达也不是全部留在维拉之地，其中一支大宗族—诺多族（“博

学者”）返回了中洲，他们被称为“流亡者”。推动他们反叛维拉的首要人物是芬威的长子，“火之魂魄”费艾诺。芬威当年曾率领诺多族精灵离开奎维耶能，但彼时已被杀害。家父曾在《魔戒》附录一里概述精灵历史上这一核心事件：

> 费艾诺是埃尔达精灵中艺术与学识造诣最深的一位，但他同时也是最骄傲、最任性的。他琢造了三颗宝石，即“精灵宝钻”，在其中注满了照亮维拉之地的双圣树—泰尔佩瑞安与劳瑞林的璀璨光辉。大敌魔苟斯垂涎这三颗宝石，他毁掉双圣树，窃走精灵宝钻携往中洲，将它们严守在桑戈洛锥姆的坚固要塞中。费艾诺违逆维拉的意志，率领多数族人放弃了蒙福之地，流亡前往中洲；因他出于骄傲，打算凭借武力从魔苟斯处夺回精灵宝钻。此后便是埃尔达与伊甸人对抗桑戈洛锥姆的无望战争，他们最终被彻底击败。

诺多族返回中洲不久，费艾诺就阵亡了。他的七个儿子统治了贝烈瑞安德东部的辽阔地区，领土位于多松尼安（陶尔—努—浮阴）与蓝色山脉之间。但在那场《胡林的子女》中记述的惨烈大战—泪雨之战中，他们的势力遭到摧毁，此后，“费艾诺众子流离失所，如同风中的落叶”。

芬国昐（费艾诺的异母弟弟）是芬威的次子，他被尊为所有诺多族的至高君王。他与长子芬巩统治希斯路姆，该地位于雄伟曲折的“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的西侧与北侧。芬国昐居住在米斯林，毗邻同名的大湖，而芬巩统治希斯路姆南部的多尔罗明。他们的主堡要塞是艾塞尔西瑞安（“西瑞安泉源”，位于黯影山脉东面，西瑞安河发源于此）旁的“泉塔”巴拉德艾塞尔。胡林和墨玟的跛足老家仆萨多曾对图林说，他在该地当兵多年。芬国昐单挑魔苟斯阵亡之后，芬巩继位成为诺多族的至高王。图林曾见过芬巩一次，那时芬巩“与麾下众多贵族骑马穿过多尔罗明，过了能拉莱丝上的桥，一行人闪烁着银与白的光”。

芬国昐的次子是图尔巩。诺多族返回中洲后，图尔巩起先居住在多尔罗明西边的奈芙拉斯特地区，在海边一座名为温雅玛的宫殿中。但在西瑞安河东边，被环抱山脉完全围住的图姆拉登山谷里，他于平原中央的山丘上秘密兴建了隐匿之城刚多林。多年辛劳之后，刚多林落成，图尔巩便同麾下子民（既有诺多族也有辛达族）搬离温雅玛，迁到刚多林

居住。随后数百年，这座美轮美奂的精灵孤堡的所在之处一直是无上机密。它唯一的入口不会被人发现，且设有重兵把守，因而没有陌生人能够进入，魔苟斯也无法得知它在何处。直到泪雨之战，图尔巩才率领大军，在迁离温雅玛三百五十多年后踏出了刚多林。

菲纳芬是芬威的第三个儿子，他是芬国昐的弟弟、费艾诺的异母弟弟。他没有返回中洲，但他的子女却同芬国昐及其众子率领的族人回去了。菲纳芬的长子芬罗德受到多瑞亚斯的都城—辉煌华美的明霓国斯启发，兴建了地下要塞纳国斯隆德，他因此得名“费拉贡德”，从矮人语翻译出来的意思是“洞穴之王”，或“凿洞者”。纳国斯隆德的大门开在位于西贝烈瑞安德的纳洛格河的峡谷壁上，那条河在此流经名为陶尔—恩—法洛斯，或法洛斯高地的丘陵高地。不过芬罗德的领土幅员辽阔，东抵西瑞安河，西至在埃格拉瑞斯特港口入海的能宁河。但是，芬罗德在魔苟斯的得力干将索隆的地牢中遭到杀害，于是菲纳芬的次子欧洛德瑞斯继位成为纳国斯隆德之王，此事发生在图林在多尔罗明出生后的次年。

菲纳芬的另外两个儿子安格罗德和艾格诺尔是其兄芬罗德的臣属，他们居住在多松尼安，俯瞰北边广阔的阿德嘉兰平原。芬罗德的妹妹加拉德瑞尔则在多瑞亚斯与王后美丽安同住良久。美丽安是一位迈雅，她是拥有伟大力量的神灵，取了人形，与辛葛王一同居住在贝烈瑞安德的森林中。她是露西恩的母亲，埃尔隆德的母系祖先。在诺多族从阿门洲返回中洲之前不久，数支安格班的大军南下入侵贝烈瑞安德，（据《精灵宝钻》记载）美丽安“施展力量，在那一整片区域[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周围筑起了一道虚像和幻觉构成的无形之墙—美丽安环带，从此无人能够违背她或辛葛王的意愿通过，除非来者带来的力量比迈雅美丽安更强大”。从此以后，那片土地就被称为“围篱之地”多瑞亚斯。

在诺多族返回中洲后的第六十年，多年和平告终，一支奥克大军从安格班蜂拥来犯，却被诺多族彻底击败并歼灭。这场战役被称为“荣耀之战”达戈·阿格拉瑞布，但众位精灵王族引以为戒，设下“安格班合围”，这道防线维持了将近四百年之久。

据说，远古时代趋近尾声时，人类（精灵称他们为“第二支子民”阿

塔尼，以及“后来儿女”希尔多）在中洲遥远的东方苏醒，但那些在安格班被围困，其门户紧闭的“长期和平”期间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却从未吐露他们最早的历史。带第一批人类越过蓝色山脉的领袖叫老贝奥。贝奥对第一个遇到他们的精灵，纳国斯隆德之王芬罗德·费拉贡德表示：“我们背后有一种黑暗。我们已经背弃了它，不愿意再回去那里，连想也不愿意想。我们的心已经转向西方，我们相信会在那里找到光明。”胡林的老家仆萨多也对童年的图林这么说过。不过后来传说，当魔苟斯得知人类苏醒，他便最后一次离开了安格班，进入东方。那些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悔改了，奋起反叛黑暗神灵，从而遭到了黑暗神灵的膜拜者与爪牙残酷的追杀与压迫”。[3]

这些人类属于三个家族，即贝奥家族、哈多家族和哈烈丝家族。胡林的父亲“长身”加尔多正是哈多的儿子，出身哈多家族，但胡林的母亲出身哈烈丝家族，妻子墨玟则出身贝奥家族，是贝伦的亲人。

这三支家族的子民就是“伊甸人”（“阿塔尼”的辛达语形式），他们被称为“精灵之友”。哈多住在希斯路姆，被芬国昐王封为多尔罗明的领主。贝奥一族定居在多松尼安。哈烈丝一族在这段时期生活在布瑞希尔森林。安格班合围被攻破以后，有一族与他们大相径庭的人类翻过山脉前来，他们被泛称为“东来者”，其中一些人在图林的故事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安格班合围”终结于一场隆冬深夜发起的恐怖突袭（虽是突袭，但策划已久），彼时距离合围之始已有三百九十五年。魔苟斯释放出一道道烈焰洪流，自桑戈洛锥姆奔流而下。多松尼安高地北边青葱翠绿的阿德嘉兰大平原被烧成一片荒芜不毛的焦土，从此更名为“令人窒息的烟尘”安法乌格砾斯。

这场灾难性的攻击被称为“骤火之战”达戈·布拉戈拉赫。彼时恶龙之祖格劳龙力量已经长成，首次从安格班出动，不计其数的奥克大军涌入南方。多松尼安的两位精灵领主连同贝奥一族的大多数战士都惨遭杀害。精灵王芬国昐和其子芬巩带着希斯路姆的将士，被迫退到黯影山脉东侧的堡垒艾塞尔西瑞安。金发哈多在保卫堡垒时阵亡，于是胡林的父亲加尔多成为多尔罗明的领主。幸好黯影山脉这道屏障挡住了烈焰洪流，希斯路姆和多尔罗明未曾陷落。

骤火之战隔年，芬国昐在绝望愤怒之下，孤身匹马前往安格班，挑战魔苟斯。两年之后，胡林和胡奥去了刚多林。再过四年之后，敌人卷土重来，攻击希斯路姆，胡林的父亲加尔多在保卫艾塞尔西瑞安堡垒时阵亡，当时萨多在场。正如他对图林所说，他亲见胡林（一个当时才二十一岁的年轻人）“接过了族长的地位与指挥权”。

图林出生之时乃是骤火之战过后九年，多尔罗明的人们对这一切记忆犹新。

语音说明

以下这份说明，意在澄清名称发音的一些主要特点。

辅音

C

永远都发k的音，绝对不发s的音。因此，Celebros不读成Selebros，而是读成Kelebros。

CH

永远都发苏格兰语loch或德语buch中的ch音，绝对不发英语church中的ch音。例如Anach,Narn i Chîn Húrin。

DH

永远都发英语中th音（轻声）的浊音，即then中的th，而非thin中的th。例如Glóredhel,Eledhwen,Maedhros。

G

永远都发英语get中的g音。因此，Region不发类似于英语region中的音。Ginglith的第一个音节读音类似于英语begin中的gin，而不是gin（杜松子酒）。

元音

AI

发英语eye的音。因此Edain的第二个音节读成英语中的dine，而不是Dane。

AU

发英语town中ow的音。因此Sauron的第一个音节读成英语中的sour，而不是sore。

EI

发英语grey中的音，例如Teiglin。

IE

不应发成英语piece中的音，而是i与e两个元音都发音，并连读。因此Niënor读成Ni-enor，而不是Neenor。

AE

单独元音a与e的合并，但可以用发AI的方式来读。例如Aegnor,Nirnaeth。

EA和EO

两个音不连读，而是构成两个音节。这些组合写成ëa和ëo，位于词首时则写成Eä和Eö，例如Eärendil。

Ú

在Húrin、Túrin这些名称中应发成oo的音。因此Túrin读成Toorin，而不是Tyoorin。

IR, UR

位于辅音前（例如Círdan, Gurthang）时，不应发成英语fir、fur中的音，而应发成英语eer、oor中的音。

E

位于词尾时，永远都是发声的元音，这种情况下写作ë。同样，位于词的中间时也一律发音，例如Celebros,Menegroth。

纳恩·伊·希因·胡林胡林子女的故事



第一章　图林的童年

金发哈多是一位深受埃尔达眷爱的伊甸人领袖，终其一生都生活在芬国昐的统治下。芬国昐将希斯路姆那片名为多尔罗明的广阔地区交给他居住。哈多的女儿格罗瑞蒂尔嫁给了哈尔迪尔，布瑞希尔人类的领主哈尔米尔的儿子。也是在这场喜宴中，他儿子“长身”加尔多娶了哈尔米尔的女儿哈瑞丝为妻。

加尔多和哈瑞丝有两个儿子，胡林和胡奥。胡林比胡奥大三岁，但他的个子比本族的人矮，这一点他是随了母亲那一族，然而除此之外他处处都像祖父哈多，身强体壮，性烈如火。不过他心底的那团火烧得稳健，他的心志极为坚韧。北方人类当中，数他对诺多族的谋略了解最多。他弟弟胡奥长得很高，为伊甸人之最（唯有他亲生的儿子图奥胜过他），并且奔跑迅速。但是，倘若赛程漫长坎坷，先到终点的将是胡林，因他奔跑起来自始至终同样有力。兄弟二人手足情深，年少时几乎形影不离。

胡林娶了墨玟，她是贝奥家族的布瑞国拉斯之子巴拉贡德的女儿，因而是“独手”贝伦的近亲。墨玟身量修长，秀发乌黑，由于她眼神明亮，容貌美丽，人们叫她“埃列兹玟”，意思是“美若精灵的女子”，但她性子稍嫌严厉，并且自尊心极强。她心中为贝奥家族的不幸而悲伤，因她是在骤火之战毁了多松尼安后，背井离乡来到多尔罗明的。

胡林和墨玟的长子名叫图林，生于贝伦到达多瑞亚斯，与辛葛的女儿露西恩·缇努维尔相遇那年。墨玟还为胡林生了一个女儿，名叫乌尔玟，不过在乌尔玟短暂的一生中，认识她的人都唤她“拉莱丝”，意思是“欢笑”。

胡奥娶了墨玟的堂妹莉安，她是布瑞国拉斯之子贝烈贡德的女儿。她心性温柔善良，既不爱打猎也不爱征战，却生在如此乱世，可谓命苦。她喜爱树木和野花，并且是位歌手，还能作歌。她嫁给胡奥才两个月，胡奥就与兄长胡林一同参加泪雨之战，她从此再未见到他。

不过，这里先回头讲讲胡林和胡奥年少时的故事。据说，遵照那段时期北方人类的习俗，加尔多的两个儿子有一段时间给舅舅哈尔迪尔做

养子，住在布瑞希尔。彼时奥克正侵扰当地的北面边界，兄弟二人经常和布瑞希尔的人类一同出征，与奥克作战，因为胡林虽然只有十七岁，长得却身强力壮，而年纪更小的胡奥已经长得跟当地大多数成人一样高大了。

有一次，胡林和胡奥随同侦察小队出巡，却遭遇奥克埋伏，众人被冲散，兄弟二人被一路追赶到布砾希阿赫渡口，若非乌欧牟镇守在西瑞安河流里的力量尚强，他们就会当场被俘或被杀。据说，一股大雾从河中升起，将他们从敌人眼前隐藏起来，他们涉过布砾希阿赫渡口，逃到了丁巴尔。在那地，他们极其艰苦地在克瑞赛格林的陡峭群峰脚下的丘陵中漫游，直到迷失在那片地区的惑人地形里，进退两难。梭隆多注意到他们，便派了两只大鹰前去相助。大鹰驮起他们，飞过环抱山脉，将他们送去了隐秘山谷图姆拉登中那座人类尚未见过的隐匿之城刚多林。

精灵王图尔巩得知他们的出身，热情接待了他们。因为哈多是精灵之友，而乌欧牟更建议过图尔巩善待哈多家族的子孙，他们必在危急之时予他援助。胡林和胡奥作为客人，在王宫中生活了将近一年。据说，头脑聪敏又热衷学习的胡林，在这段日子里习得了很多精灵的学识，对王的计划与目的也有所了解。因为图尔巩非常喜欢加尔多的两个儿子，常常与他们一起交谈。事实上，图尔巩是出于爱而想把他们留在刚多林，并不只是他的律法使然—陌生人无论精灵还是人类，只要找到进入秘密王国的路，见过这城，都不得离开，直到王敞开大门，隐藏的子民重回外界之日。

然而胡林和胡奥渴望回到自己的族人当中，分担现今困扰他们的战事和苦难。胡林对图尔巩说：“陛下，我们不像埃尔达，我们只是必死的凡人。你们可以忍耐漫长的岁月，等待在遥远的将来与敌人决一死战，但我们寿命短暂，希望与力量很快就会衰微。此外，我们并未找到前来刚多林的路，实际上并不确知这城的位置，因我们是怀着恐惧与惊奇，由高空中被送来的，而且万幸的是，一路我们的双眼都被遮住了。”于是图尔巩准了他的请求，说：“只要梭隆多愿意，你们就将获准依照所来之路归去。我为这次分别悲伤，不过，以埃尔达的标准衡量，过不了多久，我们便会重逢。”

但王的外甥、在刚多林中大有势力的迈格林，丝毫不为他们的离去难过。他嫉妒他们能得到王的眷顾，因为他对任何人类家族都没有好

感。他对胡林说："王的恩典之大超过你们所意识到的，有人难免怀疑，严格执行的律法为什么对两个人类小骗徒网开一面。他们要是别无选择，必须在此为仆，住到老死，那样会更安全。"

胡林回答他说："王的恩典确实极大，但如果我们所说的话还不够分量，那我们就向你发誓。"于是两兄弟发誓永远不会泄露图尔巩的计划，并且会缄口不提在他王国中所见的一切。然后他们就离开了，大鹰于夜间前来载他们飞出城去，在黎明前将他们送到了多尔罗明。亲人见到他们都喜出望外，因为布瑞希尔的使者已经报告说他们失踪了。但他们就连对父亲也不肯吐露究竟去了哪里，只说他们流落荒野，被那些送他们回家的大鹰所救。加尔多说："莫非你们就在荒野中生活了一年？还是大鹰把你们安置到了它们的鹰巢中？可是你们得到了食物和精美的服饰，回来时的模样一点也不像林中的流浪儿，倒像小王子。"胡林答道："我们能回来，您就该满意了。我们必须发誓守口如瓶，才获准回来。那个誓言依旧约束着我们。"加尔多听了这话，就不再问了，但他和很多人都猜测到了真相。人们认为，缄口的誓言与大鹰都意味着图尔巩。

时光荏苒，魔苟斯恐怖的阴影增长了。但在诺多族返回中洲后的第四百六十九年，精灵与人类当中又萌生了希望。因贝伦与露西恩的事迹在他们之间流传，据说魔苟斯竟在安格班的宝座上颜面扫地。有人说，贝伦和露西恩还活着，或已从亡者之境重返人世。在那一年，迈兹洛斯的宏图伟计也几近完成，埃尔达与伊甸人实力重振，阻挡了魔苟斯的推进，奥克被赶了回去，退出贝烈瑞安德。于是，有人开始谈论未来的胜利，谈论一雪骤火之战的前耻，只待迈兹洛斯率领联军出击，将魔苟斯逐入地底，封锁安格班的门户。

但更有智慧的人们仍然不安，担心迈兹洛斯过早暴露了渐长的实力，这会给魔苟斯足够的时间考虑对策。他们说："安格班总会孵化出新的邪恶，超出精灵和人类所料。"就在那年秋季，他们的说法仿佛得到了佐证，铅灰天空下的北方刮来了一股恶风。它被称为"邪恶气息"，因它是有害的。在那年秋天，与安法乌格砾斯接壤的北方各地有很多人染病、死亡，他们大多是人类家族的儿童或正在成长的青少年。

那年，胡林之子图林还只有五岁，他妹妹乌尔玟在春天伊始时满了三岁。她在田野中奔跑时，秀发就像绿草地上金黄的百合花，她的笑声

犹如小溪的欢乐水声。那条小溪发源于山岭，一路歌唱着流过她父亲家的围墙，被取名为“能拉莱丝”。依它之名，家里的人都叫这孩子“拉莱丝”，他们有她在身边，就心中欢喜。

但图林不如她讨人喜爱。他像母亲一样长着黑发，脾气也保证会像她。因他并不活泼，虽然早早就学会了说话，却很少开口，总是显得比实际年龄更成熟。图林很难忘却不公和嘲笑，他也继承了父亲体内的那团火，会一时冲动，情绪暴烈。然而他又易生怜悯之心，会被生灵的伤痛或悲哀触动落泪，他这一点也像父亲，因墨玟对人如对己一般严厉。他爱母亲，因她总是直接坦白地对他说话。但他很少见到父亲，因为胡林常常离家很久，与芬巩的部队驻守在希斯路姆的东面边境，而他回来时，快速的谈吐中又充满了生词、戏谑和半藏半露的说法，这令图林迷惑不解，感到不自在。彼时，图林心里的温情全都给了妹妹拉莱丝，但他很少跟她一起玩，更喜欢暗中守护她，看着她在草地上或树下活动，唱着很久以前伊甸人的孩子们尚未学会精灵的语言时编的歌谣。

“拉莱丝美得就像个精灵小孩，但不及他们长久，唉！”胡林对墨玟说，“因此大概越发美好，或者说越发珍贵。”图林听了这些话，用心思考，却不解其意。因为他从未见过精灵小孩。彼时没有任何埃尔达居住在他父亲的领地上，他只见过他们一次，当时芬巩王与麾下众多贵族骑马穿过多尔罗明，过了能拉莱丝上的桥，一行人闪烁着银与白的光。

但不等那年过完，他父亲就不幸言中。“邪恶气息”吹到多尔罗明，图林病倒了，高烧很久，昏迷不醒。由于命运使然，也由于体内坚强的生命力，他康复了，问起了拉莱丝。但他的保姆答道：“胡林之子，莫要再提拉莱丝，而你妹妹乌尔玟的事，你得问你母亲。”

墨玟来看图林时，他对她说：“我的病已经好了，我想见见乌尔玟，但我为什么不可再提拉莱丝？”

她答道：“因为乌尔玟死了，欢笑在这座房子里沉寂了。但是，墨玟之子，你还在，令我们遭受这般不幸的大敌亦在。”

她并未设法安慰他，亦未安慰自己。她硬起心肠，沉默不语，以此对抗哀伤。但胡林公开表露了丧女之痛，他拿起琴想作一首悼歌，却办不到，于是他砸了琴，冲出去向北方振臂呼喊道：“伤毁中洲者，但愿我能直面你，如吾王芬国昐那般重创于你！”

然而图林在夜里独自痛哭，再未对墨玟提起妹妹的名字。彼时，他只求助于一个朋友，向他诉说自己的悲伤与家中的空寂。这位朋友名叫萨多，是为胡林效力的家仆，瘸腿且无足轻重。他本是樵夫，不知是运气不佳还是用斧不当，砍断了自己的右脚，缺脚的腿萎缩了。图林叫他“拉巴达尔”，意思是“单脚跳”，不过他取这个名字并非出于嘲弄，而是出于怜悯，因而萨多并未受到冒犯。萨多懂些木工技艺，在外屋里做工，制造或修补家中需要的不值钱的小物件。图林知道他腿脚不便，会帮他取来缺少的东西，有时他发现哪件工具或哪段木料无人看管，若是认为自己的朋友或许用得上，还会偷偷拿来。萨多见状，报以微笑，但嘱咐他把这些礼物归还原处。他说：“要慷慨地给予，但只能给出你自己的东西。”他尽力报答这个孩子的善意，给他刻了人和动物的小雕像。图林最爱听萨多讲故事，因为萨多在年轻的时候经历了骤火之战，如今很爱细说自己残废前那段短暂的壮年时光。

“胡林的儿子啊，人们说那是一场大战。我因为那年急需，被召离了林中的差事，但我没去参加布拉戈拉赫，否则我也许就能伤得光荣些了。我们去得太晚，只抬回了老族长哈多的棺木，他为了护卫芬国昐王而牺牲。那以后，我就去当了兵，在精灵王的雄伟堡垒艾塞尔西瑞安过了很多年—至少现在给人的感觉是很多年，接下来的沉闷年岁乏善可陈。黑君王攻打艾塞尔西瑞安时，我就在那里，你祖父加尔多代替精灵王，担任统帅。他在那场攻击中阵亡。我见到你父亲接过了族长的地位与指挥权，尽管他只不过刚刚成年。人们说，他心底有一团火，使他手中的剑炽热。我们跟着他，把奥克赶进了沙漠，从那天起，他们就不敢踏进城墙守卫的视野。但是，唉！我看够了鲜血和创伤，也厌腻了好战之心，我获得准许，回到了我渴望的树林中。而在那里，我受了这伤，一个逃避所惧的人，会发现只会更早与它碰面。”

图林渐渐长大，萨多就这样对他说话，而图林开始提出很多问题，让萨多觉得难以回答，心想应该由其他血缘更近的人来教导他。有一天，图林问他：“拉莱丝真的像我父亲说的那样，像个精灵小孩吗？他说她‘不及他们长久’，是什么意思？”

“非常像，”萨多说，“因为人类和精灵两族的孩子在幼年的时候看起来极其相似。但人类的孩子长得更快，很快就会过完青春岁月。我们的命运就是这样。”

于是图林问他："什么是命运？"

"要说人类的命运，你得去问那些比拉巴达尔更有智慧的人。"萨多说，"但众所周知，我们很快就会衰倦，然后死亡，很多人由于不走运，还会更早面临死亡。但精灵不会衰倦，不遭受重创的话也不会死亡。他们可以从能杀死人类的创伤与悲痛中康复过来，有人说，即使肉体被毁，他们也能再次复生。我们就不是这样。"

"那么，拉莱丝就不会回来了？"图林问，"她去哪里了？"

"她不会回来了。"萨多说，"但她去了哪里，没有人知道，至少我不知道。"

"一直都是这样吗？有没有可能，我们是遭到了魔王的什么诅咒，就像'邪恶气息'？"

"我不知道。我们背后是一片黑暗，从中没有传下多少故事。我们的祖先也许有事可讲，但他们没有讲。就连他们的名字也被遗忘了。山脉把我们跟他们从前的生活隔离开来，如今没有人知道他们当年是在逃避什么。"

"他们害怕吗？"图林问。

"也许，"萨多说，"也许我们逃离恐怖的黑暗，却只发现它就在这里，在我们面前，我们除了大海，再也无处可逃。"

"我们不再害怕了。"图林说，"不是人人都害怕。我父亲不害怕，我也不会。或者至少，我会像我母亲那样，害怕但不流露出来。"

萨多闻言，觉得图林的眼睛不像孩子的眼睛，他想："哀伤能打磨出坚强的意志。"不过他大声说出口的是："胡林和墨玟的儿子啊，拉巴达尔没法猜测你的心将会怎样，但你心里的想法，很少会向人透露。"

而图林说："愿望如果不能实现，或许还是不说更好。但是，拉巴达尔，我真希望我是埃尔达的一员。那样拉莱丝也许就能回来，就算她要去很久，我也还会在这里。拉巴达尔，一旦我有了本事，我就要像你当年那样去当战士，追随一位精灵王。"

“你会相当了解他们的。”萨多说，叹了口气，“他们是一支仙灵一般的种族，令人惊奇，他们有种能影响人类心灵的力量。可是我有时会想，假如我们从来不曾遇见他们，而是走更平凡的路，说不定更好。因为他们已经有了古老的学识，并且高傲又不朽。我们被他们的光辉映得黯然失色，要不就是我们的火焰燃烧得太快，我们背负的宿命分量也愈发沉重。”

“但我父亲爱他们，”图林说，“他没有他们就不高兴。他说，我们的所有知识几乎都是从他们那里学到的，我们也被塑造成了一支更高贵的种族。他还说，那些近来翻过山脉的人类，几乎不比奥克强多少。”

“那是真的。”萨多回答，“至少对我们中的一部分人来说是真的。但是，上进是艰辛的，爬得高也容易摔得惨。”

在那无法忘却的一年，伊甸人历法当中的三月（Gwaeron），图林将近八岁了。他的长辈们已经在传说将有一次规模宏大的军事集结，图林对此一无所知。不过他注意到父亲经常凝视着他，就像一个人看着必须舍下的珍宝。

胡林了解墨玟的勇气，知道她守口如瓶，经常和她说起精灵王族的谋划，说起事成事败各会有什么后果。他怀着希望，心绪高昂，几乎不担心战争的结果，因为在他看来，中洲没有任何力量能挫败埃尔达的威势与辉煌。“他们见过西方的光明，”他说，“黑暗在他们面前终将溃逃。”墨玟并未反驳他，只要有胡林陪伴，乐观的事总是显得更有可能成真。但她那一族也知晓精灵学识，她心里暗想：“然而他们岂不是离开了光明？如今他们岂不是被排斥在光明之外？也许西方主宰已经把他们摒除在考虑之外，那么即便是首生儿女，又怎能战胜一位大能者？”

这种疑虑的阴影似乎没有影响胡林·沙理安。然而那年春天的一天早晨，他疲惫地醒来，就像睡得很不安稳，而当天他的明快心情都笼上了阴云。晚上，他突然说：“墨玟·埃列兹玟，我被征召之后，将把哈多家族的继承人留给你照顾。人类浮生短暂，人生中危机四伏，哪怕和平时期亦然。”

“向来如此。”她说，“但你的言外之意是什么？”

“只是谨慎，并非怀疑。”胡林说。然而他显得忧虑。“有远见者必然明白，一切都不会保持现状。这将是极大的冒险，有一方必将沦落至比当前更差的境地。如果精灵王族失败，那么伊甸人必遭祸患，而我们居住得离大敌最近。这片土地可能沦落到他的统治之下。倘若形势果真恶化，我不会对你说：别怕！因为你所怕的是该怕的，仅此而已，你不会因害怕而惊慌。但我要对你说：别等！我一定会竭尽全力回到你身边，但别等！尽快到南方去！只要我活着，我会跟上，我会找到你，即便我不得不找遍贝烈瑞安德全境。”

“贝烈瑞安德固然辽阔，流亡者却无家可归。”墨玟说，“我该逃往何处，同伴该少还是该多？”

胡林沉思了片刻，说：“我母亲的亲人住在布瑞希尔，按照鹰飞的直线距离，大约三十里格远。”

“如果那样的邪恶世道真的来临，人类还能提供什么帮助？”墨玟说，“贝奥家族已经灭亡了。如果伟大的哈多家族也告覆没，小小的哈烈丝一族还能在什么角落里藏身？”

“他们会尽力找到藏身之处。”胡林说，“但不要怀疑他们的勇气，尽管他们人数不多，学识也不渊博。还有哪里有希望？”

“你没有提到刚多林。”墨玟说。

“不，因为那个地名我从不曾吐露。”胡林说，“然而你所听到的传言不虚，我曾去过那里。但我现在告诉你实情，我从未告诉旁人，也不会告诉—我不知道它位于何处。”

“但我想，你猜了，而且猜得够准。”墨玟说。

“也许吧，”胡林说，“但除非图尔巩亲自解除我所发的誓言，否则这些猜测即使对你也不能讲，因此，你的搜寻将是徒劳一场。但就算我可耻地说了，你也至多只会来到紧闭的大门前，因为除非图尔巩出来参战（此事无人听说，也无人指望），谁也休想进去。”

“既然你的亲族并不乐观，你的朋友又拒绝你，我就必须自己拿主意了。”墨玟说，“目前我想到了多瑞亚斯。”

“你的目标总那么高。”胡林说。

“你是想说，高过头了？”墨玟说，“但我认为，所有防线当中，美丽安环带将是最后一个被攻破的，而贝奥家族在多瑞亚斯不会受到轻视。如今我岂不是多瑞亚斯之王的亲族？因为巴拉希尔之子贝伦是布瑞国尔的孙子，我的父亲也是。”

“我的心并不倾向辛葛。”胡林说，“他不肯出兵援助芬巩王。而且不知为何，我听到多瑞亚斯时，心中升起了不祥之感。”

“布瑞希尔之名同样让我心生忧虑。”墨玟说。

然后胡林突然大笑起来，说：“我们在这里辩论着鞭长莫及之事，还有来自梦里的阴影。形势不会恶化至此，但果真如此的话，那么一切就全靠你的勇气与主意了。届时你就随心行事吧，但要迅速采取行动。如果我们达到目的，那么精灵王族决心恢复贝奥家族的全部领地，交给他的继承人，而那就是你，巴拉贡德之女墨玟。届时我们将有权统治辽阔的土地，我们的儿子将继承莫大的遗产。没有了北方的恶意威胁，他将变得十分富有，成为人中君王。”

“胡林·沙理安，”墨玟说，“我判断这么说更确切：你期望很高，但我害怕跌得很重。”

“那一点，你即便到了最坏的地步也无须害怕。”胡林说。

那夜，半睡半醒的图林觉得父亲和母亲站在自己床边，举着蜡烛，借着烛光低头看他，但他看不清他们的面容。

在图林生日那天早晨，胡林送给儿子一件礼物—一把精灵打造的小刀，刀柄和刀鞘是银黑两色。他说：“哈多家族的继承人，这是你的生日礼物。但要小心！它是把锋利的刀，而钢刀只为能够驾驭它的人效力。它会欣然切断你的手，就像切断任何东西。”他把图林抱起来放在桌子上，亲吻他，说：“墨玟之子，你已经比我还高啦，很快，你只靠自己也会有这么高。到那一日，很多人都会畏惧你的刀锋。”

随后图林跑出房间，独自外出。他心中有一股暖意，就像温暖的阳光照耀冰冷的大地，唤醒勃勃生机。他暗自重复着父亲的话—哈多家族的继承人。但他脑海中也浮现了另一些话：要慷慨地给予，但只能给出你自己的东西。他跑去找萨多，喊道："拉巴达尔，今天是我的生日，哈多家族继承人的生日！我给你带来了一件礼物，好纪念这一天。这是一把小刀，正是你所需要的，无论你想切断什么，哪怕细微如发，它都能做到。"

萨多闻言，感到不安，因为他非常清楚，图林自己是当天才得到小刀的。但人们认为，拒绝一件自愿赠送的礼物是极其严重的事，无论它来自于谁。于是，他郑重地对图林说："胡林之子图林，你出身一个慷慨的家族。我不曾做过任何与你的礼物相称的事，我在余生中也无法指望做得更好，但我必会竭尽所能。"萨多把刀抽出鞘，说："精灵打造的钢刀，这的确是厚礼。这种手感，我怀念已久。"

胡林很快就注意到图林没有佩戴小刀，他问图林是不是自己的警告令他心存恐惧。图林回答说："不是，而是我把小刀送给木匠萨多了。"

"那么你是瞧不起你父亲的礼物吗？"墨玟问。图林再次回答："不是，而是我爱萨多，我同情他。"

胡林听了，说："图林，你给的三样礼物都是属于你自己的—爱、同情，相较之下最不足道的是小刀。"

"然而我怀疑萨多是否配得上它们。"墨玟说，"他因技术不佳而把自己弄成了残废，他完成任务也慢，因为他花大量时间去做没人要求的琐事。"

"尽管如此，还是同情他吧。"胡林说，"手准心诚也可能砍错了地方，所造成的伤害可能比敌人下手更难承受。"

"但你现在必须等待另一把刀了。"墨玟说，"这样礼物才是真正的礼物，付出代价的是你自己。"

虽然如此，但图林注意到萨多从此以后得到了更好的待遇，如今被安排去制造一张大椅，好放在大厅中供族长入坐。

五月（Lothron）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图林被突如其来的号声唤醒。他奔到门前，看见院子里聚集了一大群人，有的步行，有的骑马，一律全副武装，仿佛要去作战。胡林也站在那里，对众人发号施令。图林得知，他们当天就要出发，前往巴拉德艾塞尔。这些人是胡林的卫士与家仆，他的领地中所有能抽出来的男人都被征召了。有些人已经跟着胡林的弟弟胡奥先行，还有很多人会在中途与多尔罗明的领主会合，追随他的旗帜，加入精灵王的伟大集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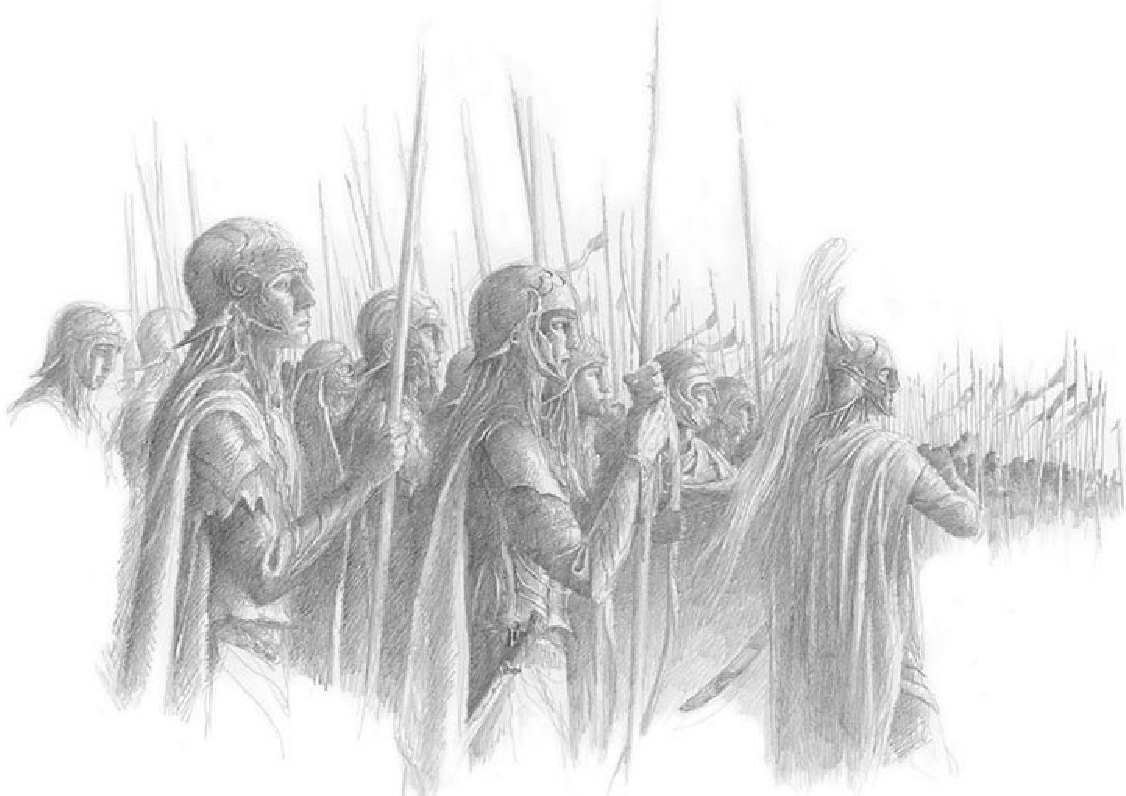
于是，墨玟向胡林道别，她没有落泪。她说：“我会守护你留给我看顾的—现有的和将有的。”

胡林回答她说：“再会了，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如今我们怀着前所未有的伟大希望驰向战场。让我们这样想吧：今年冬至，盛宴将比今生的任一年都更欢乐，因为随之而来的将是没有恐惧的春天！”然后，他把图林举到肩头，对部下喊道：“让哈多家族的继承人见识一下你们长剑的光芒！”五十柄剑脱鞘而出，阳光在剑锋上闪耀，院子里回荡着北方伊甸人的战呼：Lacho calad！Drego morn！光明点燃！黑夜退散！

然后，胡林终于跃上马背，他的金色旗帜展开，晨光中号声再度吹响。就这样，胡林·沙理安驰赴泪雨之战。

但墨玟与图林伫立在门前，直到单独一声微弱的号角乘风而来，遥遥传入他们耳中。胡林已经越过了山肩，过了那里，他就再也看不见自己的家了。





第二章　泪雨之战

关于“泪雨之战”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精灵业已唱过诸多歌谣，讲过诸多传说，在那场大战中，芬巩牺牲，埃尔达的菁英凋落。如今若要悉数重述，凡人穷尽一生也听不完。因此，这里只细说那些影响了哈多家族之命运，与“坚定者”胡林的子女之命运的事迹。

迈兹洛斯召集了他所能召集的全部力量，便选定了进军的日子—仲夏日的清晨。那天，埃尔达万号齐鸣，迎接太阳升起。东西两面旌旗招展，东方是费艾诺众子，西方是诺多之王芬巩。

芬巩从艾塞尔西瑞安的城墙上放眼望去，他的大军分列在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东麓的森林与山谷中，妥善隐藏在大敌视线之外，但他知道这支军队数量极众。因希斯路姆所有的诺多族都集结在此，法拉斯与纳国斯隆德的精灵也聚在他们旗下，而且，他还得到了人类的强力援助。部署在右翼的是多尔罗明的大军，即胡林与他弟弟胡奥统领的全部骁勇之士，而他们的亲人—布瑞希尔的哈尔迪尔从森林中带来的众多战士也加入了他们的队伍。

芬巩又向东望，凭借精灵视力看见远方滚滚烟尘中闪着钢铁的光，犹如迷雾中的繁星，于是他知道迈兹洛斯已经进军，心中欣喜。接着他向桑戈洛锥姆望去，那里有团乌云盘踞，一股黑烟直冲上天，因而他知道魔苟斯已被点燃怒火，将会接受他们的挑战。一片怀疑的阴影突然降临到芬巩心头。但就在那时，有呼喊声扬起，从一个山谷传到另一个山谷，自南方乘风而来，精灵和人类又惊又喜，纷纷提高嗓音欢呼。因为图尔巩打开了刚多林的大门，未蒙召唤、出乎意料地领了多达一万的大军出战，他们身着闪亮的盔甲，长剑与长矛矗立如林。芬巩听到远方传来图尔巩的嘹亮号声，心头那片阴影即刻消散，再次振奋起来。他高喊道：“*Utúlie’n aurë*！*Aiya Eldalië ar Atanatarni, utúlie’n aurë*！光明终于来临！看啊，精灵的子民与人类的祖先，光明终于来临！”他的洪亮嗓音在山峦中回响，闻者无不高呼回应：“*Autai lómë*！黑夜正在逝去！”

没多久，大战就打响了。这是因为，对手的所为所图，魔苟斯知之甚详，并已针对他们的进攻时刻安排了计划应对。安格班已经派出一支强大的军队逼近希斯路姆，并有另一支更强大的军队去迎战迈兹洛斯，

以阻挡精灵王族的军力会师。那支前去对付芬巩的大军一律着装灰暗，武器入鞘，因此，他们被察觉时，已经在安法乌格砾斯沙漠上走出了很远。

诺多族见状心急如焚，迫不及待，将领们想要冲上平原进攻敌人，但芬巩出言反对。

“各位将领，当心魔苟斯的奸计！”他说，“他的实力向来超出表象，图谋也总是表里不一。不要暴露你们自身的实力，要让敌人来进攻山岭，先消耗他的实力。”因为精灵王族的计划是这样的：迈兹洛斯当率领麾下精灵、人类和矮人组成的全部兵力，公然越过安法乌格砾斯平原，等他如愿引出魔苟斯的主力军队应战，芬巩就从西方发起攻击，如此就可夹攻魔苟斯的兵力，如同将其置于铁锤与铁砧之间，一举粉碎。而发起夹攻的讯号，是在多松尼安点燃一处巨大的烽火。

然而魔苟斯西路大军的统帅已经受命，要不惜一切手段，将芬巩的大军诱出藏身的山岭。因此，他让大军不断推进，直到先锋部队停在西瑞安河畔，从巴拉德艾塞尔的城墙直至色瑞赫沼泽，芬巩的前哨部队可以看清敌人的眼睛。然而挑衅没有收到回应，众多奥克望着沉寂的城墙，感到山岭中潜藏的威胁，讥嘲奚落也语不成句。

于是，魔苟斯的统帅派出骑兵，打着谈判的旗号，一直来到巴拉德艾塞尔外廓的城墙下。他们带来了在布拉戈拉赫战役中被俘的纳国斯隆德贵族、古伊林之子盖米尔，他双眼已被弄瞎。他们的传令官把他推上前示众，喊道：“我们家里这样的角色还多得很，但你们若想找到他们，可得快点行动，因为我们回去后就要把他们全都依样处置。”然后他们砍掉了盖米尔的四肢，抛下他扬长而去。

不幸的是，那时古伊林的另一个儿子格温多带着众多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就在前哨部队当中。事实上，他正是出于对兄弟被俘的悲痛，才尽力召集兵力，前来参战。此刻他怒火中烧，骑马猛冲出去，随同的还有很多骑兵。他们追上那群安格班传令的奥克，将其尽数斩杀，而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全部跟了上来，他们一径杀入安格班的敌阵当中。见此情景，诺多族全军耸动，群情激昂，芬巩戴上白色的头盔，吹响军号，麾下全军冲出山岭，发起了突袭。

诺多族长剑出鞘，剑光犹如燎原之火；他们的进攻迅猛非常，魔苟

斯险些就要失算。他作为诱饵派往西边的大军不等得到增援就被扫荡殆尽，彻底消灭，芬巩的军旗一路横越安法乌格砾斯，飘扬在安格班的城墙前。

战斗中，格温多与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始终冲在最前，纵是此时也不能被约束住。他们突破了外围城门，就在安格班的庭院里杀了卫兵，地底深处王座上的魔苟斯听到他们擂门的响声，也为之颤抖。但格温多被困在了那里，遭到生擒，他的同伴悉数被杀，因芬巩无法去援助他。从桑戈洛锥姆的众多密门中，魔苟斯释出了隐藏等待已久的主力大军，芬巩从安格班的城墙前被击退，损失惨重。

于是，在大战打响的第四天，在安法乌格砾斯的平原上，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开始了，此战的悲伤，没有任何传说能够道尽。关于贝烈戈斯特的矮人如何击退恶龙格劳龙，东来者如何阵前倒戈，迈兹洛斯的大军如何分崩离析，费艾诺众子又如何溃逃，如是种种东线的战况，在此不再赘述。在西线的战场上，芬巩的大军在沙漠上撤退，哈尔米尔之子哈尔迪尔与大多数布瑞希尔的人类都战死沙场。第五天夜幕降临时，他们离埃瑞德威斯林仍然很远，安格班的大军却已将芬巩的军队团团包围，步步逼近，彻夜进攻直到天明。但在破晓时分，希望来了，因为战场上响起了图尔巩的号角声，他率领刚多林的主力大军赶到了此地。因图尔巩先前驻扎在南边，防守着西瑞安隘口，他也约束了麾下绝大多数人马，没有轻率地参与进攻。此时他赶来援助兄长，刚多林的诸多族身强体壮，队伍如同一条日光下的钢铁河流。即便是图尔巩军中最普通的战士，其长剑与甲胄也超出任何一位人类君王的身家。

两军交锋，精灵王的重装步兵方阵突破了奥克的战阵，图尔巩杀出一条血路来到兄长身旁。据说，图尔巩和芬巩身边的胡林在战场上相见，彼此都十分欣喜。安格班的军团那时被逼退了片刻，芬巩也再次开始撤退。但魔苟斯已在东线击溃了迈兹洛斯，此时兵力绰绰有余。芬巩和图尔巩没有来得及退入山岭的庇护，便遭到了超出自身残余兵力三倍之多的敌人如潮的攻击。安格班的统帅勾斯魔格来了。他驱赶一支部队，如同黑色的楔子打入精灵大军，一边包围芬巩王，一边逼开图尔巩与胡林，将他们赶向色瑞赫沼泽。然后他转去攻击芬巩。那真是一场恶战。最后芬巩的近卫队尽数战死在他身旁，只余他独自挺立，他力战勾斯魔格，直到一个炎魔欺到他身后，挥动铁鞭缠住了他。于是勾斯魔格举起黑斧劈下，芬巩的头盔腾起一道白焰，裂为两半。就这样，诺多之

王牺牲了。他们众锤齐下，将他砸入沙尘，将他蓝银双色的旗帜践踏在他鲜血浸出的泥沼中。

战场上大势已去，但胡林和胡奥，以及哈多家族残余的战士仍坚定地与刚多林的图尔巩并肩作战，魔苟斯的大军还无法攻下西瑞安隘口。胡林对图尔巩说：“王上，快走，趁现在还来得及！您是芬国昐家族仅存的血脉，您身上留有埃尔达最后的希望。只要刚多林犹在，魔苟斯便得继续心存忌惮。”

“如今刚多林也无法继续长久隐藏了。它既被发现，必将陷落。”图尔巩说。

“但哪怕它只是再屹立短短一段时日，您的家族中就必会生出精灵与人类的希望。”胡奥说，“王上，在死亡的凝视下，且容我向您这么说：虽然我们在此永诀，我再不能见到您的洁白城墙，但从你我之中必要升起一颗新星。别了！”

图尔巩的外甥迈格林就站在一旁，他听到了这些话，铭记在心。

于是图尔巩接受了胡林与胡奥的建议，下令麾下大军开始撤退进入西瑞安隘口。他的将领埃克塞理安与格罗芬德尔扼守右翼与左翼，不容任何敌人通过，因为那片地区唯一的去路很窄，且离逐渐变宽的西瑞安河西岸很近。然而多尔罗明的人类如胡林和胡奥所愿，担负了断后的职责。他们内心都不愿离开北方地区，倘若不能归家，那么他们宁可挺立在此，死战到底。就这样，图尔巩一路向南杀去，过了胡林与胡奥的防线，沿西瑞安河而下脱身，消失在群山中，隐藏到魔苟斯视野之外。而胡林和胡奥兄弟二人将哈多家族残余的强大人类召集到身边，他们一呎一呎地后撤，直到撤过了色瑞赫沼泽，让瑞微尔溪横在面前。在那里，他们停了下来，一步也不肯再退了。

于是，安格班的大军蜂拥而上攻击他们，奥克用尸体堆成桥越过溪去，包围了希斯路姆余下的战士，如同涨起的潮水包围一块礁石。在那里，当太阳西沉，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影子变得深暗，胡奥眼睛中了一支毒箭倒下，哈多家族所有的英勇人类都在他身旁战死，尸体堆叠成山。奥克将他们的头颅砍下堆在一起，在夕阳下如同一垛黄金小丘。

最后只剩胡林一人依然挺立。那一刻他抛下了盾牌，从一个奥克将领手中夺过一柄战斧，双手抡动。歌谣中说，斧头沾了勾斯魔格的食人妖护卫的黑血，冒起烟来，竟至融掉。胡林每砍倒一个敌人，就高喊道："*Aure entuluva* ！光明必要再临！"如此他一共喊了七十次。然而在魔苟斯的命令下，他终于还是被生擒了，因为魔苟斯打算留他一命，如此便可进一步残害他。因此奥克纷纷伸手抓他，即便他砍断他们的手臂，那些手爪也不肯放松。奥克源源不断涌来，最后他们一拥而上将他扑倒在地，勾斯魔格随即将他捆了，嘲笑着拖回了安格班。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就这样结束了。彼时，太阳正沉入大海彼方。夜幕笼罩了希斯路姆，西方刮来了一场强烈的暴风雨。

魔苟斯大获全胜，不过他恶毒的图谋尚未全部达成。有一件事令他深深烦恼，引起的不安令他的胜利失了光彩—他最渴望活捉或消灭的敌手便是图尔巩，但图尔巩从他的罗网中逃脱了。因图尔巩出身于伟大的芬国昐家族，如今依律法已成为所有诺多族的王，而魔苟斯对芬国昐家族又怕又恨，既因为他们在维林诺时就蔑视他，且与他的敌人乌欧牟为友，也因为他在决斗中被芬国昐伤了多处。最重要的是，魔苟斯害怕图尔巩。他过去在维林诺就已注意到图尔巩，他无论何时接近，心头都会蒙上一层浓重的阴影，预示着不祥：在命运尚未揭晓的某时，图尔巩将导致他的败亡。



第三章　胡林与魔苟斯的对话

奥克奉了魔苟斯的命令，费了很大力气收集起所有敌人的尸体，以及他们的全部装备和武器，在安法乌格砾斯平原中央将其堆成一座山丘，如同一座大山，远远就可望见。埃尔达称它为豪兹—恩—尼尔耐斯。然而在这一整片沙漠中，唯有那座山丘上又萌发并长起了茂盛的青草。从此之后，没有任何魔苟斯的爪牙践踏过那一方土地，在它底下，埃尔达与伊甸人的刀剑腐朽归回尘土。芬巩的王国不复存在；费艾诺众子流离失所，如同风中的落叶。哈多家族的人类没有一个返回希斯路姆，也没有任何有关战事和他们领袖命运的消息传回。但魔苟斯将他麾下那些黑肤的东来者打发去了希斯路姆，将他们封锁在那里，禁止他们离开。他对他们背叛迈兹洛斯而许下的全部丰厚奖赏，就是让他们去劫掠骚扰哈多一族的老弱妇孺。希斯路姆残留的埃尔达，没有逃入荒野和群山中的都被他抓去安格班的矿坑，成了他的奴隶。奥克在北方全境自由来去，往南越来越深入贝烈瑞安德。在那边，多瑞亚斯和纳国斯隆德还在；但魔苟斯不甚在意这两地，有可能是因为他对它们所知不多，也可能是因为在他的恶毒计划中，还不到对付它们的时机。然而他的心思始终不离图尔巩。

因此，胡林被带到魔苟斯面前。魔苟斯通过计谋与密探知道胡林与精灵王有交情，他企图以目光威吓胡林。但胡林还不惧威吓，公然反抗魔苟斯。于是，魔苟斯命人给他戴上枷锁，慢慢加以折磨。但过了一段时间，魔苟斯又来找他，开出条件：只要他肯透露图尔巩的要塞所在，和盘托出他所知晓的精灵王的谋划，便可恢复自由之身，或取得魔苟斯麾下最高统帅的权力与地位。但是，坚定者胡林嘲笑他，说：“魔苟斯·包格力尔，你只看得见黑暗，你是瞎的，并且永远都是瞎的。你不懂是什么支配着人类的心，即便知道也无法给予。谁要是接受魔苟斯的条件，他就是个蠢货。你会先取走成果，再扣下承诺。我若把你想知道的告诉你，就只有死路一条。”

魔苟斯闻言大笑，说：“即便是死亡你也得当作恩惠来向我祈求。”他随即将胡林带到豪兹—恩—尼尔耐斯上，彼时那座山丘刚刚堆成，死亡的腐臭弥漫其上。魔苟斯将胡林放在山丘顶上，命令他朝西望向希斯路姆，想想他的妻儿和其他亲人。“如今他们身处我的国度，”魔

苟斯说，“命运系于我的慈悲。”

“你毫无慈悲。”胡林答道，“但你休想通过他们找到图尔巩，因为他们并不知道他的秘密。”

于是魔苟斯怒不可遏，说：“然而我可以找到你，和你那整个该死的家族。哪怕你全家都是铁打的，你也要被我的意志压垮。”他拾起山上的一柄长剑，在胡林眼前折断，一块尖锐的碎片划伤了胡林的脸，但胡林没有畏缩。于是，魔苟斯伸出长长的手臂，指向多尔罗明，诅咒了胡林、墨玟以及他们的后代，说：“且看！无论他们去向何方，我心念的阴影都将笼罩着他们，我的恨意将紧追他们直到天涯海角。”

但胡林说：“你所说的都是徒然。因为你既不能看见他们，也不能遥遥支配他们。只要你保持这个形体，仍然渴望做大地上可见的君王，你就办不到。”

魔苟斯听了，转身面对胡林说：“蠢货，人类当中的卑微之徒，在所有能言的生灵当中人类又最是卑贱！你可曾看见过维拉，或衡量过曼威与瓦尔妲的力量？你可知晓他们心念所及的范围？还是你或许以为他们心念着你，能遥遥护佑你？”

“我不知道。”胡林说，“然而只要他们有意，便有可能。因为只要阿尔达尚存，大君王就不会遭到废黜。”

“你说对了。”魔苟斯说，“我就是大君王：我乃米尔寇，最强大的首位维拉，先于世界而存在，是我创造了它。我之意图的阴影笼罩着阿尔达，其中万物必将缓慢地屈从于我的意志。而我的心念将如一片厄运的乌云，压在所有你爱的人身上，它将令他们陷入黑暗与绝望。他们无论去到何方，邪恶都会兴起；他们无论何时开口，其言语都将带来祸患；他们无论如何行事，其作为都将反噬自身。他们将断绝希望而死，既诅咒生也诅咒死。”

但胡林答道：“你是不是忘了你在对谁说话？很久以前，你就对我们的祖先说过这样的话，然而我们逃离了你的魔影。如今我们对你已有了解，因为我们见过了那些曾经见证光明的面孔，听过了那些曾经与曼威交谈的声音。先于阿尔达存在的不只是你，还有他人，阿尔达并非你所创造。你也并非最强大，因你已将力量消耗于自身，浪掷在自身的空

虚当中。如今你只不过是个从维拉那里逃脱的奴仆，他们的锁链仍然等着你。”

“主子们教你的功课，你倒是死记硬背地学会了。”魔苟斯说，“但须知他们全都逃走了，如此幼稚的学识帮不了你。”

“那么奴仆魔苟斯，我最后要对你说的话，并非来自埃尔达的学识，而是此刻才进入我心中。”胡林说，“你现在不是人类的主宰，将来也不是，哪怕阿尔达和美尼尔尽皆沦落到你的统治之下。出了世界的范围，你不可能去追捕那些拒绝你的人。”

“出了世界的范围，我不会去追捕他们，因为出了世界的范围就是虚空。”魔苟斯说，“但在世界范围之内，他们将逃不出我的掌心，直到他们进入虚空。”

“你说谎。”胡林说。

“你将看见，也将承认，我并未说谎。”魔苟斯说。他将胡林带回安格班，将他塞进桑戈洛锥姆高处的一张石椅，从那里胡林可以远远望见西方希斯路姆的领土和南方贝烈瑞安德的疆域。魔苟斯施展力量将他束缚于此，站在他旁边再次诅咒了他，将力量加在他身上，这样魔苟斯若不释放他，他就无法离开那处地方，也不得死亡。

“现在坐在这里，望着那片大地，”魔苟斯说，“且看邪恶与绝望如何落到那些你已交给我处置的人身上。你胆敢嘲弄我，质疑阿尔达命运的主宰米尔寇的力量。因此，你将透过我的眼来看，透过我的耳来听，什么都不会瞒你。”



第四章　图林的离去

最终，只有三个人设法穿过陶尔—努—浮阴，取道这条险恶之路回到了布瑞希尔。哈多的女儿格罗瑞蒂尔得知哈尔迪尔牺牲，哀伤而逝。

没有消息传回多尔罗明。胡奥的妻子莉安心神狂乱，逃入了荒野，但她得到了米斯林的灰精灵的帮助。她生下孩子图奥之后，他们收养了他。莉安去了豪兹—恩—尼尔耐斯，在那里躺下，亡逝。

墨玟·埃列兹玟留在希斯路姆，在悲痛中沉默。她的儿子图林还不满九岁，而她又怀了身孕。她的日子十分艰难。大批东来者来到当地，残酷地对待哈多的族人，抢走他们的全部财产，奴役他们。东来者抓走了胡林的故土上所有能做工、尚有利用价值的人，就连年幼的儿童也不放过。老人或被杀害，或被赶出去自生自灭。但他们仍不敢染指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也不敢把她赶出家门。因为他们当中传言她很危险，是个与“白魔鬼”来往的女巫—东来者就是那样称呼精灵的，他们憎恨精灵，但更怕精灵。出于这个理由，他们也害怕并回避群山。有很多埃尔达在山中避难，尤其是在当地的南部。因此，东来者在洗劫掠夺一番之后，退回了北边。胡林的家位于多尔罗明的东南部，离群山很近，能拉莱丝正是发源于阿蒙达希尔阴影下的一眼山泉，有一条陡峭的山路越过阿蒙达希尔的山肩。身强力壮者可以经由这条路翻越埃瑞德威斯林山脉，顺着格漓苏伊河的泉源而下，进入贝烈瑞安德。但这条路东来者不知道，魔苟斯也尚不知晓，因为芬国昐家族在时，那一整片地区都不受他侵扰，他的爪牙没有一个去过那里。他坚信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既能阻止人们逃出北方，又能挡住来自南面的攻击。对没有翅膀的生物而言，从色瑞赫沼泽到西边远处多尔罗明与奈芙拉斯特交界处，也确实没有别的通道可走了。

因此，第一波劫掠过后，墨玟便被放任不管了，不过还有人潜藏在周围的树林里，外出远走仍有危险。木匠萨多、少数老人，还有图林，都仍留在墨玟的庇护之下，她把图林藏在庭院里。但胡林的家园很快就荒废下去，墨玟尽管辛苦劳作，却仍贫困。有个名叫布洛达的东来者强娶了胡林的亲人艾琳为妻，若非艾琳秘密接济，墨玟就会挨饿。墨玟觉得接受施舍十分难堪，但她接受了这项帮助，既是为了图林和她未出世

的孩子，也是因为如她所言，东西原本是她自己所有，因为就是这个布洛达夺走了胡林家乡的人手、财物和牲口，把这些带回了他自己的住处。布洛达是个胆大的人，但在来到希斯路姆之前，他在本族当中无足轻重，因此，他搜刮财富，随时准备把他那伙族人尚未染指的土地占为己有。他在骑马前去墨玟家劫掠时见过她，但一股对她的极大恐惧攫住了他。他以为自己看见了一个白魔鬼的可怕双眼，怕得要命，生恐会有某种邪恶临头，故而他没有洗劫她的家，也没有发现图林，否则真正领主的继承人恐怕就要夭折了。

布洛达给哈多的族人取名叫“稻草头”，把他们当作奴隶，让他们在胡林家北边的地方给他修建一座木制的厅堂。他的奴隶们被成群关在围栏里，就像牲畜被关在兽栏中，但看守很不严密。他们当中仍有些人不肯屈服，哪怕自身冒险也愿意帮助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他们把当地的消息秘密传给墨玟，不过他们传来的讯息中并没多少希望。然而布洛达是把艾琳当作妻子而非奴隶来对待的，因为他自己的部下当中女人极少，更没有哪个能与伊甸人的女儿相比。他还希望确立自己对那片土地的统治地位，并且想在身后有个继承人把持它。

墨玟几乎不对图林说起已经发生了什么事，将来又可能发生什么事，图林也不敢提出问题打破她的沉默。起初东来者侵入多尔罗明时，他问母亲：“我父亲什么时候回来，赶走这些丑陋的强盗？他为什么不来？”

墨玟答道：“我不知道。他可能被杀了，也可能被俘了；又或者，他被赶去了很远的地方，还不能闯过围困我们的敌人归来。”

“那么我认为他死了。”图林说，在母亲面前忍住了眼泪，“因为假如他还活着，谁也不能阻止他回来帮助我们。”

“我儿，我认为这两点都不真切。”墨玟说。

时光流逝，墨玟心中越来越为她的儿子，多尔罗明与拉德洛斯的继承人图林担忧，因她看不到任何希望，能让他在长大成人之前不沦为东来者的奴隶。因此，她记起了她与胡林的谈话，心念再次转向了多瑞亚斯。她最终决定，只要可能就把图林秘密送走，恳求辛葛王庇护他。她

坐思该如何行事时，脑海中清晰地响起了胡林的声音，他对她说：迅速动身！不要等我　！然而她即将临盆，逃亡之路又是艰难危险，越是拖延，逃脱的机会就越渺茫。而且，她虽不承认，心中却仍抱着希望，受它欺哄，她从心底预感胡林没有死，她在夜里无眠的守望中聆听他的脚步声，或以为自己听见他的马阿洛赫在庭院中嘶鸣，因而惊醒。此外，虽然她愿意让儿子依照当时的传统，在旁人的厅堂中得到抚养，但她仍不愿放弃自尊，去做个接受施舍的客人，哪怕主人是一位君王。因此，胡林的声音，或者说对他声音的记忆，被否决了，图林命运的第一股丝线就此织就。

墨玟下定决心时，哀悼之年的秋天已至，于是她加紧准备。因为适合旅行的时间不多了，而要是等冬天过去，她又害怕图林会被抓走。东来者绕着她的庭院鬼鬼祟祟地窥伺，监视她的家。因此，她突然对图林说：“你父亲不来，所以你必须走，并且尽快走。这是他所期望的。”

“走？”图林喊道，“我们要去哪里？翻过山脉吗？”

“对。”墨玟说，“翻过山脉，到南方去。南方—那边也许仍有希望。但是，我儿，我没说我们。你必须走，但我必须留下。”

“我不能自己走！”图林说，“我不会离开你。为什么我们不该一起走？”

“我不能走。”墨玟说，“但你也不会自己走。我会派盖斯隆跟你一起去，或许还要加上格里斯尼尔。”

“你不派拉巴达尔吗？”图林问。

“不，因为路途艰辛，而萨多是跛子。”墨玟说，“由于你是我儿子，形势又如此严峻，我不会软语哄你：你可能死在途中。寒冬将至。但你如果留下来，遭遇就会更可怕：沦为奴隶。倘若你想在长大成人时做个真正的人，你就要勇敢地照我的吩咐去做。”

“但那样我留下陪你的就只剩了萨多、瞎眼的拉格尼尔和老妇们。”图林说，“我父亲难道不是说过，我是哈多家族的继承人？继承人

应当留在哈多的家里保卫它。现在我真希望我还拥有我的小刀！”

“继承人应当留下，但他不能。”墨玟说，“然而有朝一日，他可以归来。现在，振作起来！如果形势恶化，只要我能，我就会跟上你。”

“可是，荒野茫茫，你要如何才能找到我？”图林说。突然间，他再也坚持不住，当场放声而哭。

“你要是嚎哭，别的东西会先找到你。”墨玟说，“但我知道你要去哪里，如果你能到达那里，如果你留在那里，只要我能，我就会在那里找到你。因为我要送你去多瑞亚斯，找辛葛王。难道你不想做国王的座上宾，宁可当奴隶？”

“我不知道。”图林说，“我不知道什么是奴隶。”

“我要把你送走，正是为了让你不必认识到奴隶的含义。”墨玟答道。她把图林拉到面前，望着他的双眼，仿佛在努力解读其中的谜题。末了，她说：“图林我儿，这不容易。不只是对你来说不容易。时势邪恶，要我判断怎么做最好，对我来说也十分艰难。但我做的是我认为正确的事，否则，我为什么要与留给我的最宝贵的人分离？”

他们没再一起谈论此事，图林既伤心又困惑。到了早晨，他去找萨多。萨多正在劈生火的木柴，由于不敢外出到林中去，他们没有多少木柴了。这时他倚着拐杖，望着胡林的大椅子，它还未完工就被塞进了角落。“它不能留了，”他说，“如今，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需求。”

“先别拆。”图林说，“也许他会回家，那样他看到他不在时你为他所做的东西，一定会感到高兴。”

“虚幻的希望比恐惧还要危险，”萨多说，“那些希望也不能在这个冬天给我们保暖。”他抚摸着椅子上的雕花，叹了口气。“我浪费了时间，”他说，“虽然那段时间似乎令人愉快。但这类的事全都是短暂的，我想，它们真正的目的仅仅在于制造过程中的快乐。现在我倒不如把你的礼物也还给你。”

图林伸出手，又迅速缩了回去。他说：“男人不会收回送出的礼物。”

“但如果它是我的，难道我不可以随心所欲地把它送人？”萨多说。

“可以，”图林说，“给谁都行，但不能给我。可你为什么想把它送人？”

“我不指望自己还能用它去做相称的事。”萨多说，“将来的日子里，拉巴达尔除了奴隶的活计，没有别的可做。”

“什么是奴隶？”图林问。

“一个人本来是人，却被当作野兽对待。”萨多答道，“给他饭吃只为让他活命，让他活命只为让他做苦工，他做苦工只因为怕痛或怕死。而他还是可能蒙受痛苦或死亡，就因为这帮强盗要找乐子。我听说，他们挑出一些跑得快的人，带着猎狗追猎他们。他们学奥克的样，可比我们学仙灵之民要快多了。”

“现在我明白多了。”图林说。

“你这么小就不得不明白这种事，真是可耻。”萨多说。接着，他看到了图林脸上的奇怪神情：“现在你明白了什么？”

“我母亲为什么要送我走。”图林说，泪水盈满了双眼。

“啊！”萨多说，又喃喃自语：“但为什么耽搁了这么久？”然后他转向图林说：“我看，这不是该流泪的消息啊。但你不该把你母亲的打算大声告诉拉巴达尔，或告诉任何人。如今所有的围墙和栅栏都长着耳朵，那些耳朵可不是长在好看的脑袋上。”

“但我一定得跟什么人说一说啊！”图林说，“我总是把什么事都告诉你。拉巴达尔，我不想离开你。我不想离开这座房子，也不想离开我母亲。”

萨多说：“但你要是不离开，哈多家族很快就会彻底灭亡，这你现在肯定已经明白了。拉巴达尔也不想让你走，但胡林的儿子逃离东来者的魔掌，胡林的仆人萨多就会高兴一些。好啦，好啦，这是没办法的事：我们必须说再见了。现在，你难道不愿意收下我的小刀，作为离别的礼物？”

“不！”图林说，“我母亲说，我要去精灵那里，去找多瑞亚斯之王。在那里，我可以得到别的这类东西。但是拉巴达尔，我不可能给你送来任何礼物了。我将身在远方，孤单一人。”接着图林哭了，但萨多对他说：“嘿！胡林的儿子哪里去啦？不久以前，我还听他说过：一旦我有了本事，我就要去当战士，追随一位精灵王。”

于是图林止住了眼泪，说：“好吧，既然胡林的儿子那样说过，他就必须说话算话，必须离去。但每当我说我会做这做那，等时候到了，却远不是那么回事。现在我不情愿了。我必须留心，不再说这样的话。”

“那确实再好不过。”萨多说，“大多数人都这么教导，没多少人肯吸取教训。别管预见不到的日子了。今天已经足够了。”

等图林准备好上路，他向母亲道别，和两个同伴一起秘密出发了。但当他们叫图林转身回望父亲的家园时，分离的痛苦让他如同利剑穿心，他大喊：“墨玟，墨玟，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而墨玟站在门槛上，听见林木覆盖的山岭中传来那声呼喊的回响，她抓紧了门柱，结果伤了十指。这是图林诸多悲伤不幸中的第一项。

在图林走后的第二年年初，墨玟生下了孩子，给她取名涅诺尔，意思是“哀悼”。涅诺尔出生时，图林已经身在远方。魔苟斯的势力正在远远扩张，图林的旅途漫长又艰险，但他有盖斯隆和格里斯尼尔当向导，他俩在哈多统治的时期年轻力壮，如今虽已上了年纪，却依然英勇，并且对地形了如指掌，因为他们过去经常穿过贝烈瑞安德旅行。因此，命运与勇气使然，他们翻过黯影山脉，下到了西瑞安河谷，进入布瑞希尔森林。最后，他们疲惫又憔悴地抵达了多瑞亚斯的边界。但他们在那里迷了路，陷在王后所设的迷宫中，于无路可走的树林中茫然游荡，直到吃完了所有的食物。寒冬自北方袭来，他们险些命丧彼处，但图林的宿命并非如此轻省。正当他们陷入绝境时，他们听到了号角声。向来居住在多瑞亚斯边境的“强弓”贝烈格，正在那片地区狩猎，他是那时最伟大的护林人。他听见了他们的呼喊，找到了他们。贝烈格给了他们食物与饮水后，问明他们的名字与来历，心中充满了惊奇与怜悯。他打量图林，十分喜欢，因为图林拥有母亲的美貌与父亲的眼睛，并且既坚定又

强壮。

“你想要辛葛王给你什么恩惠呢？”贝烈格问男孩。

“我想做他的骑士，骑马对抗魔苟斯，为我父亲报仇。”图林说。

“等过些年岁，你长大成人，很有可能达成愿望。”贝烈格说，“因为你虽然还小，却已拥有勇士的资质，不愧是‘坚定者’胡林的儿子—若你真是他的儿子。”胡林的名号在所有的精灵国度中都受到尊重，因此，贝烈格欣然当起这些流浪者的向导，领他们去了他当时与其他猎人同住的小屋，安排他们在那里住下，同时一位信使去了明霓国斯。等传来回信，辛葛与美丽安愿意接纳胡林的儿子和他的两位保护人，贝烈格便带领他们经由秘途进入了隐匿王国。

就这样，图林来到了埃斯加尔都因河上的大桥，进了辛葛宫殿的大门。身为孩童的他凝视着明霓国斯的种种辉煌奇景，这些除了贝伦，此前再无凡人得以一见。然后盖斯隆在辛葛与美丽安面前说了墨玟的口信。辛葛和善地接待他们，并把图林抱上膝头，以表对最强大的人类胡林与他的亲族贝伦的敬意。见此情景的人都感到惊讶，因为此举标志着辛葛把图林收为养子，当时不曾有君王这样做过，也再没有精灵贵族收养过人类。接着，辛葛对他说：“胡林之子，这里就将成为你的家，你虽是人类，但一生都将被视为我的儿子。你将获赠超越凡人所能估量的智慧，你将手持精灵的武器。或许，有朝一日你会收复你父亲在希斯路姆的领地，但现在就享受关爱，住在这里吧。”

就这样，图林寄居在多瑞亚斯的生活开始了。盖斯隆和格里斯尼尔尽管渴望重返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身边，但还是暂时留下陪伴图林，做他的保护人。格里斯尼尔受到衰老和疾病的侵袭，至死都留在图林身边。但盖斯隆动身离去，辛葛派了一支卫队引导、保护他，他们给墨玟带去了辛葛的问候。他们最终到了胡林的家，墨玟得知图林在辛葛的王宫中获得礼遇，她的悲伤得到了缓解。精灵们还给墨玟带来了美丽安的丰厚赠礼，传达了请求她随辛葛的子民返回多瑞亚斯的口信。因为美丽安有智慧又有先见之明，她希望借此避开魔苟斯的心念中筹划的邪恶。但墨玟不肯离家，因为她的心意仍然不变，她的自尊高傲依旧，此外，涅诺尔还是襁褓中的婴儿。因此，她辞谢了多瑞亚斯的精灵，并为了掩

饰自己的穷困，把仅剩的一些金子做的小物件赠给他们作为谢礼。她请他们将哈多之盔带回去交给辛葛。图林一直盼望着辛葛的信使们归来，等他们回来，却没带旁人，他奔进树林中大哭，因为他知道美丽安的请求，本来希望墨玟会来。这是图林的第二项悲伤不幸。信使们转述了墨玟的答复，美丽安洞悉她的心思，心生怜悯。她意识到，她所预见的命运无法轻易解除。

哈多之盔被呈送到辛葛手中。那顶头盔以灰钢造就，饰以黄金，盔上刻有胜利的如尼文。它具有一种力量，砍中它的剑会折断，射中它的箭会弹开，故能守护任何戴它的人，令其免于伤亡。它出自诺格罗德的铁匠铁尔哈之手，他的作品闻名遐迩。它有一个护面罩（仿效矮人在锻造间里保护眼睛用的面罩样式），戴它之人的面容令目睹者无不胆战心惊，而它本身又可防箭矢和火焰。头盔的冠顶上镶了恶龙格劳龙的镀金像，以示挑战，因为它是在格劳龙首次冲出魔苟斯的大门后不久造的。哈多与他之后的加尔多经常戴着它作战。希斯路姆军看见它巍然现于战场上时，会斗志高昂，大喊："多尔罗明之龙比安格班的金色大虫更威武！"但胡林不能轻松地戴着龙盔，而且他无论如何都不愿戴它，因为他说："我宁愿以真容去面对敌人。"尽管如此，他还是把龙盔看作自己家族最伟大的传家宝之一。

须知，辛葛在明霓国斯的地下深处拥有武器库，其中藏满大批武器：有在月光下闪耀如水、打造成鱼鳞模样的金属铠甲，还有长剑与战斧、盾牌与头盔，都是铁尔哈本人或他的师傅"长者"加米尔·齐拉克，以及技艺更高超的精灵匠人打造—有些东西是辛葛收到的礼物，它们来自维林诺，乃是技艺炉火纯青的费艾诺所造，世上古往今来，再没有比他更伟大的工匠。然而辛葛对待哈多之盔的态度，就仿佛自己的库藏微不足道，他出言谦恭，说："这顶头盔曾被胡林的先祖所戴，戴它之人，想必自豪。"

接着他心中生出一个想法，便召来图林，告诉他墨玟给儿子送来了一件非凡之物，乃是他父辈的传家宝。"现在收下北方的龙首吧，"他说，"等时机到来，请善用它。"但图林还太年轻，举不起头盔，并且他因为心中悲伤，对它也未加留意。



第五章　图林在多瑞亚斯

图林在多瑞亚斯王国里度过了童年岁月，期间他由美丽安照管，不过他很少见到她。但有位少女名叫妮尔拉丝，住在森林里。她遵照美丽安的吩咐，若是图林在森林中迷途，她就跟上他，并且经常在那里遇到他，仿佛只是碰巧。届时他们会一起玩耍，或手牵着手散步，因为图林成长迅速，反观妮尔拉丝，她外表无异于一位与他同龄的少女，内心也是如此，纵然她身为精灵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图林从妮尔拉丝那里了解到大量多瑞亚斯的风土人情，她还教他仿效古老国度的方式说辛达语，更古老、更礼貌，含有更丰富的美丽词汇。如此，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图林的心情轻松起来，直到他再次落到阴影下，那场友谊也如春晓般逝去。因为妮尔拉丝不去明霓国斯，向来不愿在岩石屋顶下行走。结果，图林过了少年时代，兴趣转移到人类的事迹上，他便越来越不常见到她，最后再也不去找她。但她仍看顾着他，只是如今不再现身。

图林在明霓国斯的宫殿中住了九年。他心中始终牵挂着自己的亲人，他偶尔能听说他们的消息聊以慰藉。因辛葛尽可能频繁地派使者去见墨玟，而她会给她儿子传回口信，如此，图林得知墨玟的困苦得到了缓解，他妹妹涅诺尔也越长越美，犹如一朵开在黯淡北境中的鲜花。图林长高了身量，直至在人类当中要数高大，并且超过了多瑞亚斯的精灵。他的力量与刚毅在辛葛的国度中远近知名。他在那些年间热切地聆听古时的历史和旧日的伟大事迹，学到了很多学识。他变得寡言深思。“强弓”贝烈格常到明霓国斯来找他，带他到远处野外，教他林中的知识、弓箭，以及用剑的技巧（这是图林更喜欢的）。但图林不那么擅长手工制作，因为他对自己的力量认识得很慢，经常因为突兀的举动毁了正在制作的东西。在其他方面，命运对他也并不垂青，他的计划经常出错，他想要的也无法获得。他也不能轻易交到朋友，因为他并不快活，很少大笑，有种阴影笼罩着他的少年时代。尽管如此，充分了解他的人却爱他、尊重他，并且他作为王的养子，受人尊敬。

然而，多瑞亚斯有人为此嫉妒他，随着图林逐渐长大成人，这人的嫉妒也愈发强烈。他名叫赛洛斯。他很自傲，对那些他认为地位与才华不如他的人傲慢无礼。由于同样精于歌曲，他跟吟游诗人戴隆交上了朋友。他不喜欢人类，尤其不喜欢“独手”贝伦的亲人。他说：“这岂不是

怪了？这片土地竟然对这支不幸种族的另一个人开放。头一个在多瑞亚斯造成的伤害莫非还嫌不够？”因此，他斜眼看待图林和图林所做的一切，竭尽所能加以恶评，但他措辞狡猾，掩饰着恶意。倘若单独遇到图林，他便傲慢地对图林说话，轻蔑之色溢于言表。图林对他感到厌烦，不过很长一段时间，他都以沉默应对那些恶言恶语，因为赛洛斯在多瑞亚斯的居民当中地位很高，并且是王的谋臣。但图林的沉默跟言语一样惹赛洛斯不快。

图林十七岁那年，他的悲伤又开始了，因为那时所有来自他家乡的消息都断绝了。魔苟斯的力量逐年增长，希斯路姆全境如今都笼罩在他的阴影下。他无疑对胡林的子民和亲人的作为相当了解，暂时没有阻挠他们，好让他的谋划得以完成。但现在为了达成目的，他在黯影山脉的所有通路上都设了严密的守卫，如此一来，除非甘冒奇险，没有人能离开或进入希斯路姆，而奥克蜂拥而来，盘踞在纳洛格河源头、泰格林河源头，以及西瑞安河的上游。因此，有一次辛葛派出的使者没有归来，之后他便不肯再派人去了。他向来极不愿意让任何人游荡到被守护的边界之外，他派自己的子民走上危险的道路，去多尔罗明看望墨玟，再没有什么举动比这更能体现他对胡林及其亲人的极大善意了。

图林不知道有什么新的邪恶正在酝酿之中，他害怕厄运已经降临到墨玟和涅诺尔身上，变得心情沉重。他阴郁地想着哈多家族与北方人类的衰落，沉默地坐了多日。然后，他起身去找辛葛，发现他正与美丽安坐在明霓国斯的大山毛榉树希利珑下。

辛葛惊奇地望着图林，突然发觉在他眼前的不再是他那年少的养子，而是一个成年人类、一个陌生人，身材高大、一头黑发，正用那双生在白皙面孔上的深邃眼睛看着他，目光坚定又骄傲，但并未开口。

“养子，你有何心愿？”辛葛问道，猜想他所求必定不会微不足道。

“陛下，我要合身的铠甲、剑与盾牌。”图林回答，“并且，您若允许，现在我想取回先人的龙盔。”

“这些你都将得到。”辛葛说，“但你要这些武器装备，究竟缘于什么需要？”

“缘于一个成年之人的需要，”图林说，“亦是缘于一个惦念血亲的儿子的需要。此外，我需要英勇的战友。”

“我将在麾下用剑的骑士当中给你安排一个职位，因为你的武器将永远是剑。”辛葛说，“倘若你渴望作战，你可以同他们在边境上一试身手。”

“我的心催促我去多瑞亚斯的边境之外。”图林说，“因为比起守御，我更渴望向我们的敌人发起进攻。”

“那么你就必须独自去。”辛葛说，“胡林之子图林，我根据自己的智慧，判断我的子民如何参加与安格班的战争。目前，我不会派出多瑞亚斯的军队，而且在我仍能预见的任何时候，我都不会。”

“然而墨玟之子，你可依照心愿，自由离去。”美丽安说，“获得我们许可进入的人，美丽安的环带不会阻止他们离开。”

“除非睿智的忠告制止你。”辛葛说。

“陛下，您有什么忠告？”图林问。

“你的体格似已成人，也确实已经强于很多人，”辛葛答道，“尽管如此，你仍未达到成年应有的成熟。在此之前，你当耐心，考验、磨炼你的力量。之后，也许你就可以考虑你的亲族了，但人类要凭一己之力对抗黑暗魔君，希望渺茫，而若协助精灵王族在他们的防线尚存时守御，能做得更多。”

图林听了，说：“我的亲人贝伦做了更多。”

“贝伦，与露西恩。”美丽安说，“但你对露西恩的父亲这样说，实在鲁莽。我想，墨玟之子图林，你固然杰出，可你的宿命没有那般崇高，但无论幸或不幸，你的命运都与精灵一族交缠在一起了。你当留神自身，以免不幸降临。”她沉默一阵，又开口对他说：“我的养子，现在去吧，接受王的建议—那永远比你自己的看法睿智。然而我认为，你成年以后，就不会与我们在多瑞亚斯久住了。将来你若想起美丽安的话，那将对你大有益处：你心中火热与冰冷的两面，你当戒慎，若做得到，你当尽力保持耐心。”

于是，图林向他们躬身行礼告退。不久以后，他便戴上龙盔，拿起武器，去了北面边境。在那里，精灵战士们不断地与奥克，与魔苟斯的一切爪牙及生物作战，图林加入了他们。如此，他刚刚脱离少年时代，力量与勇气便得到了证明。忆及亲人遭受的虐待，他总是在冒险行动中勇往直前，因此多次被长矛、箭矢，或奥克的弯刀所伤。

但他命中注定与死无缘。传言遍及森林，连多瑞亚斯之外都有耳闻：多尔罗明的龙盔业已再现。很多人闻言惊奇，说："难道真有人能还魂复生？还是希斯路姆的胡林真的从地狱的地穴中逃出来了？"

当时，辛葛的边境守卫队中只有一位比图林更勇武，那就是"强弓"贝烈格。贝烈格与图林结伴经历了每一次艰险，在蛮荒的森林中一同穿行，足迹遍及各处。

就这样，三年过去了，其间图林很少去辛葛的宫殿，他也不再留心自己的外表与衣着。他头发蓬乱，铠甲外罩着一件风尘仆仆的灰斗篷。但碰巧在图林离开后的第三个夏天，也就是他二十岁那年，他渴望休整，武器装备也需要修理，因而出人意料地来到明霓国斯，在一天傍晚走进了大厅。辛葛不在，因他与美丽安一同外出去了绿林，他盛夏时偶尔喜欢这样做。图林因旅途劳顿，心事重重，不假思索就占了个座位坐下。不巧的是，他坐到了王国中的长老们所坐的那一桌，并且坐的就是赛洛斯坐惯了的位子。晚到的赛洛斯大怒，认定图林这么做是出于傲慢，故意侮辱他。待到他发现图林不但没有被同桌的众人斥责，反而被当作一位堪与他们同席之人受到欢迎，他的怒火更炽。

因此，赛洛斯暂时装出了同样的态度，另找了个位子，隔桌坐在图林对面。

"边境卫士难得赏光与我们为伴，"他说，"我乐于让出我坐惯的座位，换取和他交谈的机会。"但图林正与猎手玛布隆交谈，并未起身致意，只草率地说了句"多谢"。

接着赛洛斯不断向他发问，问起边境的消息和图林在野外的事迹，然而他的言辞固然动听，语调中的嘲弄却毋庸置疑。于是图林变得厌烦了，他环顾四周，体会到了流亡的辛酸。纵然精灵殿堂中充满光明和欢笑，他却想起了贝烈格和他们在森林中的生活，由此又想到了更远，想起了身在多尔罗明，他父亲家中的墨玟。他由于这些忧郁的念头而皱起

了眉，没有回答赛洛斯。赛洛斯见状，以为图林是对自己皱眉，再也压不住怒火，他掏出一把金梳子，丢到图林面前的桌上，叫道：“希斯路姆的人类，毫无疑问，你是匆忙来到这席上的，你那件破烂的斗篷也许可以原谅，但没必要不收拾你的脑袋，让头发活像一蓬荆棘。假如你的耳朵没被盖住，别人对你说话，也许你就能留心一些。”

图林没有出声，而是向赛洛斯望去，眸中光芒一闪。但赛洛斯没注意警告，鄙夷地瞪了回去，用众人都听得见的声音说：“如果希斯路姆的人类都是如此邋遢凶野，那片土地上的女人会是何等模样？是不是像鹿一样只用长发蔽体就跑来跑去？”

图林闻言，抓起酒杯向赛洛斯的脸砸去，赛洛斯仰面倒下，伤得不轻。图林接着拔剑而起，还要冲上去，但被玛布隆阻止了。赛洛斯爬起来，啐了一口血在桌上，用他受伤的嘴尽可能清楚地说：“我们还要庇护这个林中野人多久？今晚这里归谁统治？王的法律会严惩那些在大厅里伤害他的臣属的人，而那些在此拔剑的人，最轻的判决也是驱逐出境。林中野人，出了大厅，我就会应战！”

但图林看到桌上的血，冷静下来。他一挣摆脱玛布隆，一言不发就离开了大厅。

然后玛布隆对赛洛斯说：“你今晚怎么了？我认为，这件恶事该受责备的是你。王的法律有可能裁决：嘴上受伤就是你口出嘲讽的公正报应。”

“那个小崽子要是不满，叫他报给王裁决好了。”赛洛斯答道，“但在此拔剑可不能靠这等理由免责。出了大厅，如果那个林中野人对我拔剑，我就会杀了他。”

“说不定正好相反。”玛布隆说，“但无论你们二人是谁被杀，都是邪恶之举，不适合多瑞亚斯，更适合安格班，还会招来更多的邪恶。实际上，我觉得今晚已经有种北方的阴影伸展出来，触及了我们。当心啊，赛洛斯，别因骄傲而如了魔苟斯的意，切记你是出身埃尔达。”

“我没忘。”赛洛斯说。但他并未平息怒火，而是整夜照料伤处，心中怨恨愈积愈深。

清晨，打算回边境去的图林早早便从明霓国斯动身，才走一小段路，臂戴盾牌、长剑出鞘的赛洛斯就从他背后冲了出来，偷袭了他。但图林在野外磨炼得十分机警，他从眼角瞥见了赛洛斯，跳到一旁，迅速拔剑转身迎敌。“墨玟！”他喊道，“现在嘲笑你的人要为他的轻蔑付出代价了！”他劈裂了赛洛斯的盾牌，接着两人持剑激烈缠斗。但图林在一所严酷的学校里锻炼已久，变得像任何精灵一样敏捷，还更强壮。他很快就占据了优势，伤了赛洛斯用剑的手臂，让对方落到任他处置的地步。于是，他一脚踏住赛洛斯掉在地上的剑，说：“赛洛斯，一场漫长的赛跑正等着你，衣服将是个负担，有头发就够了。”他猛地把对方推倒在地，剥光了衣物，赛洛斯体验到图林的惊人力量，害怕了。但图林让他起身，接着喊道：“跑！快跑！你这嘲笑女人的家伙！除非你跑得像鹿一样快，否则我就要从背后戳赶你。”然后图林就把剑尖抵在赛洛斯的屁股上。赛洛斯逃进森林，吓得狂喊救命，但图林像猎狗般紧追着他，无论他怎么跑，怎么急转，那把剑始终追在他身后，逼他继续。

赛洛斯的喊叫引来很多人加入追逐，他们跟在后面，但只有跑得最快的才跟得上前方两个奔跑者。玛布隆是追赶者中跑在最前的，他心中作难，因为他虽觉得赛洛斯的嘲讽是邪恶的，但“早晨苏醒的恶意是前夜魔苟斯的欢笑”，此外，未将事由报经审判，便肆意地羞辱一位精灵族人，这是公认的严重之举。那时谁也不知道，是图林先遭到了赛洛斯攻击，赛洛斯本来要杀了他。

“图林，住手，快住手！”他喊道，“这是森林里的奥克行径！”图林却回喊：“之前才是奥克行径，这只不过是奥克玩笑！”在玛布隆开口之前，他本来快要放过赛洛斯了，然而这时他大喊一声，又纵身去追。赛洛斯至此觉得援助无望，以为自己死到临头，疯狂地往前跑，直到他突然来到一条注入埃斯加尔都因河的小溪边缘。这条小溪在高耸的岩壁之间一道深深的裂隙里流动，裂隙有鹿的一跃那么宽。在裂隙前，吓坏的赛洛斯尝试着跃过去，但他未能在对岸站稳，大叫一声仰面跌下，摔死在水中的一块大石上。就这样，他在多瑞亚斯送了命，曼督斯将会扣留他很久。

图林俯视躺在溪中的尸体，心想：“不幸的蠢货！我本来会让他从这里走回明霓国斯去。现在他让我背负了不应得的罪过。”这时玛布隆和同伴们都赶了上来，站在他旁边的裂隙边缘，他转过身，阴郁地看着他们。一阵沉默之后，玛布隆沉重地说：“唉！图林，现在和我们一起

回去吧，因为这些事王必须裁决。”

但图林说：“假如王是公正的，他就会判决我无罪。但这个人难道不是他的一位谋臣？一位公正的王为什么会选一个心思恶毒的人做朋友？我正式放弃他的法律和他的判决。”

玛布隆虽然同情这位年轻人，但还是说：“你这样说太傲慢。长点智慧吧！你不应该去做逃亡者。我请求你，以朋友的身份随我回去。这里有别的见证人。王得知真相之后，你可以期待他的宽恕。”

然而图林厌倦了精灵的殿堂，且害怕自己遭到囚禁，他对玛布隆说：“我拒绝你的请求。我不会为子虚乌有的事寻求辛葛王的宽恕。现在我要去他的判决管辖不到的地方。你只有两个选择：要么让我自由离去，要么杀了我，假如那符合你们的法律。因为你们人数太少，不可能活捉我。”

他们从他眼中的怒火看出他是说真的，因此为他让开了路。“死去一个，已经够了。”玛布隆说。

“我并未希望他死，但我也不为他哀悼。”图林说，“愿曼督斯公正地裁决他。如果他真的重返生者之地，愿他表现得更加明智。祝我前路顺利吧！”

“前路自由！”玛布隆说，“因为那是你的愿望。但你若如此离去，说‘顺利’却是枉然。你身上笼罩着一道阴影。当我们重逢，愿它不会加深。”

图林听了这话，没有回答，而是离开了他们。他独自迅速走远了，无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据说，图林没有返回多瑞亚斯的北面边境，也没传来任何他的消息。强弓贝烈格亲自前往明霓国斯找他，心情沉重地听说了图林的作为和逃亡。不久之后，夏日将逝，辛葛与美丽安回到了宫殿中。王在听说出了何事之后，说：“此事十分严重，我必须了解全部经过。虽然我的谋臣赛洛斯被杀，我的养子图林在逃，但我明日将坐上审判宝座，重新

公正地听取所有证词，再宣布判决。”

隔天，王坐在宫廷的宝座上，多瑞亚斯的全部重臣与长老陪伴在侧。随后，很多见证人作了陈述，其中以玛布隆讲得最清楚详尽。他复述餐桌上那场争执时，王觉得他心中偏向图林。

辛葛问道：“你可是作为胡林之子图林的朋友而发言？”玛布隆答道：“我曾是他的朋友，但我向来更爱真相。陛下，请听我把话说完。”

待到全部经过都被禀明，就连图林告别时的话也不例外，辛葛叹了口气，望着那些坐在他面前的人说：“唉！我在你们的脸上看到了阴影。它是怎样潜入我的王国的？恶意在此运作。我曾将赛洛斯视为忠心又明智之人，但假如他还活着，就要体会到我的怒气，因为他的嘲讽是邪恶的，我认为他该为大厅中发生的一切受责。至此，我原谅图林。但我无法忽视他后来的行为，那时怒火本该已经平息了。羞辱赛洛斯、追猎他到死，这些错事比冒犯更严重。它们显示了一副冷硬并且骄傲的心肠。”

辛葛说完，沉思片刻，末了悲伤地开口说：“这是一个不知感恩的养子，实乃骄矜忘本之人。我怎能继续庇护一个蔑视我和我的法律的人，怎能原谅不肯悔改之辈？我必须如此判决—我将把图林逐出多瑞亚斯。他若设法入境，当被带到我面前受审，他若不在我脚前恳求原谅，就不再是我儿子。在场若有任何人认为判决不公，现在尽管开口！”

大厅里一片寂静，于是辛葛举起手，要宣布判决。但就在那时，贝烈格匆匆进来，高声道：“陛下，我还能发言吗？”

“你来晚了。”辛葛说，“难道你不是与旁人一同受邀？”

“的确，陛下。”贝烈格答道，“但我耽搁了。我去找了一位我认识的人。现在，在您下达判决之前，我终于带来一位证人，我们应当听听。”

“但凡有任何了解的人，都被召唤来此。”王说，“我已听了他们的陈述，现在这个人还能讲出什么更有分量的话？”

“您听过之后，自当判断。”贝烈格说，“如果我当真值得您开恩，就请准我此事吧。”

“我准许了。”辛葛说。于是，贝烈格出去，牵着少女妮尔拉丝的手带她进来。她住在森林中，从未进入明霓国斯。巨柱支撑的大厅与岩石的屋顶，同在场注视着她的众人一样使她惶恐。当辛葛吩咐她开口时，她说：“陛下，我当时坐在一棵树上。”但她接着就因为对王的敬畏而支吾起来，说不下去了。

王对此露出了微笑，说：“别人也这么做过，但觉得没必要告诉我。”

“别人确实做过，”她见他微笑，受到了鼓励，“就连露西恩也是！而那天早晨，我想起了她，还有凡人贝伦。”

辛葛听了这话，不予置评，也不再微笑，而是等着妮尔拉丝再度开口。

“因为图林让我想起了贝伦。”末了她说，“我听说他们是亲人，只要仔细观察，就能看出他们的亲缘。”

于是辛葛失去了耐心，他说：“也许吧。但胡林之子图林因蔑视我而离开，你再也见不到他，辨认他的亲戚关系了。因我现在就要宣布我的判决。”

“国王陛下！”她闻言喊道，“请耐心听我把话说完。图林离去时，我坐在树上看着他。我看见赛洛斯拿着剑和盾牌从森林里出来，出其不意地扑向了图林。”

这话在大厅中激起一阵低语。王举起手，说：“你带给我的消息，关系比表面上看来更重大。现在，当心你所说的每一句话，因这是判决的法庭。”

“贝烈格也这么告诉我，”她答道，“仅仅是因为那样，我才敢来这里，好让图林不会遭到误判。他是英勇的，但他也是仁慈的。陛下，他们打了起来，他们两个，直到图林击落了赛洛斯的盾牌与剑，但他没有杀他。因此，我不相信他最后想要他死。赛洛斯要是遭到了羞辱，那羞

辱是他自找的。”

“判决由我来定。”辛葛说，“但你所说的将左右判决。”接着，他仔细地盘问了妮尔拉丝。最后，他转向玛布隆，说：“我觉得奇怪，这些图林对你只字未提。”

“他确实没提，”玛布隆说，“否则我本来会详述的，在分别时我也会对他另作他言。”

“而现在我也会另作判决。”辛葛说，“且听我说！我认定图林遭到无礼对待，并被激怒，我在此原谅他所犯的过错。如他所言，我的一位谋臣确实如此欺侮于他，因此他不必寻求我的原谅，但我将把原谅奉送给他，无论能在哪里找到他。我将召他回到我的宫殿中，享受礼遇。”

但判决宣布之后，妮尔拉丝突然哭了。“要去哪里找他？”她说，“他已经离开了我们的领土，世界又这么大。”

“我会派人去找他。”辛葛说，然后他起身。贝烈格则带着妮尔拉丝出了明霓国斯，他对她说：“别哭，纵使旁人全都失败，但只要图林仍然在外生活或旅行，我就会找到他。”

次日，贝烈格来到辛葛与美丽安面前，王对他说：“贝烈格，给我建议吧；因为我很悲伤。我将胡林之子视如己出，今后亦然，除非胡林亲自从阴影中归来，索回亲子。我不愿让任何人说图林被不公正地逐出此地，流落荒野。我会欣然欢迎他归来，因为我非常爱他。”

“陛下，请准许我卸去现职，”贝烈格说，“我将尽我所能，代表您补救这件不幸之事。因为如他这般大有希望成才之人不该埋没荒野。多瑞亚斯需要他，而且会愈来愈需要。并且，我也爱他。”

于是辛葛对贝烈格说：“如此一来，我对这项任务有了指望！带着我的祝福上路吧，你若找到他，就尽你所能保护他，引导他。贝烈格·库沙理安，你长久以来身在保卫多瑞亚斯的最前线，凭着诸多英勇与睿智的功绩，已赢得了我的感激。你若找到图林，我将视之为无上的功劳。在此别离之际，你可要求任何礼物，我决不会拒绝。”

“那么我要一柄好剑。”贝烈格说，“如今奥克密集成群，欺近身

来，单凭弓箭无法应付，而我现有的刀剑不能对付他们的铠甲。”

“凡我所有，你皆可挑选，只要不是我本人的佩剑阿兰如斯。”辛葛说。

于是，贝烈格选了安格拉赫尔。那是一柄非常有名的剑，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它铸自一块如耀眼流星般从穹苍坠落的陨铁，可劈开任何凡间掘出之铁。中洲与它同类的剑只有一柄，那柄剑没有记载在这个故事里，不过它铸自同一块矿石，出自同一位铁匠之手。那位铁匠就是娶了图尔巩的妹妹阿瑞蒂尔为妻的黑暗精灵埃欧尔。他为了换取居住在南埃尔莫斯谷地的许可，很不情愿地将安格拉赫尔给了辛葛作为代价，但他保留了另一把剑—与它成对的安格微瑞尔，直到他儿子迈格林将其盗走。

但就在辛葛倒转安格拉赫尔的剑柄，递向贝烈格时，美丽安审视了那柄剑。她说：“此剑之中包含怨毒，铸剑者的心思仍存于其中，而那心思甚是黑暗。它不会爱驾驭它的主人，也不会长伴你左右。”



“即便如此，我能用它一日便用一日。”贝烈格说。他谢了王，接过宝剑，动身离开。他深入贝烈瑞安德各地搜寻，历经诸多危险，却始终打探不到图林的消息。那年冬天过去，接着春天亦逝。



第六章　图林在匪帮中

现在故事又转去讲述图林。他认定自己成了王要追捕的逃犯，故未返回多瑞亚斯北面边境去找贝烈格，而是向西而去，悄悄离开了被守护的国度，进入泰格林河以南的林地。在泪雨之战以前，有很多人类散居在那地的农庄里，他们大多是哈烈丝的族人，但没有首领，他们靠狩猎与农耕为生，在产橡实的地方养猪，圈出与野外隔绝的林间空地，在上面耕种。但是，大部分人如今都被杀了，否则就是逃进了布瑞希尔，那一整片地区都笼罩着对奥克与匪帮的恐惧。这是因为，在那段灾难时期，无家可归、铤而走险的人类步入歧途：有些是经历了战事、溃败，家园被毁的幸存者；还有一些是做了坏事而被驱逐进荒野的人类。他们打猎，尽力采集食物，但很多人受饥饿或其他需求驱使做了强盗，变得残酷。到了冬天，他们就像恶狼一样，尤其令人畏惧，仍然保卫着家园的人们唤他们"皋尔民"，意思是"狼民"。大约六十个这样的人类结成了一个匪帮，在多瑞亚斯西面边界外的树林里游荡。他们当中有些人是被赶出去的，对同族之人怀着怨恨，心肠冷硬，因此他们受人憎恨的程度几乎不亚于奥克。

这些人中心肠最硬的名叫安德罗格，他因为杀害一个女人而被逐出了多尔罗明。其他人也来自那片土地：有这伙人中年纪最大的老阿尔贡德，他是从泪雨之战中逃出来的。还有一个自称佛威格的，长着金发，眼睛闪亮但目光游移不定，魁梧又大胆，虽是哈多的族人，但行事堕落，远非伊甸人的作风。不过他有时仍然明智又慷慨，是这伙人的首领。由于生活艰苦或打架斗殴导致减员，如今他们的人数已经减少到五十来人。他们变得警惕，行动时会派出斥候，休息时会在四周安排哨兵。因此，图林无意中走进他们出没的地盘时，不久就被他们察觉了。他们跟踪他，在他四周布下包围圈。结果，他走进一片溪边的林中空地时，猝然发现自己被一群剑拔弩张的人围住了。

图林见状，停了下来，但他并未流露出恐惧。"你们是什么人？"他说，"我以为只有奥克才伏击人类，看来我弄错了。"

"你可以为这个错后悔了，"佛威格说，"因为这一带是我的人的地盘，不容别的人乱闯。要是他们付不出赎金，我们就要他们拿命来

偿。”

图林闻言冷笑，说：“你们不可能从我这里拿到赎金，我是个被放逐的人，是个逃犯。等我死了，你们可以来搜身，但要证实我所言不虚，你们将会付出惨重的代价。你们许多人都很可能比我先死。”

话虽如此，他似乎还是死到临头了，因为很多箭都已上弦，只等首领一声令下。尽管图林在灰斗篷与灰上衣下穿着精灵铠甲，但总有几支箭会命中要害，而敌人个个都在他持剑一跃所及的范围之外。但图林猛然弯下了腰，因为他发现脚前的溪边有些石块，与此同时，有个匪徒被他的话激怒，朝他的脸射出了一箭。箭与图林擦身而过，他如松开的弓弦般再度纵身而起，对准那个射箭的人大力掷出石块，正中目标，那人脑浆迸裂，应声倒地。

“我活着就能取代那个倒霉鬼的位置，或许对你更有用。”图林说。他又转向佛威格说：“倘若你是这里的首领，就不该容许你的人没有命令就放箭。”

“我是不许，”佛威格说，“但他遭谴也够快了。你要是肯更听我的话，我就收你取代他。”

“只要你是首领，管的都是首领该管的事，我就肯听你的话。”图林说，“但依我判断，接收新人入伙不只是首领一个人说了算。每个人的意见都该听听才是。在场的各位有谁不欢迎我吗？”

匪帮中有两人听了，大声反对，其中一个是那个丧命者的朋友，名叫乌拉德。“杀了一个顶尖好手，赢来入伙，”他说，“这可太怪了！”

“还真有人质疑，”图林说，“那就来吧！我愿意同时迎战你们两个，使用武器还是赤手空拳都行，这样你们就会知道，我是否够格取代你们的顶尖好手。不过，这场比试如果要用弓箭，那我也得有一副。”他说完就向他们大步走去，但乌拉德退缩了，不肯应战。另一个人丢下了弓，迎着图林走上前去。这人便是多尔罗明的安德罗格。他站在图林面前，上下打量着他。

“不，”他最后摇着头说，“人人都知道，我不是个胆小鬼，但我不是你的对手。我看，这里谁都不行。依我看，你可以加入我们。不过，

你的眼神很怪，你是个危险人物。你叫什么名字？”

图林说：“我就叫自己‘蒙冤者’内桑。”此后，匪帮众人就叫他内桑。他虽声称自己受过不公的对待（并且要是有谁声称有过类似的遭遇，他倾听起来总是异常热衷），却不肯多说自己的生活或家乡。然而他们看出，他是从尊贵的地位落魄至此的，虽然他除了武器装备之外一无所有，但那些都是精灵工匠所造。他很快就赢得了他们的赞誉，因为他强壮英勇，林中生活的技能比他们更强。他们信任他，因为他不贪婪，几乎不为自己考虑。但他们也怕他，因为他会突然发怒，而他们很少懂得是为什么。

图林不能，或者说出于骄傲而不愿回多瑞亚斯，而纳国斯隆德自从费拉贡德陨落，就不准任何人进入。他没有屈尊去投奔布瑞希尔较弱的哈烈丝一族，他又不敢去多尔罗明，因为那地遭到严密封锁，并且他认为当时没有希望孤身一人成功穿过黯影山脉中的通路。因此，图林与匪徒们为伍，因为只要有人陪伴，艰苦的野外生活就更容易忍受。由于他想活下去，不能总是跟他们起冲突，他绝少插手阻止他们作恶。如此一来，他很快硬起心肠，适应了这种低劣并且常常残酷的生活；然而，同情和嫌恶不时会在他心中苏醒，那时他会发怒，变得危险。图林就以这种邪恶又危险的方式度日，过到了那年年末，熬过了饥寒交迫的冬季，直到惊蛰到来，美好的春天接踵而至。

如前所述，在泰格林河的树林里尚有一些人类的农庄，他们吃苦耐劳、时刻警醒，不过如今人数很少。尽管他们丝毫不爱也几乎不同情那些匪徒，但在严冬时节，他们会把尽力省下的食物拿出去，放在皋尔民找得到的地方，盼望这样就能避免饿疯了的人结伙来打劫。但匪帮还不如鸟兽，对他们并不领情，而救了他们的其实是他们的狗和围栏。因为每一处农庄所在的空地周围都有高大的树篱，房屋周围还有壕沟与栅栏。农庄之间有小路连通，紧急时人们可以吹响号角，召唤援助。

但春天来后，皋尔民在距离林中居民的住处如此之近的地方逗留，就有危险，林中居民可能聚集起来，追杀他们。因此，图林不解佛威格为什么不带他们离开。在南方远处没有人类的地方，食物与猎物更多，危险更小。然后有一天，图林找不到佛威格和他的朋友安德罗格了。他问起他们去了哪里，同伴却哄笑起来。

“我猜，他们是去忙自己的事啦。”乌拉德说，“他们很快就会回来，然后我们就该挪窝了。可能会很匆忙，因为只要他们没招来一窝蜂追赶，我们就是走运啦。”

阳光高照，嫩叶青翠，图林厌了匪帮的邋遢营地，独自逛进了森林深处。他违心地想起了隐匿王国，仿佛听到了多瑞亚斯种种花朵的名字，如同一种几被遗忘的古老语言的回声。但冷不防，他听见了尖叫，有个年轻女人从一片榛树丛里冲了出来。她惊恐万状，喘着气绊倒在地，衣服被荆棘扯得七零八落。图林当即拔剑，向灌木丛扑了过去，一剑砍倒了从榛树丛里冲出来追她的人。他在砍中的刹那，才看清对方是佛威格。

他大惊站在那里，低头望着草地上的鲜血，就在这时，安德罗格钻了出来，也震惊止步。“内桑，你干的好事！”他喊着拔出了剑。但图林已经冷静下来，他对安德罗格说：“那么，奥克在哪里？你们是超过了奥克来帮她的吗？”

“奥克？”安德罗格说，“笨蛋！你自称匪徒，匪徒不知法纪，只顾自己的需求。内桑，管你自己就好，别多管我们的事。”

“我不会多管。”图林说，“但今天你我的路已经有了冲突。你要么把这个女人留给我，要么就去跟佛威格作伴。”

安德罗格大笑起来。他说：“你要是想那么解决，那就随你的意。我一个人不敢说是你的对手。不过你杀了他，咱们的同袍可会翻脸。”

这时，那个姑娘爬了起来，手搭上了图林的臂膀。她看看血迹，又看看图林，眼中露出了喜色。“大人，杀了他！”她说，“把他也杀了！然后跟我走。如果你带上他们的脑袋，我父亲拉尔那赫不会不高兴的。他曾为两颗‘狼头’给人重赏。”

但图林问安德罗格：“她家远吗？”

“大概一哩吧，”安德罗格答道，“那边有座有围栏的农庄。她在外边闲逛。”

“那就快点走。”图林转过身对那个姑娘说，“告诉你父亲，让他保

护好你。但我不会砍下同袍的脑袋去讨他欢心，或去换什么别的东西。”

然后他收起了剑，对安德罗格说：“走！我们回去。不过你要是想埋了你的首领，就必须自己动手。动作要快，因为可能有人大张旗鼓来追捕我们。拿着他的武器！”

那个姑娘穿过树林走了，她不断回头张望，直到身影没入林木之中。接着，图林不再多说，转身上路。安德罗格看着他离去，皱起了眉，就像在思索一个谜题。

图林回到匪帮的营地时，发现他们焦躁又不安，因为他们已经在同一个地方留了太久，距离防守严密的农庄太近，他们低声抱怨着佛威格。“他去赌运气，却要咱们来冒险，”他们说，“他去找乐子，别人没准就得背黑锅。”

“那就选个新首领吧！”图林站在他们面前说，“佛威格不能再领导你们了；因为他死了。”

“你怎么知道？”乌拉德问道，“你去同一个蜂窝里掏蜜了？他是不是叫一群蜜蜂给蜇了？”

“不，”图林说，“蜇一下就够了。我杀了他。但我饶了安德罗格，他很快就会回来。”然后他讲了事情的全部经过，谴责那些做过这种事的人。他还没说完，安德罗格就带着佛威格的武器回来了。“内桑，你看！”他喊道，“没人发出警报。也许她还巴望再见到你。”

“你要是取笑我，我就要后悔不肯把你的脑袋给她了。”图林说，“快讲你的经历，长话短说。”

于是安德罗格把全部经过照实说了一遍。“我现在不明白，内桑当时在那里干什么。”他说，“看着跟我们不是一路的。因为我到场时，他已经杀了佛威格。那个女人满意得很，提出要跟他走，求他拿我们的脑袋当聘礼。但他不想要她，撵她走了。所以，我猜不出来他跟首领有什么仇。他把我的脑袋留在了肩膀上，这我是领情的，不过也很是糊涂。”

“那么我就不承认你出身哈多的族人。”图林说，“你更像该受诅咒的乌多的属下，该去给安格班效力。但现在听我说！”他对所有人喊道，“我给你们选择。你们必须奉我为首领，取代佛威格，否则就让我走。我要么现在掌管这支队伍，要么离开。然而你们要是想杀我，尽管来吧！我会跟你们每一个人战斗，直到我死—或你们亡。”

当下很多人抓起了武器，但安德罗格高喊：“不可！他饶过的这颗脑袋可不傻。咱们真要斗的话，不等杀掉他这个咱们当中的顶尖好手，就会有不止一个人白白死掉。”然后他大笑起来，“他当初入伙的时候就是这样，现在又来了。他杀人来腾地方。既然从前的结果证明还不坏，这回可能也一样。他也许能带咱们交上更好的运气，比在别人的残羹剩饭里刨食强。”

老阿尔贡德说：“咱们当中的顶尖好手。要是咱们有这胆量，本来有机会做同样的事，但咱们已经忘了太多。到头来，他也许能带咱们回家乡去。”

图林听了这话，心中浮现出一个想法：他也许能从这一小帮人开始，建立一个自己的自由王国。但他看着阿尔贡德和安德罗格，说：“你们说故乡？高耸寒冷的黯影山脉挡在面前，山的背后有乌多的族人，在他们的周围又有安格班的军团。倘若如此形势不能吓阻你们这七七四十九人，那我也许能带你们踏上归家的路。但在我们丧命之前，能走多远？”

众人都不作声。于是图林又说：“你们是否奉我为首领？那样我会先带你们离开，进入荒野，远离人类的家园。我们也许能在那边交上更好的运气，也许不能，但我们至少会少招同类的怨恨。”

于是，哈多的族人尽数聚集到他身边，奉他为首领，心思没有那么良善的旁人也同意了。图林立刻带他们离开了那片乡野。

辛葛派出了很多使者，在多瑞亚斯境内与边境附近的地区寻找图林，但在他逃离的那一年，他们的搜寻无功而返，因为没有人知道或猜得到他跟一群与人类为敌的匪徒在一起。待到冬天来临，他们回去向王复命，只有贝烈格除外。旁人全都离去之后，他仍独自继续寻找。

但在丁巴尔和多瑞亚斯的北面边境一带，形势已经恶化。战场上不再出现龙盔的踪影，强弓也不知去向，魔苟斯的爪牙振奋鼓舞，人数越来越多，胆子越来越大。冬天来了又去，到了春天，他们重新开始进攻。丁巴尔陷落了，布瑞希尔的人类感到担忧，因为邪恶如今在他们西、北、东三面的边界上出没。

如今图林逃走已将近一年，而贝烈格仍在搜寻，但希望越来越渺茫。他漫游时，向北去了泰格林渡口。他在那里听到了坏消息—来自陶尔—努—浮阴的奥克正展开新一轮侵略。他因而折返，碰巧在图林离开那片地区后不久来到了林中居民的家园。他在那里听说了一件当地流传的奇事。有个高大尊贵的人类—有人说，是精灵战士—出现在树林中，杀了一个皋尔民，救了他们追赶的拉尔那赫的女儿。“他非常高傲，”拉尔那赫的女儿对贝烈格说，“那双明亮的眼睛几乎不屑看我。可是他把那些狼民叫作同伴，不肯杀掉另一个站在旁边知道他名字的匪徒。内桑，他这么叫他。”

“这个谜你能解开吗？”拉尔那赫问精灵。

“唉，我能。”贝烈格说，“你们说的那个人类，就是我要找的人。”有关图林他没对林中居民多说，但他警告他们，邪恶正在北边聚集。“奥克很快就会前来洗劫这片乡野，他们实力太强，你们无法抵挡。”他说，“今年，你们终究必须放弃自由了，否则就要放弃生命。趁还有时间，快去布瑞希尔！”

然后贝烈格便匆忙上路，搜寻那帮匪徒的藏身之地和一切可以显示他们去向的痕迹。他很快就找到了。但图林这时已领先了数日，并且因为担心林中居民的追击，走得很快，他还运用所知的一切技艺去挫败或误导任何尝试追踪他们的人。他领着他的人往西走，远离林中居民和多瑞亚斯的边境，直到一行人来到那片矗立在西瑞安河谷与纳洛格河谷之间的广大高地的北端。那里的土地更干燥，森林在一道山脊边缘戛然而止，而在山脊下，能看见古老的南大道，它从泰格林渡口爬升，沿着荒野高地的西侧山脚通向纳国斯隆德。有段时间，这帮匪徒就在那里警醒度日，几乎从不在同一处营地过上两夜，无论行走还是扎营，都很少留下踪迹。因此，即便是贝烈格，追踪也落空了。他循着所能辨认的痕迹，从他能交谈的野生动物那里打探过路人类的风声，经常接近了目标，但到达他们的藏身地时，总是已经人去无踪。因为他们日夜都在周

围布下岗哨，一听到风吹草动，就迅速动身离开。“唉！”他叹道，“我教这个人类的孩子在森林与田野里生存的技艺，教得太好了！简直可以认为这是一支精灵队伍了。”但匪帮这边已开始注意到自己被某个孜孜不倦的追踪者盯上了，他们看不见他，又无法甩脱，于是渐渐不安起来。

不久之后，正如贝烈格所担心的，奥克越过了布砾希阿赫。他们遭到布瑞希尔的韩迪尔倾尽全力的抵抗，于是向南越过泰格林渡口，寻求劫掠。很多林中居民听从了贝烈格的建议，把妇女与儿童送到布瑞希尔，以求避难。这些妇孺与护卫们及时过了渡口，逃过一劫，但武装断后的男人们遇上了奥克，遭到击溃。少数人杀出一条血路，到了布瑞希尔，但很多人都被杀或被俘了。奥克接着扑向那些农庄，将它们洗劫一空后放火烧毁。然后，他们立刻转向西行，寻找大道，因为他们带着战利品与俘虏，这时希望尽快返回北方去。

但匪帮的斥候很快就发现了他们。这些匪徒虽不怎么在乎被俘的人，却被劫自林中居民的财物激起了贪欲。在图林看来，不知奥克的数量就暴露自身太危险了。但匪徒们不肯听他的话，因为他们在野外需要很多东西，有些人已经开始后悔让他领导了。因此，图林只带了一个叫欧尔烈格的同伴，出发去侦察奥克。他把匪帮的指挥权交给安德罗格，指示他在自己二人不在时躲起来藏好。

须知，奥克队伍的人数远远超过那帮匪徒，但匪帮身在奥克很少敢来的地区，并且他们知道过了大道就是“被守护的平原”塔拉思迪尔能，那里有纳国斯隆德的斥候与密探监视。由于害怕危险，奥克很警醒，派出斥候在行军队伍两侧的树林中潜行。因此，三个奥克斥候撞上隐蔽着的图林和欧尔烈格，发现了他们。他们杀了两个奥克，但第三个逃脱了，边跑边喊：“古鲁格！古鲁格！”那是奥克对诺多族的称呼。整座森林立刻布满了奥克，他们静静地散开，向四面八方扫荡。图林眼看逃脱的希望不大，心想至少要骗过他们，将他们引离自己手下人的藏身地。他从“古鲁格！”的喊声推断他们惧怕纳国斯隆德的密探，因而带着欧尔烈格向西逃去。奥克迅速向他们追来，图林和欧尔烈格竭力东躲西藏，但最后还是被逼出了森林，于是他们被发现了。他们在设法横过大道时，欧尔烈格身中多箭倒地。但图林的精灵铠甲救了他一命，他独自逃

到了大道另一侧的荒野里，凭着速度与技能甩掉了敌人，远远逃进了他不熟悉的地区。奥克见状，害怕会惊动纳国斯隆德的精灵，便杀了俘虏，匆匆返回北方去了。

三天时间过去了，图林和欧尔烈格仍未归来，有些匪徒希望离开藏身的山洞，但安德罗格出言反对。就在他们争辩的中途，有个灰影突然站到了他们面前。贝烈格终于找到了他们。他走上前，手中没拿武器，向他们亮出双掌；但他们吓得跳了起来，安德罗格从贝烈格背后欺上前，抛出套索收紧，缚住了他的双臂。

“倘若不想有人来访，你们就该更留心放哨。”贝烈格说，“你们为何这样迎接我？我是作为朋友前来，只是要找一个朋友。我听到你们叫他内桑。”

“他不在。”乌拉德说，“但你要不是刺探我们很久了，怎么会知道那个名字？”

“他确实刺探我们很久了。”安德罗格说，“这就是那个紧追着我们不放的影子。现在我们或许就能了解他的真正目的。”接着他命令众人将贝烈格绑在山洞旁的一棵树上。等他手脚都被捆得结结实实，他们就审问他。但贝烈格对他们的全部问题一律给出同样的回答：“自从我在森林里首次遇见这位内桑，我就成了他的朋友，那时他只不过是个孩子。我找他纯系出于关爱，并且给他带来了好消息。”

“让我们杀了他，摆脱他的刺探。”安德罗格大怒说道。他是个弓箭手，因而看着贝烈格的大弓，心生觊觎。但有几个心地较好的人出声反对，阿尔贡德对他说：“首领还有可能回来，到时他要是知道他的朋友跟好消息被一起夺走了，你要后悔的。”

“我不信这个精灵的说辞。”安德罗格说，“他是多瑞亚斯之王的奸细。但如果他真有任何消息，就该告诉咱们，咱们再来判断那些消息能不能给咱们理由，饶他一命。”

“我会等你们的首领回来。”贝烈格说。

“你会站在这里，直到开口为止。”安德罗格说。

然后众人在安德罗格的怂恿下，把贝烈格继续绑在树上不管，不给食物与饮水，他们却坐在近旁又吃又喝，但他再也没对他们说话。这样过了两天两夜之后，他们变得既恼火又害怕，急着要走，这时大多数人都准备好杀掉这个精灵了。夜幕渐渐降临，他们聚集到贝烈格周围，乌拉德从洞口燃着的小火堆里拿来一支火把。但就在那一刻，图林回来了。他照例悄然走近，站在那一圈人外面的阴影里，借着火把的光亮，他看清了贝烈格憔悴的面容。

顿时，他就像被一支箭射中，久违的泪水如同突然融化的冰霜，充满了双眼。他纵身而出，奔到树旁。“贝烈格！贝烈格！”他喊道，“你怎么来了这里？你为何这样站着？”他立刻砍断了朋友的捆索，贝烈格往前倒在他怀中。

等图林听完匪帮中人肯说的一切，他既愤怒又悲伤，但他起初只一心照顾贝烈格。图林用尽所知的技能照料他，想起自己在林中度过的生活，一腔怒火转为自责。因为这帮匪徒经常抢劫或杀害在藏身处附近遇到的陌生人，而他未加阻止。他自己也常说辛葛王与灰精灵的不是，所以如果灰精灵被当作敌人对待，他自己必须分担谴责。他怀着苦涩转向那些人，说：“你们真残忍，而且是不必要的残忍。我们在此之前从未折磨过囚犯，但我们过的这种生活让我们做出了奥克的行径。我们干的全是无法无天、徒劳无功的事，只在乎自己的利益，往自己的心中增添仇恨。”

但安德罗格说：“可咱们要是不在乎自己的利益，还能在乎谁的？人人都恨咱们，咱们能去爱谁？”

“至少我不会再动手对付精灵或人类。”图林说，“安格班的爪牙已经够多了。如果别人不愿跟我一起发这个誓，我就独自谋生。”

这时贝烈格睁开眼睛，抬起了头。“并非独自！”他说，“现在我终于能说我带来的消息了。你并非逃犯，内桑这个名字也不合适。那些你被认定犯下的过错，已经得到了原谅。我们找了你一年，要找回你，恢复荣誉，为王效力。龙盔已经销声匿迹太久了。”

但图林听了这个消息，并未露出喜色，而是沉默地坐了良久，因为

贝烈格的话使阴影再度降临到他身上。“先过了这夜吧。”末了他说，“然后我会选择。无论结果如何，我们明天必须离开这个藏身处，因为不是所有寻找我们的人都存着善心。”

“不，存着善心的是一个也没有。”安德罗格说，恶毒地扫了贝烈格一眼。

到了早晨，已从伤痛中迅速恢复的贝烈格依照古时精灵一族的习惯，与图林单独谈话。

“我本来以为，我的消息会让你高兴。”他说，“你现在肯定会回多瑞亚斯吧？”他想方设法，恳求图林这么做。但他越是催促，图林就越是犹豫。尽管如此，有关辛葛的判决，图林都详细询问了贝烈格。于是贝烈格把自己所知的全都告诉了他，最后，图林说：“那么，过去似乎是朋友的玛布隆，真的是我的朋友？”

“不如说，他是真相的朋友，”贝烈格说，“到头来，那是最好不过，不过幸亏有妮尔拉丝作证，否则判决就不会这么公正了。图林，为什么，你为什么不告诉玛布隆赛洛斯偷袭了你？一切本来可以大相径庭。而且，”他看着那些手脚伸开，躺在洞口附近的人，“你本来可以地位高贵依旧，而非堕落至此。”

“也许吧，要是你把这称作堕落，”图林说，“也许吧。但事情就那么发生了，言语哽在我喉咙里。玛布隆他并未开口问我，就为一件我从未做过之事而眼露谴责。如精灵王所言，我这颗人类之心是骄傲的，而贝烈格·库沙理安，它骄傲依旧。它还不能容忍我像个改过自新的任性男孩那样回到明霓国斯，承受同情与原谅的眼光。原谅不该我来接受，而该由我给出。而且，按照我的族人的标准，我已经不是男孩，而是男人了，且命中注定是个强硬之人。”

贝烈格闻言，感到不安。他问：“那你要怎么做？”

“前路自由。”图林说，“那是玛布隆在我们分别时给我的祝愿。我想，辛葛不会额外开恩，接受这些我堕落时的同伴，但我现在不愿离开他们，如果他们不愿离开我。我以我的方式爱着他们，即便对最糟糕的

人也有一点关怀。他们是我的同类，每个人都良心未泯，还有向善的可能。我认为他们会支持我。”

“你看他们的眼光与我不同。”贝烈格说，“如果你企图让他们弃恶从善，他们会令你失望。我对他们存疑，尤其是某一位。”

“一个精灵要怎么评判人类？”图林说。

“就像他评判任何行径那样，无论那是何种生灵的所作所为。”贝烈格答道，但他并未多说，也没提起安德罗格的恶意，他所受的虐待主要归咎于此。因为他察觉了图林的情绪，担心他会不相信自己，伤害二人旧日友情，驱使图林走回邪路。

“吾友图林，你说‘前路自由’，”贝烈格说，“你是什么意思？”

“我会领导我自己的人，按我自己的方式作战。”图林回答，“但我至少对这一点已经改变了想法：我为并非针对人类和精灵的大敌所发出的每一击而感到懊悔。最重要的是，我希望你在我身边。跟我一起留下吧！”

“我若留在你身边，左右我的就是爱，而非智慧。”贝烈格说，“我的心警告我，我们该回多瑞亚斯。别处都有一道阴影横在我们面前。”

“尽管如此，我却不会去那里。”图林说。

“唉！”贝烈格说，“就像溺爱的父亲不顾自己的远见也要满足儿子的愿望，我顺从你的意愿。只要你要求，我就留下。”

“那真是太好了！”图林说。接着，仿佛他自己也察觉了那道阴影，他突然沉默下来，并且与那不肯让他回头的骄傲斗争。他枯坐良久，思忖着过去的岁月。

他忽然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望向贝烈格，问道：“你提到了一位精灵少女，不过我忘了她叫什么。她及时作证，我欠她的情，可我却记不起她了。她为什么留意我的举动？”贝烈格闻言，不可思议地看着他说：“是啊，为什么呢？图林，你难道一直心不在焉、神不守舍地活着？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和妮尔拉丝一起在森林中漫步。”

“那必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图林说，“或者说，现在我的童年就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并且被迷雾笼罩—除了对多尔罗明我父亲那座房子的回忆。但我为何要跟一位精灵少女一起漫步？”

“也许，是为了学习她能教你的东西。”贝烈格说，“可能只不过是一些林地鲜花的精灵语名字，它们的名字至少你还未曾忘记。唉，人类之子啊！中洲除了你的悲伤，尚有别的悲伤，还有并非武器造成的创痛。实际上，我开始觉得，精灵与人类不该相遇或互相干预。”

图林没有说话，而是久久看着贝烈格的面容，仿佛能从中解开他话语中的谜。但多瑞亚斯的妮尔拉丝再也没有见过他，他的阴影从她身上移开了。之后，贝烈格和图林换了话题，争论他们该去哪里落脚。“我们回丁巴尔去，回我们曾经一同巡行的北方防线！”贝烈格热切地说，“那里需要我们。因为近来奥克找到了从陶尔—努—浮阴下来的途径，他们开辟了一条穿过阿那赫小道的路。”

“我不记得那里。”图林说。

“不，我们从未去过离边境那么远的地方。”贝烈格说，“但你曾望见远处的克瑞赛格林群峰，以及在它们东边戈埚洛斯的黑暗山障。阿那赫小道位于那二者之间，在明迪布河高高的源头上方，那条路危险难走，但现在有很多奥克自那里下来，过去处于和平的丁巴尔正在落入黑手的掌握，布瑞希尔的人类也遭受困扰。我敦促你去丁巴尔！”

“不，我不会走人生的回头路。”图林说，“而今我也不能轻易地回到丁巴尔。西瑞安河横在中间，北边远处的布砾希阿赫渡口以下的河段，既没有桥梁也没有渡口，要渡过它十分危险—除非行经多瑞亚斯。但是我不会利用辛葛的允许与原谅来穿过多瑞亚斯。”

“图林，你曾自称是个强硬之人。如果你那么说指的是顽固，那确乎不假。现在换我了。请你原谅，但我会尽快离去，容我向你告辞。你若真希望有强弓相伴，就到丁巴尔来找我。”当时，图林未作评论。

第二天，贝烈格动身离去，图林出营陪他走了一箭之地，却什么也没说。“那么，胡林之子，就此别过了？”贝烈格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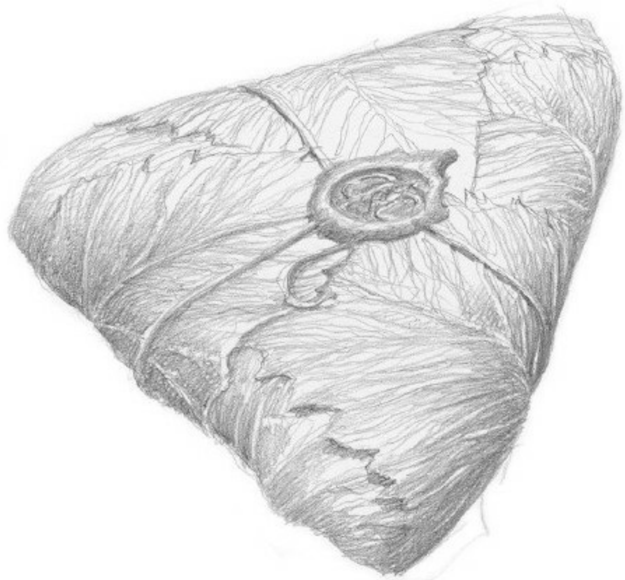
图林答道：“你若真有意遵守诺言，留在我身边，那么就到阿蒙如

兹来找我！”他这么说，既是命中注定，又是因为他浑然不知日后自己将有何遭遇。“不然，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道别了。”

“也许这样最好。”贝烈格说，随即上了路。

据说，贝烈格回到明霓国斯，觐见辛葛与美丽安，禀明发生的一切，唯独略过了图林的同伴虐待他一事。辛葛听罢，叹口气说：“我已担起收养胡林之子的责任，除非英勇的胡林亲自归来，否则我无论为爱为恨，都无法卸下此责。图林还要我怎么样呢？”

但美丽安说：“库沙理安，为了你所提供的帮助，也为了向你致以敬意，现在我将赠你一件礼物，这是我所能给你的最有价值之物。”她赐给他大量精灵的行路干粮兰巴斯，它们裹以银色的叶子，捆扎的丝线在绳结处封以王后的徽章—形如一朵泰尔佩瑞安之花的一片白蜡。按照埃尔达的习俗，只有王后拥有保存和赠予这种食品的权力。她说：“贝烈格，这行路干粮将在荒野与寒冬里帮助你和你所选择之人。因我在此委托于你，代替我行使分配之权。”这件礼物比什么都能说明美丽安对图林的关爱之深，因为埃尔达过去从不曾允许人类吃这种干粮，后来也极少这么做。



贝烈格离开明霓国斯，回到北方边境，那里有他驻扎的营寨与很多朋友。但当冬天来临，战事止息，贝烈格的同袍突然发现他不见了，而他从此再未回到他们身边。



第七章　矮人密姆

现在故事转去讲述小矮人密姆。小矮人这个种族早已淡出人们的记忆，因为密姆是他们当中的最后一个。即便在古代，他们也鲜为人知。很久以前，贝烈瑞安德的精灵称他们为尼宾—诺格林，但不喜欢他们。小矮人则只爱自己，尽管他们对奥克既恨又怕，但也恨埃尔达，尤恨那群流亡者。他们说，诺多族窃取了他们的土地和家园。早在芬罗德·费拉贡德渡海而来以前，小矮人就先发现了纳国斯隆德，并开展了挖凿的工作。

有人说，他们的祖辈于上古时期被驱逐出东方那些矮人城邦，远在魔苟斯返回中洲之前，就已漫游到西边。他们无师可从，人数寥寥，因而发现难以取得金属矿石，导致冶金的技艺变差，武器的数量减少，于是他们过起了隐秘的生活，身材变得比东方的族人矮小一些，行走起来驼背缩身，步伐迅捷鬼祟。不过，他们就像所有的矮人族那样，远比外表所见的更强壮，并且在极其艰苦的情况下也能坚持生存。然而如今他们这一族终于在中洲没落，几近绝迹，余者只有密姆和他的两个儿子。即便以矮人的标准计算，密姆也已经年迈，衰老且被人遗忘。

贝烈格离去之后（那是图林逃离多瑞亚斯后的第二个夏天），匪帮面临的形势恶化了。天下着不合时令的大雨，数量比以往更庞大的奥克从北方下来，沿着泰格林河边古老的南方大道，骚扰多瑞亚斯西面边界上所有的森林。匪帮众人经常未成猎人，反成猎物，几乎没有安全与休整的时候。

一天晚上，他们在不生营火的黑夜里躲着休息，图林思量自己的生活，觉得还有很大改善的可能。“我必须找一处安全的避难所，”他想，“存下补给，以备冬季和饥饿之需。”但他不知道该往哪里去。

隔天，他带领手下的人离开向南走，比以往更加远离泰格林河与多瑞亚斯的边境。旅行三天之后，他们在西瑞安河谷森林的西缘停了下来。那里地势开始攀升进入荒原高地，土地更干燥，也更荒凉。

不久之后的一个雨天，灰蒙蒙的天色渐渐变暗，图林和手下的人在一片冬青灌木丛中避雨。灌木丛外是一片无树之地，有很多倾斜或堆在一起的大石。万籁俱寂，唯闻雨水从树叶上滴落的声音。

忽然，一个哨兵喊了一声，他们跳起来，看到三个戴着兜帽、裹着灰衣的身影正鬼鬼祟祟地在乱石间移动。他们每人都背了一个大袋子，尽管如此，还是走得很快。图林大声命令他们停下，众人像猎狗般朝他们奔去，但他们继续走自己的路，虽然安德罗格向他们射了箭，还是有两个消失在暮色中。第三个因为动作更慢或负担较重而落在了后面，他很快就被抓住推倒，被很多人狠狠按住，不过他像野兽一样挣扎乱咬。图林走上前来，斥责了手下人。“你们抓到了什么？”他说，“有什么必要这么凶狠？它又老又小，能有什么危害？”

“它咬人。”安德罗格说，处理着流血的手，“它不是奥克就是奥克的同类。杀了它！”

“它让我们空欢喜一场，该当一死。”另一个夺下了袋子的人说，“这里面除了薯根和小石头，什么都没有。”

“不，”图林说，“它长着胡子。我猜，它只不过是个矮人。让他起来说话。”

就这样，密姆在胡林子女的故事中出场了。他挣扎着在图林脚前跪了起来，哀求饶命。“我老了，又穷困。”他说，“如您所言，我只不过是个矮人，不是奥克。我名叫密姆。大人，别让他们像奥克那样，无缘无故就杀了我。”

图林听了，动了怜悯之心，不过他说：“密姆，你看似穷困不假——虽说那对矮人来说要算不寻常——但我认为，我们这样一群无家可归、无亲无故的人类更加穷困。要是我说，我们因为有所急需，不会仅仅因为同情就饶了你，你能拿什么作为赎金？”

“大人，我不知道您想要什么。”密姆小心翼翼地说。

“此时此刻，我要的真不算什么！”图林说，苦涩地环顾四周，眼里还带着雨水，“我要一个在潮湿的树林外，可以睡觉的安全之处。毫无疑问，你自己有这样的地方。”

“我有，”密姆说，“但我不能拿它来当赎金。我太老了，没法再过露天的生活。”

“你用不着再老下去了，”安德罗格说，用没受伤的手拿着一把刀走上前来，“我能帮你免了麻烦。”

“大人！”密姆抱紧图林的双膝，惊恐万状地喊，“如果我丧了命，您就丢了住处，因为没有密姆您就找不到那里。我不能把它给您，但我愿意合住。它比过去更空，因为有那么多的人已经永远不在了。”他开始哭泣。

“密姆，我们饶你一命。”图林说。

“至少等我们到了他的窝。”安德罗格说。

但图林转身对他说：“如果密姆老老实实地带我们去他家，并且他家很好，那么他就把命赎回来了，任何追随我的人都不得杀害他。我如此发誓。”

密姆闻言，亲吻图林的双膝，说：“大人，密姆会是您的朋友。一开始他听您说的话与您的嗓音，还以为您是个精灵。但您如果是个人类，那就更好。密姆不喜欢精灵。”

“你这个住处在什么地方？”安德罗格说，“要是得跟一个矮人同住，它就必须够好才行。因为安德罗格不喜欢矮人。他的族人可没从东方带来什么有关那个种族的好话。”

“你的族人走后，留下的有关他们自己的说法更糟。”密姆说，“你们看到我家再来评判。但你们这些跌跌撞撞的人类，会需要光照着路。我很快就会回来给你们带路。”他说完，就起身拿起了袋子。

“不，不行！”安德罗格说，“头儿，这你肯定不会同意吧？你会再也见不到这个老无赖的。”

“天快黑了，”图林说，“让他给我们留些抵押。密姆，我们是不是该留下你的袋子和里面的东西？”

但矮人一听这话，又心烦意乱地跪倒。“要是密姆不打算回来，他就不会为了一袋子的老薯根回来。”他说，“我会回来的。让我走吧！”

“我不准。”图林说，“你既然不肯舍弃袋子，那就必须跟它留在一起。在树叶底下过上一夜，也许就会轮到你来同情我们了。”但他跟其他人一样，都注意到密姆把那袋子不起眼的东西看得很重。

他们把老矮人领走，带到寒酸的营地，矮人边走边用一种奇特的语言喃喃自语，听起来含着古老的仇恨，十分刺耳。但当他们绑住了他的双腿，他突然安静下来。负责守夜的人看见他像石像一样，一声不出、一动不动地坐了一夜，只有他那毫无睡意的双眼在黑暗中转动，闪着幽光。

到天亮时，雨已经停了，树林中起了风。黎明来得比过去多日都更明亮，南方吹来的轻风使天空豁然开朗，衬着初升的太阳，显得浅淡晴朗。密姆仍然坐着，一动不动，看上去就像死了一样，因为这时他合上了沉重的眼皮，晨光展现了他的老态，枯槁又干瘪。图林站起来，低头看着他说：“现在已经够亮了。”

密姆闻言，睁开眼睛，指着腿上的捆绑；他被放开后，凶狠地说：“蠢货，记住这个！别给一个矮人上绑！他绝不会原谅。我不想死，但你们的做法让我心怒如焚。我后悔许下了承诺。”

“但我不后悔。”图林说，“你会带我去你的家。到那之前，我们都不提死。那是我的意志。”他坚定地望着矮人的双眼，而密姆无法承受他的目光。事实上，图林下定决心或发怒时，几乎没有人能与他的眼神相抗。密姆很快就扭过头，起身说：“跟我走吧，大人！”

“很好！”图林说，“但我现在要补充一点：我懂得你的骄傲。你也许会死，但你不会再被上绑了。”

“我也不会接受。”密姆说，“但这就走吧！”然后他领他们回到了他被抓住的地方，指向西边。“我家在那里！”他说，“我猜你们经常看见它，因为它很高。在精灵改了所有的名字以前，我们叫它‘沙布亨德’。”于是他们看到他正指着“秃山”阿蒙如兹，其荒芜不毛的山顶监视

着诸多里格的荒野。

“我们见过它，但从来没走近过。”安德罗格说，“那里能有什么安全的藏身处，或饮水，或其他任何我们需要的东西？我猜这一定有诈。人能躲在山顶上吗？”

“看得远可以比藏起来更安全。”图林说，“从阿蒙如兹上能看得又广又远。好吧，密姆，我会去看你要给我们看的地方。我们这些跌跌撞撞的人类要多长时间才能走到那里？”

“今天一整天，直到黄昏—要是立刻动身的话。”密姆答道。

一行人随即向西出发，图林领头，密姆在他身旁。他们出了树林后便小心翼翼地行进，但整片土地都是空旷又寂静。他们走过了横七竖八的乱石地，开始爬坡，因为阿蒙如兹屹立在西瑞安与纳洛格两道河谷之间的荒原东缘，哪怕从山基的多石荒野算起，峰顶也有一千多呎高。山的东面是一片凸凹不平的坡地，缓缓升至被一小群一小群的白桦、花楸，以及扎根于岩石中的古老荆棘树簇拥着的高高山脊。越过山脊，在荒原上和阿蒙如兹较低的山坡周围，生长着一丛丛艾格洛斯。但陡峭的灰色峰顶荒芜不毛，山岩上覆盖的唯有殷红的色瑞刚草。

下午渐渐过去，匪徒们走近了山脚。此时他们从北边过来，因为密姆就是这样带他们走的。西斜的阳光照在阿蒙如兹的山巅上，彼时色瑞刚草 正遍开红花。

“看！山顶上染了血。”安德罗格说。

“还没有呢。”图林说。

太阳渐渐沉落，山谷中的光线暗了下来。此时山峰巍然屹立在他们的前方与上方，他们怀疑这么明显的地标为何还要向导。但是，随着密姆带领他们继续前行，开始攀爬最后一段陡坡，他们注意到他依靠秘密的记号或遵循古老的习惯，正沿着某条路径而行。路线曲折往复，他们

若是朝两边望，就会看见左右两侧都有黑暗的小谷和山脊陆续展现，或是地面下降变为遍布巨石的荒地，一路满是刺莓和荆棘遮蔽的断崖与洞穴。没有向导的话，他们可能要辛苦攀爬数日才能找到路。

最终，他们来到了更陡峭但更平整的地面。他们从古老的花楸树的阴影下走过，进入一排排树干颀长的艾格洛斯 当中，昏暗中充满了芳香气息。然后，他们面前骤然出现了一堵平整陡峭的岩壁，也许有四十呎高，但暮色已至，他们上方天光昏暗，这只是大致的估计。

“这可是你家的大门？”图林问，“据说，矮人热爱岩石。”他走近了密姆，以防他在最后关头对他们耍花样。

“这不是我家的大门，而是庭院的大门。”密姆说。然后他转向右边，沿着悬崖脚下而行，走出二十步后突然停了下来。图林看见了一道不知是手工造就还是风化形成的裂缝，其形状是这样：岩壁的两面在此重叠，两面之间有一个开口，通向壁后左方。长长的蔓生植物扎根于上方的石隙中，垂下来遮住了裂缝的入口，但裂缝里有一条很陡的岩石小道，在黑暗中通往上方。水顺着小道涓滴流下，小道一路湿冷。

他们一个接一个，成一线顺着小道走。到了顶端，小道转向右边，再向南行，引他们穿过一片荆棘丛，出来到了一片平坦的绿地上，小道穿过绿地，进入了阴影。他们到了密姆的家，巴尔—恩—尼宾—诺埃格，此地唯有多瑞亚斯和纳国斯隆德的古老传说还有记载，人类过去从未亲眼见过。但夜幕正在降临，东方星光已现，他们还看不出这个陌生去处的地形如何。

阿蒙如兹具有冠顶，山体巨大，如同陡峭的岩帽，顶上光秃平坦。冠顶北面有片几乎是正方形的水平岩架凸出来，但从下方看不到，因为山的冠顶如墙壁一般屹立在岩架背后，东西两侧边缘外都是刀削般的悬崖。只有从他们当初前来的北面，熟知路径的人才能顺利到达。有一条小道从“大门”穿出，很快便进入一片矮小桦木组成的小树林，树林围绕着一个凿于石中的清澈池塘生长。这塘的水来自后方岩壁脚下的一处泉源，又顺着一条水沟洒落在岩架西缘，如同一条白线。在树林形成的屏障背后，靠近泉水的地方，有一个洞穴夹在两片高大的岩石扶壁之间。它看起来只不过是一个浅洞，具有低矮残破的拱门。但再往内去，在小矮人曾经居住在此的漫长岁月中，他们不受森林中的灰精灵打扰，动手

慢慢地把此洞凿深，远远钻入山底深处。

披着深浓的暮色，密姆带领他们经过了池塘，此时池中的桦树阴影间正倒映出微弱的星光。在山洞入口处，密姆转过身来，向图林鞠了一躬，说："请进吧，大人！这是'赎金之屋'巴尔—恩—当威兹，今后它就改叫这名。"

"也许吧。"图林说，"我会先看看它。"于是，他随密姆一起走了进去，旁人见他毫无惧意，也跟在后面，就连最不信任矮人的安德罗格也不例外。他们很快就置身于一片漆黑当中。但密姆拍了拍手，便有一点灯光绕过一处拐角出现：从外洞后方的一条通道中，走出了另一个拿着小火把的矮人。

"哈！我就担心是这样，我没射中他！"安德罗格说。但密姆用本族的刺耳语言与来人快速交谈，他似乎为听到的话而烦恼或发怒，一头冲进通道，消失了。这下安德罗格坚持主张冲上去。"先下手为强！"他喊道，"他们可能有一大群，可他们很小。"

"我猜只有三个。"图林说。然后他当先而行，匪徒们跟在他身后，扶着粗糙的墙壁，摸索着沿通道前进。它来回急转了多次，不过最后前方闪现了一点微弱的灯光，他们进了一个很小但很高的厅，细链悬挂的灯从天花板的阴影中垂下，照着厅里，灯光昏暗。密姆不在那里，但可以听见他的声音。图林循声来到厅后一个房间的门前。他向门内望去，看见密姆跪在地板上。那个拿火把的矮人默然站在他身边，但在对侧墙边的一张石床上躺着另一个矮人。老矮人扯着胡子哭号道："奇姆，奇姆，奇姆啊！"

"你射的箭并没有全部落空。"图林对安德罗格说，"但这次命中，结果反而可能是坏事。你放箭太轻率了，但你可能也活不到能学到智慧的时候。"

图林离开余人，轻轻走进去，站在密姆身后，对他说："先生，有什么问题？我有一些医治的本事。我能帮助你吗？"

密姆扭过头，眼中闪着红光。"除非你能让时光倒流，然后砍下你

的手下那残酷的手。”他答道，“这是我儿子，他胸口中了一箭。现在他再也不能开口了。他在日落时分死了。你们绑了我，害我不能来救治他。”

又一次，图林冷硬已久的心中怜悯油然而生，如同泉水涌出岩石。他说：“唉！可能的话，我会召回那支箭矢。现在，这处居所成了名副其实的巴尔—恩—当威兹，‘赎金之屋’。因为无论我们在此住下与否，我都会认为自己亏负了你。我若有朝一日得到财富，必会付你重金作为‘赎金’来补偿你儿子的性命，以表悲伤，即便那再也不会令你心中欢喜。”

密姆闻言起身，久久注视着图林。“你所说的，我听清了。”他说，“你的谈吐就像古代的矮人王者，这令我非常惊奇。现在我的心虽不欢喜，却冷静了。你只要愿意，就可以住在这里，因为我会付我的赎金。但我要补充的是：那个射箭的人当折断弓与箭，置于我儿子的脚边。他永远不得再用箭或拉弓。他若违反，就当死于弓箭之下。我如此诅咒他。”

安德罗格听说这个诅咒，感到害怕，尽管极不情愿，他还是折断了自己的弓与箭，置于死去的矮人脚边。但他从房里出来时，恶狠狠地扫了密姆一眼，喃喃道：“据说，矮人的诅咒永不失效，但人类的也有可能实现。愿他遭到一箭穿喉而死！”

那晚他们躺在大厅里，未能安睡，因为密姆和他的另一个儿子伊布恩在哭号。他们不知道哭声是几时停止的，但他们终于睡醒时，两个矮人已经走了，那个房间也用一块石头封了起来。天气又变好了，匪徒们披着朝阳的光辉，在池塘中盥洗一番，烹调了尚存的食物。他们进餐时，密姆来到了他们面前。

他向图林鞠了一躬，说：“他死了，该做的都已做了。他和先祖们躺在一起了。现在，我们要去面对余下的生活，虽然我们将来的日子可能短暂。密姆的家可令您满意？赎金是否已经支付，并被接受？”

“是。”图林说。

“那么一切都交给您了，去随意安排住处吧，只有一点：那个已经封上的房间，除了我谁也不能打开。”

“我们知道了。”图林说，“但说到在这里的生活，我们是安全了，或貌似如此，但我们仍然必须有食物，以及其他东西。我们该怎么出去？而且，我们该怎么回来？”

令他们不安的是，密姆闷声笑了起来。“你们怕自己跟着一只蜘蛛，到了蛛网的中心？”他说，“不，密姆不吃人类。一只蜘蛛同时对付三十只黄蜂，也会吃亏。瞧，你们武装着，我站在这里，手无寸铁。不，我们必须分享，你们跟我：住所、食物、火，可能还有其他成果。依我说，你们即便知道了怎么出入，也会为了自家利益而保卫住处，严守秘密，所以你们迟早会了解的。但在你们了解之前，密姆或他儿子伊布恩必须给你们引路，当你们出去的时候，我们其中一人会跟你们前去，再跟你们回来，或者在一个你们认识，不用向导也能找到的地方等你们。依我说，那样的地方会离家门越来越近的。”

图林同意了这一点，并且感谢了密姆，他的手下大多数都很高兴，因为此时仍然正值盛夏，在早晨的阳光下，这里看起来是个极好的住处。只有安德罗格一人不满。“咱们要来去自主，越快越好。”他说，“咱们在冒险生涯中，从来没带过一个记仇的俘虏来来去去。”

那天他们都在休息，清理武器，修复装备，因为他们还有够吃一两天的食物，密姆又给他们加了一些。他借给他们三口做饭的大锅和生火的材料。他还拿出了一个大袋子。“废物，不值得偷。”他说，“只不过是些野薯根。”

但事实证明，这些带皮的薯根清洗之后白白净净，肉质饱满，烹煮之后十分可口，有点像是面饼。匪徒们吃得很高兴，因为他们缺少面食已久，除非偷得到。密姆说：“野精灵不知道它们，灰精灵还没找到它们，那些渡过大海来的骄傲家伙太骄傲，不会去掘地。”

“它们叫什么名字？”图林问。

密姆斜觑了他一眼。“它们只在矮人语里才有名字，矮人语我们不

教人。”他说，“我们也不教人类去找它们，因为人类既贪婪又浪费，不知节制，会挖到所有的植物都死光。而现在，他们在荒野里笨拙地行走，路过它们也不认识。我是不会多告诉你的。但只要你出言有礼，不偷看也不偷窃，从我的收成里你就可以得到足够的分量。”然后，他再次闷声笑了起来。“它们极其宝贵。”他说，“在饥饿的冬天，比金子还宝贵，因为它们可以像松鼠的坚果那样储藏起来，从首批成熟开始，我们就已经在积累存粮了。不过你们要是以为我为了救自己一命也不肯舍弃一小袋，那你们就是蠢货。”

“随你怎么说，”在密姆被抓时察看过袋子里面的乌拉德说，“然而当时你就是不肯舍弃，现在你这话只叫我更疑心。”

密姆转过身来，阴郁地看着他。“你就是那种真要死在冬天，春天也不会觉得可惜的蠢货。”他对乌拉德说，“当时我已经许诺，因此我是不是情愿，有没有袋子，都一定得回来。无法无天又没有信誉的人，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但我不情愿在恶人的强迫下舍弃自己的东西，哪怕那只不过是一根鞋带。我难道不记得，那些绑了我，因而扣住了我，害我不能再跟儿子说话的人，也有你一个？我从存粮中分发地薯粮时，永远不可能有你的份，你要吃它，就得靠同伙的施舍，休想靠我。”

密姆说完就走了。但先前见他发火而胆怯的乌拉德，这时却冲着他的背影说：“说得可真堂皇！但是那个老无赖的袋子里还有别的东西，形状差不多，但更硬也更重。也许，荒野里除了地薯粮，还有别的东西是精灵没发现，人类也不准知道的！”

“也许吧。”图林说，“但无论如何，至少有一件事矮人说了实话——称你为蠢货。你为什么非得把想法说出来？如果好话会噎在你嗓子里，那闭嘴对我们全都更有好处。”

白天平静地过去了，没有一个匪徒想外出。图林在岩架上的青草地上漫步良久，从一面边缘走到另一面边缘，向东、向西、向北眺望，想看看在晴空下能望多远。北方似乎近得不可思议，他能看见绿色的布瑞希尔森林拱护着山丘阿蒙欧贝尔，他发觉自己的目光总不由自主地投向那里，不过不知这是何故，因为他内心更牵挂西北方，在那边，在迢迢里程之外的天际，他似乎可以辨出黯影山脉和他家乡的边界。但黄昏时

分，图林望向西方的晚霞，看着艳红的夕阳渐渐沉入笼罩着遥远海滨的薄雾，纳洛格河谷也深深陷入了山海之间的阴影。

就这样，胡林之子图林开始了在密姆的家，“赎金之屋”巴尔—恩—当威兹中居住的日子。

有很长一段时间，匪徒们的生活都过得称心如意。他们不缺食物，有良好的栖身之处—温暖又干燥，空间足够大，还有富余，因为他们发现，必要时这些洞穴可以住下一百多人。更深处另有一间小些的厅室，一侧有个壁炉，壁炉上方有个烟囱，向上穿过岩石，直通一处巧妙隐藏在山坡裂隙里的通风口。还有很多别的房间，开口于厅室或连接厅室的通道，一些供居住，一些供劳作或贮藏。密姆比他们擅长储藏之道，他有很多显得年代久远的容器和箱子，用岩石或木材制成。然而大多数房间如今都是空的。武器库里悬挂着斧子和其他装备，锈迹斑斑、积满灰尘。架子和壁橱空无一物，铁匠作坊也闲置不用，例外的只有一处—从内侧厅室延伸出去的一间小屋，屋中有个熔炉，与厅中的壁炉共用一条烟道。密姆偶尔会在那里劳作，但不许别人在旁。他也不曾提到，有一道隐秘的阶梯从他家通往阿蒙如兹山的平顶。安德罗格有一次因为饥饿去搜寻密姆储藏的粮食，他在重重洞穴中迷了路，发现了这道阶梯，但他没有把这个发现告诉任何人。

那年余下的日子，他们没有再去打劫，即便出去狩猎或采集食物，大多数时候也是结成小队去的。但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发现很难原路折回。图林了解走法，但连他手下的人在内，真正会走的人不超过六个。尽管如此，他们意识到精于此道的人没有密姆帮助也可以来到他们的藏身处，便在靠近北壁裂隙的地方日夜设了岗哨。他们预计敌人不会从南方来，也不担心有人从那个方向爬上阿蒙如兹山。但白天绝大部分时间，山顶上都安排了一个哨兵，他可以远眺四方。冠顶四面固然陡峭，但山顶是可以登上的，因为洞口东侧凿出了粗陋的阶梯，向上通往人不需帮助也可攀爬的山坡。

那年就这样过了下去，既无危机，也无警兆。但随着白昼渐渐缩短，池水变得灰暗冰冷，桦林变得光秃，天又开始下起了大雨，他们不得不在藏身处里度过更多时光。很快，他们就开始厌倦黑暗的山底和石厅中的昏暗光照，大多数人觉得，要是不与密姆同住，生活会更舒适。密姆时常在他们以为他在别处时，从阴暗的拐角或门廊里冒出来。他在

附近时，他们再聊起话来就心神不宁。他们养成了总是跟人耳语的习惯。

然而，令他们觉得奇怪的是，图林的情况截然相反。图林对老矮人越来越友善，也越来越听从他的意见。那年接下来的冬天，他陪着密姆一坐就是数个钟头之久，聆听老矮人讲述祖传学识和生平往事。密姆说埃尔达的坏话时，图林也不责备他。密姆似乎非常开心，对图林报以格外的偏爱，他只允许图林一个人不时进入他的铁匠作坊，在那里他们一起轻声交谈。

但是当秋天过去，冬天却无情地逼向他们。不到年终，大雪就从北方扑来，比他们在河谷地区经历过的更加猛烈。从此以后，随着安格班的势力增强，贝烈瑞安德的冬天也愈发严酷。厚厚的积雪覆盖了阿蒙如兹，只有最强壮耐寒的人敢出去走动。有些人生了病，所有人都因饥饿而萎顿。

但在隆冬时节的一个昏暗傍晚，突然有个十分魁梧、看似人类的身影出现在他们当中，斗篷与兜帽皆是雪白。他成功避开了他们的哨兵，一言不发地走到了他们的火堆旁。众人纷纷跳起身来，他见状大笑，掀开了兜帽，他们认出他是“强弓”贝烈格。在宽大的斗篷下，他背了一个硕大的行囊，囊中带了很多东西，好帮助这些人。

贝烈格就以这样的方式回到了图林身边，违背智慧，顺从了爱。图林着实高兴，因为他常为自己的顽固感到懊悔，而现在他不必低头，也不必让步，就实现了内心的愿望。然而，虽然图林高兴，安德罗格却不高兴，匪帮中还有一些人也不高兴。他们觉得，贝烈格与他们的首领之间似乎有什么秘密约定，却瞒着不让他们知道。当两人离群坐到一旁交谈，安德罗格满心嫉妒地盯着他们。

贝烈格随身带来了哈多的龙盔，因为他期盼龙盔也许能让图林重拾大志，不再满足于在荒野里当一小帮匪徒的头领。“这是属于你的东西，我把它送还给你。”他拿出龙盔，对图林说，“它过去被留在北边边界由我保管，但我想它并未被遗忘。”

“几乎被遗忘了，”图林说，“但不会再度遭到遗忘。”然后他陷入沉默，思绪飘到了远方，直到他不期然瞥见了贝烈格手中所持的另一样东西的闪光。那是美丽安赠予的礼物，银色的叶子被火光映得通红，图林

看见封印，眼神阴郁下来。“你拿的是什么？”他问。

“仍然爱你的人能够给你的最宝贵的礼物。”贝烈格答道，“这是兰巴斯·因·埃列兹 [4]，埃尔达的行路干粮，还没有人类尝过。”

“我收下我先辈的头盔，多谢保管。”图林说，“但我不收来自多瑞亚斯的赠礼。”

“那就送还你的剑和装备。”贝烈格说，“还要送还你少年时得到的教诲和抚养。放任你这些（据你说）一直忠诚的手下死在荒芜之地，好满足你的脾气！无论如何，这些行路干粮不是给你的礼物，而是给我的，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要是它会噎在你嗓子里，那就别吃，但此地的其他人也许更饥饿，并且不那么骄傲。”

图林双眸精光一闪，然而当他望着贝烈格的面容，他眸中的火焰熄灭了，重归灰暗。他以几不可闻的声音说：“朋友，我实未想到，你会降尊纡贵，回到我这个粗鄙之人身旁。你无论给我什么，哪怕斥责，我也会接受。从今以后，只要不是劝我踏上去多瑞亚斯的路，你万事都可以给我建议。”



第八章　弓与盔之地

此后一段时期，贝烈格为了匪帮众人的好处而辛勤操劳。他照料那些受伤或生病的人，他们很快就恢复了健康。因为彼时灰精灵仍是一支高等民族，拥有强大的力量，他们深谙生活之道，通晓生灵万物的规律。虽然他们在手工技艺和传承学识上不及从维林诺来的流亡者，但他们拥有许多人类无法企及的技艺。此外，弓箭手贝烈格在多瑞亚斯的子民当中乃是佼佼者。他既强壮又坚韧，心思如眼力一般深远，必要时在战斗中十分英勇，他不单靠长弓疾箭，也靠宝剑安格拉赫尔。如前所述，密姆痛恨所有的精灵，又怀着嫉妒看待图林对贝烈格的爱，他心中的憎恨越来越盛。

冬去春来，万物复苏，匪徒们很快就有了更严肃的事要做。魔苟斯的势力活跃起来，他的先遣部队就像一只摸索的手，以那些长长的手指试探着进入贝烈瑞安德的各处路径。

试问，何人了解魔苟斯的筹算？他曾是米尔寇，咏唱宏歌的众爱努中的强者，而今乃坐在北方黑暗宝座上的黑暗魔君，心怀恶毒，权衡着一切经奸细或叛徒传到耳中的消息，他察知、了解敌人的行动与意图的程度，甚至远比他们当中最睿智者所忧惧的更深。除了王后美丽安，何人能丈量他思绪所及？他的思绪经常探向她，却始终被阻挡在外。

因此，他在这一年将恶毒心思转向西瑞安河以西之地，那里仍有反对他的势力存在。刚多林依然屹立，却隐藏着。他知道多瑞亚斯，却还无法进入。更远处有纳国斯隆德，他的爪牙闻其名而丧胆，尚无哪个得其门而入，芬罗德的子民韬光养晦，居住在那里。而在遥远的南方，越过宁布瑞希尔的白桦树林，有谣言从阿维尼恩海岸与西瑞安河口传来，提到了泊船的海港，但他必须攻下其余全部地区，才能奈何彼处。

所以，如今从北方南下的奥克数量越来越多。他们穿过阿那赫小道而来，占领了丁巴尔，多瑞亚斯的整个北方边境都遭到了骚扰。他们也沿着古道而下，穿过狭长的西瑞安河谷，过了芬罗德曾经建起米那斯提力斯的岛，从而穿过了瑁都因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土地，继而沿着布瑞希尔的边缘一路抵达泰格林渡口。过去，这条路接下来通往“被守护的平原”，然后沿着阿蒙如兹山所监视的高地脚下而行，往下进入纳洛格

河谷，最后抵达纳国斯隆德。但奥克尚未沿着此路深入下去，因那一带的荒野里如今隐藏着一股恐怖，红色的山丘上有他们未曾提防的眼睛在监看。

那年春天，图林重新戴上了哈多之盔，贝烈格非常欣慰。起初，他们那帮人的人数还不足五十，但贝烈格的林中技能和图林的英勇使敌人以为他们是一支大军。奥克的斥候被猎杀，营区被监视，如果他们集合起来大举出动，走到地势狭窄之处，高大凶猛的龙盔就会带着手下从乱石或林木的阴影中跃出阻击。不久，奥克头领们一听到龙盔的号角在山岭间吹响，就会胆怯。箭矢尚未疾响、长剑尚未拔出，他们便会转身飞逃。

如前所述，密姆在向图林及其帮众交出他隐藏在阿蒙如兹山上的住处时，要求那个放箭射死他儿子的人折断弓箭，把它们放在奇姆的脚边。那人便是安德罗格。当时安德罗格极不情愿地照密姆命令的做了。密姆还宣告说，安德罗格从此再也不准使用弓箭，并对他下了诅咒—他若真敢再用弓箭，就必死于弓箭之下。

而在那年春天，安德罗格无视密姆的诅咒，在一次离开巴尔—恩—当威兹的突袭时再次拿起了弓。在那次突袭中，他中了一支奥克的毒箭，被送了回来，痛苦垂死。但贝烈格治好了他的伤。如此一来，密姆对贝烈格的憎恨变得更加强烈，因为贝烈格如此就解除了他的诅咒，但他说："它会再次生效。"

那一年，（人们曾以为）陨落在丁巴尔的强弓与龙盔出乎意料再度崛起，这个消息在贝烈瑞安德不胫而走，透进森林，跨越溪水，穿过众多山道，到处流传。很多失去了领袖，一无所有但勇敢无畏的人闻讯又振作起来，他们当中既有精灵也有人类，是战败流亡、家园已毁的幸存者。他们纷纷前来寻找那两位统帅，不过尚无任何人知道其要塞在哪里。图林欣然收留所有投奔他的人，但他听从贝烈格的劝告，不允许任何新来者前往阿蒙如兹山上的避难所（如今它已得名"忠诚者营地"埃哈德·伊·色德林），只有老帮众才知道去那里的路，旁人都不得前去。但山的周围建立了其他设防的营地和堡垒：在东边的森林里，在高地上，

或是在南边的沼泽中，从美塞德—恩—格拉德（“树林尽头”）直到阿蒙如兹山以南数里格开外的巴尔埃里布。这些地方，人们从任一处都能看到阿蒙如兹的山顶，依靠信号来接收消息和命令。

如此一来，图林的部下不等夏天过去，就扩大成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安格班的势力被击退了。有关此事的流言甚至传到了纳国斯隆德，那里的很多人都坐不住了，说要是一个匪徒也能如此重创大敌，那纳洛格之王还有什么做不到的。但纳国斯隆德之王欧洛德瑞斯不肯改变国策。他事事都仿效辛葛，双方之间通过秘密渠道交流往来。而在那些优先考虑本国族人，考虑他们能在多长时间内反抗北方的贪欲，保住生命和财产的人们看来，他是一位睿智的君主。因此，欧洛德瑞斯不准任何国民去找图林，并派出信使通知他：他在战事中无论如何行动或筹谋，都既不能踏上纳国斯隆德的领土，也不能把奥克赶去那里。但他提出，若有需要，可以向两位统帅提供武器装备之外的援助（人们认为，他此举是辛葛和美丽安促成的）。

于是，魔苟斯暂且收手，不过他经常发动佯攻，如此一来，这些反叛者就有可能因为胜利来得容易而从自信变成自负。情况确实如他所料。如今图林把位于泰格林河和多瑞亚斯西边边界之间的整片土地命名为多尔库阿索尔，宣告自己拥有该地的统治之权，给自己重新取名“可怕之盔”戈索尔，变得心高气傲。然而如今贝烈格感到，龙盔对图林的影响并非他所期盼的。展望即将到来的日子，他心中忧虑。

夏日渐逝，一天，在经过一场长途征战跋涉后，他和图林在埃哈德坐下休息。那时图林问贝烈格：“你为什么悲伤，心事重重？自从你回到我身边，难道不是万事顺遂？事实岂不是已经证明，我的打算是好的？”

“现在是万事顺遂，”贝烈格说，“我们的敌人仍然吃惊，并且恐惧。而且我们还会有一段好日子—暂时如此。”

“然后呢？”图林问。

“冬天。”贝烈格说，“然后是又一年，对能活到那时的人来说。”

“然后呢？”

“安格班的怒火。我们已经灼疼了黑手的指尖—仅此而已。它不会缩回去的。”

“但安格班的怒火不是正中我们下怀，令我们快意？”图林问，“你还想让我做什么？”

“你清楚得很。”贝烈格说，“但你不准我提那条路。但现在听我说。一支庞大军队的君王或领袖有诸多需求。他必须拥有安全的避难处，他必须拥有财富，以及许多职责并非作战的人。人数多了，就需要更多的食物，荒野不敷供给猎手，秘密也就保守不住了。人少的时候，阿蒙如兹是个好地方—消息十分灵通。但它孤立无援，远远就能看见，要包围它也不必出动大军—除非有一支军队防御它，而我们的军队现在还远远不够，将来也不太可能足够。”

“就算这样，我也要统领我自己的军队。”图林说，“倘若我死去，那也认了。在此，我挡住了魔苟斯的路，只要我如此阻挡下去，他就别想走南下的大道。”

龙盔在西瑞安河以西之地现身的情报，迅速传到了魔苟斯耳中。他闻讯大笑，因为曾在美丽安的庇护下，于重重幽影中销声匿迹已久的图林又暴露了行迹。然而他开始害怕图林会力量壮大到使自己加于其身的诅咒落空，逃脱为其设下的厄运，也担心图林退返多瑞亚斯，再次消失在他的视野之外。因此，如今他打算抓捕图林，就像折磨他父亲那样折磨他，虐待他，奴役他。

贝烈格曾对图林说，他们只不过灼疼了黑手的指尖，它不会缩回去。他这话千真万确。但魔苟斯隐藏了自己的计划，在那段时期只派出最得力的斥候就满足了。没过多久，阿蒙如兹山就被奸细团团包围了。这些奸细潜伏在荒野中，未被察觉，也未干涉出入往来的小队人手。

但密姆察觉到阿蒙如兹山周围的土地上有奥克存在，那时，他对贝烈格怀有的憎恨，令他那颗变黑的心作出了邪恶的决断。那年将尽时，有一天，他告诉在巴尔—恩—当威兹的人，自己要带儿子伊布恩去寻找薯根以备冬季存粮，但他真正的目的是去找魔苟斯的爪牙，并带领他们前来图林的藏身之处。[5]

尽管如此，他仍企图给奥克开出一些条件。奥克嘲笑他，但密姆

说，他们要是以为拷问小矮人能问出任何东西，就太无知了。于是，他们问他有些什么条件，密姆便宣布了他的要求：他们要为活捉或杀害的每一个人类付他等重的铁为酬，但为图林和贝烈格，他们要付金子才行；他们把图林及其手下从密姆的家里赶出去后，要把住所留给密姆，并且不得妨害密姆本人；他们不能带走贝烈格，要把他上绑留给密姆处置；他们要让图林自由离去。

魔苟斯的密使立刻同意了这些条件，却无意履行第一项或第二项。奥克队长认为，贝烈格完全可以留给密姆处置，至于让图林自由离去，他领到的命令是"把他活捉回安格班"。他虽然同意这些条件，却坚持扣下伊布恩做人质。于是，密姆害怕了，他想收回承诺或逃脱。但他儿子在奥克手里，因此密姆不得不给奥克带路，把他们引到了巴尔—恩—当威兹。就这样，"赎金之屋"被出卖了。

据说，那片构成阿蒙如兹山的冠顶或山帽的巨岩上面光秃平坦，但它四边陡峭，人只能爬一道在岩石中凿出的阶梯登顶，这道阶梯是从密姆家入口门前的平台阶地通上去的。山顶设有岗哨，他们示警说有敌人迫近，但这些敌人得到密姆引导，直接来到了门前的平台上，图林和贝烈格被迫退入巴尔—恩—当威兹的入口。一些人试图爬上那道岩石中凿出的阶梯，但被奥克放箭射了下来。

图林和贝烈格退入洞穴，又推来一块巨石挡住通道。形势危急，安德罗格向他们透露了那道通往阿蒙如兹的平顶的秘密阶梯，如前所述，那是他在山洞中迷路时发现的。于是图林和贝烈格带着很多手下爬上了这道阶梯，出到山顶上，出其不意地向少数从外面的小路爬上山顶的奥克发起了攻击，把他们驱落山崖。他们一度阻止了奥克爬上岩顶，但是光秃秃的山顶无遮无蔽，许多人中了下方射来的箭。这些人当中最勇猛的是安德罗格，他在外面阶梯顶上被箭矢射中要害，倒了下去。

于是，图林和贝烈格带着剩下的最后十个人退到山顶中央，那里有一块立石，他们背靠岩石围成一圈奋力御敌，最终除了贝烈格和图林被奥克撒出网子活捉，全部被杀。图林被绑住带走，受伤的贝烈格同样被绑住了，但他躺在地上，手腕和脚踝都被绑在钉入岩石的铁钉上。

奥克既已发现了秘密阶梯的入口，便离开山顶进了巴尔—恩—当威兹，大肆破坏、劫掠。他们没有找到藏在洞中的密姆。待到奥克离开阿

蒙如兹山，密姆出现在山顶上，朝平躺在地、一动不动的贝烈格走去。他一边幸灾乐祸地看着贝烈格，一边磨利手上的刀子。

　　但是，密姆和贝烈格并非那座岩石山巅仅存的生者。安德罗格虽然受了致命伤，却从遍地尸体中朝他们爬了过去，他抓起一柄剑，刺向了矮人。密姆吓得尖叫着奔向悬崖边，消失了—他知道一条陡峭艰险的羊肠小道，沿着它飞逃而去。而安德罗格拼尽最后一丝力气，斩断贝烈格手腕和脚踝上的绑缚，释放了精灵。临终时，他说："我伤得太重，连你也救不了我了。"



第九章　贝烈格之死

贝烈格在死者当中寻找图林，想安葬他，却找不到他的尸体。他因而知道胡林的儿子仍然活着，被带往安格班去了。但他不得不留在巴尔—恩—当威兹，直到伤势恢复。之后，他抱着渺茫的希望出发，竭力找出奥克的去向，并在泰格林河渡口附近发现了他们的踪迹。奥克在那里分头而行，有些沿着布瑞希尔森林的边缘前进，去往布砾希阿赫渡口，余下的转向西行。贝烈格认为，他显然必须追踪那批全速直奔安格班，朝阿那赫小道赶路的奥克。因此，他继续前行，穿过丁巴尔，爬上“恐怖山脉”埃瑞德戈埚洛斯中的阿那赫小道，如此来到了“暗夜笼罩的森林”陶尔—努—浮阴高地，那是一片被恐怖和黑暗迷咒笼罩，令人迷途、绝望的区域。

贝烈格在那片凶险之域行至天黑，偶然发现林间有一点亮光。他朝那点亮光走去，发现有个精灵躺在一棵大枯树下睡觉，头侧放着一盏灯，灯罩已经滑落了。贝烈格叫醒这个沉睡的精灵，给他兰巴斯吃，问他缘何身在那片恐怖之地。而那个精灵自称古伊林之子格温多。

贝烈格打量着他，心中难过，因为格温多不复昔日的神采形貌，只剩一个枯槁佝偻、畏畏缩缩的人形。在泪雨之战中，这位纳国斯隆德的贵族纵马直冲到安格班门前，在那里被俘。魔苟斯很少处死俘虏的诺多族，因为他们拥有开采金属宝石的技能；格温多因而没有被杀，而是被迫在北方的矿坑中做苦力。这些诺多族拥有很多盏费艾诺之灯，由诸多水晶挂在细链串成的网上而成，水晶内部永远闪耀着蓝色的光芒，特别适合在黑夜或隧道中寻路，就连他们自己也不了解这些灯的奥秘。很多采矿的精灵就靠它们从黑暗的矿坑中逃脱，因为他们得以掘出一条出路。但格温多从一个在锻造场做工的精灵那里得到了一把小剑。他在同一群人采石时，突然向看守发动了攻击。他成功逃脱，但被砍断了一只手，如今他筋疲力尽，倒在陶尔—努—浮阴的大松树下。

贝烈格从格温多口中得知，前方那支他躲过的奥克小队没带俘虏，正在赶路，很可能是一支去安格班报信的先驱卫队。贝烈格听了这个消息，感到绝望，因为他推测自己在泰格林渡口见到转往西行的踪迹是人数较多的一队所留，他们已经按照奥克的习性沿路劫掠，搜寻食物与战

利品去了，现在很可能正取道“窄地”，也就是偏西得多的狭长的西瑞安河谷返回安格班。果真如此，他唯一的希望便是返回布砾希阿赫渡口，然后往北去托尔西瑞安岛。但就在他要如此决定的时候，他们听见了一支大军从南穿过森林前来的嘈杂声。他们躲在一棵树的粗大枝干背后，看到魔苟斯的爪牙被狼群拱护着，带着大批战利品和俘虏缓慢经过。他们还看到了图林，他双手被铁链缚住，被奥克挥鞭驱赶着前进。

于是贝烈格向格温多讲明自己为了什么目的前来陶尔—努—浮阴。格温多试图说服他放弃任务，说他只会落得跟图林作伴的结果，同受等着图林的极度痛苦折磨。但贝烈格不肯抛弃图林，他自己虽感绝望，却在格温多心里重新唤起希望。他们两人一起继续追踪奥克，直到出了森林，来到绵延降入荒凉沙海安法乌格砾斯的高坡上。奥克在一处望得见桑戈洛锥姆诸峰的不毛谷地中扎了营，又在谷地四周安排下恶狼放哨，便开始狂欢作乐，享用战利品。在折磨完他们的囚犯之后，大多数都醉倒在地，呼呼大睡。彼时白昼将逝，天色变得极暗。一场暴风雨从西方兴起，雷声在远处隆隆作响，与此同时，贝烈格和格温多悄悄朝营地爬了过去。

等整个营地都陷入沉睡，贝烈格在黑暗中张弓，悄无声息地将南边四只放哨的恶狼一一射死。然后他们冒着奇险潜入营地，找到了被铐住手脚绑在枯树上的图林。他周围的树干上插满了折磨他的奥克投来的刀子，但他并未受伤。不知是被灌了药还是因为极度疲倦，他睡得不省人事。于是，贝烈格和格温多割断将他绑在树上的绳索，把图林抬出了营地。但他太重了，无法抬远，他们只能将他抬到营地上方高处一片稠密的荆棘丛中，便无力再走了。他们在那里将他放下，此时风暴已经逼近，闪电在桑戈洛锥姆上空划过。贝烈格拔出自己的剑安格拉赫尔，用它去斩缚住图林的镣铐。然而，造化弄人，此日尤甚，黑暗精灵埃欧尔打造的剑锋在他手中滑了一下，刺到了图林的脚。

图林刹那间惊醒过来，满怀怒火与惧意，昏暗中他看见一个手执出鞘长剑的人影俯向自己，立刻大叫一声跳起来，认定是奥克又来折磨他了。黑暗中，他与对方扭打，抓过安格拉赫尔剑杀死了贝烈格·库沙理安，以为他是敌人。

但当他站稳，发现自己自由了，准备跟想象中的敌人拼命，叫对方付出惨重代价时，一道极大的闪电当空划过，电光中他低头看去，见到

的却是贝烈格的面容。图林瞪着那不幸至极的死状，明白自己做了什么，不禁呆若木鸡。在他们四周，闪电接二连三劈下，电光照亮了图林的脸；他的神色可怕之至，令格温多蜷伏在地，不敢抬头。

此刻，下方营地里的奥克已被暴风雨和图林的吼声惊动，并且发现图林不见了，但他们没有出动搜索他，因为他们十分惧怕来自西方的雷电，相信那是大海彼岸的强大敌人送来攻击他们的。接着一阵风起，大雨倾盆而降，湍流从陶尔—努—浮阴的高地上滚滚而下。格温多大声呼唤图林，警告他危险迫在眉睫，但图林没有作答，他不动也不哭，就这样呆坐在贝烈格·库沙理安的尸体旁，而贝烈格倒在黑暗的森林里，恰在为他斩断奴役的枷锁时被他亲手所杀。

天亮时，暴风雨过去了，移往东边的洛丝蓝上空，秋阳升起，炎热炽亮。但奥克痛恨阳光不亚于痛恨雷电，又相信图林肯定已经从此地逃远，所有的痕迹也必然被冲刷殆尽，因此他们没有多做搜索就匆匆拔营离开，急着返回安格班。格温多远远望见他们在安法乌格砾斯冒着蒸汽的沙地上向北行军而去。就这样，那群奥克空手回到了魔苟斯那里，留下胡林的儿子痴呆若狂地坐在陶尔—努—浮阴的山坡上，承受着比奥克的枷锁还要沉重的打击。

格温多唤起图林，要他帮忙安葬贝烈格。于是，图林像梦游一样起身，两人一起将贝烈格放进一个浅浅的坟坑，然后将他那把深色紫杉木制成的大弓贝尔斯隆丁摆在他身旁。但格温多取了那把可怕的剑安格拉赫尔，说与其让它埋在土里毫无用处，不如用它来向魔苟斯的爪牙报仇。他还取了美丽安的兰巴斯，好供他们在荒野里补充体力。

就这样，“强弓”贝烈格结束了一生。远古时代栖身于贝烈瑞安德森林中的人，以他技能最高。他是至诚的朋友，却死在了自己最爱的人手中。悲伤从此蚀刻在图林脸上，终生不曾淡褪。

但那位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又焕发了勇气与力量，他领着图林远远离开了陶尔—努—浮阴。他们一同流浪，旅途漫长又艰苦，图林却不曾开过哪怕一次口，仿佛万念俱灰的行尸走肉。那一年渐渐过完，寒冬又降

临了北方大地。但格温多始终陪伴着图林，保护他，引导他。他们就这样朝西渡过西瑞安河，最终来到了“美丽水潭”和艾塞尔伊芙林，那是位于黯影山脉脚下的泉源，纳洛格河的源头。格温多在那里对图林说：“胡林之子图林，醒醒！伊芙林湖上有着无尽的欢笑。她源自永不枯竭的晶莹泉水，众水的主宰乌欧牟守护着她不受玷污，她的美便是他在上古之时亲手缔造。”于是，图林跪下掬水而饮。突然间，他仆倒在地，泪水终于夺眶而出，人也从痴狂中清醒过来。

他在湖畔为贝烈格作了一首歌，取名“强弓之歌”籁尔·库·贝烈格，并全然不顾危险放声而唱。格温多将安格拉赫尔剑交到他手中，图林感到它结实沉重，蕴藏着强大的力量。然而此剑的剑身漆黑无光，剑锋也是钝的。格温多说：“这是把奇异的剑，我在中洲从未见过类似的兵器。它如你一样正为贝烈格哀悼。但你振作起来吧，因为我要回菲纳芬家族统治的纳国斯隆德，我在那里出生，在那里生活，直到遭遇不幸。你应当跟我同去，在那里康复痊愈，重焕活力。”

“你是谁？”图林问。

“我是个流浪的精灵，一个逃脱的奴隶。贝烈格遇上了我，给了我安慰。”格温多说，“我参加了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战役，被抓到安格班为奴。但在那之前，我曾经是纳国斯隆德的贵族，古伊林之子格温多。”

“那你是否见过多尔罗明的战士，加尔多之子胡林？”图林问。

“我没见过他。”格温多说，“但流言传遍了安格班，说他仍反抗着魔苟斯，而魔苟斯对他和他所有的家人下了诅咒。”

“这点我绝对相信。”图林说。

他们起身离开艾塞尔伊芙林，沿着纳洛格河岸南行，最后被精灵斥候捉住，如囚犯般被带去了隐匿的要塞。

就这样，图林来到了纳国斯隆德。



第十章　图林在纳国斯隆德

起初，格温多自己的族人都认不出他。当年他离去时既年轻又强壮，如今归来后却因所受的折磨与劳役，模样变得像个上了年纪的凡人，而且又成了残废。不过，欧洛德瑞斯王的女儿芬杜伊拉丝认得他，并欢迎他，因泪雨之战以前她爱他，并且二人实已订婚，而格温多深爱她的美，为她取名法埃丽芙林，意思是伊芙林群潭上的明媚阳光。

如此，格温多回到了家，因着他的缘故，图林也被纳国斯隆德接纳，因为格温多说图林是位英勇之人，是多瑞亚斯的贝烈格·库沙里安的挚友。但当格温多要说出他的名字时，图林制止了他，说："我是乌马斯之子阿加瓦恩（意思是'命运乖舛者'之子'杀人流血者'），森林中的猎手。"精灵们猜想他使用这些名字是因为他杀了朋友（他们不知道别的原因），不过他们没有多问。

纳国斯隆德的巧匠为他把安格拉赫尔剑打造一新，尽管它剑身漆黑依旧，锋口却闪着淡淡的光焰。后来，图林本人在纳国斯隆德也以"黑剑"墨米吉尔为人所知，传言说他以那柄武器立下了丰功伟绩。不过他将它命名为"死亡之铁"古尔桑。

图林因其勇武和与奥克作战的本领，获得了欧洛德瑞斯的赏识，被接纳为御前议会的一员。须知，图林不喜欢纳国斯隆德的精灵那种依赖伏击、潜行和暗箭的战斗方式，他敦促众人放弃这种打法，认为他们应当运用自己的军力向大敌的爪牙发动进攻，公开作战，展开追击。然而在此事上，格温多在御前会议上一贯出言反对图林，说自己曾到过安格班，得以一窥魔苟斯的力量，对他的谋划也有所了解。"最终，琐碎的胜利将被证明并无助益，"他说，"因为魔苟斯正是这样探知在何处能找到最大胆的敌人，然后纠集足够强大的力量去击溃他们。精灵和伊甸人联合起来的全部力量也只够遏制他，赢得合围的和平。那段和平确实很长，但也不过是魔苟斯在等待时机打破围困罢了，而那样的联盟再也不可能实现。现在，唯有秘密行事还有幸存的希望，直到维拉来临。"

"维拉！"图林说，"他们已经遗弃了你们，他们轻视人类。向西眺望无边无际的大海，寄希望于西方的落日残阳有什么用？与我们相干的维拉只有一个而已，那就是魔苟斯。就算我们到头来无法战胜他，起码

可以伤到他，妨碍他。因为无论多么琐碎，胜利就是胜利，其价值也不仅仅在于它会带来什么。但它亦是权宜之计。秘密行事不可能坚持到底，军力才是抵御魔苟斯的唯一屏障。倘若你们对他不加任何阻止，那么不必多年，全贝烈瑞安德就会沦落到他的魔影之下，届时他会把你们一个接一个地逼出藏身之地。然后呢？一批可怜的幸存者将向南、向西逃走，龟缩在大海之滨，被困在魔苟斯和欧西之间。既然如此，还不如赢来一段哪怕短暂的荣光，因为结局并不会更差。你说秘密行事，还说唯一的希望就在于此。但要设伏截击魔苟斯的每一个探子与奸细，把他们赶尽杀绝，从而永远没人回到安格班报信，你做得到吗？何况他据此就会知道你们活着，并且猜出你们在哪里。此外，我要说：尽管凡人的生命与精灵的寿数相比微不足道，但他们宁愿以有生之年战斗，不愿逃跑或屈服。胡林·沙理安的反抗乃是伟大之举，魔苟斯固然能杀举事之人，但无法抹去既有之举—就连西方主宰也要尊重它，它岂不是写进了阿尔达的历史，无论魔苟斯还是曼威都无法抹杀？”

“你提到严肃之事，并且显然曾与埃尔达一起生活。”格温多答道，“但你若把魔苟斯与曼威相提并论，或把维拉说成精灵或人类的敌人，你就身带黑暗，因为维拉什么也不会轻视，尤其不会轻视伊露维塔的儿女。而且你也不尽了解埃尔达的希望。我们当中流传着一个预言：有朝一日，一位信使会从中洲出发，穿越重重黯影，抵达维林诺，曼威将会聆听，曼督斯将会宽恕。为了那一刻，我们难道不该尝试为诸多族，也为伊甸人保留种子？如今奇尔丹住在南方，正在造船，但你对船只、对大海又有何了解？你想到的是你自己和个人的荣光，并要我们人人都照此行事。但我们除了自己，必须想到他人，因为并不是人人都能战斗牺牲，我们必须在还做得到的时候保护他们远离战争和毁灭。”

“那就趁还有时间，把他们送到你们的船上去。”图林说。

“即便奇尔丹能供养他们，他们也不会离开我们。”格温多说，“我们必须尽可能长久地共同坚持下去，不去招来死亡。”

“这些我全都回答过了。”图林说，“英勇防守边境，不等敌人集结便予之重创，这条路才是你们一起长久坚持的最大希望所在。而且，你提到的人们会更爱哪种人？是偷躲在林中，总是像狼一样猎杀的家伙，还是戴上头盔，拿起绘纹盾牌去赶走敌人的人，哪怕对手人多势众，远远超过己方的全部实力？至少，伊甸人的女人不选前者。她们不曾阻止

男人去参加泪雨之战。”

“但若那场大战不曾打响，她们就不会承受如此深重的悲哀。”格温多说。

但图林深深博得了欧洛德瑞斯的赏识，成了精灵王的首席顾问，王在所有的事务上都听取他的意见。在那时，纳国斯隆德的精灵停止秘密行动，并制造了大量兵器。由于现今战事主要发生在纳洛格河以东那片“被守护的平原”上，依图林的建议，诺多族在费拉贡德的诸门前造了一座横跨纳洛格河的大桥，以便军队更快过河。当时，纳国斯隆德控制着金格滴斯河和纳洛格河源头以及努阿斯森林边缘周围那片“争议之地”，以此为北面边境。在能宁河与纳洛格河之间，没有一个奥克前来，而在纳洛格河以东，纳国斯隆德的领土延伸到泰格林河与尼宾—诺埃格荒原的边界。

格温多落到了自取其辱的境地，因为他不再踊跃参与战事，力气也孱弱，而且他残废左臂的疼痛经常发作。但图林正年轻，此时才完全成年，并且着实继承了墨玟·埃列兹玟的外貌：身材高大，发黑肤白，灰色眼睛，面容俊美胜过远古时代所有的人类。他的言谈举止承袭了古老的多瑞亚斯王国的风范，即便在精灵当中，他也会被初识者认作诺多族那些伟大家族的成员。图林是如此英勇，战斗技艺—尤其在用剑与盾时—又是如此炉火纯青，以至于精灵们说他是杀不死的，除非遇到霉运，或中了远方飞来的暗箭。因此，他们给他矮人打造的铠甲来护身。他怀着阴郁的心情又在兵器库中找到一个通体镀金的矮人面具，作战前他会戴上它，而敌人在他面前落荒而逃。

他既如愿，万事顺遂，又能依着心意做事，并从中获得荣誉，便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不像过去那样神色阴郁，因此人心几乎都倾向于他，很多人称他为“精灵人”阿丹埃蒂尔。而众人之中又以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为最，她发现无论何时图林走近或在场，都会牵动她的心。她继承了菲纳芬家族的特质，生着金发。图林变得乐于见到她，陪伴她，因为她使他想起了自己的亲族和多尔罗明他父亲家里的女人。

起初，他只在格温多在场时与她相见，然而不久她就来找他，于是，虽然貌似巧合，他们时常单独见面。她很少见到伊甸人，见过的也

寥寥无几，届时她会询问他有关伊甸人之事，还问起他的故土和亲人。

有关这些事，图林除了故土或任何亲人之名，都对她直言相告。一次，他对她说：“我曾有个妹妹，名叫拉莱丝—至少我这么叫她。你使我想起了她。但拉莱丝是个孩子，就像春日绿草中的一朵黄花，假如她现在还活着，可能也已经因为悲伤而憔悴了。然而你如女王般高贵，就像一棵金树。我真希望自己有个如此美丽的妹妹。”

“但你如君王般高贵，”她说，“恰似芬国昐子民的领袖。我真希望自己有位如此英勇的兄弟。阿丹埃蒂尔，我认为阿加瓦恩不是你的名字，也不适合你。我叫你夙林—‘秘密’。”

图林听了这话，吃了一惊，但他说：“我不叫那个名字。我也不是君王，因为我们的君王都是埃尔达出身，我却不是。”

如今图林注意到，格温多对他的友好态度冷淡下来了。他也怀疑，尽管初时格温多已经开始摆脱安格班的悲惨和恐怖，但现在他似乎重新陷入了忧愁和悲伤。他想，也许他是因为我反对他的看法，胜过了他而难过，我真希望不是这样。因为格温多是他的向导和医者，他爱格温多，对他充满了同情。但在那段时期，芬杜伊拉丝的光彩也变得黯淡了，她脚步迟缓，容色严肃，日渐憔悴。图林察觉到这一点，推测她是听了格温多那些有关可能发生什么的话而心生恐惧。

实际上，芬杜伊拉丝是左右为难。因为她尊重格温多，同情他，不想让他再多受哪怕一点苦楚。但事与愿违，她对图林的爱与日俱增，她想起了贝伦和露西恩。但图林不像贝伦！他并未轻视她，也乐于陪伴她，然而她知道他没有她所希冀的那种爱。他的心思在别处，在很久以前春日的河边。

图林对芬杜伊拉丝说道：“你不要为格温多的话忧心。他曾在安格班的黑暗中受苦，如此英勇之人被迫这样变成残废，落后于人，着实艰难。他非常需要安慰，需要更长的时间康复。”

“我很清楚。”她说。

“但我们会为他赢得时间！”图林说，“纳国斯隆德会屹立下去！多瑞亚斯的美丽安如此说：胆小鬼魔苟斯再也不能离开安格班出动，必须全然依赖于他的走狗。他们就是他双手的手指，而我们会重击它们，砍断它们，直到他缩回爪子。纳国斯隆德会屹立下去！”

“也许，”她说，“你若做得到，它会屹立下去。但夙林，你要当心。当你外出战斗，我便心情沉重，担心纳国斯隆德会沦陷。”

图林随后去找格温多，对他说：“挚友格温多，你正重新沉入悲伤。不要这样！因为在你亲人的居所中，在芬杜伊拉丝的光辉里，你一定会痊愈。”

格温多闻言，瞪着图林，但什么也没说，脸上神色阴郁。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图林说，“近来你经常用奇怪的眼光盯着我。我怎样让你难过了？我是反对了你的意见，但人必须说出自己的看法，不能出于任何私人的理由而隐瞒他所相信的真相。我真希望我们能想法一致，因为我欠你一笔重债，这我不会忘记。”

“你不会吗？”格温多说，“然而你的行为和你的意见已经改变了我的家园和我的亲人。你的阴影笼罩着他们。我一切都输了给你，为何还要欣喜？”

这些话图林并不理解，只是猜想格温多嫉妒他在王的心目中和决策里所占的地位。

但图林走后，格温多陷在阴郁低落的情绪里独坐，他诅咒魔苟斯，竟能如此以哀苦来追击他的敌人，无论他们逃向何方。“现在，”他说，“我终于也相信安格班的流言了，魔苟斯诅咒了胡林和他所有的亲人。”他去找芬杜伊拉丝，对她说：“你心怀悲伤与困惑。现在我常常找不到你，我开始猜测是你在躲着我。既然你不告诉我原因，我只好猜测。菲纳芬家族的女儿，莫让悲伤隔阻在你我之间。虽然魔苟斯已经毁了我的一生，但你仍是我的至爱。不过，就让你的爱引导你吧，因为我

已经变得不配娶你了。无论我的勇武还是我的意见都不再受到任何尊重。”

闻言，芬杜伊拉丝哭了。“先别哭泣！”格温多说，“但要当心，以免真有哭泣的理由。伊露维塔年长的儿女不适合与年轻的儿女成婚，那样做也不明智，因为他们浮生短暂，转眼即逝，留下我们寡居直到世界终结。何况此事命运也不会容许，除非是那仅有的一两次，为的是达成我们无法看透的命运伟业。

“但这个人类并非贝伦，即便他同样俊美勇敢。他身上伏有一种命运，那是厄运。切莫涉入其中！你若执意如此，你的爱将辜负你，引你落入悲苦乃至死亡。请听我说！尽管他确实是‘命运乖舛者’之子‘杀人流血者’，但他是胡林之子，真名是图林。魔苟斯将胡林囚禁在安格班，并且诅咒了他所有的亲人。切勿轻视魔苟斯·包格力尔的力量！它岂不是印证在我身上？”

闻言，芬杜伊拉丝起身，她看起来确实如同女王。“格温多，你的双眼黯淡了，”她说，“你看不见，或看不懂已经发生的事。难道我现在不得不蒙受双重的耻辱，向你揭露真相？格温多，我爱你，可我没有更深地爱你，反而选择了一种我无法逃避的更强烈的爱，我为此感到羞耻。那份爱我并未寻求，并且忽视了良久。但既然我怜悯你受到的伤害，也请怜悯我受到的伤害。图林不爱我，他也不会爱我。”

“你说这话，是为了让你所爱之人免受责备。”格温多说，“他为什么去找你，还与你久久相对，离开时总是特别欣喜？”

“因为他亦需要安慰，他被夺走了亲人。”芬杜伊拉丝说，“你们二人都有自己的需要。但芬杜伊拉丝呢？现在，我已亲口向你坦白我并不被爱，难道这还不够？你还要说我这么说是意在欺骗？”

“不，女子当此情形并不容易受骗。”格温多说，“而且你也会发现，倘若真被爱慕，没多少人会加以否认。”

“我们三个人若有谁不忠，那就是我，但我并非有意为之。可你提到的命运和安格班的传言是怎么回事？死亡和毁灭又是怎么回事？人人都说阿丹埃蒂尔非常强大，有朝一日他的声望将直逼魔苟斯。”

“他很骄傲。”格温多说。

“但他也很仁慈。”芬杜伊拉丝说，“他尚未醒悟，但怜悯依然总能穿透他的心，这他决不会否认。也许能开启他心扉的永远都只有怜悯。但他不怜悯我，他敬畏我，仿佛我既是他母亲，又是一位女王！”

也许芬杜伊拉丝凭借埃尔达的敏锐眼光道破了事实。图林不知道格温多与芬杜伊拉丝之间发生了什么，她越是显得悲伤，他对她就越是温柔。但有一次芬杜伊拉丝对他说：“夙林·阿丹埃蒂尔，你为什么对我隐瞒你的名字？假如我知道你是谁，我对你的尊敬决不会稍减，但我本来可以更理解你的悲伤。”

“你是什么意思？”他问，“你以为我是谁？”

“胡林·沙理安之子图林，北方的统帅。”

图林从芬杜伊拉丝那里得知此事，非常愤怒。他对格温多说：“你拯救了我，护我安全，我因此敬爱你。但现在你做了于我有损之事，朋友，你泄露了我的真名，将我想要躲避的厄运召降到了我身上。”

但格温多答道：“厄运在于你自身，不在于你的名字。”

在那段休养生息、重燃希望的日子里，因着墨米吉尔的功绩，魔苟斯的力量被挡在西瑞安河以东，所有的森林都得享和平。墨玟终于带着女儿涅诺尔逃离多尔罗明，经过长途险路，来到了辛葛的王宫。然而等在那里的却是新的噩耗，她发现图林已去，并且自从龙盔消失在西瑞安河以西之地后，多瑞亚斯再未获得任何音讯。但墨玟和涅诺尔留在了多瑞亚斯，成为辛葛和美丽安的宾客，得到了礼遇尊重。



第十一章　纳国斯隆德的覆亡

图林来到纳国斯隆德五年之后，在那年春天的时候来了两位精灵，他们自称盖米尔与阿米那斯，是菲纳芬的子民，说他们为纳国斯隆德之王带来了口信。当时图林统领纳国斯隆德的全部军队，掌管一切有关战争的事务。实际上，他变得刚愎又骄傲，总按自己想要的或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因此，这两位精灵被带去面见图林，但盖米尔说："我们要见的是菲纳芬之子欧洛德瑞斯。"

欧洛德瑞斯来后，盖米尔对他说："陛下，我们过去是安格罗德的子民，泪雨之战以后远游四方，但近来我们在西瑞安河口与奇尔丹的臣民生活在一起。有一天他召见我们，吩咐我们来找您。因为众水的主宰乌欧牟本人向他现身，警告他巨大的危险正逼近纳国斯隆德。"

但欧洛德瑞斯为人谨慎，他答道："那么你们为何从北方来此？莫非你们还有其他使命？"

于是阿米那斯说："是的，陛下。自从泪雨之战以来，我就在寻找图尔巩的隐匿国度，但从未找到。现在我担心，为了那场搜寻，我把我们来此的使命耽搁了太久。当初奇尔丹为了隐秘快速，派我们乘船沿着海滨而来，我们被安排在专吉斯特上了岸。奇尔丹治下有些居民是过去那些年间图尔巩派出前来南方的使者，我从他们的谨慎言辞判断，图尔巩可能不像大多数人认为的那样住在南方，而是仍然住在北方。但是，我们要找的地方，我们既没发现踪迹，也没听说传言。"

"你们为什么要找图尔巩？"欧洛德瑞斯问。

"因为他的王国据说将会屹立抵抗魔苟斯最久。"阿米那斯答道。欧洛德瑞斯觉得这话预兆不祥，感到不快。

"那就别在纳国斯隆德耽延，"他说，"因为你们在这里听不到有关图尔巩的消息。我也不需要任何人来指示我，纳国斯隆德处于险境之中。"

"陛下，请不要动怒。"盖米尔说，"我们如实回答了您的问题。而

且我们虽未径直来此，但漫游也不是徒劳无果，因为我们所到之处比您走得最远的斥候更远。我们走遍了多尔罗明和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边缘的全部地域，我们为监视大敌的动向，还探索了西瑞安隘口。那一带有大批奥克与邪恶生物群聚，索隆之岛周围正在集结一支军队。”

“这我知道，你们的消息过时了。”图林说，“倘若奇尔丹的口信真有任何用处，它本该早点送达。”

“陛下，现在您至少该听听这口信。”盖米尔对欧洛德瑞斯说，“请听众水主宰的忠告！他如此告诉奇尔丹：‘北方的邪恶已经玷污西瑞安河的各处泉源，我的力量正从流水的诸条源流撤退。但还有更恶之物将要到来。因此，转告纳国斯隆德之王：关闭要塞诸门，切勿外出。将你们引以为傲的岩石抛入喧腾的河流，如此，那悄然爬行的邪恶或许找不到大门。’”

欧洛德瑞斯觉得这些话晦涩不祥。他一如既往，征求图林的意见。但图林不信任这两个信使，他轻蔑地说：“奇尔丹对我们的战事有什么了解？住在大敌附近的是我们。让水手去照管他的船吧！但若众水的主宰真要给我们建议，那就请他说得更加直白。否则，在饱经战争磨炼的人看来，我们的情况还是这样处理更好：集聚军力，不等敌人逼得太近就大胆地迎战。”

于是盖米尔在欧洛德瑞斯面前鞠了一躬，说：“陛下，我已遵命说完了该说的话。”然后他转过了身。但阿米那斯对图林说：“你果真像我听说的那样，出身哈多家族吗？”

“在这里我叫阿加瓦恩，纳国斯隆德的黑剑。”图林答道，“阿米那斯朋友，你似乎对‘谨慎言辞’颇有研究。图尔巩的秘密你无从得知，这真是幸事，否则它很快就会传到安格班去。人的名字属于他自己，假如胡林之子得知你在他宁愿隐藏时出卖了他，那么愿魔苟斯抓走你，烧掉你的舌头！”

图林如此盛怒，阿米那斯惊呆了。但盖米尔说：“阿加瓦恩，我们不会出卖他的。我们乃是关起门来秘密商议，难道不能直言无忌？我认为，阿米那斯问你，是因为海边的居民尽人皆知乌欧牟深爱哈多家族，有人说胡林和他弟弟胡奥曾经去过隐匿国度。”

“果真如此，他也不会对任何人提起它，不管那是伟人还是常人，尤其不会告诉他年幼的儿子。”图林答道，“因此，我不相信阿米那斯问我这件事，是为了打听任何有关图尔巩的事。我不信任这样居心叵测的信使。”

“免了你那不信任吧！”阿米那斯愤怒地说，“盖米尔误解了我。我问，是因为我对这里人们的看法存疑，因为你实在不像哈多的亲人，不管你叫什么名字。”

“你又对他们了解多少？”图林说。

“我见过胡林，”阿米那斯答道，“还见过他的诸位先祖。而在多尔罗明的荒野中，我遇到了图奥，他是胡林的弟弟胡奥之子。他就很像他的先祖们，你却不像。”

“也许吧，”图林说，“不过我在此之前从没听过关于图奥的片言只字。但我长的不是金发而是黑发，我并不引以为耻。因为我不是第一个长得像母亲的儿子。我随了贝奥家族的墨玟·埃列兹玟，她是贝伦·卡姆洛斯特的亲人。”

“我说的不是黑发与金发的区别，”阿米那斯说，“而是哈多家族其他人，包括图奥在内，他们的为人处事与你不同。他们以礼待人，听从有益的建议，敬畏西方主宰。但你似乎只靠一己之见，或单只靠你的剑，你还言语傲慢。阿加瓦恩·墨米吉尔，我要对你说，你若这样下去，你的命运将与贝奥家族或哈多家族之人应有的大相径庭。”

“我的命运向来不同，”图林说，“看起来，由于我父亲的英勇，我必须承担魔苟斯的恨意，既然如此，我难道还要忍受一个逃避战斗之人的嘲弄和不祥之语，即便他声称自己跟王族沾亲带故？快回安全的大海之滨去吧！”

于是盖米尔与阿米那斯启程回南方去了。然而，即便图林奚落他们，他们也本会欣然等待与亲族并肩战斗，之所以离开，只是因为奇尔丹奉乌欧牟之命，吩咐他们把纳国斯隆德的情况与他们在那里的任务进展回报给他。欧洛德瑞斯为信使的话深感不安，但图林的脾气变得空前暴烈，他无论如何也不肯听从他们的建议，尤其不能容忍拆毁大桥—至少乌欧牟所言的这一点得到了正确解读。

两位信使离开后不久，布瑞希尔的领主韩迪尔便被杀害了，因为奥克入侵了他的领地，他们打算控制泰格林渡口，以备进一步推进。韩迪尔与他们作战，但布瑞希尔的人类大败而溃，被赶回树林中。奥克既已达到当时的目的，便未去追击他们，而是继续在西瑞安隘口集结兵力。

那年秋天，一直等待时机的魔苟斯派出了预备已久的大军，去攻打纳洛格河流域的居民。恶龙之父格劳龙越过安法乌格砾斯，进入西瑞安河的北部河谷，大肆作恶。他率领一支庞大的奥克军队同行，玷污了埃瑞德威斯林黯影下的艾塞尔伊芙林泉，从那里进入纳国斯隆德的疆域，将纳洛格河与泰格林河之间那片“被守护的平原”塔拉思迪尔能烧成了焦土。

于是，纳国斯隆德的战士们出征了。那日，图林显得伟岸可畏，他骑马走在欧洛德瑞斯右边，大军军心随之振奋起来。然而，魔苟斯大军的规模远远超过斥候所报，格劳龙迫近时，唯独有矮人面具保护的图林一人能抵御得住。

精灵被击退，在纳洛格河与金格濡斯河之间的图姆哈拉德原野遭遇败绩，纳国斯隆德的全部骄傲和军队一并灰飞烟灭。欧洛德瑞斯王战死在阵前，古伊林之子格温多也受了致命伤。但图林所向披靡，赶来救他，他将格温多救出溃败乱军，逃入一片树林，将格温多放在草地上。

格温多对图林说：“一救还一救，我们两不相欠了！然而我救你是命中劫数，你救我却是徒劳一场，因我的肉体伤得太重，无法救治，我必须离开中洲了。胡林之子啊，我虽然爱你，却仍后悔那天从奥克手中救了你。要不是你勇武骄傲，我本来还能享有爱情和生命，纳国斯隆德也还能再屹立一段时光。现在，你若爱我，就离开我！快回纳国斯隆德去救芬杜伊拉丝。我最后要对你说的是：只有她挡在你与你的厄运之间。如果你辜负了她，厄运一定不会放过你。永别了！”

于是，图林加紧赶回纳国斯隆德，一路收拢遇到的残兵。沿途树上的叶子纷纷在大风中飘落，因秋天将逝，肃杀寒冬将至。然而，由于图林救了格温多，格劳龙和麾下的奥克大军比他先到，留守的人尚未得知图姆哈拉德原野上发生了什么，敌军就突然来袭。那天，那座应图林之命而建，横跨纳洛格河的石桥被证明是个大患；它造得巨大坚固，无法

迅速拆毁，敌人因而轻易渡过了深深的河流，格劳龙全力喷火焚烧费拉贡德的诸门，将它们摧毁，然后长驱直入。

图林赶到时，纳国斯隆德遭到的惨烈劫掠已近尾声。奥克已经或杀或逐，解决了所有余下的武装，正在宏伟的厅堂与内室中洗劫，一边抢掠一边破坏。那些没被杀害也没被烧死的妇人和少女，全被成群赶到大门前的阶地上，她们将被带到安格班充当奴隶。图林撞上的便是这毁灭与不幸的一幕，没人挡得住他，或者说，没人企图去挡他，但他仍砍倒所有面前的敌人，冲过桥，杀开一条血路朝俘虏奔去。

现在他是孤身一人，因为少数追随他的人都已逃走躲藏起来。但就在那一刻，凶猛的格劳龙从洞开的费拉贡德诸门中钻了出来，绕到图林背后，隔在他与桥之间。突然间，格劳龙借着体内的邪灵开口了，说："你好啊，胡林之子。幸会！"

图林闻声，霍然转身，大步向他奔去，双眼冒火，古尔桑剑锋闪耀，仿佛燃起了火焰；但格劳龙克制住没有喷火，而是睁大蛇眼盯住了他。图林一边举剑，一边无畏地望进那双眼睛，顿时，他中了恶龙的恐怖魔咒，仿佛化成了石像。他们就这样久久不动，在雄伟的费拉贡德诸门前沉默对峙。然后，格劳龙又开口了，讥刺图林说："胡林之子，你所作所为皆是邪恶。蒙人养育却不知感恩，犯罪不法，杀害挚友，窃他人所爱，篡纳国之权，为将则有勇无谋，为子则遗弃至亲。你母亲与妹妹在多尔罗明为奴，境况悲惨穷困。她们只有破布蔽体，你却盛装如王侯。她们想念着你，你却漠不关心。你父亲若知道他有这样一个儿子，可会心喜？而他必会知道。"图林受格劳龙的魔咒控制，字字句句都听了进去。他就像照着一面被恶意扭曲变形的镜子，从中见到了自己，而他厌恶眼中所见。

在他仍被格劳龙视线所困，心智遭受折磨，身体却又无法动弹的同时，奥克在恶龙的示意下驱赶着成群的俘虏离去，他们从图林身旁经过，上了大桥。芬杜伊拉丝就在其中，她朝图林伸出双臂，呼唤他的名字。可是直到她的呼唤和众俘虏的哭声消失在向北的路上，格劳龙才释放图林，而她的声音从此萦绕在他耳畔，他无法不听。

此时，格劳龙突然收回目光等待。图林仿佛从噩梦中醒来，慢慢动了动，接着回过神来，高喊一声朝恶龙扑去。但格劳龙大笑，说："你

若想找死，我会欣然宰了你，但这可帮不了墨玟和涅诺尔多少忙。你对那个女精灵的呼唤无动于衷，莫非对血脉相连的至亲也置之不理？”

但图林回剑刺向他的眼睛，格劳龙迅速缩回身躯，高高盘踞在他面前，说：“少安毋躁！至少我遇到的人里，以你最为英勇。有人说我们这方不敬重英勇的敌手，那是胡说八道。看！我许你自由。你若做得到，去找你的亲人就是。你还不快走！你若唾弃这项礼遇，日后但有精灵或人类苟活下来，传述这段时期的历史，提到你时必会饱含鄙夷。”

图林仍被恶龙之眼弄得头脑混乱，以为自己在跟一个尚有可能懂得怜悯的敌人交涉，因而相信了格劳龙的话，转身飞奔过桥。但他走时，格劳龙在他背后开口，凶狠地说：“现在快走吧，胡林之子，快去多尔罗明！不然，奥克或许又会先你一步。倘若你为芬杜伊拉丝耽搁，你便再也见不到墨玟和涅诺尔，而她们将诅咒你。”



图林消失在向北的路上，格劳龙则再次大笑，因他已达成主上交付的使命。他接着转去自得其乐，喷出烈火，烧毁周围的一切。他把忙于搜刮劫掠的奥克全都逐了出去，赶他们上路，并且不准他们带走哪怕一点点有价值的战利品。然后，他将那座大桥击毁，将断桥投入滚滚的纳

洛格河里。如此一来，这里就安全了，他收聚费拉贡德的全部珍藏与财宝，堆积起来，随即趴在最深处的厅堂里的宝山上，暂作休息。

图林加紧向北方赶路，穿过纳洛格河与泰格林河之间那片如今一片荒凉的土地，而严酷寒冬由北而下，迎头扑向他。那年秋天未过就已落雪，春天则来得又冷又迟。他一路前行，总觉得林中山里传来芬杜伊拉丝的呼唤，喊着他的名字，令他心如刀割。但格劳龙的谎言又令他心如火焚，脑海中不断浮现奥克火烧胡林的家，或折磨墨玟和涅诺尔的场景，因此他坚持初衷，从未转向。



第十二章　图林返回多尔罗明

图林因赶路匆忙、旅途漫长而疲惫不堪（他不眠不休地赶了四十多里格的路），终于在寒冬初次结冰时来到了伊芙林群潭旁，那是他从前被治愈的地方。然而潭水如今只是一片冰封的沼泽，他无法再从中掬水而饮了。

他离开那里，来到通往多尔罗明的隘口，雪从北方猛烈扑来，道路危险又寒冷。离他上次踏过那条道路，已有二十三年之久，但与墨玟分别的每一步都是如此悲伤刻骨，它已铭刻在他心中。就这样，他终于回到了童年时的故乡。它荒凉又贫瘠，那里居民稀少又粗野，他们说的是东来者刺耳的语言，旧时的语言成了奴隶或敌人才说的话。因此，图林走得小心翼翼，戴着兜帽，不声不响，最后来到了他所寻找的房子。它空荡又黑暗地矗立着，周围不见任何活物，因为墨玟已经走了，而入侵者布洛达（他就是强娶了胡林的亲人艾琳为妻的人）已经洗劫了她的家，夺走了她剩下的所有财物与仆人。布洛达的房子离胡林的旧居最近，图林便去了那里，因流浪与悲伤而筋疲力尽，恳求留宿。他的恳求得到了准许，因为艾琳在那里还保留了一些更良善的旧时风俗。他得到了一个火炉边的座位，同仆人，还有少数几个跟他一样阴郁、风尘仆仆的流浪者坐在一处。他问起了当地的消息。

众人闻言都陷入了沉默，有些人与他拉开了距离，斜眼看着这个陌生人。但有个拄着拐杖的老流浪汉说：“大人，您要是非说旧日的语言不可，那就小声一点，也别打听消息。您是想被当作无赖打一顿，还是想被当作奸细吊死？从您的外表来看，这两种下场都很有可能。那也就是说，”他凑近前来，对图林耳语道，“您是那些头上长着狼毛的家伙出现之前的黄金岁月中，跟哈多一起来到这里的善良子民。这里有些人也是同样的，不过现在都沦为乞丐与奴隶，要不是艾琳夫人，他们都会没有火烤，没有肉汤喝。您是从哪里来的？又想知道什么消息？”

“曾经有位夫人名叫墨玟，”图林答道，“很久以前我住在她家里。我远游之后，前往她家寻求接待，但那里现在既没有炉火，又不见人影。”

“这一整年多的时间都是这样。”老人答道，“但是，自从那场致命

的战争之后，那个家里就缺人少火，因为她出身旧时的族人。你毫无疑问是知道的，她是我们的领主—加尔多之子胡林的寡妻。不过，他们不敢惹她，因为他们怕她。她在遭到悲伤侵袭之前，自豪美丽如同女王。他们叫她‘巫婆’，避她唯恐不及。‘巫婆’—在新语言里其实就是‘精灵之友’。但他们抢走了她的财物。要不是艾琳夫人，她跟她女儿就要挨饿。据说，艾琳夫人秘密接济她们，为此常被那个不得已下嫁了的丈夫、粗鄙的布洛达殴打。”

“这一整年多？”图林说，“她们是死了，还是被迫做了奴隶？或者是奥克袭击了她？”

“这就说不准了。”老人说，“但她是带着女儿一起走的。这个布洛达已经洗劫了她的家，夺走了剩下的一切，连条狗也没留下，她寥寥无几的家仆都被迫做了奴隶，只除了一些沦为乞丐的，就像我。我是独脚萨多，服侍过她和从前的伟大领主很多年。都怪多年前树林中那把该死的斧子，否则我现在就会躺在大丘底下了。胡林的儿子被送走的那一天，我还记得清清楚楚，他哭得多么伤心，而她也是，在儿子走了以后。据说，他是去了隐匿王国。”

老人说到这里便住了嘴，怀疑地审视着图林。“大人，我老了，就爱胡说八道。”他说，“我说什么别往心里去！能像过去那样，跟旧语言说得好的人畅谈，真是件乐事，但时日险恶啊，人必须小心。说那种好听语言的人，并不是全都怀着好心。”

“的确，”图林说，“我的心就很冷酷。但你要是担心我是北方或东方派来的奸细，那么你就变得不如很久以前那般明智了，萨多·拉巴达尔。”

老人目瞪口呆地望着他，然后颤抖着开了口：“到外面去！外面是冷了点，但更安全。在一个东来者的家里，你说得太大声，我也说得太多了。”

等他们走进庭院，他紧紧抓住了图林的斗篷，说：“你说，很久以前你住在那栋房子里。图林大人，您为什么要回来？我的眼睛总算睁开了，我的耳朵也听清了，你有你父亲的嗓音，但只有小图林给我取过那个名字—拉巴达尔。他没有恶意：那段日子里，我们是快乐的朋友。现在他来这里想找什么？我们不剩多少人了，我们上了年纪，手无寸铁。

那些躺在大丘下的人比我们幸福啊。”

“我来，不是打算战斗，”图林说，“不过拉巴达尔，你说的话现在倒是唤起了我这样的念头。但那必须先缓一缓。我是来找墨玟夫人和涅诺尔的。快，你有什么能告诉我的？”

“没有什么，大人。”萨多说，“她们是秘密走的。我们私下传言，她们是被图林大人召唤去的，因为我们毫不怀疑，他这些年来成就不凡，在哪个南方的国度里做了君王或统帅。但看来不是那么回事。”

“确实不是。”图林答道，“我曾经是一个南方国度的统帅，现在我却是个流浪汉了。可我不曾召唤过她们。”

“那我就不知道还能告诉您什么了。”萨多说，“但我不怀疑，艾琳夫人会知道。您母亲的所有计划，她都是知道的。”

“我要怎么去见她？”

“这我就不知道了。哪怕真有什么消息能让她出来，她要是被逮到跟一个下等人出身的卑贱流浪汉在门口小声说话，也要倒大霉的。而你这样的乞丐朝大厅里的主餐桌走不了多远，就会被东来者抓住痛打一顿，或者更惨。”

图林闻言大怒，喊道：“我不能走进布洛达的大厅？他们会痛打我？来，看我能不能！”

他随即进了大厅，掀开了兜帽，推开所有挡路的人，朝主餐桌大步走去，房主和他的妻子，连同别的东来者头领就坐在那里。见状，有些人起身要抓住他，但他把他们甩翻在地，喊道：“这座房子是没人管，还是根本就是个奥克窝？主人在哪里？”

于是布洛达大怒起身，说：“我管这座房子。”但不等他来得及多说，图林就说：“那么你就根本没学到你来之前这片土地上的礼节。现在的人接待自己妻子的亲族，难道就把他们丢给仆人粗暴对待？我就是你妻子的亲族，我身负使命，要找艾琳夫人。我是该不受阻挠地过去，还是该按照我自己的意思过去？”

“过来！”布洛达沉着脸说，但艾琳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于是图林大步走到主餐桌边，站在桌前鞠了一躬。“见谅，艾琳夫人，”他说，“我以如此方式贸然来见您，但我身负紧急使命，为此长途奔波而来。我要找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墨玟与她女儿涅诺尔，但她的家空无一人，已遭洗劫。您有什么能告诉我的？”

“什么都没有。”艾琳非常恐惧地说，因为布洛达死死地盯着她。

“这我可不信。”图林说。

布洛达闻言冲上前来，因酒醉愤怒而满脸通红。“够了！”他喊道，“我妻子岂能在我面前被一个说奴隶话的乞丐顶嘴？哪有什么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但要说墨玟，她出身奴隶一族，并且就像奴隶那样跑了。你也给我照办，而且要快，否则我就要叫人把你吊死在树上！”

图林拔出黑剑，猛扑向布洛达，揪住他的头发把他的脑袋向后扳去。“谁都别动，”他说，“否则这个脑袋就要跟肩膀分家了！艾琳夫人，倘若我判断这个粗鄙之人对您根本只有虐待，我就得再次请您见谅了。但现在直说吧，别拒绝我！我图林难道不是多尔罗明的领主吗？我该不该命令你？”

“命令我吧。”她说。

“谁洗劫了墨玟的房子？”

“布洛达。”她答道。

“她是几时逃走的？逃去了哪里？”

“一年又三个月前。”艾琳说，“布洛达老爷和这一带别的东方入侵者把她压迫得很厉害。很久以前她就被邀请去隐匿王国，后来她终于出发了。彼时沿途各地有一段时间摆脱了邪恶，据说要归功于南方国度那位英武的黑剑，但那光景已经不再。她盼望在隐匿王国找到等待着她的儿子。但如果你是他，那恐怕一切都出了差错。”

图林闻言，放声苦笑。“差错，差错？”他喊道，“对，总是出差

错，就跟魔苟斯一样阴险邪恶！”突然间，盛怒撼动了他，因为他的双眼重归清明，格劳龙最后几丝魔咒松脱了，他看破了一直蒙蔽着他的谎言。“我是不是上了当？我本来至少可以英勇战死在纳国斯隆德的大门前，却来耻辱地死在这里？”透过大厅周围的暗夜，他觉得自己听见了芬杜伊拉丝的呼唤声。

“我不会第一个死在这里！”他喊道。他揪住布洛达，靠着巨大的悲痛和愤怒带来的力量，他高高举起布洛达摇晃，就好像那是一条狗。“你不是说‘出身奴隶一族的墨玟’吗？你这狗崽子、盗贼、人尽可使的奴隶！”图林随即把布洛达头朝前甩过了自家的餐桌，正撞上一个起身要袭击图林的东来者的脸。这一摔折断了布洛达的脖子。而图林一甩之后跃上前去，又杀了三个龟缩在那里的人，因为他们猝不及防，没带武器。大厅里一片混乱。在场的东来者本来会去攻击图林，然而多尔罗明从前的居民也有很多聚在那里，他们长久以来都是驯顺的仆人，但如今高喊着起来反抗了。不久，大厅里便展开一场激斗，尽管面对匕首和长剑，奴隶们只有切肉刀和能夺到的东西，但很快双方都有很多人被杀，直到图林跳下来冲到他们中间，杀了大厅里残存的最后一个东来者。

然后，图林靠着一根柱子歇息，怒火之炎冷却成灰。老萨多爬到图林身边，抱紧了图林的膝盖，因为他受了致命的伤。“超过三七二十一年了，为这一刻等得真久。”他说，“不过大人，现在走吧，快走！快走，而且不要回来，除非带着更强的力量。他们会全境通缉您。很多人已经从大厅里逃跑了。快走，否则你就会死在这里。永别了！”然后他软滑到地，死了。

“他作为临死之人，所言不虚。”艾琳说，“您已经知道了想知道的。现在快点走吧！不过先去找墨玟，去安慰她，否则我就难以原谅你在这里造成的一切破坏。因为我的生活固然不幸，你却用暴行给我带来了死亡。那些入侵者将会报复所有今晚在此之人。胡林之子啊，你做事真是鲁莽，就好像你只不过还是我所认识的那个孩子。”

“而你，印多之女艾琳，心真是软弱，就像我还叫你姑妈的时候，一条凶狠的狗也能吓坏你。”图林说，“你天生更适合一个温和的世界。但是，跟我走吧！我会带你去找墨玟。”

“雪积在大地上，积在我头上的却更深。”她答道，“我随你在野外，会死得跟落在这些残忍的东来者手里一样快。你所做的事，已无法弥补。走吧！留下来只会更加不可收拾，并且让墨玟无谓地失去你。走吧，我求你！”

于是，图林对她深深鞠了一躬，便转身离开了布洛达的大厅。所有尚有力气的反叛者都跟着他，他们朝山里逃去，因为他们当中有些人非常了解野外地形。他们庆幸大雪在身后落下，掩盖了行踪。尽管不久后马嘶声起，很多人带着狗展开追击，但他们向南逃入了山岭。然后他们回头望去，只见远处他们逃离的那片土地上，燃起了一片红光。

“他们烧了大厅。”图林说，“那是要干什么？”

“他们？不，大人，我猜是她。”有个名叫阿斯巩的人说，“很多勇武的男人都小看了耐心与静默。她在我们当中做了很多好事，为此付出了很大代价。她的心并不软弱，可耐心也终究会耗尽。”



如今一些能耐受寒冬的最强韧的人，留在了图林身边，领他通过陌生的路径来到了山中的一处避难所，一个亡命徒与逃亡者知道的洞穴，那里藏有一些存粮。他们在那里等到了雪停，之后他们给了他食物，带他来到一处几乎不用的隘口，它向南通往尚未下雪的西瑞安河谷。在下山的路上，他们分别了。

“现在再会了，多尔罗明的领主。”阿斯巩说，“但别忘了我们。如今我们应是被通缉的人了，那些狼族会因为你的到来而变得更加凶残。因此，走吧，而且不要回来，直到你带着大军来拯救我们。再会了！”



第十三章　图林进入布瑞希尔

图林朝山下的西瑞安河走去，心中左右为难。因为在他看来，过去他只有两个悲苦的选择，现在却有了三个，他受压迫的族人呼唤他，他却只给他们带来了更大的苦难。唯一令他感到安慰的是，毋庸置疑，墨玟和涅诺尔早已去了多瑞亚斯，全靠纳国斯隆德的黑剑的勇武，她们才能沿途平安。他心中自忖："就算我真能早些回来，我还能把她们安置到什么更好的地方？要是连美丽安的环带也被攻破，一切也就结束了。不错，其实这样的状况更好，因为我无论生活在哪里，都会由于愤怒与鲁莽行为而投下阴影。就让美丽安保护她们吧！而我会让她们远离阴影，安宁生活一段时日。"

如今图林开始寻找芬杜伊拉丝，却已经太迟。他如野兽般狂野又机警地在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檐下的森林中巡游，在所有向北通往西瑞安隘口的路上堵截。太迟了。因为一切痕迹都已被雨雪冲刷殆尽。然而，图林沿着泰格林河而下时，遇到了一群布瑞希尔森林来的哈烈丝一族的人。如今他们因为战争而人口减少，成了很小的一支民族，大多数隐居在森林深处阿蒙欧贝尔山上一处以围栏护住的地方。那个地方被取名为"埃斐尔布兰迪尔"，因为韩迪尔已被杀害，其子布兰迪尔做了他们的族长。布兰迪尔并非战士，他在童年因为背运而断了一条腿，成了瘸子。此外，他脾气温和，爱木材甚于爱金属，最爱的学问乃是大地上生长的万物的知识。

但有些林中居民仍然在边境上追猎奥克。因此，图林来到那里时，听到了打斗的声音。他循声赶去，小心翼翼地穿过树林，看见有一小群人类被奥克包围着。他们背对着林中空地里一小片零散生长的树木，绝望地自卫。但奥克数量极多，这些人类若无援助，就没有逃脱的希望。因此，图林在他们看不见的林下灌丛里弄出巨大的踏步与碰撞声，然后就像带领着很多人那样高声喊道："哈！我们可找到他们了！全体跟我上！冲出去，杀啊！"

听见这话，很多奥克大惊回头，图林就在这时纵身而出，挥手好似在对后面的人示意，并且手持古尔桑，剑锋闪烁如火焰。奥克太熟悉那把剑了，还不等他冲进他们当中，就有很多四散奔逃。于是林中居民奔

去与他会合，双方合力追杀敌人，把敌人赶进了河里，几乎没有逃到对岸的。最后，他们在岸边停下，林中居民的首领多拉斯说：“大人，您追猎可真迅捷，但您的人跟上得可真慢。”

“哪里，”图林说，“我们是全体行动如同一人，不会分开的。”

布瑞希尔的人类闻言大笑，说：“可不是，这样的一人抵得上很多人。我们对您十分感激。不过，您是谁？在这里做什么？”

“我不过是做自己的活计罢了，就是杀奥克。”图林说，“我住在有活干的地方。我是林中野人。”

“那就来跟我们一起住吧。”他们说，“因为我们住在树林里，并且我们需要这样的手艺人。你会受到欢迎的！”

图林闻言，诧异地看着他们，说：“难道还有人会容忍我给他们的家门带来不幸吗？但是，朋友，我仍身负一项重任：找到纳国斯隆德的欧洛德瑞斯之女芬杜伊拉丝，或至少打探她的消息。唉！自从她被俘离开纳国斯隆德，已经过了很多个星期，但我还是必须去找她。”

他们听了，向他投去同情的目光，多拉斯说：“不必再找了。因为有一支奥克军队从纳国斯隆德来，朝泰格林渡口去，我们早就收到了警示—他们行进极慢，因为带着大批俘虏。当时我们想在战争中略尽绵薄之力，召集了仅有的全部弓箭手伏击了奥克，盼望能救下一些俘虏。但是，唉！那些邪恶的奥克一受到攻击，就先杀了俘虏中的女性。欧洛德瑞斯的女儿被他们用一根长矛钉在树上。”

图林僵住了，仿佛受到了致命一击。“这你是怎么知道的？”他问。

“因为她临死前对我说过话。”多拉斯说，“她看着我们，仿佛在寻找一个她期盼的人，她说：‘墨米吉尔。告诉墨米吉尔，芬杜伊拉丝在这里。’她再也没开口。但因为她的遗言，我们把她葬在她死去的地方。她躺在泰格林河边的一个坟丘下。没错，那是一个月前的事了。”

“带我去那里。”图林说。他们领他来到泰格林渡口边的一座小土墩。在那里，他倒了下去，陷入昏迷，结果他们以为他死了。但多拉斯低头望着倒地的他，然后转向手下的人，说：“太迟了！这是凄惨的意

外。但是，看啊：这躺着的就是墨米吉尔本人，纳国斯隆德的伟大统帅。我们本该看到他的剑就认出他的，奥克就认出来了。”因为南方黑剑的威名已广为流传，甚至传入了树林的深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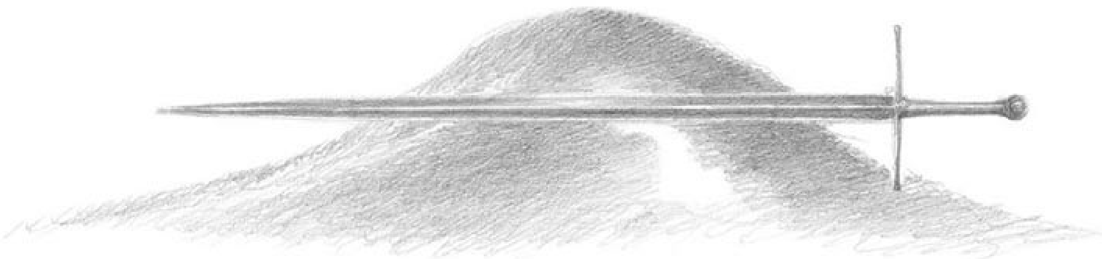
因此，他们怀着敬意抬起他，将他带去了埃斐尔布兰迪尔。布兰迪尔来迎接他们，见到他们抬着担架，觉得惊异。接着，他拉开覆盖的布单，看见了胡林之子图林的脸，一股黑暗阴影降临到他心头。“噢，残忍的哈烈丝族人啊！”他喊道，“你们为什么妨碍这个人死去？你们费了这么大的力气，却把我们族人最终的祸患带到这里来了。”

但林中居民说：“不，他是纳国斯隆德的墨米吉尔，一位强大的杀奥克好手，如果他活下来，会对我们大有帮助。即便不是这样，难道我们就该把一个伤心过度的人像块腐肉般丢在路边？”

“你们的确不该。”布兰迪尔说，“命运注定不会那样。”他把图林带回自己家里，细心照料他。

但等图林终于从昏迷中苏醒，春天已经又快到了。他睁开眼睛，看见阳光照在新嫩的绿芽上。于是，哈多家族的勇气也在他心中苏醒了，他起身，暗想：“我的一切作为与过去的日子，都黑暗又充满了邪恶。但新的一天来临了。我会安然留在这里，抛弃名字与亲族，如此，我就能把我的阴影抛在背后，或至少不再让它笼罩在我爱的人们身上。”

因此，他取了一个新名，自称图伦拔，在高等精灵语里意思是“命运的主宰”。他在林中居民当中住了下来，受到他们的爱戴。他要求他们忘掉他过去的名字，把他当作一个出生在布瑞希尔的人。然而他虽改了名字，却无法彻底改变脾气，也无法忘却与魔苟斯的爪牙的宿仇。他会和少数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出去猎杀奥克，不过布兰迪尔为此很不高兴，因为他更希望靠静默与隐秘来保全族人。



“墨米吉尔已经不在了，”他说，“但仍要当心，以免图伦拔的英勇给布瑞希尔招来同样的报复！”

因此，图伦拔收起黑剑，不再用它作战，宁可改用弓箭与长矛。但他无法容忍奥克使用泰格林渡口，或走近芬杜伊拉丝长眠的坟丘。它被取名为豪兹—恩—埃列丝，“精灵少女之坟”。奥克很快就吸取教训，害怕那个地方，避之唯恐不及。而多拉斯对图伦拔说：“你已经抛弃了名字，但你仍是黑剑。传闻不是说，他其实是哈多家族的族长—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

图伦拔答道：“我也是这么听说的。但是，你既然是我的朋友，我恳求你，不要公开宣扬这事。”



第十四章　墨玟与涅诺尔到纳国斯隆德的旅程

待到严酷寒冬退去，有关纳国斯隆德的新消息传到了多瑞亚斯，因为一些精灵从溃败与劫掠中幸存下来，在荒野中熬过了寒冬，最终前来寻求辛葛的庇护，边界守卫将他们带去见王。他们有人说，所有的敌人都已退回北方；其他人却说，格劳龙还盘踞在费拉贡德的厅堂里；有人说，墨米吉尔被杀害了；其他人却说，他被恶龙施了魔咒，变成了一尊石像，还留在那里。但众人异口同声说，纳国斯隆德国破之前，很多子民都知道：黑剑不是别人，正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图林。

墨玟与涅诺尔闻言，深感恐惧悲伤。墨玟说：“这样的疑团正是魔苟斯的成就！我们难道不该去了解真相，确知我们必须忍受的最坏状况？”

辛葛本人也极想进一步了解纳国斯隆德的命运，并已在心中考虑派出一些人谨慎地前往该地，但他认为图林确实已经被杀或无法营救了，而他极其不愿见到墨玟明确得知此事的时刻。因此，他对她说：“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此事危险，须从长计议。这样的疑团也许真是魔苟斯的成就，为的是诱使我们鲁莽行动。”

但墨玟忧心如焚，喊道：“陛下，鲁莽行动！如果我的儿子藏在树林中挨饿，如果他绑缚加身、苟延残喘，如果他的尸体无人埋葬，那么我就会鲁莽行动。我会刻不容缓地去找他。”

“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那必定不是胡林之子所愿。”辛葛说，“他会认为你安置在这里，身处美丽安的保护之下，好过你在其他任何尚存之地。为了胡林与图林的缘故，我不会让你在黑暗危险的当下外出游荡。”

“您过去没约束图林去涉险，却要约束我不去找他。”墨玟喊道，“身处美丽安的保护之下！是啊，做个环带中的囚犯！我踌躇了很久才进入环带，现在我后悔了。”

“不，多尔罗明的领主夫人，你此言不确，”辛葛说，“须知：环带是敞开的。你自由来此，你也当自由居留—或离去。”

此时，一直保持沉默的美丽安开口说："墨玟，莫离此地。你所言有一句为真：这个疑团来自魔苟斯。如果你走，你便是如他所愿而走。"

"魔苟斯的恐怖不会阻止我听从亲人的召唤。"墨玟答道，"但是陛下，如果您为我担心，就请借给我一些您的子民。"

"我不能命令你。"辛葛说，"但我有权命令我的子民。我会按照我自己的意见派遣他们。"

于是，墨玟不再多说，而是哭了。她从王的面前离开了。辛葛心情沉重，因为他觉得墨玟的情绪如同中邪，他问美丽安是否会施展她的力量阻止墨玟。"要抵御邪恶入侵，我有很多可做。"她答道，"但要阻止想要离开之人出去，我无可施为。那是你的责任。如果要让她留在此地，你必须强行扣留她。然而如此一来，你或许会把她逼疯。"

墨玟去找涅诺尔，说："别了，胡林的女儿。我要去找我的儿子，或是有关他的确切消息，因为这里没有人会做任何事，只是拖延直到太迟。在这里等我，直到我侥幸归来。"涅诺尔闻言，既怕又忧，想要阻止她，但墨玟什么也不答，就回自己房间去了。隔天早晨，她便骑马离去。

辛葛已经下令，谁也不得拦阻她，或摆出拦截她的姿态。但她一离开，他便召集一队最坚毅、最有本领的边境守卫，任命玛布隆领队。

"现在迅速跟上去，"他说，"不过别让她察觉你们。等她进入野外，若有危险来临，那就现身；如果她不愿回来，那就尽力保护她。但我还要你们当中一些人尽可能远行，尽量探听一切。"

因此，辛葛派出的人数比起初计划的要多，其中包括十名骑手和备用的马匹。他们跟在墨玟之后，她往南穿过瑞吉安森林，一路来到微光沼泽上方西瑞安河的岸边。她在那里停了下来，因为西瑞安河宽阔湍急，她不知道如何过河。因此，卫队这时不能不现身了。墨玟问："辛葛要阻止我吗？还是他迟一步给我派来了他先前拒绝的帮助？"

“两者皆有。”玛布隆答道，“你当真不回去？”

“不！”她说。

“那么，这虽非我所愿，我也只能帮助你了。”玛布隆说，“西瑞安河在此既宽又深，无论人还是动物，要游过去都很危险。”

“那么，精灵一族通常从哪里过河，就照样带我过去吧。”墨玟说，“否则我就试着游过去。”

因此，玛布隆带她来到了微光沼泽。那里的溪流与苇丛中隐藏着渡口，东岸有人把守，因为信使会走这条路，在辛葛和他在纳国斯隆德的亲人之间往来。此时他们等到星夜渐逝，才在黎明前趁着白雾过了河。就在一轮红日从蓝色山脉背后升起之际，一阵强劲的晨风吹来，驱散了雾气，卫士们登上西岸，离开了美丽安的环带。他们是多瑞亚斯的高大精灵，身穿灰衣，铠甲外罩着斗篷。墨玟从渡口望着他们无声地走过，然后忽然叫了一声，指向一行人中最后一个走过的。

“他是哪里来的？”她说，“你的队伍来找我时，是三乘十共三十个人，上岸的却是三十一个！”

其他人闻言转身，只见阳光照在一头金发上：因为那是涅诺尔，风吹落了她的兜帽。于是真相大白，她尾随着卫队，在众人过河前趁着黑暗混入了队伍。众人都很吃惊，尤以墨玟为甚。“回去，快回去！我命令你回去！”她喊道。

“既然胡林的妻子可以听从亲人的呼唤，不顾一切劝告动身，那么胡林的女儿也可以照做。”涅诺尔说，“你为我取名‘哀悼’，然而我不会独自为父亲、哥哥和母亲哀悼。这些人当中我只认识你，我最爱的也是你。无论何事，只要你不怕，我就不怕。”

的确，她的神情和举止都看不出恐惧。她显得高大强壮，因为哈多家族的人都有高大的身量，穿着精灵服饰的她跟卫士们不相上下，只比他们当中最高大的瘦小。

“那你要怎么做？”墨玟问。

“你去哪里，我就去哪里。”涅诺尔说，“实际上，我带来了这样一个选择。要么带我回去，让我安全地置身美丽安的保护中，因为拒听她的劝告是不明智的。否则就要心中有数，你若去冒险，我也会同行。”因为涅诺尔前来，其实主要是期望母亲能出于对她的担忧与爱而回去。墨玟也确实进退两难了。

“拒听劝告是一回事，拒听母亲的命令又是另一回事。”她说，“现在给我回去！”

“不。”涅诺尔说，“我早就不是孩子了。我有自己的意愿与看法，不过迄今为止都还不曾与你的相悖。我要跟你走。最好是回多瑞亚斯，出于对统治此地者的尊敬，但若不回去，那么就向西走。其实，如果我们当中有一人必须去，那也更该是正当年轻力壮的我。”

于是，墨玟在涅诺尔的灰眸中看见了胡林的坚定。她动摇了，但她无法战胜自己的骄傲，也不愿显得像个年老昏聩之人，（听了顺耳之言）就这样被女儿带回去。“我会按照原先的计划继续走。”她说，“你也来吧，但这非我所愿。”

“就这样吧。”涅诺尔说。

玛布隆见状，对同伴说：“千真万确，胡林的亲人给旁人带来不幸，不是因为无勇，而是因为无谋！图林正是这样，然而他的祖先并非如此。但现在他们全都中邪一般，这我毫不乐见。王所交付的这个任务，比猎杀巨狼还令我害怕。该怎么办才好？”

但墨玟已经上岸，正在走近，她听到了他最后几句话。“就照王的吩咐去办。”她说，“搜寻有关纳国斯隆德，还有图林的消息。我们都是为了那个目的走到一起来的。”

“然而那条路漫长又危险。”玛布隆说，“如果你们继续前行，你们都要骑马，走在骑手中间，一步也不要离开他们。”

就这样，他们在天色大亮时出发，缓慢又警惕地穿过长着芦苇与低矮柳树的田野，来到覆盖了纳国斯隆德门前大半南方平原的灰林。他们

一整天都朝正西方前进，眼见唯有荒凉，耳中不闻声息。因为四野一片死寂，玛布隆感到有股恐惧正笼罩着大地。多年前贝伦所走的就是同一条路，彼时林中到处都有猎手隐蔽着监视，但如今纳洛格之民全都不在了，而奥克似是尚未游荡到南方这么远的地方。那天夜里，他们在灰林中宿营，未生营火，也未照明。

接下来两天，他们继续前进。在离开西瑞安河后的第三天傍晚，他们穿过了平原，渐渐走近了纳洛格河的东岸。这时，一种强烈的不安袭上玛布隆心头，以至于他恳求墨玟别再前进。但她大笑起来，说："你怕是很快就能欣然摆脱我们了，但你还得再忍耐我们一阵。我们现在已经太近，不可能因为害怕而回头了。"

于是玛布隆喊道："你们两个都中了邪，并且鲁莽。要搜集消息，你们帮不上忙，只会碍手碍脚。现在听我说！我奉命不得用武力阻拦你们，但我还奉命尽力保护你们。当此情境，我只能二者选一。我会保护你们。明天我会带你们去附近的'侦察丘'阿蒙埃希尔。你们当留在那里接受保护，不再前进，与此同时我在这里指挥。"阿蒙埃希尔是一座大如山岗的土丘，是很久以前费拉贡德兴师动众，在自家大门前的平原上堆起来的，位于纳洛格河以东一里格远处。它除了山顶之外都被林木覆盖，山顶则四面视野开阔，既可看见通往纳国斯隆德大桥的路，也可看见周围的土地。他们在上午过半后来到这座山脚下，从东面爬了上去。然后，玛布隆向河对岸棕褐荒芜的法洛斯高地眺望，凭借精灵的视力看见了陡峭西岸上纳国斯隆德的层层阶地，敞开的费拉贡德诸门就像山壁上的一个小黑洞。但他听不到任何声音，看不到任何敌人的踪影，也没有发现任何恶龙的迹象—除了纳国斯隆德沦陷之日恶龙在大门周围烧出的焦痕。苍淡的日光下，万籁俱寂。

因此，玛布隆依照先前所言，命令十位骑手在山顶保护墨玟和涅诺尔，在他回来之前不得轻举妄动，除非有巨大的危险发生。倘若危险来临，骑手们当将墨玟和涅诺尔护在中央，全速逃离，朝东奔向多瑞亚斯，并派一人当先赶去报信求援。

然后玛布隆带着另外二十位同伴悄悄爬下山丘，进入西边树木稀少的田野。他们分散开来，各自寻路，大胆但无声无息地朝纳洛格河岸前进。玛布隆自己取道正中通往大桥的路，因而来到桥在河近侧的一端，发现桥已彻底坍塌。由于遥远北方的降雨，河流在深深的裂谷中汹涌奔

流，塌落的石块间水沫飞溅，轰隆作响。

但格劳龙就趴在从毁坏的费拉贡德之门通往内部的巨大通道暗处，早已发现了侦察者。没有多少别的中洲生物能看清他们，但他那凶恶双眼的目光比大鹰更锐利，并且胜过精灵的遥远视力。事实上，他还知道有些人留了下来，等在阿蒙埃希尔的光秃山顶上。

因此，正当玛布隆在岩石间悄然爬行，寻找踏着大桥塌落的石块涉过湍急河流的路径时，格劳龙突然冲了出来，喷出一大团火焰，往下爬进了河里。顿时，一大团水蒸气伴着巨大的嘶嘶声升起，玛布隆与他潜伏在附近的同伴们被遮蔽视线的蒸汽与难闻的臭气吞没了；大多数人都竭力估计着方向逃往侦察丘，但玛布隆在格劳龙过纳洛格河时避到一旁，躲在一块岩石下，留了下来，因为他觉得自己还有一项任务要完成。现在他知道了，格劳龙确实住在纳国斯隆德，但他还奉命尽可能打探出有关胡林之子的真相。因此，心志坚毅的他决意，等格劳龙一走，就过河去探查费拉贡德的厅堂。因为他以为，已经做了一切保护墨玟与涅诺尔的安排—他们会看到格劳龙来了，就在此刻，骑手们应该正朝着多瑞亚斯飞奔而去。

因此，格劳龙与玛布隆擦身而过，迷雾中只见一个庞大的形体。他走得很快，因为他这条大虫强大但又柔韧。然后，玛布隆在他背后冒着巨大的危险涉过了纳洛格河。但在阿蒙埃希尔上观望的众人看见恶龙出动，大吃一惊。他们不容分说，立刻要求墨玟和涅诺尔上马，准备按照命令朝东奔逃。但是，就在他们冲下山丘、进入平原时，一阵恶风将大团蒸汽吹向他们，带来了那股没有马匹能够忍受的臭气。于是，被大雾遮蔽了视线，又被恶龙的臭气吓得发疯的马匹很快就变得无法驾驭，四处横冲乱闯。卫士们被驱散了，有的撞上树受了重伤，还有的徒然互相找寻。马匹的嘶鸣与骑手的叫喊传入了格劳龙耳中，他大为满意。

有一位精灵骑手在迷雾中奋力控制马匹时，突然看见墨玟夫人从旁经过，就像一个灰色的幽灵骑在疯马上，她喊着“涅诺尔”，消失在迷雾中，他们再也没有见到她。

但在盲目的恐怖袭向骑手们的时候，涅诺尔的马疯狂乱跑，被绊倒了，她被甩了出去。她跌在草地上，摔得很轻，没有受伤，但当她爬起来时，只剩了孤单一人：她在雾中不辨方向，既没有马也不见同伴。她

并未惊慌失措，而是开始思考。在她看来，朝纷乱的喊声走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四面八方都有喊声，但越来越弱。如此看来，她觉得再去寻找山丘更好。毫无疑问，玛布隆即便只是为了确定同伴没人留在山上，离开之前也会到那里去。

因此她估摸着行走，依靠脚下逐渐升高的地势，找到了其实近在咫尺的山丘。她沿着东边上山的小道慢慢爬了上去。随着她一路往上爬，雾气也越来越稀薄，直到她终于爬上了阳光照亮的光秃山顶。然后，她举步向前，朝西望去。在那里，就在她眼前，是格劳龙巨大的头颅，他恰在那时从另一侧悄悄爬了上来。不等她发觉，她的双眼已经望进了他那恶灵之眼中，那双眼睛极其可怕，其中充满了主人魔苟斯的凶恶之灵。

涅诺尔的意志与心念都十分坚强，彼时她奋力对抗格劳龙。但他施展力量对付她，他问："你来这里找什么？"

她不能不回答，说道："我只想找一个名叫图林的人，他曾经在此住过一段时间，但可能已经死了。"

"我不知道。"格劳龙说，"他被留在这里保护女人和弱者，但我来时，他抛弃他们逃跑了。看起来，他自吹自擂，却是个懦夫。你为什么要找这样一个人？"

"你说谎。"涅诺尔说，"胡林的子女绝不是懦夫。我们不怕你。"

格劳龙闻言大笑，因为胡林之女的身份就此暴露在他的恶意之下。"那么你们就是蠢货，你和你哥哥都是。"他说，"而你的夸口也将变成空话。因为我是格劳龙！"

接着，他强迫她望进自己的双眼，她的意志昏聩了。她觉得，太阳变得黯淡，周遭的一切都变得灰暗，渐渐地，一股巨大的黑暗笼罩了她，黑暗中是空虚一片。她什么也不知道了，什么也听不见了，什么也记不得了。

玛布隆忍着黑暗与恶臭，竭尽全力探查了纳国斯隆德的厅堂许久，

但他没有在那里找到活物—满地骸骨当中不见动静，也没有人回答他的呼喊。最后，他为那地的恐怖所迫，也担心格劳龙归来，回到了大门口。太阳正在西沉，后方法洛斯高地的黑暗阴影笼罩了层层阶地和下方的湍急河流。但在远处的阿蒙埃希尔山脚下，他辨出了貌似恶龙的邪恶身影。仓促恐惧至斯，他渡过纳洛格河的归途变得更艰难、更危险。几乎就在他抵达东岸，爬到一旁河岸下的时候，格劳龙到了近前。但格劳龙这时动作小心迟缓，因为体内的火焰几乎尽数燃尽—他释放了巨大的力量，想在黑暗中休息睡眠。因此，他蠕动着过了河，像条灰白的巨蛇那样潜行到门口，肚皮在地上拖出一道黏液。

然而在进门之前，他转身回头东望，发出了魔苟斯的笑声，微弱却恐怖，仿佛从遥远的黑暗深处传出的恶毒回音。接着有这样一个冰冷低沉的声音说："大有能力的玛布隆！你像只野鼠般躲在河岸下，办砸了辛葛的差事。还不快回山顶，看看你所负责的人成了什么样子！"

然后格劳龙进了巢穴，太阳落下，灰暗寒冷的傍晚笼罩了大地。而玛布隆匆忙赶回了阿蒙埃希尔。他爬上山顶时，群星刚刚从东方出现。他看见一个黑影背对星空僵立，如同一尊石像。涅诺尔就这么站着，听不见他的话，也不回答他。但当他最后拉起她的手，她稍微动了动，并且容许他领着她走开。只要他拉着她，她就跟着，但他若是松手，她就站着不动。

玛布隆见状，陷入了深深的悲伤与困惑。他既无援助也无同伴，别无选择，只能这样领着涅诺尔踏上向东的长路。就这样，他们像梦游的人一样下了山，走进夜影笼罩的平原。当晨光再临，涅诺尔被绊倒在地，躺着一动不动。玛布隆坐在她身旁，满心绝望。

"我害怕这项任务，不是没来由的。"他说，"因为这看来将是我的最后一次任务。我将和这个不幸的人类孩子一同死在荒野里，我在多瑞亚斯将会名声扫地—如果任何有关我们下场的消息真能传回去。其他的人无疑全被杀了，唯独她被饶过，却不是出于仁慈。"

他们被三个同伴找到时，便是这样一副光景。那三位在格劳龙袭来时从纳洛格河逃走，游荡了很久，等迷雾消散，又回到了山丘上，发现那里空无一人，便开始寻找回家的路。于是玛布隆重新燃起了希望。如今他们一起朝东北方前进，因为南方没有回到多瑞亚斯的路，自从纳国

斯隆德沦亡之后，渡口守卫也接获禁令，除了那些从多瑞亚斯里出来的，不准任何人过河。

他们行程缓慢，就像领着一个疲惫的孩子。然而随着他们远离纳国斯隆德，接近多瑞亚斯，活力也一点点回到了涅诺尔身上。她会顺从地让人牵着走上几个钟头，但她大睁的双眼什么也看不见，双耳听不到任何话语，双唇也吐不出任何词句。

多日之后，他们终于来到泰格林河略偏南的地方，接近了多瑞亚斯的西面边界，因为西瑞安河对岸有一小块辛葛的领地，他们打算穿过该地的防线，从而抵达埃斯加尔都因河汇流处那座有人守卫的桥。他们在那里停了一阵，让涅诺尔躺在一张青草卧榻上，她至此才终于闭上眼睛，像是睡着了。于是，精灵们也休息了，并且因为过于疲倦而丧失了警惕。就这样，他们意外遭到了一伙奥克猎手的袭击，这类队伍如今常在那一带出没，斗胆尽量接近多瑞亚斯的防线。在骚乱当中，涅诺尔突然从草榻上跳了起来，就像一个被夜间的警报惊醒的人。她尖叫一声，迅速冲进了森林里。于是，奥克转去追她，精灵则紧追在后。但涅诺尔身上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她这时跑得比他们都快，像鹿一样在林间飞奔，头发在疾奔带起的风中飞扬。玛布隆与同伴们其实很快就追上了奥克，把他们杀得一个不剩，然后继续急追。但那时涅诺尔已经幽灵般不见了踪影。他们向北追出很远，搜寻多日，却既未发现她的身影，也找不到她的足迹。

就这样，玛布隆终于回到了多瑞亚斯，因悲伤与羞愧而弯了腰。“陛下，请为你的猎手选一位新首领吧，”他对王说，“因为我有辱使命。”

但美丽安说：“并非如此，玛布隆。你已尽力而为，王的臣属再无旁人能取得如此成就。但不幸的是，你对抗的那股力量对你而言过于强大——事实上，对当今中洲的全部居民而言，都过于强大了。”

“我派你去搜获消息，你已经做到了。”辛葛说，“那些与你搜获的消息关系最密切的人，如今无缘得知，并非你的过失。胡林所有的亲人落得如此结局，实在令人悲伤，但那不能归咎于你。”

因为如今不单涅诺尔神志不清地奔进了荒野，连墨玟也失踪了。无论当时还是后来，都再也没有任何有关她命运的确切消息传到多瑞亚斯

或多尔罗明。尽管如此，玛布隆却不肯放弃，他带着一小队同伴进入荒野，远游达三年之久，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直到西瑞安河口，寻找失踪者的踪迹或消息。



第十五章　涅诺尔在布瑞希尔

再说涅诺尔。她听见背后传来追击的呼喊，继续奔入了树林。她扯掉了自己的衣服，边跑边将衣物一件件丢弃，终至赤身裸体。她奔跑了整整一天，如同一只被追得魂飞魄散的野兽，不敢停下，也不敢缓口气。但到了傍晚，她的疯狂突然过去了。她像惊住了一样僵立片刻，然后，一阵极度疲倦的眩晕袭来，她就像受了一击，倒进了一丛深深的羊齿蕨。她罔顾一切，躺在老蕨丛与春天新发的蕨芽中睡着了。

早晨，她醒了过来，在阳光中像个新生儿般喜悦。她觉得眼中的万物都新颖又陌生，她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因为她背后只有一片空虚的黑暗，从中她想不起过去所知的任何事物，想不起任何词语的余音。她只记得一片恐怖的阴影，因此她很机警，不断寻找藏身之处。若有任何声响或阴影吓到她，她会像松鼠或狐狸那样，迅速爬到树上或闪入灌木丛中。之后，她会怯怯地从枝叶间向外窥视很久，才再次行进。

就这样，她沿着起初奔跑的路向前走，来到了泰格林河，缓解了口渴，但她没有找到食物，也不知该如何找，因而饥寒交迫。由于河对岸的树林显得更茂密黑暗（确实如此，那是布瑞希尔森林的边缘），她最后过了河，来到一座绿色的小丘上，在那里扑倒。因为她筋疲力尽，并且觉得那股背后的黑暗又追赶上来，太阳也变得昏暗了。

但那其实是一场从南方袭来的黑暗风暴，载着闪电和豪雨而来。她躺在那里，被雷声吓得缩成一团，暴雨抽打着她赤裸的身躯，而她像一只落入陷阱的野兽，一声不吭地看着。

就在那时，碰巧一些突袭奥克后归来的布瑞希尔林中居民路过那里，他们正匆匆经过泰格林渡口，要到附近的躲避所去。一道巨大的闪电划过，好似一团白色的火焰照亮了豪兹—恩—埃列丝。顿时，带领这些人的图伦拔惊得退了一步，捂住双眼颤抖起来，因为他觉得看见了一个被杀少女的鬼魂躺在芬杜伊拉丝的坟上。

但有一个人跑到坟丘上，对他喊道："大人，快来！这里躺着一个年轻姑娘，她还活着！"图伦拔过去抱起她，水从她湿透的头发上滴落，但她双目紧闭，颤抖着，不再挣扎。然后图伦拔讶异于她如此裸身

躺着，遂用自己的斗篷裹住她，将她抱到林中的猎人小屋。他们在屋中生了火，为她裹上被单，她睁开眼睛，打量他们。目光落到图伦拔身上时，她神色一亮，向他伸出一只手，因为她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了在黑暗中追寻的东西，感到安慰。然而图伦拔握住她的手，微笑着问：“现在，姑娘，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叫什么名字，你的亲人是谁，你遭遇了怎样的不幸？”

她闻言摇了摇头，什么也没说，而是开始哭泣。他们不再打扰她，直到她狼吞虎咽地吃完了他们能给她的食物。吃完之后，她叹了口气，再次把手放在图伦拔的手中。而他说：“你跟我们在一起很安全。今夜你可以在这里休息，明天早上我们会带你去我们在高处森林里的家。但我们想知道你叫什么名字，你的亲人是谁，这样我们或许就能找到他们，把你的消息带给他们。你不愿意告诉我们吗？”但她还是没有回答，而是哭了起来。

“不要担心！”图伦拔说，“也许你的故事太悲伤，还无法讲述。但我要给你取个名字，就叫你妮涅尔，‘泪水姑娘’。”她听了这个名字，仰起脸，摇摇头，但开口说：“妮涅尔。”这是她在摆脱昏沉黑暗后所说的第一个词。从此以后林中居民一直如此称呼她。

到了早晨，他们抬着妮涅尔向埃斐尔布兰迪尔走去。路是很陡的上坡路，直到一处必须跨越翻腾的凯勒布洛斯溪水的地方。那里已经架了一座木桥，溪水在桥下流过一道久经冲刷的岩石边缘泻落，在多级阶梯上溅起泡沫，注入下方深处的石潭，空中到处充满了雨滴般的飞沫。瀑布始处有一片宽阔的绿草地，周围长着桦树，但站在桥上向西边大约两哩开外的泰格林溪谷望去，视野十分开阔。那里空气向来凉爽，徒步的旅人夏天会在那里休息，喝些冰冷的水。这串瀑布被称为“雨梯”丁洛斯特，但在那天之后就改名为“颤抖之水”能激栗斯。因为图伦拔和手下的人在那里暂歇，但妮涅尔一到那个地方就开始发冷颤抖，他们既不能温暖她，也无法安慰她。因此，他们加紧赶路，但不等到达埃斐尔布兰迪尔，妮涅尔就因发烧而神志不清了。

她卧病很久，布兰迪尔使尽浑身解数治疗她，林中居民的女眷也日夜照看她。但她只有在图伦拔守在附近时，才能躺得安稳，不在睡梦中

呻吟；所有照顾她的人都注意到，她发烧时，虽然经常饱受煎熬，但自始至终，呓语时从未说过来自任何一种精灵或人类语言的词。等她慢慢康复，清醒过来，又开始进食，布瑞希尔的妇女必须像对待小孩一样，一个词一个词地教她说话。但她学得很快，并且非常快乐，就像一个人重新找到遗失的大小宝藏。等她终于学到能够与朋友们交谈的程度，她会说："这个东西叫什么名字？因为我在我的黑暗里忘了它。"等她能够再次四处走动，她会去布兰迪尔的家，因为她最渴望学习所有活物的名字，而这类问题他很博学。他们会一起在花园和林间空地里散步。

于是，布兰迪尔渐渐爱上了她，而她在强壮起来以后，也会因他跛脚而亲手搀扶他，并称他为兄长。然而她的心许给了图伦拔，唯有他来的时候她才会微笑，也唯有他兴高采烈地谈论时她才会大笑。

金秋季节的一个傍晚，他们坐在一起，夕阳将山坡和埃斐尔布兰迪尔的房屋映得火红，四下里一片深沉的寂静。这时，妮涅尔对他说："我现在已经问过了万事万物的名字，只除了你。你叫什么？"

"图伦拔。"他答道。

她闻言一顿，仿佛在聆听什么回声。但她问："那是什么意思？或者，它只是独属于你的名字？"

"它的意思是'黑暗阴影的主宰'。"他说，"妮涅尔，我也曾经有过我的黑暗，在那黑暗之中，我失去了宝贵的东西，但我认为现在我已经战胜了它。"

"那你是不是也曾经奔跑着逃离它，直到你来到这片美丽的树林？"她说，"图伦拔，你是什么时候逃脱的？"

"对，我逃了很多年。"他答道，"而在你逃脱的时候，我也得以逃脱。因为你来的时候一片黑暗，妮涅尔，但从那之后便一直是光明。我觉得，我寻觅已久却总落空的，终于来到了我身边。"他披着暮色走回自己的住处时，自言自语道："豪兹—恩—埃列丝！她来自那座绿色的坟冢。那是不是一个征兆？我该如何解读？"

金色的一年渐趋尾声，迎来一个温和的冬天，然后又是明朗的一年。布瑞希尔平安无虞，林中居民隐居度日，没有外出，也没有听到周围地区的消息。因为彼时南下前往格劳龙的黑暗领地，或被派去监视多瑞亚斯的边界的奥克，都避开泰格林渡口，从西边离河很远的地方经过。

这时，妮涅尔已经痊愈了，变得美丽又强壮，图伦拔也不再克制，而是向她求婚。妮涅尔因而很开心，但布兰迪尔听闻此事，心中非常难受。他对她说："不要草率！如果我劝你等，请别以为我不近人情。"

"你从未做过不近人情的事。"她说，"但是，睿智的兄长，你为什么这样劝我？"

"睿智的兄长？"他答道，"不如说是瘸腿的兄长，不被爱也不可爱。我说不出原因，然而这个人身上带着一种阴影，我感到害怕。"

"他身上曾经有过阴影，"妮涅尔说，"他就是这么告诉我的。但就像我一样，他已经逃脱了。而且，他难道不值得爱吗？虽然他现在安宁度日，但他过去难道不是最伟大的统帅，我们的敌人见他无不逃跑？"

"这是谁告诉你的？"布兰迪尔问。

"是多拉斯，"她说，"难道他没说真话？"

"确实是真话。"布兰迪尔说，但他很不高兴，因为那些渴望去攻打奥克的人就是以多拉斯为首。然而他仍然想找理由让妮涅尔推迟决定，因此，他说："那是真相，但不是全部真相。因为他曾是纳国斯隆德的统帅，在那之前则是来自北方，并且（据说）是多尔罗明的胡林之子，出身好战的哈多家族。"她听到那个名字，神色一暗，布兰迪尔见状，误会了她，于是继续说："妮涅尔，你完全可以想到，这样一个人极有可能不久就回去作战，或许会远离这片土地。果真如此的话，你会忍受多久？当心啊，因为我有不祥的预感：如果图伦拔再度出战，那么成为主宰的不会是他，而将是魔影。"

"我会难以忍受，"她答道，"但结不结婚并无区别。而且，做妻子的或许能更好地约束他，挡开阴影。"话虽如此，布兰迪尔的话还是令她不安，于是她要图伦拔再等一段时间。图伦拔既困惑又沮丧，但当他

从妮涅尔那里得知是布兰迪尔劝她等待，他很不高兴。

次年春天来时，他对妮涅尔说："时光流逝。我们等过了，现在我不会再等了。最亲爱的妮涅尔，顺从你的心意行事吧，不过要知道，我面对着这样的选择：要么现在就回到荒野去作战，要么娶你，再也不去战斗——除非有什么邪恶侵袭我们的家园，我要保护你。"

于是，她着实高兴，与他订下了婚约。他们在仲夏日那天成婚了。林中居民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并且在阿蒙欧贝尔山上为他们建了一座美丽的房子，送给他们。他们幸福地生活着，但布兰迪尔忧心忡忡，心中的阴影变深了。



第十六章　格劳龙来袭

如今格劳龙的力量和恶毒急速增长，他变得十分肥硕，并把奥克都召聚到麾下，以龙身称王统治，过去纳国斯隆德王国的全部领土都受他管辖。到了图伦拔在林中居民当中生活的第三年，在那年结束前，格劳龙开始进攻他们曾经一度安宁的家园。格劳龙与他的主人其实十分了解，在布瑞希尔居住着一些自由人类的余部，也就是藐视北方力量的三大家族的最后残余。这是他们不能容忍的，因为魔苟斯的目的在于征服贝烈瑞安德全境，搜遍每一个角落，如此一来任何不受他奴役，躲藏起来的人都休想活命。因此，格劳龙是否猜出了图林藏在哪里，图林当时是否（如某些人所说）当真逃脱了追赶他的邪恶之眼，都无关紧要。因为到头来布兰迪尔的劝告必被证明是徒劳无用，而图伦拔最后也只能有两个选择：无所作为，直至被发现，像只老鼠一样被驱赶出来；或很快前去作战，暴露身份。

但当奥克袭来的消息最初传到埃斐尔布兰迪尔时，图林并未出战，而是顺从了妮涅尔的恳求。因她说："你过去说的是我们的家园受到侵袭，但那还没发生。据说奥克数量不多。多拉斯告诉我，在你来之前，这样的攻击并不少见，林中居民挡住了他们。"

然而林中居民这次大败，因为这些奥克属于一个凶恶的种群，凶猛又狡猾。实际上，他们并非像过去那样，经过森林边缘去执行其他任务，或小群出猎，而是抱着侵略布瑞希尔森林的目的而来。因此，多拉斯与手下的人遭受伤亡，被击退了，而奥克过了泰格林河，游荡进入树林深处。多拉斯来找图伦拔，展示自己的伤，说："大人，您看，在虚假的和平之后，正像我预感的那样，我们危难临头的时候到了。您曾要求我们把您当自己人看，而不是当成陌生人，不是吗？这难道不也会威胁到您？因为要是奥克再深入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家园就无法继续隐藏下去。"

因此，图伦拔起身，再次拿起他的剑古尔桑，前去作战。林中居民得知此事，大为振奋，纷纷聚到他身边，直到他的队伍达数百人之多。然后他们在整座森林中搜猎，杀了所有潜行林中的奥克，将他们吊在泰格林渡口附近的树上。当一支新的敌军前来攻打他们，他们将其引入埋

伏。林中居民的人数与黑剑归来的恐怖均出乎奥克的意料，他们溃不成军，死伤惨重。然后林中居民堆起巨大的柴垛，成堆焚烧了魔苟斯士兵的尸体。他们复仇的黑烟直上穹苍，风将烟向西吹去。但有极少数奥克逃得一命，把这些消息带回了纳国斯隆德。

格劳龙闻讯，着实大怒。不过他暂且蛰伏不动，仔细思索听到的一切。因此，当年冬天和平无事，人们说："布瑞希尔的黑剑果然伟大，因为我们所有的敌人都被打败了。"妮涅尔感到欣慰，她为图伦拔的名声而高兴。但图林静坐沉思，心中暗想："骰子已经掷下，如今考验将至，面对考验，我所自夸的要么成真，要么彻底失败。我不会再逃了。我要成为真正的图伦拔，我要凭借自己的意志与勇武，战胜我的厄运—或倒下。然而倒下也好，上位也好，我至少要杀了格劳龙。"

虽然如此，他还是不安。他派出胆大的人去野外远处侦察—虽未明言，但他这时如同布瑞希尔的领主，随心所欲地发号施令，没有人理会布兰迪尔。

春天带着希望来到，人们在劳作时歌唱。但在那个春天，妮涅尔怀孕了，她变得苍白又憔悴，满心欢悦都受了折损。随后不久，那些过了泰格林河外出的人就传来了奇怪的消息，说在远处纳国斯隆德的方向，平原上的树林里有一团大火，众人惊疑那会是什么。

然而很快便来了更多报告：大火不断向北移动，正是格劳龙亲自干的好事。因为他已经离开纳国斯隆德，再次有目的地出动。于是，相对愚蠢，或者说相对乐观的人说："他的军队被消灭了，现在他总算学乖了，正要回到来处去。"其他人则说："我们只盼他别管我们，就此离去。"但图伦拔不抱这样的希望，他知道格劳龙是来搜寻他的。因此，他虽然为了妮涅尔掩饰了想法，却一直日夜思索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而春天渐渐过去，夏季将至。

一日，有两个人惊恐地回到了埃斐尔布兰迪尔，因为他们看见了那条大虫。"大人，"他们说，"事实是，他现在逼近了泰格林河，没有转向。他伏在一团大火中间，周围的树都在冒烟。他的臭气叫人几乎没法忍受。我们认为，他那一整条从纳国斯隆德而来的污秽痕迹，延伸那么多里格，形成一条不转向的直线，竟是径直冲着我们来的。我们该采取什么行动？"

“要做的很少，但我已经考虑过了。”图伦拔说，“你们带来的消息给了我希望，而非恐惧。他要是果真如你们所言，是径直来的，并不转向，那么我对勇悍之人有所建议。”

人们感到不解，因为他当时没有多说，但他们从他的坚定举止中得到了信心。

须知，泰格林河是这样流的：它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流下，如纳洛格河般湍急，但两侧的河岸起初很低，直到过了渡口，才集聚了其他溪流的水力，在布瑞希尔森林所矗立的高地脚下切出一条路来。此后，它在一道接一道的深溪谷里奔流，高大的河岸陡如石壁，但河水被禁锢在谷底，水流强劲，响声洪大。如今，一道这样的峡谷恰好挡在格劳龙的路上，绝非最深，却是最窄，就位于凯勒布洛斯溪汇流之处北边。因此，图伦拔派出三名勇士在崖边监视恶龙的动向，他则打算亲自上到能激栗斯大瀑布崖顶，在那里他能迅速得到消息，他自己也能从那里望出很远的距离。

但他在动身之前，在埃斐尔布兰迪尔把林中居民召集起来，对他们说：“布瑞希尔的人啊！致命的危险已经临头，唯有极大的胆略方能将之驱离。但此事人多势众并无助益。我们必须使用计策，继而盼望好运。假如我们像对付一支奥克大军那样，倾尽全力迎击恶龙，我们只会全体送命，留下妻子和亲人陷入无助的境地。因此，我说你们该留在这里，准备逃离。如果格劳龙来袭，那么你们必须放弃此地，向四面八方散开。如此一来，一部分人也许能逃得一命。因为恶龙只要可能，肯定会毁掉这里和他所见的一切，但他之后不会定居在这里。他所有的财宝都在纳国斯隆德，他能在那里的深幽厅堂中安全蛰伏成长。”

人们闻言大惊，万念俱灰，因为他们信赖图伦拔，原本期望听到更乐观的说法。但他说：“不，那是最坏的情况。若是我的对策与运气都好，那种情况就不会发生。因为我不相信这条恶龙是不可征服的，尽管这些年来他的力量与恶毒都增长了。我对他有所了解。他躯壳的蛮力固然巨大，但他的力量并非来自于此，而是来自驻留在他体内的邪灵。泪雨之战那年，我和在场大多数人都还是孩子，但现在听听当时战斗过的人给我讲的故事吧。在那场大战中，矮人挡住了他，贝烈戈斯特的阿扎

格哈尔给他深深一刺，以至于他逃回了安格班。而这里有一根棘刺，比阿扎格哈尔的刀更长也更锋利！”

图伦拔猛然将古尔桑抽出剑鞘，用它向上虚刺，高举过头。目睹此景的人觉得，一道火焰从图伦拔手中蹿起，升到数呎高的空中。见状，他们发出一声大喊：“布瑞希尔的黑刺！”

“布瑞希尔的黑刺，”图伦拔说，“格劳龙很可能对它满怀恐惧。要知道，这条恶龙（据说连同他的所有后裔）命中注定，无论他的角质鳞甲多么粗厚，哪怕比铁还硬，他身下都必有蛇一般的肚腹。因此，布瑞希尔的人啊，现在我要想尽办法，去攻击格劳龙的肚腹。谁愿意跟我去？我需要的只是寥寥几人，要有强壮的臂膀与更加强韧的心志。”

于是，多拉斯站了出来，说：“大人，我会跟您去，因为我向来不愿等待敌人，宁愿出击。”

但旁人都没有这么快就响应，因为他们惧怕格劳龙，见过他的斥候所讲的故事也已流传开来，传播过程中又多有夸大。多拉斯见状，高声喊道：“布瑞希尔的人啊，且听我说！现在显而易见，到了我们的危急关头，布兰迪尔的意见没有用处。躲藏不是出路。你们难道谁也不想取代韩迪尔之子，好让哈烈丝家族不蒙羞受辱？”如此一来，布兰迪尔遭到了藐视，他其实就坐在与会者中的领主座位上，但无人理会。他心中怀怨，因为图伦拔并未斥责多拉斯。但有一位布兰迪尔的亲人胡梭尔起身说道：“多拉斯，你的族长因不幸的事故才心有余而力不足，你如此出言侮辱他，实为恶行。当心，以免轮到你力有余而心不足！何况，他的意见从未被采纳，如何能说没有用处？你身为他的属下，向来无视他的意见。我要对你说，现在格劳龙像从前扑向纳国斯隆德一样扑向我们，正是因为恰如布兰迪尔所担心的，我们的所作所为出卖了我们。但既然这样的灾难已经临头，韩迪尔之子，您若首肯，我愿代表哈烈丝家族前往。”

于是，图伦拔说：“三位就足够了！我会带上你们二人。但是，大人，我并未轻视您。须知，我们必须急速行进，我们的任务需要强壮的四肢体魄才能完成。我认为您当与您的族人留在一起。因为您很睿智，又是一位医者，很可能不久之后，这里就会急需智慧与医术。”这些话固然恳切，却只令布兰迪尔更加怨恨，他对胡梭尔说：“那就去吧，但

我并不首肯。因为此人身上笼罩着一股阴影，它将把你带向不幸。”

如今，图伦拔急于动身，但他去跟妮涅尔道别时，她紧紧抱住他，哭得伤心异常。“别去，图伦拔，我求求你！”她说，“别去挑战你已经逃离的阴影！不，不，继续逃吧，带我跟你走，逃到远方去！”

“最亲爱的妮涅尔，”他答道，“你和我，我们不能逃得更远了。我们被困在这片土地上。而且，即便我走，抛弃那些对我们友好相待的人，我也只能把你带进无家可归的荒野，害死你和我们的孩子。我们要去任何一片魔影尚未侵袭的土地，都得走出一百里格之遥。但是妮涅尔，振作起来。我要对你说：你我谁都不会被这条恶龙所杀，也不会被任何来自北方的敌人所杀。”妮涅尔闻言不再哭泣，陷入了沉默，但他们别离时，她的吻是冰冷的。

于是，图伦拔带着多拉斯与胡梭尔火速赶往能激栗斯。他们抵达那里时，太阳正在西沉，暗影深长，最后两名斥候在那里等着他们。

“大人，您来得正是时候。”他们说，“因为恶龙逼近了，我们走时他已经抵达泰格林河边，隔着河水虎视眈眈。他总在夜里行动，因此我们预计他会在明天黎明前发动攻击。”

图伦拔朝凯勒布洛斯瀑布下方眺望，只见太阳正在下山，河边正升起浓黑的烟柱。“必须争分夺秒，”他说，“不过这些都是好消息。因为我曾担心他会四处搜寻。假如他向北去，到达渡口，结果去了低地上的古路，那么希望就破灭了。但现在，有种骄傲与恶毒的狂暴令他轻率起来。”然而他如此说着，却心生疑惑，暗自思忖：“或者，会不会如此邪恶凶暴的家伙也像奥克一样，对渡口避之唯恐不及？豪兹—恩—埃列丝！芬杜伊拉丝是否依旧挡在我与我的厄运之间？”

于是他转向同伴说：“现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这样。我们必须再等一会儿，因为当此之际，太快与太迟一样有害。待到暮色降临，我们必须竭尽所能，秘密爬下去，到泰格林河边。但要小心！因为格劳龙的耳朵就像眼睛一样敏锐—而那双眼睛是致命的。如果我们不露行踪地到达河边，就必须继续爬下溪谷，渡过河去，如此来到他行动时必经的路上。”

“但他怎能这样行进？”多拉斯说，“他或许身体柔韧，但他是条巨

大的恶龙，怎么能爬下一边峭壁，再爬上另一边？后半截身体还在往下爬，前半截却必须重新开始向上攀，他能做到吗？而他要是能做到，那我们到下面的激流里有什么用？”

“也许他做得到，”图伦拔答道，“实际上，他如果这么做，那对我们就不利了。但根据我们对他的了解与他现在所在的地点，我怀着这样的希望—他另有打算。他要去的是卡贝得—恩—阿拉斯崖边，你们传说曾有一只鹿逃离哈烈丝的猎手，跃过此处。由于他现在极其庞大，我认为他会设法纵身越过那里。我们的全部希望就在于此，我们可以依赖它。”

多拉斯听了这些话，心沉了下去，因为他比任何人都了解布瑞希尔全境，而卡贝得—恩—阿拉斯着实是处险地。它的东侧是大约四十呎高、光秃一片的峭壁，只在崖顶有树生长。对侧的堤岸则坡度略缓，高度也不及，悬生的树木和灌木覆着崖面，但河水在两侧崖壁之间汹涌奔流，水中乱石密布。落脚沉稳的勇敢之人可在白天涉水而过，在夜间尝试过河却很危险。但这是图伦拔的意见，反对无济于事。

因此，他们在傍晚时分出发，没有径直走向恶龙，而是先走了通向渡口的小路。接着，他们不等到达渡口，就沿着一条狭窄的小道转向南去，进入泰格林河上方那片微光朦胧的树林。他们一步步接近卡贝得—恩—阿拉斯，不时停下倾听，与此同时，他们闻到了燃烧的焦臭，还有一种令人恶心的臭气。但周围一片死寂，一丝风也没有。第一批星星在他们面前的东方闪烁，微弱的烟柱映衬着西方最后一线天光，笔直上升，毫不飘摇。

图伦拔走后，妮涅尔如石像般默然而立，但布兰迪尔来到她身边，说：“妮涅尔，若非必要，别为最坏的情况担忧。只是，我岂不是劝过你等待？”

“你是这么劝过。”她答道，“但现在对我来说那样又有什么好？因为不结婚爱也一样在，照样备受煎熬。”

“这我知道。”布兰迪尔说，“但婚姻不是没有代价。”

“是有代价。”妮涅尔说，“眼下我怀着他的孩子，已有两月。但我并未觉得我更难承受失去他的恐惧。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自己也不明白。”他说，“然而我还是担心。”

“你这算什么安慰啊！”她喊道，“但是，吾友布兰迪尔：已婚还是未婚，母亲还是少女，我的忧惧都不堪忍受。‘命运的主宰’已经离开这里，去远方挑战他的命运，我怎么能留在这里，等消息慢慢传来，且不知是吉是凶？也许就是今夜，他将直面恶龙，我怎么能或立或坐，或熬过可怕的时光？”

“我不知道，”他说，“但无论如何，时光必会熬过，对你来说如此，对跟随他的那两人的妻子来说也是如此。”

“她们要怎样随她们去！”她喊道，“但说到我，我要去。我夫君生死一线，我不能相隔长路等待。我要去迎接消息！”

布兰迪尔听了她的话，忧惧更深，他喊道：“只要我能阻止，你就不能那么做。因为那样的话你会危及全部计划。倘若祸事来临，相隔的长路可以提供逃跑的时间。”

“倘若祸事来临，我不希望逃跑。”她说，“现在你的智慧都是枉然，你无法阻止我。”她来到仍聚在埃斐尔的露天空地中的人群前，喊道：“布瑞希尔的人啊！我不会等在这里。倘若我的夫君失败，那么全部希望都会落空。你们的土地和树林会被彻底烧毁，你们的房屋会尽数化为灰烬，并且没有人，没有人能够逃脱。因此，为什么要在这里耽延？现在我要去迎接消息，迎接命运送来的一切。这么想的人，全都跟我来！”

于是，很多人都愿意跟她走，多拉斯与胡梭尔两人的妻子是因为她们所爱之人跟图伦拔走了，其他人则是因为同情妮涅尔，想要帮助她。还有更多人却是被有关恶龙的传说本身引诱，他们出于大胆或愚蠢（对邪恶毫无了解），想目睹不可思议的光荣功绩。这是因为，黑剑在他们心目中是如此伟大，以至于几乎人人相信就连格劳龙也征服不了他。因此，他们一大群人很快就匆忙出发了，懵懂地走向险境。他们几乎一路未歇，终于就在夜幕降临时疲惫地来到能激栗斯，当时图伦拔刚刚离开。但夜晚是位冷酷的谏士，此时很多人为自己的鲁莽而惊诧。他们从留在那里的斥候们口中得知格劳龙已经来到了多近的地方，还听说了图伦拔孤注一掷的目标，因而心情冷静下来，不敢再前进。有些人焦虑地望向卡贝得—恩—阿拉斯，但他们什么也看不见，除了瀑布的冰冷声

响，什么也听不见。妮涅尔独自坐着，一阵强烈的战栗攫住了她。

妮涅尔带人离去后，布兰迪尔对留下的人说："且看，我是如何遭到了藐视，我的意见全都被不屑一顾！你们另外选人领导你们吧，我在此宣告放弃族长之权与我的族人。既然图伦拔已经夺走了我的全部权威，就让他名副其实地当你们的族长吧！不管为了建议还是医疗，谁也别再来找我！"然后他折断了权杖。他暗想："现在，我除了对妮涅尔的爱，已是一无所有。因此，无论她去哪里，我都必须前去，无论这是睿智还是愚蠢。当此黑暗时刻，什么也预知不到，但我若在左近，即便是我，也很有可能为她挡住一些邪恶。"

于是，他一反常态地佩上短剑，然后拿起拐杖，尽可能迅速地出了埃斐尔的大门，沿着通往布瑞希尔西面边境的长路，一瘸一拐地追赶那些人去了。



第十七章　格劳龙之死

终于，就在夜幕完全笼罩大地时，图伦拔与两位同伴来到了卡贝得—恩—阿拉斯，他们为河水的巨响而庆幸，因为它虽意味着底下的危险，却也盖过了其他所有声音。多拉斯随即领他们稍朝南走，然后顺着一道裂隙往下爬到了崖底。但在那里，多拉斯心生怯意，因为河中有很多礁岩与巨石，激流在岩石周围奔过，仿佛磨着牙齿。“这是条必死之路。”多拉斯说。

“是死是活，这是唯一的路。”图伦拔说，“拖延不会使它显得更有希望。因此，跟我走！”他率先出发了，凭借技巧和勇敢，或是靠着命运，他过了河。在深浓的黑暗中，他回头去看谁跟了上来。有个黑影站在他身边。“多拉斯吗？”他问。

“不，是我。”胡梭尔说，“我想，多拉斯不敢过河。纵是好战之人，也仍惧怕很多事物。我猜，他坐在岸上发抖。他对我的亲人口出狂言，愿他为此抱愧蒙羞。”

图伦拔与胡梭尔休息了片刻，但他们二人过河时都浑身湿透，夜间寒冷很快令他们颤抖。他们开始顺着溪流向北寻找一条通往格劳龙歇息处的路。裂谷在那里变得更黑更窄，他们摸索前进，能看见头顶有一星闪光，就像一团闷烧的火，并且听到了大虫在警惕的睡眠中发出的鼾声。接着他们探出一条往上爬的路，以接近崖边，因为他们的全部希望都在于袭击敌人护身鳞甲的下方。但此刻那股臭气熏得他们头晕眼花，他们攀登时脚下打滑，紧抱住树干作呕，难受得忘了一切恐惧，只怕落入泰格林河的利齿。

因此，图伦拔对胡梭尔说：“我们在白白耗尽越来越弱的体力。因为我们若是不能确定恶龙会从哪里经过，攀爬就是白忙一场。”

胡梭尔说：“但等我们知道，就没时间寻找一条往上爬出裂谷的路了。”

“的确。”图伦拔说，“但若一切都依赖运气，我们就必须相信运气。”因此，他们停下等待，从黑暗的溪谷里，他们望着一颗白星在遥

远的高处悄然横越那一窄条暗淡的天空。接着，图伦拔慢慢地沉入一个梦境，梦中有片漆黑的潮水在吸吮、噬咬他的四肢，而他把全部意志都集中在紧抓不放上。

突然间一声巨响，裂谷两壁震动，回声不断。图伦拔惊醒过来，对胡梭尔说："他动了！我们的时机到了。用力深刺，因为现在二人必须抵上三人之力！"

伴着这声巨响，格劳龙开始攻击布瑞希尔。一切都大致符合图伦拔的期望。因为此时恶龙拖着沉重的身躯慢慢爬到悬崖边，没有绕开，而是准备用巨大的前腿一跃越过裂谷，再把庞大的躯体拉过去。恐怖随他而来，因为他开始时并未从正上方通过，而是略偏向北，底下两个监视者能看见星光映衬下他头颅的庞大阴影。他张着巨颚，有七条带火的舌头。接着，他吐出一团火，结果整条溪谷都被红光照亮，黑影在岩石间飞舞，但他面前的树木纷纷枯萎冒烟，石头崩塌，落入河里。于是，他猛扑向前，用强有力的爪子扣紧对面的悬崖，开始把自己抬过河去。

图伦拔与胡梭尔不在格劳龙的必经之路上，因而避过了火焰，但此刻需要勇敢和敏捷，因为他们仍得在他过去之前发动袭击，否则他们的全部希望都将落空。因此，图伦拔不顾危险，沿着悬崖攀登，要到恶龙下方去。但炎热和臭气是如此致命，以至于他落脚不稳，倘若不是胡梭尔坚定地紧随在后，抓住他的胳膊稳住他，他就已经摔下去了。

"好样的！"图伦拔说，"真庆幸选了你做助手！"但就在他说这话的时候，一块大石从上方急坠而下，砸在胡梭尔头上，他跌进了水中，哈烈丝家族这位堪称英勇的人就这样逝去了。图伦拔见状喊道："唉！走在我的阴影中真是不祥！为什么我要寻求帮助？命运的主宰啊，现在你是独自一人了，而你本该知道必会如此。现在，独自去取胜吧！"

于是，他凝聚起全部意志，凝聚起对恶龙及其主人的全部憎恨，突然间，他觉得自己的心灵和肉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力量。他在悬崖上攀爬，从一块岩石到另一块岩石，从一条树根到另一条树根，直到最后抓住一棵长在谷口边缘之下一点点的小树，它的树冠被烧焦了，但树根仍然紧抓着土壤。他刚在树杈上稳住身子，恶龙躯体的中段就到了他上方。格劳龙还未来得及抬起沉重的肚皮，它晃坠着几乎压到他头上。恶龙的肚腹苍白多褶，全覆着一层湿冷的灰色黏液，上面沾着各种各样不

断滴落的秽物，散发着死亡的腐臭。于是，图伦拔抽出贝烈格的黑剑，用尽臂力，饱含憎恨向上刺去，长长的致命锋刃贪婪地咬进恶龙肚腹，直至没柄。

格劳龙感到致命的剧痛，尖声厉吼，整片树林都为之震动，等在能激栗斯观望的人大骇。图伦拔就像遭到重击一般，头晕目眩，滑了下去，他的剑脱了手，卡在恶龙的肚腹中。剧烈痉挛的格劳龙蜷起整个颤抖的躯体，举身扑过了溪谷。他在对岸翻滚，极度痛苦地厉吼，全身抽搐、卷曲，直到毁坏了周围一大片地方，最后躺在一团烟雾和一片废墟当中，不动了。

图伦拔紧抓着那棵树的树根，晕头转向，几乎就要支持不住。但他与自己斗争，逼迫自己坚持，半滑半爬地下到了河边，再次鼓起勇气，冒险渡河。这次他手脚并用地爬行，紧扣不放，被水沫遮了视线，直到最后他过了河，疲惫地沿着他们当初下来的那条裂隙爬了上去。就这样，他终于来到了濒死的恶龙躺卧的地方，毫不留情地看着遭了殃的敌手，心中欣喜。

此刻格劳龙躺在那里，大张着嘴，但他的火焰已经耗尽，邪恶的双眼也闭上了。他全身伸展开来，侧翻在地，古尔桑的剑柄立在肚腹外。图伦拔见状，心情大为振奋。尽管恶龙仍在呼吸，但他想取回自己的剑。如果说他过去是珍视它，那么现在这剑对他而言就胜过了纳国斯隆德的全部珍宝。事实证明，铸造此剑时所赋之言不虚：无论伟大渺小，一旦被它刺中，皆不能活。

因此，他走到仇敌身旁，一脚踏住对手的肚腹，握住古尔桑的剑柄，使力要将它拔出来。与此同时，他模仿着格劳龙在纳国斯隆德说过的话，大声嘲弄道："你好啊，魔苟斯的大虫！又幸会了！现在去死吧，让黑暗吞噬你！胡林之子图林就这样报了仇啦。"他说完，扭动宝剑拔出，未料一股黑血随之喷出，溅到了他的手上，这股毒液灼伤了他的血肉，令他痛苦得大叫。格劳龙闻声一动，睁开了歹毒的眼睛，投向图伦拔的目光恶毒至极，竟令他感觉如同中了一箭。受此一击，又因手上的剧痛，他眼前一黑陷入昏厥，如死人般在恶龙旁边躺倒，剑压在身下。

此刻，格劳龙的厉吼传到能激栗斯的人们耳中，他们满心恐惧。观

望的人远远望见恶龙剧痛之下造成的巨大破坏与烈火，相信他正在践踏、杀死攻击他的人。这时，他们确实希望相隔的长路能更长了，但他们不敢离开众人聚集的高处，因为他们记得图伦拔的话—如果格劳龙获胜，那么他会先去埃斐尔布兰迪尔。因此，他们怀着恐惧，观察他任何移动的迹象，却又没人胆子够大，下去到战斗发生之处探明情况。妮涅尔坐着不动，只是战栗，无法止住四肢的颤抖，因为她一听见格劳龙的声音，便觉得整颗心都僵死了，黑暗再次悄悄爬上了全身。

布兰迪尔找到她时，她就是这个样子。他走得又慢又累，终于来到了凯勒布洛斯溪上的桥。他独自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完了整段长路，从他家算起至少有五里格。他为妮涅尔担忧，因而坚持下来，而此时他得知的消息不比他原本忧惧的更糟。“恶龙过了河，”人们告诉他，“黑剑肯定死了，跟他走的两个人也是。”于是，布兰迪尔站到妮涅尔身边，猜想她的悲惨痛苦，心中对她充满怜悯。尽管如此，他还是想：“黑剑死了，但妮涅尔还活着。”他打了个寒战，因为能激栗斯的水边突然显得很冷，他把自己的斗篷披到妮涅尔身上。但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她也没有开口。

时间流逝，布兰迪尔仍然默默立在她身旁，凝视着黑夜，倾听着，但他什么也看不见，除了能激栗斯瀑布的声响，也什么都听不见。他想：“现在格劳龙肯定走了，已经进了布瑞希尔。”但他不再怜悯自己的族人，那群轻视他的意见，藐视于他的蠢货。“让恶龙去阿蒙欧贝尔吧，那样就会有时间逃脱，带妮涅尔走。”至于要去哪里，他几乎不知道，因为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布瑞希尔。

末了，他俯身碰了碰妮涅尔的胳膊，对她说：“妮涅尔，时间不等人！来吧！我们该走了。你若愿意信我，我会引领你。”于是她默默起身，牵住了他的手。他们过了桥，沿着通往泰格林河渡口的路走去。他们像影子般在黑暗中移动，但看见的人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在乎。他们在寂静的树林中走出一小段路后，月亮从阿蒙欧贝尔背后升了起来，森林里的一片片空地都洒满了灰暗的光。这时，妮涅尔停下来问布兰迪尔：“这是该走的路吗？”

他答道：“哪条是该走的路？我们在布瑞希尔的所有希望都破灭了。我们无路可走，只能避开恶龙，趁还有时间远远逃离他。”

妮涅尔惊异地看着他，说：“你难道不是提出要带我去找他？还是你要骗我？黑剑是我的至爱，我的丈夫。我要走也只会去找他。你以为我还会去哪里？现在你要做什么随你，但我必须赶路了。”

布兰迪尔大惊，呆立了片刻，而她就在那时快步离开了他。他在她背后呼喊，大声叫道：“等等，妮涅尔！别自己去！你不知道你会找到什么。我会跟你一起去！”但她并不理他，此时走得就像她先前冷却的血如今在烧灼她。虽然他竭力追赶，但她还是很快就出了他的视野。他见状诅咒自己的命运和软弱，但他不肯回头。

皎洁的月亮此时升上了高天，接近满月。妮涅尔下了高地，朝河边附近走去，她觉得自己记得这里，而且惧怕它。因为她来到了泰格林渡口，豪兹—恩—埃列丝就矗立在那里，在她前方。月光下，它惨白一片，一道黑影横投在上。一股巨大的恐怖从坟丘中散发出来。

她尖叫一声，掉头奔离，沿河向南飞逃，边跑边抛下了斗篷，就像在抛弃紧附在身上的黑暗。斗篷下她穿了一身白衣，从树木间掠过时，她的身影在月光中闪耀。因此，山坡上的布兰迪尔从上面看见了她，掉转方向想尽力截住她。幸运的是，他找到了那条图伦拔先前走的狭窄小道—它从常走的路里岔出去，陡峭地下山，向南通往河边—终于又到了她身后不远处。他喊她，她却不理，或没有听见。很快她又一次领先。就这样，他们接近了卡贝得—恩—阿拉斯附近的树林，格劳龙痛苦挣扎的地方。

此时，无云遮蔽的月亮正在南方巡行，光辉清冷。妮涅尔来到格劳龙造成的废墟边缘，看见他的躯体躺在那里，肚腹在月亮的光辉中泛着灰败，但在他旁边躺着一个人。她顿时忘了恐惧，直奔到闷烧的废墟当中，最终到了图伦拔身边。他侧卧在地，剑压在身下，但他的脸在白光中像死人一样毫无血色。她见状扑倒在他身边哭泣，亲吻了他。她觉得他还在微弱地呼吸，但她以为那只不过是虚幻的希望在骗她，因为他浑身冰冷，一动不动，也不回应她。她轻抚他，发现他的手就像被烧焦了一样发黑，她以泪水清洗它，并撕下一条衣襟包扎。但她碰他时他仍然不动，她再次亲吻他，大声喊道：“图伦拔，图伦拔，醒醒！听，是我啊！醒来！是妮涅尔啊。恶龙死了，死了，只有我在这里，在你身边。”但他没有回应。布兰迪尔听到了她的呼喊，因为他已经来到废墟边缘，但就在他举步朝妮涅尔走去时，他被迫停下了，僵立着。因为格

劳龙听到妮涅尔的呼喊，最后一次动了，全身都是一阵战栗。他歹毒的双眼睁开了一条缝，月光在其中闪烁。他喘着气说：

“你好啊，胡林之女涅诺尔。了结之前，我们又见面了。我为你高兴，你终于寻获兄长了。现在，你当识他：黑暗中的刺客，对敌人狡诈，对朋友不义，对亲人又是个诅咒，他就是胡林之子图林！而他所有作为中最可怕的一件，你将在自身之内体会。”

涅诺尔闻言，震惊地呆坐，但格劳龙已经死了。他这一死，他恶毒的蒙蔽自她身上消去，一天接着一天，她所有的记忆都在眼前变得愈发清晰，她也没有忘记自从躺在豪兹—恩—埃列丝上之后，她所经历过的每一件事。她全身都因恐惧和极度的痛苦而颤抖起来。而听见这一切的布兰迪尔如遭重击，瘫靠在一棵树上。

然后涅诺尔突然站了起来，月光下她苍白得就像鬼魂。她低头看着图林，喊道：“永别了，我重复深爱的人！*A Túrin Turambar turún'ambartanen* —命运的主宰却为命运所主宰了！死乃为欢，生方为苦！”接着，她被悲伤与惊骇打垮了，心智混乱，疯狂地从那地逃走。布兰迪尔跌跌撞撞地跟在她身后，喊道：“等等！妮涅尔，等等！”

她暂停了片刻，大睁双眼，回头望去。“等等？”她喊道，“等等？你总是这么建议。我要是听从就好了！但现在太迟了。现在我不会再在中洲等待了。”她在他前方继续飞奔而去。

转瞬之间，她就来到了卡贝得—恩—阿拉斯崖边。她站在那里，望着喧嚣的流水喊道：“河水啊，河水！现在带走胡林的女儿妮涅尔·涅诺尔吧。哀悼，墨玟的女儿‘哀悼’！带我走，把我送到大海去！”

语毕，她纵身跳下了悬崖。白影一闪，被漆黑的裂隙吞噬，呼喊亦落，消失在河水的咆哮中。

泰格林河的水继续奔流，但卡贝得—恩—阿拉斯不复存在。从此以后，人们称它为“恐怖命运的一跃”卡贝得·耐拉马斯，因为再没有鹿会从那里跃过，所有活物都避之唯恐不及，也无人肯在那里的崖上走动。韩迪尔之子布兰迪尔是最后一个向下望进它的黑暗的人，他怀着惊恐转

身离开，因为他心生怯意，尽管此时厌了生命，但却无法当场就遂了心愿去寻死。然后他转而想起了图林·图伦拔，他喊道：“我是该恨你，还是该同情你？但你死了。你夺走了我曾有或本来会有的一切，我不欠你任何情。但我的族人欠你一笔债。他们应该从我这里得到消息才是。”

因此，他打了个寒战，避开恶龙躺着的地方，开始一瘸一拐地走回能激栗斯。他再次攀上那条陡峭的小道时，碰上了一个人，那人从树林中窥视，看见他就缩了回去，但他借着渐沉月亮的微光，认出了那张脸。

“哈，多拉斯！”他喊道，“你有什么消息？你怎么活着逃出来了？我的亲人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多拉斯阴沉地答道。

“那就奇怪了。”布兰迪尔说。

“你非要知道的话，黑剑要我们摸黑趟过泰格林河的急流。”多拉斯说，“我做不到，这奇怪吗？我斧头使得比一些人强，但我脚下可没山羊的本事。”

“就是说，他们没带你就继续去攻击恶龙了？”布兰迪尔说，“但他过来之后呢？你起码也该留在近处，能看见出了什么事。”

但多拉斯不答，只是眼含恨意，盯着布兰迪尔。布兰迪尔见状恍然大悟，意识到这个人撇下了同伴，羞耻得失魂落魄，于是躲在了树林中。“多拉斯，你真可耻！”他说，“我们的不幸都是你招来的。你怂恿黑剑，惹得恶龙进攻我们，置我于受人藐视的境地，害胡梭尔送命，然后你自己却逃进树林，偷偷躲起来！”他说到这里，另一个念头浮上了脑海，他大怒道：“你为什么不去报信？你起码可以这么赎罪。假如你这么做了，妮涅尔夫人就不必亲自去找他们。她根本就不必见到恶龙。她本来可以活下来。多拉斯，我恨你！”

“省省你的恨吧！”多拉斯说，“它就像你所有的意见一样软弱无力。要不是我，奥克早就把你像个稻草人一样挂在你的园子里了。你才是个偷偷躲起来的货色！”他说完，恼羞成怒地挥起大拳头向布兰迪尔打去，然后就这么送了命，死时眼里的惊愕还未消退。因为布兰迪尔拔

出了剑，给了他致命的一击。接着布兰迪尔发着抖站了一刻，血令他恶心。他扔下剑，转身佝偻着，倚靠拐杖继续走自己的路。

布兰迪尔来到能激栗斯时，苍白的月亮已落，黑夜正在逝去，东方正现出晨光。仍然畏缩在桥边的人见他走来，仿佛曙光中的一个灰影，有人惊讶地对他喊道："你去了哪里？你见到她了吗？要知道，妮涅尔夫人走了。"

"对，"布兰迪尔说，"她走了。走了，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但我是来给你们报信的。布瑞希尔的族人啊，现在请听，再说说是否有过我带来的这样的故事！恶龙死了，图伦拔也在他身旁死了。这些全都是好消息—对，两者的确都是好的。"

众人闻言，窃窃私语，对他说的话感到惊疑，有些人说他疯了。但布兰迪尔喊道："听我说完！妮涅尔也死了，你们钟爱的美丽的妮涅尔，我最深爱的人。她从'鹿跃'边缘跳了下去，泰格林河的利齿吞噬了她。她走了，不愿见到白日的光明。因为她逃离之前，得知了这件事：他们二人乃是兄妹，都是胡林的孩子。人们称他墨米吉尔，他则自称图伦拔，隐藏他的过去—胡林之子图林。而我们叫她妮涅尔，不了解她的过去—她是涅诺尔，胡林之女。他们把黑暗厄运的阴影带到了布瑞希尔。在这里，他们的厄运降临了，这片土地永无摆脱悲伤之日。别再叫它'布瑞希尔'或'哈烈丝民之地'，叫它萨赫·尼亚·希因·胡林，'胡林子女的坟墓'！"

众人听了，虽然还不明白如此邪恶是怎么发生的，但都站在那里哭泣。有人说："心爱的妮涅尔葬身在泰格林河里，最英勇的人类图伦拔也理应有葬身之处。我们的恩人不该被丢在那里曝尸旷野。让我们去找他。"



第十八章　图林之死

就在妮涅尔奔逃而去时，图林动了。他觉得透过包围自己的深浓黑暗，听见她在远远呼唤他。格劳龙死后，他也摆脱了黑暗的昏晕。他重新深深呼吸，叹了口气，极度疲惫地陷入了沉睡。但黎明前寒冷入骨，他在梦中翻过身，古尔桑的剑柄戳着他身侧，他猛然醒了过来。夜晚正在逝去，空气中弥漫着早晨的气息。他跳了起来，记起了自己的胜利，还有手上灼人的毒血。他抬手查看，吃了一惊，因为手上包着一条白布，还是湿的，手也不觉得疼。他自忖："为什么有人这样照顾我，却又把我丢在这里，躺在残骸和恶龙臭气中间受冻？出了什么奇怪的事？"

于是，他大声呼喊，却不闻回应。他周围的一切都焦黑阴沉，还弥漫着死亡的臭气。他弯下腰，拾起他的剑，它仍完好，剑刃的光芒并未黯淡。"格劳龙的毒液着实污秽，"他说，"但是古尔桑，你比我坚强。你能饮下任何鲜血。胜利属于你。不过，来吧！我必须去求援。我的身体疲惫不堪，连骨子里都在发冷。"

于是，他背转身去，丢下格劳龙任其腐烂，但他离开那地时，每一步都似乎更沉重。他想："也许，我会在能激栗斯找到哪个还在等我的斥候。但我真希望尽快回到自己家里，体会妮涅尔的温柔双手与布兰迪尔的高超医术！"就这样，他拄着古尔桑疲惫地行走，披着清晨的黯淡天光，终于来到了能激栗斯。就在人们要出发去寻找他的尸体时，他站在了他们面前。

他们见此情景，吓得纷纷后退，以为这是他不肯安息的鬼魂，妇女们哭喊起来，蒙住了眼睛。但他说："不，别哭，应该高兴才是！瞧，我不是活着吗？我难道不是已经杀了你们害怕的恶龙？"

于是，他们对布兰迪尔发火，喊道："蠢货，你的故事是假的，说什么他躺在那里死了。我们就说是你疯了！"而布兰迪尔吓呆了，他瞪着图林，眼含恐惧，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而图林对他说："这么说，是你在那里，包扎了我的手？我感谢你。不过你要是分不出昏迷和死亡，你的医术可变差了。"接着他转向

众人，“别这样对他说话，你们才全是蠢货。你们当中谁能做得更好？至少，你们坐着哭喊的时候，他有胆量下山前往战场！

“但是韩迪尔之子，现在来吧！我还想知道更多。你，还有所有这些人，为什么在这里？我不是把你们留在埃斐尔了吗？既然我能为了你们的缘故拿性命冒险，你们难道不该在我走后听我的话？妮涅尔又在哪里？我希望你们至少没把她带到这里来，而是把她留在我家里，在我安排的地方，还有勇敢的男人保护。”

没有人回答他。他见状喊道：“快说，妮涅尔在哪里？因为我想先见她，我要把昨夜的事迹第一个告诉她。”

但他们别过脸不看他，最后布兰迪尔说：“妮涅尔不在这里。”

“那也好。”图林说，“那么我就要回家去了。有没有马给我骑？或者有担架更好。我累得快昏过去了。”

“不，不！”布兰迪尔说，心中极为痛苦，“你家里空无一人。妮涅尔不在那里。她死了。”

但有个女人—多拉斯的妻子，她不喜欢布兰迪尔—尖声喊道：“大人，别听他的！他疯了。他来时大喊着，说你死了，还说那是好消息。可是你还活着。那他有关妮涅尔的说法怎么会是真的？他说她死了，而且比死了还惨。”

图林闻言，大步走向布兰迪尔，喊道：“这么说，我的死是好消息？不错，你一直都嫉妒我娶了她，这我是知道的。现在你说，她死了，而且比死了还惨？瘸鬼，你怀着嫉恨，搞出了什么谎言？你既然用不了别的武器，就打算用污蔑的言辞来杀掉我们对吗？”

布兰迪尔闻言，心中的同情被愤怒驱走了，他喊道：“疯了？不，疯的是你，命运黑暗的黑剑！还有所有这些糊涂虫。我没说谎！妮涅尔死了，死了，死了！去泰格林河中找她吧！”

图林僵住了，遍体生寒。“你怎么知道？”他轻声说，“你怎么促成的？”

“我知道，因为我眼看着她跳下去。”布兰迪尔答道，“但那是你促成的。她是要逃离你，胡林之子图林，她跳下了卡贝得—恩—阿拉斯，如此就再也不会见到你。妮涅尔！妮涅尔？不，她是胡林之女涅诺尔。”

图林当即揪住他摇晃，因为他从这些话里听见了厄运追逼而来的足音，然而恐惧和愤怒之下，他心中不肯相信这些话，就像一只受了致命伤的野兽，垂死挣扎时要伤害附近的一切。

“没错，我是胡林之子图林。”他喊道，“很久以前你就猜过。但我妹妹涅诺尔，你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她住在隐匿王国中，安然无恙。你自己无耻地臆造了这种谎言，逼我妻子发疯，现在又来逼我。你这瘸腿的魔鬼—你是不是要纠缠到我们两个都死了为止？”

但布兰迪尔挣开了他。“别碰我！”他说，“别再胡言乱语。是那位你称为妻子的人找到了你，照顾了你，你却没有回应她的呼唤。但有人替你回答了—恶龙格劳龙，我相信就是他蛊惑你们两个直到毁灭。他在死前是这么说的：‘胡林之女涅诺尔，这就是你的兄长：对敌人狡诈，对朋友不义，对亲人又是个诅咒，他就是胡林之子图林。’”布兰迪尔说到这里，突然爆发出一阵状若疯狂的大笑。“据说，人之将死，其言必实。”他咯咯地笑道，“看来，就连一条恶龙也是如此。胡林之子图林，对亲人是个诅咒，对所有收留他的人都是！”

图林闻言握住古尔桑，目露凶光。“瘸鬼，那你又该被说成什么？”他缓缓地道，“是谁在我背后偷偷告诉她我的真名？是谁把她带去面对恶龙的恶意？是谁袖手旁观，任她去死？是谁来到这里，迫不及待地公布这件可怖之事？是谁现在对我幸灾乐祸？人之将死其言必实吗？那现在就快点说吧。”

布兰迪尔从图林的神色中看出自己死到临头了。虽然他除了拐杖没有任何武器，但他站定不动，没有畏缩。他说：“发生的一切说来话长，我却厌烦了你。只是，胡林之子，你诋毁了我。格劳龙诋毁过你吗？如果你杀我，那么所有的人都会明白他所言不虚。然而我不怕死，因为死后我就能去找我爱的妮涅尔，或许我能在大海的彼岸再次找到她。”

“找妮涅尔！”图林吼道，“不，你会找到格劳龙，跟他一起孕育谎

言。你会和那条大虫，你的灵魂伴侣，一同一睡不起，一同在黑暗中腐烂！”语毕，他举起古尔桑砍向布兰迪尔，杀害了他。但众人遮住眼睛不看这一幕，他转身离开能激栗斯时，他们吓得纷纷逃开。

然后图林像疯子一样奔过野外的树林，时而咒骂中洲和所有人类的生命，时而呼唤妮涅尔。但待到悲伤所致的疯狂终于褪去，他坐了一会儿，反思自己的全部作为，他听到自己在喊：“她住在隐匿王国里，安然无恙！”他想，虽然现在他的一生都已经毁了，但他还是必须去那里，因为格劳龙的全部谎言一直在引他步入歧途。因此，他起身去了泰格林渡口，经过豪兹—恩—埃列丝时，他喊道：“噢，芬杜伊拉丝啊，我居然把恶龙的说法放在心上，为此我已经付出了惨痛代价！现在给我送来忠告吧！”

但就在他高喊时，他看见十二名装备精良的猎手过了渡口，他们是精灵。待到他们走近，他认出了其中一位，因为那是辛葛的猎手之首玛布隆。玛布隆向他打招呼，喊道：“图林！终于见到你了！我在找你，真高兴见到你活着，虽然你这些年过得相当沉重。”

“沉重！”图林说，“不错，沉重得就像魔苟斯的脚。但你要是见到我活着还高兴，那你就是中洲最后一个这么想的人。你为什么高兴？”

“因为你在我们当中受到敬重，”玛布隆答道，“尽管你曾逃脱诸多危难，事到临头我还是为你担忧。我监视到格劳龙出动，以为他已经达成邪恶的目的，正要回到主人身边去。但他转向了布瑞希尔，同时我从当地的流浪者口中得知，纳国斯隆德的黑剑又在那里出现了，奥克视那里的边境与死地无异，避之唯恐不及。我因而满心恐惧，说：‘唉！格劳龙去了手下的奥克不敢去的地方，去搜寻图林了。’因此，我尽快赶到了这里，为的是警告你，帮助你。”

“很快，但还不够快。”图林说，“格劳龙死了。”

精灵们听了，惊奇地看着他，说：“你杀了大虫！精灵和人类将会永远称颂你的名号！”

“我不在乎。”图林说，“因为我的心也被杀死了。不过，既然你们来自多瑞亚斯，告诉我，我的家人怎么样了。因为我在多尔罗明得知，她们已经逃去了隐匿王国。”

精灵们都不回答，但最后玛布隆开口说：“她们确实逃来了隐匿王国，就在恶龙袭来之前那年。但现在她们不在那里了，唉！”图林闻言，心像是停止了跳动，听见了厄运那即将追他到死的足音。“说下去！”他喊道，“快说！”

“她们外出到荒野中找你。”玛布隆说，“此举违背了所有人的忠告，但她们得知你就是黑剑之后，执意要去纳国斯隆德。随后格劳龙出动，驱散了她们的所有卫士。从那天起，再也没有人见过墨玟，但涅诺尔中了一种沉默魔咒，像只野鹿般向北逃进了树林，失踪了。”然后令精灵们惊疑的是，图林尖厉地放声大笑起来。“那可不是个笑话吗？”他喊道，“噢，美丽的涅诺尔啊！就是说，她从多瑞亚斯跑到恶龙面前，又从恶龙面前跑到我这里。命运是何等甜蜜仁慈！她肤如棕色的莓果，头发乌黑，娇小纤瘦有如精灵小孩，谁也不会认错她！”

玛布隆闻言大为惊讶，说：“但这有些不对。你妹妹并非那样。她个子很高，眼睛是蓝的，头发是纯金的，长得恰如她父亲胡林的女性翻版。你不可能见过她！”

“不可能，不可能吗，玛布隆？”图林吼道，“但为什么不可能！你看，我是瞎的！你不知道吗？瞎的，瞎的，自童年起就在魔苟斯的黑暗迷雾中摸索！所以，离开我吧！走，快走！回多瑞亚斯去，但愿冬天使它衰萎！诅咒明霓国斯！我还诅咒你此行的任务！事情就缺这一环。如今黑夜降临了！”

他说完就一阵风般奔离，让他们满心惊疑与恐惧。但玛布隆说：“有什么奇怪又可怕的事发生了，我们还不了解。我们跟上他，尽可能帮助他，因为他现在状若疯狂，失去了理智。”

但飞奔的图林将他们远远甩在身后，去了卡贝得—恩—阿拉斯，站定不动。他耳听流水咆哮，眼见无论远近，树木全都枯萎了，干枯的叶子纷纷飘落，一片凄凉，仿佛冬天竟在初夏时节来临。

“卡贝得—恩—阿拉斯，卡贝得·耐拉马斯！”他喊道，“我不会玷污你那冲走了妮涅尔的河水。因为我的全部作为都属不祥，最后一件是最坏的。”

然后，他拔出剑，说：“你好啊，古尔桑，死亡之铁，现在独剩你

还在！但除了驾驭你的手，你认何人为主，抱持何等忠诚？无人之血令你畏缩！你会不会杀死图林·图伦拔？你会不会给我一个痛快了断？”

剑中响起一个冰冷的声音，答曰：“会，我会欣然饮下你的血，如此我或可忘却主人贝烈格的血，以及被冤杀的布兰迪尔的血。我会给你一个痛快了断。”

于是，图林将剑柄立在地上，和身扑向古尔桑的剑尖，黑剑取了他的性命。

但玛布隆来了，看见了倒地死去的格劳龙的丑恶尸体。他望着图林，想起了自己在泪雨之战中见过的胡林，想起了胡林的亲人遭遇的可怕厄运，不禁心中悲痛。正当精灵们站在那里时，从能激栗斯下来看恶龙的众人来了。他们看见图林·图伦拔的生命走到了何种尽头，都哭起来。而当精灵们终于得知图林为何对他们说了那番话，都震惊了。玛布隆苦涩地说：“我也卷入了胡林子女的命运，因此，我以言语害死了一个我爱的人。”

他们抬起图林，发现他的剑已成碎片。他所拥有的一切，就此而逝。

众人合力，不辞辛劳地集起木柴，高高堆起，点燃一把大火烧毁了恶龙的尸体，直到他只剩黑灰，骨头被捣为尘埃。燃起大火之处从此草木不生，永远贫瘠。他们将图林葬在他倒下的地方，为他筑了一座高高的坟丘，并以古尔桑剑的碎片陪葬。待到一切尘埃落定，精灵与人类的吟游诗人作了挽歌，述说图伦拔的英勇与妮涅尔的美丽，一块灰色的大石碑被挪来立在坟丘上。精灵在上面用多瑞亚斯的如尼文刻着：

图林·图伦拔，格劳龙的克星

在这行字底下他们又写了：

涅诺尔·妮涅尔

但她不在那里，也始终无人知道，冰冷的泰格林河水将她带去了何方。

贝烈瑞安德最长的歌谣—“胡林子女的故事”，就此结束。

图林和涅诺尔死后，魔苟斯释放了胡林，好进一步达成自己的邪恶目的。胡林一路流浪，到了布瑞希尔森林，在一天傍晚从泰格林渡口来到焚烧格劳龙的地方，看到了立在卡贝得·耐拉马斯边缘的巨大石碑。下文讲述的就是发生在那里的事。

胡林没看石碑，他知道上面写着什么，并且已经注意到不独他一人在场。有个人影抱膝坐在石碑的阴影里，似是某个饱经岁月摧残，无家可归的流浪者，过于疲惫而未留意他的来到，但那身残破褴褛的衣衫是妇女的式样。最后，当胡林一语不发站在那里时，她掀开破烂的兜帽，慢慢抬起头来。那张脸枯槁又饥饿，像一只受到追猎已久的狼。她头发灰白，鼻子尖削，牙齿残缺，枯瘦的手紧抓着胸前的斗篷。但突然间她与他四目相对，胡林便认出了她。她的眼神虽然狂乱又充满恐惧，但眼中仍闪烁着难以正视的光芒—很久以前为她赢得了“埃列兹玟”这个名号的精灵之光。她是远古时代最高傲的人类女子。

“埃列兹玟！埃列兹玟！”胡林喊。她起身，却一个踉跄。他张开双臂抱住了她。



“你终于来了，”她说，“我等太久了。”

“这是条黑暗的路，我已尽力赶来了。”他回答。

“但你来迟了，”她说，“太迟了。他们都逝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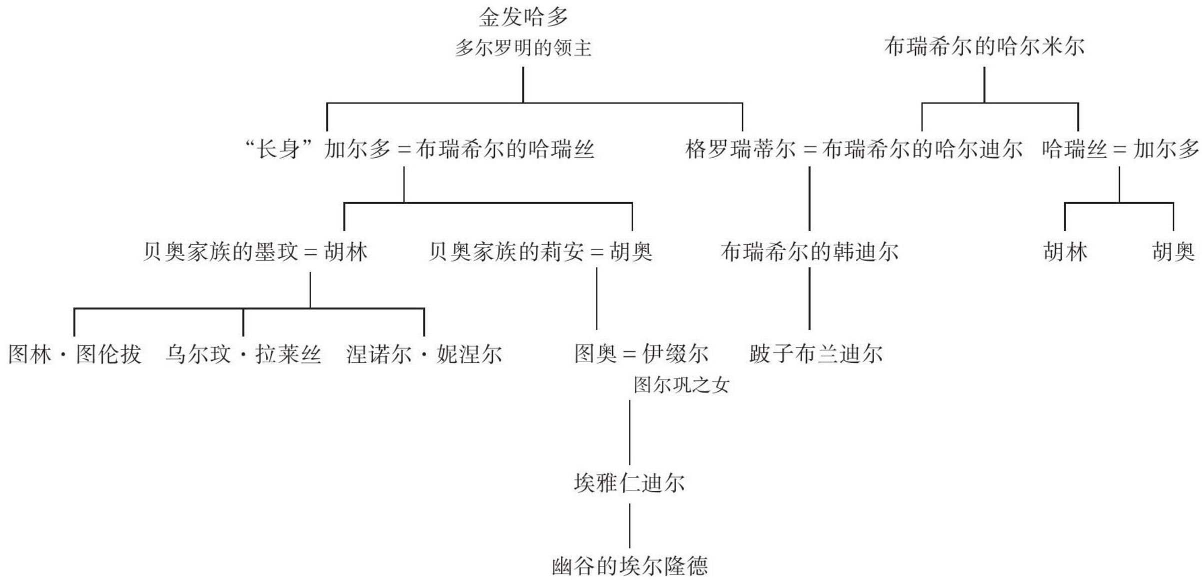
“我知道。”他说，“但你还在。”

“勉强罢了。”她说，“我已彻底油尽灯枯，将随落日而逝。他们都逝去了。”她抓紧了他的斗篷。“时间所剩无多，”她说，“你若知道，就告诉我，她是怎么找到他的？”

胡林没有回答。他怀中抱着墨玟，在石碑旁坐下，他们再未开口。太阳落下，墨玟叹了一声，握紧他的手，便不动了。胡林知道，她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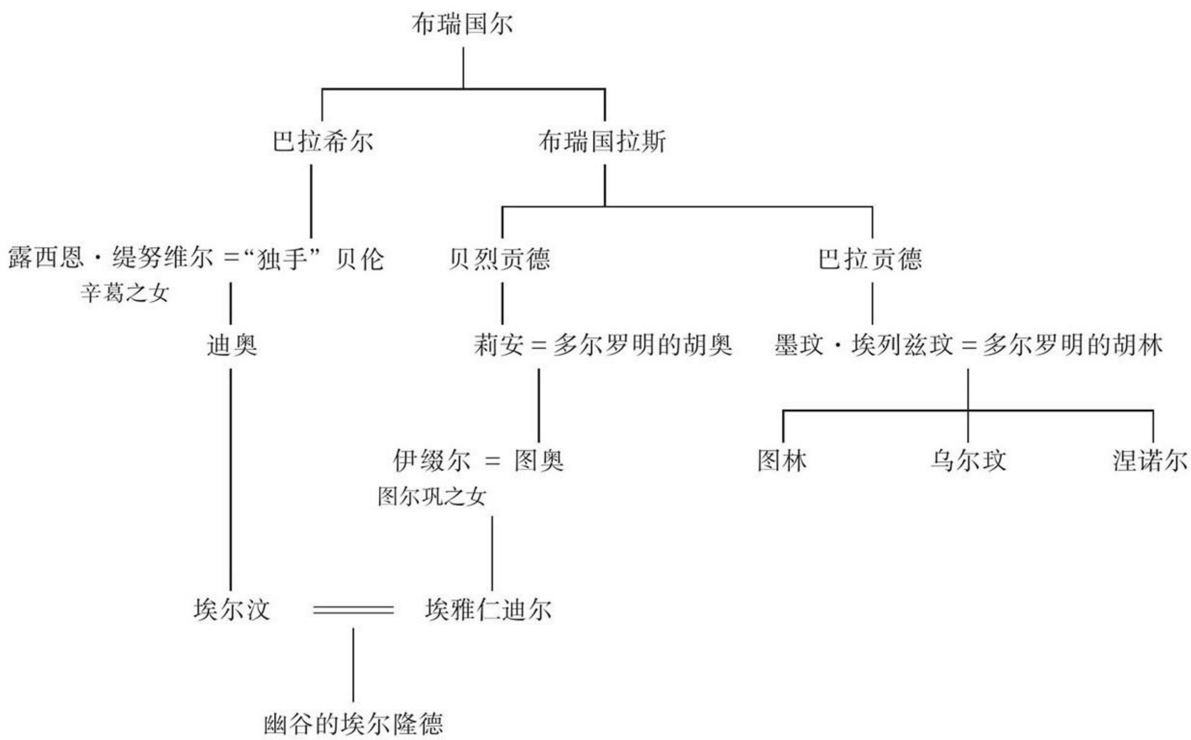
家谱

I　哈多家族和哈烈丝一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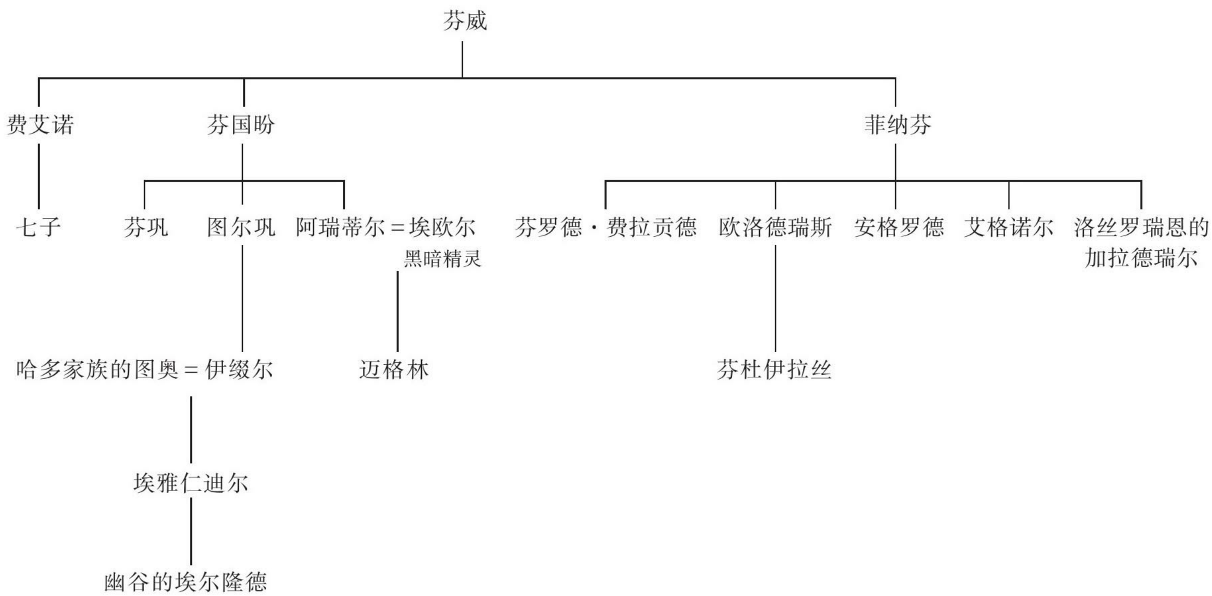


金发哈多
多尔罗明的领主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
“长身”加尔多 = 布瑞希尔的哈瑞丝
格罗瑞蒂尔 = 布瑞希尔的哈尔迪尔
哈瑞丝 = 加尔多
贝奥家族的墨玟 = 胡林
贝奥家族的莉安 = 胡奥
布瑞希尔的韩迪尔
胡林
胡奥
图林·图伦拔
乌尔玟·拉莱丝
涅诺尔·妮涅尔
图奥 = 伊缀尔
图尔巩之女
跛子布兰迪尔
埃雅仁迪尔
幽谷的埃尔隆德

II　贝奥家族


布瑞国尔
巴拉希尔
布瑞国拉斯
露西恩·缇努维尔 =“独手”贝伦
辛葛之女
贝烈贡德
巴拉贡德
迪奥
莉安 = 多尔罗明的胡奥
墨玟·埃列兹玟 = 多尔罗明的胡林
伊缀尔 = 图奥
图尔巩之女
图林
乌尔玟
涅诺尔
埃尔汶
埃雅仁迪尔
幽谷的埃尔隆德

III　诺多王族


芬威
费艾诺
芬国昐
菲纳芬
七子
芬巩
图尔巩
阿瑞蒂尔＝埃欧尔
黑暗精灵
芬罗德·费拉贡德
欧洛德瑞斯
安格罗德
艾格诺尔
洛丝罗瑞恩的
加拉德瑞尔
哈多家族的图奥＝伊缀尔
迈格林
芬杜伊拉丝
埃雅仁迪尔
幽谷的埃尔隆德

附录

附录一　三大传说的演变

早在很久以前，这些相互关联却又各自独立的故事就已经从维林诺及中洲大地上维拉、精灵和人类那漫长又复杂的历史中脱颖而出。家父没写完《失落的传说》就放弃了它，在之后数年里没有继续散文体的创作，而是开始动笔去写一首题为《胡林之子图林与恶龙格罗龙德》（*Túrin son of Húrin and Glórund the Dragon*）的长诗，后在一个修订版本中改名为“胡林的子女”。那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的事，当时家父在利兹大学任教。他写这首诗时采用了古老的英语头韵格律（即《贝奥武甫》和其他盎格鲁—撒克逊诗歌采用的形式），将现代英语套以严格的重音格式，以及古代诗人遵循的“头韵”—家父使用这种技巧可谓得心应手，从《贝奥特诺斯归乡记》（*The Homecoming of Beorhtnoth*）里的戏剧性对话到写给佩兰诺平野之战阵亡者的悼歌，种种截然不同的模式，他都能运用自如。目前，头韵体《胡林的子女》是他以这种格律写成的诗中最长的一首，全诗超过两千行。然而他构思的规模是如此宏大铺张，以至于在他放弃这首诗时，纵然它已有两千行之多，故事也才写到恶龙对纳国斯隆德发动攻击。在《失落的传说》中，这个故事接下来仍有大量情节，若按这种规模来写，还要好几千行才能写完。此外还有第二个版本，故事还没写到恶龙攻击纳国斯隆德就被放弃；与第一个版本相比，它在同样的故事进展上用了双倍的长度。

家父用头韵体诗歌写成的那部分胡林的子女的传说，大大扩展、详述了《失落的传说》里讲述的旧版故事。最值得注意的是，该诗中首次出现了雄伟的地下重镇纳国斯隆德及其治下的广阔疆土（这不仅是图林与涅诺尔的传奇里的中心要素，也是中洲远古时代的历史里的中心要素），且描述了纳国斯隆德精灵的农田—这罕见地为古代世界的“和平人文”提出了构想，如此惊鸿一瞥可谓凤毛麟角。图林和他的同伴（在本书中名叫格温多）沿着纳洛格河向南而行，发现纳国斯隆德入口附近的土地看起来都荒废了：

……他们来到一处　精心照料的乡野；

穿过繁花点缀的河湾　与丰饶美丽的田地

他们一路行去，却发现：

草地、草原　与纳洛格河的草坪，

在山丘与河流之间　树木环绕的　广大耕地

杳无人迹。无数的锄头

被丢弃在田野间，在茂盛的果园中

倾倒的梯子　躺在长草里；

彼处每一棵树都转过　枝桠交缠的头

偷偷注视他们，颔首的青草

亦在侧耳聆听；尽管时值正午

骄阳照耀大地与绿叶，他们的四肢却升起寒意。[6]

就这样，两位旅人来到了纳国斯隆德位于纳洛格河峡谷中的大门前：

那里陡峭耸立着　坚固的山肩

上方倒挂着　奔腾的流水；

有险峻的台级　隐藏在群树之中

宽阔、蜿蜒，被步履磨得光滑，

造自陡降的坡面。

那里有众多的门户　幽暗壮观

自山侧开凿而出，用的是巨大的木料，

桩柱与门楣则是　沉重的岩石。

他们被精灵所擒，推搡着穿过正门，门在他们身后关闭：

那巨大的门户　在粗大的铰链上
摩擦呻吟；伴着沉重的咿轧
它铿锵关闭　响如霹雳，
骇人的回音　在空荡荡的走廊中
与看不见的屋顶下　传播轰鸣；
光线消失。守卫引路
他们继续向前　脚下试探着
走下漫长蜿蜒的　黑暗巷弄，
直到炽热火把的微弱亮光
在前方闪烁；匆忙前进之际他们听见
断断续续的低语　正如群集聚会中的
众多嗓音。突然一转之后
头顶豁然开阔。他们惊讶环视，
眼前乃是一处庄严　肃静的秘所，
在广袤的幽光中　千百人鸦雀无声
在高高拱起的　暗沉穹顶之下
缄默着等待。

但在本书给出的《胡林的子女》正文中，我们得知的仅此而已：

他们起身离开艾塞尔伊芙林，沿着纳洛格河岸南行，最后被精灵斥候捉住，如囚犯般被带去了隐匿的要塞。

就这样，图林来到了纳国斯隆德。

这是怎么回事？下面我就尝试解答这个疑问。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家父为图林所写的头韵体诗都是他在任教于利兹大学期间完成的，并且在1924年底或1925年初放弃了它，而他放弃的原因注定成谜。不过，他随后转去做了什么，却不是秘密。他在1925年夏天着手创作一首格律完全不同的新诗，它是每句八个音节，对句押韵的，题为《蕾希安之歌》（*The Lay of Leithian* ），意思是“从束缚中得释放”。《蕾希安之歌》的题材是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因此，他就这样开始动笔写作三大传说的另一则—之前我已指出，他在多年以后，也就是1951年时，曾如此形容这些故事：完整记述、独立，但又与“整体历史”相连。他花了六年时间写作这第二首长诗，继而在1931年9月，已完成四千余行时放弃了它。这首后来居上的诗就像头韵体《胡林的子女》一样，以《失落的传说》中的原始版本（即那部贝伦与露西恩的传奇）为基础演变而来，并且呈现了可观的进展。

在写作《蕾希安之歌》期间，家父于1926年写了一篇《神话概要》（*Sketch of the Mythology* ），显然是写给他在伯明翰的英王爱德华中学就读时的老师雷诺兹（R.W.Reynolds），目的是“解释头韵体版的‘图林与恶龙’之背景”。这份简短的手稿倘若付梓，长度大约二十页。它如题所示，是作为一份纲要而写的，采用现在时态，文风简洁，然而它正是日后各版“精灵宝钻”（彼时尚未如此命名）故事的肇始。虽然这份文本阐明了整个神话的构思，但图林的故事十分明显地占据了头等重要的地位。事实上，那份手稿的标题全文是《与〈胡林的子女〉尤为相关的神话概要》，正表明了他写作此文的目的。

继此之后，家父在1930年写了一部充实得多的作品—《诺多族的历

史》（*Quenta Noldorinwa*，因为诺多族精灵的历史是“精灵宝钻”的中心主题）。它直接脱胎于《神话概要》，虽然它大大扩充了先前的文本，写法也更成熟详尽，但家父仍把这部《诺多族的历史》基本视为摘要之作，只是一个丰富得多的故事构思的缩影。无论如何，这一点在他给这部作品取的副标题中也得到了清楚的反映—他宣称它是“取材于《失落的传说》的（诺多族）简史”。

读者需要谨记，彼时这部《诺多族的历史》（虽然只是基本的框架）代表了家父那个‘想象世界’的全部范畴。它并不是后来演变成的第一纪元的历史，因为那时尚无第二纪元，更无第三纪元。那时没有努门诺尔，没有霍比特人，当然更没有魔戒。那段历史结束于“大决战”，在那场大战中，魔苟斯最终被其他神灵（维拉）击败，并被他们“从永恒黑夜之门推出世界的边墙，落入了空虚之境”。家父在《诺多族的历史》结尾处写道：“这就是远古岁月中，发生在西方世界之北部地区的那些传说的结局。”

因此，这就显得尤为奇怪了—1930年的《诺多族的历史》，竟是家父（在《神话概要》之后）所写的唯一一份“精灵宝钻”完稿。但事实就是，他作品的进展往往受到外来的压力左右。稍后，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份优美的手稿取代了《诺多族的历史》，这个新版本最终被命名为《精灵宝钻的历史》（*Quenta Silmarillion*）。这份手稿比之前的《诺多族的历史》长得多，或者说，将会长得多，但作品的构思概念完全没有佚失—本质上还是神话与传奇的摘要（若作完整叙述，它们的性质与范畴将全然不同），并再次在标题中得到定义：“《精灵宝钻的历史》……这是一部取材于众多古老传说的简史，因它包含的全部素材都来自古代，并仍在西方的埃尔达当中流传，在其他史籍与歌谣中有更完整的记载。”

看来，至少存在这种可能—家父对《精灵宝钻》的看法，的确源自这个事实，就是那部成文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不妨称之为“尚处于《诺多族的历史》阶段”的书稿，起初是为某一特定目的而写的浓缩纲要，但它随后经历了后续几个阶段的扩充与精修，到头来失去了纲要的原貌，却仍从最初的形式里保留下了一种标志性的“平稳”基调。我曾在别处写过：“《精灵宝钻》那种简明扼要或缩略概括的形式和文风，辅以文本背后那些源远流长的诗歌与‘传承学识’，虽在讲述传说，却唤起了一种‘尚有传说未曾讲述’的强烈感受，那种‘距离感’从未消失。叙事

的紧迫性—当下的未知事件带来的压力和恐惧，是不存在的。我们不像能看见魔戒那样实实在在地看见三颗精灵宝钻。”[7]

但在1937年，这一形式的《精灵宝钻的历史》写作戛然而止，日后证实这也是彻底的结束。在那年9月21日，《霍比特人》由乔治·艾伦与昂温（George Allen and Unwin）出版社出版。不久之后，家父应出版商之邀寄去了几份手稿。这些手稿于1937年11月15日被送到了伦敦，其中就包括他截至当时写好的《精灵宝钻的历史》，最后一页末尾的一句话才写了一半。尽管手稿已经寄出，但家父以草稿的形式把故事写了下去，一直写到图林逃离多瑞亚斯，选择了匪徒的生活：

> 越过王国的边境，他把一伙无家可归又铤而走险的人召集到身边。在那段凶险的日子里，荒野中常有这样的人潜藏。他们袭击遇到的所有生灵，无论对方是精灵、人类，还是奥克。

这就是本书第73—94页，“图林在匪帮中”一章开篇那段的前身。

《精灵宝钻的历史》连同其他手稿被退还给家父时，他已经写下了这段话。而在三天之后，也就是1937年12月19日，他写信给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社说：“我已经写好了一个有关霍比特人的新故事的第一章—‘盼望已久的宴会’。”

依照《诺多族的历史》那种摘要体写作的《精灵宝钻》，其连贯演变的传统就是在这时，在故事讲到图林离开多瑞亚斯的时候，迅速又彻底地画上了句号。此后数年，后续历史的进展都原封不动，保持着1930年《诺多族的历史》那种简单、浓缩、不加详述的形式，而与此同时，第二纪元和第三纪元的宏大结构随着《魔戒》的写作而渐渐成形。但是，那段后续历史在古老的传奇中至关重要，因为（取自最初《失落的传说》的）故事结尾讲述了图林的父亲胡林被魔苟斯释放之后那段悲惨的经历，并且讲述了精灵王国纳国斯隆德、多瑞亚斯与刚多林的覆亡。数千年后，吉姆利在墨瑞亚矿坑中吟诵的诗句中提到了这些精灵王国：

万物鲜丽，群山高峻，

纳国斯隆德与刚多林

精灵古国伟大君王

犹未陨落西海彼方……

那段后续历史，将会是整部作品的高潮与完结。它将讲述长久奋力对抗魔苟斯势力的诺多族精灵的最终命运，以及胡林和图林在这段历史中起了什么作用，并以埃雅仁迪尔（他逃出了被烧毁的刚多林）的传说作结。

多年之后，在1950年初，家父写完了《魔戒》，又满怀激情与自信，开始写作“远古时代的事件”—如今那已变成了“第一纪元”。紧接下来的几年，他取出了很多搁置已久的旧手稿。这次，他在着手写作《精灵宝钻》时，在《精灵宝钻的历史》那份优美的手稿上添满了修正与扩充。但修订在1951年停了下来，那时他还没改到图林的故事。而在1937年，“有关霍比特人的新故事”问世，《精灵宝钻的历史》被弃时，他就是停在这里。

他开始修订《蕾希安之歌》（讲述贝伦与露西恩的故事的对句押韵诗，于1931年被弃），修订版很快就变成一首近乎全新的诗，成果也显著得多，但它后继无力，最终还是被弃了。接着他又严格依照重写的《蕾希安之歌》，动笔写作散文体的贝伦与露西恩故事，打算写成一部长篇英雄传奇，但也同样半途而废。因此，尽管他渴望以他寻求的规模来完成三大传说之首，并且为此不断尝试，但他始终未能达成这个心愿。

也是在那时，他终于又转去写作三大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那时，那个故事还只存于约三十五年前写下的《失落的传说》中，并在1930年的《诺多族的历史》中占有数页之地。那时，他正当精力充沛之际，这个新的版本从各方面来看，都在以生动的叙述展示一个出色1920社 [8] 朗读过。在他有生之年，它始终是他对远古时代的想象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元素。它与图林故事的特殊关联在于胡林和胡奥这兄弟二人。

胡林是图林的父亲，胡奥是图奥的父亲。如《胡林的子女》记载，胡林和胡奥在年少时曾经进入隐藏在高山环抱之中的精灵之城刚多林。后来在泪雨之战中，他们与刚多林之王图尔巩重逢，图尔巩对他们说：“如今刚多林也无法继续长久隐藏了，它既被发现，必然陷落。”而胡奥回答道：“但哪怕它只是再屹立短短一段时日，您的家族中就必会生出精灵与人类的希望。王上，在死亡的凝视下，且容我向您这么说：虽然我们在此永诀，我再不能见到您的洁白城墙，但从你我之中必要升起一颗新星。”

这则预言在图林的堂弟图奥前往刚多林，并娶了图尔巩的女儿伊缀尔之后应验了，因为图奥与伊缀尔的儿子埃雅仁迪尔在刚多林陷落时逃了出去，他便是“新星”，是“精灵与人类的希望”。在那篇很可能于1951年动笔，原定写成散文体传奇的《刚多林的陷落》中，家父详细讲述了图奥和为他引路的精灵同伴沃隆威的旅程。途中，他们孤独置身于荒野里时，听到林中传来一声呼喊：

> 就在他们等待的时候，有人从树林中穿过，他们看见来者是一位高大的凡人，武装着，一身黑衣，带着一柄出鞘的长剑。他们感到惊讶，因为那柄剑的剑身也是黑的，但剑锋闪耀着明亮冰冷的光辉。

那人就是图林，在纳国斯隆德遭到劫掠之后正匆忙赶往北方。但图奥和沃隆威在他经过时并未跟他交谈，“他们并不知道，纳国斯隆德已经陷落，此人就是胡林之子图林—黑剑。就这样，在这绝无仅有的短暂一刻，图林和图奥这对堂兄弟的道路有了交集。”

在新版刚多林的故事里，家父把图奥带到环抱山脉的高处，从那里可以越过整片平原，望见隐匿之城。十分遗憾的是，他在那里停笔，再也没有写下去。结果，他在《刚多林的陷落》上也同样未能达到目的，而他后来对纳国斯隆德与刚多林的想象，我们无从得知。

我曾在别处说过：“随着《魔戒》这个伟大的‘不速之客’兼全新尝试大功告成，他似乎又回归对远古时代的写作，想要重拾那种他很久以前在《失落的传说》中就已起头的远为博大的规模。完成《精灵宝钻的历

史》依旧是一项目标，但那些本应衍生出《精灵宝钻的历史》的后部篇章，自原初形式大大扩展而来的‘伟大传说’却从未完成。”[9] 这段评论对三大传说之《胡林的子女》同样适用。不过，家父为这个故事写成的内容相当之多，尽管后期那个大大扩展的版本中有很大一部分，他一直未能写出最终定稿。

就在他再次改去写作《蕾希安之歌》与《刚多林的陷落》的同时，他开始为《胡林的子女》撰写新章，新章不是关于图林的童年，而是故事的后半段—在纳国斯隆德毁灭之后，图林那悲惨人生的高潮。这便是本书中从“图林返回多尔罗明”直到他自尽的内容。家父通常喜欢从头重写，他这次为什么一反常态地改用这种方式，我无从解释。不过，这次他还在文稿中留下了大量后期写成却未标明日期的文字，涉及从图林出生到纳国斯隆德遭到劫掠的那段故事。这些文字对旧版本进行了十分详细的阐述，并且扩展出了先前未曾讲过的故事。

目前看来，这批文稿的大部分（即便不是全部）内容，都是在《魔戒》真正出版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写成的。在那些年间，《胡林的子女》变成了他心目中远古时代末期最突出的故事，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为它殚精竭虑。但他发现，随着故事里的角色与事件变得越来越复杂，如今已经很难把固定的叙述结构强加给它。实际上，这个故事有很长一段内容都埋在一堆拼凑起来的、不连贯的草稿与剧情梗概中。

然而，在《魔戒》完结之后，关于中洲的叙述体小说首推最新形式的《胡林的子女》。图林的生与死皆是以力透纸背的方式直接刻画，这在中洲的各族人物中极少见到。出于这个理由，我才在长年研究手稿之后，尝试在不引入任何不忠于原作构思的情节的前提下，构组出本书的文本，提供一个从头到尾的连贯故事。

附录二　本书正文的辑成

在超过四分之一个世纪前出版的《未完的传说》里[10]，我节选了本书所载传说的长版本内容，予以发表。那个长版本被称为《纳恩·伊·希因·胡林》，取自它的精灵语标题（*Narn i Chîn Húrin*，下文简称《纳恩》），即“胡林子女的故事”。但《未完的传说》是一本内容庞杂的厚书，这个故事只是其中之一，并且，为了与该书的整体目的和性质保持一致，故事的文本也很不完整—我略去了几段重要内容（其中之一还相当长），要么是因为《纳恩》中的文本与《精灵宝钻》中对应的简练得多的版本十分相似，要么是我认定无法为之提供一份明显更“长”的文本。

因此，本书中收录的《纳恩》，其形式在若干方面与《未完的传说》中的版本不同。这些不同之处，有些是因为我在《未完的传说》出版后，对令人生畏的复杂手稿进行了彻底得多的研究，从而对一些文本的相互关系以及先后顺序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这些文本主要涉及的是“图林在匪帮中”那段时期的传说故事，它有着极其令人困惑的演变。接下来，我就介绍并说明这份《胡林的子女》的新文本是如何辑成的。

在这千头万绪当中，一个重要因素是《精灵宝钻》出版文本的特异地位。我在本书附录一中提过，家父在1937年开始写作《魔戒》，搁置了《精灵宝钻的历史》，那时他已经写到图林逃离多瑞亚斯，做了匪徒。在为《精灵宝钻》的出版文本组织故事的过程中，我充分利用了《贝烈瑞安德编年史》（*The Annals of Beleriand*，下文简称《编年史》），它原本是一份“编年史略”，但在后续的几个版本中逐步扩展成了编年体的记述，与后续的“精灵宝钻”手稿平行并存。它一直延续到这个情节：魔苟斯在图林与涅诺尔死后，释放了胡林。

因此，我在《未完的传说》中那版《纳恩》里略去的第一段是胡林与胡奥年少时曾在刚多林旅居的记载。我之所以略去这一段，纯粹是因为这个故事已经记载在《精灵宝钻》中。然而，家父其实写了两个版本，其中之一明显是为《纳恩》的开篇而写的，不过它脱胎于《编年史》中的一段—二者十分接近，事实上绝大部分几无差异。在《精灵宝钻》里我两个文本都用到了，但在本书中我采用了《纳恩》的版本。

我在《未完的传说》中那版《纳恩》里略去的第二段是关于泪雨之战的记载，理由同上。家父同样为此写了两个版本，第一个就是《编年史》里的版本，第二个则写在很久之后，但有《编年史》的文本摆在他面前作参考，二者大部分内容也很接近。这场大战的第二个记述版本，同样明显是作为《纳恩》的一个关键情节而写的（该版的标题是*Narn* Ⅱ ，即《纳恩》第二节），开篇便声明："因此，这里只细说那些影响了哈多家族之命运，与'坚定者'胡林的子女之命运的事迹。"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家父只保留了《编年史》版本的记载中对"西线战事"的描述，以及芬巩的大军如何被击溃。通过这种对故事的简化与缩减，他改变了《编年史》中讲述的战事经过。在《精灵宝钻》中，我当然依照了《编年史》版本的叙述，不过还是有些情节取自《纳恩》版本。而在本书中，我遵循的是家父认为适合《纳恩》整体风貌的版本。

从"图林在多瑞亚斯"起，本书新文本和《未完的传说》收录的版本有很大不同。此处存在一系列文稿，大多非常粗略，都是处于不同创作阶段的同一批故事情节。在这种情况下，要如何处理原始材料，显然可以有不同的考量。我现在的结论是，我在编辑《未完的传说》中那版文本时给了自己过多的自由，所做的超出了必要。我在编辑本书时重新推敲了原始手稿，并重新组织了文本，在很多（通常无足轻重的）地方恢复了原来的措辞，引入了不该省略的句子或短段，修正了一些错误，还选用了不同的原始材料。

关于图林人生中从逃离多瑞亚斯到匪帮在阿蒙如兹山上落脚那段时期的叙述架构，家父心中有一些特定的故事"要点"：在辛葛座前对图林的审判，辛葛和美丽安赐给贝烈格的礼物，图林不在时贝烈格遭受匪徒虐待，图林与贝烈格的数次谋议。他改动了这些"要点"彼此之间的关系，并把对话段落安排在不同的环境背景下，但他发现这些片段很难组成一套既定的"剧情"，也就是很难"探知真相究竟如何"。然而，我在进行了深入得多的研究之后，现在觉得这是很清楚的—家父在放弃之前，其实为这部分故事梳理出了满意的结构和顺序，此外，我为《精灵宝钻》出版文本所编写的那版篇幅大加缩减的故事也符合这一结构和顺序，只有一处不同。

在《未完的传说》中，文本的第三个缺口，故事在贝烈格终于找到混迹匪帮当中的图林，却无法说服他返回多瑞亚斯的地方中断了，再次开始时已是匪帮众人遇见小矮人那一幕。我再次引用《精灵宝钻》来填

补此处的缺口，并注明故事接下来是贝烈格和图林道别，返回明霓国斯，“在那地，他从辛葛那里得到了宝剑安格拉赫尔，从美丽安那里得到了兰巴斯 ”。但事实上可以证明，家父否决了这个构思，因为“真正发生的事”是这样：辛葛在图林的审判后，于贝烈格第一次动身去寻找图林时便把宝剑安格拉赫尔赐给了他。因此，本书中的赐剑情节就是照此安排的，并且那里没有提及赠予兰巴斯　一事。稍后，在贝烈格找到图林之后返回明霓国斯那段，本书新文本自然没有提到安格拉赫尔，只提到了美丽安的赠礼。

在此顺便指明，我在本书中省略了两段文字。它们曾被我收录在《未完的传说》中，但对故事而言都是插叙，一是龙盔如何归属多尔罗明的哈多那段史话（《未完的传说》第100页），一是赛洛斯的出身（《未完的传说》第102页）。顺带一提，我在进一步理解了各份手稿之间的关系后，可以肯定家父弃用了“赛洛斯”这个名字，代之以“欧尔国”（Orgol），此名由于“语言学上的巧合”，恰好跟古英语的orgol, orgel同形，意思是“骄傲”。然而我觉得现在要改掉“赛洛斯”已经太迟了。

《未完的传说》给出的故事版本中那个主要的空缺，在本书新文本中得以填补，就是第139—178页的内容—从“矮人密姆”那一章结尾起，增加了“弓与盔之地”、“贝烈格之死”、“图林在纳国斯隆德”，以及“纳国斯隆德的覆亡”。

关于这一部分“图林传奇”，原始手稿、《精灵宝钻》中讲述的故事、收集在《未完的传说》中《纳恩》的附录里那些不连贯的段落，以及本书收录的新文本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我向来认为，家父有着这样的整体打算—待到时机成熟，也就是他已写成满意的关于图林的“伟大传说”之后，他会从中提炼出一个形式简短得多的故事，其模式不妨称为“《精灵宝钻》模式”。然而这显然未曾实现，因此，我在距今三十多年以前承担了一项不寻常的工作，力图模仿他没有做到的事，就是写出最新版故事的“精灵宝钻”版本，但要脱胎于“长版本”—《纳恩》—那些庞杂的素材。那项工作的结果就是《精灵宝钻》出版文本的第二十一章。

因此，本书中填补了《未完的传说》故事里那个长缺口的文本，与《精灵宝钻》中对应的段落（第262—275页），都是脱胎于同样的原始素材，但这些素材在两本书中被用于不同的目的。在本书新文本中，这些素材是在更加了解那些犹如迷宫一般的草稿、笔记及它们的先后顺序的基础上选用的。在《精灵宝钻》里省略或压缩的原始草稿，在本书中很多得以保留，但《精灵宝钻》版本中那些无可增补的部分（比如来自《编年史》的贝烈格之死一幕），在本书中只是得以重复。

总而言之，虽然我在把不同的草稿拼凑成本书发表的较长文本时不得不添上过渡的段落，但这其中没有哪怕一点点外来的、“无中生有”的成分。尽管如此，本书正文依然是加工而成的，否则根本无法成书，尤其还因为这一大批手稿代表了故事本身的不断演变。那些在连贯叙事的成型过程中至关重要的草稿，其实可能是在早期阶段写成的。举个早期写作的例子，图林带领的匪帮来到阿蒙如兹山上，在山顶找到住处，并在那里生活，以及多尔库阿索尔之地取得的短暂胜利—这段故事的主要文本都是在小矮人这个构思根本不存在的时候写成的。事实上，早在密姆本人出现之前，就有了对密姆位于山腹中的住所的成熟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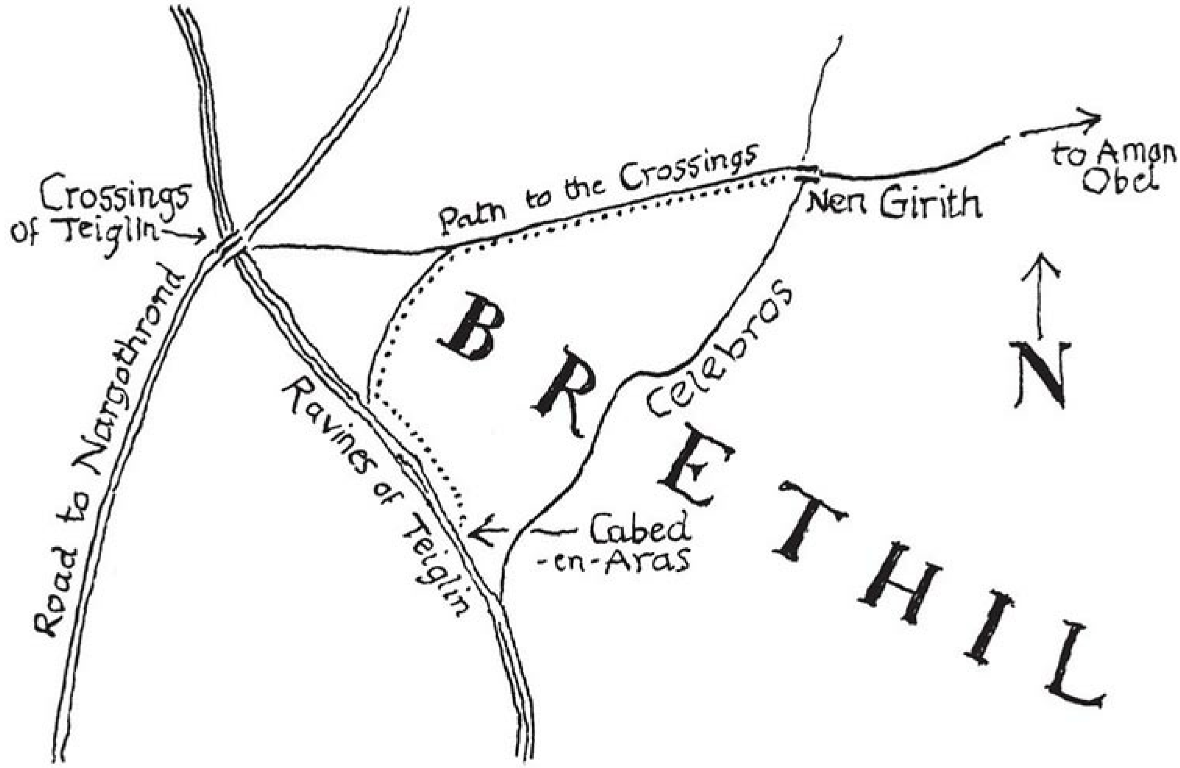
从图林回到多尔罗明开始，家父为余下的故事写出了一份完成稿，这部分故事自然与《未完的传说》中的文本几无差异。但在卡贝得—恩—阿拉斯攻击格劳龙的记载中有两处细节问题，我改动了原来的说法，这有必要解释一下。

第一处问题关系到地理方位。原文说，在那个命中注定的夜晚，图林带着两名同伴从能激栗斯出发，他们并未径直走向伏在溪谷对岸的恶龙，而是先走了通向泰格林渡口的小路，“接着，他们不等到达渡口，就沿着一条狭窄的小道转向南去”，穿过河流上方的树林走向卡贝得—恩—阿拉斯。随着他们接近，该段的原始文本说：“第一批星星在他们背后的东方闪烁。”

我当初准备那份收录在《未完的传说》里的文本时，没意识到这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他们肯定不是在朝西走，而是在远离渡口，朝东或东南方向走。因此，在东方出现的第一批星星一定是在他们前方，而非在他们背后。我在《中洲历史》第十一卷（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94

年版，第157页）里就此进行讨论时，接受了这样的假设—那条朝南走的“狭窄小道”又转向西，通往泰格林河边。但是，如今在我看来，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那在故事中没有意义，何况还有一个简单得多的解决办法，就是把“在他们背后”修订为“在他们面前”。我在本书新文本中就是这么做的。

我在《未完的传说》中所绘的用来说明当地方位的示意图，方向其实不太准确。由家父所画的贝烈瑞安德地图可见，阿蒙欧贝尔几乎位于泰格林渡口的正东（“月亮从阿蒙欧贝尔背后升了起来”），而泰格林河在溪谷处的流向是东南或东南偏南。这些在我依样为《精灵宝钻》所画的地图中也可看见。现在我重画了示意图，并补标了卡贝得—恩—阿拉斯的大致位置（“如今，一道这样的峡谷恰好挡在格劳龙的路上，绝非最深，却是最窄，就位于凯勒布洛斯溪汇流之处北边”）。



布瑞希尔	BRETHIL	通往（泰格林）渡口的小路	Path to the Crossings
卡贝得–恩–阿拉斯	Cabed-en-Aras	泰格林溪谷	Ravines of Teiglin
凯勒布洛斯河	Celebros	通往纳国斯隆德	Road to Nargothrond
泰格林渡口	Crossings of Teiglin	通往阿蒙欧贝尔	to Amon Obel
能激栗斯	Nen Girith		

第二处问题关系到格劳龙在越过溪谷时被杀的故事。这段故事有一份草稿和一份定稿。在草稿中，图林和两个同伴攀上裂谷对岸，一直爬到悬崖边缘下，他们在那里挂了一整夜，图林“与恐怖的噩梦苦苦争斗，梦中他把全部意志都集中在紧抓不放上”。待到白昼来临，格劳龙准备在“北边一段距离开外”的地方越过溪谷，于是图林不得不下到河床，然后再次爬上峭壁，以抵达恶龙肚腹下方。

在定稿中，图林和胡梭尔才在对岸往上攀爬了一段，图林就说，若不知道格劳龙会从哪里跨越，他们这时攀爬就是白费力气，“因此，他们停下等待”。文中没有提到他们停止攀爬之后，从所在之处爬了下去，而有关图林梦境的段落重现了草稿的描述：“梦中……而他把全部

意志都集中在紧抓不放上。”但在修订过的故事中，他们是没必要紧抓的，因为他们能够，也一定会下到谷底，在那里等待，事实上他们就是那么做的—定稿（《未完的传说》第174页）提到，他们没有挡在格劳龙的必经之路上，而图林“沿着水边攀登，要到恶龙下方去”。如此看来，定稿的故事从先前的草稿中继承了一个不必要的细节。为了达成一致，我把“没有挡在格劳龙的必经之路上”修订为“不在格劳龙的必经之路上”，并把“沿着水边攀登”修订为“沿着悬崖攀登”。

这些问题本身并不足道，但它们澄清了远古时代的诸多传奇当中堪称最鲜明直观的场景，阐明了最伟大的事件之一。

名词列表

加*号的名词，是在贝烈瑞安德地图中出现的地名。

Adanedhel

阿丹埃蒂尔

“精灵人”。图林在纳国斯隆德得到的名字。

Aerin

艾琳

胡林在多尔罗明的亲人，被东来者布洛达强娶为妻。

Agarwaen

阿加瓦恩

“杀人流血者”。图林到纳国斯隆德时给自己取的名字。

Ainur

爱努

“神圣者”。伊露维塔的首批造物，存在于世界诞生之前，即维拉和迈雅（“与维拉同属一类，但等级次于维拉的神灵”）。

Algund

阿尔贡德

多尔罗明的人类，图林加入的匪帮的成员。

Amon Darthir*

阿蒙达希尔

位于多尔罗明南边，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中的一座山峰。

Amon Ethir

阿蒙埃希尔

“侦查丘”。芬罗德·费拉贡德在纳国斯隆德以东一里格处堆起的巨大土丘。

Amon Obel*

阿蒙欧贝尔

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中央的山丘，埃斐尔布兰迪尔屏障筑于其上。

Amon Rûdh*

阿蒙如兹

“秃山”。一座位于布瑞希尔森林以南地区的孤山。密姆的住所。

Anach*

阿那赫小道

位于埃瑞德戈埚洛斯山脉西端，从陶尔—努—浮阴下来的一条小道。

Andróg

安德罗格

多尔罗明的人类，图林加入的匪帮的头领之一。

Anfauglith*

安法乌格砾斯

“令人窒息的烟尘”。陶尔—努—浮阴以北的巨大平原。过去青草覆盖，名为阿德嘉兰，但被魔苟斯在骤火之战中烧为焦土。

Angband

安格班

魔苟斯位于中洲西北部的大堡垒。

Anglachel

安格拉赫尔

贝烈格的宝剑，辛葛的赠礼。在为图林重新打造之后更名为“古尔桑”。

Angrod

安格罗德

菲纳芬的第三个儿子，阵亡于骤火之战中。

Anguirel

安格微瑞尔

埃欧尔的宝剑。

Aranrúth

阿兰如斯

“王者之怒”。辛葛的宝剑。

Arda

阿尔达

大地。

Aredhel

阿瑞蒂尔

图尔巩的妹妹，埃欧尔的妻子。

Arminas

阿米那斯

诺多族精灵，与盖米尔前去纳国斯隆德，警告欧洛德瑞斯危险将至。

Arroch

阿洛赫

胡林的马。

Arvernien*

阿维尼恩

位于西瑞安河口以西，贝烈瑞安德的沿海地区。比尔博在幽谷所唱的歌中提到了该名。

Asgon阿斯巩

多尔罗明的人类，帮助图林在杀死布洛达后逃走。

Azaghâl

阿扎格哈尔

贝烈戈斯特的矮人王。

Barad Eithel

巴拉德艾塞尔

“泉塔”。诺多族位于艾塞尔西瑞安旁的要塞。

Baragund

巴拉贡德

墨玟的父亲，贝伦的堂兄。

Barahir

巴拉希尔

贝伦的父亲，布瑞国拉斯的弟弟。

Bar-en-Danwedh

巴尔—恩—当威兹

“赎金之屋”。密姆给自己的住所取的名字。

Bar-en-Nibin-noeg

巴尔—恩—尼宾—诺埃格

阿蒙如兹山上的“小矮人之家”。

Bar Erib

巴尔埃里布

多尔库阿索尔的一处要塞，在阿蒙如兹山南边。

Battle of Unnumbered Tears

泪雨之战

见Nirnaeth Arnoediad。

Bauglir

包格力尔

“压迫者”。魔苟斯的别名。

Beleg

贝烈格

多瑞亚斯的精灵，卓越的弓箭手。图林的朋友与伙伴。又称为“强弓”库沙理安。

Belegost

贝烈戈斯特

“大堡垒”。矮人在蓝色山脉中所建的两座城邦之一。

Belegund

贝烈贡德

莉安的父亲，巴拉贡德的弟弟。

Beleriand*

贝烈瑞安德

远古时代位于蓝色山脉以西的土地。

Belthronding

贝尔斯隆丁

贝烈格的弓。

Bëor

贝奥

第一批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的领袖。伊甸人三大家族之一贝奥家族的祖先。

Beren

贝伦

贝奥家族的人类，露西恩的爱人，从魔苟斯的王冠上挖下了一颗精灵宝钻。又称为“独手”以及“卡姆洛斯特”（“空手的”）。

Black King, The

黑君王

魔苟斯。

Black Sword, The

黑剑

图林在纳国斯隆德的名字，同时也是那把剑的名字。见Mormegil。

Blue Mountains

蓝色山脉

远古时代隔在贝烈瑞安德和埃利阿多之间的庞大山脉（被称为“埃瑞德路因”和“埃瑞德林顿”）。

Bragollach

布拉戈拉赫

见Dagor Bragollach。

Brandir

布兰迪尔

图林来到布瑞希尔时，当地的哈烈丝一族的领袖。韩迪尔的儿子。

Bregolas

布瑞国拉斯

巴拉贡德的父亲，墨玟的祖父。

Bregor

布瑞国尔

巴拉希尔与布瑞国拉斯的父亲。

Brethil*

布瑞希尔

位于泰格林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森林。见于“布瑞希尔的人类”（即哈烈丝一族）。

Brithiach*

布砾希阿赫

西瑞安河在布瑞希尔森林以北的一处渡口。

Brodda

布洛达

泪雨之战后迁到希斯路姆的东来者。

Cabed-en-Aras

卡贝得—恩—阿拉斯

“鹿跃”。泰格林河一处很深的峡谷，图林在这里杀了格劳龙。

Cabed Naeramarth

卡贝得·耐拉马斯

“恐怖命运的一跃”。涅诺尔跳下卡贝得—恩—阿拉斯的悬崖之后，该地就改为此名。

Celebros

凯勒布洛斯河

布瑞希尔森林中的一条小溪，在泰格林渡口附近倾注入泰格林河。

Children of Ilúvatar

伊露维塔的儿女

精灵与人类。

Círdan

奇尔丹

被称为“造船者”。法拉斯的领主。泪雨之战后海港被毁时，他逃至南方的巴拉尔岛。

Crissaegrim*

克瑞赛格林

刚多林南边的群峰，梭隆多在此筑巢。

Crossings of Teiglin*

泰格林渡口

位于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向南古道与泰格林河交叉之处的渡口。

Cúthalion

库沙理安

“强弓”，贝烈格的名号。

Daeron

戴隆

多瑞亚斯的吟游诗人。

Dagor Bragollach

达戈·布拉戈拉赫

“骤火之战”（又简称“布拉戈拉赫”），此役中魔苟斯攻破了安格班合围。

Dark Lord, The

黑暗魔君

魔苟斯。

Deer’s Leap, The

鹿跃

见Cabed-en-Aras。

Dimbar*

丁巴尔

位于西瑞安河与明迪布河之间的地区。

Dimrost

丁洛斯特

“多雨的阶梯”。布瑞希尔森林中凯勒布洛斯河的瀑布，后来改名为“能激栗斯”。

Dor Cúarthol

多尔库阿索尔

“弓与盔之地”。贝烈格与图林从阿蒙如兹山上的藏身处保卫的地区得到的名称。

Doriath*

多瑞亚斯

辛葛与美丽安在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中建立的王国，位于埃斯加尔都因河旁的明霓国斯是其统治中心。

Dorlas

多拉斯

布瑞希尔森林的哈烈丝一族里举足轻重的人物。

Dor-lómin*

多尔罗明

位于希斯路姆南部的地区，芬国昐王将其作为采邑赠给了哈多家族。胡林与墨玟的家园所在地。

Dorthonion*

多松尼安

“松树之地”。位于贝烈瑞安德北部边境，为大片森林所覆盖的高地，后称为“陶尔—努—浮阴”。

Drengist*

专吉斯特

深入“回声山脉”埃瑞德罗明的狭长海湾。

Easterlings

东来者

在伊甸人之后进入贝烈瑞安德的人类部落。

Echad i Sedryn

埃哈德·伊·色德林

“忠诚者营地”（又简称为“埃哈德”）。密姆在阿蒙如兹山上的住所得到的名字。

Ecthelion

埃克塞理安

刚多林的精灵领主。

Edain

伊甸人

（单数形式为Adan。）精灵之友三大家族的人类。

Eithel Ivrin*

艾塞尔伊芙林

“伊芙林泉”。位于埃瑞德威斯林脚下，是纳洛格河的源头。

Eithel Sirion*

艾塞尔西瑞安

“西瑞安泉”。位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东边山坡上。该地建有诺多族的堡垒，又称“巴拉德艾塞尔”。

Eldalië

埃尔达利

精灵族子民，等同于埃尔达。

Eldar

埃尔达

离开东方加入伟大旅程，迁往贝烈瑞安德的精灵。

Elder Children

年长儿女

精灵。见Children of Ilúvatar。

Eledhwen

埃列兹玟

墨玟的名号，“精灵光辉”。

Encircling Mountains

环抱山脉

环抱着刚多林的图姆拉登平原的山脉。

Enemy, The

大敌

魔苟斯。

Eöl

埃欧尔

又称为“黑暗精灵”。住在南埃尔莫斯山谷中的卓越金属匠。安格拉赫尔剑的铸造者，迈格林的父亲。

Ephel Brandir

埃斐尔布兰迪尔

“布兰迪尔的环抱屏障”。布瑞希尔的人类在阿蒙欧贝尔山上封闭起来的住处。又称“埃斐尔”。

Ered Gorgoroth*

埃瑞德戈埚洛斯

“恐怖山脉”。陶尔—恩—浮阴南边地势骤降而成的巨大山崖。又简称为“戈埚洛斯”。

Ered Wethrin

埃瑞德威斯林

“黯影山脉”。形成希斯路姆东边与南边屏障的巨大山脉。

Esgalduin*

埃斯加尔都因

流经多瑞亚斯的河流，隔开了尼尔多瑞斯森林与瑞吉安森林，汇入西瑞安河。

Exiles, The

流亡者

反叛维拉，返回中洲的诺多族精灵。

Faelivrin

法埃丽芙林

格温多为芬杜伊拉丝取的名字。

Fair Folk

仙灵之民

埃尔达。

Falas*

法拉斯

贝烈瑞安德的西部海滨。

Fëanor

费艾诺

诺多族首位领袖芬威的长子，芬国昐的同父异母哥哥。精灵宝钻的制造者。领导诺多族反叛维拉，但在返回中洲之后不久便于战斗中牺牲。见Sons of Fëanor。

Felagund

费拉贡德

“凿洞者”。纳国斯隆德落成之后，精灵王芬罗德得到的名字，常单独使用。

Finarfin

菲纳芬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芬国昐的弟弟，费艾诺的异母弟弟。芬罗德·费拉贡德与加拉德瑞尔的父亲。菲纳芬没有返回中洲。

Finduilas

芬杜伊拉丝

纳国斯隆德第二代君王欧洛德瑞斯的女儿。

Fingolfin

芬国昐（音**fēn**）

诺多族首位领袖芬威的次子。诺多族的至高王，居住在希斯路姆。芬巩与图尔巩的父亲。

Fingon

芬巩

精灵王芬国昐的长子。芬国昐牺牲后，继任诺多族的至高王。

Finrod

芬罗德

菲纳芬的儿子。纳国斯隆德的创建者，也是那里的王。欧洛德瑞斯与加拉德瑞尔的兄长。常被称为“费拉贡德”。

Forweg

佛威格

多尔罗明的人类，图林加入的匪帮（皋尔民）的首领。

Galdor the Tall

“长身**”**加尔多

金发哈多的儿子，胡林与胡奥的父亲。阵亡于艾塞尔西瑞安。

Gamil Zirak

加米尔·齐拉克

矮人铁匠。诺格罗德的铁尔哈的师傅。

Gaurwaith

皋尔民

“狼民”。图林在多瑞亚斯的西面边境外的林地加入的匪帮。

Gelmir（1）

盖米尔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格温多的兄弟。

Gelmir（2）

盖米尔

诺多族精灵，与阿米那斯前去纳国斯隆德，警告欧洛德瑞斯危险将至。

Gethron

盖斯隆

护送图林前往多瑞亚斯的人之一。

Ginglith*

金格漓斯河

在纳国斯隆德以北注入纳洛格河的河流。

Girdle of Melian

美丽安环带

见Melian。

Glaurung

格劳龙

“恶龙之祖”。魔苟斯的第一只恶龙。

Glithui*

格漓苏伊河

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流下，在瑁都因河汇流之处以北注入泰格林河的一条河流。

Glóredhel

格罗瑞蒂尔

哈多的女儿，胡林的父亲加尔多的姊妹，布瑞希尔的哈尔迪尔的妻子。

Glorfindel

格罗芬德尔

刚多林的精灵领主。

Gondolin*

刚多林

精灵王图尔巩的隐匿城市。

Gorgoroth

戈埚洛斯山脉

见Ered Gorgoroth。

Gorthol

戈索尔

“可怕之盔”。图林在多尔库阿索尔地区所用的名字。

Gothmog

勾斯魔格

炎魔之首。杀害了精灵王芬巩。

Great Mound, The

大丘

见Haudh-en-Nirnaeth。

Great Song, The

宏歌

爱努的大乐章，世界于此乐章中诞生。

Grey-elves

灰精灵

即辛达族。留在贝烈瑞安德，没有渡过大海去往西方的埃尔达得到的名字。

Grithnir

格里斯尼尔

护送图林前往多瑞亚斯的人之一。于多瑞亚斯去世。

Guarded Plain, The*

被守护的平原

见Talath Dirnen。

Guarded Realm, The

被守护的国度

多瑞亚斯。

Guilin

古伊林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盖米尔与格温多的父亲。

Gurthang

古尔桑

“死亡之铁”。安格拉赫尔剑在纳国斯隆德重铸之后，图林为它取的名字。

Gwaeron

三月

“多风的月份”。即三月。

Gwindor

格温多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芬杜伊拉丝的爱人，图林的同伴。

Hador Goldenhead

金发哈多

精灵之友，多尔罗明的领主，精灵王芬国昐的臣属。胡林与胡奥的父亲加尔多的父亲。于骤火之战中阵亡于艾塞尔西瑞安。见于“哈多家族”（即伊甸人三大家族之一）。

Haldir

哈尔迪尔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的儿子，娶了多尔罗明的哈多之女格罗瑞蒂尔。

Haleth

哈烈丝

哈烈丝女士。早期成为伊甸人第二家族—哈烈丝民或哈烈丝一族的领袖，这一族居住在布瑞希尔森林。

Halmir

哈尔米尔

布瑞希尔人类的族长。

Handir of Brethil

布瑞希尔的韩迪尔

哈尔迪尔与格罗瑞蒂尔的儿子。布兰迪尔的父亲。

Hareth

哈瑞丝

布瑞希尔的哈尔米尔的女儿，多尔罗明的加尔多的妻子，胡林与胡奥的母亲。

Haudh-en-Elleth

豪兹—恩—埃列丝

泰格林渡口附近，埋葬芬杜伊拉丝的“精灵少女之丘”。

Haudh-en-Nirnaeth

豪兹—恩—尼尔耐斯

安法乌格砾斯荒漠当中的“阵亡者之丘”。

Hidden Kingdom, The

隐匿王国

多瑞亚斯。

Hidden Realm, The

隐匿国度

刚多林。

High Faroth, The*

法洛斯高地

纳国斯隆德以北纳洛格河以西的高地。又简称“法洛斯”。

Hirilorn

希利珑

尼尔多瑞斯森林中的大山毛榉树，有三根树干。

Hithlum*

希斯路姆

“迷雾之地”。以黯影山脉为界的北方地区。

Hunthor

胡梭尔

布瑞希尔的人类，与图林一起前去攻击格劳龙。

Huor

胡奥

胡林的弟弟，埃雅仁迪尔的父亲图奥的父亲。在泪雨之战中阵亡。

Húrin

胡林

多尔罗明的领主，墨玟的丈夫，图林与涅诺尔的父亲。被称为“坚定者”沙理安。

Ibun

伊布恩

小矮人密姆的儿子之一。

Ilúvatar

伊露维塔

“万物之父”。

Indor

印多

多尔罗明的人类，艾琳的父亲。

Ivrin*

伊芙林

埃瑞德威斯林山脚下的湖与瀑布，纳洛格河的发源处。

Khîm

奇姆

小矮人密姆的儿子之一，被安德罗格放箭射死。

Labadal

拉巴达尔

图林给萨多取的名字。

Ladros*

拉德洛斯

多松尼安东北面的地区，诺多诸王赠给贝奥家族的人类的居住地。

Lady of Dor-lómin

多尔罗明领主夫人

墨玟。

Lalaith

拉莱丝

“欢笑”。乌尔玟得到的名字。

Larnach

拉尔那赫

生活在泰格林河以南的土地上的林中居民之一。

Lord of Waters

众水（的）主宰

维拉乌欧牟。

Lords of the West

西方主宰

维拉。

Lothlann

洛丝蓝

位于多松尼安（陶尔—努—浮阴）以东的大平原。

Lothron

五月

第五个月。

Lúthien

露西恩

辛葛与美丽安的女儿，在贝伦死去之后选择成为凡人，与他共命运。被称为“微光的女儿”缇努维尔，即夜莺。

Mablung

玛布隆

多瑞亚斯的精灵，辛葛的将领之首，图林的朋友。被称为“猎手”。

Maedhros

迈兹洛斯

费艾诺的长子，领地在多松尼安以东。

Maeglin

迈格林

“黑暗精灵”埃欧尔与图尔巩的妹妹阿瑞蒂尔的儿子，出卖了刚多林。

Malduin*

瑁都因河

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

Mandos

曼督斯

维拉，又称“审判者”。维林诺亡者之殿的守护者。

Manwë

曼威

维拉之首。被称为“大君王”。

Melian

美丽安

一位迈雅（见条目Ainur）。多瑞亚斯之王辛葛的王后。她在多瑞亚斯四周布下了一圈看不见的保护屏障，即美丽安环带。露西恩的母亲。

Melkor

米尔寇

魔苟斯的昆雅语名字。

Menegroth*

明霓国斯

“千石窟宫殿”。辛葛与美丽安的王宫，位于多瑞亚斯境内，埃斯加尔都因河畔。

Menel

美尼尔

穹苍高天，星辰的领域。

Methed-en-glad

美塞德—恩—格拉德

“树林尽头”。位于多尔库阿索尔的一处要塞，在泰格林河以南的森林边缘。

Mîm

密姆

小矮人，居住在阿蒙如兹山上。

Minas Tirith

米那斯提力斯

“守卫之塔”。由芬罗德·费拉贡德在托尔西瑞安岛上修建。

Mindeb*

明迪布河

西瑞安河的一条支流，位于丁巴尔与尼尔多瑞斯森林之间。

Mithrim*

米斯林

希斯路姆的东南部地区，米斯林山脉将其与多尔罗明分隔开来。

Morgoth

魔苟斯

强大的叛逆维拉，起初是最强大的大能者。被称为“黑君王”“大敌”“黑暗魔君”“包格力尔”。

Mormegil

墨米吉尔

“黑剑”。图林在纳国斯隆德得到的名字。

Morwen

墨玟

贝奥家族的巴拉贡德的女儿，胡林的妻子，图林与涅诺尔的母亲。被称为“埃列兹玟”（“精灵光辉”），以及“多尔罗明领主夫人”。

Mountains of Shadow*

黯影山脉

见Ered Wethrin。

Nan Elmoth*

南埃尔莫斯

位于东贝烈瑞安德的森林，埃欧尔的居住地。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纳洛格河旁的地下大堡垒”。由芬罗德·费拉贡德所建，被格劳龙所毁。亦指领土覆盖纳洛格河东西两岸的纳国斯隆德王国。

Narog*

纳洛格河

西贝烈瑞安德的主要河流，发源于伊芙林湖，在西瑞安河口附近注入西瑞安河。见于“纳洛格之民”（即纳国斯隆德的精灵）。

Neithan

内桑

“蒙冤者”。图林在匪帮中给自己取的名字。

Nellas

妮尔拉丝

多瑞亚斯的精灵，图林童年时期的朋友。

Nen Girith

能激栗斯

“战栗之水”。布瑞希尔森林中凯勒布洛斯溪的瀑布丁洛斯特得到的名称。

Nen Lalaith

能拉莱丝

发源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中的阿蒙达希尔山下的溪流，从胡林位于多尔罗明的房子旁边流过。

Nenning*

能宁河

西贝烈瑞安德的一条河流，埃格拉瑞斯特港坐落在其入海口处。

Nevrast*

奈芙拉斯特

位于多尔罗明以西、回声山脉*（埃瑞德罗明）另一侧的地区。

Nibin-noeg, Nibin-nogrim

尼宾—诺埃格，尼宾—诺格林

小矮人。

Niënor

涅诺尔

“哀悼”。胡林与墨玟的女儿，图林的妹妹。见Níniel。

Nimbrethil*

宁布瑞希尔

位于阿维尼恩的一片桦树林。比尔博在幽谷所唱的歌提到了该名。

Níniel

妮涅尔

“泪水姑娘”。图林在布瑞希尔为涅诺尔所取的名字。

Nirnaeth Arnoediad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

“无数的眼泪”之战（通常译作“泪雨之战”。—译者注），又简称“尼尔耐斯”。

Nogrod

诺格罗德

位于蓝色山脉中的两座矮人城邦之一。

Noldor

诺多族（精灵）

离开东方加入伟大旅程，迁往贝烈瑞安德的第二支埃尔达宗族。又称为“渊博精灵”“学者”（Loremasters）。

Núath, Woods of*

努阿斯森林

从纳洛格河的上游河道向西扩展出去的森林。

Orleg

欧尔烈格

图林的匪帮中的人类。

Orodreth

欧洛德瑞斯

在兄长芬罗德·费拉贡德死后继任为纳国斯隆德的王，芬杜伊拉丝的父亲。

Ossë

欧西

迈雅（见条目Ainur），众水的主宰乌欧牟的臣属。

Petty-dwarves

小矮人

中洲的一支矮人种族。密姆和他的两个儿子是这一族最后的幸存者。

Powers, The

大能者

维拉们。

Ragnir

拉格尼尔

多尔罗明的胡林家中的一位盲仆人。

Region*

瑞吉安

构成多瑞亚斯南部的森林。

Rían

莉安

墨玟的堂妹，胡林的弟弟胡奥的妻子，图奥的母亲。

Rivil*

瑞微尔溪

从多松尼安泻下，在色瑞赫沼泽注入西瑞安河的溪流。

Sador

萨多

木匠，胡林在多尔罗明的仆人，图林童年时的朋友，被图林唤作“拉巴达尔”。

Saeros

赛洛斯

多瑞亚斯的精灵，辛葛的谋臣之一，对图林抱有敌意。

Sauron’s Isle

索隆之岛

托尔西瑞安岛。

Serech*

色瑞赫沼泽

位于西瑞安隘口以北的一片大沼地，源自多松尼安的瑞微尔溪注入此处。

Shadowy Mountains

黯影山脉

见Ered Wethrin。

Sharbhund

沙布亨德

阿蒙如兹山的矮人语名称。

Sindarin

辛达族的/辛达语

灰精灵语，贝烈瑞安德地区的精灵语。见Grey-elves。

Sirion*

西瑞安河

贝烈瑞安德的大河，发源于艾塞尔西瑞安。

Sons of Fëanor

费艾诺众子

见Fëanor。费艾诺的七个儿子统治东贝烈瑞安德的土地。

South Road*

南大道

一条始于托尔西瑞安岛，经泰格林渡口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古道。

Spyhill, The

侦查丘

见Amon Ethir。

Strawheads

稻草头

希斯路姆的东来者给哈多的族人取的名字。

Strongbow

强弓

贝烈格的名号。见Cúthalion。

Talath Dirnen*

塔拉思迪尔能

“被守护的平原”。纳国斯隆德以北的平原。

Taur-nu-Fuin*

陶尔—努—浮阴

“暗夜笼罩的森林”。多松尼安后来的名字。

Teiglin*

泰格林河

西瑞安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黯影山脉，从布瑞希尔森林中流过。见Crossings of Teiglin。

Telchar

铁尔哈

诺格罗德的著名铁匠。

Telperion

泰尔佩瑞安

白树，为维林诺提供光明的双圣树中年长的一棵。

Thangorodrim

桑戈洛锥姆

“暴虐之山”。由魔苟斯在安格班上方堆起。

Thingol

辛葛

“灰斗篷”。多瑞亚斯之王，灰精灵（辛达族）的宗主王，娶了迈雅美丽安，露西恩的父亲。

Thorondor

梭隆多

“众鹰之王”。（参见《王者归来》卷六第四章：“早在中洲年岁尚轻时，梭隆多便曾在环抱山脉那高不可及的山巅上筑巢。”）

Three Houses（of the Edain）

（伊甸人）三大家族

贝奥家族、哈烈丝家族和哈多家族。

Thurin

夙林

“秘密”。芬杜伊拉丝为图林取的名字。

Tol Sirion*

托尔西瑞安

位于西瑞安隘口的河中小岛，芬罗德在其上建了米那斯提力斯塔。后来被索隆占领。

Tumhalad*

图姆哈拉德

位于西贝烈瑞安德，金格濡斯河与纳洛格河之间的谷地。纳国斯隆德大军兵败之处。

Tumladen

图姆拉登

位于环抱山脉当中的隐匿山谷，谷中建有刚多林城。

Tuor

图奥

胡奥与莉安的儿子。图林的堂弟，埃雅仁迪尔的父亲。

Turambar

图伦拔

“命运的主宰”。图林在布瑞希尔的人类当中使用的名字。

Turgon

图尔巩

精灵王芬国昐的次子，芬巩的弟弟。刚多林的奠基者与王。

Túrin

图林

胡林与墨玟的儿子。题为“纳恩·伊·希因·胡林”的歌谣的主角。他的别名见Neithan, Gorthol, Agarwaen, Thurin, Adanedhel, Mormegil（Black Sword），Wild Man of the Woods, Turambar。

Twilit Meres*

微光池塘

阿洛斯河流入西瑞安河处，布满沼泽与池塘的区域。

Uldor the Accursed

该受诅咒的乌多

一个东来者首领，在泪雨之战中被杀。

Ulmo

乌欧牟

力量强大的维拉之一，“众水的主宰”。

Ulrad

乌拉德

图林加入的匪帮的成员。

Úmarth

乌马斯

“命运乖舛者”。图林在纳国斯隆德时给他父亲取的假名。

Unnumbered Tears

泪雨之战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大战。

Urwen

乌尔玟

胡林与墨玟的童年夭折的女儿。被称为“拉莱丝”（“欢笑”）。

Valar

维拉

“大能者”。在时间开始之时进入世界的伟大神灵。

Valinor

维林诺

位于西方，大海彼岸的维拉之地。

Varda

瓦尔妲

维拉中的女王里最伟大的一位，曼威的配偶。

Wildman of the Woods

林中野人

图林第一次来到布瑞希尔的人类当中时使用的自称。

Wolf-men

狼民

见Gaurwaith。

Woodmen

林中居民

生活在泰格林河以南的树林中的人，受到皋尔民骚扰。

Year of Lamentation

哀悼之年

泪雨之战那一年。

Younger Children

年少儿女

人类。见Children of Ilúvatar。

地图说明

这张地图脱胎于《精灵宝钻》出版文本附带的地图。那份地图则源自家父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画的地图，他不但从未替换过它，而且用它写了接下来的所有文稿。代表山脉、丘陵和森林的正式图形显然是精挑细选出来的，均为模仿他的风格绘制。

在这张重绘的地图上，我引入了一些不同之处，意在简化它，使它成为给《胡林的子女》这个故事量身打造的地图。因此，它没有向东扩展到涵盖欧西瑞安德和蓝色山脉，还有一些地理标志被省略了。只有（有少数例外）那些真正在这个故事的内容里出现过的地名才被标了出来。

[1] 见《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一辑The Grey Annals（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94年版，第55页）。—译者注

[2] 见《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三辑第一篇The Wanderings of Húrin（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94年版，第259页）。—译者注

[3] 见《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一辑The Grey Annals（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94年版，第39页）。—译者注

[4] 原文为*lembas in·Elidh* 。—译者注

[5] 但还有另一种说法，就是密姆并非故意去找奥克，而是因为儿子被奥克捉住，威胁要严刑拷问，他才会背叛的。

[6] 本段与下面两段诗歌均出自《中洲历史》第三卷第一辑The Lay of the Children of Húrin（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社，1985年版，第67—68页），分别为第1794—1805行、第1823—1830行、第1840—1856行。—译者注

[7] 见《中洲历史》第一卷前言（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译者注

[8] 原文是Essay Society。在《未完的传说》中，该散文社被称为“散文俱乐部”（Essay Club）。—译者注

[9] 见《中洲历史》第十一卷第二辑The Later Quenta Silmarillion（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译者注

[10] 《未完的传说》于1980年出版，《胡林的子女》于2007年出版，二者相距27年，故有“超过四分之一个世纪”之说。—译者注

The Children of Húrin by J.R.R.Tolkie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nder

the title The Children of Húrin

Map Preface, Introduction, Note on Pronunciation, Appendix and List of Names

©Christopher Reuel Tolkien 2007

The Tale of The Children Húrin©The JRR Tolkien Copyright Trust and Christopher

Reuel Tolkien 2007

Illustrations©Alan Lee 2007

Chinese simplifed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8 by Horizon Media Co.，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J.R.R.
TOLKIEN
THE FALL OF GONDOLIN
Edited by Christopher Tolkien
With illustrations by Alan Lee
刚多林的陷落
（精装插图本）
[英] J.R.R. 托尔金 著
[英] 克里斯托弗·托尔金 编
[英] 艾伦·李 图
邓嘉宛 石中歌 杜蕴慈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刚多林的陷落

（精装插图本）

[英] J.R.R. 托尔金 著

[英] 克里斯托弗 · 托尔金 编

[英] 艾伦 · 李 图

邓嘉宛　石中歌　杜蕴慈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刚多林的陷落：精装插图本 / （英）J.R.R.托尔金（J.R.R. Tolkien）著；（英）克里斯托弗·托尔金（Christopher Tolkien）编；（英）艾伦·李（Alan Lee）图；邓嘉宛，石中歌，杜蕴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书名原文：The Fall of Gondolin

ISBN 978-7-208-16272-3

Ⅰ．①刚…　Ⅱ．①J…②克…③艾…④邓…⑤石…⑥杜…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6414号

书　　名：刚多林的陷落：精装插图本

作　　者：［英］J. R. R.托尔金　著

译　　者：邓嘉宛，石中歌，杜蕴慈

出 品 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朱艺星

转　　码：欣博友

ISBN：978-7-208-16272-3/I·1868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The Fall of Gondolin by J.R.R. Tolkie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nder the title The Fall of Gondolin

All texts and materials by J.R.R. Tolkien © The Tolkien Estate 2018

Preface, Notes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 C.R. Tolkien 2018

Illustrations © Alan Lee 2018

®，TOLKIEN® and THE FALL OF GONDOLIN® are registered trade marks of The Tolkien Estate Limited.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给我的家人

目 录

序
导言
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
最早的文本
图尔林与刚多林的流亡者
《神话概要》中讲述的故事
诺多族的历史
最后的版本
传说的演变
结尾
《神话概要》的结尾
《诺多族的历史》的结尾
名词列表
附加说明
生僻古词简述
家谱
地图译名对照

序

我曾在《贝伦与露西恩》一书的序言里谈到：“我已经步入人生的第九十三个年头，（不出意外的话）我基于家父的文稿所编的一长串作品，将以本书作结。”我用了“不出意外”这个说法，因为当时我虽动过模糊的念头，想沿用《贝伦与露西恩》的编辑方式，去处理家父的“三大传说”之三——《刚多林的陷落》，但又觉得这委实不大可能，所以我认为，倘若“不出意外”，《贝伦与露西恩》就是我编的最后一本书了。然而，意外发生了，现在我只能说：“我九十四岁了，《刚多林的陷落》（毋庸置疑）就是我编的最后一本书了。”

读者可以通过本书收录的各版文稿中分支众多的复杂叙述，了解中洲是如何步向第一纪元终结的，而家父对他所构思的这段历史的观念，又是如何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水落石出的——直到最后，在即将达成最完满的形式之际，功败垂成。

中洲远古时代传说的结构始终在演变。我编辑的《中洲历史》中有关第一纪元的部分之所以如此漫长而复杂，是因为这些无穷无尽涌现出来的灵感：新的写照、新的动机、新的名字，尤其是新的关联。家父身为创造者，不断推敲着宏观的历史，他会在写作的过程中察觉故事里出现了新的元素。为了说明这一点，我将举出一个很可能极具代表性，非常简短但值得注意的例子。《刚多林的陷落》这个传说中有一个重要的情节，就是唯一一个将会进入刚多林的凡人图奥_[(1)]_，与同伴沃隆威一起寻找隐匿之城的那场旅途。家父在最初的《失落的传说》中就提到了这场旅途，但叙述十分简略，途中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波折——事实是，根本没有任何波折。但在最后一个版本的文稿中，这段旅程得到了更加详尽的描写：一天早晨，身在旷野当中的他们，听到树林里传来了一声呼喊。我们完全可以说，是家父“他”本人听到树林里传来了一声呼喊，突如其来，出乎意料。_[(2)]_一个身着黑衣，手持黑色长剑的高大男人随即现身，朝图奥和沃隆威这边走来，他口中不断呼唤着一个名字，就好像他正在寻找一个失去踪迹的人。但他只与他们擦肩而过，没有攀谈。

图奥和沃隆威自然无从解释这意想不到的一幕，但是，这段历史的创造者却非常清楚来者是何许人也。他不是别人，正是图奥的堂兄——

声名远扬的图林·图伦拔，正逃离纳国斯隆德的毁灭，而此事图奥和沃隆威都不知晓。中洲伟大传说之一的生命力，就在这里得见一斑。图林逃离纳国斯隆德的经过，收录在《胡林的子女》当中（见我编辑的版本，纸书第177—178页），但那一段没有提到这场邂逅，身为堂亲的两人都不知情，也不曾再见面。

若要说明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变化，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就是对水神乌欧牟的刻画。起初，乌欧牟坐在西瑞安河边的芦苇丛中，在黄昏时分演奏音乐；而多年以后，在温雅玛，世间众水的主宰自巨大的海上风暴中现身。乌欧牟千真万确处于这部伟大神话的中心。这位伟大的神灵虽然遭到维林诺大多数同侪的反对，但仍然神秘地达到了他的目的。

回顾我那延续了四十多年，如今已经收尾的编辑工作，我相信，我的根本目的至少有一部分在于强调“精灵宝钻”的本质，强调它之于《魔戒》那至关重要的存在——它应该被看作家父的中洲与维林诺世界的第一 纪元。

诚然，我在1977年出版了《精灵宝钻》，但那本书是在《魔戒》出版多年以后，为了达成叙事的连贯性而编纂——甚至可以说是“构思”——出来的。它或许在某种程度上看起来是“孤立”的，因为它是一部风格崇高、篇幅宏大的作品，被设定为从极其遥远的过去流传下来，并不具备《魔戒》的感染力和直观性。这在我看来无疑是必然的，因为第一纪元的叙事在文学性和想象性上都截然不同。尽管如此，我知道，早在《魔戒》已经完成但尚未出版时，家父曾经表达了深切的愿望，坚信第一纪元和第三纪元（《魔戒》的世界）应该作为同一部作品 中的元素或组成部分来处理、出版 。

在本书《传说的演变》一章中，我刊出了1950年2月家父写给他的出版商斯坦利·昂温爵士的一封长信的节选。这封信非常有启发性，写于《魔戒》的实际写作告一段落不久之后，家父在信中吐露了自己对此事的想法。当时，他自嘲地形容自己“吓坏了”，当他考虑“这个大约六十万字的庞然大物”时——尤其是当出版商正等着他们所要求的，一部《霍比特人》的续集时，而这本新书（他说）“其实是《精灵宝钻》的续集”。

他始终不曾改变过看法。他甚至写过，《精灵宝钻》和《魔戒》是“精灵宝钻和力量之戒的一整部长篇传奇”。基于这些理由，他反对单

独出版任何一部作品 。但就如《传说的演变》一章中所述，最终他意识到他的愿望没有任何希望实现，只能屈服，同意只出版《魔戒》。

《精灵宝钻》出版之后，我开始研究他留给我的全部手稿。这项研究持续了多年。在《中洲历史》系列中，我以所谓的“齐头并进”作为约束自己的总则——我没有梳理单个故事的发展脉络，而是追循整体的叙述在多年中的演变。正如我在《中洲历史》第一卷的前言中所评论的：

> 作者对自己想象世界的看法不断蜕变、成长，经历了缓慢持久的变化。在他生前，它只在《霍比特人》和《魔戒》中崭露头角，并得以出版固定下来。因此，对中洲和维林诺的研究是复杂的，因为研究的对象并不稳定，在时间（作者的一生）中可以说不仅仅是“横向”（因为一部出版的书不会经历更多本质上的改变），而且还是“纵向”存在的。

因此，由于作品的性质使然，《中洲历史》往往不易理解。当我觉得结束这个漫长的编著系列的时刻终于到来，我想尽可能地尝试另外一种模式：使用从前发表的文本，去梳理一个特定故事的脉络，从它最早的现存形式开始，直到后来的发展。《贝伦与露西恩》就这样问世了。在我编辑的《胡林的子女》（2007年）中，我的确曾在附录中介绍了故事在后续版本中经历的主要改动，但在《贝伦与露西恩》中，我实际上完整引用了早期的文稿，从《失落的传说》中最早的形式开始。既然已经确认《刚多林的陷落》将是我编辑的最后一本书，我在书中也采用了同样的有趣形式。

在这种模式下，一些后来被放弃的段落乃至已经羽翼丰满的概念也得以重见天日。《贝伦与露西恩》中猫王泰维多那短暂却引人注目的出场就属于此列。在这个方面，《刚多林的陷落》是独一无二的。原始版本的传说清楚、详细地描述了刚多林如何遭到无法想象的新武器压倒性的攻击，甚至写出了城中那些建筑被烧毁、著名战士牺牲之地的具体名称。而在后来的版本中，毁灭和战斗被缩减成了一段文字。

中洲各个纪元乃是一体，最能清楚说明这一点的就是远古时代的人物在《魔戒》中的再现——是人物真正的出场，而不仅仅是作为回忆被提到。恩特树须确实十分古老；恩特是第三纪元存世的最古老的种族。当树须抱着梅里阿道克和佩里格林穿过范贡森林时，他向他们吟诵：

塔萨瑞南的柳荫地，我在春日散步。

啊，南塔萨瑞安的春日景色与气息！

而众水的主宰乌欧牟来到中洲，在塔萨瑞南对图奥开言，的确是树须在范贡森林对两个霍比特人吟诵前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此外，在故事的结尾，我们还会读到埃雅仁德尔[3]的儿子埃尔隆德和埃尔洛斯，他们在后来的纪元中一个成为幽谷之主，一个成为努门诺尔的开国之王。在这个故事中，他们还非常年轻，被纳入了费艾诺众子之一的保护之下。

*

但我在这里要介绍"造船者"奇尔丹这个人物，他堪称所有纪元的标志。他是精灵三戒之一——火戒纳雅的保管者，后来他将它交给了甘道夫。据说，"他是中洲最有远见之人"。在第一纪元，他是贝烈瑞安德海滨的两座港口布砾松巴尔与埃格拉瑞斯特的领主。泪雨之战后，魔苟斯摧毁了海港，奇尔丹带领残余的臣民逃到了巴拉尔岛。在巴拉尔岛和西瑞安河口，他重新开始造船，并且应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要求，造了七艘大船。这七艘船驶向西方，但都是一去杳无音讯，直到最后一艘——被派出刚多林的沃隆威就在那艘船上。他在沉船后幸存下来，在那场前往隐匿之城的伟大旅途中做了图奥的向导与同伴。

很久之后，奇尔丹在把火戒交托给甘道夫时宣称："至于我，我的心紧系大海，我将住在这片灰色的海滨，直到最后一艘船启航。"因此，奇尔丹在第三纪元的最后一天最后一次出场。当埃尔隆德与加拉德瑞尔携同比尔博与弗罗多骑马来到灰港大门前时，甘道夫就在那里等候他们，

> 造船者奇尔丹前来迎接他们。他身量极高，胡子很长，年纪也十分苍老，但目如朗星，神采锐利。他看着他们，鞠了一躬，说："一切都准备好了。"于是，奇尔丹领他们来到港口，那里泊着一艘白船……

告别之后，即将远行的人们登上了船：

船帆升起，海风吹拂，那只船慢慢驶离了长长的灰色峡湾。弗罗多带着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它的光芒闪了闪，终于消失了。大船驶进大海，穿过大海进入了西方……

就这样步上了第一纪元即将结束时图奥与伊缀尔的后尘，他们“一同出海，向着日落的西方扬帆而去，从此不再被歌谣与传说提到”。

*

《刚多林的陷落》在讲述的过程中，汇聚了很多对其他传说、地点和时代的侧面引述——过去发生的事件决定了当前故事里的行为和推测。遇到这种情况，我常有去解说，或至少是提示的强烈冲动，但考虑到本书的目的，我没有在正文中插入数字标注或添加注释。我的目标是提供这种性质的援助，但援助的形式是想忽略就可以轻松忽略的。

首先，我加入了一篇“导言”，引用了家父写于1926年的《神话概要》，以便用他自己的语言描述世界从诞生起的种种，直到那些最终导致刚多林奠基的事件。此外，我在很多情况下使用名词列表给出比名字的含义完整得多的解释，并且还在名词列表之后另外附上了几篇针对各种五花八门的话题而撰写的说明，内容包括创世、“埃雅仁德尔”这个名字的含义，以及曼督斯的预言。

名称或名称拼法的变化，处理起来当然是十分棘手的，更复杂的是，文稿中出现一个特定的词形时，完全不能证明文稿本身的相对写作日期。家父若是注意到有必要，就会在间隔很远的时期对同一份文稿进行同样的修改。我的目的不在于让整本书达成一致，也就是说，我既不曾在全书中统一名称，也不曾处处沿袭手稿中的形式，而是视情况而定，允许名称的变体存在。因此，我保留了乌欧牟的早期形式“伊尔米尔”（Ylmir），因为它符合语言学的基本规则；但对“众鹰之王”，我向来采用“梭隆多”（Thorondor），而不是“梭恩多”（Thorndor），因为家父显然打算把它彻底改掉。

最后，我对本书内容的安排方式也不同于《贝伦与露西恩》。我首先依照顺序给出了传说的各版文稿，并且很少或完全不评论。接下来是一段关于故事演变的介绍，并且讨论了家父在最后一个版本的故事中，就在图奥进入刚多林的最后一道大门时，令人深感遗憾地停了笔。

我要重复我将近四十年前所写的内容来作结。

> 这个述及图奥在刚多林的旅居、他与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的结合、埃雅仁迪尔的出生、迈格林的背叛、城邦的陷落和幸存者的逃离的故事，这个在家父对第一纪元的想象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故事，家父平生写出的完整版本却仅有一个，便是那部创作于青年时代的文稿，这样的事实可谓极不寻常。

刚多林与纳国斯隆德曾被造就一次，且从未被重造。它们依然是动人的原始形象——也许正是因为从未被重造，才愈发动人；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动人，才从未被重造。

诚然，家父曾经着手重造刚多林，但他从未再次抵达那座城市。在攀上欧尔法赫·埃霍尔的无尽山坡，穿过长长的一串前哨大门之后，图奥望见了坐落在平原当中的刚多林的美景；而家父就在此停笔，再未重走穿过图姆拉登的路。

值此“三大传说”的第三部（也是最后一部）即将以“其自身的历史”出版之际，我要写几句话向艾伦·李（Alan Lee）致意——每一部传说的插图都出自他手。他从远古时代那广大的范围中甄选了一个个场景和事件，并在画作中体现了他对其内在本质的深刻洞见。

在《胡林的子女》中，他想象并展现了被俘的胡林，被锁在桑戈洛锥姆的石椅上，听着魔苟斯可怕的诅咒。在《贝伦与露西恩》中，他想象并展现了费艾诺仅存的两个儿子，一动不动地骑在马上，望着西方天空中的那颗新星——它正是一颗精灵宝钻，曾有那么多的人为它丧生。而在《刚多林的陷落》中，他站在图奥身边，与他一起惊叹眼前隐匿之城的美景——他为了找到它，走了那么远的路。

最后，我非常感谢哈珀·柯林斯（HarperCollins）的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他在准备这本书的资料时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尤其凭借他对出版要求和本书性质的双重了解而力求准确。我也感谢我的妻子贝莉，如果没有她在这本书漫长的制作过程中坚定不移的支持，它绝不可能问世。我还要感谢每一个好心地给我写信的人——彼时，《贝伦与露西恩》似乎就是我编的最后一本书了。

---

(1) 图奥在后来的故事中并不是“唯一”进入刚多林的凡人，在他之前还有胡林

和胡奥。此处的说法应当是基于最初版本的传说。——译者注

(2) 为了证明这不是凭空臆想，我在此引用1944年5月6日家父写给我的信："一个新的人物出场了（我确定他不是我的发明，我甚至没想要他——尽管我喜欢他；可他就那么走进了伊希利恩的树林）——法拉米尔，他是波洛米尔的弟弟。"

(3) 埃雅仁德尔（Eärendel），"埃雅仁迪尔"的早期形式。——译者注

导言

我将重申我在《贝伦与露西恩》开篇引用的内容，以此作为本书的开头——家父写于1964年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说，《刚多林的陷落》是他“异想天开”，于“1917年因病离开军队休养期间”写成的，最早版本的《贝伦与露西恩》也写于同年。



图奥弹奏他的竖琴

这个故事到底写于哪年仍有争议，因为家父还有不同的说法。他在1955年6月的一封信[(1)]中说：“《刚多林的陷落》（以及埃雅仁迪尔的诞生）是在医院里写的，那是1916年我从索姆河战役中幸存之后的休假期间。”同年，他在写给W.　H.奥登的一封信[(2)]里把写作日期说成是“1916年底因病休养期间”。据我所知，他最早提到此事，是在1944年4月30日写给我的信[(3)]里，对我当时的经历表示同情。他说：“我最早动笔写作诺姆族的历史[(4)]，是在拥挤不堪，又充斥着留声机喧闹的军队棚屋里。”这看起来不像在因病休养期间，但也有可能是他在病休之前就开始了写作。

然而，就本书而言，他在1955年写给W.　H.奥登的那封信中所说的至关重要——它是“这个幻想世界的第一个真正的传说”。

家父处理《刚多林的陷落》初版文稿的方式，与《缇努维尔的传说》不同。他擦掉了《缇努维尔的传说》那份铅笔写成的初版手稿，在上面重写了一个新的版本。但对《刚多林的陷落》，他虽然大幅改动了

传说的第一版草稿，但没有擦掉原版，而是用墨水在铅笔原稿上写了修订的版本，越到后来，改动的篇幅就越大。有些地方还能辨认出底下的文字。从这些段落中可以看出，修订稿与初稿还是相当接近的。

基于墨水稿，家母誊写了一份整洁的版本。考虑到文稿呈现出来的疑难程度，这份誊稿堪称十分准确。之后，家父又对这份文稿进行了很多修改，这些改动绝不可能是一次完成的。虽然研究家父的著作必然脱不开复杂文稿版本的问题，但我不打算在本书中探讨这个问题。我在此提供的文稿是家母的誊本，其中包含了对它进行过的修订。

在这里我们必须提到，很多对初版手稿的改动都发生在家父1920年春天向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的散文俱乐部朗读这个传说之前。他抱着歉意进行介绍，解释自己为何没有选择一篇“散文”，而是选了这篇作品时，是这样说的：“当然，它从没见过天日。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一整套发生在我自己想象出来的‘精灵之地’里的事件已经在我脑海中成熟起来（更确切地说，是构造出来）。我已经草草写下了一些篇章。这个故事并不是其中最好的，但它是迄今唯一一篇修订过的，尽管修订得还很不够，它仍是唯一一篇我敢朗读出来的。”

传说最初题为《图奥与刚多林的流亡者》，但家父后来一直称它为《刚多林的陷落》，我也是这样做的。手稿中，标题之后是这样一句话：“由此引出埃雅仁德尔的伟大传说。”孤岛上讲述这个传说故事（关于背景，参见《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5—26页）的是童心（伊尔菲尼欧尔），他正是那位曾在传说中扮演过重要角色的布隆威格（沃隆威）的儿子。

刚多林的陷落作为远古时代三大传说的第三部，其正面叙述理应体现出诸神与精灵的世界里发生的巨大变化，而且这项变化其实就是故事的一部分。这些事件有必要在此简略介绍一下，但我觉得，这份介绍与其由我来写，倒不如采用家父亲笔写下的独具一格的概述。这样的概述，可以在一部家父称为“原始的《精灵宝钻》”（又称《神话概要》）的作品里看到。它最初写于1926年，后来经过了修订。我在《贝伦与露西恩》中就引用了这篇作品，在本书中也把它作为《刚多林的陷落》传说演变过程中的一个要素加以引用。不过，在本书中，我采用它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叙述刚多林问世之前的历史，而且它还具有一项优势，就是它本身也源自很早的时期。

鉴于收录它的目的，我省略了其中与本书内容无关的段落，并且为了清楚起见，随处做了一些微末修改和补充。我编辑的文本始于《神话概要》的原稿开头。

在九位维拉被派来掌管世界之后，魔苟斯（黑暗恶魔）不服曼威的领导，掀起反叛，推倒了造来照亮世界的巨灯，淹没了众维拉（诸神）居住的阿尔玛仁岛。他在北方兴建了一座地底宫殿。众维拉迁往极西之地，西邻外环海与终极之墙，东抵诸神造就的巍峨的维林诺山脉。在维林诺，他们收聚了所有的光明和美好之物，建造了他们的宅邸、花园和城市，而曼威和他的妻子瓦尔妲的宫殿位于至高之山（塔尼魁提尔）上，从那里他们可以越过整个世界，看到黑暗的东方。雅凡娜·帕露瑞恩在维林诺平原中央，维尔玛城的大门外种下了双圣树。它们在她的歌声中成长起来，一棵的叶子色泽深绿，叶背是闪耀的银色，开着如同樱花的白色花朵，每朵花都滴下一滴银光的露珠；另一棵的叶子是嫩绿色的，叶缘是金色，就像山毛榉，开着如同金菖蒲的黄色花朵，散发出热量和炽热的光。每棵树都有七个钟头的盛开，七个钟头的凋谢；因此，一天之中有两次光晕柔和的时段，每棵树的光芒都很微弱，交融在一起。

域外之地［中洲］被黑暗笼罩。魔苟斯扑灭两盏巨灯之后，万物都停止了生长。大地上有黑暗的森林，林中有紫杉、冷杉和常春藤。欧洛米有时会去林中狩猎，但在北方，魔苟斯和他手下的大群恶魔（炎魔）以及奥克（即半兽人，又称“格拉姆惑斯”或“仇恨之民”）占据了优势。瓦尔妲看到黑暗，受到触动，便动用所有积攒的银树熙尔皮安的光，创造并散播了群星。

大地的儿女——埃尔达（精灵）就在群星完成的时候苏醒了。他们居住在东方星光照耀的“苏醒之水”奎维耶能边。欧洛米发现了他们，他们的美占据了他的心。他飞驰回维林诺向众维拉报讯。众维拉因此记起了他们对大地的责任，因为他们在进入世界时便知道自己的职责——为将在指定之时到来的两支大地上的种族治理大地。此后，他们发动了对北方堡垒（“铁地狱”安格班）的远征，但是安格班已经过于强大，他们无法摧毁。尽管如此，魔苟斯还是遭到俘虏，被押到了住在维林诺北部的曼督斯的殿堂。

埃尔达（精灵一族）被邀请前往维林诺，因为众维拉担忧魔苟斯的邪恶造物仍在黑暗中游荡。欧洛米骑着白马，带领埃尔达离开东方，踏

上了漫长的迁移之路。埃尔达分为三批，一批后来得名昆迪（光明精灵），由英格威领导；一批后来得名诺多族（诺姆族或渊博精灵）；一批后来得名泰勒瑞族（海洋精灵）。很多精灵在途中脱队，在世间的森林中漫游，形成了不同的伊尔科林迪（不曾在维林诺的科尔居住过的精灵）部落。辛葛是他们的领袖，他听到美丽安和她的夜莺的歌声，被迷住了，沉睡了一个纪元。美丽安是维拉罗瑞恩麾下的神圣少女之一，她有时会去外面的世界游荡。辛葛与美丽安做了多瑞亚斯的森林精灵的王与王后，生活在一处名叫“千石窟宫殿”的王宫中。

余下的精灵来到了西部大地尽头的海滨。那时，海岸在北方向西倾斜，只有一片狭窄的海域隔在中洲与诸神之地的中间。这片狭窄的海域满是尖利的坚冰。但在大批精灵到达的地方，向西铺展开去的只有辽阔的暗沉海面。

司掌海洋的维拉有两位。乌欧牟（伊尔米尔）是曼威之下最强大的维拉，他是所有水域的主宰，但经常居住在维林诺或外环海。欧西和头发遍及整片海洋的乌妮夫人则更爱世间的大海，那片大海拍打着维林诺山脉脚下的海滩。乌欧牟把那座众维拉最初居住，如今半被淹没的阿尔玛仁岛连根拔起，令最先到达的诺多族和昆迪登上那座岛，将他们载去了维林诺。泰勒瑞族为了等待乌欧牟，在大海岸边居住了一段时间，因此他们热爱大海。当他们也被乌欧牟送往维林诺时，欧西出于嫉妒和对他们歌声的喜爱，把那座岛锁在了仙境海湾的海底，从那里可以隐约看到维林诺山脉。那座岛附近没有别的陆地，因而得名“孤岛”。泰勒瑞族在岛上居住了漫长的时间，不但语言发生了改变，还向欧西学习了奇异的音乐，欧西也造出海鸟来取悦他们。

诸神送给其他来到维林诺的埃尔达一个家。即便身处双圣树照亮的维林诺花园中，精灵们依然渴望一睹群星，所以维拉在环护维林诺的山脉中开出一个豁口，在豁口中的一处深谷里，他们堆起了一座绿色的小山——科尔。科尔山的西面被双圣树照亮，向东望去则能看见仙境海湾和孤岛，以及更远的黯影海域。因此，维林诺的蒙福之光便有一部分渗入了域外之地［中洲］，这光照在孤岛上，使它的西面海岸变得青翠美丽。

在科尔山顶，建起了名为图恩的精灵之城。昆迪成为曼威和瓦尔妲最爱的一族，诺多族则最受奥力（工匠之神）和智者曼督斯的青睐。诺多族发明了宝石。他们造出了数不清的宝石，它们遍布在整座图恩城乃

至诸神的所有殿堂里。

芬威的长子费艾诺[(5)]是诺多族当中技艺与魔法最精湛的一位。他琢造了三颗宝石（精灵宝钻），在宝石中嵌入了融合双圣树之光的鲜活光焰。它们发出独特的光，不洁的手接触到会被灼伤。

泰勒瑞族看到远方维林诺的光辉，感到左右为难，因为他们既想与亲族团聚，又想住在海边。乌欧牟教会了他们造船的手艺。欧西做出了让步，赠给他们天鹅，他们利用许多天鹅拉动航船，驶去了维林诺，居住在那里的海滨。他们能看见双圣树之光，倘若想去便可前往维尔玛，同时又能在经过科尔，自隘口透出的辉光照亮的水面上扬帆起舞。其他埃尔达赠给他们很多宝石，尤其是蛋白石、钻石和别的浅色水晶，这些宝石被撒在仙境海湾的海滩上。他们自己则发现了珍珠。他们的主要城镇是坐落在科尔隘口以北的海岸上的天鹅港。

如今，诸神遭到了魔苟斯的蒙蔽。他之前被关在曼督斯的牢狱里，受到的惩罚逐渐减轻，在七个纪元过去之后，他刑期已满，来到了齐聚的诸神面前。埃尔达也在场，他们坐在诸神膝边。魔苟斯满怀贪婪和恶意地看着他们，尤其垂涎那三颗宝钻。但他掩饰了仇恨和报复的欲望。他先是获准居住在维林诺一处简朴的房舍里，过了一段时间，就得以自由地四处走动，只有乌欧牟有不祥的预感，而当初俘虏过他的强壮的托卡斯也监视着他。魔苟斯在很多事务中帮助了精灵，但逐渐用谎言毒害了他们的安宁。

他主张，诸神把精灵带到维林诺是出于嫉妒，因为他们害怕精灵那非凡的技能、魔法和美在外面的世界里会变得过于强大。昆迪和泰勒瑞族不为所动，但精灵当中最聪明的诺多族受到了影响。他们开始不时抱怨诸神及另外两支亲族，对自己的技艺充满了自负。

魔苟斯尤其煽起了费艾诺心中的火焰，他始终垂涎着那三颗不朽的精灵宝钻，尽管费艾诺已经对所有胆敢染指精灵宝钻者，无论是神、精灵还是尚未问世的凡人，下了永远的诅咒。魔苟斯骗费艾诺，说芬国昐和他儿子芬巩正密谋从费艾诺和他儿子们手中篡夺诺姆族精灵的领导权，取得精灵宝钻。芬威的儿子们发生了争执。费艾诺被召到诸神面前，魔苟斯的谎言被揭露出来。费艾诺被放逐出了图恩，与他同行的还有最爱长子费艾诺的芬威，以及很多诺姆族精灵。在维林诺北部，他们在曼督斯厅堂附近的山上建了一座宝库。芬国昐统治着留在图恩的诺姆族。如此一来，魔苟斯的说法就显得有理有据，即便他的话被证明不

实，他所播下的苦恨却没有消解。

托卡斯领命前去再次锁拿魔苟斯，但他从科尔隘口逃走，去了塔尼魁提尔山脚下那片名为阿瓦林的黑暗地带，彼处有着全世界最浓重的阴影。他在那里找到了“编织黑暗者”乌苟立安特，她住在群山的一道裂罅里，吸收了光或发光之物，再将它们吐出来织成令人窒息的黑暗、迷雾与昏暗之网。魔苟斯与乌苟立安特一同策划报复。只有一种可怕的奖赏才能使她敢去冒进入维林诺或被诸神发现的危险。她编织了一片浓稠的昏暗来保护自己，用蛛丝从一座山峰荡到另一座山峰，终于爬上了维林诺南部的最高峰（那里山势高峻，且离魔苟斯的古时堡垒很远，因此无人守卫）。她编了一条魔苟斯能爬的绳梯。他们潜入了维林诺。魔苟斯猛刺双圣树，乌苟立安特吸干了它们的树液，吐出黑云。在毒剑与乌苟立安特的毒吻之下，双圣树慢慢地凋萎了。

正午时分变暗的天色使诸神大惊，团团黑色的蒸汽飘进了城中的大街小巷。他们察觉得太迟了。就在他们围着双圣树哀哭的时候，它们枯死了。但托卡斯、欧洛米和其他许多人骑上马，在聚拢的昏暗中追击魔苟斯。魔苟斯去到哪里，乌苟立安特所织的网就在哪里造出最深浓的令人迷惑的黑暗。芬威宝库那边的诺姆族赶来报告说，魔苟斯获得一只黑暗蜘蛛的帮助，他们看到二者朝北逃跑了。魔苟斯曾在他们的宝库暂停了逃亡的脚步，杀害了芬威和他的许多部下，夺走了精灵宝钻和大批精灵最珍贵的珠宝。

与此同时，魔苟斯在乌苟立安特的帮助下向北逃脱，穿过了坚冰海峡。当他回到世界的北部地区，乌苟立安特勒令他支付她的另一半报酬。前一半是双圣树的汁液。现在她要求得到一半的珠宝。魔苟斯交出了珠宝，她吞噬了它们。此时的她变得巨硕恐怖，但他不肯分给她任何一颗精灵宝钻。她用黑网困住他，但他被挥舞火鞭的炎魔和大批奥克军队救了出来，而乌苟立安特逃去了南方极远处。

魔苟斯回到了安格班，势力大涨，手下的恶魔和奥克变得不计其数。他打造了一顶铁王冠，将精灵宝钻镶嵌在王冠上，尽管他的双手被它们灼得焦黑，而且永远摆脱不了烧灼带来的疼痛。他一刻也不曾摘下那顶王冠，也从不曾离开他堡垒的幽深地穴，而是坐在地底的王座上统治着庞大的军队。

在确知魔苟斯已经逃脱后，深受打击的诸神聚在枯萎的双树旁静坐了许久，在黑暗中一语不发，什么也不关心。魔苟斯选择进攻的日子是

整个维林诺的节日。按照惯例，在这一天，为首的几位维拉和许多精灵（尤其是昆迪）会沿着漫长而蜿蜒的山路，爬上塔尼魁提尔山顶曼威的王宫，登山的队伍长得看不见尽头。所有昆迪和一部分诺多族（那些仍然居住在图恩，由芬国昐领导的诺多族）去了塔尼魁提尔山，当哨兵们远远望见双圣树凋灭时，他们正在峰顶歌唱。大多数诺多族都在平原上，而泰勒瑞族在海边。此时，随着双圣树的死亡，迷雾和黑暗从海上飘来，涌进了科尔隘口。费艾诺召唤诺姆族前往图恩（反抗对他的放逐判决）。

庞大的人群聚集在科尔山顶、英格之塔脚下的广场上，广场被众多火把照亮。费艾诺发表了一席激烈的演讲，虽然他的愤怒是针对魔苟斯的，但他的话在一定程度上却是魔苟斯谎言的结果。他要求诺姆族在诸神仍沉浸在哀痛中时，在黑暗中出奔，去凡世寻找自由，去追击魔苟斯，因为维林诺不再比外面的世界更受眷顾。芬国昐与芬巩发言反对他。集聚的诺姆族赞成出奔，芬国昐与芬巩屈服了，他们不会抛弃自己的子民，而图恩的诺多族仍有超过半数听从他们的号令。



天鹅港

他们试图夺走天鹅港的天鹅船，冲突随之爆发

诺多族的出奔开始了。泰勒瑞族不肯加入。诺姆族没有船就无法离去，也不敢穿过坚冰海峡。他们试图夺走天鹅港的天鹅船，冲突随之爆发（大地上各个亲族之间的第一次冲突）。众多泰勒瑞族被杀害，他们的船被夺走了。诺姆族因此受到了诅咒，他们今后必将常常遭受本族的背叛，并且时时担忧遭到背叛，这是对他们血溅天鹅港的惩罚。他们沿着维林诺的海岸向北航行。曼督斯派来一名使者，站在一处高崖上，在他们驶过时叫住他们，警示他们回头。当他们拒绝的时候，使者说出了关乎未来命运的“曼督斯预言”。

诺姆族来到海面变得狭窄之处，准备启航。当他们在岸上扎营时，费艾诺及其众子带着部下扬帆而去，驶走了所有的船只，无情无义地将芬国昐留在对岸，天鹅港的诅咒由此开始。他们一在东方登陆就烧毁了船只，芬国昐的子民看见了映入天际的火光。这火光奥克也看见了，从而得知有人登陆了。

芬国昐的子民悲惨地徘徊。芬国昐手下的一些人返回了维林诺，寻求诸神的宽恕。芬巩带领大队人马向北而行，越过了坚冰海峡。很多人死去了。

家父在利兹大学任教期间动笔写下的诗歌当中（最著名的就是头韵体的《胡林的子女之歌》），有一首是《诺多族从维林诺的出奔》。这首诗也是头韵体，家父写了150行就停了笔。可以肯定的是，它写于利兹，（我认为极有可能）是在1925年，那一年家父接受了牛津大学盎格鲁——撒克逊教授的职位。我将引用这首残诗的片段，始于“庞大的人群聚集在科尔山顶的广场上”，费艾诺在那里“发表了一席激烈的演讲”，具体描述见于《神话概要》（纸书第24页）的一段。第4行和第16行出现的“芬恩”这个名字，是费艾诺的父亲芬威的诺姆族语形式。第49行的“布瑞第尔”，是瓦尔妲的诺姆族语名字。

诺姆族按氏族与名字，清点人数，

在科尔山巅，宏伟的广场

序列成行。响亮的呼喊

来自狂怒的芬恩之子。他手中高举
燃烧的火把挥舞，
这双巧手，精通工艺的不传之秘，
于魔法与技巧，
无论诺姆还是凡人，皆无出其右。
“且看！我的父亲，倒在恶魔刀下，
就在自家门口，饮下死亡的苦酒；
无与伦比的三颗宝钻，曾被
深藏在他的宝库中，严密看守。
诺姆、精灵、九位维拉，
甚至当初的锻造者，芬恩之子费艾诺
也不能以魔法或巧艺，
在世间将它们复制，或重新燃起——
他用以引燃的光，已经消逝，
仙境的命运，转折已至。

我们愚蠢轻信，诸神却
报以嫉妒，在他们的禁锢下
甜蜜的牢笼里，我们服侍歌颂，
为他们雕琢宝石，镶嵌饰物，
以我们的美好，为其暇余增色。
而他们浪掷了多少时光，
端坐高堂，聚议无数，
仍拿不下一个魔苟斯。一起来吧！各位，
拥有勇气与希望的你！听我呼唤
一起奔向自由，在那遥远的土地！

在那里，密林如同广厦
仍在沉睡，沉浸在幽暗的梦里，
向无人迹的平原，危机四伏的海岸
从未有月光照耀，露水点缀的
晨光，也从未照亮彼方，
这一切，正等待果敢的脚步前往，
昏暗围绕的诸神花园中
无所事事的空虚日子，哪里比得上。
诚然——那曾经照亮此处的光
不可思议的美好，曾俘虏我们
如此久长！但如今光明已逝。
我们的珍宝遭劫失落；
三颗宝钻，我的三颗宝钻，三重魔力的
剔透宝石，闪动着不死的辉光，
乃是以鲜活的灿烂，万千的光彩
引燃点亮，而今那热切的火焰——
已被魔苟斯夺去他的恐怖堡垒，
我的宝钻已落入他的魔掌。我在此立下
牢不可破的誓言，让它从此将我约束，
以蒂姆布伦廷峰，和留驻在峰顶永恒殿堂中
蒙福的布瑞第尔之名——
愿她听取我的誓言——我将追击不懈，
不知疲倦，不肯动摇，飘洋过海，
穿过迢迢千里，翻过孤寂的山脉，
越过沼泽森林，涉过可畏的冰雪，

直到我寻回那美轮美奂的珍宝，其中
密藏着精灵之地的运数与天命，
如今神圣之光唯独在它们之中留存。”

于是他的七个儿子、血亲手足，
机巧的库茹芬，俊美的凯勒巩，
双生的达姆罗德与狄瑞尔，黑发的克兰希尔，
非凡的歌手玛格洛尔，高大的迈德洛斯
（身为长兄，他热血沸腾，熊熊锐气，
更胜乃父的火焰，更胜费艾诺的愤怒；
等候他的，是命运的残酷意图），
他们大笑着挺身而出，在父亲身边，
把臂握手，就此轻率许下
牢不可破的誓言；从此鲜血
流淌犹如汪洋，多少勇士
销折了宝剑，至今未已。

*

---

(1)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65号。——译者注

(2)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163号。——译者注

(3) 参见《托尔金书信集》，信件64号。——译者注

(4) 关于那支被称为诺多族（Noldoli，后改作Noldor）的精灵部族被称为“诺姆族”（Gnomes）一事，参见《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6—28页。

(5) 芬威是率领诺多族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领袖。费艾诺是他的长子；芬国昐是他的次子，也是芬巩和图尔巩的父亲；菲纳芬是他的三子，也是芬罗德·费拉贡德的父亲。

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



图奥下到暗河边

布隆威格的儿子童心说：要知道，图奥是一个人类，在十分遥远的过去，生活在那片名叫“黯影之地”多尔罗明的北方大地上。在埃尔达中，数诺多族最了解那地。

图奥出身的那支民族在森林里、高地上游荡，他们不知道也不歌颂大海。不过，图奥不和他们一起生活，而是独自住在一座名叫米斯林的湖附近，有时在湖畔的林中打猎，有时在岸边用他以熊筋和木头做成的简陋竖琴弹奏乐曲。众人听说他那粗犷的歌声含有力量，纷纷从远近前来听他弹唱，但是图奥不再歌唱，动身去了偏僻荒凉的地方。他在那里见识了诸多新奇的事物，并且从流浪的诺多族那里学到了他们的语言与传承学识，但他命中注定不会永远留在那片森林中。

据说，有一天魔法和命运将他引到了一个巨大洞穴的入口，洞中有一条发源于米斯林湖的暗河流淌。图奥想要探查洞中的秘密，便进了山洞，不过米斯林的河水将他冲进了山中深处，他可能再也回不到日光下了。据说，这是众水之王乌欧牟的旨意，从前诺多族正是应他的要求，开凿了这条隐秘之路。

接着，诺多族来见图奥，领他沿着山中的黑暗通道前行，直到他再次来到光天化日下，看见那条湍急的暗河在一座极深的壑谷中奔流，两

边都是高不可攀的峭壁。图奥此时不再想折返，而是继续往前走，那条河领他一路西行。

太阳从他背后升起，在他面前落下。但凡河水在众多大砾石间溅起泡沫或泻落成瀑布的地方，水上不时会织出横跨壑谷的彩虹，不过到了傍晚，光滑的谷壁会在夕阳下闪闪发光。由于这些原因，图奥将这座壑谷取名为“金色裂隙”或“以彩虹为顶的溪谷”，也就是诺姆族语中的“格罗法尔克”或“克瑞斯·伊尔布兰泰洛丝”[(1)]。

图奥在谷中旅行了三天，喝这条秘河里的水，吃其中的鱼——鱼的颜色有金、有蓝、有银，且有多种奇妙的形状。终于，壑谷变宽了，随着河面渐渐开阔，两岸的峭壁也变得越来越低矮，越来越崎岖，河床上有更多的大砾石阻碍，河水冲击砾石，溅起无数泡沫和水柱。图奥常常一坐就是很久，凝视着飞溅的水花，聆听着水声，然后他会起身从一块石头跃向另一块石头，一边前进一边歌唱；或者，当群星出现在河谷上方那一道狭窄的天空中，他会放声应和疾拨琴弦的锐响。

有一天，黄昏已深，图奥在长途劳顿之后，听见了一声呼叫，他辨认不出那是什么生物的叫声。他先是说：“这是仙子吧。”又说：“不对，只是一只在乱石间哀号的小兽。”再想想，他又觉得那是一种不知名的鸟，以一种他从不曾听过的声音在鸣叫，那声音异乎寻常地悲伤。他在沿着金色裂隙信步而行的一路上都没听到任何鸟叫，所以他虽然觉得这个声音十分哀伤，但还是很高兴听到。次日早晨的某个时刻，他听见头顶的空中传来了同样的叫声。他抬头张望，只见三只白色的大鸟正拍动强壮的翅膀，往壑谷上游飞去，它们发出的叫声就和他昨日在暮色中听见的一模一样。它们是海鸥，是欧西的鸟儿。

在河道的这一段，激流中间有着一个个岩石小岛，而在河谷岸边，又有一块块白沙环绕的落石，所以路很难走。图奥探寻了半天，才终于找到一个地方，让他得以费力地攀上悬崖。接着，有一股清新的风吹到他脸上，他说：“这风真好，像饮酒一样醉人。”不过，他不知道自己离大海的疆域已经很近了。

他在河流上方继续前行，看见壑谷又渐渐收窄，两边崖壁拔地而起，高高耸立，因此他走在崖顶高处，来到一条窄河槽边，河槽里水声响亮。图奥向下望去，只觉得目睹了一幕恢弘的奇景——一股汹涌的洪水顺着窄槽倒灌向河水的源头，但是从遥远的米斯林湖流下来的河水向前奔流如故，结果洪水像一堵墙那样升起，几乎直抵崖顶，水墙顶端水

沫飞溅，随风扭曲。之后，来自米斯林湖的河水被打来的洪流逼退，洪水袭入，咆哮着倒涌入河槽，淹没了那些岩石小岛，搅动了白沙。不谙大海脾性的图奥见状，感到惶恐，便逃跑了；不过，众爱努事先让他心中动念，提前爬出了溪谷，否则他就被打来的潮水淹没了，因为一阵从西方吹来的强风使海潮异常猛烈。随后，图奥发现自己来到一片不长树木的崎岖地带，从日落之处吹来的风刮过那片地区，所有的灌木丛都受那恒风的影响，向日出的方向倾斜。他在那里游荡了一段时间，最后走到了临海的黑崖边，生平第一次看见了大海的波涛。那一刻，太阳沉落到远方的海平线之下，大地的边缘之外，他张开双臂站在崖顶，心中充满了异常强烈的向往。有人说，他是第一个到达大海边，目睹它，了解到它所带来的渴望的凡人，不过我不知道他们说得对不对。

他在那片地区安顿下来，住在一个被黝黑的巨岩遮蔽的小海湾里。湾里的地面铺满白沙，只在潮水上涨时才会被蓝色的海水淹没一部分；也只有在最猛烈的暴风雨袭来时，泡沫才会冲进海湾。他独自在那里旅居了很长一段时间，在海滨漫步，在退潮时踏着礁石行走。他看见并熟悉了一个个的水塘、大片大片的水草、滴水的岩洞和陌生的海鸟，对这些惊叹不已。但是，在他看来，潮水的涨落和海浪的声音，始终都是最不可思议的，永远都是难以想象的全新事物。

他曾经划着一艘船首形如天鹅颈的小船，在米斯林湖的平静水面上来往，那里野鸭或水鸡的声音能传得很远，不过他在找到秘河的那天就失去了那艘船。他还不曾冒险出海，但心中一直有一股对大海的奇怪渴望在催促他，在太阳沉落到海际下之后的宁静傍晚，那股渴望会变得格外强烈。

他有木材，它们是沿着那条秘河漂下来的。那是一种上等的木料，是诺多族在多尔罗明的森林里砍伐下来，然后利用河流特意漂送给他的。但是他只在小海湾里一处能遮风挡雨的地方建造了一座小屋，那个小海湾此后在埃尔达的传说里被称为法拉斯奎尔。图奥经过缓慢的劳作，雕刻了很多精美的雕像来装饰他的住处，都是一些他在米斯林湖边见过的野兽、树木、花朵和禽鸟，其中最多的总是天鹅，因为图奥喜爱天鹅这个徽记，后来天鹅变成了他本人、他的亲族以及子民的标志。他在那里度过了很长一段时日，直到空旷大海的孤寂进入了他的心，即使是独来独往的图奥，也渴望听到人类的声音了。他这种渴望多少受到了众爱努的影响，因为乌欧牟眷爱图奥。

夏末的一天早晨，图奥在沿着海岸眺望时，看见高空中有三只强健

的天鹅从北飞来。他从未在这片地区见过这些鸟儿，于是，他将它们当作一个征兆，说："我立志远行，欲离此地已久。看哪！现在，我终于要动身追随这些天鹅而去了。"且看，三只天鹅降落在他的小海湾中，来回游了三圈，再振翅而起，沿着海岸慢慢地向南飞去。图奥拿着竖琴和长矛，跟在它们后面前进。

那天，图奥赶了一整天的路，在傍晚时分来到了一片又开始有树木生长的地区。如今他走过的地方，地貌与法拉斯奎尔周围的海岸截然不同。图奥见到了壮观的悬崖，崖下遍布洞穴和巨大的喷水孔，还有深深蚀入崖壁的小海湾，但悬崖顶上是荒凉崎岖的野地，一直延伸到东方远处的一道蓝色轮廓，那是遥远的山岭。然而，此刻他眼前看见的是一片绵长又倾斜的海岸以及延亘的沙滩，远方的山岭越来越靠近海边，暗色的山坡上覆盖着松树或冷杉，围绕山脚生长着桦树和古老的橡树。发源于山脚下的清泉，湍急地流下一条条狭窄的裂缝，冲上海岸，注入咸水的波涛。有些裂缝图奥跳不过去，路在这一带经常很难走，但是他仍然奋力前行，因为天鹅始终飞在他前方，一会儿突然盘旋起来，一会儿又加速前进，不过从来没有降落到地上。它们强劲鼓翼的声音鼓舞了他。

据说，图奥像这样向前走了很长一段时日，尽管他不辞辛劳地赶路，那一年的冬季从北方南下的速度还是快了一筹。不过，他仍未遭野兽或恶劣气候的摧残，在初春时节来到了一条河的河口。比起"金色裂隙"的出口，此地不那么靠北，也更温和宜人。而且，他借由太阳和星星来确认方位，根据海岸的走向，判断大海现在不在他的西边，而是在南边。但他前进时一直让自己的右侧朝向大海。

这条河从宽广的河道中流下，两岸的土地非常肥沃：一边是长草和湿润的绿茵，另一边是林木扶疏的斜坡。河水缓缓注入大海，不像北方那条源自米斯林的河那样激烈。河中遍布狭长的舌状岛屿，岛上长满了芦苇和茂密的灌木丛，冲积的沙洲一直到临海处才消失。这片地区备受众多鸟类青睐，图奥从没见过这么多的鸟儿。它们的啁啾啼啭和长声鸣叫响彻天空，在无数拍动的白翼中，那三只天鹅失去了踪影，图奥再也没有见过它们。

接着，图奥由于这一路的奋力前行而疲累不堪，暂时厌倦了大海。这当中自然也少不了乌欧牟的策划。那天晚上，诺多族来到图奥身边，他从睡梦中惊醒起身。在他们的蓝色灯笼的引导下，他在河岸边找到一条路，遂大步向内陆走去。他走得极快，当他右边的天空布满曙光时，看哪！大海和涛声已经被他远远甩在了背后，而风向他迎面吹来，空气

中连海的气息也闻不到了。如此，他很快来到了那个被称为“芦苇地”阿利斯吉安的地方。这片土地位于多尔罗明以南，与多尔罗明之间隔着黯影山脉，那道山脉的支脉一直延伸到大海。这条河就发源于这道山脉，即使在这片地区，它的水流也极其清澈，冰冷异常。这就是埃尔达和诺多族的历史传说中最著名的那条河，它在所有的语言中都被称为“西瑞安”。图奥在这里休息了一阵，直到渴望驱使他再次起身，沿着河岸越走越远，一走就是多日。彼时春光正盛，夏日未临，他来到了一个更美的地方。在这里，小鸟的歌声在他周围啁啾作响，奏出悦耳的乐曲，这世上没有任何鸟儿能像垂柳之地的鸣禽那样歌唱，而他如今来到了这片美妙的土地上。在这里，西瑞安河的两岸低矮，蜿蜒成宽大的河湾，流过一片大平原，平原上长满了极长极绿的草，赏心悦目至极；河流的两岸边生长着不知有多古老的垂柳，河流宽阔的胸怀中点缀着睡莲的叶子。时节还早，睡莲尚未结出花苞，但在垂柳下，鸢尾花已经抽拔出利剑似的青绿叶片，莎草已从丛林立，芦苇也已罗列成阵。在这片黑暗的地方，住着一个窃窃低语的幽灵，它在黄昏时对图奥低语不休，使他不愿离开；到了早晨，不计其数的金毛茛花美不胜收，让他愈发不愿动身，于是他留了下来，流连忘返。

他在这里头一次看见了蝴蝶，为此心中欣喜；据说，所有的蝴蝶和它们的亲族，都诞生于垂柳之地的山谷里。随后夏天来了，这是飞蛾的季节，夜晚十分温暖。图奥讶异于成群的苍蝇，对苍蝇、甲虫和蜜蜂发出的嗡嗡声也感到惊奇。所有这些东西，他都自行命名，并用他的老竖琴将这些名字编成了新歌；这些歌比他旧日所唱的更柔和。

乌欧牟见状，渐渐开始担忧，唯恐图奥会永居此地，导致他所谋划的那些大事无法实现。因此，他不敢再把引导图奥的事全然托给秘密为他效力的诺多一族，因为他们出于对米尔寇的恐惧，常常动摇，而且他们也抵挡不住那片垂柳之地的魔法，因为那地的魔力十分强大。

看哪，在外环海波澜不兴的水下，乌欧牟跳上了他宫殿门口的车驾。他的车驾形如鲸鱼，由独角鲸和海狮拉着，随着大海螺声，他离开乌欧牟南_(2)_，疾驰而去。他奔行极快，只用了几天就抵达了西瑞安河口，而不是像人们料想的数年之久。由于继续驾车前进可能会损伤河流与河岸，爱惜所有的河流，尤其爱惜此河的乌欧牟，从河口开始下车步行。他上身穿着如同蓝与银的鱼鳞一般的铠甲，银白的头发泛着蓝光，垂到脚上的胡须也是同样的色泽。他没戴头盔，也没戴王冠。铠甲底下的衣摆闪着荧荧的绿光，无人知晓这衣袍是由什么织就；但是，专心凝

视它们微妙颜色的人，会觉得看见了微微动荡的深海，其间点缀着来自生活在深渊中的磷光鱼的隐约光辉。他腰间系着一串硕大的珍珠，脚上穿着一双巨大的石鞋。

他还随身带来了他那支式样奇特的伟大乐器，它由许多穿了孔的长螺旋贝壳组成。他向贝壳中吹气，用修长的手指奏出深沉的旋律，其魔力超过任何音乐家曾用竖琴、鲁特琴、七弦琴、管乐器或弓弦乐器奏出的乐曲。他沿河而上，就在图奥逗留的地方附近，在黄昏时分坐在芦苇丛中吹起他的贝壳乐器。图奥听见了乐曲，当即神游物外。他伫立在齐膝的长草中，耳中再也听不到昆虫的嗡嗡声和河水拍岸的潺潺声，鼻中再也嗅不到鲜花的芬芳；但他听到了涛声和海鸟的长声鸣叫，他的灵魂为那些岩地和散发着鱼腥味的暗礁、为鸬鹚扎入水中溅起的水花和大海蚀入黑崖、发出巨大轰鸣的地方激动不已。

乌欧牟随即起身对图奥说话，图奥险些吓死，因为乌欧牟的嗓音深邃无比，正如他比万物都要深邃的双眼。乌欧牟说："内心寂寞的图奥啊，我不能让你永远住在这片鸟语花香的胜地，我本来也不愿领你穿过这片宜人的乡野，唉，但必须如此。现在，继续你那命定的旅途吧，勿再耽延，因为你命中注定要去离此甚远之地。你必须在这片土地上寻找一座城，城中居民被称为刚多林民或石中居民；诺多族会秘密护送你去那里，以免被米尔寇的奸细知悉。到得彼处，我将假你之口开言，你将在城里暂居。然而，你的人生之路可能再次折向浩瀚的大海。你必定会有一个孩子，普天之下，无人能比他更了解至深之境，无论那是汪洋深渊还是苍穹高空。"

然后，乌欧牟还对图奥谈到他的一些计划和愿望，但是图奥没有听懂多少，又极其害怕。接着，一团如同海上气息的迷雾出现在那片内陆地区，笼罩了乌欧牟。图奥耳中回荡着乌欧牟的乐声，十分乐意返回大海边；但他想起所受的嘱咐，便转身沿着河流向内陆走去，就这么一路走到了天亮。然而，听过乌欧牟的海螺声的人，终其一生都会听见它的呼唤；图奥正是如此体验的。

天亮的时候，他疲倦地睡着了，一觉醒来，已近傍晚。诺多族来找他，为他领路。他白天睡觉，在傍晚和夜间赶路，就这样走了多日。由于昼伏夜出的缘故，他后来很难清楚记得自己当时走过的路。图奥和他的向导们坚持不懈地前行，地势变了，出现了绵延起伏的山岭，那条河在山脚蜿蜒流过，形成了诸多风景十分秀丽的河谷，但诺多族走到这

里，就变得紧张不安。他们说：“这片地方是米尔寇派出的仇恨之民——半兽人猖獗出没的区域。铁山脉就坐落在北方远处——唉，哪怕那是一万里格开外，也不够远——米尔寇的恐怖势力就盘踞在那里，而我们是他的奴隶。我们其实是瞒着他偷偷为你带路，他若是知道了我们的全部作为，我们就会遭到炎魔的残酷折磨。”

陷入这种恐惧中的诺多族，不久之后就离开了图奥，剩他独自一人在山中前行。据说，诺多族的离开后来证明是坏了事，因为“米尔寇眼目众多”。当图奥和诺姆族一起走的时候，他们领他走的是暗处的小路，通过许多秘密的隧道穿过山岭。但是，现在他迷了路，不得不经常爬到山丘顶上，察看四周的地形。然而，他看不见任何有人居住的迹象。刚多林民的城市可不会让人轻易找到，要知道，米尔寇和他的奸细们一直都没发现它。尽管如此，据说那些奸细这时已经得到风声，说有个陌生的凡人涉足这片土地，因此，米尔寇的手段和警觉都加倍了。

就在诺姆族出于恐惧而抛弃了图奥，责骂也无益于鼓舞他人时，有一位名叫沃隆威，又称布隆威格的精灵，不顾恐惧，仍然远远地跟着他。此时图奥疲惫不堪，他坐在奔流的河水旁，内心渴望着大海，又一次想沿着这条河回到辽阔的大海和咆哮的浪涛边。但是，那位忠诚的沃隆威走上前来，站在他身旁说：“图奥啊，不要再想那些，有朝一日，你会再次得见你所渴望的一切。现在，起身且看，我必不离开你。我并非那些识路的诺多族，我是一个用木料和金属制作器物的手工匠人，最近才加入护送你的行列。不过，我从前听过疲累的奴隶们私下流传的说法，说有一座城，诺多族如果能找到通往那城的隐秘道路，就能获得自由。你我二人毫无疑问能找到一条通往‘岩石之城’的道路，刚多林民就在那城里享受自由。”

须知，米尔寇在泪雨之战中杀害并奴役了大批的诺多族，对他们施了魔咒，迫使他们住在铁地狱中，只服从他的意志与命令过活。诺多族中，唯独刚多林民一支逃脱了米尔寇的魔爪。

图奥和沃隆威寻找那支居民的城市，找了很久；直到多日以后，他们才来到群山中一座深深的河谷。这里的河床遍布乱石，河水湍急，水声响亮，河边密密长满了桤树，遮蔽了河面。不过，河谷的两壁十分陡峭，因为它们离一片沃隆威也不了解的高山很近。这位诺姆族在青绿的山壁上发现了一个洞口，它就像一道两侧倾斜的巨门，被茂密的灌木丛和长年纠结生长的矮树丛覆盖着，但这骗不过沃隆威的锐利目光。据说，这门的建造者在它周围施下了魔法（这是靠了乌欧牟的帮助，他的

力量仍在那条河中存续，尽管米尔寇的恐怖笼罩着河的两岸），除了拥有诺多族血统的人，没人能像这样在无意中发现它，而若不是靠着那位坚定的诺姆族沃隆威，图奥也发现不了。须知，刚多林民是出于对米尔寇的恐惧才把他们的住所建得如此隐秘，但即便如此，仍有很多勇敢的诺多族会偷偷离开那片高山，沿着西瑞安河顺行而下。固然有许多人死于米尔寇的邪恶生物之手，但仍有许多人发现了这条有魔力的通道，最终抵达了岩石之城，壮大了城中的居民。

图奥和沃隆威找到这道门，高兴万分，然而他们进去之后，发现里面是一条崎岖迂回的漆黑通路。他们在隧道中跌跌撞撞地走了很长时间。隧道里充满了可怕的回声，像有无数人紧跟在他们背后，于是，沃隆威害怕起来，说："那是米尔寇的半兽人大军，是山中的奥克。"他们随即发足狂奔，在黑暗中被石头绊倒，直到他们意识到那些脚步声都是这个地方带来的错觉。就这样，他们怀着恐惧摸索了不知多久，才来到一个远远有光闪烁的地方。他们奔向那点微光，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道大门前，这门就像他们进来的那道门一样，但完全没被植物覆盖。出了门，他们便走到了阳光下，有好一会儿什么也看不见，但立刻就有一声洪亮的锣响，传来了盔甲相碰的声音。看哪，他们被身穿钢甲的战士包围了。他们抬头观看，眼能视物了，且看！他们正站在陡峭的山脚下，这片山岭围成巨大的一圈，环抱着一片宽广的平原。在平原上，不是正中，而是更靠近他们所在之处的地方，坐落着一座巨大的平顶山丘；在山丘顶上，矗立着一座披着晨曦的城市。

然后，沃隆威对刚多林民的守卫开口说话，他说的是动听的诺姆族语言，因此他们能听得懂。接着，图奥也开口了，询问他们身在何地，这些全副武装站在他们周围的卫兵是什么人，因为他对他们那些样式精良的武器深感惊讶与好奇。于是，那群卫兵中有一人对他说："我们是逃生之路出口处的守卫。你们应当为找到这里而庆幸！且看，屹立在你们眼前的就是'七名之城'，与米尔寇征战之人，皆能在此找到希望。"

图奥闻言问道："七名是哪七名？"守卫队长回答说："歌谣与传说曰：我被称为刚多巴尔和刚多林巴尔，'岩石之城'与'石中居民之城'；我被命名为'岩石之歌'刚多林与'守卫之塔'格瓦瑞斯特林，或'秘境'加尔夙瑞安，因为我隐藏在米尔寇的眼目之外；但那些爱我至深的人称我'洛丝'，因为我如同一朵鲜花，正是'平原上盛开的鲜花'洛丝恩格瑞尔。"他接着说："但是，我们日常交谈时最常称呼它'刚多林'。"沃隆威听了便说："带我们去那里吧，我们太想进去了。"图奥也说自己内心非

常渴望走上那座美丽城市的大街小巷。

守卫队长答道，他们自己必须在此守卫，因为距离他们一月的守卫期满还有多日，不过沃隆威和图奥可以前往刚多林；而且，他们也不需要任何向导，因为“看哪，它就矗立在那里，清晰可见，美不胜收。在平原中的瞭望山上，它的众多塔楼高耸入云”。于是，图奥和他的同伴踏上了那片平原，它惊人地平坦，例外的只有草地上零星的光滑圆石，以及石床上的水塘。平原上纵横着许多修缮良好的道路，他们走了一整个白天，才来到瞭望山脚下（此山在诺多族的语言中叫作“阿蒙格瓦瑞斯”）。接着，他们开始爬上通往城门口的蜿蜒阶梯；想要到达那座城，唯有步行一途，也必然会被城头上的人看见。当夕阳的最后一道余晖将西边城门染成一片金黄时，他们来到了那道绵长阶梯的尽头，有许多人从城垛和塔楼上注视着他们。

图奥看到了石筑的城墙、高耸的塔楼，看到了城中闪亮的众多尖塔。他看到了岩石和大理石造就的重重台阶，台阶两旁有纤细的栏杆，细线般的瀑布离开阿蒙格瓦瑞斯山上的喷泉，向平原泻落，使台阶凉爽宜人。他被辉煌壮美的刚多林所震撼了，就像一个误入诸神梦境的人那样移动着脚步，因为他认为凡人哪怕做梦也见不到这样的景象。

就这样，他们来到了城门前。图奥满怀惊奇，沃隆威则欣喜异常，因为他勇敢地遵照乌欧牟的旨意，将图奥带到了这里，并且自己也永远摆脱了米尔寇的桎梏。他依旧痛恨米尔寇，但他不再对那位邪神心怀挣不脱的恐惧（事实上，米尔寇用来控制诺多族的魔咒，正是一种深不可测的恐惧；他们即使远离铁地狱，也总感觉他近在咫尺，这使他们胆战心惊，即使能逃也不会逃。米尔寇一贯对此深信不疑）。

这时，从刚多林的大门涌出一群人来，惊奇地聚在两人周围。他们很高兴又有一个诺多族人逃脱米尔寇之手，来到这里，又惊叹于图奥那高大的身材与强壮的四肢，还有他那装有鱼骨倒钩的沉重长矛和大竖琴。图奥外貌粗犷，头发蓬乱，身上披着熊皮。据记载，在那段时期，人类的祖先比现在的人类矮小，精灵的子孙却更高大；然而，图奥比在场的任何精灵都要高。事实上，刚多林民并不像他们那些不幸的亲族那样弯腰驼背——那些亲族为米尔寇做苦力，日夜不休地挖矿、打铁。他们身形矮小苗条，非常轻盈；他们脚步迅捷，异常美貌；他们的嗓音悦耳又悲伤，他们眼中的喜乐总是化作泪光闪闪，因为诺姆族在那段岁月里，内心充满流亡之感，对古老家园的渴望始终萦绕于心，从不消褪。但是命运和无法抵抗的求知渴望驱使他们远走他乡，现在他们被米尔寇

围困在此，必须依靠劳作与爱，尽力使自己的旅居生活美好起来。

我不知道人类为什么会把诺多族与米尔寇的半兽人——奥克混为一谈，除非真有一些诺多族被米尔寇的邪恶扭曲，混到了这些奥克当中。因为，整个奥克一族都是米尔寇用地底的高热和污泥培育出来的。他们的心是花岗岩做的，身体畸形；他们不笑时面目丑恶，笑起来却像金铁交击，他们最乐意做的事，就是帮助米尔寇达成最卑鄙的目的。他们和诺多族之间有不共戴天的大仇，诺多族叫他们“格拉姆惑斯”，即极度可恨之民。

且看，全副武装的城门卫兵拦住成群涌来，聚到两个流浪者周围的人，让他们后退。其中一人说：“此乃阿蒙格瓦瑞斯山上的刚多林，警戒守护之城；所有心诚之人皆可在此获得自由，但是，来历不明之人不可自由进入。告诉我你们的名字。”于是沃隆威说自己是诺姆族的布隆威格，乃是遵照乌欧牟的旨意，带领这个人类之子来到这里。图奥则说：“我是佩烈格之子、印多之孙图奥，出身于天鹅家族，祖先是居住在远方的北方人类。我遵照外环海的乌欧牟的旨意，前来此地。”

所有听见这话的人都沉默了，他深沉、宏亮的声音令他们十分惊奇，因为他们自己的嗓声像喷泉一般潺潺悦耳。然后，他们当中响起一个声音说：“带他们去见王。”

于是，众人返回城门内，两个流浪者也与他们一同进了城。图奥看见城门是铁铸的，极高又极坚固。眼前，刚多林宽阔的街道是以石板铺成，以大理石镶边，道路两旁是鲜花盛开的花园，花园中坐落着漂亮的房屋和庭院；城中还有众多白色大理石砌成、雕琢得无以伦比的高塔，极细、极美，高耸入云。城中的广场因诸多喷泉和鸟儿的栖身之处而生机勃勃，鸟儿在老树的枝丫间歌唱。但所有的广场当中，最大的乃是王宫所在之处，那里有城中最高的塔楼，宫殿门前的喷泉，水珠跃入空中足有二十又七英寻之高，纷落如欢歌的水晶雨，白天反射着阳光，晶莹耀眼，夜晚折射着月华，朦胧梦幻。住在那里的鸟儿羽毛如同白雪，歌声比摇篮曲还要悦耳动听。

宫殿大门两旁各有一棵树，一棵开金花，另一棵则开银花。它们过去曾是维林诺双圣树的幼苗，因而从不凋敝——那两棵光华灿烂的巨树曾经照亮了维林诺全境，直到米尔寇和编织黑暗者使它们枯萎。刚多林民给这两棵树取名为格林戈尔和班熙尔。

刚多林之王图尔巩身穿白袍，腰系金带，头戴石榴石王冠，立在通

往宫门的洁白阶梯的顶端。他说："黯影之地的人类啊，欢迎你。且看！我们的智慧典籍中曾记载了你的到来，而根据记载，当你来此，刚多林民的家园中将有诸多大事发生。"

图奥闻言开口，乌欧牟将力量注入他心中，让他的嗓音中充满威严。"石城之父啊，看吧！我受那位在深渊中奏出深沉乐曲，知晓精灵与人类之心的神灵所托，来对你说，出城之日近了。有关你们的居住之地与你们的警戒之丘抵挡米尔寇的邪恶的秘闻，都已传到乌欧牟的耳里，他很欢喜；但是他心中充满了愤怒，而众维拉坐在维林诺的高山上，从塔尼魁提尔山顶上眺望凡世，看见了诺多族遭受奴役、人类流离失所的悲伤，他们也心怀怒火，因为米尔寇将他们圈限在铁山脉背后的黯影之地中。因此，我取道一条秘密之路被引来此地，只为吩咐你点召军兵，为征战做好准备，因为时机已经成熟。"

图尔巩答道："我不会这么做，即便这是乌欧牟与全体维拉的嘱咐。我不会让我的人民去冒险对抗恐怖的奥克，也不会让米尔寇的烈火危及我的城市。"

图奥说："不，如果你现在不大胆出击，那么奥克就会永远存留下去，终将占领大地上绝大部分的山岭。即使维拉将来想出别的方法来拯救诺多族，奥克对精灵和人类的骚扰也将永不止歇。但是，如果你现在信任维拉，那么尽管你要经历一场恶战，奥克却会败落，而米尔寇的势力会被削弱到微不足道的地步。"

但是图尔巩说，他是刚多林的王，任何人都不能强迫他违背自己的意愿，危及漫长岁月中完成的宝贵建设成果。而图奥按照担心图尔巩不情愿的乌欧牟的吩咐，说："那么，我受命转告，请刚多林的居民迅速动身，秘密地沿着西瑞安河前往海边，在海边建造船只，然后出海寻找归返维林诺的路。且看！去往彼方的航路已经遭到遗忘，通途已经从世间消失，大海和高山将它团团围绕，但是精灵仍然生活在科尔山上，诸神仍然居住在维林诺，虽然他们的福乐因为悲伤和对米尔寇的恐惧而大不如前。他们隐藏了自己的疆域，在它四周编织了无法穿透的魔法，使任何邪恶都不能抵达它的海岸。但是，你的使者仍有可能成功抵达那地，使他们心回意转，怀着愤怒奋起，痛击米尔寇，摧毁他在黑暗山脉底下所打造的铁地狱。"

图尔巩闻言，说道："每年冬天过去的时候，都有使者迅速动身，秘密地沿着被称为西瑞安的那条河去到大海之滨，在海边建造船只。这

些船有的依靠天鹅和海鸥拉动，有的借助强风的翼翅，出海寻找归返维林诺的路，那里比月亮和太阳更远；但是去往彼方的航路已经遭到遗忘，通途已经从世间消失，大海和高山将它团团围绕，那些安享福乐，居住在内的人，并不在乎米尔寇的恐怖和世界的悲哀，而是把他们的疆域隐藏起来，在它四周编织了无法穿透的魔法，使任何邪恶的消息都不能传到他们耳里。不，多年以来，我有太多的子民出海远航，一去不返，葬身在深渊之中，或迷失在无路可走的重重阴影里。明年，不会再有人前往大海。要抵挡米尔寇，我们将信靠我们自己，信靠我们的城市；而且，维拉从前也不曾给出多少援助。”

图奥听到这话，心情沉重，而沃隆威流下泪来。图奥坐在巨大的国王喷泉旁，哗哗的水声让他回想起海浪的旋律，乌欧牟的海螺声困扰着他的灵魂，他想沿着西瑞安河的流水返回大海。不过，图尔巩注意到了图奥的坚定目光和充满力量的嗓音，知道身为凡人的图奥得到了维拉的眷爱，便派人去邀请他在刚多林住下，受王的照顾，如果图奥愿意，甚至可以住在王宫里。

图奥因为疲惫，也因为这城如此美丽，便答应了。就这样，图奥在刚多林住了下来。传说不曾尽述图奥在刚多林民当中的事迹，不过，据说他曾经多次想偷偷离开，因为他越来越厌倦聚集的人群，思念空旷的森林和高地，且会遥遥听见乌欧牟的海中旋律。他之所以没有走，是因为他内心充满了对一位刚多林女子的爱慕，她是国王的女儿。

图奥学到了沃隆威所能教授的领域中的许多东西，他爱沃隆威，沃隆威也以无比的爱来回报他；而在其他领域，图奥还受教于城中的能工巧匠和国王的智者贤士。因此，他变得远远胜过前人，他的看法充满了智慧；许多从前不明白的事他现在都明白了，许多凡人仍不知道的事他也知道了。他在那里得知了刚多林这座城的历史，长年累月的不停劳作，仍不足以完成它的建造和装饰，人们还在辛劳不休；他也得知人们挖掘了一条隐秘的隧道，大家将它命名为“逃生之路”——众人曾在这件事上意见分歧，但是最终对遭受奴役的诺多族的怜悯占了上风，隧道因而落成。他被告知，这城的警戒从不松懈，始终有人全副武装守卫着城墙以及环抱山脉中那些地势低矮之处，还有永远保持警惕的哨兵驻扎在环抱山脉最高的山巅，身旁就是建好随时准备点燃的烽火台；刚多林民从未停止寻找奥克来犯的迹象，因为他们的坚固堡垒一旦被发现，攻击就会来到。

不过，如今他们在山岭中维持着哨卫，不是出于必要，而是出于习

惯。因为，刚多林民从很久以前，就付出无法想象的辛劳，将阿蒙格瓦瑞斯周围的整片平原夷平，挖掘、清理过了。如此一来，罕有诺姆族或虫蛇鸟兽能够接近，通常来者还在许多里格开外就会被发现，因为刚多林民中有许多人眼力敏锐，胜过居住在塔尼魁提尔山上的诸神与众精灵之王——曼威·苏利牟的大鹰。由于这个原因，他们称那座山谷为“平坦的谷地”图姆拉登。如今，他们认为这项伟大的工程已经完成，人们把更多的精力，忙于开采金属，锻造各式各样的刀剑、斧头、长矛和钩镰枪，制作锁子甲、护胫甲、臂甲、头盔和盾牌。有人对图奥说，即使刚多林全城的居民昼夜不停地开弓射箭很多年，囤积的箭也用不完，因此，他们对奥克的恐惧也一年年消退了。

在这里，图奥学会了用岩石建筑房屋，学会了石工技艺和切割岩石与大理石的技术；他学会了编织和纺织、刺绣和绘画以及锻造金属的技艺。他在这里听到了最精妙的音乐；南城的居民最是精通音乐之道，因为那里有丰富的泉眼和泉水在呢喃细语。图奥掌握了众多这类精微之声，学会了将它们融入他的歌曲里，使所有听见的人都心中欢喜，惊奇不已。他听人讲述了关于日月星辰的奇异故事，它们涉及大地的风貌及其构成，还涉及穹苍的高远深处。他也得知了精灵的秘密字母，学到了他们的口语与各种古老的语言，听说了那位居住在世界之外的永恒之主伊露维塔，得知众爱努曾在太初之际，于伊露维塔的膝下创作了大乐章，由此方有世界的创造及其风貌，世间的万物及其治理。

由于他的技艺才能，他对一切知识和工艺的透彻了解，以及他身心中蕴含的巨大勇气，图奥成了没有儿子的国王的安慰与依靠，并且深受刚多林子民的爱戴。有一次，王让他最高明的巧匠为图奥打造了一套盔甲，作为大礼赠送给他。这套盔甲以诺姆族的钢铁打造，镀了银，头盔两侧有一对用金属和珠宝制成的装饰，形如天鹅的翅膀，盾牌上也嵌刻了一只天鹅的翅膀；不过他不用剑，随身带的是斧头，他用刚多林民的语言给这把斧头命名为“德拉姆博烈格”，因为它的一击力大无比，锋刃能劈开任何盔甲。

他在南边的城墙上建了一座房子，因为他喜欢自由的空气，不喜欢邻近的地方有其他住户。他经常爱在破晓时分站在城垛上，人们看见晨光照在他头盔的翅翼上，心中欢喜，不少人私下里说愿意支持他去与奥克作战，因为图奥和图尔巩二人在王宫前的那番对答广为人知。不过，这件事没有下文，一方面是出于对图尔巩的尊敬，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这段时间里，乌欧牟的话在图奥心中留下的印象似乎变得模糊而遥远

了。

就这样，图奥在刚多林民当中生活了许多年。他对王的女儿倾心已久，并珍视着这份爱，现在，他的心被这爱占据了。伊缀尔也深爱图奥，早在她第一次透过一扇高窗望见他的时候，她的命运就和他的交缠在一起了，那时他站在王宫前，就像一个风尘仆仆的乞丐。图尔巩没有什么理由反对他们相爱，因为他视图奥为一位令人安慰的亲人，身负巨大的希望。就这样，人类之子首次与精灵之地的女儿联姻，而图奥也不是最后一个娶了精灵之女的人类。这些人中，很多不及他们这等幸福，最终经历了巨大的悲伤。不过，当伊缀尔和图奥在王宫附近的“诸神之地”加尔爱尼安，在城中居民面前结为连理时，众人的欢乐之情无与伦比。刚多林城为这场婚礼欢庆了一整日，这也是图奥和伊缀尔最幸福的一天。之后他们快乐地住在城墙上那座朝南俯瞰着图姆拉登的房子里，全城的人都为此欣慰，只有米格林例外。须知，那位诺姆族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家族。虽然那个家族现今的人数不及其他家族，但米格林本人是王的外甥，因为他母亲是国王的妹妹伊斯芬；那个故事在此按下不表。

米格林的徽记是一只黑鼹，他在采石工当中名气响亮，也是采矿者的首领，这两者有许多人属于他的家族。他不如这支容貌出色的种族的大多数人那么好看，他长得黑，脾气也谈不上好，因此很少有人喜欢他；人们私下传言，说他有奥克的血统，但我不知道那怎么可能是真的。他经常恳求王将伊缀尔嫁给他，但是图尔巩发现她极不愿意，所以每次都拒绝。在他看来，米格林之所以求婚，固然是因为对那位美丽姑娘的爱，但也是为了身在王座之侧所能拥有的权势地位。伊缀尔确实既美丽又勇敢；人们称她为“银足”伊缀尔，因为她虽是王的女儿，但除了参加为众爱努举办的庆典，她总是赤着脚，并且不戴头饰。米格林见图奥夺他所爱，内心遂被怒火日夜折磨。

在那段日子里，维拉的愿望与埃尔达利的希望都得到了满足，因为伊缀尔怀着深爱给图奥生了一个儿子，这孩子名叫埃雅仁德尔。精灵与人类对这个名字各有许多解释，但是，它很可能是来自刚多林民当中流传的某种秘密语言，这语言已经随着他们从大地上消亡了。

这个婴孩俊美绝伦。他皮肤莹白，眼睛比南境的天空更蓝，胜过曼威衣袍上的蓝宝石。他的出生使米格林妒火中烧，但是图尔巩和全城居民都由衷欢喜。

且看，自从图奥被那些诺多族抛弃，在山脚下迷路，一晃已是多

年；自从那些奇怪的消息第一次传入米尔冠耳中，也有许多年过去了。那些消息语焉不详、五花八门，说有个人类在西瑞安河的河谷中游荡。彼时，米尔冠的势力如日中天，他并不怎么害怕人类一族，正因如此，乌欧牟选择这支亲族中的一人行事，能更容易骗过米尔冠，因为他知道没有维拉，也极少有任何埃尔达或诺多族的动静，能逃过米尔冠的监视。但是，那些奇怪的消息带来的不祥预感，依旧打击了那颗邪恶的心；于是，米尔冠集结起一支强大的间谍大军，其中有奥克的子孙，长着像猫一样的黄眼睛和绿眼睛，能看透一切阴暗，看穿薄雾、浓雾或黑夜；有能去任何地方的蛇，搜索一切缝隙，乃至最深的坑洞与最高的山峰，聆听掠过草原的每一丝细语和山间回荡的每一缕回音；有狼、贪婪的狗和大黄鼠狼，全都嗜血异常，它们的鼻子能从流水中嗅到数月之前的气味，它们的眼睛能从卵石滩上辨出许久以前留下的脚印；还有猫头鹰和猎鹰，它们敏锐的目光不分昼夜都能看见世间所有森林中小鸟的飞舞，所有在大地上潜行或居住的大小老鼠的动向。他将所有这些生物召往他的铁大厅，它们成群结队地来了。他从那里派遣它们出去，在大地上搜寻这个从黯影之地逃脱的凡人，不过，比这要紧得多的是，搜索出逃脱他奴役的诺多族的住所，因为他心急火燎，只想消灭或奴役他们。



图尔巩加强了守卫

他下令在每一处都增设了三倍的守望和警戒

就在图奥在刚多林过着幸福的生活，知识与力量都大大增长的同时，这些生物也毫不懈怠，经年累月地在乱石和山岩当中嗅闻，在森林和荒野中搜寻，眺望空中和高处，探索河谷和平原中的所有路径，既不放弃，也不停歇。在这猎捕的过程中，它们给米尔寇送去了大量的消息——它们揭露了许多隐藏的事物，其中之一正是图奥和沃隆威先前曾经进入的“逃生之路”。它们能发现那里，全是仗着可怕的威胁，强迫一些比较懦弱的诺多族加入它们这场大规模的彻底搜查；因为那道门上施有魔法，米尔寇的爪牙不靠诺姆族的帮助，是不可能找到它的。然而，现在它们已经刺探深入了多条隧道，在隧道里捕获了许多逃避奴役，偷偷跑到那里的诺多族。它们也在某些地方攀上了环抱山脉，远远看见了美丽的刚多林城和阿蒙格瓦瑞斯的军力；但是，由于守护者的警惕，也由于那道山脉难以逾越，它们还去不到平原上。事实上，刚多林民都是强大的弓箭手，他们制造的弓箭威力惊人。他们朝空中射出一箭所能达到的高度，是人类最好的弓箭手射向地面上的目标时所能达到的七倍远；他们绝不容忍猎鹰在他们的平原上空长久盘旋，也不容蛇在平原上爬行，因为他们不喜欢嗜血的生物，不喜欢米尔寇的虫蛇。

米尔寇的奸细出现，四面包围了图姆拉登谷的坏消息终于传到城里，那时，埃雅仁德尔才一岁。图尔巩听闻此事，心中难过，想起了多年前图奥在王宫门前说的话；他下令在每一处都增设了三倍的守望和警戒，让工匠们设计出守城的机械，布置在山头。他准备了有毒的火焰、滚烫的液体、羽箭和巨石来对付任何打算向刚多林的闪亮城墙发动攻击的人。然后，他便满意地安心度日了。但是图奥的心情比王更沉重，因为，他的脑海中不断响起乌欧牟的话，他现在比过去更深地了解到那些话的意义和重要性；他也没有从伊缀尔那里获得多大安慰，因为她内心所预见的比他更黑暗。

须知，伊缀尔具有强大的洞见，她的心思能看穿精灵与人类内心的黑暗，由此探知未来的种种不幸；埃尔达利的各支亲族都有类似的力量，但她能看得更深远。因此，她有一天对图奥说：“我的丈夫，请听我说，我内心怀疑米格林，为此担惊受怕。我怕他会给这片美丽的国度带来灾难，尽管我完全看不出这事会如何发生、几时发生，但我担心他所了解到的我们的一切对策与准备，会以某种方式尽为大敌所知，大敌

会因此而想出新的办法攻打我们，而我们没有任何防御之力。看！我有一天晚上梦见米格林造了一座熔炉，并趁我们不备时扑来，将我们的儿子埃雅仁德尔扔进炉中，接着还要把你我都推进去，而我因为我们美丽的孩子死了，悲痛到不愿反抗。”

图奥回答说：“你的恐惧有其缘由，因为我内心也不喜欢米格林；然而，他是国王的外甥，是你的表弟，又没有针对他的指控，我想除了忍耐与警戒之外，别无他法。”

但是伊缀尔说：“除此之外，我还有计划：你要仔细查验那些掘矿工和采石工，把他们中那些在与米格林往来时，对其傲慢与自大最为反感的人，暗暗召聚起来。你必须从这些人当中选择可靠的人手，在米格林去外围山岭时监视他，但我还建议你把大部分你确信能守口如瓶的人，派去进行一项秘密的挖掘工程——在他们的帮助下，设计一条入口在你这座房子里的密道，从这座山丘的岩石下穿过，通往下方的谷地，无论施工多么谨慎、多么缓慢都要做到。须知，这条通道决不能通往逃生之路——我的心告诉我不可相信它——而要相反通往那条远得多的路，就是位于南方山中的群鹰裂隙；我认为，这条通往那里的地道在平原地下走得越远越好。而且，整个工程都要暗中进行，只有少数人可以知道。”

彼时，诺多族挖土掘石的本领无人能比（米尔寇很清楚这一点），但那些地方的土地极其坚硬，因此图奥说：“阿蒙格瓦瑞斯这座山丘的岩石坚硬如铁，只有付出大量的艰苦劳动才能劈开；而如果这一切都要秘密进行，那就得额外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耐心。但是，图姆拉登山谷地面的岩石就像百炼精钢，若不经年累月地施工，绝不可能在刚多林民无所觉察的情况下挖成。”

然而伊缀尔说：“这或许是实情，但我的计划就是这样，要付诸实施也还来得及。”于是图奥说，他虽然不懂计划的全部意义，“但是，‘有计划总胜过没头绪’，我会照你说的去做。”

碰巧，不久之后，米格林去山中开采矿石，他独自在山岭中游荡，被一些潜行在此的奥克抓获。他们知道他是刚多林的居民，打算对他严刑拷打，加以折磨。不过图奥安排的监视者不知道米格林的被捕。彼时，米格林心中萌生恶念，他对抓住自己的奥克说：“你们要知道，我乃埃欧尔之子米格林，埃欧尔娶了刚多林民之王图尔巩的妹妹伊斯芬为妻。”但是他们说：“这跟我们有什么关系？”米格林回答说：“这对你们

来说至关重要。如果你们杀了我——无论快慢——你们就得不到关于刚多林城的重要情报，而这些情报你们的主人会很高兴听到的。”于是奥克们暂且住了手，说，如果他交代的事真有那么大的价值，他们就会让他活命。米格林便把那片平原和那座城的所有情况都告诉了他们，包括城墙的高度和厚度、城门守卫的勇悍；他还说了现今听从图尔巩号令的军力，为装备大军而囤积的无数武器，还有为战争而造的机械和毒火。

众奥克听了之后怒火中烧，虽然从米格林那里得知了这些事，他们还是想当场杀了他，因为他们觉得他肆意夸大他那群可怜虫族人的力量，在嘲弄米尔寇的强大权势。米格林情急之下说道：“把我这样一个出身高贵的俘虏带到你们主人的脚下，让他亲耳听见我说的情报，亲自判断它们是真是假，你们不觉得这更能讨得他的欢心吗？”

众奥克觉得这话有理，于是他们离开环抱刚多林的山岭，返回铁山脉，回到了米尔寇黑暗的殿堂。他们硬拖着米格林一起进去，他怕极了。他跪在米尔寇漆黑的宝座前，对周围那些形貌阴森的爪牙、踞坐在宝座底下的狼和缠绕在椅腿上的蝰蛇感到胆战心惊，而米尔寇命令他开口。于是，他向米尔寇交代了那些讯息，米尔寇听闻之后，对他好言相向，因此他内心的傲慢又大半恢复了。

结果，米尔寇得到了米格林满心狡诈的帮助，制订了一个征服刚多林的计划。为此，米格林得到的奖赏是在奥克当中身居高位（米尔寇心里并不打算履行这个承诺），而米尔寇要烧死图奥和埃雅仁德尔，将伊缀尔交到米格林手中（这两个承诺，那位邪恶之神倒是很乐意履行）。不过，米尔寇威胁米格林，他若敢背叛，就要被炎魔折磨。炎魔是一种持火鞭、有钢爪的恶魔，米尔寇用他们来折磨任何胆敢抗拒他的诺多族，埃尔达称他们为“马尔卡劳奇”。米格林向米尔寇进言说，就算倾尽奥克大军与强大凶猛的炎魔之力，成功攻占了外围的平原，他们也不可能用强攻或围困的方式攻下刚多林的城墙和城门。因此，他建议米尔寇利用妖术，设计出一种助力，使他的士兵们能够如虎添翼。米格林恳求米尔寇依靠丰富的金属与控制火焰的力量，造出像蛇和龙那样，强大到无法抵挡的生物，让它们翻过环抱山脉，用火焰和死亡笼罩那片平原和平原上那座美丽的城市。

之后，米尔寇命令米格林回家，免得他的失踪引来人们的怀疑；不过，米尔寇对他施下一道魔咒，用无底的恐惧笼罩了他，从此以后，他内心再无喜乐，也无安宁。尽管如此，他还是伪装出一副开心快乐的良善模样，以至于人们都说“米格林变和蔼了”，也没那么讨厌他了；但

是，伊缀尔更怕他了。米格林说：“我辛劳太久，打算休息了，想和大家一起跳舞、唱歌，享受欢乐。”并且再也不去山中采石或挖矿了。而事实上，他这么做是为了消除他的恐惧和不安。那道魔咒使他深怀恐惧，时刻感到米尔寇近在眼前；他再也不敢到矿坑里去游荡，唯恐再次遇上奥克，又被抓去那恐怖的黑暗殿堂。

时光一年年流逝，图奥在伊缀尔的敦促下，一直在挖掘那条密道；图尔巩见敌人的奸细越来越少，日子便也过得更自在，也不那么恐惧了。然而，米尔寇在这些年里倾尽全力，狂热劳作，所有被奴役的诺多族必须不停地挖掘金属，而米尔寇坐下来设计烈火的器械，从地底高热中召出火焰和浓烟，他也不容任何诺多族离开他们的监牢哪怕一步。过了一段时间，米尔寇将他最出色的铁匠和妖术师都召集起来，他们用铁和火制造了一大群怪物，那些怪物只在当时存世，不到“大终结”时不会再现。有些怪物全身都是铁造的，连接十分精巧，可以像金属河流那样缓慢流动，也可以盘卷起来，包围或攀上一切拦在它们前面的障碍；在它们内部最深处载满了手持弯刀和长矛的最残忍的奥克。另一些怪物是用青铜和红铜造的，被赋予了烈火的心和灵，能用恐怖的鼻息烧焦挡在它们面前的一切，再践踏逃过它们喷吐之烈炎的人。然而，还有一些生物纯粹是火焰造就，像熔化的金属绳索一样扭动，烧光任何左近的织物，钢铁和石头会在它们面前熔化成水，骑在它们身上的是数以百计的炎魔；而炎魔是米尔寇设计来对付刚多林的所有怪物中最可怕的。

自从米格林叛国以来，七个夏天过去了。埃雅仁德尔虽然勇敢无畏，但还是个年幼的孩子。在那一年，米尔寇撤回了所有的间谍，因为他已经对山中的每一条小道、每一个角落了若指掌。然而，放松了警惕的刚多林民却认为，米尔寇在看见他们的力量与坚不可摧的住地之后，已经不打算再找他们的麻烦了。

但是伊缀尔陷入了阴郁的情绪，焕发光采的面容笼上了阴霾，许多人对此感到不解。而图尔巩削减了守望和警戒的人数，减到了很久以前的数目，甚至更少。随着秋天到来，果实收获完毕，人们满心欢喜地开始准备冬季的盛宴。但图奥站在城垛上，眺望着环抱山脉。

看哪，伊缀尔站在他旁边，秀发在风中飞扬，图奥觉得她真是美极了，不由得弯腰去吻她；但是她神色悲伤，说：“你必须做出选择的时候到了。”图奥不明白她为什么这样说。于是，她把他拉进自家的厅堂，告诉他自己有多么担心，心里多么为他们的儿子埃雅仁德尔感到害怕，因为她预感某种巨大的邪恶即将来临，而米尔寇就是这邪恶的根

源。于是图奥想安慰她，她却不听，而是问他挖掘密道的进展如何，他说现在挖进平原有一里格远了，这才让她的心情轻松了一点。但她仍然建议要加紧挖掘，并且从现在起，速度比保密更重要，“因为时机已近”。她还给了他另一个忠告，他也接受了，就是从刚多林的诸多领主和勇士中，谨慎地选出那些最勇敢、最忠诚的人，把密道及其出口告诉他们。她建议他将这些人编成一支坚定的卫队，让他们佩戴他的纹章，成为他的属从，而他可以托词说自己身为王的女婿、一位地位很高的领主，理应拥有这样的权利和尊严。她说：“此外，我会取得我父亲的恩准。”她也在暗中嘱咐人们，假如这座城到了背水一战的地步，或图尔巩遭到杀害，他们就要聚集到图奥和她儿子的身边来。人们对此都是哈哈一笑满口答应，但又说刚多林会像塔尼魁提尔或维林诺山脉一样屹立长久。

不过，她没有对图尔巩明言，也不允许想告诉图尔巩的图奥这么做。尽管他们对图尔巩这位伟大、高尚、光荣的王者深怀爱与尊敬，但她已经意识到告诉他也无济于事，因为他宠信米格林，盲目固执地笃信这座城市坚不可摧的军力，坚信米尔冦不再打算攻击它。如今，米格林的花言巧语使图尔巩愈发坚定了自己这样的看法。且看，那个诺姆族人极其狡诈，由于他常在暗中行事，人们说：“他用黑鼹纹章真是实至名归。”由于一些采石工的愚行，更由于图奥对一些属从说话不够谨慎，而那些属从里又有人说漏了嘴，米格林搜集到了密道一事的讯息，并暗自谋定了应对的计划。

如此，严冬时分到了，那片地区非常寒冷，图姆拉登平原全结了霜，平原上的池水也结了冰；但是阿蒙格瓦瑞斯的喷泉始终涌流不歇，双树也繁花盛开，人们欢乐度日，直到那个藏在米尔冦心中的恐怖之日来临。

就这样，严寒的冬天过去，环抱山脉上的积雪比过往任何时候都深；但是春天及时来了，灿烂的春光融化了山上白雪披风的下摆，山谷畅饮融化的雪水，绽放出鲜花。随着孩童们狂欢的“百花诞辰”诺斯特-那-洛希安节日来到又结束，刚多林民的心又因新一年的好兆头而振奋起来，终于，“夏日之门”塔尔宁·奥斯塔的盛宴就快到了。须知，他们的习俗是从节日前一天的午夜开始举行庄严的庆典，直到塔尔宁·奥斯塔的黎明；全城从午夜到天亮都静默不语，但他们会开声用古老的歌谣颂赞破晓的来临。无数年来，合唱者们都是站在闪亮的东边城墙上，用歌声迎接夏日的到来；此时正值守候之夜，全城满是银灯，树林里长满

新叶的树上摇曳着闪烁宝石色彩的灯光，街道上飘荡着低回的乐声，但要到黎明时分才会有人歌唱。

太阳已经沉落到山岭背后，人们兴高采烈地列队，热切地望向东方，等候节日到来。看啊！就在太阳下山，夜幕降临的时候，一个新的光源突然亮了起来——有一片红光出现，位置却在北边高山之后。人们深感惊奇，蜂拥到城墙和城垛上。随着光芒越来越盛，越来越红，惊奇变成了疑惑，而当人们看见山顶的积雪变得犹如血染时，疑惑变成了恐惧。就这样，米尔寇的大批火蛇压境，兵临刚多林了。

接着，有骑手纷纷奔过平原，传来了那些驻扎在山顶的哨兵的紧急消息；他们报告了燃烧的大军和形如恶龙的生物，说："米尔寇来攻击我们了。"那座美丽的城陷入了巨大的恐惧和痛苦之中，大街小巷充满了妇女的哭泣和孩童的哀号，广场上则挤满了集结的士兵，刀剑相碰的声音不绝于耳。刚多林民所有伟大的宗室与亲族的旗帜都在闪闪发光。王室的近卫队威武壮盛，他们的服饰有白、金、红三色，他们的纹章是月亮、太阳和一颗朱红的心。图奥站在王室卫队的正中央，比所有人都高大，身上的铠甲闪烁着银光。站在他周围的是一群最坚定强壮的人；看啊！他们每人的头盔上都装饰着一对像天鹅或海鸥的翅膀，盾牌上都嵌有白翼的纹章。不过，米格林的部下也聚在同一个地方，他们甲胄深黑，不佩戴任何标记或纹章，圆形的钢盔上覆盖着鼹鼠皮毛，用形如鹤嘴锄的双头斧作战。在那里，刚多巴尔的王子米格林在身边集结了许多面色阴沉、目光低垂的战士，红光照在他们的脸上，映在他们打磨光亮的装备表面上。看哪，北边所有的山岭都着了火，看上去仿佛有一条条火河从通往图姆拉登平原的山坡上流下，人们几乎已经感到了它们散发的高热。

在场的还有其他很多家族。飞燕家族和天虹家族拥有最多也最优秀的弓箭手，他们被部署在城墙上的宽阔处。飞燕家族的成员，头盔上装饰着排成扇形的羽毛，服饰是白色配深蓝色和紫色配黑色，盾牌上的徽记是一个箭头。他们的领主是杜伊林，众人中数他跑得最快、跳得最高，射箭也最准。而天虹家族拥有无数的财富，他们的衣着五彩斑斓，武器铠甲上都镶着宝石，此刻在遮天的火光下闪闪发亮。他们阵营中的每一面盾牌都蓝如青天，盾钮是七块宝石镶就的珠宝：红宝石、紫水晶、蓝宝石、绿玛瑙、翡翠、黄玉和琥珀；他们的头盔上都嵌着一块硕大的蛋白石。他们的领主是埃加尔莫斯，他身穿一件蓝披风，披风上绣满繁星一般的水晶；他带着一柄弧形剑（须知，诺多族佩弧形剑的只有

他一人），但他更信赖弓箭，箭射得比手下任何人都远。

在场的还有巨柱家族和雪塔家族，这两个家族都由诺姆族中最高大的朋洛德统领。另外还有绿树家族，这个家族人数众多，身穿绿衣，用铁钉狼牙棒或投石索作战；他们的领主加尔多是除了图尔巩之外，所有刚多林民中最勇敢的一位。在场的还有金花家族，他们的盾牌上绘着光芒四射的太阳，他们的领主格罗芬德尔身穿一件披风，上面以金线绣出无数毛茛花，犹如一片春天的田野；他的武器上装饰着黄金镶就的精致花纹。

接着，涌泉家族从南城赶来了，埃克塞理安是他们的领主。他们喜爱白银和钻石，手中的长剑明如霜雪，和着长笛的旋律冲锋陷阵。随后而来的是竖琴家族的队伍，这个家族勇士众多，但是他们的领主萨尔甘特是个奉承讨好米格林的懦夫。他们的衣袍上装饰着金色和银色的流苏，纹章是黑底上闪耀的银竖琴，但萨尔甘特本人用的是金竖琴。他又矮又胖，在所有刚多林民的子弟当中，唯独他一人骑马上阵。

前来集结的最后一支队伍属于怒锤家族，最出色的铁匠和工匠有很多都来自这个家族，所有爱努当中，他们最尊崇工艺之神奥力。他们用铁锤一样的大钉头锤作战，盾牌也沉重异常，因为他们臂力过人。他们当中有很多人都是过去从米尔寇的矿井里逃出来的诺多族，因此这个家族分外痛恨那位邪恶之神及其手下炎魔的行径。他们的领主是洛格，他是诺姆族中最强壮的一位，英勇程度几乎与绿树家族的领主加尔多不相上下。这个家族喜爱赤金与黑铁，徽记是锻打用的铁砧，盾牌上有一把击出四溅火星的铁锤。这支队伍的人数极多，没有一个怯懦之人。在这场对抗厄运的战斗中，他们赢得的荣耀在所有这些光鲜的家族中首屈一指；但是，他们也难逃此劫，没有一人从战场上生还。他们全部牺牲在洛格身边，告别了尘世，诸多手艺和技能也因此永远失传了。

刚多林民十一个家族的装束、队伍，以及他们的标志和纹章就是这样。图奥的近卫队，也就是白翼家族的人，被列为第十二个家族；此刻这位族长神色严峻，做好了战死的准备。在他位于城墙上的家里，伊缀尔已经穿上全副甲胄，去寻找埃雅仁德尔。那孩子正在哭泣，因为他被卧室墙壁上跳动的奇怪红光惊醒了，想到他的保姆美烈丝在他吵闹时编出来的故事里提到米尔寇的烈火，感到非常害怕。但是他母亲来了，给他穿上了一件她暗中命人打造的小锁子甲。他于是高兴起来，自豪无比，开心地欢呼出声。但伊缀尔流下了眼泪，因为她心中十分珍惜这座美丽的城与她舒适的家，以及图奥和她自己对它们付出的爱；然而现在

她见这一切的毁灭近在眼前，担心她的谋划在那群来势汹汹的恐怖巨蛇面前会是徒劳一场。

这时离午夜还有四个钟头，北、东、西三面的天空都被映得通红，那些钢铁巨蛇已经抵达图姆拉登谷的平地，那些冒着烈火的怪物则已经来到山岭脚下最低的山坡；山中的守卫都已被四处搜索的炎魔抓走，惨遭折磨，只剩下最南边的“群鹰裂隙”克瑞斯梭恩还未落入敌手。

图尔巩王召开了一场会议，图奥和米格林俱以王室亲王的身份出席，杜伊林、埃加尔莫斯和“长身”朋洛德联袂而来，洛格也大步前往，同来的还有绿树家族的加尔多、金发的格罗芬德尔和嗓音如音乐的埃克塞理安。到场的还有听了这些消息便瑟瑟发抖的萨尔甘特，此外还有一些出身不那么高贵，但内心更勇敢的贵族。

于是，图奥开口说出他的计划，就是抢在平原上变得太亮、太热之前，先展开一场大突围。很多人支持他，但是对于突围时是将妇孺护在中央，组成一支队伍统一行动，还是拆成小队往各个方向寻找出路，却有不同的看法；图奥倾向于后一种看法。

唯独米格林和萨尔甘特两人提出异议，要坚守城池，企图保护城中的珍宝。米格林这么说是出于狡诈，担心诺多族中有人逃脱他给他们带来的厄运，生恐他的背叛为人所知，日后给他招来报复。不过萨尔甘特赞同守城，一方面是附和米格林，一方面则是因为他怕极了出城——比起冒险到平原上恶战，他更想据守一座坚不可摧的要塞。

于是，黑鼹家族的领主抓住图尔巩的软肋，说：“王啊，您看！刚多林城里有大量的珠宝、金属、织品，以及诺姆族用双手造出，美得超凡脱俗的事物，可是您的领主们却要将它们全都拱手送给大敌。依我看，他们的胆略盖过了理智。即便你们在平原上取胜，城市也将遭到洗劫，炎魔会因此而得到一笔不可估量的贵重战利品。”图尔巩闻言唉声叹气，因为他深爱阿蒙格瓦瑞斯上这座富饶美丽的城。米格林早知如此，便煽动道：“看！您长年辛劳，兴建那坚不可摧的厚厚城墙与牢不可破的重重城门，难道都是徒劳一场？阿蒙格瓦瑞斯山的实力，难道已经变得低如深谷？山上囤积的武器与无数的箭矢，难道都是废物，以至于您在危难时刻竟要抛开这一切，无凭无仗地冲上平原，去对抗装备了钢铁与烈火的敌人——他们的践踏震撼着大地，喧嚣的脚步声在环抱山脉中回荡。”

萨尔甘特一想到这一点便胆怯了，吵嚷着说：“米格林所言极是，

王啊，您可要听他的话。”就这样，尽管其他领主都反对，王还是采纳了这两人的建议，更是下令全军据守城墙，应对攻击。图奥流泪离开了王宫，召集白翼家族的人，穿过街道往他的家去。那时，火光已经高炽，闷热难耐，黑烟和恶臭弥漫在城中的大街小巷中。

怪物大军穿过了山谷，刚多林的众多白塔被它们映得血红。火龙和青铜、钢铁的巨蛇已经包围了城所在的山丘，见此情景，就连最勇敢的人都感到了恐惧。他们朝它们射箭，却是徒劳无功。接着，有人发出了充满希望的呼喊——且看，山壁陡峭光滑，又有流水不断淌下山壁，扑灭火焰，那些火蛇爬不上去。但是，它们盘踞在山脚下，阿蒙格瓦瑞斯的溪流遇到巨蛇的火焰，便冒出了巨大的蒸汽。于是，温度越来越高，女子热得昏厥，穿着铠甲的男子大汗淋漓，变得疲惫不堪。城中的喷泉，除了王之喷泉之外，全都开始变热冒烟。

此时，米尔寇大军的统帅、炎魔之首勾斯魔格听取建议，召集起所有能盘卷起来，缠绕或压过面前障碍的铁怪物，命令它们到北门前堆叠起来。看哪，它们垒成的巨大螺旋直抵城门口，猛然砸向城楼和周围的堡垒。城门不堪这异乎寻常的重负，轰然坍塌了，不过旁边的城墙大部分仍屹立不摇。于是，王的守城机械和投石机将箭矢、巨石和熔化的金属倾泻在那些凶残的怪兽身上，打得它们中空的腹部叮当作响，但这无法损坏它们，火焰也只从它们身上滚落。接着，最高层的那些怪物敞开了肚腹，无数的奥克大军、满怀仇恨的半兽人冲了出来，涌进缺口；谁能描述他们的弯刀，或形容他们刺出的宽刃矛尖上的寒光？

只听洛格一声大吼，怒锤家族的全体成员与英勇的加尔多率领的绿树家族，扑向了仇敌。他们挥动大锤和狼牙棒击打，发出的声响在环抱山脉中回荡，奥克像落叶般纷纷倒下。飞燕家族和天虹家族射出的箭像秋天的骤雨一样倾注在他们身上，浓烟和混乱造成了奥克和刚多林民双方的伤亡。那是一场激烈的战斗，然而，由于敌人的兵力越来越多，刚多林民尽管英勇无畏，还是被迫慢慢后退，直到半兽人部分占领了城市的最北端。

与此同时，图奥领着白翼家族的人穿过混乱的街道奋力前进，终于成功回到家里，却发现米格林已经捷足先登。米格林相信战斗已经在北门一带打响，城中已经起了骚动，他一直期待着自己的计划圆满达成的一刻。他很清楚图奥挖掘了密道（不过他直到最后才得知此事，而且无法探知详情），但并未把消息告诉王或任何其他人，因为他推想，密道最终必定会通向离城最近的出口，也就是逃生之路，他打算利用这一点

为自己谋利，让诺多族遭殃。他极其秘密地派遣使者去见米尔寇，让对方在攻城时派兵守住逃生之路的出口；而他自己想去亲手抓住埃雅仁德尔，把他丢进城墙下的烈焰中，再抓住伊缀尔，强迫她领他到密道去，如此一来，他就能成为这场恐怖的烈火与屠杀中的赢家，拖着她跟他一起去米尔寇的疆域。须知，米格林担心，即使是米尔寇给他的秘密信物，也未必能保他在这场可怕的浩劫里全身而退，因此他打算出手确保那位爱努兑现保他安全的承诺。然而，他毫不怀疑图奥会死在那场大火中，因为他已经交给萨尔甘特一项任务，将图奥绊在王宫里，怂恿他直接投入最致命的战斗。不料，看啊！萨尔甘特怕得要死，骑着马回家去了，这会儿正瑟缩在床上发抖；而图奥带着白翼家族的人赶回了家。

尽管战斗的喧嚣激发了图奥的热血豪情，但他还是先回了家，好向伊缀尔和埃雅仁德尔道别，让他们尽快在卫队的护送下，顺着那条密道出去，然后他再返回战场，若有必要，就算战死也在所不惜。不承想，他发现自家门口挡着一群黑鼹家族的人，他们是米格林能在这座城中找到的最冷酷、最狠心的人。不过，他们都是自由的诺多族，不像他们的主人那样受米尔寇的魔咒所制，因此，他们虽然碍于米格林的领主身份而不帮伊缀尔，但也不肯卷入米格林的行动，无论他怎么咒骂他们都无济于事。

此时，米格林出于残忍，正拽着伊缀尔的头发，要把她拖到城垛上，好让她目睹埃雅仁德尔落入烈火；但是那孩子妨碍了他，而孤身一人的伊缀尔尽管那么美丽、纤瘦，却像只母虎一样与他搏斗。就在他被拖住，一边扭打一边咒骂时，白翼家族的人赶来了——看啊！图奥一声大吼，吼声大到就连远处的奥克听见，都不由得战栗。白翼家族的卫士们如暴风雨一般猛然撞入黑鼹家族的队伍，将他们冲得四散。米格林见此情形，拔出短刀刺向埃雅仁德尔；但是那孩子咬了他的左手，牙齿深陷入肉，他痛得一晃，刺出的力道便弱了，而孩子身上的小锁子甲让刀刃一偏。图奥随即朝米格林扑去，盛怒的他令人望而生畏。他抓住米格林握刀的手，扭断了他的手臂，接着扣住他的腰，提着他一起跳上城墙，将他远远丢了下去。米格林的身体下坠了很远，三次猛撞在阿蒙格瓦瑞斯山上，之后才摔进下方的熊熊烈焰；米格林这个可耻的名字，自此从埃尔达和诺多族当中消失了。

黑鼹家族的战士比白翼家族的多，他们出于对领主的忠诚，向图奥攻去。双方大战一场，但没有人能抵挡盛怒的图奥，黑鼹家族的人遭到了痛击，有的被迫逃回他们能找到的黑洞，有的被抛下了城墙。然后，

图奥和他的部下必须赶去北门的战场，因为从那边传来的喊杀声已经极响，而图奥内心仍觉得这座城或许可以守住。不过，他不顾沃隆威的反对，把他和另一些战士留在伊缀尔身边保护她，直到他亲自回来或从战场上送来消息。

北门那里的战斗这时其实已经非常惨烈，飞燕家族的杜伊林在城墙上射箭时，被跳上阿蒙格瓦瑞斯山基的炎魔投来的火矢击中，摔下城垛阵亡了。那群炎魔继续朝空中射出火镖和燃烧的箭，它们就像一条条小蛇一样钻入天空，落在刚多林城中的屋顶上和花园里，烧焦了所有的树木，烧光了一切花草，烧得洁白的墙壁和廊柱一片焦黑。更糟糕的是，这群恶魔有一队爬上了那群盘卷堆叠起来的铁蛇，然后不断地用弓和投石索发射火箭，直到守军主力背后的城中起了大火。

洛格见状，高声喊道："现在谁还要惧怕恐怖无比的炎魔？看看我们面前这些该受诅咒的恶魔吧，他们长年累月折磨着诺多族的子民，现在又射箭在我们背后放火，恶行累累。来吧，怒锤家族的人！我们去锤杀他们。"语毕，他举起长柄战锤，凭着满腔怒火杀开一条路，一直冲到了倒塌的城门前，而所有佩戴铁砧标记的人都紧跟在他身后，如同楔子一样推进，高炽的怒火竟使他们眼中火花迸射。正如诺多族迄今仍然传唱的那样，那场突击战果卓著。许多奥克被压制后退，跌入山下的烈焰；洛格的人甚至跳到盘卷的铁蛇上，扑向那些炎魔，狠狠地击打他们，因为所有的炎魔都有钢爪，手持火鞭，并且身形非常高大。怒锤家族的战士将炎魔猛砸到死，或夺过他们的火鞭反过来鞭打他们，就像从前他们撕碎诺姆族那样把他们撕碎。被杀的炎魔数量极众，令米尔寇的大军震惊恐惧，因为在那天之前，从来没有任何炎魔丧命于精灵或人类之手。

于是，炎魔之首勾斯魔格将所有攻城的炎魔都召聚过来，命令他们如此行事：一小部分炎魔要去迎战怒锤家族，佯装不敌而后退，但大部分炎魔要设法从他们的侧翼突破，切断他们的退路，要在盘卷的火蛇上爬得更高、离城门更近。这样，洛格要想撤退，就得付出巨大的伤亡作为代价。然而洛格看到变故，并未像炎魔所希望的那样尝试撤退，而是率领全军猛攻那群被安排佯退的炎魔，结果他们开始在他面前溃逃，不是因为狡诈，而是急着保命。他们被一直追赶到平原上，尖叫声划破了图姆拉登的天空。然后，怒锤家族的成员四处砍杀惊慌失措的米尔寇部下，直到最后被一支奥克和炎魔组成，人数具有压倒性优势的大军围困，还有一条火龙被放出来对付他们。他们全部战死在洛格周围，一直

拼杀到最后，直到钢铁和火焰吞没了他们。迄今歌谣仍唱道，怒锤家族的每位勇士在牺牲前，都让敌人付出了七条性命的代价。然而，洛格的阵亡与他这一营的覆没，使刚多林民的恐惧愈发深重，他们向城里退得更深，朋洛德背抵着墙战死在一条小巷里，在他周围倒下的还有许多巨柱家族和雪塔家族的战士。

因此，米尔寇的半兽人控制了整道城门与城门两侧的大片城墙，飞燕家族和天虹家族有很多战士被逼入了绝境。而在城内，米尔寇的大军也攻下了很大一片地区，接近市中心，甚至包括毗邻王宫广场的泉井之地。然而在街道两旁以及城门周围，米尔寇大军的尸体堆积成了无数小山，他们因此停下来商议。刚多林民的英勇使他们损失了比预期更多的兵力，他们的伤亡远比守军要多。洛格对炎魔的屠杀也令他们胆寒，因为那些恶魔是他们心里强大的勇气和信心的来源。

于是，他们制订了计划，先守住已经攻下的地盘，同时让那些拥有巨足、能够踩踏的青铜蛇慢慢地爬上铁蛇，抵达城墙，打开缺口，让炎魔可以骑在火龙身上进城。他们知道这必须加紧办好，因为这些火龙的高热不会永存不衰，它们只能从米尔寇在自己领地上的堡垒里筑成的火井中补充燃料。

但是，就在他们的使者奔忙的时候，他们听见刚多林民的大军中奏响了动听的音乐。他们不知这是何意，心生恐惧。看啊！埃克塞理安和涌泉家族的战士们来了；图尔巩从自己的高塔顶上观看了大半战况，之前一直将他们留作后备军力。现在，他们长笛齐奏，稳步而来；在殷红的火光和漆黑的废墟当中，他们那水晶与白银的服饰显得亮丽无匹。

突然间，乐止音消，嗓音悦耳的埃克塞理安高声下令拔剑。不等奥克反应过来，他已发起猛烈的进攻，闪着寒光的白刃已经杀到了敌人中间。据说，埃克塞理安的家族在此役中杀掉的半兽人，比过去埃尔达在所有战斗中杀掉的还要多，直至今日，他的名字在半兽人当中都意味着恐怖，对埃尔达而言则如同战吼。

这时，图奥和白翼家族的人也杀入了战场，与埃克塞理安的涌泉家族并肩作战。双方联手，发动了猛烈的进攻，并且互相掩护，多次发起突击，不断驱赶奥克后退，几乎夺回了城门。但是，看哪！城门那里传来一阵践踏剧震，火龙拼力开出了一条爬上阿蒙格瓦瑞斯山的路，并推倒了城墙。城墙中已经打开了一个缺口，戍卫塔已经坍塌，遍地砖石狼藉。飞燕家族和天虹家族的人分成小队，不是在废墟中苦战，就是在与

敌人争夺东西两侧的城墙。就在图奥驱赶着奥克接近城门口时，有一条黄铜蛇猛撞向了西侧城墙，城墙猛烈一震，一大段墙体轰然倒塌，随后上来了一个冒火的怪物，背上驮着一群炎魔。火焰从那条大虫的口中喷出，烧焦了挡在它面前的人，连图奥头盔上的翅膀都被熏黑了，但是图奥没有后退，他把他的护卫以及所有能找到的天虹和飞燕家族的人都召集到身边，而在他右边，埃克塞理安集结了南城涌泉家族的战士。

众奥克一见火龙到来，又壮起了胆子，他们会合到蜂拥穿过缺口的炎魔当中，对刚多林民发动了猛攻。在那里，图奥劈开一名奥克头领奥斯罗德的头盔杀了他，又将巴尔克米格劈成两半，还用斧头将路格的双腿齐膝斩断；而埃克塞理安一气连杀了两个半兽人头领，又一剑劈开他们的头号勇士奥寇巴尔的脑袋，从头顶直劈到牙齿。这两位领主凭着无上的英勇，甚至杀到了炎魔面前。那群力量强大的恶魔，埃克塞理安杀了三个，因为他雪亮的宝剑能斩断他们的铁甲，伤及他们的火焰，令他们痛苦挣扎；然而，炎魔更怕的是图奥手中挥舞的那把斧头德拉姆博烈格，因为它的响声就像鹰翼破空，落下便带来死亡，有五个炎魔倒在了斧下。

即便如此，以寡敌众依然不能长久。就在火龙逼近城墙的废墟时，埃克塞理安的左臂吃了炎魔的一鞭，负了重伤，他的盾牌也掉到了地上。于是，埃克塞理安不得不靠在图奥身上，图奥也不肯丢下他，然而那头践踏一切的巨兽已经来到眼前，他们眼看就要葬身巨足之下。但是图奥在那怪物的脚上砍了一斧，火焰顿时喷出，那条巨蛇尖叫起来，尾巴拼命乱甩，奥克和诺多族双方都有很多人因此而死。图奥鼓起余力，背起埃克塞理安，随着余下的战士撤了下去，逃离了那条火龙。然而，那头怪兽造成的杀戮十分惨烈，刚多林民被深深震惊了。

就这样，佩烈格之子图奥在敌人面前撤退了，他且战且退，从战场上救回了涌泉家族的埃克塞理安，而那群火龙和敌军占领了城的一半和整片城北地区。从那时开始，成群结队的奥克在街道上横行掠夺，大肆洗劫，在黑暗中屠戮男女和孩童。他们还在情况许可时，把很多抓到的人绑起来，带回去扔进铁龙当中的铁牢里，好等战事结束后拖回去给米尔寇当奴隶。

图奥从北边沿着一条路退到了民井广场，发现加尔多在那里挡住了一大群想从西边的英威拱门进来的半兽人，但他身边绿树家族的战士已是所剩无几。加尔多救了图奥一命，因为图奥背着埃克塞理安，落到了队伍的后面，被一具倒在黑暗中的尸体绊倒了。若不是那位勇士突然挥

着狼牙棒冲杀出来，图奥和埃克塞理安就要双双落到奥克手里了。

白翼家族、绿树家族、涌泉家族、飞燕家族和天虹家族的零散战士汇成了一支战力良好的队伍，在图奥的建议下，他们撤离了泉井之地，明白相邻的王之广场更容易防守。从前，泉井之地生长着许多美丽的树木，既有橡树也有杨树，它们环绕着一口巨大的泉井，井极深、水极纯净；然而，此刻那里充斥着米尔冦那群吵闹又丑陋的骇人爪牙，泉水都被他们的尸体污染了。

就这样，守军在图尔巩王宫前的广场上，最后一次坚定勇敢地集结起来。他们当中有许多负伤或昏迷的人，而图奥已经拼杀了半夜，又要背负昏死过去的埃克塞理安，这时也疲累不堪。就在他率领那支队伍从西北经过拱门大道进入广场时（他们费了很大力气，不让任何敌人尾随而至），广场的东边传来了一阵喧闹，看啊！格罗芬德尔带着金花家族的最后一批战士被驱赶了进来。

金花家族这些人在城东的大集市那里经历了一场恶战——他们当时正沿着一条迂回的路线前去北门参战，却在大集市那里出其不意地遭到了一支由数个炎魔率领的奥克部队的袭击。他们这样绕路，原本打算奇袭左翼的敌人，不料自己先遭到了伏击。他们在那里苦战了几个钟头，直到一头刚从缺口进来的火龙击溃了他们，格罗芬德尔带着寥寥几人艰难地杀出一条路突围，但是那个地方的众多店铺和无数做工精良的美丽物品全都付之一炬。

传说讲述，格罗芬德尔派人告急时，图尔巩派了竖琴家族的战士去援助他们，但是萨尔甘特对部下隐瞒了这个命令，只说他们要驻防他家所在的南边小集市广场。竖琴家族的战士在那里等得心焦，终于摆脱了萨尔甘特，来到了王宫前。他们来得正是时候，因为一群敌人正乘胜紧追在格罗芬德尔背后。竖琴家族的战士未获命令便怀着满腔战意向这群敌人扑了上去，把他们赶回了集市，彻底挽回了自家领主的懦弱之过；但是，因为无人指挥，他们被怒火冲昏了头，导致许多人被大火困住，或被正在那里肆意狂欢的火龙吐火烧死。

图奥这时喝了大喷泉的水，精神一振。他解下埃克塞理安的头盔，让他也喝了水，并把水泼到他脸上，使他清醒过来。现在，图奥和格罗芬德尔两位将领肃清了广场，将所有找得到的人从各个入口撤了回来，撤前用路障把入口堵住，只留下南边出入。埃加尔莫斯正好从那边来了。他原本负责城墙上的守城机械，但他早早判断了战况，认为不应在

城垛上射箭，而应去街道上近战。他把一些天虹家族和飞燕家族的人召集在身边，丢下了自己的弓，然后，他们开始在城中四处游走，每当遇到小股敌人，就给予对方迎头痛击。就这样，他救下了众多被掳的小队，集结了不少乱走和被追赶的人，然后一路奋战，来到了王之广场。人们欣然迎接他，因为他们本来都担心他已经阵亡了。现在，之前聚集到这里或被埃加尔莫斯带来的妇孺，都躲进了王宫，众家族整队准备最后一战。在那支生还者组成的大军中，除了怒锤家族以外，每个家族都有人在，无论人数多少；而王室卫队仍是毫发无伤，这并不是什么可耻之事，因为他们的任务就是养精蓄锐守到最后，保卫国王。

现在，米尔寇的爪牙已经集结了兵力，七条火龙驮着炎魔，被奥克簇拥着从北、东、西三个方向逼来，寻找王之广场。接着，各处路障前的血战开始了，埃加尔莫斯和图奥在防线上奔走，但是埃克塞理安仍躺在喷泉旁。这场坚守战被所有的歌谣和传说所铭记，是最顽强英勇的一战。然而，坚守到最后，还是有一条恶龙冲破了北边的路障。那里曾经是玫瑰巷的出口，本是一处适合观赏或散步的胜地，但是现在唯余一条充满嘈杂的漆黑小巷。

图奥见状，挡在了那头怪兽的去路上，但他和埃加尔莫斯被隔开了，敌军压迫他后退，一直退到广场中心的喷泉边。在那里，他由于令人窒息的高温而疲惫不堪，被一只巨大的恶魔打倒——那不是别人，正是米尔寇之子、炎魔之首勾斯魔格。但是，快看！埃克塞理安大步跨过了倒地的图奥；他脸色苍白如灰钢，执盾的手臂无力垂在身旁。这位诺姆族一剑猛刺向那个恶魔，但没能杀死对手，反而伤了自己握剑的手臂，剑也脱手而去。接着，就在勾斯魔格举起火鞭的刹那，涌泉家族的领主、诺多族中最俊美的埃克塞理安纵身一跃，和身扑向勾斯魔格，将自己头盔顶上的尖刺狠插入那邪恶的胸膛，并用双腿绞住了敌人的大腿；炎魔大叫一声向前栽倒，他们双双跌进了王之喷泉那深不见底的水潭。那个恶魔在此遇上了他的克星；身穿钢甲的埃克塞理安则沉入了水底。就这样，在激烈如火的战斗后，涌泉家族的领主在清凉的深水中逝去。

这时，图奥已经趁着埃克塞理安的进攻赢得的空隙站起身来，他目睹对方的壮举，不禁落泪，因为他深爱这位涌泉家族的俊美诺姆族。然而他身陷战场，堪堪才杀出一条血路，去到保卫王宫的人身边。守在那里的王室卫队看见敌人因为大军统帅勾斯魔格丧命而恐惧动摇，便趁机发动了猛攻，身穿华丽铠甲的王也亲自下场和他们一同砍杀，他们再次

扫荡了大半广场，连炎魔也斩杀了四十之多，实为极其伟大的英勇功绩。更有甚者，他们围攻了一条火龙，尽管烈焰冲天，他们还是把它逼进了王之喷泉的深水里，令它葬身其中。那处美丽的泉水就此消亡，潭水化成了蒸汽，泉源也干涸了，不再喷入天空。取而代之的是直冲上天的蒸汽巨柱，凝成的云飘散到了全地上空。

接着，喷泉的毁灭给所有人带来了灾难。广场上弥漫着滚烫的水汽和蔽目的雾气，王室卫队的战士被高热、敌人、巨蛇杀害，或被自己人误杀；但是一队卫士救出了国王，在格林戈尔和班熙尔两棵树底下，一群人重整旗鼓。

彼时，王说："刚多林的陷落何其惨烈！"众人闻之战栗，因为这正是古代先知阿姆农说过的话。但是，图奥出于对王的怜悯和爱，激动地喊道："刚多林犹在屹立，乌欧牟必不会坐视它灭亡！"当时，图奥站在双树旁边，王站在阶梯顶上，正如当年图奥为乌欧牟代言时那样。但是，图尔巩说："我罔顾乌欧牟的警告，将邪恶招到了这朵'平原之花'上，如今他离弃了它，让它在火中枯萎。看啊！我心中对我这座绝美的城已不抱希望，但诺多族的儿女，必不至永远落败。"

很多刚多林民站在近处，闻言将武器互击，以示决心，但是图尔巩说："我的子民啊，不要与厄运劫数抗争！倘若还有时间，你们应当设法安全逃离。让图奥拥有你们的忠诚吧。"但图奥说："您才是王。"图尔巩答道："然而我不会再战了。"然后他摘下王冠，扔到格林戈尔树下。站在那里的加尔多将王冠拾起奉上，但图尔巩没有接受。他不戴任何冠冕，登上了王宫近旁那座白塔的尖顶。在那里，他放声高呼，声音如同号角在群山中吹响；所有集结在双树下的人与广场上雾气中的敌人，都听见他喊道："诺多族必胜！"据说，那时正值午夜，奥克发出了嘲弄的嚎叫。

然后，众人开始讨论突围，但是各执一词。许多人认为不可能冲出广场，哪怕冲出广场，也不可能越过平原或穿过山岭，不如留在国王身边战死。但是，图奥不忍心让那么多美丽的妇女与孩童去死，无论是万不得已由自己人了断，还是死于敌人的刀枪。因此，他说出了那条掘出的密道，建议众人一起恳求图尔巩改变决定，回到他们当中来，领导剩余的人向南去往城墙，找到通道的入口。他自己也迫切想去那边，想知道伊缀尔和埃雅仁德尔的情况，或给他们送去消息，要他们迅速出逃，因为刚多林已经落入敌手。须知，在领主们看来，图奥的计划无异于孤注一掷，铤而走险——隧道那么狭窄，而必须穿过它的人员那么多——

但是当此困境，他们宁愿采纳这个计划。可是图尔巩不听，并下令要他们现在快走，以免为时过晚。“让图奥做你们的向导和首领吧。”他说，“但我图尔巩不会离开我的城，我会与它一同葬身火海。”于是，使者们再次迅速登上白塔，说：“陛下，您若身死，刚多林民何存？领导我们吧！”但他说：“看！我留在这里。”他们第三次去时，他说：“如果我还是王，你们理当服从我的指示，不得对我的命令讨价还价。”听到这话之后，他们不再派人去了，开始准备最后这场希望渺茫的突围尝试。但是，王室卫队中还活着的人却不肯挪动半步，他们团团围在王的白塔脚下，说：“如果图尔巩不走，我们就死守在此。”没有人能够说动他们。

这时，图奥左右为难，心如刀绞，他尊敬国王，又深爱伊缀尔和儿子。然而，那些巨蛇已经在广场上肆意践踏死者和垂死者，敌人在雾中集结，要发动最后的攻击；他必须做出选择。然后，他听到王宫厅堂里女子们的哀哭，十分怜悯刚多林这些残存的不幸子民，于是他把那些悲惨的人尽数召聚到一起，包括少女、孩童和母亲，将他们安置在队伍的最中间，尽可能地安排自己的部下将他们团团围住。他将他们安置在侧翼和后方深处，因为他打算向南撤退，途中与殿后的战士一起竭力战斗；如此一来，他就有可能在敌人的任何一支重兵被派来包围他之前，沿着典礼大道，成功去到诸神之地。他打算从那里取道流水之路，经过城南诸泉，到达城墙和他的家；但是，他对能否通过那条密道却没有把握。然而，敌人看出了他的动向，就在他开始撤退时，立刻从东面和北面向他的左翼和后方发起了一次猛烈的进攻；不过他的右翼得到了王宫的掩护，那一侧的先头部队已经踏上了典礼大道。

然后，最庞大的一批火龙来了，在雾中发出刺眼的光。在左翼陷入乱战的图奥不得不命令队伍开始奔跑，而格罗芬德尔毅然担起断后之责，有更多金花家族的成员阵亡在此。就这样，他们通过典礼大道，抵达了“诸神之地”加尔爱尼安。这是一片开阔地，中央是全城的最高点。图奥想在这里寻找一处险地据守，他几乎不奢望再往前走了；不料，且看，敌人似乎已经放松了追击，跟在他们身后的寥寥无几，这当真是个奇迹。图奥当先率领队伍，来到了婚礼之地，看啊！伊缀尔立在他面前，像他们当初结婚那日一样披散着秀发；图奥大吃一惊。伊缀尔身边只站着沃隆威一人，但她就连图奥的到来也未曾注意，因为她的目光紧盯着国王之地，那里比他们此刻所在之处略低。接着，整支队伍都停了下来，回头去看她目光所望之处，他们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因为他们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没有多少敌人紧追不舍，明白了他们获救的原因。看

啊！一条火龙就盘绕在王宫前的洁白台阶上，玷污了它们；奥克蜂拥而上，正在洗劫宫殿，把被落下的女子和孩童拖出来，杀掉尚在独力战斗的男人。格林戈尔枯萎了，只剩树干，班熙尔彻底变得焦黑，王的白塔被团团包围。他们能分辨出高处国王的身影，但有一条巨蛇正在塔基处不断喷火，甩动尾巴击打塔基，四周围满了炎魔；国王的卫士们正在极大的痛苦中奋战，可怕的喊声直传到观者耳中。原来，对图尔巩王宫的劫掠和王室卫队那最英勇的死战，占据了敌人的全部心思，这才让图奥和他的队伍逃出生天，此刻得以站在诸神之地，泪流满面。



王之塔倒塌

高塔猛然一晃，坍塌下来，倒入一团骤然高涨的烈火中

伊缀尔说："我肝肠寸断，因为我父亲正在他最高的尖塔顶上等候死亡降临；但更令我五内俱焚的，是我丈夫已在米尔寇面前殒落，再也不能大步返回家园。"她说这话，是因为那一夜的锥心之痛使她忧心若狂。

图奥闻言说道："看啊！伊缀尔，是我，我还活着；我这就去救你父亲，哪怕要去米尔寇的地狱！"妻子的悲痛令他发狂，说完这话他就打算独自下山，但她恢复了理智，大哭着抱住他的膝盖说："夫君！夫君！"拖住他不得前去。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从那悲苦之地传来了一声巨响和叫喊。看哪，高塔猛然一晃，坍塌下来，倒入一团骤然高涨的烈火中，因为那些恶龙击碎了塔的基座，击溃了所有拦在那里的人。高塔的倒塌发出了可怕的铿锵巨响，刚多林民的王图尔巩就此殒落；在那一刻，胜利是属于米尔寇的。

见状，伊缀尔沉重地说："智者的盲目真是可悲。"但图奥说："我们所爱之人的固执也很可悲——但那是勇敢的过错。"然后他弯下腰扶她起来，吻了吻她，因为对他来说，她比所有的刚多林民都更重要；但她为她父亲痛哭了一场。随后，图奥转身对将领们说："看啊，我们必须全速前进，免得遭到围困。"他们立刻动身了，走得尽可能地快，赶在奥克对洗劫王宫、庆祝图尔巩的高塔倒塌感到厌腻之前，远离了该地。

他们来到南城，途中只遇到了零星的小股劫掠者，一见他们就飞奔而逃；但他们发现到处失火，都是残酷的敌人点燃的。他们遇到了一些妇女，有的抱着婴儿，有的扛着各种细软货财，不过图奥不让她们带着那些东西走，只让她们留下一些食物。终于，他们觅得了一段稍长的喘息之机，图奥询问沃隆威出了何事，因为伊缀尔不言不语，几近昏迷。沃隆威告诉他，伊缀尔跟他一同等在家门前，战斗的喧嚣越来越响，令他们越来越揪心；伊缀尔因为得不到图奥的消息而哭泣。最后，她不容分说，严令她的大多数护卫带着埃雅仁德尔动身，迅速沿着密道逃离，然而，这场离别使她悲不自胜。她说，她自己会留下来等，还说不愿在她丈夫死后独活。然后，她便上街四处去聚拢妇女和乱跑的人，催促他们下了密道，让她那一小队护卫抵抗劫掠者；她还不听他们的劝阻，带了一柄剑。

最后，他们遭遇了一支人数过于庞大的敌军，沃隆威全凭诸神眷顾，才得以拖着她逃脱，但其他人全部牺牲了。敌人放火烧了图奥的家，不过没有发现密道。“因此，你夫人由于疲惫和悲痛，变得心神狂乱，”沃隆威说，“她不顾一切地冲进城里，我忧惧万分，又无法带她从大火中脱身。”

交谈间，他们来到南边城墙，接近了图奥的家。看啊！房子已经倒塌，废墟还在冒烟；图奥一见，怒火中烧。但这时传来一阵喧闹，预示着奥克就要来了，图奥只得尽快将整支队伍送下密道。

这群流亡者向刚多林告别，步下阶梯时，无不悲痛万分；他们对出了群山之后逃生并不抱多大希望，因为怎么可能有人能侥幸逃脱米尔寇的魔掌？

当所有人进去之后，图奥的恐惧减轻了，他总算高兴起来；事实上，全靠众维拉的护佑，他们全员才能在没被奥克发现的情况下进了密道。有些人留在后面，他们抛下武器，拿起锄镐，奋力从内部堵上密道的入口，然后再尽力去追赶前方的大队。但是，当大队人马走下阶梯，来到与山谷地面平齐的一段隧道时，隧道中的温度因为那群围城的火龙变得极高，不堪忍受；而那些火龙的确就在附近，因为这一段隧道挖得不深。地面的震动使巨石松动，落下来压死了许多人，空气中浓烟弥漫，闷熄了他们的火把和灯笼。他们不时被倒卧在地的尸体绊倒，那些都是先他们一步逃离却葬身在此的人，图奥见状，为埃雅仁德尔忧惧万分。他们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在一片漆黑中继续赶路，在那条地下密道里走了将近两个钟头。密道的尽头只是勉强完工，举架低矮，两壁凹凸不平。

当他们终于来到密道出口时，已经损失了十分之一的人；出口巧妙地开在一个大池塘里，塘中曾经有水，但现在长满了茂密的灌木丛。伊缀尔和沃隆威先前匆匆送入密道里的各色人等都聚在这里，人数颇众，正在疲乏和悲伤中轻声哭泣，但是埃雅仁德尔不在此列。图奥和伊缀尔登时心如刀绞。其他所有的人也在哀悼，因为在他们周围平原的正中央，隐约可见远处山顶燃着熊熊大火的阿蒙格瓦瑞斯山丘，那里曾经矗立着他们的家园，一座熠熠生辉的城。如今它被火龙包围，钢铁怪物从它的城门进进出出，炎魔和奥克正在大肆劫掠。尽管如此，这一幕却给幸存者的领袖们带来了些许安慰，因为他们判断除了紧邻城市的地方，平原上几乎没有米尔寇的爪牙了——他那群邪恶的属从全都去了城中，在毁灭中狂欢作乐。

于是，加尔多说："好了，我们必须在黎明来临之前，尽可能地朝着环抱山脉远走，而那意味着我们必须抓紧时间，因为夏天马上到了。"这话引发了一场争论，因为有些人说，按照图奥的打算赶往克瑞斯梭恩是愚蠢的。他们说："太阳早在我们抵达山脚之前就会升起，我们会在平原上被那些火龙和恶魔消灭。让我们赶去'逃生之路'巴德·乌斯温吧，到那里只有一半距离，我们当中疲乏和受伤的人如果只需要走那么远，还是有希望的。"

然而伊缀尔开口反对这个建议，并说服了领主们不再信赖先前保护那条路不被发现的魔法："倘若刚多林都能陷落，还有什么魔法能靠得住？"尽管如此，还是有一大群男女离开图奥的队伍，奔往巴德·乌斯温，结果在那里落入一头怪物口中，没有一个得以逃脱——那头怪物是诡计多端的米尔寇听取米格林的劝告，安排堵在逃生之路出口处的。但是绿树家族的"绿叶"莱戈拉斯[(3)]对整片平原了若指掌，并且夜间也能视物，在他的带领下，众人尽管疲惫不堪，仍然快速穿过了山谷，直到跋涉了很长一段路之后才停下来休息。随后，那个悲伤的黎明将灰暗的晨光洒向整片大地，却再也见不到美丽的刚多林了。不过，令人惊奇的是，过去从不起雾的平原上到处弥漫着薄雾，这很可能与王之喷泉的毁灭有关。他们再次起身，依靠雾气的掩护，在天亮之后安全地赶了很久的路，直到走出很远。任何人都不能透过迷雾，从那座山丘或毁坏的城墙上看见他们。

须知，环抱山脉——确切地说，环抱山脉中最低的山丘——在那一边距离刚多林只差一哩就是七里格远，而"群鹰裂隙"克瑞斯梭恩坐落在高处，从山脉起处仍要再往上爬两里格。因此，他们还要在山麓丘陵中穿行两里格多的路，而他们已经累极了。这时，红彤彤的艳阳已经高升到东边的山脊上方，他们附近的薄雾已经散了，但是刚多林的废墟像被裹在云中，完全看不见了。接着，看哪！视野已清，他们看到就在几弗隆远的地方，有一小群人正在徒步奔逃，身后紧追着一支奇怪的骑兵——那是一群骑在巨狼身上，挥舞着长矛的敌人，他们觉得那是奥克。图奥见状说道："看啊！那是我儿子埃雅仁德尔；且看，他的面容闪亮如荒野中的星星，他周围的则是我白翼家族的护卫，他们正身陷危境。"他立刻挑选了五十个精力最充沛的人，离开大队人马追赶上去。他带着那支小队，拼尽残存的气力全速穿过了平原。等进了喊声能及的范围，图奥朝埃雅仁德尔身边的人高喊，叫他们奋力抵抗，不要再逃，因为狼骑兵正在驱散他们，将他们各个击破，而埃雅仁德尔那孩子正被伊缀尔家中一个名叫亨多尔的仆人扛在肩上，他们眼看就要被落下了。

听见图奥的喊声，他们停下来背靠背站在一起，将亨多尔和埃雅仁德尔围在中间；图奥很快就赶了上来，尽管他和整支小队都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狼骑士有二十个，而护在埃雅仁德尔身边的人只剩了六个；因此，图奥将带来的人散开，布成新月形的一排，希望把那队骑兵包围起来，以免有人逃脱把消息带给敌人的主力军，给逃亡者们招来灭顶之灾。他的计策成功了，只有两个敌人逃走，由于他们负了伤又丢了坐骑，等他们将消息送进城里，为时已晚。

埃雅仁德尔开心地向图奥问候，而图奥更是万分欣喜地问候自己的孩子；可是埃雅仁德尔说："父亲，我渴了，因为我跑了很远的路，而且没有要亨多尔背我。"他父亲听了，什么都没说，因为他身上没带水，又想到他所领导的整支队伍都需要吃喝；不过埃雅仁德尔又说："看到米格林死了真好，因为他要来抱我母亲——我不喜欢他；不过，就算米尔冠所有的狼骑士都来追我，我也不要再走隧道了。"这话让图奥笑了，他将儿子放到了肩上。不久，大队人马赶了过来，图奥将埃雅仁德尔交给了他母亲，她喜出望外；但是埃雅仁德尔不愿被她抱在怀里，他说："伊缀尔妈妈，你累了，而刚多林穿铠甲的战士是不骑马的，除了老萨尔甘特！"他母亲尽管难过，还是忍不住笑了；可埃雅仁德尔又问："不对，萨尔甘特在哪里？"因为萨尔甘特不时会给他讲离奇有趣的故事，跟他玩小把戏开玩笑；曾经有一段时间，那位老诺姆族经常来图奥家，享受好酒和美食的招待，给埃雅仁德尔带来了许多的欢笑。但是，当时没有人说得出萨尔甘特在哪里，如今他们也不可能知道了。也许他在床上被大火烧成了焦炭；但也有些人说，他被掳到米尔冠的厅堂里，当了供他取乐的小丑——这对一位出身诺姆族这支优秀种族的贵族而言，真是太不幸了。埃雅仁德尔对此十分伤心，默默地走在他母亲身边。

等他们来到山脚下，已经是上午了，但天色仍然灰蒙蒙的。在上山的道路起点附近，人们停下来舒展筋骨，在一处树木和榛木丛环绕的小山谷里休息。许多人累得精疲力尽，不顾危险睡着了。不过图奥设下了严格的轮值看守，他自己也没有睡。他们在这里吃了少得可怜的食物和碎肉，充作一餐；埃雅仁德尔解了渴，在一条小溪边玩耍。然后，他对母亲说："伊缀尔妈妈，我真希望涌泉家族的好埃克塞理安在这里吹笛子给我听，或给我做柳笛！他是不是走在前面啊？"但伊缀尔说不是，对他讲了她所听说的埃克塞理安的结局。埃雅仁德尔听了便大哭起来，

说他再也不想看见刚多林的街道了。而图奥说，他也不可能再看见那里的街道了，“因为刚多林已经不复存在”。

之后，到太阳快下山时，图奥才叫大家起来，他们沿着崎岖的小径继续前进。不久，草地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长满青苔的石地，树木渐渐减少，就连松树和冷杉也稀疏起来。到太阳下山的时候，山路拐了一个大弯，绕到山肩的背后，他们就要看不见刚多林了。在那里，所有的人都转过身来，看啊！沐浴在夕阳余晖中的平原清净明朗，一如既往；但在他们凝目的时候，远处迸发了一道巨大的光芒，直冲上黑暗的北方天空——刚多林最后的一座高塔倒塌了。它曾坚固地耸立在南城门边，它的影子常常投在图奥家的墙上。然后，太阳沉落下去，他们再也看不见刚多林了。

须知，“群鹰裂隙”克瑞斯梭恩隘口是一处险地。要不是因为太怕被米尔冠的斥候发现，这一行人是不会趁夜冒险走上这条路的——他们没有灯笼与火把，个个疲惫不堪，又被妇女、孩子、病号和伤员拖累。然而由于队伍庞大，他们做不到秘密前进。他们接近那处高山隘口时，夜幕已经迅速合拢，他们必须排成一条散乱的长龙。加尔多和一队手持长矛的人当先开路，莱戈拉斯和他们同行，他的眼睛宛如黑暗中的猫眼，但比猫眼看得更远。尚有体力的妇女跟在他们后面，扶着还能行走的病号和伤员。伊缀尔和勇敢坚持的埃雅仁德尔同这群人在一起，图奥则带着所有白翼家族的人走在他们后面、队伍的中段，他们抬着一些受了重伤的人。埃加尔莫斯和图奥在一起，他从广场上突围时受了伤。在他们后面，又是许多带着婴孩的妇女、小女孩和残跛的男人，不过前进的速度慢得足以让他们跟上。最多的一队尚能作战的人负责断后，金发的格罗芬德尔就在其中。

就这样，他们来到了克瑞斯梭恩。这里由于太高，从未有过春夏，寒冷异常，环境恶劣。要知道，当山谷在阳光下欢舞的时候，这些荒凉的地方却终年积雪。他们来到这里时，刺骨的寒风呼啸着从他们身后的北方吹来，雪花飘落，被裹挟在风中打转，扑进了他们的眼睛。这很不妙，因为这一段山路十分狭窄。在他们的右边，也就是西边，有一堵峭壁拔地而起，几乎有七链之高[(4)]，顶上裂成无数锯齿状的尖峰，上面有许多鹰巢。梭恩惑斯之主、鹰王梭隆多就住在这里，埃尔达称他为“梭隆图尔”。另一边则是悬崖，虽然不是垂直的，但仍陡峭得可怕，崖边还有长如尖牙、指向上方的岩石，如此一来，一个人可以爬下去——或跌下去——却绝对爬不上来。下方的深谷不但被两壁封住，两头

也出不去；梭恩西尔河在谷底流过，它从南方泻下一片巨大的断崖，但水量不多，因它是这片高山中的一条细流。它在崎岖多岩的地面上只流过一哩，便向北流入了一条通入山腹的狭窄通道，水道窄到连一条鱼也多半挤不过去。

这时，加尔多和他的部下已经快要来到山路的尽头，接近梭恩西尔泻入深渊的地方。尽管图奥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其余的人还是掉了队，零零散散地走在深渊和峭壁之间那条近一哩长的险径上，以至于格罗芬德尔的战士们才开始踏上山路的起点。这时，暗夜中迸发了一声吼叫，在那片阴森的区域里回荡。看哪，加尔多的部下猝不及防，在黑暗中遭到了一群从岩石后面跳出来的身影围攻，连莱戈拉斯的目光都没发现他们藏在那里。图奥以为他们撞上了米尔寇的一支巡逻队，顾虑的不过是一场黑暗中激烈的小冲突而已，但他还是把身边的妇女和病号送往后队，派他的人去增援加尔多，险径上爆发了混战。不料，这时上方又有乱石落下，砸死砸伤了很多人，形势看起来十分不利。而当队尾也传来兵器相击之声的时候，图奥觉得情况更加不妙，一个飞燕家族的人给他送来消息，说格罗芬德尔被后方追来的人打得大败，敌军当中有一只炎魔。

图奥深恐遇到了陷阱，而那确实就是一个陷阱，因为米尔寇在整片环抱山脉中都布设了哨兵。不过，英勇的刚多林民在城被攻陷之前牵制了太多敌人的兵力去攻城，山中的敌人哨兵零散稀少，在南方尤甚。尽管如此，当他们从榛树山谷动身往上走时，就有敌兵发现了他们，为了对付他们，敌人聚集了尽可能多的小队，计划就在克瑞斯梭恩的险径上前后夹击这群逃亡者。此时，加尔多和格罗芬德尔虽然出其不意遭到了袭击，但还是稳住了阵脚，许多奥克被打落深渊；但是那阵落石几乎让他们的英勇付诸东流，刚多林民的逃亡眼看就要失败。差不多就在那时，月亮升到了隘口上空，皎洁的光辉透进黑暗之地，驱散了些许昏暗，然而峭壁太高，月光不能照亮那条山径。于是，鹰王梭隆多被惊动了。他不喜欢米尔寇，因为米尔寇曾经抓了许多他的亲族，将他们锁在尖利的岩石上，逼他们吐露飞翔的魔法咒语，好让他也学会飞翔（他梦想在空中也能与曼威争锋）；然而那些鹰不肯说，他便割下他们的翅膀，想要以此造出一双强大的翅膀作为己用，但是没有成功。

当隘口的喧闹往上传到梭隆多的巨大鹰巢时，他说："那些肮脏的东西，山里的奥克，为何爬到了我的宝座之侧？为什么诺多族的子孙因为惧怕该受诅咒的米尔寇的后代，在低处大喊？喙坚如钢，爪利如剑的

梭恩惑斯啊，行动吧！”

顿时，山岩间振翅声大作，如同刮起一阵狂风，“大鹰之民”梭恩惑斯扑向了攀爬到山径上方的奥克，抓向他们的脸和手，将他们丢到下方远处梭恩西尔的岩石上。刚多林民见状大喜，他们后来将大鹰作为本族的标志，以表喜悦，伊缀尔也佩戴它，但是埃雅仁德尔更喜欢他父亲的天鹅翅膀。加尔多的人没了掣肘，将攻击者击退了，因为来犯的敌人不多，又被梭恩惑斯的突击吓得不轻。队伍再次开始前进，然而队尾的格罗芬德尔仍在苦战不止。就在已经有一半的人走完危险的山径，过了梭恩西尔瀑布时，后方敌军中那只炎魔奋力一跃，跳上了一片屹立在左侧裂谷边缘，楔入山径的高峻山岩，又从那里狂暴地一跃，越过格罗芬德尔的战士们，跳到前方那群妇女和病人当中，挥动火鞭抽打。格罗芬德尔立刻往前一跃，向那恶魔扑去，他金色的铠甲在月光下闪着奇异的光芒。他一剑劈向炎魔，迫使它再次跳到一块巨岩上，而格罗芬德尔紧跟着跳了过去。一场殊死搏斗就在众人上方那块高高的岩石上展开，人们由于后路受逼，前路受阻，紧紧挤在了一起，几乎人人都能看见那场激斗；然而不等格罗芬德尔的人能跳上去援助他，战斗就结束了。格罗芬德尔战意昂扬，驱赶着炎魔跳过一块块岩石，他的铠甲挡下了炎魔的鞭子和利爪。他狠狠一击，劈中炎魔的铁盔，又齐肘砍下了那恶魔挥鞭的手。炎魔在剧痛和恐惧的折磨之下，和身朝格罗芬德尔扑来，而格罗芬德尔像蛇一样疾刺一剑，却只伤了炎魔的一边肩膀，结果被炎魔扭住，两人摇晃着摔到了危岩顶上。接着，格罗芬德尔左手摸出一把匕首，猛力一刺，捅进了炎魔近在面前的肚腹（因为那个恶魔的身材有他两倍高）；炎魔尖叫着后仰，跌下了山岩，然而在坠落时一把揪住了格罗芬德尔头盔下的金发，他们双双坠入了深渊。

此事令人哀伤欲绝，因为格罗芬德尔最受众人深爱——听啊！他们坠落的声音在群山间回荡，梭恩西尔的深涧中也传出回响。听到炎魔临死的呼号，拦在队伍头尾的奥克都颤抖动摇了，他们有的被杀，有的远远逃走。梭隆多这只体型巨大的猛禽亲自飞下深渊，将格罗芬德尔的遗体带了上来；不过炎魔被留在了涧底，接连多日，梭恩西尔流到下方远处图姆拉登平原上的水都是黑的。

直至今日，每当埃尔达看见力量相差悬殊的美善对抗狂暴的邪恶时，仍然会说：“壮哉！正如格罗芬德尔与炎魔。”他们也仍然为那位俊美的诺多族心痛。当时，尽管众人还要赶路，且惧怕会有新敌人出现，图奥仍让人在过了危险的山径后，在鹰之涧的断崖旁为格罗芬德尔筑了

一座巨大的石冢。梭隆多始终未让那处石冢遭到损伤，金黄的小花在那里生长起来，如今仍盛开在那片严酷之地的坟丘上。但是，金花家族的人在堆筑石冢时潸然泪下，痛哭不已。

现在，谁能尽述图奥和刚多林的流亡者，如何在图姆拉登山谷南边群山以外的荒野里流浪？他们境况悲惨，饱受死亡、寒冷、饥饿之苦，守望警戒永无休止。他们之所以竟能成功穿过那片米尔寇的邪恶猖獗出没的地区，是因为米尔寇在刚多林一役中损兵折将，伤亡惨重，也是因为图奥率领他们走得迅速又警惕；因为米尔寇肯定知道了他们的逃脱，并为此大发雷霆。乌欧牟在远方的深海中听说了发生的一切，但是他当时无法帮助他们，因为他们离河流水域很远——事实上，他们渴得厉害，却找不到去水边的路。

他们经历了一年多的漂泊，其间多次被那片荒野的魔力缠住，走了很长的路，却绕回了原来出发的地方。夏天再次来到，接近仲夏时，他们终于遇到了一条小溪，并顺着溪流走到了富饶一些的地方，得以稍作歇息。是沃隆威把他们引到这里来的，他在夏末的一天夜里，从那条小溪中捕捉到了乌欧牟的低语——他从水声中着实获得了许多智慧。他带领他们一直走到那条小溪汇入的西瑞安河，图奥和沃隆威都意识到，他们离那条旧日的逃生之路出口并不远，再次来到了那道长满桤树的深河谷中。这里所有的灌木丛都被踏平，树木也被烧毁了，谷壁被火烧得满目疮痍。他们忍不住流下泪来，因为他们可以想象那些从前在隧道出口与他们分道扬镳的人，遭遇了什么样的命运。

他们沿河而下，但又一次开始对米尔寇感到惧怕。他们多次和小股的奥克战斗，并遭到了狼骑手的威胁。但火龙没来对付他们，一方面是因为刚多林一役已经大大消耗了它们的火焰，一方面是因为乌欧牟的力量随着河流的壮大而增长起来。他们走得很慢，要获得食物维生非常艰难，因此，过了许多天，他们才抵达垂柳之地上方的广大荒野和沼地，而沃隆威对这片地区一无所知。须知，西瑞安河在这里有很长一程都是在地底流过的，它一头扎入名为“烈风”的巨大洞穴，但到微光池塘上方又在光天化日下奔流而出，那里正是托卡斯后来与米尔寇本人搏斗的地方。图奥在乌欧牟来到芦苇丛中吩咐他之后，曾趁着夜晚和黄昏走过这一带，但是他不记得路途。这片地到处都是陷阱，地面湿软异常，整支队伍在这里耽搁了很长的时间，被惹人恼火的虫蝇弄得焦头烂额，因为这时还是秋天，很多人都染病发烧了。他们诅咒了米尔寇。

不过，他们终于还是来到了那片大池塘所在的地方，来到了那最柔美的垂柳之地边缘。那里吹拂的风给他们带来了安宁与平静，那些为死在那场惨烈陷落中的亲友哀悼的人，心中的悲痛因为这地的舒适而得到了缓解。女子在这里恢复了美貌，病患得以康复，旧伤也不再疼痛；然而，唯独那些有理由担忧自己的亲族仍活在铁地狱，经受痛苦奴役的人，既不歌唱，也不欢笑。

他们在这里居住的时间着实很长，埃雅仁德尔长成一个大孩子之后，乌欧牟的海螺声又吸引了图奥的心。他对大海的向往回来了，多年的压抑只让渴望变得更深。他命令所有人动身，领他们沿着西瑞安河而下，去了大海边。

通过群鹰裂隙，目睹格罗芬德尔坠谷牺牲的，共有将近八百人——作为漂泊的旅人，诚然是很大一群，但作为一座人口众多、美轮美奂的城的遗民，却少得可怜。数年之后，那些离开垂柳之地的茵茵绿草，去到大海边的人，于春日的金毛茛花开满草地之际，为纪念格罗芬德尔而举行了一次悲伤的集会。那时的人数，男子只有三百二十人，女子只有二百六十人。逃脱的女子人数很少，是因为城破时她们自己躲藏起来，或被亲人藏在了城里的隐秘之处。在那里，她们有的被烧死，有的被杀害，有的被掳走成了奴隶，救援队伍很少能找到她们。这想来真是悲哀之至，因为刚多林民的女子像太阳那样明媚，像月亮那样动人，比繁星还要耀眼。七名之城刚多林曾经繁荣昌盛，它的毁灭是大地上所有的城破浩劫当中最可怕的。无论是巴比隆、尼恩微、特鲁伊的高塔，还是多次易手的人类最伟大之城罗姆，都不曾见过如同那日降临到阿蒙格瓦瑞斯以及诺姆族身上的恐怖；人们认为，这是米尔寇在世间所做的恶事当中最坏的一桩。



格罗芬德尔与炎魔

后方敌军中那只炎魔奋力一跃，跳上了一片屹立在左侧裂谷边缘，揳入山径的高峻山岩

如今，这些刚多林的流亡者居住在大海波涛边的西瑞安河口。他们自称“鲜花之民”洛丝民，因为“刚多林民”这个名字于他们无异于锥心之痛。在洛丝民当中，埃雅仁德尔在他父亲家里成长，长得十分俊美，而图奥的伟大传说也到了尾声。

最后，布隆威格之子童心说：“哀哉刚多林。”

*

---

(1) 格罗法尔克：Glorfalc。克瑞斯·伊尔布兰泰洛丝：Cris Ilbranteloth。——译者注

(2) 乌欧牟南（Ulmonan），乌欧牟的宫殿。——译者注

(3) 此处的莱戈拉斯虽然与《魔戒》中的莱戈拉斯重名，但应当不是同一个人物。——译者注

(4) 链（chain）是英制长度单位，一链为66英尺，约20米，七链就是140米。——译者注

最早的文本



伊斯芬和埃欧尔

家父那些匆匆写下的笔记，是远古时代历史的早期演变中的重要元素。正如我在别处所述，这些笔记大部分都是用铅笔飞速写在顺序错乱、没有日期的零散纸片或小笔记本上的，如今字迹久经擦抹，已经变淡，有些地方纵然研究良久也几乎无法辨认。在家父创作《失落的传说》的那些年里，他在这些笔记里草草记下了一些想法和建议，其中有很多只是简单的句子，甚至仅有孤立的名字，为的是提醒他自己要做什么工作，要讲述哪些故事，或要做出哪些改动。

刚多林陷落的故事，就是在这些笔记中初见端倪：

芬国玛的女儿伊斯芬被诺姆族中黑鼹族的埃欧尔（阿瓦尔）暗恋着。他身强力壮，博得了芬国玛和费艾诺众子（他是他们的亲戚）的欢心，因为他领导着采矿者，并且搜寻隐藏的宝石。但他容貌丑陋，伊斯芬厌恶他。

关于选择Gnome这个词的缘由，参见关于那支被称为诺多族（Noldoli，后改作Noldor）的精灵部族被称为“诺姆族”（Gnomes）一事，参见《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6—28页。“芬国玛”是早期的

名字，指的是后来的芬威（在迁离精灵苏醒之地帕利索尔的伟大旅程中，精灵第二支部族——诺多族的领导者）。在《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中，伊斯芬是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妹妹，埃欧尔之子米格林[(1)] 的母亲。

显而易见，这条笔记虽然与《失落的传说》中讲述的故事有着重大的差异，但仍是故事的一种形式。在笔记中，追求芬国玛的女儿伊斯芬，却被她以丑陋为由而拒绝的是埃欧尔，一位“黑鼹族”的采矿者。相比之下，在《失落的传说》中，那位遭到拒绝的丑陋追求者是埃欧尔的儿子　米格林，而他母亲是伊斯芬，刚多林之王图尔巩的妹妹。传说还明确地说（见纸书第55页），伊斯芬与埃欧尔的故事“在此按下不表”，多半是因为家父觉得那会离题太远。

我认为最有可能的是，上面给出的简短笔记是在《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和迈格林这个角色问世之前写的，故事本来与刚多林无关。

（接下来，我通常会把《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纸书第31—105页］简称为《传说》。）

*

---

(1)　米格林（Meglin），后改为“迈格林”（Maeglin）。——译者注

图尔林与刚多林的流亡者



米斯林湖

有一篇标题是“图尔林与刚多林的流亡者”的短文，写在一张散页上，无疑是完整保存下来的。论写作时间，它应在《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之后，显然是一个被弃置的《传说》新版本的开篇。

家父曾经再三斟酌过刚多林英雄的名字。在这篇文稿中，他给他起名叫“图尔林”，不过后来又把它全部改成了“图尔巩”。由于这种不同角色之间换用名字的做法（这种做法并不罕见）会引起不必要的混淆，我将在下面给出的文稿中统一称他为“图奥”。

这篇文稿开头讲述了诸神（维拉）对诺姆族的愤怒，他们封锁了维林诺，禁止任何人前来，起因是诺姆族的反叛和他们在天鹅港的恶行。后者被称为“亲族残杀”，在《刚多林的陷落》这个故事中具有重大的意义——事实上，在远古时代的晚期历史中亦然。

图尔林（图奥）与刚多林的流亡者

“然后，”布隆威格的儿子伊尔菲尼欧尔说，“要知道，众水的主宰乌欧牟一直不曾忘记精灵各族在米尔寇淫威之下的悲惨遭遇，但他束手

无策，因为其他神灵对诺姆族充满了愤怒，硬下了心肠，居住在隐藏起来的维林诺群山之后，对域外世界不闻不问，他们对双圣树之死的悔恨和痛惜太深。除了乌欧牟，也没有任何人担忧米尔冠的力量会给整片大地带来毁灭与悲伤。但乌欧牟希望维林诺集结全力，去消灭米尔冠的邪恶，以免为时过晚，而且在他看来，只要诺姆族派出的使者能够成功抵达维林诺，恳求宽恕，恳求对凡世大地的怜悯，他的两个目的就都有可能实现，因为帕露瑞恩和她儿子欧洛米心底仍沉睡着对那片辽阔疆域的爱。然而，从域外大地到维林诺的道路充满艰难险阻，诸神亲自施展魔法在途中布下陷阱，并且隐藏起周围的山岭。因此，乌欧牟不断设法鼓励诺姆族派使者到维林诺去。但狡猾的米尔冠老谋深算，时刻对精灵各族的所有动向保持警觉。诺姆族的使者无法战胜世间那条最漫长、最险恶的道路上的危险和诱惑，许多敢于出发的人都一去不返。

接下来故事讲述，乌欧牟感到绝望，认为没有一个精灵族人能够克服途中艰险，于是他制订了最深远的最新计划，这个计划引发了其他的事件。

在那段时期，大部分人类家族在泪雨之战以后居住在北方那片拥有很多名称的大地上，但科尔的精灵称那地为“微光迷雾”希斯罗迷，而精灵当中最了解那地的诺姆族称它为“黯影之地”多尔罗明。那里有一支人数众多的民族，居住在那一带的大湖米斯林辽阔的白水边。其他人叫他们“图恩格林”或“竖琴之民”，因为他们热爱高原与林地上的原始音乐与歌谣，但他们不知道也不歌唱大海。这支民族在那场可怕的大战之后迁到了那片地区，他们因为住在远方，应召赶来时已经太迟，并没有背叛精灵一族的劣迹。事实上，尽管宁霓阿赫山谷［泪雨之战的战场］中那些危害极大的作为导致了悲剧与猜忌，但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仍然与黑暗精灵和藏在群山中的诺姆族保持着友谊。

图奥就出自这支民族。他是佩烈格之子，而佩烈格是印多之子，印多是族长奋格尔之子，当年奋格尔响应召唤，带着全族人从东方的深谷中行军而来。但是图奥不常和自己的亲族住在一起，他更喜欢独处，喜欢精灵的友谊。他懂得精灵的语言，独自在米斯林湖的绵长岸边游荡，有时在湖畔的林中打猎，有时在乱石间用以熊筋为弦的粗陋木制竖琴突然奏起音乐。但他不是唱给人类听的，许多人听说他粗犷的歌声含有的力量，从远处赶来听他弹唱，但图奥不再歌唱，动身去了山中偏僻荒凉的地方。

他在那些地方见识了诸多奇异的事物，听说了关于远方的零碎消

息。他心中升起了对更深学识的渴望，但他的心尚未离开迷雾笼罩的米斯林湖，离开它漫长的湖岸和苍淡的湖水。然而，他命中注定不会永远留在那里。据说，有一天魔法和命运将他引到了山岩中一个巨大洞穴的入口，洞中有一条发源于米斯林湖的暗河流淌。图奥想要探查洞中的秘密，便进了山洞，不过他一进洞，就被米斯林的河水冲进了山中深处，可能再也回不到日光下了。人们说，这未必不是众水的主宰乌欧牟的旨意，诺姆族可能正是应他的要求，开凿了那条幽深的隐秘之路。接着，诺姆族来见图奥，领他沿着山中的黑暗通道前行，直到他再次来到光天化日下。

我们可以看出，家父在写这篇文稿（以下称为“图尔林版”）时，面前摆着《传说》的文本，因为文稿中再现了《传说》中的词句（例如“有一天魔法和命运将他引到了一个巨大洞穴的入口”，见纸书第32页）。但有几处特征体现了新稿相对于早期文稿的发展。图奥的最初家谱没有改变（印多之子佩烈格的儿子），但他的族人得到了更多介绍——他们是来自东方的人类，前来参加那场被称为“泪雨之战”的惨烈大战，援助精灵，对抗米尔寇的大军。但他们来得太晚了，大队人马在“微光迷雾”希斯罗迷（希斯路姆），又称“黯影之地”多尔罗明的地方定居下来。在远古时代历史的早期概念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米尔寇在泪雨之战中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导致那支名为诺多族的民族大多数人沦为他的阶下囚。《传说》（纸书第43页）说：“须知，米尔寇在泪雨之战中杀害并奴役了大批的诺多族，对他们施了魔咒，迫使他们住在铁地狱中，只服从他的意志与命令过活。诺多族中，唯独刚多林民［刚多林的居民］一支逃脱了米尔寇的魔爪。”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篇文稿中对乌欧牟的“计划和愿望”的描写，《传说》（纸书第40—41页）讲述了他的目的，但《传说》中说“图奥没有听懂多少”，我们被告知的也仅此而已。相比之下，在“图尔林版”这篇进一步的简短文稿中，乌欧牟谈到他无法说服其他维拉，独自担忧米尔寇的势力，并谈到他希望维林诺能起来对抗米尔寇的势力，以及他还试图说服诺多族派使者前往维林诺，恳求怜悯和帮助，而众维拉“居住在隐藏起来的维林诺群山之后，对域外世界不闻不问”。这段时期被称为“维林诺的隐藏”，如“图尔林版本”（纸书第112—113页）所述，“诸神亲自施展魔法在［通往维林诺的］途中布下陷阱，并且隐藏起周围的山岭”（关于这一历史上

的关键情节，参见《传说的演变》，纸书第228页及以下）。

而最重要的是这一段（纸书第113页）：“接下来故事讲述，乌欧牟感到绝望，认为没有一个精灵族人能够克服途中艰险，于是他制订了最深远的最新计划，这个计划引发了其他的事件。”



群山和大海

《神话概要》中讲述的故事



大鹰在环抱山脉上空翱翔

现在我要提供另一版《刚多林的陷落》的故事，它来自一篇题为《神话概要》的作品，是家父1926年写的，他后来称它为“原始的‘精灵宝钻’”。《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87页及以下）收录了这篇作品的一部分，并且解释了它的性质，我还摘录了它的另一部分作为本书的前情提要。家父后来做了一些更正（几乎都是以补充的形式），我收录了大多数他所做的改动，以方括号标示。

“伊尔米尔”是乌欧牟的诺姆族语名字。

大河西瑞安流过西南部的大地，它的河口是一片大三角洲，下游则流经青翠肥沃的辽阔土地，由于奥克骚扰，那里杳无人烟，只有鸟兽居住。但奥克不在那里驻留，宁愿住在北方的森林中，因为他们害怕伊尔米尔的力量——西瑞安河口位于西海之滨。

芬国盼之子图尔巩有个妹妹，名叫伊斯芬。泪雨之战后，她迷失在陶尔-那-浮阴，在那里被黑暗精灵埃欧尔困住。他们的儿子名叫米格林。图尔巩的大军依靠英勇的胡林相助，逃离了战场，魔苟斯不知他们的去向，实际上世间除了伊尔米尔，无人知晓。［过去］在群山中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他们的侦察兵爬到山顶，发现了一座宽阔的山谷，山谷四周环抱着一圈又一圈向中心逐渐降低的山岭。在这一圈山岭中有一

片宽阔的土地，平原上矗立着孤零零的一座小石山。这座小山不是位于正中，而是最靠近那段贴着西瑞安河边绵延的外环山岭。［离安格班最近的山岭被芬国盼的石冢守卫着。］

伊尔米尔沿西瑞安河送来信息，命令他们到这个山谷里避难，并教给他们魔咒与魔法，施展在周围的山岭上，阻挡敌人和探子。他预言，他们的要塞将是精灵抵抗魔苟斯的所有避难所中屹立最久的，而且正如多瑞亚斯，除非祸起萧墙，否则绝不会陷落。虽然环抱山脉在西瑞安河附近最低，但魔咒在这里最强大。诺姆族在这里的群山根基底下挖了一条曲折的巨大隧道，尽头的出口就在被守卫的平原上。隧道的外部入口被伊尔米尔的魔咒保护着，内部则由诺姆族日夜看守。这条隧道开凿出来，以备城中的人逃离之用，它还是一个能让侦察兵、漫游者和信息更快离开山谷的出口，也是从魔苟斯那里逃亡的人们的入口。

众鹰之王梭隆多把鹰巢迁到环抱山脉的北面高峰上，［高踞在芬国盼的石冢上］守护他们不受奥克探子的骚扰。诺姆族把“瞭望山”阿蒙格瓦瑞斯的山侧打磨得如同琉璃一般光滑，将山顶夷平，在这座石山上建起了拥有钢铸大门的伟大城市刚多林。城市四周的平原平坦光滑，就像一片修剪过的草地，直抵群山脚下，如此一来，没有什么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潜过平原。刚多林的人民变得强大起来，他们的军械库里堆满了武器。但是图尔巩没有出兵援助纳国斯隆德或多瑞亚斯，在迪奥被杀之后，他与费艾诺众子也断绝了往来。最后，他封闭了山谷，不容任何逃亡者进入，并禁止刚多林的居民离开山谷。刚多林是精灵仅存的要塞。魔苟斯没有忘记图尔巩，但他的搜索徒劳无果。纳国斯隆德被毁，多瑞亚斯覆灭，胡林的子女身亡，除了在锻造坊和矿场劳作的大批奴工，只剩下分散亡命的精灵、诺姆族和伊尔科林。魔苟斯几乎大获全胜了。

埃欧尔和图尔巩的妹妹伊斯芬的儿子米格林被母亲派去刚多林，他虽有一半伊尔科林的血统，但还是得到了接纳，被当作一位王子对待［从外界来的最后一位逃亡者］。

希斯路姆的胡林有个弟弟胡奥。胡奥的儿子名叫图奥，［年纪比胡林的儿子图林小　改为：］是图林的堂弟。胡奥的妻子莉安去了泪雨之战的战场，在阵亡者当中寻找丈夫的尸体，她在那里亡逝。她的儿子被留在希斯路姆，落到魔苟斯在大战后赶进希斯路姆的那群背信弃义的人类手里，被迫成了奴隶。他变得粗野且无法无天，逃到森林里，成了一个独来独往的亡命徒，离群索居，只偶尔与隐藏的流浪精灵来往。有一次，伊尔米尔设法将他引去一条地下河道，那条河起自米斯林湖，注入

一条裂谷，最终流入西方大海。如此一来，他的去向就没有被人类、奥克或探子注意到，从而不为魔苟斯所知。他在西边海岸游荡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到了西瑞安河口。在那里，他遇到了曾在刚多林生活的诺姆族布隆威格。他们一起秘密地沿着西瑞安河逆流而上。图奥在“柳树谷”南塔斯林那片美好的土地上逗留良久，但伊尔米尔亲自沿河而上，找到了他，告知了他的使命。他将请求图尔巩准备与魔苟斯作战，因为伊尔米尔将让众维拉回心转意，让他们宽恕诺姆族，伸出援手。如果图尔巩愿意备战，那么大战将是惨烈的，但奥克种族将会灭亡，再不能在未来的岁月里侵扰精灵和人类。但如果图尔巩不愿备战，那么刚多林的居民就要准备逃往西瑞安河口，伊尔米尔将在那里帮助他们建造一支舰队，引导他们返回维林诺。如果图奥依照伊尔米尔之意行事，图奥将在刚多林暂住一段时间，然后带领一支诺姆族的军队回到希斯路姆，让人类再次与精灵结盟，因为“没有人类，精灵就不可能战胜奥克和炎魔”。伊尔米尔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整整七年之后，刚多林的末日将因米格林而降临［如果他们不采取任何行动的话］。

图奥和布隆威格找到秘密通路［他们凭借伊尔米尔的恩典找到了这条路］，出到了被守护的平原上。他们被哨兵俘虏了，被带去面见图尔巩。图尔巩已经年迈，极具威严与骄傲，刚多林美不胜收，城中人民为它无比自豪，并对它的隐秘和坚不可摧的力量充满信心，因此，国王和大多数人民不希望被外面的诺姆族和精灵打扰，他们不在乎人类，也不再渴望维林诺。国王得到了米格林的支持，尽管他女儿，也是他最睿智的谋臣——有远见的伊缀尔（又称为“银足”伊缀尔，因为她喜欢赤脚走路）一再劝说，他还是不予考虑图奥的口信。图奥留在了刚多林，成了一位伟大的将领。三年后，他与伊缀尔成婚——在所有的凡人当中，唯有图奥和贝伦娶了精灵。贝伦之子迪奥的女儿埃尔汶嫁给了图奥与伊缀尔之子埃雅仁德尔，精灵的血缘正是通过他们二人，进入了凡人的血脉。

不久之后，米格林翻过群山外出远行，被奥克抓走了。他被带到安格班，通过吐露刚多林的所在地及其秘密来换取自己的性命。魔苟斯答应让他统治刚多林，占有伊缀尔。对伊缀尔的欲望使他的背叛更加轻易，并增加了他对图奥的仇恨。

魔苟斯派他回到刚多林。埃雅仁德尔出生了，他拥有精灵的美貌、光明和智慧，还拥有人类的坚韧和力量，以及对大海的渴望——当年伊尔米尔在垂柳之地对图奥说话时，这种渴望就俘获了他，永不消退。

魔苟斯终于准备就绪，派出恶龙、炎魔和奥克攻击刚多林。在一场发生在城墙上下的恶战之后，城市遭到了猛攻，图尔巩与许多最高阶的贵族都在大广场上的最后一战中牺牲。图奥从米格林手中救出了伊缀尔和埃雅仁德尔，把米格林从城垛上抛了下去。然后，他带领刚多林的余民走下一条秘密隧道，这条隧道是遵从伊缀尔的劝告事先建造的，出口远在平原北部。那些不愿和他一起去，而是逃往那条旧的逃生之路的人，都被魔苟斯派去监视那条出路的恶龙截住了。

在大火燃烧的浓烟中，图奥带领一行人走进山中，进入寒冷的隘口克瑞斯梭恩（群鹰裂隙）。在那里，他们遭到了伏击，但被英勇的格罗芬德尔（刚多林金花家族的领主，与炎魔在一座山峰上一对一决斗后牺牲）和梭隆多的干预所救。幸存者们到了西瑞安河，沿河一路来到河口地区——西瑞安水泽。至此，魔苟斯大获全胜。

以这种压缩的形式讲述的故事，内容与《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中的形式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但仍有重大的发展。正是在这里，《传说》中的图奥被安插在精灵之友伊甸人的谱系中。他成了胡林的弟弟胡奥的儿子，而胡林是悲剧英雄图林·图伦拔的父亲，因此图奥是图林的堂弟。这里还出现了胡奥牺牲在泪雨之战中的故事，他的妻子莉安去战场上寻找他的尸体，在那里亡逝见纸书第120页）。他们的儿子图奥留在希斯路姆，被“魔苟斯在大战后赶进希斯路姆的那群背信弃义的人类”（见纸书第120页）奴役，但他从他们那里逃了出来，在荒野中独自一人生活。

从更广泛的远古时代历史的角度来看，故事的早期版本里有一个主要的不同之处，就是家父讲述隐藏在环抱山脉中的图姆拉登山谷是怎样被发现的。《神话概要》（见纸书第118页）中说，图尔巩的部下从大战（“泪雨之战”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中逃脱，魔苟斯不知道他们的下落，因为“在群山中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他们的侦察兵爬到山顶，发现了一座宽阔的山谷”。但是，在家父写作《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那段时期，故事是这样的：在惨烈的大战之后，刚多林被毁之前，隔着很长一段时间 。《传说》中说（见纸书第52页），图奥去到那里时，听说“长年累月的不停劳作，仍不足以完成它的建造和装饰，人们还在辛劳不休。”时间顺序上的困难使家父后来把刚多林所在地的发现——发现者是图尔巩——和城市的建造过程安排到了泪雨之战的数百年之前 。图尔

巩带领他的人民沿着西瑞安河向南逃离战场，逃到了他很久以前建成的那座隐匿之城 。图奥去到的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城市。

我相信，在《神话概要》中，出现了一个刚多林遭到攻击的故事的独特变化。在《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中，说到魔苟斯在米格林被奥克俘虏之前　　就发现了刚多林（见纸书第56页及以下）。他听到一条奇怪的消息，说有人看见“有个人类在西瑞安河的河谷中游荡”，因而动了疑心。为此，他召集了一支由走兽、飞鸟和爬虫组成的“强大的间谍大军”，它们“毫不懈怠，经年累月”给他带来了大量的信息。他的探子曾经从环抱山脉上俯瞰图姆拉登平原，就连“逃生之路”也暴露了。当埃雅仁德尔一岁的时候，刚多林收到消息，魔苟斯的奸细已经“四面包围了图姆拉登谷”。图尔巩加强了城市的防御。在《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中，米格林接下来　的背叛在于他详细描述了刚多林的计划及其防御的所有准备工作（见纸书第61—62页），他与米尔寇一起“制订了一个征服刚多林的计划”。

但《神话概要》（见纸书第121—122页）的浓缩叙述说，当米格林在山中被奥克俘虏，“他被带到安格班，通过吐露刚多林的所在地 及其秘密来换取自己的性命”。在我看来，“吐露刚多林的所在地”这个说法清楚地表明，变化已经发生，后期的故事出现了：魔苟斯不知道也找不到隐匿王国在哪里，直到　奥克捕获米格林。但接下来还会有另一个变化，见纸书第316—317页。

*

诺多族的历史



西瑞安河的三角洲

现在我要引入《精灵宝钻》的一篇主要文稿，我曾经从中摘录一些段落收入《贝伦和露西恩》，而在这里，我要引用一段那本书里对这篇文稿的说明。

> 《诺多族的历史》（*Quenta Noldorinwa*），是家父在《神话概要》之后所写的唯一一版完整的“精灵宝钻”。它是他在1930年（这个时间应是准确的）制成的一份打字稿，我将它简称为《诺多史》。在《诺多史》之前，即便有过草稿或纲要，它们也没留存下来，但显而易见的是，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家父是参照《神话概要》写成的。《诺多史》比《神话概要》长，显然已经体现出“精灵宝钻风格”，但它仍然是简写版本，是扼要的叙述。
>
> 我把这篇文稿称为“简写版本”，并不是说它是一篇仓促写成，以期日后扩充完善的作品。比较《诺多史一稿》和《诺多史二稿》两个版本（下文会解释这两个版本的来由），可以看出家父是如何用心地体会、权衡修辞节奏的。但文稿确实经过了缩简——《诺多史》中对战斗的描写只有二十几行，《传说》中却有十二页。
>
> 家父在《诺多史》快结束的时候扩充了文稿的部分内容，并且将其重新打字成稿（同时保留了废弃的稿件）。我把重写之前的原

始文稿称为《诺多史一稿》。在叙述接近末尾时，《诺多史一稿》中断了，只有重写的版本（也就是《诺多史二稿》）继续写到了完结。从这一点看来，重写的部分（关于刚多林及其毁灭）显然应该属于同一段时期。从刚多林的传说开始起，我将全部使用《诺多史二稿》的正文。众鹰之王的名号“梭恩多”在全文中都改成了“梭隆多”。

我们可以看到，在现存的《诺多史》手稿中，《神话概要》中提到的情节（见纸书第123—124页）仍然存在——刚多林的山谷是图尔巩麾下的侦察兵在逃离泪雨之战时发现的。后来（无法确定是什么时候），家父重写了所有相关的段落，我接下来给出的文本中已经包含了这些修改。

在此需要介绍刚多林。西瑞安大河是精灵歌谣中最伟大的河流，它的河道是西南走向，流经贝烈瑞安德全境，入海口有一片大三角洲。河的下游流经青翠肥沃的土地，人烟稀少，只有鸟兽居住。奥克很少往那里去，因为那片地区远离北方的树林和山地，而且越接近大海，水中乌欧牟的力量就越强大，因为那条河注入西方大海，海的彼岸就是维林诺的大地。

芬国昐之子图尔巩有个妹妹，名叫“白手”伊斯芬。泪雨之战后，她迷失在陶尔-那-浮阴，在那里被黑暗精灵埃欧尔捉住。据说，他性情阴郁，在战斗打响之前当了逃兵，不过他不曾为魔苟斯作战。他娶了伊斯芬为妻，他们的儿子名叫米格林。

如前所述，图尔巩的大军依靠英勇的胡林相助，逃脱了魔苟斯的耳目，消失在所有人的视野之外，他们的去向只有乌欧牟知晓。［他们的侦察兵攀到高处，发现了一处坐落在群山中的秘境，一座宽阔的山谷　改为：］因为他们回到了图尔巩兴建的隐匿之城刚多林。在群山中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有一座宽阔的山谷，山谷四周都有连绵不断的山岭环抱卫护，离中心越近，山岭便越低。在这一圈雄伟的山岭中央，有一片宽广的土地，青翠的平原上只有一座孤零零的石山。它并不矗立在平原正中，而是最靠近那段贴着西瑞安河边绵延的外环山岭。环抱山脉面朝安格班威胁的北边一段最高，外侧朝东和朝北的山坡降入恐怖的阴影高地陶尔-那-浮阴，但那段山岭顶上有芬国昐的坟冢守护，当时还不曾有任何邪恶侵扰。

［诺姆族　改为：］图尔巩就在这座山谷里避难，周围的山岭被施

下了隐藏和迷惑的魔咒，这样敌人和探子便永远无法找到它。图尔巩在此得到了乌欧牟沿着西瑞安河送来的信息的帮助，因为他的声音在诸多流水中都能听到，有些诺姆族仍保留着聆听的习俗。在那段时期，乌欧牟心中对流亡精灵充满了怜悯，他们身处危难当中，如今几乎遭遇灭顶之灾。乌欧牟预言，刚多林这座要塞将是精灵抵抗魔苟斯的所有避难所中屹立最久的，而且正如多瑞亚斯，除非祸起萧墙，否则绝不会陷落。由于他的保护力量，隐藏的魔咒在离西瑞安河最近的地方最强，尽管环抱山脉在那里最低。诺姆族在那片地区的群山根基下挖了一条曲折的巨大隧道，隧道的出口在一道壑谷的陡壁上。西瑞安河就从这道林木覆盖的阴暗谷中欢快地流过，它在这里仍是一条年轻的溪流，但很湍急，从夹在环抱山脉和希斯路姆的山障［删去：它就是发源于这道山脉的北部群峰中］——黯影山脉［埃瑞德罗明　改为：］埃瑞德威斯林两边山肩之间的狭窄山谷中奔流而下。

他们首先修建了那条通路，它是逃亡者和那些从魔苟斯的囚禁中脱身的人的归路，但主要是刚多林的侦察兵和信使的出口。当他们在那场可怕的战斗结束后首次来到这座山谷时，[(1)]图尔巩认为魔苟斯·包格力尔的势力已经强大到精灵和人类无法战胜的地步，他们在一败涂地之前，如果还有可能，最好向维拉寻求原谅和帮助。因此，趁着魔苟斯的魔影尚未蔓延到贝烈瑞安德的边缘之地，不时会有一些图尔巩的子民沿西瑞安河而下。他们在河口一带建起了一座秘密的小港口，不时会有船载着诺姆族之王的使者，从此处启航，驶往西方。有些船被逆风吹了回来，但大多数一去不返，更没有哪艘抵达维林诺。

逃生之路的外侧出口被他们所能设想出的最强大的魔咒和存留在乌欧牟挚爱的西瑞安河中的力量保护、掩蔽着，任何邪物都发现不了。它那通往刚多林山谷的内侧大门，则由诺姆族日夜看守。

在那段时期，众鹰之王梭隆多将鹰巢迁离了桑格洛锥姆，因为魔苟斯势力壮大，如今浓烟、臭气和不祥的乌云终年笼罩着他地穴宫殿上方的高峰。梭隆多搬去了环抱山脉的北方群峰，他高踞在芬国昐王的石冢上守望，将诸多动向收诸眼底。芬国昐之子图尔巩就住在山下的谷地里。伟大的刚多林就建造在平原中的石山——“防御山”阿蒙格瓦瑞斯上，歌谣中提到的域外之地的精灵居处，数它的声名与荣光最为显赫。它的诸门以钢铁铸就，城墙以大理石筑成。诺姆族将山侧打磨得如同黑琉璃一般光滑，为建造城镇而把山顶夷平，只留出最中间矗立着国王之塔和王宫的地方。在那座城里有诸多泉源，微微发光的白水沿着阿蒙格

瓦瑞斯闪亮的山侧泻下。他们还铲平了山丘四周的原野，从城门前的阶梯直到群山脚下都成了一片修剪整齐的草坪，什么都不能穿过或潜过平原而不被发现。

刚多林的人民变得强大起来，他们的军械库里堆满了武器和盾牌，因为他们起初打算在时机成熟之后出城参战。但随着岁月流逝，他们身为诺姆族，不由自主地渐渐爱上了那座城，他们亲手所造之工。他们爱它至深，别无所求。于是，无论是为了战争或和平的使命，都不再有人离开刚多林。他们不再派出使者前往西方，西瑞安海港变得荒凉。他们把自己关在铜墙铁壁一般，被施了魔法的群山之中，不容任何人进入，哪怕那人是在逃离魔苟斯的魔爪，被憎恨追猎。外界的消息传到他们那里，显得微弱而遥远，他们置若罔闻。他们的居住地变成了传闻，成了无人能寻得的隐秘之地。他们没有援救纳国斯隆德和多瑞亚斯，流浪的精灵徒劳地寻找他们。只有乌欧牟知道图尔巩的王国在哪里。图尔巩从梭隆多那里听说了辛葛的继承人迪奥被杀的消息，从此以后他再也不听外界的不幸。他发誓决不与费艾诺众子并肩作战，并且禁止自己的国民离开群山的合围。

如今，刚多林成了仅存的精灵要塞。魔苟斯没有忘记图尔巩，他知道只要不找到这位精灵王，他的胜利就不算达成。然而，他虽不断寻找，却徒劳无功。纳国斯隆德不复存在，多瑞亚斯一片荒凉，费艾诺众子被逐到东南方的荒蛮林地中度日，希斯路姆充斥着邪恶的人类，陶尔-那-浮阴变成了一片难以名状的恐怖之地。哈多家族与芬罗德家族后继无人，贝伦不再参战，胡安已牺牲。所有的精灵和人类都屈服在魔苟斯的意志之下，或沦为奴隶，在安格班的矿井和锻造坊里做苦工，只有那些漂泊与不开化的流浪者例外，但他们人数寥寥，只居住在曾经美好的贝烈瑞安德的遥远东方。魔苟斯几近大获全胜，但还未大功告成。

有一次，埃欧尔在陶尔-那-浮阴迷路了，伊斯芬经历了巨大的危险和恐怖回到了刚多林。自她回来之后，再也没有人进入，直到乌欧牟的最后一位使者到来——传说在结束前还会细述此人的事迹。伊斯芬的儿子米格林随她前来，他被图尔巩当作外甥来接待。虽然他有一半黑暗精灵的血统，但他被当作芬国昐一脉的王子来对待。他肤色虽深，但面容俊美，有智慧且有口才，善于赢得他人的心，左右他人的想法。

须知，希斯路姆的胡林有个弟弟胡奥。胡奥的儿子名叫图奥。胡奥的妻子莉安去了泪雨之战的战场，在阵亡者当中寻找自己的丈夫，她在

那里为他悲泣，之后亡逝。那时她的儿子年纪尚幼，他被留在希斯路姆，落到魔苟斯在大战后驱赶进入那地的那群背信弃义的人类手里，成了奴隶。他渐渐长大，面容英俊，身材高大，尽管生活困苦，但勇敢且有智慧。他逃进了森林，成了一个独来独往的亡命徒，离群索居，只偶尔与流浪或隐藏的精灵来往。(2)

如《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所述，按照乌欧牟的计划，图奥会被引去一条发源于希斯路姆中央的米斯林湖，自地底流入一道巨大裂谷的河道。这道裂谷名叫“彩虹裂隙”［克瑞斯-伊尔缝　改为：］奇立斯赫尔温，湍急的河水经过裂谷，最后注入西方大海。裂谷之所以得名，是因为那里的急流和瀑布激起了大团的浪花水雾，导致总有彩虹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如此一来，图奥的逃亡就没有被人类或精灵注意到，更不曾让那些遍布希斯路姆的奥克或魔苟斯任何一个探子知晓。

图奥在西边海岸游荡了很久，一路向南旅行。最终，他到达了西瑞安河口那片住着许多海鸟的沙洲。他在那里遇到了一个诺姆族精灵布隆威，他是从安格班逃出来的。布隆威过去曾是图尔巩的子民，一直在寻找通往主君那隐秘国度的途径，在所有的安格班俘虏和逃亡者中都流传着关于那地的说法。布隆威沿着通往遥远东方的路游荡到了河口，尽管他十分不愿往回迈出哪怕一步，走近他所逃离的奴役，但他现在的计划是沿着西瑞安河而上，在贝烈瑞安德寻找图尔巩。他心怀恐惧，小心翼翼，帮助图奥趁着夜晚和黄昏秘密前行，因此他们没有被奥克发现。

他们先到了美丽的“垂柳之地”南塔斯林，那地受到纳洛格河与西瑞安河滋养，万物犹绿，茂盛的草地上开满了鲜花，有许多鸟儿在歌唱。因此，图奥像中了魔法一样徘徊不去，经历过严苛的北方大地和他那场劳顿不堪的漂泊，他觉得那里的生活十分甜蜜。

一天晚上，当他伫立在长草里的时候，乌欧牟来了，在他面前现身。图奥在他给儿子埃雅仁德尔所作的歌谣里讲述了当时那宏大威严的景象。从此以后，大海的声音和对大海的渴望一直萦绕在图奥的心间和耳边；他不时感到一种不安，这种不安最终将他带去了乌欧牟领域的深处。但是现在，乌欧牟吩咐他尽快赶往刚多林，并且指点他如何找到隐匿的门户，并且让他给图尔巩带去来自精灵之友乌欧牟的口信，要图尔巩在一败涂地之前准备出征，与魔苟斯作战，并要他再度派出使者前往西方，若有可能还要向东方送出号召，招聚人类（他们如今在大地上繁

衍生息）加入他麾下，而图奥是担当这项任务的不二人选。乌欧牟建议："勿念该受诅咒的乌多的背信弃义，但要牢记胡林；因为没有必死的凡人，精灵就无法战胜炎魔和奥克。"与费艾诺众子的仇怨也不能放任不理，因为这将是诺姆族最后一次集聚希望，每一柄剑都至关重要。他预言了一场恐怖而致命的争斗，但只要图尔巩敢于参战，胜利就会到来，粉碎魔苟斯的势力，弥合仇怨，最伟大的善将通过人类和精灵之间的友谊降临，而魔苟斯的仆从将再也不能为害世间。但如果图尔巩不肯出兵参加这场战争，那么他就应该放弃刚多林，带领他的人民前往西瑞安河口，在那里建立舰队，寻找返回维林诺的路，恳求众神的宽恕。但是，后者比前者更危险，尽管表面看来或许不然；从此以后，域外之地将永远背负不幸的命运。

乌欧牟履行这一使命是出于他对精灵的爱，也是因为他知道，如果刚多林的人民继续躲在屏障背后，它的末日很快就将到来，如此一来，世上任何欢乐或美好的事物都不能免于魔苟斯的恶意。

图奥与布隆威听从乌欧牟的指示，向北而行，终于抵达隐匿的门户。他们走下隧道，来到内门，却被守卫当作囚犯逮捕。在那里，他们看到美丽的图姆拉登山谷如同一颗嵌在群山中的绿宝石，而在谷中的平原上，七名之城——伟大之城刚多林远远地闪烁，白城沐浴着玫瑰色的曙光。他们被领去那城，经过钢铸的大门，被带到王宫的台阶前。在那里，图奥说出了乌欧牟的口信，他的嗓音里含有一种众水主宰的力量和威严，使得所有的人都惊奇地注视着他，怀疑他是不是真如他所宣称的那样，是一个凡人。但图尔巩已变得骄傲，而刚多林美如记忆中的图恩，他相信刚多林的隐秘和坚不可摧的力量，所以他和他的大多数子民都不希望破坏它或离开它。他们不希望卷入外界精灵与人类的悲伤，也不愿意再冒着恐怖和危险回到西方。



他会被引去一条自地底流入一道巨大裂谷的河道，湍急的河水经过裂谷，最后注入西方大海

米格林总在王的会议中反对图奥，他的话更合图尔巩的心意，故而显得更有分量。最后，图尔巩拒绝了乌欧牟的建议，不过有些最睿智的谋臣内心充满了不安。王的女儿心思聪慧，即便在精灵之地的女子当中，也堪称出类拔萃，她总是支持图奥，但无济于事，她的心情也沉重起来。她十分美丽，身材高挑几近战士，一头秀发如同流动的金子。她名叫伊缀尔，人称“银足”凯勒布琳达尔，因为她双足雪白，总是赤脚在刚多林的洁白街道上漫步，在青翠的草坪上起舞。

从那以后，图奥就旅居在刚多林，没有前去召唤东方的人类。因刚多林的美与福乐，以及城中子民的智慧，都深深迷住了他。他变得深受图尔巩器重，因为他身心都变得十分强大，并且精研流亡精灵的学问。于是，伊缀尔倾心于他，他亦倾心于她。对此米格林咬牙切齿，因为他觊觎伊缀尔，尽管他与她是近亲，他仍打算占有她，而她是刚多林之王唯一的继承人。事实上，米格林已经在心中谋划如何驱逐图尔巩，夺取他的王位；图尔巩却爱他也信任他。尽管如此，图奥依然娶了伊缀尔为妻，城中举办了一场欢乐的宴会，因为除了米格林及其秘密部属，图奥已经赢得了全城居民的心。在所有的凡人当中，唯有图奥和贝伦娶了精灵为妻。后来，贝伦之子迪奥的女儿埃尔汶嫁给了图奥与刚多林的伊缀尔之子埃雅仁德尔，精灵的血缘正是通过他们二人，融入了凡人的血脉。但埃雅仁德尔那时还只是个孩子，他生得俊美过人，脸庞焕发一种光辉，犹如穹苍之光。他既拥有精灵的美与智慧，又拥有古时人类的刚强与坚韧。正如他父亲图奥，他心头与耳际总是萦绕着大海的声音。

在埃雅仁德尔年纪尚幼的时候，刚多林仍然过着充满欢乐与和平的日子（然而伊缀尔内心忧虑，不祥的预感如同乌云，悄然爬上了她的心头），米格林失踪了。须知，米格林最爱的工艺便是开采金属矿藏。他负责掌管领导远在城外山中劳作的诺姆族精灵，寻找各种金属，供他们锻造和平与战争时所用的器物。然而米格林时常带着很少的随从越过山岭的界限外出，而王并不知道自己的命令遭到了违抗。因此，事情就如命中注定那样发生了，米格林被奥克俘虏，押到魔苟斯面前。米格林既非孱弱之辈，亦非懦夫，但他被威胁要经受的折磨令他低了头。他向魔苟斯透露了刚多林的确切位置和如何找到并进攻它的办法，以此换取性

命与自由。魔苟斯着实大喜过望，承诺将来把城攻下后，米格林可作为他的代理人统治刚多林，并占有伊缀尔。米格林对伊缀尔的欲望与对图奥的憎恨，令他更轻易地做出了臭名昭著的背叛。但魔苟斯派他回到刚多林，以免有人疑心背叛，并且如此一来，米格林届时也可充当内应，协助攻击。米格林住在王的宫殿中，面带微笑，心怀鬼胎，与此同时聚在伊缀尔心头的黑暗也愈发深重。

终于，埃雅仁德尔七岁那年，魔苟斯准备就绪，向刚多林派去了大批奥克、炎魔与巨蛇，后者都是专为攻城而新造出来的众多形貌恐怖的恶龙。魔苟斯的大军翻过北方山岭而来，那边的山势最高，警戒也最松懈。他们趁夜到来，那时正值节日前夕，刚多林所有的子民都在城墙上等候日出，要在太阳上升时歌唱，因第二日便是他们称为"夏日之门"的盛大宴会。然而红光并未从东方浮现，而是自北方群山中亮起。敌人沿途没有遭到任何抵抗，长驱直入，逼至刚多林的城墙下，于是全城被围，毫无希望。

诸位贵族领主和他们麾下的勇士于绝境中英勇奋战，尤其是图奥。他们立下的种种功绩，在《刚多林的陷落》一文中有详细的记述：洛格冲出城墙突击，壮烈牺牲；涌泉家族的领主埃克塞理安与炎魔之首勾斯魔格就在王之广场上激战，同归于尽；图尔巩的近卫队死守王之塔，直到高塔坍塌；高塔崩毁时声势惊人，图尔巩也殒落于废墟中。

图奥试图去救伊缀尔脱离城破的劫难，但她和埃雅仁德尔已经落入米格林之手。图奥在城墙上与他展开格斗，将他抛下城墙摔死。然后图奥和伊缀尔在大火引起的混乱中尽力集合起残余的刚多林子民，带领他们走下伊缀尔在预感不祥的时候命人预备的密道。密道尚未完成，但它的出口已经远在城墙之外，位于北边平原上，那里群山离阿蒙格瓦瑞斯还十分遥远。不愿跟他们走的人，逃往通向西瑞安峡谷那条古老的逃生之路，然而米格林已经把它出卖给了魔苟斯，他们被魔苟斯派去看守那道大门的恶龙截住消灭了。但米格林不知道那条新的密道，也没有人认为逃难之人会取道向北，走那条山岭最高，离安格班也最近的路。

刚多林的美丽喷泉尽数被北方的恶龙喷火烧干，腾起的大团水雾加上大火燃起的浓烟，令谷地都笼罩在凄惨的迷雾中，如此反而帮助图奥一行人脱逃，因为从隧道出来后还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越过开敞之地，抵达山麓的丘陵。尽管如此，他们还是逃进了山中，境况哀伤又悲惨，因高山寒冷险峻，他们当中又有许多伤者和妇孺。

有一条险峻的山隘被称为“鹰之裂隙”［克瑞斯梭恩　改为：］奇立斯-梭隆那斯。在最高群峰的阴影下，有一条窄路曲折经过，路右边是高耸的绝壁，左边是可怖的无底深渊。他们沿着那条窄路排成一行前进，却遭到了一伙魔苟斯手下哨兵的伏击，领头的是一只炎魔。情势千钧一发，纵使有刚多林金花家族的领主、金发的格罗芬德尔那不朽的英勇，若不是梭隆多及时赶来援助，他们也可能不会得救。

格罗芬德尔与炎魔在高山中的岩峰顶决斗的事迹，许多歌谣都曾传唱。他们双双跌落深渊，但梭隆多将格罗芬德尔的尸身驮了出来，他们将他葬在山隘旁，以石头堆了一座坟冢。后来那里长起了一片青草，在光秃秃的岩石间，有宛如黄色星星的小花在坟上盛开。梭隆多麾下的大鹰俯冲攻向奥克，将他们赶得尖叫后退。这群奥克不是被杀，就是被丢进深渊，因此刚多林有人逃脱的消息过了很久才传到魔苟斯耳中。

就这样，刚多林的残余子民走过艰辛又危险的旅途，到了“垂柳之地”南塔斯林。他们在那里休整了一阵，疗好了伤痛，摆脱了疲累，却无法治愈悲伤。他们在那里举办了一场宴会，纪念刚多林和在那里身亡的精灵：美丽的少女、妻子、战士和他们的王。他们为深受爱戴的格罗芬德尔唱了很多支动听的歌。图奥当时为儿子埃雅仁德尔作了一首歌谣，讲述从前乌欧牟的现身与陆地中央的大海景象，对大海的渴望在他和他儿子心中苏醒过来。因此，他们带着大多数子民迁去了海边，在西瑞安河口住下。他们加入了刚逃来此地不久的迪奥之女埃尔汶的一小支族人。

如此一来，魔苟斯心中认为自己已经大获全胜，至于费艾诺众子和他们的誓言，他并未放在心上，因那个誓言不但从未伤到他分毫，还屡屡倒过来帮了他的大忙。他怀着黑暗心思哈哈大笑，一点也不为失去一颗精灵宝钻懊恼，他认为它将把最后一撮精灵族人从大地上除掉，不再给这地添乱。他或许知道西瑞安河口的居住地，但他没有表示，而是等待时机，静候誓言与谎言自动生效。

不过，西瑞安河边和海边有一支精灵子民渐渐兴起，他们是多瑞亚斯与刚多林的遗民。他们从事航海，建造美丽的船，始终居住在海岸附近，处在乌欧牟之手的荫蔽之下。

至此，《诺多族的历史》中的刚多林故事就讲到了《神话概要》在纸书第122页讲到的地方。我将在这里搁置《诺多史》，转向刚多林故事的最后一个主要文本，它也是对刚多林的奠立和图奥

如何进入那座城的最后一份叙述。



精灵船首的格罗芬德尔雕像

---

(1) 这一句被标记删去，但没有替换的内容。

(2) 此处的文稿由于匆促的改动而有些令人费解。重写的部分讲述，莉安“动身去了荒野”，而图奥就出生在那里；但又说：“他被黑暗精灵收养了，但莉安在杀戮之丘上躺下，亡逝。图奥在希斯路姆的森林中长大，他面容英俊，身材高大……”因此，重写的部分中没有提到图奥曾被奴役。

最后的版本



莉安搜索阵亡者之丘

这份文稿题为《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与《诺多族的历史》中讲述的那版刚多林传说相隔多年。可以肯定的是，它写于1951年（见纸书第206页，《传说的演变》一章）。

胡奥之妻莉安与哈多家族的人民共同生活，然而当泪雨之战的消息传到多尔罗明，她的夫君却杳无音讯，她变得心神狂乱，孤身流浪进了荒野，险些死于非命，幸而灰精灵向她伸出了援手。这一族精灵在米斯林湖西面的山岭中有一处居住地，他们带她去了那里，她在哀悼之年结束之前生下了一个儿子。

莉安对那些精灵说："就叫他图奥 吧，这是他父亲在战争拆散我们之前取的名字。我恳求你们收养他，并且保护他不被发现，因为我有预感，精灵与人类将因他而获益匪浅。而我必须去寻找我的夫君胡奥了。"

精灵们闻言，都怜悯她。这族前去参加泪雨之战的精灵，战后只有一位名叫安耐尔的生还。他对莉安说："唉，夫人，现在我们已经听说，胡奥战死在其兄胡林身边。奥克在战场上堆起了一座巨大的阵亡者之丘，我认为他就在那里。"

因此莉安动身离开精灵的居住地，穿过米斯林地区，终于来到了安法乌格砾斯荒漠中的豪兹-恩-恩登禁。她在那里躺下，亡逝。但精灵抚

育了胡奥年幼的儿子图奥，图奥在他们当中长大。他面容英俊，继承了父系亲族的金发，长得强壮、高大又英勇。由于得到了精灵的教养，他无论学识还是技能，都不逊色于毁灭降临北方之前的伊甸人领袖。

然而时间一年年过去，希斯路姆尚存的旧日居民不管是精灵还是人类，日子都过得愈发艰难，也愈发危险。因为正如别处所述，曾为魔苟斯出力的东来者本来觊觎的是贝烈瑞安德的丰饶土地，但魔苟斯毁弃了承诺，拒绝把那片土地交给他们。他把这些邪恶的人类逐入希斯路姆，命令他们住下。那些人类尽管不再热爱他，但出于恐惧仍然替他效力，并且憎恨所有的精灵族人。他们鄙视并欺压哈多家族残余的族人（大多数都是老人和妇孺），强娶女子，奴役儿童，掠夺土地和财产。奥克在当地肆意来去，把还没有离去的精灵赶进了偏远山中，并把很多俘虏充作魔苟斯的奴隶，押去安格班的矿坑做苦工。

因此，安耐尔带着一小群族人迁去了安德洛思山洞。他们在那里艰苦又警醒地度日，直到图奥年满十六岁，长得身强力壮，能够使用武器——灰精灵的战斧和弓箭。图奥听说了自己族人遭遇的不幸，怒火中烧，渴望去找奥克和东来者，替族人报仇。但安耐尔不准他那么做。

“胡奥之子图奥，我认为你命中注定前程远大。”他说，“而不到桑戈洛锥姆本身崩毁，这片土地就无法摆脱魔苟斯的阴影。因此，我们终于下定决心舍弃此地，动身前往南方。你应当跟我们走。”

“可我们怎样才能从敌人的罗网里逃脱？”图奥问，“这么多人一起行路，必定引来注意。”

“我们不会公然行过这片土地。”安耐尔答道，“幸运的话，我们就能找到一条秘密通路，它是很久以前在图尔巩统治的时期由诺多族的能工巧匠修建的，因而我们称之为‘诺多之门’安农-因-戈律兹。”

图奥一听到图尔巩的名字，心中便是一动，却不知原因何在，于是他向安耐尔问起了图尔巩。安耐尔答道：“他是芬国昐的儿子，如今在芬巩牺牲以后，已被奉为诺多族的至高王。他还在世，是魔苟斯最忌惮的对手。当年多尔罗明的胡林和你父亲胡奥为他断后，守住了西瑞安隘口，他因而逃脱了泪雨之战的劫难。”

“那我要去找图尔巩。”图奥说，“他看在我父亲分上，必定会帮助我吧？”

“这你做不到。”安耐尔说，“他的据守之地瞒过了精灵和人类的眼

目，我们也不知道它位于何方。诺多一族也许有人知道如何前往那地，但他们不肯对任何人吐露。不过，倘若你想和他们谈谈，那就听我的话，跟我走——在遥远的南方诸港，你有可能遇到隐匿王国来的流浪者。”

因此，精灵们舍弃了安德洛思山洞，图奥与他们同行。然而敌人监视着他们的居住地，很快就发现了他们的行踪。他们离开山岭、进入平原之后，没走多远就遭到了一大批奥克和东来者的袭击。他们趁着聚拢的夜色逃走，被四下冲散了。但图奥心中燃起了战斗之火，他不愿逃跑。他虽然还是个少年，但用起战斧如同其父再世。他抵抗了很久，杀了很多攻击他的人，然而他寡不敌众，终究还是被俘，被带到了东来者罗甘面前。须知，这个名叫罗甘的人被东来者奉为首领，他宣称有权把多尔罗明全境当作魔苟斯治下的封地来统治。他迫使图奥给自己当了奴隶。彼时，图奥的生活艰难又困苦，由于他是旧日领主的亲族出身，罗甘不但以变本加厉地虐待他为乐，还竭尽所能，存心要瓦解哈多家族的骄傲。但图奥很识时务，他小心又耐心地忍受了所有的折磨和嘲弄，从而境遇渐渐有所改善，至少不曾像很多罗甘的不幸奴隶那样挨饿。这是因为他强壮又灵巧，罗甘在做苦工的“牲畜”还年轻能干的时候，总是把他们喂得很饱。

图奥过了三年的奴隶生活，终于等来了逃跑的机会。如今他几乎长足了身体，任何东来者都不及他高大敏捷。他在和其他奴隶一起被派去树林里做工时，出其不意地袭击了看守，用一把斧子杀掉他们，然后逃进了山岭。东来者带着狗追捕他，却无济于事，因为罗甘的猎犬几乎只只与图奥为友，纵然追上他也只是亲昵摇尾，接着就听他的命令跑回家。因此，图奥终于回到安德洛思山洞，孤身一人生活在那里。有四年时间，他成了父辈领地上一个独来独往、令人生畏的逃犯。他的名号被人惧怕，因为他经常出去，杀死很多路遇的东来者。东来者为此出了重金悬赏他的头颅，但即便人多势众，他们也不敢前往他的藏身之处，因为他们害怕精灵族人，对精灵住过的山洞避之唯恐不及。然而，据说图奥并非为了复仇而外出，而是一直在寻找安耐尔提到的诺多之门。但他没有找到，因为他不知道该去哪里寻找。依然留在深山中的精灵人数寥寥，也不曾听说过它。

于是图奥意识到，尽管自己仍受命运眷顾，但逃犯的日子终究有限，并且总是时日无多，不见希望。他也不愿就这样像个野人一样永远在荒山野岭里生活，他的心始终催促他去立下丰功伟绩。据说，这其中

便体现了乌欧牟的力量。因为贝烈瑞安德发生的一切，他都搜集了消息，每一条从中洲流向大海的河流都是他的信使，皆能来回传讯。他也如古时一样，同奇尔丹和西瑞安河口的造船匠们交好。彼时乌欧牟最关心的是哈多家族的命运，因为他心存深远的谋略，打算让他们在自己救助流亡者的计划中担当重任。他也十分了解图奥的凄惨处境，因为安耐尔同很多族人成功地逃出了多尔罗明，最终投奔了遥远南方的奇尔丹[(1)]。

因此，在年初（泪雨之战后的第二十三年）的一天，图奥坐在一条发源于他住的山洞入口附近的山泉边，向西眺望浓云遮蔽的落日。他蓦然感到不愿再等，宁可动身离去。“这片灰暗之地属于我那业已逝去的亲族，现在我要离开这里，去追寻我的命运！”他喊道，“但我当何去何从？我找了诺多之门良久，却仍然不见它的踪影。”

说完，擅长弹奏的他拿出了一向随身携带的竖琴，为了振奋心情，他不顾荒野中自己孤零零的清朗嗓音会引来危险，唱起了一支北方的精灵歌谣。而就在他歌唱时，他脚下的泉水沸腾起来，水量大涨，竟涌出了河道，一条喧闹的小溪在他面前流下了多石的山坡。图奥把此景当作征兆，立刻起身跟了上去。就这样，他下了米斯林的高山，进了多尔罗明朝北的平原。他跟着小溪向西走，小溪则一路不断延长，直到三天之后，他得以远远望见西方埃瑞德罗明山脉那绵长起伏的苍灰轮廓。那道山脉在那片地区是南北走向，隔断了西部大地那遥远的滨海地带。图奥过去历次出行时，都不曾去过那片山岭。

接近山岭时，地面变得愈发乱石密布，崎岖不平。在图奥脚下，地势很快就开始升高，小溪则向下流进了一道裂开的河床。然而就在旅程第三天薄暮降临时，图奥发现前方有一堵岩壁，岩壁上有个如同庞大拱门的开口，小溪流了进去，便消失了。图奥见状，大失所望：“我的希望竟然成了泡影！山岭中的征兆只不过把我带到了黑暗的终点，还在敌人的土地中央。”他心情沮丧地在高高河岸上的乱石间坐下，整晚保持警醒，过了不能生火的难熬一夜。因为当时还只是三月（Súlimë），春意尚未在那片远在北方的大地上萌动，并且刮着尖啸的东风。

朝阳升起，透过远方米斯林的迷雾射出苍白的光辉，就在这时，图奥听到了语声。他低头望去，惊异地发现有两个精灵涉过了浅水。当他们走上凿在堤岸中的阶梯时，图奥站了起来，呼唤他们。精灵们当即拔出雪亮的剑，纵身向他冲来。图奥注意到他们披着灰斗篷，但斗篷下穿着铠甲。他十分惊奇，因为这两个精灵眼光明亮，看上去比他从前见过

的所有精灵族人都更俊美、更勇猛。他挺直身躯，等着他们。而他们发现他并没有亮出武器，而是独自站在那里用精灵语问候他们，于是还剑入鞘，以礼相待。一个精灵说："我们二人是盖米尔和阿米那斯，是菲纳芬的子民。泪雨之战前，这片土地上生活的是旧时的伊甸人，你想必是他们的一员？我认为，你正是出身哈多和胡林的亲族，因为你金色的头发泄露了你的身份。"

图奥答道："对，我是胡奥之子图奥，而胡奥是加尔多之子，加尔多是哈多之子。但我现在终于想离开这片土地了，我在这里成了逃犯，无亲无故。"

"那么，"盖米尔说，"如果你想逃走，寻找南方诸港，你的双脚就已经被引上了正确的道路。"

"我也曾这么以为，"图奥说，"因为我跟着一股突然从山岭中涌出的泉水，直到它汇入这条诡异叵测的河流。但现在我不知该何去何从，因为河水流进了黑暗。"

"穿过黑暗，也许会找到光明。"盖米尔说。

"然而只要可能，人还是宁愿走在日光下。"图奥说，"不过，既然你们出身诺多一族，倘若能说，就请告诉我诺多之门在哪里。自从我的灰精灵养父安耐尔对我提起它，我已经找它很久了。"

两个精灵闻言大笑，说："你再也不必找了，因为我们二人刚才就穿过了那道门。它就在你面前！"他们指向溪水流入的那处拱门，"来吧！穿过黑暗，你必将找到光明。我们会领你上路，但不能引你太久，因为我们是身负一项紧急任务，被派回这片当初逃离之地的。""但不要怕，"盖米尔说，"你眉宇间显露出伟大的命运，它将引你远离这片大地，我猜甚至远离中洲。"

于是，图奥跟着两位诺多族精灵走下阶梯，涉过冰冷的河水，一直走进石拱门内的暗影。盖米尔随即拿出了一盏灯，这种诺多族造的灯非常有名，因为它们是古时在维林诺制成的，无论风还是水都不能扑灭，灯中以白水晶封着一簇光焰，灯罩取下后，灯就发出清澈的蓝光。此时，盖米尔把灯高举过头，图奥借着灯光看到河水沿着平缓的斜坡流下，突然泻入一条巨大的隧道，但在山石中开出的河道旁边有一段段长长的阶梯，一路向下延伸，没入提灯的光束所不能及的幽深暗处。

他们走到急流底部，便立于一处巨大的石穹顶下。奔腾的河水在那

里陡然泻落，巨大的响声回荡在洞窟中。河水接着穿过另一道拱门，流进了一条更深的隧道。在瀑布旁边，两个诺多族精灵停下脚步，向图奥告别。

“现在我们必须回头，全速上路了。”盖米尔说，“因为极大的危机正在贝烈瑞安德酝酿。”

“那么图尔巩是否已到现身之时？”图奥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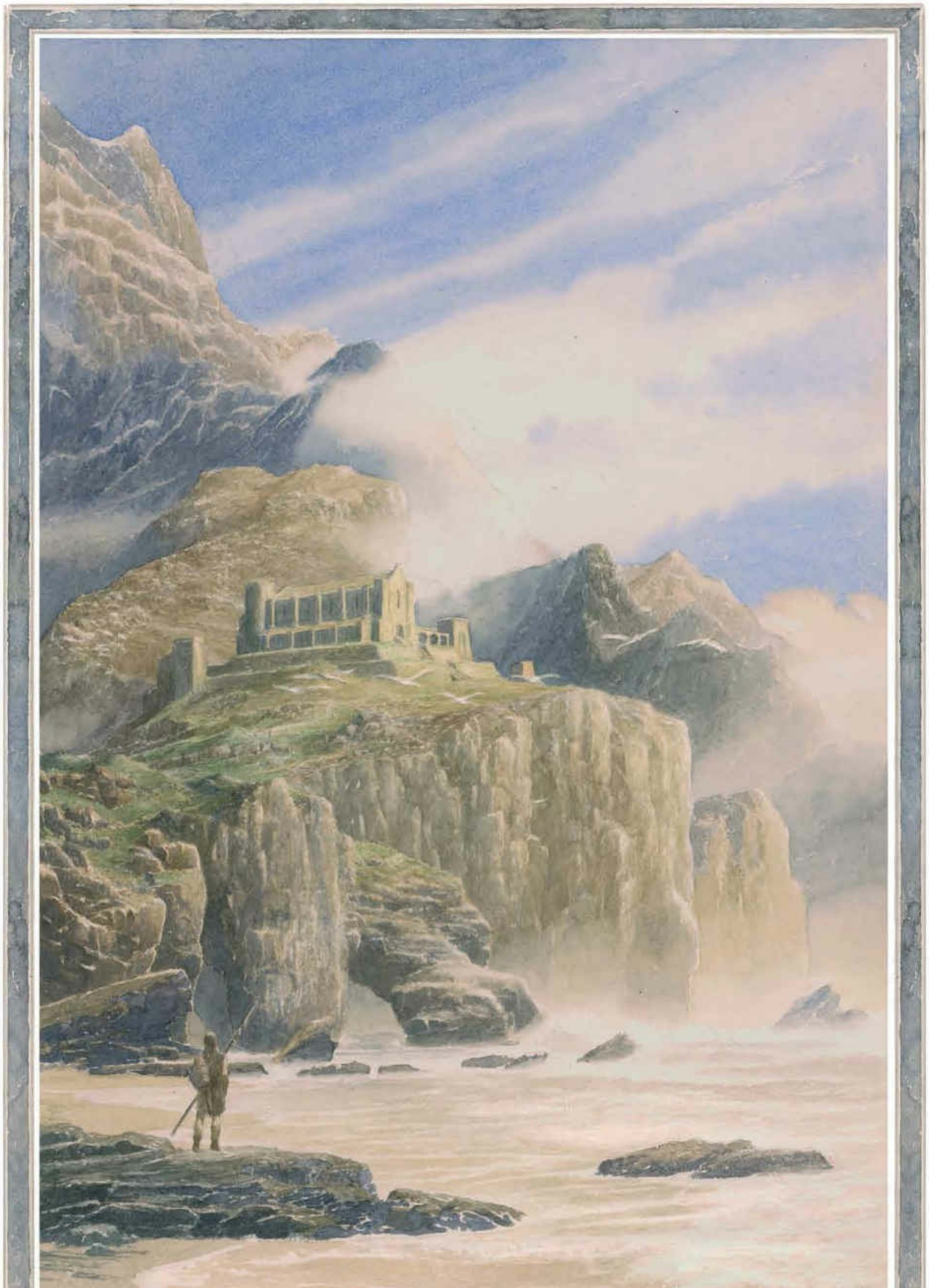
两个精灵闻言，吃惊地看着他。“此事于诺多族大有关系，于人类的后代却不然。”阿米那斯说，“你对图尔巩有何了解？”

“几乎没有，”图奥说，“我只知道，我父亲曾助他从泪雨之战中脱身，诺多族的希望就在于他那不为人知的要塞。不过，他的名字总在我心中微动，总在我唇边徘徊，我却不知缘由何在。假如我能遂心如愿，我就会去找他，而不是踏上这条恐怖的黑暗之路。除非，这条秘密道路或许正是通向他的居所？”

“谁说得准呢？”阿米那斯答道，“图尔巩的居所不为人知，通向那里的路亦然。我虽寻觅已久，也不知路在何方。然而我即便知道，也不会向你或任何人类透露。”

但盖米尔说：“但我曾听说，众水的主宰眷顾你的家族。倘若他的谋划引你去见图尔巩，那么你无论转向何方，都必定会找到。现在，沿着带你走出山岭的那股泉水指明的道路走下去吧，不要怕！你不会在黑暗中行走太久。别了！不要以为我们是萍水相逢，因为那位居于深渊者依然影响着这片土地上的诸多事物。Anar kaluva tielyanna！［愿阳光照耀你的前路！］”

两个诺多族精灵说完，转身重新上了长长的阶梯。图奥静立原地，直到他们那盏灯的光亮消失，他独自置身于比夜色更浓的黑暗中，周遭瀑布轰鸣不止。然后，他鼓起勇气，伸出左手扶着岩壁摸索前行。起初他走得很慢，但等到更加习惯黑暗，又意识到并没有阻碍，他便加快了速度。他觉得自己走了很长一段时间，感到疲惫，却又不愿在这条黑暗的隧道里休息。就在这时，他看到前方远处有一线光明。他加快步伐，来到了一道高峻又狭窄的裂隙处，河水夹在两面倾斜的岩壁之间哗哗流淌，他顺着河水走了出去，便进了一片金灿灿的暮光。因为他进了一座两侧崖壁高耸陡峭的深深壑谷，谷口正对着西方。在他面前，夕阳正在晴朗的天空中沉落，阳光射进壑谷，仿佛在谷壁上点燃了明黄的火焰，河水冲击着无数微微发亮的砾石，泛起泡沫，金子般闪光。



塔拉斯山

它挡在他的去路上，向西一路绵延到一座高山为止

图奥在南侧崖下的狭长岸边找到了一条小路，怀着极大的希望和强烈的喜悦在深谷中前进。待到夜幕降临，奔流的河水隐入了夜色，只有高空中的群星倒映在幽暗的水塘里，闪着微光。这时，他停下休息，并且睡着了，因为他在那条涌动着乌欧牟之力的河流旁不觉得恐惧。

第二天拂晓，他不慌不忙地再度上路了。太阳在他背后升起，在他面前落下，清晨和傍晚时分，但凡河水在大砾石间溅起泡沫或突然遇到瀑布、急速冲下的地方，水上都织出了跨河的彩虹。因此，他把那条壑谷取名为“奇立斯宁霓阿赫［彩虹裂隙］”。

就这样，图奥缓缓行了三天。他饮用冷水，但不想进食。水中有很多鱼，它们鳞光或闪耀如金银，或微微生辉，颜色犹如上空水沫里的彩虹。到了第四天，水道变得更开阔了，两边的崖壁则变得更低矮、更平缓，但河水渐深，水流也更急了，因为现在两侧都是连绵不断的高山，一股股新的水流从山岭中流下，形成泛着微光的瀑布，注入奇立斯宁霓阿赫。图奥在那里坐了很久，眼望打着旋的流水，耳听无休无止的水声，直到夜幕再度降临，群星在头顶那一道墨黑的天空中闪着清冷的白光。那时，他拨动竖琴的琴弦，放声歌唱。他的歌声和美妙清越的琴音盖过喧闹的水声，在岩壁间回荡，并且得以放大、传播开去，在夜色笼罩的山岭中鸣响，直到乐声响彻繁星照耀下的空旷大地。图奥并不知道，他此时已至专吉斯特狭湾周围，到了拉莫斯的回声山脉。很久以前，从海路来的费艾诺就是在此登陆，他麾下臣属的呼声被放大，膨胀为月亮升起之前北方海滨的震耳喧嚣。

图奥闻声满心惊奇，不再歌唱，乐声渐渐消失在山岭中，四下里归于寂静。然而在寂静当中，他听到上方的空中传来一声奇特的呼叫，他不知道是什么生物发出了那声呼叫。他先说：“这是仙子的声音。”又说：“不对，是一只在荒野里号叫的小兽。”然后他再一次听到了它，说：“肯定是一种我不知道的夜行鸟类。”他虽觉其声哀伤，却仍然渴望听到它，跟随它，因为它召唤着他，而他不清楚要去何方。

次日清晨，他听到头顶传来了同样的声音，抬头时只见三只硕大的白鸟迎着西风，拍翼降入壑谷，强壮的翅膀披着初升的阳光，闪闪发亮。它们掠过他头顶时，大声鸣叫。就这样，图奥首次目睹了泰勒瑞族钟爱的大海鸥。他起身追随它们，为了看清它们飞向何方，他攀上了左

侧的悬崖，站在山顶，只觉得一股大风自西方扑面而来，吹得头发飞扬。他深深呼吸那股新鲜的空气，说："这真像饮下凉酒，叫人精神一振！"但他不知道，那风是刚刚从大海吹来的。

图奥追踪海鸥，在河流上方的高处再度前进。他一路前行，壑谷的两侧崖壁又渐渐靠近。他来到一条窄河槽边，河槽里水声响亮。图奥向下望去，只觉得目睹了一幕恢弘的奇景——一股汹涌的洪水顺着窄槽倒灌进来，河水则向前奔流如故，两股水流冲撞角力，大浪像一堵墙那样升起，几乎直抵崖顶，浪尖顶着的泡沫随风飞散。之后河水被冲得逆流回去，洪水袭入，咆哮着倒涌上河槽，将它深深淹没，洪水过处，砾石滚动的声音犹如雷鸣。因此，海鸟的呼唤救了图奥一命，让他免遭上涨的潮水之厄。那场大潮极为壮观，既是时节使然，也是海上吹来大风的结果。

然而当时这片狂暴的陌生大水令图奥感到惶恐，他转身离开，向南走去，因此没去专吉斯特狭湾的漫长海岸，而是在不长树木的崎岖地带又流浪了几天。海上吹来的风刮过那片地区，那里生长的植物无论小草还是灌木，皆受那股起自西方的恒风影响，总是向黎明日出的方向倾斜。图奥就这样进了奈芙拉斯特的疆域，那是图尔巩曾经居住的地方。最后，他不知不觉中（因为那片地区边缘的崖顶高出崖后的斜坡）突然来到了中洲大地的黝黑外缘，见到了大海——无边无际的贝烈盖尔。那一刻，太阳犹如一团壮观的火焰，沉落到世界的边缘之外，图奥独自张开双臂站在悬崖上，心中充满了强烈的向往。据说，他是第一个到达大海边的凡人，而除了埃尔达，没有任何人曾比他更深地体会过大海激起的渴望。

图奥在奈芙拉斯特逗留了多日，他觉得此地很好，因为那片土地临海，北方和东方都有山脉保护，因而比希斯路姆的平原地区更加温和宜人。图奥早已过惯了独居荒野的猎手生活，又发现不缺食物，因为奈芙拉斯特的春天生机盎然，鸟儿的鸣叫响彻天空，有些成群生活在海滨，还有一些踪迹遍及洼地中央的利耐温湖的沼泽。不过，彼时这一整片荒僻之地上都听不到精灵或人类的声音。

图奥来到了大泽边缘，但水域周围全是宽阔的沼地和茂密如林、无路可走的芦苇丛，他无法接近湖水。很快他就掉头回到了海岸，因为大海吸引着他，他不愿在听不到涛声的地方久留。在海滨，图奥首次发现了旧日的诺多族精灵留下的痕迹。在专吉斯特狭湾以南那片海浪蚀成的

高崖间，有许多拱洞和掩蔽的小水湾，黑亮的礁岩当中点缀着白沙海滩。图奥常常发现天然岩石中凿出了曲折的阶梯，通向这类地方。水边有废弃的码头，以凿自山崖的巨石建成，曾有精灵船停泊在此。图奥在那一带逗留了很久，观望着动荡不止的大海。与此同时，那年的春天和夏天慢慢过去了，贝烈瑞安德大地上黑暗日深，纳国斯隆德的厄运之秋也在逼近。

也许鸟儿早早便预见到严酷寒冬即将来临，因为那些惯于向南迁徙的候鸟很早就集结离开，其余通常留在北方的则离开故乡，去了奈芙拉斯特。一天，图奥坐在海边，听到了强壮羽翼破空拍动的声音。他抬头看时，只见七只白天鹅排成一个人字迅速朝南飞来。它们飞到他头顶上空，便开始盘旋，然后突然俯冲而下，降落时激起了一大片水花。

图奥喜爱天鹅，他曾见过它们在米斯林那些灰色的水塘上畅游，而且，天鹅还是养育他的安耐尔那一族精灵的标志。因此，他起身迎接这些鸟儿，发现它们比从前见过的任何天鹅都大、都高傲，不禁心生惊奇。他呼唤它们，它们却拍动翅膀，发出刺耳的叫声，仿佛在对他发怒，要把他赶离海滨。伴着一阵巨大的鼓噪，它们再度从水中起飞，从他头顶上飞过，翅膀激起的气流扑向他，就像一阵尖啸的风。它们盘旋了一大圈，升上高空向南飞走了。

图奥见状，大声喊道："现在另一个征兆来了，我已经耽搁了太久！"他径直爬上崖顶，从那里看到天鹅们仍然在高空中盘旋，但当他转向南行，开始追随它们时，它们就迅速飞走了。

图奥沿着海岸线向南走了整整七天，每天早晨都在黎明时分被头顶的拍翼声唤醒，每天都是天鹅继续飞行，他跟随在后。随着他一路前行，高崖变得越来越低，崖顶也披上了厚厚的开着花的草皮，东面远处，树林正在这一年将尽之际变黄。然而在前方，图奥看见自己离一道雄伟的山岭越来越近，它挡在他的去路上，向西一路绵延到一座高山为止——此山如同一座云雾遮顶的黑塔，于壮观的山肩上拔地而起，屹立在一道兀然插入海中的绿色大海岬上。

那道灰色的山岭实际上就是贝烈瑞安德的北方屏障——埃瑞德威斯林山脉向西延伸出的支脉，那座高山就是那片地区的群峰当中最西端的塔拉斯山。若有水手驶近凡世海岸，他隔着数哩的海面，首先望见的就是塔拉斯山的峰顶。过去，图尔巩曾经居住在这座山的绵长山坡下，在温雅玛的宫殿中生活，它是诺多族在流亡之地修建的最古老的岩石建

筑。它仍然屹立在那里，高耸在面朝大海的巨大阶地上，荒凉却不朽。岁月未曾动摇它，魔苟斯的爪牙不曾理会它，然而风霜雨水还是蚀刻了它的形貌，一层厚厚的苍绿植被覆盖了墙壁的顶部和屋顶的大瓦，这些植物以含盐分的空气为生，就连在光秃秃的石缝中也能茂盛生长。

图奥踏上了一条早被遗忘的路仅存的残迹。他在绿色的小丘和倾斜的岩石间穿行，就这样在落日西斜时来到了那座古老的宫殿和它当风的高庭前。此地没有邪恶或恐惧的阴影潜藏，但他想到那些一度在此居住却已离去，无人知晓去往何方的居民，想到那支来自遥远的大海彼岸，注定不朽却背负着厄运的高傲种族，心中一股敬畏油然而生。他转过身，像当年那些居民一样，越过动荡洋面的粼粼波光，极目远眺。然后他回过身，看到天鹅们已经落在阶地最高层，停在宫殿的西门前。它们拍动着翅膀，他觉得它们在示意他进去。于是，图奥走上如今已半隐在海石竹和剪秋萝下的宽阔阶梯，从宏伟的门楣下经过，走进图尔巩旧居的阴影，最后来到一座高柱支撑的大厅前。从外面看，它就已堪称雄伟，此时图奥身在其中，更是觉得它庞大又辉煌。他心生敬畏，只希望自己不要在空旷中激起丝毫回声。大厅中，他只看得见东面尽头的台上设有一张王座，便尽量轻手轻脚地向它走去，但他踏过铺石的地面时脚步响起，犹如命运的足音，回声先他一步，顺着柱间的走廊传播开去。

他站在那张昏暗之中的庄严王座前，发现它由一整块岩石凿成，上面刻有奇特的符号。落日恰与朝西山墙下的一扇高窗平齐，一束光照射在他面前的墙上，就像照在抛光的金属上一样闪耀。于是图奥惊奇地发现，王座后的墙上悬挂着一面盾牌和一套精制的锁甲，还有一顶头盔和一柄收在鞘中的长剑。那套锁甲闪闪发光，好似用光亮如新的银子制成，阳光为它镀上了点点金辉。但在图奥看来，那面盾牌的形状很怪，因为它很长，且上宽下窄，盾面是蓝的，盾中央嵌着一个纹章，恰似一只白天鹅翅膀。于是图奥开了口，声震屋宇，如同挑战："凭此标记，我将收取这些武器护甲，且无论它们承担何种命运，我都一并接受。"他摘下盾牌，发现它出乎意料地轻巧趁手，因为它虽看似木质，但精灵巧匠为它包上了一层强韧却又薄如蝉翼的金属片，也正因此，它才得以免遭蛀虫和天气的侵蚀。

图奥穿起锁甲，戴上头盔，把剑佩在腰间。剑鞘和腰带都是黑的，配有银质的扣环。他如此全副武装，步出图尔巩的宫殿，披着夕阳的红晖立在塔拉斯山高高的阶地上。他向西眺望，周身闪金烁银，彼时彼处无人一睹此景，他也不知在那一刻自己犹如西方大能者的一员，堪为海

外人中王者的历代君王之祖——那其实正是他未来的宿命。然而由于胡奥之子图奥收取了这些武器护甲，一种变化也降临到他身上，他的心变得伟大起来。他离开殿门，步下阶梯，天鹅们向他致敬，各自从翅膀上拔下一根大羽毛奉送给他，长颈低伏在他脚前的石地上。图奥取了这七根羽毛，把它们插上自己的头盔冠顶。天鹅们立刻起身飞走，披着落日余晖向北而去，图奥再也没有见过它们。

此刻，图奥感到双脚被不由自主地拉向了海滨。他沿着长长的阶梯下去，走到塔拉斯-奈斯北面的一片开阔沙滩上。一路上，他只见渐暗的汪洋尽头涌起一团巨大的乌云，太阳低低地沉入云中。天冷了下来，起了一阵骚动低吟，仿佛有场风暴将至。太阳恰似一团烟雾弥漫的火焰，隐在散发着威胁的天幕之后。图奥站在海滩上，觉得有一道巨浪自远方涨起，滚滚奔向海岸，但他惊讶万分，伫立在原地一动不动。海浪向他涌来，浪尖上笼罩着一团阴影般的迷雾。它越来越近，然后突然间卷起、破裂，化成一道道长长的泡沫急扑向前。然而就在海浪破裂之处，现出了一个极为高大威严的生灵形体，背对即将来临的风暴，黑沉沉地屹立。

图奥见状，怀着敬畏躬身行礼，因为他觉得自己见到了一位伟大的王者。来者头戴一顶闪亮如银的高王冠，长发在王冠下垂落，就像苍茫暮色中闪着微光的泡沫。当他甩开迷雾一般裹在身上的灰色大氅，且看！他穿着一身如巨鱼的鱼鳞一般合体的发光甲胄，外罩深绿色的短衣，他缓步走向陆地时，海火就在衣上闪烁摇曳。居于深渊者——诺多族称为乌欧牟的众水主宰，就以这副外貌现身于温雅玛脚下，在哈多家族的胡奥之子图奥面前。

他并未踏上海岸，而是留在齐膝深的幽暗海水中对图奥开了口。他眼中的光芒和好似发自世界根基的深沉嗓音令图奥心生恐惧，拜伏在沙滩上。

“起身，胡奥之子图奥！”乌欧牟说，“且无惧吾威，虽则汝罔顾吾召已久，及启程又于途中多加耽延。汝本应于今春来此，而今严酷寒冬不日即自大敌领地袭来。汝须加紧，吾原本为汝计划之轻松旅程亦需有变。因吾之劝告已遭轻忽，大恶潜至西瑞安河谷，敌众已挡在汝与汝之目标间。”

“大人，那我的目标是什么？”图奥问。

“乃汝心向来所求，”乌欧牟答道，“去寻得图尔巩，一睹隐匿之城。因汝所取用之武器正是很久以前为汝定制，汝将如此披挂，成为吾之使者。然汝今需秘密穿越险境，故汝须身着此氅，切勿除下，直至抵达旅程终点。”

接着，图奥仿佛看到乌欧牟撕开身上的灰色大氅，把其中一片抛向他。它落到他身上，恰如一件大斗篷，可以把他从头到脚完全裹住。

“如是，汝将于吾庇护之下行走，”乌欧牟说，“但勿复耽延。在阿纳照耀的大地上，在米尔寇之火炎中，此氅不得久存。汝是否接受吾之差遣？”

“大人，我接受。”图奥说。

“如此，吾将借汝之口传话于图尔巩，”乌欧牟说，“然首先吾需指点于汝，汝需听取凡人从未听闻——不，纵是埃尔达之强者也不曾听闻之事。”乌欧牟向图奥讲了维林诺，讲了黑暗如何降临那地，讲了诺多族的流亡和曼督斯的判决，以及蒙福之地的隐藏。“然而且看！”他说，“命运（大地的儿女如此呼之）之铠甲常存一隙，厄运之高墙惯有一缺，直至完工落成，亦即汝等所称之终结。有吾在便如是，因吾乃秘密的异议之声，裁定之黑暗中的一线光明。由是，虽吾貌似于此黑暗之时拂逆同胞手足、西方主宰之意，然此乃吾于其中应有之分，于创世之前即已指定。然厄运判决之力强大，大敌之魔影亦在增长。吾则遭到削弱，以致如今吾于中洲只余呢喃秘语。流向西方的诸川日减，其源泉亦被毒污，吾之力量退离大地。米尔寇之淫威令精灵与人类对吾闭塞耳目。而今曼督斯的诅咒正加紧达成，诺多族的全部成果均会毁去，他们构建的所有希望皆将破灭，唯最后的希望独存——他们不曾期望也不曾预料的希望。而那希望就在于汝，因吾已做此选择。”

“如此，图尔巩莫非不该如埃尔达举族所愿，抗击魔苟斯吗？”图奥问，“大人，如果我即刻去寻找图尔巩，您想要我怎么做？我衷心愿意像我父亲那样，在那位王者有需要的时候助他一臂之力，但我孤身一个凡人，在如此众多又如此英勇的西方高等种族当中，怕是于事无补。”

“吾既选择遣汝前去，胡奥之子图奥，便切勿以为汝一人一剑之力无足轻重。年湮世远，精灵当永念伊甸人之英勇，惊叹其世间寿数何其短促，舍命却何其慨然。然而吾遣汝前去，非只汝之英勇使然，更旨在为世间引入一分汝尚未预见的希望，一线穿破黑暗之光。”

乌欧牟说这些话的同时，风暴从窃窃低语升作洪大的呼号，风越来

越猛，天黑了下来。众水主宰的大氅随风飘扬，如同一片飞舞的云彩。“去吧，免得大海吞没汝！”乌欧牟说，“因欧西服从曼督斯的意志，且他身为厄运的仆从，业已发怒。”

“遵命，”图奥说，“只是我若逃离厄运，该对图尔巩做何言辞？”

“汝若至其处，则心中言辞自现，汝口自将依吾所愿代言。”乌欧牟答道，“直言莫惧！而后便依汝之心意勇气行事。勿除吾赠之氅，如此汝可得护佑。吾将于欧西怒火之中救出一人，送至汝侧，如此汝可得引导：不错，正是希望之星升起之前，最后一艘寻找西方之船上的最后一名水手。去吧，归去岸上！”

接着雷声轰鸣，海上闪电划过。图奥看到乌欧牟在波涛中挺立，犹如一座银塔，映着迸射的火焰闪烁不止。他迎着风喊道：“大人，我这就去！但现在我的心更向往大海。”

乌欧牟闻言，举起一支大号角，吹出了宏大无双的一响，风暴的咆哮与之相比，只不过是风过湖面荡起的一丝涟漪。那音调传入图奥耳中，包围了他，占据了他，他觉得中洲的海岸似乎消失了，眼前是一幅壮观的景象，从中他纵览着世间所有的水流：从大地上的水脉到江河的入海口，从海滩和港湾向外直至汪洋深水。他注视着大海，看透了饱含奇异形体的动荡水层，直抵无光的深渊，那里是永恒的黑暗，其中回响着在凡人听来过于恐怖的嗓音。他以维拉的迅捷视觉俯瞰不可度量的洋面，它在阿纳的光辉下风平浪静，或在弯月下粼粼闪烁，又或是化作狂暴的波峰，拍打着黯影群岛，直到遥远的视野边界，在无数里格之外，他瞥见了一座高山，它超越他想象的极限拔地而起，穿入一团明亮的云彩，一道长长的海浪在山脚下微微闪光。就在他竭力倾听远方波涛的声音，努力看清远处的光明时，号角声停了。他立在风暴雷鸣之下，分叉的闪电撕裂了头顶的天空。乌欧牟已经离去，大海波涛汹涌，欧西的狂暴海浪正涌向奈芙拉斯特的城墙。

于是图奥逃离发怒的大海，艰难地回到高处的阶地上。风把他压向崖壁，在他爬到山顶时又吹得他双膝跪倒。因此他又一次进入那座黑暗空旷的大厅暂避，通宵都坐在图尔巩的石王座上。大厅的支柱在猛烈的风暴中颤抖，图奥觉得风中充斥着哭号和疯狂的呼喊。然而他疲惫不堪，不时昏睡过去。他睡得并不安稳，做了很多梦，清醒时却一概忘却，只记得一幕景象——一座岛屿中央屹立着一座陡峭的山峰，太阳在山后沉落，阴影窜入了天空，但在山顶上空闪耀着一颗璀璨的星。

图奥做完这个梦，便陷入了沉睡，因为暴风雨不等天亮就过去了，驾驭着乌云奔往世界东方。他最后醒来时，天已蒙蒙发亮，他站起身，下了王座。他穿过昏暗的大厅，看到厅中到处都是风暴逐进来的海鸟，他出去时，日出前的最后一批星星正从西方隐去。然后他注意到，夜间巨浪曾经高涨上岸，波峰高过崖顶，甚至把海草和漂砾抛到了大门前的阶地上。图奥从阶地最底层向下望去，发现乱石和海藻当中有个精灵，裹着浸透了海水的灰斗篷靠在阶地的岩壁上。精灵静静地坐着，视线越过狼藉一片的海滩，望向一道道绵长起伏的波浪。万籁俱寂，唯闻下方惊涛拍岸的咆哮。

图奥站在那里，看着那个沉默的灰影，不禁想起了乌欧牟的话。无人指点，一个名字便涌到了唇边，他大声喊道："欢迎你，沃隆威！我在等你。"

精灵闻声转身，抬起头来。他的眼睛是海一般的灰，目光十分锐利，图奥与他四目相对，就知道他是诺多族那个高等种族的一员。然而精灵眼中恐惧和惊疑渐盛，因为他看到图奥居高临下站在崖上，身披一件阴影般的大斗篷，胸前的精灵铠甲透过斗篷微微闪光。

他们如此僵持了片刻，审视着对方的面孔。然后精灵站了起来，在图奥脚前深深鞠了一躬。"大人，您是谁？"他问，"我在无情的大海上辛劳了很久。请告诉我：自从我离开这片土地，可有什么重大消息？魔影是否已被推翻？隐匿之民是否已经现身？"

"没有，"图奥答道，"魔影加长了，而隐匿的依旧隐匿着。"

沃隆威闻言，默然注视他良久，才又问道："但你是谁？多年以前，我的族人就离开了这片土地，自那时起无人生活在这里。你作此装束，我先前以为你是他们之一，但现在我察觉了，你不是我的族人，而是出身人类一族。"

"的确，"图奥说，"而你，难道不是从奇尔丹诸港出发的最后一艘寻找西方之船上的最后一个水手？"

"的确，"精灵说，"我是阿兰威之子沃隆威。但我不明白你如何知道我的名字和经历。"

"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昨夜众水的主宰对我说话。"图奥答道，"他说他将救你脱离欧西的怒火，并且派你来此做我的向导。"

沃隆威闻言，又惊又惧地喊道："您曾与伟大的乌欧牟交谈？那您

必定是大有价值、命运伟大之人！但是大人，我该带您到哪里去？您必定是位人类的君王，想必有很多人听候您差遣。”

“不，我是个逃脱的奴隶，并且是个逃犯，在一片空荡荡的大地上孑然一身。”图奥说，“但我身负一项使命，要去见隐匿之王图尔巩。你可知道我如何才能找到他？”

“当此险恶时势，很多逃犯和奴隶并非生来如此。”沃隆威答道，“我认为，你理应是一位人类的领袖。但即便你是你所有族人当中最尊贵之人，你也无权寻找图尔巩，你的任务将是徒然。因为哪怕我带你到达他的门户，你也无法进入。”

“你带我到达大门就是，我所求不过如此。”图奥说，“厄运将在那里与乌欧牟的忠告角力。倘若图尔巩不肯接纳我，那么我的使命就到此为止，厄运将会获胜。但若论我是否有权去寻找图尔巩，我乃胡奥之子图奥，胡林的血亲，这二人的名字图尔巩决不会忘记。此外，我奉乌欧牟之命去寻找他。图尔巩可会忘记乌欧牟旧日对他所言？‘切记，诺多族的最后希望来自大海’，以及‘当危难临近，将有一人从奈芙拉斯特前去警告汝’。我就是那个将会前去的人，我穿戴的正是为我准备的装备。”

图奥说了这些话，自己也为之惊奇，因为他之前并不知道乌欧牟在图尔巩离开奈芙拉斯特时所说的话，这些话也只有隐匿之民知晓。因此沃隆威讶异更甚，但他转过身去，望向大海，叹了口气。

“唉！”他说，“我真希望永不归返。我在汪洋深水上常常发誓，若能再次踏上陆地，就要去远离北方魔影的地方安居，也可以去奇尔丹的诸港附近，或许还可以去南塔斯仁山谷的美丽田野，那里的泉水比心中的渴望还要甘甜。但既然我漂泊在外时邪恶已然增长，最后的危险正向我的族人逼近，那我必须回到他们当中去。”他转身重新面对图奥。“我会带你前往隐藏的门户，”他说，“因为智者不会否决乌欧牟的建议。”



乌欧牟在图奥面前现身

接着雷声轰鸣，海上闪电划过

“那我们就依从他的建议，一同前往。”图奥说，“但沃隆威，不要悲叹！我心中有感，你要走的长路将引领你远离魔影，你的希望将回归大海。”

“你亦如此。”沃隆威说，“但现在我们必须离开大海，上路急行。”

“对，”图奥说，“但你要带我去哪里，要走多远？我们难道不该先想想怎样在荒野里维生？如果要走很远，我们又该如何度过无处托庇的冬天？”

然而涉及路线，沃隆威不肯给出任何明确的回答。“你清楚人类的力量，”他说，“至于我，我出身诺多族。饥寒交迫的冬天必须持续很久，才杀得死那些曾经涉过坚冰海峡者的亲族。不过，你以为我们是怎样在咸苦荒芜的大海上熬过了无数日子？你难道从未听说过精灵的行路干粮？我仍然保存着它，水手人人都会留它以备穷途末路之需。”他说完掀开斗篷，让图奥看了看一个紧扣在腰带上的密封小囊。“只要它保持密封，就不会被潮湿或恶劣气候毁坏，但我们必须把它省到紧要关头。毋庸置疑，深冬到来之前，一个逃犯兼猎手可以找到其他食物。”

“也许，”图奥说，“但猎物从来都不那么充足，也不是什么地方都能放心狩猎。猎人还会在途中耽延。”

于是，图奥和沃隆威做好了上路的准备。图奥除了取自大厅的装备，还带上了先前带来的小型弓箭。不过他把自己的长矛挂到墙上，以标志他曾来过，长矛上用北境精灵的如尼文刻着他的名字。沃隆威除了一柄短剑，没带别的武器。

不等天大亮，他们就离开了图尔巩的古老居所。沃隆威带领图奥掉转方向，从西面绕过塔拉斯山的陡坡，越过了大海岬。曾有一条从奈芙拉斯特通往布砾松巴尔的路从那里经过，如今只余一条夹在草皮覆生的古老堤岸之间的绿色小径。就这样，他们进入贝烈瑞安德，来到法拉斯的北部地区，然后他们转向东行，前往埃瑞德威斯林山脉的黑檐下，在那里躲了起来，一直休息到白昼过去，黄昏降临。这是因为，尽管此地离布砾松巴尔和埃格拉瑞斯特这两处法拉斯民的古老居住地还很遥远，但当时奥克在那里出没，魔苟斯的爪牙遍布整片土地，因为他害怕奇尔

丹的船队不时突袭海岸，与纳国斯隆德派出的突击队联合起来。

图奥与沃隆威裹着斗篷坐着，就像山下的影子，其间他们相谈良久。图奥向沃隆威问起了图尔巩，但沃隆威不肯吐露这些事，而是说起了巴拉尔岛上的居住地，还有利斯加兹——西瑞安河口的芦苇地。

“如今彼处的埃尔达人数日增，”他说，“因为无论哪支亲族，都有越来越多的人厌倦了战争，为逃离魔苟斯的恐怖而前往彼处。但我并非主动选择抛弃我的族人。骤火之战过后，安格班合围被攻破，那时图尔巩心中首次萌生了怀疑——事实可能是，魔苟斯过于强大。那年他第一次派遣子民经过重重门户外出，他们人数极少，身负一项秘密使命。使者们沿西瑞安大河而下，抵达了河口附近的海滨，在那里造船。但那无济于事，只帮他们到了大岛巴拉尔，并在那里建起了魔苟斯的势力鞭长莫及的偏僻居住地。因为诺多族的造船技艺不足，造出的船不能长期耐受贝烈盖尔大海的波涛。

“但法拉斯被毁，就在我们前方远处，古老的造船者诸港遭到了洗劫。据说奇尔丹救下了残余的子民，向南航向了巴拉尔湾。等图尔巩后来听说这一切，他便重新派出了使者。那只是短短一段时间以前的事，然而回想起来，就像我生命里最长的一段日子。因为在埃尔达当中尚属年轻的我就是他派出的使者之一。我出生在中洲，就在奈芙拉斯特的土地上。我母亲是法拉斯的灰精灵，是奇尔丹本人的亲人——图尔巩称王初期，在奈芙拉斯特两族之间有很多人通婚——我有一颗母系族人的爱海之心。我就是这样被选中了，因为我们的任务是去找奇尔丹，请他帮助我们造船，如此或可不等大势已去，就向西方主宰报讯，祈求他们援助。但我在途中耽搁了。因为我未曾见识过中洲各地，我们在春天时节来到了南塔斯仁山谷。图奥，你要是有朝一日走上向南的路，顺着西瑞安河而下，就会发现那片土地真是美好得令人心醉神迷。只要你并非厄运不肯放过之人，它便是治愈一切渴慕大海之情的良药。在那里，乌欧牟只不过是雅凡娜的仆人，大地诞育了种类繁多的美好之物，北方严峻山岭里的心灵无法想象。在那片土地上，纳洛格河汇入西瑞安河，河道开阔了，河水不再湍急，而是宁静地流过鲜活的草地。鸢尾如林，繁花盛开，簇拥着粼粼的河水，草地上到处都是花朵，像宝石，像铃铛，像赤红金黄的火焰，像大片绚彩的繁星缀在碧绿的天穹上。然而最美的还是南塔斯仁的杨柳，色泽淡绿，或在风中现出银光，不计其数的叶子沙沙作响，犹如含有魔力的音乐，纵是数不尽的昼夜流逝，我都能伫立在齐膝的长草中倾听。我被那里迷住了，心中忘记了大海。我在那里漫

游，给新的花朵取名，或在鸟儿的歌唱、蜜蜂和飞虫的嗡鸣声中进入梦乡。我本来还会在那里快乐地生活，舍弃所有的亲人，将泰勒瑞族的船和诺多族的剑一并弃于不顾，但我的命运不容我如此。或许，不容我如此的正是众水的主宰本人，因为他强势影响着那片土地。

“结果，我心中动念，想用柳枝造一只木筏，在西瑞安河的明亮胸怀中畅游。我这样做了，也这样被带走。因为有一天，我正在河流中央，突然一阵风起，攫住了我，将我吹离垂柳之地，冲向大海。就这样，我作为最后一名使者找到了奇尔丹。他应图尔巩之请而造的七艘船，当时只有一艘尚未竣工。一艘接一艘，他们扬帆驶向西方，但没有人曾经归返，也没有传来任何关于他们的消息。

“但当时含着咸味的海风重新触动了我心中承自母系亲族的一面，我欢欣地破浪航行，学尽了驾船学识，就像它们已经储存到了我的头脑中。因此，最后也是最大的一艘船造好时，我渴望出发，心中忖道：‘倘若诺多族所言不虚，那么在西方就有垂柳之地也无法相提并论的草地。那里没有凋零，春天永无尽头。或许就连我沃隆威也能去往彼方。最坏的情况不过是在海上漂泊，那也大大强于在北方的魔影下流浪。’我并不惧怕，因为任何水域都不会让泰勒瑞族的船沉没。

“然而胡奥之子图奥啊，大海真是可怕。它憎恨诺多族，因为它遵从维拉的判决。它有比沉入深渊、葬身水底更糟糕的东西：厌恶、孤独和疯狂，恐怖的风和乱流，还有寂静与黯影，其中一切希望都破灭，一切鲜活的形体皆消逝。大海冲刷着诸多邪恶又陌生的海岸，海上密布着诸多危险又恐怖的岛屿。中洲之子啊，我不想细说自己的故事，消沉了你的心情。我在大海上辛劳七年，从北方一直深入南方，然而从未到达西方。因为那里业已对我们关闭。

“最后，我们陷入了深深的绝望，厌倦了整个世界，于是掉头逃离那已经放过了我们许久的厄运，它却愈发残酷地打击了我们——我们遥遥望见一座大山，我喊道：‘看哪！那就是塔拉斯山，我的故乡。’就在那时起了风，大团浓云满载着雷电，从西方扑来。波涛就像活物，充满恨意地追击我们，闪电劈向我们。等到我们被毁得只剩一个无助的船壳，大海便狂怒地扑来淹没了我们。然而如你所见，我得救了，我觉得好像有一道海浪涌来，比其他海浪都大，但更平静。它卷住了我，把我抬出船外，高高放在浪肩上，又滚滚冲上陆地，把我抛上一片草地，然后就退去了，像大瀑布一样从悬崖上倾泻回去。你遇到我时，我只不过在那里坐了一个钟头，仍然被大海弄得头昏目眩。我也仍然能感受它的

恐怖，还有失去所有朋友的辛酸，他们和我一起航行了那么久、那么远，出了凡世土地所能看见的界限。”

沃隆威叹了口气，然后轻声说了下去，如同自言自语：“可是，当笼罩西方的浓云偶尔分开，世界尽头上空的群星真是明亮非常。然而我并不知道，我们是仅仅看到了犹在更远之处的云彩，还是像有人认为的那样，确实瞥见了佩罗瑞山脉。它就坐落在我们的恒久家园那踪影已失的海滩上，但我认为，那道山脉屹立在非常遥远的地方，来自凡世土地的人再也不能去往。”沃隆威说完就沉默了，因为夜幕已经降临，群星闪耀着冷冽的白光。

不久之后，图奥和沃隆威就起了身，转身背离大海，在黑暗中踏上了漫长的旅途。有关这段旅途无可讲述，因为乌欧牟的影子笼罩着图奥，他们穿过树林、岩地，走过田野、沼泽，从日落走到日出，没有任何人见到他们经过。但他们始终警惕地前进，躲开魔苟斯那些能夜里视物的猎手，避开精灵和人类常走的路。沃隆威择路，图奥跟随。图奥没有无益地发问，但清楚地注意到他们始终沿着爬升的山脉一线向东而行，从未转向南方。他为此惊讶，因为他像几乎所有的精灵和人类一样，相信图尔巩住在远离北方战事之处。

他们在傍晚或夜间前行，取道无路可走的荒野，因而走得很慢，而来自魔苟斯疆域的严酷寒冬迅速南下，纵有山岭遮蔽，风仍是又大又猛，雪很快就在高山上深深堆积起来，或从各处山隘急扑而入，落在努阿斯森林尚未落尽的枯叶上。因此，虽然他们出发时尚不到十月（Narquelië）月中，但等他们接近了纳洛格河源头，十一月（Hísimë）伴着刺骨的霜冻到来了。

他们经过一整夜的跋涉，在昏暗的曙光中停在了那里。沃隆威大为吃惊，怀着悲伤与恐惧四下环顾。过去，美丽的伊芙林潭就位于瀑布冲出的巨大岩石盆地当中，潭水周围是山岭下树木覆盖的洼地，此时他见到的却是一片污浊的荒地。树木被焚毁或连根拔起；水潭边的石沿已破，伊芙林的潭水泻了出去，在废墟当中形成了一大片贫瘠的沼泽。如今一切唯余狼藉一片的冰冻泥塘，大地上弥漫着一股腐朽的恶臭，好似瘴气。

“唉！难道邪恶竟到了这里？”沃隆威喊道，“此地曾经远离安格班的威胁，但魔苟斯的指爪一直越探越远。”

“这正如乌欧牟告诉我的，”图奥说，“源泉被毒污，吾之力量从大地上的诸川里退去 。”

“然而这里来过力量比奥克更强的恶毒之物。”沃隆威说，“恐惧仍在此地盘桓不去。”他在泥塘边搜索，忽然僵立不动，再次喊道：“对，是种强大的邪恶！”他向图奥招手，图奥走了过去，看到了一条狭道，就像一条向南而去的巨大犁沟，沟的两侧留着庞大的有爪脚印，时而模糊，时而被冰霜冻得坚硬清晰。“看！”沃隆威说，恐惧和厌恶令他面色发白。“安格班的大虫不久前来过这里，那是大敌最凶恶的生物！我们带给图尔巩的口信已迟，必须加紧了。”

他话音未落，他们就听到林中传来了一声呼喊。二人顿时犹如灰色的石头一般凝立不动，倾听着。然而那个声音虽然饱含悲伤，却是悦耳的，似乎反复呼唤着一个名字，就像一个人在寻找另一个失踪的人。就在他们等待的时候，有人从树林中穿过，他们看见来者是一位高大的凡人，武装着，一身黑衣，带着一柄出鞘的长剑。他们感到惊讶，因为那柄剑的剑身也是黑的，但剑锋闪耀着明亮冰冷的光辉。悲伤铭刻在这个人的面容上，他目睹了伊芙林的废墟，哀痛地大声喊道：“伊芙林，法埃丽芙林！格温多和贝烈格啊！我曾在这里被治愈。但现在我再也饮不到宁定心神的泉水了。”

他说完便迅速离去，奔向北方，就像在追赶什么，又像身负一项十万火急的任务。他们听到他呼唤：“法埃丽芙林，芬杜伊拉丝！”直到声音在树林中渐渐消失。但他们并不知道，纳国斯隆德已经陷落，此人就是胡林之子图林——黑剑。就这样，在这绝无仅有的短暂一刻，图林和图奥这对堂兄弟的道路有了交集。

黑剑走后，尽管天已经亮了，但图奥和沃隆威又继续前行了一阵，因为他们回想起他的哀伤，心中沉重，也无法忍受留在遭到玷污的伊芙林潭边。但没过多久，他们就找了一处藏身地，因为整片土地如今都布满了邪恶的预兆。他们睡得极少，也睡不安稳。白昼渐渐过去，天色阴沉下来，下了一场大雪，入夜后经历了一场刺骨的霜冻。自此以后，冰雪未曾稍减，这场后来被久久铭记的严酷寒冬持续了五个月，牢牢地冰封了北方。此时图奥和沃隆威为寒冷所苦，又害怕积雪会泄露行迹，使他们被搜猎的敌人发现，或令他们落入披上了伪装的暗藏险处。他们坚持了九天，走得越来越慢，越来越艰难。沃隆威略向北转，等他们过了泰格林河的三条源泉之后，他又转向东方，背离山脉而行。他警惕地前

进，直到他们过了格濝苏伊河，来到冰封黑沉的瑁都因溪边。

图奥对沃隆威说：“这场霜冻真是严酷，不知你怎么样，但死亡正向我逼近。”因为此刻他们境况极差，已经很久不曾在野外找到食物，行路干粮也渐渐减少，而且他们又冷又累。“被困在维拉的判决和大敌的恶意之间，这真是不幸。”沃隆威说，“我逃离了大海的吞噬，难道只是改成葬身雪下？”

但图奥问：“现在还要走多远？沃隆威，到头来你必须不再对我保密。你是不是带我走了正路？你要带我去哪里？我要是必须拼上最后的力气，就得知道那能有何助益。”

“我一直尽可能安全地带你走了正路。”沃隆威答道，“现在听着：尽管无人相信，但图尔巩仍然居住在埃尔达领土的北方。我们已经接近了他所在之地，然而即便是鸟儿飞去，也还有很多里格之遥，而对我们来说，仍要渡过西瑞安河，途中可能有巨大的邪恶挡路。因为我们很快就要遇上那条从芬罗德王的米那斯通往纳国斯隆德的古老大道。那里必有大敌的爪牙来往监视。”

“我自认身在最坚韧的凡人之列。”图奥说，“我曾在山中忍受过很多次冬天的折磨。但那时我背后有山洞，能生火。现在这样饿着肚子，顶着严酷的天气，我怀疑自己的气力支持不了太远。但只要希望尚存，我们就继续走吧，能走多远就走多远。”

“倘若不想就此躺倒，长眠雪地，我们就别无选择。”沃隆威说。

因此，难熬的一整天里，他们都在跋涉，觉得就连敌人也不如严冬那么危险。然而他们一路行去，发现雪越来越少，因为他们此时正再度南行，向下进入西瑞安河谷，多尔罗明的山脉被远远抛在了背后。他们披着渐深的暮色，来到了林木覆生的高堤，靠近了堤底的大道。突然，他们察觉了语声。他们从树林中警惕地望去，看到下方有一点红光。一队奥克在大道中央扎营，围着一大堆篝火挤成一团。

“Gurth an Glamhoth！［奥克去死！］”图奥压低声音说，“该从斗篷下拔出剑了。为了占有那堆火，我能冒生命危险，就连奥克的肉也算收获。”

“不行！”沃隆威说，“这项任务能借助的只有斗篷。你必须放弃篝火，否则就放弃图尔巩。野外并不是只有这么一伙敌人。你那凡人的眼睛难道看不到，北边和南边远处还有其他岗哨的火光？一场骚乱将会引

来一支大军追捕我们。图奥，听我说！隐匿王国的法律是，任何人都不准在敌人紧追在后时接近国门。这条法律我决不会违背，不管是为了乌欧牟的命令还是为了逃命。惊动了奥克，我就离开你。”

“那就别管他们了。”图奥说，“只是，但愿我还能活着看到那天，不必像条夹着尾巴的狗一样，偷偷摸摸地绕过一小撮奥克。”

“走吧！”沃隆威说，“别争辩了，否则他们会闻到我们的气味。跟我走！”

他说完便悄悄穿过树林，保持在下风头向南走去，直到他们来到大道上这处奥克营火与下一处的中间地段。他在那里侧耳倾听，伫立良久。

“我没听到大道上有人走动，”他说，“但我们不知道阴影里潜藏着什么。”他凝望前方的昏暗，打了一个寒战。“气氛不祥，”他小声说，“唉！我们此行的目标与活命的希望就在那边，但死亡挡在路上。”

“死亡在四面八方，但我剩下的气力只够走完最短的路。”图奥说，“我必须在这里过去，否则就会横死。我决定依赖乌欧牟的斗篷，它也能裹住你。现在我来领路！”

他一边这样说，一边悄悄走到了大道边。然后，他把沃隆威紧紧拉近，将众水主宰的灰斗篷抖开裹住二人，举步前行。

万籁俱寂。冷风叹息着扫过古老的大道。然后，风也忽然沉默下来。停顿间，图奥感到空中起了变化，就像魔苟斯疆域吹来的气息止住了片刻，一股微风从西方吹来，如同对大海的模糊回忆。他们就像一团乘风而去的灰雾，横过石路，钻进了大道东缘的灌木丛。

刹那间，近处爆发了一声野蛮的大吼，唤起了大道沿线的众多回应。一声刺耳的号角吹响，接着响起了奔跑的脚步声。但图奥没有轻举妄动。他在被俘期间学会了足够的奥克语言，听得出那些吼叫的含义：哨兵闻到了他们的气味，听到了他们的响动，但没看到他们。搜捕开始了。图奥与身边的沃隆威一起，连滚带爬地拼命向前，逃上了一道长长的山坡，坡上长着浓密的棘豆和越橘，其间点缀着一簇簇花楸和矮桦。他们在山梁顶上停了下来，听着背后的喊声和奥克在下方灌木丛里的嘈杂声响。

他们身旁有块大石，顶端探出了一片乱蓬蓬的欧石楠与荆棘丛。大

石底下有个穴窝，遭到追猎的野兽就会寻找这样的地方，希望在此躲过追击，或至少能背抵石壁，拼死一战。图奥拉着沃隆威下到黑影中，两人并排躺在灰斗篷底下，像疲惫的狐狸一样气喘吁吁。他们没有说话，只是全神贯注地倾听。

追猎者的吼声渐渐低落，因为奥克从不深入大道两侧的野地，宁愿来回搜索大道。他们不在乎流浪的逃亡者，但害怕斥候，也怕武装对手的前哨。因为魔苟斯在大道上布置守卫，不是为了捕获图奥与沃隆威（他对他们还一无所知）或任何从西边来的人，而是要监视黑剑，以防他逃脱。他或许会从多瑞亚斯搬来援兵，去追赶纳国斯隆德的俘虏。

黑夜过去，沉郁的寂静又一次笼罩了空旷的大地。图奥筋疲力尽，在乌欧牟的斗篷下睡着了，但沃隆威悄悄爬了出来，像块岩石一样默立，一动不动，以精灵的双眼查看阴影。破晓时分，他唤醒了图奥，图奥爬出来，发现天气确实缓和了一段时间，滚滚乌云散了。黎明霞光彤红，他能遥遥看到前方陌生山脉的群峰，映着东方的如火朝阳闪烁。

沃隆威见状，低声说：“Alae！Ered en Echoriath,ered e·mbar nín！［啊！埃瑞德埃霍瑞亚斯，我家乡的山脉！］”因为他知道，他看见的正是环抱山脉，图尔巩国度的屏障。在他们下方，歌谣中著名的美丽河川西瑞安在东边的幽深河谷中流动。河对岸有一片迷雾笼罩的灰色土地，从河边一直爬升到山脉脚下的坎坷丘陵。“那边就是丁巴尔。”沃隆威说，“真希望我们在那里！因为敌人几乎不敢涉足那地，至少从前不敢，那时西瑞安河中乌欧牟的力量还很强大。但现在可能一切都变了，不变的只有河本身的危险——它本来就又深又急，就连埃尔达要过河也很危险。但我带你走得恰到好处，因为再稍往南去，那闪着微光的就是布砾希阿赫渡口，从西方的塔拉斯山远道而来的东大道以前就从那里过河。现在，无论精灵、人类还是奥克，不到万不得已都不会走那条路，因为它通向夹在戈埚洛斯山脉与美丽安环带之间的山谷顿埚塞布，恐怖之地。年深日久，它已经在荒野中湮没了踪迹，或沦为穿过野草与蔓生荆棘的小道。”

于是图奥顺着沃隆威的指示望去，借着黎明的短暂晨光，看到远处闪着波光，似有开阔水面，但过了那处就有一片黑影隐约耸现，那是向南爬升到遥远高地上的布瑞希尔大森林。他们警惕地寻路爬下河谷一侧，终于来到一条从布瑞希尔边境上的路口（纳国斯隆德通来的大道在此与它相交）通下来的古路上。这时，图奥发现他们接近了西瑞安河。在那里，深河道的两岸降低消失，水流为大片乱石所阻，漫成了宽阔的

浅滩，条条溪流相互冲击，水声潺潺不绝于耳。过了此地不远，河水重又汇聚起来，冲掘出一条新的河床，向森林流去，远远消失在一团他的双眼看不透的浓雾里。他虽不了解，但那就是多瑞亚斯的北方边界，已经位于美丽安环带的阴影之中。

图奥立刻就要赶去渡口，但沃隆威阻止了他，说：“我们不能在白天公然涉过布砾希阿赫，只要有可能遭到追击，就不能走。”

“那我们是不是就待在这里烂掉？”图奥说，“因为只要魔苟斯的国度尚存，这种可能就不会消失。走吧！我们必须躲在乌欧牟斗篷的阴影下前进。”

沃隆威仍然犹豫不决，回头向西望去，但后面的小道杳无人迹，四周万籁俱寂，唯有河水奔流。他抬头眺望，天空灰暗又空旷，连一只鸟也不见飞过。然后他忽然面露喜色，大声喊道：“太好了！大敌的对手仍然守护着布砾希阿赫。奥克不会跟踪我们到此，现在我们不必多虑，披着斗篷过去就是。”

“你看见了什么新东西？”图奥问。

“凡人的眼力真是不济！”沃隆威说，“我看到了克瑞赛格林的大鹰，它们正向这边飞来。且看！”

于是图奥驻足凝望，很快看到高空中有若干形体拍动着强壮的翼翅，从此时已再次被云雾遮住的遥远群峰上飞来。它们兜着巨大的圈子慢慢下降，接着突然向两个旅行者俯冲下来。不等沃隆威来得及呼唤它们，它们就绕了个大圈一掠而过，掉转方向，沿着河流一线向北飞走了。

“现在我们走吧。”沃隆威说，“附近若有任何奥克，也肯定瑟缩着伏到了尘埃里，直到大鹰远远飞走。”

他们立即匆匆走下一条长坡，过了布砾希阿赫，途中经常可以不湿脚地踏着卵石滩走，或涉过至多没膝的浅水。水很清，极冷，诸多水流在砾石间漫溢，形成浅塘，表面结了冰。但即便在纳国斯隆德陷落那年的严酷寒冬，北方的致命气息也从不曾冻结西瑞安河的主流。

他们抵达渡口对岸，来到一条深沟边。它就像一条如今已没有河水流动的古老河床，然而貌似曾有一股水流冲刷出了深深的水道，水流涌出埃霍瑞亚斯群山后自北泻下，从山中挟来布砾希阿赫的全部砾石，冲下了西瑞安河。

“不可思议，我们终于找到它了！”沃隆威喊道，“看！干河的河口在此，那是我们的必经之路。”于是他们进了沟。随着沟转向北方，山坡地势也陡然升高，沟的两壁因而高耸起来。光线昏暗，图奥在乱石当中的粗糙河床上跌跌撞撞。“这要是一条路，”他说，“那它对疲惫的人来说可很不妙。”

“然而这是去找图尔巩的路。”沃隆威说。

“那我就更吃惊了。”图奥说，“它的入口敞开着，无人看守。我本来以为会找到一道重兵防守的大门。”

“那些你且等着瞧，”沃隆威说，“这只是通往那里的途径。我称它为路，然而三百多年来除了少数秘密使者，这里无人行走。自从隐匿之民进入，诺多族不惜运用全部技艺来掩蔽它。它敞开着吗？假如没有隐匿王国的居民引导，你能不能认出它？你多半只会猜测，它只不过是野外风吹日晒，由流水造就。而且，你难道不是已经见过，还有大鹰在？它们是梭隆多的子民，在魔苟斯未曾变得如此强大时，甚至在桑戈洛锥姆山上居住。它们自从芬国昐牺牲，就居住在图尔巩的群山中，直到现在。除了诺多族，只有它们知道隐匿王国，它们也守卫着王国上方的天空——尽管暂时没有大敌的爪牙敢于飞上高空。它们还为王带来很多消息，报告外界的一切动向。不消怀疑，假如我们是奥克，一定已经被抓住，从高空丢到无情的岩石上了。”

“这我不怀疑。”图奥说，“但我还在想，不知我们接近的消息此时会不会已经抢先一步，传到了图尔巩耳中。而那是吉是凶，唯有你知晓。”

“非吉也非凶，”沃隆威说，“因为我们不管是不是出人意料，都不可能不被发现就通过守卫之门。倘若我们到了门前，卫士不需报告也知道我们不是奥克。但我们若想通行，就得给出比那更好的理由。图奥，你想不到我们那时要面对的危险。我警告过你了，到时别为发生之事责备我。愿众水主宰的力量真正显现出来！因为我全是抱着那个希望，才愿意做你的向导，如果希望破灭，那我们必死无疑，野外和寒冬的全部威胁都及不上。”

但图奥说：“别再预言不祥了。在野外肯定是死；而在大门前会不会死，不管你怎么说，我看都不一定。带我继续走吧！”

他们在干河的乱石间跋涉了数哩，直到再也走不动为止。夜幕降

临，使深深的裂隙中一片黑暗，他们因而爬了出来，上了东岸。此时他们已经到了山脉脚下的起伏丘陵。图奥抬起头，只见群山高耸在前，模样不同于他所见过的任何山脉，它们的山壁犹如陡峭的墙，一层叠一层，层层加高，层层后退，就像多层悬崖垒就的巨塔。但此时白昼已逝，大地一片灰暗，雾气朦胧，西瑞安河谷也笼罩在阴影中。于是沃隆威带他找到了山坡上一个浅洞，开口朝向丁巴尔那片人迹罕至的斜坡。他们爬进洞里，躺下藏身，吃掉了最后一点食物，又冷又累，却无法入睡。就这样，图奥与沃隆威在十一月（Hísimë）的第十八天，也就是旅途的第三十七天傍晚来到了埃霍瑞亚斯的群峰，图尔巩的门槛前。他们依靠乌欧牟的力量，既逃过了厄运，又躲过了恶意。

当白昼的第一线朦胧灰光透进丁巴尔的迷雾时，他们爬回了干河。河道不久就转向东边，一直曲折通到了群山峭壁之前。一堵巨崖从荆棘乱丛覆盖的陡坡上拔地而起，赫然屹立在正前方。乱石河道通入那片树丛，那里仍然像夜里一样黑暗。他们停了下来，因为荆棘顺着深沟两壁蔓延出很远，枝条交错，在沟的上方形成了一层极低的致密顶蓬，图奥和沃隆威不得不像悄悄回巢的野兽一样，从底下爬过去。

他们费了极大力气，终于到了悬崖脚下，找到了一个山洞。它就像群山深处涌出的水流在坚硬的岩石中冲蚀出的隧道开口。他们走了进去，里边不见亮光，但沃隆威稳步向前，图奥则把手搭在他肩上跟随。图奥略弯着腰，因为洞顶很低。就这样，他们一步一步地盲目走了一阵，直到开始感到脚下的地面变得水平，不再有松动的碎石。然后他们停了下来，驻足倾听，同时深深呼吸。空气似乎是新鲜清洁的，他们察觉头顶和四周都有很大空间，但一片寂静，就连滴水的声音也听不见。图奥觉得沃隆威不安又疑惑，悄声说："那么守卫之门在哪里？还是说，我们现在其实已经通过了？"

"没有，"沃隆威说，"然而我在怀疑，因为闯入者居然能不受妨碍地潜行这么远，这真奇怪。我担心暗中会有袭击。"

然而他们的低语唤醒了沉睡的回声，回声被放大、叠加，传到洞顶，传到看不见的洞壁，就像众多嗓音在窃窃私语，嘶嘶作响。就在回声渐渐消失在岩石中时，图奥听到黑暗中心传来一个声音，说的是精灵语，先用了他不懂的诺多族的高等语言，接着用了贝烈瑞安德的语言，不过后者在他听来口音有些奇怪，就像说这种语言的人与亲族分离了很久。

"站住！"那个声音说，"不得稍动！否则无论是敌是友，你们都是死路一条。"

"我们是友。"沃隆威说。

"那就照我们的吩咐做。"那个声音说。

双方语声的回音渐渐归于沉寂。沃隆威与图奥伫立着，图奥觉得分分秒秒都过得很慢，心中升起了途中任何危险都不曾激发的恐惧。然后脚步声响了起来，逐渐加重，变成了响亮的踏步声，好像食人妖在那片空旷之地行军。突然间，一盏精灵之灯显露出来，明亮的光线投射在图奥前面的沃隆威身上，图奥在黑暗中能看见的就只有这颗耀眼的星，而他明白，光束照在身上时，他不能动，既不能逃跑，也不能奔上前。

有那么片刻，他们就这样被暴露在光亮中心，然后那个声音又开口了，说："露出你们的脸！"沃隆威掀开了兜帽，面容在光线下闪耀，如同石刻一般，刚硬又清晰。图奥目睹其美，不禁惊奇。然后沃隆威自豪地开口说道："你难道不知眼前的人是谁？我乃芬国昐家族的阿兰威之子沃隆威。难道区区几年，故乡之人就已将我遗忘？我曾远游到中洲之人无法想象的地方，可我记得你的嗓音，埃伦玛奇尔。"

"那么，沃隆威也一定记得故乡的法律。"那个声音说，"他既然是奉命外出，便有权归来。但他不能带任何陌生人来此。他归来的权利由于此举而作废，他必须作为囚犯，被带去由王裁决。至于那个陌生人，当由卫士裁决，或者处死，或者囚禁。带他过来，如此我便可裁决。"

于是，沃隆威引着图奥向灯光走去。随着他们走近，很多身穿铠甲、手执武器的诺多族迈步上前，走出黑暗，拿着出鞘的剑围住了他们。守卫队长埃伦玛奇尔提着明灯，仔细审视了他们良久。

"沃隆威，你这样做真是不可思议。"他说，"我们曾是老友。你为何要如此残忍，逼我在法律和友情之间抉择？你若自作主张，把诺多族其他家族的成员带来此地，那也罢了。可你把通路的所在透露给了一个凡人——我从他的眼睛能辨认出他的种族。然而他既然知道了秘密，就再也不能自由离去，何况他是胆敢闯入的外族人，我应当杀了他——即便他是你所珍视的朋友。"

"埃伦玛奇尔，在外面的广阔天地里，一个人可能遇到很多非同寻常之事，接到出乎意料的任务。"沃隆威答道，"游子归来之后，不会诚如出发之前。我所做的一切，都是遵从比守卫法律更事关重大的命令而

行。唯王一人能对我和随我而来的他做出裁决。”

于是图奥开口了，不再恐惧。“我随阿兰威之子沃隆威前来，因为众水的主宰指派他做我的向导。正是为了这个目标，他才得到解救，从大海的愤怒与维拉的判决中脱身。因为我带来了乌欧牟传给芬国昐之子的口信，我将把口信告知他本人。”

埃伦玛奇尔闻听此言，惊异地看着图奥。“那么你是何人？”他问，“从哪里来？”

“我乃哈多家族的胡奥之子图奥，是胡林的亲人。据我所知，这些名字在隐匿王国并非默默无闻。我为了寻找隐匿王国，历经诸般艰险，从奈芙拉斯特而来。”

“从奈芙拉斯特而来？”埃伦玛奇尔说，“据说自从我们的族人离开，那里就无人居住。”

“此说不假，”图奥答道，“温雅玛的庭院空荡又冰冷。然而我正是从那里来。现在带我去见那位修建了那些古老厅堂的人吧。”

“如此重大之事，我无权决定。”埃伦玛奇尔说，“我会带你去或可揭露更多情况的亮处，然后我会把你移交主门长官。”

他随即下了命令。高大的卫兵两位在前，三位在后，图奥与沃隆威被安排走在中间，守卫队长带着他们离开了外门守卫的山洞。他们似乎进了一条笔直的通道，在水平的地面上走了很久，直到前方有一团微弱的灯火闪动。就这样，他们终于来到一道宽大的拱门前，门两侧都有自岩石中凿出的高柱，中间悬着一道用十字交叉的木条制成的巨大吊门，雕刻精美，铆以铁钉。

埃伦玛奇尔一触之下，吊门无声无息地升了起来，他们由此通过。图奥看到他们站在一道裂谷的一端，这样的裂谷他从未见过，也从未想象过，尽管他曾在北方的荒山野岭中游荡过很久，因为与欧尔法赫·埃霍尔相比，奇立斯宁霓阿赫只不过是一道石中裂纹。在创世之初的上古战争中，维拉亲手在此掰裂了雄伟的山脉，裂隙的两壁如同利斧劈开一般陡峭，升向无法测度的高处。那里的极高极远处现出一线天空，乌黑的山顶与参差的尖峰映衬着深蓝的天色，遥远却坚硬，如长矛般残酷。那道雄伟的山障极高，冬天的太阳竟无法越过。此时虽然天已大亮，但群星仍然在山顶上空闪烁着微弱的光辉，下方的一切都是昏暗的，唯见盏盏苍白的灯光安设在爬升的路旁。因为裂谷的底部朝东陡然上升，图

奥在左侧看到河床边有一条岩石铺出砌就的宽路，蜿蜒向上，一直隐没到阴影中。

“你们已经通过了第一道门——木之门。”埃伦玛奇尔说，“这边走，我们必须加紧了。”

图奥无法猜测那条纵深之路究竟延伸多远，他凝视前方时，有种强烈的疲倦像一团云那样降临到他身上。一阵寒风掠过岩壁嗖嗖吹来，他拉紧斗篷，裹住自己，说：“从隐匿王国吹来的风真冷！”

“不错，千真万确。”沃隆威说，“外来者会觉得，骄傲令图尔巩的臣属残酷无情。七门的里程对忍饥挨饿、风尘仆仆的人来说，既漫长又艰难。”

“倘若我们的法律不这么严格，那么诡诈与憎恨早就入侵，消灭了我们。你对此心知肚明。”埃伦玛奇尔说，“但我们并非残酷无情。这里没有食物，外来者也不能回头走出已经通过的门。所以请稍加忍耐，到了第二道门，你们就可以放松。”

“好。”图奥说。他按照吩咐向前走去。走出几步，他转过身，看到埃伦玛奇尔独自一人与沃隆威跟在他身后。“更多的卫士已无必要，”埃伦玛奇尔看出了他的想法，说道，“无论精灵还是人类，都逃不出欧尔法赫，也无法回头。”

他们就这样继续沿着那条陡峭的路上行，走在悬崖令人生畏的阴影下，有时登上长长的阶梯，有时取道迂回的斜坡，直到离开木之门大约半里格远的地方，图奥看到路被一堵建在两侧谷壁之间，扼守着裂谷的巨墙挡住了。墙两边都有坚固的石塔，墙中留有一座庞大的拱门，横跨在路的上方，但石匠似乎用一整块巨岩堵住了门。拱门上方正中悬挂着一盏白灯，他们走近时，巨岩那打磨光滑的漆黑表面在灯光中闪烁。

“这就是第二道门——石之门。”埃伦玛奇尔说。他走上前去，轻轻一推那块巨岩。它沿着一处看不见的枢轴转动起来，到边沿朝向他们时停住，路就在它两侧敞开。他们穿过大门，进了一处庭院，那里站着很多身穿灰衣的武装卫士。无人开口，但埃伦玛奇尔带着归他看管的两人去了北塔下的一个房间。在那里，有人给他们送来了食物和葡萄酒，他们被允许休息一阵。

“饮食可能显得不多，”埃伦玛奇尔对图奥说，“但如果你的说法得到证实，日后必将得到丰厚的补偿。”

“这就够了，”图奥说，“胆怯之人才需要更好的照料。”他也确实从诺多族的饮料与食物中汲取了精力，很快就渴望继续上路了。

他们走出一小段距离，就来到一堵比先前两道更高、更坚固的护墙前，第三道门——青铜之门就设在其中。这道门分两扇，挂满青铜盾与青铜盘，其上镌刻着很多图形和奇异的符号。大门的门楣上方有三座方塔，塔顶和塔面都覆铜。巧艺使然，它们永远明亮，被火把一样沿墙安设的盏盏红灯一照，闪出的光犹如火焰。又一次，他们不出声地穿过了大门，看到门后的庭院里有人数更多的一队卫士，他们穿着像闷燃之火那样沉沉发光的铠甲，战斧的锋刃是红的。守卫这道门的卫士，大多数都是奈芙拉斯特的辛达族。

此时他们走到了最艰苦的一段路，因为欧尔法赫在中央部分坡度最陡。他们攀登时，图奥看到上方黑压压地耸立着最壮观的一堵墙。就这样，他们终于接近了第四道门——绞铁之门。护墙又高又黑，无灯照明，墙上屹立着四座铁塔，内侧两塔之间立着一座铁铸的巨鹰像，恰如鹰王梭隆多亲临，仿佛正要从高空降落到一座大山上。但当图奥站到大门前，他惊奇地觉得自己透过这些不朽之树的枝干，窥见了一片月光下的苍白空地。因为大门的饰格被锻造成树木的形状，有盘曲的树根，还有缀满叶子与花朵的交错枝条，饰格内有光透出。他穿过大门时，发现了这是如何做到的。墙极厚，铁栅并不是一重，而是排成一行的三重，如此设置使得路中央走近大门的人觉得每一重都是门的一部分，但门后的光是白昼的日光。

因为他们至此已经爬到了比出发时的低处高得多的地方，过了铁之门，道路便几成水平。而且，他们已经过了埃霍瑞亚斯的山顶与中心，群峰此时向内侧的丘陵急剧降去，裂谷更加开阔，谷壁也不那么陡峭了。白雪覆盖着裂谷两边的绵长山肩，积雪反射的天光透过弥漫在空中微微闪烁的迷雾照来，皎洁宛如月光。

他们穿过了立于大门之后的铁门卫士的阵列。卫士的斗篷、铠甲与长盾都是黑的，面容隐藏在饰有鹰喙的面罩之后。然后埃伦玛奇尔走到前面领路，图奥与沃隆威跟着他走进了苍白的亮处。图奥随即看到路旁有一片草地，那里微洛斯的白花像繁星那样盛开。它们便是“永志花”，不论季节，永不凋谢。如此，他怀着惊奇与放松的心情，被引到银之门前。

第五道门的护墙低矮宽厚，以白大理石筑成，其扶墙用银架搭建，

设于五个庞大的大理石球之间。门前站着很多白衣的弓箭手。大门的形状就像一个三段的圆环，以白银和奈芙拉斯特的珍珠仿照月亮造成。在大门上方，位于正中央的石球上立有白树泰尔佩瑞安的雕塑，雕塑以白银和孔雀石制成，花朵则用巴拉尔的大珍珠造就。大门后是绿白两色大理石铺成的宽阔庭院，两侧各站着一百名身穿银甲、头戴白冠头盔的弓箭手。然后，埃伦玛奇尔带着图奥与沃隆威从他们沉默的阵列中穿过，踏上一条直通第六道门的白色长路。他们一路前行，草地愈来愈宽阔，白星般的微洛斯花当中绽放了很多小花，宛如金色的眼睛。

他们就这样到了金之门，图尔巩在泪雨之战前修建的古老诸门的最后一道。它极似银之门，只是护墙以黄大理石筑成，石球与扶墙都是赤金。石球共有六个，正中有一座金色四棱锥塔，塔顶立着太阳之树劳瑞林的雕塑，花朵用金链串起的长簇黄玉制成。大门本身则装饰着排成众多光束的金盘，状若太阳，嵌在石榴石、黄玉与黄钻组成的图案当中。门后的庭院里列着三百名身负长弓的弓箭手，他们的铠甲是镀金的，头盔上竖有高高的金色羽饰，大圆盾牌鲜红如火。

阳光此时洒在了前路上，因为两边的山障都很低，山丘青翠，唯山顶还有积雪。埃伦玛奇尔加快了速度，因为通向第七道门的路很短。那道门被称为主门，即迈格林在泪雨之战归来后修建的钢之门，扼守欧尔法赫·埃霍尔的宽阔入口。

那里没有护墙，但两侧各有一座极高的圆塔。塔有诸多窗口，共分七层，逐层变细，至塔顶变为光亮的钢塔楼。双塔之间屹立着一道雄伟的钢栅，永不锈蚀，而是闪着冰冷的白光。它共有七根巨大的钢柱，高矮粗细都如结实的小树，但柱顶收为尖端锋利如针的利刺。钢柱之间则有七根横向的钢棒，每处间隙中又竖立着七七四十九根钢杆，尖头就像长矛的阔刃。但在中央，在正中那根最大的钢柱顶上，托起了一座遍镶钻石的巨像——图尔巩王的头盔，隐匿王国的王冠。

图奥在这道宏伟的精钢护篱中没看见大门或入口，但他走近时，觉得钢棒之间的空隙里透出了耀眼的光芒。他遮住眼睛，既恐惧又惊讶地止了步。但埃伦玛奇尔走上前去，一碰之下，并没有门户开启，不过他敲了敲一根钢棒，钢栅就像一架多弦的竖琴那样鸣响起来，发出和谐的清亮音调，从一座塔楼传到了另一座。

两座塔中立即派出了骑兵；但北塔来人当中，一人骑着白马当先而至，他下了马，向他们大步走来。埃伦玛奇尔固然堪称出色又高贵，这

位新来者却更杰出、更尊贵，他便是彼时主门的守卫长官——涌泉家族的领主埃克塞理安。他全身银甲，闪亮的头盔顶上设有一根钢刺，其尖端镶着一颗钻石。侍从接过他的盾牌，只见它微光闪烁，仿佛沾了无数雨滴，其实那是成千颗水晶饰钉。

埃伦玛奇尔向他行礼，说："我带来了从巴拉尔岛归来的沃隆威·阿兰威安；这位则是他带来此地的陌生人，要求觐见王上。"

于是埃克塞理安转身看向图奥，但图奥面对着他，裹紧身上的斗篷，沉默而立。在沃隆威看来，有一团迷雾笼罩了图奥，他的身形变大了，斗篷的高帽仿佛一道涌向陆地的灰色海浪，尖顶如同波峰，竟高过了精灵领主的头盔。但埃克塞理安明亮的双眼专注地看着图奥，沉默片刻后，他严肃地说道[(2)]："你已抵达末道大门。须知，陌生人一旦进入此门，便永世不得离开，除非是取道死亡之门。"

"休得预言不祥！倘若众水主宰的信使取道死亡之门，那么此间所有居民都将步他的后尘。涌泉的领主，莫要阻挡众水主宰的信使！"

沃隆威与站在附近的人全都讶异地重新看向图奥，为他的言辞和嗓音而惊奇不已。沃隆威觉得像听到了一个洪亮的声音，却又像发自远方的呼唤。但图奥觉得，像在听着自己说话，仿佛借他之口发言的另有其人。

埃克塞理安注视着图奥，默立了片刻，仿佛在图奥那件灰影一般的斗篷里见到了遥遥浮现的景象，脸上渐渐充满了敬畏之色。然后他鞠了一躬，走到钢栅前，双手按在栅上，大门从王冠雕塑所在的钢柱两侧向内敞开。于是图奥穿过大门，来到一片居高俯瞰着前方山谷的草地上，目睹了皑皑白雪当中刚多林的美景。他心醉神迷，竟久久不能移开目光，终于看见了梦寐以求、一心向往的景象。

因此，他伫立着，一言未发。两侧各有一支刚多林的步兵军队静立，镇守七门的七类士兵皆有代表，但军官与首领都骑在白马或灰马背上。他们惊奇地注视着图奥，就在那时，他的斗篷滑落了，他穿着奈芙拉斯特那套非凡的服饰立在他们面前，而在场的很多人都曾见过图尔巩亲手把这些物品挂在温雅玛王座背后的墙上。

见此情景，埃克塞理安终于开口说："现在不需要额外的证据了。即便他自称胡奥之子，也不及这个明确的事实重要——他正是乌欧牟本人派遣而来。"

*

故事至此终于结束，只剩下一些简短的备忘笔记列出家父当时预想中的故事线索。图奥询问城名，得知了它的七个名字（见《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纸书第45页）。埃克塞理安下令发出信号，主门的双塔上吹响了号声，然后他们听到远方的城墙上响起了应答的号声。

他们骑马前往城市，随后是一段对城门、双树、喷泉之地、王宫的描述，接着会讲述图尔巩对图奥的接待。迈格林会被看到在王座右边，伊缀尔则在左边。图奥将公布乌欧牟的口信。另有一条笔记表明，会对图奥远远望见的刚多林加以描写，还会解释刚多林为何没有王后。



王宫的入口



欧尔法赫·埃霍尔

图奥看到路被一堵建在两侧谷壁之间，扼守着裂谷的巨墙挡住了

---

(1)　这与《魔戒》中在第三纪元末作为灰港之主登场的造船者奇尔丹是同一个人物。

(2)　从这里开始，仔细写成的手稿就结束了，接下来的内容是在一张碎纸上潦草地匆匆写就的。

传说的演变



图奥跟随天鹅来到温雅玛

这些笔记（即“最后版图奥”手稿末尾提到的笔记）在《刚多林的陷落》这部传奇的历史上意义不大，但它们最起码可以表明，家父不是因为某种意料之外的、突发的仓促情况而放弃这篇作品，再也不曾写下去的。但毫无疑问的是，在埃克塞理安在刚多林第七道大门前对图奥说了那番话之后，故事就再也没有了演变完善的下文。

好了，家父的确放弃了传奇故事这个至关重要、（可以说是）决定性的表现与处理形式，就在他终于让图奥“目睹了皑皑白雪当中刚多林的美景”的那一刻。在我看来，这很可能是他所放弃的诸多文稿中最令人痛心的一篇。那么，他为什么在那里停了笔？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找到答案。

那是一段他深感苦恼的时期，也是一段他极度沮丧的时期。可以肯定的是，《魔戒》最终完成后，他以一股全新的十足干劲，回头去创作远古时代的传奇。1950年2月24日，他给艾伦与昂温出版社的董事长斯坦利·昂温爵士写了一封不同寻常的信。我在这里引用这封信的片段，因为它清楚表明了家父当时对出版前景的看法。

> 你在最近的一封信中表示，仍然很想看到那部我计划中的作品的手稿，就是原本打算写成《霍比特人》续集的《魔戒》。十八个月来，我一直盼着写完它的那一天，但直到圣诞节［1949年］之后，这个目标才终于实现。这本书虽然还有一部分需要修改润色，

但已经完成了，而且我认为，它达到了审稿人可以阅读的标准，如果它没有让审稿人望而生畏的话。

我这里雇人打出整洁的文稿大约要花费100英镑（我挪不出这笔钱），所以我不得不亲手打了几乎全部文稿。如今回顾，我觉得这显然是个巨大的灾难。我的作品脱离了我的控制，我创造了一个怪物，一个极其漫长、复杂，相当苦涩、非常可怕的冒险故事，很不适合孩子们阅读（如果适合任何人阅读的话）。它并不是《霍比特人》的续集，而是《精灵宝钻》的续集。我估计，即使不包括某些必要的附录，它也足有60万字左右，而且有位打字员估计的字数比这还多。这有多么不切实际，我心如明镜。但是我累了。这是我的肺腑之言，我觉得除了稍微修改一下错漏之外，我对它是无能为力了。更糟的是，我觉得它和《精灵宝钻》不可或分。

你也许还记得那部作品，一部以“严肃高尚的风格”讲述那些虚构时代的长篇传奇，里面充满了（某一类的）精灵。多年前，你的审稿人建议不出版它。据我回忆，他认为它具有一种凯尔特的美感，而大剂量的这种美感，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无法消受的[(1)]。他很可能完全正确又公允。而你说，这是一部可以汲取其内容，但无法出版的作品。

不幸的是，我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尽管《精灵宝钻》和相关的一切都被打入了冷宫（直到一年前），但它不肯就此消沉。从那时起，我动笔写的每一部（哪怕只是与“仙灵”沾边的）作品，都流露、渗透出了它的痕迹，甚至很可能被它毁掉了。我努力没有让它影响到《农夫贾尔斯》，但此后没能坚持下去。它的阴影深深地笼罩了《霍比特人》的后半部。它俘虏了《魔戒》，让《魔戒》变成了它的延续和完结，而这就要求《精灵宝钻》十分清晰易懂，不能让某些地方被大量的引用和解释弄得杂乱无章。

你可能会觉得我既可笑又无聊，但我想把这两本书——《精灵宝钻》和《魔戒》——一同或连续出版。“我想”——更明智的说法是，“我希望”它们这样出版，因为，这么“小小一包”详细写来有上百万字的题材，盎格鲁——撒克逊人（或说英语的大众）对它的容忍是有限的，即便纸张可以随意取用，它也是不大可能见到天日的。

无论如何，我希望它们能同时出版。否则我就顺其自然。我不

> 考虑接受任何大幅度的重写或缩减。当然，作为一个作家，我希望看到我的作品付梓，但情况就是这样。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我觉得这一整件事现在都像“驱邪”一样从我身上被赶出去了，它不再驾驭我了。我现在可以去做别的事了……

我不打算详述接下来那两年复杂又痛苦的历史。家父从未放弃他的看法，用他在另一封信中的话来说，“《精灵宝钻》相关的作品与《魔戒》是一体的，是精灵宝钻与力量之戒的长篇传奇”，“无论它们能怎么正式发表，我都决心把它们作为一体来处理。”

但是在“二战”之后的几年里，出版这样一部大部头作品的成本，使他完全没有如愿以偿的希望。1952年6月22日，他写信给雷纳·昂温说：

> 至于《魔戒》和《精灵宝钻》，它们还是老样子。《魔戒》已经完成（结尾修改过了），《精灵宝钻》仍然没有完成（也没有修改），二者都在蒙尘。我的健康状况时好时坏，我负担太重，无法为它们付出很多精力，而且我太灰心了，眼睁睁地看着纸张短缺，成本上升，与我作对。但我已经改变了看法。有总比没有好！虽然在我看来全部内容都是一体的，而《魔戒》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要好得多（也适合得多），但我还是很乐意考虑出版这套内容的任何一个部分。岁月变得越来越珍贵了。就我所见，退休（那一天不远了）带来的不会是闲暇，而会是贫困，会让我不得不做“评卷”和诸如此类的工作，聊以谋生。

正如我在《中洲历史》第十卷《魔苟斯之戒》（出版于1993年）中所说：“他就这样做出了必要的让步，但这对他来说是极痛苦的。”

我相信，我们可以从上面的信件摘录中找到他放弃这个“最后版本”的原因。首先，我们来看他在1950年2月24日写给斯坦利·昂温的信。他坚定地宣布《魔戒》完结了：“圣诞节［1949年］之后，这个目标才终于实现。”他还说：“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我觉得这一整件事现在都像‘驱邪’一样从我身上被赶出去了，它不再驾驭我了。我现在可以去做别的事了……”

其次，存在一个至关重要的日期。《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的“最后版本”手稿，有一页写着那个版本的故事来不及讲到的情节（见纸书第199页）。这一页来自1951年9月的记事日历，而日历的其他页被用来

重写段落了。

我曾在《魔苟斯之戒》的前言中写道：

> 但是，当时开始的工作，没有一件得以完成。新版的《蕾希安之歌》、新版的“图奥与刚多林的陷落”传说、（贝烈瑞安德的）《灰精灵编年史》、修订版的《精灵宝钻征战史》，全都被放弃了。我毫不怀疑，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对出版——至少是以他认为必要的形式出版——已经绝望。

正如他在1952年6月22日写给雷纳·昂温的信中所说：“至于《魔戒》和《精灵宝钻》，它们还是老样子。《魔戒》已经完成（结尾修改过了），《精灵宝钻》仍然没有完成（也没有修改），二者都在蒙尘。我的健康状况时好时坏，我负担太重，无法为它们付出很多精力，而且我太灰心了 。”

因此，我们只需回顾这个我们所拥有的最后一版故事——它从未写到“刚多林的陷落”，但仍然独一无二地重现了远古时代的中洲，尤其体现在家父对细节、气氛、连续场景的极端注重上。读到他对众水的主宰、神灵乌欧牟来见图奥那一幕的叙述，读到他对乌欧牟的形象的刻画，读到乌欧牟“留在齐膝深的幽暗海水中”，我们不禁想要知道，他对刚多林大战中那一场场的宏大交锋，又会有什么样的描述。

目前处于戛然而止状态的这版传说，是个讲述一段旅程的故事。那段旅程关乎一项不同寻常的使命，它由一位伟大的维拉构思、授予，专门交给了出身于伟大的人类家族的图奥，最终神灵乌欧牟在一场巨大的风暴中，在海洋的边缘现身在图奥面前。那项不同寻常的使命将带来一个更加不同寻常的结果，它将改变这个想象世界的历史。

那场旅程的深远意义，压在图奥和成为他向导的诺多族精灵沃隆威身上，每一步都是如此。他们在那年的严酷寒冬里经历的越来越致命的疲倦，家父感同身受，仿佛他自己曾经梦回中洲远古时代的末期，怀着对奥克的恐惧，拖着沉重的步伐，饥寒交迫地从温雅玛跋涉到刚多林。

至此，我们已经从1916年问世的初版到大约35年后这个被不可思议地放弃了的最后版本，重温了刚多林的传说。我在下文中将把初版故事称为“失落的传说”（简称为“传说”），而把被放弃的文稿称为“最后的

版本”（简称为“最后版”）。关于这两版相隔多年的文稿，我可以立刻评论说：毫无疑问，家父写作最后的版本时，面前摆着“失落的传说”的手稿，或至少才看过不久。之所以得出这个结论，是因为这两篇文稿中不时出现非常相似，甚至接近一致的段落。试举一例：

> （《失落的传说》，见纸书第34页）
>
> 随后，图奥发现自己来到一片不长树木的崎岖地带，从日落之处吹来的风刮过那片地区，所有的灌木丛都受那恒风的影响，向日出的方向倾斜。
>
> （“最后的版本”，见纸书第155页）
>
> ［图奥］在不长树木的崎岖地带又流浪了几天。海上吹来的风刮过那片地区，那里生长的植物无论小草还是灌木，皆受那股起自西方的恒风影响，总是向黎明日出的方向倾斜。

尤其有趣的是，我们可以对比两版文稿中那些可比的部分，观察旧版故事的核心情节如何被保留下来，但又改变了意义，同时全新的元素和维度已经加入。

在《传说》中，图奥是这样宣布他的名字和家系的（见纸书第48页）：

> 我是佩烈格之子、印多之孙图奥，出身于天鹅家族，祖先是居住在远方的北方人类。

《传说》中还说（见纸书第35页），图奥在法拉斯奎尔的小海湾里，在海滨为自己造了一处栖身之所，用许多雕像装饰它，“其中最多的总是天鹅，因为图奥喜爱天鹅这个徽记，后来天鹅变成了他本人、他的亲族以及子民的标志。”此外，《传说》中还提到（见纸书第54页），当图奥在刚多林得到一套量身打造的盔甲时，“头盔两侧有一对用金属和珠宝制成的装饰，形如天鹅的翅膀，盾牌上也嵌刻了一只天鹅的翅膀”。

另外，在刚多林遭到攻击的时候，所有站在图奥周围的战士“头盔上都装饰着一对像天鹅或海鸥的翅膀，盾牌上都嵌有白翼的纹

章。”（见纸书第67页），他们是“白翼家族的人”。

然而，在《神话概要》中，图奥已经被引入了演变中的“精灵宝钻”。北方人类的天鹅家族消失了，图奥成了哈多家族的一员。他是在泪雨之战中牺牲的胡奥之子，因而是图林·图伦拔的堂弟。不过，图奥与天鹅以及天鹅翼翅的联系并没有在演变中消失。“最后的版本”中说（见纸书第157页）：

> 图奥喜爱天鹅，他曾见过它们在米斯林那些灰色的水塘上畅游，而且，天鹅还是养育他的安耐尔那一族精灵的标志［关于安耐尔，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44页］。

然后，在图尔巩发现刚多林之前曾经居住过的古老宫殿温雅玛，图奥找到的盾牌上有白天鹅翅膀的标记，他说：“凭此标记，我将收取这些武器护甲，且无论它们承担何种命运，我都一并接受。”（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0页）

最初的《传说》开篇（见纸书第31—32页）只对图奥做了十分简单的介绍，“在十分遥远的过去，生活在那片名叫‘黯影之地’多尔罗明的北方大地上”。他离群索居，在米斯林湖周围的地区打猎，唱自己作的歌，弹自己的竖琴。他与“流浪的诺多族”熟悉起来，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很多东西，尤其是他们的语言。

但是，“据说，有一天魔法和命运将他引到了一个巨大洞穴的入口，洞中有一条发源于米斯林湖的暗河流淌。”图奥进了洞。据说，“这是众水之王乌欧牟的旨意，从前诺多族正是应他的要求，开凿了这条隐秘之路。”

当图奥无法克服河水的冲击，退出山洞时，诺多族来见他，领他沿着山中的黑暗通道前行，直到他再次来到光天化日下。

在1926年的《神话概要》中，出现了上文所述的图奥家系——他是哈多家族的后裔。《神话概要》讲述（见纸书第120页），图奥在母亲莉安死后，沦为魔苟斯在泪雨之战后赶进希斯路姆的那群背信弃义的人类的奴隶，但他从他们手中逃脱了，乌欧牟设法将他引去一条地下河道，那条河起自米斯林湖，注入一条裂谷，最终流入西方大海。1930年的《诺多史》中的记载与这段叙述十分接近（见纸书第134页），而在这两篇文稿中，故事被赋予的唯一重要意义就是它使图奥的逃亡成了秘

密，魔苟斯的探子完全不知道。但性质使然，这两篇文稿都是浓缩的版本。

让我们回头再看《传说》。它详细讲述了图奥穿过裂谷的旅程，直到涌入的潮水迎上从米斯林湖急速流下的河水，激发了对挡在河道上的人来说十分可怕的湍流："不过，众爱努［维拉］事先让他心中动念，提前爬出了溪谷，否则他就被打来的潮水淹没了。"（见纸书第34页）。为图奥领路的诺多族似乎在他走出黑暗的洞穴后就离开了他："［诺多族］领他沿着山中的黑暗通道前行，直到他再次来到光天化日下。"（见纸书第32页）

图奥离开河流，站在壑谷的崖顶，第一次目睹了大海。他在海滨找到了一个避风的小海湾（后来被称为"法拉斯奎尔"），就在那里用诺多族给他顺流漂下的木材造了一所小屋（关于他住处那些雕像中的天鹅，见纸书前文第209页）。在法拉斯奎尔，他"度过了很长一段时日"（见《传说》纸书第36页），直到他厌倦了孤独。在这里，据说众爱努又一次插手干预了（"因为乌欧牟眷爱图奥"，见《传说》纸书第36页），图奥离开了法拉斯奎尔，跟着三只沿着海岸向南飞去，显然在引领他的天鹅走了。《传说》里描述了他从冬天到春天的漫长旅程，直到他到达西瑞安河。他继续往前走，来到了垂柳之地（南塔斯林，塔萨瑞南），那里蝴蝶、蜜蜂、鲜花和鸣唱的鸟儿迷住了他，他给它们取名，在那里逗留了整个春天和夏天（见《传说》纸书第38—39页）。

不出意外，《神话概要》和《诺多史》中的叙述都极其简短。《神话概要》（见纸书第120页）只提到图奥"在西边海岸游荡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到了西瑞安河口。在那里，他遇到了曾在刚多林生活的诺姆族布隆威格［沃隆威］。他们一起秘密地沿着西瑞安河逆流而上。图奥在'柳树谷'南塔斯林那片美好的土地上逗留良久"。《诺多史》中的段落（见纸书第135页）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在这篇文稿里，那位诺姆族精灵名叫"布隆威"，据说是从安格班逃出来的，"过去曾是图尔巩的子民，一直在寻找通往主君那隐秘国度的途径"，于是他和图奥沿着西瑞安河而上，来到了垂柳之地。

有趣的是，在这两篇文稿的叙述中，沃隆威在图奥来到垂柳之地以前就登场了。在故事的主要来源，也就是《传说》中，沃隆威是在乌欧牟现身之后 ，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出场的。在《传说》中（见纸书第38—39页），图奥被南塔斯林迷住了许久，令乌欧牟担心他永远不会离

开那里；他在给图奥的指示中说，诺多族会秘密护送他去找那座居民被称为“刚多林民”或“石中居民”的城（这是《传说》中首次提到刚多林。《神话概要》和《诺多史》，都是在提到图奥之前先对隐匿之城做了一番介绍）。结果，据《传说》记载（见纸书第42页），引导图奥向东旅行的诺多族因为害怕米尔寇而抛下他走了，他迷了路。但是有一个诺多族精灵回到他身边，主动提出陪他去寻找刚多林，而这个精灵只是对它有所风闻而已。他就是沃隆威。

将时间推进多年，我们将看到“最后的版本”，读到图奥年轻时的故事。无论《神话概要》还是《诺多史》，都完全没有提到图奥曾被希斯路姆的灰精灵收养，但在这个最终的版本里有一段详尽的叙述（见纸书第143—147页），讲述了他身在精灵当中，被安耐尔抚养长大的历程，讲述了他们饱受压迫的生活，以及他们通过被称为安农-因-戈律兹（“诺多之门，它是很久以前在图尔巩统治的时期由诺多族的能工巧匠修建的”）的秘密通道南下逃亡的经过。这个版本还讲述了图奥的奴隶生涯、他的逃亡，以及接下来的岁月里他作为一个令人畏惧的亡命徒的经历。

这一切当中最重要的发展来自图奥逃离故土的决心。他按照他从安耐尔那里得知的线索，到处寻找诺多之门和图尔巩那神秘的隐匿王国（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47—148页）。这是图奥的明确目标，但他不知道那“门”是什么。他来到发源于米斯林山中的一道山泉边，就是在这里，他下定了决心，要离开“这片［属于我亲族的］灰暗之地”希斯路姆，然而他搜寻诺多之门的努力失败了。他顺着小溪前行，走到一堵岩壁前，小溪流进一个“如同庞大拱门的开口”，消失了。他绝望地在那里坐了一整夜，直到朝阳升起，他看到两个精灵从拱门里爬了上来。

他们是诺多族精灵，名叫盖米尔和阿米那斯，身负一项他们没有吐露的紧急任务。图奥从他们那里得知，那座大拱门正是诺多之门，而他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找到了它。盖米尔和阿米那斯取代了旧版《传说》中引导他的诺多族精灵（见纸书第41—42页），引导他穿过隧道，在一处地方停了下来。图奥向他们问及图尔巩，说每当他听到这个名字，它都会异乎寻常地触动他。他们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是向他告别，爬上黑暗中的长长阶梯回去了（见纸书第152页）。

“最后的版本”在讲述图奥的旅程时，几乎没有改动《传说》中图奥从隧道里出来，顺着陡峭的壑谷前行的叙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

《传说》中（见纸书第34页），“众爱努事先让他心中动念，提前爬出了溪谷，否则他就被打来的潮水给淹没了”，而在“最后的版本”（见纸书第155页）中，他爬上山崖，是因为他想跟随三只大海鸥，“海鸟的呼唤救了图奥一命，让他免遭上涨的潮水之厄”。在“最后的版本”中，那个名叫法拉斯奎尔的小海湾已经消失了，图奥曾在那里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小屋，“度过了很长一段时日”，“经过缓慢的劳作”，用各种雕刻作品来装饰它（见《传说》，纸书第35—36页）。

在那篇文稿中，这片狂暴的陌生大水令图奥感到惶恐（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55—156页），他离开河谷，向南走去，进入了位于最西边，“图尔巩曾经居住的”奈芙拉斯特地区的疆域。最后，他在日落时分来到中洲的海岸边，见到了大海。在这里，“最后的版本”完全背离了先前讲述的图奥的经历。

让我们回头再看《传说》中乌欧牟前往垂柳之地，与图奥见面（见纸书第39页）的内容。这里出现了家父对这位伟大维拉的形象的最初描述（见《传说》，纸书第39—40页）。乌欧牟是所有海洋和河流的主宰，他前来力劝图奥不要再在那个地方逗留下去。这段描述精心刻画了这位神灵本尊的清晰形象：他横越海洋，远航而来；他住在外环海水下的一座“宫殿”里，乘着他那模仿鲸鱼模样而造的“车驾”，以惊人的速度前行。我们读到他的头发和长须，他的铠甲“如同蓝与银的鱼鳞”，他的短上衣（外衫）“闪着荧荧的绿光”，他用硕大的珍珠串成的腰带，以及他的石鞋。他把“车驾”停在西瑞安河口，沿着大河在岸边大步而上，“在黄昏时分坐在芦苇丛中”，就在图奥“伫立在齐膝的长草中”的地方附近。他演奏他那式样奇特的乐器，它“由许多穿了孔的长螺旋贝壳组成”（见《传说》纸书第40页）。

也许，乌欧牟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他对图奥说话时那深不可测的眼神和嗓音，那使图奥充满了恐惧。图奥在诺多族的秘密护送下离开垂柳之地，必须去寻找刚多林民之城（见纸书第42页及以上）。在《传说》（见纸书第41页）中，乌欧牟说：“到得彼处，我将假你之口开言，你将在城里暂居。”这个版本中没有表明他要对图尔巩说什么话，但据说，乌欧牟对图奥说了“他的一些计划和愿望”，而图奥没有听懂多少。乌欧牟还说出了另一则异乎寻常的预言，关乎图奥将来的孩子，“普天之下，无人能比他更了解至深之境，无论那是汪洋深渊还是苍穹高空”。那个孩子就是埃雅仁德尔。

*

另一方面，在1926年写的《神话概要》中，乌欧牟要图奥在刚多林宣布的意图得到了明确的陈述（见纸书第120—121页）：简而言之，图尔巩必须准备与魔苟斯进行一场可怕的战斗，在这场战斗中“奥克种族将会灭亡”；但如果图尔巩不答应这样做，那么刚多林的居民必须逃离他们的城，前往西瑞安河口，乌欧牟将在那里“帮助他们建造一支舰队，引导他们返回维林诺”。在1930年写的《诺多族的历史》（见纸书第136页）中，乌欧牟主张的前景本质上是相同的，不过，这样一场被形容为“恐怖而致命的争斗”的大战，其结果表现在魔苟斯的势力被粉碎，以及更多——“最伟大的善将通过人类和精灵之间的友谊降临，而魔苟斯的仆从将再也不能为害世间”。

我们在此正适合转向一篇写于20世纪30年代后期，题为《精灵宝钻征战史》（*Quenta Silmarillion*）的重要手稿。它本来是继1930年写的《诺多族的历史》之后，讲述远古时代历史的一个散文体新版本，但在1937年，随着“有关霍比特人的新故事”的问世，它戛然而止（我在《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53—258页中讲述了这段奇怪的过往）。

我附上这篇作品中的一些段落，它们与图尔巩的早期历史有关，包括他如何发现图姆拉登，如何建造了刚多林。但这些内容没有出现在《刚多林的陷落》的文稿中。

《精灵宝钻征战史》中记载，诺多族的领导者之一图尔巩曾冒奇险穿过恐怖的赫尔卡拉克西（坚冰海峡），来到中洲，他居住在奈芙拉斯特。在这篇文稿中有这样一段话：

> 有一次，图尔巩离开了他居住的奈芙拉斯特，去好友英格罗那里做客。他们暂时厌倦了北方群山，于是沿着西瑞安河南下旅行。他们途经西瑞安大河旁的微光池塘时，正值夜幕降临，二人便在夏夜星空下的河岸上入眠。但乌欧牟沿河上溯前来，使他们沉睡酣梦。他们醒来后，梦中的忧患之感依然萦绕不去，但谁也未向对方提起，因为他们印象模糊，且都以为乌欧牟只给自己传来了讯息。从此之后，他们总是心存不安，对未来之事心存疑虑。他们常常孤身在杳无人迹的荒野中游荡，四处寻找可以隐藏实力的地方。因他们都感觉自己受命要为将来的凶险之时做好准备，奠定一个退守之

> 处，以防魔苟斯冲出安格班，击溃当前镇守北方的大军。
>
> 结果，英格罗发现了纳洛格河的深谷和它西岸旁的洞穴。他照着明霓国斯地下殿堂的模样，在那里兴建了一处要塞与兵器库。他称那地为纳国斯隆德，与他的众多子民在那里安家。为此，起初过了一段快乐日子的北方诺姆族称他为“洞穴之主”费拉贡德。他此后直到去世，都沿用了这个名字。但图尔巩独自去了隐秘的地方，靠着乌欧牟的指引，他发现了秘密的山谷刚多林。彼时他并没有向任何人提起此地，而是回到了奈芙拉斯特他的子民当中。

《精灵宝钻征战史》接下来的一个段落中提到，芬国昐的次子图尔巩统治的子民人数众多，但“那股乌欧牟在他心中激起的不安越来越重”，

> 他动身离开，向东而行，带着大批诺姆族和他们的家产妻儿，人数足有芬国昐麾下子民的三分之一。他是趁夜离开的，旅程迅速无声，他的族人从此不知他的下落。他去了刚多林，在那里仿照维林诺的图恩建了一座城，并巩固了周围的山岭。刚多林隐藏了许多年。

第三段，也是最重要的一段引文，来源有所不同。有两份分别题为《贝烈瑞安德编年史》和《维林诺编年史》的文稿，都在1930年左右动笔，并且都存在于后来的版本中。我曾这样评论它们：“这两篇编年史很可能是与《宝钻史》同时并行开始写作的，是一种便于齐头并进的方式，也适合在日益复杂的叙事网络中追踪不同的元素。”《贝烈瑞安德编年史》的最终文本又称《灰精灵编年史》（*The Grey Annals* ），来自20世纪50年代初，家父在《魔戒》完成后，重新去写作远古时代题材的时候。它是已出版的《精灵宝钻》的主要原始资料。

下面是《灰精灵编年史》中的一段，指的是“秘密辛苦劳作了五十二年后，该城终于落成”的那一年。

> 于是，图尔巩开始准备迁离奈芙拉斯特，离开他在塔拉斯山下位于温雅玛的美丽宫殿。那时，乌欧牟再次前去那里向他说话。乌欧牟说：“图尔巩，汝今终将迁居刚多林，我将于西瑞安河谷中施展力量，从而无人能注意汝迁移之踪迹，亦无人能违背汝之意愿寻

得通往汝之领域的隐藏入口。所有埃尔达的王国中，刚多林将屹立抵御米尔寇最久。然切勿爱它过甚。切记，诺多族的真正希望乃在西方，来自大海彼岸。”(2)

乌欧牟又警告，图尔巩也同样受到曼督斯之判决的辖制，那判决乌欧牟无力解除。他说：“因此，这将会发生：诺多的诅咒也终将找上汝，背叛将起自萧墙之内，汝城随后将有火焚之灾。但若这危难确已临近，将有一人从奈芙拉斯特前去警告汝。度过烈焰劫毁之后，通过此人，精灵与人类必将生出希望。因此，汝当在此屋中留下盔甲与宝剑，将来他将找到这副装备，而汝也将借此识出那人，不致遭受蒙骗。”接着乌欧牟向图尔巩透露，他该留下什么种类和尺寸的头盔、甲胄以及宝剑。

然后乌欧牟返回了大海，图尔巩开始遣送自己的全部子民……他们一小群一小群地秘密启程，走在埃瑞德威斯林的阴影下，带着妻儿家产，未受察觉地来到了刚多林，没有人知道他们去了何处。图尔巩最后才动身，他带着麾下的臣属，悄然穿过山岭，通过了群山中的重重大门，它们随即被关闭。但奈芙拉斯特直到贝烈瑞安德毁灭，都杳无人烟。

在最后这段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图奥在进入温雅玛大殿中时发现的盾牌、宝剑、锁子甲和头盔的由来（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0页）。

所有的早期文稿（《传说》《神话概要》《诺多族的历史》）都在讲完乌欧牟与图奥在垂柳之地的相遇之后，继续讲述图奥和沃隆威寻找刚多林的旅程。它们确实几乎没有提及那段向东的旅程本身，没有提及那座坐落在通往图姆拉登的秘密入口后方的神秘的隐匿之城（《神话概要》和《诺多族的历史》提到，乌欧牟给了他们帮助）。

但我们回头再看一下“最后的版本”。之前我在图奥来到奈芙拉斯特地区的海滨时（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56页）中止了讨论。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塔拉斯山下被遗弃的壮观的温雅玛宫殿（“诺多族在流亡之地修建的最古老的岩石建筑”），它是图尔巩起初居住的地方，也是图奥当时进入的地方。早期文稿中没有任何线索或伏笔提到接下来发生的一切（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59页及以下，“图奥在温雅玛”）——当然，除了乌欧牟的现身，而这一幕在三十五年后得到了重述。

*

我在这里暂停一下，先说别处是如何介绍图奥受到指示（实际上是敦促），去推进乌欧牟的计划的。

乌欧牟这个以图奥为中心展开的“计划”，源头来自后来被称为“维林诺的隐藏”的事件，这一事件范围广大，影响深远。《失落的传说》中有一个早期的故事就以“维林诺的隐藏”为题，描述了这个对远古时代的世界的改变的起源和性质。它源于诺多族在精灵宝钻的琢造者费艾诺的领导下，对维拉掀起反叛，并且意图离开维林诺一事。我在《贝伦与露西恩》（见纸书第16—17页）中已经简明扼要地描述了那个决定的后果，在此我重复一遍。

在他们离开维林诺之前，发生了令中洲的诺多族精灵历史蒙羞的恐怖事件。当时，第三支加入［离开精灵苏醒之地的］伟大旅程的宗族——泰勒瑞族生活在阿门洲海滨，费艾诺要求他们把引以为豪的大批船只交给诺多族，因为没有船只，如此大队人马就不可能渡海前往中洲。泰勒瑞族断然拒绝了这个要求。于是，费艾诺率领属下攻击了“天鹅港”澳阔泷迪的泰勒瑞族，将船只强行夺走。那场战斗被称为“亲族残杀”，很多泰勒瑞族在那场战斗中遭到杀害。

在《维林诺的隐藏》中有一段精彩的描写，讲的是众维拉就这个问题召开了一场非常激烈，事实上非同寻常的会议。当时有一个澳阔泷迪的精灵在场，名叫爱耐洛斯，他的亲人在港口之战中被杀害了，“他不断地游说［泰勒瑞族］，使他们心中的苦恨愈发深重”。这位爱耐洛斯在辩论中发了言，他说的话被记载在《维林诺的隐藏》中。

> 他向诸神陈述了精灵［即泰勒瑞族］对诺多族的看法，和维林诺之境暴露在外部世界面前的事实。这引发了不小的骚动，许多维拉和他们的族人都高声赞同他，还有另外一些埃尔达看到米尔冠统治了世界，这使他们即使心里想，也不敢出发前往他们的苏醒之地，于是高呼说，曼威和瓦尔妲曾经让他们的族人居住在维林诺，承诺这里会有经久不衰的福乐，现在诸神应该负责使他们的欢乐不至缩减成微不足道之物。
>
> 此外，大多数维拉都乐享古老的安逸，只渴望和平，再也不希望有关米尔冠及其暴行的流言或躁动不安的诺姆族的抱怨传入他们

耳中，打扰他们的福乐。因此，他们也吵着要求把维林诺大地隐藏起来。这群人中以瓦娜和奈莎为首，不过即便是那些伟大的神灵，也都是这么想的。乌欧牟有先见之明，他在他们面前恳求他们怜悯、宽恕诺多族，曼威揭示了爱努的大乐章和世界的目的，然而都是徒劳。那场会议持续了很久，充斥着那种呼声，言辞之苦恨与激烈甚于以往任何时候。最后，曼威·苏利牟起身退席，说现在没有任何高墙或堡垒可以保护他们不受米尔寇的邪恶侵犯，因为那种邪恶已经在他们当中生根，蒙蔽了他们所有人的心灵。

结果，反对诺姆族的一方继续了诸神的会议，［天鹅港］的血债开始发挥残酷的作用。因为被称为“维林诺的隐藏”的过程开始了，曼威、瓦尔妲和四海的主宰乌欧牟没有参与，但其他维拉或精灵没有一个置身事外……

罗瑞恩和瓦娜领导诸神，奥力施展他的技艺，托卡斯施展他的力量。众维拉当时没去征讨米尔寇，这是他们后来最为懊悔之事，至今如是。由于这个错误，直到大地上诸多纪元之后，维拉的伟大荣光都未能达成圆满，世界仍在等候。

最后一段内容十分引人注目，点明了诸神怠惰，只关心自身的安全和福乐，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他们犯下了一个巨大的“错误”，由于未能征讨米尔寇，他们让中洲暴露在死敌的毁灭野心和仇恨之下。但是这种对维拉的谴责在后来的文稿中并没有出现。“维林诺的隐藏”只是被讲述成了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古老事实。

在“维林诺的隐藏”之后，有一段文字描述了规模庞大、方面繁多的防御工程——“自从起初建造维林诺的日子过了以后，一直不曾见到的崭新、强大的工程”，例如使环绕周围的山脉东侧彻底无法通过。

从北到南，诸神一路施下了迷咒和高不可攀的魔法，然而他们仍不满足。他们说：“且看，我们要使所有通往维林诺的路，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都彻底从世间消失，或诡诈飘流，归于无有。”

于是他们就这样做了。海中没有一条水道不被危险的漩涡或强力的急流所困，所有的船只都辨识不了方向。欧西的意志孕育着突如其来的暴风雨和意想不到的狂风，还有其他无法穿透的迷雾。

要了解“维林诺的隐藏”对刚多林的影响，可以先看看《传说》中图尔巩对图奥说的话，其中谈到很多刚多林派去造船，以航向维林诺的船只的信使的命运（见纸书第51页）：

> “……但是去往彼方的航路已经遭到遗忘，通途已经从世间消失，大海和高山将它团团围绕，那些安享福乐，居住在内的人，并不在乎米尔寇的恐怖和世界的悲哀，而是把他们的疆域隐藏起来，在它四周编织了无法穿透的魔法，使任何邪恶的消息都不能传到他们耳里。不，多年以来，我有太多的子民出海远航，一去不返，葬身在深渊之中，或迷失在无路可走的重重阴影里。明年，不会再有人前往大海……”

（一个非常有趣的事实是，图尔巩在这里所说的话是讽刺地重复了图奥刚刚依照乌欧牟的吩咐所说的话（见《传说》，纸书第50页）：

> “……且看！去往彼方的航路已经遭到遗忘，通途已经从世间消失，大海和高山将它团团围绕，但是精灵仍然生活在科尔山上，诸神仍然居住在维林诺，虽然他们的福乐因为悲伤和对米尔寇的恐惧而大不如前。他们隐藏了自己的疆域，在它四周编织了无法穿透的魔法，使任何邪恶都不能抵达它的海岸。”）

我在第112页（“图尔林与刚多林的流亡者”）提供了一段简短的文稿，它没写多少就被放弃了，但显然是作为一个《传说》新版本的开篇而写的（但仍然沿用了老版本里图奥的家系，到1926年的《神话概要》才改成他出身于哈多家族）。这篇作品的显著特征是，乌欧牟被明确写成是唯一一位还关心生活在米尔寇淫威之下的精灵的维拉，“除了乌欧牟，也没有任何人担忧米尔寇的力量会给整片大地带来毁灭与悲伤。但乌欧牟希望维林诺集结全力，去消灭米尔寇的邪恶，以免为时过晚，而且在他看来，只要诺姆族派出的使者能够成功抵达维林诺，恳求宽恕，恳求对凡世大地的怜悯，他的两个目的就都有可能实现。”

正是在这里，乌欧牟在维拉当中“特立独行”的地位首次出现了，因为《传说》中对此没有任何暗示。我将重复乌欧牟亲口表达的看法，为这段叙述作结，他当时站在温雅玛的海边，在逼近的风暴中对图奥说话（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3页）。

> 乌欧牟向图奥讲了维林诺，讲了黑暗如何降临那地，讲了诺多族的流亡和曼督斯的判决，以及蒙福之地的隐藏。“然而且看！”他说，“命运（大地的儿女如此呼之）之铠甲常存一隙，厄运之高墙惯有一缺，直至完工落成，亦即汝等所称之终结。有吾在便如是，因吾乃秘密的异议之声，裁定之黑暗中的一线光明。由是，虽吾貌似于此黑暗之时拂逆同胞手足、西方主宰之意，然此乃吾于其中应有之分，于创世之前即已指定。然厄运判决之力强大，大敌之魔影亦在增长。吾则遭到削弱，以致如今吾于中洲只余呢喃秘语。流向西方的诸川日减，其源泉亦被毒污，吾之力量退离大地。米尔寇之淫威令精灵与人类对吾闭塞耳目。而今曼督斯的诅咒正加紧达成，诺多族的全部成果均会毁去，他们构建的所有希望皆将破灭，唯最后的希望独存——他们不曾期望也不曾预料的希望。而那希望就在于汝，因吾已做此选择。”

这引出了下一个问题：他为什么选择图奥？更进一步，他为什么选择一个凡人？对于后一个问题，《传说》中给出了一个答案，见纸书第56—57页：

> 且看，自从图奥被那些诺多族抛弃，在山脚下迷路，一晃已是多年；自从那些奇怪的消息第一次传入米尔冦耳中，也有许多年过去了。那些消息语焉不详、五花八门，说有个人类在西瑞安河的河谷中游荡。彼时，米尔冦的势力如日中天，他并不怎么害怕人类一族，正因如此，乌欧牟选择这支亲族中的一人行事，能更容易骗过米尔冦，因为他知道没有维拉，也极少有任何埃尔达或诺多族的动静，能逃过米尔冦的监视。

但我认为，那个远为重要的问题的答案，就在乌欧牟在温雅玛对图奥所说的话中（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3—164页）。当时图奥对他说：“我孤身一个凡人，在如此众多又如此英勇的西方高等种族当中，怕是于事无补。”而乌欧牟的回应是：

> “吾既选择遣汝前去，胡奥之子图奥 ，便切勿以为汝一人一剑之力无足轻重。年湮世远，精灵当永念伊甸人之英勇，惊叹其世间寿数何其短促，舍命却何其慨然。然而吾遣汝前去，非只汝之英勇使然，更旨在为世间引入一分汝尚未预见的希望，一线穿破黑暗之

光。”

那个希望是什么？我相信它就是《传说》中乌欧牟以极其不可思议的远见向图奥宣布的事件（见纸书第41页）：

> “……你必定会有一个孩子，普天之下，无人能比他更了解至深之境，无论那是汪洋深渊还是苍穹高空。”

正如我在前文中所作的评述（见纸书第217页及以上），那个孩子就是埃雅仁德尔。

毫无疑问，乌欧牟的预言中那“一线穿破黑暗之光”，就是埃雅仁德尔——由乌欧牟本人送出，由图奥引入世界。但十分奇怪的是，别处有一段文字表明，我所谓的乌欧牟那“不可思议的远见”，多年以前就已经出现了，并且与乌欧牟无关。

这段文字来自《贝烈瑞安德编年史》那版被称为《灰精灵编年史》的文稿，写于《魔戒》完成后的时期——关于这段时期的讨论可以在“传说的演变”纸书第220页看到。这一幕发生在泪雨之战接近尾声的时候，精灵王芬巩牺牲之后。

> 战场上大势已去，但胡林和胡奥，以及哈多家族残余的战士都仍坚定地作战，奥克还无法攻下西瑞安隘口……人类的先祖为埃尔达立下的所有战功当中，最著名的便是胡林和胡奥的最后一战。胡林对图尔巩说：“王上，快走，趁现在还来得及！您是芬国昐家族的最后一人，您身上留有诺多族最后的希望。只要刚多林犹在，坚固严守，魔苟斯便得继续心存忌惮。”
>
> 图尔巩却答道：“如今刚多林也无法长久隐藏了。它既被发现，必将陷落。”
>
> 胡奥开口说：“但哪怕它只是再屹立短短一段时日，您的家族中就必会生出精灵与人类的希望。王上，在死亡的凝视下，且容我向您这么说：虽然我们在此永诀，我再不能见到您的洁白城墙，但从你我之中必要升起一颗新星 。”

图尔巩接受了胡林和胡奥的建议。他带着他所能召集起来的全部芬

巩麾下和刚多林的战士撤退，消失在群山之中，而胡林和胡奥守住了他们身后的山口，抵挡着蜂拥而来的魔苟斯军队。胡奥的眼睛中了一支毒箭，牺牲了。

我们怎么估量乌欧牟的神圣力量都不为过——他是众神中最强大的一位，仅次于曼威；他的知识和预见都十分渊博，他具有不可思议的能力，能从远方进入其他生灵的心智，影响他们的思想乃至领悟力。当然，最值得注意的是，图奥来到刚多林时，乌欧牟经图奥之口所说的话。这可以回溯到《传说》（见纸书第41页）："我将假你之口开言"以及"最后的版本"（见纸书第164页），当图奥问："［我］该对图尔巩做何言辞？"乌欧牟回答说："汝若至其处，则心中言辞自现，汝口自将依吾所愿代言。"在《传说》（见纸书第49页）中，乌欧牟的这种能力甚至更进一步："图奥闻言开口，乌欧牟将力量注入他心中，让他的嗓音中充满威严。"

在这番关于乌欧牟给图奥制订的计划的松散讨论中，我们来到了温雅玛，而在这篇叙述中，乌欧牟的第二次现身与《传说》中大相径庭（见纸书第39—40页与纸书第216—217页）。这次他不是沿着大河西瑞安上溯，坐在芦苇丛中奏乐，而是在一场巨大的海上风暴逼近时，大步从一道波浪中走出来，"一个极为高大威严的生灵形体"，在图奥眼中，他是一位戴着高王冠的伟大王者。这位神灵"留在齐膝深的幽暗海水中"对这个凡人开了口。但此前的故事中缺少了图奥前往温雅玛的整段经过，同样缺少的还有"最后的版本"中的关键元素，就是图尔巩的王宫中为他留下的盔甲武器（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0页，及纸书第222页）。

然而，这一段故事的萌芽很有可能早在《传说》中就存在了（见纸书第49页）。当图尔巩在王宫大门前迎接图奥的时候，他说："黯影之地的人类啊，欢迎你。且看！我们的智慧典籍中曾记载了你的到来，而根据记载，当你来此，刚多林民的家园中将有诸多大事发生。"

在"最后的版本"中（见纸书第166页），诺多族精灵沃隆威的首次登场，在叙述中与图奥和乌欧牟的故事紧密相连，与他在早期文稿中的登场完全不同（见纸书第42页）。乌欧牟离开之后，

图奥从［温雅玛的］阶地最底层向下望去，发现乱石和海藻当

中有个精灵，裹着浸透了海水的灰斗篷靠在阶地的岩壁上。……图奥站在那里，看着那个沉默的灰影，不禁想起了乌欧牟的话。无人指点，一个名字便涌到了唇边，他大声喊道："欢迎你，沃隆威！我在等你。"

乌欧牟临行前对图奥说的最后一番话是这样的（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4页）：

"吾将于欧西怒火之中救出一人，送至汝侧，如此汝可得引导：不错，正是希望之星升起之前，最后一艘寻找西方之船上的最后一名水手。"

这位水手就是沃隆威，他在温雅玛的大海边对图奥讲述了他的遭遇（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71—175页）。沃隆威对他在大海上度过的七年航行的叙述，对深深地被大海迷住了的图奥来说，可谓令人沮丧。但沃隆威在动身去执行使命之前说（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72页及以下）：

我在途中耽搁了。因为我未曾见识过中洲各地，我们在春天时节来到了南塔斯仁山谷。图奥，你要是有朝一日走上向南的路，顺着西瑞安河而下，就会发现那片土地真是美好得令人心醉神迷。……它便是治愈一切渴慕大海之情的良药……

在《传说》中，图奥被垂柳之地南塔斯林的美迷惑，停留太久，导致乌欧牟前去找他——这个最初的故事到这时当然已经从叙述中消失了，但它并没有彻底消失。在最后的版本中，在南塔斯林停留了一段时间，"伫立在齐膝的长草中"被迷住了的是在温雅玛对图奥倾诉的沃隆威（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72页）。而在旧版的故事里，是图奥在垂柳之地，"伫立在齐膝的长草中"（见《传说》，纸书第40页）。图奥和沃隆威都给他们不认识的花、鸟和蝴蝶取了名字。

由于我们在"传说的演变"这一章中不会再直接提到乌欧牟，我在这里附上一段家父对这位伟大维拉的描述，出自《爱努的大乐章》（20世纪30年代后期）这篇作品：

乌欧牟一直居住在外环海，管辖众水的流动、所有河流的走

向、无数泉源的补给，以及普天之下一切雨露的蒸发和凝聚。他在深海中构思着宏大又可畏的乐曲，这乐曲的回声在世界所有的血脉中奔流，其中的欢乐正如艳阳下涌起的喷泉，尽管充满欢乐，源头却是大地根基中那深不可测的悲伤泉井。泰勒瑞族精灵向乌欧牟学习良多，因此他们的音乐既哀伤又令人着迷。

现在，我们来看图奥和沃隆威离开远在遥远西方海边的奈芙拉斯特的温雅玛，前去寻找刚多林的旅程。这趟旅程会领他们沿着“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这道伟大的山脉形成了希斯路姆和西贝烈瑞安德之间的巨大屏障）南侧而行，向东前进，最终将他们带到从北方流向南方的西瑞安大河边。

最早提到这段旅程的是《传说》（见纸书第43页），只说：“图奥和沃隆威［他在旧版故事里从未去过那里］寻找那支居民［刚多林民］的城市，找了很久；直到多日以后，他们才来到群山中一座深深的河谷。”不出意外，《神话概要》同样只是简单地说（见纸书第121页）：“图奥和布隆威格找到秘密通路……出到了被守护的平原上。”《诺多族的历史》（见纸书第136页）也同样简短：“图奥与布隆威听从乌欧牟的指示，向北而行，终于抵达隐匿的门户。”

除了这些一笔带过的扼要叙述，“最后的版本”中的叙述可以被看作刚多林历史上至关重要的元素：图奥和沃隆威顶着凛冽的寒风和刺骨的霜冻，在无遮无蔽的野外度过的凄惨时日，他们从成帮结伙的奥克及其营地那里逃离，以及大鹰的到来。（关于大鹰为何会出现在那片地区，见《诺多族的历史》纸书第131页，以及“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85—186页。）最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来到了伊芙林潭（见纸书第175—176页），纳洛格河就发源于此。此时伊芙林潭由于恶龙格劳龙（被沃隆威称为“安格班的大虫”）的经过而被玷污，变得荒凉。在这里，二位刚多林的寻找者触及了远古时代最伟大的传奇——他们看见一位高大的凡人走过，他带着一柄出鞘的长剑，剑身修长乌黑。他们没有和这个黑衣人说话，他们也不知道他就是“黑剑”图林·图伦拔，正向北逃离纳国斯隆德的陷落。“就这样，在这绝无仅有的短暂一刻，图林和图奥这对堂兄弟的道路有了交集。”（图林的父亲胡林是图奥的父亲胡奥的兄长。）

现在，我们讲到了“传说的演变”的最后一步（因为“最后的版本”没有写下去）：通过一个守卫严密的隐藏入口进入图姆拉登平原，初见刚多林。这个入口是中洲历史上一处著名的“门户”或“关口”。在《传说》

中（见纸书第43页），图奥和沃隆威来到河流（西瑞安河）流过的“河床遍布乱石”的地方。这就是布砾希阿赫渡口，当时还不曾得名。“河边密密长满了桤树，遮蔽了河面”，但两侧河岸十分陡峭。在那里，沃隆威在“青绿的山壁”中发现了“一个洞口，它就像一道两侧倾斜的巨门，被茂密的灌木丛和长年纠结生长的矮树丛覆盖着”。

他们走进这个洞口（见纸书第44页），发现自己置身在一条蜿蜒曲折的黑暗隧道里。他们在这条隧道里摸索着前行，直到看见远处的灯光，“他们奔向那点微光，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道大门前，这门就像他们进来的那道门一样”。在这里，他们被全副武装的卫兵包围了，并发现自己来到了阳光下，站在陡峭的山脚下，山岭环抱着一片广阔的平原，在平原当中矗立着孤零零的一座山丘，山顶屹立着一座城。

《神话概要》中显然不曾描述这个入口，但《诺多族的历史》（见纸书第130页）提到了逃生之路：在环抱山脉最低的那片地区，刚多林的精灵在“群山根基下挖了一条曲折的巨大隧道，隧道的出口在一道壑谷的陡壁上。［西瑞安］河就从这道林木覆盖的阴暗谷中欢快地流过”。《诺多史》（见纸书第136页）中说，当图奥和布隆威（沃隆威）来到隐匿的门户时，他们走下隧道，“来到内门”，在那里被俘虏了。

这两道“门”和连接它们的隧道就是这样出现在家父1930年写的《诺多族的历史》中，他在1951年写最后的版本时也是立足于这个构思，不过相似之处仅止于此。

我们可以看到，在最后的版本（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84页及以下）中，家父引入了一个地形上的明显差异。入口不再位于西瑞安河的东侧河岸上，而是来自一条支流。但他们过了危险的布砾希阿赫渡口，这个渡口被大鹰监视并守卫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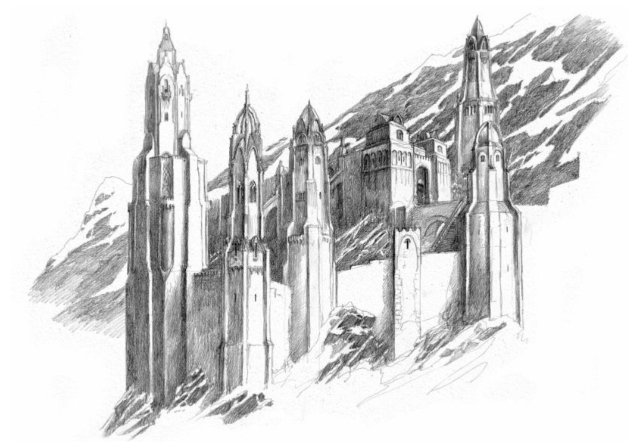
> 他们抵达渡口对岸，来到一条深沟边。它就像一条如今已没有河水流动的古老河床，然而貌似曾有一股水流冲刷出了深深的水道，水流涌出埃霍瑞亚斯群山后自北泻下，从山中挟来布砾希阿赫的全部砾石，冲下了西瑞安河。
>
> “不可思议，我们终于找到它了！”沃隆威喊道，“看！干河的河口在此，那是我们的必经之路。”

但这条“路”遍布乱石，急剧爬升，图奥向沃隆威表达了他的厌恶，

惊讶于这条糟糕的小路竟然是进入刚多林城的必经之路。

他们顺着干河跋涉了数哩，过了一夜，来到了环抱山脉的山障前。他们从一个洞口走了进去，最后来到了一个他们感觉寂静又广大的地方，在那里他们什么也看不见。在关于中洲的作品中，图奥和沃隆威所获得的接待，堪称最阴森不祥：一团刺眼的光在巨大的黑暗中照在沃隆威身上，一个冰冷、充满威胁的声音发出质问。在令人恐惧的盘问结束之后，他们被领去了另一个入口，或出口。

在《诸多族的历史》中（见纸书第136—137页），被卫兵俘虏的图奥和沃隆威走出漫长曲折的黑暗隧道，看见刚多林“远远地闪烁，白城沐浴着玫瑰色的曙光”。因此，整个概念当时已经清楚呈现：宽广的图姆拉登平原被埃霍瑞亚斯山脉完全包围，有一条隧道穿过群山，通向外界。但在“最后的版本”中，当他们离开接受盘问的地方时，图奥发现他们“站在一道裂谷的一端，这样的裂谷他从未见过，也从未想象过”。沿着这条名为“欧尔法赫·埃霍尔”的裂谷有一条爬升的长路，穿过一系列装饰华丽的巨门，通往裂谷开口的顶端，也就是第七道门——主门的所在地。直到那时，图奥才“目睹了皑皑白雪当中刚多林的美景”；正是在那里，埃克塞理安谈到图奥时肯定地说，“他正是乌欧牟本人派遣而来”——《刚多林的陷落》的最后一版文稿，就到这句为止。



雪山环抱中的刚多林

---

(1) 审稿人实际上只看过几页《精灵宝钻》，不过他并不知道这一点。正如我在《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55页）中提到的，他把那几页内容与《蕾希安之歌》对比，赞扬前者，批评了后者，因为他不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他对那几页《精灵宝钻》赞不绝口，荒谬地说，这个故事“以一种独特的简

洁和庄严来讲述，尽管其中的凯尔特名字令人眼花缭乱，但吸引了读者的兴趣。它有一种令人眼前一亮的疯狂之美，所有盎格鲁——撒克逊人在面对凯尔特艺术时，都为这种美而感到迷惑不解”。

(2) 这些话稍加改动之后，由图奥在温雅玛告诉了沃隆威，见“最后的版本”纸书第168页。

结尾



埃克塞理安的宅邸

我曾提到（见纸书第15页），《传说》最初的标题是“图奥与刚多林的流亡者”，紧接着写了这样一句话——“由此引出埃雅仁德尔的伟大传说”。此外，继《刚多林的陷落》之后的“最后传说”乃是《瑙格拉弗灵的传说》（矮人的项链，其上镶嵌着一颗精灵宝钻），我曾在《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86页引用它的结尾：

> 如此一来，所有仙灵的命运便织成了一股丝线，便是关于埃雅仁德尔的伟大传说。现在，我们就说到了那个传说的真正开端。

我们可以设想，《埃雅仁德尔的传说》的“真正开端”，就是接续《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的结束语（见纸书第105页）：

> 如今，这些刚多林的流亡者居住在大海波涛边的西瑞安河口。……在洛丝民当中，埃雅仁德尔在他父亲家里成长，长得十分俊美，而图奥的伟大传说也到了尾声。

但那篇关于埃雅仁德尔的“失落的传说”，家父从不曾写过。他早年写过很多笔记和大纲，还有几首极早的诗歌，但没有留下任何类似于

《失落的传说之刚多林的陷落》的文稿。鉴于这两本书的目的在于比较叙事　发展的历史，因此着手讨论这些常常相互矛盾、充满只言片语的大纲，显然有悖于这一目的。另一方面，最初的传说中十分完整地讲述了刚多林毁灭的故事，而那些幸存者的历史是远古时代历史的重要延续。因此，我决定回到那两篇讲述了远古时代末尾故事的早期文稿——《神话概要》和《诺多族的历史》。（我在别处也说过，“这就显得尤为奇怪了——《诺多族的历史》竟是家父［在《神话概要》之后］所写的唯一一份完稿。”[(1)]）

因此，我接下来给出《神话概要》的结尾，接续这一段（见纸书第122页）：“［刚多林居民当中的］幸存者们到了西瑞安河，沿河一路来到河口地区——西瑞安水泽。至此，魔苟斯大获全胜。”

---

(1)　参见《胡林的子女》，纸书第273页，文句稍有出入。——译者注

《神话概要》的结尾



埃尔汶接纳刚多林的幸存者

迪奥之女埃尔汶居住在西瑞安河口，她接纳了刚多林的幸存者。他们成为一支热爱航海的民族，造了很多船，远远地住在奥克不敢前往的三角洲上。

伊尔米尔［乌欧牟］责备了众维拉，要求他们前去拯救残余的诺多族，收复精灵宝钻。如今，唯独宝钻中留存着双圣树仍闪耀时那古老岁月里的福乐之光。

以托卡斯之子菲昂威为首的维拉众子率军出征，所有的昆迪都在行军之列，只有泰勒瑞族例外。他们仍记得天鹅港，随军前往的寥寥无几。科尔空无一人。

图奥渐渐年迈，无法再抗拒大海的召唤。他造了埃雅拉米，同伊缀尔一起扬帆西航，从此杳无音讯。埃雅仁德尔娶了埃尔汶。他也生来就心怀对大海的向往。他造了汶基洛特，想去远航寻找父亲。接下来就是汶基洛特在海洋和岛屿上的奇遇，以及埃雅仁德尔是如何在南方杀死了乌苟立安特。他归家时，发现西瑞安海港荒无人烟。费艾诺众子得知埃尔汶和瑙格拉弗灵［贝伦的精灵宝钻就嵌于其上］的下落，向刚多林的遗民发动了进攻。战斗中，费艾诺众子中除了迈德洛斯和玛格洛尔，都被杀了，而刚多林残余的居民不是被杀，就是被迫离开，加入迈德洛斯

麾下。玛格洛尔坐在海边满怀悔恨地歌唱。埃尔汶把瑙格拉弗灵丢入海中，自己也跟着投入大海，但她被伊尔米尔变成了一只白色的海鸟，飞往世间各地去寻找埃雅仁德尔。

不过，迈德洛斯救下了埃雅仁德尔与埃尔汶的儿子——还是个孩子的埃尔隆德。埃尔隆德一半是凡人，一半是精灵。后来当精灵返回西方，埃尔隆德受他的一半凡人血统影响，选择留在尘世。……

埃雅仁德尔从独自住在西瑞安河口一座小屋里的布隆威格那里得知了始末，悲不自胜。他和布隆威格一起乘着汶基洛特再次启航，寻找埃尔汶和维林诺。

他来到了魔法群岛、孤岛，最后抵达了仙境海湾。他爬上科尔山，走在图恩空无一人的街道上，衣服染上了钻石和珠宝的细尘。他不敢继续前行进入维林诺。他在北方大海中的一个小岛上建了一座高塔，世间所有的海鸟都常常成群飞往那里。他借助它们的翅膀，甚至在天空中航行，寻找埃尔汶，但被太阳烧灼，被月亮在穹苍中追逐。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就像一颗逃逸的星星那样，在天空中游荡。

接着讲述的是菲昂威进军北方的故事，以及那场可怕的最后大战。炎魔被尽数消灭，奥克要么被消灭，要么被驱散。魔苟斯本人带着所有的龙发动了最后一次攻击，但他们被维拉众子消灭，只有两条龙逃脱，魔苟斯被推翻，被锁链安盖诺尔捆住。两颗精灵宝钻被收复了。世界的北部和西部在大战中四分五裂，大地的面貌被改变了。

诸神和精灵将人类从希斯路姆解救出来，一路穿过大地，召唤残余的诺姆族和伊尔科林加入他们。唯有迈德洛斯和他的子民没有听从召唤。此时，迈德洛斯终于被他的誓言带来的悲伤折磨得疲惫不堪，却仍然准备履行它。他派人去见菲昂威，重申费艾诺家族的誓言，恳求得到精灵宝钻。菲昂威回答说，由于费艾诺的恶行，以及杀害迪奥、洗劫西瑞安之举，他已经失去了拥有精灵宝钻的权利。他必须屈服，回到维林诺。只有在维林诺，依据诸神的裁决，才能移交精灵宝钻。……

在最后的归途中，玛格洛尔对迈德洛斯说，费艾诺众子只剩二人，精灵宝钻也只剩两颗，其中一颗应当是他的。他偷走一颗宝钻，逃走了，但是宝钻灼伤了他，因此他知道自己失去了宝钻的所有权。他忍着疼痛在大地上游荡，将宝钻抛进了充满火焰的地穴。如此一来，一颗精灵宝钻在海里，一颗在地心。玛格洛尔永远在海边唱着哀歌。

诸神做出了裁决。大地将属于人类，那些不航向孤岛或维林诺的精灵将会缓慢地褪隐。最后那批恶龙和奥克仍将折磨大地一段时间，但他们最终都将被英勇的人类消灭。

魔苟斯被推出了黑夜之门，落入世界之墙外的黑暗中，那道门永远有守卫警戒着。但他在人类与精灵的心中播下的谎言却没有消亡，无法被诸神彻底消灭，而是存续下去，直至今日仍促成了诸多邪恶。也有人说，尽管有众维拉守护，魔苟斯或他的乌黑投影与魅灵仍然从北方与东方悄悄翻过了世界之墙，重返世间；其他人则说，那其实是他的得力干将夙巫，他逃脱了大决战，仍居住在黑暗之处，蛊惑人类陷入对他的恐怖崇拜。等到世界衰老得多，诸神疲惫不堪的时候，魔苟斯会穿过黑夜之门归来，末日终战将会打响。菲昂威将在维林诺的平原上与魔苟斯战斗，图林的灵魂将与他并肩作战。图林将用他的黑剑杀死魔苟斯，以此为胡林的子女复仇。

到那时候，三颗精灵宝钻将从海洋、大地和天空中收复，迈德洛斯将打碎它们，帕露瑞恩将用它们的光焰重新点亮双圣树，大光必再次现世，维林诺山脉将被夷为平地，如此那光便可传出，照耀世间。诸神与精灵将重获青春，他们的亡者将全部苏醒。但预言不曾说到人类到那日会如何。

就这样，最后一颗精灵宝钻被升入了天空。由于费艾诺众子的恶行，诸神裁定把最后一颗精灵宝钻交给埃雅仁德尔，“直到未来诸多变故发生之时”。迈德洛斯被派去协助埃雅仁德尔，他们依靠精灵宝钻的帮助，找到了埃尔汶，使她恢复了人形。埃雅仁德尔的船被拉过维林诺，送到外环海，埃雅仁德尔将它驶进了高空里犹在太阳和月亮之上的外部黑暗中。他在那里远航，额上戴着精灵宝钻，身旁有埃尔汶陪伴。他变成了最明亮的星星，监视着魔苟斯，守卫着黑夜之门。他将如此远航下去，直到他看见末日终战在维林诺平原上打响。然后他将降临。

而这就是远古岁月中，发生在西方世界之北部地区的那些传说的最终结局。

> “第一纪元”的终结，是这个纪元的历史中最复杂、最难解的部分，任何针对它展开的一般性讨论，都会使这个故事离题太远。对这里给出的《神话概要》叙述选段，我只提几个方面。关于这个题材，从家父创作的最早期幸存下来的文稿极少，并且绝大部分都被放弃了，《神话概要》中的叙述，实际上是首次见证了一套全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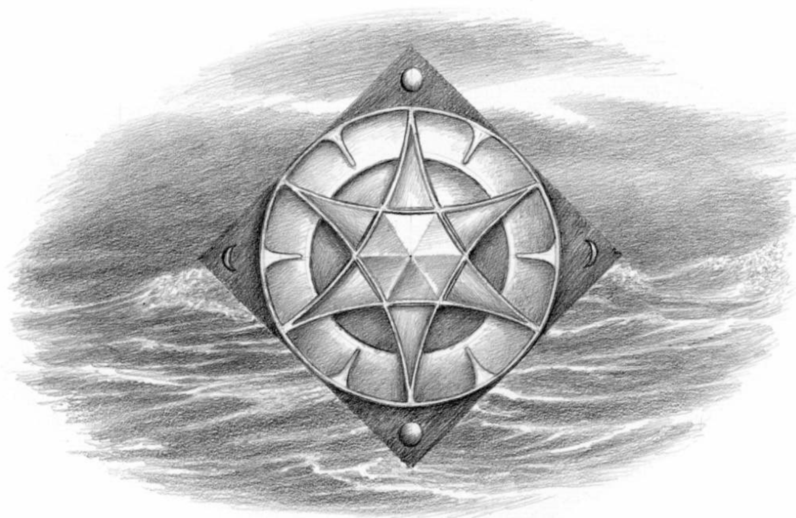
情节，其中出现了三颗精灵宝钻的命运，这是末日终战故事的中心元素。这一点可以从家父很早就在一篇孤立的笔记中问自己的问题得到证实："在米尔冦被捉住之后，那些精灵宝钻怎么样了？"（事实上，完全可以说，在最初的神话构思中，精灵宝钻本身存在的意义远远不像后来那样至关重要。）

根据《神话概要》记载，玛格洛尔对迈德洛斯说（见纸书第249页）："费艾诺众子只剩二人，精灵宝钻也只剩两颗，其中一颗应当是他的。"第三颗下落不明，因为《神话概要》中已经讲过（见纸书第248页），"埃尔汶把瑙格拉弗灵丢入海中，自己也跟着投入大海"。那就是贝伦与露西恩取回的精灵宝钻。玛格洛尔从菲昂威的保管下盗走的那颗精灵宝钻来自铁王冠，当他把它抛进充满火焰的地穴时，"如此一来，一颗精灵宝钻在海里，一颗在地心"（见纸书第250页）。第三颗是铁王冠上的另一颗，诸神就是把这一颗精灵宝钻判给了埃雅仁德尔。他把它戴在额上，"驶进了高空里犹在太阳和月亮之上的外部黑暗中"。

这个阶段的故事还没有实现这个构思：被埃雅仁德尔所戴，成为晨星与暮星的精灵宝钻，正是贝伦与露西恩在安格班从魔苟斯那里夺回的那一颗。但这个构思的实现，似乎是神话水到渠成的必然。

同样令人吃惊的是，在这个阶段，半精灵埃雅仁德尔还不是代表人类和精灵在众维拉面前求情的代言人。

《诺多族的历史》的结尾



埃雅仁德尔的纹章在大海之上

我将在此第二次引用《诺多史》，从第一次引用结束的地方（见纸书第142页）开始。前文讲述，从多瑞亚斯和刚多林的毁灭中幸存的精灵，在西瑞安河口成为一小群喜爱造船的居民，他们“始终居住在海岸附近，处在乌欧牟之手的荫蔽之下”。接下来我要给出《诺多史》直到结尾的内容，像之前一样（见纸书第128页），以重写的文本《诺多史二稿》为准。

在维林诺，乌欧牟向众维拉陈述精灵的危难，敦促他们宽恕，伸出援手，将精灵从魔苟斯的淫威之下拯救出来，并且收复精灵宝钻——如今，双圣树犹在闪耀的那段福乐岁月，其光芒唯独在宝钻中绽放。至少，在诺姆族当中是这么流传的，诺姆族后来从他们的亲族昆迪——也就是深受曼威眷爱的光明精灵——那里听说了很多消息，昆迪向来对诸神的心思有所了解。但曼威仍不为所动，他心中的筹算，又有什么故事能够讲述？昆迪曾说过，时机未到；唯有一人亲身前来，为精灵和人类两族代言，恳求宽恕他们的恶行，同情他们的不幸，才能改变大能者的决策。而费艾诺的誓言，或许就连曼威也无法解除，只有等它运作到底，费艾诺众子放弃他们那对精灵宝钻的无情要求为止。因为点亮精灵宝钻的光，乃是诸神所造。

在那段时期，图奥感觉自己逐渐衰老，内心对汪洋深水的渴望日益强烈。于是，他造了一艘大船，取名为埃雅拉米，意思是“鹰之翼”。他和伊缀尔一同出海，向着日落的西方扬帆而去，从此不再被歌谣与传说提到。［后来的补充：但在必死的凡人当中，唯有图奥跻身年长的种族当中，加入了他热爱的诺多族；据说，他之后仍然一直以船为家，在精灵之地的海域航行，或在托尔埃瑞西亚诺姆族的港口中暂作休整。他的命运得以与凡人的命运分离。］“明辉”埃雅仁德尔是西瑞安居民的领袖。他娶了美丽的埃尔汶为妻，她给他生了［人称“半精灵”的埃尔隆德　改为：］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人称“半精灵”。然而，埃雅仁德尔心境不宁，沿着尘世之地［中洲］的海岸航行也不能纾解他的焦躁。两种意图在他心中增长，它们合而为一，成为对广阔海洋的渴望：他想扬帆远航，出海寻找一去不返的图奥和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他还想自己或许能找到那终极之岸，于有生之年将精灵与人类的消息呈送给西方的维拉，那也许可以打动维林诺和图恩精灵的心，使他们怜悯凡世与人类的悲伤。

他建造了歌谣中唱过的最美的船，“水沫之花”汶基洛特。它有宛如银月的白色甲板，有金色的船桨、银色的船索，桅杆顶上装饰着星星一样的珠宝。《埃雅仁德尔之歌》中唱到他在探险中的种种经历，他曾去过汪洋深水与杳无人迹之地，去过诸多海域与无数岛屿。他在南方诛杀了乌苟立安特，她的黑暗被消灭，光明得以照耀大片被遮蔽已久的地域。但埃尔汶悲伤地等在家里。

埃雅仁德尔没有找到图奥与伊缀尔，在那次航程中也从未抵达维林诺的海岸。他被黯影与迷咒击退，被逆风驱逐，直至他思念埃尔汶，转棹回航，归往东方。他的心催促他加快速度，因梦中突然袭来一股恐惧，可是先前他曾相抗的风现在又不肯遂他心愿，送他迅速回归。

新的灾难已经降临到西瑞安海港。费艾诺还活着的儿子们迈德洛斯、玛格洛尔、达姆罗德和狄瑞尔听说埃尔汶住在那里，并且仍拥有瑙格拉弥尔和那颗辉煌的精灵宝钻。他们停下漂泊狩猎的生活，聚到一起，向西瑞安送信表达友善之意，但也提出了强硬的要求。埃尔汶与西瑞安的子民不肯交出这颗贝伦赢得、露西恩戴过、俊美的迪奥为之身死的宝钻，尤其是不能在他们的领袖埃雅仁德尔还出海未归时交出。因他们认为，他们的家室得到的疗愈与船只得到的祝福，都源于那颗精灵宝钻。

于是，精灵残杀精灵的惨剧又发生了，这是最后也是最残暴的一

次；此乃那则受诅咒的誓言所铸成的第三桩大错。费艾诺还活着的四个儿子向刚多林的流亡者与多瑞亚斯的幸存者发动袭击，杀灭他们。费艾诺众子的部属有些袖手站到一旁，还有少数倒戈相助埃尔汶，反抗自己的主君（那段时期精灵的内心就是如此悲伤迷惑），结果被视为敌方杀害。然而迈德洛斯与玛格洛尔取得了胜利，他们如今成了费艾诺众子中仅存的两人，因为达姆罗德和狄瑞尔在那场战斗中双双丧命。西瑞安的子民或者被杀，或者逃走，还有的出于无奈，离开加入迈德洛斯麾下，后者如今主张有权统治所有尘世之地的精灵。然而迈德洛斯没有得到那颗精灵宝钻，因为埃尔汶眼见大势已去，她的儿子埃尔隆德也被俘虏，便躲开迈德洛斯的军队，将瑙格拉弥尔戴在胸前，投了大海。人们以为她死了。

但乌欧牟将她托出波涛，使她化为一只白色大鸟的模样，她飞过大海去寻找她挚爱的埃雅仁德尔，精灵宝钻在她胸口闪耀如明星。一天夜里，正在船上掌舵的埃雅仁德尔看见她朝他飞来，恰似明月下一朵飞快飘动的白云，大海上一颗轨迹奇特的星星，一团乘着风暴之翼的苍白火焰。歌谣中唱道，她从半空跌落到汶基洛特的甲板上，晕了过去，因为速度太快，几乎断了气。埃雅仁德尔将她捧起抱在怀中。但第二天早晨他睁开眼睛，讶然见到恢复人形的妻子躺在自己身旁熟睡，秀发散在他脸上。

埃雅仁德尔和埃尔汶为西瑞安海港的毁灭和儿子的被掳感到万分悲伤，他们害怕孩子会死，不过此事并未发生。出乎意料的是，迈德洛斯怜悯埃尔隆德，疼惜他，双方之间后来萌生了亲情。但迈德洛斯内心因那则可怕誓言的重担而疲惫不堪，厌恶烦乱。

［这段被重写如下：

> 埃雅仁德尔和埃尔汶为西瑞安海港的毁灭和两个儿子的被掳感到万分悲伤，他们害怕孩子会惨遭杀害，不过此事并未发生。出乎意料的是，玛格洛尔怜悯埃尔洛斯和埃尔隆德，疼惜他们，双方之间后来萌生了亲情。但玛格洛尔内心因那则可怕誓言的重担而疲惫不堪，厌恶烦乱。］

如今，埃雅仁德尔见西瑞安故土希望已荡然无存，绝望中不再归家，而是再度转向，在埃尔汶的陪伴下再次去寻找维林诺。他这次最常站在汶基洛特的船首，精灵宝钻绑在他额上。他们愈靠近西方，它的光

芒就愈灿烂辉煌。也许正是部分靠了那颗神圣宝石的力量，他们终于来到那片只有泰勒瑞族的航船曾经到过的海域。他们来到迷咒群岛，逃过了其中的迷咒；他们来到黯影海域，穿过了其中的黯影；他们望见孤岛，但未逗留；最后，他们在世界边界上的［仙境海湾　改为：］精灵家园的海湾抛锚停泊。泰勒瑞族看见那艘船驶来，大为惊讶，他们远远凝望着精灵宝钻的光芒，那光极其灿烂明亮。

埃雅仁德尔成了第一位登上不死之地的凡人。无论是埃尔汶还是他寥寥可数的几位同伴，他都不允许他们跟他同行，以免诸神的震怒降临到他们身上。他的到来恰逢节庆之际，正像很久以前魔苟斯与乌苟立安特来到时一样。大多数昆迪都去了廷德布伦廷山上曼威的宫殿中，留在图恩山上的哨兵寥寥无几。

因此，哨兵有些匆匆骑马赶去了维尔玛，有些则躲进了山里的隘口。维尔玛钟声齐鸣。而埃雅仁德尔爬上令人惊叹的科尔山，发现那里杳无人迹。他走上图恩的街道，那里同样空荡一片。他的心情沉重起来。他在人去路空的图恩城里行走，发现沾上衣鞋的尘埃是钻石尘粉，但无人听到他的呼唤。于是，他回到海边，但就在他要重新登上他的船汶基洛特时，有人来到海滨，向他喊道："问候汝安，埃雅仁德尔！最耀眼的星，最俊美的信使！问候汝安，身负日月问世之前的光芒，久被寻觅却不期而至，饱受期盼终冲破绝望！问候汝安，大地儿女的荣耀，杀灭黑暗的英豪！问候汝安，日落之星！致敬黎明前的先驱！"

来人是曼威的儿子菲昂威，他召唤埃雅仁德尔去觐见诸神。于是埃雅仁德尔进入维林诺，来到维尔玛的殿堂，从此再未涉足凡人之地。但在诸神面前，埃雅仁德尔为精灵与人类两支亲族代言，恳求他们宽恕诺姆族，怜悯流亡的精灵和不幸的人类，在危急时刻向他们伸出援手。

于是，维拉众子开始准备出战，统领大军的是曼威之子菲昂威。在他的雪白旗帜下出征的还有英格威的子民——"光明精灵"昆迪，以及那些从未离开维林诺的诺姆族。但泰勒瑞族仍记得天鹅港，只有少数前去参战。这些人驾船送大军渡海前往北方大地，但他们自己不肯踏上尘世之地。

*埃雅仁德尔是他们的向导，但诸神不准他归返，他便为自己在隔离之海的北部地区，域外世界的边缘造了一座白塔。大地上所有的海鸟都常常成群飞往那里。埃尔汶也常常化身为鸟，她为埃雅仁德尔的船设计了翼翅，它竟升入了穹苍的海洋。那艘船奇妙又有魔力，如同天空中

一朵星光闪耀的花，载着一团闪烁的神圣光焰。大地的子民远远望见它，十分惊奇，从绝望中振奋起来，说天上那肯定是一颗精灵宝钻，西方升起了一颗新星。迈德洛斯对玛格洛尔说：

> ［从*号开始的这段文字被重写如下：
>
> 在那段时期，埃雅仁德尔的船被诸神拉到世界的边缘，升入了穹苍的海洋。那艘船神奇非凡……〔与初稿相同〕……西方升起了一颗新星。但埃尔汶仍在为埃雅仁德尔哀悼，她再也没有找到他，他们被拆散，直到世界末日。因此，她在隔离之海的北部地区，域外世界的边缘造了一座白塔。大地上所有的海鸟都常常成群飞往那里。埃尔汶为自己设计了翼翅，想飞向埃雅仁德尔的船。但〔无法辨认：？她坠回了……〕但当它的光焰在空中出现时，玛格洛尔对迈德洛斯说：］

“倘若那真是那颗我们亲见投入海中的精灵宝钻，此刻因某种神圣的力量而再度升起，我们就该感到欣喜才是，因为它的荣光如今被很多人望见。”因此萌发了希望与改善的前景，但魔苟斯内心充满了疑虑。

然而，据说他没料到西方会向他发动攻击。他变得过于骄傲，以为从此再不会有人公然发动战争对抗他。此外，魔苟斯还以为自己已经让诺姆族永远疏远了诸神与亲族，而众维拉住在自己的蒙福之地里心满意足，不再关心外界受他统治的王国。因为，毫无怜悯的心肠对怜悯的力量不屑一顾，然而那力量可以铸就厉怒，激发电光，堪使高山崩毁。

传说中未曾提及菲昂威的大军如何向北方进军。因为记载这些故事的，是那些曾居住在尘世之地、经历过其间苦难的精灵，而他们谁也不曾加入他的大军。关于战事的消息，他们很久之后才从他们的亲族——维林诺的光明精灵那里得知。总之，菲昂威来了，他挑战的号声响彻天宇。从希斯路姆到东方，他将所有的人类与精灵召集到麾下，他的军容壮盛，令贝烈瑞安德一片光耀，群山轰鸣。

那场西方大军与北方大军的会战，被称为“大决战”“恐怖的大战”，或“愤怒与雷霆之战”。仇恨之君座下的力量倾巢而出，其势惊人，难以衡量，连多尔-那-法乌格砾斯都无法容下。北方全境都卷入了战火。但那无济于事。炎魔被尽数消灭，无数的奥克军团要么像遇到大火的稻草般灰飞烟灭，要么像枯叶遇上狂风被扫荡一空，活下来并在日后为祸世

界的，所剩无几。据说，希斯路姆的人类有很多后悔过去的奴役恶行，立下了英勇的功绩，还有许多从东方新来的人类与他们并肩作战。乌欧牟所说的话就这样部分成真了，因为正是靠着图奥的儿子埃雅仁德尔，精灵才得到援助，也正是靠着人类的剑，精灵才在战场上壮大了实力。［后来的补充：但大多数人类，尤其是那些东方新来者，加入了大敌一方。］但魔苟斯畏缩了，不敢亲自出战。他发动最后一波攻击，出动了有翼的恶龙［后来的补充：因为此前那些他残酷心智的产物一直不能侵扰天空］。那支大军的猛攻极为突然迅速，破坏极大，如同成百上千的雷霆插上钢翼扑来，菲昂威被击退了。但埃雅仁德尔来了，数不清的鸟儿围绕在他身边，激战持续了状况不明的一整夜。终于，埃雅仁德尔杀了恶龙大军中最强大的“黑龙”安卡拉刚，将他自高空中抛下。他跌落在桑戈洛锥姆的群峰上，山峰随着他的灭亡一同崩毁。接着，旭日东升，维拉众子占了优势，所有的恶龙都被消灭，只有两条逃去了东方。魔苟斯的地穴被尽数掀开捣毁，菲昂威的大军下到了地底深处。在那里，魔苟斯被推翻了。

> ［“魔苟斯被推翻了”这句话被划去，换成了下面这段话：
>
> 在那里，魔苟斯终于陷入了穷途末路，却表现得毫无英雄气概。他逃到矿坑最深处，乞求和解与宽宥，但他的双脚被砍中，他被面朝下掼倒在地。］

他被捆上早已准备好的铁链安盖诺尔，他的铁王冠被打成项圈扣住脖颈，他的头被摁垂到膝头。菲昂威取过余下的两颗精灵宝钻，严密看守。

北方安格班的祸害势力就这样覆灭，大批奴隶走出了地底深处的囚牢，他们原已不抱任何希望，如今却重见天光，但他们见到的是一个面目全非的世界。因为敌对双方的怒火猛烈至极，西部世界的北方地区支离破碎，海水咆哮着涌入诸多裂罅，到处是混乱与巨响。河流不是断绝消失，就是改道而行，山丘被踏平，谷地却隆起，西瑞安河也不复存在。那些没有在那段时期丧命的人类逃走了，要过很久，直到那些大战的传说渐渐消亡，化作几不可闻的回音，他们才会再度翻过山脉，回到贝烈瑞安德曾在的地方。

但菲昂威一路穿过西部大地，召唤残余的诺姆族及从未去过维林诺

的黑暗精灵，与重获自由的奴隶们会合，准备离开。但迈德洛斯不肯听从召唤，此时他尽管心怀疲倦、厌恶与绝望，却仍准备去尽责达成誓言。如果精灵宝钻被扣留，迈德洛斯与玛格洛尔不惜发动战争也要收回它们，哪怕要与得胜的维林诺大军为敌，哪怕要孤身对抗整个世界。因此，他们送信给菲昂威，要求他立即交出那些魔苟斯过去从费艾诺那里盗走的宝石。但菲昂威答复说，费艾诺及其众子如今已丧失了他们曾经拥有的、对亲手所造之物的所有权，他们因誓言而盲目，行了许多邪恶之事，其中尤以杀害迪奥与攻击埃尔汶二事为甚。精灵宝钻的光辉现在应当回到造就那光的诸神手中，迈德洛斯与玛格洛尔也必须返回维林诺，在那里接受诸神的裁决。菲昂威只会在诸神的命令下交出所看管的宝石。

玛格洛尔心中悲伤，渴望服从。他说："誓言并未说到我们不能等候时机，或许在维林诺，一切都能得到宽恕、予以遗忘，我们也能和平地收回我们所有之物。"但迈德洛斯答道，倘若他们返回，诸神却不肯恩准，那么他们的誓言将依旧存在，却更加没有希望达成。他说："如果我们在大能者自己的领土上违抗他们，或企图将战争再度引入他们那被守护的王国，谁知道我们将遭遇何等可怕的命运？"因此，迈德洛斯与玛格洛尔潜入菲昂威的营地，取了宝石，杀了卫士，并且准备要拼死自卫到底。但菲昂威阻止了部下，兄弟俩不战而去，远远逃离。

他们各取了一颗精灵宝钻，因为他们说，一颗他们得不到了，仅有两颗尚存，兄弟中又只剩他们两人在世。然而宝石烧灼迈德洛斯的手，疼痛令他无法忍受（而且，如前所述，他只有一只手了）。于是他意识到，一切正如菲昂威先前所言，他已失去宝钻的所有权，誓言也失去了意义。在极度的痛苦与绝望中，他跳进一道充满熊熊火焰的裂罅，就这样死去。他所怀有的那颗精灵宝钻，从此被收纳在大地的胸怀之中。

据说，玛格洛尔也不堪忍受精灵宝钻的折磨之苦，最后将它抛入了大海，从此以后永世徘徊于海边，怀着痛苦与懊悔在波涛旁吟唱，因玛格洛尔是古时最卓越的歌手。他再也没有回到精灵子民当中。

那段时期，在西边大海的岸边，尤其是在那些大岛上（它们是在北方世界崩毁时贝烈瑞安德的古陆形成的），兴建了大批船只。诺姆族的幸存者和黑暗精灵的西部居民成群结队，从那里扬帆航向西方，再未返回这片伤心战乱之地。光明精灵在他们的王旗下返航，追随菲昂威的胜利之师，凯旋维林诺。［后来的补充：但他们归途中并无喜悦，因为他

们没能带回精灵宝钻，并且除非世界被打碎重造，那些宝石再不可能被寻回。］但在西方，诺姆族和黑暗精灵大多数居住在孤岛上，那岛可望见东方与西方。那个地方变得极美，人人都可随心所欲地行事；诺姆族再度获得了曼威的爱和维拉的宽恕，泰勒瑞族不再为古时的惨事心怀怨愤，那个诅咒也得以止息。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精灵都愿意放弃他们长久生活、长久受难的域外之地；有些精灵在西部和北部继续驻留了很多个纪元，尤其是在西海的群岛上。如前所述，玛格洛尔便在这些人之列，与他一起的还有半精灵埃尔隆德，他后来又去到凡人当中，也正因为他，首生儿女的血脉和维林诺的神圣血统才得以传入人类（因为他母亲是埃尔汶，埃尔汶是迪奥之女，迪奥是露西恩之子，而露西恩是辛葛与美丽安的孩子；而他父亲埃雅仁德尔是伊缀尔·凯勒布琳达尔之子，她是刚多林的美丽公主）。但随着岁月流逝，精灵一族渐渐在大地上衰微，他们仍会在傍晚时分扬帆离开西边海岸；随着他们持续不断的离开，如今到处都很少见到他们这支孤寂的族群了。

当菲昂威和维拉众子回到维尔玛之后，诸神如此裁决——此后，域外之地将属于人类，世间的年轻儿女；而通往西方的途径，将永远只对精灵开放。倘若精灵不肯去西方，在人类的世界中徘徊，他们必将缓慢地衰微隐褪。这是魔苟斯的谎言与恶行造成的最严重的恶果，埃尔达与人类分隔疏远。他的奥克与恶龙再度在暗处繁衍，仍将折磨凡世一段时间，但在世界终结之前，他们都将被英勇的凡人消灭。

但诸神把魔苟斯推出了无尽黑夜之门，落入世界的边墙之外的空虚之境，那道门上永远设有警卫，埃雅仁德尔把守着天空的壁垒。然而，米尔寇，强大又邪恶的莫埃烈格，恐怖的黑暗大能者魔苟斯·包格力尔，他在精灵与人类的心中播下的谎言却没有彻底消亡，无法被诸神消灭，而是存续下去，直至后来的今日仍促成了诸多邪恶。也有人说，魔苟斯就像一团看不见、摸不到的云，仍然不时会悄悄翻过世界的边墙，造访世间；*余人则说，那是魔苟斯所造的夙巫的黑色魅影，他逃脱了恐怖的大战，仍居住在黑暗之处，蛊惑人类陷入对他的恐怖忠诚与邪恶崇拜。

［从*号开始的这段文字被重写如下：

余人则说，那是索隆的黑色魅影，他曾为魔苟斯效力，成了他

最强大、最邪恶的属下。索隆逃脱了大决战，仍居住在黑暗之处，蛊惑人类陷入对他的恐怖忠诚与邪恶崇拜。］

诸神胜利之后，埃雅仁德尔仍在穹苍之海中航行，但太阳烤焦了他，月亮在天空中追猎他。于是，维拉把他的白船汶基洛特拉过维林诺大地，在船中注满璀璨光芒，封它为圣，将它经由黑夜之门释放出去。埃雅仁德尔额上戴着精灵宝钻，在无星的浩瀚中航行良久，［删去：埃尔汶在他身边。见纸书第262页重写的段落］驶过世界之后的黑暗，如同一颗闪烁不定、难以捉摸的星星。他偶尔会返回，在诸神的壁垒上空，太阳和月亮的轨道后闪耀，在满天星辰中数他最明亮。他是天空中的水手，在世界的边缘监视着魔苟斯。他将如此航行下去，直到他见到末日终战在维林诺的平原上打响。

曼督斯在维尔玛应诸神裁决，曾宣布过一条预言，这预言在西方所有的精灵之间秘密流传。等到世界衰老，大能者疲惫不堪的时候，魔苟斯会穿过黑夜之门，自无尽黑夜中归来。他将摧毁太阳和月亮，但埃雅仁德尔将如一团白焰般攻击他，将他从空中打落。接着，末日终战将在维林诺的原野上集结打响。那一天，托卡斯将与米尔冠争斗，站在他左边的将是菲昂威，右边将是“征服命运者”胡林之子图林·图伦拔。图林将用他的黑剑杀死魔苟斯，把他彻底消灭；胡林的子女和所有的人类将就此报得大仇。

之后，三颗精灵宝钻将从海洋、大地和天空中得到收复，因埃雅仁德尔将降落，交出他所保管的那团光焰。接着，费艾诺将带走三颗宝钻，将它们交给雅凡娜·帕露瑞恩，而她将打碎它们，用它们的光焰重新点亮双圣树，大光将再次现世。维林诺山脉将被夷为平地，如此那光便可传出，照耀整个世间。在那光中，诸神将重获青春，精灵将苏醒，他们的亡者将全部复活，伊露维塔对他们的宏图将由此达成。

这就是远古岁月中，发生在西方世界之北部地区的那些传说的结局。

*

我所编辑的关于一段历史的历史，就这样以一个预言收尾——曼督斯的预言。我将重复我在编辑三大传说之《胡林的子女》时写

下的话，作为本书的结语：“读者需要谨记，彼时这部《诺多族的历史》（虽然只是基本的框架）代表了家父那个‘想象世界’的全部范畴。它并不是后来演变成的第一纪元的历史，因为那时尚无第二纪元，更无第三纪元。那时没有努门诺尔，没有霍比特人，当然更没有魔戒。”

名词列表

在下面的名词列表之后，还列出了七段较长的附注，一些主列表中的名词在附注里有更详尽的解释。加*号的名词，是在贝烈瑞安德地图中出现的地名。

译名	说明
Ainairos 爱耐洛斯	一个澳阔泷迪的精灵。
Ainur 爱努	见此处 的说明。
Almaren 阿尔玛仁	阿尔玛仁岛是维拉在阿尔达的第一处家园。
Alqualondë 澳阔泷迪	见Swanhaven。
Aman 阿门洲	大海彼岸的西方圣土，维林诺的所在地。
Amnon 阿姆农	阿姆农预言的内容——“刚多林的陷落何其惨烈”，这句图尔巩在保卫城市的战斗当中所说的话，曾被两份以此为题，相互孤立但十分相似的潦草手稿中引用过。两份草稿都以“刚多林的陷落何其惨烈”这个标题开篇，接下来一篇说“图尔巩不会在谷中百合凋落之前陨落”，另一篇则说“当谷中百合凋萎，图尔巩亦将陨落”。“谷中百合”指的就是刚多林，是该城的七个名字之一——“平原之花”。注释中也提及阿姆农预言及预言之地，但似乎没有哪里解释过阿姆农是何许人也，他又是何时做出预言的。
Amon Gwareth 阿蒙格瓦瑞斯	“瞭望山”或“防御山”。一座位于刚多林被守护的平原中央的岩石孤山，刚多林城建于其上。
Anar 阿纳	太阳。
Ancalagon the black 黑龙安卡拉刚	魔苟斯手下的有翼恶龙中最强大的一只，在大决战中被埃雅仁德尔所杀。

Androth
安德洛思
位于米斯林山岭中的山洞，图奥曾与安耐尔和灰精灵在此居住，后来作为逃犯又在此独居。

Anfauglith*
安法乌格砾斯
曾是名为阿德嘉兰，位于陶尔-那-浮阴以北的辽阔草原，后被魔苟斯烧为焦土。

Angainor
安盖诺尔
奥力打造的铁链，曾两次用来捆锁魔苟斯：他在上古时代被维拉囚禁时曾经被它锁住，在最终败北时又被它锁住。

Angband
安格班
魔苟斯位于中洲西北方的巨大地牢堡垒。

Annael
安耐尔
米斯林的灰精灵，图奥的养父。

Annon-in-Gelydh
安农-因-戈律兹
“诺多之门”。发源于米斯林湖的一处地下河流的入口，通往彩虹裂隙。

Aranwë
阿兰威
刚多林的精灵，沃隆威的父亲。

Aranwion
阿兰威安
“阿兰威之子”。见Voronwë。

Arlisgion
阿利斯吉安
译作“芦苇地”。图奥在南下的长途旅行中曾穿过这片地区，但这个名称没有出现在任何一张地图上。要追踪图奥在抵达垂柳之地前的行踪，大概是不可能的；但在这段叙述中，阿利斯吉安显然位于垂柳之地北方某处。除此之外，似乎只有最后的版本里提过这个地方（见纸书第171页），当时沃隆威对图奥谈及利斯加兹——“西瑞安河口的芦苇地”。“芦苇地”阿利斯吉安明显与“芦苇地”利斯加兹是同一回事，但在这个时期的草稿中，该地的地理位置十分模糊。

Arvalin
阿瓦林
位于佩罗瑞山脉（维林诺山脉）与大海之间，迷雾笼罩、荒凉废弃的广大地区。该名意为“邻近维林诺”，后被“黯影”阿瓦沙取代。魔苟斯在此地与乌苟立安特会面，据说曼督斯的诅咒也是在阿瓦林宣布的。见Ungoliant。［根据《精灵宝钻》，魔苟斯找到乌苟立安特的地点阿瓦沙位于南方，而曼督斯宣布判决的地点在北方，这两处似乎不该是同一个地方。——译者注］

Aulë 奥力	他是力量强大的维拉之一，被称为“大工匠”，力量仅次于乌欧牟。以下对他的描述摘自题为《维拉本纪》的文稿：“他掌管所有造就了阿尔达的物质。他起初就与曼威和乌欧牟结伴劳作，负责塑造每一块大地的面貌。他是锻造金属的巧匠，是通晓一切工艺的大师，他喜欢巧艺制作，哪怕微不足道，他做起来也像构筑古时的宏伟建筑般开心。深藏在大地中的宝石，掌中闪亮的黄金，乃至矗立的山脉、海中的盆地，全都是他的作品。”
Bablon, Ninwi,Trui, Rûm 巴布伦，尼恩微，鲁伊，罗姆	即巴比伦、尼尼微、特洛伊和罗马。有一条对“巴布伦”的注释说：“巴布伦是一座人类之城，更确切的名称是‘巴比伦’，但诺姆族如今称它为巴布伦，他们是过去得知这个名字的。”
Bad Uthwen 巴德·乌斯温	见The Way of Escape。
Isle of Balar 巴拉尔岛	位于巴拉尔湾中，离岸很远的岛屿。见Círdan the Shipwright。
Balcmeg 巴尔克米格	一个被图奥诛杀的奥克。
Balrogs 炎魔	“生有钢爪，手持火鞭的恶魔。”
Battle of Unnumbered Tears 泪雨之战	见此处 的说明。
Bauglir 包格力尔	这个名称经常作为魔苟斯的补充使用，意为“压迫者”。
Bay of Faërie 仙境海湾	阿门洲东面的一个大海湾。
Beleg 贝烈格	多瑞亚斯的卓越弓箭手，图林的挚友，却被其当作敌人在黑暗中误杀。
Belegaer 贝烈盖尔	见Great Sea。
Beleriand* 贝烈瑞安德	中洲西北部的广大地区，东至蓝色山脉，包含希斯路姆以南的全部内陆地区与专吉斯特狭湾以南的全部海滨。

Beren 贝伦	贝奥家族的凡人，露西恩的爱人，从魔苟斯的王冠上挖下了一颗精灵宝钻。被安格班的巨狼卡哈洛斯咬死。他是人类当中唯一死而复生之人。
The Blacksword（Mormegil） 黑剑（墨米吉尔）	图林因其剑古尔桑（“死亡之铁”）而得到的名字。
The Blessed Realm 蒙福之地	见Aman。
Bragollach 布拉戈拉赫	“骤火之战”达戈·布拉戈拉赫的简称。安格班合围在此役中被攻破。
Bredhil 布瑞第尔	瓦尔妲的诺姆族语名字（又拼作Bridhil）。
Brethil* 布瑞希尔	位于泰格林河与西瑞安河之间的森林。
Brithiach* 布砾希阿赫	西瑞安河上的一处浅滩渡口，通往丁巴尔。
Brithombar* 布砾松巴尔	法拉斯诸港中最靠北的一座。
Bronweg 布隆威格	沃隆威的诺姆族语名字。
Celegorm 凯勒巩	费艾诺之子，别号“俊美的”。
Círdan the Shipwright 造船者奇尔丹	法拉斯（贝烈瑞安德西侧的沿海地区）的领主。泪雨之战后海港被魔苟斯摧毁时，奇尔丹逃至巴拉尔岛和西瑞安河口地区，继续造船。与《魔戒》中第三纪元末的灰港之主造船者奇尔丹是同一个人物。
Cirith Ninniach 奇立斯宁霓阿赫	“彩虹裂隙”。见Cris-Ilfing。
City of Stone 石城	刚多林。见Gondolthlim。
Cleft of Eagles 群鹰裂隙	位于刚多林周围的环抱山脉最南端。精灵语名称为“克瑞斯梭恩”。
Cranthir	费艾诺之子，别号“黑发的”。后改为“卡兰希

克兰希尔	尔”。
Cris-Ilfing 克瑞斯-伊尔缝	“彩虹裂隙”。裂谷中流淌着发源于米斯林湖的河流。后被“奇立斯赫尔温”Kirith Helvin这个名称取代，最终形式为“奇立斯宁霓阿赫”Cirith Ninniach。
Crissaegrim* 克瑞赛格林	刚多林南边的群峰，众鹰之王梭隆多在此筑巢。
Cristhorn 克瑞斯梭恩	“群鹰裂隙”的精灵语名称。后被“奇立斯-梭隆那斯”Kirith-thoronath这个名称取代。
Cuiviénen 奎维耶能	精灵的“苏醒之水”，位于中洲遥远的东部：“崇山峻岭环抱的黑暗湖泊，河流如同一条细细的白线，流经一道深深的裂罅，注入湖中。”［见《失落的传说》第十篇。——译者注］
Curufin 库茹芬	费艾诺之子，别号“机巧的”。
Damrod and Díriel 达姆罗德和狄瑞尔	费艾诺年纪最轻的两个儿子，是孪生兄弟。后改为“阿姆罗德”Amrod与“阿姆拉斯”Amras。
Deep-elves 渊博精灵	第二支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部族的名称之一。见Noldoli、Noldor，及此处 的说明。
Dimbar* 丁巴尔	位于西瑞安河与明迪布河之间的地区。
Dior 迪奥	贝伦与露西恩之子，他们收复的那颗精灵宝钻的拥有者，被称为“辛葛的继承人”。他是埃尔汶的父亲，被费艾诺众子杀害。
Doom of Mandos 曼督斯的诅咒	见此处 的说明。
The Door of Night 黑夜之门	见Outer Seas。我在那里引用了题为《阿姆巴坎塔》（“世界的面貌”，Ambarkanta）的文稿，文中对“世界之墙”伊路拉姆巴尔与“外裹海，外环海”外雅有进一步描述：“维林诺中部正对着安多·罗门——穿透世界之墙，通往空虚之境的永恒黑夜之门，因为世界位于无穷无限的黑夜，‘空虚之境’库玛当中。但是，除了大能的维拉，无人能够穿过那道裂罅，横越外雅的水域，到达黑夜之门。众维拉在推翻米尔寇，将他逐去外域黑暗之

	后建造了那道大门，埃雅仁德尔守卫着它。”
Doriath* 多瑞亚斯	一片位于贝烈瑞安德，森林覆盖的广大地域，由辛葛与美丽安统治。后因美丽安环带而得名“多瑞亚斯”（“围篱之地”Dor-iâth）。
Dor-lómin* 多尔罗明	“黯影之地”。位于希斯路姆南部的地区。
Dor-na-Fauglith 多尔-那-法乌格砾斯	名为“阿德嘉兰”的北方大草原，被魔苟斯彻底毁坏后，改称“多尔-那-法乌格砾斯”Dorna-Fauglith，译作“呛人烟尘笼罩之地”。
Dramborleg 德拉姆博烈格	图奥的大斧。一条关于这个名称的注释说：“德拉姆博烈格的意思是‘锋利的重击’，曾是图奥的斧子，一击之下，既能像大棒那样砸出凹痕，又能如利剑一般劈出裂隙。”
Drengist 专吉斯特	一道深入回声山脉的狭长海湾。图奥顺着那条发源于米斯林的河穿过彩虹裂隙，原本会经此路线抵达大海，“然而当时这片狂暴的陌生大水令图奥感到惶恐，他转身离开，向南走去，因此没去专吉斯特狭湾的漫长海岸”（见纸书第155页）。
The Dry River 干河	一条曾经从环抱山脉下流出，汇入西瑞安河的河余下的河床；后成为刚多林的入口。
Duilin 杜伊林	刚多林飞燕家族的领主。
Dungortheb 顿埚塞布	“恐怖死亡之谷”南顿埚塞布的简称，该谷位于“恐怖山脉”埃瑞德戈埚洛斯与保护着多瑞亚斯北面的美丽安环带之间。
The Dweller in the Deep 深渊居者	乌欧牟。
Eagle-stream 鹰之涧	见Thorn Sir。
Eärámë 埃雅拉米	“鹰之翼”。图奥的船。［在《精灵宝钻》中，该名拼作Eärrámë，含义为“大海之翼”。——译者注］
Eärendel 埃雅仁德尔	（后拼作“埃雅仁迪尔”Eärendil）“半精灵”：图奥与图尔巩之女伊缀尔的儿子，埃尔隆德与埃尔洛

	斯的父亲。见此处 的说明。
Easterlings 东来者	对那些在伊甸人之后来到贝烈瑞安德的人类的称呼。泪雨之战中他们正邪双方都有参与，战后魔苟斯将希斯路姆给了他们居住，他们在那里欺压哈多家族残余的子民。
Echoing Mountains of Lammoth* 拉莫斯的回声山脉	回声山脉（埃瑞德罗明）形成了希斯路姆的“西面屏障”。拉莫斯是夹在那道山脉与大海之间的地区。
Echoriath 埃霍瑞亚斯	见Encircling Mountains。
Ecthelion 埃克塞理安	刚多林涌泉家族的领主。
Edain 伊甸人	精灵之友三大家族的人类。
Egalmoth 埃加尔莫斯	刚多林天虹家族的领主。
Eglarest* 埃格拉瑞斯特	法拉斯的南方海港。
Eldaliё 埃尔达利	“精灵族子民”，用法与“埃尔达”等价。
Eldar 埃尔达	在早期的文稿中，“埃尔达”这个名称指的是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这些精灵分为三个部族——“光明精灵”“渊博精灵”“海洋精灵”，这三个名称参见此处 的说明中引用的《霍比特人》中的精彩段落。后来，该名也可能指不同于诺多族的精灵，埃尔达语也与诺姆族语（诺多族的语言）区分开来。
Elemmakil 埃伦玛奇尔	刚多林的精灵，外门的守卫队长。
Elfinesse 精灵之地	全部精灵之地的统称。
Elrond and Elros 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	埃雅仁德尔与埃尔汶的两个儿子。埃尔隆德选择归属首生儿女，他是幽谷之主，“气之戒”维雅的持有者。埃尔洛斯则被计入人类之列，成为努门

	诺尔的开国之王。
Elwing 埃尔汶	迪奥的女儿。她嫁给了埃雅仁德尔，是埃尔隆德与埃尔洛斯的母亲。
Encircling Mountains,~Hills 环抱山脉，环抱山岭	环抱刚多林平原的山脉。精灵语名称为“埃霍瑞亚斯”Echoriath。
Eöl 埃欧尔	森林中的“黑暗精灵”，诱捕了伊斯芬，是迈格林的父亲。
Ered Wethrin 埃瑞德威斯林	（早期形式为Eredwethion）黯影山脉（“希斯路姆的屏障”）。见此处 关于“铁山脉”的说明。
Evermind 永志花	终年盛开的白花。
The Exiles 流亡者	掀起反叛，离开阿门洲，返回中洲的诺多族精灵。
Falas* 法拉斯	贝烈瑞安德的西部海滨，位于奈芙拉斯特以南。
Falasquil 法拉斯奎尔	海滨的一处小海湾，图奥曾在这里居住过一段时间。该地显然是一处位于向东通往希斯路姆和多尔罗明，（名为专吉斯特的）狭长峡湾中的小海湾，可以在一张家父绘制的地图上见到，但没有标出名称。据说，用来造就埃雅仁德尔的船汶基洛特（“水沫之花”）的木料，就是来自法拉斯奎尔。
Falathrim 法拉斯民	法拉斯的泰勒瑞族精灵。
Fëanor 费艾诺	芬威的长子，精灵宝钻的琢造者。
Finarfin 菲纳芬	芬威的第三个儿子，芬罗德·费拉贡德与加拉德瑞尔的父亲。他在诺多族出奔之后留在了阿门洲。
Finduilas 芬杜伊拉丝	芬罗德·费拉贡德之后的纳国斯隆德之王欧洛德瑞斯的女儿。她被称为“法埃丽芙林”，意为“伊芙林群潭上的闪亮阳光”。
Fingolfin 芬国昐	芬威的第二个儿子，芬巩与图尔巩的父亲，贝烈瑞安德的诺多族至高王。在安格班诸门前与魔苟斯一对一决斗，被魔苟斯杀害（《贝伦与露西

恩》一书中的《蕾希安之歌》纸书第218—222页讲述了这一事件）。

Fingolma 芬国玛	早期文稿中芬威的名字。
Fingon 芬巩	芬国盼的长子，图尔巩的兄长，芬国盼陨落后诺多族的至高王。在泪雨之战中牺牲。
Finn 芬恩	“芬威”的诺姆族语形式。
Finrod Felagund 芬罗德·费拉贡德	菲纳芬的长子。纳国斯隆德的创建者，也是那里的王，由此得名“凿洞者”费拉贡德。见Inglor。
Finwë 芬威	第二支离开奎维耶能湖，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部族（诺多族）的领导者，费艾诺、芬国盼与菲纳芬的父亲。
Fionwë 菲昂威	曼威的儿子，大决战中维拉大军的统帅。
The Fountain 涌泉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称。见Ecthelion。
Galdor 加尔多	胡林与胡奥的父亲。见Tuor。
Galdor 加尔多	刚多林绿树家族的领主。
Gar Ainion 加尔爱尼安	刚多林的“诸神（爱努）之地”。
Gate of the Noldor 诺多之门	见Annon-in-Gelydh。
Gates of Summer 夏日之门	见Tarnin Austa。
Gelmir and Arminas 盖米尔与阿米那斯	诺多族精灵，在诺多之门遇到图奥，但不曾告诉图奥他们要去纳国斯隆德，警告欧洛德瑞斯（继费拉贡德之后的王）危险将至。
Girdle of Melian 美丽安环带	见Melian。
Glamhoth 格拉姆惑斯	奥克。译作“野蛮的一群”或“可憎的大群”。

Glaurung 格劳龙	魔苟斯麾下恶龙当中最有名的一只。
Glingol and Bansil 格林戈尔与班熙尔	刚多林王宫门前的金银双树。在最初的设定里，它们是维林诺双圣树的古老树苗，来自米尔寇与编织黑暗者令双圣树枯死之前。但在后期的故事里，它们是图尔巩在刚多林仿照双树创造的。［“格林戈尔”在《精灵宝钻》中的形式为“格林加尔”Glingal。——译者注］
Glithui* 格漓苏伊河	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流下的河流，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
Gloomweaver 编织黑暗者	见Ungoliant。
Glorfalc 格罗法尔克	“金色裂隙”。图奥给那条发源于米斯林湖的河流经的裂谷取的名字。
Glorfindel 格罗芬德尔	刚多林金花家族的领主。
Gnomes 诺姆族	这是被称为“诺多族”（Noldoli，后拼作Noldor）的精灵部族早期的名称翻译。关于“诺姆族”这个用法的解释，见《贝伦与露西恩》纸书第26—28页。他们的语言是诺姆族语。
The Golden Flower 金花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称。
Gondolin* 刚多林	关于这个名称，见Gondothlim。关于其他名称，见纸书第45页。
Gondothlim 刚多林民	刚多林的居民。译作“岩石中的居住者”。其他相关的形式有：刚多巴尔（Gondobar），意为“石城”；刚多斯林巴尔（Gondothlimbar），意为“岩石居民之城”。这两个名字都在刚多林大门前的卫士对图奥说起的七名之列（见纸书第45页）。Gond意为“岩石”，例见Gondor。“刚多林”在《失落的传说》写作期间被译作“岩石之歌”，据说意思是“雕琢极美的岩石”，后期则译作“隐匿之岩”。
Gondothlimbar 刚多斯林巴尔	见Gondothlim。

Gorgoroth 戈堝洛斯	“恐怖山脉”埃瑞德戈堝洛斯的简称。见Dungortheb。
Gothmog 勾斯魔格	炎魔之首，米尔寇大军的统帅，米尔寇的儿子，被埃克塞理安所杀。
The Great Battle 大决战	最终推翻魔苟斯，令第一纪元终结的改变世界的大战，据说也是远古时代的终结，因为“在第四纪元，先前的纪元常被称为‘远古时代’，但该名称其实只适用于逐出魔苟斯之前的年代”（见《魔戒》附录二“编年史略”）。埃尔隆德也正是因此在幽谷的大会上说：“我的记忆甚至可追溯到远古时代。我父亲乃是埃雅仁迪尔，他出生在刚多林城陷落之前。”
Great Sea* 大海	西方的大海，其名为“贝烈盖尔”，范围从中洲的西边海岸直到阿门洲的海岸。
Great Worm of Angband 安格班的大虫	见Glaurung。
Grey Annals 灰精灵编年史	见纸书第220页。
Grey-elves 灰精灵	辛达族精灵。该名指留在贝烈瑞安德，没有继续前往西方的埃尔达。
The Grinding Ice 坚冰海峡	位于阿尔达的极北方，“西方世界”与中洲海岸之间的海峡。有一篇文稿是如此描述“坚冰海峡”的： 外环海［见“Outer Seas”］的冰冷海水与贝烈盖尔海的波涛在这片狭窄区域汇聚，腾起了大量酷寒的浓雾，洋流中充满互相碰撞的冰山和倾轧不止的水下坚冰。这道海峡被称为赫尔卡拉克西。
Guarded Plain 被守护的平原	图姆拉登，刚多林的平原。
Gwindor 格温多	纳国斯隆德的精灵，芬杜伊拉丝的爱人。
Hador 哈多	见Tuor。哈多家族被称作“伊甸人的第三家族”。哈多之子加尔多是胡林与胡奥的父亲。

The Hammer of Wrath 怒锤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称。
The Harp 竖琴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称。
Haudh-en-Ndengin 豪兹-恩-恩登禁	“阵亡者之丘”。一座堆积着所有在泪雨之战中战死的精灵与人类的尸体的大丘，位于安法乌格砾斯荒漠当中。
Heavenly Arch 天虹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称。
Hells of Iron 铁地狱	安格班。见此处 关于“铁山脉”的说明。
Hendor 亨多尔	伊缀尔的仆从，抱着埃雅仁德尔逃离刚多林。
The Hidden King 隐匿之王	图尔巩。
The Hidden Kingdom 隐匿王国	刚多林。
The Hidden People 隐匿之民	见Gondothlim。
Hill of Watch 瞭望山	见Amon Gwareth。
Hisilómë 希斯罗迷	“希斯路姆”这个名称的诺姆族语形式。
Hísimë 十一月	一年中的第十一个月，对应十一月。
Hither Lands 尘世之地	中洲。
Hithlum* 希斯路姆	译作“迷雾之地”“微光迷雾”。从“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的崇山峻岭向北延伸的广大地区。多尔罗明与米斯林位于该地南部。见Hisilómë。
Huor 胡奥	胡林的弟弟，莉安的丈夫，图奥的父亲。牺牲在泪雨之战中。见Tuor与此处 的说明。

Húrin 胡林	图林·图伦拔的父亲，图奥之父胡奥的兄长。见Tuor与此处 的说明。
Idril 伊缀尔	被称为“银足”凯勒布琳达尔，图尔巩的女儿。她的母亲埃兰葳在越过“坚冰海峡”赫尔卡拉克西途中遇难。有一处晚期的注释讲述：“她与女儿伊缀尔因危险的冰面碎裂而落入残酷的冰海，图尔巩企图救她们，自己也险些死在刺骨的冰水中。他救出了伊缀尔，但埃兰葳被埋在了倾落的冰下。”伊缀尔是图奥的妻子，埃雅仁德尔的母亲。
Ilfiniol 伊尔菲尼欧尔	“童心”的精灵语名字。
Ilkorindi, Ilkorins 伊尔科林迪，伊尔科林	从未在维林诺的科尔居住过的精灵。
Ilúvatar 伊露维塔	创世神。Ilu意为“整体，宇宙”，atar意为“父亲”。
Inglor 英格罗	芬罗德·费拉贡德在早期文稿中的名字。
Ingwë 英格威	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光明精灵的领导者。《诺多族的历史》中讲述：“他进入维林诺，侍奉大能者，所有的精灵都尊崇他的名号，但他从未返回域外之地。”
Iron Mountains 铁山脉	位于遥远北方的“魔苟斯山脉”。不过，出现在纸书第38页的传说最初的文稿中的这个名字，来自更早的时期，那时“铁山脉”指的是后来被称为“黯影山脉”（埃瑞德威斯林）的山脉。见此处 关于“铁山脉”的说明。我已经修正了纸书第38页的文稿。
Isfin 伊斯芬	精灵王图尔巩的妹妹，迈格林的母亲，埃欧尔的妻子。
Ivrin 伊芙林	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脚下，纳洛格河发源处的瀑布群潭。
Kôr 科尔	位于维林诺，俯瞰仙境海湾，其上建有精灵之城图恩（后来改为“提力安”）的山丘，同时也是城市本身的名称。见Ilkorindi。

Land of Shadows
黯影之地

见Dor-lómin。

Land of Willows*
垂柳之地

位于纳国斯隆德南边，纳洛格河汇入西瑞安河之处的美丽地区。其精灵语名为“柳树谷”南塔斯仁与塔萨瑞南。在《双塔殊途》（第三卷第四章）中，树须抱着梅里和皮平在范贡森林中穿行时，曾对他们吟诵歌谣，开篇是这样说的：塔萨瑞南的柳荫地，我在春日散步。
啊，南塔萨瑞安的春日景色与气息！

Laurelin
劳瑞林

维林诺的金圣树的名字。

Legolas Greenleaf
“绿叶”莱戈拉斯

刚多林绿树家族的一位精灵，天生具有出色的夜视能力。

Light-elves
光明精灵

第一支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部族的别名。见Quendi与此处 的说明。

Linaewen
利耐温

位于奈芙拉斯特，“洼地中央”的大泽。

Lisgardh
利斯加兹

“西瑞安河口的芦苇地”。见Arlisgion。

Littleheart
童心

托尔埃瑞西亚岛上的精灵，讲述了初版的《刚多林的陷落》传说。《失落的传说》是这样描写他的：“他有一张饱经风霜的面孔，一双写满欢欣的蓝眼睛，十分瘦削矮小，很难说他是五十岁还是一万岁。”并且提到他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年轻好奇的心灵”。他在《失落的传说》中有很多个精灵语名字，不过本书中出现的只有“伊尔菲尼欧尔”这一个。

Lonely Isle
孤岛

即托尔埃瑞西亚，西方大海中的一座大岛，能遥遥看见阿门洲的海岸。关于它的早期历史，见纸书第19页。

Lord of Waters
众水之王

见Ulmo。

Lords of the West
西方主宰

众维拉。

Lorgan

罗甘 希斯路姆的东来者首领，奴役过图奥。

Lórien
罗瑞恩

维拉曼督斯与罗瑞恩号称兄弟，合称“范图瑞”（Fanturi）。曼督斯是“奈范图尔”（Nefantur），罗瑞恩则是“欧洛范图尔”（Olofantur）。正如“曼督斯”，罗瑞恩是居所的名字，但也被用作他本人的名字。他是“想象与梦境的主宰”。

Lothlim
洛丝民

“鲜花之民”。刚多林的逃亡者们在西瑞安河口居住时为自己取的名字。

Lug
路格

一个被图奥诛杀的奥克。

Maglor
玛格洛尔

费艾诺之子，别号“非凡的歌手”。一位伟大的歌手与吟游诗人。

Maidros
迈德洛斯

费艾诺的长子，别号“高大的”。

Malduin*
瑁都因河

泰格林河的一条支流。

Malkarauki
马尔卡劳奇

炎魔的精灵语名。

Mandos
曼督斯

强大的维拉纳牟的居所，他本人也一直以此为名。我在此给出《维拉本纪》这一简短篇章中对曼督斯的描写：

［曼督斯］是“亡者的殿堂”的掌管者，也是被杀亡灵的召唤者。他从不遗忘，并且通晓万事万物的未来，只有伊露维塔自行裁决之事例外。他是维拉当中的命运仲裁者，但他只应曼威之命，宣告他所了解的命运和他的判决。纺织女神薇瑞是他的妻子，她将曾经存于时间之内的万事万物都织成故事的网。随着漫长的岁月流逝，曼督斯的殿堂不断扩增，薇瑞的织锦也挂满其中。

见Lórien。

Manwë
曼威

维拉之首，瓦尔妲的配偶，阿尔达王国的主宰。见Súlimo。

Meglin（and later

Maeglin） 米格林（后改为迈格林）	埃欧尔与精灵王图尔巩的妹妹伊斯芬的儿子。他将刚多林出卖给了魔苟斯，这是中洲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背叛。被图奥诛杀。
Meleth 美烈丝	埃雅仁德尔的使女。
Melian 美丽安	在维林诺时是维拉罗瑞恩麾下的迈雅，后前往中洲，成为多瑞亚斯的王后。［如纸书第220页提到的《灰精灵编年史》所述，］“她施展力量，在那一整片区域周围筑起了一道虚像和幻觉构成的无形之墙——美丽安环带，从此无人能够违背她或辛葛王的意愿通过。”见Thingol与Doriath。
Melko（**later form Melkor**） 米尔冦（后改为米尔寇）	“拥力而生的强者”。那位强大的邪恶爱努在成为“魔苟斯”之前的名字。“米尔寇起初便是进入宇宙的爱努当中最强大的一位……［他］不再位列维拉当中，他的名字在大地上不被提起。”（引自题为《维拉本纪》的文稿。）
Menegroth* 明霓国斯	见Thousand Caves。
Meres of Twilight 微光沼泽	艾林微奥，阿洛斯河汇入西瑞安河之处的一片广大的沼泽水塘地区，笼罩在迷雾中。
Mighty of the West 西方大能者	众维拉。
Minas of King Finrod 芬罗德王之塔	芬罗德·费拉贡德修建的高塔（米那斯提力斯）。这是他建在托尔西瑞安岛上的大瞭望塔，该岛位于西瑞安隘口中，被索隆攻陷后变成“妖狼之岛”托尔-因-皋惑斯。
Mithrim* 米斯林湖	位于希斯路姆南部的大湖，亦指其周边地区，以及西边的山脉。
Moeleg 莫埃烈格	“米尔冦”的诺姆族语形式。诺姆族不愿以此名称呼他，而是称他“可怖的黑暗大能者”魔苟斯·包格力尔。
The Mole 黑鼹家族	米格林和他的家族使用的纹章是一只黑鼹。
Morgoth	这个名称（“黑暗大敌”及其他翻译）只在《失落

魔苟斯	的传说》中出现过一次。它最初是费艾诺在精灵宝钻被夺走之后取的。见Melko和Bauglir。
Mountains of Darkness 黑暗山脉	铁山脉。
Mountains of Shadow* 黯影山脉	见Ered Wethrin。
Mountains of Turgon 图尔巩山脉	见Echoriath。
Mountains of Valinor 维林诺山脉	维拉来到阿门洲后堆起的高大山脉，又称“佩罗瑞”。自北向南呈巨大的弧形伸展，距阿门洲的东侧海岸不远。
Nan-tathrin* 南塔斯林	垂柳之地的精灵语名称。［《精灵宝钻》中的形式为“南塔斯仁”Nan-tathren。——译者注］
Nargothrond* 纳国斯隆德	纳洛格河旁的地下大堡垒，由芬罗德·费拉贡德所建，被恶龙格劳龙所毁。
Narog* 纳洛格河	发源于埃瑞德威斯林山脉脚下的伊芙林湖的河流，在垂柳之地注入西瑞安河。
Narquelië 十月	一年中的第十个月，对应十月。
Nessa 奈莎	一位维丽，瓦娜的姊妹，托卡斯的配偶。
Nevrast* 奈芙拉斯特	位于多尔罗明西南方的地区。图尔巩在迁到刚多林之前的居住地。
（**Vale of**）**Ninniach** 宁霓阿赫（河谷）	泪雨之战的战场，但只在本书中冠以此名。
Nirnaeth Arnoediad 尼尔耐斯·阿诺迪亚德	泪雨之战。常简称为Nirnaeth。见此处 的说明。
Noldoli, Noldor 诺多族	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第二支精灵部族的名称，早期为Noldoli，后期为Noldor。见Gnomes、Deep-elves。
Nost-na-Lothion 诺斯特-那-洛希安	“百花诞辰”。刚多林的一个春季节日。

Orcobal 奥寇巴尔	一个强大的奥克武士，被埃克塞理安诛杀。
Orcs 奥克	家父在一条关于这个词的注释中说："一支被魔苟斯设计并创造出来，以向精灵和人类发动战争的种族。有时译为'半兽人'，但他们的身材与人类相近。"见Glamhoth。
Orfalch Echor 欧尔法赫·埃霍尔	穿过环抱山脉的大裂谷，通往刚多林。
Oromë 欧洛米	一位维拉，雅凡娜之子，以最伟大的猎手闻名。远古时代，维拉当中只有他和雅凡娜偶尔会前往中洲。他骑着白马呐哈尔，引导精灵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
Ossë 欧西	他是一位乌欧牟属下的迈雅，《维拉本纪》中是这样介绍他的： 他主宰冲刷着中洲沿岸的诸海。他不去深渊洋底，而是热爱海滨和岛屿，为曼威的风而欢欣鼓舞。他因心喜风暴，总在汹涌的波涛中开怀大笑。
Othrod 奥斯罗德	一个奥克首领，被图奥诛杀。
Outer Lands 域外之地	大海以东的大地（中洲）。
Outer Seas 外环海	我在此引用一篇题为《阿姆巴坎塔》（"世界的面貌"，Ambarkanta）的文稿，这篇文稿写于20世纪30年代，很可能在《诺多族的历史》之后。"'世界之墙'伊路拉姆巴尔［在纸书第17页的'导言'中被称为'终极之墙'］位于整个世界上方……这道墙不可见，若想通过，只有穿过'黑夜之门'一途。在这道墙内是球形的大地，四周为'外裹海'外雅［即外环海］所环抱，不过它在大地下方更像海洋，在大地上方则更像天空。乌欧牟居住在大地下方的外雅之中。"在《失落的传说》之《维拉的降临》中，口述传说的儒米尔说："过了维林诺是什么，我从未目睹也从未耳闻，确知的只有一点：那里有外环海的沉暗洋面，没有潮汐，海水极冷、极稀薄，没有船只能在那片海面

	上漂浮，没有鱼儿能在那处深海中游泳，除了乌欧牟的魔法鱼儿和魔法车厢。”
Outer World,Outer Earth 域外世界，域外大地	大海以东的大地（中洲）。
Palisor 帕利索尔	位于中洲东部的遥远地区，精灵苏醒之地。
Palúrien 帕露瑞恩	雅凡娜的名号之一，经常与“雅凡娜”并列使用，作“雅凡娜·帕露瑞恩”。“帕露瑞恩”后被“凯门塔瑞”取代，二者的含义都是“大地女神”“辽阔大地的女神”。
Peleg son of Indor son of Fengel 奋格尔之子 印多之子 佩烈格	在最初的家谱中，佩烈格是图奥的父亲。（见Tunglin。）
Pelóri 佩罗瑞	见Mountains of Valinor。
Penlod 朋洛德	刚多林巨柱与雪塔家族的领主。
The Pillar 巨柱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字。见Penlod。
Prophecy of Mandos 曼督斯的预言	见此处 的说明。
Quendi 昆迪	早期指全体精灵，意为“能言者”。后来指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三支精灵部族中的第一支。见Light-elves。
Rían 莉安	胡奥的妻子，图奥的母亲。胡奥牺牲后，她死在安法乌格砾斯荒漠。
Rog 洛格	刚多林怒锤家族的领主。
Salgant 萨尔甘特	刚多林竖琴家族的领主。被形容为“懦夫”。
Sea-elves 海洋精灵	离开奎维耶能，踏上伟大旅程的第三支精灵部族。见Teleri及此处 的说明。

Silpion 熙尔皮安	白树，即银圣树。见Trees of Valinor与Telperion。
Sindar 辛达族	见Grey-elves。
Sirion* 西瑞安河	发源于艾塞尔西瑞安（“西瑞安泉”）的大河，将贝烈瑞安德划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在巴拉尔湾流入大海。
Sorontur 梭隆图尔	“众鹰之王”。见Thorondor。
The Stricken Anvil 铁砧	刚多林怒锤家族的纹章。
Súlimo 苏利牟	该名指的是掌管风的神灵曼威，经常附在他的名字之后，即“曼威·苏利牟”。他被称为“风之王”，但针对“苏利牟”的翻译似乎只有一处——“阿尔达气息的主宰”。与此相关的词包括súya（“气息”）与súle（“呼吸”）。
The Swallow 飞燕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字。
Swanhaven 天鹅港	泰勒瑞族（海洋精灵）的主要城市，坐落在科尔以北的海滨。精灵语名称为“澳阔泷迪”Alqualondë。
Taniquetil 塔尼魁提尔山	佩罗瑞山脉（维林诺山脉）的最高峰，也是阿尔达最高的一座山，山顶上是曼威与瓦尔妲的宫殿（伊尔玛林）。
Taras 塔拉斯山	位于奈芙拉斯特一处海角的高山，山下建有温雅玛城。
Tarnin Austa 塔尔宁·奥斯塔	“夏日之门”。刚多林的一个节日。
Taur-na-Fuin* 陶尔-那-浮阴	“暗夜笼罩的森林”，从前名叫“松树之地”多松尼安，曾是位于贝烈瑞安德北部边境，为大片森林所覆盖的高地。
Teiglin* 泰格林河	西瑞安河的支流，发源自埃瑞德威斯林山脉。
Teleri	第三支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部族。

泰勒瑞

Telperion
泰尔佩瑞安
维林诺的白树的名称。

Thingol
辛葛
第三支离开奎维耶能湖，踏上伟大旅程的精灵部族（泰勒瑞族）的领导者之一，在早期文稿中名为“廷威林特”。他从未前往科尔，而是在贝烈瑞安德成了多瑞亚斯之王。

Thorn Sir
梭恩西尔
克瑞斯梭恩下的溪流。

Thornhoth
梭恩惑斯
“大鹰之民”。

Thorondor
梭隆多
“众鹰之王”，埃尔达语中“梭隆图尔”的诺姆族语名称。在早期文稿中的形式是“梭恩多”Thorndor。

Thousand Caves
千石窟宫殿
明霓国斯，辛葛与美丽安的隐匿宫殿。

Timbrenting
蒂姆布伦廷
“塔尼魁提尔”的古英语名称。

The Tower of Snow
雪塔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字。见Penlod。

The Tree
绿树家族
刚多林一个家族的名字。见Galdor。

Trees of Valinor
维林诺双圣树
白树熙尔皮安与金树劳瑞林。见纸书第17页对它们的描述，及Glingol and Bansil。

Tulkas
托卡斯
《维拉本纪》对这位“力气最大，立下的勇武功绩最多”的维拉是如此记载的：
他是最后来到阿尔达的，为的是在对抗米尔寇的第一场战争中助众维拉一臂之力。他心喜摔跤和角力。他不用坐骑，因为他奔跑得比所有徒步的生灵都快，并且永不疲乏。他须发金黄，肌肤红润，赤手空拳作战。他既不留心过去也不关注未来，若论出谋划策是爱莫能助，但却是不畏劳苦的朋友。

Tumladen
“平坦的山谷”。刚多林的“被守护的平原”。

图姆拉登

Tûn 图恩	维林诺的精灵之城。见Kôr。
Tunglin 图恩格林	“竖琴之民”。在一份很快就被放弃的《刚多林的陷落》早期文稿中，这个名称指的是泪雨之战后生活在希斯路姆的居民，图奥则是其中之一（见Peleg）。
Tuor 图奥	图奥是著名的哈多·罗林多（金发哈多）的后裔（曾孙）。《蕾希安之歌》是这样描述贝伦的： 无畏的贝伦名扬四方： 每当论及世间最坚毅之人 人们就会把他的名号提起， 预言他身后的声誉 甚至会超过金发哈多…… 芬国昐将多尔罗明的统治权交给了哈多，哈多的后代就是哈多家族。图奥的父亲胡奥在泪雨之战中牺牲，母亲莉安则悲痛而死。胡奥是胡林的弟弟，他们的父亲是哈多之子——多尔罗明的加尔多。胡林是图林·图伦拔的父亲，因此图奥是图林的堂弟，但他们二人只相遇过一次，当时也不知道彼此的身份——此事记载在《刚多林的陷落》中。
Turgon 图尔巩	芬国昐的次子，刚多林的奠基者与王，伊缀尔的父亲。
Turlin 图尔林	在“图奥”出现之前短暂使用过的名字。
Uinen 乌妮	“诸海之后”。一位迈雅，欧西的配偶。题为《维拉本纪》的文稿是如此描述她的： ［她的］长发伸展遍及普天之下所有的海域。她喜爱一切活在海洋中的生物，也喜爱一切生长其中的海草。水手呼唤她的名号，因为她能平息风浪，约束狂野的欧西。
Uldor the accursed 该受诅咒的乌多	有一批迁入中洲西部的人类在泪雨之战中背信弃义，与魔苟斯结盟。乌多就是这批人类当中的一个头领。

Ulmo
乌欧牟

题为《维拉本纪》的文稿对每一位维拉都有描述，以下这段文字刻画的是这位“力量仅次于曼威”的伟大维拉：

整个阿尔达都在他关怀之中，他也不需要任何栖身之所。此外，他不喜欢在大地上行走，也很少像同侪一样穿上肉身的形体。［人类或精灵］倘若见他，心中会充满巨大的恐惧，因为这位大海之王破水而出，其势惊人，仿佛高涨的海浪大步跨上陆地，头戴泡沫装点的暗色盔冠，身披光亮变幻的鳞甲，色彩由银直至深浅不一的绿。曼威的号声嘹亮，但乌欧牟的声音深沉，如同唯独他才见过的海底深渊。

尽管如此，乌欧牟却深爱精灵与人类，从来不曾离弃他们，即便在众维拉对他们大发烈怒之时，他也没有置他们于不顾。他不时隐身前往中洲海滨，或沿着河流的入海口一路上溯深入内陆，在那里用白贝壳制成的大号角乌路慕瑞吹奏乐曲。那些听闻乐曲者，从此心中永远萦绕着那旋律，再不能摆脱对海洋的渴望。不过，通常乌欧牟用各种声音向中洲居民说话时，听起来只如流水的音乐。他统御一切海洋、湖泊、河流、喷泉和泉源，因此，精灵说，乌欧牟之灵奔流于大地所有的脉络中。靠着这样的渠道，乌欧牟即便身在深渊，也能探知阿尔达中的一切需求与悲伤。

Ulmonan
乌欧牟南

外环海中乌欧牟的殿堂。

Ungoliant
乌苟立安特

号为“编织黑暗者”的大蜘蛛，盘踞在阿瓦林。《诺多族的历史》是如此描述乌苟立安特的：

在那里［阿瓦林］，盘踞着取了蜘蛛形体的“编织黑暗者”乌苟立安特，隐秘又不为人知。无人知晓她来自何方，也许是来自世界之墙［见Outer Seas］外的域外黑暗。

Valar
维拉

统治阿尔达的大能者，有时被称为“大能者”。《神话概述》中的说法是，最初共有九位维拉，但米尔寇（魔苟斯）不再位列其中。

Valinor 维林诺	位于阿门洲的维拉之境。见Mountains of Valinor。
Valmar 维尔玛	位于维林诺的维拉之城。
Vána 瓦娜	一位维丽，欧洛米的配偶。号为“青春永驻”。
Varda 瓦尔妲	曼威的配偶，与他一同居住在塔尼魁提尔山上。最伟大的维丽，群星的创造者。她在诺姆族语中的名字是Bredhil或Bridhil。
Vinyamar* 温雅玛	图尔巩迁往刚多林之前在奈芙拉斯特的宫殿，位于塔拉斯山下。
Voronwë 沃隆威	刚多林的精灵，泪雨之战后被图尔巩派去寻找西方的七艘船上唯一生还的水手，引导图奥去往隐匿之城。该名意为“坚定者”。
The Way of Escape 逃生之路	环抱山脉下的隧道，通往刚多林平原。精灵语名称为“巴德·乌斯温”。
The Western Sea(s) 西方大海	见Great Sea。
The Wing 白翼	图奥及其属从的纹章。
Wingelot 汶基洛特	“水沫之花”。埃雅仁德尔的船。
Yavanna 雅凡娜	雅凡娜是次于瓦尔妲的伟大维丽。她是“赐与百果者”（这就是她名字的含义），“热爱大地上生长的万物”。雅凡娜造就了给予维林诺光明的双圣树，它们生长在维尔玛城门附近。见Palúrien。
Ylmir 伊尔米尔	“乌欧牟”的诺姆族语形式。

附加说明

爱努

爱努这个名称译作“神圣者”，来源于家父的创世神话。根据1964年的一封信（我在纸书第13页引用了这封信的一段），他是在1918年至1920年间，他“受雇编纂当时尚未完成的大词典”时记下最初的构想的。信中继续写道：“在牛津，我写了一个宇宙演化的神话——《爱努的大乐章》，定义了至尊者（就是超凡的造物主）与‘大能者’维拉（天使般的造物，是最先被创造出来的）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调整和实现原始设计时起到的作用。”

从《刚多林的陷落》的传说跳到创世神话，读者可能认为这严重偏离了主题，但我希望我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很快就能揭晓。

“宇宙演化的神话”的核心构思，在《爱努的大乐章》这个标题中就得到了清楚的表述。直到20世纪30年代，家父才创作了一个新的版本——《爱努林达列》（即“爱努的大乐章”），其内容与最初的文稿非常接近。我正是从这个版本中引用了以下的简短叙述。

一如是造物主、至尊者，常被称为“伊露维塔”，意为宇宙中的“万物之父”。这篇作品讲述，一如最先创造了爱努，“他们是祂意念的产物，在时间开始之前就与祂同在。祂对他们说话，提点乐曲的主题。于是他们在祂面前开声歌唱，一一独唱，余则倾听。这便是爱努的大乐章的开端，因伊露维塔召聚所有的爱努，向他们宣布了一个浩大非凡的主题，他们须和声共创一宏大乐章。”

当伊露维塔令这一宏大乐章收尾时，祂使众爱努得知，祂乃是万物之主，已转化了他们所唱、所奏的一切——祂令其存在，拥有形状和实体，就像众爱努自身一样。然后祂领他们出去，进入黑暗。

但当他们来到空虚之境的中心时，他们看到，在曾经空无一物之处，出现了美不胜收的景象。伊露维塔说：“看吧，你们的乐章！它因我的意愿而成形，此刻这个世界的历史便开始了。”

我引用一段在本书中意义重大的文字来结束这段叙述。在伊露维塔

与乌欧牟就众水之主宰的领域交谈之后：

> 就在伊露维塔对乌欧牟说话的同时，众爱努看到世界逐渐演变，开始了伊露维塔作为乐曲的主题提点给他们的那段历史。因众爱努牢记伊露维塔所言，并了解各自所创作、演奏之乐曲，他们对未来所知甚详，未曾预见之事寥寥无几。

如果我们把这段话与乌欧牟关于埃雅仁德尔的预见（见纸书第231页，我将其形容为“不可思议”）结合来看，乌欧牟似乎是根据极其久远的记忆，很有把握地知晓不久的将来会发生什么。

关于爱努，还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让我再一次引用《爱努林达列》：

> 就在他们凝视的时候，许多倾心于那个世界之美，全神贯注于其中成形的历史。他们当中起了骚动。如此一来，有些爱努仍与伊露维塔同住在世界之外……但其他爱努，包括许多最睿智与最美丽的，都渴望伊露维塔恩准，降临到世界当中，居住在那里，为自己取用了时间之内的形体与衣饰……
>
> 于是，那些想去的爱努降入世界当中。但伊露维塔定下一个条件，从那时起，他们的力量就受到世界的牵制与束缚，并将随之衰亡。伊露维塔并未透露，此后祂对他们有何打算。
>
> 众爱努就这样进入了世界，我们称他们为“维拉”，或“大能者”。他们居住在很多地方：高天之上，深海之中，凡世大地上，或在凡世大地边缘的维林诺。他们当中最伟大的四位是米尔寇、曼威、乌欧牟和奥力。

接下来是《爱努的大乐章》中对乌欧牟的描述（见纸书第236页）。

由此可见，Ainur这个词（单数形式是Ainu）有时可以用来代替Valar/Vala。例如纸书第34页，“众爱努事先让他心中动念”。

最后我必须补充一点，在这篇《爱努的大乐章》概述中，我有意省略了创世传说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那就是米尔寇／魔苟斯起到的巨大的破坏性作用。

胡林与刚多林

这个故事出现在家父称为《灰精灵编年史》的晚期文稿中（见纸书第220页）。故事说，胡林和他的弟弟胡奥（图奥的父亲）“都去与奥克作战，胡奥只有十三岁，却不肯置身事外。但他们所在的队伍落了单，被一路追赶到布砾希阿赫渡口，若非乌欧牟镇守在西瑞安河里的力量尚强，他们就会当场被俘或被杀。一股大雾从河中升起，将他们从敌人眼前隐藏起来，他们逃到丁巴尔，在克瑞赛格林的陡峭群峰脚下的丘陵中漫游。梭隆多注意到他们，便派了两只大鹰前去相助。大鹰驮起他们，飞过山脉，将他们送去了隐秘山谷图姆拉登中那座尚无人类见过的隐匿之城刚多林。”

精灵王图尔巩热情接待了他们，因为乌欧牟曾建议他善待哈多家族的子孙，他们必在危急之时予他援助。胡林和胡奥在刚多林生活了一年。据说，胡林在这段日子里了解到了一些图尔巩的计划与目的。因为图尔巩非常喜欢他们，想把他们留在刚多林。但他们渴望回到自己的族人当中，分担现今困扰他们的战事和苦难。图尔巩尊重他们的意愿，说：“只要梭隆多愿意，你们就将获准依照所来之路离开。我为这次分别悲伤，不过，以埃尔达的标准衡量，过不了多久，我们便会重逢。”

故事以迈格林充满敌意的话结束，他强烈反对国王对他们的慷慨优待。他说：“律法不如先前那般严苛，否则你们将别无选择，只能在这里住到老死为止。”胡林回答他说，如果迈格林不信任他们，他们可以起誓。于是，他们发誓永远不会泄露图尔巩的计划，并且会缄口不提在他王国中所见的一切。

而在多年以后，当图奥和沃隆威站在温雅玛的海边时，图奥将对沃隆威说：“但若论我是否有权去寻找图尔巩，我乃胡奥之子图奥，胡林的血亲，这二人的名字图尔巩决不会忘记。”（见纸书第168页。）

*

胡林在泪雨之战中遭到生擒。魔苟斯提出给他自由，或任命他为魔苟斯最有势力的统帅，“只要他肯透露图尔巩的要塞所在”。胡林以极大的勇气和轻蔑拒绝了魔苟斯这个提议。于是，魔苟斯迫使他坐在桑格洛锥姆高处的石椅中，并对胡林说，他将通过魔苟斯的双眼，远远看见他

所爱之人遭受的厄运，什么都不会瞒他。胡林忍受了二十八年的折磨。之后，魔苟斯释放了他。他假装这是因为他怜悯一个一败涂地的敌人，但他在说谎，他还有更邪恶的计划。而胡林尽管知道魔苟斯毫无怜悯之心，还是选择了自由。在讲述这个故事的《灰精灵编年史》扩充——《胡林的流浪》中记载，他终于来到了刚多林的环抱山脉——埃霍瑞亚斯，但不得其门而入，最后他绝望地站在“冷峻寂静的群山前……最后，他爬上一块高耸的岩石，张开双臂，望着刚多林的方向高声呼喊：‘图尔巩！胡林在呼唤你。图尔巩啊，你在你的隐匿宫殿中充耳不闻了吗？’但没有回应，四下里唯有掠过枯草的风声。……但胡林所说的话被一些耳朵听去，所做的手势被一些眼目看得清清楚楚。这一切被迅速呈报到北方的黑暗王座前。魔苟斯笑了，现在他清楚知道图尔巩居住在哪片区域了。尽管因着大鹰的守护，他的奸细一时之间还无法前去窥探环抱山脉后方那片土地。”

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家父改动了对魔苟斯如何发现隐匿王国的构思（见纸书第124—125页）。上文中的故事显然与《诺多族的历史》中的段落（见纸书第138—139页）相悖，后者这样清楚地讲述了迈格林被奥克俘虏后做出的背叛：“他向魔苟斯透露了刚多林的确切位置和如何找到并进攻它的办法，以此换取性命与自由。魔苟斯着实大喜过望……”

我认为，从上文给出的段落来看，故事其实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胡林的呼喊透露了刚多林的位置，“令魔苟斯大喜”。这可以从家父在此处手稿中添加的内容看出来：

> 后来，当迈格林被俘，想用背叛来换取获释时，魔苟斯想必大笑着回答说：“陈腐的消息什么也换不到。此事我已经知晓，我怎会被轻易蒙蔽！”因此，迈格林不得不出卖更多——如何削弱刚多林的抵抗。

铁山脉

初看起来，早期文稿中的希斯罗迷（希斯路姆）与后来的希斯路姆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地方，因为它位于铁山脉之外 。然而，我得出的结论是，这只是一个改动名称的问题。事实也的确如此。《失落的传说》别处记载，在米尔寇从维林诺的监禁中逃脱后，他为自己建造了“位于

北方的新居，那片地区矗立着极高的铁山脉，令人望而生畏”，以及安格班位于铁山脉最靠北的堡垒底下，那道山脉就是因山下地底的“铁地狱”得名。

这个问题可以这样解释。“铁山脉”这个名字最初指的是后来被称为“黯影山脉”的埃瑞德威斯林山脉。（也有可能是，这两道山脉被认为是一道连续的山脉，但南部的支脉和希斯路姆东南两面的山障得到了不同的名称，与安格班上方那片可怕的北方群峰［其中以桑格洛锥姆最为高峻］区分开来。）

不幸的是，我没能更改《贝伦与露西恩》的名词列表里的“希斯罗迷”条目。那个条目解释说，那片地区之所以得名，是因为“阳光很少从东方与南方擦过铁山脉的山巅，照耀此地”。我在本书纸书第38页的文稿中将“铁山脉”改成了“黯影山脉”。

泪雨之战

《诺多族的历史》中讲述：

> 如今讲到，费艾诺之子迈德洛斯在听说胡安与露西恩的功绩，听说夙巫的高塔［托尔西瑞安岛，也就是妖狼之岛；后改为“索隆之塔”］被毁之后，意识到魔苟斯并非无懈可击，但如果他们不再次结下联盟、共商大计，他就会把他们各个击破。于是，迈德洛斯联盟得以建立，且得到了明智的筹划。

之后发生的大战，是贝烈瑞安德历史上最惨烈的一场大战。文稿中大量引用了泪雨之战，因为精灵和人类遭到惨败，诺多族一败涂地。芬国昐的儿子、图尔巩的兄长——诺多之王芬巩牺牲，他的王国不复存在。但在大战之初，有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事件，就是图尔巩解除刚多林的闭城令，加入了大战。《灰精灵编年史》（关于这篇文稿，见纸书第220页，“传说的演变”）中是这样讲述这一事件的：

> 令所有人惊喜的是，一阵洪亮的号声传来，一支大军出乎意料地前来参战了。图尔巩率领多达一万的大军离开刚多林出战，他们身穿闪亮的盔甲，佩着长剑，驻扎在南边，守卫西瑞安隘口。

《灰精灵编年史》中还有另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段落，是关于图尔巩和魔苟斯的。

> 但有一件事令魔苟斯深深烦恼，引起的不安令他的胜利失了光彩——他最渴望活捉的敌手便是图尔巩，但图尔巩从他的罗网中逃脱了。因图尔巩出身于伟大的芬国昐家族，如今依律法已成为所有诺多族的王，而魔苟斯最怕也最恨的就是芬国昐家族，既因为他们在维林诺时就蔑视他，且与乌欧牟为友，也因为他在决斗中被芬国昐伤了多处。最重要的是，过去他偶然注意到图尔巩时，心头蒙上了一层浓重的阴影，预示着不祥：在命运尚未揭晓的某时，图尔巩将导致他的败亡。

埃雅仁德尔的起源

下面这段文字摘自家父写于1967年的一封长信，内容是关于他如何构造自创历史之内的名称，又是如何采用自创历史之外的名称的。

他开头就说，“埃雅仁迪尔”（Eärendil，后期的拼法）这个名字显然来自古英语词éarendel，因为他觉得该词在古英语中有一种特殊的美。“而且，”（他继续说，）“它的形式有力地表明，它最初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而是一个专有名词。”从它在其他语言当中的相关形式来看，他认为它肯定属于天文神话，是一颗或一组恒星的名字。

“在我看来，”他写道，“这些古英语用法似乎在明确表示，它是一颗预示着黎明的星星（至少在英国传统中是这样），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金星或晨星，因为人们可以看到它在太阳真正升起之前，在晨曦中灿烂地闪耀。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在1914年以前，我给埃雅仁德尔写了一首‘诗’，他的船就像一点明亮的火花，启航离开太阳的港湾。我把他引入了我的神话——在神话中，他是一位水手，一个主要人物，最终成了一颗先驱之星，也是人类希望的象征。Aiya Eärendil Elenion Ancalima（‘最明亮的星埃雅仁迪尔，向你致敬！’）脱胎于Éala Éarendel engla beorhtast，源远流长。”

它确实源远流长。这个古英语句子取自诗歌《基督》（Crist），完整的诗句是Éala! Éarendel engla beorhtast ofer middangeard monnum sended。但是，尽管乍看起来很不寻常，但家父在这封信中引用的精灵

语Aiya Eärendil Elenion Ancalima，指的是《魔戒》中“希洛布的巢穴”一章里的一段话。当希洛布在黑暗中逼近山姆和弗罗多时，山姆喊道：“夫人的礼物！星光水晶瓶！她说那是给你在黑暗的地方用的光。那个星光水晶瓶！”弗罗多惊讶于自己竟会忘了它，“他慢慢地探手入怀，继而慢慢地举高加拉德瑞尔的水晶瓶。……黑暗在它面前退却，直到它仿佛化作一个正中央放着光的轻灵剔透的水晶球，连高举着它的手也闪烁着白亮的火光。

“弗罗多惊奇地凝视着这件不可思议的礼物，他随身携带了它这么久，从来没想到它具有这么大的价值和威力。在来到魔古尔山谷之前，他一路上都很少想起它，而此前他也不曾使用它，怕它的光会泄露自己的行迹。Aiya Eärendil Elenion Ancalima！他喊道，但并不清楚自己说的是什么，因为仿佛有另一个声音在借着他的口说话，字字清晰，完全不受坑里污秽空气的影响。”

在1967年那封信中，家父接着写道：“这个名字不能原样照搬，它在传说中为这个人物造出一席之地的同时，还必须顺应精灵语的语境。我采用这个名称的时候，‘精灵语’经过少年时代的多次着手尝试，已经开始具有明确的形态。追溯‘精灵语’的最初历史，通用精灵语词干‘海’AYAR（主要指西方大海）和口语元素（N）DIL（意为‘热爱，奉献给’）就是从这个词而来。”埃雅仁迪尔变成了最早写成（写于1916—1917年间）的主要传说中的一个人物。图奥曾经和四海与众水的主宰、最伟大的维拉之一乌欧牟见面，并被他派去了刚多林。这次见面在图奥心中种下了一种永不满足的、对大海的渴望，因此他给自己的儿子取了这个名字，他的这种渴望也传给了他。

曼督斯的预言

“导言”中给出的《神话概要》选段讲述（见纸书第25页），诺多族反抗维拉，从维林诺启航时，曼督斯派了一名使者，站在一处高高的山崖上向他们发出警告，要他们回头。他们拒绝之后，他便说出了曼督斯的预言，预示了他们后来的命运。我在这里给出一段对此的描述。这段文稿是《维林诺编年史》的第一个版本，其最后一个版本是《灰精灵编年史》（见“传说的演变”，纸书第220页）。这个最早的版本与《诺多族的历史》写于同一时期。

> 他们［离去的诺多族］来到一处地方，那里有一块高高的岩石矗立在海岸上方。曼督斯本人或他的使者就站在高岩上，说出了曼督斯的诅咒。他因亲族残杀而诅咒了费艾诺家族，那些追随他们，或加入他们的冒险行动的人，也受到了程度较轻的诅咒，除非他们返回，服从维拉的判决，得到宽恕。但如果他们不肯返回，那么不幸与灾难就将降临到他们身上，他们将永远为亲族之间的背叛所苦，他们的誓言将背叛他们，他们将经受一定的必死命运，会被武器、折磨或悲伤轻易杀死，最终在那支年轻种族的面前衰微。他还对即将发生的事做了很多不祥的预言，警告他们维拉将关闭维林诺，不容他们归返。
>
> 但费艾诺铁了心肠，继续前行，因此芬国昐的子民也因感到亲族的羁绊，害怕众神的判决而迟疑地跟着走了（芬国昐家族中，在亲族残杀一事上，并非所有的人都是无辜的）。

另见“最后的版本”中乌欧牟在温雅玛对图奥所说的话，纸书第163页。

《霍比特人》中的埃尔达三大宗族

在《霍比特人》第八章“苍蝇与蜘蛛”快收尾时出现了下面这段。

> 这些宴饮的人当然就是森林精灵……他们和西方的高等精灵不同，更具危险性，也没那么聪明。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加上他们散居于大小山脉间的亲族），都是从没有去过西方仙境的那些古老部族传承下来的。那些光明精灵、渊博精灵和海洋精灵，都去过西方仙境，并在那儿住了很多年，变得更美丽、更智慧、更博学，并且发明出他们自己的魔法，研究出如何制造美丽和神奇东西的技术，然后他们之中的一部分才重新回到这个世界来。

最后这段话指的是反叛的诺多族，他们离开了维林诺，在中洲被称为“流亡者”。

生僻古词简述

affray attack, assault

ambuscaded placed in *ambuscade,* ambushed

ardour burning heat (of breath)

argent silver or silvery-white

astonied earlier form of *astonished*

bested beset［also spelt *bestead*］

blow bloom

boss raised centre of a shield

broidure embroidery

burg a walled town

byrnie coat of mail

car chariot

carle peasant or servant

chrysoprase a golden-green precious stone

conch shellfish used as a musical instrument or instrument of call

cravenhood cowardice［apparently unique here］

damascened etched or inlaid with gold or silver

descry catch sight of

diapered diamond-patterned

dight arrayed

drake dragon. Old English *draca.*

drolleries something amusing or funny

emprise enterprise

fain gladly, willingly

fell (1) cruel, terrible (2) mountain

glistering sparkling

greave armour for the shin

hauberk defensive armour, long tunic of chain-mail

illfavoured having an unpleasant appearance, ugly

kirtle garment reaching to the knees or lower

lappet small fold of a garment

leaguer/-ed ［lands］ besiege/-d

lealty faithfulness, loyalty

let allowed (if occasion let, let fashion)

malachite a green mineral

marges margins or edges

mattock two-headed agricultural tool

mead meadow

meshed entangled inextricably

plash splash

plenished filled up

puissance power, strength, force

reck take thought of

rede counsel

repair go frequently to

repast food; meal, feast

rowan mountain ash

ruth sorrow, distress

sable black

scathe harm

sojourned stayed

sward expanse of short grass

swart dark-hued

tarry/-ied linger/-ed

thrall/thralldom slave/slavery

twain two

vambrace armour for the fore-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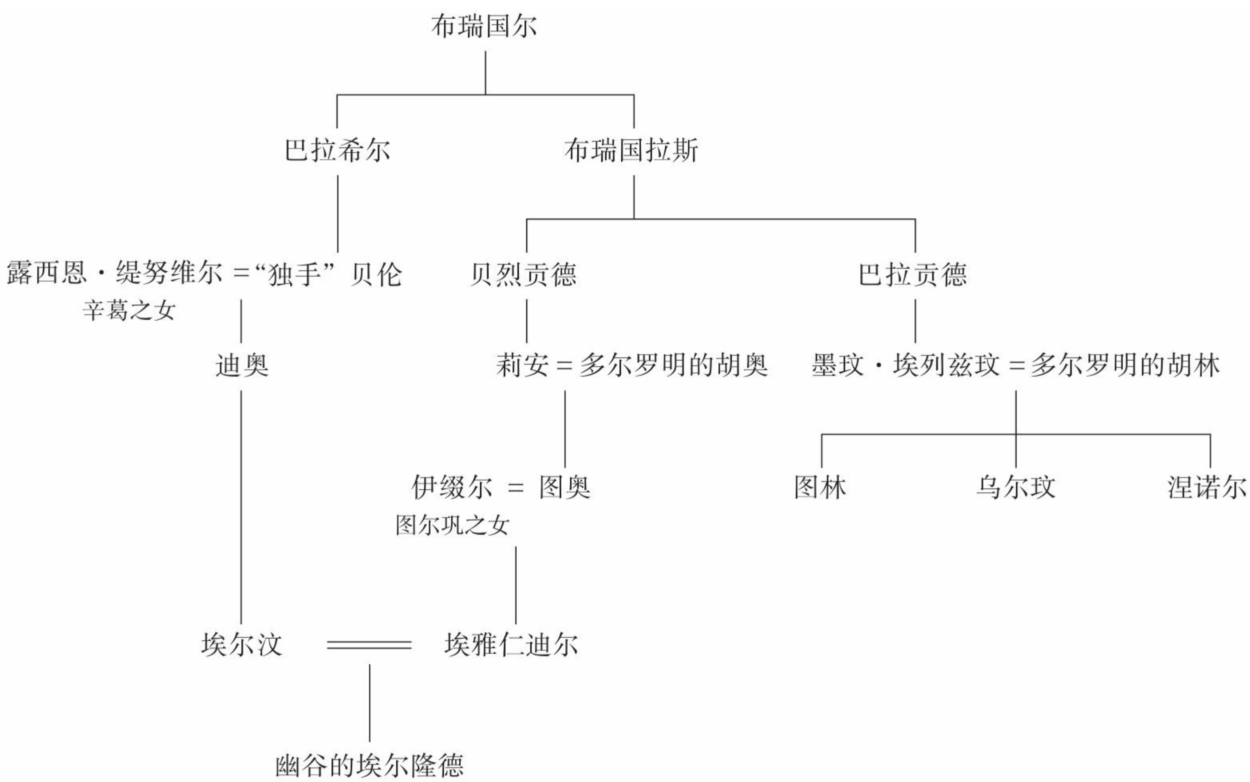
weird fate

whin go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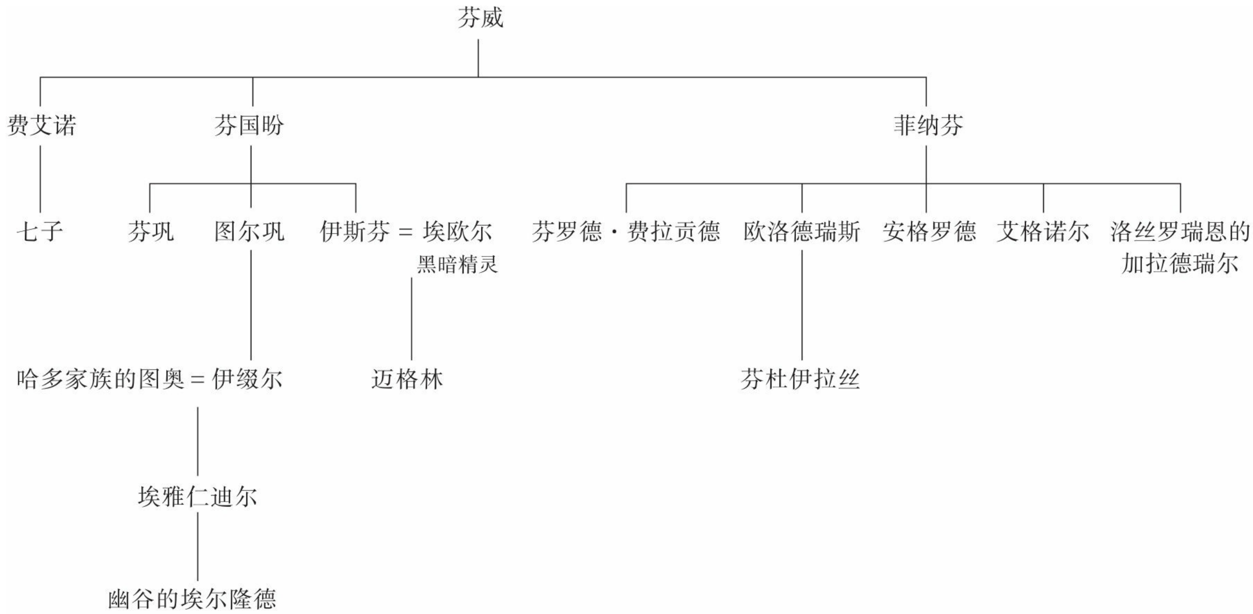
whortleberry bilberry

writhen twisted, arranged in coils

家谱


布瑞国尔
巴拉希尔
布瑞国拉斯
露西恩·缇努维尔 =“独手” 贝伦
辛葛之女
贝烈贡德
巴拉贡德
迪奥
莉安 = 多尔罗明的胡奥
墨玟·埃列兹玟 = 多尔罗明的胡林
伊缀尔 = 图奥
图尔巩之女
图林
乌尔玟
涅诺尔
埃尔汶
埃雅仁迪尔
幽谷的埃尔隆德

贝奥家族


芬威
费艾诺
芬国昐
菲纳芬
七子
芬巩
图尔巩
伊斯芬 = 埃欧尔
黑暗精灵
芬罗德·费拉贡德
欧洛德瑞斯
安格罗德
艾格诺尔
洛丝罗瑞恩的
加拉德瑞尔
哈多家族的图奥 = 伊缀尔
迈格林
芬杜伊拉丝
埃雅仁迪尔
幽谷的埃尔隆德

诺多王族

地图译名对照

Amon Darthir阿蒙达希尔

Amon Obel阿蒙欧贝尔

Amon Rûdh阿蒙如兹

A（MFAUGLITH（Ard-galen）安法乌格砾斯（阿德嘉兰）

ARVERNIEN阿维尼恩

BELERIAND贝烈瑞安德

Birchwoods of Nimbrethil宁布瑞希尔桦林

BRETHIL布瑞希尔

Brithiach布烁希阿赫

Crissaegrim克瑞赛格林

Crossings of Teiglin泰格林河渡口

DIMBAR丁巴尔

DORIATH多瑞亚斯

DOR-LÓMIN多尔罗明

Echoing Mountains回声山脉

Eglarest埃格拉瑞斯特

Eithel Ivrin艾塞尔伊芙林

Eithel Sirion艾塞尔西瑞安

ERED GORGOROTH埃瑞德戈埚洛斯

FALAS法拉斯
Falls of Sirion西瑞安瀑布
Fen of Serech色瑞赫沼泽
Fens of Sirion西瑞安慆泽
Firth of Drengist专吉斯特狭湾
Forest of Neldoreth尼尔多瑞斯森林
Forest of Region瑞吉安森林

Gates of Sirion西瑞安之门
Gondolin刚多林

High Faroth法洛斯高地
HITHLUM希斯路姆

LADROS拉德洛斯

Menegroth明霓国斯
MITHRIM米斯林
Mountains of Shadow黯影山脉
Mouths of Sirion西瑞安河口
Mts. of Mithrim米斯林山脉

NAN ELMOTH南埃尔莫斯
Nargothrond纳国斯隆德
NEVRAST奈芙拉斯特

Old South Road古老的南大道

Pass of Anach阿那赫小道

R. Esgalduin埃斯加尔都因河

R. Glithui格漓苏伊河

R. Malduin瑁都因河

R. Mindeb明迪布河

R. SIRION西瑞安河

R. Teiglin泰格林河

Ravines（泰格林）溪谷

River Aros阿洛斯河

River Ginglith金格漓斯河

River Narog纳洛格、河

River Nenning能宁河

Rivil瑞微尔溪

TALATH DIRNEN（The Guarded Plain）塔拉思迪尔能（被守护的平原）

TAUR-NU-FUIN（Dorthonion）陶尔-努-浮阴（多松尼安）

THE GREAT SEA大海

Tol Sirion托尔西瑞安

Tumhalad图姆哈拉德

Twilit Meres微光池塘

Vinyamar温雅玛

Woods of Núath努阿斯森林



贝奥家族和诺多王族的谱系表。这些材料均取自《胡林的子女》，不过有一些微末的改动。